倪匡全集

所有衛斯理故事，全屬虛構，
請勿迷信，當成笑話看完，哈哈！

倪匡
2017.7.7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倪匡全集

所有衛斯理故事，全部呈獻！

請自想真、善、美處追究，謝謝！

倪匡

2017

钻石花

序言

《钻石花》这篇故事，是“卫斯理”为主角故事中的第一篇，写作时，还完全未涉及“科学幻想”这个题材。在第一次出版的时候，曾再三考虑要不要列入，结果还是列入了。因为这是卫斯理这个人物的“首本戏”，对这个人物的来龙去脉，有相当详细的交待。不久之前，一位读友就问：“卫斯理的中国武术，主要是哪里学来的？”就有点自己也记不清楚，还是他有肯定的答案：是杭州疯丐金二的徒弟。

这种“典故”，就是全在《钻石花》这个故事中。

本来，一直很喜欢在“连作小说”的形式中，利用出现过的各类人物，虽然故事不同，但熟悉的人物，经常出现，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钻石花》中的人物，除卫斯理之外，其余的，都再也未曾出现过，像石菊，应该十分可爱，可以再现，黎明玫是死了，无话可说。

其所以未再用到《钻石花》中其他人物的原因，只怕是为了它不是科幻题材故事的缘故——总之，写作人有很多情形，都不是有意安排的，至于无意间何以会出现这种情形，实在无从追究。

由于这是最早期的作品，所以在重校之际，改动之处也相当多。多年写作生涯，文字总比以前要洗练得多了。

倪 匡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部：弹向大海的钻石

这是一个隆冬的天气，在亚热带，虽然不会冷到滴水成冰，但是在海面上，西北风吹了上来，却也不怎么好受，所以，在一艘远程渡轮的甲板上，显得十分冷清。那天晚上，又是一点月光也没有，黑沉沉的天上，只有几颗亮晶晶的星星，我因为生性喜静，这天晚上，我又穿着一件厚厚的大衣，可以不畏凛烈的西北风，我在甲板上踽踽地踱着，倒感到这样的境界另有一番滋味。

正当我以为是独自一个人在甲板上的时候，忽然听得“嗤”地一声，我立即循声望去，只觉在栏杆上，另有一个人倚着，望着海面，那“嗤”的一声，正是从他那里所发出来的。

我心中感到十分奇怪，因为刚才那一声，曾经学过中国武术的人，都可以听得出，那是以极强的指力，弹出一件东西的声音，也就是如今一般武侠小说中所说的“暗器嘶空”之声。

因此我停住了脚步，点着了一支烟，在点火的时候，我偷偷地抬起头来仔细打量那个人。

只见他左手拿着一只布袋，右手伸入布袋之中，拈出一粒小东西来，向空中一扬，“嗤”地一声，那粒东西，便跌入了海中，溅起的水花并不高。

在那粒东西划空而过的时候，我看到那粒东西，发出一丝亮晶晶的闪光。

那一定是无聊的人，在将玻璃珠子抛向海中，以消遣时间，我想。

与其一个人在甲板上闲踱，何不走过去和他搭讪几句？我又想。因为每一个人，如果你能够设法打开他心扉的话，你就一定可以听得到一个极其动人的故事，不论那人是行动之间太过矫揉的贵族还是过着原始生活的土人。这是我的经验，所以，我轻轻地来到了他的身边。

那人像是全然未曾发觉我在向他走近，仍然是望着黑漆漆的海面，机械地将那袋中的东西，一粒一粒地抛入海中。直到我来到了他身边，只有四五尺远近处，他才猛地回过头来。

我和他打了一个照面，天色虽然黑暗，但是就着远处射过来的灯光，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得清他的脸面，他是一个三十不到的年轻人，虽然有着一种忧伤得过分的神气，但是却仍然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刚毅的人，大约因为他所受的打击实在太大了，所以脸上才出现这样的神气来。

他冷冷地望了我一眼，眼色是如此之冷峻，然后，简单地道：“走开。”我并没有听从他命令式的说话，只是停住了脚步，不再前进。

“走开！”他第二次冷冷地叱着。我向他作了一个不明所以的神情，他忽然冷笑了几声，转过身去，又重复那机械的动作。

我在他身旁站了好一会，他一直将那些小粒东西抛入海中，我也不

断注视着他。在附近的一个船舱的窗中突然亮起了灯光，而灯光映了出来之际，我已经陡地看清，他拈在手中的，竟是一粒足有十五克拉大小的钻石！

在那一瞬间，我完全地呆住了！我绝对不是一个守财奴，但对于印度土王式的豪奢，却也不表苟同。因为钱，毕竟是有着许多用处的！

而那个穿着一套墨绿色西装的年轻人，竟将那么大颗的钻石——世上最值钱的矿物——顺手抛入海中！而在我发现他以前，他不知已经抛出多少粒！

霎时之间，我脑中不知闪过了多少念头，最后，我猜想他是一个走私集团的人物，他将钻石抛入海中，多半是一种最新的走私方法。

我虽然转了不少念头，但是却只费了极少的时间，我立即踏前一步，喝道："住手！"

我那陡然的一喝，显然收到了预期的效果，那年轻人突然间呆了一呆，回过头来，而就在这一刹那间，我右手中指向外"拍"地一弹，那枝已吸了一半的香烟，向他的面门弹了出去，同时，左手翻处，已然抓向他手中的布袋。

那年轻人一偏头，将我弹出的香烟避开，可是烟头上着火的地方，因为一弹之力，迸散开来，却也烫了他的脸，使他怔了一怔。

就在那一怔之际，我已然捉住了他的手腕，一沉一抖间，手臂一缩，已然将他手中的布袋抢了过来！我一得手就退后，那年轻人的眼中突然射出了两道精芒，向我狠狠地扑了过来！

我早已看出那年轻人也是曾经练过中国武术的，因此早已有了准备，一见他扑了过来，身子便向后退了开去。可是，就在我一退，他向前一扑的时候，他的身子扑到了一半，突然以一足支地，转了一个半圆，这一来，他便变得向我的侧边攻过来，我的躲避，变得完全失去了作用！

而亦是在那一瞬间，我也已然看出了那年轻人的师承！

当时，我心中既怒且惊，再想要应变时，左手的肘处，突然一麻，瞬霎之间，那一只软布袋，又被他夺了回去，而他一夺回了软布袋之后，身形晃动，也向后疾退了开去。我岂肯甘心于这样的失败？连忙伸手入袋，己然取出一柄手枪来，枪口指向他，冷笑一声，道："不要动。"那年轻人立即身形僵住了不动，他本来是一个后退之势，僵住了不动之后，气势矫健，简直像是一头蓄满了势子的美洲豹！

我看到我的把戏，己然将他制住，心中不禁高兴。因为我的手枪，说来好笑，那只是我漫游澎湖群岛时，岛上一个老渔民送我的礼物，是海柳木雕成的，形状和真的左轮一模一样。

当时，我的心内，对这样一个有为的年轻人，在中国武术上，已然有了如此造诣的人，竟会参加走私集团，实是十分气愤，冷然道："想不到北太极门下的弟子，竟会干出这样的事来！"

那年轻人的面上，突然现出了奇怪的神情，像是在奇怪我能猜到他的来历。

我心中也感到有点得意，因为我一上来，就道破了他的师承，使他不能不有所顾忌！我和北太极门，虽然没有什么渊源，但是他刚才向我扑来，又突然中途转身的这一式，却正是北太极门的秘传身法，“阴极阳生”之式，而我又知道北太极门对门下的弟子，约束得极严，像那年轻人那样，实是有取死之道的！

可是，在那一刹间，我的心情，只不过略松了一松，那年轻人，就向我倏地扑了过来！

这一下，倒是大大地出乎我意料之外，正想闪避开去时，忽然眼前一股劲风，那只看来盛满钻石的布袋，先向我迎面飞到，我的身后，便是栏杆，栏杆之后，便是大海。

如果我向外避了开去的话，那一袋钻石，非跌到海中去不可！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只得先伸手，去抓那袋钻石，刚一抓到，右腕一阵剧痛，“拍”地一声，那柄手枪，已然落到了甲板上，只听得一阵“格格”之声，我连忙退开，定睛看时，只见那柄假枪，被他一踏一踩，已然碎成了片片！

海柳木的木质十分坚硬，可是那年轻人却轻而易举地将之踏成碎片，我心中不禁吃了一惊。那年轻人一见是假枪，也冷笑一声，抬起头，向我望了过来。我们相隔七八尺远近，互望了半晌，才听得他冷冷地问道：“你是谁？”

我自然不肯道出姓名，因为我认定他的背后，一定有一个庞大的集团在支持着，而这样一个集团，以一个人的力量去对付他们，无论如何也无法讨好。

因之，我只是道：“你想知道了我的姓名，就好和你的党徒对付我么？”

当时，我绝未想到，那一句话，竟会引起他那么大的震动！

只见他面色一变，陡地道：“我的党徒？你究竟知道了什么？”

话未讲完，只见他身形一矮，双掌翻飞，已然向我一连攻出了两掌——北太极门的掌法招式，变化本就极其精奇，而且，每一招的变化，随心意变化，颇具鬼神莫测之机。

那年轻人一连向我攻了几掌，掌风极其劲疾，我在接住那一袋钻石之际，身子曾向后退了一步，此际难以还手，只得一退再退，背心已然挨在栏杆之上，可是那年轻人的攻势，却越来越是凌厉，身形欺入，“砰”地一声，我肩头上已然中了一掌。

那一掌，正击在我的肩头，力道实是大得出奇，我向后一仰，半个身子已然出了栏杆！我心知一定要跌入大海之中了，对于那年轻人如此对付我，我心中当然气愤之极，就在我身子将要跌入海中之际，双腿交替踢出，足尖连钩，这乃是一式“铁腿鸳鸯钩”，将那年轻人的身子钩

住，电光石火间，两人一齐跌进了大海之中。

在一艘行驶中的船跌入海中的经验，我至少已经有过十次以上。当我们两人，纠缠在一起，向海中跌下去的时候，实在是十分危险的，因为那和从船上跃下去完全不同。

跌下去，如果离得船身太近的话，一被卷入船底，绝无幸理。

因此，我一觉出自己的身子已然离开了船身，双腿一松，就着下跌之势，猛地向前一窜，斜斜地向前，掠了出去。

而当我掠出之际，我可以觉出，那年轻人使了一式“旱地拔葱”，反向上跃起了四五尺来。可是，他仍未能回船上。

在那时候，我突然对那年轻人，生出了一丝怜惜之念！因为像他那样，直上直下，跌入海中，能够生还的机会，实是微小之极！

中国武术，在近三百年来，每下愈况，而甘凤池、吕四娘等八人之后，杰出的高手，已然不多见，晚清和民国初年之际，大刀王五、霍元甲、马永贞等人，固然名噪一时，但比诸甘凤池等人，却差了不知多少。

当然，三千年来的武术传统，并不是就此断绝了，而是身怀绝技的人物，大都不露真相，以致渐渐湮没了。再加上武侠小说的夸大，有些人竟认为中国的武术，全是小说家言！

那年轻人在武学上的造诣，已然到了颇高的程度，虽然他“行为不检”，但如果就此死去，倒也不免可惜。

因此，就在我将要跌入海中之际，纵声叫道：“快离开船身，越远越好！”

我一讲完，身子便没入了海水之中，一入水，也顾不得海水的寒冷，便向海底下，疾沉了下去。那年轻人有没有听从我的警告，我已然不得而知了。我伏在海水的深处，直到轮船经过时的暗流，传到了海底，我才浮了上来。

那艘轮船，已然离得我们远远，我知道呼救是没有多大用处的，在水中，我将那袋钻石，塞入大衣袋中，又脱去了大衣，以便手足灵活些，在海面飘流着，等待着天明之际，或许有水警轮或是渔船经过，那我就可以上岸了。这一夜的滋味，实在不怎么好受，但尚幸未到天明，我已然飘到了一个小岛。

那小岛实在是小得可怜，我上了岸，忽然看到一缕烟，在两块大石之间冒起，我连忙跑了过去，只见一个人，傍着一堆火，倚着大石，正在烤干他身上的衣服，我一到，他便转过了头来。

我们两人互望了一眼，不禁都“哈哈”一笑，那燃着了火，在烤干衣服的，正是刚才我在轮船上所遇到的那个敌人！

我老实不客气地在火堆旁边，坐了下来，他也不和我说话，我只见他小心翼翼地，在火上烘干一张白色的纸片，神情之间，显得极其严肃，但仍然流露着我初见他时的那种悲伤。

那张纸片是什么呢？他一再将钻石抛入海中，为什么对那样的一张纸片，却如此小心呢？

我一面自己问自己，一面用心打量他，只见他眉宇之间，英气勃勃，身子约有一九零公分上下，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他都是一个极其有为的年轻人。那时，我已然开始感到，自己对他的估计，或者是错了！

但是，他为什么要将钻石抛入海中呢？这一个谜，我一定要解开它！

只见他静默了好一会，将那张白纸翻了过来。这时我才看清，那原来是一张照片，有如明信片大小的相片。他缓缓地抬起头来，将那张相片，送到了我的面前。

我低下头去看时，只见那相片上，是一个西方少女。背景是一片麦田，麦浪衬着少女的发浪，显得那么和谐，那么悦目。

而那少女的眼神，一看便知道是极其多情的那种，和此际那年轻人的眼神，差不了多少。

“你的爱人？”我看了一会儿，抬起头来问，对方点了点头。

“她死了？”我又问，当然是根据他此际忧伤的神情。但是他却摇了摇头。

我感到自己太冒昧了，向火堆靠近了些，不再言语。那年轻人忽然道：“你为什么要提醒我？”我只是淡淡地一笑，道：“你一定要知道么？”那年轻人道：“是。”

“那么，”我说，“就像我一定要设法，将你送到北太极门掌门人那里去，不令你再沉沦下去一样的道理！”

那年轻人突然扬起头来，“哈哈”一笑，神情之间，像是十分倨傲。他虽然没有开口说话，但是我已然看得出他的意思，是说我没有能力，将他擒住，交由北太极门的掌门人发落！“你笑什么？”我明知故问。

“我笑？我笑你的口气好大！”他直言不讳，我喜欢这样的人，我从大衣口袋中，取出那一袋钻石来，搁在离火堆两丈开外的一块石头上，道：“那我们不妨试一试，看谁能抢到那袋钻石。”

他连眼角都不向那袋钻石转动一下，只是冷冷地道：“好，不妨试一试。”

我给他傲慢的态度，也撩得有一点恼怒。而且，久闻得人家说，北太极门，在太极拳、剑的功夫上，另有新的发展，不是掌门人嫡传弟子，并不外传，眼前这个人，年纪虽轻，武功造诣，已至如此地步，当然一定是北太极门的嫡传弟子。

如果他是的话，看他此际的态度，毫不惊惶，难道北太极门的掌门人，也已然同流合污？真是如此的话，将来不免有冲突之日，何不在今日，先试一试北太极门的真实本领？我想了想，便道：“你听好了，我数到三，大家一齐发动！”他只是冷冷地点了点头，仍是一派不在乎的神

气，背对着那袋钻石。

我吸了一日气，数道："一——二——三！"我自己数数字，当然要占一点便宜，一个"三"字才出口，一个箭步，我已然向那袋钻石掠去，而就在此际，只见他一个倒栽觔斗，凌空翻起，一阵轻风，竟然赶在我前面！我趁着他在我身旁掠过之际，突然一伸手，向他后肩抓了出去！

那一抓，乃是擒拿法中的背部麻筋抓法，以食、中二指，插向他的"肩井穴"，同时，大拇指从他的肩胛骨狭端之下骨缝之中插入。只要一被我拿中，略一发动，他便酸麻不堪，不但不能动弹，我大拇指所插之地，乃是"风尾穴"，力道重了，他可能受重伤！我当然无意令得他受重伤，所以出手，只是以快为主，用的力量，并不是十分的大。

那一式"背筋拿法"，才一使出，我食、中两指，已然触及他的背部，眼看就可以将他拿中之际，只见他身形陡地一凝，身子半转，将我这一拿，避了开去，紧接着，便是一式"揽雀尾"，四式变化，掤、履、挤、按，一齐发出。

这四式变化，式式均是对付我向他按去的右手而发，来得快疾无比，我心中一惊，暗暗叫了一声"好"，非但不避，反而向前跨出一步，挤近身去，右臂向外一挥，左手已然发出一招。

那一招，仍然是擒拿法中的招数，配合身形踏前，左掌由外，向里向下抄拿，右掌由外，向里向左带拿，配合而成送拿之势，双手形成了两个径只尺许的圆形！这一招"逆拿法"，才一使出，他立即向后，被我逼出了一步。而在他后退之前的那一瞬间，我们两人的手腕，相交了一下，我的身子，也不由得退出了一步。本来，我们两人，已然全来到了那袋钻石面前，如今，各自跨开了一步，那袋钻石，仍然是在我们两人的当中。

我们两人的目光，却是谁也不去望那袋钻石，却相互紧紧地盯着对方。

此际，我也已然觉察，如果我当真要将对方擒下，交给北太极门的掌门人的话，绝对不是容易的事，而他当然也知道，要将我击倒，也得化出极大的代价！

我们两人对峙着，谁也不想先发动，足足有十分钟，他的神态，突然松弛了下来，拍了拍手，道："算了，还争什么？"

我也一笑，道："那就算了——"怎知我下面一个"罢"字，尚未讲出，他突然趁我神情略一松弛之际，一俯身，手伸处，已然将那袋钻石，抓到了手中，身形向后，疾掠而出，一扬手道："这是什么？"

刹那之间，我心中实是怒到了极点，因为刚才，他的那一句话，竟不是出于真心，而是欺讹！

我双眼中，已然射出了怒火，他却一笑，道："朋友，兵不厌诈，难道你因此便以为我是卑鄙小人么？"

我将刚才的情形，平心静气地想了一想，也觉得自己着实是太大意了些，那年轻人实在是给了我一个对待敌人的极大教训！

我气平了下来，向他走过去，并伸出了手，他也正要伸手过来的时候，突然，“砰”地一声枪响，划破了这荒岛的寂静！

我们两人，陡地吃了一惊，只见从一大堆乱石上，一条极苗条的人影，连翻带滚，翻了过来。

紧接地，又是“砰砰”两下枪响，子弹在空中呼啸而过！

我们都可以看得出，那连接而发的三下枪声，全是向那个由乱石岗上滚下来的女子而发的。而如果不是那女子身手矫捷的话，她一定已然饮弹身亡！

我们两人，互望一眼，立时身子也伏了下来。那年轻人向我望了一眼，低声道：“你真有枪么？”我苦笑了一下。

我们一齐贴着地面，迅速地移动着，隐身在一块大石的后面。抬头去看那个女子时，似乎她并没有发现我们两个人的存在，紧紧地靠在一块大石后面。前后没有多久，石岗子上就出现了两个人，那两个人，手上全都握着手枪，四面张望了一眼，分明是寻找那女子的踪迹，忽然，他们看到了我们所燃起的那个火堆。

那两个人，全都戴着鸭舌帽，将帽檐压得低低的，也看不清他们的脸面，只见他们一步一步地，走下乱石岗子来，一看他们的情形，便知道他们，是将那火堆当作了目标。

而在他们将要走下乱石岗的时候，其中一人，又举起枪来，“砰砰砰”地乱放了三枪。

本来，我的心情，也是十分紧张，因为无论如何，火器的力量，总不是人所能抵挡的，可是，那人乱放了三枪之后，我却像是吃了一颗定心丸。因为，从他乱放枪的情形来看，那正是他心中害怕的表示。

同时，我也看到，那隐藏在大石之后的女子，身子略略挪动了尺许。我已然可以看清了她的侧面，她身上所穿的，是一件很普通的织锦花棉袄，是黑底织出许多形态不同的白菊花的那种，一条黑色的西装裤，烫着短头发，颈上围着一条银白色的丝巾，全身就是黑、白两种颜色——因为她的脸色，也是那样地白，异样的苍白。

我虽然只看到她的侧面，但是却看到，她有一张非常秀气的脸庞。她的打扮，似乎是普通都市少女，但是她的神情，却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气魄风韵。

我向身旁的年轻人，望了一眼，本来是想征询一下他对那个少女的看法。可是，在我一回顾间，却看到那年轻人的面色，是那样地难看！他的双眼定在那少女的身上。显然，他是因为看到了那少女，才会有那么难看的面色的。

而他的面色，包括了恐怖、失望（甚至是绝望）和一种倔强的反抗！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的脸上，会有着这样繁复的神情！

我只在一瞥之间，已然可以肯定，那年轻人和少女之间，一定有着什么不寻常的纠葛！但是我此际，却没有办法去深究它。

因为那两个人，已然下了乱石岗子，离开那少女，只有七八尺远近。而看那少女的神态，分明是要向那两人扑去！这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举动，正在这个时候，一个极奇怪的念头，倏然像闪电般掠过我的脑际，那就是：我不能看那个少女去涉险，因此，我立即拾起了一块石子，向外弹了出去，我用的乃是柔劲，石子并没有破空之声，但是落地之际，却发出极是清脆的“拍”的一声响！

那“拍”地一声，在那两人的左首响起，那两人立时转过身去。这本是我的意料之中的事，便立即转过脸去，看那少女，看她是不是知道，那是她袭击敌人的一个极佳机会！只见那少女的脸上，掠过了一丝惊讶之色，但是她却并没有回头望来，身形如燕，贴地向前，疾扑了出去，双手一张，便已然拿往了那两人的后颈！

那两人怪叫一声，“砰砰”两下枪声，向前直射了出去，当然伤不到那少女。

而那少女双臂用力一抖间，只听得“格格”两声，那两人的头，向旁一侧，呻吟之声不绝，手中的手枪，也跌到了地上，那少女已然用重手法，将他们两人的颈骨扭得脱了臼。

我自然知道此际那两人身受的痛苦，他们再也握不住手枪，也在我的意料之中，只见那少女立即踏前一步，纤足起处，将一柄手枪，踢出老远，而几乎是同时，一俯身，已然将另一柄手枪，拾了起来。

我见那少女一举奏功，便从大石之后，走了出来，可是那少女却在此际，转过身来，我的老天，她手中的手枪，枪口正对着我！

我猛地怔了一下，不敢再向前跨出。虽然刚才，我帮助了她，而我也绝不是胆小的人，但是我却不敢再向前跨出。

因为她的神情，那种冷若冰霜的神情，那种坚决的眼神，看得出她是一个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人，而向我开枪这样的事，在她来说，一定是一件极小的事！她转眼直视着我，冷冷地问道：“你是谁？”

“小姐，”我摊了摊手：“你不至于会向我开枪吧？”

“难说。”她的回答，竟是那样地简单，但是，她的眼光，终于从我的身上，向旁移了开去。我顺着她的眼光，向后望去，只见她是向那个年轻人望去时，那年轻人，像是僵了一样，身子一动也不曾动过，面上的神情，也像是石雕——但是我相信，即使是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巨匠，也必然难以捕捉这样复杂的神情。我再回头向那少女望去，只见她的全身，猛烈地震动了一下，面色变得更白，枪口也转动了几寸，由对准我，而变得对准了那个年轻人。这种情形，证实了我刚才的看法，但是，我却依然不明了他们两人之间，有着什么样的纠缠。好一会，那少女才以冷酷到几乎不应该是她这样的少女所应该有的声音，道：“跟我回去！”那年轻人的身子，猛地震动了一下，双手掩面，几乎是痛苦地叫道：“不！”那少女缓缓地向前，踏出了一步，道：“那份地图呢？”

那年轻人迅速地解开衣服，我可以看到在他贴肉处藏着一个尼龙纸袋，那尼龙纸袋很厚，他解了下来，将那个纸袋，向那少女抛去，少女

一伸手接了过来，仍然冷冷地道：“跟我回去吧！”那年轻人动了一下，仍然道：“不！”

少女的石雕也似的面容，掠过一丝忧伤的神情，手枪一扬，道：“那你转过背去，我就地执行掌门人的命令。”年轻人面色大变，张大了口，讲不出话来。

这时候，连我也大吃一惊。前面已经说过，我在一见那年轻人将钻石一颗一颗抛入海中的时候，便认为他是在干着不法的勾当。而当我知道他竟是北太极门中的人之后，我心中更是气愤。因为北太极门的声名极好，他的行为，一定会受到极重的惩罚。如今看那少女的神情，和他一定是同门师兄妹，我感到意外的是，她会带着处死那年轻人的命令！

那年轻人呆了一会，才道：“这……真是掌门人的命令么？”

那少女在口袋中，摸出一块半圆形、漆成血也似红的红色铁牌来，“叮”地一声，抛在那年轻人的面前，冷冷地道：“你自己看吧！”

她的语气，仍然是那样冷酷，像是对方的生死，和她一点关系也没有。可是，她抛出那面圆令的时候，脸上的那种苦痛的神情，却绝对瞒不过我！

那年轻人低头一看间，面如死灰，呆了一呆，才抬起头来，颤声道：“掌门人为什么派……派你……来执行？”那少女略略地转过头去，不愿被对方看到她眼中已然孕满了晶莹的泪水，道：“是我自己要求的！”

那年轻人的身子又震了一震，面上突然现出了愤然之色，几乎是叫嚷着道：“我知道，你是为了罗菲的缘故，师妹，你——”

他的话讲到一半，那少女已经尖叫着，打断了他的话头，道：“你愿不愿意跟我回去？”那年轻人也突然住口，道：“不！”

那少女拇指轻轻一扳，“克”地一声，撞针已然被她扳了下来。

她的身子在微微颤动，一点也没有血色的手，也在发抖，而她的枪口，仍然对准那年轻人。这是极危险的事情，只要她的手指，稍微用一点力道，甚至只要她再抖得厉害一些，子弹便可以呼啸而出！那年轻人也一定死于非命！

我一看到这种情形，连忙踏前一步，道：“小姐，有事慢慢商量！”

那少女连望都不向我望一眼，一字一顿地道：“你再说一遍！”那年轻人昂头望天，几乎是毫不犹豫地道：“我不回去！永不！”

那少女面上那种痛苦的神情，又出现了一次，而枪口也向上略扬了半寸，我连忙身形掠起，想向她扑过去，先将她手中的枪夺下来再说。

就在我身形展动之际，只听得她叱道：“你想死？”同时“砰”地一声，枪已响了！刹时之间，我呆了一呆，简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直到看到了那少女愤怒和惶恐交织的神情，我才感到自己的左肩，一阵热辣辣地奇痛，下意识地伸手一摸，竟摸了一手鲜血！

那一枪，不曾打中了那年轻人，却打中了我！我回头向那年轻人看

去，只见他极快的身形，向外掠了开去，在他原来停留的地方，将那一袋钻石，放在地上，那少女立即对准了他的背后又放了一枪！

可是那少女的这一枪，并没有射中目的，那年轻人连闪几闪，又跑远了十来丈，那少女再扣扳机，只发出“克”地一声，子弹已然射完了。她连忙也展动身形，向前追了过去，两人一前一后，迅速地隐没在乱石岗子的后面，只听得一阵机器响声，传了过来。

我的手紧紧地按住伤口，也跟了过去，只见那少女呆呆地站在海滩之上，海风吹动着她围在颈上那条雪白的丝巾，一条小艇，艇尾激起阵阵水花，艇首昂起，正在向前疾驰而出，艇上的驾驶人，正是那个年轻人。

那少女呆了并没有多久，便身子拔起，向另一艘漆成红、黄两色的游艇跃去。

我不等她跃到那游艇上，便大声叫道：“小姐，慢一慢！”那少女在半空之中，猛地一扭身，落在海滩上，道：“先生，很对不起你，我还要去追人。”

“小姐，那位朋友，”我急急地道：“还留下了一袋钻石，你总不能让它留在荒岛上的吧！”

那少女的面上，立时现出了一阵极其惊讶的神色，反问道：“一袋钻石？那么说，他已经找到了！”她讲到这里，突然住口不言，一双秀目，直视着我，改口道：“你为什么不要了它？”

“嘿，”我心中不免有点忿怒，道：“小姐，你看错人了！”

她又望了我一眼，立即向乱石岗子的后面奔去，不一刻，便已然回了转来，那袋钻石显然是在她西装裤的袋中，她掠过了我的身边，又向那游艇奔去，将要跃起时，才忽然又回过头来，道：“你的伤势——”

“不要紧，”我苦笑了一下，“那两个人，会死在荒岛上的。”

“哼，”她冷笑了一声，“那两个人，你知道他们是谁的部下？”

我反问道：“谁？”那少女向那艘游艇一指，道：“你难道不认识这艘游艇？”我心中一动，向那艘游艇，望了一眼，只见艇首赫然漆着“死神号”三个字，我更加吃了一惊，不禁替那小姐担心，道：“小姐，你竟敢与他作对？”

那少女鄙夷地笑了笑，并不回答。我看得出她是一个极其有自制力、高傲、冷静的少女，但是我也看出，她心底深处，一定有着一桩极其痛苦的事情蕴藏着。

我当然更知道，这一男一女，那一袋钻石，都和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有关，我绝对无意介入这件事中，但是我总也不能就此负着枪伤，毫无希望地在这荒岛上等待。因此我想了一想，道：“不论怎么样，你射伤了我，总得带我离开这个荒岛！”

她面上现出为难之色，但终于答应了下来。我们两人，一齐跃上了那艘游艇，解开了缆绳。她熟练地开动了马达，游艇“拍拍”地响着，向

前驶去，驶出的方向，正是那年轻人刚才驶去的方向，这时候，那小艇早已看不见了。

一直等到“死神号”完全离开了荒岛，我和那少女，才进了船舱中，我们两人，刚在船舱中坐定，忽然听得“格”地一声响，一扇暗门，打了开来，一个人步履“咯咯”

有声，走了出来！

我和那少女两人，都蓦地吃了一惊，因为刚才，我们上那游艇的时候，也曾经大略地检查了一遍，看艇上是不是有人。而在游艇上，竟然也会设有暗室，那倒确实是我们所料不到的。

我们两人，立时站了起来，那人却道：“请坐，两位请坐！”我看到那少女神色一变，身形微矮，准备向那人扑了过去，那人将手中的手杖，略略扬了一扬，笑道：“石小姐镇定一点，你看看四周围！”

第二部：和死神交锋

我和那少女四面一望，心中更是吃惊！本来，挂着油画的两处地方，油画已经自动地向旁移开，现出两个尺许见方的方洞。

每一个方洞的后面，都有一个满面横肉的大汉，端着枪瞄准着我们！游艇的船舱能有多大？枪声一响，我们实在是连躲避的机会也没有！

我和那少女，互望了一下，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有什么法子，不依言坐了下来？

那人的脸上，一直保持着微笑，那种微笑，甚至是极其优雅的！

我趁机打量他，只见他穿着一套笔挺的、三件头、领子很阔的西装，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手中握着一条黑沉沉的手杖，大约有五十上下年纪，完全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中年绅士。

随我们坐下之后，他也坐了下来。我发觉他在坐下来的时候，行动像是不十分灵活，接着，我更发现，他的左腿是假的！

我对这个发现，实在令得我心惊肉跳　因为“死神号”的主人，正是左腿装上木腿的，那是他在一场枪战之中，侥幸漏网的结果。

而关于“死神”的传说，我听得太多了。如果形容一个无恶不作的匪徒，也可以用“杰出的”这一个形容词的话，那么，他便是一个本世纪最杰出的匪徒，最伟大的匪徒，他所进行的犯罪活动，范围之广，简直是不可想像的，从贩卖女人到伪制各国的钱币。他残杀同道的手段，简直是骇人听闻的，以至人们称他为“死神”！各国警局的资料室中，莫不将他的资料，列入头等地位，但是，我却无论如何想不到，这样一个匪徒，竟然会如此文质彬彬！

他坐了下来之后，先向我看了一眼，昂起头来，叫道：“蔡博士！”一个约有六十上下的老者，应声而出，他手中提着很大的一只药箱。“死神”的脸上，仍然带着那样高雅的微笑，向蔡博士指了一指，道：“蔡博士是真正的医学博士，有两个博士的衔头。”

蔡博士谦虚地弯了弯腰，神情也是十分文雅。“死神”又道：“这位朋友，受了枪伤，蔡博士，你得令他快些痊愈，不要像你在缅甸战争中那样，为日本皇军服务，将美军高级军官的轻伤变成重伤！”

蔡博士“哈哈”一笑，向我走了过来。他并没有花多久的时间，便将我肩头上的伤口，包扎得妥妥当当，又为我注射了一针，才又退了开去。“死神”在椅上伸了伸身子，道：“好，我们该谈一谈买卖了，如果我没有认错的话，这位是卫先生？”

对于我并未曾自我介绍，而他便能知道我是什么人这一点，我并不感到什么意外。

不必客气，我也不是一个寂寂无名的人物。尤其是“死神”这样的匪徒，更应该一看我左手无名指上的那枚紫水晶戒指，便可以认出我来。

我肩上的枪伤，经过“蔡博士”的一番手术，疼痛已然减去了不少。应付像“死神”这样的人，暴跳有什么用？我也客气地欠了欠身，道：“不敢，我叫卫斯理。”

我报出了姓名，我身边的那少女，面上也现出了惊讶的神色。

显然，她也听到过我的名字，并且知道我的为人，但是她却未曾想到，她一枪误伤的，便是出名的爱管闲事的卫斯理！

“死神”笑道：“幸会！幸会！我是谁，两位应该知道了？人家替我取的外号，实在不敢恭维！”他讲到这里，“啧”地一声，像是感到十分的遗憾，又道：“其实，我绝不嗜杀——”

他忽然又顿了一顿，叫道：“杰克！杰克！”

我和那少女都冷冷地望着他，只见从船舱门口，射进来了一道银虹，来势极快，片刻之间，已然到了“死神”的身旁。

“死神”笑吟吟地，将它接住，那是一头约有一公尺高下，全身雪也似白的长臂猿，双眼充满光亮地瞪视着我们两个人。

“死神”又欠了欠身子，道：“两位请原谅，我在谈到大买卖的时候，习惯上，喜欢杰克也在场的。嗯，刚才，我说到什么地方？”

“刚才你说到实际上并不嗜杀！”我带点讥讽提醒他。

“是！是！我并不嗜杀。”他的样子，像是所讲的话，绝对出于真心一样：“人们叫我‘死神’，那是因为他们太不肯放弃金钱的缘故。我只要钱，如果有人宁为钱而牺牲性命的话，我是应当成全他们的，是不？”

我心中实是充满了怒火，我竭力地克制着自己，不冲向前去，在他那白得过了份的脸颊上掴两掌！我只是冷冷地道：“这是我所听到过的狡辩之中，最无耻的一种！”

“死神”的脸上一点怒色也没有，反倒作了一个极其欣赏的神情，道：“多谢你的称赞。卫先生，我要和石小姐谈一件买卖，我想你是没有份的，请你离开‘死神号’如何？”

我不明白“死神”和这位少女之间，有着什么样的纠葛。

但是无论如何，我绝不能听凭那少女一人，面对着这样一个凶恶的匪徒。

“不！”我挺了挺胸，语意十分坚决：“我既然在了，事情就与我有关！”

“卫先生，”那少女却转过头来，冷冷地向着我说：“你还是快走吧！”

“死神”得意地笑了起来，道：“卫先生，你想护花，怎知石小姐却不领情，本人久仰阁下大名，很想和你做个朋友，不想和你做敌人，阁下请吧！”我不等他说完，便“霍”地站了起来，一抖手间，两枚铁莲子，已然向两旁守卫着的大汉，激射而出！

那两个大汉，虽然只有头部露在那个方洞上，然而我可以知道，这

两枚铁莲子，一定能够令得他们，再也没有放枪的能力。

因此，我并不去察看那两枚铁莲子发出的效果如何，就着两枚铁莲子激射而出之势，向“死神”疾扑了出去！我左肩虽然受伤，但右臂的力道仍在，在扑向前去之际，我身形一矮，想抓中“死神”的假腿，将他跌翻在地，再打主意。

可是，就在我刚一扑出之际，突然听得“吱”地一声，眼前银光掣动，那头叫做“杰克”的长臂猿，已然向我迎面扑了过来，长臂晃动，向我的双眼，疾抓了过来！这一下变化，确是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我那一扑之势，不得不收住，连忙向后退出，只听得“死神”叱道：“杰克，住手！”

那头长臂猿极其听话，立即后退了开去，我定了定神，还想有所动作时，又听得“死神”哈哈一笑道：“卫先生，发的好暗器！”

我向他定睛一看，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只见他手中所握的手杖，已然横了过来，杖尖正对准着我，那手杖，竟是一柄特制的枪！杖尖对准我，也等于是枪口对准着我！

“死神”的枪法之好，是全世界闻名的，他要射你的左眼，只要你是在射程之内，便绝不会射中右眼的。我僵立在当地，进退两难。

“死神”仍然是微笑着道：“请坐！请坐！我最喜欢和勇敢的人打交道。但是，我却不喜欢和拿生命作赌注的人打交道！”

在枪口的胁迫下，我只得退后两步，又坐了下来。“死神”向洞口两个血流披面，已然昏了过去的大汉，望了一眼，道：“真对不起，我早应该想到，对付卫先生这样有名的人物，派两个饭桶，有什么用？卫先生请看看我的这一个小设计！”

他打着“哈哈”，伸手在他所坐的沙发柄上的一枚按钮上，按了一按。只听得头顶传来一阵“轧轧”之声，我抬头看去，只见原来挂在舱顶的一盏吊灯，灯罩是一朵莲花的形式，这时候，莲瓣垂了下来，露出一排枪口，那根本不是灯！

死神悠然道：“这是无线电控制的，我把按钮再按动一下，七枪齐发，卫先生，我本是电工学博士，你不想试一试我的设计，是否可行的，不是么？”

我只是愤然而默不作声。那少女的脸色，也显得特别难看。因为那七根枪口，作扇形排列，有一半是向着她的身子的。

“好了，”“死神”滔滔不绝：“卫先生既然有兴趣，我也不便加以拒绝。”他转向那位少女，道：“石小姐，三亿美金，虽然可爱，但是你的生命，总不止值那一点小数目的吧？”

三亿美金！我当真给这个数字，吓了一大跳，难怪“死神”口口声声，说这是一件“大买卖”了！

那少女偏过头去，道：“我不知你在说些什么。”“死神”“啧”地一声，眯着眼睛，对那少女熟视了好一会，同时挪动一下坐姿，然后慢条

斯理地续道：“可爱的少女，可爱的谎言，石小姐，你知道的，地图在什么地方？”

“死神”在讲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眼中突然射出凌厉无匹的光芒，令人看了，心中不禁暗自生惊！我听得他提起“地图”，猛地想起刚才，在荒岛上，那少女曾逼着那年轻人，拿出一份地图来的。地图、那一袋钻石、三亿美元，在我脑中，迅速地转动起来。我感到我虽然要和“死神”作对，但我仍是绝不能退出这一场争斗，不义之财，固然不取，但是无主的财物，我倒一向主张取来做一些有用的用途的。

那少女面上的神情，显得十分的冷漠，仍然道：“我不懂你说些什么。”

“死神”大笑起来，像是听到了一个极其有趣的笑话一样：“自从你一在印度的白拉马普屈拉河附近出现，装出对攀登喜马拉雅山十分有兴趣的时候，我便派人注意你了。我们不妨摊牌了，我所知道的，远比你想像的来得多！黄俊呢？他从意大利回来了么？啊，石小姐！你吃惊了！”

我回头向那少女望去，果然，她冷漠的面容中，现出了惊惶的神色。

“死神”又道：“现在，你愿意谈一谈了么？”

那少女的脸上，现出无可奈何的神色，道：“你总得给我考虑考虑！”

“死神”忙道：“当然！当然！”他身子向后靠了一靠，右手中指，离他那沙发柄上的按钮，只有半寸。我虽然想再向他袭击，但是我和他相隔，足有七尺，一个人移动七尺，速度再快，也及不上手指移动半寸的速度，所以我只好不动。

“死神号”一直在迅速地前进，已然到达茫茫大海之中。

从“死神号”前进的速度来看，我深信“死神号”虽然从外看来是游艇，但实则上，却一定有着最佳的炮艇的性能！

舱中静了下来，那少女抬起头来，望着对住我们的那一排扇形的枪口，在呆呆地出神。足尖敲打着地板，发出轻微的“拍拍”声。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当真在考虑向“死神”屈服，忽然，我猛地怔了一怔，那少女的足尖，敲打着地板的声音，乍一听来，像是一个人在焦虑之间的不注意的动作。可是我听了没有多久，便已然认出，那是一种鼓语。世界上的鼓语有许多种，也有专门研究鼓语的学者，我在这一方面，也曾下过不少功夫，所以听出那是中国西藏康巴族人的鼓语。

康巴族是藏族的一个旁支，族人最是饶勇善战，也擅于以皮鼓来传递消息，他们不但以鼓语召集战士，也以鼓语来谈情。康巴族因为住在深山之中，所以他们的鼓语，也是最冷门的一种，我倾耳细听了一会，只听得那少女不断地在叫唤：“勇敢的朋友，效天空的大鹰，带着猎物飞去吧！”

我深信那少女是在向我通这种鼓语，但是我却弄不懂她是什么意思。我拼命地思索着，也轻轻地以足尖敲打着地板，回答她：“美丽的姑

娘，你的声音我听到了，但是我却不明白你的心意！”“死神”本来在悠闲的抽烟，此际，突然定睛望着我们。

我心中吃了一惊，但我仍然装着不经意地点着脚，发出同样的鼓语。

“卫先生，”“死神”突然叫了我一声，“你到过非洲么？”

“到过非洲的大部分地区。”我一听得他提起非洲来，心中就宽了不少。他显然不愧是一个机警已极的人，他已看出了我和那少女之间，是在暗暗地通着消息，而且我敢断定他，也深诸不少鼓语，但是我更知道，康巴人的鼓语，他绝对不懂！

“唔，非洲是一个很不错的地方！”他一面和我敷衍着，一面深深地思索。我仍然留心着那少女足尖点地的声音，听得她道：“等我有所行动的时候，你就可以明白。”

“死神”的面上，现出了一个坦然的神色。当然，这是他以为我们两个人，只不过是焦虑而点着脚尖的缘故。那少女忽然道：“我想好了。”

“死神”道：“我希望结果对我们的买卖有利。”

那少女微笑了一下（直到此际，我才发现她微笑起来，原来是那样的甜蜜），道：“我可以帮你找到那份地图，但是我要分一半。”

“啧啧，”“死神”摇着头，道：“美丽的小姐，你实在不用那么多的。”

“为什么不要？我在那个山谷中住腻了，有这个机会，可以来到外面的世界，我当然需要钱！”

“那么，由我送给石小姐一百万美元，也足够了！”“死神”满脸关怀的神气。

“太少。”那少女的回答很干脆。

“好！”“死神”双掌一击，道：“咱们也干脆些，小姐，要知道我虽然得到了地图，但未必能到手的哩，你取二百万吧！”

那少女冷笑一声，道：“四分之一。”

“死神”摊了摊手，道：“小姐，四分之一，是会引起匪徒的觊觎的，不过你如果坚持的话，我可以答应你，地图在什么地方？”

那少女又是一笑，道：“在新加坡一家银行的保管箱中。”“死神”立即道：“钥匙呢？”少女道：“你别忘了，我也是四分之一的股东！”

“死神”大笑起来，道：“对！我们一起去取，石小姐，如果取到了那一大笔钱，我也打算退休了，你实在是为全世界做了一件好事，但是喜欢刺激性新闻的人，却不免要埋怨你了！”

那少女跟着他笑了笑，道：“我离开的时候，曾经答应我母亲，拍几套相片，带回去给她。如今，我不能回去了，这两套相片，我想托卫先生带去。”她转过头来向着我：“卫先生，想来你不会拒绝的吧！”

我心中正感到愕然之际，突然想起她的鼓语来，她曾说：“当我行动的时候，你就明白了。”如今，我的确已明白了。

因为我知道，她是要将那幅地图交给我！她想到利用公开交授这一点，令得“死神”以为她没有那么大胆，而给她骗过去。但是这个办法，对付“死神”这样的人物，会有用么？

当我想到，那幅地图，分明是和三亿美元这样庞大财富有关的时候，我的心也不禁激烈地跳动起来。而我继而一想，更是心中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感情。因为我想到，那少女将地图交给了我，她当然不能再应付“死神”，而她的生命……但当时，我实在不可能全面详细地去考虑问题，只能立即道：“当然可以！”那少女一笑，道：“我叫石菊，你一到中国和印度的边境，雅鲁藏布江的下源，向人提起我的名字来，便一定会有人带你去见我的母亲了，相片在这里。”她取出了两双尼龙纸袋来。我认得出其中一只，正是那年轻人给她的，而另一只，却不知是什么。

我伸手接了过来，却不收起来而向“死神”一扬，道：“石小姐，我觉得似乎应该让死神先生，过目一下！”“死神”的眼中，正射出猎鹰也似的眼光，注视着那两只尼龙袋。

石菊道：“当然！要不然，他还当是那幅地图，就此交了给你哩！”

我对于石菊的镇定和勇敢，心中不禁佩服到了极点。我绝不是未见过世面的人，但是那时候，我的手未免微微发抖！

“死神”立即道：“能够欣赏一下石小姐的倩影，当然是莫大的荣幸！”

我早知道“死神”是一个极其精明的人，他的每一桩犯罪行为，几乎都是十全十美，丝毫不露破绽的。他当然不肯轻易放过这两个尼龙袋的！

一时之间，我倒没有了主意，连忙再以康巴人的鼓语，向石菊一问：“给他吗？”

得到的回答很简单：“给他！”

老实说，我真给这一个回答迷惑了，我想我所料的，石菊要将那幅地图交由我手中，带出“死神号”一事，绝对是不会错的。

但是，为什么她又肯将那两个尼龙袋，交到“死神”的手中？

难道说，那两个尼龙袋中，所包的根本全不是地图，那么，石菊此举，又有什么意义呢？我略想了一想，便将两个尼龙纸袋，放在地板上，向前面推了过去，“死神”

用那柄特制的手杖，将两个尼龙袋，挑了起来，眼却望着我们。

石菊的脸上，现出极度不在乎的神气，两眼也直视着“死神”，而我，虽然看不到自己，也可以知道自己脸上，是一片茫然不解的神色。

“死神”将两只尼龙袋掂了掂，取起了其中的一只，刚要撕开来的时候，我的心已然“怦怦”地跳了起来，因为我识出，那尼龙袋正是从那年

轻人——多半就是死神提过的那个黄俊那里来的，石菊却笑眯眯道：“不要拆那一袋，那一袋照得不好。”

“死神”的脸上，也带着微笑，道：“石小姐，你叫我不要拆这一袋，一定以为我会不信你所说，仍然去拆这一袋的，但是我却不，我听你的话！”他放了那一袋，取起了另一袋来！在那时候，我不禁佩服石菊罕见的聪明！

那时候，我也知道了石菊实质上是在进行一种极其危险的赌博，她先赌“死神”不会拆开那两个尼龙袋来一看究竟的，她输了。但是她还有本钱，她再赌“死神”只会拆开其中的一只来看，因为那两只尼龙袋，和袋中白纸包着方方整整、薄薄的一包，从外表来看，实在是没有多大的分别。

第二场的赌博正在进行，“死神”因为太聪明了，所以已输了一着，他因为石菊的一句话，而放下那幅地图，取起了另一只尼龙袋。

但是“死神”仍有大获全胜的机会，只要他拆开了一个尼龙袋，再拆开另一个就行了！

而就算是石菊在第二场“赌博”上，取得了胜利的话，她仍然输去了一项最大的赌注，那就是她的生命！因为她既然在“死神”的掌握之中，不交出地图来的话，“死神”岂肯轻易地放过她？

我感到在那幅地图，和近十多年来，突然不闻声息的北太极门，一定有着极其重大的关系，而石菊也准备以身殉图的了！

“死神”将尼龙袋拆了开来，又撕开了包在外面的白纸，里面是一叠，约有二三十张，放大成明信片大小的相片，“死神”一张一张地看了一遍，突然打了一个“哈欠”，显得他一点也不感兴趣。

看完了之后，连包都不包好，便站了起来，连另一个尼龙袋，一齐交给了我。我心中暗叫一声：石菊赢了！“死神”果然以为两袋全是相片，他没有这个耐心再看下去！

我接过了相片和那幅地图，塞在衣袋中，只听得石菊道：“我们现在往那里去？”

“死神”伸了一个懒腰，道：“当然是新加坡，卫先生，再向前去，是一个岛，你在岛那里上岸如何？”我向石菊望了一眼，道：“好。”

然而，我又以足尖点地，仍用康巴人的鼓语，向她问道：“你怎么脱身？”石菊的态度，非常悠闲，回答道：“你不必管我。”我进一步地发问：“我们还可能见面吗？”实在的，我对石菊，心中已然起了一种莫名的感清，实在不希望离开她，她的回答是：“只有活佛才知道。”那句话，等于是“只有上帝才知道”，鼓语中，当然是没有“上帝”这一字眼的。

我心中起了一阵冲动，几乎想将我袋中的那幅地图，交给“死神”，而换得我们的自由。

但也正在这个时候，石菊转头，向我望了过来，她坚定无比的眼

色，压制了我的冲动，我心中暗暗地叹了一口气，而“死神号”在这时候，也已然渐渐地驶近小岛了。船靠岸的时候，我在两名大汉的监视下上了岸，在我回首一顾时，我发现船首的“死神号”三字，已然被一块髹有“天使号”的铁牌所遮住。“死神”也踱出了甲板来“哈哈”

一笑，道：“死神和天使是差不多的，是不？卫先生，死神号的速度，你应该知道，是任何水警轮所追不到的，因此，你不必费神到警局去了。”我望着他，又望着舱中的石菊，心中感到说不出来的难过。

“死神”的手杖，在甲板上敲了两下，向我略略弯了弯腰，作了一个浅浅的鞠躬，“死神号”的马达，又“拍拍”地响了起来，片刻之间，已然将海水划开了两道，驶了出去。

我呆呆地站在海滩上，心头感到莫名的惆怅，石菊落在“死神”的手中，等于是一只脚在鬼门关中！我并没有考虑了多久，便决定我要到新加坡去！

我的父亲，交给我一笔不算小的财产，我自己虽然不善于经商，但是我却有一个很好的经理人，在出入口生意方面，每年均有不少的利润，在一家餐馆中，和他通了一个电话，吩咐他立即为我订一张机票，我要飞到新加坡去！

“死神号”游艇的速度虽快，但无论如何，比不上喷射式飞机的，我将餐室的电话，告诉了我的经理人，要他将向航空公司交涉的结果告诉我，然后，我要一个酸辣鱼汤，除下了呢帽，在餐室的卡位之中，舒服地坐了下来。

餐室中的食客，并不是十分拥挤，我微微地闭上眼睛。喷着烟圈，在计划着到了新加坡之后，应该采取什么步骤。

当然，第一步，先要知道“死神号”是停在什么码头上，然后才可以采取步骤，这并不十分难，只要我先到，就可以调查得出来的。

最困难的，当然是如何才能将石菊从“死神”的手中，拯救出来！

我正在绞尽脑汁，想着各种妥善的办法，待者已然将汤送了来。我正待开始饮汤时，忽然，一个衣服很褴褛的老太婆，来到了我的卡位前，她手中拿着两张马票，用颤抖的声音道：“先生，只有两张了。”（按：在这个故事创作的时候，老人家在餐室卖马票是很普通的事，现在，连“马票”也绝迹了，社会生活方式变动其快无比。）我绝对不信任大马票的三百万分之一的中彩机会，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总不会吝啬那四元二毛钱的，我摸出了一张五元的纸币，那张纸币，还是湿淋淋，实际上，我此际的衣服，也是十分潮湿，在先略略填饱了肚子之后，我早已想好了下一步，是到浴室中去好好地睡上一觉。

在餐室中，遇到卖马票的老妇人，这本是很普通的事情，可是，就在我将那张五元纸币，摸出来的时候，我心中却陡地兴起了一个奇异的念头，眼前的这个老妇人，有点不寻常。

这可以说，全是下意识的作用，在像我这样的生活，如果不是靠着有猎狗般的警觉，有十条命，那十条命也早就完了。

那时候，如果我确切地说出那老妇人有什么不对，我也说不出来，只是我觉得，她双眼不瞧着我的那张五元纸币，却向餐室门外，望了一眼。

我立即随着她的眼光，只见玻璃门外，有一条人影一闪，而也就在那一瞬间，我看到那老妇人的左手，接近我的那盆“酸辣鱼汤”，跟着有一粒小小的白色药丸，从她的手中，跌到了汤中，动作干脆利落，可惜逃不过我的眼睛。

她的动作，极是快疾，左手立即又伸手过来，将我的那张五元纸币，接了过去，找回了八毛给我，我心中暗自吃了一惊，只见那粒药九，落下的时候，正好跌在汤上的一片柠檬上，立即溶化不见。

我已然准备立即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腕，但是转瞬之间，我却改变了主意，接过了她找给我的八毛钱，那老妇人再不向别的顾客兜售，就匆匆地走了出去。

刚才，我还以为那老妇人是被人利用的，但是看着她匆匆走出去的情形，我已然发现，那老妇人可能根本不是一个女人，而是高超的、惊人的化妆术的结果。

我一等她走出了门口，立即取出手帕，在汤中浸了一浸，又将整盆汤，连碟子泼翻在地，藏起了那块手巾，以便化验那“老妇人”放入汤中的那粒药丸，究竟是什么成分。

当侍者听到声响跑过来的时候，我丢下了十块钱，便走了出去。

还没有出餐室，我就将大衣翻了过来——这件大衣，是我定制的，一面是深棕色，而另一面也可以穿着，则是蓝色，在时间不允许周详的化装时，这样的一件大衣，可以有很多用处。

我又围上了围巾，像街头上的多数行人一样，走出了餐厅，略一观望间，便看到那老妇人，正匆匆在转过街角去。

我立即跟在后面，那老妇人一直向前走着，走得十分匆忙，当然，她想不到后面会有人跟踪，而且跟踪的，就是她想害的人！

我跟着她走过了两条街，忽然一辆救护车，“呜呜”地叫着，迎面驶了过来，我看到那老妇人停了下来，脸上现出高兴的神情，我仍是低着头，在她身旁走了过去，然而，又等她越过我的前面。

在那一瞬间，我的心中，实在是十分吃惊。那老妇人见到救护车，脸上便露出高兴的神情，当然是她下的毒药，毒性发作得极大的缘故！（后来，经过化验，证明我所料不错，那枚药丸，竟是氰化钾，在半分钟内，可以致人于死地的！）我一直跟着她走，走上了一条斜路，见她摸出一支粉笔来，在一张电影招贴下面的墙上，画了一个圆圈，又在圆圈上，打了一个交叉。然后，她便走了回来，步履也不像刚才那样匆忙了。

我知道再跟踪这个老妇人，已然没有多大的意思，便远远地停了下来，任由那老妇人离去。

没有多久，果然有一个阿飞模样的男子，来到了那电影海报的附近，左观右望，看了一会，我看到他的眼光，停留在那个符号上，只见他嘴唇，“嘘”地吹了一声，转过身来，走入对面的一家咖啡室中。

我连忙跟了进去，只见他拿起了电话，我找了一个卡位坐了下来，取了一个小小的机械在手，那是一种远程的偷听器，世界上绝不会超过十具，我用的那具，是我个人研究的结果，当然，其他人也可能有同样的发明的。

我今天（我执笔的时候）听说这种东西，在美国已然非常普遍，作为私家侦探所不可缺少的工具了！

我将偷听器握在掌中，放在耳旁，从他拨电话时，每一个号码倒转回去的时间中，我首先得知了他所拨的号码（这又是一个小小的侦探术，拨零字，倒转回去的时间最长，拨一字，则最短，每一个电话机都是一样的，你可以不必望着人，只听声音，便知道那人所打的电话号码了）。

靠着偷听器的帮助，我甚至可以听到对方的声音，那竟是一个异常性感的女性声音。

只听得那飞型男子道：“老板吗？”那边答道：“是！”那飞型男子作了一个手势，道：“解决了！”那性感的声音，“格格”地笑了起来，道：“怕没有吧！”那飞型男子，现出了尴尬的神色，道：“符号是——”那面的声音叱道：“住口！”

飞型男子耸了耸肩，那女子的声音又道：“我接到的报告，是他走脱了，我们已经……”本来，我可以清楚地听到她说话的，那对我实在有极大的作用，因为她分明是在对那飞型男子，道及下一步对付我的方法，可是就在她说到最紧要关头的时候，咖啡室中的点唱机，突然怪声嘈叫了起来，那是一曲猫王的“poor boy”，相信熟悉这首歌曲的人，一定知道猫王开始的时候，是怎样地大声怪叫的！

歌声将所有的声音，完全掩没，我只见那飞型男子搁下听筒，向餐室望来，目光停在我的身上，狠狠地望了我一眼，就走了出去。而紧接着，一个穿着丝棉袄的人——他就是突然放下毫子去点唱的——也向咖啡室外走去。

本来，我并不知道我的敌人是什么人，但如今我明白了。促使我明白的原因，是因为我已然完全落入对方的监视之中。

我翻转大衣的把戏，只瞒得过那个下毒的“老妇人”，但是却并没有瞒过其他监视我的人。

我相信除了“死神”之外，世界上虽然另有几个，极是狠辣，极是凶顽的匪徒，但如果说此际，对我撒下了这样一张大网的，不是“死神”的话，那简直是不可信的。

“死神”了解我，正像我了解他一样，我早就应该想到，他不会就此放过我的！

他一定会通过了无线电，令他的爪牙，注意我的行踪，而设法将我

置之于死地，作为他第几百号的牺牲品。

网是撒得那样的周密，我已成了一个网中之鱼了么？多少年来，我遇到过无数凶顽的敌人，但如今我要和最凶顽的敌人，斗上一斗了！

我已然是网中之鱼，不错，但是我这条鱼，却要不待对方收网，就从网中跃出，直扑渔人！我决定立即到“死神”在当地的巢穴中去！

我先和我的经理人通了一通电话，知道晚上九时，正有飞机去新加坡，已然弄到了机票。我再打电话给一个当私家侦探的朋友，这位朋友的姓名我不想宣布，他和他的助手，曾费了许多时间，将电话簿重新翻过——从号码查姓名地址，我立即得到了那个电话号码的地址，和该址主人的姓名，一个香喷喷的名字：黎明玫。我出了咖啡室，见到到两个人，不自然地转过背去。

我心中暗自好笑，向他们直走了过去，他们脸上，现出了吃惊的神色，我倏地伸手，在他们的肩上，各自轻轻地拍了一下。

他们两人想闪身躲避，可是我那两下，乃是我所练的武术，“飞絮掌”中的一招“柳絮因风”，出手何等快疾，他们怎能避得开去？

他们给我拍中了一下，面上不禁变色，我却向他们一笑，道：“不必怕，我不过是告诉你们，你们可以休息一下，不必再跟踪我了！”

然而，我抛下发呆的那两人，径自行出斜路，招了一辆的士，向找到的地址而去。

现在是下午四时，我还可以有四个小时的时间，和“死神”的爪牙，斗上一斗！

路上十分静，我不断地望着后窗，后面并没有车辆追来，偶然有一二辆车，也全然不是追踪我的模样。

我心中暗暗得意，心想当我突然在那个“黎明玫”的面前出现的时候，她一定会感到吃惊了！就在这个时候，我所坐的那辆计程车，突然停了下来。

我立即抬起头来，只见司机已经转过身来，他手中握着一柄枪！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难怪后面没有跟踪我的车辆！这时，从叉路上，又驶出了一辆房车来。

“卫先生，到了！”那司机扬一扬枪管，指令我下车。

我摊了摊手，道：“朋友，好手段！”一面打开车门，跨了出去，我刚一跨出，便立即“砰”的一声，关往了车门，足尖一点，已然向前掠出了丈许，那辆房车，刚好停了下来，坐在司机位上的一个人，正打开车门，准备跨了下来，可是他尚未跨出，我已然跃到了他的面前，一掌击中了他的肩头，在击中他肩头的同时，他改拍为抓，已然将他的肩头，紧紧抓住，将他的身子一转，挡在我的面前。

那人杀猪似地叫了一声，连忙又叫道：“老三，别开枪，别开！”

那老三当然不能开枪，除非他想连他的同伴，一起打死。而且我也

料定未得到头目的指示，他是不敢擅自开枪的。

在那人的叫声之后，一切静到了极点，这时候，我突然听得有呻吟声，从计程车的行李箱中传了出来，我明白原来的司机，此际一定在行李箱中。

“你们是来接我的么？”我冷冷地道：“现在，不必了！”那叫做“老三”的男子，也已然走下车来，我手臂向前猛地一推，已然将抓在手中的那人，向他猛地推了过去！

然后，立即跳入那辆房车，向倒在地上的两个人，飞驰而出，辗了过去！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当房车向他们两人驰去的时候，他们的脸色，简直已然是死人了，我一点也没有煞车的打算，就在汽车将要在他们身上辗过的时候，我才一个转弯！

那辆汽车，发出了难听之极的“吱”的一声，在他们两人身旁不到二十公分处擦过，向前疾驰而去！

我的驾驶术不算是“最好”的，至少，那位能将汽车以两个轮子，侧过来行驶的先生，比我好得多，但是我相信刚才这一下，就算那两个人神经极度正常的话，在半小时之内，他们也会失魂落魄的了。

我深信这时候，我已然摆脱了所有监视我的人，如果想就此离去，也不是什么难事。但是我这人有一个脾气，那就是，已然决定了的事，绝不改变！

汽车向前疾驰而出，不一会，便在一幢洋房面前经过。那幢洋房，就是我的目的地，但是我却并不在洋房的门前将车停下来。

目前，我的敌手，是世界上最凶恶、最狡猾、掌握了最科学的犯罪方法的匪徒，一丝一毫的大意，都可能使得我“神秘失踪”！

我将车子停在十公尺之外，那里有一条小路，可以通到那幢洋房的围墙，我下了车，很快来到围墙脚下，围墙有近三公尺高，当然难不倒我，挺气一跃间，整个身子，便已然翻过围墙。

我听得了一阵“汪汪”的狼狗叫声，但不等狼狗赶到，我已然以极快的身法，闪进了客厅，将一头大狼狗，关在门外。

客厅布置得很豪华，像一般豪富的家庭一样，收拾更是干净，但是一个人也没有。

我在小酒吧中为自己斟了一杯酒，然后，在圆椅上坐了下来，不断地敲打着叫人钟，没有多久，便有一个穿白制服的仆人，应声而至，他一看到了我，不由得猛地一怔，连忙向后退去。

可是在他一现身间，我已然道：“不要走，你们的主人在么？”

那仆人当然是匪徒之一，虽然他的脸上没有刺着字，但是我一眼可以看出来，他听了我的话后，进退维谷，显得极是尴尬。

我知道此时，自己身在匪窟之中，若不是极端的镇静，便一定会被这般人“吃”掉，因此我一见他并不出声，便勃然大怒，身子一耸，已然从圆椅上疾掠了下来，来到了他的面前。

在他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时候，左右开弓，“拍”、“拍”两掌，已然掴到了他的脸上。那两掌，将他的身子，掴得左右摇晃，而当他伸手撩起上衣之际，我已然先他一步，将他腰际的佩枪，抓到了手中，抬起腿来，膝盖在他的小肚上又重重地撞了一下，将他撞出了几步，倚在墙上，不断喘气。

“你的主人在不在？”我厉声呼喝！

他面上神色，青黄不定，好久，才道：“在……在……我去通报！”看来，他并不知道我是什么人。或许，他还以为我是“死神”手下，得宠的人物，所以捱了打，也不敢反抗。

我将夺来的手枪，放在膝上，特地拣了一张靠墙角的沙发，坐了下来，那捱了打的仆人，也退了出去，没有多久，我忽然听得一个甜蜜的女子声音，就在我的身侧响起，道：“到富士山去滑雪好不好？”

那女子的声音，虽然一入耳，我就辨出她就是我利用偷听器，在电话中曾听到过的那个声音，但因为陡然其来，而且就在我的身侧，我不免也为之吓了一跳。连忙掉过头去，只见沙发旁边，放阗一盆万年青，声音就是从花盆中传出来的。

当然，这是有着传音器装置的缘故，一弄明白之后，便丝毫不足为奇。

我所困惑的是，那一句没头没脑的问话，一定是他们之间的暗号，可知那捱了打的人，的确是以为我是他们自己人的。

我当然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才好，就在略一犹豫间，只听得那女子的声音，“格格”地笑了起来，那种笑声，更是充满了一个熟透了的女人的诱惑，随即又听得她的声音，道：“你一定是卫先生了，卫先生，你为什么那么发怒，又何必玩弄手枪？”

我一听得她如此说法，心中不禁生了一阵轻微的后悔之意。客厅中空荡荡地，一个人也没有，但是我的情景，不知在这幢房子那一角落的这个女人，却可以看得明明白白……而如果这只是“死神”的大本营的话，只怕我再也不能活着离开了！

当下我竭力镇定心神，将背心靠在沙发道：“你是黎小姐吧，你不用派人下毒、跟踪、绑票，我已经来了！”

那女子又“格格”地笑了起来，道：“卫先生，不要靠得太用力，沙发中会有子弹射出来的！”这种把戏当然骗不动我，如果我会因此而震惊的话，还能在三山五岳之中，略有名声么？

我仰起头来，“哈哈”一笑，道：“黎小姐，你出来吧，我有事情请教。”

那女子又笑了一声，道：“巧得很，我们也有事要向卫先生请教。”

我仍然坐在沙发上，不一会，从楼梯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一个身形十分颀长，几乎和我差不多高的女人，从上面下来。

在我的想像中，有着她那样声音的女子，一定是一个手中拿着长长

的象牙烟嘴，化妆得令人恶心，烟视媚行的那一类。

第三部：奇女子

可是，事实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当我一眼能看清她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她完全是需要以极度的礼貌来对待的女子！

她的年纪，很难估计，在二十五岁左右。她的脸上，一点也没有化妆，肤色白晰，体态优雅。

她身上穿的，是一件宝蓝色的丝棉袍子，更显得华贵之中，另有一股优雅的韵味，她轻盈地来到了我的面前，一伸手，道："请坐。"

在那一刹间，我只觉得奇怪，她的面容神态，和石菊竟是那样相同！相同得就像是两姐妹一般，直把我看得呆了。

但是我当然只是心中惊讶，并没有继续向下想去。因为，一个深通西藏康巴人的鼓语，看来是在康藏一带长大的少女，和在城市的一个妇人之间，无论如何，是扯不上什么关系的。

她一现身，我已然感到自己此行，失败的机会，多过成功！因为这样的对手，是最难应付的对手！我才一坐下，她也大方的坐了下来，道："卫先生，那两个请你来的朋友，要派人去抬他们回来么？"

我笑了笑，道："不用，他们自己很快就会回来了！"

她忽然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你真是罕见的人才，死神也这样说，他吩咐我，不借任何代价，要将你置于死地！"

我的脸色，保持着镇静，道："你不妨代我回答他说，我也想花一点代价，请他到地狱——或者是天堂也说不定——去旅行一次。"

那美妇人笑了一下，道："每个人都可以有他自己的愿望，即使那愿望太奢侈。但是卫先生，你这次却是输定的了！"

我早已知道，自己是输多赢少，但是我仍然要出其不意地挽转劣势，她的话才一出口，我一欠身间，左手已然向她手臂抓去。

我的动作，是来得那么突然，那么地快，电光石火之间，我只见她的脸上，掠过了一丝极其吃惊的神色，老实说，我甚至有不忍下手的感觉，但是立即间，我已然将她的手臂握住，同时，也已然将枪口对准了她的纤腰。

我刚一将她抓住，便听得背后，传来了颇为轻微的"拍"地一声，紧接着，一只水晶吊灯，便"乒乓"碎裂，掉了下来。

我并不回头去看，因为我可以料定，那是在紧急关头，将枪口向上，打歪了一枪。

如果不是我当机立断，立即扑上前去，将那女子抓住的话，破裂的将不是水晶吊灯，而是我的脑袋了！

那美妇人脸上惊恐的神情，很快地就收了起来，就在我的枪口，抵住她的纤腰的时候，她竟然发出了一个甜美的微笑，道："卫先生，你这

样，未免有失君子风度了！”

我向碎了水晶吊灯处呶了呶嘴，道：“黎小姐，你这难道就是君子的风度？”

她又微笑了一下，叫道：“黄先生你不必再用枪对着他了，他下了一着高棋，我们暂时，屈居下风！”她讲的话，仍然那样的风趣！

接着，我见到一个高大的人影，大踏步地走向前来，我定睛一看间，不由得大惊失色，那人不是别人，正是黄俊！

他手中握着一柄手枪，枪口上装着长长的灭声器，刚才那一枪，很明显，就是他发的！我真给弄糊涂了，这个年轻人，忽然之间，怎么会成了“死神”的同党了呢？黄俊来到了我面前站定，道：“卫先生，我有一件事情，要和你商量，我们可否单独谈谈？”

“不，”我摇了摇头，控制了那美妇人，是我生命的保障，我当然不会轻易地将她放开的！因为，目前我所处的形势，实在是太过危险了。

黄俊面上现出了为难之色，我毫不客气地道：“黄先生，在荒岛上的时候，我曾认为你是无耻之徒，但在你的脸上，却带着不屑的神气。如今，果然我还有一点眼光！没有认错人！”

黄俊面色愤然，望了我好半晌，才渐渐地平缓下来，道：“卫先生。我和你单独谈谈，实在对你有莫大的好处！”我冷笑一声，道：“好处？包括刚才险些射中我的那一枪么？”

黄俊的两道浓眉不住地跳动着，好一会，才道：“卫先生，如果不信我，我也逼得要对着人，说出来了！”我的眼光，一直没有离开过他的脸，我发觉他的脸色之中另有一种极其诚恳的愿望。从一个人的脸容，来研究他内心的变化，是绝对可靠的，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甚至根据他的助手——华生医生的神情，而追踪他的思想！

从黄俊此际的神情来看，我觉得实在有必要，去听他的话，因为我感到他的话，是可信的。

我考虑了一下，道：“黄先生，在这幢房子中，你以为我们可以有单独谈话的所在么？”那美妇人在这时插口道：“卫先生，你们可以离开这间屋子。”

“当然，”我立即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你也可以恢复自由了？”

“卫先生，你不要太自信了！”她突然以极快的语调说，同时，右手一扬，一指戳向我腹部的“分水穴”，出手之快，简直难以想像，我绝未想到她竟然也是个中高手，腹际一阵发麻，不由自主，弯下身去，而我刚一弯下身，后颈之上，又中了重重的一下。

那一下打击，令得我双臂一阵发麻，眼前金星直冒，不但将她松了开来，而且手中的手枪，也“拍”地落在地毡之上！

手枪才一落地。胸口又“砰”地中了一掌。这一掌的力道之大，更是大大地出乎我意料之外，如果不是我从小在名师督促之下，就是这一掌，便可以令得我立受极重的内伤！

可是，饶是我体内的功力，自然而然地生出了抵抗之力，她的这一掌，仍然令得我眼前发黑，身子向后，跌翻了出去。

幸而客厅上所铺的地毡很厚，我虽然摔得重，但是却没有受什么伤害。

等到我坐倒在地，抬起头来看时，她已然优闲地坐在沙发上。谁能想到，这样一个美丽的少妇，刚才曾击倒我这样的一个大汉？

她以穿着绣花鞋的足尖，拨了拨落在地上的手枪，道："卫先生，你仍旧可以拾起它来对付我的。"我喘了一口气，无话可说。黄俊忽然道："师叔，你刚才这种环三式，可就是师门绝技'猛虎三搏免'么？"

她微微地点了一点头，黄俊的面上，现出极其惊叹佩服的神色。

我一听得黄俊称呼她做师叔，不由得陡地呆了一呆，随即我骂了几声"该死"！当然那是骂我自己，为什么在知道了她的名字叫黎明玫之后，竟会一点也不作预防！因为黎明玫的名字，有个时期是个大大响亮过的，过去我也景仰她。

黎明玫这个名字，我在一看到的时候，就感到有点熟悉，但是我竟会想不到，这个黎明玫，就是十多年前，曾经名驰大江南北，令得武林中人，不论黑白两道，尽皆为之失色，武功造诣之高，犹在北太极掌门人之上的北太极门长辈之中，最年轻的一人！

那时，她正是十九二十的年纪，芳踪到处，所向无敌，我知道她到过上海，那时我正在南洋，特地赶到上海，想会她一面，但是她在上海，惩戒了上海黑社会七十二党的党魁，从数百人的包围之中，从容脱出之后，已然不知所终。

这件事，我一直以为憾事，当时，我年纪正轻，是颇想向她领教一番的。

结果，我很庆幸。未曾与她交手，但是我也很遗憾。因为黎明玫这个人，像是突然消失了一样，怎么样也找不到她的下落了。

想不到，事隔十三年，我竟然和她见面，而且是在这样一个场合之下！

我定了定神，也不急于站起来，道："黎小姐，你赢了。"

黎明玫面上，仍然带着淡淡的微笑，道："不算什么，卫先生，你刚才向我出其不意的那一抓，是扬州疯丐金二的嫡传功夫，方今世上，只怕只有你一个人，会这手功夫了！"

我虽然败在她的手中。而且败得如此狼狈，但是听了他的话，我也不禁有点自傲起来，道："黎小姐果然好见识。"

黎明玫一笑，道："我的师侄，有几句话要和你说，你和他单独地谈一谈吧！"她一面说，一面略伸了伸懒腰，向楼上走去。

那柄手枪，仍然留在地毡上，我心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如果我突然扑了过去，攫枪在手，向她背后发枪……但是我只是想了一下，并没有想这样做。黄俊已然走了近来，低声道："卫先生，咱们到花园去。"

我站起了身，心中一直在想，何以十三年前，侠名远播的黎明玫，竟会为死神服务，黄俊又何以来到了此地？看了看手表，已经将近七点钟了，我实在没有再多的时间，和黄俊商谈。

“黄先生，”我冷冷地道：“如果没有什么要紧的事，我想告辞了。”

“当然有！”他的脸色很庄肃，几乎是附耳向我说：“如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也是只有我一个人知道，那幅地图，石菊是交给你了！”

我陡地吃了一惊，定睛望着他。

“让我们到花园去，好不？卫先生，你应该相信我。”他的面色，极其诚恳。

我考虑了并没有多久，便跟着他来到了花园中，我们站在草地的中心，从二楼的一个长窗中，我可以看到黎明玫正在踱来踱去。

“黄先生，你刚才说只有你一个人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我先发问。

“那表示我和他们，并不是一伙，和你所想的完全不同，你想我的枪法，当真那么坏么？”他和我缓缓地走了几步，然后附嘴在我耳边低声回答。

我知道他是指刚才打中了水晶吊灯的那件事而言，就问道：“如今你想怎么样？”

“那地图，”他的声音虽低，但是语意却非常坚决：“在什么地方，你快交给我吧！”

我刚才并没有否认，已然等于是默认，但是我仍然问道：“你怎么知道那份地图在我手上？”黄俊匆匆道：“很简单，在荒岛上，我将地图交给了石菊，后来，你和石菊两人，上了‘死神号’，你离开了，一定是石菊将那份地图交给了你。”

“你推断得不错，”我点了点头：“可是你既已将地图给了石菊，为什么又要取回？”

“现在情形不同了，我要那份地图，去向死神赎一个人？”黄俊说。“黄先生，你可知道那份地图，关系着三亿美金这一笔大数字？”我说。

“当然知道！”他渐渐涨红了脸，挥舞着双手，“可是，全世界的财富，对我来说。还不如他一个人来得重要，卫先生，你将地图交出来，对你，对我，都有好处，你也不是贪财的人，而且，老实说，那份地图——”他讲到这里，突然住口，顿了一顿，才改言道：“你快交出来给我吧！”

我心中迅速地想他、石菊、黎明玫、那份地图、“死神”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很快地，我便摇了摇头，道：“不能，石菊既然将那份地图交给了我，我就一定要送到她指定的地方，不能交给你！”

黄俊的脸色，一下子变得那样苍白，连我也不禁为他担心。他身子摇晃，几乎跌倒在草地上，我不等他开口，又道：“我还有许多话要问

你，为什么北太极门掌门，要命石菊来清理门户，为什么黎明玫会在死神的巢穴之中，为什么那幅地图关系着如此巨大的一笔财富……”黄俊不等我讲完，便突然叫了起来：“不要问了！”

接着，他又压低了声音，道：“这一切，内情的复杂，我也不是三言两语，便可以讲得完的，卫先生，我求求你……”

“老弟！”我伸手拍了拍他的肩头，“你别妄想了，我绝不会答应你的！”

他的脸色，实在比一个刚聆听了法官判决死刑的犯人，还要难看，道：“你……当真不肯再救我？”

我用更坚决的语气回答他：“当初我救你，是因为我当你是一个有血性的有为青年，但如今我不再救你了！”黄俊忙道：“卫先生，你别忘了，你救我，也正是放你自己啊！”

我冷笑了一下，道：“老弟，你也未免太天真了，不论如何，‘死神’绝对不会放过我的，而我如果将地图交给了你，你师妹的性命，便发生危险了，‘死神’在地图未曾到手之前，可能会想出种种办法，去虐待石菊，但是她却不会死的！”

黄俊连忙道：“无论如何，我可以相信，石菊的性命绝不成问题的。”我立即问道：“为什么？”

黄俊顿足道：“你不要问是为了什么，这其中，十余年来的恩怨纠缠，你也根本并不明白，你快将地图交出来吧，如果，我师叔知道地图落在你手上，她便不会对你那样客气了！”

我耸了耸肩，道：“她如今对我也未见得客气啊！我已经将地图交给了一位律师，我一死，他就可以将地图打开来看，然后，再和有关方面联络，老弟，我相信你一定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或日本皇军的宝藏有关，是隆美尔的宝藏，还是马来亚之虎山下奉文的宝藏？”

“是隆美尔——”他只讲了三个字，便没有再向下讲去。

然而，就是这三个字，已经够了，那是沙漠之狐隆美尔的宝藏！难怪数字如此之巨！

早几年，我的确曾跑了不少地方，到处搜集资料，专门研究从古至今，尚未被人发掘出来的宝藏。这倒并不是“财迷心窍”，因为世上，的确有着不知多少财富，被埋藏在海底，或是地下，一个人，只要得到了其中极小的一部份，便可富冠全球！

而这其中，又包括着探险、研究历史方面的种种活动，正是我的癖好。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最引人入胜的两宗宝藏，就是一“狐”一“虎”的两宗。因为那一“虎”的宝藏，我也有着一段异样的经历，但因为不在本文的范围之内，是以不去提它。

而沙漠之狐隆美尔的那批宝藏，乃是他掠夺非洲的战利品，其中有金条、金砖、贵重金属和珠宝、钻石等，总值估计，达三亿美金之巨！

关于这一批宝藏的历史，我还想较详细地介绍一番。当一九四二年秋天，曾经横行北非的希特勒非洲兵团，已经开始失去优势，其时，英国蒙哥玛利元帅率领的联军，连挫德军。

隆美尔所率领的非洲兵团，自埃及溃退，逃往利比亚，兵团司令部则移驻突尼斯的比塞大港。

恰巧，艾森豪威尔率领的美军，又从阿尔及利亚登陆，希特勒的这支非洲精锐部队，已处于腹背受敌，面临被歼灭的不利境地，这时，是一九四三年五月。

希特勒在这时候，下了一道密令给隆美尔，令他排除万难，务必将非洲兵团所携运的黄金宝物，运往可靠的地点，否则，便将之毁弃。根据联军方面，对于比塞大港来往船只调查的情报，发现有一艘海军船舰，任务不明，但是却配备着极强的炮火，偷偷离开比塞大港，突破联军的海上封锁，驶抵意大利北部的斯帕契尔港。

而再根据联军的情报，一九四三年十月十八日，天未黎明时，一艘小型的船只，在接受了那艘由比塞大港驶来的船只上的若干“货物”之后，便驶离了斯帕契尔，从此不知下落。

而当希特勒的非洲兵团被击溃之后，那一批金条、宝物，并没有发现、而且，长时期以来，那些宝藏就如石沉大海一般，再也没有踪迹可寻，因此有理由相信，就是那一艘小型的船只，担任了藏宝的任务。

我上面所叙述的简略的经过，全是有根据的事实，绝不是杜撰的。事实上，也曾有过不少人，到意大利去，想发现这批宝藏，但是却没有结果。

我将有关隆美尔宝藏的一切。迅速地重温了一遍，心头不由得跳得十分厉害。

黄俊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你当真不肯么？”

我昂起头来：“我已然对你说过不止一次了！”才一讲完那句话，我突然，向黄俊推了过去，黄俊猝不及防，被我推得一个踉跄。

而我则已然趁了这个机会，身形向外，疾掠而出，来到了围墙脚下，一提气，便已然跃出了围墙。

可是，我双足才一沾地，便见人影连闪，四个人已然将我围住。

我早知道，就此脱身，绝无如此容易，也早就料到，以黎明玫的才干论，她当然应该料到我会趁此机会，从围墙中跳了出去。所以，我才一跃出围墙，门外便有四个人向我扑来一事，原是意料之中，我足尖沾地，身形疾转，“呼呼呼呼”，连拍四掌，已将那四个人，一齐挡了开去！

就在这时候我只听得身后黄俊的一声呼喝，叫道：“卫先生，你会后悔的！”

我连头也不回，一连几个起伏，早已来到了路上，才回头看去，只见黎明玫娇躯晃动，已然从那幢洋房之中，掠了出来。

我明知即使没有其他帮手的话，我也不是她的对手，正在彷徨无计之际，一阵摩托车声，自远而近地传了过来，我定睛一看，不由得大喜。

一辆电单车，正疾驰而至，我已然认出，车上正是我在警界中的朋友——格里逊警官，我扬了扬手，叫出了他的名字。

格里逊像惊讶我会在这里，他停下了车，这时候，黎明玫也已然来到了跟前。她的面上，毫不掩饰地现出极其沮丧的神色。

“格里逊，”我开门见山地说：“带我到市区去。”

“好啊！可是这位小姐……”他向黎明玫望了一眼，黎明玫立即道：“不要紧，我和卫斯理是熟朋友，我们很快就会再见的。”

我自然听得出黎明玫话中的意思，笑了一笑，道：“不错，我们很快就会再见的！”

格里逊显然不知我们在谈些什么。而黎明玫手下的打手再多，我料她也不敢公然与警界人士为敌，她眼瞧着我跨上了电单车的后座，绝尘而去。

一路上，我也绝口不向格里逊提起，刚才我死里逃生的事情。

我倒并不是不想将自己的发现，讲给警方知道，而是我认为，其中还有一些曲折的情形，在我未曾弄清楚之前，我绝不想先惊动警方。

同时，我决定不靠警方协助，而以我个人之力，先来跟这些天字一号匪徒斗一斗。

车到市区，我回到了自己的寓所，才一进门，我便发现衣物凌乱不堪，显然已遭到了搜索。我打了一个电话，吩咐我的经理，将机票送来，我也不去整理被翻乱了的物件，便取出贴肉放在身上，石菊所交给我的那两只尼龙袋来。

由于这两只尼龙袋中的一只，曾被“死神”拆开过的原故，因此，当我取出来的时候，石菊的那几张相，便跌了出来。

我俯下身去，一张一张地拾了起来。

相片中的石菊，笑得那么地甜蜜，像是一朵即将开放的名种兰花般美，却又绝不庸俗。

将相片放回尼龙袋中，我拆开了另一个尼龙袋，防湿纸小心地包裹着，竟达七八层之多，一层一层地解了开来，里面所包的是一幅布。

那幅布是不规则形的，看情形，像是一件衬衫的下摆，仓猝之间被撕了下来的一样。而在布上，画着一幅简陋的地图。

我绝未料到，有关隆美尔宝藏的地图，竟是如此简陋！

但是唯其如此，更使人相信这幅地图的真实性，我一眼看去，便可以看出那幅地图上所画的，是意大利附近，法属科西嘉岛。

当然，这幅地图，可能是由于在仓猝间，或者是不想被人发现的情

况下，匆匆画成的，所以科西嘉岛的形状，几乎一点也不正确，但因为在它的旁边，有一个长靴形，所以略对世界地理有些常识的人，都可以看出，那就是拿破仑的故乡。

在地图上，文字并不多，只有巴斯契亚（bastiz）这个地名，而在巴斯契亚，和另一个小岛（那是尼尔巴岛）之间，有着一个黑点。在黑点旁边，写着一个德文字，译成中文，是“天堂在此”的意思。当然，那是指，宝藏在此而言。

因为，如果有谁得到了这批宝藏的话，也根本不必等待死亡，就在生前，便可以生活在“天堂”之中了。就是那么一幅简陋的地图，我不明白何以“死神”看得如此之重！

因为，地图上面，并没有确切指出，藏宝的地点，究竟何在！

可是当我翻过来再看的时候，我便知道这幅地图，是确是重要无比的。

在那幅布的后面，以极其潦草的笔迹，抄着大段文字，字迹已然很模糊了，用的文字是德文，我草草地看了一遍，那像是一段航海日志，不待我仔细看，我的经理人已然将机票送来了，我连忙将这一片布，再以防湿纸包好，藏在我长裤的一个特制的夹层之中。

我匆匆地换好衣服，由我的经理人驾车，将我送到机场，在机场只不过多等了十分钟，便已然登上了飞往新加坡的客机。

在机上，我放目向四周一看，见没有什么可疑的人物，于是大放宽心，舒适地伸直了腿，准备享受小半天的平静，可是，就在飞机将要起飞之前的一刹那，我的旁边，突然有人叫我！

我本来已然料到，黎明玫在遭到了意料之外的失败以后，一定不肯就此甘休的。

所以，在赴机场途中，在机场上，我全都细心地观察着四周围的人，而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上了飞机，前后左右，我也曾打量过，在我前面，是两个已上了年纪的欧洲人，在我后面，是一对频频向窗外挥手的年轻夫妇。

在我的旁边，是一个头上缠着头包的巴基斯坦人，一脸络腮胡子，显然没有追踪我的人，可是，就在我自鸣得意之际，我身旁的那个大胡子巴基斯坦人，却突然以低沉的、性感的女子声音，以最标准的中国国语，低声叫道：“卫先生！”

老实说，我的确是给“他”吓了一大跳，当我回过头去时，却又听得“他”以极其浓浊的声音，在向空中小姐招呼，霎时之间，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那是黎明玫！她不但化装成了一个男人，而且还是一个肤色黝黑、满脸于思的巴基斯坦人！这令得同样精于化装术的我，也不得不十分佩服！

因为，在我刚一进场的时候，就是这个“巴基斯坦”人，还曾经向我问过路，但是我在当时，却一点也没有看出来！

我定了定神，等她和空中小组搭讪完毕，也低声道：“黎小姐，如果我将你这脸胡子撕下来，机上的搭客，大概有好戏看了！”

黎明玫“格格”地低声笑了起来，道：“你不会的，卫先生，你没有化装，那倒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哼”地一声，道：“我堂堂正正到新加坡去，为什么要化装？”

黎明玫“啧”地一声，又用浓浊的声音道：“你太不友好了！”

我竭力思索，黎明玫为什么也要到新加坡去，是黄俊和她讲明白了，那幅地图，正在我的身上，是以她才要一刻不舍地跟随我么？

我在思潮起伏间，飞机已然升到了上空，我也决定了以不变应万变的方法去对付她，她昂着首，那神情，十足是一个男人。

化装术精奇，是技术问题，而她化装成一个巴基斯坦男人，神情却如此之像，这已然是艺术范畴之内的事情了！

我们两人好一会不交谈，我才叹了一口气，道：“想到北太极门，一向以严正行侠，驰名于世，却出现了黎小姐这样的一位人物！”

黎明玫一听，突然“哈哈”扬声大笑起来，笑声极其粗豪，也含有极端愤慨的意味，引得全机的搭客，都向她望了过来。

当然，除了我以外，谁也不会知道，笑得如此无礼的，竟是一位美丽无匹的少妇，我听得她用巴基斯坦的土语骂道：“愿真神阿拉，降祸于他！”

“谁？”我不禁奇怪。她压低了声音，道：“就是那位伪充行侠，沽名钓誉的畜牲。”我问道：“你是指你们的掌门人？”她低声道：“对了！”尽管她面上有着精奇的化装，但是却仍然掩不住她激动的神色！就好像是，那位北太极门掌门人，给她受了很大委屈，或是对她施以严重的迫害一般。

我早已料到，黎明玫会成了“死神”一个巢穴的主持人，其中一定有着极其曲折的原因。我想要弄明白这个原因，这也是为什么我暂时不愿意向我老友格里逊讲出我的遭遇的原因——如果我讲了出来，格里逊是可以立上一件大功的，这正好报他救我之恩。

如今，我又听得她狠狠地咀咒北太极门的掌门人，而且，镇静老练如她那样的人，脸上竟也现出如此激动的神色，的确不能不使我十分惊讶。

我在十余岁的时侯，曾随着师执，觐见过北太极门的掌门人。

他是一个十分方正的中年人，即使不由于他远播四海的侠名，见了他也会令得人肃然起敬。可是黎明玫却骂他是“畜牲”！

“黎小姐，”我低声问：“你这样恨你们的掌门人，就是你与死神为伍的原因？”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她懒洋洋地回答着，忽然，又沉声道：“我要眼看他死在我的手中，只惜我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连黄俊也

不肯说！”讲到此处，忽然又顿了一顿，道：“卫先生，我说得太多了，我们毕竟是敌人！”

短短的几分钟内，她连用了三种不同的语气来说话，我可以想得到，黄俊既然连北太极门掌门人，近十数年来在什么地方隐居一事，都未曾向她说起，那么那份地图在我这里，他当然也不会提及。

黄俊倒不愧是一个硬汉子，我想，但是黎明玫跟我去新加坡，又是什么意思呢？我略一思索，就开门见山地这样问她。

她笑了一下，道：“卫先生，那么，你到新加坡去，又是为了什么？”

“我？我是为了救人。”我直截了当地说，从口袋中摸出了石菊的相片，“我要救的就是她，你可认识她么？”黎明玫突然大失常态地一伸手，在我手中，抢过石菊的照片来。

她的手在微微发抖，她的眼睛停留在相片上，眼中的神色，是那样的难以形容，好一会，她才恢复了镇定，拾起头来问：“在死神手中的那个少女，就……就是她么？”

“就是她！”

“那你放心，死神的脾气我知道，如果她肯交出地图的话，死神是不会害死她的。”黎明玫竭力装着镇定。

从她刚才凝视石菊相片的情形看来，我已然可以料定，她和石菊之间，一定有着极其不寻常的关系，而她对石菊安危的关怀，可能还在我之上！

这是我的一个绝佳的时机，如果我能够用巧妙的方法，使得黎明玫也参加营救石菊的工作的话，我成功的希望自然大大增加了！

我想了一想，便道：“我却和你的看法不一样，因为那少女——她叫石菊——早已将那份地图，交给了另一个人！”

为了达成我的妙计，使黎明玫能够协助我去营救石菊，因此我故意沉着语调说。果然，黎明玫的身子，突然一震，她手中的一杯咖啡，也洒了出来，空中小姐连忙来为她抹拭，她呆了好一会，才道：“交给你了？”

我如果承认了那份地图，已然由石菊交给了我，对于我自己来说，当然更增加了危险性，但对于营救石菊来说，却会顺利许多。

因此我毫不犹豫地回答：“是！”

黎明玫靠在沙发背上，闭上了眼睛，一声也不出，我低声叫她，她也不应。我只得望着窗外。直到飞机降落，黎明玫仍然是一言不发。

等到我们两人，先后跨出飞机时，她才突然握住了我的手，道：“卫先生，我有一件事，要你帮忙。”我立即道：“好，石菊是你的什么人？”

她出了机门，向机场上的人挥着手，低声道：“以后再说，你可答应帮我忙？”

我微微地弯了弯腰，道：“我当然答应。”

她快步地下了飞机，没有多久，我便失去了她的踪迹，但是我知道，不须多久，我一定可以再见到她的，我心头感到无比的高兴，因为她要我帮忙的事，也正是我要她帮忙的事，但如今她却反开口求我！

我更坚信她和石菊之间的关系，绝不寻常，而我正是利用了她和石菊间的那种尚未明白的关系，使她反来求我的。

我叫了计程车，来到了一个旅馆中，那家旅馆，是我一个叔父辈开设的，在新加坡有着极其悠久的历史，几经改建，也已然成了第一流设备的酒店。

一路上，我再也不考虑有没有人跟踪我的问题，到了酒店，洗了一个澡，睡了一觉，一直到中午十二点，才醒了过来，按铃叫人。

我要了一客丰盛的早餐。侍者又将一张纸条，交到了我的手中，是十分清秀的字迹，并没有下款的称呼，只是写着：“别外出，下午一时，我来见你。”

我知道那字条，是黎明玫派人送来的，对于她得知我下榻酒店一事，我一点也不感到奇怪，因为我在一出机场之际，便发现有人在跟踪我。

一点，黎明玫准时而来。她穿着一件夹大衣，打扮得像个贵妇，但是她的脸色，却十分难看，她才一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就开门见山，道：“卫先生，我求你将那份地图交出来。”

“不能，”我回答得也直截了当，“我们可以用别的办法，救出石菊。”

“石菊？”她像是梦呓似地，“她的名字，叫作石菊么？”

“是的，我再问一次，她是你的什么人？”

“她……她……”黎明玫一连讲了两个“她”字，突然流下了眼泪来。这样一个武功绝世，聪明绝顶的女英雄，竟然哭了起来。

她并没哭了多久，便抬起头来，道：“卫先生，如果你也想救她的话——我想是的——那末你应该接受我的办法，将地图交出来！”

老实说，当时我的心情，也是十分矛盾。但是我知道，我如果因为献图而救出了石菊的话，石菊是一定不会原谅我的，否则的话，在“死神号”游艇之上，她就不必冒着万险，把地图转交给我了。我要走一着险棋，要硬将石菊，从“死神”的手中救出来！

因此，我只是略一考虑，便仍然道：“黎小姐，你，我，我们两个人，难道还不能在‘死神’手中，救出一个人来么？”

黎明玫望了我半晌，道：“难道你愿意拿她的性命，去作赌博？”

我的心头，又为之震了一震，黎明玫的话，的确是言简意赅。我坚决不答应交出地图，严格来说，是一个极其自私的主意。

因为我不想石菊恢复了自由之后而恨我，骂我是懦夫！而就是为了

这一点，要拿石菊的性命去作赌博，我岂不是自私之极？

黎明玫见我半晌不语，轻轻地以她的纤手，放在我的手背上，柔声道：“卫先生，请相信我，不论你怎样救她出险，但是绝不及我想救她的心情，来得迫切，因为，我……我是她的母亲！”

我一听黎明玫如此说法，心中不禁大是惊讶。

我虽然早已料到，黎明玫和石菊之间，有着不寻常的关系，但是我只是猜想她们可能是姐妹，却未曾料到，她们竟是母女！

我呆了一呆，道：“你……是她母亲？可是你是那么地年轻！”

“唉——”黎明玫幽幽地叹了一口气，道：“世上只有一个人知道我有一个女儿，连石菊也不知道她有我这样的一个母亲，我是在十七岁那年生她的，今年她也应该是十七岁了！”

她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额角，道：“我也老了。”

我连忙道：“你一点也不老！”这绝不是阿谀之词，事实上，黎明玫的确一点也不老，非但不老，而且正像是一朵开了一大半的花朵一样，是一个美丽的女人最美丽的时刻。

“谢谢你，卫先生，如今，你应该接受我的劝告了吧！”她充满了希望地说。

我的心情斗争得很厉害，可是，纵使我能够克服自私心的话，我也不信在地图交到了“死神”的手中之后，石菊便能恢复自由了。

因此，我像是一个铁石心肠也似的人般地道：“不，我不同意你的办法。”

黎明玫眼中滴下了两颗老大的眼泪来，我情不自禁地俯下身去，在她额上，轻轻地吻了一下，道：“黎小姐，我们会将她救出来的！”

黎明玫并没有什么反应，只是木然半晌，才道：“死神号在下午六时，可以到达新加坡。”

我立即追问：“停在什么地方？我们要在‘死神’一上岸时，便出手救人！”

黎明玫自顾自地道：“靠码头的并不是‘死神号’，而是在近港口处，转换的另一艘游艇，四点半，我在酒店门口等你，那时，我将是一个苦力，你也最好化装一下。”

我点了点头，道：“可以，我可以化装成一个小商人，是雇了苦力去挑货物的。”

这是最好不过的办法了，因为在码头里出现，就只有装成苦力和商人，到那里起货，才不启人疑窦。

黎明玫表示同意，站起了身来，我为她披上了大衣，她走到门口，忽然回过头来，问我：“你刚才为什么吻我的额角？”

我呆了一呆，显得极其尴尬，对于刚才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行动，

连我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她并没有等我的回答，就翩然而出，我想出声将她叫住，但终于未曾开口。

第四部：江湖恩怨能人辈出

在酒店中，等到三点钟，我便开始化装，一个小时之后，我已然成了一个当地所能见到的一个小心拘谨、小本经营的商人。

我从酒店的太平梯下了楼，在街上蹓跶了一会，准四点半，我来到了酒店门口，抬头一望间，不禁喝了一声彩，只见一个苦力，握着竹杠，竹杠上挑着一串麻绳，正在大酒店门口，踟蹰不前。

那当然是黎明玫了，可是我却几乎不敢出声叫她，因为她的化装，神情实在太像是一个真的苦力了！我在她的身旁走过，她粗声道："先生，该走了！"我向她一笑，她却低声道："别露出马脚来！"

我向四周围看了看，也难以辨明，是否另有人在跟随我们，我看来是和她并肩而行，但是却是她走前半步，便走了开去。

新加坡我已然到过不止一次，可是黎明玫带我走的路，我却从未走过。没有多久，我甚至不能辨明自己置身在那一个区域之中。

她带着我穿过了不少我从未到过的污秽的小巷，在那些小巷中，成群的儿童在污水沟上放着纸摺船在游戏，五点钟，我们来到了较为僻静的地区，又过了十来分钟，我们已到了海边，那地方有一个小小的码头，几个苦力，正在码头上抽着烟，玩着纸牌。

在码头的附近，堆着不少货物，箱装的、箩装的都有，黎明玫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们就在一大堆木箱旁边，坐了下来。

我看了看手表，如果"死神号"依时到达的话，那末，还有四十分钟，好戏就应该可以上演了。

我以为这四十分钟，是极难消遣过去的，怎知事情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们刚一坐了下来，那群正在玩牌的苦力，便一起停下手，向我们望来，交头接耳了一阵，其中的两个人，站了起来，向我们走了过来，黎明玫"啊"地一声，道："卫先生，我们有一点小麻烦了。我忘了此地的苦力，是有着地盘的。"

那时，我也已然看出了情形不十分妙，那两个身高足在六尺左右的大汉，来到了我们的身边，便气势汹汹地喝道："你们是干什么的？"

我只得苦笑，道："兄弟，有两箱货，等驳船来了，运回去。"

那两人神态更是狞恶，大声喝道："你为什么要带人来，坏我们的规矩？"他们一面说，一面撩拳捋臂，准备动手。

我向码头处一看，其余八九个大汉，也全都站了起来，那来到我们身边的两个人，分明便是头目了，我欠了欠身，站了起来，伸手在他们的肩头上，拍了一拍，道："兄弟，有话慢慢说，我们可以坐下来谈！"

我在向他们一拍之际，运上了五成暗劲，那两人想要不听话也不行。身不由主地坐了下来，瞪大着眼瞧着我，作声不得。

对于靠气力找生活的苦朋友，我绝不会不客气的，他们一坐下来，

我就笑嘻嘻地道：“兄弟，不必紧张，只是一次，下次我们也不会来了！”

那两人互相望了一眼，突然之间，神情骇然，站起身来，就奔了回去，和那站在码头上的七八人，交谈了几句，我只当刚才那一手，已然将他们镇住了，怎知片刻之间，总共十一个人，各自拿着竹杠子，又向我们，涌了过来！黎明玫低声道：“快！快！还有三十分钟，‘死神号’就要到了，我们要在三十分钟之内，将他们制服，否则就要误事了！”我也感到，在这样的紧急关头，我们不能节外生枝，我们两人，霍地站了起来，就在我们刚一站起的时候，忽然从一大堆木箱的缝中，一个穿着一套破西装，而且污秽的男子，满口酒气，跌跌撞撞地走了出来，他才一走出，身子一侧，在我的身上，撞了一下，我伸手一推，就将他踉跄推出七八步去。

只见他跌在地上，爬了起来，口中哼着“妹妹我爱你”，又步履倾斜，向外走了开去。因为那醉汉的一耽搁，十一个人，已然将我们二人，团团围住。我和黎明玫两人，当然没有将这十一个人，放在心上，但是我们的时间却不多了，而且我们又都没有意思去伤害他们，黎明玫低声道：“卫先生，将他们点了穴道，放在货物箱的夹缝中，就可以没有事了！”

我刚好也想到了这个办法，只听得那一群人，高声喝道：“打！”

十一条老粗的竹杠，已然呼呼挥动，向我们两人，压了下来。我们两人，身形展动，便“刷刷”地穿了出去，一反手，已然各自点了两人。然而，就在此际，我们听到了海面上，传来了阵阵的马达声，抬头一看间，“死神号”趁风破浪而至，照“死神号”

的速度来看，五分钟之内，便可以靠岸了！它提早到埠！我和黎明玫两人，心中俱皆大吃一惊，本来，“死神号”早到晚到，并没有多大的关系，但如今因为节外生枝，在我们未曾将那群大汉制服之间，“死神”上岸，便会立即惊觉！

我们互望了一眼，一个转身，不约而同，足尖起处，将被点中了穴道的四人的穴道，一起解开，那四个人一跃而起，他们的神情，显出他们刚才是如何倒地的，根本莫名其妙。我和黎明玫两人，迅速地靠近，“死神号”已然在开始泊岸，我心中已然有了应变之策，急道：“黎小姐，我们竭力将这场打斗，装作是普通的打斗，勉力抵抗！”黎明玫点了点头，立即笨拙地挥舞着竹杠，而我则双手抱着头，在人堆中乱窜乱避，当然，这样一来，我身上已然被竹杠子重重地击了十几下，我倒在地上，大声呻吟，瞥见“死神号”的甲板之上，已然出现了四个人，正跨上码头，向岸上走来。

我顺手捞起一块砖头，在自己的额角上，用力砸了一下，刚才已捱了十几下竹杠子，全被我运劲将力道卸了开去，并未受伤，这一次，我自己砸自己，力道用得很大，额角立时破裂；血流披面，我的呻吟声，也更加来得大声，只见从“死神号”游艇上跨下来的第一个人，就是“死神”！

他手中提着那柄特制的手杖装枪，仍然是西装毕挺，神情优雅，在他的身后，就是石菊！

石菊的神情，显得十分憔悴，她的身后，跟着两个大汉，那两个大汉右手，全都插在袋中，有隆起的管状物，从袋中隐露。

他们一行四人，向前走来，黎明玫已然巧妙地将混战的场地，移到了刚好拦住他们的去路。我也一连几个打滚，已然接近了他们。

尽管我自己伤了额角，而黎明玫也绝未露出她身怀武林绝技的情形，但是机警的“死神”，才将要接近我们时，却还是立即停了下来。

我一见时机已至，接连几个打滚，正是“就地十八滚”的身法，迅速地滚向监视石菊的那个大汉，同时，我已然握住了腰带的活扣。

我的那条腰带，全是白金丝缠成的，又软又重，是我的防身兵刃，我以极快的身法，一滚近了那两个大汉，“刷”地一声，挥出了白金带，一式“一箭双雕”，向那两个大汉的足部缠去。

那两个大汉，见我向他们滚来，正待抬腿要踢时，我那一式的精奥变化，已然展开，他们两人沉重的身躯，“砰砰”两声，跌倒在地，同时，他们裤袋中的手枪，也呼啸了起来。

由于他们是仰天跌倒的，两颗子弹，向天飞出，并未伤人，枪声一响，那群苦力呆了一呆，一声大叫，立即散开！而黎明玫也在此时，竹杠横挥，向“死神”疾扑了过来！

这一切，本来全是电光石火般，一刹那间，同时发生的事情。

石菊在陡然之间，她已知道了情况发生了对她有利的变化、她身子连忙向后一退，不等那两个大汉翻身跃起，便以足跟打穴，重重地两下，击中了那两人胸前的“神堂穴。”

那两个大汉立时不能动弹，我一跃而起，正待去夺他们袋中的手枪时，却也听得“砰”地一声枪声，连忙回头看时，只见向“死神”扑了过去的黎明玫，左胸上鲜血殷然。

她已然被“死神”的手杖枪击中。而只有一条腿的“死神”，动作之灵活，当真是不可思议，刚才他将黎明玫击中的那下枪声甫起，他已然转过身来。

那表示，对自己的枪法，具有绝对的信心，根本不必去看一下，那枪是否击中！他一转过身来，枪口便已然对准了我！

我情急智生，手伸处，已然抓起了一个大汉，向他疾扑了过去，一声枪响，子弹射入了那个大汉的身上，我向石菊叫道：“快逃！”

石菊的身形向旁疾闪了开去，我伏地再滚，已然来到了黎明玫的身边，“死神”的手杖点地，向石菊追了上去，他们两人的身形，迅即为一堆一堆的大木箱所遮住，我也没有能力去兼顾石菊，一来到了黎明玫的身旁，便问道：“黎小姐，你——”

黎明玫挥了挥手，道：“你……去看石菊……”我将她扶了起来，道：“我相信她可以逃得脱的，你伤势怎么样？”

她闭上了眼睛，微微地喘着气。枪声连续三响，“死神号”中，又有几个人上岸来，但正在此际，警车的“呜呜”声，也自远而近，传了过来。

从“死神号”上来的那些人，一听得警车声，立时回到了船上，我只听得其中一个人，对准了手腕，慌忙地问道：“首领，怎么办？”

那自然是无线电通话器，“死神”只要在三公里之内，便可以听到他部下的请示，也可以发出指令。我当然没听到“死神”的回答，但是“死神号”在极短暂的时间内，发动了马达，急驶了开去。警车越来越近，我连忙扶起了黎明玫，来到了木箱堆中，我找到了一只空木箱，立即和黎明玫两人，蹲在地上，将空木箱罩在我们的身上，低声道：“黎小姐，别出声！”

黎明玫点了点头，我趁警车尚未到达之前，用力撕开了她的上衣。

她微微地，本能地挣扎了一下，便不再挣动。木箱之内，光线很暗，而她的右乳之上，鲜血汩汩，我的手抖得十分剧烈，我小心地撕开她的衣服，从裤袋中摸出一小瓶药来，向她的伤口处倒去，她痛得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臂。这种急救法，是最有效的，但也是最痛苦的。

我对她能够忍住了而不出声这一点，心中实是异常的钦佩。

从木板缝中望出去，两辆警车，驰抵现场，但现场上已然一个人也没有了，警车上的警察，纷纷跃下如临大敌，搜索了一阵，幸而并没有发现我们，我看到一位警官，正在对着无线电报机，在向警局报告现场中的情形。

我小心地将黎明玫的创口扎好，以半件上衣，遮住了她的右乳，她也已然抹去了脸上的化装，依在我的怀中。

我又看了看外面的情形，低声道：“黎小姐，警车一时半时，怕不会离开，你觉得怎样，我们要不要立即去找医生？”

她微闭着双眼，低声道：“不……不用，我……愿意靠……着你……”

我呆了一呆，将黎明玫抱得更紧一点，又轻轻的在她额角，吻了一下。她嘴角上，泛起了一个极其神奇，难以捉摸的微笑。

我希望我们可以在木箱之中，等到警车离去，但是黎明玫的呼吸，却渐渐地急促了起来。而更严重的，是她的身子，竟然微微地抽搐起来，如果再耽下去，她的伤势，更会恶化！

我忽然想起以前曾听人说起过一个故事。一个大盗，在枪战之中负伤，他可以有机会逃走，但是他估量在逃走之后的几个小时内，找不到医生，他便放弃了战斗，警方便将他送入医院，在医院中伤势略愈，他便逃走了。我这时候，实在也逼得非要如此做，才能使黎明玫最快地置身于医务人员的照料之下。

虽然这样做，对我，对黎明玫，都会带来许多意料中的麻烦，但为了立即遏制黎明玫伤势的恶化，还是很值得的。

我将我的意思，小心地对黎明玫说了一遍，黎明玫摇头道：“不，卫，不要惊动警方。”

我着急道：“那你的伤势——”

她喘了一口气，道：“你可以顶着木箱，缓缓地退了开去，将我个人留在这里。”

她的话使我想起一个很好的脱身机会，这时候，天色已然昏暗了，我双臂略舒，将黎明玫抱起，以背脊顶着木箱，离地寸许，向后面慢慢地退了开去，移动了两三丈，木箱突然撞到了什么东西，发出了“砰”的一声响，我连忙伏了下来。

只见两个警员，飞驰而至，手中的电筒，发出耀眼的光芒，一直来到了木箱的旁边，东照西射，我趁他们背对我的时候，掀起木箱来，手伸处，已然将他们两人的软穴封住。

对警员如此不敬，在我来说，还是第一次，这倒并不是我自命什么正人君子，一点也不，对于有些钱多得不知怎样花用才好的人，我也曾“慷慨”地“帮助”他们花用一部份。

但是我总认为，每一个警员，都是以他们的生命的危险，在维护着社会的治安的，无论如何，总是值得尊敬的人物。

但是那一次，我实在是逼于无奈，所以只好出手，我连忙将他们两人，拉进了木箱，迅速地脱下了他们的制服，穿在自己和黎明玫的身上，扶着黎明玫，掀起了木箱，向外走了开去。

五分钟后，我们已然没有了危险，但黎明玫的伤势，似乎越来越不妙，她整个人，几乎已然全部压在我的身上，正在这时候，一辆计程车在旁驰过，司机停下车来，道：“要车？”我想到求之不得，立即打开车门。而就在打开门的一刹间我陡地想起，那有司机向警员兜生意的道理？而我和黎明玫此际，正穿着警员的制服！

我立即想缩回手来，但是却已然慢了一步，从车子的行李箱中，跳出两个人来，其中一个，我认得是曾经为我疗伤的蔡博士，还有一个，身子极高，一副打手的身材，手中有枪！

我僵在的士门前，蔡博士笑嘻嘻地道：“进去吧，首领等你们很久了！”

在枪口的威胁下，我无可奈何，扶着黎明玫，跨进了车厢！我本来以为，只要石菊能够逃脱的话，虽然黎明玫负了伤，但我们总算赢了。怎知我将“死神”估计得太低了，他的确是天才，我们输了！

如果连石菊也未曾逃脱的话，那么我们输得更惨，简直是一败涂地了！

蔡博士坐在黎明玫的右侧，的士向前，疾驰而出，蔡博士为黎明玫把着脉搏，不住地摇头。此际，我虽然也已自落人手，但是我却只是关怀着黎明玫的伤势，我频频地问：“怎么样？怎么样？”

蔡博士并不回答我，只是催司机：“快！快！”一面又自言自语

道：“首领真是了不起，他怎么立即想到，会是你们两人？”

黎明玫紧闭双目，一言不发，她的右手，却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

我实在忍不住了，伸手在蔡博士的肩头上，猛地一拍，厉声道：“黎小姐的伤势怎么样？”蔡博士“哎”地一声，道：“不要紧，我们有着最现代的医药设备，但几天之内，她不宜受刺激，卫先生，你还是不要动粗的好！”我听得黎明玫的伤势，没有生命危险，心中便放下了心，反正已知道逃不脱，也乐得先伸长了双腿，舒服地倚在车座上。

没有多久，车子便已来到了一间庙宇的面前，那是一间规模很小，门口也很破败的小庙，我不明白何以“死神”会拣了这样一个地方，来作他的总部。车子在庙门口停了下来，从庙中走出来了几个人，打开了车门，每一个人的手中，都有着手枪，如果我想逃脱的话，这时候到还是有机会的。

但是不知怎地，我竟连一点逃逸的意思也没有！

我不想逃，一则，是为了黎明玫伤得那样沉重，我不想她单独受“死神”的折磨 （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有着这种伴随黎明玫受难的心情 ），二则，石菊的下落未明，我也要去探个究竟。

两个大汉手枪指着我，两个大汉伴着黎明玫，向庙中走下，不一会，便穿过了庙殿，庙后有几间外表看来，十分污秽破败的平房，在正中一间的门口，已然站着一个西装笔挺的人。

那人站在门口的神情，极其优雅，一见到我，微微地弯了弯腰，道：“欢迎！欢迎！”

那是“死神”！他面上的神气，带着嘲弄，我踏前一步，道：“黎小姐受了重伤，这里能医治她的伤势么？”“死神”微微一笑，道：“卫先生，请你进来看一看，别盲目发脾气！”

他侧身一让，我一步跨了进去，才一跨进去，我便怔了一怔。

在我的想像之中，那几间平房，外表如此破败，里面当然也是一样的污秽，不料房子的里面，豪华得令人难以相信！四壁全都垂着紫红色天鹅绒的帷帘，几只乳白色的沙发，和大理石的咖啡几，柔和的灯光，厚厚的地毡，比得上世界第一流的酒店！

“死神”在我跨进了房间之后，便道：“蔡博士，你先去看治黎小姐，她……绝不准死！其他人都出去，我要和卫先生单独谈谈！”那两个押在我后面的大汉，答应一声，便退了出去，顺手将门关上。

“死神”一伸手，道：“卫先生，请坐。”我四面看了一看，坐了下来，道：“石菊呢？”

“死神”一笑，道：“她在隔壁——但是你不用叫，这里就算有炸弹爆炸，邻室也不会听到的！”我反手在墙上扣了扣，一听那种声音，我便知道在天鹅绒的后面，竟是铜壁！我冷冷地道：“你打算将她们怎样？”

“死神”坐了下来，叹了一口气，道：“她们将怎样，事实上应该由你来决定！”

我望着他，并不开口。“死神”突然又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你们三个人，虽然都在我的手中，但是你给我的打击之大，是我从来也未曾受过的！”

我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他的语音显得更加低沉，又道：“明玫……她竟然……唉！”

我即使是白痴，这时候，也应该看出他的心意了，我当真想不到，像“死神”这样的一个强盗，在恋爱上竟是那样地绅士式的！

显然，他一直在爱着黎明玫，但只怕也从来未曾对黎明玫吐露过他的心事，如今，黎明玫竟和我在一齐反对他，“重大的打击”，当然是指这件事而言！

当下我摇摇头道：“你错了，我怎有这个能力使黎小姐反对你？”

“死神”的身子猛地欠了一欠，道：“谁？那是谁？”我沉声道：“石菊！”“死神”立即道：“胡说，石菊根本没有和明玫见过面！”我“哈哈”地大笑起来，道：“我不相信你真的会那样愚蠢！”

“死神”呆了一呆，眼眉紧蹙着，过了一会，以探询的声音问道：“她们……她们是姐妹？”

“不。是母女！”我干脆回答他。“母女！”“死神”的手杖在地毡一点，整个人跳了起来，激动地在室内来回地走着，喃喃地道：“是母女？不！不可能！”他又转过头来，狠狠地道：“你胡说！”

我只是冷冷地望着他，这时候，我算是第一次看明白了“死神”的面目！他面上的肌肉扭曲着，金丝边的眼镜，也在微微地抖动，那是一个典型的匪徒的脸！可是没有多久，他脸上的神色，又平静了下来，道：“那么她的丈夫是谁？”

我摇了摇头，道：“我不详细，但石菊的确是她的女儿，你难道看不出她们之间，是多么相似么？”

“死神”颓然地坐了下来，道：“我早就应该知道的，早就应该知道的！”

我笑了一下，道：“关心则乱，‘死神’先生，你心中其乱如麻了！”“死神”突然抬起头来，道：“不对，卫先生，我们不谈这些，那份地图，你快交出来吧！”

他开门见山，陡地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来，我不由得吃了一惊。他镇定地道：“你不必问我为什么知道，如果地图真的在银行的保险箱中，黎明玫至少应该知道我绝不会害石菊的，你们想救石菊，我就知道石菊说谎，而那份地图，卫先生，我被你们瞒过了一次，但我相信，此际它一定在你的身上，我不想和你动粗，你快点交出来吧”他话说得那样彻底，我不禁无话可答！

“死神”又道：“卫先生，你不能要求你在各方面都胜利的，快将地图交出来，你们三个人，我可以绝对保证安全。”

这是一个极大的诱惑，三个人恢复自由，而以一幅地图去作交换，

虽然那幅地图关系着三亿美金的宝藏，但和三个人的生命相比，当然是生命重要！

我想了片刻，道：“你的条件，我可以考虑，但是你总应该知道，我原不是地图的主人！”

“死神”冷冷地道：“卫先生，你再拖延下去我要动粗了！”他站了起来，伸手拉开了一幅天鹅绒的帷帘，在帷帘之后，直挺挺地站着四个人。那四个人一望便知是西洋拳击的好手。

“死神”又踱向另一幅墙，又拉开了一幅帷帘，又有四个人贴墙而立，那四人中，我倒有三个是相识的，那三个人，身材甚是瘦削，但却是东林中一等一的高手，武林中人，提起“唐门伏虎掌”，很少有人不知道的，在唐氏三兄弟旁边，是一个死样怪气的汉子，但是我不必看其他，只看他微微鼓荡的太阳穴，，便知此人内家气功，已臻火候！本来，我还想站了起来，但一见那八个人，我便放弃了抵抗的主意。我面上竭力装着镇定道：“不错，地图是在我这里，但是你猜我会带在身上么？”

“死神”冷冷一笑，向那八个人一挥手，八个人便一齐踏出了两步，我厉声喝道：“唐老大，你们想与我为难么？”唐氏三兄弟猛地一怔，我已然打横逸了出去，冲向那四名西洋拳的好手。

那四人拳风呼呼，已然各自向我击出了一拳，这四个人，我根本没有放在心上，真气充塞间，那四拳一齐击在我的身上，但是我一俯身间，双手连抓，已然抓住了两人的脚踝，将他们两人，直提了起来，一个转身，正待将那两人，向“死神”直碰了过去之际，陡然之间，我觉得左腰际，一阵劲风，袭了过来！

这一股劲风，使我立即知道，那是一流高手向我突袭，我连忙左手一沉，想以被我提住的那个大汉，去将他挡住时，突然之间，那股劲风，竟然已移到了我的右腰！对方的变招，如此快疾，确是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还待闪避时，胸前“砰砰”又中了两拳，而右腰上一麻，“带脉穴”已被点中！

我身子一软，向下蹲了下去，在那时候，我已然看清，向我偷袭的，正是那个死样怪气的汉子！

我身子虽然软了下来，但是抵抗能力仍然在，我百忙之中，只见“死神”悠闲地点上了一支雪茄，那死样怪气的汉子，就在我身旁，我装着已然完全不能动弹的神气，那汉子一伸手，向我肩头抓来，我眼看他手将要搭到了我的肩头，倏地出手，向他的脉门抓去。

这一抓，我自以为神出鬼没，对方万难逃避得去，但是，那汉子的武功之高，却大出我的意料之外，就在我一抓向他抓出之际，他手一缩，竟反向我脉门抓了过来！出手如风，我的脉门已然为他抓住，整个人身不由主地被他提了起来！而那四个大汉，则在我刚一被他提之际，各自在我的腹部、背部、击出了几拳！

我脉门被制，势难运气消力，那四拳击得我跟前金星乱冒、几乎昏

了过去！

那四个西洋拳的高手，将我当作练拳的沙袋一样，四拳一过，此进被退，竟又是四拳，我咬紧了牙关，一声不出，趁着其中一人，离得我较近时，举起腿来，便向他的小腹踢去！

那人杀猪也似地叫了一声，捧住小腹，满头大汗，痛得在地上打滚，其余三人一见同伴吃了亏，更是大怒，狂吼一声，又待挥拳袭来。

我心中知道三拳如果再被击中的话，只怕我立即便要昏了过去，正当我想要出言请“死神”制止他们行凶之际，“死神”已然挥动了手杖，喝道：“住手！”那三个大汉连忙退了开去，那个阴阳怪气的汉子，一声冷笑，一抖手，将我摔向五六尺开外的沙发上。

我简直像是软瘫在沙发上一样，除了喘气之外，别无动作。

“死神”冷冷地道：“卫先生，那幅地图，你该可以交出来了！”

我停了好了会，才道：“如果我将地图交了出来，我们三个人，是否可以自由？”

“死神”的面上，又泛过了一丝十分痛苦的神情，道：“可以。”当然，我知道“死神”实际上，是不肯那么轻易地放过我们的，但目前如果有自由，则我们和他之间，便又可以见一个长短。他得到了地图之后，当然要到科西嘉附近去的，我们可以到那里再和他周旋，这比无意义地保存地图好得多——而且，在眼前的情形之下，地图根本是无法再保存下去的，它虽然放在我内衫的夹层袋中，但“死神”将我击昏之后，什么东西搜不出来？

我那时只是后悔为什么不将地图后面的那些文字，仔细地看一看，如今当然是没有机会了。

我想了好一会，才道：“好，我可以将地图交给你，但你至少先要让石菊和黎明玫两人，在我的面前，得到自由。”

“死神”面上毫无表情地望了我半晌，才回头吩咐道：“请黎小姐和石小姐！”

一个大汉应声而出，没有多久，石菊已然在两个人的指押下，走了进来，他一见到了我，先是讶然，继是忿怒，立即转过头去，不再瞧我。

“石小姐，”我叫了她一声。

“哼，”她只是从鼻子之中，冷笑了一声，算是回答。

“石小姐，”我委婉地说：“你和黎小姐两人，先离开这儿，她受了伤，要你照顾。”

石菊倏地转过头来，眼中怒火四射，停在我的身上，忽然，她“呸”地一声，向我啐了一口，一眼便可以看出，她对我实是鄙夷之极！

我连忙道：“石小姐，你——”她立即道：“别说了，我以为你是可以

托付的人，谁叫我瞎了眼睛？”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死神”笑了一下，问我：“卫先生，你认为石小姐怎样才是自由了？”

我想了一想，道：“你将她送到ＸＸ酒店，取到经理的信，她就是自由了。”那酒店，就是我住的那家，经理是我的好友。

“死神”道：“完全可以照办，先送石小姐出去！”两个大汉，又押着石菊向外走去，来到了门口，石菊突然转过头来，狠狠地骂道：“懦夫！”

我痛苦地闭上了眼睛。石菊的责骂，虽然只有两个字，但是却给了我以沉重的打击，我是懦夫么？我自问绝对不是！但石菊因为我要救她，而骂我是懦夫！

等我再睁开眼来时，黎明玫坐在转轮椅上，被蔡博士推了进来。

她的面色，十分苍白，眼中也是了无神采，垂着头，见了我，才抬起头来。

我望着“死神”，他虽然在竭力镇定，但是也掩饰不了他内心的激荡。

“明玫，”“死神”最先开口：“我们之间的合作，算是完了。”

黎明玫牵动了嘴角，笑了一下，道：“我们之间，根本没有合作过！”

“死神”转过头去，“哈哈”一笑，道：“说得好！说得好！但愿你早日恢复健康，蔡博士，将她送到市内最好的医生那里去。”

黎明玫的面上，现出了惊讶之神色，突然向我望来，道：“你——”

我耸了耸肩，道：“黎小姐，你先离开这里再说。”黎明玫嘴唇牵动，像是要对我说些什么，但是却终于未曾说出来。

我转过头去，不想再说话，黎明玫又被推了出去，室中静默着，不到半个小时，一个大汉已经带来了酒店经理的信，而一个知名的医生的收费单据，也证明黎明玫已然脱离了“死神”的魔掌。

在这半个小时中，我调匀真气，身上的酸痛已然走了七八分，我向那阴阳怪气的汉子，望了一眼，道：“这位朋友是谁？”

那汉于懒懒地道：“不敢，在下姓邵，名清泉。”我一听“邵清泉”三字，不由得吃了一惊，道：“原来就是七十二路鹰爪法的唯一传人么？”

邵清泉面上神色，仍是懒洋洋地，道：“不敢，刚才这一抓，便是一式‘苍鹰搏兔’！”我听出他言语之中，大有讥讽之意，便转头过去，向“死神”道：“阁下确能揽致奇才异能之士，连邵先生也为阁下所用！刚才我败在邵先生手下，但等一会，还希望向邵清泉先生一人，单独地讨教一下！”

我向邵清泉挑战，但是却向“死神”提出，当然是故意瞧不起他，邵清泉面色，显得十分恼怒，刚才，我败在邵清泉的手下，固然是以寡敌众之故，但是邵清泉所擅，七十二路鹰爪法，也确是非同小可的武功，

这一路武功，起自明末，一直只是单传，到了近代，除了邵清泉一人之外，再无人识。武林相传，三湘大侠柳森严，生平只服一人，那便是邵清泉的叔父。

邵清泉的叔父没有儿子，是以才将七十二路鹰爪法传了给他，我与他单独对敌，实也无必胜把握！“死神”笑道：“你先将地图交了出来再说！”我伸手入长裤的密袋之内，将尼龙袋取了出来，交给了“死神”，“死神”接过来，才一看之下，面色立时为之一变！

“死神”的面色，在陡然之间，变得如此之难看，令我也感到莫名其妙，我连忙仔细向他所拿着的尼龙袋一看，连我自己，也不禁为之骇然！

本来，那尼龙袋之内，还有油纸包着地图，但是此际，却换了红纸。尚未及待我弄明白是怎样一回事，“死神”面色，更是盛怒，抛开了尼龙袋，抽出那红纸来，我只瞧见那红纸之上，有几行字写着，“死神”看了一眼，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死神”喜怒无常，更令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听得他道：“卫先生，你终朝打雁，却叫雁啄了眼去哩！”我连忙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死神”将那一叠红纸，向我抛了过来，我接在手中一看，也不禁呆了。

只见那红纸上写着两行字，道：“放得巧妙，难避我目，信手取来，且买三日之醉，勿怪！勿怪！”下面并没有署名，却画着一个七只手的人，我呆了半晌，陡然之际，想起在码头时，从木箱中歪斜走出，在我身上撞了一下的那个醉汉来。

我一想起了那个醉汉，不由得“霍”地站起，顿足失声道：“神偷钱七手！”

“死神”笑声不绝，回头向唐氏三杰道：“快去找钱七手，问他要多少钱！”

我又颓然地倒在沙发上，江湖之上，卧虎藏龙，能人之多，确是不可想像，我不但败在“死神”的手中！而藏得那么妥贴，自以为万无一失的地图，被人以空空妙手偷去，却还一点不知！

其实，如果我肯细心一点的话，应该想到那醉汉向我的一撞，并不是无缘无故的。

但是当时，我怎能想得到名驰大江南北，窃术已到六十三铃的神偷钱七手，也会在新加坡？

钱七手的名字，我相信如果曾经在京、沪一带，吃过扒手饭的朋友，一定没有一个人不知道的（这一类朋友，有一些还在活动，有一些已经“退休”了）。他是自从前清雍正年间，汉口扒手的大龙头，孟阿三之后的唯一扒手天才。孟阿三的程度，据说达到六十六铃！

我不得不解释一下，所谓“铃”，类似日本柔道的“段”，是判别一个

扒手功夫高低的准绳，其来源是这样的：扒手在初学扒窃艺术的时候——扒窃是一种艺术，不但要心细、胆大、眼明、手快，而更主要的还是要巧妙地转移人家的注意力，绝不是简单的事——是先向一个木头人下手的。

这个木头人全身的关节，和活人一样，是活动的，木头人挂在半空，穿着和常人一样的衣服，在木头人上挂着铜铃，从一枚铃起，一直挂到六十三枚铃，而伸手在木头人的衣服内取物，没有一只铃会相碰而出声，这种程度，便是“六十三铃。”一般的扒手，能有五铃、六铃的程度，已然是十分了不起的了。我自己因为兴趣问题，曾经在十七八岁的时候，练过一个时期，不过到七铃为止，便再无进境了。当时因为节外生枝，我显得十分尴尬，不知是否会因此而令得“死神”改变主意！

“死神”却满不在乎地道：“卫先生，你也可以走了！钱七手不知道他所扒的东西，价值如此之高，我可以到手的！”

当“死神”讲这几句话的时候，我的心中，陡地闪过了一个念头！

唐氏三杰的长辈，和我的几个师长，颇有渊源，是以刚才经我一喝，他们三人，便没有参加对我的围殴，如果我立即离去，实在仍有可能将地图追回手中的！”

一想及此，我心头不禁一阵紧张，正待返身而出时，邵清泉已然道：“朋友，就这样走了么？”

我怔了一怔，道：“以后有机会，再向邵先生领教！”邵清泉冷笑了两声，我已然走出了屋子，几个箭步间，已然出了那庙宇的正门。

我虽然已经暂时脱离了“死神”的魔爪，但是我自知处境极端危险。

但是我绝不放弃和“死神”的斗争！在庙旁，有一株极高大的金凤树，庙前人很冷清，我三手两脚，便爬到了树上。

我静静地等着，希望唐氏三兄弟带着神偷钱七手经过之际，我有便宜可拣。

在树上，我足足等了两个半小时，日头正中，尚幸这庙宇之前，极其冷清，我才不至于被人发觉。正在我肚子又咕噜噜乱叫之际，我看到有四个人，向庙宇门口，走了过来。

那三个穿着唐装的，我一看便认出他们是唐氏兄弟，而另一个，唐老大和唐老二分两边扶着他，却是神不知鬼不觉，以几乎难以想像的手法，偷了我地图的神偷钱七！

我身子一耸，正想跃下去时，他们四人，已然来到了树下。我仔细一看间，不禁怔了一怔，神偷钱七醉得人事不省，口中喃喃地，不知在讲些什么，如果不是有两个人扶着他，他早已跌倒在地上了！

我心知唐氏三兄弟一定未曾在钱七的口中，得到任何信息，那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事，心念再转，我已然定下了以一敲三的对策，就在唐老三走在前面，已然走过了我栖身的那棵金凤树之际，我一运劲，已然折了一根树技在手。

然后，手一松，整个身子，便向下疾沉了下去，我在下沉之际，双腿微曲，待到唐老二和唐老大，觉出头顶风生，有人突击之际，我双膝早已重重地撞在他的背上，那一撞，令得他连声都未出，便自昏了过去，唐老二连忙松开了钱七手，进指如戟，向我腰际点到，我左脚着地，右脚疾飞而起，使了半式“鸳鸯铁腿”，唐老二正被我踢中了下颚！

他下颚骨被我一脚踢得脱了臼，作声不得，向后退去，我手中树枝扬起，已然点中了他腰际的软穴，而唐老三一个转身，看到了这等情形，不向我迎来，却立即向庙中扑了过去！这一下，倒是大大地出乎我意料之外，我真气未曾料到唐老三会不与我对敌，而如果被他逃回庙中的话，我的计划，便算是完了！

当下我连忙足尖一点，追了上去，举腿便扫，唐老三反手拍出了一掌，事已至此，不行险着，焉能取胜？我身子向后一俯，唐老三的那一掌，已然“噗”地一声，击在我的肩头！

本来，他这一掌，是无论如何击不中我的，但是我却送上给他打！

果然，唐老三一掌将我击中，他也是大感意外，不由得呆了一呆。

我拚却捱上一掌，要求的就是他这一呆！就在他一呆之际，我反手便已然扣住了他的脉门，紧接着，弃了手中的树技，在他的脑后，轻轻拍了一掌，他“脑户穴”受震，立时昏了过去！

我将唐氏三杰，相继击倒，一个转身，挟起了神偷钱七手便走！驰出了十来丈，才将钱七手放了下来，扶着他召了的士，回到了酒店。

当然，我知“死神”可以知道，唐氏三杰的被袭，是我的杰作，而我回酒店来，似乎是十分不智的事，但是虚则实之，实则虚之，诸葛亮嘱咐关羽在华容道上点起烟火，引曹操杀来，就是这个道理，“死神”未必料到我会回酒店去的，因为我原来就是栖身于这个酒店的！他可能发动所有的爪牙，满星洲搜寻我的下落，但一定到最后，才想到这家酒店！而到他想到的时候，我们只怕已然远走高飞了！

我来到了酒店门口，将钱七手从太平梯扶了上去，打开了我的房门。

我所住的是一间套房，我将烂醉如泥的钱七手放倒在沙发上，向浴室走去，可是浴室的门，竟然下着键！

我不由得吃了一惊，连忙道：“谁在里面？”问了两声，并未有人回答，我正待撞了进去时，却听得浴室的门，“得”地一声，打了开来，我定睛看时，只见石菊，裹着大毛巾，正洗完了澡！

我倒未曾想到石菊竟然未走！

石菊见到了我，神情也是十分惊讶，但是惊讶的神情，立即为羞涩所代替，将身子一缩，道：“是你”“是我，懦夫！”我仍然心中有气。

她红着脸，道：“你能将衣服，递一递给我？”我走进房中，将她脱在房中的衣服，一股脑儿地抓了起来，掷了给她。

石菊将浴室的门关上，不一会，又走了出来，向钱七手看了一眼，

道：“他是谁？”

我将钱七手扶了起来，向浴室中走去，道：“那幅地图在何处，只有他知道！”

石菊奇道：“那怎么会？”

我将钱七手放在浴缸中，扭开了花洒，冷水没头没脑地淋在他的身上，钱七手左右闪避着，不一会，便大叫着坐了起来，抖了抖头，道：“这算什么？”

我又将他提了出来，道：“钱七手，你可还认得我么？”

钱七手定着眼，向我瞧了一会，突然伸手在我肩上拍了一拍，道：“认得！认得！”我连忙退了一步，一伸手，握住了他的手腕，他嘻嘻笑着，摊开手来，我的一只皮包，已然在他的掌心！

这一下犹如魔术般的盗窃手法，令得石菊大为惊讶，我回头道：“石小姐，你明白了？”石菊的脸上一红，低下头去，道：“我明白了，卫大哥，我……错怪了你！”我反倒笑了出来，道：“石小姐，我并没有错怪你的意思！”

石菊抬起头来，水灵灵的眼珠望着我，好半晌不说话，我也不禁给她望得有些情迷意乱起来，但不知怎么，在那时候，我却忽然又想起了黎明玫来！

我使劲地摇了摇头，在钱七手的手中，接过了皮包，道：“七叔，我从小就久仰了，我的师父，扬州疯丐，和你也有些渊源的！”

钱七手尴尬地笑了笑，道：“那倒很对不起了！”我立即道：“闲话少说，你取去的东西呢？”钱七手道：“那东西，我……脱手了！”

我不禁大吃一惊，失声道：“什么，你已经出手了？卖了多少钱？”

钱七手从口袋中模出了几张一百元面额的美金来，数了一数，道：“七百美金，卖得不错吧！”我和石菊两人听了，相顾失色。

事情会出现这样的变化，当真是我万万想不到的！我顿了顿足，道：“你将东西卖给谁了？”钱七手摇头道：“卫先生，你知道我们的规矩，那是不能说的，我取了你的东西，不好意思得很，但那些破布，未必有什么用处，七百美金，我给了你吧！”

我几乎是在大声叫嚷：“破布，没有用处？你这傻瓜，这破布上，关系着三亿美金！可以令你住在金子铸成的房子中！”

钱七手显然吓得呆了，他的嘴辰颤抖着，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第五部：藏宝图的波折

我将他推倒在床上，面色铁青，石菊向我摆了摆手，走向前去，道："七叔，那些东西，你卖给谁了，快说出来吧！"

钱七手瞪大着眼睛，一声不出，石菊叹了一口气，道："七叔，你如果不讲出来，我只怕活不了，你救救我吧！"

钱七手呆了半晌，才道："那些东西，卖给一个外国人了！"我连忙问道："那外国人是怎样的？钱七手道："我也不很详细，看他的样子，像是游客，我在街边，将袋拆了开来，正在细看间，那外国人从对面马路穿了过来，将他口袋中的美金，全都取了出来，取过了那块破布，便走了开去，我几乎当他是神经病！"

我向石菊望了一眼，道："那外国人是什么样子的？"

钱七手昂起头来，想了一想，道："大约四十上下年纪，个子不高，眼睛三角，很凶，噢，是了，他手臂上，像是刺过花之后，又除去，有着很难看的疤痕！"

"得了，"我挥了挥手："你去吧，你可得小心些，'死神'正在找你哩！"

钱七手的面色微变，道："也是为了这件事么？"我点了点头，道："不错！"他呆了半晌，就走了出去，石菊连忙问我："卫先生，我们怎么办？"我在屋内踱着方步，并不回答。

石菊又问道："卫先生——"我站定了脚步，道："石小姐，我们先要去找这个外国人！他手臂上有着刺过字又除去的痕迹，我疑心他以前是德国的秘密警察，更可能就是当年曾经参加藏宝的人！"

石菊像是怀疑地望着我，显然，她以为我的论断，太缺乏根据。

但是我作出这样的推论，倒不是偶然的。因为根据钱七手的叙述，那个"外国游客"，是在对街走过来，向他购买那幅地图的。

他如果不是深知那幅地图的来历的人，这样的一片破布，只怕送给他也不要！

这个"外国游客"，是当年参加藏宝的一份子，说不定他正是得到了线索，知道这幅地图，流落到了远东，因此才特地前来寻找的！

我本来想问一问，当年隆美尔的宝藏地图，如何会到得石菊他们的手中，但我知道这其中，一定包含着一个极其曲折的故事，时间不许可我们在酒店中长耽下去，我匆匆地收拾了一下应用的东西，道："石小姐，我们先去见你的母亲再说！"

石菊听了，猛地震了一震，道："我妈在新加坡么？"

我顺口答道："是，她是和我一起搭飞机来星加坡的，在码头上救你，被死神一枪打中，受了伤的就是她！"石菊摇了摇头，道："卫先生，你别和我开玩笑。"我不禁怔了一怔，道："谁和你开玩笑？"

石菊立即道：“我妈还在西康，不要说她绝不会出来，就算出来，她也无法在码头上和人动手，她双腿早已风瘫了！”

我呆了一会，立即想起黎明玫的话来，黎明玫曾说：“连她也不知道有我这样的一个母亲！”

我连忙问道：“石小姐，你说的是谁？”石菊莫名其妙，道：“是我妈啊！”我又紧问一句：“那令尊又是什么人？”

石菊道：“你还不知道么？我爹就是石轩亭。”

“石轩亭！”我几乎叫了出来，“就是北太极门的掌门人？”

石菊点了点头，道：“不错。”我看了看手表，我们离开“死神”的大本营，已然将近一个小时了，我们必须及早离开这里。

我连忙道：“石小姐，闲话少说，我现在就带你去见一个人！”石菊问道：“那你刚才说什么我的母亲，那又是什么意思？”

我道：“你见到了那个人，就可以明白了！”石菊满面疑惑之色，我和他两个人，从酒店的后门，走了出去，没有多久，已经来到了那著名的医生的医务所中。这里并不是一个医院，而是一所很雅致的三层小洋房，每一层，只有一张病床。

我走了进去，向询问处的护士，问起黎明玫来，那护士却回答道：“没有这个人。”

我着实吃了一惊，道：“她来这里，还不到两个小时！”那护士笑了笑，道：“我们这里三个病人，全是男性的！”

我连忙取出这个医务所的收费单据来，道：“这就是，曾经来过这里的证据！”那护士看了一眼，笑道：“这种单据，我们以前发现，一个姓蔡的医生曾用来作弊，以后我们就不用了！”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石菊是送到了酒店，但黎明玫，只怕压根儿未曾出过“死神”的巢穴，一切全是蔡博士的把戏！

我不禁呆在询问处的窗口，不知怎么才好。直到石菊轻轻地推了推我，我才勉强向那位护士，笑了一笑，走了出来。

石菊一面和我走出去，一面问道：“卫先生，你刚才提起黎明玫的名字，这个名字我是知道的！”我道：“你知道她一点什么？”

石菊的面上，现出一个不屑的神色，道：“她是一个叛徒！”

我立即道：“那是谁告诉你的？”石菊道：“北太极门中人，全都知道！”

我叹了一口气，道：“不论你说她是什么，我定要设法救她出来！”

石菊突然地停住了脚步，抬起头来望着我，好一会，她才低声道：“她……对你那么重要？”

我呆了一呆，和黎明玫在一起的情形，一幕一幕，涌上我的心头，石菊的话，我觉得非常难以回答，那就像黎明玫问我：“你为什么吻

我？”的时候一样。

我在荒岛上和石菊相遇，对她的印象，一直很深，但不知怎地，在见到了黎明玫之后，石菊的印象，便被黎明玫所代替了！

我的思路被石菊的话打断，她的声音很大，道：“卫先生，你还没有回答我的话哩！”

我“噢”地一声，道：“你说什么？”

石菊一直望着我，好一会她才叹了一口气，道：“我没有说什么。”

陡然之间，我明白了石菊的心意！少女的心事，本来是最难料的，但是在那一瞬间，我料到了石菊的心意！如果不是我又认识了黎明玫的话，我此际一定会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大家无言相对，但事实却比任何语言所能表达的更能交换心意。

但是黎明玫……我一想起了她，就觉得心头一阵烦乱，我只是装着不懂，道：“你不必去冒这个险了！”

石菊的面色，微微一变，道：“你这是什么意思？”这时，我们正走在一条颇为冷僻的道路上，我连忙加快脚步，穿出了这条马路，才道：“我要再回到死神那里去！”

石菊呆了半晌，道：“你要去，我和你一齐去！要不然，谁也别去！”

我想不到石菊会讲出这样的话来，忙道：“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地图还在那个‘外国游客’的身上，你难道就不设法找到他，去取回来么？”石菊苦笑了一下，道：“不管它，如今，你走到那里，我就跟到那里，你要讨厌我的话，我还是一样。”

我望了她半晌，叹了一口气，道：“你去了，多一个人危险，实在是非常愚蠢的事情！”石菊幽幽地道：“我知道，我知道自己所做的事，都是十分愚蠢的！”我听了她这句语含双关的话，反倒变成了无话可说，我们默默地向前走着，这时，已然是午夜时分了，突然，我看到钱七手迎面走了过来，他塞了一张字条在我的手中，又匆匆走了开去。

我对着路灯，打开来一看，只见上面写着：“死神在椰林夜总会，那外国人也在！”

我将字条递给了石菊，石菊连忙道：“我们去！”这时，我们又经过了一条僻静的街道，突然之间，石菊停住了脚步。

我正想问她为什么时，连我自己，也陡地停了下来，在前面的一支路灯，所投射在地上的影子上面，有着一个人！

也就是说，在电灯柱上，正有一个人伏着，在等着我们！

我们两人，并没有停留多久，我诈作取出了一支烟，点着了火，我们暗中使一个眼色，各自会意，仍然继续向前走去。

我们才走出了丈许，便来到了那条电灯柱的下面，就在这时，陡然之间，觉出头顶生出了阵劲风，我们两人，早已有了准备，劲风甫生，

我们两人，已然一齐向外跨出了两步，果然一个人正在半空，我们立即各自向他，发出了一掌！

这一下，我们将计就计，这两掌去势极快，那人凌空一个翻身，向后倒去，我们又立即赶前一步，第二掌又已击出！

那人躲开了我的第一掌，第二掌却再也躲不过去，“砰砰”两声，击得他身子向外，疾翻了出去。但是那人的身手，却是异常地矫捷，只见他身子一倒地，手在地上一按，又已站直！

对着灯光，我停睛一看间，便嘿嘿冷笑，道：“我当暗施偷袭的是谁，原来是邵朋友！”

邵清泉满面怒容，道：“以二敌一，算是什么好汉！”我立即狠狠的回敬他：“以八敌一，才是好汉哩！”邵清泉向前跨出两步，我向石菊一挥手，道：“石小姐，你让开！”

石菊后退了几步，道：“卫先生，我们何必节外生枝？”

我并未回头，只是道：“你千万别加入动手！”邵清泉趁我正在讲话之际，身形一矮，已然向前面直掠了过来！

我早已看出他眼珠乱动，其意不善，他才一向前掠出，五指如钩，向我腰际抓到之际，我一拧腰间，避开了他的一抓，当头一掌，击了下去，同时，左脚一伸一勾，袭向他的下盘！

邵清泉也确是非同小可的人物，我这一掌一勾合使，称之为“上天入地”，乃是极其精奥的招式，但邵清泉在一个翻身间，竟然已避了开去，五指收合间，反抓我右手的手腕！

这一下变化，充分显示了七十二路鹰爪法的妙处，变招迅疾，出手狠辣，只要稍为退后一刻，他便立即可以由守而攻，反败为胜！

我的心知若是不施妙着，难以取胜，更难以报刚才的一败之仇，因此早已有了准备，邵清泉一抓才抓到，我陡然之间，身形一矮！

我身形在这样的时间，突然向下一矮，看来是极为不智的，邵清泉在略一扬手间，便可以抓住我的肩头，但我也正是要他如此！

果然，我身子才一向下蹲去，肩头上一阵剧痛，已然被邵清泉抓住！

但也就在邵清泉得意的笑声，刚一出口之际，我双手已然一齐重重地击在他的胸腹之上！

这两掌，我因为恨他为虎作张，实是武林的败类，因此用的力道也十分重，邵清泉笑声未毕，便自闷哼一声，身子连摇间，五指松了开来，向下“砰”地倒了下去，面色惨白，道：“好……好……”

我拍了拍双手，道：“没有什么不好的，你想要找我，不妨来椰林夜总会，你的主子，也在那里！”我说着，作了一个极其鄙夷不屑的神情，便和石菊走了开去，由得他在地上呻吟。

石菊和我走了三四分钟，才开口道：“刚才，我几乎以为你要输

了！”

我听出在这句极其普通的话中，石菊实在是蕴藏着极其浓厚的感情，我只得仍然装作不知道，顺口答道：“那绝不至于！”

石菊没有再说什么，没有多久，我们已然来到了椰林夜总会的门口。

才到门口，我便看到唐氏三杰，正在附近逡巡，他们三人一见了我，显然地吃了一惊，但不等他们有任何行动，我已然快步地来到了他们的面前，道：“不必慌，我正是去见你们主人的！”

唐氏三杰面有惭色，唐老二嚅嚅道：“卫……大哥，我们也是不得已！”

“哼，”我冷笑了一声，“别解释，你们喜欢作什么，与我什么相干？”

唐老二“唉”地叹了一口气，道：“其实也是我们自己不好，我们在一家俱乐部赌输了，欠下了他的钱，现在，越陷越深了！”

我听出他们三人，实是天良未泯，和“死神”在一起，干罪恶的勾当，也不是他们的本意，我想了一想，低声问道：“黎小姐在什么地方，你们可知道么？”唐氏三兄弟摇了摇头。

我拍了拍他们的肩膊，道：“我以后或许有请你们帮忙的地方！”他们三人一齐道：“我们一定效劳！”我退了开来，挽住石菊的手臂，像是一对情侣那样地跨进了椰林夜总会。夜总会内的光线很暗，客人也很多，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死神”在什么地方。

我刚想站定脚步，观察一下时，夜总会的领班，已经来到了我们的面前，很有礼貌地说：“卫先生，石小姐，那位先生，请你们过去！”

我和石菊互望了一眼，向领班所指的方向看去，只见在远离舞池的一张桌子上，“死神”靠着椅背，正在优闲地喷着烟圈。

在他的两旁，坐着两个打手，我立即向前走去，石菊跟在我的后面，我们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

“死神”微微地笑着，道：“卫先生，幸而我保留了一张皇牌！”

我冷冷地道：“无耻之徒，你那张皇牌，更其无耻！”“死神”颔了颔首，道：“说得对，这世界，要活下去，就得无耻些，你卫先生何尝不然？”

我霍地站了起来，“死神”冷静地道：“卫先生，我知道你不会在公共场所动武，更不会不顾及黎小姐的安全的！”

我望了他半晌，眼中几乎要喷出火来，但是我终于隐忍了下去。又坐了下来。

“死神”仍然保持着他那种优雅的微笑，道：“卫先生和石小姐来到这里当然是又见过钱七手了？这扒手，他倒也有‘商业道德’，绝不肯将地图的去处，讲给我听，但是我相信他是已经讲给你们听了的？”

“没有。”我毫不考虑地回答。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石菊突然以她那清脆的嗓音，十分坚决地回答，道：“是的！”

我立即回过头去望着她，她却绝不望我。“死神”哈哈一笑，道：“有趣，石小姐究竟是主人，我是应该问石小姐的！”

石菊冷冷地道：“你说得对！”“死神”的身子欠了欠：“那地图在什么地方？”

石菊冷冷地道：“你得先告诉我，黎明玫小姐在什么地方！”“死神”仰起了头，徐徐地喷着香烟，并不回答，这时候，乐队奏起了近乎疯狂的摇摆乐，震耳欲聋，男男女女，在舞池中忘了自己是一个人，是一个有灵有性的人也似地扭动着他们因为扭动而显得丑恶之极的躯体。

我在思索着对策，思索着何以石菊竟会立即承认，她知道地图的下落。

到了乐曲奏得最疯狂的时候，“死神”才道：“石小姐，你这是什么意思？”

“很简单，黎小姐在那里，我便告诉你要知道的事情！”

“死神”的面色很阴沉，道：“石小姐，你叫我如何去相信一个曾经撒过一次谎的人，而这人又是年轻美丽的小姐呢？”

石菊美丽的脸庞，立即红了起来，呆了半晌，才道：“你这次可以相信我！”

“死神”道：“凭什么？”石菊望了我一眼，道：“因为他爱黎小姐，所以……所以……我们必须将黎小姐救出来！”

霎时之间，我已然完全明白石菊的意思了，这个成熟得太过分了些的少女！

我早已听出，在我提到黎明玫的时候，她都有那样难以言喻的幽怨。我也早已看出，石菊对我，已然产生了少女式的，幻想多于现实的那种感情。

如今，她显然是将自己，假设了一个三角恋爱的局面，又将自己当做一出爱情悲剧的主角，而此际，她分明是在进行着“伟大”的行为！

我不禁为着石菊的行动，而感到啼笑皆非，不等“死神”回答，便道：“石小姐，你别胡思乱想了！”石菊道：“我正是不再胡思乱想，是以才这样的。”我提高了声音：“你没有了地图，如何交代？”石菊突然尖笑了两声，道：“卫先生，要是你没有了黎小姐的话，又怎样？”

我还想再说什么，“死神”已然挥手道：“不必争了，石小姐，你要的人，很安全，伤势也有进展，你提的条件，我无法答应。”

“死神”在讲这几句话的时候，显得他的神态，十分疲倦。

讲完之后，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以手支额，道：“石小姐，你可以相信我，我刚才还向她，道出了我藏在心中，多年来想讲而未讲的话，

我向她求婚，她也已经答应我了。”

我一听得这句话，顿时怒气上冲，“叭”地一掌，击在桌子上，桌子上的酒瓶酒杯，全都跳了起来，“乒乓”声中，成了碎片！

夜总会中，所有的人，全都转过头，向我们这一桌上望来。

我大声地叫道：“胡说！”

“死神”并不理会我，懒洋洋地站了起来，对奔了过来的两个侍者说：这位先生醉了，将他送回家去吧！”两个侍者向我走了过来，我双臂一振间，他们已然向外直跌了出去！

人丛中传来妇女的尖叫声，和有人高叫“快报警”的声音。

本来，我最不愿意将自己和警方联系在一起，但此际，我却不顾一切地掀翻了桌子，向“死神”扑了过去！“死神”的一条腿虽然是木腿，但是他的行动，却十分灵活，在我一向他扑出之际，他身子向后一缩，已然避了开去。

而那两个打手，则在此际，向我迎了上来。我只觉眼前人影幢幢，但我事实上，什么人也看不清，只是依稀看到黎明玫的倩影，但是她又离得我那么远，我必须冲过隔离着我们的许多人，才能来到她的面前。

我拚命地挥动着拳头。将拦在我面前的人，纷纷击倒，我根本认不清他们是谁，我只是痛击着在我周围的人，我已然在半疯狂的状态之中，但在那时候，我心底深处，却很明白。明白石菊刚才所讲的，并没有错，我的确对黎明玫有异样的感情！

没有多久，警车的“呜呜”声，和警笛的“哔哔”声，已然传了过来，而我仍然没有走避的意思，我将夜总会中的陈设，一件一件地捣烂着，直到突然有人，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臂，在我的后颈上，重重地击了一下，我才整个人软了下来！

这时候，尖叫声，警笛声，已然乱成一片，而我才发现，眼前漆也似黑，夜总会中，本来已是十分黯淡的灯光，已然全都熄灭了！

我还想挣扎，但是却被人紧紧地拿住了腰间的软穴，向外迅速地拖去，没有多久，眼前已然有了亮光。

我仔细一看，我已然被一个人抓着，从夜总侍的边门处，才发现将我抓住拖了出来的，不是别人，正是石菊！

我腰间的软穴，被她紧紧地抓住，想要挣也挣不脱，我只得大声地叫道：“放开我！”

石菊冷冷地道：“你还想惹麻烦么，你？你和我，都不是受警方欢迎的物！”我狠狠地道：“快放开我，不管什么麻烦，都是由我来承当的，你算是什么？来干涉我的行动？”

在淡淡的路灯照耀下，我见到石菊的脸色“刷”地变得异样的苍白！

我的话，深深地刺伤了她的心！我也知道，我的话是刺伤了她的心，但是那时候，我已然什么都顾不得了，我要找到“死神”，我要见黎

明玫，问她，“死神”所说的，是否是事实！

石菊的身形，陡地停了下来，她木然地望着我，抓住我腰眼的五指，也不由自主地一松，我一觉出腰际一松，立即一个转身，又反向椰林夜总会扑了过去，但是我只向前扑出了一步，背后“当”地一声，如同被千斤重的铁锤，击了一下一样，跟前金星乱冒，身形一晃间，便已然跌倒在地！

在我将倒未倒之际，我心知这一击，如此沉重，如果不是内家功力，极有火候的人，绝难发出，而这条小巷之中，除了石菊以外，又别无旁人，也就是说，这一击，是她所发的！

我想要大声叫嚷，喝问她为什么对我这样的重手，但是一句话未曾叫出来，我已然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等到我再醒过来的时候，我只觉得眼前的光线，十分黯淡。

我仔细看了一看，才发现自己置身在一只小艇之上，而那只小艇，却在海面荡漾着！在心中陡地吃了一惊。想要欠身坐起来，但霎时之间，我呆住了！艇上不止我一个人，在我的身旁，石菊正坐在一叠麻袋上。她双手托着面腮，眼光对准了我，但是看她的神情，却又不像是在望着我，月光和海水的反光，使我能够很清楚地看清她秀丽的脸颊，也看清她正大颗大颗地向下跌着眼泪，好一会，她才略略动了一下，道：“卫……大哥，你恨我么？”

我回头一看，新加坡的灯火，已然离得很远，我的正向大海飘去！

我着实吃了一惊，道：“石菊，你想作什么？”石菊叹了一口气，道：“不作什么，我只想清醒一下！”我一俯身，抢过船桨，将小艇向新加坡划去，石菊又幽幽地道：“卫大哥，我……我在你的心中，当真一点地位也没有么？”我用力地划着桨，并不去回答她，石菊又一字不漏地问了一遍。

我仍然划着桨，但却答道：“石小姐，你还年轻，你会遇到爱你的人的！”石菊突然冷笑了几声，笑声十分冷峻，道：“当然有爱我的人，不知多少人，对我讲尽了甜言蜜语，但转眼之间，就什么都忘了！”

我听出她的语意之中，似有所指，我立即想起了她和黄俊，在那荒岛上见面的情形来，我立即道：“石小姐，你根本未曾爱过黄俊，何必为此多所伤感呢？”石菊道：“可是我现在，的确爱上一个人了！”

我咽了口唾沫，回过头来，道：“石小姐，你听我说，我现在需要帮助，更需要你的帮助，你肯不肯帮助我？”

石菊凝视了我半晌，才默默地点了点头。

我向另一柄船桨一指，道：“那你就先用这柄桨，将小艇快些划近岸去！”

“去救黎明玫？”她的声调十分幽怨。

“是的，去救她，不但对我重要，对你也重要，她是你的母亲！”

石菊陡然地呆住了，她失常地大笑起来，笑声又陡地中止，道：“我

已然答应帮助你了，你不必再说什么神话的！”

她在说那两句话的时候，面上虽然仍然带着笑容，但是却又流下泪来！

我不再多说什么，此时多说，也是枉然的。我和石菊两人，用力地划着桨，一个小时之后，我们已然上了岸，这时候，已然是凌晨四时了。

一上了岸冷清清地，路上一个行人也没有，我向一辆汽车奔去，一掌击破了车窗玻璃，将车窗门打开，钻进了车厢，石菊紧跟了进来，我以汽车百合匙打着了火，一踏油门，车子便向前疾驰而出！

驶出了没有多远，我已然认得了道路，汽车风驰电掣，在转弯的时候，发出了尖锐的声音。几分钟后，我们已然停在那破庙前面。

我和石菊，跃下了汽车，身形一隐，已然隐在庙墙之下。我低声道：“我们一见人，便夺枪！”

石菊点了点头，足尖点处，我们两人，便已然翻过了庙墙，一连几个起伏，已然来到了那几间外表破败的屋子面前。

我一到屋前，便狠狠一拳，向大门击出！

我已然知道这间屋子是有铜板作为墙壁的，一拳之力，可能不能撼动分毫，我之所以出拳击向大门，完全是想惊动“死神”！

可是，我这一拳，却未曾击中任何实物：大门在我拳出如风之际，打了开来！一拳击空，用的力道太大，一个踉跄，扑了过去，百忙之间，我只觉得眼前一亮，身旁一个人影，我也不及去考虑其它，反手一抓，便已然将那人抓住！

同时，我已然看到那人，腰际有一柄佩枪，我以极快的手法，将他腰际的佩枪，摘了下来，将那人推出丈许，后退了半步，抬起头来。就在那时候，我听得身后，石菊“啊”地叫了一声，而我也看清了屋内的情形。

我呆住了！整个地呆住了！

屋内的布置陈设，和我上次来的时候，完全一样，沙发上，墙角上，也坐满了人，但是却并不是我想像之中的“死神”和他的同党。

屋中坐的、站的，全是皮靴发亮，制服煌然，全副配备的警官和警察！而我刚才，正是从一个警察的腰际，夺下了一枝手枪。

我呆了半晌，将枪抛在地毡上，回头看时，身后已然全被警察围住。

我向石菊苦笑了一下，一个警官向他的属下，挥了挥手，我和石菊两人，被拥上了警车。我们两人一点也没有反抗，因为反抗也没有用处。

警官起初以为我们是“死神”的同党，因为警方在夜总会出事之后不久，突然接到密告，道出了“死神”活动的大本营，因此，大批高明警

官，将附近包围得水泄不通，而我和石菊两人，却恰在此际，去自投罗网！

我当然知道，那去告密的，就是“死神”自己。这个大本营，“死神”虽然花了不少心血去布置，但是在我到过以后，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他毅然舍弃这个大本营，而给我惹来麻烦，是聪明之极的举动！

依靠了我的有名望的律师的保释，我总算没有被当作是“死神”的同党来判罪。

但是，“擅自驾驶他人汽车”一罪，却是逃不了的，交保候审，被判罚款，警方仍然相信我和“死神”有着不寻常的纠葛，便衣探员徘徊在酒店的周围。我和石菊两人，足足有一个星期不得自由行动。

在这一个星期中，我们什么事也不能做：不能追寻“死神”的下落，不能追寻那个“外国游客”的下落，只是困在酒店之中。

“死神”这一手花招之妙，直到如今，我回想起来，也不禁佩服。

在这一个星期中，我只是不断地在室中，来回地踱着方步，而石菊，则只是坐在屋角的一张沙发上，用她那么忧郁的大眼睛，向我望着。

我们两人，很少说话，简直是不交谈，等到我和她，一齐从法庭中出来之后，回到酒店，我已然计划展开新的行动，我们准备分头行事，由我去探索“死神”的行踪（我相信他仍在新加坡），而由石菊去寻访那个“外国游客”（如果他还没有离开新加坡的话）。

我们刚准备分头行动的时候，两位高级警官，忽然陪着一个头发已然灰白，有着钢铁一样眼珠的外国人，到酒店来找我。

那两个高级警官，正是在“死神”的大本营中，将我送上警车的那两个，他们很客气，尤其是那个外国人，一见我，就用力地握住了我的手，虽然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他。

高级警官介绍了那中年人的身份，我不由得心中暗自吃了一惊。

这是一位在国际管察组织中，有着极高地位的人，他的地位之高，到了这样的程度！如果他不是在国际警察中担任重要职务的话，他足可以出任一个大国的警察总监之职。我当然不便说出他的真姓名，我不妨称他为纳尔逊先生。

纳尔逊先生开门见山：“卫先生，国际警方，希望你的帮助！”

我考虑了没有多久，在目前的情形下，我的确也需要和警方合作，因为这对于使我能和黎明玫谋面一事有利。我于是点了点头，道：“可以。”

纳尔逊先生又道：“现在，我们所不明白的是，为什么远在意大利的著名凶党黑手党，也已然和‘死神’取得了联络，卫先生，你能告诉我吗？”

我一听得“死神”已然和“黑手党”取得了联络，不由得吃了一惊。

“黑手党”是意大利最大的匪徒组织，“死神”和黑手党联络，当然和宝藏有关！

我正想回答时，却看到石菊站了起来，走向窗口，她的脚步声很奇特，那是康巴人的鼓语：绝不能说！我只得道：“我不知道！”

纳尔逊先生的眼睛中，闪耀着精钢也似坚强的光辉，道：“卫先生，你知道的！”

他的态度，令得我十分难堪，我重复了一句，道：“我不知道。”

纳尔逊先生摊了摊双手，道：“好，还有一些私人问题，不知道卫先生肯不肯回答？”

我打醒了精神，道：“请说。”

纳尔逊先生道：“你和‘死神’的纠葛，究竟是因何而起的？”

我沉吟未答间，他已然又道：“金钱？女人？还是为了正义？”

在讲到“为了正义”这四个字时，他的态度，很明显地是在嘲弄！我站了起来，道：“很抱歉，我都没有办法回答！先生，‘死神’现在在什么地方，你们可有情报么？”

纳尔逊先生摇了摇头，道：“卫先生，你和我们抱不合作的态度，我们当然也没有法子和你合作！”

好厉害的人物！我心中暗道。纳尔逊和那两个警官，站了起来，准备告辞，我踏前一步，低声道：“如果我想见你，怎样和你联络？”

纳尔逊向那两个警官一指，道：“你可以先找他们，再找我！”

我弯腰送客，他们走了之后，我颓然地坐在沙发上。本来，我以为可以得到黎明玫的下落，但这个希望，又落空了！

我怔怔地坐着，脑中一片空白，一点计策也没有！

石菊轻轻地来到了我的身边，道：“卫大哥，如果尽我们两人的力量，尚不能找到黎明玫下落的话，我答应你将我们和死神争执，是为了隆美尔宝藏这件事，讲给纳尔逊听。”

我苦笑了一下，道：“这也是没有用的，纳尔逊他们，一样不知道死神的下落。”

石菊道：“那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立即到意大利去，在宝藏附近的地方，等着他们！”我一听她的话，立即一跃而起！

到意大利去！这是最好的主意！不论有没有宝藏地图，一切想要得到宝藏的人，都将会不约而同地在意大利集合！

第六部：黑手党的加入

“你有护照么？”我立即问。

“有，”石菊答道：“我有尼泊尔的护照。”“我们立即去订机票，到意大利去！”我几乎是叫了出来！

当然，我并不是放弃和黎明玫谋面的意图，而是我想到，“死神”定免不了意大利之行，而不管“死神”和黎明玫之间的事，是否如“死神”所言，“死神”一定会带着黎明玫一齐去的。

我相信“死神”是在胡说，黎明玫绝不会答应嫁给他的，而“死神”想要控制黎明攻，却也不是容易的事情，他要控制黎明玫，便必须将黎明玫带在身边！

接下来的两天中，我们仍悉心查访“死神”和那个得到了宝图的“外国游客”的下落，但是却一无所得。在我们行动间，好几次发现有人跟踪。

跟踪我们的人，是“死神”手下，还是纳尔逊派出的，我们也不得而知。

我们订好了飞往罗马的机票，这是一个无法秘密的行程，我们索性不加任何化装。

便到了机场。

在候机室中，石菊显得十分激动，她低声道：“卫大哥，如果我们在争夺之中，终于得到了宝藏的话，我还要请你帮忙，帮我运回去。”

那时候，我根本不去考虑石菊他们，也就是为数甚多的北太极门弟子，是隐居在什么地方，更不考虑他们要了那么巨大的一笔宝藏，有什么用处，立即就答应了下来，我只是问道，“那幅藏宝地图，是如何会到你们手中的？”

石菊道：“我也不十分清楚，只知道我有一个师叔，早年参加了苏联红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隶属于最早攻入柏林的那连人中。这张宝图，是他和一个秘密警察官长，肉搏之后得到的，事隔多年，他才回到中国来。你知道，那时候，中国的情形。

已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爹带着门下弟子，一直向南移，到了那个山谷之中，定居了下来。起先，我们之间没有人取出来，也没有人识得那地图下的德文，后来，我和黄俊，到印度去求学，学了德文，才知道究竟，爹最先派黄俊去意大利，但是他去了将近一年，仍是一点信息也没有，我才又出了山谷，却不知怎地，风声已然泄露，我为‘死神’追踪，又在那荒岛中，遇到了他！”

她一口气讲到这里，才停了一停。

我心中不禁大是狐疑，道：“照这样的情形看来，宝藏应该已然被发现了！”

石菊睁大眼睛望着我，我将我发现黄俊，将一颗一颗钻石，抛入海

中的经过，约略说了一遍。

石菊道：“那一袋钻石，已然落入了‘死神’的手中，黄俊如果已然发现了宝藏，他……莫非是戏弄我们？”

我想了一想，道：“那倒也不，因为他也急于要得到藏宝地图！”我们两人商议了片刻，不得要领，扩音机中，已然在催促我们入闸，我和石菊站了起来，走向闸口。正当我们两人排除进闸之际，突然有一个人，塞了一封信在我手中！

那人一将信塞到我的手中，便立即在人丛之中消失不见了，我虽然立即抬起头来寻找他，但是却也已然不见了他的踪影！

我呆了一呆，连忙和石菊两人，退出了行列，将信封撕开，只见信笺下，写着两行娟秀字迹：“卫，不要到意大利，不要去，无论如何不要去。”

我的手不禁簌簌地发抖，石菊也已然看到了信的内容，她一声不出。

好一会，闸口已然没有人了，空中小姐在等着我们两人。

我将信捏成了一团，挽着石菊的手臂，大踏步进入了闸口！

黎明玫的信中，虽然只是短短的几行字，但是词意之恳切，令得我几乎不想上飞机。然而这封信，一定是几日前已然写好了的，这时候，“死神”和黎明玫，一定不在新加坡了！

这是“死神”要留我在新加坡的一着棋子！

我当时，以为自己的估计，是绝对准确的，事后，证明了我估计的错误，事后的事，我自然会详细地记述下来，此处不赘。

三天之后，我和石菊，已然由罗马辗转到了科西嘉岛的北端，巴斯契亚镇上。

巴斯契亚镇是一个渔港，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法国经济的复兴，可以说很快，但是在科西嘉岛上，却是不容易见到，这个小镇，显得十分贫困和乏味。

我们一到，便以一个搜集海洋生物标本的中国学者，和他的女秘书的姿态，在镇中心一家唤做“银鱼”的旅馆中，住了下来。

第二天，我们在罗马订购的最新型的潜水工具，也已然运到了。

一连两天，我和石菊，只是在沿海观察地形，并且，租妥了一艘性能十分好的快艇。两天来，我们似乎没有发现有什么人也对宝藏发生兴趣。

巴斯契亚镇上，也似乎都知道来了两个对海洋生物有兴趣的中国人。

第三天，正是我们准备出海一行，根据我对藏宝图所留下的印象，到那附近去考察一番的日子。但是在前一晚上，却发生了事故。

那一天晚上，晚饭之后，我和石菊两人，步出小镇，沿着公路，慢慢地踱着，我们无心欣赏美丽的落日余晖，只是讨论着明日出海的行动。

突然间，两辆摩托车，飞快地在我们的身旁掠过，并在我们的面前，停了下来。两个身材高大，肤色黝黑的科西嘉人，跃下摩托车，向我们走来。

我和石菊连忙站定，那两人来到了我们的面前，开了嘴露出了一口白森森的牙齿，其中一个向石菊吹了一下口哨。

“先生们，”我以法语说：“有什么指教？”

那两人转向我望来，其中一个道：“我们是马非亚的人，你知道么？”

我从来也未曾到过巴斯契亚，也不知道“马非亚”是什么人。

当下，我只是沉住了气，道：“马非亚是什么人？”那两人哈哈大笑起来，道：“来到了巴斯契亚，却不知道马非亚是什么人？马非亚是可以令得你在海底休息上好几年的人！”

我报以一笑，道：“先生，这算是恐吓么？”

大约是我的态度，出奇的镇定，这两个大汉显得有点不知所措。

我和石菊只是微笑地望着他们，他们的面色，突然又变得十分狞厉，狠狠地道：“马非亚是大亨，你们知道不？他要你们去见他！”

“大亨？”我双手交叉，体态优闲，“什么样的大亨，像阿尔卡那样的？”

那两个大汉的面色，一下子变得那样地恼怒，拳头疾挥，一拳击向我的下颔，一拳击向我的小肚。我一直在微笑着，这样的打手，怎会放在我的眼中？我伸手在一个大汉的肘部“尺泽穴”，轻轻一弹，那人的手臂，突然一弯，“砰”地一拳，已然击在他同伴的面颊之上，将那人击得一个踉跄！

那人的口中，爆出一连串最粗俗的骂人话，瞪着打他的同伴，另一人则不知所措地睁大着眼睛，我仍然微笑着，道：“马非亚在什么地方，他既然找到了我，我也很想见他。”

那两个大汉怒吼一声，重又凶猛地向我扑了过来。这一次，我只是身子向前一冲，在他们两人之间穿了过去，左右双手，在他们的腰际一抓，那两人便杀猪也似地大叫起来，结结实实地跌倒在地！

这一下，他们腰间的软穴，被我重重地提了一下，跌倒在地之后，一时之间，哪里爬得起来，我一俯身，在他们的后袋中，抽出了两柄利斧，将锋利的斧口，在他们的眼前，晃了一晃，道：“马非亚在什么地方，快说！”

那两个大汉喘着气，道：“就在银鱼旅店的后巷，你一去，就可以找到了！”

我用了三成力道，又在他们两人身上，踢了几脚，和石菊两人，跨上他们的摩托车，转头向镇上驰去，没有多久，已来到了银鱼旅店的后巷。

银鱼旅店的后巷，是一条十分污秽的小巷，几个衣衫褴褛的孩童，正在玩着滚硬币的游戏。

有一个穿花恤衫，留长发的小阿飞，口中含着一枝香烟，一见到我们，他便震动了一下。我连忙一个箭步，窜了上去，手掌一翻，“拍”地一声，已然打了他一下耳光，将他口中的香烟，打得直飞了开去，喝道：“马非亚在什么地方？”

那小阿飞显然是吓呆了，整个身子，竟然软了下来，我提住了他的胸口，不令他跌倒，他只是伸手向后面指了一指，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手一松，任由他滚向墙角，将刚才夺来的两柄利斧，握在手中，向那小阿飞所指的门口走去，一脚踢开了门，冲了进去。

那地方，可能是一个旧的货仓，电灯光并不十分强烈，几只木箱上，放着不少空酒瓶，空气中也弥漫着劣等威士忌的气味，几个女人正在尖叫，十来个大汉正在哄笑着。

然而，所有的声音，都因为我的突然闯进去，而静了下来。

每一个人，都调转头来，望着我和石菊，我大声问：“谁是马非亚？”

“我！”一个大汉一挥手，摔开了他怀中的一个女人，站了起来。

这是一个标准的大汉，身高两公尺，面上的神情，那样的凶狠，显然他是这个小镇上的地头蛇！我踏前了一步，双手齐扬，手中的两柄利斧，已然疾飞了出去！

这一手，马非亚显然未曾料到，他呆了一呆，“叭叭”两声，那两柄利斧，已然掠过了他的颊边，陷在身后的木箱上！

马非亚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好一会，他才敢动一动，我冷冷地道：“你派了两个饭桶来找我们，我们来了，有什么事？”

马非亚面色缓了过来，但是刚才那两柄贴着他脸颊飞过的利斧，却在他心头，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以致令得他讲话的时候，语音也在发颤，他道：“有人要见你，罗马来的！”

我冷笑了一下，道：“谁？凯撒大帝么？”

马非亚竭力定了定神，道：“中国人，等一会你就知道没有那么好的兴致来开玩笑了！”

我倏地踏前一步。他猛地挥拳，向我击来，但是我身形一矮间，已然一拳击中了他的肚子，他痛得面色焦黄，低下身去，我照他下颌，又是一拳，这一拳，又令得他身子站直，我笑道：“阿尔卡邦马非亚，罗马来的人在那里？”

我的话才说完，左首一扇门打了开来，一个冷静的声音，传了出

来，道：“我在这里！”

一听得那声音，我便怔了一怔，那声音是这样地冷，只听声音，便知道他是一个不容易对付的人物！我一挥手，将马非亚挥开，转过身去，只见在那门旁，站着一个身材才我差不多高下的瘦汉子。

那瘦子穿着最流行、剪裁合体、质料上乘的西装。面上的神情，是那样的冷淡坚定，右手不断地在挥动着一条金表链。

“我在这里！”他重复了一遍：“教授和美丽的秘书，我们来谈谈如何？”

那人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他是一个老练的匪徒，见过世面的匪徒！

这种匪徒，和马非亚这种，只凭着一百八十磅的身体，和两只拳头在小地方称王道霸的小毛贼，是绝对不同的！

我向石菊使了一个眼色，两人一齐向他走了过去，马非亚和他手下，还想跟在我们的后面，但是却被那人制止了。

我们来到了门前，那人侧身一让，让我们走了进去，我们跨进了一间房间，房中放着两张钢铸的写字台，另有一个口衔雪茄，带着黑眼镜的汉子，正在独自玩着扑克游戏。

这个人对于我们的进来像是根本未曾觉察到一样，连头也不拾起来！

室内的光线，同样地也不很明亮，那人又低着头，看不清他的脸面。

但是那人的身形，那种像岩石一样的姿态，却给我以一个很熟悉的印象。陡然之间，我知道他们的身份了！那在玩牌的、和那个召我们进来的人，手上全都戴着丝质的黑手套！

这当然是戴手套的季节，但是却不是戴丝质黑手套的季节！

这两个人，全是“黑手党”！意大利最大的黑社会组织中的人物！科西嘉虽然是法国的领土，但是在黑社会方面，却一直是意大利的范围！

那瘦汉子仍用他那冰冷的声音道：“请坐！请坐！”我和石菊，坐了下来，那人又道：“两位的名字，我已然知道了，我们都不是绅士，用不着等别人来介绍，我叫尼里——石头心尼里，这位是——”他指了指正是玩牌的人，道：“是范朋，除了他自己，谁也不认识的范朋！”

石头心尼里的话讲完之后，室中静了半晌。“除了他自己，谁也不认识的范朋”，照中国人的说法，可以译作“六亲不认”范朋，范朋和尼里，这两个正是“黑手党”的首领！

这时候，我也注意到了，范朋和尼里的丝质手套近腕部份，有着几道金线，像将军制服袖口上的金线一样，是表示他们的地位的！

我知道我已然陷入了一个圈套之中。是范朋和尼里到了巴斯契亚镇，但是却以小毛贼马非亚出面，由两个饭桶来请我们！

静默持续着，只有“六亲不认”范朋“窸窸”的发牌声，我竭力使自己的面色，维持镇定，甚至还看了一下。

我道：“范朋，你到巴斯契亚来，不见得是为了玩‘通五关’的吧！”

“六亲不认”范朋仍然不出声，只自顾自地派着牌，尼里也只是在一旁，阴侧侧地笑着。

我感到心中怒火在上升，但是我仍然竭力按捺着，但石菊却已然忍不住了，她欠了欠身，手略略一扬，我听得极其轻微的“嗤”地一声，一丝银光，闪了一闪，紧接着，只见范朋从椅上直跳了起来，连他脸上的黑眼镜，也跌倒在地。

他左手捧着右手，在他右手的手腕上，刺着一枚长约寸约的银针！他狠狠地向我们望来，我和石菊，看到了他的这一副狼狈相，和他刚才那个装模作样的情形一比，不由得都大笑起来。

在我们的笑声中，“叭”地一声，范朋一掌拍在台上，喝道：“闭嘴！”

我看到他面肉在抖动着，心中显然是怒到极点，立即向石菊使了一个眼色，石菊倏地站了起来，已然闪身来到尼里的身旁。

我也从椅上一跃而起，来到尼里的面前，双手按在桌上，隔着桌子，我望着他，他也望着我，约莫有两分钟之久，我才一伸手，将他面前的扑克牌，取了过来，洗了洗牌，道：“好了，有什么事？”

范朋的面色很难看：“中国人，你想和黑手党碰一碰么？”我加重了语音：“什么事！”

“快离开巴斯契亚！”他几乎是在怒吼。

我拽过了一张椅子，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向四面看了一看，石菊正站在尼里的身旁，但是尼里的神态，十分优闲。

在窗口处，我发现不少人影，这些人，都笔直地站着，我毫不怀疑窗外至少有两架手提机枪，是准备对付我们的。我将手中的纸牌，向范朋的面前一推，道：“你发牌吧！”

他怒道：“作什么？”我冷冷一笑：“我输了，就走；我赢了，你走！”

范朋“哈哈”地大笑起来，我用力一掌，击在桌上，那下巨响，打断了他的笑声，他拿起了扑克牌，发一张给我，又发了一张给他自己。

那两张牌是明的，他的一张是七，我的一张是九。然后他又发了两张牌，那两张牌是暗的。

我当然不会有兴致在这种情形之下赌博，我只是藉此来转移他的注意力，给自己造成脱身的机会，我装模作样地看了看底牌，也是一张九！

我已然有了九一对。将牌放下，我道：“范朋，我们下什么注？”范朋喷着烟，道：“由得你！”我摸出一张美金旅行支票，票额是一千美

金，放在桌上，范朋笑了一下，向尼里作了一个手势。

尼里向前走来，石菊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范朋向桌上一指，道："一千美金。"

尼里"刷刷"地数着钞票，放在桌上，我突然站了起来，一手将钱和支票，攫了过来，范朋一下口哨。尼里转过身，想向外逃去，但是我一伸手，已然隔桌子抓住了范朋，将他直提了过来，石菊五指如钩，也已然紧紧地扼住了尼里的后颈。

"哗啦"声中。玻璃被打碎了，手提机枪从破窗中伸了进来。

我提着范朋，向外走了几步，道："范朋，你是识得你自己的，叫他们放枪吧！"

范朋用力想挣脱我的掌握。但是他怎能挣得脱？他狠狠地道："和我作对，你是在走向坟墓！"我冷冷地道："范朋，和死神合作，你才是走向坟墓！"

范朋像是因为我突然道出了他的秘密，而震动了一下，我也不与他多说什么，拉着他便向门口走去，石菊押着尼里，跟在我的后面。

当我们出现在仓库中的时候，所有的声音，全都静了下来。

我回头对石菊道："你押着尼里，到'银鱼'去，将潜水用具，都堆在他的身上，叫他负着，到码头来找我，我们今晚就出海。"

石菊点了点头，我们出了仓库之后，分道而行，我带着范朋，来到了码头，我们原来租定的那艘船，正在码头上停着。

码头附近，有许多带着黑丝手套的人在徘徊，但是看到我押着范朋，他们全都像石像似地，僵立不动，我带着范朋上了船，等了没有多久，石菊已然到了，在尼里的身上，负着沉重的潜水用具，石菊将潜水用具全都运到了船上，又发动了马达，范朋尖声叫道："将我也带出海去么？"我冷笑道："不错，将你喂鲨鱼！"范朋的面色，变得如此之色，像是死鱼肚子的那种颜色，岸上的黑手党徒，也一齐向前走来，"拍"地一声，白光一闪，一柄弹簧刀向我直飞了过来。

但是那柄弹簧刀尚未飞到我的附近，石菊足尖一点，迎了上去，已然将刀拿在手中。手挥处，岸上有一个人大吼一声，正是那掷刀伤人的凶徒，大腿上鲜血涔涔而下，已然受了恶报。

我知道就算将范朋押出海去，也没有多大用处，在快艇离岸两丈许的时候，手一松，便将范朋，推到了海中，立即有个黑手党徒，跳下海来，泅向他们的首领，尼里在岸上大叫道："再见，中国人，再见！"我心中动了一下，"再见"，那是什么意思？

快艇划破黑暗的海面，向前疾驰而出，我一直在想，"再见"是什么意思，五分钟后，码头上的灯火已经使我跳了起来："他们可能已然放下了定时炸弹？"

石菊呆了一呆，道："可能？""是的，"我在甲板上来回走动，"尼里在我们开动时，连说了两次再见，你说这是什么意思？"

石菊想了一想：“可能是他们不甘心这次的失败，准备再和我们交手？”

我只是直觉地感到，在这个快艇之上，有什么不详的事情在等着我们，刚才那么多黑手党徒，在码头上，难道他们竟会不在我们的快艇做些手脚？我将我的怀疑，向石菊说了。

石菊呆了半晌，道：“照我想来，他们当作一定可以将我们在仓库之中制服，不会再另出主意的了！”

略想了一想，石菊所说的话，也有道理。

但是我却仍然不放心，吩咐了石菊好好地管理着机器，我要到船上各处去走走。

事实上，我去各处走走，并未存着去寻找计时炸弹的目的。

因为，如今科学的发展，如火柴盒大小的计时炸弹，足够毁灭一间石头屋子，而体积那么小的东西，要在长达二十英尺的快艇之上寻找出来，简直是不可能的事，黑手党徒甚至可以将计时炸弹放在船底，我们又怎能找到它？我一面想，一面低头走入了船舱之中，才一走下去，便看到了一条柱上，以一柄弹簧刀，插着一张纸，纸上以红墨水写着两行字，隔老远，便已然看清，纸上写的是：此船直通水晶宫！

我吃了一惊，连忙飞步过去，将那张纸撕了下来，背后又有几行字，却是笔迹苍劲的中国字，写道：“卫先生，阁下精神可嘉，惜乎行为愚騃，弟颇希望与阁下为友，但阁下看见此字条之后，距死已不远矣，弟颇引以为憾。死神。”

我将纸抓在手中，迅速地上了甲板，来到了石菊的身旁，将手一伸，道：“你看！”

石菊草草看完，也不禁面上为之变色。

“绝无疑问，船上已然有了计时炸弹，我们快穿上潜水衣，跃下海去！”我下了决定。

石菊向四面一望，我们的快艇，已然离岸极远了，石菊苦笑了一下，道：“我们能回到岸上么？”我道：“总比在这里等死的好！”

我们两人，正准备将放在甲板上的潜水衣穿上去的时候，石菊忽然定了一定，道：“卫大哥，如果船上有计时炸弹的话，他们绝不出声，不是可以稳稳地将我们炸死么？

何必留下字条？”

我想了一想，石菊的话有道理。可是此际，我却没有空去想那是为了什么，我顺口答道：“只怕这是死神行事的一贯作风！我们必须弃船了！”

石菊没有再说什么，可是当我们两人提起潜水衣的时候，忽然看到海面上，有一艘游艇，不如我们的那艘那么大，却正在海面上游荡，我一看之下，不由得大喜，忙道：“快，快向那小艇驶去！”

石菊转过了舵，向那艘小艇驰去，我抛过绳子，系住了那艘小艇，五分钟之后，我们已然上了那艘小艇，石菊转了一转，道：“什么都有，水、油，全部有！”我高兴道：“那是天助！”

石菊却皱眉道：“卫大哥，我看事情太巧了，只怕没有那么好的事！”

我呆了一呆，道：“先不去管它，我们先将应用的东西，搬过来再说！”

没有多久，潜水用具和应用的东西，都已然搬过小艇来了，我解开了缆绳，石菊开动了小艇，向预定的目的地驰去。

第七部：海上亡命

只不过半小时左右，我们远远地听得“轰”地一声，一蓬火光，从海上冒起，将附近的海域，照得通明，但立即就熄灭了。

经过那一亮之后，陡然而来的一暗，更令得眼前伸手不见五指。我和石菊半晌不语，才道：“如何？”石菊呆了一会，道：“卫大哥，无论如何，这艘小艇，来得太怪了！”

我道：“那是不是会有人存心救我们呢？”

石菊苦笑了一下，道：“在这里？”我只是道：“不错，在这里！”

实则上，我心中已然想到了一个人。如果“死神”已然来到这里的话，那么，黎明玫当然也来了，她就可能是救我们的人。

我感到安心了，那艘快艇已然爆炸，我们当然已经安全了。我心中对于石菊的惊疑，还有点不以为然，我们在甲板上坐了下来，四周围静得出奇。

石菊已然停了马达、任由小艇在平静的海面上漂行，突然之间，石菊霍地站了起来，道：“卫大哥你听，这是什么声音？”

我正想叫她坐下，不要再疑心的时候，陡地，我也呆了一呆。

我听到了一种极其轻微的声音，我相信如果不是练过内功，耳目特别灵敏的人，是一定听不出来的。那声音“的……的……的”地不断地响着，像是一只小型的闹钟所发出的。

我听了一会。道：“只怕船舱之中，有一只小型闹钟在吧！”

我们连忙走进了船舱，果然有一只小钟，石菊一伸手，便将那钟，抛到了大海之中。

可是，那要命的“的……的……”声，仍然存在着，而且令得我们确不定方向！

我相信每一个人都会有这样的经验的，一个极细微的声音，当你听到了，但是要找出它的方向时，它可能从四面八方传来，根本不知是在何处。

那时我们两人的情形，就是这样！

我们虽然都没有开口，但是心中都知道那种声音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定时炸弹！

此外，绝不可能是其他的声音。

我又钻进了一个圈套之中！

对方的计划，我如今已然可以猜测到了，在我们来的快艇上，并没有定时炸弹，但是对方却造成气氛，使我们信以为有。

而正当我们想脱离那艘快艇之际，对方又派人驾了这艘实际上装置

了定时炸弹的小艇，来到近前，当然，驾艇人已然跃入了海中，向我们的艇游去，半小时后，将那艘艇炸去。

这时候，我们一定会以为自己安全了，但是计时炸弹偏偏装在此处。

我们不知道计时炸弹在什么地方，但是此时，我们想弃船更难了，因为我们离岸更远了！

我和石菊相对而立，我们的额上，都不禁渗出汗珠，约莫过了两分钟，但我们却觉得过了一世！因为随时随地，我们可能葬身碧海！

两分钟之后，我喘着气，道："我们弃船！"石菊默然点了点头。

忽然之间，我感到对她，十分抱歉，我道："我们这时候弃船，生还的机会，只有一半，这……全是我的不好！"

石菊望了我一眼，道："别多说了，快走吧！"我和她一起上了甲板，匆匆地穿上潜水衣，解开了两个救生圈，一起跳入海中。

我们暂时可以不必压缩氧气，我们藉着救生围的浮力，浮在海面，那艘小艇，向外飘了开去，我们在海上浮沉着，果然，不到一个小时，又是"轰"地一声巨响，那艘小艇，整个断成了两截，向上跳了起来，接着，又碎成了片片，一齐跌落海中！

石菊叹了一口气，道："好险啊！"

又过了没有多久，天色已然渐渐地亮了起步，那是一个阴天，等到天色渐渐地明亮之际，我们发现自己完全置身在大海之中！

我们相互叹了一口气，一点办法也没有，再过了一会，突然，我们看到前面不远处，海上之水，突然起了一个大漩涡。

那漩涡一出现，我的心便向下一沉，我连忙将头埋入了海水之中，睁开眼来，向前看去，只见在前面约莫十丈远近处，一个灰白色的魔鬼，正在优闲地摆动着它的身体！

灰白色的魔鬼！那是一条最凶恶的虎鲨！

我抬起头来，石菊问我："什么事？"我摇了摇头道："没有什么！"

真的，这时候，我能回答石菊什么呢？一条有六公尺长，可能二千公斤以上的虎鲨，就在我们的附近，不要说我们没有枪，有枪也不能用，一公里之内的虎鲨，闻到了血腥时，就会在五分钟之内赶到！我们如今唯一的办法，便是镇定！

唯有镇定，丝毫也不去惊动那灰白色的魔鬼，而且，还要那魔鬼并不饥饿，我们才有逃生的希望！

石菊像是已然在我面色上，看出了我在撒谎，她定定地望着我，忽然又道："卫大哥，我们有危险了，是吗？"

我没有回答她，只是注视着前面，海面上又出现了一个漩涡。离我们只有二十公尺了！那是白色的魔鬼，在优闲地转动它那二千公斤重的身子的结果。

我舔了舔嘴辰，海水的鹹味，使得我的喉咙更感干燥，像是有人在我的胃中，燃着了一个火把，浓烟想从喉中直冒出来一样。

我想了一想，道：“不错，一条虎鲨，正在我们前面，向着我们游来！”

我的语调，竟然如此的平静，那实在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石菊一听，陡然张大了口，只见她右臂一挥，右手离开了海水，手中已然多了一把蓝殷殷的，锋锐已极的匕首！

我吓了一跳　道：“石菊，你想作什么？你完全没有机会的！”石菊的声音很冷，使人发颤，道：“现在我们有机会么？”

我吸了一口气，道：“百分之一，或是百分之二。”石菊突然现出了一个坚毅已极的表情，道：“卫大哥，你设法游开去！”

我几乎是大叫：“别乱来！”

但是我的话才一出口，石菊已然用力地推开了救生圈，身子一沉，沉了下去！

在那一瞬间，我完全呆住了！可怜的石菊，我承认，她懂得很多，但我也可以断定，她从未在海中飘流过，更不要说怎样对付一条虎鲨了！

她以为她的英勇行动，可能只是牺牲她自己而救了我，但是，就算她能够和那魔鬼同归于尽的话（这是最好的估计，已然近乎不可能），那么，不到十分钟，我就会陷入鲨群的包围之中，而在十五分钟之后，我就在虎鲨的牙齿的拼合间，成为一片一片了！

虎鲨的牙齿，可以作成美丽的装饰品，但是被那些白森森的牙齿咬起来，滋味却不很好受，因此，我并没有呆了多久，双手也松了救生圈，潜下水，我看到石菊双脚蹬着，正向魔鬼迎去。

那条虎鲨游得很优闲，不断地打着圈子，我在水中，像一支箭也似地向前射去，不等石菊游近虎鲨，我已赶到了她的身边，我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一伸手，向石菊的右腕抓去。

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石菊一闪身，避了开去，反手一刀，向我刺了过来！我猛地吃了一惊，避得稍为慢了一点，肩头上被刀锋掠过，一缕血水，慢慢地飘了开来！

刹那之间，我整个人都麻木了！

血！海水中有了血！

那条虎鲨也像是突然间发现了什么似的，呆在水中。

那条虎鲨呆在水中的姿态，是如此地平静，流线型的身子，一动也不动，像是一艘最新式的潜水艇一样。凡是食肉的动物，在进行袭击之前，一定十分沉静的。我见过美洲豹怎样扑向猎物，在未扑向猎物之前，蹲在地上，简直像一块石头！

石菊转过身来望着我，我们没有法子交谈，我立即游前一步，扯了

她就向下沉去！

我深信石菊此际，心境之中，有着极其疯狂的成份，她绝不想害我，因为她爱我，但是她却想害她自己，因为我不爱她！

我才一拖住石菊时，石菊还挣扎了一下，我不容她再胡来，如今我们逃生的机会，已然只有万分之一——那万分之一的机会，还要再决定于我们下面的那一堆海底礁石上，是否有可以供我们容身的洞！

我们向下，迅速地沉下去，那条虎鲨也在这时候，突然一个盘旋，向我们滑了过来，我解下了腰间的白金丝软鞭，仍然向下沉去。

但是在水中，人类和鲨鱼比起来，犹如野豹和蜗牛一样，那魔鬼在转瞬之间，便已然追了上来，我立即挥起了金丝鞭，向那魔鬼狡猾而细小的眼睛鞭去，那一鞭的力道，是如此之大。连我自己也感到十分出奇，一阵水花，虎鲨的长尾，挥了过来，我看到石菊迎了上去，匕首的光芒，在海底中更显得十分耀眼，片刻之间，另一股血又飘了开来。

我不知道那股血是虎鲨流出来的，还是石菊的，我所能做的，只是再向前迎去，但是我刚出两尺，石菊的身子，已然笔也似直地向下沉来，我一把将她抓住，不到十秒钟，当那条虎鲨在上面十余公尺处，翻腾起白花耀眼之际，我们的手已然抓住了礁石。

我迅速地绕着礁石转了一转，发现一个洞，可供我们藏身。

我本来，几乎已然绝望，但一发现了那个洞，我却有了一线生机，拉着石菊，向洞中间游了进去，我们才一进洞，便觉出那堆礁石，猛地震动了一下。

接着，一块巨大的礁石，跌了下来，刚好堵住了那个洞口！

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当然，那是虎鲨在受创之后，大发神威的结果。我望着石菊，那个洞里面很大，也很明亮，在水中看来，石菊的面色，十分奇怪。我从洞口的隙缝中向外面望出去，海水在翻滚，那是一个真正的奇迹！至少有十条以上的虎鲨，正在围着那条已然受伤的在嘶咬，血花翻溅，白影纵横。石菊游到了我的身边，我只顾注视外面，忽然之间，石菊的五指，几乎陷入了我的手臂之中，我向她望去，只见她正望着洞的深处，面上的神情，骇异到了极点！我立即回头望去，也不禁为之一呆！

一个人！一点不假！一个人！就在洞的深处！

那个人，有着全副潜水配备（我和石菊两人，如果不是得力于中国武术内功的特殊控制呼吸的方法，此际也早已窒息而死了），那人的身子直立着，像是在摇晃，但是他却只有一条腿，那样子，可怖得令人难以想像，令人不自禁地感到胃部在抽搐！

我和石菊呆了一会，便向那人游了过去，尚未游到他的附近，我们都已然可以肯定他死了。因为他折腿处的肌肉泛着死灰色，碎骨露在外面，令人无法向那个伤口，多望一眼。

我游到了他身旁，将他的氧气面罩，除了下来，那两筒氧气，还有

一大半剩，我将之递给石菊，但是石菊却是不接，反向洞底，指了一指，我循指看去，只见洞底上，堆着十筒全未用过的氧气！

我开始奇怪起来，但我们先什么都不做，每人取了两筒氧气，咬在口中，肺部立时舒畅了起来，然后，我才仔细地看了看那人，只见那人眼睛深陷，面上的神情，像是极度的悔恨。

一看那人的脸型。便可以知道那是一个典型的德国人。他死了不会很久，至多三十小时，我料定他是在搬氧气进洞时，在最后一次，遇到了虎鲨，因而失去了一条腿而死亡的。

石菊轻轻地碰了碰我，我仍抓着尸体，只见她已然收起了匕首，自在袋中取出了一小块白色的板，和一枝笔来，那是特地为潜水者所设的，可以在水底书写，又可以轻易抹去的工具。

我们所有的潜水工具，都遗失了，但这两件东西，是可以随身携带的，所以还在。

只见石菊写道："他是谁？"我翻起尸体的手腕来，腕间有着难看的疤痕。

石菊又写道："他真的是那个'外国游客'？"

我点了点头，石菊写道："那么，那张地图，也应该在他的身上！"我在尸体的身上，小心地搜了一搜，但是除了护照和一些零碎的物件外，却并没有任何发现，我放开了尸体，我也取出了平板和笔来，写道："地图找不到，但是我深信宝藏可能就在这个山洞之中！"

石菊看了，面上现出了一个讶异的神色，写道："你何以如此肯定？"我回答她："你看这些氧气，至少准备在这里工作二十四小时，否则，他何必准备那么多的氧气？"石菊点了点头。

我打开了护照，照片上的人，正是死者，直到此际，我才知道他的名字是佩特·福莱克。当时我怀疑这可能是假名字，但后来证明不是，佩特·福莱克是真名，他是纳粹近卫队的队员——属于希特勒最亲信的部队，也就是奉命藏宝的许多近卫队员之一。

石菊在水中，写道："我们在洞中找一找？"我点了点头。

照理说，我们两人，既然都同意我们在误打误撞之间，发现了隆美尔那笔为数惊人的宝藏的所在地，便应该立即进行搜寻才是。

但是我们却不，我们两人，不约而同地，谁也不想动，相互瞪视着，在水中看来，两人心中的感觉一定是相同的，那就是：虽然对方的脸容十分模糊，不怎么清楚，但是彼此间的距离，却近了许多——那种距离，自然不是指实际上相隔的距离而言。

我们互望了好半晌，石菊才迅速地写了一些什么，将块平板，递到了我的面前，她写的是："卫大哥，我绝不想害你的。"

我点了点头，写下了这样的字回答她："我知道，你想毁灭你自己，为什么？"

石菊突然游了开去，我也不去追她，她游到洞的一角，才停了下

来，我相信她一定在哭，我再次游到洞口、从石缝中向外看去，虎鲨群已然走了，海水依然澄澈，一点痕迹也没有留下。

我在那个约有五六丈见方的洞中，沿着洞壁，仔细地寻找起来。

不一会，石菊也游到了我的身边，参加了寻找的工作，但是我们各自用去了四筒氧气，仍是一点结果都没有。这个洞，简直不可能是藏宝的所在，因为每一块岩石，全是天然生成的，一点也没有人工斧凿的痕迹。

但是，佩特·福莱克又在这个洞中作什么呢？

我放弃了寻找的意图，和石菊两人，来到了洞口，我们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推开了堵在洞口的大石，一齐浮上了海面。

在各自呼吸了几口真正的新鲜空气之后，我道："我们仍然要回到陆地上去，再到这里来，准备了水、食物，轮流下来，才能寻找出结果来。"石菊苦笑了一下，道："是啊，但我们怎能回到陆地呢？"

这时候，早已经是白天了，我们虽然不怕冬天冷，但是在阳光的照射下，我们的嘴唇，都已然焦得要裂开了。无论向那一方面望去，都是蓝茫茫的海水。人在船上，航行在大海之中，或许还不能体会出海是如何地伟大，但当你浮在海面上的时候，所看到的海，是完全不同的，你身子浸在海水之中，海浪轻微的起伏，将你的身子托上托下。那时候，你就会感到，人和海相比，实际上和浮游生物和海相比，并没有什么分别。海实在是太大了，就像是数字上的"无穷大"，"无穷大"减去一和减去一百万仍然一样是"无穷大"，其值不变，海可以吞噬无数生命，而连泡沫都不泛起一个来！我将头浸在海水中，以求获得一时的清凉，当我再浮出海面时，我突然听到了一阵"托托"的马达声，自远而近，传了过来，接着，我已看到了海面上，出现了一个极小的黑点。

石菊也已然看到了这个黑点。她立即道："有船来了！"我嘱咐她："不要慌，他们无论如何，看不到我们的。"石菊道："卫大哥，你相信那船是向我们驶来的么？"

我点了点头，道："应该是，现在不是钓鱼的季节，更不是出游的时候。"

小黑点渐渐变为大黑点，又可以看出，那是一艘很大的快艇。

"等它再驶近些，我们再潜下海去。只希望那群魔鬼已然远离了。"我对石菊说着。事实上，我才一说完，那快艇已然可以看得更清楚了。我心中一面想，一面道："奇怪，莫非地图已然到了死神的手中？我们以逸待劳，在礁石拣一个地方藏了起来，有人潜水下来的话——我相信一定有的——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将他们杀死，每一名黑手党徒，都是死有余辜的！"

石菊仰起头来看我："然后，又怎么样呢？"

我笑了一笑，道："然后，我有一个极其大胆的计划……"

我详细向她将我的计划讲了一遍，那快艇已然更近了，我们潜下海

底，像一头鳟鱼似的，藏在两块礁石的当中。

没有多久，我们已然可以看到那艘快艇的螺旋桨所搅起的水花。

快艇在那堆礁石的四周围，绕了一转，我们又看到一只铁锚，沉了下来。

我们的氧气，还足够我们在海底潜伏两个小时以上，我们耐心地等着。果然，没有多久，已然有两个人，潜了下来。

那两个人，正如我所料，戴着潜水帽，穿着最灵便的潜水衣，带着射鲨鱼的枪。使我高兴的是，他们是负着筒装氧气的，和船上并没有直接的联络。

我看着他们向下沉来，沉到了底，其中一个，手中还拿着一块板，正在向他的同伴，指指点点，两人迅速地向礁石游来。

石菊已然将匕首取了出来，我向她摇了摇手，示意用不着武器。他们两人，沿着礁石，将要来到我们的面前时，我们两人，双足蹬在礁石上，像箭一样地向前射了过去。

有时要解决一个敌人，并不容易，但有时，却容易得出奇。

我们以人作箭，向前激射而出，头正好撞在那人的胸口！

虽然有着潜水衣的阻隔，但是这一撞的结果，已然非常明显，潜水帽之中，整个红了，那是这两人吐出来的鲜血，他们绝不能再活了！

我和石菊两人，迅速地将他们拖到那洞中，将他们身上的潜水衣和潜水帽，剥了下来穿上。又取了他们的鱼枪。当然，在水中戴上潜水帽，是没有用的，但我们可以屏住气息。

这一切，全是我计划的一部份，不到十五分钟，我们自然游出了洞，向海面上升去。就在那一瞬间，我好像感到我的计划中，出现了一个漏洞。

也就是说，有一件什么事，没有弄好，那是会妨碍我整个计划的。

可是那时候，却已然没有时间去给我细细思索了，我和石菊已然浮上了水面，我抬头看去，快艇就在我们前面不远处，甲板上站着不少人。我回头向石菊望了一眼，又碰了一碰鱼枪，两个人一齐向快艇游去。不一会，已然来到了艇边，向艇上爬去。

可是，当我们两人在艇上站定的时候，突然看到“石头心”尼里，手中握着一柄大口径的手枪，指着我们，喝道：“别动！”

我陡地一呆，那个破绽，我还未曾想到，但如今我已然可以肯定，只有这一个破绽了，要不然尼里怎会这样对付他的伙伴？

我几乎没有考虑，立即扬起鱼枪，一扳枪扣，“砰”地一声响，我看到尼里手中的枪，发射一下，但是整柄枪却已然向外飞去。

而他的右手——如果那还能称作的话，只怕也已然永远不能握枪了。

我一个转身，正要和石菊再跳入海中的时候，枪声又响了，四面已然有十来个人，握着手提机枪，将我们围住。

而“六亲不认”范朋，则悠闲地踱了出来，冷酷地道：“别动，除下潜水帽！”

我绝无第二个路途可循，向石菊望了一眼，我除下了潜水帽，范朋一看是我，面上现出了极其惊讶的神色。我知道他的惊讶，是他如此周密的布置，竟然未将我们炸死的缘故。

“原来是你！”他冷冷地说着，和我保持相当的距离，带着黑手套的手，得意地摸着下巴。

我向左看去，尼里已然由人扶下了舱，我立即道：“我要见‘死神’！”

范朋哈哈大笑起来，道：“‘死神’么？他大约在蒙地卡罗的赌台旁边！”

我怔了一怔，道：“他没有来？”范朋耸了耸肩，道：“他何必来？”

这倒的确使我莫名其妙了，事情和那么巨大的宝藏有关，“死神”竟然肯将之完全托付在“六亲不认”范朋的身上？“死神”对范朋，有那么强的控制力么？

我吸了一口气，道：“范朋，我对你不能不佩服，何以我们一出水，你便知道事情不对了？”

范朋笑得更是高兴，右手握了拳，打着左掌心，道：“你疏忽了，洛奇手中的木板，地图就贴在上面的，浮了上来！”我心中暗骂自己该死，那就是我刚才感到的那个疏忽！

当我们一头撞那两人的时候，其中一个手中的木板，浮上了海面，而我未曾觉察，当然，即使是傻瓜，看到了那块贴着地图的木板浮了上来，也可以知道海底发生了变故！

我已然没有心思再去理会那幅地图会到了黑手党徒的手上，因为我感到，我和石菊，都活不长了！范朋以看着动物园中珍禽奇兽的眼光看着我，好一会，才道：“好，你找到了什么？”

我陡地向四周望了一下，道：“我找到了什么，你们还不能发现么？”

范朋的脸上，现出了一个十分阴险的笑容，好整以暇地除下了黑眼镜，呵了一口气，抹了抹镜片，我这时才看到他的眼睛，泛着一种淡青的颜色，那是属于一种最阴毒的人的眼睛。

我好几次落入“死神”的手中，处境当然是极其危险，但是我却从来也没有惊慌过，因为“死神”虽然是穷凶极恶的匪徒，但多少还有一点中国绿林好汉的味道，懂得“惺惺相惜”，但是“六亲不认”范朋，这种西方制度下的产物，穷凶极恶的匪徒，他怎肯轻易放过手中的猎物？

他又缓缓地戴好了眼镜，侧了一侧头，道：“搜一搜他的身上！”立即有四个人，踏前了一步，两个向我走来，两个向石菊走去。

这是我们两人，唯一的机会了，我立即以中国话向石菊叫道：“他们一靠近来，立即动手，向海中跳去！”石菊答应道：“知道了！”

我们两人一问一答，范朋自然听不懂，他立即狠狠地道：“你们说什么？”我道：“我吩咐这位小姐，不要企图抵抗。”

范朋冷笑一声，道：“算你识趣！”这时候，我的身前，已然站定了两个大汉，我略略偏头望去，只见石菊的神色，十分紧张，她身前两个人，此时嘻嘻哈哈地笑着，我陡然间大叫一声，双臂一伸，已然将面前那两个大汉，一齐抓住！

也就在此际，“六亲不认”范朋发出一声短啸，枪声立即响起，我以最快的速度，将抓在手中的那两个大汉，向外抛了出去，就着一抛之势，我足尖一点，一个倒跃，向海中窜去，一直到我没入了海水中，我仍然听得密集的枪声！

我一到了海中，立即看到了石菊，也迅速地向海水中沉来，但是，在她游过的地方，在碧绿的海水中，带起两股红线。

那情形，就像是喷气式飞机，在万里无云的晴空中掠过，带起白色的气尾一样。

我立即知道石菊已然受了伤，而且必定是被刚才那一排乱枪，射中了她的身体，而且所受的枪伤，必定非常严重，否则，她的鲜血，不会流得如此急剧与凶猛，以致在海中，形成两条红线。我向她游去，已然发现她的手足平伸，显然已经昏了过去，我连忙将她挟住，尽可能向外游去。

所幸石菊虽然昏迷不醒人事，但她的身体异常纤瘦轻盈，挟着她还不至太困难。

这时候，我们虽然逃出了“六亲不认”范朋的掌握，但是情形却是更坏！

范朋可以派人下海去追击我们，海底射击的好手，在二十公尺之外，要以鱼枪射中一个人那么大的目标，是绝无问题的事。

而且，石菊受了重伤——我只是略略地看了一看，已然看到她有两处受了伤，一处是在右腿，正射在大股之上，那还不十分要紧，但是另一处伤口，却是在左肩之下，我恐怕这一枪，已然伤及了她的内脏。

我们不能浮上海面去，而这一片海域，又是有着虎鲨出没的！

在海中看来，石菊的面色，简直已然和海水一样颜色，绝不似人类，我想了想，觉得我们毫无逃脱的希望，我立即下了决定，双腿一蹬，首先将石菊托出了水面，我自己也浮了上来！

我只不过游出了二十公尺，我一浮出水面，便可以听得范朋的大笑之声，我立即叫道：“范朋，快抛救生圈下来！”

范朋仍然发出令人难以忍受的笑声，我吸了一口气，道：“范朋，你若是不理我们，那你是在拒绝财神！”范朋发出了一声尖啸，一只连着绳子来的救生圈掉下，我松了一口气，一抓住了救生圈，不一会便已然重

又上了甲板。

我立即将石菊放在甲板上，以人工呼吸的法子，令她吐出了腹中的海水，道：“有医生么？快进行急救！”范朋倚着船舱，懒洋洋地道：“没有。”

我霍地站了起来道：“范朋你听我说——”我的话未曾讲完，范朋已然冷冷地道：“在这里，是我说话，不是你。”

我定了定神，道：“很好，但是范朋，在三亿美金面前，你们也不能讲话！”

范朋望了我半晌，道：“船上没有医生！”我向石菊望去，只见她一声呻吟，已然微微地睁开眼来，以一种极其幽怨的眼色望着我，我感到心中一阵绞痛，道：“范朋，快驶回巴斯契亚去，只要她有救，我将所知的秘密，那地图以外的，全讲给你听！”

范朋“哈哈”地笑着，向我走了过来，我站着一动也不动。

范朋来到了我的面前，摸出了一盒烟来，递到了我的面前，道：“吸烟？”尚未等我回答，他立即左右开弓，在我的面上，狠狠掴了两掌！

我双颊感到了一阵热辣辣，倒不是疼痛，而是我从未捱过人家这样地打过。

如果只是我一个人的话，我一定立即出手，我一出手，当然可以将范朋撕成碎片！

但是我却忍着不动，范朋冷笑了几声，后退了一步，道：“你明白了么？”我咽下了一口唾沫，道：“明白了，范朋先生。”范朋道：“很好，我们回巴斯契亚去！”

马达声又响了起来，快艇回巴斯契亚去，我俯身下去，看视石菊，石菊挣扎着抬起手来，在我的面颊上，轻轻地抚摸着，眼中渗出了泪珠。

我低声地道：“你不要怕！”

石菊的嘴角，略略地牵动了一下，道：“卫……大哥，我一点不怕，我问你，你对随便什么人，都那么……好么？”我苦笑了一下，道：“我对你有什么好？我忍着，是为了我自己！”

石菊困难地摇了摇头道：“不，我知道，你……是为了我！”

我伸手在她中枪的附近，封住了她的穴道，略略地止住了流血，转头开去，道：“你不要多说话，休息一下再说吧！”

石菊紧紧地握着我的手，指甲发白，果然一句话也不说。我看着范朋，道：“船一靠岸，就将石小姐送到医院去，然后，你可以得到我的全部实话！”

范朋阴险地笑着，轻轻地点着脚尖，显得十分得意。没有多久，船已然傍岸了。

但这时候，石菊也已然陷入半昏迷的状态之中，她不断地叫着我的

名字，我要用很大的力气，才能将她的手指，扳了开来。

范朋吩咐手下，以担架将石菊抬到当地的医院中去，有了“死神”对付黎明玫的先例，我坚持要随行，但是我所得到的回答，却只是腹上猛烈的三拳！

我在船上，望着被抬走的石菊，直到他们转过了街角，我才转过身来，范朋冷冷地问我：“好了，你得到了一些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心中在估计着时间。镇上唯一的一间医院，离开码头不算很远，大约二十分钟的时间，便可以到达了。

而在这样的小镇上，医院一定会多问石菊何以受伤，而会将她立即抬进手术间。虽然，黑手党的威名，会令得这小镇的警察当局，眼开眼闭，不敢动手，但石菊一到了手术间，却是安全的。

我只要拖延半个小时，就可以设法脱出他们的掌握——如果能够逃脱的话。

我想了并没有多久，便道：“就在这儿告诉你？不上岸去？”

范朋冷冷地道：“不上岸去！”就在这时候，“石头心”尼里，也走上了甲板来。

他右手用纱布紧紧地包扎着，又有一条白布，将手臂挂在颈上，那是我鱼枪在他右掌掌心穿过的结果。

他越是走近我，面部的肌肉，便越是歪曲，正当他要伸手入袋之际，范朋及时喝止了他，道：“尼里，等他说出了话，再干他不迟！”

尼里转过身来，狠狠地道：“他不会说的，什么也不会说的，中国人永远不向敌人屈服的，难道你不知道么？”范朋一听，面色便是一沉。

尼里还待怪叫时，范朋已然不高兴地道：“够了，尼里，这儿是我说话！”

尼里整个人，僵住了不动，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小个子的人，会有那样令人心惊的姿势和表情，连得范朋也震动了一下。

气氛的紧张到了极点！如果不是四周另有几个黑手党徒，提着手提机枪的话，这倒是我逃走的一个极好机会！那情形，就像是一枚钉子，钉进他的面上一般。

“好吧，”他说，“好吧，等你问完了话，这个人是我的。”

范朋向前走动了两步，拍了拍他的肩头，但是他只拍中了一下，尼里便闪身避了开去，并且，连范朋说些什么他都不听，就向船舱中走去。

我注意在那一瞬间，范朋僵在半空的手，紧紧地捏成了拳头、面上也闪过了一丝极其愤怒的神情！

“范朋，”我趁机说，“听说黑手党是一个必须严格服从和尊重领袖的组织！”

我的话才一说完，范朋已然旋风也似地转过身子来。“闭嘴！”他大叫道：“闭上你的臭嘴！”

我只是毫不在乎地耸了耸肩，范朋向那四个黑手党徒扬了扬手，自己便向船舱之中，走了进去，那四个人押着我，跟在他的后面。

范朋自从吃过我的一个亏后，已然学乖了许多，在他和我之间，不但保持着相当的距离，而且还隔着另外的两个人。

如果我想重施放技的话，不等我扑到他的身旁，我的身子，可能已然成了黄蜂窝了！

因此，我只得跟着他们，走进了船舱，和范朋面对面地坐了下来，中间，有一个黑手党徒，提着枪，对准了我，两旁也有。而在我的背后，一根硬得出奇的钢管，就抵在我的颈后。

那是手提机枪的枪口，当你想到，另一个人手指轻微的动作，便能令得你带着那么丑恶的样子，离开这个可爱的世界时，你总会觉得不很舒服的。但是，我却很高兴那人以枪口抵住了我的后颈，因为这样，他就离得我极近，令我能在片刻之间，便可动手！

这是我要首先解决的一个——当冰冷的钢铁，触及我肌肤的时候，我已然决定了。

冬天的白昼是很短的，经过了一日的折腾，天色已然很黑了。

快艇停在码头上，从窗口望出去，码头上隔很远。才有一盏路灯。游艇中有发电机，船舱中十分光亮。

我们坐定之后，范朋道：“希望尼里的话，不是对所有的中国人而言！”我冷笑了一下，道：“自然，就像意大利人之中有你一样，中国人中，也会有像我这种懦夫的！

因为无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其人民的性格，都不会完全相同，这一点你懂吧！”

“六亲不认”范朋猛地伸直了腰，但是他立即又靠背坐下，道：“你说吧！”

我假作迷惑，道：“我弄不懂，为什么你们有了地图，还要我供给情报？”我看到那块木板！——贴着地图的那块，就在范朋的身旁，所以才如此说法。

范朋道：“地图——”他只说了两个字，便停口不言，改口道：“你说你的。”

“好，”咽了一口沫，道：“在你们的巧计安排下，或许只是‘死神’的设计，你照计施行而已，我们并没有炸死！”

范朋一笑：“那算你们运气不错，可以活着，接受我的两下耳光！”

我又感到耳根发热，道：“但是我们却凑巧发现了一个礁洞，在那礁洞之中，看到了佩特·福莱克的尸体，他是被鲨鱼咬死的！”

“佩特·福莱克是谁？”

“他是德国人，那幅地图，相信就是他所绘制的，因为他是纳粹近卫队的队员。”

范朋点了点头，道：“又发现了什么？”我假装想了半晌，范朋厉声道：“快说，照实说！”我这才无可奈何地道：“好，照实说，在那礁洞中，有着四双大铁箱！”

我看到，不但范朋的眼中，射出贪婪的光采，连所有的黑手党徒。眼中也充满了贪婪和欢喜！我装出十分激动的语气，道：“我们开了其中的一只，范朋，我敢发誓，你一辈子也未曾见过那么多的宝物，那完全是天方夜谭中的故事！”范朋究竟不愧是黑手党的党魁，在其他的党徒，已然被我所虚构的故事，弄得眼中射出狂热的贪婪眼光之际，他却反而冷静了下来。

“是么？”他冷冷地道：“你的故事，有什么证据呢？”

“有证据！”我在虚构故事的时候，早已想好了对策，我伸手进衬衫，贴肉取出一件物事来，手向前一伸，道：“看这个！这是我顺手取来的。”

霎时之间，船舱之中的呼吸声，突然沉重起来，在我手中，是一团闪烁不定的蓝光，那样美丽的蓝色，简直就像是蓝色的彩珠一样！

而发出那么美丽的蓝色的光彩的，则是一块扁平六角形的蓝宝石，宝石只不过是一个指甲那么大小！

我相信范朋对鉴别珠宝，一定有一手，我看到他一挥手，将太阳眼镜挥飞了开去，眼珠几乎要脱离眼睛，跳跃而出！

这一颗蓝宝石，可以说，在世界上已然被发现的蓝宝石中，绝不会在三名之外。那是我前两年在印度的时候，为一个巴哈瓦蒲耳的土王做了点事，那个土王送给我，我因为喜欢客观存在那个近乎梦幻也似的色彩，所以镶上托子，佩在身边，此时取了出来，作为故事的证明。

范朋和黑手党徒的头，不由自主，向前伸了过来，我知道这些匪徒，心中一定致力于盘算，就是这一块蓝宝石，便可以供给他们多么豪华的享受，而那正是我所希望的！

事实上，我也早已知道，那块蓝宝石的那种美丽得几乎有催眠力量的光芒，一定会令得这些贪婪之徒，暂时地忘记一切！

我将手向范朋伸过去些，范朋又将他的头，伸过来一点，然而，我猝然之间，五指收拢，将蓝宝石紧紧地抓住，一拳向范朋的下颌击去。

那一切，是来得如此之突然，任何人都未及防备，而我那一拳，足运了八成功力，范朋中了一拳之后，整个身子，都向上飞了起来，“砰”地一声响，他的身躯，正好撞在灯上，片刻之间，船舱之中，一片漆黑！

我不等那些黑手党徒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身形展动，已然掠出了几尺，在我早已认定的方位之中，抓起了那块木板，便立即从船舱的另一端，逸了出去。

直到我出了船舱，才听得震耳欲聋的机枪声，和四条怪龙似的火舌。但是枪声却来得那么短促，立即停止，那当然是四个黑手党徒，身子已然吃饱子子弹的缘故。紧接着，我看到了尼里和几个黑手党徒，冲了上来，我连忙退回船舱之中，踢开了一条尸体，夺过了一柄手提机枪来，不等尼里来到舱口，我的手提机枪，已然怒吼起来！

枪声本来是刺耳的，但是当子弹射向无恶不作的匪徒之际，枪声听来，简直动听过纳京高的歌喉，而机枪的抖动，也好看过玛留芳婷的舞姿！一切只不过是五分钟之内的事，我按了手提机枪，挟着木板，当然早已放好了那块引得他们进地狱的蓝宝石，靠上了岸。

等我转过了街角的时候，才见到人群如湖水似地奔来，几个警察，反被夹在人群的当中。跑在最前面的人见了我，大声问道："什么事？什么事？"我也大声道："不知道，我刚写生回来！"一面说，一面扬了扬木板，人群立即弃我而去！我心中暗暗好笑，立即隐没在黑暗之中，向医院走去。现场看来像是尼里和范朋火拼的结果，因为范朋带着几个黑手党徒，死在舱内，而尼里和几个黑手党徒，又死在舱外！直到明早，我有了报纸，才知道我的估计不对，"六亲不认"范朋，竟然奇迹也似地未曾死！

他中了我的一拳，身子飞起六尺高下，撞破了灯，又立即跌了下来，当那四个黑手党徒，盲目扫射之际，他并未曾中弹！而我那一拳，反倒因为他的身子腾空而起，在无形中卸了一部份力道，而未曾将他当场击毙，他却因此活了下来，但是他并未道出事情如何发生的。

范朋只是一口咬定，是尼里起了杀害他的意思，他幸免于难，科西嘉的警务当局，将他带到巴黎，但是巴黎最高警务当局，也对他无可奈何，因为他看来像是个被害者，只得录了口供放人。

以后的几日中，我又看到法国有一张报纸上说，警方对于在一柄手提机枪上，发现一些奇怪的指纹一事，表示十分困惑，但也只是略略一提，以后根本未曾再见有什么消息。

第八部：死神的蜜月

这些，全是以后的事了，当时，我以最快的速度，来到了医院，在途中，将地图小心撕了下来，放入袋里。进了病房，我看到石菊面色苍白地躺在病床上，肩上和腿上，却扎着绷带。她看到了我，嘴唇抖动，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病房之中只有一个病人和一个护士，石菊的身上，还穿着动手术后的白色衣服。我取出一张百元面额的美金来，交给那护士。道："小姐，我要买你身上的衣服，快！快脱下来！"

那护士接过了钞票，呆了半晌，才"啊"地一声尖叫，忽然昏了过去！

我立即动手，将她的护士制服除去，由于是冬天，她在护士制服里面，还穿着厚厚的羊毛衫和呢裙，我从来也不曾动手强脱过一个女人的衣服，尤其是一个已然昏了过去的女人，但是我却顾不得那么多，将她的羊毛衫和呢裙，全部脱了下来，向石菊抛去，将仅剩底衣的护士抱到病床之下，拉过了毯子，将她盖住，才将她摇醒，不等她再次尖叫，我已然道："一百元美金足够你买十件美丽的衣服了，我们绝无坏意，也不是坏人，只不过因为事情紧急而已！"那护士向我望着，又望了望紧裹住身子的毛毯，你猜她说了些什么？她道："你脱了我的衣服，就立即将我以毛毯裹起来了么？"我点了点头，她便立即掩住了脸大声哭起来了！

经过了这一次，我敢夸口，我对科西嘉女人，只有无比的了解！

当时，我当然来不及向她道歉，回头一望，石菊已然穿好了衣服，而医院中其他人，也已然闻声赶来，我连忙抱起石菊，从窗口跳了出去，回到了"银鱼"，到了房中，我才松了一口气，向石菊叙述在快艇中所发生的情形。石菊担心地道："如果警察来麻烦我们呢？"我笑了起来，道："已然没有人会来麻烦我们了，地图已然在我身上，我们可以再向罗马订购潜水用具，在潜水用具未到之前，我们不妨到蒙地卡罗去，碰碰运气，会一会'死神'"石菊现出了一个极其甜蜜，也极其疲倦的微笑，她躺在我的臂弯中，低声道："卫大哥，吻……我一下！"我俯首在她的额上，吻了一下，她又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我知道，她是希望我吻在她丰满的嘴唇上。没有多久，她便睡着了，我不敢离开她，就在沙发上，睡了一宵，第二天早上醒来，石菊已然可以走动了。

在我还未及发问之际，她已然向我解说，原来在那两个黑手党徒，抬她到医院去的途中，她已然在伤口上，敷上了秘制的伤药，医院所做的事，只不过是将她的子弹，取出来而已。

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报纸贩送来了巴斯契亚镇上的报纸，有如此重大的新闻，大约还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我看了报纸，才知道范朋未死，如今轮到他躺在医院中了，我也知道，虽然范朋未曾讲出事实，但其余的黑手党徒，和地头蛇马非亚等人，一定是知道的，因此，我们立即离开了巴斯契亚，坐船到尼斯。当然，我们是暂时离开，还要回来的。两天之后，我们已然出现在蒙地卡罗的第一流酒店之中！

在途中，我和石菊两人，细细地看了那一块破布——藏宝地图，在正面的红点上，我们发现，我们曾经到过的地方，绝不类地图上指出的藏宝点，不知道何以佩特·福莱克会将那么多的氧气，放在那个礁洞之中。佩特已然死了，这件事，只怕也永远成为一个谜了！

而在那破布背面的文字，也就是我第一次得到地图，未曾看清的文字，翻译出，是如下面所录的，其中，有括弧的地方，是原来的文字已经全然不清，是我和石菊两人费了不少时间，推敲出来，自以为正确的字眼。整段文字，我确信是日记的一部份（本来我以为是航海日记的一段）。

下面就是这一段文字：

“……奇怪的任务（来了，令得）全船的人，忙碌不已，使我（以为是）有要员来到，但是来的，却是达雨中校和六个近卫队员，和六只大铁箱，铁箱沉重得不可（想像，我只想过）伸手摸了一下，就捱了一下耳光，我们驶到了巴斯契亚港外，就（停了下来），近卫队员（带着）箱子，潜下海去，我觉得十分不（平常），但是我们却奉命不准上甲板，我记下了我们所在的位置，那是纬度四十二度八点零七二分，经度……（卫按：这一地方，是最主要的，但是却已然模糊到无法辨认的程度，我不能凭想像而填上数字去，我相信，范朋那句只说了两个字的话，一定是“地图已然缺了经度的数字”！）我深信记录下来的人，也已然料到那是大批宝藏，所以他才将方位记得那样详细。虽然未知经度，但是纬度却被记录得十分准确，我和石菊，都充满了寻到这笔宝藏的决心！在豪华的大酒店的厚厚地毯上走着，我们订下了两间房间，并立即为石菊和我自己，制了新装。

我打电报叫我的经理人，电汇大量款子到蒙地卡罗来，以应付我们的用途。我的经理人虽然照办，但是却也带来了一封长达千余字的电报，劝我切不可沉溺于赌博！

我早已说过，我有一个很好的经理人，可不是么？

我相信范朋偶然提起“死神”在蒙地卡罗，一定不是信口胡扯的。

但是接连三天，我和石菊，出入于各种豪华的赌场，并未发现“死神”。

石菊的伤势已然痊愈，我们也准备离开蒙地卡罗了，可是第四天，当石菊正在我房中的时候，侍者突然打门，用银盘托进一张名片来。我心中感到十分奇怪，因为我们在蒙地卡罗，照理是不应该有人会知道的！

我立即拿起了名片，一看之下，不由得怔了一怔，名片上的名字，我是不能照实写出来的。他就是我姑且称之为纳尔逊的那位先生。

我向石菊望了一眼，道：“一切由我应付，你尽可能不要出声。”

石菊也看到了名片上的名字，她点了点头，我向侍者道：“请这位先生进来！”

侍者鞠了一躬，便退了出去，不一会，门上便响起了敲门的声音，

我大声道：“进来，纳尔逊先生！”

纳尔逊推门进来，只有他一个人满面笑容，道：“好啊！卫先生，石小姐，我们又见面了！”我不知道他用意何在，但是我已然打定了主意，绝不与警方，有任何私人交情以外的往来。

“欢迎！欢迎！”我也满面笑容，“有没有在赌场上赢钱？”

纳尔逊哈哈地笑着，坐了下来，石菊调了几杯酒，给我们一人一杯，他一口就喝了半杯，兴致好像更高了，满面红光，在谈了一些蒙地卡罗的风光之后，他突然又道：“卫先生，我本人，很佩服你的为人，但是却不赞成你对国际警方的态度！”

渐渐来了——我想着。我只是微微一笑，道：“纳尔逊先生，你不能强迫一个人去做他所不愿做的事情的，是么？”

纳尔逊哈哈大笑，他手中的半杯酒，也因为他的大笑，而溅出了几滴来。

我和石菊互望了一眼，不知道纳尔逊这样大笑，究竟是为了什么。好一会，他才停住了笑声，道：“你，卫先生讲得不错，我绝不能勉强别人，但是我却可以勉强你，你同意么？”我心中暗暗惊异，但面上却装出极其不愉快的神色，道：“纳尔逊先生，我要请你原谅——”当时，我们是用英语交谈的，“我要请你原谅”这一句话，是英语中暗示对方失言的技巧说法。纳尔逊却道：“不必，卫先生，说痛快些，我要强逼你做一件事！”

纳尔逊讲话时的那种态度，不但越出了礼貌的范围，而且，还伤及了我的自尊心！

我立即站了起来，道：“纳尔逊先生，我想你的公务，一定很忙吧？”

我也完全不客气，变相地向他下逐客令来了！纳尔逊笑了一下，道：“不错，我的公务很忙，但是我在这里，也是为了公务。”

“哦！”我讽刺地说：“直到今日，我才知道国际警方的工作，是手执酒杯，对着一个不愿与警方合作的人大发脾气！”

纳尔逊的涵养功夫，的确令人佩服，他面上仍然带着微笑。

但是我相信，他的心中，一定十分愤怒，至少十分不习惯，以他的地位而论，是很少有人敢用这样的态度与他说话的。

“那么，”他笑了笑，轻轻地晃了晃酒杯，呷了一口，道：“以你看来，我们的工作应该是什么呢？”

我大声道：“去找罪犯，去找犯了法的人！”

纳尔逊舒服地坐了下来，道：“那么，我正在做着我的工作。”

我实在给纳尔逊的态度激怒了，我甚至大笑了起来，道：“亲爱的纳尔逊先生，那么说来，你以为我们两人是犯罪者了，请问，我们犯了什么罪？”

我以为我的话，十分幽默，纳尔逊一定会脸红耳赤，不知所措的。但是，事实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纳尔逊以钢一样的眼光望着我，简单而肯定地道：“谋杀！”

谋杀！我几乎跳了起来！

纳尔逊又微笑着，道：“卫先生，感到吃惊么？谋杀！至少，你谋杀了五个人之多！”

我实在再也忍不住了，我冷冷地道：“纳尔逊先生，这是我所听到的最荒唐的指控，证据呢？亲爱的先生！”纳尔逊从他西装的上衣袋，摸出了三张甫士咭大小的照片来，却又不让我看，他将照片放在手背上，敲了两下，道：“卫先生，巴斯契亚镇码头上的那件案子，我相信你一定很留心报上的报导。”

我昂然而立，“是又怎样？”

“好！”他始终不发怒，虽然我一直激怒他：“那末你一定看到过有一张报上说，在一柄手提枪上，发现了几个来历不明的指纹一事？”我感到自己的手心，已然在出冷汗了，口中也显得十分干燥，但我仍然道：“看到过又怎么样？”

“不幸得很！”纳尔逊摇了摇头：“不幸得很，那几个指纹，已经给我查明，是你留下的。卫先生，这事，你怎么解释呢？”

他一面说，一面将手中的三张照片，递了过来，我机械地伸过手，将那三张照片，接了过来，一张摄的是那柄手提机枪，还有两张是放大的局部，机枪柄上，有着清晰的指纹，只是粗略地看上一眼，我便可以认得出，那是我自己的指纹！

我早就知道纳尔逊不会无事而来的，但是却也未曾料到，他已然掌握了这样的王牌！

我强笑着，实则上我面上的肌肉，已然十分僵硬，笑容也一定非常难看。我站着，装做是十分细心地观察那三张照片，实际上，我根本是无话可说！

忽然，石菊激动地叫道：“是他杀了那些人，又怎么样，难道不应该杀么？不是为社会除害么？”

纳尔逊点了点头，道：“石小姐，作为个人，我们同意你的见解。但不幸得很，尼里在罗马，是一个大公司的董事长，在法律上来看，他是商人，而他死了，是卫先生将他杀死的。即使掌握了尼里的犯罪证据，未经过法庭，尼里也不能死，更何况卫先生和警方一点关系也没有，小姐，你明白了么，这是谋杀！”

石菊望着我，我望着她。我们两人，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纳尔逊搓着手，道：“我还可以和你们讲一个小故事，有一个死囚，已然定期要上绞刑架了，他的一个仇人，决定要亲手将他吊死，便买通了刽子手，由他假冒刽子手去执行死刑。结果，那死囚如预定般地死了，那个假冒刽子手的人，却被控蓄意谋杀，罪名成立！”

“那你为什么不将我拘捕呢？”我无力地说。“卫先生，”纳尔逊笑了一下，道：“老实说，意大利和法国的警察总监，都应该赠你勋章，国际警方，非常感激你。我是主办人，目前，知道那指纹是属于你的，只有少数人，事情是可以完全不起波纹，而归于平静的。”我苦笑着道：“纳尔逊先生，你要什么，趁早说吧！”

纳尔逊兴奋起来，他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拍着我的肩头，道：“年轻人，对于你的勇敢、机智，我本人十分佩服，我更知道你深谙中国的传统武术。像你这样的人才——”我不等他讲完，便断然道：“我绝不加入警方工作！”纳尔逊笑道：“我知道中国人的脾气，同情是在赛尔墩的一面，而不在黄天霸一面，我绝不愿勉强你的。”想不到纳尔逊对中国的故事，也如此熟悉，我道：“那你想要什么？”纳尔逊道：“很简单，你们和‘死神’、和黑手党的争斗，以及你去到巴斯契亚，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只好道：“我不相信国际警方竟会不知道？”纳尔逊道：“我们是知道的，但是不够多，卫先生，需要你的补充。”我望着石菊，道：“如果我拒绝呢？”

纳尔逊笑了起来，道：“你不会的，你是那么的聪明和有决断力……”我打断他的话，道：“好了，不必再称赞我了，这件事，我不能作主，是要由石小姐来决定的。”

我又立即向石菊说：“你可以拒绝他，我可以申辩是自卫杀人的。”

石菊道：“卫大哥，可是这样一来，黑手党徒岂肯放过你？就算你在法庭无罪，你怎能安全离开意大利？”我道：“你不必理会我，只在你自己而言，你能不能将事情和盘托出？”

石菊现出一个极其犹豫的神色，我看出了她心中的为难。她绝不要为我增加麻烦，但是要不为我增加麻烦，就是要为她自己增加麻烦！

我想了一会，道：“我们拒绝他吧。”石菊插了摇头，道：“不！”

我立即劝她：“你千万不要感情用事！”石菊道：“我一点也不感情用事，我至多不回西康，也就是了。”我追问道：“菊，你隐瞒了事实，你不回西康，但西康会有人来找你的！”石菊呆了半晌，面上立时现出了极其坚决的神色，道：“卫大哥，我已然决定了！”

我们两个人，是以中国话交谈的，我只当纳尔逊听不懂，可是，石菊的话才一出口，纳尔逊立即道：“我相信石小姐的决定，一定是明智的决定！”纳尔逊的这几句话，是极其纯正的中国北方话！我们两人，不禁怔了一怔，纳尔逊道：“我曾在河北，住过三年，但不讨论，你们究竟是为了什么才去巴斯契亚的，是宝藏么？”石菊点头道：“不错！”纳尔逊大感兴趣，道：“真是？是什么人的宝藏，迦太基商人，还是水手辛巴德的？”石菊并不因为纳尔逊的话而有丝毫的笑容，她沉重地道：“都不是，是隆美尔的。”

石菊终于说出了事实，我心中感到莫名的难过，我是那样的对不起她！北太极门掌门人，一定会派出许多人，在世界各地，搜集她的踪

迹，而将她置之死地——即使她是掌门人的女儿。而石菊从此以后，也就永远只有逃避，逃避……想在一个地方。住上一个较长的时间都没有可能！我想，纳尔逊听了，一定会感到满足了。可是，忽然之间，我发现他的脸上，现出了一个极其奇异的神情，接着，那种神情，便变得十分滑稽，而半分钟之后，他已然大笑起来！我和石菊两人，都感到莫名其妙，因为纳尔逊就算高兴的话，也不至于这样失去控制地大笑的。好一会，纳尔逊笑得咳嗽起来，一面笑，一面道："隆美尔的宝藏，妙哇，价值三亿美金，得到了它，便可以成为世界著名的巨富，哈哈，一幅破布上有地图，地图后面有文字，写得很神秘，只有经度，是不是？亲爱的先生小姐，这样的地图，在巴黎街头，向游客兜售的时候，只值十元美金！"

我和石菊两人，整个地呆住了，半晌，我才结结巴巴地道："纳尔逊先生，你是说，整个事情，有关隆美尔宝藏、都是不存在的？"

纳尔逊又笑了一阵，道："卫先生，你向我发出这样的一个问题。证明你虽然有非凡的才能，但是究竟年纪还嫌太轻！"在那一瞬间，我的脑中，闪过了不知多少的问题："死神"对黄俊和石菊的追逐，那近卫队员之死，黑手党的大举出动，这一切，难道都是受了并不存在的传说之骗？但是，我又突然想起了第一次和黄俊相遇时的情形，他拈在手中，向海中一颗一颗抛掷下去的钻石，绝对不是假的。而且，钻石琢磨的形状，也是一九三零年到一九四零年之间最流行的那种。

我又想到了许多的问题，黄俊的态度，他给我看的那个意大利少女的相片，以及他再次要我交出地图时焦迫的神情。我开始了解到，黄俊所以将钻石抛入海中，是因为他心中的极度伤感，感到了财富对他，已然不发生作用。当然，那只有爱情，才有这样的力量。

我想得实在太多，而且思路也逐渐混乱起来。但是，我却还有足够的清醒，去作这样的判断，纳尔逊错了，我们是对的！

纳尔逊所说的可能是事实，那可以解释因为这宗宝藏的传说，知道的人很多，所以才有人出卖假地图为生，但这并不能证明我们的地图是假的。纳尔逊又笑了一下，道："你们或许也有一幅地图，是不是？"

我答道："不错，我们有一幅。"纳尔逊一伸手，道："或许我的要求，十分愚蠢，但是我可以看一看么？"我望向石菊，石菊点了点头，我贴身取出了那幅地图，纳尔逊只是随便地一看，又哈哈大笑起来，道："你花多少钱买来的？"我伸出手，向石菊摆了摆，令她不要出声，道："用了一千镑！"

纳尔逊叹了一口气，道："这不能算是骗局，一千镑是你自愿拿出来的。"他站起来，将地图放在沙发上，向门口走去，挥手道："再见！"我心中大是高兴，忙道："纳尔逊先生，关于我的事情——"

他笑了一笑，道："放心，我回去，就将有关你的档案销毁，需要我效劳的，我绝对不会拒绝。"纳尔逊沉吟了一会，道："事情倒是有的，而且不是以后，就是现在。"

我慨然道："什么事，你说吧！"纳尔逊道："你和石小姐别再沉浸在

三亿美金的迷梦中，这就是我的希望了！”

我和石菊两人，脸都红了起来，纳尔逊微笑着，拉开了门，向外走去。我想要走到门口去送他，但是我只走了一步，便突然停止了！走廊上，有两个人在我门口经过，是他们使我停下来的！

我刚一停下脚步，便立刻一伸手拉石菊，使她和我急急一齐侧转身来，以免被那两个人看到。

那两个人，一个穿着一件贵族式的皮翻领大衣，手中握着手杖，气派十足，竟是“死神”！而在他身旁的那个女子，穿着一件雪也似白的貂裘大衣，我虽然只见到她的侧面，但是我也立即肯定了她是黎明玫！

我震动了一下，纳尔逊和石菊，也震动了一下，纳尔逊立即转过来，以一种奇怪的声调，对着房中，讲了几句无关重要的话。“死神”和黎明玫走过去了，他才向我们一笑，走出了房门。

我连忙抢到房门口，还来得及看到“死神”和黎明玫，转过了走廊，我轻轻地追了过去，发现他们两人，停在四一七号套房门前，我立即又转过身，回到了自己的房中。

我才一入房，石菊便劈头问我：“我们怎么办？”我挥了挥手，道：“你先别打扰我，我心中很乱。”石菊走了过来，道：“为什么？为了‘死神’？”

我只得含糊地答：“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石菊呆了一会，才转身去，道：“卫大哥，要是我是你，我就去看她了！”

我呆了一下，道：“去看谁？”

石菊道：“去看死神身边的那个女人，你是为了她而心烦，是么？”

我将手按在她的肩上，将她的身子转了过来，面对着我，道：“我们一齐去见她，她是黎明玫，也是你的母亲——”

石菊噘了噘嘴，但是我却并不理会她，自顾自地讲下去：“我相信你的身世，一定极其曲折，而你自己，一直不知道。”

石菊冷冷道：“不论你编造什么引人入胜的故事，我都不去见她！”我呆了一会，道：“这样说来，你愿意我独自去冒险了？”

石菊瞪大了眼睛，我拿起了大衣，道：“也好。你在这里等我！”不待我走到门口，石菊已然叫道：“卫大哥，我去了！”

我回过头来，发现石菊的脸上，有着泪痕，她真还是一个孩子！

我们并肩来到四一七号套房门口，我并没敲门，便推开了门，走了进去。

黎明玫正坐着，背对着我们，“死神”站着，立即转过身来，他见到我们，心中一定十分骇异，但是他面上却没有一点惊惧之色。

“明玫，”他叫着：“看看是谁来了！”

黎明玫转过身来，望着我，她脸上的神情，是那样的复杂，令人根

本难以猜测她心中是喜欢，还是难过。我将门关上，小心地看了看周围，房中不像是有人埋伏着，“死神”笑道：“放心，没有人会在蜜月房中，埋伏着几个打手的！”

其实，即使他的房中真埋伏有打手，像我这种久经风浪的人，自然也不会惧怕的，不过，小心谨慎的行动，已成为我的惯性。

“蜜月房”三个宇，像是利箭一样地，刺入我的心中，我失声叫道：“明玫！”黎明玫猛地站了起来，几乎是在高叫：“别说了！”

“死神”的态度，十分镇定，例过头去，道：“明玫，应该住口么？”

在他的话中，听不出一丝一毫的恐吓意味，但是黎明玫一点，却立即又颓然地坐了下去，道：“不……不，你……说下去吧。”

“死神”微微一笑，道：“卫先生，你听到了没有？同样的，蜜月房中，也不欢迎不速之客，两位是不是——”他一面说，一面向电话走去，立即一个箭步，窜向前去，比他快了一步，一伸手，已然将电话线拉断，“死神”手中的手杖，也在这时候，扬了起来，我飞起一脚，那是一式“人”字脚，上身后仰，飞脚上踢，足尖所到的高度比头更高。

那一脚，正踢在他的手杖之上，“死神”向后退了一步，“砰”地一声，从杖尖射出了一颗子弹，声音很轻微，我再一伸手，向他的手杖抓去，死神手臂一缩间，手杖已向我手腕敲来！

我向左一闪身，身子一侧间，在一个几乎要向地上倒去的姿势中，避开了他手杖的一击，同时，足尖一勾，已然勾在他的假脚上，他身形一个不稳，便已然跌倒在软软的地毯上。

在他跌倒之际，我不必再费什么力气，便已然将他手中的手杖，夺了过来。

“死神”立即从地上，站了起来，满面通红。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他露出这样暴怒的神气，他像是根本不理会我，走到酒柜面前，倒了一杯酒，一饮而尽，在喘了一口气后，他面上的神色，才恢复了常态，转过身来，道：“不错，你懂得利用人的弱点。”

我这才知道，他所以暴怒，乃是我勾住了他的假脚，而令他不得不倒下一事！

他又为自己倒了一杯酒，道：“这点我也会！兄弟，我也会利用人的弱点！”我不去理会他，对黎明玫道：“明玫，我们走。”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黎明玫竟然摇了摇头，道：“我不走，你们离去吧！”

我听了之后，宛若五雷轰顶，道：“明玫，你说什么？那是石菊，她是你的女儿，那是你自己说的，你为什么不走？”

黎明玫的面色，显得十分冷漠，根本叫人难以猜测她的心事，她只是再度摇头，道：“我不走！”

“死神”突然大笑起来，道：“老弟，我比你更善于利用人的弱点！”我来到黎明玫的面前，道：“明玫，你有什么理由要怕他？我们快

走，石菊等着要明白她的身世，你为什么不离开他？”

黎明玫向石菊望了一眼，道：“她何必明白她的身世？你也不必再劝我走。”

我一伸手，将黎明玫的手臂握住，想将她从沙发上拉了起来，但是一拉之下，黎明玫却仍然坐着不动。黎明玫的武功，在我之上，我要拉动她，当然不是易事，我几乎是在哀求，道：“明玫，你可知道，我是怎样地想念你，你为什么还要犹豫？”

“卫先生，”黎明玫转过头去，道：“你要顾及礼貌，我和他已然结婚了！”

黎明玫那无情的话，每一个字，都像是最厉害的子弹一样，毫无保留地射进我的胸膛之中，在我心底深处，炸了开来！我不知道我那时的脸色，是如何地骇人，因为我看不见自己，但是，我却看到石菊掩着脸，几乎要叫了出来。

我僵立着不动，黎明玫又缓缓地转着身子去，我只感到摇晃着像是要倒了来，石菊立即来到我的身旁，将我扶住。她狠狠地瞪了黎明玫一眼，道：“你是一个下贱的女人！”

黎明玫仍是背对着我们，一动也不动。“死神”干笑了两声，道：“高贵的小姐，你出言要谨慎些！”石菊整个人，像是一堆火药一样，而“死神”的那句话，则恰好如同点着了药引子！

石菊立即大笑起来，道：“我为什么要谨慎些？你是下贱的狗，她是下贱的母狗！

你们两人，正好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我绝未想到，石菊竟会用那么不留余地的话来咀咒“死神”和黎明玫。当然，我知道石菊为什么要这样地骂他们。石菊完全是为了我，因为她看出，黎明玫伤透了我的心！

石菊出乎寻常的愤怒反倒令得我清醒了些，我定了定神，痛苦地道：“你不能这样骂你的母亲！”石菊“哈哈”大笑，道：“卫大哥，我本来还有几分信你的话，但是如今，我根本不信！”

黎明玫本来一直呆坐着不动，即使是石菊那么凶恶地骂她的时候，她也坐着不动，但这时候，她却突然转过身来。

她的面色，白得十分可怕，道：“卫先生，你已然对她说了？”

我喘了口气，点头道：“自然，你对我说，她是你的女儿，我为什么不能说？”

黎明玫一听，突然也尖声笑了起来，笑了没有多久，她剧烈地咳嗽起来，连眼泪也咳了出来！

她是装得那么逼真，但是我完全可以看得出，她的剧咳，无非是为着掩饰她的流泪！她一面笑着，一面咳着，一面流着眼泪，道：“你是我所遇到过的最大的大傻瓜，一句谎言，你便信以为真了！”

我只是望着她，并不搭腔，她停了一停，又道：“我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女儿？哈哈！”我苦着脸，道：“这没有什么可笑的！因为这本是你对我说过的话，我只是复述出来而已。”

黎明玫道：“当然可笑，可笑到了极点！两位请快走吧！”我又跨前一步，俯下身去，道：“明玫——”可是石菊不等我话说完，已然抢着道：“卫大哥，我们还在这里作什么？”

我顿了一顿，心中重复着石菊的话：我在这里做什么？我在这里，是为了要黎明玫讲实话！我再次道：“明玫，你对我说的，可是真话？”

黎明玫倏地站了起来，她的身子，在微微发颤，道：“当然是真的，卫先生，你该走了！”我后退了几步，石菊紧紧地跟着我，我们一齐来到了门口，我才道：“我会弄清真相的！”

“死神”冷笑一声，道：“希望你能够！”我几乎忍不住要向“死神”扑了过去，但是我知道这样做，毫无好处，我不能在这个地方将他杀死，而自己置身事外。我甚至考虑到不理一切后果，和“死神”拚命，但石菊一定已然看出了我的神色有异，她立即打开了门，将我拉出了“死神”的房门，然后“砰”地一声，将门关上。

我并没在门口站了多久，但是我已然有足够的时间，听到黎明玫的哭泣声。

那时，我的心境，简直是难以形容到了极点，我想再度冲进去，但是我知道再冲进去也没有用，我呆呆地站着，直到我身于不由自主被石菊拖开，我又所听得黎明玫尖叫道：“不能，你答应过我的！”

接着，便是“死神”冷酷的声音道：“当然，我答应过你，我绝不杀死他，你放心好了！”黎明玫又叫道：“那你是准备——”死神不等她讲完，就道：“我不准备什么！”

我只听到此处，就已经转过了走廊，再也听不到他们两个的对话了。当时，我的心中紊乱到了极点，以致我完全没有听出，他们两人交谈的话，与我有关！没有多久，我们已然一齐来到了我的房门口，我几乎是给石菊拖了过来的，石菊打开门，将我推了进去，我跌跌撞撞，向前跌出了几步，刚想站直身子时，突然，一个人握住了我的手臂，另有一件硬物，抵住了我的腰际。

我只看到石菊陡地呆住了。同时，也听得沙发上传来了一下笑声，道：“石小姐，将门关上！”石菊看这形势，只得依言而为。

从我的房中，这时，又走出一个人来，叫道：“师妹！”我侧过头去，略看了一看，就已然认出那人正是黄俊！

“坐下，卫先生。”那用枪抵住我背后的人命令我，我的神智已经完全清醒了，因此，我也依着他的命令，坐了下来。

石菊面色发青，道：“黄师哥，这两个人，是你……带来的么？”黄俊走向前来，点了点头，道：“不错！”石菊尖声道：“你想将我们怎么样？”

黄俊叹了一口气，道：“师妹，我们两人，从小一起长大，我们也曾经相爱过，后来，为了一件小事，你就不肯理睬我了——”石菊打断他的话头，冷冷地道：“小事？”

黄俊吸了一口气，道：“师妹，在我看来，那实在是小事，我骗了一个人，不错，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你说我卑鄙，也不要紧，你不睬我，也不要紧，要紧的是我现在爱上了一个人！”

石菊依然面色铁青，道：“那关我们什么事？”黄俊的面上，闪过一丝痛苦的神色。这时候，我已然完全明白了黄俊为人。他是一个为了自己要达到目的，而不惜一切手段的人！黄俊续道：“我所爱的人，落在人家的手中，我已然决定了不再回西康，但是我要她！”石菊道：“这又和我们有什么相干？”黄俊摊了摊手，道：“我没有办法，我要将你们两个人，去向人交换施维娅。”“向谁交换？”我第一次开口。

黄俊道：“连我也不知道，我起先，接到条件是：只要我能交出藏宝地图，我便能得到施维娅。如今，对方的条件是：要将你们两个人，去换施维娅。”

我耸了耸肩，但立即停住了。在我身后，传来“克”地一声金属撞击之声，那是手枪的保险掣被打开的声音，我知道那是警告我不要乱动，因此我立即不动，道：“黄俊，我有一句话要问你。”

黄俊道：“我明知我这样做，很对不起你们，但是我要得回施维娅，我没有办法。”

我重复地道：“这没有问题，但是，我有一句话要问你。”黄俊道：“你说罢。”

我不假思索，道：“你得到了宝藏没有？”

黄俊摇了摇头，道：“没有。”我立即又道：“那么，这一袋钻石，你又是那里来的？”黄俊道：“施维娅给我的。”

我知道，黄俊口中的“施维娅”，就是他曾给我看过的那个麦田中的少女。我冷冷地道：“她是亿万富翁的女儿么？”

黄俊道：“当然不——你这是什么意思？”我道：“你不是傻子，那末，这袋钻石，施维娅又是从那里得来的？黄俊咳嗽了一声，显得十分尴尬，突然，他道：“不必多说了，你们跟我走罢！”

他说着，向另一个大汉一挥手，那大汉早已拔枪在手，遥遥地对着石菊，石菊为着我，也一动都不敢动，那大汉拿起了石菊的皮大衣，为她穿上，黄俊道：“我们像是好友一样地走出去，为了施维娅，我什么都做得出来的，师妹，卫先生，你们应该放聪明些！”我冷笑道：“当然，我们相信你什么都做得出来的，我可以穿大衣么？”黄俊想了一想，道：“不必了，你们两人，走在前面！”我和石菊，只得一齐向外走去。

第九部：神秘敌人

黄俊和两个大汉，跟在我们背后，黄俊显然很紧张，因为他不断地低声吩咐我们：“不要妄动！不要妄动！”那时，我心中实在是非常奇怪，黄俊究竟要将我们，带到什么人手中去呢“死神”？不可能的，因为我们刚离开“死神”的房间。

是黑手党？可能性也不是很大，因为黑手党的两个党魁，一个已死，一个受了重伤，还在医院中，黑手党正在大混乱中，意大利警方，也正趁此机会，以一切力量在对付这个庞大的匪徒组织，他们在自顾不暇之余，不会再顾及我们。

但是，那又是哪一方面的人呢？他要我们，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和石菊并肩走着，没有人发现我们是被枪指逼着的，来到了酒店的大门口，穿制服的守门，为我们叫来了计程车，我们五个人，一齐上了车，但是，驶出没有多远，黄俊便吩咐车子停下来，另一辆大型轿车，恰好在这时候，在我们的身边，停了下来。

我们又一齐上了那辆大车，驶出了几里，在手枪的指胁之下，我和石菊的眼睛上，都被贴上了黑布，令得我们不见天日。

我只是紧紧地握住石菊的手，我只觉得，车子在经过了一大段平整的路途之后，便一直行驶在崎岖不平的路上，过了许久，我默算路程，大约在六十里左右，路面才又平整起来，接着，车子已然停住了，我们被带下车，枪管仍然指着我们的背脊。

我只听得一个十分妩媚的女子声音，叫道：“黄！”同时，听得黄俊叫道：“施维娅！”我觉得我已踏在一个十分柔软的草地上，接着，我听得两个人飞奔的声音，又听得“黄”和“施维娅”的叫声，那当然是黄俊和施维娅两人，已然拥抱在一起。

接着，我已听得一声音道：“黄先生，你绝不能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否则，施维娅仍然会回到这里来，你明白了么？”

黄俊连连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那声音又道：“你可以离开了，希望你们两人，将这一切，全部忘得干干净净！”

脚步声远了开去，接着，便是汽车马达的声音，黄俊和施维娅远去了。

然后，我又听得那声音，和押着我的大汉，用一种奇怪的语言交谈着。

我甚至听不出那种语言，是属于何种语言的范畴，我想着那两个大汉的模样，他们的肤色很黑，但又不是黑种人，他们的身子很高，眼中有着野性的眼光，他们是什么地方人？他们讲的是什么话？他们要如何处置我和石菊两个人？

我的脑海中，盘旋着许多许多问题，我的身子，被枪管指着，向前走去。

我曾经试图撕开眼上的黑布，但是我的手还没有动上两寸，枪管便对得我更紧些，我没有反抗的机会，就算我能跃开去，但是在我撕开黑布以前　也一定中枪了！因此我只是走着，并且希望石菊，也像我一样，不要妄动。

我们走上了石阶，我数着，一共是二十三级，我觉出已然到了屋内。我开口道：“虽然我是你们的俘虏，但是请你们除去我眼上的黑布！”得不到回答。我只好继续向前走，直到身后传来“砰”地一下，门开之声，我才意识到，押我的人，已经走了，我试探着抬起手臂来，没有反应，我撕脱了黑布，刚好看到石菊也撕脱了黑布。石菊立即扑向我的怀中，道：“卫大哥，我们是在什么地方。”我道：“我怎能知道？”一面说，我一面打量处身之所。那是一间陈设得古色古香的书房，可以断定，这里以前一定是一个法国贵族所有的地方。窗前垂着厚厚的窗帘，我立即一个箭步，来到窗前，将窗帘拉了开来，但是没有用，我看到的是黑黝黝的钢铁，石菊这时，已然在推着门，当然不会有结果。我们两人，坐了下来。在正中一张桃花心木的桌子上，有着各种名贵的酒，我斟了两杯，石菊的手在微微发抖，道：“卫大哥，又是‘死神’的安排？”

我摇了摇头，道：“可能不是。”我四面看着。书架上的书籍，全是最冷僻，最专门的书籍；有一格中，全是有关非洲断崖高原民族的研究。

大约过了十五分钟，我们听到了咳嗽声，一个人的声音，从屋角传来，道：“两位或许觉得十分不习惯，但我们只要两位的合作。”我抬头看去，屋角装着扩音器，当然，我们的话，他也能听到。我冷冷地道：“你们是什么人？”扩音器中的声音，仍是一点感情也没有，道：“那你们不必理会，和我们合作，或者不，请你们回答！”那人所说的，是十分纯正的英语，但因为太纯正了，有点像“灵格风唱片”，所以可以断定他不会是英国人。我道：“什么样的合作，我必须明白。”那声音道：“关于那隆美尔宝藏，其中有一部份东西，是你们毫无用处的。”

我猛地吃了一惊，不自由主，紧紧地握住了在我身旁的石菊的手臂。

我当真未曾想到，就是为了在轮渡上要呼吸一下冬夜的海上空气，竟会给我惹下了那么多的麻烦！那声音说得实际上已然很明白，在传说中的隆美尔宝藏之中，有一部份贵重金属，乃是“铀”！他们所要的是这些！当然，不会有任何人，会对这种放射性的元素感到兴趣的。

那就是说，我甚至已经卷入了国际间谍斗争的漩涡之中！

我深知那是一个极其可怕的漩涡，远比和“死神”、黑手党周旋来得可怕！匪徒或者还会有人性，但是在间谍或特务之中，想去寻觅人性，等于是想藉高梯子而去采摘月亮一样。因为他们的职业，根本不容许他们有人性的存在！

当时，我呆了半晌，方道：“先生，我怕你找错人了，因为我们到现在为止，还是不过得了一张藏宝地图而已！”那声音道：“我知道，你们那张地图是毫无价值的东西。”

我道：“那末，先生，你们还找我们来作什么呢？我们有什么可以合作之处呢？”

那声音道：“但是你们见过佩特·福莱克的尸体。”我吃了一惊，想不到对方所了解的，竟是如此之多，我可以相信，他们的触须，一定是已伸到了黑手党之内！我道：“对，但是又怎样呢？”

那声音干笑了几声，道：“怎样呢？先生，这要靠你的合作！”

我不自由主地站了起来，大声道：“先生！我们没有在福莱克的尸体上发现什么，什么也没有。”那声音静寂了好一会，才道：“你好好地想一想，直到你愿意和我们合作的时候，你可以按书桌上的红色的钮。如果你需要什么，你可以按蓝色的钮。祝你好运。”

我用力地将酒杯掷向地上，酒杯在地毡上无声地破裂，我立即来到书桌旁，用力按那红色的钮。扩音器中立即传来那人的声音。道：“那么快便决定？”我大声叫道：“放我们出去！不然，我们会逃出去的！”

那声音道：“你不妨试试。”我立即道：“你们是什么人？苏联人么？”那声音道：“俄国猪？哈哈！”我立即又问道：“你们是美国人？”那声音又道：“当然也不是美国猪！”

我“砰”地一拳，击在桌上，道：“够了，我告诉你，你得到了一个错误的情报，我根本不能和你有什么合作，你只是在虚耗光阴！”

那声音道：“冷静点！考虑好了，你按红色按钮！”我退后了一步，坐了下来。那人憎恨东西集团的两个领袖国，那末，他是属于什么国家的呢？我并没有花多少心思去考虑这个问题，因为我对政治，没有兴趣，我要考虑的，是怎样离开这里！石菊向我低声道：“我们何不要点食物，看他们如何派人送来？”这是一个好主意，我按了蓝色的钮，立即，在另一个屋角上，传来了一个女子的声音：“先生，你要什么？”我道：“两客精美一点的大餐，还要两柄手枪，装上灭声器的！”

后面那句，当然是我气愤之余所说的话，可是不一会，那女子的声音又道：“两客大餐要时间准备，枪先来了！”我吃了一惊，道：“在什么地方？”那女子道：“请你们看着房门。”

我和石菊，立即向房门看去，却什么也没有发现，大约过了半分钟，才听得那女子的声音道：“对不起，我说错了，你们应该注意屋角的那张单人沙发。先生，我希望你不是要枪来自杀。”

我立即知道我们被转移了注意力，回头看去，在那张单人沙发上，已然多了两柄手枪，当真是装着灭音器的！当然、我知道那两柄手枪，会突然出现在沙发之上，并无神秘可言。那当然是因为在高墙上有暗门，因此他们将手枪从暗门中推进来的缘故。只是令我觉得奇怪的是，何以他们当真这样“有求必应”，连手枪也肯给我们，当真是十分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

我一个箭步，跃到了那张沙发面前，将两柄手枪取了起来，抛给石菊一柄。我以极快的手法，将枪检查了一遍，发现那是立即可以发射的好枪！

等到我将枪检查完毕之后，已然听得“拍”、“拍”两声，石菊正在门口，向门把射了两枪。我苦笑道：“没有用的！”

石菊握住了门把，用力推了两下，果然，那扇门仍是一动也不动。

石菊转过身来，道：“卫大哥，我也知道没有用，但是我不能不试一试！”

我点了点头，道：“他们能够毫不犹豫地给我们手枪，当然是有恃无恐的了。我相信这里一定是什么国家的领事馆！”

石菊叹了一口气，我将手枪抛在一旁，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不一会，我们听得极其轻微的“刷”地一声。我们连忙循声看去，突见那一张沙发之上，所挂的那张油画，迅速地向旁移去，现出了一个三尺见方的洞口来！我一见这等情形，连忙一跃而起，顺手抓住了书桌上的一根长约尺许的铜镇纸，向那洞口掠去。

等我来到那洞口附近之际，洞口上吊下一只盒子来。同时，扩音器中传来了女子的声音，道：“你要的午餐来了！”

我从盒中，取出了两大盘食物，那盒子又向上伸出，油画也向原处移了过来。我连忙将铜镇纸放在洞口，那油画碰到了铜镇纸，便为之所阻，露出了一个高约三尺，宽约尺许的空隙。

我立即探头向那空隙望去，黑洞洞地，伸出手去，可以碰到对面的墙壁。但是上下却黑洞洞的，十分深邃，那是一个直上直下的洞，像是一个小型升降机的空位，在洞中，还有两条不十分粗的钢缆。

这时，石菊也已然来到了洞口，也向洞口看去，她以怀疑的口吻问我：“卫大哥，我们可能从这里逃出去么？”我实在也不能肯定，能不能从这样的地方逃出去，但是，这是我们目前所有的唯一出路！我吸了一口气，道：“我们必须试一试！”

石菊紧紧握住了我的手臂，道：“那……那是不是太冒险了些？”

我笑道：“菊，我们是不能不冒险的了。这间屋子中，如果有摄像管的话，我们的一切行动，一定早已为他们所知，想逃也没有办法，如今一无动静，我们相信他们仍未发现。”

石菊咽了一下口水，道：“那我们就试一试吧！”我自袋中取出一枝“电笔”来。

那是十分简单的电工工具，只要碰一碰认为有电的物体，如果有电的话，就会有灯亮起来的。

我以之在钢缆上碰了碰、并没有电。这又增加了我们由此逃亡的可能性，因为他们显然未曾想到，会有人想到自这里逃亡！

我又按了按红色的钮，那个声音立即传了过来，道：“卫先生，你想好了么？”

我答道：“先生，我需要时间考虑，请你在一小时之内，不要打扰我！”

那人道：“可以的，但是你们不要试图逃跑，刚才，根据报告，你们曾在锁上开了两枪，卫先生，这是十分愚蠢的行动！”

我笑了一下，道：“你说得不错，我完全同意！”我一面说，一面向石菊眨了眨眼，示意她将手枪取了起来。我们收下枪，又向那小洞，看了一下。

那洞只不过三尺高，一尺宽，而且，深不过三尺，寻常人，要在这样的洞中钻进去，并不是容易的事情。而且，在钻进去的时候，也要极度小心不可，因为如果一碰跌了那阻住油画移动的铜镇纸，油画使会向身子挤来，那时就会被夹住了。但对我们来说。

却不是什么难事。

我又考虑了一下，道：“菊，我们一抓住了铜缆，你向上爬，我向下落去，那么，我们两人，至少有一个可以走脱。”

怎知石菊却摇了摇头，道：“不，我和你一起，不论向上向下，我和你一起。”

我望了她一眼，发现她的眼色，是那样的坚定，我只叹了一口气，道：“也好，我们决定向下落去。”石菊点了点头，我吸了一口气，足尖一点，已然从那个洞口，钻了出去，右手抓住了钢缆，向下滑了七八尺，抬头看去，石菊已在我的头上。那洞中阴暗到了极点，当我们顺着钢缆，向下滑了近两丈的时候，简直一点亮光都没有了。我们屏住气息，又滑下了大约两丈，才踏到了实地，我取出了打火机，“克察”一声，打着了火。我们存身之处，大约有五尺见方粗糙的水泥墙，十分潮湿。在那地方的一角，是一部电梯升降的机器，可是四面，却并无通途！我熄了打火机，石菊道：“卫大哥，这里没有路啊！”我想了想，道：“那么，如果机器坏了，修理的工人，从何处进出呢？”

石菊喜道：“如此说来，这里一定是有出路的了？”我答道：“我相信，我们要仔细地找一找！”一面说，我一面又燃着了打火机。

打火机所发出的光芒并不很强，但是已足够可以使我们仔细检查这个地窖，不一会，我们便发现了一扇小小的铁门。那铁门是关着的，只不过两尺高，一尺宽，我将打火机交给了石菊，用力拉开了门栓，将那扇小铁门打了开来。石菊持着打火机向内照去，只见那铁门是联接着一条铁管的，通向何处，也看不出来。我吩咐石菊熄了打火机，我们两人就置身在黑暗之中。石菊问我：“卫大哥你想那条铁管，是通向何处，作什么用途的？”

我正在想这个问题。但是我却得不出结论。在这样的一个地窖中，一根铁管，是可以作许多用途的，可以输送煤炭，可以倒垃圾，也可以做许多其他意想不到的用途。但是如今，我们一定要利用它来作逃亡之用。

我想了片刻，道：“菊，你跟在我后面，我先爬进去，如果我发生了什么变故，你不要管我，自己后退，循着钢缆，向上攀去，回到那间房中。因为连这里都不能逃出去的话，可以说，已然没有别的地方，再可

以逃得出去的了！”

在黑暗中，我望不见石菊，我也得不到她的回答，话一讲完，我便伏到了地上，以肘支地，向那扇小铁门中爬进去。

开始那一段，我还可以以手爬行，但是爬出了一丈许，管子狭了许多，我便只能以肘支地，向前爬行了。我觉出石菊正跟在我的后面，我吃力地向前爬行着。那要命的铁管，像是没有尽头的一样！我相信这时候，我的身上，已然污秽不堪，我必须时时停下来，拂去沾在眼上的蛛丝和尘埃，才能继续向前爬行，在那像是无穷无尽的黑暗之中爬行的时候，我当真起过这样的念头：不如回去吧，回到那舒服的、有着美酒的房间中去，那里虽然是囚室，但总比在这样的铁管之中好得多！当然，我并没有退回去，我如今虽然是在不见天日，不知在何处的铁管之中，但是在我前面的，可能是自由和光明！

当然，等在我前面的，也可能是死亡，但是我必须赌那一下！

不知过了多久，我又点着了拖拉机火机，看了看手表，却只不过半个小时！

我喘了一口气，铁管中的空气，当然是恶劣之极，我向石菊苦笑了一下，石菊也向我苦笑了一下，我继续向前去。约莫又过了十来分钟、我的手碰到前面，我几乎欢呼起来，立即点着了打火机，我发现在我前面是一扇一样大小的铁门。

那铁门的门栓，我相信可以打得开来，但是，正当我伸手抓住了铁门，准备向怀中一拉之际，我却听到门外，传来了一阵“叮当”的敲打之声，同时，有人讲话的声音，和一种奇特的，像是蒸气喷射时的“嗤”、“嗤”声。“外面有人！外面有人！”石菊也低声警告我。我回答道：“准备枪。”石菊轻轻地答应了一声，我不顾一切，抓住铁门，用力一拉，“拍”地一声，铁栓已被我拉断，石菊抓住了我的双足，向前一送，我整个人，便向前面窜了出去，立即站定。我不等自己看清四周围的情形，便立即喝道：“举起手来！”接着，我看到了几个惊愕无比的人的面孔，他们都已然举起手来了。他们都穿着工作服，而这里，则是一个大地窖。

一角堆着一堆煤，一个大蒸气炉，有许多章鱼触须也似地管子，通向上面。那当然是供给暖气的设备，那三人，自然是工人，他们的面孔，也是法国人的面孔，我抱歉地笑了一笑，道：“对不起，这里是什么所在？”那三个工人中的一个，道：“这里不是ＸＸ领事馆么？”

我如今以“ＸＸ”所代替的，当然是一个国家的名字。我已经说过，我对政治，没有兴趣，但是我也绝不是对世界大事一无所知的人。

当时，我一听得这个国家的名称，我真是大大地吃了一惊。因为我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这样的一个不受人注目的国家，竟然也会对核武器的原料，有着那么大的兴趣！如今我未将这个国家的名称写出来，那是我对Ｇ领事的允诺（Ｇ领事馆就是我们被绑架之后，那个逼我们讲出实话来的人）。

我呆了一呆，又反问一句，直到我确定这里的确是ＸＸ领事馆时，我才道：“对不起得很，要委屈三位一下！”

我向石菊一扬手，石菊以最快的手法，点了那三个工人的穴道。

我来到了门旁，打开了门向楼梯上走去，不一会，我们已然来到了厨房之中。

此时那个厨房中，不少人正在忙碌着，我们又将他们制住了，由厨房走出，押住了一个守卫，命令他将我们带到主脑的房间中去。不一会，我和石菊两人，已然置身于一间华丽的房间之中。一个人口瞪目呆地坐在皮椅子上，我关上了门，走向前去，道：“先生，你应该庆祝我们逃亡的成功！”

不等他回答，我已然举起了他桌上的酒瓶，“咕噜”喝了一大口。他干笑道：“你疯了！”

我问道：“你是ＸＸ国的领事？”他面色如土地点了点头，道：“是，我叫Ｇ。”

我冷笑道：“领事先生，你的工作能力很差！”

他的身子在微微地发抖，我冷冷地道：“我不是说你在囚禁敌人方面的工作做得差，在这一方面，我们逃亡成功，连我们自己，也相信那是一个奇迹。你的工作差，是因为你的情报错误，因为在隆美尔宝藏这件事上，我们至今为止，还没有得到什么！”他慢慢地伸出手来，想去按点桌上的一个红色的钮，但是我立即制止了他，道：“领事先生，这柄手枪，是你给我的，我不希望用它来射你！”他叹了一口气，道：“我低估你了！”

我耸了耸肩，道：“我也低估了你们的国家了！”他的面色更是难看，双手搓了几下，道：“卫先生，我如今处于失败者的地位，本来是没有理由提出要求的，但是我却想提出一个要求。”他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面色惨白，双手颤抖，像是一个面临生死关头的人一样，我不禁感到好奇，道：“你不妨说说！”

他的表情，一直是那样紧张，道：“我请求你，不要提起在这里的任何事情。”我简单地回答道：“不可能！”他的面色更白了，道：“卫先生，我爱我的国家，我……我不能因为我的低能，而使得我的国家的秘密，公开在世上的面前！”他的脸上肌肉，因为激动而现得扭曲，我直觉地感到，这个国家是会有希望的，因为它有这样爱国的人民！我考虑了一会，道：“可以，但是我有条件。”

他苦笑了一下，道：“当然，在你们安全离开之后，我可以立即自杀！”“自杀？”我几乎叫了起来，我完全不是那个意思！我的条件，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他的面上，也现出了极其奇怪的神色，道：“那末，你要什么？”我走了一步，道：“第一，我和石小姐，每人需要一盆水，洗洗手和脸，还要刷子刷去衣服上的灰尘。”

他呆了一呆，突然笑了起来，开始还笑得很勉强，但是后来。却笑得非常开怀，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向我伸出了手，我毫不犹豫地也伸

出手来，和他紧紧地握着，他激动地道：“卫先生，你的行动，使我个人遭到了失败，但是我相信你，不但救了我个人，而且，还帮了我的国家，我们可以做朋友么？”

我道：“当然可以，但是我还有一个条件，未曾说出来哩！”

他笑道：“你说吧。”我望着他，我知道我已然得到了一个真正的朋友，他的地位，可以给我有时的行动，以十分的便利，这是我的一个意想不到的收获。我道：“在我第一次遇到你时，你讲的那种语言，我完全不懂，那是什么话？”他又笑了起来，道：“那是我的家乡的土语，我们以后有时间，不妨研究一下。”

我点了点头，并且立即将枪还了给他。

他将枪收了起来，放在抽屉中，又从抽屉中取出一只木盒来，道：“这盒子里面，有两柄十分精致的手枪，甚至可以说是艺术品，是送给两位的。”

我伸手打开了盒盖，只见紫色的丝绒衬垫上，放着两柄象牙的手枪。那象牙柄上的雕刻，是如此的精美，简直叫人难以和“枪”这样的东西发生任何联想的。我一向不喜欢佩枪，虽则枪对我的生活，十分重要，本来就是因为所有的枪都是那么地丑恶，而绝无法想像终日与之为伴的缘故。

而这两柄枪，却正投了我的所好，我取出一看，枪是实弹的。

我抛了一柄给石菊，道：“谢谢你！”

他伸手按铃，进来了一个仆人，他吩咐道：“带这位先生和小姐沐浴。”我毫不犹豫地便转身向外走去，石菊跟在我的后面，道：“卫大哥，你怎么如此相信他？怎知他没有阴谋？”

我笑了一下，道：“很难说。相信一个人、有时候，是必须凭直觉的。”

石菊像是了解似地点了点头。

半个小时之后，我和石菊两人，已然洗完了澡，我们的衣服，也已然被刷得乾干净净。Ｇ领事仍然在他的办公室中，和我们会面。

我很坦率地问他：“你绑了黄俊的爱人施维娅，要他再绑架我们，可是你以为我们已经得到了隆美尔的宝藏了么？”他面上现出了一个不好意思的笑容，然而却未曾拒绝讨论这一问题。“是的，”他说：“我的确这样认为。”我不能不奇怪，因此我再问：“你明知道我们所有的那张地图，乃是废物，你凭什么还会以为我们发现了宝藏呢？”

他略为犹豫了一下，道：“卫先生，我已然和你成了最好的朋友了！”

我挥了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道：“既然是最好的朋友，为什么还那样称呼我？”

他高兴地笑了笑，道：“卫，能够和你相交，我极其高兴，我深信你们已得了宝藏，是黄俊告诉我的！”我吃了一惊，道：“是黄俊？”他点了

点头，道：“是他。”我道：“就是他的一句话，你就信了他？”

他摇了摇头，道：“不，他有证据！”

本来，我对黄俊的印象，一直不错，但是当在酒店之中，他带着人，将我和石菊两人，胁迫来到此处的那一刻起，我已然对他的为人，完全重新作了一番估价。

因此，当我听得G领事如此说法的时候，我直跳了起来，道：“证据，什么证据？”

G领事讶异地看着我，走向一具保险箱，旋转了号码盘，拉开了门，又从里面取出一只小保险箱来，他费了大约五分钟的时间，才打开了小保险箱！

第十部：梦幻般的钻石花

一件东西，甚至从领事馆中，也要被放置得那样地严密，那当然是极其重要的东西了，而我已然知道那件东西，竟然可以成为我已然得了隆美尔宝藏的证据时，我更希望立即可以看到它！G领事是背对着我们打开保险箱的，他打开了小保险箱之后，又停了一停，才转过身来。

我看到他拿在手中的东西了！我和石菊两人，又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发出了惊叹之声！在他手中的，乃是一朵钻石的花！一朵很小的花，是由一颗大钻石雕成的，还镶着一个白金托子。那是举世闻名的珍宝！它本来隶属于一个法国富商，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却失了踪。国际珠宝市场，一直在等着它的出现，它如今就出现在我的眼前！

G领事将这朵钻石花递了给我，我反覆地观赏着。那是荷兰阿姆斯特丹七个已然逝世的巧匠的心血结晶，他们突破了钻石只能被雕成六角形的传说，而将钻石雕成了一朵玫瑰花。那是钻石雕凿史上空前绝后之举！

我看完了，又交给石菊，石菊看了一会，道："那怎么能证明我们得到了隆美尔的宝藏呢？"

G领事道："我们发现，隆美尔曾有一封私人的信件，交给希特勒，说他得到了这朵钻石花，准备送给希特勒的情妇。但结果未能成事，隆美尔就接到了希特勒的命令，将所掳得的一切珠宝，全都沉于海底，这朵钻石花，也在其中。"我立即道："那么，这朵钻石花的出现，也只能证明已有人发现了隆美尔的宝藏，而不能证明是我们发现了宝藏！"

G领事的面上，出现了奇怪的神色，好半晌不曾说出话来。

我又从石菊手中，接过那朵钻石花来。它是那样的美丽，如果你不是贪婪绝顶的人，一定不会因为看到了它，而立即联想起它的价值来的，就像你如果不是色情狂，你一定不会见到一个美丽到无法形容的少女，而立即想起床来一样。

它像是一个绚烂无比的梦一样！想想看，你握着一个梦！它带你到童话似的境界之中！

好一会，G领事才道："卫，我以为你也该和我讲实话的！"

我怔了一怔，道："我有什么地方骗了你？"他道："这朵钻石花，是我手下的一个人，在你住所的衣箱之中，搜出来的！我可以将这个人叫来。"

"不用了，"我连忙挥着手，道："G，事情已经有了一点眉目了，有人要你相信，我得了宝藏，因此才将这朵钻石花，放在我的衣箱中的。"

事情已经很明显，这是一项绝大的移赃阴谋。

G领事的眼中，闪耀着光辉，道："谁？那个人是谁？你知道么？"

我心中也在想着："谁？那是谁？"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谁是

持有这朵钻石花的人，谁也就是已经发现了隆美尔宝藏的人！我只经过几秒钟，心中已然在暗叫：“黄俊！”但是，我却并没有讲出来，我拍了拍Ｇ领事的肩头，道：“我不希望你们的国家，有加入核子俱乐部的资格！”他连忙道：“我们——”

我立即又拦住了他，道：“不要对我说大道理，我也未能确切地知道他是谁。”

“那末，”他道：“你知道了之后，能够告诉我么？”我道：“到那时再说吧！”

他露出了失望的神色，他伸出手来，将我的手推了回去——我正要将那朵钻石花还给他。他说：“送给你作一个纪念。”我道：“我已经有了那么精致的手枪了。”他笑了一下，道：“唯有中国的女性，才能配戴这样美丽的饰物，你可以保留着，送给你所爱的女子。”

我想了一想，便不再和他客气，将这朵钻石花，收了下来。

Ｇ领事送我们两人出大门口，吩咐司机将我们送回酒店去。石菊一直沉默不言，直到车驰出了很远，她才问道：“卫大哥，那钻石花，你……你不准备……送给我么？”

她一面说，一面用水灵灵的大眼睛望着我。我呆了好半晌，才道：“不准备。”她眼中立即孕饱了泪水，道：“我知道你不肯的，你要送给她！送给那个比母狗还不如的女人！”我立即道：“菊，你住口，她是你的母亲！”石菊像是疯了一样，挥着手，叫道：“她不是我的母亲，连她自己也已然否认了！”我不得不捉住石菊的双手，喝道：“难道你看不出你们两人，是如何的相似？”她瞪着眼睛，泪水直流，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这样哭法的，她呆呆地望了我好一会，突然在司机的肩头上一拍，叫道：“停车！”司机陡地将车停住，我叫道：“你想作什么？”她突然一个转身，已然打开了车门，向外直穿了出去！我怎么也料不到她会这样，立即跟了出去，但这时，恰好有一辆货车，高速在公路上经过，石菊身形拔起，已然攀住了那辆货车，向前疾驰而去！我呆了一呆，又回到车中，道：“追！快追！”司机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忽然对我一笑，道：“先生，当女人发脾气的时候，最好由得她去！”我急得几乎想出手打他！道：“追！快去追！”

那个司机耸了耸肩，发动车子，向前追去，但是那时候，货车已然驶出老远了。追了大约十分钟，已然将到蒙地卡罗，公路上各色各样的车子，多了起来，像石菊跃上的那样的货车，已有几辆之多，我追不上她了！我颓然地倒在车上，用力地捶着自己的额角，直到车子停在酒店的门口。

我真的惹上麻烦了！一个少女如此地爱上了我，这种麻烦，远比结上一打和“死神”那样的强敌，还来得可怕！因为这简直是无法摆脱的！

直到司机大声对我道：“到了！”我才如梦初醒，跨出了车子。在大门口，我又和“死神”及黎明玫相遇，黎明玫立即转过头去，我想叫她，但没有出声，希望石菊已先我回了酒店，我不等电梯，而飞也似地冲上楼去，但是我立即失望了。在我的房间中，却没有石菊的影子！我颓然

地坐在沙发上，发了好一会呆，才从口袋中摸出那朵钻石花来。当Ｇ领事说及，我可以将这朵钻石花送给我所喜爱的女子之际，我相信他是在暗示我可以送给石菊。

但是在我的心中，却根本未曾想到石菊，而是立即想到黎明玫！石菊离我而去之际，虽然并没有多说什么，但是她当然是知道我的心意的。

我把玩着这朵钻石花，像是在钻石花的光辉之中，看到了黎明玫的倩影。

说起来很奇怪，甚至有一点不可思议，我所见到的黎明玫的幻影，像是十分幽怨，有许多话要对我说，但是却又不敢说一样。

我想这大概是我心中对黎明玫原来便存有这样的感觉的缘故，所以在幻像中，黎明玫才会那样。

我站了起来，将那朵钻石花放在暗袋之中，来回踱了几步。当我一看到那朵钻石花之际，我便想到，那是黄俊下的手。

只有黄俊，才会要Ｇ领事相信是我和石菊得到了宝藏，他才能将我两人绑去，去见Ｇ领事，换回他的意大利爱人施维娅——那个我曾经看到过相片的健美女郎。

这样说来，难道是黄俊已然得到了传说中的隆美尔宝藏了？

照理，我应该可以毫不犹豫地得到这样的结论的。但是我心中却还在犹豫。我隐约地、模糊地感到，黄俊还不是这件事的主角！

在环绕着隆美尔所发生的种种事中，照目前为止，我和石菊、“死神”、Ｇ领事，都和佩特·福莱克一样，是失败者。

而黄俊却也不见得是成功的人。成功的另有其人，这个人甚至未曾露过面　i我的思路，发展到这里，在我的脑海之中，便不期而然，现出施维娅的影子来。我没有见过施维娅，但是却见过她的相片。

在相片中，她只是一个身材极好的少女，长头发，姿态撩人。难道是她？

我又想起了黄俊所说的话：那一袋钻石，是施维娅给他的，但黄俊却将钻石抛入海中，是不是施维娅曾经爱过他又抛弃了他呢？这真是一个谜，一个令人难于猜得透的谜。

我脑海中所想的事，本来是混杂到了极点的，但是渐渐地，变得开朗了。我感到这个本来是无足轻重的意大利女郎，在宝藏争夺战中，占据着我以前所料不到的重要地位！我要去找她！找她和黄俊两人！我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到处去调查黄俊和施维娅两人的踪迹，但是却没有收获。我又和Ｇ领事通了一个电话，问他是在什么地方找到施维娅，并将她绑到领事馆去的，他告诉我一个地名，并且还告诉我，施维娅就是那地方的人，在那里土生土长，她是一个孤女，很早以来，就以带着游客潜水射鱼和采集贝壳为业，她的家乡，就是巴斯契亚镇的附近。我在Ｇ领事处，得到了有关施维娅的资料，更使我肯定，隆美尔的宝藏，和

施维娅有关。她从十三岁便开始潜水，如今至少有七八年了，在七八年之中，她是否凑巧发现了宝藏呢？那是大有可能的事情，她和黄俊两人，可能回到她的家乡去了！本来，在潜水用具已然启运的情形下，回到巴斯契亚去，乃是顺路的事情，但如今我却不能离开蒙地卡罗，因为我还没有找到石菊！我回到了酒店，石菊仍然没有来，我不禁为她的任性、幼稚而生气。我在她房中留下了一封信，要她回来之后，无论如何，不可外出。然后，我匆匆地吃了一餐饭，租了一辆车子，沿着公路，向外驰去。我绝无把握可以找到石菊，我只不过在碰运气。石菊的失踪，虽然使我去找她，但是我不担心她会有什么变故。因为她并不是普通的少女，她的武功极高，又精通几国语言，而且袋中还有着不少钱，或许她过两天，气平之后，又会回来的。

我开车兜遍了所有的小路，向每一家路边的汽油站或饭店，打听石菊的消息，但是却一点也得不到什么。直到傍晚时分，已然将快到尼斯了（G的领事馆就在这里），我想石菊总不会回去的吧，我也准备回去了，但是我最后一次的探听，却吸引了我。一个胖胖的饭店老板，当我问他有没有见到一个中国少女时，他一面替我斟着啤酒，一面道："中国人？你打听的是中国人是不是？啊！那中国人，一定是皇帝的亲戚吧！"我告诉他，中国早已没有了皇帝，他却啰啰嗦嗦和我讲起他祖父当年和中国打仗，在北京抬了满箱珠宝回来的事来。我相信他讲的是八国联军之役，当然我不会再有兴趣。我对于中国的珠宝被外国人劫掠一事，还非常的生气，我站了起来，准备离开，他却还在说："他出手，啊，好大的气派，法鲁克也来过，但是却不如他！"我不禁给他引起好奇心，老实说，我不是什么正人君子，若是真有那么有钱的中国人在此，我倒要想办法会会他，有种人钱太多了，是不在乎别人帮他在不愿意的情况下用去一点的。

我问明白了那个中国人和那侍从的去向，立即驾车向前而去。

驶出了没有多少里，已然到了尼斯的郊外。所谓郊外，实在是和市区最热闹的地方，相对而言的，但是却是昂贵的高级消费场所。我在一家酒家门口，发现了一辆银灰色的劳斯莱斯汽车。

根据这个胖老板所言，那个"中国皇帝的亲戚"正是坐这样的汽车的，我将车子停在停车场上，一个小厮立即跑上来替我抹车。我向那辆车子一指，道："好漂亮的车子，是谁的？"那小童笑道："先生，是你们中国人的，先生，他给了我很多小费！"我笑了一笑，也给了他一笔可观的小费，他连车都不抹，便跑了开去！

那家酒店的光线很淡，幽静得很，音乐也非常幽雅，客人并不多，侍者领我在一个座位上坐下，我立即看到了那个中国人！

一见之下。我却不禁猛地一怔！

那是一个约莫六十上下的老者，在他身旁，还坐着四个汉子，一共是五个人。那老者的面貌，我觉得十分熟悉，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出是什么人来。我之所以吃惊的原因，乃是这个老者，太阳穴微微鼓起，双目神光炯炯，坐在那里，气度之非凡，实属罕见，一望便知，是一个在中国武术的造诣上，已臻顶峰的人！而那四个大汉，也是一眼便

可以看出，是个中高手！”

我本来还以为那饭店老板口中的“中国人”，乃是刮饱了民脂民膏的人渣，却万万想不到，会在这里，遇到这样的一个高手。

我向他们看了一眼之后，便立即转过头去。

同时，我已然取出了那具小小的偷听器来，放在耳际。因为石菊不知下落，我不能不对这五个人，持着极其审慎的态度。

只听他们用带有极其浓重的河北北部土音的话的交谈着，却都是一些不着边际的话。

听了一会，忽听得那老者轻轻地咳嗽了一声，道：“她是和‘死神’在一起么？”

我一听那老者如此说法，心中便自“怦怦”乱跳，因为那老者口中的“她”，分明是指黎明玫！只听得一个大汉道：“是，他们正在蒙地卡罗。”

那老者又道：“‘死神’手下，有什么高手在此？”那大汉道：“久已远扬海外，早年黄河赤水帮中的两个大龙头，在他身边！”

我听到此处，心中不禁又是一阵乱跳！

黄河赤水帮，乃是原来中国帮会之中，最为秘密的一个帮会。赤水帮和其他帮会广收帮众绝不相同。它只是维持着三百六十个帮众，但是每一个人，都有独当一面之能。

要有一个人死了，才另选一人充上，绝不使人数超过三百六十人。

我早年在华北，初露头角之际，曾和两个赤水帮中人，结成生死之交，他们曾说，如果有机会，将会介绍我介入赤水帮。他们两人，在赤水帮中，全是毫无地位的普通帮众，但是其中的一个，原来在青帮之中，却曾经率领过两千余个弟兄，由此可知赤水帮取材之严，我曾听那个朋友讲起过，帮中共有十二个龙头，那十二个龙头的姓名，甚至是赤水帮众，也不能全知，而那十二个龙头，个个都是文武全材，罕见的人物，后来，我没有机会介入赤水帮，是因为我外祖母死了，奔丧回家乡之故。以后，我和赤水帮也再没有什么联络，如今，我听得竟有两个赤水帮的龙头，和“死神”在一起，心中自然吃惊。

同时，我也料到武林之中的一件大秘密，那是关于“死神”的出身来历的。“死神”的出身来历，人言各殊，一直没有人确切地知道。如今，既然有赤水帮中的龙头，在暗中庇佑他，我可以断定，他一定是出自赤水帮的，因为，赤水帮的龙头，岂是等闲人物，怎肯随意受别人的驱使？说不定“死神”便是“赤水帮”大龙头之子！（作为大龙头，他的年纪是太小了。）我一面心中暗自吃惊，一面更是用心听下去，只听得那老者也怔了一怔，道：“噢，有这种事，是那两龙头，你们可知？”一个大汉道：“那我们倒不知，只是我们见到，为‘死神’驾车的一人，腰扣龙头金牌，还有一人，和他们诈作不识，也是一样！”为“死神”驾车的人？我竭力想回忆那人的面目，但是却已然没有印象了，我一面责怪自己粗心，一面却又禁不住奇怪。

因为，“死神”本身的武功。还不如我，但是有那么两个高手在侧，为什么他不叫他们对付我呢？这的确是令人难解之事。

只听得那老者“噫”地一声，道：“那我们可得要小心点。黄俊那小子呢，你们找到了没有？”一个大汉道：“没有。但是我们却找到了小姐。”

我一听到他们讲到此处，心中更是吃惊！本来，我对那个老者的身份，已然在大起怀疑，如今，一听得那大汉如此说法，我已然可以肯定，他就是石菊的父亲，武林一代大豪，受尽南北英雄人物敬仰，如今在西康自僻天地的北太极门掌门人石轩亭！

第十一部：武林的一代异人

除了他以外，事实上，谁还有那么高的武功？那末，那大汉口中的“小姐”，自然就是石菊了！

那老者“哼”地一声，道：“她怎么了，可是和黄俊一样了么？”

一个大汉道：“不会，小姐怎么会，听说，她和扬州疯丐金二的一个徒弟在一起，我们发现她时，她正一个人在路上乱走！并没有看到金二那徒弟。”

扬州疯丐金二的徒弟！那是在说我了！

石菊已然被他们发现，但是在什么地方呢？我急于想知道这一点。那老者也立即以此相询。那些大汉之一笑了笑，道：“掌门，你大可放心，我们当然不会苛待师妹的。”

那大汉话尚未讲完，石轩亭一掌拍在桌上，道：“一点也不用对她客气！”

我听到这里，心中大吃了一惊。那三个大汉，也自面面相觑。石轩亭又道：“她如今在什么地方？”那大汉道：“在我们的酒店之中，自然反锁在房中！”石轩亭叱道：“饭桶，她难道不会逃出去么？快去，若是走了，无论如何，追她回来！”

那大汉立即站了起来，向外走去！我心中不禁大为着急，立即摸出一张大钞来，放在桌上，向侍者招了招手，一等那大汉走出了门，我便立即也离桌而起。

我明知如果再在一旁，偷听下去，便可以知道北太极门掌门石轩亭来到此间的原因。但是我不能不先去看视石菊，因为我从石轩亭铁青的面色中，看出他对石菊极恨，那种恨，绝不是正常的父女之间所应该有的。而石轩亭既然能派石菊来杀害黄俊，当然，对于石菊，处置起来，一定十分严厉，我绝不能使石菊落入他们的手中。

而且，我还必须找到石菊，再和她一起，去找寻隆美尔的宝藏，不管宝藏找到之后，如何处置，我总想将它找到！因此，我才立即向外走去，我才一出门，便看到那大汉，伸手召了一辆计程车，我连忙钻进了自己的车子，尾随而去。

前面那辆计程车向市中心繁华地区驶去，我紧紧地跟在后面，可是，在经过一个广场的时候，忽然停了下来！

我确知那大汉是要回酒店去，查看石菊是不是仍在那里，但是这个广场的附近，却都是一些政府机构的大厦，绝没有什么酒店的！

正在我疑惑不定，只得停下车来之际，那大汉足尖一点，已向我的车子，跃了过来，一跃到面前，手伸处，一掌已然拍在我的车窗玻璃上。

那一掌声音并不大，但是却将车窗玻璃，震成粉碎。就在这一掌

上，我看出那大汉的武功极高！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只有竭力镇定，道：“先生，你想作什么？”我特地用法语问他，装作久在法国居住的亚洲人。

可是他却冷笑一声，道：“朋友，别装傻了，你为什么要跟着我，你是什么人？”

我佩服他眼光的锐利，及见识的广博。笑了一笑，道：“朋友，你总不见得希望在这里打架，被外国人笑话的吧？”

那大汉一声冷笑，道：“那么你希望在什么地方和我一见高下！”我摇了摇头，道：“不必了，我和你无怨无仇，见什么高下？”

我一面说，一面以极其迅速的动作，踏了油门，车子向前疾驰而出，迅速地在第一个转弯处转了过去，而才一转过，我便立即将车停住，跳下车来，掩到街角，去看那大汉。

只见他正迅速地向我这里走来，我在他将要走近的时候，心里不禁“怦怦”乱跳，因为他若是向我停车的这条横街走来的话，一定会发现我，而我再跟踪他的计划，也一定难以实现。

幸而，他走到了街口，向另一条横街，转了过去，并没有发现我的汽车。我在他走出了七八丈后，便跟在他的后面。

这一条街上，行人很多，他虽然仍是频频回顾，但是我却每次都巧妙地藉着迎面而来的人，掩遮了自己的身形，而不被他发觉。不一会，我已然瞧着他走进了一家豪华的大酒店去，在他进了门之后，我也立即跟进去，我看到他，踏进了电梯，我等电梯在“四”字上停止的时候，立即由楼梯前飞也似地向四楼跃了上去，在我到达四楼之际，我看到他正推开一间房的房门，向里面走进去，可能是我因为急促，而脚步声太响了些，他已然要走进房去，又转过头来，看了一看。我和他打了一个照面，他面上立现怒容，我不等他出声，一个起伏，已然掠了过去，他一手仍然握着门球，一手“呼”地一掌，向我拍了过来。此际，正另有一对美国夫妇，从走廊的另一端，嘻嘻哈哈地走了过来，我不能被他们发现我和人打架，因为美国人是最好管闲事的，我立即运足了十成力道，一掌迎了过去。“叭”地一声响，双掌相交，那大汉已被我的掌力，震退了三步，踉跄跌入室内，我也立即走了进去，顺手将门关上。

我刚一将门关上，那大汉又狠狠地扑了上来，我身形一闪，在他身旁，掠了过去，就势用手肘在他的“软穴”，重重一撞。大汉立即跌倒在地。

我也不再去理会他，叫道：“菊，你可在——”

可是，我下面一个“么”字，尚未出口，只听得背后，响起了“呼”地一下金刃劈空之声，我连忙回过头来，一柄明晃晃的匕首，离我的胸前，已然只不过三四寸左右，危险之极！

我连忙身形向后一仰，那大汉跟着踏前一步，匕首仍是指住了我的胸前的要害！

我不由张口叫了一声：“好快的手法！”身子陡地向旁一侧，伸手一勾，已然向他的足胫勾去，那一招，乃是我师父所传的“疯子卖酒”，实在是百发百中的妙着！

我足才勾出，那大汉身形一个不稳，已然向前，疾扑而出，那柄匕首，刺穿了厚厚的地毡，还“笃”地一声，刺入了地板之中！

我不等他有机会站起身来，便踏前一步，一足踏在他的背上，不令他动弹。

也就在这时，我听到卧室处有门球转动的声音，我喜道：“小淘气，你还不出来么？”

我话刚一讲完，卧室的门，已然打了开来，我定睛一看，不由倒抽了一口冷气！站在卧室门口的，并不是石菊！而是一个身材甚高，面肉瘦削，少说也在五十左右，但是双目神光炯炯的男子！那男子虽然穿着一身西装，但是却叫人一望而知，他绝不是经常穿西装的人，样子显得十分怪异！

他一见到了我，便咧嘴“桀”地一笑，道：“小淘气？卫朋友，你是在叫我么？”

我竭力定了定神，道：“你是谁？”我虽然发话问，心中却感到那是多此一举，因为他既然在这里出现，当然是石轩亭的人马。

可是我却立即知道，知已判断错误，那男子解开了西装上装的钮扣，向他的皮带扣，拍了一拍，我一眼望去，心中不禁一凉！那男子的带扣，正是金光灿然的一个龙头！

他已然表明了身份，他就是原来的赤水帮的龙头之一，“死神”手下两大高手中的一个！他又阴侧侧地笑了一下，道：“卫朋友，想不到我们会在这里相遇，也不用我再到处去找你！”我后退了一步，在退出之际，足尖已然重重地踢中了那大汉的软穴，令他全身发软，一个小时之内，爬不起来。道：“原来是赤水帮的龙头，失敬得很，不知阁下找我，有何贵干？”

我一面说，一面又向后退了几步，已然倚壁而立，他却始终只是站在门口，面上的神气，似笑非笑，我必须极端小心，因为赤水帮的龙头，个个都是身怀绝技，智勇双全的人物！

他冷冷地道：“也没有什么，只不过想请阁下到一处地方去。”

我立即再问他道：“到什么地方？”他突然放肆地笑了起来，道：“地狱！”我猛地一怔，趁他笑声未毕之际，迅速地拔出了手枪，喝道：“别——”

但是我只讲出了一个字，只听得“拍”地一声，同时，又见金光一闪，紧接着，我手腕上一阵剧痛，五指不由自主一松，那柄枪已然落了下来，而那柄枪尚未落到地毯上，又是“拍”地一声，金光一闪，那柄枪被那两枚金莲子，打出了丈许开外！

我心中吃惊的程度，实是难以言喻，因为那两枚金莲子上，我已然

认出了他的来历！

他射出了两枚金莲子，身子仍然站在门口，连一动也未曾动过！

我面色惨白，道：“大师伯……原来是你！”在那两枚金莲子之上，我已然知道他就是我的大师伯！我一生所学极杂，但是正式拜师，却是扬州疯丐金二。我师父的先人，本是盐商，可以称得上家资巨万，但是他为人玩世不恭，轻财仗义，在他十五岁那年，便有不顾族人反对，将一半家产，化为现金，，救济那一年苏北大旱的灾民之举。在他三十岁那年，富可敌国的财产，已然给他用完，他也索性蔽衣败履，在街头上行乞。

虽然有一些人，讥他为败家子，但因为扬州城内，受过他好处的人，实在太多了，他老人家虽然名为“行乞”，实则大街小巷都有人拖不到他作为上宾之苦，衣食住，绝对不用担心。他常和我说，与其有巨万家产，到处受人白眼，远不如蔽衣败履，到处受人招待的好。他在四十岁那年，才遇到我的师祖，我师祖是何许人，连我也不知道，但我曾听得师父讲过，师祖的武功之高，已然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他一身本领，并不是师祖亲授，而是他的师兄，我的大师伯代授的。当我拜在疯丐金二门下之际，金二已然六十开外，他因为入师门晚，是以大师伯的年纪，比他还轻。当然，我也曾向师父打听大师伯的为人，但是师父却也不甚了了，只是说大师伯姓阴，除了武功绝顶之外，一手金莲子暗器功夫，更是独步天下！他并曾告诉我，大师伯为人古怪，以后若是见到了他，无论我武功已到如何地步，绝不可能是他的敌手，若是不小心得罪了他，唯一求脱身的办法，便是低声下气，向他认不是。我将师父的话，牢牢地记在心中，可是，在十多年的江湖生涯中，我却并没有遇到大师伯其人。真是万料不到，如今会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与之相遇！虽然，我如今在做的事，理直气壮，他却成了“死神”的护卫，我绝不应该对他低声下气的。

但是，一则，他是我的师伯，二则，我此际的处境，实是险极！因此我在吃惊之余，便叫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他面上现出了一个奇怪的神色，因之使他的面色，看来没有那样的阴沉，只听得他冷冷地问道：“你叫我作什么？”我吸了一口气，道：“我……我以为你是我的大师伯。”他又打量了我一眼，道：“那么，你是金疯子的那个徒弟了？”

我连忙点了点头，只当我们的关系，即已弄清，事情便有了转机。怎知他的面色，又突然一沉，令人望而生畏，冷笑道：“你师父虽然出身富贵中人，但是人却可取，哪知他竟收了你这样一个人作徒弟！哼！”

我一听这话。心中也不禁大是不服气，道：“师侄如何不对，尚祈大师伯指正。”

那人哈哈大笑，道：“学武之士，要枪何用？我生平最恨人用枪，难道你师父未曾和你说过么？”他在讲那两句话的时候，当真是声色俱厉！我完全可以了解到他的心情，因为事实上，我也是最恨用枪的人。如果不是G领事给了我那柄枪，我身上是从来也不带火器的。自从洋人的势力入侵中国的近一百年来，中国武术大大地凋零了，这当然是由于火器的犀利，一任你内外功已臻绝顶，也难以抵抗的缘故。像我大师伯那种

武林中的奇人，当然更对火器，有着切骨的痛恨。这可以说是近代武林中人落后于时代的一种悲哀。而武功造诣越高的人，这种悲哀也越深。我呆了一呆，道：“大师伯，枪是朋友给我的，我因为看出你武功在我之上，因此才想拔枪先发制人。”他“嘿”、“嘿”

地冷笑几声，向前走出了两步。我沉住了气，道：“大师伯，师父曾对我说，你老人家武功绝顶，但是我却不明白，何以你老人家竟会和‘死神’这样的人在一起！”我的话，听来十分客气，也十分委婉，但实则上，却极其尖锐。因为学武之士，讲究的的是行侠仗义，而绝不是助纣为虐。我的话，等于是在指责他为什么为虎作伥，助“死神”为恶！只见他的面色，微微一变，身子也震了一震。我屏息静气，等着他回答。好一会，他才冷冷地道：“你以我为耻么？”我苦笑了一下，道：“大师伯，我只是感到奇怪，因为师父对你，实是钦佩得不得了，因此你在我的心目中的印象，一直是——”他不等我讲完，便道：“不用说了。”

我立即住口不言，他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又挥手示意我坐下，才缓缓地道：“‘死神”的父亲，于我有大恩，他临终之际，我曾发誓保护他后代，受恩莫忘，你大概也可以谅解的？”

他的目光，虽然仍是那样地慑人，但是语气却已然缓和了许多。

我看出我和他之间的关系，已然使他对我不像刚才那样的严厉，等他讲完之后，我立即异常恳切地道：“大师伯，我斗胆说一句，‘死神’的所作所为，迟早不会有好结果的。如果你老人家要维护他，最好叫他及时收山，以免有难堪的下场！”

他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踱了几步，道：“这且不去说他了，你快离开这里吧。”

我连忙道：“大师伯，石小姐呢？已落在你的手中了么？”

他望了我一眼，道：“她是你的什么人？”我道：“她不是我的什么人——”他不等我讲完，便道：“那你就别管闲事了！”

我料不到他的口气竟这么强硬，居然打断我的话头，断然要我别管这件事情。

我急道：“大师伯，我绝不能不管的！”他面色一沉，道：“怎么，你想和我作对么？若不是你是我师侄，我也绝不能放过你，以后，你对于这种闲事，还是少管些的好！”我吸了一口气，还想和他争执，但是继而一想，我却忍住了气，不再出声，低声拾起了枪，便走了出去，我才出门，便飞似地来到走廊的一边，将身子隐了起来。不一会，我便看到门打了开来，大师伯和石菊两人，并肩走了出来。石菊的手，被我大师伯握着，她面色苍白得十分可怕。他们两人走进电梯，我连忙由楼梯下去，躲在大门口。没有多久，他们两人已然出来，上了一辆汽车。我决定用冒险的方法，去追踪他们两人，在大师伯将石菊推进了车子，他自己坐上驾驶位之际，我身形一矮，已然贴着墙，来到横街上。汽车在我身边掠过的时候，大师伯并没有发现我，我一跃身，便已然攀上了汽车尾部的保险架，蹲了下来，街上有人在叫，也有警察在挥动警棍，但是汽车风驰电掣而去，冲过了许多红灯，直驰到了郊外，我知道自己的办

法已然得逞了。车子一直驰到了海滩上，才停了下来。我立即身子一滚，滚到了车底下，无论如何精明的人，大约都不会想到，在车子下面，会有人藏着的，我见到他们两人下了车，向海边走去。等他们走得远一点，我已然不止可以看到他们的足部，而且也可以看到他们的全身，我看到他们两人，上了一艘小舢舨，大师伯立时划动桨，向海中荡了出去！

我看到此际，心头不禁“怦怦”乱跳！

事情非常明显，大师伯是奉了“死神”之命，来结果我们两人性命的！

只不过因为我是他的师侄，所以他才叫我快些离开此处。而如果“死神”派出的人不是我大师伯，而是另一个赤水帮的龙头的话，那么此际，在小舢舨上的，将不止是石菊一个人，而是我们两人了！

我的思绪，乱到了极点，但是有一个概念，却是十分明白，那就是，一定要救出石菊！不论她落在何人手中，都要将她救出！

我爬出了车底，向海滩奔去。冬日的海滩，冷清清地，并没有什么人。

我知道，若是与大师伯正面为敌，我一定没有法子救出石菊的。我只能利用他尚未发觉有人追踪这一点来对付他，我跳上了一艘小摩托艇，检查了一下，发现有足够的汽油。

再检查一下发动机，觉得也一点没有毛病，一艘完好无缺的小型摩托艇。

我连忙脱去了原来的衣服，只穿了一件衬衫，又将西装上的衣袖，撕了下来，包住了头脸，然后，发动了马达，摩托艇向前疾驰而出，没有多久，离得他们两人的小舢舨已然很近了。

我低着头，向前看去，只见大师伯也已然回过头来，大声喝道：“什么人？”

我一声不出。仍然驾着摩托艇，向小舢舨撞了过去，只听得“乒乓”一声，我面前的挡风玻璃，已然被他的金莲子射得粉碎。

我身子一侧，避开了余势未衰的金莲子。就在刹那间，我听得像石菊一声大叫，我连忙抬头看时，只见石菊已然被他抛至六七丈的海面之外！我不知道大师伯是不是识水性，我想立即将摩托艇向石菊驰去，但是却已然来不及了，摩托艇“砰”地一声，撞中了小舢板！

小舢舨立时断成了两截，大师伯身形，疾掠而起，拔高了两丈上下！我一看这等情形，心中不禁大是骇然！

本来，我的计划是将他撞到了水中，立即抛出绳子，将石菊救了上来。可是，小舢舨虽然被我撞成了两截，但是却并没有落下水，反倒向上拔了起来！看他的情形，分明是想落在我的小艇之上！我手忙脚乱，驾着艇向前疾冲而出，他正落在摩托艇后面，丈许远近之处。我连忙转了一个弯，抛出了绳子，石菊也已然知道有人前来救她，一伸手就拉住

了绳子。我此际，不敢停下艇来等她，仍然驾着艇在水面飞驰，由于前进的速度太快，石菊被我从水面拉了起来！也就在石菊离开水面之际，两枚金莲子，向她激射而至！

我回头一看，大师伯正浮在海面之上，我连忙一抖绳子，将石菊拉了过来，避开了金莲子，她也落到小艇上，我立即将小艇向岸边驶去，小艇几乎直冲上沙滩，我一拉石菊，道："快走！"

石菊直到此际，才知道是我！

她道："卫大哥，原来是你！"

我回头看去，只见大师伯正向岸上，疾游过来，我忙道："别出声，咱们快逃，他是我大师伯，我们绝不是他的敌手！"

我拉着她，一直上了汽车，向前飞驰而出，在汽车中，我才来得及将包在头上的衣袖，撕了下来。

就在我撕下衣袖之际，陡地想起一件事来，不得大吃了一惊，车子也几乎向外撞去！

我的行动，本来极其成功，大师伯也未必知道救了石菊的人是谁，但是，我却忘了一点，我那件西装上衣，仍在小艇上，他只要查一下，便可以发现袋中有着我的名片，而知道事情是我所为！

虽然这是一件很微小的事情，稍为大意一点的人，未必能够注意到我的衣服，从而再搜查到我的名片。但是，我大师伯是何等样人？那有放过这点线索之理？

可是我知道，这时候，再要回到海滩边上，一定已然来不及了！

我急得六神无主，在我一生之中，我从来也没有因为惶急而觉得这样心中混乱过。

我不怕得罪"死神"，更可以和黑手党的党魁面对面地作生死之斗。（卫按：这个"黑手党"最近又在大肆活动，据法新社西西里岛巴勒摩六月三十日电讯，黑手党徒，竟然设计，在一次爆炸中，炸死了八名警察！）但是，我绝不能想像，如果我和我大师伯正面作对，会有一丝一毫胜利的可能性！

石菊也看出了我惶急的情形，她看了我好一会，才道："卫大哥，有什么意外么？"

我一面驾着车，向前疾驰，不一会，便来到了通蒙地卡罗的公路上，一面拚命地在思索着对策，甚至没有听到石菊的问话。

石菊咬着嘴唇，又再问了一遍。我才叹了一口气，道："大麻烦来了。"

石菊低下头去，道："都是我不好。"

我想要安慰她几句，可是我脑中实在太混乱了，竟粗声道："如今不是忏悔的时候，我们所遇到的麻烦，实在太大了！"石菊怔了一怔，眼睛红了起来，两滴眼泪，也随之而下，道："卫大哥，我不再离开你了，但

是，究竟是什么样的麻烦呢？”我想一想，道：“你的父亲来了，你知道不？”石菊“啊”地一声，不由自主，身子向后一仰，道：“我爹，他老人家？”

我点了点头，将我在尼斯那家饭店的见闻，向她约略说了一遍，道：“你父亲手下的人……”石菊道：“那人我是认识的，我在公路上遇到他，他将我诱到了那家酒店之中。”

我点了点头，道：“不错，可是你们的行踪，却被奉命来杀死我们的大师伯觉察了，所以，你才会落入他的手中，‘死神’可能知道国际警方对他的注意，已然越来越密切，或者是为了其他的什么原因，所以才令我大师伯，要将我们两人，毁尸灭迹，不令事情声张出来。凑巧他派出的，是我的大师伯，如果他派出另外一个高手的话，此际我们早已沉尸海底，和隆美尔的宝藏同样命运了！”

石菊静静地听我说完，才道：“我们现在不是已经逃脱了么？”我苦笑了一下，道：“不然，我们可能逃脱，但我将上衣留在那摩托艇上，要命的是，那上衣袋中，有着我的名片！”

石菊呆了半晌，道：“你大师伯的武功很厉害么？”我叹了一口气，道：“我们两人，是绝对无法与他为敌的。”

石菊听见我这样说，于是也着急了起来；道：“那我们怎么办呢？”

我想了好一会，才道：“我们回到了蒙地卡罗，立即就走！”

石菊呆了半晌，道：“我……我又上那儿去呢？”她讲到此处，又滴下了泪来。

我道：“我已然发现，黄俊的女朋友，可能已然发现了隆美尔的宝藏，我们先到巴斯契亚，然后，再去找他们两人！”石菊叹道：“我爹这样对我，找到了宝藏，又有什么用处呢？”

我苦笑着，道：“连我也不知道有什么用处，但是我却一定要找到它，我不想费了那么多的心计，结果却是失败！我要找到它，一定要！”

石菊默然不语。直到汽车将近蒙地卡罗的市区之际，我才将车速放慢了下来，我知道大师伯这时，一定也已然找到了汽车，在高速地驶回蒙地卡罗来。

因此，我不断后望，看看可有人在追踪我们。幸而，一直到我们进入了市区，尚未发现被人跟踪，我先驶到我租车的地方，告诉他们，我租的那辆车，停在尼斯城中，碎了一块玻璃，可能还因为停车不当，而要罚款，我给了车行足够的钱，才回到酒店中。

一到了酒店，我们两人，以最快的速度，整理了行装，我们决定弃去许多东西，又化了装，石菊变成了一个中年妇人，我也变成了一个上了年纪的绅士。当我结了酒店的账，刚一出大门时，便见到我大师伯，面色铁青，从一辆汽车上跳了下来！

当时，我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石菊插在我臂弯中的手，也在微微地抖动着，但是徼天之幸，他并没有发现我们，而匆匆地走了进

去。

我知道他一定是去向“死神”道及他执行命令失败的经过。

“死神”当然不敢责备他的，因为他是“死神”的长辈，但是我又可以确知，大师伯一定会心中不安，因为他没有完成“死神”的委托，他也一定将我们两人，恨之切骨，誓必将我们捉到手中，然后甘心，因为他是那种固守着“一诺千金”而不理所诺之言是不是合理的人。

我们在门口遇到他的一刹那间，虽然仍然向外走着，但是我们的姿势，一定僵硬得像木乃伊一样，因为我们全身肌肉，都因为紧张而变得硬化了！这或许使我们看来，更像中年以上的人，但事后，不论过多少日子，直到现在，虽然我又有过不知多少奇险的经历，但是我却从来也没有那一刹间的那种恐怖之感。我们下了酒店大门的石阶，才缓过一口气来，上了计程车，离开蒙地卡罗，两天之后，我们仍然以原来的化装，来到了巴斯契亚。

我们一到了巴斯契亚，仍然住在“银鱼”。我们离开了这个小镇那么久，这个小镇，一点也没有变化，我们休息了半天，我便展开地图，寻找施维娅的家乡，她的家乡，在巴斯契亚之北，地名是G领事告诉我的，那是一个很小的村子，叫做锡恩太村。

我们决定明日一早，步行前去。当晚，我们在一间房中，分榻而睡，午夜，我听得石菊在梦中唤我的名字。然而，我则整晚思念着黎明玫，想起她和“死神”已然结婚，我就不由自主，紧紧地握着拳头。

第十二部：父女之间的秘密

第二天一早，我已然醒了过来。我发觉我是被街上儿童的喧哗声吵醒的，我俯在窗口一看，不由得陡地吃了一惊，叫道：“看！”

一辆劳斯莱斯，正缓缓地在街上行驶。这个小镇上，难得这样名贵的汽车，因此引得一大群顽童，在叫嚷追逐。

而那辆名贵的汽车，我却是见过的，正是石轩亭所乘的那辆。

石菊给我叫醒，跳了起来，我指着那辆车道：“你父亲也来了！”

她茫然地望着我，我道：“快！我们快离开这里，很可能死神和我大师伯，也会到这里来的。我们必须较他们先一步找到黄俊，这是时间的竞赛！”

她点了点头，我们迅速地化装好，出了“银鱼”，开始是慢慢地向前踱去，出了镇，路上没有人，我们便飞快的奔驰。

一遇到有人，我们便停了下来。

那一天，是一个非常晴朗的天气，已然有一点初春的味道。在大地上，春苗已然有点转青，到了十点钟左右，我们已然来到了锡恩太村。

那当真是一个小得可怜的村子，只有七八户人家，我们甚至找不出一个可以听得懂法文的人，他们操着他们的土语。

费了不少时光，我们才知道，施维娅和她的中国丈夫，正在村东大仓库附近，我们立即向东行去，走出两三里，便见到了所谓的“大仓库”。

那“大仓库”，实则是一个棚，在仓库附近，堆着许多高可两三丈的麦稭，周围十分寂静，只有在里许之外，才偶然有人经过。

我们来到了目的地，却不见有人。我正想出声叫嚷时，忽然听得在一堆麦稭旁边，传来了一阵欢乐的嘻笑声。

一个男的，一个女的，我们立即辨出，男的正是黄俊！

我们两人，向前驰出，只见黄俊已然完全换了当地农民的装束，正和一个十分健美的少女，在麦稭上追逐嬉戏，对于我们的来到，恍若无觉。

我几乎不想出声叫他，因为他们在这里的生活，实在是太平静、太幸福到令人不想去破坏他们，以及打扰他们！

我和石菊两人，又走得离他们近了一些，他们两人停止了嬉戏，抬起头来，望着我们。

在这样的一个小村之中，是很少有人来到的，尤其是外国人。是以他们都现出了奇怪的神色，施维娅的确是一个漂亮的女人，比我所见到她的相片，还要动人，因为照片上没有那股活力，她是一个充满青春气息的人，如果我是一个雕塑家的话，一定去请她做模特儿，塑一尊青春

之像。她不好意思地望着我们一笑，掠了掠头发，站了起来，道：“你们找什么人？”

我一笑，以中国话道：“黄先生，你不认识我了么？”黄俊陡地吃了一惊，后退了一步，面上为之陡地失色！施维娅显然听不懂中国话，但是她的直觉，使她觉出我们的到来，对黄俊大是不利，她立即拦在黄俊的身前，道：“你们想作什么？”

我微微一笑，道：“小姐，你放心，我们绝不会伤害你们的，但是并不等于说，没有人会伤害你们！”施维娅的眼中，露出了将信将疑的神色，石菊冷冷地道：“师哥，我爹来了！”黄俊更是面如死灰，道：“他……在哪里？”

石菊道：“我们见到他在巴斯契亚镇上，他当然是为你来的！”

黄俊整个人像是呆住了一样。

我踏前一步，道：“俊老弟，不管你信不信，我愿意帮助你！”

黄俊忽然用双手撕着头发，道：“你帮不了我，谁也帮不了我，我的末日到了！”

我走向前去，在他面上，重重地掴了两下，令他镇静了下来，道：“你听我说，不要慌张，你不为你自己着想，也得为施维娅着想！”他一听得我如此说法，忽然镇静了下来。

我又道：“你先将你所遭遇的困难，和施维娅详细说一说！”

黄俊点了点头，照着我的吩咐，向施维娅将他目前的境遇，说了一遍。

施维娅的面色，也变得十分惨白，我立即道：“施维娅，你必要将我当作朋友，要对我讲实话！”

施维娅茫然地点了点头，我问道：“施维娅，你可是已然发现了隆美尔的宝藏？”

“隆美尔的宝藏？”她现出了极其莫名其妙的神气反问我。

我加重语气，道：“是的。”

她摇了摇头，道：“没有啊！”我道：“那么，你给黄俊的那袋钻石，还有，那朵稀世奇珍——，钻石花，你是从哪里来的？”

施维娅向黄俊望了一望，欲语又止，我道：“施维娅，你必须说，否则，你可能失去一切！”

施维娅睁大眼睛望了我好一会，然后有点不大相信地说道：“真有那么严重么？”

我用力地点点头，道：“一点不错，我希望你相信我的话。”

施维娅道：“那……那是我在潜水的时候找到的。”她的回答，本就在我的意料之中，我立即问道：“其余的东西呢？”

她又现出迷惑的神色，道：“其余的东西？那些东西有什么用？”

她的话，听来像是太过做作，但是我却相信，她是出自真正的无知，这种无知，是十分可爱的，因为她是那样地纯朴。

我道：“施维娅，你难道不知道，你已然发现的，是真正的钻石？”施维娅喜道：“真的么？”但是她随即望了一下黄俊，道：“即使是真的，我也没有用处，有了黄俊，我便有了一切。”

我和石菊互望了一眼，我们都觉得施维娅的话，是出自真心。

我问黄俊道：“黄朋友，事情已到如今这样地步，你该可以将事情的详细经过，说一说了吧。我认为如今你十分需要我们的帮忙，因此你最好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详细说一说！”

黄俊想了一会，道：“可以。”

他讲了两个字后，又停了片刻，道：“掌门人认为那张藏宝图是真的，派我离开了西康，来寻取宝藏，我到了法国之后才发现那藏宝图，根本是假的，我可以只花极低的代价就在巴黎的街头买到它！”

我点了点头，道：“这我已知道了。”

黄俊道：“但是，我仍然来到了巴斯契亚，我见到了施维娅。”

他讲到此处，向施维娅望了一眼，叹了一口气，道：“师妹或许会认为我是三心二意的人，但是我遇到施维娅之后，我确是真心一意的爱她。”

我不耐烦道：“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得出，你说你自己的事。”

黄俊道：“我认识施维娅之后，根本已将寻宝的事，丢在脑后，但是有一天，施维娅却对我说，在她几年的潜水生涯中，曾在海底找到过不少‘亮晶晶的玻璃’和一朵‘玻璃花’，我叫她拿出来给我看，我也不能确定是不是钻石——”

我连忙问道：“她是在哪里找到的？”

黄俊道：“东一颗，西一颗，几年以来，她搜集到了一袋。”

我点了点头，道：“那一袋，就是我在轮渡上看到的了？”

黄俊道：“不错，我怀疑那是真的，恰好师妹打电报给我，叫我快点去见她，我便暂时和施维娅分手，师妹却已被‘死神’追逐，离开了原来约定的地方。”

“这点我早已知道。”我说：“因为当时我和你在一起，一切情形都亲眼看到。”

黄俊点点头道：“不错，我找不到师妹，在轮船之上，巧遇卫兄，我们之间，还因误会而打了一场呢！”

“是啊！”我说：“那么，你为什么又将钻石，弹到海中去呢？”

这是我非问不可的一个问题。

因为，我如果不是发现黄俊将钻石一颗一颗地抛到了海中去的话，我根本不会卷入这个漩涡之中的。

黄俊又向施维娅望了一眼，道：“那是一个误会，我们约好，我打电报给她，她一定回电报我，结果，我却收不到回电，我不知那时她已然落入了某国领事馆的手中，我只当她变了心，所有的一切，都对我没有意义了，所以，我明知那一袋钻石是真的，也都将之抛入海中。”

“所以——”我接口道：“我们一上了荒岛，你就将施维娅的相片给我看？”

黄俊道：“是的，我非常怀念她。”

这以后的事情，我却是亲历其境的，不必再多加盘问了，我道：“黄俊，你叫施维姬，带我们到她发现钻石的那个海域去潜一次水。”

黄俊转达了我的意思，施维娅立即道：“可以，就今天么？”

我立即道：“现在！”

施维娅站了起来。可就是在她刚一站起的一刹间，一阵汽车马达声，怒吼而至，一辆劳斯莱斯疾驰而至。

汽车中，迅速跳出四个大汉，向我们望了一眼，躬身等在车门旁，从车子中，又走出一个老年人来。

黄俊一见到那个老年人，面色变得难看到了极点，身子也禁不住在微微发抖！那老年人正是北太极门掌门——武林大豪石轩亭！

石轩亭以威严无比的眼光，在我们身上，缓缓地扫过，我觉出身旁的石菊，也震动了一下。只见他向前，走近了几步。

黄俊已然跪了下去，叫道：“师父——”施维娅大惊失色，道：“黄，什么事？”

石轩亭厉声道：“将这女人弄开！”

一个大汉，应声而上，便向施维娅走了过来。

我连忙横身拦在那个大汉的前面，喝道：“别碰她！”那大汉“嘿”地一声冷笑，拳风飕飕，一拳便向我胸前打来。

石轩亭在场，我明知动起手来，我们绝无上风可占，可是我也不能让他们对施维娅有所损害，因此，就在那大汉，当胸一拳，向外出打之际，我掌缘如刃，向他手腕，直切了下去！

他那一拳，尚未将我击中，我已然切中了他的手腕，那大汉不由自主，怪叫一声，捧着右手，向后踉跄了开去。

石轩亭冷冷地道：“原来是你！”

他讲了四个字后，突然转头向石菊望去，喝道：“菊儿，你见了我，诈作不识么？”原来石轩亭从我的招式上，认出了我的师门来历，从而识破了我和石菊的身份。

我心中暗叫不妙，本来，我们化了装，石轩亭倒也不一定认得出我们来。可是刚才我那一切，乃是疯丐金二嫡传的“云切手”，石轩亭是何等样人，自然一看便自认出！

他既然认出了我的身份，当然便知道和我在一起的，乃是石菊。石菊被他一叫，战战兢兢地踏前了一步，叫道：“阿爹！”

石轩亭一声冷笑，道：“我没有那么好福气，你和你母亲一样，是个臭贱——”

他盛怒之下，只顾责骂石菊，却在无意之间，将他藏在心中的秘密，露了口风，石菊乃是何等聪明之人，一听之下，便不禁一呆，道：“爹，你想说我妈是臭贱人么？我妈是足不出户，当真称得上贤妻良母，怎么会是臭贱人？”

石轩亭面色陡变，道：“住口！”

在那刹间，我心中突然闪过了一个念头：石轩亭骂的，一定是黎明玫！黎明玫真是石菊的母亲，但是，她又为什么在对我讲了之后，又不认呢？正在我思索之际，石轩亭已然道：“你们两人，谁将宝藏献出，还可以免于一死！”他们两人尚未回答，我已然忍不住道：“石前辈，他们两人，都交不出宝藏来的，那宝藏是否存在，也还是大疑问哩！”

石轩亭厉声喝道：“住口！”一面向身后四人道：“难道还要我出手？”

那四大汉身形飘动，已然向我扑了过来，我不等他们扑过：已然向前迎了上去！我迎上去的那个，正是刚才吃了我苦头的，他一见我来势汹汹，不禁退缩了一下，我一伸手，已然在他腰际，重重地拍了一下，紧接着，一脚反踢，正踢中身后攻到的一人的小肚之上。

这时候，其余两人，已然一个自左，一个自右，向我攻到。

我身子立即向后一缩，两人一个扑空间，我双手齐出，在他们肩头，轻轻一扳，两人已然向前，跌作了一团，我也抽身后退。

我自己也未曾料到，一动上手，竟能在片刻之间，将四人打败。

我相信这一定是石轩亭为人，极其猜忌凶狠，所以他门下能得到他一分真传的人，已自不易。因此那四个大汉，才会如此不济事。

石轩亭“哼”地一声，道：“有两下子哇！”他一面说，一面已然向我疾欺而至！

也就在此际，石菊大叫一声，道：“爹，你不能！”她一面叫，一面向我扑来，但石轩亭一挥手间，石菊已然向外跌去。

而石轩亭挥出的手，一圈之间，已然一掌向我当胸击到，劲道之强，实是罕见！

我万料不到，石轩亭狠辣无情，竟然一至于此，居然连父女之情，也毫不顾念。因此，我对石菊同情，不由又加深了几分，看着她跌仆在地上的情形，痛心之极。

我一见他一掌击到，连忙向后退去。但是，他在陡然之间，身形又向前滑出了三尺，我一退变成了白退，连忙一侧身时，“砰”地一声，一掌正击中在我的左肩之上，我只感到头昏眼花，身不由主，一交向后跌出，直向一堆麦稭撞去！

他那一掌，力道奇大，尚幸我背后，有着老大的一堆麦稭。

如果不是有着那样的一堆麦稭，我不知要跌出多远，方能站稳脚跟，而如果碰到了石墙上的话，我非撞成重伤不可！

我的身子在麦稭堆上，弹了一弹，只觉得左肩之上，骨痛欲裂，一条左臂，已然抬不起来，但是我咬紧牙关，还是站了起来。

只听得石轩亭“哼”地一声冷笑，突然又一掌向施维娅挥出，施维娅大叫着，向后踉跄跌了出来，刚好来到我的身旁，我连忙一伸右手，将她的手臂握住，低声道：“施维姬，别急，我们会有办法的。”

实则上，会有什么办法，我根本不知道！但是我不能不以此来安慰施维娅，因为施维姬正在尖声叫嚷，石轩亭眼中的杀机更盛，如果她不停止叫嚷的话，只怕石轩亭会对她下毒手的！

幸而我的话起了作用，施维娅停止了叫嚷，睁大了眼睛，也不落泪。

石轩亭向我们两人望了一眼，“哼”地一声，转过头去，向石菊喝道：“跪下！”

石菊的双眼之中，莹然欲泪，向我求助地望了一眼，我只能默默地望着她，在眼色之中，给她勇气。石菊低声叹了一口气，在黄俊的旁边，跪了下来。

石轩亭走了两步，来到了他们两人的面前，喝道：“宝藏在什么地方，快说！”黄俊的语音颤抖，道：“师父……宝藏地图……根本是……假……的！”

石轩亭“嘿嘿嘿”一阵冷笑，那一阵冷笑声，听来实是令人惊心动魄！我看到黄俊的额上，渗出了豆大的汗珠！

施维娅在这时候，突然大叫道：“黄俊！勇敢些，不要做懦夫！”

我忙道：“施维娅，黄不是懦夫，这种中国的师徒关系，不是你所能了解的，他必须这样，黄并不是胆怯，他只是在恪守一种礼节！”

施维娅似信非信。石轩亭又道：“既然藏宝图是假的，何以不回桃源谷来？”黄俊道：“弟子一时糊涂，尚祈师尊原宥。”

石轩亭“哼”地一声，道：“一派胡言！”他又转过头来。问石菊道：“你是我的女儿，也想见财起意么？”石菊忙道：“爹，我们确实未曾发现宝藏！”石轩亭怪叫一声。道：“好哇！”手掌向两人的顶门，比了一比，疾拍而下！

显然，石轩亭怒气，已达到了顶点，对门徒幼女，不再留情。

我在一旁，一见石轩亭的手掌，向他们两人的顶门拍下，心中不由得大吃一惊，可是，石轩亭出手，实在太快，不要说我根本没有能力去抢救，就算有的话，也是来不及！我心中一阵发凉，眼看黄俊和石菊两人，要双双地死在石轩亭手下之际，突然听得一声冷笑之声，紧接着，“嗤”，“嗤”两声，两道金光，电般而至，奔向石轩亭右腕脉门！

两道金光，来势神速到了极点，而且认穴之准，也是无出其右。石轩亭不论是要拍向黄俊，还是拍向石菊，都不免要被射中！

石轩亭的心中，也不免一凛，立即收掌，向后面退出了两步，那两道金光，贴着黄俊和石菊两人的顶门，电般飞过！

我一见那两道金光飞到，心中又惊又喜。

两道金光当然是我大师伯的金莲子，也就是说，他已然来到了近前。喜的是，大师伯一到，石轩亭有了对手，黄俊和石菊，总算又从鬼门关前，退了回来。

但是既惊的是，师伯一认出了我，我还向哪里去逃？

我抬头循声看去，一望之下，心头不禁突突乱跳！只见在七八尺开外，已然立了四个人。

一个是我大师伯，另一个，像是曾见过几面，但印象却十分淡薄的胖子。那胖子身形甚矮，又胖得出奇，看来像是一只肉球一样，一双眼睛，深陷在肥肉之中，虽是半开半闭，也是精芒四射！我心知他一定是赤水帮的另一个龙头。

另外两人，一个正是西装毕挺，鼻架金丝边眼镜，拄着拐杖的“死神”，另一个，正是令得我心头乱跳的人，她便是黎明玫。

我和石菊两人的化装，十分精巧，因此这四个人，一时之间，都没有认出我们来，只是将注意力集中在石轩亭一个人的身上。

一时之间，静到了极点！

但是沉静只维持了一分钟，突然之间，那胖子“哈哈”一笑，身子突然滚动起来，迅疾之极，当真是难以想像，在我尚未明白他想做什么之时，只听得四声怪叫，那四个和石轩亭一起前来的大汉，突然各自飞出了丈许，跌倒在地！

那个胖子，却在四个大汉，尚未落地之际，便已然回到了原来的地方！

石轩亭不愧是一代大豪，他手下四人，捱了那胖子的打，他却是若无其事，反倒一笑，道：“蔡胖子身手，不减当年哇！”

那胖子笑道：“好说，好说！”

石轩亭冷冷地道：“可惜这样的身手却做了人家的走狗！”

那胖子的面色，陡地一变，石轩亭就在此际，一阵风也似，向他扑去！当真是其疾如电，其快如风，令人看得，暗生钦佩之心。

我知道石轩亭和那胖子两人，都是当代硕果仅存的武林高手，他们两人一死，他们的绝艺，也可能永远失了传人，从此湮没！

因此，我一见石轩亭向蔡胖子扑去，心知他们两人，难免动手，那乃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我强忍左肩的疼痛，向前跨出了一步，要看个仔细。

只见石轩亭一扑到蔡胖子的面前，左掌倏出，撞向蔡胖子的肚子，蔡胖子身形不动，吸了一口气，他那凸出老大的肚子，在他一吸气之间，便像魔术变幻似地，突然不见。

而石轩亭的那一拳，势子已尽，难以再攻出，就在此际，蔡胖子左手反勾，向石轩亭左脉抓去，石轩亭连忙缩回左手来时，蔡胖子跟着一伸手，眼看石轩亭的左腕，已将被他抓住！

我的心中正在奇怪，何以石轩亭的武功，如此不济，可是电光石火之间，只听得石轩亭“哈哈”一笑，右手疾扬而起，“拍”地一声，蔡胖子左颊肥肉之上，已然被石轩亭掴了一掌！

原来石轩亭拳撞出，自始至终，都只是虚招！赤水帮龙头，个个都是非同凡响的人物，但是看来，和北太极门掌门人石轩亭比来，还是差了一些。

蔡胖子中了一掌之后，半边脸肿起老高，看来更胖了许多。

只听得他闷哼一声，手足齐出，片刻之间，便向石轩亭攻出了六七招。我虽然用心观察，但是他出手，实在太快，我想要辨明他的每一招每一式，仍是在所不能。而石轩亭则身形飘飘，在片刻之间，将蔡胖子攻出的六七招，一齐避了开去。

只见石轩亭身形，突然一矮，一腿横扫而出。

蔡胖子双足一蹬，身子已然拔高了尺许，眼看石轩亭一腿，已然在蔡胖子足下掠过，而蔡胖子也向石轩亭打出了一拳之间，石轩亭单足支地，身子突然也拔高了尺许，刚才扫空的那一腿，陡地反扫过来，蔡胖子怪叫一声，已然跌出了丈许！

他跌出了丈许之后，立即站稳，胖脸之上满是油光，强笑一声，道：“佩服！佩服！”

石轩亭长笑一声，道：“些微小技，何足挂齿，蔡胖子你也是有头有脸的人物，怎地做了走狗，便小惊大怪起来？”蔡胖子的一张脸，几乎已成了紫姜色，但是他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大师伯踏前了一步，向石轩亭拱了拱手，道：“在下向阁下领教一二。”

石轩亭道：“咱们是比高下，还是见生死？”

我大师伯道：“阁下绝对不必留情！”他一面说，一面早已欺前一步，“呼”地一掌，已然当胸压到，石轩亭身子略沉，反手一掌，迎了上去，“砰”地一声，双掌已然相交！

第十三部：高手过招

只见他们两人，各自退出了三步，可见功力相若，我大师伯在一退出之后，手扬处，一枚金莲子已然向石轩亭头部射出。

石轩亭手指一弹，“拍”地一声，也弹出了一枚金钱，“铮”地一声，正弹在金莲子上，两件暗器，一齐迸散了开来！

我大师伯大喝一声，道：“来得好！”双手齐洒，十枚金莲子，分成十道金光，向石轩亭一齐罩下去，石轩亭“哈哈”一笑，十枚金钱，也已然连翻飞过，一时之间，只听得“铮铮”之声，不绝于耳，二十枚暗器，四下迸射，金光缭绕，蔚为奇观！

我大师伯呆了一呆，道：“想不到阁下在暗器功夫上，也有这等造诣！”

石轩亭冷笑道：“岂敢！”

他对大师伯，言语之间，不敢十分无礼，当然是他知道大师伯的武功，和他实在是不相伯仲之故。我大师伯双掌一错，又待攻向前去，忽然听得黎明玫娇声道：“不要打了！”

她才一出声，我大师伯身形一闪，便已然退后丈许，黎明玫向前走了几步，她身上仍然披着名贵的貉皮披肩，阳光之下，她面容虽然显得出奇的苍白，可是那种美丽，仍是无法形容的！

她向前走出了两步，道：“十五年未曾见面了，你好啊！”

石轩亭一见黎明玫走出来，面上便掠过了一丝十分惊恐的神色。

但是片刻之间，他面色重又凛然，喝道：“叛师之徒，还有什么面目见我？”

黎明玫突然笑了起来，道：“我为何被踢出北太极门，可要当着众人，说一说么？”

我看到石轩亭在听到说这一句话之后，全身陡地一震，面色也为之一变！

我心知他们两人之间，一定有着极其奇特的关系，石轩亭是石菊的父亲，而黎明玫又亲口对我讲过，她是石菊的母亲。

她又和我说过，她最恨的人，就是石轩亭。

然则，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呢？

只见石轩亭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指着黎明玫，道：“你……你……你……”

黎明玫“格格”笑道：“你怕什么？你怕什么？”石轩亭又向后退去，刚才的豪气，已经不知去向了。

黎明玫道：“你怕被我们的女儿，知道了你的行为，也不齿你为父么？”

我一听这话，又是一怔，向石菊望去，只见石菊也睁大了眼睛，愕然望着她的父母。

黎明玫向石轩亭逼了近去，道：“十七年了，我装着叛师的罪名，无非是为了希望女儿能够长大，如今，女儿已经安全了，我……我……”

黎明玫讲到此处，眼中射出了怒火。我听了不由得又呆了一呆，她口中的“女儿”

，自然是石菊，那么，“女儿已然安全了”一语，又是什么意思呢？黎明玫顿了一顿，又道：“我花了极大的代价，才换得了女儿和她心爱的人的安全……”她抬头望着青天，面上露出了笑容，道：“他们如今，已然该在很远的地方了！”

一讲了这句话，她突然又低下头来，双眼直逼石轩亭，一字一顿，道：“如今我要与你拚命！”石轩亭在黎明玫越来越是激厉地讲话之际，身子僵立，一动也不动，而他的面色，也越来越是难看，我看得出他面色的变易，一半是因为发怒，但另一半，却是为了其他的原因！当黎明玫讲完之后，石轩亭猛地震了一震，陡然之间，手臂一圈，一掌已然向黎明玫疾拍而出！

那一掌，去势之快，不是眼见，当真不能令人相信，黎明玫陡地一呆，像是想不到石轩亭会立即向她出手，而就在那一呆之际，石轩亭的一掌，离她胸前，已只不过半尺！在一瞬间，我忘记了大师伯就在旁边，我不能现出原形，也忘记了我左肩上的剧痛，我简直忘了一切，大叫道：“明玫，快避！”我一面叫，一面足点处，右掌扬起，已然向石轩亭背后，直扑了过去！我那一扑，用的力道是如此之大，以致片刻之间，我眼前变得什么都看不到，而我的心中，也只有一个意愿，那就是要将黎明玫救下来，至于我自己会因此产生什么后果，根本不在考虑之列！等我扑到了一半的时候，我才能看清眼前的情形，这时候，离我那一下叫唤，至多只有两秒钟，我听得大师伯大喝一声，向前冲来。

石轩亭左手向后一摆，也已然一掌击出。

石轩亭因为左手一摆，向后击到，他突然之间，向黎明玫攻出一掌，便慢了一慢，黎明玫陡地觉醒，但是，她想要避开之际，却已然不及，立即手腕一翻，也是一掌拍出！

只听得“砰砰”两声，我和黎明玫，各自向外，跌出了三四步。

我只觉头昏眼花，胸口发热，一跌出之后，便坐倒在地上，然而，我刚一跌倒，便见我大师伯，目中怒火迸射，已然来到了我的身边，手起处，一掌已然向我的头顶击下！

就在我毫无抵抗能力，危险已极之际，只听得黎明玫大叫道：“别下手！”

她当然也在我刚才那一声叫唤之中，辨出了我是什么人，因此她才叫得那样凄厉，而令得大师伯的一掌，在刹那间停在半空之中，没有向我的头顶，击了下来，保住了我的性命。

可是，黎明玫退出之后，只顾及叫我大师伯不要下手，却忘了石轩

亭就在她的面前，无声无息，向前滑了过去，一掌又已向她胸前击到。我吸了一口气，尚未叫出声来，只听得“砰”地一声响，“死神”扬起了手中的手杖，他的手杖，本来就是一柄铸造奇特的枪，一颗子弹，正射入了石轩亭的右胸，石轩亭面色一变，左手立即按在伤口上，可是，在那一瞬间，他仍来得及狠狠一掌，按在黎明玫的胸口上！

那一掌，简直比按在我自己的胸口上，还要令我感到痛苦！

石轩亭和黎明玫两人，一齐倒了下来。黎明玫的面色，变得难看之极。一时之间，四周静到了极点！

在如今的武侠小说中，常常可以读到“这一切，只不过是电光石火般，一瞬间的事”这样的句子，当时我们的情形，也的确是如此。

一切，全发生得那么快，连给你去思考的时间都没有，变故已然生出来了，事情已然发生了，整个世界对你，也似乎完全不动了。我看到黎明玫的面上，已然泛出了死色，我连忙连滚带跃，向她扑去。

她一等我来到身边，向我望了一眼，突然哈哈地大笑了起来。

她的笑声，是如此的凄厉，令得我不知如何开口，向她安慰才好！只听得她厉声叫道：“唐天翔，你过来！”她叫出了六个字，口角已然有鲜血流出，我霎时之间，呆了一呆，不知道她在叫谁。但我立即就明白了，因为“死神”立刻来到她的身边，屈下一腿，跪了下来，急急地道：“明玫，我是不得已，我实在是爱你的！”

黎明玫又是“哈哈”一阵大笑，道：“好！我一生之中，遇到了两个男人，原来都是骗我的！石轩亭！”

石轩亭中了一枪，伤势极重，鲜血不断地从他指缝中涌出，他听到黎明玫厉声叫他，只是“哼”地一声。黎明玫又道：“石轩亭你十七年前，诱惑我的时候，对我说过什么话来？”

石轩亭眼珠翻了翻，却没有说什么。

石菊一听得黎明玫的话，连忙一跃而起，道：“爹，她说什么？”

石轩亭勉力侧过身子，伸手向石菊招了一招，道：“菊儿，你……过来。”

石菊向前走了几步，在石轩亭的身边，蹲了下来。石轩亭艰辛地抖着，在石菊的面颊上抚摸着，道：“孩子，她……是生你的母亲。”

石菊“啊”地一声，石轩亭又道：“可是你别忘记，她是一个下贱无耻的女——”

他下面一个“人”字，尚未讲出，喉间突然“格”地一声，手指仍然指着黎明玫，便已然气绝身死！

黎明玫扬声大笑，道：“我总算眼看你死去了，你到阴司地狱，不妨再去骗骗无知少女！哈哈！”她一面笑，一面口角流血。

石菊呆呆地站了起来，望着黎明玫。

黎明玫的声音，突然平静了许多，望着石菊，道：“在我像你那样年

纪的时候，被老贼欺骗……生下你来之后，老贼想要……杀人灭口，却给我逃了出来，如今，你……也像我这么大了……”

石菊只是呆呆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我知道，因为眼前的事情，对她实在是太不可想像了，她不知何所适从，便只好呆呆地站着。

黎明玫长长叹了一口气，道：“唐天翔，你……骗得我好哇！”

“死神”满头是汗，道：“明玫，我一直不想杀他们，但是他们老和我们作对，明玫，我是爱你的，你信我这一句话！”

“死神”的面色，是如此地惶急，语音震颤，和他平日的为人，绝对不同，我不知黎明玫信不信他的话，但是我却是相信的。

同时，我也知道，黎明玫现在是爱我的，她离开我，和“死神”在一起，甚至和“死神”结婚，全是为了我和石菊！因为她知道“死神”立意要将我和石菊除去，当然她也知道，“死神”手下能人之多，如果他立意要将我和石菊除去的话，我们两人，实是毫无求生的机会的。所以，她才答应下嫁“死神”，而以“死神”不再侵犯我们为条件！

在不知不觉中，我的眼睛润湿了，我低声叫道：“明玫！明玫！”

黎明玫转过头来，望了我一眼，闭上了眼睛，好一会才睁了开来，又望了我一会，才长长叹了一口气，道：“我对不起你，我被人骗了！”

我想过去将她扶了起来，但是我自己也站不直身子，只得向她靠近了一步。

她握住了我的手，我道：“明玫，好了，现在，一切全都过去了！”

她低声道：“是的，一切全都过去了……过去了……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受人……骗了……”她的声音，越来越低，我大吃一惊，叫道：“大师伯，快救救她！你将我怎么样都可以，快救救她！”

我大师伯在丈许开外，冷冷地道：“你不必求我，她已经没有救了！”我大声地叫了起来，道：“不！”

也就在那时，我感到黎明玫握住我的手，突然紧了一紧，但是却又陡地松了开来，我回头向她望去，只见她直视天空，已然死了。

这时，我才注意到天上像是有轧轧的机声，可是是什么声音，对我都没有意义了。

黎明玫死了！我呆了好一会，才按上了她的眼睛。

我望着黎明玫，不知过了多久，“死神”的咆哮才惊醒了我，他大叫道：“卫斯理，是你害死了她！”我回过头来，想起刚才的情形，如果黎明玫不是为了叫我大师伯不要下手，她当然不会中石轩亭的一掌的。

我心中感到了阵阵的绞痛，但是我直视着满面油光的“死神”，以极其冷酷的声音道：“唐天翔，你心中知道，是谁害死她的。那不是我，是你！”“死神”的身子，猛地一震，陡地站了起来。

他面如死灰，眼中射出兽性的光芒，怒道：“是你！是你！快下手将他们全都打死！”大师伯和那个胖子，互望了一眼，一步一步，向我逼了

过来。“死神”仍然不断地叫道：“杀死他！杀死他！”可是，不等大师伯和蔡胖子逼近我的身前，那自天而降的“轧轧”之声，突然盖过了他的叫声，同时，一个洪亮的，显然由扩音机传出的声音，自半空中传了来，道：“每一个人，都举起手来！”

我们一齐抬头看去，只见三架直升机，已然离地面极低，每一架直升机上，都有枪口向外面露出着。大师伯和蔡胖子呆了一呆。从一架直升机上，已然跳下了三个人来。

那三个人落在麦稭堆上，迅速地滚了下来，两个是警察，另外一个正是纳尔逊先生！

两个警察举着枪，我们这些人，全都呆立不动，纳尔逊先生来到了“死神”的面前，冷冷地道：“先生，这一次，我们有了证据，谋杀！我们在直升机上，用远距离摄影机，拍下了全部事实的经过！”

“死神”的面部抽搐着，但没有多久，便已然恢复了镇定，向石轩亭一指，道：“是这个人先向我妻子动手的，我是为了保卫我的妻子。”纳尔逊先生摸出手铐来，道：“这些话，留到法庭上再讲吧！”“拍拍”两声，“死神”的双手，已被铐住，“死神”回头叫道“你们快走！”他自然是想叫我大师伯和蔡胖子逃走。

但是此际，三架直升机都已然着陆，总共有四十名武装警察，包围在我们的周围。

我大师伯和蔡胖子，插翅也难以飞出了。纳尔逊先生想得十分周到，他甚至带来了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在检查了石轩亭和黎明玫后，说了两个十分简单的字，道：“死了！”

纳尔逊向我们望了一眼，道：“将他们一齐带走！”我因为受了伤，所以由两个警察，扶着我上了直升机。我和石菊、和“死神”在一架机上，那四个大汉、黄俊、施维娅和尸体，在一架机上，蔡胖子和我大师伯两人，在另外一架机上。纳尔逊可能以为我大师伯和蔡胖子是两个无关紧要的人物，因此只派了六个警察看守他们。但两个小时之后，纳尔逊先生便知道他犯了一个极重大的错误了！

因为，在直升机起飞之后的两小时，当直升机来到海面上的时候，我大师伯和蔡胖子两人，轻而易举地制服了那六个警察，从高空跃到了海中，纳尔逊和我，我们所有的人，都眼看着他们两人，跃到了海洋之中，但是却一点办法也没有。

对于大师伯和蔡胖子两人的逃脱，我实在是又惊又喜，“死神”的面上，却泛出了微笑，并且恶意地向我，望了半晌。直升机在法意边境的一个小城降落，我们立即被转送到巴黎。在巴黎，我被送入医院。在医院中，我做了不知多少奇怪的梦。甚至于，我希望这所有的事情，完全是梦！

第二天，我事实上已经复原，纳尔逊先生来了。和他一齐来的，还有黄俊、施维娅和石菊。石菊见到了我，便哭了起来。

纳尔逊趋前，向我握了握手，道：“你们几个人，并未曾被控，虽

然，警方可以控告你们聚众殴斗的罪名的。”

我苦笑了一下，道：“‘死神’呢？”纳尔逊先生笑道：“国际警方，早已想将‘死神’关入监牢中了，但是，苦于没有证据，想不到他这次会以杀人罪被控，他是从不亲自出手杀人的，他被控杀人罪，和阿尔·卡邦以欠税罪被控，一样的幽默！”我听了纳尔逊先生的话之后，半晌不语。

纳尔逊十分高兴，以为这次可以令得“死神”身系囹圄了。因为他掌握了那么完美的证据，在那个大仓库旁所发生的事，他全用活动摄影机，拍了下来！

但是我当时，便觉他的目的，并不一定能够达得到的。

因为，“死神”在打出那一枪的时候，刚好是石轩亭一掌击向黎明玫的胸口之际。

纳尔逊又道：“卫先生，控方要你做一个证人，希望你在巴黎，多留几天。”

我点了点头，道：“可以的。”

纳尔逊先离了开去，黄俊和施维娅和我谈了一会，我和他们约定，巴黎的事情一完，立即去见他们，他们也走了。

只剩下石菊和我在一起了，她不说话，我也好久不说话。好一会，她才道：“卫大哥，你说，妈葬在什么地方好？”我眼睛又湿了起来，道：“随便吧！那朵钻石花，放在她的身边，你说好么？”

石菊默然地点了点头，忽然又哭了起来。

她哭了好一会，才道：“卫大哥，我是太孩子气了。”我苦笑了一下，道：“那你还回不回西康去？”石菊点了点头，道：“我自然要回去，掌门令牌，已然在我这里了，卫大哥，你可有空来看我？”我想了一想，道：“如果我有空，我一定会来看你的。”我才讲完这句话，忽然发现病房之中，又多了两个人！

我猛地吃了一惊，因为那两个人，从何而来，事先毫无迹象，我定了定神，才发现那两人，正是大师伯和蔡胖子！

一时之间，石菊和我，都呆住了。我大师伯道：“我们要劫狱，要你们帮忙。”我摇了摇头，道：“没有希望的，他是最重要的犯人！”

大师伯道：“如果他因此被判死刑，我就绝不会原谅你！”我想了一想，道：“大师伯，你可能保证，如果他无罪释放，你们绝不令他再犯罪？”

我大师伯面上，现出惊讶的神色，好一会，道：“你有办法么？”我点头道：“我有。”大师伯道：“好，那我们两人，也能保证。”

他讲完这句话，立即退了出去。石菊惊讶地问我：“卫大哥，你准备救‘死神’？”我叹了一口气，道：“菊，我希望你明白，我救‘死神’，并不是为了我自己的安全，而是为了他的的确确爱黎明玫！”石菊像是听懂了似地点了点头。

“死神”的案子开审了，他的辩护律师，力指他是为了保卫他的妻子，而开枪伤人的，可是辩护律师的声调，显然很软弱，因为电影放出来，石轩亭只不过是一掌击向黎明玫，法官和陪审员，都不能相信一掌能击死人，所以“死神”的行动，分明是蓄意杀人。当审判进行到最高潮的时候，辩护律师召我们辩方的证人，我竭力不和“死神”与纳尔逊的目光接触，我只是叙述了中国的武术的神奥，不要说一掌打死一个人，便是一掌打死一头牛，也有可能的。主控官狠狠地问我：“你能吗？”

我平静地答道：“我能的。”

法官宣布退庭，第二天，在安排好的地方，我一掌将一头牛震毙，“死神”是为了保卫他的妻子，被判无罪。事后，纳尔逊问我：“为什么？”

我答道：“你的目的是在消灭一个罪徒，我相信我已做到了。”他似信似不信地走了。

“死神”也来到了我的身边，问我：“为什么？”我们两人，对视了好一会，我才答道：“为了你也真爱黎明玫！”

他面上现出一个极其难以形容的表情，毫无变化，然后，他一言不发，便离了开去。从那次之后，许久未曾和他见面，直到再和他相见时，那又是另外一件事了。我和石菊，又到锡恩太村，找到了施维娅，她领着我们在海底下找了七八天，我又找到一颗钻石，但是却别无所获。我深信隆美尔当年，的确有过惊人的、价值三亿美金的珍宝，藏在海底，但是如今，却已然散失了，散开在整个大海的底下，有许多，可能已然进了鱼腹！我们放弃了再寻找的企图，将钻石花和黎明玫一齐安葬。石菊黯然离我而去。我在开始的一个月，几乎每天都徘徊在黎明玫的坟前，低声地叫着她的名字，回忆着她和我在一起时的每一件细小的事，而每每在不知不觉中，泪水便滴在她的墓碑之上。

（全文完）

地底奇人

序言

《地底奇人》这本书，要作相当详细的说明才行。这个故事，当日在明报副刊刊出时，就以“地底奇人”为名。目的，是想写一些中国传统帮会中的奇人，结果，也还是只写成了一个传奇故事。

这个故事有它的重要性，因为在这个故事中，引出了卫斯理故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人物：白素。

白素在这个故事出场，和卫斯理认识，一直发展下去，到后来，受读者喜爱的程度，尤在卫斯理之上了。

这个故事写得相当长，本来想删去一半，可是发现极困难，只好将之分成两半，前一半是“地底奇人”，后一半，索性另冠以他名，事实上，是上下册的另一形式。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三日凌晨

第一部：奇异的盲者和纸摺的猴子

天气十分闷热，炎阳灼人。我坐在写字楼的办公桌前，向下面的行人望去，只见途人匆匆，大城市就是这样，几乎每个人都没有空，每个人的时间都不够用。

但我在这几个月来，却是一个例外。

从巴斯契亚回来之后，我一直想忘记那整件事情。

但是我却做不到。我眼前老是浮起黎明玫的影子来。她伴着钻石花，长眠地下，结束了传奇的一生。

直到这个月，我才稍为振作点精神，每日上午，来写字楼坐坐。在我的出入口公司中，我有一间私人的办公室，我只是来坐坐，因为对于出入口的业务，我一窍不通，一切自有我的经理负责。

这一天，正当我望着街中的时候，桌上的传话机，突然响起了女秘书蔡小姐的声音，道："卫先生，有客人要见你。"

"客人？"我反问："我没有约过任何人来见我啊？"

我只想一个人静静地烛处一隅，所以我几乎摒绝了一切交际，当然更不会约人来公司见我的。

"卫先生，你是没有约任何人，但是那客人却说非见人不可。"

"好吧。"我想了一想："是什么样的人？"

"是一个——应该是两个——"蔡小姐的声音非常犹豫。

"蔡小姐，今天你收到几封情书？"我开玩笑地问她。蔡小姐是这幢大厦之中有名的美女，全大厦中写字楼的职员，包括已婚的与未婚的，都以能邀请到她去吃饭而为荣。

她说得那样含糊，甚至连客人是一个人或两个人都分不清楚，大概今天又有了太多的约会，令得她无所适从，我像是可以看到她脸红了起来一样，为了不使她太难堪。我立即道："请客人进来吧！"

"全都进来？"她犹豫着。

"究竟有几个人？"我也有点不耐烦了。

"卫先生，要见你的，只是一个，但是我怕他们两人，一齐要进来。"蔡小姐如此回答，她简直有点语无伦次了！

在那一刹那，我陡地想起，她这样说，是不是来人正威迫着她呢？我的警觉性立时提高，沉声道："请他们一齐进来！"

对这件事情作出决定后，我关掉了传话机，立即拉开抽屉，抽屉中放着那柄象牙柄的手枪，同时，我按动了办公桌上的一个钮，原来铺在桌上的一块玻璃，竖了起来，挡在我的面前。

这是一块不碎玻璃，可以当得起点四五口径的手枪近距离的射击，

它也曾救过我一次命的。

我在蔡小姐的语音中，听出了事情有些不寻常，因此我才立即作好准备，将那块避弹安全玻璃，竖在我的面前的，这块玻璃，因为室内光线巧妙的布置，如果不是仔细看，是很难发现的。如果来人心怀不轨，一进门，就拔枪向我射击的话，那么，他的枪弹射不中我，而只是击在避弹玻璃上，我就可以从容还击了。上一次，避弹玻璃救了我的性命，就是在这种情形之下所发生的事。我准备好了没有多久，门上便响起了“卜卜”

的声音，我沉住了气，道：“进来。”我看着门柄旋动，门被推了开来，一时之间，我的心情，也不免十分紧张。可是片刻之间，我却感到面上一阵热辣辣的发烧！我的生活，令得我的神经，太过似病态地紧张，进来的并不是我想像中的什么“匪徒”，同时，我也完全明白了蔡小姐的话。

进来的是两个人，可是要见我的只是一个人，而两个人又必须一起进来。

这一切，全都非常简单，因为两个人中，有一个是盲者，没有另一个人的带引，他根本不可能在陌生的环境中走动！那盲者是一个老年人，大约已有六十岁以上年纪，穿着一套纯白色的唐装，手中握着一根雕刻得极其精致，镶着象牙头的手仗。

他的上衣袋中，露出一条金表练，还扣着一小块翡翠的炼坠，这一切，都表示他是一个非常富有的人。他一进门，便除下了黑眼镜，所以我立即可以看出他是瞎子。

那引他进来的，是一个穿着校服。十二三岁的小女孩。

这样的两个人，当然不会用暴力来对付我的，我立即令防弹玻璃又平铺在桌上，又关上了抽屉。

那时候，我却又不免奇怪起来：这个老者，他来找我做什么？

他进来之后，手杖向前点了一点，走前了一步，我欠身道：“请坐，请坐。”

他坐了下来，从口袋中摸出了一张名片，交给了小女孩，小女孩又交给了我，我接过一看，只见上面印着三个字：于廷文。

这三个字，对我一点意义也没有，因为我从来也未曾听说过这样的一个名字。

我又仔细地向他打量了一下，一面客套着，一面在猜度他的来意。

我刚才的紧张，也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的，因为我从科西嘉回来之后，除了满怀怅惘之外，什么也没有得到，可是，另有一些人，却以为我已然得了宝藏，正要想向我分肥！而那些想向我分一杯羹的人，又都是一些亡命匪徒，一旦相逢，便随时都有大战的可能。

客套了一阵之后，我单刀直入地问：“于先生，你来见我，究竟是为了什么？”

于廷文顺着我声音发出的方向，用他显然看不到任何东西的眼睛望着我，徐徐地道：“有一笔大买卖要找你谈一谈”我立即道：“于先生。你找错人了，你不应该找我，而应该去找经理。”

于廷文突然大笑起来。他的笑声十分宏亮，令得我已然松弛了的神经又紧张了起来。他笑了好一会，才道：“卫老弟，这笔大买卖，只有你和我两个人，才能够做成功！”

他对我的称呼，又令得我吃了一惊，我已然知道他绝不是寻常的人物，我的手轻轻在写字台的另一个掣上，按了一按，一架性能极好的录音机，已然开始了工作。

我会意地笑了笑，同时我也相信，于廷文一定不是他真的名字，我道：“于先生，你既然来找我，当然应该知道，我有的时候固然不是太守法，但都只限于惩戒一些法律所无法制裁的坏蛋，至于太过份的事情，我是绝不会做的！”

于廷文并不立即回答，他向身边的小女孩道：“给我一支烟。”

那小女孩在茶几上的烟盒中，取出了一枝烟出来，他接了过来，点着了火，深深地吸了一口，道：“卫老弟，完全不用犯法。”

“噢，真的？”我的语调。十分懒洋洋。

他突然向前欠了欠身，道：“那是一大批金条，各国的纸币，”他的声音急促起来，道：“还有许多，那实在是太多了，而且，这些完全是无主之物，我们可以——”

我不等他讲完，便大声地叫了起来，道：“不！”他陡地一呆。我立即又道：“又是什么宝藏么？于先生，对不起得很，我要失陪了。”

于廷文立即站了起来，又呆了一会，像是在自言自语，道：“难道我找错人了？”

我经过了寻找隆美尔宝藏这一连串的事以后，我相信今后，再有什么人，向我提起什么宝藏的话，我都会同样地，毫不客气地下逐客令的！

于廷文的声音，在微微地颤抖，那使他胶东口音更浓，他道：“老弟，你甚至于不愿意听我说一说？”我道：“对不起，我不愿意。”他叹了一口气，道：“好！”他并没有再耽搁下去，一转身就出了门。

我在他走了之后，将录音带放了一遍，又放了一遍，突然之间，我闪过了一个念头，因为我在于廷文的声音之中，不但发现了极度的失望，而且，还发现了相当程度的恐惧！

我连忙拨了一个电话号码，对方听电话的，是一个一心希望做侦探的年轻人，他就在我的公司中做事，有着极其灵活的头脑，他的名字叫郭则清。

我一等电话接通，立即道：“小郭，是我，刚才从我办公室出去的那一老一少，你注意到了没有？”

“当然，那个年老的，可能是一个退休了的财阀，但是他的出身，不

会太好，因为他的手很粗，而且……”他滔滔不绝地说着。

我不等他再详细地分析下去，便道：“好，你立即去跟踪他，不要让他发觉。”郭则清兴奋地答应着。我收了线，从窗口向外望去，只见于廷文和那小女孩，已然到了对面马路，他们在对面马路站了一会，像是无所适从一样。接着，我便看到郭则清也穿过了马路。

于廷文向前慢慢地走着，郭则清跟在后面，不一会，他们三人，已然没入在人的哄流之中，看不到了，我打了一个呵欠，又在椅上坐了下来。

过了一会。我走出了办公室，向蔡小姐道：“小郭来找我，叫他打电话到我家中去。”

蔡小姐显然还记得刚才的话，红着脸点了点头，她的确十分美丽，而且很端庄，难怪整座大厦中的男于，都为她着迷。

没有多久，我便回到了家中，和约好了约三个朋友，玩着桥牌。我根本已经将于廷文的事，完全忘记了。等到我三个朋友告辞，看了看钟，已然是将近下午五点了，可是郭则清却还没有打电话来。我立即打电话回公司，公司中的人回答我，他还没有回来。

我想了一想，觉得事情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于廷文是财迷心窍的疯子，他和我讲的话，绝无意义。另一个是，他讲的话，实有其事。当我派小郭去跟踪他的时候，当然我心中认定于廷文是第一类的那种人。

可是如今看来，我的估计不对了，我使郭则清投入了一个极大的危险之中。

我开始为小郭担心起来。而这种担心，越来越甚，一直到午夜，电话铃声才大震起来，我从床上一跃而起，抓起了听筒，道：“小郭么？”“不是小郭，小郭出事了！”

那正是我经理的声音，我吃了一惊，道：“他出了什么事？他如今在那里？”“在医院中，他受了重伤，你快来！”

“老天！”我不由自己叫了起来，向外看去，天正在下雨，我也来不及更换衣服，就在睡衣外面，穿上了一件雨衣，驾着车，在午夜寂静的道路上飞驰着，二十分钟后，我已然到了医院。

两个警方的人员，已然在等着我，一个是李警官，我们很熟的。我立即问：“小郭在那里，他出了什么事？我可以见他么？”因为我当时委实是人紧张了，所以顾不得什么礼貌，就这样气急败坏地追问。

他尚未回答，一个医生已然走了出来，道：“恐怕你不能够。”

我吃了一惊，道：“什么？他……他……”我甚至没有勇气将“死了”两个字说出来。因为，如果郭则清死了的话，那么，这个有头脑，有前途的年经人，便等于是我派他去送死的！医生想了一想，道：“他还没有脱离危险期，他的伤非常奇怪，像是被人放在打桩机上，用力压过一样：内脏、骨节，都受到损害，有内出血的现象……”

我不等医生讲完，便知道小郭是受了什么伤的，他当然不是被人放

在打桩机下压伤的，而是被身怀高明的中国武术的人打伤的！

小郭虽然也跟着我练过几天拳术，但是如果他遇到了身怀绝技的高手，他能够不立即死亡，已然是十分侥幸的事了。我立即问道：“照你看来，他不妨事么？”

医生迟疑地摇了摇头，道：“很难说，如果到明天早上，他情况还没有恶劣的变化，那么便算是脱离了危险期了。”

李警官立即道：“警方要向他问话，因为另外有一件命案，要听听他的意见。”“另外有一件命案？”我感到越来越不寻常。医生道：“我看至少在一个月内，你这个目的，不能达到，而且在一个月后，能不能达到目的，还成疑问。”

我和李警官齐声问道：“为什么？”

医生道：“他伤得非常重，他能够活下来，几乎是一个奇迹。即使脱离了危险期，他在一个月之间，绝不能开口，而在一个月之后，他是不是会因为脑都震荡过剧而失去一切记忆，他没有办法预料，根据医例，像他这样重伤的人，被救活之后，成为白痴的，占百分之四十，失忆的，占百分之五十六……”

医生说到这里，摊了摊手，不再说下去。李警官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道：“我们出去再说吧！”我心中充满了疑问。根据医生的说法，即使经过一个月的治疗，小郭完全复原的希望，只有百分之四这么少！

我和李警官一齐来到警车上，各自点着了支烟，静默了好一会，他才道：“郭则清是你公司中的职员？”我点了点头，道：“不错。”他又问道：“他平时为人怎么样？”我道：“很好，聪明、有头脑、动力，有时不免有点童心，但不失为一个有前途的好青年。”

李警官苦笑了一下，道：“童心？当真一点不错，你看，这是我们发现他时，他抓在手中的东西！”他一面说，一面打开了公事皮包，递给了我一样东西。

我一看之下，不由得呆了一呆，道：“这……这是什么意思？”李警官耸了耸肩，道：“除了他自己以外，谁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我又仔细地看那东西，那是一只用白卡纸摺成的猴子。十足是小学三四年级学生的玩意儿，约莫有十公分长，四公分宽。郭则清虽然有童心，但是却还不至于到这地步，我翻来覆去地看着都只纸摺的猴子，当然，我知道其中必有缘由，但是我却想不出来是什么道理。

我不想将那纸摺的猴子立即交还，我只是问：“你们是在那里发现他的？”李警官道：“在郊外，一条非常冷僻的小径旁，九时左右，附近的邻人，打电话投诉听到救命的叫声，天下着雨，搜索很难进行，直到近十一时，我们才发现他，和另一个尸体。”

“另一个尸体？”我一面用心地观察着那只白卡纸摺成的猴子，一面问道：“是谁？”

“我们没有法子辨别他的身份，他全身衣服，都被脱去了，他是一个

瞎子。”

“一个瞎子？”我几乎叫了起来。“是的，约莫有六十上下年纪，没有任何可以证明他身份的线索，但郭则清的衣袋中，却有着他的名片，使我们知道他是谁。”“那只纸摺的猴子，是抓在他手中的？”

“正是，他紧紧地抓着，我们要用力弄开他的手指，才能取下来——”他见到我不断地在翻来覆去地看着那纸摺的猴子，突然停止了讲话，道：“怎么，这猴子中有什么秘密么？”

我将那纸摺的猴子还了给他，道：“抱歉得很，我发现不出什么，或许将它拆开来，可以有点线索。”我在将那纸摺的猴子还给他的时候，大拇指在一边上，用力地捺了一下。

这又是我“非法的举动”之一，因为实际上，我已然发现了一点线索，我的举动，是消灭了这一点线索！因为我想凭我自己的力量，来惩戒伤害小郭的凶徒。

我所发现的线索，是在那纸猴子上，有着指甲划过的痕迹。

那些痕迹虽然很淡，但是已足够使我看清，那上面是一个英文字，和两个阿剌伯数字。当然，在我的大拇指用力一按之下。那些痕迹，便消失去了。那个英文字，是一个人名“汤姆生”，而那两个阿剌伯字，则是一个“２”，一个“５”字，我记得，两个字离得很远，那当然是郭则清还清醒的时候，所留下的。

我不知道他在跟踪于廷文的过程之中，曾经遇到过一些什么事。而这个经过，可能至少在一个月后，方能知道，而更有可能，永远是一个谜。如今，我知道的，是于廷又已然死了，而郭则猜留下了“汤姆生２５”几个字，我就要在这一些线索中，去发现这个可能永远是一个谜的真实都分！

这当然是一件极其困难工作，我捧着头，一直到天明，仍然不知道那两个字是什么意思，而对于整件事的经过，仍然是一团糟。

我开了一瓶冻啤酒，作为早餐，打电话到医院中，谢天谢地，小郭的伤势，没有恶劣的变化，也就是说，他已然渡过了危险期。困扰了我半夜的“汤姆生２５”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仍然未曾想出来。

当然，我还有一个线索可循，也是警方所不知道的线索，那便是那个带领于廷文来找我的小女孩子，我记得她是穿了校服来的，而且我更记得她绣在校服上的徽号是什么学校。

我洗了一个冻水浴，静坐了二十分钟，一夜未睡的疲劳，立时驱散（这绝不是什么“神话”，二十分钟的静坐和调匀内息，也就是“内功”的修练，在内功有了基础的人而言，是足可以抵得上八小时的睡眠。）然后，我再在书桌之前生了下来，计划今天要做的事。我想了没有多久，便已然出门，首先我到医院中去看小郭。小郭仍然像正常人那样地躺着，全身也仍然扎着纱布，什么线索都不能提供。然后，我和警方通了一个电话，和一个便衣侦探，一起到了那家学校，用了半小时的时间，我便找到了昨天来到我写字楼的那个小女孩子。

我们作了如下的几句谈话：“昨天你带来我办公室的那个人，是你的什么人？”“什么人？”她睁大了眼睛：“我根本不认识他！”

“那你是怎么和他在一起的？”

“噢！他是瞎子，在闹市中过马路是有危险的，我领他过马路，他又请我带他上来，反正我考完了试，有的是时间，我就答应了他。”

我没有理由不相信她的话，只好离开了这家学校，又到发现小郭的地方，徘徊了将近一个小时，仍然一点收获也没有。中午，我颓然地回到家中。

我绝不是一个好侦探，一个仔的侦探。必须要受过系统的训练，而我所懂的，却只不过是一些皮毛！我在回家的途中，考虑着要请那几个私家侦探朋友，来帮我忙查明这件事。

才回到家中不久，从我祖父时代起，就在我们家当工人的老蔡，拿了一封电报给我，道：“十一点钟送来的。”

我接过电报来一看，电报发自纽约。

我不禁大是奇怪起来。我的朋友极多，甚至在阿拉斯加附近。爱斯基摩村中，也有我的生死之交，但是我绝想不出，有什么人在纽约，会有紧要到这样的事情。而必须拍电报给我！

我想了并没有多久，便拆开了信封，电文很长，只看称呼，我已然一楞。那称呼是这样的：“亲爱的斑鸠蛋”！我几乎按捺不住心头怒火，这是我最感心烦的一天，但是却有人打了一封电报来给我，称我为“亲爱的斑鸠蛋”！我手一挥，想将那封电报，顺手扔去，不再去看它。可是，就在电报将要脱手的一刹那，我陡地想起了“斑鸠蛋”三个字来。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久远到我自己也几乎想不起来了，但是却还有人记得。

那大概是我十四岁那年的事情吧，那时，我们还住在平静的乡村之中，有一次，我在田野中找斑鸠蛋，却被一条大蜈蚣在脸上爬过，肿着脸回到家中，涂上了黑色的乐膏，从那个时候起，一直到我脱离了童年，人家只叫我“斑鸠蛋”而不叫名。我不再讨厌这个称呼了，反而感到一阵亲切的感觉。我展开电文，看下去，那电报就像信一样，可见发电人是如何地有钱而且不重视金钱。电文道：“你想不到我会打电报给你吧，我是谁，你猜一猜。猜不到，请看最后的署名。”我立即知道，那一定是一个女孩子，女孩子最喜欢这一套！你猜我是谁啊？谁耐烦猜呢？我立即看电文最后的署名，那是再长也不能长的一串：“不懂事的小花猫、八音钟的破坏者、‘珍珠鳞’的屠杀者和八哥儿的解剖者。”我几乎立即叫了出来：“老蔡！”老蔡伛着背，走了进来，我扬了扬手中的电报，笑道：“老蔡，你猜这是谁拍来的？”

老蔡眨着眼睛。我道：“老蔡，你可还记得，将阿爷八音钟拆成一个个齿轮的是谁？将阿爹的八哥儿的舌头拔掉的是什么人？将那对名贵的珍珠鳞金鱼杀了的是谁？”

“红红！”老蔡拍手叫道：“她打电报来干什么？不是要来吧，我的老天！”

红红是我的表妹，她比我小八岁，父母都是美国留学生，有他们的“新法教育”，在那种教育之下，红红就成了直到如今，连老蔡提起都害怕的人物。她当然不是三头六臂，青面獠牙。在我的记忆当中，她实是十分可爱。但是可怕的，是她的脑袋和双手。

你永远不能估得到在她脑细胞活动之后，会有什么结果，你也永远不知道她的双手，在将举世罕见的各种金鱼用水果刀割开之后。又会去做什么。那年夏天（就是我成为“斑鸠蛋”的那年），她曾和我一起，在乡下渡过一个夏天，乡下的女孩子，都只敢远远地站着望她，而男孩子呢，离得她更远！

我笑道：“让我看看！”我再接下去看，道：“老蔡，你快准备吧，她今天下午四时到，要我去接她，你告诉她，我没有空，你去吧！”老蔡捧着头，叫道：“老天，红红要来了！老天！”

老蔡一面叫，一要看着我的居室，像是阿里巴巴四十大盗，立时要闯进来一样，我忍不住笑道：“老蔡，红红如今已长大，你还怕她作什么？”

“阿理！”老蔡苦笑着：“什么人都会改，红红，到了八十岁也是一样。”

我道：“没有法子，她来，我们不能不理，你到时候去接她吧，我要出去，可能会晚一些回来。”

老蔡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

我匆匆地吃了饭，又驾车来到了办公室。我再一次开动了录音机，于廷文和我的对话，又在我耳际响了起来，我确实听出，于廷文在最后的一句话中，不但失望，而且，还含着极大的恐惧。

如今他已死了，他的死，无论如何，和我对他的建议一口拒绝，甚至连问也不问一句有关的。我捧住了头，感到极度的后悔。

但事已如此，后悔已然没有用的了。我在办公室中，坐了片刻，看了看时间，已然到了昨天于廷文来找我的时候，我的心中，陡地闪过一个念头：与其在此呆坐，何不设想一下，昨天郭则清跟踪于廷文所经过的路途，自己也去走上一遍呢？郭则清是从这里出发的，他受伤的地点我也知道。我去走一遍，或者会有什么发现的！我一打定了主意，立即便离开了办公室，弃车不用，一路步行而出，出了市区，才截了一辆街车（因为在想像中，于廷文可能一直步行的）。在将到目的地之前，我又下了车。可是，一直到了目的地，还是一无发现，那地方我已然来过一次的了，这一次，我更详细地检查着，这里很荒凉，的确是行凶的好所在。有一大片野草　已然被践平，那当然是他们动武的所在。可是我仔细地看了一下，却发现比较深的脚印，只有一种，那是于廷文昨天所穿的软底鞋。

其余的脚印，都很浅，不像有武功的人所留下来的。我心中不禁感到十分奇怪，于廷文死于内伤，是什么打死他的？

打死他的人，又怎么可能留下那种较浅的脚印来？我背负双手，不

断地徘徊着，忽然间，我陡地停在一棵树旁。

在那棵只有一握粗细的树身上，以一枚枣核钉，钉着一件东西。那件东西，在茂密的树叶中，不是仔细寻找，的确不易发现。我立即窜向前去，那东西乃是一只用白卡纸摺成的猴子，长约十公分，和昨天晚上见过的那一只一模一样。

而那枚枣核钉，正钉在纸摺猴子的头部，乌光闪闪，极之锋锐。我看了没有多久，正想伸手将之取下来之际，突然间，我感到有什么不对，那是一种突如其来，几乎是下意识的感觉。

这一种感觉，是很难说得出所以然来的。而受过系统的中国武术训练的人，对于这一种感觉，也来得特别敏锐，就是武侠小说中所写的“耳听八方”。在刹那间，我感到有一件物事，向我背后压来。可能那只是一片落叶，也有可能，那是一只大铁锤，总之，是有东西，悄没声地向我背后，击了过来。

我连忙转过身来，横掌当胸，准备反击。可是当我转过身来之后。我却呆住了。

暮色笼罩，荒草凄凄，眼前竟什么东西也没有！我绝不认为刚才那种难以言喻的感觉，乃是幻觉，我呆了一呆，正想发话将刚才存心偷袭我的人引出来，突然间，我觉出背后，掠起一股极其轻微的微风。那一丝微风，是来得如此突然和迅捷，以致我尚未转过身来时，背上一阵剧痛，已被什么东西，在我背上，重重地击了一下！

那一下，令得我衣服破裂，肌肉发烧，向前一个踉跄，我并不立即站稳身形，反而就势向前扑倒，当然，我立即回头看去。暮色益浓，我眼前仍是没有任何敌人！这地方，实在荒凉得可以，虽在盛暑，但是我却生出了寒意！刚才那一击之沉重，若不是我也不是普通之辈的话，只怕早已昏了过去！可是，同我发出那一击的人，却影踪全无！我明白小郭何以会身受重伤的了，因为刚才那一击，若是击在他的身上，已然是可以令得他昏迷不醒，像如今一样！我仍然躺在地上，仰着头，只有这样，我才可以避免不被人在背后偷袭。四周围静到了极点，我吸了一口气，运气镇痛，冷冷地道：“怪不得人人说卧虎藏龙，阁下刚才这一下偷袭，也确是出类拔萃！”我一面说，一面用锐利的目光，四面搜索着，可是却并无丝毫发现。

我的话，也得不到丝毫的回音，几乎要以为刚才那一击，是来自什么鬼怪的。

我又接连说了几句话，想将对方激出来，但是却一点用处也没有。天色越来越黑，我小心地站了起来，我刚一站起，在黑暗之中，只见一条如蛇他似的影子，由一株树上掠出，一点声息他没有，又已然向我袭了过来！我连忙打横跨出一步。

可是，那一条黑影的来势，实是快到了极点！我刚一跨出，黑影也在我腰际，重重地砸了一下，我连忙伸手去抓时，那条黑影，已然向树上缩了回去，我正待向树上扑去之际，背后，又掠起了一股微风，不待我转身，背心又重重地着了一下！

那一下，打得我眼前金星乱迸，胸口发甜，身不由主，跌倒在地上。

这时候。我已然毫无疑问，可以肯定，四周围伏有本领高强的强敌，而且，还不只一个！

他们当然是隐伏在树上，而他们用来击我的东西，可能是极长的长鞭，从我连中三鞭的力道来看，这些人，每一个人，武术上的造诣，都可以和我相等，我极可能步于廷文和郭则猜的后尘！

我一跌倒在地之后，心中迅速地转着念头，手在地上一按，又站了起来，这一次，对方的攻击，来得更快！

我才一站起，后颈上，又重重地捱了一下。那一下，几乎令我的头骨折断！我又再次地仆跌在地，也在我倒地的刹那间，我已想出了应付的办法，我倒地之后，呻吟了几声，便屏住了气息，一动不动。我装成昏了过去。实则上，我那时与真的昏迷，距离他不很远了。四周围仍是静得出奇。我把眼睛打开一条缝，留心地看着。至少过了半小时，才听得三下，极其轻微的声音，从我三个不同方向，跃下了三个人。那三个人全都十分矮小，在黑暗中看来，简直像是三个小孩子，他们一落地之后，便向我身旁滑来，其中一个，手一伸，“刷”地一声响，一条长鞭，已然挥出，卷住了我的双腿，再一抖手，将我的身子，整个倒提起来，向外面挥了出去！这时候，我的心中，实是矛盾到了极点！当然，我可以就着挥出之势，一跃而起。

但如果这样的话，则不免要和他们，正面交手，我也一定不是敌手，因此，我决定仍然一动不动，只有这样，我才有可能知道这三个人的来历，和那纸摺的猴子中，究竟包含着什么秘密。

我只是心中祈求着我在着地的时候。头都不要碰到石块。我被挥出了丈许，幸而只是跌在草地上，我扎手扎脚地躺着。

那三个人，又像鬼魂似地掠了过来，其中一个，又挥出了长鞭，再将我挥向半空！

第二次落地，我的后脑，碰在一个树根上，脑中“嗡”地一声，几乎昏了过去。我拚命支持着，保持我头脑的清醒。

第三次，我又被挥起，这一下，我被挥得更远、更高，跌下来的时候，一根树枝，在我腰际，重重地撞了一下，我几乎忍不住地叫出声来！

我额上的汗珠，点点而下，我希望他们不要发现我在出汗，因为他们一发现这一点，便可以知道我并未曾真正地昏过去。

第二部：神秘莫测的女郎

我在期待着第四下、第五下的被挥起，但是却没有继续，看来他们三人，每人出手一次，便认为足够了。

我在半昏迷的状态中，觉出他们又来到了我的身边，各自发出了一声冷笑。

他们三人，在冷笑了一声之后，并未出声，便又掠了开去，我心中不禁大是着急，因为他们如果一句话也不交谈的话，我等于是白白地捱了一顿打！但是，我又不能出声，再将他们叫回来！

我睁开眼来，只见他们已将没入黑暗之中，这才听得一人道："就在十六晚上么？"另一人道："是，听说人已快到齐了。"又是一个人道："白老大还在人世，倒是想不到的。怎么样，我们除了听他的话以外。就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了么？"

其余两人一起道："到时候再说吧，只怕没有一个，是好说话的！"他们一面说，一面已然向外掠了开去，后面还有几句话，但是我却已听不真切。

本来，在他们三人，离开之后，我松了一口气，已经几乎要真的昏了过去，可是我一听得"白老大居然还在人世"这一句话之后，心头怦怦乱跳。精神为之一振，在他们三人走后。我一骨碌地跃了起来。跃起之后，我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白老大！这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情，白老大怎会还在人世？他如果没有死，那么这些年来，他在什么地方？白老大是一个绝不肯安份守己的人物，他能够这么多年，不让人听到一点信息，那简直是不可想像的事。虽然白老大一直是一个极其神秘的人物，除了知道他姓白之外，一直没有人知道他的姓名，因为在后期的青帮中，他是老大，所以不论是青帮还是其他江湖上的人物，都叫他"白老大"。

刚才将我痛击一顿的那三个人，当然也不是善类，他们要争执些什么，"十六晚上"又是什么意思？于廷文为什么要死在他们的手中？

问题实在是人多了，我感到骨节隐隐发痛，正当我想离开这里的时候，突然听得一阵娇笑声，传了过来，稍过一会，一个女子的声音道："三位伯伯，你们也太不小心了！"另有一个男子的声音道："怎么？"

我一听那个男子的声音，便认出正是刚才袭击我约三人之一，他们竟已然去而复转！

我连忙重又躺在地上，才一躺下，已然听得一阵脚步声，渐渐走近。那个女子声音道："这里昨天晚上，刚出过事情，今天又有人伤在此处，给警方知道了，难免生疑，当然要将他移开去。"

那三人道："还是姑娘想得周到，可谓虎父无犬女了！"

那女子又笑了一下，道："三位伯伯别逗我了，我算得什么？"我偷

偷地睁开眼来，只见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身材十分修长的女子，一头长发，几达腰际，更显得她妩媚到极。

我无法看清她的脸面，因为那天十分阴暗，星月无光，我等到他们来到我的身边，又闭上了眼睛；只觉出身子被两人抬了起来，走了一段路，我不断地睁开眼睛来偷看，发现他们正抬着我，向公路走去。不一会，已经来到了路上，路旁早有一辆汽车停着，那是一辆那一年最新的美国车，颜色是娇嫩的苹果绿，那女子抢前一步，打开了行李箱的箱盖，抬着我的两个人，便将我放了进去，又将行李箱盖关上。

在他们关上行李箱盖的时候，我以极其迅速的手法。做了一下小手脚。我迅速地摸到了一只钳子，放在箱盖下，所以盖子其实并没有合上，他们以为我早已伤重昏迷，并未曾注意到这一点。

接着，我便听到四个人上车声，车子开动了，驰出了并没有多远，车子又停了下来。我听得那女子道："三位伯伯，再见了！"

那三人道："再见，十六晚上。"那女子道："是，纸猴为记。"那三个人各自笑了一声，脚步声便远了开去，车子继续向前开动。

我心中不禁大是高兴。将行李箱盖，托开了一些，只见那三人已然只剩下了一个小黑点，驾车的，只是那个女子了……我攀住了车身，从行李箱中，爬了出来。那女子显然没有发觉她要弃去的人，已然爬了出来，我不知道她要怎样炮制我，我在行李箱上，伏了一回，看出车子正向市区驰去。

我手足并用，没有多久，便已然攀住了车窗。然后，我握住了门把，突然将门打开，等到那女子回过头来时，我已然坐在她的身边了！

在那一瞬间，那女子显然大吃一惊，她回过头来，向我望了一眼，整辆车子，突然颠簸起来，车胎在路面，发出难听的"吱吱"摩擦声。

"小姐，"我说："小心驾驶！"

不等我把话讲完，车子的行驶，已然恢复了正常，她打量着我，我也打量着她。

她约莫二十三岁年纪，十分美丽，我只能这样说；因为她的确十分美丽，如果不是她面上那种冷冰冰的神情，和眼睛中那种不应该有的太过坚定的神采的话，我一定可以给予她更多的形容词。

我们对视了好一会，她才道："你是谁？"声音也是冷冰冰地。

我继续地和她对视。她再一次问："你是谁？"她一面望着我说话，一面熟练地驾驶着车子。已然接近市区，车辆也多起来了。

"我？"我给了她一个微笑，可是在我笑的时候，下颚却在隐隐作痛，"我就是给你放在行李箱中的那个人，小姐，你准备将我怎么样？"

她的面上，露出了一个一闪即逝的讶异神情，道："我准备再过去些。将你放在路上。用车子在你身上辗过去！"

我心中不禁暗暗吃惊。

我竭力表示轻松，耸了耸肩，道：“一件意外的交通失事？”她简单地道：“看来像是意外伤人，不顾而去。”我突然一转身，伸手握住了她的手臂，道：“小姐，咱们不必再做戏了！”

她并不挣扎，我的手，陷入在她腴白的手臂之中，她只是转过头来。冰冷地望着我，使得我不由自主地松了手。

就在我松开五指的一刹间，她的目光，在我手上所戴的紫晶戒指上，停了一停，突然发出了几下冷笑，将车驶入了一条冷僻的街道，停了下来，道：“卫先生，请下车吧！”

我心中暗暗地吃了一惊，那只紫晶戒指，是我最喜爱而又值得纪念的一件饰物，我戴着它已有十多年了，差不多人，只要一见这戒指，便可以认出我的身份来。

可是，眼前那个富家小姐一样的女子，居然也能在我的紫晶戒指中，而叫出我的名字，使我对她的身份，更加莫名其妙。

我当然不肯就此下车，只是一笑。道：“小姐，你已知道了我是什么人，我却不知道你的身份，这未免有点不公平吧！”

她突然笑了一笑，我发现她笑的时候，更加美丽，令人如沐春风，我几乎忘了自己，衣衫破烂，满脸泥污，而起了要吻一吻她朱唇的冲动。

当然，我并没有那样做。可是，她大约是在我热切注视着她的，有一点异样的眼光之中，看出了我的心意，她半转过了头去，望向外面。

我道：“你是什么人？”

她“格格”一阵娇笑，道：“卫先生，这不公平，你并没有告诉我你是什么人！”

我自然知道她的意思，她是自己猜到我的身份的，便也令我猜一猜她的身份。

可是她的身上，实是毫无可资作为辨别身份的东西，非但如此，她身上，似乎还笼罩着一层无形的神秘的浓雾，将她真正的身份，隐藏了起来，使得她变成一个神秘莫测的女子。我耸了耸肩。道：“好，在这一点上，我承认失败了！”

她向我一笑，道：“不必难过。”

我眼睛在车厢中仔细的搜索着，看到了她身边的手袋，道：“我要吸一枝烟。”她又是一笑，将手袋向我抛来道：“你自己拿吧！”

我身上也有香烟，我之所以向她要烟。那是因为想要看一看她手袋的内容，想不到她已然洞察了我的心意，这不免使我大惑窘迫。我只是讪讪一笑，道：“听说女人的手袋，是一个秘密，我能打开？”她只是报我以一阵娇笑。

我打开手袋，首先看到的，便是在手袋之中，有七八只白卡纸摺成的猴子！

当时，我双手震动了一下，几乎将手袋掉了下来，我找到了香烟，又将手袋合上，在这些动作中，我已然以极其迅速的手法，偷了其中的一只纸摺猴子，贴在掌心之中。

她像是并没有注意，道：“我也要一枝。”

我点着了两枝烟，递给了她一枝，已然趁着取打火机的那一刻，将偷来的纸摺猴子，放入了袋中。

我们默默地抽着烟，她突然一笑，将烟凑到红唇上，她的一切动作，完全只像是要深深地吸一口烟，可是，就在香烟将要凑到她的唇旁之际，她却一挥手，香烟被燃着的那一小粒火，向我右眼，疾弹了过来！

这一下变化，是来得那么意外，以致我全然不知道预防，眼前红影一闪，我连忙闭上眼睛时，右眼的眼皮之上，已然觉得一阵剧痛，我哼了一声，虽然她是一个美丽的女子，我也陡地向前，疾快地打出了一掌。

那时候，我双目闭着，看不清什么，只觉得那一掌，像是打在她的胸前。

只听得她怒叱了一声，我胸前突然又受了两下重击，身子向后一仰，后脑正好撞在车门之上，整个人，已然向车外疾跌了出去。

我一跌出车外，连忙睁开眼来。可是，我仍然什么都看不见！并不是因为黑暗，而是因为光亮！她打着了车头灯，直射在我的身上，强烈的灯光，令得我的双目，加同对准了太阳一样，同时，我听得马达的吼声。我知道她仍然在实行她原来的计划，要将我辗死！我几乎是本能地，向外翻滚出去，“呜”地一声响，车子在我身旁擦过！

我眼前一黑，从亮到暗，在刹那间，仍然是什么也看不到，但是，我立即一跃而起，我刚跃了起来，闪电也似的车头灯，又向我直射了过来，那辆大型的、颜色娇艳的美国车，此际看来，像是一头上古时代的怪兽一样，发着怒吼，又向我疾冲了过来，我想不到她在片刻之间，已然掉转车头，脚步尚未站稳，又向旁滚去。但是她的驾驶术，实在是十分高超，我才向一旁滚去，车胎和地面摩擦，发出极其难听的，惊心动魄的吱吱声，又向我冲了过来。那条路，极其僻静，这时候，一个行人也没有，而那条路的一面走出，另一面，却是斜斜向下的山坡。我知道，如果我滚下山坡去的话，她自然不能再驾着车子来追我。但是我刚才滚出之际，急切之间，却是向着山岩那一面滚去的，跟着车头离我越来越近，我已然再无退路，只得奋力跃起了几尺，一伸手，抓住了一株山缝中横生的小树，整个身子，向上一翻，挂在小树上。

在那一刹间，我不免有点可惜，因为她驾车的来势，是如此急骤，只怕难免撞在山石之上，车毁人亡！可是，事情的发展，证明我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我才一跃起，车子已然在离山石半尺处，陡地转了弯，我只见她的手臂，从车窗中伸了出来。

那时，我虽然迭受创伤，但这份警觉性却还在，我见她的手中，像

是握有一团黑漆漆的物事，连忙身子一移，藉着浓密的树叶，将身子隐藏了起来。

也就在此际，只听得“拍”、“拍”、“拍”三下，极其轻微声响过处，我身旁石层四散，有的，还溅到了我的身上！

那分明是她在以无声手枪，同我射击！

我身上并没有枪，除了隐伏不动之外，别无他法可想，只见车子驶出了十来码，便停了下来，车门打开，她已然下了车，向前走了几步，突然间，又是“拍”、“拍”两声，我感到左臂被一颗子弹擦过，一阵疼痛，身子也晃了一晃。

那一株小树，本来就不是十分结实，给我压在上面，已然弯曲得十分厉害，这时候。再一颤动，“格”地一声。树已然断跌了下来。

我连忙反手抓住了石角。身子才得以不跌。

但是，我的面前。却已经全然没有掩护的物事，我离地只不过五六尺，而离她只不过丈许远近，她手中，套着灭声器的手枪，正对准着我，我也可以看到她美丽的面容。

我没有法子避得过去了。若是我向上攀，她一样可以击中我。而如果我向她扑去，其结果也是完全一样，因此，我索性一动不动，只是背贴着岩石，手抓住了石角，存身在石壁之上。她站在那里，也一动不动，只是枪管在作轻微的摆动，像是在选择，将子弹送入我身子的什么部分，来得恰当些一样。

我只是望着她，她冷冷地道：“卫先生，我的小手枪射击成绩，是九百三十五环。”

我竭力使自己的声音，听来不至发抖，不至于像一个懦夫，道：“不错，这已是接近世界第一流射击手的成绩了。”

此际，我唯一的希望，便是希望有车子经过，令得她不敢肆无忌惮的行事。可是所有的汽车，不知都到什么地方去了。她又踏前了一步，道：“在这样的距离中，我可以射中苍蝇！”

我咽了一口唾沫，道：“小姐，你像是一头残忍的猫，当我是什么，是你爪下的老鼠么？”她突然扬起手枪“拍”地一下，子弹正在我耳际半寸处掠过，击在岩石之上。

我心中迅速地想着：一般的枪都是七发子弹，她已然发射了六枪，枪膛之中，至多还有一颗子弹而已！

如果我使她再发一枪，而这一枪却又打不中我的话，那么，她将是老鼠，而我则是猫了！我立即道：“小姐，这一枪惩戒我，十分好，刚才，我那一掌，击中了你的什么地方？”这句话，实在是十分轻薄的。

因为我刚才那一掌，触手处软绵绵地，分明是击中了她的胸前，而我还特意以这样的语调提出来，当然是轻薄得很。

而且，这一句话，也说得十分危险。我的目的，是想激怒她，使她再给我以死前的极端恐惧，一枪向我鬓边擦过之类，那么，她枪膛中的

子弹，就射完了。

但是，却也有可能，她因此而勃然大怒，将子弹直接地送入我的心脏之中！我是将自己的生命，在作孤注一掷的赌博。

如果她真的被激怒了，从而再存辱我之心，那么，我便能逃得一命，否则，恐怕只有死路一条了。

我刚讲完了那一句话，呼吸便不由得急促起来。

徼天之幸，“拍”的一声。一颗子弹，在我右额旁边掠过，我右额上，还感到了一阵灼痛。和闻到了头发被灼焦的气味，可知那一颗子弹，是在我右额如何近的地方掠过的！我立即大笑起来，道：“一二三四五六七，小姐，你手中的，已然是空枪了！”

我话才一讲完，手一松，已然飞身，向她扑了下去，她的身形，也是极其灵巧，连忙向外，闪了开去，我一冲前，伸手便抓，虽然未曾将她抓中，但是“嗤”地一声，却将她的衣裙，撕下了一大块来。她一个转身，便向汽车掠了过去。

我连忙追向前去，她手挥处，手中的枪向我，抛了过来，我一伸手，便将枪抓住，也就在那一个耽搁间，她已然上了车，我再赶前一步，车子已然向前，疾驰而出！

我当然追不上汽车，定了定神，正想将抓住手中的枪，向外抛去之际，陡然之间，我呆了一呆。就着橙绿色的路灯，我看得十分清楚，托在我手掌中的，是一柄点四五口径，可以放八发子弹，性能极佳的手枪！我呆了好一会，才按动了枪柄上的机钮，“拍”地一声，子弹壳弹出来，在子弹壳中，果然还有着一颗子弹！存在枪膛之内！凭这颗子弹，她只消手指一钩便可以取我的性命，但是她却没有那么做！刚才，我还以为我总算反败为胜。但如今，我才知道，我彻头彻尾地失败在她的手中了！我茫然地向前，走了几步，在路边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我自己不知道坐了多久，脑中一片混乱，像是电视机没有校好的时候一样，脑中所泛起的画面杂乱地、迅速地移动着、变换着。

在这些画面中，有着她柔长的黑发的盘旋，也有着在诱人的红唇的微笑，更有着她明澈的眼睛的对我的嘲弄。我一定坐了很久，因为当一阵脚步声惊起我的时候，向下望去，一幢一幢的大厦中所露出来的灯火，已经不是太多了。

我看到三个人，同我走来。来到了我的面前，我已然看清，那是三个阿飞，其中一个年纪较长的，手一晃，弹开了弹簧刀。恶狠狠地指着我，道：“手表，快除下来！”

我一肚子的怨气，正无处去出，那三个阿飞还来撩拨我，当真是自投罗网。

我冷冷地望着他们，只见另外两个，只不过是十七八岁年纪，站在那里，身子在不断地摆动，口在嚼着香口胶，没有一点地方像人，甚至不像是一头畜牲，我霍地站了起来，一伸手，已然握住了那大阿飞的手腕，大阿飞杀猪也似地怪叫起来。另外两个小阿飞，拔腿想逃，但是我

一腿扫出，“砰砰”两声，他们已然跌倒在地！

我顺手一挥，将大阿飞挥出了三匹步，那大阿飞呻吟着，倒在地上，想要爬起来，我拾起他手中的弹簧刀，来到了他的身边。

他身子缩成一团，筛糠也似地抖了起来，我感到作呕，在他臀都，用力地踢了一脚，踢得他向山坡下，直滚了下去，将那柄弹簧刀，“拍”地一声，折成了两截，抛在那两个小阿飞的身旁。才大踏步地走了开去。

不一会，我已然来到了另一条街上，等了没有多久，便有街车驶来，上了车，看了看手表，已然是凌晨一点钟了。

到了家门口，我付了车资，下了车，一抬头，不禁心中一奇。我家中上上下下，灯火通明，向前走了两步，忽然看到门口，坐着一个人，我更是吃了一惊，仔细一看，只见那是老蔡。

老蔡看到了我，也抬起头来，我更加奇怪，因为老蔡的头发，已然剃得清光，而他的面上，也泛着极其愤懑的神色。

我连忙道：“老蔡，半夜三更，你还坐在门口干什么？”老蔡哭丧着脸，道：“你自己进去看一看吧，阿理，我要辞工了！”我更加诧异，老蔡简直已是我们家中的一份子，“辞工”两字，出自他的口中，简直是难以想像的事。而且，我此际衣衫破烂，面上、手臂上，全是血迹，他也不问一问我。

由此可知，家中一定是发生了极大的变故。

我连忙问道：“什么事？老蔡，发生了什么事？”

老蔡激动得讲不出话来，好一会，才道：“红红！”我心情一松，道：“红红怎么了？”

他摊了摊手，道：“你自己去看吧。”

我笑着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老蔡，你为什么突然剃起光头来了？”

老蔡苦笑道：“红红说，我的面孔，像……像什么……尤……纳……”

我笑道：“一定是尤伯连纳！”老蔡道：“对了，那该死的尤伯……连纳，红红说，我很像那个尤伯连纳，所以我应该剃光头，是她动手的。”

我也禁不住苦笑道：“红红也太胡闹了！”

老蔡道：“胡闹的事还有哩，你进去一看就知道了，阿理，我辞工了，谁像什么尤伯……我又不姓尤！”我扶着他，推他进了屋，道：“别胡说，我去教训红红，我要……”

我才讲到此处，便陡地楞住了。这时，我已然来到了客听之中，一时之间，我实是双眼发直，差一点晕了过去。

我连忙用双手遮住了眼睛，不忍再看下去，老蔡在我耳旁道：“阿理，我老头子受不住了！你看，这像什么样子？”

老蔡说他受不住了，当然有理由的，因为，我也受不住了！

客厅正中墙上所挂的四幅，陈半丁所作的花鸟条屏，已然不知去向，而旁边墙上，我最喜爱的，可以说是无价可估的那幅日本最有名的画家，雪舟等扬所画的一幅山水小斗方，也已不见了。

原来挂着四幅条屏的地方，则挂着一幅不知是什么东西的东西。那是印象派图画，我知道，可是要命的却是，这幅印象派的图画，正是那四幅陈半丁的条屏，和一幅雪舟等扬的斗方，剪碎了所拼成功的！我出了一身冷汗，老蔡道："阿理，你看那边！"我循他所指看去，只见一对康熙五彩大花瓶，是我阿爷的唯一遗物，也已然成了碎块，而被奇形怪状地叠成了一堆，我实在忍不住，几乎像人猿泰山一样地怒吼道："红红！"

楼上传来了她的声音，道："理表哥，你回来了么？"蹬蹬蹬一阵响，从楼梯上跑下一个人来，我一看之下，又是一呆。

回头看老蔡时，他更是转过头去！我承认天气非常热，也以为在家中，衣着不妨随便一些。可是红红，唉，她简直是没有穿什么衣服，那一套和比基尼泳衣多不了多少布的怪衣服，根本遮不住她美满的曲线。她冲下了楼梯，我想要责骂她的话，却都缩了回去。

她站在我的面前，我本来，甚至准备提起她来，狠狠地打她一顿屁股的，可是。你能够打一个十岁少女屁股，又怎能打一个成熟了的大姑娘的屁股呢？

红红完全长大了，她绝不是我想像中的小姑娘，而是成熟的，美丽的少女。她的身材，更是美满到了极点，我只是叹了一口气，道："你来了！"

她却突然惊呼一声，道："表哥，你怎么了，有血！！受伤了！"

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道："不错，我受伤了，你……"我指了指墙上和屋角，道："你还有什么破坏么？"她脸上现出一个极其委屈的神情，叫嚷道："破坏？表哥，那一幅画，和那一座雕塑，是现代美术的精品，我得意的杰作！"我无力地道："你可知道你用的原料是什么？"她摊了摊手，道："那有什么关系，你知道，一个艺术家的灵感来了之后，是怎么样的，我一进这里，就回忆起了童年的种种，灵感来了，那一幅画，我题名为童年的欢乐，那雕塑题名为……"她的面上，突然红了一下，续道："叫作'和表哥在一起的夏天'。"

我更是有气无力，道："好！好！！不过我看名字还得改一改，"童年的欢乐"，应该改成"魔鬼的欢乐"，那花瓶的碎片，不妨称之为'表哥的眼泪'！"红红嘟起了嘴，道："原来你一点也不懂现代艺术！"我无力地站了起来，道："是的，我不懂！"她眼中几乎是孕满了跟泪，道："理表哥，我……损坏了你心爱的东西了么？我以为你会称赞我的杰作的。"我苦笑着，道："你的杰作，只有这两件么？"

红红道："本来，我还想在你的书房中——"我捧住了头，大声叫道："红红——"红红道："但是老蔡死也不肯让我进你的书房。"我心中

对老蔡感激得难以名状，道：“老蔡，你救了我的一命！”老蔡无可奈何地笑着，我道：“好了，红红，以后，别再弄他妈的现代艺术了。”红红睁大了眼睛，大感兴趣地问道：“他妈的？是什么意思？”我因为一时气愤，冲口而出，怎么也料不到红红竟会查根究底，我只得叹了一口气，岔了开去，道：“红红，我受了伤，你是看到的。你该去睡了！”

红红道：“不，表哥，我帮帮你扎伤，表哥，我在美国的杂志上，读到了一段有关黑手党之间的纠葛，你为什么受伤的，可是又有新的冒险行动？下次和我一起去！”我吓了一大跳，红红是说得出做得到的！我连忙道：“不！不！只不过是手枪走火。”她摊了摊手，道：“手枪走火？那没有什么刺激可说的。”我向我的卧室走去，红红要跟着进来，我不得不将她拒之于门外，道：“红红，我要洗澡，换衣服，你还是在外面等我吧！”红红老大不愿意地扭着身子，走了开去，我望着她的背影，不禁摇头叹息，她以为自己是什么人？是玛利莲梦露么？不然为什么要这样走路呢？从美国回来，学现代艺术、再加上红红，我有被成千成万的火星人冲进了家中的感觉。

我将门关上，先将臂上的伤裹扎好，子弹只不过是在手臂外擦过，伤势并不太重，我又洗了一个澡，换上睡衣，然后，将那只纸摺猴子和那柄装有灭声器的枪，取在手中，悄悄地开了门，向着书房走去，我准备再花一夜的时间，详详细细地思索一下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

可是，我才来到书房门口，红红一声尖叫，又将我吓了一大跳。我回过头去，只见她向我做着鬼脸，道：“表哥，你叫我睡，为什么你自己不睡？”

她已经披上了一件长睡衣，看来实是十分美丽，我道：“我有事情——”不等她开口，我就道：“你别来打扰我！”

红红调皮地向我笑一笑，道：“好！”

我进了书房，将门关上，开了灯，将那柄枪放在抽屉中，取出那只纸摺的猴子来，立即，我便发现，那纸摺的猴子，也有着指甲划出的痕迹。我一看便认出，那也是“汤姆生２５”等字样！

我不由得呆了半晌，又是“汤姆生２５”！本来，我以为在郭则清手中那只纸摺猴子上的那几个字，是小郭划上去的，现在，我才知道不是。“汤姆生２５”，究竟是代表着什么呢？是一个军火走私团的暗号。代表着二十五枝汤姆生枪么？有可能但是，纸摺的猴子，又有什么用呢？

我正在苦苦地思索着，突然，窗口传来了“嗨”地一声，我抬头一看，只见一个漆也似黑的大头，正在我的窗外窥视！我看见吓了一跳，身子向后一仰，就地一滚，已然滚到了一张皮沙发的背后。可是也就在此际，忽然听得一阵娇笑声，那是红红，我连忙站起身来，红红已然从窗中跨了进来，道：“表哥，你忘了阳台是可以通到你的书房的么？”

她手中拿着一只木刻面具，那便是我刚才看到的怪脸，我站了起来，道：“红红，你再要胡来，我真要打你了！”红红却一笑置之，来到了书桌之旁，拿起了桌下的那只纸摺的猴子，向我扬了一扬：“表哥，这

是什么玩意儿？”

我没好气地道：“我也不——”我才说出了三个字，突然听得“嗤”地一声响，紧接着。便是“砰”地一声巨响，那是台灯灯泡破裂的声音，同时，晶光一闪，似有什么东西，从窗外飞射了进来，我心知已然发生了巨变，连忙一跃向前！向红红扑了过去，将她抱住，滚了几滚，立即又听得“叭”地一声，有什么东西，落到了我的桌下。我立即向窗外看去，只见黑影一闪，尚未看清是什么样人，便已然不见，我连忙站了起来，开着了另一盏灯，先向红红望去，只见她丝毫也没有害怕的意思，反倒充满了兴奋，道：“表哥，你生活中时时充满这样的刺激么？”

接着，她又低声道：“表哥，你刚才抱得我太紧了，你看，你弄疼我啦！”

我向桌下一望，一柄长约七寸的匕首，插在桌面之下。我向那柄匕首苦笑了一下，道：“红红，刚才如果不用力，那柄匕首，可能已插在你的头上了！”

红红得意她笑了一笑，道：“表哥，那不是更刺激了么？”

我只得点了点头，道：“是，更刺激了！”一面说，一面向桌上走去。

匕首尖插入桌面，匕首上，还穿着一张小小的白卡纸，上面写着几个字，道：“卫先生，聪明人是少管闲事。”就是那么一句简单的话。红红挨在我的身边，道：“表哥，要管！”

我回过头来，几乎和她的鼻尖撞了一下，我将她轻轻地推开了一些，道：“红红，明天，你到我朋友郊外的别墅中去住！”

红红几乎是毫不考虑地道：“我不去！我要参加你的冒险活动。”

第三部：一个通灵会

我大声道：“红红，这可不比在乡下摸鱼捣鸟蛋，你随时可能有生命的危险的！”

她摇了摇头，道：“我不怕。”我道：“你不怕，我怕，你要是有了什么差错，姨妈和姨丈不将我骂死，我也受不了，一句话，明天，你离开这里。”

红红倔强地道：“我不离开呢？”我道：“你不离开，我走，我到阿拉斯加去！”

红红呆了半晌，道：“表哥，原来你那样讨厌我，我，我还当你会欢迎我来的啦！”她一面说着，一面眼圈当然红了起来。

我连忙道：“红红，我怎么会讨厌你，我是为了你的安全着想，这几天，我正处在一件极其令我困惑的事情之中！”红红忙道：“什么事？”我道：“什么事我也弄不清楚，但至少已有一个人死了，一个人昏迷不醒，可能成为白痴，而我，今天晚上，也是死里逃生！”

红红默言不语，我知道她又在动脑筋，想玩什么新花样，却想不到她道：“表哥，我不来打扰你，明天，我搬到你朋友郊外的别墅去住。”我忙道：“好，我朋友是运动健将，跑车选手，现代艺术的爱好者。他一定可以令你过一个有意义的假期的！”红红不再说什么，向门口走去。

她走了出去，我又坐了下来。

直到凌晨五时，我紊乱的脑中总算已经理出了一个头绪来。第一点，我肯定，事情和白老大有关。当然，更和大量的财富，有着关连，而且，不只是白老大一人，三山五岳的人物，只怕都在参与这件事。其二，“十六晚上”，那当然是日子。今天是阳历十三日，阴历的二十四日。“十六晚上”，是指阴历还是阳历呢？大概是指阴历，因为像白老大这种青帮头子，都带有浓重的中国气息，很少以阳历计算日子的。

其三，我决定不顾一切恐吓，继续“管闲事”，而且，还希望再有人来恐吓我，至少，可以再给我一点线索。

我索性拟了两段稿，明天送到报上去登广告，稿是这样的“白先生，短函收到，恕难照办。卫。”在旁人看来，这一点也代表不了什么，但白老大（我相信送匕首来的人和他有关）可以知道，另一段则是：“汤姆生：２５之约，毋忘。”那是我的“花招”，希望人家以为我已然知道了那几个字的秘密。

在做完了那些事后，我才睡了过去，第二天早上，十一点左右醒来，才一打开房门，便见老蔡哭丧着脸，站在房门口。他显然已等我许久了，我忙问道：“又怎么了？”

老蔡道：“红红走了！”

我不禁吃了一惊，道：“走了？什么意思？可是一个人出去玩

玩？”老蔡道：“不，她将行李什么都带走了，我问她上那里去，她说既然没有人关心她，她上那里去，都没有必要说的。”我呆了一会，问道：“她旁的什么也没有说？”老蔡道：“什么也没有说，但是我却记得她截住的那辆的士的车牌！”

我松了一口气，说：“好，你到的士公司去走一次，向司机问一问，红红去了什么地方，将她接回来。”老蔡欲言又止，终于点了点头，道：“好。”这一件事情，算是解决了（当时我是如此以为的），在这几天中，我实在不能再添多什么麻烦，因为麻烦已经够多了。

我漱洗之后，匆匆吃了东西，又到医院去看小郭，小郭虽然未死，但是情形却毫无好转，我在病床面前，呆了好一会，心中又感到无限的内疚。同时，我的脑海中，也迅速地盘旋着“汤姆生２５”这几个字的意义，因为这几个字的意思，弄不清楚，什么都解决不了。

至于那纸摺的猴子，神秘的外衣，至少已然揭开了一些，那是从少女的一句话中得来的。那少女对那三个挥鞭击我的人说：“纸猴为记”，可知那纸摺的猴子，乃是一种信物。

我知道，凭我一个人的智力，只怕难以解决这一个问题，因此我决定去找我一个当私家侦探的朋友。这位朋友在侦探学上的成就极高，可以称得上大名鼎鼎，他说在这里，如果写出他真姓名的话，会有“做广告”的嫌疑，因此，我为他取了一个假名，称他为黄彼得。

我到了黄彼得的事务所，他却出去了，我等了他整个下午，也未见他回来，只得留下了条子，告诉他我有一件他极感兴味的事，请他到我家中一次。天色傍晚，我回到家中。

老蔡仍是哭丧着脸，在门口等我。我不经意地道：“红红回来了么？”老蔡道：“没有。”我又不禁冒起火来，道：“她不肯回来么？”老蔡摇头道：“不，我找到了的士司机，他说他载了红红。到了一家酒店门口，红红下了车，可是那家酒店的侍者，却看到红红在门口等了一会，又截了另一辆的士走了，不知她去了什么地方！”我叹了一口气，麻烦，再加上麻烦，这几天不知交的是什么运？

我一言不发，也没有心思吃饭，只是坐在阳台上，等黄彼得来，一直到了九点左右，才听到门铃声，接着，便是黄彼得的声音，叫道：“斯理！斯理！”我连忙道：“你快上来！”

黄彼得向楼上而来，他是一个三十五六岁的人，学识相当渊博，兴趣也极其广泛。

他的外形，十分普通，像是一个洋行的普通职员，绝看不出他是有名的私家侦探。他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握了握手，道：“我也恰有一件很有趣味的事。”我苦笑了一下，道：“还是我先说我的事。对你来说，一定是有趣味的。对我来说。却头痛之至！”

他点头道：“好，你先说。”我便将从于廷文来找我起，一直到最近的所有的事，都讲给他听。

黄彼得听完之后，冷静地道：“有趣得很，我的事，和你的事竟有联

带关系。”我道：“什么联带关系？”黄彼得的声音，更变成了懒洋洋地，道：“就是汤姆生２５这几个字。”我立即道：“彼得，你别卖关子，那几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黄彼得一笑，道：“说穿了，一点也不稀奇，就是汤姆生道，二十五号。”我呆了一呆，道：“你何以如此肯定？”黄彼得望着天空，道：“我本来已经知道，事情定有蹊跷的了，如今听得你那样说法，我更可以肯定，这是一件非比寻常的大事！”

我并不发问，虽然我心中的问题，多似天上的繁星。因为我知道他的脾气，你越是发问，他便越会将事情扯得更远，令你越发心急。

他点着了烟，吸了几口，又道：“你知道，我对灵魂学很有兴趣——”

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果然，他从十万八千里之外谈起，不知要多少时间，方可谈入正题！以解决我心中的疑问。

我只得点了点头，黄彼得笑道：“今天晚上，就可以有一件事来证明——”我不禁大声道：“什么事，莫非是闹鬼么？”

黄彼得道：“是闹鬼。”我连忙道：“我没有兴趣。”

黄彼得道：“你非得有兴趣不可，因为闹鬼的便是汤姆生道二十五号。”

我实际上，在他第一次说出了“汤姆生２５”的意义之际。已然相信他的判断的了，因此我只得道：“好，你说下去。”

黄彼得道：“汤姆生道二十五号，是一所已有七十年历史的巨宅。”我讥笑道：“这才有闹鬼的条件哩！”

黄彼得并不理会我的嘲笑，道：“如今，这所巨宅之中，只住着两个老人，他们的名字，想必你也知道，就是田利东和他的太太。”

我点了点头，道：“这是大富翁，我当然知道他的名字，他们的独生儿子，不是在几年之前汽车失事而死的么？怎么样？可是那宝贝花花公子回魂了？”

那个大富翁有一个宝贝儿子，是谁都知道的事情，那个宝贝，前几年驾车坠崖而死，已经到阴间去寻快活去了，莫非是他变了鬼？黄彼得苦笑道：“不是，是他们的外甥女。”

“外甥女？”我感到很奇怪，因为未曾听说田利东有什么外甥女。“是的，”黄彼得道：“她叫做萝丝，是田太太妹妹的女儿，很早就成了孤女，一直由田家收养着，两老夫妇十分疼爱她，将她当作是自己的女儿一样。萝丝是一个十分好静的女孩子，几乎整天在家中不出去，在半年之前，突然死去的。”

我感到了一点兴趣，道：“突然死去，你这是什么意思？”黄彼得道：“当时，我也曾和警局一齐调查这件事，但是却没有结果。她死得很平静，面上没有一点痛苦的神情，身上也没有一点伤痕，作了解剖之后，只发现她的心脏机能阻塞而死，这是严重心脏病患者常有的现象，但是萝丝却一直没有心脏病，所以她究竟是如何死的，依然是一个谜。”

我伸了伸身子，道：“这倒不奇，据我知道，有几种不常见的毒药，就可以令一个人死亡之后，使全世界的解剖医生，都找不出原因来。”

黄彼得点了点头，道：“我也相信萝丝的死，被害的成份很大，可是，在那大宅之中，谁会毫无动机，毫无目的地去害一个像萝丝那样可爱的少女呢？我足足调查了三个月，才放弃了这件事，想不到萝丝居然冤魂不散，显起灵来！”

我哈哈大笑起来，道：“彼得，你快要改行了，去作洋行职员吧，我用你！”

黄彼得愕然道：“为什么？”

我笑道：“每一个被害的人，都显灵说出凶手的名字，你们当侦探的，还有什么事情做？”

黄彼得有点薄怒，道：“你怎么了？我在和你说正经的事情！”

我略有歉意，因为我深明黄彼得的脾气，若不是真有其事，他是不会那么认真的，我点头道：“对不起，你说下去。”

黄彼得又点着了一枝烟，道：“从半个月前开始，每到午夜，田利东两夫妇，总听到客听中那架钢琴，发出清脆的声音，所弹奏的，是萝丝平时最喜欢弹的乐曲，田利东夫妇，有几晚上，甚至看到钢琴旁有人影子，一见他们出来就飘了开去！”

我也感到事情不是那么简单，一言不发，只是听黄彼得说下去。

黄彼得道：“一个星期以前，田利东邀我在他的住宅，睡上一晚，我就睡在萝丝生前所睡的那间房间，一到子夜，我就听到有钢琴声，和女子的叹息声，我悄悄地走出房门，见到黑影一闪，便自没有了踪迹，那晚我很清醒！”

我心中迅速地在转念，想着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却想不出所以然来。

黄彼得继续道：“这件事在一些富家太太间，传了开去，以致令得那所大宅，更少人来往。直到昨天，才有一个人，来毛遂自荐，说他精于百灵之术，能使死去的萝丝，和田太太通话，并且，还可以由人旁观，时间就在今晚。”“地点呢？”我说：“当然是在汤姆生道二十五号了？”黄彼得道：“正是。”我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道：“降灵会这种事，我倒很感兴趣，但是我想不通汤姆生道二十五号闹鬼，和我所遭遇到的事，会有什么关系？”黄彼得道：“很多事，在一开始的时候，好像是绝无关系的，但是发展下去，很可能两件事根本就只是一件事情！”事情以后的发展，证明黄彼得的话是对的，但当时，我却是将信将疑。

黄彼得道：“那召灵专家，定在今日午夜，召降萝丝的灵魂，我们不妨早一点去，可以对那里的环境，作进一步的观察。”

我点了点头，正要说什么时，忽然，听得我的卧室之中，传来“拍”地一声，像是什么东西跌落地的声音，阳台是既通卧室，又通书房的，这时候，我和黄彼得，正坐在靠书房的那一端，并看不到卧室中

的情形，我立即叫道：“老蔡，是你么？”

可是，却没有人回答，我连忙又一步窜到卧室的门口，卧室中一片漆黑，我横掌当胸，向前跨出一步，开着了灯。

只见衣橱的门开着，一只衣架，跌在橱外，那分明是刚才“拍”地一声的来源，而橱中的衣服，也有些凌乱。

黄彼得也立即跟了来，他一着之下，便道：“曾有人躲在衣橱之中！”

我两步跨到了衣橱之前，黄彼得也跟了上来，道：“躲在你衣橱中的，是一个女子。”

我怔了一怔，道：“你怎么知道？”

黄彼得伸手，在一件西装衣上，拈起了一条长长的头发，道：“这就是证明。这个女子，身高约在一七〇公分左右。”，在中国女子来说，那已然算很高的了，我立即想起那个令我几乎死去的少女来。

那少女，有着颀长的身材，本来我已然疑心，昨晚飞刀示警的就是她，如今看来，躲在我衣橱之中的，定然是她了！我呆了半晌，苦笑了一下道：“去，今晚我和你一齐到汤姆生道二十五号去！”

黄彼得笑了起来。道：“你知道躲在衣橱中的是谁了么？”我尴尬地笑了一笑，道：“别胡说！”我们两人又交谈了一会，十点钟出了门，十时三十分，便已然到了汤姆生道二十五号。汤姆生道二十五号，是一所极其宏伟的巨宅，连仆人在内，只住了六个人。加上建筑物已然上了年龄，连灯光都显得有点半明不暗，更增重了阴森的气氛。一个仆人将我们引到了客听中，那客听大得出奇，放着七八组沙发，在一个角落中，有一架大钢琴，水晶灯的光芒，显然不能顾及整个客厅，我发现客厅中只有一个人，坐在一个阴暗的角落上，在看着一本杂志，见到我们，只是略为抬了抬头。那人既坐在这样阴暗的角落，却又带了一副黑眼镜，还戴着一顶插有羽毛的帽子。真不知他是怎么能看到东西的，他身材很纤细，若不是上唇留着一撇小胡髭，几乎使人疑心。这是一个穿上了男人衣服的女子，在一瞥之间。他立即以杂志遮住了面。

刹那间的印象，只使我觉得这人，有点面熟，但是却想不起在什么地方见过。如今是在田利东的家中，我当然不便冒昧地去问人家是什么人。我只是向他多望了几眼，便和黄彼得在大厅上踱来踱去，又走到钢琴面前，仔细地看了几眼，却看不出有什么异样来。

到了十一点多钟，又有几个人前来。两个是很有名的作家，一位金先生。一位董先生，还有一个大胖子，一进客厅，便大声自我介绍，说是××公司的董事长，一向不信有鬼，接着，也没有什么人睬他，便哈哈大笑了起来。我的注意力，一直放在那坐在阴暗角落，留着小胡子的那人身上。

那人似乎也觉察到我在注意他，一直捧着杂志，不肯放下来，这更引起我的疑心。

接着，警局中有两个高级警官也来了，黄彼得于是站起来和他们交

谈着。

到了十一时三十分，主人田利东夫妇，才陪着一个穿着黑色西装的中年人，一齐来到了客厅。

那中年人的一双眼，幽幽地像是在闪着绿光，大厅中便增加了一层神秘的气氛，各人都静了下来，个个都脸带惊奇地望着那人。

我仔细打量着那个“召灵专家”，发觉他眼神之中，确乎有着一种奇异的光彩，那种光彩，使得他看来，本身就像是一个幽灵！

那“召灵专家”确实的年龄，很难估计，大约总在五十岁上下，面肉十分瘦削，这个人的面型，是属于一看便不容易忘的那种。主人夫妇和召灵专家一出现。神秘的气氛，越来越浓了。

主人点头，向众人招呼着，众人也都站了起来，作为回礼，只有在屋角的那个留着小胡子的人，仍是大模大样地坐着，脸上的黑眼镜也不除下来。

田利东面上现出了一个不满的神色，以他的社会地位而论，确是很少受到这种不礼貌的对待的。但是他却并没有出声。这些情形，都仔细地看在眼中，使我对那人，更加留意。

田利东咳嗽了一声道：“各位，我向大家介绍杜仲先生。”那“召灵专家”欠起身来，使我注意的是，他向人抱了抱拳。这是一种几乎已被人遗忘了的中国礼节，我再向他望一眼，他面上仍是笼罩着神秘的气氛，可以说毫无表情。

田利东接着又道：“杜先生是召灵家，嘿……召灵这件事，我也不十分相信，但杜先生声言可以做到，在座各位，也不是外人——”他讲到这里，不由自主，又向那留着小胡子的人看了一眼。

在他的行动中，我可以肯定，田利东一定是不认识那个人的。那个人，可能是知道这里会有很多客人来，而藉此混进来的。

我虽然已经勘破了那人的身份，可是在这里，我既不是主人，当然也不便出面干预，只有多加注意。田利东接着道：“——这次事情，还希望各位，最好不要向外宣扬！”

田利东话才讲完，那位胖董事长，一连讲了七八声“一定照办”才罢。

我看了看手表，时间已经将近十一点五十分了。只见田利东坐下之后。杜仲——召灵专家，他的名字，分明是杜撰的，那是一味中药的名称——站了起来，缓缓地从一个皮包中，取出了两根指头粗细的香来，一直划了好几根火柴，才将香点着。

我推测那姓杜的，可能是一个高级催眠术的专家，而绝对不是什么召灵专家。

此际，看了他突然点着了两根粗香，我又不禁怀疑起他不知是否另有目的来。

但是，我仔细地嗅了嗅香味，却又不觉有异状。

杜仲将香点着，平举着，慢慢地来到钢琴旁边，将香插在一只小花瓶中，缓缓地举起手来，道：“关灯！”

无论是一举一动，甚至声调神情，那位召灵专家都显得异常神秘。

在一旁侍立的二人，向田利东望来，田利东道：“照杜先生的吩咐去做。”“啪”地一声，水晶吊灯熄了。就算那盏水晶吊灯亮着，因为大客厅实在面积太大，光线也不是十分强烈。如今，大吊灯一熄，客厅之中，更是一片黑暗。好一会，我什么也看不到，直到眼睛适应了黑暗，我才看到那几点香火，刚好将那架大钢琴，笼罩在一层深红色的光芒下。杜仲就站在那几点香火的旁边，幽红的香火。映着他的面庞，使他看来，像是非洲腹地的巫师，神秘怪异到了极点。

大厅中一点声音也没有，我向各人看去，当然看不清楚他们的脸面，但是却可以意识地觉出，每个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杜仲的脸上。我深信杜仲的行动，一定有着目的，但我却想不出他究竟是为了什么来。或许他只是设计一个骗局，来骗田利东夫人的钱吧？可是，盘桓在我脑中的另一些事，却不容许我将问题设想得如此简单。

我相信“汤姆生２５”，就是汤姆生道二十五号，也就是目前在举行着这个充满神秘气氛的降灵大会的地点。到目前为止，我仍然未能够在这两者之间。找出什么联系来。杜仲的双眼，似开非开，似闭非闭，头微微的昂着，嘴唇掀动，发着听不出声音的话。

突然间，“当”地一声响，冲破了静寂，接着，又是一连十一响。那是一座自鸣钟在报时，已然是午夜了？钟声引起了一阵耳语，黄彼得也对我低声道：“当心，时间到了！”

黄彼得的话，才一讲完，钟声兀自悠悠未绝之际，杜仲突然以梦游人一样的声音叫道：“听！”

客厅中立即又静了下来。

一阵清脆悦耳的钢琴声，陡地响起。

那一阵琴声，分明是从钢琴中传出的，但这时，钢琴面前，却并没有人，而且，琴盖也仍然紧紧盖着。

黄彼得轻轻地磁了一碰我，道：“你怎么解释？”

我低声道：“很容易，一座小巧的录音机，便可以达到如今的目的了。”

我还听到田太太的啜泣声，突然间，杜仲踏前了一步，面上的神色，更加严肃了，他来到了空无一人的钢琴椅上，微鞠了一躬。道：“萝丝小姐，你回来了，让所有的客人，仔细欣赏一下你的琴声。你为什么不将这个钢琴盖揭了开来呢？”

在杜仲讲那几句话的时候，我几乎笑了起来，因为他的言语以及态度，委实是太滑稽可笑了，简直就像是个疯子一般。可是，在他那几句话一讲完之后，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

我看得非常清楚，只听得像是有一个少女，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老实说，在这样的境地之中，听到了那样的一下幽幽的叹息之声，的确是很令人毛骨悚然的。紧接着，钢琴的盖已然慢慢地自动地揭了开来。

在钢琴旁边，只有杜仲一人。

而杜仲的双手，正放在胸前，人人可见，揭开琴盖的，莫非当真是萝丝的灵魂？大厅中增加了不少浓重的呼叫声，我正在设想。杜仲可能是一个魔术师，利用黑暗的光线，用黑丝将钢琴盖提了起来。这样做法，对于一个能干的魔术师来说，绝非什么难事。

可是，另一件费解的事　又突然呈现在所有人的面前：在琴盖被揭开后，琴键正在跳动着，完全像有两只手在上面按动一样！

叮冬的琴声，本来是十分悠扬动听的，可是此际，却笼上了一种鬼气，令得人呼吸急促，使人遍体生寒，如临鬼域！

琴键的自动跳动，这当真是难以解释的事，大约过了十来分钟，琴键停止了跳动，琴声也停了下来。

杜仲又向着空无一人的凳子道："萝丝小姐，你可愿和你的姨妈，说上几句吗？"

田利东太太歇斯底里地叫道："萝丝，有什么话，快对我说啊！"

杜仲接着，便后退了一步，道："田太太，她有话要和你说，希望你走近来。"

田太太的身形，颤巍巍地来到了钢琴旁边，她双手微微发抖，向前摸索着。

杜仲立即阻止她的行动，道："田太太，灵魂是摸不到的。"

就着幽红的香火，我可以看出田太太已经满面泪痕，道："萝丝，你有什么话，快说！"杜仲伸出一只手来，道："田太太，萝丝的话，一定要通过我的掌心，才能使你听得到，你将耳朵贴在我的手掌上来。"

田太太点着头，依言而为，把耳朵贴在杜仲的掌心，一动不动地倾听着。

她侧着头，面部恰好对着我，我可以看到她面上的神情变化，忽忧忽喜，最后，变得十分严肃，道："萝丝，一定要这样么？"

在这些时间中，我们什么也没有听到。

但是，看田太太的情形，她显然是听到了什么的，她发出了一句话之后，又点了点头，道："萝丝，既然你如此说法，我自然照你的话去做……好……好，我答应你，不讲给任何人听。"

她讲完了那几句话后，又失声叫道："萝丝！萝丝！"杜仲将手慢慢地放了下来，道："她的灵魂，已然远去了！"

田太太重又流起泪来，叫道："利东！利东！"

田利东立即道："开灯！"

大吊灯又亮了起来，田太太走到田利东的面前，道：“利东，萝丝说——”她才讲了三个字，便突然住口不言。

我自始至终，只是盯着那个召灵专家，黄彼得低声道：“你信了么？”

我立即道：“不，我一点也不信，这其中一定有重大的阴谋！”

我的话可能说得大声了些，每个人都向我望了过来，杜仲的面上死板板的，毫无神情地瞪着我。田太太道：“不对，杜先生的确将灵魂召来了，我亲耳听到她对我说了话！”我耸了耸肩，道：“彼得，我们走吧！”

这时候，我也发现那个一直戴着太阳眼镜的人，也已经站起身来，向外走去，黄彼得和其他人几句寒暄，使那人比我们先出门。

等到我们出去的时候，只见那人已然登上一辆街车，幸而我眼尖，还能看出那辆街车的车牌。

在归途上，黄彼得问我：“我也同意这其中一定有阴谋，但是杜仲所做到的一切，不是太神秘些了么？”我答道：“乍看，像是十分神秘，其实有许多，都是容易解释的。”黄彼得道：“不错，琴盖可以用黑线吊起，琴音可以用小型录音机达到目的，甚至田太太听到的话，也可以由小型录音机，通过杜仲的手掌，以极微的音量，送入田太太耳中，但是，琴键怎么会自己跳动呢？”

我想了一想，道：“只怕那架钢琴中，另有我们所不知的古怪。彼得，我决定今晚，再到田家的大厅中去查勘一番。”

他转过头来望我，道：“你准备不经过主人的同意就行事么？”

我点了点头，道：“是的。”黄彼得半晌不语，道：“可要我和你一起去？”我想了一想，道：“不必了，你也有你的事，你首先要弄清楚，田太太在杜仲的掌心中，究竟听到了一些什么话！”

黄彼得道：“我尽量去设法。”说话之间，车子已经到了我家的门口，迎面驶来了一辆街车，我一看那车牌，不由得震了一震，连忙打开车门，一跃而下，用手将那辆街车拦住。

因为那正是我适才看到那个留着小胡子的人登上的那辆，居然会在我家的附近出现，我现在是不能不问上一问。

我立即问司机，道：“刚才你的客人，可是一个留着小胡子的男人？”

司机点点头道：“不错。”我立即道：“他是在那里下车的？”司机望了我一眼，道：“你是什么人？”

黄彼得走了过来，替我解了围，他道：“我是私家侦探！”司机顺手向前面一指，道：“在那里下车的！”

我循着他所指的地方看去，心中不禁“怦怦”乱跳，的士司机所指的，正是我家的门口！我连忙又问了一句：“你没有弄错？”

的士司机不耐烦地向我望了望，道：“当然不会弄错！”我回过身

来。对黄彼得道：“在田家的时候，你可曾经注意那个留着小胡子，戴着黑眼镜的人？”黄彼得道：“我未曾注意，什么事？”

我想了一想，决定还是不多说的好，因为事情茫无头绪，要说也无从说起，我只是道：“没有什么了，明天，我将今晚再到田家去的结果告诉你！”黄彼得叮嘱道：“小心些，私自进入人家的住宅是犯法的！”我笑了一笑，道：“只要你不通风报讯就行了！”我们两人分了手，我取出了钥匙，准备由前门进出，可是一转念间，我却转到了后门，推了一推，后门锁着，仔细地看了看锁孔，又没有撬坏的痕迹”后门的钥匙。一向是由老蔡保管的。当然，如果有百合钥匙的话，要将门弄开，也并非难事，可是，那个家伙，他从田家出来之后，迳自到了我的家中，是为了什么事情呢？我在后门口徘徊了半晌，总觉得事情非比寻常，我决定先偷入我自己的家中，看个究竟，我退后了几步，抬头看时，二楼有一扇窗打开着，要从那扇窗爬进去，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不到两分钟，我已达到了目的，推开了门，在黑暗中仔细倾听。这时，已经是午夜了，照理，老蔡早就应该睡了，可是，我却听到，他像是在对人讲话，由于他的声音不高，我又在楼上，因此，我只听得断断续续的几个字，那像是他向一个人在哀求着什么，道：“我……实在……不能……再……不能…”

我心中一凛，身形飘动间，已然下了楼，老蔡的声音，静了下来。

过了一会，又听到老蔡叹了一口气，我悄悄地向他的房间掩去，到了房门口。才道：“老蔡，你在作什么？”我那句话才一出口，就听得老蔡的房中，传来“砰”地一声响。

我心知事情有异，连忙抓住了门把，可是门却上着锁，我连忙道：“老蔡，你没事么？”老蔡的声音显得很不自然，道：“我已睡了。”我道：“那刚才和谁在说话？”

老蔡道：“没……没有啊，怕是我在讲梦话吧。”

我道：“你快将门打开来！”过了一两分钟，老蔡才开了门，我一步踏了进去，四面看了一看，只见一张椅子跌倒在地上，其他并没有什么异状，我望定了老蔡，开门见山地道：“老蔡，你有什么事在瞒着我？”老蔡神色一变，道：“没有，阿理，我怎会有事瞒……着你。”他的态度，令我更是心中大为起疑，可是老蔡是看着我长大的，他实在不应该有什么事情要瞒着我的！

我不再多说什么，只是望着老蔡，他的态度，显得十分忸怩不安，道：“阿理，你……你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我并不回答他的问题，只是道：“老蔡，有一个留着小胡子的男人，进了我们的屋子，你没有见到他么？”老蔡的面色，变得更加白了，他的声音甚至在微微发抖，道：“没……有。”

他口中虽然在说“没有”，可是他的神情。分明已表明他见到了那个人，但是，他为什么又要代那个人隐瞒呢？如果说老蔡竟会和什么人串通来害我，那是不可想像的事。

但是如今，这不可想像的事，已经摆在我的眼前。我“嗯”地一声。

故意道："那也许是我弄错了，你快睡吧，我还有事要出去。"

老蔡唯唯答应着，我装着疑心已然消解的神态，走出去了，在客厅中坐了一会，熄了灯，放重了脚步上楼梯，可是一上楼梯之后，又立即走了下来，隐身在黑暗之中，望着老蔡的房门。

果然，不出我所料，老蔡的房门，慢慢地打了开来，他的光头，探了出来。左右看了一回，又缩了回去。我清晰地听得他在说："快走！"紧接着，一个人鬼鬼祟祟地从他的房中，走了出来，一看那人身形，我已经可以料定，那正是在田家惹我注意的那个人！我心中暗暗冷笑，仍然不动声色。那人出了老蔡的房间之后。轻轻地向前走着，我看他走出的方向，乃是向通向地窖的一扇门走去的，就悄没声地跟在后面。

果然，来到了通向地窖的门旁，那人取出了钥匙，将门打了开来。

我只感到一阵痛心，因为地窖的钥匙，也是由老蔡保管的，如今竟落在那个人的手中，那么，那人的行事，当然是全部和老蔡串谋好了的！

我心中不禁，暗暗感叹：连老蔡也不能相信了，我还能相信什么人？

我一等那人，推开了地窖的门，立即一个箭步，窜了前去，在他刚要将门关好的时候，赶到了门前，伸手将门推住，冷冷道："朋友，不必再玩把戏了！"

那人像是陡地吃了一惊，立即向下跃了下去，我只听得一阵"乒乓"之声。

地窖中漆也似黑，我站在门口，无疑是暴露了身形，因此，我也立即一跃而下，屏住了气息，厉声道："这里并没有其他的出路，你还想能逃得出去么？"

我听得一阵喘息声，在我丈许开外，传了过来，我绕了一个半圆，虽然看不见什么，可是我根据声音的判断，已绕到了那人的身后，正当我要向那人扑去的时候，"啪"地一声，地窖中的电灯立即完了。

这一下变化，倒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首先向前，"呼"地击出一拳，立即抬起头来看时，只见站在地窖门口的，正是老蔡。我后退一步，以背靠墙，准备迎接老蔡和那个人对我的攻击，可是当我看到了那个留小胡子的人时，我不禁瞪大了眼睛，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虽然我眼前没有镜子，但是我相信我的神情，一定是滑稽到了极点！那个留小胡子的男人，唇上的胡子已经不见了，黑眼镜跌在一旁，帽子也滚在一边，一头长发，虽然还穿着西装，但分明是一个女子。而且，这正是我的宝贝表妹红红，她正在用力地搓她的小腿，想是刚才摔了下来，跌得着实不轻！

我吸了一口气，正想大发脾气，可是我看到了两样东西，又将我的火气，消了下去。

我所看到的第一样东西，是地窖中红红的行李，和一张帆布床。接着，我接触到了红红充满幽怨、含着泪水的眼光。

我叹了一口气，道：“红红，你这算是什么呢？”

红红不回答，反倒“哇”地一声，大哭了起来，我望向老蔡，老蔡苦着脸，道：“红红一定不让我告诉你，她说，我一讲出来，她就跳海去。”我摇了摇头，道：“那么，她根本没有离开过这所屋子？”老蔡难为情地点了点头。

我走到红红的身边，将她扶了起来，她穿的是我的西装，我立即又明白了，红红，在我和黄彼得讲话的时候，躲在衣橱中的是你？”

红红不望我，倔强地道：“是又怎么样？”

第四部：夜探巨宅见奇人

我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头，道：“红红，今晚你已经有了冒险的经历了，以后还要怎样？”

她倏地转过头来，道：“你今晚还要到田宅去，我也要去！”

我几乎跳了起来，今晚我再进田宅，是犯法的勾当，黄彼得都不要他去，红红要去，这成什么话？我沉着脸道：“不行。”

红红挣脱了我，一拐一拐地走到帆布床旁边，坐了下来。道：“不行就罢。”

我当然知道她这四个字的意思，是她要自己去，那比和我一起去更糟糕，试想，她如果出了什么事，我能够不理会么？

我只得强忍了气，道：“红红，你听我说。”红红一拧头，道：“我不要听，我什么都知道了！”我大声道：“既然你什么都知道了，你难道不明白事情的凶险么，你为什么还要生事？”她也毫不示弱地大声反问我：“你为什么要生事，你是警官么？”

我反手一掌，打在一只啤酒箱上，将那只啤酒箱打得碎成片片，道：“你能么？”

她冷笑了一声，道：“我会用脑筋，比你一身蛮力有用得多！”

我耸了耸肩，道：“好了，小姐，你的脑筋，用到印象派杰作上面去吧！”她瞪着眼睛望走了我，面上还带着泪痕，可是那样子倒像她是胜利者。

“你知道那纸猴子有什么用处？你说！”她问道。

我怔了一怔道：“那……”

“那什么？”她冷笑了一声：“告诉你，那是一种‘通行证’，是某一种人的身份证明。”

我呆了一会，觉得她的推测，倒也不是胡来的，但我总不能承认她已摸到了事情的门路，反问道：“你怎么知道？”红红笑了，道：“我当然知道，从你对黄彼得所说的那些话中，我知道了整个事情的梗概，整件事情，根本一线相通！”好家伙，她倒反而一本正经地教训起我来了！

我索性也坐了下来，道：“好，我倒要听听你的高见。”红红呶了呶嘴唇，道：“第一，瞎子于廷又，对你说的，全是真话。”我笑了起来，道：“第二？”

红红道：“你不要笑，瞎子说有一大笔无主的财富，我说是真的，那是因为瞎子死了，当然是因为有人不想这件事泄密的缘故。”我想了一想，道：“算是有理。”红红道：“第二，汤姆生道二十五号今晚的鬼把戏，拆穿了说，十分简单，只不过是有人想田利东夫妻，不要再在那里住下去而已！”我真的有点吃惊了，这一点，我也曾想到过，我当真未曾想到红红还有那么强的分析能力。因此我立即道：“目的是什么呢？”

红红更是神采飞逸，道：“目的当然是有人要利用这所大宅，那笔财富，就在这所大宅中！大概那笔财富，有几个人要分享，他们议定了一齐发动，所以相互之间，才用纸摺的猴子，表明身份。”

我不住地点着头。红红又道：“至于那个剩下一颗子弹，而不将你击毙的少女，我看，她是爱上了你。”

“胡说！”我第一次对她的话。提出了抗议。红红叹了一口气，道：“我但愿我是胡说，表哥，你说我能不能和你一起去？”

我站了起来，踱了半晌方步，道：“红红，这不是闹着玩的！”

她摊开了双手，道：“我并不是在闹着玩啊！”我硬了硬心肠，道：“好，那你就跟我一齐去吧！”她整个人跳了起来，扑向我的身上欢叫着，蹦跳着，我却和老蔡两人，相视苦笑！

半小时后，我们已经来到了汤姆生道二十五号的门外。铁门紧闭，静到了极点。我握着红红的手，道：“红红，现在你要退却，事情还不迟。”她坚决地摇了摇头，正在此际，我突然看到一条人影，自远而近，闪了过来！

我一见那条黑影来势如此快疾，便知道绝非普通的夜行人，连忙一拉红红，两人紧贴着墙壁而立，只见那人影，来到了田家的外面，停了下来，发出了一下低微的啸声来。紧接着，只听得田宅中，也响起了一下相同的声音，那人一耸身，已经跃过了丈许来高的围墙，到了田家。我和红红，正隐身在墙下阴暗的角落中，那人行动，又像是十分匆忙，他显然未曾发现我们。

我低声道：“红红，你看到了没有，这些人，全都高来高去，连我也未必是他们的敌手，你还是快回家去吧！”红红一笑，道：“我知道，这些人都身怀绝技。但是他们能敌得过这个么？”她一面说，一面一扬手，我定睛一看，只见锁在抽屉中的那柄象牙的小手枪，不知在什么时候，已被她取到了手中！

我知道那一定又是她逼着老蔡所干的好事，我叹了一口气，道：“红红，你当真想将事情弄得不可收拾，心中才高兴么？”

她低声道：“你得原谅我，我在美国，有几个好朋友，大家都约定在暑假之中，要做一件最惊险的事，回到了美国之后，再相互比较，其中大家公认经历最惊险的人，立即可以成为英雄，我有几个好朋友，已经联袂到新几内亚吃人部落中去了，我这样做，算得了什么？”

我呆了半晌，不禁无话可说。

的确，红红目前，硬要和我在一起，不但阻碍我的行事，而且对她本身来说，也极其危险。可是无论如何，总比逼得她到新几内亚吃人部落中去探险好得多！我低声道：“那你一切行动，都得听我的指挥！”红红喜道：“好表哥，我自然不会乱来的！”

她不会“乱来”！我只得苦笑了一下！我们在黑暗之中，又等了片刻，没有什么动静，便悄悄地来到了大门口，大门锁着，但是却容易攀上去，我双足一顿，已然跃进了门内，红红则攀着铁枝，爬了上来，她

行动倒不像我想像中的那样迟缓，不一会，我们已经在院子中了。我们以最轻的脚步，向大厅的门口走去，门锁着，我绕到了窗前，取出预先准备好的湿毛巾来，将湿毛巾铺在玻璃上，轻轻一拍，玻璃便碎了，虽然在静寂之极的夜中，但用了这个方法，玻璃的碎裂，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来，我用毛巾裹起了碎玻璃，抛向一旁，探手进去，拔开了窗栓，向红红一招手，便已从窗口，爬进了漆黑的大厅中！

几个小时以前，还在这里，亲眼看到过神秘的“灵魂出现”的现象，如今，四周围一片漆黑，心中不禁起了一阵惧然之感，红红也紧紧地靠着我，我等了一会，不见有什么动静，才从怀中摸出小电筒来。

红红靠得我更紧，身子在微征发颤，不知她是害怕，还是兴奋。

我向她附耳低声道：“如果你去吃人部落的同学。作了人家的大餐的话，那你的经历，一定可以得冠军。”

她低声道：“快用电筒照照看，大厅中是不是有人。”

我一听得红红这样说法，心中不禁一动。照理说，如果大厅中，有第三个人的话，我应该首先能够觉察得出来，因为我是学中国武术的人，而中国武术注重“神”，就是心意上的敏锐反应，要有过人的耳力、目力，才能够在武学上有较深的造诣。

可是，我在那时候，却绝对没有大厅中有第三个人的感觉。

本来，我已经立刻要打亮电筒了，可是一听红红的话，我立即放弃了这个打算。因为万一有第三个人的话，我一亮电筒，岂不是等于暴露了目标，只得被人攻击？

我呆了一呆，以低到不能再低的声音问道：“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

红红的声音，在微微发抖，道：“你……在我的右边，可是刚才，我……我好像觉得有人紧靠着我，站在我的左面！”

我自度胆子极大，可是一听得红红说出这样的话来，也禁不住毛骨悚然，立即道：“别乱说。”红红道：“或许是我的错觉，但是我……我却并不是在……乱说！”

我握住了她的右臂，向旁缓缓地移动着，同时，我右手不断向外摸索着。

不一会，我便摸到了一张沙发的靠背，只费了几秒钟，我已经知道那是一张长沙发，我凭着记忆，想起了那一张长沙发的地位，便低声道：“我们先蹲在这张沙发背后再说。”

红红点了点头，我们两人，一齐在沙发背后，蹲了下来，我这才在沙发背后，探出半个头来，按亮了小电筒，向外照射。

小电筒的光线，并不十分明亮，但是已足够使我看清大厅的每一个角落。

我缓缓移动着电筒，微弱的光柱，在一张又一张沙发上照射着，一个人也没有，当我将面前的部份，全都照射完毕，正想下结论。说大厅

之中，并没有人时，突然觉出红红的身子，猛地一震。

同时，她握住我手臂的五指，也变得那样地有力，竟使我感到了疼痛，她喉间，也发出了奇怪的声音，像是窒息了一样。

我正想问她是为了什么时，小电筒一扬，光柱一侧，射到了我们背后的一张单人沙发上，霎时之间，我只感到全身一阵发热，呼吸也不由自主，紧促起来。

我睁大双目，呆呆地紧盯着那张单人沙发，一动不动，嘴里更是说不出话来。

那张单人沙发，离我和红红两人所藏身的长沙发背后，只不过几尺远近，刚才，我照射着大厅，只是注意远处，却并没有注意到就在自己的身后，如此之近的地方，会有人在！一点也不错，那个小沙发上，坐着一个“人”。我之所以在如今，覆述这件事情的时候，在人字，加上了一个引号，那是因为，在我藉着小电筒的光亮，看到这个人的一刹那间，我起了一种那并不是人，而是一个鬼的感觉！

当然，我当时并没有呆得多久，至多也不过三秒钟，我立即手臂一震，先将红红整个人，挥过了沙发，然后我陡地站了起来。我发觉红红已经被眼前的景象，吓得连人都软了。这实在是很难怪她的，我一生经历如此之多，那时候心中也不禁怦怦乱跳。

坐在沙发上的那个人，是一个女子。她穿着一身雪白雪白的纱衣服，整个人，像是笼罩在一重白色的烟雾之中。而她的面色，也是那样苍白，以致令得人在向她一望之际，根本来不及去辨别她是老是幼，是美是丑，心中便生出了一阵寒意。而更令得人心悸的，还是她的一对眼睛，在电筒的微光之下，她的眼珠，完全是停住不动的，死的一样！我站了起来之后，左掌当胸，电筒的光柱，仍然停在她的身上。她忽然微微地抬起头来，面上仍是一点神情也没有，眼珠也仍是一动不动，发出极低声音来，道：“请坐啊！”

我身子紧靠着沙发，红红则已经爬了起来，跪在沙发上，道：“你……是人是鬼？”那少女仍是用那种听来令人毛发直竖的声音道：“你说呢？”

红红的呼吸，十分急促，我向她摆了摆手，示意她不要多说，沉声道：“小姐，你当然是人，又何必扮鬼吓人？”这时候，我已经定下了神来，我以为我一言揭穿了对方的面目，对方一定会难以再扮得下去。

怎知那女子面上仍是死板板地，毫无表情，甚至那眼珠也不转动一下，道：“你们到这里来，是想和我作伴么？”我凝神望着她，突然之间，小电筒向前，疾伸而出，同她肩头上撞去。

我撞的是她肩头上的“肩井穴”，如果撞中的话；会在双臂，产生一阵剧痛，即使是一等一的硬汉，也不免呻吟出声的。

可是，在我的小电筒，撞中了她的穴道之际，却只感到软绵绵地，像是撞在一团棉花上面一样，她仍然坐在沙发之上不动，宛如完全没有事一般。

红红低声道：“她是鬼，说不定就是萝丝！”那女子忽然道：“谁在叫我？”

我只感到背脊上的凉意，在逐渐增加！

红红道：“你真是萝丝么？”那女子道：“人家这样叫我！”

我心中迅速地转着念头，眼前这个女子，只有两个可能。一个可能，她是鬼魂，虽然眼前的情形，十分相类，但是我却不愿相信这是事实，另一个可能，她是一个在中国武术上，有着极其深湛造诣的人，因此，才能够在连身子都不动一动之际，将我攻向她的力道化去。

我觉得第二个可能，更其接近事实。因为，自从瞎子于廷文，揭开了这一连串神秘事件之事以来，我已经遇到了不少武术高强的人，再遇上一个，当然并不出奇。

我冷笑一下，道：“小姐，你装得很像，但是你却实是弄错了，我们两人，非但不怕鬼，而且，你如果是鬼的话，我们两人，还会感到极大的兴趣哩！”

我这句话一说，那女子的身子，开始动了一动，我立即又道：“你失策了，你吓不走我们！”

那女子道：“好，那么，我便赶走你们。”

我低声一笑，道：“小姐，这屋子是有主人的，你不怕惊动主人么？”那女子陡地站起身来，手一挥，两只手指，发出轻微的“拍”地一望。眨眼之间，一阵轻轻的脚步声，从四面传了过来，我立即转头看时，只见四个黑衣人，已经走了近来，每个人都蒙着面。我感到了处境的危险，但是我却维持着镇定。红红的面色，异常激动，她已经举起了手枪，可是，她刚一扬起手来，只听得“刷”地一声，一条又细又长的软鞭，斜刺里飞了过来，鞭拍在枪身上一卷一抖，枪已脱手飞去！红红不由得大吃一惊，低呼道：“表哥！”

我向她瞪了一眼，索性坐了下来，道：“不错，小姐，我只不过是为了满足好奇心，究竟是什么事情，你和我说清楚了，我马上就走。”那女子站了起来，我心中立即一动。

她坐在沙发中，我根本不可能认出她是谁来。可是她一站起来之后，颀长的身形，长发披肩，分明就是我几乎死在她车下的那个少女！

只见她伸手在脸上一抹，一张清丽绝俗的脸庞，顿时出现在我的眼前。我定睛一看，心想：取下了那层极薄的面具，果然是她！

只听得她道：“我们已经不只一次地警告过你，我也已经可以有过一次取你性命的机会，你不应该不知道？”

我点了点头，道：“是。”

那少女又道：“你也不是初在江湖上走动的人，何以不知道硬要管人家的事，是犯了大忌的？”

我吸了一口气，道：“我并不是没有理由的，我的好朋友郭则清，只怕从今以后，要成白痴了！”

那少女耸肩一笑，道：“如果你想追究这件事的话，那么，你和你的表妹，都可能成为白痴！”老实说，这时候我心中，实是十分怨恨红红。如果不是她在侧，我一定已经和他们动起手来了，可是如今有红红，我如果与他们动手，那么，谁来照顾红红呢？

我又向红红瞪了一眼，红红也像是看出了我的心意，面上的神情，显得十分委屈，那少女顿了一顿，又道：“好了，你是明白人，我们也不必多说了，我本身自然不足道，在你身旁的四个人，他们的名字，你大概也曾听到过，崇明岛神鞭三矮子，你听到过么？”

我向旁一看，那三个矮子，就是曾在郭则清遇狙之处，向我进攻过的三人。

崇明岛神鞭三矮，出鞭如电，那是长江下游，出了名的人物，也是青帮在长江下游的头子，我抽了一口气，道：“幸会，幸会。”

那少女又向另一人一指，道：“这位乃是地龙会的大阿哥——”

她只讲了一句，我不由得失声低呼，道：“就是在上海独战薄刀党，令得黄金荣刮目相看，待为上宾的那位么？”

那是一个方面大耳，神态十分威严的人，大约五十上下年纪，他向我拱了拱手，那少女道：“卫先生，你知道你是闯不出去的了？”我不愿认输，但是我却不得不面对事实，苦笑了一下，点了点头。

红红自然不知道那些人的来历，是代表了什么，她只是大感兴趣她听着，甚至忘了惊恐。

那少女又道：“卫先生，家父敬你是一条汉子，因此尽可能不愿与你，十分为难。”

我连忙道：“令尊是谁？”

她淡然一笑，道：“家父姓白。姓名向无人知，人人称他为白老大。”

我不得不呆了半晌，才道：“失敬，失敬。”

白老大乃是青帮在中国大陆上，最后一任的总头目，多年来，生死未卜，我也是直到几天前，才在神鞭三矮子的口中，知道白老大未曾死去。

白老大可以说是奇人中的奇人，有关他的传说之多，是任何帮会组织的头子所没有的。

中国民间的秘密帮会，本来就是一种十分神秘，而近乎了不可思议的异样社会形态，白老大便是在这种社会形态中的第一奇人。

（我要请读者注意的是，我所提到的中国帮会组织，绝不同于现下的一些黑社会人物。那样专门欺负擦鞋童、舞女、向弱小的人敲诈，他们只是一些人渣而已，和中国帮会的组织精神，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白老大之奇，乃是奇在他一个人，像是两个人一样。

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白老大会“一气化三清”，一个人变成两个

人。我是说白老大一方面，是青帮最后一任的首领，而且是中国帮会之中第一人物。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却又是好几个国家的留学生。据我所知，他不但有电力博士、物理博士、化学博士、海洋博士等衔头，而且还曾经出过好几本诗集，和在美国学过交响乐，充任过一个大交响乐团的第一小提琴手。

如今，我却面对着他的女儿，而且，老实说，听得她说白老大称我是一条汉子之际，我感到十分高兴，因为这是一个不易得到的荣誉。

白小姐道："今天晚上，我可以作主，由得你们离开这里，但如果你再一次落入我们手中之际，我们就不客气了。"我想了一想，道："白小姐，有一件事我很不明白，像打死于瞎子，打伤小郭，这都不是白老大素昔的行径！"白小姐略顿了一顿，才道："不错，这些事，都是我哥哥主持的——这你不必多管了，刚才我所说的，你可能做得到？"

我向四周围看了一看，苦笑道："我可以不答应？"

白小姐向我嫣然一笑，她是十分美丽的少女，这一笑，更显得她动人之极。

我本来已经拉着红红的手，向外走去，这时候，忽然停了下来，道："白小姐，敢问芳名？"

她怔了一下，像是不提防我会发出这样的一个问题来的，向我望了片刻，才道："我叫白素。"我一笑，道："差一点就是白蛇精了。"她又同我笑了一笑，我忽然觉得，自己宁愿多在大厅中耽上一会，而不愿骤然离去，白素望着我的眼色，也有点异样。

红红在一旁，轻轻地拉了拉我的衣袖，道："今晚已经完了。"

我向白素点了点头，道："白小姐，再见了。"

白素的声音，十分惆怅，道："卫先生，我们最好不要再见了。"

我自然明白她的意思，是要我绝对不再去管他们的事。在当时，我心中也的确已经决定，不再去管他们了，你不能设想和白老大作对，会有什么后果的。可是，在半个小时之后，因为一件意外的事，却改变了我当时的决定，终于使我不得不卷入这个漩涡之中。

白素讲完了话之后，已经转过身去，神鞭三矮将手枪还给了红红，和地龙会的大阿哥，也立即悄没声地，向后退了开去，我和红红，仍然由窗口中爬了出去，来到了大铁门附近，我回过头去，见到白素站在窗口，她一身白纱衣服，映着星月微光，看来十分显眼。

我和红红，从铁门上攀了出去，红红落地之后，第一句话，便对我说道："我的判断没有错。"我向她望了一眼，道："什么没有错？"红红幽幽地道："那个美丽而又神秘的女孩子，她的确在爱着你。"我立即道："不要乱说。"红红道："你其实早已同意我的话了，又何必反斥我？"

我感到了无话可答，只是道："我们快离开这里吧，别多说了。"红红道："你难道真的不再理会他们的事了么？"我点头道："不错，你不知

道白老大是何等样人，我实在不想和他作对。”红红道：“原来你怕事。”我苦笑了一下，道：“你不必激我，白老大也不是什么坏人，他讲义气，行侠事，是中国帮会中的奇才，我相信他们如今在做的事，必与社会无害。”红红冷笑了一声，道：“我看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我不禁一怔，道：“为什么？”红红道：“一个人死了，一个人极有可能，成为白痴，这难道和社会无害么？扮鬼骗人还有那位无缘无故死亡的萝丝。甚至那位飞车而死的花花公子。只怕都有关系！”

我正待出声回答时，忽然听得一个声音接口道：“小姐，你的推理能力，令我十分佩服！”那声音突如其来，我和红红两人，都吓了一跳，这时候，我们正在一条十分静僻的街道上，在路灯之下，有着几张供人休息的长椅，就在一张长椅之上，一个人以十分傲然的姿态坐着。

他穿着一身白西服，大约二十五六岁年纪，相貌十分英俊。

他一面在说话，一面正在抛动着一顶白色的草帽，他的一身装束，使人会误会他是一个富家公子。但是我一眼就看出他绝不是那类人，因为他的面上，带着一股英悍之气，绝不是满面病容，无所事事。整日征逐酒色的二世祖所能有的，我和红红，立即停了下来。

红红问道：“你是什么人？”

他仍然坐着，像是大感兴味地向红红上下打量了几眼，那种眼色，就像红红是他手中的草帽似的。

我不想多生事，拉了拉红红，道：“我们走吧！”那年轻人却懒洋洋地道：“卫先生，你何必老远地赶回家去？就在这儿休息吧！”我一听他这句话，面色便自一沉，道：“朋友，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那年轻人突然扬声大笑了起来，手一抛，那顶草帽落到了他的头上，他一手插在裤袋之中，骄不可言地站了起来，道：“我是说，你不妨就在这里休息——永远地休息。”我一听得那年轻人如此说法，心中也不禁大是生气。我从来也末曾遇到过一个人，态度如此之狂，讲出话来，挑衅的意味如此之浓的，即使是以前的对头，“死神”唐天翔，也不见得这样骄狂！

当下我干笑了一下，道：“原来是这样，谁令我能达到永远休息的目的呢？”

那年轻人“哈哈”一笑，双肩抖动，不但骄狂，而且显得他十分轻浮，我开始更不喜欢他起来，只听得他道：“我……”

我冷冷地道：“我们不必说话绕弯子了，你想将我打死，是不是？”

那年经人伸手在衣袖上略拍了一拍，拍去了一些尘埃，若无其事地道：“正是。”

我回头向红红望丁一眼，只见她正瞪大了眼睛，望着我们两个人，我连忙示意，叫她向后退开去，红红还老大不愿。

等红红退开几步之后，我才道：“那么，你就该下手了！”

他又耸了耸肩，道：“卫斯理，你若是死了，不知死在谁的手中，岂

不是可惜？”

我早已看出眼前这年经人，有着极度的自大狂，自以为是十分了不起的人物，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一直不问他是何等样人。如今，他那一句话，分明是要我向他询问他的身份，我因为心中对他的厌恶，越来越甚，所以连这一点满足，都不让他有，只是冷笑道：“什么人都一样，还不快下手么？”

那年轻人浓眉一扬，面上现出怒意，“哼”地一声，道：“你当真不知死活么？”

我也冷笑了一声，道：“你既然找到了我，就该知道卫某人是怎样的人，想我对你叩头求饶么？别做你的大梦了！”

那年轻人更是满面怒容，倏地向前，踏出了一步。我听得他才踏出一步之际，全身骨节，发出了一阵极是轻微的“路格”之声。

我心中不禁猛地一怔，暗暗惊叹道：“这家伙在武术上的造诣好深！”

我立即后退了一步，身形征矮，左掌当胸，掌心向下。这乃是寓守于攻之势，我知道我们两人之间，恶斗难免，但是我却要等他先出手，以逸待劳。他跨出了一步之后。

身形一凝，陡然之际，我只觉得眼前白影一闪，他已经向我扑了过来！

我立即身子向旁一闪，避了过去，但那年轻人出手。好不快疾！就在我闪身避开之际，手臂上一阵疼痛，同时，“嗤”地一声，衣袖已被抓破，手臂上也现出了三道血痕！

那年轻人的动作，快到根本不容我去察看手臂上的伤势究竟如何，就在我向旁闪开之际，他整个身子，强向外一扭，竟然硬生生地转了过来，又已向我扑到。我一上来便已被他制了先机，知道如果再避下去，更是不妙。因此，就看他扑过来之势，身子微微一侧一俯，左臂一伸，突然向他拦腰抱去！这一下怪招，果然令得他呆了一呆！

我也知道，这一抱，绝无可能将他抱中，而且，就算将他抱中了，他只要一用力，我的手臂。反而要被他打断！

但是这一下，却有分散对方注意力的好处，无论对方如何精灵，也不免一呆。像这样的招式，我共有三招，乃是我大师伯因为感谢我救了他恩人的儿子，“死神”唐天翔，特地授我的。我大师伯武术造诣极高，那三招，乃是他经过了无数次恶斗之后所创出来的，叫作“幻影三武”，这三式中，所有的怪动作，都只不过是眩人耳目，分散对方的注意力而已。

当下我见对方，略呆了一某，立即足下一滑，欺身向前，在他的身旁，疾擦而过，反手一掌，已向他的背后，拍了下去！

那年轻人的身手，实是十分矫捷，我一掌才拍下。他已经陡地转过身来，扬掌相迎，我左手左脚，一齐向上踢出，攻向他的胸部，使出

了“幻影三式”中的第二式。

他身子向后一仰，我哈哈一笑，右掌“砰”地一声，已经击中了他的腰际！

那一掌，我用的力道极大，击得他一个踉跄，向外跌了出去！

我心中不禁暗赞大师伯这“幻影三式”之妙，而对方攻出一掌一脚，却全是虚招，待对方的注意力完全被转移之际，右掌却已经趁虚而入！中国武术，不是只凭蛮力，最主要的，还是无上的机巧，在这“幻影三式”中，又得到了证明！

当时，我一掌将那年轻人击出，心中十分高兴，只当对方，虽然趾高气扬，但是却只是无能之辈，所以并没有立即追击。

要知我这一自满，却是犯了错误，那年轻人一退出之后，面上的神色，变得狞厉之极，咬牙切齿，双足一顿，身子立即弹了起来，我眼前人影一晃间，他已经向我，一连攻出了三四掌！我连忙摇身以避，一连退开了四五步，方始将他那一轮急攻，避了开去，他纵身一跃，追了上来，我身子陡地蹲了下来，左手支地，整个身子横了过来，双腿一齐向他下盘、疾扫而出！

这一招，类似“枯树盘根”，果然，使得他双足一蹬，向上跃起了两尺。可是，这却是“幻影三武”中的第三式。双腿扫到一半，突然一曲，人已站起，不等他的双掌拍下，我头顶已重重地撞中了他的小腹！

我这一撞，不是我自夸，那年轻人口中发出了一下极是痛苦的怪声，整个身子，立即向外跌翻了出去！但是我仍然不得不承认他武学造诣极高，因为他经我如此重击，在跌翻出去之后，竟然并未重重地跌倒在地，身子一挺，重又站在地上！

我看出他面色铁青，眼中杀机隐射，心中实是怒到了极点！

中国武术，讲究一个“气”字，双方动手之际，一不能气馁，二不能气散，三不能气躁，而在狂怒之下，则容易气躁气散，所以我有心要将他激怒，一声长笑，道：“朋友，我甚至没有躺下，更谈不上永远的休息了！”

我只当我这句话一说，他更会立即大怒，狠狠地扑了上来。怎知我的估计，完全不对，我并不知道他性格的阴鸷深沉的一面，他一听了我的话后，面上的怒容，反为敛去，换上了一副极其阴森的面色。

我的话，反倒提醒了他，我并不是像地想像中那样容易对付的人物！只听得他道：“卫斯理，你的确名不虚传！”我略一抱拳，道：“不敢！”

他“哼”地一声，道：“拳脚上已见过功夫了，不知你兵刃上如何？”我心中一凛，本来，我以为他连吃了两次亏，应该知难而退了！而我也的确十分希望他知难而退，因为那“幻影三式”，本是以转移对力的注意力取胜，一次使过之后，并不能反覆施为，第二次就不灵了。

而那年轻人，被我一头撞中了小腹之后，片刻间，便能神色自若，

可知他一定是大有来历之人，武术造诣，也是极高，再要拼斗下去，不知谁胜谁负，而我却不只一个人，还有红红，需要我的保护！

因此，我怔了一怔，一面“哈哈”大笑，一面摆手向后，向红红示意，叫她取出手枪来。

红红十分聪明，立即取出那柄象牙柄的手枪，对住了那年轻人，道：“好了，别打了！”

那年轻人怔了一怔，一伸手，除下草帽来，向红红弯腰鞠躬，道：“遵命，小姐。”

可是，他一个“姐”字刚出口，手一挥间，那顶草帽，“嗤嗤”有声，向红红直飞了过去！

我连忙叫道：“快让开！”

红红一生之中，可以说从来也未曾遇到过这样的情形。

而且，在她眼中看来，飞过来的，只不过是一顶草帽而已，草帽又焉能伤人？

所以，她对我的警告，并不在意，我心中大急，一个侧身，待向她扑去时，眼前晶光一闪，“霍”地一声，急切间也看不到对方使的是什么兵刃，已然向我攻到，同时，我也听得红红的一声惊呼！

我听得红红的一声惊呼，心中更是慌乱！不错，那年轻人所抛出的，只是一顶草帽，但红红也有可能受伤的。

红红受伤，有两个可能，其一是在草帽的帽沿上，可能镶有锐利的钢片；其二，如果草帽恰好擦中她的要穴，她也不免受损。

武侠小说中的所谓“飞花伤人、摘叶却敌”，那是经过了艺术夸张，小说家的想像力之外的说法，当然不能想像一片树叶，向人抛去，便能制人于死命。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如果力道运用得巧了，极其轻巧的东西，便可以使巨大的力量消失。我们可以举一个例，一个体重二百磅，浑身是肌肉的大汉，力道自然是十分强的，但是如果能令得他身子一部或全部发痒的话，那么他全身的力道，也会完全消失了，比你狠狠地打他，还要有用。当时，我并不知道红红究竟是遇到了什么的伤害，但从她那一声惊呼来看，她毫无疑问，是碰上了出乎意料之外的事。

所以，当我心中一慌，连忙向后避开时，不免慢了一慢。而我在那一慢之际，我左肩之上，已经感到了一阵热辣辣的疼痛！我当然知道已经受了伤，在当时的情形之下，我实是自保无力，实在没有法子，再去照顾红红，我身形疾晃，向后疾退而出。

在我退出之际，那百忙之中，向红红看去，只见她左手捧住了右手脉门，那柄手枪，落在她的脚旁，面上现出了惊讶莫名的神色。

就在那一瞥间，我已经放下心来，因为我知道，红红并没有受什么伤，帽沿上，并没有镶钢片，只不过是在草帽疾飞而出之际，帽沿恰好在她右手脉门上擦过，那一擦，已足够令得她右臂发麻，弃枪于地上了口我心中一定神，精神为之一振，将手按在腰际，身子再向后退了开

去。

才退到一半，手臂一振间，已经将我一直缠在腰际，备而不用的那条软鞭，挥了出来，向前挥出了一个圆圈，将自己全身各个要害护住！

这时候，我才看清，那年轻人所用的兵刃，乃是一柄西洋剑。但是剑身却是只不过两尺长短。他那柄剑，分明是西洋剑中的上品，剑身柔软之极，在挥动之际，也可以弯曲得如同一个圆圈一样，极之灵便。

他见我挥出了软鞭，身形略凝，但立即又向我刺了三剑，剑剑凌厉无匹。

那三剑，却被我挥鞭挡了开去，我们两人，各自小心翼翼，片刻之间，已然各攻出了十来招。仍然是难分难解。

我心中正在设想，用什么方法，可以出奇制胜之际，突然听得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

我一听得脚步声，心中还在暗忖，如果来的是巡夜的警察的话，我和他的打斗，可能就此不了了之，因为谁都不会和警方惹麻烦的。

因此，我也希望有警察前来，将我们这一场打冲散，可是，脚步声迅即来到了近前，我回头一看时，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

疾奔而来的三人，身形十分矮小，简直就像是三个小孩子一样，不是别人，正是神鞭三矮！那年轻人一见神鞭三矮赶到，出手更是狠辣，剑光霍霍，每一剑，都是攻我的要害之处。神鞭三矮到了近前，略停了一停，“呼呼呼”三声，三条长鞭，挥了起来，向我头顶，直压下来！我本来就不知道那年轻人的来历，神鞭三矮赶到之际，我还只当他们会顾及江湖规矩，不会出手对任何一方，加以帮手。

可是如今，看他们毫不犹豫，使出鞭向我招呼的情形，分明是和年轻人一伙！我心中这一惊，实是非同小可！

就在神鞭三矮那三条神出鬼没的长鞭，挟着“呼呼”风声，将要鞭到我身上，而我在眼前的情形之下，绝无可能再去对付他们之际，那年轻人突然喝道：“你们不要动手，由我来收拾他！”神鞭三矮答应了一声，道：“是！”那三条软鞭。本来离我头顶，已不过两尺，可是随着那一个“是”字却又倏地收了回去。

他们三人，长鞭一收之后，立即身形一晃，已闪开丈许，将红红围住。

我一见这等情形，心中更加大急，连忙侧头去看红红时，只觉得颈际一凉，那年轻人的剑尖，已经递到了我的咽喉！我连忙上身向后一仰，一鞭横挥而出，总算勉力避开了这一剑，但是一条领带，却已被削去，我不禁出了一身冷汗。

避开了这一剑之后，我身形疾退，只见神鞭三矮一围住红红，并没有什么动作，心中才略为放心了些。但是眼前的局势，已经十分明显，神鞭三矮一旦出现，实是有败无胜了！

第五部：七帮十八会的隐秘

因为，即使我能够胜得过这个年轻人，神鞭三矮，也不肯轻轻放过我。

从刚才，那年轻人一句话，神鞭三矮立即听从的情形来看，我对那年轻人的身份，已经略为猜到了一些，他极可能就是白素的哥哥，白老大的儿子，将郭则清打晕的凶手！

我软鞭霍霍抖动，尽展生平所学，两人又斗在一起，片刻间，又是十七八招。

只听得那年轻人厉声道："去了他手中软鞭！"那年轻人一言甫毕，"刷刷"两声，两条长鞭，已经向我的软鞭上，压了过来，当真是其快如风，其疾如电，来势凶猛之极。

这一下变化，实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事情发生得实在太快，尚不容我转念去应付，手上一紧，我的软鞭，和另外两条疾挥而至的长鞭，已经缠成了一齐，一股大力，将我软鞭，扯了开去。

我的右臂，当然也跟着向外一扬，也就在此时，那年轻人手中西洋短剑向前一伸，已经抵住了我的胸口！剑尖刺透了衣服，触到了皮肤飕飕地，使人感到了死的威胁！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实是已经没有再还手的余地，索性右手一松，弃了软鞭，双手垂了下来。

那年轻人一声冷笑，道："姓卫的，怎么样？"红红在一旁，想赶了过来，但是她只跨出一步，神鞭三矮中的另一个，一挥长鞭，她便已跌在地上，不等她去拾枪，另一条长鞭，又已将枪卷出两三丈开外！

红红大叫道："表哥，这算什么？你常说你们动手，总是一个打一个，为什么他们这许多人，打你一个？"我冷笑一声，道："红红，我和你说的，是行侠仗义的人物。"我并没有多说，只是这一句，已足够令得眼前这个占尽优势的年轻人难堪了！他居然还会面上略为一红，这倒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事。他向红红望了一眼，红红已经爬了起来，向我走了过来，红红的帽子，早已跌了下来，露出了长发，她柳眉倒竖，满面怒容，并无惧色，我早说过红红十分美丽，这时候看来，更有一股英气。

那年轻人又不由自主地向红红看上几眼，红红昂然来到了我的身边，和我并肩而立，向那年轻人道："你好不要脸！"

那年轻人面色一变，我连忙喝道："红红！"

红红"哼"地一声，道："怕什么？我就不信他有这样的厚脸皮，敢将这一剑刺下去！"

我吸了一口气，剑尖已经刺破了我的皮肤，我又立即松气，剑尖又向前伸出了几分，始终紧紧地抵住我的胸前。

我沉声道：“红红，你根本不会武功，快离开这里吧！”红红一昂头，道：“我不走！”那年轻人面色一沉，道：“你想走也走不了！”我此际，已有八成肯定，那人是白老大的儿子，因此我立即道：“想不到白老大一世英名，竟然要毁在你的手中了！”

那年轻人一听得我如此说法，面色又自一变，立即冷笑一声，道：“你倒聪明得很，但却也更不能留你的活口了，你认命了吧！”

红红一听得他如此说法，突然之间，尖叫起来，可是，她才一出声，神鞭三矮之一，立即一跃向前，掩住了她的口，神鞭三矮在长江下游，声名如雷，红红怎能挣扎得脱那矮子之手？

那年轻人向红红的面望了一眼，道：“先别弄死她！”那矮子道：“是。”那年轻人手腕一伸，眼看那一剑，立即可以刺入我的胸中！但也就在此时，突然听得一声娇呼，道：“哥哥，住手！”

那年轻人一听那一声叫唤，面色一变，立时缩手后退，紧接着，人影一闪，白素已经赶到，她一到就问道：“卫先生，你没有事么？”

我冷冷地道：“没有什么，只不过领教了令兄的手段而已。”

白素立即转过身去，道：“哥哥，爹已经说过不要难为他，你这是什么意思？”她一说，那矮子也立即将红红放了开来，红红奔到了我的身边站住。

那年轻人道：“这人留着，总是后患。”

白素道：“我不管，爹说不要害他，他也答应不再管我们的事，你就不该那样做！”

那年轻人尚未再开口，我已经抢先道：“白小姐，你错了！”

白素愕然地转过身来，道：“卫先生，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道：“刚才，我的确已不准备多管闲事，因为我相信令尊白老大的为人，绝不会做出什么坏事来，但是我领教了令兄的手段之后，我却已经改变了主意，这是要请你原谅的！”

老实说，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最聪明的做法，就是一声不出。

但如果那样的话，卫斯理也不成其为卫斯理了！

那年轻人立即道：“妹妹，你听到了没有？”

白素道：“卫先生，我相信你不致于那么蠢！”

我冷笑一声，道：“白小姐，有时候，人太聪明了是不行的！”白素深邃无比的双眼，一眨也不眨地望着我，好一会，才一声不响地转过身去，道：“哥哥，不管如何，事情由爹决定。”

那年轻人像是无可奈何，狠狠地向我瞪了一眼，道：“姓卫的，咱们走着瞧。”

我立即道：“姓白的，以后你最好不要打出令尊的幌子来，没地使令尊丢尽了脸面！”

那年轻人西洋剑一挺，又要向我刺了过来，但是却被白素一晃身形拦住。

他“哼”地一声，道：“你可得小心些。”

我又岂甘示弱？因此也立即回哼一声，道：“你也不能高枕无忧！”

他和我两人，又对望了好一会，若不是白素在一旁，我们两人，立时又可以拚斗起来。他将手中的短剑一弯，围在腰上，向神鞭三矮一扬手，道：“走！”四个人立时没入黑暗之中。

白素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我希望你能够重新考虑你的决定！”

我转身向我软鞭落地处走去，将软鞭拾了起来，并不望她一眼，又将那柄手枪，拾了起来，才道：“恐怕你要失望了。”

白素向我走近来，道：“如果你知道你的敌人，是如何众多，你一定会放弃你的主意了。”

我仍然不和她的目光接触，道：“恐怕也不能够吧！”白素呆了一会，才道：“好，你能和江南江北，七帮十八会的人作对么？”我一听得白素，竟然讲出这样的一句话来，心头不由得突然乱跳！

要知道，沿着长江，江南四省，江北三省，有势力的帮会组织，人人都知道，那便是七帮十八会。其中上海、南京两地，便占了三帮九会，尚余的四帮九会，散处在其余各地。

这七帮十八会的人物，倒并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样，不时争斗流血，而是和平相处，兼且相互相助的，这本来是中国帮会组织的第一要旨。当年，国父孙中山先生，曾在美洲，出任全美洲洪门的大龙头，鼓吹革命，这是孙中山先生看到了中国帮会的团结、行侠、扶弱、锄强的本质之故。

而今，白素竟说我若是和他的哥哥作对，敌人便是七帮十八会的人马，这人对天下之大不韪的罪名，老实说，我绝对担当不起！当下，我不由得呆呆地站着，出不了声。

白素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我看你就打消了本来的意思了吧！”

我还没有回答，红红已经“哼”地一声，道：“什么七帮十八会？便是七十帮，一百八十会，又怎么样？想欺侮人，就不行！”

红红的话，令得我心中一亮，同时，也使我下定了决心。

我沉声道：“我当然不会和七帮十八会的人马作对，但是如果七帮十八会的人马被一个人操纵，而那人却又品行极坏的话，这件事我既知道了，便不能善甘罢休！”

白素向我缓缓地走了过来，在我面前三尺许站住，仰起头来望着我。

我可以看得出，在她美丽的眼睛中，闪耀着一种异样的，忧郁的神

采。

如果不是一个人的心中，对另一个人，有着极度的关怀的话，他的眼中，是无论如何，不会出现这种异样的光采的。

她朱唇微动，像是要讲话，但是却并没有说出声来，她举起纤手，轻拉了一下我的衣襟。又颓然地放下手来，长叹了一声，一言不发，轻过身去，身形晃动，白衣飘飘，转瞬间，她那窈窕的身形，便没入了黑暗之中。

我望着她的背影，心中感到了一阵莫名的惆怅，怔怔地站在那里发着呆。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究竟呆了多久，直到红红“喂”地一声，我才猛地惊起。红红呶着嘴，道：“天快亮了，你还站着不走干什么？”

我抬头看天，果然已经发出了鱼肚白色，拉了红红的手，向前走去，天色大亮之际，我们已经回到了家中，我连凉也不冲，就倒头大睡。

我实在想痛快地睡上一觉，而且我的确也感到了极度的疲倦。但是，我却翻来覆去地睡不着。这半夜功夫，重临田宅，我究竟有一点什么收获呢？我细细地想着，而且，迅速地对事情归纳起来，得出了如下的结论：

第一、事情的本身，究竟是为了什么，虽然还不知道，但是却已经可知，那是江南江北，七省帮会人物，在白老大主持下的一次大集会。

第二、白老大可能已经不甚问事，实际上在指挥行事的，是他的儿子，那个狂妄狂性，阴险奸毒的年轻人。

第三、集会的日期是“十六”，地点是汤姆生道二十五号，我猜想那“十六”，是阴历的十六，极可能是八月中秋的后一天，而集会则是以纸猴为记的。

第四、既然明白了是白老大主持其事的，那么，召灵专家杜仲的行径，可以说一点神秘也没有了，白老大在这许多年来，当然是一直藏在田宅的地底下，而萝丝与那个花花公子，大概都是偶然发现了这个秘密而冤枉死去的。白老大的学识，如此丰富，他要利用录音机，电晶体操纵的玩意儿，实是易如翻掌，不要说琴键跳动这样的小事，再惊人一点的事，他也做得出来。

而且，我已料到，田太太所听到的，一定是白素学着萝丝的声音，要他们搬家！

我也作出了决定，和以后行动的步骤。

第一、一定要弄明白究竟是为了什么事和白老大的儿子作对？他究竟是怀着如何的野心。

第二、这件事，已不是黄彼得的能力所能解决的了，我不准备再去找他。

第三、有一个原来是七帮十八会中，黄龙会中的头子，在此地一直

很潦倒；是我一直在接济他，我要向他去问一下，我所料想的是不是对。

第四、在这几天中，我的行动要极端的小心，因为白老大的儿子，绝不会放过我的！

想到了这里，我才朦朦胧胧地睡去，一觉就睡到了傍晚时分，才睡醒了过来，而且还不是自然睡醒，而是被红红的尖叫声及敲门声所惊醒的！

我翻身坐了起来，只听得“砰”地一声，卧室的门，已被撞了开来。

门才被撞开，红红便跌了进来，她的后面，便是老蔡，两人都几乎跌了一交，方始站稳，我向红红望了一眼，不由得面上变色！

红红直趋我的床前，哭丧着脸，道：“我……我……”她话还没有讲完，便“哇”

地一声，哭了起来。红红岂轻易会哭的人？我一见她进来时，便已经吃了一惊，那是因为她头上的头发，一根也不剩，已被剃得清光，比老蔡的光头更光！

如今，她又放声大哭，我怎能不吃惊，因为她还可能受了别的损害！

我连忙握住了她的手。道：“红红，究竟怎么一回事？”红红哭道：“我一觉睡醒，头发就一根也没有了，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忙道：“没有其他的事情发生么？”

红红眨了眨眼睛，才明白我的意思，脸上略略一红，道：“没有。”我直到此际，才松了一口气，老蔡在一旁道：“红红，没有了头发，哭什么？不是像那个尤什么纳了么？”红红啼笑皆非，哭丧着脸。

我道：“老蔡，别逗她了。红红，你平时可以戴假发，而且，你剃光了头，我们行起事来，也可以方便许多！”

红红一听我的话，喜得直跳了起来，眼泪还未干，就笑了起来，道：“我们？你是说，你允许我参加你的冒险？”

我笑道：“你明知我不许你参加，也是没有用的，你不怕连头也在睡觉中被人割了去，就只管和我在一起好了！”

红红道：“我不怕。”我知道那件事，一定是白老大儿子的“杰作”，他知道我不会如此瞌睡，竟在红红的身上下手，这得人真可以说是卑鄙到了极点！这种卑劣的行动，非但不会吓倒我　而且更令我愤恨！

我们草草地吃完了饭，红红忙着打电话，找美容院送假发来，我则换上一条短裤，穿着一件背心，拖着拖鞋，神不知鬼不觉，从后门走了出去。

一路之上，我发现三次有人跟踪我，但是都被我摆脱了，一个小时之后，我已经来到了一个木屋区中，天色已经黑了，要在这样的一个木屋区中找人，当真不是容易的事情，而我又不能行藏太露，直到有一个小姑娘肯为我带路，我才到了一间比所有的木屋更破败的木屋面前。

我在门口叫道：“秦大哥，秦大哥可在家么？”

叫了两声，才听得里面有人懒洋洋地道：“什么人，进来！”

我伸手一堆门，几乎将那扇门推落了下来，木屋中并没有点灯，一股腐味和酒味，令人欲呕，在一个不能称之为“床”的东西上，躺着一个人。

那人正懒洋洋地转过身来，一见是我，才“啊呀”一声，跳了起来，道：“原来是你，什么风吹来的？”

我笑了笑，道：“秦大哥，最近没有出去？”

那汉子破口大骂，道：“他妈的，上那儿去？咱们不肯做偷鸡摸狗的事，在这里那能活得下去？兄弟，你大哥喜欢说实话，这几年来，要没有你，大哥只怕，早已经就死了……”

他一面说话，一面酒气喷人，我知道他这一发起牢骚来，就没有完。

实际上，也难怪他发牢骚的。他是一个十分耿直的人，黄龙会原是在日本鬼子打进中国的时候才成立的，是一支以帮会形式组织的抗日游击队，活跃在浙江山区，实在立下了不少汗马功劳，也不知杀了多少日本鬼子。胜利了，他不会吹牛拍马，不会欺善怕恶，自然当不了官，只是在山区，守着那十几亩薄田，黄龙会的会众，也已星散。

来到了这里，空有一身本领，但是人生地疏，又有什么用处，所以生活便一直潦倒不堪。这人也真有骨气，一不偷，二不抢，不是到饿极了，也绝不来找我，当真是一条响当当的汉子！我当下打断了他的话头，道：“秦大哥，是没有出去，也没有人来找你？”他怔了一怔，道：“咦，兄弟，你怎么料事如神？前四天，真的有人来找过我。”

我心中大喜，忙道：“秦大哥，什么人，找你什么事？我正是为这件事而来的，快告诉我！”秦正器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道：“兄弟，你大哥十年来，蒙你帮了不少忙，本来应该告诉你的，但是你并不是七帮十八会的人物——”他讲到这里，便摇了摇头。我立即道：“秦大哥，我就是敬你这份为人，但如果你知道了原委，一定会告诉我的了！”接着，我便将这几天来发生的事情，全都讲给了他听！他还没有听完，便又大骂起来，将浙江土话中所有的骂人字眼，几乎全部说完，才一拍“桌子”，那张“桌子”本来就不成其为桌子，经他一拍，立即散成了几片木片！我心中暗自庆幸他这一拍，不是拍在他所住的“房子”上，要不然，木屋也要散成木片了！他骂了半晌，气仍未消，道：“原来白老大生了这样的一个儿子，兄弟，你猜得不错，四天之前，有两个人，打着白老大的旗号，为我送来了两只纸摺的猴子，说是八月十六，七帮十八曾尚存的首脑人物，即使远在天边，也会赶到汤姆生道二十五号去集会，除青帮、红帮、洪门会、天地会、兄弟会之外，其他帮会，只准两个人去参加。”我连忙又道：“是为了什么事，你可知道？”

秦正器又骂道：“操他祖奶奶，还不是为了几个肮脏钱儿，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秦正器的话，令得我心中猛地一动，于廷文的话，立即又在耳际，响了起来：“有一笔财富，可以说是无主的财富……”我连忙问道：“什么钱，秦大哥，你说说！”秦正器道：“什么钱，我也不清楚，黄龙会本来就是一个穷会，不像人家那么有钱，来的人说要带上那块破铁片，我便知道是为了那笔钱了！”秦正器的话，更令得我如同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道：“什么破铁片？”秦正器转过身去，床板掀了起来，在一大堆破烂衣服中翻了半天，才取出了巴掌大小，半寸厚薄的一块钢板来，“当”地一声，抛在地上，道：“就是这个！”我连忙拾了起来，道：“秦大哥，你且点着了蜡烛！”

秦正器又找了半天，才找到火柴，点着了蜡烛头，我就烛火一看，只见那钢板的形状，十分奇特，根本说不上是什么形状来。而在钢板的两面，都有字铸着，字句无法连贯，是些毫无意义的单字。我看了一会，又问道：“这是什么意思？”秦正器道：“好多年了，时势变了，七帮十八会的人，有过一次集会，大家都说老家耽不下去了，要走，还要将钱带走，又怕各自分散力量小，便将所有的钱，一齐集中起来带走，黄龙会本来没有钱的，但总算承蒙其他的帮会看得起，也算有黄龙会的一份，准备时势平静了之后，再将钱运回来大家分开。”

我一面听，一面心中，暗自吃惊。中国的帮会组织之中，像黄龙会那样的穷会，乃是绝无仅有的现象，大多数都是积存有巨量的金钱，每一帮都有司库管理着这笔财富的，七帮十八会，这将是数目何等惊人的金钱，这样大数目的金钱，的确可以使人犯任何的罪了！

秦正器续道：“七帮十八会中，当然是青帮最有钱，大家当时便不记数目，将所有的积存，都交到了青帮的司库手中。”

我问道：“那和这块钢片，又有什么关系？”

秦王器道：“兄弟，你听我说，你知道，各帮会的司库，在帮会中地位既高，而且身份又极其神秘，那青帮的司库，我以前也没有见过他，嘿，真是一条好汉子，他当众宣布，藏钱的地点，他已经找妥了，他将埋钱的地点，铸在一大块钢板之上，当场将钢板，击成了二十五块，分给七帮十八会的首脑，不是七帮十八会的首脑齐集。便不能找到地点！”

他讲到此处，顿了一顿，又道：“我说那司库是好汉子，惊人的事情，还在后面哩！”

我已经被秦正器的叙述所吸引，听得出了神，忙道：“还有什么惊人的事情？”

秦王器道：“当时，由青帮的司库去负责处理这件事情，大家等了二十多天，青帮的司库才回来，他说，这笔钱，是千千万万帮会的兄弟的，因为数目太大，他怕会有人起异心，所以，将带去的十个人，一齐杀了！”我听到此处，不由得低呼了一声，秦正器道：“当时，大家也是哗然。因为他所带去的人，各帮各会都有。但是，青帮司库却立即道，他自己回来，并非偷生，只不过是为了要将这件事，向大家报告而已！当时，他便说连他自己，也不能例外，要自刎而死，大家都知道他杀那十人，原是为了七帮十八会的帮众会众着想，那里肯由他自杀？但是他

却执意要自杀，说不如此，不足以明志。”

我点头道：“不错，确是一条硬汉，后来结果怎么样？”

秦正器道：“结果，大家不让他死，他便以尖刺，刺瞎了自己的双目！”

我尖声道：“刺瞎了自己的双目？”

秦王器道：“是啊，他自从瞎了眼睛之后，就算不死，就算二十五块钢板，一齐落到了他的手中，也一定无法找到藏钱的所在了！”

我听到了这里，已经明白于廷文是什么人了！

他当然就是当年那个青帮的司库！我不禁感叹金钱的诱惑力之大！我相信于廷文当年，的确丝毫也未曾有任何私心，要不然，他当然就可以带着那些钱，远走高飞，谁也奈何不得。

但这许多年来，他一定连做梦都想着这一笔钱，终于禁不起诱惑，而决定偷偷地将之起走，他又知道大集会在即，所以了心急起来，找到了我。

他之死，当然是因为他的秘密被泄露了的缘故，我对他的死，绝不同情，而且还对他居然以这种事来找我合作而气愤。

但是，我对于害死他的人，却更具愤恨，因为害死他的人，分明是想在于廷文的身上，拷打出这个秘密来，所以于廷又才会死得如此之惨。

而郭则清是不幸作了牺牲品，卷入了一场和他完全无关，只怕他连做梦也想不到的漩涡之中！

我在呆呆地想着，秦正器自顾自地说着，道：“从那次大集会之后，不到半年，便什么都变了，走的走，逃的逃，谁知道谁在那里？白老大忽然想要分那笔钱，一定是他那龟蛋儿子的主意，我想，人是找不齐了，像我那样，如果不是命硬些，有十个也死了，谁还会知道我那块钢片的下落？”

我走了定神，道：“那你去不去参加这一次的集会？”秦正器道：“自然去，不当着白老大的面，骂骂那小王八蛋，我也不姓秦了！”

我连忙道：“我还想和你商量一件事。”秦正器道：“什么事？”

我想了一想，道：“如今事情还不在于这笔钱能不能找得到，而在于白老大的儿子，得到了这笔钱后会来作些什么坏事！这件事，我决定管上一管！”

秦正器道：“当然要管。但是如何入手啊？”

我道：“我已经想好了，我和你身材差不多，当年大集会，至今已有多年，样子变些，谁也认不出来，来找你的那两人，当然是小角色，只见你一次，也不会将你的样子记在心中，我化了装后，你将纸猴子和那钢片给我，我去汤姆生道二十五号，参加那次集会！”

秦正器听了，呆了半晌。

我又道：“我都想过了，我有一个朋友，是一国的外交官，前一个月，调到这里来了，你躲在他的领事馆中再安全也没有了！”

秦正器又呆了半晌，才道：“外国人，可靠么？”

我所说的那位朋友，就是“钻石花”那件事中的G领事，因此我毫不犹豫地答道：“当然可靠！”

秦正器自袋中摸出了两只纸猴子来，连那片钢片，一齐放在我的手中，望了我半晌，道：“兄弟，你可得小心啊！”我道：“我知道，如果分到了钱，我如数交给你。”

秦正器怒道：“你这是什么话，黄龙会本来是穷会，也不会稀罕别人的钱，你再说一个钱字，我将你从山上叉了下去！”

我自然知道，当年为于廷文所藏起的那笔钱，即使分成了二十五份，也是惊人已极的数字，但秦正器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我小心将钢片和纸猴子藏好，连夜和他去找G领事，G领事自然一口答应。我知道将秦正器安排在那种地方，当然是万无一失，便回到了家中，红红早已在门口等着我，她头上已戴上了假发，但是那假发却是金黄色的！

她一见我便叫道：“可有什么进展？”我笑道：“金发美人，一点进展也没有。”

我不敢将我在这几个小时中获得的成绩，讲给她听，因为冒秦正器之名，去参加七帮十八会的大集会，这岂是闹着玩的事情？

我看出红红的面色似是不十分相信，但是她却并没有多说什么，反倒很高兴地，一蹦一跳，走了开去。

第二天，我看了报纸，果然田利东夫妇，已经离开了那一所巨宅，到欧洲去游玩去了。

普通人看到这样的一则“时人行踪”，那里会想得到其中有这样惊人的内幕？

接下来的几天中，我每天到医院去看小郭，小郭并无起色，到了第四天，阴历已经是十四了，却突然出了事。

中秋节在当地来说，是一个十分热闹的节日。

这几天，红红似乎将整件事情忘了，从十三开始，她便和老蔡两个人。忙着在天台之上，张灯结彩，到十四，她叫我上天台去看，我几乎笑断了腰。那是中西合璧，不知像是什么东西的布置。

当然我也很喜欢过中秋节，但是这样的过法，我却不敢赞同。

红红叫我上天台去是七点钟。我记得很清楚，因为她来叫我的时候，我正在为闹钟上炼。

等到七点半钟，我听得老蔡在大声地叫着“红红”，我并没有在意。

五分钟后，老蔡推开了我的书房门，张望了一下，我回头道：“红红

没有来过。”

老蔡咕叽着道：“奇怪，她上那里去了呢？”那时候，我仍然没有在意，还是自顾自看我的书，实际上，我看书也看不进去，因为八月十六，就在眼前，这一次，只怕是我曾经经历过的冒险生活之中，最惊险的一次，我只是在盘算着如何应付，才能顺利渡过难关。

八点，老蔡叫我下楼吃饭，只有我一个人，我问道：“红红呢？”

老蔡双手一摊，道：“不知道她上那里去了。”我道：“你一直没有找到她？”

老蔡摇了摇头，道：“没有。”我开始感到事情有一些不妙，立即放下筷子，奔上天台。天台上，满地是彩纸，有一张红纸，只剪到一半，剪刀也就在纸旁，显然，红红离开得十分匆忙。

我细细地想了一想，七点钟我和红红见过，但我只是等了五分钟，便拉下嘟着嘴的红红，跑了开去，接着，便听得老蔡叫红红的声音，到如今，红红不在这屋子中，已有将近一个小时了。

这几天，我曾经特别吩咐她，叫她千万不能乱走，连出大门口也要和我一起。红红不是不知道这事情的凶险，她再淘气，也不会不听我的话。那么……我几乎没有勇气想下去，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我在天台上细细地勘踏了一会，除了一片凌乱之外，一点其他的线索都没有。我回到红红的房中，也是了无迹象，老蔡一直跟在我的身边，道：“会不会你刚才笑了她一场，她生气了，又走了？”

我道：“总不会又躲在地窖中吧！”

老蔡苦笑了一下，道：“那么，她……呢？”

我想了一想，道：“如今我们要想找她，也没有办法，只有再等等看。”

回到了楼下，我只是草草地吃了一碗饭。便再也吃不下，饭后不久，电话铃响了起来，我拿起来一听，一个女人的声音道：“卫先生么？”我立即感到这个电话，来得十分蹊跷，道：“是，你是谁？”

电话中那女人的声音，“格格”她笑了起来，十分风骚而讨厌，道：“你等一等，有人要和你说话。”我立即道：“喂，喂，你是谁？”

我的话才一出口，便听得话筒中，传来了红红的声音叫道：“理表哥，理表哥！”

我连忙叫道：“红红，你在哪里？”

但是红红的声音。立即听不到了，又传来了那女人的讨厌声音，道：“怎么样！”

我又怒又急，厉声道：“你们是什么人？下流胚子！”

我可以断定那女人一定不是什么绑票者，而红红的失踪，也不是寻常的绑票案，那一定是白老大的儿子所指使的丑事，所以才毫不客气地破口大骂了起来。怎想我这里才一骂，“得”地一声，那女人已经将电话

挂断了。

我放下电话筒，想了片刻，心中反倒平静了下来。一则，红红还活着，二则，他们一定也知道，红红如果有什么不测，我一定更不会甘休，他们不敢在我身上下手，而只是在红红身上打主意，可见得他们不但行径十分卑劣，而且对我也十分忌惮。

而他们将红红掳了去，当然是有着要胁我的目的，我要反而令得他们着急一会！我立即吩咐老蔡，道："有电话来，你来听，不论是什么人，都说我出去了，请他留下电话号码。"

老蔡道："红红，她究竟……怎么了？"

我说道："老蔡，你放心，她决不会有什么事情的，一点也不用害怕！"

老蔡点头答应，我点上了一支烟，细想了一想，那女人一定会不断地来电话，直到她将我找到为止，我如果及时和警方联络的话，当可以查到电话的来源，也可以找到匪窟了。

因此，我立即又和陈警官通了一个电话，请他帮忙，陈警官听说事情和郭则清受伤有关，便立即答应下来。我布置完毕，便任由老蔡坐在电话机旁。

从八时半，第一次电话起，一直到中夜十二时，每隔二十分钟，那女人就打一次电话来，每当老蔡要她留下电话号码，她立即挂上，十二时之后，我立即和陈警官联绍，可是，所得到的答案，却一点用处也没有，因为那女人用的乃是公共电话。

以后，仍是每隔二十分钟一次电话，到一点十分那一次，我自己拿起了话筒。对方仍然是那女人，道："卫斯理回来了没有？"

我沉声道："我就是！"那女人笑了几声，笑声十分勉强，道："你好兴致啊，上那里去了？"我故作轻松，道："到夜总会去坐坐，没有什么事么？"那女人道："你想不想见你的表妹？"我哈哈笑道："我正感到讨厌啦，有你们招待她几天，再好也没有了！"我话一说完，立即放下电话。

我在刚才的电话中，听出那女人的声音，有些不耐烦了，在"冷战"中，我已占了上风，所以我才可以再急一急他们。

果然，不到两分钟，电话又响了起来，那女人急急地道："别挂上，卫先生，别逼我们撕票！"

"撕票"！我几乎想笑了出来，她还在装腔作势！可是，紧接着，那女人的话，却令得我暗暗吃惊，只听得她道："你表妹家在美国，很有钱，我们调查过了，卫先生你也是拿得出钱来的人，我们不要多，只要二十万美金就行了！"

我不由自主地反问道："要二十万美金？"我绝不是吃惊于这笔数目，而是我吃惊是那女人真的是一个绑票勒索者！

那女人的声音立即道："不错，只不过二十万美金，要以美金支

付。”

我定了定神，道：“请你们的首领讲话。”那女人一笑，道：“我就是首领。”我实是不能相信，她真的是绑票勒索，而不是受了白老大指使的人，因此我试探地道：“原来是女首领，那么，在背后指使你的是谁呢？小白么？”

那女人道：“小白，什么小白？”我不确定她是早有准备，故作如此，还是根本不知道我所说的“小白”是什么人，只得道：“好，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付款？”那女人道：“明天，你到清静山去，我们会有人和你联系，你要亲自去！”

我一算，明天是中秋，去了清静山，十六晚上，我可能赶不回来。那女人不住地道：“最好要小额美钞，你是有办法筹集的！”

第六部：高明插赃节外生枝

我连忙道：“喂，钱不成问题，可是时间方面，我却有...”但是，我一句话只讲到这里，对方已经挂上了电话！时间上的巧合，使我再度怀疑，那是有目的的行动，可能，对方的目的并不在于钱，而只是要将我诱开了去而已！

我决定如果一直到明天下午，那女人再没有电话来的话，便只好走一遭了，因为这是唯一的线索，除此而外，别无他法可想！我连忙以旧报纸扎成了方方的一包，看来像是一包钱，因为我始终不信，普通的绑匪，竟敢在我头上讨苦吃！

一直到第二天下午，那女人还没有电话来。中午时分，我已经借到了一艘快艇，我是有海上驾驶快艇的执照的，下午二时上了快艇，不到一个小时，已经上了岸，我不知道那女人要如何和我联络，只得在码头上大摇大晃，引人注意。

不久，便看到一个当地的乡下小姑娘，向我走了过来，扬了扬手中的一封信，道：“先生，这封信是你的？”我一看信封上，正写着我的名字，忙道：“是，是。这信是谁给你的？”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就到拿信，那小姑娘却将手一缩，道：“先生，那大姑说，这封信，要有利益才能给人的！”我心中暗自苦笑，除了大勒索者之外。想不到还有小勒索者！

我只得取出一张十元的纸币，换到了那封信，那乡下小姑娘欢天喜地的笑了，我拆开信一看，只见肩上写得很简单：山顶相会，红花为记，不见不散。总共只有十二个字。我看完了之后，心中实是忍不住怒火中烧！

中秋节，到这里来的人很多，若是说绑票者神通广大到竟能在众目睽睽之下，将红红带到山顶去，那除非红红是一个白痴！

对方的面目已经很清楚了，到了山顶上，可能会有佩红花的人前来和我纠缠，但是结果，一定是不能将事情了结，因为他们的目的只不过想令我多滞留些时而已！

那女人的一切，都装得很像，但如果以为这样就可以令我上当的话。那也未免将我看得太低了：我怒气冲冲，正待回到快艇上去的时候，转念一想，不禁又呆了半晌。

刚才，我以为对方十分低能，可是如今我略为冷静一些地想了一想，却觉得对方并不低能。因为我即使立即识破，要我到山顶去是一个诡计，但是我还是不能不去，因为事情到现在，对方是不是和白老大的儿子有关，我还是不确定。

如果万一没有关系的话，我的失约，便可能危及红红的性命！一个女子，要在山上“自行失足落山”那是太容易了！

对方并不低能，便是他们善于捕捉我的心理。到了这一地步，知道

我不敢将红红的性命，去赌上一赌！

我想了一会，觉得还有一天一夜的时间，只要我能在十六的傍晚，赶回家中，还可以来得及化装成秦正器，到汤姆生道二十五号去口因此，我改变了初衷，决定上山顶去！我不循普通游客上山的那条山路，而从旁抄了上去，攀崖附壁，不到两个小时，已经到了山顶上，山顶上有着不少寺院，游人也不少，我刚一在山顶出现，便见到一个女学生模样的少女，襟上佩了一朵红花，向我走了过来。我立即迎了上去。

那少女不过十六七岁年纪，一见到我，向我上下打量了几眼，却以十分老练的声音道："卫先生么？请跟我来！"

我只得跟着她走去，她走的却是下山的路，离开了山顶没有多久，曲曲折折。转入了一候小道，不一会，便来到了一片四面都为树木遮住，只有丈许方圆的一块平地之上。

平地上，有一个三十不到的女人，浓装艳抹，一见我，就转过身来，道："钱带来了么？"

我一听那声音，便听出那正是电话中和我通话的那个女人。

那少女已经离了开去，这片人所不到的空地上，只有我和她两个人，而天色已经渐渐地黑下来了。我拍了拍纸袋，道："带来了！人呢？"那妇人一笑，道："人自然不在这里，你一将钱留下，明天，她就可以到家了。"我冷冷地道："如果我不依？"

那妇人道："那么，你的表妹，就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心中一凛，她说红红"再也见不到我"，而不说我再也见不到红红，这是什么意思？我连忙道："你是说——"她不等我说完，便道："不错，你可以见到她，但她却见不到你，她什么东西也看不到？你以为我们当真那么蠢，随便杀人么？"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道："小姐，你听我说，今天，我没有带钱来！"她的面色一转，转身就走，我踏前一步，一伸手，便握住了她的手臂，她厉声道："你小心些，今天山顶上的人很多，我高声一叫，便有人来了，吃亏的可是你！"我立即道："小姐，你该相信，我绝不是不舍得那笔赎金，只不过因为我疑心你的目的，不是真正地要钱，所以才没有将钱带来。"她面上露出了惊讶的神色，道："不要钱要什么，笑话。"我道："只要你们是要钱，问题就好解决，你立即通知你们的人，将我表妹，放回家去，凭我卫斯理三字，大约还不至于赖了你们二十万美金！"她考虑了一阵，道："卫先生，你的大名，我也知道，你能这样说，那我们就一言为定了！"

我见她肯答应，心中十分高兴，这时候，我已经信她是真的为了钱而绑架红红的，但是半个小时后，我才知道这个妇人，实是天才演员！当时，我的确为她的"演技"所惑，相信红红之被人家看中，完全是因为凑巧，而且不是受了白老大儿子指使的结果。

那女人的话一讲完，便转身走了开去。

我连忙扬子叫道："喂，那钱，我怎样交给你们才好？"——后来，我想起自己这一句话，实是羞愧得无地自容，因为我竟那样地容易受

骗！那女人站定了脚、想了一想，道：“我回去和党人商量一下，再和卫先生联络吧！”

我点头道：“好，最要紧的，是你们先将我表妹，放了出来！”那妇人作了一个令人作呕的微笑，道：“那自然，你放心，我们不会不守信用的！”她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明月早已升起，我在这块空地上徘徊了一会，心想在这里过上一夜，倒也不错，何必去冒夜航之险，反正时间有的是，一定可以赶得上十六晚的集会的。

我踱了十来分钟的方步，便离开了这块空地，到了山顶上。在山顶上赏目的人不少，一望而知，那些人全是从城市来的。有的还带着收音机，开得十分大声，唯恐人不知他有那么一个“宝贝”，真不懂得这些人要听收音机，为什么跑到山上来。

我向一个寺院走去，准备在寺院借宿一宵。

可是，我还没有来到那寺院的门口，便发现有人在跟踪我！

我连忙转过身去，跟踪我的人，也立即止步，我细细一看，竟有六七人之多！在那六七个人之中，有几个的腰间，显然藏有手枪！

我心中不禁吃了一惊，什么人会有那么大胆，公然怀械来跟踪人？我停下来，点着了一支烟，一个跟踪者，竟然直向我走了过来！

我更感到了事情大是不妙。

六七个跟踪者，并不十分掩饰他们自己的行藏，已经是可疑的事情，而其中一个，更公然地向我走了过来，就算是白痴，也可以知道，那些人，正是警方的便衣人员了！

来到我面前的，是一个颇为英悍的中年人。我放好了打火机，直视着他。

他也望了我一眼，从袋中取出了证件来，道：“我是程警官，请你到警署去一次。”

我抬头望去，约有六个便衣人员，已经将我团团围住，我实在毫无抵抗的余地。而且，我也根本用不着抵抗，因为我根本未曾犯法。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烟，道：“可以，但不知是为了什么事？”

我这时候，还以为是红红的事情，警方已经知道了，所以才要和我谈一谈，但程警官却立即面色一沉，冷笑一声，道：“老友，事情发作了！”

这一句话，不禁令得我莫名其妙，道：“什么事情发作了？”

程警官不再和我多说什么，一挥手，道：“先将他押到警署去再搜身！”

另外一个中年人却道：“不好，天黑路远，若是给他在半路上做了手脚，我们便没有了证据！”

他们两人的对话，更是令得我莫名其妙。

如今，我身上的东西，难以解释的，只有那一叠旧报纸，但是身上有一叠旧报纸，便算犯法么？我不由得理直气壮的道：“究竟是为了什么事？你们那么多人看着我，我还做什么手脚？难道你们就要在众目睽睽之下，来搜身么？”

程警官和那个中年人交换了一下眼色，那中年人踏前一步，道：“你不愿在这里搜身，就带上手铐，否则，我们不能放心！”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法，已经知道事情的严重程度，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连忙道：“我是卫斯理，我相信各位对我，有什么误会了！”

程警官冷冷地道：“我们早知你是什么人，也知道你在警局中有很多熟人，但是法律却是不能徇私的，你不愿带上手铐也不行！”我道：“我当然知道法律不能徇私，但是我希望知道犯了什么法？”那中年人耸了耸肩，道：“到警局再说吧，在这里是说不明白。”

我觉得无可奈何，道：“上警署不成问题，但是在我未正式受拘捕之前，我绝对拒绝带上手铐！”程警官和中年人，又交换了一下眼色，才点点头，道：“好！”片刻之间，我简直成了“大人物”，前呼后拥，将我挟在当中，向警署而去。到了警署，原班人马，又将我押进一间光线十分明亮的房间中。程警官和那中年人坐了下来，道：“仔细搜身！”我张开双臂，任由两个便衣人员，仔细为我检查。可是经过了半个小时之久，却并没有什么意外的发现。程警官霍地站起来，道：“将你的衣服脱下来！”我本来想抗议，但是为了本身的清白起见，我还是照他们的话做了。

我首先将西装上装，脱了下来，交给了程警官，他立即交给了那中年人。

那中年人翻来覆去地看了一会，突然发出了一声冷笑，“嗤”地一声，撕破了我上装的夹里。

夹里一被撕破，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只见，在夹里之中，跌出了十来包一寸见方，扁平细小纸包来，而程警官立即解开了一句，纸包中是白色的粉末！

他将这一句白色的粉末，送到了我的鼻子面前，道：“现在，你知道为什么被捕了吧？”

那中年人道：“通知线人，线报正确，可以领奖。想不到一直缉而不获的毒贩，原来是你！”

这时候，我实是百口莫辩！

我当然已经知道了那些白粉的来源，一定是那个妇人，以极其巧妙的手法，划破了我的上装夹里，放了进去的。

而我却相信她，并不是受了白老大的儿子所指使的！今晚的这个筋斗，实在栽得不能再大了！室中的灯光，在片刻间，便集中在我一个人的身上，光线强得使人眼睛生疼。

而在我头昏脑胀，不知不觉间，我已被推停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程警官的声音，显得十分严厉，喝道：“来家是谁，小拆家又是谁，快说！”

我吸了一口气，竭力使自己的声音，显得平静，道：“我被人诬害了，请允许我和律师联络。”

程警官的声音，仍是那么严厉，道：“你迟早要说的，如今人赃并获了，你还有什么话要说？”我仍是保持平静，道：“那么，至少让我和陈警官通一个电话，你们应该相信，我绝不会是毒贩。”

程警官的声音硬得像铁，道：“我们相信证据！”

我固然竭力镇定心神，可是我感到全身已在出汗，白老大的儿子所使的手段，不但卑鄙，而且毒辣！我如今这样的情形，如果被解上法庭的话，一定要判入狱好几年，不要说八月十六晚上，赶到汤姆生道二十五号去了！我又道：“你们必须听我说，先别向我，发出问题。”

程警官道：“好，你说吧。”

我道：“先给我一支烟。”程警官将烟递了给我，我连吸了几口，道：“在警方，即使在国际警方，我也有极其良好的纪录。”

程警官道：“我们知道，在今晚上，我们接到线报之际，已经详细地研究过你的一切了，我们甚至还和国际警方的高级人员，威尔逊先生联络过。”

我急急地道：“他怎么说？”程警官道：“威尔逊先生说，你是一个非常能干的人，但是和警方，却常常持不合作态度，你可以为警方立下大功，也可以做出极大的罪行来！”我的心冷了一半，道：“那并不等于说，我竟是白粉的大拆家！”程警官道：“可是在你身上搜出来的那些证据，你又怎么解释呢？”我心中迅速地在转念，我当然可以解释，但是一解释的话，却不免要将全部事实的经过，都说了出来，这是我最不愿意的。而且，事情说出来之后，能不能获得对方的相信，也是根本不能预知的事，所以我决定不说，但是不说的话，又如何能洗脱我的罪名呢？

我想了片刻，才道：“你们难道就在这里审讯。”

程警官道：“我们知道你神通广大，上峰指示，一切在录到了口供之后再说！”

我听了之后，不禁更是暗暗叫苦。

本来，我想如果他们将我解往城市去，那么我或许在茫茫大海之中，还有脱身的机会——我知道，我如果要及时参加那次集会，除了以非法的手段，先逃了出去，等事情澄清之后，再作解释之外，实是没有第二个办法可想！但是，身在警局之中，我又有什么法子，可以逃得出去呢？

程警官的问话，一点也不放松，道：“卫斯理，你是一条汉子，既然已经事败，也就应该痛痛快快地将事情讲出来了！”

我一声不出，程警官忽然问起我毫不相干的问题来，我一一回答

了，他问了十几句，突然又转到了贩毒的事上来，我回答道：“我不知道，我是给人陷害的！”

审讯一直持续了几个小时，刺眼的灯光，一直照映在我的身上。

我是练过中国武术的人，自然不会感到怎样辛苦，但是，我精神上的损害，却是极大，我一定要报这个被人陷害之仇，但是，我是一点也想不出办法来，我甚至不能洗脱自己的罪名！一直到天亮了，灯光才熄灭掉。

这时候，我才发现，坐在我面前的，有四五个人之多，有两个人，一望而知，是警方高级人员。程警官站了起来，道：“你令得我们，非常失望，你虽然不肯供出口供，但是法官根据人证物证，一定会判你重罪的。”我吸了一口气并不出声。

我自然知道，程警官对我，绝不是虚言恫吓，即使是最好的律师，也不能令得我无罪。而我如果因为贩毒罪而琅铛入狱的话……唉，这简直是不可想像的事情！

我重又被加上了手铐，蒙上了头，被两个人带了出去，走下了石级，又走了段路，才被人扶着上了一个码头。我知道警方要将我解到城里去了。今天，已经是八月十六了，如果不能脱身的话，连日来的计划，不但完全打乱，以后，我又将如何？白老大竟然会有这样一个心思很毒的儿子，这确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事！

我这时候，虽然已经是斗败了，但是我心中却还有一点颇堪自慰的地方。那就是，白老大的儿子虽然用尽心机，但就算其余七帮十八旧的首脑人物，尽皆集齐的话，只怕以于延文当年设计之精巧，缺了秦正器的那一块铁片，他也是找不到那笔钱的。

不一会，我已经觉出，我身在快艇之下，当然，我的身边，仍然有着警方的人员。

我苦笑了一声，道：“将我头上的黑布除去好不好，还怕我逃走么？”

在我的对面　传来了程警官的声音，道：“不能，你只有暂时委屈一下！”当然，这时候我要硬来，也未始不可。但是，我一有异动，警方人员，岂会不采取措施。

我考虑再三，决定不妄动，等到了再说。一个多小时后，我上了岸。我虽然看不见眼前的情形，但可以觉得出，几乎一上岸，便被带进了一辆汽车中，车子飞快地向前驰去，约莫二十分钟光景，我又被人，从车中扶了下来。

下了车之后，走了几分钟，我便被按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同时，我头上的黑布，也被揭了开来。

我那时候的心情，颇有些像古时候的新娘，被新郎揭去面幕的时候，看一看决定自己一生的命运的人是怎样地一样，看一看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因为这地方，也可以决定我的一生。

那是一间很宽大的房间，窗子外面，装着窗帘，而且窗子的开启，也要在外面动手。显然，这是专门“招待”要犯的地方！两个警方人员，将我留在室中，便退了出去。

我连一刻都不耽搁，立即行动，掠到了窗前，手掌贴在玻璃上，用力一按，一下极其轻微的声音过处，玻璃已经裂了开来。

我手掌缓缓地提了起来，玻璃碎片，贴在我的手掌之上。我将玻璃碎片脱掉，伸手向外，轻轻地拨开了窗帘，向外看去。

一看之下，我心中不禁暗自叹了一口气。

好几个武装警员，正在来回巡逡，我简直一点机会也没有！

我颓然地在椅上，坐了下来，苦苦地思索着对策，一直到了近中午时分，程警官才走了进来。

这一次，他的面色缓和了许多，我见了他第一句话便道：“我要和律师联络！”

程警官却笑了笑，道：“不必了！”

我不禁怔了一怔，程警官又道：“警方究竟不是能被人永远地戏弄的！”

我一听之后，心中大喜，忙道：“你们已经知道我是被人陷害的了？”

程警官在室中来回踱了几步，道：“现在还不能肯定你完全没有关系，但是你却可以离开这里回家去了！”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心中暗自庆幸，幸而未曾冒险行事！

程警官继续道：“但是，我们什么时候要见你，你却必须和警方合作！”

我点了点头，道：“当然，而且，我相信陷害我的人，一定就是警方久缉不获的毒贩头子，我要解恨，我一定会将他捉住，交给警方！”

程警官伸手，在我肩头上拍了拍，解开我的手铐，道：“卫先生，希望昨晚的事情，你不必介意！”老实说，昨天我对警方的皂白不分，确是大有怨言，但是如今，我心情之畅快，得所未有，立即道：“当然，那算不了什么一回事！”

程警官望了我半晌，道：“还有一件事，我想请问你的。”我道：“什么事？”程警官道：“最近，我们发现有几个远在南洋，甚至有在美国的原来中国帮会的首要人物。来到了这里，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我想了一想，道：“我不知道。”程警官不再说什么，便将我送了出去。我回到家门口，已经是下午二时左右了。

从昨天起，直到如今为止，我简直就一直在被人拨弄着，像是盆中的蟋蟀一样，这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经历过的事。

我打开了门，只见老蔡坐在客厅中，愁眉不展，见了我，连忙站了起来，道：“阿理，你到什么地方去了？急得我差点去报警！”我心中暗

自苦笑，道：“别多说了，红红回来了没有？”

老蔡道：“红红昨天晚上就回来了，但是听说你在为她奔走，她又出去了，说是去救你，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再见到她！”如果现在，站在我面前的，不是老蔡，而是红红的话，我当真可能老实不客气地一个耳光，打了过去！白老大的儿子，行为虽是卑鄙之极，但是如果不是他要胁了红红的话，我怎么会弄到几乎身败名裂？

这当然不是红红的错，怪不了她，可是，她才一脱离了险境，却居然想救我脱险，这不但可笑，而且，荒唐到了极点！

我的脸色，当时一定十分难看，老蔡望了我一眼，便默默地退了开去。我应该怎么办呢？去找红红么？鬼知道她到了什么地方去了，又如何能找到她？我上了楼，并未休息，便开始化装。

虽然我知道，集会的举行，一定是在午夜，但是我却也不敢在化装上有任何大意。

我足足化了两个多小时，才将自己样貌，完全改了过来，变得即使在白天，不是特别留心的话，看来也像是秦正器，而不是卫斯理。浙江山地的土语我是会说的，我又用了半个小时，来自言自语，以求熟练。等到我做好这些，天色已经渐近黄昏了。

我吩咐老蔡开饭上来，然后，等着天黑，也存着微小的希望，等着红红的回来。

天是自然而然地黑了下来，但是红红却没有回来。我心中对红红的怒意，已经消灭了，相反地更为她担心起来。但是我却没有办法，我不是不想救她，而是没有法子找到她的踪迹！

我躺在椅子上，睡了两三个钟头。一觉醒来，已经是十点钟了。

我唯恐白老大的儿子，会派人来监视我的行动，因此，在熄了所有电灯后，我才下楼，低声吩咐老蔡，不必等我，从后门掩了出去，迅速地掠出了横巷，贴着墙根，向前走出，来到了大路上，我才将脚慢了下来。

我决定步行前往汤姆生道二十五号，因为秦正器住在木屋，穷困不堪，白老大的儿子是知道这一点的，我不能让他有任何启疑之处。

在将要到达汤姆生道二十五号之际，就在那条前几天我和白老大的儿子，相遇之处，只见两面的长凳上，各坐着四个人。

那四个人一见我走了过来，一齐咳嗽了一声，其中一个，忽然拉长了喉咙道：“来者可人，连连通名！”他就像在念戏词一样。

如果是普通的过路人，当然至多望上他一眼，便自算数，不会去理睬他的，但是我却立即停了下来，道：“黄龙会秦正器！”

那八个人立时一起站了起来，向我行了一礼，作出了一个请我继缤向前行走的姿势，我大摇大摆地向前走出了几步，只听得其中一人，低声在说道：“白少爷，黄龙会秦正器，就快到了！”我心中“怦怦”乱跳，心想难道白老大的儿子，也在这里？我连忙回头看去，原来他是以无线

电通话器，在向坐镇汤姆生道二十五号的“白少爷”报告！

我看了一眼之后，立即继缤向前走去，那条路确是静僻，我将要来到那所巨宅面前了，仍是一个人还未曾遇到，直到了我到了大宅门口，才又有两人，迎了上来，道：“黄龙会的秦兄弟么？”

我沉声答道：“是。”

我一面说，一面取出了那只纸猴子来，但是那两个人却摇了摇手，道：“不用，等一会才要”他说了这句话后，轻轻地吹了一下口哨，立即又有一个人，从黑暗中走了出来。

那两个人，立即隐没在黑暗之中，那个人向我略为打量了一下，便道：“跟我来！”

我道：“白老大可好么？”他像是爱理不理一样，道：“等一会你便可以见到他了，何必多问？”

如果是我自己，我当然不会与他这种人多计较，但是我如今所化装的是秦正器，不但要外表像他，而且，性格也要像他！因此，我立即大声骂了起来，道：“混帐！你是什么东西？我好意问问白老大，要你来向我摆什么臭架子？”那人愕然然回过头来望着我，我的声音更大了，叫道：“请白老大出来，有什么不是，我秦正器向他叩头赔罪！”那人堆下了笑容，道：“秦大哥，别嚷！”我大声道：“怕什么，咱们做贼么？黄龙会一不偷，二不抢，只知道杀日本鬼子，为什么讲话也得小心？”我正在越讲越起劲，只见三条人影，从大宅之中，疾掠了出来！

我一看到那三个人的身形，如此矮小，便知道来的正是神鞭三矮子！我心中也不禁十分紧张，因为我和神鞭三矮，相见不只一次，而且，还曾经动过手，和他们相会，可以说是我的第一关！

只见他们三个人一到，便叱退了那个带路的人，齐声问我道：“秦兄弟，多年不见了，还是这等火爆脾气？可还认得咱们么？”

我假装看了他们一眼，仍然气鼓鼓地道：“原来是你们三个矮鬼，烧了灰也记得！”

神鞭三矮笑了起来，一个道：“秦大哥别生气，白老大很好，老惦记着七帮十八会的弟兄，所以才有今日之会，秦大哥请跟我们进来！”

我点了点头，道：“嗯！”接着又嘀咕道：“这几年，人穷了，连狗都向老子乱吠了！”

神鞭三矮不说什么，来到了大门前，他们推开了铁门，让我进去，又将门关上，我跟着他们，走进了大厅，只见巨宅上下，尽皆是乌黑，不知究里，根本不知道今晚在宅中，会有这样的大事！

到了大厅中，我们向那架钢琴的面前走去，我心中正不知他们弄些什么玄虚间，奇事突然出现了！

当时，只听得盖上琴盖的钢琴，突然发出了一阵“叮冬”之声。我立即道：“矮子，有鬼！”

神鞭三矮笑道：“秦大哥说笑话了！”他们一面说，一面使将钢琴，

向外推了开去，钢琴滑开之后，地上，便出现了三尺见方的一个洞，隐隐有灯光传了上来。

神鞭三矮向那洞下一指，道："秦大哥，请你下去，我们还有事，下面自有人招呼的！"

我答应了一声，便向下走了下去。走不几级石级，上面的钢琴，便移回了原我抬头向上一看，几乎笑了出来！那一个大钢琴，根本只是一个琴壳子！在每一个琴键下面，有丝线系着。"召灵专家"的秘密，到此完全揭穿了。

本来，我还以为那召灵专家，是利用了半导体的设置以无线电波来控制琴键的跳动的。如今，才知道根本只是一个人蹲在下面，拉动丝线而已！我相信田利东夫妇，是做梦也想不到这一点的！

我向下走了七八十级石级，仍然一个人也没有遇到。这时候，我心中不禁暗暗奇怪起来。

照我的预测，白老大召集会议的地点，应该就在汤姆生道二十五号的地窖之中。

但是如今，已经下了七八十级之多，什么地窖有那么深的。莫非他们已经看穿了我是伪冒的秦正器，因而特意令我走错路！我停了下来，大声道："怎么没有人？"

我的声音，激起了阵阵回音，只听得有人的声音，空空洞洞地传了过来，道："请再向下走！"

我只得再向下走去，一面走，一面仔细观察我所经的地方。我猜测这里，一定不是白老大所建造的，这当然是在日伪时期，这所巨宅，曾为日方高级人员所住，这地道可能是通向一个设备极其完善的防空洞的。

我又走下了二十来级，来到了一扇门前，门的两旁，都装有电眼，我走了上去，经过电眼之际，听到了门内，响起了一阵铃声。

接着，门打开了一个小洞，伸出了一只手来。道："秦兄弟，你那只纸猴呢？"

我立即将秦正器交给我的纸猴子，递到了那只手中，那只手缩了回去，门上的小洞，也随即关上。

我在门外等着，过了大约三分钟，门才打了开来。门一打开，我首先见到的，便是白老大的子女！

第七部：冒名顶替深入虎穴

我竭力遏制着心头的怒火，因为愤怒，我甚至忘了伪装可能被揭穿的恐惧，向他们两人，望了一眼，白素先开口，道：“秦大叔，这位是家兄，白奇伟，我叫做白素。”

我“噢”地一声，向他们指了指，道：“你们莫非是白老大的儿女么？”白奇伟不屑地望了我一眼，老大不愿意地道：“是。”我道：“白老大可好么？”

白奇伟冷冷地道：“好！”正在这时，一个人走了近来，我认得他，就是召灵专家仕仲！只听得白奇伟问道：“检查好了没有？”杜仲向我，望了一眼，走到了白奇伟的身边，低声讲了几句话，白奇伟的面色，微微一变，道：“有这样的事？”他一面说一面便向我望了过来！

我一见这等情形，心中不禁怦怦乱跳，杜仲的手中，正拿着一只纸摺的猴子，我自然知道，白奇伟的那一声“检查好了没有”，是问杜仲，是不是已经检查了我的那只纸猴子！而杜仲的低声谈话，我未曾听到，但却也可想而知，是那只纸猴子，出了什么毛病！

这时候，如果我伪冒的身份，一被查出，实是毫无生路，不由得我不惊！

但是我却立即镇定了下来，因为我的纸猴子，确是取自秦正器，实在没有出毛病的理由，我几乎和白素同时出声，道：“什么事？”

杜仲道：“白小姐，经过了红外光的试验，纸猴子确是我们发出去的，但是——”

我厉声道：“他妈的，那有这么多事？但是什么？”杜仲冷冷地道：“但是纸猴子上面，却有着第二个人的指纹！”我听了之后，心中不禁暗暗吃惊。真料不到，白奇伟的办事居然如此精细！

那纸猴子上，当然做下了我所不知的记号，要经过红外线的检查，才能够显露出来，而且，他们还检查了纸猴子上的指纹！

到了这时候。我不得不硬着头皮，怒道：“什么指纹不指纹的？要不要姓秦的参加？不要的话，秦某人转身就走，谁稀罕来到这里？”白奇伟冷冷地道：“秦兄弟——”

我立即勃然大怒，反手一掌，拍在身旁的一张桌子上，“砰”地一声响，那张桌子，几没有被我拍碎，厉声道：“你叫我什么？”

我知道当年在上海，那一次七帮十八会的大集会，与会的各帮各会首脑，都曾经结为兄弟，所以我实是可以理直气壮地申斥白奇伟。

白奇伟面色一变，道：“你要我叫你什么？”我冷笑一声，道：“我叫你爹一声大哥，你说你该叫我什么？我就不信，白老大的儿子，会连这点规矩都不懂！”白奇伟被我说得面色铁青，白素道：“秦大叔，别发怒！”我“哼”地一声，道：“年纪轻轻，连老头子的兄弟，都不服气了么？”

白奇伟道：“我问你，你纸猴子上，为什么有别人的指纹！”

我更其大声，道：“有又怎么样？你这臭小子管得着秦大爷么？”

这时候，已经有七八个人，围在我们的周围。

那地方，不出我的所料，正是一个大的防空洞，但是如今却只有在门旁，放了一张桌子，其余的地方，都是空荡荡的。

那七八个人全都沉着面色望着我，看来只要白奇伟一声令下，他们便会对我不利！

照白奇伟的脸色来看，如果不是白素在旁，他也可能真的发出了对我不利的命令了？当下白素忙道：“哥哥，多了一个人的指纹，有什么关系？或则秦大叔没有放好，给别人拿过了！爹正等着和老朋友见面哩，别再多耽搁时间了？”

白奇伟一声冷笑，道：“旁人的指纹，当然没有关系，但是这个指纹，却是卫斯理的！试问我怎能将此事轻轻放过？”

我一听得白奇伟如此说法，手心中不由得冒出了汗来。我千小心，万小心，就是为了避免露出破绽来。可是，你无论怎么小心，又怎能料得到白奇伟竟会检查纸猴子上的指纹，而且，他们还存有各人指纹的档案，连我的指纹在内，而立即知道，纸猴子曾经为我摸过！

只听得白素不由自主，“啊”地一声娇呼，失声道：“卫斯理的？”

我听得出她的话虽然简单，但是语音之中，却不知包含了多少复杂的感情在内！

我也连忙道：“是卫斯理的，又怎么样！”

白奇伟“嘿嘿”奸笑了两声，道：“那就关系大了，他是七帮十八会的大敌，咱们这次集会，他就会设法来捣乱的！”

他一面说，一面直视着我，他的眼光，极其厉害，我相信。如果不是由于我面上的化装的话，面色一定会变得很难看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除了硬到底之外，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可想，我大声道：“放屁，黄龙会算不算七帮十八会中的一会？我秦正器，就与他是好朋友！”白奇伟道：“他来找过你了？”我道：“当然，这许多年来，我住在木屋中，你这位好侄子来看过我一次么？”

白奇伟又道：“你还给他看了这只纸猴子了？”我从袋中取出另一只来，道：“两只他都看过了，怎么样？”

我早会料到，白奇伟会问我另外一只纸猴子的下落，所以我先取了出来。白奇伟连忙接了过去，交给了杜仲，杜仲由一扇门中。走了进去，我道：“怎么样？”白素道：“秦大叔，请你原谅，怕有人会混冒进来，坏了大事，不得不如此。”

我道：“好侄女，你还有几分像你父亲，是我们之中的人物！”我讲到此处，冷笑了一声，望了白奇伟一眼，白奇伟面色，难看之极！

不一会，杜仲又已走了出来，道：“白少爷，上面也有卫斯理的指

纹！”

我这时候。心中所真正害怕的，就是他们如果要我按下指纹来检查的话，我就无所遁形了！杜仲讲完之后，又顿了一顿，道：“指纹像是才留上去的，至多不会超过一个小时！”我听了杜仲的这句话，心中更是骇然！

杜仲说得如此肯定，那当然是因为他有着最新的，未为世人所知的检查仪器方法之故，如果他进一步地指出，卫斯理的指纹，只不过是五分钟之内印上去的，我更糟糕了！

我连忙道：“不错，我来到这里附近的时候，还碰到了卫斯理，他要我将两只纸猴，再给他看一看，我为什么不给？”

白素一听，又是“啊”地一声，道：“他……他就在这里附近？”

我道：“不错。”白素花容变色，白奇伟忙回头吩咐道：“快去找他！”那七八个人，答应一声，立即向外走去！白素却叱道：“给我站住！”

那七八个人，又站住不动，白奇伟厉声道：“妹妹，你这是什么意思？”白素道：“你不能派人去害卫斯理！”我也立即大声道：“谁想害卫斯理？谁敢？白老大就不会做这种事！”

白奇伟狠狠地望了我一眼，转头对白素道：“妹妹，你不是不知道卫斯理想和我们捣蛋，我只不过派人，去搜索他一下，看他是不是在附近！”白素想了片刻，忽然幽幽地叹了一口气，道：“好，那就我去！”

白奇伟愣了一愣，随即奸笑道：“好，你去吧！可是见了卫斯理，可不要因私忘公！”白素面色立即一变，道：“哥哥，你这是什么话？我和卫斯理有什么私？我不依，咱们见爹，评评理去！”白奇伟对他的妹妹，像是十分忌惮，忙道：“算了算了，讲笑话都不该么？”

白素的俏脸，仍然怒气不息。

我深信白奇伟也知道，白素之所以发怒，一定是白奇伟的话，恰恰道中了她的心事的缘故！一时之间，我心头不禁剧烈地跳动起来。

我没有再想下去，并非是我不愿意想，而是白素已然展动身形，离了开去！而白奇伟已经转过身来，面对着我！没有白素在旁，他的态度，顿时凶狠了许多，一手插腰，一手按在桌上，道：“姓秦的你若是不识趣的话，我绝不会放过你。如果你识趣，这个——”他讲到这里，从上衣袋中，拿出了一张纸来，交了给我一读道：“这就是你的！”

我将那张纸，接了过来一看，原来是一张面额二十万元的支票！我一看清到手的是什么时，有一个冲动。便是想破口大骂，将之撕成粉碎！但是我随即一想，如果我要破坏他的行动的话，最好还是不要和他正面为敌，因此，我又想将支票收了下来。只不过我立即又想到，如今，我是秦正器，秦正器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是绝不会接受这张支票的，我不能为了自己行事的方便，而坏了秦正器的名誉！

我虽然接连转变了三个念头，但那却是一瞬间的事，我立即一声冷

笑，“嗤”地一声，将那张支票，撕成了两半，又是“嗤”地一声，将之撕成了四片，道：“白老大在什么地方？如果见不到他，我要走了！”

白奇伟怒极而笑，我相信，如果不是白老大已经知道我今晚要来的话，早已被他一枪打死，他笑了几声，道：“好，看你强横到几时！”我到目前为止，至少已经知道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为什么神鞭三矮人，会听凭他的驱策。那当然是他以金钱收买的结果。

而他，也可以以同样的手法，去收买别人，据我所知，七帮十八会，在失去了根本活动地区之后，都像是鲸鱼到了浅水的地方一样，除了是有钱出名的之外，多年来，首脑人物的日子都不会好过，金钱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种极大的引诱，连当年青帮的司库，也为之丧生，受他收买的人物，一定已经不少！

那也就是说，我要和白奇伟作对的话，实是一场力量悬殊，绝不公平的斗争！当下我也冷笑道：“我也要看你强横到几时！”

白奇伟疾转过身去，一挥手，便有两个人，向我走了过来，道：“秦兄，请跟我们来！”

从白素刚才的话，我听出白老大正在等着和当年七帮十八会的首脑重逢。也就是说，在未见到白老大之前，白奇伟就算再恨我，我也不会有什么危险的。因此，我坦然跟着两人，向前走去。我们在一扇门处走出之后，又经过一条极长的隧道，出了隧道，我发觉竟已到了一个海滩边上！那海滩边上，岩石嶙峋，碎浪拍岸，极其荒凉！

我心中不禁大吃一惊，道：“两位，这是什么意思？”那两人道：“秦兄弟，你放心，由这儿坐船，就到了集会的所在了！”

我向那两人，仔细地打量了一眼，只见那两人生得十分英武，我搭讪道：“两位是那一帮的弟兄，恕眼拙得很！”

那两人道：“我们是小人物，不足一提。”他们两人其中一个，取出了一只强力的电筒，一明一暗地亮着，另一个望着我，忽然道：“秦兄弟，刚才，你实在是危险得很哪！”

我心中一动，假装不明白，道：“危险？什么危险？”他向身后望了一眼，见没有人，才压低了声音，道：“这几年来，白老大将事情都交给了儿子，唉，我也不用多说，你也可以明白情形是怎么样的了！”另一个打亮电筒的人回过头来，道：“别多说了，给别人听到了，又是祸事！唉，秦兄弟，不瞒你说，连几年来，吹牛拍马的人，都飞黄腾达了，咱们这干人成了废物，倒是贩毒头子——”

那人讲到此处，像是自觉失言，立即住口。

我听得“贩毒头子”四字，心中“怦”地一跳，想要立即追问下去之际，只听得一阵马达声，一艘小快艇，已经驶了过来。那两人不再说什么，和我一齐上了小艇，小艇向海中驶去，我根据天上的星星，辨了辨方位，小艇乃是向南驶出的，约莫过了大半个小时，快艇才在一个小荒岛的旁边，停了下来。

我和那两个人一齐上了岸，只见四个人迎了上来，道：“黄龙会的秦

兄弟来了么？只等你一个人了，白老大正等着你哩，快来！”

在黑暗中，我迅速地向那个小荒岛看了几眼，心中不禁奇怪。

本来，我以为白老大这次召集众人的集会地点，就在汤姆生二十五号。

怎知汤姆生道二十五号，却只是一个站口，实际上，会议是在这个岛上举行！

我这时自然已可料到，在这个小荒岛上，白老大一定有着极现代化的建筑，因为在这里，平时是绝不会有人来到的。

当下我答应了一声，跟着向前走去，没有多久，我们三人便进了一个洞口荒草迷封的山洞。

可是，在进了山洞之后，只见灯光明亮，出现在我眼前的，竟是一架升降机！

我们几个人，进了升降机，升降机一直向下面沉下去，约莫沉下了十多分，才停了下来。

我心中对白老大的行径，更是佩服之极。

虽然这里是一个荒岛，但是要设置升降机，这工程也是十分巨大的，我仍然怀疑，这里是日军留下来的设置，果然，我很容易地就发现，那架升降机，是日本一家很著名的株式会社的出品。

但是那电梯，显然曾经白老大改装过，因为它有着最新的电眼设备。

电梯一停之后，门打了开来，我向前一看，更是呆了半晌！

只见眼前，乃是一个宽敞到极点的大厅，只怕有五十尺见方，大厅之中，地上铺着厚厚的地毡，顶上的光线，也十分柔和，放着好几张沙发，已经坐着不少人，我一走出电梯，便有几个人哈哈大笑着，迎了上来，叫道：“秦兄弟！”

我实在并不认识他们，但是可想而知，他们都是七帮十八会中的人物，便也照样打着“哈哈”，道：“又见到了，你们还没有死哇！”

大厅之中，响起了一阵哄笑声中，在哄笑声中，只听得一个十分绵实深沉的声音道：“秦兄弟，你怎么那么迟才到？”

那声音才一传入我的耳中，大厅中的哄笑声，立即静了下来。我心中一凛，循声看去，只见在一张单人沙发之上，坐着一个六十上下的老者。方面大耳，双眼神光炯炯，一身浅灰色长袍，手中执着一个烟斗，气势非凡，神态慑人！

我虽然从来也未曾见过白老大，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不问可知，那人一定是白老大了！我连忙抢前几步，到了他的身边，道：“白老大，多年不见了！”

白老大笑道：“是啊，一眨眼，便许多年过去了！”他一面说话，一面双眼望着我，可是忽然之间，面上的笑容，突然敛去！他笑容一敛，

更是显得威严无匹！

我心中不禁怦怦乱跳，白老大冷电也似的眼光，在我身上，扫了几扫，道："秦兄弟，这几年来，你变得好厉害啊！"我一听得他如此说法，心头更是怦怦乱跳！

关于白老大超人也似的记忆力，我早有所闻，我假扮秦正器，可以瞒得过其他人的眼睛，但是能否瞒得过白老大。我却绝无把握！

当时，我只得硬着头皮，道："白老大，别提了，这几年来，当真是山穷水尽，如果早知道你仍有这样的局面，我早就来了！"

白老大"哈哈"一笑，突然一伸手，他身材异常高大，坐在沙发上，并未欠身，一伸手，已经将我约右手，紧紧抓住了！

我心中更是大惊，白老大在武学上的造诣，当然远远在我之上！

如果我这时候，让他看出了破绽的话，可能连辩白的机会也没有。便自横死此处！

其时，大厅中其余的人，也已经看出了白老大对我的态度有异，一齐静了下来，向我们这面望来。

我强自镇定，道："白老大，各帮的兄弟，都到齐了么？"白老大道："到齐了！"一面说，一面倏地捋起了我的右袖！

我一见白老大，捋起了我的右袖，心中不禁对白老大，佩服到了极点，同时，我也放下心来！

在我假冒秦正器的时候，自然力求相似，秦正器的右臂之上，有着一条五爪金龙的刺花，我也以蓝青描在手臂之上，如果不是认真检查，看上去，的确是和真的刺花一样的。

我对白老大佩服，是因为传说中这位奇人的记忆力并没有夸大。

秦正器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而且事隔多年，他不但一见我，便觉得和秦正器有所不同，而且，他竟还记得，秦正器的右臂之上刺有一条龙！

我手臂上的龙，既然可以乱真，自然地放下心来，不怕被他识穿。

白老大一眼着到我手臂上的蓝龙，定了一定，松了手，"哈哈"一笑道："老弟，你样子变得太厉害了，但手上的龙，却还仍是那样，张牙舞爪！"

我也打了一个"哈哈"，道："白老大当真记性好得惊人！"

我渡过了这一个难关，身上实已出了一身冷汗，背上的汗水，向下直流，像是有几条四脚蛇，正在缓缓地爬行一样！

白老大一挥手，道："请随便坐！"

我道："人到齐了，还等什么？"

白老大向电梯处望去，电梯门恰在此时，打了开来，白素和白奇伟两人，一齐走了出来，来到了白老大的面前，叫了一声。

白老大缓缓地站了起来。

他一站起，所有的人，也一齐站起，大厅之中，气氛顿时严肃起来！

白老大向右一指，道："各位兄弟，请到那面。"众人你推我让，进了一扇大门，里面又是一个大厅，但是有六七公尺见方，大厅之中，放着一张老大的圆桌，桌旁放着二十五张椅子，桌子和椅子，都是红木的，对住门的那幅墙上，挂着一幅老大的结义图，图旁一联，上联是"日月齐心"，下联是"天地一德"。

在图前，点着几支老粗的香，烟篆曲折，更令得气氛肃穆。众人一进了来，就有人"啊"地一声，道："白老大，这就是当年的那套桌椅！"

白老大道："不错，我知道总有一天，咱们七帮十八会的弟兄，又会用到了它的。

我们仍照当年的坐位坐下，不必客气了！"

众人答应一声，纷纷上前就坐！

这一下，却难倒了我，因为我根本没有参加过七帮十八会当年的集会，黄龙会的位置，在什么地方，我怎知道？

但是，我又不能站着不动，只得跟着众人，转来转去，又踱到了画旁，抬起头来，看了一会，只听得白老大道："秦兄弟，该就坐了？"

我这才回过头来，二十五个座位，只有一个空着，不问可知，那座位一定是秦正器的了，我连忙绕过了几个人，在那个位子上，坐了下来。

坐定之后，便见白奇伟和白素两人，站到了白老大的身后。

白老大缓缓向众人望了一眼，众人也都挺胸而坐，静了好一会，白老大才叹了一口气，道："青帮不幸，差点出了丑！"他这句话一说，众人的面色，尽皆为之一变。

白老大立即道："当年，人人皆敬他是一条好汉的于司库，竟然临老变节，想要独吞咱们七帮十八会的宝藏，但我们发觉得早，他已死了！"

座间响起了一阵嗟叹之声。当然，这些人全都记得于廷文当年，何等慷慨激昂，但如今，却在各帮各会之中，落得个臭名！

白老大顿了一顿，道："事隔多年，这一大笔钱，长埋地下，也不是办法。是以我才作了半年多的准备，总算二十五人，尽皆齐集，我们不妨将这笔钱，取了出来，照原来所议，将之分开，不知各位兄弟，可有异议？"白老大的话说完之后，静了好一会，才见一个瘦削的中年人沉声道："敢问白老大，当年咱们存储这一笔钱的目的何在？"

白老大叹了一口气，道："不错，如今将这笔钱分了，确是有违当年的目的，当年，我们原是想待局面可能，用这一笔钱，发扬帮会的仁侠之义的，但现在，世人对于帮会组织的观念，已经改变，就算局面有变，只怕以前的目的，也不容易达到了！"

我立即大声道：“我们自己人之中，出了败类，实也难怪世人！”白老大面现惊讶之色，连：“秦兄弟此言，可是实有所指？”

我向白奇伟望了一眼，心想如今，也未曾提到他的什么证据，若是公开指责，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所以只得道：“我只是有感而发，黄龙会本就一个钱也没有，我也实无资格说话。”

白老大面色陡地一沉，道：“秦兄弟，这是什么话？当年各帮各会兄弟，既然称你们黄龙会，曾为国出力，你如此说法，岂非自绝于众弟兄？”

白老大这几句话，说来声色俱厉，我自知失言，连忙站了起来，道：“白老大，这几年来，人穷了，自然难免有牢骚，尚祈白老大见谅。”

白老大缓缓地点了点头，道：“秦兄弟，你是一条好汉，直肠直肚，但如果再这样说法，未免有负其他兄弟一番盛情！”

我立即道：“是！”

白老大道：“你坐下吧！”

我坐下来之后，对于白老大的为人，更是佩服，心想就算他没有其他多方面人所难有的各种卓绝的才能，便足以成为一个极好的领袖了。他之能在中国的帮会组织之中，得享如此盛誉，确非幸致之事！

我坐了下来之后，又道：“既然如此，我确以为，如今大家分赃，实是不合昔年宗旨！”

我一面说，一面望着白奇伟，只见他的面色，十分难看，同时。也看到他对几个人，在使着眼色，那几个人立即嚷道：“我说好！再等下去，也是一样，反正是埋在地下，为什么不分？”

他们一面叫，一面各自从袋中，取出钢板来，“砰砰”地放在桌上，向桌中央推来。

片刻之间，桌子中央，已经有了十三块钢板之多！

白老大咳嗽了一声，一抖手，缓缓地将手中的一块钢板，推向桌中央。白老大一出手之后，静了片刻，又有七个人，将钢板推了出来。桌子中央，已经有二十一块钢板了！

我向其他三个，未曾有所动作的人，各望了一眼。一个便是最先开口的那个瘦长中年人，另外两个，一个是胖子，生得十分威武，颇像是传说中的飞虎帮大阿哥宋坚，另一个则是四十上下的人，貌相生得十分平凡，但是仔细看去，却有一股刚毅之气。本来，我怕的是，二十四个人同意，只有我一人，实是难以坚持。

如今，我一看竟有三个同道，心中为之宽了一宽，只听得那胖子道：“各位弟兄，宋某人有一事相询。”白老大道：“请说。”

那胖子自称“宋某人”，我更可以肯定他是飞虎帮的宋坚了。

飞虎帮也不是大帮，帮众大多是皖北一带的炭工，和淮河流域的穷

兄弟，在飞虎帮势盛的时候，相濡以沫，确曾救过不少人命。那时，淮河流域一有灾，便是最看得出飞虎帮力量的时候，人们对宋坚的为人，也是十分佩服，因为他家中本来财富盈万，皖北萧县境内的山头，有一小半是他家的，但是他的家产，历年来，都用在飞虎帮帮众身上了。

当下，只见他略欠了一欠身，道："如今齐集在此约二十五位弟兄，固然不少出身豪富之家。即如兄弟，家财也十分可观。但如果咱们将这笔钱，分作二十五份，兄弟敢言，每一份的数目，仍超过任何人的家财之上！"

他讲到此处，顿了一顿，又道："试问我们这几个人，凭什么能接受那么大的钱财？"

宋坚的话刚一住口，我便立即道："宋大哥说得好，要分，这笔钱，便仍要用在各帮各会，千千万万的兄弟身上！"那瘦子道："我的意思，也是和宋兄弟、秦兄弟的一样。"

白老大望了望桌子中央，那二十一块钢板，又望了望我们四人。

我注意到，在刹那之间，他的脸上，现出了极其疲倦的一种神态。

那种神态，虽然一闪即逝，但是却逃不过我的眼睛。刹时之间，我心中明白了不少问题。

本来，像这样的事，七帮十八会中的人，能够赞成的，绝不会有二十一人之多。

我相信，除了受白奇伟收买的那几个人之外，其余的人，都是看到白老大做了，他们便也照做如仪。但是，他们却不知道，这件事的发起，根本不是白老大的心意，而是白奇伟的意思。白老大对白奇伟的宠爱和信任，是可想而知的，他一生最大的缺点，只怕也在这里。当然，白奇伟是用着种种的巧妙的方法，在欺骗着白老大的。但白老大在自己的儿子身上，竟会栽了筋斗，这无论如何，是他的污点。

静了半晌，白老大才道："三位说得，也有道理，也有道理。"

他讲到这里，竟停了下来，没有了下又。众人心中，尽皆惊愕不已。只听得白奇伟道："爹，可容我说几句话么？"白老大挥了挥手，道："你说吧。"

白奇伟向前跨出了一步。道："各位大叔，如今，只有四人不同意，而有二十一人同意，这件事，实在用不着多加讨论了！"白奇伟那几句话，听来虽是不着边际，但实际上，却极是厉害！

他分明是在提醒众人，根本不必理会我们四人，而要众人来强逼我们，取出钢板来！我看到其余三人，怔了一怔，像是不知怎样应付才好，我立即一掌，击在桌上，道："放屁！"

白奇伟面色一变，道："莫非二十位大叔，连家父在内，全在放屁？"

白奇伟此言一出，众人全都向我，望了过来，有几个，已是满面怒容，我立即霍地站起，道："白老大，如果你说，根本不必听我们四人之

言的，我立即就将钢板，取了出来！”

宋坚也道：“秦兄弟说得是。白老大，青帮弟兄，散处海外的还很多，尚且可以分得开来，但像飞虎会那样，除了七八人之外，已再无他人，莫非得了巨金，便是由七八个人分享了么？”

我沉声道：“白老大，你得好好想一想，莫为一时错念，误了一世英明！”

我不顾一切地讲出这样的一句话来，举座尽皆愕然！因为可以说，从来也未曾有人，对白老大讲过这样的话，本来七嘴八舌的争论，立时又静了下来。只见白老大托着头，并不望众人，呆了好半晌。

我心中也在暗庆得计，因为只要说服白老大，白奇伟的阴谋，便难以得逞。好一会，在鸦雀无声中，白老大才抬起头来。

每一个人都望着他，等待着他的决定。但白老大却忽然“哈哈”一笑，道：“我刚才只当老眼昏花，原来并不是！”

他此言一出，人人尽皆愕然，连我也觉得莫名其妙，不知他是什么意思。他话一讲完之后，立即面色一沉，道：“你刚才话说得极有理，但在下倒有一言相询。”

我看出事情，已然十分不妙，但是却不得不硬着头皮，道：“白老大请说。”

白老大一字一顿，道：“敢问阁下，究竟是什么人？”

我一听得白老大问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一时之间，不由得如同五雷轰顶一样，头皮发麻，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而座间也变出了一阵喧哗之声，白奇伟道：“大家静一静，听家父说下去！”

我也在这时间，略为定过神来，道：“白老大，你怎么啦？秦正器你都不认得了么？”

白老大道：“是，你很像秦正器，连手臂上的刺龙也有，你学得很不错，但是你却太能干了，秦正器要像你那么能干的话，黄龙会又何致于局处浙西山区，毫无发展？”

他讲到此处，陡地提高了声音，喝道：“你究竟是什么人，敢来假冒秦正器？”

白老大此言才一出口，立即便有四个人，离座而起，闪到了我的身后。

我回头一看，四人已将我包围住。

我自顶至踵，生出了一股凉意，忙叫道：“宋大哥，你看这是什么话？”宋坚也站了起来，道：“一经白老大提醒，阁下该是表现得太能干了！”

我知道，即使在处理那笔财富上，我和宋坚的意见，完全一样的话，但如果我的身份被揭穿，宋坚也决不会和我站在一边的！

我手心已然出汗，道：“白老大，那么你说，我是何人？”

白老大推开了椅子，站了起来，道：“不论你是什么人，你绝不是秦正器。兄弟，你扮秦正器，扮得十分像，几乎连我也瞒过了，但是你却忘了一点，秦正器只是一个粗汉子，我看你却是极其能干的人！”

在白老大讲那几句话的时候，所有人，都已经离座而起，将我围在中心。

白奇伟更趋众而前，待向我扑了过来，白老大立即喝道：“住手！”白奇伟停了下来，离我不过五六尺远近，道：“爹，我知道他是什么人了！”

白老大沉声道：“他是什么人？”白奇伟面上，现出得意无比的神色。道：“他一定是卫斯理！”

白奇伟的话，才一出口，便听得白素道：“哥哥，你别乱说！”白奇伟冷笑一声，道：“妹妹，你放心，我还不致于连这一点都料不到，你何必到处帮着这个与我们七帮十八会作对的人？”

白素怒道：“这是什么话？我凭什么要帮着卫斯理？”白奇伟得理不让人，道：“妹妹，当着那么多叔伯，说出来就不好听了！”白素又气又急，几乎哭了出来，白老大喝道：“住口！”

他“住口”两字，出口之后，整个大厅之中，都静了下来，没有一个人敢说话。白老大道：“兄弟，你既然有胆，冒充别人，混进我们中来，难道连承认自己是谁的勇气都没有么？”

我在这时候，心中的焦虑，实是难以形容！

在那片刻之间，心念急转，不知曾想到了多少脱身的方法。但是，不要说这时候，围在我身旁的人，足有三十个之多，又是个个身怀绝技。就算我只是面对着白老大一人，只怕也是难以脱身！

我竭力镇定心神，道：“白老大，你也未免将我看得大小了，我就是卫斯理！”

我话才一讲完，白素以手掩口，“啊”地一声惊呼，众人也是一阵哗然，白奇伟一个箭步，掠到我的面前，五指如钩，伸手向我当胸抓到。我身形一侧一矮，反勾他的手腕，以三只手指之力，向外轻轻一带！白奇伟绝想不到我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竟然敢予还手，因此我一出手，便自得手，白奇伟身形一个踉跄，向外跌出了七八步去。白奇伟一向外跌出，围着我的圈子，立即小了许多，白老大摆了摆手，众人又停下了来。白奇伟在地上，一个翻身，跳了起来，狠狠地瞪着我。白老大望着我，道：“卫兄弟，这几年来，我虽然没有在外走动，但是外面的事情，我却也知道不少，你为人行事，我也大有所闻，颇敬你是一条汉子！”

我立即道：“多谢白老大这一句话。”

白老大的面色，突然一沉，道：“卫兄弟，可是你今日此举，却是犯了咱们七帮十八会的大忌，你有什么话，快些交代吧！”他一面说，一面已经缓缓地扬起手来！

白老大一扬起了手，衣袖褪下露出手腕之上火也似红一只玛瑙手镯来。我一听得白老大的这几句话，已经知道白老大今晚，绝不肯放过我，一时之间，几乎已经绝望了。

可是我一看到那只火红的镯子，立即想起红红来，忙道：“不错，我的确有话要说。”

白老大道：“你不妨直说，就算有一些什么事，你必须要做的，我也一定可以代你做到！”

第八部：绝处逢生情义深重

白老大分明是要我交代遗言了！

我竭力令得自己镇定，道："我有一个表妹，在美国读书，渡假回来，却为令郎派人绑去，尚祈令郎，将之放出！"

我此言一出，白老大面色，不禁微微一变，两道严厉无匹的目光，立时向白奇伟扫去，白奇伟想是心中发慌，道："早已放了她了！"

我也知道红红早被他们，放了出来。而我之所以要对白老大提出这个要求，便是要由奇伟在仓惶之间，讲出这句话来！

我一听得他如此说法，心中暗暗高兴。道："白老大，我表妹一点也不会武功，只是一个学生，尚希望令郎不曾难为了她！"

这时候，白老大的面色。铁也似青，众人之中，也响起了一片窃窃私议之声。我知道，至少在这件事上，众人的同情，是在我这一边。好一会，只听得白老大道："奇伟，这位小姐，若是有什么差池，我要你的命！"白奇伟的态度，狼狈之极！

他此际，心中一定对于刚才的失言，感到后悔之极！因为，如果他一口否认的话，我也绝无证据，可以说那是他们的事。

而我之所以说他还没有放人，而不指责他绑人，也是这个缘故，因为我如果指责他绑人的话，他下意识的反应，便是否认。如今，我指责他没有放人，他下意识的反应，仍是否认，但是他否认了没有放人，便等于是承认了曾经绑过人！

当下，白奇伟低着头，说了一个"是"字。

白老大回过头来，道："卫兄弟，这件事，确是小犬之错，我一定会重重处罚他的。但是，你却仍然不能生离此处！"

我一声长笑，道："白老大，我既然闯了进来，自然是冒着奇险，死而无冤，但是，我却要将话讲完才行！"白老大点头道："你说。"

我道："事情之起，乃是于司库曾经来找过我，而我没有答应他！"白老大道："这个我们知道。"我又道："于司库之死，自然是罪有应得，但是他死得极惨，死前，只怕受过极重的拷打！"白老大一怔，道："没有这种事，他是中毒而死的。"我一笑，道："中毒？警方有于司库死情的详细纪录，这并不是我能够凭空捏造的事，而我相信，一定有人，以极其残酷的方法，想在他口中，将藏这宗财富的地点，讲了出来！"

白老大默不作声，有人叫道："白老大，还听他胡诌作什么？"我立即又道："还有，我的一个朋友，是全然不会武的，也被打成了重伤！"

白老大转头，向白奇伟望了一眼，仍然不说话，我又将所有的事，约略地讲了一遍，只是隐起了我和秦正器的关系不说。白老大缓缓地点了点头，道："卫兄弟，我知道了，你的确是好汉行径。"

我一听此言，心中不禁大喜。

但是白老大立即又道：“但是，七帮十八会的这个秘密，却绝对不能外泄，念在你是一条汉子——”他讲到此处，一抖手，晶光一闪，手中已经多了一柄七寸来长，寒光耀目的匕首。

我心中猛地一震，白老大已将匕首柄向我，递了过来，道：“接住了！”我茫然地伸手，接了过来。

白老大道：“我手下不杀好汉，你以这柄匕首，自尽了吧，这是上海小刀会大阿哥的遗物，用来自杀，也不辱没了你！”

我握住了匕首，手不禁微微地发抖来。

在我的一生之中，不知经历过了多少出死人生的事情，但是在每一次生死关头，都是决定于俄顷之间，事后想想，不免一身冷汗，在当时，却是将生死置之度外，全无感觉。

像如今这样，要以一柄匕首来自尽，而且还是出于为人所逼，却还是头一遭！

白老大叹了一口气，道：“卫兄弟，你不必犹豫了，就算我肯放过你，其他弟兄，也必然不答应，你可以问一问，只要有一位弟兄，说你可以走，我立即恭送你离开这里！”

我抬起头来，向众人望去，每一个人，都像是石头雕出的那样，都一动也不动的站着。

有几个人，面上露出得意的神色，有几个人，面上漠然毫无表情，有几个人，面色像是对我，十分同情，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动一动，也没有一个人出声！

我强笑了一下，道：“白老大，不论如何，我对你为人，仍然是十分佩服，令郎行事如此不堪，尚祈你莫徇私情，令我死后，也难以瞑目！”

白老大道：“这件事，你尽可放心！”

我低下头来，望着那柄锋利已极的匕首。我看了并没有多久，一横心，手腕一翻，一匕首便向自己的心窝刺出！那时候，我实是自知必死，因为我绝无法逃生的可能！可是，就在我手腕翻起的一瞬间，眼前突然一黑，伸手不见五指！

那变故虽是突如其来，可是我几乎连发怔都未曾，便向侧疾跃而开！

而在我疾跃而开之际，我觉出身旁，有一股强风掠过，那当然是白老大的一掌！

我跃开之后，立即站定不动。因为在漆也似黑的境地中，白老大也不可能知道我在那里，我必须利用这个机会逃出去，我甚至不知道可供我利用的机会是多少，是几秒钟，还是几分钟！

黑暗之中，只听得白老大的声音道：“谁也不要走动！”我刚想身形一矮，藏入桌子底下，但一听得白老大如此说法，我却不敢再动。

因为这时候，人人都听了白老大的吩咐，不敢动弹，我只要一动的话，虽然在黑暗之中，白老大一样看不到我，但是，以白老大在中国武术上的造诣而论，我就算再小心，他也必然听到一点声息，而他必然可以向我袭击的！

在那几秒钟寂静无比的时间之中，我经历了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经历过的焦急，我身上已经汗出如浆，只听得白老大又道：“卫兄弟，想不到你在我们这里，竟然还有内应！”白老大的声音，在黑暗中听来，更加庄严之极，我屏住了气息，不敢出声。

白老大说我在这里有内应，他却是料错了！

这里的电灯，如何会突然熄灭，我心中也是莫名其妙！

白老大的话，才一出口，突然在黑暗之中，离我足有两丈开外的地方，响起了“我的”声音！

那的的确确是我的声音，连我自己，也分辨不出那声音和我口中所发的，有什么不同，我当时心中的奇怪，实是难以言喻！因为我分明站在这里，如何，我的声音会在两丈之外响起呢？只听得“我的”声音道：“白老大，你猜错了，我并无内应——”

“我的”声音才讲到此处，突然听得白老大“哼”地一声，紧接着，“轰”地一声，和“乒乓”之声，不绝于耳！

在那刹那间，我明白了！

那一定是有一个极善模仿他人声音的人，模仿了我的声音，在另一隅发声，他的目的，是在转移白老大和众人的注意力，好给我以逃走的机会！在黑暗之中，我没有法子知道那是什么人，我怀着对这个不知名的恩人，极度感激的心情，根据记忆力，身形一闪，闪到了门旁，我一到门旁，室中因为白老大发掌循声击出，已经十分混乱，我的移动，也没有人发觉，我立即打开了门，闪身而出。

我刚一出门，便听得有人叫道：“卫斯理走了！”我倚住了门，喘了一口气，四面一看，身形一伏，已经来到了一张沙发的背后，伏了一伏。

也就在此际，我又听得室中，“我的”声音叫道：“姓卫的在此！”我连忙又闪身而起，到了电梯旁边，电梯门恰好开着，我一闪而入，按动了电钮，电梯门自动关上。

在电梯门将关未关之际，只听得白老大一声怒吼，叱道：“好畜牲！”

我不知道白老大的这一声怒叱，是什么意思。事实上，我也根本不可能去追究白老大的怒叱，是什么意思，因为电梯的门一关上，便已经向上，升了上去。

没有多久，电梯一停，门打了开来，我立即闪身而出，只见两个中年人守在电梯之旁，道：“咦，秦兄弟，会散了么？”

我道：“还没有，但是我有事，先走一步。”

那两个中年人道：“可有白老大的命令？”

我向前踏出了一步，道：“有！”那两个中年人一伸手，道：“拿来！”我又向前走出了一步，双臂一振，倏地出手，那两个中年人立即后退时，我已经拿住了他们的脉门！

那两个中年人面色一变，道：“秦兄弟，这……是什么意思？”我向前看去，只见窗户外面，可以看到黑沉沉的海，我立即道：“对不起，暂时要委屈你们一下！”那两个中年人厉声道：“你绝逃不开这个岛的！”

我双手向怀中一带，将那两个中年人，一齐向我怀中，扯出了一步，他们两人，手腕被我拿住，实是没有挣扎的余地。

被我扯出一步之后，他们两人一跌，“砰”地一声，头和头相撞，立时昏了过去！

我不再耽搁，双手一松，向外掠去，迅即掠出了窗口就地一滚，滚出了两三丈。向海滩边上，一直奔了出去，来到了海边上，我不禁呆住了！

海边上，海水茫茫，映着星月微光，并没有船只，我若是不离开这个荒岛，可以说是必死无疑，既没有船只，我只有试一试游水了！

我呆了片刻，身形一耸，已从一块岩石之上，向海中跃了下去。

“扑通”一声，我没入了海水之中，又立即浮了起来。也就在这时候，我看到海边的一个岩洞中，突然有手电筒的光芒，闪了一闪，同时。听得一个中年妇女的声音叫道：“是卫先生么？快过来，向外面游去，你是逃不出去的！”

我浮在水中，向上看去，只见岸上已有人影闪动。

如今，我必须面临抉择，是听那个中年妇女的话，向她游过去呢，还是向前游出？

向前游出，前面是茫茫大海，就算是能逃脱白老大等人的追踪，是否能够游到陆地，也还有疑问，那中年妇人的声音，可能是诱惑我前去的，但也有可能，是真正来救我出险的。

我只是考虑了极短的时间，我想到了会场的电灯，突然熄灭，又有人模仿了我的声音，转移了白老大的注意力，使我能逃到了海边，可知在这里，一定有着同情我的人在！因此，我立即向电筒闪耀之处游去。

等我游近了那个岩洞，已经听得有几个人，跳落水中的声音！我爬上了岩洞，只听得黑暗之中，那中年妇人的声音，又传了过来，道：“快进来！快！”我向前走去，道：“你是什么人？”那中年妇女道：“禁声！”

她手中的电筒，不住地一闪一闪，引着我向前面走去，我竭力想辨清她的模样，但是却只能看到她的背影，只见她穿着一套黑色的衫裤，身形佝偻，看来年纪，比我想像中还要大。约莫向前，走出了十来公尺，那中年妇女停了下来，道：“你在这里，千万不要出声，更不要出去，我会再来看你的。”

我低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且容我谢你救命之恩！”那中年妇女

道：“救你的不是我，你何必谢我？我只不过是奉命行事罢了！”她话一讲完，便立即向外面走了出去。

我略为松了一口气，坐了下来。时间一久，我已经可以在黑暗中略略辨清自己所在，是一个小小的山洞。

山洞的一角，有一张床，却只有床板，我在床沿坐了下来，发现床旁边，还有许多洋娃娃之类的儿童玩具，那究竟是什么地方，我实在莫名其妙。

我等了一个来钟头，不见有什么动静，便脱下了身上的湿衣服拧乾了，重又穿上，当然那令得我极其不舒服，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只要能平安离开，已经算是幸事了！

我以臂作枕，在那张床上，躺了下来。

我发现那张床很短，只能给儿童睡的，任何成人，都不会够长的。我忽然想起神鞭三矮子来，只有他们，才会要这样的小床。难道竟是他们救了我？我立即推翻了自己的想法。

因为神鞭三矮，只不过是生得矮小，像是儿童而已，他们却已经是几十岁的人了。

绝不会再有玩弄洋娃娃的童心的。

这个地方，看来曾像是作为一个孩子的秘密地方，我自己，在童年时候，也有一个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的秘密地方，那是一间祠堂的后屋，从来也没有人到之处，我每逢什么人也不想见的时候，便一个人在这个秘密地方，呆了半天。

那么，如今，救了我的，竟是一个孩子么？

这似乎更其不可思议了！我心中不断地思索着，虽然我已经十分疲倦，但是却没有睡意。

因为我虽然暂时逃脱了白老大等人的追踪，但究竟还身在荒岛之上，他们是不是永远不曾发现我的踪迹，而我又能不能安然离开此处呢？

我想了许久，看了看手表，已经是凌晨四时光景了，也正在这个时候，我听得一阵脚步声，传了进来，我整个人紧张起来。几乎成了仅在那张床上一样，一动也不动。不一会那脚步声，已经来到了近前。

我正想发问时，那人已经开口，道：“他们没有找到这里来么？”

我一听，正是那中年妇人的声音，才松了一口气，道：“没有人来过。”

那中年妇女道：“你跟我来吧，我已经为你准备好一艘快艇了！”

我呆了一呆，道：“你究竟是奉什么人之命，来救我的？”

那中年妇人见问，突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道：“不必……说了！”我听出她的语音之中充满了悲伤，心中不禁更是大奇，趁她不觉，我一伸手，夺过了她手中的电筒，将之打亮。

电筒的光芒。直冲上洞顶，我已经可以看清对方，约莫六十上下年纪，满面泪痕，正在哭泣。

我立即道：“大娘，究竟是为了什么？”

那中年妇女默默地摇了摇头，道：“别说了！”她一伸手，按熄了电筒，道：“跟我来吧！”她一面说，一面便向外走去。我只得跟在她的后面，来到了那岩洞口子上，向下望去，只见已有一艘快艇，泊在洞边。我向那快艇，望了一眼，又转过头来，道：“大娘，你一定要告诉我，救我的是谁，我要谢他！”

那中年妇女又叹了一口气，道：“只怕你已经不能向她道谢了！”

我吃了一惊。道：“为什么？”

那中年妇女，又流下泪来，道：“她问我……你是不是已经脱了险，唉，她自己已到了这等地步，但是却还念着你！”

我急得握住了她的手，道：“谁，你说的究竟是什么人啊？”

那中年妇女抬起头来，望了我半晌，道：“如果你竟想不到救你的是什么人，那么，真的枉她救你一场了！”我呆了半晌，心念电转，陡地失声道：“难道……难道是她？”

那中年妇女们望着我，不出声，我补充了一句，道：“是白素，白小姐？”

我刚才在想那救我的是什么人之际，陡地想起，我的藏身之所，既然是一个孩子的秘密地方，在这个荒岛上长大的孩子，除了白奇伟和白素两人之外，还会有什么人？

而救我的，当然不是白奇伟，那就不问可知，一定是白素了！

只见那中年妇女，点了点头。

我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忙道：“那么，她如今怎么样了？”

那中年妇女道：“你……别问了，快走吧！”

我发急道：“不行，你一定得讲给我听！她如今怎样了？”

那中年妇女哭得更其哀切，道：“可怜的孩子，我从小看着她长大，如今……只怕她反倒要比我先离开这个世界了！”我一听得她讲出这样的话来，不由得如同五雷轰顶，呆若木鸡！

中年妇女抹了抹眼泪，道：“你快走吧，不要辜负了她的一番心意！”

我想了一想，道：“我不能走，她为了救我，竟有生命之危，我如果离去，还算是什么人？你带我去看她！”

中年妇女忙道：“卫先生，你在胡说些什么？”

在我知道了，将我在这样的险境之中救出来的，竟是白素的时候，我心情的激动，实在是难以言喻！我不是不知道，如果我不趁此机会离去的话，可能永远没有机会离开这个荒岛了！但是，白素生命垂危，我

又怎么能不去看一看她？

我并不是易于冲动的人，但却是极重感情的人，我的决定，实已不可改变！当下我道：“你放心，白小姐并没有救错人，我无论如何，一定要去看她，一定要去！”

那中年妇女呆住了不出声，好一会，才道：“卫先生，小姐如果见到了你，她会永远恨我的。”我道：“我可以向她说明，不关你的事！”

我一面说，一面已经一个转身，又向岛上掠去！

我只听得那中年妇女，发出了隐隐她一声长叹，已经看到前面，三条矮小的人影，疾闪而至，喝道：“什么人？”我立即站定身形，道：“卫斯理！”来的三人，自然是神鞭三矮，他们一听我报出了姓名，也不禁一呆！

我见神鞭三矮在犹豫，立即又道：“快带我去见白老大！”

神鞭三矮齐声道：“你在弄些什么花样？”我冷笑一声，道：“我本来已可从容离去，如今又来自投罗网，还有什么花样可弄，快带我去！”

神鞭三矮道：“请你走在前面。”

那时候，我心中除了想要见到白素之外，实是没有其他的愿望，而且我也根本没有心神去想到“害怕”两个字。

我一听得神鞭三矮叫我圭在前面，便立即昂首大步，向前走去。

只走出了两三丈，前面迎面而来的人，已越来越多，个个见了我，面上皆露出了讶异的神色，我连看都不向他们看一眼，只是向前走去，不一会，已进了山洞，来到了电梯之前，等电梯升了上来，神鞭三矮和我，一齐走了进去。

一进电梯，神鞭三矮，各自站在电梯的一角，用心戒备，我向他们望了一眼，道：“你们放心，我绝不会与你们动手的！”

三人互望了一眼，道：“我们只当你已经逃走了，却不料你又自己走了回来。”

我心中一动，道：“你们怎么知道我已逃走的？”神鞭三矮道：“白小姐说的，她说她已作了安排，你早已离开这里了！”

我心头一阵难过，道：“如今，她……怎么样了？”神鞭三矮，面上闪过了一片黯然的神色，接着，又各自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大声道：“你还好意思问起她么？”我知道白素平时，极得人心，这些人见了我，心中一定恨极！

我也不再出声，不一会，电梯的门打开，神鞭三矮拥着我走出电梯。

一出电梯，便是那个大厅，只见七帮十八会的头子，除了白老大之外，个个都在，但人人皆是一声不出，面色沉重，默然而坐，一见我进来，人人向我望了过来，有几个，霍地站起，神鞭三矮走前一步。道：“他要见白老大，待白老大来了再说！”

我傲然地向前走出，在一张沙发之上，坐了下来，只听得有人道：“这小子，不将他喂鲨鱼，也难泄咱们心头之恨！”

那人的声音，虽然不高，但是语意，却是坚决之极。我这时，根本已将生死置之度外，听了也根本不觉得什么害怕。

神鞭三矮离了开去，不一会，便听得一阵十分沉重的脚步声，传了过来。

我立即转过头来，只见白老大背负双手，面色铁青，一步一步，正向我走了过来，我等他来到了近前，便站了起来。

这时候，大厅之中，实是静到了极点。

白老大来到了我的面前两三步处，方始停了下来。

我和他分手，只不过一夜，如今，他面色铁青，威严无匹，但是我却也看到了他双眼浮肿，在这一夜之问，老态又呈！他望着我，我也望着他，好一会。他坐了下来，道：“你也坐下！”

我依言坐下，有人叫道：“白老大，还等什么？”白老大却挥了挥手。

我顿了一顿，道：“白老大——”但是我只叫了一声，白老大却一声咳嗽，打断了我的话头，道：“奇伟可能和毒贩有勾结，我已将他扣起来了。你明知逃不脱，又回到此处，可知你不失为一条汉子，那二十一块钢板，你交出来吧！”

我一听得白老大如此说法，不由得陡地一呆。

但是我却不立即辩白，只是一声长笑，道：“白老大，你以为我是逃不脱才回来的，这可料错了，我如果不回来，你们绝找不到我！”

白老大沉声道：“那你回来作甚？”

我叹了一口气，道：“白老大，我在立即可以逃离荒岛之际，得知救了我的，竟是令媛，我……要见她一面，所以才回来的！”

白老大抬头向上，半晌不语，我看到他眼中，似是十分润湿，好一会，他并不低下头来，道：“你要见她作什么？”

我强笑一下，道：“听说她因我受了伤，实是难以就此离去，弃她不顾，所以非回来见她不可！”

我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因为心情激动，讲得极其慷慨激昂。

本来，大厅中所有望着我的人，面上都大有怒容，但是我这几句话一出口之后，大多数人，面上已经耸然动容，换上了敬佩的神色。

老实说，我实在可以逃走的时候，不离开险地，反倒自投罗网之际，绝未曾想到自己的行为，会使得众人对我的印象改观。

我只是要见一见白素，那是一种极其强烈的冲动，令得我不顾一切！白老大又呆了片刻，才低下头来，道：“我想，你不必去见她了，她一心以为你已经逃了出去，所以虽然身受重伤，心中仍是十分快乐。但

如果她知道你未曾离开此处的时候，心中反而难过了。”

我呆了一呆，道：“她……伤得很重么？”

白老大“嗯”地一聲，道：“当她发声之时，我循声进击四掌，她一腿一臂，骨头断折，还断了两条肋骨、内脏也受了伤！”我急道：“她受伤这么重，还不送她到医院去？”

白老大道：“那倒不用，我这里有最好的内外科医生，我对于接骨，更是在行。”

我叹了一口气，道：“我知道她伤势无碍，心中也宽慰些，她见了我或则会伤心，但是只让我见她一见可行么？”

白老大想了片刻，道：“可以，宋兄弟，你带卫朋友去。”飞虎帮的宋坚，答应一声，便站了起来，带着我，从一扇门走了出去。

我刚一走出门，便听得大厅之中，人声嘈杂。想是众人在商议如何对付我。

我们经过了一条走廊，来到了一扇门旁，只见那个叫我进山洞，又叫我逃走的中年妇女，恰好从门中，走了出来。她望了我一眼，宋坚道：“大娘，老大吩咐，让这位兄弟看一看小姐。”中年妇女叹了一口气，将门推开了寸许。

我从门缝中向里面望去，只见那是一间非常整洁的房间，正中一张床上。正躺着白素。

白素的右手、右足，都扎满了绑带，胸前也隆起老高，大约已上了石膏，在床旁，坐着两个老者，看样子似是医生。

白素星眸紧闭，面上了无血色，躺在床上，像是死了一样。我越看心中越是难过，不由自主，将门掩了开来，一步跟了进去！

但是，宋坚立即跟了进来，一伸手，便将我拉开了一步，将门关上，道：“卫兄弟，你如果真是感激她的情义，此时实是不应见她！”

我叹了一口气，只听室内传来微弱的声音，道：“外面……谁在说话，是宋大叔么？”宋坚忙道：“正是我。”白素又道：“宋大叔，什么事？”

宋坚连忙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心中会意，向旁退开，宋坚打开了门，走了进去，故意将门开着，道：“各帮弟兄，托我来看看你的伤势。”我悄悄地从门缝中望进去，只见白素的眼睛，微微地张了开来，眼中一点神采也没有，道：“我……觉得好多了，他……可是已逃出去了？”宋坚呆了片刻，点头道：“是。”

我见白素在这样的关头，仍是念念不忘我的安危，心中一阵发酸，不禁落下泪来。

我真想立即冲了进去，俯伏在她的床前，但是我知道我一进去，白素见她费尽心血，我仍然未能逃脱，一定会急昏过去，令得她伤势加剧，可能因此，铸成难以弥补的大恨！只听白素道：“宋大叔，你别骗我！”

宋坚转过身来，面正向着我，我看到他的面色，十分痛苦。当然，他是一条响当当的好汉，绝不会说半句谎话的，但是这时候他却不得不说谎了，只听得他说道：“你放心，他已经安全了！”

白素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道：“宋大叔，爹准备将他怎么样？”

宋坚默然不语，白素又道：“宋大叔，你最疼我，你可能答应我一件事？”宋坚道：“你说，什么事？”白素喘了几口气，她身旁的两个老者，皱了皱眉头，道：“不要再说话了！”

白素道：“不，让我把这句话……讲完，宋大叔，你可能设法通知他，叫他立即远走高飞！”宋坚呆了好一会，才道：“我一定尽力而为。”

白素吁了一口气，又闭上了眼睛，一个医生立即为她按脉，另一个挥手令宋坚出去，宋坚悄悄地退了出来，一言不发，向前走去。

我跟在他的后面，在我们将进大厅之际，他突然停住，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沉声道：“卫兄弟，可惜我们相见太迟，又是在这样的场合之下相识。”我道：“宋大哥，你的为人，我心仪已久了。”

宋坚道：“卫兄弟，你只要将那二十一块钢板，连同秦正器的那一块，交了出来，我以性命担保你不会再与七帮十八会作对，保你平安离开此处！”我心中对宋坚，实是感激之极！试想，我和宋坚，相识不过半日，他只不过根据了我自动回来这件事，看出了我的一点长处，便自与我肝胆相照，肯以性命担保我不再生事，这是如何难能可贵的友谊！但同时，我心中却也不禁吃惊！

我忙道：“宋大哥，桌上那二十一块钢板，不见了么？”宋坚面色一沉，道：“卫兄弟，你这样问法，未免太瞧不起老哥了！”

我道：“宋大哥，你既然敢以性命担保我不再与七帮十八会作对，自然应该相信我并未曾将那二十一块钢板取去！”

宋坚的面上，微露不信之色。

但是他不信的神色，却一闪即逝，立即又变得十分刚毅，道：“好！”

第九部：谁是内奸？

我一时之间，也弄不懂他那一个“好”字，是什么意思，是不是，已经相信了我的话。

同时，我心中对于那二十一块钢板失踪的事，也感到十分迷惑。

当时，室内灯一黑，情形混乱之极，我逃走尚且不及，怎会再顾及桌面上那二十一块钢板？但就算有人要觊觎那二十一块钢板，却也不是容易的事，因为就算情形混乱，二十一块钢板一齐取起，也不免“叮当”有声，室中全是奇材异能之士，也不可能不发觉。

如今的事实是，那二十一块钢板，已经不见，当然是落入一个人的手中，虽说当年于司库的设计，极其精密，少一块钢板，也难以发现出藏埋钱财的所在，但有了二十一块钢板在手，总已经掌握了极大的线索。也就是说，这一笔属于七帮十八会，千千万万弟兄的财富，可能落在一个奸人的手上！

我正在想着，宋坚已经伸手推开了门，我和他一齐走了进去。

白老大手托着头，也不抬起头来，道：“你见过她了！”我一挺胸。道：“见过了。”

白老大道：“你走之后，我们已经商议过，连我在内，共有七个人，愿意保你不生事，可以令你平安离开此处。”

宋坚大声道：“白老大，连我一共是八个人！”

白老大点了点头，道：“好，但是卫朋友，你将那二十一块钢板，交出来吧！”

我应声道：“白老大，我并没有取那二十一块钢板！”只听得一人叫道：“白老大，我说他是逃不出去，才装模作样的，我们对他仁至义尽，他却如此狡猾，如何能放过他？”

我向那人一看，道：“阁下如何称呼？”

那人“哼”地一声，道：“行不改名，坐不改姓，铁梁会大当家，刘阿根！”

那“铁梁会”乃是江南两省，铁匠兄弟的会社组织，势力颇是雄厚，而且打铁的工人，大都膂力惊人，所以铁梁会的人，每每向人寻是惹非，但是却还没有什么越轨的行动。他必欲将我置之死地，自然是受了白奇伟的收买了。我立即道：“原来是刘大哥，照刘大哥的说法，那二十一块钢板，一定是我取走的了？”刘阿根大声道：“当然！”

我一声冷笑，道：“我与白小姐，事先绝无约定，电灯一熄，白小姐仿我的声音，在屋角发话，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除非是刘大哥那样的人物，才能有心思再去取钢板，像我那样，已经只顾逃命了！”刘阿根一声冷笑，道：“扯蛋，说到我头上来作什么？不是你取去的，这里尽是七帮十八会的弟兄，还有谁会取？”

刘阿根的话一出口，立即有七八人附和，道：“不错，不是你是谁？”

我又道：“若是我志在财物，何不当时也将钢板取出，分了这一份，也足够我用了，为什么我还要不赞成分开这笔财富而致露了破绽？”

我这几句话一讲，那些人个个瞠目不知所对。

但也就在此时，只听得“嘿嘿嘿”三声冷笑，一个人站了起来。

我向那人一看，不禁一惊，只见那人，獐头鼠目，一脸奸猾之相。穿着一件晨衫，却扣了老粗的一条黑表炼，道：“卫斯理，你是想独吞！”

我真难想像，七帮十八会中，还会有这样的人，充任首脑，沉声道：“阁下何人？”

那人道：“不敢，金鸡帮的大龙头，石看天。”

我“哼”地一声，道：“胡说，谁不知金鸡帮的大龙头，乃是镇江蒋松泰，那里跑出你来？”石看天冷笑道：“难道我也是冒充的？蒋大龙头三年前身故，将大龙头之位，传了给在下！”

我叹了一口气，不再出声。

石看天道：“卫朋友，白老大对你，实是仁至义尽，只要你将二十一块钢板交出，便可离去，生死两路，由你自己选择，如果你定要选择死路，那么，是你自己决定，谁也不便再来勉强你了！”

石看天的话，讲得极其阴险，轻轻巧巧，几句话之间，已经一口咬定，那二十一块钢板，是我取走了的！我瞪着他，冷冷地道：“那张二十万元的支票，你兑现了没有？嗯？”

石看天的面色，陡地一变。

尚有几人，面色也微微一变。

我立即道：“白老大，当令郎还当我是秦正器之际，曾给我一张二十万元面额的支票，嘱我听他的话，我相信这种支票，在场的人身上，定有不少，白老大不信，可以搜一搜！”

我一面说，一面留意各人的神色，只见约有十一二人，面色为之大变。

白老大面色，也难看之极，但是他却立即叱道：“这是七帮十八会之事，不要你多管！”

我一笑，道：“我自然不会多管，但我相信，在‘死神’唐天翔死后，令郎必有意代他而起，成为贩毒、走私集团之首脑，雄心确是不小！”

白老大冷笑道：“小犬虽然不才，但是却还不至于像阁下所说，那样不堪。”

我知道，要一个英雄盖世的父亲，相信他的儿子，是一个非常卑鄙的人，那是一件十分困难，近乎不可能的事，我只是道：“我未曾取过这

二十一块钢板，秦正器的那块，在我这里，白老大，我代秦兄弟交给你了！”我摸出那块钢板来，放在白老大的身旁。

白老大道：“卫兄弟，那二十一块钢板，若不是你取去的，那又是谁？”我立即道：“可能是令郎！”白老大“哼”地一声，道：“他已被我立即扣起，身上藏有二十一块钢板，我焉有不知之理？这里许多人，个个都已为了表明心迹，而相互搜检过了，除你一人而外，还有谁？你若是一定不肯交出，那实在是太可惜了！”大厅之中，显得十分寂静。我站在众人的当中，心中在拼命思索。

过了四五分钟，我才道：“白老大，既然是这样，那么照此看来，这二十一块钢板，只怕还在会议室中！”白老大冷笑一声，道：“你找吧！”我一个箭步，向会议室的门口走去，众人都跟在我的后面。

我虽然已经揭发了白奇伟的许多丑行，但是，即使是同意放我离开这里的人，也都以为那二十一块钢板，是被我取去的。

我若要脱身，非找到这二十一块钢板不可。我心中毫无疑问地肯定，钢板是白奇伟所做的手脚。但当时，我一进电梯，便听得有人追出来之声，可见会议室中的混乱，恢复得极快。

而白奇伟多半也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将那二十一块钢板，运到远处去，我更可以料定，在他的同党之中，绝没有敢于将二十一块钢板，藏在身边的人，那么，钢板实在可能还在会议室中。

我一马当先，走进了会议室，一个箭步，来到了那张圆桌旁边。

众人将我团团围住，我俯身细心去察看桌面，又俯下身来，仰头去看桌面的反面。

我记起有一套魔术，是可以将放在桌面上的东西变得不见的，那是桌面上有着机关的缘故。

白奇伟可能料到，众人会将钢板，摆向桌子中心，可以在桌面中心，做下机关，我相信如果不是白素为了救我，而突然熄了电灯的话，当二十五块钢板，一齐集中在桌面中心之际，电灯也可能神秘熄灭一分钟或半分钟，而当电灯复明之际，钢板也会不翼而飞。

但是，我细细检查桌面的结果，却是毫无发现。

众人都冷冷地望着我。石看天道：“卫朋友，咱们别做戏了！”

我立即道：“白老大，你若是不让我找下去的话，我就停手！”白老大道：“你继缤找吧！”

我退开了两步，细细地打量那张桌子，约有五分钟的时间，才逐张椅子，仔细找了一遍，也没有什么异状。我心中暗暗发急。又呆了一会，突然想起，那二十一块钢板，失踪之际，谁也没有听到声响。

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因为时间，和室内的混乱情形，又是在漆黑的境地之中，绝不可能使取钢板的人，小心地一块一块拾起来，而不发出一点声音。

就算是用一条极厚的毛毯，将那二十一块钢板，裹了起来，也不可能不发出声音。

我想了片刻，百思不得其解，便道：“白老大，你可曾想到，那二十一块钢板，突然失踪之际，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这一点？”

白老大道：“想到过了，我正想问你，你所取的是什么法子！”

我苦笑一下，道：“当我们找到那二十一块钢板之际，就可以知道了！”白老大道：“你不妨慢慢地找，我们一定奉陪。”

我在会议室中，上上下下，足足找了半个来小时，却是一无结果，我额上不禁冒出了汗，站走了下来，闭上了眼睛。钢板的失踪，不是白奇伟亲自下手，便是他的党羽下手的，但就算是他的党羽下手，也一定要得到白奇伟的号令。

白奇伟是怎样发出号令的呢？

我假设，白奇伟原来，便有一个计划，是准备攫取二十五块钢板的，那么，最适宜于发施号令的地方，当然是他所站立之处。

白奇伟是站在白老大的背后左方的。

我一想到此处，立即一跃而前，向白老大的座位跃去。白老大冷冷地道：“这是我的座位啊！”白老大的座椅，与其他二十四张，略有不同，那是其余的人特别尊敬他的缘故。

刚才，我逐张椅子检查的时候，也因为那是白老大的座椅，而没有十分注意。

我道：“知道，我有一个假想，需要在这张椅子上证实。”白老大道：“请便。”

我蹲了下来，来检查椅子的左边，那是一张圆靠手的红木椅子，靠背处，镶着一幅大理石的山水画，手工十分精细，所有的木枝，都不过寸许直径粗细。

我极其仔细地检查一遍，仍是一无所获。

在我几乎要放弃的时候，我心中暗忖，一不做，二不休。双子举起了那张椅子，向地上重重地一摔！在其余人尚未阻止我这一行动之际，那张椅子，已被我摔得七零八落！白老大沉声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尚未来得及回答，便已发出了一声欢呼！

因为我发现，在一段寸许来长的红木上，有着金属的亮光，我连忙将这一段东西，拾了起来，只是那一段东西，外面的颜色，和这张红木椅子。一模一样，绝对分别不出来。

但是，那段东西，却是空心的，里面有几粒半导体，还有几个线圈，和几片铜片。

我将那东西递给了白老大，道：“白老大，我对无线电方面的知识不够，敢问这东西，有什么用处？”

白老大面上，也现出了疑惑之色，将那东西，接了过去，看了一眼，道：“这是最简单的半导体装置，如果以金属的物品，在上面一碰，在某个地方，如果有着接收装置的话，便会有所反应。”

石看天道：“白老大，问他二十一块钢板，在什么地方！”

我冷笑道：“你心急什么？白老大，你是不是有办法，测出那个接收装置的所在？”

白老大点头道：“有。”

我心中更是高兴。道：“那就请你试一试，接收装置，是装在什么地方？”

白老大点了点头，道：“宋兄弟，你去请杜兄弟来，叫他带着无线电波近距离测问器来见我！”宋坚答应了一声，走了出去，不一会，便和一个高高瘦瘦的人，走了进来，那人，正是“召灵专家”杜仲。他手中捧着一只方形的盒子。

盒子的上面，有一个扇形的表，表上有一枝指针，那样子就像一般电工必备的“万能电表”差不多，表上还有着刻度，表明着数字，在扇形的表下面，还有一个圆形的表。有着一指针，像是指南针一样。

杜仲一进来，便走向白老大的身边，道：“白老大。有什么——”他才讲到此处，已一眼看到了白老大手中的那段东西！他面上陡地为之变色，竟连下面的一个“事”字，都讲不出来！

白老大乃是何等人物，立即觉出杜仲的神态有异，立即道：“你怎么了？”

杜仲道：“没有……什么，侧向器已带来了！”

白老大道：“灵敏度怎么样？”杜仲道：“很……很好！”他虽然力充镇定，但语音竟在微微发颤！

白老大道：“好，你去吧！”杜仲如获大赦，立即一个转身，向外走去，但他走不几步，白老大又道：“回来！”

杜仲站住，转过身来，面色已自惨白！

白老大缓缓地道：“你别走，在这间室中，竟有人装置了半导体的发讯机，你知不知情？”

杜仲忙道：“我……我不知道！”

白老大道：“那你也别走，和我们一起看看。收信号的地点，是在什么地方！”

杜仲宛若待决的死囚一样。只是唯唯以应，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白老大以我刚才交给他的那一片钢片，在那只圆筒形的半导体装置上，碰了几碰，只是侧向器上两只表的指针，全都颤动不已。白老大将钢片贴定在那半导体的装置上，测向器表上的指针，都定了下来。

众人一起看时，只见那新月形的表上，指针指着“十八”这个数字，

而那圆形的表上，指针指着东北方，正是门的方向。

白老大的面色，立即一沉，“哼”地一声，道：“好，竟然离此，只有十八公尺远！”他放开了钢板，指针回到了原处，又将钢板放了上去，指针仍是和刚才一样。他抬起头来，道：“接受讯号之处，在东北方向，离这里只有十八公尺。”我点了点头。道：“我们去看看，那究竟是什么所在？”白老大道：“自然，宋兄弟，你跟我们一齐来，其余人，在此相候。”杜仲道：“白老大，我……怎么样啊？”白老大厉声道：“你也跟我们一起来！”

杜仲面如土包，点了点头，我们四人，齐向门口走去，由宋坚捧着测向器，白老大则一直将钢片贴在那半导体的装置之上。

我们来到了门口，方向的指针，仍然指着东北。但是数字的指针，却已成了“十六”，那表示我们，已经接近了两公尺。

我们出了门，来到了大厅，指针的方向不变，数字又少了。

白老大陡地向杜仲瞪了一眼，迳自向一扇门走了过去，等他来到了那扇门之际，测向器上，指针的数字更少！

白老大一伸手，将门推开，宋坚、杜仲和我，一齐走了进去。

只见那间房间中，摆满了各种我所不懂的仪器，有一个十分庞大的装置，看来竟像是一具电脑一样，一到了这间房间中。指针终于在一张钢台面前指向“零”字，而测向器旁的一盏红灯也亮了起来，测向器发出了“吱——吱——吱”的声音。白老大凌厉无比的眼光，在桌面上扫了一扫，立即看到，一只如墨水瓶大小的东西上，有一盏小红灯，也正在闪着光亮！白老大转过身来，道：“杜兄弟，你收到了这讯号，有什么作用？”杜仲道：“这……这……”“这”了半天，仍难以为继！

白老大将语音放得柔和了些，道：“杜兄弟，你爽快认了吧，事情与你无关，你也只不过是听人指使罢了，纵使受罚，也不致太甚！”杜仲道：“那是……白少爷装的。”

白老大像是早已料到，他会有这样的一个答案，因此听了之后，神色不动，道：“装了这样的玩意，有什么用处？”杜仲道：“白少爷怕有什么事要呼唤我，一发讯号，我便立即可到！”

白老大一声冷笑，道：“只怕未必！”

我见事情，已快要水落石出，心中不禁高兴。忙道：“白老大，这间屋子，是什么所在？”

白老大道：“这是我的实验室，由杜仲看管。”

我又道：“白老大，我看杜仲仍然未说实话。你看看，实验室中，可有其他新的装置，我怀疑杜仲一接到讯号之后，一定另有动作，来夺取那些钢板的！”

我一面说，一面留意杜仲的面色，只见我越往下说，杜仲的面色，越是难看，我说完之后，他汗如雨下，不复人形！

白老大“嗯”地一声，四面一看，向前跨出了两步，来到了三架电视

机旁边，道：“杜兄弟，本来只是一架电视，为何多了两架？”

杜仲向前错出了一步，整个人软了下来，坐在椅子上。一句话也讲不出来。白老大叹了一口气，道：“我只不过两个月来，未曾踏进这间实验室，原来你们已在暗中，做下了这许多手脚！”他一面说，一面打开了第一具电现机，一会，萤光屏上。便出现了许多凌乱的线条，白老大略一调整，萤光屏上，便出现了一处海滩的情形来。我认得出，那海滩正是这个荒岛上的一岛，也就是我来的时候，快艇靠岸之处。

白老大关掉了这具电视机，又打开了第二具。

第二具，萤光屏上所现出的乃是一间极其宽大的书室，陈设得十分雅致，一望便知书斋主人，不是等闲人物。白老大一看之下，怒吼一声，道：“杜仲，这是谁的主意？竟在我的书室之中，装了电视摄取设备？”

杜仲道：“少……爷的主意。”

白老大一回头，道：“宋兄弟，你将这畜牲带到这里来见我！”

宋坚答应一声，便走了出去。白老大的身子，在微微发抖，显见他心中，已经怒到了极点！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心中倒觉得十分抱歉，因为若不是我，白老大断不能发现，他的儿子，竟然在暗中监视他的行动！白老大接着又开了第三具电视，萤光屏上出现的，竟是整个会议室！刘阿根正在指手划脚，说些什么。

白老大忙又扭动了一个掣，只听得刘阿根的声音，传了出来，道：“白老大怎么了？姓卫的是什么东西，何以听他指使？”

其余众人，议论纷纷，身在此处，和置身于会议室中一样！

白老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转过身来，道：“杜仲，你该说了！”他那四个字，沉声而发，当真具有雷霆万钧之势，杜仲忙道：“我……我说了！”

白老大闭上了眼睛，道：“不准有一字虚言！”杜仲道：“是……这一切，皆是少爷的主意。”白老大道：“别说这些，说你收到讯号之后，作些什么？”

杜仲膝盖相碰，“得得”有声，道：“全是少爷的吩咐，他亲手在会议桌上，装了一块电磁板，我一接到讯号，便按动按钮，电灯熄灭，电磁板落下，我再通电，发出磁力，将桌中心的钢板，一齐吸住，电磁板便隐没在天花板上了！”

白老大睁开眼来，道：“卫兄弟，原来是电磁板压到了钢片之上，再发出磁力，将之吸住，所以才一点声音也没有！”

我看出白老大虽然竭力地装出若无其事，但是他心中却是痛心之极！我点了点头，道：“白老大，令郎年轻，难免一时误入歧途，你……不要太难过！”

白老大长叹一声，道：“杜仲，当晚的情形如何，你说一说。”

杜仲道：“当晚，我根本未动，忽然看到电灯熄灭，我接到了讯号，便立即依命施为。”

白老大道：“如此说来，那二十一块钢板，是在小畜牲手中了？”

杜仲道：“少爷被老大扣起，他没有机会去取，我也未敢取出，钢板仍吸在电磁板上。”

白老大道：“好，那你且按一下掣，将电磁板露了出来，给我看看。”杜仲手指，簌簌发抖，伸手按在书桌之上一排按钮中的一个之上，只听得会议室中，突然响起了一阵惊呼之声，我和白老大，向电视的萤光屏上看去，已见会议室的对准圆桌中心的天花板上，约有三尺见方的一块，向上缩了进去。而会议室中众人，也已发现了这一件事，人人抬头上望，面上神色，尽皆惊讶不已。

露出了方洞之后，一块三尺见方的薄板，连着如同油压器也似的四条钢条，立即落下，刚好压在桌面之上，压了一压，又向上升起，也就在此际，白老大厉声喝道：“钢片呢？”

只听得“咕冬”一声，杜仲连人带椅，跌倒在地，道：“钢片么？应……应该在电磁板上的……白老大，我没有拿过！我要是拿了，天打雷劈，绝子绝孙，不得好死！男盗女娼。乌龟王八蛋……”

他一口气发了六七个毒誓，几乎已经语无伦次！

白老大和我，再向电磁萤光屏上望去，只见天花板上，已经了无痕迹。

看杜仲的情形，他的确未曾取得那二十一片钢片，而白奇伟又立即被扣了起来，那么，这二十一片，本来应该在电磁板上的钢片，到什么地方去呢？

杜仲道：“没有了，一切都是少爷和……我动手的，绝无第三人知！”

我还想再问时，只听得“砰”地一声，宋坚闯了进来，而且提着一个人的后颈，将那人先推进了室来，跌在地上，然后才跨进来。

我们一齐向那人仔细一看时，却不禁尽皆一怔！心里暗暗称奇。

原来那人，并不是白奇伟，而只是一个中年人。

我和白老大两人，都不禁一呆。宋坚是奉命去带白奇伟的，如何带了一个中年人来？我们两人尚未发问，宋坚已经道：“白老大，我到的时候，奇伟已经不在了，这人正在想走，被我捉住，一切情形，问一问他，当可以明白的了！”

我听了宋坚的话，心中不禁猛地吃了一惊。

要知道，白奇伟在近两年来，借着白老大的名义，在外面招摇，羽翼已经是丰满，他这一走，只怕更索性公然作恶，难以收拾！

白老大的面色，也显得极其难看，他并不出声，只是冷冷地望着那中年人。那中年人伏在地上，连头也不敢抬起来。

过了好一会，白老大才叹了一口气，道：“程兄弟，怎么你也跟他们胡闹起来了？”

那中年人抬起头来，我这才发现，那中年人的面色，并不恐惧，只是显得无可奈何，而白老大似乎也没有严厉责备他的意思，看来他们的关系很好。

那中年人抬起头来之后，道：“老大，我有什么办法？伟哥兄我是看着他长大的，他求我放地出去，我……实是难以拒绝。”

白老大道：“他走的时候，你可曾看到他带走了什么重要的东西？”

那中年人摇了摇头，道：“没有，他说老大你近几年来隐没地底，胸无大志，他很不以为然……”

白老大苦笑了一下，道：“程兄弟，你也很不以为然，是不是？”

那中年人低头不语，显然他心中已经承认。

白老大又道：“他上那里去了，你可知道？”

那中年人摇了摇头，道：“我确是不知。”

白老大一挥手，道：“好，你去吧！”那中年人躬身向白老大行了一礼，便退了出去。白老大以手支颔，呆了半晌，道：“奇怪，那二十一片钢片，究竟是谁拿去了呢？”我也正在思索着这个问题。

那二十一片钢片，被吸在电磁板上一事，只有白奇伟和杜仲两人知道。我敢相信，杜仲到了事情完全败露之后，即使他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再隐瞒事实了。而白奇伟虽然知道那二十一片钢片的所在，他却没有机会取到。

当然，钢板是不会自动损失的。那一定是另有第三个人，得知杜仲和白奇伟的秘密，趁两人未能取到钢板之际，将钢板盗走。对白奇伟和杜仲而言，正可谓“强盗碰到贼伯伯”，但对我而言，想要找到那二十一片钢片，却倍增困难了！

白老大自言自语了几句，才道：“卫兄弟，你走吧。”我忙道：“白老大，能不能容我在这里，我们设法将那二十一片钢板找到？”白老大尚未回答，宋坚已道：“卫兄弟，你还是离开此地吧，别再生事了！”我道：“宋大哥，我绝不是对这笔财富有兴趣，而是不想这笔财富落在任何一个人的手中！”白老大道：“好，那我们一起到会议室去吧，杜仲，你在这里听令！”他一面说，一面“叭”地一掌，击在第三具电视机上，将那具电视机，击得向侧一撞，两具电视机火花四冒，浓烟骤喷，已经被他一掌之力毁去。

杜仲面色发青，答应了一声。白老大、我和宋坚，一齐走了出去，回到了会议室中。一到会议室，便有好几个人，七嘴八舌，向白老大讲述刚才天花板上发生的奇事。

白老大挥了挥手，道：“我都知道了，不必多说。”接着，他便将杜仲和白奇伟两人的计到，说了一遍。讲完之后，顿了一顿，又道：“他们两人的计划，因为素儿的行动，而被迫提前，因此，被吸在电磁板上

的，也只有二十一块钢板。”人丛中立即有人道：“可是我们未见有钢板啊！”

白老大沉声道：“是，他们两人，并未曾取到钢板，钢板已到了第三个人的手中！”

第十部：再生意想不到的波折

众人面面相觑，一言不发。

白老大又道：“我相信，取到钢板的，一定是我们之中的一人！”

他此言一出，会议室中，更是静到了极点。

我也相信白老大的判断是正确的，但是，二十五人之中，谁是取了钢板的人呢？除了自己之外，只怕没有人知道了。

白老大道：“这件事，必须查清，各位且在此间，暂住几日，我已请卫兄弟、宋兄弟两人，与我一齐侦查，一定要查到水落石出，方肯罢休，各位兄弟，尚请勿怪！”刘阿根道：“白老大，卫斯理并不是我们七帮十八会中的人啊？”

白老大道：“不错，但如果不是他，这一次二十一块钢板，都落人一人之手，后果如何，刘兄弟可曾考虑过么？”

刘阿根无话可说，面上的神色，却是大大地不以为然，白老大手一扬，将我给他的那块钢板，放在桌上，道：“宋兄弟，将你的钢板取出来！”

宋坚答应一声，将钢板取了出来，白老大又目视另外两个，当晚不同意取出钢板之人，那两人一声不出，便将钢板交出。白老大将四块钢板，抓在手中，叮叮地响了几下，道：“如今，我们二十四人，只有四块钢板。另一人，却有二十一块，我们必须在这四块钢板之中，找到于司库当年藏宝的线索，这件事，由我一人来办，各位兄弟请自去安息，但千万不要离开！”

众人也觉得事情十分严重，答应一声。

白老大背负双手，缓步踏了出去，我连忙跟在他的后面，叫道：“白老大”

白老大并不回过头来，只是将脚步放慢了一些，道：“什么事？”

我道：“如今，我的事情已了，令媛的伤势，一定也已好转，我……我想去看看她。”

老实说，我一定要留在这里，一则，是为了想知道那二十一块钢板，是谁取去的，二则，也是为了不想离开白素！

白老大点了点头，道：“好。”

我跟在他的后面，出了会议室。

白素的寝室，已由宋坚带我，去过一次，我还记得路途，一出了门，便急步向前走去，来到了白素的门口，我心头不禁怦怦乱跳。

我在门口，呆呆地站着，心中在思索，我要如何出现，才能令得白素看到我，心中不吃惊，我正在想着，突然听得身后，似是响起了一阵极轻的脚步声！

我在听到那阵脚步声的时候，心中并没有在意，还以为恰好有什么人走过而已。可是，那阵脚步声，却突然静止了下来。在那一瞬间，我心中不由得猛地一怔。

因为那脚步声极轻，而且，静止之际，已经离我非常之近！也就是说，有一个人，已经悄悄地来到了我的身后！我立即转过身去，但是，却已经迟了一步，在我身子刚转了一半，还未曾看到站在我身后的是什么人之际，头上一股风生，我后脑上，已经被什么重物，重重地敲了一下。

那一下的力量，极其猛烈，而且，又正击在我的后脑之上，我立时感到满天星斗，身子摇晃，向旁一倒，便自跌倒在地。

但是，我还勉力抬起头来，想看一看，在背后袭击我的，究竟是什么人。

只不过我的眼前，金星乱迸之中，看到了一条颇为高大的身形，又狠狠地向我扑了过来，在我并未辨明他是什么人之际，胸前又重重地挨了一脚！

我闷哼一声，也不多去辨清他是什么人，猛地一弯身，右手疾抓而出，只听得“嗤”地一声，那一抓，正抓在对方的小腿上，将裤脚撕了下来。

而那人的身手，极其了得，我才一抓中，他左足又已飞起，这一脚，却踢在我的下颌，我头不由自主，向后一仰，后脑又砰地一声，撞在地上，这一撞，我再想支持不昏过去，却已难以做到，只感到眼前一阵发黑，便已人事不知了。

在我将昏未昏之际，我似乎听得有人的吆喝之声，和一阵急促离去的脚步声。等我再醒过来时，我已一个人躺在床上，那是一间陈设非常简单的屋子，灯光柔和，呻吟了一声，见床旁坐着两个人，一个是白老大，一个是宋坚。

我摇了摇头，翻身坐了起来，白老大立即道：“卫兄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吸了一口气，道：“你不知道么？”

宋坚道：“我听到的时候，只见到你跌倒在地，昏了过去，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我将刚才所发生的事，想了一想，扬起右手来一看，我指甲上，还有着血迹，可知我昏了过去之前的遭遇是实在的，并不是做梦。那人虽然出其不意，一连三下，将我击昏，但是他的小腿。却也被我抓了一下，一定已经受了伤，因为我的指甲上，还有血迹。

我道：“白老大，有人暗中袭击我，我想，若不是你们赶到，只怕他要将我置于死地。”

白老大面色沉重，道：“那人是谁，你看清楚了没有？”我摇了摇头，道：“没有，可是他小腿上被我抓了一下，一定留有伤痕的。

白老大点了点头，道：“我去查一查，你休息一会，素儿正在沉睡，你明天再去看她吧！”

我点了点头，又躺了下去，白老大和宋坚两人，也退了出去。

连日来，我心力交瘁，此际躺在软柔的床上，神经一松，没有多久，便沉沉地睡去。正在我睡得香甜之际，突然听得门上，“得”地一声，接着，像是有人，走了进来。

我心中虽然略有所知，但是还以为，那是我在睡中做梦而已。

我翻了一个身，又自睡去。但在动了一动之后，神智清醒了一些，略为睁开眼来一看，忽然看到，有一条影子，盖在我的身上！也就是说，在我背后，站着一个人！

我心中骤然一惊，片刻之间，睡意全消！

我一动也不动，并且还作出匀称的微鼾声，注视着那条人影，只见那影子慢慢地举起手来，手中似乎还握着一件什么东西。

我看清楚了些，才看出那是注射器，连着针头的注射器！针尖已渐渐接近了我的手臂，我出其不意。猛地一个翻身，翻下床来！

翻下床来之后，我一跃而起，可是刚一跃起，劲风扑面，整张床，已向我压了过来。

我右臂一挥，“砰”地一声，将床挥了开去，床单却罩在我的头上，我一把扯开了床单，室中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

我连忙追出房门，只见门外，乃是一条长长的走廊，却是一个人也没有。

我呆了片刻，又回到了室中，将床放好，在床沿坐了下来。

这已是第二次有人要制我死命了！

从那条影子看来，那人身形，甚是高大，而且，来得又如此快疾，当然仍是第一次袭击我的人，那人为什么要置我于死地呢？

我想来想去，只有两个可能，一个可能是，那人是白奇伟，白奇伟的身形，也十分高大，他将我恨之入骨，自然有将我置之死地的理由。第二个可能，便是要害我的那人，便是盗取了二十一块钢板的那人，我怕我帮助白老大侦察，会使得他无所遁形，所以才要将我害死！

我在明，他在暗，实是十分危险！我立即走出了房间，沿着走廊，来到了尽头，迎面撞到了宋坚，“咦”地一声，道：“你怎么起身了？”

我一伸手，握住了他的手，道：“宋大哥，快去见白老大，我险些难以和你们相见了！”

宋坚的面上神色，也不禁为了一变，道：“这是什么话？”我将刚才在熟睡中所发生的事，向他匆匆地讲了一遍，宋坚道：“有这等事？我们快去见白老大！”他带着我，转了几个弯。在那荒岛的地底，白老大辟出了近百间房间，另具天地。转了两个弯后，在一扇门前站定。

我们两人刚一站定，已听得白老大道：“什么事？”宋坚道：“有紧要事，卫兄弟又出事了！”

宋坚的话才一讲完，门便自动地打了开来。

那是一间书斋，正是我曾在电视中看到的一间，白老大正坐在一张大书桌前。我们一走了进去，门又自动关上，我回头一看，不禁愕然。那扇门，在外面看来，作乳白色，但从里面看，却是透明的！

我只知道有一种镜子，一面是透明的，一面是镜子，白老大一定根据了这种镜子的原理，作了改良，设计了这样的一扇门，所以找和宋坚两人，才一站在门口，他便已发问了。

我向前走了几步，只见书桌之上，正放着那四片钢板，白老大正在埋头细察。

我问道：“白老大，可有什么结果？”白老大不抬起头来，道：“卫兄弟，你只睡了一个小时，为什么不睡了么？”

我尚未出声，宋坚便将我的遭遇，讲了一遍。白老大望了我半晌，道：“卫兄弟，会不会你是太疲倦了？”

我不禁愕然，道：“这是什么意思？”白老大搓了搓手，连：“一个人如果太疲倦了，是会产生具有十分真实感的幻觉的。在心理学上，这种幻觉，叫作如实的幻觉。”

白老大一面说，一面望定了我。

我涨红了脸，道：“白老大，如此说来，你是不相信我所说的一切了？”

白老大站了起来，摇了摇头，道：“我并没有如此说过，我只是说，你所感到的一切，事实上只不过是幻觉而已。”我伸出手来，道：“白老大，我第一次被人袭击，还在那人的腿上抓了一下，我指甲上还有鲜血，难道你认为这也是幻觉的么？”

我说话的语气，已经显得十分激动。

白老大在我肩头上拍了拍，道：“卫兄弟，你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我几乎在嚷叫，道：“岂有此理！”白老大道：“既然你不信，我不妨把证据讲给你听，本来，我早已想说了，但是我想你休息一下之后，便会好的，不知你却越来越严重了，需知这种情形，如果发展下去。会成为心理上的自惧症，甚至对住镜子，也会以为镜中的是敌人。”

我为着对白老大的尊重，耐着性子，将话听完，愤然地坐了下来，道：“你仍然未曾说出我指甲上的血迹，是从何而来的。”

白老大将声音放得十分柔和，道：“卫兄弟，你撩起你自己的右裤脚看看。”我心中充满了疑惑，将右裤脚卷了起来，一看之下，连我自己也不禁呆了。在我小腿骨上，赫然有着四条抓痕，一看便知那是指甲抓出来的！

我坐在那里发呆，白老大道：“卫兄弟，我和宋兄弟，在扶起你来时，已经发现了这一点，但是却没有和你说知，怕你再受刺激……”

白老大后面的话，我几乎未曾听得清楚，因为我脑中响起了“嗡嗡”之声，混乱到了极点！

我两次受人偷袭，都几乎送了性命，难道这一切，全是幻觉？不可能！那是绝不可能的事：但是，我自己小腿上的抓痕，又是从何而来的呢？难道事情真如白老大所说，我是因为发生了幻觉，因而自己在自己小腿上抓了一下，而以为抓伤了敌人？

但是，当时的情形，却太真实了，真实到令人绝难相信那是幻觉！我脑中乱了好半晌，才抬起头来，道：“白老大，你甚至于没有查一查其他人？”白老大道：“卫兄弟，你将我看成何等样人了？我人人都已查过，但是却没有一人腿上是有伤痕的！”宋坚道：“是我和白老大一起进行的，我们两人的小腿。也可给你一看。”

他一面说，一面就去卷高裤脚，我连忙道：“不用了！不用了！”因为我无论怀疑什么人，都怀疑不到宋坚和白老大两人身上。白老大又道：“卫兄弟，你两次都未曾看清向你袭击的是什么人，可见那是幻觉，你需要休息！”

我使劲地摇了摇头，觉得我身子虽然疲倦，却头脑却十分清醒。白老大固然言之凿凿，还用了三国的文字，说了一连串意思使我难以明白的心理学上的名词，但是我只是不信。我的遭遇会是幻觉。我仔细想了一想道：“好了，白老大。这件事暂且不必说它，那四块钢板上，你可能有什么收获？”白老大叹了一口气，道：“如果我能够在那四块钢板上有所收获的话，我的计划也行不通了。”我忙道：“白老大，你有什么计划？”

白老大道：“卫兄弟，你不该再用脑，而要去休息了！”我固执地道：“不，我并不倦。”白老大忽然叹了一口气，道：“卫兄弟，我说一句话，不怕得罪你，如果，有你这么一个儿子就好了！”

我听得出白老大话中伤感的意味，只得道：“你太看得起我了。”

白老大转过头去，过了片刻，才回过头来，道：“我之所以要将这四块钢板，收了起来，乃是考虑到了得那二十一块钢板的人，一定也是难以明白于司库宝藏的地点的，因为于司库的设计，我相信一定是十分奥秘，如果差上一块，或则可以明白梗概，但是差了四块之多，却也没有用处，所以，这四块钢板——”

他讲到此处，宋坚便接口道：“这四块钢板，便是一种钓饵，等待鱼儿上钩！”我想了一想。道：“这事怕行不通，人人皆知钢板在你手中，谁敢来捋虎须？”

白老大道：“利之所在，只怕那人，拼命也会来博上一博，那四块钢板，我就放在桌面之上，我人则可以假寝片刻，诱人上钩！”我仍然觉得白老大这个办法，难以成功。而且，我还觉得，这位奇人中的奇人，在经过了许多年的地底隐居之后，和当年的白老大，和传说中的白老大相比，已经是不复当年了！

当时，我和宋坚一齐向桌上的四块钢板，看了一看，钢板上的文

字。看来了无意思义，全然不能连贯。而且，和宝藏与七帮十八会，也像是一点关系都没有。

我先告辞，退了出来，循着走廊，不知不觉间，我竟来到了白素的门口。

我在门口站了一会，又细细地将遇击的经过，想了一遍。在我昏过去之前，几乎每一个细节，我都可以回忆出来。

我再次地肯定，自己的遭遇绝非幻觉。

我伸手在门口，轻轻地剥啄了几下，只听得白素道："进来。"我缓缓地推开门，走了进去，我才跨进房中，白素陡地从床上坐了起来，面上现出了惊骇莫名的神色！她身上，仍然裹着绑带，但是面色却已经不如刚才那么苍白了。

我连忙跨前两步，道："白小姐，你不要吃惊。"

白素颓然地又卧倒下去，道："你……你原来没有脱险，宋大叔骗我！"

我忙道："宋大叔没有骗你。如今，我真的脱险了，令尊和七帮十八会兄弟，已和我尽弃前嫌了，白小姐，你听我说经过！"

白素似信非信的望着我，我大着胆子。在她的床沿，坐了下来，她面上并无忤色，我便将她冒险熄灯之后的一切经过，和她详细说了一遍，最后问道："你说我最后的遭遇，是不是幻觉？"

白素越听我向下说，面上神色，便越是高兴，等我讲完，她又挣扎着坐了起来，面上现出了两团红晕，衬着她略带憔悴的面容。更有一股说不出来的美感！

我不由自主，不及等她的答覆，便一欠身，在她的额上轻轻地吻了一下。白素面色，更其娇红了，她望了我一眼，低下头去，半晌不语，无限娇羞。

好一会，她才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我哥哥走了，只怕以后，爹还要生气哩！"

我道："白小姐，你何必多担心？"白素抬起头来，道："爹近来喜欢看佛经，我也觉得他对一些事情的判断力，和以前大不相同了。"

我并没有说白老大对事情判断不对，但是白素绝顶聪明，却说出了我的心中想说的话。

我忙道："白小姐，那么你说，我所遇到的，是真有人要向我袭击了？"白素秀眉微蹙，思索了好一会儿。我道："白小姐，我不多来打扰你了！"白素忙道："你慢慢走，我有东西要给你，你在墙上，按那绿色的钮。"我不知白素给我什么东西，依言走到墙上，将那绿色的钮，按了一按，只见一幅墙，向外移去，露出了一个橱来。

她又道："你在第三个抽屉中，将一只黄色的盒子取来。"我又依言而为，来到了床边。白素道："你开门看看，外面可有人。"我打开门来，走廊上静悄悄地，一个人也没有。白素这才打开盒子，只见盒子中

所放的，乃是一个一寸见方，极其精巧的不锈钢盒子。约有半寸厚薄，还连着一条橡皮带。

她叫我伸过头去，将橡皮带箍在我的头上，而那只方盒子，则安置在喉核之处，道：“这是根据自动表的原理而设计的自动活动摄影机，我相信是世界上最小的活动摄影机了。”

我道：“白小姐，你是说，会有人再来害我？”白素点头道：“是，这摄影机，一受到较剧烈的震撼，便会自动拍摄，别看它小，它可以纪录七分钟内所发生的一切，通过放映机，一切便无所遁形了，即使在黑暗之中，也可以拍摄，因为机内有最精巧的红外光拍摄设备。”

我抚摸着这具精巧无比的摄影机，道：“这也是令尊的发明么？”

白素点了点头，道：“不错，这种摄影机的发明权，已经卖给了某一个国家的政府，这里的一切费用，全是我爹的血汗换来的。”我又轻轻地在她额头，吻了一下，依依不舍地走了出去。回到自己的房中。我躺在床上，闭上眼睛，我当然没有睡着，因为我要等待敌人。

约莫过了半个小时，便听得一阵“嘶嘶”的声音，从门下的那条缝中，传了过来，我立即悄悄翻起身，循声看去。

一看之下，我心中不禁突突乱跳。这时候，我并没有开着灯，室中漆黑一团，但是走廊上却有灯光，从门下的缝中，照了进来。就凭着那一点微弱的光线，我看到一条“嘶嘶”作声，颈部已经膨胀得宽如锅铲的眼镜蛇，正迅速地向我床上游来。

我连忙一跃而起，在一跃而起之际，只听得颈际的那具自动摄影机，发出了极轻微的声音，我知道它已开始了工作。

我才一踪起，那条眼镜蛇突然如脱弦之箭，向我射来！我早有准备，一见眼镜蛇射到，手一挥，已将被子，整幅挥了起来，迎了上去，将蛇罩住，又一跃向旁，被子落在地上，蛇在挣扎着，我看得真切，用力踏了上去，踏了七八下。蛇才不动了。

我身子一闪，来到了门边。那条蛇显然是受过训练的，要不然，何以我才有一点动作，它便向我暴窜了过来？放蛇的人，当然是想来害我，他这时，可能就站在门外，而当他听到室内，没有了声息之后，是不是会打开门来看上一看呢？

我希望他如此。因为这一次，我已经有了充分的准备，不但可以将之擒住，而且，至少可以将他容貌，摄了下来！

我屏气静息地等着，约莫过了三四分钟，果然听得门上，“格”地一声，紧接着，便是房门，被打开了半尺，一个人，探头进来。

房门打开，走廊上的光线，也映了进来。但是那人的脸面，却是背光的，因此我仍不能看清他的面容，只是觉得那人的身形，颇是高大。

我立即身形一闪，如同一头猛兽一样，向那道门缝，冲了过去，才一冲刺，“呼”地一拳，已经当头打下，那人的动作，实是快得惊人，立即一缩，“砰”地将门关上，我缩手不及，“蓬”地一声响处，那一拳，重

重地击在门上！

我在那一拳上，运了极大的力道，本来是想一举而将屡次害我的那人，一拳击昏过去的。却不料那人，如此见机，一见我拳到，立即将门关上，令得我那一拳，在门上击出了一个大窟窿！

我连忙缩回手来，也未及去开门，就在被我击出的大窟窿中，向外望去。

可是那一个耽搁之间，却已人踪杳然，走廊上静悄悄地，一个人也没有。

我心中并不懊丧，因为那人虽然走脱了，可是刚才，我在一拳击出之际，和他有一刹间相对机会，那一刹那的时间虽短，但只要我颈上的摄影机操作如常的话，便足可以将他的容貌摄下来了。

我将这部摄影机取了下来，悄悄打开了房门，来到了白素的房门前，轻轻地敲了几下，白素立即道："是卫先生么？"

我一听到她的孽音，心头便感到十分宁贴，立即道："是我，我可以进来么？"

白素道："快进来！"

我一推门，白素欠身坐了起来。我一扬手中的摄影机，道："我已将害我的人，摄入机中了！"白素面色，顿形严肃，道："他是谁？"

我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但只要将软片冲洗，就可有分晓了！"

白素向一扇门一指，道："那面就是黑房，你快去冲洗。"我有一个时期，十分醉心摄影，黑房的技术，本来不成问题。但是，红外光摄影的冲洗法，我却并不在行。

而且，那一卷软片，要是冲坏了的话，再要寻找敌人，便难如登天了！白素看出了我面上的犹豫之色，笑了一下，道："你扶我起来。"

我忙道："你伤未曾好，怎么又可以起床？"白素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低声道："又不是做什么吃力的事？"

我连忙伸手，慢慢地将她扶了起来，她整个身子，都靠在我的身上，一将她扶下了床，我就将她扶了起来，向那房门，走了过去。

我将白素紧扶在怀中，心中不禁起了一阵极其异样的感觉，白素也是双颊绯红，显然她心中的感觉，也和我一样。我来到了门口，矮了一矮身，将那扇门，打了开来。我将白素放在椅子上，开了红灯，她动作十分缓慢，而且，面上时时现出十分痛苦的神色。我知道她伤势极重，任何轻微的动作，都可以给她带来十分痛苦。

我竭力地帮她，两人忙了大半个小时。软片冲出来了。

那软片，卷成一卷，只有滤嘴烟的滤嘴四分之一那么大小，想从底片中，直接看到里面的形像，自然是不可能的事情。

我捏住了软片，道："素，我要去见你父亲，将这卷软片，放出来给

他看。”

白素将纤手放在我的手背之上，道：“我们先来看看不迟。”我点了点头，白素指着一具放映机，告诉我上软片的法子，我依言而为，将软片装好，一按钮掣，放映机发出了沙沙的声音。

在墙上，也立即出现了三尺宽，两尺高的画面来，首先，是我房间的房门，紧接着，那条眼镜蛇便出现了。当时，我只不过看到一条蛇影而已，但此时，画面上的眼镜蛇，却连蛇鳞也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样子丑恶到了极点，眼镜蛇向我窜来之时，更是惊心动魄。

接下来，画面凌乱震动不已，那是我挥被扑蛇，踏蛇之故。

而再向下，却是极端的静止，画面上所现出的，乃是我的房门。这正是我在等待敌人现身之前的情形，然后，门被慢慢地推了开来，画面突然震荡起来，一个人赫然出现在画面之上！

白素一见有人出现，一伸手，“拍”地一声，便将放映机的转盘，停了下来。

软片停止了转动，那人的面容，也就停在墙上不动，我和白素两人，一齐定睛看去，只见那人，方头大耳，面貌十分威武，但是却有着一种极其狰狞的神情，我一时之间，几乎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呆住了瞪着墙上的人像，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白素则轻轻地叫了一下，道：“是他！”

我被白素一叫，才喃喃地道：“不可能，这不可能是真的事实。”

白素柔声道：“别傻了，我们快想想对付的办法吧，首先，要让我爹知道这件事情！”

我心中仍是一片迷惘，因为我实在不能相信，几次害我的，竟会是他。但如今，红外线摄影，已清清楚楚地将他的面容，摄了下来，人人一看，便可认出，墙上的那人，正是飞虎帮的大阿哥宋坚！

卫斯理与白素

（《地底奇人》下半部）

序言

这一册索性冠以“卫斯理与白素”之名，因为写的是真正以他们两人为主的故事，自然，也全然是《地底奇人》的续集。所以，书一开始是“十一”节。那便是接着上一册而来的，在封面上也说明，绝无任何取巧之意，理应说明。

卫斯理和白素在这一个故事之中，“乾坤定矣”，自此之后，白素卫斯理，就成了难以分离的一对，共同经历着无可比拟的幻想生涯。

在这个故事写作时，对于以后的发展并未能预料到，所以有些地方和日后的发展有点矛盾，这次全部经过了删改。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一部：不可想像的敌人

我想起宋坚不肯交出钢板的情形，忆起有关宋坚义薄云天，仗义疏财的事迹，更记起了宋坚对我，倾胆相交的情形。

要我相信宋坚，竟会是如此卑鄙的小人，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

可是，铁一般的证据，却又证明了屡次害我的，正是他，绝不是别人！

白素见我发呆，她也一声不出，等我呆了半晌，转头望向她的时候，她才道："我想到了，你、我爹、我哥哥，我们这几人，自始至终，都不是宋坚的敌手，直到摄得了他的相片，以后的情形，只怕会不同了！"

我道："这简直不可想像，宋坚家产巨万，全花在宋兄弟的身上……"

白素立即道："这事情，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事隔多年，宋坚变了，还有一个可能，就是眼前的宋坚，根本不是宋坚！"

我怔了一怔，道："有假冒的秦正器，难道还会有假冒的宋坚？"

白素道："还有什么不可能？飞虎帮在皖南山林区之中活动，宋坚本就很少露面，只有当年大家相会过一次。如果不是你太过能干，我爹也绝认不出你是假冒的秦正器来！"

我想了一想，道："仍是说不通，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当然目的在那一笔财富，何以当时，他竟会反对将财富瓜分？"

白素冷笑一声，道："他反对将财富瓜分，目的便是想独吞！"

我不得不承认，我的思绪，十分混乱，而且，也绝比不上白素的敏捷，我只得呆呆地望著她。

白素又道："所以我说，我们自始至终，一直败在他的手中，败得最惨的，是我的哥哥。他一定早已知悉了我哥哥的计划……"

她说到这里，我不禁失声道："你说二十一块钢片，在他手中？"

白素道："正是，他之所以不肯将自己的一片交出，乃是因为，万一他夺不到其余的钢片时，我哥哥也非和他合作不可之故！"

我呆了半晌，越觉得白素的分析有理！白素又道："在他的小腿上，一定有著抓伤的伤痕，而你的腿上伤痕，却是他抓出来的！"我一跃而起，道："我去找白老大！"

白素道："小心，若是见了他，千万不可暴露我们已知道了他的秘密！"

我点了点头，又将白素扶出了黑房，放在床上，拉起了被子盖上，正待转身之际，突然听得房门上，响起了剥啄之声。

白素一呆，连忙一握手，令我躲入黑房之中，一面则扬声道："什么

人？”

门外传来的，却正是宋坚的声音！

我和白素两人，互望了一眼，白素又挥了挥手，我身影一晃，立即隐入了黑房之中，将门掩上，但是却留下一道缝，以察看室外的情形。

只听得白素道：“原来是宋大叔，请进来吧，门并没有锁。”

白素的话才一说完，门便被推了开来，宋坚走了进来。

宋坚进来之后，四面一看，道：“咦，卫兄弟不在这里么？”

白素道：“他来过，但是又走了。”

宋坚突然一笑，道：“老大因为你哥哥的事，十分难过，但是他却另有一件事，十分高兴。”白素道：“什么事啊？”

宋坚道：“你也一定早已知道了，你看卫兄弟这人怎样？”

白素低下头去，面颊微红，一言不发。

宋坚又“呵呵”大笑起来，我对他的伪装功夫，不由得十分佩服，因为他的笑声，如此爽朗，实是难以相信，他竟会是卑鄙小人！

宋坚笑了几声，道：“媒人，你宋大叔是做定的了。”白素道：“宋大叔，你别取笑了！”

宋坚更是“哈哈”大笑起来，突然间，一扬头，道：“卫兄弟，你出来吧，躲躲闪闪作什么？”

我一听得宋坚如此叫法，一颗心几乎从口腔之中，跳了出来！

一时之间，我出也不是，不出也不是。我相信白素的心中。一定也是一样的焦急，因为我们并未将放映机关掉，黑房的墙上，仍留著宋坚的像，如果他冲了进来，那非但打草惊蛇，而且，宋坚见事已败露，他又怎肯干休？而我和他几次接触，已深知他在中国武术上的造诣，远在我之上。

白素又受伤不能动，他一发起狠来，我们两个人，实在不是他的敌手！

大约也因为这个缘故，白素唯恐我不出来，宋坚便会闯进来之故，因比叫道：“你出来吧！”我硬著头皮，顺手将黑房的门关上。

宋坚见了我，又是哈哈一阵大笑。

我竭力地装作若无其事，道：“宋大哥别取笑。”宋坚伸手，在我肩头上拍了两下，道：“卫兄弟，你休息不够，来日方长，还是快去睡吧！”

我忙道：“不，我还有一点事，要去见白老大。”宋坚道：“好，咱们一起去！”

我回头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令我小心。宋坚和我，一齐向门外走去，刚到门口，宋坚突然“噢”地一声，转过身来，道：“几乎忘了，老大命我来取一件东西。”

白素道：“什么东西？”

宋坚道：“老大说，有一具小巧的自动摄影机，在你这里，他要用，叫我来取了去。”

我绝对相信，白素的智力和镇定力，都在我之上，那时候，我整个人都已经呆了，只能僵硬地转了一下头，向白素看去。

只见白素的面色，也微微一变，接著，她便“啊”地一声，道：“不错，爹是有著那样的一具摄影机，在我这里，但是已给我一个朋友借去了，如今不在。”

我的心中，怦怦乱跳，因为万一宋坚如果不相信白素的饰词，岂不是糟糕？而宋坚迟不问，早不问，偏偏在这个时候，问起了那具摄影机，如果说是偶合，事情也未免太巧了，当下，只听得宋坚“噢”地一声，道：“那我就回去覆老大好了！”

白素道：“不知爹有什么用处，我早知爹要用，也不会借给人家了。”

宋坚淡淡地道：“我也不知道。卫兄弟，我们走吧。”我松了一口气，跟著宋坚，走了出去。我特地走在后面，轻轻地关上了门，在关门的时候，又和白素两人，交换了一个眼色。

我们在走廊中，向前走出了七八步，宋坚突然用力，伸手在我的肩头，猛地一拍！

那一拍，力道极其沉重，不禁吓了我一跳，我立即闪开，抬头向他看去，却又见他，满面笑容，我心中实在猜不透宋坚是在闹什么鬼，宋坚见了我惊骇的神色，面上也露出了愕然之色，道：“卫兄弟，怎么啦？”

我镇定心神，道：“没有什么。”

宋坚突然又神秘地一笑，道：“我知道了，卫兄弟，你失神落魄，可是为了——”

他讲到此处，却又故意顿了一顿，我忙道：“宋大哥，我没有什么事！”宋坚伸出一只手指来，直指向我的面上，我唯恐他趁机对我下毒手，点向我面部的要穴，连忙向后退出。宋坚却笑著：“你可是怕白老大不肯答应？”

宋坚讲到此处，拍了拍他自己的胸脯，道：“你放心，有我！”

我听得他如此说法，才松了一口气。同时，我的心中却也生出了极大的疑惑。因为，看宋坚的言行，如果说他是假装出来的话，那实在装得太逼真了。可是，如果说他不是假装，那却又令人难以相信，因为电影机所摄到的，正是他的相片！

我抱定宗旨，在白老大未看到那一卷软片之前，绝不和他翻脸，因此便笑道：“宋大哥，一切仍要你多多帮助。”宋坚“呵呵”笑著，又向前走去。

不一会，我和他便已经来到了白老大的书房门前，推门进去，宋坚

第一句话便道：“老大，素儿说，那一具相机，给人借去了。”

白老大两道浓眉，倏地向上一竖，道：“什么？给人借去了？”我连忙道：“她说，借给了一个朋友去玩几天。”白老大手指在桌上轻轻地敲了几下，人便霍地站了起来。

白老大站了起来之后，问道：“伤势怎么样了？”宋坚笑道：“再有两天，只怕就可以起床了，我到的时候，她正在和卫兄弟卿卿我我哩！”

白老大的面上，却没有笑容，紧蹙著双眉，像是在沉思著什么，并没有多久，便道：“你们两人，在这里等我，不要离开。”

宋坚道：“老大，你上哪儿去？”白老大道：“我到素儿那里，去去就来。”

我起先不明白白老大何以要到白素那里去，可是随即我便明白了，白素虽然是在临机应变之中，她所说的饰词，仍是有特殊意义的。那具小巧的活动电影机，一定是绝不可能外借之物，所以白老大一听，便觉得事有蹊跷，要去问个究竟。

而白老大一到了白素那里，事情一定也可以弄明白了！我心中不禁暗暗高兴，因为白老大一定不会离开很久，只要在那段时间中，我看住宋坚，不让他有任何异动，白老大一回来，事情便可以水落石出了！

因此，白老大一出门，我便有意地来到门旁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以防宋坚要夺门而出之际，我可以拚命抵挡一阵。

我坐定之后，双眼一眨不眨地望著宋坚，注意著他的行动。我的心中，实是十分紧张，因为宋坚的武术造诣，在我之上，如果他觉出不妙，要对我硬来的话，只怕我也难以对付。

看宋坚时，他却若无其事地背负双手，在室中踱来踱去，后来，又站在书桌之前，翻来覆去地看那四块钢板，自言自语地道：“于司库这人，虽然临老变志，但的确是鬼才，这四块钢板上，竟然一点线索也找不出来！”我不能不出声，还得一直答应著他的话。

前后只不过七八分钟的时候，但是我却像等了不知多久一样，手心也在微微出汗，好不容易，才听到了白老大沉重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接著，他便推门走进了书房，他一进书房，首先向我望了一眼，略为点了点头，我知道他已经明白了一切。

提了半天心，这时才算放了下来。因为宋坚的武术造诣虽高，但是却也难以和白老大相比的。白老大一声不出坐了下来，一摆手，道：“宋兄弟，你也坐下，我有几句话要和你说。”

宋坚显然不知道他的所作所为，已经全部拆穿，还是若无其事地坐了下来。

白老大望了他半晌，道：“宋兄弟，中国帮会之中，虽然人才辈出，但有的利欲薰心，有的官瘾大发，晚节不保的居多，宋兄弟，希望你我两人，不要步人后尘才好！”

宋坚双眉轩动，道：“老大，我自信我们两人，绝不至于如此！”

白老大叹了一口气，道：“宋兄弟，你在七帮十八会中的威望，仅次于我，我也对你十分尊重，总希望你不要自暴自弃！”

我已经听出了白老大的用意，是还不想令宋坚太以难堪，因此用言语点醒他，想叫他幡然悔悟，不要继续作恶，白老大也可谓用心良苦。

但宋坚一听得白老大如此说法，面色陡地一变，呆了一呆，道：“老大，我和你乃是肝胆之交，光棍眼里不揉沙子，你刚才的话，定是有为而发，尚祈你直言，不要闪烁！”

宋坚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脸上的神情，显得十分气愤。我在一旁，忍不住要骂了出来，叫他不要装模作样，但是，我只欠了一欠身子，白老大向我挥了挥手，不令我多口，道：“宋兄弟，你说得不错，凭咱们两人的交情，讲话确是不应该闪闪缩缩，那么”

他讲到此处，略停了一停，一字一顿，道：“请你将那二十一块钢板，交了出来！”

宋坚一听，突地站了起来，面色发紫，眼中威棱四射，大声道：“老大，你这是什么意思？”白老大道：“那二十一块钢板，在你身上，三次害卫兄弟的，也就是你！”

宋坚呆了一呆，陡地哈哈大笑起来，道：“白老大，想不到我们两人，一场相知，竟落得如此下场，你去发疯吧，我走了！”

他话一说完，一个转身，便大踏步向门口走来。我连忙站了起来，厉声道：“姓宋的，想溜么？”宋坚像是料不到我也会对他陡地发难一样，怔了一怔，面上神色，更是大怒，暴雷也似地喝道：“让开！”

他一面暴喝，一面右手，“呼”地一声，挥了过来。我见他这一挥，用的力道甚大，立即身子一闪，右臂一圈，以小擒拿手中的一式“逆拿法”，反刁他的手腕，我的出手，不可谓不快，这一式逆拿法，能够避得开的人，实是屈指可数！

但宋坚的行动更快，我一抓甫出，他刚一挥出的右臂，陡地向下一沉，反沉到了我的手腕之下，依样葫芦，也是一式小擒拿手中的逆拿法，来抓我的手腕，我大吃一惊，连忙后退。

宋坚闷哼一声，一脚向我腰际踢来，我仗著身形灵活，旋一拧身，避了开去，宋坚的一脚，在我腰际擦过，我身形未稳，翻手一掌，向他小腿砍出，但宋坚出腿收缩，快疾无比，我一掌砍下，他右腿已收去，左腿却抬了起来，膝盖向我手肘撞来！

我知道这一下，若是被他撞中，我一条手臂，非废去不可，只得连忙收招后退，总算堪堪避过，已经出了一身冷汗！

我和宋坚动手，互发三招，只不过电光石火的时间，白老大手在椅圈上一按，身形已经疾掠而起，就在我退开，宋坚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转身向门外闯去之际，他身形一闪，已经来到了门口，以背贴门而立。

宋坚连忙收住了脚步，离白老大只不过两步，他们两人，身形凝立，互相瞪视，半晌不动，白老大才沉声道：“宋兄弟，一人作事一人

当！”

宋坚想已怒极，脱口骂道：“放屁，你不去管教自己的宝贝儿子，贻羞家门，还有什么资格来和我说话？”白老大的面上，本来还带著十分恳切的神情，希望宋坚悬崖勒马。

可是宋坚那两句话，才一出口，只见白老大的面色，骤然大变，铁也似青，语音尖峻，道：“犬子不屑，我自会处置，你想以此作为藉口，离开此处，却是不能！”

宋坚一声冷笑，道：“笑话，宋某要来就来，要去便去，谁能阻拦？”

白老大横掌当胸，道：“不妨试试，只要你过了白某人这一关。任你四海遨游，八表飞翔！”

宋坚猛地后退一步，我也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出一步。因为这两人若是动起手来，我是无论如何，插不进手去的，站在一旁，只会误伤！

宋坚后退一步之后，右手向后一扬，已将白老大的座椅，抓在手中，一声暴喝，手臂擒起，那张椅子，疾如流星，向白老大当头砸下！

白老大怪啸一声，身形一矮，衣袂飘飘，便向外避了开去，他一面避开，在我身旁掠过之际，还推了我一下，将我推到屋角。

宋坚那一下，未曾砸中白老大，却正好击在门上。

白老大书房的那扇门，本是玻璃的，可以由内望外，而不能由外望内，宋坚的椅子，用力碰了上去，只听得“哗啦啦”一声响，已将那扇门碰得粉碎！

宋坚却不立即向门外掠去，立即转过身来，转臂向前一送，那张椅子，疾飞而出，他人也跟在椅子后面，向白老大扑去，椅子已经离手，但是他人向前扑出之际，却紧推著椅子，竟像是那整个身子，也是被人抛出去的一样快疾！我在一旁看著，心中不禁大是感佩。

这分明便是中国武术中的一门绝技，“飞身追影”之法！使这种武技的人，宋坚是我所见的第二个。第一个，是在上海大世界中所见到，那人的功夫还不甚到家，但已能随手抡出一根竹竿，飞身赶上，人和竹竿，同时堕于两丈开外！

宋坚的“飞身追影”功夫，显然已到了极高的境界，白老大一挥手臂，将那张迎面飞来的椅子碰飞，“砰”地一声响，那张椅子在天花板上，撞得粉碎，木片还未曾落下，宋坚左右双拳，已将攻到白老大的胸前！

白老大手臂上挥，胸前门户大开，我不免替白老大捏一把汗。

但是白老大能有如此盛誉，应变之快，确乎不同凡响，一眨眼间，只见他身子硬生生地，向旁转了开去，他那一转，已避开了宋坚的两拳，而他同时，身子直挺挺地向上，跃过了书桌，来到了书桌之后。

宋坚大吼一声，手挥处，将书桌上的一切，都扫得飞了起来，向白老大砸去，白老大一格，“哗”地一声，撕下了一幅遮住一只保险箱的布

帘，向前迎出，将迎而飞来的一切，都兜入帘布之中，再将布帘，向外一挥，“拍”地落地，白老大左手已经攻出了两掌。

两人虽是隔桌对峙，但是那两掌一攻出，却也令得宋坚。后退了一步！

这时候，书房外面，已经聚集了不少人，人人都面上变色，胆子大的，走得近些，频频问道：“白老大，宋大哥，什么事不好说，而要动手？”

白老大厉声道：“你们走开！”

那一声陡喝，更是威严无匹，在门外的众人，不由自主，散开了些。宋坚哈哈大笑，道：“各位兄弟，白老大说我存心害卫斯理，吞没了那二十一块钢板！”

宋坚此言一出。众人又交头接耳起来，面上现出了难以相信的神色。

我立即道：“姓宋的，咱们可不是冤枉你！”

宋坚向我，“呸”地一声，道：“算我瞎了眼，竟会和你称兄道弟！”

我心中也不禁大怒，道：“白老大，你将事情，和他说说，”白老大吸了一口气，显然已准备将经过情形，说了出来。但是宋坚却已勇若猛虎，向前踏出了一步，手在书桌上一声巨响，那张书桌，竟被他下落之势，硬生生地，压成了两截！

书桌一断，宋坚人也向下沉来，在他双足，尚未点地之际，双臂上下一分，一拳击向白老大的面门，另一拳却向白老大的胸际击出。

由于他双拳击出之际，脚尚未落地，拳风南起，他身子向下一沉间，那击出的两拳，已经改了方位，变成了一拳击向白老大的胸际，另一拳，却撞向白老大的腹部！

他出拳的姿势，没有改变，但拳势却已经不同，当真是极尽变幻之能事！

白老大在宋坚刚一出拳之际，并不出手，到宋坚落地之后，他才一脚向旁跨出，手翻处，一连五掌，掌影连晃，硬迎了上来！

宋坚见自己两拳的攻势，已为白老大封住，“哼”地一声，收拳后退。

可是白老大像是料到宋坚，早会有此一著一样，宋坚才一退，他便跟了上去，左臂一圈，五指如钩，向宋坚的右肩抓来。

宋坚连忙向左一避，但白老大几乎在同时，右手一探，又已向宋坚的左肩抓出！宋坚向左避来，连忙再想退后时，已慢了一步！

白老大一把抓住了宋坚的肩头，“哼”地一声，手挥处，宋坚的身子，向外撞了出去，撞在书架之上，整个书架，都被撞倒了下来。

但宋坚也当真十分了得，一撞之后，立即一跃而起，一俯身，拾两块，长达两尺，竟约尺许的碎玻璃在手中！

那两块玻璃，是门上破裂下来的，断裂之处锋锐已极，无疑是两柄极其锐利的利器！白老大一见，“哼”地一声：“宋兄弟，你这可是自取其辱！”

宋坚面色铁青，厉声道：“你还有什么资格，称我作兄弟？”白老大怔了一怔，缓步向宋坚走出，他才走出了两步，宋坚双臂一振，两块玻璃，“霍霍”有声，挥起闪耀的亮光，向白老大划来！

白老大向后一退，避了开去，手向后一探，抓了一条椅子腿在手中。

也正在此际，突然听得一个娇喘吁吁的少女声音，道：“爹，宋大叔，住手，你们……怎么……打起来了？”那声音才一传出，我首先大吃一惊，因为那不是别人，正是白素！

白老大和宋坚两人，也怔了一怔，各自向后，退出了三步，我连忙循声看去，只见门外聚集的众人，一齐闪了开来，那个曾奉白素之命救我的中年妇女，扶著白素，向前走了过来。

我连忙抢前了几步，白素又伸出左臂，挂在我的颈上，道：“我们到书房去。”我急道：“不可，他们正在动手，你怎么能去？”

白素的神色，却异常坚决，道：“不，一定要去！”我无可奈何，只得扶住她，向前走出，白素却迳向宋坚走了过去！

我每向前走出一步，心头的吃惊，便加深了一层，因为宋坚这时候，手中仍握著两块锋锐无比的玻璃，而他的双眼之中，又怒火四射，白素向他走去，实在是危险到了极点！

这时候，人人都屏气静息，白老大叫道：“站住！”白素却扬起头来，道：“不！”

我紧紧地握住了白素的纤手，一直来到了离宋坚三四尺处，白素才示意停了下来。

她一站定之后，喘了两口气，道：“宋大叔，一切全是我不好，念在你素昔疼我的份上，你也原谅了我爹和卫大哥吧！”

我和白老大两人，一听得白素如此说法，不禁大是愕然，因为我们两人，都曾亲眼看过拍摄到的宋坚的影片，白素也曾见过，她这样说法，绝无理由！

宋坚“哼”地一声，道：“素姑娘，你爹和卫斯理，竟然如此诬我，我宁死也难以见谅！”

白素叹了一口气，道：“宋大叔，你跟我来看一件东西，你看到了之后，自然误会冰释了！”

这时候，不要说集在门外的众人，莫名其妙，连我和白老大两人，也不知道白素是在弄一些什么玄虚。宋坚问道：“去看什么？”

白素道：“宋大叔，你跟我来，就可以明白了，爹，你也一起来。”

白老大沉声道：“素儿，你在搞什么鬼？”白素轻轻地叹了一声，

道：“爹，是我们太粗心了，你可得向宋大叔陪罪！”

白老大一怔，道：“若是事情已水落石出，那我们当然认错！”

宋坚“哼”地一声，并不言语，白素又一示意我扶她离去，宋坚和白老大两人，跟在后面，两人并不交谈，有的人想跟向前来，都被白老大喝止。

不一会，我们都已到了白素的房中，一齐进了黑房，白素在椅上躺了下来，对我道：“你去开动放映机！”白老大道：“对，让他看一看也好！”

我依言开动了放映机，墙上便出现了毒蛇扑击等等的情形，等到宋坚的面影出现时，白素叫道：“停！”宋坚的面形，便停留在墙壁上。

这时候，黑房之中，并没有熄灯，我和白老大，立即回头，只见宋坚双眼发直，瞪著墙上，像是不能相信自己的所见一样！

白老大冷冷地道：“宋兄弟，怎么样？”

宋坚却恍若无闻，只是定著发呆。

白素道：“我们看到此处，便以为害人的，一定是宋大叔，所以影片虽然未完，却两次都未曾再放映下去，错也就错在这里！”

我不解道：“怎么会有错？”白素道：“你再放映下去！”我又开了掣，只见墙上的宋坚，向后退去，门也关上，但是在门将关未关之际，宋坚却狞笑了一下，紧接著，便是门被撞破，木屑纷飞的情形，墙上现出了走廊来，白素又道：“停！”

我和白老大，都未曾看出什么破绽来，但是听到宋坚失声道：“是他！”

白素忙道：“宋大叔，那是什么人？”

我连忙道：“你怎么啦？那不是他是谁？”白素却缓缓地摇了摇头，道：“你再仔细看看，门未关前，那一笑间，那人的牙齿，便可发现了！”

我和白老大互望了一眼，我又将软片倒卷过来，再开动了放映机，到了那一个镜头的时候，我立即将放映机关上，仔细一看间，不禁“啊”地一声，原来那人，虽然和宋坚一模一样。但是，他在露面一笑间，上排牙齿上，却有著两枚极尖的犬牙！宋坚的牙齿，却是十分整齐，绝对没有那么尖锐的犬牙的，这一分别，不是细心，绝看不出来！

我呆了一呆，向宋坚看去，只见宋坚，也望著墙上，面上出现了非常痛苦的神色。

白老大站了起来，向宋坚走去，叫道：“宋兄弟！”

宋坚缓缓地回过头来，道：“老大，你不必多说，多说反倒小气了！”白老大点了点头，道：“是我对不起你，若不是见到了电影，我绝不会如此的！”宋坚站了起来，来回踱了两步，白素道：“宋大叔，那个究竟是什么人？”

宋坚道：“是我的弟弟！”

第十二部：各施绝技找寻线索

白老大大吃了一惊，道：“他怎么会在这里的？”宋坚道：“我也不知道，我也与他多年没有见面了。”

宋坚又道：“他和我相差一齿，自小便没有人分得出，以为我们是双生子，直到换了乳牙之后，他生了一对犬牙，人家才能够分辨得出来，他是做了一件极对不起飞虎帮的事情之后，离开我的，足有七八年了！”我立即道：“他现在此处，当然走不脱？”

白素道：“只怕未必，他在这里，一定什么人都不避，只避宋大叔一人，因为人人见到他，都以为他是宋大叔。爹和宋大叔一动手，他焉有不知事情败露之理，只怕早已溜了！”

白老大猛地一击掌，道：“他就算走了，也走不远，我们快到实验室去，素儿，你休息一会，不要再劳累了！”白素答应一声，白老大向宋坚伸出手来，宋坚握住了白老大的手，两人一齐向外掠去。

我略为安慰了白素几句，也急忙跟在后面，一路急驰，进了实验室，白老大也不去理会他，来到了那具电视机前，将电视机打开，不一会，萤光屏上，便出现了海滩上的情形。

白老大在电视机旁的一排仪器之上，操作了一会，只见萤光屏上的画面，渐渐改变，变成了海水，这时候，我们在地底，不知日夜，外面却正是阳光普照的好天气。

海水在阳光之下，闪著亮光，白老大又伸手按了一个钮，画面上的海水，突然看得更加清晰，白老大到这时候，才道：“我已由无线电操纵，为电视摄取器，加上了远摄镜头。”关于这点，我和宋坚，都是外行，只得仔细地注视著萤光屏。

只见萤光屏上，不断变换著画面，像是白老大正在利用无线电操纵，转动电视摄取器，在海面上搜索，没有多久，白老大突然向萤光屏一指，道：“看！”

我和宋坚，也一齐看到了，有一艘摩托艇，正在海面上向前飞驰。

艇上可以看出，有两个人，但是却看不清楚他们是什么人。

白老大忙问道：“杜兄弟，我记得我们曾配置过一具性能极佳的远摄器，可以摄多远？”杜仲战战兢兢地道：“五公里。”

白老大道：“好！”他一伸手，又按了另一个按钮，只见那艘摩托艇，在萤光屏上，陡地移近，我们已可以看到，艇上是一男一女两人。

那男的，和宋坚一样，女的却戴著一顶大草帽，认不出她是什么人来，看她的身材，却是曲线玲珑，十分健美，白老大“哼”地一声，道：“果然走了！”

宋坚道：“那女子是什么人？”他正在问著，那女子恰好回过头来，我一看清那女子的面容，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惊呼之声！

白老大忙回过头来，道：“怎么啦，你认识她？”我指著萤光屏，道：“这……这……不可能！”

白老大在我肩头上用力拍了一下，道：“为什么不可能，这洋里洋气的女人是谁？”那和宋坚的兄弟在一起的女人，的确是“洋里洋气”的，她也有洋气的理由，因为她从小就在美国长大。那女子不是别人，正是我的表妹红红！

这真是绝对无法令人相信的事情。红红竟会和宋坚的弟弟在一起，而且，看他们两人的情形，显然是合伙一齐盗走了那些钢板。

我绝不怀疑红红的冒险精神，但是却也绝难设想红红竟能以直接地参与这一件事，我几乎要怀疑红红也有一个和她十分相似的妹妹，但实际上，这却又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宋坚见我并不回答，催道：“卫兄弟，你为什么不说话，她是谁？”

这时候，因为那小摩托艇的去势极速，所以远摄器也已摄取不到，摩托艇已只剩下了一个黑点，在萤光屏上，闪了一闪，便自不见。

我回过头来，道：“那位小姐，是我的表妹，她是一个在美国学艺术的学生，和我们这类人，根本一点也搭不上关系，我自从她被白奇伟绑去之后，也未曾再见过她！”

白老大道：“我看这其中，一定另有曲折，他们走得如此匆忙，或许我书房中的四块钢板，也已被他们取走了！”宋坚忙道：“我去看看！”

白老大道：“刚才，你将书桌上的东西，一起扫得向我碰来，我以一幅窗帘，将之兜住，你只要在这幅窗幔中找一找就可以了！”宋坚答应一声，身形如飞，立即向外掠去。

他去了没有多久，便回到了实验室，面上的神色，十分难看，我和白老大两人，一见他这等情形，便知道刚才，在混乱中。宋坚的弟弟，已经将那四块钢板取走！

白老大问道：“不在了？”宋坚点了点头。白老大双眉紧蹙，道：“这件事，责任重大，全在你们两人身上，你们快些离开此处，共设法将二十五块钢板，一齐追了回来。如果钢板无法追回，你们也应该立即设法，侦知得到钢板的人，去了什么地方。七帮十八会的这笔财富，断然不能落在他人手中！”

宋坚和我，都感到事情严重，我们虽知钢板落在什么人的手中，但是要追了回来，却是无头无脑，谈何容易之事？

我望了望宋坚一眼，宋坚道：“卫兄弟，没有信心么？”我沉声道：“宋大哥，有你和我在一起，说什么都要成功！”宋坚道：“好！”

白老大对著一个传话器，吩咐人准备摩托艇，又吩咐人在他书房中取一个绿色的箱子，不一会，有人将那箱子取到，白老大打开箱盖，箱中所放的，竟是两把十分精巧的手枪。

宋坚忙道：“白老大，我们不必用枪。”白老大道：“这并不是普通的手枪，是我自己设计的，枪柄部份，是半导体的无线电通话器，你们一

人一柄，在十公里之内，可以清晰地通话，而枪又可以连续射击七十次，每次射出的是一种药水，射程十公尺，只要射中对方的面部，对方在三秒钟之内，便会昏倒，你们带在身边，大有用处！”

我听得那手枪如此神妙，早已一伸手，将之接了过来，宋坚犹豫了一下，也取了一柄，我们藏好了枪，白老大便和我们两人，握了握手，道：“你们小心，众兄弟那里，由我去说明，我们在这里，静候佳音。”

宋坚道：“是”白老大又道：“卫兄弟，你行事要听宋兄弟的命令。”我也极其严肃地答应了一声，道：“是！”

白老大一挥手，道：“你们去吧！”我和宋坚两人，立即一个转身，向外奔去，出电梯升上去，不到几分钟，我们已到了海边上，摩托艇已经达达作响，我们两人，一跃而上，宋坚一掌将缆绳击断，水花四溅，摩托艇向前，激射而出！

开始的几分钟，我们谁也不说话，过了几分钟，宋坚才道：“我那弟弟，叫作宋富，他武术倒十分平常，但是却有两样绝技，一是枪法奇准，另一件，他从小便射神箭，箭小如火柴，也是百发百中，而且，他曾在东非洲的一个土人部落中，得到一种剧毒的毒药，涂在箭簇上，一被射中，发狂而死，卫兄弟，你要小心！”

我点了点头，道：“知道了，我表妹和他在一起，宋大哥，你说会有危险么？”

宋坚叹了一口气，道：“很难说，他从小就脾气十分怪诞，几乎没有什么人可以和他在一起的，你表妹居然与他，同艇而走，倒是奇事！”

我听了宋坚的话，心中又多了一层耽忧！

因为。如果红红若是遭了什么不测，这个干系，我确是负责不起。

摩托艇只化了十二分钟的时间，便已经接近城市，我们看到岸上，有一个人在挥动红手巾，便知道那是白老大以直通电话，通知了来接我们的人，我们向红手巾的人疾驶了过去，艇未靠岸，便一齐向岸上跃去，那人迎了上来，道：“车子准备好了，两位上哪里去？”

那人的这一问，却将我们两个人，全都问住了。

宋富和红红两人，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根本一点头绪也没有！

宋坚望了我一眼，我问道：“你来了多久？”那人道：“四分钟。”我道：“你可有看到一男一女，离开这里，仓皇远去？”

那人想了一想，道：“没有注意到。”我心中叹了一口气，道：“宋大哥，先上我家中走一遭，如果红红有什么书信，留在我家中的话，那我们就可以有线索了！”宋坚道：“眼前也只有这个办法了！”

我们一齐跳上了汽车，由那人驾驶，向市区疾驶而去，到了市区，才不得已将汽车的速度，慢了下来，没有多久，便已到了我家的门口。我们下了车，那人道：“还有什么事没有？”

宋坚挥手道：“你去吧，我们两人的行踪，你不能向人泄漏！”那人道：“是！”

立即将车子后退，驶了开去。我望著那辆车子，道：“宋大哥，刚才，你吩咐他不要泄漏我们两人的行藏之际，那人的眼珠，转了一转，是否会不怀好意？”

宋坚道：“难说，他可能是白奇伟的亲信！”我一面说。一面已经取出了钥匙，插入孔内之际，听得室内的电话响了两下，可是却也仅仅响了两下而已。

我心中不禁一凛，因为老蔡的行动，十分迟缓。不会那么快便去接电话的！

我立即改变了主意，将钥匙取了出来，道：“宋大哥，我家中像是已有了变故，我们从水管子向上攀去，小心一点为是。”

宋坚道：“有这个必要么？”我坚持道：“这样，总可避免不必要的意外。”

宋坚不再出声，我们两人，转过了墙角，好在我住的地方，十分静僻，虽是白天，行人也不多，我们观著无人，沿著水管，迅速地来到了阳台上，我一伸手，打破了一块玻璃，伸手进去，将门打了开来，和宋坚两人，一齐跨了进去。

才一跨进，我和宋坚两人，都吃了一惊！

只见我书室中所有的一切，全都被彻头彻尾地捣毁了，毁坏程度的厉害，就像是有一个连的军人，曾在这间书室中肉搏拚命一样，简直找不到一点完整的东西！

宋坚望了我一眼，道：“卫兄弟，还是你想得周到！”我正要回答，突然听得身后，“悉”地一声，我和宋坚两人，应变如何之快！

我们一听到声响，立即转过身来。

转过身来之后，我们两人，却又立即僵立不动，并不是我们不想动，而是我们不能动！

因为，就在我们面前，站著白奇伟，而白奇伟的手中，又提著一柄手提机关枪，他的手指，正扣在扳机上！

只要他的手指，移动一下，我的宋坚两个人，便不难变成黄蜂窝了！

白奇伟面带奸笑，道：“久违了，两位可好？”

宋坚道：“奇伟，放下枪来！”白奇伟冷笑一声，道：“转过身去！”我沉声道：“在这里，你敢放枪么？”白奇伟道：“人急了，什么事都敢做，但只要你们合作，我也不会过份，转过身去，举起手来！”

我和宋坚两人，无可奈何，只得依言而为。举起手来，转过身去。

白奇伟又喝道：“向外走去，咱们到客厅去说话，两人隔得开些！”宋坚沉声道：“卫兄弟，好汉不吃眼前亏，咱们听他的！”我立即大踏步向前走去，宋坚跟在我的后面，出了书室，下了楼梯，只见客厅中，仍是原来的样子，但是已坐了六七个人。

其中有三个，乃是神鞭三矮，另外几个，虽曾见过，却叫不出名字来，可想而知，是为白奇伟所收买的青帮中人物。

那七个人，一见我和宋坚现身，也一齐露出了枪械，指著我们。

我和宋坚，一直到了客厅正中，白奇伟又在我们身后喝道：“站住！”我和宋坚一齐站定，白奇伟道：“将他们两人，反手铐了起来！”

立时便有两人，站起身来，各自取出了一副手铐，宋坚面色自如，道：“朋友，这差使可危险啊！”那两人冷冷地道：“你们敢挣扎么？”

宋坚道：“我们一挣扎，白奇伟当然放枪，你们两人，也得陪我们一死了！”

那两人一听，面上不禁为之变色，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

宋坚哈哈大笑，道：“好没胆子的东西，来吧。我们不动就是！”那两人面色一阵红一阵白，这才敢走了下来，将我们两人，反手了铐起来。

我心中对宋坚，不禁大是佩服。因为这时候，我们落在白奇伟的手中，占尽了劣势，但是宋坚还从容不追，嬉笑怒骂，将对方弄了个面红耳赤！

我们被铐起之后，宋坚道：“还有事么？脚要不要铐？”白奇伟“哼”地一声，道：“坐下！”我和宋坚转过身，坐了下来，宋坚跷起了腿，喝道：“矮子，点一支烟来，快一点！”

神鞭三矮为他的气势所慑，竟一起欠身，为他来点烟，宋坚道：“卫兄弟，你也吸一支！”他一面说，一面向我眨了眨眼，我立即会意，道：“宋大哥的吩咐，自然遵命！”神鞭三矮又为我点了一支，我们两人含著烟徐徐地吸著，全无俘虏的神态。

白奇伟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

指住我们的，不仅有白奇伟手中的手提机枪，而且还另外有六柄手枪，白奇伟道：“宋坚，你想将烟头向我吐来，另外六柄枪，却不是空枪！”

我知道宋坚的面上神色，虽然毫无变化，但是他心中却一定吃了一惊。

因为，他要吸烟，当然是为了出奇不意之间，可以将烟蒂向前吐出，令得对方一个错愕，便可以有所作为，但如今却已被白奇伟叫破！

宋坚含著烟，语气十分模糊，道：“你说得不错！”白奇伟冷笑了两声，道：“姓宋的，我已经知道，原来取走钢板的是你！我费尽心机，才将钢板吸在电磁铁上，你却拣了便宜，这账如何算法？”

宋坚道：“你弄错了，取走钢板的，另有其人，并不是我！”

白奇伟向身旁的一人一指，道：“他奉我之命，前去取钢板，你已先到一步，他还捱了你一脚，这难道会是假的么？”

宋坚道：“取走钢板的，是我的兄弟，他生得和我一模一样，这位朋

友一定是误认了！”

白奇伟冷笑一声，道：“兄弟，一模一样，姓宋的，你可以去写小说了，钢板在什么地方，快交出来，我念在若不是你取了钢板，我要将之带出，亦非易事份上，也不会太亏待你们的！”宋坚道：“奇伟，我所说的，全是实话，你爹为你的事，伤心至极，你不要一误再误，快将我们一齐放开，同去追寻那二十五块钢板的下落，方是正务！”

白奇伟奸笑几声，道：“说得倒好转，你要是不交出来，大爷先叫你们两人，吃些苦头！”

我和宋坚两人，一听得白奇伟如此说法，心中不禁尽皆一怔。他说的“苦头”，当然是我们，受一点酷刑了！

这时候，宋坚忽然说了一句话，那句话，听来更是模糊不清，白奇伟喝道：“你说什么？”宋坚道：“我说……”他那句话，除了“我说”两个字外，仍是一个字也听不清楚，我一听得宋坚一连两次这样，心中猛地一动，已知宋坚准备有所动作。

我心中不禁极其焦急，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一有动作，能够逃脱的机会，实是小到了极点！

白奇伟浓眉一皱，道：“你究竟说什么？”宋坚一张口，道：“我是说——”

他才讲到此处，陡地“噗”地一声，将已吸了一大半的香烟，向白奇伟吐了出去！

白奇伟的注意力，被宋坚刚才那两句模糊不清的话所转移，而且，在目今这样的情形下，他也想不到宋坚，竟然会不顾一切地发动！

等到宋坚将烟蒂向他面上。疾吐而出，他连忙一侧头时，宋坚却已疾扑而起！我直到此际，才知道宋坚的“飞身追影”功夫，实已出神入化，抛出的物事，即使微如烟蒂，一样可以和身飞起！

这一切，全是在电光石火之间，所发生的事，宋坚一扑向前去，我也立即采取行动，霍地站起，腿起处，已经将一张沙发，踢了出去。

只听得“砰砰砰砰”，一阵枪响，分明是白奇伟的手提机枪，已经开火，我心中陡地一凉，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是难以去看一看宋坚是否已被射死，立即向身侧的一人扑去，又是“砰”地一声，子弹在我身旁，呼啸而过，我却向那人疾撞了过去，将那人撞出七八尺！

正在此时，只听得白奇伟叫道：“住手！住手！”

我立即定睛看去。只见神鞭三矮，和另外四人，全皆目瞪口呆，看白奇伟和宋坚时，只见白奇伟跌倒在地，手提机枪，已落在地上，宋坚一足踏住了他的胸口，另一足，踏住了他的右腕，白奇伟躺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一下！而天花板上，则簌簌地落下一阵灰来，我抬头一看，只见天花板上，一排子弹孔，显见子弹，都射在天花板上！宋坚向我笑了一下，道：“卫兄弟，对不起得很，幸而他们，还能尽忠主人！”

我立即明白了宋坚的意思，那是当他向白奇伟扑出之际，神鞭三矮

等人，都关心白奇伟的安危，不期而然，将枪对准了宋坚。而只有一人，因为我向他扑去，才转身发枪，所以未曾瞄准！

想起了刚才的情形，我也不禁出了一身冷汗！

事后，我才知道，原来宋坚疾如流星，一扑到白奇伟的面前，立即身形一矮，向他的手腕撞去，将他手中的手提机枪，撞得向上扬起，所以，白奇伟虽然立即开枪，子弹却射到了天花板上。

而他一撞之后，身形紧接著一长，又一头撞在白奇伟的胸上。

宋坚乃是苦练这“油锤贯顶”功夫的人，那一撞，又是生死之所系，用的力道，自然不轻，白奇伟如何受得住，立即仰天跌倒。

宋坚立即一脚踏向白奇伟的右腕，白奇伟吃痛，五指一松，手提机枪，跌了开去，宋坚才再一伸脚，又踏住了白奇伟的胸口！

这一切，我如今写来容易，须知当时，宋坚乃是双手被反铐在背后，毫厘之差，便是杀身大祸，非大勇之人，实难出此！

当下宋坚笑了一下，道：“快将我们的手拷开了！”白奇伟如同应声虫一样，道：“快将他们的手铐开了！”神鞭三矮等人，自然知道，宋坚如果脚上一运劲，白奇伟性命难保，因此立即有人上来，先将我的手铐解开，我立即将他们的手枪，一一收起，又将手提机枪，拾了起来，宋坚才搓著双手，退了开来，白奇伟满面通红，站了起来，宋坚道：“奇伟，姜是老的辣！”

白奇伟道：“若不是我心软，你们早已死了！”

宋坚“哼”地一声，道：“你不是心软，你是心贪，如今你还有什么话说？”白奇伟直挺挺地站著，一声不出，宋坚道：“你手下人多，我想向你打听一件事情！”

白奇伟尚未回答，只听得“呜呜”的警车之声，传了过来。不用说，那一定是刚才的枪声，惊动了邻居，有人报了警，警车已经赶到。

宋坚忙道：“咱们快由后门走！”我连忙将枪械，一齐抛在地上，迅速地和众人一齐，到了后面，又立即掠出了横巷，来到了马路上，宋坚紧紧地靠著白奇伟，其余人，则立即散开，若无其事地向前走去。

我们刚一走出，便听得破门而入之声，我心中暗叫一声好险，因为若是给警方当场捉住的话，实是难以脱身。我们走出了几条马路，宋坚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跟了前去，宋坚道：“奇伟，你手下人多，眼线广布，可有发现一个和我一样的人，和一个女子的行踪？”

我补充道：“那女子就是会被你绑票的红红！”

白奇伟道：“我接到报告，你是和一个女子，一齐上岸的，但是，那司机却又说，老大的直通电话，要他去接你们，我怕第一个报告不确，未曾相信。”

宋坚忙道：“那么，如今难道没有办法，知道他们的下落了么？”

白奇伟道：“自然没有了。姜是老的辣。你又何必来问我？”

宋坚“哼”地一声，道：“奇伟，你再多口，我将你押回给你爹！”

白奇伟的面色，本来极其强顽，可是他一听得这句话，却不禁面上变色，不敢出声。

我道：“宋大哥，你的话说完了，我也有几句话，要向白兄请教。”

白奇伟昂头向天，并不说话，我道：“中秋之夜，在清静山顶，你设计害我之际，竟以白粉放在我的身上，白奇伟，警方百计不获的白粉大拆家可是你？”

白奇伟面露愤然之色，道：“放屁，你也将我看得太低了！”

我鉴貌辨色，也知道可能当真不是他，便道：“那么，你白粉从何而来？”白奇伟道：“是一个手下献计，我怎么知道？”

我紧钉著道：“那么，你这个手下，一定和白粉拆家有连络，宋大哥，你说一句话！”

宋坚想了一想，道：“好，奇伟，你若是能带著你的手下，将警方久寻不获的毒贩头子捉到，那我便替你在你爹面前求情！”

白奇伟道：“这件事却需慢一慢！”

宋坚“哈哈”一笑，道：“好！如今，二十五片钢板，既不在我手中，也不在你手中，咱们骑驴看唱本——走著瞧，看究竟落在什么人的手中！”

白奇伟道：“走著瞧便走著瞧！”

宋坚向前跨出了几步　刚好一辆巴士到站，他一拉我的手，便上了巴士。从巴士上望下去，白奇伟还狠狠地瞪著我们！

我和宋坚两人，在巴士上并没有说什么，一直到总站，我们才下了车，在一家餐室中坐定。宋坚低声道：“卫兄弟，他们得齐了二十五块钢板，自然可以知道埋藏那笔财富的所在，一定会离开此处，我们先要查明，他们的去向才行，你可有办法？”

我想起黄彼德来，道：“行！”立即离座而起，拨了他的号码，说了姓名，对方正是黄彼德，声音异常吃惊，劈头道：“你还敢打电话来？”

我倒吃了一惊，道：“为什么不能打电话来？”黄彼德道：“你闯了大祸了！在你家中，竟有手提机枪，而且还曾发射，警方刚找我问过话，问我可知你的行踪，你平时所到的地方，都有警方人员，你还不快设法？”我心中暗暗吃惊，道：“这件事且别说他，我有一件事要你帮忙。”黄彼德道：“快说！”

我道：“烦你查一查，可有一男一女，购买机票船票，离开香港，男的叫宋富，女的叫 red red wong，用的是美国护照，我每隔六小时，和你通话一次。”黄彼德叹了一口气，道：“好，好，你快收线，警方如果截线的话，可能找到你了！”

我连忙放下了话筒，回到了卡位，道：“宋大哥，警方正在拼命找寻我，我要脱身，只怕不是易事，如果我被捕去，你只好一个人行事了！”

宋坚道：“不行，我们快到你那位外交官朋友那里去！”

宋坚一言，提醒了我，我们立即出了那间餐室，截了一辆的士，直驱G领事的办公处，进了门，我才松了一口气，G领事很快地和我见了面，我将目前的处境，约略和他一说，他立即答应了下来，而且领我见秦正器，秦正器所住的房间，华丽之极，看来是用来招待国家要人的，秦正器却还大表不满，说什么床太软，人又不懂话，我将我冒充他的经过，详细说了一遍，又睡了几个小时，才打电话给黄彼德。

黄彼德的答覆，是否定的。

我们没有法子可想，只得又睡了下来，G领事来看了我们好几次，还提起我和他结识的那件事来，这位先生，的确够朋友之极！

第二天一早，我翻阅报纸，警方可能不欲打草惊蛇，所以这件事，并没有渲染，只是说某高尚住宅区，发现藏械云云，语焉不详。

我又打电话给黄彼德，黄彼德这次的答覆，却是肯定的了，他说，有那么两个人，但男的名字却是阪田高太郎，用的是日本护照，并不是叫作宋富。

宋富既然早就离家，他改了日本名字，自然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他们两人的目的地，乃是马尼拉，坐的是今天中午，十一时四十七分起飞的班机。

我将这情形，和宋坚一商量，请G领事先通过外交途径，订下了两张机票，G领事又为我们设法，使我们能够到时登上飞机。

现在的问题就在于，上了飞机之后，如何对付宋富，和怎样才能在由G领事到飞机场这一段路间，不被警方发觉，生出枝节。

讨论的结果，是我先走，宋坚后走，一齐在机场上会面。九点正，我出了G领事收留我们的所在，门外像是并没有人在监视著我。

我坐著G领事的车子，一直向机场而去，到机场，是九时四十七分，我在餐厅中坐了下来。怎知道，我才一坐下，立即便有两个人，坐在我的对面！

我吃了一惊，连忙站了起来，却又听得身后，传来程警官的声音，道：“卫先生，不必客气，请坐！”我只得颓然地坐了下来。

程警官穿的是便衣，他也立即在我身边坐下，面色一沉，道：“你越来越不成话了！”我只得笑道：“程警官，警方的效率，居然如此惊人！”

程警官道：“你的行踪，我们早就知道了，只不过慢了一步，才被你过了一夜，你向黄彼德询问阪田高太郎和红红·王的行踪作什么！”

我道：“原来是黄彼德告的密！”程警官道：“别冤枉他。”我不服气道：“那你们又怎样知道我的行踪的？”

程警官道：“不妨和你直说，警方一直在注意你的行动，你失踪了三天，警方早已在平时有联络的地方，布置下了一切，你和黄彼德的通话，我们全都记录下来了。卫斯理，你家中的事，已经可以构成非常严重的罪了！”我却若无其事地伸了一个懒腰，道：“是么？”程警官面有怒

容，道：“你还不认么？”

我放低了声音，道：“我想和你私人讲几句话。”

程警官向我望了半晌，转过头去，向另外两个便衣人员，挥了挥手。那两个人便站了起来，远远地走了开去，但仍然监视著我。

我苦笑了一下，道：“我出死人生，全是为了警方，你们还不谅解，真使我灰心。”

程警官道：“你是在追寻毒贩？”

其实，我这几天来的奔走和历险，可以说和寻找毒贩，一点关系也搭不上。但是此际我却知道，除了利用这一点之外，实在没有第二个办法可想！因此，我便点了点头。

程警官也将声音压得很低，道：“那么，阪田高太郎、王红红，就是你追寻的目标？”我含糊其词，道：“还要进一步的证据，我如今，就是为了搜集进一步的证据而忙碌。”

程警官望了我几眼，冷笑道：“我们自然知道，事情不会那么简单，毒贩是绝不会用到在你家中搜出来的那种武器的。”

我立即反驳道：“那也未必，死神唐天翔，当日又是如何规模，在进行贩毒？”

程警官想了片刻，不再言语，道：“卫先生，希望你好自为之。”我道：“放心。”这时候，我心中，已经松了一口气。

如今他这样说法。那当然是相信了我的话，由我到菲律宾去的了，果然，他一讲完话，便站了起来，向外面走了开去。我则仍坐在餐厅中等著。

我一面不断地吸著烟，一面凝思著眼前的情形。

以白奇伟的机敏，和他手下眼线之广，他自然也可以获知宋富（阪田高太郎）的去向，白奇伟会跟踪他到菲律宾去，乃是毫无疑问之事。

我和宋坚的行动，已经决定，当然也不会更改。

而且，我相信，警方在知道了我的行踪之后，深信事情和大贩毒案有关，当然也不肯轻易放过，一定会派出干探，随机前往。

也就是说，连我和宋坚在内，共有四方面的人马，互相在勾心斗角，究竟是那一方面会获胜，我实是毫无把握！时间飞快地溜过去，我看到一个挟著公事包的中年人，走进餐厅来。

那中年人，带著一副宽边黑眼镜，我连忙站起身来，向厕所走去，到了厕所中，取出白老大给我的那柄手枪，只见枪上一个小红灯。正在一闪一闪，我按了一下钮，便传出了宋坚的声音，道：“怎么样了？”

我将刚才的经过，和他约略说了一遍，问道：“我化装的东西，你带来了没有？”

刚才，挟著公事包进来，像是大商家模样的人，就是宋坚，他在餐

厅中，利用无线电通话器和我通话，道：“带来了，必须装作不识？”

我道：“不错。如今警方并不知我和你在一起，白奇伟虽然知道，但我只要在化装上，故意露出破绽，为他识破，他便会注意我的行动，而我完全不和你搭讪，他使失去了目标了。”

宋坚道：“不错，我将化装用品，放在你刚才坐过的桌子上，你自己取去应用就是了。”我又叮嘱了一句，道：“宋大哥，等一会，在飞机上，你如果有什么话要说，也可以采取如今这个办法。”

宋坚答应了一声，我关好了通话器，走出了厕所，来到刚才我坐过的餐桌上，发现有一个纸包，而宋坚则坐在一张桌上，正在据案大嚼。

我也叫了食品，一面暗暗地打量著进出的人。我发现有一个大胖子，在注意我，而且，还和一个汉子，不断地在打手式。

那两个，可能是警方的便衣人员，他们如今已经注意到了我，我等一会，就算经过化装，也一定逃不脱他们的追踪，但是这样更好，因为我变成了暴露的、突出的目标，相形之下，宋坚便成了隐秘的棋子，在必要之时，可以派很大的用处了，我留心了好一会，发觉警方只派了这两个人来，那个大胖子的一切动作，都十分熟练，可见他虽然有一个肥胖的身躯，但是却有著十分干练的头脑。

如今，我和警方的关系，十分微妙。我又不想警方知道事情的本质，但是却又希望在必要的时候，能得到警方的协助。

离开起飞的时间，越来越是接近，我和宋坚，先后到了候机室中，搭乘这班飞机的搭客，这时候，应该都来齐了，但是，我却未曾发现宋富和红红，在由餐厅到候机室的途中，我迅速地化了装，在我的双颊上，两片深肉色的软胶，同时，在眼皮上，贴上了两道又浓又短的假眉，那种假眉，是运用和皮肤一样颜色的胶布，一齐贴上去的。

虽然只不过一分钟，但是我却已变成了皮肉瘦削，颧骨高耸，短眉凶颜的人了。这是最新的化装术，和以前靠在面上涂油彩的化装术相比较，效果之进步，当真是不可同日而语。

我相信就算红红在我的面前，也一定认不出我来，所以我放心地踱来踱去，几乎向每一个女人，都无理地望上一眼。

当然，我知道红红和宋富，也一样可以经过巧妙的化装，使我认不出来的，我仔细观察的结果，认为红红和宋富两人，还没有来。

但是这时候，离开航行的时间，已经只有十分钟了，闸口面前的空中小姐，已经在作检票的准备，我远远地向宋坚，使了一个眼色，作了一个打电话的手势，宋坚点了点头，走了开去。

不到两分钟，扩音器传出娇滴滴的声音：“阪田高太郎先生，有你的紧急长途电话，请你去听。”一连叫了两遍，我看到两个便衣探员的神色，也显得相当紧张，我自己当然也是十分紧张，但是候机室中，却并没有人，走出去听电话。

我知道宋富一定在这候机室中，但是他却机警地连电话都不听。我

吩咐宋坚去打的这个电话，算是白打了，我心中不禁十分著急，因为如果在上机之前，未能看出宋富和红红两人的话，到了飞机上，如是临时发生什么变故，应付起来，只怕措手不及！

我迅速地想了一想，来到了闸口之前，找到了一位空中小姐，用假装蹩脚的英语和她说："刚才，我听得有人叫阪田高太郎听电话？"

那空中小姐道："是啊，你就是阪田高太郎？"

我忙道："噢，我不是，阪田高太郎和我是老朋友了，我们分散已有二十多年，我不知道他会在这里，他的样子，我也认不出了，你可以告诉我，他的机位号码，让我们老友重聚吗？"

那位美丽的空中小姐，并不怀疑，反倒给了我一个极其甜蜜的微笑，打开了她手中的夹子，查看了一下，道："他的机位号码，是三十四号。你可要我通知他？"我忙道："不，不必了，我想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

这时候，扩音机已经请搭客入闸，我将机票给了空中小姐，便提著皮箧，向客机走去。

在我走出闸位的时候，听得一阵骚动。看到有许多人在挥手，而被欢送的目标，则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小姐。

我认得那位美丽的小姐是一位电影明星，有著"第一美人"之称的，欢送她的，大约是她的影迷了。

我上了飞机，找到了自己的座位，坐了下来。在订购机票时，我已经向航空公司说明，要后面的位置，因为在后面，可以注意前面的动向，如果在前面，则自己便成了被别人注意的目标了。

我坐定之后不久，宋坚也上了飞机，也假装看著窗外，一手抓住了那柄"手枪"，以一顶帽子作遮掩，打开了通话器，宋坚的"手枪"上，便会响起轻微的声音，我看著他匆匆地坐下，打开了报纸，便低声道："阪田高太郎，是三十四号座位。"

宋坚道："知道了——"我刚收起"手枪"来，宋坚的声音，却又传了过来，道："卫兄弟，你在开玩笑么？"我忙道："不会的。"宋坚道："自己看看。"我将帽子放在膝上，双目浏览，找到了三十四号的座位，可是我一看之下，不禁呆了。坐在座位上的，当然不是宋富，竟正是那位有著"第一美人"之称的电影明星。

我不禁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

照理说，空中小姐的话，是不应该会错的，但宋富可能化装为任何人，却也不能化装为一个有名有姓，照片几乎每日出现在报章杂志上的电影明星！

我想，那大约是空中小姐弄错了，连忙向她的旁边看，可是她旁边，乃是一位令人作呕的菲律宾歌星之类的人物，正在挤眉弄眼，向这位电影明星，大献殷勤，那菲律宾人，乳臭未乾，当然不会是宋富，也不可能是红红！我只得低声道："事情有点不对，弄清楚了，再和你通话

吧。”宋坚道：“我看他们没有上机！”

我道：“不会的，他们如果乘另外的班机，警方一定知道，何以警方人员，还在机上？”宋坚的位置，离我有七八步远，他喝了一声，便一本正经地看起报纸来，我则仔细地向每一个人看去。

这时候，除了一个座位以外，都坐了人，连我在内，一共是五十五人。

我深信宋富和红红两个人，一定在这架飞机之内，我已经打定了主意，等飞机起飞之后，再用办法，来查问“阪田高太郎”的座位。

没有多久，空中小姐便要每一个人，都扎好了皮带，飞机已在跑道上向前冲出去了。我将自己的皮夹，取了出来，将皮夹内的东西，全都取了出来，用小刀在皮夹之上，括出了“阪田高太郎”的日文的名字，等到有空中小姐，走过我身边的时候，我便将她叫住，将皮夹交了给她，道：“小姐，这是我上机后捡到的，我相信是机上搭客的东西，请你交还给他。”

空中小姐接过了皮夹子，走了开去。

当我在皮夹子上做手脚的时候，我旁边的一个秃顶老者，正将头侧在一边，发出轻微的鼾声，我用报纸遮住双手的动作，自然不会被他发现。

我知道，当空中小姐在乘客的名单上，发现“阪田高太郎”的名字，和皮夹子上的名字，相吻合之后，她一定会将皮夹，送到宋富那里去的。

我心中暗庆得计，悠闲地点了一支烟，徐徐地喷出烟雾，飞机已经在空中，平稳地飞行著了，向下望去，碧海青波，令人胸襟为之一爽。

没有多久，我便见那位空中小姐，走了回来，她一直向我走来，竟然在我的面前，站了下来，我想问她作什么，她已经对我笑了一笑，却向我旁边的秃顶老者叫道：“阪田先生，阪田先生。”

那老头子睡眼惶忪，“唔”地答应了一声。

这时候，我心中的吃惊程度，实有难以形容之慨，因为我绝对未曾想到，阪田高太郎，也就是宋富，竟就在我的身边！

我连忙将身微侧，向他望去。虽然我明知他就是阪田高太郎，也就是宋富了，但是，我却仍然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在我身旁的人，秃顶，瘦削，一套十分不称身的西装，和一副玳瑁边的眼镜，那是一个日本学者的典型，却绝对不像宋富。

空中小姐将皮夹子送到他的面前，他摇了摇头，道：“那不是我的东西，小姐，请你不要来麻烦我。”他不客气的态度，令待空中小姐十分发窘，空中小姐向我一指，道：“阪田先生，那是这位先生拣到的！”

阪田的语气，更其不耐烦，道：“小姐，我已经说过了，这不是我的东西！”空中小姐摊了摊手，向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阪田把头一侧，又自顾自地去打瞌睡了。他的座位，在我的旁边，乃是五十四号，

闸口的那位空中小姐，当然是一时看错了，但如今机上的空中小姐，却是绝不会弄错的。

虽然我身旁的阪田，没有一点像宋富，但这并不是足以令人奇怪的事情，一张制作精巧的尼龙纤维的面网，便足以将整个人的状貌，完全改变。

我开始偷偷地注意身边，我发觉他的面容瘦削，但身形却相当魁梧，显得不怎么相配，我肯定他是宋富，在飞机飞行半小时之后，我上了一次厕所，将这件事告诉宋坚。

宋坚告诉我说，那一个二十六号的空位，可能是红红的，她临时大约发生了什么缘故，以致未能上机。

我回到了座位，阪田仍然在瞌睡。宋坚见红红没有上机，那仅仅是“可能”而已，我却不十分相信，于是，我又仔细地打量，每一位女搭客，正当我目光，停在阪田前面那一个四十岁左右的日本女人身上之际，那日本女人，却突然转过头来！

我心中一凛，和她打了一个照面。

在那一瞬间，我几乎已可以肯定，那是红红，虽然她的面容，完全不是红红的，但是她的眼神，却令我想起了红红，我假装不识她，她也显然没有认出我来，我心中止在得意，可是，接著下来所发生的事情，却又令得我心内，迷惑不已。

只听得那中年日本妇人，以日语问阪田道：“阪田教授，阪田教授。”阪田静静跟来，道：“不要打扰我。”那中年妇人道：“阪田教授，你在大会上的演讲稿，是不是在你身上？”

阪田在身上找了一会，拿出了一束纸来，上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日文，我偷眼望去，只见题目乃是“种子植物的繁殖研究”，另外还有一个副题，却是植物学上的专门名词，是什么“细胞分裂形态”等等，我既看不清楚，也不十分明白。

那中年妇女将那一叠稿纸，接了过去，道：“对不起，我想快一点将它翻成英文。我们一到马尼拉，便立即要用上它了。”

阪田点了点头，他不要睡了，打开了一本杂志，看得津津有味，那是一个世界性的生物学家组织所出版的书刊，普通人不但根本看不懂，而且绝对不会对之有任何兴趣的，我甚至在阪田的身上，闻到了“福尔马林”的气味，那是生物学家制造标本太多的结果。

事情发展到了这种程度，我对于黄彼德调查结果的信心，大是动摇。我心中不禁暗暗发火，如果黄彼德在这样容易的一件事上，出了错误的话，那一定会误了我们的大事，也实在太冤枉了！

我正想和宋坚通话，只听得我袋中的“手枪”，发出了轻微的声音，我连忙取了出来，裹在一条手帕中，放在耳边，只听得宋坚道：“你看到了没有？前面那三个菲律宾童子军，是神鞭三矮，那个神父，是白奇伟，可能还不止他们四个人！”

我点了点头，虽然我不能相信，在我身边的那人，就是宋富，但是我不得不小心从事，我只得再离开座位，低声道：“我旁边的那人，好像不是令弟！”

宋坚道：“我看是。”我将刚才的情形，和他说了一遍，宋坚道：“监视下去再说，你不妨试探他一下。”我答应了一声，收起了“手枪”，回到了座位上，假装十分有兴味地，侧著头去，看著他手中的那本杂志。

第十三部：两面人

阪田抬起头来，瞪了我一眼，我这时，已经看清，那本杂志之上，有一篇文章，署名正是“阪田高太郎”！

我感到十分尴尬，只得道：“原来阁下就是著名的生物学家阪田高太郎？”

“高帽子”送出去，总不会有错的，阪田露出了笑容，道：“你是？”我忙道：“我对搜集昆虫标本有兴趣！”他从鼻子眼里，“哼”地一声，大有不屑之色道：“那不是生物学。”我忙道：“当然，但是我有两只西藏凤蝶的标本，和一个马达加士加岛上的琥珀四目蛾的标本，如果有机会的话，很想请你这样有名望的专家，去检定一下。”

我一面说，一面注意著他的神态，只见他眼中射出了光来，用日语喃喃地说了几句，那意思是“太好了”、“简直不可能”等等充满了惊讶的话，因为我所说的那两种昆虫。全是极其稀少珍贵的东西。从他的反应中，我也看出他完全是一个真正的生物学家，如果不是的话，两种昆虫的名字，绝不能引起他如此浓烈的兴趣。

阪田接著，和我滔滔不绝地谈著生物学，不时又和他前面的妇人，交谈几句，那妇人，看情形是他的秘书。他告诉我，到马尼拉去，是去参加一个东南亚生物学家的年会。参加这个年会的，全是各地，极负盛名的生物学家。像这样的身份，能够假冒，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我决定放弃了和他的谈话，肯定他不是宋富。

我的推断，是宋富和红红两人，根本不在这班班机上，但是我心中，却又不免奇怪，就算黄彼德的调查有错误，警方难道不会覆核么？而且，白奇伟也不是粗枝大叶的人，他难道也会弄错？

可见得至少宋富，是在这飞机上。

黄彼德说得十分明白，宋富是用了日本护照，以阪田高太郎的名字出现的，阪田高太郎就在我的身旁，但却不是什么宋富！

事情离奇到了令人难以解释，我拚命地抽著香烟，阪田还在絮絮不休，我也没有心思去听他，只是苦苦地思索著，可是直到飞机降落在马尼拉机场上，我仍旧是不得要领。

飞机降落之后，我和宋坚，先后离开了飞机，在海关的检查室中，我发现白奇伟和神鞭三矮，警方的两个便衣，却将注意力集中在我的身上。

我不禁苦笑不已，心中暗忖，你们将汪意力集中在我的身上，我又将注意力集中在什么人的身上？老实说，我在飞机上，便已经失去了追踪的目标！

我心中转念，到了市区，只有找几个朋友帮一下忙，看看事情是不是有什么头绪。

要不然，便只好走另一步棋了。

那另一步棋便是，当宋富得了那笔财富之后，我总有机会，再和红红见面的，到那时候，再从红红的口中，套出宋富的下落来，以作亡羊补牢之举。

我正在呆呆地想著，阪田高太郎就在我的面前。我的身后，是一个胖妇人，那胖妇人忽然站立不稳，向前跌来，我猝不及防，身子也向前一跌，立即伸手，搭向阪田的肩头，想将身子稳住。

也就在那一刹间，只见阪田的右手，倏地扬起，动作其快无比，突然向我伸出去，向碰到他肩头的右手手腕扣来，我尚未及缩手，已被他扣住。

但是他在一扣之后，却立即又缩了回去。我背后的那个胖妇人向我说对不起，我心头狂跳，连声说不要紧。

在那一个打岔中，我便避免和阪田的正面相对，而当我再转过身去时，阪田已经若无其事地背对著我而立，好像刚才的事，完全未曾发生过一样！

刚才，阪田向我手腕扣来的一下，分明是中国武术，七十二路小擒拿法中的一式“反扣法”。固然，不能说没有日本人会使这一门武功，但是一个著名的生物学家，居然会有这种本事，这事情毋乃似乎出奇了些？本来，我已放弃了再跟踪阪田的意图。

可是，就是因为这一件事，却启了我的疑窦，我决定继续跟踪他！

出了机场，阪田和他的女秘书一齐登上了有著当地大学名称的一辆汽车，我没有跟在他的后面，只是在一家豪华的酒店中，住了下来。宋坚当然也在这家酒店下榻。可笑的是，警方的便衣人员，和白奇伟，居然也一步不放松，和我住在同一酒店之中！我在酒店中，抛开一切烦恼，先痛痛快快地洗了一个澡。我洗完了澡，躺在床上，和宋坚用无线电通话，白老大的那一副通话器，十分精巧，灵敏度也极高，我们在不同的层次中，但通话之际，却毫无困扰。

我向宋坚说明了我的疑心，宋坚也主张严密注意阪田的行动，我向他建议，他应该深居简出，因为我已经成为极易暴露的目标。必要的时候，我可以将我探听到、掌握到的一切资料，都告诉他，而由他去继续行事，我则将警方和白奇伟吸引住。

宋坚十分佩服我的计划，我休息了一个小时，才和我认识的一家报社中当采访主任的朋友，通了一个电话，问起阪田的住所，他一查就查到了。我又知道，这个会是在大学中召开的，可以允许旁听，我问明了开会的时间地点，便舒舒畅阳地睡了一觉。

我对阪田，虽然起了疑惑，但是我仍然不能肯定他是不是宋富，我如今只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而已。但是有一点关于阪田的资料，却值得令我深思。

那位朋友在电话中告诉我，阪田的确是极有名的生物学家，他有“旅行学者”之称，因为他几乎一年到头，都周游列国。作为一个生物学家，那并不是什么值得奇怪的事情。

令我注意的是，他曾在美国的一家大学教过书，那家大学，却正是红红就读的这间，而且他最常到的地方，乃是泰国。他并没有家室，关于他的世系，连日本警界，都不十分清楚。

总之，有关阪田教授的资料，如果仔细看去，给人以极其朦胧神秘的感觉。

我直到那个学者会议开会的时间，才离开酒店，各色各样的跟踪者，竟达五个之多，菲律宾警方，也有便衣人员派出，白奇伟仍然化装为神父，看来年纪甚大，神鞭三矮未尝出动，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未曾见过面的中年人，到了会场，冗长的、烦闷的报告，一个接著一个，阪田的报告，长达四小时又二十分。

看会场中的情形，阪田的报告，像是十分精彩，但是我却竭力克制著自己，才未曾令得自己打瞌睡。

一连四天，阪田除了出席会议之外，便是在酒店之中。他下榻的那酒店，离我住的酒店，并不十分远，我已设法，买通了酒店中的一个侍者，依时将阪田的动向，向我报告。

在这四天之中，事情成为胶著状态，简直毫无新的发展，根据报上的消息，会议将在明天结束了。

我一再地回想著那天在海关检查室前的情形，我甚至愿意承认自己的眼花，但是我当时所见的，却又的的确确是事实。

但是，如今的阪田，却是阪田，而是他人，因为与会的学者，有许多和他，都不是第一次见面了。当晚，我将自己，关在房中，踱来踱去，门外有人敲门，我道：“进来！”

进来的是那个胖子，我一见他，就笑道：“你终于来找我了！”那胖子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道：“你没有瞒过我，我也瞒不过你，这几天来，你究竟在卖些什么膏药？”

连日来，我曾经留意过会议旁听席上那胖子愤怒的表情，我知道什么“单细胞”、“双细胞”，令得他实在受不了！我笑了一笑，正要回答，电话突然响了起来，却是被我收买了打听阪田动静的那侍者的声音。

我心中一动，道：“什么事？”幸而那边的声音很低，我可以不怕被那胖子听到，道：“阪田教授明天离开马尼拉。”我连忙“噢”地一声，道：“他到什么地方去？”

那面那个，为我收买的酒店侍者道：“是到泰肖尔岛去。”

我听了不禁一怔，道：“那是什么地方？”对方的声音，也显得无可奈何，道：“我也不知，你是知道的，我们的国家，由三千多个岛屿组成，我虽是菲律宾人，也无法知道每一个岛屿的名称。”

我喝地一声，道：“好，什么时候？”

那面的声音道：“明天再和你联络。”我忙道：“好！好！”对方收了线，我转过身来说，“一个老朋友想请我吃饭。”

那胖子苦笑了一下，道：“卫先生，如果你有什么发现，请和我们联

络。”我点了点头，那胖子大概也觉得自己再耽下去，也没有什么多大的意思，所以便走了出去。他一走了出去，我立即翻阅电话簿，和马尼拉最大的一家书店联络，问明他们，最详细的菲律宾全图的情形。据他们说，最详细的菲律宾地图，能够标出岛屿名字的，也只不过二千七百多个，那已经是属于资料性的了，售价非常高昂。

我问明了价格，令酒店的侍者，代我去这家书店，将这本地图买来。侍者去了半个小时方始回来，我已经和报馆的那位朋友，通过了电话，他在报馆的资料室中查过，并不知道“泰肖尔岛”在什么地方，他并且告诉我，菲律宾的许多小岛屿，根本就是海中的一块大岩石，也无所谓名称，有的就算有名称，也是绝不统一。

等侍者买回来了地图之后，我先查“Ｔ”字，再查“Ｄ”字，都没有“泰肖尔”岛的名称，甚至连声音接近一点的也没有！

我心中不禁十分著急，阪田高太郎要到这样的一个小岛去，当然是有目的的。他尽可以说，是要去收集生物的标本。然而，何以这个岛竟连最详细的地图，都找不到呢？

我想了片刻，决定采取最直接的办法，打电话给阪田高太郎！

电话接通之后，我立即道：“阪田教授，我是××报的记者，会议结束之后，教授的行止如何，我们报纸，很想知道。”

阪田高太郎也操著英语，道：“我想在贵国的沿海小岛中，搜集一些生物标本！”

我立即道：“教授的目的地，是那一个岛，可能告诉我们么？”

阪田高太郎正在支吾未答之际，我忽然听得电话筒中，传来了一个中国女子的声音，道：“快走啦，还打什么电话？”

那中国女子，显然是在阪田不远处讲话，所以，她的声音，才会经由电话，而传入我的耳中。本来，在阪田高太郎的旁边，有人以中国话与之交谈，已经是十分可疑的事情，而且，那声音，在我听来，十分熟悉，赫然是红红的声音！

只听得阪田“啊”了一声，道：“怒难奉告！”“拍”地一声，他已经收了线。我拿著话筒。想起那可能红红的声音，所说的“快走啦！还打什么电话”的那句话，我知道：阪田高太郎，可能立即便要离开马尼拉了！

我连忙冲出房门，飞步跑下了楼梯，在楼梯上，利用无线电通话器，和宋坚匆匆地讲了几句，叫他也立即到阪田所住的酒店去。

我出了大门，立即上了一辆的士，向阪田所住的酒店，疾驰而去，到了门口，跳下车来！不到一分钟，我已看到宋坚出现在对面。我们两人，则交换了一个眼色，便见到阪田高太郎，和他的女秘书，两人各提了一只皮箧，走了出来，上了车子。

我和宋坚，连忙也上了一辆的士，吩咐司机，跟著那辆车子前进。我在车厢中，叹了一口气，道：“宋大哥，如果不是我忽然打了一个电话，听到了那一句话，就满盘皆输了，这件事，就算我们，最后得到了

胜利，也只是侥幸而已！”

宋坚双眉紧蹙，道：“卫兄弟，你……说那日本人，是我的弟弟？”我道：“我也难以相信。那臃肿的日本女人，会是红红，但是宋大哥，我们不要忘记，现代的化装术，效果是何等惊人，我们自己，人家又何尝可以认得出来？”

宋坚默默地点了点头，道：“如今，只剩下我们和他们两方面了。白奇伟和警方，只怕想不到我们会在这时候离开马尼拉吧！”

我道：“那也十分难说，香港警方派出的人，十分精明，而且，一定早已和本地警方，有了联络。至于白奇伟，我更是不低估他的能力！”

前面，阪田高太郎所坐的车子，一直向前驶去，我们的士的计费表上的数字，已经十分惊人，的士司机，频频转头来看我们。

我摸出了一张二十元面额的美金，塞在司机的手中，道：“你只管跟下去，这张钞票，做车钱大概够了！”的士司机大声叫了几下“ＯＫ”，没有多久，车子便已驶出了市区。

驶出了市区之后，前面那辆车子，仍是没有丝毫停止的意思，约莫又追了半个小时，的士司机苦著脸，回过头来，道：“没有油了！”我和宋坚两人，一听之下，不禁直跳了起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知道，即使将那司机，打上一顿，也是无补于事，不如快些出去，另外设法的好。我们出了车子，看著前面的车子，在转弯处消失，向前走出了半公里，在一家小饭店中，停了下来，向侍者问明了那一条路，除了通向海滨之外，别无去路，距离海滨，也只不过三四公里了。

我们一听，心中又生出了希望，匆匆离开了饭店，也不顾是否有人起疑，竟自在路上，飞奔起来，尚未奔到目的地，有一辆汽车，在我们身边掠过，卷起来的尘土，撒了我们一头一脸。

而当那辆汽车，绝尘而去之际，我和宋坚两人，很清楚地听得车中传来白奇伟的“哈哈”大笑之声！我们两人，互望了一眼，心中气极，不由自主，都涨红了脸，因为，白奇伟分明也一直在注意阪田高太郎。这时候，他反而赶到我们前面去了！

而且，宋坚的身份，一直没有公开，这时候，自然也给白奇伟识破了！那不将汽油加满的司机，害得我们好苦！

等我们两人，奔到了海边，海边上有一个小镇，镇上也十分冷落，除了几家出租游艇公司，有些人在来往之外，一切都冷清清的。

我们两人，正在走投无路，不知白奇伟和阪田等人，究竟去了何处之际，忽然有一个人，向我们迎了过来，道：“是宋、卫两位么？”

我和宋坚两人，不禁一怔，一齐咳嗽了一下，却不回答，那人笑道：“两位不必疑忌，我这里，有白老大的一封电报在。”我不禁大为奇怪，道：“白老大何以知道我们会来此地？”

那人道：“白老大电报中说，如果你们不来，这封电报也就不必交给

你们，刚才，有两个日本人，和四个中国人经过，我已觉得疑心，两位在一起，我也不过姑且一问而已。”

宋坚忙道：“电报在那里，快拿出来！”

那人道：“请两位列小店中来——”我忙道：“事情急了，那里还能等待？”

那人又是一笑，道：“不怕，这里最快的二艘快艇，是属于我的，其中最快的一艘，我留了起来，另有两艘，其中的一艘，早在两天之前，已被那日本人租去，还有一艘，刚才租出，我是原来青帮中的小角色，两位大名，我久仰了！”

我和宋坚，听得那人如此说法，方始放心。那人办事，如此精明，当然不会是青帮中的小角色，他如此说法，自然是客气。

我们跟著他，进了他们开设，专门出租游艇的公司，在他的办公室中，坐了下来，他在抽屉中取出了一封厚厚的电报，交给了我们。

我和宋坚两人，一起看时，只见电文道：“宋、卫两弟如晤，愚兄在悉宋富已飞马尼拉之后，经连日苦思，已明于兄昔年，定然曾到过菲律宾众多小岛之一，所做工作，必定在此小岛之中，宋富定然出海，故先电此间余兄，以作准备，预祝顺风。白字。”

白老大的电报，在旁人看来，可能会莫名其妙，但在我们看来，却十分明白。那是说，白老大一知道宋富去了马尼拉，便想到于廷文当年，是将那一笔财富，藏在组成菲律宾的二千多个岛屿中的一个之上！

只不过何以白老大忽然悟到了这一点，这我们却未曾料到，我当时，仍不明白。而且，在白老大的电报中，他显然也不知道那小岛究竟是什么岛。

我看完了电报，连忙问那人道。“那日本人租船，是不是到泰肖尔岛去的？”那人面露惊讶之色，道：“你怎么知道？”

我匆匆解释了几句，道：“事不宜迟，我们快去追他们！”那人道：“两位，我不知道你们有什么事，本来我也不当多问。但是有一件事，我却不得不向两位说明白的。”我道：“什么事？”那人道：“那泰肖尔岛，在地图上根本找不到的，乃是在一个环形大岛中间的一个小岛！”

宋坚道：“那又怎么样？”

那人道：“这个小岛，在日本人占领菲律宾时期，曾想将之作为一个基地，计划未曾实现，可是却在岛上，留下了一大批军火，日本人退走之后，那地方一直是胡克党的大本营！”

我和宋坚两人一听，不禁吓了一跳。“胡克党”，是一个穷凶极恶的盗匪组织，其无法无天的程度，远在其它黑社会组织之上，连意大利的“黑手党”，都瞠乎其后。他们也正是利用了菲律宾地形的特殊，在岛与岛之间流窜，所以一直未曾能彻底消灭。如果说，泰肖尔岛，是胡克党的大本营的话，那么，到这个岛上去，实可以说，无疑送死！

宋坚低声道：“我们实是非去不可！”那人道：“两位若是一定要去

——”他讲到此处，将声音压得更低，道：“我那艘快艇的舱中，有两只沙发，每一只之下，都有武器弹药，因为我不时要出海，所以预备来对付暴徒的，两位不妨取用。”

我和宋坚两人，点了点头，那人又道：“但是，我希望两位最好不要动用那些武器，因为你们只有两个人，而在那个岛上，胡克党党徒，至少有一千个！”

宋坚伸手，拍了拍那人的肩头，道：“多谢你的帮忙，希望我们能活著回来见你。”

宋坚在讲那两句话的时候，毫无开玩笑的意思，口气也是十分庄肃，我听了之后，心中也有同感！这时，我既知道了宋富和红红两人的目的地，乃是泰肖尔岛，我心中不仅为自己担心，而且还为红红担心。因为，岛上的胡克党徒，等于是掌握了现代武器的吃人生番，红红此时的处境，实是比她那几位前往新几内亚探险的同学，还要危险！

那人苦笑了两下，显然，他对宋坚的话，也大有同感，我们若能活著回来见他，可能是奇迹！宋坚又道：“白老大有没有回电的地址？”

那人点了点头，道：“有。”

宋坚道：“好，等我们走了之后，你拍一封电报给白老大，告诉他我们的行踪。”

那人点头答应，宋坚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道：“我们该走了，不然，或许会追不上他们了！”那人听了，又将我们领出了他的办公室，来到了海上一个小码头上。在码头旁边，泊著一艘快艇。

我们两人上了快艇一看，我不禁欢吁了一声。有一段时期，我十分醉心于水上快艇活动，所以，对于各种快艇的马达，也颇有心得。

这一艘快艇，所装的乃是性能极佳的瑞典出品的马达，而且，有三具之多，两具可以同时使用，三具中，有一具出了故障，丝毫不会影响快艇的速度，即使是两具出了毛病，尚有一具，仍可保证行驶！

我怀疑这位帮助我们的朋友，可能在出租快艇之余，还做些走私的勾当，不然，他要这样速度的快艇，实在一无用处！

当然，我只是心中暗自想著，并未曾揭破他。那位朋友却也不是蠢人，见我注意了那特殊安装的二具马达，便向我会心一笑！

我们来到了船舱中，那人首先，将两只沙发，掀了起来。我们向沙发下一看，只见有两箱子弹，和两柄手提机关枪。

宋坚“哈”地一声，道：“武器这样充足，简直可以占领那个岛了！”那人似乎并不欣赏宋坚的幽默，沉著脸，一声不出。接著，他又取出了一张航海图，那是方圆一百浬海域之内所有小岛的图，他将泰肖尔岛所在的位置，指给了我们看。

那泰肖尔岛本身，在地图上看来，自然十分小，在岛外，还有一个环形的大岛，将泰肖尔岛，包围了起来，只有东北方，有一个缺口。

我心知我们此行，实是大为凶险，研究了片刻地图，问那人道：“尊

驾一定到过那个岛上？”那人摇头道：“我不能说到过，但是有几个胡克党徒，和我相当熟，他们却和我说起过岛上的情形。”我和宋坚忙道：“那么，请你对我们说说！”

那人在舱中来回踱了几步，道：“泰肖尔岛外面，那个环形的岛，实则上，只是一团岩石，耸立在海中，最高之处，达到六十公尺高，都是峭壁，乃是出产燕窝的地方。当然，自从胡克党盘踞之后，那地方的燕窝，也不再有人采集了。”

他讲到此处，顿了一顿，又道：“因为那一团礁石，成了泰肖尔岛的天然屏障，所以，胡克党只在那个缺口的两旁，安上重武器，而在其他地方，却并没有防守。”

宋坚“啊”地一声，道：“那我们可以利用这一点，在峭壁上翻过去。我相信没有什么峭壁，可以难得过我和卫兄弟两人！”

那人点了点头，道：“这个念头，我也动过。刚才我说我不能算到过，实质上，我是曾攀上了峭壁的，爬山的工具，也在这快艇上，可是我在攀上了峭壁之后，却发现难以下去！”

宋坚道：“为什么？”

那人道：“在岛上，胡克党防守得十分严密，几乎每一个岩洞中，都有人以枪口对著海面，你一下峭壁，便非被发现不可！”

宋坚和我两个人，呆了半晌，那人耸了耸肩，道：“或许我不够胆子，两位此去，或则可以成功。据我所知，胡克党的首领，是一个非常狡猾的人，受过高等教育，在日本人占领菲律宾时期，曾经和日本人勾结，无恶不作，名字叫作里加度。”我一面听他的话，一面心中暗自盘算，已经有了一些计划。

那人讲完，似乎没有其他的话了，他望了我们一眼，默默地走向船尾，在他踏上跳板之际，他又回过头来，道：“两位，如果万一不幸，你们落到了胡克党的手中，那么，我有一句话奉告：死得快是福！”

他的语音，一点也没有恐吓的意味，我和宋坚，也都不是胆小的人，可是，我们听了他最后那句话，都不由自主，机伶伶地震了一下，脸上为之变色！因为，在这最后一句话中，不知包含了多少恐怖的意味在内，胡克党徒手段的酷毒，也尽在不言中了！

那人讲完之后，摇了摇头，便走上了岸去。

我和宋坚，又呆了片刻，宋坚道：“卫兄弟，这是七帮十八会的事，你——”

我不等他讲完，已经知道他的用意，是叫我不要再去涉险，就此回去，因此立即打断了他的话头，道：“宋大哥，你不必再多说了！”

宋坚本是豪气凌云之人，一听得如此说法，也绝不忸怩多言，立即“哈哈”一笑，走了开去，去检查那两柄手提机枪。

我则解开了缆绳，发动了两具马达，快艇按著海图上所示，泰肖尔岛的位置，破浪而去。快艇前进的速度，的确惊人，两个小时以后，我

用望远镜，向前面的一堆礁石看去，发现正是泰肖尔岛外面的礁石。

这时候，天色已经渐渐黑了下来，我想找一找白奇伟和宋富两人所驶来的船只，是否停泊在礁石之旁，但因为暮色苍茫，所以看不清楚。

在我们的快艇，离开礁石，远远的时候，我便关了马达，宋坚也从舱中，走了出来，我道："我们用船桨，划近那礁石去，不要惊动了胡克党徒！"宋坚点了点头，道："何以不见他们？"

我从宋坚的话中，听出宋坚对于他那不肖的兄弟，以及白奇伟等，都十分关心。那实是难怪他的。宋富是他唯一的亲人，虽然志趣和他大相径庭，但是总是他的兄弟，若是落在胡克党的手中，宋坚自然会感到难过的。而白奇伟则是他生死至交白老大的儿子，他当然不能不关心他的安危。

我也是一样，尽管我不明白，红红何以和宋富在一起，而且，我对她和宋富在一起这件事，不满意到了极点，但我仍是十分关心她的安危。

我们两人，出力地划著船桨，天色黑了下来，海水变得那样地深邃和神秘，礁石高耸，在星月微光下看来，像是一头硕大无朋的史前怪兽一样。

到快艇划近礁石的时候，我看了看手表，是晚上十时二十分。

我们沿著礁石划，发现了一个岩洞，我和宋坚将快艇，划进了岩洞去，洞中漆黑一团，我看完了一只强力的电筒，只见那岩洞只不过两丈深浅，像是一个天然的船坞一样。

我们将艇停好，宋坚道："卫兄弟，我们要不要泅水去找一找他们？"

我想了一想，道："我看不必了，他们只怕早已攀上峭壁去了。"

宋坚道："令表妹一点也不会武术，她如何能攀得上峭壁？我看她一定也隐藏在如同这样的一个岩洞之中，而未曾到泰肖尔岛去！"

宋坚的话，令得我心中一动。

我们此来，冒著三重危险，不但胡克党徒，不许我们侵入他们的根本重地，白奇伟、宋富，也和我们，有著利益上的冲突。我们在关心著白奇伟和宋富，但是他们，绝不会也关心我和宋坚，而且，大有可能，一发现我们，便将我们置于死地！

而如果，我不能够在未曾见面之前，先找到红红的话，情形可能大不相同。红红自然会帮我，我们的行动便可以方便许多了！因此，我立即点了点头，我们两人，各自划了一只橡皮小艇，出了那个岩洞。

当然，我们带上了手提机枪和子弹，也带上了电筒，出了岩洞之后，沿著礁石，向前划去，水光幽暗，不到半个小时，我们先后发现了十二三个可以藏船的岩洞，在一个岩洞中，发现了一艘快艇。

那艘快艇上并没有人，从遗下的物件看来，这艘艇的主人，是白奇伟和他的伙伴。

他们的船，停在这里，他们的人，不知吉凶如何了。

我们很快地就退了出来，继续向前划去，一个一个岩洞用电筒照射著。很快地，我们竟来到了那环形礁石的缺口处，我们立即停了下来。那缺口，约有丈许宽窄，可以称得上是世界上最险的险隘，因此如果守在上面的话，实是没有什么船只，可以通得过去！

而这时，从礁石上，正有两道强光，照射在缺口的那段海面之上，将海水照得闪闪发光，我和宋坚，躲在闪光照不到的地方，用望远镜，向泰肖尔岛望去，只见岛上，灯光闪耀，显然胡克党徒，在岛上有了他们自己的发电厂，那或许是日本人留下来的，但也可以证明胡克党徒势力的庞大。

我们看了一会，便悄悄地划著船，向后面退了出去。在我们退出之余，还可以听得礁石上有人在大声言笑。

礁石上面大声言笑的人，所操的乃是吕宋岛的一种土语，我对于世界各地的语言，有著极其精深的研究，一年多前，便是以西藏康巴族人的鼓语，脱离了一次险难的，他们的土语，我当然也听得懂。只听得他们，在大声地交谈著女人，讲话的显然是两个色狼。

我们不想打草惊蛇，因此只是向后退出，不一会，便返到了我们快艇停泊的那个岩洞口，又再向前，划了进去。因为礁石是环形的，我们刚才，循著一个方向，只不过寻找了一半而已。

向另一个方向别出之后不久，我和宋坚，便一齐看到，在前面的一个岩洞之中，有亮光一闪闪地在闪著！我和宋坚两人，都不禁大是紧张。

我们的行动，更加小心，木浆触水，一点声音也不发出来，橡皮艇无声地在海面上滑过，转眼之间，便到了岩洞的口子上。

我们两人，一起欠身，向洞内望去，只见洞中，停著一艘快艇。

那艘快艇，和我们刚才曾经发现，确定是白奇伟的那艘，形状一模一样，舱中正有灯光，我和宋坚两人，作了一个手势，两人仍是悄没声地，向前划了前去，到了快艇边上，我们蹲伏在橡皮艇上不动，只听得船舱中，传出一个女子的声音，道：“肯定是这里了，钢板上刻得很明白，泰肖尔岛，自然是这里。”另外一个男子的声音道：“不错，但我们只能看著，而不能到那个要命的岛上去，找寻那笔财富！”

我和宋坚两人，听到了这里，交换了一下眼色，宋坚低声道：“令表妹？”

我点了点头，也低声道：“令弟？”他也点了点头。

在那快艇之上的，正是红红和宋富两人！

当然，事到如今，我也弄明白，红红和宋富，当然便是生物学家阪田高太郎和他的女秘书。本来我觉得要冒充阪田高太郎的身份，似乎是很不可能的事情，但如今我明白了，宋富根本不用冒充阪田高太郎，因为他就是阪田高太郎！

这话听起来，似乎玄了一些，但细说一二便可以明白，宋富和阪田高太郎，实是二而一，一而二，只是一个人！宋富离开家很早，他可能一离开中国之后，便化装到了日本，学起生物来，有那二三十年功夫，以宋富的聪明，当然不难成为一个杰出的生物学家了。

而且，更有可能，宋富的双重身份中生物学家的身份，一直是他从事另外一种活动的掩饰！“旅行教授”这个名称，便表明了他不是安份守己的人！

当下，只听得红红“噢”地一声，嚷道：“教授，你怎么啦，几个胡克党，就将咱们吓退了？”宋富的发言，十分沉著，道：“小姐，不是几个，这里是胡克党的大本营！”

红红道：“那更好了，菲律宾政府，是我们的友人，胡克党和菲律宾政府作对，我们可以将他们破获，交给当地政府处理！”

宋富“嘿嘿”地干笑了两声，道：“大破胡克党，是也不是？你是在编写第八流好莱坞的电影剧本么？还是你有了原子死光？”

宋富讲完之后，红红好半天未曾出声，才道：“那我们怎么办？”

宋富的声音，传了过来，道：“我们先要找到，于廷文将这笔钱，藏在岛上的什么地方？”

我听到了这里，又转过头去，低声道：“宋大哥，原来他们也不知道那笔钱，究竟是藏在岛的那一部份，看来我们，不至于失败。”

宋坚点了点头，又作了一个手势，嘱咐我不要出声，我向船上指了指，示意我们是否要爬上艇去，宋坚却摇了摇手，表示不用。

我同意宋坚的意见，我们两个人，仍伏著不动。只听得红红的声音，传了过来，道：“教授，我们只要到了岛上，还不能明白么？”

我听得红红称呼对方为“教授”，已经知道我对于宋富的判断是不错的了。他是一个双重身份的人，的确是一个十分出名的生物学家，但同时，他却也是宋坚的弟弟，飞虎帮的叛徒，红红和他之所以曾在一起，当然是因为他曾在红红就读的那所大学教过书的缘故！这时候，我心中十分著急，因为宋富是这样的一个人，而红红又是如此天真，他们两人在一起久了，是不是已发生了什么难以估量的事情，使我无法对姨母交代的呢？只听得宋富道：“王小姐，这岛上，你难道敢上去？”

我听得宋富如此称呼红红，心中才放心了些。红红道：“我当然敢，只要到了岛上，再想想办法，我相信，这几句难以解释的话，便一定可以有结果了，教授，你说是不是？”

宋富像是沉吟了片刻，道：“那个也不见得，只不过我们好不容易，将二十五块钢板，一齐得在手中，如果空手而回，实在难以心息，可是我们一上岛去，只怕立即便要被他们捉住！”

红红道：“教授，你是知道格丽丝的？”宋富道：“自然知道。”红红道：“她到新几内亚的吃人部落中去了，我却连胡克党盘踞的地方都不敢去。”

又是这一套，什么人什么人到吃人部落去了，于是我便要怎样怎样，真不知道那是什么逻辑！宋富笑了一下，道：“希望格丽丝的滋味较好，不要像小洛克菲勒那样，有去无回！”

红红道：“不论怎样，胡克党之中，总有文明人，他们总不至于将人吃掉的！”宋富笑了一笑，道：“小姐，世上有许多文明人，吃人的时候，连骨头都不吐出来，比吃人部落的生番，还要厉害！”

红红也站了起来，道：“教授，你什么时候，不教生物，教起哲学来了？”我和宋坚两人，听到此处，交换了一下眼色，不约而同地，各在袋中，取出那柄可以发射令人昏迷的药水的手枪来。

我们取了白老大所制的特殊手枪在手，轻轻地攀住了那艘快艇的舷，我们虽然屏住了气，令得身上发轻，但是那艘快艇，还是向旁，侧了一侧，只听得宋富道：“噢，有人？”

红红道：“有人？什么人？胡克党已经发现了我们？那我们干脆将钱财与他们平分算了！”红红的话，当然是在说笑，可是我听了，心中却是一动。

宋坚在我略呆了一呆之后，一耸身，已经翻上了宋富那艘快艇的甲板，我也连忙跳了上去。

我们两人，才一上了甲板，只见舱门口，人影一闪，紧接著，“嗤嗤”两声，有两枚不知是什么东西，向我射了过来，我想起宋坚对我说的话，连忙将身子，伏了下来，也就在此时，我听得宋坚“啊呀”一声，身子一晃，跌倒在甲板上！

宋坚跌倒在甲板之后，我听得“拍”地一声，有什么东西，钉在甲板之上。我心中大吃一惊，只当宋坚已经中了毒针，不顾一切地跃了起来，而宋富在这时，却正转过身，向宋坚望去。

就在那时候，我扳动了枪机，一股液汁，如同喷雾也似，向前扫射而出！

出乎我意料之外，是躺在地上的宋坚，几乎是在同时，跳起身来，“嗤”地一声，一蓬浓雾，向宋富迎面射了过去！

宋富前后都被夹攻，想避也避不开去，只见他身子一晃，“砰”地一声，已跌倒在甲板之上，那分明是白老大所配制的迷药，已经起了作用。

我忙问道：“宋大哥，你没有受伤么？”

宋坚道：“我没有！”

我们两人，只讲了一句话，便听得舱门口，传来红红的声音，道：“谁也别动！”

我和宋坚，抬头一望，只见红红手中，持著来福枪，指著我们，面上神色，十分严肃，以英语道：“你们是胡克党么？”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道：“王小姐，我们如果是胡克党，你早已成了死人了！”

红红在听到了我的声音之后的一瞬间的表情，我相信最天才的演员，也难以表演得出来，她张大了眼睛，半歪著口，想说话，又说不出来，来福枪的枪口，却仍然指著我们。

我向前踏出了一步，将来福枪的枪管，推斜一些，怎知红红不知是紧张过度，还是在乍一听到我的声音之后，感到了过度的意外，原来扣在枪机上的手指，已经十分用力那是十分危险的，只要能多用一分力量，我就会死在她的枪下了——而经我一堆，枪身一斜，枪机已被带动，只听得“砰”地一声响，一颗子弹，已经呼啸而出，在岩洞中听来，声音更是吓人！

红红这才怪叫一声，道：“表哥，原来是你！”

她一面叫，一面抛了来福枪，向我奔了过来，双手挂在我的额上，在我的面上，吻之不已，而我在这时候，却实是心惊肉跳，到了极点，因为胡克党不是死人，刚才的一下枪声，一定已将他们惊动！

我用力一扯，拉脱了红红的双臂，忙道：“宋大哥，咱们快将快艇驶出去！快！快！”宋坚早已奔到了船尾，发动了马达，快艇向岩洞外冲去。

第十四部：二十五块钢板的秘密

红红却还在咭咭咯咯地道：“表哥，本来我也要再见你一次，再到美国的，在那个岛上——”

我实在忍不住，大声叱道：“红红，你如果还想回美国的话，就闭上你的嘴。”我本来想讲，“闭上你的鸟嘴”的，但幸能及时煞住。

红红双手插腰，杏眼圆睁。道：“表哥，你有什么了不起？老实说，我比你厉害得多！”

我那里顾得和她多说什么，跃到了船头，这时候，在山岩之上，已经可以听得到枪声，和一闪一闪的信号灯光了。

快艇沿著岩礁，向停泊我们那艘快艇的岩洞驶去，我大声道：“宋大哥，驶过那岩洞时，你不要停船，一直向海外驶去！”宋坚道：“卫兄弟，你小心！”我根本来不及回答，因为这时，已经来到了那个岩洞的附近，我一跃入水，在未入水之前，还听得红红在大叫，道：“游水有什么稀奇！”我一跃入水中，便以最快的速度，向洞中游去！

我自己估计这数十码的水程，我游得绝不至于比世界冠军慢多少，等我跃上了我们那艘快艇之际，我已经听得外面的马达中，不止宋坚的那一艘船，显然是胡克党徒，已在极短的时间内出动了！

我开动了两个引擎，我们的那艘快艇，几乎是贴著水面，飞出岩洞去的，而一出岩洞，我便听得一阵枪声，向前面看去，只见四艘装甲的小快艇，正在追赶宋坚驾驶的那艘！

那四艘小快艇的速度，显然比宋坚的那艘，要快上许多，双方面相距，已只不过七八十公尺，正在紧张地驳火，我操纵著马达，将第三个马达，也立即发动了，船身前进的速度，快到了极点，激起极高的水花，将全身尽皆淋湿。

很快地，我便追过了那四艘装甲快艇，向宋坚的快艇接近，在我驾过宋坚快艇之旁时，突然从宋坚的艇上，“呼”地一声，一团黑影，飞了过来。我连忙一跃向前，将之接住，抛入舱中，那人被我抛到了舱中之后，哇呀大叫起来，原来正是红红。

红红当然不是自己跃过，而是由宋坚抛了过来，红红一到了我的快艇上，我的快艇，正在宋坚的快艇之旁擦过！

就在那一瞬间，我抛出了缆绳，已将宋坚的快艇拴住，马达怒吼，水花四溅，我的快艇，拖著宋坚的那艘，向海中疾驶而出。

在这时候，我们的头顶上，子弹呼啸，宋坚的那艘快艇的引擎，显然已被击坏，正冒出一股一股的浓烟，而我的那艘快艇，感谢那位朋友，小小的引擎旁四周围，竟全都装上了防弹钢板，所以未受损伤。

我在子弹呼啸之中，向后望去，只见衔尾追来的装甲快艇，已经增加到了十二艘，幸而我快艇的三具马达，一起发动，速度在他们的装甲快艇之上，所以距离越来越远，终于出了子弹的射程之外，前后约莫四

十分钟，我们已在茫茫的大海之中，将那十二艘装甲艇，抛在后面，看不见了。

我知道胡克党徒，也十分忌惮菲律宾政府，并不敢十分远出，所以立即关了两具马达，使船的速度，慢了下来，那时，宋坚的那艘船，已在起火燃烧，宋坚抱著宋富，停在船首，我一将快艇的速度放慢，他便一跃而起，在两艘船之间的那条绳上一点足，又弹了起来，轻轻巧巧地落到了我的船上。

他一到了船上，反手一掌，掌缘如刀，便向麻绳，切了下去！

我连忙叫道："宋大哥，那二十五块钢板！"

宋坚道："我已取了！""拍"地一声，一掌切下，已将麻绳切断，将那艘船抛弃，我们驶出没有多远，这艘船便沉下海去了。

我和宋坚两人，直到这时，才透了一口气，一齐抬起头来，只见红红站在船上，满面委屈，道："表哥，你摔痛我了！"

我想责叱她几句，可是又不忍出口，忙道："算了算了！"红红一扭身，便进了船舱，我和宋坚两人，也跟了进去。

宋坚浓眉紧锁，道："卫兄弟，咱们是脱险了，白奇伟他们，不知怎样了！"我叹了一口气，道："但愿他们，平安无事！"我一句话刚说完，忽然听得红红，高声惊呼起来！

我听得红红惊呼，只当她又在发神经病，刚想叱止，却见宋坚，也怔了一怔，我心知事情不妙，连忙也向舱口望去，只见两挺手提机枪，正对准了我们，紧接著，便是一人，"哈哈"一笑，道："多谢关心，我在这里，并不曾落在胡克党的手中！"

那声音不是别人，正是白奇伟所发！

我和宋坚两人，不由得面面相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刚才，我们还当白奇伟大有可能，已落在胡克党的手中，而在为他可惜、著急，怎知如今，转眼之间，我们尽皆为他所制！

白奇伟在两个手持机枪的人中出现，他居然仍是神父的装束，满面得意之色。

白奇伟道："那也是无巧不成书，我们想翻过悬崖，到那岛上去，却未有结果，正在逐洞搜寻，可有岩洞，可以直通里面的海域，却发现了你们的快艇，我们刚上去，卫先生便来了，刚才那一场海战，十分精彩，是不是？"

宋坚沉声道："奇伟，你令他们将枪拿开！"

白奇伟面色，旋地一沉，"嘿嘿"冷笑两声，那两人立即扳动了机枪，只听得"达达达达"一阵惊心动魄的响声过处，枪口的火舌，窜出老远，那两人已各自射出了一排子弹。

但是那一排子弹，却并不是向我们射来，而是向舱顶射出的。

舱顶上，立时开了一个"天窗"。我吸了一口气，向红红看去，只见

红红虽然面色青白，但是却仍然站著，未曾给刚才的场面吓倒！

我心中对红红，也不禁暗自赞许，因为她究竟十分勇敢大胆，倒不是完全胡来的！

宋坚在枪声过去之后，立即问道：“这算什么，示威么？”

白奇伟冷冷地道：“正是，如果刚才你们两人，如非在言谈之间！对我还有几分关心，这两排子弹，已到了你们的身上了！快将那二十五块钢板取出来，这次可别再玩什么花样了，我在这里将你们杀死，绝对没有后果，你们别以为我不敢动手！”

我早已想到了这一点，这里乃是茫茫大海，白奇伟若是将我们一齐杀死，当真是神不知鬼不觉，而他本来，只怕也真的有杀我们之意的，想不到我们，无意中的几句交谈，倒救了我们的性命！

我唯恐宋坚不肯答应，将事情弄僵，忙道：“宋大哥，暂时，算是他赢了，将钢板给他吧！”

宋坚沉声道：“奇伟，你知道岛上胡克党徒，这样厉害，我们自己人还起什么争执，不如同心设法对付！”

白奇伟连声冷笑，道：“不必你多关心了，快取出来！”他一面说，一面缓缓地扬起手来，我们都知道，他的手如果向下一沉，在他身旁的两个枪手，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放枪的！

宋坚的面色，显得十分难看，但是他却开始动作。解开了上装，将系在皮带上的一只皮袋，解了下来，白奇伟喝道：“抛在我的足下！”

宋坚冷冷道：“放心，我不会抛在你的面上的！”他一扬手，果然将那只皮袋，抛到了白奇伟的脚下，那倒不是宋坚甘心情愿，而是白奇伟和枪手，堵住了门口，我们根本连一点机会都没有！白奇伟俯身，将皮袋拾了起来。

我们看著白奇伟，将皮袋解了开来，一块两块地数著钢板。一共是二十五块，一点也不错，等到数完，白奇伟的面上，才露出了一个满意的笑容，道：“好，船舱之中，有救生圈，你们要离开这艘船！”

我和宋坚两人听了，不禁又惊又怒！

不要说在这样的大海之中飘流，难以求生，而且，这一带，正是太平洋之中，有名的鲨鱼出没地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际，不知道有多少盟国的空军人员，在这一带的海域之中，葬身于鲨鱼之腹！我们两人，明知白奇伟既然作了这样的决定，我们既不求他，便只有听天由命了。可是，红红却叫道：“我抗议！”

白奇伟微微一笑，道：“你抗议什么？”

红红却一本正经地道：“在海洋之中，放逐俘虏，违反日内瓦公约！”

我们几个人，都未曾料到，红红竟会讲出这样一句话来，我和宋坚，虽然处境奇险，却也忍不住大笑起来，白奇伟也忍不住笑了几声，道：“好，你们若是死了，也见不到我的成功。”

我知道，刚才白奇伟也未必真有意将我们逐下海去的，他真正的目的，是想我们向他求饶，但我自问，和宋坚两人，都是硬汉，绝不会向他求饶的，在那样硬碰硬的情形下，他的威胁，可将付诸实现，而如今，有红红在侧，一句话，便替我们解了围！

白奇伟顿了一顿，又道："那么王小姐，你替他们两人，反缚了双手！"他说著，从衣袋之中，取出了几条牛筋来，向红红抛了过去，红红还想不答应，我却道："红红，照他的话做！"红红这才将牛筋，拾了起来，将我和宋坚两人的双手反绑住，白奇伟向地上的宋富一指，道："他死了么？"

我道："没有，他昏了过去。"白奇伟吩咐道："将他也绑了起来，手足一齐绑！"红红大声道："绑手也够了，何必绑足？"

白奇伟冷笑道："小姐，手足一齐绑，虽然痛苦一点，但比在海上，遇见吃人的虎鲨来，等于是在美亚美海滩上晒太阳了，是不是？"

红红哼地一声，又将我们三人的双足，一齐用牛筋缚了起来，我和宋坚两人，只得相视苦笑，我们手足都被缚起之后，坐在椅上，一动不动，红红向白奇伟走了过去，双手一伸，道："轮到我了。"

白奇伟笑道："你可以免了！"

红红怒道："放屁，谁要你免？"

白奇伟"哈哈"大笑，道："船上连你们三人在内，共是六个人，吃的喝的，全归你准备！"红红道："你不绑我双手，可不要后悔！"

白奇伟一笑，道："谅你也翻不出我手掌！你跟我出来。"红红向我们两人望了一眼，便走出了船舱。那艘快艇，有前后两个舱，我们所在的，乃是前舱，红红和白奇伟等人，走出去之后，不一会，便听得后舱中有脚步声。

紧接著，前后舱相隔的那个板壁上的一扇小窗，被打了开来，一支枪伸了过来，对准了我，同时，听得钢板的响声，和白奇伟道："你们怎么从钢板上得知这笔财富，是藏在那个环形岛上的？"红红冷冷地道："是动脑筋动出来的。"白奇伟厉声道："你可别耽搁时间，快照实说！"

红红却"啊"地一声，叫了起来，道："姓白的，你声音大些，我便怕你了，是不是？"我听得红红的口吻竟俨然是一个女流氓，不禁笑了起来，道："白奇伟，如果你想省些时间，少费些心思，还是对我表妹，客气一点的好！"

白奇伟语带怒意，道："我就不信。"

我一声冷笑，道："若是你施什么强横手段，她只是一个女子，你也不见得什么英雄。"

我知道白奇伟这个人，处处喜欢表现自己是英雄人物，所以了特地用这话去激他。

果然，他呆了半晌，咳嗽了两声，道："王小姐，你该说了！"红红

道：“你将二十五块钢板，拼了起来，便可以发现，凹凸不平之处，凑了拢来，刚好是这个环形岛和中间一个小岛的地图，而有一头大鹰，以简单的线条，附在地图上，鹰嘴指著那个小岛，我们查出这个小岛，就是泰肖尔岛。”

我和宋坚两人，这时候，才知道那二十五块钢板的作用。

本来，我们想趁白奇伟不在的机会，试试可能挣脱缚住我们的牛筋，但是我们听得白奇伟和红红两人，正在研究那二十五块钢板的来历和秘密，便静止不动，仔细听了下去。只听得钢板的相碰声，不断地传了过来，那显然不是白奇伟，便是红红，正在摆动钢板，过了约莫七八分钟，听得白奇伟道：“果然不错，王小姐确有过人之才！”红红得意地笑了起来。

我心中暗忖，白奇伟也确有过人之才。他果然听了我的话，对红红客气起来了。

白奇伟又道：“那么，钢板后面的文字，可是指明准确地点吗？”红红道：“你不妨自己翻过来看看，我们也没有弄懂。”

白奇伟“嗯”地一声，又翻动钢板，过了没有多久，便听得他念道：“七帮十八会兄弟之财，由于廷文藏于岛上，神明共鉴。”他念到这里，略停了一停，道：“这是什么话？”宋坚忍不住道：“快念！”

白奇伟道：“你还想有份么？”红红道：“多一个人想便好一点！”听她的口气，像是已经根本不将白奇伟当作是敌人了！只听得白奇伟念道：“白凤之眼，朱雀之眼，白虎之眼，青龙之眼，唯我兄弟，得登颠毫，再临之日，重见阳光。”

白奇伟念完之后，忍不住道：“放他妈的狗屁，这是什么话？”我嘲笑道：“自己不懂，不要骂人！”白奇伟道：“你懂么？”

我道：“我也不懂，但是我至少会慢慢去想，不会开口骂人！”白奇伟大喝一声，道：“闭嘴！”我不再和他理论，将他刚才说的那几句话，翻来覆去地在心中，念了几遍。

那几句话实在可以说连文气都不连贯。而可以连贯的地方，似乎又是废话，和指示准确的地点，显得一点关系也没有，关键当然是在前四句，可是前四句，根本代表不了什么！

我向宋坚望去，只见他也在摇头，显然可见，他也不知那是什么意思！快艇一直在海上飘荡著，过了好久，我们听得白奇伟吩咐手下，去检查燃料的多寡，又吩咐另一人，去发动马达，那扇小窗上，监视我们的枪管子，也缩了回去。

我立即站了起来，手足用力，挣了几挣，可是牛筋，坚韧无比，用力挣了几挣，反倒深深地勒进了肌肉之中，好不疼痛，宋坚向小窗户中，看了过去，只见白奇伟望定了桌上，那拼成了圆形的二十五块钢板，正在以手敲桌，不断沉吟。

宋坚看了一看，便缩了回来，一俯身，便张口向我的手腕处咬来，我知道他想将牛筋咬断，心中暗自一喜。

可是，宋坚才一咬上去，却立即“啊”地一声叫，向后退了开去，我不禁吃了一惊，忙道：“怎么啦？”只见宋坚的口唇，片刻之间，便红肿了起来，我大声喝道：“白奇伟，牛筋上有什么花样？”

白奇伟哈哈大笑，道：“没有什么花样，但如果你想将牛筋咬断，只怕不免一死！”我道：“如果只是咬了一咬呢？”

白奇伟道：“那只不过痛上一会而已，让你做不成风流小生，罪过罪过！”

原来他在邻舱，并不知道吃了亏的是宋坚，还只当是我，所以了这样来挖苦我的。

我叹了一口气，不再出声，宋坚更是满面怒容，不久，船已开动，在船开动之后的十来分钟之后，只见躺在地上的宋富，转动了几下身子，睁开眼来。

我们向他望去，宋富也向我们望来，一开始，他面上现出了无限的惊讶之色，但片刻之间，便转为冷漠一笑，道：“好，都落在胡克党手中了？”

宋坚道：“胡克党要你这个生物学家做什么？”

宋富一声冷笑，道：“老大，你以为我是愧对飞虎帮，才不回来的么？老实告诉你，我是看见你就讨厌，所以才不回来的！你是老大，什么都是你的，你全有份，我全没份，呸！”

宋坚面色铁青，喝道：“你闭不闭嘴？”

宋富“哈哈”大笑起来，道：“好！好得很，我一直以为，你当真是出人头地，样样都胜我一筹，但是如今我才知道，我们至少有一件事是平等的，那就是我们一齐被人绑住了手足！”

宋富在大声叫嚷之际，也显得他十分激动。

宋坚道：“你去做你的日本人好了，谁来稀罕你，你又来搅风搅雨做什么？”宋富四面一看，就在此际，后舱也传来红红的声音，叫道：“教授！”

宋富道：“你没事么？”红红道：“我很好，我们不是落在胡克党的手中，是白老大的儿子，白奇伟的俘虏！”宋富冷笑了几声，又以极其狠毒的眼光，向我望了一眼，我也不甘示弱，道：“幸会，好几次未死在你手中，算是命大。”

宋富从鼻子之中，冷笑了一声，道：“死在眼前，还逞什么口舌之雄？”宋坚道：“阿富，你再多说一句，我绝不轻饶你！”宋富又狂笑起来，道：“白奇伟这小子，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得了二十五块钢板，自以为是，一定向泰肖尔岛去，连他在内，我们全是胡克党的消遣品！你还要怎样对我？”

我听了宋富的话，又想起“死得快是福”这句话来，不由得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颤！宋坚的面色，也为之一变，只听得一阵脚步声，白奇伟已走了过来，道：“你放什么屁？”

宋富连望都不向他望一眼，道：“臭小子，你乳臭未乾，凭什么资格，来和我说话？”白奇伟立时大怒，一声怒哼，抬脚向宋富便踢！

我倒也不忍宋富吃了眼前亏，刚要出声时，却见宋富，整个人向上弹起，反向白奇伟那一脚，迎了上去！宋富那突如其来的一跃，令得白奇伟也为之一怔，出脚不免慢了一慢，只听得白奇伟的两个手下，在邻舱大声呼喝，但这时候，他们却没有法子开枪射击！

因为宋富跃了起来之后，猛地一撞，已经将白奇伟压在他的身下，如果射击的话，白奇伟也绝对不能避免受伤！我一见有机可趁，立即身形一挺，也向上跃了起来，以膝盖向白奇伟的头部，跪了下去，重重地撞了一下，就像是自由式摔角，要努力打倒对方时所用的手段一样，白奇伟闷哼了一声，几乎昏了过去。

宋坚唯恐我将白奇伟打成了重伤，忙道：“行了！行了！”我又跃了起来，宋富的身子，压在白奇伟身上，不肯移开。

白奇伟好一会，才大声叫了起来，红红和他的手下，早已来到了我们的舱中，我立即道：“红红，快将他们的武器缴了！”

那两个人因为白奇伟被宋富压住，无可奈何，只得听凭红红，将手提机枪，缴了过去，红红提著一柄，又挂一柄在肩上，居然威风凛凛。我嘻嘻一笑，道：“白兄，如今又怎样？”

白奇伟面色铁青，一声不出，宋富喝道：“还不将我们，解了开来？”白奇伟拚命在挣扎，想将宋富掀翻。但宋富在柔道上，分明有著极高的造诣，他虽然手足被缚，但是他压在白奇伟身上的姿势，却是一式十分优美的“十字扣压”，令得白奇伟无论怎样挣扎，都没有办法挣扎得脱。

白奇伟的两个手下，走了过来，将我们手足的牛筋，都解了开来，我和宋坚，都不约而同，拔了白老大给我们的特制手枪在手，宋坚喝道：“富弟，你起来。”宋富“哼”地一声，道：“你又神气什么？不是我，你们能脱身么？”

宋坚呆了一呆，才道：“不错，若不是你，我们都不能脱身，这次是你的功劳。”

宋富冷冷地道：“既是我的功劳，你为什么又来发号施令？”

宋坚像是竭力地忍著怒火，道：“那你准备怎么样？”宋富一声冷笑，身子一弹，便一跃而起，道：“不准备怎么样！”

我在一旁，看得出宋富口中，虽然如此说法，但事实上，他心中一定另在打著主意。

宋富一跃了起来，白奇伟也翻身站起，看他的情形，像是要向宋富扑了过去，但是他向我们看了一眼，却又不敢发作。

我向宋坚望了一眼，道：“宋大哥，你该说话了！”宋坚沉声道：“不错，我是有话要说，如今，我们大家。必须化敌为友！”

宋富抬头，望著舱顶上的那一排弹孔，一声不出，白奇伟发出了一

声冷笑。

宋坚继续道：“事实上，我们都是自己人，如今，胡克党蟠踞岛上，若是我们自己人再勾心斗角，如何能达到目的？”

宋富道：“不错，有理之极！”他话虽是如此说法，但语气之中，却是大有揶揄之意，宋坚瞪了一眼，却也没有法子发作。

我向白奇伟走了过去，道：“白兄，你的意思怎么样？”白奇伟转过身去，道：“我的意思，还是骑驴看唱本，走著瞧！”

我看得出，宋富和白奇伟两人，都没有化戾气为祥和之意，若是勉强要他们在一起，在他们如今，在劣势的情形之下，他们自然不敢怎样，可是他们一有机会，一定蠢动，实是防不胜防！

我想了一想，便道：“红红，你到邻舱，去将那二十五块钢板取来。”

红红答应一声，走了出去，我突然迅疾无比地，将白老大特制的手枪，扳了两下，白奇伟和宋富两人的脸上，都现出惊讶无比的神色，但是他们惊愕的表情尚未收敛，“嗤嗤”两声过处，两蓬液雾，已喷向他们的面部，两人身形一晃，已倒了下来。

宋坚吃了一惊，道，“卫兄弟，你做什么？”

我道：“宋大哥，他们两人，怀有异心，绝不能合作！”那时候，白奇伟的两个手下，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当白奇伟已经死去。面色发青，额上渗出了老大的汗珠来。宋坚道：“那你准备将他们怎么样？”

我道：“暂时将他们送到附近的荒岛上去，留下点粮食给他们，等我们的事情成功之后，再接他们走。”

宋坚想了片刻，叹了一口气，道：“看来也只好如此了。”我到了船尾，又发动了马达，快艇一直向前驶去，没有多久，便已经驶近了一个荒岛，我命白奇伟的两个手下，抬著白奇伟上岛去，给他们留下了七天的食粮和食水，然后，又驶到附近另一个荒岛上，将宋富也抬了上去，我相信他在醒转来之后，便自然会知道是怎么样的一回事了。

将白奇伟和宋富两人，都处置妥当之后，我和宋坚两人，才有机会，看到那二十五块钢板的全貌，那二十五块钢板，也没有什么可以多叙之处，和白奇伟与红红两人在研看之际，我们所听到的那一切，没有什么多大的出入，而那几十个字，也是浑不可解。

我和宋坚、红红两人，商议了一阵，觉得如果不是再到泰肖尔岛去，实在绝对没有法子，弄明白这一切的。但是如果到岛上去，正面交锋，又不是胡克党的敌手，偷进岛去，又绝无可能。

商议了好一会，我突然想起红红说过的那句话来：和胡克党对分财富！

当然，胡克党徒无恶不作，如果将这样大的一笔财富和他们对分，实是助纣为虐，但是兵不厌诈，我们却不妨以此为名，和胡克党的首领，有了接触之后，再来见机行事！

我将这意思，和红红、宋坚两人说了，红红第一赞成，宋坚想了一想，也认为可行。

于是，我们又向泰肖尔岛驶去，到了将近的时候，我们在旗杆上，升起了一面大白旗，表示此来，并没有恶意，而且，我相信那位将快艇借给我们的朋友，和胡克党一定时有来往，胡克党徒可能认得这艘快艇的！

我们从泰肖尔岛环形外岛的那个缺口中，驶了进去，只听得几下枪响，从枪声来听，枪是向天而鸣的，才驶进去不久，四面都有一艘快艇，驶了过来，我也立即停下了马达。

驶近来的快艇上，每一艘的头上，都站著一个人，全副武装，神情显得十分严重。

我早已吩咐红红，躲在舱中，不要出来。

我和宋坚两人，则站在船头，只见快艇越驶越近，片刻之间，便已接近了我们的快艇。那四个人的身手，也十分矫捷，一跃而上，其中一个以英语喝道：“是送烟草和酒来了么？”

我和宋坚两人，互望了一眼，同时，我心中暗忖自己所料，果然不差，这艘快艇的主人，果然和胡克党徒，略有来往。我却并不以英语回答，而以吕宋土语，道：“你们弄错了，我们是来见你们首领的。”

那四人的面色，立时一变，其中有两个人，甚至立即大声呼喝起来，我立即又道：“我们此来，绝无恶意，更不是你们政府中的人，我们是中国人，和你们的首领会见了之后，对你们有莫大的好处！”

那四个人窃窃私议了一会，其中一个，发射了一枚信号弹。没有多久，另一艘快艇，驶了过来，站在船头上的，竟是一个白种人，事后，我才知道那是一个美国流氓，叫作李根，他在马尼拉犯了抢劫罪，被通缉得紧，才躲到这里来的。在胡克党中，很有地位。

当时，那艘快艇向我们驶近之后，那美国流氓以十分傲然的神气，向我们两人打量著，同时，听取那四个人的报告。等那四个人讲完，美国流氓道：“中国人，想要干什么？”我冷冷地道：“想要见你们的首领。”那美国流氓道：“我就是，有什么事情，对我说好了！”

本来，我也不能确定李根的话，是不是真的，因为快艇主人曾经告诉过我，胡克党的首领，叫里加度，乃是菲律宾人，但当然也可能起了变化。但是当我看到那四个菲律宾人，面上各有怒容之际，我便知道那美国流氓，正在自抬身份——这是美国人的“嗜好”！

我冷笑一声，道：“你是首领？那么对不起得很，我们来这里，不是要见首领，而只是见里加度。”我的话才一出口，那四个菲律宾人便高声欢呼起来，叫道：“里加度！里加度！”我看得出，里加度在胡克党徒之中，一定极得人心。

李根的态度，十分狼狈，但流氓究竟是流氓，亏得他面皮厚，又哈哈一笑，道：“不错，你们要见的，就是首领，请跟我来！”

我们看出他眼中，凶光毕露，已将我们当作敌人。

我和宋坚低声道：“宋大哥，要小心这个有著二百磅肌肉的凶徒。”宋坚耸了耸肩，道：“放心！”当然，明枪我们是不怕的，但怕就怕这美国流氓，暗箭伤人。

当下，由那个美国流氓带头，另外四艘快艇，围在我们周围，向前驶去。没有过了多久，便到了一个码头之旁。

这个码头，当然也是日军的遗留物，从码头向内，还有一条公路，公路的两旁，蹲满了人。

那些蹲在公路两旁的人，简直是天下罪犯形像的大本营，各种凶恶的脸谱都有，若不是我和宋坚两人，都有两下子，只怕见到了他们这些凶徒，便双脚发软了。在跨上岸去之前，我以乡下话叫道：“红红，你千万躲在舱中，不可出来，夜晚不能亮灯，如果你发现有什么异动，便立即开船冲出去，他们追不上你的，你听到了，不要回答。”

红红显得十分机警，她当然听到了我的话，却果然未出声回答。

我们上了岸，李根仍在前面带路，路旁的凶徒，都以恶狠狠的眼光，看著我们，我忽然看到，李根向路旁另外两个白种人，做了一下手势，又以大拇指向后，向我和宋坚两人，指了一指。

那两个白种人立即懒洋洋地站了起来，大拇指插在裤袋中，吊儿郎当地来到了我们的面前，口中不断地嚼著一些草叶，那种情形，只使我想起一条癞皮狗。

他们两个人，分明是在李根的示意下，准备向我们两人挑衅！

我和宋坚，交换了一个会心的微笑，装著没有看到一样，仍是向前走著，那两个人大概也是美国人——耸著胁头，跟在我们后面，其中一个忽然道：“中国畜生！”

我倏地转过身来，道：“你说谁？”那美国人一声大喝，道：“说你！”

他一面说，一面右拳已经向我的面门，“呼”的挥了过来！我向旁一侧，他的拳头，在我脸旁擦过，而我一伸手间，已经在他肘部麻筋上，弹了一下。那一下，令得他手臂，软垂不起，而不等他再起左拳，我已老实不客气，先是一下右上掌，击中了他的下颔，立即又是一下左钩拳，击中了他的面颊！

这两下，虽是西洋拳法，但在练过中国武术的人使来，力道自然分外强大，那人怪叫连声，向外跌了下去，连爬都爬不起来。

另外一个一见情形不妙，“拍”地一声，弹出了一柄足有尺许长短的弹簧刀，向前一送，便刺向宋坚的肚子。宋坚吸了一口气，整个肚子，都缩了起来，美国人一刀，势子使尽，刀尖贴在宋坚的衣服之上，但宋坚却一点也未曾受伤！

那美国人呆了一呆，宋坚早已一伸手，在他脉门上抓了一下，将弹簧刀劈手夺了过来，老实不客气，反手一刀，刺进了那美国人的肚子之

中！

那美国人捧著肚子，张大了眼睛，像是不相信这是事实一样，向后不断地退去，终于倒在路上！

宋坚不是嗜杀之人，他一出手，便以这样严厉的手段对付那美国人，是有其原因的。

一则、当然是那美国人先要取他的性命之故。二则、我将另一个击倒在地，许多菲律宾胡克党徒，都在高声呼啸。由此可知那些美国人，多半作威作福，属于“丑陋的”一类，杀了他，可以使得一些平时受气的胡克党徒，同情我们，便利我们行事。

在两人相继受伤之后，李根的面色，难看到了极点，望著我们，跃跃欲试，我冷笑道：“你倒在路边，我们一样可以找到带我们去见里加度的人！”

第十五部：胡克党的大本营

李根一声怪叫，踏前一步，便向我扑了过来，我看出他西洋拳的根底很好，不拟和他正面相敌，身子一闪，闪到了他的背后，一脚踢出，正踢在他的屁股上，李根被我这一脚，足足踢出了七八步远，重重摔在地上！

李根倒地之后，居然立即翻过身来，同时，手上已握著一柄手枪，可是，我也早已料到这一点了。不等李根扳动枪机，我左脚又已飞踢了起来。

那一脚，擦地而过，将地下的砂石，一起扬了起来，向李根飞了过去，李根的视线被避，盲目放了三枪，有两个胡克党徒中了流弹，我则早已一跃向前，伸足踏住了他的手腕，而在踏住他的手腕之后，足底向后一拖，李根大声怪叫起来，将他腕骨折断之声，都遮了过去！

而其时，因为另有两个胡克党徒中了流弹，所以秩序大乱，有的向天放枪，有的高声大叫，我和宋坚，唯恐胡克党徒，趁机向我们进攻，都向路边跑去，跃下了路旁的深沟之中。

我们伏在沟中，探头向上望去，却并不见有人，向我们追来，而且有人向我们指点，我们正在不知如何是好之际，只听得一阵汽车喇叭响，尘头起处，一辆十分残旧的吉普车，驶了过来，吉普车一出现，人声顿时静了下来，车子来到我们不远处停下。

我们两人，定睛看去，只见车上，共有五个人，除了司机之外，乃是四个菲律宾壮汉，每一个都像是水牛一样。而在这四个壮汉当中，则是一个穿著十分整齐的菲律宾人。

因为所有的胡克党徒，全都是衣服破烂，满身烟渍酒味，所以这个人衣服整洁，看来便十分惹眼。他约莫一七〇公分上下，身量并不是太高，四十上下年纪，肤色十分黝黑，车子一停，便沉声喝道：“什么事？”

一个胡克党徒，向我们藏身之处指来。我们知道那人一定是里加度了，便自深沟之中一跃而起，我才一跃起，便道：“里加度先生？”

那人的面上，略现出了讶异之色，向躺在地上呻吟，已然濒死的美国流氓指了一指，道：“你们的杰作？”

我尚未回答，已有人叫道：“美国人先挑衅的！”

里加度皮笑肉不笑地牵了一下嘴角，道：“你们来做什么？”他一面说，一面旋头四顾，使了几个眼色，只见他车上的四个大汉，已一跃而下。同时，在场的胡克党徒也静静地移动著，片刻之间，已成了隐隐将我们围住之势。

同时，又已有人，将那三个美国人，扶的扶，抬的抬，弄了开去。

我一见这等情形，便知里加度是大有才能的人。胡克党徒，乃是各地的不法份子所组织的，但里加度连声都未曾出，只是使了几个眼色，

装了一下手势，便已能指挥这些无恶不作的歹徒，可知他在胡克党徒之中，享有极高的威信。

我略想了一想，道：“有一件事，只要你肯合作，对你们，对我们，都十分有利。”

里加度的嘴角，又欠了一下，道：“有利到什么程度？”我将手一伸，向所有的人，指了一指，道：“有利到可以令得你们每一个人，都到巴黎去渡一次假期！”里加度凝视著我，道：“上车来。”

我和宋坚两人，离他的吉普车，本来有丈许远近，但我们两人，存心卖弄，身形一纵间，已经纵上了车子，里加度像是吃了一惊，那四个大汉，也已跃上了车子，吉普车向前飞驰而出。

一路上，可以看到许多水泥的“房子”——那其实不是房子，只不过是雕堡或是仓库，但如今都用来作房子了。

驶出了约莫十来里，公路便到了尽头，岛上山峦起伏，那条公路，当年一定也费了不少心血，才造成的，尽头处乃是一个小山谷，四面青峰围绕，十分幽静，在山谷正中，有著一座大建筑物，也是水泥的，可能是一所大仓库。在车上，里加度一句话也没有和我们讲过，车子一停，他才道：“到了。”

车上的四个大汉，先跃了下车，我们和里加度，也跟著下车，向那坐大仓库走了进去，水泥的建筑物，另有一股阴森森的气象，再加上灯光，昏黄不明，更令得人感到，十分不妙。

我不仅要担心我们和里加度谈判的结果，而且，还要担心躲在船舱中的红红。我们进了一间两丈见方的房间，房间中的陈设，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十分豪华，但是我却也注意到，精致的酒瓶，大多数是空的，而里加度开了银质的烟盒，雪茄烟也没有多少支了！

我们都坐定之后，那四个大汉，两个守在门口，另外两个，站在我们的背后，那当然不是保护我们，而是为了防止我们，有什么异动。

我们还未开口，里加度已经道：“可是合作，武装走私么？”

我笑了起来，道：“放心，什么风险也没有，绝不用和政府冲突，就可以坐享其成。”里加度向色一沉，道：“先生们，我是一个没有幽默感的人。”我立即道：“先生，不需要你有幽默感，因为你有运气，这个岛上，有著臣量的财富，被埋藏在某一地点。”

里加度耸然动容，道：“财富的数字之大，值得使你们冒这样的奇险？”

我道：“财富的数字之大，会使你将我们当作最好的明友看待。”

里加度像是十分欣赏我和他针锋相对的对白，“哈哈”笑了起来。但笑了几下，却又突然停止，道：“藏在什么地方？”

我向宋坚点了点头，宋坚便将那二十五块钢板，取了出来，我则将七帮十八会当年集中这笔财富的经过，向里加度简略地说了一遍。

里加度像是听得十分有趣，宋坚已将二十五块钢板拼好，里加度仔

细地看了一会，道：“准确的地点，是要靠后面的字句么？”

我已经将后面那几句不可解释的话，翻译给里加度听，当时我道：“我想是如此。”里加度在室中，翻来覆去，踱了好一会，面上忽然现出了欣喜之色。

我道：“里加度先生，可是你对我这几句不可解的话，有了什么概念？”里加度道：“没有，没有。但既然在这个岛上，一定可以找得到的，不论那笔财富是多少，由我来分配。”他一面说，一面将双手按在桌上，上身俯冲，像是要将我们，吃了下去一样！

我以十分冷静的语调道：“不，一人一半。”里加度再道：“由我分配。”我仍然道：“不，一人一半！”里加度冷笑道：“这里是谁说话？”我冷冷地道：“没有我们，你不可能找得到这笔财富，一人一半，才是公平的办法。”里加度道：“胡克党徒从来不讲公平。”

我立即道：“好，那就我们占七份。你占三份！”里加度呆了一呆，突然纵声大笑起来。宋坚向我望一眼，似乎怪我出言，太以过份。

我自己也知道这一点，但我却是故意的。

因为，和里加度领导的胡克党徒开谈判，本来只是一种手段，一切全为达到我们可以在岛上寻找这笔财富的目的而来，如果谈判进行十分顺利的话，那倒反而违背了原来的意思了！

里加度笑了一片刻，道：“那么，我们之间的距离，实在太远了！”我点了点头，道：“不错，如果这种情形不改变的话，谈判便难以进行下去了。”里加度道：“那么，你们准备加入我们么？”

我自然听得出他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不顺从他意思的话，就别想离开这儿。

当然，我更知道，如果我们真的和里加度谈判的话，其结果也一样的会死在他的手中，因为他绝不会让任何秘密，落在外人手中的！

我笑了笑，道：“在胡克党来说，一点也算不了什么，但在你来说，我们死了，你却损失了一个可以成为世界上第一流富翁的机会！”

里加度听了我的话之后，眼中闪耀著贪婪的光芒，简直像是一头南美洲黑豹一样！

沉静了好一会，他才道：“好，我们明天再谈，你们不可乱走。”

我猜不透里加度要拖延时间，是什么用意，但他既然这样说了，我们自然也只好照做。他话讲完之后，便走了出去。

我和宋坚两人，将那二十五块钢板，收了起来，各在一张十分柔软舒适的沙发上，躺了下来，宋坚道：“我们怎么办？”

我道：“到了晚上，我们偷出去，藏匿在山上，我想胡克党未必找到我们。”宋坚道：“这是一个仔办法，我们尽可以在山上多住几天，可是你忘了你的表妹吗？”我道：“当然不会，只不过我虽然不知道她是怎样和宋富含作将钢板盗走的，而她居然能做出这样的事来，那快艇上又有暗室，食物也很多，大约半个月的藏匿，总是没有问题的。”

宋坚摇了摇头，道：“但愿如此。”

我道：“除了希望这样之外，我们实是毫无办法，因为我们绝不能去通知她的。”

宋坚叹了一口气，道：“早知这样，我们该将白老大特制的手枪，留下一柄给她！”宋坚的话，猛地提醒了我！

因为，我记得，在那快艇之上，有一具十分优良的无线电的收发机，而白老大的近距离对话器，显然也是根据无线电的收发机原理而制成，如果我们发出的波长，快艇上的无线电机，可以收得到，而又能引起红红的注意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和她通话了。

我一想到这点，连忙取出那柄“手枪”来，调整著收音机部份的装置。

当然，我也没有十分把握，我只是不断地掉换著不同的波长，同时，不断地叫著，和听听是否有红红的回音，约莫过了一个小时多，红红的声音，果然传了过来，道：“表哥，是你吗？”

我欢喜得几乎跳了起来，道：“红红，你听得到我的声音？”红红道：“自然，有什么事？”我道：“红红，你现在怎么样？”

红红道：“听你的话，关在暗室中，闷死了！”

我道：“好，红红，我们可能半个月，或则更长久不来看你，你千万要小心。”红红道：“我不干，那大不公平了，叫我在暗室中关半个月，那算什么？”我沉声道：“红红，你必须听我的话！”红红半晌不语，才勉强地道：“好！”

我从来不信任何宗教，但这时，如果有一个神，能够保佑红红是真心听我的话，那我立即会跪下来，向他膜拜！

我又吩咐了红红几句，才结束了与它的谈话。这时候，天色已渐渐地黑下来了，胡克党一直没来看我们，门已被锁上，我们饿得十分可以。

可是我们都忍著，等夜深些，再打主意。我上面已经说过，我们所在之处，乃是一个仓库。而那间房间，除了房门之外，并没有窗户，但是却有一个气窗，气窗上装著手指粗细的铁条。

里加度显然存心将我们囚禁在这里的，但是他却不知道，那十来条手指粗细的铁条，在我和宋坚的眼中，简直像是面粉条一样。

我们仔细看看那二十五块钢板来消磨时间，到了午夜，我又攀上了那个气窗，向外看去，只见有四条大汉，正在门外守著，在那四条大汉之外，两个仓库最大的部份，竟是胡克党徒的集体宿舍！

这时候，至少有一二百人，在外面席地而卧，我们要出去的话，必须在这些人的身旁走过。我将看到的情形，低声和宋坚说了。宋坚示意我下来，他立即攀上了气窗，只见他手向外，扬了几下，门外传来四千“哧”、“哧”的呼气之声。我知道，那四个人，都已被宋坚袭中了穴道。

中国武术之中，最玄妙的，便是以克制穴道来令得敌人血脉，有著短暂时间的不流通，而那一段短暂的刺激，却可以使敌人至少有一个小时以上的昏迷状态。我不会这门功夫，宋坚是武术大家。自然会这门功夫的。

只见他回过头来，向我一笑，双手连拉了几下，已将铁枝拉了开来，轻轻地跃了下去，我也连忙跃出，我们了无声息地经过了那一二百个胡克党徒，而且，还顺手拿走了两挺手提机枪。

那四个倒在地上的大汉，眼睁睁地望著我们，却既不能动，也不能出声。我们出了仓库，因为夜已深了，没有人注意我们的行动，很快的，我们便已经进入了荒山野岭之中。

也就在这时。我们发现，在一个极高的山头之上，有著许多强光灯，将那山头，照耀得如同白昼一样，灯光之下，有三四个人，正在山顶上走来走去。

我和宋坚两人，都未曾将这件事放在心上，我便找到了一个十分隐蔽的山洞，作为存身之所，舒舒服服地睡一觉，第二天一早，忽然被一种隆然之声所惊醒。

我们一跃而起，出洞循声看出，只听得那隆隆之声，正自昨晚大放光明的山顶传来。我和宋坚两人，起先还不知道那是什么声音，可是，在以手遮额，仔细一看之后，我们两人，都不禁吃了一惊！

因为，在那个山头之上，正有两架旧式的掘土机在操作著！

我们立即想起了里加度昨晚，与我们争论到了一半之际，便像是极有把握一样，不再争下去，而离了开去。里加度在泰肖尔岛上，已有多年，如今，胡克党的经济情形，十分窘困，当然不会再进行什么“经济建设”，那两架掘土机，极有可能，正在挖掘著什么。如果是的话，那当然是因为他在岛上住得久了，所以，在我们看来，显得难以明白的语句，但是在里加度看来，却是明显到了极点，昨夜，那山头上的灯光，当然是里加度夤夜前来勘察地点了。

我和宋坚两人，商议了几句，都认为我们的揣想，离事实不会太远，同时，我们也知道，必须尽一切力量，去阻止里加度得到这些财富！

因为，这一大笔财富，如果落在里加度的手中，不但我们有负白老大所托，对不起七帮十八会的弟兄，而且，还会给菲律宾，乃至附近一带的公海，带来极其严重的危害！

我们两人，立即向那个山头奔去。当然，我们不敢拣有路的地方走，唯恐被胡克党徒发现，只是在灌木丛、荆棘丛中走著，身上的衣服，不一会就极其污秽破烂了。

我们一路之上，一个人也没有碰到，到了山头附近之际，我们更是俯伏著前进，一直来到了山顶，那两架掘土机之旁，约莫七八码近尽，伏在草丛之中，向外望法。

只见那两架掘土机，已经在山头上，挖出了一个大坑，深约两公

尺，还正在工作著。而那个大坑，是在四块石碑之旁。

那四块石碑，都有一丈来高，三尺来宽，在石碑上，刻著四种不同的动物图案，都是中国传统式的图案，乃是凤、龙、虎、雀，刻工十分浑拙。

我们见到那一样的四块石碑，心中已经怦然而动。

再加上那四块石碑之上的图案，在眼睛部份，都有一个径可寸许的圆孔，我们立即想起二十五块钢板上所铸的字来：白凤之眼，朱雀之眼，白虎之眼，青龙之眼，共透金芒，维我弟兄，得登颠毫……”

那“白凤之眼”等一连四句，最难解释的话，在这山头上，已经得到了解释！也就是说，里加度在昨晚，便已经知道了！

我和宋坚两人，心中实是十分焦急，我们望了一眼，决不定该怎么才好。因为，山头上至少有二十个胡克党徒，昨日吃了我们大亏的美国人李根也在内，每个人的手上，都有武器。

里加度站在那个大坑的边上，向下望去，面上的神色，十分焦急，口中在不断地诅骂，李根在他身边大声道：“首领，我们上了那两个中国人的当了！”

里加度面色一沉，道：“你知道什么？”

李根碰了一个钉子，没有再出声，里加度仍是催那两个操纵掘土机的人，加紧工作。我们见了这等情形，知道里加度暂时还未曾得到那笔财富，不禁松了一口气。

宋坚满面怒容，低声道：“卫兄弟，里加度既然已找到正确的地点，这样掘下去，总有掘到的时候，这怎么是好？”

我的心中，也是一样焦急，额上甚至渗出了汗珠，道：“宋大哥，你用‘满天洒金钱’的手法，可以一下子击倒多少人？”

宋坚想了片刻，道：“尽我最大的能力，可以伤十个人，但如今他们站得那么散，只怕不行。”我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忽然听得里加度一声欢呼！

我们两人，心中大为紧张，只当里加度已然有所发现，只见两个人跳下坑去，不一会，却拉起一块大石来，里加度的面色，更加难看，显然，他刚才以为他已有所获了。

我们继续地看著，直到日头正中，里加度的脸上，也全是汗。

而那个土坑，已接近四公尺深，旧式掘土机铁臂的伸缩性能，并不是太高，到了那个程度，已没有法子再掘下去，里加度狠狠地挥了挥手，吩咐停了下来。

他自己则将挟在胁下的一块木板，放在地上，又出神地观看起来。

我和宋坚两人。也一起向那块木板看去。

我们隔得虽然远，但却也看得十分清楚，只见那木板上，钉著一张白纸，纸上是这山头的一个平面图，四块石碑的方位，在这张平面图

上，占著最主要的地位。

那四块石碑，本来就十分古怪，既不是整齐地排列，也不是围成一个四方形，而是东一块，西一块，有的南北向，有的东西向，一点规则也没有。平面图上的情形，也是如此。

而我们看到，在平面图上，里加度在四块石碑之间，拉了两条对角线，他所掘挖的地方，正是对角线的中点，我和宋坚两人看了，也认为这是准确的埋藏地点，我们希望里加度半途而废，再由我们来挖掘。

里加度看了一会，命驾驶掘土机的人将掘土机向后退去，接著，便令十来个人，跳入了土坑之中，分明他是准备继续挖下去，其余的人，留在土坑边上，将土坑中抛出来的泥土，抛向远处。

本来站在山头之上，约有二十来人，如今，有十五六人投入了工作，而且，有一大半，还是身在土坑之中的，我向宋坚，使了一个眼色，道："宋大哥，擒贼擒王，我看里加度十分得胡克党徒的爱戴，如果我们将他制住，可望以少胜多！"

宋坚点了点头，双手在地上摸索著，不一会，便抓了两把有尖锐棱角的小石子在手，只见他面上的神色，紧张之极，双臂臂骨，也在"格格格"地作声，约莫过了三五分钟，只见他的身形，陡地站起，双臂猛地一扬，千余枚小石子，已经激射而出！

我也在他小石子才一发出之际，一跃而出，著地便滚，滚到了里加度的身旁。

宋坚的小石子，击到了六个胡克党徒，还有两个，立即就放起枪来，子弹呼啸而过，惊心动魄，但在那片刻之间，我已经滚到了里加度的脚下，手一伸，握住了他的脚踝，用力一抖，"叭"地一声，将他硬生生地抖得跌在地上！

里加度大声怪叫了起来，在土坑中工作的胡克党徒，也一起跃了出来。

可是，在那片刻间，里加度已被我压在身下，而他的佩枪，也被我夺了过来，正指著他的太阳穴。

我首先去看宋坚，但见宋坚也跌倒在地，左腿上一片殷红，我一见这等情形，心中不禁大吃一惊，因为这时候，只有我和宋坚两人，孤军作战，敌人又如此凶恶，两个人已是十分危险，如果一个人受了伤，那真是不堪设想之事！

可是宋坚却真的已受伤了，他双手按地，想要站了起来，而未能成功，向我苦笑了一下，道："还好是射中了大腿！"

我知道这时候，绝不是犹豫不决，或是表示惊惶的时候，因此，我连忙扬起头来，以吕宋土语道："谁想让里加度丧生的？"

没有人出声，我又问了一遍，仍是没有人出声，我道："那么，你们都得听我的命令，谁也别动！"我的话才一出口，突然听得宋坚一声叱喝，我连忙回头看时，只见李根正迅速的向山下跑去！

我要制住里加度，宋坚已受了伤，我们两个人，都没有法子去追他。我心中不禁大是著急，我制住了里加度，菲律宾人，对里加度有崇拜，自然会明白我的吩咐，但是耶美国流氓，会做出什么事来呢？

我们眼睁睁地望著那美国流氓，连滚带跑地向山下窜去，一时之间，也无法应忖，转瞬间即没入了草丛之中，看不到了。

这时候，已经可以听得山下，传来了胡克党徒的鼓噪之声，我问里加度道："先生，你应该知道怎么做法的！"里加度忙道："快吩咐山下的人，千万不要硬冲了上来！"

立即有两个人，站在山头边上。向下面大声呼叫，令下面的人，不可冲了上来，以危及首头的安全。我又道："吩咐你的手下，继续阻拦，放下武器。"

里加度的眼中，充满了怒火。可是一个人不论他心中的怒意，到了什么程度，也总是不能不对指住了额角的手枪卖账的。

所以，里加度便照我的话，吩咐了胡克党徒。那些胡克党徒，无可奈何地跳入大坑之中，我将里加度拖著，走了几步，将一柄手提机枪，向宋坚踢去，宋坚抓在手中，检查了一遍，便放在身边。然后，他撕破了裤子，以一柄牛角小刀，将中弹处划破，撬出弹头来，再洒上了随身携带止血生肌的伤药。

在他为自己动这个"外科手术"之际，血流如注，惨不忍睹。但是宋坚却只是额上。冷汗直淋，连哼都未曾哼一声。等到宋坚将伤口包好之后，才听得有几个胡克党徒大声道："好！好汉！"

宋坚仍是卧在地上，提著手提机枪，我拖著里加度，来到了坑边，向下望去。山头上的泥土，土是红土，挖得深了，树根盘绕，十分难以挖掘，这时，已有十多尺深，可是却还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心中大是担心，因为我们虽然制住了里加度，但如果得不到财物，却是一点用处也没有！宋坚又受了伤，连能否撤退，都成问题！

我环顾周围的形势，将里加度拖到了宋坚的旁边，道："宋大哥，你看怎样办？"

宋坚道："如果有什么变化，我们只有信任在山顶上的胡克党徒了！"宋坚的话刚说完，突然听得山头之下，响起了阵阵呐喊，而且，还夹杂著零星的枪声。

我们正不知道山下面发生了什么变化，忽然又听得下面山头上传来扩音机的声音，那是李根的声音，只听得他大声叫道："我们的首领，在山上被困，大家快点冲上去！"宋坚的面色一变，我也心中暗自吃惊，道："里加度先生，听到了没有？"

里加度的面色，也十分难看，他是聪明人，当然知道眼前的形势，对他来说，十分不利！

李根在山下，利用了"拯救首领"的名义，煽动胡克党徒冲上山来，那只不过是说来好听而已，骨子上，李根分明是要借此机会，制里加度

于死地，他便可以取里加度的地位而代之了！

李根的声音，传了上来之后，只听得山下的呐喊之声，越来越是喧哗，由上而下看来，已经隐隐地可以看到有人，涌了上来，而且，枪声也更具密集了！

我又道：“里加度先生，你要为你自己的生命地位而战了！”

里加度的面色，十分难看，呆了半晌，道：“请你松手。”我道：“要我放手可以，至少要你认为我们如今，是同一阵线的！”

里加度点了点头。

我自然看得出，他点头点得十分勉强。

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他实是不能不和我们合作！因为，山下的胡克党，在李根煽动之下，冲上山来之后，实在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

而且，他当然更要防到，我们在愤怒之下，会和他同归于尽！

同样的，我也知道我们的处境十分危险。因为里加度可能根本不理会他本身的安危，而胡来一通，我放开他，并允许他武装在山顶的胡克党徒，根本也是一种冒险之极的行动！

但当时，根本没有多余的时间给我们去考虑，我一松放了里加度，里加度疾奔到挖出来的大坑之中，跳了下去。

这时候，已经有子弹呼啸著在山头之上掠过，约莫有四五十个胡克党已经冲到半山了！

里加度在土坑中，大声指挥著，我也早已来到了他的背后，监视著他。里加度命在山顶的胡克党徒，去取枪械，同时，他大声叫道：“别信美国人的话，我什么事也没有。”

可是，李根的声音，又响了起来，道：“我们的首领，落在敌人的手中，言不由衷，若是任由首领受人挟持，胡克党还能活动么？”

随著他的大叫之声，阵阵的呐喊声，越传越近，我将宋坚，也拉到了土坑之中。

那个大坑，竟成了一个现成的工事，有一个胡克党徒，忽然跳出土坑。道：“我们没有受挟制！”但是，他才讲了一句，一颗子弹呼啸而过，他立即跌倒在地！

里加度见到了这样的情形，面色更为难看。只见他慢慢地举起手来，嘴唇哆嗦著，忽然，手猛地向下一挥，狂叫道：“反击！”

那十来个伏在土坑边上的胡克党份子，立即开火，子弹横飞，呐喊连天，战况之激烈，实是不下于正式的争夺战！

里加度所率领的人虽然少，但是那几个人，显然都是胡克党中的精锐份子，枪法十分准，好几十个冲上来的胡克党徒，都尸横山坡！

我和宋坚两人，呆了片刻，我跃了起来，也伏在土坑边上，向山下

大叫道：“里加度很好在山上，你们别上了美国人的当，如果你们不信。不妨高举武器，上来有个究竟！”

枪声和呐喊声，虽然仍是十分震耳，但是我相信我的呼喝之声，在山下的胡克党徒，是一定可以听得到的，突然，我的话才一出口不多久。只听得山脚下。传来了李根的大声呼叱，和胡克党徒的吵骂声，枪声反倒渐渐地静了下来，我取起了一枝枪，问里加度道：“里加度先生，你觉不觉得，如果李根不死，局面便难以控制？”

里加度点了点头，道：“确是如此。”我道：“如果我在山上射击，将李根射死的话，那你准备怎样报答我们呢？”

里加度面上的神色，似不十分相信，他将头向山下看了看，山下密密麻麻的是人，虽然可以看得出李根正在跳东跳西地寻人，但是和他相距，足有一百多码的距离，要射击中的，确非易事！

里加度看了一会之后，道：“你能够办得到吗？”

我笑了一下，道：“我可以试一试，如果成功了，又怎么样？”里加度“哼”地一声，道：“先生，你可曾注意到，只要你一露出头去，你自己首先成了射击的目标，李根是出名的‘神枪手！’”

我立即答道：“当然，你要射击别人，你也就同样地会成为人家射击的目标，这才是公平地竞争。我如果死了，你可以减少一个敌人，——虽然在目前来说，我算是你朋友——如果李根死了，那么你就控制整个局面，不怕煽动了！”

里加度又想了片刻，道：“好的，如果你做得到这一点，发掘这笔财富的事，按照你原来的提议，我们双方面，一人一半。”

我回头望了望宋坚，宋坚的面色，十分严肃，只是道：“卫兄弟，小心！”

我吸了一口气，提著那柄枪，慢慢地向坑外面爬去，到了土坑边上，我停了一停。

这时候，双方并没有驳火，只是山下传来李根和几个胡克党徒的吵闹声，山上显得十分寂静。里加度和胡克党徒，都以异样的眼光看著我，我知道他们心中在奇怪，何以我竟会不怕自己首先成为他人的射击目标？

因为，我探出头去，要找寻李根，必然要花费上几分钟的时间而在几分钟的时间之内，别人是可以向我发上十七八枪了，看来，这是我完全占于劣势的争斗！

我不是不明白这一点。可是眼前的情势，却逼得我要这样做。

因为，如果李根不除去，胡克党徒的情绪，得不到平定的话，我们的处境，极其危险。李根一死，事情便好办得多了！

当时，我和宋坚两人，都是如此想法的，所以我才愿意去冒这个险，但是以后事情的发展，却证明我们两人都错了。当然，“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我在土坑边上，略停了一停，慢慢地探出头来，向外面望去，我只露出了两只眼睛，“砰”地一声呼啸一颗子弹，已经在我的头顶擦过，我的头皮上，几乎也可以感到子弹的灼热！

我连忙缩回头来，在我面前的松土，又因为两颗子弹的冲击，而飞扬起来，撒得我一头一脸，都是泥土！

我定了定神，只听得李根在下大叫道：“你们说里加度没有受人控制，那么，他为什么不现身出来？为什么？”

李根的话才停，便听得聚集在山下的胡克党徒，大声叫道：“里加度！里加度！”

我心知这时候，如果里加度敢以大著胆子，跳上土坑，在山头上现一现身的话，只怕李根便无所施其技了。

但是，当我回头去看里加度时，却见他面色发青，身子在微微发颤。

我立即道：“里加度，为什么不出去让部下看一看？”

里加度道：“刚才你已经领教了李根的枪法了？”

我泠泠地道：“李根未必有那么大胆，敢以当众射击你！”里加度摇了摇头，道：“我们刚才的协定还有效是不是？”

我心中暗骂一声：“胆小鬼！”当我在心中暗骂他为“胆小鬼”之际，我的确未曾料到，他除了是胆小鬼之外，还是一个奸诈已极的小人！

山下的“里加度”、“里加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但是却又渐渐地静了下来，分明是胡克党徒对于他们首领迟迟不出现一事，感到了失望。

我以手扒开面前的积土，动作极其缓慢，使得在山头下看来，一点也看不出，我费了约莫三分钟，已在面前，拨开了一个孔，凑在这个孔中，我看到李根正带著百余人，向山头一步一步地逼近！

我连忙扬起了手上的枪，但是，我的动作却太以急切了些，在我扬起枪之际，枪管露出了掩蔽的积土之外！

而就在那一刹间，只听得一声枪响，我手腕感到了一阵剧烈的震动，我立即一缩手时，我手中的枪管，已经被射去了半截！

李根的枪法，如此神乎其技，当真是骇人听闻！

这时候，绝不容许我有多余时间犹豫，我抛去了手中的坏枪，喝道：“再给我枪！”

一个胡克党徒，又抛了一柄枪给我。

我从土孔中向下望去，李根离我，越来越近，只有六七十码了！而且，他非常聪明，虽然是他带著人来冲阵，但是却另有三个人，在他的面前，成一字形，将他那身子，紧紧地遮住。

在三个人中，有两个是白人，还有一个，看样子像是印度人。胡克党徒本是国际罪犯的避难所，其中有一个印度人，也不觉得奇怪。

这种情形，对于我要击中李根，增加了困难，但是也证明了只要我将李根击倒，局面便可以如我所料，不致再有困境了！

我这次，加倍小心，将枪管从我拨出的泥土孔中，伸了出去，同时，又将那孔，拨大了些，以便我可以看到射击的目标。

就在我将土孔拨大些的时候，积土十分松软，动了一下，李根已举起枪来，向我射击！

他一举起枪来，本来遮在他面前的两个人，自然不得不分了开来，我捕捉了这一闪即逝的时机，扳动了枪机！两下枪声，几乎是同时发生的，我一扳动了枪机，立即身子向后一仰。

而我尚未跌下土坑的时候，一大堆泥土，已向我压了下来。

那堆泥土，显然是被李根的一枪击下来的。

那时，我也明白了里加度之所以害怕而不敢露面的原因，因为李根的确想置他于死地，李根当然不可能知道是我向他射击，他只是一发现山头上有异动，便立即发枪，不错过可以杀死里加度的机会而已！

我跌到了土坑中，闻得半山腰上，响起了一阵的呐喊之声，宋坚紧张地问道：“中了么？”

我本来对自己的枪法，十分有信心，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发出一枪，我却也不敢十分肯定，是否中的，但是听半山腰中那种混乱的声音，我那一枪，可能已经打中了李根，也说不定的。

我一跃而起，又跃上了大坑，向下看去！

一看之下，我不禁一声欢呼，因为我看到李根倒在血泊之中，胡克党徒，乱哄哄地围在他的旁边，我的一枪已将他打倒了！

我连忙道：“里加度，李根死了！”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里加度的声音，却并不怎么欢喜，而且还显得十分冷淡，道：“你转过身来。”

从他的语言之中，我已注意到事情发生了必是极不寻常的变化！

我立即转过身来，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

只见一个胡克党徒，手中的枪，正对准了宋坚的脑后！宋坚的面色，十分难看，里加度则浮著一丝奸笑！我一见这等情形，祇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只当里加度是胆小鬼，但是却未曾料到他，居然还如此奸诈！他竟由头至尾地利用著我们两人，而李根一死，他便立即翻脸不相认了！

里加度冷冷地道：“卫先生，请放下你手中的武器！”我真想送一颗子弹进他的体内！但是，我不能不顾宋坚，因此，我双手一抛，将手中的枪抛到了土坑之中，道：“里加度先生，人家说你是一个十分能干的人，如今我才知道。果然如此！”

第十六部：饥渴交加死亡边缘

里加度命令我转过身去，宋坚早已被缴了械，里加度走出了土坑，接受他部下的欢呼，俨如是一个大英雄。

而我们则被枪指著，向山头下走去，不一会，我们便被驱进了一座碉堡之中。

这是一座旧式的机枪碉堡，除了入口处外，便是三个，不足一尺见方的机枪射口。

我们被驱了进去，厚厚的铁门立即“砰”地关上！

我首先扶住了宋坚，道：“宋大哥，你没有事么？”宋坚苦笑了一下，道：“是我累了你了，如果不是我受了伤，我们也不会那么容易被制！”

我也苦笑了一下，道：“宋大哥，如果说什么人累了什么人的话，那是我累了你！

因为我居然相信了胡克党徒的话，和里加度订立了协定！”

宋坚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不再言语。

我分别在三个机枪射口处向外看去，只见在这座碉堡之外，少说也有十多个人，在来回巡逡守卫著。那显然是里加度因我们上次轻易走脱，这次便加强防守了。从一个射口处，我可以看到那扇铁门，在外面加著老粗的大铁柱。

当然，以我和宋坚两人的力道，要将那扇铁门撞开，也不是什么难事，但是，在撞开铁门之际，如果要不发出声，不使人发觉，那却是绝无可能的事！我看了一会，决定放弃撞门而逃的念头。

我又看看那三个机枪射口，不足一尺见方，我相信我和宋坚两人，都没有法子钻得出去。而能够从那么小的地力钻出去的，全中国只有一个人，那人姓关，是一个老者，他的软体“缩骨功”已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能够将整个身子从一个径才尺许的铁圈中穿过去。这位老人家早几年曾经出国表演过，外国人以为这是“艺术”，其实，这是最正统的中国武术，外国人企图以所谓“科学”去解释，是永远得不到结果的。

宋坚看我望著射口，像是也知道我在想什么，道：“卫兄弟，我们此际，逃比不逃，更加危险！”

我道：“宋大哥，你难道忘了那位朋友的警告了么？”宋坚道：“我自然记得，死得快是福！可是，我们如今却不会死的。”

我见宋坚讲得如此肯定，心中不禁大是惊讶道：“何以见得？”宋坚道：“我们离开的时候，里加度已在山头，掘深了约莫一丈。如果那笔财富，是在这个山头之上话，早该发现了！”

我听了之后，心中不禁一动，说道：“宋大哥，你可说是，里加度实际上，并未找到正确的地点，所以他仍要利用我们？”

宋坚道：“我的意思正是那样。”我道：“那山头上的四块石碑上所刻的图案，正和二十五块钢板之后的文字相合，照我看来，里加度所把握的，正是准确的地点！”宋坚道：“如果是的话，我们就完结了！”

我们两人，都不出声。宋坚因为腿伤，所以躺在地上，我则在潮湿闷热的碉堡之中，来回踱步，不知不觉间，天色已黑了下来。

天一黑，阴湿的碉堡之中，简直成了蚊蚋的大本营，我们不得不脱下身上所穿的衣服，点火燃烧，以烟来驱逐蚊蚋。

而在这一天来，虽然我和宋坚，都是受过中国武术训练的人，能够适应极端艰苦的环境，但是也感到了又饥又渴，和极度的疲倦。

我也躺了下来，我们两人，都在设想著里加度是否能发现那笔财富。

在天黑之后的大半小时，忽然听得有人，向碉堡走了过来，我立即凑向射口，向外看去，只见里加度提著一盏灯，向碉堡走来。

我立即又躺下，低声道：“里加度来了！”

宋坚也立即低声道：“他一定是有求而来，我看他未必敢进来与我们相对，他在外面，不论讲一些什么，我们只是不理！”

我道：“不错，让他也急上一急，摸不透我们在想些什么！”

我们说著，便听得铁门之上，传来了两下撞击之声，接著，便是里加度的声音，道：“怠慢你们了，你们可要食物么？”

我和宋坚，都不自主地咽了一下口水，但是我们两人，却都不出声。里加度又干笑了两声，道：“泰肖尔岛上，物资十分缺乏，你们一定要有所贡献，才能够获得到食物！”

我和宋坚仍然不出声。里加度等了一等，又道：“也许你们很高兴。因为我未曾找到你们所说的那笔财富。同时，我相信你们一定知道正确的地点，将它来换一餐丰富的晚餐如何？”

他讲到此处，顿了一顿，又道：“或许今天晚上，你们不会同意，但是。嘿嘿，再过下两三天，或者三四天，你们的看法，便会改变了！”我和宋坚，彼此望了一眼。里加度的话，表示他们要使我们捱饿，饿到我们听从他的命令，和他合作为止！

当然，我们仍不出声，里加度自顾自地讲完话后，便离了开去。

宋坚在地上，翻了一个身，道：“卫兄弟，尽可能睡吧，我们还要以坚强的体力来忍受饥饿！”我苦笑道：“宋大哥，几天不睡，倒不算什么，反正蚊蚋扰人，我们何不趁这个时间，来研究一下藏宝的地点？”

宋坚道：“作什么，用来交换一顿晚餐，然后再被处死么？”

我摇了摇头，道：“不，我看我们未必就绝望了，如今研究起来，也可以先作准备。”我特意将语气，讲得十分轻松，以调和当时的气氛。

宋坚道：“我想，我们不在现场的话，当然难以发现事实的真相。还有一点，我可以肯定的，便是四座石碑，有著极其重大的关系，如果里

加度已将这四块石碑毁去的话，恐怕这笔财富，便只有永远长埋地下了。所以，还是睡吧！”

我又来回踱了一会，才躺了下来，躺下来之后，勉强睡了过去。

第二天早上醒来，我和宋坚两人的饥渴，都已是十分难以忍受了，向门口外看去，守护著我们的人，正在吃著早餐。看他们所吃的东西，还像是大战时剩下来的罐头食品，当然十分粗糙。

但是我这时候看来，已经觉得口角流涎了，我看了一会，又无可奈何地坐了下来。

宋坚道：“不必去看了，里加度恐怕就会来了。”

里加度直到中午才来，站在门口，道：“两位可同意我的交换了？”

我和宋坚一声号令，我掩到一个机枪射口。斜眼看去，只见里加度又穿了十分整齐的服装，样子十分得意，我俯身在地上摸索，想找一枚小石子弹他一下，让他也多少吃点苦头。

但是，我尚未找到小石子，宋坚已经伸手，按住了我的手背，向我摇了摇头，低声道：“卫兄弟，小不忍则乱大谋！”

我心中对宋坚极强的镇定，不禁十分佩服。昨天晚上，我故意口气活泼，实则上这是夜行人的口哨，正表示我心中不安，而宋坚却竭力主张我睡觉，可知他心中比我镇定。

如今，我想要弹里加度一下出气，宋坚又阻止我，那自然更是他老成持重之处。

我缩了手，只见里加度在门外，来回踱了一会，得不到我们的回答，便面含怒容，走了开去。他这一走开，直到第二天中午才来！

在那一天一夜中，我和宋坚两人，和极度的饥渴斗争著。

在我的一生之中，只知有过多少生命系于一线的惊险经历，但是又饥又渴，这却还是第一次！首先，我发觉饥还可以忍受，最难受的是渴。我们将嘴唇贴在潮湿的土地上，后来，又用手挖掘地上，挖到了一尺多深时，就有一点水渗出来，至少暂时可以润一下唇。接著，便是最难忍的饥饿了！

越是饿，越是想起各种各样的食物来，最不堪的食物，在想像之中，都觉得美味之极。想要竭力不去想食物，却又想起种种遇险历难的事来，而且所想的，都是沙漠缺水，矿工被埋在地底，得不到食物这一类事情，越想越觉得饥饿。

我们一夜未曾好睡，都盘腿而坐，以静坐来对抗饥饿。静坐可以克服心理上任何的烦躁不宁，但是却难以克服生理上对食物的要求。

当里加度的声音，再度响起之际，我们两人的饥火，已经燃烧到了惊人的程度。里加度的“条件”，对我们来说，也具有极大的诱惑力。

但这种诱惑力，却还未曾大到要我们向里加度屈服的程度。

我们仍是一声不出，里加度“哈哈”地笑著，道：“明天，明天，先生

们，时间会令你们的看法改变的，哈哈！”

他一面说著，一面还传来阵阵的咀嚼之声，有一阵烤肉的香味，和入了碉堡之中的潮霉味中，那真是令人心醉的香味！

里加度以这种香味折磨著我们，足足有半个小时，他才大笑著离了开去。但在他离开之前，他却将一根腿骨，抛了进来，道：“啃啃它吧！”

我怒火中烧，实在忍不住，拾起了狗骨，冲到了机枪射口之前，将那根腿骨，用力向他抛了出去！这时候，里加度离我，只有四五步，那根骨头，“砰”地一声，打在他的头上！

这一下，他受伤显然不轻，因为，他立即大声怪叫了起来！

我立即道：“你自己去啃吧！”里加度的回答，是一阵枪声，枪弹打在碉堡上，溅起了火花和水泥屑，我连忙低下头来！

里加度怒极的声音，传了过来，道：“总有一天，你们会跪在我的脚下，要我赐给你们一根骨头！”他悻悻然地离去了。

宋坚道：“卫兄弟，这一来，我们的希望又少了。”我道：“宋大哥，你怪我么？”宋坚道：“不，应该这样！”

我苦笑了一下，这时候，我们已经饿了两日两夜了。

这两日两夜，和接下来的两日两夜相比较，那简直算不了什么！

在接下来的那两天两夜中，我和宋坚两人，除了伏在地上，吮吸合著泥质的污水之外，几乎都一直躺著，一动也不动。

因为我们实在不能再以任何轻微的动作，来消耗自己的精力了。但就算是躺著，胃部的抽搐，针刺也似的痛苦，也是难以忍受。

可是，胃部的生理上的痛苦，和心理上要求进食的欲望比起来，又算不了什么，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我自己竟会那样地贪食，而世上又有著那么多美好的食物，我甚至想到了我书桌上的那一瓶浆糊，那种酸扑扑的气味，这时候在我的想像之中，也是十分甜美的。

在第四天晚上，我和宋坚两人，已经饿了五天五夜了，因为我们在被囚禁之前，根本已有一天一夜未曾进食了。因为我和宋坚，都有著中国武术的根底，所以所受尽管痛苦，但却还未到奄奄一息的境地，相信换了普通人，只怕早已不能再支持了。

当天晚上，只听得里加度的呼声，又自远而近，传了过来。

宋坚低声道：“卫兄弟，我们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只是坐以待毙，饿死两个人，对胡克党徒来说，根本不算是怎么一回事。”

我想了一想，道：“宋大哥，你说里加度相信不相信我们的话，有关那笔财富的故事？”宋坚道：“自然相信，不然他何必立即动手挖掘？”

我道：“这就是了，里加度想得到宝藏，便不会将我们饿死的。我们只有拼下去！”

宋坚缓缓地点了点头。我们正在说著，里加度的声音，已经在门口响起，只听得他哈哈笑道：“两位曾听到过曼克顿岛上那块地产的故事？”

我和宋坚互望了一眼，不知道他突然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里加度显然也并不等候我们的回答，立即又道：“纽约曼哈顿区的地皮，是全世界最贵的，有一个人，在中心地点，有著一块小地皮，两旁的人都争著向他买，价钱越来越高，但是那个人却不卖！”

他讲到此处，顿了一顿，我和宋坚，仍然不知道他是什么用意。

只听得里加度的声音，越来越是得意，道：“结果，人家放弃了购买的要求，在那一小块地皮的附近，造起了七八十层的高楼，那一块地皮，正在中间，成了废物，结果，只好造一间厕所，价格曾抬到六百万美金的地皮，造了一间厕所，哈哈！”

我吸了一口气，里加度说道：“两位，你们也是一样，现在，我已用不到你们了！”

宋坚向我望了一眼，我实在忍不住，道：“没有我们，你根本找不到宝藏，而且，你根本饿不死我们，我们有饥饿丸，可以在这里，和你支持一年以上！”

我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一面在忍不住大吞口水！

里加度在碉堡之外，“哈哈”大笑，道：“开门！”我们两人，都为之一愕，只听得开锁声，扯炼声，门被打了开来。

站在门外，是趾高气扬的里加度，在他旁边，是两个胡克党徒，各自以枪指住了我们，里加度喝道：“站起来，高举双手，我带你们先参观一件工作的进行！”

我和宋坚两人，心中都充满了疑惑，不知道他在葫芦之中，卖的是什么药，根据他的神情来看，他像是对一切，都占著绝对的优势，可以毫无顾虑的行事一样，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我们希望暂时保持生命，以图在绝境之中，再来挣扎，唯一的办法便是乖乖地听从里加度的吩咐行事！

我们假装软弱无力地站了起来，连手也学不直，身形歪斜，向碉堡外走去！

我和宋坚，都有著同一的目的，那就是想在一出碉堡之际，便出其不意，将里加度制住！

但是，里加度却像是已经知道我们两人的厉害一样，虽然我们装出虚弱不堪的样子，但我们尚未走出门，里加度便向外退了出去，喝道：“向前面走。”

我望著宋坚，苦笑了一下。只得向前面走去。

身后，里加度和几个胡克党徒跟著，当然，有好几支枪指著我们，一有异动，我们立即可以成为“黄蜂巢”！我在走出了小半里之后。道：“我们要到什么地方去？”里加度阴恻恻一笑，道：“到有四块石碑的

山头上去！”我道：“我们长久未曾进食，支持不到那么远。”里加度冷笑一声，道：“放心，你们两人，都受过特殊训练，已有人报告过我了，快走！”

我听了里加度的话，心中又不禁大吃了一惊。

因为根据里加度的话听来，好像是除了我们以外，又另外有人，和他取得了联络，所以他才不用我们来指点藏宝的地点了。

老实说，到今天为止，我们还能够活著，那完全是靠了里加度有求于我们。

如果里加度觉得我们两人，已经一无用处的话，那就是死无葬身之地！

我心中吃惊，面色也为之一变，里加度哈哈大笑，道：“最贵的地产，只好用来造厕所了！”我沉声道：“好，那人是谁？”

里加度耸了耸肩，道：“据他说，他在中国秘密会社组织中的地位，比你们两人高得多，而且，根据传统，也将是他父亲的继承人，而他父亲，则是中国秘密会社的最高人物！”

我一听之下，不禁失声道：“白奇伟！”

里加度一笑，道：“正是这个名字，他是昨天晚上到的，我们经过一夜商议，已经决定了他占一份，我占九份，准确地点，他已经得到了！”

我和宋坚两人，听了里加度的话之后，只得相视苦笑！我们将白奇伟和他们两个手下，放弃在荒岛之上，不知道他又用什么方法，来到了这里，而且，还和里加度取得了联络。

当然，事情发展下去的结果，谁都可以料得到，那便是藏宝发现之后，白奇伟根本没有可能得到他的一份，而且还要死在里加度之手。可是当局者迷，白奇伟一定看不到这一点。

白奇伟在如今这样的紧要关头出现，对我们来说，实是莫大的威胁！我心中拼命地在想著对策，因为精神太集中，几乎连致命的饥饿，都暂时忘记了。

可是，我想来想去，我们的生路，只有一条，那便是白奇伟找不到藏宝。只有这样，我们两人，才不至于死去！

一路之上，里加度放恣地笑著，约莫走了半个小时，我们便到了那个山头之上。山头上的大坑，已经被填平了，那四块石碑，仍是屹然而立。白奇伟背负双手，正在来回踱步。

我们一在山头现身，他只是冷冷地向我们望了一眼，像是根本不认识我们一样，便向里加度走了过去，道：“里加度先生，这四块石碑，可曾被移动过么！”

里加度怔了一怔，道：“没有这种事，你发现藏宝的正确地点了么？”

白奇伟道：“如果没有，我的推论，可以成立，你看，白凤之眼，朱

雀之眼，青龙之眼，白虎之眼，共透金芒——”他才讲到此处，里加度已经不耐烦道：“我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白奇伟一跃，来到了一块石碑附近。

那块石碑上，刻著是虎形图案，他向虎眼部位的小孔一指，道：“这便是白虎之眼！”里加度道：“是啊，是白虎之眼，又怎么样？”

白奇伟一俯身，拿起放在石碑旁的一只强烈电筒，并将之打亮，将电筒凑在那小孔上，这时，天色已经十分黑暗，山头上虽然拉上了电线，灯光通明，但是电筒光从那小孔处透过去，远远地投在三十码开外的一处地方，白奇伟道：“里加度先生，请你在那地方，做一个记号！”

里加度忙命一个胡克党徒，在那团亮光处，插上了一条竹桩。白奇伟身形一变，又来到了那列有青龙图形的石碑之前，将电筒凑住龙眼部份的那个小孔之上一照，电筒的光芒，射了开去，一团光华，却正好照在刚才所插的那根竹桩之上！

里加度发出了一声欢啸，道：“是这里了！”

我和宋坚两人的心，向下一沉！白奇伟这一次，寻找正确地点的方法，和里加度不同，那竹桩所插的地方。离上次挖掘之处，约有二十多码的距离，乃是一堆乱石，看来正像是有意堆上去的一样！

如果，另外两块石碑之上的那个小孔，在电筒光透过之际，也是照在那个地点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里将是埋藏这笔庞大已极的财富的准确所在地了！

我心中不断地苦笑，因为，怎么也料不到，我竟会在这样的情形下得知这笔财富的准确地点，而财富的出现，却也造成了我的死因！

我望了望宋坚，只见宋坚的面上，也为之变色！

宋坚本是临危不乱，何等英雄的人。可是这时候。只要宝物一出现，我们两人，就万无生理！而如今，七八个人以枪指住我们，围成了一个圆圈，离得我们又远，我们实无求生的可能！

里加度欢啸了一声之后，转过头来，道：“两位，你们看怎么样？”

我和宋坚，自然没有法子出声。

白奇伟继续在第三块、第四块石碑小孔上，凑近电筒去照射。

电筒射出来的光芒，都是落在同一个地方，白奇伟不可一世地，像是一个指挥著几万人的将军一样，向那地点一指，道：“掘吧！”

里加度一挥手，一阵马达响，那辆掘土机，又轧轧轧地开了过来。

白奇伟背负双手，向我们踱了过来，道：“两位好！”宋坚冷冷地道：“奇伟，你梦想占一份，但是里加度却一文钱都不会给你的！”

白奇伟哈哈一笑，道：“葡萄酸得很，是不是？”宋坚的面色，难看到了极点，我连忙低声道：“宋大哥，别惹气，我们等著瞧！”

白奇伟道：“没有什么可瞧的了，你们两位，除了喂鳄鱼之外，还有

什么希望？哈哈！卫斯理，你还有什么话说？”

我竭力保持心中的冷静，道：“当然有，希望你能逃避被喂鳄鱼的命运！”

白奇伟讨了一个没趣，“哼”地一声，便向外走开去，里加度则早已全神贯注地在挖掘的地点之旁，我们三人在讲些什么，他根本没有听见，我慢慢地转头，向四周一看，只见在山头的所有胡克党徒，连包围我们的七八人在内，都望著那架正在工作的掘土机！

我低声道：“宋大哥，宝物一现，必有一番骚动，我们可以趁此万一之机，学美国流氓李根那样，从山头上滚下去。”

宋坚点了点头，道：“别多说了，提防泄漏机密。”我知道这一次骚动是否出现，和骚动出现之际，我要滚下山去的企图，能不能成功，实是我们生死存亡之关系，丝毫也大意不得！

掘土机工作，进行得十分迅速，石块首先被移开，不一会，已经掘出了一个深可两英尺的土坑，也就在此际，发出了“铮”地一声响，里加度和白奇伟两人，一齐俯身下去看，我和宋坚两人，站得远些，但因为那土坑并不是太深，所以我们也可以看到，有一只老大的，黑黝黝的大铁箱，已有一角，露了出来！

刹那之间，山头静到了极点！

但是，那种异样的沉静，只不过维持了极短的时间，一刹那间，整个山头上的人，都像是突然疯狂了一样，大叫著跳了起来！连围住我们的七八个胡克党徒也没有例外，他们甚至将手中的枪械、抛上半空，狂呼吼叫，跳跃不已，向土坑涌去。

我和宋坚两人，本来所希望的，只是一阵骚动，可以给我们立即行动的机会而已，但是在如今的情形之下，我们即使大摇大摆地向山下走去，也不会有人来干涉我们的，我们再不犹豫，立即向山下滚了下去。

我们早已看准了地形，滚下的一面，十分平坦，而且，野草丰茂，滚了下去以后，身上并没有受任何损伤，到了山脚下，喘了喘口气，立即挖掘了几枚野生蕃薯之类，连泥都来不及拂干净，就狼吞虎咽地吃下去，在每人进食了七八枚之后，才有时间相视苦笑！

宋坚叹了一口气，道：“卫兄弟。这笔财富，落在胡克党的手中，便追不回来了！”

我想了一想，道：“宋大哥，据于廷文说，这笔财富中，有一部份，是已经成了废物的纸币，其余的，只怕是黄金占多数，胡克党徒一定要设法运出去，我们还不没役法可想！”

宋坚道：“那我们先得设法离开这里再说！”

这时候，我们两人的肚中，已没有那么饥饿了，精神为之一振，在草丛之中，伏著前行，只听得胡克党徒的高呼之声，此起彼伏，发现宝藏的消息，显然已经传了开去。

四面八方，都有人向那山头上涌去，这种疯狂的情形，给我们带来

了极大的方便。

我们已到了海边，那艘快艇停泊的所在，码头上冷清清的，一个人也没有，想是叫有的人，都到那山头上去了。

我和宋坚两人，迅速地来到了快艇之上，一上快艇，我们便到了后舱，我足蹬舱板，道：“红红，你在么？快出声！”

老天保佑，红红的声音，从舱板下面，传了上来，叫道：“不公平！不公平！”她一面叫，一面掀起舱板，向上面钻了出来。

我一见她正在船上，根本不去和她多说什么，连忙检查燃料，发动了马达，三副引擎，一齐怒吼，快艇如箭离弦，向外激射而出，转眼之间，便已从那环形岛的缺口之中穿出！

直到这时候，我才听得红红在我身边，大声叫道：“表哥，第一百三十五次，找到了宝藏没有？第一百三十六次，找到了宝藏没有，第一百三十七次——”我回过头来，道：“没有！”

红红怪叫一声，道：“没有？那我们为什么离开？”我大声喝道：“闭嘴！快去准备食物，我们已经有五天未进食了！”

红红道：“为什么绝食呢？”我向她狠狠地咧牙一笑，道：“不错，现在，王小姐，可以为我们准备些食物么？请！”

红红转身走了开去。我停了两个引擎，回头看时，黑夜之中，只见泰肖尔岛上，有著一点亮光，那当然是那个山头上所传过来的了。

我将快艇的行驶操纵，交给了自动操纵系统，走进了舱中，宋坚已在据案大嚼，我也老实不客气地吃著喝著，红红在一旁发问，连喉咙都问哑了，可是我们两人，却没有一个人回答她，因为我们的口中，都塞满了各种食物！

红红赌气不再理会我们，一个人坐在一角，唱起歌来，我和宋坚，相视而笑。虽然泰肖尔岛之行，失败得难以言喻，但这时候，我们口中满是食物，又自由自在，没有人看守，和前几天痛苦的遭遇比较起来，大有人生若此，夫复何求之感。

足足过了大半个小时，我才抹了抹嘴，道：“红红，我劝你不必再冒险了，你只要试一试五日五夜，只以泥水润喉的滋味，回到学校中，便可以胜过远征吃人部落的同学了。”

红红狠狠地望了我一眼，道：“我问你们，你们不说，你们也别想问我。”我“哈哈”一笑，但是笑声未毕，我便听出红红的话中有因！

我连忙道：“你有什么事要告诉我们的？”

红红却不理会我，只是自顾自地摇头唱著歌，我一跃而起，道：“红红，如今不是赌气的时候，白奇伟和里加度勾结，他们已经掘出了宝藏！”

红红道：“而你们则在人家掘出了宝藏之际，匆匆忙忙地跑到船上来大嚼，好不英雄！”我和宋坚两人，面上都不由自主地红了起来，我尴尬地笑了一笑，道：“红红，你舌头也太锋利了！”红红道：“哼，如果你肯

让我也上岸去，恐怕局面便不同了！”

我不去与她多作争辩，道：“红红，你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快说。”红红道：“我前天中午，收到白素的无线电话。”红红续道：“白素在无线电话中说，她已经动身到这里来了。”

我和宋坚一听，不禁猛地一怔！前天中午，那就是说，或今天晚上，白素已有足够的时间，赶到马尼拉或泰肖尔岛上去了！

宋坚忙道：“只有她一个人么？”红红道：“不，她和她的父亲。”

我和宋坚一齐失声道：“原来白老大也来了！”红红撇了撇嘴，道：“那有什么了不起？他们两人来了又怎么样，老实说，如果你们不将阪田教授当作坏人的话，只怕事情也成功了！”

我虽然知道红红有一点十三点脾气，但是听得她如此说法，心中也不禁十分不高兴，道：“红红，阪田是奸诈小人，你怎么反而那样尊重他？”

红红以手叉腰，道：“奸诈小人？我怎么一点也不觉得？他不但是有名的生物学家，而且行事机智之极，我们两个人，在那个白老大隐居地底的荒岛上，取到了二十五块钢板，将你们弄得一败涂地，这不是事实么？哼，自己不行，还要埋怨别人。表哥，我在美国，将你崇拜得了不得，如今——”

她摊了摊手，道：“什么也没有了！”

我也没好气地道：“多谢多谢，我本来不要什么人来崇拜我。”

宋坚直到这时候才插口道：“王小姐，你和我兄弟，是怎么相遇的？”

红红道：“我本来就曾上过他的课，我被白奇伟这小子绑了去，又放出来，便遇上了他，我和他一说起自己的经历，他便说知道你们这件事的内幕，我们这才一起行事的。”

我挥了挥手，道：“不管阪田是好是坏。白老大父女，可曾说他们要在什么地方和我们会面么？”红红道：“不知道，因为无线电话，根本听不清楚，能够听出他们要来，已经不容易了。”

我想了一想，道：“宋大哥，白老大如果闯进泰肖尔岛，只怕要吃大亏！”

宋坚道：“是啊，算来，他们也该到了，我相信他们到了马尼拉，或是在我们出海的地方，一定会再和我们联络的，大可不必担心，如今，我想先……”

他讲到此处，犹豫了一下。而我则已经知道了他的意思，道：“不错，我们该将宋富，先接上船来，共作商量。”

宋坚苦笑了一下，不好意思地道：“卫兄弟，无论如何，他是我的兄弟！”我忙道：“自然，何况他一时糊涂，未必不能开导。”

第十七部：惊天动地大爆炸

宋坚又叹了一口气，我到船尾，转舵改航，将快艇向弃去宋富的小岛上驶去，没有多久，那小岛已然在望，月色之下，那小岛看来，像是浮在海面的一只大海龟一样，快艇很快地靠了岸，宋坚首先一跃而上，红红道：“在船上闷了那么多天，我也到岸上去走走！”一面说，一面便要涉水而去。

我一伸手，托住了她的腰际，一声断喝，一运劲，将她向岸上送去！

红红给我送在半空，吓得哇呀大叫，我叫道：“宋大哥，接住她！”

宋坚早已有了准备，在红红将要坠地之际，一伸手，将她托住，放在地上。

红红吓得面都青了，但是她却一昂头，道：“我一点不怕！”

我随之一跃而上，道：“谁说你害怕来？”红红一转身，向前跑了开去，叫道：“教授！教授！”黑夜荒岛，我唯恐红红有失，连忙跟了上去。

宋坚也跟在我们的后面，我们三人，奔离了岸边，约有十来丈远近，尚未发现宋富，我心中正在诧异，突然听得泊在海边的快艇，马达震天也似地响了起来！

我心中这一吃惊，实是非同小可，连忙转过身来，只见快艇，已经箭也似向前面，驰了开去，船尾上站著一个人，正是宋富！

不消说，那是宋富早已发现我们向这个荒岛驶来，所以他便隐伏在海边，等到我们，都上了荒岛，他便静悄悄地上了快艇，要将我们留在荒岛之上！

在这一刹那间，我们三个人，全部呆了！

快艇前进之势，极其迅速，转眼之间，深蓝色的海面，便只见一条白线而已，而一眨眼间，那条白线也不见了，马达声也早已听不见，四周围重又恢复了寂静！好一会，宋坚才叹了一口气。

我知道宋坚必然会感到内疚，忙道：“宋大哥，在这个岛上，是不会死人的，白奇伟尚且能设法到泰肖尔岛，我们怕什么？”

宋坚不说什么，只是一个转身，向外走了开去。

红红低声问我，道：“他作什么？”

我也低声答道：“他因为兄弟不肖，心中十分不快乐，我们且别去打扰他，先去观察一下，这岛可有能供藏身之所？”

红红道：“其实，也不能怪人家，这叫做现眼报。”我听了不禁失笑，道：“红红，现在，你开口比我还粗，什么都会说了！”

红红也笑了起来，我们两人，向岛中心走去。

那荒岛大约还不到一英亩大小，但岛上却怪石嶙峋，颇有荒山野岭的气概。我们在一个石洞面前，发现了尚未熄灭的篝火，那当然是宋富留下来的。

我和红红两人，在篝火旁边，坐了下来，红红拨大了火头，又加了两块木柴上去，道：“表哥，你听到白素会来，一定很高兴，是不是？”

我想了一想，道：“是的。”

红红一笑，道：“那个白奇伟，居然也对我大献殷勤，但即使是美国人，也不会喜欢像他那一类型的人，轻薄的很！”

我心中不禁一动，道：“那么，你喜欢什么类型的人呢？”

红红怔怔地望著火舌，忽然叹了一口气。

红红居然也会叹气，这当真可以说是天下奇闻，我不去打断她的沉思。

红红呆了五分钟左右，才道：“如果我的希望不落空，那么我想，我们在天明之前，一定可以离开这个荒岛。”

我不禁愕然道：“天亮之前？怎么离开？长距离游泳么？”

红红神秘地笑了一笑，道：“不是。”我并不去追问她，因为我知道红红的脾气，即使你不追问她，她也决计忍不过十分钟的！

果然，不到两分钟，红红又道：“表哥，你说阪田教授，会不会回来？”

我一听得红红如此说法，更是莫名其妙，道：“他既然将我们抛弃在这个岛上。如何还会回来？”红红笑道：“他会的。”

我不想与之再多争执，站了起来，也就在此际，只听得宋坚叫道：“你们快来看！”

我和红红两人一齐循声看去，只见宋坚正在一块大石后面，向我们不断招手，我忙问道：“什么事情？”宋坚一扬手，映著日光，我只见到他的手中，泛起了火也似的一团东西。

我对于珠宝玉石，有著很深辟的研究，我祖父是这方面的专家，他曾经是江南一带珠宝业的权威。我还记得在我小的时候，祖父早已退休了，那时时常有人，郑而重之地捧著名贵的宝石，来请他鉴定质量，因此他便将有关珠宝方面的知识，都传授了给我！

而当时，我一看到宋坚手上，那火红色的一团，我心中便吃了一惊！

那种光辉，那种色泽，正是最佳的红宝石所独有的！我连忙连奔带跳，赶到了宋坚的身边。宋坚一伸手，将一件东西，放在我的手心上。

我摊开了手掌，那是一块核桃大小的红宝石。

这时候，红红也已经走了过来，她一看到那么大，那么美丽的一颗红宝石，竟神经质地叫了起来！令得我和宋坚两人，都以为她会因此发

狂！

我五指收拢又再放开，红红道：“表哥，给我抓一抓！”宝石的确具有吸引力的，那吸引力，并不全部在于它的价值。好的红宝石，固然价值不菲，但是我、宋坚和红红，都绝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但是那块红宝石，对于我们来说，还是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我将这颗红宝石放在红红雪白的手掌上。

我们三个人，望著那艳红的、但又毫不妖冶的宝石，好一会不眨眼睛。

过了好久，我才道：“宋大哥，你是在什么地方找到的？”宋坚向地上一指，道：“在这个草丛中，我想找一个可以休息的地方，来到这里，踢动了一块石头，便发现这颗宝石了。”

红红道：“我叫红红，既然发现的是红宝石，便应该给我。”我笑了一下，道：“红红，你什么都讲究洋化，为什么没发现红宝石时，你就不讲了？如果你的名字是露比的话，宝石才应归你！”

红红道：“我不管，这颗宝石值多少钱，我可以照付。”宋坚道：“别吵了。”我一扬手道：“不行，拿回来！”

红红不肯将宝石给我，猛地向后退去，在她后退之间，她的后跟，又踢在一块石头上，痛得她“哇”地一声，叫了起来。

然而，红红只叫了一半，我们三个人，都一齐惊呼了起来！原来，红红的脚跟，将那块石头，踢得翻转了身，而在那块石头之下，却有著一块蓝宝石！

那块蓝宝石的颜色，简直比秋夜还要深邃，红红一俯身，将它拾了起来，宋坚忙道：“只怕还有……”他一面说，一面走向前去，一连翻过几块石头，果然，在第四块石头之下，又找到了一粒钻石。

他还想向前去找时，我心中一动，陡地想起一件事来，叫道：“宋大哥，住手！”

宋坚回过头来，道：“为什么？”

我道：“宋大哥，宋富在这岛上，有五天之久，何以这些东西，他未曾发现？”

宋坚道：“压在石下，他未必能够找到的，我们找到，也是运气而已。”我道：“宋大哥，咱们还是小心一点的好。”

红红“哼”地一声，道：“小心什么？我看不出其中有什么危险的地方。”

宋坚也道：“是啊！”他一面说，一面又向前找去，走出了六七步，又找到了一块宝石，红红也跳跳蹦蹦，向前走去，我心中总感到十分疑惑，觉得那些珠宝，这样容易发现，其中一定有著什么不对头的地方。

但是，我在急切之间，却又实在想不起，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头！

我看著宋坚和红红两人，越走越远，听红红不断的发出叫声，可知

道他们，一直有著收获，我眼看著他们，走出了三十码开外，已来到另一块大石的附近，只听得红红道：“宋先生，我们推开这块大石看看！”宋坚道：“好！”

他们两人，四只手已经按在那块大石之上，我一见到这等情形，心中陡地一变，想起了一个可能来，立即大喝道：“住手，后退！”红红十分不满意地转过头来，道：“表哥，你怎么啦？”

我一面向前赶去，一面道：“快退后。我再向你们解释，快！快！”

宋坚犹豫了一阵，向后退开了几步，红红虽不愿意，但也跟著，向后退了开来，我道：“你们看到了没有，你们所走过的路，曾找过宝石的地方，成一条直线！”红红扬头一看，道：“是又怎么样？”

我道：“红红，亏你常说有侦探的常识，这还不明白？那些东西，是故意留下来，引你们走向那块大石的！”红红摊了摊双手，道：“我又有什么损失？”

宋坚的态度却和红红不同。

他究竟一生在江湖上走动，老江湖的经验，使他觉得我所说的话，大是有理。他向红红一点头，道：“王小姐，我们再退开些。”

我们三个人，一齐站在离那块大石，千来码之处，宋坚和我互望了一眼，我们两人，都在地上，搬起了一块十来斤重的石头。

我又命红红退开了些，和宋坚两人，一齐将手中的石块，向著那块大石，疾抛了出去！两块石头，带著劲风，向那半人来高的大石飞去。

只听得“叭叭”两声，石块击在那大石之上，令得大石，摇动了一下。也就在电光石火的一瞬间，只见火光陡地一现，浓烟冒起。

紧接著，便是震天也似，“轰”地一声巨响，大地震动，群石乱飞，简直是世界末日一样，我隐隐约约，听到红红一声惊呼。

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和宋坚两人，实在都绝无办法去照顾她！

因为，这种变故，虽然在我的意料之中，但是变故却来得太快，实在令人措手不及，任何人在这样的时候，都会突然呆上一呆的。

一个变故既然来得那么快，如果有什么意外的话，在人们呆上一呆之际，早就发生，要抢救照顾，是绝对来不及的！

地动石摇，只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

我和宋坚，一定过神来，只见红红正在振臂高呼，实是她的心情太激动，所以才会出现这样反常的神态。

我赶了过去，著实不客气地给了她一个耳光，她才静了下来，定著眼睛，看了我好一会，才伏在我的肩上，哭道：“表哥，你救了我的性命，你救了我的性命！”我点了点头，道：“是。”

这时候，宋坚也来到了我们的身旁，我们三个人，一齐向刚才宋坚和红红两人想要推动的那块大石看去，只见浓烟散处，那块大石，早已四分五裂，而且被烟熏得十分黑，而地上，出现了一个足有三尺来深的

大土坑！

我们三人，相顾骇然之余。我道：“这是一个土制的地雷。”红红道：“是胡克党埋的？”

我想了一下道：“小姐，你对于这类的经验，太贫乏了，土制的地雷，若是两日之内，没有人触发，火药便会因为地面的潮气而失效的。”

红红睁大了眼睛，道：“那你说，这是教授——”

我不等地说完，便道：“对了，就是你尊敬的那位生物学权威的杰作，想不到他还是一个游击专家，土制地雷灵敏度如此之高，的确不易！”

宋坚的脸上，一阵青，一阵白，想是他心中惊到了极点，道：“这畜生，这畜生！”我正劝慰宋坚几句，但红红却已双手插腰，气势汹汹地站到了我们面前，道：“表哥，刚才那样的爆炸，要多少火药？”

刚才的爆炸，并不是烈性炸药的爆炸，也不是硝化甘油的爆炸。如果两者的话，我们虽然事前有了警惕，已经来得甚远，但是爆炸所造成的气浪，还是会将我们震死的。

而这次爆炸，冒出来的烟又如是之浓，当然是土制火药，或者是从枪弹、炮弹之中挖出来的火药了，我想了一想，道：“大约一磅上下。”

红红道：“这就不可能是教授了，我们将他弃在岛上时，他身上有火药么？”

我想不到红红会反问我这样一句话。

这句话，倒的确令我难以回答！

因为，宋富即使再深谋远虑，也必然不会料到我们会将他放在这样一个荒岛上，而在身上，预先带上一磅火药的。

我沉吟了一下，红红又逼近了一步，道：“表哥，你还有什么话说？”我只得道：“红红，我暂时解释不来，但是我坚信，这件事一定是宋富做的。”

我又说道：“宋富料到我们会来接他，他便有反将我们留在岛上的机会，便想将我们一齐炸死！”

红红一挺胸，道：“不，你完全料错了！”

我不禁有些恼怒，道：“红红，你为何坚持这样说法？”红红急促地呼吸了几下，道：“因为他爱我，所以他不会害我！”

我和宋坚两人，做梦也未曾料到红红竟会讲出这样的一句话！我们两人，徒然一呆，我心中恍然大悟，道：“所以，刚才你说宋富一定会回到这个岛上来的，那是因为他爱你的关系？”

红红坚定地点了点头。

宋坚苦笑一下，道：“王小姐，或许你还不知道我兄弟的为人……”红红立即打断了他的话头道：“我知道，我完全了解他，你虽然

是他哥哥，但是你了解他的程度，却不及我的一半！”

宋坚道：“好，你了解他什么？”

红红又叹了一口气，道：“他是一个很可怜的孩子（卫按：红红在说这句话的的时候，大概因为心情激动，忽然说了一句英文，“孩子”乃是直译 boy 一字来的），他有著极深的自卑感，你知道么？”

我和宋坚，面面相觑。

红红继续道：“他从小就不受人注意，人家注意的，只是他的大哥，人人都有想被人注意的天性，他就以反常的行动，来引起人们的注意，于是，他就成了败家子，就成了不肖的子弟，你们可知道，他对我讲起这些时，曾像孩子似地哭了起来？你们可又知道，他向我暴露了一个有关他个人的最大秘密——”

红红滔滔不绝，讲到这里，看她的情形，本来绝无突然中止的意思。

但是，她却突然停了下来。

因为这时候，水面上，响起了一阵急促之极的马达声，红红停了停道：“他回来了！”她一面说，一面向海边冲去。

我一伸手，将她拉住，道：“慢一慢！”

红红一扫头发，道：“什么事！”我道：“红红，我们在这里隐伏下来，我要让你看一看，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红红道：“好，我们大家都可以看一看，他实际上是怎样的一个人！”

我们三个人，一齐退出了三四码，伏在草丛之中，也就在这时候，马达声戛然而止，接著，便听得宋富的大叫声，传了过来。

宋坚“哼”地一声，道：“这畜生，当真还敢回来！”我忙道：“听他叫些什么？”

我们三人，都不出声，只听得宋富不断地叫道：“红红！红红！红红！”

我回头向红红看去，红红虽然没有出声，但是眼角却已经润湿了。我再向外看去，只见宋富以极快的身法，掠到了爆炸的现场。

他在那土坑面前站定，四面一看，突然双腿一曲，跪了下来，道：“红红……我……的确是想立刻回来的，但是马达出了故障，红红，想不到你……”我绝对不能设想的事情出现了，在我印象之中，是集奸诈、狠辣，铁石心肠之大成的宋富，竟然抽抽噎噎地痛哭了起来。

我们三人，互望了一眼，又向前看去，只见宋富踉跄站了起来，面上神色茫然，突然又叫道：“大哥，做兄弟的，又岂是存心害你？”

宋坚的眼角，也有泪水流了出来。宋富猛地一挥手，我们都清楚地看见他手中，拿著一柄手枪，看他的情形，分明是准备自杀谢罪。

我们一见这等情形，俱皆大吃一惊，红红首先叫道：“教授！”

宋坚也霍地站了起来，叫道：“兄弟，我们全在！”但也就在他们一前一后，两声呼唤发出之际，只听得“砰”地一下枪响！

那一下枪响，令得我们三个人，都呆若木鸡！

三人之中，尤其是我，伏在地上，紧紧地开住了眼睛，不愿观看。因为，隐伏在此，伦窥宋富的行动一事，是我提议的。

而我也绝未想到，宋富的内在性格如此之烈，在后悔他铸成了大错之余，竟会出诸自杀一途！

刚才的一下枪响，分明是宋坚和红红两人，虽然立即出声，但是却未能阻止宋富的自杀，我实是无以对红红、宋坚两人。

我只等红红狠狠地骂我，但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我等到的，却是红红的一声欢呼！

我睁开眼来，只见宋富额边的头发，焦了老大的一片。他手中的手枪，还在冒烟，我立即一跃而起，宋坚迎了上来，道：“王小姐的一叫，令得他手震了一震，子弹在他额边掠过。”

我松了一口气，心中暗叫惭愧。我们三个人，一齐向著怔怔发呆的宋富走去，宋富直视著我们，忽然不好意思地一笑，道：“原来你们，并没有中了埋伏？”我道：“他们两人，差一点儿。”

宋富道：“我想不到你们会那么快被引到地雷之旁的，我想偷偷地回来，当你们将要推动大石之际，才来吓阻你们——”

红红打断了他的话头，道：“那样，就可以显得你并不是一个无能之辈，是不是？”

宋富叹了一口气，道：“是。”

我道：“如今，轮到我来提疑问了。这一磅火药，是哪里弄来的。”宋富抬头，向我望了好一会。在那一段时间内，气氛也十分紧张，因为，宋富纵使对红红和宋坚，能恨意全消，对我是不是也一样，却是不得而知。

红红道：“教授，刚才如果不是表哥，我们都已成粉末了！”

宋富道：“没有你这句话，我也早已决定，伸出我的手来了！”他一面说，一面伸出手来，我立即也伸出手去，和他紧紧地握了一握。

宋坚松了一口气，红红也面露笑容。宋富道：“火药的来源么？说来话长，你们且跟我来。”我们都不知道他在弄什么玄虚。

而我们可以肯定的，是经过了这样的一个变故之后，他对我们，都已经没有了敌意，所以我们放心地跟在他的后面。

宋富走在最前面，翻过了山头，来到了岛的后面。

那岛的背面，临海之处，全是岩石，也有著不少岩洞，宋富一面走，一面道：“我在岛上几天，没有事情可做，便走遍了这些岩洞，因为

我听得人说过，在菲律宾海域的岩洞中，往往可以发现不易见到的深水鱼，我想捕捉几条，作为标本——”

宋坚忍不住问道：“阿富，那么多年来，你竟成了日本人，究竟是在闹什么鬼？”

宋富道：“大哥，这件事，咱们慢慢再说——但是，第二天，我便有了意外的发现。”

他说到这里，我们已经来到了一个岩洞面前，我们四人，一齐走了进去，宋富在地上，拾起了一个火把，那火把显然也是他在前两天扎成的，燃著打火机，将火把点著。

他带著火把，向前一照，道：“你们看。”

我们藉著火光，一齐向前看去，不禁为之一呆。

只见在那山洞中，一共有著十堆，十分完整的骸骨，白骨森森，十分可怖。

红红连忙紧紧靠在宋富的身边。宋当道：“这十具骸骨，我并没有移动过，而你们所拾到的那些宝石，连同我这里还有一些，都是在这十具白骨之下发现的。”

红红道：“这十个又是什么人呢？”

宋坚叹了一口气，道：“毫无疑问，那是昔年大集会之后，七帮十八会派出来跟著青帮司库于廷文，前来埋藏财富的十位弟兄了。于延文在回去前，曾亲将这十个人，尽皆杀死了的！”

我心中也不禁大生感慨，道：“原来他们，是死在这里的。”

宋富道：“这十个人，显然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我拾到的珍宝，当然是他们当年，见财起意藏在身上的，于廷文将他们打死，却不曾搜他们的身，年数一久，皮肉皆腐，也只剩下白骨来陪他们所偷取的宝石！”

我觉得宋富的揣想，十分有理，道：“那么火药也是在这里发现的么？”

宋富道：“不错，有几层油布，包著一大包火药，我只不过取了其中的一半而已。”

他一面说，一面指了岩洞的一角，那一角上，果然有一个解开了的油布包裹！

宋坚又叹了一口气，道：“这十个人也罢，七帮十八会也罢，什么人都未曾料到，那么庞人的一笔财富，竟会落在菲律宾胡克党徒的手中。”

宋富闻言，而色不禁一变，道：“什么？已洛到了胡克党徙的手中？这是什么意思？”

我道：“白奇伟以他占一份，胡克党占九份的条什，替胡克党找到了埋藏在地下的财富。”

宋富意似不信，道：“白奇伟这小子，竟能参透那几句毫无意义的话

么？”我道：“那几句话，在泰肖尔岛上，便不再是毫无意义的了。”

宋富问道：“为什么，你仔细说。”

我便将我和宋坚两人，在泰肖尔岛上的所见和遭遇，向宋富详详细细地说了一遍。

当然我们在说的时候，已经退出了岩洞，坐在浪花拍击不到的一块大岩石之上，宋富一面听，一面紧锁双眉。

等我讲完，宋富仍望著大海，一声不出。

好一会，他才道：“照我看来，里加度和白奇伟两人，仍然未曾找到那一笔财富。”我道：“我们在逃走之际，已经看到了那大铁箱的一角！”

宋富道：“这只铁箱，可能是空的！”

我觉得宋富的话，武断到了极点，实足令人，难以苟同，我也不和他辩驳。宋富又道：“里加度只在四块之间，求一个交叉点，常然太简单，得得不到正确的藏宝地点。”

我道：“可是白奇伟……”宋富道：“不错，白奇伟的办法，看来是科学了些，但也太简单，于廷文当年，绝不会将财富埋在用那么简单的方法，便可以找得到的地方的！”

红红道：“我同意教授的说法。”

我笑了一笑，道：“红红，爱情能令人盲目的！”

红红白了我一眼，想说什么，但却又没有说出来，忽然又噗哧一声笑了，显然她心中，十分甜蜜。宋富道：“卫兄弟，我不是个固执己见的人，你想，那一句‘共透金芒’是什么意思？”我怔了一怔，道：“不知道。”

宋富道：“我也不知道，但是我却知道，这句话十分重要，在见到石碑，便可明白‘白凤之眼’那四句的意义之后，这一句起著总束作用的‘共透光芒’，当然极其重要了！”

他讲到此处，摊了摊手，道：“但是，里加度和白奇伟的寻找正确地点的方法，都忽视了这句话，所以我说他们，得不到宝藏。”

宋富讲完，我仔细想了一想，对于宋富这种缜密的分析，也表示十分佩服。

但是我却仍然难以相信那大铁箱竟会是空的。

宋富望著大海，又道：“照我看，于廷文一定早已想到，如果这件事传了出去，会有人照白奇伟的方法来挖掘的，因此便在那地点，埋下了一只大铁箱，那铁箱中不是空的，便是另有东西，那东西一定表示宝物已被人取走，好叫掘宝之人灰心，那也等于是保全了真正的财物！”

我站了起来，道：“佩服得很，你说得有理。”

宋坚道：“如果那铁箱是空的，白奇伟会不会遭殃？”

我道：“那倒不必为他担心，如果财富不出现，他至多像我们一样，

饿上几天而已，倒是我们要设法，如何对付胡克党徒才好。”

宋富道：“对策我已想到了，你们在泰肖尔岛上，可曾注意胡克党徒的食水水源，是集中的还是分散的？”我和宋坚，事实上都不知道，因此根本没有法子回答，红红却道：“我知道，在码头附近，有两只深水井，将井水泵到一个大蓄水池中再输送出去的。”

宋富喜道：“那就好办了！”

宋坚沉声道：“阿富，下毒药未免太狠了些，岛上至少有一千人！”宋富道：“大哥，知弟莫若兄，你怎么就知道我的意思了？”

我也觉得，如果下毒药，将岛上的一千多人都毒死，也未免太狠毒了些。但宋富说著，从袋中取出一只小小的玻璃瓶来，瓶中约莫十多西西灰褐色的药水，他揭开了瓶盖，道：“你闻一闻。”

我凑了上去一闻，便有一阵昏眩欲呕的感觉，连忙侧头避了开去，问道：“那是什么东西？”

宋富道：“这种药物，是我从东非洲得来的，当地土人，把它叫‘冬隆尼尼’。”

我立即道：“那是在地上打滚的意思。”

宋富以极其惊讶的眼光望著我，他虽然没有出声，但是他的眼光，无疑地是在问：“你怎么知道？”我当然是知道的，因为我深通各地语言之故。

他又道：“这种药物，放一西西在静止不动的溪水中，便可以令得来这溪水饮水的动物，尽皆软弱无力，倒地不起，只能在地上打滚，至少三日，等于是大病一场，失去了自卫的能力，要令得岛上胡克党徒，尽皆大病，只消三五西西就够了。”

宋坚道：“但未必人人都在同一时候饮用有了毒药的毒水的。”

宋当道：“这‘冬隆尼尼’的妙处，便在这里，否则，中国的巴豆，不也一样么？‘冬隆尼尼’能使得服用了的人，在两日之内，一切正常，而两日之后，方始发作，我想，两日内。所有的人，总不能不饮水，而我们下毒之后，等上四日，先病的未曾复原，后病的也都已发作，泰肖尔岛，就是我们的了。”

红红道：“我不信，你刚才说非洲土人，是用这种药来捉野兽的，两天后才发作，野兽早就走远了。”宋富一笑，道：“你知道什么？野兽是有巢穴的，在巢穴生病，只要找到巢穴，便能捉到，还不容易么？”

我忙道：“宋兄既然有‘冬隆尼尼’这样的妙药，我们事不宜迟，该再到泰肖尔岛去！”

红红第一个大为兴奋，道：“对，再到泰肖尔岛！”我笑道：“红红，你可是尝到甜头，以为这次再去，便又能成功？”

红红打横跨出了一步，站到了宋坚的面前，道：“不是我自己夸口，我和教授两人合作，你们全不是敌手，那二十五块钢板，不是落在我们手中了么？”

我道：“宋兄弟，那一次，你和红红合作，居然能胜过了那么多人，当真不容易之极。”宋富笑道：“那全是占了我和大哥生得一样的缘故，好几次，我和你在一起，你都不知道，有几次，我几乎和大哥碰了头，红红躲在山洞中，却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做过，别听她吹牛！”

我想起宋富在那荒岛上，几次三番要害我的情形，心中仍不免有点恨意。因为，我那时如果一时大意的话，如今早就进了鬼门关了！

但是如今宋富既然和我们言归于好，我也不便再记这些。红红叫了起来，道：“教授，你这样说法，太不公平了！”我们全都笑了起来。我们一齐来到了海边，登上了快艇。

发动了马达，快艇到泰肖尔岛的时候，我们便停了下来。

等到天黑，我们四个人，才找到了一个小划子，向泰肖尔岛上而去。

第十八部：岛上巨变

我们曾力劝红红留在船上，但是红红却坚持不肯。我们已接近泰肖尔岛，我们的行动更具小心，只见那环形岛的缺口处。探照灯的光芒，照得海面全亮。

我道：“我们只有两个办法，一个是翻山而过，另一个是潜水而入。红红，这两件事，你都不能胜任，还是回船上去吧。”

红红“哼”地一声，道：“爬山、潜水，随便你说，我有什么不行的？”我明知劝她不听的，也就不再多说。宋坚道：“我看还是翻山过去好些，但是翻过了山，一样要游水的！”

他一面说，一面望著红红，那意思也是劝红红不要前去，回到快艇上去。

红红哇呀大叫起来，道：“你们看我不会游水么？我非游给你们看看不可！”

宋富替她打圆场，道：“据我所知，红红的水性很好，定可以长途游泳。”红红得意道：“怎么样，可知公道自在人心。”

我们说著，将小划子划离了那个缺口，贴著岩石，停了下来，一齐弃船上岸，向峭壁上攀去。红红果然十分灵活，我们到半夜时分，已经翻过了山头。

一翻过了山头，我们四人，都看到海面之上。有一种十分奇异的现象。

那情形，像是有两条鱼，正在向前游著，激起一溜水花，但是，那溜水花的前进之势，却是快疾到了极点，竟像机器发出的一样！

我们都弄不懂那是什么玩意，正想仔细再看一看时，水花却已不见，看那情形，像是沉入了水中。

我向前望去，从那环形岛，游到泰肖尔岛，约莫七八百码距离。在健泳者来说，这样的一段距离，自然不算得什么。

我们向泰肖尔岛上望去，只见岛上灯光，明灭不定，但是却十分疏落。分明是胡克党徒，都已经沉沉地入睡了。从那种情形来看，胡克党的确不像是曾经发生过喜事，也就是说，事情可能真如宋富所料，那庞大的财富，并未出现！

我心中对宋富，也生出了钦佩之意。因为我和宋坚两人一见到那只大铁箱出现，都毫无疑问地以为，胡克党已得到了那笔财富。而宋富却比我们冷静得多。那或者是他不在现场，所以才保持了冷静的头脑的，所谓“旁观者清”，就是这个道理了。

我们很快地，就将不必要的衣服，都脱了下来，放在一个岩洞中，宋富道：“我们能不能再穿这些衣服便决定我们能不能再活。”

我刚感到，宋富的话，往往显出极度的悲观，红红已道：“教授，你

又来了，要知道这样说法，可一点也不幽默——”

宋富耸了耸肩，不说什么。

我们四个人，一齐跃入了海中，午夜的海水，给人以十分清凉之感，红红一入水，便以极其优美的蛙式，向前游著。宋富和宋坚两人，取的是传统的中国游泳法，前进之势，也相当快疾，我取的是最新的海豚泳法，当然更不会落在他们的后面。

当我们游出一二百码的时候，体力便是能否持久的主要因素了，红红的速度慢了下来，宋富拉住了她的手臂，他们两人才勉强跟在我们的后面。

又游了百来码，忽然听得泰肖尔岛上，响起了“轰”地一声巨响！

那一下巨响，震动之烈，实在是有点难以形容！

本来，海面之上，十分平静，但是这一下巨响一起，我们向前望去，只见泰肖尔岛上，好像火山爆发一样，石块、火光交炽著，漫天飞舞。而本来是极其平静的海面，也起了极大的波浪。

那种大浪头的力道，绝不是人力所能够抗拒的，一下子便将我们，冲回去了百来码，在我们被浪头冲倒的那一瞬间，天旋地转，海水向我们的口中直灌，人也随著海水直上直下，此情此景，可以说已经到了地狱！

等我感到浪头的冲击之势，已缓和了下来，我才睁开眼来。

而我刚一睁开眼来，只见第二个浪头，足有三匹丈高，已挟著巨大已极的声响，向我们压了下来，我回头一看，只觉得我们这四个沉没在海上的“万物之灵”，和被孩童抓住放在浴缸积水中当作玩具的蚂蚁并没有什么多大的分别！

我只听得一声：“我们四人靠在一起！”宋坚向我游来，我一伸手，拉住了宋富，我们四人，刚一靠在一起，那个大浪头，便盖了下来。

我们只觉得身子一直向下沉去，眼前什么也看不到，耳际什么也听不到。

而接著，身子又突然被一股大力，抛了起来，抛得不知有多少高，我勉力睁开眼来，像是身在喷泉之中一般，接著身子又向下沉去！

这一次下沉，却并未曾再有陡下深渊的感觉，我们仍浮在海面上。

但是，离开泰肖尔岛，却已十分远了，我们已被浪头，冲回了那个环形岛上，我们四人，狼狈地爬上了岸，红红伏在岩石上喘气，连站都站不直，我们三个男人，当然比她坚强得多，一爬到了岸上，立即抬起头来，向泰肖尔岛上望去。

只见泰肖尔岛上，有两处地方，兀自在冒著浓烟，喷著火焰，发出轰轰之声，夹杂著嘈杂已极的人声，隐隐地还可以看到有人在奔来奔去。

我们三人，相顾愕然，隔了好一会，还是红红先问道：“究竟发生了

什么事？”

宋坚道：“我们也不明白，大概是发生了两下爆炸。”宋富猛地一拍大腿，道：“对了，我们刚才，还在山顶的时候，不是看到两道十分异样的水花么？”红红道：“你说那是鱼雷？”

我忙道：“不可能，就算是菲律宾政府，也不会严重到出动潜艇的！”宋富道：“那么，这是什么爆炸？”

宋坚道：“或则是岛上的弹药库、汽油库起了爆炸，也说不定的。”我们一面说，一面望著泰肖尔岛，只见那两处地方的浓烟，越来越浓，而且，还传来了一种“隆隆”之声，那种声音，和打雷一样，但却并不是从天上传来的。而是从那岛的地底下博来的！”

我心中陡地一动，道：“宋兄弟，你一定知道，这里乃是太平洋火山带的范畴。”

宋富道：“我也想到了，刚才那两下爆炸，是天然的而不是人为的。”

红红尖声叫道：“火山爆发？”宋富道：“可能是小型火山爆发，但也可能是大规模火山爆发的前奏。”我们听了，都沉寂了下来。

就在这时，只见许多小划子、小皮艇，从泰肖尔岛，一齐向外划来，为数约有八十艘之多，每一艘上，三五人，两三人不等。

那些皮艇划子，还未划出一二百码，一阵急骤的马达声，便响了起来，一艘快艇，冲浪而出，所过之处　溅起老高的浪花，将附近的十来个小划子，一齐掀翻，那快艇来到了环形岛的缺口，便停了下来。

快艇停下之后，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在快艇艇首，架著两挺重机枪，除了机枪手之外，另外还站著一个人，隔得很远，那人的面目，看不出来，只看到他手中，拿著一个扩音器。

我们正在不明白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间，海面上已充满了里加度愤怒的声音。

里加度的声音，是从那扩音器中传出来的，只听得他怒跳道：“回去！回去！谁如果接近出口，我便下令机枪扫射了！”

可是，他尽管叫，有的划子，慢了下来，还有二三十个橡皮艇和划子，却仍然向前冲了过去，里加度不断地叫道：“回去！回去！”

但那些划子仍然是向前冲著。我们在这时候，已经看清，站著艇首的那个人，正是里加度，当然是因为泰肖尔岛上，发生了那样可怕的事情，所以胡克党徒才准备仓皇离去的。

里加度作为首领，自然不希望因为几个小小的火山爆发，便失了他的部下，所以便拚命出声遏止，眼看那不听命的三十来只小划子，离开环形岛的缺口，已经是越来越近！

只见里加度突然一挥手，叫道：“开火！”

霎时之间，只听得惊心动魄的子弹呼啸之声，传了过去，而海面之

上，水柱此起彼伏，蔚为奇观，小划子上，也有著零星的反抗枪声，但前后不过十来分钟，所有不听命令的小划子，都沉下海底去了。

在划子上的那些人，自然也个个凶多吉少了，虽然是在月色之下，但是也可看出，海水上面，泛出了一片一片的殷红！

宋坚吸了一口气，道："里加度的手段好辣！"

宋富道："反正凡是胡克党徒，没有一个不是亡命之徒，死不足惜。"我道："死在重机枪下的，怕不有三四百人。"

宋富耸了耸肩，道："谁叫他们怕死呢？"

海上大屠杀停止之后，还有许多小划子，停在海面上不动，有许多还刚从岛上驶出来。又有三艘快艇，掠过了海面，和里加度的快艇，排成一字，封住了出口。那些快艇上的胡克党徒，分明全是里加度的死党了。只听得海面上又响起了里加度的声音，道："大家快回到岛上去，除了这个岛，我们绝对没有第二个地方去！"

在一只离得里加度最近的小划子上，有人大叫道："可是岛上火山爆发，咱们都得化灰！"

里加度厉声道："这个岛的形状，这样奇特，本来就是火山爆发所造成的，但如今，泰肖尔岛上的，已经是死火山了！"

那人大叫道："死火山怎会冒火？"更有的人叫道："我们感到地在动，山在摇！"更有的叫道："出去有生路，在这里是等死！"

里加度一声大喝，道："我说守在岛上，谁要出去的，划船过来！"里加度的话一讲完，海面之上，传来了一片异样的寂静。紧接著，又是八挺重机枪一齐呼叫的声响，八条火舌，数十条水柱，任何不法之徒，看了也不免心悸！

八挺重机枪只响了两分钟。但是那两分钟，却比里加度讲上两个小时还有用，海面上的小划子，纷纷向泰肖尔岛上划去。

等到海面上的小划子尽皆不见之后，里加度的那四艘快艇，才向泰肖尔岛上驶去。

我们看到这里，心中都不禁大是高兴。宋富道："如今，里加度是名副其实地住在火山上了。"我道："不错，他在海面上，可以凭著八挺重机枪。便将部下镇住，但是他部下的络续逃亡，只怕不可遏制！"宋坚道："只要这样的小爆发，再有上两次就够了。"红红道："你们的意见是，火山爆发对我们有利？"我道："有利则未必，但至少对胡克党是大害！"

红红道："那我们还到不到岛上去？"

我和宋氏兄弟想了一想，宋坚道："照这样的情形看来，胡克党不待我们去下手，也必然瓦解的了，我们还是停下来看看情形再说的好。"

我道："你们三人不妨留在这里，让我到岛上去看看，宋兄弟，你将'冬隆尼尼'给我带去。"

宋富道：“为什么要你去？我不能去么？”红红失声道：“我也算一个！”宋坚道：“王小姐除外，咱们三人抽签！”

红红大声叫了越来，宋富忙道：“红红，如果我抽到了，我和你一起去，你能去的机会，反而更多！”红红这才点了点头，由她去做签，抽到长的，便独自到岛上去冒险。

抽签的结果，是该我到泰肖尔岛上去！

红红以一种十分可怜，几乎可以邀得任何人同情的眼光望著我。

她忽然之间，变得这样柔顺，当然是为了想我带她一齐到泰肖尔岛上去，但是我却连望都不向她望一下，一耸身，便已跃入了水中。

我一直向泰尚尔岛游去，在将近游到泰肖尔岛时，我才潜入了水中，直到摸到了岩石，我才冒出了水面，那是泰肖尔岛的侧面，我攀了上去，翻过了一座山头。

在山顶上，我看到有不少人，聚集在另一个山头上，在那山头上，一个老大的大洞，兀自在冒著浓烟。

这时候，天色已经大明了。

我遥遥地望著那个山头，心想那一定是昨晚爆发的火山口了。

可是，我的心中，却又禁不住起疑。

我曾见过许多著名的火山口，包括死火山和活火山，它们的形状虽然不一，但是却毫无例外地有著一股死气，叫你一看便联想到死亡，和联想到自然界之大，而人类之渺小。

但是这个火山口却不大，这个“火山口”，其实只不过像是一个两千磅巨型炸弹所造成的深坑，我心中极度的疑惑，又来自昨晚我们在海面上亲身体会到那两个巨浪，如果不是火山爆发或是地震，怎么能有那么大的浪头呢？这里离海边很远，即使有巨型炸弹落在这里，海上也不应该会起巨浪的。

我一面想，一面望著那“火山口”。

只见围在“火山口”旁边的那些人，都不敢十分接近，而且是老远地指指点点，他们面上的神情，虽然看不清，但从他们的体态看，可知他们的心中，实是感到十分害怕。

我望了没有多久，就下了山，到了山脚下，有两个胡克党徒，迎面而来，我刚想闪身趋避，或是先下手为强时，那两人却一点也未曾注意到我，只是在经过我的身边时，以十分可怖的语调道：“末日来了！”说完之后，便和我错肩而过！

岛上的胡克党徒，不下千余，每一个人之间，自然也不可能全认得出，但生面人至少应该注意，这两个胡克党徒如果不是失魂落魄的话，自然也不会认不出我是他们从来未曾见过的陌生人！

由此可见，岛上那一下火山爆发，实是给胡克党徒带来了莫大的恐怖，他们可能在想像泰肖尔岛会一下子便陆沉吧！

我想到了此处，心中也不禁生出了一股寒意，在太平洋火山带中，一个小岛的陆沉，根本是极其普遍的事情，绝不出奇。

我继续向前走去；碰到的胡克党徒，莫不是垂头丧气，不一会，我来到了岛上最大的建筑物——那座钢骨水泥的仓库附近。

只见仓库附近，聚集著不少胡克党徒，他们全都一声不出地望著那仓库。里加度是住在这所仓库之内的，他们的态度，当然是代表了对里加度的抗议。

里加度显然也知道这一点，因为仓库大门紧闭，在仓库顶上，架著重机枪！

我绕过了仓库，来到了码头边上，到了码头边上一看，我不禁呆了半晌，码头已经因为刚才惊天动地的变故而毁去了！

那两个蓄水池，也已不再存在，而两口深水井，有一口显然也已坏了，只有另一口，被草草地装上了一个泵浦，深水井是没有法子下毒的，我所需的妙药，“冬隆尼尼”，已起不了作用了。

我在泰肖尔岛上，到处走了近两个小时，由于整个岛已陷入了极度的混乱和恐怖之中，根本没有人注意我的行动。

里加度和他的死党（我想至少有一百名左右），则将他们自己，关在仓库中，我不知道白奇伟在什么地方，也难以去探听他的消息。

我在岛上再耽下去，也没有什么好处了，因此，便翻过了山头，游到了那个环形岛上，找到宋坚、宋富、红红三人，将我在岛上的所见，讲了一遍。

宋坚道：“照这追样的情形看肴来，胡克党徒，迟早甲会离开泰肖尔岛的！”

宋富道：“不错，但如果能再有两下类似的火山爆发的话，将会更快些，而这样的火山爆发，我相信是还会有的。”

他在讲到“火山爆发”四宇之际，特别加重语气。我们都注意到了，我忙道：“宋兄弟，你讲得那么肯定，可是说刚才的爆发是人为的么？”宋富道：“我正是这个意思。”

我道：“但是海上的浪头，怎么解释？”宋富道：“我们不妨等著，等下一次爆作，便可以看清楚了，因为刚才一次，我们自己，也身在海中。”

我心中也不能确定宋富所说的是否对，但是有一点，我却可以肯定的，那便是我看到的那个火山口，和以前所见的不同！

我们因为无法寻究水源来下毒，所以暂时便只能在环形岛上等著。

过了中午，突然，泰肖尔岛上，又冒了一股浓烟，我们四个人来在一起站了，只听得“轰”地一声响，海面上，又起了一个大浪头。

在海面上浪头涌起之际，黑烟之中，才喷出火焰来，同时，隆隆的响声，也惊天动地。宋富拍手笑道：“这是什么人，使的好妙计。”

那时，我也看出，那火山爆发是“人为”的。因为，即使是火山爆发，也绝不能来得如此突然，而且，更不应该浓烟一冒起之际，海上便起了浪头。

但是这一点破绽，我相信即使是里加度，也绝不能够觉察，因为身在岛上，害怕还来不及哩！

那一阵的轰隆声，足足维持了半个小时，岛上已经浓烟四布。

红红却还不明白，连声向宋富追问他的话是什么意思。宋当道：“一定是有人利用一个死火山口，放下了巨量的炸药，在制造假的火山爆发，在瓦解胡克党徒！”

他话才一讲完，宋坚便叫道：“一定是白老大！”

我也“啊”地一声，道：“除了他还有谁？”

宋富的反应却并不炽烈，道：“如果是白老大的话，我相信他一定不知道他的计策虽妙，但同时却也冒著极大的危险！”

宋坚怪道：“什么危险？”宋富道：“如果被他们利用的那个死火山口，是具有活动性的话，那么，便可能引致真正的，极其严重的火山爆发和地壳的变动，这样的一个小岛，在几小时之内陆沉，也不是什么出奇的事情！”

宋富的神色，十分严肃，又道：“很难说，有时事情凑巧起来，就会这样的了，尤其这里是太平洋火山带，十分难说，十分难说！”

宋富重覆地讲了两遍“十分难说”，我也看出他不是在危言耸听。

而且，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他实也没有危言耸听的必要！

我们正在商议著，只见海面上的浪头，已经渐渐地退了去，而泰肖尔岛上所传来的隆隆之声，也渐渐地低了下来。

在泰肖尔上，接著传来的，乃是嘈杂已极的人声，环形岛和泰肖尔岛相隔甚远，岛上的人声，传到我们的耳中，仍然是十分惊人。由此可知岛上数百胡克党徒，实在已吵到了天翻地覆的境地！

没有多久，只见许多小划子，又划了出来，而四艘快艇，又冲了出来，一切和第一次爆炸之后所发生的，完全一样。

所不同的是，站在快艇上首的里加度，形态也是十分慌张，而所有的小划子，却是不顾里加度的喝阻，一直向前冲了过去！而且，有几艘小划子上，也配备著轻机枪，在接近快艇的时候，小划子上的机枪，便向快艇，剧烈地扫射起来！

里加度在胡克党中，虽然具有极高的威信，但是这一班亡命之徒，实则上却全是胆小鬼，在两次惊天动地的爆炸之后，他们只当泰肖尔岛，随时随地，可能化为灰烬，要他们再留在岛上，那简直是没有可能之事！

我们在环形岛上，一见海面上起了战争，连忙各自将身子隐藏在岩石后面，隔岸观火。

只见里加度仓皇地躲进了舱中，在他指挥之下的四艘快艇，两艘守住了出口，两艘却向前直冲了过去，重机枪口火舌，喷之不已，小划子和橡皮艇，当者披靡，但是，在一只小划子上，一个大汉却大声呼喝，一口气向一艘快艇，抛出了三枚手榴弹。

那大汉在抛出手榴弹之际，离开快艇，本就已十分接近了。

三枚手榴弹一出手，快艇冲了过来，将他的小划子拦腰撞成了两截！

那大汉怪叫一声，被撞得飞在半空。

而恰在其时，他抛出的那三枚手榴弹，也相继爆炸了，爆炸的威力，不但使得那快艇上的一切，毁坏不堪，而且，将本来已撞在半空的那个大汉，又向上托高了五六尺。

然而，那大汉突然像是纸扎的一样，手、足、头，都和身子分离了。相继落了下来！我见过各式各样的死法，但最奇怪的，却是这一次。

我回头向红红看去，只见红红的眼睛睁得老大，甚至忘记了眨眼睛！

那艘快艇，很快地便沉了下去，另一艘快艇，掉头欲走，但是快艇的四周，却围满了小划子，只见快艇上两个重机枪手，高举双手，站了起来，叫道：“自己人！自己人！”

但是立即有人，跳上快艇去，骂道：“你妈的自己人！”只见弯刀起处，血溅甲板，那两个重机枪手，早已被刺死，踢下海去！

而这时候，几乎所有的小划子，都向那艘快船靠来，人人都争先恐后地向那艘快艇上爬，手上有刀的，刷刷地挥舞著，将已攀上船舷的人的手指，一齐砍落。

而里加度的两艘快艇，仍然守住了出口，重机枪也在不断地扫射著。

惨叫声、枪声、马达声。以及岛上似未停歇的隆隆声，飘在海面上的断肢残体，被染红了的海水，浓烈的血腥味和火药味……这一切，交织成了可怖之极的场面，连我和宋氏兄弟三人，也不禁看得心惊肉跳。

我们一齐回去看红红时，只见她紧紧地咬著嘴唇，面色苍白到了极点。

宋富连忙道：“红红，你没有什么吧！”

红红道：“我不相信，我不相信！”

宋富道：“你不相信什么？”红红道：“我不相信这是事实。”我插嘴道：“红红，相信你一定可以胜过你那些到吃人部落的朋友了。”

红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双目仍是一眨不眨地看著海面上。

只见那艘快艇上的人越来越多，简直像是一块爬满了蚂蚁的木头一样，而没有多久，那艘快艇。便因吃重不住，而沉了下去。

快艇一沉，刚才拚命抢上快艇的人，又纷纷跃了下来，向出口处游去。

那环形岛和泰肖尔岛之间的这片海面，这时正是落潮时分，海水向外很迅速地流去，所以，已死的，未死的，已受伤的，所有浮在水面的人，一齐向那出口处，涌了过去。

而很快地，便有几个人，冲过了重机枪的火网，接近了里加度的快艇，并跃上了甲板。而那两艘快艇也立即向外驰去，快艇驰去之后的情形如何，我们看不到了。

但可想而知，那几个跃上里加度快艇的人，一定要死在里加度之手的。

快艇一走，未受伤的人，翻身上了小划子和橡皮艇，顺著海流，浮了出去，已受伤或已死的人，就在海面上，重又恢复了一片平静！

我们四人一齐松了一口气，宋坚道："经过这一场残杀，只怕泰肖尔岛上，也没有胡克党徒了！"

宋富道："胡克党徒是没有了，但是用这个计策，将胡克党徒赶跑的人，却比胡克党徒更厉害，而且，他们是何等样人，我们也不知道。"

我一听宋富如此说法，心中不禁猛地一动，道："会不会是白老大和白素？"

宋富一听，默然不语，宋坚道："我也想到可能是他们了，我想除了白老大，只怕也难有第二人，有这样的妙计！"

宋富显然不服气，道："如果不是他们这一搞，我们的'冬隆尼尼'，也还不是一样起作用？"

我和宋坚两人，为了免伤和气，便没有和他争辩，我心中暗忖，"冬隆尼尼"虽然也一样可以达到打败胡克党徒的目的，但是比起制造假的火山爆发来，气魄上却不知差了多少！

宋富见我们不出声，他便也不再说下去，我们都静默了一会，红红才道："我们还呆在这里作什么？该到泰肖尔岛去了！"

我连忙道："说得好，我们不必再游水去了，退回去将快艇驶进来吧！"

宋富道："不行，岛上制造爆炸的究竟是何等样人，未曾弄明之前，我们的行藏，还是不要太暴露的好！"宋坚道："那我们还是游泳去吧！"

我和红红点了点头，我们四人，再度跃入水中，向前游去。

半个小峙之后，已经先后上了岸，宋坚道："由我领先，你们跟在我的后面。"我道："宋兄弟照顾红红，我来殿后。"

第十九部：火山爆发

宋富也没有异议，我们四人，沿著海边，走出了几十码，寻到一条羊肠小径，向一个山头上爬去，不一会，便到了山顶。

向下看去，只见岛上所有的建筑物，似乎全都毁去了，而整个岛上，却静悄悄地，像是一个人也没有。那个“火山口”中，兀自在冒著浓烟。

宋坚呆了一呆，道：“难道那两下爆炸，竟不是人为的么？”

宋富自言自语道：“没有可能！”

红红问道：“那么，制造爆炸的人呢？”

我们都回答不出这个问题来，宋富道：“我们先到那火山口去看看再说！”

他说著，首先便向山下，冲了下去，我跟在他后面，很快地便来到了山脚下，正待向那个有火山口的山头奔去，忽然，听得“拍”地一声，有一块拳头大小的行头，落在我们的身旁。

我们立即循声看去，在我们转身去观看之际，宋富已经立即拔枪在手！

但是，在一看之下，我们都不得不举起手来，宋富也只得悻然地将枪弃去。

只见居高临下，在两块大石的中间，白奇伟握著一柄手提机枪，正指著我们。

看白奇伟的神色，像是十分憔悴，但是他手中有著这样厉害的武器，而且，和我们相隔甚远，他恰好将我们制住，而我们却难以向他扑过去！

我们面面相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白奇伟哈哈大笑，向天扫射了一排子弹，岛上本已十分寂静，这一排子弹声，听来更是惊心动魄，白奇伟笑道：“各位忙了几天，结果仍旧一样，一齐落在我的手中！”

宋坚道：“奇伟，快放下枪，令尊也到这里来了！”

白奇伟又是“哈哈”一阵笑，道：“他老人家如果来的话，那么到了这里，你们已经死了，是被胡克党徒杀死的！”

白奇伟对“被胡克党徒杀死的”那句话，说得语音十分重。

刹那之间，我们四人都明白了他的意思，不禁一句话也讲不出来！那显然是白奇伟已下定决心，要将我们杀死，那时我们的死，算在胡克党徒的身上，反正死无对证，他却可以置身事外！

我素知白奇伟的阴险奸诈，心中虽然愤慨，但是不感到什么意外，宋坚则怒喝道：“奇伟！”

白奇伟“哈哈”大笑。

白奇伟的手提机枪的枪口，已经向下压来，渐渐地对准了我们，手指也慢慢地紧了起来，宋富一声大喝，待向前冲去，但却被宋坚一按，喝道：“伏下，滚开去！”

我连忙伸腿一勾，将红红也勾踢在地，我们四人，一齐倒在地上，准备向外滚去，以作万分之一机会的逃走之举。

但是，就在此际，却听得斜刺里，传来了“嗤”地一声响。

那一下声响，来得急骤之极！几乎是在同时，“铮”地一声，白奇伟手中的手提机枪，已被什么东西击中，向上猛地一扬。

就在那电光火石的一利那间，一排子弹，呼啸而出，但因为枪口向上扬了一扬，所以一排子弹，都在我们头上掠过。

而紧接著，又是“嗤”地一声，这一下，我们都已经看清，一点银星，奔向白奇伟的手腕，激射而出，去势之快，无以复加！

白奇伟向旁一避，未曾避开，手腕已被击中，痛得他“啊”地一声，怪叫起来，手中的机枪，也落下来，我、宋富、宋坚三人，几乎同时，一跃而起，向那柄机枪扑去。

但是，我们三人的身法虽快，却还不如另一人快！

那人从草丛中掠了出来，身如轻烟，贴地掠来，我们只觉得眼前一亮间，那人已将手提机枪，抄在手中，我们三人，都吃了一惊，连忙站定身形，定睛看时，只见那人，白裤绸衫，长发垂肩。不是别人，却正是白素！

我们呆了一呆，尚未出声，已听得白奇伟失声道：“妹妹！”

白奇伟这一声“妹妹”之中，实是充满了惊骇之意！白素回过头去，道：“哥哥，你好事也干得太多了！”宋坚忙道：“令尊也来了么？”

只听得一个苍老的声音接口道：“我也来了！”

我立即听出那是白老大的声音！

我连忙迎了上去。道：“我们早就猜到，那是你的妙计了！”

白老大向我笑了一下，道：“你们辛苦了！”

白素一出现，白奇伟的面上，便一阵青一阵白，这时，白老大一现身，但是却又看却不向他看一下，白奇伟更是面色难看之极！

白老大和我们都握了手，伸手在宋富的肩头上拍了拍，道：“你果然和你大哥一模一样，那二十五块钢板，被你设计取去，我佩服得很！比你大哥强得多了！”

刚才，宋富和白老大，在握手之际，还显得十分勉强，但这时听得白老大如此称赞他，却喜得哈哈大笑起来，道：“白老大太客气……”

白老大笑道：“宋兄弟，你说是不？”

宋坚道：“确然是，其实，他一直比我强，只不过脾气执拗些罢了！

宋富不断笑著，显得他心中，十分高兴，可能他一生，从来也未被人如此称赞过，当然，更重要的是称赞他的人，是极有身份地位的白老大。

我们说笑了一会了，宋坚道：“老大，这次我们争夺这笔财富，各出奇谋，奇伟虽然做得过份些，但年轻人难免有争胜之心的……”

白老大一听得宋坚说起了白奇伟，面色立即一沉，道：“宋兄弟，这畜生如此不肖，不能留了！”

我们一听得白老大威严无匹地讲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都不禁吃了一惊，白奇伟的面色，也为之一变，但是随即他面上，又现出了极其倔强的神色来，叫道：“如果我做得过份，他们早已没命了，好几次落在我手中的，不是他们是谁？”我一听得白奇伟如此说法，心中也不免生气，冷冷地道：“白兄，你也曾落在我们手中多次，难道你竟忘了么？”

白奇伟“哼”地一声，道：“刚才，若不是阿爹赶到，你们又怎么样，可知——”

他话还未曾讲完，白老大便厉声吼道：“住口！”

白奇伟一挺身，道：“不说便不说！”

白老大面色铁青，道：“你这畜生！”他一面骂，一面反手便掴，但宋富却立即身形一晃，手伸处，将白奇伟推了开去！

同时，他左腕翻处，一掌迎了上去！

两人手掌相交，只见宋富“腾”地一声，向外跌出了一步，白老大却仍是兀然而立！

宋富的神色，微微变了一变，道：“白老大，且慢！”白老大道：“宋兄弟，你要为这畜生说情么？”宋富道：“白老大，他年纪已不小了，纵使有错，也要责得令他心服！”

宋坚忙道：“说得是。”宋富道：“我有一个办法，可以令他，心服口服。”宋坚忙道：“你既有办法，还不快说？”

宋富一笑，道：“我看，奇伟老弟，主要还是对卫兄弟不服气，是不是？”

白奇伟冷笑一声，低声自言自语道：“卫斯理是什么东西？”我勃然大怒，正待发作，但是只觉得一只柔软的小手，按到了我的手背之上。

我抬头一看，只见白素已站到了我的身边，将手放在我手背上的正是她，她向我微微一笑。我自然可以意会得到。在她那一笑之中，不知包含了多少由别离以来，要向我倾诉的话！

我满腔怒火，刹那之间，便烟消云散了！

只听得宋富道：“奇伟老弟，你并未曾找到那笔财富，是不是？”

白奇伟悻然地“嗯”了一声。

宋富又说道：“白姑娘和白老大，是否已经有了一点头绪？”

白老大和白素一齐摇头道：“没有。”宋富道：“这就好了，奇伟老弟和卫兄弟，两人不妨各自殚智竭力，去思索那笔财富埋藏的地点，以争长短，谁先想出来，谁便得胜！”

我一听得宋富如此说法，心中不禁一怔。因为，那笔财富，究竟是被于廷文藏在什么地方，我实是毫无头绪！我立即向白奇伟看去，只见他也大有意外之色，我知道他也一样不知道。

既然大家都是茫无头绪，我又岂甘示弱？因此我立即道：“好，这可比动手脚文雅多了！”

白奇伟立即道：“好就好！”

宋富一笑道：“好，那我们便一言为定了，我看，我们大家，也可以思索一番，但是却不能将想到的讲给奇伟老弟和卫兄弟听。”

白老大点了点头，道：“让他失败一次，也好挫挫他的骄气，别让他自以为自己不可一世。”

白奇伟道：“阿爹，你说我一定不如人家么？”

白老大苦笑道：“你能够比得过人家，我欢喜还来不及哩，只怕你不能！”

白奇伟不再说什么，宋富道：“我们该向那有石碑的山头下去了。”白素道：“我们带来的东西食物，也全在那个山头上。”

一行众人，一齐向那个山头走去，一路上，我们向白老大说起了经过，白老大和白素两人，也讲述了他们赶来此处的经过。

原来，我们四人，才翻上环形岛的山头，看到两枚水雷也似的浪花，就是白老大和白素两人。那是白老大设计的一种小型水中推进器，负在背上，可以令人在水中迅速的前进。

而白老大在那个火山口中，布下了大量的烈性炸药，又在海边上，也布下了炸药，同时爆炸，看来当真像真的火山爆发一样。

我看到白老大在讲述的时候，宋富好几次待要开口说话，但是却终于未曾出声。

我知道宋富是想说，这样做法，是可能令得静止了的火山复活的那件事，他终于未曾说出来，当然是为了尊重白老大。

我们到了那个山顶上，天色早已黑了。

在山头上，白素和白老大两人支起的帐篷，刚好给咱们用，白素和红红两人，有说有笑，显得十分亲热，我们燃著了一个大火堆，围著席地而坐，吃饱了乾粮，在宋富和白奇伟的谈话之中，我才知道，白奇伟和里加度两人，提起了那只大铁桶，用尽心机，打了开来，箱内却是空空如也，一无所有！

里加度一怒之下，将白奇伟关了起来，因为两次爆炸，震毁了建筑，白奇伟才得以脱身，他根本不知白老大和白素已经来到，他是在前往查看火山口的途中，和我们遇上的。

我们谈说著，在不知不觉间，已经到了午夜。

白素和红红两人，已经进了一个帐蓬，我们几个人，都准备露天而卧。

在这时候，突然，远处响起了“隆隆”的巨响，那声音，十分沉闷，起自地底，震人心弦，紧接著，便看到不远处的一个山头上，冒起了一道红光，笔也似的一道，冲向霄汉！在那一瞬间，我们都为之呆住了！

那一道红光，不一刻，便自隐没，而又传来了一阵嗤嗤之声，有许多浓烟，喷向半空。那种隆隆之声，也静了下去。

我首先道：“是那个火山口！”

白素也从帐蓬中走了出来，道：“爹，可是炸药未曾全部爆发，留到现在么？”

正在说著，又是一阵“隆隆”声，从地底下，传了过来，整个山头，都像是在震动！白老大霍地站了起来，道：“不是，是我曾经预料到的最坏情形出现了！”

宋富道：“火山真的爆发了！”

我们都静了下来，这时候，却又没有再听得有什么声音，只见从那个火山口处，浓烟却在不断地冒著，我连忙道：“我们快撤退吧！”

白老大等人，尚未出声，只听得白奇伟泠泠地道：“卫斯理，你不敢和我比试下去了么？”

白奇伟正站在一块石碑的面前，冷冷地望著我。

我明知在这种时候，和他去意气闹事，是没有什么好处的，但是我却绝对无法忍受他那种盛气凌人的神情，我冷笑了一下，道：“好，那么，我们两个人留在这里，其余的人先撤退好了。”

宋富站了起来，道：“我对火山还有点经验，让我先到火山口去看看情形如何？”

宋坚道：“兄弟，小心！”宋富道：“大哥，你放心！”

他们两人的对话，虽然简单，但是充满了友爱之情。红红自在帐蓬内，头却伸了出来，叫道：“教授，等一等，和我一起去。”

宋富笑道：“你不能去，怕烧焦了你的头发不好看。”红红大声道：“不行！”

我忙道：“红红，别任性，宋兄弟去去就来的！”红红这才老大不愿意地点了点头。宋富向山下跑了下去。我们都不出声，白奇伟绕著那四块石碑，团团地转著，显然他不准备放弃任何的时间，去思索这一个问题，以求胜过我。

我知道白奇伟的智力过人，我当然不愿意输在他的手下。

因此，我也向旁走了出去，背负双子，苦苦思索。

我知道，宋富在提出这个办法之际，心中也是希望我获胜。

但是，他又怎知我一定能获胜呢？莫非他在那小岛上曾说过，“共透金芒”那一句话，真的是藏宝的关键，而那一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却也难以弄懂。

我一个人，踱来踱去，足足踱了一个小时。而脑中仍是一片空白。

在这一个小时，我思路被远处传来的隆隆声，打断了两次。远处的火山口，看来已经现出了一团暗红。又过了半个小时，宋富才回到了山头上，他的面色，十分难看，道：“情形不十分好。”

白老大忙道：“怎么样？”

宋富道：“光从那个火山口，还看不到什么厉害，和普通的小型火山爆发差不多，即使有熔岩，也不足为害，但是我在一路上，却发现有三个地方，裂开了七八码长的裂口，有白烟冒出！”

白老大吃了一惊，道：“你是说，这整个岛下，也是一个火山口么？”

宋富道：“我不敢肯定，但是看这情形，却是十分像。”白老大来回踱了几步，道：“我看，还是留我一个人在这里的好。”

宋坚忙道：“这是什么话，我们又不是真的要看白奇伟和卫兄弟两人，争强斗胜，还不是为了七帮十八会弟兄的这笔财富？要走就一齐走。”

白老大道：“我相信，如果真的岛下有火山口的话，我们到时，根本没有机会！”

我扬头向白奇伟看了一眼，冷冷地道：“我不走！”

白素叫道：“你——”

我望著白奇伟有些微微变色的面孔，道：“留在这里，不仅可以比比智力，也可以比比勇气！”

白素叫道：“那是匹夫之勇！”

我笑道：“是不是情况真的那么严重，还未可逆料哩！”

白素顿足道：“阿爹，你看他！”白老大道：“别吵，我们且等到天明再说，看看是不是会有意外的变化。”宋坚道：“今晚上——”白老大道：“我看今晚绝不会有什么剧烈的变故的。”

宋富道：“不错，我们且等到天明再说，别为山九仞，功亏一篑！”

白素坚持道：“我始终认为，咱们不值得冒这个奇险！”我想了一想，道：“这险是值得冒的，但是却没有必要这么多人，一齐冒险，我看，还是留我和奇伟两人在这里好了。”

白老大目视宋富，道：“宋兄弟，你刚才勘察的情形，究竟怎样？”宋富苦笑了一下，道：“白老大，你该知道，火山和女人一样，是最难捉摸的，一分钟之前，平静无事，一分钟之后，便能毁灭一切！”

白老大来回踱了几步，便道：“好，那我们便先撤到环形岛上去，留

卫兄弟和奇伟两人，在这个岛上，但如果情形一有异样的变化，你们两人，也必须立即撤退！”

白素道：“爹，照我说，他们两人的意气之争，不继续下去也罢。”

白老大向我望来，显然是他心中也有这样的意思，如今是正在征求我的同意。

我在经过刚才和白奇伟的争持之后，早已决定了绝不示弱，因此忙道：“如果白兄认为不必坚持，我也就不会反对！”

白奇伟身在两三丈开外，立即大声道：“才讲得好好地，谁又想反悔？”

白老大面色一沉，道：“好，那我们先离开泰肖尔岛再说！”白素面上，现出了极其忧虑的神色来。其实，我焉有不知道留在一个火山已在开始蠢动的岛上，是危险之极的事？

但是，连白奇伟都表示了不畏惧，我又岂能怕事畏缩，我向白素走了过去，低声道：“你放心，我答应你，如果情形不妙，我一定不争这口闲气，尽快离开泰肖尔岛！”

白素勉强一笑，四面一望，只见众人正在收拾著行囊，准备离去，并没有注意我们，她便低声道：“你可有头绪？”

我摇了摇头，白素道：“我和爹都研究过了，认为关键，在于‘共透金芒’这四个字，而且——”白素显然还有些心得，想要再讲下去，但是我却立即咀住了她的话题，道：“你别说了！”

白素愕然道：“为什么，这对你有利啊！”

我道：“不错，但是我和你哥哥的斗智，却要公平才行，我不想占他的便宜，因为我自认绝不会比他差，胜也要胜得心服！”

白素望了我半晌，面上现出了十分钦佩的神色，最后，低下头去，道：“我总算没有识错人！”她一面说，一面双颊又自飞红起来，娇羞一笑，翩然向外，奔了开去，我只觉得心头有著说不出来的甜蜜，望著她忙碌收拾行囊的背影发怔。

没有多久，他们已经下了那个小峰，离开了泰肖尔岛了，我站在山头上，一直看他们走得看不到了，才转过身来，只见白奇伟对于周围发生的一切事，像是根本未曾注意一样。

他以一只手指，插在那块列有凤凰图形的石碑的那个小孔之中，双眉紧皱，苦苦地在思索著。

我看到他那样用心，也立即将野马似的思绪，收了回来，因为我绝不想落在白奇伟之后，而白奇伟已经思索了一两个小时，我却还未曾开始探索，非加快追上去不可了！

我也踱到了一块石碑附近，停了下来。

那块石碑上刻的，是龙形的图案。我手抚摸著石碑，心中翻来覆去地念著那二十五块钢板后面所刻的几句话，念了十七八遍，心中仍是一

片茫然。

我也同意，这几句话中的关键，是在于“共透金芒”这四个字。

然而，“共透”是什么意思呢？“金芒”又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说“金芒”是代表著光芒的话，那么，“共透金芒”，当然是那四个眼孔，一齐有光芒透过。然而，白奇伟照著这个方法，寻求到的地点，却是只掘出了一个空箱子。

我知道，于廷文当年，留下那几句话，一定是另有奥妙在内的，这奥妙，说穿了可能很简单，但在未明究竟之前，却又可能使人，绞尽脑汁。

我呆呆地站在石碑之旁，一面思索著，一面也学白奇伟，将手指插入龙眼之中，这本来是在无聊之际的一种下意识的举动。

只是，我的手指，在孔眼之中，插了一会之后，我却忽然有所发现，我发现，我所插的那个孔眼，竟是斜的，所以，孔眼看来，是扁圆形，也更像是眼睛。因为孔眼是斜的，所以，前次白奇伟以电筒透过孔眼照射之际，光线才会投在远处的地面上。

那么，如果在石碑的另一面，以电筒照射的话，光线透过孔眼。便应该向天上投去了。那笔财富，当然不会埋在天上的。

但是，我们如今所立的这个山峰，却不是最高的，如果有强烈的光线的话，只能在透过那四个石碑的孔眼之后，会在另一个山峰上，出现一个焦点。强烈的光线，不是可以被称为“金芒”的么？

我心中不禁大喜，连忙踱出几步，在地上取起了白老大他们，所留下来的一具脚踏发电，电光十分强烈的电筒，将之搬到了青龙形的石碑之旁，踏动了摩电轮，电筒立即射出了一道强光来。

我的行动，引起了白奇伟的注意，他冷冷地向我，望了过来。

白奇伟冷笑了一下，道：“怎么，空铁箱还掘不够么？”我并不出声，先将电筒，凑在石碑正面的孔眼上，强光投在山头，那是白奇伟曾经掘过的地方。

白奇伟不住的冷笑著。然而，我立即身形一转，转到了石碑的反面。

我不断地踏著摩电轮，使得电筒的光芒，更其强烈，如同小型探照灯一样。

然后，我又将电筒，凑到了孔眼之上。

只见一道强光，向上直射了开去，在黑暗之中，划空而过，十分刺目，那道光芒，足足射出了两百多码，停在对面的山头之上。

我看得非常清楚，光芒停留的地方，长著一棵松树，松树下面，还有著一块十子平整的大石！

我心头不禁剧烈地跳动起来！

当我回头去看白奇伟时，只见他的面色，显得十分地难看。

我连忙又将电筒，搬到了虎形石碑之前，将电筒的光芒从孔眼之中，射了上去，只听得白奇伟“哈哈”大笑，我面上不禁一阵发热！

原来，那一道光芒，并没有如我所想像的那样，也照到了那棵松树之下大石上，而是向无边无际的黑暗，射了过来，连个落点也没有！

白奇伟笑了半晌，道：“空中宝藏，是不是？”

我冷冷地道：“和掘出空箱倒有异曲同工之妙！”

白奇伟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们两人，都不再说什么，又苦苦地思索起来。

刚才，我还以为自己的发现，已经接近了成功的边缘，可是，那由虎眼透过的光芒，竟向空中射去，宝藏自然不会藏在半空，这个方法，无疑是失败了。

看了看手表，已经是午夜一点钟了，我和白奇伟两人，却没有睡意，我们不住地踱来踱去，忽然之间，从地底下，又传来了一阵隆隆之声！

那阵隆隆之声，像是以岛上某一点作中心，波浪一样，向外扩展出去的！

而当隆然之声，传到我们的脚底之际，我觉得整座小山头，在轻轻地摇动。而紧接著，我们又听得一种异样的“嗤嗤”声，放眼望去，只见岛上有好几处地方，正冒出白烟来。

我还看到，我们所站的那个山头之下的一条小溪的溪水，迅速地在向下低下，像是溪底突然漏了一样，转眼之间，满溪的溪水，都不知去向，溪底的石块，丑恶地暴露在月光之下，许多蟾蜍，在漫无目的地跳著，发出“咯咯”的叫声。

我和白奇伟都同时注意到了那条小溪的溪水突然乾涸一事，我们两人，相互望了一眼，都讲不出话来，就在这个时候，白老大留下来的那具无线电对话机，发出了“滴滴”的声音，传了过来，道：“岛上怎么了？”

我道：“感到全岛都有轻微的震动！”

白老大又道：“没有其他的变化么？”我道：“有，一条小溪，无缘无故，溪水都乾涸了！”

只听得宋富“啊”地一声，道：“那是地层已经变化，溪水从断裂的裂缝中泄走了！”

我又听得红红叫道：“表哥，你没有事么？”

然后，便是白老大的声音，道：“奇伟呢？”白奇伟踏前一步，道：“我在。”白老大道：“你还要继续留在岛上么？”

白奇伟浓眉轩动，吸了一口气，道：“是。”

白老大道：“好，可是如果再有变化，我命你们离开，你们一定要离开！”白奇伟道：“到那时候再说吧！”白老大“嗯”地一声，像是在对环形

岛上的其他人道：“别对他们通话，打扰了他们的思绪。”

通话机静了下来，我又呆了一会，向小山下望去，月色仍是十分皎洁，在我目光所及的地方，总有十七八处地方，是在冒著白烟的，而冒白烟之处，地上都有著又宽又深的裂缝。

那个曾被白老大投以巨量炸药的火山口处，另有一种沉闷的，如同密集的鼓声也似的声音，传了过来，听了令人惊心动魄。

我知道，我们再在泰肖尔岛上耽下去，实是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危机！

但是我却并没有就此退却的意思。

那不仅是为了好胜心，而且，还为了那一笔财富，如果火山爆发变成了事实，那么，这一笔惊人的财富，也将化为灰烬了！

我又回到了那四块石碑之旁，不断地念著那几句话，只见白奇伟蹲在地上，将那几句话，以小石块在地上划了出来，他写的是“朱雀之眼，白凤之眼，白虎之眼，青笼之眼，共透金芒，维我弟兄，得登颠毫，重临之日，重见阳光。”

他写完之后，也是一眨不眨地对那几句话看著，我走了近去，看了一遍，冷笑一声，道：“奇伟兄，你将第一句和第二句的次序颠倒了，第一句是‘白凤之眼’，第二句才是‘朱雀之眼’！”

白奇伟“哼”地一声，道：“那有什么关系，还不是一样的？”

第二十部：秘密揭开龙争虎斗

我在指出白奇伟这一套错误之际，心中也以为第一和第二句的次序颠倒，无关宏旨。

可是给白奇伟那么一说，我心中大不服气，立即道：“你怎么知道没有关系？”我一面说，一面心中才想是啊，这四块石碑，在二十五块钢板之后的文字中，有著次序的，那次序是否有关系呢？

白奇伟却冷冷地望了我一眼，不再睬我。

我又将他写在地上的那几句话，看了几遍，在看到最后一句的时候，我心中，陡地一变！

阳光！对了，只有阳光，才配得上“光芒”，那么，共透金芒，一定是那四个孔眼，共同为阳光射过了，那一定是在阳光升起的十几小时之中，有那么一刹那，阳光是共同射过那四个孔眼，而聚在一个地点的，所以了叫“共透金芒”！

我心头大喜，搓了搓手，可是，我只高兴了几分钟，心中却又冷笑了下来。

原来，我立即发现，那四块石碑所竖立的方向，绝不可能向时透过阳光。除非天上有四个太阳，从四个不同的方向来照射！

我颓然地在地上坐了下来。

然而，我心中却知道，我已向事实迈进了一步，因为我已经想到了，“金芒”乃是指阳光而言。

我一面思索著，一面看著白奇伟。

只见白奇伟忽然一跃而起，抬头看了看天上，面上现出欢喜的神情，又向那四块石碑望去，但没有多久，他面上欢喜的神情，也化为乌有了！

我一见了这等情形，心中不禁好笑！

从白奇伟的神情来看，他分明也和我一样，想到了阳光，但是也随即发现，要阳光同时射过石碑上的孔眼，是没有可能的事。

我笑了一下，道：“最好有四个太阳，是不是？”

白奇伟面露惊讶之色，似乎颇奇怪我能够看穿他的心事，顿了一顿，恶狠狠地道：“你见过四个太阳么？”

我心平气和地道：“没有，但是我见过几个月亮。”我本来是和白奇伟开玩笑的，见他怒视不言，我立即道：“杭州西湖的三潭印月，那三个空心的铜柱，不是可以将月亮的影子，在湖面之上，化为九个——”我才讲到此处，我自己的心中，便猛地一动！

而看白奇伟时，他的身子，也是猛地震动了一下！

我们两人，在旋地一呆之后，几乎又在同时，“啊”地一声，叫了起

来，我自地上，一跃而起，道：“你也已经想到了？”

白奇伟望了我半晌，道：“我想到是我的事，你问我作什么？”

我道：“好，我也并没有说你想到了，是因为我的话的提示，但我们至少是同时想到这一点的。”白奇伟道：“究竟是不是，如今也不知道，又有什么可以多争的？”

我又想了一想，道：“除非这笔财富，不在泰肖尔岛上，要不然，除了这次想到的办法之外，绝不会再有第二个办法了。”

白奇伟道：“你倒说说，是什么办法？”

我一笑道：“你何不先说说？”我们两人僵持了片刻，当然谁也不肯先说。

过了五分钟，我道：“好，我想到的这个办法，在寻找宝藏的地点之际，要动用一件小小的道具。”白奇伟道：“我想到的也是这个办法。”

我道：“好，那么我们不妨翻过身，背对背，然后，将这件道具，取在手中，再拿出来比一比，看看大家所想到的可相同。”

白奇伟忙道：“好！”我们两个人，一齐转过了身去。

我伸手在衣袋中，取出了一件东西，握在手中，然后道：“你准备好了没有？”白奇伟沉声道：“我早已准备好了！”

我道：“好，那我叫一二三，一齐翻过身，伸出手来。一——二——三”

我那个“三”宇，才一出口，身子一转，转了过来，看到白奇伟也已转过身来。然而，就在我们要互一伸手之际，只听得一声震天动地的巨响，同时，眼前突然呈现了血也似的红色，只见白奇伟的整个人，像是一个火人一样，而也就在那同时，我们的身子，都晃动了一下，仆倒在地上！

直到跌倒在地上，我才定了定神，只见那种充满了死气的红光，笼罩著整个泰肖尔岛，我自己全身，也变成了这种暗红色。我伏在地上，定眼看去。

只见那种光芒，是从那个火山口所发出来的，那火山口附近，有著蠕蠕而动，暗红色岩浆，向下流去，而大大小小，如同烧红了的煤块也似的石块，却如同正月里的花炮一样，向半空之中射出，落下之处，树木都起火烧了起来。轰轰隆隆的声音，震得人脸门也发涨。我站了起来，才听得无线电对话机，“滴滴滴”不断地在发著响声。

我连忙走了过去，才一开掣，便听得白老大的声音，在叫道：“ 撤退，快撤退，撤退，快撤退！奇伟，卫兄弟，你们听得到我的声音么？撤退，快撤退，快撤退！”

同时，只听得白素焦急地道：“爹，怎么没有他们的回音啊？”

我连忙道：“我们全没有事。”我一面说，一面望了望白奇伟，只见白奇伟面色苍白，茫然地站著。白老大道：“快退！”

我摇了摇头——当然白老大是看不见的——道：“不，只要天一亮，我们便可以找到准确的藏宝地点，在找到了准确的藏宝地点之后，我们两人合力，如果顺利的话，有两个小时，便可以发现宝藏了！”

白老大不等讲完，便道：“放弃了这笔宝藏吧，你们两人，再在这岛上，太危险了！”我道：“这要看奇伟兄的意思如何。”

白奇伟大踏步地向而走来，道：“不！”

我立即道：“我也同意，现在已经是凌晨三时了，再过五六个小时，如果没有过剧的变化的话，我们就可以发现宝藏了！”

白老大道：“不行，我命你们，立即撤退。”

只听得宋富道：“白老大，他们两人，既然不愿，你又何必相逼？我看，我们这环形岛，也未必是安全的地方哩！”

白老大厉声道：“奇伟，你听到我的话？”白奇伟突然一俯身，捧起了一块大石，在我还来不及阻止他之前，他已经将那块大石，向著通话机砸了下去，将通话机砸成了粉碎，白老大的话，当然也听不见了！

我呆了一呆，自然知道他这样做法的意思，是不愿意撤退。我站了起来，道：“好，我们要大家拿出来看一看的东西是什么，该揭晓了！”

他点了点头，我们一齐伸出手来。

在我们伸出手来的时候，我们是还握著拳头的。然后，我们将手一松，各自向对方的手心之中看去。只见两人的手心中，全是一面小小的镜子！

白奇伟面上的神色，微微一变，道：“如果我们的想法不错的话，那么，这一次比试，又是不分胜负了？”我哈哈一笑，道：“以后还怕没有比么？”

白奇伟道：“既然我们两人的想法一样，那我们应该合作才是。”

我道：“我也正这样想，岛上的火山，随时可能爆发，甚至整个岛上也可能陆沉，我们的动作，越快越好，但首先要等太阳升起。”

白奇伟点了点头。

我续道：“我的看法是，那白凤之碑上的孔眼，是向著东方的，在太阳升起之后不久，阳光一定会从孔眼中透过，从白凤之眼中透过的阳光，以镜子折射，引到朱雀之眼中去，令之在朱雀之眼中透过，再以镜子，引到白虎之眼，然后，到最后，从青龙之眼中射出的光芒，所照射的地点，便是正确的地点了。”

白奇伟点头道：“我想的也正是这样。”

我四面望了一望，忽然发现，就在附近的一个山头之上，几排树木，正在摇晃著。

我不禁陡地一呆，然而，就在我一呆之际，那几株又粗又大的树木，却像是被一只无形无质的手掌，当作小草一样地连根拔了起来，抛向一旁！

而紧接著，如同火车头一样，山头上的深坑之中，冒出了白烟，立即，巨响便传了出来，红光迸射，暗红色的岩浆，已像开锅一样地涌了出来！

这一切，可以说前后还不到一分钟！

我和白奇伟两人，都不禁看得呆了。

由于那个新爆发山头，就在附近，因此，我们所占的这个小山，也摇晃得特别厉害。而不断涌出的岩浆，向山下缓缓地泻来，眼看要将我们存身的这个山头，尽皆包围了起来！我立即向白奇伟望去。

只见白奇伟面色变了白，昂头望著天，道："咱们如今，来此比勇气。"

我心中倒也的确十分佩服白奇伟的这股子劲，这股子硬干的劲，白奇伟总算也有可取之处。

我自然不甘示弱，道："好得很。"

我看了看手表，离天亮还有些时，便向山下奔去，这时候，邻近山头的那个大洞，已越来越大，岩浆已不是涌出，而是喷了出来，我在向山下奔去之际，好几次，险些为岩浆或是激射而出的石块射中，我好不容易，来到了山脚下，只见岩浆已经涌了过来！

原来是一条小溪的地方，已经满是冒著火焰，流著死意的岩浆了！

我一见到这等情形，便知道极其可能，在两个小时，甚至不用两个小时，我们所在的这个山头，便会全为岩浆所围，而没有了出路！

而且，附近的山头，既然已经冒出了岩浆，我们所在的那个山头。也是随时随地，可以冒出熔岩来的！我一面想，一面仍在接近著熔岩。

熔岩的温度，高达摄氏数百度，我未来到近前，已经是满面油光，身子热到了极点。我心中在急速地转念，思忖著是不是要立即召唤白奇伟，趁有退路之际离开。

当然，我知道白奇伟既是一味蛮干，我招他撤退，也非向他认输不可，这却是我所不愿的，然而，比起退路为熔岩所封来，是不是值得呢？

我正在想著，只听得白奇伟叫道："快上来——快上来——"我昂起头来，白奇伟的声音，更清晰地传入我的耳中，道："不必——等天亮了——"

我一个转身，向山头奔了过去，但是只奔了两步，便听得身后，传来了白素的声音，叫道："理——"我一听得白素的声音，突然传入了我的耳中，不禁大大吃了一惊。

我连忙回过头来，只见白素披头散发，衣衫破烂，样子十分狼狈，正在如飞向山脚之下掠来，我连忙向前迎了过去，一面奔，一面叫道："你怎么也——"

可是，我下面"来了"两个字，尚未出口，只听得泰肖尔岛的四面八

方，都传来了轰隆隆、轰隆隆的震动之声，而脚下的地面，更如同风浪中的小舟一样，剧烈地抖动了起来！

我因为正在向前飞奔，所以身子一个站不稳，便仆倒在地上。

我立即以肘支地一跃跃了起来，只见眼前，一片浓烟迷漫。在浓烟之中，隐隐可见远处冒起了两堆红色的、蠕蠕而动的物事，可知熔岩已不止从一个火山口处，冒出来了。

我一跃起来之后，立即大叫道："白素！"

只听得就在我的身旁，也在同时，响起了白素的声音道："斯理！"

原来我们两个人，相隔不到两尺，但因为天动地摇，浓烟密布，灼热的空气，涌挤而来，更形成了一股力量奇大的强风，令得树拔草偃。如果真有所谓世界末日的话，那么我们所处的这个环境，便是真正的世界末日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令得我和白素两人，相隔虽然只有两尺，却在相互大声呼叫。

我一听得白素的声音就在近侧，便立即转过身来，刚好，白素也转过了身来，我们两人，立即紧紧地拥在一起，白素喘著气，樱唇煞白，道："……快走……快走！"

我忙道："你来的时候，路上情形是怎么样？"

白素顿足道："别再多问吧，总之，再要不走的话，就没有出路了！"

她一面说，一面便要拉著我向外走去。

我忙道："不行，你哥哥还在山上哩！"白素立即扬头叫道："哥哥，哥哥！"但这时候，岛上充满了不正常的旋风，白素的声音一发出来，立即便被旋风卷走了，根本就不可能传到山头上。

我忙道："不必多耽搁时间了，我上去叫他，你在附近，勘察退路。"

白素点了点头，紧紧地捏了捏我的手，道："你小心！"我一个转身，便向山头上冲去，速度之快，连我自己，也有点出乎意料之感。

我一到了山头上，便看到白奇伟正将马达灯，固定在"白凤"之眼上，电光由"眼"中射出，到达他挖出大铁箱的地方，他人已蹲在那地方，以一面小镜子，承接著光芒，将光芒反射到"朱雀之眼"中去，光芒已从"朱雀之眼"中透过，落在另一处地方。

他见我来，便立即道："来得好，你快将那道光芒，以镜子折射到'青龙之眼'，我已经算出，日光只有在如今灯光所照的这个角度，才能由'白凤之眼'中射过。"

我连忙来到了他的身边，道："你妹妹也来了！"

白奇伟道："好啊，我们正少一个人帮手哩。"

我立即道：“咱们不找这个宝藏了，快撤退吧！”白奇伟抬起头来，道：“为什么，宝藏眼看就可以到手了，为什么不找？”

我道：“我上山来的时候，我们这个山头，也有的地方，在冒白烟，白素来时，已经十分困难，再要不走，我们都停在这里化为灰烬了！”

白奇伟突然“啊哈”一声，道：“我知道了，看你面色发青，你一定是害怕了，是不是？”

我不禁被他的态度和他的话，激得无名火起，道：“谁害怕了？”白奇伟道：“自然是你，你要走，你只管走好了！”

我实是忍无可忍，一跃而前，反手一掌，便已向他的肩头攻出，白奇伟身手一侧，一拳反击我的腰际。

我因为看出白奇伟其人，不可理喻，和他多说，只有多耽误时间，不如将之击倒，带著他下山，尽快离这个可以随时将我们化为灰烬的泰肖尔岛再说，所以我这一掌，出手极重。

但是，我在急切之间，却忘了白奇伟也是在中国武术之上，有著极高造诣的人，我是不能三拳两脚，便将他击倒的！

这是我所犯的最大一个错误。

因为，如今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对我们的逃生来说，都是极其宝贵的，而我和白奇伟两人，一动上了手，在山头之上，却足足打斗了十多分钟！

在这十多分钟中，虽然我占著上风，但白奇伟却是一直缠斗著，我们两人，都打得极其凶狠，直到再一下大震动，将我们两人震倒在地，我们才不得不停下手来，相互狠狠地对视著。

也就在此际，白素匆匆地奔了上来，她一眼便看出我们两人，曾经经过了一场激烈的打斗，她柳眉倒竖，道：“你们还在打架？”

白奇伟冷笑一声，道：“好妹妹，没有将你的心上人打坏了！”

白素顿足道：“哥哥，山下面，已全是熔岩了，只有一处地方，还可以通行，但我看，不到两个小时，一定也被岩浆填满，你走不走？”

我竭力遏制著心中的怒意，道：“而且，岛上其它地方的情形怎样，还不知道，快走吧。”

白奇伟却一声冷笑，道：“半个小时，再有十分钟，我便可以发现宝藏了，谁害怕的，谁就请便，又没有人拉住你们！”

白素失声叫道：“哥哥！”

白奇伟冷冷地道：“你心中那有什么哥哥，当心你的卫先生，莫给他吓破了胆！”

在这个时候，我犯下了第二个错误，我怒不可遏，和这个性格近乎疯狂的白奇伟斗起气来，一声冷笑，道：“笑话，看看我和他两人，是谁先害怕，谁先想离开！”

白素稍一失色，失声道：“你们两个人，可是都疯了么？”

我不再回答她，一个箭步，来到了“白虎之眼”的那块石碑之旁，喝道：“将灯光折过来！”

白奇伟蹲下身去，移动著小镜子，对于在一旁失声叫嚷的白素，一点也不加理睬。

我看到白奇伟的面上，有一种近乎疯狂的神采，我心中也不禁有一点后悔。但是我却不能再退缩了，因为我实是无法忍受白奇伟狂妄的态度。

不一会，光芒已经从他手上那面小镜子中，折射了过来，从“白虎之眼”中穿过，落在一处地方，我赶到了那个地方，取出小镜子来，光线射在镜子上，立即反射了出去。

这时候。我移动著镜子，令那股光线从“青龙之眼”中。射了出去！每块石碑的“眼”中，都有光芒透过，正合了“共透金芒”这一句话！

我定眼从“青龙之眼”中透出的光线看去，只见光线停止在一块岩石上。那块岩石的位置，是在这座山头唯一的一面峭壁之上。

这山头的上面，都十分平坦，上落也容易，要不然，里加度也没有法子将掘土机搬了上来，我和宋坚，也不能滚下山去逃命了。但是。那山头却有一面峭壁，而且，十分陡峭。

我和白奇伟两人，一见光线落在那块岩石上，都一齐叫了一声，向那块岩石扑去。

我们扑到了一半，只见人影一闪，白素已经拦在我们的面前。

我立即停下来，但是白奇伟却身形一侧，绕过了白素，继续向前扑去！白素道：“你们究竟是不是疯了！”我沉声道：“刚才的情形，你是看到的了，我有什么法子！”

我一面回答白素的话，一面抬头向白奇伟看去，只见白奇伟已经来到了那块岩石的旁边，正抱住了那块岩石，在用力摇晃。

也不知道是我眼花，还是这时候，根本是整个山头，都在动摇，我竟看到，在白奇伟的摇晃之下，那块大岩石，正在动摇。

我连忙飞奔著向前赶去，也就在我将要赶到之际，突然间，又是一阵轰隆隆地响处，整个山头，都动了起来，我被一股不知由何而来，不可抗拒的大力，掀翻在地。也就在此际。我看到那块大石，陡地向峭壁下跌了下去。

而由于白奇伟本来，是抱住那一块岩石的，所以，他虽然松手得快，但是被那块岩石，向下跌去的势子一带，再加上山头在震动不已，身子向外一斜，也向峭壁之下跌去！

我一见这等情形，没命也似，向前扑去，手伸处，一把抓住了他的衣服。

不知是由于我用的力道太大，还是他下跌的势子太猛，我伸手一抓

之间，虽然将他的衣服抓住，但是“哇”地一声响过处，他衣服，却裂开来！

衣服一裂，白奇伟的身子，自然仍向下跌了下去，但是，却总算给我阻了一阻下跌的势子，我再伸手一捞间，恰好来得及将他的足踝抓住。

但是这一来，我的身子，却也被拖得向前一俯，几乎跌下峭壁去。

我紧紧地抓住他的足踝，不敢放松，俯首由下看去，只见白奇伟也正扬起头来看我。

他的身子被倒吊著，一点凭藉也没有，若不是我千钧一发之际，抓住了他的足踝，他早已向下落去了，而在峭壁之下，熔岩像小溪一样，冒出暗红色的火焰，在向前缓缓流去。

那块大岩石，已经落在熔岩之上，白奇伟落了下去，自然是尸骨无存！

所以，当白奇伟扬起面，和我打了一个照面之际，他的面色，显得十分尴尬。

我回过头去，叫道：“快来！”白素一个箭步赶到，和我两人，合力将白奇伟拉了上来，白奇伟向我望了一眼，像是要说什么话，但是，他却又没有说出来。

正在此际，只听得白奇伟叫道：“你们看！”

我们一齐循他所指看去，只见那块岩石坠下之后，原来耸立著岩石的地方，出现了一个大洞，有著石级，通向下面去！

我和白奇伟两人，又互望了一眼。

毫无疑问，谁都可以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这个洞，便是通向于廷文埋财富之所的。

但是，我们的发现，却是在这样的一个时候！

白素连忙道：“快走！快走！”但是白素尽管催促得十分认真，我和白奇伟两人，却都默然不应。白素急道：“你们究竟怎么啦？”

白奇伟吸了一口气，道：“妹妹，我没有什么意见，一切听卫大哥调派如何？”

白素直视著我，道：“你别在发神经了！”我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空气中，充满了火焰的灼热的味道，也充满了死亡的危机。

我的心中，实在也难以决定！

试想，我们费尽了心机，经历了多少斗争，才得以找到了那笔财富埋藏的正确地点。眼看一笔庞大已极的财富将可以落人我们的手中了，如果就此离去，实在难以甘心！

但是，眼前的情景，又是如此危急，迟一分钟走，危险的程度，便增加一分！

白素见我们两人，尽皆不出声，怒极而笑，道：“亏你们还是男子汉大丈夫，这有什么决定不下的？要钱就不要命，要命就不要钱！”

我立即道：“你这话可不对了，钱又不是我们自己的，奇伟可能还有份，我连份儿都没有！”白奇伟叫道：“卫大哥，咱们别听妇人之言！”

白素“呸”地一声，道：“哥哥，你胡诌些什么，你得想想，若是你死在岛上，爹那么大的年纪，怎受得起打击？”

白奇伟道：“爹是奇人中的奇人，他什么打击，都受得起的！”

我听到他们兄妹两人，在这样紧要关头，还在争论不休，心中实是又好气又好笑，忙道：“有时间争论，不会去寻一寻么？”

我的话才一出口，整个山头，突然又传来了一阵激烈的震动！

我们三人　本来就是站在那个地洞的口子上的，山头一阵震动，我们三人，都站立不稳，身子一侧，便向洞中跌了下去。

我们三个人，一齐跌进了洞中，我首先一个翻身，跃了起来，但也已滚下了十七八级石级，已经来到了洞底上，白奇伟“哈哈”笑道：“既来之，则安之，妹妹，你也不必反对了！”

白素叹了一口气，我和白奇伟两人，早已四面察看形势。

石级下面，乃是由大石块砌成，不过丈许见方的一间斗室。

在那间石室中，除了一个壁角上，堆著三只老大的麻袋之外，空无一物，而石室的四壁，也全是石块，若来毫无别的通道。

这时候，虽然我们身在这间石室之中，但是山头的震动，我们仍然可以感觉到，我们像是被关在一只笼子中，而那只笼子，却在不断地震荡一样，我们三人，都在东跌西撞，才能站稳身子。

白素大声道：“什么也没有，我们该走了，再迟，什么都来不及了！”

白奇伟面上露出不可相信的神色，不断地道：“什么都没有，不应该什么都没有的啊，不应该什么都没有啊！”

我心中也是奇怪之极，因为我们所发现的一切，无疑是正确的埋藏宝物的地点，但是何以，斗室之中，只有三只麻袋呢！

我一想到麻袋，心中便猛地一动！

那三只麻袋，涨鼓鼓地，塞满了东西，又何以见得麻袋中的，不是财富呢？宝藏是不一定要放在藏宝箱中，也可能放在麻袋中的啊。

就在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白素已经一把抓住我的肩头，向外拖去，白奇伟望著我苦笑，道：“卫大哥，不得了，还未曾拜堂，便打老公了！”

白素怒道：“哥哥，到这时候，你还在瞎嚼什么舌根子？”

我的一面身子，被白素拉得向后退去，一面伸出手来，指向那三只大麻袋，叫道：“奇伟，那三只麻袋！”

白奇伟显然未曾明白我的意思。他正站在那三只麻袋的旁边，一听我指著三只麻袋叫喝，提腿便是一脚，踢在一只麻袋之上，道：“冒著生命危险，却得了三只——”

他下面的话，尚未讲出，便突然收住了口。

而在那霎时之间，我和白素两人，也不禁为之旋地一呆！

只见那只麻袋　被白奇伟踢的一脚，滚动了一下，麻袋缝上的麻绳，立时绷断，从麻袋中滚出来的，全是一扎一扎的美钞！

白奇伟呆了一呆之后，立即俯身，拾起了两扎来，叫道：“五百元的，一千元的，全是大面额的美钞！”在那一霎间，我也呆了。

因为我们事先，虽已料到了这一笔财富，为数十分地庞大。

但是我们却未曾料到两点。第一，未曾料到会全是现钞。那当然是于廷文昔年南来之际，已将一切的宝物，都变成了美钞的缘故。

第二、我们未曾料到，现钞的数字，竟然会庞大到这一程度！

五百元面额的，一千元面额的美钞，一百张一扎，装满了三大麻袋！我相信除非是银库的管理人，否则，实是任何人难以有机会见到那么多的现钞的！

我们三人，在发现了那三麻袋美钞之后，不知不觉地发著呆。

这一段时间，大约有十来分钟，而我们都几乎忘了环境之险。

我们三人之中，还是白素最先省起，猛地叫道：“还不走么？”

在我们未曾发现这笔财富之前，心中只是记挂著费了那么大的心血，不应该就那样半途而废，所以对于白素的催促，总是未曾放在心上。

但这时候，我们两人，一听得“还不走么”四字，却不由自主，一齐跳了一跳，白奇伟连忙负起了一只麻袋，道：“一人一只，快！快！”

既然财富已被发现，带不带走，都是一样，白素自然也不会反对。

我们三人，一人负著一只麻袋。那一麻袋美钞，大约在一千五百万到两千万上下，若不是我们三人，都自小便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的训练，如何负得它动？

我们三步并作两步地出了地洞，又站在山头之上。

然而，我们尚未起步向山下走去，只是四面一看间，我们都不禁呆了。

从我们被震跌下那山洞，到如今负著美钞，又到了山头，其间只不过是半小时不到的时间。然而，就在这半个小时不到的时间中，泰肖尔岛上的情形，竟已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变化！

我们所站的这个山头上，已经没有什么树木了，放眼望去，浓烟四起。向下面看时，许多地方，都在蠕蠕而动，暗红色的岩浆，几乎已经截住了每一个去处。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倒是白素显得最是镇静，她立即道：“跟我来，刚才，我曾勘探到一条道路，这时大概还可以通行。”

我们立即跟在她的后面，向山头之下奔去，一路上，跃过了几道大裂缝，裂缝中，“嗤嗤”地冒著白烟，好不容易到了山脚下，熔岩像是伦敦火车站的路轨一样，纵横交错，四面八方全是，向前流动著，但奇怪的却是，各有各的“路线”，并不混乱。

如果这些熔岩，不会威胁我们生命的话，那的确是一种空前未有的壮观，有好几次，我们不得不跃过一道一道，宽可三五尺的熔岩，向前觅路。在熔岩上跃过之际，我们都有自己已经是烤饼的感觉。

到了山脚下，又走了五分钟，白素才道：“你们看！”

我们循她所指，向前看去，只见她所指的，是一道土崩。那道土岗蜿蜒向前通去，因为高出地面四五尺，所以，土岗上面，还没有熔岩。

我们心中一喜，白奇伟一声欢呼，身形一展，已经跃上了那土岗，向前疾驰而出。

我和白素，也跃了上去，我问道：“这土崩可以通向何处？”

白素显然还在负气，道：“别问我，我们离不开这个岛，也不是我的错。”

我叹了一口气，心中暗想，真的要是离不开这个岛，那我们自然是百死无生了，多难过著急，也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不如将心情放乐观些好，因此，我便笑道：“我们离开了岛，第一件要办的大事是什么？”

白素自然知道我的意思，“呸”地一声，并不回答，便向前奔出。转眼之间，我们已到了那土岗子的前面。

向前望去，我们不禁放下心来，因为前面，呈现著一片绿色，看情形地面上连裂缝也没有，树木也未曾被连根拔起。

我们三人，一齐向前奔驰著，越是接近海边，我们便越是兴奋，因为我们，终于将可以离开泰肖尔岛了——不是空手，而是带著当年由青帮司库于廷文经手埋藏的巨大财富！

可就在这时，只见一道其宽无比的熔岩，就横亘在我们的前面！

而到了这地方，地面的震动，也是剧烈到了极点，我们简直不是向前走著，而像是被地面的震动，推得向前，跌出去的。

前面有熔岩阻路，自然难以越过。我们又顺著这道熔岩的去向，飞奔而出。

因为熔岩前流的速度，并不是太快，如果我们追上了它的头，便可以绕过去了。

奔出了几十步，我们已到了那股熔岩的尽头。

这时候，我们三人，都已经满身大汗，额上更是汗如雨下，连视线都为之迷糊了。

我们索性不去抹汗，因为抹了也没有用，转眼之间，汗又淌下来了。

找到了熔岩的尽头，我们便立即绕了过去，向著海边奔去。

我喘著气，道：“奇伟，如果我们出不了这个岛，那其错在我了。”

白素道：“关你什么事？”她显然还在责怪她的哥哥。而白奇伟则一声不出，只是向前飞奔，我们只拣高地走，没有多久，便已经可以看到海了！

白奇伟一马当先，奔上了一个土墩，停了下来，大声欢啸！

我们离海只有百来码了，实在也值得欢啸，我和白素，来到了那土墩上之后，也停了下来。

我们都望著海，都想立即便可以带著三麻袋美钞，离开泰肖尔岛了。

然而，一切的变化，都是那样地突如其来，在几秒钟之内，就已经什么都不同，什么变化都完成了！

我们首先，只觉得异乎寻常的一阵震荡，接著，便是震耳欲聋的声音，我们三个人，一齐仆在地上。当我们再站起来时，我们发觉，我们所站立的那个土墩，四面全被熔岩所包围了！

包围著我们的熔岩，宽达十公尺，土墩上的草木，迅速地焦黄。

那种死亡的灼热，那种难以想像的旋风，令得我们在片刻之间，不知怎样才好。

海就在面前了，海水也十分平静，但是我们，却陷入了岩浆的包围之中！还幸亏我们在土墩上停了一停，要不然，这时候我们已被熔岩吞没了！

白奇伟回过头，向我望来。白素的声音，却显得十分平静，道：“还是那句话，要钱不要命，要命不要钱！”白奇伟道：“这是什么意思？”

白素一耸肩，放下肩上的麻袋，道：“这三大麻袋美钞，可以供我们垫脚！”

我和白奇伟两人一听，不禁呆了！

但是，土墩上连石头也没有一块，除了这个办法之外，实是别无他法！白奇伟叫道：“不！”但是白素一挥手，已将她手中的麻袋，抛了出去，落在丈许开外，我立即飞身跃起，落在她抛出的麻袋之上，手一振，又将我肩上的麻袋，向前抛去。白奇伟一声怪叫，连跃而下，和我站在同一只麻袋之上，抛出他的那一只麻袋，白素也在这时，跃了过来。

靠著那三麻袋美钞的垫脚，我们总算跃过了这一道宽达十公尺的熔岩。

我们向前奔出了十几步，回过头来，那三麻袋美钞，正在发出老高的火焰。这，大概是有史以来，最珍贵的火焰了！

尽管我们想凭吊一番，但我们却不敢久留，奔到了海边，向环形岛游去。

我们离开了泰肖尔岛，但却是两手空空！

两天后，我们一行人，回到了马尼拉。四天后才回去。宋富在下机时，拍了拍我的肩头，道：“我答应过告诉你一个秘密的，那就是近几年来，活跃国际的大毒贩就是我！”

我陡地呆了一呆，宋富又道：“我决定洗手了，一个月后，你可以向警方报告，说消灭了这庞大的贩毒机构，是你的功劳！”

我和他紧紧地握了握手，依依说道：“祝你和红红快乐。”

他和红红，连停都不停，就马上联袂飞往东京去了。

我回到了家中，白老大仍旧过著他地底的生活，白奇伟和我已言归于好，但是和白素却还时时争论。

争的当然还是泰肖尔岛上的事，一个说如果听他的，便能将钱带出，另一个说不听他的，只怕连人也变成灰烬了。

我则保持“中立”，因为这两个人，谁也不能得罪，白素已俨然是我的未婚妻了，你敢得罪未婚妻和未婚妻的哥哥吗？

（全文完）

妖火

序言

《妖火》是第一个以卫斯理为主的科幻故事，开始了日后一连串的科幻故事的创作。现在再来重看，重校，重删，重订，有一个现象，十分有趣，就是可以看到二十年来，科技的发展，对人类的生活，影响极大。一些当时认为可以写进小说中的“大事”，现在已全是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了。

《妖火》的故事也写得十分长，所以也变成了两册。在《妖火》中作出的幻想到的设想，现在看来，仍然十分新鲜，创作时，离第二次世界大战不足二十年，所以才有那样的故事结构，现在，四十年过去，自然“俱往矣”了。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部：行为怪异的老先生

我从来也未曾到过这样奇怪的一个地方。

到目前为止，所发生的一切，都像是一篇小说，而不像是现实生活中所应该发生的。但是，它却又偏偏在我身上发生了。

我必须从头讲起：那是一个农历年的大除夕。

每年大年三十晚上，我总喜欢花整个下午和晚上的时光，在几条热闹的街道上挤来挤去，看著匆匆忙忙购买年货的人，这比大年初一更能领略到深一层的过年滋味。因为在大年初一，只能领略到欢乐，而在除夕，却还可以看到愁苦。

那一年，我也溜到了天黑，红红绿绿的霓虹灯，令得街头行人的面色，忽红忽绿，十分有趣。而我，则停在一家专售旧瓷器的店家面前，望著橱窗中陈列的各种瓷器。

我已看中了店堂中红木架子上的那一只凸花龙泉胆瓶，那只胆瓶，姿色青莹可爱，而且还在青色之中，带点翠色，使得整个颜色，看起来有著一股春天的生气。我对于瓷器是外行，但是这只瓶，即使是假货，它的本身，也是有其价值的，因此，我决定去将它买下来。

我推门走了进去，可是，我刚一进门，便看到店员已将那只花瓶，从架上小心翼翼地捧了下来。

我心中不禁愣了一愣，暗忖难道那店员竟能看穿我的心意么？事实上当然不是如此，因为那店员，将这只瓶，捧到了一位老先生的面前。

那老先生将这只瓶小心地敲著、摸著、看著。我因为并不喜欢其他的花瓶，所以，便在那老先生的身边，停了下来，准备那老先生买不成功，我就可以将它买了下来。

那老先生足看了十多分钟，才抬头道：“哥窑的？”龙泉瓷器，是宋时张姓兄弟的妙作，兄长所制的，在瓷史上，便称为“哥窑”，那位老先生这样问法，显出他是内行。

那店员忙道：“正是！正是，你老好眼光！”

想不到他马屁，倒拍在马脚上，那老先生面色一沉，道：“亏你讲得出口！”一个转身，扶著手杖，便向外走去。

我正希望他买不成功。因为我十分喜欢那只花瓶，因此，我连忙对著发愣的店员道：“伙记，这花瓶多少钱？”那店员还未曾回答，已推门欲出的老先生，忽然转过身来，喝道：“别买！”

我转过身去，他的手杖几乎碰到了我的鼻子！

老年人和小孩子一样，有时不免会有些奇怪的，难以解释的行为。

但是，我却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一身皆是十分有教养的老年人，竟会做出这种怪诞的举动来。一时间，我不禁呆住了难以出声。

正在这时候，一个肥胖的中年人走了出来，满面笑容，道：“老先生，什么事？”

那老先生“哼”地一声，道：“不成，我不准你们卖这花瓶！”他的话，说得十分认真，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意味在内。

那胖子的面色，也十分难看，道：“老先生，我们是做生意的——”

我想不到因为买一只花瓶，而会碰上这样一个尴尬的局面；正当我要劝那老先生几句的时候，那老头子，突然气呼呼地举起手杖来，向店伙手中的那只花瓶，敲了过去！

在那片刻间，店伙和那胖子两个人，都惊得面无人色。幸而我就在旁边，立即一扬手臂，向那根手杖格去。

“拍”地一声响，老先生的手杖，打在我的手臂上，我自然不觉得什么疼痛，反而将那柄手杖，格得向上，直飞了起来，“乒乓”一声，打碎了一盏灯。

那胖子满头大汗，喘著气，叫道：“报警！报警！”

我连忙道：“不必了，花瓶又没有坏。”

那胖子面上，犹有余悸，道：“坏了还得了，我只好跳海死给你们看了！”

我微微一笑，道：“那么严重？这花瓶到底值多少？”我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是准备他一说出这花瓶的价钱，便立即将之买下来的，而且付现钞。

那胖子打量了我一眼，说出了一个数目字。

刹时之间，轮到我来尴尬了，那数字之大，实足令得我吃了一惊。当然，我不是买不起，但要我以可以买一只尽善尽美游艇的价钱，去买一只花瓶，我却不肯。

我忙道：“噢，原来那么贵。”胖子面色的难看就别提了，冷冷地道：“本来嘛！”我拉了老先生的手臂，从地上拾起手杖，走出了这家店子，拉了老先生转过了街角，背后才不致有如针芒在刺一样地难受。

我停了下来，道：“老先生，幸而你不曾打烂他的花瓶，要不然就麻烦了……”

我只当那老先生会有同感的。因为看那位老先生的情形，可能是千万富翁，但是我还未曾见过一个肯这样用钱的千万富翁。

怎知那老先生却冷冷地道：“打烂了又怎样，大不了赔一个给他，我还有一只，和这个一模一样的，它们原来是一对。”

我越听越觉得奇怪，道：“你说，店里的那只花瓶原来是你的？”老先生“哼”地一声，道：“若不是祖上在龙泉县做过官，谁家中能有那么好的青瓷？”

我一听得他如此说法，心中有一点明白了。

那一定是这位老先生，原来的家境，十分优裕，但是如今却已渐渐中落，以致连心爱的花瓶，也卖给了人家，所以，触景生情，神经才不十分正常。

然而，我继而一想，却又觉得不十分对。因为他刚才说，家中还有一只同样的花瓶，照时价来说，如果将之变卖了，也足可以令他渡过一个十分快乐的晚年了。可能他是另有心事。

我被这个举止奇特的老年人引起了好奇心，笑著问道："老先生，那你刚才在店中，为什么要打烂那只花瓶？"

老先生望著街上的车辆行人，道："我也不明白为什么——"

老者讲到这里，便突然停止，瞪了我一眼，道："你是什么人，我凭什么要对你讲我的事情？"我笑道："有时候，相识数十年，未必能成知己，但有缘起来，才一相识，使成莫逆了，我觉得老先生的为人很值得钦佩，所以才冒昧发问的。"

"高帽子"送了过去，对方连连点头，道："对了，譬如我，就连自己的儿子，也不了解……"

我心中又自作聪明地想道："原来老头子有一个败家子，所以才这样伤神。"

那老先生道："我们向前走走吧，我还没有请教你的高姓大名啦。"

我和他一齐向前走著，我知道，从每个人的身上，都可能发掘出一段曲折动人的故事来的，但从这位老先生的身上，所发掘出来的事，可能比一般的更其动人，更具曲折。

我听他问起我的姓名，便道："不敢，小姓卫。"那老先生显然是一个性子很急的人，连忙道："姓卫？嗯，我听得人说起，你们本家，有一个名叫卫斯理的，十分了得。"

我不禁笑了笑，道："卫斯理就是我，了得倒只怕未必。"

那老先生立即站住，向我望来，面上突然现出了一种急切的神情来，一伸手，抓住了我的手，我觉得他的手臂，在微微发抖。

我不知道他何以在刹那之间，如此激动，忙道："老先生，你怎么啦？"

他道："好！好！我本来正要去找你，却不料就在这里遇上了，巧极，巧极！"

我听了他的话，吓了老大一跳，他的口气，像是要找我报仇，苦于不知我的行踪，但是却恰好狭路相逢一样！我忙道："老先生，你要找我，有什么事？"我一面说，一面已经准备运力震脱他的手臂。

老先生忽然叹了一口气，道："老头子一生没有求过人，所以几次想来见你，都不好意思登门，如今既然遇上了你，那我可得说一说了。"

老先生道："请到舍下长谈如何？"

我松了一口气，心想原来他是有求于我，忙道："那么，你请说

吧。”

今天是年三十晚，本来，我已准备和白素两人，在一起渡过这一晚上的。但是我听出那老先生的语言，十分焦虑，像是除了我以外，没有其他人可以帮助他一样。所以我只是略想了一想，便道：“好的。”

老先生站住了身子，挥了挥手杖，只见一辆“劳斯莱斯”轿车，驶了过来，在他的面前停下，那辆名贵的车子，原来早就跟在我们的后面了。

穿制服的司机，下车打开车门，我看了车牌号码，再打量了那老先生一眼，突然觉得他十分面熟，这是时时在报上不经意地看到过的脸孔，我只是略想了一想，道：“原来是×先生！”

我这里用“×先生”代替当时我对这位老先生的称呼，以后，我用“张海龙”三个字，代表他的姓名。我是不能将他的真姓名照实写出来的，因为这是一个很多人知道的名字。

那老先生点了点头，自负地道：“我以为你早该认出我的。”

我想起刚才竟认为他是家道中落，所以心情不好一事，不禁暗自失笑，他到现在为止，财产之多，只怕连他自己也有一些弄不清楚！

我们上了车，张海龙在对讲电话中吩咐司机：“到少爷住的地方去！”

司机的声音，传了过来，一听便可以听出，他语意之中，十分可怖，反问道：“到少爷住的地方去？”张海龙道：“是！”

他“拍”地关掉了对讲电话靠在沙发背上，一言不发。我心中不禁大是奇怪。为什么司机听说要到“少爷住的地方”去，便感到那么可怕呢？

因为我不但在司机刚才的声音中，听出了他心中的可怖，这时，隔著玻璃望去，司机的面色，也是十分难看，甚至他握住驾驶盘的手指，也在微微发抖！

我向张海龙望去，只见他微微地开上了眼睛，并没有和我谈话的意思。

我决定不去问他，因为我知道，这其间究竟有些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我是迟早会知道的。

车子向前驶著，十五分钟之后，便已出了市区，到了郊外，又驶了二十分钟，才折进了一条窄空的，仅堪车子通行的小路，这时已经远离市区了，显得沉静到了极点。

在小路上又驶了五分钟，才在一扇大铁门的前面停住，铁门的后面仍是一条路，那天晚上，天气反常，十分潮湿，雾也很浓，前面那条路通到什么地方去，却是看不十分清楚。

车子在铁门面前，停了下来，司机下了车，张海龙这才睁开了眼睛，在衣袋中摸出了一串钥匙，找出了一柄，道：“去开铁门！”

司机接过了钥匙，道：“老爷……你……”

张海龙挥了手，道：“去开门！”那司机的面色，在车头灯的照耀之下，更是难看之极，他以颤抖的手，接过了钥匙，走到那铁门的面前。

突然之间，只听得“呛琅”一声，那串钥匙，跌到了地上，司机面无人色地跑了回来，道：“铁门上……的锁开……著……开著……”

这时候，我心中的奇怪，也到了极点。

多雾的黑夜，荒凉的郊外，社会知名的富豪，吃惊到面无人色的司机，再加上我自己这个不速之客，但究竟会发生一些什么事情呢，我却一无所知！

再也没有其他环境，比如今这种情形，更其充满了神秘的气氛的了。

张海龙听了，也像是愣了一愣，道：“拿来。”司机在车子中取出了一具望远镜，交给了张海龙，张海龙凑在眼上，看了一会，喃喃地道：“雾很浓，但好像有灯光，开进去！”

司机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上前去推开了铁门，拾起了钥匙，回到了车中，驶车进门。而在那一段时间内，张海龙将望远镜递给了我。

我从望远镜中望去，只见前面几株大树之中，一列围墙之内，有著一幢很大的洋房。浓雾掩遮，并看不清楚，但是那洋房之中，却有灯光透出。

车子向前飞驶著，离那洋房越来越近，不必望远镜也可以看得清了，洋房的围墙和墙壁上，全是“爬山虎”，但显然有许久没有人来修剪了。

我实在忍不住这种神秘的气氛，回过头来，道：“张老先生，可是令郎有著神经病，或是其他方面的毛病么？”张海龙却并不回答我。

车子很快地驶进了围墙，在大门口停了下来。

围墙之内，也是野草蔓延，十分荒凉，灯光正从楼下的大厅射出，而且，还有阵阵的音乐声，传了出来。那是舒伯特的小夜曲。

只不过，当我们的车子，停在门口的时候，音乐声便停止了。

张海龙自己打开了车门下了车，我连忙跟在后面，他向石阶上走去，一面以手杖重重地敲著石阶，大声道：“阿娟，是你么？”

直到这时候为止，我对于一切事情，还是毫无头绪，如今，我总算知道了一件事，那便是在这屋中的，是一个女子。

果然，只听得大厅中传来了一个女子的声音，道：“爸爸，是我。”

张海龙向石阶上走去，他刚一到门口，门便打了开来，只见一个二十二三岁的女郎，正站在门前，她一出现的时候，望著张海龙，面上带著一点怜悯的神色，但是她立即看到了我，一扬头，短发抖了一下，面上却罩上了一层冷霜。

我从他们的称呼中，知道那女郎，便是张海龙的女儿，只听得张海龙道：“阿娟，你怎么来了？”那女郎扶著张海龙，向内走去，道：“我知

道你一定要来的，所以先来等你。”

张海龙叹了一口气，道：“你回去，我请了一位卫先生来，有话和他说。”

张小姐回过头来，冷冷地望了我一眼，她的脸上，简直有了敌意，道：“你有什么事情，可以和外人说，竟不能和女儿说么？”

张海龙摇了摇头，道：“卫先生，莫见怪。”

我就算见怪了，这时候，想赶我也赶不走了，我非弄清事情的究竟不可。

我们进了大厅，大厅中的布置，华丽得有些过份。张海龙请我坐了下来，道：“阿娟，这位是卫先生，卫斯理先生。”

那女郎只是向我点了点头，道：“爸爸，你怎么老是不死心？每年，你都要难过一次，连过一个年，都不能痛快！”

张海龙道：“你不知道，我这次，遇上了卫先生，恐怕有希望了。”

那女郎并没有冷笑出声音来，可是她面上那种不屑的神情，却是令得人十分难堪，一扭身，便走了开去，独自坐在角落的一张沙发上，“刷刷”地翻著一本杂志。当著她父亲的客人，她这样的举动，实在是太没有礼貌了，难道她以为年轻、貌美、家中有钱，便可以连礼貌都不要了么？

我心中对这位千金小姐，十分反感，欠了欠身，道：“张老先生，有什么事情，你该说了。”

张海龙托著头，又沉默了一会。

张海龙道：“卫先生，你可知道，一个年轻人，留学归来，他不赌、不嫖，没有一切不良的嗜好，但是却在一年之内，用完了他名下两百万美元的存款，又逼得偷窃家中的物件去变卖，那花瓶，就……是给他卖了的！”

我听得张海龙讲出这样的话来，心中不禁又好气，又好笑！

我是当张海龙郑重其事地将我请到了这里来，一定有极其重大的事情。怎知却是为了这样的一件事。他说的，分明是他的儿子。

他说他的儿子不赌不嫖，但如今，有哪一个父亲敢说完全了解自己的儿子？二百万美元存款，自然全在赌嫖中化为水了！

我尽量维持著笑容，站了起来，道：“张先生，对不起得很，对于败家子的心理，我没有研究。”

那女郎忽然昂起头来，道：“你以为我弟弟是败家子么？”

我狠狠地反顶了她一句，道：“小姐，我是你父亲请来的客人，并不是你父亲企业中的职员！”

那女郎站了起来，道：“我弟弟不是败家子，你说他是，那是给我们家庭的侮辱！”我弯了弯腰，冷冷地道：“高贵的小姐，我想，是你们高

贵的家庭有了麻烦，令尊才会请我来的！”

那女郎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

张海龙忙道：“阿娟，你别多说了。”他说著，又转过头来，道：“她比她弟弟早出世半小时，他们是孪生的姊弟。”

我实在不想再耽下去了，连忙道：“张先生，你的家事，我实在无能为力！”张海龙面上肌肉抽搐，眼中竟有了泪花，道：“卫先生，你一定要帮忙，因为他失踪已经三年了！”

我心中震动了一下，一位亿万富翁儿子的失踪，那可能意味著一件重大的罪恶。但是我仍然道：“那你应该去报警，或者找私家侦探。”

张海龙道：“不，我自己并不是没有脑筋的人，我不能解决的事，私家侦探更不能解决。而我不想报警，因为亲友只当他在美国的一个实验室中工作，不知他已失踪了。”

我感到事情十分滑稽，道：“你可是要我找回令郎来？”

张海龙紧紧地握著手杖，道：“那自然最好，但是我希望至少弄明白，他从美国留学回来之后，究竟做了些什么事，和为什么会失踪的！”

我耸了耸肩，道：“连你也不知道，我又怎么会知道呢？”

张海龙道：“这就是我要借重你的地方，你跟我来，我给你看一处地方，和一些东西，一路上我再和你约略地讲他的为人。”

我又开始发现，事情不像我想像地那样简单。

我想了一想，便道：“好。”那女郎则道：“你决定将我们家中的秘密，弟弟的秘密，暴露在外人的面前么？”

张海龙的神情，十分激动，道：“事情没有弄清楚之前，这是秘密。但是我相信事情弄明白了之后，小龙的一切作为，对我们张家来说，一定会带来荣誉，而不是耻辱，终将使所有外人，知道事情的真相。”

那女郎不再说什么，道：“要不要我一齐去？”

张海龙道：“不用了。”

那女郎又在那张沙发上坐了下来，在坐下之前，再向我瞪了一眼。显然地，这位美丽的女郎，对我的出现，表现了极度的厌恶。

我不去理会她，和张海龙两人，出了大厅，绕过了这幢大洋房，到了后园。在后园，有著一个方形的水泥建筑物，像是仓库一样，铁门上有锁锁著。

张海龙摸索著钥匙，道：“小龙是一个好青年，因为他一年三百六十天，连睡觉都在里面睡的，他可以成为一个极有前途的科学家的！”

我向那门一指，道：“这是什么所在？”

张海龙道：“这是他的实验室。”我又问道：“他是学什么的？”张海龙道：“他是学生物的。”我正想再问下去，突然，我听得出那扇铁门之中，传来了一阵沉闷的吼声。

我一听得那吼声，全身尽皆一震，不由自主，向后退出了两步。

有一个时期，我十分喜欢狩猎，在南美森林中，渡过一个时期。

而刚才，从张小龙的“实验室”中传出的一阵吼声，虽然像是隔著许多障碍，而听不真切。但是我却可以辨认出，那是美洲黑豹特有的吼叫声！美洲黑豹是兽中之王的王，那简直是黑色的幽灵，在森林之中，来去无声，任何凶狠的土人，高明的猎人，提起了都会为之色变的。

而在这里，居然能够听到美洲黑豹的吼声，这实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霎时之间，我不知想起了多少可能来，我甚至想及，张海龙可能是一个严重的心理变态者，他编造了故事，将我引来这里，是为了要将我喂那美洲黑豹！

看张海龙时，他却像是未曾听得那阵吼声一样，正将钥匙，插入锁孔之中。

我连忙踏前了一步，一伸手，已经将张海龙的手腕握住。当时，因为我的心中甚是有气，所以用了几分力道，张海龙虽然是一个十分硬朗的老人，但是他却也禁不住我用了两分力量的一握。

他手中的钥匙，“当”地跌到了地上，他也回过头来，以极其错愕的神情望著我，他的额角上虽已渗出了汗珠，但是他却并不出声——他真是一个倔强已极的老人，当时我心中这样想著。我和他对望片刻，才道：“张先生，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张海龙道：“请……请你放手。”

我耸了耸肩，松开了手，道：“好，那你得照实说，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张海龙搓揉著他刚才曾被我紧握过的手腕，道：“卫先生，这是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刚才在屋中，我已经和你大概说过了，我要带你到这里面看一看的目的，便是——”

我一听得张海龙讲话，如此不著边际，心中更是不快，不等他讲完，道：“张先上，刚才从那门内传出来的那一下吼声，你有没有听到？”

张海龙点头道：“自然听到的。”

我的声音，冷峻到了极点，道：“你可知道，那是什么动物所发出的？”张海龙的语音，却并不显得特别，道：“当然知道啦，那是一头美洲黑豹。”

我立即道：“你将我带到一个有著美洲黑豹的地窖中，那是什么意思？”张海龙又呆了一呆，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我倒给他的笑声，弄得有一点不好意思起来，张海龙笑了一会，拍了拍我的肩头，道：“名不虚传，果然十分机警，但是你却误会我了，我对你又怎会有恶意？这一头黑豹，是世界上最奇怪的豹，它是吃素的，正确地说，是吃草的。”

我以最奇怪的眼光望著张海龙。这种眼光，倒像是张海龙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头怪物——一头吃草的黑豹！

天下还有什么事情比这句话滑稽的么？

不必亲眼看到过黑豹这种动物如何残杀生灵的人，也可以知道，美洲黑豹是世界上最残忍的食肉兽之一。说美洲黑豹能够食草为生，那等于说所有的鱼要在陆地上生活一样的无稽。而讲这种话的人，神经一定也不十分正常的了。

大年三十晚上，和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在一起，我感到有立即离开的必要了。因此，我不再和张海龙辩驳下去，只是笑了笑，道："好，张先生，对不起得很，我真的要告辞了。"

张海龙道："卫先生，你如果真的要告辞了，我自然也不便多留。"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直视著我，又道："但是，卫先生，我可以以我的名誉向你保证，我对你说过的，都是实话。"

我本来，已经下定了决心要离开这里的了。

但是我一听得这句话，心中却又不禁犹豫了起来。

我上面已经说过，张海龙乃是在这个社会中，极有名誉地位的人，他实在没有必要来和我开玩笑。而像他这样一个倔强固执的人，一定将本身的名誉看得极其重要，更不会轻易地以名誉来保证一件事的！

我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道："好，吃草的美洲黑豹，好，你开门吧，我倒要看一看。"

张海龙俯身，拾起了钥匙，又插入了锁孔之中，转了一转，"拍"地一声，锁已打开，他伸手将门推了开来，我立即踏前一步，向门内看去。

门内是一级一级的石级，向地下通去。那情形，倒不像是什么实验室，而像是极秘密的地库一样。我望了望张海龙，道："令郎为什么要将实验室建造成为这个样子？"

张海龙答道："这个实验室，是他还未曾回到香港之前，便托人带了图样前来，要我照图样建造的，我也不知他是什么意思。"

我点了点头，心中暗忖，如果张小龙是学原子物理，或是最新的尖端科学的话，那么这件事的背后，可能还隐藏著极大的政治阴谋。但是，张小龙却是学生物的，难道他竟在这间地下室中，培植可以致全人类于死亡的细菌么？

老实说，到这时候为止，我的心中，还是充满了疑惑，难以自解。

我跟在张海龙的后面，沿著石级，向下一级一级地走去，不一会，便到了尽头，尽头处又是一扇门。

这一扇门的构造，和普通的门，截然不同，一般来说，只有保险库，或是在潜艇之中，原子反应堆的建筑物，或是极度机密的所在，才有人用这样的门的。这种门，一看便知道，绝不能由外面打开的。

我心中虽然更增疑惑，但是我却索性不再多问张海龙。

只见张海龙伸手，在一个按钮之上，按了两下，隐隐听得门内，传来了一阵铃声。

我实在忍不住了，道：“张先生，里面还有人么？”

张海龙点了点头，道：“有，有两个。”

我不禁怒道：“张先生，你有什么权利将两个人，囚禁在这样的地方？”

张海龙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等你见到他们，你就明白了。”

我正要想再说什么，只见那扇门，已经缓缓地打了开来。

门一开，我立即向前跨出了两步。

而当我跨出了两步之后，我也便置身于一个我从来也未曾到过的地方了，正如我篇首一开始时所说的那样，我从来也未曾到过这样一个奇怪的地方。

当然，所谓“奇怪”，并不是地方的本身。地方的本身并没有什么奇怪，那是一间十分宽大，有著良好通风设备的地下室。约有两百平方公尺大小。

而令我目瞪口呆，几乎说不出话来的，却是这一间地下室中的陈设。

地下室的一角，搭著一间矮小的茅屋，这间茅屋，像是原始人居住的一样。（我实是万万难以想得明白，在这样的地下室中，为什么要搭上这样的一间茅屋——）而在茅屋的前面，竖著一段用直径约六寸，高约五尺的圆木所刻出的图腾，油著红蓝的油彩，一时之间，我也难以看清这图腾上列的是什么？

而在地下室的几盏电灯旁边，却都有著一头死去的动物，或是鸡，或是猫，或是狗，甚至有老鼠。那些已经死去的动物，发著一股异样的气味，但是又并不是腐臭，看情形，像是对电灯的祭祀。

看了这一切，都使人联想到上古时代，或是原始森林中的一切。

但是，在地下室的另一角，却是一张老大的实验台，和密密排排的试管，各种各样怪状的瓶子，和许许多多的药物，那是现代文明的结晶。

这一切，还都不足以令我的奇怪到达顶点。而令我有生平未尝有那么怪异的遭遇之感，还是这两件事：一件是，就在那间茅屋的旁边，伏著一头黑豹。

那头黑豹的毛色，真像如同黑色的宝石一样，一对老大的眼睛，闪闪生著绿光，那简直是一个黑色的魔鬼，凶残与狡猾的化身。

然而这个黑色的魔鬼，伏在地上，伸出它的利爪，抓起了一束乾草，塞到了它的口中，津津有味地咀嚼著，像是一头牛，或是一只羊一样。

而在那只黑豹之旁，还有一个人在。

那个人坐在地上，以奇怪的眼光望著我。但是我相信，我望著他的眼光，一定比他更奇怪得多。

他的身材十分矮小，大概只有一三〇公分上下。肤色是红棕色。身上披的，是一张兽皮，头发黄黑不一，面颊上，还画著两道红色的油彩。

我在一时之间，不能确定他是什么地方的人，只是隐约可以猜想，这不是南美洲，便是中美洲的一种印第安人。这个人，和替我们开门的人一样。那替我们开门的，像是一个女人，装束神情全一样。却更矮些，只到我的胸襟。那开门的红种人，向张海龙弯腰行了一礼，她行礼行得十分生硬，显然不是他们原来的礼节。我呆了好一会，才回头道："张先生，这是什么意思？"

张海龙道："这两个人，是小龙来的时候，一齐带来。他们是什么地方人，你可知道？"

我用印加语问他们两人，问了一句话，那两个人只是瞪著我。我又用另一种南美洲人士习用的语言向他们问了同一句话，那两人望了我一会，那个男的，用一种奇怪的语言，也向我说了一句话。

第二部：世界上最怪的实验室

那男人所操的这种语言，是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的。语言的几大系统，总有脉络可寻，但是那人所讲的语言，是属于那一语言系统，我却认不出来。

那男人接著，又讲了许多句，我只听得出，那是一种非常简单的语言，有著许多的单音子和重音子，我相信，我如果和他们两人，相处三个月到半年，大概便可以和他们交谈了。

但是在眼前，他们在说些什么，我却一点也听不懂。

我在力图听懂他们的话失败之后，才回过头来，对张海龙道："张先生，你带我到这里来看，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张海龙的面色，显得十分严肃，道："卫先生，你也是聪明人，是应该明白的。你看，这里的一切，多么的奇怪？"

我心中大有同感，因为这里的一切，的确是奇怪到了极点。

张海龙继续道："我相信，小龙在这里所作的实验，一定是世界上以前，从来也未曾有人试过的，但究竟是什么事，你必须弄明白。"

他停了一停，来回踱了两步，道："还有，他人上那里去了，也希望你能够查明，他虽然是一个十分专注于科学的人，但是却绝不是三年不同家人通音讯的人。我想，他可能已遭到了不幸。但就算他死了，我也要有一个……确实的……结果！"

张海龙是一个十分坚强的老人，但当他说到最后几句话时，他的手也不禁在微微发抖，声音也在发颤——我本来想拒绝张海龙的要求的。因为我绝不能算是一个好侦探。

但是看在张海龙将希望完全托在我身上这一点，我又不忍拒绝他。我只是道："我愿意试一试。"张海龙握住了我的手，道："不是试一试，而是要你去做！"

我又向这间地下室四面看了一眼，我心中实是一点头绪也没有。

呆了片刻，我道："张先生，我可以答应你的要求，但是我要向你问很多的问题，而且，这间地下室的钥匙，你要给我。"

张海龙点头道："可以。"

我道："那么，令郎是不是住在这地下室中的呢？"张海龙道："我怀疑他没有睡觉，因为他每隔几天，从这个地下室中出来，总是筋疲力尽，倒头便睡。至于他在做些什么，谁也不知道！"

我走到实验台面前，仔细看了一看，试管并不是全空著，有几只试管中，有著乾涸了的药物，一只酒精灯，已燃尽了酒精，连灯蕊都焦了，一个好的科学家是不会这样失于检点的。

就这一点来看，我至少可以肯定一点：张小龙离开的时候，一定十分匆忙，而连酒精灯也未曾弄熄。他离去之后，一直未曾回来，所以才

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我又看到，在实验台的另一端，有著几个厚厚的文件夹，文件夹中，满是纸张，我自然知道，那是张小龙实验的纪录。

我伸手去拿那两个文件夹，但是，我刚一伸出手去，立即听到了两个怪异的吼叫声，和张海龙大声呼喝的声音！

我立即看出，有两个人，正由我身后，向我扑了过来！我连忙一个转身，只见那两个身材矮小的印地安人，像是两头猫鼬扑向响尾蛇一样，向我攻了过来，他们的手中，还各自握著一柄尖矛！

这种人手中的武装，自然含有剧毒，我不知他们为什么突然攻击我的原因，但是我却知道绝不能给他们手中的尖矛刺中。

而且，在我今后的工作中，还有许多地方，要用到这两个来历不明的印地安人的，所以，我还要趁此机会，去收服他们。

当下，我一转过身来，他们两人，已经扑到了离我身前，只不过五六尺处，但是我仍然身形凝立不动，直到两人手中的尖矛，一齐向我胸口刺出之际，我才猛地一个箭步，向后掠出，在向后掠出之际，同时双足一顿，向上跃了起来。

因此，在刹那之间，我在那两个印地安人的头上，掠了出去。

那两个印地安人的两个尖矛，“卜卜”两声，击在实验台上，我一跃过他们的头顶，立即身形下沉，在他们尚愕然不知所措之际，双手一伸，已经按住了他们的背心！

那两个印地安人被我按在实验台上，一动都不能动，只是呜哩哗啦地怪叫。

张海龙走了上来，道：“卫先生，我只知道这两个人十分忠心，连我碰一碰那张台上面的东西，他们都要发怒的。”

我这才知道那两个人攻击我的原因，我松开了手，向后退了开去。

那两个印地安人转过身来，恶狠狠地瞪著我。我向他们作了一个南美洲土人，表示和平的手势。那两个人居然看懂了，也作了一个同样的手势。

我向他们笑了一笑，慢慢地道：“张——小——龙。”

那两个印地安人愣了一愣，也道：“张——小——龙——”他们讲得十分生硬，但是却可以清晰地听出，他们是在叫著“张小龙”的名字，可知张小龙的名字，是他们所熟悉的。

我又连叫了几遍“张小龙”的名字，然后，不断地做著表示和平的手势，那两个印地安人，面上现出了怀疑的神情。

我四面一看，看到一张椅子，我走了过去，将那张椅子，提了起来，放在膝头上一砸，那张椅子“哗”地散了开来。

我又提起一条椅子脚，双手一搓，椅子脚变成了片片木片！

那两个印地安人，高声叫道：“特武华！特武华！”我不知道他们口中的“特武华”三字是什么意思。但只见他们一面叫著，一面五体投地，向我膜拜起来，我也不知道用什么来阻止他们才好。

两人拜了一会，站了起来，收起了尖矛，将那一叠文件夹，递到了我的手中。我接过了文件夹，回头问道：“他们两人的食物从那儿来的？”

张海龙道：“我也不知道，到了夜晚，他们往往会要出来，满山去乱跑，大约是自己在找寻食物，我的司机，曾遇到过他们几次，吓得面无人色！”

到现在为止，至少已弄清楚了一件事：那便是司机为什么害怕。

而未曾清楚的事情，却不知有多少！

我想了一想，道：“我们可以离开这里了，我相信，从这一大堆文件中，我们一定可以研究出一点头绪来的？”张海龙道：“但愿如此。”

我们两人，一起退出了地下室，那两个印地安人，立即由里面将门关上。我们又上了石级。一路上，我急不及待地翻阅著夹中的文件，但那却是我们不甚了了的公式、图表。

到了客厅中，张小娟仍是气呼呼地坐著，连望都不望我一眼，只是对她的父亲道：“爸爸，你满足了，因为又有人知道我们的丑事了。”

张海龙面色一沉，喝道：“阿娟，你回市区去！”

张小娟霍地站了起来，高跟鞋声“阁阁”地响著，走了出去，不一会，我们便听到了汽车开走的声音。

我和张海龙两人，在客厅中呆坐了一会，我心中想好了几十条问题，便开始一一向张海龙提了出来。

在这里，为了简单起见，我用问答的形式，将当时我们的对话，记录下来。问的全是我，答的，全是张海龙。下面便是：问：令郎在失踪之前，可有什么特殊的表现？

答：他为人一直十分古怪，很难说什么特殊表现。

问：他没有朋友么？

答：有，有一个外国人，时时和他来往，但我却不知道他的名字地址。

问：他有没有记日记的习惯？

答：没有。

问：他在美国那一家大学求学？

答：密西西比州州立大学。

问：你再仔细地想一想，他失踪之前，有什么异乎寻常的举动？

答：有的，那是三十晚，他突然来到我的办公室，问我要四百万美元的现款，年晚哪里能在一时之间凑出那么多的现款来？我问他什么

用，他不肯说，就走了。他离开了我的办公室之后，就一直没有人再见过他了，直到现在。

我问到这里，觉得没有什么可以再问下去的了。我站起身来，道：“张老先生，我认为你不要心急，我当会尽量替你设法的。”

张海龙道：“卫先生，一切多拜托了，要多少费用——”我立即打断了他的话头，道：“张老先生，我相信令郎，一定是一个十分出色的科学家，他所在进行的工作，也一定十分奇特的工作，而且他的失踪，也十分神秘，我要弄清楚这件事，费用先由我自己支付可好么？”张海龙道：“本来，我也不想提出费用这一层来的，但是——”

我道：“但是什么？”

张海龙道：“但是因为小龙在的时候，在极短的时间内，化了那么多钱，至于他在做些什么，却又没有人知道，所以，我只怕你在调查经过的时候，有要用更多的钱的缘故。”

我笑道：“好，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一定向你开口，但是我希望你不要盘问我取钱的用途！”张海龙忙道：“自然，自然。”

我心中暗忖，这一来，事情便容易进行许多了。

因为张海龙的财力，如此雄厚，若说还有什么办得不到的事情，那一定是人力所不能挽回的了！

所以，我当时便道：“那样就方便得多了。张先生，我已没有必要再留在这里了，但是，在这别墅中，难道没有一间房间，是为令郎所备的么？”

张海龙道：“有的。”我道：“你可能带我去看一看？”张海龙的面上，现出了犹豫之色，像是对于我这个普通的要求，都不肯答应一样。

我不禁大是不快，道：“张先生，你必须不能对我保留任何秘密才好！”

张海龙忙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为了你好！”我诧异道：“为了我好？那间房间中，难道有鬼么？”

我这句话，本来是开玩笑的。

但是张海龙听了，面色却突然一变，四面看了一下。

我心中不禁再是一奇，因为自从我和张海龙相识以来，他给我的印象，完全是一个充满了自信、有著极度威严，一生都指挥别人，绝不居人下风的性格，害怕和恐惧，常是远离这种人的。

但是如今，看他的面色，他却的确，感到了相当程度的害怕。

我等著他的解释，他静了好一会才道：“卫先生，前一年这间别墅中曾发生一件耸动的新闻，难道你忘了么？”

我略想了一想，便记了起来，“啊”的一声，道：“对了，去年除夕，有一个外国游客，在此过夜，结果暴毙的，是不是？”

张海龙点头道：“你的记忆力真不错。”我道：“当时我不在本地，如果在的话，我一定要调查一下死者的身份。那死者不是游客，而是有著特殊身份的，是不是？”

张海龙听得我如此说，以一种极其佩服的眼光看著我，从他的眼光中，我知道我已经猜中了。

我实在并不是什么难事。以前，我和我的朋友曾讨论过这件事情，因为这个暴毙的游客，是死在一个著名的富豪的别墅中的。这种事，照例应该大肆轰动才是道理。

然而，报上却只是轻描淡写地当作小新闻来处理。那当然是记者得不到进一步消息的关系。凡是应当轰动的新闻，却得不到详尽的报导，那一定是有著不可告人的内幕。

张海龙望了我片刻，道：“你猜得不错，他是某国极负盛名的一个机构中的高级人员。”

张海龙当时，自然是将这个机构的名称，和那个国家的名字，讲了出来的。我如今记述这件怪异到几乎难以想像的事情之际，觉得不便将这个机构的名称如实写出，反正世界各大国，警探谍报机构，举世闻名的，寥寥可数，不写出来，也无关宏旨。

当时，我不禁奇道：“远离重洋，他是特地来找你的么？”

张海龙道：“是，这件事，我还没有和你详细说过，那一年，某国领事馆突然派人来请我，说是有一个游客，希望借我的别墅住几天，那人是小龙学校的一个教授。我和某国，很有生意上的来往，自然一口答应，那人的身份，我也是直到他死时才知道，他住了两天，除夕晚上，就出事了。”

我连忙道：“出事的时候，经过情形如何？”

第三部：一个暴毙的神秘人物

张海龙道：“当时，这别墅还有一个守门人。据他说，当晚，他很晚从墟集看戏回来，只见那外国人的房间，向外冒著火——”

“冒著火？”我插嘴道：“那么，他是被火烧死的了？”

张海龙道：“不，火……据花王说，那火……不是红色，而是紫色的，像是神话中，从什么妖魔鬼怪中喷出来的一样，他当时就大叫了起来，向上冲了上去，他用力地槌门，但是却没有反应，他以为那外国人已被烟熏昏迷过去了……”

我忙又道：“慢，别墅中除了那外国人，就只有守门人一个人么？”

张海龙道：“不是，小女为了要照料那两个印地安侏儒，本来是住在别墅中的，但因为那外国人在，所以便搬进市区去了。”

我点了点头，道：“当然是那花王撞门而入了？”

张海龙道：“不错，花王撞门而入，那外国人已经死了，奇怪的是室内不但没有被焚毁，连一点火烧的痕迹都没有。那外国人的死因，祇知道是中了一种酸的剧毒。”

张海龙讲到这里，我心中猛地一动，想起那两个印地安侏儒来。

那两个印地安侏儒，不是来自南美洲，就是来自中美洲。他们是那一个部落的人，我还未曾能弄清楚，但是我立即想起他们的原因，则是因为在这些未为人知的土人部落中，往往会有不为文明世界所知的，毒性十分奇特的毒药之故。

我恨道：“那一天晚上，这两个印地安侏儒，在什么地方？”

张海龙道：“自然在那实验室中。”我追问一句，道：“你怎么可以保证？”张海龙道：“我可以保证的，这实验室，除了我带你去过的那条道路之外，只有另一条通道，而那条通道的控制机关，就在我的书房中，印地安侏儒要出来活动，必须按动信号，才会放他们出来。在那外国人留居期间，我截断了和印地安侏儒的通讯线路，他们便当然不能出来了！”

我想了想，觉得张海龙所说的，十分有理。

他既然讲得如此肯定，那么，自然不是这两个土人下的手了。

张海龙续道：“守门人报了警，我也由市区赶到这里，在我到的时候，不但某国领事馆已有高级人员在，连警方最高负责人之一，也已到达，他们将死者的身份，说了出来，同时要我合作，严格保守秘密，他们还像是知道小龙已经失踪了一样，曾经向我多方面盘问小龙的下落，被我敷衍了过去！”

我不得不再度表示奇怪，道：“张老先生，这时候令郎失踪，已经两年了，你为什么不趁这个机会，将这件事讲出来呢？”

张海龙叹了一口气，道：“你年纪轻，不能领会老年人的心情，我只

有小龙一个儿子，他突然失了踪，虽然我深信他不会做出什么不名誉的事来，但是却也难以保险，我不能将小龙的事，付托给可能公诸社会的人手上。”

我点了点头，表示我明白了张海龙的心意。

张海龙又道：“守门人在经过了这件事之后，坚决不肯再做下去了，他是我家的老佣人了，他要辞工，我也没有办法，据他说，他在前一晚，便已经看到花园中有幢幢鬼影了！”

我道：“那么，这人现在在什么地方？”

张海龙道：“可惜得很，他辞工之后半个月，便因为醉酒，跌进了一个山坑中，被人发现的时候，已经断气了。”

我一听张海龙如此说法，不禁直跳了起来！

因为这件失踪案，从平凡到不平凡，从不平凡到了神秘之极的境界。

到如今为止，至少已有两个人为此丧生了，而张小龙的死活，还是未知之数。

我之所以将那个身份神秘的密探，和守门人之死，这两件事与张小龙的失踪连在一起，那是因为我深信这位枉死的高级密探之来，完全是为了张小龙的缘故，如果张海龙当时肯合作，他儿子失踪一事，此际恐怕已水落石出了。

我想了片刻，沉声道：“张老先生，本来我只是想看一看那间房间，但如今，我却想在这间房间中住上一晚，你先回市区去吧！”

张海龙断然道：“不行！”

我笑了一下，道：“张老先生，你不是将事情全权委托我了么？”

张海龙道：“正因为如此，我才不能让你去冒险，这间房间，充满了神秘阴森的气氛，半年前，我曾打开来看了一看，也不寒而栗！”

他在讲那句话的时候，面上的神情，仍显得十分地可怖。

我立即道：“张老先生，我如果连这一点都害怕的话，还能够接受你的委托么？”

张海龙来回踱了几步，道：“卫先生，你千万要小心！”我笑道：“你放心，妖火，毒药，都吓不倒我的，给我遇上了，反而更容易弄明白事实的真相哩。”

他在一串钥匙中，交给了我一条，道：“二楼左首第三间就是。”

我道：“顺便问一声，这别墅是你自己建造的么？”张海龙道：“不是，它以前的主人，是一个矿业家，如今破产了。”

我这个问题是很要紧的，因为别墅既不是张海龙亲手建造的，那么，别墅中自然也可能有著他所不知的暗道之类的建筑在了。

张海龙走了出去，我送他到门口，他上了车，才道：“你或许奇怪，

我为什么不将那只花瓶买回来？”我点了点头。

张海龙道：“我是想藉此知道小龙是不是还有朋友在本地。因为我打听到，这花瓶是小龙押出去，他可以随时以巨款赎回来的，如果有人去赎，那么我就可以根据这个线索，找到小龙的下落了。”

我笑了一笑，道：“结果，因为那花瓶，我们由陌路人变成了相识。”

张海龙道：“天意，这可能是天意！”

我向他挥了挥手，司机早已急不及待，立即将名贵的“劳斯莱斯”驾驶得像一支箭一样，向前激射而出，车头灯的光芒，越来越远。

我这才转过身来。

不但那间大别墅，只剩下了我一个人，而且，方圆几里路之内，只怕除了那两个怪异之极的侏儒之外，也不会再有其他人了！

我自然不会害怕看一个人独处。

但是，在心头堆满了神秘而不可思议的问题之际，心中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当我转身，再回到大厅中的时候，彷彿大厅中的灯光，也黯了许多，阴森森地，令人感到了一股寒意。

而四方八面，更不知有多少千奇百怪，要人揣测来源的声音，传了过来。

这些声音，知道了来源之后，会令人发笑，那不过是木板的爆烈、老鼠的脚步声、门声等等，传了过来。

我不由自主，大声地咳嗽了两声。在咳嗽了两声之后，我自己也不禁笑了起来，暗忖：我什么时候，变得胆子那么小起来了？

然而，当我在大厅之中，又来回踱了几步之后，我却又咳嗽了两下。

同时，我心中对于张小娟的胆量，不禁十分佩服。

因为当我和张海龙赶到的时候，张小娟一个人在这里的。本来，我心中对张小娟十分厌恶，但一想到她至少具有过人的胆量这一点，我对她的印象，就好转了许多。

我将张海龙给我的钥匙，上下抛著，向楼梯上走去，很快地，我便到了二楼，著亮了走廊上的电灯。四周围是那样地沉静，以致走廊上虽然铺著软绵绵的地毡，但是我还可以听得自己的脚步声，而又像是由阵阵阴风，自后吹来。

当我来到了一间房间的门前之际，我一共回头看了三次，看我身后是不是有人跟著，结果当然是没有人跟在我的后面。

我的胁下，挟著从实验室取来的那一叠文件，我相信一年之前，降临在那高级密探身上的命运，也可能降临在我的身上。所以，我不得不特别小心地来应付这异样的环境。

我一生中，经历了不少惊险的事，但是没有一件，像这一次那样，浓厚的神秘气氛，像一层又一层厚雾一样包围著事实的真相，使你难以明白事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这别墅中没有电话，我没有法子和外界联络。

而刚才张海龙离去的时候，我也不便托他带口信出去，因为他是那样不愿意再有人知道这件事。

我在门口站了一分钟，侧耳细听门内的动静。

门内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所以，当我将钥匙插进锁孔的时候，竟发出了出人意料的大声响：那“拍”地一声后，我伸手一推，立即向后跃退。

房门“呀”地一声，被推了开来。

就著走廊中的灯光，我定睛向房中看去。

在意料之中，房内一个人也没有，我跨进了房中，找到了电灯开关，开著了电灯。

房中的陈设十分简单，是为一个单身汉而设的。较惹人注目的是一只十分大的书架，而且架上的书籍，显得十分凌乱。

所有的家具上，都有著厚厚的灰尘，我掀起了床罩，四面拍打著，不一会，便已将积尘一齐打扫清楚。

我在椅上坐了下来，仔细地将今日的经历，想了一遍。又将今日晚上要做的事，定下了一个步骤。

今晚，我当然不准备睡，但我也不准备去研究那文件夹中的文件。因为那些文件，虽然有著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却在我的知识范围之外，是我所没有法子看得懂的东西。

我将文件夹塞到了枕头底下，我决定化上大半晚的时间，来小心地搜寻这间房的每一个角落。

我首先以手指叩著墙壁，直到确定了房间中不可能有暗道，我才开始拆开被子，撕破枕头，打开衣橱，将每一件衣服，都翻来覆去地看上半晌，甚至拆开了衣服的夹里。

然后，我又打开著每一个抽屉，在较厚的木板上敲打著，看看可有夹层。

做完了这一切，而足足化了我三个来钟头，我看了看手表，已经是清晨两点钟了。

我在不知不觉之中，度过了旧的一年。

屋中的一切，已被我翻得不成样子。

我最后，才著手检查那只书架，我一本一本地将书取了下来，抖动著，看看书中可夹有纸片，当我取到书架上第二层的书籍之际，我忽然大为振奋。

因为，我取到手中的并不是一本书，而是一本有锁的日记。

不用说，日记簿的主人，一定是张小龙了！

当我想到，我可能在这本日记簿中发现一切的秘密之际，我不禁大喜过望。可是立即，我便发现，日记簿上简陋的锁，早经人破坏过了。

我打开日记簿，更发觉那本日记簿，不少被人撕去了一半以上，留下来的，全是空白。我仍不灰心，耐心地一页一页地翻著，在最后的几页上，发现了许多痕迹，那是因为上一页写过字，印下来的。

我企图从那些痕迹中辨认出字句来，但是我失败了。因为张小龙（假定这本日记簿是张小龙的话）记日记用的是英文，而且，写得十分潦草，我认了半晌，只认出了两个字。

因为那两个字，写得特别大，而且大约特别重，所以留下来的痕迹，也容易辨认些，那两个字，译成中文，是“妖火”两个字。

“妖火”是什么意思？这两个字，甚至于不能给我任何概念！

但是我既然只能辨认出那两个字，自然也只能在那两个字上，动一下脑，我合上了日记簿，侧头仔细地思索起来。

我一侧头，眼睛便自然地望著窗外。

窗外一片黑，然而，在刹那之间，我明白“妖火”两字的意义了，因为，我见到了“妖火”！

第四部：妖火！

在那一刻之间，我心中的惊骇之感，实是到了极点，以致竟忘了赶到窗口，打开窗子，仔细地看上一看！

那令得我惊骇的奇景，转眼之间，便自消逝，而当我省悟过来，再赶到窗前，猛地推开窗子，向外看去时，外面却是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到了！

我如今要形容当时的所见，觉得十分困难，因为那景像实在是太奇特了，从窗外望出去，是花园和那幢别墅的另一角。

而当我刚才，无意中向窗外一瞥之间，却看到别墅的另一角的一扇窗子中，喷出了光亮夺目的火焰来！那种火焰的色彩，十分奇特，而且，火焰喷射的时候，我也没有听到什么声音，以“妖火”两字来形容它，也可算十分恰当。

但是，那火却是活的，火舌向外狂妄地乱窜，炫目到了极点！

所以，我立即便想到了“妖火”两字，也明白了这两字的意义，这火焰，的确有点像什么“九头妖龙”所喷出来的一样！

我已经算几乎是立即赶到窗口，打开窗子向下看去的了。但是在片刻间，那神奇的火焰，却已经消失了。我上面已经提到过，这一晚的雾十分浓，如今已是清晨，雾看来更浓了些。

但是我在看到那神奇的火焰之际，却是丝毫也没有为浓雾所遮的感觉。

我一打开窗后，才记起这是一个雾夜，我向下看了一看，立即一蹬足，便从窗子中，向外跳了出去。

窗子在二楼，离地十分高，但自然难不到我。

我一落地之后，立即向刚才喷出火焰的窗子掠去，当我掠到了的窗子的面前，我又不禁一愣，原来那扇窗子，紧紧地关著。

不但窗子关著，而且积尘甚厚，但是刚才我却又明明白白，看见有大蓬火焰，从这窗中射了出来！

我抡起两掌，将那窗子，打得粉碎，向里面看去，只见那像是一间储物室，堆满了杂物，连供人立足之处都没有！

我的心中，在这时候，起了一阵十分异样的感觉。

如今，我知道已死的守门人在除夕晚上，看到有火焰自那高级密探所睡的房间中喷出一事，并不是虚构，也不是眼花。

我更可以肯定，这“妖火”的出现，花王看到过，张小龙也看到过，因为他的日记簿上，留下了“妖火”这两个字。

去年除夕，“妖火”出现，在半个月之内，一连出现了两条命案，今年……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身上更感到了阵阵寒意，也就在此

际，我只听得那实验室中传来了一阵十分怪异的呼叫声。

那种呼叫声，听了实足令人毛发为之直竖，它不像哭、不像笑、也不像嚎叫，却是充满了不安、惊惶和恐惧。在呼叫声中，还夹杂著许多单音节的字眼，我一点也听不懂。

这呼叫声，当然是实验室中那两个土人，所发出来的，我给他们叫得难以忍受，连忙向实验室走去。然而，我刚走出了两步，四周围突然一黑。

别墅中所有的灯，全都熄灭了！

在灯光的照耀之下，花园中本来也并不能辨清楚什么东西。如今，灯一熄，我立即为浓漆也似的黑暗所包围！

虽然我没有听到任何声响，但是我还是立即一个箭步，向旁跃开了两码，而且立即身形一侧，就地向外，又滚出了三四码。

那两个土人的呼叫声，也在这时，停了下来。

我伏在地上，仔细地倾听著，这时候，任何细微的声响，都难以逃得过我的耳朵，但是我却没有听到任何声响，我伏在地上，不敢动弹。

黑暗中，一直一点声音也没有。

也正因为一点声音也没有，所以我必须继续地伏下去。

好久好久，我才听得第一下鸡唱之声，远远地传了过来。天色仍是那样地浓黑，我也仍是全身的神经，都像拉紧了的弓弦一样地伏在地上。

我不可能想像在下一秒钟会发生什么事，在这样神秘而不可思议的境地中，实是什么都可能发生的。

但是结果，却是什么也没有发生。

天亮了！

由于长时间注视著黑暗，我的双眼，十分疼痛，等到天色微明之际，我的眼睛几乎疼得睁都睁不开来，使劲揉了揉，仔细看去，一切并没有异样。远处，有稀稀落落的爆竹声传了过来。我自己告诉自己，今天是大年初一了。

看到了四周围并没有异样，我便一跃而起，我首先倾听一下实验室中，那两个侏儒，一点声响也没有发出来。我再仔细地踱了几步，给我发现了一个十分奇特的现象，那便是，在一丛野菊之中，有几株枯萎了。而在枯菊上，却有一种长约三寸，细如头发的尖刺留著。

我以手帕包著，将这种尖刺小心地拔了下来，一共收集了十来枚。

这种尖刺，我暂时还不能确定它究竟是什么。但是从凡是中了尖刺的野菊，都已经枯萎这一点来看，可知这些尖刺上是含有剧毒的！

这也是我之所以以手帕裹住了，才将它们取下来的缘故。当时，我心中也知道，如果我昨天晚上，不是在灯一黑之际，立即伏在地上，并

向外滚去，那么，这些尖刺之中，可能有几枚会射中在我的身上。

我也立即想到，如果有这样的尖刺射中我，而我毒发身死的话，那么。一移动我的身子，细刺自然会断折，而我的死因也只是“离奇中毒”，真正的原因，可能永远不为人所知了！

想到这里，我也不禁泛起了一阵寒意，因为我绝不想步那个高级密探的后尘！

我将那些尖刺小心包好，放入衣袋中，然后，我仍然保持著小心的警戒，走进了大听中。我向电灯开关看去，不出我所料，电灯掣仍然向下，也就是说，昨晚大厅中灯光的骤然熄灭，并不是经过这个掣，而是由总掣下手的。我在大厅中逗留了片刻，主要是想看看，可有他人来过而留下来的痕迹。

但因为我对这里，本就十分陌生，所以也是一无所得。

我又向楼上走去，推开了昨晚我曾经仔细搜查过的那房间的房门。那时太阳已经升起了。

昨天晚上，虽然雾那么浓，但今天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艳阳天。阳光从窗中照了进来，室内的一切，还是那样地凌乱。

我走到床边，掀起枕头，想将那叠文件，取到手中再说，但是，当我一掀起枕头的时候，昨晚我放在枕头底下的那一只文件夹，却已经不在了！

我用不著再到其他地方去找，因为我记得十分清楚，昨晚，我就是因为想到这一叠文件十分重要，所以才放在枕头下，准备枕著它来睡，以防遗失的，如今既然不在，当然是被人盗走了。

我定了定神，又自嘲地耸了耸肩。

事情的真相如何，我一无所知。我的敌人是何等样人，我更是茫无头绪，但是我却已经在第一个回合之中失败了。这失败，也可能是致命的失败，因为那叠文件，毫无疑问，是张小龙失踪之前所唯一留下来的东西，在其中仔细推敲，只怕便可以找出张小龙的下落来。

但如今，这最主要的线索，却断了。

我心中不禁埋怨自己为什么如此大意，在离开了这间房间的时候，竟会不将这叠文件带走。但是我立即又原谅了自己，当时，在见到窗外有那么奇异现象的时候，只怕再细心的人，也会急不及待去追寻究竟，而不再顾及其他的。

而且，如今我也不是完全失望，我至少有一个办法，可以得到昨晚熄去总掣那个人的线索。因为电灯总掣，一般是轻易不会有人去碰它的，上面也必定积有灰尘，昨晚若有人动过总掣的话，要在上面发现些指纹，那是十分容易的事情！

当时，我的心情十分沉重，虽然别墅之中，除我以外，并没有第二个人，但是我自己也不愿向自己认输，所以故意吹著口哨，装著十分轻松，随著电线找到了电灯总掣。

然而，在电灯总掣之前，我却又不禁呆了半晌！不错，灯掣上积满了灰尘，但灰尘十分均匀，像是根本没有人碰过灯掣一样。

我用手推了一堆，“拍”地一声过处，回头看时，大厅上的灯光，又复明亮。而总掣上也出现了指纹，只不过，那是我的指纹！

我又故作轻松地吹了吹口哨，事实上，我的心情更沉重了。我甚至不能决定，我是应该回市区去，还是继续留在这里。

我在大厅中停了片刻，又在厨房的冰箱中找了些食物咀嚼著，我踱步到荒芜的花园中。即使是在阳光照耀之下，生满了爬山虎的古老大屋，看来仍给人以十分阴森的感觉。

正当我在仔细观赏之际，一阵汽车声，传了过来。我回头看去，驶来的是一辆银灰色的跑车，从车中一跃而出的则是张小娟。

张小娟向我直视著，走上石级来，她的目光十分凌厉，反倒使我有点不好意思直视著她。

她直来到我的面前，才停了下来，又向我望了一会，才道：“先生，我很佩服你的胆量。”我也由衷地道：“小姐，昨天晚上，当我只有一个人在这里的时候，我更佩服你的胆量，而且自惭不如！”

张小娟听了，居然对我一笑，道：“这种恭维，不是太过份些了么？”

我已经看出她今天对我的态度，和昨天晚上，已经有了显著的不同。

我可以想到，昨天晚上，她一定不知我的来历，以为我是转她父亲财产的念头而来的。

当然，张小娟已经花了一晚的时间，在读有关我的记载，已经知道我是什么人。

老实说，要找张小龙，张小娟的合作十分重要。

那不仅因为他们是姊弟，而且是孪生姊弟！

在孪生子之间，常常有一种十分异特的心灵相通的现象，一对孪生子在学校就读，即使分室考试，答案也完全相同的例子，已经是很平常的事情了。

而就算张小娟和张小龙之间，并没有这种超科学的能力，那么张小龙与姊姊多接近，张小娟可以多知道她弟弟的事，也是必然的事。

所以，我决定要使这位高傲的小姐欢心，以便事情进行得顺利些。

当下，我笑了一下，道：“我相信我没有理由要来过份地恭维你，你对我是不友好的，我尽可以胡诌地说你胆小如鼠！”

张小娟又笑了一下，道：“算你会说话，你回市区去进行你的工作吧！”

我搓了搓手，这：“张小姐，我想请你——”

她立即警惕地望著我，道：“我不接受任何邀请。”

我摊了摊手，道：“即使是在这样美好的早晨，到乡间去散散步，也不肯么？”

张小娟笑了起来，道：“散步是我的习惯，但你的目的，似乎不止为了要和我散步？”我立即坦率地道：“不错，我还有许多话要问你。”

张小娟道：“你肯定我会与你合作么？”

我立即道：“张小姐，事情对我本身，并没有好处，我只不过想知道一下的，我的敌人，究竟是何等样的人物罢了。”张小娟忽然笑了起来，道：“敌人？”

我道：“是的，敌人，你的，你弟弟的和我的敌人。”

张小娟笑得更是起劲，道：“敌人！敌人！卫先生。我怕是你的生活太紧张了，所以时时刻刻在想著有无数敌人，在包围著你！”

我不禁一怔，道：“张小姐，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张小娟转过身，向大厅走去，显然她已经不打算继续和我交谈下去，一面走。一面道：“我可以告诉你的是，在这件事上，根本没有什么敌人！”

我听了之后，更是大为愕然！

我实是猜不透张小娟如此说法的用意何在，我立即提高声音：“不，有，而且是极其可怕的敌人！”

张小娟倏地转过身来，面上已恢复了那种冷漠的神态，道：“你故作惊人之词，有什么证据？”

我伸手从袋中取出用手帕包住的那十几枚细刺来，放在高阶上，道：“你来看，昨天晚上，我差一点就被这种刺刺中！”

张小娟冷冷地望了一眼，道：“这算什么？”我道：“还有，昨天，我从你弟弟实验室中，取出来的一叠文件，被人盗走了，而且，我还看到了妖火！”

我一路说，张小娟的面上，一路现出不屑的神色，像是不愿听下去，直到我最后说出了“妖火”两字，她才耸然动容，道：“你也见到了？那么说，我并不是眼花了？”

我立即道：“当然不是，你见过几次？”

张小娟道：“一次——”她说到这里，突然一声冷笑，道：“卫先生，我相信这一定是一种奇异的自然现象，不值得大惊小怪的！”

我也老实不客气地回嘴道：“你以为这里是北极，会有北极光么？还是这里是高压电站，才会有异样的火花出现？”

张小娟对于“高压电站有异样的火花出现”一语，显然不甚了了。这也是难怪她的，她又怎知在晚上，高压电线的周围，常会迸现紫色的火花，又怎知飞鸟在飞过高压电线附近的时候，也会落下来这等事？

当下，她呆了一呆，但是却仍然固执地道：“没有敌人，没有什么人

是敌人。”我愤然道：“那你又何所据而云然呢？”

我自以为我的问话，一定可以令得张小娟哑口无言，怎知张小娟一声冷笑，道：“我自然知道，我虽然不知道我弟弟在什么地方，但是我却知道他如今正平安无事，而且心境十分愉快。”

我听到这里，心中不禁猛地一动！

张小娟说得如此肯定，那表示她和张小龙之间，正是有著心灵相通的不可思议现象的存在的！我正准备再进一步地发问，但是张小娟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霎时之间，她面色变得极其苍白！

老实说，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的面色，苍白到这一地步的，她的嘴唇，也变成灰白色了，而双眼则愣愣地望著远方。

我循她所望看去，却又一无所见，我心中也不禁大是恐慌，道：“张小姐，你不舒服么？”

张小娟急速地喘著气，双手捧著胸口，她并不回答我，但身子却摇摇欲坠，我连忙踏前一步，将她扶住，她立即紧紧地开上了眼睛。

我心中奇怪之极，暗忖这美丽的女郎，难道竟患有羊癫症？在她受了特别的刺激之际，便自发作？然而，她这时又受了什么刺激呢？

我心中没了主意，只得先将她扶住，向大厅之中走去，将她放在沙发之上，又连声向她发问，问她可有什么地方不舒服。

但是张小娟却只是面色惨白，身子微微发抖，并不理会我，好一会，才听得她道：“请……给我……一杯白兰地……”

我答应了一声，连忙到酒柜中去倒了一杯白兰地，我一面倒酒，一面，我的视线，始终未曾离开过她。祇见她双眉紧蹙，面上现出了一种奇异的神色。像是她想到了什么不祥的事一样。

直到她喝下一满杯白兰地之后，她的面颊之上，才出现了一丝红色，我在她身旁坐了下来，道：“张小姐，你……一直有这种病？”

我望著她仍然十分苍白的脸色，和那不健康的，带有梦幻也似的眼神，心中不禁暗忖：你何必否认自己是有著这种突发的痛呢？

正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张小娟向我苦笑了一下，道：“你一定以为我是在替自己掩饰了？但事实上，的确绝不是病！”

我心中大是起疑，道：“那么，这是什么？”

张小娟沉默了片刻，像是在设想著应该怎样措词才好，停了片刻，她才道：“你可知道，两个人之间的心灵感应？”

我心中猛地一动，立即道：“那么，你是说，你忽然感到你的弟弟，有什么意外了么？”

张小娟并不出声，只是紧蹙双眉地点了点头。

我忙道：“张小姐，请你详细一点解释。”

张小娟又沉默了片刻，看她的面色，像是正在深思著什么问题，又

过了大约五分钟的时间，她才道：“我和弟弟之间，就存在著这种不可思议的心灵感应现象。”我道：“那并不算什么出奇，许多孪生子之间，都会有这种现象的，有的孪生姐妹，一个因车祸而断了手臂，另一个的手臂也剧痛而瘫痪。”

张小娟道：“我知道，正因为我和弟弟之间，有著心灵感应的现象。所以我对世界上这种例子，注意很多。”

我道：“好，那么，如今你觉得你的弟弟，是出了什么事？”

张小娟道：“他出了什么事，我没有法子知道，但是，我却可以知道。他一定遭遇到极大的痛苦，因再我的心中，突然之间，也感到了极度的痛苦。”

我想了一想，道：“那么，你弟弟在什么地方，你可能感觉到么？”

张小娟苦笑了起来，道：“心灵感应是一种十分微妙的事情，又不是无线电指示灯，怎么可能让我知道我的弟弟的所在？”

我原也知道我的问话太天真了，所以张小娟的回答，也不使我失望，我站了起来，道：“那么，照这样来说，我们的敌人，在囚禁了你弟弟三年之后，忽然对你弟弟施以严厉的手段了！”

张小娟本来，是不承认在她的弟弟失踪事件中，有著什么敌人的。

那自然是因为她的心灵之中，一直未有什么警兆之故。但经过刚才那一来，她却已承记了我的说法，当时，她神经质地道：“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人？又不知道他们怎样在对付他？”

我抓紧了这一机会，道：“张小姐，要你弟弟早日脱难，你就必须和我合作！”

张小娟点头道：“卫先生，你放心，我一定竭我所能，不会不合作的。”我心中也十分高兴，因为我一直觉得张小娟的合作与否，是能否寻找出事实真相的一个重要关键。

我想了一想，又问道：“那么，你以前有没有像刚才那样的感觉过？”张小娟道：“有的，第一次，是在我十七岁那年，也是这样突如其来，心中感到了极度的痛苦，事后，我才知道，弟弟因为他所爱的一个女孩子离他而去，当时难过得想在校园中自杀！”

我感到问题十分严重，忙问道：“有没有第二次？”张小姐道：“有，那是五年之前，弟弟从美国回来之前的两个月，我突然有了同样的感觉，当时，我真吓坏了，以为弟弟出了什么乱子，我瞒著爸爸，打电话到他的学校中去找他——”

我急不及待地问道：“结果怎么样？”

张小娟道：“结果，他在电话中告诉我，他发现了生物学上的一种新的理论，但是，全体教授，却不给他这种新理论以任何的支持，反倒嘲笑他是个狂人，所以他精神十分痛苦。”

张小娟望著我，她的眼光在询问我有什么意见。一时间，我心中十分紊乱，也难以回答她这种无言的相询。

她继续道：“那件事发生后不到两个月，他就回来了，他本来再过半年，便可以拿到博士的头衔了，但他却放弃了博士的虚衔，因为他坚持他自己所创的新理论，并要加以实验证明。事实上，他是在那天和我通了长途电话之后，立即离开学校的！”

我道：“那么，这两个月，他在何处？”

张小娟道：“他到南美去了，最后，他是从巴拿马搭轮船回来的。”

我吸了一口气，因为我觉得我已摸到事情的核心，而如今，我要向张小娟问的那个问题，如果张小娟能给我详细的答覆的话，那么至少，我已可以弄清事情的起端是什么了！

我问道：“张小姐，那么，你弟弟创立的生物学上的新理论，究竟是什么？”

张小娟十分沮丧地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我没有问过他，因为我完全不懂生物学，我是学音乐的。我只知道他为了实践证实他自己的新理论，无日无夜地躲在那间实验室中，不断地用钱，但是他自己却连一双新的袜子也没有，他不剃头，不剃须，几乎是个大野人，我们见面的机会也是很少的。”

我苦笑道：“古今往来，伟大的科学家，大都是这样的。”

张小娟“噢”地一声，道：“我想起来了，有一次，他曾十分高兴地对我说，如果他的实验工作，能够证明他的理论是正确的话，那么，他将成为有人类历史以来。最伟大的科学家，他的名字，将被千千万万年以后的人类所景仰！”

我听了之后，心中不禁暗暗吃惊。

从人们的叙述中看来，张小龙是一个埋头科学，十分内向性格的人，绝不会自大自妄，来夸张其谈的。

第五部：科学上的重大发现

那么，难道张小龙对他姊姊所说的那一切，都是实在的情形？

他究竟是发现了一些什么理论，才能够令得他有这样的自信呢？他的失踪，是不是因为他在科学上的新发现所引起的呢？

种种的问题，在我脑中盘萦不去，但是我却并没有头绪。

我只是想到一点，要知道张小龙新理论的内容，并不是什么难事，因为，张小龙在学校中既然曾将他的新理论向教授提出过，那么，到美国去，向那几位教授一问，就可以知道了。

从这一点上著手，或者可以知道张小龙失踪的内幕？看来，美国之行，是难以避免的了。

但是，留在这里，也不是没有作用的。

因为就在这间别墅之中，或是在这间别墅的附近，便藏有十分凶顽的敌人——昨晚几乎使我死去的敌人！

我在大厅之中，来回踱了片刻，只见张小娟的面色，已渐渐地缓了过来，我忙著道："张小姐，你必须离开这里，因为这里对你，太不安全了。"

张小娟道："不行，我要照顾那两个土人。"

我心中一动，暗忖在于张小龙失踪之后的三年间，张小娟一直在照顾著这两个红种人，那么，她是不是已经学会了他们的语言呢？

张小娟是十分聪明的小姑娘，她不等我发问，已经在我的面上，看出了我的疑问，道："那两个人，是弟弟从南美洲带回来的，他们原来，生活在洪都拉斯南部的原始森林之中。是特瓦族人，他们奉信的神是大力神，叫作'特武华'，我也不知道弟弟用了那么多心血，将他们带了来，是为了什么缘故。"

我至少又弄明白了一个问题。

那便是，当我一手将一张椅子，抓成粉碎的时候，那两个土人曾高叫"特武华"，那原来就是他们崇拜的神的名字。

我道："那么，你弟弟是如何失踪的，他们难道一点概念也没有么？"

张小娟道："没有，他们的语言十分简单，语汇也缺乏得很，稍为复杂一些的事情，他们便不能表达了。"

我点了点头。道："当然，我们不希望能在这两个土人的身上得到什么，但是另一件事，实验室中的那……一头黑色的，究竟是什么动物？"

那黑色的，我当然知道是一头美洲豹。

但是一头吃草的美洲豹，那却是不可能想像的事！

张小娟道：“那是一头美洲豹，也是我弟弟实验室中最主要的东西。”我立即问道：“为什么？”张小娟却摊了摊手，道：“我也不知道。”

我道：“好了，你所谓照顾那两个土人。无非是当那两个特瓦族人，想出来实验室的时候，你便为他们开门而已，这些事，由我来做。”

张小娟睁大了眼睛，道：“你准备留在这里？”

我点头道：“不错，如果在这里，我得不到结果的话，我还准备远渡重洋。到你弟弟就读的大学去，查探其中究竟呢。”

张小娟望了我半晌，道：“你为什么……肯那样地出力？”我一笑，道：“我在觊觎你父亲的钱！”

张小娟面色一变，她以为我是在讽刺她了，因此我连忙道：“你别误会，令尊的钱实在太多了，我希望如果我能将人找回来，他便能将他庞大的财产，拨出一部份来，做些好事。”

张小娟点了点头，道：“那么，你一个人在这里，不危险么？”

我道：“不危险，你放心好了。”

事实上，我也的确不是空口慰藉张小娟，我在将整件事，仔细地想了一想之后，已经觉得，三年来，敌人可能一直在这所别墅的附近窥伺著，当然他们是必有所图的。

而如今，只怕他们已远走高飞了。那是因为他们所追求的东西，可能已经得到了，那东西，十之八九，便是我失去的那叠文件。

科学上的巨大发明，往往是导致国际上间谍战的主因，我参预了这件事，莫非已经卷入了这样一种可怕斗争的漩涡中了么？

我宁愿不是！因为最不道义、最灭绝人性的斗争，便是国际间谍斗争！

张小娟道：“那么，我回市区去了。”

我道：“自然。越快越好，而且没有事情，最好不要再来。”张小娟向门外走去，频频回头，向我望来，我目送她上车而去之后，便走到了张海龙的书房中，在他的大办公椅上，半躺半坐地休息著。

我人虽然坐著不动，但是我脑中却是殚智竭力地在思索著。思索的，当然是这件扑朔迷离的事情的来龙和去脉。

然而，我只能得出如下的概念：

张小龙在科学上，有了重大的发现，而他的理论，在世人的眼中，是狂妄的。他花费了巨额的金钱，去实践他的理论，但结果，他却失踪了。

他失踪了虽有三年之久，但可能一直平安无事，直到最近，才有了变化。

我所能得出的概念，就是这一点。至于张小龙的新理论是什么，他再什么会失踪，导致他失踪的是一些什么人，我却一点不知道。

至于昨天晚上，我们看到的那神奇的“妖火”，那些我以为是含有剧毒的尖刺，突然熄灭的电灯，等等怪事，我更是无法解释。

我发现我自己，犹如进入了一间蒸气室中一样，四周围全是蒸气，令得你双目失去了作用，而当你张开双臂摸索之际，你也是什么都难以发现！

我想到了午夜，开始有了睡意。

正当我准备离开这间宽大的书房之际，突然，桌上的一只电铃，响了起来。

那电铃的响声，虽然并不算十分高，但是在这样沉寂的黑夜中，却也可以将入吓上一跳，我在刹那之间，几乎记不起发生了什么。

然而，当铃声第二响时，我便记起，那是这两个特瓦族人发来的信号，他们要求离开实验室！我一手抓起桌上的锁匙，一跃而起，便向门外奔去。

然而，我才一奔出书房门口，便听得在后园，实验室的那面，传来了一声惨叫，紧接著，便是两下十分愤怒的怪叫声。

我立即意识到事情的不平凡，我几乎是从二楼，一跃而下，又几乎是撞出了后门。

然而，当我来到后园，向前一看时，只见实验室的大门，已经被打开了，在装著锁的地方，已遭到了破坏，而在地上，一个人正在打滚，他一面打滚，一面发出极其痛苦的呻吟声来！

他的呻吟声越来越低微，而打滚的动作，也渐渐慢了下来。

我虽然未曾看到那人的脸面，但是我下意识地感到，这人已快要死了。

我一个箭步，向那人跃了过去。

也就在我刚赶到了那人身旁的时候，我听得远远地传来豹吼之声。

我连忙循声极目望去，在黑暗之中，依稀可以看到，在四十码开外，两条矮小的人影，和一头黑豹的身影，向前迅速掠出，一闪不见。我看到的影子，是如此地模糊，而又消失得如此快疾，因此使我疑心，那是不是我听到了豹吼之后所产生的幻觉！

我呆了片刻，再俯身来看我脚下的那个人。

我立即看出这是一个白种人，他留著金黄色的虬髯，身形十分高大，他的蓝色的眼珠，正睁得老大，带著极其恐怖的神色望著我，而口中发出“荷荷”的声音，口角已有涎沫流出。

我连忙道：“你是什么人快说？快说！”

我用的是英语，但那人却以西班牙文呻吟道：“医生……快叫……医生……”

我一俯身，想将他扶了起来，但是他却又以英语大叫道：“别碰

我！”同时，身子向外，滚了开去。

我发现这人的神智，已陷入半昏迷的状态之中。西班牙语可能是他原来常用的语言，那也是说，他可能来自南美洲，所以，他刚才在一见到身旁有人时，才会这样地叫嚷，但是他却又立即发现我是陌生人，所以又以英语呼喝，叫我不要理他。

我向前跳出了一步，只见他面上的肌肉，更因为痛苦而扭曲起来。

我心知这人的性命，危在顷刻，即使立即有医生来到，也难以挽救他的性命，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准备使用中国的“穴道刺激法”，使他的神智清醒些，能够道出他的遭遇。

然而，我才一俯身，还未能出手之际，只听得那人一声狂叫，声音恐怖而凄厉，然后，身子猛地一挺，便已然僵直不动！

我俯身看去，只见他的眼珠，几乎突出眼眶，嘴唇上全是血迹，可知他死前的痛苦，是如何地剧烈。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这个白种人，突然在这里出现，而且，显然，实验室的门，是由他破坏的，那么，他和这件事情，多少有点关系，也应该是茫无头绪中的唯一线索。

然而，他却死了，唯一的线索也断了。

我向他的尸体，看了一会，在那片刻间，我已经想好了对策，我不能任这具尸体，躺在这里，我必须将他移开去。

因为，任由尸体在这里的话，我势必不能报告警方，而一报告了警方，不但张海龙对我的委托，我不能成事，而且我还会惹上极大的麻烦，对于我以后的工作，也会有极大的妨碍！

我首先走进了实验室，仔细看了一看，只见实验室中，所有被干制了的猫、狗、鸡等都已经不见了，那两个特瓦族人，和那头黑豹，当然也已不在。

除此以外，却并没有什么变化。

我猜想那白种人，是死在那两个特瓦族人之手的，可能那两个特瓦族人，携带了一切，准备离去，他们按了铃，在门口等著，那白种人大约早已在从事他破坏门锁的工作了，事有凑巧，白种人一进门，特瓦土人便冲了出来，土人立即丧开袭击，那白种人自然难以幸免！

我出了实验室。俯身在那白种人的尸身之旁，在他的衣袋中摸索著，不到五分钟，我便得到了以下的几件东西：一只鳄鱼皮包，一本记事本，一串钥匙，一把摇钻和一把老虎钳。后两样，显然是那人用来破坏实验室的门锁之用的，所以我顺手将之弃去。而将皮包，记事本、钥匙放入了衣袋。

出乎我意料之外，这白种人身上，居然没有武器。而更令我惊讶的，是我根本没有在他的身上，发现任何足以致命的伤痕！

那白种人，体重至少在九十公斤上下，要令得他那样的壮汉毙命，实在不是容易的事情，但是他如今，却毫无伤痕地倒毙在地了！

我提起了他的尸体，向外走去，一直走出了老远，才将他抛在路

旁，然后，在回路上，我小心消灭著我的足印，回到了别墅之后，我又将实验室的门虚掩了，又回到了张海龙的书房中。

我打开了皮包，里面有几十元美金，还有一片白纸，那片白纸，一看便知道，是从一张报纸的边上撕下来的，上面用中英文写著一个地址，和一个人名，乃是："顿士泼道六十九号五楼，杨天复"。英文名字则是罗勃杨。

我并不知道杨天复或罗勃杨是怎么人。但是我却非常高兴，因为，这个地址和这个姓名，在眼前来说，可能不能给我什么，但或则在我的努力之下，可以凭此而揭开事实的真相！

我小心地收起了这张草草写就的字条，又打开了记事本，记事本的绝大部份，都是空白，只有两页上面有著文字，一页上写的是两个电话号码——那两个电话号码，后来我一出市区，便曾经去打听过，原来是两个色情场所的电话。

而在另一页上，则密密麻麻地写著许多西班牙文，我要用放大镜，才能看得清楚，只见上面写的是："罗勃，听说他们已经得到了一切，那不可能，我决定放弃了，你一切要小心，如果有意外，你绝不可以出声，绝不可以！绝不可以！"

这是一封在十分草率的情形之下所写成的信，而这一页，也被撕下了一半，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这封信竟没有被送出去。

而我也可以猜得到，应该接受那封信的"罗勃"，一定是顿士泼道六十九号五楼的那位罗勃杨先生！

我不但是高兴，而且十分满意了！

我准备明天，便出市区去，顿士泼道六十九楼五楼，我要到那个地方去找那个罗勃杨。

我决定先找那个罗勃杨，然后逐渐剥开这件神秘事情的真相。我又拟了一个电报，给我远在美国的表妹红红，电文是："请至密西西比州立大学，查问一个叫张小龙的中国学生，在毕业论文中，曾提出什么大胆的新理论，速覆。"

我知道红红一定喜欢这个差事的。

将电文和记事本、钥匙等全部放好之后，我便在那张可以斜卧的椅子上，躺了下来，我对于今晚的收获，已感到十分满意，因此我竟没有想到追寻那两个特瓦族人的下落。

我在椅上躺上了没有多久，已经是阳光满室了，我不知是谁在打门，先从窗口，向下望去，只见是两个警察，和两条警犬！

我心中吃了一惊，因为我昨晚，虽然曾小心地消灭了足迹，但是我却没有法子消灭气味，不令警犬追踪到这里来。

我在窗口中，大声地道："请你们等一等！"

那两个警官抬起头来，十分有礼貌地道："一早就来麻烦你，十分不好意思。"

我趁机道：“我生性十分怕狗，你们不能将两头警犬拉开些？”

一个警官道：“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我要他们将警犬牵开，当然是有原因的。警官会来到这里，那自然是因为在发现了那人的尸体之后，由警犬带领而来的，而我的气味，警犬一定也保有印象，如果警犬接近了我，那一定会狂吠起来，令得警官，大大地生疑的！

我看到其中一位警官，将犬拉开，我才下楼开了门，一开门，我就道：“张先生不在，我是他的朋友，XX公司的董事长，姓卫，你们找他有什么事？”

我一面说，一面递过了我的名片。

那位警官向我的名片望了一眼，道：“没有什么，我们在离此不远的路边，发现了一具尸体，而警犬在嗅了尸体之后，便一直带我们来到这里……”

我“啊”地一声，道：“昨天晚上，我像是听到屋后有声音，但因为我只是一个人，所以不敢出去看，死的是什么人，是小偷么？”

那警官道：“死者的身份，我们还不知道，可能他在死前，曾到过这里，如果你发现有生人来过的迹象，请随时与我们联络。”

我忙道：“好！好！”

那警官显然因为张海龙的关系，所以对我也十分客气，在讲不了几句话之后，就起身告辞，我送他到了门口，他回过身来，道：“卫先生，你一个人在这里，出入要当心一点才好，根据乡民的报告，昨天晚上，有虎吼声，可能山林之间，藏有猛兽！”

我自然知道，那所谓“虎吼之声”，就是那头美洲黑狗所发出来的。

我当时只是顺口答应，那警官离去之后，我也迅速地离开了这间别墅。

我来的时候，是张海龙送我来的，所以当我离去之际，我只好步行到公车站。

好不容易到了家中，老蔡一开门，劈头便道：“白姑娘等了你一夜，你上哪里去了？”

我道：“白姑娘呢？”老蔡道：“她走了，她有一封信留给你。”

我接过老蔡递给我，白素所写留交给我的信，打了开来，只见上面寥寥几行，道：“理，我与爹忽有欧洲之行，详情归后再谈，多则半年，少则三月，莫念。”

白素的信令我感到十分意外。

因为，我和她约好，共渡岁晚的。如今不过年初二，她和她的父亲，却忽然有欧洲之行了，白老大和白素，都不是临事仓猝，毫无计划的人，他们忽然到欧州去，显然有著重大的原因。

但是老蔡却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去，而我实在也不能去花费心思推究这件事，因为我本身，已经被那件奇怪的事缠住了，实无余力再去理会别的事情了。

当下，我顺手将白素留给我的信放在书桌上，将十来枚细刺，小心地放在一只牛皮纸信封之中，令老蔡送到一家我熟悉的化验室中去化验，跟著去拍发给红红的电报。然后，我和一位朋友通电话，那位朋友是一家高等学府的生物系讲师，我向他打听，这两年来，可有什么特异的生物学上的发现。结果，我却并没有得到什么新的线索。

我又和一个杰出的私家侦探朋友黄彼得通了电话，委托他调查在三年之前，当张小龙还没有失踪的时候，他所支出的巨额金钱，是用在什么地方的。

这当然是一件极其困难的工作，但是黄彼得却十分有信心，说是在五天之内，就可以给我回音。

我听了黄彼得肯定的答覆之后，心情才略为舒畅了些。因为在明白了张小龙的那么多钱是花在什么地方的之后，那么对他在从事的研究工作，究竟是什么性质，多少可以有些盲目了！

我信得过黄彼得，因此我将事情的经过，全和黄彼得说了，他表示可以全力助我，所以我心中，对于弄清事实真相这一点，又增加了不少信心。

我在洗了一个热水浴后，又睡了一觉，在傍晚时分醒来，我精神一振，下一步，自然是到顿士泼道，去见一见那位有地址姓名，留在那神秘死去的白种人身上的那位先生。

我穿好了衣服，走出卧室，只见老蔡站在门口，面上的神色，十分难看。

我并没有十分注意他面上那种尴尬的神情，只是随口问道：“电报发出去了么？”

老蔡连忙道：“已发出去了。”

我又问道：“化验室呢，他们说什么时候可以给我回音？”老蔡口唇颤动道：“理哥儿，我……当真是老糊涂了……”

我不禁一愣，道：“什么意思？”

老蔡面孔涨得通红，道：“我出门后不久，转过街角，见到有两个外国人在打架，我……去凑热闹看……只看了一会，你给我的那只信封，便被人偷去了！”

我心中猛地一凛，道：“你说什么，那放著十来枚尖刺的信封，给人偷去了？”

老蔡的面色，更是十分内疚，道：“是……我连觉也没有觉到，到了化验室门前，一摸口袋，已经没有了，我立刻回来，你睡著了，我不敢打扰你，一直在门口等著，我想，总是在看热闹的时候被人偷去的。”

老蔡的确是上了年纪了，上了年纪的人，都有他们的通病，那就是

叙述起一件事来，次序颠倒，要你用许多心思，才能听得明白。

我那时，根本来不及责怪老蔡，因为那十几枚细刺的失窃，绝不是一件平常的事。

如果，窃去那十几枚细刺的，是我还未曾与之正面相对，但已吃了他们几次大亏的敌人，那就证明敌人的手段，十分高强。

但如果那十来枚尖刺，是被一个普通小偷偷去的话，那么这个小偷，可能因此丧生！因为我坚信，在尖刺上，会有剧毒！

我立即又道："你身边还少了什么？"

老禁道："没有，我身边有两百多元钱，却是一个子儿不少！"

我点了点头，道："行了，你不必大惊小怪，那些尖刺没有多大用处。"老蔡如释重负，道："原来没有多大用处，倒叫我吓了半天！"

我心中不禁苦笑，暗忖你老蔡知道什么？那些毒刺，可能便是一个极重要的关键，因为我那个主持化验室的朋友，是专攻毒物学的，他对于各地蛮荒民族的毒药，尤有极深的研究。

如果那十几枚毒刺，可以送达他手中的话，那么他一定可以鉴别出这些毒刺，是来自什么地方，那时弄明事情的真相，也是大有帮助！

但如今，什么都不必说了，毒刺已被敌人，偷了回去，我心中在佩服敌人手段高强，料事如神，下手快捷之余，心中也十分不服气，再和敌人一争高下之心，更是强烈了许多。

我一面想著，一面踱到了客厅中。

老蔡既然一转过街角，就遇到了外国人打架，他在看热闹中，失去了那牛皮纸信封，由此可以想见，敌人方面，一定已经跟踪到我的家中，在暗中监视我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如果就这样出去的话，那实在是十分不合算的事。

我想了片刻，回到了书房中，打开了一只十分精致的皮箱，皮箱中，放著十二张尼龙纤维精制的面具。那些皮具薄得如同蝉翼一样，罩在人的面上，简直一点也看不出来，但是面具的颜色和原来的肤色相混，却可以形成截然不同的肤色，有一张面具是化装醉汉用，甚至连眼珠的颜色，也可以变换。

这十二张面具，即使抛开它们的实用价值不谈，也是手工艺品之中的绝顶精品。

这时，我拣了一张五十以上，有著一个酒槽鼻子的面具，罩在面上，对著镜子一看，几乎连我自己也难以认得出自己来。

我又换过了一套残旧的西装，然后，从后门走了出去。

当然，我的步法，也显得十分不俐落，十足像一个为生活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中年人。

我慢慢地转到了我家的门前，有几个孩子，在放爆竹，而有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外国人，正在十分有兴趣地望著这些孩子对于白种人，我这时变得十分敏感。因为，死在张海龙别墅中的是白种人，老蔡在失窃之余，也曾遇到白种人在打架。

所以，我立即对那个白种人予以注意。

只见那人挂著摄影机，看来像是游客，他不断地照著相，拍摄著儿童放爆竹时的神态，那些儿童，则不停地笑著。

看来，似乎一点异状也没有，十足是新年的欢乐气氛，但是，我看了不久之后，却立即看出了破绽，因为，那白种人，在每拍下三张相片之后，总要举起照相机，向我的住宅，拍上一张相片。

他相机的镜头，正对著我所住的洋台，当然，他是另有用意的。

我虽然看出了破绽，但是我却不动声色。而且，我心中也已决定，不妨等一会再到顿士泼道去，如今，不如先注意那白种人的行动，来得有用些。

没有多久，天色黑了下来，那白种人也收起了他的相机，又向我的住所看了两眼，便向外走去，我木来一直靠著墙角站著，一见那白种人离开，我方即跟在后面。

怎知道那白种人，十分机警，我才跟出了一条街，离得他也很远，却已被他发觉了，他在一个窗橱之前，停了片刻之后，突然转过身，向我走了过来。

他这种行动，倒也令得我在片刻之间，不知所措。

他迳自来到了我的面前，恶狠狠地瞪著我，喝道：“你想干什么？”

我只得道：“我……不想什么。”

他又狠狠地道：“你在跟著我，不是么？”

我正在窘于应付之际，忽然看到前面，有两个外国游客，和一个与我差不多模样的中国人，走了过来，他们一面走，那中国人不断地在指点著商店的橱窗。我灵机一动，忙道：“是，我是在跟踪著你。”

那白种人面上，露出一种十分阴森的笑容，道：“是为了什么？”

我装著恭谨的神态，道：“我想为阁下介绍一些富有东方艺术的商品！”

我相信我当时的“表演”，一定使得我十足像是一个带街。

所以，对方面上的神情，立即松弛了许多的喝道：“滚开！”

我真想上去给他一巴掌，但是我还是答应了一声，向后退了开去。我退开了十来步，转过头去看时，那白种人已经转过街角去了。

我呆呆地站了片刻，心中暗自叫苦。因为那人，如果是我的敌人的话，那么，他的确是太警觉了，我自信我跟踪的本领，绝不拙劣，但是如此容易被他发觉，却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自然不甘心就此失去了那人的踪迹，连忙快步赶了过去。

然而，当我转过了街角之际，华灯初上，人来人往，那里还有那人的影子，我大失所望，心中暗忖，既然出来了，那就不如就此上顿士泼道去走一遭。

我打定了注意，便向一个车站走去，然而，正当我在排队之际，却听到了一阵喧嚷之声在不远处传了过来。

像任何城市一样，立即有一大团人，围住了看热闹，我自然不可能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却听得了一阵粗鲁的咒骂声，在人圈中传了出来，那一阵咒骂，是以西班牙文发出的，骂的语句粗鲁。我对于骂人没有兴趣，但是那声音我却十分有兴趣。

因为，那正是我刚才跟踪不果的那个白种人！

接著我又听得他用英语，以愤怒的声音道："你必须把它找回来，一定要找回来！"

我这时，也开始向人圈中挤了过去，到了人圈之旁，跳起脚来。

只见那人手上，挥动著一条狭长的皮带，那条皮带，是悬挂摄影机用的。但是在皮带的尽头，却并没有摄影机！而有两个警察，站在他的面前。

我一见这情形，立即明白了所发生的事情！

那一定是这个人，在熙攘的人群中，失去了他的摄影机！而我在一明白这件事之后，心中不禁大喜，我立即退出了人圈，向前急急地行走著。

这一区，离我的家，并不太远，而在这一区活跃的扒手小偷，阿飞流氓，我几乎全都认识的。我更知道这一区的扒手集中处，如今，我正是向那处而去！

我转入了一条十分污秽的街道，在一幢旧楼的门口，略停了一停，然后，向并没有楼梯灯，黑暗无比的木楼梯上走去。

那楼梯才一踏了上去，便发出"咯吱"、"咯吱"的怪叫声。而身临其境，也根本不信这会是在这个高度文明的都市中应有的地方。

我才踏上了三节，便听得上面，突然传来了阴阳怪气的一声，道："什么人？找什么人？"

那一问，突如其来，若是胆小的人，真会吓上一大跳，说不定立即吓得从陡直的楼梯之上，滚了下去！我自然不会怕，因为那阴阳怪气的声音，我并不是第一次听到的，我忙道："是阿晓么？我是卫斯理？"

阿晓是一个吸毒者，他在这个贼窝中，司守望之责，木梯一响，他便发问，不要说他的声音骇人，如果有电筒照到他那一副尊容的话，那更可以令人退避三舍，他的面容，十足十是武侠小说中的"××老魔"、"××老怪"一类……我的话一出口，他立即道："卫先生，久违了，久违了！"

阿晓原来据说是知识份子，所以出言十分文雅，我一面向上走去，在经过他身边的时候，顺手塞了一张十元纸币，在他手中，道：“施兴在么？”

阿晓一把抓紧了钞票，讲话也有神了许多，道：“在！在！”

我又跳上了两级木梯，来到了一扇门前。

只听得里面传出了一阵女子的纵笑声，道：“我只不过扭了几下，那洋鬼子就眼发光了！”另一个男子声音道：“这时候，只怕将他的裤子剥了下来，他也不知道哩。”

第六部：失手被擒

我伸手在门上，敲了三下，门上打开了一个小洞，一张十分年轻，也不失为美丽，但是那种第八流的化装，看上去却极其令人不舒服，再加上廉价香水的刺鼻味道，令得她成为一个十足的飞女的脸庞，在小洞处露了出来，满含敌意地望著我。

我知道在这种地方，绝对不用对女性讲究礼貌，因此我立即道：“施兴在么？”里面已有几个人齐声在喝问什么事，又有一个人从小洞处向外张望。我除下了脸上的面罩。从小洞处露出来的那阴阳怪气的脸，正是施兴，他一看到了我，立即打开了门来。

他对我如此恭敬的原因，是因为好几次。他几乎入狱，都是我保他出来的缘故，我绝不是与贼为伍，而是想到，像施兴那样的人，原来是很有才能的一个银行行员，可以安安稳稳过上一世的，但是，却为他贪污的上司所陷害，而致坐了几年的牢，他的遭遇，是十分值得人的同情之故。

我一脚踏了进去，里面的乌烟瘴气，简直不是文字所能形容，而我一眼，便看到了一张满是油腻的桌子上，放著一只连皮袋，但是却没有了皮带的相机，我几乎是一个箭步，窜到了桌边，指著那相机道：“这是谁下的手？”

屋中的几个人，除了那个飞女以外，都面上失色。

施兴走上来，道：“卫先生，这相机……”

我摇了摇手，道：“不必多说了，是谁下的手，我也不会叫他白辛苦——”我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张钞票，放在桌上，道：“这相机我带走了。”

施兴连忙道：“行！行！你何必再出钱？”

我笑了一笑，提起相机来就走。可是那个飞女却叉著腰，以她那种年龄，绝不应该有的，因此她也以令人作呕的风骚态度，拦住了我的去路。

我一伸手，将她推开了几步，自顾自地出了门，向楼梯走去。

走不几级，又听得阿晓的怪声，道：“小心走！”我明知阿晓在，可是仍不免又给他吓了一跳！

我将那只相机，抹在胁下，走了几条街，向身后看看，已经看到绝对没有人在跟踪我了，才将相机中的软片取了出来，顺手将之交给了一个冲洗店，吩咐他们只要将软片冲出来就行。

那店家像是不愿意做这笔小生意，我告诉他们，我在一个小时内要，可以加十倍付钱，那伙计才眉开眼笑地答应了下来。

（在早期作品中，处处可见生活变化之大，现在，几十分钟冲洗照片，满街皆是，但二十几年前，那是“科幻”题材。）

我拣僻静的小巷，走出了几步，看看没有人，就将那只照相机，抛在阴暗的角落处，然后，我才又转入热闹的街道上。

我的心情，显得十分愉快。

因为，我和那帮敌人交手以来，每一次“交锋”，我都处于下风。我失去了那叠文件，失去了毒刺，但是这一次，我却占了上风。

那一卷软片中可能有著极重要的资料。

这一点，只要看丢了相机的那个白种人的狼狈相，就可以知道了。

我心情轻松，当然我又已经上了面罩，轻轻地吹著口哨，向顿士泼道而去。

顿士泼道是一条十分短而僻静的街道，我一转入顿士泼道，就彷彿已经远离了闹市一样，迎面而来的，是一对靠得很密的情侣。

我看看号码，找到了六十九号。

这一条街上的房子，大多数是同一格局，五层高，每一层，都有阳台，是十分舒服的洋房，六十九号的地下，左右两面，都没有店铺，我走上了几级石阶，在电梯门前，停了下来。

我按了电梯，在等候电梯之际，我心中不禁在暗暗里想，那位罗勃杨先生，不知究竟是怎样的人物，他和这件事，究竟又有什么关系呢？

如果我应付得得体的话，那么，我今晚就可以大有收获了。

但如果那罗勃杨十分机警的话，那我可能虚此一行，或者还可能有危险！

电梯下来了，我跨进了电梯，心中仍不断地在思索著，片刻之间，电梯已到了五楼，我走出电梯一看，六十九号五楼，是和七十一号五楼相对的，那是所谓“一梯两伙”的楼宇。

我按了六十九号的电铃。一下，没有回答。我等了一会，再按第二下，仍然没有回答。我用力按第三下，才听得门内有人道：“什么人？”

我连忙道：“有一位杨先生，住在这里吗？”

里面的声音道：“什么杨先生？”

我道：“杨天复先生。”那声音道：“你找他有什么事？”我道：“我是街边摆水果摊的，有一个洋人，叫我送一封信来。”

里面静了一会，门打开了一道缝，道：“我就是，拿来！”我拿出了那纸条，从门缝中递了进去，同时，我以肩头，向门上推去，希望能够将门推开，走进屋去。

但是，我的目的，却没有达到。

因为那门上有一条铁链拴著，那条铁链只有两寸长，门缝也只有两寸宽。我将纸条一递了进去，就被一个人抢了过去，同时，门也“砰”地一声关上，几乎轧住了我的手指！

当然，如果我要将门硬推了开来，绝不是难事，但是这一来，却更

其打草惊蛇了。

我没有想到这位罗勃杨竟然如此警觉，连他是什么样子的，我也没有看到，只是在门打开一道缝的时候，看到他穿著一件红色的睡袍而已。

我在门外呆了一呆，又按了按电铃，道：“那洋人说，信送到之后，有五元打赏的！”

门再度开了一道缝，飞出了一张五元的钞票来，同时，听得那位杨先生喝道：“快走！”接著，门又“砰”地关上了！我耸了耸肩，拾起了那张五元的钞票，四面看了一看，寻思著办法。

只见另有楼梯，向上通去，那一定是通到天台去的了。我心中立即闪起了一个十分冒险的念头，那杨天复不给我由门而入，我何不由天台爬下去，从窗口中爬了进去？我向著那扇门，笑了一笑，立即转身，向天台走去。

天台的门上，也有锁锁著，但是那柄锁，在我锋利的小钢锯之下，只支持了半分钟，就断了开来，我上了天台，寒风阵阵，天台十分冷清。

我首先向街下望去，只见行人寥寥。也是绝不会仰头上望的。

这实是给我以极佳的机会，我从天台的边缘上攀了下来，沿著一条水管，来到了一扇有凸花玻璃面前，通常，作有这种玻璃的窗子，一定是浴室，那可以透光，又可以防止偷窥。

我侧耳听了一下，没有声音，我又小心地用食指，在玻璃上弹了几下，弹出了裂缝，然后，以手掌将玻璃弄了一块来，再伸手进去，将窗子打开。

这些手续，全是夜贼的基本功夫，我相信做得十分好。窗子打开后，眼前一片黑暗，我停了片刻，才看清那间浴室，十分宽大。

但是，那间浴室，却也给我以十分奇特的感觉。

起先，我几乎说不出为什么我对那间浴室，会有这样特异的感觉，但是我立即看出来了，因为，那浴室既没有浴巾，也没有厕纸，倒像是弃而不用的一样。

我又倾听了片刻，浴室的门关著，我不能看到外面的情形，但是门缝中却一点光亮也没有，由此可知屋中的人，离开浴室很远。

我又以小钢锯，锯断了两枝铁枝，然后，轻轻而易举地，跃入了浴室之中。

我到了门旁，又仔细倾听了一会。

虽然我相信我自己的行动，十分正当。但是我这时的行动，却直接地触犯了法律，如果为屋主人捉到的话，那我非坐牢不可，这实在是不可想像的丢人，所以我必须小心从事。

听了片刻，外面仍没有任何声音，我才轻轻地打开浴室的门。

我将浴室的门，打开一道缝，向外看去，一看之下，我不禁一愣。这间浴室是一间房内浴室，我看出去，当然看到那间房间。

可是，那却是一间什么家俬也没有的空房间！

我呆了一呆，在空房间中转了一转，又打开了房门，房门外面，是很宽敞的厅子。

但是也是空荡荡地，什么也没有。

在厅子的一边，另外有两扇门，门缝下并没有光线透出，我轻轻地一打开，两间房间，也都是空的。我心中不禁生出了一股寒意：这是怎么一回事？杨天复呢？他在什么地方？

难道我刚才经历的一切，全是幻觉。

可是，我的那封信，被人取去了，我袋中，多了一张五元的钞票，那却是实实在在的事情。

我又看了厨房、工人房，这一层楼，不但没有家俬，而且的的确确地没有任何人。

当然，杨天复可以趁我爬上天台之际，离屋而去，但是要知道，杨天复并不是事先知道我会送信来而在这里等我的。

而杨天复必定是住在这里的，要不然，他也不会穿著睡袍，但是，一个人可能住在一间完全空的，什么也没有的房子中么？

我在屋中呆了片刻，心中充满了疑问，我知道有一个最简单的办法，可以揭穿这个谜，那就是我退出去，再去按电铃，要杨天复来开门。

当他来开门之际，我说不得，只好用硬来的法子，闯进屋去，和这位神秘的先生见见面了。

我打定了主意，想开了大门走出去，但是却打不开。我又怕弄出太大的声响，因此又退了回去，回到了那间浴室中，从窗口爬了出去，沿著水管，向下滑去，我当时，不向上爬，由天台的路走，而向下滑去，那实是犯了最大的错误！

就在我滑到离地面还有五六尺之际，突然，两道强光，射了过来，一齐照在我的身上，同时，听得有人喝道：“别动！”

我本能地身子缩了一缩。立即向下跃来，但是我在落地之后，强光依然照住了我，同时我听得手枪扳动的声音。

我举起了双手，叫道：“别开枪。”又听得人喝道：“别动！”

那两个呼喝的声音大是严厉，在被电筒照得什么也看不见的情形下，彷彿有两个人，向我走来，我腹部立即中一拳。

那一拳，对我来说，实是如同搔痒一样，根本不觉得疼痛，但是我知道，如果普通人捱了那么一拳的话，一定会痛得流冷汗的，我这时绝不能暴露自己的真正身份，因为我如今，是一个被捉住的小偷了，所以，我也必须和普通人一样。

当下，我“啊呀”叫了出来，弯下身去，叫道：“别打！别打！”我正在说著“别打”，兜下巴又捱了一拳。

我立即装著仰天跌倒，紧接著，我又被人粗暴地拉了起来，同时，“格”地一声，我的右腕，已经被手铐铐住了！

也直到这时，我才看清对付我的这个人，并没有穿著制服。我心中暗忖真是运气太差，何以会遇上了便衣人员的？

当时我实是没有发言的余地，因为那两个人手上都有著枪，其中一个拉著我向前走去，我没有法子和他挣扎，虽然我可以用七种以上的法子，挣脱那只手铐，但是这是一条直路，当我挣脱了手铐之后，如果我向前逃走的话，两柄手枪的子弹，一定会比我的身法快得多。

我跟著他们，来到了街口，只见一辆黑色的大房车，驶了过来，司机带著一顶呢帽，将帽檐拉得低低的，看不清他的面目。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踏前一步，打开了车门，喝道：“进去！”我这时不能不出声了，因为这辆车子，不是警车。我问道：“到那里去？”

我的话一出口，背上又“咚”地捱了一拳，那大汉道：“到警局去，还有到什么地方去？请你去跳舞么？”

我向那辆黑色的大房车一指，道：“朋友，这不是警方的车子，你们究竟是什么人？”那两个大汉，一听得我这样说法，面色不禁一变。

从他们两人面色一变之中，我已经可以肯定，这两个人绝不是警方的便衣人员，而我之所以落在他们的手中，可能是我的行动，早已为罗勃杨所知的缘故，而这两个人，也可能是罗勃杨所派出来的。

我一想这一点，反倒没有了逃脱的念头。

因为，我一直想追寻和张小龙失踪有关的线索，但是到目前为止，却一点结果也没有。本来，我如果能和那个罗勃杨见面的话，对整件事情，自然大有裨益。但是罗勃杨不但十分机警，他的住处，更是神秘到了极点，令得我一无所获。

如今，这些人既不是警方人员，自然和罗勃杨有关系，就算和罗勃杨没有关系，也和张小龙的失踪有关，正是我追寻不到的线索，既已到手，又如何肯轻易地放弃？在我心念一转之际，只听得那司机咳嗽一声，将帽子拉高了些。

我看到那司机的面色眼神，全都说不出来的阴森，他向那两人使了一个眼色，那两人立即各以手枪，抵住了我的腰际，低喝道：“识相的，跟我们走。”

我忙道：“兄弟，我……只不过是一个倒楣的小偷，你们……”

那两人不由分说，以枪管顶我，将我推进了车厢，“砰”地一声，车门关了，车子立时向前，疾驰而出，我想注意一下他们将车子驶到什么地方去，但是那车子的后座，和司机位之间，有著一层玻璃，还有黑色的绒布帘，两面和后面的窗子，也是一样。

那两个大汉拉上了帘子，我在车厢之中，便什么也看不到了。

我只觉得车子开得十分快，起先，还时时地停了下来，那自然是因为交通灯的关系，到后来，便一直向前疾驰而开，我的直觉告诉我，已经到了郊外。

我的左右腰腿上，各有一管枪抵著，但是我的心中却一点也不吃惊。

因为这时，我不明白对方的身份，但是对方却一样不明白我的身份。

而我有利的是，对方是什么样的人物，我总可以弄得清。而我如果一直装傻扮懵的话，那么，他们可能真当我是一个偷进一幢空屋的小偷的，这对我行事，便大是有利了。

所以，一路上，我便作出可怜的表情，一直在哀求著那两个人。戴在我面上的那尼龙面具，因为薄如蝉翼，所以面上肌肉的动作表情，可以十足地在面具上反映出来，实是令人难以相信我是戴上一张面具的！

那两个人只是扳起了脸不理我，当我的话实在太多的时候，他们才用手枪撞我一下，示意我不要再说下去。

本来，我就无意以我的话，来打动他们，使得他们放我，我只不过想隐蔽自己的身份而已，看来，我的表演十分成功，我心中也怡然自得。

车子足足疾驰了一个小时左右，才停了下来。一停了下来之后，那两个大汉之中的一个，以手指在玻璃上叩了几下。

玻璃之外，传来了一个十分冷峻的声音，道：“带他出来。”

那大汉打开了车门，将我拖出了车厢。

在我的想像之中，我一定已到了贼窝之外，说不定那贼窝，乃是一幢华丽的洋房，又说不定，可能是十分简陋的茅屋。

可是当我跨出车厢之际，我却不禁猛地一愣。

只觉得寒风扑面，四下望去，空荡荡地，只见树影，哪里有什么房室？

我一见这等情形，心中不禁吃了一惊，忙道：“你们将我……带到这里来做什么？”

我一面说，一面已准备有所行动。因为我怕他们，要在这样的一个荒郊中对我下毒手，那我实在是死得太冤枉了！但是就在我准备有所行动之际，那司机已向我走了过来。

他阴森的眼光，在黑夜中看来，更是显得十分异样，十足是一条望著食物的饿狼一样。

他来到了我的面前，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下，以十分生硬的本地话道：“放心，请你戴上这个！”他说著，便取出了一只厚厚的眼罩，不经我同意，便将我的眼部罩上了。

我眼前，立时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了。

我这时的心情，十分矛盾。因为我冒的险，实是十分凶险之故。

我的眼睛给他们蒙上了，他们要杀害我，更是容易进行得多。但是，他们可能不准备害我，而且是准备将我带到某一地方去，那我就不宜在这时发作。

说来十分可笑，因为我为了这个，犹豫了半分钟。而如果他们准备杀我的话，只怕我也早已上了西天了。但他们却不准备杀我，我觉得两肩被人抓著，向前推去，脚高脚低，走了足足有二十分钟，才听得有开门的声音，但是在进入那扇门后，又走了五分钟，才进第二扇门，接著，便停了下来，而我的眼罩，也为一个人撕脱。

霎时之间，只觉得过份的光亮，直射我的眼球，令得我什么也看不到。但是没有多久，我便恢复了视力，同时也看清了眼前的情形。

那两个冒充警察，押解我前来的两个大汉，已经不在。只有那个司机，正以十分阴森的眼睛看著我，但是却俯身和一个坐在沙发上的胖子，低声讲著话。

那是一间普通的起居室，我看不出什么异样来，只有那个胖子，态度显得十分神秘，因为他在灯光下，戴著一副黑眼镜。

那“司机”一路说，那胖子便一路点头，我装著不知所措地坐著，不一会，门又打了开来，走进了一个身材十分苗条的女郎，手中拿著一只录音机，那女郎也戴著一副黑眼镜。

她进来之后，并不说话，也不向什么人打招呼，就将录音机放在几上，熟练地开了掣，录音盘开始“沙沙”地转动。

那胖子咳嗽了一声，挥了挥手，面目阴森的司机，在他的身边，坐了下来，那胖子开口道：“卫斯理先生，久仰大名。”

那胖子说的是英语，十分生硬，但这时候，那胖子说的即使是火星上的语言，我也不会更吃惊了。

我一直在充作“小偷”的角色，因为我是在沿著水管而下之时，落入他们的手中的。而且，我自己还正在自鸣得意。

可是，原来人家早已知我是谁了！

想起了我在车上的“精彩表演”，我连自己，也禁不住面红，我这才知道，在许多的失败之上，又加上了一个更大的失败！

我呆呆地望著那司机，又望著那胖子，一时之间，实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那胖子又笑了笑，道：“我们用这种方式，将你请到这里来会面，而且，又在你进行工作的时候，实是十分抱歉。”

我听了之后，只是“哼”地一声。

事实上，我这时，一败涂地，完全处在下风，除了“哼”地一声之外，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话可说！那胖子又道：“卫先生，你既然到了我这里，想来一定可以和我们合作的了？”

我直到此际，才有机会讲话，道：“你们是什么人？要我和你们合作什么？”

那胖子干笑了几声，道：“很简单，我们问，你照实回答，这就行了。”

我沉声道：“如果我拒绝呢？”

那阴森的汉子立即阴笑道：“不会的，卫先生是聪明人，怎么会拒绝呢？”我欠了欠身子，那只手铐，还在我的右腕上。

如今，对方既然明白了我的身份，自然也深知我的底细了，我又何必让这讨厌的东西，留在我的手上？所以我一缩手，便已将手铐，脱了出来，同时，毫不经意地用力一抓，那手铐被我抓到扁了。我看到胖子和那阴森的汉子两人面上，都现出了惊讶之色。

我顺手将手铐向地上一抛，道：“好，我要先听听你们的问题。”

那胖子道：“卫先生，你是什么时候开始为劳伦斯·杰加工作的？”

那胖子的这一句话，实是令得我又好气又好笑！谁他妈的知道劳伦斯·杰加是什么人？我立即道：“你一定弄错人了，我不认识这个人。”

那胖子耸了耸肩，面上肥肉抖动著，像是挂在肉钩上的一块猪肉。他似笑不笑地道：“卫先生，你一定听说过有一种药物，注射之后，可以令人吐露真言的，我们如今，还不愿意使用这种药物！”

那胖子对我说的话，并不是虚言恫吓，的确是有这样一种药物的。

但是那胖子如今不使用这种药物，自然不是出于对我的爱惜，而且人在接受了这种药物的注射之后，虽然口吐真言，但是却十分凌乱，需要十分小心的整理，方能够有条有理，而且，也未必一定能够整理得和事实的真相，一般无异。

我也耸了耸肩，道：“我的确不认识这个人。”

那胖子冷冷地道：“那你为什么人送信？”

我“啊”地一声，叫了出来，我立即想起了那离奇死在张海龙别墅的后园，又经过我移尸的白种人来。所谓劳伦斯·杰加，一定就是他了！

我立即道：“你是说一个有著金黄虬髯的高个子？”

那胖子笑了笑，向身后的那阴森汉子道：“我们亲爱的卫先生的记忆力原来并没有衰退，他记起来了。”我忍受著他的奚落，平心静气地道：“我是不认识这个人，在我见到他时，他已经死了。”

那胖子和那阴森的汉子两个，像是陡地吃了一惊，齐声道：“死了，劳伦斯死了？”

我道：“是的，他是死在两个特瓦族人之手，你们既然从南美洲来，应该知道特瓦族人所用的毒药的厉害的！”

我开始尽可能地反击，因为我听出那胖子的英语，带有西班牙语的音尾，所以我断定他是从南美洲来的。那胖子果然一愣，干笑道：“好，

卫先生，那么，劳伦斯的朋友，那位有著十七八个名字的罗勃杨，他又交给了你什么任务呢？”

我冷笑道：“罗勃杨如果有任务交给了我，我又何必沿著水管往下爬？”那胖子不期而然地点了点头，我站了起来，道：“我相信我们以这样的地位相处，对大家都没有好处。”

那胖子摸著下颌，道：“卫先生，我们没有别的法子，因为我们不知道你究竟担负著什么任务！”我立即道：“要知道，我一样不知道你们担负什么任务！”

那胖子仍然不断地摸著他的下颌，虽然他光洁的下颌上，一根胡髭也没有，他慢条斯理地道：“不错，但如今，你却被我们请到这里来了！”

这肥猪，他是在公然地威胁我了！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这几个是什么人，更不知道这些人准备如何对付我，但是我知道，如今我需要的是镇定。

只有镇定，才有可能使我脱离险境。也只有镇定，才有可能弄清楚这几个人的底细。所以，我也以缓慢的动作，伸了一个懒腰，道：“我一生之中，不知被人家以这种方式，‘请’了多少次，但我仍然在这里。”

那胖子的口锋一点也不饶人，立即道：“我相信你所说的是事实，但是这一次，却是不同，我们是不惜杀人的，你知道么？”

他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神情显得十分可怖，尤其是他戴著黑眼镜，因此更有一种十分阴森的感觉。他一面说，一面挥了挥手，以加强他的语意。

我从他的神情中，可以看出那胖子，是一个说得出做得到的人。

我仍然维持著镇定，道：“如果命中注定，我要作你们的牺牲品的话，我也没有办法可想！”

那胖子一声冷笑，以他肥胖的手指，叩著沙发旁边的茶几，他问道：“好了，我开始我的问题了！”我以沉默回答他。

他缓缓地道：“首先，我要知道，是谁在指挥著罗勃杨！”

我脑中正在拚命地思索著。

我已经知道眼前的这几个人和罗勃杨并不是一伙，说不定，还是对头。但不论是跟前的胖子也好，是罗勃杨也好，却和张小龙的失踪有关。我更相信，除了眼前的胖子，和罗勃杨之外，还有第三个集团，那便是那个死了的白种人，致罗勃杨信中所说的“他们”，信中说，“他们”已得到了一切，那当然不是指眼前的胖子而言。

因为，眼前的胖子，正想在我身上得到一切！

我相信偷摄我住所，失去相机的那人，就可能是那第三方面的人马。

当下，我沉默著，并不回答，因为我根本无从回答起。关于罗勃

杨，我除了知道他穿了一件红色的睡袍，和住在一层空无二物的房屋之中之外，什么也不知道。

那胖子等了半晌，不见我回答，便咳嗽了一声，道：“卫先生，你应该说了。”

我道：“你完全弄错了，这样的问题，叫我根本没有办法回答。”

胖子道：“那么，或者变一个方式，罗勃杨接受著谁的命令？”我站了起来，大踏步地来到了他的面前，我的动作，十分快疾而果断，但是，我到了胖子的面前，胖子面上，仍没有吃惊之色。

在这一点上可以证明，虽然我看不出什么迹象来，但是胖子却有著充份的准备，他并不怕我突然发难。

我在他面前站定，俯下身去，道：“你要明白，你从头到尾，都弄错了！”

那胖子忽然叹了一口气，道：“不错，我们做了许多错事，例如以为罗勃杨是毫不足道的，但我们错了，罗勃杨担任著主要的角色；又例如我们认为张小龙的秘密，已没有人知道了，但事实却又不然……”

他提起张小龙来了，我心中不禁一阵高兴。

但是那胖子却没有再往深一层说下去，只是道：“如果我们过去犯了一百个错误，那么现在开始纠正，还来得及，所以我们要盘问你。”

我立即道：“如果你们盘问我，那你们是犯第一百零一个错误了！”

第七部：再探神秘住宅

胖子的手一提，摘下了他的黑眼镜。

他的眼圈，十分浮肿，但是眼中所射出来的光芒，却像是一头凶恶的野猪一样，我知道我不能低估这个胖子，如今一看那胖子的眼色，我更加认为我的设想，一点也不错。

他一摘下了黑眼镜，我便知道他会有所行动了，因此我立即退后一步。一伸手，已经抓住了一张椅子的椅背，以便应变。

但是，室中却一点变化也没有。

那女子仍坐在录音机旁，那面目阴森的人和胖子，仍然坐著，室中极静，只有录音机的“沙沙”声，也正因为是他们绝无动作，因此使我料不定他们将会有什么动作，因之使我的心神，十分紧张。

静寂足足维持了五分钟，那胖子才缓缓地向那张茶几，伸过手去。我立即注意到，茶几面上，有著一个按掣，我不等胖子的手按上去，便厉声喝道：“别动！”那胖子果然住手不动，但也就在此际，我注意了胖子，却忽略了另一个人。

那大汉当然是趁此机会，按动了另一个掣钮，因为，我“别动”两字，才一出口，便觉得身子向下一沉！那是最简单的陷阱，我连忙双腿一曲，就著一曲之力，身子向上，直跳了起来。

可是，就在我刚一跳起，还未及抛出我手中的椅子以泄愤之际，突然，一片黑影，兜头罩了下来，在我还未曾弄清楚是什么东西的时候，身上一紧，全身便已被一张大网罩住了！

那张大网，是从天花板上，落下来的。

那胖子“哈哈”一笑，道：“这是我们用来对付身手矫捷的敌人的！”

这时候，我虽然身子被网网住，但是我的心中，却是高兴之极！因为这陷阱，是自天花板上落下来的那张网，使我知道了这里是什么所在！

因为我早就听说，有一个十分庞大的走私集团（很煞风景，主持这个走私集团的，乃是一个“名流”，而并不是下流人物，“名流”正是靠走私发达的），这个走私集团，近年来，活动已经减少了，但是走私集团总部的种种电力陷阱装置，却还为人所乐道。

我并不自负我的身手，但像我这样的人，居然也会转眼之间，便被擒住，那当然是这个走私集团的总部了。而这位大走私家——我们的“名流”，在走私的现场，被我捉到过一次，在我的警告之下，他才告敛迹的，但是我却掌握著一箱的文件，只要我一死，文件便会公布，那便足够使他坐上二十年的苦监的！

我知道自己身在此处，自然难免高兴！

因为如今，我虽身在网中，但是不一会，我就可以占尽上风了！

当下，我冷笑了一声，道：“对付身手矫捷的人，这网的网眼，还嫌大了些！”

在他们还未曾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之际，我早已摸了两枚钥匙在手，从网眼之中，将那两枚钥匙，疾弹了出去！

那以后几秒钟内所发生的事情，我至今想来，仍觉得十分痛快，两枚钥匙，重重的弹在他们两人的额上，胖子从椅上直跳了起来，伸手摸向额上，当他看到自己的掌心满是鲜血之际，那种神情，令我忽不住哈哈大笑。

然而就在我笑声中，那胖子怒吼一声，已经拔出了手枪来。

那面目阴森的人正在以手巾接住额上的伤处，我立即向他以本地话道：“大只古呢？我要见他！”

那胖子的手枪本来已经瞄准了我，可是我这句话一出口，简直比七字真言还灵，那面目阴森的人立即叫道：“别开枪！”

那胖子愣了一愣，道：“为什么？”

那人向我一指，道：“他认得老板。”

我口中的“大只古”，就是上面提到过的那位“名流”。“大只古”是他未发迹时的浑名，如今，已知者甚少了，我能直呼出来，自然要令得他们吃惊！

那面目阴森的望著我，道：“你识得老板么？”我道：“你立即打一个电话给他，说你已将卫斯理置身网中了，看看他有什么反应。”

那人面上神色，惊疑不定，和那胖子望了一眼，又向那位小姐招了招手，三人一齐走了出去。我在网中，一点也不挣扎，反而伸长了腿，将网当作吊床，优哉游哉地躺了下来。

不到五分钟，那面目阴森的人，面如土包，满头大汗地走了进来，他一进门后，连话都头不得说，便按动了墙上的一个按钮，那张网跌了下来，他手儿发抖，替我将网拨了开来，我冷冷地道：“怎么样？”

那人道：“老板说他……马上来……这里，向……你赔罪。”

这是我意料中的事，大只古可能敢得罪皇帝，但是却绝不敢碰一碰我。那人又道：“我……叫刘森，这实在不是我的主意。”

我一面站起来，一面道：“我早已看出你是本地人，你却还装著外国人的同路来吓我，太可恶了！”刘森点头屈腰，连声道：“是！是！”

我在沙发上大模大样坐了下来，道：“等一会，大只古来了，我该怎么说？”刘森面上的汗，简直围成了几条小溪！

大只古以手狠心辣著名，刘森显然是知道的，所以他才会这样害怕，他连汗也顾不得抹，突然双腿一曲，向我跪了下来！

我倒也不妨他有此一著，道：“你起来，如果你肯和我合作的话，我可以将一切事情，都推在那外国胖子身上，不提你半句。”

刘森道：“恩同再造，恩同再造！”

我又缓缓地道：“如果你不肯合作的话，我就……”我话还没有讲完，他便道：“一定，一定。”我见得他害怕成这样，心知这次“失手被擒”，反倒使我有了极大的收获！

刘森战战兢兢地在我对面，坐了下来，面上这才开始，有点人色，我问道：“这个外国胖子是什么人？”刘森侧耳听了听，细声道：“卫先生，我明天到府上来，和你详谈。”

我点了点头，这里既是那走私集团的总部，各种科学上的装置，自然应有尽有，刘森不敢在此详谈，可能有他的道理。

我等了没有多久，大只古便气急败坏地奔了进来，一进来，不待我说话，便给了刘森两巴掌！刘森捱了两巴掌，眼泪汪汪地望著我，我道：“不关他事，是那个外国胖子！”

大只古虽然做了“名流”，他那件衬衫的所值，在二十年前，便可以使得他去拼命了，但是，满脸横肉，不是金钱所能消灭的。

他转过头来，顿足骂道：“那贼胖子，他是我过去……事业上的一个朋友，这次来，说是有重要的事，最好由我派给他一个助手，借给他一点地方，我便答应了他，怎知他弄出这样的事来！这家伙，听说他在巴西也是第一流富豪了，不知竟还充军到这里来干什么！”

关于那胖子的详细身份，我明天尽可以问刘森，我只是急于离去，因此我挥手道：“别说了，你管你去吧。”

大只古道：“老兄，你……不见怪吧？”

我笑道：“我知道有一家办得很好的中学，因为没有经费，快要停办了，如果你肯花一笔钱，维持下去，那我就不见怪了！”

大只古忙道：“一定，一定！”

我笑道：“我会通知那家中学的负责人去找你的。”

大只古道：“是，我去赶走那贼胖子！”

刘森道：“老板，觉度士先生和他的女秘书，一知道卫先生认识你，他就走了！”

大只古连声道：“走了最好，走了最好！”

他命令刘森，送我出去，又匆匆地走了。

刘森带著我，走出了这间密室，经过了一条长长的走廊。那走廊高低不平，叫人在感觉上，像是走在石块上一样，然后，才从一扇门中，走了出来。那一扇门，通出来之后，便是旷野了，再回头看那扇门时，那门由外面看来，和石块一模一样，门一关上，绝不知道山壁上有这样的一道暗门。

我出来之后，便道：“你立即送我到顿士泼道去！”因为我还急于要弄明白罗勃杨的秘密，所以我仍要连夜到那边去。

刘森答应了一声，我们在旷野中步行了大约十分钟，便到了一辆汽车的旁边。那一辆汽车，就是将我从顿士泼道载来此处的那辆。

我上了车，觉得有刘森在身边，行动反而不方便，因此便挥了挥手，道：“你去吧，明天上午十时，你到我寓所来见我，如果我不在，你可以等。”

刘森点了点头。在那一瞬间，他面上忽现出了一丝忧郁的神色来，嘴唇掀动，像是想对我讲些什么，但是随即又苦笑一下，道：“好。”

我虽然看出他有些话要对我说而未曾说出来，心中疑惑了一下。

但这时我因为急于要赶到顿士泼道去，所以并没有在意，见他已答应了，我便驶著车子，向前疾驰了开去。等到我将车子，停在顿士泼道口上时，我看了看手表，已是清晨两时了。

我下了车，一直来到了六十九号的门口，上了电梯，不到五分钟，我便站在那所空屋的门前了。我心中转念著，如果我用百合钥匙，开门进去，那是十分容易的事情。但是这幢房子，我已经进去过一次了，那是一间空屋子而已。

我不是需要再去查空屋了，我是要见到罗勃杨其人！因此，我按动了电铃。

电铃不断地响著，足足响了七八分钟之久，还没有人来应门。是没有人么？我可以肯定不是，因为，当我一站在门口之际，便看到门缝处有亮光隐隐地透露出来，可知这幢空屋之中有人，虽然那人未必一定是罗勃杨，但总应该有人来应门的。

我继续地按著门铃，又持续了近五分钟。门内仍是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知道一定有了什么蹊跷，贴耳在门上，仔细地听了一会，里面一点声音也没有，我用百合钥匙，轻轻地打开了门锁，慢慢地推了大门。

然而，我才推开了五六寸，便听得门内“砰”地一声响，传来了一下重物堕地之声！

我绝未曾料到忽然间会有这样的一下声响传出，一时之间，也不禁为之吓了一大跳，定了定神，向内看去。一看之下，我更是呆了半晌。手推门进去，顺手便将门关上。

屋子内仍是空荡荡地，没有家俬。

但是，在一幅墙壁上，却有著一扇半开著的暗门，从那扇暗门中望过去，里面是一个大客厅。陈设得十分华贵。那一望之间，已将我的疑团，完全消除了，罗勃杨出现又失踪，自然都是这一扇暗门在作怪。而那扇暗门，却是通到顿士泼道七十一号去的。六十九号和七十一号，本来就只是一墙之隔！

由此可见，罗勃杨这个人身份，一定是十分神秘的了，他住在七十一号，但是他却同时租下了六十九号，以六十九号作为他的通信地址，但如有什么人，像我那样，想偷入六十九号，侦查他的行踪的话，其结

果却只能看到一幢空屋！

我心中的一个旧的疑团消除了。

但是同时，我却又产生了一个新的疑团。

罗勃杨在我一跨进屋子之后，就在我的身边，他本来是伏在门上的，因为我一推门，他才跌倒在地上，而他跌倒在地上之后，便连动也没有动过，睁著大而无光的眼睛望著我。

他不是不想动，而是根本不能动了！他的那种面色神情，任何人一看到就可以知道，这个人已经死了！

我呆了半晌，不听得有什么特别的动静，但是我仍不能肯定这两层房子中。除了我以外，便没有他人了。所以，我由暗门中向七十一号走去，化了三分钟的时间，搜索了那三间房间，确定了没有人之后，我才又回到了罗勃杨的身边。

罗勃杨仍然穿著那件睡袍，从他尸体的柔软度来看，他的死亡，只不过是半小时之内的事情，我很快地便发现了他的死因：在他右手的手腕上，钉著几枚尖刺，其中有一枚，恰好刺进了他的静脉。

那种尖刺，正是我在张小龙的实验室前，曾经捡到过，交给老蔡，又给人偷去的那种。我又小心地将这几枚尖刺，拔了下来。罗勃杨当然是在一开门时，便被人以尖刺射死的，所以他的尸体，才会压在门上。

接下来，我便想在罗勃杨的身上，和他的房间中发现些什么，但是却一无所获。

我不知道害死罗勃杨的人是谁，但是我却可以肯定，害死罗勃杨的人，和张小龙的失踪，有著极其密切的关系。

从杰加、罗勃杨这一条路，追寻张小龙下落的线索，已经断了，但是我却并不感到灰心，因为我还有刘森，他可以供给我更多的线索。

我想就此退出，但是一转念间，我便改变了主意。我至少要让杀死罗勃杨的凶手，吃上一惊才行！

因此，我拖著罗勃杨的尸体，走进了暗门，又将暗门小心合上，一直将罗勃杨拖到了厨房，将他的面部，压在煤气灶上面，打开了煤气，关上了厨房门，这才由大门退了出去，上了车，回到了家中。

我知道，明天或者后天，当凶手由报上看到罗勃杨死在厨房中，而且是由于煤气中毒而死，那么凶手一定会大大地吃上一惊的！

虽然，这可能对我，没有什么好处，但能够扰乱一下敌人的心神，总是不错的。

我到了家中，已经五点多了，忙了将近一夜，仍然说不上有什么收获来。我专心一意，等著刘森来到之后再说，可是，第二天早上，当我看到早报上的消息之际，我不禁呆了。

罗勃杨的死讯，还未曾登出来。但是，刘森的死讯，却已在报上了，刘森的身份“××行高级职员”，这家“××行”，就是那位走私专家的大

本营，他是死于“被人狙击”，“警方正严密注视”云云。

我颓然地放下了早报，又死了一个！

我想起，如果昨天，我和刘森一起到顿士泼道去的话，那么刘森可能不会死了，我又想起，如果昨晚，我能及早发现那扇暗门的话，那么，罗勃杨也可能不会死了！

罗勃杨和刘森之死，自然不会给我以什么负疚，但是，刚有了一点头绪的事，又堕入五里雾中，陷于一片黑暗的境地之中了！

我放下报纸，呆了许久，才又拿起了报纸来，细细地读著那段新闻。

报上的记载，非常空泛，但是有一点，却引起了我的怀疑，那便是刘森死亡的地点。

刘森死在一家著名的大酒店旁边的一条冷巷之中，死亡的时间，是在和我分手后的半小时，而刘森必曾在和我分手之后，一刻不停，还要以极快的速度，方始能赶到那地方去。由此可知，他到那地方去，一定是有目的的。因为刘森之死，曾有人目击，凶手在逃，尸体并没有被移动过。由此，更可知道凶手知道刘森一定会到那地方去的。

我凭著这一点，想了半晌，忽然跳了起来！那间著名的大酒店——那是国际富豪游客的憩息之地，我想起了大只古对胖子觉度士的评价，觉度士已成富豪，他会不会住在那家酒店中呢？刘森又会不会是赶去会他，而觉度士因为刘森知道得太多，所以才杀他灭口呢？

我一跃而起，匆匆地洗了脸，喝了一杯牛奶，便冲出门去。

但是，我刚一出门，一辆跑车，便在我家的门口，停了下来。车中下来了一个穿著织锦棉袄的女郎，正是张小娟。

张小娟见了我，秀眉一扬，道：“要出门么？”

我连忙道：“正是，你可以和我一起去，我们一面走，一面说，本来，我已经很有了一点头绪，但是如今，却又断去了线索，我正在努力想续回断去的线索！”

我一面说，一面已经跨进了她跑车的车厢，她上了司机位，道：“到哪儿去？”我道：“到××酒店。”张小娟以奇怪的眼色看著我，道：“到那里去干什么？”我道：“等一会再说，说来话长著呢！”

张小娟不再多问，驶车前去，转过了街角，她道：“我也有一点收获，我在警局的一个朋友处，查出了那个死在实验室门口那人的姓名，叫作劳伦斯·杰加。”

这一点，我早就在胖子觉度士的口中知道了。但是我不愿太伤害她的自尊心，因此道：“好啊，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发现。”

张小娟一面驾车，一面道：“这个人，以前曾经领导过一个奴隶贩卖集团，那一集团中的人，都叫他杰加船长，而因为几次遭到围捕，他都能安然无事，所以又有不死的杰加船长之称，他是极端危险的犯罪分子，化名来到此地的。”

我忙问道：“他来此地的目的是什么？”

张小娟道：“警方没有查出来。但是警方相信他来此，一定另有目的，所以，便暂时没有发表他的身份。”我“嗯”地一声，心中暗忖，这件事本来已经够复杂的了。如今，警方一插足，自然更复杂了。

我至少知道，劳伦斯·杰加和罗勃杨是一伙，但如今他们两人都死了。杰加船长是不是还有第三个合伙人呢？到目前为止，还不得而知！

我正在思索间，车子已到酒店门前，停了下来，我吩咐张小娟，将车子再驶到转角处停著，注意著出入的人客，如果见到一个胖子出来，便紧紧地跟著他，别让他走脱，也别让他发现。

张小娟点头答应，我相信她一定可以胜任的。

我则走进了酒店，并不用花费多大的麻烦，我便看到了酒店住客的登记簿（我所用的办法，读者大可自己去猜度，包括出点钱，冒充警方人员等等多种，这里不便说明我究竟用的是哪一种办法）。

在住客登记簿上，有五名住客，是由南美洲来的，但是其中，却并没有一个叫作“觉度士”的。我又用得到登记簿的同样的方法，得知了住在六〇二套房的那位森美尔先生，就是我所要找的觉度士！

这半个小时中，我的收获极大。我出了门口，向张小娟招了招手，张小娟走了过来，我道：“张小姐，我已发现了一个非常危险，但是又十分重要的人物，就住在这家酒店的六〇二室，我如今要去见他——”

我才讲到这里，张小娟便道：“我也要去。”

我连忙道：“张小姐，这太不适宜了，这个人，是嗜杀狂者，去与他会面，是极度危险的事情……”张小娟只是重覆著四个字，道：“我也要去。”

我断然地道：“不行！”

张小娟冷冷地道：“你凭什么来管我的行动？”我早就知道张小娟是性格十分倔强的人，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却绝不能放弃自己的主张。

觉度士是一个靠走私而发达的人，这一种人，是人类中的豺狼，而且觉度士到此地来，又显然负有十分重要的任务。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和觉度士一见面，毫无疑问，将会有极其剧烈的斗争，而像张小娟那样的千金小姐，置身于这样的斗争之中，那是无论如何，都不适宜的事。

所以，我立即毫不客气地道：“我说不行就不行，你再要固执，我就通知令尊，你弟弟失踪的事情，我袖手不管了！”

我这一句话，果然起了作用，她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心中显然十分恼怒，道：“好，你以后再也别想在我口中得到些什么！”

我将语气放得委婉些，道：“张小姐——”

但是，我只叫了一声，她已经转过身去，上了那辆跑车，转动油

门，跑车像示威似地，在我的身边，疾掠了过去！

我望著远去的车子，耸了耸肩。张小娟的合作，对我工作的进行，有著极大的帮助。

但是，我总不能为了找寻张小龙，而将张小娟送入虎口之中，她不了解我，一怒而去，对我来说，也是绝无办法之事。

我并没有耽搁了多久，便转身走进酒店去，不到五分钟，我已在敲打著觉度士的房门了。好一会，里面传来了一个粗鲁的声音，讲的正是那种不甚流利的英文，道："什么人？"那声音使我认出正是觉度士。

我道："先生，你的信。"

觉度士道："从门缝下塞进来！"我道："不行，×先生要我亲手交给一位觉度士先生的。"我说的"×先生"，便是大只古的名字。

房内传来了一个自言自语的声音，说的并不是英语，道："奇怪，他怎么知道我在这里？"一面说，一面门已打了开来。

就在门才打开一条缝之际，我已经伸手，掏出了一柄枪来——附带说一句，我是不喜欢带枪的，如今，我掏出来的一柄，只不过是制作得几可乱真的玩具左轮而已。

我肩头用力在门上一撞，"砰"地一声响，和觉度士的一声怒吼，我已经进了房门，以枪对住了他，并且，关好了房门。

觉度士立即认出了我来，他面上的肥肉，不住地抖动著，面上的神色，难看到了极点，无可奈何地举起手来，眼睛向四面望了一下，道："你要什么？"

我冷冷一笑，道："首先，需要你站著不要乱动。"

他立即道："然后，你要什么？"

我道："和昨天晚上，你对我的要求一样，我问，你答！"觉度士笑了笑，态度渐渐恢复了镇定，道："是你问，还是我问？"

我冷冷地道："觉度士先生，或许我会以为你的幽默很有趣——"我扬了扬手中的枪，续道："但是它大约不会感到有趣的！"

我一面说，一面以枪管顶了顶他的肥肚腩，他眼中露出恐惧的神色。看著我手中的枪！

当时，我还十分得意，以为已经吓倒了觉度士。可是，在十秒钟之后，我便知道自己任由他看清我手中的枪，乃是一件极大的错误，因为，他立即放下了举起的双手，哈哈大笑起来！

当时，我实是愕然之极。事后，我才知道，觉度士是世界上有数的枪械收藏和鉴别的专家，他的藏品之丰富，堪称世界第一，在他的藏品中，有海盗摩根曾用过的手枪，也有中国马贼用过的步枪，不下千百种，而我却想以一柄假枪去吓唬他！

当下，我还不明白他是为什么大笑起来的，厉声喝道："举起手来！"

觉度士用他肥短的手指，指著我的枪，道：“就凭这孩子的玩意儿？”

我愣了一愣，觉度士倏地伸手入怀，一柄精巧已极的左轮，在他的手指上，迅速地转著，枪口又迅速地对著我，道：“我这是真的，现在，你该抛弃你手中的玩意儿了？”我在这时，已经知道自己的把戏，被他揭穿了！

第八部：接连发生的凶杀

我又岂肯甘心，自己送上门来，屈居下风？在那几秒钟之时间中，我已有了决定，我双手一推，道：“想不到你的眼力那么好，我只好将它抛掉了！”我一面说，一面将假枪抛出。

我的确是假枪抛出，但是，我抛出的假枪，却是向觉度士的手腕，疾射而出的！在觉度士一愣之间，假枪已经击中了他的手腕，他按动枪机，一枪射进了墙壁之中。

那柄左轮显然是特别构造的。枪声并不响，而且，我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向被子弹击中的墙壁一瞥间，已可以肯定，他这柄枪所用的，乃是最恶毒的“达姆达姆弹”！自然，就是我一抛出假枪之际，我已一跃向前，一拳向他的肥肚腩击出。

那一拳，“砰”地击在他的肚上，这家伙肥大的身躯，抖动了一下，身子如龙虾似地曲了起来，我又一招膝盖，重重地撞在他的下颔之上！

他的身子，咚咚地退出三步，坐倒在沙发之上。

我早已趁他感觉到痛苦不堪之间，赶向前去，不但在他的手中，将那柄枪夺了过来，而且，还以极快的手法，在他的左右双胁之下，各搜出了一柄小型的“勃朗林”手枪来！

觉度士软瘫在沙发上，喘著气，用死鱼也似的眼珠望著我，我由得他先定下神来。

好一会，觉度士喘定了气，我道：“觉度士先生，可以开始我们的‘问答游戏’了么？”

觉度士抹了抹汗，道：“你打赢了，但是，你仍然得不到什么。”

我冷冷地道：“你在巴西，有著庞大的财产，应该留著性命，去享受那笔财产才好！”

觉度士的面色，变得异常难看，我问道：“你来本地作什么？”

觉度士又停了半晌，才道：“找一个人。”我道：“什么人？”他道：“一个中国人，叫张小龙。”我问道：“你找他什么事？”

他道：“我……我找他”他显然是在拖延时间，我冷然道：“觉度士先生，我相信你是再也捱不起我三拳的！”

他苦笑著，流著汗道：“据我所知，张小龙在从事著一项科学研究，这一项研究工作，有著非常大的经验价值，可以使我在巴西，大有作为。”

我道：“究竟张小龙在研究的是什么？”

他摊了摊手，道：“我也不详细，我先后派了六个手下来这里，这六个人都死在这里了，所以，我才亲自出马的。”

我未曾料到，在我能向觉度士盘问的情形下，仍然什么资料也得不

到！

但是，我却根本不信觉度士的所知，只是这些。因为，如果只是这些的话，他又何必杀了刘森？

所以，我一声冷笑，道：“刘森就为了这样简单的事，而死在你的手下，那实在是太可惜了！”我话才一讲完，觉度士的面上，便出现了点点汗珠！

我立即想到，事情对我十分有利。

我可以根本不必以手枪对著他。因为，他在巴西，凭著财雄势厚，可以任性胡为，但是在这里，他如果被证实杀人的话，却是天大的麻烦。

所以，我收起了枪，道：“好了，真的该轮到你讲实话了，刘森的死，我有两个目击证人。”觉度士神经质地叫道：“不！”

我笑道：“很容易，你将真相说出来！”

觉度士肥头之上，汗如雨下，满面油光，他身子簌簌地抖著，我站了起来，道：“我走了！”觉度士道：“别走，我说了。”

我道：“这才是——”

可是，我只讲了那么几个字，突然听得身后套房的房门，“格”地一声响，我立即回头看去，只见房门被打开了一道缝，同时，“嗤嗤”之声，不绝于耳，数十枚小针，一齐向前飞射而至！

我一见这等情形，心中大吃一惊，连忙卧倒在地，迅速地抓住了地毯，著地便滚，以地毯将我的身子，紧紧地裹住。

在我以极快的速度做著这一个保护自己的动作之际，我只听得一阵脚步声，有一个人夺门而出。但是那个人显然不是觉度士，因为觉度士在叫了一声之后，便已经没有了声息。

我听得那人已出了门，立即身子一缩，自地毯卷中，滑了出来，也不及去看视觉度士，一跃而到房门之前，拉开门来，左右一看。

可是，走廊上静悄悄地，却已一个人也没有了。

我这才转过身来，向觉度士望去。意料之中，觉度士面色发青，已经死去。他的手还遮在面上，手背上中了三枚尖刺。

我在室中，不禁呆了半晌。

我并不是怕觉度士之死，会使我遭受到警方的盘问，因为没有人会泄露我曾查问觉度士的房间号码。我感到骇然的，是那种夺命的毒针，已经出现过不止一次了，而且，每次出现，总有人死去，而死去的，又都是和张小龙失踪事件有关的人。

我已经幸运地（当然也是机警）逃过了两次毒针的袭击，一次是在郊区，张海龙的别墅后面，一次是刚才，第一流酒店的第一流地毯，阻住了毒针，救了我的性命。

但是，我能不能逃过毒针的第三次袭击呢？

在我甚至于还未弄清楚，发射毒针的究竟是何等样人之际，我真的难以答覆这个问题。发射毒针的那人，行动如此神秘，连我也感到防不胜防。

但如今，至少也给我剥开了一些事实的真相了。我明白，罗勃杨也好，刘森也好，觉度士也好，什么船长也好，他们全是想要得到张小龙但是却又得不到的失败者，他们都死在毒针之下了。

发毒针的人，或是发针的人的主使者，才是和张小龙失踪，有著直接关系的人。

事情到了这里，看来似乎已开朗了许多。但实际上，却仍是一团迷雾！

当下，我出了房门，由楼梯走了下去，悄悄出了酒店。

酒店中的命案，自然会被发现的，但那已和我不发生关系了！

我出了酒店之后，迳自到那家冲洗店去，付了我所答应的价钱，将已经印晒出来的相片取了出来，可是那一些相片，却一点价值也没有。它只是我家的外貌而已。

我看了一会，便放入袋中，我感到有必要，再和张小娟见一次面，因此，我截了一辆街车，向张海龙的住所而去。

我知道，在我不准张小娟和我一起见觉度士之后，这位倔强的小姐，对我一定十分恼怒，我见了她的面，一定会有一场难堪的争论。

我在车中，设想著和张小娟见面之后，应该怎样措词，才能够使得那位高傲的小姐不再生我的气。

没有多久，的士就在一幢十分华丽的大洋房前面，停了下来。

我下了车，抬头望去，那幢华丽的大洋房，和张海龙的身份，十分吻合，我走到门前，刚待按铃，大铁门便打了开来，一辆汽车，几乎是疾冲而出，如果不是我身手敏捷，只怕来不及闪避，就要给那辆车子撞倒在地了！

我向旁一跃而出，只听得那辆车子在冲出了十来码之后，突然又传来了一阵极其难听的紧急煞车声。我连忙回头看去，只见那辆车子，正是张海龙所有的那一辆劳斯莱斯。

而这时候，车门开处，张海龙几乎是从车中跌出来一样，连站也没有站稳，便向我奔了过来。

他的这种举动，和他的年龄、身份，都不相配到了极点！

我下意识地感到，在张海龙身上，又有了什么重大的变故。因此，我不等他来到了我的面前，就迎了上去，一把将他扶住。

只见张海龙面色灰白，不住地在喘著气，显然他是在神经上，遭受了极大的打击！

我将他扶住之后，连忙道：“张先生，你镇定一些，慢慢来，事情总是有办法的。”

其实，我根本不知道在张海龙的身上，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但是我的话，对任何因神经紧张而举止失措的人，总可以起一些慰抚作用。

张海龙喘气不像刚才那样急促了，但他的面色，仍然灰白得很。

我柔声道：“张老先生，什么事情？”

他直到那时，才讲得出话来，道：“卫先生，我正要找你，这可好了，糟得很，小娟……小娟……”他讲到这里，竟落下了泪来！

而他所遭到的打击之大，也可以从他语无伦次这一点中看出来。他说“可好了”，即是因为遇到了我。他说“糟得很”，那自然是指他遇到的事情而论，而事情，可能和张小娟有关。

因为我和张小娟分手，并没有多久，所以一时间，我还体会不到事情的严重性，忙道：“张老先生，我们进去再说吧。”

张海龙却道：“不，卫先生，小娟她落在歹徒的手中了！”我不禁猛地一愣，道：“不会吧！”张海龙急得顿足，道：“你看这个，我刚收到。”

他的手颤颤地抖著，从口袋中取出了一封信来。

这时候，我开始感到事态的严重性了。我接过了那封信，信封上只用打字机打著张海龙的名字，信是英文写的，也是用打字机打出的，措词十分客气，但在那种客气的措词后面，却是凶恶的威胁。

这封信，译成中文，是这样的：

“张海龙先生，阁下德高望重，令人钦仰，由于阁下一生，不断的努力，所以才在社会上取得如此之成就，阁下的生活，当为全世界人所羡慕，我们实不愿意在阁下为人钦羡的生活中，为阁下添麻烦，但我们却不得不如此做，实属抱歉。

令嫒小娟小姐，已为我们请到，我们并不藉此向阁下作任何有关金钱之要求，我们只希望阁下将令郎的去踪，告知我们，那么，令嫒便会安全地归来。

不要报警，否则，会替阁下，带来更大的不便。”

信末，并没有署名。我反覆地看了两三遍，张海龙一直在我身旁抹著汗。

我看完了信，简单地道：“张老先生，应该报警！”

张海龙指著那最后的一行字，道：“不！不能，小娟在他们的手中！”

我叹了一口气，道：“张老先生，这几天来，我发觉令郎失踪一事，牵涉之广，是我从来也未曾遇到过的。到如今为止，我还是茫无头绪，但是我可以告诉你的，则是至少已有四个人，因之死亡了，其中包括因走私致富的巴西豪富和一个贩卖人口的危险犯罪份子！”

张海龙的面色变得更其苍白，道：“会不会，会不会小龙和小娟……”老人坚强的神经，这时候显然也有点受不住打击了！

我并没有向他说出前两天，张小娟那突如其来的心灵感应，感到张小龙正在一个十分痛苦的境地之中。我只是含糊地道：“怕不会吧。”

他握住了我的手，道：“卫先生，我做人第一次自己没有了主意，我……将一切希望，都放在你的身上了，你……帮我的忙！”

我知道，这是一副沉重已极的担子。

但是我也知道，如果，我为张海龙解决了这件事，那么，不但对我本人，而且。对我想做的许多事（这些事，我是没有能力去做到），也可以藉张海龙的力量而完成了。

所以，我明知任务艰巨，还是点了点头。

张海龙对我十分信任，一见我点头，他心中便松了一口气。

我弹了弹那张信纸，道：“看样子，让这封信的人，还不知道小龙失踪已经三年了。我首先，要去见那发信的人，但是，他却又没有留下联络的方法。”

张海龙道：“有，信是门房收下的，送信来的人说，如果有回信的话，可以送到山顶茶室去。”

我心中不禁奇怪了一下，道：“山顶茶室？那是什么意思？”张海龙道：“我也不知道。”

我将信纸放入了信封之中，道：“我有办法了，事不宜迟，我这就到山顶茶室去，张老先生，你最好不要惊惶失措！”

张海龙苦笑道：“一切都全靠你了！”

我也不多说什么，上了张海龙的车子，吩咐司机，驶向山顶。不到十分钟，我已在山顶茶座的藤椅上，坐了下来。

我要了一杯咖啡，将那封信放在桌上。信封上的张海龙的姓名向上，那表示我是张海龙派来的代表，如果送信的人，来听取回音的话，一看就可以知道了。

我慢慢喝著咖啡，俯视著山脚下的城市。

从山顶上望下去，大轮船也成了玩具模型，自然更看不到行人，但是，城市的繁华，却还是可以感觉得出来的。

真是难以想像，在表面上如此繁华，宁静的都市中，暗底里却蕴藏著那么多惊心动魄，各式各样的斗争！

茶室中连我在内，只有四个客人。有两个，一望而知是一双情侣，正头并头，唧唧哝哝地在大谈情话。那位小姐的年纪很轻，但是却心急拼命模仿著大人，指甲著油、口红、画目，穿著金光闪闪的鞋子，她的身上，就是一间化装品铺子。女人就是那么奇怪，十五岁到十八岁，硬要说自己二十岁了，但到了三十岁，却反倒要说自己是十九岁了。

还有一个，是一个大须子的外国人，他正在看一本厚厚的小说。山顶的气氛这样宁静，倒的确是读书的好环境。

我也装出十分悠闲的样子，慢地呻著咖啡。不一会，只见一个体格十分强壮，年纪很轻，面目也十分清秀的外国人，走进了茶室，他四面浏览了一下，眼睛停在我放在桌面的那只信封上面。

我心中立即紧张了起来，他却面上带著笑容，一直来到了我的面前，老实不客气，一拉椅子，坐了下来，道："你好！"

他讲的却是十分纯正的国语！

我欠了欠身，也道："你好。"他向侍者一招手，道："柠檬茶。"这一次，说的却又是十分纯正的英语。我一时之间，还猜不透他的来路，只得顺手拿起那封信，在桌上敲了敲。

他却笑了起来，道："信是我发的，我叫霍华德。"

霍华德的直认不讳，和他面上那种看来毫无畏惧的微笑，使我觉得和他交手。要比和觉度士还要凶险，我淡然一笑，道："我是张海龙派来的。"

霍华德点头道："我知道，张先生的身份，是不方便来见我的，你——"我道："我叫卫斯理。"我曾经好几次企图隐瞒姓名，但结果都未能达到目的，所以，这一次，我不再隐藏自己的身份。

霍华德一听，不禁愣了一愣，道："你……你就是卫斯理？"他一面说，一面面上，露出了不信任的神色。我则冷笑著，道："如果你认为我是假冒的话，那是你的自由。"

霍华德笑了起来，虽然他竭力使自己笑得自然，但我仍可以听出他笑声中勉强的成份。他道："原来卫先生是为张先生服务的！"

我道："可以那么说。"霍华德口中"唔唔"地答应著，看他的神情，像是正在思索著什么，隔了一分钟，他才欠了欠身，道："卫先生，信中所说的，你一定也已看到了？"

我面现怒容，道："不错，给你用卑劣手段绑的张小娟，如今在什么地方？"霍华德道："她很好，很好，卫先生大可不必担心。"

我冷冷地笑道："你为什么要知道张小龙的下落，你究竟是什么人？"

霍华德的面上，又再度出现犹豫的神色，像是正在考虑应不应该讲出他自己的身份一样。他并没有考虑多久，便道："卫先生，你没有必要了解这一点，你只要告诉我，张小龙的下落，及你受人所托的任务，就算完成了！"

我冷笑道："你以为这样？"霍华德搅弄著茶杯中的柠檬，道："正是如此。"

我一面在和他对答，一面心中，也在竭力思索著霍华德的来历。

而我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便是，霍华德又是注意张小龙下落的一

个新的方面，本来，至少已有四方面在注意张小龙的下落，那包括了我、罗勃杨、觉度士，和那射毒针的人。

如今，又增加了霍华德。而这几方面人的真正身份，我一无所知。觉度士、罗勃杨等人，已经死了。那放毒针杀人的人，自然是最凶恶的敌人，但是我连他的影子也捕捉不到。

只有我面对著的霍华德，他在我的面前，我要弄明白他的身份，不但可以藉此弄清，注意张小龙的下落的人，究竟是为了什么，而且，也可以早些将张小娟从他的手中救出来。

我和他互望著，像是两头开始扑斗之前，互相望著旋转著身子的猛虎一样。

好一会，我才道："事情不像你所想的那样简单，霍华德先生！"

霍华德道："复杂在什么地方呢？"我冷冷地道："首先，我不愿和一个卑劣到去绑架一个毫无反抗能力的女子的人打交道，去换一个人来，换你们的首领来见我！"

霍华德面上一红，道："不错，我所采取的手段，可以用卑劣两个字来形容，但你说这位小姐没有反抗，那倒未必！"

他一面说，一面捋起衣袖，露出小臂来，道："你看！"我向他小臂看去，只见臂上有两排红印，那显然是被咬起的，而且咬起不久。

我想像著张小娟发狠咬人的情形，心中不禁好笑。霍华德又道："而且，在这里，我就是首领。"

我冷笑道："那是你们组织的大不幸！"

霍华德面上，十分愠怒，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欠了欠身子，将身子尽量地靠在椅背上，道："原来西方的道德，竟然沦落到了这种程度，扣留了一个弱女子，便是求胜的手段吗？"

霍华德面上的怒容，已到了不可遏制的阶段。

我正准备著他发作，但是刹那之间，他面上的怒容，却完全消失，而换上一副十分阴沉的面色。

我的心中，不禁为之一凛，我是存心激怒霍华德的，但是霍华德却能够控制自己的情绪，到如此圆熟的地步！

一个人既然能够这样控制自己的情绪，那么，可以断定，他也必然是一个极其深谋远虑，极具精细的人，也就是说，是一个十分辣手的对手。

怒容在他面上消失之后，他向我笑了一笑，道："我几乎被你激怒了。"我道："可是你没有！"他忽然以异样的眼光看著我，隔了一会，又忽然道："你真是卫斯理？真的？"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因为我曾经想隐瞒过自己的姓名，但是却被人一见面就叫了出来。如今，我一见面就讲出了自己的姓名，却又有人不信！

我冷冷地道：“你要我呈验身份证么？”

霍华德“哈哈”一笑，道：“不必了，但是据我知道，卫斯理是一个传奇性的人物，他的名字，是不可能和亿万富翁连在一起的。”

我不知道霍华德是什么来历，更不知道他采取这样的方式恭维我是什么意思，所以，我保持著十二万分的警惕，只是冷冷地笑著。

霍华德将双手按在桌上，道：“好，我们该言归正传了，张小龙先生的下落怎样？”我道：“我已经说过了，如果你不立即释放张小姐的话，我们只有报警处理！”霍华德突然扬起右手来！

他一扬起右手，我便陡地吃了一惊。

我立即想有所动作，但是他已经沉声道：“别动！”

我只得听他的话，乖乖地坐著不动。因为，霍华德的掌心，正捏著一柄十分精巧的手枪。

那种手枪，只不过两寸来长，只可以放一发子弹，而子弹也只不过一公分长。我相信，他在将手放在桌上的时候，已经将这柄手枪，压在手掌下了，我一时不察，竟被他将枪口对准了我！

那种枪，是专为暗杀而设计的，近距离放射，可以立即制人死命，而我如今和霍华德，只不过隔著一张桌子，因此我当然不敢乱动！

我心中一面住暗自思念著脱身之法，一面却也暗自庆欣。霍华德用这样的手枪作武器，那么，他和连三接二施放毒针的人，一定没有什么关系了。那施放毒针的人，手段十分狠辣，我可能没有逃生的机会，但如今，霍华德却未必会有放枪的勇气。

他又道：“面上维持笑容，不要有恐惧的样子。”

他一面说，一面又将小枪，压在掌下，手掌则平放在桌上。

我知道只要他掌心略加压力的话，子弹便可以发射，所以我仍然不动，而且，面上也依他所言，发出了笑容，道：“好了，你要什么？”

霍华德道：“你是什么人，真正的姓名？”

我一听得霍华德这样问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原来说了半天，他仍然不相信我是卫斯理！我同时，心中也呆了一呆，暗忖他何以不信我是卫斯理？但是，我却得不到要领。

当下，我改口道：“我姓李，叫李四，是张海龙银行中的职员。”

霍华德的国语虽然说得十分流利，但是“张三李四”乃是实际上中国人所不会取的名字这一点，他却不知道，竟然点了点头，道：“这样好多了，你回去，告诉张海龙，隐瞒他儿子的下落，对他一点好处也没有！”

霍华德的话，如果给张海龙听到了，他一定会大发脾气，因为实际上，张海龙对于他儿子的失踪，三年来可能寝食难安！

但是，却有人以为他隐瞒了张小龙的失踪。

霍华德又道：“你要告诉他知道，张小龙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物！”

我冷冷地道：“据我所知，张小龙是一个埋头于科学研究的科学家。”霍华德道：“问题就在他的从事的科学研究上，他发明了——”

他讲到这里，忽然停住，不再讲下去。

我本是在全神贯注地听著他讲的，见他忽然住口，心中不禁大是懊丧。但是我面上却装著对他的谈话，丝毫不感兴趣的样子。

他停止了讲话之后，对我笑了一笑，道：“所以，你要告诉张海龙和我会面的经过，叫他和我联络，我明日再在这里等你！”

我在思想怎样回答他才好，但就在这时，我见霍华德的面色，忽然一变，眼睛向一旁，望了过去，我循他所望看去，只见一个印度人，正施施然地走入茶室中来。那印度人并没有注意霍华德，但霍华德却转头去，以免被那印度人看到。

我注意了这情形，心中觉得十分奇怪，但是我却并不出声，只是道：“我怕你料错了，张老先生实际上并不知道他儿子的下落。”

霍华德低声道：“你照我的话去做就是了！”他一面说，一面站了起来，我立即用力将搅咖啡的铜匙一堆，铜匙在桌上疾滑而过，“卜”地一声，正撞在霍华德右手的手背之上！

那一下撞击，不能说不重，霍华德五指一松，他握在手中的那柄枪，便“拍”地落到了地上，他连忙俯身去拾，但是我却比他快一步！

他刚一俯身，我已经将枪抢到了手中，我手指一推，卸出了子弹，顺手向外抛去，跌入了花丛之中，然后将枪还了给他，道：“先生，你跌了东西了！”

霍华德不得不伸手接过那柄手枪之际，他面上神色尴尬，实是任何文字，难以形容于万一。他接过了手枪，好一会，才道：“好！好！”

我笑道：“不坏。不坏就是好。”

霍华德怒瞪了我一眼，匆匆离去。我本来想跟踪他的，但是我向那印度人望了一眼之后，也便放弃了跟踪他的念头。

因为那印度人，望著霍华德的背影，面上露出了可怖的神色来。

当那印度人进茶室时，霍华德避不与他打照面，如今，那印度人面上，又有这样怪异的神色，这使我毫无疑问地相信，霍华德是和那印度人相识的。

而且，看神色，他们两人，似乎有著什么过不去的地方，我大可以在那印度人的口中，探听霍华德的来历。

我目送著霍华德上了车子，疾驰而去，才走到那印度人的面前，老实不客气地坐了下来。那印度人愣了一愣，但随即堆下了笑容，道：“哪一个走私者又要倒楣了？和我可没有关系了！”

那印度人的话，来得没头没脑，更听得我莫名其妙！霎时之间，我几乎疑心那印度人神经错乱，在发著呓语哩！

但是，我转念一想，却觉得那印度人的话中，似乎隐藏著什么事

实，因此便沉声道：“和你无关？”那印度人忙道：“自然，我现在是正当的商人，开设一间绸缎铺！”

我冷笑道：“以前呢？”那印度人尴尬地笑了一下，道：“以前，你自然是知道的了，我曾参加运黄金到印度的工作……”

我心中不禁暗暗好笑，想不到我在无意中，遇到了一个黄金私枭。走私黄金到印度，是走私业中，仅次于走私海洛英进美国的好买卖。

可是，我心中不禁又产生了疑问。眼前的印度人曾是黄金私枭，那么，霍华德是什么人呢？

我正在思索著，那印度人已经道：“如今我不干了，我要是再干，霍华德先生，他肯放过我么？”我俯身向前，低声道：“他是什么人？”印度人面上，露出了极其讶异的神色说：“早一年，他是国际缉私部队的一个负责人，如今，听说他已调任国际警方担任一个——”

那印度人讲到此处，猛地醒悟，立即住口，道：“你和他在一起如何不知道他的身份？”

我向之一笑，道：“如今我知道了，谢谢你！”

第九部：明白事情的严重性

那印度人目瞪口呆，而我已离了开去，会了账之后，先和张海龙通了一个电话。在电话中，我向张海龙郑重保证，他的女儿，绝对不会有什么意外！

霍华德原来是国际警方的高级人员，刚才，我和他相会的那一幕，简直像是在做戏一样。看情形，他来这里，是准备来找我的，因为他一听得我的名字，就奇怪一下。而他不相信我自报的姓名，那也是情有可原之事，说不定他心中还在暗笑我冒他人之名，被他一识就穿哩。

我又打了一个电话到家中，问老蔡是不是有人来找过我。老蔡的回答，在我意料之中，我一离家，霍华德便找过我，约定下午四时再来。

我离开了山顶回家去。

在回家途中，我更感到这件事情的严重性。因为，如果不是事情严重，怎会使国际警方，派出了曾经破获印度黄金大走私的干员，来到这里？

而霍华德扣留张小娟，当然是一个错误，他为什么会犯这个错误的，我不详细，但是他既然来找过我，当然是要我和他合作，我和他在另一个方式下面见面之后，我尽可以问他的。

我到了家，看看时间，是三点五十分。我在书房中坐了下来。吩咐有客人来，带他进来。三点五十九分，我听到门铃声，两分钟后，老蔡推开了书房的门，霍华德站在门口。

我转过身去，和他打了个照面，霍华德的面色，陡地一变，但是他立即恢复镇定，道：“卫斯理先生？”我道：“是的，你现在相信了么？”

他道：“相信了，请原谅我打扰，我要走了。”

我连忙站了起来，道：“你来这里，没有事么？”

他摊了摊手，道：“有事？”我哈哈一笑，道：“关于小龙失踪的事，你要来找我，和我合作，是不是？”霍华德对于我知道他来此的目的这一点，毫不掩饰地表示了他的讶异。他道：“本来是，但现在不了。”

我笑了一笑，道：“你且坐下，你的身份，我已经知道了。”

霍华德耸肩道：“那没有什么秘密。”

我笑道：“但是你却不想被别人知道，因为你的任务，十分秘密。”霍华德扬了扬手，道：“再见了。”我立即道：“大可不必，这其间，有著误会。”

霍华德道：“并没有什么误会，你在为张海龙办事，不是么？”

我道：“是，但是你可知道，我是在代张海龙寻找他已经失踪了三年的儿子？”

霍华德猛地一愣，面上露出了不信的神色。我立即伸手，在他肩头

上，拍下两下，道：“你不必再隐瞒，我几乎什么都知道了，你在国际警察部队中服务，奉派来此地，是为了调查张小龙失踪的事，在你出发之前，你一定曾得到上峰的指示，来到此地之后，前来找我协助，是也不是？”

霍华德的面色，十分难看，道：“你说得对，但是我却发现，我的上司错了，你和张海龙站在一起，因此不能予我们以任何协助！”

我立即道：“这就是误会了——为什么国际警方，对张海龙这样厌恶？”

霍华德冷笑一声，道：“你想从我的口中，套出国际警察部队所掌握的最机密的资料么？”

一听得霍华德如此说法，我不禁呆了一呆。

刹那之间，在我心头，又问起无数问题来：张海龙为什么会引起国际警方对他的厌恶？国际警方掌握了他的什么资料？会不会张海龙委托我寻找他的儿子，只是在利用我？张海龙在这件事中，究竟是在扮演著什么样的角色？

种种问题，在我脑中盘旋著，令得我一时之间，拿不定主意。

霍华德面对著我，向后退去，道：“卫先生，我会将我们相会的经过情形，详细报告我的上司的——我相信你知道他是谁的。”

我点头道：“不错，我认识他，我和他合作过。”

霍华德道：“这就是了，再见！”

我连忙站了起来，道：“慢！”霍华德站定在门口，一只手插在裤袋之中，道：“还有什么事？”我手指轻轻地敲著书桌，在寻思著应该怎样地措词。霍华德是一个十分精明能干的人，我如果能和他合作，一定对事情的进行，大有帮助。

但是他却和所有精明能干的人一样，有一个通病：不相信别人，只相信自己。霍华德既然认定了我对他含有敌意，要使他改变这个观念，那绝不是容易的事！

我想了想，尽量将语气放得友好，道：“如果我们能携手合作，那么一定会早日使得事情水落石出的。”

霍华德斩钉截铁地道：“不能！”

他一面说，一面退出了门口，像是怕我追截他一样，手一出门，立即用力一带门，想将门关上，但就在门迅速地合著，尚未关上之际，我已一个箭步，跃了上去，将门把握住，站在他的面前，道：“那么，张小娟呢？”霍华德沉声道：“只要张海龙肯将儿子的下落说出来，张小娟便可自由，你要知道，国际警方有时不能公开地执行任务，因此逼得要施用特殊的手段！”

他大概为了怕我再骂他，所以将这件事自己解释了一番。

我既已知道张小娟是为霍华德所扣留，便知道她的安危，绝无问

题，让这位倔强的小姐，失去了几天自由，只怕也未尝不是好事。

但是，我对于霍华德固执地认为张海龙知道他儿子的下落这一点，却觉得十分生气，因此便道：“那么，只怕张小娟要在国际警察总部结婚生子，以至于终生了！这是漫长的等待！”

霍华德不理会我的讽刺，向后退去，甚至在下楼梯的时候，他也是面对著我，他的身手也十分矫捷，倒退著走路，就像是背后生看眼睛一样，十分迅速，显然是曾经受过严格的训练之故，不一会他便出了大门。

我叹了一口气，回到了房中，坐了下来。

事情不但没有解决，而且越来越复杂。因为本来，至少张海龙本身，是绝对不用在被考虑之列的，但如今，却连张海龙也难以相信了。

这位银行家，实业家，在社会上如此有地位的人，他究竟有什么秘密，为国际警方所掌握了呢？这件事，要从国际警方方面查知，几乎是没有可能的，因为，要盗窃国际警方的秘密档案，那比盗窃美国的国家金库还要难得多！

当然最简捷的方法，是向张海龙本人直言询问，如果他当真有著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的话，那我必须弄明白，我不能因为好奇，同情，而结果却被人利用！

我又将我和张海龙结识的全部经过，仔细地回想了一遍。我得出了一个结论，如果张海龙是知道他儿子的下落，而故意利用我的话，那么，他堪称是世界上最好的演员了！

因为，在每提及他儿子失踪的事情时，他的激动、伤悲，全是那么地自然和真挚！

我相信国际警方，一定对他有著什么误会。所以，我只是打了一个电话去，再次告诉他，张小娟一定可以平安归来。

张海龙的话，仍然显得他心中十分不安，对于这样一个已深受打击的老人，我实是不忍再去追问他有著什么秘密！

这一天的其余时间，我并没有再出去，只是在沉思著，寻找著什么可供追寻的线索，我想到了那两个特瓦族人，准备到张海龙的别墅的附近去寻找他们。

我一直想到晚上十一时，电话响了起来，我抓起了话筒，耳机中传来了许多莫名其妙的声音之后，忽然传出了红红的声音，叫道：“表哥！表哥！”

我连忙道：“是，红红，你可是接到我的电报了么？”

我不得不惊叹这个世界的科学成就，我和红红两人，远隔重洋，她那边是白天，我这里是黑夜，但是我们，却可以通话！

红红道：“是啊，而且，我去调查过了！”

我十分兴奋，道：“调查的结果怎么样，快说！”

红红的声音模糊了片刻，我未曾听清楚其中的一两句，但在我的一再询问下，我明白了经过：张小龙在他的毕业论文中，提出了一个生物学上前所未有的理论，但被视为荒谬。最要紧的，自然是张小龙提出来的理论，究竟是什么。

但在这一点上，我却失望了。

因为，红红告诉我，审阅毕业论文，只是几个教授的事，而且，毕业论文在未公开发表之前，是被保守秘密的。

而张小龙在撰写毕业论文之际，又绝不肯让任何人知道内容，所以，当毕业论文没有发表之前，只有七个教授，知道张小龙所提出的新理论。

更不幸的是：这七位生物学教授，在三年来，都陆续死于意外了！

七个人一起“死于意外”，这自然不免太巧。这使我相信，一定有一个极有力量的组织，在竭力地使张小龙的理论，不为世人所知。

这个组织之有力量，是可想而知的，因为它不但能使觉度土等人，在这里“意外死亡”，也可以使知道内容的教授。在美国“意外死亡”！

如今，我所面对著的，就是这样一个以恐怖手段为家常便饭的组织。

而更要命的是：这个组织之庞大，该是意料中的事，可是我直到如今，竟连这个庞大组织的边缘，都未曾碰到过！我在黑暗中摸索，但敌人的探照灯，却随时随地地照射著我，这实在是力量悬殊，太不公正的斗争了！

我听完了红红的电话，回到了卧室中，破天荒第一次，我小心地关了所有的窗户，又检点了房间中一切可以隐藏人的地方，直到我认为安全了，才怀著极大的警觉心而睡去。

一夜中，倒并没有发生什么变故。早上，我一早就起了身。

我在晒台上，作例行的功夫练习之际，看到一辆汽车，在我家的门口，停了下来，而从车子上跨下来的人，却是霍华德。

我居高临下地看著他进了我的家门，心中不禁十分奇怪，因为从霍华德昨天离去时候的神情来看，他似乎是不会再来的。

我连忙披上晨褛，走下了晒台，只见霍华德已经站在客厅中了。

他的神情十分憔悴，显见他昨天晚上，并没有好睡。我一直下了楼梯，道：“欢迎你再来。”

霍华德仍然站著，道：“我接到了一个命令，但是我却考虑，是不是应该接受。”

我笑了笑，道：“考虑了一夜？你其实早该来找我了！”

霍华德直视著我，虽然他的眼中有著红丝，但仍然十分有神，他望了我片刻，才道：“我的上司，给了我一个指示，叫我要不顾一切，抛弃一切成见相信你，邀得你的合作。”

我也直视著他道：“我不敢为自己吹嘘，但是我相信，这是一个十分英明的指令。”

他耸了耸肩，伸出了手来，道：“好吧。”

我也伸出了手，但是却不去握他的手，而是摊开了手掌，道：“拿来！”霍华德大是愕然，道：“拿什么来？”

我笑道：“你的证件，直到如今，我还只是从他人的口中，知道你的身份的，我相信事情十分重大，因此不得不小心些！”

他也笑了出来，将他的证件递了给我。国际警方人员的证件，从表面上看来，和普通证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其中有几处地方，却是一个秘密，而且是绝对没有法子仿制的。我看了看，证明他的确是国际警方的要员之后，才将证件，还了给他。我将证件还了给他之后，便和他握手，第一句话便道：“你既然为张小龙的事情而来，那你就要时刻小心你的性命！”霍华德似乎不信，我一面吩咐老蔡煮咖啡，一面邀他到楼上我的书房中，将我从年三十晚，遇到张海龙起，直到今日为止，这四五天中的情形，向霍华德详详细细地说了一遍。因为我看出，霍华德对于和我合作一事，多少还有点勉强，因此，我在说著我自己的经历之际，毫无保留，不但将事实的经过说出，而且，还提出了我自己的种种看法来。

霍华德在我叙述的整个过程中，都聚精会神地听著，两个多小时的谈话，他只讲了两句话。一句是当我说到我进了张小龙的实验室，看到有一头美洲黑狗，正在津津有味地嚼著香草时，霍华德用力一拍大腿，道：“他竟成功了！”

第二次，是当我说到，我曾亲眼看到“妖火”之际，他：“你会不会眼花？”

在我肯定了我绝不是眼花之后，他也没有再向下问下去。

我讲完之后，他再一次和我握手。上一次，他握手握得不大起劲，但这一次，他却紧紧地握著我的手，道：“真不错，的确应该和你合作，我先叫他们恢复张小娟的自由。”

我道：“对的，但是切莫让张小娟知道你们的身份。”霍华德打了一个电话之后，坐了下来，道：“你分析得不错，不但知道张小龙新理论的秘密的人，会神秘的丧生，便是想知道秘密的人，也往往得不到好结果！”

我道：“那么，国际警方是不是掌握了这个秘密了呢？”

霍华德站了起来，向窗口看去，窗外并没有什么可疑的人，霍华德道：“不知道，国际警方一直在设法探索这一个秘密。”可是，他一面口中如此说著，一面却在一张白纸上写著。

霍华德这样写道：“国际警方知道这个秘密，是因为有一位生物教授，在一次人为的汽车失事之后，仍活了半小时，在这半个小时中说出来的！”

我见霍华德的行动，如此小心，也不免大为紧张起来。

霍华德的小心，绝不算过份，因为偷听器的进展，已使到偷听的人，只要持有最新的偷听器，便可以在三十公尺之外，偷听到他所要听的话！

因此我立即道：“那么，国际警方的工作，未免做得太差了！”

我也是一面说，一面写道：“究竟是什么？”

霍华德道：“你要知道，歹徒的方法，是越来越精明了！”

他一面说，一面则在纸上写道：“这是几乎令人难以相信的事，一个中国留学生，在他的研究中，提出了一种可以改造全部动物的新理论，他认为人类目前，对动物内分泌的研究，还是一片空白。”

他写到这里，抬头向我望了一望，又讲了几句不相干的话。

然后，他继续写道：“而他又认为，内分泌是可以控制的，而控制了内分泌，便可以去改变一切动物的遗传习性！”

我也一样讲著不相干的话，写道：“那么，这又代表了什么呢？”

霍华德继续写道：“这关系实在太大了，如果张小龙的理论，只是幻想的话，那还不成问题，但是，他的理论，经过实验之后，却已成功了！”

我仍然不十分明白，写道：“那又怎么样？”

霍华德写道：“你难道不明白，这件事可以使得整个人类的历史起改变么？”

我心中一动，望著霍华德，霍华德写道：“你已经看到，他可以使最残忍的美洲黑豹，变成驯服的食草兽——”

他才写到这里，我已经失声惊呼起来，道：“你是说，他的发明，也可以改变人？”

霍华德“嘘”地一声，又向窗外看了看。

我明知自己的行动是太不小心，但是，我实在是没有法子掩饰我心中的惊骇，我要大叫大嚷，逢人便说，才能使我骇然的心情，稍为平静下来。

如今，我已经明白整个事情的严重性了。

的确如霍华德所说，张小龙的发明，如果为野心家所掌握的话，那么，人类发展的历史，从此以后，的确会不同了！

因为，张小龙既然能将美洲豹改为食草兽，将几万年来，动物的遗传习惯改变，那么，自然也可以使人的性格，大大地改变，可以使人成为具有美洲豹般的残忍性格，也可以使人像牛一样，为另一些人所役使。

这简直是不可想像的事情！

当我初受张海龙委托，寻找他儿子的下落之际，我实是万万未曾想

到事情竟是那样的重大！而我一生之中，实是从来也未曾面对过这样的大事！

我呆了很久，和霍华德默默相对。

好一会，霍华德才低声道：“你明白了么？”

我点了点头，舒了一口气，道：“我明白了。”

霍华德将声音压得最低最低，道：“我们如今掌握的资料还十分少，但我们知道张小龙已在一批人的掌握之中。”

我想了一想，道：“那么，你们为什么会对张海龙怀疑呢？”

霍华德又继续拿起笔来，写道：“这个大阴谋发动的地方，最适宜的是巴西，巴西地大，没有人注意，可以将大批人，变成和野兽一样，供一批野心家来用，作为并吞世界之用。”

我道：“那么张海龙——”

霍华德写道：“张海龙在巴西最荒芜的地区，拥有大批地产，这些地方，甚至在地图上，也还是空白的，他以极低廉的代价，向巴西政府购得这批地产的。”

我又呆了半晌，道：“那也不一定能证明张海龙是这批野心家的主使人。”

霍华德道：“不错，但我们也是怀疑他。如今，知道这件事的人，已经颇为不少了。但是几年来，我们留心注意的结果，凡是知道这件事的人，几乎都死亡殆尽了！”

他讲到此处，顿了一顿，道：“而且，这些人都死得十分神秘，是周密的谋杀，国际警方一点线索也没有。”

我道：“所以，我和你，都十分危险！”霍华德道：“是的。神秘的谋杀，起先是在美国展开的，后来，移到了南美，最近，已转移到这里来了。”

我道：“别的，我也所得不多，但是我却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张海龙不会是我们想像的野心家之首，他只是一个失去了儿子的老人。我相信如今，他宁愿自己儿子是一个庸人，而不愿意他自己儿子是一个可以改变人类历史的科学家！”

霍华德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国际警方担心，如果野心家能以不为人知的方法，使得几个大国的高级军事人员，或是原子科学家，变得供他们役使的话，那么，你想世界上将要出现什么样的情形！”

我面上不禁变色，道：“只怕不能吧！”

霍华德道：“能的。张小龙在学校时，已经将一头小虎的内分泌液，注入一头小兔的身中，而令得那头小兔，具有虎的性格。你知道，动物之中，有一些是特别驯服的，是有供人役使的天性的，如象、牛、骆驼等等，你想，这是完全没有可能的事么？”

我又呆了半晌，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是一句话也说不上来！

这实是太可怕了，人类的科学，发展到这样一个程度，以致使科学可以毁灭人类！

人们常常讥笑蚕儿作茧自缚。但蚕儿作茧之后，还能破茧而出，使生命得到延续，而人类在探索科学的真谛之后，却发展成为彻底的将自己毁灭。

谁说人是万物之灵呢？

霍华德见我半晌不出声，像是也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一样，他也轻轻地叹著气，好一会，他才握住了我的手，道："我们必须阻止这件事！"

我摇了摇头，道："只怕我们两个人，并没有这样的力量。"

霍华德道："不，不仅是我们两个人，也不但是国际警方，几个大国的最高当局，也已经知道了这件事，都向国际警方保证全力协助。"

我仍摇著头，道："问题不在这一方面。我是说，这件事的唯一线索，要在本地寻找，找到了一个头之后，我们便可以一路追循下去，但是如今，我们却根本找不到这个头！"

霍华德望著我，面上露出茫然的神色。

我续道："我相信，事实是直到如今，才到了最严重的阶段。因为张小龙失踪三年，野心家可能什么也没有得到，我相信，野心家甚至没有向张小龙露出他们的本来面目，张小龙也一直以为自己是在一个平静的环境中工作而已。"

霍华德反问：道"你有什么根据？"

我道："我根据他姊姊的心灵感应。"

霍华德点了点头。我又道："但是最近，他姊姊有了不同的心理感应，而且，我相信，我在他实验室中找到的那一批文件，正是张小龙的心血结晶。是野心家所一直未曾寻获的——"

霍华德面色剧变，道："你是说，这批文件已落到了野心家的手中？"

我道："大有可能，而且更有可能，野心家在掌握了这一批文件之后，已经害了张小龙，因为张小龙的全部工作，都记录在这批文件上了！"

霍华德默默半晌，道："卫先生，我们无论如何，要追出一个头绪来。"

我拿起笔来，写道："我们唯一的办法，便是将自己作饵。"

霍华德以怀疑的目光望著我，我续写道："野心家要害死所有知道这件事的人，以便他们的阴谋，在最秘密的情形下，得以完成，我们两个人知道这个秘密，他们一定不会放过我们——"

我只写到这里，霍华德便点了点头，表示他心中已明白了。

我的意思是，他们既然会来害我们，那我们就在有人来害的时候，

捉住活口，以追查线索。

霍华德并不再停留下去，道：“我们再通消息。”我握了握他的手，道：“祝你平安！”他苦笑了一下，道：“希望你也是。”

我们两个人。都明白自己此际的处境，所以才会相互这样地祝福对方！

霍华德走了之后，我仍将自己关在书房中。

如今，我已明白，所有已死的人，都只不过是因为知道了这个秘密的牺牲者。凶手、野心家，自然是放毒针的人了。

霍华德怀疑野心家以巴西为基地，这并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至少，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基地在南美。

我和霍华德，像是两个在等死的人，但是我们却不甘心死，而要在死亡的边缘，伺机反扑。

如今，我根本没有办法订定行动的方针，因为我们根本不知会发生什么事！我在书房中呆坐了很久，才接到张小娟的电话。

张小娟的电话十分简单，只是一句话，她说：“你在家中等我，我立即就来看你！”她不等我警告她，接近我的住所乃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情，便“搭”地一声，挂断了电话。

我没有办法，只好坐在家中等地。

约莫十五分钟之后，我听得门铃声，和老蔡的开门声，同时听得老蔡问道：“小姐，你找谁。”我将书房门打开了一些，向下面大叫道：“老蔡，请张小姐上来！”

老蔡答应了一声，接著我便听得高跟鞋上楼梯的“咯咯”声。

我并没有起身，因为我心中正在想，张小娟来得那么急，不知是为了什么？

我只是在书房门被推开时，才在转椅中转过身来。一转过身，便有一股浓烈的香味，钻进了我的鼻孔，我首先为之一愣。

因为我和张小娟在一起许多次，从来也未曾觉察过她曾用过什么化妆品，如今，她应该从霍华德扣押下释放，更不应该搽著发出那么浓香的香水来。

就在那不到半秒钟的时间内，我已经知道事情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了！

果然，当我抬起头来的时候，我看到了两件意料之外的东西，那两件东西，一件可爱之极，而另一件，则可怕之极。

那可爱的，乃是一张宜嗔宜喜，吹弹得破，白里透红的美人脸宠，当然，不止是脸儿美丽，水蛇般的身材，也使人一见便想入非非。

然而，大煞风景的是，就只那样一个罕见的美丽的女子，手中却持著一柄杀伤性能最大德国制点四五口径的手枪。而且，枪口对准了我！

我猛地一震，但立即恢复镇静。

我使自己的眼光，留在她美丽的脸庞上，这的确是一个罕见的美女，我甚至不得不承认，她的美丽，在我所爱著的白素之上。

她看来像东方人，但是却又有西方人的情调，我肯定她是混血儿。

那女子一进来之后，嘴角还带著微笑，她虽然穿著高跟鞋，而且，像在美亚美海滩，竞选世界小姐似地站著，但是从她握枪的姿态来看，一望而知，她是受过极其严格训练的人！

第十部：再度失手

我不出声，只是望著她，她四面一望，以纯正的英语道：“游戏结束了！”

我猛地一愣，面色也不禁为之一变，但是她却“格格”一笑，道：“原来大名鼎鼎的卫斯理竟经不起一吓，有人要见你，你跟我走吧。”

我竭力使自己僵硬的面部肌肉，现出一个笑容来。但是我深信，我现出来的那个笑容，一定难看到了极点，因为在那女子的面上，我发现了一个女人看到了死老鼠似的神情。

我吸了一口气，道：“到什么地方去？”

她笑了笑，道：“多嘴的人什么也得不到，反倒是沉默可以了解一切。”

她说的是一句谚语，我立即想起，这样的谚语，流行在南美州一带，难怪这个女子有著东西方混合的美丽，原来她也是来自南美的。

我在枪口的威胁下，不得不站了起来。

而我一站起，她便向后退了开去，和我保持了一定的距离。本来，我的确想是趁站起身来的机会，向她扑了过去的。

但是她的动作，这样机警，倒也令得我不敢轻易尝试。那女子吩咐道：“你走在前面，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来，为了性命，我相信你会成为一个好演员的。”

我转过身去，走到书房的门口。

在那两步路中，我心念电转，不知想了多少念头，我决定来到楼梯口，便开始逃脱她的掌握。当然，我不会沿著楼梯滚下去那样笨，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不等我滚到了一半，我就没命了。

我之所以有把握一到楼梯口就能逃脱，那是因为我平日的生活，颇多冒险之处，所以，就在楼梯口上，我自己设计，弄了一道活门。

那扇活门上，平时铺著一小方地毡，根本看不出来，按钮就在楼梯的扶手上，一按之下，活门打开，我人便可以跌下去，落在地窖中。

当然，跌下四公尺，并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情，但却比被一个美丽的女子用枪指住好得多了。

我因为有了逃脱的把握，所以心情也轻松了起来，心中暗忖，不知道为什么，在惊险侦探小说中，美丽的女子，总和手枪有著不可分隔的关系，如今才知道事实上的确有这样的情形。

我计划得很好，如果不是那一阵惊心动魄的门铃声，五秒钟之后，我已经可以置身地窖之中，从后门逃出去了！

那一阵电铃声，使得我和那女子，都停了下来，那女子一侧身，便到了门后，沉声道：“要知道，我仍然在你的背后，别动！”

我心中不禁暗暗叫苦。

因为这一次在按门铃的，一定是张小娟了！我只得呆呆地站著不动，老蔡走到了门前，将门打开来，张小娟几乎是冲了进来。

我连忙道：“张小姐！”张小娟抬起头来，面上满是怒容地望著我，道：“好，好！”她一连说了两个“好”字，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便蹬蹬蹬地走了上来。

我身后的那个女子道：“请她进来，不要让她知道在你身后有人！”

在那片刻之间，我也没有善策，只得眼看张小娟来到了我的面前。张小娟在我面前站定，双手插腰，叫道：“卫斯理！”

我应道：“有！”张小娟“哼”地一声，道：“我问你，你为什么派人将我押了起来？”

我不禁一愣，道：“小姐，这话从何说起？”

张小娟冷笑道：“若不是你做的好事，何以你在我失踪期间，敢以如此肯定地向我父亲保证，我能够安全归来？”我连忙道：“张小姐，这事情说来话长，你还是快回去吧，再迟，便要有麻烦了！”

张小娟面色一沉，道：“我不走，我要你承认，一切坏事，全是你的主使！”

我大声道：“你再在这儿无理取闹，我可不客气了，滚！”

我一面说，一面手向楼梯下一指，我只求张小姐快快离去，免遭毒手，至于会不会因此而得罪她，那我却也顾不得了！

张小娟冷笑了一声，道：“你这个无赖——”她骂了我一句，顿了一顿，胸口急速地起伏著，显得她的心中十分愤怒。

我相信，她骂我是“无赖”，可能是她一生之中所说最粗暴的话了。

顿了一顿之后，她续道：“你想这样子就将我支走，可没有那么容易，我有话要和你说！”我心中实是急到了极点！张小娟不知好歹地在发小姐脾气，但是在我的书房中，却有一个最危险的人物，以枪口对准著我。我想了一想，老实不客气，一伸手，便已经握住了她的手臂。

大概是我当时所现出来的神情，实在太过凶狠了吧，所以张小娟脸都白了，她挣扎著，道：“你……你要干什么？”

事情已到了这一地步，实在已没有我多作考虑的余地，我用力一扯，将张小娟扯近我的身子来，张小娟更是大惊失色，但是我随即一松手，向前轻轻地推了一堆，张小娟踉跄跌出，差点滚下楼梯去，我“哈哈”大笑，道：“快滚吧！”

张小娟勉力站定了身子，她面上所现出的那种被侮辱之后的愤怒的神情，表示出她如果有能力的话，简直会将我活吞下去！

她望了我约有半分钟，我只觉得这半分钟不知有多少长，这才听得她狠狠地道：“好，我们以后，再也不能合作了，你休想得到你想要的东西！”

正当我在想著，张小娟这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之际，张小娟已一个转身，几乎像冲下去一样，冲出了我的大门。

我这才松了一口气，立即听得背后传来一声娇笑，道：“这样对付一个美丽小姐，不是太过份些了么？”我回过头去，先看到那可怕的枪管，再见到那美丽的脸庞，我笑道：“等一会我对付你的时候，你才知道什么叫作过份！”

那女子柳眉一扬，作了一个十分调皮的表情，道：“是么？”

我不再多说什么，只是道：“我们怎么样。”那女子道：“还是一样，走。”我耸了耸肩，向前走去，那女子跟在后面。

我来到了楼梯口，略停了一停，伸手按在楼梯的扶手上，转过头来。我一转过头，那女子便极警觉地向后退出了两步，我正是要她后退，我右手立即按在那个暗掣上，楼板一松，我已向下落去！

在我向下落去之际，我听到那女子发出一声惊叫！

我心中暗暗好笑，身子一缩，已经落在一堆不知什么杂物上面。那暗门自从做好以来，还是第一次使用，我心中在暗忖，在地窖中应该张一张网，那么便不会落在杂物的上面，像如今那样，将自己的背脊碰得十分疼痛了。

我一跃而起，在黑暗中想像著那女子在发现我突然堕下时的惊讶的神态，忍不住笑出声来。我不是自负，但什么人要将我制住，那倒也不是容易的事！

我一面想著，一面走到电灯开关前面，将灯打了开来。我本来是准备打开了灯后，立即从地窖的门，走到街上去，等候那女子出门来，再将那女子制住的。

但是，在电灯一著之后，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只见四个满面横肉的汉子，正冷冷地望著我，我立即要有所动作，而其中的一个道：“聪明点，别动！”

我听了他的话，因为我不是蠢人：那四个大汉子的手中，都有著杀伤力极强的德国军用手枪。

那个向我讲话的大汉一侧头，向另一个道：“去看看，上面发生了什么事？”一个大汉应声由后门走了出去，不一会，便和那女子一起走了进来。那女子直向我的面，满面怒容，来到了我的面前，纤手一扬，便向我的面上掴来，我一伸手，握住了她的手腕，但是她的动作极快，左手立即又扬了起来，我连忙一侧首，面上仍是被她打了一下。

她厉声道：“放开我！”

我向那四个虎视眈眈的大汉望了一眼，手一松，将那女子放了开来，那女子退后了几步，恶狠狠地道：“你会尝到戏弄我的后果的。”

我笑道：“我准备著。”

那女子又恶狠狠地望了我一眼，道：“我们走！”那四个大汉，一齐答应了一声，都站了起来。那女子喝道：“还不走么？”

我弯了弯腰，道：“小姐先请！”

那女子扬了扬手枪，道：“你不走么？”

我尽量地使自己的态度轻松，以求寻找机会逃走，可是看来，那没有什么希望，我只好等到了他们要我去的目的地再说了。

我走出了门，那女子和四个大汉，跟在后面，只见后门停著一辆十分华丽的车子，从车上，又跃下了两个大汉来，一共是七个人，将我拥上了车子，那个女子就紧紧地靠著我而坐，车窗上被拉上了布帘，车子向前，飞驰而去！

我笑道：“小姐，我们这样坐法，应该是十分亲密的朋友了，但是我还不知小姐的名字啦。”

坐在前面的一个大汉冷冷地道：“卫斯理，你如果想多吃苦头，便多得罪莎芭。要是不想多吃苦头，还是闭上你的鸟嘴！”

我若无其事，丝毫不理会那大汉的威胁，道：“原来是莎芭小姐，失敬失敬。”我一面说，一面故作轻眺地用手肘去碰碰她柔软的腰部，她愤怒地转过头来望我，我却以闪电的动作，在她的樱唇上，“啧”地一声，偷吻了一下！

我看到我的动作，令得车中的几个大汉的面色，为之大变。

莎芭眼中，射出了火一样的光芒，她望了我一会，才以葡萄牙语道：“你们看到发生了什么事情没有？”那六个大汉齐声道：“没有，我们什么也没有看到。”莎芭道：“说得对，这个人，我要留著，慢慢地，由我自己来收拾他。”

她在说那两句话的时候，面上的神情，像是一条眼镜蛇在盘旋一样。我听得他们以葡萄牙语来交谈，便可以肯定，他们是来自巴西的了。

我见到那几个大汉对待莎芭的那种战战兢兢的神色，也知道莎芭不仅是以她的美丽胁服著众人的，她在她的那个集团中，一定还有著极高的地位。

我仍然保持著轻松的态度，不断地取笑著，大胆地挨靠著莎芭的身子。莎芭则一声不出。车子驶了约莫半个小时，才停了下来。

莎芭和那几个大汉，又将我拨出了车子。

我出了车子一看，只见车子是停在一个十分僻静的海滩上，有一艘快艇，正泊在海边，莎芭直到这时，才又开口道：“上艇去。”

我笑著道：“要放逐我么？”莎芭并不出声，我向艇走去，到了水边，我一跃上艇，但是我却并不落脚在艇上，而是落在小艇尾部的马达上。

在落脚之际，我用力重重地一踏，我听得马达的内部，发出了“格”地一声。我那一踏，力道十分大，那格地一声，无疑地是说，马达的内部，已经有了损坏，那也正是我的目的。

我立即身形一缩，到了艇身中。这次，我真的不是自负了，我相信我的破坏行动，未曾为他们发现。

那六个大汉陆续上艇来，小艇挤得很，莎芭则在船首，不再靠著我。一个大汉，用力发动著马达，但是他足足花了十来分钟，马达仍是不动。

莎芭不耐烦道：“蠢才，怎么回事？”

海边的风很大，天气很冷，但是那大汉却满面大汗，道：“坏了！”莎芭愣了一愣，立即向我望来，我却若无其事地望著海面。

我心中十分佩服莎芭立即想到是我破坏了马达。我在想，我是不是应该趁如今这个机会逃走。马达不能发动，他们一定会用桨划小艇，那我便可以在划到水深的时候，泅水而逃。

但如果我不逃的话，我便有机会见真正的敌人——我相信，莎芭要带我去见的，一定便是我面对的真正敌人。

我在思索著的时候，小艇已经离开了海滩，不出我之所料，莎芭下令以船桨替代马达，我也决定了不逃走，我要击败敌人，便绝不能怕危险。

而我既然在霍华德的口中，知道了张小龙的发明如此重要，那我实是非尽我的力量，去凿毁那些掳劫了张小龙的野心家不可。

在六个大汉轮流划动之下，小艇很快地便划出了两三浬，莎芭四面望著，没有多久，便道：“来了！”我循她所望的方向看去，只见一艘白色的游艇，正破浪而来，速度奇快。

不一会，那游艇便到了小艇的旁边，停了下来，我又是第一个踏上游艇的人，莎芭跟在我的后面，跟著我走进了船舱。

我一进船舱，就看到一个男子，背对著我，独自在玩著扑克牌。我和莎芭走了进去，他仍然不停止他一个人的牌戏，只是道：“卫先生来了么？”

莎芭代我答道：“是，他来了。”

那人道：“请他坐下。”我早已老实不客气地在他前面的一只沙发上，坐了下来。

这时候，我已经可以看清他的面容了。

他是一个中年人，面上有著一个疤痕，神情十分冷峻，他看来像是德国人，而且可能还是德国的贵族，因为他脸上有著那种特征。

我在他的面前坐了下来之后，他仍然在玩著牌戏，我足足等了五分钟，他连看都不向我看一眼，我心中不禁大怒，在莎芭的手枪威胁下，我身子不致乱动，但是我也是有办法惩戒他的，我鼓足了气，一口气“呼”地向桌面吹了出去。

我是有著相当深的中国武学根底的人，这一口气吹出，他面前的纸牌，全部疾扬了起来，向他的面上击去，那人以出乎我意料之外的身

法，向后退去，同时，以更快的手法，拔出了手枪，“砰砰”两声过处，我祇觉得两边鬓际，一阵灼热。

我连忙回头看时，身后的窗玻璃，已经碎裂，我伸手摸了摸鬓际，头发都焦了一片。

我不禁呆了半晌，枪法准，我自己也有这个本领，但是在那么快的拔枪手法之下，几乎没有任何瞄准的时间，而射出两枪，却能不打死对方，而使子弹在射击目标的人的发际擦过，这实是难以想像的绝技！

那人冷冷地望著我，缓缓地吹著从枪口冒出来的浓烟，道：“我不喜欢开玩笑。”

我也冷冷地道：“同样的，我也不喜欢开玩笑，你请我来这里作什么？”那人以十分优美高傲的姿态，将手枪放回衣袋，道：“有人要见你。”

我本来以为，那人大约是这个集团的首脑了。但如今听得他如此说法，他分明还不是。

我立即问道：“什么人？什么人要见我？”

那人冷冷地道：“大概就是你正在寻找的人。”他一面说，一面挥了挥手，向莎芭道：“开船！”莎芭答应了一声，向外走去。

不到两分钟，游艇已经疾驶而去，我向窗外望了一眼，游艇是向南驶出去，速度大约是每小时二十浬，那男子不再和我说什么，只是兀然地坐著，我也不和他交谈，过了两个小时，我又听得一阵“轧轧”的机动声，自天上传了下来。

第十一部：海底基地见张小龙

我抬头看去，心中不禁大吃一惊！

只见一架小型的水上飞机，正越飞越低，不一会，便已经在水面上停了下来，而那艘游艇，又正是向这架水上飞机驶去的。

游艇到了水上飞机旁边，停了下来。那人也站了起来，道：“走吧，要记得，你是没有逃走的机会的。”我毫不示弱，道：“我根本不想逃走，要不然，我根本不用找什么机会！”

那人以冷峻的眼色，又向我望了一眼。

我和他一齐跨出游艇，从游艇到水上飞机，已搭了一块跳板，在跳板上的时候，我又可以有一次逃走的机会的。我相信，如果我潜水而逃，立即潜向海底的话，逃走的可能性，会有百分之八十。

但是我却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行动。因为我在这时，绝不想逃走。我要看看这个规模大到拥有水上飞机的集团，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组织。

我决定要会见这个组织的首脑，从而来寻找张小龙的下落，和消灭野心家的阴谋。

所以，我毫无抵抗地上了水上飞机。那人在我身后的座位上坐了下来。莎芭并没有进机，机舱中，除了原来就在的四个大汉之外，就只有我和那个人了。

我们一上了飞机，飞机便立即发出轰轰的声音，在水面上滑行了一阵，向天空飞了出去，我好整以暇地抽著烟。飞机是向南飞去的，向上望去，只是一片大海，和几个点缀在海面的小岛。

我索性闭上了眼睛养神，约莫过了一个多小时，我感到飞机在渐渐地下降，我睁开眼来，不禁心中暗暗称异。

我以为那一架水上飞机，一定会将我带到一个无人的荒岛之上。但实际上却并不是，飞机已在盘旋下降，但是下面，仍然是一片汪洋。

直到飞机降落到一定程度时，我才看到，在海面上，有一艘长约六十英尺的游艇，正在缓缓地驶著，那艘游艇全身都是海蓝色，简直难以发现它的存在。

飞机在水面停住，那艘游艇，迅速地驶向前来，在飞机旁边停下，飞机和游艇之间，又搭上了跳板。我不等敌人出身，便自己站了起来。

那四个大汉先走了出去，那面目冷峻的人，仍然跟在我的后面。

我看到那四个大汉，一踏上了游艇，面上便有战战兢兢的神色，笔也似直地站在船舷之上。我和那人也相继踏上了那游艇。

我回头向那人看去，只见那人的面色，虽然没有多大的变化，但他的眼神之中，却流露著不可掩饰的妒羡之情。

我看了那人的这种眼神，心中不禁为之一动。

那毫无疑问，表示这个人的内心，有著非凡的野心，有著要取如今在游艇上等候我的人的地位而代之的决心。我立即发现这可以供我利用。当然我当时绝不出声，只是将这件事放在心中。

那人冷冷地道：“向前去。”我“啧”地一声，道：“好漂亮的游艇啊，比你的那艘，可神气得多了，一看便知道是大人物所用的。”

我一面说，一面又留心著那人面上神情的变化，只见他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像那人这种高傲、冷血的人，自然是不甘心有人在他之上的，我的话可能已深入他的心头了。我走到了舱中，舱中的陈设和上等人家的客厅一样，那人走到一扇门前，停了下来，轻敌了几下。门内有声音道：“谁，汉克吗？”

那人应道：“是，那个中国人，我们已将他带来了。”直到这时候，我才知道那人叫汉克。这毫无疑问，是一个德国人的名字。

我在沙发上坐下，只见汉克推开门走了进去，不一会，汉克便和一个人，一齐走了出来。我老实不客气他用锐利的眼光打量著那个人。

那人约莫五十上下年纪，貌相十分平庸，就像是在一家商行中服务了三十年而没有升级机会的小职员一样，腰微微地弯著，眼睛向上翻地看著人。

可是，那么高贵的汉克，虽然神情十分勉强，但却也不得不对那个中年人，装出十分尊敬的样子来。那中年人在我面前，坐了下来，第一句话便道：“你知道我们是什么人？”

我身子一仰，道：“不知道。”

那人讲的是英语，但是却带有爱尔兰的口音，他对我的回答的反应是“哼”地一声，立即又道：“那么我可以告诉你，我们是人类之中最优秀的份子所组成的一个组织。”

我点了点头，道：“除了一个字外，我同意你所说的全部的话，”那中年人像是微感兴趣，道：“哪一个字？”我道：“你说最优秀的，我的意思，应该改为最卑下的！”

那中年人一听，“哈哈”大笑起来，笑声中竟一点怒意也没有，我对那中年人的涵养功夫，不禁十分佩服。那中年人笑了一会，道：“这是小意思，优秀也好，卑下也好，都不成问题。”

他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望定了我。

我这时才发现，那人的相貌虽然十分普通，但是双眼之中，却有著极其决断的神色，当然他是有过人之处，才成为这个组织中的首脑的。我想。

他望了我一会，才道：“我奉我们组织最高方面的命令，有一件任务，必要你完成的。”

我听了之后，不禁吃了一惊。

原来眼前这个，经历了那么多曲折，方能以会见的神秘人物，仍然不是这个野心组织的首脑。

我略想了一想，便说道：“任务？我有义务要去完成么？”

那中年人笑道：“你必须完成。”

我自然听得出他话中的威胁之意，我向艇外看了看，仍旧只有四条大汉守著，舱内，就只是那中年人和汉克两个人。

我耸了耸肩，伸手指向那中年人，道：“你必须明白，你的话，对我没有丝毫的约束力，也没有丝毫的威胁力，但是我仍愿意听听你所说的任务是什么？”

那中年人轻轻地拨开了我的手指，道：“你错了，但我也不必与你争辩，你既然受了张海龙的托咐，在寻找他的儿子，那我们就可以安排你和他儿子的见面，但是你却必须说服张小龙，要为我们服务！”

我一听得那中年人讲出了这样的话来，心中不禁怦怦乱跳。张小龙的下落，直到这时候才弄明白。从那中年人的话中，可以听得出，张小龙仍在世上。当然是他不肯屈服，所以敌人方面，才会要人来说服他。

我被他们选中为说服他们的原因，自然是因为我是中国人，而且，我是他们的敌人，他们如今将我扣了起来，当然是少了一个敌人了。

我想了片刻，自然不愿意放弃和张小龙见面的机会，所以我点了点头，道：“我可以接受你的任务。”那中年人道：“好，痛快。我最喜欢痛快的人，你可以立即就与他会面。”

我惊讶道：“他也在这游艇上么？”

那中年人道：“当然不。汉克，你带他去见张小龙。”汉克一听得那中年人叫他的名字，立即站直了身子，等那中年人讲完，道：“先生，你忘了我没有资格进秘密库的了么？”

那中年人笑了笑，道：“自然记得，因为你将卫斯理带到了此地，我和上峰通电，你已升级了！”汉克的面上露出了一丝笑容，但随即消逝，又恢复了冷峻。

那中年人在袋中取出了一只如指甲大小，红色的襟章，交给了汉克，汉克连忙将他原来扣在襟上的一只黄色襟章，除了下来。

我这时才注意到，那中年人的襟章，是紫色的。那当然是他们组织中，分别职位高下的标志。

汉克佩上了红色的襟章，带著我向游艇的中部走去，到了游艇的中部，汉克一俯身，揭起了一块圆形的铁盖来。那块铁盖一喝了开来，我便为之一呆。只见有一柄铁梯，通向下面，汉克命令道：“下去！”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汉克冷冷地道：“你想不到吧，刚才你见的，是十分重要的大人物，在游艇下，有潜艇护航，你如今，是通向潜艇去的。”

我听了之后，心中也不禁吃惊。

当然，汉克的这番话，竭力地在抬高那中年人的地位，也就等于是

为他自己吹嘘一样。但是那组织如此严密，物资如此充沛，又掌握著这样新的科学技术，如果再加上张小龙的新发明的话，那么这批人，不难成为世界的主宰，整个人类的历史，便曾在他们手中转变了。

我如今所负的责任，是如此重大，令得我一想起来，便不意心跳气喘，我只有一个人，就算和张小龙见了面，也不过两个人，能不能和这样一个完善的大组织作对抗呢？

我一面想，一面顺著铁梯，向下走，不一会，便到了一个密封的船舱之中，有两个人迎了上来，以奇怪的眼光望著我，汉克接著下来，道："我要将这人带到秘密库去。"

那两人立即答应一声，以手打了打舱壁，发出了"当当"的声音来。

不一会，铜壁上"刷"地一声，露出一扇门来，伸出了一股钢轨，在钢轨上，滑出了一辆犹如最小型的小汽车也似的东西来。那东西，还有一个最好的形容，那就是一看便令人联想起一只巨大无比的大甲虫来。

我的见闻不能说不广，但那是什么玩意儿，我却也说不上来。汉克像是看出了我面上疑惑的神情，他得意地笑了笑，发出的声音，犹如狼群在晚膳一样，道："想不到吧？"我仍然不知他所指的何事，只是冷冷地道："想不到什么？"

汉克踏前一步，在那个"大甲虫"上的一个按钮上一按，只听得一阵金属摩擦的"轧轧"声过处，那"大甲虫"的盖，打了开来。

我向"大甲虫"的内部看去，只见那里面，有两个车位，可供人屈膝而坐，在那两个座位之前，是许多的仪表和操纵的仪器。

我仍然以怀疑的眼光望著汉克和那"大甲虫"，汉克又狼也似地笑了起来，道："子母潜艇，你有没有听说过？这是德国科学家在二次世界大战末期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在这艘大潜艇中，可以发射九艘这样的小型潜艇，而每一艘小潜艇中的固体燃料，可以使小潜艇在海底下遨游一个月之久！"

我曾听得人说起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末期，德国科学家有许多战争工具上的新发明。最著名的自然是"Ｖ２"飞弹（这是今日太空科学成就的雏形），而"子母潜艇"，也是其中之一；大潜艇能将小潜艇像鱼雷也似地发射出去！

这些新发明，大都未能投入生产，便因柏林失守，希特勒下落不明而告终，我相信，这艘子母潜艇是世上仅有的一艘，极可能是当年德国海军的试制品。

我在刹那间，心中又感到了新的恐怖。

因为如果我的料断不错的话，那么，在那个野心家集团的高层人物中，可能有著当年的纳粹份子！这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当年，纳粹的野心，加上可以改变人类历史的科学发明，那实是不能想像的恐怖事情。

我心中在发呆，汉克不知我在想什么，还以为他的夸耀，使我震

惊。

他又以十分狂妄的语意道：“德国的科学家，是第一流的科学家，德国人，是第一流人！”

我厌恶地望了他一眼，这个纳粹的余孽！我老实不客气地道：“奇怪，我不知道张小龙在什么时候，已入了德国籍！”

汉克的面色，一直是十分冷峻，直到他听得我讲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面上的神色，才为之一变，愤怒得连耳根子都红了！

我冷冷地道：“我们中国人，认为所有人都是一样的，没有什么第一流第二流之分。但如果要说第一流的科学家，那么张小龙当之无愧，他是中国人！”

汉克的面色，更其难看，他想宣扬纳粹的那一套，却在我面前碰了一个大钉子。我为了可能以后还有利用他之处，所以不想令他难堪，话一讲完，便道：“我们该走了？”

汉克“哼”地一声，跨进了那小潜艇，我也跨了进去。

当我们两个人，坐定之后，那小潜艇又给我以太空舱的感觉。

汉克一按钮，盖子便“轧轧”地盖上。等到盖子盖上之后，我才发现，在小潜艇中，我们不是什么也看不到的，在前方，有著一块暗青色的玻璃。

那块玻璃，从外看来，和钢板一模一样，但是由里向外看去，却是一块透明度十分强的玻璃，外面的一切，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坐定之后，汉克熟练地按动了几个掣，看了一盏小红灯，听得扩音器中，传来了一个人的声音，道：“预备好了？”

汉克回答道：“已预备好了！”

这时候，扩音器中，已经在倒数著数字，从“十”开始，很快地，“四三——二　一——零”，一个“零”字才一入耳，眼前突然一黑，同时，耳际传来了一种刺耳已极的声音。

不要说还有伴随而来的那惊人的震动，便是那刺耳的声音，神经不正常的人，也是难以禁受！

但是这一切，却都只是极其短暂的时间内所发生的事。转眼之间，刺耳声听不见了，震荡也停止了，从面前的玻璃中望出去，只见深蓝色的一片，我们已经到了海底了！

我觉出，小潜艇虽然十分平稳，但是前进的速度却十分快疾。这点我可以从游鱼的迅速倒退上推测出来。

没有多久，我们已撞到了两只大海龟，一被小潜艇撞到，那大海龟便四分五裂，我相信在小潜艇的艇首，还装置有十分厉害的武器。

我只知道这时候身在海底，至于那是什么海域，我却无法知道。

因为我来到这个海底之前，经历了如许的曲折，汉克的那艘游艇停

泊在何处，还可以推想，而经过了水上飞机的载运之后，那中年人的游艇是停在什么地方，我已经无法知道了。

如今，小潜艇以这样高的速度，在海底前进，我自然更没有办法知道身在何处。

我平时也爱潜水打鱼，但是却难以像如今那样恣意地欣赏深海的那种迷人的景色。

只可惜我紧张的心情，使我没有情趣去欣赏悠哉游哉的游鱼，和色彩绚丽、摇曳生姿的水藻。

我住过了十五分钟后，便忍不住道："我们究竟到什么地方去？"

汉克冷冷地道："到人类科学的最尖端去。"他一讲完，便冷笑了几声，道："愚人以为人类的科学，近二十年来，在陆地上获得了高度的发展，却不料所有的尖端科学，全在海底。"

我听了汉克的话后，心中不禁暗暗吃惊。

确切地说，我是了解到他话中的意思，但是却又无法相信。因为那只应该是科学幻想小说中的话，实是无法和现实生活连结起来的。

汉克的眼中，又生出了异样的光采，道："那一切，全是德国科学家的心血结晶　"他本来可能还要吹嘘下去。但在那瞬间，他一定想到了刚才所碰的钉子，所以才立即住口不言。

我从汉克的话中，听出他心中有著十分抑郁不平之慨，我试探著道："但是，德国科学家的心血结晶，却并不是操纵在德国人手中，是不是？"

我的话才一出口，汉克的双手，便紧紧地捏成了拳头，直到指头发白，他几乎是在嚷叫，道："一定会的，一定会由德国人来掌管的。"

我笑道："照我看来，你倒是一个合适的人才！"

汉克在才一听得我这句话的时候，眼中光采闪耀，十分兴奋，但是转眼间，他面上却又现出了十分恐怖的神色，苍白之极。

他虽然一声未出，但是他面上的神情，毫无疑问地告诉我，我的话，已说中了他心坎，他心中的确有这样的企图。但是他却立即又感到了害怕，因为他这时，在这个集团中的地位，并不是太高，他若不是因为绑到了我的话，甚至卑微到连带我去见张小龙的资格都不够，他心中的秘密企图，如果被上司发觉了，自然只有死无生！所以他十分害怕！

我从他面色变化上，看穿了他的心情之后，心中不禁十分高兴。因为汉克这个人，成事或许不足，败事倒是有余的。我不必利用他去成事，我只消利用他去败事。便大有可图了！

所以，我当时若无其事地道："德国人的确有许多值得人钦佩的地方。最特出的，便是德国人有一种坚强的性格，不以目前的卑下为耻，而誓必达到自己的理想。希特勒如果没有这种性格的话，他也不会从一个油漆匠而成为纳粹的领袖了！"

我一面说，汉克不由自主地大点其头。

我心中暗暗好笑，这个头脑简单的日耳曼人，这时一定飘飘然地，以为他自己当真了不起哩！

我适可而止，不再对他恭维，让他自己的心中，去滋长那种自以为天下第一的情绪。我这时，比较有心情去欣赏海底的奇景了。

没有多久，我就看到前面，出现了一大堆黑色的物事。那一大堆物事，看来像是海底的暗礁。但是当汉克驾驶著小潜艇，向前疾冲而去之际，我便发现，那一大堆绝不是海底的礁岩。

第一，在那一大堆黑色的物事上，有许多看来像海藻一样的管状物，直向海面之上通去，长度十分惊人，那像是一连串庞大的海底建筑物的通风管。

第二，当小潜艇驶过之际，在那一大堆黑色的物事中，竟燃起了三盏红灯。我心知已将到目的地了。

果然，小潜艇的速度，很快就慢了下来。那三盏红灯，明灭不停，我看到汉克，也在不停地按著一个掣钮，小潜艇的艇首，也有红光闪烁。这自然是一种信号。

不一会，小潜艇已来到了那三盏红灯之前，在水藻掩映中，我看到那三盏灯之下，有一个十分深的洞穴，小潜艇正向洞穴中驶去，眼前又是一片漆黑。接著，潜艇便完全停下来，随之而来的，又是一阵剧烈的震动，眼前又陡地一亮。

在我还未曾打量自己置身何处之际，只见小潜艇的铜盖，已打了开来，两个穿著工程师服装的人，走了过来，向汉克招了招手，道：“恭喜你升级！”

汉克勉强地笑了笑，道：“我奉命带这个人来见张小龙！”

那两个人道：“这不关我们的事，你向前去见主管好了。”

汉克向我一侧首，我也自小潜艇中，一跃而出，跟著汉克，自一扇圆门中。走了进去。我知道这时候，我仍然处在海底。

我也想趁此机会，将这个大本营打量清楚。

但是没有多久，我却失望了。

我跟著汉克，经过了一扇又一扇的圆形钢门。每一扇钢门，都通向一个两丈方圆的小室。

小室中或有人，或是空置的，我只能看到一个又一个的小室，而无法看到这个海底建筑物的整个情形，而且，在走了约莫十分钟之后，我便在这种蜂巢也似的小室之中，迷失了路途，就算没有人看守著我，我只怕也难以摸索得到出路的了。

而且，即使我找得到出路，出了这个海底建筑物，能够浮上海的话，又有什么用呢？

所以，我首先放弃了逃走的念头。我只是希望在这里，会见这个组

织的最高级人物，和见到张小龙。至于在见到张小龙和最高级人物之后，本身我会怎样，我却连想也不会去想它——因为若是去想的话，只是导致更多的烦恼，所以不如不想！

十五分钟后，我结束了在蜂巢式的小屋问的旅行，到了一条长长的走廊之中。

那条走廊的两旁，有许多关得十分紧实的门，门内有些什么，根本看不清楚，但是当我通过这条走廊的时候，却可以听到，在有几扇门中，发出十分奇特的声音来。有的像是无数藻液在试管中沸腾，有的像是一连串密集的爆炸声。

至于我可以辨认得出的声音，则是一些十分精密的机器的发动声。

我在这时候，忽然想起，曾经有人说，世界上常常发生神秘的飞机失踪案，主要的原因，是有一些人，在使用著不为人知的方法，将那些失踪的飞机。引到了隐蔽的地方。

而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要掳到人才。

这种说法，我以前只是嗤之以鼻，但现在想来，却也不是无可能。试想，这个庞大的海底建筑物，当年是费了多少人力物力造起来的，且不去说它，如今，我可以相信，在这里，一定有著各式各样科学研究工作在进行著。

当然，这些科学研究工作的前提，都是为了满足野心家的需要，但是那么多的人才，当然不会全部是志愿的，至少，张小龙便是被绑架来的！

而野心家集团，既然掌握了如此尖端的科学，要导致一两架飞机失踪，影迹全无，不是十分容易的事情么？我一面想著，一面来到了走廊的尽头。

汉克伸手按在一个钮上，一扇铁门打了开来。那是一具升降机。机中的司闸，是一个老者，他翻了翻眼睛，向汉克问了一句什么话。

因为他的语言十分模糊，所以我虽然就在他的身边，也未曾听清楚。

这并不是我的疏忽，因为这里，简直是人种展览会，什么地方的人全有，你不能知道一个人开口会说什么话，而预先准备去听之，所以一句两句话，便要听懂，是十分困难的。

汉克答道：“十一楼。”那司闸点了点头，我在升降机中，仔细地打量著，忽然给我发现升降的顶部，钉著一块小小的铜牌。

那小小的铜牌上，有两行德文，译成中文，则是“连斯兄弟机器铸造厂造。一九四四年八月。”

一九四四年八月，这个日子，引起了我极大的疑惑。那就是说，这个庞大极不可想像的海底建筑物，并不是在大战之后建筑起来的！

本来，我心中就一直在怀疑，什么人能在大战之后，投入那么多的人力物力，在海底建成了这样的一座建筑物，而竟不为人知。

但如今，“一九四四”这个年份，解决了我心中的疑问。我知道，这里一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轴心国自知时日不多时所建造的。

升降机在向下降，一直到跳出了“十一”这个数目字，才停了下来。

我无法知道这个建筑物向下去，一共有多少层。但是既然是以一个国家的力量来建造的，我相信整个建筑物规模之庞大，一定远在我的想像之中。

我和汉克，在升降机停了之后，便向外走去，走了几步，蹲了一个弯，只见两盏相对的，发出红光的灯，设在前面的道旁。

汉克在灯前停了下来，道：“你向前走走试试！”

我冷冷地道：“这并没有什么稀奇，电子控制著光线，我向前去，遮住了光线，就会有警号发出，是不是？”汉克“哈哈”大笑，道：“我知道你一定会那样说的，是不是？”

我感到十分尴尬，因为听汉克的话，我分明是在自作聪明了。汉克望著我，感到十分高兴，因为他终于有了一个奚落我的机会，只见他在衣袋中，取出一张纸来，向前扬了出去。

当那纸，扬到那两盏灯所发出的光线之中时，突然起了一阵轻烟，而当纸片落到了地上之际，已经成了一片轻灰！

我心中陡地吃了一惊，汉克道：“这是自以为是的美国科学家做梦也想不到的高压电流，只有利用海底无穷无尽的暗流来发电，才可以得到这样的高压电！”

我没有说什么，因为那张纸，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便成灰的这一个事实，使我不得不相信汉克的话是真实的。

我和汉克，在那两盏灯前，站了片刻，只见对面，走过来了一个人。那人身上所穿的一套西装，还是一九四五年的式子，但是却熨得贴身。

只见他也是来到了灯旁，便站定了身子，道：“首领已经知道了一切，你可以直接带他去见张小龙。”汉克答应了一声，拉著我转身便走。

我心中暗忖，到如今为止，我总算有了一点小小的收获。

因为我知道，这个野心集团的首领，是在“十一楼”（由上而下楼的十一楼），而如果要见这个领袖的话，必须通过那“死光”（我为了行文方便起见，姑且这样称呼那发出高压电流的杀人机器，因为这是世界上没有的东西，自然也没有正式的名称）。

也就是说，虽然我知道了首领的所在，但是我却不能前去见他。因为，只要一被那种光芒照射到，我就可能在顷刻之间，成为焦炭。

汉克拉了我，又来到了升降机的门前，在升降机的门打开之后，我这才听到，那司闸讲的是日本话，道：“几楼？”汉克道：“十七楼。”

升降机又向下落，等我们再走出升降机的时候，我忍不住问道：“这建筑物一共有多少层？”汉克狡猾地笑了笑，并不回答。

我将我自己的揣想，归纳了一下，道：“阿道尔夫想得十分周到，他是准备在柏林失守之后，在这里继续指挥征服世界的战争的么？”

汉克一听我的话，便立即驻足。

他以十分凌厉的神情望著我，好一会，才道：“你是怎么知道这个秘密的？”我耸耸了肩，道：“有一些事，对于小孩子来说，永远是秘密，但对于成年人来说，却像二加二等于四那样地简单。”

汉克口角上挂了一个残酷的微笑，道：“你知道得太多了，这将使你遭殃。”

我立即道：“本来我就没有抱著渡蜜月的心情到这里来的。”

汉克不再说什么，继续向著前走去。

我口中绝不认输，但是我的心情却是十分沉重。因为我能够重见天日的机会，实在太少了，我可能就此与世诀别，或是像张小龙那样，永远永远地神秘失踪，成为警局档案中的悬案。

没有多久，汉克又在一扇门前，停了下来，那扇门，竟立即自动地打了开来。汉克道：“张小龙就在里面，你可以进去了。”

我立即向前跨出了一步。汉克又在后面冷冷地道：“你不妨记得，你在里面的任何举动，都瞒不过人的，通过曲光长程放大的观测器，首领表示可以在他自己的房间中，数清你眼眉毛的数目！”

我并没有理睬他，只是向前走去。

汉克所说的话，当然是真的，这扇门自动打开，便是这里的一切，都有著远程控制的证明。我走进了门，门便立即关上了。

我四面一看，这是一间很大的实验室。实验室中的一切，和张海龙别墅后园中那个实验室大同小异。在左首，有两扇门，一扇半开半掩，我先来到那一扇门前，向内望去。

只见里面，是一间十分宽大的卧室，这时，正有一个人，坐在一张安乐椅上，将他的头，深深地埋在两手之间，一动也不动。

我看不清那人的脸部，只是从他双手的肤色看来，那人是黄种人。

我心中暗忖：这人难道就是张小龙？

我伸手在门上，打了几下，那门发出的是一种塑料的声音。用塑料来作建筑物的一部份，现在在地面上，刚有人提出来，但这里却早已采用了。

那人对我的叫门声，并没有任何反应。我侧身走了进去，那人仍是一动不动地坐著。

我在他的前面坐了下来，这时，我已经可以看清他的面容了。而我一看清他的面容，便毫无疑问地可以肯定，他就是张小龙了。

他显得十分憔悴，目光也相当呆滞，只有他嘴角的线条，可以显示他是一个具有超人智慧的人。

他的面目，和张小娟十分相像。

我咳嗽了一声，道：“张先生，我从你父亲哪儿来！”他猛地抬起头来，蓬乱的头发，几乎遮没了他的视线，他以手掠了一掠，定定地望著我。

我道：“张先生，你必须相信，我们是朋友。”

我绝不能多说什么，因为我知道，如今在表面上看来，祇有我和张小龙两个人在这间卧室中。但是事实上，却正如汉克所说，若是有必要的话，人家可以数清我眉毛的数目。

张小龙定定地望了我一会，扬起手来，向门外一指，道：“出去。”

我站了起来，俯身向前，大声道：“不，我不出去，非但我不出去，而且你必要听我说。”张小龙没有再说第三个字，只是照原来的姿势坐著。

我重又在他的面前，坐了下来，道：“我的身份，可以说接近一个私家侦探，我是受了你父亲的委托找你的，经历了如许想像不到的困难，终于见到了你，我感到很高兴。”

张小龙不但不动，而且默然。

我又道：“令尊和你姊姊，他们都很好，除了想念你之外，他们并没有什么烦恼。你姊姊一直肯定你生活得很愉快。直至最近，她才因为心灵上奇妙的感应，而知道你遭到了麻烦。”

张小龙仍是不动、不语。

我耐著性子，道：“你知道我和令尊，是怎样相识的么？”张小龙自然不会回答我，于是我便自问自答，将大年三十晚上，在那家古董店中的事情，详细地讲给张小龙听，我特别讲得详细，甚至啰唆得像一个八十岁以上的老年人。

因为我知道，张小龙是不会听我的话的，听我的，另有其人，我要令得他们厌烦。

我足足不停地讲了一个小时，才停了下来，拿起一瓶水来，一饮而尽。而在那一小时中，张小龙却是连动也未曾动过。

我笑了笑，道：“你可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张小龙仍然不动。我又问了他许多问题，但张小龙却只是一言不发，连看也不向我看一下！

我知道张小龙为什么不理我的原因。

那是因为张小龙将我当作是这个野心集团的一份子。张小龙可能在最近才知道自己落在野心集团的掌握之中的，我相信张小娟的心口剧痛的那一次，就是张小龙在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之后，心情极其痛苦的那一刹间。

可是，我又有什么法子，向张小龙表明自己的身份呢？我怎么能向张小龙说真心话呢？因为我在这里的一言一动，不但立即有人看到、听

到，而且，说不定还被录下了音，摄成电影，反覆研究！

我呆了好一会，才道：“好，你不愿听我的话，我也不来勉强你。”

我一面说，一面站了起来，向门口走去！

真菌之毁灭

（《妖火》下半部）

序言

校删订正完《妖火》的续集之后，相当感慨，在不少处，加了按注，说明当时属于幻想中的情形，已成了目前日常生活中十分普通的现象。

冬虫夏草，真菌繁殖的设想，是第一篇科幻小说的题材，因此自己一直十分喜爱这个设想，读者诸君如有兴趣，不妨弄一支“虫草”来仔细观察一下——模样殊不可爱，但确然能引起人的幻想力的。

卫斯理

第十二部：毁灭全世界的力量

来到了门口，我才停了一停，道：“我可能要回去，你可有什么话，要和你父亲、姊姊说的？”

张小龙身子，又震了一震，这才抬起头来，道：“他们怎么样了？”

我真想趁这机会，不顾一切，将我的身份，我心中所想的，全都和他一股脑儿，讲个清楚。

但是，我却知道这样做了之后，反而会对我、对张小龙不利。

所以，我竭力使我的声音显得冷酷，道：“他们怎样，那要靠你来决定了。”我的话中，微有威胁之意，那当然不是我的真心，而是为了满足偷窥者而已。

张小龙自我进来之后，一直呆在那张椅子上不动，可是，我那句话才一出口，他突然之间，站了起来，抓起一只杯子，向我掷了过来。

我身子一闪，那只杯子，“兵”地一声响，在墙壁上撞得粉碎。

他戳指向我大骂，道：“出去，滚出去，你们这群老鼠，不是人，是老鼠！”

他骂到这里，面色发青，口唇发白，显见他的心中，怒到了极点，在喘了几口气之后，又“砰”地一拳，击在桌上，道：“如果有可能的话，我要将你们，都变成真正的老鼠！”

他目射怒火地望著我。我问心无愧，自然不会感到难堪，我只是迅速地退了出去。

当我来到了实验室的门口之时，那门自动地打了开来。

我退出了门外，门自动地关上，我听得汉克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道：“你的工作做得不好。”我耸了耸肩，道：“你不能要求一天造罗马的。”

汉克的面色，十分冷峻，道：“有一位重要的人物，要召见你。”

我心中一凛，道：“是最高领袖？”

汉克一声冷笑，道：“你别梦想见到最高首领了，他是不会见你的，要见你的，是他四个私人秘书之一，地位也够高的了。”

我装著不经意地道：“地位在你之上？”

这一问，实是令得汉克，感到了十二万分的狼狈。如果他不是高傲成性的人，他可以十分简单地回答：“是的，他地位在我之上。”

可是，汉克的地位不高，却又偏偏不愿意有人的地位比他高，他高傲的性格，令得他不肯承认地位比人低的这一事实。

但是，他却又不敢胡说，因为在这里说错了一句话的后果，连我都可以料想得到了，汉克当然不会不明白的。他面色呆了片刻，才含糊地

答应了一声。

我知道我这一问，更可以刺激他向高位爬上去的野心，这是我下的伏笔，可能一点作用也没有，但也有可能，起意想不到的作用，我心中暗暗高兴，跟著汉克，走进了升降机。

没有多久，我们又站在一扇钢门之前，门内响起了一个十分娇柔的声音，道：“进来。”

汉克推门进去，只见近门处，放著一张桌子，在桌子后面，坐著的一位小姐，竟是美丽的日本小姐，她向我们笑了一笑，道：“甘木先生在等你们。”

汉克板著脸，像是要维持他的尊严一样。

我们又进了另一扇门，那是一个很大的会客室，在我进去的时候，我看到一张单人沙发上，坐著一个人。那人的脸面，我看不清楚，但是我却看到他在阅读一份“朝日新闻”。

我向那份“朝日新闻”的日子，看了一看，心中不禁暗暗吃惊，因为这日子，和我日历表上的日子吻合。也就是说，他们虽然在海底，却可以看到世界各地，当天的报纸！

我们进了会客室，那人放下了报纸来，向我们作了一个官样文章似的微笑。

我向那人望了一眼，心中又不禁吃惊。

那是一个日本人。而且，他的装束、神情，都显出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日本军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日本军人）。同时，从他的神情中，我还可以肯定，他过去在日本军队中，有著极高的地位。我甚至感到十分面熟，像是曾看到过他的照片一样。

他向汉克摇了摇手，汉克连忙躬身退了出去。

然后，他以英语向我道：“请坐。”我坐了下来，道：“你祖国有什么特别的新闻？”他似笑而非笑地道：“没有什么，无聊的政客，发表著无聊的演说，没有人检讨失败的原因，天皇成了平民！”

我倒未曾想到一句话，会引起他那么多的牢骚，他一定是属于不甘愿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失败的那种最顽固的军人了。

他顿了一顿，道：“我叫甘木。”我立即道：“我相信这一定不是你真正的名字。”甘木吃了一惊，神态也不像刚才那么倨傲了，他身子向前俯了一俯，道：“你认识我么？”

我其实并不认识他，而且，我感到他脸熟，也只是因为他面上的那种典型的日本军人的神情而已。

但是我却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你的时候，你正统率著几万人的大军。”

我的这句话，实在说得滑头之极。因为我既然肯定他在军队中的地位颇高，当然可能统率过几万人的。他听了之后，将身子靠在沙发背

上，道：“那时，你是干什么的？”

我笑了一笑，道：“游击队。”

在日寇占领下的任何地方，都有游击队的，我讲的仍是滑头语。

甘木道：“马来亚森林中的滋味不好尝啊，是不是？”这是他自己透露出来的了。

我知道他曾在马来亚服过役了。如果我能出去的话，要侦知他的身份，那是十分方便的一件事。我只要查阅日本马来亚派遣军的将官名单，对照他的相片，便可以知道他是谁了。

当时，我只是笑了一笑，而在那时，门开处，又有一个日本人走了进来。

我向那人一看之际，心中才真正地感到了吃惊。

因为那个日本人，我是绝对可以叫得出他的名字来的！当然，此际我仍不便写出他的名字来。

但是，那日本人却是一个世界知名的新闻人物，他过去是一个政客，曾经在中国活动，而最近，他的“失踪”，曾使得世界各地的报纸，列为重要的新闻，有的消息，甚至说他在印度支那的丛林中死了，却想不到他会在这里出现！

（一九八六年加按：这个日本人神秘失踪，直至今日仍然成谜。）

他走了进来之后，向甘木点了点头，在我的斜对面，坐了下来。

甘木又欠了欠身子，道：“卫先生，当你见到他的时候——”甘木伸手向那后进来的人指了指，续道：“你应该知道，你要离开这里的可能性，已经是很少的了！”我点了点头道：“我知道，我知道得太多了。”他们两人，满意地笑了笑。

甘木一伸手，接连按了几个掣钮，嵌在墙上的三只电视机，同时发出了闪光，不一会，三只电视机的萤光屏上，出现了不同角度摄取的同一间房间的情形。我望了过去，那正是张小龙的房间。

张小龙正在焦急地踱来踱去，面上现出十分愤怒的神色。我们甚至于可以听到他的呼吸声。甘木和那著名的日本人，一齐向那三只电视机看了一会，又将电视机关掉。

甘木道：“卫先生，你的工作做得不好。”

我立即道：“我没有法子做得好的，你们不肯给我了解张小龙的机会，而且，我还根本不知道，你们要我劝服张小龙，是要张小龙为你们做些什么？”

甘木冷冷地道：“那你不需要知道。”

我道：“那就怪不得我了，你们又要瞒住我，又要我工作做得好，那怎么有可能？”甘木面色一沉，道：“我要提醒你，这里的一切，全是以最严格的军事行动来控制的。你既然到了这里，也必须服从这里的一切，不能完成指派给你的工作，你会有什么结果，你自己是应该知道

的，是不是？”

老实说，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当真不知道应该怎样对付他们才好。

我曾经和国际知名的盗匪、庞大的贼党，进行过你死我活斗争。但是，如今我面对的，却是这样一个掌握著尖端科学的野心集团。它的成员，绝不是盗匪，如果撇除了他们的野心不说，这些人，可能都是第一流的军事家、政治家、组织家和间谍。

在他们面前，我感到我一个人实是无能为力！

呆了半晌，我才道：“那算什么，我已经是你们间的一份子了么？”

甘木笑了笑，道：“有时候，幸运的到来，是意想不到的。如果你能够完成交给你的任务的话，你可以负一个相当重大的责任。”

甘木道：“以你过去的记录来看，我们可以向最高当局，保荐你为远东的警察力量的首长。”我听了之后，不禁啼笑皆非，半带著讥讽地道：“世界政权，已经得到了么？”

甘木冷冷地道：“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

这是一群狂人，但是当狂人已有了发狂的条件之际，那却也是一件可怕之极的事情。甘木又道：“我获得批准，让你看一些东西。”

甘木伸手按了几个按钮，正中那架电视机的萤光屏上，突然出现了一片无边无际的丛林，我根本认不出那是什么地方来，不一会，我便看到，在那丛林之中，有著一排一排，许多火箭。

在那些火箭上，都有著一个奇特的标志，却不同于美国或苏联火箭上的标志。甘木道：“这是我们武装力量的一部份。”

我道：“那是在什么地方？”

出乎意想之外，甘木竟立即回答我道：“巴西。但是发命令的地方，却在这里。这些是定向火箭，定向火箭的飞行方向，是根据地球磁角方向，永恒不变的。这些火箭，有的指向华盛顿，有的指向莫斯科，一声令下，几分钟内，所有的大城市，便化为灰烬了。”

我不知道甘木所说的是不是有夸大之处。但是我却记起了一件事实，若干年前，有两个十分优秀的火箭弹道学家，一个被人谋杀，一个神秘失踪，这件事并没有弄清楚。

而那两个科学家，他们曾经提出过，以地球固定的磁角方向，来制造专门对付某一地点的火箭，一旦发生战事，只要照地名来按钮，火箭便飞向永恒不变的方向。

我不知道在地面上，其他的国家是不是也已有了这样的火箭。但我知道，甘木的话，至少不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

我默然不出声，甘木面有得色。

不一会，电视画面上，又起了变化，林立的火箭消失了，我看到了一块平地，像是一个飞机场，而在那块平地之上，则停著许多圆形的东西。那些东西，因为我是在电视机面上看到的，而附近又没有其他的东

西，所以，我无法判断它们的大小。

只是它们的形状，十分像是世上所盛传的飞碟。

我怔了一怔，道：“飞碟？”

甘木突然怪声大笑了起来，道：“卫先生，至少你比任何地面上的人都先进，你明白了他们一直吵嚷著，所不明白的事情。”

我吸了一口气，道：“甘木先生，你的意思是，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地所出现的飞碟，全是——”我才讲到这处，甘木水狂笑起来，接下去道：“不错，全是我们的杰作。”

我心中的吃惊，又到了一个新的程度。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来历不明，去向不明的“飞碟”，曾经使得几个大国的国防部伤透脑筋，也是人人皆知的新闻。

可是“飞碟”之为物，究竟从何而来，有什么作用，却一直没有人知道。我相信，如果我侥幸能够离开海底，回到地面去的话，那么，这世上，怕只有我一个人，可以肯定地说出飞碟的来龙去脉了。

（一九八六年加按：这自然是对飞碟的假设，但二十多年前，飞碟是谜，现在仍然是谜，人类进步，有些地方，也慢得可以。）

我又呆了半晌，道：“这究竟是什么东西？”

甘木将背部舒服地倚在沙发背上，道：“很简单，那就是我们的飞机。但是它的性能，是地面上的飞机设计师所不敢梦想的。”

甘木讲到此处，点著了一支烟，吸了几口，续道：“例如，不久之前，美国人有了U—— 15 型的飞机，可以飞到脱离地心吸力的高度。但是我们的飞碟，早在七八年前，便已可以做到这一点了。”

我专注看电视画面，只是一只一只的飞碟，密密排排，一个眼花，像是一大张蚕卵一样，不计其数。我心中奇怪，虽然甘木表示看不起地面上的国家，但是，在地面上要辟出那么大的一个停驻飞碟之所，而不为各国所侦知，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我指了指，道：“那又在什么地方？”

甘木“哈哈”笑道：“那是南太平洋中的一个岛，世界上任何地图——除了我们的都没有这个岛。”我不服气道：“难道不会被人发现么？”甘木道：“巧妙的伪装，使得地面上落后的科学，难以发现。”

我不再说什么，甘木“拍”地一声，关掉了电视机，道：“就是刚才你看到的那些世所未有的武器，也使你相信我们有足够的力道征服世界了？”

我几乎是立即摇了摇头，道：“不！”

甘木面色一沉，“嗯”地一声，我立即道：“如果你们已有力量征服世界的话，你们早已发动征服世界的举动了，而你们如今，还未发动这样的战争，可知你们，还未曾有这个力量。”

我一面说，甘木的神色，一路在转变。等到我说完，他的面色，难看之极。而那个日本政客，则站了起来，在我肩头上拍了拍，道：“你分析得不错。”

那个日本政客的名气十分响亮，也有人捧之为“学者”的。但是我对之却不会有好感。我厌恶地让开了身子，道：“请你不要碰我！”

他干笑了几声，并不引以为忤，道：“起先，我也和你一样，不认为这里的力量可以征服全世界，但是甘木中将——”

甘木纠正他，道：“现在，我不是军人。”

那政客微笑了一下，道：“甘木先生改变了我的看法。”我冷冷地道：“那是你的事情。”

甘木站了起来，走动了几步，道：“我愿意再进一步告诉你，我们有足够的力量，去毁灭全世界——”我立即道：“关于这一点，我并不怀疑，你们可以毁灭全人类，你们也可以统治一个大废墟，但是你们，决不能征服全人类，历史上有多少狂人，想征服全人类，结果都倒下去了！”

甘木面色铁青，道：“但我们可以改写历史。”

我望了他好一会，才道：“你如果有兴趣写历史，你大可以关起门来写，又何必和我来说上那么多的废话呢？”

我一面说，一面也站了起来。

甘木面上的怒容，已到了极点，他像一头恶犬一样，蹬蹬蹬地冲到了我的面前，两眼闪著异光望著我，像是要将我吞了下去一样。

我则若无其事地望著他。

因为我知道，他们将我弄到这里来，是有目的的，在目的未曾达到之前，他们绝不会使我受到损伤的，所以我绝不怕得罪甘木。

甘木挥舞著拳头，像是想向我身上击来，我冷冷地道：“甘木先生，如果你想动手的话，那么我可以保证，在一分钟之后，你将像一只死虾！”

甘木喉间“咕咕”有声，他后退了一步，抓起了一只电话的听筒，看他的情形，像是准备吩咐什么人来对付我一样。

但是，就在他拿起那个电话筒之际，旁边的一只电话，却响了起来。我看到甘木面上神色，微微一变，连忙放下了原来取在手中的听筒，取起了那只来，听筒中“嗡嗡”

作声，可以听得出是一个人在不断地讲著话，但是却听不到在讲些什么。

本来，我有一具十分精巧的偷听器，可以利用来听对方的讲话的，但因为我被莎芭绑到这其来的时候，根本事先一点准备也没有，所以一些有用的小器械，也根本未曾带在身上。

我只看到甘木的态度，十分恭谨。

从这一点上，看得出打电话来的，乃是地位比甘木更高的人。我心中不禁怦然而动，因为据汉克说，甘木在这里，地位已经极高，乃是最高领袖的四个私人秘书之中的一个。

那么，能令得他满口道是，而且又态度如此恭谨的那个人，一定是这里的最高首脑了！

我心中一面想，一面在忖著用什么法子，可以和这个最高领袖接触。甘木在说了一连串的“是”字之后，已放下了电话。

他扬起头来，面上的神色，十分尴尬，道：“请跟我来。”我道：“到哪里去？”

甘木冷冷地道：“我不以为你在这里，还有自由选择去处的可能！”

我耸了耸肩道：“走吧！”

我和甘木，一起出了会客室，那政客却还留著不走。我们出了会客室，那美丽的日本女郎立即从她的座位上站了起来，为我们开门。

那日本女郎的一举一动，完全表现出她曾经过严格的仪态训练。我猜想她原来的职业，大概是空中小姐，在这里的人为了抢劫什么人而制造的空中失事事件中，她也来到这里，自然也不得不在这里居住下来了。

我出了门口，回过头来，向她一笑，道：“你好，要不要我告诉你的家人，你并没有在飞机失事中死去？”我这样说法，原是想证明我的猜想是不是正确而发的。

只见那日本女郎美丽的脸庞，突然成了灰白色，修长的身子，也摇摇欲坠。

我知道我的猜想不错，同时也感到，我的玩笑有点太残忍了。

我又没有法子去安慰她，只得匆匆地跟在甘木的后面，走了出去。

来到了升降机的门前，等了片刻，升降机到了，有两个人从电梯中走了出来，一见甘木，便立即站住了身子，等在一旁。

甘木只是向他们点了点头，便跨进了升降机。那两个人的襟前，都扣著紫色的襟章和指挥汉克的那中年人一样。

由此可知，甘木在这里的地位，的确是非常之高，而且，我也已经料到，如今，他可能是带我去见比他地位更高的人——这个野心集团的首脑！

果然，升降机在“十一楼”停了下来。我和甘木一齐走出，来到了那“死光灯”的面前。我曾经见过的中年人，及出现在死光灯的那一面，这一次，他手中握著一柄奇形怪状的武器。

那种武器，看来有点像枪，但是我却可以肯定，自这种枪射出来的，一定不会是子弹，而是其他我所不知的致命东西。

那中年人以这柄枪对准了我们的身后，事实上，我们的身后，并没有人。

当时，我不明白他那么做，是什么意思。但是我立即知道，他为了要放我进去，必须将“死光灯”熄掉极其短暂时间。

而在那短暂的时间中，如果另有他人，想趁隙冲了进来的话，那么他便可以以手中的武器应付了！

从这一点来看，这里防卫的严密，也真的到了空前绝后的程度！

死光灯熄灭了，我明知在通过之际，绝不会有危害，但是在那十分之一秒时间中，心头仍不免泛起了十分恐怖的感觉来。

我一经过死光灯，那强烈的光芒，便立即恢复，甘木并没有进来，当我走出几步时，回头看去，他已经向后，退了回去。

这更令得我吃惊，因为甘木的职位，乃是首领的私人秘书。但是看情形，他和首领，却也不能随便会面。那中年人跟在我的后面，道：“向前去，向左转弯，在亮著红灯的那扇门中走进去。记住，若是乱走的话，你随时可在十分之一秒内，化为灰烬。”

我道：“这样死法，也没有什么痛苦，是不是？”

那中年人阴森森地望著我，道：“谁知道呢？你要试的话，只管试一试。”

他话一讲完，便退了开去。

我当然不想自己变成灰烬，因此我照著他所说的，向前走去，在向左转了一个弯后，果然看到，在一排七八间房间的门上，有一扇，门楣上悬著红灯。

我来到那扇门前，尚未曾打门，便听得门内传来一个人的声音，道：“进来。”

我一听得那人的声音，心中不禁一惊，因为那两个字，乃是十分纯正的中国国语！

我一旋门柄，抬起头来，向内看去。

一看之下，我心中的好奇心，更是到达了沸点。

只见那是一间只有丈许见方的小室，室中只放著一张椅子和一只茶几。茶几上有烟有茶。而那椅子对著的方向，则是一幅挂著帷幕的墙。

当我一开门之后，帷幕自动向两旁拉开，我看到墙上，镶嵌著许多仪表，许多明灭不定的小灯，和许多在转动著的小轮子，看来像是有一具十分精细的电脑装在墙上。

而除了这些之外，室内便更无一人。

我正在发呆间，只听得在墙上的一个扩音器，又发出纯正的国语来，道：“请坐，请你原谅，我只能在这样的情形下，和你交谈。”

我走前了几步，坐了下来，道：“中国人？”

那声音笑了一下，道：“当然不，这时你面对著的，乃是一具自动的翻译语言的电脑，可以翻译世界上三十九种主要的语言。”

我心中不禁苦笑！

因为，我这时，的确知道这个实力如许雄厚的野心集团的首脑在讲话。但是，我不但不能见到这个人，无法看清他是什么模样的人。而且，他是哪一国人，我也是难以弄得明白！

通过了电脑，他的声音，被译为纯正的中国国语，他原来是操什么语言的呢？俄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还是他本来就是一个中国人？

这时候，我当然不会去提出这样的问题的。因为我明知提出来也是没有用处的。

那声音又道："我知道，你一定渴欲和我作真正的会面，是不是？"

我心中一愣，不明白他是如何会将我的心事知道得那样清楚。我感到在那样的情形，我也不必隐瞒，因此我便答道："是。"

那声音笑了一下，道："只要你在这里有了好的表现之后，我是可以赐给你这个荣耀的，但如今，我们只能以这样的方式会面。"

我心中虽然十分气愤，但是却也无法可想。因为这间房间中，只有我一个人，我想要发脾气也无从发起，我总不能将那具电脑打烂的。

那声音又道："我刚才，听到你和甘木的对话。"

我冷冷地道："那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在那一瞬间，我突然看到电脑上许多红红绿绿的指示灯，迅速地一明一暗，显得电脑的工作，十分忙碌。

我燃著了一枝烟，那声音又道："你说，我们并没有力量征服全世界，我不和你争辩，只是想叫你看一个事实，我已经命令各地准备执行这一任务给你看了。你应该感到荣幸，因为这将是震动世界的一件大事，但是却因为你不信我们的力量而发生的。"

我心中骇然，道："你想作什么？是要毁灭一个城市，来使我相信你们的力量？"

那声音道："那还不致于如此严重，请你转过那边去。"我坐的那张沙发，本来就是可以转动的，我向右转了过去，只听得"嗤嗤"连声，整幅墙都向两旁移去，现出了一幅极大的萤光屏来。

那萤光屏之大，也是使人惊奇的，它足有二公尺高，四公尺宽。

那声音道："这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大的电视机了，而且，它的传播是依靠世上的科学家，尚未能发现的一种特殊无线电波，所以可以不受距离的限制。你仔细地看看，可惜还不是彩色的，但是再过一两年，便可以研究成功了——"

（一九八六年加按：这样的大萤光屏，彩色的，早两年已经出现。）

他一面说著，我已经看到，萤光屏上，光线闪动，不一会，一片汪洋，便已出现在我的眼前。而转眼之间，画面便由海洋之上，而转到了

海底下。

当画面还停留在海洋之上的时候，我看出那是一个阴天，海洋虽不是波浪滔天，但却也不十分平静。然而海底是不受影响的。

我看到画面上所出现的海底，已是十分深的深海，因为有一些鱼类，是绝不能在浅海中看到的。

我到那时为止，仍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只听得那声音道："这是大西洋底，你仔细看，什么东西来了？"

我用心凝视著萤光屏，只见远处，有一条黑色的大鱼，向前游了过来。那条"大鱼"的样子，十分奇特，等到渐渐地近了的时候，我不禁目瞪口呆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指著萤光屏，想说什么，但是，却又一个字也难以讲得出口！

因为出现在画面上的，并不是一条"大鱼"，而是一艘潜艇。

而那艘潜艇，只要是稍为留心国际时事的人，一看便可以看出，那是属于哪一个国家所有，是用什么力量来发动的。

潜艇平稳地迅速地在海底行驶著，我的吃惊，也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因为那种潜艇，是一个极强盛的国家的王牌力量。但如今，却这样赤裸裸地，毫无准备地暴露在人家的面前！

在我骇然之极的时候，只听得那声音道："你看清楚了没有，这是什么？"

我当时看到一个白色光芒，自海底冒出来。我直到此际，才大声叫道："停止！停止！我相信你们的力量了！"

但是，那声音却显得十分冷酷，道："不，卫先生，我很知道你的性格，说是不能服你的，一定要叫你看，现在，就请你看！"

潜艇仍然平稳地驶著，似乎根本未曾觉察到它已在极度的危险之中！而那灼亮的一团光芒，来势比潜艇迅速得多。

因为发出的光芒实在太强烈，在电视的画面上看来，那只是白色的一团，就像以肉眼望向太阳一样，根本难以看得清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前后还不到半分钟，只见那灼亮的一团物事，已经贴在那艘形式优美的潜艇底部。

而接下来，百分之一秒之内所发生的事情，令得我紧紧地抓住了沙发的靠手，身子竟不住在微微地发抖！

只见那团灼亮的东西，才一贴了上去，那一艘庞大的潜艇，突然碎裂了开来，而且，立即成了无数的碎片，水花乱转，画面之上，成了一片模糊。

那艘世界知名的潜艇，竟这样地被毁灭了。

直到海水又恢复了平静，我才恢复呼吸。

画面上根本已没有了潜艇的踪迹。

（这艘潜艇的失踪经过，我想不必我来详细地叙述了，因为第二天，我在海底，看到了全世界的报纸，没有一份报纸不将这件事列作头条新闻的，只要是看报纸的人，都可以知道这件事了。潜艇的所有国，扬言要调查失事的原因，和打捞失事的残骸。但是我知道这是做不到的事情，因为在潜艇碎裂成那样的碎片而沉在海底之后，能打捞到什么呢？）

（一九八六年加按：这艘潜艇的真正失事原因，一直未曾查出，我对有关人提起过，可是他们不相信。）

当下，我呆呆地站著，直到那声音又响了起来，道：“你看到了没有？”

我颓然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在那瞬间，我感到前所未有的疲乏，我以一个人将要熟睡时的声音和语气，疲倦地道：“看到了。”

当我初入那海底建筑物之际：我还想以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来摧毁那个野心集团的。但如今看来，我显然是太天真了。

第十三部：同归于尽的计划

因为，那野心集团的力量，竟是如此强大！要知道，那艘潜艇本身，便是毁灭性的武器，但却在一秒钟内，便被毁灭了。

我一个人，虽然有著极其坚强的信心，但是又有什么力量来对付这样的一个掌握著高度科学技术的魔鬼集团呢？

那声音得意地笑了起来，道：“如今，你已相信我们是有力量征服全世界，而不是没有力量了？”我的声音，仍是十分疲倦，道：“不。”

那声音像是大感意外，道：“我愿意听你的解释。”

我欠了欠身，道：“当你用到‘征服’两个字时。我表示不同意。但是你如果选用‘毁灭’这两个字，那我就同意了。”

那声音沉默了好一会，才道：“卫先生，你不但是一个十分勇敢的人，而且具有过人的智慧。”

我对对方的盛赞，一点也提不起兴趣来。

那是因为我目前的处境，如今，对方即使说我是天神，我也依然是他们的俘虏！那声音续道：“你的想法，和我、以及我的一部份部下相同，我们要征服，而不要毁灭。”

那两句话，使我知道，原来魔鬼集团之间，也有著意见上的分歧，首领和一部分人，想要征服，但另有一些人，大概是主张毁灭的。

我勉力使自己发出了一下笑声，道：“那么，你只怕要失望了，因为你们所掌握的科学，虽然如此先进，却还未能做到征服人类的地步。”

我立即发现，那首领的谈话艺术，十分高超，因为在不知不觉中，我已给他引得他所要交谈的话题上去了，他道：“不，我们已经有了这一方面的发现了，这也是你为什么来到这里的原因。”

我猛地一愣，想起了张小龙的发明。

同时，我也想起了霍华德的话来，我的心中又不禁产生一线希望。

因为霍华德正是无端端损失了一艘如此卓越的潜艇的国家的人。

霍华德担负的任务，又是维护全世界的安全。虽然未知魔鬼集团的真正实力和详细的情形，但是，他却已经料到了魔鬼集团要利用张小龙的发明。

由此可知，这个集团的一切，世上的人并不是一无所知的，或者，几个大国的最高当局，可能也已掌握了不少的资料了。

我只能这样地想，因为唯有这样想，我的心情才能较为乐观些。

我只是“嗯”地一声，算是回答那声音。

那声音又道：“我们又不得不佩服中国人的智慧，因为自从有人类的历史以来，最伟大的发现是中国人所发现的，张小龙发现了人体的秘

密，发现了生物的秘密，我相信你已知道他发明的内容了？”

我是在霍华德处知道张小龙发现的内容的，我这时避而不答，道：“你与其佩服中国人的智慧，还不如佩服中国人的正义感更好些。张小龙的发现，是为了造福人群，而不是供你征服人类的！”

那声音“哈哈”大笑了起来，道：“你又怎知道在我的治理之下，人类不会比现在幸福呢？难道你以为如今人类是在十分幸福的情形之下么？”

我不出声，对他作消极的抗议。

那声音道：“所以，你必须说服张小龙，叫他大量制造能控制人心灵，改变人性格的内分泌液，作为并不是我们组织中的一份子，你能够接受这样的一个任务，是十分光荣的事。”

我笑了，真正地笑了，因为我感到十分好笑，道：“是不是事情成了之后，可以给我当远东警察力量的首长？”

对方像是也听出了我语言中的嘲弄。

那声音转为愤怒，道：“你必须去做，这对你和张小龙，都有好处。”我心中想了一遍，觉得目前唯一的方法，便是和他们拖下去。

所以找道：“我可以答应，但是那需要时间。”

那声音道：“我们可以给你时间。”

我又道：“还有，不能有太严的监视。”那声音停了一停，道：“也可以答应。”

我吸了一口气，道：“有一个问题，如果你不生气的话，我想提出来向你一问。”

那声音道：“请问。”

我道：“你们连张小龙一个人都征服不了，却在妄想征服全世界，你们难道不觉得自己的想法很可笑吗？”那声音呆了好一会，才道：“朋友，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任何事情，都有它的第一步，也是最困难的一步，我们如今正在努力说服张小龙。”

我本来以为我的话，可以令得那人十分窘迫的。但是我却失望了，因为那人的口才之好，远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当然，人能够组织，领导这样的一个野心集团，不论他的意向如何，他总是一个极其杰出的人才。

我顿了一顿，试探著道：“其实，你们何必强迫张小龙？”

那声音立即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是其他人也有了类似的发明么？我们可以以最高的代价来获取它。”

我道：“自然不是，我是说，你们掌握了张小龙全部的研究资料，大可以动员其他的生物学家，来帮你们完成这一任务的。”

那声音道：“我不妨对你坦白说，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我们并没有得到张小龙的研究资料！”

我一听得那人如此说法，心中不禁大吃一惊！

我脑中立即闪过了一幕一幕的往事，那一晚，我在张海龙别墅中的事，先是我发现了张小龙的日记，将在实验室中取到的一大叠资料，放在枕头之下，接著，我看到了奇异的“妖火”，接下来便是电灯全熄，毒针袭击，而当我再回到房间中的时候，那一叠文件不见了。

我如今，已可以确定两件事：第一、那文件便是张小龙历年来呕心沥血的研究资料。第二、施放毒针，谋杀了许多人的，正是这个野心集团。

照理，顺理成章，那一大叠文件，自然也应该落在这个野心集团的手中才是。

但是，那人却说没有。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那人没有理由不对我说真话的，我相信他的话。

那么，那一大叠文件，又落在什么人手中呢？难道，在那天晚上，除了我和野心集团的人物在斗智斗力之外，还有第三者么，这第三者，又是什么样人呢？

在那片刻之间，我心念电转，不知想起了多少问题来，但是我却得不到答案。

那声音像是十分感叹，续道：“如果不是这个疏忽，我们得到了张小龙的研究资料，如今，也不必要你到这里来了。”

我听出那人的语意之中，像是愿意和我详细倾谈，我便问道：“是什么样的疏忽？”

那声音道：“我们用一个巧妙的方法，使得张小龙以为他自己已得了严重的神经衰弱症。然后，我们又通过了一个心理医生，将张小龙轻而易举地带到了这里——”

我插言道：“这一切，看来不都是天衣无缝么？”

那声音道：“是的，但是，当张小龙到了此地之后，我们去搜寻他的研究资料，却是一无结果。”我听了之后，心中又不禁奇怪之极。

因为，张小龙的研究资料，就放在他实验室的长台之上，几乎是任何人一进实验室，便可以见到的。他们如何会找不到的？这其中，一定另外还有著我所不知道的曲折。

我没有和他多说什么，只是道：“那当真是太可惜了！”那声音道：“但是，你要明白，即使我们得到了资料，而没有张小龙的协助的话。也是没有用的。这就像一本好的外科学教科书，不能造就一个好的外科医生一样，动物的内分泌，是最神秘的东西，我们必须借张小龙的手，才能完成这一切。”

我道：“张小龙在你们这里几年了，你们是最近了向他表露了你们的意思的，是不是？”

那声音道：“你知道的真不少，我不得不佩服你，但是你仍然必须听从我的指挥。”我想了一想，道：“好，我再去试一试。”

我答应了他，那只是缓兵之计。

因为我对这里的一切，实在还太生疏，不知道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才好。

那声音道：“好，甘木会带你到你的住所去，在那里，你可以详细地研究张小龙的生活、思想，以决定你的行动。”

我当时，还不能确切地明白那两句话的意思，直到十分钟后，我才完全明白。

因为在十分钟后，我被甘木引到了一间套房之中。那套房包括一间卧室、一个书房、一个小小的起居室，和一个美丽的女仆。

那女仆因为太伶俐了，所以我一眼便看出她实则上，是负责监视我的。

而在那书房中，有著一具电视机，张小龙在他自己房中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我都可以通过那具电视机，如同在他身边一样地看到，感受到，有时，当张小龙挥动拳头之际，我甚至会产生他会击中我的错觉。

我决定什么也不做，先以几天的时间，来看张小龙的生活情形，和尽量了解这里的一切，以便作逃走的准备。

对于后一部份的工作，我几乎没有完成，我只是看出，那座设在海底的建筑物，有著极其完善的空气调节系统，令得空气永远是那样地使人感到舒服、思想灵敏和精力旺盛，我相信一定有阴性电子在不断地放出，使人的情绪开朗，工作能力增加。除了这一点外，我几乎什么新的发现都没有。因为，每当我想出去的时候，那女仆便以十分温柔动人的笑容和坚决的行动，将我挡了回来。使我想发脾气也发不出来。

但是，在接下来的三天中，我却不是一点收获也没有，至少，我对张小龙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

张小龙是一个真正的科学家，耿直、正义，他具有科学家应该具有的一切美德，他在以绝食进行抗议，然而，我看出他的绝食不起作用，因为每天有人来为他注射，三天来，他也丝毫未见消瘦。

他曾大声叫嚷，决不容许他的发明，为侵略者所利用——从这一点来看，张小龙根本不明白自己是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之下，他一定以为自己是在某一个大国的控制之中。

然而，张小龙也有著十分真挚的感情，因为当他喃喃自语，提及老父和他的姊姊时，他又会不由自主的泪水盈眶。

我像是坐在张小龙身边一样地看清楚了张小龙的性格，也使我心中下定了决心：我一定要救张小龙出去！我个人的力量，难以和整个野心集团相抗，但是我想，如果尽我所能的话，救张小龙出去，只怕还有一二分的希望。

三天之后，我向甘木提出，我愿意再去见张小龙。这一次，甘木派人将我带到张小龙的房间前面，我在张小龙的房门前，呆了几分钟。

我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和张小龙交谈，方始能不被人家听得懂。

我知道这里的中国人，可能只是我和张小龙两个，如果我用一种冷僻的中国方言和张小龙交谈，那么，超性能的电脑传译机也必然将束手无策。

张小龙是浙江四明山下的人，我决定一进去，便以四明山一带的土语，与之交谈，那是一种十分难懂的方言，即使是在离四明山二百里以外的人听来，也像是另一国的语言一样。

我推开门，走了进去。

出乎我意料之外地，张小龙正伏在实验桌前，正在进行一些什么工作，我咳嗽了一声，就以我想好的那种土语道："我又来了，你不要激动，听我详细地和你说说我们两人的处境！"

张小龙本来，正全神贯注地在从事著他的工作，我进来的时候，他根本是知道的，但是却一动也不动，直到我一出声，他身子才猛地震了一震，转过身来，以十分奇特的神情望著我。

他望了我足有半分钟，才道："出去！出去！快出去！"他用的语言，正是我用的那种，我立即道："我不出去，因为你不知道我究竟是什么人，而当你知道我是什么人的时候，你就不会赶我出去了！"

张小龙的面上神情，十分惶急，他的两只手，似乎在发抖，我看到他以一只塞子，塞住了一根试管，那试管中，约莫有著三ＣＣ的无色液体。他将那试管塞住了之后，才镇定了些，道："那你快到我的房间去，我立即会来看你的。"

我的乡谈，显然使得他对我的态度改变了。

我十分高兴，迳自走进了他的睡房中，坐了下来。

我坐下不久，便看到张小龙一面抹著汗，一面走了进来。我已经说过，这里的空气调节系统，十分完善，正常的人，在适宜的温度之下，是绝无出汗之理的，但张小龙显然是有什么事，令得他十分紧张。

他一进来，便指著我道："危险，危险，危险之极！"他一连讲了三个"危险"，最后一个，并且还加强了语气。一时间，我也难以明白他确切的意思是什么。

他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又望了我一眼，眼前突然现出了怀疑和愤怒的神色，道："你是什么人？你以为用我故乡的方言和我交谈，便可以取信于我了么？"

我淡然一笑，道："你是不是信我，那是你的事情，我用这种方言与你交谈，是因为不想我们的谈话内容，给任何第三者知道。"

张小龙仍然以十分怀疑的目光望著我，我不去理会他，开始自我介绍起来，而且，立即开始叙述和他父亲会面的经过，接著，便以十分简单的句子。说明了我到这里来，也是被逼的，但是我却有信心，和他两

人，一齐逃出去！

同时，我告诉他，这里是一个野心集团，有著征服世界的雄心，他们并不属于如今世上的任何一个国家。

我在讲的时候，故意讲得十分快，而且，语言也非常含糊。

我和张小龙的讲话，当然会被录下音，但由于我讲得又快又含糊，所以，除非他们能够找到一个四明山下的人，要不然，任何电脑，都将难以弄得明白我和张小龙在说些什么。

张小龙等我讲完，又望了我半晌，才道："我凭什么要相信你的话？"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我将有关张小龙性格的一切因素都作了估计，但是我却忽略了一样：他那份科学家特有的固执！

我只得道："没有办法，你必须相信我。"

张小龙道："事情到如今为止，我不能相信任何人了。就算我相信你的话，我也不能同意你的办法，你身子矫捷，行动灵敏，你可以设法一个人逃出去，我自有我的办法对付他们的。"

张小龙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态度十分严肃，而且，神情也十分激动。

这使人看得出，他讲那几句话，并不是讲著来玩的，而是有为而说的。但是我实难想像张小龙会有什么办法来对付他们。

我道："你不必固执了，你能够对付他们的，只不过是沉默或是绝食，那是毫无用处的事情。"张小龙昂起头来，道："我没有必要向你说明我的办法，我看你如果一个人要走的话，要快点走才行，最好是在五天之内。"我又高声道："我一个人不走，我要和你一起走。"

张小龙"砰"地在桌上拍了一下，喝道："我不走，我要留在这里，对付那些人面兽心的东西！"

张小龙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神情更是激昂，像是他手中持著一柄宝剑，一剑横扫，便可以将所有的敌人，尽皆扫倒一样。

我叹了一口气，道："你不走，令尊一定会十分失望，十分伤心了。"

张小龙呆了一会，道："不会的，他非但不会难过，而且还会将我引为骄傲。"我听得他这样讲法，不禁也无话可说了。

我们默默相对了片刻，我道："那么，我是否能听听你的计划呢？"张小龙斩钉截铁地道："不能，你出去吧，你也不必再来见我了！"

我又呆了一会，才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道："张先生，这是十分可惜的事。虽然我连自己，也根本没有逃出此处的把握，但是我到这里来，却是受令尊所托，要将你带出去的。"

张小龙的面色，显得十分严肃，只听得他沉声道："你还不知我父亲的为人。"

我不禁呆了一呆，道：“这是什么意思？”

张小龙道：“我父亲一生，最注重的，便是他家族的声誉，如果他知道他的儿子十分光荣地离开了他，他一定会感到高兴，更胜于难过的。”

关于张海龙之注重家族声誉这一点，我自然毫不怀疑地同意张小龙的说法，因为如果不是张海龙过份地注重家声，那么张小龙失踪案件，也早已交给了警方处理，而不会落在我的身上了。

我又呆了片刻，心中迅速地转著念头。

我已经听出，张小龙像是准备和这个魔鬼集团同归于尽。当然，野心集团的触须，可能遍布全世界各地，但是，只要这个海底建筑物一毁灭，那么，蛇无头不行，这个野心集团，也会自然而然解散的。

然而，张小龙只是一个“文弱书生”，又毫无对付敌人的经验，他落到了野心集团的手中，似乎命定了只有被牺牲的份，怎能谈得上和敌人同归于尽？

我一面想，一面望著他，只见他面上的神态，十分坚决，像是对他心中所想的，十分有把握一样。

我又试探著道：“和敌人同归于尽，是逼不得已的办法，我们如果有可能的话，何不将敌人消灭了，再自己逃生？”

张小龙呆了片刻，道：“多谢你的好意，但我知道没有这个可能。”我刚才的那几句话，其试探作用是多方面的。第一、试探张小龙是否真的要与敌人同归于尽；第二、我试探张小龙是不是真的已经掌握了可以和敌人同归于尽的方法；当然，如果可能的话，我还想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方法？

从张小龙的回答中，我得到了两个肯定的答案，他的话，很明显地表示出，他不但有与敌人同归于尽的决心，而且，已掌握了同归于尽的方法。

只不过那是什么方法，他并没有说，我自然也不可能知道。

而且，那正是我最百思不得其解的一件事。在这座庞大的海底建筑物中，有著至少上千个人，上千个房间，有著最严密的守卫，也有著最新式的武器。即使是调动世界上最精锐的军队进攻，只怕也不容易将之完全毁灭，而张小龙，他却那么肯定……霎时之间，我心中不禁替张小龙可怜起来。

张小龙显然是没有办法和敌人同归于尽的，他之所以如此说法，而且态度又这样的肯定，那可能是因为他心中太想和敌人同归于尽了，以致在心理上产生了一种病态的幻觉，认为他自己的确有力量，来和敌人同归于尽。这种病态的心理现象，往往是导致一个人神经错乱的先声。我一想到这一点，不禁更为张小龙担心起来！因为事情发展的结果，极可能是他自己自杀死了，但是在死前的一刹那，他却还以为自己已和敌人同归于尽，而感到极大的满足！

我想到此处，心头更泛起了一股寒意。

我不再想下去，也不再说下去，只是默默地转过身，向门口走了出去，到了门口，我才道：“我还会再来看你的。”

张小龙道：“你不必再来看我了，而你自己，如果能够逃出去的话，也最好就在这几天内逃走，要不然，我的毁灭行动一开始，你就也难免了！”

我心中大是吃惊，当然，我的吃惊，不是因为张小龙的话，而是因为他讲话时的那种神态。他分明已经有了颠狂的倾向！

我沉声道：“张先生，你要镇定些，事情总会有办法的。”

张小龙的眼中，突然闪耀出智慧、勇敢和坚定交织的光芒来，道：“在你来说：‘事情总会有办法的’这句话，只不过是一句十分空泛的话，但是在我来说，这句话却是可以实现的。”

我呆了一呆，道：“张先生，这样说来，你已经有了具体的行动计划。”

张小龙的回答，十分简单，只有一个字，道：“是。”我不得不直接地提醒他，道：“张先生，你不觉得这只不过是你心中的空想？”

张小龙迅速地回答道：“在科学家的心中，是没有空想的，只有计划，将自己所设想的变成事实。”我道：“你明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张小龙倔强地昂著头，并不理睬我。

我吸了一口气，道：“好，算你以为可能，我相信我们两人的交谈，在这里，不会有第三个人听得懂的，你的计划如何，为什么你自己一定不能脱险，你可以和我说上一说。”

张小龙摇头道：“不，这件事，只允有我一个人知道。”我正在对他的固执，感到毫无办法之际，忽然心中一亮，想出了一个对策来，立即道：“张先生，你不肯和我讲你的计划，而你又要和所有的敌人，同归于尽，那么，令尊怎样才能够知道你是如此光荣而死的呢？”

张小龙呆了好一会，道：“我会有办法的，在我的计划实施之前，我会将它的内容，简略地写在一张纸上，将纸放在一只空瓶中，浮上海面去，这只空瓶可能在一个海滩上登陆，那么，我的行动，便自然也可以为世人所知了。”

我的“妙计”又落了空。到了这时候，我已真正难以再劝得醒张小龙了。而且，根本连我自己也没有逃走的把握，就算劝得张小龙肯和我一起走了，那又有什么用处呢？

所以，我不再说什么，出了张小龙的房间，经过了他的实验室。刚出实验室我便不禁一呆。只见两个持著我曾经见到过的那种似枪非枪的神秘武器的人，正在等著我，我一出去，他们便以枪口对准了我，喝道：“走！”

我陡地一呆，道：“这算什么，我不再是受托有重要任务的贵宾，而是囚犯了么？”

那两个人道：“我们不知道，我们只是奉命，押你去见首领。”

我耸了耸肩，虽然，那两人离得我如此之近，我要对付他们，绝不是什么难事，但是目前，我却还没有这样的打算。

我被这两个人押著，向前走去，不一会，来到了一间房间中，我看到了一个我没有见过的人，那人在我的眼睛上，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黑布，使我什么都看不到。

我的心中，只是在惊疑他们准备对我怎么样，而并不害怕。

因为我知道，如果他们要杀我的话，那实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绝不用那么费周章的。

我被蒙起了双眼之后，又被人带著，走出了那间房间，有两个人，一左一右，扶住了我的手臂，在向何处走去，我并不知道。

我只是计算著时间，几乎按著自己的脉搏，数到了七百三十次，也就是说，约莫过了十五分钟光景，便停了下来，我听得一个声音道："将他面上的黑布除下来。"

我一听得那声音，心中不禁为之一愣。

是那纯正的国语，是那熟悉的声音，我不等身旁的两人动手，两臂一振，将两人推了开去，一伸手，扯下了蒙在我面上的黑布。

我以为我一定可以看到这个野心集团的首脑了，怎知我料错了，我仍然对著那一副电脑传译机，也仍然是在我以前到过的那间房间中！

我难以抑制我心中的怒意，大声道："这是什么意思，将我这样子带到这里来，是什么意思？"

那声音道："是惩戒，卫先生，这是最轻的惩戒。"我抗议道："惩戒我什么，是我办事不力么？"那声音道："你办事是否出力，我们不知道，因为你和张小龙之间的谈话，我们无法听得懂。"

我心中暗暗欢喜，道："我用的是张小龙故乡的土语，我相信这样，更可以打动他的心。"

那声音道："那完全由得你，你和张小龙的谈话，我们已全部录了音，你回到你的房中之后，我们会开放录音机给你听，你要用英文将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翻译出来，我们不容许你弄什么狡狯，你要知道，要找一个听得懂你所说的那种方言的人，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你可知道么？"

我心中又暗暗吃惊，他们要找一个听得懂四明山区土语的人，当然不是难事，大约至多只要两三天，便可以成事了。

而且，即使我照实翻译了我和张小龙的对话，他们也一定会这样做的，因为他们实际上并不相信我。而我却并不准备照实翻译，而且准备胡诌一道。

我的胡诌，大约在三天之内，可以不致被揭穿，而张小龙给我离开这里的限期，也是三天。

也就是说，三天之内，我再不想办法离开这里的话，我将永远没有

机会离开这里了。

三天，对于焦急地等待什么事情来临的人，可能是一个十分漫长的时间，但是在如今这种情形之下，对我来说，三天的时间，实在是太短促、太短促了。

我心中一面想，一面道：“自然，你不要我翻译，我也早准备翻译的了！”那声音立即道：“这样说来，你在和张小龙交谈之前，便已经知道我们听不懂这种语言的了？”

我心中一惊，道：“正如你所说，要找一个听得懂这种方言的人，不是难事。”那声音道：“自然，我们会找的！”

我站了起来，道：“我可以不蒙上黑布，不由人押解，而回到我自己的房中去了么？”

那声音道：“可以了！”

那两个押我前来的大汉，早已离了开去，这是我已经注意到的了。

因为，虽然我在离开这间房间之后，仍然会不可避免地被监视，但是没有那两个虎视眈眈的大汉在旁，我总可以比较自由地观察我所处的环境，和寻找我逃走的可能性。

所以，我在一听得那声音说我不必再由人押解，便可以回到我的房间中时，心中便暗暗高兴。我立即站起来，向门外走去。

我刚一到门旁，便听得那声音道：“你在回到你房间的途中，最好不要多事，因为我们还不希望你成为一撮灰尘！”

我苦笑道：“你以为我能多事什么？”

那声音冷冷地道：“那就在乎你自己了。”

我不再说什么，打开了门，走了出去。没有多久，我便来到了那放射死光的地方，那中年人持著武器，监视著我，走出了禁区。

我虽然曾两入禁区，但是这个野心集团的首脑，究竟住在何处，是何等样人，我却是一无所知，因为两次，我都是对住了电脑传译来和他交谈的。

出了禁区，我来到了升降机的面前，没有多久，升降机的门，打了开来。

我忽然想起，这个庞大的建筑物的每一个角落，都装有电视传真器，可以使得那首脑足不出户，便能知道所有的动态，掌握所有的资料。

但是，在这架升降机，却不一定也装置有电视传真器！

因为升降机并不大，四壁十分平滑，其间，绝不能藏下电视传真器的。我心中不禁怦怦乱跳起来。因为我的设想，如果属实的话，那么，在这个建筑物中，这升降机，乃是一个死角！

（一九八六年加按：升降机中的闭路电视传真，如今普遍到了什么

程度，不必细表了。）

固然，在这座庞大的海底建筑物中，可能根本不止一架升降机，然而，这架升降机，却可以给我利用来做许多事情！

我一面心念急转，一面跨进了升降机。机内只有我一个人和司机。我打量著那个年老的司机片刻，然后，以日语说出了我所要到达的层数。

司机回望了我一眼，默默地按著钮，升降机迅速地下降著。

大约过了不到两分钟，那司机忽然道："你是新来的吧！"他讲的自然也是日语，但是却带有浓厚的北海道口音。

我立即也以带著和他同样乡音的声音道："是的，从北海道来。"那司机出神地道："北海道，北海道，不知怎么样了。"我道："还是那样，你离开家乡，已经很久了吧！"

那司机叹了一口气，道："我——"

然而，他只讲了一个字，电梯便已经停了下来，他也立即住口不言，我更不再问他，便走了出去，当我跨出升降机之际，我心中高兴到了极点！

因为我的料想，已经得到了证实！如果升降机中，是有电视传真器，或是传音器的话，那么，那老司机是绝不敢和我讲话的，这观乎他在升降机一停之后，便立即住口一事，便可知道了！

我虽然只有两三天的时间，来准备我的逃亡，但在这两三天中，我可以有许多次单独在升降机中的机会，我一想到"单独"，便不期而然地想起了那个年老的升降机司机来。

我本来是急急地向前走著的，但这时候，我一想到那司机，我的心中，突然闪过了一个十分大胆的计划，在那一瞬间，我不由自主，停了下来。

当然，我只是停了极其短暂的一瞬间，因为我不想被任何人知道在忽然之间，我心中有了一个重要的决定。

我回到了自己的房中，刚一坐下，便有人叫门，来人将一具录音机和一大盘录音带交了给我，我一面放著录音带，一面捏造著和原来的谈话丝毫无关的话，算是我在翻译我和张小龙谈话的内容。

但是同时，我心中却在思索著，我刚才突然所想到的那个大胆的计划，是否可行。

这个野心集团所掌握的尖端科学，毫无疑问，超乎如今世界的科学水准至少达三十年之多，但是他们却还是没有办法，窥测一个人的思想，我在想什么，他们是不知道的。

我首先想到的，是那个升降机司机的容貌，是最普通的一种，你可能对他凝视大半天，但是当他离去之后，你还是说不出他面上有任何特征来。

这正是对我最有利的一点。

我刚才，在跨出升降机之际，突然有了这样一个大胆的计划，也正是这一点所启发的。因为我自信自己的观察力，并不亚于任何人。但是，在我跨出升降机，想起那司机的时候，我却无法形容出他的样子来，只可以说他，满面皱纹而已！而皱纹，则是可以用最简单的化装，加在面上的！

说穿了，也很简单，我的计划的第一步，便是将自己化装为那个升降机司机！

那个司机，每天和这个庞大建筑物中的人会面，但是我想，大约没有什么人去注意他的神态，更没有什么人会去和他交谈。每一个人，跨进升降机，总只不过是说出自己所要到的层数就算了。

第十四部：逃亡

当然，我也曾考虑到，如何处置那个司机的问题，那只好暂时委曲他了，因为我已经注意到，那升降机是多年之前汉堡的出品，式样十分旧，是顶上有一个洞可开的那种，我可以将那个司机从那洞上塞上去，让他留在升降机的顶上。

而当我摇身一变，成为一个司机之后，我便可以有机会自由来去，观察去路了！

我身边总带著一些十分灵巧的化装工具，要化装成那个司机的模样，我相信只要在三分钟之内，便可以完成了，问题就是我要有三分钟单独的时间，不能被人发现。

因为我心中在竭力地思索著我逃亡计划的第一步，所以，我口中虽然在不断地说著，但是说些什么，我却连自己也不知道。

等我将第一步计划，思索得差不多之际，我便站了起来，自答自问。

我自言自语道："噢，有一件事，我必须去见一见甘木先生。"

我自然知道，我在这间房间之中所发出的每一个字，立即便有人会听到的。当监视我的人，听到我要去找甘木，他自然不会去阻拦了。

所以，我一面说，一面便向门外走去，出了门，我直向升降机走去，同时，我伸手入西装上衣的一个秘密口袋中，略为摸索了一下，我所需要的化装品全在，我可以利用那些化装品，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

当我等著升降机到来之际，我的心情，也不免十分地紧张。

没有多久，升降机的门打了开来，里面只有那司机一个人。我心中暗暗庆欣，连忙跨了进去，直到门关上，我突然一伸手，已经拿住了那司机的腰眼，紧跟著，我左掌轻轻地在他的头际一砍，他整个人，便已经软瘫了下来，倒在一角。

我连气都不透，按了最下层的按钮，让升降机向下落去，然后，我以快到不能再快的动作，将自己的衣服，和司机的衣服对换。

令得我十分欣慰的是，那司机的身材，和我差不多，我一和他换完衣服之后，便踮起脚来，顶开了升降机顶上的那个小门。

从那个洞望上去，可以看到升降机的顶上，有一盏红灯，粗大的铁缆，正像怪蛇一样地在蠕蠕而动，我将司机自那洞中，塞了上去，又将小门关上。

这一切，化了我两分钟。

而升降机早已到了底层，门自动打了开来！我是还未曾化装的，因此门一打开，我便变得随时随地，可以被人发现的目标了！

我连忙一侧身，幸而，那一条走廊上没有人，升降机门的一开一台，只不过十秒钟。然而那十秒钟，却长得令人感到是整整一世纪！

我连忙又按了最顶层的按钮，令得升降机向上升去，然后，我开始化装。

又过了两分钟，我就成了一个满面皱皮的老人。

当我化装完成之后，如果令那个司机，站在我的旁边，可能任何人都可以一眼便分出我和他原人的不同之处来的。

但是，当我一个人，穿著司机的衣服的时候，我相信，我就是那个不能给人以任何深刻印象的老司机了，没有人会注意我和他之间，有什么不同之处。

我才在面上，划完了最后一道皱纹之际，升降机突然响起了铃声，那是有人要使用升降机了，我连忙将升降机开到有人召唤的那一层。机门打了开来，我抬头一看间，心头的紧张，不禁又到了极点！

站在门口的，不是别人，正是甘木！

我的计划，已经面临了一个严重的考验。甘木和那司机，同是日本人，如果甘木也不能认出我来的话，那么，我的计划，总算已成功了第一步。但如果给甘木认出的话，那就完了。

门开后，甘木立即问道："刚才是不是有人进来过？"

我知道他问的是我。这证明他没有认出我。

同时，我也知道，我在房间中的自言自语，已给监视我的人听到，并且立即转告甘木，说我要去找他。但是五分钟后，当甘木发现我还没有到，他便立即在搜寻我了！

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这个野心集团组织之严密，和办事效率之高，也是到了空前的地步！

我低著头，道："有，不久前，就在这一层走了出去。"

甘木和我讲的是日语，我也以日语回答他，当然，我的声音十分苍老，而且带著浓厚的北海道口音。如果说我的化装不是天衣无缝的话，那么我的声音，却是已摹仿到了维妙维肖的地步。

甘木根本连看都不看我一眼，因为他是首脑的私人秘书，地位极高，但是我，却只不过是一个卑不足道的升降机司机而已！他只听到了我的声音，便再也不会怀疑我的身份了。

甘木"嗯"地一声，转过身来。只见一个人匆匆地走了过来，道："没有发现，不知他到什么地方去了。"甘木又呆了半晌。道："难道他误推了有蓝点的门？"那人道："不会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固然化灰了，我们也一定可以收到警号的。"

甘木向我挥了挥手，我连忙弯腰。又有人在召唤升降机了，我便将升降机开了上去。

我心中的高兴，实是难以形容！

因为我不但过了第一关，而且，我还知道，有著蓝点的门是危险的，是不可推动的。

我完全担任著司机的任务，达三小时之久。在那二小时中，在升降机上落的人，都显得十分匆忙，我见了甘木不下五六次之多，他的面色，一次比一次来得焦急。

我曾听得他对他人说：“一个人在这里消失，而不为人所知，是不可能的事。”当他讲这句话的时候，老天，我就在他身后半步处！

三个小时之后，升降机停在底层，一个和我穿著同样衣服的人，走进了升降机，在我肩头上拍了一下，道：“该你休息了！”

我含糊地应了一声，便走了出来。

我计划的第一步完成了，现在开始第二部份，但是一开始，便遭到困难。

我如今是一个休班的升降机司机，当然要休息。但是，我却不知道自己，是住在什么地方的！我抬头仔细打量四周围的情形，只见那是一条极长的走廊。

在走廊的两旁，全是一扇一扇的门，那情形就有点像如今的大厦一样，但是每一扇门，全都关著。我当然不能去找人来问，问我自己住在什么地方，因为这样一来，便露出马脚来了。

我只好慢慢地走著，用最慢的速度，希望遇到什么人，自动和我搭讪，同时，我又仔细地看著每一扇门，希望门上有什么标志。

但是过了很久，我却未曾遇到什么人，也没有在门上看出什么线索来。

当我将要来到了走廊的尽头之际，我才听得身后有人叫道：“久繁！久繁！”

我不知道“久繁”是什么人，但是我却听得出，这是一个日本人的名字，我心中不禁一动，这是不是在叫“我”呢？

因此，我连忙停了下来。

我还未曾转过身，肩头上便被一个人，重重地击了一掌。这一定是一个喜欢恶作剧的家伙，要不然，他招呼人的时候，绝不会下手如此之重的。我假作一侧身，几乎跌倒，然后口中咕噜了一声。

那人道：“久繁，下班了，再去喝一杯吧。”

那人果然是在叫我，我的名字，现在是“久繁”。我点了点头，道：“好。”那人“格格”笑了起来，道：“甘木，你的同乡，送了一瓶美酒给你是不是？”

我仍然含糊地道：“是。”那人道：“那么，今天在你那里乾杯了？”

他的话，正中我下怀，我立即道：“好！”

那人兴高采烈地走在我的前面，我倒反而跟在他的后面。他和我讲了许多句话，但是他是什么样人，我也没有看清楚，这说明他和“我”——久繁，一定是太熟了，熟到根本用不著一面讲话一面望著对方的地步，而如今他一定也不知道带著一个根本不识路途的人，在到久

繁的房间中去。

没有多久，他便在一扇门前，用力一堆。

那门竟是开著，被那人应手推了开来，门一开，里面的灯光，便著了起来。

我看到房中的陈设，十分舒适，我知道在这里的人，物质生活，一定可以得到高度的满足。

一进了房间，我将门顺手关上。那人也转过了身来。

他一转过身来，便望定了我。

我可以断定他也是日本人，约莫三十多岁，身上所穿的，是工程人员的衣服，他望著我的面，而他的神色，则怪异到了极点！

我知道那人已经看出了站在面前的人，和真正的久繁的不同之处。

但是我从他的神情上看来，却又可以知道他心中，并不能肯定我不是久繁。那是因为久繁的模样，实在太普通了。普通到了虽然久繁和他极熟，但是却也不能在他的脸中留下什么明确印象的缘故。更何况，我的化装，至少也有四五分相像。

那人揉了揉眼，以手在额角上拍了拍，道："老天，你是久繁么？"

我心中一方面十分紧张，一方面却暗暗好笑，道："你以为我是什么人？唉！"我一面说，一面以手去捶自己的腰骨。

我曾经观察过久繁的许多小动作，而捶腰骨则正是他作得最多的小动作！我才捶了两下，他便道："你真是久繁，我们才一天不见，你好像变了！"

我道："那怕是你对我本来就没有什么印象吧！"那人摇头道："不！不！酒在那里？"

酒在哪里？这一问可问得不错，酒在哪里？我怎知道？我只好在人们习惯放酒的地方去找，不一会，就给我找出一滴威士忌来。

那人也不等我去拿杯子，一手将酒抢了过来，"咽嘟"、"咽嘟"就喝了两大口，一面喝，一面叫道："好酒！好酒！"叫完又喝，转眼之间，一大瓶酒，已喝去了一大半。

我这才想起，我应该止住他了，因为我现在是久繁，久繁一定也是一个酒鬼，焉有酒鬼任人喝酒，而不去抢过来之理？

所以，我立即一伸手，将他推得倒在沙发上，同时，将酒抢了过来，也对住了瓶口喝了两口。再去看那人时，只见那人躺在沙发上，眼中已有了醉意，讲话的舌头也大了。

只听得他道："久繁，只有在你这里，才可以讲几句话，因为你是电梯司机，所以没有人注意你，我相信甘木也常来，所以他才送酒给你，是不是？"

我含糊地听著，那人的话，又给我知道了一个事实，在这个集团之

中，除了最高首脑之外，几乎人人都是被监视著的，连地位高如甘木，都在所不免，由此便可见一斑了！

我又道：“你可别什么都说！”

那人道：“自然不会，只要事情成功了，我就可以接管三菱、三井两大财团的所有工业，我当然要努力工作，但是如今，我却想家！唉！”

我心中实是又好气好笑。所谓“可以接管三菱、三井两大财团管辖下的所有工业”

，那当然是野心集团对那个人的许诺。由此可知道这个人的地位并不高，因为野心集团对我的许诺，是远东地区警察的力量首长，那当然比他的地位高得多了！

我也跟著叹了一口气，道：“谁不想家？”那人忽然欠身坐了起来，道：“久繁，拿酒来！”我将酒交了给他，他又猛喝三口，涎沫和酒，一齐从他的口角处流了下来，他也不去抹拭。

他将三口酒吞下之后，才道：“久繁，你可想得到，我今天几乎离开这里了！”

我听了之后，心中不禁猛地一动，道：“什么？”

他又摇了摇头道：“我几乎离开了，如果我已经有了决定的话，现在，弥子已经在我的怀抱之中了！”弥子一定是他的妻子或者情人，我想。我立即道：“那你为什么不走。”

他抬起头来，道：“久繁，如果你去，我也走！”

那人讲的虽然是醉话，但是我却看出他想念弥子的力量，可以令得他做出任何事情来的。我说道：“你怎么能走？告诉我，我年纪比你大，一定可以给你下定夺的。”

那人又再饮了几口酒，晃著酒瓶，道：“总工程师最近发明了一种东西，叫做‘鱼囊’，是塑胶制造的，样子像一条大鱼似的胶套，人们在那胶套中，操纵控制杆，便可以达到每小时八十海里的速度，像鱼一样在海中游行。”

我越听，心中便越是欢喜！

但是我却故作镇静，打了一个哈欠，道：“那也不行，你有这种‘鱼囊’，你也出不了这里啊！”

那人突然一伸手，握住了我的手腕，道：“久繁，我告诉你，制造‘鱼囊’的最后一道工序，是由我负责的，而且，每一具‘鱼囊’，在经过最后一道工序之后，要在海底试用，这也是我负责的，我已经计算过，只要七小时，我就可以见到弥子了！七小时！弥子！七小时！”他讲到这里，突然唱起一首古老的日本情歌来。

那首日本情歌，是说有一双情侣，一个在海的一端，一个在另一端，为大海所阻，日日相思，不能得见。音调十分沧凉。

他唱了几句，我就和著他唱。等到唱完，我拍了拍他的肩头，

道：“弥子不知是不是也在唱同样的歌，或许她以为你已经死了，正在唱另一种歌呢！”我一面说，一面哼了几句日本哀歌。那日本人的感情冲动，显然到了极点！

他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双臂张开，叫道：“弥子，五郎来了，弥子，五郎来了！”我见时机已快成熟，立即走了上去，大姆指在他的“太阳穴”上，轻轻地按了一下。

那一按的力量，如果恰到好处的话，可以令得醉酒的人，头脑略为清醒些，但是却又不会酒醒。我一按之后，他打了一个冷震，忽然“呜呜”哭了起来。

我沉声道：“五郎，你是不能离开弥子的，弥子对你来说，比一切都重要！”我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双眼直视著他，同时，我所用的声调，也十分低沉。五郎立即重覆我的话，道：“弥子比一切都重要。”

老实说，我对于催眠术，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心得。但这时，五郎的精神状态，显然已处于一种十分激动，任人摆布的情形之下，我修养并不高的催眠术，在他的身上，也立即起了作用！

我心中大喜，又道：“她比一切都重要，比三菱三井财团还重要。”五郎一面流著泪，一面重覆著我所说的话。我又道：“你要用一切办法，离开这里去见她！”五郎立即道：“是。”

我又道：“那鱼囊，你是知道操纵方法的，为什么你不利用它去见弥子？你已经不爱弥子了？”五郎歇斯的里地叫了起来，道：“不！不！我爱她！”

我唯恐他的叫声，被外面的人听到，忙道：“低声！那你就应该去找她，我是久繁，你最好的朋友，我愿意和你一起走，鱼囊是你掌管的，你可以顺利地离开，七小时之后，你便能见到弥子了，你知道了么？”

五郎止住了哭声，道：“知道了。”

我又加强心理上的坚定，道：“你必须这样做，只有得到了弥子，你今后才幸福！”他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我道：“事不宜迟，我们该走了。”

他向门口走去，开始几步，步法十分踉跄，但是到了将门打开之后，他的步法，已经十分坚定了，我跟在他的后面，一直到了升降机旁。

五郎按了铃，等升降机的门打开之后，接我班的那人，以奇怪的眼光望著我们，五郎道：“顶层！”

升降机向上升去，我缩在升降机的一角，只见五郎的胸脯起伏，显见他心中十分紧张。一个人在接受催眠的状态下，去进行平时他所不敢进行的事，心情的确会激动的，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一切进行得十分顺利。如果我只能就此离开这里的话，那么一切都进行得太顺利了！

不一会，升降机便停了下来，我和五郎跨出了升降机，不一句，他已停在一扇圆形的钢门之前。

在那扇门之旁，有一个刻著数字的刻度盘，五郎转动著那刻度盘，我注意他转动的次数，发现那是一个七组三位数字组成，共达二十一个数字之多的密码。也就是说，如果不是知道这个密码的人，即使活上一千年，也是无法打得开那扇门的。

五郎当然是熟悉那号码的，但是他也足化了近三分体的时间！

在那三分钟中，我的心跳声，甚至比五郎轰动刻度盘时所发出来的“格格”声更响。

因为那是最紧张的一刹那，只要有人看见，我和五郎全都完了，而我也永远不能再找一个这样逃走的机会了。也就是说，我将永远和可爱的世界隔绝了！

好不容易，像过了整整十年一样，才听得“卡”地一声，五郎停了手，我和他一齐推开了那扇圆门。

圆门之内，一片漆黑，只见五郎伸手，在墙上摸索了一会。电灯便著了。

我看到在我们的前面，有一条宽可三尺的传动带，当五郎按动了一个钮掣之后，那条传动带向前移动起来，五郎拉著我，站了上去，我们两人便一齐向前移去。我四面看看，全是一些我叫不出名字来的仪器和工具，那里显然是一个工作室。

我心中的紧张仍然丝毫未懈，在传动带上，约莫又过了三分钟，我们便在另一间工作室中了。

那间工作室的一幅墙上，有著五个径可两尺的大圆洞，也不知是通向何处的。而在地上的三个木架上，则放著三件我从来也没有见过的东西。

那东西，长约两公尺，形状像一条被齐中剖开的大鱼，但是那“鱼皮”却有五公分厚，我伸手去摸了一摸，好像是橡皮，但是却柔软得像棉花一样，那显然不是橡皮，而是一种新的聚氯乙稀的合成物，是陆地上所没有的一种新东西。

在“鱼皮”里面，像是一个十分舒服的软垫，按照人的曲线而造的，人可以十分舒服地睡在里面，而我可以看得懂的，是一个氧气面罩，还有许多仪器，我却完全不懂。

五郎仍然被催眠的状态之中，他站在那三具物事面前，道：“久繁，这就是可以使我们离开这里的‘鱼囊’了！”他一面说，一面爬进了那东西之中，只听得十分轻微的“拍”地一声过处，那东西便合了起来，十足像一条大鱼。

这时候，我已经知道这具所谓“鱼囊”，实际上就是一艘性能极佳，极其轻巧的单人小潜艇“我心中的高兴，实是无以复加。

我从鱼体头部的透明部份望进去，只见五郎正舒服地睡在“鱼囊”中。

我拍了拍“鱼囊”，道：“五郎，你出来。”

“鱼垂”又从中分了开来，五郎翻身坐起，道：“这鱼囊的动力，是最新的一种固体燃料，从硼砂中提炼出来的。任何人均可以十分简单地操纵它。”

我忙道：“你尽快地教一教我。”

五郎以十分明简的语言，告诉了我几个按钮的用途，又向墙壁的几个大洞指了一指，道：“只要推进这五个大洞中的任何一个，按动鱼囊的机钮，就可以像鱼雷一样地射出去的了！”

我沉声道：“他们不会发觉的么？”

的郎道：“当然会，但是这鱼囊是最新的设计，速度最快，当他们发觉的时候，已总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追得上我们了。”

我又四面看了一眼，道：“如今我们在这里，难道不会被人发觉么？”

五郎道：“我想他们想不到在下班的时间，我还会到这里来，所以没有注视我，当然，我们仍可能为他们发现的，只要监视室的人，忽然心血来潮，按动其中的一个钮掣的话！”

我一听，不禁更其紧张起来，道：“那么我们——”

我本来想说的是“我们快走吧。”但是我话才说了一半，便突然停住了口。

五郎本是在被我催眠的情形之下，他的一切思惟活动，均是根据我的暗示在进行著的，我突然地停了口，他便以充满著犹豫的眼光，望定了我。

我心中猛地想起了一件事，所以才使我的话，讲到一半，便不由自主地停了口。

但是，我所想起的那件事，对我和五郎来说，都带有极度的危险性，因此令得我心中犹豫不已！

催眠术之能成功，完全是因为一种心灵影响的力量，当你的意志力强过对方的时候，你就可能令得对方的思想，受你的控制。

但是，当你自己犹豫不决之际，你就失去了控制对方的力量了。

这种心灵影响，心灵控制，究竟是来自一种什么样的力量，这件事，至今还是一个谜，就像外太空的情形究竟如何一样，人类目前的科学水准根本无法测出正确的结论来。

当时，我心中在犹豫不决，而且，我对催眠术的修养，本来就十分肤浅。因此，我根本未曾注意到五郎的面上神情，出现了什么变化。

直到五郎突然发出了一声尖叫，我才陡地吃了一惊，我连忙抬头向五郎看去，只见五郎面上，那种迷茫的神情，已经消失，而代之以一种凶神恶煞的神态。

只听得他怒叫道：“久繁，你在搞什么鬼？是我带你来的么？”

我一听得他忽然讲出了这样的话来，便知道我对他的催眠控制已经失灵了！

我心中不禁忡忡乱跳，因为如果五郎的态度如果改变的话，那么我的逃亡，也就为山九仞，功亏一篑了！我一面暗作准备，一面道：“五郎，你怎么啦？我和你一齐走，你去看弥子！”

从五郎的口中，爆出了一连串最粗的下流话来，他一个转身，扑向一张装有许多按钮的桌子。

我不知道他此举的具体目的是什么，但是我却可以肯定，他在脱离了我的催眠力量控制之后，又感到三菱三井属下的全部工业，重要过弥子，因此将对我有不利的行动了！

所以，他只向前扑出了一步，离那张桌子还有一步距离之际，我立即扑了上去，我只是一掌轻轻地砍在他的后颈之上，他的身子便软瘫了下来，跌倒在地上了。

我知道我那一掌的力道，虽然不大，但五郎本就受了太多酒精的刺激，他这一晕，在三小时之内，是不会醒过来的。

我吸了一口气，站定了身子。我知道我将五郎留在此处，可能不十分“人道”，因为五郎被这个集团中人发现之后，一定会受到极其严厉的惩处。但是我转念一想，却又心安理得，因为五郎并不是什么好人，而且，他如够狡狯的话，一定会为他自己辩护的。

如今，我剩下来的事，似乎就只是跨进“鱼囊”，移动身子，将鱼囊置于发射的弹道中，离开这里就可以了，然而，事实却并不是那样简单。

如果事情是那样简单的话，我这时，早已和五郎一齐置身于大海之中，而不会有如今那样的局面了。刚才，五郎之所以能够摆脱我对他意志的控制，是因为我心中突然产生之犹豫之故。

而当时，我心中之所以突然犹豫起来，是因为我想到了我已有了逃走的可能，是不是应该邀请张小龙和我一起走呢？

当时，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不仅考虑到我自己，而且也考虑五郎的安危。如今，我当然不会再去顾及五郎了，然而我却不得不为自己考虑。

我绝不是自私的人，但是，如果牺牲了我自己，而于事无补的话，这种盲目的牺牲，我却是不肯作的。

我知道我如今，是处在生或死的边缘，死亡可能随时来临，因为正如五郎所说，监视室的人，随时可以发现这里的情形的。

但是，我仍要抽出两分钟的时间来，全面地考虑一下，因为，事情关系著一个全人类体杰出的科学家。

我知道自己还有机会走出去，到张小龙住处的门口，在那一段时间中，我就算被人发现，也不要累，因为我是久繁——一个卑不足道的升降机司机。

但是，如果我进入张小龙室中的话，那我便非受人注意不可了。

因为，这野心集团对张小龙的监视，不可能是间歇的，而一定是日以继夜的。

只要他们一注意到了我，自然便可以发现我是乔装的久繁。

自然，接之而来的是：一切皆被揭穿，非但是张小龙走不了，我也走不了。

而如果我不顾张小龙的话，只要我爬进“鱼囊”，我就可以藉著最新的科学发明，在海底疾航，五郎告诉我，在鱼囊中有著自动导航仪的设备，那么，全速前进的话，四小时之间，我就又可以和霍华德，和张海龙见面了！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来，我都应该立即离去，而不应该去找张小龙的。

但是，我却是一个倔强的人，有时，倔强到不可理喻的地步，像那时候，我便以为，只要有逃走的可能，我就不应该抛弃张小龙，独自离去，我要去碰碰运气，虽然这看来，是毫无希望而且极度危险的，但是，我还是要去试一试！

或许，我就是俗语所谓“不到黄河心不死”的人吧。

我向倒在地上的五郎看了一眼，又向张开著，可以立即送我到自由天地的“鱼囊”

看了一眼。然后，我一个转身，便向外走去。

在门前，我站了一会，将开门的密码，记在心中，小心地续述了一遍。

然后，我拉开了门，立即又将门关上，一跃身，我已离开了那扇门有三四步的距离了。

现在我是安全的，因为没有人看到我从那扇门中出来，我又以久繁的步法，来到了升降机之前，不一会，升降机的门打开，我走了进去，向那司机，说了张小龙所住的层数。那司机咕哝著道：“你还不休息吗？”我只得含糊地地应著他。

升降机上升著，但是，未到张小龙所住的那一层之间，突然又停了下来。

我心中猛然一凛，连忙侧身而立。

只见门开处，甘木和另一个人，跨了进来！

在那片刻之间，我的心跳得像打鼓一样，甘木一进升降机，便厉声道：“久繁，你已经下了班，还不休息么？”

我将头低得最低，道：“是！是！”

甘木又道：“卫斯理突然失踪，如果不是我向你一力担保，你要受严厉的盘问！”

我心中暗忖，这时在升降机顶上的久繁，如果听得到甘木的话，那他一定会十分感激甘木的了。而我当然也一样地感激甘木，因为我如果遭受到严厉的盘问的话，我一定也会露出马脚来的。

我又道：“是！多谢甘木先生！”

甘木“哼”地一声，转过头去，和他同来的那人道：“张小龙总算识趣，已答应和我们合作了！”那人道：“是啊，我们派驻在各地的人员，也已接到训令，要他们尽量接近各国的政治首脑、军事首脑和科学首脑！”

甘木搓了搓手道：“只等张小龙将大量的黑海豚的内分泌液，离析出来后，我们征服世界的目的，便可以达到了！”

那人“哈哈”地笑了起来，道：“张小龙接受了世界最高荣誉公民的称号，便心满意足了，他当真是傻瓜，哪像你那样，可以得到整个亚洲！”

甘木在那人的肩头上一拍，道：“你呢，整个欧洲！”

那人发出了一下愉快的口哨声。

从甘木的这句话听来，那人一定是和甘木同样地位的野心集团首脑的四个秘书之一。

而且，我更知道，原来他们是准备以海豚的内分泌液来改变他们要操纵的人。海豚本来是智力十分高的动物，也是最容易接受训练的动物，的确是最理想的动物之选了。

同时，我的心中，也不禁阵阵发凉。

因为，我冒著那么大的危险，想去邀请张小龙一齐离开这里。但是，张小龙却在最后关头，愿意和这个野心集团合作了！

幸而我在升降机中，听到了甘木和那人的对话，要不然，我冒著生命危险去找张小龙，不是变成了自投罗网么？

但是，在刹那间，我的心中，却一点也没有庆欣之感，我反而感到十分痛心，十分难过，因为张小龙这一答应和野心集团合作，不但人类将要遭受到一个极大的危险，而且，这是一个个人尊严的崩溃。我对张小龙，本来是有著极度的信念的，但是如今，他却在强者的面前屈服了。

在甘木和那人得意忘形的笑声之中，我头胀欲裂，几乎忍不住要出手将他们两人，一齐杀死。

但是我却竭力地控制著自己的感情，不让自己那么做，因为我要活著离开这里——我已经有了离开这里的可能性了。

而且我离开这里之后，我将是第一个知道人类已面临著一个大危机的人。

幸而甘木和那人先离开了升降机，才使我的忍耐力，不至于到达顶点！

我连忙吩咐那升降机司机，再到最低层去，那司机叫道：“老天，久

繁，你究竟在搞什么鬼？可是喝得太多了么？”

我忙道：“帮帮忙吧，我要去找五郎！”

那司机摇了摇头，显然是他心中虽然感到奇怪，但是却并不怀疑我，我不断地伸手捶著自己的腰际，不一会，升降机又到了底层。

我紧张得屏住了气息，跨出了升降机，等到升降机的门关上，我才如一阵风也似，掠到了那扇钢门的门口，根据我的记忆，转动那个刻度盘。

我已经说过，那是一组由廿一个数字组成的密码，即使是五郎，也是要化三分钟的时间。

我手心冒汗，尽量使自己的手不要震。

我曾经经过不少惊险的场面，但是却没有一次像如今那样吃惊的。那是因为，如今的成败，不仅关系著我一个人，而且，关系著整个人类今后的命运！

我转动了约莫两分钟，才转到了第十六个号码上。也就在此际，我的身后，传来一阵“阁阁”的皮靴声，那声音自远而近，来得十分快。

在声音刚一传入我耳中之际，我便想躲避。

但是，在我一个转身之间，我发觉已经迟了。

一个人已经转过了墙角，离我虽然还有十公尺左右，但是他毫无疑问地可以看到我了。我连忙又转过身去，停顿了几秒钟。

在那几秒钟之中，我全身肌肉僵硬，几乎连心脏也停止了跳动。

只有我的大脑，还在拚命地活动著，思索著对策。

第十五部：双重性格人

来的是什么人，我不知道，但是我却已经被他发现了！他会对我怎样呢。当他来到我的身边之际，我又应该怎样呢？

在那几秒钟之内，我想了不知多少事，然后我才继续转动刻度盘。

转动刻度盘的“格格”声，和来人皮鞋的“阁阁”声，交织成为最恐怖最恐怖的声音。又过了一分钟，二十一个数码都已转完，那扇门也已经可以打开来了。

就在这个时候，我觉得出，那人也在我的身后，停了下来。

只听得有人以十分冷酷的声音道：“五郎，开夜工么？”我含糊地应道：“是。”

那人又道：“有上峰的夜工许可么？”我心中猛地吃了一惊，但是我仍然十分镇定（连我自己心中也在奇怪，何以我会那样镇定的）我道：“有的！”

那人道：“公事公办，五郎，将许可证我看看。”

我道：“好！”我一面说，一面伸手入袋。

也就在那一瞬间，我膝头抬起，顶在门上，将那扇钢门，顶了开来，几乎且在同时，我转过身去，看到了一张十分阴险的脸。

然而，那张脸却绝对没有机会看到我，因为我才一转过身去，手扬处，一掌已经劈向那人的头旁，我听得那人颈骨断折的“格”地一声，我立即拖住了他，进了钢门，将钢门关上。

我一将门关上，立即便将那人的身子，放在地上。

然而也就在此际，我却又陡地呆了一呆！

只听得在那人所戴的一只“手表”之上，传出了一个十分清晰的声音，道：“二十六号巡逻员，五郎怎样了？二十六号巡逻员，五郎怎样了！”

我根本不及去模仿那人的声音回答询问，我只是在一呆之后，身形展动，飞掠而出，掠过了传动带，来到了一具鱼囊的旁边。

当我到达鱼囊旁边的时候，我听得走廊上，叫起了一阵惊心动魄的尖啸声，同时，突然有扩音器的声音，传了过来，声音十分宏亮惊人，道：“卫斯理，快停止，你不会有机会的！”

如果我是心理不健全的人，给扩音器中的声音一吓，犹豫了半分钟或是一分钟的话，那么，我可能真的没有机会了。但现在，我仍是有机会的。

所以，我对那警告，根本不加理会，抱著“鱼囊”来到发射管前。

我的动作十分迅速，大约只有十五秒到二十秒的时间，我已经进了五个发射管中的一个，我进入鱼囊，同时，红灯亮处，我可以十分清楚

地看到我面前的各种仪表和按钮。

我立即根据五郎所说，按下了一个金色的钮掣。

在我刚一按下那钮掣之际，我还听得扩音机叫“卫斯理”，同时，听得那扇钢门，被“砰”地撞了开来的声音。

按钮一被按下，鱼囊在发射弹道之中，迅速地向前滑出。起先，还觉得有极其轻微的震荡，六七秒钟之后，明灭的黄灯，告诉我“鱼囊”——这最新设计的单人潜艇，已经在海底航行了。

我从前面的不碎而且可以抵抗海底高压玻璃片中，向外望去，外面已是黑沉沉的海底，鱼囊以极高的速度，在海底飞掠而出。

大约过了两分钟，面前犹如明信片大小的电视机，忽然又亮起了绿灯，我打开了电视机，只见在海底，有接连不断的爆炸，水泡不断地上升，看情形，那爆炸就在我那具鱼囊之后不远处发生。

我当然知道，那是野心集团研发，企图将我和鱼囊一齐炸毁的鱼雷。

但是我记得五郎的话：这是最新的设计，没有什么东西，在海中可以达到那么高的速度。也就是说，我所在鱼囊之中，一从弹道中弹入了海中，我便是安全的了，没有什么鱼雷，可以追得上我！

我操纵著这具奇异的“鱼囊”，一直向前驶著，直到半小时之后，我才开始使用它的自动导航系统，我知道要回家，大约只要六小时就够了。

连日来，我异常紧张的心神，到这时候，这才略为松了一松。

我已经想好了一切的步骤，一上岸，我就找霍华德，立即将我的经历告诉他，报告国际警方的最高首脑，然后，才转告各国的首脑。以后的情形如何，那就不是我的能力所及的了！

我想起张小龙终于和野心集团合作一事，心中仍是不绝地痛心。

同时，我感到十分为难，因为，在我上岸之后，我将不知如何将这件事和张海龙说好！

张海龙是那么相信他自己的儿子，威武不屈之际，他心中纵使伤心，但是老怀亦堪安慰。

但是，当他听到他儿子竟甘心将他的惊天动地的新发明，供野心集团利用之际，那么，他又会感到怎样呢？可怜的老人！

二小时的时间，在我烦乱的思考之中，很快地便溜了过去。

在升出海面，利用潜望镜的原理，摄取海面上的情形的电视机的萤光屏上，已出现了我所熟悉的海岸，我不敢令得“鱼囊”浮出海面，以免惊人耳目，我在一个深约十公尺的海底，停下了“鱼囊”，同时按动钮掣，“鱼囊”裂了开来，成为两半。

我在水中，向上浮了起来，游上了岸。

我又看到了青天，看到了白云，呼吸到了一口自然的空气，我忍不住大声怪叫了起来。

这里是一个小岛的背面，在夏天，或许会有些游艇来，但现在却冷僻得可以。

但是我知道，只要绕到了岛正面，便可以有渡船，送我回家去。所以，我将外衣脱了下来拧乾，重又穿上。自从我那天离家被绑，直到今日脱险，那几天的时间，简直像做梦一样。我相信，如果我不是有一具“鱼囊”，可以为我作证，我是来自一个具有陆地上所没有的，高度文明的地方的话，那么，我将我的经历讲出来，人家一定以为我在梦呓了！

我向那小岛的正面走去。然而，我才走了几步，便听得海面之上，传来了一阵急骤的马达声。

我心中一凛，连忙回头去看，只见三艘快艇，溅起老高的水花，向岸上直冲了过来，同时，头顶上，也传来了轧轧的机声，我再抬头看去，一架直升机，已在我头顶徘徊，而有四个人，正跳伞而下！

在那片刻之间，我心中当真是惊骇莫名！

我连忙不顾一切，向前掠去，但是“格格格格”一阵响处，一排机枪子弹，自天而降，顺著我掠出的方向，竟达十英尺之长，子弹激起的尘土比人还高！

我知道我是没有办法逃得过去的了。我只站定了身子，只见四个自天而降，手持手提机枪的男子，首先落地，将我围住。

我发现他们身上的降落伞，并不需要弃去，而且是发出“嗤嗤”之声，自动缩小，缩进了背囊之中。

我本来还在侥幸希望，正好是警力在捉私枭，而我不巧遇上。但是我一见那自动可以缩小的降落伞，便知道他们来自何方的了。

因为那种在降落之后，可以自动缩小的降落伞，正是几个大国的国防部，出了巨额奖金在征求科学家发明的东西。那几个人已经在使用这种降落伞，毫无疑问，他们一定是野心集团的人了。

我吸了一口气，站立不动，而在这时候，快艇也已赶到，又有四个人，飞步向我奔来，我看到，奔在最前面的一个，长发披散，就像是一头最凶恶的雌豹一样，不是别人，正是莎芭！

转眼之间，莎芭和那三人，也到了我的跟前。

在莎芭美丽之极的脸容之上，现出了一个极其得意，极其残酷的微笑，她挺了挺本来已是十分高耸的胸脯，道：“卫斯理，你白费心机了！”

我苦笑了一下，道：“是么？”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除了那两个字以外，实在也没有别的话可以说了。

莎芭格格她笑了起来，露出了她整齐而又洁白的牙齿，那是十分迷人美丽的牙齿，但那时，我却觉得和啮人鲨的牙齿一样。

她笑了片刻，道：“总部的长距离跟踪雷达，可以跟踪苏联和美国的人造卫星！卫斯理，即使你逃到北极海下，一样会被我们的人拦截到的，但是我喜欢你落在我的手中，你知道吗？”

我看到莎芭的美丽，和她的反常心理，恰好成正比，都到了极点。

只听得她身边的一个人道：“莎芭，总部命令，就地将他解决，又将鱼囊作沉的！”

我一听得那人如此说法，心头不禁狂跳起来！

但是莎芭却斜著眼睛望著我，道：“你们先将鱼囊毁去了再说，这个人，我要慢慢地处置他。”那人道：“这……和命令有违！”

沙芭反手一个巴掌，打得那人后退了一步，道：“一切由我负责！”

那人抚著脸，一声不出，退了回去，道：“是！是！”他和其余两人，一齐返到了岸边，莎芭和四个自天而降的人，则仍然将我围住。

我心中在急速地想著脱身之法。

虽然我身具过人之能，在中国武术上，有著相当高深的造谐，但是要在四柄机枪的指吓下求生，倒也不是容易的事。

莎芭不住地望著我冷笑，我不去看她，只见那三人，驶著一艘小艇，离岸十来码，停了下来，一个人跃下海去，不一会，那人又浮了上来，攀上了快艇，快艇又向外驶去。

不到两分钟，海面之上，冒起了一股水柱，那股水柱，又迅速消失。几乎没有声音，那一具“鱼襄”，便已经被消灭了。

同时，我看到一艘游艇，正驶了过来。等那艘游艇泊岸之后，莎芭才开口道：“上游艇去！”

我知道莎芭正在实行她的诺言，她要对我折磨个够，然后才执行总部的命令，将我杀死！我在向海边走去之际，沉声道：“我要和甘木先生通话。”

莎芭回头，同我作美丽的一笑，道：“我不知道什么甘木先生，你也不必再存什么幻想了。”我知道这野心集团对我利用，已经完毕，而且，认为我是危险人物，下定决心，要将我除去了！

我的心中，不禁泛起了一股寒意。

如今，我的处境，看来虽然比在海底建筑物时好更多，但实际上却是更其危险！因为，当我在那海底建筑物中的时候，野心集团要利用我，他们至多不令我离开，却不会害我的性命。

然而如今的情形不同了，野心集团所在各地的爪牙，全是穷凶极恶的人，要暗杀一个人，而又不留不若何痕迹，那是家常便饭。

而且我相信，如果不是莎芭想要先折磨我一番的话，我现在，早已

陈尸海滩了！

我殚智竭力地思索著，终于，在我和莎芭先后踏上跳板的时候，我冷冷地道：“小姐，你不必神气，我相信你绝未有到过总部的荣誉。”莎芭狠狠地道：“我会有的。”

我“哈哈”一笑，道：“如果你知道你们的最高首脑和我曾经讲过一些什么的话，你就不会有那样的自信了！”

这时候，我和她已一起跨上了游艇的甲板，莎芭来到了我的面前，扬起手，就向我面上掴来，一伸手，便握住了她的手腕。

但是，我才一握住她的手腕，腰际便有硬物，顶了上来，一个人道：“放手！”

手提机枪的枪弹，如果在那么贴近的距离，射进我的身中，我可能不会再像是一个人了。所以我不得不放开了莎芭。

莎芭不敢再来掴我，后退了两步。那个以枪管抵住我腰际的人又道：“莎芭，总部说得非常明白，这人是危险分子，绝不可留！”

莎芭道：“我也说得十分明白，在这里，由我作主！”我看到了几个大汉面上不以为然的神色。但是，莎芭立即发出了一个媚惑的微笑来，道：“你们不会反对的，是么？”

那几个大汉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并不出声。莎芭的美丽，征服了他们，使他们大著瞻子一起违反上峰的命令。

这时我是有利的，因为我至少有了可供利用的时间。莎芭得意地笑了起来，道：“先将他押到黑舱中去！”那几个人答应了一声，向我喝道：“走！”

我不知道所谓“黑舱”是什么意思，但是在机枪的指吓下，即使那是地狱的代名词，我也只好去。我躬身走进了船舱。只见一个大汉，抢先一步，拉开了挂在舱壁上的一幅油画，露出了一道暗门来。他用枪口，顶开了那道暗门，喝道：“进去！”

我慢吞吞地跨了进去，我才一跨进，“砰”地一声，那扇暗门已经关上，眼前一片漆黑，闭上了眼睛片刻，再睁了开来。

从一道隙缝之上，有一点点光线，通了进来。那是一个十分潮湿，四英英尺见方的一个“笼子”。我看到底下是木板，便立即在我的皮带中，抽出了一柄四十长短，极其锋利的小刀来。

这柄小刀的柄，就是皮带的扣子，而以皮带为刀鞘，可以派极大的用处。

我以小刀，在底上挖著，但是只挖深了半寸，我便碰到了金属。我又蹲在暗门之前，在那道隙缝之中，将小刀插了进去，搅了半晌，却一无成就。

我只得放好了小刀，将身子缩成一团，紧紧地贴在那扇暗门的旁边。平常人是不能将自己的身子，缩得如此之小的，但是我能够，因为我在中国武术上，有著相当深湛的造诣。

我等著，等著机会。

约莫过了半小时，才听得外面的舱中，响起了脚步声，接著，便听得一个人道：“莎芭，不要太任性了！”莎芭的笑声，和著“霍”地一下，像是挥鞭之声，一齐传入我的耳中。

接著，便听得她的命令，道：“叫他出来。”

我听得油画向旁移开的声音，便将身子，缩得更紧，但是右手，却微微向外伸著。

暗门打了开来，有人喝道：“出来！”

我一声不出，那人又喝道：“出来！”他一面喝，一面便伸进机枪来捣我，这正是我等待著的机会，我一伸手，抓住了机舱，就势向前一撞，机枪柄撞在那人的肋骨上，我听得了肋骨断折的声音，几乎是同时，一阵惊心动魄的枪声，响了起来，如雨的子弹从暗门中飞了进来。

但因为我将身子，缩得如此之紧，因此子弹在我身旁飞过。而我不等他们射出第二轮子弹，便已掉转枪柄，扳动了枪机。

枪机的反挫力，令得我的身子，随著“达达达”的枪声，而震动起来，震耳欲聋的枪声，约莫持续了一分钟，子弹已经射完了。

我又呆了大约十秒钟。

这十秒钟，是决定我生死的十秒钟！

因为如果还有人未死的话，他一定会向我作疯狂的扫射的。但是，那十秒钟，却是十分寂静。我探头出去，只见舱中横著七八具尸体。

莎芭的身子最远，她穿著一套驯兽师的衣服，手中握著一根电鞭，看来是准备打我的。

我已没有法子知道她死前的神情是怎样的，因为她已没有了头颅，至少有十颗子弹，恰好击中了她的头部，令得她的尸体，使人一看便想作呕。

我吸了一口气，转过头来，出了艇舱，跃上了一艘快艇，发动了马达，向那离岛的正面驶去。莎芭想令我死前多受痛苦，结果，却反而变成救了我。

我操纵著快艇，想起我损失了那具“鱼囊”，我的话便少了证明，但是，国际警方，总不至于不相信我的话吧。我化了大半小时，已经又上了岸，又步行了五分钟，我便截到了一辆街车。

当车停在我家门口的时候，已经是万家灯火了！

我居然仍有机会，能够活来看到我自己的家门口，这连我自己也感到奇怪。我取出了钥匙，打开了大门，走了进去，竟发现沙发上睡了一个人。只看他的背影，我就知道是霍华德。

我并不奇怪霍华德如何会出现在我的家中，并且睡在沙发上。

因为我的失踪，霍华德心中的焦急程度，是可想而知的，他一定日

日到我家来，等候我的归来，倦极而睡，也是意料中的事情。

我心中略为感到奇怪的，是他睡在沙发上的那种姿势，他将头深埋在臂弯中，照那样子睡法，该是没有法子透气的。

我带著微笑，向前走去。然而，当我的手，放在霍华德的肩头，想将霍华德推醒之际，我面上的微笑，却冻结在我的面上了。

我看到了霍华德耳后的针孔，也看到了霍华德发青的面色。我大叫一声："霍华德！"然后，我扳动他的肩。

霍华德当然不会回答我了。

代替他的回答的，是他的身子，重重地摔在地上的声音。

他早已死了，他是死于那种毒针的。

"老蔡！"我大声地叫道："老蔡！"并没有人回答我，我向后冲去，然而，一个冷冷的声音，止住了我，道："站住！"我立即站住，并且转过身来。在沙发后面，站起了一个人。那人戴著十分可怕、七彩缤纷的一张面具，令得人一看之后，便自为之一愣。而就在我一愣之际，我听得"嗤"地一声响，我连忙伏地打滚，抓起一张茶几，向他抛了过去，但是，我只听得茶几落地的巨响，等我再一跃而起之际，那个人却已经不在了。

我并没有寻找，但是我却可以肯定，在客厅中，有一枚或者一枚以上，射不中我的毒刺。

我不知老蔡怎样了。我独自站在客厅中，对著由沙发上滚下来的尸体。在我的心中，却起了一个极大的疑问。本来，我认为施放毒针的，一定是野心集团中的人，但如今看来，却又未必是。

除了那个野心集团之外，一定另有人在暗中，进行著一切。

最明显的是：我失去的那一大叠资料，并未落在野心集团的手中。

霍华德已经死了，我仍然要立即和国际警方联络，而且我发现我自己，是处在危险之极的境地中，如果不立即和国际警方联络，我可能永远没有机会了。

我叫了老蔡几声，得不到回答，我不再去找他，立即转身，向门外走去，连衣服也不换，我准备到电报局去，以无线电话，和国际警方联络的。

但是，我还没有来到门口，便突然听得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

为了小心，我立即停了下来。

因为如今，我是这世上唯一确知有这个野心集团存在，而且知道他们将要做些什么的人。当然，如果我死了，国际警方仍会不断地侦查，但是当国际警方发现真相的时候，可能一切都已迟了！

所以，必须保持极度的小心，丝毫也不容大意！

我一停在门口，便听得那脚步声，已经停在我家门前了。

我猛地吃了一惊，庆欣自己的机警，我连忙身形闪动，躲到了一幅落地窗帘的后面，只听得电铃响著，一下，两下，三下……我当然不会去开门，而且，我也不想到门前望人镜去张望来的是什么人。因为我家的大门上并没有装著避弹钢板，只要来人有著潜听器，听出我的脚步声，隔著门给我一枪的话，我是绝对无法防避的。

我只是在等著，等那人无人应门，自动离去。

电铃仍是持续不断地响著，在这空荡而躺著国际警察部队要员的尸体的客厅中听来，格外有惊心动魄的感觉。在最后一次，连续不断地响了一分钟之后，电铃声便静了下来。

我心中松了一口气，以为来人一定会离去的。

但是，我却听不到来人离去的脚步声，非但听不到脚步声，而且，我还听到了另一种奇怪的声音。辨别各种古怪的声音是因何而生，也是一种特殊的本领，而当时，我一听得那“克勒”的一声，我便不禁毛发直竖起来，因为我一听便听到，那正似是有一柄钥匙插入锁孔所发出来的声音！

当然，刚才按电铃的，和如今以钥匙插入锁孔中的，是同一个人。

而此人明明有钥匙，却又在拼命按铃，当然他的用意，是先试探一下屋中是否有人，由此可知，这人的来意，一定不善了！我不知我自己住所的大门钥匙，怎么会给人弄去的，但想来也不是什么玄妙的事，因为老蔡已不在屋内，而老蔡的身上，正是有著大门钥匙的！

我一面心头大是紧张，一面心中，暗暗为老蔡的命运而悲哀。

我在窗帘缝中张望出去，只见锁在缓缓地转动著，然后，“拍”地一声，门被打开了！

我紧紧地屏住了气息，进来的什么人，在五秒钟之内，便可揭晓了。门被缓缓地推了开来，我的心情，也格外地紧张。

但是，门却是被推开了半寸！

我无法在那半寸的门缝中看清外面的是什么人。但是在外面的那人，却已足可以在那半寸的门缝之中，看清大厅中的一切了。

我心中暗忖，如果来的是我的敌人的话，那么这个敌人的心地，一定十分精细，也十分难以应付，我仍是屏气静息地等著。

如果那人一看到了大厅中的情形，便感到满足，关门而去的话，那我便没有可能知道他是什么人了。但是也有可能，他看到屋内无人，会走进来的。

我等著，门外的那人显然也在考虑著是不是应该进来，因为他既不关门，也不再将门打得更大。

这是一场耐心的比赛，我心中暗忖。

我看看手表，足足过了四分钟。四分钟的时间，放在这样的情形下，实在是太长了。我几乎不耐烦，要冲出去看看门外的是什么人！

但是就在此际，大门却终于被推开，一个人轻轻地向内走来。

我和那人正面相对，我自然可以极其清楚地看清那人的面孔。

我不用看多第二眼，只要一眼，我便知道那是谁了，而在那一刹间，我整个人，像是在冰箱中冻了十来个小时一样，全身发凉，一动也不能动！

我可以设想进来的是三头六臂，眼若铜铃，口如血盆的怪物，但是我却绝想不到，用这种方法，在这样的情形下，侵入我屋中的会是这个人！

在那瞬刹间，我几乎连脑细胞也停止了活动，而当我脑子再能开始思索时，她已经来到了离我更近的地方，也就是霍华德尸体之旁。

来的人，是一个身材颀长窈窕的女子，年轻、美貌，面上的神气，永远是那么地骄傲，以显示她高贵的身份。那不是别人，正是张小娟。

她站在霍华德的尸体之旁，面上现出了十分奇讶的神情来。

我可以看到，她右手还握著钥匙，从钥匙的新旧程度来看，可以看得出那是新配的。她穿著一件连衫裙，是蓝色的。

我屏住了气息，张小娟显然不以为大厅之中，还有别的人在。她蹲了下来，以手指在霍华德的手背，大拇指和食指间的肌肉上，按了两下。

她的这种举动，顿时使我极其怀疑。

因为这正是检查一具尸体的肌肉，是否已经僵硬，也就是死亡已经多久的最简便的方法。

这个方法，出于一个熟练的警探之手，自然不足为奇，但却绝不是忆万富翁之女，学音乐的人所应该懂得的！

然而张小娟却用这种方法，在试著霍华德死去了多少时候。那时，我心中的第一个问题便是：她究竟是哪一种人呢？

事实上是难怪我心中有此一问的，因为她的行动，她此际的一切，和她的身份，都太不相称了！

我自然要尽我的能力寻找答案的。但是在这个时候，我却先不想追究，我要尽快地设法到电报局去，和国际警察部队的高级首长纳尔逊先生联络。

当然，最简捷的方法，是冲出大门口去。

但是这一来，张小娟便知道我已侦知她的反常行动了，这对于我想要进一步了解她，是十分不利的。我慢慢地转过身来，看看身后的窗子是不是开著，我可以跳出去，但是每一扇窗子都关著，如果我打开窗子的话，那么不可避免地要被张小娟听到声响的。

正当我心中，在想著怎样才能不为张小娟所知，而又立即离开之际，忽然听得张小娟提高了声音，叫道：“卫斯理！”

我吓了一跳，在刹那间，我当真以为藏身之处，已经给她发觉了！

我几乎立即应出声来，但当我转回头去之际，我才知道不是那么一回事，只见张小娟并不是望向我，而是抬头望著楼上，同时，她的手中，也已多了一柄十分精巧的手枪！

那柄手枪，更证明了她是一个双重身份的人！

因为，我虽然曾和她意见不合，拌过嘴，但是无论如何，她绝没有和我以枪相见的必要，我知道她此来，一定有著极其重大的目的。

只听得她继续叫道："卫斯理，你可在楼上，为什么你不下来？我来了，你知不知道？"

我直到此时，才知道张小娟刚才叫我，是想试探我是不是在楼上。

我仍然不出声，因为我知道她下一步的动作，一定是上楼去。我心中是多么地想知道她上楼之后，干一些什么事啊！

但在同时，我心中却决定，她一上楼，我便立即向门外掠去，而将侦查张小娟离奇的行动一事，放慢一步。

果然不出我所料，张小娟叫了两遍，听不到有人回答，便向上走去，但是，她才走了两级楼梯，要命的电话声，却像鬼叫似地响了起来。

张小娟立即转过身，三步并作二步，来到了电话几旁，拿起了听筒。因为电话几就在窗帘的旁边，所以在那时，她离开我极近，我一伸手就可以碰到她的，我们之间，只隔著一层窗帘布而已！

我只听得她"喂"地一声之后，便问道："找谁？找霍华德先生么？他不在这儿，已经离开了……我想是两小时之前离开的……大约不会再回来了……好的……我是卫斯理的朋友。"

她讲到此处，我听得"卡"地一声，对方已经收了线。张小娟十分幽默，她说霍华德是在两小时以前"离开"的，而且，"不会再回来了"。我同时想到奇怪的是，她对霍华德死亡的时间，判断得十分正确，霍华德死亡到现在，据我的判断，也正在两小时左右。

张小娟放好了听筒，又继续向楼上走去。

这个电话是什么人打来的，我不知道，可能是霍华德的同行，也可能正是谋害霍华德的人，我那时也根本没有时间和心绪去多作考虑，我只是向上望著，一等张小娟的身形，在楼梯转角处隐没，我便立即闪出了窗帘，以最轻最快的脚步，向门外掠去。

到了门外，我背门而立，先打量四周围可有值得令我注意的事发生。

街上仍是和往常一样，一点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情形，我快步地来到了大街上，招来了一辆街车，吩咐司机驶向电报局。

到了电报局，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上楼，舍电梯而不搭，我看了看手表，在离开我的住所以后二十四分钟，我便已坐在无线电话的个人通话

室中了。这种个人通话室的四壁，全有极佳的隔音设备，可以大声讲话，而不被人听到。

（一九八六年加按：当时，国际直拨电话，是连幻想小说中都不常见的。）

等到我接通我在国际警方总部的朋友纳尔逊先生的电话号码之际，又化了七八分钟，然后，我在电话中，听到了纳尔逊先生低沉而坚定的声音。

我连忙道："我是卫斯理，电话是从远东打来的，你派来的霍华德，已经死了。"

纳尔逊先生的声音，一点也不惊讶，他只是问道："几天的失踪，使你得到了什么？"

他虽然远在国际警察部队的总部，但是却知道了我失踪一事，那当然是霍华德报告上去的，我连忙道："我有极其重要的发现，是世界上任何想像力丰富的人，所不能设想的事，我到过——"

我只当纳尔逊先生一定会急于要听取我的报告的。但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话未曾讲完，纳尔逊先生深沉坚定的声音，又将我的话头打断。

他道："不要在电话中对我说，我们早就发现，凡是通向国际警方的无线电话，皆被一种具有超特性能的无线电波接收器所偷听，而我们用尽方法，竟没有法子预防，如果你的发现是机密的话，不要在电话中说。"

我发觉自己握住听筒的手，手心上已经有湿腻腻的汗水渗出。

我可以肯定，使得国际警方无法预防的偷听，也是野心集团的杰作！

我忙道："纳尔逊先生，你必须听我说，我是这世上知道真情的唯一人，而且，霍华德死了，我的生命，也如风中残烛一样——"

纳尔逊先生肯定地道："不行，绝不能在电话中说，我就近派人来和你联络，你要尽量设法保护你自己，使你自己能够活著看见到我派来和你联络的人！"

我急得额上也渗出了汗珠，几乎是在叫嚷，大声道："不行！不行！时间已不允许这样做了，我必须立即向你们说明事实真相，你也必须立即会同各国首脑，来进行预防，这是人类的大祸！"

纳尔逊仍然道："不能在电话中作报告，你如今是在什么地方？"

我颓然讲出了我的所在。纳尔逊道："好，你在原地，等候十分钟，十分钟后你走出电报局的大门，就会有一个穿花格呢上装，身材高大的英国人，叫作白勒克的，来和你联络，你将你的所知，全部告诉他，他就会用最快，最安全的方法，转告我的。"

我叹了一口气，道："也好。"

纳尔逊先生已将电话挂断了，我抓著听筒，好一会，才将听筒放回去。

纳尔逊先生的小心，是不是太过份了一些呢？我心中感到十分的疑惑，事情是如此紧急，何以他不听我的直接的报告呢？

如果说，我和纳尔逊的通话，在海底的那个野心集团，都可以听得到的话，那么，他们岂不是知道我还活著，正准备大力揭穿他们的阴谋么？如果他们的行动，够得上敏捷的话，那么他们应该在白勒克未和我见面之前，便将我杀害了！

我仍然躲在个人通话室中，并不出去。

第十六部：荒郊异事

目前，这里似乎比较安全，当然，这因为是个人通话室，故面积十分小而起的一种安全感。实际上，隔音板可能给我什么保护呢？九分钟后，我走出了个人通话室，付清了通话费。

那已经是十四分钟了。

我故意迟延四分钟，是因为我不想先白勒克而出现，我低著头，走出电报局的大门，同时，以迅速的手法，在面上戴起了一个尼龙纤维制造的面具，这个面具，使我在进入电报局和出电报局之际，便成两个不同的人。

出了门口，我迅速地步下石阶，天色很黑，起先，我几乎看不到门口的马路上有什么人。我放慢了脚步，四面留心看去。

我已经慢了四分钟，纳尔逊先生派来和我联络的白勒克，不应该比我更迟的。

我只是慢慢地向前走出了四五步，就看到一个穿著花格呢上装，身形高大的金发男子，但是那男子却不是站著，而是一只手臂靠在电灯柱上，而又将头，枕在手臂之上。

看他的情形，像是一个酩酊大醉的醉汉一样。

那人自然是白勒克了！

我一看四面并没有别人，便连忙快步，向他走了过去，来到了他的身边，道："白勒克先生么？我迟出来了几分钟。"

那人慢慢地转过头来，我和他打了一个照面。

我一看清他的脸面之后，我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在街灯下面看人，人的面色，本来就会失去原来的色泽的。

但是却也无论如何，不应该恐怖到这种程度。

那人的面上，已全然没有了血色，在街灯的灯光照映下，他整张脸，就如同是一张惨绿色的纸一样。

我立即觉出了不对，他已经嘴唇掀动，发出了极低的声音道："我是白勒克，我……遇害了……你不能再和纳尔逊先生通电话，你快……到……福豪路……一号去……快……可以发现……"

他只讲到"可以发现"，面上便起了一阵异样的抽搐，那种抽搐，令得他的眼珠，几乎也凸了出来，紧接著，还来不及等我去扶他，他身子一软，便已向下倒去，我连忙俯身去看他，他面上的肌肉，已经僵硬了。

而他死的这种情形，我已见过不止一次了。和以往我所见的一样，白勒克是死于毒针的！

我连忙站起身来，海傍的风很大，在这种情形下，更使我觉到了极

度的寒意。

我不再去理会白勒克的尸体，事实上，我也没有法子去理会。

我当时只感到自己是一个靶子，敌人的毒针，随时随地可能向我射来的。

我更相信，因为我退了四分钟出来，所以我如今能站在寒风之中，思索著怎样才能安全，而未曾像白勒克那样，尸横就地。

我转过身，开始向横巷中穿了出去，路上的行人很少，我听得到自己的脚步声。穿出了横巷，我迅速地赶上了一辆公共汽车。

车内的人也很少，我找了一个靠窗的座位，坐了下来。开始静静地思索。

许多不可思议的事，许多谋杀，在我身入海底，野心集团总部之际，一切不可思议的事，看来好像应该有一个总结了。

然而，当我侥幸地能够逃出生天之后，不可思议的事和谋杀，仍然是接连而来！

我感到了极度的孤单，因为没有人可以帮助我，而我找不到可以帮助我的人。蓦地，我想起了白勒克临死时的话来。

他叫我切不可再和纳尔逊先生通话，而要我立刻到“福豪路一号”去，又说我如果到了那里，我就可以有所发现，但是我可以发现什么，他却又未曾讲出来。

“福豪路”，“福豪路”，随著巴士的颠簸，我不断地想著这条路，这条路给我的印象十分陌生，但是却在我的脑中，又有一定的印象，我像是在什么地方，看到过有写著福豪路三个字的路牌一样！

巴士快到总站，搭客也越来越少，蓦地，我跳了起来！我想起我在什么地方，见过“福豪路”这三个字了，那是在我遇到张海龙的第一晚，张海龙用他那辆豪华的“劳斯莱斯”汽车，将我载到他郊外的别墅去的那个晚上。当车子在通向别墅的那条私家路口，停著等开大铁门的时候，我看到过“福豪路”三个字，而这条路，只通向张海龙的别墅。

那么，白勒克临死之前，所说的“福豪路一号”，难道就是指张海龙的别墅而言的么？如果是的话，那么我到张海龙郊外的别墅去，又可以发现什么呢？

我知道，凭想像的话，我是不可能得到答案的，我必须亲自去！

但是首先，我却要证明，张海龙的别墅，是不是“福豪路一号”！

我在终点之前的一个站下了车，确定了身后并没有人跟踪之后，我在一个公共电话亭中，打了一个电话给张海龙。

但是，那面的回答却是，张海龙到郊外的别墅去了！我呆了一呆，又找张小娟听电话，但是那面告诉我，“小姐傍晚出去，一直到现在还未曾回来。”

我的心中，不禁一动，因为张小娟在我住所出现的时候正是傍晚时

分，难道她在我的住所，一直逗留到现在，抑或是她已在我的住所，或是在离开我的住所之际，遭到了不测。

对方早已收线，我则还呆想了几分钟。

我只得相信对方的记忆了，那么，如今我可以做的，而且应该立即做的事，便是到“福灵路一号”去！

我出了电话亭，沿著马路走著，一面不断地看著停在马路边上的各种汽车。要到郊外去，当然不能没有车子，而我又不准备回家去取车子，所以只好用不正当的法子取得交通工具了。

不到三分钟，我便看中了一辆具有跑车性能的轿车，我对这种车具有特别的好感（那辆车的车主，在失车之后，曾大怒报警，但是后来，他知道我是因为喜欢他选中车子牌子而“偷”车之后，我们又成了十分要好的朋友）。

我一掌击在车窗玻璃上，并没有发出多大的声音，窗子便破碎了。

我伸手进去，打开了车门，用百合匙打开电门，大体大样地驾著我偷来的车，向郊外驰去。

寒夜的郊外，更是显得十分冷清，我将车子驶得飞快，四只轮胎发出“吱吱”声，在路面上滑过，从破窗中，寒风如利刃一般地切割著我的面，我只是想快一点赶到，快一点赶到！

大约四十分钟，我已渐渐接近了张海龙的别墅。

我在转上斜路的弯角上，弃车而下，将身子隐在路旁的草丛之中，向斜路上掠去，没有多久，我便到了那扇铁门的前面。

我仰头向大铁门旁边的石柱上看去，果然，在一块十分残旧的路牌上，写著“福豪路”三个红字。

我吸了一口气，连爬带跃，翻过了铁门，向前无声地奔去。没有多久，在黑暗之中，我已经可以看到张海龙的别墅了。

同时，我也可以看到，别墅之中，有灯光透出。

我心中在暗自询问，到了别墅之后，我可能发现什么呢？张海龙正在别墅中，难道一切的事情，正是因他而起的？难道国际警方对张海龙的怀疑，并不是全然没有根据的？

我脚步越来越快，不一会，已离得别墅很近了。

直到这时，我才发觉，那天晚上，和我第一次来到，以及在别墅中独宿的那一晚一样，雾很浓。我越是接近别墅，心情越是紧张。

我在这时，突然之间，眼前陡地一亮！

在我的眼神经一觉出眼前有亮光之际，我脑中的第一个反应便是：我被人发现了，有人在以电筒照射我！所以，我立即向地上一滚。

但是我刚一滚到地上，便发觉我的判断不对。

因为当我抬起头来之际，我看到了那光亮的来源。

光亮来自张海龙别墅的后院，停留在半空，光烁夺目，像是一大团在燃烧著的火焰，但是却又静止不动，令人产生一种十分特异的感觉。

“妖火”！

那是我第二次看到这种奇异的现象了。

我连忙站了起来。然而，就在那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眼前重又一片黑暗！像我第一次看到“妖火”的时候一样，不等你去探索它的来源，它便已经消失了。

或许形成“妖火”的原因十分简单，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却是神秘之极！

我呆了一呆，继续向别墅走去，我用更轻的脚步和更小心的行动接近别墅，因为白勒克曾说我可以在这里发现东西的，而我又再一次地见到了“妖火”，张海龙又在别墅中。

我决定偷偷地接近别墅，以利于我的“发现”。我以最轻的步法，向前走去，在我攀过了围墙之际，我更清楚地看到，别墅中的灯光，是从楼下的客厅射出来的。

除了远远传来一两下犬吠声之外，四周围静到了极点，我唯恐身形被人发现，几乎是滚向墙脚边上的。在墙脚边上，我又停了片刻，等并无动静时，我才慢慢地直起身子来。

我向著一扇落地长窗走出了一步，从玻璃中向大厅内望去。

一支落地灯，使得整个大厅，笼罩在十分柔和的光线之中，我立即看到，有一个人，以手支额，肘部则靠在沙发的靠手上，背我而坐。

虽然我只看得清那人的背影，但是我却只看一眼，便可以肯定那人是张海龙。

别墅中只有张海龙一人在，那倒是我始料未及的事情，只有张海龙一个人，我能够发现什么呢？白勒克临死之际，挣扎著向我说出的话，又具有什么意义呢？这实是令我费解之极了。

虽然我本来也不知道，我到了别墅之后会有什么发现，但是在我想像之中，总应该有些事情发生，而绝不应该如现在那样地冷清清。

我在窗外，站了大约五分钟，我的视线，也一直未曾离开过张海龙。

张海龙一直以那个姿势坐著，连动也没有动过。

一开始，我只是奇怪，张海龙何以竟能坐得那么定，在他的心中，在想些什么？当我将他儿子的事和他讲明了之后，他不知道会受到什么样的打击。

可是，五分钟之后，张海龙仍是未曾动过，我的心中，不禁生出了一股寒意。难道我来迟了一步，张海龙……他……他也遭了毒手，死在毒针之下了？

我一想及此，手已扬起，待要一掌击破玻璃，破窗而入了！

恰好就在我几乎贸然行动之际，张海龙的身子动了一动，他放下了手，在沙发的靠手上，重重地一击，站了起来。我连忙身子一闪，不使他发现，然而我却仍然可以观察他的行动。

只见他站了起来之后，背负双手，在踱来踱去，我心中暗忖刚才还好不曾鲁莽行事，进一步的忍耐，往往是成功的秘诀。

我继续在窗外窥伺著。

张海龙足足踱了半个小时，仍然不停，所不同的只是他间或背负双手，间或挥手作出各种莫名其妙的手势而已。我决定不再窥伺下去了。那并不是因为张海龙踱得太久了，而是我看出张海龙在别墅中，一点作用也没有，他只不过是想一个人独处而已！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就算等到天明，也不见得有什么发现的。

我退开了几步，来到了大门前，按动了电铃。

不一会，我便听到脚步声走了过来，大门打了开来，开门的正是张海龙。

在他开门之际，面上的神情还是那样地茫然和沮丧。可是当他一看清是我的时候，他面上的神情，是那样地喜悦，像是一个正在大洋中漂流的人，忽然遇到有救生艇驶来一样。

张海龙的这种神情，使我又一次肯定霍华德和国际警方，始终只是多疑，张海龙是绝对不可能和我站在敌对地位的。

因为，他如果和我站在敌对的地位，却又能作出这样神情的话，那么，他不仅是一个成功的银行家，而且也将是一个旷世的表演家了！

他望著我，面上的肌肉因喜悦而微微地颤动著，好一会，才道：“是你！”

我跨了进去，道：“是我。”

在我走进去之前，我仍然回头向身后望了一眼。

别墅之外，黑漆漆地，什么人也没有。我走进了客厅，连忙将门关上，不等张海龙向我发问，我便先向他问道：“刚才，你可曾发现什么？”

张海龙呆了一呆，反问道：“你是指什么而言？”

我是想问他，刚才有没有发现那“妖火”的，但是看张海龙的神情，却像是完全不知道一样，所以我也暂时不说出来，只是道：“你有没有发现什么异样的光亮？”

张海龙道：“没有，刚才我完全在沉思之中，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点了点头，坐了下来。张海龙就在我的对面坐下，道，“卫先生，听说你失踪了！”

我道：“不错，我曾被绑架——张先生，这里是不是福豪路一号？”

张海龙失声道：“绑架——”

可是他只说了两个字，便又惊奇道：“是啊，你怎么知道的？事实上，根本没有‘福豪路’这条路，那只不过是我一时兴起所取的一个名字，除了我们的家人之外，是没有人知道的。”

我道：“可是，在大铁门口，却有一个路牌！”

张海龙道：“是的，我奇怪的是，你怎么知道这里是一号。”

我仍然决定不将白勒克的话向张海龙说，只是耸了耸肩，道：“没有什么，我只不过是随便猜想罢了！”

我竭力使我自己的语音，听来若无其事。但是却显然不十分成功，因为张海龙的眼光之中，仍是充满了狐疑的神色。

我们沉默了一会，张海龙才道：“绑你的是一些什么人？”

我深深地吸了　一口气，伸手放在张海龙的手背之上。张海龙数十年在商场打滚，使他具有极其敏锐的直觉，我才一按住了他的手背，他的面色便已变了，道：“你说吧，我可以忍受任何不幸的消息的。”

张海龙当真是一个十分勇敢的老人。

我谨慎地选择著字眼，道：“绑架我的，就是使得令郎失踪的那些人。”我觉出张海龙的手微微发起料来，但是他的眼神却十分坚定，道：“告诉我，小龙可是已不在人世了！”

我连忙道：“不，他活著，很好。那是一个有著征服世界的野心的魔鬼集团，令郎发明了一种离析动物内分泌的方法，运用这个新法，可以使任何动物改变习性，那就使得人变成容易控制的动物，有助于野心集团的野心计划。”

我一口气讲到这里，才松开了接住张海龙手背的手，道：“这便是魔鬼集团为什么要使令郎失踪的原因，他们要威胁他为之服务！”

张海龙的面色，看来十分苍白。

但是，在张海龙的面上，却现出了一个十分骄傲的微笑来，道：“我知道，他不会服从的。”

我望著张海龙骄傲而自信的笑容，心中在考虑著是不是应该将事实的真相说出来。

我和张海龙的相遇，纯粹是出于偶然，而当我受张海龙之托，设法找寻他失踪的儿子之际，我也绝未想到，一件普通的失踪案，竟会牵连得如此之广，变成这样大的一件大事。

如今，张小龙的失踪这件事的本身，根本是无关紧要的了，要紧的是怎样制止野心集团的阴谋，但是我却偏偏无法和国际警方联络，无法将我的发现，通过国际警方，而传达给各国首脑！

我来到这里，并不是为了会晤张海龙，而是为了白勒克的那一句话。

我并没有回答张海龙的话，而自顾自地沉思起来。我的态度，又显然地引起了张海龙的怀疑，他望著我，道：“怎么？我的估计有错么？”

在那一刹间，我决定了怎样回答他了。我站了起来，伸了一个懒腰，道：“没有错，令郎拒绝和野心集团合作，野心集团暂时不敢开罪他。你放心，我一和国际警察部队联络之后，立即会将他救出来的。”

张海龙笑了起来，这一次的笑容，显得十分疲乏，那是在极其紧张的期待之后，精神为之一松的一种笑容，他道：“我只要知道他绝不屈服，绝不为他人所利用，这已是我最大的安慰了。”

我望著张海龙，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我避不与他的目光相接触，唯恐给他看出我是在向他说谎。这别墅中显然平静无事，白勒克的话未曾兑现，我再在这里多耽搁也毫无意义了。

所以，我立即道：“我要走了，我还要设法和国际警方去联络。”

张海龙道：“好，我也要休息一下了。”我道：“你一人，在这里？”张海龙道：“我不怕。”

我道：“你还是小心一些的好。”

张海龙道：“今天我不想回市区去，除了在这里过夜之外，还有别的办法么？”如果我不是那么急于和国际警方联络，我一定会在这里，陪伴张海龙的。但是如今我却不能。

而张海龙又是那样地固执，我绝不相信自己可以劝得动他。

所以，我只得道：“那么，我们再见了，再有进一步的好消息之际，我会来通知你的。”张海龙用力地握著我的手，连声道：“好！好！”

我出了大门，走下了石阶，张海龙站在门口送我，我出了围墙，由于地势的关系，当我转过头来之际，我可以看到整间别墅。

客厅中的灯光仍然亮著，除了客厅中有光芒射出来，整座别墅，都浸在黑暗的浓雾之中，像是一头硕大无比的怪兽。

在那瞬间，我突然又想起刚才所看到的“妖火”来，在那同时，我的耳际，似乎又听到了白勒克临死前的那一句话。

纳尔逊在无线电话中，吩咐我和白勒克联络，白勒克当然是国际警察部队十分得力的干部了。他会不会死前胡言，一致于此呢？

如果他的话，绝不是死前的胡言，而是确有所指的话，那么，我又何以一无发现呢？

种种疑团，在我心中升起。

我站在那小山岗上，望著浓雾中的那幢别墅，像是对著一整团谜一样。我想了大约两分钟，便决定不知会张海龙，再到那别墅的其他部份，譬如说那实验室去搜索一番。

或许，白勒克所指的发现，就是说我在这里可以发现“妖火”的秘密！

我曾两次见到“妖火”，可以说绝不是我的幻觉，这种奇异的现象是因何而生的呢？它又代表著什么呢？那是我必须弄清楚的！

我身子伏了下来，又准备向前窜出。

但是，就在那时候，我突然听得身后，传来了悉索声响。

我连忙转过身来。

我是受过高度的中国武术训练的人，动作之快，自然也远在普通人之上，我一转过身，便看到围墙之旁的草丛中，有两条人影，疾掠而起，向围墙的一个缺口处，疾掠了出去。

那两条人影，十分矮小，看来像是小孩一样。

我几乎没有任何停顿，反身一跃，便跃向后去，一个箭步，向前疾追而出。

出了围墙之后，虽然雾十分浓，但是我还可以看到那两条人影，在我的面前飞驰，我用尽了生平之能，向前追去。

但是不到三分钟内，我却已经失去了他们的踪迹。

我呆了一呆，却又听得不远处，传来一了一阵低沉的豹吼声。

在那样的浓雾，黑夜之中，听到那种原始的，异样的吼声，实是令人毛发悚然。我在呆了一呆之后，立即想起我刚才追逐的那两个是什么人了！

那正是张小龙从南美洲带回来的特瓦族人！

我循著豹吼声向前走去，不一会，便看到了一点光亮，我渐渐地接近火光，当我在那一堆火之旁，突然现身之际，我看到了两张惊骇莫名的怪脸，不出我所料，正是那两个特瓦族人，他们望了我一眼，立即在地上膜拜了起来，叫道：“特武华！特武华！”

我记得，张小娟曾经告诉过我，所谓“特武华”也者，乃是他们所崇拜的一种大力神。

我心中暗忖，如果他们知道我这个“大力神”的处境的话，他们大概也要仰天大笑了。

忽然之间，我又想到，文明的进步，实在并没有给人类带来了什么好处。

譬如说，在南美洲，特瓦族人在地图的空白点，在原始森林中过日子，生老病死，听天由命，有什么烦恼忧虑？

而如今，高度的文明，又为人类带来了什么？高度的文明只是使人的野心扩张，以后到了出现匿藏海底的那个野心集团那样极峰的状态。

我忽然想到，我是根本不必去挽救全人类的命运的（而且，事实上我根本就没有这个力量），人类拼命追求文明，却又不遏制野心，那么，一切悲惨的后果，实在是人类自己所造成的。

我想起了白素，想起了她到欧洲去，大约也该回来了，野心集团的阴谋既然不可遏止，我和白素又何妨到特瓦族土人的故乡去，也作一个土人？

我想得实在太远了，以致那两个特瓦族人，已经站在我的面前，我仍然不知道。

直到其中一个，胆怯地碰了一下我的手，我才抬起头来，道：“你们是幸福的，你们的族人是幸福的！”

那两个特瓦族人莫名其妙地望著我，他们当然听不懂我在讲些什么的。

那个刚才曾经碰过我的特瓦族人，这时又碰了碰我的手，同时，另一个特瓦族人，则向前面黑暗处，指了一指，又作了一个手势。

那两个特瓦族人，显然有著同一个意图，那便是要带我到一处地方去。

我不知道他们要带我到何处去，更决不定是否应该在他们的身上浪费时间。我犹豫了一阵，那两个特瓦族土人，喉间却发出了一阵十分焦急的声音来。

看他们的神情，像是有什么事要我代他们解决一样，我点了点头，他们跳跃著，向前走去，我便跟在他们的后面。

我们所走的，全是十分荒僻的地方，山路崎岖，大约走了十来分钟，那两个特瓦族人便停了下来，并且伏在地上，又向地上拍了拍，示意我也伏下来。

我向前看去，夜深，雾浓，我看出那是十分荒凉的山地，我完全不知道将会有什么事发生，因为看来这里什么都不会发生。

但是，当我看到了那两个特瓦族人焦急而迫切的目光之际，我还是伏了下来，我足足伏了半个小时之久，虽然我一再告诉自己，特瓦土人的举动如此奇异，一定是有原因的，应该再等下去。

但是，在半个小时之中，只是听露水凝结在树叶上，又向下滴来的“滴滴”声，但是耐心再好的人，也会难以再忍耐下去的。

我舒了一口气，准备站了起来。

然而，那两个特瓦族人，却不等我站起，便不约而同地伸手向我背上按来。

当然，以他们两个人的力道，是绝对按不住我的。但是那却可以证明他们两人，要我继续在地上伏著。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又伏了下来。

看那两个特瓦族人全神贯注望著前面的神气，我知道前面一定会有什么特异的事发生，因之我也全神贯注地向前望去。

在我望向前之际，那两个土人面上现出了欣喜之色，同时，一齐拍著一株生在山脚下，一块大石旁的榕树。那榕树，须根垂挂，十分繁茂，离我们不远。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只有将目光停在那株大榕树之上。

又过了没有多久，我突然看到，那株大榕树，竟在缓缓向旁移动！

在我刚一看到那种情形之间，我根本不相信那会是事实，而只当那是我对其一件物事，注视得太久了而生来的幻觉。

可是，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却证明了那绝不是幻觉，而是事实。

那侏大榕树的确是在移动！

它先是向上升起，连同树向上升起的，附著在树根部位的，是一大团泥块，泥旁有钢片围著。

连树带泥，重量少说也有几千斤，我不明白是什么力量，可以使得树向上伸起的。

当树升高了之后，我看到了一根油晃晃的，粗可径尺的钢管。我知道了。那是一种油压式的起重机，将树顶了起来。

而这里，毫无疑问，是什么地方的一个秘密入口处了。我向特瓦土人望去，只见他们正以惊骇莫名的神色，望著那棵树。

当然，对他们来说，一棵能活动的树，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我相信他们一定不止一次地见到过这棵树的升降，所以才在发现了我之后，便一定要拉我到这里来看这个“奇景”。

榕树升高了两公尺，便停了下来。

地上出现了一个老大的圆洞，我又看到了一张铝质椅子，自动升起，椅上坐著一个人，虽在浓黑之中，但是我仍然一眼便可以看出，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汉克，是野心集团中的一份子！

那铝质的椅子，一出地面，便停了下来，汉克一欠身，走了下来。

他才走了一步，我手在地上一按，便已经向他疾扑了过去。

汉克是一个极其机警的人，但是他还不够机警得能在我扑到他身后之前，起而自卫。

我一扑到他的身后，伸手在他的后脑凿了一下，他便像一个撒娇的少女，倒向爱人的怀中一样，向我的身上，倒了下来，我扶住了他的身子，一伸手，在他的衣袋中，摸到了一柄手枪，然后，我一松手，任由他的身子，跌倒在地。当我回头看时，只见那把铝质椅子，正在缓缓向下降去。

我不便思索，事实上，也不容许我多思索，我一缩身，身子跳跃了起来，已经坐在那柄铝质的椅子之上。椅子向下沉去，我只听得下面有人声传了过来，道：“汉克，怎么又回来？”

我只是含糊地应了一声。我抬头向上看，只见椅子沉下，那株榕树，便也向下落了下来，可是我眼前，却并不黑暗，而是一片光亮。

因为在我的四周围，都有著灯光，我是在一个大圆筒形的物事中下降著，我扣住了机枪，紧张地等候著我现身之际的那一刹的搏斗。

椅子仍向下沉著，我听得椅子油压管缩短的“吱吱”声。终于，椅子停了下来，我立即一跃而起，喝道：“谁都别动！”

惊愕失措，面无人色，慌忙举起手来的，只有一个人。

那人莫名其妙地望著我，道：“你，你是什么人？”我喝道：“你转过身去！”那人闻言，转过了身子。我这才仔细打量自己所处的地方。那是一间地下室，除了几个扳掣之外，几乎没有什么陈设，但是却另有一条甬道，通向远处。

我沉声道：“这是什么地方！”

那人道：“你是得不到任何好处的。”

我冷笑了一声，以枪管在那人的腰腿之上，顶了两顶，并且给他听到我扳开保险掣的“克勒”声。那人连忙道：“这是一个秘密所在！”

我道：“可是海底总部的分支？”

那人点了点头，道：“是，总部召集所有的人前去赴会，世界各地分支的人，职位高的都走了，连汉克也要走了，这里除了我，没有第二个人，你仍可以有机会逃走的，快逃吧！”他一面叫我“快逃”，但他自己的声音，却在发抖！

我冷笑了一声，道：“我应该怎样，我自己知道，不用你吩咐。”

那人闷哼了一声，我又道：“总部召集所有人，是为了什么？”那人道：“秘密，这是极度的秘密！”我又以枪口在那人的腰处顶了一下，道：“是么？是不可告人的秘密么？”

那人怪叫了起来，道：“不！”

我不禁为之失笑，道：“那你告诉我吧！”

那人连连点头，道：“总部已有了征服全世界的方法，所以才召集世界各地所有我们的人去听候重要指示的。我职位低，负责看守而已。”

我听了他的话，不禁感到了一阵昏眩。

张小龙一答应和野心集团合作，野心集团便立即召集所有人，部署征服世界了！

人类的危机来临了！

我是不是还有力量及时告知我有关方面，挽救这一场大劫数呢？

第十七部：地窖中别有乾坤

我心中一面想，一面摇著头。

那人道：“是与我作对，没有好处……”

我不等他讲完，便道：“少废话，你带我去参观这个分支所的设备！”那人连耳根都红了，道：“不能够的！”我柔声道：“能够的！”那人叹了一口气，道：“完了！完了！”

我又道：“你还不快走么？”

那人道：“由这里通向前去，是张海龙的别墅底下，只不过是一些通讯联络设备和储藏著一些武器，还有一个高压电站，没有什么可看的！”

我一听得那人如此说法，心中不禁猛地一动！

即使这里有什么可看的，我也不应该去看了！

野心集团已开始召集部署在世界各地的集团中人到海底总部去，那么，他的阴谋，付诸实行，也就是这几天中的事了！

我怎能再在这里耽搁时间？我为什么还不把将汉克作为证人，立即和国际警方联络？

我一想至此，连忙道：“你快送我出去！”

那人自然不知我是因为什么而改变了主意，呆了一呆，显是求之不得，连声道：“好！好！”

我知道躺在外面的汉克，暂时不会醒来的，我坐上了那铝质的椅子，那人扳动了一个掣，椅子开始向上升了上去，我心中在急速地盘算著，如果国际警方，对我的报告有所怀疑的话，那么汉克便是一个最好的人证了，我必须将他制住，带入市区。

正当我竭力思索，我离开了这里之后，以什么方法再和纳尔逊先生联络之际，突然，我听得下面，响起了“拍”地一声。

那一下声响，不会比一个人合掌击蚊来得更大声，但是那一下声响却令得我猛地一震，因为我一听便听出，那是装上灭音器的枪声，我根本不知道枪是谁发，也不知道枪射向何处。但是我却本能地侧了一侧身子。

那一侧，可能救了我的性命。

因为几乎是立即，我觉得左肩之上，传来了一阵灼热的疼痛，我中枪了！

在那瞬间，我简直没有时间去察看自己的伤势，我只是向下看去，我看到刚才还是一副可怜相的人，这时却正仰起了头，以极其狞厉的神色望著我，他手中正握著装有灭音器的手枪！

他在地上站立的角度，是不可能觉察我只是左肩中枪，而不是胸部要害中枪。

所以，在那电光火石之际，我已经有了决定，我放松了肌肉，身子再一侧，便向下跌了下去。

当时我除了这样做之外，绝无他法。

因为我在上面，若是一被那人觉出一枪未致我死命，他可以补上一枪、两枪，直到将我打死为止，我则像一个靶子一样，毫无还手的余地。

“叭”地一声响，我已经直挺挺地跌在地上。我故意面向下卧著，血从伤处流了出来，但是那人却无法弄清我是什么地方受了伤。

我立即听得他的脚步声，向我走了过来，接著，便在我的腰际，踢了一脚，我立即打了一个滚，当然是放松了肌肉来打滚的，看来就像死了一样。

那人像夜枭似地怪笑了起来，不断地叫道：“我打死了卫斯理，我可以升级了！”

我将眼睛张开一道缝去看他，只见他手舞足蹈，高兴到了极点。

当然，我知道，我杀死莎芭等人的事情，野心集团总部，只怕已经知道了，而且，野心集团的总部，一定出了极高的赏格来使我死亡，所以那个人自以为将我杀死之际，才会那么高兴。

我左肩虽然已经受伤，但是还完全可以对付像那人这样的人。

我趁他手舞足蹈之际，一伸手，抓住了那人的足踝，我一抖手间，我清楚地听到了那人的足骨断裂之声，然后，令得他连再扳动枪机的机会也没有，他的身子已向后倒去，后脑“砰”地一声宝，撞在水泥的地面上。

这一撞，他未曾立时脑浆迸裂，当真还得感谢他的父母给了他一个坚固的脑壳。但不论他的脑壳是如何坚固，他翻著白眼，像死鱼一样地躺在地上不动了，而他腿骨断折之处，立即因皮下出血而肿了起来。

我不怕面对面的决斗，但是我最恨打冷枪的家伙，所以找对他的出手才如此之重。

我敢断言，这家伙就真醒转来，他的右腿也必然要动手术切除才行了。

我这时，才俯首察著自己肩头的伤势，我咬紧了牙，摸出了一柄小刀，将子弹挖了出来，这确实是十分痛苦的事，使得我在汗如雨下之际，又狠狠地在那家伙的身上，踢上几脚。

然而，我脱下了衬衣，扯破了将伤口紧紧地扎好。我动作十分快，因为我不能在汉克醒来之后才出去。而汉克究竟可以昏过去多久，却是难以有准确预料的事。

我扎好了伤口，按动了一个钮掣，使得那椅子向下落来，然后，我又按动了使椅子上升的钮掣，飞身上了椅子，椅子再向上升去。

约莫三分钟之后，我便在那株榕树之下的洞中，钻了出来。然而，

当我一出洞之后，只见浓雾已散去，就著星月微光，我首先看到，那两个特瓦族人，躺在地上，男的压在女的身上，已经死了。

我吸进了一口凉气，立即向汉克倒地的地方看去——那实是多此一举的事情，汉克当然不在了！

在那片刻之间，我心头感到了一阵难以形容的绞痛。

死的虽然是两个和我绝无关系的特瓦族印第安侏儒，但是，在他们纯朴的心灵之中，我却是“特武华”——他们信奉的大力神。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才将他们的发现告诉了我。但是，我却对汉克的体格，作了错误的估计，在他昏了过去之后，未曾作进一步的措施，便进入了地洞之中。

我的疏忽，使他们丧失的性命！

我叹了一口气，回头看去，只见那株榕树，又恢复了原状，实是再精细的人，也难以想像在一株生长得十分茂盛的榕树之下，会有著地下室和地道的。

我同时听得警犬的吠声和电筒光，可以想像，那一定是汉克的枪声，引来了警察。

汉克不止放了两枪，因为那两个特瓦族人身上的伤痕十分多。

我不能再在这里耽搁下去了，我连忙在草丛之中，向前疾窜而出。不一会，我便绕过了张海龙的别墅，走到接近我停车的地方。

但是我刚一到离我停车还有二十公尺之处，我便呆住了。

在我“借用”来的那辆车之旁，大放光明，一辆警车的车头灯，正射在车子上，有一个警官，在通无线电话，有一个警官，正在打开车门，检查车子的内部。

我自然不能再出去了！

我向后退去，不禁犹豫起来：我该如何呢？我总不能步行回去市区去的！

当然我并没有犹豫了多久，我立即想到，张海龙的别墅，是我最好的藏匿地点。所以，我又向前奔出，翻了过围墙。在我翻过围墙，落在地上的那一瞬间，我心中突然闪过了一丝念头：汉克到那里去了呢？野心集团既然在张海龙的别墅附近，设下了控制远东地区的分支，那么，汉克对张海龙的别墅，一定也十分熟悉了！

在四周围已全是警察的情形下，他要不给警察发觉，会上哪里去呢？当然也是躲到别墅中来！而别墅中只有张海龙一个人在！

张海龙是一个固执的老人，而汉克则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凶手，我的心中，不禁生出了一股寒意，为张海龙的处境，担起心来。

我连忙以最快的身形，来到了大门口，厅堂中的灯光已经熄灭了，张海龙可能是在二楼的卧室中。我抓著墙上的“爬山虎”，那虽然不能承受多重的份量，但是已足够我迅速地向上爬去。

当我站在二楼窗口凸出的石台上之际，警犬声已接近张海龙的别墅，电筒光芒，也迅速地移了近来。

我没有再多考虑的余地，反手一掌，击破了一块玻璃，伸手摸到了窗栓，拔开了栓，推开了窗，一个倒翻身，翻进了室中。

我到过这别墅的次数虽然不多，但是我在爬上墙时，早已认定了窗户，我翻进来的时间，是张海龙的卧室。张海龙当然不会在这间房间中的，我一落地，立即便站了起来，准备去找张海龙。但是我刚一站起，在漆黑的房间中，我身后的那个屋角中，传来了汉克的冷酷的声音，道："卫斯理，我等你好久了！"

汉克的声音，旋地传出，实在是我的意料之外，我只是料到汉克可能在这里，却料不到汉克已经在这里等著我了！

因为，我在击倒汉克的时候，根本未曾想到汉克已看清袭击他的是我！

当时，我除了立即站定不动之外，绝无其他的事可做。我苦笑了一下，道："我不相信你能够在黑暗之下认清目标。"

汉克"桀桀"地怪笑了起来，道："卫斯理，经过红外线处理的特种眼镜，我可以在黑暗之中，数清楚你的头发！"

我不再说什么，汉克的话可能是实在的。人类已经有了在黑暗之中利用红外线摄影的发明，野心集团自然可以进一步制造出能够在黑暗中视物的红外线眼镜来的。

汉克又怪笑了几声，道："卫斯理，这次你可承认失败在我手中了？"

汉克道："我在昏过去之前的一刹间，看到了袭击者是你，我的意志使我只不过昏迷了五分钟，枪声引来警察，我又知道你必然能够制服那个笨蛋的，你必然会来到这里，我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在沙发上等你，朋友，你还不承认失败？"

我不得不承认汉克的料断十分正确，但我的确不知道什么叫失败，我冷笑了一声，道："张海龙呢？"汉克道："他睡得天翻地覆也不会醒了！"

我不禁吃了一惊，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汉克笑道："你以为我杀了他么？放心，他是远东地区著名的银行家，我们还要利用他的。"

张海龙没有死，这使我暂时松了一口气。

汉克道："卫斯理，你知道你可以使我高升到什么地位么？"

我冷冷地道："升到什么地位？"汉克显是得意之极，大声道："使我升到我们首脑的整个亚洲地区的顾问，你知道么？"

这时候，在黑暗中久了，室中已不像是我刚进来那时一片漆黑了。我抬头看去，只见汉克正坐在屋角的一张沙发上。

而我才一转头，他使失声道：“别动！”

这证明他看我要比我看他清楚得多，我不敢再动，道：“我可以坐下来么？”汉克道：“当然可以。”我向横走了几步，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就在这时，警犬的吠声已到了大门口，擂门声，电铃声一齐响了起来。汉克低声警告我：“不要出声。”我道：“没有人应门，警察是会破门而入的！”

汉克一笑，道：“你的希望必然要落空了，第一，这所别墅几乎一直是空置的，警察知道；第二，这是张海龙的别墅，你忘了么？”

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这本来是我也料得中的事。

我刚才如此说法，只不过是想吓汉克一下而已，但是汉克却不是容易受骗的人。

汉克沉著声音，道：“老实说，卫斯理，我对你十分佩服，你能在海底总部中逃出，近二十年来，你是第一人，而你又能逃脱了莎芭他们的围捕，这也是极不容易的事，但是，这次你想要脱身，却不容易了！”

我问道：“警察一走，你便准备开枪么？”

汉克奸笑道：“那等警察走了再说吧。”

我探听不出他的目的，只得背对著他坐著。警察在大门口闹了十分钟，便离了开去，等到四周又渐渐恢复寂静之际，汉克呼令道：“好，你可以站起来，向门外走去了。”

我立即道：“到什么地方去？”

汉克道：“你走，我自然会指示你的？”

我想过了几百种脱身的方法，但是却都给我放弃了，我实是不会有机会的，我走到门口，拉开了门，外面是走廊。

汉克在我背后，道：“下楼梯去。”

我向楼下走去，到了大厅中，汉克又道：“到储物室去。”

一听到“储物室”，我心中不禁一动，因为我第一次看到“妖火”，那种奇异的火光，似乎正是从储物室中射出来的！

而当时，我也曾到那宽大得异乎寻常的储物室中去过，却并无什么发现。

如今，汉克又逼我到储物室去，那意味著什么呢？

我一面想，一面向前走去，不一会，便来到了储物室的门口，门上全是积尘，张海龙的这所别墅虽然大，但是却乏人打理，储物室只怕更是平日没有人来到的地方，所以门下有著积尘，实也不足为奇。

我在门前站定，回过头来，道：“要我开门么？”

汉克一声奸笑，道：“不用了！”他一面说，一面已自衣袋中取出了一只如同廿支装烟盒大小的物事来，同时，手一拉，在那物事上，拉出

了一根一英尺长短的金属棒来。

我对于无线电的一切，虽然不是内行，但却也不是一窍不通！

我一见那物事，便立即知道，那是一具无线电发射器，在那瞬间，我只当汉克要对我不利，神情不禁地紧张了起来。

汉克一定看出了我的紧张，他虽然仍有枪对著我，但是却也不由自主，向后退出了一步，他又立即道："你想妄动么？"

我的目光，停在他手中的那具无线电发射器上面。汉克道："你放心，这不过是一把'钥匙'而已。"我呆了一呆但随即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手中是一具晶体管的无线电发射器，那的确是可以作为"钥匙"用的，因为如果在一扇门上，装上了无线电接收器的话，他便可以通过那具发射器，来操纵这扇门的开关了。

但是我的心中，却又不能不疑惑。

因为我并不是未曾到过储物室，而我上次在进入储物室之际，却绝没有费什么手脚，只是旋转了门柄，门就开了。

如今，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同，何以汉克要这样郑重其事？我心中对他仍然不信间，已见汉克一伸手指，推动了一个钮掣，发出了"的"地一声。

当我同时，又听得前面，响起了一阵"格格"声，使我立即回过头去看时，我不禁又呆了一呆。

在我站立的地方之前，也就是储物室的门前，本来，有一块旧地毡铺著的，这块地毡，已经十分残旧和肮脏了，可以说最喜欢留意周围事物的人，都不会注意到它的。

但是这时候，那块地毡，却自动地扬了起来，而地毡的下面，竟然是一扇钢门！

汉克再次按动了他手中那具无线电发射器上的按钮，这一次，发出"的的"两声，那扇铜门已向旁移了开去，我看到下面有亮光，还有一道避火梯的钢梯，通向下面去。

我呆了好一会。汉克一连催了我三次，我才抬起脚来。我只走出了一步，道："我明白了，张海龙是这里的负责人？"

汉克呆了一呆，突然大笑了起来，道："你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立即道："那么，你们为什么选中了他的别墅，来做分部呢？"汉克道："那纯粹是凑巧，我们在离此地外发现了一个山洞，可以供我们隐藏器械、人员用品，而当我们准备从那个山洞挖掘一条地道，另求一个出口之际，却来到了这里，我们发现那更好，一个银行家的别墅，这不是最好的掩护么？"

我冶冷地道："而且，那银行家的的儿子，也正是你们要求助的对象！"

汉克道："据我所知，那时候张小龙还正在念中学，根本没有什么新

的发明。”我点了点头，心中更明白何以张小龙在美国有了新的发现。野心集团便立即能够侦察知的原因了。

那当然是因为这条地道，恰好通到他父亲的别墅，因之他和他的家人，也受到了野心集团注意的缘故。

我不再多问什么东西，顺著钢梯，向下走去。到了下面，我看到一具类似放映机也似的东西，但是却又有著望远镜似的长镜头。那长镜头一直伸向上面，从一个圆洞中伸出去，我弄不清那是什么东西。而在那奇怪的东西之旁，则是其他许多，我或识或不识的器械，我并没有机会细看，因为汉克一直在催我快走。

不到两分钟，汉克已将我驱进了一间小室之中，那间小室的间隔，似乎是一种新的塑料，类似硬橡皮的东西，我一跨进了那小室，第一个感觉，便是自己呼吸声和心跳声，竟连我自己，也吓了一跳，而当汉克门将关上时，我更听到了汉克的心跳声，那是一种十分奇异的感觉，静到了极点，但是却有人的心跳声，我一时之间，不知怎么才好。

只听得汉克忽然讲起话来，他在那样的情形下，绝没有理由对我大声疾呼的，但是他的声音却是响亮之极。

汉克道：“这里是从对静寂的地方，静寂的程度，是全世界之冠。”

我非常相信这一点，但是我却不知道在这里弄一个这样的静室，有什么用处。

他自己则在一张桌子前坐了下来，脚桌子上有著三根圆管，可以自由旋转，调整方向，除此之外，还有不少按钮，他将一根圆管对准了我，一按按钮，从那圆管中，突然射出一股光芒，照在我的身上！

我立即想起了野心集团总部中的死光来，立即想要跳了起来。

但是我的行动，怎能及得上光的速度？我的神经，才跳动了一下，肌肉根本未动，自那圆管处射出来的光芒，已将我的全身罩住了！

在那片刻开，我感到肌肉发硬，我感到自己已经化成了一撮飞灰。

但是那一切，全是幻觉，我仍然好端端地坐在椅上，并未曾死亡，甚至没有受伤，我心中立即又想起。难道这是辐射光？使人在被光罩住之后，就患上了不治之症，慢慢地死亡？

而以魔鬼集团在科学上的成就来说，或许他们已发明了可以改变细胞组织的辐射光，那么，我在这种光芒的照射之下，会变成什么样的怪物呢？

我那肌肉依然僵硬，脑中五颜六色，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不知泛起了多少光怪陆离的想法。

汉克一动不动地坐著，望著我。

我更感到他的眼光之中，充满了不含好意的神色。霎时之间，我感到了空前未有的疲乏，我要用好大的劲，才能使自己的脸上，浮起一个十分勉强的笑容来，然后，我才道：“这算是什么？”

汉克阴森森地道：“害怕了吗？卫斯理也有害怕的时候么？”

我是人，人自然是怕死。但如果是和野心集团争斗而死，那我当然不怕，若是怕，我也不会出生入死，冒险进行著那么多事了。

可是如今，我的确害怕，我不是怕死，而且怕在那种光芒的照耀之下，我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他妈的，我会变成一个科学怪人呢，还是一个史前怪物？——我心中不由自主地这样问自己。

我虽然没有回答汉克，但是汉克却显然已在我面上的神情上，看出了我心中的答案，他得意地大笑起来，笑声在这间静室中听出来，震耳欲聋，我未曾听过魔鬼的声音，但是我相信，如果真有魔鬼的话，它的声音，一定和汉克一样的。

他笑了好一会，才停了下来，道：“好，你害怕了，这就够了。”

我道：“什么够了？”汉克伸手在那发出光芒，对住我的圆管上“铮”地弹了一下，道：“这里射出来的光芒，只是普通的电子光。你乘过用电子光控制的升降机没有，当光一被遮住时，升降机的门就会打开的。”

我松了一口气，道：“自然乘过。”

汉克双掌交叉，托在脑后，道：“这就是了，如果你规规矩矩地坐著，那就什么也不会发生。但是如果你要乱动，电子光受到了干扰，那么，在你看不到的地方，就会有枪弹向你射来。”

我明白了，这间静室中是装有电子控制的武器的，只要我不动，我就不会有危险。

我松了一口气，立即又想起：我要在这张椅子上坐多久呢？汉克为什么要我坐在这里呢？

汉克“哈哈”笑著，道：“我本来想不说穿，让你继续害怕下去的，但是你害怕的神情，竟是那样的可怜，居然打动了我的心，你知道么？”

他是在竭力想侮辱我，我冷笑一声，道：“原来你也有心肝的么？”

汉克面色一沉，但立即恢复了那种狡狯得意，不可一世的笑容，道：“在你杀死了我们追踪你的人之后，总部的新命令，是要发现你的人，尽最后一分力量，使你能投向我们，卫斯理，如果你答应的话，我也会是你的上级，你必须明白这一点。”

我冷笑道：“本来，这个问题，还可以考虑，但是有你这样的上级，便变成用不著考虑了！”

这一下，汉克想要维持他的优越，也不可能了，他铁青著脸望著我，而我心中，则十分放心。

因为野心集团既然已改变了命令，那么，我暂时不会有什么危险的了。

汉克望了我好一会，我们可以相互听到呼吸声和心跳声，汉克面上，渐渐恢复了镇定，道：“你在海底，已经看到了我们的实力，但是你

或许不知道我们和世界各地分支的联络，是如何地紧密，如果你知道的话，那你就会相信，只要我们一开始，离成功就十分接近了。”

我冷笑一声，道：“接近成功，绝不等于成功！”

我的话，使得汉克的面色，变得更其难看。但是他却没有发作，只是指著他面前的那张大桌子，点了一点上面密密排排的按钮道：“你看到了没有，这间静室，事实上是我们总部的通讯室。总部因为处于海底，有时候，无线电波会受到暗流的干扰，所以，总部的命令，先发到这里，再出这里，转到世界各地去，首脑人物的一句话，在一分钟之内，便可以传遍全世界了。”

我仍是保持著冷静，道：“这又有什么了不得？”

汉克的声音十分平静，道：“而等到各地分支的负责人，在总部集会之后，回到原来的地方，就只要等候总部的命令好了。你知道转传总部命令的是什么人？我！”汉克挺了挺胸，颇有不可一世之状。

我卑夷地一笑，道：“又不是你下命令，你只不过是一具传声筒，有什么光荣？”

汉克忍不住怪叫了起来，但是我却仍十分镇定地坐在那张椅上。虽然，我知道如果我妄动的话，立即会有杀身之祸。但我也知道，总部既然有了不准杀我的命令，那么，只要我不动，不使电子光控制的武器自动发生作用，汉克是不敢奈何我的。

果然，汉克在怒吼了一声之后，又用最卑劣的言语，足足咒骂了三分钟，才停了下来，他一面骂，一面挥舞著拳头，我明知他不敢击我的，但是我却也怕他手臂挥舞，忽然遮住了电子光，使得自动武器射出子弹来。

因之我忙道：“好了，你还有什么叫我看的，还有什么要对我说的，都可以说了！”

汉克站了起来，但立即又坐下。那表示他的心中，将我恨之入骨，恨不得将我立即杀死，但是碍于总部的命令，他却又不敢，所以才坐立不安的。

他坐下之后，竭力使他的声音，听来平静，道：“你听听这个声音，就可以知道了！”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在他身后的墙上，轻轻按了一按。

只听得“拍”地一声，墙上一扇活门落了下来，显出了一具精巧的录音机，录音带也在这时，开始转动。

于是，我听到了那声音！

那是极其纯正的国语，像是一个最蹩脚的话剧演员一样，音调没有高低。但是我一听，身子却不由自主地震了一震！

我并不是第一次听到这声音了。

在野心集团海底的总部之中，那具电脑传译机之前，我听到过这声

音两次，我知道，这正是那野心集团最高首脑所发的声音。

只听得那声音道：“卫斯理，你居然能从我们这儿逃了出去，我本人对你的勇敢，表示钦佩。但是你竟不能了解到无论你逃向何处，永远不能逃脱我们的手掌，我本人对你的愚蠢，表示遗憾。”

我听到这儿，耸了耸肩，道：“汉克，就是这些废话么？你将录音机关上吧！”

汉克冷然一笑，并不出声，也不行动。

我自然只好继续听下去。

那声音续道：“当你听到我的声音的时候，可能我们总部的大集会，已经召开了。

如果是的话，那么我允许你通过电视，作为我们这次大集会的旁观者，这一点，你可以向监视你的人要求——”

我立即向汉克望去，汉克一翻手腕，看了看手表，然后，他一口气按动了桌面上排列著的七个按钮，只见一幅墙移了开去，现出一幅巨大的萤光屏。

那声音继续道：“当你看到这样的场面之后，你就知道，单以你的勇敢来和我们作对，是徒然的。张小龙也曾经勇敢过，但是他如今怎么样？他聪明地抉择了和我们合作的这条路……”

我看到那巨大的电视萤幕上，已出现了纵横交错，闪耀不停的白线。

那声音仍未停止，续道：“我十分希望你能和我们合作，要知道，那是我本人对你的勇敢的欣赏。”

那声音停了下来。同时，电视银幕之上，也出现了画面。

画面相当模糊。但是却可以看出，画面上出现的，是一个圆穹形的大厅。大厅的整个形状，也是圆的，一排一排的座位上，坐满了人。要看清那些人的模样，是没有可能的，因为画面十分模糊。

在正中，有著一个圆台，圆台上坐著十来个人。

那十来个人，我只是凭著记忆力，才看出其中一个，彷彿是甘木，而另一个昂著头，坐著一动也不动的，则像是张小龙。

我看了片刻，道：“不能将画面调整得清楚一点么？”

汉克道：“笨蛋，难道我不想看清楚么？”我知道，要将海底总部之中，如今所发生的事情，转播到这间静室中来，那是十分困难的事，虽然画面十分模糊，已是难能可贵了。

我又道：“没有声音么？”

汉克又按动了几个按钮，在电视萤幕之旁，发出了一阵声音，但是却收听不到正常的声音。汉克弄了一会，终于道：“出了故障了！”

他放弃了收听声音，只是尽量将画面调整得更其清晰。

我屏住了气息，向前望著，问道：“哪一个是你们的最高领袖？”

第十八部：海底总部大混乱

汉克道：“你看到了没有，在甘木旁边的那张椅子之上。”甘木旁边那张椅子，我早就看到了，那张椅子，比旁的椅子都大，但是却是空的，上面并没有人。

我呆了一呆，道：“你是说，当会议开始之后，他将会坐在那张椅子上？”

汉克冷冷地道：“会议早就在进行中了。”

我心中也大是有气，道：“难道你们的最高首脑，竟不出席这样重要的大会？”汉克暗暗笑了起来，道：“当然出席的，但是却没有人看得到他。”

我问道：“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他已经发明了隐身法么？”

汉克道：“谁知道，或许是这样，总之，没有人见到过他，也没有人听到过他真正的声音，但是，他却就像是在你身旁一样，这便是我们的最高首脑。”

我并不觉得汉克的话有什么夸大之处，因为，当我在海底野心集团总部的时候，我也曾竭力想和这个最高首脑见面。然而，我却做不到这一点。但是，尽管我见不到他的人，却和他谈过话，他也可以将我看得清清楚楚！

我“哼”了一声，仍然注意著电视萤光屏上面的变化。

只见所有的人，忽然都站了起来，不断地拍著手掌，同时，我看到主席台上，那彷彿像是张小龙的人，向前走了过来，来到了讲台之旁。

他一走动，我更可以肯定他是张小龙。

我虽然听不到声音，但是从所有人鼓掌的情形来看，欢迎张小龙演说的场面，一定热烈之极，我望了望汉克，只见汉克也洋洋得意地望著我，似乎在说，根本用不著我的劝说，张小龙也已经为他们服务了。我双手紧紧地握著拳头，又望向电视萤幕，只见张小龙在讲坛面前站定之后，其余人也一齐坐了下来，静听张小龙演说。

张小龙站著，挥舞著手在讲话，他面上的神情如何，我看不出来，可是看他不断地捶著桌子，和不断地挥著双手的情形，可以看得出他所说的话，一定是十分激烈。

我心中不禁大是奇怪起来。

因为如果张小龙肯定了他该为野心集团服务，那么，他就绝不会这样激动的。而他如今的情形，分明是处于一种十分反常的状态之中！

果然，不出我所料，张小龙还在讲著，主席台上，甘木和另一个我所没有见过的人，已站了起来，向张小龙扑了过去，将他的手臂抓住，要将他扯下台来，但是张小龙却在用力地挣扎著。

同时，大厅中的所有人，有的站了起来，有的木然而坐，秩序起了

极度的混乱，我不禁奇声道：“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

我连问了两遍，转过头去看看汉克。

在这一转头间，我才发现，那从圆筒中射出来的光芒，已经不照在我身上，而照在我身旁的墙上了，汉克正在满头大汗地按动著钮掣，他显然是想收听声音，想弄明白在海底的总部，究竟发生了什么纠纷。

而那只本来是对准了我的圆筒，这时，也已经歪向一边，所以，从圆筒中射出来的光芒，也照不到我的身上了。也就是说，我已经脱离了武器的威胁。那自然是汉克手忙脚乱，想要收听声音时，碰到那圆筒，而他自己也不知道的结果。

我心中大是高兴，连忙身子一卸，滑下了椅子，就地一滚，等到汉克觉出不妙之际，我已经来到了他的身后，一伸手，将他的后颈拿住。

汉克可能一辈子也弄不明白，何以我一伸手，以三只手指，拿住了他的后颈之后，他便一点力道也便不出来，全身如同软了一样。那是因为我已经捏住了他后颈的一个穴道之故。

汉克喘了一口气，道：“你……你怎么……”

他想问我，是怎么能够从椅上站了起来，而不被子弹射中的，我不去理会他，一把将他提了起来，放在刚才我所坐的那张椅子上。

然后，我以最迅速的身法，回到了那张桌子之旁，转动那只圆筒发出的光芒，罩在他的身上。汉克刚想站起来，光芒便已经将他罩住，他面色变得像青钢石一样，坐在椅上一动也不敢动。

我向他一笑，道：“对不起得很，中国人有句话，叫作‘六十年风水轮流转’，刚才是我坐这张椅子，如今轮到你，不是很公平么？”

我一面讥讽著汉克，一面也不断地转动桌上的几个控制钮，希望听到，野心集团总部中发生的大混乱，是因为什么而引起的。

这时，电视萤幕上出现的情形，可说是紊乱到了极点，人和人之间，挤来挤去，张小龙还在台上，和甘木等人挣扎著。在这时候，我自然记起了张小龙曾经和我说过，他要以一个人的力量来对付整个野心集团，并且叫我快点离去，以免玉石俱焚那件事来。

如今看来，张小龙的话并不是空谈，那么，他是用什么方法，使得野心集团这样混乱的哪？

我不断地转动著其中一个显然是控制电视音量的钮掣，突然之间，我听到了一阵轰闹声，那阵声音之乱，简直连一个字眼也辨不出来。但是我却可以肯定，那种声音，正是发自我所看到的那个电视萤幕之中的那个圆拱形大厅中的。

汉克一听到我终于收听到了发自大厅中的声音，他面上的神色，也不禁大为紧张起来，双眼望住了电视萤幕，一眨不眨。

我大声道：“汉克，不要忘记你自己是在电子控制武器的射程之内，不要乱动，我还不想你死哩！”

由于收听到的声音，是如此之嘈杂，因此我不得不用最大的声音来说话。

汉克瞪了我一眼，面上出现了十分愤怒的神色来，但是他立即便转过头去，望向电视萤幕。显然，他关心海底总部发生的变化，仅次于他自己的性命而已。

我仍然小心地旋转著钮掣，并且转动著短波的分波器，找到了正确的波长。虽然杂音还是很厉害，但是我也可以听到，有人以英语在声嘶力竭地大叫道："快撤退，快撤退到陆地上去！"有的则叫道："迟了，迟了！"更有一个德国人，在以德语大声叫道："难道我们都完了么？难道我们的一切都完了么？"

由于那大厅之中，混乱到了极点，所以那些话是谁讲的，根本看不出来。

当然，那些话，是夹杂在嘈音之中的，虽然声音特别大，但也要十分用心，才能够听出来。那些话具体意味著什么，实在使人莫名其妙。

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野心集团的那次集会，是因为刚才张小龙的讲话，而引起了极大的混乱，从电视萤幕上来看，那种混乱，称之为这个野心集团的末日似乎亦无不可。

可是，张小龙虽然是一个极其优秀的科学家，但他终究只是人，而不是神，他有什么力量，只凭几句话，便使得一个有著如此坚强的组织的集团，有著如此尖端科学的集团，产生那样地大混乱呢？

可惜无线电波受到了障碍，使我未能早收听到张小龙所讲的话，而如今要我来设想，张小龙究竟讲了些什么话，我却是难于想像！

我又望了望汉克，他的面色，也显得难看到了极点，我大声道："你看到了没有，你们的集团，已将临末日了！你还高兴什么？"

他猛地转过头来，苍白的脸颊上，突然出现了两团红晕，那表示他的心中，激动到了极点。只听得他叫道："胡说！胡说！"

我伸手向电视萤幕指了指，道："你自己没有看到和听到么？"

汉克整个脸都红了起来，口中喃喃地不知在说些什么，就在这时候，突然传来了一阵急骤的铃声。那铃声是从电视萤幕旁边的音响装置中传出来的，起先，人人都向一个方向看去，而那个方向，正有一盏灯在明灭不已。

我知道，那铃声也是由那个圆拱形的大厅之中发生，经由性能极其超越的无线电收音设备，而使我能在这里听到的。

电视萤幕上的人，十分模糊，根本看不清脸，当然也无从再观察他们的面部表情。

但是在汉克的脸上，我却可以猜测大厅中脸上的表情如何了！

只见汉克两眼发直，身子甚至在微微地发抖！

只听得他不断地在说话，我起先听不清他讲话的声音，后来才听到

他，翻来覆去，只是重覆著一句话，那便是：我的天，他竟然出来和大家见面了！

我沉声问道：“谁出来和大家见面？”

汉克两眼定在电视萤幕上，道：“他！他！全世界人类中最优秀的一个。”我有点明白了，道：“你说的是你们集团的最高首脑？”

汉克道：“自然是他，除了他以外，谁还配有这样的称号？”

我又道：“你怎么知道？”

汉克像是著了魔一样，道：“那铃声，你听那铃声，那就是他要出现之前的信号了。”汉克刚讲完了这一句话，铃声便静了下来。

我立即向电视萤幕看去，只见每一个人，都已经坐在原来的位置上，而大厅中，也十分沉静。我注意到，在主席台上，已少了两个人，一个是张小龙，另外一个，便是甘木。

也就在这个时候，我又看到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而汉克也在这时，“霍”地站起。他对于他的领袖的崇拜，使得他完全忘记了他自己是处在电子光控制的武器的射击范围之内的。

他才一站起，我便听到一阵紧密的枪声，我连忙回头看去，只见自一幅墙上射出了十几发子弹，一发也不落空，全部射在汉克的身上。

汉克的身上，血如泉涌，他的身子摇晃著，伸出了右手来，我看得出，他是在行一种礼节，同时，他口中叫道：“万岁——”

他叫的是德文，但是只叫了“万岁”两个字，下面的话还未曾叫出来，便自身子一侧，“砰”地一声，跌倒在地上了。

我不及去看他的死状，由于他死前的那个举动，使得我的心中，起了莫大的疑惑：“这个野心集团的最高首脑，究竟是什么人呢？”

然而，也就在那时，我不禁大吃一惊！

因为电视画面，正在迅速地缩小。那情形，就像普通的电视机，关了掣之后一刹那间出现的现象一样。在普通画面二十七吋的电视机上，这种现象，约能维持三分之一秒，在这三分之一秒中，一切的人物景象，俱都缩小了，但是还可以看得清楚。

如今，我所面对的电视萤幕极大，所以，画面虽然在迅速地缩小，但在这一个阶段，却还可以有四五秒钟的时间，给我看清楚那大厅中的情形。

我看到一个人，大踏步地走上主席台，那人究竟是何等样人，遗憾得很，一则由于时间实在太短促，二则由于电视画面，本来就十分模糊。

我只可以告诉各位，这个人的身材中等，发型十分奇特，像是就这样随便梳著的，以致有一络头发，披了下来，上唇看来好像是留著小胡髭，但是又看不真切，他一面走，双手则神经质地摆动著。

在那极短的时间中，我突然感到，这个人我是认识的，那是一种十

分奇怪的直觉，这种直觉，使我相信，如果我能够看清那人的面貌的话，我一定能毫不迟疑地叫出这个人的名字来。

我只看到那个人走上了主席群，挥舞了一下手臂，电视萤幕便黑了下来，什么也看不到了，而声音则早在电视画面开始缩小的时候已听不到了。

我没有再去按钮掣，使得电视画面重现，因为我看到电视萤幕上有四五个小孔，那自然是刚才射向汉克的子弹，穿过了汉克的身子，射向电视萤幕之故。电视巨大的阴极线管，已受到了损坏，而那么巨大的阴极线管，只怕世界上还找不出来！

我呆了片刻，又回过头去看汉克，汉克当然早已死了。

我在电视萤幕之上，看到了野心集团突然发生大混乱的情形，这对我来说，自然是十分值得高兴的一件事。但是我却无法知道，那最高首脑的出现，是不是能够平复这一场混乱。我仍然要和国际警方联络，而且，张海龙的处境如何，也是令得我十分关心的事。

我不能在这里多逗留了，我连忙循著来路，退了出来，等我退到储物室中的时候，才发现，原来天色已经微明了。

不用多久，我已经在走廊之中，推开一间一间房间的房门，寻找张海龙，而当我推开第五间房间的房门之际，我不禁一呆。

只见张海龙躺在床上不动，像是正在沉睡。

张海龙可能是给汉克以麻醉剂弄得昏迷了过去，这是我已料到的事情，也根本不会使我吃惊，令得我吃惊的是，在张海龙的床边，还伏著一个人，那人背部抽搐不已，分明是在哭泣。

而这人不是别人，正是张小娟。

我陡地一呆之际，张小娟已扬起头来。

她一看到了是我，也呆了一呆，然后，霍地站了起来，厉声道：“卫斯理，你将我爹怎么了？”我连忙道：“令尊可保无事，而且，事情和我也没有关系！”

张小娟似信非信地望著我，“哼”地一声，道：“你的话可以相信么？”

张小娟的一切行动，十分异特，使我难以确定她的真正身份，因此我和她讲话，也不能不额外小心，我想了一想，才道：“为什么不能相信？”

张小娟一偏头，道：“你先将我父亲弄醒了再说！”我来到了张海龙的面前，立即闻到一阵强烈的“歌罗方”的气味。

我知道我的猜测不错，张海龙只是暂时昏了过去而已。我望了张小娟眼，冷冷地道：“你能正确地判断一个人死亡的时间，难道竟看不出令尊是因为闻了歌罗方才昏迷的么？”

张小娟听到我这样说法，立即后退了一步，面色也为之一变！

而我正是故意如此问她的，这样强烈的暗示，可以使她知道，我至少已知了她一部份的秘密！她望了我足有半分钟，才道：“你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我也向她望了半分钟，道：“高贵的小姐，你该知道是什么意思的。”

她的面色又变了一变，道：“如此说来，我到你家中去的时候，你正在？”

我点了点头，而且立即单刀直入地道：“正是，小姐，你带著手枪，到我家里来干什么？”

在我刚一开始和她在言语上针锋相对之际，张小娟的面上神色，十分慌张。

但是，当我单刀直入，向她严词质询之际，她的态度，却反而镇定了起来，在椅上坐了下来，面上现出了一种十分疲乏的笑容，以手支额道：“那个，不说也就罢了。”

我自然不肯就此放过她，冷冷地道：“你以为这样的一句话，就能够满足我的好奇心了么？”我在“好奇心”三字之上，特别加重语气，那就表示，我实在并不只是为了“好奇心”，而且非弄清楚她的来龙去脉不可。

她抬起头来，又望了我一会，道：“人家说你厉害，果然不错。”我哈哈一笑，道：“不敢，只不过还不致于随便服输而已。”

张小娟将头转了过去，道：“如果说，我来找你，只是为了救你，你信不信？”

张小娟的声音，听来十分平淡，像是在讲笑，但是却又不像。

女人的心情，本来是极其难以捉摸的，美丽的女人尤然，而张小娟则更其难以捉摸。我无法肯定她所讲的是真是假，只得反问道：“救我？”

张小娟突然笑了起来，我一伸手，握住了她的手腕，道：“别笑，你究竟扮演著什么角色？”

张小娟止住了笑声，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一个可怜的角色？”

我仍是一点也摸不透张小娟究竟是何种人，我只得道：“可怜的角色？可怜到什么程度。”张小娟转过头去，道：“可怜到了被大英雄认为是奸党的程度。”

我松开了张小娟的手腕。可能是我的力道太大了些，她的皓腕之上，出现了一道红印。她自己轻轻地揉著，十分幽怨地望了我几眼。

我吸了一口气，道：“张小姐，我们应该开诚布公地谈一谈了。”

张小娟低下头去，并不出声。

我又问道：“譬如说，刚才，大约十多分钟之前，你对于你的弟弟，有什么感觉？”张小娟倏地睁大了眼睛，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知道她的那一下反问，大有原因，连忙紧钉著问道：“有什么感觉，你说，因为刚才，我还看到你的弟弟！”

张小娟的面上，充满了疑惑之色，道：“什么？你是在梦呓么？”

我立即道：“一点也不！”

在我们交谈之中，张海龙也醒了过来，以微弱的声音问道：“谁？谁刚才见过小龙？”我道：“老先生，你且休息一会，详细的经过，我会向你报告的！”

我一面说，一面仍以眼光催促张小娟回答我刚才的那一个问题。

张小娟低下头去，想了一想，又抬起头来，道：“不错，我心中，在十分钟之前，的确有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

张海龙睁大著眼睛望著我，像是不明白我和张小娟在谈些什么。

我只得匆匆地向他解释，道：“他们两姊弟是同卵子变生的，因此相互之间，有著微妙的心灵感应！”张海龙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而小娟又道：“我觉得弟弟像是完成了一件他一生之中最大的壮举！”

张小娟续道：“我可以感到他心中的激愤、高兴，和那种带有自我牺牲的昂然的情绪……”

张小娟讲著，面色渐渐变得激动起来。

突然之间，她猛地站了起来，而她本来因为激动而呈现红色的面颊，这时候也苍白了起来，只见她身子微微地震动著，双眼望著前面，从她眼中的神情看来，像是面前的墙壁，根本不能阻挡她的视线，她是在望向极远的地方一样。

我连忙问道：“怎么了？怎么了？”

张小娟望著我道：“我弟弟……我弟弟……”

张海龙的面色，也苍白了起来，道：“小娟，镇定些，你弟弟若是有什么危险，你更不能不镇静。”张小娟大口地喘著气，像是一条离开了水的鱼一样，看她的情形，分明是十分痛苦！

我连忙夺门而出，以最快的速度冲到楼下，拿了一滴白兰地，又冲了上来，将酒瓶凑在她的日上，她饮了两大口酒，才又道：“我弟弟……我弟弟……我感到他……已经死了！”

第十九部：医生史上的罕例

张小娟的话才一出口，我只听得“咕咚”一声，已经自床上起来，坐在椅子上的张海龙连人带椅，一齐跌在地上，但是他却立即站了起来。

我立即道：“张小姐，你怎么如此肯定？”

张小娟一面流泪，一面汗如雨下，叫道：“不要问我，我知道的，我知道的。”

我也知道的，心灵感应，是一种十分微妙的感觉，是绝对不能说出所以然来的，张小娟叫了两声之后，忽然低下头来。

我和张海龙两人，都十分紧张地望著她，她低头约有两分钟之久，才又抬头起来，声音也变得十分平静，道：“我知道，弟弟临死之际，心情十分平静，可以说一点痛苦也没有，因为他在死前，做了一件十分伟大的事情——”

她讲到这里，抬起头来，问我道：“你可知道他做了些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道：“不知道，但是我的确知道他所做的事极其伟大。”

张海龙的眼角还带著眼泪，但是他却笑了起来，道：“这孩子，我早知道会出人头地的。”

我道：“张老先生，你放心，令郎就算死了，但是他的行动，使整个人类得以自由地生存下去，使人类的自由思想，不至于被奴役所代替，他是所有的人的大恩人，是自由的维护者！”

我越说越是激动，吸了一口气，继续道：“他使一个想以奴役代替自由的野心集团面临末日，他绝不向世界上最强大的势力屈服，他是坚强不屈的典型！”

张海龙仍含著眼泪，但是他面上的笑容却在扩大。他道：“卫先生，只怕你太过奖了。”我肯定地道：“一点也不！”

张海龙道：“那么，其中的详细情形，究竟是怎样的呢？”

我道：“我可能已知道了百分之九十八，但仍有一点最重要的不明白。”

张海龙道：“你不妨原原本本地对我说说。”

我看了看手表，已经八点多了。我道：“威胁我生命最大的一方面势力，可能已无能为力了，但是我仍不得不小心——”

我在讲到这里的时候，特地向张小娟望了一眼。

但是张小娟的面色漠然，她只是抬头望著天花板，似乎根本连我的话也没有听进去。

根据以往科学界的文献纪录，同卵子变生的孪生胎，一个死亡，另一个也会死亡的。因为他们虽然在形态上是两个人，但是在意识上，在

精神上，却只是一个人（这是一个十分玄妙的怪现象，科学界至今还无法对这种怪现象作出正式的解释。而且，根据记录，同卵生的孪生子，犯罪倾向特别浓厚，往往不得善终，这据说是因为人格分裂之故。但是张小龙的例子，却又推翻了这一个说法了，张小龙人格之完整，已是毫无疑问的事了。）如今，张小娟说张小龙已经死了，那么张小娟所受的打击，一定也十分重大了。

我看了她一眼之后，想起自己不能在这里多耽搁，还要和国际警方联络，我便站起身来，道："我们回市区去，一路上我再和你详细说好不好？"

张海龙点了点头，也站了起来，但张小娟仍是一动不动地坐著。

我走向前去，将她扶了起来，她毫不挣扎，我向前走一步，她也跟著走一步。

我心中猛地吃了一惊，张海龙也已看出了张小娟的情形不对，忙道："小娟！小娟！"

可是张小娟竟像是完全未曾听得她父亲的叫唤一样。张海龙不再叫唤，他的面色，也变得极其难看，甚至于不及流泪了。

我知道，张海龙失了一个儿子，已经是心中极其哀痛的了。再要他失去一个女儿的话，他是无论如阿，受不起这个打击的。

可是，张小娟的情形，实在令我不乐观，我只好劝道："张老先生，她或者是伤心过度，你一到市区，便吩咐医生，同时好好地派人护理她，不要多久，她就可以复原了！"

张海龙眼角，终于流出了眼泪，我扶著张海龙，向外面走去。

我扶著张小娟的感觉，和扶著一具会走的木偶，似乎完全没有分别，我重重地握著她的手臂，甚至令得她的手臂上出了红印，她也是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并没有将张小娟的这种情形，和张海龙说知，我只是和张海龙讲著我在那野心集团海底总部的遭遇，以及和他儿子会面的经过。

最后，我又说及在他别墅之下，乃是野心集团的一个分支机构，而我在电视上看到因为张小龙的出现，而使得野心集团的大集会，变得如是之混乱。

我将要讲完之际，车子也已快到市区了。

我叹了一口气："现在，唯一我没有法子弄明白的事有两点，一则是，张小龙不知以什么办法，使得实力如此庞大，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对付得了的魔鬼集团，濒临末日。第二，在你别墅后面出现的'妖火'，究竟是什么现象！"

张海龙一声不出，直到汽车在他豪华的住宅面前停了下来，他才簌簌地伸出手来，放在我的手背上，用略为发颤的声音道："请你不要离开我。"我感到十分为难，因为我必须和纳尔逊先生联系，我要去打无线电话。

但是，张海龙又亟需人陪著他。

我只得道：“张老先生，我要去和欧洲方面的国际警方通一个长途电话。”

张海龙道：“我书房中有和各大洲通话专用的无线电话，你可以不必离开我。”我喜道：“那自然再好也没有了，我们先将张小姐扶进去再说。”

张海龙的样子，像是一下子衰老了许多，他帮著我将张小娟扶了出来，进了住宅，他立即吩咐管家去请医生，又命佣人，将张小娟扶进卧房去，我则在他的指点下，到他的书房，去和国际警方联络。

等我叫道了纳尔逊先生留给我的那个电话号码之后，听电话的并不是纳尔逊本人，而是另一个人。当那个人问明了我是卫斯理，他便告诉我，纳尔逊先生因为没有接到白勒克与我见面的报告，所以他亲自前来，与我会面了。

他临走的时候，留下指示，如果我打无线电话去找他的话，那么，我就应该深居简出，尽量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危险，来等他和我主动地联络。

我算了算，纳尔逊先生赶到，最快也是在两天之后的事情了。除非他坐专程军事喷射机，不停留地越过国界，那才可能快些。他是国际警察部队的高级首长，应该是有这个可能的。

我通完了电话，走出书房，要佣人将我领到张小娟的房间中去。

只见有三个医生，正在全神贯注地为张小娟检查。这三个医生我都是认识的，他们都毫无疑问地是世界上第一流的心理学家和内科医生。我与他们点了点头，便坐了下来。

他们三人检查了足足大半个小时，又低声讨论了一阵。我看著他们严重的面色，插言道：“先生们，不论你们诊断的结朱如同，请不要向她的父亲直言。”

三人中的两个，连忙点头，另一个则道：“这是没有可能瞒得住他的。”

我道：“那也瞒他一时，因为，他不能再受打击了。”

三人都表示同意。他们要我和他们一齐离去，说张海龙已经接受了镇静剂注射而睡著了。我跟著他们，到了其中一个的医务所中。

他们三个人都坐了下来，抽著烟斗，弄得我们四个人，几乎像埋葬在烟雾之中一样。好一会，其中一个，我姑且称之为Ａ医生，才叹了一口气，道：“这是医学界上最罕见的例子！”

我连忙道：“究竟怎么样了？”

Ａ医生道：“你可知道同卵子孪生，是怎么样一回事么？”

我点头道：“略为知道一些。”

Ａ医生沉思了一会，道：“普通的孪生，都是两卵性的，同卵性很少

有。卵巢中排出两个卵子，每一个卵子遇上一个精子而同时受胎，这是产生二卵性孪生的原因。”

A 医生讲到这里，停了好一会，连续地吸著烟斗，直到烟斗之中，“吱吱”有声。

我和 A 医生相识，不止一年了。我知道他的脾气，凡事都要从头说起，所以他所说的那些，我虽然知道，但是我仍然不打岔，用心听著。

A 医生呆了片刻，续道：“所以，二卵性双生子，虽然同时出生，但仍然是两个独立的人，有独立的性格，独立的思想，兄弟姐妹之间，和不是孪生的，并没有多大区别！”

A 医生讲到这里，抬起头来，透过烟雾，望著第一流的心理学家，我们称之为 B 医生。

b　医生是研究一卵性孪生的权威，A 医生向他望夫，分明是要他继续说下去，B 医生砸了砸烟斗，咳嗽了一声，道：“一卵性变生是一个卵子，同时碰上了两个精子，结果卵子分裂为二，形成两个生命，因此，在母胎内所形成的两个生命，是同一个卵子的一半，这就使得在物体上看来是两个人，但是在精神上以及许许多多微妙的地方，实则上是一个人。根据文献的记载，一卵性双生子的怪事，是有著不可思议之处的，例如一个在美洲生伤寒病，另一个在欧洲，在最好的护理环境之中，也会染上伤寒症——这是丹麦心理学家 R·勤根的记录，也就是说，在母体内因卵子分裂受胎那种人目所不能见的微小偶然作用，能生出一种超越万里空间的影响！”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插言道：“ B 医生，你不认为一卵性双生，竟出现一男一女不同性别的现象，这不是太出奇了么？”

B 医生忽然笑了起来，道：“人类自称科学发达，但到如今为止，连生命的秘奥，都未能探索出一个究竟来。医学界更是可笑，将决定性别的因素，诿之于所谓‘染色体’，又创造了一套‘染色体’的数字决定性别的理论，这实在和哥白尼时代，教会认为地是不动的一样可笑！”

我想不到一句问话，竟会引出医生的一大篇牢骚来。 B 医生是第一流的科学家，他之不满意目前的科学家水平，这是一种非常容易理解的心情。

B 医生以手指敲了敲桌面，道：“一句话，为什么在同样的精子和卵子结合过程中，形成胎儿，会有男有女，这件事，到如今为止，还没有人知道，染色体也只不过是人类自己为自己的无知作掩护而已，所以——”

B 医生望了望我，道：“你的问题，我也没有法子答覆。但是，一卵性双生出一男一女的例子，是极其罕见的，张氏兄妹可以说是有文献纪录以来的第二宗，第一宗是埃及医生卜杜勒一九三六年在开罗发现的，不幸得很，那两姐弟都因杀人罪而被判死刑。”

我立即道：“你是说，一卵性双生子因为性格的不完全，而犯罪性特强？”

我是准备在他说出了肯定的答覆之后，再举出张小龙的例子，作为反驳的。

但B医生究竟是这方面的权威，他想了一想，道：“也不一定，有的一卵性双生子，一个承受了完全美好的性格，他的为人，几乎是完人，而在那样的情形下，另一个则必然是世界上最凶恶的罪犯！而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的确，两个人的犯罪倾向，都特别浓烈。不过这也有后天的原因在内，因为一卵性双生，形貌神态，完全一样，自小便受人注意赞叹，这也极容易使他们形成自大狂的心理，自大狂便已经是接近犯罪的了！”

B医生的下一半话，我几乎没有听进去！

因为张小龙是堪称人格完备之极的完人的。

那么，难道张小娟便是“最凶恶的罪犯”了？

我实在难以设想这会是事实，但是张小娟种种神秘的行动，却又不得不使我这样想。

而且，在那一刹间，我还联想起了许多其他的问题来。例如：显然不是出自野心集团的毒针谋杀，那叠神秘失踪的文件等等。

这些事情，可能和张小娟有关么？是不是真的如此呢？

我想了一会，又打断了他们三个人的沉思，道：“那么，张小娟现在的情形怎样了？”

B医生道：“刚才为张小娟作全身检查的是C医生，我们不妨听取他的报告。”

C医生是内科专家，他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道：“各位，我没有什么话可说的，我只能说，张小娟的一切都正常，她根本没有病。”

我想不到C医生会这样说法，不禁愕然望定了他，因为张小娟分明是有著不安，何以竟会“一切正常”？A医生看出了我的惊愕，拍了拍我的肩头，道：“这是极其罕有的例子，当一对一卵双生的兄妹，在兄长死了之后，妹妹并没有死，但是，妹妹除了肉体之外，人所具备的其他，例如思想、精神、性格等等，这一类看不到摸不著的东西，却随著她兄长的死亡，而一齐消失了！”

我听得呆住了，发声不得。

B医生叹了一口气，下了一个结论，道：“所以，一卵性双生，事实上，仍然只是一个人，我们不应该视之为两个人，而只应该当他是四手四足两头的一个人！”

这些理论上的结论，我并不感到兴趣，我只是关心张小娟的情况，究竟如何，因为还有著许多未曾弄清的事，要等她来澄清的。

因之，我连忙问道：“三位的意思是，张小娟从此不会思想了？”

三位医生互望了一眼，C医生道：“是的，她会活著，体内的机能，也能机械地活动著，能够持续多久，没有人知道。但是在持续期间，她

却丧失了一切能力，因为她的精神已经死了，只留下了肉体——”

C 医生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向 A 医生和 B 医生苦笑了一下。

因为作为一个内科医生来说，他刚才的那几句话，实在是完全推翻了他所受的医学训练的。但是他不得不那样说，因为眼前怪异的事实，确是如此！

至于一个人的思想、精神，怎么会在脑细胞完全没有遭受到破坏的情形之下，突然消逝，这只怕眼前三位第一流的专家，也无法解释了。

我呆了半晌，默默地站了起来。

A 医生道：“我们和张老先生也很熟，我们都感到难以将这个结果永远瞒著他，因为他终于会发现他的女儿，实际上和一个以软塑料制成的假人，并没有多大的分别！”

我竭力地镇定自己的神经，才能忍受那些听来极其残忍的话。

对医生们来说，这样的一件事，只是医学上的一件不幸的纪录而已，而对我这样一个普通人——有著普通人感情的人来说，这却是难以想像，不忍卒听的一件大惨事！

我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呆了多久，因为那三位医生也完全在沉思著。然后，我才从烟斗的“吱吱”声中和烟雾中站了起来，道：“请三位将这件事暂时隐瞒著，由我来告诉张老先生如何？”

A、 B、 C 三位医生都点了点头，我辞别了他们，走了出来。

在我出来的时候，我听到 B 医生正在叫通比利时皇家医学会的长途电话，分明他要和国际上杰出的医生，继续讨论这一件罕见的一卵性双生的例子。

我木然地离开，阳光照在我的身上，我感不到温暖，我竖起了衣领，将头尽量缩入，我并不以此在躲避著什么，虽然我仍没有忘记纳尔逊先生的警告，但是我在知道了张小娟以后的命运的判断之后，我心中起了一阵异样的感觉，使我要缩成一团，因为我心理上需要仔细地思索。

我慢慢地在马路上走著，又将整件事情，仔细地想了一遍。

我得出了一个结论，既然野心集团并未曾得到张小龙的研究资料，那么，由我亲手放在枕头底下，结果却失去了的研究资料，一定落在和施放毒针，进行血腥谋杀的人手中了。

我在得到这一个结论的同时，脑中不由自主地，浮起张小娟的名字来。

同时，我耳际响起了一卵性双生研究权威，B 医生的话来，也可能一个是人格完备的完人，但另一个一定是世界上最凶恶的罪犯！

“世界上最凶恶的罪犯”和张小娟，这两者之间，似乎不可能发生关系的。但是，谁又知道真的是否如此呢？要知道，凶恶的罪犯，不一定都是满面横肉的彪形大汉的！

我又将我自己几次险遭毒针射中，以及几次发现被毒针射死的尸体的经过情形，想了一想，我发现如果说，那是张小娟下的手，那也绝不是没有可能的事情，因为没有一次，是她和我在一起的。

我脑中极度混乱，我的脚步也渐渐加快。

在不知不觉中，我已经步行来到了张海龙的住宅之前，不需要通报，我就走了进去，而且立即被请到了张海龙的床前。

张海龙在睡了一觉之后，看来精神已略为恢复了些，他沉声道：“护士说，小娟还在睡，医生诊断的结果怎样，你告诉我！”

我不敢正视他的脸，转过头去，竭力使自己的声音，显得平淡无奇，更无伤感成份，道：“医生说，她因为刺激过度，需要极度的睡眠，因此已给她施行了麻醉，令她三日之内不醒。”

张海龙呆了一会，道：“卫先生，那么我请你陪著她，不要离开她！”

我听出张海龙在讲那两句话的时候，声音十分奇特！

我不禁愕然道：“张老先生，你知道这是没有可能的，我在这几天中……而她有著四个护士在陪伴著，一定不会冷清的……”

固然，这几天中，我无法陪伴著张小娟，我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这是原因之一，但是。我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为了我不愿意对著一个根本已没有了生命，但是却会呼吸的人——不能称之死人，也不能称之活人的人！

张海龙望了我半晌，才道：“你不能陪她，我自然也不来勉强你——”

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才叹了一口气，道：“只不过小娟若是醒了过来，看不到你，她一定会十分失望了！”

我听了张海龙的话，不禁愕然，道：“张老先生，你的意思是——”张海龙道：“本来，小娟叫我不要对你说，但是我如今却非说不可了。”我更是诧异，道，“究竟是什么事？”

张海龙道：“小娟有一次曾经对我说，她十分恨你，恨不得将你杀死！你要知道，她是一个十分文静的女孩子，平时是绝不会讲出这样的话来的。”

我不禁呆住了，我的确不知道张小娟对我的感情竟这样的浓烈。张海龙在我的肩上拍了一拍，道：“年轻人，但是我看得出，她在这样讲的时候，事实上，她心中是十分爱你的。”

我苦笑道：“只怕不会吧。”

张海龙道：“我是她的父亲，从小看她长大，难道还不够了解她？”我心中暗忖，你根本不可能了解到张小娟的双重性格的，你只当她是一个可爱的小女孩而已。

我想了片刻，心想纳尔逊先生，不可能那么早便来到此地，我何不

利用这一两天的时间，彻底了解一下张小娟的为人呢？

虽然张小娟已经完全丧失了智力，完全成了一个连动作都不能自主的白痴，我绝不能从她的口中，得到什么，但是那也有好处，因为她也不会来妨碍我的行动了，我可以在她的房间中，详细地搜索，我不奢望到可以发现她的日记，但是我至少希望可以发现一些线索，以彻底弄清她的为人。

我想了片刻，道：“好，我去陪她，但是我要所有的护士，不得我的呼唤，便不准进来。”

张海龙面露喜容，他不知道他的女儿实际上已和一具尸体，相去无几，还以为他高傲的女儿，这次已获得知心人了！

我转过头去，不忍看他面上那种疲乏的笑容，他送我到门口，自己便坐在太师椅上养神。我到了张小娟的房间中。

张小娟像是神话中的“睡美人”一样，美丽而又宁静地躺著，完全像是熟睡了一样，但是却没有什么“王子”可以令得她复苏。因为她的精神、思想的另一半已经消失了。

那就像一只玻璃杯，在齐中裂开之后，便不成其为两个半只，而是一点用处也没有了。张小娟和张小龙两人的情形便是那样，一半没有了，另一半，也同样地消失了。我只望了她一眼，便支开了护士。

我这才仔细打量张小娟的卧室。这间卧室，不消说，十分宽大。而且，被间隔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书房，有著一张十分巨大的钢书桌。

我在书桌前面，坐了下来，首先发现书桌上的所有的抽屉，全是配著极其精巧的锁的。这种锁，是阿根廷一个老锁匠的手制品，每一把锁的价值，都在这张巨大的钢书桌之上。

而在这张钢书桌上，我数了一数，却共有这样的锁九把之多。

固然，这可以说是阔小姐的奢侈，但是如果抽屉中的东西，不是名贵或重要到了必须用这样的锁的话，这种奢侈不是太过份了么？

我本来，一坐在书桌之前，便已经将百合钥匙取了出来的。但是我一见到那些锁之后，便将百合钥匙收了起来，这种锁，没有原来钥匙是开不开的，有了原装钥匙，还必须要有开锁的密码，那是一句话，锁匠随高兴而设，有时甚至是粗口，是西班牙文拼成的。

不懂密码，没有原装钥匙，世界上除了那个老锁匠本身之外，便没有人再能够打得开这种锁了。当然，使用炸药，又当别论。那个老锁匠早已退休，这种锁在世界市场上十分吃香，张小娟一人拥有九把之多，大约可以称世界第一了，我相信她是用她父亲银行的名义，在各地高价搜购来的。

我暂时放弃了打开抽屉的念头，在书架上、衣橱中，甚至沙发的坐垫之中，仔细地搜索起来。我又敲著房间中的每一吋墙壁和地板，掀开了厕所中的水箱，但是两小时过去了，一无所获。

张小娟的衣服倒并不多，我又化了十来分钟，摸遍了她所有的衣

袋，终于找到了大串钥匙。

然后，我走了出来。我想要用正确的办法打开那些抽屉，只怕是没有可能的了。因为我虽然有了钥匙，然而，却没有每一把锁的密码。

在每一把锁上，字母孔的数字不同，有的是四十个孔，有的是三十几个，没有少过三十个的。

在四十个字母孔的锁，就表示那句密码，是由四十个字母组成的一句话。在那样的情形下，想“偶然”地打开这些锁，是根本没有可能的事。

我虽然懂西班牙文，但是又怎知道那个天才的锁匠，在制造之际，想到了什么呢？

或许他感到天气很好，他便以“蓝色的天空”作为密码，或许他刚好捱了老婆的一顿臭骂，那么他的密码，便会是“该入地狱的长舌妇”了！

这并不是笑话，据我所知，美国制锁协会的一具大保险箱上的锁，也是那老锁匠所制的，它的密码乃是“沉重的肥臀”，大约他在制锁之际，他的太太恰好坐在他的膝头之故。

在那串钥匙上，我发现有一条十分尖锐的金属棒，那当然是用来拨动字母之用的，我只是无聊地拨动著钢桌正中那只大抽屉上的字母孔。

我在想，以张小娟的聪明，她是不是会根本不留下那些密码，而是将之留在记忆之中呢？

这是十分可能的事，因为一个再蠢的人，也会记住几句简单的话的。但是我又想到，张小娟是一个过份聪明的人，太过聪明的人，有时反倒会做点笨事，她会不会顾虑到忽然会忘了其中一柄锁的密码，是以将所有的密码，都记下来呢？

我一跃而起，又开始了大搜索。

然而我搜索的结果则是颓然地坐倒在书桌面前的转椅上。也就在这时，有叩门声传来，我料到是张海龙，果然是张海龙。

他扶著一根手杖，向我颔了颔头，道：“她还没有醒么？”我道：“还没有。”张海龙到了她的床前，呆呆地看了好一会，道：“小娟是一个十分文静的孩子，但有时候，她却又古怪得叫人意想不到，她二十岁生日那天晚上，你猜她对我说什么？”

我对于张小娟二十岁生日晚上所说的话，一点兴趣也没有，我只是希望可以发现那些锁的密码，所以我只是随口问道：“她说些什么？”

张海龙抚摸著张小娟的头发，道：“她说，她有一天，或者会遭到什么意外，那么，我就要记住一句话，记住了这句话，是很有用处的，她那样说。”

张海龙分明是在当笑话说的，那看她的神气，便可以知道了。

然而我却不是当笑话来听的了，我整个心神，都紧张起来，但是我却又不能太过份，以免引起张海龙的怀疑，道：“那是什么？”

张海龙笑了一笑，道：“这顽皮的孩子，他要我记住的话，是：去你的吧。你说，她是不是孩子气？”

我一点也不以为张小娟孩子气。我迅速地在想，“去你的吧”，照西班牙文的说法应该是什么，拆开来是几个字母。

一分钟内，我便发现“去你的吧”字母的数字，是和正中那个大抽屉锁上的字母孔数字相吻合。我已经可以肯定，那一定是这柄锁的密码。

张小娟可能意识到自己在做著十分危险的事，总有一天会遭到意外的，所以才留下了那么一句话，让聪明人去揣摩其中的真正含意！

我立即道：“张小姐要安睡，老先生你——”

张海龙道：“是！是！我该出去了。”

他又扶著手杖，向外走去。我不等他将门掩上，便扑到了书桌之前，以那串钥匙上的金属棒，拨动著字母孔，等到字母孔上出现“去你的吧”那句话之际，我听得“轧轧”两声响。

然后，我试到第四柄钥匙，便已将那把锁打了开来。

当我缓缓地拉开那抽屉之际，我相信运气和成功的关系了。如果不是运气好，张海龙千不说万不说，偏偏说起了张小娟二十岁生日那年的“趣事”，我怎有可能打开这个抽屉？

等到抽屉拉开了一大半，我定睛看去。

首先触目惊心的，是抽屉之中，有著七八柄极尽精巧之能事的手枪，还有几只盒子，我打开那几只盒子来看时，不禁呆了。

盒子之中，像放著珍贵的首饰一样，白色的天鹅绒垫子之上，并排地放著三寸来长，蓝汪汪的毒针，一共四盒，其中有一盒，已空了一大半。

那种毒针我是认得出的，正是一枚刺中，便可以制人于死的东西！

在那几只盒子之旁，有一本小小的记事薄，我翻了开来一看，只见里面，只有一页写著字，那是几个人的通讯地址，而那几个人的名字，相信任何一个国家的警方，看了都会大感兴趣，那包括了职业杀人凶手、大走私犯、大毒贩和从不失手的惯窃！

我合上那本记事簿，呆了半晌。我可以看到张小娟平静地躺在床上，我简直不相信我所发现的会是事实。

然而那又的确是事实！

Ｂ医生的话，又在我的耳际叫了起来：“每一个人，都有著良善和罪恶的两种性格，一卵性双生子，则可能由每一个人承受一面，如果一个是人格完备的完人，那么另一个，一定是穷凶极恶的罪犯……”

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将盒子盖上，在移动盒子的无意间，我又发现在钢制的抽屉底上，镌著几行小字，小心看去，可以看出是八句意思不连实的话。

我本来以为可以打开一个抽屉，已经是幸事了，因为这一个抽屉，已足以证明张小娟平时的行动，是罪恶的，和她来往的人，都是世界知名的罪犯，而且，一连串神秘的毒计谋杀，也正是她所主使的。这实在已经够了。

而这时我所发现的这八句话，显然是另外八只抽屉的密码了。我看了看第一句，译成中文，是“香喷喷的烤鸡”。那是左手有一只抽屉的密码，我毫不费力地将之打开，只见抽屉中满是一束束的信件，我只是约略地看了几封，我相信自己的面色都变了。

那些信件，全是张小娟和各地著名的匪徒的通讯，内容我自然无法一一公布，而且也没有必要公布，因为和如今我所记述的这件事，并没有直接的关系。

看了张小娟和各地匪首来往的那些信件之后，我才真正地知道了自己对于犯罪知识的贫乏。

虽然，各地的罪犯并不知道张小娟是什么人，他们在来信中，都毫无意外地称张小娟为伟大的“策划者”，我在看了那些信件之后，才知道世界上有几件著名的辣手案子，原来都是在张小娟的策划和指导之下完成的。我相信国际警方，在得到了那些信件之后，一定会如获至宝的。

而这种信件，一共塞满了四只抽屉之多，那是左手边的四只抽屉。

而当我根据密码，再打开右手边第一只抽屉之后，我看到了许多奇形怪状的玩意儿。那些东西，有的像是手枪，但是却小得可以握在掌心中，有的像是绝缘子，我根本不知道有什么用途，相信除了张小娟以外，不会再有人知道了。

那些东西，我可以肯定的是，一定都是用来作谋杀用的工具。至于如何使用法，以及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那就非我所知了。

右手边第二只抽屉是空的，第三只抽屉中，有著大叠的美钞和英镑，都是可以绝对通用的，数字之大，十分惊人。而当我打开最后一只抽屉之际，我不禁为之陡地一呆。

其实，我的一呆也是多余的事了，因为我既然已经知道了张小娟的一切罪恶活动，对于这件事，自然也应该在意料之中的。在第四只抽屉中，放著一只文件夹，文件夹内，夹著厚厚的文件，这正是我取自张小龙实验室中，后来压在枕下，又离奇失踪的那一束文件。

而除了那束文件之外，还有一叠纸头，一看便知道是从一本日记簿上撕下来的。我立即想起了张小龙的那才被撕去所有写过字的日记薄来，我连忙将这一叠纸取了起来，果然，那是张小龙的日记。

张小龙在日记中，所记过的事，最多的便是他如何克服心理上突然而起的犯罪冲动一事，并且，他再三再四地表示莫名其妙，不明白自己何以会事事起这样的冲动。他并且十分庆幸自己终于未曾做出犯罪的事来。

张小龙不明白他自己何以会有这样的冲动，但是我却明白的。

那是因为，在张小娟进行著犯罪活动之际，他心灵上也受了感应之故。但也因为他得到了完美人格的一面，所以他更能克服这种冲动。

我一页一页地看下去，只见有的地方，用红笔批著“可笑”、“太蠢了”等字样，字迹十分娟秀，大约是张小娟披阅她弟弟日记时的杰作。在日记的最后部份，张小龙提到了他在好几个浓雾之夜，发现后院有神奇的“妖火”出现。

张小龙也记述了他自己去探索的结果，但是看来，在他就要弄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之际，他就被野心集团所掳去了。

我见到不能在张小龙的日记中，解决“妖火”之谜，心中不禁十分失望。

但是，张小龙的记载之中，几次都提到他看到“妖火”的时候，都是在有浓雾的夜晚。这倒给了我一个启示，因为我几次见到“妖火”，也是在有浓雾的夜晚，我相信浓雾和妖火之间，一定有著十分密切的关系。虽然暂时我还不能确切地说出所以然来，但是，我却已经有了一个概念。

我放下了张小龙的日记，又翻了翻张小龙的心血结晶，他的研究资料，我的心中，不禁感慨万千。张小龙有了几乎可以改造人类的发明，但是野心集团却起而攫之，令得他丧生了。

这个发明，留在世上，究竟是祸还是福呢？我没有法子判断。

第二十部：真菌之毁灭力

我呆了一会，将那束文件取了出来，迳自向浴室而去，我将所有的文件，一齐抖落在浴缸中。这真是许多野心家愿意以极高的价钱收买的大秘密，也是人类文明的巅峰。

我又呆呆地望了片刻，然后，“拍”地一声，燃著了打火机，点著了其中的一张纸。金黄色的火舌，迅速地蔓延。整个浴缸中都是火，我望著那些变幻无穷的火舌，直到眼睛发花。

半小时之后，火舌渐渐地弱了下去，所有的纸张，也都成了纸灰，我扭开水喉，将纸灰一齐冲了下去。张小龙天才的发明，如果公布出来，将是震惊全世界的一束文件，就这样被我烧成灰了。

我望著黑灰一点一点在漏水孔处流下去，想著张小龙短促的一生，我眼前像是又浮起了他那种坚强不屈的神情来。

同时，我心中又浮上了一个问题：张小龙在野心集团的海底总部中究竟做了一些什么事，令得野心集团陷入这样的混乱之中呢？

根据张小娟说，她感到在那时，张小龙的心情是激奋和愉快的，那么，他究竟做了一些什么事，我在浴室中这样想的时候，我便决定再到那海底总部去一次，以看个究竟了。

当然，我不能立即就去的，我必须和纳尔逊先生见了面才行。

我呆了好久，才退出了浴室。我将那张钢桌的锁都锁上，让所有的东西，都留在抽屉中。我知道，当张海龙知道他的女儿，将永远不会醒过来的时候，他会不许人动这屋内的陈设的。而张小娟在暗中进行著那么多，那么惊人的罪恶活动一事，根本是没有人知道的，那就让它永远没有人知道吧！

中国人有宽恕死人的美德，张小娟如今已等于是死了，又何必再令她出丑呢。

我锁上了所有的抽屉之后，拨乱了密码字母，再将那串钥匙，从厕所冲入了大海中。然后，我打开房门，召护士进来。关于毒针、谋杀，张小娟的身份这一部份之谜，我已经弄清楚了。我并且还可以知道，我之所以能几次逃脱毒计的杀害，这并不是我的“侥幸”，也不是我的身手特别矫捷。

那极可能是张小娟故意网开一面之故。张海龙说她十分的“恨”我，男女之间，“恨”和“爱”，本来只是一线之隔的啊！

我踱出了张小娟的房门，到了张海龙为我所准备的客房中，睡了一觉，等我醒来时，发现张海龙已经坐在我的床旁。

他整个人，像是石像一样，一动不动，连面色都像是灰色的花岗石。我吃了一惊，连忙欠身坐了起来，张海龙仍是那样地坐著不动，但是他显然觉出我已经坐了起来，他低声道：“谢谢你瞒住了坏消息不讲给我听。”

我吃了一惊，道：“谁？谁讲给你听的？”

张海龙道：“ B 医生，我打电话去问他小娟为什么那么久还不醒，他告诉我，小娟不会醒了！”张海龙的声音，平板到了极点，比新闻报告员还要缺乏感情。

我张大了口，不知怎样接他的口才好。

张海龙望了我半晌，道：“你以为我会受不起这个打击么？不，我心中虽然痛苦，但是我可以禁受得起。我虽然老了，但是还有许多事可以做，在我以后要做的事中，有很多可能要你帮忙，你答应我吗？”

我站了起来，道：“张老先生，我很少对人说谀词，但是你是我值得尊敬的人。”

张海龙扶著手杖，道：“刚才有人打电话来这里找你，因为你正沉睡著，所以我说你不在。”

我急忙道：“是什么人？”

张海龙道：“我没有问，但是他说，是从你家中打来的。”我呆了一呆，立即已知道，那是纳尔逊先生打来的。他来得那么快，倒是大大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我连忙道：“我要走了。”

张海龙并不留我，只是道：“你的事完了之后，你再来找我，我们合作，做一些对人类有助的事情。”我一面答应，一面已冲了出去。

到了街上，我截住了街车，向家中驶去，十五分钟之后，我到了家门口，首先，我看到老蔡正在门口张望。

我一个箭步，窜了上去，老蔡“啊”地一声，道：“小心，有几个洋鬼子，在等著你。”我不及问他我上次回家时，他在什么地方，只是奇怪“几个洋鬼子”这句话，我决定不从正门进去，我爬上了水喉，从浴室进了屋中，然后下楼梯，从暗处向客厅内张望，只见纳尔逊先生，面上露著十分焦急的神色，正在来回踱步，一个年纪较轻的警官，正在不断地拨著电话，显然是在追查我的所在。

和纳尔逊先生在一起的，另外有三个“洋鬼子”，一个我是认识的，他是本地警察力量的最高首长。另一个，则穿著某一个强国的海军少将的制服，还有一个更令我愕然，因为他虽然穿著便服，但看来竟像是更高级的将官。

我看了不到半分钟，便走了出去，道：“各位等久了么？”

纳尔逊倏地转过身来，以手加额，道：“上帝，你来了，我已经放弃了希望，以为你完了！”

我向前走去，道：“我完了，谁来向你讲几乎不可信的话呢？”

纳尔逊道：“好，不要继续幽默了，你究竟掌握了一些什么资料？”我笑道：“让我先发问可好？首先我要问的，是你以什么方法，从巴黎那么快地赶到此地。”

纳尔逊向那海军少将一指，道：“他以海军所属的最新型飞机送我来

的。”我向那海军少将望去，他对我的态度十分庄严，举手致敬礼，道：“××海军第七舰队副司令，随时愿意为国际警方服务。”

我吓了一跳，道：“阁下突然来此，岂不是要使世界上所有的政论家都忙碌一番，来猜测你的目的么？”海军少将笑了起来，向那个便装的老年人一指，道：“那么，这位联合参谋本部的将军的行动，将更其惹人注目了！”

我立即感到那人脸熟，他显然不是愿意多讲话的家伙，只是向我点了点头。

我道：“纳尔逊先生，这两位将军来到了这里，可是意味著整个舰队的力量，都可以调动么？”海军少将道：“不是全部力量，是四分之三的力量，我相信已经够了。”

我道：“是不是够了，我还不知道，因为事情要就根本不必用武力，要就是贵国的全部军事力量都投上去还不够！”

海军少将略现窘态，纳尔逊道：“别卖关子了，快说吧！”

我自然也不想多耽搁下去，立即将我的遭遇，讲了出来，到我讲到在我到达野心集团的海底总部的时候，海军少将按了按他身边的召唤铃，立即有一个海军中尉由楼上跟了下来，我的家，竟成了临时作战指挥部了！

海军少将传达著命令：“命令所有的搜索舰，进行深海搜索，注意一个庞大的海底建筑物，大约的区域是在——”他讲到这里，回过头来望著我，我想了一想，道：“离东京之南，约四百浬。”

海军中尉不知道该不该再将我的话记下来，海军少将已叱道：“快去传达！”中尉狼狈地行了一个敬礼，便退了出去。

我继续著我的叙述，又讲到了我终于离开了那海底总部之后的种种事情。

等到我讲完，纳尔逊先生道：“先生们，你们可知道事态的严重了么？”

本地的警察首长苦笑道：“看来，我无可效劳之处了。”

的确，在那样的大事中，一个小地方的几千名警察，能解决什么问题呢？纳尔逊先生站了起来，道：“走，我们到舰上去，等候搜索的结果？”

我本来就准备再到那海底总部一行的，自然是求之不得的事，立即站了起来，海军少将也站起身，警察首长要告辞，纳尔逊再三嘱咐他不可将我们的行踪，以及我刚才的话，向任何人泄露。

我们一起离开了我的家，一小时以后，我们便已在一艘全速前进的小炮艇上，而到了下午四时左右，我们一齐登上了一艘巨大的军舰，来到了指挥室中。海军少将开始下令巨舰驶向接近搜索的地区。

这艘巨舰以及整个舰队目的不明的行动，曾引起全世界政论家的揣测，又许多敏感的政论家们，以为是那个强国要干预东南亚某国的内

战，并还作了像煞有其事的分析。

我事后补读当时世界各地的大报，当真有啼笑皆非之感！

搜索舰的报告，不断地传来，无线电报机的答答的声音，不绝于耳，电报生迅速地翻译著密码报告，海军少将接过报告来，看上一眼，便递给纳尔逊先生，纳尔逊先看上一眼，便递给我，我看了两次之后，便不用再看了，因无发现。

一小时很快地过去了。海军少将已不像开始时那样起劲。报务员送来的报告，他甚至连看都不看，便递给了纳尔逊先生。

而纳尔逊先生，也照例向我苦笑一下。因为搜索的结果，仍是“并无发现。”

一个半小时过去了，我发现海军少将望向我的次数，显然地增加起来。在他望我望来的时候，我已可以从他的眼神之中，看出他对我的不信任。

两个小时过去了。海军少将站了起来，道：“看来我们应该结束这毫无意义的搜索了。”纳尔逊先生不愧是国际警察部队的首长，和这个毫无忍耐力的海军少将，完全不同。他以十分和平的语气道：“或许还有什么地方，未曾搜索到？”

时间过得飞快，我们上这艘军舰，已过了五个钟头了，海军少将召集了五艘搜索舰的舰长，听取他们的直接报告，每一个人的报告都说，太平洋底的每一块石头，都数得清清楚楚了，但是却绝没有我所说的那样的建筑物，海军少将望著纳尔逊。纳尔逊叹了一口气，道：“好，暂停搜索，但是舰队不要移动，再等候新的命令。”

海军少将十分不以为然，但纳尔逊先生已经拉著我走出指挥室，来到了休息室中。

在休息室中，我们两人，各自拚命地吸著烟，纳尔逊首先开口，道：“我们自然十分重视你的报告，因为国际警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有许多悬案都像谜一样，难以解决，但是你的报告，却为我们解决了这个问题。我们相信，一定有一个如今所说的海底总部存在！”

他讲到此处，停了一停，坚定的眼光直视著我，道：“但是，你可是因为神经紧张，而记错了这海底总部的方位？”

我立即道：“绝对不！”

纳尔逊先生沉吟道：“但是我又不得不相信搜索的报告，这是一件十分奇怪的事……”

我道：“事情其实并不奇怪，只有三个可能。”

纳尔逊先生“嗯”地一声，道：“那三个可能？”

我道：“第一、这野心集团的海底总部，虽然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建筑，但是，却是可以移动的，你别忘了他们已能利用海底无尽的暗流，来发出庞大的电流一事！”

纳尔逊先生沉默了片刻，道：“这个可能性很小，因为世界各国的的海军，都到了警告，不知有多少远程深海雷达探索器正在工作看，如果已移开去的话，我们也该接到报告了。”

我道：“好，第二个可能，是张小龙已不知用什么方法，将这个庞大的建筑物，完全毁了。”

纳尔逊先生摊了摊手，道：“张小龙是一个杰出的生物学家，但并不是魔术家。”

我自己也知道这个可能不大，立即道：“第三个可能，最近情理，那便是在这个海底总部之外，一定有著某种防止雷达波探索的设置，或是扰乱雷达探索的装置。使得雷达波所探索到的，明明是铜铁，但传回来的讯号，是岩石，所以才使得探索没有结果了。”

纳尔逊先生沉思了片刻，道：“这个可能性很大，但我们应该怎样呢？”

我道：“放弃雷达，用人，用人潜下海底去，以肉眼探索，什么科学设备都可能受更高的科学设备蒙蔽，唯有人的眼睛，所看到的永远是真相。”

纳尔逊以手拍额，道：“噢！不！要海军少将派出蛙人部队么？我宁愿吞食一打活的蜗牛了！”

我也知道，如果要那个海军少将派潜水部队的话，他一定会以为忍无可忍而拒绝的，所以我也早已有了主意，一听得纳尔逊先生那样说法，我便道：“不用他派蛙人，只要他帮忙就行了，我去！”

纳尔逊先生霍地站了起来，道：“你去？”

我耸了耸肩，道：“这有什么奇怪？我只要海军方面，派出一艘小型的深水运输艇，那是任何蛙人部队都有的东西，带上一百筒氧气，我可以创一个潜在海底的最高纪录。”

纳尔逊先生道：“以前的纪录，是一百七十三小时，也就是七天另五小时。”我道：“我准备以十倍于这个的时间，去发现那个野心集团。”

纳尔逊先生又想了一会，道：“你肯去，我代表国际警察部队，向你致最高的敬意。我们还可以派出多量的巡逻艇，你可以随时上巡逻艇来休息。”

我点头道：“那自然再好也没有了，将我们的决定，去通知海军少将吧！”

我和纳尔逊一起出了休息室，到了指挥室中，海军少将正在对他的下属大肆咆哮，我们进去，由纳尔逊先生将来意说明，海军少将以奇怪而不相信的神色望著我，然后，他便依照纳尔逊的指示，发布命令。

纳尔逊要三十七艘巡逻艇。在我可能到达的海域之上，常备粮食、食水，不断地巡逻。

任何一艘巡逻艇接到了我要浮上水面的信号，都应该立刻准备给我以最舒适的待遇。

纳尔逊又为我要了一百筒氧气，和一艘深海运输艇。这种深海运输艇，实际上只是一块装有马达的铁板，在载重之后，可以在海水中行驶，以减轻潜水人的负荷。当然，我也可以附在艇上，在海水中前进的。

一切全都准备好之后，又过去了大半个小时，我换上了全副蛙人的设备，带了水底无线电联络仪，上了甲板，沿著右舷，向下走去，我看到巡逻艇正在纷纷出发。天气很好，如果是潜水打鱼的话，那是何等轻松的事情，可惜我不是。但是我心中却也十分高兴，因为到目前为止，这是我冒险生活的最高峰了！

我下了水，在水面浮了一会，操纵著小型深水运输艇，使之沉下海去，我戴上了氧气的口罩，也跟著沉下海去。

海水十分清凉，我直向海底下沉去。

海底的景物，和陆地上一样，一处有一处的不同，绝对不是单调和统一的。这是任何潜水爱好者都明白的事情。

而我之所以自动请缨，要到海底来寻找那野心集团的总部，是因为我在乘坐“鱼囊”离开的时候，将野心集团海底总部附近的地形记得十分清楚。我记得，当“鱼囊”后面，传来爆炸声，也就是我刚离开海底总部不久的时候，我恰是在一条生满了紫红色的昆布的大海堑之上，因此，我只要以这条大海堑为目标，那就虽不中亦不远了！

我自然不希望立即便会有所发现，因为我要搜索的目标，是在纵横各一百浬以上的大区域之内，我尽我的力量，在海底游著，倦了，便伏在那深水运输艇上，略事休息，氧气用完了，我就海底更换。

第一天，我没有收获，我浮上了海面，在一艘巡逻艇上休息。

纳尔逊先生赶来和我相会，问道：“可有希望么？”我道：“当然有的，我已看到一些地形，像是曾经看到过的一样。”

纳尔逊道：“我们已另派出了专人，在驱逐有游近这里的可能的鲨鱼群，你只管放心好了。”

在那一夜间，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都没有睡，纳尔逊先生告诉我，他曾和几个大国的最高秘密工作负责人作过坦诚的谈话，那几个人都告诉他，国内有许多地位重要的人。经常和一个来历不明的地方，作无线电联络，而这些人，却不约而同，在最近离开了本土。

毫无疑问，这些人一定是野心集团在各地网罗到的人物了。

我们又研讨著张小龙用什么方法，使得野心集团如临末日，讨论著那野心集团的首脑，究竟是什么人，讨论著野心集团到目前为止，是不是已被张小龙毁去了！还是张小龙作了无辜的牺牲。

我们的讨论，都得不到要领。

我们望著远处海面上的舰影，都觉得有一件事可以肯定的，那便是野心集团此际，至少也处在极度困难之中，要不然，何以不对付前来搜索他们的舰只？

我们直谈了一夜，天色刚明，我便服食了压缩食物，又潜入了海底。

第二天，仍然没有结果。海军少将的面色，像是发了霉的芝麻酱。

第三天，我找到了那条生满了红色昆布的大海堑！

那条大海堑，在海底看来，简直是一个奇观。所谓海堑，乃是海底的深沟，那道深沟，一直向前伸展著，少说也有几浬长，在深沟中，生满了火红色的昆布，以致看来，像是有一条大火龙躺在海底一样。

再加上所有的昆布，不断地左右摆动，所以那条“大火龙”，看来竟像是活的一样。

也正因为这里如此壮观，所以我才印象十分深刻。

我先游到了那条大海堑的一端，那是我乘坐“鱼囊”离开时的方向。那也就是说，野心集团的海底总部，应该是在另一端。

我沿著海堑，向前游去，没有多久，我越来越觉得海底景物的熟悉。我竭力回忆著“子母潜艇”到海底总部去时的情形，在海底盘旋著、游著、寻找著。

终于，在我几乎筋疲力尽的时候，我看到了那块熟悉的大海礁。我伸手摸在礁石上，那是真正的礁石。然而我却知道，在那礁石之下，是魔鬼集团的海底总部！

我知道，当海底庞大建筑物造成之后，建造这空前建筑物的科学家，又在建筑物之上，覆盖了厚厚的海底礁石。

这就使得所有搜索舰的报告，都是“毫无发现”了，因为雷达波不能透过厚厚的岩礁，而探索到岩礁下的物事。

而这时，我之所以能肯定这一大堆礁石之下，就是野心集团的海底总部，乃是因为我看到了盘在礁石之上，那一大堆犹如海藻一样的东西。那些东西，我知道是那所庞大建筑物的空气调节系统的吸收空气部份，它们抽取海水中的氧气，供应建筑物中的人呼吸之用。

我潜得更深了些，那一大堆礁石之上，有著不少岩洞，我不能确定哪一个岩洞是我坐著小潜艇进入海底总部之处。

我徘徊了没有多久，便发出了信号，浮上了水面。

一艘巡逻艇在我浮上水面之后的三分钟，便驶到了我的身旁。我上了船，吩咐负责人记录下船艇所在的位置。然后，我就坐在这艘巡逻艇，回到舰只上，去向纳尔逊先生覆命。

我一面在舰只的甲板上，向司令室走去，一面在想，应该动员什么武器向海底野心集团总部作攻击呢？深水炸弹当然是最合适的，但是野心集团的科学水准，远在我们地面上的人之上，难道他们便没有反抗深水炸弹的办法了么？

当我想及此处的时候，我的心中再一次奇怪起来。

那件事便是：我们在这个海域上，已经活动了三四天之久，就在野

心集团海底总部的上面。而在总部之中，是有著性能最佳的电视传真设备，如果说野心集团的首脑，在海底总部之中，可以看到我们在甲板上行走，那绝不是夸大的说法。

但是令人费解的却是，野心集团在这三四天中，竟一点动静也没有！

而且，刚才当我潜水去到野心集团的总部门前的时候，也显得非常冷清，竟然没有一个人出入，这又是什么缘故呢？

我一面走一面想著，当然，那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野心集团是在放长线，钓大鱼，要我们集中力量，开始向他们攻击的时候，才开始反击。

而另一个可能，则是：张小龙已经成功了！

张小龙已经实现了他的诺言，以他一个人的力量，来对付整个野心集团。然而，这个可能，又带来了一个新的问题：张小龙是以什么办法来对付野心集团的呢？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已经来到了司令室的门口。但是，纳尔逊先生，却从隔壁休息室的门口，叫道："卫先生，请你来这里。"

我立即转过头去，只见纳尔逊先生的面色，十分异特，同时，他手上握著一只瓶子。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道："我已经发现了那个建筑物，并且请第一一九七四号巡逻艇艇长记下了它的位置。"

我只当纳尔逊一定会兴奋和紧张起来，立即通知海军少将，要他集中方量，进行攻击了。

可是，纳尔逊先生只是略为震动了一下，并没有如我想像中的那种激奋，而且立即道："你快来，我的中文不怎么好，但是我却猜得到，有一封信是给你的，你快来看看！"

纳尔逊先生的话，令得我呆了大约一分钟之久，我知道纳尔逊先生是极其有修养，极其能干的人。他绝不曾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和我开玩笑，也不曾在这样的情形下因为过度紧张而胡言乱语。

但是，他刚才讲的话，却令我莫名其妙，因为我实是难以想像，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会有什么人写信给我。而且，就算有人写信给我，他又怎知我在这里？退一万步而言，即使有人知道我在此处，信件又是用什么方法传递来的？

我呆了一分钟，才向纳尔逊先生走去，纳尔逊扬看手中的瓶子，道："你看，在这里。"

我的疑惑，更增加到了顶点，我一手接过那只瓶子来。瓶子的塞子，塞得很紧，里面则放著一卷纸，在外面可以看见的部份，写著一行英文字，道：拾到这瓶子的，请送到某地某处（那是我的住址）的卫先生，送瓶子的人，一定可以得到他受到的任何损失的十倍的赔偿，或者更多。

而另外一行中文，则写著我的名字，下面另有四个字，则赫然是“张小龙付”四字。

我一看到这四个字，全身都震了一震，立即抬头起。纳尔逊先生道：“快进来再说。”我立即跟著他走进休息室，他小心地关上了门，道：“是谁写给你？”我道：“张小龙，它是怎么得来的？”

纳尔逊道：“我也料到是他了，二十分钟前，我在甲板上，用五十倍望远镜眺望，看到海面上有一只瓶子在飘著，我便命一个水手去将它拾了起来。这件事，海军少将还不知道，而且，我也不准备让他知道。你先看看信的内容说什么。”

我道：“但是我已经发现了那野心集团海底总部的所在了。”

纳尔逊道：“我们还是先看信再说，我们在这里好几天了，但是对方却不采取任何措施，这使我觉得，张小龙已经成功了，所以，我们要先看一看这封信，再作定论。”

我点了点头，用力一捏，“拍”地一声，将那只玻璃瓶捏碎，有几片小玻璃片，划破了我的手，我也顾不得去止血。

我取出了那卷纸，纸张的质地十分柔薄，那是野心集团以海藻为原料所制成的纸，我因为在野心集团的海底总部住过，也用过这种纸，所以一看便知道。

纸上的字迹，写得十分潦草，而且，墨迹也十分淡，不是用心，一点也看不清楚，我先将几张纸摊平，仔细地看去。

而纳尔逊先生在旁，又心急地在问我：“他写些什么？他写些什么？”我就一面看著，一面用英文翻译给纳尔逊听。

足足化了半小时，我才将信看完。纳尔逊先生也已经完全获知了这封信的内容。然而，我们两个人，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一句话也不说，只是一支接一支地抽著烟，至少又有一小时之久。

在那半小时中，我相信纳尔逊和我一样，都是因为心中思潮起伏，太过激动，受到所发生的事情，太过离奇，太过不可想像而变得发呆了。

那封信，现在被国际警方当作最秘密的档案而保管著，但是我还可以默写出来，虽然未必每一个字和原来的一样，但大致也不会相去太远。

纳尔逊先生是竭力反对公开这封信和公开这种事情的。

但是我却坚持要这样做。

我坚持要这样做的原因是：

纳尔逊说这种事公布出来，会使得人心激荡。但是我的意见则是，即使将每一个细节都照实地记述公布，也绝不会引起任何人心激荡不安的。因为，任何人看到了这样的故事，都会以为那只是一个小说家的创作而已，谁会相信那是真的事实呢？

所以，尽管纳尔逊先生的激烈反对，我还是要将那封信默写出来。

下面就是那封信的内容：

“卫斯理君：我是一个性格十分怪僻，只知科学而不知人情的人，所以，我可以说没有朋友，在美国求学时是这样，回来之后仍旧是那样，我在我父亲那里取到的钱，用在科学实验上的，只不过十分之一。

其余的十分之九，都是给假装是我的朋友的人所骗走的。但是我却十分欣庆，在我死前，究竟有了一个朋友。那个朋友，自然就是你了。

“你不要以为我和你吵过架，又赶你走，这是对你的不友善，而事实上，我却是在救你，因为你不能留下来，你留下来的结果，是和我，和在这里的所有人一样：死亡。

“而我终于听到了你逃走成功的消息，我很高兴，希望你在读到我这封信的时候，正是阳光普照，平静宁和，那正是我的愿望。

“你一定记得，当你有一次来见我的时候，我正在工作著，我手中拿著一只试管，试管中有小半管液体，而当我看到你时，手震动了一下，几乎将那液体震动了一点出来，当时我连声呼叫‘危险’，但是你可能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的。

（这件事，不是张小龙在信中提起，我几乎忘记了，而我的确不知道当时张小龙高叫“危险”是什么意思。）

“我那时叫危险，是真正的危险，因为只要那液体溅出了一滴——即使是肉眼所难以看到的微小的一粒，也足以使你和我，都变成一棵人形的树木了。你或许以为我在讲笑话：人形的树木，那是什么东西？其实，人形的树木，那就是一棵树，树的称呼或者不怎么确切，可以说是一种植物，但是形状完全和人一样！

“你或许仍然不明白我的意思，是吗？

“我再进一步地解释一下，有一种十分普通的中药药材，出在四川、西康、打箭炉一带，叫作‘冬虫夏草’，你一定是知道了！

“冬虫夏草是一种十分奇特的自然现象。以前，人们以为那是生物‘化生’的结果，夏天是草，冬天是虫，由动物而植物，由植物而动物地变化著。但后来，细心观察和研究的结果，知道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正确的是，‘冬虫夏草’本来是虫。但是，当冬天，这种虫蛰伏在泥土中的时候，却受到了一种细菌的侵袭——说是细菌，那还不十分恰当，因为这种菌，在生物学上来说，比细菌还要低级，叫著‘真菌’，是介乎植物和动物之间的东西，但是，这种在高度显微镜下也难以看得清的小东西，生命力和繁殖力之强，却是任何一种高级动物所不及的。

“我想你一定明白了，当这种真菌，进袭进虫体之后，它以惊人的速度繁殖著，那是几何级数的增长，而虫体内的一切，都成了他们最佳的营养，于是虫死了，留下一个躯壳。而被亿亿万万的真菌所集成的，像一株草一样的东西，顶出了土面。

“这便是冬虫夏草的形成经过。中国人以为这种东西的功用和人参一

样，是一种补药，但在我的眼中，这是一种十分奇怪的自然现象，更由于这种真菌的繁殖之快，十分惊人，所以，那一直是我的研究项目之一。

“而当我知道了自己的处境，知道了某些卑劣的野心家，竟准备利用我在科学上的发明，而想征服全人类之后，这便成了我竭全力研究的项目。

“由于这里的一切设备，是那么地完善，所以，我发明了一种更适宜于这种真菌生存的培植液，经由那种培植液培植出来的真菌，它们的繁殖速度，是每二点三七秒，便增加一倍。

“只学过简单数学的人，也可以计算得出，即使只有一个这样的真菌，以这样的速度繁殖的话，在一小时之内，可以变成多少个，粗略地来说，那是二的一五一八次方，这是多么惊人的数字，而你看到的那试管之中，已经有亿亿万万这样的真菌了！

“只要培殖液一干，肉眼所绝对看不到的真菌，便在空气中飘荡，人是没有法子不接触空气的，要接触空气，就要接触这种真菌，而这种真菌，也随著呼吸，进人体内，我已经计算过了，大约只要七分钟的时间，进入人体内的真菌，便足以使一个人，变得和‘冬虫夏草’中的虫一样——徒然拥有一张皮和一副骨，其余的一切，都变成了植物性真菌的盘踞之所，可能在足底下会生出根来，使之固定在一个一定的地方，这是这种真菌的植物性的表现。

“我有那半试管的培植液，便可以对付这个野心集团了。我变得聪明了许多，我知道有时是要隐瞒一下自己的真正意愿的。

“于是，我告诉他们，我愿意和他们合作了，他们立即开始召集在全世界各地的爪牙，而我的地位，也得到了空前的提高，人人都对我十分恭敬，我知道这是他们要利用我的缘故。

“就在他们对我放弃监视的情形之下，我写了这封信，通过一条气管，使之浮上海面，同时我已决定，在野心集团大会召开之时，我将这半试管真菌，倾倒在整个空气调节系统的通风设备之中，然后，我再去告诉他们，让他们知道，他们的末日已经到了，可惜没有人活著看到当时的情形，否则，一定很有趣的。

（我将信读到这里，停了好一会。因为这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是曾经看到当时的情形，而如今仍然活著的一个。当时，海底总部的混乱情形，还历历在目，这是我百思不得其其解的谜，张小龙的信为我解开了。）

“当然，野心集团的一切科学家，会尽量利用来几分钟的时间，来为他们自己，解除厄难，希望能够消灭这些，以几何级数，成倍成倍增长著的真菌，但是他们的任何努力，将归于失败。

“除非他们出动死光，但出动死光的结果，是连人带真菌一齐死亡。

“至于我自己，自然也是非死不可的了，我并不在乎这一点，人孰无死？我为世人消除了一个绝大的祸胎，我死得更高兴。

“当这封信交到你手中的时候，我不知道何年何月了，也有可能，你永远看不到这封信。但只要你能够看到这封信的话，我要你记得一件事：绝不要再踏进那海底建筑物半步。

“即使你是第二天就看到了我的信，整个海底建筑物内部，都已充满了这种真菌，任何人进去之后，只要几分钟，只会变成一株人形的植物了。

“你也不要试图去毁去那海底建筑物，因为海水对于这些真菌，有隔绝作用，真菌不可能活著离开海水，但如果有爆炸，便会有极少数目的真菌，能活著离开海面的话，那么，这种经过特殊方法培殖的真菌，约莫在二十天左右，便成为地球的主人，使得整个地球，变成没有动物的星球。

“而只要没有人进去，不去从事毁坏这个海底建筑物的工作，那么，在若干年后，真菌繁殖的结果，必然会趋向自我毁灭，危险性也就消失了。

“这是我最后的一封信，讲了许多难以令人相信的事。最后，请你婉转地代告家父：我死了。并请你安慰他和我的姊姊。张小龙。”

整封信中，没有一点临死的悲哀。

我明白到张小娟所感受到的心灵感应：豪迈、光荣、兴奋、激昂……张小龙的确是在这样的心情下死去的！

我和纳尔逊两人呆了好一会，纳尔逊才道：“你发现了海底建筑物一事，已对人说起过了么？”

我道：“没有，我只是请那位巡逻艇艇长，记住一个位置而已。”纳尔逊一伸手，要过了那封信来，轻轻地拍著那几张纸，道：“你说该怎么样？”

我立即道：“我们相信张小龙的话，他已经成功地毁灭了整个野心集团的精锐，并且，没有人可以再踏进那建筑物，我们还是遵照他的吩咐行事好。”

纳尔逊先生还在沉吟，忽然休息室外，传来“澎澎”的打门声，不等纳尔逊先生出声，海军少将已经推开门，冲了进来。

他面上带著怒容，道：“结果怎么样？”

那个海军少将，以为我一无发现，没有面目见他，所以才怒气冲冲地赶来责备我的。

我只是望著他，并不出声，纳尔逊先生坐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才道：“对不起得很，我们接受了一个错误的情报，使贵国的舰队，劳师动众，白跑了一趟。”

我听得纳尔逊如此说法，心中松了一口气。

虽然，纳尔逊先生将我正确的经历，说成“错误的情报”，但是我知道他那样说法，是不准备违反张小龙的嘱咐了。

海军少将几乎整个人都跳了起来，大声叫道：“错误的情报，他妈的——”

他可能还会骂出很多难听的粗话来的，但是纳尔逊先生的话却阻止了他，道：“一切情形，我会向贵国最高当局解释的。”

海军少将瞪著眼睛，慢慢地走了出去。

纳尔逊忽然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道：“卫君，我们两个人，共同知道一件秘密，我们也是好朋友，是不！”我十分钦佩纳尔逊的为人，他没有一般西方人的轻妄无知和自傲自大，却有著缜密的头脑和最和善的待人方法。

我道：“我们之间，早就是好朋友了。”

纳尔逊先生笑了一笑，道：“我们以后，大约还有合作的机会。为了这件事情上你给我们的帮助，我要送给你一件小小的礼物。”

我连忙道：“这种礼物，可否由我来提议？”

纳尔逊笑嘻嘻地望著我，道：“你要什么？”

我道：“听说，国际警察部队的最高当局，发出一种金色的证件，而持有这种证件的人，可以在承认国际警察部队的国家中，享有一种十分奇特的权利，他的行动，不会受到当地警方的干涉，而且还会得到协助，这可是真的？”

纳尔逊道：“是真的。”

我道：“好，我就想要一份这样的证件。”

纳尔逊抗议道：“那不行，这种证件，世界上一共只有九份——”我不等他说完，便道：“不行么？那就算了吧！”

纳尔逊沉吟了半晌，忽然改口道：“好，你可以得到这样一份证件。但这份证件上，要有各国警察首长的签名，你能等上几个月么？”

我心中大是高兴，道：“好，你相信我绝不会利用它来做坏事的。”

纳尔逊先生道：“如果你利用这份证件来走私的话，那么，一个月之内，世界第一富翁，不是沙地阿拉伯的国王，而是你了！”

我笑了起来。纳尔逊先生收好了张小龙的信。

舰只到了岸旁，我和纳尔逊，在海军少将的白眼下上了岸。

纳尔逊立刻和我分手，我回到了家中，和张海龙通了一个电话，将张小龙信的内容，在电话中讲给他听，他约我到郊外的别墅中去见面。

当天晚上，又是浓雾之夜，我驱车在郊区的公路上急驰著，心中又在盘问著自己，关于那“妖火”的秘密，到了别墅，张海龙一个人在客厅中。想起我第一次到这里的情形，我不胜感慨，因为我第一次来的时候，张小娟正在这里听音乐，而如今，她却成为现代的“睡美人”了！

张海龙和我，都没有说什么话，我们默默地对坐到半夜，才各自去就寝，我睡在张小龙的房间中，翻来覆去睡不著。

我轻轻地走下了楼梯，到了储物室中，打开了那个通向野心集团分支部的门。

本地的警方已经来过这里了，但除了搬走了尸体之外，一切都没有动过。我忽然看到一架像是电影放映机似的物事上，有一盏小红灯亮著。我走近去，轻轻地按著机上的按钮，突然之际，我眼前一亮，在前面，透过窗外，可以看到红色的、耀目的光，如同火焰一样。我陡地想起，几次看到“妖火”全是在浓雾之中，雾拉起著银幕的作用，可以使放射出来的影像停留。

而这是可以放映出“妖火”的装置，它的目的，我也早该知道了，甘木曾经说过，他们使张小龙自己以为极度神经衰弱，自称看到的“妖火”是幻象，而求救医生，结果张小龙就是被医生“拐”走的，这是野心集团干的好事。

我也相信，张小娟其实早已知道这一点，我几次看到妖火，可能是张小娟的杰作。

张小娟为什么知道了这个秘密而不予揭露呢？自然是因为她的内心充满了犯罪意识之故。

唉！人的内心的邪恶，才是一般真在的妖异之火！

（全文完）

蓝血人

序言

《蓝血人》是第二个科幻故事，写了一个有家归不得，虽然大具神通，但是在地球上却栖栖惶惶，十分可怜的外星人。这个外星人来自土星——不算太远，其实可以写得远一点，但当时，在二十几年之前，外星人的故事还不是那么流行的时候，土星来客，已经算是十分新奇和遥远的了。

《蓝血人》的故事，牵涉的范围十分广，故事的结构也相当复杂，多线进行，所以篇幅较多。因此在新校修订时，将之分成了两部分，目的是希望读者阅读时更方便。

故事中有许多“道具”及“物件”。在二十几年前，都尽于想像中的物事，如今早已极其普遍了，读者当可以留意得到。而卫斯理第一次知道有外星人，感觉也十分有趣。

这个故事，这次修订的地方较多，不至于可以说“改写”，也实在和原来有相当的差异。若以前曾看过这个故事的，一定可以觉察出来。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部：一个流蓝色血的男人

到日本去旅行，大多数人的目的地是东京，而且是东京的银座。但是我却不，我的目的地是北海道，我是准备到北海道去滑雪和赏雪的。世界上有三个赏雪的最好地方：中国的长白山，日本的北海道，和欧洲的阿尔卑斯山区。

我在北海道最大的滑雪场附近的一家小旅店中，租了一个套房。我的行踪十分秘密，根本没有人知道我是什么人，这间小旅店，在外面看来，十分残旧，不是“老日本”，是绝不会在这里下榻的，但这里却有著绝对静谧的好处，包你不会碰到张牙舞爪，一面孔到东方来猎奇的西方游客。

店主藤夫人，是上了年纪的一个老妇人，她的出身没有人知道，但是她的谈吐却使人相信她是出生于高尚社会的。对于年轻而单身的住客，她照顾得特别妥善，使你有自己的家便在这高耸的雪山脚下之感。

一连几天，我不断地滑著雪，有时，我甚至故意在积雪上滚下来，放松自己的肌肉，将雪花滚得飞溅，享受著儿时的乐趣。到了第五天，是一个假期。我知道这一天，滑雪的人一定十分多，我便不想出去，但是到了中午，我实在闷不住了，又带了滑雪的工具，坐著吊车到了山上，而我特地拣了一个十分陡峭的山坡，没有经验的人，是不敢在这里滑下去的，所以这里的人并不多。

那是一个大晴天，阳光耀目，人人都带上了巨型的黑眼镜，我在那山坡上滑了下去，才滑到一半之际，突然听得后面传来了一个女子的尖叫声。我连忙回头看去，只见一个穿红白相间的绒线衫，和戴著同色帽子的女孩子，骤然失却了平衡，身子一侧，跌倒在雪地之中。

这个山坡十分陡峭，那女孩子一跌下来，便立即以极高的速度滚了下来。

这时，另外有几个人也发现了，但是大家却只是惊叫，并没有一个人敢滑向前来。

那是可想而知的事情，因为那女孩子滚下来的势子，本来已是十分急速，如果有人去拉她的话，一定会连那人一起带著滚下去的。而从那样的山坡上滚下去，只摔断一条腿，已算得是上上大吉的事了。

在那刹间，我只呆了一呆，便立即点动雪杖，打横滑了过去。

那女孩子不断地惊叫著，但是她的叫声，却时断时续，声音隐没的时候，是因为她在滚动之际，有时脸向下，口埋在雪中，发不出声来之故。

我打横滑出，恰好迎上了她向下滚来的势子。

而我是早已看到了那里长著一棵小松树，所以才向那里滑出的，我一到，便伸左手抓了那棵小松树，同时，右手伸出了雪杖，大叫道：“抓住它！”

那女孩子恰好在这时候滚了下来，她双手一齐伸出，若是差上一点的话，那我也无能为力了，幸而她刚好能抓住我雪杖上的小轮，下滚的势子立即止住，那棵小松，弯了下来，发出“格格”之声，还好没有断。

我松了一口气，用力一拉，将那女孩子拉了上来。或者是她的肤色本来就洁白无伦，也或则是她受的惊恐过了度，她的面色，白得和地上的雪，和她身上的白羊毛衫一样。这时，有很多人纷纷从四面八方聚过来，有一个中年人，一面过来，一面叫著道：“芳子！芳子！你怎么啦？”

那人到了我们的面前，那女孩子——她的名字当然是叫芳子了——已站了起来，我向那人看去，心中不禁奇怪起来。

来的那个人，在这个地区，甚至整个日本，都可以说有人认识他的。他是日本最具经验，最有名的滑雪教练，我不止一次地在体育杂志上看过他的照片了。而我立即也悟到，我救的那女孩子芳子，一定便是日本报纸上称之为最有前途的女滑雪选手草田芳子了。

草田芳子的滑雪技术，毫无疑问地在我之上，但是她却会从高处滚下来，由我救了她，唉，这当真可以说是怪事了。我正在想，已经听到芳子道：“幸亏这位先生拉住了我一把！”

那教练则粗鲁地道：“快点走，这件事，不能给新闻记者知道，更不能给记者拍到现场的照片。”芳子提起了滑雪板，回过头来，由于她也和其他人一样，戴著黑眼镜，所以我也根本看不清她的脸，只觉得她的脸色，已不像刚才那样苍白了。她问我：“先生，你叫什么名字，住在什么地方？”

我拉住了她，是绝对没有存著要她感恩图报的心理的，我自然不会将真姓名告诉她的，我想起了我下榻的客店店主的姓，又想起我这是第三次到北海道来，便顺口道：“我叫藤三郎。”

芳子道：“你住在——”可是，她这一句话没有问完，便已经被她的教练拉了开去。

她的教练当然是为了她好，因为一个“最有希望的滑雪女选手”，忽然自山坡上跌了下来，这不能不说是一件笑话。

我也并不多耽搁，依照原来的计划，顺利地滑到了山脚下。然后，提著滑雪板，向前慢慢地走去，我心中对那件事，仍然觉得很奇怪，认为芳子不应跌下来的。但我只不过奇怪了一下而已，并没有去多想它。不一会，我便回到小客店中。

天色很快就黑了下来。我约了邻室的一位日本住客和我下围棋。那位日本住客，是一个很有名气的日本外科医生，已有六十上下年纪了，棋道当然远远在我之上，正当我绞尽脑汁，想力求不要输得太甚的时候，只听得店主藤夫人的声音，传了过来，道：“藤三郎？没有这个人，我倒是姓藤的，芳子小姐，请你到别家人家去问问吧。”

接著，便是芳子的声音。

祇听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我都问过了，没有。他年纪很轻，

穿一件浅蓝色的滑雪衣，身体很结实，右手上，带著一只很大的紫水晶戒指——”

芳子讲到这里，我便不由自主地缩了缩手。

这时候，我当然不是穿著一件“浅蓝色的滑雪衣”，而是穿著一件深灰色的和服了。但是我的手上，却仍然戴著那只戒指。

而就在我一缩手之际，那位老医生却一伸手，将我的手按住，同时，以十分严厉的目光望著我。我起先还不知道他这样望著我是什么意思，当然我立即明白了，因为他“哼”地一声道：“小伙子，想欺骗少女么？”

他将我当作是负情汉，而芳子当作是寻找失踪了的情人的可怜人了。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我才笑了两声，便听得芳子又惊又喜的声音道：“是他，就是他！”

藤夫人还在解释，道：“他是一个从中国来的游客，芳子小姐，你不要弄错了。”

然而藤夫人的话还未曾讲完，芳子几乎冲进了我的房间中来，她满面笑容地望著我，向我深深地行了一个礼道：“藤先生，请原谅我。”

那位老医生眨著眼睛，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他显然知道自己刚才的判断是错了。

事情已到了这地步，我自然也不得不站起来，告诉她，藤三郎并不是我的真名字，只不过因为不想她报答我而杜撰的。芳子始终保持著微笑，有礼貌地听著我的话。

我一面说，一面仔细打量草田芳子，她本人比画报上、报纸上刊载的她的像片更动人，那是由于对著她本人，就有一种十分亲切的感觉。那种亲切的感觉，是由于她美丽的脸型、和霭的笑容，而柔顺的态度所组成的，使人感觉到说不出来的舒服。

她穿著一件厚海虎绒的大衣，更显得她身形的娇小，而由于进来得匆忙，她连大衣也未及除下来。

老医生以围棋子在棋盘上“拍拍”地敲著，道：“究竟怎么一回事？”

芳子笑著，将日间发生的事，向他说了一遍，然后，她忽然道：“我想我不适宜于再作滑雪运动了。”

我奇怪道：“在雪坡上摔交，是人人都可能发生的事，何必因之而放弃你最喜爱的运动呢？”芳子脱了大衣，坐了下来，拨旺了火盘，缓缓地道：“不是因为这个，而是我在积雪之中　眼前会生出幻象来，使我心中吃惊，因而跌了下来的。”

我早就怀疑过草田芳子摔下来的原因，这时听了她的话，心中的一点疑问，又被勾了起来，道：“芳子小姐，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草田芳子道：“我看到了一个男子——”

她才讲到这里，老医生和藤夫人都“哈哈”地大笑起来，连我也不禁

失笑，因为芳子的话，的确是太可笑了，看到了一个男子，这怎叫是“幻象”呢？

芳子的脸红了起来，她道：“不要笑我，各位，我看到一个男子，他的手背，在树枝上擦伤了，他就靠著树在抹血……他的血……他的血……”

芳子讲到这里，面色又苍白起来，我连忙问道：“他的血怎样？”

芳子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我一定是眼花，他的血，竟是蓝色的！”

我笑道：“芳子小姐，那只怕是你的黑眼镜的缘故。”芳子摇头道：“不！不！我就是因为这个原故，所以除下了黑眼镜，我看得很清楚，他的血是蓝色的，他的皮肤很白，白到了……虽以形容的地步，血的确是——”

芳子才讲到这里，我不禁耸然动容，道：“芳子小姐，你说他的皮肤十分白，可像是白中带著青色的那种看了令人十分不舒服的颜色么？”

芳子吃了一惊，道：“你……你也见过这个人，那么，我见到的，不是幻象了？”

我闭上了眼睛，大约两秒钟，才睁了开来。

在那两秒钟之中，我正将一件十分遥远的往事，记忆了一下，然后，我道：“你先说下去。”芳子点点头，她显得有些神经质，道：“我指著他道：先生，你的血——那男子抬起头来，望了我一眼，我只感到一阵目眩，便向下跌去了！”

我喃喃地道：“一阵目眩——”

我的声音很低，又是低著头说的。人家都在注意芳子的叙述，并没有人注意我。而我只讲了四个字，也立即住口不言了。

芳子喘了几口气，道：“我在跌下来的时候，心中十分清醒，我知道自那么陡峭的斜坡上跌下去，是十分危险的，也会大受影响的，然而，我竟来不及采取任何措施，就跌了下来，若不是卫先生——”

她讲到这里，略停了停，以十分感激的目光，向我望了一眼。

我连忙道：“那是小事，草田小姐可以不必再放在心上了。”

芳子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我是不会忘记你的——”她一面说，一面又向我望了一眼，带著几分东方女性特有的羞涩，续道：“而我被卫先生扶住之后，有一件事，便是抬头向上望去——”

我插言道：“草田小姐，当时我们的上面，并没有什么人！”

芳子点头道：“是，这使我恐怖极了，因为那人除非是向下滑来，否则是极难在那样的斜坡上，回到山峰上面去的，但是他却神秘地消失了……”

草田芳子讲到这里，藤夫人好心地握住了她的手，老医生则打了一个呵欠，道：“草田小姐，你可要我介绍一个医生给你么？”

草田芳子急道：“老伯，我并没有看错，我……”

老医生挥了挥手，道：“我知道，每一个眼前出现的幻象的人，都以为自己所看到的是实体，但当幻觉突然消失之际，他又以为自己所看到的东西，突然消失在空气之中了！”

芳子怔怔地听老医生讲著，等老医生讲完，她双手掩著脸，哭了起来，道：“那我不能参加世界性的滑雪此赛了。”

藤夫人同情地望著草田芳子，老医生伸了伸懒腰，向每一个人道了告辞，回到他自己的房中去了，我穿上了一件厚大衣，道：“草田小姐，你住在什么地方？我送你回去，还有些话要和你说。”

草田芳子已经渐渐地收住了哭声，也站了起来。藤夫人送我们到门口，外面，正在下著大雪，非常寂静，我和草田芳子并肩走著，我不停地望著后面，我的行为也为草田芳子觉察到了。

草田芳子忍不住问我：“卫先生，可是有人跟踪我们么？”

我这时的心情，十分难以形容，虽然，我们的身后没有人，但是我心中却老是这样的感觉。

我抑制著心头莫名其妙的恐布，道：“草田小姐，你是一个人在这里么？”

草田芳子道：“本来是和我表妹在一起的，但是表妹的未婚夫在东京被车子撞伤了，她赶了回去，我和我的教练住在一个酒店。”

我想了一想，道：“今天晚上，你如果请你的教练陪你在房中谈天，渡过一夜，这方便么？”

芳子的脸红了起来，立即道：“哦！不！他……很早就对我有野心了，如果这样的话……”她坚决地摇了摇头，道：“不！”

我又道：“那么，在这里，你可能找到有人陪你过夜么？”

芳子的眼睛睁得老大，道：“为什么？卫先生，我今晚会有危险么？我可以请求警方的保护的。”

我道：“那并不是什么危险，草田小姐，你千万不要为了今天的事而难过，我可以肯定的告诉你，你今天看到的那个人，是真的，而不是你的幻觉，你的滑雪生命，并未曾受到任何损害！”

芳子惊讶地望著我，道：“你如何那样肯定？”

我又闭上了眼睛几秒钟，再一次，将那件十分遥远的事，想了一想。

我在心中叹了一口气，撒了一个谎，道：“在我刚才扶住你的一刹那，我也看到了那个人，他正迅速地向下滑去！”

我是不得已才讲了这样一个谎话的。而事实上，我当时一扶住了草田芳子，便曾立即向上看去，看是什么突然发生的意外，令得她滚下来的，而我看得十分清楚，在我们的上面，并没有人。

芳子睁大了眼睛望著我，她的眼睛中，闪耀著信任的光芒，令得我心中感到惭愧，略略地转过头去，道：“你今天晚上不能找到人和你作伴么？”

草田芳子又一次奇怪地问道：“为什么我一定要人作伴？”我感到十分为难，想了一想，道：“我怕你在经过了白天的事后，精神不十分稳定……”

芳子不等我请完，道：“你放心，现在，我的心境已完全平复下来了。”

我们又默默地并肩走了一会，已将来到芳子下榻的旅馆门口了。向前望去，旅馆门前的灯光，已经可以看得十分清楚了。

我停了下来，道：“草田小姐，我有几句听来似乎毫无意思的话，但是我却要你照著我的话去做，不知你是不是肯答应我？”

芳子回过头来，以十分奇怪的目光望著我。

我的身材比她高，她必须仰著头看我，雪花因而纷纷地落在她的脸上，立即溶化，使她美丽的脸庞上，增加了不少水珠。

我道：“你今晚如果必须独睡的话，最好在愉快的气氛中入睡，你可以向旅馆借一些旋律轻松的唱片，什么事也不要想，更不要去想不如意的事。”

我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看看芳子有什么反应。

草田芳子甜蜜地笑了一笑，道：“卫先生，你将我当作小孩子了。”

我也只好跟著她笑了笑，但我的笑容，一定十分勉强。因为，如果我的记忆力不错的话，草田芳子正处在极端危险的境地之中，我对她说的一切，绝不是什么儿戏之言，而是性命交关的大事。但是我却又没有法子明白地将其中的情形讲出来，我更不能提起两个十分重要的字眼，因为要防止可能发生的惨事，唯一的可能，便是要草田芳子保持镇定和愉快。这两个字眼她一想起来，那就十分糟糕了！

当时，我在苦笑了一下之后，道：“我要讲的，就是这些了，你可做得到么？”

草田芳子笑道：“好，我做得到！”

她的神情显然十分愉快，向我挥了挥手，向前跳跃著跑了开去。她跑出了十来步，还回过头来向我叫道：“明日再见！”

我也挥著手道：“明日再见！”

我直到看不到她的背影了，才转过身来。独自一个人，回到藤夫人的旅店中去。这一条路，十分静僻，雪越下越大，我眼前的现象，也显得十分模糊，而我心头上那阵莫名其妙的恐惧感，更逐渐上升，变成了恐慌。

第二部：遥远的往事

草田芳子见到那个人，我的确是见过的。

虽然事隔多年，但是当我要回忆那件事的时候，我却还能够使我当时的情形，历历在目。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还是我刚进大学求学时的事，我读的那间大学，是著名的学府，学生来自各地，也有著设备十分完善的宿舍。和我同一间寝室之中，有一个性情十分沉默的人，他的名字叫方天。

方天是一个病夫型的人，他的皮肤苍白而略带青色，他的面容，也不能给人丝毫的好感，所以，他十分孤独，而我也时时看到他仰著头，望著天空，往往可以一望三四小时，而不感到疲倦。

在他呆呆地望著天空之际，他口中总哼著一种十分怪异的小调，有几次，我问他那是什么地方的民谣，他告诉我，那是很远很远的一个地方的小调。

而不受他人欢迎的方天，在我们这间寝室中住下来。主要的原因，是我们这一间房间中，另外两个同学是体育健将，头脑不十分发达，而方天的功课，却全校第一。我们莫不震惊于他的聪明。

我们那时读的是数学（后来我自问没有这方面的天才，转系了），方天对于最难解的难题，都像是我们解一次方程式那样简单，所以，他几乎成了两个体育健将的业余导师。

上半学期，没有什么可以记述的地方，下半学期才开始不到三天，那天，正是酷热的下午，只有我一个人正在寝室中，一位体育健将突然面青唇白地跑了进来。他手中还握著网球拍。

他一进来，便喘著气，问我道：“我……刚才和方天在打网球。”

我拨著扇子，道：“这又值得什么大惊小怪的？”

那位仁兄叹了一口气，道：“方天跌了一交，跌破了膝头，他流出来的血，唉……他的血……”他讲到这里，双眼怒凸，样子十分可怖。

我吃了一惊，道：“他跌得很重么？你为什么不通知校医？”

我一面说，一面从床上蹦了起来，向外面冲去。不等我来到网球场，我便看到方天向前，走了过来，我看到他膝头扎著一条手巾，连忙迎了上去，道：“你跌伤了么？要不要我陪你到校医那里去？”

方天突然一呆，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道：“是林伟说的。”林伟就是刚才气急败坏跑进来的那个人的名字。方天的神情，更是十分紧张，握住了我的手臂，他的手是冰冷的，道：“他说了些什么？”

我道：“没有什么，他说你跌了一交。”

方天的举动十分奇怪，他叹了一口气，道：“其实，林伟倒是一个好

人，只不过他太不幸了。”我怔了一怔，道：“不幸？那是什么意思？”

方天又摇了一摇头，没有再讲下去。

我们是一面说，一面向宿舍走去的，到了我们的寝室门口，我一伸手，推开了房门。唉，推开了房门之后，那一刹间的情景，实在是我毕生难忘的。只见林伟坐在他自己的床边上。

他面向著我们，正拚命地在拿著他的剃刀，在割他自己的脖子！

浓稠的鲜血如同浆一样地向外涌著，已将他的脸的下部，和他的右手，全部染成了那种难看的红色，但是他却仍然不断地割著。而他面上，又带著奇诡之极的神情。

林伟是在自杀！

这简直是绝不可能的事。他是一个典型的乐天派，相信天塌下来，也有长人顶著的那种人。这种类型的人，如果会自杀，全世界所有的人，早就死光了。

然而，林伟的确是在自杀，不要说那时我还年轻，就是在以后的岁月之中，我也从来未曾见过任何一个人，这样努力地切割著自己的喉咙的。

我不知呆了多久，我只知道我像是梦魇似地，想叫，而叫不出来，待我叫出来之际，我的第一句是：“林伟，你干什么？”

人在紧急的时候，是会讲出蠢话来的，我那时的这句话便是其例。林伟并没有回答我，我向他床边扑去，夺过了那柄剃刀，他的身子，向后仰了下去，我用尽我所知的急救法抢救著。

方天站在我的背后，我听得他道：“他……他是个好人！”

那是我第二次听到他讲这句话了。我虽然觉得有些奇怪和不可解，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谁也不会去深究这样一句无意义的话的。

我大声叫道：“来人啊！来人啊！”

不到三分钟，整个宿舍都哄动了，舍监的面色此霉浆还难看，以后的种种，我印象已很模糊了，只记得我和方天两人，接受了警察局的盘问，林伟自杀获救。

学校中对于林伟自杀一事，不知生出了多少离奇古怪的传说。

有的说宿舍中有鬼，有的说林伟暗恋某女生不遂，所以才自杀的，足足喧腾了半年以上，方始慢慢地静了下来。林伟伤愈之后，也没有再来上学，就此失去联络。

半年之后，是放寒假的时候了，绝大部份的同学，都回家去了，宿舍中冷清清地，我已经决定不回家，而方天看来也没有回家的意思，我们每天在校园中溜著冰。那一天，我们仍和往常一样地溜著冰，我们绕著冰场，转著圈子。

突然间，前面的方天，身子向旁一侧，接著，“拍”地一声响，由于他身子突然的一侧，他右足冰鞋的刀子断成了两截，而且，断下的一

截，飞了起来，恰好打在他的大腿之上。

这一来，方天自然倒在冰上了。我连忙滑了过去，只见方天的右手，按在他大腿的伤口之上，在他的指缝之间，有血涌出，在冰上，也有著血迹，这本来是没有什么奇怪的事，滑冰受伤，是冰场之上最普通的小事而已。

但是我却呆住了！

自方天指缝间涌出的血，以及落在冰上的血，全是蓝色的！

颜色是那样地殷蓝，竟像是倾泻了一瓶蓝墨水一样！

我立即想起半年之前的事来。

半年之前，林伟从网球场中，气急败坏地奔回宿舍来，便曾向我叫道："他的血……他的血……"当时，他话并未曾讲完，我也一直不明白林伟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这时，我却明白了！

当时，林伟一定是看到自方天身体之内，所流出来的鲜血，竟是那么殷蓝的颜色，所以才大吃一惊，跑回宿舍来的。

而当他见到了我，想要告诉我他所见到的事实之际，又觉得实在太荒谬了，所以才未曾讲下去。而如今，我也看到了那奇异的事实！

我呆了一呆，失声道："方天，你的血——"方天抬头向我望来，我突然觉得一阵目眩，身子一侧，竟也跌倒在冰上！我一直以为那时突然其来的一阵目眩，是因为阳光照在冰上反光的结果。

当我再站起来之际，方天已不在冰场上了，远处有一个人，向外走去，好像是方天，我叫了几声，却未见那人转过头来。

我再低头去看冰上的血迹，想断定刚才是不是自己的眼花。然而冰面上却什么痕迹也没有，既没有红色的血迹，也没有蓝色的血迹，我自然没有兴致再继续滑冰，脱下了冰鞋，搭在肩上，回到宿舍去。

一进宿舍，才发现方天的床铺，显然经过匆忙的翻动，而他的随身行李——一直是放在他床头的一只小铁箱，也已经不见了。我在床沿坐了下来，将刚才的所见，又想了一遍。

我觉得自己不会眼花，然而，人竟有蓝色的血，这岂不是太不可思议了么？

我想了一会，不免又想起林伟来。林伟忽然自杀——当时，我一想到了"自杀"两个字，心中突然起了一阵奇妙之极的感觉。

忽然之间，我感到自杀不是什么可怕的事，在那瞬间，我心中感到自杀是和女朋友谈情一样，轻松之极，不妨一试再试的事！

我抬头望著窗槛，心中立即想到，在那里上吊，一定可以死去。我低下头来，望著地上的冰鞋，冰鞋上的刀子，闪著寒芒，我又突然想到，这冰刀是不是也可以用来结束自己的生命呢？

我事后回忆起来，当时我的情形，完全像是受著催眠，所产生的思想，不是我自己的思想！

我当然绝不会想到自杀的。然而，当我想到溜冰鞋底上的冰刀，可以结束自己的性命之际，我却俯身将冰鞋拾了起来，将冰刀的刀尖，对准了自己的脑门，我甚至不假思索，心中起了一种十分奇妙而不可思议的感觉，将冰刀的刀尖，用力向自己的脑门砸了下去！

这一下，如果砸中的话，我那时一定已经没命了，但是，也就在那千钧一发之际，突然听得有人叫道："卫斯理，你在干什么？"

叫我的是女子的声音，而且就在门外的走廊之中。

我立即震了一震，一震之后，我像是大梦初醒一样，在一个短时间内，我竟不知道我自己高举溜冰鞋，以冰刀刀尖，对准了自己的脑门是干什么的！

当然，我立即就明白了那是准备干什么的，我是想要自杀！

我遍体生寒，也就在这时，三个穿著花花绿绿棉袄的女孩冲了进来，叫道："卫斯理，教我们去滑冰！"我实在十分感激她们，因为是她们救了我的性命。

但是我却从来也未曾和他们说起过，因为这是一件说也说不明白的事。

我跟著她们，又来到溜冰场上，直到中午，才又回到宿舍中。

我独自静静地想著，我知道了林伟忽然会起意自杀的原因，他是不由自主的，像刚才我想自杀的情形一样！

但是为什么，我和林伟两人在见到方天流血之后，都会起了那么强烈地结束自己生命的意图，而且还付诸实现！

我不敢再在宿舍中耽下去，当天就搬到城里一位亲戚的家中，直到开学才再回来。

我未曾向任何人提起这件事过，而从那天之后，我也未曾见过方天，方天没有再来上课，不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以后，我也渐渐将这件事淡忘了，因为我觉得一切可能全是巧合，那天我忽然想到会自杀，大约是受了阳光强烈的影响，以致心理上起了不正常的反应，而我也断定自己已看到的蓝色血液，多半是眼花。方天的不再出现，我也归诸巧合。

如果不是草田芳子对我讲起她忽然自那山坡上滑下来的原因，我早已将那件事，完全忘记了！

但如今，我却又将这整件事，都记了起来。在我一个人，独自回藤夫人的旅店途中，迎著飞扬的大雪，我又将往事的每一个细节，都详细地想了一遍。

我希望今晚我对草田芳子的嘱咐，全是废话，更希望草田芳子在听了我的话，向旅馆借些轻松的唱片，听了之后便立即睡去。我希望我的

设想的一切，全是杞人忧天。

我低著头，继续向前走著，在我将要到达藤夫人的旅店之际，突然听得远处，“呜呜”的警车，划破了静寂的寒夜。

我的心狂跳起来，心中不由自主地叫道：“不！不！不是芳子，不是她出了事！”

我立刻转过身，向前狂奔而出！

第三部：严重伤害

我只化了十分钟的时间，便已奔到了草田芳子所住的旅馆前，只见停著救伤车和警车，门口还围了一大群人在看热闹。

我像发了疯一样地用手肘撞开围成一团的人，向里面冲了进去。

我冲到了旅馆门口，只见里面抬出了一副担架来，我一看到跟在担架旁边的那个滑雪教练，我的血便凝住了！

同时，我听得两个警官在交谈。一个说："她竟以玻璃丝袜上吊！"另一个道："幸好发现得早。"

我呆若木鸡，不问可知，被放在担架之上，正是不到半小时前，还和我在一起，美丽、柔顺的草田芳子了，听来她自杀未曾成功，我才松了一口气。那使我确切地相信，见到了蓝色的血液，人便会兴自杀之念。

蓝色的血液和自杀之间有著联系，这事情真太过玄妙了！

我看著担架抬上了救伤车，又听到无数记者，在向滑雪教练发著问题。

教练显然也受了极大的打击，无论记者问什么，他都一声不出，我一直站立著不动，直到看热闹的人，渐渐散去，我才转过身，向外走去。

雪仍在纷纷扬扬地下著，一切和一小时之前，似乎并没有什么分别。但是一个可爱的女郎，却莫名其妙地想到了自杀，自然，她的运动选手生涯也完结了！

当然，"莫名其妙"只是对他人而言，对我来说，并不是完全莫名其妙的。

我已经料到，当草田芳子看到了有一个人所流血是蓝色的时候，她心中便可能会生出自杀的念头来的，像早年的我和林伟一样，所以，我在旅馆门前，已经劝她找人作伴了。

然而，我却没有法子弄得明白，何以一个人会有蓝色的血液，而见到他的人，都会生出自杀的念头，而想结束自己的生命？

这是一个无法解答的谜，我脑中一片混沌，我只觉得我已经堕入了一件不属于科学范围，而属于玄学的怪事之中了。

我的脚步异常沉重，在我将到藤夫人的旅店之际，夜更深了，雪仍未止，路上更是静到了极点。而一当我停止了思索这件事之际，我便立即感到一股莫名其妙的惊惧，那种惊惧，像是你在明处，而有著许多饿狼，在暗处窥伺著你一样！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停了下来，我要先镇定我的心神，才可以使我继续向前走去。我绝不是胆小的人，然而这时心中的恐惧，却是莫名其妙的。

而且，事实上，我的四周围十分寂静，什么异样的事也没有，其实，如果真有什么变故的话，我相信我也可以应付得了。

然而，那种恐惧之感，却不断地在袭击著我。

我呆了片刻，只感到离我不很远的地方，似乎正有一个人，要我死去。而我之所以有恐惧之感，像是因为我已知道了他的心意之故。

这看来又是十分无稽的，因为科学家虽然曾经声称，人在思想的过程中，会放出一种电波，所谓“心灵感应”，实际上就是一方接收了另一方的脑电波之故。

当然，这种说法，还没有得到学术界确切的承认，而且，我如今又是在接受著什么人的脑电波呢？什么人又有这和超然的力量，可以使得他的思想，形成脑电波，而令我接受呢？我想到这里，彷佛觉得事情有了些眉目。因为，像林伟，我，草田芳子三人，忽然会起了结束自己生命的念头，那极可能是有另一个人，以强烈过我们思想的脑电波影响我们，使我们进入被催眠的状态之中，任由另一个人的思想，来主宰我们的行动。

然而，我想深一层，却又觉得那实在是太虚幻无际的事。我勉力提起脚，向前走著，四周围静到了极点，纷纷扬扬的大雪，不但掩盖了大地上一切丑恶和美好的物事，也敛收了一切声音。

我一直是低著头在走著的，直到我看到了那棵白杨树，我才抬起头来。因为离藤夫人的旅店，已经不远了。当我抬起头来时，我可以看到前面有两团昏黄色的光芒，那当然是旅馆面前的灯光了。

我松了一口气，我终于来到了一条横巷的前面。只要过了那条横巷，便是藤夫人的旅店了。然而，我刚来到横巷之前，便看到街灯柱下，站着一个人。我吓了一跳，那人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大衣的领子翻得高高的，头上又戴着呢帽，肩上雪积得十分厚，显见得他站在那里，已经很久了。

我心中虽然有点吃惊，但是我却并没有停步，因为一个人在那样地深夜，站在雪地中，的确是一件可疑的事，然而，也不值得大惊小怪。

由于我向前去，必需在那人的身边经过，所以我也不得不保持警惕。

我放慢了脚步，在他身旁擦过。

也就是在他的身旁擦过的那一瞬间，我脑中一震，感到有人在叫我：卫斯理！

但是，我的耳际，却又没有听到任何的声音。四周围是那样的静，我绝不可能将有声音而当作没有声音的。事情就是那样的玄妙，我没有听到声音，但是我却感到有人在叫我！

我连忙站定了脚步，转过身来。

这时，那人也恰好转过身来，抬头向我望来。他帽子拉得虽低，我也看清了他的脸，他脸色苍白得异样之极，泛著青色，叫人看了。心中

生寒。而这个人我是认识的，他和我与他分手之际，几乎没有多大的分别，虽然事情已有十多年了。

他就是方天！

我呆了一呆，他也呆了一呆。他先开口，道：“卫斯理，是你，果然是你.....”

讲到这里，他叽咕了一声，我没有听清他讲的是什么，然后，又听得他道：“你！你没有.....”

他迟疑著，没有讲下去。

我在草田芳子向我叙述她的遭遇之际，便已经想到，她遇到的那个人。一定就是方天。血液是蓝色的人，全世界可能只有他一个人。然而，我却绝未想到，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会与他陡然相遇的。

我不等他讲完，便接上去道：“我没有死！”

方天的脸上，现了十分奇特的神情来，他低下头去，喃喃地道：“卫斯理，你是一个好人，我一直十分怀念你，你是一个好人.....”

在他那样喃喃而语之际，我的心中，突然又兴起了“死”、“自杀”等等的念头来，我心头怦怦乱跳，这比任何谋杀还要恐怖，这个蓝血人竟有令人不自然而服从他的意志自杀的力量！

我竭力地排除著心中兴起的那种念头，我已和十多年前在学校中的时候不同了，那时，我是一个头脑简单的小伙子，如今，我已有了丰富的阅历，我更知道，对方的那种超然的力量，和催眠术一定有关，而催眠术的精神反制学说，我是明白的。

那种学说，是说施术者的精神状态（包括自信心的强烈与否）如果不及被施术者的话，那么，施术者会被反制的。

所以，我在那时，便竭力地镇定心神，抓住那些莫名其妙袭来的念头，我和方天两人，足足对峙了六七分钟之久，我已感到我脑中自杀的意念，已经越来越薄弱了！

我知道，在这一场不可捉摸，但实际上是危险之极的斗争中，我已经占了上风。

也就在这个时候，方天叹了一口气，突然转过身，向前走去。我由于全神贯注，在和那种突然而起的念头相抗衡，在刹那间，思路难以转得过来，所以我看到方天转身向前走去，竟不知所措，直到他走出了七八步，我才扬声道：“站住！站住！”

我一面叫，一面追了上去，方天并不停步，但我是有著深厚的中国武术根底的人，三步并作两步，很快地便将他追上。

他站定了身子，我沉声喝问道：“你是什么人，你究竟是什么人？”

方天的样子，像是十分沮丧，而且，在沮丧之中，还带著几分惊恐，他喘著气，道：“卫斯理，你赢了，我可能会死在你的手中，永远也回不了家，但是你不要逼我，不要逼我用武器.....”

我起先，听得他说什么“回不了家”等等，大有丈二金刚摸不著头脑之感。听了他最后的一句话，我不禁吃了一惊，同时，他也在那时扬了扬手。

我向他的手中看去，只见他手中握著一只银光闪闪的盒子，盒子的大小，有点像小型的半导体收音机，但上面却有著蜗牛触角也似的两根金属管。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武器”，我立即问道：“这是什么？”

方天道：“你不会明白的，但是，你也不要逼我用他。我绝不想害人，我只不过想求生存，等待机会回家去，你明白吗，我有一个家……”

他越说越是激动，肤色也更是发青，我心中的奇怪，也越来越甚，道：“谁，谁不让你回家？”

他抬起头来，向天上看了一眼，又立即低下头来，道：“你……我求求你，只当没有见过我这个人，从来也没有见过，不但不要对人说起，而且自己连想也不要想，可以么？可以么？”

他讲到了一半，眼角竟流下了泪来。

我呆了半晌，道：“我只问你一件事。”

方天默然不语，我问道：“林伟，我，草田芳子，都曾经看到你体中的血液，是蓝色的，我们也都有过自杀的念头，你能够告诉我，那是为了什么吗？”

我的话未曾请完，方天已经全身发起抖来，他手背微微一扬，在那一瞬间，我只看到他的手指，似乎在他手上的那只银盒上按了一按，而我也听到了极其轻微的“吱”地一声响。

接著，我便觉得眼前突然闪起了一片灼热的光芒，是那样地亮，那样地灼热，令得我在不到百分之一秒钟的时间内，便失去了知觉，倒在雪地之上了。

在我失去了知觉之前的一瞬间，我似乎还听得方天在叫道：“不要逼我——”

从我依稀听到方天的那半句话，到我再听到人的声音，这其间，究竟隔了多少时间，我是事后才知道的，而当我再听到人的声音，接著我感到了全身的刺痛。

那种刺痛之剧烈，令得你不由自主地身子发颤，像是有千百块红了的炭，在炙烙著每一寸的皮肤一样，我想叫，然而却叫不出来，想动，也不能动，我紧紧地咬著牙关，但当我想松动一下牙关时，却也没有可能，我只好作最后的努力，试图睁开眼睛来。

在任何人来说，要张开眼睛，如是再简单不过的事。然而我这时，就像是初出娘胎的婴儿一样，用尽了生平的气力，才裂开了一条眼缝，我看到了来回晃动著的人影。

我定了定神，又勉力将眼皮的裂缝扩大了些，在我眼前幌动的人

影，渐渐清晰了，像是摄影机的镜头，在渐渐校正焦距一样，我首先看到，在双手挥舞讲话的，正是那个和我下棋的老医生。

我竭力试图记忆，心中暗忖，难道我这时，是在藤夫人的旅店中么？但显然不是的，因为四周围的所有人，都穿著白衣服。

白衣服……白衣服……我脑中渐渐有了概念，医院，我是在医院中！

我是怎么会在医院中的呢？没有法子知道，我只记得我是倒在雪地中的，雪地……医院，噢，这一切，封于我这个刚恢复如觉，而且还得忍受著身上奇痛的人，实在是虽以继续想下去的，我决定先看看我自己，究竟怎么样了。

我竭力转动著眼珠，向自己的身体望去。

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以为那一定是看错了。于是，我闭上眼睛一会，再睁开来看看。

但是，我看到的东西，仍是一样，我看到，应该是我身子的地方，竟是一具木乃伊也似，每一寸地方，那裹满了白纱布的人形物！

这算什么，这是我的身子么？我受了什么伤？

我拚命想要挪动我的身子，但是却做不到，我只好再转动眼珠，我又发现，有两根胶管，插在我的鼻孔之中。看来我的确是受重伤了，因为，连我的面部，都是那种白纱布。

这时候，我又听得另一个人的声音，道：“如果他恢复了知觉，他会感到剧痛的，我们将为他注射镇静剂，以减轻他的痛苦。”

我心中在叫道：“我已经有知觉了，快给我止痛吧！”但是我却出不了声。

而我出不了声的话，显然便没有人会知道我已恢复了知觉，所以我只得尽可能地睁大眼睛。

我的听觉恢复得最快，我也听得有人道：“如果他能活，那么是两件凑巧的事，救了他的性命……”

他妈的，我不禁在心中骂了起来，什么叫“如果我能活”？难道我不能活了么？那人的声音继续著：“第一，是那场大雪；第二，是这里新建成的真空手术室……”

有人问道：“大雪有什么关系呢？”

仍是那个声音答道：“自然有关系，他究竟是受了什么样的伤害，我们现在还不知道，但是可以肯定的，则是类似辐射光的灼伤。他倒地之后，大雪仍在下著，将他的身子，埋在雪中，他身子四周围的雪，对他的伤口，起了安抚作用，要不然，他早已死了！”

我记起了我昏过去之前的情形，那灼热的闪光，那种刺目的感觉，原来我几乎死了。方天用的是什么秘密武器呢？

我正在想著，只听得那声音又道：“如果不是在真空的状态下处理他

的伤口的话，那么他的伤口至少要受到七八种细菌的感染，那就太麻烦了。”

我心中苦笑著，幸运之神总算仍然跟著我，只不过疏忽了些，以致使我像木乃伊也似地躺在医院之中，混身都灼痛。

我不准备再听他们交谈我的伤势，我只希望他们发现我已经醒了过来，而和我注射镇静剂，以减轻我此时身受的痛苦。

我仍然只好采用老办法，睁大著眼睛，我的视觉也渐渐恢复了，我看到围住我的人，至少有七八个之多，可是却没有一个人发现我已经睁大了眼睛。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才听得一个护士，尖叫了一声，道：“天哪，他睁著眼！”

我心中叫道：“不错，我是睁著眼！”

感谢那护士的尖声一叫，我已经醒过来一事，总算被发现了，接著，围在我身边的人，又忙碌了起来，我被打了几针，沉沉地睡了过去。等我再醒过来的时候，只见室内的光线，十分柔和。在我的身旁，仍有几个人坐著，其中一个，还正把我的脉搏。

我发觉口部的白纱布，已被剪开了一个洞，那使我可以发出微弱的呻吟声来。

我看到一张严肃的脸向我凑近来，问我道：“你能讲话了么？”我用力地掀动著口唇，像是我原来不会讲话，这时正在出力学习一样，口唇抖了好一会，才讲出了一个字来，道：“能。”

那人松了一口气，道：“你神志清醒了，你的伤势，也被控制了，你放心，不要乱想别的。”

那医生叹了一口气，眼中流露出同情的面色来，道：“性命是没有问题的，只不过……”我道：“皮肤会受损伤是不是？”

那医生苦笑了一下，道：“你放心，我们会尽可能地为你进行植皮手术的……”

我不等他讲完，便闭上了眼睛。

那医生虽然没有直接说出来，但是我已经可以知道他的意思了，我像是被一种极强烈的辐射光所灼伤的，那么，和所有被烧伤烫伤的人一样，我皮肤的损坏，一定十分严重了，只怕最佳的植皮手术，也不能挽救了。

我想了好一会，才睁开眼来，那医生仍在我的眼前，我道：“我要求见你们的主任医师。”那医生道：“佐佐木博士吩咐过的，你再醒来的时候，便派人去通知他，他就要来了。”

佐佐木博士，那就是在北海道藤夫人店中和我同住的老医生，他是日本十分有名的外科医主，但是他却在一家十分有名的大学医学院中服务的，那么，在我昏迷期间，我早已离开了原来的地方，而到东京来了。

我又闭上眼睛养神，没有多久，便听到沉重的脚步声，传了过来。

佐佐木博士走在前面，后面又跟著几个中年人，看来是医学界的权威人物。

他们来到了我的床前，佐佐木博士用心地翻阅著资料，这才抬起头来，道：“好，你能说话了，你是怎样受伤的？”

我据实回答，道：“有一道强光，向我射来，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我就昏了过去！”

“辐射线——”佐佐木博士握著拳头。

佐佐木又“哼”地一声，道：“你可知道你身上将留下难看的疤痕么？”我刚才要那个医生请主任医师，为的是讨论这一问题。

我立即道：“博士，我想提出一个你听来可能不合理的建议，我想用中国一种土制的伤药。来敷我的全身，那样，任何伤口，都不会留下疤痕。”

佐佐木高叫起来，道：“胡说，你虽然脱离了危险期，但是伤势随时可以恶化，我要对你的性命负责，我绝不能听你的鬼话。”

我开始说服他，告诉他这种伤药的成份，十分复杂，乃是中国伤药中最杰出的一种，根本是买不到的，只不过我有一个朋友，还藏有一盒，任何伤口痊愈了之后，绝无疤痕。

但是，不论我说什么，佐佐木只是摇头，我说得气喘如牛，他也不答应。

我叹了一口气，佐佐木博士和其他几个医生商量了一阵，又走了出去。我刚才说话说得实在太累了，这时便闭上了眼睛养神。

好一会，我才睁开眼来。病房中除了我之外，只有一个护士。那护士的年纪很轻，生得十分秀丽。我低声叫了她一下，她立即转过头来，以同情的眼光望著我。

我想向她笑一下。但是我面上所裹的纱布却不容许我那样做。

她俯下身来，以十分柔和的声音问我道：“你要什么？”我低声道：“你什么时候下班？”

那护士以十分异特的眼光望著我，她的心中一定在想我是个疯子。我问她什么时候下班，难道是想约她出去吃晚饭么？

我看出了她心中的疑惑，连忙又道：“我只是想请你代我拍一份电报。”

那护士立即点了点头，道：“可以的。”她拿起了纸和笔，我先和她说了地址，才念电文，道：“速派人携所有九蛇膏至——”

我讲到这里，又向她询问了这个医院的名称，才道：“就是这样了。”

护士以怀疑的眼光望著我，道：“九蛇膏是什么东西？”我立即沉声

道：“小姐，我需要你帮忙，九蛇膏是我们中国人特制的伤药，就是刚才我向佐佐木博士提起的那种。”

护士很聪明，立即道：“你是想自己使用这种膏药？”我点了点头，道：“是，我一则不想在自己身上，留下难看的疤痕。二则，我还要使佐佐木博士知道，有许多现代医学所不能分析解释的药物，的确具有不可思议的力量！”

护士的面色，变得十分苍白。

我看出她心中在不断地拒绝我的要求，我也不再多说话，只是以恳求的眼光看著她。这位护士是一个心肠十分好的少女，经过了四五分钟，她叹了口气，道：“你要知道，在这里当护士，是一种荣耀，我费了不知多少精神，才得到这种荣耀的……”

她的意思很明白，就是这种事一查出来，她非被革职不可！

我连忙道：“小姐，你可知道，使一个病人感到你是他的天使，这更是一种至高无上的荣耀么？”

护士小姐笑了起来道：“好，我为你去做！”

接下来在医院中发生的事情，似乎没有详细叙述的必要了。因为我如今所述记的题目是“蓝血人”，自然要以那个神秘诡异的蓝血人为中心。

第三天，九蛇膏便到了我的手上，在那护士的帮助下，我得以将九蛇膏敷在全身，第七天，当著佐佐木博士的面，拆开了纱布，我全身的皮肤，像根本未曾受过伤一样，博士暴跳如雷，但是却也不得不承认那是奇迹，我仍然十分感谢他的拯救，离开了医院，在郊区的一家中等旅馆中住了下来。

离开了医院之后，我第一件事，便是养神，和静静地思索。

我这一次，虽然又侥幸地逃过了厄难，但是如果是同样的事情，再发生一次的话，那我就难以再有这样的幸运了！

第一、不会再有那场大雪；第二、世界上仅存的一罐“九蛇膏”，也已经给我用完了，如果再有这样的事情发生的话，我非变成丑陋的怪人不可。

从旅馆房间的阳台望出去是一片田野，视野十分广阔，我坐在阳台上看看早报。报上并没有什么刺激的新闻，我将报纸盖在脸上，又准备睡上一会，忽然听得有人在叩门。

我一欠身，坐了起来，大声道：“进来！”

推门进来的侍者，他向我道：“卫先生，有一个人来找你。”

我吃了一惊，我住在这里，可以说是一个极端的秘密，有谁知道呢？我心念一转间，立即想到了方天。我心神不禁大是紧张起来。

但就在这时，侍者一侧身，大踏步跨进来一个人，却并不是方天，而是和我分别没有多久的纳尔逊先生，国际警察部队的高级首长！

第四部：太空计划中的神秘人物

纳尔逊迳自来到阳台上，由于他突然来到，使我惊愕得忘了起身迎接，而仍然坐在椅上！

侍者退了出去，纳尔逊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道："听说你受了重伤，是和什么人交手来？

我叹了一口气，道："一言难尽。"

纳尔逊在他的衣袋中，取出一份金色封面的证件来，乍一看，像是一本银行的活期存摺一样。纳尔逊将之郑而重之放在我的手中，道："七十一国家最高警察首长的签名，这是世界上第十份这样的证件，证明你的行动，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形下，都是对社会治安有利的！"

我接了过来，心中高兴到了极点。这是向纳尔逊要求发给的证件，纳尔逊果然替我办到了。

我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道："谢谢你！谢谢你！"

纳尔逊仰在椅背上，半躺半坐，道："你可不太高兴了。在我们向各国警察首长要求签名的时候，答应得最快的是意大利和菲律宾两国，因为你曾对付过意大利的黑手党，和菲律宾的胡克党。其余各国，我们都将你作了详细的介绍，倒也没有什么问题，只有一个大国，却节外生枝。"

他讲到这里，摇了摇头。

我连忙道："是美国么？"

纳尔逊先生的回答，我这里不记出来了，因为后文有一连串的事情，都和这国家有关，根据我以往的惯例，都用代号称呼，称之为"西方某一强国"好了。

我感到很沮丧，这个国家是西方的大国，若是没有了它的警察首长的签名，这份证件的作用，至少打了一个七折了。

我道："怎么样，不肯签么？"

纳尔逊道："不是不肯，这个国家有两个不同的安全系统，一个是公开的，一个是半公开的，证件要生效，必需两个系统的负责人一起签字，其中一个负责人获悉你是中国人，他提出必需要委托你做一件事，作为他签字的条件。"

我耸了耸肩，道："简单得很，是什么事？"

纳尔逊的神态，却一点也不轻松，道："你别将事情看得太简单了，你想，这个国家的安全系统，可以称得上世界第一，但这件事尚且做不到，而要借重你的力量，这会是简单的事么？"

纳尔逊这样一说，我的好胜心，更到了极点，道："什么事，快说！"

纳尔逊道：“这件事，是极度的机密的，我特地找到了你，要亲口向你说，也是为了这个原因，当我向你说出之后，这件事，世界上知道的，也不会超过十二个人，你明白么？”

我不禁有些不愉快，道：“如果有人以为我是快嘴的人，那就最好别对我说机密的事情。”

纳尔逊笑了起来，道：“别发火，事情得从头说起！”他点著了烟斗，道：“那个国家，有一项未为人所知的太空发展计划，那就是征服土星——”

我不等纳尔逊讲完，便打断了他的话头，道：“那我能对之有什么帮助？我对于太空科学，可以说是一窍不通，和一个小学生没有分别。”

纳尔逊道：“你听我讲完了再说可好。”

我只得勉强地点了点头。

纳尔逊道：“土星离开地球十分远，本来不是征服的好对象，但是科学家却认为土星的那个光环，是一种金属的游离状态所构成的，利用这种金属的磁场特性，可以在相隔远距离下，将太空船吸了过去，那就比探索其他离地球近的大行星，更其便利了。”

我点头道：“我明白了，这就是说，太空船的方向不会错，而且还可能节省大量的燃料。”

纳尔逊道：“当然，大致来说是这样子，其中详细的有利与不利之处，只有主持这个计划的科学家知道，我们也不必去深究他。”

我道：“当然不必深究，因为要深究也无从深究起，那么，要我做的事情是什么呢？”

纳尔逊敲著烟斗，望著田野，道：“主持这个计划的，是一个德国人，叫作佐斯，连他的存在，也被认为是一项高度的机密。”

我道：“我明白了，两大强国的太空发展成就，大多数都是德国科学家的功劳。”

纳尔逊又道：“除了佐斯以外，还有一个人，叫作海文·方。”

纳尔逊口中的“海文”，乃是英文“ heaven ”的译音，那个英文单字，是天，天空的意思。我立即想起了方天来！

纳尔逊看到我神色有异，顿了一顿，道：“怎么，你不是认识这个人吧！”

我吸了一口气，道：“你且说下去。”

纳尔逊道：“这位方先生，据佐斯博士说，是一个奇材，那项计划，实际上是由海文·方所主持，只不过因为方先生的来历十分可疑，所以才以佐斯为名义上的主持人，关于决定性的计划，必需佐斯博士的签字，方能付诸实施。”

我已被纳尔逊的话引得十分入神了。我已经可以料定，那个神秘的“海文·方”，一定是方天。这正是我所要追查的一个人。而纳尔逊所说

的事，又显然和这个人有关，自然不能不使我大感兴趣。

我催促道：“你快转入正题吧。”

纳尔逊先生道：“好，如今，那个国家所要求你做的事情，便是要你设法弄清楚，这位海文·方，是怎样的一个人！”

我心中苦笑了一下，道：“为什么要弄清楚这个问题，我可以知道么？”

纳尔逊先生道：“可以的。这项计划，并不是幻想，而到了已将实现的阶段，一艘巨大的太空船，已在某国的秘密基地，建造成功，准备升空。这是一艘无人的太空船，准备在成功之后，再发射有人驾驶的太空船的。可是，却发现海文·方在这个太空船上，加上了一个小小的船舱，可以使得他自己，容身在这个舱中，而不为人所觉。”

我道：“这个人的样子，你可以形容给我听么？”

纳尔逊先生自袋中取出一只信封，道：“这里是他的两帧照片。”

我连忙接了过来，抽出相片来一看。事情在我的意料之中，那正是方天！

相片中的方天，和他的本人，完全一样，瘦削的脸，闪著异采的眼睛，甚至他那特殊的苍白肤色，在照片上也可以看得出来。

我苦笑了一下，道：“这个人如今在日本。”

纳尔逊先生睁大了眼睛，面上露出了不相信的神色来，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道：“你先说他来日本的理由。”

纳尔逊先生道：“因为发现了他在土星太空船中的秘密勾当，所以才给了他一个假期，将他支开那秘密基地，集中了科学家，来研究他这个行动的目的，研究的结果，却证明他并没有破坏这个太空船，相反地，太空船上，还多了不少有利于远程太空飞行的装置，这的确是莫名其妙的事，他为什么不将这个行动，公开出来呢？所以，便怀疑他可能是替另一个强国服务的。”

我苦笑道：“来一个太空倒戈么？”

纳尔逊道：“太空科学到如今为止，政治意义大过科学意义，这并不是不可能的事”

他才讲到这里，突然又传来了一阵急骤的敲门声，不等我们答应，门便被撞了开来。冲进来的是一位日本高级警官，和一个欧洲人。那个欧洲人一进来，便向纳尔逊道：“他失踪了！”

纳尔逊从躺椅上直跳了起来！

纳尔逊给我的印象，一直是镇定、稳重的，我从来也未曾见到过他那样地激动过。

他几乎是在申斥那欧洲人，道：“失踪了，你们是在干什么的？他是

怎么失踪的？说，说！”

那欧洲人面色苍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那位日本警官道：“我看可能是被绑。”

纳尔逊呆了一呆，道：“被绑？”

警官道：“是，政治性的绑票。我们跟踪的人报告说，他今天早上在羽田机场，曾被四个某国领事馆的人员所包围，但是他却巧妙地摆脱了他们的纠缠。而当他离开了羽田机场之后，又有许多人跟踪著他。”

我碰了碰纳尔逊，纳尔逊道：“那是说海文·方。”

我早知道他们所说的是方天了。我不再出声，听那日本警官讲下去。

那警官道：“他本国的保安人员、日本警方、国际警方，再有一方面，便是某国大使馆的人物，而结果——”

他面上红了一红，道：“我们相继失去了他的踪迹，所以我们怀疑他可能遭到了某国大使馆人员的绑架。”

纳尔逊先生团团乱转，道：“这就不是我们的力量所能达到的了，失败、可耻的失败！”

那欧洲人的额上，沁出了汗珠。我到这时候，才开口道：“著急是没有用的。”

那日本警官向我望了一眼，他不知我是什么人，但是他却以日本人固有的礼貌，向我道：“是，我们已通知了东京所有的机场、火车站，大小通道，留意这样的一个人，即使是大使馆的车辆，也不可错过。”

我道：“如果他被某国大使馆绑架了，那他一定还在大使馆内。”

我请到这里，向纳尔逊先生，使了一个眼色。

纳尔逊和我合作，已不止一次了，他立即会意，向那两人道：“你们继续以普通的方法，去探索海文·方的下落。他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你们一定要尽你们的全力！”

那欧洲人抹著汗，和日本警官一齐退了出去。

我等他们两人走了之后，才低声道：“事情越来越复杂了，我必须采取特殊的方法，去看看方天是不是在某国大使馆内。”

纳尔逊望了我半晌，才道：“我不赞成。”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放心，如果我被捉住了，那我就是一个普通的小偷，大使馆方面，一定会将我交给当地警局的。”

纳尔逊道：“你将在日间进行？”

我笑道：“偷偷摸摸的事，当然要到晚上。”

纳尔逊道：“好，我可能今天不再和你见面，你要小心些。”

他一说完，便匆匆忙忙走了出去。我知道他是去作进一步的布置，

以防备某国特工人员，将方天运出日本去的。

我独自一个人，仍坐在阳台上。我将这几天来的事情，大略地归纳了一下。从草田芳子的意外，到某国探索土星的庞大太空发展计划，以致东方集团特工人员的斗争，这些事，看来似乎是一点联系也没有的。

但是，深明底细的我，却知道其中大有联系。而联系著这些事的，便是方天，那神秘、诡异的蓝血人！

根据纳尔逊先生所述，方天已经是一个十分杰出的科学家了。

这不禁令我感到十分惭愧。当年在学校中，大家同一宿舍，如今，我有什么成就呢？今天，轮到要我来弄清他的来历，这更是一个重大的难题。当然我知道，方天有著一个十分犀利的秘密武器，他是不怕被人伤害，而只有他伤害人的，我对他的处境，一点也不关心。

但是我却关心我自己，看来方天一直在想制我于死地，两次，我都侥幸地活了下来，我不能让方天第三次得到成功，我要消除他第三次加害我的可能性！

那一天，我也被纳尔逊感染了　变得十分焦躁，午饭后，更感到时间过得太慢。

我驱车进市区，目的在消遣时间。到了下午两时，我发现有人在跟踪我。那时，我正在散步，看看橱窗。存著橱窗玻璃的反光，我看到在对面马路，有一个穿著和服的男子，正在装著吸烟，但是却不断地在看我。

第五部：莫名其妙打一架

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然而在我走过了一条马路，从橱窗玻璃中看过去，仍然可以看到他的时候，我便知道他是跟踪我的了。

我又走了几条马路，到二点三十分，我仍然发现那个日本男子跟在我的后面。

而在这三十分钟之中，我竭力在想，为什么在这里，竟会有人跟著我。

我准备在今晚，偷入某国大使馆去查究方天的下落，那自然使我值得被跟踪。然而那计划却只有纳尔逊先生才知道。

那么，这日本男子又是为什么跟踪我呢？

我来到了一条比较静僻的马路上，那男子仍亦步亦趋地跟了来。我站定身子，听得身后的脚步声，也停了下来。

我心中暗暗好笑，立即转过身去，那穿和服的日本男子，俯下身去，弄著鞋子，我向他笔直地走了过去，那男子看出瞄头不对，转过身向路口奔了过去。但是我早已向前跑出了几步，拦在他的前面。

那男子还想转身再逃，我早已一伸手，抓住了他的肩头。那男子的态度，却立即镇静了下来，反倒向我厉声喝道：“你干什么？”

我冷冷地：“你干什么？”

那男子道：“笑话，你现在在抓著我，你反而问我干什么？”

我向那男子打量了几眼，只见他面上一面强悍之气，当然，要打架，我是绝不会怕他的，但是在眼前这样的情形下，却被他恶人先告状，若是闹起来，我只怕要耽搁不少时间。

我冷笑一声，道：“好，这一次我饶了你，但是下一次，我却不放过你了，你要小心一点才好！”那男子对他自己的所作所为，自然心知肚明，我一松开他，他便头也不回地向前走了。

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刚才，那日本男子还在跟踪著我。但是当他转过马路之后，我便开始跟踪他了。我脱下了大衣，翻了过来穿著。

我的大衣是特制的，两面可穿，一面是蓝色，一面则是深棕色。同时，我自袋中摸出了一顶便帽，戴在头上，以及取出一只尼龙面罩，罩在面上。

只不过大半分钟的时间，我在外表上看来，已完全是两个人了。我快步地向前，走过了马路。

只见在电线杆下，那男子和另一个男子，正在交头接耳，向我走出来的方向指了指。

那男子大概是在通过另一个人继续跟踪，我敢打赌，那家伙一定想不到我已经在向他走来了。

我在他身近走了过去，走过他的身边之后，我便放慢了脚步，偷偷回头来看他。

只见他目送着另一人离去之后，也向著我走的方向走来，我让他经过了我，便远远地跟在他的后面。我要弄清楚，在日本有谁在跟踪我！

那男子一直不停地向前走著，并没有搭车的意思，我在他的后面，足足跟了一个小时，已经来到了东京最肮脏的一区。

在这样的区域中，要跟踪一个人而不被发觉，是十分困难的事，因为在两旁低陋的房屋，当中狭小的街道中，全是满面污秽的小孩子，在喧闹追逐。你必需一面走，一面大声呼喝，方能前进。

而你在大声呼喝，自然会引起前面的人注意的。所以，我走不几步，已想放弃跟踪了。

但是，也就在此际，我却看到前面的那个人，停了下来，回头张望。我心中吃了一惊，立即大声叱喝起来。因为我既已决定不再跟踪下去，便自然犯不上再使那人觉察有人在跟踪他，我大声呼喝著污秽的孩子，正是以虚为实之计。

果然，那人的眼光只是在我的身上，略扫了一下，便又移了开去。

我心中暗暗好笑，自顾自地向前走了过去，当我在那人身边走过的时候，我连头都不偏一偏，而当我走过了七八步，才回过头来，想看一看那人站在这样的一条小街中心，究竟想干什么。

我一回过头来，便不禁呆了一呆。

因为，刚才站在街中心的那人，已不见了。

他当然不可能赶在我的前面，自然也不会退到小街的另一端去的，因为街很长，我们已来到了街中心，他不会退得那么快的。

唯一的可能是，他进了一间那种矮陋的房子，我不禁暗暗顿足，因为我只要不是那么大意，就可以知道那人在这里停下来，必然有原因的了！

现在事情自然还可以补救。我向前走出几步，拍了拍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子的肩头，道：“刚才站在街中心那男人，进哪一间屋子去了？”

那男孩子顺手向一家指了指，道：“那里！”

我循他所指看去，只见那间屋子的面前，有一个老大的污水潭，闪著五颜六色的油光，也发著令人作呕臭味。每一个大城市，都有著美的一面和丑的一面，东京自然也不例外。看了这条街的情形，想像力再丰富的人，也不能想像到在同一城市之中，会有著天堂也似的好地方！

我闪开了追逐者的孩子，到了那间屋子之前，跨过了那污水潭，一伸手，推开了门。在阴暗的光线下，有两个偃偻著背，正在工作的鞋匠，抬起头，向我望来。

屋子十分小，有一个后门，可以通到一个堆满了破玻璃瓶和洋铁罐头的院子，有一只癞皮狗，正伸长了舌头舐一只空罐头。

我抬头向上看去，屋上有一个阁楼，虽然在冬天，但那阁楼上，也散发著一阵汗臭味。

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心中不禁莫名其妙。

那两个鞋匠一直在看著我，其中一个问道：“先生，钉鞋么？”

我问道：“刚才可有人走进来！”

那两个鞋匠互望了一眼，道：“有人来？那就是你了，先生！”我猛地省悟到，我可能给顽童欺骗了，顽童的顺手一指，我便信了他，那当真可以说是阴沟里翻船了！我尴尬地笑道：“对不起！对不起。”一面说，一面退了出去，其中一个鞋匠，望著我的鞋，道：“先生，你的鞋跟偏了，要换一个么？”

我并没有在意，只是顺口道：“不用了。”

我正开始转身向门外走去，只听得两个鞋匠，打了一个呵欠，我心中正在同情他们辛苦的工作，但是，也就在此际，我突然感到，已有人到了我的身后！

我背后当然没有长著眼睛，而我之能够觉察到有人掩到了我的背后，那是一种直觉，是我多年冒险生活所培养出来的一种直觉。

我连忙手臂一缩，一肘向后撞去。

我听得了“哎唷”一下呻吟声，显然，掩到我身后的人，已被我那一肘重重地撞中。而我也犯了错误，刚才我感到身后有人，但是我的直觉却未能告诉我是几个人。

就在我一肘撞中了一个人之际，我的后脑，也重重地著了一下。

用来打我的，似乎是一只大皮靴，如果换了别人，后脑上挨了那样一击，一定要昏过去了。但对我来说，那却只不过令我怒气上升而已。

我一个转身，本来准备立即以牙还牙的。可是，我心念急转，想到了我不知跟踪我的是什么人，而这一方面的人，竟然处心积虑，在这样污秽的地区，派人扮著鞋匠，作为联络员，那当然不会是一个简单的组织了。我何不趁机诈作昏倒，以弄清他们的底细？

我主意既定，便索性装得像些，面上露出了一个古怪的笑容，身子一软，便倒在地上。果然，我看到一个鞋匠，用来击我后脑的，乃是一只长统大皮靴！

那两个“鞋匠”，这时站直了身子，竟是一个身子极高的大汉，他面上的皱纹，自然是化装的效果。

另一个“鞋匠”的身材，可能不在他的同伴之下，但这时他却在打滚，捧住了肚子，哎唷之声，不绝于耳。我刚才的那一肘，至少他要休息七八天才能复原！

站著的“鞋匠”扬了手中的靴子，向我走来，伸足在我腿上踢了一脚，我仍然一动不动。他向另一个人喝道：“饭桶，快起来！”

那人皱著眉头，捧著肚子，站了起来，仍是呻吟不已，那“鞋匠”迅

速地关上了门。

他们将我拖到了后院子中，放在一辆手推的车子之上，然后，再在我的身上，盖了两只其臭难闻的麻袋，而且，又在我的后脑上重重地敲了两三下。

为了弄清他们的来历，我都忍著，反正我记得那“鞋匠”的面目，不怕将来不能连本带利，一齐清算。我觉出自己已被推著，向外面走去。

那家伙一面推著我，一面又摇著一只破铃，高声叫著，他又从“鞋匠”而一变为收卖旧货的了。我倒不能不佩服他的机智。

我约莫被推了半个小时左右，才停了下来。

我偷偷地将盖在我身上的麻袋，顶开一道缝，向外看去。只见已经来到了一个十分干净的院子中，院中种著很多花卉，看来像是一个小康之家，那人将铃摇得十分有节奏，只要一听，便可以听得出，他是在藉铃声而通消息。

我心中暗忖，这里大概就是他们的地头了，只见屋子的门移开，一个大汉，向外张望了一下，那家伙迅速地将我推到了门前，两个人一个抱头，一个抱脚，将我抬了进去。

我将眼睛打开一道缝，只见屋子正中，有一个穿著黑色和服的老者，面色十分庄严，坐在正中，两旁站列著四个人，那四个人中，有跟踪我而又被我反跟踪的男子在内。

连抬我的两人在内，对方共是七个人，我心中暗忖，已到了发作的时候了。就在抬我的两人，要将我放下来之际，我双腿突然一屈，捧住我脚的人，随著我双腿的一屈，向前跌来。

我双脚又立即向前踢出，重重地踢在他的面上，那假冒鞋匠在我后脑上敲了三四下的家伙，发出了一声驴鸣似的惨叫，身形向后一仰，面上已是血肉模糊，直跌出了三四步，才直挺挺地倒在地上。

而我双脚一点地，身子突然一个反转，抬住我头的人，见势不妙，慌忙将要后退之际，我早已兜下巴一拳，打了上去。

只听得那人的口中，有骨头碎裂之声，那人后退了两步，倚在墙上，满口是血，那里还讲得出话来？

我的动作极快，打发了两条壮汉，我相信还不到几秒钟的时间。然后，我拍了拍身上，整了整领带，站在那老者和四个人的面前，道：“好，我来了，有什么事？”

我相信我刚才的行动，一定令得他们震骇之极，所以一时间，谁也出不了声。我一伸手，抹去了面上的尼龙纤维面罩，向那曾经跟踪我的人一指，道：“哼，你不认识我了么？”

我绝无意为我自己吹嘘，我手向那人一指问，那人连忙向后退去，连面色都变了。

五人之中，只有那老者的面色，还十分镇定，他“嘿嘿”地干笑道：“好汉！好汉！”

他一面向身边的四人，使了一个眼色，四人一齐向后退去，散在屋子的四角，显然是将我围在中间了。我心中正在想，难道那老者在眼见我大展神威之后，他自己还要和我动手么？

我之所以会这样想，因为从那老者坐在地上的姿势来看，一望便知他是柔道高手。

而正当我在这样想之际，那老者的身子，已向前面滑来，来势之快，实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当我觉出不妙时，他早已得手，我只觉得身子陡地向旁一侧，已重重地摔在地上。

我立即一跃而起，那老者再次以极快的身法，向我冲了过来。我身子闪开，就势向他的背上按去。因为那老者的身形，并不高大，所以我想，如果我一把按中了他的背部，五指一用力，可能将他提了起来。

怎知老者的身手，却是异常矫捷，我手才按下去，他突然一个翻身，又已抓住了我的腰际，我再次被他重重地摔了一交。

我不是没有学过柔道，但柔道却不是我的专长。那老者的功夫，显然在日本也是第一流的。我一连给他摔了两交，第一交还可以说在毫无准备的情形之下被摔的，那第二下，却是老者的功夫深湛了。

我一个转身，侧跃而起，也忍不住道：“好功夫。”

那老者目光灼灼，身形矮著，像鸭子飞奔一样，身子左右摇摆，又向我扑了过来。

我心中暗忖，若是再给他摔上一下，那也未免说不过去了，因之，在他未曾向我扑到之前，我便也向他疾冲了过去。

我向前冲去的势子十分快疾，那老者显然因为不知我的用意何在，而犹豫了一下。

他一犹豫，便给我造成了一个机会，我身子一侧，肩头向他的胸口撞去。那老者身形一矮，双臂来抱我的左腿，我早已料到他有此一著，右腿疾踢而出，一踢在他的下颔之上。

那老者身子向后倒去，爬起来之后，面目发肿，口角带血。

只见他一挥手，口中含糊地道：“你在这里等著，不要离开。”

我冷笑道：“你们是什么人？”

那老者带著几个人，已向后退去。我如何肯休，连忙追了出去，追到了后院，只见几个人已一齐跃上了一辆大轿车，车身震动，已向外疾驰而去。仓卒之间，我连车牌号码都未曾看清楚，车子便已经驰走了。

我呆了半晌，心中暗忖，那实是太没道理了，莫名其妙地打了一架，结果却连对方是什么来历，都不知道。我转到屋子中，逐个房间去找人，但整幢屋之中，显然一个人也没有。

我耐著性子在一间房间中等著，以待一有人来，便立即走出去。

可是一直等到我肚子咕咕乱叫，天色也黑了下来，也还是一点结果都没有。我晚上还有要事待办，其势不能再等下去。

我从大门口走了出来，只见那辆手推车也还在，我出了门，记住了那所屋子的地址，准备第二天再来查究明白，看看这些人是为什么跟踪我。

我在一家小吃店中，吃了个饱，也不回旅馆去，雇了一辆街车，到了某国大使馆的附近下车。

第六部：偷运

我又在附近蹓跶了近两个小时，直到午夜，才渐渐地接近围墙。某国大使馆的建筑，十分宏伟，围墙也高得很出奇。

我在对面街的街角上，望了半晌。我手中拿著一只酒瓶，口中也不断含糊地唱著歌，装出一副醉汉的模样，以免惹人注目。

大使馆中，只有三楼的一个窗口中，有灯光射出。

方天是不是在里面，本是一个疑问，我又等了一会，到几条马路之外的电话亭处，和纳尔逊先生通了一个电话，纳尔逊告诉我，方天仍然下落不明，极有可能，是在某国的大使馆中！

我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再度打量大使馆的围墙，要爬上去，自然不是难事，但难的是，就算爬了进去，又如何找寻方天的下落呢？

我并没有呆了多久，将酒瓶塞在衣袋中，迅速地来到了墙脚下，伸手掏出一团牛筋。那一团牛筋，看来只不过如拳头的大小，但却有三十公尺长，而且恰好承得起一个人的重量，是攀高的妙物。我一挥手，牛筋上的钩子，拍地一声，已钩在墙上了。我迅速地向上爬去，不到三分钟，便已收好了那团牛筋，那时，我人已在围墙的里面了。

我紧贴著围墙而立，只见就在其时，有几个人从门口走了出来，步履十分快，显出他们心中都有著十分重要的事情。

那几个人走下了石阶，其中一个，以这个国家的语言道：“再去留意通道，即使要由东京的下水道，将他运走，也在所不惜，上峰等著要这个人，绝不能迟！”

另外几个人答应一声，一齐向围墙的大门走去，只有一个人，仍站在石阶上。他的样子，看来很熟悉，那自然是报纸上经常有他的照片发表的缘故，他就是大使了。那时候，我心念电转，已经有了决定。

我可以根本不必去冒偷偷摸摸的险，我大可以堂而皇之地去见大使，并且向他提供帮助！因为从他刚才吩咐那几个人的话中听来，方天显然在他们的手中，而且他们急于将方天带离东京！

我一动也不动地站著，直到那几个人出了铁门，驱车而去，我才又抛出了牛筋，爬出了围墙，然后，我大模大样地转到正门，大力揿著门铃。

铁门的小方洞中，立即露出一个人脸来，用日文大声地怒喝道：“滚开！”

我笑嘻嘻地道：“我要见大使。”

那人骂了一句，还是道：“快滚！”我冷冷地道：“大使会见我的，只要你对大使说，你们做不到的事，我做得到，这就行了，如果你不去报告，只怕你要被当成是不忠实份子了。”

最后的一句话，十分有效。那人关上了小铁门，向里面走去。我在

铁门外徘徊，约摸过了七八分钟，才又听得有人道：“你是什么人？”

那一个讲的是英语，十分蹩脚，我也以英语答道：“你们不必理会我是什么人，如果你们有困难的话，那你们不必担心什么，只要肯出钱就是了。我一个人，还能够捣毁你们的大使馆么？”

那人道：“你知道了些什么？”

我道：“我什么也不知道，但是我却知道，东京警局总动员，封锁了一切交通通道，所以，我便想到，事情可能和贵国有关！”

那人干笑了两声，道：“好，请进来。”

铁门轧轧地响著，打开了一道缝，我挤身走了进去，心中暗自好笑，心想某国大使馆的力量，何等雄厚，但如今却也不得不相信一个自己摸上门来的人。

刚才，我还是偷偷摸摸地攀墙而进的人，但此际我却堂而皇之地请进了大使馆。我才进门，便发现暗中走出了四个人，紧紧地跟在我的后面。

我自然不放在心上，因为见到了大使之后，他们便会将我当朋友了。

我踏上了石阶，被引到了一间有著绝对隔音设备的房间之中，大使坐在椅中，冷冷地望著我，我身后仍有四个人在监视者。

大使望了我半晌，道：“你要什么？”

我耸了耸肩，道：“我要坐下，可以吗？”

大使向一张椅子指了一指，道：“就是这张，你还要什么？”

我在椅上坐了下来，道：“我还要钱。”

大使的话　仍是简单得像打电报，道：“要多少？”

我道：“那要看你们面临著什么困难而言。”

大使冷冷地道：“你有什么办法解决我们所不能解决的困难？”

我也冷冷地道：“那就是我赚钱的秘密了！”

大使不出声，掏出了个烟斗来，装烟、点火，足足沉默了三分钟，他才忽然以烟斗向我一指，道：“搜他的身！”我一听得那句话，不由得直跳了起来！

我的确未曾防到这一著，而只要一被他们搜身的话，我的把戏，便再也玩不下去了。因为他们只要发现纳尔逊先生在日间给我的那份证件的话，便可以知道我的身份了，我跳了起来之后，大声道：“我抗议。”

倒看不出，那大使还具有几分幽默感，他冷冷地道：“抗议无效。”

两条大汉，已一左一右，将我扶住，另一条大汉，来到了我的身前。我自然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他们打倒，但那样一来，我自然再也出不了这座大使馆了。

我大叫道：“搜身的结果，是你们失去了一个大好的机会。”

大使一挥手，那个大汉退开了一步，大使冷冷地道：“为什么？”

我道：“你们胆敢侮辱我，那么，不论多少钱，我都不帮你们的忙了。”

大使道：“你知道我们要帮什么忙？”

我道：“你们有一样东西，要运出东京去。”

大使的面色，变了一变。就在这时候，他身边的一具电话，响了起来。大使抓起了听筒之后，他的面色就一直没有好转过。

那个电话，显然是此他更高级的人打来的，因为他只有回答的份儿，连讲话的机会都没有。

当他放下话筒之际，他的额上，已冒出了汗珠。他再次挥了挥手，在我身旁的两个大汉，也向后退了开去，不再挟住我了。

我虽然未曾听到那打来的电话，讲了一些什么，然而，从大使灰败的脸色上来看，可知事情已十分严重和紧急了。

那严重和紧急，分明已使得他不及考虑我是否可信，而到了必须相信我的程度。他挥开了挟住我的大汉，不再搜我的身，便是证明。

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泰然自若地坐了下来。

大使摸出了手帕，在他已见光秃的顶门上抹著汗，道：“如果是很大件的东西，你也有法子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偷运出东京去么？”

我耸了耸肩，道：“你得到的封锁情报，详细情形是怎样的？”

大使来回踱了几步，道：“所有的大小通道，都要经过严密的搜检，而且，还出动了最新的雷达检查器，你知道，这种仪器——”我不等他讲完，便道：“我知道，这种仪器可以在汽车速度极高的情形下，测出疾驰而过的车辆中，有没有需要寻找的东西。”

（一九八六年按：这种“装备”，略经改良，现今用来作为追缉开快车，真是大才小用之至。）

大使点了点头，脑门子上的汗珠，来得更大滴了。

他沉声道：“你还能够给我们以任何帮助么？要知道，我们待偷运出去的东西，体积十分巨大！”我道：“当然可以，不然我何以会来见你？不要说体积巨大，就算是一个人——”我讲到此处，故意顿了一顿，只见大使和四个大汉的面色，陡地一变！我顿了极短的时间，立即又道：“——我也可以运得出去。”

从刚才那大使和四条大汉面色陡变这一点上，我几乎可以肯定，他们要我运出去的，正是一个人。然而，接下来大使所讲的话，却又令我，莫名其妙！

他干笑了几声，道：“当然不是人，只是一些东西。”我道：“什么东西？”大使瞪著我，道：“你的职业，似乎不应该多发问的？”我碰了一个

钉子，不再问下去。大使向四个大汉中的一人，作了一个手势，那大汉推开了一扇门，向外走了出去。

大使转过头来，道："由于特殊的关系，这件事，我们委托你进行，但是，你的一举一动，还全在我们的人的监视之下，这一点你不可不明白！"

我心中十分犹豫，我虽然不怕冒险，但是我却也从不牵入政治、间谍、特务这一类斗争的漩涡之中的。然而，眼前的情形，却使我不得不进入这个漩涡了。当然，在那时候，我如果及时退出的话，是还可以来得及的。

但是，我又如何对纳尔逊先生交代呢？

再说，方天的下落，这个蓝血人的神秘行动，以及纳尔逊口中所说的那个征服土星的计划，和方天在巨型太空火箭上的特殊装置，这一切，都是我急想知道的事情。如果我就此退出的话，我也难以对自己的好奇心作出交代！

我点了点头，道："自然，你可以动员一切力量来监视我的。"

大使道："好，你要多少报酬。"

我道："那要看你们待运的货物而定。"

大使道："那是一只木箱，约莫是一立方公尺大小，重约一百五十公斤。"我心中暗暗好笑，他们一定是将方天装在那只木箱中。

我故作沉吟道："体积那么大，我不得不要高一点的价钱。但是我还希望有下一次的交易，又不得不收便宜一些……"

大使不耐烦道："快说，快说。"

我伸出了两个手指，道："两十万美金。"大使咆哮了起来，道："胡说！"我站了身子，道："再见。当你来找我的时候，价钱加倍。"

大使连忙又道："慢……慢，两十万美金，好，我们答应你。"他又向另一个大汉，使了一个眼色，那大汉也立即走了出去。

大使坐了下来，道："你要知道，我相信你，是十分轻率的决定。"

我笑了一下，道："但是你却只能相信我。"

大使苦笑道："是，然而如果你弄什么狡狯的话，你该相信，我们要对付一个人，是再容易不过的。"我听了他的话之后，心中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的确，他们的拿手手段，便是暗杀，我以后要防范他们，只怕要花费我大部份的精力，这代价实在太大了一些。

但事情已发展到了这一地步，我也已骑虎难下，不能再退却了。

我想了一想，道："那不成问题，然而，我的一切行动，我所接头的人，以及我所使用的方法，你们却也不要乱来干涉我。"

大使望了我一会，道："可以的。我们要在东京以西，两百三十四公

里外的公路交岔点上，收到这只木箱，届时，一辆大卡车，和一个穿红羊毛衫的司机，将会在那里等著。”

我道：“好，后天早上，你通知司机在那里等我好了。”

“后天早上？”大使有点不满意这个时间。

我摊开了双手，道：“没有办法，困难太多了。”

大使半晌不出声。没有多久，先后离开的两个大汉，都回来了，一个手中持著一只胀鼓鼓的牛皮纸大信封，大使接了过来，交到我的手上，道：“照规矩，先付你一半！”

我打开信封，略瞧了一瞧，一大叠美钞，全是大面额的。

另一个大汉道：“跟我来。”

大使道：“他带你看要运出去的东西，你不必再和我见面了。”

我一笑，道：“除非下次你又要人帮助的时候！”

大使啼笑皆非地点了点头。我便跟著那个大汉，向后走去，在大使馆的后门口，厨房的后面，地上放著一只大木箱。

那木箱外表看来十分普通，木质粗糙，就像普通货运的木箱一样，上面印著的黑漆字，写著“磁器”、“请轻放”等字样。

我走近去，用手指一摸那些字，黑漆还未曾乾，那显然是第一个大汉出来时匆忙而成的杰作。

我走向前去，双臂一伸，向上抱了一抱，的确有一百五十公斤上下的份量，在我一推之际，我还摇了一摇，我想，如果箱子中有人的话，一定会有响声发出来的。但是我却失望了，因为在摇动之际，一点声音也没有。

那大汉冷冷地望著我，道：“你怎么将箱子运离这里？”

我笑著拍了拍他的肩头。我故意用的力度十分大，痛得他龇牙裂嘴，但是却又不好意思叫出来，我道：“你在这里等我，四十分钟之内，我带运输工具来，你可别离开此地！”

那大汉以十分怀疑的目光望著我，我则已催促著他，打开了门，让我走了出去。

一出后面，寒风迎面扑来，我吸进了一口寒气，精神为之一振。

虽然我知道，戏弄这个国家的特务系统，并不是一件闹著玩的事情，后果是十分严重的。然而，我还是忍不住想笑了出来。

我才穿出了后巷，便发现至少有三个人，在鬼头鬼脑地跟踪我。其中有两个，看来十分像日本人，但是我却以为他们是朝鲜人。

我当然不去理睬他们，我也不想摆脱他们，直到我走到一个公共电话亭之前，才停了下来。当我回头看时，我竟发现有六七个脑袋，迅速地缩回墙角去！

我心中苦笑了一下，这些跟踪我的人，很可能带有长程偷听器，那

么，我连打电话都在所不能了！我迅速地想了一想，拨动了纳尔逊先生给我的，和他联络的号码，当他“喂”地一声之际，我立即道：“我告诉你，大使馆的买卖，进行得很顺利。”

纳尔逊先生立即便听出了我的声音。

而且，他也立即省悟到我之所以不明白交谈，一定是防人偷听之故。便道：“买卖顺利么？赚了多少？”我道：“二十万美金。”

纳尔逊先生居然“嘘”地一声。

我敢相信他一定不知道我此际讲的话是什么意思，但是他的反应，却配合得天衣无缝，和这样的好手合作，的确是人生一大快事。

我忙又道：“如今，我要一辆车子，最好和警车一样，真正的警车一样，要用一个穿警察制服的人，驶到大使馆后门来。半小时之内，做得到么？”

纳尔逊大声道：“O·K！”

那绝不是纳尔逊先生原来的口吻，但是他此际说来，却是维妙维肖。

他收线了，我不将话筒放上，偷眼向外面看去，只见在前面墙角旁有一个人，正迅速地从一本小簿子上，撕下一张纸条来，交给另一个人，而那个人则向大使馆方面，快步疾走而去。

果然不出我所料，跟踪我的人，果然有长程偷听器，那小纸条上，自然是偷听的报告，此际，由专人送给大使去审阅了。

我放下了话筒，吹著口哨，推开了电话亭的门，向外走了出来。

我故意在附近的几个小巷之中，大兜圈子，时快时慢，将监视我跟踪我的人，弄得头昏脑涨，然而，我又直向大使馆的后门走去。

在我将到大使馆的后门之际，一辆警车，在我的身旁驶过，我快步赶向前去，那辆警车，已停在大使馆的后门口了。

我来到了车旁，车门打开，一个穿著日本警察制服的司机，跃了下来。我向那个司机一望，便几乎笑了出来，原来那正是纳尔逊先生，经过了化装，他看来倒十分像东方人。

我打著门，门开了一道缝，看清楚是我后，那大汉才将门打了开来。我向纳尔逊先生一招手，我们两人，一齐进了大使馆的后院。

大使馆中的人，当然早已接到报告了，所以对于一辆警车停在他们的后面，一点也不起疑，他们一定以为那是一辆假的警车！

我向纳尔逊先生使了一个眼色，示意他不要出声。

虽然他的眼光之中，充满了好奇的神色，但他究竟是一个出色的合伙人，所以一声也不出，我们两人走进了大使馆的后院。

那只大木箱仍旧在，我向那个大汉作了一个手势，迳自走到大木箱之前，双臂一张，便将那只大木箱抱了起来。那大汉面上露出骇然的神

色来。一百多公斤的份量，对我来说，实在不算是怎么一回事，我抱著大木箱，向外走去，纳尔逊先生跟在我后面，还向那个大汉摇手作“再会”状。

我出了后院，抬头向上看去，看到三楼的一个窗子上，大使正自上而下地张望著。

我向他点了点头，他也向我点了点头。我将木箱放上了警车。那警车是一辆中型吉普改装的，足够放下一只大木箱而有余。

纳尔逊先生则跳上了座位，一踏油门，车子如同野马一样，向前驶出。

纳尔逊以极高的速度，和最熟练的驾驶技术，在三分钟之内，连转了七八个弯。我向后看去，清晨的街道，十分寂静，我相信跟踪者已被我们轻而易举地摆脱了。

当然，以那个大使馆的力量，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再度通过他们所收买的小特务，来侦知我们的下落，但那至少是半个小时之后的事情了。在这半个小时中，我们至少是不受监视的。

纳尔逊先生向我一笑，道：“到哪里去？”

我道：“你认为哪里最适宜打开这只木箱，就上哪里去。”

纳尔逊先生向那只木箱望了一眼，眉头一皱，道：“你以为木箱中是人么？”

我呆了一呆，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纳尔逊先生又道：“我认为一个装人的木箱，总该有洞才是。”

那木箱是十分粗糙的，和运送普通货物的木箱，并没有什么分别，当然木板与木板之间，是有著缝的，所以，我听了纳尔逊先生的话后，不禁笑了起来，道：“这些缝难道还不能透气么？”

纳尔逊先生的语气，仍十分平静：“照我粗陋的观察中，在木箱之中，还有一层物事。”

我呆了一呆，自衣袋中取出小刀，在一道木缝中插了进去。

果然，小刀的刀身只能插进木板的厚度，刀尖便碰到了十分坚硬的物事，而且还发出了金属撞击的声音，连试了几处，皆是如此。

我不禁呆了一呆，道：“可能有出气孔？”

纳尔逊先生一面说话，一面又转了两个弯，车子已在一所平房面前，停了下来。

纳尔逊一跃而下，街角已有两个便衣警员，快步奔了上来，纳尔逊先生立即吩咐：“紧急任务，请你们的局长下令，将所有同型的警车，立即全部出动，在市中到处不停地行驶，这一辆也要介入。”

那两个便衣警员立正听完纳尔逊先生的话，答应道：“是。”

我知道纳尔逊先生的命令，是为了扰乱某国大使馆追踪的目标，这

是一个十分好的办法。纳尔逊先生向那所平房一指，道：“我们快进去。”

我从车上，抱起那只大木箱，一跃而下，跟著纳尔逊先生，一齐向那所平房之中走去。

那两个便衣警员，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便将警车开走了。

我们深信我们之来到这里，某国大使馆的人员，是绝对不可能知道的。我和纳尔逊，到了屋中，我才将木箱放了下来。

屋中的陈设，十足是一家典型的日本人家，一个穿著和服的中年妇女，走了出来，以英语向纳尔逊先生道：“需要我在这里么？”

纳尔逊先生道：“你去取一些工具，如老虎钳、锤子，甚至斧头，然后，在门口看著，如果有可疑的人来，立即告诉我们。”

第七部：神秘硬金属箱

那日本中年妇人答应了一声，一连向那木箱望了几眼，才走了出去。

她的态度，引起了我的疑心，我低声问道：“这是什么人？这里是什么地方？”

纳尔逊先生也低声道：“这是国际警方的一个站，她是国际警方的工作人员，平时完全以平民的身份，居住在这里，说不定十年不用做一些事，但到如今，她有事可做了。”

我道：“她没有问题么？”纳尔逊先生道：“你不应该怀疑国际警方的工作人员的。”

我刚想说，那中年妇女刚才连看了那木箱几眼，那表现了她的好奇心。而一个好的、心无旁骛的警方人员，是绝不应该有好奇心的。

只不过我的话还未出口，那中年妇女便已提著一只工具箱走了进来，放在我们的面前，又走了出去。她虽然没有再说话，可是她仍然向那只大木箱望了好几眼。

我心中暗暗存了戒心，但却不再和纳尔逊先生提起。纳尔逊先生只是将帽子除下，连警察的制服都不及脱，便和我两人，一齐动手，将那只木箱，拆了开来。

才拆下了两条木板，我们便看到，在木箱之中，是一双泛著银辉的轻金属箱子，那可能是铝，也可能是其他轻金属合金。

我本来几乎是可以肯定在那木箱之中，一定藏著被注射了麻醉药针的方天的。然而这时候，我的信念开始动摇了。

因为若是装运方天，又何必用上这样一只轻金属的箱子呢？

没有多久，木板已被我们拆除，整个轻金属的箱子，也都暴露在我们的面前。说那是一只箱子，倒还不如说那是一块整体来得妥当些，因为在整个立方体上，除了几道极细的缝外，几乎什么缝合的地方也没有。我举起了一柄斧头，向著一道细缝，用力地砍了下去，只听得“铮”地一声，斧刃正砍在那道缝上，但是一点作用都不起。那种金属，硬得连白痕都不起一道。

纳尔逊先生在工具箱中，拿起了一具电钻，接通了电，电钻旋转的声音，刺耳之极，可是钻头碰到那金属箱所发出的声音，却更令人牙龈发酸，只听得“拍”地一声，钻头断折了。而在箱子的表面上，仍是一点痕迹也没有！

纳尔逊连换了三个钻头，三个钻头全都断折。

他叹了一口气，道：“没有办法，除非用最新的高温金属的切割术，否则，只怕没有法子打开这一只金属箱子来了。”

我苦笑了一下，道：“焊接这样的金属箱子，至少需要摄氏六千度以

上的高温，所以——”

纳尔逊先生接上口去，道：“所以，箱子里面，绝对不可能是方天。”

我轻轻地敲击著额角，想不到我自己妙计通天，令得某国大使馆亲手将方天交到了我手中，但结果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

我强自为自己辩解，道：“我听得十分清楚，在大使馆中，有人说‘即使经由东京的下水道，也要将它运走’的！”

纳尔逊道：“那可能是某国大使馆外籍雇员说的，那雇员可能连某国语言中‘他’和‘它’的分别也未曾弄清，以致你也弄错了。”

我再将当时的情形想了一想，当时我隐身在墙下的阴影之中，只见大使送几个人出来，有人讲了那样的两句话，我以为那是大使说的，因为那句话中，带著命令的口吻。

但究竟是不是大使说的，这时连我也不能肯定了！

我“砰”地一拳，击在那金属箱子上，道：“我再去找他们。”

纳尔逊道：“还有这个必要么？方天不一定在某国的大使馆中！”

我苦笑道：“那么他在什么地方？”

纳尔逊先生道：“我相信他还未曾离开东京，我们总可以找得到他的，倒是这只箱子……”他一面说，一面以手指敲著那只箱子，续道：“里面所装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我耸了耸肩，道：“谁知道？”

我因为自己的判断，完全错误，心中正十分沮丧，所以回答那“谁知道”三个字之际，声音也未免粗了些。纳尔逊先生一笑，道：“你想，这难道不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么？我们封锁检查大小交通孔道，是为了对付方天，但某国大使馆却起了恐慌，你说，这箱子中的东西，是不是十分重要？”

我耸了耸肩，道：“反正和我无关。”

纳尔逊望著我：“和你有关！”

我道：“为什么？”纳尔逊道：“我和你分工合作，我继续去找海文·方，你去调查一下这只大金属箱的来历，我相信这是十分容易的事，因为可以焊接这种高度硬性轻金属的工厂，在日本，我看至多也不过三四家而已。”

我耐著性子听他讲完，才道：“我不得不扫兴了，我不去调查这箱子，我仍要去寻找方天，因为我和他之间，还有点私人的纠葛。”

纳尔逊先生道：“或者这箱子，还包含著十分有趣的事哩！”

我笑了笑，道：“我相信没有什么事，有趣得过方天了，你可知道方天体内的血液，是蓝色的，就像是蓝墨水一样的么？”

纳尔逊呆了一呆，道：“你在说什么？”

我道：“怪事还多著啦，如果你可以不和人说，我不妨一一告诉你。”纳尔逊先生道：“快说，我们受了某国的委托，正要详细地调查海文·方的一切。”

我点了点头，但是事情实在太复杂怪异了，一时之间，我竟不知从何说起好。我沉默了片刻，才道：“方天是我大学时的同学。”

纳尔逊先生道：“是你的同学，好，那么再好也没有了！”

纳尔逊先生大声说著，想不到他的话，竟起了回音，在门口突然有另一个声音道：“再好也没有了，的确再好也没有了！”

我和纳尔逊两人，都陡地吃了一惊。

我们的确一点预防也没有，因为我们在大门口，派有把风的人，就是那个中年日本妇女，而据纳尔逊先生说，那人又是可靠的。那么，有人来的话，我们至少应该听到声息才是。

而如今，我们一点声息也没有听到。当我们抬起头来时，三个男子，手中各持著手枪，已对准了我们。

我和纳尔逊先生，在这样的情形下，不得不一齐举起双手来。

三个男子之中，正中的那个又道：“太好了，的确太好了！”他一面说，一面扳动了机枪。

子弹呼啸而出，射向那只金属箱子，他手指不断地扳动著，连放了七下，将枪中的子弹，全部射完，每一颗子弹，都打中在金属箱子上。

但是，每一颗子弹，也都反射了出去。刹时之间，子弹的呼啸之声，惊心动魄。我和纳尔逊先生，都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但是那时候，我们两人也为之面上变色。因为那人只要枪口稍歪了一歪，子弹便会向我们两人的身上，招呼过来了。

而且，就算那人不打算射击我们。反射开来的子弹，也可能击中我们，而子弹反弹开来的力道，也是十分之大，如果被击中了要害，只怕也难免一死！

那人连发了七枪，大约只用了十秒钟的时间，但在我的感觉之中，那十秒钟，当真长得出奇。

好不容易，那人一扬手，哈哈大笑起来，我和纳尔逊才一起松了一口气。

只听得他笑了几声，道：“是了，独一无二的硬金属箱，哈哈，终于落到了我的手中。”

我和纳尔逊两人，到这时候，仍然不明白那硬金属的大箱中，装著什么。看那人的情形，显然是知道的，而铸成那只箱子金属的硬度，也的确惊人。七粒子弹，在那么近的距离向之射击，但结果只不过是出现了七点白印而已。

纳尔逊先生立即问道：“箱子中是什么？”

那男子耸了耸肩，拍著手掌，立时有四个大汉，向前涌来。

那男子大声喝道：“退到屋角去！”

我和纳尔逊两人，在这样的情形下，除了服从他的命令之外，一点办法也没有。我们退到了屋角，那四个大汉已在一起将那只箱子，托了起来，向外走去。

在那时候，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不约而同地互望了一眼，显而易见，我们两人心中，都想到了那是我们的一个机会！

当那几个人在门口出现的时候，我们措手不及，简直一点反抗的余地也没有。

而那几个人，如今还站在门口。

很明显，他们虽在对付我们两人，但主要的目的，还在于那大只箱子，那四个大汉当然是要将大箱子托出门外去的。门并不宽，仅堪供箱子通过。所以，站在门口，以枪指住我们的凶徒，不是后退，便是踏向前来，总之非移动不可。

而只要他们一移动，我和纳尔逊两人，就有机会了。我们相互望了一眼之后，仍是高举著双手。站立不动，等著意料中的变化的来到。

那四个大汉，托著箱子，来到了门口。

那为首的男子，伸指在箱子上叩了叩，又向那箱子，送了一个飞吻，和其余四人，身子一齐向后，退开了一步！

他们向后退，那更合乎我们的理想！

他们显然是想向后退出一步，闪开来，让那托著箱子的四个大汉通过去，再来对付我们的。可是，他们却永远没有这个机会了！

当那四个大汉的身子，刚一塞住门框，阻住了我们和监视我们的枪口之际，纳尔逊先生以意想不到的快手法，抽出了他的佩枪来。

他枪才一出手，便连发四枪。

那四枪，几乎是同时而发的，每一枪，都击中在托住箱子的四个大汉的小腿上。

那四人小腿一中枪，身子自然再站立不稳，向前猛地跌出。

而他们肩上的箱子，也向前跌了出去。别忘了那只箱子，有一百多公斤的份量，一向前跌出，我们立时听得几个人的惨叫之声，那显然是有人被箱子压中了。

在人影飞掠之间，我已经一个箭步，抢到了门口，我只见那为首的男子，举步向外逃去，我正想一伸手，想将他抓住之际，忽然听得纳尔逊先生叫道：“住手，不要动手！”

我立即停住，在我刚听到纳尔逊呼叫一瞬间，我还以为那些人是警方人员，大家是自己人，闹了误会而已。

但我一停了下来，便知道我料错了。同时，我也知道纳尔逊为什么叫我停手的原因了。

刚才，我们还以为入屋的敌人，不会超过十个人。但这时我却知道敌人远不止这个数目，至少有三十个人之多，屋子之内，已满是敌人，从一个窗口中，有两挺手提机枪，伸了进来，一挺指著纳尔逊先生，一挺指著我。

看这情形，刚才若不是纳尔逊先生及时出声阻止了我，只要我一出手的话，那么，手提机枪便会向我开火了。我苦笑了一下，纳尔逊先生已经道："好，我们放弃了，我想，枪声已惊扰了四邻，你们也该快离开了！"

那为首的男子，一脸杀气，一伸手，在他身边一人的手中，夺过了一柄枪来，我和纳尔逊两人，立即知道他准备杀我们。纳尔逊先生又大叫："伏下！"

我刚来得及伏下，便听得两下枪声。

那两下枪声，和另一下"蓬"地声响，同时发出，我不知道那"蓬"的一下声响是什么所发出来的，但是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中，整间房间，便都已为极浓重的烟雾所笼罩。

我只觉得眼睛一阵刺痛，连忙闭上了眼睛，但是眼泪却还如同泉水一样地涌了出来。那是强力的催泪弹，不问可知，一定是纳尔逊先生所发出来的了。

我身子在地上，滚了几滚，滚到了墙壁之旁，一动也不动。

那时候，只听得呼喝之声和枪声四起，在这样的情形下，是死是生，除了听天由命外，可以说是一点其他的办法也没有的。

喧闹声并没有持续多久，便听得一阵脚步声，向外传了开去，接著，便是几辆汽车，一齐发动的声音。在汽车发动之际，我听得一个女子叫道："将我带走，将我带走！"

然而，回答她的，却是一下枪响。

我听出那女人正是纳尔逊先生认为十分可靠的那个日本中年妇女，这间屋子的主人。事情已经很明白，那一帮歹徒，正是她叫来的，所以才能神不如鬼不觉地出现，将我们制住。

而那中年妇女在通风报信之后，想要那些人将她带走，结果不问可知，她吃到了一颗子弹！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不断地流泪，实在使我受不住，我站起身来，便向外冲去。

我冲到了院子中，又见另一个人，跌跌撞撞，向外冲来，那是纳尔逊先生了，我连忙走过去将他扶住。他和我一样，双目红肿，流泪不已。

但我却比他幸运，因为他左肩上中了一枪，手正按在伤口上，鲜血从指缝中流出来。

我扶著他，来到了院子中，我们四面一看，立即看到那日本中年妇女的尸体。纳尔逊先生望著尸体，向我苦笑一下，道："都走了。"

我道：“都走了，我相信他们，也有几个人受伤。”纳尔逊先生道：“可是那只箱子，还是给他们带走了，他们退得那样有秩序，倒出于我的意料之外。”

我道：“那先别去管它了，你受了伤，我去通知救伤车。”

纳尔逊先生道：“将我送到医院之后，你自己小心些，照我看来，事情永远比我想像之中的，要复杂得多。”

我耸肩道：“我有兴趣的，只是海文·方的事。”

纳尔逊先生道：“所发生的事情，都是有联系。”我不服道：“何以见得？”

纳尔逊先生道：“唉，如今似乎不是辩论的好时候，快去找救伤车吧！”

我将纳尔逊先生，扶到了另一间屋子中，令他坐了下来，我打了电话，不用多久，救伤车便到了，纳尔逊先生不要我跟上救伤车，却令我在后门的小巷中，向外面走去。

我一路只拣冷僻的小巷走，回到了旅馆中，才松了口气。

因为如今，我已失去了那只箱子，某国大使馆却不是好吃的果子！

我刚定下神来，便有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我想那可能是纳尔逊先生从医院中打来给我的，所以立即执起了听筒，怎知，对方的声音，十分低沉，首先“哈”地一声，道：“虽然给你走脱了，但是你的来历，我们已查明了！”

那一句没头没脑的话，的确令我呆了一呆。

但是我认得出，那是某国大使的声音。我吃了一惊，道：“你打错电话了，先生。”某国大使“哈哈”地笑了起来，他虽然在笑，然而却可以听得出，他的心中，十分焦虑。

只听得他道：“我认为你还是不要再玩花样的好，卫斯理先生！”

他将最后那一个称呼，用特别沉重的语调说出，我心中不禁暗自苦笑，只得道：“那你紧张些什么，我认为你不应该和我通电话。”

大使道：“我们看不到你在工作。”

我实在忍不住，用他们国家的粗语，骂了一句，道：“时间还没有到，你心急什么；他妈的你们若是有本事，不妨自己去办。”

大使倒也可以称得上老奸巨猾四字，他并不发怒，只是阴笑几声，道：“你别拿你自己的生命开玩笑！”我不再理他，“砰”地一声，挂了电话。

我心中不禁暗暗叫苦。一直到如今为止，我至少已得罪了三方面的人马，而除了某国使馆之外，那个擅柔道的日本老者，以及抢了大箱子的歹徒，是何方神圣，我都不得而知。

我如今虽然在旅馆之中，但是我的安全，是一点保障也没有的。

我已经失去了那只大箱子，若是到了时候，交不出去的话，我怎能躲避某国使馆的特工人员？

我一向自负机智，但这时却有了即使天涯海角，也难免恶运之感？我不禁十分后悔某国使馆之行。因为当时，我以为方天是在某国大使馆中，如今才知道原来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

虽然纳尔逊先生一再说那大箱子和方天有关，但是我却相信，两者之间，并无关连。我在旅店的房间之中，来回踱了好久，才想出一个暂时可以躲避的地方来。

我如果不能在和某国大使约定的时间之前，将那只大箱子找回。那么，我唯一的办法，便是藏匿起来。而藏到医院去，不失是一个好办法。而且，在医院中，我还可以和纳尔逊先生一齐，商议对策。

我主意一定，立即开始化装，足足化了大半小时。我已变成了一个清洁工人了。我将房门打开了一道缝，向外看去。

只见走廊的两端，都有行迹可疑的人，他们相互之间，还都在使著眼色。显然，对我的监视，十分严厉。但是我却并不在乎，因为我已经过了精密的化装。

我将门打开，背退著走了出来。虽然我是背退著走了出来，但是我仍然可以觉得到，不少人的眼光集中在我的身上，我装著一点也不知道，反向门内鞠躬如也，道："浴室的暖水管，不会再出毛病了，先生只管放心使用。"

屋子中本来只有我一个人，我一出来房中间当然已经没有人了，我对著空房间讲话，自然是为了要使监视我的人，认为卫斯理还在屋中，出来的只不过是个清洁修理工人而已。

这是一种十分简单的策略，但是却往往可以收到奇异的效果。

我话一讲完，立刻带上了门，转过身来　向走廊的一端走去，同时，取出一枝烟来，叼在唇边，向一个监视著我的人走去，道："先生，对不起，借个火。"

那家伙的眼睛仍然盯在我的房门上，心不在焉地取出了一只打火机给我。

我向监视我的人"借火"，是不过自己向自己表示化装术的成功而已，是并没有别的用意在内的。可是，当我一将那只打火机接到手中来时，我心中不禁为之猛地震了一震！

那只打火机的牌子式样，全部十分普通，本来不足以引起我的惊异的。可是，在打火机身上，那用来镌刻名字的地方，却刻著一个类似几瓣花瓣所组成的圆徽。

令得我吃惊的，就是这个圆徽。

因为我认得出，那是在日本一个势力十分大，而且组织十分神秘莫测的黑社会的标志。那家伙将这种标志刻在他的打火机上，那么，他一定是那个黑社会组织中的一员了。

据我所知，那个黑社会的组织，是借著“月光之神”的名义组织起来的，所以它的名称，便叫著“月神会”，据资料，在数十年前，这个组织，还只是北方渔村中无知村民的玩意儿，因为那些地方的渔民，相信皎洁的月神，会使他们丰收。

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日本在混乱中求发展，在经济上，获得了颇足自豪的成就，但是在思想上，却越来越是混乱。本来，日本自有历史以来，便未曾有过一个杰出的思想家，但由于经济上向西方看齐的结果，使得日本原来固有的思想，也受到了西方思潮的冲击。

在那样的情形下，有人提倡月光之神，是大和民族之神，将北方渔村中的愚教，搬到了城市之中，信徒竟然越来越多，到如今，“月神会”已是日本第二个黑社会大组织了。

可是，据我所知，“月神会”的活动，和其它黑社会却有不同之处，它主要的活动，便是使信徒沉浸于一种近乎发狂的邪教仪式之中，说它是个黑社会组织，还不如说是一个邪教来得好些。

而我之所以在这里，将之称为黑社会组织，那是因为月神会的经费，一方面来自强迫摊派，另一方面，却来自走私、贩毒等大量的非法活动之故。

而“月神会”的几个头子，都在日本最著名的风景区，有著最华丽的别墅，那是尽人皆知的事实了。

我之所以震惊的原因，是因为我绝想不透为什么“月神会”也派有人在监视我，因为我和这个组织，一点恩怨也没有！

而且，我至少知道，如今监视我行动的，除了某国大使馆的人马之外，还有以神秘著称的“月神会”中的人物。

是不是还有别的人呢？目前我还是没法子知道。

我在那片刻之间，心念电转，不知想了多少事，但是我的行动，仍是十分自然，我将打火机“拍”地打著，燃著了烟，连望也不向那人多望一眼，只是道：“谢谢你！”

我一面喷著烟，一面便在监视我的人前面，大摇大摆地走了出去。

出了旅店，我才松了一口气，只见旅店外，也有不少形迹可疑的人在。我来日本，只不过是为了松弛一下太紧张的神经的，却想不到来到了这里，比不来还要紧张，当真一动不如一静了。

我哼著日本工人最喜哼的歌曲，转了几条街，才行动快疾起来。我转换了几种交通工具，来到了一所医院之前。

纳尔逊先生在临上救伤车之前，曾向我说出他将去的医院的名称，所以我这时才能找到这里来。这也是纳尔逊先生的细心之处。

要不然，他进了医院，我为了躲避监视我的人而远去，我们岂不是要失去联络了？

我不但知道纳尔逊先生是在这间医院之中，而且，我早已知道了他在日本的化名，所以，并不用化多少时间，我便和他相会了。

他住一个单人病房，很舒适，他的气色看来也十分好。和我见面之后，第一句话便问道：“那只箱子，落到了什么人的手中，你有线索么？”

纳尔逊先生念念不忘那只箱子，我却十分不同意他的节外生枝。

但当时，我却并不多说什么，只是道：“没有。”

纳尔逊叹了一口气，道：“我们也没有。”

我打开了病房的门，向外看了一眼，见没有人，才低声道：“可是我却有新发现，在我的住所之外，监视我的人之中，有某国大使馆的特务，但居然也有月神会的人物！”

第八部：博士女儿的恋人

纳尔逊自然是知道什么叫做“月神会”的，所以，我用不著多费唇舌，向他解释。

纳尔逊道：“你不说，我也想告诉你了。”

我讶异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纳尔逊道：“本地警局接到报告，在一个早被疑为是月神会会聚活动的地方，发生了一场打斗，打斗的另一方，只是一个穿西装的年轻人，我便想到，那可能就是你了！”

我呆了一呆，不觉“噢”地一声，道：“原来那是月神会的人物！”

我想起了那个精于柔道的老者，那两个假扮穷皮匠大汉，以及他们的突然离去，的确都充满了神秘诡异的色彩。

照这样说来，月神会之注意我，还在某国大使馆之前了。因为在我和那精于柔道的老者动手之际，我还未曾和某国大使会面哩。

我呆了半晌，将那场打斗的情形，向纳尔逊简略地说了一下，便道：“如今，如果你只想追向那箱子下落的话，那么，我便要单独设法脱身了。”

纳尔逊再不言语，当然他心中是在生气，但因为我并不是他的下属，所以不能对我发脾气。

纳尔逊好一会不说话，才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我想不到你会这样说法的。”

我提高了声音，道：“我是为了方天，才勉强介入那种危险而又无聊的漩涡之中的，如果只是为了劳什子金属箱子的话，那我自然要退出了。”

纳尔逊望著窗外，道：“好，可是在一千万人口以上的东京，你怎能找到方天呢？”

我道：“你说方天到日本来，是某国太空发展机构最高当局给他的一个假期，难道他可以不回去报到么？到了那时，他不就自然出现了么？”

纳尔逊道：“不错，假期的时间是三个月，如今已过去一个月了。方天假期结束之后，某国的探索土星计划，也到了非实施不可的时候了，便没有时间，再对他们作全面的调查了。”

我不服道：“为什么？”

纳尔逊道：“我也不十分清楚，大致是因为环绕著土星的那一圈光环，是某一种地球上所没有的金属游离层。如今的计划，是要凭藉著那游离层的特殊引力使得太空船能够顺利到达，而游离层的吸引力，却是时强时弱的，如果错过了两个月之后的那次机会，就要再等上几十年，才会有同样的机会了。”

整件事情的复杂，可以说已到了空前的程度。

它不但牵涉到了地球上的两个强国，而且，还关系到离开地球那么远的星球，而关键，又在一个神秘的，有著蓝色血液的人上！

我只感到脑中嗡嗡作响，一点头绪也没有。好一会，才道："依你之见，又当如何呢？"

纳尔逊道："我的意思是，不论是什么人在跟踪你，你都不加理会，我深信你能够安然地摆脱他们的，目前，你最要紧的，是去调查那只硬金属箱子的来源，在日本，能够焊接——"

他已经讲过那句话的了，所以，我不等他讲完，便打断了他的话头，道："为什么？"

纳尔逊直视著我，道："因为我相信两件事是有连系的，你到某国大使馆去，虽然未曾找到方天，但是发现了那只神秘的金属箱子，我深信那箱子是所有事情的重要关键。"

我苦笑了一下，心中暗忖，要调查那只箱子的来源，的确不是难事，本来我可以一口答应了下来的，然而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实在不想做！

纳尔逊先生道："如果你不想去的话，伤愈之后，我自己会去进行的。"

我道："难道国际警方，再派不出得力的人来了么？"纳尔逊轻叹了一声，道："我相信你也有这样的感觉，要找一个合作的对手，并不容易的事情，而你是个最适合的人了。"

我的心中，陡地升起了一股知己之感，我站了起来，道："我如今就去进行。"

纳尔逊道："关于这件事，我如今也是一点头绪没有，但我可以向你提一个忠告，你别将事情看得太简单了。"

我道："我在东京，认得几个有名的私家侦探，我相信他们可以帮我一下的。"

纳尔逊先生急道："可是千万别向他们说出事情的真相来。"

我点头道："知道了。"我向门口走去，还未到门口，纳尔逊已道："你回来，关于海文·方的资料，你还未曾向我讲完哩。"

我又回到了他的病床旁边。上次，我刚要向他提及海文·方的一切，被那群歹徒的突然出现，而打断了我的话头。

这一次，没有人再来打断我的话头了。

我向纳尔逊详细地讲述著方天的怪血液，以及他似乎有著可以令人产生自杀之念，并付诸实行的可怕的"催眠"力量，以及他有著亮光一闪，便几乎使我不能再做人的神秘武器。

关于方天的一切，听来是那么地怪诞，若不是纳尔逊已和我合作过许多次，知道我对他所讲的绝不是虚语的话，他可能以为我是在发梦呓

了。

他静静地听我讲完，道：“这件事，我要向最权威的医界人士请教，何以人会有蓝色的血液，然而，蓝色的血液，和他在某国土星探索计划中所做的事，有什么关系呢？”

我道：“或者他想一鸣惊人？”

纳尔逊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也不值得大惊小怪了。问题就在于他在太空船上，加多了一个单人舱位，像是他准备亲自坐太空船，飞上太空去一样！”

我道：“他这样做，是不是破坏了太空船呢？”

纳尔逊道：“并没有破坏太空船，我已经和你说过了，相反地，他在太空船上，增添了不少装置，经过研究的结果，这些装置，是有利于太空飞行的。最近我还接到报告，说某国的科学人员，又查明了方天的一项新装置，是他自己发明的。”

我心中大是好奇，道：“那是什么？”

纳尔逊道：“他做了一个装置，可以利用宇宙中的某一种放射线，成为一种光能，保护太空船，使得太空中的陨星，在碰到那种保护光的时候，便立即变为微小的尘埃！”

我失声道：“单是这一项发明，已足可以使他得到诺贝尔奖金了！”

纳尔逊道：“所以某国的科学家一致认为他是独自在改进土星的探讨计划，而不是在破坏，正因为如此，所以对他的调查，也是在暗中进行的，海文·方本身，并不知道。”

我来回踱了几步，道：“你如此深信那只箱子，和海文·方有关，又是为了什么？”

纳尔逊搓了搓手，道：“有些事，是很难说出为什么来的，那只是我的一种直觉。但是我认为，那只箱子，恰好在我们全力对付海文·方的时候出现，而某国大使馆又对之看得如此严重，这其中还不是大有文章么？所以我相信事情可能和海文·方有关。”

我叹了一口气，道：“好，我不妨去调查一下那只箱子的由来。但是，我将仍追寻方天的下落。”

纳尔逊伸手在我的肩上拍了一拍，道：“不要忘了你还是月神会和某国大使馆的目标。”

我苦笑了一下，道：“我到日本来，是想休息一下的，却不料倒生出了这么多麻烦来。”

纳尔逊意味深长地道：“人，是没有休息的。”

我转过身，向病房门口走去，道：“希望你和当地警局联络一下，我本来是准备在医院中栖身的，但如今既然要活动，便不能留在医院中了，我想作为当地警局新录用的一名杂工，并且希望能够在警局工役宿舍中，得到一个床位。”

纳尔逊道：“容易得很，一小时后，你和我联络，我便可以告诉你该在何处过夜了。”

我不再多留，迳自走了出去。

我的身份，将一变而为当地警局的杂工了，我想起那些还在旅店房门外等我的人，心中不禁又好笑起来。我出了医院，在一家小咖啡座中坐了下来，摊开在路上买来的报纸，见好几家报纸，都在抨击警方最近突然实施的严厉检查制度。

我心中又不禁暗暗叹息。因为那样严厉的检查，并没有使方天出现。

方天可能还在东京，但是，他隐藏了起来，是为了什么呢？

难道他已经知道了我没有死在北海道的雪地之中，也来到了东京，仍不肯放过我？

我想到这里，心头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老实说，我绝不怕力量强大的敌人，我曾经和人所不敢正视的黑手党和胡克党交过手。但是方天，他却是那样一个神秘而不可测的人，直到如今，我仍然不明白方天使我受到那么重伤害的，是什么武器！

接著我看到报纸上，有一则十分奇怪的寻人广告，道：“藤夫人店中棋友注意，速与我联络。佐佐木青郎。”

首先吸引我的，便是“佐佐木青郎”这个名字，因为那正是在医院中为我治伤的佐佐木博士，而“藤夫人店中棋友”，自然就是我了。

我自出了医院之后，便未曾再和他联络过，在医院中，我也没有地址留下过。这位世界著名的医学博士，有什么急事要见我呢？

在寻人广告中并没有佐佐木博士的地址，但要知道他的住址，实在是太容易了，只消随便拨电话去任何一家报馆，便可以知道了，因为佐佐木博士是日本有名的医生。我喝完了咖啡，就以这个方法，得到了佐佐木博士的地址。但我却并没有立即就去的意思。

我挤上了拥挤的公共汽车，沿途向人问著路，东京的道路之混乱，世界任何城市，无出其右，在一个小时之后，我到了一幢新造的四层大厦之前，在大厦的招牌板上，我找到了“小田原侦探杜”的招牌。

小田原是一个私家侦探，几年前，我和他在东京相识，我们曾经合作侦查过一件和“商业战争”有关的案子，以后便没有见过。如今，他的侦探事务所，已搬到大厦中来了，可见他混得不错。

我直上四楼，推开了门，居然有两三个女秘书在工作，我为了保持身份秘密起见，并不说出我的名字来，而我这时，穿的又是清洁工人的服装，女秘书连正眼也不向我看一下。

我足足等了半个小时，才听得一个女秘书懒洋洋地道：“小田原先生请你进去。”

我走进了小田原宽大的办公室，咳嗽了一声。讲了一句只有我和他

才知道的暗语。

小田原抬起头来望著我，他面上的神情，刹时之间，由冷漠而变得热情，向我冲来，连椅子也翻了！

他紧紧地握著我的手时，我却大摇其头，道：“你是一个蹩脚侦探。”

小田原瞪著眼望我，我又道：“你的事务所那么漂亮，将会使你失去了无数有趣的案子。我相信你最近的业务，一定是忙于替阔太太跟踪她们的丈夫，是不是？”

小田原苦笑了一下，显然已被我说中了。

我不等他叹苦经，又道：“我想要点资料，相信你这里一定有的。”

小田原又高兴了起来，道：“好，你说。”

我道：“日本有几家工厂，是可以进行最新的硬金属高温焊接术的？”

小田原道：“我派人去查。”他按动了对讲电话，对资料室的人员讲了几句。不到十分钟，回答便来了。纳尔逊先生的估计不错，全日本只有两家这样的工厂。一家是制造精密仪器的，另一家则以制造电器用器，驰名世界。

又化了三十分钟的时间，和这两家工厂通电话，得知了那家精密仪器制造厂，曾在十天之前，接到过一件特别的工怍，便是焊接一只硬金属箱子。委托他们做这件事的人，叫作井上次雄。

这个名字，对于不是日本人听来，可能一点意义也没有，对于日本人，或是熟悉日本情形的人来说，那却是一个十分惊人的名字。

井上家族，在日本可以说是最大的家族，而井上次雄，又是井上家族中的佼佼者，他拥有数不清的企业，是日本的大富翁。

而据那家制造精密仪器的工厂说，他们本来，是不接受这样的工作的，但委托者是井上次雄，自然又当别论了。

当我问及，在那只硬金属箱子之中，是什么东西之际，工厂方面的人，表示犹豫，说那是业务上的秘密，我如果要知道详细的情形，工厂方面将我当作新闻记者了。

我又问及那种硬金属的的成份，据他们说，那是一种的合金，其中有一种十分稀有的金属在内，要在摄氏八千四百度，才能熔化，它的硬度，是钻石硬度的七倍。工厂方面并还自豪地说，世界上没有几个地方，可以用高温切割术割开那只箱子。

我心中暗忖，访问小田原的结果还算是圆满，我又在小田原的事务所中，和纳尔逊通了电话。我向纳尔逊作了报告。纳尔逊只告诉了我一句话：“你的住所，被安排在第七警察宿舍，你到那里，就有地方安睡了。”

我向小田原问明第七警察宿舍的所在，便辞别了他，走了出来。

小田原看样子已厌倦了跟踪生涯，颇有意要和我一起做些事，但是我却婉拒了他，他神色颢得十分沮丧，一声不出。

小田原本来是一个十分有头脑的私家侦探，他和我合作的案子，也十分有趣，经过过程很短，有机会当记载出来，以飨读者，此处不赘。

我离开了那幢大厦，一面走，一面又买了几份报纸，这才发现，几乎每一张报纸上，都有佐佐木博士刊登的寻找我的广告。

我的心中，十分犹豫，不知道是去看他好，还是不去看他的好。

照理说，佐佐木是国际知名的学术界人士，似乎不会害我的，但是，如今某国大使馆失去了我的踪迹，一定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一样，会不会是他们通过了佐佐木来引我上钩呢？

这的确是我不能不考虑的，因为我向某国大使馆玩了那样一个花样，某国大使馆自然要千方百计地找我算账的了！

我向佐佐木博士的住所而去，但是到了他住宅的面前，我却并不进去。

佐佐木所住的，是一所十分精致的房子，那一个花园，在东京的房子中，也是不可多得的。围墙并不十分高，我远远的望去，只见花园中有一大半是绿茵的草地。

草地修饰得十分整洁，可以知道屋主人并不是一个随便的人。

我就在佐佐木的屋外等著，足足有一个小时，只见佐佐木博士住所出入的人，只有两个，一个是女佣模样的人。另一个则正是提著皮包的佐佐木博士。

我心中虽然存有戒心，但是这样等下去，也不是办法。我先取下了面具，因为我如果戴著那尼龙纤维所织成的，精巧之极的面具的话，佐佐木博士是认不出我来的。我走向前去按门铃。门铃才响了两下，便听得一个十分清脆悦耳的声音道：“来了！”

那时，我的心情，可以说是烦乱到了极点。而且在东京，除了纳尔逊先生一个人之外，我也几乎找不出第二个可以信托的人来，我等于是生活在恐惧和不断地逃避之中一样。

然而，那一下应门的声音，听了之后，如令人生出一股说不出来的宁贴舒服之感。

我心中正在想，那是佐佐木的什么人时，已从铁门中望到，自屋子中，快步走出一个少女来。那少女穿著西装衫裙，头发很短。直到她来到了我的面前，我仍然难以说她是美丽的。但是自她身子每一部份散发出来的那股青春气息，却使人不自由主，心神为之一爽。

那少女是一个毫不做作，在任何地方，都会受到真诚欢迎的人。

她的年纪，约莫在十八九岁左右，见到了我，她面上现出了讶异的神色，但是她的声音，却仍然是那样地可亲，柔软和动听，道：“先生，你找谁？”

我道：“我找佐佐木博士，是他约我来的。”

她竭力使她的怀疑神色，不明显的表示出来，道：“是家父邀你来的？”

原来她是佐佐木博士的女儿。我连忙道：“是，博士在报上登广告找我——”

我话未讲完，佐佐木小姐（后来，我知道她的名字叫佐佐木季子）已“啊”地一声，叫了出来，道：“原来是你，快请进来，父亲因为等不到你，几乎天天在发脾气哩。”

她一面说，一面便开门。

我推门走进了花园，笑道：“小姐，博士的广告，登在报上，人人可见，也人人可以说和我同样的话，你怎么立即放一个陌生人进屋来了？”

她呆了一呆，才道：“你会是坏人么？”

她的嘴非常甜，所讲的每一句话，也都是非常动听的，令人听来，说不出的舒服。

我连忙道：“如果是呢？”她道：“别开玩笑了，父亲在等著你啦！”

我跟在她的后面，向屋子走去。

季子的步法，轻盈得像是在跳芭蕾舞一样，她才到门口，便高声叫道：“爸，你要找的人来了！”从屋中传出佐佐木博士轰雷也似的声音，道：“谁？”

我立即道：“是我。”

博士几乎是冲出来的，他一看到了我，立即伸手和我握了一下，又向季子，瞪了一眼。季子低著头，向外走了出去。

博士急不及待地将我拖到了他的书房之中，并且小心地关好了门。他的动作，显示他心中有著难题。

他坐了下来之后，手指竟也在抖著。我将我坐的椅子，移近了一些，道：“博士，你有什么心事？”

博士抬起头来，道：“这件事，非要你帮助不可，非要你帮忙不可！”

他在讲那两句话的时候，面上竟现出了十分痛苦的神色来。我伸手按住了他在发著颤的手背，道：“博士，只要我能够做得到，我一定尽力而为的。”

博士的面色，好转了许多，他又发了一会呆，才叹了一口气，道：“是季子，我的女儿，我不能让他和那人结婚的！”

博士的话，使我莫名其妙。我细细地想了一想，才想到可能是他女儿的恋爱问题，使得作为长辈的他，感到了头痛，要向人求助，但我什么时候变成了恋爱问题专家呢？

我的心中，不禁苦笑了起来。同时，我也十分后悔，因为我刚才只

当博士是有著什么极其重要的事，需要人帮助，是以才草草地答应了他的，如今看来，我至少要在这无聊的事上，化去一个下午的时光了。

我无可奈何地道：“博士，儿女的婚姻，还是让儿女自已去做主吧。”

博士紧紧地握住了拳头，道：“不能！不能！”

我仍忍住了气，道：“季子看来，并不是不听父亲话的女儿，其中详细的情形如何，你不妨和我详细地说上一说。”

博士叹了一口气，道：“季子是从小便许配给人的，是井上家族的人，她和未婚夫的感情，也一直很好。”

这是半新旧式的婚配办法，我的反应十分冷淡，道：“忽然又出现了第三者，是不是？”

佐佐木博士道：“是的，那是一个魔鬼，他不是人！”我笑道：“博士，让你的女儿去选择，不是好得多么？”佐佐木博士道：“不是，在那魔鬼的面前，她没有选择的余地！”

我听到这里，开始感到事情并不是我所想像的那样简单了。

季子没有选择的余地，这是什么意思呢？有什么力量能够使佐佐木博士这样的家庭，受到压迫呢？

我呆了一呆，道：“那是什么人？”

佐佐木道：“那是季子在某国太空研究署的同事——”佐佐木才讲到这里，我便不自由主，霍地站了起来，道：“季子是在某国太空署工作的么？”

佐佐木道：“是，她自小就离开本国，一直在某国求学。如今，她是回来渡假的，那个魔鬼的职位比她高，对不起，是贵国人，叫方天……”

佐佐木讲到这里，我不禁感到一阵头昏。

我的天，方天！刚才我还几乎以为那是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的事，而要离开，如果刚才我离去的话，不知要受到多大的损失？

博士看出我的面色有异，身子摇晃，忙道：“你不舒服么？”

我以手加额，又坐了下来，道：“博士，你见过方天么？”

佐佐木道：“见过的，我发觉季子和他在一齐，像是著了迷一样。她本来是一个极其有主见的姑娘，但是见了方天，却一点主见也没有了，唉！”

佐佐木搓著手，一副著急的神气。

我道：“或者，那是季子对他多才的上级的一种崇拜？”佐佐木忙道：“不是的，我也说不出那其中的详细情形，如果你和他们在一起，你就能觉察得到。”我忙道：“我有机会么！？”

佐佐木道：“有，那魔鬼今天晚上又要来探访季子。”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正是

我那时的写照，我今晚竟可以毫不费力地和方天相见了！

我想了一想，道：“博士，我不是自夸，这件事你找到了我，适得其人，据我所知，这方天纵使不是魔鬼，也是一个十分古怪的人——”

佐佐木大声道：“魔鬼，魔鬼，他将使我永远见不到女儿！”

我怔了一怔，道：“这话从何说起？”

佐佐木望了我一会，像是他也不知怎样回答我才好，许久，他才道：“我也说不出那是为了什么，只是有那种……直觉。”

我呆了一呆，“直觉”，又是直觉！

本来，直觉是一件十分普通的事。但是最近，我接触到“直觉”这个名词太多了。

纳尔逊直觉到那只硬金属的箱子和方天有关，而且固执地相信著这个直觉。佐佐木直觉到方天会使他永远见不到女儿，也是固执地相信著这种直觉。

这绝不是普通人对付直觉的态度，而且，更不是纳尔逊和佐佐木两人的固有态度，因为他们两人，都是极有头脑的高级知识份子。

在那一刹间，我的脑中，忽然闪过了一个极其奇异的念头来。

两个人所直觉到的事，都和方天有关，而方天是一个极其奇怪的人，他似乎具有超级的催眠力量，能使他的思想，进入别人的思想之中，我姑且假定为这是他的脑电波，特别强烈，远胜他人之故。

脑电波本来是一种最奇特的现象，方天的脑电波既然十分强烈，会不会他有些并不愿意为人知道的念头，也会因为他脑电波特别强烈的缘故，而使得当事人感觉到呢？

这种情形，在电视播放和接收中，是常常出现的。有时，在欧洲的电视接收机，可以收到一年前美洲的播放节目。

有时，电视接收机的银幕上，又会出现莫名其妙的画面，可能是来自数万公里之外的播放。这一切现象，全是电波在作怪。

如果我想的不错的话，那么一定是方天在想念著那只箱子，所以使纳尔逊感到两件事之间有联系。而方天也在想著要拐诱季子，所以佐佐木博士才会如此这般的直觉！

我心中想了几遍，觉得在方天这样的怪人身上，的确是什么都可以发生的。

如果我的推断不错的话，那么，佐佐木博士和纳尔逊两人的直觉，全是事实，或是事实上可能发生的事情呢？当时，我也难以作出肯定的论断来。佐佐木博士见我沉吟不语，脸上神色，更其焦急。

他像是尽著最大的耐心，等我出声。我则因这个问题十分难以得出结论来，所以迟迟没说话。佐佐木博士终于忍不住了，道：“卫先生，究竟该怎么办？”

我问道：“你要求助于我，季子小姐，知道不知道？”佐佐木叹了一口气，道：“她完全入迷了，我自然不能告诉她，我只是将她的情形，详细地告诉了季子的未婚夫。”

一听得佐佐木博士再度提起了季子的未婚夫，我心中又不禁一动。

季子的未婚夫，是井上家族的人。而那只硬金属的箱子，正是井上次雄委托那家精密仪器工厂焊接的，箱子中究竟是什么东西，可能只有井上次雄才知道。

那样说来，季子、井上、和方天三人之间，也不是全然没有联系的了。

然而，他们之间，究竟有着什么样的联系，我却全然没有法子说得上来。

我只是道：“季子不知道更好。我这时，立即向你告辞——”

博士张大了口，道：“你不愿帮助我？”

我道：“自然不，我告辞，只要让季子看到我已离开了，使她不起疑心。然后，我再以她所不知道的方式，混进你家中来，在暗中观察方天和季子两人的情形。”

博士道：“好极了，我们这里的花匠，正请假回家去了，你就算是花匠的替工吧。”

我道：“自然可以，只不过我还要去进行一番化装，在方天到达之前，我一定会来的。”

博士叹了一口气，握了握我的手，道：“我就像是一个在大海中飘流的人一样，你是我唯一的希望了，你不要使我失望，季子……”

他讲到这里，不禁老泪纵横！

我又劝慰了他几句，才大声向他回辞。季子送我出来。她并没有问我她父亲和我交谈些什么，我也想不出该问她一些什么才好。我们一起出到了门口，我才道：“日本真是一个很可爱的地方！”

一般来说，日本人的爱国心，是十分强烈的。如果一个日本人，有人向他那样说法的话，他是一定会兴高采烈地同意的。

可是季子的反应，却十分冷淡，她只道：“可爱的地方，在宇宙中不知有多少！”

她一面说，一面抬起头来，以手遮额，望著蔚蓝的天空。

我听得她那样说法，心中不禁一奇，道：“你是说地球上可爱的地方多著？”季子却道：“不，我是说宇宙中！”

我摇头道：“小姐，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季子道：“对了，很少人明白我的意思，人类在地球上生活，便形成一种可怕的概念，以为地球就是一切，一切的发展，全以地球为中心。却不知道整个地球在宇宙之中，只不过是一粒尘埃啊！”

我咀嚼著季子的话，觉得她的话，听来虽然不怎么顺耳，但是却极有道理。

季子又道：“有的人，拼命想使自己成为世界第一的人物，又有的人，想要霸占全世界。哈哈，就算是达到了目的，那又怎样，也只不过是霸占住了整个宇宙的一粒尘埃而已。”

我道：“季子小姐，正因为你是在太空研究署工作的，所以你才会有这样超然物外的见解？”

季子一听了我的话之后，面上神色，微微一变。她那种神情，像是觉出自己所说的话太多了，所以她立即住口，不再讲下去。

而那时候，她已送我到了铁门口，我不能再逗留下去，便挥手和她告辞。

我曾经对纳尔逊先生说过，我去侦查那箱子的来历，但是如果方天有了讯息的话，那我便首先要跟住方天，要弄清楚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我一离开了佐佐木博士的家，便立即到附近的旧衣市场，买了一套像是花匠穿著的衣服，又在小巷中，进行著化装，将年纪改大，还戴上了老花眼镜，然后，又回到了佐佐木的门前。

我发现不但季子认不出我来，甚至佐佐木博士的眼中，也充满了怀疑的神色。他心中一定在想，何以相隔不到一个小时，一个人竟能变得那样厉害？

我很快地就接手做起花匠的工作来。季子和我在一起修剪著花草，我尽量不说话，以免露出破绽。同时，我心中暗暗好笑，因为纳尔逊为我准备的住所，我又用不著了。

一日之间，因为情况不断地生著变化，我的身份，竟也改换了数次之多！

第九部：逼问神秘人物

等到黄昏时分，季子才离开了花园。

在季子离开后不久，佐佐木便来到了我的身边，低声道：“季子在装扮，方天快来了。”我点头道：“由我来开门，你最好躲入书房中，不要和他们见面，因为我发现你不能控制你自己的脾气！”

佐佐木博士紧紧地握著拳头，道：“我不能看人拐走我辛苦养大的女儿！”我道：“博士，不要忘记那只是你的直觉而已，方天是一个杰出的科学家。”

佐佐木博士怒道：“不是，不是！”

我发觉佐佐木的理智在渐渐消失，便不再和他多说下去，挥手道：“你去吧，不要管了，反正你女儿绝不会今晚失踪的。”

博士叹了一口气，向屋内走了进去。

我也不再工作，洗干净了手，在大门口附近，坐了下来，等候方天的降临。

我心中不断地想著，方天如果出现了，我该要怎样地对付他呢？是立即将他擒住，责问他的来历？若是那样做的话，事情显然会更糟糕，因为方天身上，有著极其厉害，可立即致人于死的秘密武器！

我想了许久，才决定方天一到，我便想法子接近他，而在接近他之际，使施展我所会的空空妙手本领，将他身边的东西，全都偷了来。

一个人身边所带的东西，是研究这个人的来历，身份的最好资料。

我的“三只手”功夫，本来不算差，但已有多时未用了，这次，事关紧要，非得打醒精神才好。我正在胡思乱想，忽然，门铃声响了起来。

我抬起头来，只见铁门外已站著一个高而瘦削的人。

我连忙跳了起来，而当我来到门旁的时候，只听得季子清脆的声音，也传了过来，道：“来了。”

我已经拉开了铁栓，打开了门。同时，我抬头看去，那人正是方天。

他面上的颜色，仍是那样苍白。他眼中的神色，也仍是那样奇妙而不可捉摸。他连望也未向我望一眼，显然他以为我只不过是一个园丁而已。

我侧身让开，只见季子迎了上来，他们两人，手握著手，相互对望著。

这时候，我才体会到佐佐木博士屡次提及若不是在场目睹，绝不能想到季子著迷的情形的那句话。

这时，季子和方天，四只手紧地握著，面对面站著，那本是热恋中的年轻男女所常见的亲热姿态。可是，在季子的脸上，却又带著一种奇

妙的神情。

那种神情，像是一个革命志士，明知自己将要牺牲，但是为了革命事业，仍然不顾一切地勇往直前一样，那种神情所表现的情操，是绝对高尚的。

而就在季子面上的神情，表现著高尚的情操之际，我却作著十分不高尚的事。在铁门拉开，我和方天擦身而过之际，我已将他裤袋中的东西，“收归己有”了。而这时，我又趁他们两人痴痴地对望之际，在方天的身边，再次擦过。

这一次的结果，是方天短大衣袋中的一些东西，也到了我的手中。我离开了他们，隐没在一丛灌木后面，立即又停住，靠著灌木的掩避，向他们两人看去。

只见方天全然不知道我已在他身上做了手脚。他们两人，仍是互望著，足足有好几分钟，才一言不发，手拉著手，向屋中走去。

我的身份只是花匠，当然没有法子跟他们进屋子去。因此，我使回到了花匠的屋子中，拉上了窗帘，将我的“所获”，一齐放在桌上。

我的“成绩”十分好。包括了以下的物件：一只皮夹子，一包烟，一只打火机，一只锁匙圈，上面有五把锁匙，一条手帕，和一本手掌大小的记事本。

我曾记得，方天在北海道时，用来伤我的，是如同小型电晶体收音机似的一个物事，我没有能够得到。只不过我得到的东西中，有一样，是我不知用途的。那是一支犹如油漆用的“排笔”也似的东西，是七个手指粗细，如香烟长短的钢管联在一起的，钢管中有些摇动起来，会“叮叮”作响，玩具不像玩具，实在看不出是什么来。

我将所得到的东西，分成两类。一类是不值得研究的，如烟、打火机、手帕、皮夹子（因为皮夹子中只有钞票，别无他物）。一类则是有研究必要的。

第二类，就是那“排笔”也似的东西和那日记簿了。

我打开了那本日记簿，想在上面得到些资料，可是一连翻了几页，我却呆住了。那本日记簿的封面十分残旧，证明已经用了许多年了，而里面所剩的空白纸，也只不过四五页而已，其余的纸上，都密麻麻地写满了字。

然而，我却什么也得不到。

因为，那日记簿上的文字，是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的。我甚至于不能称之为“文字”，因为那只是许多不规则地扭曲的符号。

但是我却又知道那是一种文字。

因为有几个扭曲的符号，被不止一次地重覆著，可知那是一个常用的字。

这是什么国家，什么民族的文字，我实是难以说得上来。

更有可能的，那只是一种符号。我将一本日记簿翻完，里面竟没有一个字是我所认识的。

我叹了一口气，心想这本日记簿，和那排笔也似的东西，只好交给纳尔逊先生，由他去送交某国的保安人员去作详细的检查了。

我将那两样东西，放入了袋中，站了起来，准备铺好被子休息了。

可是正在这个时候，我的怀中，突然有声音传了出来！我吓了一跳，一时之间，还不能确定声音的确是从我身上发出的。

可是当我转了一转身之后，我便肯定，声音发自我的身上！

在那一刹，我当真呆住了。

说来非常可笑，我当时第一个感觉，不是想到了别的，却是想起了“聊斋志异”上的一个故事：一个书生，外出回家，闻得衣襟上有人声，振衣襟间，一个小才盈寸的人，落到了地上，迅即成为一个绝色美女……我心中想，难道这种事也发生在我的身上了？

我竟也不由自主地整了整上衣。当然，没有什么缩形美女落了下来。

可是，发自我怀中的那种声音，却也绝对不是我的幻觉，在我定了定神之后，声音仍持续著。

那种声音，乍一听，像是有人在细声讲话，可是当你想听清楚究竟讲些什么时，却又一点也听不出来。我将上衣脱了下来，便发现声音发自一只衣袋之中。而当我伸手入那只衣袋时，我便知声音来自何处了。

这种突然而来的声音，是从那个我不知道是什么？犹如“排笔”也似的东西中，所发出来的。

那几个金属管子，如果有强风吹过，可能会发出声音来的，但是，如今屋子中却一点风也没有，它何以会发出那种不规则的，如同耳语的声音来，却令我莫明其妙。

我将那事物放在桌子上，注视著它。约莫过了三四分钟，那声音停止了。

我伸手碰了碰那物事，仍然没有声音发出来。然而。当我将那物事，再度放入衣袋之际，只听得那物事，又发出了“叮”地一声。

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怪物，一听得它又发出了声音，连忙松手。

在那“叮”地一声之后，那物事又发出了一连串叮叮当当的声音来，像是一只音乐箱子在奏乐一样。

而且，我立即听出，那正是一首乐曲，一首旋律十分奇怪，但却正是我所熟悉的小调。

在我这一生中，我只听过方天一个人，哼著这样的小调。

在那首小调完了之后，那东西便静了下来，不再发出声音了。

我摇了摇它，它只发出轻微的索索声，我只得小心地将它包了起

来，又放入了袋中。

这时候，我心中对方天的疑惑，已到了空前未有的地步！

因为这个人不但他本身的行动，怪异到了极点，连他身边所有的东西，似乎也不是寻常人所能理解的。

我对于各种各样的新奇玩意儿，见识不可以说不广，连我自己也有不少方便工作的小工具，是常人所不知道的。可是，方天身上，至少有三样东西，是我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

一样是他令我在北海道身受重伤的武器，一样是那会发声音的一组管子，另一样，使是那本满是奇异文字的小日记本。

我心中忽然起了一种奇异而又超乎荒谬的感觉：方天似乎不是属于人世的——我的意思是：他似乎不是属于地球的，因为他实在是太怪了，怪到难以想像的地步。

我熄了灯，身子伏在窗下，由窗口向外看去。只见佐佐木博士的房口，有灯光透出，显然博士并没有睡。

在客厅中，灯火也十分明亮，那自然是季子和方天两人，正在那里交谈。我知道不用多久，方天便会发觉他失去了许多东西，而再难在佐佐木家中耽下去。如果我所得到的东西，对方天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话，他一定会焦急地去找寻的。

我并没有料错。在我由窗子向外看去之后不多久，我便听得方天大声的讲话，自屋子中，隐隐地传了出来。我那时，是在花匠的屋子中，离方天所在，有一段距离，是以方天在讲些什么，我并听不出。

方天的声音响起之后，不到一分钟，便见方天匆匆忙忙地向外走出来。

季子跑在他的后面，方天苍白的脸上，隐隐地现著一阵青蓝色，看来十分可怖，季子跑在后面，两人一直到了门口，季子才道：“要是找不到，那就怎么样？”

方天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他们两人，是以英语交谈的。季子立即又道：“要不要请警方协助？”

方天道：“不好，季子，你明天代我在每一家报纸上登广告，不论是窃去的，还是拾到的，我只要得回来，就有重赏。”季子道：“你究竟失去了什么啊？”

方天唉声叹气，道：“旁的都是不要紧的，最不可失的，是一本日记簿，很小的那种，和一只录有我家乡的声音的录音机。”

季子奇道：“录音机？”

我这时，心中也吃了一惊，也同样地在心中，复述了一次：录音机？

方天像是自知失言一样，顿了一顿，连忙改口道：“是经过我改装

的，所发出的声音十分低微，甚至算不上录音机，你刊登广告时，就说是一排细小的金属管子好了！”

季子皱著眉头，道：“你现在到哪里去？”

方天道：“我沿著来路去看看，可能找到已失去了的东西。”

季子叹了一口气，道：“你还未曾和我父亲进一步地谈及我们的事呢！”

方天道：“我们的事，还是到离开日本时再说吧，你已经可以自主了。”季子的面色，十分忧郁，道：“可是，我的未婚夫……”

方天的面色，显得更其难看，道：“你还称他为未婚夫？”季子苦笑道：“方，你不知道，在我们的国家里，如果他不肯和我解除婚约——”

方天不耐烦地挥了挥手，道：“那你难道非嫁他不可了？”

季子道：“当然，我可以不顾一切，但这要令我的父亲为难了。”

方天沉默了片刻，道：“我们再慢慢讨论吧，如今，我心中乱得很。”他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季子追了几步，道：“他这几天就要到我家来了。”

我知道季子口中的“他”，是指她的未婚夫而言的。方天又呆了一呆，道：“明天我再来看你。”

季子站定了身子，两人互作了一个飞吻，方天便匆匆地向前走去。

我一等季子走进了屋子，立即从窗中跳了出去，翻过了围墙，沿著门前的道路，向前快步地走了过去。

不一会，便看到方天正低著头，一面向前走，一面正在寻找著，看来，他想凭运气来找回他已失去的东西。

我一发现了他，脚步便放慢了许多，远远地跟著他。由于这时候，已经是深夜了，要跟踪一个人，而不被人发觉，并不是容易的事。所以，我尽可能跟得远些，不被他知道。

我看到他在一个公共汽车站前，徘徊了好久，显然他是坐那一路公共汽车来的。然后，我又见他向站长的办公室走去。

办公室中有著微弱的灯光，我也跟了过去，只听得方天在向一个睡眼朦胧的职员，在大声询问道，可有失落的物事。

那职员没好气地咕哝著，我走得更近了些。

方天听到了我的脚步声，倏地转过头来。我使自己的身子，弯得更低些，看来更像是一个过早衰老的劳苦中年人。

我一迳向方天走去，鞠躬如也，道：“先生，你可是失了东西？”

方天一个转身，看他的情形，几乎是想将我吞了下去，大声道：“是！是！东西在哪里，快给我，快！”我故意瞪大了眼睛望著他，道：“有一些东西，是我主人拾到的，主人吩咐我在这里等候失主，请你跟我来。”

方天的脸上，现出了十分犹豫的神色来，道：“你主人是谁？”

我随便捏造了一个名字，方天显然是极想得回失物，道：“离这儿远不远？”他肯这样问我，那表示他已肯跟我走了。

我沉声道：“不远，只要穿过几条小巷，就可以到达了。”

方天也没有多说别的，只是道：“那我们走吧！”

我转过身，向前走去，方天跟在我的后面。直到这时候，我才开始想对付方天的法子。如今，我可以将方天引到最冷僻的地方去。

然而，将他引到了最冷僻的地方之后，便是怎么样呢？如果我表露自己的身份，和他开谈判的话，他可能再度使用那秘密武器的。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我不能将他带出太远，太远了他会起疑心的。

我考虑了两分钟，便已经有了初步的决定。

我决定将他打昏过去，绑起来，然后，立即通知纳尔逊先生，要警方来做好人。然而，我立即又否定了那个决定，我改为将他击昏缚起手足之后，由我自己来对付他。我可以完全不表露自己的身份，而只将自己当作是抢劫外国游客的小毛贼。

为了对付方天这样的人，即使是小毛贼，也要权充一回的了。

我将他带到了一条又黑又静的小巷中，然后，我放慢了脚步。

我并不转过身来，只是从脚步声上，听出方天已来到了我的身后，他问我道：“你怎么不——”可是，我不等他将话讲完，立即后退一步，右肘向后，猛地撞了过去。

那一撞，正撞在他的肚子上，使得方天闷哼一声，弯下腰来。

那正和我所想的完全一样，我疾转过身来，在他的后脑上，重重的敲击了一下，方天眼向上一翻，身子发软，倒在地上。

我解下了他的皮带和领带，将他的手足，紧紧地缚住，想起他曾令得我在医院中忍受那么剧烈的痛楚，我将他手足，紧紧缚住之际，也感到心安理得。

我缚住他之后，提著他，向小巷的尽头走去。

那是一个死巷子，正好合我之需，因为在深夜，是不会有人走进一条死巷子来的。

我一直将他提到了巷子的尽头，才将他放了下来。在放下他的时候，我故意重重地将他顿了一顿，我听得他发出了一下微弱的呻吟声。

我知道他醒过来了，我将身子一闪，闪到他看不到我的阴暗角落之中，但是我却可以就著一盏光线十分暗弱的路灯看到他。

我先不让他看到是谁使他变成现在那样的，以便看看他的反应如何。

只见他慢慢地睁开眼来，面上一片茫然的神色，接著，摇了摇头，

而当他弄清自己，是被人缚住了手脚之际，他开始用力地挣扎了起来。我下手之际，缚得十分紧，他挣扎了一会，并没有挣扎得脱，面上的神色，更是显得骇然之极。

他滚向墙，以下颏支地，勉力站直了身子，看他的情形，是准备跳跃著出巷子去的。

然而，就在他跳第一步之际，我已一伸手，按住了他的肩头，道："喂朋友，慢慢来，别心急！"

方天的身子在发抖，声音也在发颤，道："你……你是谁？"

我放粗喉咙，道："你又是谁？"

我站在方天的后面，看不到他的脸，但是我却看到，在我发出了那一个问题之后，他的耳根，已发青了，可见他的面色，一定更青！

只听他道："我是人，是和你们一样的人，你快放开我吧！"

我刚才的那一问，一则是就著方天问我的口气，二则是因为他为人十分神秘，所以才发出的。然而我无论如何，未曾料到，方天竟会有这样的回答。

我心中急速地转念著：这是什么意思呢？他竭力强调自己是一个人，这是为了什么呢？难道他竟不是人？这简直荒诞之极，他不是人是什么？然而，他又为什么那样讲法呢？

他的身份，当真是越来越神秘了。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心中虽然是茫然一片，一点头绪也没有，但是我却装著胸有成竹似地道："不，你不是人，你和我们不一样！"

我这句话才一出口，使听得方天发出了一声呻吟！

那一声呻吟之中，充满了绝望的意味！同时，他的身子，也软了下来，在墙上靠了一靠，终于站不稳，而坐倒在地。

这时候，我也呆了。

我绝未料到，我的话竟会引起方天那样的震动！

这不可能有第二个解释，唯一的解释就是：方天不是人。如果他是人的话，何以一听到我的话，竟惊到几乎昏厥？

然而，这不是太荒唐太怪诞太不可思议太无稽了么？方天不是人，是什么？是妖精？是狼人？我一步跨向前去，看得很清楚，只见方天并没有露出"原形"来。

他仍然是我所熟悉的方天，从在学校中第一次见到他起到现在，也仍是一个模样，只不过如今，他的面色更其苍白而已。

我看他紧紧地闭著眼睛，便道："你怎么了？"

方天喘著气，并不睁开眼睛来。看他的神情，他像是已感到了绝望，像是一个已到了刑场上的死囚一样，什么都不想再看了，所以才不睁开眼睛来的，他只是道："我的一切，你已知道了么？"

我又假作知道了一切，道：“自然知道了！”方天急促地呼著气，道：“放开我，放开我，你是知识份子？我向你说几个公式，你可以一生用不尽了，你不识字，我写给你，你去卖给任何人，你去卖给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快放开我，放开我……”

方天的话，我越听越糊涂。

我只是听出，方天似乎愿意以什么科学上的公式，来作为我放开他的条件。然而，那是什么公式，居然那样地值钱呢？

我心中一面想，一面道：“不，我放开你之后，只怕回到家中，第二天就被人发现我自杀死了。”

方天的身子，突然如同筛糠也似地抖了起来，道：“不……不……你不见得会害我吧！”

我心中的疑惑，越来越甚，已到了如果不解答，便不能休的地步，我回复了正常的声音，道：“好了，方天，你究竟在捣什么鬼？”

我料到我一讲完，方天一定会睁开眼来的，所以我立即顺手除下了戴在面上的面具。

果然，方天一听到我的话，立即睁开眼来。

他一睁开眼，使失声叫道：“卫斯理！”

我笑了一下，道：“还算好，你总算认得老同学。”方天面上的每一条肌肉，都在跳动著，显见他的心中，骇然之极。

他喉问“格格”地作声，好一会，才吐出了四个字来，道：“你……没……有……死？”

我道：“没有死，你想害我几次，但是我都死里逃生了……”方天道：“相信我，我是逼不得已的，我是被你逼出来的，你……你……”

他的神色实在太惊惶了，令得我非但不忍惩治他，反而安慰他道：“你有话慢慢说，何必那么紧张？”他呜咽地哭了起来，道：“我完了，我完了，我将永远留在这里了，我完了……”

他又讲起我听来莫名其妙的话来。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喂，老友，我们一件事一件事解决，你别哭好不？”

方天渐渐止住了呜咽声，道：“你……要将我……怎么样。”

我想了一想，道：“那全要看你自己。”

方天茫然道：“看我自己？”

我道：“是，加果你能使我心中的疑问，都有满意的答覆，那我使不究以往了。”

方天的眼中，突然闪耀著一种异样的光彩，道：“你心中的疑问？那你……并不知道我的一切？”

我一时不察，道：“是的，所以我才要向你问一个究竟。”

方天道：“你将我放开，你将我放开。”

我摇头道：“不行，如果你再用那东西来伤我，这里没有积雪，我活得了么？方天忙道：“没有了，那东西只能用一次，已经给我抛掉了。”

我自然相信他的话，但是在搜了他全身，而未曾再发现那东西和可疑的物事之后，我便松了他的縛，但是我的手，却捉住了他的手臂，一齐向巷外走去，我心中的疑问实在太多，竟决不定该问哪一个才好，想了一想，才道：“在北海道，你用来伤我的是什么？”

方天“噢”地一声，道：“那只不过是一种小玩意，那小盒子之中，有一种放射性极强的金属，盒子又是另一种可以克制那种放射光的金属制成的，一按钮，盒子上如同照相机的快门一样，百分之一秒地一开一合间，盒中金属的放射线，便足以将人灼伤了”

“灼死！”我更正著他。

方天显得十分尴尬，道：“但只能一次，一次之后，经过放射线的作用，放射性消失，金属的原子排列，起了变化，那种金属，便转为另一种金属了。”

我道：“好，我愿意知道那种放射性极强的金属名称。”方天道：“那种金属，叫‘西奥勒克’。”

我怔了一怔，道：“什么？”方天道：“叫西奥勒克，是十分普通的金属，我们那里——”他只讲到这里，便住了口。

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有一种金属，有那么强烈的放射性，而又名为“西奥勒克”的，我正归咎于我自己科学知识的贫乏，然而，我又陡地想起，这其中，有著不对头的地方。

方天说那种金属十分普通，而如果真是十分普通的话，为什么不见强国用来作毁灭性的武器呢？我心中放著疑问，握住方天手背的手，也不由自主，松了一松。

方天显然是早就在等这个机会了，他就在那时，用力地一挣，挣脱了我的手，向前快步地奔出了几步。我自然不肯就这样放他离去，立即起步追去。

然而，方天在快奔出了几步之后，伸手入袋，疾转身过来，叫道：“卫斯理，不要逼我用武器，快站住！”我离得他极近，只要再冲过两步，就可以将他再次抓住了！

然而，我却停了下来。

我的确是被他吓住了。

虽然刚才我曾搜过他如今插手的那只衣袋，袋中并没有什么东西。但是方天是一个怪到那样子的怪人，你根本不可能以常情去料断他的。或许，他是在虚言恫吓。但也有可能，他是真的有什么可以杀人于百分之一秒的武器在。

我记得在北海道，我受重伤之前，他也曾屡次说过“不要逼我”的。

我扬了扬双手，道：“好，我不追你，但是我绝不会干休的！”方天叫道：“你别管我，你别管我，你别管我好不好？你为什么仅仅为了你的好奇心，而要来管我，使我不得安宁，使我不得……”

他讲到这里，突然剧咳起来。

我冷笑了一声，道：“方天，你将事情说得太简单了。你还记得我们的同学么？你自然更没有忘了滑雪女选手？还有我自己，我们都几乎为你丧生！而我如今更受了一位伤心的父亲的委托，你说我仅是为了好奇心？”

方天向后退出了一步，道：“我是逼不得已的，我是逼不得已的。”

我道：“我相信你是逼不得已的，但是我要知道：为什么！”

方天道：“我不能告诉你，将来，你会明白。”我叹了一口气，方天的话，说了等于白说，我以十分恳切的语声，道：“好，为了你，我已惹下了天大的麻烦，我也不必和你细说了，我是一个不怕麻烦的人，我相信你的麻烦，一定比我更甚。如果你要我帮助的话，我一定忘记北海道不愉快的事，而很乐意帮助你的。”

方天望著我，一声不出。好一会，他才道：“我走了，你可别追上来！”

我耸了耸肩，道：“我知道，我一追上来，你又要逼不得已了！”我一句话未曾讲完，方天已经急促地向外奔了出去。

我等也出了巷子，连忙追了上去。

只见他一出巷子，使向左转，我扬声叫道：“还有，你失去的东西。是在我这里！”

方天猛地一停，但立即又向前奔出！

我没有再去追赶，也没有跟踪。我相信，方天即使不会来求助于我，也必然会来我这里，要回他失去的东西，我发觉方天似乎将所有的人，都当作敌人，大约只有佐佐木季子一人是例外，我决定回到佐佐木家去，明天，向季子再了解一下方天的为人。

第十部：古老的传说

深夜，路上极其寂静，我急步地走著，一直走到了佐佐木博士的家门前，都没有什么事发生。到了佐佐木博士家花园的围墙外，我一面准备翻墙而入，一面心中还在暗暗高兴。

我高兴的是，一则方天和我之间的纠缠，已是我占了上风。二则，某国大使馆、月神会等跟纵我的人，这时万万想不到佐佐木博士家中的花匠，就是他们所要追寻的目标。我的心情显得十分轻松，双手一伸，身子一屈，足尖用力一弹，双手攀住了墙头。

我双手一攀住了墙头，轻松的心情，便立即一扫而空！

我的手已攀住了墙头，自然也可以看到墙内的情形了。只见那个打理得十分整洁，我也曾在其中化了一下午时光的花园，竟呈现著一片异样的凌乱！

草地被贱踏得不成样子，而在一条道路两旁的盆花，也几乎全都碰翻，有的连盆都碎了！我呆了呆，双手一用劲，便翻过了围墙，落在园中。

我并不停留，立即向屋子奔去。

还未曾奔上石阶，我便意识到，在我离开这里，大约一个小时之间，这里曾发生过惊人的变故。我首先看到，镶在正门上的一块大玻璃已经碎裂了。

我纵身一跃，便跃上了所有的石阶，推开门来，只见有一个人，伏倒在地上。我连忙俯下身来，那人的脸伏在地上，但是我却已可以看出，他是佐佐木博士。

我将博士翻了过来，只见博士的面色，如同黄蜡一样，我心中不禁一阵发凉。一看到这种面色，不用再去探鼻息、把脉搏，也可以知道，这已是一个死人。

我只觉得心中一阵绞痛，那种绞痛，使得我的四肢都为之抽搐！

佐佐木博士曾经救过我的性命，曾经挽救过无数人的性命，但是这时他却死了。当然，人人都会死的，但博士却是死于狙击。

我呆了好一会，才直起身子来，突然发狂似地大声叫道：“在哪里，你在哪里，你杀死了博士，现在躲在哪里？”我不知道是谁杀死博士的。当然，我也明明知道，凶手早已离开了这里，但是我还是自己不能控制自己地大叫著。

我叫了多久，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佐佐木博士家附近的邻居都很远，不然他们听到我的声音，一定以为有疯子从疯人院中逃出来，因为我的声音，由于激愤的缘故，变得极其尖锐刺耳。

好一会，我才停止了叫嚷，我跌跌撞撞地向前走出了几步，手按在

墙上，恰好碰到了一只灯掣，我顺手开了灯，吸了一口气，再向佐佐木博士的尸体看去。

这一次，我看得仔细了些，看出佐佐木是左肩上受了利刃的刺戳，后脑又受了重击而死的。

他死的时间，大约不会超过十分钟，也就是在我回到这里不久前的事。我心中只感到极度的悔恨，为什么我要离开，为什么不早些回来！

但如今，后悔也没有用了，博士已经与世长逝了！

我倚著墙，又站立了好久，在我混乱的脑中，才猛地想起季子来！博士已经死了，他的女儿季子，又怎么样呢？

我立即大声叫道：“季子！季子！”

我只叫了两声，便停了下来。

因为我刚才已经发狂也似地高叫过了，如果季子在这屋子中，而且还活著的话，她绝对没有理由不出来看一看的！

我心中不禁泛起了一股寒意，难道季子也已死了？暴徒凶手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我勉力转过身，灯光虽然十分明亮，但在我看来，却是一片惨黄。我定了定神，才看到从博士伏尸的地方，到他的书房，沿途有点点鲜血。

那自然是说明博士是在书房中受击的，受伤之后，还曾走了出来。可能凶徒是在书房中，刺了博士一刀，看到博士走了出来，便又在他的后脑上，加上致命的一下狙击的。

我立即向博士的书房走去，只见书房之中，也是一片凌乱。

我刚想转身走出书房，去找寻季子之际，忽然看到在书桌面上的玻璃上，有已经成了褐色的，以鲜血涂成的几个日本字。

我开了灯一看，只见那是“他带走了她”五个字。

“他带走了她”，那“她”，当然是指季子而言了。然而，那“他”又是谁呢？“带走了她”，“带走了她”，难道那是方天？

方天比我早离去，我又是步行回家的。虽然我步行的速度不慢，但方天如果有车子的话，比我早到十多二十分钟，是没有问题的。

也就是说，方天有充份的行凶时间，而博士的尸体，兀自微温，也正证明一切是发生在极短时间之前的事。

我竟没有想到方天会作出这样的事来，而放他走了！我一个转身，冲出了屋子，冲过了花园，来到了大门口。

到了大门口，被寒风一吹，我的头脑，才逐渐恢复了冷静。

博士已经死了，虽然惨痛，这已是无可挽回的事实了。如今还可以挽回的是季子，方天以这样的手段带走了季子，对季子来说，那无疑是置身狼吻！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既然是不久之前才发生的事，那么，我只要不放松每一秒钟的时间，紧紧地追上去，说不定可以追上凶徒的！

我已没有时间去和纳尔逊先生联络，也没有时间和东京警方联络，我必须迅速地采取个人行动，在时间上和凶徒赛跑！

我低下头来，看到大门口有新留下的汽车轮迹，博士并没有车子，那可能是方天留下来的，门口的轮迹，十分凌乱。

但当我走出几步之后，轮迹清楚了起来。乃是自东而来，又向东而去的。我循著轮迹，向前奔出，奔出了二十来步，轮迹便已不可辨认了。

我额上隐隐地冒著汗，那轮迹是我所能够追循的唯一线索，但如今却失去了。方天会将季子带到哪里去呢？会将季子怎么样呢？

我伸手入袋，取出一条手帕来抹著汗，就在那一瞬间，我猛地看到，街灯将我的影子，投射在地上，而在我的影子之旁，另有人影晃动！

我身子陡然一缩，向后倒撞了出去，双肘一齐向后撞出，我听到有人惨叫和肋骨断折的声音，我立即转过身来，双臂挥动间，眼前有两个人，向前疾飞了出去，其中一个，撞在电灯柱上，眼看没有命了。

但在这时候，我的背后，也受到极重的一击。

那一击之力，令得我的身子，向前一扑，可是在我向前一扑之际，我伸足向后一勾，那个在背后向我偷袭的人，也向地上倒了下来。

我身子一滚，一根老粗的木棍，又已向我当头击到，我头一侧，伸手一捞，便将那根木棍捞在手中，顺势向旁，挥了出去。

那一挥间，竟击到了两个人！

这时，我才发现，伏击我的人之多，远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有人沉声叫道：“不能让他走了！”接著，又听得“嗤嗤”两声响，有大蓬雾水向我身上落来。我持定了木棍，身子飞旋，又有几个人，怪叫著躺下地去，然而我转了几转，陡地，觉得天旋地转起来。

我心中十分清楚，知道那是对方使用了麻醉剂水枪。而我刚才，并未提防，所以才著了他们的道儿。我心中虽然还明白，但是我的身子，却已经渐渐不听我的指挥了。

我仍然挥动著木棒，只见在街灯的照映下，我的附近，全是幢幢人影。

这时候，我已没有能力看清那些是什么人了，我只是听得他们不断发出惊呼声，想是他们在惊异著，何以我中了麻醉剂，那么久还不倒下。

我只想支持著，支持著，我知道我只要再支持五分钟的话，那些人可能就会因为惊骇过甚而作鸟兽散了。但是我却没有法子再支持下去了，我的头越来越沉重，我的四肢，渐渐麻木，我的眼前，出现了各种意想不到的色彩，像是在看无数幅印象派的杰作。

终于，我倒下去了！

我刚一倒下，后脑又受了重重的一击，那一击，更加速了我的昏迷。

我最后，只听到脚步声向我聚拢来，那脚步声竟十分清晰，随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等到我又有了知觉之时，我心中第一个念头，便是：我在日本，这已是第二次昏迷过去，又能醒转来了。接著，我便觉得致命的口渴，喉间像是有一盘炭火在烧烤一样。

那是麻醉剂的麻醉力消失之后必有的现象。

我想睁开眼来看看四周围的情形，但是眼睛却还睁不开来。我镇定心情，想听一听四周围有什么声息，但却一点螫音也听不到。

我心中突然生出了一阵恐惧之感：难道我已被人活埋了么？

一想到这一点，我身子猛地一挣，在我浑浑蒙蒙的想像之中，我只当自己已被埋在土中了，因此那一挣，也特别用力。

可是事实上，我并没有被埋在土中，一挣之下，我坐了起来，也睁开了眼睛。眼前一片片漆黑。我伸了伸手，舒了舒腿，除了后脑疼痛之外，走动了几步，一股潮霉的气味，告诉我这里是一个地窖。我想取火，但是我身边所有的东西，都失去了。

我心知自己成了俘虏，但是可悲的是，我竟不知自己成了什么人的俘虏！

我只得先尽力使自己的气力恢复，约莫过了半个小时，才听得上面有人道：“他已醒过来了么？”又有人道：“应该醒了，不然，用强光一照，他也会立即醒过来的！”

那一个人的话才一讲完，我抬头向上看去，正在不明白何以讲话声竟会发自上面间，陡地，眼前亮起了强光，那光线之强烈，使我在刹那之间，完全变成了瞎子！

我连忙伸手遮住了眼睛，只听得有人道：“哈哈，他醒了。”

我感到极其的愤怒，连忙向后退出几步，以背靠墙，再度睁开眼来。

我睁开眼来之后，好久才能勉强适应那么强烈的光线，而我的怒意也更甚了。我是身在一间高达十公尺的房子的底部，在房子的顶部有一圈围著的栏杆，可以俯看下面的地方，强光便自上面射下，集中在下面。

由于强光照射的关系，我虽然看到槛杆之后有人，但却看不清他的脸面。

而他们却可以像在戏院的楼座，俯视大堂一样，将我看得清清楚楚，我陡地感到，这种建筑，很像罗马贵族养狼、养鳄鱼的地方！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任何修养再好的人，也不免怒发如狂，因为忽

然之间，你发现自己不像是人，而是被豢养著的野兽了。

我大声怪叫，道：“你们是什么人？”

上面，隐隐有讲话声传了下来，但是我却听不清他们在讲些什么，只是听出，有两个人像是正在争论。我本来是背著墙壁，仰头向上而立的，自上面照射下来的强光，令得我双眼刺痛。

我低下头来，避开了强光，只见我所处的地方，和那些人的所在之虚，虽然很高，而且是直上直下的，但是我也可以勉力冲上去的。

我猛地吸一口气，发出了一下连我自己的耳朵也为之嗡嗡作响的吼声，向前直奔了过去，到了对面的墙壁前，我用力一跃，双手双足，一齐抵在墙壁上，向上疾爬上去了几步！

那时，在墙壁上，我绝无可攀援的东西，而我之所以能在光滑的墙壁上上升，其关键全在一个“快”字，任何人只要动作快，就可以做到这一点。

我相信在武侠小说中被过份渲染了的“壁虎游墙”功夫，一定也就是这一种快动作。而这一种快动作，受过严格军事训练的人，都有过这样的经验的。

我一口气约莫上升了四公尺，只听得上面，发出了几下惊呼声。

我将头向上，虽然强光一样灼眼，但由于离得近了，我可以较清楚地看见那此二人，我仍看不清那些人的脸面，但是我可以看到他们所穿的服装，十分古怪。

我又是一声大叫，双足一蹬，人向上一挺，又平空弹起来，当我伸出手来之际，几乎已可以抓到栏杆了。

就在那时候，我听得一个苍老的声音，以日语叫道：“我的天，他果然是那个人！”

我只听到那样的一句话，一件重物，便已向我的头上，击了下来。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没有趋避的可能，而那一击的力道，又如此之大，使我在刹时之间，只觉得跟前的强光，忽然幻为无数个飞跃的火球，而在极短的时间中，我眼前又是一片漆黑。

我觉出自己要昏过去了，我所能做的事，只是尽力放松肌肉，以免得跌下去时，骨折筋裂。

至于我跌下去时的情形如何，我却不知道了，因为那一击，足以令得我在未曾跌到地上之际，便昏了过去。

当我再度有感觉之际，我只觉得整个头部，像是一颗立时就要爆发的炸弹一样，在膨胀、膨胀，单凭感觉，我头部比平时，至少大了五六倍。

好不容易，我才睁开眼来。

这一睁开眼来，却又令得我大吃一惊。

这一次吃惊，绝不是又有什么强光，向我照射了过来，而是其他的

事。

首先，我只感到我处身的所在，光线十分柔和，我定了定神，再游目四顾间，看到有三个少女，正站在我的面前，而我，则是坐在一张式样十分奇特，像是最古老的沙发那样的，舒适的椅子上。

坐在椅子上，和眼前有三个少女，这似乎都没有什么稀奇，也不值得吃惊。

令我惊奇的是那三个少女，根本没有穿衣服！当然，她们也不是裸体的，而是她们的身上，都披著一层极薄的白纱。

那层白纱的颜色，纯洁柔和得难以形容，而那三个少女的胴体，也在薄纱掩映之间，可以看到一大半。那三个少女面上的神情，极使人吃惊。

她们面上的肌肉，像是全都僵死了一样。

本来，她们三人，全是极美丽的少女，可是再美丽的人，有这种类似僵尸的神情，也是使人反胃的。她们的神情，像是她们全像在受著催眠一样。

我心中的惊讶，也到了顶点，我不知道是落在什么人手中，不知道刚才是什么所在，不知道我又何以到了这间房间之中，不知道眼前那三个少女，为什么只披著一层薄纱，而站在我的面前。

我站了起来。

我刚一站起，就像触动了什么机括一样，那三个少女，突然向后退去。同时，耳际响起了一种十分深沉的鼓声，撼人肺腑。

那三个少女，随著那鼓声，舞蹈起来。

那三个少女的容颜美丽，体态美好。然而，她们随著鼓声而起舞，却绝不给人以美感，反而给人以十分诡异的感觉，使人感到了一股极其浓重的妖氛。

我吸了一口气，不再理会那三个少女，转过身，看到了一扇门，我拉了拉门，门锁著，我一缩肘，以肘部向门外撞去。

“哗啦”一声响，门被我撞破了。

鼓声突然停止，我正待不顾一切，跨出门去再说时，只听得那三个少女，忽然都惊叫了起来，我忍不住回头望去。

只见她们三人，拥成了一团，面上再也不是那样平板而无表情，而是充满了羞惭、恐惧之感，同时，她们竭力想以身上的那层轻纱，将她们赤裸的身子，盖得更周密。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更可以肯定她们刚才是受了催眠，而鼓声一起，她们便翩然起舞，那也纯粹是下意识的作用。

我并不走向前去，只是道：“你们是什么人，这里是什么地方？”

那三个少女不住发抖，只是望著我，一言不发。

我又问了一遍，只听得一个十分阴沉的声音，转了过来，道：“不要问她们，问我。”我转身过去，只见一个人，已推开了被我撞破的门，走了进来。

他是一个中年人，生得十分肥壮，身上穿著一件月白缎子的和服，打扮得也是十分古怪。

他一进来，向那三个少女一挥手，那三个少女，连忙夺门而走。

他又将门关上，向被我撞破的破洞，望了一眼，笑了一下，道：“这三个在我们这里，不是最美丽的，难怪你要发怒了。”那人的话，我实在是莫名其妙，一点也不懂！

然而，我却为那人讲话时下流的态度和语气所激怒了。

我大声道：“你是什么人？”

那人耸了耸肩，道：“我是这里的主人。”

我踏前一步，那人的身子，立即微微一侧，那是精于柔道的高手的姿势，道：“那么，我们就坐下来慢慢地谈，方先生。”

我听得他叫我为“方先生”，不禁呆了一呆。

不等我分辩，那人又道：“方先生，坐下来谈如何？”我想告诉他，他弄错了，我并不是方先生。但是，我在考虑了十几秒钟之后，却并没有说什么。

一则，这里的一切十分诡异而带有妖氛的情形，吸引了我，我准备将错就错地和这人胡混下去，以窥个究竟。

二则，那人口中的“方先生”，也吸引了我。固然，姓方的人，千千万万，但是我不能不立即想到方天。我是从佐佐木博士的家中出来之后遇伏的，会不会这人将我当作方天了呢？

所以，我在椅上坐了下来。坐的仍旧是那张椅子。那人走了过来，在这张椅子的把手上敲了敲，道：“这是德川幕府时代的东西，真正的古董。”

我冷冷地道：“对于古董，我并不欣赏。”

那人一个转身，来到了我的面前，道：“那么女人，金钱，你对什么感到兴趣？刚才的少女你看到没有？相貌、身材，哪一样不好？但我们还有更好的，只要你有兴趣……”

我越听越觉得恶心，只是冷冷地望著他。

那人却越说越是兴奋，道：“钱，你要多少，你只要开口，我们有的是钱！”

我四面一看，道：“我可以先问一句话么？”

那人道：“自然可以的。”

我道：“我昏过去了两次，在我第一次昏迷，醒过来之际，我发现自己在一个十分怪的地方，被强光照射著，那也是你们的地方吗？”

那人道：“是的，因为我们这里的三个长老，要证明古老的传说是不是真的。”

我简直是越弄越糊涂了，什么叫著“长老”，什么叫作“古老的传说是不是真的”，那一切，究竟又是什么意思？

那人以十分热切的眼光望著我，我叹了一口气，道：“你们想要什么？”那人来到我的身边，将他满是肥油的脸，凑得离我极近，以极其诡秘的口气，道：“我们要你为我们表演一次飞行，以证明我们三大长老的神通。”

我本来以为那人一问，便可以明白究竟了，可是那人一回答，我却更加糊涂了！

“表演一次飞行”。那又是什么意思？我又不是飞行家？

当我想到“我不是飞行家”之际，我的心中猛地一动！

因为这时候，眼前那个胖子，是将我当作“方先生”的，不管“方先生”是什么人，他一定有著特殊的飞行技能，所以才会作这样的要求。

我想了一想：“你们究竟是什么人？”

那人道：“这一点，阁下不用管了。这一个月的月圆之夜，在下关以北的海滨上，我们有一个盛大的集会，我们就要你在这个集会上表演。”

我再问一遍：“表演什么？”

那人道：“飞，表演你数百年来的本领，飞向圆月，飞到虚无飘渺的空间！”

我心中在大叫：“这是一所疯人院吗？”然而，那人讲述这几句话时，虽然表现了一种狂热，却是十分正经，显然他的神经，只是在兴奋状态之下，而不是在失常的状态之中。

我在这样的情形下，实在是没有别的话可以说了。

那人的神经是正常的，但是他所说的，却又十足是疯话，在这种人的面前，你能说些什么呢？

我只是望著他，那人的态度，越来越是兴奋，道：“你表演完毕之后，就成为我们的偶像了，无论你要什么，都可以得到——”

他讲到这里，特别加强语气，道：“无论什么，只要你开口，我们都可以给你。”

我心中的疑惑到了极点，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你们究竟是什么人，会有那么大的势力，可以什么都做得到？”

那人向我凑了近来，眼中闪跃著异样的光彩，道：“月神会！”

那三个字给我的震动，是无可比拟的，我霍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又立即坐了下去！

月神会！原来我是落在月神会的手中了！

我心中不禁暗骂自己愚蠢，其实，是我应该早料到他们是“月神

会”的人马。那人的口中提到过“三大长老”，提到过海滩边上，月圆之夜的大集会（那是月神会信徒经常举行的一种宗教仪式），那三个披著轻纱，受了催眠的少女……等等。

这一切，都说明事情是和这个潜势力庞大到不可比拟的邪教有关的。

然而，我此际虽然明白，我是落在月神会的手中了，我仍然不明白月神会想要我作什么。

虽然那胖子曾经说过，叫我在他们的一次大集会中，“表演一次飞行”，但是我对他所说的话，仍然一点也没有听懂。

我呆了半晌，才叹了一口气，道：“原来是你们，原来这样对待我的是你们！”

我本来是随口这样说一说的，而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思的。

可是那胖子一听，却立即现出了惶恐之色，向后退出了一步，手扶著桌子，身子几乎想要跪了下去。他道：“我们……我们是不应该这样对待你的，但我们必须证明你是不是那人。”

我插言道：“什么人？”

那胖子像是未曾听到我的话一样，面上又充满了谄笑，道：“说起来，没有你，不会有月神会！”

这时候，我真正开始怀疑这个人的神经，是不是正常的。

月神会之获得蓬勃的发展，乃是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的事情，它像是茅草一样，在战后的日本废墟上，拚命的生长著。但是，月神会的存在，虽未有确凿的考据，却也有一二百年了。那胖子却说因为我才有月神会，那不是疯子么？我苦笑道：“那是什么话？”

那胖子站了起来，像是在朗诵诗歌一样，道：“我们的祖先说，他创立月神会，是因为看到有人从月亮上下来，他相信人能上月亮，在月亮上生存，比在地球上更美满，这就是月神会的宗旨。”

我相信月神会创立之际，可能真是有这样的宗旨的。但现在，月神会却是一个真正的邪教，和以前的宗旨，完全变质了。

我道：“是啊，那和我有什么关系呢？”

那胖子面上的谄笑更浓了，道：“方先生，那从月亮上走下来的人，就是你啊，是你亲口对我们的祖先说的，你还在他的面前，表演了飞天的技能，月神会最初的十个信徒，就是因此而来的，我们会中的经典中，有著详细的记载！”

我听他讲完之后，我的忍耐力已经到了最大限度了。我煞地站了起来，手按在桌上，也俯过身去，道：“你听著！第一，我根本不是什么方先生。第二，就算是方先生，他也不会飞的，他不是妖怪，去你的吧！”

大概是我的话，使得他太过震惊了，所以，他在那一瞬间，完全呆住了。

这给了我以一个极佳的机会，我不给他以喘息的机会，右拳已在他下颚上，重重地击了一下。

而几乎是立即地，我左拳又在他后颈上，重重地劈了下去。

那一击和一劈，便得那个胖子像一堆肥肉也似地软瘫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了。

我早已看出那胖子的柔道十分精通，所以，他虽然倒地不起了，我仍然不放心，又在他的后脑上，重重地踢了一脚，肯定他在短时间内，绝不会醒过来了，我才一闭身子，到了那扇门旁。

我探头向外看去，只见门外，乃是一条极长的走廊。

第十一部：月神会

那走廊的两旁，全是房间，所有的房门都关著。走廊中并不是没有光亮，但光亮的来源，却是每隔一步码，便有许多盏的油灯！

居然还点油灯，这是十分可笑而诡异的事情。我打开了门，轻轻地向外，走了几步，又停了下来。因为这时候，我听到了距我不远之处，有另一扇门打开的声音，我贴墙而立，只见一扇房门打开，一个穿和服的男子，匆匆走出，他并没有发现我。我见他向走廊的尽头走去，到了尽头，推开了门，在门的开台间，我发现那是一度楼梯。我心中这时所想的，只是想离开这儿。固然我这时所遭遇到的事情，复杂到了极点，而且都是非解决不可的。但是先决条件，就是要离开这个月神会的巢穴！我一等那人下了楼梯，立即向前奔去，到了走廊的尽头，推开门来，一闪身，便已顺著那盘旋的楼梯，向下飞奔而下。楼梯上十分沉静，也只有一盏一盏的油灯，在闪耀著昏黄的光芒。我这时才有机会粗略地打量这一座建筑物，看来，这是一座古堡型的建筑。

我一口气奔到了楼下，但是我却没有再向下冲去，而是紧贴著栏杆而立，将自己的身子隐藏得尽量不给下面的人看到。下面，楼梯的尽头处，是一个很大的大厅，大厅上这时燃著五个火把，那三个火把之旁，各有一张椅子，椅子的背十分高，椅子上坐了人，椅背还高出了一大截来。在每张椅子高出的那一截上，有著闪耀著月白光辉的贝壳所砌成的一个圆月。

坐在椅上的三个人，全是五六十岁上下，他们身上的衣服，也是月白色的。

五个人坐著，一动不动，另外还有七八个人在一旁站著，也是一动不动。没有人说话。大厅中不但燃著火把，而且还燃著一种香味十分异特的香，使得气氛更有一股说不出的诡异之感！看这些人的情形，像是正在等待著什么。

而我因为下楼梯时的脚步极轻，所以大厅中并没有人看到我，使我可以仔细打量下面的情形。

如果我不知道自己是处身在月神会的巢穴中，那么我看到眼前这样的情形，一定会疑心我是不是在梦中了。而如今我既然知道自己是在月神会的巢穴之中，这一切就不足为怪了。

因为月神会本来就是一个以各种各样古怪的形式，来迷惑人的邪教。

只不过很奇怪，月神会的信徒，似乎并不限于下层没有知识的人，有许多有知识的人也是月神会的信徒，我相信这是他们不知不觉，在宗教仪式中接受了长期催眠的结果。

我打量了片刻，发现我绝无可能通过大厅出去而不被他们发觉。

我又轻轻地回到了楼上。刚才我记得我一共下了六层楼梯，这时

候，我只是回上一层。

我到了二楼，推开了走廊的门，发觉也是一条长走廊，两旁全是房门。我拣了最近一个房门，推了一推，没有推开。我在门上敲了两下，只听得里面有人粗声道：“来了。”

我握定了拳头等著，不到一分钟，房门打了开来，一个人探出头来，我深信那人根本不及看清楚我是什么人，就已经中了我的一拳，翻身“蓬”地一声向后倒了下去。我连忙踏进了房间，房中原来只有那倒地的一个人，房中的陈设也很简单，像是一间单人宿舍。

我走到窗口，推开窗子，向外一看，不禁呆了一呆。我看了海涛、岩石，和生长在岩石中的松树，这里绝不是东京。

我探头出去，可以看见建筑物的一部份。果然，那是一幢古堡式的建筑。

本来，我是准备从窗口缒下去，以避开那些在大厅中的人的。这时，我的计划仍没有改变，但实行起来，却困难得多了。

因为那古堡也似的建筑，是建造在悬崖之上的，悬崖极高，下面便是不时涌起浪花的海潮，并不是如我的想像那样，一下了窗口，便是通衢大道！

可是，我也没有考虑的余地，悬崖固然陡峭，但看来要攀援的话，也还不是什么难事。

我撕破了一张床单，结了起来，挂在窗子上，向下缒去，等我离海面接近，我双手用力一拉，将挂在窗子上的床单拉断，人也跟著床单，跌了下来。

那是一个十分危险的行动，因为建筑物是在悬崖边上，我可能就此跌下海中去的。

所以我在跌下去的时候，要将床单拉断，那样，不但可以暂时不被人发觉的行动，而且，有一幅撕成长条的床单在手，就算我跌出了悬崖，求生的机会也多得多了。

幸运得很，我落下来之处，离悬崖还有一些的距离。我定了定神，抛了床单，在悬崖上向下，慢慢地攀援了下去，好不容易，才到了海浪可以扑击得到的一块大石之上。

我站在那块大石之上，不禁又呆了半晌。

在我的左、右和后面，全是峭壁，而且我就是从峭壁上攀下来的，当然不能再回去，而在我前面的，却是茫茫大海。

这大海是我的出路，但是我应该如何在海上离开呢，靠游泳么？

这并不是在开玩笑，的确是可以靠游泳的。

因为我可以沿著峭壁游，等到找到了通道，便立即上岸去。

但不到不得已的地步，我又不想游泳，我四面看著，可有小船可以供我利用。也就在这时候，我听得了峭壁之上，传来了大叫之声。

我抬头向上看去。

只见那古堡型的建筑中，几乎每一个窗口中，都有人探头向下望来。而另有十来个人，正沿著峭壁，向前奔了过来。

这当更合上了一句古语，叫作“前无去路，后有追兵”了。

我一时之间，想不出什么办法来，眼看从那古堡形的建筑中奔出来的人，沿著峭壁，向下面迅速地爬了下来，身手十分矫捷。

从这几个爬下来的人，能够这样圆熟地控制他们的肌肉，这一点看来，这几个人，毫无疑问是柔道高手，而他们的腰际，还都佩著手枪。借著古老的传说做幌子的邪教，再加上最现代的武器，我虽然被他们认为“会飞的人”，但也不敢再多逗留下去！

我不再犹豫，一涌身，便向海中跃下去！

在我跃下去之际，我听得峭壁之上，有人以绝望的声音叫道：“月神，不要降祸于我们！”

我心中暗骂“他妈的”，这算是什么玩意儿，我什么时候成了“月神”了？如果我有能力降祸于你们的话，你们这干邪教徒，早已被我咒死了！

我没有机会听到他们第二句话，“扑通”一声，人便沉入海中了。

不要忘记，那正是冬天，海水虽然没有结冰，但是冷得实在可以，那滋味绝不好受。

我在水中，潜泳出了十来公尺，又探出头来。我是沿著岸边的岩石游著的，并未曾远去，探出头来之后，藉著一块大石，将我的头部遮住，我却可以偷眼看到站在岩石上的那些人。

只见刚才和我谈话的那个胖子，这时也在，他的身子抖著，面上一块青一块肿，一个长得十分凶恶的老人，正在一下又一下地掴著他的耳光。

那老者是刚才我在大厅中见过的三个老者之一，他打著那胖子，那胖子一点也不敢还手，只是哀求道：“二长老，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他……他埋怨我们不该将他放在室底，用强光照射他。”

我心中暗忖，那正是在说我了。

那老者“哼”地一声，不再动手打那胖子，对四周的人道：“将他找到，要尽一切可能，将他找到，我不相信地是已活了几百年，从月亮上下来的那人，但是他能使我们的地位更巩固，蠢材，明白了么？”

他身边的人，一齐答应了一声，道：“明白了。”

我心中暗忖，那老者原来是月神会的“二长老”，难怪如此威风。只是他的话，我却仍然有不明白的地方，看来，我在垂直的墙壁上，利用速度，纵身直上，这一件事也被他们当作我能够“飞行”了。

然而事情显然没有那么简单，那胖子和二长老都曾提及数百年前月神会创立之际，“一个自月亮上下来的人”。为什么他们会以为我——

不，以为“方先生”会是“月亮中下来的人”呢？

方先生是不是方天，我还没有法子证实，但是他的可能却十分大。我不再看下去，又浸入水中，向前潜泳出去。

我估计已潜出很远了，才又探头出来，果然，已经转过了那度峭壁，眼前是一片十分荒凉的海滩，我跃离了海水，向前飞奔著，若不是我飞奔，那我可能全身都被冻僵了！

我奔出了很远，才有一些简陋的房屋，我诡称驾艇钓鱼，落到了水中。虽然那一家主人，对我的话十分怀疑，但是他仍然借给我衣服，生起了火，给我饮很热的日本米酒，使我得到温暖。半小时后，我的精神已经完全恢复了，我向那家主人，道了衷心的感谢，穿上了我自己刚被烘干的暖烘烘的衣服，又走出了里许，我才知道自己是身在东京以东两百公里处的海边。

那也就是说，从东京佐佐木博士家附近被击昏，到我在那堵直墙上，飞窜而上，被重物击晕之后，一直到再度醒来，看到眼前有三个被催眠的少女在舞蹈，我已被搬离东京，达二百公里之遥！

“月神会”的神通和势力之大，于此可见一斑了。

这里并没有火车可搭，在大路上站了一会，才拦住了一辆到东京去的货车，我答允给司机一些好处，他便让我坐在他的旁边。

在车上，我尽量保持沉默，不和司机交谈，那不为别的，只是为了我要思索。

我不但不能将我所遭遇的事，理出一个头绪来，而且，连我遭遇到的是什么事，我都说不出所以然来。那是我从来也未曾经历过的事。

“月神会”所要找的“方先生”，就算是方天吧，月神会找他作什么？方天是一个杰出的太空科学家，如果挖空心思要找他的，是某国大使馆的特务，那就不足为奇了，月神会是一个导人迷信的邪教，和太空科学完全无关，但月神会却在找方天（那是我的假设，我知道这个假设至少不会离事实太远）。

某国大使馆呢？他们亟亟于将一只神秘的金属箱子，运出东京去，而那只箱子，似乎又和日本豪门，井上家族有关，箱子中是什么，我没有法子知道，因为我们未能打开那个箱子，便已为人所夺，最可悲的是，夺走箱子的是什么人，我也不知道。

佐佐木博士死了，也的女儿失踪了，这件事，似乎和方天有关。

事实上，我也开始相信，什么事情都和方天这个不可思议的蓝血人有关。

然而，正因为方天的本身，犹如一团迷雾一样，所以，和他有关的一切事情，也更成了一团迷雾！再加上了“月神会”这样神秘的组织，什么“人从月亮下来”，“飞向月亮”的传说，我想了好一会，脑中嗡嗡作响，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

货车司机却好心地劝我，道：“不要愁，东京是好地方，到了那里，

你就会快活了。”

我只得含糊地应著他，司机误会我是一个到东京去找事情做的失业者，又道：“有钱人，不一定幸福，你看那里！”

我不知他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循著他所指看去，只见在一个山头之上，有著一幢宏伟之极，单从外表看来，也是极尽华丽奢侈之能事的大宅。

我问道：“那是什么人的住宅？”

司机以奇怪的眼色望著我，道：“你是从哪里来的？这是井上次雄的住宅啊！”

我一听到井上次雄的名字，心中不禁猛地一动，道：“就是那个全国闻名的富翁么？”

货车司机道：“不错，他是全国最有钱的人，但是他晚上也只能睡在一张床上，和我一样，哈哈！”

那货车司机是一个十分乐观的人，他丝毫不觉得自己比起井上次雄来，有什么失色。

而在那一瞬间，我心念电转，想及我曾经答应纳尔逊先生，追寻那只硬金属箱子，和发掘它的秘密。

如今，我已从那家精密仪器制造厂方面获知那只硬金属箱子，是由井上次雄委托所制成的，那么箱子中是些什么，井上次雄自然应该知道的了！

我这时回到东京去，一则要躲避某国使馆特务的追寻，二则，也没有什么别的事情可以做，何不就此机会，去拜访一下井上次雄？

这时候，货车正好驶到一条岔路口子上，有一条极平滑的柏油路，通向山头去，我伸手在司机的肩头上拍了拍，道：“请你在这里停车！”

司机将车子停住，但是他却以极其奇怪的口气道：“这里离东京还远得很哩。”

我点了点头，道：“我知道，我忽然想起来，我有点事要去看看井上次雄。”

司机一听，起先是愕然，继而，他面上现出了十分可怕神色来，道：“朋友……你……你……井上家中……是没有现款的……”

第十二部：井上家族的传家神器

我大声笑了起来，司机以为我是想去向井上次雄打劫的绿林好汉了。在笑声中，我打开门，跃下了车，那司机立即开车，飞驶而去。

我抬头向那条路看去，那条路很长，但是它平滑而洁静，我相信这大概是全日本最好的一条路了。我在路边的草丛中，蹲了下来。

大约等了二十分钟左右，一辆大型的“平实”汽车，从东京方面驶了过来，到了路口，便向山上驶了上去。

我看到在车厢中，井上次雄正在读报。

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井上次雄本人，但是我却看到过无数次他的相片。

在那一瞥间，我发现他本人和照片，十分相似，他像是生下来就受人崇拜的一样，有著一股凛然的神气。在车子一驶过之际，我从草丛中飞跃而出，一伸手，拉住了车后的保险架，身子腾起，迅速地以百合钥匙打开了行李箱，一曲身，钻了进去，又将箱盖盖上。

从我飞跃而出，到我稳稳地藏在行李箱中，前后只不过半分钟的时间。

这一连串的动作，乃是美国禁酒时代，黑社会中的人所必须学习的课程，身手好的，不论汽车开得多么快，都有法子使自己在一分钟之内，置身于汽车的行李箱中，而不为人所觉。由于汽车的构造，看来有异，实际大同小异的缘故，所以，这一套动作，有一定的规定，几乎是一成不变的。

我并不想教人跳车，那几个动作的详细情形，自然也从略了。

我躲在车厢中，才开始盘算我该如何和井上次雄见面，我知道：井上次雄是要人，若是求见，不要说见不到他本人，只怕连他的秘书都见不著，便被他的家人挡驾了。要见他，只有硬来了。车子停下，看来是停在车房之中，等他司机下车，我从行李箱中滚出来，先钩跌了他的司机，一脚将之踢昏过去，然后一跃而起，来到了井上的面前。

他立即认出了我不是他的司机！

也就在这时候，我踏前一步，摊开手掌，让他看到我握在手中的小匕首，然后将手移近他的背部，低声道：“井上先生，别出声，带我到你的书房去，我要和你单独谈谈。”

井上次雄的面色，略略一变。但只是略略一变而已，立即恢复了镇静。

他扬头看去，三个保镖离我们都有一段距离，他知道若是出声，我固然跑不了，但最先吃亏的，却还是他自己！

他十分勉强地笑了一笑，道：“好，你跟我来吧。”

他只讲了一句话，便又转身向石级上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那几

个保镖，一点也没有发觉事情有什么不妥，他们的心中，大概在想：今天井上先生的心情好，所以司机便趁机要求加薪了。

我紧紧地跟在井上的后面，不一会，便到了二楼，井上自公事包中，取出钥匙来，打开了一扇门。

在那时候，我的心中，实是十分紧张。

我的安全，系于井上次雄的胆小怕死。然而如今井上次雄看来却十分镇定。这是一个我完全陌生的地方，眼前我虽然占著上风，但也随时可能转为下风。

如果我失手的话，那么虽然我持有纳尔逊先生给我的那份证明文件，只怕也脱不了身，那自然是因为井上次雄在日本是非同小可，举足轻重的人物。

井上次雄打开了门，我才略为放下心来。那是一间十分宽大的书房。布置之豪华舒适，我在未见到之前，是想像不到的。

我一踏上了软绵绵的地毡，便顺手将门关上，井上次雄向书桌前走去，将公事包在桌上一放，立即去拉抽屉，我立即一扬手中的匕首，道："井上先生，我飞刀比你的手枪还快！"

井上次雄却只是瞪了我一眼，仍是将抽屉拉了开来，他从抽屉中取出一本支票簿来，"拍"地一声，放在桌上，道："要多少，我不在乎的。"

我向前走出几步，隔著桌子和他相对，沉声道："井上先生，你错了，我不要钱，一元也不要。"

井上次雄面色真正地变了，他右手立即又向抽屉中伸去。

可是我的动作却比他快了一步，在他的手还未曾伸到之前，我已经先将他抽屉中的手枪，取了出来，对准了他。

井上次雄像是瘫痪在椅子上一样，只是望著我，却又一声不出。

我手在桌上一按，坐到了桌子上，道："井上先生，我不要钱，如果你肯合作的话，我也绝不会取你的性命。但是你要知道，我既然冒险到了这里，那么，在必要的时候，我也不惜采取任何行动的，你明白么？"

井上次雄的面色，又渐渐和缓了过来，点了点头，表示他已明白。

我玩弄手枪，道："你曾经委托某工厂，为你制成一只硬度极高的金属箱，是不是"

井上的面上，现出了极度怪异的神色，道："原来你就是——"

他讲到这里，便突然停口，道："我不明白你要什么。"我道："那只要你的回答！"

井上道："好，那么我说是的。"

我道："那只硬金属箱子，是密封的，绝不是普通的金属的切割术所弄得开的。"

井上次雄道：“不错，那家工厂的工作做得很好，合乎我的要求，因为我绝不想将箱子打开。”

我将头凑前了些，道：“井上先生，我如今要问你，箱子中是些什么？”

井上次雄望著我，道：“我必须要回答么？”

我干脆地告诉他，道：“我就是为这个目的而来的。”井上次雄呆了片刻，才道：“那我怕要令你失望了。”

我一扬手枪，道：“难道你——”

他连忙道：“不，我是说，箱子中是什么东西，连我也不知道。”

我冷冷地道：“井上先生，我以为在你如今的地位而言，不应该向我说谎了。”

井上次雄站了起来，道：“如果你是为要弄明白那箱子中是什么而来的话，你一定要失望，我没有法子回答你了，如果那箱子还在的话，我们可以将箱子切开来，你能告诉我箱子中是什么，我还会十分感激你，可惜那箱子已经失窃了。”

井上次雄的话，令得我更加莫名其妙。

我想了一想，道：“井上先生，我以为箱子中的东西是什么，你应该知道的。”

井上次雄道：“我知道那东西的大小、形状，但是我不知那究竟是什么？”

我忙又道：“那么，你将这东西的形状、仔细地说上一说。”

井上次雄道：“那是一个直径四十公分的六角球，每一面都像是玻璃的，有著许多细丝，还有许多如刻度的记号，以及一些莫名其妙的文字，有两面，像是有著会闪动的光亮……”

我越听越是糊涂，大声道：“那究竟是什么？”

井上次雄道：“我已经说过了，我也不知道。”

我吸了一口气，道：“那么，你是怎么得到它的？”井上次雄道：“这是我们井上家族的传家神器，是从祖上传下来的。”

我道：“是古董么？”

井上次雄摇头道：“又不像，我请许多人看过，都说不出所以然来。那家精密仪器制造厂的总工程师，说那是一具十分精密的仪器，大约是航行方面用的，要让我给他拆开来研究，但给我拒绝了，我只当他在梦呓。”

我道：“为什么你不采纳他的意见？”

井上次雄道：“这件东西，在井上家族最早发迹的一代就有了，到今天，已有一百八十多年的历史，那时，连最简单的滑翔机也没有，人类还在汽球时代，怎会有如此精密的仪器？”

给井上次雄一解释，我也感到那位总工程师的想像力，太以丰富了些，难怪井上拒绝他的要求的。

到那时为止，我和井上次雄的对话，非但未曾帮助我解开疑团，反倒使我更向迷团迈进了一步。

我又道：“那么，你为什么要将那东西，装进硬金属箱子去呢？”

井上次雄道：“那是因为我最近命人整理家族的文件，发现了一张祖先的遗嘱的缘故。那张遗嘱吩咐井上后代的人，要以最妥善的方法，将那件东西藏起来，埋在地底下，不被人发现。”

我忙道：“立那张遗嘱的人是谁？”

井上次雄道：“我可以将那张遗嘱给你看。”

我点了点头，井上打开了一只文件柜，找了片刻，取出一只夹子来，他将夹子打开，递到了我的面前。我一面仍以手枪指著井上，一面向夹在文件夹中的一张纸看去。那张纸已经变成了土黄色，显是年代久远了。

上面的字，也十分潦草，显是一个老年人将死时所写的，道：“天外来人所带之天外来物，必须安善保存，水不能湿，火不能毁，埋于地下，待原主取回，子孙违之，不肖之极。”下面的名字，则是井上四郎。

井上次雄道：“井上家族本来是北海道的渔民，从井上四郎起，才渐渐成为全国知名的富户的。”

我奇怪地道：“你怎么知道‘天外来物’，就是指那东西呢？”

井上次雄道：“在这张遗嘱未被发现之前，那东西被当作传家的神器，象征发迹的东西，一代一代传下来，都称之为‘天外来物’的。”

我默默无语，井十次雄已什么都对我说了，但是我却得不到什么。

井上次雄又道：“我发现了这张遗嘱，便遵遗嘱所示，先以石绵将那东西包了起来，再裹以铝板，然后才以那种最新合成的硬金属，包在最外层。”

我向那张遗嘱指了指，道：“待原主取回是什么意思？”

井上次雄道：“我不知道。”

我道：“真的？”井上次雄道：“自然是，这件东西到如今为止，从未有人要索回它过，而已经一百八十多年，原主只怕也早死了。”

我在心中，将井上次雄所说过的所有话，又迅速地想过了一遍。我觉得井上次雄所说的全是实话。

我之所以作这样判断的原因有二：第一、井上次雄没有理由在我的手枪指吓下而说谎。第二、那“天外来物”对井上次雄来说，似乎并不重要，他绝无必要为了这样一件他不重要的东西，而来冒生命之险的。

而且，那张古老的遗嘱，也显然不是伪造之物，他将那“天外来物”装在那硬金属之箱子中，也只不过为了完成先人的遗志而已。

我和井上次雄的谈话，到如今为止，仍未能使我对那箱子中的东西，有进一步的了解。

如果我能见一见那“天外来物”，那我或许还可以对之说出一个概念来，但现在那东西，连箱子也不知道哪里去了。

我沉默著，井上次雄望著我，约莫过了三分钟，他略欠了欠身子，道：“你还有什么要问的么？”

我道：“有，那么，这天外来物，连那只箱子，是怎样失去的呢？”

井上次雄搓了搓手，道：“这件事说来更奇怪了，那只硬金属箱子的体积很大，我在那家仪器厂中见到过一次，便吩咐他们，运到机场，我有私人飞机，准备将箱子运到我们井上家族的祖陵去，将之埋在地下的。怎知在机场中，那箱子却失踪了！”

我道：“你没有报警么？”

井上次雄道：“自然有，警局山下局长，是我的好友。”他在讲那句话的时候，特别加强语气，像是在警告我，如果我得罪他的话，那是绝没有好处的。

我笑了一笑，跃下了桌子，来回踱了两步，道：“井上先生，这是最后一个问题了。”

井上次雄的面色，立即紧张起来，显然他不知道我在问完最后一个问题之后，将准备如何对付他。他舐了舐舌头，道：“请说。”

我道：“井上先生，我相信你对那‘天外来物’究竟是什么，确不知道。但是你可曾想到过，那可能是十分重要的物事，重要到了使国际特务有出乎劫夺的必要？”

井上次雄呆了几秒钟，才道：“我不明白你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我沉声道：“我曾经见过那只硬金属箱子在某国大使馆中，但是如今，却已不知落在什么人手中了。”

井上次雄摇了摇头道：“那‘天外来物’究竟是什么，没有人说得出来，那的确是一件十分神秘的事情，但是我却不以为它是那样有价值的东西。”

我紧盯著问道：“为什么？”

井上次雄道：“或许，那是我从小便见到这东西的缘故吧！”

我叹了一口气，道：“我真恨不得能看到那‘天外来物’一眼。”井上次雄道：“我曾经将这东西，拍成过照片，你可要看一看？”

我大喜道：“好！好！好极！快拿来看看。”

井上次雄道：“那我就要站起来走动一下。”我向后退出了一步，道：“只管请，但是请你不要惊动别人，那对你没有好处。”

井上次雄突然笑了起来，道：“你以为我是小孩子，脱离了人家的保

护，便不能过日子了么？”他一面说，一面站了起来，走到了一只文件柜前，翻了一阵，取出了两张相当大的相片来，道：“这就是了。”

我接了过来，一扬手枪，道：“请你仍回到座位上去。”那时，我对井上次雄的戒备，已不如一上来时那样紧张了，因为我相信井上次雄是聪明人，他也看出我此来的目的，只不过为了弄清有关“天外来物”的一些事，并无意加害于他。

所以，我一面令他回到座位上，一面便去看那两张照片，我只看了一眼，全副注意力，便都被照片上的东西所吸引了。

井上次雄的概括能力很强，他对那“天外来物”的形容，虽然很简单，但是却很正确。那是一个六角形的立力体，有十二个平面。从照片上看来，那东西是银灰色的，像是一种十分高级的合金。

有两个平面，是翠绿色的粒状凸起，看来有些像摄影机上的“电眼”。而更多的平面，看来十足是仪表，有著细如蛛丝也似的许多刻度。

而更令得我震惊不已的，是在一个平面上，还有著文字，我之所以受震，只因为那种文字，我没有一个字认识，但是我却曾经看到过，便是在方天的日记簿中！那种莫名其妙的扭曲，有著许多相同的地方，显然那是同一的文字。

我全副精神，都被那两张照片所吸引。方天的那本日记簿，还在我的身边，我正想取出来，和照片上那“天外来物”之上的文字对照一下之际，我猛地觉得，气氛彷彿有所不同了。

这纯粹是多年冒险生活所养成的一种直觉。我猛地抬起头来，只见那张华贵之极的写字台之后，并没有井上次雄在。

也就在这时候，井上次雄的声音，在我的身后，响了起来，我的腰眼中，也觉出有硬物一顶，井上次雄道：“放下你的手枪，举起手来。”

在那瞬间，我的心中，实是沮丧之极！

我只得将手枪抛开，举起手来。

我心中暗吸了一口气，我费了那么多的精神，冒著那么大的险，刚得到一点点的结果，那就是根据“天外来物”上的文字，和方天日记簿上的文字相同这一点来看，那“天外来物”和方天，的确是有关系的。

但也正由于我发现了这一点，心情兴奋，注意力全部为之吸引过去之际，井上次雄却已到了我的背后！

我竟没有想到，像井上次雄这样成功的人，是绝不容许失败的，他是可以有成功，成功对他来说，便是乐趣，他一直想反抗我，不管我的目的何在，他绝不能居于人下，听人发号施令！

而我竟忽略了他性格上这样重要的一面！以致被他完全扭转了局面！

我心中苦笑著，在那一瞬间，我实是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我更不敢乱动，因为我如果死在井上次雄的枪下，井上次雄毫无疑问是“自卫杀人”，他是一点罪名也没有的！

也正因为他杀了我可以绝无罪名，他也可以随时杀我，所以我更要战战兢兢，使他不下手！

我举著手，竭力使自己的声音，听来镇定，道：“井上先生，局面变得好快啊！”

井上次雄大声纵笑了起来，道：“向前走，站到墙角前去，举高手！”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除了听他的话之外，绝无办法可想。等我到了墙角上，井上次雄又道：“你可曾想到我这时如果将你杀了，一点罪名也没有的么？”

我心中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想了一想，道：“自然想到过，但是我却一点也不怕。”井上次雄道：“你不怕死？”

我耸了耸肩，道：“不怕死的人是没有的，我是说，你绝不会向我动手的。”

井上次雄道：“你竟敢这样轻信？”

我道：“我深信你已经知我来见你，绝没有恶意，只不个是想弄清楚一些疑问而已，你可知道，我如果不用这个法子，可能一年半载，也难以见得到你？而你如果将我杀了，在法律上固然一点责任也没有，但是在良心上，你能安宁么？”

井上次雄半晌不语，道：“看来你不是普通的歹徒。”我立即道：“我根本不是歹徒！”

井上次雄道：“好，你转过身来。”

我不明白他叫我转过身来，是什么意思，但也只得依命而为，我一转过身来时，他便摆了摆手，在那一瞬间，我不禁啼笑皆非。

原来，井上次雄手中所握的，并不是手枪，而是一只烟斗！刚才，我竟是被一只烟斗制服了，这实在令我啼笑皆非的事。

井上次雄看到我定住了不动，他又得意地大笑了起来。我放下了手，道：“井上先生，虽然是戏剧性的失败，但这可以说是我一生中唯一的失败。”

当然，我一生中失败的事极多，绝对不止这一件。但是我这种说法，却送了一顶“高帽子”给井上次雄，使得他觉得骄傲。

果然，井上次雄又得意地笑了起来，道：“你是什么人？”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实是没有再隐瞒身份的必要，我一伸手，拉下了蒙在面上的面具，道：“我叫卫斯理，是中国人。”

我想不到自己居然是“名头响亮”的人物，我那句话才一出口，井上次雄的手一震，手中的烟斗，竟落到了地上，他“啊”地一声，道：“卫斯理！如果早知是你的话，我一定不敢对你玩这个把戏了！”

我笑了一笑，道：“为什么？”

他摊了一摊手，道：“不为什么，但是我很知道你的一些事迹，怎敢班门弄斧？”

这时，我已看出井上次雄成功的原因了，他的成功，不但是由家族的余荫，更由于他本身为人的成功。我伸出手去，他和我握了一握，我立即又道：“对于刚才的事，我愿意道歉。”

井上次雄道：“不必了，你是为‘天外来物’而来，这对我们井上家的兴旺之谜，或则大有帮助，可是你怎会对这件事有兴趣的？”

我道：“这件事，说来话长了，如果你有兴趣的话，那可以原原本本地讲给你听，但是请你首先命人，去释放你的司机，我也愿向他道歉。”

井上次雄呵呵笑著，按铃命人进来，去放开那司机，又令人煮上两杯咖啡，在他的书房中，我便将事情的始末，详细地向他讲了出来。

这时，我自然也取出了方天的日记簿，和照片上“天外来物”上的文字对照了一下，果然，那两种奇形扭曲的文字，显然是同一范畴的。

井上次雄听我讲完，站了起来，不住地踱步，道：“佐佐木博士被暗杀的新闻，已轰动全国了，本来，佐佐木博士和井上家族是可以联姻的，但是我们却获知他的女儿，行为十分不检。”

我为季子辩护，道：“她不是行为不检，而是她爱方天！”

井上次雄“哼”地一声，忽然及紧锁双眉，想了片刻，道：“你可曾想到这一点么？”

我不禁摸著头脑，道：“哪一点？”

井上次雄又想了片刻，才道：“我们家中祖传的东西，是‘天外来物’，我觉得方天似乎就是遗嘱上的‘天外来人’！”

我不禁笑了起来，道：“那么，你说方天已经有一百八十多岁了？”

井上次雄也不禁笑了起来，可是，在井上次雄笑的时候，我又觉得井上次雄的话，不是全无道理的！井上次雄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认为方天就是他祖先遗嘱上的“天外来人”，当然不是全无根据的。

他所根据的，就是方天的那本日记簿中，有著和确在“天外来物”上相同的文字。

然而，就是这一点，却也不能证明方天就是“天外来人”。

而且，井上四郎的遗嘱，到如今已有将近两百年了，这不是太不可思议了一些么？

所以，我和井上次雄大家，对于这个揣测，都一笑置之，没有再深究下去。井上次雄道：“你下一步准备怎么样？”

我苦笑了一下，道：“月神会误会我是会飞的人，某国大使馆又认为我是欺骗了他们，看来，我是走投无路的了。”井上次雄向我打气，道：“你会走投无路？绝对不会的！”

我道：“如今，我想去见一见那家精密仪器工厂的总工程师。”

井上次雄笑了起来，道：“怎么，你也以为那天外来物，可能是一具精密仪器么？”

我耸了耸肩道：“到目前为止，我还只是在照片上见过那物事，难以下断论，我想听一听他的意见。”

井上次雄道：“那也好，我先和他联络一下，说有人要去见他，他对这件东西，也有著异常的兴趣，我相信他一定会向你详细谈一谈的。”

他拿起了电话，拨通了号码，和那位工程师交谈著。我则在软绵绵的地毡上踱来踱去。半小时之前，这间华美的书房中，剑拔弩张，气氛何等紧张！但如今，却一点也没有这种感觉，我自己也不禁好笑，想不到会由这种方式，而认识了日本第一富翁，井上次雄。

没有多久，井上次雄便放下了电话，道：“我已经替你约好了，今天晚上十点钟，在他的家中，我派车送你到东京去可好？”

我笑道：“不必了，你的司机，不将我弃在荒郊上泄恨才怪，刚才我在你的车房中，看到一辆摩托车，能借我一用就十分感谢了。”

井上次雄道：“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我向他伸出手来，道：“那么，我告辞了！”

井上次雄和我紧紧地握了握手，忽然之间，他道：“还有一件事，我经过考虑，还是和你说的好，但是却要请你严守秘密。”

井上次雄在说那两句话的时候，神色十分严肃。我不禁愕然，道：“你只管说好了。”

井上次雄压低了声音，在这里，显然是不怕有人偷听的，但井上次雄却压低了声音，那自然说明了他要说的话，对他来讲，十分重要之故。

只听得他道：“刚才，你说起你和月神会的接触，我实有必要告诉你一个外人所不知道的秘密，那便是月神会和井上家族，有著十分奇怪的关系。”

我一听了井上次雄的话，也不禁耸然动容。

井上家族中的人物，不是显贵，便是豪富，实是难以想像，何以会和月神会这样恶行多端的邪教，有著联系！

我并不出言，井上次雄又道：“在月神会的三个长老之中，有一个是姓井上的，这个井上，和我们是十分近的近支。”

我迟疑道：“我仍不明自你的话。”

井上次雄道：“事情要上溯到远亲，我的直系祖先，是井上四郎，但井上四郎有一个弟弟五郎，却是月神会的最早创立人之一，他的后裔，一直在月神会中，居于领导地位。”

事情乍一听像是十分复杂，但仔细一想，却十分简单。

井上四郎和井上五郎两兄弟，哥哥发了财，他的后代，便是至今人

人皆知的井上家族，但弟弟走的是另一条路，创立了月神会，他的子孙便世代为月神会的长老，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之处。

井上次雄的态度之所以那么秘密，当然是因为月神会的名声太坏，这个秘密，如果公开了的话，那么，对于井上家族的声誉，自然有所损害。

我一面想著，一面点著头，表示已经明白了井上次雄的意思。

可是，我的心中，又立即生出了一个疑问来：井上次雄对我讲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呢？他为什么要将两支井上家族之间的关系对我说呢？

我抬起头来，正想向井上次雄发问。

但我才一抬起头来，我便明白了。

月神会的信徒，传诵著月神会创立人的话，说是因为他们看到有人从月亮上下来，所以才深信人在月亮上生活的话，将更其幸福，更其美满，是以才创立月神会的。我们假定“看到有人从月亮来”一事是真的，那么，“看到有人从月亮来”的人中，便有井上五郎在内。

然而，无独有偶，井上四郎的遗嘱中，也有“天外来人”之语！

我和井上次雄两人互望著，谁也不说话，显然我们两人的心中，都为一个同样荒谬和不可思议的念头盘踞著。因为看来，似乎在井上四郎和井上五郎活著的时代中，真的有人从天外来过！

当然，我和井上次雄，都无法相信那是事实。那是因为事情太离奇了，离奇到了超越了我们的想像力之外的地步！

我向井上次雄苦笑了一下，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这件事，我只要一有了眉目，就会向你报告结果的。”井上次雄也不再多说什么，只是道：“认识了你，我很高兴，我还有点事待办，不送你了。”

他陪我出了书房门，令那个对我怒目而视的司机，陪我到车房去。我骑上了那辆性能极佳的摩托车，开足了马力，风驰电掣而去。

等我回到东京，已经是万家灯火了。

我看了看时间，离我和那位总工程师约会的时间，还有一个小时。我先打电话到医院去，设法和纳尔逊先生联络。

可是医院方面的回答却说，纳尔逊先生已经出院了，去处不明。我又和东京警方联络，但警方却推说根本不知道有这个人。

当然，纳尔逊的身份是异常秘密的，警方不可能随便在电话中向别人透露他的行踪。我决定等和那工程师会面之后，再设法和他联络。

我骑著车，到了那家工厂附近，在一家小饭店中，先吃了一个饱。

在我到了东京之后，我便恢复了警惕，但到目前为止，还未曾发现有人跟踪我。

我感到这这几天来，固然我每一刻都在十分紧张之中渡过，那种滋味并不十分好受，但是当我想到，在跟踪我的人中，有国际上第一流的

特务，和势力范围如此之广的月神会，而我竟然能够摆脱他们，我便感到十分自豪了，那种心情，绝不是过惯了平淡生活的人，所能领略得到的。

我在那家小饭店中吃饱了肚子，走了出来，步行到了那家工厂之前，那家工厂是日夜开工的，灯火通明，我在厂门口的传达室中，一道明了来意，就有人很客气地来陪我进厂去了。那自然是总工程师早已吩咐过了的缘故。

那工厂是铸造精密仪器的，是以绝听不到机器的轰隆之声。

第十三部：科学权威的见解

而且，整个地看来，那也不像是一家工厂，路是平坦而洁净的柏油路，路旁植满了鲜花，倒像是一家医院一样。我跟著那引路的人，走到了工厂办工大楼的门前，在踏上石级，推开玻璃门的时候，那人突然问我：“你就是卫斯理先生么？”我正想随口答应他，我是卫斯理，但是我的惊觉性，却立即提醒了我，不可以随便出声。

同时，我的心中，也感到了十分奇怪。

因为，我记得十分清楚，当井上次雄和工程师联络之际，并没有讲出要来看他的是什么人，更不曾道及过我的名字。

而刚才，在传达室中，我也只不过说要来见总工程师而已，也未曾道出自己的姓名。这人的口中，何以说出“卫斯理”三个字来？

那人推开了玻璃门，我跟在他的后面，走了进去，那人并不转过身来，只是道：“我是驻这工厂的保安人员，由于这里生产一些十分精密仪器的缘故，所以有保安人员之设，在你之前，纳尔逊先生已经来过了，他料定你不久就会来的。”

那人说出了纳尔逊先生的名字，却是令我不能不信他了。我“唔”地一声，既不肯定，也不否定。他仍然不回过头来，在前面走著，跨进了电梯，我也跟了进去，道：“纳尔逊先生在什么地方？”

那人笑道：“他么？到了他最想去的地方去了。”

我心中陡地起疑：“你这是什么意思？”

那人道：“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他到了什么地方。”

我心中暗暗责怪纳尔逊，不应该随便向一个工厂的保安人员，讲上那么多不必要的话。可是我随即发觉那人的话，十分可疑。

纳尔逊先生是一个精细能干，远在我之上的人。连我都认为是不应该做的事，他怎么会做？我对那人陡地起了疑心，然而我又想不出什么法子去盘诘他。而正在我动著脑筋的时候，电梯停了，那人已经跨出了电梯，在走廊的一扇门前，停了下来，敲了两下，道：“木村先生，你的客人来了。”

里面传来一个雄壮的声音，道：“请进来。”

那人一侧身，让我去推门进去。

在传达室中的时候，我因为未对此人起疑，自然也未曾注意他，在我对他起疑之后，他又一直背对著我，直到这时，我才迅速地转过头去，向他看上一眼。

那一看之下，我心中便陡地一跳！

那人的面上，戴著一张极其精细的面具！而如果不是我自己也有这样面具的话，我是绝对看不出这一点来的！

在那一瞬间，我心头怦地一跳，虽然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却可以知道，事情大是不对头了，我沉声道：“你不进去么？”

那人已转过身去，道：“我不——”

他一句话未曾讲完，我已经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将他的后颈捏住，他一仰首，我左手又加在他的前颈之上，令得他出不了声。

那人瞪大了眼转著我，喉间发出“咯咯”的声响。这时，我仍不知道究竟是发生了什么变故，我只是知道要迅速地解决这个人。

我用膝盖在那人的后腰上一顶，手在那人的后脑上一敲，那人便软了下来。

我在他的上衣袋中，摸出了一柄套有灭声器的手枪，俯身在锁匙孔中，向房内张望了一下。

一看之下，我不禁暗叫了一声“好险！”

我轻轻地扶起了那已被我打昏了过去的人，伸手去旋转门柄。

刚才，我在锁匙孔中张望了一下，由于锁匙孔小，我不可能看到整间房间中的情形，但我所看到的，已经够了。我看到一个满面怒容的中年人，被人以手枪指在椅子上不准他动弹。

持手枪的是什么人我看不到，但是我却认出那满面怒容的人，是日本有名的科学家木村信。原来他就是这家精密仪器制造厂的总工程师。

我转动了门柄，推开了门。

当我将门推开了一尺光景的时候，我猛地将那已昏了过去的人一推，那人的身子，向前直跌了出去，看来就像是有一个人疾扑进了房间一样。

那人才一被我推进去，我便听到了“扑”地一声，那是装有灭声器手枪发射的声音，而藉著那扇门的掩护，也已看清了屋内，共有三个人，都是持有武器的，我即连发三枪。

绝不是我在自己称赞自己，那三枪，当真是“帅”到了极点！

随著“扑扑扑”三声响，便是“拍拍拍”三声。

前二声自然是我所发的枪声，那三枪，各射在那三个持枪的人的右小臂上，他们在右小臂血流如注之际，自然五指一移，后三下，便是他们手枪落地声音，直到最后，才是“蓬”地一声响，那个被我推进去的人，跌倒在地。

那人本来只不过是被我打昏而已，但如今，他却被他的同伴，射了一枪，死于非命了。

木村信立即站起来，我一扬手中的枪，向那三个人道：“后退，站到墙角去！”

那三个人面色煞白，望著我手中的手枪，其中一个，似乎还想以左手去拾落在地上的手枪，但是我的枪咀向前略伸了一伸，他便立即放弃

了那意图。

他们三人一齐退到了墙角，木村信已抓起了电话，道：“你是新来的保安人员么？是你报警，还是我来？”我连忙走过去，将他手上的话筒，夺了下来，道：“不必忙于报警。”

木村信以十分讶异的目光望著我，我笑道：“我不是工厂的保安人员，我是你的客人。”

木村信“啊”地一声，道：“你就是井上先生电话中所说的那人。”我道：“不错，我就是那人，这四个人来了多久了？”

木村信恨恨地道：“他们制住我已有半小时之久了，他们说要等一个叫卫斯理的人，谁知道那卫斯理是一个什么样的家伙。”

我脸上保持著微笑，道：“那卫斯理不是什么家伙，就是我。”

木村信“啊”地一声，面上的神色，尴尬到了极点。我向那三人道：“你们是哪一方面的人？”

那三人没有一个人开口。

我冷笑一声道：“好，那我就通知警方了。”

那三人中一个忙道：“卫斯理，我们之间的事，还是私下了结的好。”我将手放在电话上，道：“好，但是我要知道你们是哪一方面的人马，你们是怎样知道我会到这里来的。”

那人道：“你一落到月神会的手中，我们就知道了，你离开井上次雄家后，我们的人，便一直跟在你的背后，如果不是上峰命令，要将你活捉回去的话，你早已死了多次了。”

我一听得那人这样说法，心中不禁生出了一股寒意来，刚才，我在小饭馆吃饭之际，还在庆欣已摆脱了各方面的追踪，怎知人家先我一著，已在等我了，若不是我还算机灵的话，这时当然又已落人他们的手中了！

我勉强笑了笑，道：“那多谢你们手下留情了，你们可是要向我追回那只箱子么？”

我已经断定了他们是某国大使馆雇用的特务，才以直截了当地如此说法的。那三人面上神色一变，仍由那人回答我，道：“是。”

我叹了一口气，道：“你们神通如此广大，应该知道那只箱子，现在在什么地方的！”

那人道：“我们只知奉命行事，不知其他。”

我道：“好，我可以放你们回去，你们见到了上峰，不妨转告他，我如今，也正在努力找寻那只箱子的下落，不论是他将我活捉，还是将我暗杀，都是一点好处也没有的事情。”

那人道：“我们一定照说。”

我向地上那死人指了指，道：“你们能够将他带出工厂去，而不被人

发觉么？”

那人连忙道：“能！能！”

我一挥手，道：“枪留在这里，你们走吧。”

那三人显然地松了一大口气，其中一个，扶起了死者，我仍然严密地监视著他们，直到也们出了房门，进了升降机。

至于他们三个人，用什么法子掩饰他们受了伤的手臂，和如何不让人发现那个死人，这不关我的事，他们既然是特务，自然会有办法的。

我转过身来，木村信似乎十分不满意，道：“为什么不通知警方？”

我道：“木材先生，事情和国际纠纷有关，通知警方，会使日本政府为难的。”

木村信“噢”地一声，道：“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道：“事情十分复杂，但是归根结蒂，都是为了井上家族的那个‘天外来物’。”木村信望了我半晌，道：“我和井上先生的交情十分好，他在电话中告诉我，我可以完全相信你。”

我点头道：“可以这样说。”

木村信来回踱了几步，从他的神情上来看，他心中像是有什么重要的隐秘，想对我说，而又不对我说的模样。他踱了好一会，才道：“你想知道什么？”

我可以肯定，这句话一定不是他真正想对我说的话。他真正想对我说的话，还未曾说出来。这是可以从他的神色中看出来的。

我当时，自然不知道他的心中有什么隐秘，便道：“我想知道，那‘天外来物’究竟是什么东西？”

木村信道：“你为什么要知道？”

我将纳尔逊给我的身份证明，取了出来，让木村信过目，道：“我是受了国际警方的委托，不但要弄明白那是什么，而且要将已失去的那‘天外来物’找回来。”

木村信听了我最后的一句话，面色突然一变，双手也不由自主地震了一震。

那一震，使得他将我交给他的证件，也跌到了地上。他一面连声“对不起”，一面将我的证件拾了起来，交还给我。

在那片刻之间，我的心中，起了极大的疑惑！

为什么木村信一听到我说，国际警方要找回失去的“天外来物”，便这样吃惊呢？

当然，要我立即回答出来，是不可能的事。

我假装绝未发现他的神态有异，续道：“原因是一个秘密，请你原谅，因为井上先生说起你对天外来物的特殊意见，所以我才来向你作更进一步的了解，要请你合作。”

木村信仰头想了片刻，道：“严格地说，那‘天外来物’究竟是什么，我也还不知道。但是经过我多方面的试验——”

我听到了这里，立即打断了他的话头，覆述他的话，道：“多方面的试验？”

木村信“噢”地一声，道：“是……是……在未曾装入箱子之际，我曾经研究了很久。”

我觉得木村信的态度，仍有可疑之处，但我仍隐忍著不出声。只是问道：“那么，你初步的结论，那是什么东西呢？”

木村信道：“我已经向井上先生说过了，那是一座十分精密的导向仪，是应用于太空飞行方面的，至于如何用法，我也不知道，我承认自己的知识太贫乏。”

我侧著头望著他，那件“天外来物”，从照片上看来，也的确像是一座精密的仪器，但是，它却已存在近二百年之久了，那怎么可能？

我问道：“木村先生，你难道没有留意到“天外来物”在井上家族传下来，已有一百八十年之久的这个事实么？”

木村信大声道：“当然我知道。”

我又道：“那么，你是说，在一百八十年之前，已经有这样的科学水准，去制造这样的精密仪器，并应用于太空航行方面？”

木村信道：“当然不能，不要说一百八十年，便是如今，也是不能。”

我越来越听不懂他的话了，道：“你这是什么意思？”木村信霍地站了起来：“地球上的高级生物不能造这样的精密仪器，难道别的星球上的高级生物，也不能够么？”

我一听得木村信这样说法，耸然动容，也不禁站了起来：“木村先生，你是说——”我本来是不想讲到一半便停住的。

可是如果我向下讲去，那一定是“你是说那东西是从别的星球来的么”，这样的话，实在是太荒唐和不可思议了，所以我才突然住口的。

木村信却毫不犹豫地接上了口，道：“是的，我是说，这东西根本不是地球人所造的，它来自别的星球，是别的星球人科学的结晶。”

我呆了半晌，讲不出话来。

听到了一个权威科学家，工程师，发出了这样惊人的结论，我还有什么话可以说呢？当然我不能骤而相信他这个惊人的结论的。

好一会，我才道：“你深信如此么？”

木村信道：“我不得不信。”

我道：“这又是什么意思？”

木村信道：“我曾经以高速切削刀，将‘天外来物’上的金属，切下一点来，那种金属，地球上是没有的——或者是有而未曾为人类所发现

的。”

我吸了一口气，道：“真是有这个可能么？别的星球上的人，真的到过地球么？”

木村信道：“是有可能的‘天外来物’是一个证明。还有，长冈博士的故事，你可知道？”

我摇了摇头，道：“不知道，长冈博士是什么人？”

木村信道：“长冈博士是日本杰出的物理科学家、化学家，他在一九二四年十月，作了一个成功的试验——”

他才讲到这里，我便笑起来了。我在学校中所学过的东西，究竟未曾完全还给书本，我道：“这个试验十分有名，长冈博士发现水银的原子中，有著和黄金的原子相同的地方，于是，他便利用高压电，使水银的原子分裂，而令得水银变成了金，可是么？”

木村信点头道：“不错，这个试验，是世界科学界公认的重大成功，他证明了金属在某一种场合之下，是可以转变的，你要知道，今日科学能有这样的成就，有一些完全是基于这个原理而来的！”

我道：“自然，我绝没有要推翻长冈博士实验的重大意义，但是我记得我们刚才的话题，是别的星球的人，曾经到过地球——”

我有礼貌地提醒他，但是我心中却暗暗好笑，心想木村信一定是难以自圆其说，所以才岔开话题了。怎知木村信却一本正经，道：“不错，我仍未离开话题。你可知道，长冈博士为什么会集中力量去研究，而想到改变分子排列而使水银变成金么？”

我尴尬地笑了一笑，道：“那谁知道。”

木村信的身子，向我俯了过来，道：“长冈博士的最初动机，只是好奇。他奇怪为什么在古罗马，在中国，不论中西，所有的炼丹家，都以水银——汞作为炼金术的原料，而孜孜不倦地研究著，虽然一无结果，却仍是坚信不移。”

我是对一切不可解释的事情，却有著极其浓烈的兴趣的人。

木村信在才一提起长冈博士的时候，我几乎忍不住要打呵欠。

但如今，我在心中自己问自己：为什么古代不论中外研究炼金术的人，总是将水银和黄金联系在一起，顽固地相信水银可以变成黄金呢？

在水银和黄金之间，是没有任何联系的，这是两种色泽、形状，完全不同的金属。

我瞪了眼睛，望著木村信。

木村信续道：“当时，长冈博士觉得奇怪，他知道其中一定是有原因的，于是，他也集中力量，来研究水银，终于发现了水银和黄金的原子成份相同之处，而使他的实验成功了。”

木村信讲到这里，又向我望了一眼，发现我正在用心地听他讲话，他满意地点了点头，续道：“他的实验成功，古代炼金家的想法，也被证

明是正确的，但是，他最初怀疑的谜，仍未曾得到解答，那就是：为什么古代的人，会将水银和黄金联系在一起，因为在一九二四年之前，绝没有人发现两者原子有相同之处，和水银原子中含有金成份这一点——”

他重重地将拳头敲在桌上，道：“而且，以古代的科学水平而论，也绝不可能发现这一点的，但是中国和罗马的炼金家，都顽固地相信水银能变成黄金！”

他结束了讲话，又望定了我。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你的解释怎么样呢？木村信先生。”

木村信道：“不是我的解释，是先父的见解。先父是长冈博士的挚友。他说，一定在古时，有别的星球的人，到过地球。罗马和中国，那时文化最发达的国家，但别的星球的科学更是发达无比，他们早已知道了用一种十分简单的办法，可以使水银和别的物质，变成黄金，并且试验过给地球上的人看，所以地球上的人，便顽固地记住这一点！”

木村信的话，是充满了想像力的。

同时，他的话，也充满了说服力。

我不由主地跟著他道：“所以，地球人也想从这个方法生产黄金，但是由于科学家水平的关系，便一直没有法子成功。”

木村信道：“是的，直到长冈博士，才第一次得到了成功。”

我道：“那么——”

我只讲了两个字，便停了下来，我竭力使我的头确保持冷静，因为我发现我已被木村信的话，引进了一个狂热的境地之中去了。

木村信显然已看出了我的心意，他吸了一口气，道：“你不相信么？我不要你相信，我只问你，是不是有这个可能？”

我由衷地点了点头，道：“当然是有这个可能的。”

木村信道：“那就好了，我们可以继续谈下去。”

我道：“我有几个问题，不知是不是可以请你进一步地解释一下？”

木村信道：“我还不是这方面研究的专家，但是我可以尽我所能来告诉你。”

我道：“别的星球人，为什么来了地球一次，便不来了呢？”

木村信想了一想，道：“这有三个可能。其一、并不是不来了，而是我们不知道：第二、来而未能到达，太空船就失事了。如今，已有越来越多的科学家，相信十九世纪西伯利亚通古斯上空莫名其妙的大爆炸，是别的星球的太空船失事的结果！”

我点了点头，木村信续道：“还有第三点，我们不知道传授炼金术的那个星球人，是来自什么星球的，可能他来自极远极远的星球，此刻，还在归程中！”

我笑了起来，道：“他有那么长命么？”

木村信以奇怪的眼光望著我，道：“我不信你对‘相对论’的最显浅常识也不知道，在高速不断的运行中，时间几乎是不存在的！”

我默然不语。

木村信又道：“而且，别的星球上的人，时间观念，也和我们绝不一样。我们生活在地球上，以地球绕日一周为一年。我们的生命有六十年。别的星球的人，也可能以他们的星球绕日一周为一年，他们的生命也有六十年，但其中差别却大了，你知道么？”

我表示不懂，因为问题似乎越来越多了。

木村信道：“你不懂？海王星绕日一周的时间，是地球绕日一周的一百六十五倍，那么，同是六十年，海王星的人实际寿命，也比地球人长了一百六十五倍！”

木村信的话，听来十分骇人听闻，但是想来却也不无道理。

我呆了半晌，木村信又道：“由于遗传的影响，别的星球上的人，如果生活在地球上的话，他们的寿命，也是以他们原来星球上的时间为准的。卫先生，我怀疑你们中国传说中，活了八百岁的彭祖，和吃过数次三千年一熟桃子的东方朔，都是自别的星球来的！”

木村信的话，越来越荒诞了，我正想大笑而起之际，却陡然想起一件事来，心口犹如被人重重地撞击了一下一样。

在那一刹间，我想起了方天来！

从方天身上的日记本，和“天外来物”上的文字相对照，肯定方天和“天外来物”有着联系。井上次雄，曾说及方天就是“天外来人”，但因为年龄的问题不能解决，而井上次雄在讲这话时，却是当作开玩笑来说的。

但是木村信的话，却使我大为震惊。

木村信说，其他星球来的人，其生命的时间，必以其他的星球为准，如果也来自海王星，那么就可以比地球上的人，长命一六五倍，那是因为海王星绕日的时间，长过地球一六五倍之故。

木村信的话，自然只是一种假设。

他的假设，是没法子证明的，因为谁也未曾将一个来自其他星球的人，来作这个试验。但是他的话，却也不能完全视著是荒谬无际的话，这个可能性是存在的。

那么，方天真的可能是“天外来人”了！

只要方天不是来自水星和金星，他的生命，便可以比地球人长许多，长的数字，是倍数，而不是延长几年，如果他是来自海王星的话，那么，地球上过了一百六十五年，在他来说，只不过过了一年而已！霎时之间，我发现木村信的假设，似乎可以解尽我心中有关方天的疑心。

我和方天分手了多年，他的样子，一点也没有变过；方天的血液是蓝色的——这是地球人所绝不可能的事情；方天有著超人的脑电波，甚

至可以令人生出自杀的念头；方天有一种小巧的，可在一秒钟内制人于死的怪武器；方天在科学方面的知识，使得最优秀的科学家，也瞠目结舌……方天的怪事，实在太多了，多而且没有一样是可以以常理解释的。

但是，当明白了他是来自另外一个星球，根本不是地球上的人之际，一切的疑问，不是都迎刃而解了么？

本来，我只当木村信是一个想像力十分丰富的人，对他所讲的话，我根本不打算作任何反驳。

但是，当我一想到了方天这个人的时候，我几乎肯定木村信的推论是正确的了。

我坐在椅上，好一会讲不出话来，只觉得脸颊发热，身子热烘烘地，脑中乱成一片，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人以地球为中心，已有许多许多代了，陡然之间，知道了在别的星球上的人看来，我们地球上的人实在比畜牲聪明不了多少之际，那种感觉，实在不是文字所能够形容得出来的。我呆了多久，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一九八六年按：这是卫斯理故事中，卫斯理第一次遇到外星人，所以反应十分惊异，以后，见得多了，倒也见怪不怪之感了。）

木村信也和我一样，保持著静止的姿势。他自己对于自己的推断，自然是深信不疑的，他的感觉，自然也和我相同。

好一会，我才站了起来：“木村先生，多谢你的帮助。”木村笑了一笑：“那不算什么。”我本来想将有关方天的一切，讲给木村信听的，但是我立即想起，这样的事，还是少一些人知道的好。所以我改口道：“木村先生，可惜井上氏固执地要将那天外来物，埋到地中去，不肯给你们进一步的研究，要不然，你一定可以有更新的发现了。”

第十四部：某国大使亲自出马

在我讲这几句话的时候，我心中又不禁起疑。

因为木村信一直是望著我的，然而一听到我提起了那“天外来物”，他却又转过了身子，不和我正面相对，而且，面上的神色，也十分难以形容，就像上两次我提到“天外来物”之时一样！

我心中又动了一动，但是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原因。

我站起身来，道：“我可能还要来请教的。”

木村信恢复了常态：“欢迎，欢迎。”

他送了我出来，我心中暗忖，颇有通知东京警局，注意木村信安全的必要。我不用升降机下楼，而由楼梯走了下去。

不一会，我便出了工厂的大门，回头望去，工厂办公大楼木村信的办公室，灯光仍亮著，想起木村信刚才的话，我又有身在梦中之感！

我低头向前缓缓地走著，心想事情已有了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发展，我应该向纳尔逊先生联络才是。我加快了脚步。

但是走不多远，我已经觉出有人迅速地接近了我。

我立即转过身来，那人已站在我的面前，就著街灯，向那人一望，我也不禁一呆，那人竟是某国大使馆本人！那著实是使我吃惊不已的事情。

要知道，在东京，某国大使是一位十分重要的人物，因为他代表著一个大国，甚至可以说代表著一个庞大的集团。

这样一个重要的人物，如今竟在夜晚的街头，跟在我的后面，事情的严重，实是可想而知！

所以，当我一看清楚站在我面前的，竟是某国大使本人之后，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我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大使的面上，带著一个十分残忍的笑容，像是我是他的猎物一样，一眨也不眨地望著我。

我好不容易，才勉强地浮上了一个笑容。

我一见某国大使，便已料到，连大使也亲自出马了，那么，包围在工厂之外的特务，只怕足够对付一大群人，如今，他们的目标只有我一个人，自然是绰有余力的了。我并没有打算反抗。

果然，就在我发呆的那一分钟内，四面八方，都有脚步声传了过来。

我四面看去，只见有的勾肩搭背，像是下了班喝醉了的工人。有的歪戴帽子，叨著香烟，摆出一副浪人的姿态。

那些人，有的离我远，有的离我近，但显然全是为了对付我而来的。我心中不禁十分后悔，后悔在木村信的办公室中，轻易地放走了那两个特务，如今这些人来到此处，当然是由于那两个人的报告了。

我审度著四周围的形势，迅速地转著念头，我立刻得出一个结论，我要脱出重围的话，必须将某国大使本人制住。

我立即伸出手去，但我的手才伸到一半，便僵住了不能再动弹了。

因为，大使也在这时，扬起了手来，他手中，握著一柄乌油铮亮的手枪。那种小手枪的射程不会太远，但如今他和我之间的距离来说，已足可以取我的性命了。我不由自主地举起手来。

大使沉声喝道：“放下手来，你想故意引人注意么？”我竭力保持镇定，道：“大使先生，你想要作什么？”

我在“大使先生”这一个称呼上，特别加重语气，那是在提醒他，如果被人知道了如今的事，那么对他的地位，将是一项重大的打击。

大使咬牙切齿，将声音压得十分低，道：“我要亲自来执行你的死刑！”

我听了这话，身子不由得一震。

尚未及等我想出任何应变之法，大使已经喝道：“走！”我吸了一口气，道：“到什么地方去？”大使厉声道：“走！”

我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只好向前走去，不一会，就有一辆大搬运卡车，驶到了我和大使的身边，停了下来。大使继续命令，道：“上车去。”

我连忙道：“如果你是为了那只金属箱子的话——”可是不等我讲完，大使又已喝道：“上车去！”

我知道事情十分严重。他们叫我上车，自然是等到将我车到了荒僻的地方之后，将我一枪打死。他们可能将我身上的衣服，全部剥去，可能以子弹将我的头部，射至稀烂，使得没有一个人，认得出我来。这样的案子，当然是永远没有法子破案的了。

我心中急速地转念著念头，跨上了卡车的车厢，掀开了帆布，我便发现那车厢是经过改装的。外面看来，那只是一辆残旧的搬运货车，车厢了覆著发白的帆布。但是一掀开帆布，我发现了一度钢门。

而且那度钢门，立即自动打了开来，从里面传来一声断喝，道：“将手放在头上，走进来。”

单凭那句话，是不能使我服从的，但随著那句话，有一根套著灭音器的枪嘴，几乎伸到我的鼻端，使我不能不听他的话。

我跨进了车厢，车厢之中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我只觉得脚踏下去，十分柔软，像是铺著十分厚的地毡一样。那声音又道：“站著别动。”

我才一站定，只觉得后心有人摸了一把，紧接著，前心也被一只手碰了一下。我正不知是什么用意间，突然看到我的胸前，亮起了一片青光，那一定是刚才，有人在我的前后心，抹上了磷粉之故。

在我的前后心都有著发光的磷粉，但是磷粉所发出的光芒，却又绝

不能使我看清车厢中其他的情形，我感到我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

就在这时，我听得大使的笑声，如同夜枭一样响了起来，道：“聪明能干，无所不能的卫斯理先生，你可以坐下来。”

我又惊又怒，道：“椅子在哪里？”

大使沉声道：“著灯。”

他两个字才一出口，车厢之中，大放光明，但是只不过半秒钟的时间，灯火重又熄灭，眼前又是一片漆黑，只是我胸前的青光，却更明亮了一些，那是因为磷粉在刚才吸收了光线之故。

刚才，灯光亮得时间虽短，但是我已可以看到车厢中的情形了。整个车厢，像是一间小房间，有桌有椅，在我的身旁有就有一张椅子。

当然，车厢中不止是我和大使两人，另外还有四个人，都持著枪，望著我。

我颓然地在身旁的椅子上坐了下来，道：“我可以抽一支烟么？”大使的声音，冷酷无情，道：“不能，你不但不能吸烟，而且不能有任何动作。刚才你已经看清楚四周的情形了！”

这时，我感到车身在震动，显然卡车已经在开动了，至于开到什么地方，我自然不知道。

我默不作声，大使续道：“有四个可以参加世界射击比赛的神枪手监视著你，卫先生，你完全看不见他们，他们也看不见你，但是他们的眼前，有著两个目标，那便是你胸前背后的磷光。”

他讲到这里，又桀桀怪笑起来，道：“所以，你试图反抗吧，我敢和你打赌，四颗子弹，绝不会射在磷粉所涂的范围之外的！”

这的确是我以前所未曾遇到过的情形。

被人以手枪。甚或至于手提机枪对住，这对我来说，绝不是陌生的事了。但是，像如今这样的情形，却还是第一次。

在完全的黑暗之中，我的前后心却有著光亮，这是最好的靶子，即使是一个极拙劣的枪手，也可以以轻而易举地射中我的。

而在我的眼前，则是一片漆黑，敌人在什么地方，是静止不动，还是正在移动，如今离我有多远，我一点也不知道。

我就像是一个瞎子一样，完全丧失了战斗的能力！

我发觉自己的声音发涩，道：“我的处境，你不必再多加描述了。”大使冷冷地道：“好，那么我要问你正事了，那箱子呢？你已经交到了什么人的手中了，我限你十秒钟说出来。”

我急忙地道：“我已向井上次雄报告过，箱子在你们处，我一死，井上次雄自然会找你算账的！”大使给我的十秒钟，我只来得及说以上的几句话。我讲完之后，等待著那四枪齐发的响声，来送我归西。但是，却并没有枪声。

我心头不禁狂跳，我的话生效了！

我假设，在井上私人飞机场中，盗去那箱子的正是某国大使馆的人员。那么，由于井上次雄是一个在朝野间，都具有极高威信的人物，某国大使馆竟然窃取井上家族的传家之宝，这件事传出来，一定举国沸腾，对大使的地位，有极大的影响。

而如果我的假设不成立的话，我那两句话，自然也起不了恐吓的作用了。

大使的不出声，证明我的假设不错。我立即又道："大使先生，为你自己著想，你还是对我客气点好，我是存心帮助你的，只不过遭到了意外！"

大使厉声道："什么意外？"

我道："那箱子被一个不明来历的集团抢去了，你可有线索么？"大使冷冷地道："我的线索，就在你的身上！"

我突然转变话题，疾声问道："你的上峰，给你几天限期？"大使脱口道："十天"他只讲了两个字，便怒道："什么，你在说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道："大使先生，只有十天限期，你在我的身上，已经浪费掉几天了？"大使果然是色厉内荏，他的声音，立即变得沮丧之极，道："已经三天了，已经三天了！"

我笑了一下。这一下笑声我一点也不勉强，因为形势已经在渐渐地转变了。

我沉声道："大使先生，你如何利用这剩下来的七天呢？七天之中，你实在不应该浪费每一分钟的，而我，如果在午夜之前，不和井上次雄联络的话，那么，他就要通知警方寻找我的下落，同时公布他传家之宝失踪的详细经过了！"

大使的声音在微微发颤，道："胡说。"

我冷笑道："信不信由你，你的命运，本来就掌握在你自己的手中！"

大使急速地道："我怎能相信你？"

我道："你必须相信我。"

大使道："我已经相信过你一次了，一切麻烦，全因为相信你而生！"

我松了一口气，因为大使的口气，又已经软了许多，我道："对于这件事，我表示抱歉，因为那完全是意外，你因为我而遭到了麻烦，但你要祛除这些麻烦的话，还少不了要我帮忙。"

大使半晌不语，才道："著灯。"

刹那之间，我眼前又大放光明，只见大使就坐在我的对面。

那四个持枪的人，也仍然在监视著我，灯火乍明，他们的眼睛，眯

成了一线，这是我要改变处境的一个绝佳机会。但是我却并没有动手。

因为我已经不必要动手了，大使面上的神色，已表示他不但不会为难我，而且还要求我的帮助！

我舒服地伸了伸腿，向那四个持枪的人一指，道：“这四位朋友手上的武器，似乎也应该收起来了？”大使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挥了挥手。

那四人蹲了下来，将手中的枪挟在胁下。那显然是他们仍然不肯完全放松对我的监视。

不过我也不放在心上了，因为如今我大是有利，我抽著烟，大使焦急地等待我讲话，我却好整以暇。

好一会，我才道：“大使先生，这件事，要我们双方合作才好。”

大使以疑惑的眼光望著我。

我道：“那只箱子，被人夺了去。但是抢夺那只箱子的人，是哪一方面的方量，我却不知道。”

大使皱了皱眉头，道：“难道一点线索也没有么？”我道：“有，我相信这是一个十分有势力的集团，但不是月神会。这个集团甚至收买了国际警方的工作人员，他们行动之际，是以一辆美国制的汽车作交通工具的，他们所用的武器，是手提机枪，当他们抢夺那只箱子之际，出动了二三十人之多。”

我一口气请到这里，大使紧皱著他的眉头，仍然没有舒展开来。

我知道大使对这件事，也是没有头绪。

我笑了一笑，道：“你们的特务工作做得十分好，比国际警方和日本警方要出色，我想，你应该知道，那只箱子究竟是落到了什么人的手中的。”

大使微微地颔首，道：“我去努力。”

我伸出了三个手指，道：“我给你三天的时间。”

大使几乎跳了起来，叫道：“三天！东京有一千多万人口，你只给我三天的时间！”

我耸耸肩道：“这是很公平的了。三天只要查出那是一些什么人，是什么样的集团而已。你要想想，我要从人家手中夺回箱子来，也是不过三天的时间而已，那样，你就可以在你上峰给你的限期之前，再找回那只箱子来了！”

大使望了我半晌，道：“你有把握？”

我也回望著他，道：“只要你有把握，我就有。”

大使伸出手来，道：“我有。”我也伸出手来，与之一握，道：“好，那我们就一言为定了。”大使站了起来，车身颠簸，使他站立不稳，他道：“或者我又做了一次笨伯。”

我知道他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他是指又相信了我一次而言的。

我笑了一笑，道：“你必须再做一次，不然，你即使调查到了箱子在何处，你也没有人手去取它回来的，是么？”

大使以十分尴尬的神色望著我，道：“这……也不致于。”我笑道：“大使先生，你们在东京收买了许多人，但全是笨蛋，并没有真正的人才在内——好了，我该下车了！”

大使伸手在钢壁上敲了几下，卡车立即停了下来。有两个人为我打开了门，我一跃而下，卡车立即向前飞驶而去。

我给迎面而来的寒风一吹，打了一个寒颤，定睛看时，只见仍然在东京市区之中。

我忽然想起，我忘了和大使约定再晤面的办法。

我转过身去，想去招呼卡车，但是我立即看到，前面的街角处，有人影一闪。

我心中不禁好笑，因为如果我要和大使联络的话，那太容易了，大使仍然派人在跟踪著我，我耸了耸肩，向前走去。

某国大使馆这一方面的事总算解决了，虽然是暂时的，但在这几天中，我总可以不必提心吊胆会突然有子弹自脑后飞来了。

但是，摆在我眼前的事情，仍然实在太多了。

首先，我要和纳尔逊先生联络，其次，我仍然要见方天。我更要找到佐佐木季子的下落，和找出杀佐佐木博士的凶手。

我相信某国大使一定可以在三天之内，找出那只硬金属箱子下落何方的。那也就是说，当三天之后，除了月神会之外，我还要和另一个有组织有势力的集团，进行斗争！

在卡车上，我曾经十分爽气地答应某国大使，只要他得到了那硬金属箱子的去向，我就可以将它找回来。但是如今我想一想，那实在一点把握也没有！

因为那只箱子，并不是体积小，如果不是硬抢的话，是几乎没有法子可以取巧得到的！

我慢慢地踱著，只觉得每一件事，都困难到了极点。连和纳尔逊先生联络这一点，在我来说，也是无从著手的事情。

因为在纳尔逊先生离开了医院之后，我便和他失去了联络，医院方面也不知道他去了何处。

我心中暗忖，我只有到东京警局去查询他的下落了，普通警务人员，自然不会知道有纳尔逊先生其人的，但是高级的警务人员，则可以知道他的信息的。

我决定在一间小旅馆中，渡过这半夜。

在东京，这一类的小旅馆，是三教九流人物的好去处，也是秽污绝垢的所在。我才走进门，便有三四个被白粉腐蚀了青春的女人，向我作著令人恶心的媚笑，有一个，甚至还挤上身来。

我伸手推开了她们，要了一间比较干净的房间，在咯吱咯吱著的床上，倒了下来。

正当我要朦胧睡去的时候，忽然有人敲起门来。

我本能地一跃而起，幸而我本来就只是打算胡乱地睡上一晚的，连衣服也没有脱。

我一跃而起之后，立即来到门旁。

我一到门旁，便伸手拉开了门，而人则一跃，跃到了门后。

门打开了，并没有人进来。那可能是一个老手，准备在我出现之后，向我偷袭的。

好在那扇门上，早就有著裂缝，走廊上也有著昏暗的灯光。我向外看去，心中几乎笑了出来。

站在门外的，是一个警务人员，制服煌然！

我走了出来，那警务人员立即向我行了一个礼道：“是卫斯理先生么？”他讲的是日本腔的英语。我心中十分奇怪，一时之间，也不说什么。

他踏前一步，低声道：“纳尔逊先生正在到处找你。”

纳尔逊先生正在到处找我，这是完全可能的事。

但问题就是在于，那警官怎知道我在这里？我以这个问题问他，他笑道：“全东京的机密人员，为了找寻你的下落，几乎全都出动了！”

我“噢”地一声，道：“纳尔逊先生现在什么地方？”他道：“在总局，请你立即和我一起去。”我点了点头，跟著那警官，向外走去。

出了小旅馆，我看到一辆轿车停在旅馆门口狭窄的路上，司机也穿著警官的制服。

那警官打开车门，让我先上车。

我这时候，心中总觉得有一点蹩扭，觉得那警官能够找到我一事，大有可疑之处。

然而，我向车厢中一看，看到车座上，放著一只文件夹，文件夹上，还烫著值日警官的名字，那自然是警局中的东西，我心中也不再去怀疑，一脚踏进了车厢。

那警官跟著走了进来，坐在我的身边，笑道：“纳尔逊先生唯恐你遭到了什么意外，找得你十分著急，一直不肯休息。”

我笑道：“那是他太过虑了，我又不是小孩，怎会失踪？”那警官道：“自然是，卫先生的机智勇敢，是全世界警务人员的楷模。”

人谁不喜欢恭维？我自问绝不喜欢听人向我戴高帽子的人，可是在听了那警官的话，也不免有点飘飘然的感觉。

回归悲剧

（《蓝血人》下半部）

序言

《蓝血人》分成上下两集，而把下集定名为《回归悲剧》，自然是指方天千方百计回归土星之后的悲剧而言。方天用尽方法回归的时候，并不知道他的星球已然发生了悲剧。但，如果他知道，他会怎样呢？

当然，他一样会选择回去，他是无法在地球上生活下去的，原因十分简单，他不是地球人！

这又不单是方天的悲剧了，几乎是所有生物的悲剧了。鱼离不开水，树獭离不了树，地球人离不了地球，土星人也离不开土星。生物的生活，有着遗传的对环境的局限，无法突破。

很奇怪的是在《回归悲剧》中提到了太平天国的翼王石达开，而近日在写的卫斯理故事第六十几个，正准备以这个人为题材，而在“回”中所述的那一段，不是重新校删增补，是根本忘记了的！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部：七君子党

那警官取出烟盒来，先让我取烟，我顺手取了一支烟，但是在那一刹间，我想起，像我那样，过著冒险生活的人，是不论在什么样的情形下，都不能接受别人的香烟的。

因为，在香烟中放上麻醉剂的话，吸上一口，便足以令人昏过去了。

所以，我将已经取了起来的香烟，又放回了烟盒，道："是英国烟么？我喜欢抽美国烟。"刚好，我身上的是美国烟，所以我才这样说法。

那警官十分谅解地向我一笑，自己取了一支。待我取出了烟后，他便取出打火机来。打著了火，凑了上来。我客气了一句，便就著他打火机上的火，深深地吸了几口，在那一刹间，我只觉得那警官面上的笑容，显得十分古怪。

我的警觉马上提高，推开了他的打火机。

但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只觉得一阵头昏！

我已经小心了，然而，还不够小心！

我没有抽他的烟，可是却用了他的打火机。他只要在打火机蕊上，放上烈性迷药的话，我一样是会吸进去的。我想撑起身子来，但已经不能了。在那一瞬间，我只觉得跟前一阵阵发黑，在黑暗中，似乎有许多发自打火机的火焰，在我面前晃来晃去。

总共只不过是一秒钟的时间，只觉得车子猛地向旁转去，我已失去了知觉。

在日本，几天之间，这我已是第三次失去知觉了。这真是我从来也未曾有过的耻辱，当我又渐渐有了知觉之际，我就有了极其不祥的感觉。我甚至不想睁开眼来，只想继续维持昏迷。

我没有听到任何声音，闭著眼睛，也没有眼前有光线的感觉。

我睁开眼来，只见眼前一片漆黑，我自己则像是坐在一只十分舒适的沙发上。我略事挪动一下身子，眼前陡地大放光明。

我知道，一定是在沙发中有著什么装置，我一动，就有人知道我醒来了。

我打量了一下，那是一间十分舒服的起居室，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我冷笑了一声道："好了，还在做戏么？该有人出来了。"

我的话刚一讲完，就有人旋动门柄，走了进来。

我仍坐著不动，向那人望去。

只见进来的是一个中年人，那中年人的衣著，十分贴身而整洁。也并不是日本人，照我的观察，他像是巴尔干半岛的人。

这时，我的心中，倒是高兴多于沮丧了。

我又不自由主来到了一个我所不知底细的地方，这自然不是好现象，这又何值得高兴之有？

但是，我却知道：这里绝不是“月神会”的势力范围，也不是某国大使馆，那么，便极有可能是抢走了那只硬金属箱子的那方面人物了。

我仍是坐著不动，以十分冷静、镇定的眼光望著那中年人。那中年人也是一声不出，直到他在我的面前坐了下来，才向我作了一个礼貌上的微笑，道：“先生，我愿意我们都以斯文人的姿态谈上几句。”我冷笑地道：“好，虽然你们将我弄到这里来的方法，十分不斯文。”那中年人抱歉地笑了笑，道：“我们不希望你知道我们是什么人，也不希望你向人提起到过这里，你的安全，绝无问题。”

在那中年人讲话的时候，我心中暗暗地思索著。

那中年人的话，显然不是故作神秘，但是他究竟属于什么势力，什么集团的人物呢？旁的不说，单说那假冒警官的人，便是不可多得的人才。

我只是点了点头，并不说话。

那中年人又笑了笑。道：“要你相信这件事实，无疑是十分困难的，但是我却不能不说。”我冷笑了一声道：“你只管说好了。”

那中年人道：“我，和我的朋友们，是不可抗拒的，你不必试图反抗我们，以及想和我们作对，你必须明白这一点。”

我大声笑了起来，道：“是啊，你们是不可抗拒的，所以我才被超级的迷药，弄到了这里来了。”

那中年人沉声道：“我并不是在说笑！”

我欠了欠身，道：“我知道不是说笑，国际警方的工作人员被收买，手提机枪，数十人的出动，难道是说笑么？”

那中年人的镇定功夫，当真是我生平所仅见。

我突然之间讲出了几句话，等于是说我已经知道了他的来历。我是只不过冒他一冒而已，但是却给我冒中了。

照理说来，那中年人应该震惊才是，但是他却只是淡然一笑，道：“卫先生，你真了不起，你应该是我们之中的一员。”

我不禁被他的话，逗得笑了起来，巧妙地道：“先生，不要忘记你们是什么人，我一无所知，你何以便能断定我可以成为你们之中的一员？”

那中年人摊开了双手，道：“我们几个人，只想以巧妙的方法弄些钱，只此而已。”

我又笑道：“譬如什么巧妙的方法？”

那中年人哈哈笑了起来，道：“譬如不合理的关税制度，那是我们所坚决反对的，又譬如，有什么人遭到无法解决的困难之际，只要给我们以合适的代价，我们也可以为他做到。”

那中年人的话，猛地触动了我心中已久的一件事。

我早已听得人家说起过，世上有一个十分严密，十分秘密的集团，那集团的核心人物只有七个，他们自称“七君子”（seven gentlemen）那七个人的国籍不同，但是却有一个共同之处，那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们都曾在地下或在战场上和敌人斗争过。

这七个人的机智、勇敢，和他们的教养、学识，都是第一流的。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这个集团的行踪飘忽，不可捉摸。但是有一些大走私案，大失窃案，甚至国际上重大的情报买卖，都可以肯定是他们所做的。

那是因为他们每做一件事后，都将事情的详细经过告诉事主之故。而他们的对象，大都也是些为富不仁的家伙。

这七个人是公认神秘的厉害的人物，如今在我面前的那个中年人，无论是体态、言语，都曾受过高度的教育，他自然毫无疑问，是“七君子党”中的一员了。

我想了一想，并不指穿他的身份。而我的心中，则更放心了许多。因为这七个人，倒也是出名地君子，他们若要杀人，那你绝不易躲避，他们若说不杀人，那么你的安全也没有问题。

如今，我的心中只有一个疑问，便是：他们将我弄到这里来，是为了什么？

那中年人望著我，房间中十分静。

好一会，那中年人才道：“你明白了么？”

我微笑著道：“有些明白了。”

那中年人站了起来，道：“你一定要问我，为什么将你请到这里来的了？”

我道：“我没有问，是你在等待我的发问。”

那中年人伸出手来，道：“我们之间，应该消除敌意才是。我叫梅希达。”我仍然不站起来，只是坐著和他握握手，道：“我知道，你是希腊抗纳粹的地下英雄，你是一个亲王，是不是？”

这“七君子党”七个人的履历，不但掌握在警方的手中，许多报纸也曾报导过，是以我一听他讲出了名字，便知道他是出名的希腊贵族，梅希达亲王了。

梅希达道：“想不到我还是个成名人物！”他又坐了下来，道：“我们受了一个人的委托，这个人是肩负著人类一项极其神圣的任务的，我们必须帮助他，以完成他的理想。”

我立即反问道：“这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梅希达道：“有，因为你在不断地麻烦他，而且，做著许多对他不利的事情。我们请你放弃对他的纠缠，别再碰他。”

梅希达的语言，听来仍是十分有教养，十分柔和，但是他的口气，却已十分强硬。

如今，我正在人家的掌握之中，自然谈不上反对梅希达的话，而且，我根本不知道他所说的是什么人，我的确想不起我曾经麻烦过一个“负著人类伟大的任务”的人来。

我望著他，道：“你或者有些误会了。”

梅希达道：“并不，你以不十分高明的手段，偷去了他身上的物事，而其中有些，是有关一个大国的高度机密的！”

我“哦”地一声，叫了出来。

我已经知道他所指的是什么人了。他说的那人，正是方天！不错，我曾给方天以极度的麻烦。

但，方天也几乎令我死去两次！

我还要找方天，因为佐佐木博士之死，和季子的失纵，他也脱不了干系！

当我和方天最后一次会面，分手之际，我曾要方天来找我，却不料方天并不来找我，而不知以什么方法，和出名的“七君子党”取得了联系！

我笑了一笑，道：“我想起你的委托人是什么人来了。”梅希达道：“我……那么我们可不可以订立一个君子协定呢？”

我摇了摇头，道：“不能。”

梅希达叹了一口气，道：“对于你，我们早就十分注意了，我们还十分佩服你，但你硬要将自己放在和我们敌对的地位上……”

他讲到这里，无限惋惜地摇了摇头。

我耸了耸肩，道：“如果必须要和你们处在敌对的地位，我也感到十分遗憾，但是我首先要请问一句，你们对你们的委托人，知道多少？”

梅希达的神态，十分激动，道：“他的身份，绝不容怀疑，他是当代最伟大的科学家，也是某一大国征服土星计划，实际上的主持人。”

我追问道：“你们还知道些什么？”

梅希达道：“这还不够么？这样的人物，来委托我们做事，我们感到十分光荣，一定要尽一切可能，将事情做到。”

我听到这里，心中猛地一动，立即问道：“那么，抢夺那只硬金属箱子，也是出于他的委托了？”梅希达道：“是的。”

我道：“他编造了一个什么故事呢？”

梅希达道：“故事，什么意思？”

我道：“例如说，箱子中的是什么，他为什么要取回它。先生，我希望你和我说实话。”

梅希达的面上，开始露出了怀疑之色，道：“他说那是一件机密仪器，被他所服务的机构中的叛徒偷出去，卖给另一个敌对的国家的。”

我好半响没有说话，脑中只觉得烘烘作响。

纳尔逊先生的推断证实了，方天和那只硬金属箱子，的确是有关系的。

而我自己的推断，也快要证实了：方天既然和“天外来物”有著那样密切的关系，那么他当真是“天外来人”了？

梅希达还在等著我的回答。我呆了好一会：“我要和你们的委托人，作直接的谈判，而且，绝不能有第三者在场！”

梅希达道：“可以，但是我们绝不轻易向人发出请求，发出请求之后，也绝不收回的，希望你明白这一点。”我只是道：“你快请他来。”

梅希达以十分优雅的步伐，向外走了出去。

我在屋中，紧张地等待著。想著我即将和一个可能是来自其他星球的人会面时，我实在是抑制不住那股奇异的感觉。

大约过了五分钟左右，门被缓缓地推了开来，方天出现了，站在门口。

他的面色，仍然是那种异样的苍白。

我望著他，他也望著我，我们两人，对望了有一分钟之久，他才将门关上，向前慢慢地走了过来，在我的对面坐下。

我们又对望了片刻，还是我先开口，道：“方天，想不到你这样卑鄙。”方天震动了一下，我立即道：“季子在哪里？”

方天苍白的面色，变得更青，道：“我为什么要见你？我就是要向你问她的下落！”

我不禁呆了半晌，我一直以为害死佐佐木博士，带走季子的是方天。但如今从他的情形看来，那显然不是他了。如果不是他的话，嫌疑便转移到了月神会的身上。因为我从博士家中出来不久，便为月神会的人所伏击了。

我呆了半晌之后，挥了挥手，道：“这个问题，暂时不去讨论它了。”方天像是想提反对，但我已经压低了声音：“方天，你是从哪一个星球上来的？”

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一句话给一个人的震动竟可以达到这一地步！

方天先是猛地一呆，接著，他的面色，竟变成了青蓝色。然而，他像是离了水的鱼儿一样，急促地喘著气，跳了起来，又坐了下去，双眼凸出地望著我，使我感到我如同对著一个将死的人。

而这时，我看到了方天对我的这句话，震惊到这一地步，也知道我所料断的事，虽不中亦不远：他当真是从另一个星球来的！

这样怪诞的事，猜想是一回事，获得了证实，又是另一回事。

我的心中，也十分震骇，我相信我的面色也不会好看，我们两人谁都不说话。

约莫过了一两分钟，我听得方天发出一阵急促的呼声，他在叫些什么，我也听不懂，只见他突然狠狠地向我扑了过来。

我身子一侧，避了开去，他扑到了我所坐的那只沙发之上，连人带沙发，一起跌倒在地上，我向前跃出了一步，方天并不跃起身来，在地上一个翻身，他已经取出了一支小手枪指著我。

我吃了一惊，连忙道："方天，别蠢，别——"

然而，我下面的话还未曾出口，身子便疾伏了下来。在我猛地住口，伏下身子之际，方天其实还未曾开枪，只是我从他的面上神情，肯定他会开枪，所以我才连忙伏了下来。

果然，我才伏下，一颗子弹，便呼啸著在我的头上掠过。我连忙著地向前滚去，滚到了一张沙发的后面，用力将那张沙发，推向前去。

在那张沙发向前抛出之际，又是两下枪声。

在斗室之中，枪声听来，格外惊心动魄，我还未曾去察看我抛出的沙发，是不是将方天砸中，已听得"砰"地一声响，门被撞了开来。两个手持机枪的人，冲了进来，大声喝道："什么事？"

我站了起来，首先看到，方天正好被我抛出的沙发抛中，已经跌倒在地，倚著墙在喘气，他手中的手枪，也跌到了地上。

我沉声道："你们来作什么？梅希达先生不是答应我和方先生单独相处的么？"

那两人道："可是这里有枪声，那是为了什么？"

我向方天望了一眼，只见方天在微微地发抖，我道："我和方先生发生了一些冲突，手枪走火，这不关你们的事情，你们出去吧。"

那两人互望了一眼，退了开去，我走到门旁，将门关上又望向方天，道："你受伤了么？"

方天挣扎著站了起来，又去拾那手枪，但是我的动作却比他快，我中指一弹，弹出一枚硬币，"铮"地一声，弹在那支小手枪上，就在方天快要拾到那支小手枪之际，小手枪弹了开去。

方天身子弯著，并不立即站起身来，晃了两晃，我连忙过去，将他扶住。

只见他的面色，更青，更蓝了。他抬起头来望了我一眼，又立即转过头去，双手掩住了脸，退后一步，坐倒在地上，喃喃地道："完了！完了。"

我在地的身边，来回踱了几步，道："方天，你以为我要害你么？还是以为我要找你报仇呢？"

方天只是不断地摇头，不断地道：“完了！完了”我发现他的精神，处在一种极度激昂，近乎崩溃的情形之下，我知道一时之间，也难以劝得他听的，我只好笑了笑，道：“我走了。”

方天一听，又直跳了起来，道：“别走。”

我叹了一口气，道：“方天我知道你的心情，你在我们这里，一定感到所有的人都是敌人，没有一个人可以做你的朋友，是不是？”

方天并不出声，只是瞪著眼望著我。

我摇了摇头，道：“你错了，如果在大学时代，你便了解我的为人的话，你便早已有了一个朋友了。”或许是我的语音，十分诚恳，方天面上的青色，已渐渐褪去。

他以十分迟疑的眼光望著我，道：“你？你愿意做我的朋友？”

我道：“你应该相信我，至今为止，知道你真正身份的，还只有我一人，如果你愿意的话，这个秘密，我可以永远保持下去。”

方天双手紧张地搓动著，道：“你……究竟知道了一些什么？”

我笑道：“我知道你是来自别的星球，不是地球上高级生物——人！”

方天的身子又发起抖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我道：“早在大学中，你血液的奇异颜色，便已经引起我的疑心了。”

方天沮丧地坐了下来。我又道：“你不知道，在日本，我是受了人家的委托来调查你的。”

方天的神情更其吃惊，道：“受什么人的委托，调查些什么？”

我道：“受你工作单位的委托，调查你何以在准备发射到土星去的强大火箭之中，装置了一个单人舱——”我讲到这里，不禁猛地拍了一下自己的额角。

我其实不该问他是从哪一个星球来的。从他在准备射向土星的火箭中，装置一个单人舱这一点看来，他毫无疑问是来自土星的了！

我抬起头来，向方天望去，方天也正向我望来，道：“他……他们已经知道我的一切了？”

我道：“我相信不知道，他们只是奇怪，你为什么不公开你的行动。”

方天突然趋前了一步，紧紧地握著我的手，道：“卫斯理，你要帮我的忙，你一定要帮我的忙。”我在也的手背上拍了拍，道：“我当然会帮你忙的，但是我首先要知道你的一切。”

方天呆了片刻，道：“我们不妨先离开这里，你要知道，我的事……我绝不想被人知道，为了掩护我的身份，我已经……尽我所能了。”

我点头道：“不错，你曾经几次想杀我。”

方天的脸上，现出了一个奇怪的神情，道：“你们以为杀人是极大的

罪恶，但我却没有那么重的犯罪感，因为你们的寿命如此之短，早死几年，也没有什么损失。”

我听得方天这样说法，心中不禁陡地一呆，立即想起木村信工程师的话来。

木村工程师曾说，从别的星球来的人，对时间的观念，是以他所出生的星球，绕日一周作为一年的，方天极可能来自土星。而土星绕日的时间是地球的二十倍，那也就是说，地球上一个八十岁的老人，在他看来，只不过是四岁的小孩而已。

那么，方天在地球上，究竟已过了多少次“地球年”了呢？我脑中又开始烘烘乱想起来，心中又生出了那股奇幻之极的感觉。

方天道：“你在这里等我一等，我和你一齐离开这里再说。”

我答应了一声，方天便走了出去。

我呆呆地想了片刻，便见方天推开了门，道：“我们可以走了。”我和他一起出了那幢屋了，并没有撞到任何人。

出了屋子一看，我仍然是在东京的市区之内。

我想起一连串奇幻的遭遇，一连串不可思议的事，总算有了盲目，心中自然不免十分高兴，我相信纳尔逊先生一定做梦也想不到，事情的发展结果，竟会是这样子的。

但同时，我的心中，也十分紊乱，因为方天是从别的星球来的人，这不可能相信的事，竟是事实。这一点，宜是没有法子令得人心中不乱。

我们默默地走著，方天先开口，道：“卫斯理，我要回家去，我太想家了。一个极想回家的人，就算有时候行为过份些，也是应该被原谅的，你说是不是？”

我叹了一口气，道：“当然，我谅解你，你是要回到——”

我讲到这里，故意停顿了一下，好让他接上去。

方天道：“郭克梦勒司。意思是永恒的存在，也就是你们称之为土星的那个星球。”

我吸了一口气，道：“我早已料到了。”

方天道：“你是与众不同的。我一到地球就发现地球人的脑电波十分弱，十分容易控制，你是例外。”我道：“幸而我是例外。”

方天突然又握住了我的手，神经质地道：“你不会将我的事情讲出去吧。”

我故意道：“就算讲出去，又怕什么？”

方天的面色，又发起青来，道：“不！不！那太可怕了，如果地球人知道我是从土星来的，那么我非但不能回土星去，而且想充一个正常的地球人也不可能了。地球人正处在疯狂地渴求探索太空秘密的时代中，

我将不是人，而是一个供研究用的东西了。”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放心，我不是已经答应过你，不将秘密泄露出去的么？”

方天叹了一口气，我们又默默地向前，走了一段路，已来到了一座公园的门口。公园中的人并不多，我向内一指，道：“我们进去谈谈可好？”

第十六部：土星人的来历大明

方天点了点头，我们一齐走进公园，在一张长凳上坐了下来。

在这里谈话，是最不怕被人偷听的了。我先将那本记事簿，和方天称之为“录音机”的，那排笔也似的东西，还了给他。

方天在那一排管子上，略按一按，那奇怪的调子，响了起来，他面上现出了十分迷惘的神色。我想要在他身上知道的事实太多了，以致一时之间，我竟想不起要怎样问他才好。

又呆了片刻，我才打开了话题，道：“你来了有多久了？”方天道：“二十多年了。”

我提醒他道：“是地球年么？”

方天摇了摇头，道：“不，是土星年。”

我又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方天，这个土星人，他在地球上，已经生活了两百多年了！在他刚到地球的时候，美国还没有开国，中国还在乾隆皇帝的时代，这实是不可想像的事情。

我觉得我实在难以向他发问下去了。读者诸君不妨想一想，我该问他什么好呢？难道我问地，乾隆皇帝下江南时，是不是曾几次遇难？难道我问他，华盛顿是不是真的砍断过一株樱桃树？

如果我真的这样问出口的话，我自己也会感到自己是一个疯子了。

但是，眼前的事实确是：这种疯子的问题，对方天来说，并不是发疯，而是十分正常的，因为他的确在地球上生活了二百多年！

我呆了好半晌，才勉强地笑了一笑，道：“你们那里好么？”

方天的神情，活跃了一些，道：“好，家乡自然是好的，你说是么？”

在方天提到“家乡”之际，那种迫切的怀念的神情，令人十分同情，要知道，他口中的“家乡”，和我们口中的“家乡”，有著不同的意义。

当我们远离家乡的时候，不论离得多远，始终还是在地球上。但是方天却是从一个天体，到另一个天体！这种对家乡怀念的强烈的情绪，我无法体验得到，除非我身已不在地球上，而到了土星之上。

方天叹了一口气，道：“我离开自己的星球已经太久了，不知道那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

我呆呆地望著他，他伸手放在我的手背之上，十分恳切地道：“我到了地球之后，什么都不想，只想回去，我唯恐我终无机会回去，而老死在地球，你知道，当我刚来的时候，地球上的落后，曾使我绝望得几乎自杀，当时，我的确未曾想到地球人的科学进步，如此神速，竟使我有可能回家了。”

我道：“你的意思是，你将乘坐那枚火箭到土星去么？”方天道：“是

的，我确信我可以到达土星，如果不是地球的自转已经变慢的话。”

我愕然道：“地球的自转变慢？”

方天道：“近十年来，地球的自转，每一转慢了零点零零八秒，也就是千分之八秒。这么短的时间，对地球人来说，自然一点也不发生影响，但是这将使我的火箭，不能停留在土星的光环之上，而只能在土星之旁擦过，向不可测的外太空飞去！”

我听得手心微微出汗，道：“那么，你有法子使地球的自转恢复正常么？”

方天道：“我当然没有那么大的能力，但如果我能够得回那具太阳系飞行导向仪的话，我就可以校正误差，顺利地回到土星去了。”

我伸了伸手臂，道：“这具导向仪，便是如今被装在那硬金属箱子的物事么？”

方天道：“不错，就是那东西。卫斯理，我就快成功了。但如果你将我的身份暴露出来，那么，我一定成为你们地球人研究的对象，说不定你们的医生，会将我活生生地剖解，至少，这……便是我不断以强烈的脑电波，去影响发现我血液秘密的人，使他们想自杀的缘故。”

我凝视著也，道：“佐佐木博士也在其列么？”

方天大声叫了起来，道：“佐佐木之死，和我完全无关。”我道：“季子呢？”

方天立即叫道：“刚才你说我没有朋友，这也是不对的，季子便是我的好朋友，如果我不是确知她平安无事，我是不会回去的。”

我点头道：“你放心，我必将努力查出杀害博士的凶手，和找出季子的下落，我相信事情，多半和月神会有关系。”

方天只是茫然地道：“她是一个好孩子，在土星也不易多见。”

我心中不知有多少话要问他，想了片刻，我又道：“那么，你们究竟是怎么来的？”

方天苦笑了一下，道：“我们的目的地，根本不是地球，而是太阳。”我吃了一惊，道：“太阳？”

方天道：“是的，我们的太空船，样子像一只大橄榄，在太空船外，包著厚厚的一层抗热金属，可以耐……一万八千度以上的高温，这就使我们可以在太阳的表面降落，通过一连串的雷达设备，直接观察太阳表面的情形。”

我听得如痴如呆。向太阳发射太空船，而且太空船中还有著人，这是地球人想都不敢想的事情！但土星人却已在做了。

我立即道：“那你怎么又来到了地球上的呢？”

方天苦笑道：“在地球上空，我们的太空船，受到了一枚大得出乎意料之外的陨星的撞击，以致失灵，我和我的同伴，一齐降落下来，而太空船则在太空爆炸。”

我几乎直跳起来，道：“你的同伴？你是说，还有一个土星人在地球上？”

方天道：“如果他还没有死的话，我想应该是的。那太阳系太空飞行的导向仪，就是他带著的，但是我一著陆便和他失去了联络，直到最近，我才知道那导向仪落在日本，成为井上家族祖传的遗物。”

我吸了一口气，道：“你们能飞么？”

方天道：“我们土星人，除了血液颜色和地球人不同之外，其余完全一样，当然不能飞，但是当我初降落地球之际，我们身上的飞行衣燃料，还没有用完，却可以使我们在空中任意飞翔。”

我“噢”地一声，道：“我明白了。”

方天道：“你明白了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道：“你那位同伴，带著那具导向仪，是降落在日本北部一个沿海的渔村中。

方天道：“我则降落在巴西的一个断崖平原之上。你怎么知道他是降落在日本的？”

我道：“我是在猜测。你的伙伴自天而降之际，一定已经受了什么伤害，他被几个渔民发现了，在发现也的渔民之中，有井上兄弟在内。你的同伴大约自知不能和你联络了，于是他将那具导向仪交给井上兄弟中的一个人，嘱他等候另一个天外来人来取。”

方天呆呆地望著我，显然不知我是何所据而云然的。

我这时也不及向他作详细的解释，又继续道：“他可能还教了他的委托人，一个简易的致富之法——”

我讲到这里，方天便点了点头，道：“不错。”

这时，轮到我诧异了，我道：“你怎么知道的？”方天笑道：“你们这里认为是最珍贵的金属黄金，是可以和用晒盐差不多的方法，从海水中直接取得的，只要用一种你们所不知的化合物作为触媒剂的话。”

我连忙摇手道：“你别向我说出那触媒剂的化学成份来。”方天道：“在我临走之前，我会寄给你一封信，将这个化学合成物的方式写给你，你将可以成为地球上拥有黄金最多的人。”

我摇著头，续道：“但是其余的几个人，却十分迷信，他们大约平常的生活很苦，便恳求你的伙伴将他们带到天上去，当然你的伙伴没有答应，但是我却深信他自己则飞向天上去了。”

方天的神色，十分黯然，道：“正是如此，他一定自知活不长了，便利用飞行衣中的燃料，重又飞到太空中去了，他死在太空，尸体永远绕著地球的轨迹而旋转，也不会腐烂。可怜的别勒阿兹金，他一定希望我有朝一日，回到土星去的时候，将他的尸体，带回土星去的！我一定要做到这一点。”

我沉声续道：“你的伙伴，我相信他的名字是别勒阿兹金？”

方天点了点头，道：“是。”

我又道：“那几个渔民，目击他飞向天空，和自天而来，他们深信他是从月亮来的，于是他们便创立了月神会。发展到如今，月神会已拥有数十万会员，成为日本最大的邪教了。”

方天呆呆地望著我。

我苦笑了一下，道：“不久之前，月神会还以为我是你，是他们创立人所曾见到的自天而降的人的同伴，所以将我捉去了，要我在他们信徒的大集会中，表演一次飞行！”

方天的面色，不禁一变，道：“他们……如果真的找到了我，那……怎么办？我早已将那件飞行衣丢弃了，怎么还能飞？”

我想了片刻，道：“你若是接受我的劝告的话，还是快些回到你工作的地方去吧。”

方天道：“我也早有这个打算了，只要寻出了那具导向仪，我立即就走。”

我道：“如果你真正的身份，可以让更多一些人知道的话，那么你可以更顺利些。”方天双手连摇，道：“不，不，只有你一个人可以知道，绝不能有第二个了。”

我耸了耸肩，道：“那你准备用什么方法，割开那只硬金属箱子呢？”

方天叹了一口气，道：“我就是因为想不出来，所以才耽搁了下来。”

我紧皱著双眉，想了片刻道：“我倒有一个办法了。可以仍然委托那家焊接硬金属箱的工厂，将之切割开来。箱子中的导向仪你拿去，那只箱子，照样焊接起来，我还有用。”

方天道：“行么？”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尽可放心，将这件事交给我来办。”方天道：“那只箱子在梅希达处，我立时去提出来。”

我道：“好，事不宜迟了。”

方天站了起来，我们两人，一齐向公园外走去。我一面走，一面仔细地望著方天，从外形来看，除了面色带青之外，他实在和我们地球上的人，绝无分别。

我又好奇地问道：“土星上还有国家么？”方天道：“自然有的，一共有七个国家，而且情形比地球上还要复杂，七个国家之间，都存在着敌对的态度，谁都想消灭谁。但也正因为如此，反倒一直没有战争。”

方天道：“因为哪两个国家一发生战争，其余五国，一定联手来瓜分这两个国家了！没有战争，所以我们的科学家，才远远地走在你们的前头。”

我叹了一口气，道：“你在地球上，是不是看到太多的战争了？”

方天点头道：“自然，因为我的外形像中国人，所以我一直停留在中国。也因为我未曾见过战争，我总是尽可能地接近战场，我见过的战争，实在太多了。”

这时，我们已走出了公园，我听得方天如此说法，忍不住停了下来，声音也几乎在发颤，道：“你可知道，你所见过的那些……战争，大都已是记载在历史教科书中的了？”

方天道：“自然知道，如果一个研究近代中国战争史的人和我详谈，我相信他一定会发现他所研究的全是一些虚假的记载。”

我对他的话，感到了极大的兴趣，道：“你能举个例么？”

方天笑道：“你们的历史学家，对于太平天国名将，翼王石达开的下落，便语焉不详，但石达开临死之际，却是握著我的手，请出了他最后的遗言的。”

我心中在叫道：“疯子，你这颠人。”然而我却不得不问道：“石达开，他……向你说了什么？”方天道：“他说，那是一场梦，梦做完，就醒了，他说，许多人都做了一场梦。他又说，他是怎样进入那一场梦的都不知道，一切都太不可测了……我相信他这样说，另有用意，可是我却并没有深究，一场梦，这种形容词，不是很特别么？”

我吞了一口口水道：“那是在什么地方？”

方天道：“在四川油江口的一座庙中。”

我呆了半晌，道：“你能将你在地球上那么多年的所见所闻，全都讲给我听听么？”

方天道：“要讲只怕没有时间了，我一直记载著地球所发生的事，准备回去时，向我的星球上的人民发表的，我可以留给你一本副本。但是我用的却是我们的文字——那是一种很简易易懂的文字，我相信你在极短的时间中，就可以看懂的。”

我连忙道：“好，我十分谢谢你。”

方天道：“在我离开地球之前，我一定连同我们文字的构成，学习的方法，一齐寄给你，还有海水化黄金的那种触媒剂的化学合成法，我也一齐给你，作为我一个小小的礼物。”

我笑了笑，道：“那倒不必了，一个人黄金太多了，结果黄金便成了他的棺材和坟墓，这是屡见不鲜的事情了。”

方天没有再表示什么，又继续向前走去，过了一会，才道：“你真的不讲给人听？”我道：“自然是，你大可不必担心。”

方天叹了一口气，道：“我担心了二十年了！”

我纠正他，道：“在这里，你该说一百八十年了——”我望著他，道：“你可知道，木村信工程师曾向我说及他的理论，想不到他是正确的，他说你虽然在地球上，但仍以土星的时间而生活著。”

方天面色一变，道：“这……这是什么意思，他……他也知道我

么？”

我忙解释道：“不是，他只不过是解释这一种时间的观念而已。”

方天皱起了眉头，道：“这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我道：“就是我们去要他剖开那金属箱子的人。”

方天道：“不，不要他帮忙，我生命所系的太阳系导向仪不能给他看到。要知道那仪器许多部份，都不是地球上所能制造的。”

我笑道：“你根本没有法子怀疑木村信的，因为井上次雄就是将这具导向仪交给他，而放入那硬金属箱子中的。”

方天听了我的话，突然一呆。

我本来是和他一齐，在急步向前走去的，他突然一停，我便向前多冲出了两步。

等我转过身来之际，方天仍然站著不动，双眉紧锁，不知在想些什么。

我走到了他的身边，道：“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可是方天却并不回答我，而他的面色，则在渐渐发青，我感到事情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

可是，他却不等我开口，便一反手，将我的手紧紧的抓住。他抓得我如此之紧，像是一个在大海波涛翻滚中，将要溺死的人抓住了救生圈一样，我连忙道：“什么事？”

他讲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

我跺著脚道：“喂，你别讲土星话好么？”

方天喘著气，道：“木村信在哪里？快，我们快去见他。”我道：“他的工厂是开夜工的，我们现在去，就可以见到他的。”

方天松开了我的手，急得团团乱转，道：“快！快！可有什么法子么？”

我心知他突然之际，焦急成这副模样，一定是有道理的，我问他道：“究竟是为了什么？”方天却又重覆地讲了两遍我听不懂的那句话。

我气起来，几乎想打他两巴掌，但他却急得面色发青得近乎蓝色了。

我摇了摇头，道：“你要快些到他的工厂去么？”方天连忙道：“是！是！”

老实说，如果我不是听到有一阵摩托车声，向我们所在的方向驶来的话，我也想不到有什么主意，可以立即赶到木村信的工厂去的。

那一阵摩托车声，一听便知道是一辆品质低劣的摩托车，而在开足了马力行驶，那一定是一个阿飞在骑著车子。

各地的阿飞都是差不多的，他们不学无术，自然不会有钱买好车

子，于是就只好骑著劣等车子，放屁似地招摇过市，还自以为荣。

我闪身站在马路中心，这条公园旁边的路，十分僻静，并没有行人，我才一站在路中，摩托车车头的灯光，便已向前射了过来。方天吃惊地叫道：“你想作什么？”我也叫道：“用这辆车子到木村信的工厂去！”

我才讲了一句话，那辆摩托车已疾冲到了我面前的不远处，显然绝无停车之意。

我的估计没有错，车上是一个奇装异服的阿飞，但在尾座上还有一个，一共是两个。我在车子向我疾冲而来之际，向旁一闪。

接著，那辆摩托车便已在我的身旁擦过，我双臂一振，一齐向前抓出，已将那两个阿飞抓了起来，那辆车子还在向前冲去，我急叫道：“快扶住车子！”

方天向前奔去，将车子扶住，我双手一并，向那个阿飞的头“砰”地碰在一起，他们连骂人的话都未曾出口，便被我撞昏了过去。

我将他们抱到了路边，方天已坐在车上，道：“快，坐在我的后面。”

我忙道：“由我来驾车。”方天道：“不，我来。”我一把按住了他的肩头道：“不，你的情绪不正常，在路上会出事的！”

方天急道：“要快，要快，你不知道事情糟到了什么地步。”

我一面跨上车子，一面又问道：“究竟是什么事？”

方天给了我回答，可是仍然是那句听不懂的话，七八个莫名其妙的字音，实不能使我了解发生的事。方天坐到了我的后面，又道：“一时间也说不清，你快去吧。”

我脚一缩，车子如箭也似向前飞了开去。我尽我所知，拣交通不拥挤的地方驶去，但仍然化了大半个小时，才到了工厂门口。

方天在一路上，急得几乎发疯了，我好几吹向他探询，究竟是在突然之间，他想到了什么事情，才这样发急起来的。

而方天则已近乎语无伦次，我一点也得不到正确的回答，而我则想来想去，不得要领，因为木村信实在是没有可以怀疑的地方。

好不容易车子到了工厂面前，方天跃下车来，拉著我的手就向厂中跑，工厂传达室的人曾经见过我一次的，所以并不阻拦我们，倒省去了不少麻烦。我们来到了工厂办公室大厦的门口，方天才喘了一口气，道：“卫斯理，小心些。”

我仍是不明白他所指何事，道：“小心什么？木村信不是一个危险人物啊？”

方天的回答，使得我以为他是在发梦呓，他道：“木村信本人当然不是危险人物，他早已死了，如今极其危险的是他脑中思想！”

这是什么话？方天的神经一定大不正常了。

我还想进一步地向他问一些什么，但是他却又喘起气来，道：“我又感到了，我又感到了，可怕！可怕！”

我知道方天的脑电波比较地球人的脑电波强烈得多，他可以自己的思想，去影响别人的思想，那当然也可以多少知道一些人家的思想，看他那样的情形，一定事出有因的。

我向他望了一眼，他也向我望了一眼，喃喃道：“想不到，真想不到！”

他的语音之沮丧，当真使人有世界末日之感，不禁令我毛发直竖。

我不知道他在忽然之间想到了一些什么，但事情的焦点则在木村信的身上，因为是我提到了木村信对不同天体的不同时间观念之后，方天才突然发狂来的。

所以我想，只要方天见到了木村信，那么，他的神经激动的现象，应该可以平复下来了。

我不再向他多说什么，只是拉著他的手，向升降机走去，上了升降机，不一会，我们便已在“总工程师室”门口，停了下来。

我向方天看去，只见方天的面色，更其发青。他突然从身上取出两张十分薄，几乎看不见有什么东西似的网来，交了一张给我，道：“罩在头上。”

我奇道：“这是什么玩意儿？”

方天道：“别管，这是土星人类百年来拼命研究才发明的东西，我想不到地球上也会用到它！”

他一面说，一面自己罩上了那张网，那张网一罩到他的头上，立即将他的头的上半部，紧紧地罩住，鼻孔之下，则还露在外面，网本是透明的，一贴紧了皮肤，什么也看不出来。我也如法而为，只觉得那张网箍在我的头上，紧得出奇。而且那张网，像是通上了电流一样，使我头上，有微微发麻的感觉。方天又道：“你尽量不要出声，由我来应付他。”

第十七部：地球人的大危机

我举手敲门，木村信的声音，传了出来，道：“谁啊？”我道：“我，卫斯理。”

我一面和木村信隔门对答，一面向方天望去，只见方天的面色，像是一个蹩脚侦探，将要冲进贼巢一样，又紧张，又可笑。

木村信道：“请进来。”

我一旋门柄，推开了门，只见木村信坐在桌旁，正在翻阅文件，我道：“木村先生，我带了一个朋友来见你。”木村信抬起头来，道：“是么——”

他才讲了两个字，我便觉出方天在我背后，突然跨前了一步，并且，粗暴地将我推开。我向他看去，只见他面色蓝得像原子笔笔油一样，望著木村信。

而木村信也呆若木鸡地望著他。

他们两人，以这样的神态对望著，使我觉得事情大是有异，如果不是一个事先相识的人，是绝不会第一次见面时，便这样对望著。

我忍不住道：“你们——”

可是，我只讲了两个字，方天便已经向木村信讲了一连串的话来。

那一连串的话，全是我听不懂的，那时候，我心中真正地骇然了！

方天向木村信讲土星的语言，那么，难道他也是土星上来的么？这的确令人惊异之极。但木村信的脸色，却并不发蓝，和方天又不一样。

那么，木村信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望了望木村信，又望了望方天。只见方天不断地大声责骂著，他在讲些什么，我一点也听不懂。

但是我从方天的神态中，可以看出方天正是毫不留情，以十分激烈的言语，在痛骂著木村信。

我不知事实的真相究竟如何，但是我却怕方天再这样骂下去，得罪了木村信，事情总是十分不妙。

因此，我踏前一步，想劝劝方天，不要再这样对待木村信。

然而，我才向前踏出了一步，便看出木村信的情形，大是不对，只见他身子摇摇欲堕，像是要向下倒去，终于坐倒在椅子上，接著，只见他面上陡地变色。

就在刹间，我觉出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我的额上，连撞了几下。

那是一种十分玄妙的感觉，事实上我的额角上既不痛，也不痒，可以说是一点感觉也没有，但是我却觉得似乎有什么东西，想钻进我的脑子来，那情形和我在北海道，和方天在大雪之中，面对面地僵持著，方

天竭力地要以地强烈的脑电波，侵入我的脑中之际，差不许多。

只见方天立即转过身，向我望来。

而我的那种感觉，也立即消失，方天又转向窗外，叹了一口气，道：“他走了！他走了！我必须先对付他，必须先对付他！”

方天将每一句话都重覆地说上两遍，可见他的心中，实在是紧张到了极点。

我叹了一口气，方天一定是在发神经病了，想不到土星上的高级生物，也会发神经病的。这间房间中，一共只有三个人，他、我、和木村信，如今三个人都在，他却怪叫“他走了”，走的是谁？

我正想责斥地，可是我一眼向木村信望去，却不禁吃了一惊，只见木村信脸色发青，看那情形分明已经死去了，我连忙向前走去，一探他的鼻息，果然气息全无，而且身子也发冷了。

我立即转过头来，向方天望去，我心知其中定有我所不知道的古怪在，我的目光十分凌厉，但方天的神色，却十分沮丧。

只见他摊了摊手，向木村信指了指，道：“他早已死了。”我不禁勃然大怒，厉声道：“你这魔鬼，你以什么方法弄死了他？你有什么权利，可以在地球上随便杀人？”

我一面怒吼，一面向他逼近了过去。

方天连连后退，直到背靠住了墙壁，退无可退之际，才叫道：“他早已死了，他是早已死了的！”

我一伸手，抓住了他胸口的衣服，几乎将他整个人都提了起来，喝道：“他死了，那么，刚才和你讲话的人是谁？”

方天的面色，蓝得可怕，道：“那不是他，是——”他在“是”字之下，是那句我听了许多遍的话，音语诘屈赘牙，硬要写成五个字音，乃是“获壳依毒间”。那究竟是什么玩意儿，除了方天之外，怕只有天才晓得了。我又问道：“那是什么？”

方天道：“那……不是什么。”

我越来越怒，道：“你究竟在捣什么鬼？我告诉你，若是你不好好地讲了出来，你所犯的罪行，我一定要你补偿的！”

方天的面上，顿时如同泼泻了蓝墨水一样！

他几乎是在呜咽著道：“你……不能怪我的，地球上的语音，不能表达‘获壳依毒间’究竟是什么？”

我看他的神情，绝不像是在装疯作颠，而且，看这情形，他自己也像是受了极大的打击。我呆望了他半分钟，道：“你总得和我详细的解释一下。”

他点了点头，道：“在这里？”

我向已死了的木村信看上了一眼，也觉得再在这个工厂中耽下去，

十分不妥，因为只要一有人发现了木村信的死亡，我和方天两人，都脱不了关系。

而眼前发生的事，实在如同梦境一样，几乎令人怀疑那不是事实，如果我和方天两人，落在日本警方手中，谋杀木村信的罪名，是一定难以逃得脱的了。

我退到门旁，拉开门一看，走廊上并没有人，我向方天招了招手，我们两人一齐竖起了大衣领子，向升降机走去。

我们刚一到升降机门口，便看到升降机中，走出一个拿著一大叠文件的女职员，向木村信的办公室走去。那女职员还十分奇怪地向我和方天两人，望了一眼，那大致是我们两人是陌生人，而方天的面上，又泛著出奇的蓝色的缘故。

我知道事情不妙了，连忙拉著方天，踏进了升降机。升降机向下落去之际，我和方天两人，都清晰地听到了那位女士的尖叫之声。

方天的面色更蓝了，我则安慰他，道："不怕，我们可以及时脱身的。"

方天叹著气，并不出声，要命的升降机，好像特别慢，好不容易到了楼下，为了避免人起疑，我们又不能快步地跑出，只能尽快地走著，幸而出了工厂的大门，那辆摩托车还在。

我们两人一齐上了车，我打著了火，车子向外冲了出去，冲过了几条街，已经听得警车的"呜呜"声，向工厂方面传了过去。

我松了一口气，如今，我只能求暂时的脱身了。至于传达室的工作人员和那女职员，可能认出我们，这件事，我们已没有担心的余地了！

车子一直向前驶著，方天的声音中仍含有十分恐怖的意味，道："我们到哪里去？"

我反问道："你说呢？"方天喘了一口气，道："佐佐木博士，你说佐佐木博士是怎么死的，他身上有没有伤痕？"

我道："有，佐佐木博士是被凶徒杀死的。"

方天"噢"地一声，道："那和'获壳依毒间'无关。"我紧盯著问道："你那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方天道："我们能找一个静一些的地方，仔细地向你谈一谈么？"

我想了一想，道："佐佐木博士死了，他的女儿失踪了，他家空著，我们上他家去吧。"

方天窒了半晌，才叹了一口气，道："也好。"

我将摩托车转了一个弯，向佐佐木博士的家中，直驶而丢，不到半小时，已经到了他家的门口，我想及上一次来的时候，佐佐木博士因为季子和方天之间的事，求助于我。

然而，事情未及等我插手，便已经急转直下，佐佐木博士为人所杀，季子失了踪，我在博士生前，有负他所托，他不幸死了，季子的安

全，是我一定要负责侦查的。我在博士的住宅门口，一面跨下车来，一面暗暗地下定了决心。

花园的铁门锁著，还有警方的封条，显然警方曾检查过的现象。

我探头向园子内望了一望，一片漆黑，绝不像还有警员在留驻的模样。

我跃进了围墙，又将方天拉了进来。

我们并不向正屋走去，而来到了我作“园丁”时所住的那间小石屋。为了怕引人注目，我弄开了锁后，和方天两人走了进去，并不著灯。

石屋内一片漆黑，我摸到了一张椅子，给方天坐，自己则在床沿坐了下来。我松了一口气，道：“你可以详细说一说。”

可是方天却并不出声，我又催了一遍，他仍是不出声。在黑暗中，我看不出他在作什么，但我却隐隐听到了他的抽噎声。

我沉声道：“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哭，但是在地球上，不论发生了什么事，男子汉大丈夫，是不作兴哭的。”方天又沉默了半晌，道：“就是在这里，季子曾经吻过我。”

我呆了一呆，道：“你不必难过，我相信掳走季子的人，一定是怀有某一种目的，他们一定不会怎样难为季子的。”

事实上，掳走季子的人，是不是会难为季子，连我也没有把握。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却不能不这样这劝方天。

方天叹了一口气，道：“卫斯理，地球人的心目中，来自其他星球的人，一定是科学怪人，神通广大，法力无边，但事实上，我却比你们软弱得多。”

我忙道：“你不必再说这些了，且说说那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和方天，是以纯正的中国国语交谈的，正当我讲完那句话之际，忽然，在屋角，最黑暗的地方，传来了一个生硬的国语口音，道：“你那么多日不见我，又是什么意思？”

我一听那句话，便知道是纳尔逊先生所发出来的，因此并不吃惊。

可是方天一听得屋中发出了第三者的声音，却疾跳了起来，向外便逃，我疾欠身，伸手将地拉住，道：“别走，自己人。”

我的话才说完，“拍”的一声，电灯已著了。

纳尔逊先生正笑嘻嘻地站在我的面前，我一面拉著方天，不让他挣扎著逃走，一面道：“你出了医院之后，到哪里去了？”

纳尔逊伸了伸双臂，道：“活动，我一直在活动著！这位先生，大约便是著名的太空科学家海文·方先生了。”

方天十分勉强地点了点头，却望著我，我脑中感到了他在向我不断地发问，那是谁？那是谁？

我并没有开口，但是却想著回答他：“那是我最好的朋友，国际警察

的高级干员，虽然如此，我也绝不会向他透露你的秘密的。”

方天的脸色，突然缓和了下来。

天晓得，我绝未开口，但方天却显然已经知道我的思想了，由此可见，土星人不但有著比地球人强烈许多倍的脑电波，而且还能截取地球人的确电波，不必交谈，就可以明白地球人的思想！

我向纳尔逊先生笑了笑，道：“你自然是在活动，但你的成绩是什么？”

纳尔逊先生笑道：“你这样问我，那么，你几天来一定是大有收获了？”我道：“不错，抱歉得很，有许多事，我不能向你说。”

纳尔逊先生摊了摊手，作出了一个十分遗憾的姿态来，道：“我的确可以毫无保留地向你说，我已经知道在我们手中抢走箱子的是什么人了。”

我道：“我也知道了。”我一面说，一面心中对纳尔逊先生十分佩服。

他是用什么方法知道的，我不知道。但是“七君子党”行事何等缜密，他能够在那座短的时间中侦知，自然是了不起的本领。他向我笑了一笑，道：“七。”我接上去道：“君子。”纳尔逊的大手在我肩上拍了一拍，道：“抢回去的东西，也取回来了。”

我几乎不能相信，只是以怀疑的目光望著地。方天也已经听我说起那只硬金属箱子曾到过我和纳尔逊先生手中一事。他连忙焦急地问：“在哪里？在哪里？”

纳尔逊先生道：“保管得很好，大约再也没有什么人可以抢去的。”

方天欲言又止，面上的神情，十分惶急。我试探著纳尔逊先生的口气，道：“那你准备怎样处理这只箱子呢？”

纳尔逊先生的态度，忽然变得十分严峻，道：“这是国际警方的东西，你为什么要过问？”我一听得纳尔逊先生的语气，严厉到这种地步，心中不禁一呆。但是我立即就知道他的意思了。

我回过头去，向纳尔逊先生作了一个鬼脸，又转头向方天，向他摊了摊手，表示无可奈何。

我是猜到了纳尔逊的心意，他不满意方天有事在瞒著他，所以才特意这样激他一激的。我也感到，如果不让纳尔逊先生知道所有事情的真相的话，对于以后事情的进行，一定会有许多阻难。

所以，我也向方天施加“压力”。

方天抹著额上的汗，道：“这……这是非要不可的……应该给回我的。”

纳尔逊先生的语音，更其严厉，道：“方先生，你和国际警方的敌人，七君子党合作，我们看在你科学上的成就份上，可以不如追问，但是你想硬要国际警方的东西，那就——”

他讲到这里，并没有再讲下去，表示一点商量的余地也没有。

方天更加焦急了，他求助地望著我，我叹了一口气，道：“方天，我老实和你说，纳尔逊是我的最好的朋友，如果你想向他保持秘密的话，那是最吃亏的事情，你看，你要的东西，就取不到了。”

方天哀求道：“你不能设法么？”

我道：“如果是在七君子党的手中，我自然可以取得回来的。但是在国际警方的手中，你说叫我用什么方法取回来？”

方天急得团团乱转，道：“你的意思是——”

我斩钉截铁地道：“将什么都讲给他听。”

方天失声道：“不能！”

我道：“我曾经答应过帮助你，但是你不肯听我的话，我有什么法子？”

方天呆了一呆，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他在这种时候发出了大笑，当然是十分反常的，但是他为什么笑，我却莫名其妙。

我和纳尔逊先生互望了一眼，我暗示他不要出声，由我来向方天继续施加压力，我想了一想，道：“方天，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方天停住了笑声，道：“不！不！你觉得他是绝对可靠的人，将秘密讲给他听，是不要紧的，他又会觉得另外有人是可靠的，这样下去，我的秘密，又何成其为秘密呢？”

方天的话，不能说没有道理，我一时之间也想不出话去回答他。

方天又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道：“你们和我为难，绝没有好处。”

我听出方天的话中有因，忙追问道：“为什么？”

方天向纳尔逊先生一指，道：“刚才若不是这个人出现，我已经向你说明了，地球上的人类已经面临了一个空前的危机，你们不知道，除了我一个人之外，没有人知道这个危机，更没有人知道如何应付这个危机的方法！”

我心中迅速地想著。方天刚才在说的，一定是那句古怪的话所代表的事了。

那究竟是什么事呢？方天是在虚言恫吓么？看来并不像。我一时之间，更是无话可说。

方天续道：“我会遇到什么损失，你是知道的，就算我一辈子回不了家，也没有什么大不了，但是你们，哈哈，木村信将成为你们的榜样！”

他提到了木村信，那更使我吃了一惊。

木村信死得那样离奇，方天对木村信的态度，又是那样地奇幻。这一切，全都不能不使我心惊，不能不使我相信方天必有所指！

我向前走出了一步，拍了拍方天的肩头，道：“你放心，我为你设

法。”

方天道：“如果你帮我的话，我也帮你，帮你们。”我点了点头，回过头来，道：“纳尔逊先生，你是不是能一切都相信我？”

我本来是和纳尔逊先生合作向方天施加“压力”的，但忽然之间，我却改变了态度，纳尔逊先生是何等机灵的人。他立即知道一定事出有因，他向我眨了眨眼睛。那显然是在问我：有这个必要么？

我点了点头，点得很沉重，以表示我的意见的坚决。纳尔逊先生道：“我要怎样信你呢？”

我道：“你一切都不要过问，而我要你做的事，你都要答应。”

纳尔逊先生叹了一口气，道：“这是一个很苛刻的要求，你为什么这样呢？我们不是已经合作了很多年了么？”

我也苦笑了一下，道：“我不得不如此，因为我已经先你而答应了一个最需要帮助的人了。”

纳尔逊先生踱来踱去，并不出声。

方天站在一旁，焦急地搓著手，纳尔逊先生考虑了大约十分钟之久，才抬起头来，道：“好！”

他这一个“好”字出口，不但方天舒了一口气，连我也大大地舒了一口气。

纳尔逊先生的态度，立即又活跃了起来，道：“那么，你先要我做什么呢？”

我道：“很简单，将那只硬金属箱子交给我们，箱中的东西方天要，箱子照原样焊接起来，我要向某国大使馆作交代。”

纳尔逊先生说：“可以的，你们跟我来。”

他一面说，一面向外跨了出去。我和方天，跟在他的后面，方天向我点了点头，他面上的神色，向我表示了极度的信任和感激。

我们出了那小屋子，纳尔逊先生打了一个呼哨，黑暗之中，立时有七八个人窜了出来。

那心中不禁增叫惭愧，这七八个人，自然是早已埋伏了的。而我刚才，和方天两人进来的时候，还以为一个人也没有哩！”

我们跟著纳尔逊先生，来到了门口，一辆汽车早已驶了过来。我在踏上汽车之际，道：“你对佐佐木博士之死，和他女儿的失踪，可有发现么？”

纳尔逊先生的浓盾，突然一皱道：“有一点。”

我连忙道：“是哪一方面下手的？”

纳尔逊先生四面一看，道：“上了车再说。”

纳尔逊先生绝不是大惊小怪的人，他这样子紧张，自然必有原因。我不再出声，上了车之后，纳尔逊先生才道：“我疑心是月神会所干的

事。”

我连忙道：“我也疑心是。”

纳尔逊先生连忙转过头来，道：“为什么你也会以为是？”我将我在室外遇伏，被弄到月神会的总部，又冒险逃了出来的经过，向纳尔逊说了一遍。

纳尔逊先生叹了一口气，道：“如果我们要和月神会作对的话，卫斯理，那我们的力量，实在是太单薄了。”我道：“日本警方呢？”

纳尔逊叹了一口气，道：“月神会对日本警方的控制，比日本政府更来得有效！”

这是我早已料到的事，月神会能够这样横行无忌，这难道是偶然的事么？我向方天望了一眼，道：“但是季子必须要救出来。”纳尔逊先生道：“自然！自然！”

他一面说，一面陷入了沉思之中。

车子在寂静的马路上驶著，不一会，便在一所普通的平房面前，停了下来。

纳尔逊先生向那座房子一指，道：“这是国际警方的另一个站，房子下面有著完善的地窖设备，负责人十分忠贞，绝不会再给七君子收买的。”说著，我们走了进去，纳尔逊带著我直走向地窖，才一进去，我和也都呆住了，地窖里至少有六个人，但全是死人，全是纳尔逊的部下！这是谁干的？七君子党？

纳尔逊当时首先想到七君子党，因为他从七君子党那里，夺回了那只箱子。但是，他听我一说之后，立即想到自己直觉的想法，并不正确。

他呆了一呆，道：“不对，我和梅希达是在和平的情形下分手的，他还答应将这件事移给我办，而他则离开日本的。”

我点了点头，道：“我和梅希达不熟，但是我想，他既答应离开日本，这事就绝不会是他做的了。”纳尔逊自言自语道：“那是谁呢？”

方天直到此际，才插言道：“那……硬金属箱子呢？还在么？”

纳尔逊先生向那扇门一指，道：“人也死光了，箱子那还会在？”方天双手捧住了头，颓然地在一张已打侧的沙发了坐了下来。

我拍了拍纳尔逊先生的肩头，道：“老友，别丧气，我们来找寻线索，我相信这样大规模的行动，绝不是一般普通人所能做得出的。”

纳尔逊先生来回走了几步，道：“当然，死人被拖到地窖，他们自己受伤的人，则运走了，我看不会有什么线索留下来，但是我们可以想得到，这是什么人干的事情！”

我抬起头来，道：“你的意思是说某国大使馆？”

纳尔逊先生摇了摇头，突然，他的眼光停在一堆碎玻璃之中的一只打火机上。在那瞬间，我也看到了那只打火机。

打火机上，有著月神会的会徽！

纳尔逊先生苦笑了一下，道：“我猜中了！”

本来，我心中也已猜到，极可能那是月神会恶棍的罪行，如今，自然更无疑问了！

我的声音十分低沉，道：“月神会。”

纳尔逊的声音也一样低沉，他重复著那三个字，道：“月神会！”

我们两人，也和方天一样，颓然地在翻倒了的椅子上坐下来。如果是七君子党，那事情还简单得多，因为七君子党的七个领袖，虽然机智绝伦，而且党羽也多，但是，和月神会之拥有数十万信徒来，总是如小巫之见大巫了。

而且，月神会在日本的势力，不止是在下层，而且是在上层，月神会像是一个千手百爪的魔鬼，要和这个魔鬼作对，日本警方，是无能为力的！

我们三个人，呆呆地坐了半晌，方天首先开口，他茫然地道：“月神会，他们抢了那只硬金属箱子去，有什么用处？”

我苦笑了一下，道：“或者他知道箱子中所放的是井上家族祖传的‘天外来物’，所以才动手抢去的。”纳尔逊霍地站了起来，道：“月神会的存在，日本人能安之若素，我们也无权干涉，但是这只箱子，却非要设法抢回来不可。”

我点了点头，道：“而且要在六天之内，不然，我便没有法子向某国大使交代了。”

纳尔逊来回踱了几步，道：“我们是分头进行，还是一起进行？”

我向方天望去，只见方天的面上，有著一种十分异特的神色。我当然知道，和纳尔逊在一起，事情进行起来，要方便得多。

但是如果和纳尔逊在一起，势必要和方天分手了，因为方天不准我向任何人讲出他的秘密，而他和我们在一起的话，我只怕总要露出马脚来。而且，这时我看方天的神色，他对于追回那只箱子，像是已有了把握一样。所以道：“我们还是分头进行的好。”

纳尔逊先生望了我一眼，道：“你和方先生一起么？”我点头道：“是。”纳尔逊先生大踏步向外走去，道：“祝你先成功。”

我觉出他有点不很高兴，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纳尔逊先生才一走出去，方天便一跃而起，道：“卫斯理，我们快走！”

我愕然道：“上哪儿去？”

方天道：“去找那箱子。”我立即道：“你知道那箱子在什么地方么？”

方天道：“详细的情形我不知道，但是我却有一个模糊的概念。”我叹了一口气，道：“事情绝不简单，你不要对我玄之又玄可好？”方天急道：“我不是玄之又玄，如今我所想到的，我所知道的那种感觉，你们地

球人是根本没有的，你叫我怎么说？”

我知道方天所说的是实情，因为他是从土星上来的。从外表看来，他和我们——地球上的人，似乎一点分别也没有，但实际上，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生物。他——土星人因为脑电波特别强烈的缘故，是可以对许多事情，有著强烈的预知能力的。

我略想了一想，道：“好，那你说，那箱子在什么地方？”方天道：“在我的感觉中，那箱子像是在这里的附近。”

我呆了一呆，反问道：“就在这儿的附近？”方天道：“是的。”他一面说，一面便向门外，奔了出去，我跟在他的后面，出了门，外面又静又黑，纳尔逊已不知去了何处。

而发生在那屋子中的打斗，双方所使用的，无疑都是装了灭音器的手枪，是以四邻没有被吵醒，每一所房子都是黑沉沉的。

我们出了门口，方天站著不动，我只见他向四面望著，好一会不出声。我等得不耐烦了，问道：“究竟是在哪里？”

方天给我一问，他面上的神情，立即比我更焦急，道：“我只知道就在附近，但是在什么地方，我却不知道。”我道：“近到什么程度，可有一个范围么？”

方天团团地转了一转，道：“大约在三万平方公尺之内。”我听了之后，不禁苦笑了一下。

三万平方公尺并不是很大的一个区域。如果是在空地上，那要找这只箱子，实是容易之极。但是这样乃是人口密集的住宅区，在那范围之内，有多少房子？

我并无意打击方天，但是我却不得不道：“方天，你虽然是外星怪人，但是却一点用处也没有！”

方天面上，泛起了蓝色，道：“不错，我反倒不如你！”我吸了一口气道：“但是你知道那箱子还在附近，我们却可以通知纳尔逊先生，他或者有办法的。你在这里等著我，我去打电话。”

我一面说，一面便向不远处一个可以看到的公用电话亭走去。

我还没有走到电话亭，便听到有汽车声传了过来。我立即停步，只见一辆黑色的轿车，在我的身边，疾驶而过，我向那车子望了一眼，只见车子的窗上，全都装著布帘。

我一看到车窗上装著布帘，已经感到事情有异，而就在我一瞥之间，车子突然向行人道上，冲了上去，我大叫一声，道：“方天，小心！”因为那辆发了疯也似的车子，正是向方天冲去的。

方天的身子，猛地向旁一跃，那辆车子的司机，一定是具有第一流驾驶技术的司机，方天才向旁一跃，车头也跟著一转，接著，便是一下难听之极的煞车声，车头将方天顶在墙壁上，而车中立即有三个人，疾窜了出来。

绑架！是白痴也可以知道那是绑架！

我向前疾冲了过去，但是我只冲了几步，“扑”地一声，车子中已有了子弹，向我飞射而至，我连忙伏了下来，只听得方天绝望地叫道：“卫斯理！”

我一伏下之后，再跃向前，但是迎面而来的子弹，便我不得不躲到一个邮筒的后面。

而自车中跃出来的人，动作极其迅速，我刚躲到了邮筒后面，便听到了车门的关闭之声，和那车子疾冲向前的声音。

我不顾一切地跃了出来，当著我的面，方天竟被人绑架而去，这实在太以难堪，我飞扑向前，在地上一个打滚，子弹在我的身后，将柏油马路开出了一个一个的洞。

我自然是追不上汽车的，但是我却有法子使汽车不能再前进，至少也要使它慢下来。我一面在地上滚著，一面向汽车的轮胎，射出了两枚尖钉。

只听得“嗤嗤”之声不绝，车身颠簸了起来，至少已有两只轮胎漏气了。

第十八部：直闯虎穴

我再度跃起，只见车子停了下来，两条大汉，疾向我冲了过来。

那两人一面向我冲来，一面手中的手枪，向我发之不已。有一颗子弹，在我的腰际擦过，使我的腰部，感到一阵灼痛。

我全凭著不断的闪动，使那两名大汉，失去射击的目标，所以才能保住性命。我躲进了空屋，那两名大汉，竟然追了进来。

再要去追那辆将方天架走的汽车，是没有希望的了。如今，我自然只有先对付那两个大汉再说。那两个大汉是什么来历，我已经可猜出一大半，他们一定是月神会的人马。

我一直向空屋子退去，退到了那扇通向地窖的壁橱门旁。

室中的电灯早已熄了，十分黑暗，我躲在门旁，准备那两个大汉再进来的时候，我便躲到地窖中去。地窖中有许多死人，我只要躺在地上，他们便分辨不出死人或活人，非下来查看不可，那我就有机可乘了。

我屏气静息地等著，只听得那两个大汉的脚步声，越来越近。

突然间，两人停了下来，一个道："别追了，我们快回去吧。"另一个道："那怎么行？长老吩咐过，这种事是不准外泄的，怎可以留活口？"

那另一个大汉，讲出了"长老吩咐过"这样的话来，那更使我肯定，这是月神会的歹徒了。月神会竟然如此之猖狂！

只听得一个又道："那我们分头去找一找。"

另一个道："小心些，那人身手十分矫捷，可能就是上次弄错了，被他在总部逃走的那个中国人卫斯理。"那一个像是吃了一惊，道："大郎，如果是他，我们还是快些走吧。"

另一个却"哼"地一声，道："若是杀了卫斯理，那我们都可以晋级了！"那一个无可奈何地答应了一声，脚步声又响了起来。听了这两人的对答，那已经略略明白我离开月神会总部之后，月神会总部之中，所发生的事情了。月神会一定已经知道他们弄错了人，我并不是他们心目中的"会飞"的"天外来人"。

而且，我的身份，他们一定也已查明了。而他们终于找到了方天，并将他绑走了。

照这样的情形看来，方天的安危，倒是不值得怎样担心的，因为月神会要他在信徒的大集会上"飞行"，自然不会害他的性命的。

我感到事情对我，虽是仍然十分不利，但事情总算已渐渐明朗化了。我已弄明白了方天的来历，而一度曾与我们作对的七君子党，也已经退出了斗争。

如今，我们竞争的对手，只是月神会了。

和月神会斗争，当然不是简单的事，但比起和自己作对的是什么人，都不知道来，那却好得多了。

我想到了这里，忽然又想起木村信来，我的心中，又不禁罩上了一层阴影。

因为，无论如何，木村信之死，是和月神会没有关系的。照方天的说法，那是什么“获壳依毒间”。然而那五个字是什么意思，我却不知道，方天是准备向我解说的，但他却没有机会。

我一想到了这件事，隐隐感到，那似乎比月神会更其难以对付。但那既然还不可知，我也犯不上多费脑筋了。

我一面想著，一面留意著那两个大汉的动静。

只听得两个大汉中，有一个已经渐渐地接近了我藏身的房间，终于，“砰”地一声，他踢开了门。我就在他的面前，不到三步，但只因为房间中十分黑暗，所以他未曾看到我。

但是我却可以看到他了，我看到他一步一步地向前跨了过来。

当他跨出了三步之后，他也似乎知道了面前有人，猛地停住，扬起手中的枪来，但在这时候，我早已像一头豹子一样，了无声息地扑了上去，紧紧地握住了他的喉咙，他手中的枪，落在地上，十指拚命想拉开我的手，眼睛睁得滚圆地望著我。

我知道，月神会的势力，能如此之大，这些为虎作伥的打手，要负一半责任，因此我下手绝不留情，十只手指，拚命收拢，直到他喉间的软骨，发出了“咯”地一声，被我抓断，他头也向后垂去为止。

我将他的尸体，放了下来，一伸手，拾起了手枪，一脚将那人的尸体，踢下地窖去，发出了“砰”地一声。只听得立即有人问道：“大郎，什么事？”

我才知道刚死在我手中的人，就是想杀我立功的大郎。我哑著声音，含糊地叫了一句：“快来。”一阵急骤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我站在门口，一条大漠扑进门来，我膝头向上一抬，正顶在他的尾尻骨上，那一顶，使那人整个身子，向上反弯了起来，我一伸手臂，便已勾住了他的头颈，以枪口对准了他两眼的中心，道：“你想去见大郎么？”

那人舌头打结，道：“不……不……不……”

他一连讲了三个“不”字，身子发颤，几乎倒下地来。我一把抢了他手中，即将跌落地上的手枪，将他松了开来，道：“坐下！”

那人是跌倒在地上的，我冷笑道：“你可知道我是什么人？”

那人道：“你……你是卫斯理？”

我道：“不错，我就是卫斯理。”那人身子一抖，突然间，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我厉声道：“作什么？你以为我会杀你么？”

那人又睁开眼，露出不可相信的神色来，道：“你……你……可以不杀我么？”

我抛了抛手中的手枪，道：“你们准备将方天绑架到什么地方去？”那人道：“海边……的总部。”我道：“就是我到过的地方么？”

那人道：“是。”我又问道：“你们在这里抢去的那个硬金属箱子呢？”那人忽然闭住了嘴。我冷笑道：“你一定不想接受我的宽恕了。”

那人叹了一口气，道：“就在刚才那辆汽车的后面行李箱中，如今，也要到海边的总部去了。”

我明白了何以方天的脑电波，既然可以探测到那金属箱就在附近，但是却又没有法子说出确定的地点来的原因。车子是在动的，当然他没有办法确定。我向那人提出了最后一个问题道：“佐佐木季子呢？”那人摇摇头道：“我不知道。”我“哼”地一声，那人连忙道：“我只是一名打手，会中机密的事情，我是不知道的。”

我望著那人，心中暗忖，那人既然向我说了实话，我是应该放了他的。但是，我一放了他，月神会总部，立即便可以知道他们的机密已经外泄。如果他们只是加倍防守总部的话，事情还好办，而如果他们改变藏匿那硬金属箱子和方天的地方，那可麻烦了。

我是不是应该将他杀掉呢？

我心中十分犹豫，那人也像是待决的死囚一样，面色灰白地望著我，好一会，他先开口，道：“我……决不将和你在一起的事说出去。”

我道：“我怎样可以相信你呢？”

那人道：“你是可以相信我，因为我泄露了会中的机密，是要被活活烧死的。”

我听了之后，打了一个寒噤，将他手枪中的子弹，褪了出来，枪丢还给他。而另一柄手枪，我则留了下来。本来，我身上是绝对不带现代武器的。但如今情形，实在太凶险了，我感到若是我再不带枪的话，简直随时都有丧生的可能！

我沉声道：“你先走。”

那人如获大赦，急忙一跃而起，向外奔去，我听得他的脚步声，已出了屋子，便由屋后翻窗而出，屋后是一条小巷。

我穿了那条小巷，奔到了最近的一个警岗中，两个值班的警员，以奇怪的眼光望著我，我告诉他们，我是国际警察部队的人员，要借用警岗的电话。纳尔逊给我的那份证件，发生了极大的作用，那两个警员，立即应我所谓。

我拨了纳尔逊先生和我分手时给我的那个电话号码，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只知道这个号码，可以找到纳尔逊。

电话铃响了并没有多久，纳尔逊先生的话，已经传了过来，道：“喂？”

我立即道：“老友，你不必再调兵遣将，我已经有了头绪。”

纳尔逊先生的声音，显得极其兴奋，道：“是么？”我道：“你在什么

地方？你赶快通知准备一艘快艇，一辆高速的汽车，和两个能搀带的最强有力的武器，我来和你会面。”

纳尔逊先生道：“是月神会么？”

我道：“是，连方天也给他们绑去了，详细情形，我和你见了面之后再说。”纳尔逊先生略一沉吟，道：“好，我在警察第七宿舍门口等你，你到时，一切将都准备妥当了。”

我挂上了电话，不用费什么唇舌，便借到了警员的摩托车，向前疾驰而去，八分钟后，我赶到了目的地，纳尔逊已站在一辆看来十分旧的汽车之前搓手。

那辆汽车，看外表简直已是废物，但是有经验的人，只要一看它的形状，便可以知道那是经过专家装配的快车。

我并不说什么，打开车门，上了驾驶位，纳尔逊先生也上了车子，道：“不用多带人么？”

我苦笑道：“人再多，也多不过月神会，反倒是少些的好。”纳尔逊先生道：“你准备如何行事？”

我道：“一辆车子，绑走了方天，那硬金属箱子，也就在车尾——”

在我讲这面句话的时候，我们的车子，早已如箭也似，向前射去。我续道：“我现在希望，可以追上那辆车子，便可以省事不少了。”

纳尔逊问道：“追不到车子呢？”我道：“追不到车子，我们便只有从海面上，到月神会的总部去了。”纳尔逊先生默言不语，我又将方天被绑的经过，讲了一遍。纳尔逊先生从车座的垫子之下，取出了两柄枪来。那两柄枪的形状，十分奇特，枪身几乎是正方形的，长、宽各十公分，枪嘴很短，枪柄也很短。我腾出左手，取过一柄这样的枪来，只觉得拿在手中，十分沉重。

纳尔逊先生道：“每一柄枪中，有一百二十发子弹，子弹虽少，但是射中目的物之后，会发生轻度爆炸，杀伤力十分大。”

我吃了一惊，道：“可以连发的么？”

纳尔逊先生道：“是，你可以在一分钟之内，将一百二十发子弹，全部射出去！”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武器的进步，越来越甚，单是个人所能随身携带的武器，已经达到了具有这样威力的地步，难怪中国武术，要渐趋没落了。一个在中国武术上有著再高造诣的人，遇上了这种一百二十发连发的新型手枪，有什么办法？

（一九八六年按：这种武器，当时只是作者的幻想，但外形、性能，居然和如今的M15、M16自动步枪极其相似，也算有趣。）

纳尔逊先生道：“但是这种枪，还有缺点，那便是上子弹的手续，十分复杂。不易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

我耸了耸肩，道：“有一百二十发子弹，难道还不够么？”

纳尔逊先生补充道：“别忘记，每一发子弹都会发生爆炸，绝不至杀伤一个人！”

我不再多说什么，纳尔逊先生究竟是西方人，对于武器的进步，有一种喜悦。但我是东方人，我只觉得心中有一种说不出来的不快！尤其当我想及，我将不得不使用这种新式武器时，心中的不快更甚。

我将车子驶得飞快，在经过一条岔路的时候，有两辆摩托车自岔路口转了出来，紧紧地跟在我们车子的后面，那是警方的巡逻车。

但是我们如今驾驶的车子，是特殊装配的，具有赛车的性能，我很快地便将那两辆警方的巡逻车，抛得老远，再也追不到我们了。

不用多久，我们便已出了东京市区。

上次，我从月神会总部逃脱的时候，已经辨明了月神会总部的所在地，所以，一出了市区，我便能在公路上疾驶。我走的是通过海边的路了，因为我相信，绑架了方天，载走了那金属箱子的车子，也是走这条路的。

因为月神会的势力虽然庞大，但许多事，也不得不掩人耳目，而自海边到月神会的总部，非但快捷，而且隐蔽得多。

当然，我也知道，要在路上追上那辆汽车的希望是很少的了。因为时间隔得太久，月神会的车子，超越我们之前许多，但我却希望能在海面上，追到月神会派出来接应的快艇。

如果这一个希望也不能达到的话，那我们只有涉险去探月神会的总部了。

公路上的汽车并不多，而天忽然下起雨夹雪来，使得公路的路面，变得十分滑。

我们的车子由于速度太高的缘故，在路面上几乎是飞了过去一样。轮胎和路面摩擦，发出惊心动魄的“滋滋”之声。

纳尔逊先生好整以暇地掏出了烟斗来，点著了火，吸了几口，又点著了一支香烟，递了给我，道：“或许我不该问，但是我仍然要问。”

他一面说，一面望著我，我不等他讲完，便接了下去，道：“方天是怎么样的人？”

纳尔逊先生笑了笑，道：“正是这个问题。”

我叹了一口气，道：“你要知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唯其如此，我既答应了人家不泄露人家的秘密，你也就不应该逼我了。”

纳尔逊先生点头道：“不错，只是可惜我的好奇心永远不能得到满足了。”我道：“那倒不至于，过一段时间之后，我便可以将一切向你详细说明了。”

纳尔逊先生意似不信，道：“是么？”

我不由自主，抬头向上，我是想看看天上，当方天回到土星去之后，我自然可以将一切都向纳尔逊先生说明了。但是我抬起头来，车顶

挡住了我的视线，也由于我的这一抬头，车子煲地向旁滑了开去，若不是纳尔逊先生在一旁，立即扭转了驾驶盘的话，我们的车子，非撞到路边的广告牌上不可了！

我慢慢地降低了速度，车子停了下来，我吁了一口气，纳尔逊先生道：“由我驾驶如何？”

我笑了一笑，道：“那倒不必了，我答应满足你的好奇心，一定不会食言的，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纳尔逊先生道：“我自然相信你。”

我重又踏下油门，车子再度向前疾驶而出，越向海边去，公路上的车子越是少，雨雪越来越紧密了，我不得不将车速渐渐放慢。

渐渐地，由雨夹雪而变成了大雪，前面的视线，已经十分模糊，纳尔逊先生不住地吩咐我小心驾驶，我尽量地保持著车子的平稳，将速率限制在仅仅不会翻车这一点上。

大约又过了半小时，我极目向前望去，依稀看到前面，像是也有一辆在飞快地驶著的汽车。但是因为雪越下越浓了，我不能确定前面是不是究竟有著车子。

我向纳尔逊先生道：“前面好像有一辆车子。”

纳尔逊先生伸手按了驾驶板上的一个掣，我看到在普通汽车装置收音机天线的地方，竖起了一个碟子大的圆盘。

接著，驾驶板上的一个圆盘子，出现了萤光的闪耀。那辆车子上，竟装置有雷达探索器，这倒的确是出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

纳尔逊先生注视著萤光板，道：“不错，前面是有一辆车。”

我在这样恶劣的天气之下，又要使车子驶得快，实在连侧头去看一看身旁的萤光板，都在所不能。只得问道：“那辆车子的速度怎么样？”

纳尔逊道：“我们正在渐渐地接近它，但是它的速度不会比我们慢多少。”

我吸了一口气，道：“你想想，在那样地大雪中，以仅次于我们的速度，在这样荒僻的公路上疾驰的，是什么车子？”

纳尔逊道：“你的意思，那车子是我们所追踪的那辆？”

我道：“我必须加快速度，追上去看。”纳尔逊先生并不说什么，只是绞下了车窗，大雪立即从窗中扑了进来。

我还来不及问他作什么，只见他右手持著枪，已伸出了车窗之外。我道：“你想逼使那辆车子停下来么？”纳尔逊道：“如果可能的话，我想射中前面那辆车的后胎。”

我慢慢地增加著车速，车子在路面上，犹如小船在怒涛之中一样，颠簸不已，随时都可以翻了转来。

我们这样冒险，是有价值的，在雷达探索器的萤光板上，我看到我们离那辆车子，已渐渐地近了。

终于，不必靠雷达探索器，我也可以在大风雪中，看清那辆车子了。

当我未能看清那辆车子时，我多么希望那就是将方天架走的那辆汽车啊！

但是当我模糊地可以看清前面那辆车子的外形之际，我却失望了。那辆车子是绿色的，并不是将方天绑走的黑色房车。

正当我要出声阻止纳尔逊先生的时候，枪声响了！

我心中猛地一惊，因为前面的那辆车子，正以这样的速度在行驶，如果纳尔逊先生的子弹，射中了车子的后胎的话，那么，这辆车子，一定要在路上，剧烈地翻滚，如果那不是月神会的车子，岂不是伤害了无辜。

可是，我的心中，才一起了这个念头，只见前面的那辆绿色的车子，箭也似地向前射去。

而我们的车子，却突然像脱缰的野马一样，向上跳了起来。

在那一瞬间，我当真有腾云驾雾的感觉！

也就在那一瞬间，我明白了，刚才那一声枪响，并不是发自纳尔逊先生的手枪，而是从前面那辆车子中射出来的，我们的车子，已经被射中了。

我们车子的四轮，已经离开了地面，在那样的情形下，我除了保持镇定之外，实在绝无他法了。使我不得不佩服纳尔逊先生的是，他在车子腾空的情形之下，居然向前面连发了四枪！

他发的四枪，只不过是大半秒钟的功夫。

但在这一秒钟之内，发生的变化，却是极大，我们的车子，在腾空而起之后，陡地翻侧，我只觉得一阵剧烈的震荡。

那一阵震荡，并不是一下子就停止了的，而是连续了两三下。

可想而知，我们的车子，是在腾空之后落地，落地之后又弹了起来，达两三次之多！在那瞬间，几乎我身体中每一个细胞，都受到了震动，而耳际那轰隆巨响，更令人相信那是由于一辆汽车的翻侧所引起的。

我总算还来得及一把将纳尔逊先生拉了过来，以我的手臂，护住他的头部，而我自己，则紧紧地缩著头，将头顶在车垫上。

在激烈的震荡过去之后，我定了定神。

首先，我肯定自己并未曾死去，接著，我又肯定自己甚至侥幸地未曾受伤。他就在这时，我听到了纳尔逊先生的抗议：“喂，你将我挟得透不过气来了！”

这使我知道纳尔逊先生也侥幸未死，我们两人跌在一起，在车顶上，因为车子已四轮朝天，整个地翻了转来。那辆汽车的机件，当真坚固得惊人，车子已经四轮朝天了，但是我还可以听得四只轮转动的“呼

呼”声。

纳尔逊先生勉力站了起来，道：“谢谢你，我未曾受伤。”他外向张望著，道：“我想我应该击中了那辆车子的。”

我也道：“是啊，刚才的那种巨响，不像是只有一辆车子翻身时所能发得出来的。”

我一面说，一面在那扇打开了车窗中，转了出去。雪花迎面扑来，寒风彻骨，我们一出车子，立即便看到，在前面约莫二十公尺处，那辆绿色的汽车，正倒侧在雪堆之上。

纳尔逊先生大叫道：“我果然射中了它！”

他一面叫，一面向前飞奔而去，我赶过去，一把将他拉住，因为我们能以翻车不死，也们自然也可能翻车不死，这样奔向前去，无疑是一个活靶子。纳尔逊先生经我一拉，立即伏了下来。

我也跟著伏下，我们两人，便是向碉堡作进攻的战士一样，在地上俯伏前进，可是，等我们渐渐接近那辆车子的时候，我们便站了起来了。

那辆车子所受的损害程度，比我们想像的更重。纳尔逊先生所发的四枪，显然只有一枪中的。

但就是这一枪，已经使那辆车子的一只后轮，整个地毁去了。在司机位上，一个人侧头而卧，驾驶盘的一半，插进了他的胸口，这人当然死了。

而除他之外，车中并没有旁人。

纳尔逊先生一跃向前，一脚踢开了已经裂开了行李箱盖，那辆汽车的行李箱是特制的，容积很大，而在行李箱盖被踢开之后，我们看到了那硬金属箱子！

我和纳尔逊两人，同时发出了一声欢呼！

那箱子的大小，和那种新合金特殊的银白色光辉，都使我们肯定，这就是我们曾经得过手，但是两次被人夺去的那只硬金属箱子，也就是那只装著“天外来物”——太阳系飞行导向仪的箱子！

我们两人同时又想起一个问题来，方天呢？

纳尔逊先生踏前一步，将那车子中的司机，提了出来，但是那司机早已死了，绝不能回答我们的问题。我们两人互望了一眼，迅速地将刚才所发生的事情，回想了一遍。

我们都觉得，如果押解方天的人，够机智而又未曾受伤的话，那么，他是有足够的时间，在我们还未从翻倒的汽车爬出来的之前，便带著方天离去的。

当然，他纵使离去，也不会去得太远的！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几乎没有交谈一句，但我们的动作却是一致的，我们一齐将那只硬金属箱子，搬了下来，搬到了我们自己的车旁。

然后，我们两人，又合力将那辆四轮朝天的汽车，推正过来。

纳尔逊先生以极短的时间，作了一番检查，道：“雷达追踪器震坏了，但车子还是好的，连无线电话也还可以用。”

我只讲了一句话，道：“快去追寻方天。”

纳尔逊先生想了一想，道：“如果我们一直追不到方天，而必要到月神会的总部去，难道也带著这只箱子同行么？”

在纳尔逊讲出这件事之前，我的确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呆了一呆，道：“你的意思是——”

纳尔逊道：“我们要分工合作了，一个人去追踪方天，一个人先带著这只箱子离开，回到东京市区去，以保安全。”

我立即道：“那么，由我去追纵方天。”

纳尔逊先生面上现出了不放心的神色，像是一个长者看著即将远行的子弟一样。我笑了一笑，道：“你还不相信我的能力么？”

纳尔逊先生勉强笑了一下，道：“祝你好运。”

他又钻进了车厢中，以无线电话，通知他的部下，立即派一辆车子来，接载那只硬金属箱子。

我对于纳尔逊先生一人，在那么荒僻的公路上，独守那只箱子一事，也不很放心，因此我不理会纳尔逊先生的抗议，将箱子搬到了路边一堆碎石之前，令纳尔逊蹲在箱子后面。

那样，他身后有那堆碎石，前面有那只硬的金属箱子，手中再有著那么厉害的新型枪，他的部下又立即可以赶到，就算有敌人来攻，也不必害怕了。

我奔到了车旁，钻进了车厢，伸手向纳尔逊先生挥了挥，大雪仍在纷纷下著，我看到他也在向我挥手，我踏下油门，车子又发出了一阵吼声，向前面驶去。

我不便车子驶得太快，因为那带著方天逸去的人，可能是在步行的，我如果将车子开得太快了，反倒不易将他追上。我一面驶著车子，一面仔细地向四面打量著，公路的两旁，虽然也有些房屋，但是都离路甚远，聪明人是不会到那么远的地方去求避的。

雪时大时小，极目望去，一个人也没有。

我看路牌，我已经驶出十五公里了，仍然没有发现任何人。我心中只觉得事情十分怪异，或是方天根本不在那辆车上，或是将方天带走的人，另有车子接应走了。可惜那两点我都没有法子肯定，因为雪继续在下著，就算有车痕的话，也被雪所掩盖了。

我一面向前驶著，一面在迅速地转念，可是我竟没有法子判断眼前不见方天，究竟是由于哪一种情形，我一咬牙，加大油门，车子的速度增快。我已决定，不论如何，先到了月神会的总部再说！

因为方天总是要被解到月神会的总部去的，我又何必在半途上多伤脑筋呢？

不多久，车子驶进了一个小镇，前面已无公路。

那是一个很小的镇，镇上若不是有一家规模很大的鱼肉罐头加工厂的话，那小镇早已不存在了。我驱车进镇，在公路尽头的旁边，停了下来。

当我打开车门的时候，有两个日本男子，向我奔了过来。

纳尔逊曾安排人员在来路接应，那自然是他的手下。

他们都能说十分流利的英语，道："这辆车子我们认识的，可是一九四〇年的出品么？"

都是预定的暗号，我道："不，是一九四六年的出品。"那两人又道："一九四六年九月？"我笑道："又错了，是十一月。"

那两人将声音压低，道："只有阁下一人么？"

我点了点头道："是，纳尔逊先生因为有事，所以不能来了。"

那两个人道："先去喝一杯酒怎么样？"

他们一面说，一面四面张望，我意识到在表面上如此平静的小镇上，似乎也不宁静。我连忙道："时间可够么？"那两人一笑，一个年长的道："我们准备的快艇，是特备的。"

我心中一动，跟著他们两人，走进了一家小酒店，两杯烈酒下肚，全身便有了暖烘烘的感觉，我见四面没有人，又问道："刚才，月神会有人过去么？"

那年长的道："是，一共是三个人，其中一个，像是受制于他们的。"

我心中大是高兴，道："他们是怎么来的？"

那年纪较轻的一个道："坐一辆跑车来的。"

这时，我已肯定那三人之中，有一个是方天了。至于他们何以在车毁人亡之后，又能得来一辆跑车，那想来是他们早有准备，有车子接应之故。

我一面高兴，一面却不禁发急，道："他们已经走了，我们还在这里喝酒么？"

那两人"哈哈"，各自又干了一杯，才道："你放心，他们的快艇，早就泊在海边，我们两人，曾做了一些手脚。"

我笑起来，道："放了汽油？"那年长的道："放了汽油可以再加，我是在他们快艇的油箱上，钻了五个小洞，加了油就漏完，因此他们的快艇，必须驶驶停停！"我在他的肩头上，大力拍了一下道："好计，但我们还要快些，如果让他们先到了月神会的总部，那事情可麻烦多了。"

那两人站了起来，抓过帽子，一让身，就出了小酒店，到了海边，

向一艘快艇走去。我跟在他们的后面，只见那艘快艇，在外表看来，也是残旧不堪，就像是等待拆成废铁的一样。我们一起上了艇，那两人开动了引擎，原来那快艇的艇尾，装置著四具引擎之多。

一阵轧轧声过处，快艇已箭也似向前窜去。

我们之间并不说什么，我只是取过了望远镜，在海面上眺望著。

雪已停了，但天上仍是彤云密布。

我看了片刻，一无所得，不禁暗叹了一口气。

那年长的一个，向我走了过来，道："卫先生，你是说在这样的情形下，即使我们追上了对方，也是难以行动么？"

我心中不免暗自一忖，心想这个人何以如此机智过人？可知人不可貌相，因为从那人的外表看来，他完全像是个朴实的农民。

那人既是国际警方的工作人员，我自然没有向他隐瞒心事的必要，因之立即道："是。"

那年轻的一个，"哈"地笑了出来，道："放心，我在那艘快艇的艇尾，涂上了许多发光漆，只要一追上，是绝无问题，便可以发现的。"

我忍不住竖起了大拇指，道："想得周到！"

那年轻的一个，像是十分有兴趣地看著我，道："和你比起来，我们算什么？"

我不禁惶恐起来，他们两人行事之机智，绝不在我之下，而且，他们也不知为了维护正义和秩序，做了多少工作。

但是我却浪得虚名，心中实不免惭愧，因之我忙道："两位千万别那么说，我只不过是运气好而已。"那两人还待再说话时，我向前一指，道："看！"

这时，大海之上，一片漆黑。

朔风呼呼，海面不很平静，我们的快艇，由于速度十分快，因此倒还平稳，而前面，在我手指处，有一团惨绿色的亮光。

那团亮光，随著海水，在上下摇摆，我立即取过了望远镜来。

那一团绿光，在望远镜之内，看得更清楚了，是一只快艇的尾部所发出来的，那也等于说，我们已追上了月神会绑架方天的那艘快艇了！

到了这时候，我倒反觉得事情成功得太容易了。

因为我和纳尔逊先生，本来就没有和月神会发生正面冲突的意思，因为月神会的势力，实在太大了。要到月神会的总部去生事，乃是逼不得已之举。

而如今，既然事情可以在海面上解决，那自然再好也没有了。

第十九部：生命的同情

那两人跃到艇尾，加快速度，向那团绿光追去。

那团绿光，在海面上上下浮沉，虽然也在缓缓前进，但只是在随波逐流，怎及我们的快艇，有四具发动机之多的速度？

转眼之间，我们的快艇，便已渐渐地接近那团绿光了。由于距离接近，我们不用借助望远镜，便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一团绿光，正是在一艘快艇的艇尾所发出来的。

那一个年纪较轻的日本人，向我望了一眼，面有得意之色。在敌人的艇尾涂上发光漆，有利于追踪，这的确是十分好的办法，那年轻人得意，也不无理由。

从我们发现那团绿光开始，到我们追上那艘快艇，只不过是几分钟的时间。那两人抛出了绳子，将那艘快艇的艇尾钩住。

然而在这时候，我却觉得事情有不对头之处。

不错，那艘快艇只是在海面上随波逐流，可以说是油箱漏油。但是也可以说是快艇上根本没有人，而后者的可能性更来得大些！

刚才，我们三人，心中充满了已追上敌人的喜悦，是以竟未曾想到这一点！

这时，看那两人的情形，似乎仍未曾想到，但是我却想到了，因为我想到了一个最简单的事情；如果对方的快艇上有人的话，那么，对方在我们将要追近之际，为什么不开枪射击呢？

我一想到这一点，立即想要阻止那两个人跃上那艘快艇上去。

但是当我想说话时，已经来不及了！

那两人身手十分敏捷，早已一跃已上了对方那艘快艇，而几乎在他们两人的身子，才一落在那艘快艇上，使快艇发出一阵轻微的震荡之际，便立即传来“轰”地一声巨响。

一切一切，只不过是千百分之一秒间所发生的事，我只觉得，黑夜突然变成了白天，在我的面前，出现了灼热的，白色的光芒，那情形很有点像在北海道时，方天以他能放射奇热射线的武器向我作攻击之际一样，但是声势却要猛烈得不知多少倍。

刹那间，说我宛若置身在灼热的地球中心，也不过份，我只觉得我的快艇带著我，向海水之下沉去，而几乎是沸腾的海水，形成千百条柱子，向我的身上，卷了过来，就像是有不知多少头怪兽，以它们的长舌，在向我舐来，准备将我吞噬一样！

我绝不是应变迟缓的人，但是在那一瞬间，我却呆言不知所措。

在我身子陡地下沉之后，我又立即觉得，被一股极大的大力，向上抛了起来。

那一抛，使我抛到了离海面数十公尺的高空！

也幸而是这一抛，才保住了我的性命，我身在半空，向下看去，只见我的快艇，已成了一团火球，而海面上，已根本没有了我们刚才所追的那艘快艇的痕迹！

那艘快艇不会飞向天空，也不会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便沉入海心的，那一定是刚才的那一下爆炸，将它彻底地炸毁了！

那两个人……

当我想到那两个人之际，我的身子，又重重地跌入了冰冷的海水之中。

我挣扎著浮了起来，只看到我们的快艇，已在向海中沉下丢，海水和烈火，似乎在搏斗，发出“嗤嗤”的声音，不到两分钟，海边又恢复平静了。

那两个在五分钟前，还生龙活虎的人，现在在哪里呢？想起我自己，几乎也和他们一齐跃上那艘快艇，我不禁一连打了七八个寒战。

我浮在水面上，什么都不想，竟想起我自己“是不是还活著”这一问题来。

我显然是活著，只不过额头上受了些微伤，并不像那两个人一样，已经成为飞灰了。我吸了一口气，不禁苦笑了起来。

刚才，我们发现那团光之际，我还在想事情成功得太容易了！如今，当我孤零零地，浸在漆黑冰冷的海水之中的时候，再想起那四个字来之际，那是一个什么样的讽刺？

我早就应该知道月神会不是容易对付的，观乎他们在汽车遇袭之后，立即又有车子载他们到海边的这种有准备的情形，焉有他们的快艇被做了手脚而不觉察之理？

他们自然是早已觉察了，所以才在快艇上放下了一受震荡，便会爆炸的烈性炸药，等候追上来的人来上钩！

可恨我们竟会想不到这一点！

我狠狠地拉扯著被海水浸得湿透的头发，因为事变在刹那间发生，而且事变的结果，又是那样地惊人，因之我实在没有办法在短时间内，平复下来，考虑我自己如何脱身的问题。

直到了过了许久，我才想到了这一个问题。

我还浸在海水中，虽渐暂时不致于死，但是如果说要回到岸边去，那又岂是容易之事？我将头没入海水中，又伸出海面，开始向我认为是岸边的方向游去。

一直游了很久，在我所能望得到的地方，仍然是茫茫大海，而我的四肢，则已渐渐地感到麻木了。我除了浮在海面上之外，连动一动手，踢一踢脚，都感到十分困难。

在那段时间中，我不但要和致命的寒冷，起伏的波涛作斗争，而

且，要和自己心中，不如就此死去，何必为生存而作如此痛苦的挣扎的想法而斗争。

我咬紧牙关，仰高著头。

终于，我等到了东方发白，天色阴沉得可怕，但总算已是白天了，在白天，我生还的希望，是不是可以增加呢？

但看来，白天和黑夜是一样的。

我尽量减少体力的消耗，因为看来，要游到岸上，已是没有可能的事。

我唯一遇救的可能，便是等到有船经过我的声音能及的地方！

如果不是我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锻炼的话，我相信这时，一定早已沉到海底去，和那两个带我出海的日本人为伍了。

我一直支持到中午，才看到远远地又有一艘快艇，驶了过来。

我扬起了右臂，高声呼叫，我从来也未曾想到我自己的声音，在海面听来，竟会这样低弱，我用力撕下了一只衣袖，举在手中挥扬，约莫过了五分钟之久，那艘快艇竟向我驶来了！

当我看到那艘快艇向我驶来之际，我突然觉得，我所有的力气，全都用尽了，我连再抬起手臂来的力道，都没有了。

我只能浮在水面，不使自己沉下去，我闭著眼睛，直到我耳际听得快艇的机器声，渐渐接近。我心中暗忖，如果快艇上的，是月神会的人呢？那我毫无疑问地要成为俘虏了。

可是我的不幸，幸而未到这一程度，我的耳际，突然响起一个人的声音，那是纳尔逊的声音，他的声音中，充满了惊惧和意外，叫道：“卫！”

我睁开眼来，纳尔逊站在艇首，两眼睁得老大，我只能讲出三个字来“纳尔逊。”

纳尔逊先生立即抛下了绳子来，我麻木的五指，抓住了绳子，他将我拖上了快艇。

我身子缩成一团，连站起来的力道都没有，纳尔逊先生屈一腿，跪了下来，扶起了我的头，扬首叫道：“白兰地，快！快上”

一个壮汉从舱中钻了出来，纳尔逊先生自他的手中，接过了一瓶白兰地，向我口中便灌，我喝了两口，他还要抱我起来。

我心中对他的感激，当真是无以复加，我只是望著他，以我的眼色，表示感谢。

纳尔逊先生用力一顿，将我抱了起来，我忙道：“我可以走。”他却不睬我，那壮汉走过来，两个人一齐将我抬进了船舱之中，为我除下了所有的湿衣服，又以一条毛毯，裹住了我的身子，不住地擦著，直到我全身，都感到暖烘烘为止。

我到那时，才握住了纳尔逊先生的手。

纳尔逊只是淡淡地一笑：“你在海中，飘流了多久？”

我道：“大约有十二个小时了。”

纳尔逊先生“唉”地一声，道：“那一声爆炸——”我摇了摇头：“我们中计了，那两位朋友——唉！”我也不由自主地难过地叹了一口气。

站在纳尔逊先生后面的那个壮汉，这时突然痛苦地叫了一声。我向他看去，只见他面肉痛苦地扭曲著，我这才注意到他的脸容，和那两人中，那年轻的一个，看来十分相似。

纳尔逊先生在拍著他的肩头，道：“铃木，你失去了一位弟弟，但是国际警察部队，却失去了两名干探，你应该相信，我的心情，比你更难过！”

那壮汉呜咽道：“我知道，可怜的弟弟，他还……还只是一个孩子！”

我难过地道：“铃木先生，你的弟弟已不是孩子了，他机智、勇敢，不愧是国际警察部队中的英雄！”铃木止住了哭声，面上现出了一丝骄傲的神色来。我将事情的经过，向他们两人，说了一遍。

纳尔逊先生道：“我接到了海上发生爆炸的报告——那是一架夜航客机发现的，而且，我等著铃木和春田两人的汇报，又等不到，我知道出了事情，便赶了来。”我苦笑了一下，道：“每次历险回来，我都觉得自己能以脱难，都是由于自己的努力，但这次”

纳尔逊先生不等我讲完，便抓住了我的手：“我们别再想这件事了，好么？”

我顿了一顿，道：“好。”

纳尔逊先生又笑了起来，道：“那只硬金属箱子，这次，我已经放在一个稳妥到不能再稳妥的地方了，而且，有二十四名久经训练的警方人员，奉到命令，每一分钟，他们的视线，都不可以离开那只箱子。等方天和我们一起的时候，我们才将它打开来。”

我在算算日子，某国大使大概这时，和热锅上的蚂蚁，相差无几了。虽然他上司给地的期限还没有到，但在东京失去了我的踪迹，相信也也够急的了。

纳尔逊提起了那家工厂，我便想到了那家工厂总工程师木村信之死，我忙道：“木村信工程师的死亡，是为了什么原因？”

纳尔逊先生浓眉一蹙：“我已要求医官再详细检查了。”

我忙问道：“医官初步的报告结果是什么？”

纳尔逊先生摊开了手：“经过了据说是极详细的检查之后，医官说木村信什么都好，完全是一个健康的人，绝无致死之理！”

我呆了半晌，想起了那天晚上，方天和木村信见面之际，以土星上的语言交谈的情形，知道其中，必然有著极大的隐秘。

但如今，我却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纳尔逊先生望著我：“卫斯理，我觉得我们为了方天，还要去冒生命危险，但是他却要对我保守他的秘密，这实在是十分不公平的事。”

我叹了一口气：“那你要原谅他，他的确说不出来的苦衷，如果他的身份暴露了，那他要遭受到极大的痛苦！”

我们一直以英语交谈著的。但是纳尔逊在听到了我的这句话之后，忽然以他并不十分纯正的中国国语道：“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不过是来自地球以外的星球而已！”

我本来是裹著毛毯，躺在一张躺椅上的，可是我一听得这句话，连人带毛毯，一齐跳了起来，道：“你——你——”

纳尔逊伸手一按，重又将我按倒在那张躺椅之上，继续以中国国语向我交谈。

纳尔逊道：“你大可以不必吃惊，这是我自己猜出来的，并不是你不守诺言，向我泄漏了他的秘密。”

我只呆呆地望著他，一言不发。

纳尔逊耸了耸肩，道：“卫，这其实一点也不值得大惊小怪，无边无际的太空之中，像地球这样的星体，以亿数计，自然别个星球上，也会有著高级生物。地球人拚命在作太空探索，其它星球上的‘人类’，当然也一样，有人从别的星球来，这件事，想通了之后，实在是不值得奇怪的！”

我仍是呆呆地望著他。

纳尔逊先生得意地笑了一笑，道：“我向一个人种学权威请教过，他告诉我，在太阳系的行星上，除非没有高级生物，如果有的话，其演变过程，其外形一定是和地球上的高级生物大同小异，因为大阳的辐射能操纵著生命，没有太阳，便没有生命，同一个太阳，便出现同一的生命！”

我苦笑了一下，道：“方天和我们的确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他的血液的颜色而已。”

纳尔逊先生向我指了一指，道：“还有一点不同，那便是他的脑电波特别强烈。”

我不得不承认纳尔逊先生的本领，在我之上，因为我对方天的身份，虽然起过种种的怀疑，但是我无论怎样怀疑，都受到地球的局限，我绝未想到，他竟是地球以外的人！

而纳尔逊先生却突破了这种局限。

这证明他的推断能力，想像能力都比我强得多。

纳尔逊先生又道：“但是我却不知道他来自哪一个星球。”

事情已到了这个地步，我也实在没有再为方天保守秘密的必要了。我道：“他来自土星。”

纳尔逊先生双掌一击，道：“问题迎刃而解了！”

我问道：“什么问题？”

纳尔逊道：“他为什么在将要射向土星的火箭上，加上一个单人飞行的太空囊，这个谜已揭开了！”我点头道：“是的，他是一个可怜虫，他虽然来自土星，但是却不是太空怪侠，而只是一个想家想得发疯的可怜虫，我想，我们应该帮助他回家去。”

纳尔逊先生来回踱了几步，道：“自然，但是我们对委托我们调查他来历的国家，如何交代呢？”

我道：“那容易得很，我们教方天说，他在火箭上装置的单人飞行太空囊，是用来发射太空猴的好了，火箭发射时，作最后检查的是他自己，绝没有人知道坐在那太空囊中的究竟是什么人的。”

纳尔逊道：“这倒是一个办法，但是我们首先要将他从月神会的手中救出来。”

我道：“月神会是不会害他的，月神会要他作一次飞向月球的表演，以巩固信徒对他的信仰！”接著，我便将我所知，月神会创立的经过，以及方天和另一个土星人迫降地球的经过，向纳尔逊先生详细说了一遍。

纳尔逊静静地听著，只有当我说及木村信和方天见面时的情形时，他才不断地发出问题来。

他问：他们两人讲的，当真是土星上的语言么？

他又问：木村信临死之前，难道连一句遗语也没有么？

因为那是几天之前的事情，我对每一个细节，都记得十分清楚，所以，纳尔逊先生的问题，我都可以作出正确的回答。

纳尔逊先生想了半晌，也是一点头绪也没有。我们只是肯定“获壳依毒间”这五字，是土星语中对某一件事，或某一种东西的称谓。

但是那究竟是什么事，或是什么东西，我们却不得而知。

我们并没有去多想它，因为方天说过，这件事即使由他来解释，地球上的人类也是难以设想，难以了解的，那我们又何必多化脑筋去想它呢？

在我一被救上快艇之后，快艇便向前疾驰著，就在这时候，铃木大郎走了进来，道：“在望远镜中，已经可以看到月神会的总部了，雷达探测器的反应，是九海浬。”

我再度跃了起来，我的衣服没有乾，我穿了铃木大郎的水手衣服，将我原来的袋中的东西，再放入袋中，那柄特制的连发枪，仍然可以使用，我将之挟在腰际，和纳尔逊两人，一齐出了舱。

雷达指示器的标志指出，我们离开悬岩，已不过六海里了。

从望远镜中望过去，可以看到那曾经囚禁我的，魔鬼也似的灰色古堡形的建筑——月神会的总部。

那建筑有几个窗口，还亮著灯光。我相信其中有些窗口之中，是月神会的长老在讨论如何夺回“天外来物”，有些窗子之内，则有人在威逼方天作飞行表演。

但是，是不是有的窗子之中，佐佐木季子也在受著威逼呢？我心中叹了一口气，我和纳尔逊先生将要去涉险的，是一个有著千百条现代喷火恐龙的古堡！成功的希望，实在是不大的！

我抬头向黑沉沉的天空看去，土星在什么地方呢？土星在我们肉眼所不能见的远方，但我们却要为一个土星上的人去涉险，这自然不是“人类的同情”，只可以称之为“生命的同情”了。

我在呆呆地想著，快艇迅速地向月神会的总部接近。

当雷达探测器的表板上，指著我们离开前面的岩岸，只有两海里的时候，突然，我们听到了“通通”两声响，接著，两团带著灼热光亮的圆球，已向我们快艇的上空，飞了过来！

那两团光球，到了我们快艇不远的上空之上，便停留不动，而光亮更是白热，照耀得海面之上，如同白昼一样！

那是超级持久的照明弹！

而同时，我们听到了不止一架水上飞机飞起的声音。纳尔逊先生立即下令：全速驶离照明弹的范围！

在海面之上，我们的快艇，像颠马一样地转了一个弯，倒退了回去。

三分钟之后，我们驶出了照明弹的范围，隐没在黑暗之中，我们听到了机枪的扫射声，看到了海面上溅起了一连串溅起的水柱！

纳尔逊先生叫我和铃木大郎，都穿上了救生衣，他自己也不例外，我们的快艇，向外疾驰著，照明弹显然是在岸上发出来的，已不能射到我们所退到的范围之内，水上飞机在盘旋，铃木大郎熄上引擎。

纳尔逊先生叹了口气：“他们有雷达探测设备，有武装的水上飞机，有超级的照明弹，结论是什么呢？”我接了上去：“结论是我们的快艇，根本是不能近岸！”

纳尔逊先生托著下颏，蹲了下去。

铃木大郎道：“我们可以潜水过去！”

纳尔逊先生立即纠正他：“你应该说‘你们’才对！”

铃木大郎抗议道：“先生，我的弟弟——”纳尔逊先生道：“是的，你的弟弟牺牲了，你要去杀敌人出气，但是快艇不能没有人留守，我们更不能没有人接应，这是命令！”

铃木大郎低下了头，不再言语。

纳尔逊先生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拍：“好朋友，别再难过，别再难过了！”

他在劝铃木大郎不要难过，但是他自己的言语，却哽咽了起来，这实在是十分动人的场面，只可惜我没有能力将当时的情景，以十分动人的笔触，记述出来。

水上飞机的声音，已静了下来，而照明弹的光芒也熄灭了。

由于我们的快艇，已停了引擎，所以海面之上，显得出奇的静。

纳尔逊先生的声音又恢复坚毅镇定："他们的水上飞机，能在三分钟内的时间起飞，我们刚才能够走脱，实在非常幸运。不必再去冒险了，我接受铃木潜水而去的计划。"

我道："我也接受，但是我认为我一个人去就够了。"

纳尔逊先生笑道："这算什么？被土星人以为我们地球三十七亿人口中，只有一个人是英雄么？"

（一九八六年按：当时人口三十七亿，二十多年后，已超过四十亿了。）

我知道我是绝不能使纳尔逊先生留在快艇上的，说也只不过是白说而已，是以我道："你的体力，可以支持得住么？"

纳尔逊先生爽朗地笑了起来："有一具海底潜水机，如今正燃料充足地在艇上。"

我听了不禁大喜："那我们还等什么？"

那海底潜水机，形状如一块长板，但是却有推进器，可以伏在上面，在海水下潜航，速度虽然不十分快，但是却可以节省体力，而且，我们也只要航行三海里左右便够了。

我们将一切应用的东西，放入绝对避水的胶袋之中，换上了潜水衣，负上了氧气筒。

铃木大郎默默地帮著我们，不到半小时，我和纳尔逊，已并肩在海底了。我们著了灯，灯光可以及到二十公尺左右之处，我们的深度，也是二十公尺。

在海底中，要辨别方向，并不是容易的事，非要有丰富的潜水经验不可，在这一点上，纳尔逊先生便不如我了。

我们的心情都很紧张，因此我们虽然配备著在海底通话的仪器，但是却谁也不出声，直到灯光一映之下，前面出现了一排悬挂在空中的黑色圆球时，我们才各自低呼了一声。

那一个排著一个黑色圆球，在碧绿的海水之中，浮悬不动，乍一看到，倒有点像悬挂在圣诞树上彩色玻璃球。

但是我们却都知道，那是一碰到了黑球两端的细铁线，便会引起致命爆炸的水雷！

那种水雷十分旧式，看来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海军的遗物，但是它的威力，自然仍是十分可观的，我们转向右，沿著密布的水雷阵，向前潜进，可是那一排水雷阵，竟像是没有尽头一样！

在我的估计之中，在我们转右之后，已潜到了两海里多了，但水雷仍然在。

我伸手打开了通话器的掣，道：“我们是不是应该冒险闯过去？”

纳尔逊先生答道：“我看不必，再向前去，便应该是一个海湾了，月神会再放肆，也不敢将水雷布在经常有船只的海湾之中的。”

我依著纳尔逊先生的话，向前继续潜进，没有多久，水雷果然到了尽头，但却并不是突然断了，而是转了一个弯罢了！

密密排排的水雷，成半圆形，将月神会总部的海面，完全守住！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不禁面面相觑！

我们都知道，水雷既然将前进的去路，完全封住，那我们要再向前潜进，唯一可能，便是越过水雷。我呆了并没有多久，便道：“你后退去，没有必要我们两个人一齐冒险的。”

纳尔逊先生自然知道我的意思，我是要冒险去摘除水雷的信管，使我们可以顺利通过去。

纳尔逊立即道：“卫，别忘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我曾经领导过一个工兵营的。”

我立即道：“所以，事至今日，你是完全落伍了，这项工作，必须由我来做！”

纳尔逊半晌不语，才道：“我们还未曾绝望，不必冒险去行那最后一步。”

我向前一指：“你没有看到水雷网是如此之密么？”纳尔逊先生道：“我猜想，他们为了防止有人接近他们的总部，自然也防到人们会从深水潜来的这一层，然而，月神会究竟不是公开的武装部队，他们的势力虽大，但如果布置的水雷，在海面上被人家看了出来，那也可能招致麻烦的！”

我听了之后，心中一动，道：“你的意思是，我们可以在水面上过去么？”

纳尔逊道：“不是水面，如果我们冒出了水面之上，那一定逃不过雷达网，而在水中，又越不过水雷网。”我点头：“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我们要在水雷网和雷达网之间穿过去。”

纳尔逊先生道：“照我的猜想，水雷的触角，不可能直达海面，而只要离海面有半公尺的空间，我们的身子就可以穿过去了。”

我苦笑道：“就算你的想法不错，我们也必须抛弃潜水用具，和海水潜水机，才能过去了。”

纳尔逊先生道：“我以为徒手游上几海里，总比冒险去拆除水雷的信管好得多。工兵宁愿拆除十个地雷，也不愿意拆一个水雷，因为人游近去，海水可能发生莫名其妙的震荡，这种震荡，有时便足以使得一枚水雷发生爆炸！”

我当然知道，要拆除水雷的信管，绝不容易的事情，因此，我首先拉动了潜水机上的操纵杆，潜水机缓缓地向上升去。

本来，我们的深度是二十公尺的，到了指示标上的指针，指著三公尺的时候，我们的眼前，仍可以看到魔鬼的罐子也似的水雷触角。

我和纳尔逊先生继续向上浮去，直到我们的背脊，已经几乎出了水面，我们才看到，果然，水雷的触角，离开海面，有一个空隙。

但是那空隙却只有一公尺半左右！

那也就是说，即使我们抛去一切装备，也要极度小心，方能不露出水面，而又不碰到水雷的触角，在那样的空隙中通过去。

我们又向下沉下去，在十公尺深处，纳尔逊先生伸手和我握了一下，道："如果万一身子可能碰到水雷的触角，那我们还是让身子浮上水面的好，因为雷达网纵使发现了我们，我们还可以有逃避的机会！"

我一面解除身上的潜水衣，一面向纳尔逊先生点著头，表示我同意他的见解。

不一会，潜水机等东西，都沉入海底去了，我将那只不透水的胶袋挂在颈上，开始向上浮去，到了将近到海面的时候，我以极慢的速度，向前游去。大海十分平静，但是我却觉得再大的惊涛骇浪，也不能使我的心跳得那样厉害。

我缓缓地向前游著，究竟我是不是能否顺利通过，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我慢地游近水雷的触角，那是手指粗细的长铁棒，直上直下的竖在海水之中，下到海底，上到离海面只有半公尺之处！

而我就在那半公尺的空间越过去！

到我的身子，游到了那些触角的上面之际，我全身的肌肉，都产生了僵硬的感觉，因为我离死亡，实在是太近了！

那一瞬间，其实至多也不过是一分钟，但是在我来说，却像是一个世纪！

终于，我游过来了！

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身子不由自主，向前伸了一伸，双臂也伸出了水面，像是一个被绳子捆绑了许多时候的人，一旦松了绑，便要舒一舒手脚一样。

我才一伸开双臂，发觉自己的身子还未曾下沉，双臂竟已伸出了水面。

我连忙缩回手来，只见纳尔逊先生也已经游过来了，他一把拉住我，便向海底下沉去，我们两人谁也不说话，向前游去。

在我们向前游去之际，我们都看到了海水之上，传来几阵的灼亮。

那当然是在上空有照明弹的缘故。

我一面向前游去，一面心想，实不免骇然！

刚才，我双手露出了海面，只不过是极短的时间，难道他们立即就发现了？我们已经抛弃了一切设备，因此我和纳尔逊先生，也没有法子在海底通话，我们只是不断地向前游著。

约莫过了一个小时，我们已可以看到前面有著嵯峨的怪石，我们又向前游了丈许，伸手抓住了滑腻的石角，向上浮起来。

不一会，我们的头已经探出了水面。

这时候，我们两人，都已经筋疲力尽了，当我们的头一探出水面之后，我们都大大地吐著气，因为当我们荏海底潜泳之际，我们只能将口唇贴著水面，来匆匆忙忙地吸上一口气。

我们都喘著气，谁也不说话，过了片刻，纳尔逊先生才道："我们虽未被他们发现，但他们已发现有东西侵入了他们的水域了。"

我道："他们可以肯定是人么？海中的大鱼难道不会游近来么？"

纳尔逊先生道："鱼？如果海中的生物会游近来的话，那么水雷网早已炸完了，利用高频率电波，可以将海中的所有生物，逐出老远，这早已不是科学上的新发现了。"

我呆了半晌："这样说来，他们可以肯定侵入水域的是人了？"

纳尔逊先生道："那也不一定，譬如说，受伤的海鸥，落在海面之上，雷达网也可以立即感觉得到的，这要看他们的判断能力如何了。"

我叹了一口气："想不到我伸了一下手，却又给前途带来了许多困____"

我最后的一个"难"字，还未曾出口，纳尔逊先生突然伸手按住了我的口，我也已听到在我们上面的岩石上，有脚步声传了过来。

我不但立即住口，而且，身子伏在岩石上，一动不动。脚步声越来越近，强力电筒的光芒，也在海面之上，扫来扫去。

但我们幸而未被发现。

第二十部：跳海逃生

等到脚步声渐渐远了开去之际，我和纳尔逊两人，不约而同，一齐向上窜去，显然我们两人打的是同样的主意，我们要在巡逻者回来的时候，将之制住！

我们在岩石上迅速地攀援著，不一会间，便到了一条路上。我们两人的身子在路面上滚了过去，到了路边，躺著不动。

向前看去，庞然巨大的古堡，就在黑暗之中，有几个窗口的灯火，依旧通明。

我们化了那么多的时间，所能做到的，只不过是来到了月神会总部的附近而已，再下去，事情会怎样发展，实是难以预料！

我低声和纳尔逊道："我们是不是准备袭击刚才过的巡逻者？"

纳尔逊立即道："如果可能的话，我们便扮他！"

我点了点头，我们忍受著砭骨的寒风，屏气静息地等著。

不一会，只听得脚步声又传了过来，远远地，我们看到两条人影，向我们渐渐地接近，不一会，那两人已在我们的身边走过。

纳尔逊先生虽然已是五十多岁的人，但是他身手之矫捷，比诸年轻小伙子，实是不遑多让，我们两人，像黑豹一样地扑了出去，立即箍住了那两个人的头颈。

"拍拍"两声，那两人手中的电筒，落在地上，他们连半声也未及出，后脑便被我们重重地击了一下，昏了过去。

我们两人，绝不多废话，将自己身上的湿衣服，迅速地脱了下来，换上了那两人身上的衣服，然后，将他们两人缚住了手脚，塞在岩石缝中。

然后，我们拾起了手电筒，向前走去。

我们刚一转过了山角，便有人迎面而来，喝道："有发现么？"

我沉声道："没有！"

那人道："快到广场集合！快去！"

他话一讲完，便转身走了开去，我和纳尔逊两人，都不知道广场在什么地方，但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当然不能向那人发问。

我们只得向前走去，转了几个弯，我们心中的疑问，便已有了解答。

广场就在那古堡型建筑的右侧，是一块广约亩许的空地，在我们到时，空地上已有几十人在了，我们站在一个黑暗的角落上，并不出声。

而那几十个人，有的虽在讲话，声音也是十分低微，约莫过了三分钟，络续又有些人来到，这才见到，正对著广场的一个窗口，突然大放

光明。

接著，窗子打开，窗口现出了一个人。

广场之上的所有人，立即变得更寂静。我和纳尔逊先生互望了一眼，我们都不知道将发生什么。我们不敢将头抬得太高，唯恐暴露了我们的真面目，偷眼向窗口望去，由于那人站在贴近窗子处，而光线则自他的身后射来，因此看不清他的脸面，只不过看到一个高大的黑影而已，看来十分神秘。

那人出现之后不久，便听得他发出了低沉的声音，道："雷达控制的远程红外线摄影机，已经摄到了露出海面的东西，那是一双人手！"

广场上起了一阵骚动，但立即又静了下来。

我和纳尔逊的心中，都骇然之极！

因为我们实在未曾想到，月神会总部中的设备，竟是如此之周密！

那人继续道："有人侵入了我们的海域，而你们的巡查，却说并无发现！"

那人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广场上大多数人，低下头去，像是感到惭愧。我们也低下了头，我想，那在窗口讲话的人，只怕做梦也想不到他的训词，我们也会杂在其中偷听！

那人略顿了一顿，道："现在，你们向总务部去领放射线探测器，再去继续搜寻那侵入海域中的人！"我和纳尔逊两人，都吃了一惊，因为那人要这些爪牙，去领取放射线探测器，以便继续搜寻我们，那是什么意思呢？

是不是他们在附近的海域中，放进了什么放射性特强的物质，而凡是在海中游上来的人，身上便沾到这种放射性的物质了呢？

我们看到，那人在讲完之后，便退了回去，窗子随即关上，灯火也自熄灭。

而聚集在广场上的人，也立即纷纷离去，纳尔逊轻轻地碰了踫我，我们两人，也向外走了开去。我们当然不知道什么"总务部"在何处，而且我们也无意于去领取什么放射性探测器。

因为在黑暗之中，我们还可以混瞒过去，而如果一到了灯光之下，那么，我们两人乔装的面目，是非被识穿不可的。

我们离开了广场，跟著众人，向前走著，而一来到墙角处，便立即身子一闪，闪过了墙角，在墙的那边，一个人也没有。而且，也显然没有什么人发现我们两个人，已过了墙角。

我是已经到过这里一次的，地形较熟。

所以，我们一转过了墙角，便由我走在前面。我们尽量保持著快，保持著轻，不一会，便来到了一扇门的旁边。

我推了推那扇门，门是锁著的。我取出了百合钥匙，同时回身向纳尔逊先生，作了一个手式，请他为我"望风"。纳尔逊机警地四面望著。

我只费了一分钟的时间，便已经将那扇门弄开了，我轻轻地推开门，和纳尔逊先生一齐闪身走了进去。我们两人才一进门，便不约而同，都将那柄连发的新型手枪，握在手中。

因为我们进了门后，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我们当然不知道会有什么意外发生。直到过了半分钟，黑暗之中，一点动静也没有，纳尔逊才打亮了他随身所带的电筒。

电筒的光芒，照亮了眼前的情景，只见那是一间很大的房间，但是却并没有窗户，房间中推满了各式各样的杂物，大都积尘甚厚。

那间房间，看来是一间储物室。我们对望了一眼，又不约而同地伸出手来，重重地握了一下，来庆祝我们的好运气。因为我们在开门的时候，根本不知道那里面是一间什么房间，如果那是一间卫士休息室的话，那我们的运气就坏透了。

如今，那是一间没有人的储物室，我们的运气之好，的确值得祝贺。

我们两人，一齐来到了那房间的另一扇门前，侧耳向外听去。只听得外面不断地有脚步声传了过来，听来那像是一条走廊。

我轻轻地旋动著门把，那门也是锁著的，我又动用了百合钥匙，锁匙孔中，发出了“拍”地一声响，我和纳尔逊两人，连忙退开了一步。

但是并没有人发觉那“拍”地一声响，我又转动门把，将门打开了一道缝，向外看去。只见外面果然是一条走廊，不少人正在来来往往地走著，面上的神色，大都是十分紧张。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当然不能贸贸然地出去，只好在这间满是积尘的储物室中等著。

约莫过了半个时辰，脚步声已渐渐稀落了下来，我们正待开门出去，去寻找方天时，突然听得一个沙嘎的声音嚷了过来：“发现河野和上间两人，他们被打昏了过去。”

我和纳尔逊先生的心中，却不禁一凛。

只听得门外有人道：“侵入的敌人有多少？”

刚才那沙嘎的声音叫道：“两个，一老一少，一个是西方人。”

接著，一个十分庄严的声音，传了过来，道：“仔细搜寻，一捉到了他们，立即便将他们投入火炉之中，烧成飞灰！”

当那个声音在讲话的时候，其余人的声音，都静了下来。

从那声音的庄严程度听来，那人可能是月神会的长老之一。

我几乎忍不住想打开门来，看一个究竟，但是却为持重的纳尔逊先生所阻。

那声音继续道：“将那一男一女看得紧密些，不要误了我们的大事！”有许多声音答道：“是！”

纳尔逊先生附耳道：“卫，听到没有，一男一女，女的是谁？”我也以极低的声音道：“佐佐木季子。”纳尔逊先生道：“可能是她，唉，我们如果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就好了！”

我道：“那是很容易的事情，你不要阻止我冒险进行了。”

纳尔逊先生“哼”地一声，似乎颇不以为然，我也不再和他争辩，只是留心地听著外面的动静，只听得脚步声渐渐地散开去，我再度轻轻打开了门，从门缝中向外看去。

外面的情形果然和我所料的一样，许多人都离去了，他们显然是奉命去严密监守的“一男一女”了。而一个身材高壮的人，却还站著。

那人背对我，我看不清他脸面，但只看他那披著大红神袍的背影，也有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感觉，当然他是月神会长老之一了！

我迅速地将门拉了开来，同时身子一缩，跃到了门背后，伸指在门上“卜卜”地敲了两下。纳尔逊先生这时，显然也已经知道了我的用意！

只见他将身子，隐在走廊的灯光照射不到的地方，同时伸出拳头来，向门外装了装。我向他一笑，又立即转过头，从门缝中看门外那人的动静。

只见那人一听得伸指敲门声，便立即转过身来！

他一转过身来，走廊上闪动的油灯火光，照在他的脸上，我几乎吃惊得要高叫起来！那身披大红神袍的人，分明是井上次雄！在那瞬间，我相信我的面上，一定充满了惊讶，我几乎忘记了自己定下的步骤！直到那人也是满面惊讶的向前走了过来，我才从惊愕中醒过来。

我自己告诉自己：那人自然不可能是井上次雄，但他却一定是井上家族中的人。

一个家族中的成员，面貌相似，这并不是什么十分奇怪的事情，原不值得大惊小怪的。

等我明白了这一点之后，那人已来到了门口，只见他以十分熟练而迅速的手法，擎了一柄手枪在手，喝道：“谁在里面？”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都屏住了气息，一声不出。

那人既是井上家族中的人，那么当然是月神会之大首脑之一，如果能将他制住的话，那实是太理想了，那人喝了一声之后，一步便跨了进来。

我一见那人跨了进来，双足一弹，身子已待向地疾扑而出！

但是，在我的身子，还未曾扑出之际，那人却又立即向后退了开去，又喝道：“谁在里面？”

我和纳尔逊先生互望了一眼，都不出声。

那人面上现出了犹豫之色，但他究竟是一个十分精明的人，竟不再走进来，只是欠身伸手，握住了门把，想将门关上。

我那时候，正在门后，心想如果给他们将门关上的话，那我们便再没有机会擒住他了！

因之，就在他握住了门把，将门拉上之际，我的身子一侧，肩头狠很地向那扇门撞去。

那一撞，发出了“砰”地一声响，那扇门也以极快的速度，向外关去，几乎是在同时，我又听到了那扇门撞倒了那人的声音！

我不等门关上，一伸手，便已拉开了门来。

那人倒在走廊上，正待爬起身来，但是我也已经赶了出来。

那人一见了我，一伸手，便去抓跌在地上的手枪，在他的五指，刚一触及那柄小手枪之际，我的右脚，已及时赶到，重重地踏在地的手背之上！

那人闷哼一声，他的身子，突然出乎意料之外地翻了起来，两腿一伸，已挟住了我的头颈，我的身子被他两腿之力一扳，不由自主，也跌倒在地。

我确是未曾料到对方的身手居然这样娇捷，我一倒地之后，头部仍被他双腿紧絜地挟著，不能动弹，但我的双手却是可以活动的，我一掌切在他的小腹之上，那人又是闷哼了一声，双腿松了开来，我就势一头，又在他的小腹之上，撞了一下。

那一下，撞得那人的身子，猛地挺了一挺，怪叫了起来！

他的叫声，在冷静的走廊中听来，极其响亮惊人，我吃了一惊，当胸将他提了起来，一拳将之击昏。

这时，在走廊上的两端，都可以听到有脚步声传了过来，我拖了那人，回到储物室中，才一进室，纳尔逊先生便要向外冲去。

我忙道：“你做什么？”

纳尔逊道：“你忙拾起他的手枪。”

我将那昏了过去的人，向纳尔逊一推，准备窜出去将那柄手枪拾了回来，但是已经来不及了，走廊的两端，都已经有人出现了。

纳尔逊先生忙将我拉住，轻轻地关上了门。

我凑在锁匙孔中，向外看去，只见奔到门前，约有四五个人。

他们的面上的神色，俱皆十分惊讶，一个道：“刚才好像是井上长老在叫。”

另一个道：“是啊，他何以突然不见了。”

又有的道：“难道井上长老德高，修炼成功，已经飞升到月亮上去，成了月神了么？”

众议纷纭间，又有人叫道：“看，这是井上长老的佩枪。”

众人静了片刻，有一个道：“井上长老已出了意外，我们快去报告！”

这时候，昏了过去的井上长老，也已醒了过来，但是他却一声也不敢出，因为，纳尔逊的快枪，正对准了他的心窝。

我看到那些人匆匆离去，便来到了井上长老的面前，道：“井上先生，你应该知道你自己的处境了。”井上长老的面色如何，在黑暗中，看不真切，但他的声音，却还十分倨傲，道：“要明白自己的处境的，不是我，而是你们！”

我笑了起来，道：“不错，我们是在虎穴之中，但是我们擒住了虎首，阁下以为是谁该考虑他的处境呢？”井上长老不再出声。

我向外倾听著，走廊外又有人声和脚步声传了过来，那些人自然是来找井上长老的。

或许是由于这间储物室从来也没有人来的缘故，竟没有人想打开门来看一看，乱了片刻，人又慢慢地散了开去，我才道：“井上先生，你可以发问题了。”

我不先向他问问题，却叫他先向我发问，那是要试一试他是否知道我们的来历。

但井上长老也十分奸猾，道：“我有什么好问的？你们要什么？”

纳尔逊先生沉声道：“卫，别耽搁时间。”

我立即道：“井上阁下，为了你自己的安全，你必须回答我们两个问题。”井上长老“嗯”地一声，我道：“被你们绑了来，硬要他作飞行表演的方天在哪里？”

井上长老呆了片刻，道：“他正在三楼的长老室中，受著十分优渥的待遇。”我立即又问道：“佐佐木季子呢？”

井上长老怒道：“不行，她不行。”

我呆了一呆道：“什么叫‘她不行’？”

井上长老道：“她是我们选定的圣女，在即将召开的信徒大会上，她要赴海去和海底之神，传达我们的信仰，照例不能见外人的！”

我听了井上长老的话，心中实是愤怒之极！

这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但这干畜牲居然还以人命来渲染妖气，以达到他们骗人之目的！

我想起佐佐木博士之死，这些人的愚行，已害了一个最杰出的医学家，而且还要害不知道多少人，我实在忍不住，手扬处，“叭叭”两声，便在井上长老的面上，重重地掴了两掌！

那两掌我下手极重，井上长老一声呻吟，大著舌头道：“妄触长老圣体的人，手臂定当折断。”

我本来掴了他两掌，气倒也出了一些，一听得他这样的说法，我气又往上冲，道：“反正是断，我掴多两掌再说！”

我话一说完，又是两掌掴了过去！

那两掌下手更重，我听得他口中牙齿松动的声音，我的手背上，也溅了热血。我把手背上的血，抹在他的衣服上，又问道：“佐佐木季子在哪里？”

井上长老屈服了，也不再说什么“圣体”不“圣体”了，他的语言已是含糊不清，道：“她在顶楼的圣女室中。”

我问道：“这两个地方有守卫的人么？”

井上长老道：“自然有的。”

我道：“好，你是月神会的长老，一定有办法可以使我们顺利进入这两间房间的。”

井上长老道：“我没有办法。”

我冷冷地道：“你的脸上，我如果再掴上两掌的话，你将会十分难看。”

井上长老呆了半晌，才道：“我可以将长老的信符交给你们。”

我问道：“有了长老的信符，我们就可以通行无阻了么？”井上长老道：“只有长老，才能盘问持有长老信符的人。”

我道：“快拿来。”井上长老道：“挂在我颈间的就是了。”

我自他的颈间，抽出了一条金炼，金炼的一端，系著一条极大的珠子，那珠子浑圆银白，看来就像是一轮明月一样。就在那珠子之旁，有两块小小的金牌，上面镌著些字因为黑暗，也看不真切。

我一将这件东西取到手，便向纳尔逊先生扬了扬首，纳尔逊先生一掌击在井上先生的下颔上，又将他击得昏了过去。

纳尔逊将井上长老放在地上，又取出了一条手帕，和一只小瓶，将小瓶中的液体，倒了几滴在手帕上，以手帕覆住了井上长老的口鼻。

那小瓶中的液体，散发著一阵令人头昏目眩的气味，连我也几乎昏了过去。我们两人，连忙打开了门，出了那储物室。走廊中并没有人，我将井上长老的信符，抓在手中，虽然有了他的信符便好得多，但若遇到了月神会中的长老，一样可以向我们盘问。

我们小心向前走著，到了三楼一扇门前，有两个胖子守著，我示意他们将门打开，他们却一动不动。我扬著信符，喝道：“你们为何不将门打开？”

那个胖子的面上，都现出了一个狡狯的微笑来。

我不知发生什么事，但总知有些不对头。

我立即提高了警觉，那两个胖子道：“这门的锁匙，只有长老才有，因为这里是长老室。井上长老请你们来，难道没有将钥匙交给你们么？”

我听了那胖子的话，不禁目瞪口呆！

那两个胖子望著我们，更是笑得不怀好意。

我在刹那间，心中不知想了多少事，我口中立即道：“这个么，井上

长老或者是一时匆忙，所以忘记了。”我一面说，一面向纳尔逊作了一个手势。

我话未说完，身子一矮，一面向一个胖子的肚撞了过去。

而纳尔逊也立即会意，他猛地挥出了一记左钩拳，击向另一个胖子的下颌！

我们各自的这一下突袭，出手奇快，都击中了对方。但是那两个胖子却是非同小可的人物，被我撞中肚子的那胖子，只是身子向后退出了一步。

而中了纳尔逊先生左钩拳的那一个，却连身子也未曾晃动一下，反倒咧咀向纳尔逊笑了一笑！

本来，我们是打算一出手，便将这两人击倒，再设法去开门，但如今，这个计划显然是行不通了。和我对敌的那个胖子，只是望著我，却并不还手，而另一胖子，却已跳动他山一样的身躯，向纳尔逊先生猛地扑了过去。纳尔逊先生一闪闪开，我疾声道：“速战速决！”我一面说，一面已将手伸入了袋中。

我一伸手入袋，立即握住了那柄连发手枪。

我并不是喜欢随便杀人的人，这是我一直不携带现代武器的原因。

但是眼前的情形，却逼得我必须用手枪了，因为那两个胖子的身手如此之高，纳尔逊先生避开了那胖子的一扑，已是十分狼狈。

再加上这两个胖子，既然身为月神会长老的守卫，平日一定作恶多端，我们良心上也不必有什么负担。我的手才一握上手枪，便听得“砰”地一声枪响。

那一响枪声，自然是纳尔逊先生在听到了我的话之后发出来的。

我向那胖子看了一眼，只见那胖子手按在胸前，指缝间鲜血迸流，面上露出不可相信的神色来，身子居然仍兀立不动。

我一面向那胖子看去，另一方面，已经在衣袋之中，扳动了枪机。

我的那下枪声，和纳尔逊先生的那下，几乎是同时发出来的。

我根本不必去察看我是否打中，因为枪声才起，我便听到另一个胖子的倒地之声！

我抽出枪来，向门锁放了一枪，踢开了门，道：“纳尔逊，你去救方天，我守在门口！”

三下枪响，在走廊之中，荡漾不已，有三扇门打了开来，走廊的两端，更有七八个人，飞奔而来。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想要凭井上长老的信符作护身符，已是没有可能的事了。

我向天连放了五枪，已向前奔来的人，一齐退了开去，但立即也有枪声，向我发来。我身子一缩，进了长老室，立即将门关上。

我才将门关上，立即身子向旁跳去，而我尚未落地，一阵枪声过处，那扇门上，已出现了十七八个小孔，我回过头来，只见纳尔逊先生握住了方天的手臂，正站在窗口旁。

方天见了我，苍白的面上，才现出一丝的笑容来，道：“我早知你会来的。”

我立即道：“你别高兴太早了——纳尔逊，窗外可有出路么？”

在我讲这句话的时候，外面的枪声，更加密集了，我又向外面连发了三十多发枪弹。

那连发手枪的威力，使得走廊之上，响起了一阵怪叫声。纳尔逊先生在这时候，已经推开了窗子，探头向外看去，道：“外面是海。”

我也退到了窗边，道：“那是我们唯一的去路了！”

方天向外张望了一下，惊叫道：“从这里下去？”我点头道：“不错，你可以做得到的。”方天一只手按在窗框上，在簌簌发抖，时间已不容许我们再多作考虑了，我一耸身，便翻出了窗子。

也就在我翻出窗子的同时，只听得邻室有窗子打开的声音，我连忙将身子紧贴著墙壁，以一只手支持著全身，向左右各发了几枪！

在我左右的窗口，都有人中枪，向下落下去。

我向下一看，只见那两个人，扎手扎脚，竟跌进了海中去！

在我的想像之中，如果从窗口直接跳下去的话，一定会跌在岩石上面脑浆迸裂的，但是那两个人却跌进了大海之中！

这给了我一个启示，那就是说，如果我们也扑出窗子的话，也可以跌进大海之中！

那样，我们便可以不必攀墙到了地上，再奔到峭壁之旁而跳海了。

事实上，我们想要爬下去，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情了，因为整座古堡的窗子，几乎都已打了开来，我们只有一试“空中飞人”了！

我连忙道：“你们看到了没有？我们跳出去，放松肌肉，不要挣扎，那么便可以像那两个中枪的人，跃进了大海之中了！”

方天结结巴巴地道：“不……不……不行……”

但是，他一句话没有讲完，我早已托住了他的腰部，向窗子外猛地一送，叫道：“放松肌肉！”方天的身子向下落去，我只听得许多窗子中发出了“飞人”的呼叫之声。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紧接著向外，跃了出去！

在我们的身旁，子弹呼啸著掠过，幸而是在黑暗之中，要不然，我们下堕之势虽快，一定快不过枪弹的！

这时候，我们所冒的险是双重的，因为我们极可能撞在岩石之上！

徼天之幸，我们三人，总算先后落到了海中，方天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看他的情形，已经吓得六神无主了。我吐出了口中的海水，

道：“我们先游开这里，再设法出水雷阵。”

纳尔逊先生领头向外游去，我带著方天跟在后面，我们向前游出了约莫三十多码，便发现了一个岩洞。纳尔逊先生回头向我望来，我道：“游进去再说！”

不到五分钟，我们三人，都已经游进了那个岩洞，纳尔逊先生按亮了他那只防水的袖珍型电筒，在淡淡的光芒之下，只见那岩洞极是深邃，水是漆黑冰冷的，但岩洞却十分高，有著可供我们栖身的岩石。

我估计，就算潮涨到最高的话，我们也不致于被海水淹没的。

我们三人，拖著湿淋淋的身子，爬上了岩石，方天伏在地上喘气，我和纳尔逊两人，相视苦笑，我们检查著武器。

因为我们知道，月神会中的人，是随时随地会来寻找我们的！

他们自然会发现这岩洞，而且也一定会进洞来检查，如果我们的武器失灵，那我们就只好束手就擒了。

我吸了一口气，道：“纳尔逊先生，你说我们应该怎样办？”

纳尔逊双手一摊，道：“只有等待，我希望他们会驶一艘快艇进来，那么，我们可以有机会夺到一艘快艇。”我苦笑道：“你忘了水雷阵了么？”

方天抬起头来，这个土星上的高级生物，胆子比我们小得多，他的面色，蓝得如同靛青一样，颤声问道：“我们……逃不出了么？”

我道：“你身上可还有什么秘密武器么？”

方天道：“没有了，我只有地球人所不知的科学知识。”我叹了一口气，道：“那是绝无济于事的。我们只好等机会了。”

纳尔逊先生道：“如果我们能躲到潮涨时，那或者可以有办法了，水雷随著潮水高涨而浮起，在海底上，一定会有空隙，可以供我们游过去。”

我点了点头，却又向方天望了一眼，因为我怀疑方天是不是有能力潜泳这么久。

正在这时，突然，自岩洞深处，传来了一阵“轧轧轧”的声音！

不要说是方天了，便是我和纳尔逊两人，突然听到了这一阵声音，也相顾失色！

我们只当，月神会的人，就算追寻而来，也一定是由外面进来的，却想不到岩洞之内，也会有这样的声音，传了过来。

我一拉方天，和纳尔逊迅速地闪到石壁之前，尽可能将身子隐了过来。

只听得那“轧轧轧”的声音，断断续续地响了约莫十来分钟，便停了下来。

我将声音压得最低，问道：“纳尔逊，你听这是什么声音？”纳尔逊

先生的两道浓眉，紧紧地皱在一齐，道：“奇怪，那像是风镐的声音，但发动风镐，要强大的电力，为何又听不到发电机的声音？”

我道：“电源一定是由地面上引下来的了。”

纳尔逊先生道：“你再看仔细，这岩洞的入口处，可有电线么？”

方天在这时候忽然插言道：“发电机是装置在水下面的。”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一齐向他望去，他指著水面，道：“你们看，岩洞中的水，在微微地震荡，这便是发电机在水下震荡的结果，从水面波纹的扩展速度来看，我还可以推测出，那发电机是在离这里约七十公尺的水面之下。”

我和纳尔逊先生互望了一眼。这时候“轧轧轧”声音又响了起来。

纳尔逊先生道：“那一定是月神会想在岩洞之中，建造什么秘密的场所。”我摇了摇头，道：“听风镐声，只有一柄，那不可能是大工程。”

纳尔逊道：“不管他是大工程小工程，里面既然有人，我们过去看看。”

我点了点头，我们三人，在岩洞之中，向前走去，走出了三十来步，我们已必须涉水了，水最深之处，几达腰际！

第二十一部：“获壳依毒间”

无形飞魔但在转了一个弯之后，我们又可以在岩石上行走，而在转了第二个弯之后，我们便停了下来。

在我们前面，出现了灯光！

我们立即缩了回来，我和纳尔逊先生，探头向前面望去，一时之间，我们弄不清楚我们所看到的情景，是真是幻！

只见有两盏约有一百支光的电灯泡，挂在石壁之上。

在灯光的照耀之下，我们看到了三个人。

那三个人都是年轻人，但是他们的头发和胡须之长，就像是深山野人。其中一个，持著一柄风镐，正在石壁上开洞。

在一块岩石之上，凌乱地堆著如下的物事：三条草绿色的厚毛毡，许多罐头食物，一只大箱，几只水杯，和一只正在燃烧著的酒精炉子，炉子上在烧咖啡。

照这些东西的情形来看，那三个人像是长时期以来，都住在这个岩洞之中的一样，这也许是他们三人的面色看来如此苍白的原因。

我和纳尔逊两人，都不禁呆了。

我们实在无法猜得出那三个年轻人是什么样人。

如果说他们是月神会中的人，在这个岩洞中进行著什么工程，那么，他们三个人又何必睡在这里，生活在这里呢？要在这样阴暗潮湿冰冷的水上岩洞中过日子，是需要有著在地狱中生活的勇气的！

但如果说他们不是月神会的人，那么发电机、风镐，以及那么多的物品，是怎么运进来的？他又在这里作什么？

我和纳尔逊两人看了好一会，纳尔逊低声问我道：“你看他们在挖的那个洞，是做什么用的？”我早已看出，那像是用来放炸药的，因此我便这样回答了。

纳尔逊先生是兵工学专家，他自然要比我明白，他点了点头，道：“不错，是用来埋炸药的，但这个洞，已足可以藏下炸毁半个山头的炸药了，他们还在继续挖掘，究竟他们要炸什么呢？”

我道：“那只有去问他们了。”

我那句话才一出口，便一步跨向前去，转过了那个石角，手持我的手枪，大叫道：“哈啰，朋友们，举起你们的手来！”

那三个人陡地呆住了，那个持著风镐的人，甚至忘记关上风镐，以致他的身子，随著风镐的震动而发著抖，我见已控制了局面，便向前走去，可是，我才走出一步，其中一人，身子突然一矮！

在他身子一矮之际，已有一柄七寸来长的匕首，向我疾飞了过来！

那时，我离开他们只不过几步远近。那柄匕首来得那么突然，我想要避开，除非我肯跳入水中，否则已经来不及了，但是我又不愿在三人面前示弱，幸而那柄匕首是奔向我面门射来的，我头略一偏，一张口，猛地一咬，已经将那柄匕首，以牙齿咬住！

匕首的尖端，刺入我的口中，约有半寸，不要说旁观的人骇然，老实说，连我自己，也出了一身冷汗！这柄匕首没有能伤到我，反倒有好处，因为我知道这三人绝不是月神会中的人！

因为，他们如果是月神会中的人，一见到有人闯了进来，一定会大声喝问是什么人，而绝不会惊惶失措到这一地步，立即放飞刀的！我一伸手，握住了那柄匕首，又道："朋友们，不要误会，我们是从月神会总部逃出来的，躲进这里来的，你们是什么人？"

那三人互望了一眼，面上现出了大是不信的神色。纳尔逊先生这时，向前跨出了几步，以他并不十分纯正的日语，大声问道："你们想在这里做什么？你们想犯有史以来最大的谋杀案么？你们可是犯罪狂？"

我们转过了石角之后，已更可以肯定那三个人在岩石上打洞，是为了藏炸药的了，因为我们已看到了约莫八十条烈性炸药（tnt），远程控制的爆炸器。

那种烈性炸药的威力，是稍具军事常识的人都知道的，而这三人竟准备了八十条之多，难怪纳尔逊先生要这样责问他们了。

那三人面色变得惨白，他们相互望了一眼，闭上眼睛，道："完了，完了，我们尽了这样大的努力，竟也不能消灭恶魔，这也许是天意了。"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听了那三人的话，心中又不禁一奇。听他们的谈吐，那三人似乎都是知识青年，但他们却在这里，从事如此可怖的勾当，这其中究竟有著什么隐秘呢？

纳尔逊先生来到了那一大箱烈性炸药之旁，看了一眼，"哼"地一声，道："去年美军军营失窃的大批炸药，原来是给你们偷来了？"

那三人睁开眼来，道："不错，正是我们。"他们向水中指了指，道："沉在水中的发电机，也是美军的物资。"

纳尔逊先生的声音，变得十分严厉，道："你们究竟想作什么？"

那三人中的一个道："你们是什么人？我们凭什么要向你们说？"纳尔逊先生道："我是国际警察部队的远东总监！"

这是一个十分骇人的冲突，他这时讲了出来，自然一定以为可以将眼前这几个年轻人镇住的。怎知三人一听，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其中一个道："国际警察部队？可是负责铲除世界上所有犯罪行为的么？"

那年轻人的语音之中，充满了嘲弄。

但是纳尔逊却正色道："那是我们的责任！"

那年轻人又纵声大笑起来，手向上指了一指，道："就在你的头顶上，有著世上一切罪恶的根源，你为什么不设法铲除？"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一听到他的这句话，便知道他所说的是什么意思了，同时，我们也有些明白这三个人是在做什么了！

他们所指的“罪恶的根源”，自然是指月神会的总部而言。

而我们已可以肯定，从这个岩洞上去，一定是月神会的总部，而这三人想在这里埋上炸药，制造一次爆炸，自然是想将月神会的总部，整个炸掉！

这是何等样的壮举！

我心中立即为那三人，喝起采来。我大声道：“好，你们继续干吧！”

纳尔逊先生大声道：“不行，这是犯罪的行为。”

我立即道：“以一次的犯罪行为，来制止千万次的犯罪行为，为什么不行？”

纳尔逊先生转向我：“是谁给你们以犯罪制止犯罪的权利？”

我绝不甘心输口，立即道：“先生，那么又是谁赋于你这样权利的呢？你是人，他们是人，你们都不愿见到有犯罪的行为，所以你们都在做著，为什么你能，他们便不能？”

我这一番话，多少说得有些强词夺理，但纳尔逊一时之间却也驳不倒我！

那三个年轻人想是想不到我们竟会争了起来，而且我又完全站在他们一面。

他们三人，互望了一眼，其中一个，走前一步，向我深深地鞠了一躬，道：“我们感谢阁下的支持，但我们却同意那位先生的见解，我们是在犯大罪，但我们早已决定，在爆炸发生时，我们不出岩洞，和恶魔同归于尽，这大概可以洗刷我们本身的罪了。”

我和纳尔逊两人，听得那年轻人如此说法，不禁耸然动容！

我连忙大声道：“只有傻瓜才会这样做。”那年轻人却并不回答我，道：“我们所要求二位的是，绝不要将在这里看到的一切，向外人提起一字，以妨碍我们的行动。”

我忙道：“你们做得很好，但你们绝不必和月神会总部，同归于尽！”

那三人一齐摇头，道：“我们三个，是志同道合的人，我们一家，全都死在月神会凶徒之手，我们筹划了一年多，才想出这样一个报仇的办法来，而我们如今还活著，只不过是为了报仇，等到报了仇之后，我们活著还为了什么？”

这是可怕的想法，也许只有日本人受武士道精神的影响，究竟太深了一些！

我老实不客气地对纳尔逊先生道：“先生，这三位年轻人所从事的，是极其神圣的工作，你不是不知道月神会非但在日本，而且在远东地区

的犯罪行为，但你们做了些什么？”

正因为我和纳尔逊已是生死相交的好朋友，所以我才能这样毫不客气地数说他。

纳尔逊先生叹了一口气，道：“我觉得惭愧。”

那三人高兴道：“那你们已决定为我们保守秘密了？”我点头道：“自然，但我建议你们三人之中，应该有一个在岩洞口望风，而且，你们大可不必——”

那三个年轻人不等我讲完，便道：“你的好意，我们知道了。”

我自然没有法子再向下说去，我一拉方天，向纳尔逊先生招了招手，道：“我们退出去吧。”

那三人中的一个道：“咦，你们不是要逃避月神会的追寻么？”

我道：“是啊。”那人道：“可是你们退出去，却是月神会的水域，沿著月神会的总部，成一个半月形，是布有水雷的！”

我道：“我们知道，但还有什么办法么？”

那年轻人突然笑了起来，指了指堆在石上的东西，道：“这一些东西，你们以为我们是通过水雷阵而运进来的么？”

我听出他话中有因，心内不禁大喜，忙道：“莫非还有其他的出路么？”那年轻人道：“不错，那是我们化了几个月的功夫发现的。”

我们三人一听，心中的高兴，自然是难以言喻，忙道：“怎么走法？”

那年轻人道：“那条通道，全是水道，有的地方，人要伏在船上，才能通过去，你们向前去，便可以发现一只小船，在停著小船的地方起，便有发光漆做下的记号，循著记号划船，你们便可以在水雷阵之外，到了大海。但离月神会的总部仍然很近，你们要小心！”

我忙道：“那小船——”

可是，那年轻人已知道了我的意思，道：“不必为小船担心了，我们至多还有两天工作，便可以完成了，现在，我们已为即将成功而兴奋得什么也吃不下，不需要再补充食物，小船也没有用了！”这三个年轻人，竟然存下了必死之心！

我和纳尔逊两人，不再说什么，一直不出声的方天，这时突然踏前一步，道：“你们是我所见到最勇敢的三个地球人，在我回到土星之后，一定向我的同类，提起你们来！”

那三个人一怔，突然笑了起来，道：“先生，你是我们所见到的最幽默的土星人！”

他们在“土星人”三字之上，加重了语气，显然他们绝不信方天是土星人！

方天也不再说什么，我们三人，向前走去，只听得身后，又传来“轧

轧”风镐声，他们又在开始工作了。纳尔逊先生转身望了几眼，道：“卫，你说得对，刚才我是错了。”

我叹了口气道：“我们竟未问这三人的名字，但是我相信他们不肯说的。”

纳尔逊道：“这三人不但勇敢，而且要有绝大的毅力。”我补充道：“在美军军营中偷烈性炸药，又岂是容易的事？他们还要有极高的智力才行！”

我们说著，已向前走出了二十来码，果然看到，在一个绿幽幽的箭嘴之旁，我们三个人上了小木船，已是十分挤了。

我们取起船上的桨，向前划去，一路之上，都有箭嘴指路，在黑暗中曲曲折折，约莫划了一个来小时，有几处地力，岩洞低得我们一定要俯伏在船底，才能通向前去！

一个多小时之后，我们已可以看到前面处有光线透了进来。

不多久，小船出了岩洞，已经到了海面之上。我们三人，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方天在吸了一口气之后：“有一件事，或许我不该提起。”我道：“我心中也有着一件事情。”纳尔逊接著道：“我知道你们所想的是什么，因为我也在为这件事而困扰著。”

我沉声道：“佐佐木季子！”他们两人也齐声道：“佐佐木季子！”

我们三人互望了一眼，接下来的便是沉默。

我们都知道，佐佐木季子在月神会的总部之中。而三天之内，月神会的总部，便会遭到致命的爆炸。照那三个年轻人挖掘的那个大洞，和他们所准备的烈性炸药看来，那爆炸不发生则已，一发生的话，月神会总部，可能连一块完整的砖头都找不到！

当然，这时，连纳尔逊先生也已经默认了月神会总部那些人，是死有余辜的，但是佐佐木季子，却完全是无辜的！

她被月神会所困，自然绝无理由成为月神会总部的陪祭。

但是我们三个人固然都知道这一点，却又没有出声的原因，那是因为我们心中，同时都想著：如何再救她出来呢？

方天自己本身，他还是刚被我们救出来的人，虽然他来自土星，智慧凌驾于任何地球人之上，但是这却并不是“想”的事情，而是要去做的，方天自然不会有办法。

而我和纳尔逊两人，所经历的冒险生活虽然多，但回想起刚才，在月神会总部，将方天救出来的情形时，心中仍是十分害怕。

而且，若是再要闯进月神会的总部去救人，那不是有没有勇气的问题，而是根本无法做到的事！

我们三人之间的沉默持续著，方天双手突然捂住了脸，道：“我惭愧，我……对搭救季子，竟一点办法也没有。”

纳尔逊叹了一口气，摸著下颌应该剃去的短髭，我昂首向天，呆了片刻，道：“季子不知是不是能够离开月神会的总部？”

纳尔逊望著我，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自己也觉得，因为我想得十分乱，所以讲出话来，也使人难懂。

我补充道：“我的意思是，就算在月神会头目的监视之下，只要使季子在这三天中，离开月神会总部，那么她就不会在爆炸中身死了。”

纳尔逊先生苦笑道：“我想不出有什么办法来。”

我也想不出办法，我们三人，已经离船上岸了，但是仍然没有人讲话，尤其是方天，更是垂头丧气。

我们在崎岖不平的路上，慢慢地走著，陡然之间，方天昂起头来。

他的面上，现出了极其骇然的神色，眼球几乎瞪得要突出眼眶来，他的面色，也变成了青蓝色。

他本来是望天空的，但是他的头部，却在向右移动，像是他正在紧盯著空中移动的一件物体一样。我和纳尔逊两人，都为他这种诡异的举动，弄得莫名其妙，我们也一齐抬头向上看去。

天色十分阴霾，天上除了深灰色的云层之外，可以说绝无一物。

但是方天的头部，却在还继续向右转。右边正是月神会的总部，那古堡建筑所在的方向。

我忍不住重重地在方天的肩头上拍了一下，道：“你看什么？”

方天面上的神色，仍是那样骇然，道：“他去了——他去了！”

我大声道：“什么人去了，谁？”

方天道：“他到月神会总部去了，他‘获壳依毒间’！”

这不是我第一次听到那五个字了。

那五个字究竟代表著什么，我一直在怀疑著，而当方天在这时候，继他那种怪异的举动，又讲出这五个字来时，我的耐性，也到了顶点。我沉声道：“方天，那五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

方天低下头来，向纳尔逊先生望了一眼。

我立即道：“方天，纳尔逊先生已经知道你是来自另一个星球的人，这一点，绝不是我告诉他，而是他自己推论出来。”

在片刻之间，方天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但是不到一分钟，他便叹了一口气，道：“就算纳尔逊先生不知道，我也准备向他说了。”

我知道，那是纳尔逊和我一齐，冒著性命危险去救他，使他受了感动之故。纳尔逊先生显然也对方天怪异的举动，有著极度的疑惑，他忙道：“你刚才看到了什么？是什么向月神会总部去了。”

方天想了一想，道：“那……不是什么……”他苦笑了一下：“我早和卫斯理说过，这件事，地球人是根本绝无概念，绝不能明自的，而且我

也十分难以用地球上的任何语言，确切地形容出来。”

我苦笑道：“我们又不通土星上的语言，你就勉为其难吧。”

方天又想了片刻，才道：“你们地球人，直到如今为止，对于最普通的疾病，伤风，仍然没有办法对付。那是由于感染伤风的是一种细小到连显微镜也看不到的过滤性病毒——”

我不得不打断方天的话头，道：“和伤风过滤性病毒，有什么关系？”

方天抱歉地笑了一笑，道：“我必须从这里说起，地球人染上了伤风，便会不舒服，大伤风甚至于还可以使人丧生，但是过滤性病毒虽小，还是有这样的一件物体存在著的，然而，在土星的卫星上，所特有的，那被土星人称之为‘获壳依毒间’的东西，实际上绝没有这样一件物体的存在……”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越听越糊涂。

方天则继续地道：“那类似一种脑电波倏忽而来，倏忽而去，但是它一侵入人的脑部，便代替了人的脑细胞的原来活动，那个人还活著，但已不再是那个人，而变成了侵入他体内的‘获壳依毒间’！”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渐渐有点明白了。

我们两人，同时感到汗毛直竖！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道：“你的意思是，那只是一种思想？”

方天道：“可以那么说，那只是一种飘忽来去的思想，但是却能使人死亡，木村信工程师便是那样，他其实早已死了，但是他却还像常人一样的生活著，直到‘获壳依毒间’离开了他，他才停止了呼吸。”

纳尔逊先生轻轻地碰著我。

我明白纳尔逊的意思，纳尔逊是在问我，方天是不是一个疯子。

我则没有这样的想法，因为木村信的情形，我是亲眼见到的。

方天叹了一口气道：“科学的发展，并不一定会给发展科学的高级生物带来幸福，在土星上，就有这样的例子了。”

我问道：“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方天道：“土星人本来绝不知道就在自己的卫星上，有著那么可怕的东西的，因为土星之外，有著一个充满著类似电子的电离层，阻止了‘获壳依毒间’的来往，但是，当土星人发射了第一艘太空船到卫星，而太空船又回到了土星上，整个土星的人，欢腾若狂，庆祝成功之际，‘获壳依毒间’也到了土星上！”

“在短短的三年之中，‘获壳依毒间’使土星上的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一，科学家放弃了一切，研究著人们离奇死亡的原因，这才发现是那么一回事！”

我吸了一口气道：“结果，想出了防御的办法？”

方天道：“不错，土星的七个国家，合力以强力带有阳电子的电，冲击卫星，使得卫星上的‘获壳依毒间’消失，但是正像地球人不能消灭病菌一样，已经传入了土星的，我们只可以预防。”

我想起了方天和我一齐到工厂去见木村时，给我戴的那个透明的头罩，道：“那透明的头罩，便是预防的东西么？”

方天道：“是，那种头罩，能不断地放射阳电子，使‘获壳依毒间’不能侵入，就像地球人一出世便要种卡介苗一样，土星人一出世，便要带上这样的头罩，直到他死为止。”

（一九八六年按：卡介苗是预防肺结核病的，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已经不必再注射了。）

方天苦笑道：“这可能是我们的太空船带来的。纳尔逊先生，这是地球人真正的危机。”

纳尔逊先生还不十分注意，道：“为什么？”

方天道：“像细菌一样，‘获壳依毒间’是会分裂的，而且分裂得十分快，但必须在它侵入人脑之后，就算我们太空船带来的，只是一个能侵入人脑的‘获壳依毒间’，但经过了这许多年，已经分裂成为多少，我也无法估计了。”

我失声道：“这样下去，地球人岂不是全要死光了么？”

方天道：“或者没有一个人死，但是所有的人，已不再是他自己，只是‘获壳依毒间’！”

我的心中，又泛起了一股寒意，纳尔逊先生的面色，也为之一变。

方天又道：“或者事情没有那么严重。‘获壳依毒间’在侵入土星人的脑子之后，因为和土星人脑电波发生作用，所以当离开的时候，原来的一个，便分裂为两个——”

我连忙道：“你的意思是，地球人的脑电波弱，那么他便不能分裂为二，来来去去只是一个？”

方天道：“也有可能，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地球上只不过多了一个来无影去无踪的凶手而已。‘获壳依毒间’并不是经常调换它的‘寄生体’的，那为祸还不致于太大。”

我以手加额，道：“但愿如此！”

在听了如此离奇而不可思议的叙述之后，我忽然发觉自己，变得神经质起来了。

纳尔逊先生道：“方先生，那种东西在空中移动的时候，你看得到么？”

方天摇头道：“事实上，根本没有东西，只是一种思想，我怎能看得到？我只不过是感觉得到而已。它是向月神会总部去了，我感觉得到，它便是离开了木村信的那个，如今，当然又是去找新的寄生体去了。”

我和纳尔逊先生互望了一眼。我们的心中，有著相同的感觉。

那便是，方天虽然已尽他所能地在阐释著“获壳依毒间”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和纳尔逊这两个地球人，确如他所说，是没有法子接受这样一件怪诞的事的。

方天显然也看出了这一点，他摊了摊手，道：“我只能这样解释了。”

我道：“我们多少已有些明白了。”

我们一面说，一面仍在向前走，这时，已经上了公路了。

由于月神会总部，是建筑在临海的悬崖之上的，所以，我们到了平坦的公路上，回头再向月神会总部所在的方向望去，反而可以看到，那座灰色的，古堡形的建筑，正耸立在岩石上。

方天转过头去，望著遥远的月神会，面部肌肉，僵硬得如同石头一样，我和纳尔逊两人，都不知道他在做什么。

方天的古怪玩意儿，实在太多了，问不胜问，我们本来，也不准备问他。可是，他维持著那种怪异的情形实在太久了，而我们三人的衣服还是湿的，就这样呆在公路旁上，月神会中的人来来往往，一被发现，便是天大的麻烦，使得我们不能不问。

我推了推方天，道：“你又在做什么了？”

方天的面色，十分严肃，以致他的声音，也在微微发颤，道：“我觉得，有人在欺骗我们。”我吃了一惊，道：“什么人？”

方天道：“那三个年轻人。”

纳尔逊先生连忙地道：“他们欺骗了我们什么？”

方天又呆了片刻，突然跳了起来，大声道：“不是三天之后，而是现在！现在！”

他一面大叫，一面身子向前，疾奔了出去。

我和纳尔逊先生，在一时之间，还不明白方天是在怪叫些什么！

但我们立即明白了。

第二十二部：火箭基地上的斗争

方天向前，奔出了只不过七八步，突然，首先是地面，猛烈的震动了起来，我和纳尔逊先生，以及正在向前奔走的方天，都跌倒在地上。

接著，我们看到路面上，出现了一道一道的裂痕，再接著，我们便看到月神会总部所在的悬崖，动摇了起来，而月神会总部，那如同古堡也似的建筑，却像纸糊地一样，迸散了开来！

这一切，都是不在两秒钟之内的事情。

而在这两秒钟不到的时间之内，一切全像是无声电影一样，我们人伏在地上，像睡在摇篮中的婴孩一样，左摇右摆，但是却什么声音也没有，那种境界，可称奇异之极！

但一切只不过是两秒钟的时间，接著，声音便来了，声是突然而来的，而我也只不过听到了“轰隆隆”地一响而已。

那一响，使人联想到了世界末日，再接著，便又是什么都听不到了。那又自然是我们的耳膜受了那突如其来的巨响的震荡，而变得暂时失聪了的缘故。

然而，我们虽听不到声音，却可以感觉得到音波的撞击。

我们的身子，几乎是在地面上滚来滚去，而路面的裂缝，也越来越大，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们三人，为了保护自己，都顾不得向前看去，千百烟柱之中，不要说月神会总部，连那一幅峭壁，都不见了。我们三人相继跳了起来，方天还要继续向前奔去，我和纳尔逊两人，向他追了上去，但方天只奔出了几步，便停了下来！

他又抬头向天，怪声叫著。他是以土星上的语言在咒骂著，我们一点也听不懂。

他并没有骂了多久，便颓然在路面上，坐了下来。我和纳尔逊到了他的身边，他抬起头来，面上全是泪痕，道：“不是那三个年轻人骗我们，而是‘获壳依毒间’找到了他们三人之中的一个，作为寄生体。”

我不明白，道：“那就怎么样呢？”

方天道：“本来，他们是准备在三天之后再爆炸的，但其中一人的思想，已为‘获壳依毒间’所替代，那怪物大约觉得现在就爆炸十分好玩，所以便将爆炸提前了，可怜季子……”

我叹了一口气，道：“方天，你不必难过了。”

方天呜咽著，道：“我本来想将季子带回土星上去的。”我道：“那你更不必了，地球人的生命，在你看来，是如此地短促，你带她去作什么？”

方天长叹了一声，站了起来。纳尔逊问道：“像刚才那样厉害的爆炸，难道仍然不能将‘获壳依毒间’毁灭么？”方天苦笑道：“刚才的爆炸，可以摧毁一切有形有质的物质，但是本来是无形无质的东西，你怎能摧

毁它？‘获壳依毒间’，在土星语中，是无形飞魔的意思，它如今又走了，我感觉得到的。”

我不禁苦笑，道：“地球上有了这样一个无形飞魔，就算因为地球上的人类，脑电波十分弱，使无形飞魔不能够分裂，那也够麻烦了。”

纳尔逊先生则更是吃惊：“如果无形飞魔侵入了大国国防工作主持人的脑中，那么，它若是高兴起来，一按那些钮掣……”

我接上去道：“大战爆发，地球也完了！”

方天苦笑道：“我绝不是危言耸听，这样的事是绝对有可能发生的，朋友们，我现在怀疑，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首恶希特勒，可能也是由于成了无形飞魔的寄生体，所以才有如此才干，要不然，一个油漆匠何能造成世界劫难？”

方天的话越说越玄，我们的心也越来越寒。

纳尔逊先生这时，显然也不以为方天是在说疯话了，他沉声道：“方先生，你必须为地球人消弭了这个祸患之后，才能回土星去！”

方天立即道：“你们对我这样好，这是我义不容辞的事情，但是，无形飞魔不是鬼怪，我也不是捉鬼的张天师，这事绝不是凭空可以办得到的。”

这时候，已有大批的车子和人，由公路上、田野上拥了过来，纳尔逊忙道：“我们快避开，尤其我牵涉在内，事情更麻烦了。”

我也觉得纳尔逊先生的话有道理，因为月神会的潜势力是如此之大，总部虽然成了灰烬，它的潜势力，仍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消除的。

而我们如果被当作和大爆炸有关，那便十分讨厌了。我们三人，趁人群还未曾拥到之际，便离开了公路。

不一会，我们已到了另一条小路上，在路边的一个村落中，我们以不告而取的方式，取了三套乾衣服换上，并且还骑走了三辆自行车。

那小村落中的房子，玻璃全被震碎了，村落中也几乎没有人，人们一定都涌向爆炸发生之处去了，所以我们顺利地出了村子，向东京进发。

我们骑著自行车，出了七八里，便来到了一个较大的镇上，纳尔逊先生用长途电话去召汽车，在汽车未曾来到之际，我们在当地警长的办公室中休息。

到了这时候，纳尔逊先生才又问道：“方先生，要在怎样的情形之下，才能消灭无形飞魔这个大祸胎？”方天苦笑道：“说起来倒也十分简单，地球人倒也可以做得到的，但是要实行起来，那却难了。”

纳尔逊先生和我两人，都不出声。

方天道：“要准备一间随时可以放射强烈阳电子的房间，只要将无形飞魔引进这间房便行了。”

他顿了一顿，叹了一口气：“但是，无形飞魔是一组飘忽无定的思

想，我虽然可以感觉到它的来往，却没有法子操纵它的去向，而且，也是当那组思想——那种脑电波离我近的时候，我才可以感觉得到，等到它去远了，譬如说现在在何处，我就不知道了。”

纳尔逊先生道：“那我们也不妨立即准备这样的场所。”方天想了片刻，道：“我想，无形飞魔一定不会喜欢逗留在地球上，因为在地球上，它只能是一个，而不能分裂”

我立即明白了方天的意思，道：“你是说，它会跟你回土星去？”

方天默默点头道：“我这样想。”

纳尔逊先生沉思了一会，我也不明白他在想些什么，他忽然改变了话题，道：“方先生，我们回到东京，将那具太阳系航行导向仪取出来，你就可以带著它，回到你工作的国家去了。”

方天点头道：“是的，我的假期也快满了，两位……我……还有一件事……要请你们帮忙的。”

我们望著方天，方天道：“某国的土星探险计划，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在火箭升空之后，我便用特殊的装置，使得地球上的雷达追踪仪，以为火箭已经迷失了方向，不知所终，而事实上，我则稳稳地向土星进发，回到家乡中去。”

纳尔逊先生笑道：“反正这几年来，你也帮了那国家的大忙，似乎也抵得过了，我们决不说穿就是。”

方天感激地望了我们一眼：“我可以将沿途所见，以及我到达土星上的情形，报告给你们知道。”我奇道：“你用什么方法？”

方天低声道：“地球人只知道无线电波可以传递消息，却不知道利用宇宙线的轻微震荡，可以在更远的地方通消息，只不过有一个缺点，那便是宇宙线的震荡，是定向的，也就是说，我一直向土星飞去，利用宇宙线不断向地球所发生的定向震荡，直到到了土星，你们还可以听到我的声音，但你们却没有法子回答我。”

我忙道：“你有这样的仪器么？”

方天点头道：“有，在某国火箭发射基地，我私人办公室中，便有著这样的装置，我请你们和我一齐前去，在我起飞之后，你们便可以不断听到我的行踪的消息了，只不过由于强大的电力得不到补充的关系，那具仪器的使用寿命，不会超过八天。”

我笑道：“八天？那也足够了，八天你可以回到土星去了吧？”

方天道：“我计算过了，从出发到到达，是二百二十一小时零五十分，那是地球上的时间，是八天缺十分，也就是说，我到了土星之后，还有十分钟的时间，向你们报导土星上的情形。”

我问道：“方天，那么，在那许多年中，你没有使用过这具仪器么？”

方天叹道：“当然是使用过的，要不然，它的寿命何止八天？然而，在我装好之后，虽然有宇宙线的震荡经过土星，传到仪器的传话装置

上，然而，却是杂乱而无系统的。”

我自然不会明白那么高深的事，纳尔逊先生道：“莫不是土星上发生了战争吧？”

方天道：“不会的，土星人的观念，和地球人不同，我们制造武器，但不是用来打仗，而只是用来炫耀自己国家的威力和科学的进步！”

我道：“要炫耀科学的进步，何必制造武器？”

方天摊了摊手，道：“别忘记，土星上究竟有七个国家，战争的可能，并不是完全没有的！”

我和纳尔逊先生不再说什么，连日来，我们都十分疲倦了，在车子还没有来到之前，固然我们心事重重，也倚在沙发上，假寐了片刻。

然后，我们一齐登上了由东京派来的车子，回到东京去。

到了东京，我们直趋纳尔逊先生放置那只硬金属箱子的地方。

在我们向地窖走去的时候，我们三人心中都在祈祷：别再生枝节了。到了地窖中，果然没有枝节，二十名警察，围在那只硬金属箱子之旁！

方天面上露出了笑容，我看出他们不得立即将箱子搬到那家工厂中去，将之割了开来，但我和纳尔逊两人，却肚饿了。

我们吩咐人们将我们的食物搬来，就以那只硬金属箱子作为桌子，狼吞虎咽地吃著，吃完之后，纳尔逊承命令准备车子，我和他两人亲自将那只箱子搬上了车子。

纳尔逊准备的是一辆由钢甲装备的车子，除非有大炮对准我们，否则我们的箱子，是不会失去的了。在东京市区中。有什么人能出动大炮呢？

我和方天、纳尔逊三人，就坐在那只硬金属箱子之上，纳尔逊以防万一，手中还握著那柄新型的连发快枪。一路上如临大敌，到了工厂。

工厂的安全工作人员，早已接到了通知，东京警局，也有高级警官派来，工厂内外，更是布满了密探。纳尔逊先生对自己的布置，感到十分满意，他伸手在方天的肩头上拍了拍，道：“方先生，那太阳系统航行导向仪一取了出来，我就带著人，护送你到机场，立即回你的工作的国度去！”

方天点头道：“不错，只有回去之后，这具导向仪，才真的算是我的了。”

我看出他们两人，似乎都特意避免谈论无形飞魔的事情。

我自然也不在这个时候提起来扫了他们的兴。

钢甲车在工厂的中心部份，停了下来。那只硬金属箱子，又由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亲自抬了来，进入了高温切割车间。

当日，接受井上次雄的委托，将那“天外来物”以特殊合成法所炼成

的硬金属铸成箱子的工作，是由木村主持的。

如今，木村信已经死了，将这只箱子剖开的这项工作，便由这间工厂的副总工程师山根勤二来主持。山根工程师的年纪还很轻，他早已接到了通知，在车间中准备好了一切。

我和纳尔逊两人，将那只硬金属箱子，抬上了高温切割车床，我们便退了开来，戴上了配有深蓝色玻璃眼睛石棉头罩。

高温切割术是现代工业上最新的成就，利用高温的火焰，可以像烧红了的刀切牛油一样，切开任何的金属物体，但如果不戴上深蓝色玻璃的眼镜，那么，当眼睛接触那种灼亮的光芒时，眼球的组织，立时便会受到破坏。

我们看到，在山根勤二下了一系列命令之后，一根扁平的长管，渐渐地向那只硬金属箱子，移了过来。

山根勤二挥手，我只听得“嗤”地一声响，自那根管子之中，便喷出了火焰来。

我虽然戴著深蓝色的眼镜，但是那阵火焰的光芒，仍然使得我几乎睁不开眼来。火焰烧在硬金属箱子上，更迸耀起了一阵耀目的火花，我敢说任何烟花，都不如那阵高热的，灼亮的光芒来得好看。乍一看来，像是太阳突然裂了开来，化为万千流星一样！

那根管子缓缓地移动著，高热的火焰舌在硬金属箱子上慢慢地舐过，我看到，在火焰舌经过的地方，箱子上出现了一丝裂缝。

约莫过了半个小时，山根勤二大叫一声，由那根扁平管子喷出来的高温火焰舌，立即熄灭，在最初的半分钟内，我们什么也看不到，眼前只是一片漆黑。

那自然是因为刚才我们向那灼亮的火焰，注视得太久了的关系。

我立即脱下了石棉头罩，我相信我是所有人中最早恢复视力的人。

因为其余的人虽然也脱下了头罩，但是，当我可以看到他们的时候，他们却还都茫然地站著。

我向车床走去，硬金属箱子虽然已被剖了开来，但是还散发著令人不能逼近的高热。

这时，其余人的视力也恢复了，山根勤二又下令发动冷风机，使硬金属箱子的高热慢慢地消失。他伸手在箱子上碰了一碰之后，转过头来，对纳尔逊先生道：“先生，我的任务完成了，箱子之内，是极厚的石棉层，那是很容易剥除的。”

纳尔逊先生道：“等一会还要请阁下再将这箱子焊起来。”

山根勤二点了点头，便带著人退出了车间。车间中，只剩下我、纳尔逊、方天以及两个国际警察部队的高级人员五个人。我和纳尔逊，来到了车床之前。

那硬金属箱子，已经被齐中剖成了两半，我和纳尔逊轻而易举，便

将之分了开来。

箱子之内，是厚厚的石棉层，方天也走了过来，和我们一齐拆除著石棉层。

方天的手在微微地颤抖著，那自然是由于他心情的激动，因为，只要有了这具太阳系航行引导向仪，也便能回到他自己的星球——土星上面去了！

石棉层迅速地被拆除，最后，出现了一个由尼龙纤维包裹著物事。

方天吸了一口气，纳尔逊方生则松了一口气，道："我们成功了！"

只有我，注意到方天的面色，陡然之间，又看得近乎发蓝了，我意识到事情又有变化，连忙拍了拍纳尔逊的肩头，示意他去看方天。

纳尔逊一抬起头来，看到了方天面上异样的神色，他面色也为之一变，笑容顿时敛去，失声道："噢，上帝，不要！"

我立即道："方天，什么不对？"

方天的声音在发颤，道："比……这个大。"

方天指著那被尼龙纤维包裹著的物事，道："在我记忆中，那具导向仪，似乎要大些。"

我忙道："那一定是你记错了。"

纳尔逊道："这何必争论，我们立即就可以拆开来了！"他取出了身边的小刀，将尼龙纤维，迅速地割断。被包裹在尼龙纤维中的东西露出来了。

也就在那时，车间之中，一片寂静。

那两个国际警察部队的高级官员，因为根本不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所以面上只是现出了十分诧异，带些滑稽的神色。

他们心中一定在想：那样大张旗鼓，就是为了取出这一块大石头么？

大石头。一点不错，在尼龙纤维被拆除之后，显露出来的，绝不是什么"天外来物"，地球人还不能制造的太阳系导航仪，而只是他妈的一块大石头，一块随处可见的花岗石！

我不知道我自己面上的神情怎么样，只看到方天的面色发蓝，像是被判了死刑一样。而纳尔逊先生的面上神情，更其复杂，那就像一个饶咀的孩子，将一只苹果，擦得又红又亮，舐了舐咀唇，一口咬下去，却发现那只苹果原来是腊制的之际的神情一样。

我们三人，足足呆了十分钟之久，我自己将事情从头至尾想了一遍，绝想不出有什么地方出了乱子。

这样的硬金属箱子，自然不可能有第二个，而这一个，就是如今被切开了的那一个！

但是，硬金属箱子中，却是一块大石头！

我最先出声，我大声地笑了起来！

而在我大声笑了起来之际，方天却哭了起来！

纳尔逊先生大声叫道：“住声！”

我的笑声，本来是无可奈何的情形之下迸发出来的，纳尔逊一喝，我立即住声，但方天的哭，却是由于真正的伤心，一时之间，他如何收得住声？

纳尔逊先生大声道：“方先生，这块石头，对你来说，是致命的大打击，但是你应该相信，对我来说，这打击更大！”

我自然知道纳尔逊的意思，因为纳尔逊在经过了如许曲折惊险的过程之后，却只不过得到了一块石头，那实是无法容忍的惨败！

不但纳尔逊有这样的感觉，我也有著同样的感觉，因此我立即道：“方天，对我来说，打击也是同样地重！”方天停住了哭声道：“我们怎么办？”

纳尔逊先生咬紧牙概道：“你问得好，在失败之后，只要多问问我们该怎么办，总会有办法的！”

他以石棉将那块大石，掩盖了起来，扬首对一个警官道：“快去请出根工程师！”

那警官立即走出了车间，不一会，山根勤二便走了进来。

纳尔逊先生道：“山根先生，我们要问你几个问题，希望你能切实回答。”

山根勤二年轻的面上，现出了十分惊讶的神色来，道：“发生了什么事？”

纳尔逊先生道：“当这只硬金属箱子焊接起来的时候，你是不是在场？”山根勤二点头道：“在，只有我和木村工程师两人在场。”

纳尔逊又问道：“你可曾看到装在箱子中的，是什么东西？”

山根勤二道：“看到的——不，我不能说看到，因为我看到的，只是一种以尼龙纤维包裹著的圆形物体。”山根勤二的态度，十分诚恳，使人有理由相信他所说的话。

纳尔逊又道：“那么，以尼龙纤维包裹那物体的，是什么人？”

山根勤二道：“自然是木村总工程师。”

我和纳尔逊先生互望了一眼，方天在这时候，突然叫道：“我明白了！”纳尔逊道：“你明白了什么？”方天的身子摇摇欲坠，道：“我完了，我完了，我只能一辈子留在地球上了！”

山根勤二和两位高级警官，以十分奇怪的目光，望著方天，他们显然将方天当作是神经错乱的人了。

而我和纳尔逊两人，却可以觉出，事态十分之严重。

因为方天对他自己的身份，一直是讳莫如深的，而这时，他竟然当

著山根勤二等三人，叫出了这样的话来，那可知事情的严重性了！

纳尔逊先生忙道：“山根先生，请你将这只金属箱子，再焊接起来！”

山根勤二答应著，纳尔逊又转身低声吩咐那两个警官，道：“箱子焊接好之后，你们负责，将之送到某国大使馆去，说是卫斯理先生送来的。”

两个警官立正聆听，接受了纳尔逊先生的这道命令。只要这只箱子一送到某国大使馆，我和某国大使馆间的纠缠，自然也不存在了。

纳尔逊一吩咐完毕，握住了方天的手，向外便走，我站在他们的后面，我们一出车间，工厂的负责人便迎了上来，笑吟吟地问道：“事情进行，可还顺利么？”

他显然不知道事情一点也不顺利，纳尔逊先生含糊答应了一声，道：“请你给我们一间静一些的房间，并且请接线生，接通井上次雄的电话，那是紧急事件，不论他在何处，都要将他找到。”

工厂的负责人道：“木村总工程师的办公室空著，你们可以利用，电话一接通，便通知你们。”

纳尔逊先生道：“好，我们自己去好了，阁下不必为我们而麻烦了。”

木村总工程师的办公室，我和方天两人，都曾去过的，用不著人带领，我们已经推开了那间办公室的门，纳尔逊先生一进门，便道：“方天，你想作他什么？可是木村信他——”

方天不等纳尔逊讲完，便尖声道：“不，不是木村信，而是——”

我也已经弄明白些了，立即接上口去，道：“是‘获壳依毒间’ 无形飞魔？”

方天颓然地坐了下来，道：“我早就应该想到这一点的了，我早就应该想到这一点的了！”

我道：“你的意思，是在井上次雄将那导航仪交给木村信的时候，无形飞魔早已侵入了木村信的脑子，木村信这个人，也只是躯壳，他实际上已不存在了么？”

方天道：“当然是这样。”

我回想著我和木村信见面时的情形，木村信向我叙述著长冈博士的故事，竭力要证明井上家族流传的“天外来物”乃是来自其他的星球。

而且，我还想起，木村信在提起那“天外来物”之际，曾经有几次，神色十分不自然！木村信那种不自然的情形，我到现在还记得十分清楚，而且当时，我也曾在心中怀疑过。

如今，事情自然是十分清楚了，那便是：木村信早已知道，在那只硬金属箱子中的，并不是什么“天外来物”，而只是一块石头——由他亲手放进去的石头！

不但我明白了这一点，纳尔逊先生和方天，也都明白了这一点。

纳尔逊的想法如何，我不知道，方天和我的想法，颇有不同之处。

方天认为无形飞魔早已占据了木村信的脑子，是以，藏起那具导航仪的事，事实上是无形飞魔干的，因为木村信早已“死了”。

而我却认为，在我第一次和木村信见面之际，木村信还是木村信自己，在那时，无形飞魔还未曾侵入木村信的身体。

将那具导航仪装箱，是在我与木村信会面之前，所以我认为，将导航仪藏了起来，而换上石头的，正是木村信本人。

这是我和木村信第一次见面时所得的印象。木村信不但是一个杰出的工程师，而且还是一个科学家，也接受了井上次雄的委托，将导航仪装入箱中，但当他知道那导航仪将被长埋地下之际，他便将一块石头代替，而自己私自留下了那具导航仪！

木村信只当那只硬金属箱一运到井上家族的坟地之后，便会被立即埋在地下的，那么，他所作的勾当，自然也永无人知了！

他做梦也想不到，那只硬金属箱子的经历，会如此曲折，在机场便被某国大使馆的特务盗走，后来又落人了我的手中，但立即被七君子党抢了去，接著，又转到了月神会手中，而最后，又被我们夺了回来，剖开之后，终于发现箱中是一块石头！

我将我自己的见解，向方天和纳尔逊两人，详细地说了一遍。

纳尔逊也和井上次雄通了电话，井上次雄证明木村信在接受委托之际，神经十分正常。

纳尔逊先生于是下令，搜查木村信可能隐藏那具导航仪的一切地方。同时，又仔细检查他一切的私人文件，希望起回那具太阳系航行导航仪，使方天能够回到土星上去。

检查他私人文件的工作，进行了三天，我和方天、纳尔逊三人，也直接参加了这项工作。

在这三天之中，我们检查了和木村生前活动有关的所有纸片，包括他的洗衣单、电费单、电视收据等等在内。

但是三天之后，我们却只能肯定，木村信的确是将那具导航仪藏起来了，但也只此一点而已。

我是在他的日记中，当硬金属箱子焊接的那一天，木村信的日记，只是一句话：“今天，我作了一件不应该做的事；但对于全人类来说，却又是一件应该做的事。”

木村信所谓“不应该做的事”，当然是指将大石替代导航仪装入箱中一事了。但是，将导航仪放到了什么地方，以及他对导航仪作了一些什么研究，却一点线索也没有留下。

接著，我们又调查了一切和木村信接近的人，也是绝无头绪。

到了第七天，木村信家中，办公室中，以及他可能到达的每一处地

方，都作了极其周密的雷达波探索搜查，但是那具导航仪像是在空气之中消失了一样。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在最后雨天，明知没有希望的调查工作中，沮丧到了极点，但是方天却时时呆住了一声不出。

照方天的性格来说，他应该比我们更是沮丧才是的，但是如今，他却比我们还镇定，这不能不是一件怪事。到了第七天，所有的方法，都已使尽，已仍然不得要领之后，我向方天问道："你心中可是有著什么找寻的方法么？"

方天点了点头，道："有，那是最简单的方法。"

我和纳尔逊两人，几乎都要骂出声来！

在这七天中，我们头晕转向，动员了多少人力物力来找寻，方天自己也参加了这项工作，但是也却藏起了一个简单的方法不说！

我连忙问道："什么方法？"

方天道："问木村信。"

纳尔逊先生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明白纳尔逊的意思，他是在向我说：方天因为受刺激太深，所以已经神经错乱了。我沉住了气，道："木村信已经死了！"

虽然我竭力遏制著自己，但是我的声音之中，仍是充满了怒意。

方天叹了一口气，道："不错，木村信死了，但是由于他曾被无形飞魔侵入脑部之故，所以他的全部记忆，全部思想，也必然被包括在那组来去飘忽的脑电波之中了！"

我和纳尔逊先生互望了一眼，我们脸上的怒意开始消失了。纳尔逊道："你是说，如果我们能够逼问无形飞魔的话，那么，它因为有著木村信生前的记忆，所以便能将那具导航仪的所在讲出来么？"

方天颔首道："是。"

我连忙道："用什么方法，可以使无形飞魔受逼问呢？"方天苦笑了一下，道："有两个方法，一个是将之直接引入充满了阳性电子的密室中，那么，我的脑电波，便可以感到他的'说话'，便可以通过寄生体的口而表达出来了。"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面面相觑。

这实在是太难了，方天虽然可以觉出这组倏来倏去的脑电波的来往，但也只有在接近的情形之下，方可以觉察出来。

而在地球表面，上空，多少亿立力公里的空间中，无形飞魔可以自由来去，又如何能以知道它究竟在什么地方？不要说将之引进阳电子室了，便是发现它的踪迹，也是难上加难的事！

至于它的寄生体，地球上的人口，近四十亿之多，方天难道能一个一个去看么？就算它的寄生体永不变换，也是没有可能的事！

方天的做法很简单，他要将自己作“饵”，引无形飞魔来侵袭他。方天肯定无形飞魔和他一样，也想回到土星去。所以他推断无形飞魔会去接近那枚探索土星的火箭：地球上唯一可以到达土星的工具。纳尔逊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道：“我们回太空基地去！”

方天点著头。看来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在经过连日来的历险之后，在飞机上，我倒反而得到了最佳的休息。方天是基地上的重要人物，一下机，就有人迎接，当车子飞驶，接近基地，我已可以看到高耸在基地上的火箭时，方天蓦地震动了一下，道：“就在附近！就在附近！”

我们当然明白他说的是什么“就在附近”！不由自主，都紧张起来。一进入基地，就有人向方天来报告说有两个日本政要来参观。方天神秘地说无形飞魔一定已侵入了其中的一个。

我和纳尔逊先生两人准备假扮引导员，以接近那两个日本政要，然而当我们知道，那两个政要的所谓“参观”，实际上只是坐汽车来基地中绕行一匝之后，我们便取消了原意。

在基地中坐车绕行一匝，自然可以看到许多竖在火箭架上等待发射的火箭，但这种情形是任何新闻片中都可以见到的。

由此可知，这个基地中的一切，甚至对另外一个国家的政要，都是极端秘密的，我竟能够在基地中获得行动自由，不能不说是一种殊荣。

我们预先获得了汽车绕行的路线，车子将十分接近土星探索计划基地部份，那枚准备探索土星的火箭。已竖在架上，是所有火箭中最大的一枚。

只有我、纳尔逊和方天三人才知道，方天要坐在那枚火箭顶端部份，飞回土星去。

我们就候在那枚火箭之旁，而方天一到就下令准备的那间充满了阳电子的房间，也就在附近。

那火箭是随时都可以飞上太空的，方天之所以迟迟不行，便是在等那具导航仪，而无形飞魔要回到土星去，当然也要利用那枚火箭，如果它的寄生体是那两个日本政要之一的话，到时，他便可能以某种藉口而接近那枚火箭，我们自然不轻易放过它的。

时间很快地过去，到了十时十六分，一辆灰黑的轿车，由左首的方向，迅速地驶来，那正是接待这两个日本政要的车辆。

我们都紧张起来，可是方天的面上，却现出了极其沮丧的神色。

我从车窗中望进去，可以看到车中坐著两个日本人，和一个陪伴参观的太空基地的官员。我连忙问道：“哪一个是？”

方天摇头道：“两个都不是！”

我一听得方天这样的说法，不禁猛地一呆，我们将全部希望，都寄托在那两个日本政要身上，希望无形飞魔，选择其中一人作为寄生体，那么我们就有希望得回那具导航仪了。

可是如今，方天却说那两个日本政要之中，没有一个是无形飞魔的寄生体！

这使我们的一切预料都失算了！

就在我发呆之间，汽车早已转了弯，向前驶去了，我失声道：“方天，无形飞魔寄生体，你是一定可以感觉得出来的么？”

方天道：“当然可以，除非是——”

他一讲到这里，面色突然变得青蓝，但只是一眨眼的功夫。我忙道：“除非什么？”

方天却又若无其事地道：“没有什么，我一定可以觉察得到的，这两个日本政要之中，并没有无形飞魔的寄生体在内。”

纳尔逊叹了一口气，道：“我们又得从头做起了。”

方天应道：“是啊，从头做起，唉，我们先去喝一杯咖啡可好？”

我只觉得方天的态度，十分奇特，但是我又说不出所以然来。照理来说，无形飞魔如今不知道在何处，那是会令他沮丧之极的事情，但是他却轻松得要去喝咖啡去了。

而如果他是有所发现，才那样轻松的话，那么，他又为什么不说出来呢！

我还未曾回答，纳尔逊先生已经道：“你们两个人去吧，我觉得有些不舒服，需要休息一下。”

我向纳尔逊望去，果然觉得他的面色，十分沮丧。我连忙安慰他，道：“我们总有可能找回那具导航仪，消灭无形飞魔的。”

纳尔逊先生道：“当然是，卫，我和你在一起那么久，你有这样的信心，我难道没有么？”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他笑了起来，我觉得纳尔逊和我的交情之深，确是任何人所难以比拟的，他知我深切，我也知他甚深，我们两人合作得再好也没有了。

我一向不喜欢自己和警方联系在一起，但这时，在我们互相拍肩而笑之际，我却有了参加国际警察部队工作的念头。那自然是因为和纳尔逊在一起，使人觉得愉快之故。

我们向停在一旁，方天的汽车走去，方天先将纳尔逊先生送到了宾馆休息，然后又和我两人，走了出来。一出宾馆，他的呼吸突然变得急促，急冲冲地向汽车走去，我走在他的后面，道：“方天，你急什么？”

方天并不出声，只是抓住了我的手。

我觉出他的手是冰冷的，冷得异样，我心知事情有异，但是我却无法知道忽然之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被方天拉著，来到了汽车之旁。

纳尔逊先生在窗口向我挥手：“你不必要赶回来，我准备好好地睡一

觉！”

我向他挥了挥手，他才缩回头去。

方天的手发著抖，按在驾驶盘上，车子在他神经质的剧烈的动作之下，猛地跳了一跳，向前面疾冲了出去，我吓了一大跳：“方天，你可是喝醉了酒么？”

方天一声不出，只是驾车向前疾驶，不一会，便又来到了那枚土星火箭之旁的他的办公室旁，他下了车，拉著我进了他的办公室。

进了他的办公室，他按动了几个钮掣，才松了一口气，我疾声问道：“方天，你究竟在捣什么鬼？”方天道：“我自己的设计，强烈的高频率电波，将在这间房子中所发出的一切声音破坏，使得房间之外的任何人，不能用任何方法将声音还原。”

我坐了下来，道：“我们不是喝咖啡么？为什么要这样秘密？”

方天苦笑了一下，道：“喝咖啡？卫斯理，你说我有那么好心情么？”

我不知道土星人在受了极度刺激之后，会不会神经错乱，但是看方天的情形，却又的确如此，我摇了摇头，道：“方天，我们并不是完全绝望了，你该知道这一点的！”

方天的双手，撑在桌上，身子向我俯来，道：“卫斯理，刚才你问我，有没有可能我觉察不到无形飞魔的寄生体，我没有回答你，事实上，那种可能是存在著的。”

他才讲了这几句话，已经变换了七八个姿势，而且，时时搓著手，更频频地望著窗外。

我不明白他这样焦急是什么意思，只得问道：“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你便不能觉察呢？”

方天道：“当无形飞魔的寄生体，离得我极近，而且，那是我所绝对不会怀疑的一个人时，我才会不能够觉禁——，但是，给你那一问提醒了我，我终于觉察到了。”

我不禁笑了起来，道：“方天，你不会以为我已被无形飞魔侵入了吧！”

方天的声音在发抖，道：“不是你，是纳尔逊。”

我一听得方天这样的说法，不禁直跳了起来，毫不考虑，一拳挥出，“砰”地一拳，击在方天的下巴之上，方天被我这一拳，打得仰天跌倒！

我可以肯定方天的神经，因为受刺激过甚，而有些不正常了！他竟说纳尔逊先生已成了无形飞魔的寄生体！

这玩笑不是太卑劣一些了么？难道刚才和我互拍肩头，如今正在休息的纳尔逊，是一个早已死了的人，而只不过由于一个不是属于他的思想在指挥著他的行动，而当那个思想离开他时，他也会死去？

这简直是太荒唐了！

我绝不后悔刚才对方天的一击，而且准备在他爬起身来时，再给他一拳。

方天或是看我还握著拳头，或是他跌得太重，所以竟爬不起来，在地上，他颤声道：“卫斯理，你必须信我，必须信我！”

我大摇其头，道：“方天，再会了，我和纳尔逊两人，为你所作的努力，到此为止，不论你回得了回不了土星，我们两个人，也绝不会替你泄露秘密的！”

方天的面孔，青得像是染上一层蓝墨水一样。

我意犹未足，重又狠狠地道：“方天，别忘了你实在是一个卑劣的小人，为了掩护你自己的身份，你曾害死了许多人，如今你竟然想害纳尔逊，我们实在犯不著再为你这个卑劣的蓝血土星人出力了。”

我一面说，一面向房门走去，握住了门把，回过头来。

第二十三部：挚友之死

方天猛地跃去，以出乎我意料之外的速度，握住了我的手，道：“卫斯理，等等，等一等！”

我冷笑道：“我等著干什么？等你再发荒谬的怪言么？我相信即使在土星人中，你也是个十分卑劣的家伙，或者你们土星人中，根本就没有好人，你记得么？你曾经谋杀过我，你再不让我走，我也卑劣一下，要公布你的身份了！”

方天喘著气，道：“你只管骂，但我只要你听我讲三句话，三句，只是三句。”

我冷笑一声，道：“好，说。”

方天道：“纳尔逊以为我们喝咖啡去了，是不是？”

我道：“是——一句了。”

方天道：“我们来到这里，他是不知道的。”

我道：“废话，他怎知你会改变主意，到这里来对我胡说八道？两句了。”

方天的胸口急速地起伏著，道：“所以，我料定他会接近火箭，——唉，他来了！”

我身子猛地一跃，来到了窗前，向前看去。

我果然看到了纳尔逊！

纳尔逊的精神看来十分好，绝没有需要休息的样子，他和我见过的一个高级安全人员在一起，向那枚土星火箭走去，他的手中，提著一个涨得发圆，大得异样的公事包。

我呆了一呆，方天已经颤声道：“你看到没有，他去了……他去了！”

我一个转身，双手按在方天的肩上，用力将他的身子摇了几下，道：“方天，你要知道，纳尔逊是国际警察部队的高级官员，是我最好的朋友，他在那保安官的陪同下去检查那枚火箭，是十分普通的事，我不许你再胡言乱语！”

方天的面色成了靛青色，他连忙道：“卫斯理，你看看清楚，他手中所提的是什么？”

方天的这一问，我不禁答不上来。

我自从认识纳尔逊以来，从也未曾见到他提过什么公事包，而且这只公事包，涨得几乎成了球形，看来还十分惹眼。

但是，我仍然不相信方天的话，我一瞪眼，道：“那只不过是一只公事包吧了！”

方天却几乎是尖声地叫了出来，道：“不错，他手中所提的是一只公事包，然而我敢以性命打赌，公事包中一定是那具导航仪！”

我右手握拳，又已扬了起来。

但是，当我的拳头，将要击中方天的下颔之际，我又回头向窗外看了一眼，纳尔逊先生和那个高级保安人员还在走著，他手中的那只公事包中，的确是放得下那具导航仪的，而且，根据外形和大小来看，也十分吻合。

我看了一眼，顾不得再打方天。

要揭开这个疑团，实在是十分简单的事情，我只消赶上去，看看那公事包中是什么东西就行了，何必在这里多费疑猜？

我一个转身，便向门外走去。

但是方天却急叫道：“你……你到哪里去！”

我狠狠地回答他，道：“我去看看，那公事包中，是不是放著你所说的那具导航仪？”方天急道：“那怎么行？”

我反问道：“为什么不行呢！”

方天道：“你一去，它一知事情败露，便又走了。”

我一时之间，想不起来，问道：“谁走了？”

方天叹了一口气，道：“‘获壳依毒间’——无形飞魔！你一向前去，它定离开纳尔逊的身子。卫斯理，你要想想，这里乃是世界上两大强国之一的太空探索和飞弹的基地，如果‘获壳依毒间’进入了一个首脑人物的脑子之中……”

方天讲到这里，我也不禁面上变色！

的确，如果“获壳依毒间”进入了一个可以控制按钮的高级人员脑中的话，那么，只要有一枚红色的按钮被按动，有一枚长程飞弹向另一个敌对的大国国土飞去，第三次世界大战立即引发，而世界末日，也就来临了！

我觉得我的手心在出汗，呆了一呆，道：“那么，照你的意思，该怎么办？”

我问出了这一句话之后，才想起我这样一问，无异是承认了方天所说的话，但是我却又根本不信无形飞魔确已侵入纳尔逊的脑子，而我最好的朋友，这时虽在走著，却已经死了，这是我绝不能相信的事！

方天道：“如今，‘获壳依毒间’还不知我们已经发现了它的寄生体，我们可以设法将他引进充满阳电子的房间中去。”

我立即道：“这是绝行不通的，你设置那间充满阳电子的房间之际，纳尔逊也知道的，照你的说法，无形飞魔早已侵入了他的脑中，你怎能再引他进那间房间去？”

方天喘了几口道：“在那枚火箭之上，我设计了一个太空飞行舱，那

具导航仪，必须装置在那个太空舱中，纳尔逊此际，一定是到那个太空舱去的，而我在那太空舱中，也作了布置——”

他请到这里，我已经怒吼道：“你事前竟不和我商量这一点么？”

方天道：“我那样准备，只不过是以防万一，并不准备使用的，怎知如今情形起了变化，我非要用到它不可了。我在那太空舱中，布下了不少高压的不良导体电线，只要一通电，便能产生大量的阳电子，使得‘获壳依毒间’的电波组成，遭到彻底的破坏，从此便不复存在这世界上！”我默不出声，方天又道：“通电的远程控制，就在这里！”他伸手一指，指向他办公桌上的一个绿色钮掣。

我忙道：“那么，纳尔逊先生不是也要死了么？”

方天道：“卫斯理，他早已死了！”

我猛地一击桌道：“胡说，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方天的语言镇定，显然他对他的想法有信心，道：“我是想我们在东京的时候，当我们正忙于检查木村信的遗物之际，无形飞魔侵入了纳尔逊的体内，将他当作了寄生体！”

我拚命地摇著头，想要对这件事生出一个清楚的概念来，这个概念是十分难以成立的，试想想，要我相信和我一起飞到这个基地来，到了基地之后的几天中又寸步不离的纳尔逊，实则上早是一个死人！

方天见我不出声，他转过身去，在墙角的一具电视机上，按动了几个钮掣，电视的萤光屏上，出现了那枚火箭的近镜，纳尔逊和那高级保安官正在钢制的架上，向上攀著。看情形，纳尔逊先生确是想进入那火箭的内部。

方天又按动了一个钮掣，电视的画面变换著，最后，出现了一个很小的空间，那地方有一个座位，恰好可以坐下一个人，而其余的地方，则全是各种各样的仪表。

不久，就看到纳尔逊走了进来，打开他那只又大又圆的皮包，双手捧著一件东西出来。

那东西，我曾在照片上详细地研究过，但是却始终未曾见过实物。这时，我仍未见到实物，但是在清晰的电视萤幕上，我却可以千真万确地肯定，这正是井上家族的祖传珍物“天外来物”，也是土星人智慧的结晶，太阳系航行导向仪！

我的呼吸急促了起来，方天道：“你看到了没有，你看到了没有？”

我的声音微微发抖，道：“这……或许是他找到了导向仪，要你有一个意外的惊喜之故。”

我虽然这样道，但是我的话，连我自己听来，也是软弱而毫无说服力的！

方天道：“你看他的动作。”

我双眼定在电视画面上，几乎连一眨也不曾眨过，我看到纳尔逊以

极其熟练的手法，在那具导航仪的后部，旋开了一块板，伸手从那个圆洞之中，抽出十七八股线头来。

那些线头，在我看来，根本不知是什么用处的，但纳尔逊却一根一根地驳接起来。

方天吸了一口气，道：“整个地球，只有我一个人，能驳接那些线头，除了我之外，便是‘获壳依毒间’。”

我感到一阵昏眩，连坐都几乎不稳！

我一生之中，经过不少打击，但是却没有打击是那样厉害的！

我的最好朋友，我的冒险生活的最好合作者，竟……竟……已不再是他自己，竟成了来自土星，莫名其妙的一个强烈脑电波的寄生体！

我紧紧地握著双拳，身子不断地发著抖。

方天叫道：“按！快按那钮掣，如今是最好的时机！快！”

我双手发著抖，那绿色的钮掣就在我的面前，但是我却没有力量去按它。

因为我知道一按下去，会有什么结果。

我只要一按下去，太空舱中，便立即产生出大量的阳电子，纳尔逊立即要死了！

虽然根据方天的说法，纳尔逊是早就死了，被消灭的只不过是“获壳依毒间”，但我是地球人，我不是土星人，我实是没有办法接受这一点！

方天见我不动，欠过身，一伸手，便向那绿色的钮掣按去。

在方天的手还没有碰到那只绿色按钮之际，我陡地一挥手，将他的手打了开去！

方天的面色发蓝，道：“卫斯理，你做什么？”

我也不明白我是在作什么，我已经相信了方天的话了，但是我不但自己不去按那只绿色的钮掣，而且不给方天去按！

因为我知道，这一下按下去，纳尔逊一定有死无生！

虽然方天已经不止一次地告诉过我，纳尔逊已经死了，但是，在电视的萤光屏上，我却还清楚地看到纳尔逊正在忙碌地工作著！

方天叫了一声，又要去按那绿色的按钮，但是他第二次伸手，又给我挡了开去。

方天的面色变得更蓝，他突然大叫了一声，挥拳向我击了过来！

我绝未想到方天会向我挥拳击来的！

而且，这时我的思想，正陷于极度的混乱之中，呆若木鸡地站著，只知那只绿色的按钮，不让方天向下按去。

所以，当方天一拳击向我的胸口之际，我竟来不及躲避，而方天的那拳。力道也真不弱，打得我一个踉跄，向后退去。

就在我向后退出的那一瞬间，方天疾伸手，又向那绿色的按钮之上，按了下去，我大声叫道：“别动！”我一面叫，一面猛地向前扑去！

然而，按动那只绿色的按钮，对方天来说，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

我向前扑去的势子虽快，但是当我将方天的身子撞中，撞得他仰天跌之际，他早已将那只按钮，用力按了下去！

我僵住在桌前，方天则挣扎著爬了起来，指著电视机怪叫。

他叫的是我所听不懂的土星话，我尽量使自己定下神来，向电视画面望去。

只见纳尔逊突然停止了工作，面上出现了一种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惊惶神色。而太空舱的门，这时也已紧紧地闭上了！

在那一刹间，我知道，我最怕发生的事，终于发生了！本来，我虽然已知纳尔逊成了“无形飞魔”的寄生体，但是我的潜意识，却还在希望著奇迹的出现，希望方天只不过是在胡说！

但这时候，我这最后一点的希望也覆灭了！

事实竟如此的残酷！

我看到纳尔逊站了起来，而且惊惶的神色，越来越甚，方天按动了电视上的一个掣后，我听到了纳尔逊所发出的喘息之声。

方天对著一具传话器，讲了几句话，突然，在电视的传音设备上，传出了纳尔逊的声音。

但是，纳尔逊所说的，却绝不是地球上的语言，而是土星话！

“获壳依毒间通过寄生体的发声系统而说话”——方天的话实现了！

我不去理会他们之间在说些什么，我只觉得自己的双腿发软！

我失去了最好的朋友，而且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失去的！

尽管我自信比普通人要坚强得多，但是我仍然难以忍受这样的打击，我几乎是跌倒在椅上，视线仍未曾离开电视机。

电视银幕之上的纳尔逊，这时恰如被禁锢在一只笼子之中的野兽一样，在那狭小的太空舱中，左冲右突。同时，从电视传声系统中传出来的，已是地球上的语言，那是我听得十分熟悉的纳尔逊的声音，叫道：“卫斯理，快制止方天的疯狂行动，这是什么？这算是什么？这简直是谋杀！”

我整个人跳了起来，大声道：“快，快停止电源！”方天忙道：“不能，这时的他，已经不再是——”我明白方天的意思，可是看到纳尔逊的情形，我忍不住喘气。就在这时，一个高级安全官，冲了进来，高叫了有意外。

我连忙问道：“什么意外？”

那高级安全官道：“他坚持要突然进入那秘密设置的太空舱之中

——”

他才请到这里，便突然住口，望著我的身后。

我回头看去，只见方天也已经奔到我的身后，他面色发青，道：“关于那太空舱的事，我自然会向太空发展委员会解释的！”

那高级安全官知道方天在这个基地上的地位十分高，方天虽然受调查，但是到目前为止，却还没有发现他有过任何破坏的活动，他有的只是卓越的贡献。

所以，那高级安全官一听得方天那样说法，连忙道：“可是纳尔逊先生进去了之后不久，太空舱的门，突然自动关闭，我听得他高叫‘这简直是谋杀’！”

这时，不但医疗人员已冲到那枚巨大的火箭的附近，连技术人员也来了。

我、方天和那个高级安全官也一起向那枚火箭奔去，奔到了火箭脚下，电流已经断去，我们无法乘升降机上去，只得在钢架之上，向上攀上去。

跟在我们后面的，还有四个医疗人员，他攀爬了八十多级钢梯之后，我们便已经置身在那枚火箭之中了。在火箭中，人像是小动物一样，因为火箭实在太庞大了，许许多多的仪器，全部经过最精密的包裹，因之一进火箭，便有一道如同传递带也似的东西。

我们在那条带上小心地走著，到了那块钢板上，面前是一扇微微打开的门，那就是太空舱的门！

我越过了那高级安全官，打开了门。

我看到了纳尔逊！

和我在电视中看到的情形一样，纳尔逊正躺在那张椅子上，在他的面前的地上，就是那具太阳系飞行导航仪。

那导航仪中的电线，已经有七八股，和太空舱上的电线，接在一起了，但还有七八股，未曾接上。

太空舱十分狭小，只能容下一个人，纳尔逊先生既然已先在了，连我也只能挤进半个身子去，其余人更不能进来了。

那几个医疗人员在我身后叫道：“快让开，让我们先推去。”

我伸手抓住了纳尔逊先生的手腕，他的脉息已经停止了，而且手腕也已冰凉。

他死了，真正地死了。

我缩出了身子来，道：“用不著你们了，他已经死了！”

那高级安全官吃了一惊，道：“死了？这是谋杀！”方天沉声道：“阁下不要乱下判断，要经过检查，才能有断论！”

那高级安全官不再出声，退了开去，出了火箭，方天拉了拉我，

道：“走吧，没有你的事了！”

我沉声道：“有我的事，我最好的朋友死了，我怎能没有事？”

方天低声道：“你不要忘记，他是死在地球人绝对无法防止的‘获壳依毒间’之手，而且，我们已代他报了仇！”

我摇了摇头，道：“不，你尽你的法子去善后吧，我还要陪著他的尸体！”

我一面说，一面又钻了进去，将纳尔逊的尸体，拉了出来。

在拉出纳尔逊的尸体之际，我的眼泪像泉水一样地涌了出来，落在纳尔逊有些凌乱，有些花白的头发上。

我失去了一个如此的朋友！

将纳尔逊拖了出来之后，医生连忙上来检查，医生的面上，现出了十分奇怪的神色，命令著救护人员，将纳尔逊放在担架上抬走。

我一直跟在后面，走了一程，医生忽然回过头来问我：“这是才发生的事么？”

我默默地点了点头。

医生的面上，又现出了奇怪的神色。

我问道：“医生，一个人如果处身在充满著阳电子的房间之中，他会怎样？”

医生低著头，一面走，一面道：“电离子有阴阳两性，阴离子使人情绪高涨，精神爽快，阳离子使人极度急燥，若是阳离子过度，人便在近乎癫狂的情形之下死亡。”他讲完了之后，转头问我：“你为什么要问及这一点？”

我没有正面回答医生的话，而是进一步地问道：“解剖可以发现死因，情绪极度急燥，近乎癫狂而死也可以发现么？”

医生点了点头，道：“最新的解剖术，已经可以检查死者死前一刹那的精神状态，所以如果是那样死的话，是可以发现的。”

我吸了一口气，道：“我是纳尔逊的最好朋友，我要求将他的尸体解剖。”

医生还未曾出声，我身后传来了一个十分沉重的声音，道：“这不幸的变故，我们已通知他的家属了，等他的家属来到之后，才可以决定是否将他的尸体进行解剖——”

我连忙转过头来，只见讲话的是一个六十岁左右的便服男子。

在这个基地上，几乎人人都是穿著制服的，连我们身为宾客，前来参观的人，只要在太空基地中居住，在居住时期，便要穿指定的独特的衣服。所以，乍一见到一个便服的人，便立即使人联想到：这是一个地位十分高的人。

而那人的神情体态，也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他的面肉，相当瘦削，但因之也使他看来，显得十分威严，而他炯炯有光的眼睛，正望著我。

当我转过头去的时候，他顿了一顿，续道：“卫斯理先生，你为什么要求解剖他的尸体呢？”

我略想了一想，道：“阁下是——”

那高级安全官员踏前一步，代那人报出了来头，道：“齐飞尔将军。”

我呆了一呆，如今我以“齐飞尔”代替这位高级将领的真实姓名，是因为这位将军的姓名，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他是这个国家军事部门的极高负责人，同时也是这个太空基地的行政首长。

我到了这个基地之后，这还是第一次和他见面。

对于他词锋如此犀利的问题，我一时之间，感到无法回答！

我在未曾开言间，齐飞尔将军已经道：“我们会调查的！”

我苦笑了一下，道：“纳尔逊先生是我最好的朋友，他的死亡，给我带来了无比的悲痛，难道连我也被调查之列么？”

齐飞尔将军的面色，十分严肃，道：“我们要调查一切，所以，卫斯理先生，你暂时也不能离开这里。”我望著担架上，静静地闭著双眼的纳尔逊，道：“我不会离开的，因为我也想知道他的真正死因。”

齐飞尔将军没有再说什么，带著副官，上了一辆车子，疾驰而去。

那高级安全官是知道我特有国际警察部队特种证件的，他在齐飞尔将军走了之后，到了我的身旁，道：“纳尔逊死了还不到半小时，但总统已命令齐飞尔将军彻底调查这件事了。”

我对这个国家的行政效率之高，也不禁十分佩服，但这时，我却绝对没有什么心情去了解何以工作进行得那样迅速，因为我最好的朋友死了！

我跟著医护人员，直来到了医院中，纳尔逊被放在解剖室中，我在门外不住地来回踱步。

我不知道自己踱了多久，也不知道我在踱步之际，究竟在想些什么。

直到我耳际，听到了一个十分坚定，但却也十分悲痛的声音，我才陡地惊起。

而当我抬起头来时，我发觉灯火通明，已经是黑夜了，那就是说，我在解剖室的门外，来回踱步，已过了几小时之久了！

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刹时之间，我觉得自己像是老了许多！

那声音在我心中暗叹之际，再度响起，讲的还是那句话，道：“这位是卫斯理先生么？”

我转过头去，一时之间，我几乎疑心自己的眼睛花了，因为我看到

纳尔逊先生，就站在我的面前！但是我立即发觉，站在我面前的，不是纳尔逊，而是一个酷肖纳尔逊的年轻人。

他和我差不多年纪，一头金黄色的头发，深碧的眼睛，面色沉著，但是在他的脸上，仍可以找到极度的智慧和勇敢的象征。

本来，我的心情是悲痛到不能言喻的，但是我一见到这个年轻人，心情却开朗了许多。

在那一瞬间，我突然感到伤心、难过，全是多余的。

因为纳尔逊不论是死于什么原因，死于什么时候，他总是会死去的，他本身的生命是一定会有结束之日的。

但是生命本身，却永无尽止。

纳尔逊死了，但我在这个年轻人身上，看到了纳尔逊所有的一切优点，而且可能比纳尔逊本身所有的优点更多！

生命不因个人的死亡而断去，相反地，它不但延续著，而且不断地演变，在进步！

我望著年轻人，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他是纳尔逊的儿子，我道："不错，我是卫斯理，你是为了你父亲的死而来的么？"

那年轻人道："是的，我刚赶到。"

我道："纳尔逊先生——"

他挥了挥手："你叫我小纳好了。卫先生，听说你要求解剖我父亲的遗体？"我道："是的，因为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他的死给我以一生中最沉重的打击，所以我要弄清楚他真正的死因。"

小纳傲然道："你失去了好朋友，我失去了好父亲，我也要弄清他的死因。"

这时，已有几个穿著工作服的医生，走了过来，一个护士，推著一辆放满了各种解剖用具，进了解剖室，我和小纳两人，等在室外。

刚才，时间在莫名其妙中，溜过了几个小时，但是这时，时间却又过得出奇地慢。

小纳并不是多言的人，他也没有向我发出什么问题来，足足过了一个小时，进行解剖的医生，才一个一个地走出了解剖室。

当他们除下了口罩之际，他们每一个人的面上神色，都十分诧异，我和小纳异口同声问："结果怎么样？"

那几个医生都苦笑了一下，其中一个道："我们还决不定在报告书中应该怎样写，因为我们根本找不出他的死因。"

小纳呆了一呆，道："那怎么会？"

那医生道："而且，我们发现他有些组织，已经停止活动许久了，而那些组织如果停止活动的话，人是不能活过半小时的，但是他却活著，到今天才死，这实是科学上的奇迹！"

我听了那医生的话后，紧张的神经，松弛了下来。

我坐在白色的长椅上，自然，我并没有向医生说起纳尔逊早已死了的这一事实。因为这要费我太多的唇舌，而且还绝难解释得清。

我紧张的神经，得以松弛的原因是因为我知道方天的料断并没有错，土星卫星上的那种能侵入生物脑部组织的奇异电波群——获壳依毒间，的确侵入了纳尔逊先生的脑部。

而纳尔逊先生在那一瞬间起，便已经“死”了。

在太空舱中倒下来，被消灭的，并不是纳尔逊先生，而是获壳依毒间！

我坐了许久，才听得小纳道：“多谢各位的努力。”

那几个医生，显然因为未曾找出纳尔逊的死因，而陷于极大的困惑之中，因之他们连小纳的话都未曾听到，而一面交谈，一面向前走去。

小纳一声不出，在我的身边坐了下来。

过了一会，他突然道：“卫斯理先生，你可以将我父亲的死因讲给我听么？”

我未曾料到小纳会采取这样单刀直入的方式来问我，这证明我所料不错，小纳的判断能力之高，只在他父亲纳尔逊之上，而不在纳尔逊之下。

我当然没有理由对小纳隐瞒纳尔逊先生的死因，但是这时我却又难以说出口来。

在我静寂未曾出声之际，小纳又逼问：“你是知道的，是不是？你知道他的死因，但因为还有怀疑，所以你便要解剖他的尸体来证实，但如今，你已经证实了，是不是？”

我抬起头来，道：“是。”

小纳道：“你是我父亲最好的朋友，你将他的死因告诉我吧。”

我叹了一口气，站起身来，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拍，道：“小纳，这件事，恐怕你十分难以明白。”

小纳道：“我准备去了解最难明白的事。”

我脑中再将这件事的经过始末组织著，但是我还未曾开口之际，一阵急骤的脚步声，已在医院的走廊中传了过来。

我抬头看去，只见五六个人，匆匆地走了过去，当前一个，是穿著军服的高大汉子，面色红润，精力充沛，他几乎是冲到了我的身前的，立即伸出他的大手，将我的手握住，自我介绍道：“史蒂少校，军中的律师，方天博士的代表。”

我听了不禁吃了一惊，方天为什么要律师作代表，他出了什么事？

史蒂少校不等我问，又道：“方天博士已被拘留，他被控谋杀，谋杀纳尔逊先生！”

我连忙道：“这是绝不可能的事！”

史蒂少校将手按在我的肩头之上：“但是它已发生了——方天是你的好朋友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道：“可以这样说。”

史蒂少校的面上神情，变得十分严肃：“我的当事人方天对我说，能救他的，只有你一个人，所以，你为了方天著想，不应该对其他人多说什么，方天要你证明他是无辜的！”

我苦笑了一下，并不言语。

第二十四部：回归悲剧

史蒂少校已不由分说地将我拖了出去。

由于这时，我的脑中已混乱到了极点，竟给他身不由主地拉出了医院，上了他的车子。

到了车中，史蒂少校驾车向前直驶，在车中，他对我道：“一切证据都证明方天是谋杀纳尔逊的凶手，卫君，你有什么方法可以令他脱罪？”

我仍然苦笑著。

史蒂少校道：“他们发现了方天的办公室中，有电流可以直通太空舱，而在办公室中，又有著可以直接观察太空舱中所发生一切的电视设备，更找到了电流通传之后，能产生大量阳电子的装置，而在接通电钮的按掣上，有著方天的清晰的指纹，指纹专家宣称，那个指纹、留下的时间，和纳尔逊在太空舱中遭受意外的时间，恰好相同！”

我叹了一口气：“史蒂少校，既然方天是有死无生的了，你为什么还要为他辩护？”

史蒂少校炯炯的目光，直视著我，道：“那是因为你的缘故。”

我愕然：“因为我？”

史蒂少校道：“是的，因为你。我是方天的律师，所以是在方天被遭受特别监押之后，唯一能和他见面的外人。他见到我后，只说一句话：只有卫斯理能救我！他的神经，显然已陷入极其激动的情形之中，除了这一句话外，他并没有再说第二句。”

我叹了一口气，道：“于是你相信了他的话？”

史蒂少校道：“是的，我相信了他，我更相信你有办法可以证明他无罪。”

我默然不出声。

方天是无罪的。有罪的，令纳尔逊先生死亡的，只是“获壳依毒间”。

但是，要在地球人面前，证明方天没有罪，这要费多少唇舌？

而且，方天是不是愿意暴露他的真正身份呢？

我想了片刻：“我能在事先和方天见面么？”

史蒂少校摇了摇头：“不能，方天被严密监视，不能见任何人，除了我以外。特别军事法庭已经组成，齐飞尔将军是主审官，开庭的日子，是在明日上午。卫君，如果你有办法的话，要快些拿出来了。”

我转过头去，望著史蒂少校：“我要请你去问一问方天，他是否允许我讲出有关他的一切，如果他不允许的话，那我也想不出什么其他的法子，可以证明他是无罪。”

史蒂少校显然是十分精明的人，他已经听出我的话中，包含著某种特殊的意义，他沉声道：“可以，我尽快给你答覆。”

车子在宾馆门口停了下来，我回到了自己的房中，以冷水淋著头。

不一会，史蒂少校的电话就来了，他在电话中说：“方天的回答是：‘如果没有别的办法的话，那是可以的。’”

我略为松了一口气，方天显然是觉出，到了如今这样的地步，如果他再保持著秘密的话，那么他一定会被送上电椅了！

与其被送上电椅，当然还不如暴露他并不是地球人好得多了。

他这样决定是聪明的，也给我省下了不少麻烦。

那一晚上，我是在迷迷糊糊，半醒不睡，精神恍惚的情形之下渡过的。

第二天，我刚起床，史蒂少校已经来接我了，我迅速地穿好衣服，便和他一齐来到了基地的办公大楼之前，这所办公大楼，可以说是世界上守卫最严密的建筑物了，因为在其中，储存著一国的太空发展以及秘密武器的全部资料！

而今天，建筑物之外的守卫，更是严密，我和史蒂少校两人，几乎是在守卫排成的人群之中，穿过去的。

到了临时特别军事法庭之外，气氛更是严肃到了极点。而且也十分乱，但是却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

我和史蒂少校进了那本来是会议室的房间，那房间已被布置成一个法庭，几排椅子上，坐著不少人，有一大半是穿著制服的，他们的军阶，全是少将以上的将官，还有一部份便装人员，一看他们的情形，便可知他们是高级官员。

齐飞尔将军还没有到，正中的位置空著。主控官席位上，是那个高级安全官，被告席位则还空著，方天还没有来。

史蒂少校请我坐在他的身边，不一会，我的身边多了一个人，那是小纳尔逊。

他一坐下来，便对我以极低的声音道：“卫，如果你相信方天不是凶手，我也相信。”

我听到了这样的话，不由得紧紧握住了这个年轻人的手。

他的这两句话，在局外人听来，可能十分平淡，但是我却可以听出，在他的这两句话中，包含著极度的信任在内，方天被控谋杀他父亲的凶手，证据如此确凿，小纳自然是知道的了。

而小纳在知道了所有的情况之后，仍然对我寄以这样的信任，这可以说明我在他心目中的地位。我握住了他的手，一句话不说，但小纳显已明白了我的意思，面上带著十分激动的神情望著我。

就在这时候，人们都站了起来，齐飞尔将军坐了下来，而不一会，方天也在宪兵的带押之下，走了进来，他的面色，青得可怕，直到他的

目光和我的目光相接触，他口角也略牵动了一下，露出了一个苦笑来。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式，示意他镇定一些，不要太过份紧张。

但方天的面色，却仍是十分沮丧。

我望著他，我的脑中，忽然像是“响”起了他的声音。当然，我的耳际绝未曾听到任何声音，但是我却感到方天在说话，而且是在对我说，那当然是他特别强烈的脑电波在影响我的脑电波的缘故。

我“听”得他在说：“卫斯理，我完了，就算我能逃一死，我还能够回土星去么？”

我望著他，不禁苦笑！

为了方天能回土星上去，我和纳尔逊两人，历尽了多少艰险，费尽了多少心血！到头来，纳尔逊先生还离开了人世，而方天却还被控为谋杀纳尔逊的凶手！

的确，他的身份一被暴露，他在地球上恐惧了近两百年的事实，就可能发生了，那便是：他将被地球上的人，视作研究的对象，视作奇货可居，他再也没有机会回到土星去了。

我的脑中不断地“响”著方天的声音，我完了，我完了，我完了……我在这样的情形下，是没有法子和方天通话的，我只是心中迅速地转念著，等到主控官宣读主控文，读到方天在预定发射到土星去的火箭之中，秘密设置了一个太空舱的时候，我轻轻一碰身旁的小纳，和他两人，悄悄地退了出来。

在走廊上，我们遇到了数十只监视我们的眼睛，小纳以十分怀疑的眼光望著我。

我低声道：“你可要听我讲述令尊的详细死因么？”小纳十分讶异，道：“你为什么不在庭上说？方天在等著你为他作证！”

我摇了摇头，道：“我不能暴露方天的身份，因为这将对他有极大的不利，我要你帮我忙，将方天救出来，将他送上那枚火箭，他只要有十分钟的时间，便可以回到他的故乡了。”

他瞪著眼看著我，他显然不明白我究竟是在说些什么。

我沉著声音，低声道：“方天是一个土星人！”

他猛地震了一震：“但如果他是凶手的话，我绝不会助他。”

我摇头道：“他不是凶手，他非但不是凶手，而且，他还替令尊报了仇，为我们地球人，除去了一个极大的祸胎！”

我以尽可能的最简单的描述，将土星卫星上的那种可怕的“无形飞魔”——获壳依毒间的一切，向小纳讲了一遍。

他在听了之后，大约足足有五分钟之久，一点声音也不发出来。

我是可以明白他的心情的，他这时一定正处于极度迷惑，恍若梦幻的境地之中，因为他在过去十几分钟之内，所听到的一切，全是他一生

之中，从来也没有听到过，从来也未会想到过的！

这等于叫以足走路成了习惯的人，忽然改用手走路一样！

我自己也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所以我并不去打扰他，我只是希望他能够在较短的时间之内，明白我所说的一切。

约莫过了七八分钟，他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抬头向窗外看去。

由窗外看去，可以看到基地之中所耸立著的许多火箭。那枚土星火箭最高，最抢眼。

从办公室大楼到那枚土星火箭，约莫有一公里的路程，但是，要使方天通过……我想到这里，心中也不禁苦笑。

就在这时，小纳已经开口，道："卫，你有什么法子，可以使方天顺利到达那枚火箭，使他能够起飞？"我听得他这样说法，知道他已经完全相信我的话了，我道："你呢，你有主意么？"

他摇了摇头，道："我没有，而且，方天的案子是用不著多审的，立即可以定案，他也会在极其严密的戒备之下，送出基地，到达最近的有死刑设备之处，去执行死刑！"

我急促地来回踱著步，在我们附近，有著不少便衣和武装的守卫，他们的眼睛未曾离开过我们两人，但因为我们都以十分低的声音在交谈，所以可以肯定这些人都未曾听到我们谈话的内容。

我心中急促地转著念：如何才能使方天到达那枚火箭呢？

如果不能的话，方天一定会死在守卫人员的乱枪之下，甚至我和小纳，也可能遇害！

要使方天不死，那还容易，只要我将刚才向小纳说的话，在庭上说出，方天不死的可能性就十分大，但要使方天能回到土星，那就非冒险不可了。

我来回地踱著步，小纳则以手托著下颌，一声不出地站著。

过了片刻，小纳来到了我的身边，道："要使方博士上那火箭，倒还容易——"

我听到这里，连忙问道："你有什么法子？"

小纳笑而不答："问题是在于，方博士进了火箭之后，他是不是能立即起飞？"

我道："方天曾对我说过，一切都准备就绪了，只是差在没有那具导航仪。我相信这便是表示，如果他进入火箭的话，那么火箭立即便可以起飞的。"

小纳道："这个问题解决了，剩下来的第二个问题，那便是：将方天送进了火箭之后，我们怎么办？"

我望著他苦笑，道："如果我想到了解决这个的办法的话，我早已冲进临时法庭去了。"小纳低头不语，过了片刻，道："最好的办法，当然

是我们跟著他，一齐飞向太空！”

我大摇其头，道：“我不愿去，你知道么，我们如果到土星上去的话，可能只活上两三年，便要死了，这是两个星球之间时间观念不同之故。”

小纳道：“当然我只不过是如此说说而已，事实上那太空舱，可能也根本容不下三个人。”

我干咳了几声，道：“如今最好的办法，是我们不要硬来，最好，我们完全不露面，而在暗中帮助方天，使他能到达那枚火箭！”

小纳仰起头来，道：“根据惯例，当主控官读完控诉书之后，是有休息的。”

我苦笑道：“那又有什么用处？我们根本没有法子和方天联络，而且方天是一个十分胆小的人，他可能根本没有勇气逃跑！”

我讲完之后，摊了摊手，表示我对这件事，可以说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小纳将声音放得更低，道：“卫，我倒不认为是绝望了。”

我想起他刚才曾说，要将方天弄上那枚火箭，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可见得他心中一定有著极大的把握，他的年纪虽然比我轻，但是虎父无犬子，我是没有理由轻视他的话的。

我连忙转过头，向他望去。

小纳低声道：“当我接到我父亲死讯之际，也正是我多年来的一项研究的成功之日。”

我呆呆地望著他，不知道他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小纳道：“我本来是学农业科学的，我发现，最好的防治蝗虫的方法，莫过于弥天大雾，大雾使蝗虫辨别方向的能力消失，只能向高飞，而高空的空气流动，却又是对蝗虫大大不利的，于是，蝗虫便受伤跌落地上，不能为害了。”

我耐著性子听他讲完，才道：“那又怎样呢？”

小纳四面一望，道：“我在实验室和辽阔的海面之上，工作了三年，发明了一种触媒剂，我将之称为“雾丸”，只要一通电，便能够使空气中的水蒸气，凝为雾珠，即使在室内，效果也比任何烟幕弹来得好！我随身带著这种触媒剂。”

我感到事情渐渐有了希望，小纳道：“通电的手续十分简单，只要将“雾丸”接触普通电流就行了，这一点由我主办，我们可以在办公大楼门前，准备一辆快速的汽车，由你去和方天联络。”

和方天联络，这是一个极大的难题。

当然，方天是可以和他的律师史蒂少校交谈的，但如果我要通过史蒂少校，去向方天说明这一点的话，势必将所有的一切经过，全都和史蒂少校说明白了，这又是我们所不愿做的事。

正当我在想不出什么办法的时候，忽然我脑中，像是感到方天在叫我。

当然，我耳际仍是听不到任何声音的。

我心中不禁陡地一动：方天的脑电波十分强烈，远在地球人之上，所以，我才能感到他在想些什么。而他也能以他的思想去影响别人，令得别人自杀，也就是说，他不必开口，就可以将他的思想传到我的脑中。

那么，我不必开口，他是不是有办法知道我的思想呢？

我低声道："好！你准备一切，我进庭去，设法和方天联络。"

小纳点了点头，我进了临时法庭，方天脑中对我的呼唤，我更加清晰地感觉得到了。望著他，不断地在脑中翻来覆去地念道："放心，镇定，我已经有妥善的办法了！"

在我接连默念了十来遍之后，我觉出方天的反应来了，我感到他在急切地问：什么办法！什么办法？

我心中不禁大喜，因为这表示方天的确能将我的脑电波，还原为语言！

我将每一句话重覆几遍，在心中默念："等一会——会有突如其来的大雾你在雾起之际——便立即向庭外闯去——我会设法替你开路——在大门外——有车子等著，你直驶火箭——滚回老家去吧——"

那最后的一句话，我倒并不是在这样的情形下，还有心绪来"幽默"一番，我是真正地要方天滚回土星去，因为他在地球上，给人的麻烦实在是太大了。

在我心中默念的时候，方天一动也不动。

等我默念完毕，又默念："如果你已知道了我的思想，那么便请你点三下头。"

方天的头，果然点了三下。

这时候，主控官慷慨激昂的声音，已经到达了最高潮。

他正在叙述，纳尔逊死后，如何在方天的办公室中，发现通电之后在太空舱中便会产生大量阳电子的事实，齐飞尔将军则全神贯注地听著。

我心中在暗暗著急，因为小纳所说的浓雾还未曾来到！我当然不致于以为他在胡说，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却不能不令人焦急。方天也在频频四面张望，当然他的心中，一定比我更急。

又过了十分钟左右，主控官的控词，已将到尾声了，我也焦急到了坐立不安的程度，就在这时候，我听到门外有人在低声地叫道："雾！好大的雾！"

同时，我看到，在门缝中，窗缝中，丝丝缕缕，浓白色的大雾，正在迅速地蔓延进来，还不到两分钟，法庭中所有的人的足部，都已被掩

没在浓雾之中了！

我和方天互望了一眼，方天紧张得面色发绿，双手紧紧地握著拳头。那突然而来，浓得如此出奇的浓雾，使得主控官也停止了宣读控诉书，法庭之中，人人都低头向下看著。浓雾像是泛滥洪水一样，迅速向上涨来，在不到半分钟的时间内，每一个人都只剩下了一半——下半身已没入浓雾之中了！

根据浓雾上涨的速度来看，再有半分钟，方天就可以采取行动了！

我站了起来，在每一个人都现著惊惶的神色中，我来到了门口。

这时，眼前所见的，已是世界上任何地方所看不到的奇景了，在房间中，人人都站著，但是每一个人，都只能见到对方的头部，等于是许多没有躯干的头颅在浮动一样。

我身子矮了一矮，使我全身都没入浓雾之中。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样浓的雾，当身子全都没入雾中之后，我只能看到白色的一片，除了白色之外，什么也看不见。

我记住了门口的方向，轻轻地来到了门口，推开了门。此际，即使我直起了身子，也已全身在浓雾之中了，我等在门口，突然之间，我觉出有人在我身旁掠过，也就在这时，我又忽然听到了齐飞尔将军极其严肃的命令，叫道：“加强守卫！”

我身子一横，阻住了门口，双手向前，猛地推出。

在浓雾之中，我也不可能看到眼前的情形，但是凭我的判断，我认为刚才掠出的是方天，而如今我则是推开两个守卫的。

果然，我的手推出，便有两个人大声喝道：“什么人阻住去路？”

我当然不出声，只是一躬身，向后退了出去。

走廊和大堂之中，也弥漫著浓雾，除了能听到嘈杂的人声之外，什么都看不到。我对这个办公大楼的地形并不熟，一到了走廊之中，便有进退为难之势。

我循著声音冲了过去，撞到了七八个人之多，终于到了门口。

这时，浓雾不但弥漫了整座办公大楼，而且，以办公大楼为中心，正在四面散开来，当我闯到大门口时，我仍是什么也看不见，只听到一阵车子发动声。

我只盼刚才那一阵引擎声，正是方天上了车子之后，所发出来的。

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方天是毫无疑问地可以到达那枚火箭之上了！

我继续向外奔去，奔出两三丈了，眼前突然清朗。

我转过身，向身后看去，整座大楼，全为浓雾所裹，而从浓雾之中，不断有人闯了出来。

所有的人，似乎都被这一场突如其来的浓雾吓得呆了，根本没有人

注意方天这时候在什么地方。每一个人，在闯出了浓雾之后，都回头向自己闯出来的地方看去，连我也不能例外。

这时，整座办公大楼，都已经为浓雾遮没了，而乳白色的浓雾，还在迅速地向外扩展，人们面上失色，相互以惊惶的神色望著，不住地询问：什么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是我明白这场浓雾是由何而来的，所以我自然比所有的人冷静得多。这时候，我才知道人类的智能，实在还是十分低下的，对于突如其来的事情，人类没有立即应付的能力，而只是惊惶，惊惶！

要知道这时，从办公大楼的浓雾中闯出来的，全是第一流的科学家，军人和高级安全人员，他们尚且如此，若是这一场浓雾，生在有许多普通人的地方，那后果真是不堪设想了，世上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暴乱和盲目的行动，也就不难理解，那全是人类自以为是“万物之灵”，但实际上邦还是十分冲动和愚笨的动物！我正在呆呆地看著所有人惊惶的神情间，突然有人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我转过身来，站在我身后的，正是小纳。

他向我眨了眨眼：“如何？”

我低声道：“他已经走了。”

小纳耸了耸肩，道：“我的新发明如何？”

我皱了皱双眉，道：“好是好了，可是浓雾越来越向外扩展，何时才能消除？”

他呆了一呆，道：“这一点我倒没有想到——”讲到这里，他突然停住，面上也变了神色，我连忙问道：“怎样了？什么不对？”

他一字一顿地道：“我闯祸了！”

我吓了一跳，道：“闯祸？”

他拉著我，迅速地奔开去，到了离开办公室大楼已相当远的地方，才停了下来，道：“我所发明的‘雾丸’，能造成大雾的原因，便是通电之后，利用电力，将触电媒剂散发开来，使空气中的水蒸气，凝结成为微小的水珠，从而成为大雾。”

我道：“是啊，你已经成功了，这是一项十分伟大的发明。”

小纳苦笑了一下：“不，失败了，因为照目前的情形来看，大雾形成之后，在空气之中，生出了连锁的反应，大雾竟继续蔓延……”

我吃了一惊：“难道永远无止境么？”

小纳道：“那我也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没有强大而干燥的烈风吹袭的话，这一场大雾，可能长久蔓延和持续下去！”

就在这几句话之间，在办公大楼的几幢建筑物，也都已经没入了雾中！

整个基地之上，乱成一团，指挥塔上的红灯，不断地闪耀著，示意一切工作都停顿了下来，因为发生了“突然的、变化不明的紧急变故”。

我看到齐飞尔将军在忙乱地指挥著，几乎所有的车辆都出动了，防卫性的雷达网，加速转动，因为基地的最高当局，不知道这场大雾是不是敌人方面的秘密武器所造成的！

整个基地中的工作人员，人人都忙成一团，只有我和小纳两人，因为根本不是隶属这个基地的，所以才没有事情做。

小纳的面色苍白，呆了一会，突然道：“卫，我要去见齐飞尔将军说明白，这一场浓雾，只不过是我的恶作剧而已。”

我一把拉住他：“别去，我佩服你的责任感，但是却不必要。”

他苦笑道：“我怕齐飞尔将军，会认为那是敌对国家的阴谋，而下令报复！”

我摇头道：“事情还不致于那样严重，你若是一向他说明，方天还能走得脱么？你也脱不了干系！”他叹了一口气：“我绝想不到我研究的东西，竟会有这样致命的缺点。”

我安慰他：“你可以继续研究——”

我一句话才请到一半，突然，一阵刺耳的“呜呜”声传入了耳中，那是发最紧急的信号，我和小纳两人，都不禁一呆。只听得在警号声不绝中，各处的广播器中，都传出了惶急的声音：“紧急命令！在M十七号火箭旁的人员，立即退避，现在发现该枚火箭的燃料，正在自动焚烧，火箭可能发生强烈的爆炸。紧急命令，紧急命令！”

在乍一听到警号的时候，我和小纳两人，都不禁吃了一惊。

但是在听到了那一个紧急命令之后，我们都不禁放下心来。

“M十七”火箭，就是那枚预定来向土星发射火箭的代号，如今的情形，当然是方天已经到达那枚火箭，而且已发动火箭的证明了！

我们，不约而同，向那枚火箭奔去，因为只有我们两个人才知道，这枚火箭是绝不会爆炸的，它将一飞冲天，直达土星！

这时候，用“世界末日”四字，来形容整个基地的情形，并不为过。我相信第三次世界大战，即使爆发，紧急混乱的情形，怕还不如现在之甚！

浓雾仍在扩展著，而且正如小纳所说，空气中的水蒸气，产生了连锁反应，扩展的速度，成倍数地增进，已有一小半基地，陷入了浓雾中。

同时，紧急信号仍不断地响著，附近M十七号火箭的人，迅速地奔过，而在M十七火箭的基地，灼热的火花，已开始喷射，巨大的钢架，开始倒下。

这本来是基地中常见的情形，但是以往，每一枚火箭发射，都是经过周密的安排的，但这一次，却是突如其来的！

我和小纳两人，向著和众人完全相反的方向奔著，来到了方天的办公室中。

我们将门窗都关上，并且开著了空气驱湿机，以防止在室内结集浓雾。我们发现有一具仪器上的红灯，正在不断地闪耀，而且还发出持续的“嘟嘟”声。

我记得方天曾向我说超过，这具仪器，便是可以收听到远自土星上所发出的语言的长程宇宙通讯仪。方天并还说过，这具宇宙通讯仪的储备电力，只够八日八夜用，在他到达土星之际，还恰好有十分钟的时间，可以向我报告土星上的情形。

我走近这具仪器，按动了其中的一个掣，我立即听到方天的声音，道：“卫斯理，我希望你能听到我的声音，我就快回土星了，我们永远地分别了！”

他重覆地讲著那几句话，我没有法子回答他，因为那具通讯仪是只有接收的部份的。

我和小纳，一齐站在窗口，向外面看去，这时，像泛滥的洪水一样的浓雾，已经蔓延到了M十七火箭的基部。

在浓雾中，从火箭基部喷出来的火光，更是壮观之极，突然之间，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过处，M十七火箭冲天而去！

在M十七尾部冒出来的浓烟和火焰，与浓雾纠成一团，我们抬头向上看去，发觉M十七冲天而去的速度，在任何火箭之上！

同时，那具通讯仪上，传来了方天兴奋之极的声音，道：“我升空了，我升空了，我可以回到家乡去了，卫斯理，你一定听到我的声音了，是不是？是不是？”

我这时自然看不到方天，因为那枚长大的M十七火箭，也已迅速地飞出了视线之外。

但是我相信方天的面色，一定因为兴奋而呈现著极度的蓝色，这个蓝血的土星人！

在基地中，浓雾继续蔓延，但是在惊惶之后，已渐渐地安定下来。

我们打开了通向总指挥处的传话器，只听得齐飞尔将军正在发布命令：“M十七火箭自动飞向太空，原因不明，基地上的浓雾，已证明没有毒质，只是由天气的突然变异而产生，所有人员不可外出，留守在原来的办公室或宿舍中，食物的供应，将由专车负责，直到浓雾消散为止，负责防务的人员，应加倍小心，以防敌人趁机来袭……”

我和小纳，在沙发中坐了下来，其时，浓雾从门缝中、窗缝中，一丝丝地钻了进来，虽然驱湿机在工作著，但是房间中，也蒙上了一层薄雾。

我向小纳一笑：“我们就留在这里等吧，反正食物会由人送来的。”

小纳摊了摊手：“如果我父亲还在生，我闯了这样的大祸，他一定会狠狠地责骂我的。”

我想了一想：“不会的，为了要使方天回到土星，我想他也不会责怪你的！”

小纳听了我的话之后，默不出声，他面上的神情如何，我也没有法子知道，因为浓雾已经完全侵入，我已看不到他的人了！

我也沉默著不出声，只有那具通讯仪中，不断传来方天兴奋的声音，我将声音调节到最低，以免被其他人注意。

方天在叙述著太空黑沉沉的情景，忽然之间，他高呼道：“我经过地球卫星了。”

那是他已经经过月亮了，方天的声音，也停了下来，显然在经过了月亮之后，太空中是出奇的静，出奇的黑，他根本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送食物的人，按时送来食物，我和小纳两人，在方天的办公室中，也未曾向外走动过。

在总指挥处的命令中，我们知道，基地方面，不断地设法想驱散浓雾，但是却办不到，浓雾已经蔓延出数百里以外了。

如今，唯一的希望，便是寄托在一股即将感到的强大的、干燥的季候风上，希望这场季候风可以将浓雾驱散。

那时，已经是四天过了。

在这四天中，方天的话并不多，他只是提到，他在太空之中，遇到了两艘显然是发自地球的太空船，但这两艘太空船，都已失去了控制，显是船中的太空人已经死去，成为太空中的游荡儿了，他没有说出这两艘太空船是哪一个国家发射的。

到了第五天，他说在太空中找到了他同伴的尸体。他的同伴，就是同他一齐在地球迫降时受伤，将那具导航仪给了井上四郎之后便飞回太空等死，被人认为是自月亮上来的那个土星人。

第六、第七天，方天所说的话更少。

而季候风正在向基地的方向吹来，有报告说，在季候风的前锋，和浓雾接触的时候，浓雾立即散去。预期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季候风便可以吹到了基地了。

那也就是说，在方天到达土星的时候，我们也可以在浓雾之中解救了出来了。

我认为一切事情，到此已告终结，我已经在盘算，事情完了之后，我一定要安静的休息，而且绝不离家，这次的事情，就是因为离家到北海道去滑雪而闹出来的！

在我们这样想法的时候，小纳也松了一口气，道：“好了，事情终结了！”

谁都以为事情就这样完了，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却还拖上了一个尾巴。虽然那事情的变化，和我、和小纳、和所有的地球人看来没有关系，但是和蓝血人方天有著极大的关系，所以我仍要记述出来。

在第八天，方天的声音，又不断地从宇宙通讯仪中，传了出来。

他因为快到土星了，所以说的话，不免有点杂乱无章，尤其是在他

到达了土星之后，由于意料之外的事情，使他过度地惊愕，更有些语无伦次，我全部照实地记在下面，请读者注意。

以下引号中的话，全是方天说的，引号中的“我”，也是方天自己。

第八天的下午，正在静寂中，方天的声音，突然叫了起来，道：“我看到了那可爱的光环了，它是浅紫色的，宇宙之间，再也没有一种颜色，比环绕著我们星球的光环更美丽的了，我向它接近，我向它接近，我的太空船穿过了它——”

“咳，它的电荷为什么比我所熟知的超过了数十倍呢？这……这……这……”

（这时，在和方天的语言同时，又有一阵震荡声传出，大约是他的太空船受了震荡的缘故。）

“那一定是土星人有了新的发现啊，我看到土星了，这是我的星球，卫斯理，我开始降落了，我回到家乡了！时间和我计算的，相差了四分钟，也就是说，我只可以有六分钟的时间向你叙述土星上的情形，过了六分钟，通讯仪的储备电力便用完了，而地球人是没有法子补充的，我们也就永远音讯断绝了，除非再有土星人到地球上来……”

（方天的声音，显得愉快之极。）

“我的太空船下降了，啊，我熟悉的山川河流，啊，费伊埃悉斯——那是土星上最高山峰的名称：勤根勒凯奥——那是土星上的大湖，是我们最美丽的山，最美丽的湖！

“我离开我久违的土地越来越近了，我看到大的建筑物，我要降落在我自己国家首都的大广场中，我正成功地向那里飞去，奇怪得很，我离开地面已十分接近了，为什么没有飞行船迎接上来呢？为什么没有人和我作任何联络呢？”

（方天的声音，这时已变得十分迟疑。）

“我著陆了，十分理想，甚至一点震荡也没有，卫斯理，从现在起，我出了太空船，可以有六分钟的时间，向你报告土星上的情形——”

（我和小纳两人，都站在通讯仪之旁，用心地倾听著。可是，方天突然尖叫起来！）

“啊！这是什么？是人群来欢迎我了，卫斯理，在通向广场的所有街道上，都有人向我的太空船涌过来，我是被欢迎的——啊！不！不！不！这是什么，这是什么？

“这是什么，他们是什么？他们是什么？卫斯理，他们是什么？”

（我和小纳，相顾愕然！）

“他们是什么？他们不是人……是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怪物他们围住了我的太空船，我……认不出他们是什么来，他们像……是章鱼……他们的手，长得像藤条一样，他们的眼中……泛著死气，啊，土星已被这群怪物占领了……“不！不！这群怪物是不可能占领土星的，他们越来越多，他们全是白痴，只知道一个对一个傻笑，我的天，我的天，他们是

人，是土星人，是我的同类，是土星人！

“我认出来了，那个爬在我们国家缔造者的金属像上的，是首都市长，他是一个庄严的学者，但这时他不如一只猴子，我回来作什么？我回来作什么？卫斯理，你说得对，土星人全是鄙劣的小人……”

（方天不断地喘著气。）

“在我离开土星的时候，便已经知道，七个国家，几乎在同时，都发明了一种厉害的武器，土星上是没有战争的，但是对毁灭性武器的研究，却又不遗余力，那种武器，能破坏人的脑部组织，使人变为白痴，而且使人的生理形态，迅速地发生变化……”

（方天的声音，越来越沉重。）

“但是因为这种毁灭性武器，即使是试制的话，如果试验的次数多了，也会引起如同使用同样恶果，所以七个国家之间，订下了协定，大家都不准制造，可是……现在……现在……”

（方天在呜咽著。）

“现在显然是谁也没有遵守那个协定，每个国家都在暗中试制，土星的空气变了，土星人变了，变得了还不如猿猴的白痴，变成了怪物，卫斯理，我怎么办？我回来干什么？我回来干什么？”

（方天在声嘶力竭地呼叫著。）

“这不是我的家乡，这不是……我的家乡在哪里，我的家乡，我可爱的家乡——”

方天的话显然还没有讲完。但是通讯仪上的红灯，倏地熄灭，他的声音再也听不到了。

我退后一步，坐倒在沙发上。

我不知道方天的结果如何，他或许是又驶著太空船，直飞向无边无际的太空，再去寻找他失去了的家乡，或者他步出太空船，在已变了质的空气影响下，他也变成那样的怪物，或者，他会在那群白痴的攻击中，连人带太空船，一齐毁灭，或者……我没有法子推测下去，因为土星离地球实在太远了，可不是么？

强烈的季候风依时吹到，驱散了浓雾。

没有人知道这场浓雾的由来，我和小纳，也离开了基地，他要回欧洲去，我则回家来。

每逢晴朗的夜晚，我总要仰首向漆黑的天上，看上半晌。

我无法在十万颗星星中找出土星来，我只是在想：方天究竟怎样了？

有著高度文明的土星人，自己毁灭了自己，地球人会不会步土星人的后尘呢？

我这样呆呆地站著，每每直到天明！

（全文完）

透明光

序言

写《透明光》的时候，正热衷于养热带鱼，小说的灵感来自一种俗称“玻璃猫”的透明鱼，这种鱼的身体部分透明度极高，可以清楚的看到它的骨骼。

自然，“隐形”，也一直是幻想小说的好题材，古今中外，很多人写过。一般都以为隐形人神通广大，但事实上，如果真有人能隐形，设想起来，这个人一定不会十分愉快，原因就像是《透明光》中所写的那样。

《透明光》还是有早期作品的特征——写得太长，所以又只好分成两部分。同样的题材，如果现在来写，大约故事会简单得多，而悬疑曲折，却会更迂回，不会开始不到几千字，就看到了王彦的手指骨了。

二十多年，写作的风格，也在不知不觉地变，细校旧作，可以很明显地感觉得出来。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一只黄铜箱子

在从某国太空基地回来之后，足足有两个月的时间，我在家中过的，几乎是足不出户的生活。没有人知道我在家中，都只当我还在外地。我除了几个最亲近的人之外，也不和任何人发生联络，所以能够过著没有人打扰的生活。

但是这样的日子，究竟是不能长期维持下去的，它因为一个朋友，远自埃及寄来的一只箱子而打破了。

我的那位朋友姓王，是一位有着极高深造诣的水利工程师。他是应埃及政府之聘，从荷兰到那里，参加一项极其宏伟的水利建设工程的。

这项工程，据他形容，可以称的上是世界上最大的水利工程之一，有一座古庙，甚至要整个地迁移。

而他就是在迁移那座古庙的时候，发现那只箱子，而将之交给我的。

这是一只十分神秘的箱子，我有必要先将它的外形，形容一番。

它大约有一公尺长，半公尺宽，二十公分高，全部是黄铜铸成的。箱盖和箱子的合缝处，刚好是整个箱子高度的一半，而要打开这只箱子，却绝不是容易的事。

因为那箱子的锁，是属于十分精巧而且奥妙的一种古锁。我敢断言，如今虽然科学昌明，但是要造出那样的锁来，却不容易。

那锁的情形是这样的：在箱子面上，共分出上百格小格子，而有九十九块小铜片，被嵌在那一百格格子中，可以自由推动。当然，推动的小格子只有一个空格，可以作为转环的余地。

而在九十九个小铜片上，都浮雕著一些图案，如果小铜片是按著准确的次序排列起来，那么这些小铜片上凌乱的图案，是可以成为一整幅图画的。

我的那位朋友，他相信，如果有耐心地推动那些铜片使他们得到原来的次序，那么，整幅图画重现，那箱子也就可以被打开来了。

他知道我喜欢稀奇古怪的东西，所以不远万里，将这只箱子寄到了我的手中。

当这只沉重的铜箱子，到达我手中的时候，我的确大感兴趣，在这箱子上沉缅了几天，但是我随即放弃了，因为我发觉那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一，原来的整幅浮雕，究竟是什么，我根本不知道，使我在拼凑之际，绝无依据。

第二，那九十九块铜片，并不是可以自由取出来，而是只能利用那唯一的空格，作为转环的余地，所以，要使其中的一片，和另一片拼凑在一起，便要经过极其繁复的手续。

而铜片一共有九十九片之多，我有什么法子使它们一一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去？

我在放弃拼凑那些铜片之后，对这只铜箱子，曾作过细心的观察。

在那只铜箱子的其它五面，都有著浮雕，人像、兽像都有，线条浑厚拙朴，但是却都不是属于古埃及的艺术范畴的，而是另具风格的一种，看来有些像是印地安人的艺术作品。

在两侧，有两只铜环。铜环上还铸著一些文字，那些文字，更不是埃及古代的文字。

我打了一封长长的电报，给那位朋友，告诉他我对这只箱子，感到极大的兴趣，但是我却没有法子将之打开来，是否可以用机械的力量，将之打开，以看一看这只不应该属于埃及，但是却在埃及的古庙之中所发现的铜箱之中，究竟有些什么，我并且请他叙述那只箱子发现的经过。

我的电报是上午打出的，傍晚，我就收到了他的回电，他的回电如此道："卫，我反对将箱子用机械的力量打开，这只箱子，可能造成已经有几千年了，难道我们的智力还不及古人？你可以将这只箱子给我的弟弟，他是学数学的，或许他算得出我们可以打开这只箱子的或然率是多少。他的电话是……。至于这只箱子发现的经过，那是一个过于曲折的故事了，容后再叙。王俊。"

王俊就是我这位朋友的名字，他是出名慢性子的人，我给他那封电报的最后一句话弄得心中痒痒地，因为连他都说是一个"十分曲折的故事"，那么这件事的经过，一定十分动人。

而事情又是发生在古国埃及，这就使人更觉得它的神秘。

我急于想知道他是如何得到那只箱子的愿望，竟超过了打开那只箱子的兴趣。我立即又请他将事情的始末告诉我。并且告诉他，我正闷得发慌，希望他的故事，能使我解闷。

同时，我和王俊的弟弟王彦，通了一个电话，王彦是在一间高等学校中工作的，他接到了我的电话之后，答应有空就来。

晚上九点钟，我正在查阅埃及古代铸铜艺术成就的资料，发觉我的料断不错，那铜箱上的浮雕，和埃及艺术绝无共通之点的时候，接著，老蔡带著王彦进来了。

王彦大约二十六七岁年纪，面色很白，但身体还是健康的，他年纪虽然还轻，但是却有著科学家的风度，他和我是初次见面，十分客气，而且显得有些拘谨。

我将那只铜箱子的事情和他说了，他谦虚地笑了上一笑，道："我只怕也打不开。"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打不开也不要紧，你只当是业余的消遣好了。"

王彦和我两人，将这只铜箱子抬上了他的车子，他和我挥手告别而

去。

以后的七八天中，王彦也没有和我通电话，我因为等不到王俊的信，渐渐地也将这件事情淡忘了。

那一天晚上，大约是在给王彦将箱子取走之后的第十天，那是一个回南天，空气湿得反常，使人觉得十分不舒服。

中午，我正在假寐，床头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说起来十分奇怪，电话的铃响声，次次都是一样的。但是有时候，人会直觉地觉出，电话铃响得十分急，像是在预告有要紧的事情一样。

我立即拿起了话筒。

从电话中传来的，是王彦的声音。

他的呼吸有点急促，道："卫斯理先生？我……我是王彦。"

我道："是的，有什么事，不妨慢慢他说。"

我听得出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道："我……已经将那箱子面上的九十九块铜片，排列成了一幅浮雕画了。"我从床上跳了起来："祝你成功，那你已经打开箱子了。"

王彦道："还没有打开，但是我忽然有一种奇妙的预感，觉得打开箱子，会对我不利。"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道："你大概受了埃及古代咒语会灵验的影响，我可以告诉你，这箱子虽然在埃及古庙中被发现，但是绝不是埃及的东西。"

王彦问："其他古民族，难道就没有咒语么？"

我又笑了起来，道："我以为学数学的人，多是枯燥乏味的，但是你却有著丰富的想像力！"

王彦在那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好，我打开箱子之后，再和你通电话。"

我放下了话筒，将枕头拉高些，垫住了背部，舒服地躺了下来。我想，大约等上十分钟，就可以得到王彦的电话了。

可是，我抽了七八支烟，已经过去了将近一个小时了，王彦仍然没有打电话来。

我觉出事情有些不妙，但是我却绝不相信王彦会遇到什么意外，因为他只不过是打开一只古代的铜箱子而已！

但是，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我早已从床上跳了起来，在室中来回地踱著步，主彦为什么隔了那么久时间，仍然不打电话来通知我箱子之中究竟有些什么东西呢？如果他打不开那只箱子的话，也可以给我一个电话，在我的印象之中。王彦绝不是做事有头无尾的人！

然而，当我第十几次地又忍不住再打的话给他，而他那方面，仍然没有人接听电话之际，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从王彦打电话通知我，说他已成功地拼凑起了那铜箱子面上的图画起，到如今已有将近五个小时了！这五个小时之中，音讯全无，王彦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虽然我想来想去，王彦没有遭到什么意外的可能，但是我却不能不为他担心。

他的哥哥是给了我他的电话号码，而上次王彦来的时候，他也未曾告诉我他的地址，所以，当我等得实在不耐烦时，我又拿起了电话，请我一个当私家侦探的朋友帮忙。

那位朋友和他的助手，曾经以极长的时间，自己编了一本电话簿，是从电话号码来查那个电话的地址的。不到五分钟，我已经得到了我所要的地址，王彦住在碧仙道三号四楼。

我知道碧仙道是高尚的住宅，正适合王彦的身份，我放下了话筒，已准备按址去找他。

但是，我刚到门口，电话铃声，遽然大作。我连忙跳到了电话之旁，一把拿起了话筒。一拿起话筒来，我便听到了王彦浓重的喘息声。

我更加觉得事情十分不寻常，我连忙问："什么事情？发生了什么事？"

王彦的喘气声，越来越是浓重，像是他的身上，正负著千斤重压一样。我一连问了七八声，才听得他的讲话声音，道："我……我遭到了一些麻烦，我可以来看你吗？立即来！"

我听出王彦虽然还在说"遭到了一些麻烦"，但实质上，他却一定遭受到了极大的困扰！他给我的印象，是十分镇定和有条理的人，但这时，从电话中听来，他的镇定和有条理，似乎都破坏无遗了。

我不加考虑，道："好，你立即就来。"

王彦并没有多说什么。"拍"地一声，便挂断了电话，我手拿著听筒，呆了一会，才放了下去，我感到，一个十分巨大的变故，正在王彦的身上发生，那种变故是因什么而起的呢？

难道就是因为那只不应该属于埃及，但是却在埃及古庙中发现的箱子么？

碧仙道离我的住处，并不十分远，在我算来，至多有十分钟，王彦便可以来了，但是我却足足等了二十分钟，才听到门铃声。

一听到门铃声，我立即奔下楼去，同时也听得老蔡在粗声粗气地问道："什么人？你找谁？"

我连忙道："老蔡，他就是上次来过的王先生，你快开门让他进来。"老蔡的眼睛，一直凑在大门上的望人镜上，听得这样说法，他转过头来，面上现出奇怪的神色，道："他就是上次来过的王先生？"

老蔡平时绝不是这样啰嗦的人，我不禁不耐烦起来，道："你快开门吧。"

老蔡不敢多出声，将门打开来，一个人自门外向内跨了一步，我抬头看去，也不禁一呆！

这是王彦么？

难怪老蔡刚才向我望来之际，面上充满著犹豫的神色，因为连我也不敢肯定，这时出现在我家门口的人是不是王彦！

那人的身材和王彦相同，但是由于他穿著大衣，一对大衣领高高地竖起，手上戴著手套，头上戴著帽子，将一条围巾，裹住了他整个脸，而且，还戴上一副很大的黑眼镜！

他这身打扮，即使到爱斯基摩人家中去作客，也不必害怕冻死了，更何况今天还是一个回南天，天气燠湿，我只不过穿著一件衬衫而已！

我呆了一呆间，已听得王彦的声音，透过了包在他脸上的围巾中而传了出来，声音虽然显得不清楚，但是我仍然可以肯定，那正是王彦的声音，也就是说，站在我面前的人正是王彦。

王彦的声音很急促，道：“你……等了我很久么？”

我向前连跨了几步：“你可是不舒服么？”王彦发出了一声苦笑，道：“不舒服，不，不，我很好。”

他显然是在说谎，绝对不会有一个“很好”的人，作出这种打扮来的。我望著他：“刚才你在电话中说你有麻烦，那是什么？”

王彦打横走开了几步，他像是有意要离得我远一些一样，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却并不出声。

我越来越觉得事情十分怪异，向他走近了几步，追问道：“什么事使你心中不安？

你是怕冷么？为什么不将帽子，眼镜除下来？”

王彦立即站了起来，颤声道：“除下来？不！不！”他一面说，一面乱摇手。

我和王彦，并不能算是很熟的朋友，所以他不肯除下帽子，眼镜以及一切他遮掩脸面身子的东西，我也不便过份勉强他。我只是道：“你来找我，当然是想得到我的帮助了？”

王彦道：“是的，我想问你一些事情。”

我作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好，那你就说吧！”王彦的呼吸，又急促了起来：“那只……那只黄铜箱子……是怎么得来的？”

事情果然和那只箱子有关——我心中迅速地想著，而同时，我也立即回答王彦：“那是你哥哥从埃及寄来给我的。”

王彦神经质地挥著手：“不！不！我的意思是问，我哥哥是从什么地方，怎样得到这只箱子的，那箱子的来历，究竟怎样！”

我没有法子看到王彦的脸面，也无从知道他面上的神色如何，但是从他的行动、言语之中，我却可以看出他的神经，是处在极度紧张，近

乎失常的状态之中，我顾不得答他的问题，只是追问道：“那只箱子怎么样？你不是打开了它么？它给了你什么困扰？”

王彦并不回答我，他只是尖声地，带著哭音地叫道：“告诉我，告诉我那只箱子的来源！”

我叹了一口气，道：“我没有法子告诉你，你哥哥只说，他得到那只箱子，有一个十分曲折的故事，我打了两封长电去询问，但是他却并没有回答给我！”

王彦刚才，在急切地向我询问之际，身子前俯，半站半坐，这时，听到了我给他这样的回答，他又颓然地坐在沙发之上，喃喃地道：“那么……我……我……”

他一面在喃喃自语，一面身子竟在激烈地发著颤。我连忙道：“王彦，你身子一定不舒服，你可要我召唤医生么？”

王彦霍地站了起来，道：“不，不用了。我……我该告辞了。”

他一面说，一面面对著我，向门口退去，我自然不肯就这样让他离去。因为我心中的疑团，不但没有得到任何解释，而且还因王彦的怪举动而更甚了。

我向他迎了上去，王彦双手乱摇，道：“你……你不必送了，我自己会走的。”

他双手戴著厚厚的手套，在那样暖和的天气，他为什么要戴手套呢？

我一面想著，一面道：“你到我这里来，不见得就是为了要问我这样几句话吧。”

王彦道：“不是……不是……是的……就是问这样几句话。”他显然已到了语无伦次的程度，我更不能就这样放他离去！

王彦仍在不断地后退，在他将要退到门口之际，我猛地一跃，向前跃出了三四步，到了他的身前，一伸手。已经握住了他右手的手套：“这么热的天，你为什么将自己装在‘套子’里？”

王彦这时的装束，和契诃夫笔下的那个“装在套子里的人”十分相似，所以我才这样说法的。由此可见，我在那样说法之际，虽然觉得事情十分费疑猜，但却还不以为事情是十分严重的，要不然我也不会那样轻松了。

我的行动，显然是完全出于王彦的意料之外的，我一握住他右手手套，立即一拉，将他右手的手套拉脱，而王彦在那时候，双手仍在乱摇，要阻止我接近他。

然而，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我和王彦两人，都僵住了不动。

在刹那间，我如同遭受雷殛一样！

我看到王彦的双手，仍然在摆出挡驾的姿势，他的左手，还戴著手

套，但是右手的手套，已被我除了下来，他的右手，在被我除下了手套之后……唉，我该怎么说才好呢？

我看到的，并不是一只手——当然那是一只手，但是却是没有血，没有肉的，只不过是五根手指骨头，完完整整，还会伸屈动作的手指骨！

第二部：骇人的变异

我所看到的，是一副手骨！

一副手骨在一个活人的身上，还能摇动著来阻住我接近它的主人，噢，我只觉得一阵昏眩，几乎站不稳我的身子！

我和王彦两人，同时发呆，僵住了不动，只不过是极短的时间，在我觉得天旋地转，难以站稳身子之间，王彦突然发出了一声怪叫，一个转身，用他那只剩下指骨的右手，旋开了门把，夺门而出！

在那片刻间，我像是身浸在冰水之中，看一套恐怖绝伦的电影一样，又像是陷入了一场不会醒的恶梦之中，我甚至没有力量，向门外追去。

直到门外传来了汽车发动声，我才一步跨到了门口，只见到王彦的车子，像是一匹疯马也似地向前，闯了过去，车子竟能不撞在转角上，也可以说是一个奇迹！

我又呆了一呆，眼花了，那一定是我眼花了——我心中暗忖。

正当我在那样想法之际，我的身后，突然传来了“咕咚”一声，我回头看去，老蔡双眼发直，已经坐倒在地上。

我吃了一惊：“老蔡，你什么事？”

老蔡牙齿打震，得得有声，道：“我……见……鬼了，我……见鬼了。”我连忙道：“什么鬼？”老蔡抖得更是厉害：“刚才……那人……他……他……是骷髅精，他……手……他的手……”

老蔡讲到这里，过度的恐惧，使得他再也讲不下去，我也不必他再向下讲去，已经可以明白他刚才看到些什么了。

那绝不是我眼花，老蔡和我一样，也看到王彦的右手，只是白骨，但那白骨却并不落下来，而且还会活动！我吸了一口气，道：“别胡说，你眼花了！”

老蔡抬起头来，道：“我……眼花了？”

我没有时间和他多说，立即奔到门外，出了门，我才知道外面正在下著毛毛细雨。

当然我不及再去取雨具，我奔出了几步，到了我车子的旁边，以最快的速度，钻进车子，“滋”地一声，使得车子一个急转弯，转出了马路，向前疾冲而出。

我实在将车子驶得太急骤了，所以令得许多途人对我驻足而观。我并不去理会途人对我的观感如何，我只是要再见王彦一面。

直到我驾著车子，迅速地向碧仙道的方向驶去之际，我心中仍然不相信我刚才所看到的事实，虽然老蔡也看到了和我见到的同样恐怖的情形。

如果王彦是一个化学家，那么他手上的肌肉，可能会因为实验时不小心而腐蚀了，但是，他却是一个数学家！

而且，就算他手上的肌肉全被蚀了，他又怎能使得手指骨不会断跌下来，而且还运用自如？

车子在因为细雨而发光的路面之上，迅速地滑过，我的脑中也混乱到了极点，我甚至想起了“吸血僵尸”、“科学怪人”这一类恐怖片来。

车子在王彦住所之前，停了下来，在附近我没有发现王彦的车子，我在大门口略停了一停，直冲上了楼梯，王彦所住的并不是大厦，而只是四层高的旧房子，我冲到了门口，只见大门闭著，我按电铃，一下又一下，却没有人应门。

我取出了百合钥匙来，他的门锁只是很普通的那种，所以我很轻易地便打开了门，走了进去。

屋中并没有著灯，但是街灯却可以照进屋中来，我第一眼的印象便是凌乱！客厅中凌乱到了极点，我著了灯，又冲进了其它的两间房内，一间是书室，一间是卧室，两间房间中，都乱到了极点。

而王彦显然不在这间屋子中。

在他的书房内，我发现了那只黄铜箱子，正打开著盖子，王彦不在这里，我当然要到别的地方去找他。因此，我只是在那只已空了的箱子之旁经过，顺手将箱盖重重地关上。

王彦的确将那九十九块铜片，拼成了一幅图画，那是一幅浮雕画，线条十分古拙，是一幅艺术精品，但是画的内容，却十分怪异。

一大群人，和许多动物，围住了一个似火堆不像火堆，发出光芒的物事，而所有的人、兽，却全是骨骼，令我惊异的是，人兽的骨骼，竟十分传真，这只黄铜箱子，至少有一二千年的历史了。一二千年以前的艺术家，对于人体骨骼和兽类骨骼的结构，便有如此精密的了解，这的确是使人惊异的。

而在地上，有著许多饰物。

本来，我不能肯定这只箱子是属于什么民族的。

但这时，我一看到了那只箱子盖上浮雕画中所出现的那些饰物，我便可以肯定，那是印地安民族的艺术精品！

而且，我也毫无疑问地可以肯定，这只黄铜箱子，是使历代史学家头痛、突然而神秘地消失的印加帝国的遗物，因为印地安民族，只有在印加帝国时期，才能产生这样的艺术品！

在那片刻间，我心中只想到了一点：为什么古印加帝国的艺术品，会在埃及的古庙之中的呢？

在历史学家有关古印加帝国的探索中，从来也没有提到过印加帝国和埃及之间有什么关系，当然，这时我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无法深思，我只是略呆了一呆，第二点我所想到的，便是王彦的遭遇，和这只箱子，一定有直接的关系。

我重又打开箱子盖，箱子里面是空的，什么也没有，我想弄清楚箱子之中原来放的是什么，但是我化了约摸两分钟的时间，却得不到任何结果，因为箱子内部十分干净，绝没有什么线索留下来。

我知道目前的当务之急，便是再找到王彦，因为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他究竟遭遇到了什么样可怖的事情。

我熄了书房中的灯，退到客厅中。正当我熄去了客厅中的电灯之际，我听得楼梯上，有一阵脚步声，传了上来。那像是一个女子的足步声——因为高跟鞋的后跟，走在路上，会发出一种特殊的声音来的，这是每个对足步声稍有研究的人，都可以分辨出来的。

本来，我已经立即要推门走出去了，但是由于这阵脚步声，我在门旁，停了下来。

我当然不能肯定来的女子，是来找王彦的，但是我却不想和人在梯间相遇，因为目前的事情，看来正是一个极大的神秘的开始，我也不知道我将在这件事情之中，扮演什么角色。

所以，在那样情形之中，我将尽量不与外人接触，以减少事情的麻烦，基于这个原因，所以我才在门旁停下来的。

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来了，脚步声竟在门口停了下来，接著，便是门铃声，骤然地响了起来。

我不禁大是踌躇！

王彦不在，却有人来找他，我是不是应该开门延客呢？我迟疑了片刻，还未曾决定是不是应该开门，门铃声便已停止了，而锁匙孔中，却传来了“克勒”一声响。原来来人竟是有锁匙的！

我连忙身子一退，退到了大门之后，我恰好在门背后的位置。

我才退后，门便打了开来，开门的人，因为里面一片黑暗，推门的动作，停了一停，接著，便听得一个女子的声音道：“彦，你刚才还亮著灯，为什么忽然之间，全部熄了？”

来的女子，显然是王彦的熟人，十分可能是他的密友，因为她不但有王彦住所的门匙，而且以那样亲蜜的称呼来叫王彦。

我一声不出，打横跨出了两步，躲在一只沙发的背后，我刚一躲起，“拍”地一声，电灯便亮了。我从沙发之后，向前看去，我看到了一张虽然在惊惶之中，也十分美丽的脸庞。

那是一个二十三四岁的少女，穿著束腰的净色雨衣，十分矫捷、英挺，有著合乎她年纪的一股特殊的朝气，她眼中的神色虽然惊惶，但是她紧紧地抿著的双唇，却说明她并未被眼前混乱的情形吓倒。

那少女呆了一呆，又叫道：“彦，彦，什么事情，什么事情？”

她一面叫，一面向王彦的书房中奔去。

我不等她奔到书房的门口，便从沙发背后。站了起来，道：“小姐，你以为可能发生什么事情？”

那女郎陡地一停，迅速地转过身来。

她的反应是如此迅速和如此坚定，倒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转过身来之后，既不尖叫，也不张惶，只是望著我。

我绕过了沙发，向前走去，又道：“你以为他可能发生了什么事。”我一直走到了她的面前，又一次出乎我意料之外，她突然伸手，握住了我的左臂，将我的身子一抖一带，我在绝无防备的情形之下，整个身子“呼”地一声，在她的头上，飞了过去！

那女郎原来是学过柔术的，我竟一下子给她摔了起来！这不能不说是“阴沟里翻船”了。我的身子，飞过了她的头顶，到了她的背后。

如果我只是寻常的一条大汉，那么这一下子，一定可以摔得我七昏八晕，半晌起不了身。但是我却也不是寻常的人！

当我的身子还在半空之际，我已经有了应付之辨法，我双腿一屈，身子迅速地向下沉去，接著，整个人又弹了起来，弹出了之后，又躲到了一张沙发后面。

那女郎十分自信，她在将我摔出之后，并没有立即转过身来，只是手岔著腰，显然，她是在等著我落地时的“蓬”一声。

然而，她却等不到这一声响，她连忙又转过身来，在这一耽搁间，我早已悄没声地又躲到沙发后面去了，在沙发的后面，我见到了一个由十分美丽的脸所作出的最惊愕的表情，她呆住了一动也不动！

我“哈哈”一笑，站了起来：“小姐，我在这里！”

那女郎一步向前跨来，我连忙摇手道：“小姐，我们不必捉迷藏了，如果你是王彦的朋友，那么我也是！”那女郎以怀疑的眼光望著我，道：“我不知道他有你这样的一个朋友。”

我立即道：“你现在知道还不迟，你是偶然来到的，还是他叫你来的？”

那女郎对我的怀疑，显然未曾消除，但是她却开始回答我的问题了，她道：“王彦在傍晚时分，和我通了一个电话，说他遭到了些困扰，但是我没有空，直到现在，才赶了来的。”

我点了点头：“不错，他的确是遇到了一些不平凡的事。”

那女郎急忙道：“什么事？究竟是什么事？”

我苦笑了一下，道：“如今，我也难以断定那是什么事，但是我相信，一切事情，可能都是由那只神秘的黄铜箱子而起的。”

那女郎失声道：“那只黄铜箱子——”

她讲了半句，便向我望来。

接著，我看到她面上怀疑的神色消失，很大方地向我走了过来，伸出了手：“那么，你就是卫斯理先生了？我姓燕，燕芬，王彦的朋友。”

我和她握了握手，道“燕小姐，你的柔道很高明啊！”

燕芬一笑，道：“如果我早知道你是什么人的话，那我是绝不敢出手的——”她的笑容敛去，面上又回复了焦急的神色：“王彦他因为那只印加帝国遗下的黄铜箱子而出了什么麻烦？”

我一听得燕芬这样说法，不禁直跳了起来，道：“印加帝国？你也肯定这只箱于是古印加帝国的遗物？”

燕芬点了点头，道：“是啊，这并不稀奇，印加帝国虽然神秘地消失，有著高度文明的民族，在南美平原上失踪，但是这古国的遗物，却是十分多的，不但在南美洲有发现，甚至在墨西哥也有。”

这时，轮到我以怀疑的目光，来望著这位美丽的小姐了，我怀疑这样的一位小姐，何以对古印加帝国知道得这样熟？

燕芬也望著我，道：“你可以不必多猜，我是学历史的，在汉堡大学中，P教授和W教授，都是研究印加帝国的专家。”

我感到十分兴奋，因为我对于这个神秘的古国，所知本就不多，本来，也没有对一个消失了数千年的国家加以注意的必要，但是如今王彦身上所发生的事，看来却又和数千年前的古国，发生直接的关系！有燕芬在，当然是好得多了。

我立即道：“王彦已经打开了那只箱子，你可有什么意见么？”

燕芬道：“箱子中是什么？”

我和她一起走进了书房，打开箱盖，道：“你看，等我赶到时，箱子已经空了。”

燕芬俯身，仔细地看著箱面上那幅由小铜片拼成的图画，面上现出了不可解的神色。

过了约摸三分钟，她指著画上放在地上的一只头盔，道：“这是印加帝国君主的头盔，其余的饰物，也显示这里的几个人，全是印加帝国中的首脑，但是他们为什么只是骨骼呢？他们是因为什么而死的呢？”

我一听到燕芬讲出了“他们是因为什么而死”那一句话之际，便插言道：“你以为这幅浮雕上的那些，全是死人么？”

我这样一问，自然是有道理的。因为那幅浮雕画上的人兽，虽然全是骨骼，但是却十分生动，有的扬臂，有的昂首，绝没有“死”的感觉，造这幅浮雕的艺术家，显然在生气方面，下了极大的功夫，所以才能有这样的成就。

燕芬呆了一呆：“我不以为人的肌肉全消失了，还能活著。”

我咳嗽了一声：“至少王彦的右手是如此！”

燕芬张大了眼睛，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道：“王彦在大约半小时之前来看过我，他全身都在衣服之中，我无意中脱去了他的一只手套，他的右手……”我指了指那箱子上面的浮雕，道：“就像这画上的人一样，只是骨骼。”

燕芬的眼睛睁得更大，仍是不出声。

我叹了一口气：“我知道，这种事情。如果不是亲眼看到，是很难对人说得明白的。”

燕芬苦笑著，道：“卫先生，你的神经，是不是曾过度紧张？”

我摇头道：“当然不！”

燕芬道：“你的意思是说，王彦的指骨，竟能克服地心吸力，而不跌下来么？”

我又叹了一口气：“非但不跌下来，而且我还亲眼看到他的指骨打开了我的门，冲了出去！”

燕芬一听得我那样说法，忽然向后退出了两步。

我大声道：“小姐，我的神经十分正常，你不必以为我是一个疯子而避开我的！”

燕芬呼吸急促了起来：“如果你所说的是实话，那么发生在王彦身上的，究竟是什么事呢？”

我摊了摊手：“必须找到他，才能知道！”

燕芬的面上开始失色：“他……他上哪里去了？”我道：“我不知道，他离开了我家后，可能回来过，可能根本未曾回来过，你是他的好朋友，你可知道他可能到什么地方去么？”

燕芬呆了片刻，道：“他是个交游极少的人，除了我之外，他和罗蒙诺教授最熟，因为罗蒙诺是他研究工作的指导者。”

我是曾经听得过罗蒙诺教授这个名字的，罗教授是一个杰出的科学家，在有世界声誉的科学家的圈子中，他也有著极其崇高的地位。

我连忙又问道：“燕小姐，你想，王彦如果遭遇了极度的困惑，他会不会去找罗教授——甚至在未曾和你商量之前，便去找他？”

燕芬面上微微一红，道：“王彦和我的感情很好，今年秋天，我们本来便准备结婚的了，我想如果他遭到了什么极其危急的事情，是应该告诉我的。”

我道：“可是事实上，他却先找到了我——这或则可能是因为那只黄铜箱子，是从我这里取去的，或者是事情太令人震惊了，心中所受的打击太大……”

我话还没有说完，燕芬已尖声叫道：“那么他怎么样？就躲起来不再和我见面么？”

我叹了一口气，道：“燕小姐，你先别激动，我们不妨一齐去看看罗教授。”燕芬点了点头。她是个做事极有头脑和极有条理的人，这从以下两点中可以看出来！她先打电话到她自己的家里去，得知王彦没有去过，然后，又在当眼的地方留下了字条，告诉王彦我们的去踪，并且要王彦，无论如何留在家中，因为我们会再来找他的。

我和燕芬一齐离开了王彦的住所，雨仍在下著，而且更密，我的手心之中却在冒著冷汗，我要将手心的冷汗抹去之后，才敢握上驾驶盘。

罗蒙诺教授是住在山上的，下著雨，斜路格外难以驾驶，尤其是当你心急，而将车子驶得飞快的时候，惊心动魄的情形，随时可以出现，车子也随时可以翻到山下的深谷中去！

我并没有减低速率的意思，我身边的燕芬，显然也将她的全副心神，放到王彦的身上，以致根本没有察觉到有几次，我们已经离死神很近了。

燕芬是曾和王彦一齐拜访过罗蒙诺教授的，她指点著路，车子终于在一幢巨大的花园洋房面前，停了下来。

这时，已将近深夜了，而洋房的一角，居然还有灯点著，我和燕芬跳出了车子，燕芬的声音有些发抖，那或者是因为春寒，或者是因为激动，她道："你看，有灯，王彦可能在里面。"

我点了点头，道："可能。"

我一面说，一面按著门铃，我的手停在门铃的按钮之上不放，使刺耳的铃声不断地响著，那样可以使得屋内的人意识到来访者是有著紧急事情，而会立即来开门的。

燕芬站在我的身旁，踮起脚向内看看，她一面向内张望，一面道："罗蒙诺，独身主义者，我真不明白他一个人为什么要住那么大的一幢洋房，噢，他还有一个管家，那管家是一个怪人……"

燕芬在这时候，向我介绍起罗蒙诺来，那显然并不是她想说及罗蒙诺的一切，而是她在等待之中，焦急的心情，得不到排泄，而要不断地说话，来使时间过得快些，更快些！

我看到有人从屋中奔了出来，奔出来的人，竟然没有雨具，那人的身形高瘦，便很快地奔到了大门之前，以一种十分凶狠的目光望著我们。

燕芬轻轻地踫了踫我，道："那管家。"

我连忙道："对不起得很，我们要见罗教授！"那管家的声音，比他那难看的脸容更使人难受。

他用音调不十分纯正的英语怒叫道："在这种时候？"燕芬忙道："学校中的王先生可曾来过么？"

那男管家的目光，突然转到了燕芬的脸上，使得燕芬的身子，不由自主，缩了一缩。

这是难怪燕芬的，因为那管家的目光，根本就是一只饿极了的兀鹰在寻找死尸时的目光，我真不明白罗教授这样的科学家，怎么会用这样的一个管家！

第三部：峭壁坠车

那管家狠狠地道：“没有！”

我仍然坚持著：“我们想见一见教授，可以么？”

那管家还未回答，屋门口已响起了一个洪亮的声音：“拉利，请来访者进来。”

门口的灯光骤亮，我看到屋门口站著一个身形高大，面色红润的老人，拉利——那管家——悻悻然地打开铁门，让我们进去，我们到了屋门口，罗教授侧身相让，我与他握手：“在这样的深夜，来打扰你，实在抱歉。”罗教授却爽朗地笑了笑：“你当然是有急事才来的。”

我立即道：“你的助手王彦，可曾来找你么？”

罗蒙诺教授两道浓得出奇的眉毛，向上翻了一翻：“你们是警方人员吗？”

我呆了一呆，为什么他立即会想到警方呢？我以此相询，罗教授道：“我怕他有什么麻烦了，他在傍晚时分，曾打电话给我，是拉利——我的管家接听的，说他立即就要来拜访我，据拉利说，他的语气，十分焦急，拉利，是不是？”

这时，那个面目阴森可怖的管家，正站在我们的身边，道：“是，教授。”

罗教授摊了摊手：“可是他却一直没有来，我等了一个小时之后，便要拉利不断地打电话到他家中去，可是他并不在家里，是吗，拉利？”

拉利又道：“是，教授。”

我一听到拉利这一声机械的回答，心中立即起了强烈的反感。而且立即断定：拉利是在说谎。

因为，如果是在傍晚过后的一小时之后，有什么人打电话给王彦的话，我一定是会知道的。那时候我正在王彦的家中！而事实上，当我在王彦家中的时候，根本没有任何人打电话来过。

但当时，我却没有说穿这一点，因为我只当那是微不足道的事情：一个懒惰的管家，未遵守他主人的吩咐，这又算得什么大不了的事呢？

罗教授道：“如今已将近午夜了，所以我想他一定是出了什么意外了。”

我向燕芬望了一眼，燕芬的神情十分沮丧，低下了头去，我和她一齐告辞，退了出去，管家拉利亦步亦趋地跟著我们，直到我们出了铁门。

我和燕芬进了车子，才叹了一口气：“我们再上什么地方去找王彦？”燕芬黯然地摇头：“我不知他还有什么地方可去了。”

我道：“那么，我们只有报警了。”

燕芬忙道：“不！你忘了王彦他的手——”

一提起王彦的手，我便有毛发直竖之感，燕芬顿了一顿，道：“我想他一定不愿意人家知道的，暂时还是不要劳动警方的好。”

我点著头，将车子掉转头，驶下山去。

我们又回到了王彦的住所，希望王彦能够回来，希望因此我们便能明白究竟遭遇到了一些什么怪事。但是，在焦急的期待中，一夜很快就过去了，王彦却并没有回来。

我敢断定燕芬是一个性格十分坚强的女子，因为她在那一晚焦急的等待中，只是坐立不安，竟没有哭出来！天亮了，燕芬美丽的脸庞显得十分憔悴，我们两人，相互望了一眼，我搓了搓手：“燕小姐，我们通知警方好不好？”

燕芬无言地点了点头，我拿起了电话。

可是，我只拨了两个“九”字，门铃陡然响了起来，我放下了电话，冲向门口，以最快的手法，将门拉了开来，同时准备伸手出去，将门外的王彦拉住，因为我怕王彦一见到我在这里，又会逃走。

但是，我手伸出去，立即僵在半空，站在门口的，并不是王彦！

我起先一呆，继而不禁苦笑，站在门口的，当然不应该是王彦，王彦回到自己的家中来，为什么要按门铃呢？因为我和燕芬两人心中太希望王彦回来了，所以一听到门铃声，便以为是他。我缩回手来，定睛看去，只见门外共有三个人，一个是警官，两个是便衣人员。

我回头向燕芬笑了一下，道：“警方人员已经找上门来了。”

燕芬的镇定，正在慢慢地崩溃，她面色变白，道：“三位来作什么？”

那警官踏前一步，道：“王彦，是住在这里的吗？”

燕芬道：“他出了什么事？”

那警官又问道：“小姐，你是他的什么人？”

燕芬吸了一口气，挺了挺胸，道，“我是他的未婚妻，这位卫先生，是我们的好朋友，我们在这里等了他一夜，他没有回来。”

那警官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沉：“燕小姐，你要勇敢一些，鼓起勇气来面对现实。”

燕芬的声音在发颤：“他……他怎么了？”

那警官摊了摊手，道：“清晨，在上山顶的公路之下，一个峭壁之上，我们发现了他车子的残骸。”

燕芬的身子开始摇摆起来，我连忙过去将她扶住，燕芬的勇敢，使我也惊奇，她沉声道：“那么他人怎样，还有希望么？”

那警官道：“他的车子蹤巧搁在一块大石上，已经毁得成了废铁，小姐，照我的经验，在车子毁坏到这样的情形下，驾驶人是绝不能生存

的。”

我听出那警官的话中有蹊跷，忙道：“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可是没有发现他的尸体么？”

警官叹了一口气，道：“峭壁下面是大海，车子滑了下去，撞在石上，一定是先将门震开，先生，请相信我，在那样的一震之下，任何人都会立即昏迷过去，车子搁在大石上，他则跌下了海中。”

我和燕芬两人一声不出，燕芬双手掩面，终于哭了起来。

我想说什么，但是我的喉间，像是被什么东西哽住了一样，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那警官除下了帽子：“他死得可以说是毫无痛苦的，愿他入天堂。”

燕芬突然抬头起来，道：“他的尸体——”

那警官道：“警方正在设法寻找，但是怕希望不大，难以如愿了！”

我连忙道：“他有没有逃生的可能？”

警官叹了一口气，望著我：“卫先生，我不以为他会有，即使是你的话，在那样情形之下，也是难以逃生的。”

我呆了一呆，其实我早应该想到，高级警官认识我的，比我认识他们还多。

我苦笑了一下，没有勇气望向坐在沙发上，正在哭泣的燕芬。当然，如果王彦的汽车翻跌下了峭壁，他自然是难以逃生的，因为他只是一个数学家，而不是过惯冒险生活，身手矫捷的人。

那警官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卫先生，劝慰燕小姐的责任，落在你的身上了。”

我还未出声，已听得燕芬道：“我不用任何人劝慰！”她的声音，虽然还十分干涩，但是一听便可以听出，这种声音是发自一个勇敢的心灵的。

我向她望去，只见她已站了起来，她眼中还含著泪，但已不再泣啜了。

燕芬吸了一口气，续道：“警官，你可以带我到现场去看一看么？”

那警官犹豫了一下：“可以的——”他顿了一顿，才道：“勇敢的小姐。”

我连忙道：“我们一起去。”

燕芬默默地点著头，我们一起出了门，下了楼梯，警官的车子正等在门口，我们一齐坐了上去，车子向前疾驰而出。

那一天的天色，十分阴沉，仍在下著蒙蒙细雨，天气阴寒，车子中的人多，车窗上很快便蒙上了一层水气，看不清外面的景物。

但是即使如此，我也立即发现，如今这辆车子所行走的道路，正是昨天晚上，我和燕芬两人到罗蒙诺教授处所经过的，我向那高级警官道

：“他是在这条路上失事的么？”

那警官点了点头，道：“在将近山顶的地方。”

我尖声道：“那么，他一定是去看罗蒙诺教授，路滑天雨，所以才失事的。”

燕芬低著头，不出声，那警官反问我道：“王彦和罗教授是相识的么？”

我道：“王彦是罗教授的助手，学生。”那警官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失事的地点，离罗教授的住宅，只不过三十来码，我们发现车子的残骸后，曾经拜访过罗教授，他和他的管家都说曾经听到过像是车子堕崖的声音，但他们万想不到，堕车的人，竟是他们的朋友。”

我的心中，又觉得奇怪，道：“罗教授可曾说起他听到像是堕车的声音，是什么时间的事？”

那警官道：“大约是在凌晨两时。”

凌晨两时，我和燕芬两人，昨天离开罗蒙诺教授的住宅之际，已经是午夜了，如果我们能在路上等著，是不是可以防阻这个意外呢？

我心头十分沉重，一时之间，车中没有人再说话，直到车子停了下来。

我第一个下车，看到有几个警察站在峭壁边上，向下指点著。我连忙赶了过去，向下看时，看到了王彦车子的残骸。

车子的残骸离我们所站的地方，约有五十公尺，是一块凸出来的山头，下面便是阴沉的海水。他的车子有一半在大石之外，另一扇门恰好勾住了石角，所以车子才能不跌入海中。

我看了没有多久，身旁的警官，便递了一个望远镜给我，从望远镜中，可以将车子的残骸看得更清楚，车牌还完整，警方当然是从这车牌上，才知道了车主人是什么人的。

通过望远镜看来，车子的毁坏程度，更是看得清楚，那简直已不是一辆车子，而只是一堆废铁。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之后，对于那警官听说，王彦绝难生还这一点，不得不表示同意。

我看了一会，又将望远镜递给了身边的燕芬，但是燕芬却并不接过来。只是道：“什么时候将车子吊上来？”那警官道：“这辆车子已没有吊上来的必要了，在你们看过之后，准备将它推到海中去。”

燕芬默然无语，我突然想到了一点：王彦的身子，纵使已跌到海中去了，但是他是不是会遗下什么物件在车中呢？车子并没有起火燃烧过，如果有什么东西遗下的活，应该是可以找得到的。

可是，因为车窗玻璃全部震得裂纹纵横，我不可能看清车厢之中还有些什么。

我又拿开了望远镜，向陡峭的峭壁看了一眼，道：“我要下去看看，王彦可有什么东西留下。”

那警官道：“我看没有这个必要了，山壁很滑，除非有人用绳子将你吊下去，否则太不安全了。”我笑了笑：“不要紧，我会安全下去的。”

那警官不再出声，我抓住了石角、树枝以及一切可抓的东西，身子慢慢地向下，缒了下去，约摸十分钟，我已经到了那辆车子的残骸之旁，这时，我身上也全是污泥了。

我打破了一块满是裂痕的玻璃，将头探了进去，只见驾驶盘已经扭曲折断，我费了好多时间，才打开了车头板上的小抽屉，但是除了一些零星的东西之外，却没有什么其他的物事。

我感到非常失望，因为王彦的遭遇，王彦的手，对我来说，仍然是一个谜。我缩出头来，突然之间，我的眼光停住在已经断折的驾驶盘上。

驾驶盘，和车头的木板上，都十分干净，一点血迹也没有。

我心中立即自己问自己：王彦在车子毁坏到如此程度的情形之下，难道他的身子，就立即震出车门，直跌落海中，而事先一点也未曾受伤么？

如果他事先曾受伤的话，为什么车子中竟一点血迹也没有呢？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心中的疑惑更甚。在车旁又站了一会。事情只有两个可能：其一是王彦并没有受伤便被震出了车子。其二则是王彦根本不在车子中，跌下来的，是一辆空车！

如果真是第二个情形的话，那其中就大有文章！

我又攀上了峭壁，我并不向那警官说什么，只是拉著燕芬，向外走了开去，燕芬看出了我的面色十分沉重，她低声问我：“你发现了些什么？”

我回头看了看，悬崖边上的警方人员，正在商量著如何将那辆车子的残骸推下海去，当然，在警方的档案之中，这将是一件毫无疑问的交通意外了。

但是我却不以为那样。我吸了一口气：“车子内部一点血迹也没有，可能当车子堕下悬崖的时候，王彦根本不在车中。”

燕芬震动了一下，停了下来。

她还未曾表示什么意见，一辆车子驶到了我们的面前，我拉著燕芬，向外避了一避，我看到驾车的正是罗蒙诺教授。

我连忙扬手叫道：“教授！教授！”

罗蒙诺教授是应该听到我的叫唤的，我只不过想告诉他，王彦已在他家的附近遇难而已。但是罗教授却并不停车，车子的去势更快。

而正在那时候，我忽然看到车子后窗上，露出了半个人面，向我和燕芬望来，虽然那半个人面，只是略露了一露，立即便缩了回去，但是我却可以肯定，坐在车子后面，在车子驶过我们之后，从车后窗向我们张望的人，正是罗教授那个面目阴森可憎的管家！

罗教授开车，他的管家坐在车后，那已是十分令人可疑的事情。

而且，刚才当车子在我身边驶过的时候，我并没有看到车子的后座有人，那管家当然是伏著的。他为什么要伏著？是不想人发现他么？他又为什么不希望我们发现他呢？

罗教授的车子早已远去，但是我脑子中的问题，却是越来越多。

直到燕芬开口，我才猛地惊醒。燕芬问道："卫先生，你说王彦并没有因此罹难？"

我想了一想，道："事情很难说——燕小姐，你说罗蒙诺教授的家中，只有他和他的管家两人？"

燕芬显然不知我为什么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忽然问起这个问题来，她怔了一怔，然后才点了点头。我道："刚才，他的管家在车子后窗中窥视我们，你可曾看到么？"

燕芬惊讶道："是么？"

我低声道："燕小姐，我要去做一件事，我相信是对王彦的神秘遭遇有利的，你能帮助我么？"燕芬抹干了泪痕："能的。"

我走向那警官，告诉他，我为了要劝慰燕芬，我们要步行到山顶去，叫他们自顾自的办事，根本不必等著送我们下山去，那警官答应了我的要求，我和燕芬慢慢地向山上走著，不一会，便已经绕过了罗教授的屋子，到了他屋后的山岗上。

那时，我们已经看不到那些在峭壁旁工作的警方人员了，我停了下来："燕小姐，你在这里等我。"燕芬睁大了眼睛，问道："你上哪里去？"

我向前指了指："我潜进罗教授的屋子看一看。"燕芬失声道："这是作什么？警察就在他屋子前，你竟要作犯法的勾当。"

我苦笑了一下："进人家的屋子去看一看，也算是犯法么？要知道，或许这一看，可以有许多发现。"燕芬追问："你想发现些什么？"

我踢著山坡上的小石子："很难说，我如今只不过有一个模糊的概念，但是却还不切实际，需要有新发现来支持。"

燕芬却不肯就此放过，道："你心中的概念是什么？"我道："王彦是来找罗教授的，警方认为他是未到罗教授的家中，便失事跌落了海中。根据罗教授的证明，堕车的时间是在凌晨两时。"

燕芬点了点头，道："正是那样。"

我道："我却拟了另一个可能：王彦是见到了罗教授的，他的车子却不知怎地，跌下了峭壁，当车子跌下去的时候，他根本不在车中。"

燕芬表情严肃地望著我："你根据什么？"

我道："我根据的，就是车子的残骸之中，一点血迹也没有这一点。"

第四部：冷血的杀人狂

燕芬又问道：“那你怀疑罗教授什么？”

我摊了摊手，道：“那就很难说了。”

燕芬呆了片刻：“好，你可是要我‘望风’么？”我对于燕芬居然知道“望风”这一个名词，表示惊讶，燕芬已在一块石上坐了下来，我则攀下了山岗，到了罗教授住宅的后面。

在罗教授住宅的后面，有一间小小的石屋，大约是储物室，门上有锁锁著，但是我只是轻轻一扭，便已将锁扭了开来，推门进去。里面十分昏暗，果然是堆放杂物的地方，我穿过了许多杂物，走到了另一扇门前，打开那扇门来，发现那是厨房。

我一步跨进了厨房，可是我却立即缩回了脚来。

同时，我又以最轻巧最迅速的手法，将门掩上。

虽然我是抱著对罗教授怀疑的态度而潜进这间屋子来的，但是我总相信燕芬所说的话：这屋子只有罗教授和他的管家两个人，而他们两人刚才既已离去，这里自然是没有人的了。

然而，刚才我一踏进了厨房，却看到煤气灶上，一只咖啡壶正在骨嘟嘟地冒著热气！

厨房中有咖啡壶在冒著热气，那即使是白痴，也可以知道：这屋子中是有人的，不是空的。

我立即缩了回来，已经觉得事情十分不平常，我连忙俯身，将右眼凑在钥匙孔中，向前看去，我的视线，恰好可以看到煤气灶的附近。

不一会，我听到皮鞋声传进了厨房，有一个人，走到了煤气灶附近。

那个人当然是来取煮好了的咖啡的，我握住了门把，已经准备突然冲出去，先将那人制服再说的，但是在刹那之间，我却呆住了！

当那个走人厨房的人，走到煤气灶旁的时候，我从钥匙孔中看进去，并不能看到他的全身，只能看到他的腰部。我只看出那人的身形十分粗壮，一定是一个彪形大汉。

就在我准备推门而入的时候，那人已经转过身来，他一转身，我就看到了他的腹部，我看到那人是用一条白色的鳄鱼皮带的，而皮带的白金扣子，镶满了一粒一粒的小红宝石。

红宝石排列成为一个“ B ”字，在那人身子转动之间，我的感觉中，那一个“ B ”字，像是由一滴一滴的血珠排列而成的一样。

在那片刻之间，我真正地呆住了，不要说我顾不得推门进去，我甚至僵住了不能直起身子来。

我以前未曾看见过这样的白鳄鱼皮带，也未曾见过那样的一个豪华

奢侈的皮带扣。

但是，我却曾不止一次地听人讲起过这样的一条白鳄鱼皮带，这样的一个皮带扣，和它们的主人。

它们的主人是一个国籍不明来历不明，在任何国家的警察当局，特务部门，对他都没有任何可资稽查档案的一个神秘人物，而他是一个真正的杀人王，只要有他所索的代价，他可能会毫不犹豫地谋杀他的亲生儿子！他杀人的方法是如此众多，杀人的手法，是如此干净俐落，以致许多件明目张胆的暗杀，明明是他所干的，却也因为拿不到任何证据而无可奈何。

他的“服务”范围，也广到了极点，从为私情而要除去妻子，为了争夺权利而要除去政敌，他都可以“代劳”，他不认识任何人，只认识钱！他不但有著冷酷如石的心肠，而且有著惊人的聪明，尤其在各种机械方面，往往有著惊人的发明。年前，轰动国际，某国元首遭暗杀一事，谁都知道“凶手”又被人枪杀，可是又有多少人知道，冷血的勃拉克——这是杀人王的外号——当时正驾驶著单人飞机在上空盘旋呢？当然，那个国家的保安人员，事后曾经传讯冷血的勃拉克，可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军火专家，也无法证明勃拉克是有罪的。

因为当时勃拉克的飞机在极高的高空，似乎还没有什么枪械可以由那么高的高空致人于死，于是，他又在没有证据的情形下获得了释放。

只是，那个国家的保安人员和国际警察部队都知道一点：当时既然有勃拉克在场，那么不论他在天上，还是在海底，事情总是和他有关的，勃拉克可以穷三五年的时光，去研究一件世人所难以想像的杀人武器，而只使用一次，绝不再用，使得世人对他的谋杀，捉摸不到任何线索！

这是全世界四十亿人中，最最疯狂，最最恐怖的人，许多干练的警方人员，宁愿面对魔鬼，也不愿面对冷血的勃拉克！

而如今，这样第一号危险的人物，居然就在我视线可及的地方！

在那不到一分钟的时间之内，事情的变化，实在太大了！

本来，我只是对罗教授和他的管家起疑，怀疑王彦可能到过这里，所以才潜进来看一看的。

但如今，我竟在这里看到了那么危险的人物！换句话说，这里也是一个极度危险的地方了，天！我竟叫燕芬在外面“望风”！

我身上感到一阵一阵发凉，只盼勃拉克快快走出厨房，好让我立即退了出去，和燕芬一齐离开，再想办法。

但是，勃拉克站在那里，却没有意思离开，他的皮带扣闪耀著红光，使我几乎难以忍受下去。过了约摸有一世纪那么久，我才看到勃拉克慢慢地转过身，出了厨房。

我连忙后退。

唉，平时我绝不是遇事慌张的人，而且，我所经历的冒险生活，也

绝不是自今日始，但是一切有关冷血的勃拉克的记录，实在是太骇人听闻了，而且，我又想及，若是燕芬给勃拉克发现的话，那后果更是不堪设想，所以我行动竟慌张起来，在向后退之际，脚后跟竟踢在一只空了的铁桶上！

那一下，发出了似乎是震耳欲聋的“彭”地一声！

在那时候，我知道我绝不能再慌张下去了，若是我再慌张下去的话，我可能成为勃拉克手下的第八百号牺牲品！

在那“彭”地一声还未曾散尽之际，我身子一跃，已跃到了那扇通向厨房的门的旁边。

也就在这时，“砰”地一声响，厨房门被打了开来，厨房门一开，我的身子便恰好在门后，我并没有看清楚勃拉克其人，在那不到十秒钟的时间，我只听得一连串“嗤嗤嗤嗤”的声音，和无数纵横交错的火光，像是有人在厨房的门口，放了一个大烟花一样。

但是，那当然不是烟花，烟花是不会令得铁罐发出巨响，飞上半空的，也不会令堆放著的杂物，受到那么彻底可怕的毁坏！

每一道闪光，都是一颗子弹，而它的声音是如此低微，速度又是那样地快。

照我的估计，在那十秒钟之中，至少有五十发子弹发射了出来。

老实说，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有什么枪械，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发射那么多枪弹的，这当然又是勃拉克的创作了。

在那十秒钟内，即使储藏室中原来有一连人的话，这时一定也尽数死亡了！

但是我却侥幸地还活著，因为刚才，我一踢到那铁罐，我便立即跃到了门旁，勃拉克所发射的子弹，及到了储藏室的每一个角落，就是门旁的“死角”，是子弹所及不到的！

勃拉克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我仍然未曾看清楚，我的身上，已出了一身冷汗。在刹那间，我担心燕芬，多过担心我自己！

因为储藏室中发出的声响不小，而燕芬则在离储藏室极近的山坡上，如果她听到了声音而来查问的话，那实是不堪设想！

我屏住了气息，一声也不出，储藏室中，突然又静了下来，接著，又是“拍”地一声，从上面高处，跌下了一只死猫来。

那死猫的身上，已中了四五枪之多！

我听到门口，有人传来了“哼”地一声，那是冷酷低沉到了极点的声音，接著“砰”地一声，储藏室的门又被关上。

我松了一口气，那只死猫，解了我的大围。如果不是那只死猫的话，勃拉克一定仍会进来查问的。他手中有著那么厉害的武器，吃亏的毫无疑问是我。但如今，因为有了那只死猫，他便以为刚才发生“彭”地一声的，是那只猫儿了。

而且，在经过他那样的扫射之后，除了我藏身的那一处地方之外，其他地方，有人而能不死，那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而能在两秒钟之内，立即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躲避这样扫射的人是不多的，难怪勃拉克肯放心离去了。

我连忙又俯身向钥匙孔内看去，只看到勃拉克的左右双手，都提著一柄样子十分奇特的枪。一看那枪的形状，便知道那绝非大规模兵工厂的出品，因为它十分粗糙，只求实用，绝不求外表的好看，乍一看来，除了两根枪管以外，其余的部分，简直就是一个小型的机器，零件组成之复杂，我在那一瞥间的印象，只能以“叹为观止，无以复加”来形容它。

我看到勃拉克将这两柄枪放进了他的上衣，又拿起了咖啡壶，走了出去。

由于我自始至终，只是在钥匙孔中张望的关系，所以我也始终未曾看到这大名鼎鼎的杀人王，冷血的勃拉克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当我再度后退的时候，我已有隔世为人的感觉。我曾经和不少凶徒打过交道，曾经在七八柄手提机枪的指吓之下而面不改色。当然，我并不是自夸自己的勇敢，而是在以往的事情中，我知道，指吓我的枪口，即使离得我的胸口再近，离开发射，总有一个间隙的，在那个间隙之中，便使人转败为胜。

可是，冷血的勃拉克，却是绝对不肯给人以这样的机会的。杀人，绝对不问情由、不问目的地杀人，他杀人，就橡我们呼吸一样地普通，对著这样的人，怎能不便人心惊肉跳？

我轻轻地向后退著，当然没有再弄出任何声音来。

当我退出了那间储藏室的时候，天色仍是十分阴沉，但是我却觉得，即使是十分阴霾的天色，也可爱得紧，因为我刚才几乎与之永别了。

我俯伏著身子，拣草深的地方爬行著。

我来的时候并不知道屋内有著这样一个可怖人物在，所以大模大样，绝无惧色。但这时，勃拉克却可以在屋后任何一个窗子口看到我，我不能不小心万分！

我好不容易爬上了山坡，燕芬还坐在那块大石上，我不由分说，一拉她，便伏了下来。燕芬被我一拉，跌倒在我的身上。

她自然不知道我的行动是什么意思，立即翻身跃起。

我低声道：“快伏下来！”

我的面色显然难看之极，所以燕芬虽未弄清是怎么一回事，身子也蹲了下来：“你在那屋中发现了什么？”

在那片刻之间，我心中已想到了不少事情。

我知道，世界知名的冷血的勃拉克，会在这里出现，那绝不是简单

的事情，勃拉克就像是散布瘟疫的瘟神一样，他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便一定会有祸事发生。

老实说，如果事情和我完全没有关系的话，那么即使由于偶然的机会，发现了勃拉克的话，我不会去招惹他。

我不想做大英雄大侠客，我也根本不是那样的人，这样的事，留给警方去做好了。

但这时，事情和我有关，我却也没有退缩的打算。

事情当然不是和我有直接的关系，但是我以为和王彦有关。

在王彦究竟遭遇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还未曾弄清楚之前，和王彦有关的事，自然也和我有关，因为使王彦平静的生活起波澜的那只铜箱。是我交给他的，而他的哥哥王俊，又是我的朋友！

但是，无论如何，我却绝不想令得勃拉克这样可怖的职业杀人王，和燕芬那样可爱的小姐联系在一起！

所以，当燕芬问我，在那屋中看到了一些什么事，我便开始撒谎。

我摇了摇头：“没有什么，那果然是一幢空屋子！”我自己以为我说谎说得十分高妙，是足可以瞒得过燕芬这样的女孩子的。

然而，我却料错了，燕芬听了我的话后，并不出声，却以一种十分奇异的神情望著我。那种神情，一看便知道，她是已经觉察了我在说谎，但是却又不来拆穿我。

我感到十分窘，补充道：“燕小姐，的确……没有什么。”

燕芬笑了一笑：“好，既然没有什么，我们也应该离开这里了。”

那正是我求之不得的话，我决定不向燕芬说实话，因为让燕芬那样纯洁的女郎，知道有冷血的勃拉克这种人的存在，便是大煞风景的事了！

我和燕芬两人，一面向后退去，一面仍注意著那幢房子，那幢房子看来十分宁静，若不是刚才曾经亲眼目睹，我是绝想不到在表面上那么宁静的屋子中，竟会有如此危险的人在！

我们透过了屋子，又回到了路上，不一会，便又到了王彦车子堕崖的地方，警官已经离去了，只有一个警员在留守著。

我看到了那个警员，心中便不禁犹豫起来，我是不是应该向警方报告，说我在罗蒙诺教授的住宅中，看到了杀人王勃拉克呢？

我如果向警方报告了这一点，又有什么用呢？勃拉克在这里并没有犯罪，警方也拿他无可奈何的。

我心中不断地思索著这件事，以致在下山的路上，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不一会，我们便来到了一个岔路上，那里有一个街车站，有几辆空车等著。我和燕芬两人，到了车前，燕芬自己打开了一辆车门，道：“卫先生，你不必送我，我自己回去了。”

我呆了一呆：“你到哪里去？”

燕芬转过头去，不看我：“我觉得十分疲倦了，我……要回家去休息一下。”

燕芬既然那样说法，我自然不能硬要和她在一起，而且，我和她相识虽然不久，王彦的怪遭遇，虽然令她伤心，却还不致于使她崩溃！

唉！当我在这样的时候，我以为自己对燕芬的估计已经十分正确了。怎知却大谬不然！不错，燕芬是一个十分坚强的女孩子，但是，她个性之刚强，却远远地在我对她的估计之上！

她是我从来也未曾遭遇到过的充满自信的女子！

当时，我却并不知道这一点，我送她上了车，眼看车子驶了开去，我也上了另一辆的士，吩咐司机驶到电报局去。

由于王俊是在一个庞大的工地上工作的，我无法和他通无线电话，我只是发了一份加急电报给他，电文也很简单：“令弟因为那只神秘的铜箱子，而遭到了极其神秘的变故，我需要知道你是如何得到那箱子，以及那箱子的真正来历，速回电。”

我发了那样的一封电报之后，便回到了家中。

我躺在安乐椅上，思潮起伏不定。

我甚至不知道人应该如何著手去做才好！

如果王彦的车子翻下山崖的时候，他正在车中的话，那么。他自然是死了，一切也就就此终结，就算王俊详详细细地告诉我得到那箱子的经过，我也不可能了解王彦究竟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了。

但是，根据我的判断，当车一堕崖之时，王彦不在车中。

王彦究竟在那箱子中发现了些什么？他何以会有那样神秘的事？他如今在什么地方？问题一层一层地推开去，可以发展到罗蒙诺教授究竟是什么人，他和勃拉克的关系究竟如何，勃拉克在这里，是为了什么？

我一层一层地想下去，心中的疑惑也越来越甚，我发觉我自己，完全在一团黑暗之中摸索，根本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并没有休息，因为有那么多的疑问困扰著我，我根本无法休息。我通过我所认识的关系，查问罗蒙诺的真正身份，但是我所得到的答案却是一样的，罗蒙诺教授是一个国际知名的学者，从来也没有什么人对他的身份表示过怀疑。

有几个朋友，甚至劝我不必要在这上面多费脑筋，因为罗蒙诺教授是极其专心研究工作的数学家，我去怀疑他，简直是白费心机。

当然，我在向这些朋友查问罗蒙诺教授的一切之际，我绝没有说出，我曾经在他的家中，看到杀人王勃拉克的这件事。

由于罗蒙诺教授的声誉是如此之好，就算我说出所见的事情来，都不会有人相信的。

我考虑了半晌，觉得要肯定王彦是生是死，还得从罗蒙诺教授处著眼，我放了一柄精致的小手枪在袋中，又带了一些必要的物事，然后，才睡了一觉。

等到我醒来时，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我用冻水洗了一个脸，使自己的精神充沛，因为我可能和勃拉克面对面地进行斗争，和那么可怕的杀人王打交道，若是头脑稍失清醒，那么，你就可能永远在地球上消失了！

我在临出门口的时候，才想起应该和燕芬通一个电话，因为我此去，实是什么意外都可以发生的，我必须告诉燕芬，如果我在一定的时间内不回来，那么她应该向我的几个朋友告急求救。

本来，这件事我可以交持我的老家人老蔡的，但是基于一种连我自己也说不出的原因，我忽然要和燕芬联络一下，将这件事情交给她。

这或许是一种潜意识，我也没有法子将之解释得出来，当我打通了燕芬家中的电话的时候，接听电话的是一个焦急异常的中年人的声音。

我请他让燕芬来听电话。但是，那中年人却以十分焦迫的声音问我：“你是谁？找她有什么事？”

我感到十分奇怪，因为对方的口气，不客气得有些过了份。我道：“我是和她新结识的朋友，她在么？请你叫她来听电话！”

那中年人的声音，“唉”地一声，道：“她如果在，我会不叫她来么？她从昨天晚上山去之后，直到如今还未曾回来，唉，真急死人了！”

我猛地吃了一惊，道：“什么？她没有回来过？今天早上，她没有回来？”

那中年人忙道：“什么？今天早上，你见过她么？你是谁？”

我吸了一口气，在那一刹间，我心绪翻腾，想起了许多事来。

我想起了燕芬那一副绝佳的柔道身手，想起燕芬坚强的性格，想起了我从罗蒙诺教授家中出来的时候，她面上那种对我的话显然不信的神气，而她至今，还未曾回到她的家中！

这还用说么？她一定是自己到罗蒙诺的家中去了！

我的天！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整个人都为之直跳起来1如今已是黄昏了，她是早晨和我分手的，这……这么长的时间中，她和冷血的勃拉克……我简直没有勇气再想下去！

电话那边，那焦急的中年人声音，仍不断地在问：“你是谁，你见过她么？”

这中年人可能是燕芬的父亲，但是这时，我却没有法子去安慰他了，我骤然地收了线，冲出了门外，我也顾不得途人的诧异，以我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奔到了我车子的前面。我是受过严格中国武术训练的人，当我要以最快的速度奔出之际，那速度的确是惊世骇俗的。

如果不是事情紧急到了极点，我是绝不会用这样的方法，来惹起人

家的惊异的。

然而，如今事情已经太迟了，迟到我非但不能再浪费一分钟，甚至不能浪费一秒钟！

在我人尚未在车座上坐稳之际，就已发动，车子的速度更快，我不顾一切地闯过了三处红灯，和发生了六七次几乎撞车的事件。

在不到五分钟的时间内，我相信我的车牌，至少已被五个以上的交通警员记下来了。但是如今我却什么也顾不得了。

我只知道：在早上，燕芬一离开了我之后，她并不是回家去，而是回到了罗蒙诺教授的家中，她一到罗教授的家中，必然与杀人王勃拉克会面，而她直到如今，还未曾归来。

车子在上山的斜路上，更如同一匹疯马一样，如果不是我的驾驶技术还过得去的话，我早已掉下峭壁去了。有几个驾车的人，在避开了我的车子之后，大声叫骂我是疯子！

我的确快疯了，当我想及像燕芬那样美丽纯洁的女郎，可能和杀人王勃拉克在一起已几乎一整天之际，我怎能不近乎疯狂？

天色黑得极快，当我的车子，将要到达罗教授住宅附近之际，已经黑得不能看到四五码开外的物事了，而且，山顶上的雾很浓，更加阻碍了视线。

但这却有利于我的活动，我将车子远远地停了下来。

第五部：扑朔迷离的教授身份

当然，我是恨不得驾著车子，直冲进罗教授的住宅去的，但是我却不能不小心，因为杀人王勃拉克知道有人在晚上接近他，他会毫不犹豫地开枪射击！

我停下车子之后，在浓雾之中，以最快的速度和最巧的步法，向前奔去。

不一会，我便看到浓雾之中，有著两盏黄色的灯光，那是罗教授住宅的大铁门上的灯光，我停了下来，倾耳细听。

四周围一片寂静。

我又继续向前走去，不一会，我已经到了铁门之前，正当我准备绕过铁门，越墙而跃进院子之际，突如其来地，忽然有一个人，出现在我的眼前！

由于当时，雾已经十分浓，那人是突如其来地在我的面前，由浓雾之中，冒出来的。如果不是我停步得快，我们已撞一个满怀了！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是没有躲避的可能！

我陡地站住，那从浓雾中出来的人，也陡地站住，我们两人鼻尖相距的距离，不会超过一掌！

我猛地一呆，立即向后退出了一步，抬头向前看去。我首先看到一柄指住我的手枪，在那一瞬间，我身子内所有的精力，几乎都要迸发为一股使我的身子能够跳跃而起的力量！事实上，我的身子，也已向上，疾弹了起来！

但就在我身子疾弹起来，希望有万分之一的希望避开勃拉克的子弹之际，我却听到了罗蒙诺教授的声音：“年轻人，原来是你！”

我连忙落下了地来。

不错，站在我面前的是罗蒙诺教授，并不是我想像中的勃拉克！

虽然罗蒙诺的手中，也持著手枪，但是那和勃拉克手中持著的手枪相比，却是大不相同了。谁会见到女佣拿著菜刀而吃惊呢？但谁又会见到了狂汉挥舞著菜刀而不吃惊呢？

我的神经松弛了下来，罗蒙诺教授以奇怪的眼色望著我，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竟立即收起了手枪：“年轻人，你来作什么？”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除了开门见山之外，实在也没有别的法子了。

我直截了当地道：“我是来拜访你的。”

罗教授摇了摇头，不以为然：“在这样的天气，用这样的方式？”

他所说的“用这样的方式”，分明是指我偷偷地接近他的住宅一事而言。我冷冷地道：“教授，当事情和一个可爱的女郎的性命有关时，即使

天上下著刀子，我也要来见你！”

罗蒙诺教授面上现出了迷惑的神情。

他不但是一个杰出的数学家，而且是一个杰出的演员——我心中想。

罗教授更以迷惑的声音道：“我可以给你什么帮助呢？”我踏前一步，一手握住了他的手臂，同时，以极快的手法，自他的衣袋之中，取出了他的手枪！

我的动作极快，在我想像之中，罗教授至少应该作抵抗才是。可是他却一点也未作抵抗，面上的神色，更是不胜骇异之至，大声道：“年轻人，你这是作什么？”

我心中略感奇怪。

因为罗蒙诺教授这时所表现的，纯粹是一个受了惊的老人，而绝不是什么负有特殊任务的人？

但是，日间我曾见到勃拉克的白鳄鱼皮带，红宝石镶成的皮带扣，勃拉克的快枪，又几乎在半分钟之内，将我的身子作蜂巢，这一切，对我的印象，实在是太深刻了！

所以，我立即以枪抵住了他的胁下：“没有什么其他的用意，只不过想在和你的谈判中，略占上风而已！”

罗教授以吃惊的声音呼叫道：“谈判，什么谈判，天，我踫到了一个疯子！”

我冷笑了一声：“别装蒜了，我们快进去吧！”

罗蒙诺教授在我的指肋下，当然不敢不听我的话，他打开了铁门，我和他一齐走了进去，进了客厅，客厅的灯光亮著，我和他在一张长沙发上，坐了下来。

自始至终，我的手枪没有离开过罗蒙诺。

因为，我推想勃拉克和罗教授，可能有著十分不寻常的关系。

那么，我胁制了罗教授，勃拉克就算出现，他也不至于骤然向我下毒手了。

我坐了下来，四面一看，似乎没有人出现的迹象，我立即道：“好了，我们谈正经，燕小姐呢？她是死是生？”

罗教授却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大叫道：“疯了，你一定是疯了！”

随著他的叫嚷声，有一扇门，发出了“砰”地一声，打了开来，在那刹时间，我的神经，又紧张到了极点，我连忙将罗教授的身子，拉了一拉，遮在我的面前。

在我的想像之中，那一定是勃拉克出现了，我已经决定了，毫不犹豫地将他射伤！

可是，门开处，几乎是跌进来的，却不是勃拉克，而是罗教授的管家。那管家只跨进了一步，便站著发呆。罗教授则高叫道：“叫警察，快叫警察。”

我则冷冷地喝道：“叫警察？只怕对你们的朋友，不大方便吧！”

罗教授气得脸都红了，道：“什么朋友？”

我“嘿”地冷笑一声，道：“冷血的勃拉克！”

我满以为这是我的杀手钢，一说出来之后，罗教授一定会软下来的。

可是，罗蒙诺却只是呆了一呆，随即以手加额：“天，你在讲什么？”

我沉声道：“罗教授，你别再演戏了，杀人王勃拉克在这里，你真正的身份并不是什么科学家，本来，你们所从事的肮脏勾当，我绝不会来干涉的，但是我要你将燕小姐和王彦两人交出来，如果他们已死了，那我将会替他们报仇！”

罗教授的面色发青，道：“你……你是一个幻想小说作者么？”

我被罗教授的态度，弄得暴怒起来，我猛地站起身来，以枪柄向罗教授的头上击去。但是，当我的手枪击中罗教授之际，我突然听到了电话号码盘转动的声音。

我连忙回过头去，只见那管家不知什么时候，已到了电话机旁，他已经拨了两个“九”字。

我连忙一扬手，喝道：“停止！”

那管家的动作，立时僵住不动。

我又喝道：“放下电话！”

那管家以一种十分阴森的目光，望了我一跟，依言放下了听筒，当然他是不敢不听的，因为我有枪在手中！

那时候，客厅中的三个人，都僵立不动。

罗教授和他的管家，看来是被吓呆了，而我之所以不动，是我想到：如果他们和勃拉克是有来往的话，他们敢惊动警方么？

因为，储藏室中累累的弹孔，可以轻易地证明这屋中有著一个极其危险的人物！

然而，刚才若不是我阻止得快的话，那管家已连拨了三个“九”字了！

难道罗教授和勃拉克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那简直不堪设想，因为勃拉克进入厨房去取咖啡壶，他完全是住在这屋子中的。

我扬了扬枪道：“勃拉克先生呢？不妨请他出来会会面。”

那管家以十分阴沉的声音道：“先生，我们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我冷笑了一声，道：“你到储物室中去看一看，大概就可以明白了！”

罗教授叫了起来，道：“储物室？老天，我越来越糊涂了，你这疯子究竟想在我们这里，得到一些什么？”

罗蒙诺竟赖得这样干净！

我冷冷地笑道：“我们一起去看一看，就可以明白了，走！”我拉住了罗教授的手臂，又将枪抵住了他的胁下，同时向那管家喝道：“你也走！”

那管家的面上，露出了茫然的神色：“到储物室去……先生，你不是想在那里……将我们解决吧！”

我冷笑了一声：“是我，差点在那里，被你们的朋友所解决了！”

那管家和罗蒙诺教授对望了一眼，两人都不出声，我又喝道：“快走！”

那管家转过身，向前走去，我和罗蒙诺教授跟在后面，我又吩咐那管家道：“你一路向前去，将所有的灯开著！”

老实说，如今我制住了罗教授，虽然说占了绝对的上风，但是我对于勃拉克，却还是有所忌惮，因为在传说中，他可以在昏暗的情形之下，连发七枪，都射中扑克牌红心七的七点红心，而那张扑克牌是在他三十公尺前面的。

对著一个枪法如此神奇的人，如果他在暗，你在明，那你便等于有一只脚踏进棺材去了！

那管家依著我的吩咐，一面向前走，一面开著了所有的灯。

屋子之中，大放光明，我仍然不敢丝毫怠慢，我将罗教授的身子当著盾牌，挡在我的前面。

等到来到了厨房中，并没有发生什么意外时，我竟松了一口气，像是走了一段长路程一样！

厨房中的一切，和昨天我所看到的一样，那只曾为勃拉克握过的咖啡壶也还在，我断定冷血的勃拉克如今一定不在屋子中，否则，他早已出来了。

那管家在通向储物室的门前站定，转过头来看我。

我已经决定，先要罗蒙诺承认勃拉克是在这里，然后，再逼他说出王彦和燕芬的下落来，这一切，当然最好是在勃拉克回来之前办好！

我扬了扬手：“将门拉开来。”

那管家将门推了开来，不等我吩咐，又著亮了储物室的灯，我用力推了推罗教授，使得他踉跄地向前，然后喝道：“你看——”

然而，我只讲了两个字，便立即踏前一步，将罗教授扶住，本来我那一推，是要将罗教授推跌在地面上的，然而这时我却赶紧将他扶住，

唯恐他跌倒。

刹时之间，静到了极点，我们三个人，谁也不出声，我只觉得心头怦怦跳。在寂静中，唯一的声音，便是一只猫在“咪咪”地叫著。

不错，是一只猫。

储物室中有一只猫，也不是什么出奇的事，储物室通常都杂乱无章，在许多杂物的空隙之中，正是猫最喜欢藏匿的地方，可是这只猫，却使我一见之下，就整个人怔住了，作声不得！

那头猫儿，有著黑白交杂的斑纹，我是见过的，那正是昨天身中几枪，从杂物上跌下的死猫！至少十分相似，但如今这只猫儿，正望著我们在叫著。

除此之外，我还看到了储物室中的情形。

不错，那是一间储物室，其中堆满了杂物，和所有的储物室一样。但是却一点也没有什么暴力的痕迹，没有枪洞，没有被破坏的物事，没有倒下来的东西，尘埃甚厚，显见堆在其中的杂物，久未给移动了。

老天，这算什么，我是在做梦么？

我乍一见到储物室中的那种情形，我的脑筋的确混乱到了极点。

但是，没有多久，我立即镇定下来。

我还不知道目前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只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我昨日的遭遇，绝不是幻觉，而我如今，也正是在同一的屋子中！

当然，事情已经过去近二十个小时了，有那么长的时间，来布置一间满是埃尘的储物室，将有弹孔的东西搬去，喷上尘埃，补好墙壁，另外找一只相同的猫儿，并不是什么难事。

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罗教授的身份是什么呢？他显然是要掩饰勃拉克的存在，那么，我如今的处境，可以说是危险到极点了。

我将罗教授的手臂握得更紧，我只想到一点：我必需立即离开这里。早就有人疑心勃拉克表面上是单独行动，但是在他的背后还是有著一个大组织的，现在我可以证明这一点了。而我一个人，是绝对没有办法和这样的一个大组织作对的，我要立即离开这里，并和警方秘密联络。那时，罗教授像是无可奈何望著我，这老狐狸，他的表演功夫真好。

他道：“年轻人，你刚才提到储物室，这里就是了。”我道：“啊，我一定弄错了，你们这里很和平，是不是？”

罗教授道：“就是你来得太不和平了。”

我冷冷地道：“我退出的时候，也非用武力不可。”罗教授道：“那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我道：“我不想伤害任何人，但是我却也不想被人伤害，我要你陪我出门口。”罗教授点头道，“可以。”

我推著他，出了花园的铁门，浓雾依然，这对我很有利，因为当我放开罗教授之后，可能有许多人持著枪想杀我，但是在浓雾的遮蔽之

下，他们将难以如愿。

出了铁门，我将罗教授一推，推出了几步，而我自己，即立即向后倒跃了出去，没入了浓雾之中，躲了起来。

浓雾像毛毛雨一样，草丛之中，早已湿透，我躲了五分钟，身上也湿了，我没有听到任何动静，向前望去，依稀可以看到罗教授在门口站了一会，然后向门内走去。

他只走出一步，我便看不到他了。

但是，我却听到了一阵急骤的脚步声，接著，便是那管家的声音，道："教授，要报警么？"罗教授道："不必了，年轻人不知受了什么刺激，我想他是不会再来了，快将我的自卫手枪收好，你一直不赞成我枪中不放子弹，但今晚幸而没有子弹，要不然，我一发现他的时候，只当他是小偷，几乎要放枪了。"

罗教授的声音，渐渐远去，再接著，便传来了关门的声音。

我又呆了半晌。

事情仍然有两个可能。其一：罗教授根本是无辜的，是我庸人自扰，找错了目标，但是，冷血的勃拉克的出现，又怎么解释呢？其二，罗教授和管家，是明知我没有离去，这些话是讲给我听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两人也实在太深谋远虑，是难以对付的敌人！

我又伏了三十分钟左右，才轻轻地顺著路，走了下去，找到了我的车子，打开了车门，驶著车子下山去。

我十分心急和警方秘密工作室联络——这个工作室的存在，也是不公开的，它所担负的，是最繁重和最难以应付的事情，例如勃拉克的出现之类——所以我下山时，车速仍然很高。

我的车子在潮湿的路面滑行著，在一条坡势陡峭的路上，我突然发觉，车子下滑的速度，已不受控制，同时，我看到路面之上，闪起了一种奇异的反光，那是油而不是水！

在陡峭的路上，有人倒上了油！

这是何等卑劣的谋杀手法！

我心中不禁冷笑，因为想害我的人，手法也未免太低了，凭我的驾驶技术，在路面上倒些油，就可以使我命丧了么？

我踏了下车掣，可是，车掣却是松的！

我立即感到，我是太乐观了，敌人十分高明，他们将我的煞车掣也破坏了，车子迅速地向下滑去，去势越来越快，我已不及作其他的考虑，我打开了车门，身子向外，穿了出去。

几乎是我的身子才一著地，还在打滚间，在我前面六七码处，已经传来了"轰"的一声巨响，我的车子，不知撞在什么地方了。接著，便是熊熊的火光，在浓雾之中，亮了起来，我伏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这时，倒是路面上的污油救了我。

因为我曾在路上滚了几滚，令得我的身上，也都沾满了黑色的滑润油，所以，尽管火光可以及到我伏身的地方，我伏在地上，却也不容易为人发现。

我之所以说污油救了我的命，那是因为我又看到了冷血的勃拉克！

我看不清那人的脸面，是因为火光闪耀和浓雾的原故，但是我却看到了那人腰际一团闪耀的红光，那红宝石的腰带扣子。

同时，那种站立的姿势，也是勃拉克所独有的，他站在那里，就表现出他那种冷酷、无情、嗜杀成性的可怕性格来。

破坏我的车掣，在路面上撒上滑油，使我车毁人亡，这对勃拉克来说，实在是小事一桩，因之他站著欣赏的时间并不长，便动身向外走了开去。我两次见了勃拉克，但是我两次都没有见到他的本来面目。

勃拉克没入了浓雾之中不久，我便听到了有汽车发动的声音。

我站起身来，我的车子仍在燃烧，但已只剩下一堆废铁了。

我并无意凭吊我的车子，我只是站在车旁，回想刚才那生死一线间的经历，如果我迟跃出车子十秒钟，那么我……我如今已是一团焦炭了。

我在想：勃拉克一定是太自信了，这人是可怕的魔鬼，但是他的自信，则是他致命的弱点！他除非不失败，要不然，他一定失败在他的自信上。

而事实上，他已经失败在他的自信上了。

昨天，他自信在他自制的特级快枪疯狂扫射之后，便不会再有生存的物事，但是我却恰好躲在门后避过了他。

而如今，他以为车毁之后，我一定烧死了，竟不详细检查一下，就离了开去，而事实上，我则早已跃出车子了！

我本来认为和勃拉克作对，几乎是难以想像的事情，但如今我的想法不同了。

一来，是因为勃拉克既然要将我置于死地，我必需与他周旋，这其中，绝对没有转回的余地。二来，我已发现了他的弱点！

只要发现了他一个弱点，便可以进而发现他更多的弱点，使他失败！

我吸了一口气，沿著路，向山下走去，经过了两个的士站，我却远远地避了开去，我身上满是油污，接近人是会惹人注意的。我要先回家再说。

我当然不是放弃了追踪王彦和燕芬两人的下落，只不过我要采取另一个方式——并不是独力进行的方式。我准备一回到家中，便立即和警方秘密工作室联络。

我花了将近一小时，才步行到家门口，我看到我家楼下大厅，灯火通明，这时已经是下半夜了，老蔡难道还没有睡，正在等我么？我快步

来到了门前，取出钥匙来，打开了门。

第六部：骷髅精又来了

我才一开门，便听得老蔡的声音，道：“主人回来了。”我呆了一呆，心想：原来有人在等我，那是什么人呢？我跨了进去，只见老蔡已迎了上来，他以充满了惊讶的眼光望著我。

的确，这时候，任何人见了我，都不免惊讶的，因为我由头到脚，全是可怕的油污！

我忙道：“有人来找我么？”

老蔡向大厅角落的一张沙发指了一指：“不错，有一位小姐来找你……”老蔡在讲这句话的时候，压不住他心头的恐惧。

我听说有一位小姐来找我，心头正在奇怪间，老蔡已压低了声音：“我……我怕。”

我呆了一呆：“你怕什么？”老蔡的声音更低了：“那位小姐的打扮，就和上次的那个骷髅精……是一样的。”

我叱道：“别胡说！”老蔡却还拉住我的衣袖，道：“千万要小心才好。”我一推，将他推开了一步，高声道：“谁来找我？”

我已向老蔡刚才指的角落看去，也看到了有一位小姐坐在一张高背沙发上，但因为沙发的背很高，几乎将那位小姐的全身，尽皆遮住，所以我只能看到那位小姐放在沙发扶手的手臂，并看不清她是什么人。

我一面问，一面已向前走了过去。

我才走出了两步，便听得那位小姐开了口：“卫先生，请你别再向前来。”

我一听那声音，更是大奇，因为那分明是燕芬的声音！我为了她一日未归，而几乎车翻人亡，原来她却在这里，她在弄什么玄虚？

我当然未曾将她的话放在心上，我继续向前走去，一面问：“燕芬，是你么？你可有和家人通过电话么？你到哪里——”

我才讲到这里，已来到了燕芬的近前，燕芬突然离开了沙发，向后连退了几步，尖声叫道：“别再走近来，别再走近来。”

我抬头向燕芬看去，不禁呆住了。

燕芬穿著一条长裤，外面则穿著一件不很称身的长大衣，带著手套，头上至少包著两条深色的丝巾，将她的头脸，完全裹住，而且，在午夜，在室内，她也戴著一副黑眼镜。

老蔡说得不错，燕芬这时的打扮，和王彦上次来的时候，几乎一样，将她的身子，完全遮蔽了起来。

突然之间，一股莫名的恐惧，像是突然袭到的电流也似，穿通了我的全身，我震了一震，指著燕芬：“你……你……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燕芬的声音，听来反倒比我还镇定得多，她道：“卫先生，你不必问这些了。王彦的下落我已找到，事情都已经过去了。”

我踏前一步，燕芬后退一步，我沉声道：“不，事情没有过去，正在开始，王彦怎么了？你怎么了，你们必须对我说！”

燕芬尖声说著，几乎是在高叫：“我说事情已过去了，你不必多管闲事，就是帮了我们的大忙，你更不可以通知警方！”

我紧钉著道：“为什么？”

燕芬吸了一口气道：“因为事情已经过去了，何必再惊动什么人？”我一声冷笑：“事情过去了？燕小姐，你为什么作这样的打扮？”

燕芬的身子向后缩了一缩：“我……我得了重伤风，所以才这样的。”

我斩钉截铁地道：“不！你遭到了和王彦相同的遭遇，是不是？你说啊？你怎么不开口？你们究竟遭到了什么事？”

我一面说，一面一步一步，向前逼了过去，燕芬则一步一步地向后退著，她终于到了退无可退的地步了，她背靠在墙上，急速地喘著气，道：“你别近来！别近来！”我自然不听她的话，手一伸，已向她的肩头搭去，我看出燕芬的神经，正处在极度的恐惧和震惊之中，我要先按她的肩头，令她镇定下来。

在那一瞬间，我忘了燕芬在柔道上有著极高造诣这一件事了。

我的手，才一搭上她的肩头，她猛地一侧身，已经抓住了我的手腕，我只觉得身子猛地一转，身不由主，“叭”地一声，跌倒在地上。

然而，我在跌下之际，却还来得及抓住燕芬的一只衣袖，那只衣袖。在我整个人的重量压坠之下，“嗤”地一声响，被我撕裂了下来。

燕芬发出了一声惊呼，向外奔去。

我不明自她何以惊呼，她只不过被撕去了一只衣袖而已，我仍然没有发现什么异状，但是燕芬向外奔去，却使我非截住她不可，我猛地扑出，燕芬慌乱地以她的手臂来挡格我，我又抓往了她的衣袖，她又猛烈地一挣，我又将她衬衫的袖子，拉了下来。

在她衬衣的袖子被我拉下来之际，我猛地一呆，我第一个感觉，是我在做噩梦，我第二个感觉，则是我并不是在做梦，但是我是在作什么呢？我却说不上来，我除了呆呆地站著之外，什么也不能做。

在衬衣的袖子也被我拉下来之后，燕芬的右臂自然裸露了。可是那是什么样的裸露？我看到一条完整的手背骨，一端连在燕芬的肩上，另一端，则还戴著手套！

我就这样，眼睁睁地看著燕芬，摆动著那条手臂骨，奔出了我的大门。

我呆呆地站著，直到又有“蓬”地一声传来，将我惊起。

那“蓬”地一声，是老蔡站立不稳，而跌在地上所发出来的声音，我

向他望去，只见老蔡的面色，白得极其可怕。而我相信，我自己的面色，一定也好不了许多。老蔡身子发著抖，站了起来，道：“我们……要搬家，这里住……往不得了。”

我快步赶到了门前，道：“别胡说！”

我向外看去，门外黑沉沉地，早已没有了燕芬的踪迹了。我知道追出去也是没有用的，因之只得颓然转过身来，慢慢地向楼上走去。

一直到热水由我头上淋下来，我开始洗去我身上的油污之际，我的脑中，还只是乱轰轰地一片，嗡嗡作响，一点头绪也整理不出来。

我先用热水淋浴，再以冷水淋浴，企图使我的头脑清醒过来。

但是，当我重又穿好了衣服时，我的脑中，仍然乱成一片！我只知道，燕芬和王彦两人，已遭到了相同的怪事，他们两人，如今当然也可能在一起。

然而，我的天，那究竟是什么事呢？他们……他们的肌肉，去了哪里？为什么他们一个的手，一个的手臂，只剩下了骨骼？还是他们全身，都已剩下了骨骼！——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不自由主，尖声笑了起来，我觉得我自己的想像力，太丰富些了，一副骨骼——人能在变成了一副骨骼之后，依然会说话，会思想，会走动，甚至会使柔道么？

我只觉得自己的脑中，越来越是混乱，燕芬和王彦两人遭遇的神秘，比诸冷血的勃拉克，有过之而无不及！我那时，根本已不及再去进一步设想，在勃拉克、罗蒙诺教授和王彦、燕芬之间有著什么关系了。

我在我的书室中踱来踱去——其实，与其说是踱来踱去，不如说是跳来跳去好得多。我心绪烦乱到了极点，坐立不安。

我可以说，在以前，我从来也未曾遭遇到这样的事情过。在“蓝血人”一事中，我遇到了来自另一个星球的人，但这总还是可以接受的事情，因为人类早已知道在其他星球中，也会有高级生物的。

但是如今，难道我当真相信老蔡的话，王彦和燕芬两人，都是“骷髅精”么？

我在书房中，一直折腾到天明，老蔡才来叩门，我打开了门，他交给了我一份电报，说是刚送来的，我拆开一看，电报是王俊打来的。

我精神不禁为之一振，希望从他的来电中，得到一些什么线索。

可是该死的王俊，他全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情！他的电报说王彦是一个性格孤僻的怪人，大可不必去理会他，又说他得到那只黄铜箱子的经过太复杂，断然不是书信来往所能够讲得明白的，最后他还说，如果我闲得无聊，何不到埃及去和他作伴，他看肚皮舞也看得厌了。

我匆匆地看完了这封电报，冲动得立即将之撕成了粉碎，王俊的口气，竟然还如此轻松，去他妈的肚皮舞，你的弟弟，可能正在跳白骨舞。

但是，我随即冷静了下来。

我可以绝对肯定，王彦和燕芬两人，所遭遇的怪事，一定和那只古印加帝国的黄铜箱子有关。我如果能知道那只黄铜箱子的来龙去脉，对于了解整个事件，一定可以有极大的帮助。

我为什么不能真的上埃及去呢？

但是，难道我抛下王彦和燕芬两人不管了么？虽然从他们两人的行动来看，他们似乎不要我的帮助，但我相信，那多半是由于他们以为我无能为力。

而我是不相信世上有什么无能为力的事的，连土星人我都有办法送他回土星去，难道王彦和燕芬两人的奇怪遭遇，我会不能帮助他们么？

我下楼去，草草地用完了早餐，在喝咖啡的时候，我已经决定，等上三天，如果王彦和燕芬两人，再不出现的话，那我就赶去和王俊会面。

这时，我相信王彦、燕芬和勃拉克之间，并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如果燕芬曾经到过罗教授住宅的话，何以他还能够脱身来到我这里？

我以为我自己的判断是非常正确的，但是却不知道在实际上，我这时，已犯下第三个错误了。我第一个错误是未曾留住王彦，第二个错误是未曾留住燕芬，第三个错误是：我竟以为勃拉克、罗蒙诺和王彦、燕芬之间，并没有什么联系，而我之发现勃拉克在此，只不过是一种巧合！

我一面喝咖啡，一面和警方秘密工作室的负责人，杰克中校通了一个电话，我告诉他，国际知名的暗杀专家，冷血的勃拉克，正在本地。

杰克中校的声音十分激动，但并不震惊，因为他知道勃拉克在远东，但是却不知道他就在本地，我将发现勃拉克的经过说了一遍，我提到了罗蒙诺和他的管家，但却没有提到王彦和燕芬。

杰克中校和所有的优秀的秘密工作者一样，并不喜欢多说话，他只是“唔唔”地听著，然后说一句“多谢”。

和杰克通过电话之后，我觉得松了一口气，因为我已经将勃拉克的事，交给了警方，我自己只要去弄清楚王彦和燕芬两人的下落就行了。

要在一个大城市中找两个人，自然不是容易的事情，但是，要找王彦和燕芬那样打扮的人，应该不会是什么困难的事。

我又和我的几个私家侦探的朋友，联络了一下，请他们派所有的手下，去追寻这样两个人的下落。然后我自己也出动去了解王彦和燕芬平时所交往的人，想通过我自己的努力，而发现他们。

但是，一天下来，我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当天晚上，我觉得十分疲倦。那不是因为昨天晚上我根本没有睡，而且因为一天下来，我根本一点进展也没有！

王彦和燕芬，这两个怪人——我可以这样称呼他们，仍然一点信息也没有。

当晚，我虽然疲倦，但是却睡得不好，第二天一早，我便醒了过来，莫名其妙地到处踱著，直到老蔡递了早报给我，我才无聊地坐下来看报，突然间，我的视线停在一则平时我绝不会注意的小新闻上。

那是属于“时人行踪”一类的无聊新闻，但这时却给我意想不到的刺激，新闻标题如下：国际知名数学教授罗蒙诺赴埃及考察。

内文很简单，大意是说罗蒙诺教授，已于昨日晚上，搭飞机到埃及去了。

数学家到埃及去，有什么可以考察的，我实是弄不明白，而我一看到这则新闻，我却觉得，在一些事情当中，有一条线在连贯著。

这一条线，还隐隐约约，不能捉摸，但至少已有一个概念了。

那只黄铜箱子，是从埃及来的，王彦打开了箱子，便发生了意外，后来又和罗教授可能发生关系，如今，罗教授又到埃及去了。

这其中，不是有著一条无形的线在连贯著的么？

虽然我想到了这一点，但是我对于整个事情，仍然是一片模糊。只不过我看到了这篇新闻，我便作出了一个决定：我也到埃及去。

我到埃及去，一则是为了和王俊会晤，二则，也好监视罗教授的行动。当然，我不是立即就去，我至少要得到王彦和燕芬两人的消息才走。

那一天，我又花了一天的功夫，茫无头绪地四下找著，当然是没有结果。我到了家中，我所委托的侦探朋友，纷纷打电话来，报告是一样的，没有结果。

没有结果！我叹了一口气，什么时候，才会有结果呢？我连晚饭也没有吃，便倒在床上，呆呆地想著，突然之间，电话铃响了起来。

我到这时，才看到时间，原来在沉思中，时间也过得那么快，已经是晚上十一时了。我拿起了听筒，只听得那面传来的，是一阵急速的喘息声。

我疾声问道：“谁？谁？”

那面的喘息声停止了片刻，接著，竟传来了王彦的声音。如果能够从听筒中伸进手去，抓到对方的话，那我一定会不顾一切地伸进手去了，可惜不能，我只能听到王彦的声音。

他的声音在发抖，道：“卫先生，求求你，别再理我们的事了，别再到处派人，打听我们两个人的下落了，好不？”

我知道绝不能操之过急，这时候，我只能捕捉到王彦的声音，如果我一急，他一收线，我便再也没有法子去找他的下落了。我必需要和他尽量地多说话，好探明他在什么地方！

所以，我装著若无其事，“哈哈”笑了一下，道：“打听你们的下落？王先生，那只怕是你的多疑吧！”

王彦道：“还说是我多疑，我今天才和我们的熟人通电话，每一个人

都问我们在什么地方，都说有私家侦探来调查过我们，不是你是谁？”

王彦说“我们”，那足以证明我的推断不错，王彦和燕芬两人，是在一起。

我笑了一笑：“那也不错啊，你们两人，在这一天中，一定觉得十分有趣了？”

王彦的声音变得十分粗暴：“有趣，嘿，有趣，我们是在逃避著所有的人，与荒山野岭为伍——”但讲到这里，像是发现再讲下去，会泄露他的行踪一样，突然住了口。

我连忙道：“你究竟在哪里，我急需与你会面。”

王彦怪笑著，声音听来，十分骇人：“不会的，我不会告诉你的，而且，我也不会再涉山过水，来打电话给你了，你不必再费心机来找我们。”

我连“喂”了几声：“那么，我怎向你的哥哥交待呢？他这几天就要来了。”

这是一句谎话，但是这一句谎话，却显然发生了预料中的作用。

王彦不出声，他沉默了许久，才道：“不，不，他不会来的。”

我诚恳地道：“你和燕芬两人，或者是遭到了极度的困难，我们何不见面，再来慢慢商量，共同解决？”

尽管我的语音充满了善意，但是王彦却还是断然地拒绝了我，道：“不，不，我哥哥如果来了，那你就告诉他，如果他还要回埃及去的话，再有机会发现那种黄铜箱子的话，千万不要打开它！”

他话一讲完，便传来了“嗒”地一声，我一连“喂”了几声，王彦早已不在了。

我可以说什么线索也没有得到，但是，我却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

我从王彦的电话中，可以肯定他不是在市区。最大的可能，他是在一个没有人到的离岛上。因为我早已查到王彦有一艘小型游艇的，而日间，我曾到码头去看过，游艇已不在了。

他和燕芬在一起，在一个荒岛上。

到如今为止，我所知就是那么多了。我心中乱到了极点，我更加没有睡意了，我踱到了书房，闭著眼睛，在书架上取下了一本书来。我决定不论那是什么书，都要读它，到我有了睡意，或是天明为止。

书取下来，我向封面一看，不禁苦笑，原来那是一本日本人所出的“原色热带鱼图谱”。有一个时期，我对养热带鱼，发生过狂热的兴趣，这本书也是在那时候买的，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我却要强迫自己看这样的一本书，这的确令我啼笑皆非。

我将这本书在手掌上拍了拍，正准备将之换回书架上之际，我的脑中，突然想起了一个念头！

那念头是突如其来的，而且，我心中以为这念头，几乎是近乎疯狂的，但是，我的手指还是迅速地翻动著这本书。

不到一分钟，我已经注视著一幅图片，那是一条鱼，热带鱼，正确地说，是一条透明的猫鱼。

这条鱼，大约有七公分长，半公分上下宽窄，所有的内脏，集中在头部，百分之九十的身子，只是一条鱼骨，排列得十分整齐的鱼骨，因为它的身子是透明的。

这种鱼并不是什么珍品，在任何水族馆中，只要一元美金上下的代价，便可以买到一对了。

第七部：两个透明人

那画印刷精良，原来的相片也拍得很好，就像是一条鱼骨在游水一样！

一条鱼骨在游水！

我立即将之和“一条臂骨在挥动”、“一副手骨在开门”联系了起来。

我的双眼，定在那幅透明鱼的图片上，我觉得整间屋子，像是在旋转一样。

透明鱼，鱼身的肌肉绝不阻碍光线的透射，所以它看来就像是一条鱼骨在游水一样，那么，王彦和燕芬两人，是不是也是这样的呢？

是不是他们的肌肉，已经完全不能阻挡光线，因而，他们的肌肉虽然存在，但因为光线能够顺利通过的原因，而不能被人类的眼睛看到，所以，他们两人，实际上已变成透明人了呢？

噢，我一面感到自己这样的想法实在是太狂妄太无稽了。

然而，我却越来越觉得我的想法，已经捉摸到一些事实了。

绝对没有一个人的手上肌肉，手臂上的肌肉完全消失了之后，仍然可以毫无痛苦地活动自如的。

那一定只是他们的肌肉，在我的视线中消失而已，实际上，肌肉是还存在著的。

我的心怦怦地跳著，这是不可思议的事，这是骇人听闻震撼人心的怪事。

我虽然自信已找到了答案，但是我却无法知道他们两人，何以会变成这样子的！

我呆了好一会，才想起去看一看那透明鱼的说明。那说明十分简单，说这种透明鱼，原产在南美洲的若干小溪之中，近年已在水族箱中繁殖成功。这种鱼有著强烈的自我恐惧感，若是和其他的鱼养在一起，它一定远离其他的鱼，即使因之饿死，它也不会接近其他鱼类的。

这一段说明，有两点是使我十分注意的。

第一，这种透明鱼原产南美洲。而对历史有研究的燕芬，则肯定那只黄铜箱子是印加帝国时代的产物。印加帝国正是在南美洲建立了他们的高度文明之后，又神秘地消失了的。

第二，那种鱼有著强烈的自我恐惧感，如今，王彦和燕芬两人，不也是这样么？

实在，这也难怪王彦和燕芬两人的，试想想，当你站在穿衣镜前，当镜中反映出来的你，并不是了具有血有肉的人，而只是一具枯骨的话，你能不在心中产生出强烈的恐惧感么？

当你只能触到你自己身上的肌肉，而不能看到那与生俱来的肌肉

时，你能不陷入极度的恐惧之中么？

我相信，王彦和燕芬两人，相继来找我，都是因为他们想来求助于我之故。

但是他们却终于未曾开口，便夺门而出！

那自然是因为他们一见到我，便产生了强烈的恐惧感之故！

我真怀疑，一个正常人，在这样的变故之下，他的神经，能支持多久，而不崩溃。

我骤然放下了那册“原色热带鱼图谱”：我要找到他们两人！

我已知道他们两人在一个离岛上，当然我不能逐岛逐岛去找，但是我可以通过我和国际警方的关系，要求本地警方，派出直升机助我去寻找。

通过直升机的直接寻找，和周密的空中摄影，要发现他们，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我甚至可以不必向警方解释，我在找寻什么，没有我的请求，警方也一定会答应。

我立即和警方联络，直升机是现成的，随时可以出动，空中摄影机的装置也只是极短的时间便可以完成的事。我只要一个帮手：驾驶员兼摄影师。本来我是可以自己驾驶的，但是我恐怕如果只有我一个人的话，当我发现了他们的踪迹之后，必须将直升机降落在岛上，他们便会因为极度的恐惧，而生出什么不智的事来。

当我到达直升机机场的时候，天色已经微明了，我向机师传达了我的命令。我命令他：不断地在各离岛上空盘旋，直到有所发现为止。

我们携带著充足的燃料，在上空盘旋，又盘旋，我以长程望远镜，注视著每一个荒岛。

到了下午，直升机已经两次飞返基地，补充燃料，我真怀疑王彦的游艇，是不是能够驶得那么远，但是我还是一个一个岛找著，而且我还吩咐机师不要飞得太低，以免王彦和燕芬两人，警觉我是在找他们。

暮色渐临，直升机的燃料，也不容许我们继续找下去了，我正准备放弃搜寻，回到家中去仔细研究空中摄影之际，突然，在一座孤零零的小岛之旁，我看到了一艘中型游艇。

在望远镜中，我可以清晰地看到艇尾的英文字“ quaternion ”那是一个数学名词，创自苏格兰数学家满弥登，中译好像是“四元化”。王彦是数学家，他正是以这个名词来命名他的游艇的。

我发现了王彦的游艇，我的心情兴奋得简直难以形容。

我令机师飞开去，然后，直升机接近海面，先放下了一艘打气的橡皮艇，然后，我也从直升机上跳了下来，落在橡皮艇上，直升机升空而去，留下我一个人在茫茫的海面之上。

暮色散布得很快，当我在海面上，划到一半之际，已经很黑暗了。

幸而我还可以看到前面的那个小岛，不致于失去了目标。

当我的橡皮艇，无声地驶近那个岛之际，我绕著小岛，划了半周，使我接近王彦的那艘游艇。游艇中显然没有人，他们两人是在岛上。

我将橡皮艇隐藏在两块岩石之间，然后爬上岸。

岛上一片黑暗，也十分静寂。当我在海面上向这座小岛划来之际，我只觉得那小岛十分小。

但当我上了岛，却又觉得要在嵯峨的岩洞中，在深深的灌木丛中找两个人，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我以最轻的步法，向前走著，天色十分黑，是对我有帮助的，因为那使我不会被他们两人发现。

我一面走，一面用心地倾听著，当我来到了岛中心的时候，我突然闻到了一阵焦味，那是属于食物所发出来的焦味！

我立即停住，仔细地辨别那一阵肉焦味的方向，然后再慢慢地向前走去。不一会，虽然在浓黑之中，我也可以看到一个帐篷，支在一道小溪的旁边。

我一见到帐篷，心中便不由得紧张起来。

因为我再向前走几步，就可以和世界上仅有的两个透明人相会了。

我慢慢地掩近帐幕，到了我伸手可以蹤到帐幕粗糙的帆布之际，我听得帐幕之中，传出了王彦的声音，道：“芬，你——在想什么？”

我连忙停住，惟恐惊动了他们。

我当然是要让他们知道我已经找到了他们的。但是我却得找一个最妥善的现身方法。如果这时，我突然出声，甚至现身，那我想他们两人，一定会因为过度的震骇而发疯的。

我伏著不动，只听得燕芬的声音，也从帐幕之中传了出来：“彦，你或许不相信，我并不在想我们本身的事。”

王彦道：“那你在想著什么？”

燕芬道：“我在想，我已经解决了历史上的一个大谜，但是只怕公布出去，没有人会相信我，没有一个历史学家会相信我的结论。”

王彦叹了一口气：“到如今，你还在想著历史！”

燕芬苦笑了一下：“我不能不想，无论如何，我要设法使世人知道这个历史上的谜已被我解开了。”

王彦的声音，显得十分无可奈何：“你解开了什么历史上的巨谜？”

燕芬的声音，却很兴奋：“印加帝国，南美平原上的印加帝国，印地安人中的一族，组成了印加帝国，那是当时世上最具文明的古国，可是后来，这个古国的所有人，全不见了，只留下精致的废墟，给人凭吊，至今无人能够研究出那是为了什么原因，是什么原因使这个有著高度文明的古国消失的？”

王彦仍是苦笑著，道：“那你说是为了什么呢？”

燕芬道：“那还用说么？当然是所有印加帝国的人民，都遭到和我们同一命运！”

王彦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惊骇：“芬，你说我们会死？”

燕芬道：“你怎么啦，人总是会死的。唉！”

王彦默然不出声。

燕芬又叹了一口气：“我们是现代人，神经自然比古代人健全些，但我们遇到了这样的事，已经震骇到这种程度，你想一想，若是古代人，他们将会怎么样？”

王彦仍然不出声。

燕芬的声音，十分沉重：“自杀，古代人一定以为那是世界末日来了，那一定是一场可怖之极的集体自杀，使得印加帝国的人完全死光，陡然之间，一个古国不见了！”

王彦仍然不出声。

燕芬的声音，听来像是正站在历史学家会议的讲坛上，在发表她具有决定性的学术演讲一样：“但是，还有一些人，并不是立即就神经慌乱到自杀的，他们铸成了那黄铜箱子，将那——”

燕芬讲到那里，王彦突然叫道：“不要提起那魔鬼的东西！”

燕芬顿了一顿，没有说出那黄铜箱子中的究竟是什么来。

她续道：“他们还在箱面上，铸出了当时情形的浮雕画，一切生物，都只剩下了骨骼！”

我听到那里，不由自主地震了一震。我的猜想，已被燕芬的这一句话证实了。果然，燕芬和王彦两人的肌肉，已经消失了——在人们的视线之中消失了。

王彦尖声叫道：“别说了！别说了，我受不了了！”

他叫了几声，忽然又道：“你点著灯看看，我们或许已经恢复原状了。”

燕芬道：“不会的，你别妄想了。”

王彦却坚持道：“我们会突然地变得那样可怕，自然也可能突然的恢复原状，你点著灯，我们来看看！”

在王彦的声音中，充满了急切的希望。

我听了一阵摸索声，接著，灯光一亮，我连忙将眼凑在帐幕的一道缝上。

从那道缝中，我可以看到帐幕中的情形。

我的天，我不由自主，紧紧地握住了我可以握到的帐幕绳子，两手中直冒著冷汗，我……我该说什么好呢？我该如何说才好呢？

我所看到的，我所看到的，唉，那是不是真是我所看到的事实呢？

我看到，在一盏马灯的灯光下，两具完整的白骨，一具坐著，一具蹲著。

我可以毫无疑问地因为盆骨的构造不同，而分出他们的性别来，坐在地上的那具是女的，那自然是燕芬了，而蹲著的那具，自然是王彦。

我看到王彦以他的手指骨，在离他臂骨寸许的地方，拼命地按著。

他的指骨并没有法子蹤到臂骨。

这是当然的事情，就像你和我，都不能以自己手指骨的尖端，蹤到自己的手臂骨一样，因为手臂上有肌肉，只不过变成了水晶般的透明而已。

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绝望，道："看不到了，什么都看不到，没有肌肉，没有神经，没有血液，没有毛发！为什么不连骨头也变成透明呢？那我们便是真正的隐身人了！"

燕芬也开口了——我看到上颚骨和下颚骨在迅速地开合："可惜那东西不在了。"

"不要提起那东西！"王彦叫著。

这时，我看到了他们两个人和枯骨唯一不同的地方，那便是，他们两人的眼珠还在眼眶之中，眼骨眶中，就是那么孤零零，黑溜溜的两颗眼珠，看来更是令人冷汗直淋。

当然，他们的眼珠我是一定可以看到的，那是因为如果光线甚至能透过他们眼珠的话，那么，他们本身，便什么东西也看不到了。

王彦隔了片刻，才道："……你又提起那东西来作什么？"

燕芬"嘿"地苦笑了一下："我是说，如果我们对著那神秘的光线的时间长一些，或者次数多一些，会不会连我们的骨骼，都变得看不见呢？"

王彦躺了下来，以他的一条臂骨，绕住了燕芬白森森的颈骨。

我可以看到他们两人全身的骨骼，当然他们身上是什么衣服也没有穿著的。这是十分可以理解的。他们本来就是未婚夫妇，陡然之间，遭到了如此可怕的遭遇，他们不知道自己可以活到什么时候，以及如何活下去，他们为什么不趁还活著的时候，尽量享受一下人生呢？

如果他们身上的肌肉我可以看得到的话，那么此际帐篷之内，一定是春光旖旎，我一定会脸红耳赤的了。

但如今，却只是两具白骨，并排躺在一起。

忽然之间，我想到我们被一层看得见的肌肉包住了骨骼的人，如果全能够来看看王彦和燕芬这时候的情形的话，那么一定会彻悟的。

人生数十年，迟早会化白骨的，即使在未化为白骨之前，也只不过是薄薄的一层肌肉，在裹著白骨活动而已，既然如此，又何必勾心斗角，你争我夺，又何必有那么多的七情六欲？

只听得王彦叹了一口气，道："把灯吹熄了吧。"

燕芬弯身起来，我可以看到她肋骨的正面和反面，也就是说，我可以看穿她的身子，但只是见到骨骼，除此而外，什么也看不到。

帐幕内的灯熄了，过了好一会，我才能有力道退出了几步，坐在地上。

我已经发现王彦和燕芬两人了，但是我该怎么办呢？我现身去和他们相见么？

设身处地想一想，如果我成了这样的怪模样，那我会怎样地躲避著他人呢？我当然不愿与任何人见面的，与他们相会，那绝不是办法！

那么，我是留下一封信，然后躲在一边，来看他们的反应么？

那也不是办法，因为他们看到我留下来的信，和见到我的人一样，都会受到极大的震惊。

我呆呆地坐了许久，仍是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

我暂搁下了这个念头，又将他们两人的遭遇，略为归纳了一下。现在，我知道王彦在打开了那只黄铜箱子之后，箱子之中乃是一种会发出神秘的光芒来的东西，王彦首先变成了透明人。

因为那种神秘的光芒，先照射到他的身上。

然而，燕芬也有了同样的遭遇。

燕芬是在什么地方见到王彦，为什么她竟会有了同样的遭遇，她和王彦又是怎样来到这个小岛上的，我完全不知道。

我所知道的只是：燕芬所发生的这一切，全是她在那天早上，和我分手之后，一天之内的事。

而且，我还知道，那会发出神秘光芒的物体，如今已不在他们处了。

我是如何急切地希望问他们，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和这东西如今在什么地方啊！但是我却不敢现身，怕惊动了他们。

我又悄悄地向帐幕走去。

我希望在他们两人的交谈中听到多一些东西，因为我知道他们两人，是必然不会睡得著的。

果然，我在帐幕旁隐伏了没有多久，便又听到了王彦的声音，王彦先叹了一口气，然后道：“你说的话，有些道理。”

燕芬道：“我说的什么话？”

王彦道：“我们经那种光芒的照射几次的话，可能全身都透明了，成为隐身人，那么我们的处境，就会比现在好些了。”

燕芬道：“是啊，可是那东西，却在罗教授家中，我们有什么法子去到罗教授家中？我实在不想再将身子全部包住，混在人中了。”

我心中暗踏吃惊，原来事情当真和罗教授有关的。看来我原来的推断一点也不错。

王彦在离开了我的住所之后，便去找罗教授的，当他的车子堕崖之际，他并不在车中。

他那时在什么地方呢，是不是在罗蒙诺教授的家中呢？

我只听得王彦道：“我还要去试一次。”

燕芬则以十分惊惧的声音道：“别去了，别去了，昨天晚上，你去市区打电话的时候，我一直发著抖，直到你回来为止！我实是不敢想，如果人们发现了我们，会怎么样。”

王彦苦笑道：“事到如今，至少已有三个人知道我们的秘密了，一个是卫斯理，还有两个，是罗教授和那个叫勃拉克的石头一样的古怪男子。”

燕芬叹了一口气，道：“不知道这三个人，会不会将我们的事传出去？”

王彦道：“我想不会的。”

我偷听到这里，心中的惊骇程度，也已经到了我所能忍受的顶点，如果再有什么意外发生的话，我一定会因为忍受不住而出声尖叫起来的了。

原来王彦和勃拉克也见过面了！

他们和勃拉克见面的地点，当然是在罗蒙诺的住所，那么，罗蒙诺和勃拉克之间，的确是有著关系的，只不过我去的时候，捉不到证据而已。

由此推论，罗教授忽然有埃及之行，也一定不是偶然的事情了！

燕芬又道：“如果肯定我们能变为隐身人，那倒不妨冒一次险，但是如今，我们却只有在这里居住下去。”

燕芬续道：“昨晚你带回来的食物，足可以供我们一个月的食用了，而我们在这里，又不会有人发现的。”

王彦叹了一口气，道：“看来也只好这样了。”

他们讲到这里，便静了下来。

我等了一会，听不到他们再讲话，我使悄悄地向后退了开去。

在我退开去的时候，我已经有了决定，我的决定是，我绝不会惊动他们。反正他们有著足够的粮食，在一个月之内，是不会到其他地方去的，为了确保他们不离去，我会在离开之际，对王彦的游艇，作小小的破坏，使之无法行驶。

而在这一个月中，我要尽量为他们设法，我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弄得更清楚，我要知道罗教授到埃及去的原因等等。

如果一个月的努力，并没有法子使他们的现状得到改变的话，那么我再和他们相见，共商对策，也还不算是太迟。

我退到了海边上，将王彦的游艇马达上的电线，拉断了两根，我相

信王彦是绝对不知道他的游艇在什么地方损坏而致不能行驶的。

第八部：情报员之死

然后，我跨上了橡皮艇，慢慢地在海上划著。

当然我不是划回家去，这个小岛离市区十分远，我怎能划得回去？我只要在海上飘到天明，直升机自然会来接我回去的。

第二天天明时分，我听到了直升机的声音，我已经到了看不到那小岛的地方，我放出了一枝信号枪，直升机发现了我的所在，放下长绳，将我拉上了直升机中。出乎意料之外地，负责秘密工作的杰克中校，居然在直升机中！

我和杰克中校见面的次数并不多，面对面所讲的话，加起来大约也不会超过三句。

那是因为，我根本不喜欢杰克中校的为人。

如果世界上有什么人，天生下来就是做特务，间谍的话，那么杰克中校就是了。

他有著一副普通之极的面孔。奇怪的是，他是澳洲的地道英格兰移民，但是他即使混在东方人中，你也不能认出他来。他的相貌，几乎可以混在任何人中间而不被人认出来。而如果不是你先开口的话，他也永远不会出声，只是毫无表情地望著你！

这时候，在直升机中，他便是这样毫无表情地望著我，像电车中的陌生人一样。

我坐了下来，耸了耸肩，道："中校，我不认为我们的相会是偶然的巧合。"

"当然不是。"他的面上，仍然毫无表情。我的心中忽然想起了一个奇怪的念头，我觉得，杰克中校和勃拉克，其实是同一类型的人。燕芬和王彦不是以"和石头一样的古怪男子"，来形容勃拉克么？

在杰克中校和勃拉克之间，所不同的只是一个做著非法的杀人勾当。而一个是做著合法的杀人勾当而已！

我又追问道："不是偶然，那自然是有意的了？"

杰克中校沉声道："不错，我知道你将会在这里附近的海面登上直升机，所以特地来向你道谢的。"

我不禁觉得十分奇怪："向我道谢？"

杰克中校点了点头，道："不错，因为你向我们提供了有关勃拉克的情报。"

我吃了一惊，道："中校，你以为这是在任何场合都可以公开讨论的事么？"

我已经说过，我不喜欢和勃拉克这样的一个冷血动物周旋（当然，说"不喜欢"实则是我心中对勃拉克的一种害怕），所以，我才将这个情

报通知警方秘密工作组的。

这种告密，杰克中校当然应该为我严守秘密，绝不应该胡言乱语的。如今，虽然是在直升机上，但是至少还有驾驶员在，我实在想不通一个老练的情报工作者，竟会这样不检点。

杰克中校斜眼看著我：“卫斯理，你在害怕么？”

我不禁从心底升起了一股怒火！

我不是容易发怒的人，但这时却遏制不住自己的怒气。一般来说，一个人发怒，或是由于对方蛮不讲理，或是由于自己的弱点被对方一语道中。

如今，杰克中校既不讲理，又一语道中了我的弱点，我如何能不怒？

杰克显然在我的面上，看出了我的怒意，他冷冷地向驾驶员一指，道：“在他的面前，我们用不著保守什么秘密。”

我向那驾驶员望去，这才发现，今天的驾驶员，已换了一个。那是一个一望便知是倔强得过了份的年轻人，这时正紧抿著嘴，一声不出。

杰克中校继续说道：“他是我们工作组中最优秀的情报员之一。而且，他的哥哥，昨天因为调查勃拉克的行踪，而从一间大厦的天台上，失足堕下！”

杰克中校讲到“失足堕下”之际，特别加重了语气。那位情报员当然不是真的“失足堕下”，而是遭到了勃拉克的暗算。

我的心中，感到了一丝寒意。我沉默了片刻之后，已有点明白杰克中校赶来和我相见的原因了。

我不等他开口，便摇了摇头，道：“不，你不必希望我会参加你们的工作，我自己有自己的事，而且，特务情报工作，是一国政府的事，我是平民。”杰克中校慢慢地道：“我们秘密工作组，不是特务机构，只不过是隶属于警方的一个工作组而已！”

我大摇其头：“不，我自己有十分重要的事，可能立即要远行，我们的谈话到此为止可好？”

杰克中校不再出声。

这时，我突然感到，有一股凌厉的目光，向我射了过来，我转过头去，以那种目光在望著我，正是那个年轻的情报员。

看年轻人的神情，我自然可以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和准备说什么。

我比他先开口：“看前面的仪表，不要看我的脸，否则，不等勃拉克来找你，你就要没命了，年轻人！”

那年轻人给我堵往了口，不再言语，转过头去。

我的断然拒绝，显然使他们两人，十分失望。

但是我也有拒绝的理由的。王彦和燕芬两人，亟需我的帮忙，我要设法使他们复原，或是索性使他们彻底地成为隐身人。

这需要极其努力的工作，我又怎能去兼顾杀人王勃拉克呢？

直升机翼的轧轧声，有规律地响著，机舱中没有人再说话。

不一会，直升机已缓缓地降落了，当我和杰克，先后跨出机舱时，我立即准备离去，但杰克中校却将我叫住："卫斯理，你不和我握手道别么？"

我转过身来，和他的大手相握。

他直视著我，道："你不想知道勃拉克为什么到东方来么？"

我摇了摇头道："我是一个普通的平民，这不关我的事。"

杰克冷冷地道："你不是平民，你是持有国际警方的特种证件的，你是一头卑劣的老鼠！"

我面上变色，道："你胆敢骂我？"

杰克中校松开了我的手，"呸"地一声，转过身去。我实是忍无可忍，一个箭步，窜了上前，对准了杰克的屁股，便是一脚！

这兜屁股的一脚，我是以脚背踢出的，当然不会踢伤他，但是却令他向上腾起了两三尺，然后又重重地跌在地上。

这个直升机场，是本地警方专用的。这时在机场上有著不少人员在，有的是高级警官，更多的是普通警员。

杰克中校在警界的地位之高，是人人皆知的，这时，我在众目睽睽之下，一脚将他踢倒在地上，一时之间，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动作，向我望来。

而不等杰克爬起身来，已经有三个身形高大的武装警员，向我冲了过来。我身形微微一矮，准备大闹一场，但是杰克中校却已站了起来，喝止了那三个警员，向我冷笑一下，道："卫斯理，我会记得你这一脚的。"

我狠狠地回答他："我也会记得你刚才那句话的。"

我话一讲完，便转身向外走去，有几个警官，显然表示不服，还想拦路，但是在杰克中校的阻止之下，他们都没有什么动作。

我憋了一肚子气，出了直升机场，又走了一段路，才唤到了一辆的士，回到家中，倒头便睡。

一觉睡醒，已是下午时分了。

我这才开始思索，那黄铜箱子中的神秘物体，究竟给王彦放到什么地方去了。照我的料想，当晚，王彦一定只带著那物体去找罗蒙诺教授的。

那么，这神秘的，能使人体的肌肉组织变为透明的物体，极有可能是在罗教授的住宅之中了。

罗教授已经到埃及去了，勃拉克已经为警方注意，那么，这神秘物体有没有变换了地方呢？我想了片刻，觉得还是应该再到罗教授的住处，去看一个究竟，才能有所定论。

我准备好了应用的一切，正待跨出书房之际，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我一拿起话筒，便听到一个悦耳的女性声音，道："请你准备接听来自巴黎的长途电话。"

我呆了一呆，巴黎来的长途电话，自从纳尔逊先生死了之后，我在巴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熟人，会打越洋电话给我的。

我拿著听筒，呆了一会，那面传来了一个十分沉著的声音，先报了一个姓名。我一听得那个名字，便吃了一惊，道："原来是阁下。"

那是一个十分烜吓的姓名，在国际警察部队中，他的地位，犹在我已故的朋友纳尔逊先生之上。

"听说你拒绝了杰克中校的邀请。"那位先生的声音很稳、很沉，他讲出了这句话，使我确信他的身份。

我心中在暗骂杰克这头老狐狸，居然讨救兵讨到巴黎去了。

我没好气地道："杰克并没有邀请我做什么，他只是骂我是一头卑劣的大老鼠。"

"不，他说你是一头卑劣的老鼠，并没有说是大老鼠。"

"那有什么分别？"

"于是你便重重地踢了他一脚？"

"是的，他也向你说了么，我也有更正，我这一脚，踢得并不重。"

"好了，这不值得再讨论。"那面忽然叹了一口气："我只是在想，如果纳尔逊在世上的话，你会作怎样的决定？"

我默然不出声，我在悼念我的好友，心情变得十分沉重。

"没有什么了，祝你快乐。"那面竟准备就此结束谈话。

我连忙道："慢，你打长途电话来，就是为了祝我快乐么？"

"我希望你快乐。"

"你还希望我作什么？"我几乎在吼叫。

"噢，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希望你再和杰克中校联络一下，向他问一问，他属下的那位优秀情报员，是怎样跌下高楼来的。"

我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好，我会和他联络的，希望他不要再惹起我的怒火。"

"我想不会的了。"那面的声音始终如一，绝不激动，也绝不再缓慢，说来总是带有那么一种令人不可抗拒的力量。

我放下电话，然后，拨著杰克中校的专用电话。

电话一通，我便不客气地道：“是杰克么？”

“是，卫斯理！”他早知道我会打电话给他的了。

我冷冷地道：“不必多说了，你们那宝贝情报员，是怎样从大楼上跌下来的？”

我听得出杰克的声音在忍受著极大的怒意，道：“你能来总部听取详细的报告么？”

我道：“不能，在电话中说！”

杰克中校道：“那位情报员坠地之后，并没有立即死去，而讲了几句话，那几句话，在我们听来，是不可思议的。”

我一口回绝了他，道：“既然你们那么多聪明的头脑，都认为是不可思议，我也一定认为是这样，不必再说了。”

杰克中校怒道：“你是一头——”

我不等他讲完，便道：“卑劣的老鼠！”

他还心有不甘，补充道：“大老鼠！”

“砰”地一声，我们两人几乎是同时摔下了电话筒的。我松了一口气，因为我又回绝了他。激怒他是最好的办法，因为我绝不想接受他的邀请，去和勃拉克交手。

我转过身来，然而，我一转过身来，我不禁呆住了。

我看到我书房的门柄，正慢慢地在旋转著。有人要进来了。

那是什么人？老蔡绝不会不出声便自己开门的，如果说有什么人在进行著非法活动的话，刚才我在打电话，声音如此之大，难道那人竟是聋子，听不到我的声音，还是有恃无恐，公然来与我作对？

我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之内，已经作出了决定，先躲了起来再说！

我身子一闪，闪到门旁。

那是一个十分有利的地位，当日我能够在那储物室中，躲开勃拉克所发射的近五十发子弹，便是占据了这个有利地位之故。

只要门一开，我的身子，便会被门遮住，踏进门来的人，也不可能立即看到我。

而且，在我的书房中，这个地位更是有利，因为就在门旁，有一道暗门，那道暗门可以通到我的卧室，而且，暗门上还有一个十分巧妙的装置，使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书房中的一切，而在书房里看来，我的藏身之处，只不过是一道墙壁而已。

我一背靠墙站定，便已轻轻地按了打开暗门的按钮，以便必要时，立即可以了无声息地进入那道暗门。

当我作好了准备之后，门已被人扭了开来。

直到这时，我还想不出那推门而进的究竟是什么人来。因为那是情

理所无的事情，有什么人会那么大胆呢？我侧著头，那样，我就不必等那人现身，只要门一打开，我就可以从门缝中向外望出去，看到站在门外的是什么人了。

在门锁被扭开之后两秒钟，门便被渐渐地推了开来，门已被推开了尺许，我所站的地方，侧头看去，门缝也已有半指宽窄了。

门外面没有人！

我疑心自己是眼花了，连忙揉了揉眼睛。

这时，门已被推开了一大半了，我从门缝中向外望去，外面的一切，全可以看得清楚。

然而，外面的确是没有人。

在那一刹间，我完全糊涂了。是风么？什么风的力道可以扭开门柄呢？我绝不知道目前所发生的究竟是什么事，但至少我却可以知道，如今我所经历的，是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遭遇到过的怪事。

我连忙向后退出了半步，以背脊顶开了暗门，不到一秒钟，我已经置身于暗门之内了，但是我仍可以从一块特殊的玻璃窗中望出去，看到书室内的情形，同时也可以听到书室中的声音。

那玻璃是特制的，从一面看来，完全和普通的玻璃无异，但是从另一面看来，却又和我书房中的墙纸，完全没有分别。

我一躲了进去之后，便看到书房的门完全被打开了，但是仍然没有人，我心中的疑惑，到了极点，正想从暗门之中，跨了出去。

然而，就在这时候，书房的门，突然以极快的速度，“砰”地合上，那情形就像有人用力地将门关上一样，但是，没有人，我绝看不到有什么人！

我心中的寒意，越来越甚，那股寒意，迅即传遍了我的全身，如果不是我极力地克制著，说不定我上下两排牙齿，已在得得发震了。

我绝不是胆小的人，这时我也不是害怕，而是那种诡异之极、神秘之极的气氛，使我体内的每一根神经，都如同绷紧了弓弦一样，紧张到了极点。

我屏住了气息，在书房的门被关上之后，什么动静也没有，我的心中，又不由自主地想，难道那真正的是一阵怪风么？

但是我的想法，立即被我眼前的事实所推翻了，怪风能够令得我写字台的椅子，发出“吱”地一声，而坐垫当中，陷下去么？没有什么“怪风”可以造成这样的情形，然而我如今却看出了这样的情形！

第九部：看不见的敌人

有人坐在我的椅子上！但是我却见不到任何人，我没有变瞎，我可以看到书室中的一切，但就是看不到那个人！

一开始之际，我的脑中，混乱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然而，我立即镇定了下来。我已经知道目前发生的是什么事了。

有一个人在我的书房中，我可以肯定他的存在，但是我却看不到他，一点也看不到他，这个人是什么人呢？透明人！隐形人！

在我的书房中，有著一个看不到的透明人，我忽然之际，又想到：究竟是一个还是两个？老天，就算我的书房中，挤满了人的话，我也是看不到他们的，只要他们全是透明人的话！

如今在我书房中的是王彦还是燕芬？还是他们两个人都在？我又准备跨了出去，可是我还未曾起步，我又看到了我书桌上的一枝钢笔，突然自己凌空而起，旋转了起来。

那当然是那个透明人在转著那枝钢笔，也就是因为看到了这一点，我决定不出去了。

因为，那钢笔在转动的情形，和一个枪手在转动著他的左轮，是没有什么分别！我不相信王彦和燕芬两人，会有这样习惯性的小动作，也就是说，我知道：在我的书房中的透明人，不是王彦，也不是燕芬。

我当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人，因为我根本看不到他，一个人身上有几十亿细胞，那个透明人的每一个细胞，都不反射光线，在我的眼前，根本什么也没有，但是却有一个人在！

我不知该怎么办，我只得在暗门后等著。

那透明人在我的椅子上，坐了并没有多久，便站了起来，他一站了起来之后，我便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了。

接著，我看到通向阳台的门被打了开来，他到阳台上去了。

他在阳台上作些什么，我看不到，过了七八分钟，门又打开，他回来了，我看到一朵黄色的玫瑰花，在半空中缓缓地转动著。

那朵玫瑰当然是被那透明人摘下来的了，那种缓缓转动花朵的动作，是普通人将花朵放在鼻端嗅花香时常有的。

如果这朵玫瑰花是在那透明人的鼻端的话，那么这个透明人的身子可说是高得出奇了。

那是西方人才有的身材，这个透明人难道是西方人么？

我看到我的椅子坐垫，又凹陷了下去，同时，一张纸自动移过，钢笔竖起，在纸上簌簌地移动著，那一切，就像是在看著一部由极佳的特技所摄制成功的神秘电影一样。

我看不清纸上写的是什么字句，但是我却可以看到，纸上写的是英

文，接著，我的一柄西班牙剑仔形的拆信刀，飞了起来，“拍”地一声，穿过信纸，插在桌上，剑柄在抖著。

那柄拆信刀绝不锋利，但是这时，插入桌子很深。我又多知道一点：那个透明人是一个腕力强得出奇的人。

我看到书房的门被打了开来，又“砰”地关上。

我连忙从暗门中出来，将门拉开一道缝，向外看去，不到两分钟，只见大门也打了开，又砰地关上，接著便是老蔡从厨房中出来，望著大门，满面皆是不解的神色！

那透明人走了！

我连忙又到了通向阳台的门前，躲在窗帘之后，向下面的街道看去。

街道上的情形，和往日绝没有不同，我当然完全看不到那个透明人了。我这才缩回身来，看著桌上那张纸。

纸上的字，令我触目惊心：“你逃得过这一次，绝逃不过下一次了！”没有称呼，也没有署名，那两句话中，却是充满了杀气！

我拔起了拆信刀，将纸摺好，放入袋中，我拿起电话，拨了杰克中校的电话号码。

“杰克中校么？我是卫斯理。”

“大老鼠，什么事？”

“你准备有关勃拉克的资料，我立即来。”

“欢迎，欢迎！”杰克中校刚才的声音还是冰一样冷，但是一听得我要去，声音却热情得有点像夏威夷的少女。

“你不敢不欢迎的，老狐狸！”我收了线，从后门走出去。

我出去之后，吩咐老蔡立即离开我的住所，到我的朋友家中去暂住。

我不用自己的车子，而且，转换了几次交通工具，才到了秘密工作组的总部。我不知道有没有人在跟踪我，而我也根本没有法子去弄清楚这件事，极可能跟踪我的是透明人，那我怎能发觉他呢？

由杰克主持的秘密工作组，绝不是在戒备森严的地方，而是在一座商业大厦的顶楼。门口的招牌是一家进出口公司，以前只到过这里一次，这次是第二次来了。我推开了玻璃门——那是世界上最好的防弹玻璃，两个人立即迎了上来。

他们一齐低声说：“老板在等你。”

“老板”当然是杰克中校的代号了。我不多说什么，跟在他们两人的后面，到了一排文件柜面前，其中一个人轻轻一推，便将文件柜推了开来，现出了一道暗门，他在一个按掣之上，轻按了三下，那扇暗门，便打了开来，我已看到杰克中校，在一张巨大的写字台后站了起来。那两

个男子退了开去，我走了进去，暗门已无声地关闭。

杰克张开了两臂，作欢迎状，道：“是什么使你改变了主意？”

我耸了耸肩，自袋中取出那张纸来，道：“你们这里有冷血的勃拉克的笔迹么？”

杰克点了点头，道：“所有国家的警方，都有勃拉克的笔迹的影印本，那是几封他写给一个女子的情书，信不信由你，所有的人都叫他冷血的勃拉克，但是那几封情书，却是十分缠绵热情。”

我打开了那张纸：“那么，这两句话是谁的笔迹？”

杰克道：“勃拉克！我一眼就可以看出来了。”

杰克中校是这方面的专家，我可以毫不犹豫地相信他的话，我的恐怖的想像被证实了，我坐在一张沙发上，托著额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那个闯入我书房的透明人，是杀人王勃拉克！

勃拉克是危险之极的人物，而他变成了透明人之后，危险的程度，增加了岂止一万倍？本来已是神出鬼没的勃拉克，如今简直已是神，已是鬼了！

杰克中校一声不出地望著我，我额头的汗珠滴了下来，弄得我眼睛也睁不开来。

杰克不以为然地道：“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这样害怕，卫斯理，你以前不是这样的人！”

我抬起头，道：“害怕？本来我并不害怕，只是不准备和勃拉克交手而已，但如今，不但我害怕，你也要害怕了。”

杰克慢条斯理地道：“请原谅，我要更正你的话，我是不会害怕的。”

我冷笑一声，道：“那是你不知道勃拉克如今已怎样了的缘故。”

杰克疾问道：“他怎样了？”

我吸了一口气：“先告诉我，你们那情报员是怎样跌下来死的？”杰克中校伸手骚了骚头，取出了一页文件来，道：“你自己看，这是他从大厦顶楼跌下来时，还未断气时的话，完全是照原来他所说的一个字，记录下来的。”

我取了过来，只见那记录果然十分详细，那位情报员，显然是想用他最后的一分精力，讲出他的遭遇来，但如果是不明情由的人看来，却仍然完全不能明白他的意思。

他道：“我觉得有人在跟著我……但是我却看不到他……他离得我极近，我甚至可以感到他的气息，他突然推我……我不知道和谁抵抗才好，我根本看不到对手，但是我却被一股大力推了下来，告诉……杰克中校，我……没有完成跟踪勃拉克的任务……”

这人无异是一个其极优秀的特种工作人员，他到临死，还念念不忘他的任务。

我看完之后，将文件还给了杰克中校，杰克中校急不及待地问我：“你看，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我摊了摊手：“他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推他下去的人，是一个隐身人。”

杰克手抵在额上，戏剧性地叫道：“哦，卫斯理，我不是要你供给我幻想小说的题材，我要——”

我不等他讲完，便打断了他的话头，道：“我不是在供给你幻想小说的题材，我是在告诉你事实，而且，我知道那个透明人是谁，他就是冷血的勃拉克，如今是隐身的勃拉克了！”

杰克中校将眼睛睁得不能再大，望著我。

我也望著他，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卫斯理，他是完全透明的么？”

我答道：“完全透明的，当他在我的书桌上留下这张字条之际，我只看到一枝笔在动，看不到任何东西。”

杰克中枝道：“甚至没有两个黑点。”

我不明白，反问道：“两个黑点？”

杰克中校道：“是的，他的一对眼珠，你可看得到？”我肯定地道：“看不到，什么都看不到。”杰克中校将背靠在椅背上：“我以为我们在说的透明人，是实际上存在的一个人，只不过人类的视线看不到他而已，并不是存在于四度空间，不可思议的怪物，是不是？”

我点头道：“我同意你的说法，到目前为止，勃拉克还只是一个普通的透明人，至于他会不会成为四度空间的怪物，使我们不但看不到他，而且蹤不到他，那我却不得而知了。”杰克中校道：“就算你所说的全是事实——”

我大声地打断他的话头：“我所说的一切，全是事实。”杰克摆了摆手，道：“你大可不必那样大声，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

他讲到这里，忽然停了下来，四面看了一看，然后向我发出一个苦笑。

我知道，杰克中校事实上，已经相信我的话了。他刚才的行动，意思十分明显，那等于是在说：“如果有一个隐身人在我们的旁边的话，我们又怎能知道？”

我也苦笑了一下，道：“你相信了？不然我为什么要来找你？”

杰克的面色灰白，道：“但是，科学家已经证明，真正的隐身人是不可能有的，他的一只眼珠一定要被他人看到，如光线能通过他的眼珠，那么他也就看不到东西了。”

我摇了摇头，道：“可是勃拉克却是可以看到东西的。”我想起了燕芬和王彦，他们两人的眼珠，我看得到。我又想起了勃拉克闯进我书室

之后的行动，一切行动像是十分缓慢，但是他当然是可以看到东西的。或许他所看到的一切，十分模糊，所以才使他的行动，十分缓慢么？

我脑中乱成一片，杰克中校也叹了一口气，道：“卫斯理，我们遇到真正的难题了。”我并不出声，当然，那是不用杰克再加以说明的事，当然，那是前所未有的难题。

杰克又呆了半晌：“他是怎么会变成一个透明人的呢？”

我道：“关于这一点，我倒是知道一些的，但是因为与我的两个朋友的秘密有关所以我不能讲给你听，我可以告诉你的，只是一点，那就是他之所以变成隐身人，和现代科学，并没有关系，是因为一件数千年的古物之故。”

杰克自嘲地笑了起来：“什么古物，是有咒语的指环么？”

我大声道：“不知道，我若是知道的话，可能我也成为隐身人了。”

我站起身来，准备告辞。杰克中校忙道：“你准备走了么？”我耸了耸肩，道：“我不走又怎么样？”杰克中校道：“你还是和我们在一起安全。”

我摇头道：“不怕，我可以改变我的面貌。”

我一面说，一面已从袋中取出了那制作得精巧之极的尼龙纤维面具来，一个转身，将面具戴上，再转过身来：“你还认识我么？”

我那时，已经变成了一个面目黝黑，饱经忧患的中年人了。

杰克呆呆地站了一会：“卫，我忽然想到了一些头绪。”

我也从他的面色上看出了他正想出了什么，我忙问道：“你有什么办法可以对付勃拉克？”杰克道：“如果勃拉克已成为一个透明人的话，我不认为他身上是穿著衣服的。”

我点头道：“我也认为。”

他将中指和拇指，用力一扭，发出了“得”地一声：“如果我们用浓厚的颜色液汁，喷向他的身上，那么他的原形毕露了。”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笑得前仰后合。

杰克不以为然地看著我。我道：“不错，在地上铺上沙，让隐身人在沙上走过，根据足印判断他在何处，然后给他一枪，于是隐身人倒地死去，是不是，但是这只是小说中的情节。”

杰克冷冷地道：“你认为不可能么？”

我道：“当然可能，但首先你要发现他，知道他的所在，其次，要他站著不动，更不用他那在一秒之内可以放射十发子弹的快枪！”

杰克也站了起来，瞪著我：“那只是困难，不是不能！”我道：“是的，只是困难，你试试上天下地，去找一个根本看不到的人吧！”

杰克仍是望著我，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卫斯理，我未曾和你合作过，但是听说你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为什么这一次，你退缩得这

样厉害。”

我呆了半晌，道：“是的，我过去不曾怕过什么，我甚至和土星人作过对，但是我可以看到土星人，如今，我看不到勃拉克，我根本看不到他！”

我一面说，一面激动地挥著手，忽然，“拍”地一声，我的手蹤到了一样什么东西，在我的感觉，那像是一个人的手臂。

然而，在我手臂可以蹤到的范围之内，根本没有人，根本没有任何东西！

我神经质地怪叫了一声，立即向后退出了一步，杰克也听到了那“拍”的一声，他的面也青了，他呆了一呆，立即抓起一瓶蓝墨水，向前抛了出去，“叭”地一声，蓝墨水瓶跌在地上，墨水洒了一地。

他连忙拔枪，我则举起了一张椅子。

在那瞬间，我反倒镇定了许多，因为我知道，勃拉克在这间房子中，他当然是一直跟著我，所以才会来到这里。

而我的神经，还能够镇定下来的原因，是因为勃拉克显然未曾带著武器。

因为他如果带著武器的话，那我们便应该可以看到一柄枪在悬空游荡了。

而如果靠徒手肉搏的话，那我相信，勃拉克绝不是我的放手，因为我是受过严格中国武术训练的人，我双臂用力一振，将那张古老的木椅，拉成了两半，何前抛了出去，同时叫道：“放枪！”

杰克显然也给吓慌了，他多年特种工作所养成的镇定，也不知去了哪里，他慌张地放著枪，有一枪，几乎射向我这边来。

而听到枪声，推门进来时，他的属下更差一点成了枪下的冤魂。

门既然已被杰克的属下打开，杰克也停止了放枪，我们俩人，互望了一眼，我道：“他一定已经中了乱枪么？”

那个一进来便伏在地上的情报员，这时才站起身来，睁大了眼睛，道：“谁？谁走了？”

更多的人涌向门口，杰克厉声道：“快退出去，快退出去，将门关上。”

那些人面面相觑，不知道杰克和我们两个人是不是发了疯，使他们终于还是服从了命令，退了出去，将门闭上。

杰克在抽屉中取出另一柄枪，抛了给我，我接在手中，靠墙而立，可能勃拉克就在我的身边，但是我靠墙而立，至少可以使他不在我的身后。

杰克也和我一样，他开始讲话，道：“勃拉克，你还在么？”

没有人回答。杰克道：“勃拉克，你不要以为你一出声，我就会开

枪，我绝不想杀你，因为你来远东的任务，根本无法完成。”

仍是没有人出声。

杰克又道：“我不以为你作为透明人，会十分好过，想想看，到了冬天你怎么办？”

我几乎笑了出来，那的确是十分滑稽的事，因为那几乎不像是事实上会发生的事，杰克的话，就像是在梦呓一样。

我吸了一口气，道：“杰克，他不在了。”

杰克中校道：“不，我知道他在。”

我沉声道：“为什么？”杰克道：“直觉，老友，我感到他在。”

我耸了耸肩，道：“如果他在的话，那么我们的朋友，或者要我们放下手中的武器，才肯和我们交谈了。”

杰克呆了一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放下枪，那实在太危险了！因为勃拉克随时可以抢到武器向我们开火的。

我握著枪，竭力想看到勃拉克究竟在什么地方，要看到他本人，自然是没有可能的事，但是我却想著他是不是在走动，或则他的视力，正如我和杰克所估计的那样，不是十分好，那么，他在行动之际，或者会蹤跌什么东西，我就可以发现他的所在了。

杰克也屏住了气息，注视了五分钟之久，还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我先开了口，道：“杰克，他可能已趁刚才开门的时候走了，你要知道，勃拉克本人，没有什么值得可怕的，厉害的是他自己发明、自己制造的那些武器，如今，他为了使人家看不到他，当然不敢带武器，那么，他怎敢留在这里？”

杰克又大声道：“勃拉克，你在这里也好，不在这里也好，有几句话，我必须向你说一说，人家虽然看不到你，但是，你的职业凶手生涯，也从此完了，因为你不能穿衣服，你穿了衣服之后，就成了一个怪物，你也不能携带武器——”

杰克才讲到这里，我便大声喝道：“小心！”

随著一声断喝，我向前“砰”地射出了一枪，我那一枪，射中了一只文件柜，而一只水晶的镇纸，则向杰克的头部飞来。

杰克一挥手，以手中的枪柄，将那只水晶玻璃的镇纸挡了开去。

也就在这时，我们看到，房门陡地被打开。

打开房门的当然是勃拉克了，我和杰克两人，立即举枪向著房门，可是我们两人，却都没有放枪，因为房门一开，杰克属下的许多情报员，全在我们两人的手枪射程之内。

如果我和杰克两人放枪，那么很可能打不到勃拉克，反倒伤了自己人。

而就在我们这一犹豫之间，我们看到外面一问的门，又自动被打

开。这时，杰克的属下，都望著我们，所以并没有发现那扇门自动打开的怪事。

我和杰克互望了一眼，都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道：“他走了。”

杰克连忙将门关上，面色十分严重，他接连打了几个电话，我不知他打给谁的，只听得他向电话说的话，全是那几句：“事情十分严重，绝不可以妄动，否则，对他的安全，我们不能负责。”

杰克打完了电话，坐了下来，抹了抹汗，拾起头来，道：“卫，刚才我错怪你了。”

杰克沉默了一下：“你也害怕，可是么？”

杰克沉默了片刻，才道：“人类的一个大缺点，便是词汇的不足，我不是害怕，我相信你也不是，而是那种莫名其妙，不知所以，像是身在梦境之中，绝无依靠，传统的机智、勇敢、胆量全部失去了作用……”

他显然仍难形容出我们两人心中真实的感觉，因之他讲到了一半，便摇了摇头，不再向下讲去。我也静默了半晌，才道：“勃拉克东来的任务是什么？”

杰克道：“是暗杀，东南亚一个新国家的元首，在他的出国访问中，将要经过本地，勃拉克当然是准备将他在这里暗杀。那个新国家有一个十分希望她国内发生混乱的邻国！”

我点了点头，道：“我明自了，勃拉克就是受那个邻国所收买的？”

杰克道：“正是，那个国家的独裁者，最近批准了一笔为数甚大的外汇，那当然是用来付勃拉克之用了，我已经发出警告，劝那位元首。还是在他自己的国家中不要妄动，可是——”

第十部：变透明的经过

杰克讲到这里，不禁叹了一口气。

我也叹了一口气，那是因为我知道，杰克没有讲完的话是什么。那是：可是，你怎能防止一个隐形的杀人凶手进行暗杀呢？

我又呆了半晌，道：“我要告辞了。”

杰克满面忧容地望著我，道：“勃拉克可能等在外面，你怎能避过他的耳目？”

我伸手在面上一抓，抓下了那只尼龙面具来，燃著了打火机，将之在杰克的烟灰盅中烧去，那只面具已给勃拉克看到过了，还有什么用？

然后，我又从袋中取出另外两只面具来，给了杰克一只：“不要担心我，担心你自己，希望这个面具能帮助你。”

我戴上了另一个面具，开门走了出去，我走到了一个身材和我相仿的情报员面前，回头望著杰克。

杰克已明白了我的意思，命令那位情报员道：“你和这位先生换一换衣服。”

那情报员眨著眼睛，显然不知道他的上级如何会向他发出这一道怪异的命令来的。

他并没有多说什么，便将衣服脱了下来，我和他迅速地换好了衣服，这时我已经完全成了另外一个人，我这才打开门，向外走去，我装著十分轻松，哼著小曲，出了那座商业大厦。

那时，正是放工的时候，我尽量在人多的地方挤著，在人挨著人的情形下，即使是隐身的勃拉克，也不能追踪我的。

我当然不敢回家去，我只是打电话通知了由我挂名作董事长的进出口行的经理，叫他为我准备一艘游艇和一切用具，停在我所指定的码头上。

我要去找王彦和燕芬两人，问他们，究竟是什么使他们，使勃拉克变成那样子的。

事情已经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了，我不能再顾及王彦和燕芬两人的“自我恐惧”心境了。

我要弄明自，何以勃拉克会变成透明人，如果必要的话，我也有设法使自己也成为透明人，去对付这可怕的杀人王！

为了给我的经理以准备的时间，我走进了一家电影院，电影院中放映的恰好是一套科学幻想片，但是电影的情节，比起我的实际遭遇来，就像是讲给孩子听的童话一样。

我在电影院中打了一个盹，散场时分，才走了出来，又曲曲折折地绕了许多路。直到我相信勃拉克，不可能跟在我的后面了，我才叫车，

来到了码头上。

这时，天色已十分黑了，我看到了已准备好的游艇，我取下了面具，向那艘游艇走去，我的经理正在游艇上焦急地等著我。

我只向他说了一句十分简单的话：“别将我们之间的事讲给任何人听。”

他点了点头，上岸走了，而我则驶著那艘虽小而速度十分快的游艇，向海面驶去。

我还可以十分清楚地记得那个荒岛的位置，靠著仪器的帮助，没有多久，我便已来到了那个小岛的附近，我熄了引擎，以船桨划向前去，将艇静静地泊在岩石之中。

王彦的那艘游艇还在，我悄悄地上了岸，向他们两人扎营的地方走去，那一夜，天色更是黑暗，我到了帐幕旁边，便听到了王彦的叹息声。

而燕芬则在道：“我想，那东西可能是来自外太空的，或许你会奇怪——”

王彦几乎是在呻吟：“别说了！别说了！”

燕芬也叹了一口气，道：“勇敢些！”

我心中对燕芬的坚强，可以说佩服到了极点。我走到了帐幕的口子前，沉声道：“燕小姐说得对，王彦，你要勇敢些！”

我的突然出现，突然出声，使得王彦和燕芬两人，陡地尖叫起来，帐幕的另一端，突然凸了出来，那自然是他们两人，都缩到那里去的原故。

但是他们是出不了帐幕的，因为我守住了帐幕的出口。

我以尽可能快的语调，急急地道：“你们不必怕，我是卫斯理，我在昨天就发现你们了，如今我虽然看不到你们，但是你们的情形，我在昨天，已经完全知道了，你们不必害怕，我绝对是你们的朋友！”

王彦颤抖的声音，传了出来：“你准备将……我们怎么样？”

我道：“我当然不会将你们怎么样，我只不过是来请你们帮助我。”

王彦上下两排牙齿，在“得得”相震：“帮助你？”我连忙道：“是的，我需要你们的帮助。”

燕芬的声音，比王彦的镇定很多，但是也一样充满著恐惧，她道：“卫先生，你既然已经知道我们的处境，我们如今的情形，我们还能给你以什么帮助？”

我道：“可以的，你们必需听我详细说，必需消除心中的疑虑，直到如今为止，只有三个人知道你们的遭遇，一个是我，和你们在一起。”

王彦道：“还有两个呢？”

我道：“一个是罗蒙诺教授，他已到埃及去了，当然不会再来害你，

还有一个是勃拉克，就是那古怪的男子，他是国际间最冷血的凶手，他的职业便是谋杀。”

我听得帐幕之中，传来了王彦的一下抽噎声，而燕芬却没有出声。

女人在遇到非常变故的时候，远较男性为镇定——这是一个著名的心理学家说的，现在，我相信那心理学家的话了。真正的女性，是远比男性镇定的，至于那些动不动就喜欢发出怪叫的女人，并不是不够镇定。只不过想表现她们的娇小和柔弱而已，事实上，怪叫的女人，比牛还壮！

我继续遭：“而勃拉克的情形，比你们略好些，因为他已成了一个全身透明的透明人，这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事，据目前所知，至少已有一个东南亚国家元首的生命，是任何人所无法保护的了。”

燕芬道：“那……我们又能帮忙你什么呢？”

我沉声道：“我要知道你们的遭遇，你们所遇到的一切事。”

王彦和燕芬两人，静了一会。

王彦的声音，也不像刚才那样恐怖了，道：“那……又有什么用？”

我叹了一口气：“那可以使我明白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设法去对付勃拉克，或是设法使你们两人，回复原来的情形，你们一定要详细和我说！”

两人又静了半晌，才听得燕芬道：“彦，你先说吧，事情是先在你身上发生的。”

王彦道：“我……我……好，我先说，卫先生，你可别进来。”

我连忙道：“当然，我在帐幕外，是绝不会闯进来的，你安心好了。”

王彦又抽噎了几下，才道：“我自从在你那里，拿走了那只箱子之后，每天花上几个小时去拼凑那幅由九十九块碎片组成的图画，那天下午，我成功了。我不等打开箱子，便打电话给你。”

我点了点头——当然王彦是看不到我在点头的，道：“我记得，我问你，箱中有些什么东西，你说不知道，要打开箱子看了之后，才告诉我。”

王彦又抽噎了几下，不再出声。

我又道：“可是，我等你第二个电话，却等了许久，究竟发生了什么？”

王彦不断地吸著气，道：“我和你通了电话之后，轻而易举地便打开了那只黄铜箱子，我……才一揭开箱盖，眼前便闪耀著一阵光芒。”

王彦说到这里，又略顿了一顿，才续道：“那是十分奇异的光芒，我在那刹时间的感觉，就像那些光网织成了一张网，将我的全身都罩住了一样。”

王彦再顿了一顿："而当我定睛去看时，我才看到箱子中所放的，是一块拳头大小的矿物，那种强烈的、奇异的光芒，就是从那块矿物之上，放射出来的。"

我连忙道："你看清楚了，是矿物？"

王彦道："我看得十分清楚，那矿物从外表看来像是锡，我将之拿在手中，发现它十分轻，而它的光芒，是那样地强烈和怪异，当时我的心中奇怪极了，因为能放光的矿物不是没有，但却全是极其名贵的元素，例如镭就是，而我手中的那么大的一块，难道竟是镭么？我又想到，镭的放射性光，是会损害人体性组织的，所以我连忙将那东西放回箱子去——"

王彦讲到这里，声音渐渐地发颤，呆了片刻，才文道："就在我放回那矿物之际，我……我看到了我……自己的手……"

想是当时王彦的心中，恐惧之极，所以当他再次讲起这事来之际，他仍不免呻吟了一声。

"我的手……竟只剩下了骨头……两只手都是……我的肉还在，我却看不到它们，我想到了我的头脸，我冲到了镜子面前……我……昏了过去……"

我不禁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昨天晚上，我看到王彦和燕芬只剩下一副枯骨的时候，也几乎昏了过去，何况他是看到了自己的身子起了这样可怕的变化。

"我……昏过去了两个小时，才醒了过来，我撕破了所有的衣服，我身子的所有肌肉、毛发、血液，完全看不到了，我……成了什么呢？我……这是人吗？

"我费了许多时间，才能使自己静下来想一想，无疑地，我之所以会变成那样，完全是那矿物所发出的光芒照射的结果！

"我首先找了一只金属盒子，将那矿物装了起来，然后我掩遮自己，我穿上衣服，戴上黑眼镜、手套，将我的全身都遮了起来，这样子我看来还像人，我和你通了电话，带著那矿物，到了你这里……"本来，我是想请你代我设法的，但是……我……一见到了你，我却感到莫名其妙的恐惧，我觉得你会将我捉住，当作怪物一样地去展览。我立即走了，但已被你拉脱了手套——"从你那里出来之后，我想起了罗蒙诺教授，他是我可以相信的人，我可以去找他。我到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十分古怪的男子，正和罗蒙诺教授在一起，那男子叫勃拉克。

"我见到了他们，就像见到了你一样，心中又生出了那股莫名的恐惧，我想转身逃走，但是勃拉克却跳前来，将我抓住，我挣扎著，在挣扎中，我帽子脱落，眼镜也打得粉碎了。

"我只听得勃拉克和罗教授两人，高声地怪叫起来，他们的声音之中，充满著骇异，接著，他们交谈了起来，用的是我听不懂的语言，勃拉克紧执著我不放，我逼得将我如今的情形，告诉罗教授，但我却说那矿物已被我抛去了。

“勃拉克捉著我，将我禁闭在一间暗室之中，又逼我说出我将那矿物抛到了何处，我胡乱说了一个地点，勃拉克便离开了，我被囚禁在暗室中，也不知多久，直到燕芬来到。”

他又喘了几口气：“接下来的事情，要由燕芬来说了。”

我也亟于想知道以后的事情如何，忙道：“燕小姐，你又怎样和王彦会面的？”

燕芬道：“说来十分简单，我早已看出你面上的神色有异，知道你在罗教授的住宅中，一定遇到了什么出奇的事，所以我和你一分手，就自己来了。”

我不禁柔声道：“可是杀人王勃拉克在啊！”

燕芬的声音，却并不怎么惊惶：“不错，我一进去，就被人在背后以枪抵住，他竟没有立即开枪杀我，这是十分奇怪的事，或许因为我是女子的缘故吧。他责问我，我说是来找王彦的，他说我来得正好，最好我能劝王彦说出那能放射出使人体肌肉透明的矿物所在的正确地点来。”

燕芬讲到这里，顿了一下，道：“他在凶狠狠他讲完了那儿句话之后，就用力推著我，他的气力十分大，大到不能抗拒。”

我点头：“不错！”

燕芬道：“我那时并不知道他是什么人物，我挣扎著，尽我可能，转过身来，他面上的神情硬得和石头，一样，将我推进了那间囚禁王彦的暗室之中。

“在那间暗室之中，我看不到王彦的情形，我只是听得他在恐怖地大声喘息，我连连发问，他都不出声，我扑了过去，他逃，我追，我很轻易地就追上了他，他还挤命挣扎，于是，放在他大衣袋中的那只盒子，跌了出来。

“盒子跌到了地上，便打了开来，我眼前感到了一阵强光，我看到了他——”

燕芬虽然是一个极其坚强、勇敢、出色的女子，但是当她讲到这里时，她也不由自主地喘起气来，我低声道：“于是，你也——”

燕芬苦笑了一下，道：“是的，于是我也变得和他一样了，我并不难过，如果不是他先是那样，那我一定也要昏过去了，但当我想到王彦和我一样，我们本来就相爱著，如今更能相依为命了，那不是比王彦一个人成为那样好得多么？”

我呆了半晌，道：“那么，你们又是怎么逃出来的呢？”

燕芬道：“说来你或许不信，我和王彦两人，呆了片刻，在那种怪异而强烈的光芒之下，我们相互注视著，然后我们抱在一起，好一会，我们才渐渐地镇定了下来，我走到门旁，向外倾听，你可猜得出，我听到了什么声音？”

我愕然道：“什么声音？”

燕芬道：“笑声，勃拉克在笑，看来像石头一样坚硬的勃拉克，他的笑声也像石头互相撞击一样那么难听！”

不但燕芬奇怪，连我也奇怪，勃拉克这种人，原来也会笑么？这个职业凶手，冷血的人，难道也知道什么叫高兴？

燕芬道：“我听得他不但在笑，而且还在叫著罗蒙诺教授的名字，我大著胆子，握住了门柄，试著轻轻一推门把，那门居然没有锁上，我向王彦招了招手，我们两人一齐到了门旁。”

燕芬讲到这里，兴奋起来，声音也嘹亮了许多，道：“我猛地拉开门，勃拉克显然是被从房间中射出来的那种强烈的光芒弄糊涂了，他呆了一呆，像是要去伸手拿枪。但是我却不给他这个机会——”

我笑了一笑，道：“你摔倒了他？”

燕芬道：“我将他摔进了屋子，拉著王彦，出了那暗室，将他反锁在暗室之中，我们两人，就这样逃了出来，到了海边，藉著王彦的游艇，来到了这个荒岛上。”

我完全相信燕芬的话，看来，像燕芬那样的一个弱女郎，几乎是不能和勃拉克比较的，但是我也曾被燕芬摔过一次大交的，燕芬的柔道造诣，十分高超，在出其不意之间，燕芬的确能将勃拉克，从门口摔进房间中去的。我呆了半晌，道：“在那间房间中，勃拉克当然不可避免地要被那神秘物体发出的光芒所照射，于是，他连骨骼也在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他变成了一个真的隐身人！”燕芬道：“那或许是他被那种光芒照射得时间长久些的关系。”

王彦一直沉默著，直到这时，他才开口：“卫先生，你既然已经知道了我们的一切，你……你不能为我们设法，你不能想想办法，令我们恢复原状么？”我叹了一口气，道：“正如你们昨天晚上所说，要使你们变得和勃拉克一样，全身透明，那倒还容易，只要找得到那神秘物体就行了。”王彦怪声叫了起来，道：“不……不……那滋味好受么？只要你身穿一点衣服，只要你手上拿著一点东西，任何人都会立即尖叫起来了，就算人家看不见我们，我们赤身露体地对著人，那滋味也绝不会好受——”

我听到这里，忽然想大声笑了！王彦这时在说的话，和杰克中校对勃克拉讲的差不多，听来都是十分滑稽的。勃拉克或者不在乎永远赤身露体，但是他是神枪手，他的使人可怕之处，全在于他那百发百中的枪法，和他那天才创造的武器。可是如今，他怎样使用那些武器呢？他甚至不能携带武器，你能想像，有一柄手枪悬空荡著，荡上飞机，会发生什么后果么？

那么，全身皆隐，对于勃拉克来说，不是什么好事，反倒是严重地妨碍他的杀人活动的事了！当然我相信以勃拉克的聪明，仍然是可以想出办法来的，他可以戴上手套，穿上衣服，头部则套上了连假发，连头脸和头颈部份的假面具，但是我总不相信当他对著镜子自照时，发现镜子中没有什么的时候，他的心中会感到高兴。

设想了好一会，才道：“你们不要性急，我当然要尽量为你们设法，你们在这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也绝不告诉他人，我可以为你们送必需品和食物来，你们不妨就暂时在这里，让人们当作你们已经神秘失踪好了。”

王彦呻吟了一声，道：“我们要等到几时呢？”

我叹了一口气，因为王彦的问题，是没有办法问答的问题。

我站了起来，走了几步，忽然燕芬道：“卫先生，我倒有点头绪了。”

我停了下来，道：“你有什么头绪？”

燕芬道：“黄铜箱子，和箱子内的神秘物体，都是印加帝国的遗物，那种神秘物体还解释了印加帝国的人民，忽然全部失踪的谜，但是，为什么这些东西，会在埃及被发现呢？”

我苦笑了一下，道：“我一点概念也没有，因为我根本不能想像这件事。”

燕芬道：“我想了很多时候，毫无疑问，那只黄铜箱子，是在印加帝国的首脑监视之下铸成的。历史上并没有印加帝国和埃及有往来的记载，但是当时，一定有人，带来了那只黄铜箱子，到处飘流，希望寻求解救的方法……”

我有些听不明白，但燕芬的声调，却越来越是兴奋，道：“当然，带了黄铜箱子四处飘流的人，是奉命出发的，他的任务，便是寻求解救之法，来挽救印加帝国的全体人民，他……终于到了埃及。”

我不得不承认燕芬的推断，极有理由，我鼓励她继续说下去。

燕芬继续道：“我相信那人在埃及，已找到了解救的办法！”

我不出声，因为燕芬的话，说得太肯定了。

但是，我立即想到罗蒙诺教授。罗教授不是到埃及去了么？

他为什么到埃及去了呢？是不是他也想到了燕芬所推断的一切？所以到埃及去，寻找可以使勃拉克复原的方法？或是他要在埃及找到一个可以由心所欲，隐身现身的诀窍？

王彦直到这时，才插言道：“如果他找到了解救的办法，那么他为什么不回去？”

燕芬道：“那是许多年之前的事了，那人能够从南美洲到埃及，已经可以说是奇迹，就算他想回去，也没有可能，而且，他即使能够回去，也没有用，因为印加帝国的所有人民，早已忍受不住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而集体自杀了。”

我道：“那么，你的意思是——”

燕芬接口道：“我的意思，如果到发现那黄铜箱子的地方去，一定可以发现有关这一切的记载的！”

我几乎跳了起来：“你说得不错，我看我立即就要去了，第一，那黄铜箱子是在一间古庙中发现的，但是由于一项庞大的水利工程的缘故，那古庙将不复存在；第二，罗蒙诺教授已经到埃及去了，他当然是和我同一目的！”

王彦道：“你……要到埃及去？那么，由谁来照顾我们呢？”我想了一想，道：“我们家有一个老人家，他是看著我长大的，姓蔡，我叫他老蔡，我托他来给你们送食物和必需品，好么？”

王彦道：“这个……”

但燕芬已抢著道：“好，就委托他来好了。”

王彦和燕芬两人的性格，本来就十分不同。但如果在平时，可能不容易觉察得出来。而如今，遭到了非常的变故，他们性格真正的一面，便显得非常突出了，王彦是恐惧、多疑、软弱。而燕芬的心中，虽然一样不好过，却表现得十分坚强。

我站了起来：“你们不必难过，在这里等候我的好消息吧。”

燕芬道：“如果你有了发现，可得尽快回来。”

我停了一会，才答道：“当然。”

我停了片刻的原因，是因为我绝无把握，我根本没有法子肯定我的埃及之行，是不是会有结果的。

我离开了他们，向海边走去，到了海边上，我又呆呆地站了半晌，望著漆也似黑的海面，心中一片茫然，只是在地球上，不可思议的事情，便已经那么多，而在整个宇宙之中，地球又是如此之渺小，作为在地球上活动著的人类，却以为自己能够征服宇宙，这实在是太可笑了。

好一会，我才走到了停泊快艇的地方，上了快艇，离开了那个荒岛。

等我回到了市区之后，我当然不敢回到自己的家中去，我在一家酒店中住了下来，以电话和老蔡联络，将接济王彦和燕芬两人的事交给了他。

然后，我又和我的经理通了电话，要他为我准备一切证件，以便我远赴埃及。

第二天，我一天没有出门，我想再到罗蒙诺教授的住所中去，看看那块神秘的发光体是不是还在，但是我终于打消了这个念头。

我不去的原因，一则是为了怕被勃拉克发现，二则，如果我见到了那能发光的神秘矿物，那我也将和王彦与燕芬一样了。

第三天一早，我便到机场去，我的经理已为我办妥了一切，我在上机前五分钟，才和杰克中校通了一个电话，我只是简单地告诉他，我要出远门，几分钟后就要登机了。

在飞机上，我舒服地闭上了眼睛，已有多少日子，我未曾得到好好的休息了，在旅途中，正好可以补充连日来的睡眠不足。

旅途中并没有什么值得记载的事，我在中途站中，打了一个电报通知王俊，叫他到开罗来接我，我在电报中还说明，我是为他弟弟的事而来的，希望他为我准备好一切有关那只黄铜箱子的资料。

我尽情地休息著，使自己松弛，直到从高空望下去，可以看到那无垠的沙漠，和耸立在沙漠中的金字塔，我才完全清醒了过来，我必需保持极度的清醒，因为在到了埃及之后，我绝难想到，会有什么样的事发生！

飞机降落，我步出了海关检查处，便看到了王俊，他向我招著手，面上的神情十分高兴，想是在异地寂寞，见到了好友，所以才那么愉快的。

但是我却完全没有像他那样的心情，因为我知道事情极不寻常，已经发生的事已是如此严重，将会发生的事，究竟如何，更是难以预料。

他冲前来和我握手的时候，我看到了在他的身后，站著一个身材十分矮小，面目黝黑，头部的大小，和身子的比例，十分不相称的人。

那人大约只有一五〇公分高下，头发、眉毛，都是棕色的，他穿著一套显然不称身的衣服，两手正在不断地搓著手中的一顶帽子。

那个分明是和王俊一起来的。我心中不禁十分奇怪，问道："他是谁？"

王俊拍了拍那人的肩头："他是我的朋友。"我奇道："你带他来一起接我，是为了什么？"

王俊道："你的电报中，不是要我告诉你关于那黄铜箱子的一切么？他就是使得我得到那只黄铜箱子的人。怎么，那箱子是不是很有价值的古物？我为了运出那只箱子，费了不少心血啦！"

埃及政府对于古物的管制是十分严厉的，但是王俊却有办法将那只箱子运出来，当然是"财可通神"的道理了。

我苦笑了一下："说来话长了，我还是先听听你的故事好，你的朋友叫什么名字，他会何种语言？"

王俊道："他的名字十分古怪，我也记不住。"他转用英语，向那个身形矮小的人，道："你叫什么名字，向这位先生说一说。"

那矮小的人，本来站在那里，体态十分拘谨，但是一听得王俊问起他的名字来，他便挺了挺胸，现出了一副十分高贵的神气来，道："我叫索帕米契勃奥依格，是索帕族最后一代的酋长。"

第十一部：苏拉神庙中的祭室

我听了不禁皱眉，如果不是我的知识太肤浅，那他就是一个神经病患者。

我从来也没有听得过埃及有一个民族叫作“索帕族”，也未曾听到过一个埃及人的名字，竟会有那么长的发音。

我皱住了双眉不出声，王俊已经代他解释：“他说他的名字，便是索帕族，米契勃奥峰上的雄鹰之意。”那矮小的人，频频点首：“先生，你叫我依格好了，我当你们是朋友，才让你们那样称呼我的。”

我们一路说话，一路向外走去，这时，已经上了王俊为我们准备的汽车上，我才问道：“依格先生，你们的索帕族，是什么民族啊？”

依格的脸上，现出了一副十分悲哀的神情来，道：“这……我也不知道，当我出世的时候，我们的族中，已只剩下了七个人，而当我十六岁那年的时候，其余的六个族人，相继去世，整个索帕族，便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苦笑道：“于是，你便自封为索帕族的酋长了？”依格面上的神情，像是受了极大的侮辱一样，我立即知道自己讲错话了。

他挺了挺胸，道：“先生，我是索帕族的酋长，传到我，仍然是酋长，我们的家族，一直是索帕族的领袖！”

我连忙道：“请你原谅我刚才的话。”

依格摇了摇头：“我不见怪，我们索帕族，曾经拥有无数的财产，广阔的碧绿的平原，秀丽无匹的山峰，但如今，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依格以十分蹩脚的英语讲著，但是他的语调，却充满了感情，使人不得不相信他讲的是事实。

王俊轻轻地踫了踫我：“他说的全是他族中的传说，你若是和他讲下去，他可以告诉你他族中的许许多多的传说，从这些传说看来，他们索帕族的全盛时代，比罗马帝国还要兴盛！”

我望著矮小黝黑的依格，心头十分怀疑，那倒不止是我未曾听到过有“索帕族”这样一个民族，而是我在思忖：他和那只黄铜箱子，究竟有什么关系？

我心中的疑问，很快便有了答案，在我们到了酒店之后，在房间坐定了下来，依格才说道：“卫先生，王先生说，那只箱子，你已经打开了？”

我迟疑了一下，道：“可以那么说——你可知道，那箱子中放的是什么？”

依格摇了摇头，道：“不知道，根据我们族中的传说——”

他才讲到这里，王俊以手加额：“老天，又是你们族中的传说！”

依格的态度，十分认真：“我们族中的传说，都是真的！”

王俊摊了摊手：“是真的又怎么样呢？你们的什么族，只剩下你一个人了，而你又不肯和你们族外的女子成婚，你死了之后，你们的民族，还剩下什么呢？”

依格的面色发白，身子颤抖了起来。

我早已看出，依格有著极其强烈的自尊心，我对于我曾刺伤他的自尊心一事，表示相当抱歉，我更不以王俊的态度为然。

我连忙道：“就算依格死了，索帕族光荣的历史，美丽的传说，也一定还存在的。”

我的话才一出口，依格突然向我冲了过来，握住了我的手，眼中射出了感激的光辉来，道：“谢谢你，谢谢你！”

王俊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好，一个疯子还不够，现在有两个疯子了。”

我向王俊苦笑了一下：“疯子？如果等我将全部事实真相告诉你，只怕你也要成为疯子了。”

王俊知道我素来不是爱开玩笑的人，他的面色不禁一变：“什么事实真相？”

我摇头道：“如今我也不和你说，我要先和依格解决一些事，你带他来见我，可是由于那只黄铜箱子，正是由他那里来的么？”

王俊道：“正是，依格实际上是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我也看不出那黄铜箱子除了箱面上的锁制作得十分精妙之外，还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

我向他挥了挥手，道：“你且别对依格下什么结论，你将事情的经过，先和我简略地说一遍。”

我们是以国语在交谈，依格当然听不懂，他只是睁大眼睛望著我们。

王俊无可奈何地坐了下来，道：“好，我简单地说一说，依格是什么时候在工地上出现的，已经无可查考了，但是自从他出现之后，他逢人便说，在苏拉神庙中，有著他们索帕族专用的七间祭室，据说七间祭室，是索帕族之外的任何人都不准进去的。”

我静静地听著。苏拉神庙已经有近三千年的历史，是埃及数一数二的古庙，也正是这次，妨碍那庞大水利工程进行的古庙。

为了使水利工程能以顺利进行，曾经讨论过将这座神庙，完整地搬迁。

但是，这个方案如今已被放弃了，因为搬迁庙的费用，实在太惊人，使得连非常想保存这座古庙的埃及政府和联合国文教组织，都为之束手无策。所以那座古庙要被毁的命运，似乎已被注定了。

王俊向我望了一眼，继续道：“他听说古庙将不能保存，便要求有人

陪他进那七间祭室中，取出一件他们族中遗下的东西来。”

我点了点头道：“于是你陪他去了？”

王俊道：“肯相信他的话的人，本来就不多，而要通过那条满是咒语的隧道的人，更是绝无仅有，还是我最有好奇心和最不怕古代咒语，所以我去了，我得到了那只黄铜箱子。”

我伸手在王俊的肩头上拍了拍：“好，我要你在这里所知的已经够了，你不妨回去工作，以后只是我和依格的事情了。”

王俊望著我，道：“你打开了那箱子，是不是？箱子中有什么？是不是有著如依格所说，那是关著一个透明的魔鬼的宝箱——”

我猛地一震，失声道：“透明的魔鬼？”

王俊向依格一指，道：“那是他说的，故事就和阿拉丁神灯差不多，据他说，盒子一打开，一个透明的怪魔，就会出来。”

我呆住了不出声，向依格望了过去，依格虽然听不懂王俊在说什么，但是他显然可以从王俊讲话的语气、神态之中，看出他究竟在讲些什么来。

所以，当我转过头向他望的时候，他喃喃地道：“真的，这是真的。”

我走到了他的身边，将手放在他的肩头上，表示亲热，转过头来，对王俊道：“你可以不必理会我们了，你应该知道，任何民族的传说，都是十分美丽的故事，你不应该嘲笑它们的。”

王俊“哈哈”地笑了起来：“你相信他是什么索帕族的酋长么？”

我点头道：“我相信。我要和他一齐到那古庙的秘密祭室中去。”王俊摇头道：“那是可怕得如同地狱也似的地方，我去过一次之后，第二次就不想再去了。”

我坚决地道：“但是我必需去，我要去解决一个极其神秘的问题。”

王俊道：“好吧，我也要回工地去，你和我一齐用工程处的小飞机回去好了，那样可以方便很多，用不著去受旅途的颠簸。”

我知道，所谓“工程处的小飞机”，一定是二次大战初期的旧式飞机，驾驶员也几乎千遍一律的欧洲或美国的冒险家，贪图高薪，驾驶著这种旧式的飞机，不理会他们自己的生命和搭客的生命——因为这种人和这种飞机，同样地不可靠！

但这时我因为急于到那古庙中去，所以我并不拒绝王俊的提议，我点了点头，王俊立即拿起电话，和水利部的人员联络。

我则和依格两人，走到了旅馆的阳台上，望著街外来往的车辆，和形形式式的建筑物，以及各种各样的人。

开罗是世界上有数的最具神秘感的都市之一，即使你来这里，全然没有秘密的任务，也无可冒险之处，你仍然会感到有一股神秘的气氛笼罩著你，只要你在开罗，你便不会不感到那股神秘的气氛。

我看了一会，才低声道：“依格，关于那透明的魔鬼，你们族中的传说，可是由来已久的了？”

依格的眼中，闪耀著异样的光芒：“你可相信么？卫先生，你可相信么？”

我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道：“我相信。”

依格道：“卫先生，你，是我们族人之外，第一个相信这个传说的人。王先生说那只箱子在你这里，你打开箱子了么？”

我叹了一口气：“是，那透明的魔鬼也出来了。”依格一时之间，像是不明白我的话，但是接著，他连连向后退去，一直退到了阳台的扶手旁，他的面色变得如此之苍白，我真怕他会从上面跌了下去，连忙抓住了他的手臂：“你镇定一些，我想问你，你为什么要将那黄铜箱子交给人？”

依格的面色，又从苍白变成了通红，嗫嚅了好一会，才道：“我听说那古庙不能被保存了，那是族中的遗物，整个族只剩下了我一个人，你明白，我……没有钱，所以我……”

“所以你以十分低廉的价钱，将这黄铜箱子卖给人，结果只有王先生一人是买主？”我接著说。

依格低下了头：“是的，他出了六十埃镑，我可以生活很长的时间了。”

我叹了一口气，道：“依格，照这样说来，你自己也不相信你们族中的传说，是不是？如果你确信那箱子中有著透明的恶魔的话，你会肯将它们以六十埃镑的价格卖出去么？”

依格低著头，不敢看我，他心中显然正感到极度的惭愧，他喃喃地道：“我不是不信，我……只是没有钱，这是我唯一可卖的东西了，祭室中还有许多壁画，因为那一条隧道十分可怖，也没有游客要看，而且，更糟糕的是……渐渐没有人信我的话……根本没有人信！”

依格的眼中，竟湿润了起来！

我听得他说在那七间神秘的祭室之中，还有许多壁画，精神又不禁一振。这时我虽然还不能确定我此行是不是会有成绩，但是我确信我已经掌握了一些来龙去脉。许多还是谜一样的事，一到那七间祭室中，就可以弄明白了。

这时，王俊来到了阳台门口，道：“快准备，二十分钟之后，水利部有一架飞机飞到工地去，我已和他们说好了，我们三人一齐乘机前去，现在就要出发了。”

我耸了耸肩：“一点休息也没有！”

王俊道：“没有了，要休息，便要休息两天，两天之后再有飞机前往，你不想在开罗玩上两天？”

我忙道：“不了，以后有机会再说不迟，我要解决一些事，立即回去。”

王俊也不问我详细的情形，道：“我那书呆子弟弟可好么？”

我几乎忍不住告诉他，王彦现在是在一个什么样的处境之中！

但是我终于未曾说出口来，因为我知道王俊的为人，他知道了之后，一定大惊失色，慌张缭乱，说不定会向每一个埃及的巫医求助，而结果是，不到三天，全世界都知道这个秘密了。

所以，我只是淡淡地道：“好得很，他和一个叫作燕芬的美貌姑娘，已快结婚了。”

王俊叹了一口气：“是么，做弟弟的，反赶在哥哥的前面了，我真后悔，为什么当初要去学水利，如今连一个固定的住所都没有！”

我并不去搭腔，王俊其实是十分热爱他的工作的，他也喜欢过无拘无束的生活，他只不过故意如此说法而已。我们一起出了旅馆，上了汽车，王俊以违法的高速，在十三分钟的时间内，赶到了机场。

我们一下车，便匆匆地向一架漆成草绿色的双引擎飞机走去，不出我所料，那是一架旧得在世界上几乎没有人再使用的飞机。

我们到了飞机之旁，一个像是飞机师模样的人，吊儿郎当地在飞机之旁，走来走去。

他一看到我们，便站定了身子，大声叫道：“老王，你们迟到了。”

王俊也大声道：“没有迟到，刚好够时候，飞机今天没有问题么？”那飞机师一面跳上了飞机，一面大声叫道：“祈祷吧！”

王俊苦笑了一下，道：“你听听，但是我宁愿祈祷上帝，也不愿意去尝试走第二条路，道路实在太坏了，你知道吗？”

我不和他说什么，踏著上机的梯架，向飞机厢中走去。

王俊第一个进了机厢，机厢中居然有座位，那已是十分不容易的事了。在我们之前，已有两个人在，一个戴著埃及圆帽。那两个人坐在前面，看不到他们的脸面。

我们一上机，便有人来关上了机门，那人看来像是副驾驶员，也是美国人，口中正不断地嚼著口香糖，他向机厢中的五个人看了一眼，喃喃地道：“七个人。”

他一面说，一面向驾驶室走去，而这时候，飞机几乎已经近乎颤抖地，在跑道之上，咆哮飞驰而出，几乎是立即地，机翼轻轻地摆动者，飞机已经腾空而起。这个驾驶员无疑是第一流的。

王俊坐在我身旁，向前面的两个人指了一指，道：“那个戴埃及圆帽的人，是水利部专迎接招待贵宾的官员，在他旁边的，一定是什么重要人物了。”

我顺口应道：“是么？”

也许我的声音大了一些，令得前面的两个人，一齐转过头来。

那个戴埃及圆帽的埃及人，立即转回头去，但是在他身边的那人，

却仍然瞪著我。

而我，也瞪著那个人发呆。

王俊奇道：“咦，怎么，这个人你认识的么？”

我并不回答王俊的话，只是欠了欠身，以十分戒备的心情，沉声道：“罗蒙诺教授，幸会，幸会！”

罗蒙诺教授在埃及，我是早已知道的，但是我却未曾料到，会和他在这架残旧的小飞机中相遇！而如果我早知道罗蒙诺教授也在机上的话，我一定不会搭乘这架飞机的了！

因为，我如今已毫无疑问地可以肯定罗蒙诺教授和杀人王勃拉克，有著十分特殊的关系。

而和杀人王勃拉克有关系的人，那实是不必多加考虑，可以迳称之为危险人物的。

有这样一个危险人物在机上，那无异是十分不利的事情，所以我一面说话，在想著如何才能使事情对我更有利些。

王俊在我的身旁，显然还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他只听到了我叫出了罗教授的名字，便欢喜万分，站了起来：“原来是大名鼎鼎的罗蒙诺教授么？能够和你一齐到工地去，真是太荣幸了，我在我弟弟的来信中，早已久闻大名了，我弟弟便是你的学生王彦。”

罗蒙诺教授面上的神情像是岩石一样。

他望了望我，又望了望王俊，最后，将目光停留在依格的身上。依格十分拘谨地笑著，罗蒙诺挟著他巨大的公事包，离座向我们走来。

他迳自来到我们的面前，我的心神，不禁大是紧张，但罗蒙诺教授却并不注意我，他只是向著依格，忽然以一种十分奇怪的语言，向依格说了几句话。

依格的面上，立时迸跃出了欣喜万状的光彩来，立时也以那种古怪的语言，回答著罗蒙诺教授。我自诩对于世界各地的语言，都有相当研究，但这时，我却无法听出依格和罗蒙诺教授讲的是什么话来。

我的心中十分焦急。因为我知道罗蒙诺到埃及来的日的，是和我相同的。

第十二部：死亡沙漠之旅

而我如果能得到依格的帮助，成功只是眼前的事。

但如今，依格是不是会帮我呢？他和罗蒙诺，会说那种古怪的语言，毫无疑问，他和罗蒙诺，一定感到更其亲近。

在那样的情形下，他是不是舍我而去，而不再帮我的忙呢？

我心中十分焦急，但是却没有法子打断依格和罗蒙诺之间的交谈，因为我根本听不懂他们的话。依格和罗蒙诺约摸说了五分钟的话，依格忽然摇头，连说了一个字好几遍，看他的情形，好像是在说“不”字。罗蒙诺的面上，出现了怒容，他向我望来，改用英语，道：“卫斯理，这人说他曾经答应带你到大庙的那七间秘密祭室去？”

罗蒙诺教授忽然转而对付我，而且开门见山，绝不转圈，态度异常强硬，这确令得我愕然，我欠了欠身子，道：“正是。”

罗蒙诺教授冷冷地道：“我要你放弃对他的这个要求。”

我吸了一口气，知道冲突是难免的了，但是罗蒙诺竟会采取这样野蛮的方法，这却又颇出于我的意料之外，难道他有什么必胜的把握么？我脑中迅速地转著念，耸了耸肩：“我看不出为什么要放弃。”

罗蒙诺大声道：“因为我要，我要带他到那七间祭室中去，而这头驴子却说他已经答应了你便不能再答应我了。”

我还没有说话，依格已经抗议道：“先生，我不是驴子，我是索帕米契勃奥依格！”

我记得王俊向我解释过，所谓“索帕米契勃奥依格”，便是索帕族，米契勃奥峰上的雄鹰之意。

依格对这个名字，显然十分自负，他当然不愿意被人称为“驴子”的。罗蒙诺在侮辱他，而可以想像，侮辱他的人一定十分多，因为谁也不将他当作是一个民族的酋长。

而我却将他当作朋友，这便是我有利的地方。

我伸手在依格的肩头上：“依格，什么人称作为驴子的，他本身就是一头野驴子！”依格以十分感激的眼光望著我，我望向罗蒙诺，道：“依格是一个十分有信用的人，他既然答应了我，自然不能再答应你。”

罗蒙诺冷笑道：“可以的，只要你不要他带你去，我就可以使他带我去了。”

我沉声道：“我刚才已经说过　我并没有放弃前往那七间祭室的打算。”

罗蒙诺教授的声音，阴沉之极：“那么，你会后悔的。”我还没有出声，王俊已然忍不住道：“先生，你真是罗蒙诺教授？”

罗蒙诺眼睛瞪了他一眼，又再次问我：“我再给你最后一个机会。你

答应不？”

我准备站了起来，我的一个“不”字已经说出口，但是我的身子只弯了一下，并没有站起来，便重又坐在椅子上了。我一坐下，只觉得王俊紧紧握住我的手：“怎么一回事？”

我苦笑了一下，道：“你还不明自么？”

王俊面上变色，一声不出。

眼前的情形，实在是再容易明白也没有了，罗蒙诺已后退了一步，而在他的手中，有一柄巨大的德国制军用手枪。

那种手枪有著极强的杀伤力，它可以使射中的目标，变成完全没有目标！

而从罗蒙诺教授的握枪姿势来看，他显然是受过严格训练的枪械专家，其熟练程度，绝不在勃拉克之下。我面上也不禁变色。我连忙向那个带著圆帽的埃及官员看去。只见那官员微昂著头，口角流涎，正睡得十分沉熟。当然他不是真的睡熟了，那一定是罗蒙诺在离座向我们走来的时候，明知一定要动武威胁我们的，所以先将那官员麻醉了过去而已。

而驾驶室的门是关著的，他在机厢中究竟做过什么事情，也就不会有人知道了，他的数学权威的身份，仍不致被人拆穿！

我一想到这里，心中不禁感到一股寒意，因为照如今这样的情形来看，罗蒙诺是一定会杀死我和王俊两个人的了！

王俊也已看出了不妙，他的身子在微微发抖，我伸手指了指那柄巨柄的手枪：“这会发出巨大的声响，你不怕惊动飞机师么？”

罗蒙诺十分阴险地笑了起来：“不错，所以我将尽可能地不使用它，你站起来！”

我不知道罗蒙诺想要怎样，但在他手中有著杀伤力如此强大的武器的情形之下，任何人都没有法子不服从他的命令的。

所以我依言站了起来，罗蒙诺又后退了一步，道：“去将机门打开！”

我大吃一惊道：“你——”

罗蒙诺的声音铁硬，又重复道：“将机门打开！”

我无可奈何，走到了机门之旁，将门打了开来。这时，飞机正在高空飞行，我一打开了机门，一股旋风，立即扑进机舱来，几乎将我卷了出去，我连忙后退了几步，抓住了椅背，方始稳住了身子。

我向王俊和依格两人看去，只见两人面无人色。罗蒙诺教授冷冷地道：“好，卫斯理，这是最后的程序了，你和你的朋友跳下去！”

在打开机门的时候，我已经知道罗蒙诺一定会有这一手的了，所以我还可以保持相当镇定，但是王俊却已忍不住，尖叫了起来：“跳下去？不！”

我喝道：“王俊，你住口。”王俊站了起来，张大了口，像是想讲什么，但是他终于又坐了下来。我转过头来，道：“罗教授，飞机在沙漠之上，我看不出我们如果跳下去，有任何生存的机会。”

罗蒙诺教授道：“对的，你说得不错，我同意你的见解，而这也正是我所希望的。”

我沉声道：“教授，你错了，一样是死，我宁愿死在你的枪下了。”

罗蒙诺扣在枪机上的手指，紧了一紧，道：“你以为我不敢放枪么？”我道：“当然敢，但是枪声必然会惊动机师的，是不是？机师出来，看出了名闻世界的数学家如今这样的情形，那不是你所欢迎的吧！”

罗蒙诺的面色，十分阴沉，显然我的话，道中了他的心事。

我立即又道：“我可以和我的朋友一起跳下去。”王俊叫道：“卫斯理，你疯了？”我又道：“但是你却要允许我们使用降落伞！”

在机厢中，有著七具降落伞，那是我早已注意到的，罗蒙诺向降落伞看了一眼，道：“那样，你可以生还。”

我向机门下面指一指，道：“下面是沙漠，我们没有食水，没有粮食，生还的机会，只有百分之五十。”

罗蒙诺阴森森地道：“但你还是有生还的机会！”

我摊了摊手，道：“不错，我们如今可以说是在进行一桩买卖，我以百分之五十生还的机会，换取你不用放枪，这对你来说是占便宜的，就算我们生还，你也已经得到了你所要的东西了！”

罗蒙诺给我说动了，的确，当我们在沙漠中挣扎出来时，他还能不得了他所要得的东西么？他面上浮起了一个令人看到了毛发直竖的狞笑：“好，你们两人，使用降落伞跳下去！”

王俊道：“不，卫斯理，我们没有机会生还的。”

我沉声道：“我们不跳，他会放枪。”

王俊道：“如果他放枪，便会惊动机师。”我道：“他会连机师一齐杀掉，然后自己驾驶飞机，你以为他会在乎多杀几个人么？”

王俊道：“你怎知他会驾驶飞机？”我叹了一口气，道：“你不明白他是何等样人，但是我明白，像他这样的人，会驾驶飞机，就像普通人驾驶汽车一样，我甚至可以说，他会驾驶潜艇！”

王俊向下望去，下面是一片黄沙，他的面色苍白得可怜，而我已取过了降落伞，抛了一具给他，道：“快背上，试试自己的运气吧！”

然后，我一面背上降落伞，一面向依格道：“依格，好朋友，我会记得你，你高贵的品德，证明了你的确不愧是一个民族的领袖，希望我们以后还能够会面！”

依格面上的肌肉抽动著，眼中含著泪水。

这是我的最后一著棋了，我是希望依格会不带罗蒙诺到大庙的秘密

祭室中去！而王俊是去过那七间秘密祭室的，如果我和他两人，在沙漠中脱身的话，我们仍可以在罗蒙诺未到秘密祭室之前，先他一步而发现我所要发现的东西！

看依格激动的情形，我的话已起了相当的作用。但是依格会不会在罗蒙诺的威胁之下屈服，那就只有天知道了！

王俊这时，他已将降落伞结束定当，罗蒙诺大声道：“快跳下去！”

王俊的面色变白，回头向我望来。我以冷峻的语调对他道：“不要看我，看看你降落伞的掣，是不是灵活，跳出之后，见到我张开了伞，你才好拉掣！”

王俊苦笑著点了点头，我的背后，已感到了罗蒙诺手中手枪在顶著，我一伸手，几乎是将王俊推了出去一样，然后，我自己也纵身向机外跳去。

我似乎还听得机门关上的“砰”地一声，我心中在暗自好笑，我被人从飞机中赶了出来，生死难料，看来并没有什么可笑，但是因为罗蒙诺教授也上了我的当，我的笑，可以说是阿Q式的。

我和王俊两人，从机舱中跳了出来，除非在驾驶室中的正、副驾驶员全是瞎子，否则，是万无看不到我们之理的。

驾驶室的机师，一看到有人从飞机舱中跳了下去，当然会出来看个究竟的。

那么，机师还可以看到昏迷过去的埃及官员，和握著军用手枪，凶神恶煞也似的罗蒙诺教授！

当然，在手枪的指逼下，机师继续工作，但著陆之后，罗蒙诺如何善后呢？这可以说是我手中的第一张“王牌”。

而我手中的第二张“王牌”，则是依格可能根本不肯为称他作“驴子”的人带路！

我手中有著两张“王牌”，然而必须我能够生还才有用，所以我立即收起了胡思乱想，凝神向下面看去，我跳伞的经验并不多，每一次跳伞，我都有这样的感觉：事实上是我的身子在迅速地下降，但是却像是整幅大地，旋转著、弯曲著，向我迎了上来一样！

我估计著我离开沙漠的高度，六百英尺、五百英尺、到达四百英尺的高度时，我拉动了降落伞的掣，谢地谢地，降落伞张了开来。

我立即向前看去，王俊的降落伞，也顺利地张了开来，我又抬头向半空中看去，只见那架飞机在作十分危险的倾侧，但立即恢复了平稳，继续向前飞去。这证明我的料断不错，机师已经发现了罗蒙诺的本来面目，但他已屈服在那枝德国制的军用手枪之下了！

降落伞一张开来，刚才那种天旋地转的感觉，便立即消失了，那天并没有风，那是从高空降落的最好天气，使人有腾云驾雾的感觉。

在半空中飘荡了约摸几分钟，我和王俊两人，相继地在沙漠之中，落了下来，我们在沙上打了几个滚，站了起来，扯脱了降落伞的绑带，

王俊向我奔了过来，哭丧著脸：“你看，我们离沙漠的边缘，可能有好几百里远！”

我摇了摇头，道：“没有的，你不要灰心，只要我们不被毒蝎咬死的话，我们可以有充份的机会，离开沙漠，到达你工作地点。”

王俊叫道：“我要先回到开罗去！”

我冷冷地望著他，道：“在大酒店中，躺在柔软的床上，手中握著冰冻的威士忌，耳中听著锐耳的音乐，一个舒服的热水澡等等，是不是？”

王俊点头不已：“是的，是的。”

我两手沉重地放在他的肩上：“听著，王俊，在沙漠中，你最好别想著这些，如果你只管想那些的话，将使你失去步出沙漠的力量，你将会死在沙漠之中，变为一堆白骨！”

因为我的话，王俊吃惊地睁大了眼睛。

我放开了手：“你看看，从开罗到工地，大约有九百公里，飞机是采取直飞途径的，我们飞了大约六百公里，若是回开罗，要多走很多路程。”我一面说，一面在沙上划出简单的地图来：“如果我们向前去，到工地，只要走三百公里就够了！”

王俊呻吟了一声：“三百公里！”

我鼓励他，道：“或许不到三百里。”

王俊苦笑道：“江陵去扬州，三千三百三，已行三十里，仍有三千在！”他念完这首古诗，便怔怔地望著我。

我给他弄得啼笑皆非，王俊念这四句古诗，当然是在讽刺我，他以为多几里少几里是差不多的，那自然是他的错误。

在沙漠中，两百里就是两百里，和一百九十九里半都不同，你可以支撑了一百九十九里半，但是到最后半里时，你会以为自己仍在沙漠的中心，而丧失了继续坚持下去的意志，而倒毙在沙漠的边缘上。任何曾在大沙漠中旅行过，历过险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这时候，我当然不及去向王俊解释这些，因为我根本不想多开口。在接下来的两三天中，我们可能一滴水也得不到，多讲话有什么用处？

我们开始行走，向著工地的方向，也就是我要去的大庙的方向。

开始的时候，王俊还是十分多话，他不断地埋怨，不断地询问罗蒙诺教授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但是我全不回答池，只是叫他住口。

大色黑了下来，我无法计算我究竟走了多远，我所唯一知道的，便是方向不错，只要向前走去，我们可以在后天，便到达工地了。而在这两大中，我们还有其他的希望，我们有希望被飞机发现，有希望遇上运输卒队，有希望被骑骆驼的阿拉伯人发现。

至少，我们还可以有希望发现一小片绿洲，那就是大不相同了。

王俊早就要休息了，是我拖著他，一直步行到半夜，才停了下来。

到了晚上，沙漠的晚上冷得令人发抖，我们又找不到东西来生火，王俊的脸色灰白得简直已经和死人差不多了。

我坐著，也是一筹莫展。周围死寂，王俊和我毫无办法的等著天明。

等到第二天早晨，太阳又从东方升起，好像是一张温暖的被子，将我们全身包住，使人在生命活力丧失中，又有了一些活力，王俊动了一动，也坐了起来。

我望著初升起的太阳，知道再有几小时，那使我们又生出一些活力来的太阳，就要变成烧烤我们的火炉，我不禁苦笑了一下，用干涩到了不能再干涩的嘴唇道："走吧！"

我和王俊两人，已经有一夜和小半天未曾讲话了，口一直闭著，这时，我突然开口讲话，上唇突然拆裂了开来，鲜血流进我的口中，我伸舌舐了一舐，更使拆裂的上唇感到一阵奇痛。

王俊伸手向我指一指，道："看你！"

他只讲了两个字，便立即像我一样，口唇上也布满了血痕。

我连忙向之摇了摇手，挽著他，一齐向前走去。

这一天，一开始，王俊便已跌跌撞撞，显得难以支持，等到太阳越升越高的时候，简直每走一步路，都是我在拖著他了。

我顾不得口唇的疼痛，大声呼喝："王俊，你要提起气力来，一定要，你看，前面有烟，可能有汽车在……"

每当我这样说的时候，王俊总是抬头向我看上一眼，我看出他的眼中，浮著一阵死气，我不禁暗叹了一口气，他在沙漠中，挣扎了不到一天一夜，便难以再支持得下去了。这是人类的悲剧，科学越是发达，物质文明越是昌盛，人类便越是孱弱。

人类一面在追求物质发明，以为这是享受，但是却是在毁灭自己。看看王俊，他是一个城市人，一个专家，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平时连小半里路，也要借力于各种舒适方便的交通工具。如今，到了他要为自己的生命而挣扎的时候，他脆弱得像一块玻璃！

我不断地用各种各样的话在鼓励王俊，但是王俊的反应，却越来越是冷淡。

我心中感到极度的焦急，我绝不能使王俊死在沙漠中，那绝不是王俊若是死了，我便没有人带我到那大庙的七间密室中去之故，而是若是王俊死了，我心中将感到无比的内咎，这一切，可以说，都是因为我招惹出来的。

我停了下来，将王俊的身，负在我的身上，他软绵绵地垂了下来。

我背上增加了重量，当然更疲倦，但是我却咬紧牙关，一步一步地向前捱著，希望有奇迹出现，我心中不住地在咀咒，咀咒希望是最大的骗子，他使你的心中，充满了美好的憧憬，但是却一无所获。

我以为已过了许多时间，但是酷热的太阳，却老是停留在头顶不去，我向肩头上的王俊看去，他的眼睛，似开非开，似闭非闭，面上的神情，也是十分古怪，十分难以形容。

我吸了一口干燥的空气，喉头立时感到像是吸进了一口烈火。

我停了下来，虽然我在不断地咀咒著希望，但这时，我抬头向天，却希望老天爷下一场大雨！

但是，当我抬头向上看去的时候，我却看到了一个飞动的黑影，那不是兀鹰，因为它有著“轧轧”的引擎声音。

那是一架直升机！

真的，那是一架直升机！

我拍著王俊的头，叫他抬头向天空看去，那时，直升机已经来到我们的头顶了，王俊的口角，居然露出了一丝笑容来。

“直升机！”他微弱地叫著，身子突然挣扎起来，我也因为他的挣扎，而倒在沙上。

直升机盘旋著，渐渐下降。

我首先看出，直升机是特别设计的，专为在沙漠上降落之用的。我想跃了起来欢呼，但是我又看到，在直升机上，没有漆著任何标志。

虽然这时，一架自空而降的直升机，对我来说，十分可爱，但是我的警觉心，却并不因此而稍减！

一架没有任何标志的飞机，这便是一件十分令人可疑的事情。

我连忙不动，吩咐王俊道：“不可出声，那直升机可能不是来救我们的。”

事实上，我吩咐王俊也是多余的，他想出声，也没有气力了。

我继续不动，几分钟后，直升机在十五公尺外停下。

由于机翼转动而生的旋风，卷起了黄沙，将我和王俊两人的身子，变成了纯黄色。

王俊虽然没有出声，但是却想跳了起来，我的手压住了他的背脊，使他不能够乱动。如果那辆直升机是来救我们的，既然已经发现了我们，我们当然会得救，但如果不是的，那我们静止不动，便会得到极大的好处。

直升机停下之后，我偷眼看去，只见机中只有两个人，一个是驾驶员，另外一个则是身形瘦长的三角脸阿拉伯人。那阿拉伯人跨下机来，手中握著手枪。

我暗暗地庆幸，刚才不曾太莽动！

而这时，王俊显然也看出了情形不对头，他也静止下来，不想再跃起来了。

那阿拉伯人一步一步地向前走著，在离我们三四步处，他停了一

停，我听得手枪保险掣被扳开时所发出的“格”地一声。

在那片刻间，我身中的血液，都似乎凝结了。

那阿拉伯人如果不理会我们是死是生，便向我们开枪的话，我们还有生还的机会么？我已准备不顾一切地向前飞扑过去。

但是，那阿拉伯人，却继续向前走来，走到了我的身旁，踢了我一脚，转过身去，大声叫道：“死了，老板可以放心——”

他才讲到这里，我已经拉住了他的小腿，猛地向后一扯！那家伙，话讲了一半，便再也讲不出来，我在他身子向后跌倒之际，身子一挺，一伸手，已经将他的手枪，夺了过来。

我以膝盖压住了那人的背，使他的整个脸，埋入黄沙之中，然后，我举枪向直升机中的驾驶员发射。一下枪声，和一下金属相踫之声，我知道大功告成了。

驾驶员高举双手，他的右手，鲜血泉涌，我刚才的一枪，正射中他的右手，使他已握在手中的手枪，落到了机舱中。

我站了起来，一把拉起了王俊，挥著枪，喝道：“下来，下来！”

那驾驶员竟是一个白种人，他犹豫了一下，终于也跨出了直升机，那阿拉伯人也已站了起来，目露凶光地看著我。

我们已有了生机，口渴也似乎不如刚才之甚了。我向著他们两人，冷笑了一下，道：“你们的老板，一定是罗蒙诺了？”

阿拉伯人的英语说得很流利，他狠狠地说：“我不明白你说什么？”

我冷笑了一声，道：“你不必明白我所说的，你只要明白你将和沙漠作斗争，那就好了。”

那白种人尖声叫道：“你不能将我们留在沙漠上，我受了伤。”我冷笑一声：“你向你们的老板求救好了。”那家伙叫道：“我们怎样求救？难道要我大声呼叫么？”

我道：“你告诉我，是谁主使你们来的。我或者可以代你们求救。”

那白种人一张口，像是要将主使他们来此的人讲出来，可是那阿拉伯人出其不意地一个转身，一拳击中了他的下颏！

在我看到，那阿拉伯人的中指之上，带著一只血也似红色的红宝石戒指，而那只红宝石戒指，在那白种人的左颊中划出了一道血痕之际，我毫不考虑地扳动了枪几，子弹射中了那阿拉伯人的右腿。

真空密室之谜

（《透明光》下半部）

序言

《透明光》的续集定名为“真空密室之谜”，是因为在故事的最后，王彦和燕芬两人在卫斯理设计的真空密室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是生，是死，始终未曾明写的缘故。二十年来，不知被人问了多少次，这两个人究竟怎么样了？

这两个人究竟怎样了，真的没有答案，在以后的所有故事中，也未曾再提及，一直是谜。

整个故事的设想，从古印加国到古埃及，自然都是无中生有的创作，但有很完整的假设，是创作过程中相当感到高兴的事。

永远之谜看是太残酷了些，希望可以有机会解开它。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部：满是咒语的走廊

那阿拉伯人哼了一声倒在地上，我立即冲到那已跌倒在地的白种人的面前，一把将他提了起来，道：“快说，是谁主使你们来的，罗蒙诺是哪一方面的人？”

那家伙的口张得老大，抖动著，喉间像是发出了一些什么声音，但那声音却是一点意义也没有的，接著，他双眼凸得老出，已经中毒而死了。

那阿拉伯人手中的戒指，红得如此异样，使我一看便知这是有剧毒的杀人武器！

我手一松，那白种人倒在沙漠之中。

那阿拉伯人冷笑了一声，道：“他不能回答你的问题了，先生！”

我勃然大怒，转身向他，道：“不错，他不能回答了，但是你能的。”

那阿拉伯人一声怪笑，道：“我也不能了！”

我来不及跳向前去，他已经将他手中的戒指，在他自己的手腕上，轻轻地划了一下，手腕上出现了一道血痕，他望著我的眼珠，越来越向外突出：至多不过三十秒钟，他面肉扭屈著，也已死了！

两个人死了，前后的经过，还不到三分钟。

王俊在一旁，看得呆了，他只是呆呆地站著，不断地问道：“他们是什么人？他们是什么人？”

我给他的回答，十分简单，道：“特务！”

我俯身在这两人的身上搜了一搜，他们身上，什么证件也没有，他们死在沙漠上，根本没有人可以知道他们的真正身份。

他们是死于中毒的，沙漠上的毒蝎太多了，谁会疑心其他呢？

我略站了一回，便一挥手道：“我们走吧！”

我和王俊，一起上了直升机，我还希望可以在直升机上找到那些人的来历，但是整架直升机，只是一架直升机，一点其他附属的东西部没有。这样的一架直升机，可以附属任何人，任何集团。

我检查了一下，直升机中有足够的燃料，我吩咐王俊绑好了安全带，我发动引擎，一阵强烈的旋风过处，直升机开始上升。

旋风卷起黄沙，将那两个人的尸体，齐皆盖住，根本一点痕迹也没有留下。

直升机向工地的方向飞著，一小时后，我们就见到了运输工程物资的庞大车队。在沙漠中，还有临时的建筑，供应车队队员的休息。

我将直升机在临时建筑的附近停了下来，冲进了一间简陋得不成话

的酒吧，我和王俊两人，贪婪地牛饮著冰冻啤酒，觉得世上再也没有比这美味的东西了。

在十五分钟之内，我的体力已完全恢复过来了，王俊找到了运输队长，向他借用一辆小吉普车，运输队长本是认识王俊的，自然一口答应。

我提了清水，和王俊上了吉普。

天色黄昏时分，我们已驶出了沙漠，开始看到了青草，平时最提不起人注意力的青草，这时看来，居然如此亲切！

车子再向前去，已经可以看到肥沃的土地，在天色越来越黑之际，我看到了那座大庙。

我们离开那座大庙，还相当远，而且是在暮色之中，但是那座大庙看来，还是那样地雄伟，巨大的石柱，一列列地排列著，像是无数巨人列队一样。

大庙离工地不十分远，我们可以听到工地上各种机器工作的声音，和著工地上连串的灯光。依照整个工程的计划，在工程完成之日，这里一带，将成为一个庞大的人工湖。

而通过一系列的水闸以及灌溉渠，刚才几乎制我们于死地的那一大片沙漠，便可以逐渐改变为良好的耕地。

整个工程都十分美妙，所遗憾的便是这座已有几千年历史的古庙，将要在工程完成之日，被埋在四十公尺深的水底！

王俊将车子直驶到大庙前，停了下来。

庙中的人，早已离开了，在白天，埃及政府设有向导员，领导游客观览这座即将成为历史陈迹的古庙。但这时，已是黑夜了，大庙中透出一种致命的寂静。

我跳下了车，奔上了石级，到了那五十多根一人合抱粗细的石柱前，庙门有五个，当中一个是正门，旁边四个是偏门。

这时，庙中可以搬动的东西，都已经被搬走了，因为这座古庙中的一切，全是古代的遗物，一件最粗糙祭品，放在古董市场上，便有出人意料的价值。这时，连门也已运走了。那五个门，就像是五张怪兽的大口一样，黑沉沉地，充满了神秘和恐怖。

王俊跟著我上了石级，他拿著运输队长给他的强烈手电筒：“走，我们一齐去。”

我将手电筒在他的手中，接了过来：“我一个人去，你将索帕族那七间秘密祭室的所在处讲给我听就可以了。”

王俊摇头道：“为什么？我和你在沙漠中，已经经过了那么艰难的时刻，为什么你如今不要我了？”我笑了一笑：“你赶快回工地去，若是天明之前，还未曾见我来找你的话，那么你就立即通知保安机构来寻找我的下落，这本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但如今已有国际特务组织渗杂在内，我不想你淌浑水。”王俊还想说什么，我已经拍了拍他的肩头：“去

吧，你看，这座古庙，就像是五只头的妖怪一样，张大著口，在择人而噬，如果我和你一起进去，我还要照顾你，更麻烦！”

我的话显然伤了王俊的自尊心，他一言不发，转身便走。我忙道：“喂，如何到那七间密室去，你还未曾告诉我呢！”

王俊停了下来：“你走进去，穿过大殿，向左面的那条走廊走，你照著墙上，看到墙上有红色的石块的，你便转弯，那会将你带到一个院落中，那里有两口井，一口井上有井架，一口没有，你向那口没有井架的井口爬下去，到了井底之后再经过一条长长的走廊，就可以到了。”

王俊说得十分详细，我已转身向前走去。

但是王俊却又将我叫住：“在那条走廊中，有著各式各样的咒语，依格说，走在这条走廊中，绝不能回顾，更不能四面张望，否则，必有奇祸！”

我笑著答应一声，看著王俊驰著吉普车向工地方向而去，才又转身过来。

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的心中不禁起了一阵寒意，奇怪的是，这时我什么都不想，只是在想：那条走廊上的咒语，究竟会使经过走廊的人，遭到什么可怕的结果呢？

这似乎是十分可笑的事，一个现代人，居然会害怕起古代的咒语来了！但是在如今的情景下，却不能不令人感到古代咒语加于人精神上的那种强大的压力。

我跨进了古庙，才走进几步，工地上的声音，便听不到了。

四周围是如此之静，静到了使人感到自己也不存在于这个世上！

古埃及的建筑师，是世界上最杰出的建筑师，这座庙自然经过精心的设计，它不但可以隔绝外界的声音，而且能够吸收产生在庙中的声音，使庙中保持极端的沈静。

我开亮了电筒，四面照射了一下。

到处都是空荡荡的，除了石柱之外，什么都没有，连铺在地上的石板，都被撬去了一部份。我向前走著，奇怪的是，我有意加重脚步，但是却听不到自己的脚步声。声音在奇妙的建筑中消失了！

我走了十来步，突然想到：如果有人跟在我的后面，我怎能察觉呢？

我连忙转了过来，强光电筒的光芒，扫射了一周，却并没有发现什么，我熄了电筒，这座古庙，充满了神秘的气氛，再加上我知道，罗蒙诺既然有可能派出直升机来追查我们的下落，那么他当然也没有在著陆之后引起什么特别的麻烦。

他是一定会来这里的，或许已经来过了，或许还没有来，更可能这时他也在古庙中！

我熄了电筒之后，在黑暗中站了很久，一点有人的迹象都没有，我继续开亮了电筒向前走去，心头不由自主，剧烈地跳动著。

我穿出了大殿，果然看到前面有三条岔道，我依著王俊的话，向最左的那条走去。

我在踏前了两步，忽然听到中间的那条甬道中，传来了一下金属的撞击之声。

我已经说过，这座大庙的特殊建筑，使得在庙中发出的声音，发生一种十分奇怪的消失现象。而这时，我所听到的这下金属撞击之声，也是十分闷哑。

但是我居然能听到了这一下撞击之声，可知在实际上，这一定是一下十分响亮的声音。那使我立即靠住石壁站住。

但是那一下响之后，四周围又回复了一片死寂，任何声音都没有了。

我等了五分钟，在考虑著是不是应该走过去看看究竟。但是在那五分钟后，我却决定不去，因为可能是古物偷盗者弄出来的声音，我是不必去节外生枝的。

我将手电筒放在衣袋中，向前射去，光芒便暗了许多，不致于使我的目标，太以暴露。向前走出了七八码，便又出现了岔道，但是在其中的一条岔道口子上，整齐的灰色石块中，有一块是赭红色的。

我将电筒向上移了移，看到那块赭红色的大石上，刻著两个奇怪的文字。我不认得那是什么文字，而且，由于年代实在太久远的关系，那两个字，也已经剥蚀得模糊不清了。

我转过了弯，继续向前走著。

那时，我等于是在死的境地中行走一样。人一生只能死一次，已死的人，不能再活过来向活人叙述死的境界，所以世上没有人知道死的境界是怎样的。

但这时，我却想到了死的滋味。黑、静，整个世界都像是离开了你，你像是在一个无际无边的空地之中，虽则你触手可及石壁。我继续向前走著，遇到前面有几条去路时，我就开亮电筒。在几条去路中，总有一条，是嵌著一块赭红色的石块的，而石块上，也照例有著那两个古怪的文字。到了里面，大概是因为少人到的关系，红石上的文字，看来还十分完整。

那无异地是两个象形文字，我相信除了专家之外，普通人是绝弄不懂这种古老象形文字的含义的。

整座大庙，几乎都是以方形大石砌起来的，这些红色石块，当然没有可能是后来加上去的。

也就是说，指路的红石，和这座大庙同时出现，我的进一步的推论是：整座大庙，可能就是因为要掩护那七间秘密的祭室而存在的！

那么，索帕族究竟是什么来历的民族呢？何以埃及人要在这里，造

起那样宏伟的一座古庙，只为了掩护那七间秘密的祭室呢？

我强迫自己想著，那样，在这种死一样的境地中，我才不会感到难以忍受的压迫感。

曲曲折折的通道，好像永远没有尽头一样。

好不容易，我眼前一亮，看到了有光，我已到了一个四四方方的院落之中。那院落的三面，俱是石块砌出的高墙，墙上连一个小窗户都没有。只有我走来的那一面，有一扇门可通。

那扇门是铁门，半开著，没有被拆走，可能根本没有人能走到过这里，所以这扇铁门，便被保存了下来。

我之所以这样说法，是因为我看到，铁门上有著花纹，毫无疑问，是十分有价值的古物。

我跨出了铁门，再回头看了一眼。

月光之下，我看得十分清楚，铁门上的浮雕画，是和那只黄铜箱子一样的：一块发光的石，旁边围著几副人的骸骨，和兽的骸骨。

这扇门，使我知道我并没有找错地方。

那院落并不十分大，有著两口并列著的井，一口井上树著井架，井架已东倒西歪了，另一个则没有。

我走到了那口没有井架的井旁，开亮了电筒，向下照了一照。

我除了看到，在井壁上，有著可以沿著它爬下井底的石块缺口之外，什么也看不到。而那口井，像是极深，因为我手中的电筒，光线相当强烈，但是却看不到井底的情形。

我在井边呆了一分钟，想起那黑洞洞的深井，和到了井底之后，还要通过一条满是古怪咒语的长廊，我也不禁为之毛发悚然。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竭力摒除神神怪怪的念头，跨下了井中。我一跨过了井栏，置身在井中之际，耳际便响起了。一阵嗡嗡之声，像是将耳朵凑在一只大口瓶中一样，那当然是由于这口井，又深又不透风，根本和一只瓶差不多之故。

我小心地顺著石级，向下落去，立即发现，那些在井上的石块缺口，是专为人下去踏脚而设的，我要到达井底，当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我算著每一步的距离，和我向下去的步数，到了已经下了十码左右的时候，我便停了下来，准备打开电筒，向下看个究竟。

可是，就在这时候，我又听到了，在井上面，传来了一阵金属的踫击声。

一入井中，耳际便嗡嗡作响，而越到井底，那种声响便越大，就像置身在斗室之中，而斗室中开著四五只蹩脚冷气机一样，所以那几下声音，听来也并不十分真切。但是我却可以肯定，这样的声响，一定是人弄出来的，而不是自然发生的！

我不再打亮电筒，只是身子紧贴著井壁站著，一动也不动。

我拾头向上看去，只看到黑沉沉的一片，但是却看不到任何人，我等著，等那声音再度传入我的耳中，以判断那究竟是什么声音。

不到一分钟，那种声音，又传了过来，在金属的踫击声外，还夹著一下尖锐刺耳，听来令人毛发直竖的尖叫声，那一下尖叫声，从响起到结束，可能只不过半秒钟的时间。

但是，这一下尖叫声，却使我整整三五分钟，感到极大的不舒服。

那是人的叫声，然而又绝难使人想像，人类竟会发出那么可怕的声音来。我这样想法，实在是为我当时恐怖的心情在作掩饰，因为当时我一听得那声之音之际，我有一个直觉的反应，便是：那是鬼叫！

我再留神听著，但是上面，却又没有什么特别的声音再传了下来。我呆呆地停了好一会，心中决不定是应该上去看个究竟呢，还是继续向下去。

我考虑的结果是继续向下去。

著亮电筒，已经可以看到井底，井底十分干净，有一扇门，通向一条隧道，那扇门，也是半开半掩的。我迅速地到达了井底，来到了那扇门前。

在门缝中，似乎有一阵一阵的阴风，倒卷了过来，更使人感到阵阵寒意。

我用力一推门，门便打了开来。我举起电筒，向前直射。

那是一条约有二十公尺长的隧道，隧道的尽头处，是另一扇门。我熄了电筒，向前走去。说出来连我自己也不信，当我走在这条走廊中的时候，我真的不敢回头后望，也不敢左右张望。

或许我并不是“不敢”，但总之我没有那样做就是了，我直来到了门前，才推开了门，跨了进去，门内是漆黑的一片，我知道已经身在那七间秘密祭室的一间之中了。

我慢慢地将门掩上，本来，我是只想将门掩上，使它保持原来的情形的。

但是，那扇门却是十分灵活，我轻轻一掩间，只听得“卡勒”一声，门竟像上了锁。我连忙转过身来，打亮了电筒，原来有一个铁钩，已将门钩上了。

我也没有在意，因为反正我出去的时候，可以取开铁钩，再将门打开的。

我转过身，用电筒照射了一下，那是石室，没有窗，只有另一扇门，通向另一间石室。而那间石室之中，一无所有，只是在左首的石壁之上，有著一幅神像。

那幅神像，是在石上琢出来的，线条、构图，和我曾经见过的那只黄铜箱子，箱面上的浮雕，同出一辙。那神像是牛头人身像，看来十分

狰狞可怖。

我看了一会，看不出什么特异的情形来，就推开了通向第二间石室的门，两间石室，一样大小，也是同样地什么也没有，同样地在左首墙上，有著一幅在石壁上刻成的神像。

所不同的，第二间石室中的神像，是蛇首人身，而不是牛头人身。

我的心中，十分失望，因为如果此问石室，全是那样子的话，那么我此行，可以说是一点意义也没有了。我后悔不曾向王俊问个明白，如果早知是那样的话，我根本不必来了。

要知道，置身在这样极度静寂，又如此神秘的古庙之中，并不是好受的事情。因为我至少明白，从这里运出去的一只箱子之中的一种古怪东西，已使得两个人成为透明人，一个人成为隐身人了。我将会发生什么变故，也是难以预料。

我继续向前走去，第三间、第四间、第五间、第六间……每一间石室的情形，都是一样，所不同的只是壁上的神像。而壁上神像的身子也是一样的，而它们的头部，却全是野兽。

在第六间石室的壁上，那个神像的头，是一种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怪物，骇人之极。

我为了要弄清那怪物究竟是什么，因此走得近了些，将电筒直接射在神像的头部。

在我将电筒的光芒，照向像神的头部之间，忽然我看到，那像虎头又不像虎头的怪物的双眼之中，竟然射出了一阵奇异的光芒来！

第十四部：祭室喋血

我连忙向后退去，手中的电筒，也几乎掉在地上。在那一瞬间，我的心中，紧张到了极点。事后回想起来，可笑的竟是，我一看到在那神像的眼中，射出奇异的光芒中，我首先想到的是：莫非我已触怒了神像，使得古代的咒语显灵了？

我等著，可是神像的眼中，却又没有光芒继续射出来。我大著胆子，又向前走了几步，重又举起电筒来，向神像的头部照去。

我已准备著任何可能发生的恐怖事情，但是却什么也没有发生，只是神像的双眼，在电筒的照射之下，又发生了刺目的光芒。

然而这次，我却已然看清，那光芒虽然夺目，但却是死的，而不是活的。我再凑近些，仔细看去，霎时之间，我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的天！我所看到的是事实么？

那神像的双眼，是两颗只经过粗糙琢磨的金刚钻，而每一颗，足有鸡蛋般大小。它们的体积，绝不在英国国宝，皇冠上的那颗钻石之下。

钻石上涂上厚厚的漆，但因为年代久远，漆已有些剥落，这便是为什么当我的手电筒照上去的时候，会有强烈的闪光的原因了。

我伸手挖了挖，那钻石嵌得十分结实，挖不下来。我想起另外几个神像，双眼都是一样而向外突出著，难道它们的眼睛，也是这样的大钻石？

这十二颗大钻石的价格，是无可估计的，我想只怕连依格也不知道这样的一个秘密在，要不然他只消将这里神像的“眼睛”，挖下一个来，他这一生，便可以过得和帝王一样，再也不必将那只黄铜箱子以六十埃镑的代价卖给王俊了。

我没有继续再挖神像的“眼睛”，因为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当我推开通向第七间石室的门的时候，我心中感到十分安慰，因为我至少不是绝无发现。

我推著第七扇门，发现它十分紧，要用十分大的气力，才能推得开。

推开门后，我还未曾跨进去，突然，我又听到了金属的撞击声。

自从我进入了这座古庙以来，这已是第三次听到那声音了，直到这一次，我才听得清楚，那声音听来，像是有人以一根金属棒，在敲击著什么东西。

我呆了一呆，但是我立即想起，通向第一间石室的门，已经被我在无意之中上了钩，在外面，要将它打开，是十分费时间的。

这时，我可以肯定，已经有人到了井底下。来到井底下的人，当然不是为了贪图井底黑得可爱，他的目的，自然要到这七间石室来。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人，那可能是罗蒙诺教授，但是我却比他先走了一步。我决定不理会那种声音，也不理会那是什么人，先决定到第七间石室中，看个究竟再说。所以，我又向前跨出了一步，同时，以背顶住了门，将门关上。

我开著了电筒，向门上一照，门上也有一只铁钩，可以将门钩住的。

我钩上了门，转过身来。

这间石室，和先头的六间，完全不同！

它有一张石制的祭桌，在祭桌之上，放著七只十分像真的面具。那种面具，是连著头发的，面具上的面色是红棕色，使人一看便可以知道，那是印地安人。

奇怪的是，在正中的那个男子的面具，神气形状，竟和依格，十分相似。

在祭桌之前，有一个石墩。

那石墩并没有东西，但是我猜想，那石墩原来，可能是用来放置那只黄铜箱子的。

这间石室之中，并没有神像，但是在一块石上，几乎刻满了文字。

那种古怪的象形文字，我一个也看不懂，当然更没有法子将它记住，我知道，如果我能够读通那些文字的话，我便有可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了。

然而，那些文字，却像是天书一样，我取出了小记事本，决定将那些古怪的文字，依样葫芦地描了下来，去请教识者。

那些文字，扭扭曲曲，十分难描，我足足化了半个小时，描了还不到一半，而这时，已有一阵清晰的脚步声，在向我传了过来！

我立即后退了一步，附耳在门上，那脚步声就在第六间石室之中徘徊，不一会，便到了门前。

那人和我只隔著一道门！

我退开了些，那样，那人若是打开了门，我便恰好在门的后面。我觉出门摇撼了一下，但因为我下了钩，那人自然推不开门。

这时候，我已经熄了电筒，也收起了记事本。一个门钩，是阻止不了暴徒的，为了我自己的安全，我自然要早思对策，不能再去描那石块上的奇怪象形文字。

门不断震撼著，约摸过了三分钟，我突然听到了一连串惊天动地的枪声，和透门而过的连续火光。紧接著，“砰”地一声响，门已被推了开来。

我屏住了气息，躲在门背后，只听得一个人大踏步地走进了这最后的一间石室，他的手中，似乎还拖著一件什么沉重的东西。

我以极轻极轻的步法，才横跨出了一步。在我探头出门外，向室内看去时，那走进室内来的人，也恰好开亮了电筒。我一看到他的背影，便知道他正是罗蒙诺教授了。同时，我也知道了我在才一下井时，所听到的那一下怪叫声，是怎样来的了。

罗蒙诺的左手，拖著一个人，那人的面上，皮开肉绽，血肉模糊，显然是受过极其残酷的拷打，那人正是依格。

罗蒙诺的电筒，转了一转，我连忙将身子一缩，缩入了门中。罗蒙诺显然未曾料到我已先他而到，所以只是略照了一照，便将电筒光，停在那七只面具上，他全神贯注地望著那七只面具，我看出这时是袭击他的最好机会！

我又悄俏地打横跨出，然后，我像豹子一样地向前，疾跃了过去，举起我的手掌，向罗蒙诺的后脑，直劈了下去！

我这一掌，是如此之出乎意料之外，又是如此之狠、准，罗蒙诺只发出了一下低微的呻吟声，便向地上，倒了下去。我向他踢了一脚，将他的身子踢得向外滚了几滚。

我眼看他已昏了过去，连忙俯身去看依格，依格困难地从他血流纵横的面上，睁著眼看著我，结结巴巴地道：“卫先生……原来是你……来……我来替你……作向导，告诉你……这七间祭室的来历……”

我当然是想听一听这七间祭室的来历的，但是我怎能叫一个咀唇已破碎，每讲一个字，都有鲜血淌下来的人来说这些呢！

我托起了依格的头，放在我的膝上：“依格，你受伤了，你先别说话，我来设法为你疗伤。”依格困难地摇了摇头：“我……没有伤……这野驴子，他……他打我……我……”

依格讲到这里，面上现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色来。我心中忽然一动：“依格，那块石块上的文字，你可认识么？”

依格摇了摇头，道：“这是我们……族中……古老的文字……我……不懂。”

我扶著依格站了起来，向门口走去：“你不懂就算了，我们——”

我本来是准备将依格扶出了这七间秘密的祭室去，再回来对付罗蒙诺的。可是，我却犯了一个最大的错误，这个错误，使我直至今日，回想起来，还觉得十分痛心！

我以为我的一击，十分沉重，罗蒙诺是绝不会那么快醒过来的，但是罗蒙诺的体力，却是十分坚强，就在我刚扶著依格，走出一步之际，我已听到了罗蒙诺的声音。

罗蒙诺的声音，十分干涩，但是却也十分惊人，他沉著声道：“卫斯理，举起手来！”

我的身子，猛地一震，我想起了刚才，罗蒙诺击开门所放的枪，他如今在我背后，而我将他击昏之后，又疏忽到未曾将他的枪收去！

他的枪是极具威力的，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除了高举双手之外，

实是别无他法！

本来我是扶住了依格的，我双手高举，依格自己站立不稳，身子一侧，便向旁倒去。我正想再去将他扶住时，惨事已发生了。

在我的身后，响起了一连串的枪声，依格的身子，忽然向上，直跳了起来，向前扑了出去。

依格的身子不是他用力跳起来，而是被射入他体中的子弹的力道，带得跳起来的，他的身子，跌出了门，伏在地上，我闭上了眼睛，没有勇气看依格蜂巢也似的身子。

我预料著我会遭到同样的结果。

但是罗蒙诺教授却并没有再发枪，在枪声渐渐消失之后，他阴森森地道："你看到了没有？"

我没有出声，我当然看到了，一个无辜的人死了，死得如此之惨。如果世上真有一个民族叫作"索帕族"的话，那么，这个民族的最后一人，也已经死了。

罗蒙诺怪笑著："卫斯理，你已得到了什么？"

我定了定神："我没有得到什么，只不过正在抄描那石碑上的象形文字而已。"

罗蒙诺笑道："真的么？"

我尽量使自己保持轻松，甚至耸了耸肩，但由于全身的肌肉，都紧张得发硬，我耸肩动作，看来一定十分滑稽。我道："你可以搜我的身上，如今你已占了极度的上风了，是么？"

罗蒙诺对我，只是报以一连串狰狞的冷笑声，我听到脚步声，显然他正在看石室中的一切，而我是背对著他的，我当然是知道，不论他走向何处，他的枪口，总是对准我的。

令我不明白的是：他为什么不立即解决我呢？

他不立即下手，是不是意味著我还可以有翻本的机会呢？

我的肌肉，僵硬得可怕，但是我的脑筋，却还不致于僵得不能思索，只不过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却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

约摸过了五分钟——那长得如同一世纪的五分钟——罗蒙诺才又开口："卫斯理，我不相信你的心中仍以为斗得过我们。"

我心中奇怪了一下，他说"我们"，那是什么意思呢？我立即回答："除非你的子弹，现在就钻入了我的身体，要不然，在我的脑中，是没有失败两个字的。"

罗蒙诺在向我走来，我听得出的，突然之间，他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我甚至想立即出手按住他拍在我肩头上的手！

但是罗蒙诺的动作，却出乎意料之外的灵活，他一拍之后，立即向后退出："很可爱的性格，我欣赏你，加入我们，如何？"

我吸了一口气，原来这就是他不杀我的原因！这无疑是给我一个拖延时间的机会，我立即道：“你们是包括些什么人？”

罗蒙诺发出了一下令人毛发直竖的笑声来，道：“我，和勃拉克。就是两个人，如果再加上你，我们可以组成一个世界上无敌的三人集团。”

我早已料到，杀人王勃拉克实际上是和世上任何特务集团都没有关系的，这也就是他为什么始终能保持极端神秘的原因。他们两人的行动，便令得世界各地的保安机构，伤透了脑筋，这两个人无异是杰出的天才人物！

我冷冷地道：“你们真看得起我？你的朋友勃拉克，却威胁著要杀我哩！”

罗蒙诺道：“不会的，他和我谈起过你，希望你能加入我们。”

我尽量寻找著可以转变这个局面的机会，我道：“那么，我可以得到什么好处呢？”

罗蒙诺“哈哈”笑了起来：“如今，我只是经理勃拉克一个人的工作，每年我们可以获得三百万镑以上，完全不用纳税的进账。由于人手不足，我们不得不推掉许多生意，如果你加入的话，那么，我们的进账，便可以增加一倍了。”

我点头道：“我明白了，一个冷血的勃拉克，你还嫌不够，你希望再有一个冷血的卫斯理？”

罗蒙诺道：“可以这样说，你有这样的条件。”

我竭力忍住心中的愤怒，忽然之间，我心中一亮。罗蒙诺无异是一个贪婪之极的人，要不然，何以每年三百万镑的进款，他仍然不满足呢？

对付贪婪的人，容易得多了！我冷笑了一声，道：“你以为一年几十万镑，便能打动我的心么？”

罗蒙诺呆了一呆：“小伙子，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反问道：“你以为我到这里来作什么？”

罗蒙诺道：“作什么？不是为了寻找可以令隐身人恢复原状的秘方么？”

我继续冷笑著，道：“这里或许有著令人隐现由心的方法，但是你只管去找这种方法好了，我却并不希罕。”

罗蒙诺厉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闭上了口，不再出声。

罗蒙诺又追问道：“如果你不说的话，我便不客气了。”我装成了无可奈何地叹一口气：“好，可是我也要占一份。”

罗蒙诺冷笑道：“为什么不要占一半？”

我立即回答，道：“一半？那太多了，我只要占一成，我的财力，便

足可以建造另一座金字塔了。”

罗蒙诺惊叫起来，他猝然而来的惊呼，使我吓了一大跳。

只听得他叫道：“卫，你究竟发现了什么？”

而更令得我奇怪的是他这一句话，并不是英文，而是德国话！

一个人在心情紧张的时候，是会不由自主立地讲出他从小惯用的语言来的。原来罗蒙诺是德国人！那么，勃拉克也是德国人了？

我略想了一想，便道：“你不妨自己去看，我实在感到难以形容，那神像的双眼，你仔细地去看。”

罗蒙诺已经向门外冲去，他越过了依格的尸体，我立即向前踏出了一步，但是他也立即转过身来，喝道：“不要妄动，举著手！”

他按了电筒，向神像的双眼照去，那两颗大钻石，发出了耀目的光辉，罗蒙诺脸上的神情，就像是中了邪一样！

他的双眼也像神像的眼睛一样，凸得老出，他口中在低呼著，但是我却听不出他在叫些什么，他的身子，在不由自主地发抖！

我放下了双手来，他也未曾注意，我想到自己扑过去，但这仍然是太危险的举动，我只是俏悄地提起依格的尸体来，突然向罗蒙诺抛了过去！

罗蒙诺刚才，是如此出神，但他的反应，也快得惊人！

依格的身子，才一披抛出，他便陡地转过身来，他手中的手枪，射出了一串火花，而我则早已伏在地上，那一排子弹大约都射中了依格的尸体，然而，我预料中的结果出现了，依格的身子，向罗蒙诺压去，罗蒙诺一挥手臂间，电筒撞在石壁上，熄灭了。

刹时之间，黑暗统治了一切！

罗蒙诺自然也知道，在黑暗之中，他不是绝对有利了，所以，他也立即静了下来。

罗蒙诺的手中，还有著手枪，虽然如今一片漆黑，罗蒙诺的绝对优势，已被打破，但是我也未必便可以占到他的什么便宜，我更加一声不出。

在电筒熄灭之后，我唯一的动作，便是将一柄小刀子取在手中。罗蒙诺若是一暴露目标，那么，我手中的小刀，立时可以疾飞过去！

但是罗蒙诺却无意暴露目标，我极目向前看著，看不到什么，用心倾听著，也一点倾听不到什么，事实上，在如今这样静的境界中，根本用不著用心地倾听的，只要一有声音，即使那声音低到了极点，也是可以立即听得到的。

我和罗蒙诺之间，展开一场耐力的比赛，谁先出声，谁就遭殃！

我在一黑下来之际，就伏在地上的，这时，我仍然伏在地上，罗蒙诺在什么地方我不知道，但是我肯定他绝不在移动。

他可能就在我的身边！

但是我们两人之间的距离究竟怎样，那只有天才知道了。

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之间，我觉得我的面前，有东西在移动，那简直可以说是一种直觉。而人的前额，对于这种直觉，特别敏感。你可以试试闭上眼睛，叫另一个人伸出手指，接近你的前额，手指还未曾蹤到你，你的前额，便会有一种微痒感觉的。

我那时的感觉，便是这样，我突然觉得，我的前额在微微发麻，便会有一种微痒发麻，有东西在接近我，而且离得我已经极近！

那不会是罗蒙诺，我心中自己对自己说，因为罗蒙诺绝不可能在移动之间，绝不出声的。而且，那也一定不会是庞然大物，因为庞然大物在接近人时，不会给人以那样的感觉。

什么东西是细小而又在行动之间绝无声息的呢？在这阴暗的地底秘室之中，又最适宜什么东西生存呢？

我立即有了答案：蛇！

有一条蛇正在接近我！

刹时之间，我只觉得全身发起热来！我知道这是十分不智的事情，因为蛇对热度的感觉，特别灵敏。如果我保持著镇定，那蛇可能游到我的面上，仍然不对我作攻击。但这时候，我全身发热，体温陡然提高，那无异是叫在我面前的蛇快来咬我！

我明知这一点，但是却没有法子镇定下来，这里离沙漠并不远，沙漠中的毒蛇……唉，我宁愿离得我如此之近的是罗蒙诺了！

我额上的汗，不住地流了下来。在毒蛇和罗蒙诺之间，我要作出一个选择，我只觉得额上那种麻酥酥的感觉，越来越甚，那条蛇，离开我可能只有一两寸了，我突然之间，失去了镇定，发出了一声大叫，向旁滚了开去。

也就在我滚开之际，震耳欲聋的枪声，连串的火光，向我刚才伏的地方，激射而出，我身上溅到了被子弹射碎的碎砖！

科学家说，人类的眼睛，能保持看到的东西十五分之一秒，此所以世上有电影这件东西。罗蒙诺响了六枪，那六枪是在同时间轰出来的，看到发枪的地方，我立即跃起，发刀。在我发出刀来的时候，最后一枪的枪火，早已熄灭了，但是还有那十五分之一秒！

我刀才一飞出，便听到了罗蒙诺怒叫声，听到了手枪落地的声音。

我知道，我那一刀，正中在我要射击的目标——罗蒙诺的右手——上，我自然不会再给他以抬起手枪的机会，我疾扑而出，身子撞在罗蒙诺的身子上，将罗蒙诺撞了出去。

罗蒙诺的身子，撞在墙上，我听到了有骨头断折的声音。刚才那一撞，是我的生死关头，我自然不能不用力，将罗蒙诺的骨头撞断，我也不觉得遗憾。

我立即又赶了过去，将他的身子，提了起来，也不管是什么部位，狠狠地加了两拳，直到我觉出我提著的身子，已经软得一点力道也没有时，我才将之放了下来，取出了打火机燃著。

我首先拾起枪，又拾起了电筒。电筒只不过是跌松了，并没有坏，我略旋了一下，电筒便亮了，于是我又看到了那条蛇！

那是我生平见到的一条最大的眼镜蛇，这时，它盘著身子，昂著它像铲子一样的头，我吸了一口气，向它铲子一样的头部，连发了三枪，蛇身“拍拍”地扭曲著，但它已不能再咬人了。

我转向罗蒙诺看去，不禁呆了一呆，我刚才的三拳，竟是多余的了！

罗蒙诺的头盖骨，已经破裂，双眼凸出，显然在一撞之际，他便死了，我刚才那重重的三拳，是击在一个死人身上的。我抹了抹额上的汗，又向依格已不成形的尸体望了一眼。苦笑了一下。我总算替依格报了仇了。

我俯身在罗蒙诺的身上搜索著，我找到了另一柄同样的手枪。

这又使我出了一身冷汗，因为刚才，若不是罗蒙诺的头部撞在墙上，立时死亡的话，那么，他一定有时间推出另一柄手枪来结果我的。人的生死之隔，只是一线而已！

我将他的手枪佩在自己腰际，又在他的上装袋中，搜出了一本记事本，那本记事本很厚，特别配著鳄鱼皮的面子，可知一定是一本十分重要的东西了。我略为翻了一下，看到记事本中，夹著一封信。信是由我来的地方寄出，寄到开罗一家旅馆，交罗蒙诺收的。

我一看信封上的字，便可以看出那是勃拉克的字迹。

我将记事本和信，都放在我的衣袋中，然后我又回到了那第七间祭室之中，将那块石壁上的奇怪象形方字，一齐描了下来。

这又花去我不少时间，所以当我出了七间密室，穿过了那条通道，又来到了井底之际，我已经看出，天色已经微明了。

我记得我曾和王俊约好，如果天亮了，仍不见我到工地去找他，他便会来接我的。

我此来，为的是要求那能发出透明光的物体之谜，以及求取被那种透明光照射过的人，有没有复原的可能的。我已经到过了我所要到的地方，但是我却并没有达到目的。

只不过，也有可能，我所要达到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因为这时，我还不知道我抄下来的那么多象形文字，是代表什么？

可能在这片文字中，详细地记载著一切，记载著我所要知道的一切。我决定先出去，和王俊会合了再说，而且，事实上，我也需要休息了。

我爬上了井，沿著来时的记号，向庙外走，不一会，我已来到了庙门之外，我看到王俊正好驶著那吉普车，向大庙而来。在我面前，还跟

著一辆大卡车，我心中暗想：难道他已报警了？

王俊的车子，先到了石阶前，他向我招手，我奔下了石阶，等到我奔到了王俊的身边时，那辆卡车也已经停下来了。我看到卡车上的，全是工程人员，也没有再加以注意。

我上了车子，道：“需要好好休息一下了。”

王俊一面开动车子，一面道：“那飞机驾驶员受了收买，罗蒙诺和依格，已经到工地了！”

我叹了一口气：“我知道，我都见过他们，他们也都已死了。”王俊吃了一惊，车子向外，急促地斜了出去。幸而是在旷野，如果是在都市中的话，这一下也早已闯祸了。

他一面将车子驰入正道，一面问我：“死了？他们是怎么死的？”

我以手托额，道：“依格是死在罗蒙诺之手，我替依格报了仇。”

王俊叹一口气：“卫斯理，你杀了一个数学天才！”我摇了摇头：“不，我杀的是一个最可怕的犯罪天才。”

王俊固执地道：“但是，他也是数学天才！”

我道：“他可能对数学有相当深的认识，但是他真正的数学知识，绝不会在一个普通的大学教授之上！”王俊驳斥我道：“胡说，谁都知道，罗蒙诺是一个最有资格得到诺贝尔奖金的人，只要他的新著作问世就可以了。”

我冷冷地道：“那么，他的新作，为什么还不面世呢？”

王俊道：“一部天才的数学著作，是需要时间的，你当是你么？一个小时可以写几千字。”我心中不禁有气：“王俊，你实行人身攻击么？我告诉你，我杀死的不是罗蒙诺教授！”

王俊道：“不，我已经查过了，罗蒙诺教授来埃及访问，你杀的正是他。”

我耸了耸肩：“好，我问你，罗蒙诺教授是什么地方人？”

王俊道：“他是乌克兰人，是一九一七年之后，离开俄国，到德国去居住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经过盟军特工人员的协助，到了英国，第二次大战结束后，他曾经回到德国，但住了不到半年，便到东方来，一直住了下来。”

我笑道：“你对他的历史，竟这样熟悉？”

王俊叹了一口气：“虽然他害得我几乎死在沙漠，但是我仍是他的崇拜者。”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我相信毛病就出在战后，罗教授回到德国的那一段时间，有一个一定和罗蒙诺酷肖的德国人——我肯定他一定是德国的特务——冒充了他，到了东方，真正的罗蒙诺早已死了！我杀的，便是那个德国人！”

王俊的脑中，显然装不下这种事实，我一面说，他一面摇头。

我只好道：“好了，我会通知国际警方调查这件事的，我得了罗蒙诺的一本记事本，你看看，上面写的，全是德文！”

王俊道：“他是在德国居住了许久，自然是写德文了。”我将记事本取了出来，随便翻了一页，看了几行。我自得到这本记事本之后，还没有看过，这时，我随意看上几行，便令得我目瞪口呆！

那本记事本上所记的，全是日记，但也不是每天都记的，记的只是大事。

第十五部：象形文字之谜

我看到那几行是：“收到了×××方面交来的十万美金，杀一个人的代价不算低了，尤其是×××这个臭猪，他的命值那么多么？勃拉克会做好这件事的。”

这里，这隐去的前一个名字，那人还在世上，是一个美洲国家的名人，报纸上是时常有他名字的。后一个人，已经死了——当然死了，因为勃拉克是很少失手的。那人也是一个名人，是前一个人的政敌。这是一桩卑劣的政治暗杀，如果公布了出来，对那个国家的影响，实是可想而知的。

我知道我握著的这本记事簿中，不知有著多少这样的记载！

我的手心，不禁在隐隐出汗！

我如今所掌握的，可以说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世界各国政治上暗杀的全部纪录！这样的一份纪录，当然会有不少人想得到它的。

如果我是依靠勒索为生的人，那么我得到了这样的一本记事簿，无异等于开到了一座金矿！

但是我并不是靠勒索为生的，那么这本记事簿，就会替我带来灾害了。

我合上了簿子，好一会不出声，王俊的驾驶技术不怎么好，车子反常地颠簸著，而我的思潮，也同样地不宁。最后，我决定将这本记事簿毁去，甚至不去看它。

因为这本记事簿中所记载的一切，实在太丑恶了，它绝无保留地暴露出人性最丑恶的一面！一个素有贤名的政治家，他的冠冕堂皇的言论，在全世界的报章上传播著，他有著崇高的地位，受人所尊敬。但是，这点是表面的情形，背后是什么呢？他为了取得他目前的地位，曾经使用过一切卑鄙的手段，包括买凶杀人这样的事在内！

我没有心思去注意沿途的景物，因为我被那些丑恶之极的事情，弄得心中极不舒服。直到我发觉，我已被各种各样的机器声所包围时，我才如梦初醒地打量四周围的情形。

车子已经驶到工地了，而且已在工地办公处的简陋建筑前驰过，驰向工程人员的宿舍，那是一种活动房屋，王俊由于职位较高，他自己有著一幢这样的房屋。房屋的外形不怎样好看，但是里面的设备，倒十分齐备。

王俊领我进去，和我默默相对了片刻，才叹了一口气道：“卫斯理，或者我错了，你知道我十分冲动的，不怪我吧？”

我笑著，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你去忙你的吧，我要好好地休息一下。”

王俊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走了出去，我看著他向办公室走去，便立

即取了一只瓷盘，又找到了汽油，淋在那本记事簿上，点著了火，将记事簿烧成了灰。

然后，我才坐了下来，当然，我没有将勃拉克的信也烧去，我将他的信抽了出来，只看到一半，我便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在我和杰克两人，一知道冷血的勃拉克已经成为隐身人之后，杰克也感到了极度的惊惶，因为勃拉克本来就是一个危险之极的人物，他变得人们再也看不到他，那岂不是更加危险难防了么？

可是，有时事情是不能以常理推度的，这时，我看了勃拉克给罗蒙诺的信，才知道我和杰克的惊惶，全属多余！

我一面笑，一面将信看完，才知道罗蒙诺到埃及来的目的，和我完全一样。

我是为了来寻找使王彦和燕芬两人复原的方法，罗蒙诺则是来寻找勃拉克复原的方法。或许罗蒙诺比我更具野心，说不定他要寻找一个隐现由心的法子。

罗蒙诺已经死了，他当然没有法子达到他的目的了，我呢？我是不是能达到目的呢？这时候，我连自己也不能肯定。

下面是勃拉克的信：

“赫斯：（勃拉克称罗蒙诺为“赫斯”，这证明我的推断没有错，赫斯是一个十分普通的德国名字，当然这也不会是他的真名字，但却已可以肯定，他是一个德国人，而不是真的罗蒙诺教授。）“将×××方面交来的那笔钱退回去吧，我没有法子干这件事了。本来，这件事是轻而易举的，我们的目标竟不顾一切警告而离开了他的国家，可是我竟没有法子接近他。

“你或许在奇怪，我不是成了隐身人了么？怎么反而不能执行任务呢？赫斯，你想想吧，我不能佩枪了！是的，我不能佩枪，我一佩上了枪，人家看得到枪，却看不到我，这会引起怎样的后果？而我又不能冲向前去，将我要杀的人扼死，我完了，赫斯，我们的生涯已经结束了！

“我到机场去过，离我的目标极近，但是我没有下手，我的心中很害怕，我怕被人知道，被人发觉，你要知道，多少年来，枪简直是我身体的一部份了，和我的一只手，一只脚一样，但是忽然之间，我的身体却背叛了枪械，我的身体变成透明了，但是枪械却还是枪械，若是连枪也能隐去，那该多好啊。

“我甚至没有法子穿衣服，我知道人家看不到我，但是我——唉，赫斯，我说出来你也不会明白的，在人人都穿著衣服的情形下，你去赤身露体，你可有这样的经验么？

（我就是看到了这里，而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的，可怜的，赤身露体的勃拉克！）

“我希望你快些能得到结果，我要成为一个普通人，人家可以看得见的人，我不要整天闲在屋中，我要到外面去走动，你知道么，有一次，

我去看电影，有一个冒失鬼，竟向我的身上，坐了下来，当我将他推开的时候，他面上的神情，我实是毕生难忘，但是我却再也不敢去看电影了。

“我本来不是这样罗唆的人，这封信却写得这样长，赫斯，你要知道，我心中害怕！

勃拉克。”

勃拉克的信中，充分表现出了他心灵上的那种恐惧。

本来，他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冷血动物，是一个胆大包天的凶徒，可能他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害怕的，但如今，他却整天生活在恐惧、绝望之中了！

这是给勃拉克的最适当的惩罚了！看完了信，我在王俊的床上，舒舒服服地睡了一觉。

等到醒来，王俊在我的身边。

我笑了一下：“我想回开罗去了。有飞机么？”

王俊道：“有的，就是我们飞来的那一架。”我吃了一惊：“同样的驾驶员？”

王俊道：“我已经告诉过你，那两个驾驶员，被罗蒙诺收买了，他们不知得了多少好处，一到工地，立即辞职了！那架飞机，现在停在临时机场上，要等开罗来的新驾驶员来了，才能飞行。”

我想了一想：“或者我能试试将这架飞机飞到开罗去。”

王俊忙道：“如果你能的话，实在太好了，有两个高级人员，正因为回不了开罗，而在急得跳双脚哩！”我道：“好，请你去为我安排这件事。”

王俊走了开去，一小时后，他回来，告诉我一切都已准备好了，他劝我不要夜航，但是我却心急得不得了，我跟著他到机场，我的两个乘客，又心急要回开罗，又以怀疑的眼光看著我。

我想起了我来的时候，那个美国机师说的话，便也对这两个人道：“祈祷吧！”

那两个人面色灰白地上了机，一个还在问我：“你没有副机师么？”

我不去睬他们，钻进了驾驶室，那是一架旧式的飞机，我是会操纵的，困难的便是航线不熟，而且又是夜航。

但这个困难，却可以藉著和开罗方面，不断的联络而克服。

飞机并没有什么毛病，当它在开罗机场上停了下来之后，我特地去看那两位乘客，他们的脸色，仍是白得可怕！

我回到了酒店，休息到天明，所谓“休息”，实际就是坐著，研究我在那第七间密室的石壁上，描下来的那些象形文字。

可是经过一夜的努力，我却一无所得。

我看著街道上，天色一亮之后，便已有了匆忙的行人，我和当地的大学联络了一下，知道有一位葛地那教授，是研究古代文字的专家，我通过他的秘书，和他定下了约会的时间。

上午十时，我已经在葛地那教授的办公室中，和他见面了。

葛地那是一个英国人，但是他在埃及居住的时间，比他在英国居住的时间更长，以致他的肤色看来也像是埃及人了。他自认埃及才是他的真正故乡。

我走进了他的办公室，他正埋首在一大堆古籍之中，在编撰他的讲义，有两个女秘书在他的身旁速记著他不时发出来的话，那全是专门之极的研究结果。

我约莫等了七八分钟，葛地那教授才抬起头来，推了推眼镜，向我望了一眼："年轻人，据说你有事要我帮助？"

我忙道："是的。"葛地那向乱堆在他书桌上的古籍一指："你也可以看出我很忙，你想要什么，直截了当他说吧。"

我连忙自袋中取出了那张描有象形文字的纸来："我在一间古庙之中，找到了这些古文字，我相信这些文字，和一件十分玄妙的事情有关，而我看不懂，所以想请你来读懂它。"

葛地那教授十分感兴趣，站起身来，将我手中的纸头，接了过去。

可是几乎是立即地，他的面上，现出了怒容，抬起头来，手挥动著纸头，大声道："年轻人，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吃了一惊，还当自己拿错了别的纸片给他。但是当葛地那教授在挥动著那张纸头之际，我看得清清楚楚，那纸头上满是我从壁上描下来的象形文字，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发起怒来。

葛地那教授继续挥动著纸头："你以为我对于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民族古代的象形文字，都是精通的么？你何不取一些中国古代的甲骨文来给我看。"

我等他发完了脾气，才指著那张纸："教授，这上面的文字，的确是我从埃及的一家古庙之中据实描下来的。"

葛地那教授呆了一呆，望了我几眼，又将那张纸凑到了眼前，看了一会："你可以告诉我，那个古庙是在什么地方么？"

我忙道："就是在全埃及最大的水利工程的旁边，我们可以——"

本来我想说"我们可一齐看"的，但是我话还未曾讲完，立即使想到，那座庙被炸毁了，我苦笑了一下："可是这座庙已经被炸毁了！"

葛地那教授的面上，更现出了怒容，他一扬手，将那张纸抛回了给我："年轻人，你要浪费你自己的时间，我绝不反对，但是你不要来打扰我！"

我连忙道："你不信我的话么？"

葛地那教授已坐了下去："我没有法子相信，那座大庙是埃及最神秘

的庙宇之一，在它被毁灭的命运决定之前，我和几个著名的学者，曾经组织过一个观察团，我们几乎将这座庙的每一个角落，都通过摄影的方法，拍成了照片。你知道，我们没有法子保存实物，便只好保存软片了——”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又道：“但是，我们之中，却没有一个人发现有这些文字的，年轻人，你的谎话，未免编得太妙了。”

我强忍心头的怒意，因为我未曾想到他竟是这样一个固执的人。

我干咳了两声，以掩饰我的尴尬，才道：“那么，教授，你可曾听过‘索帕’族这个族？”

教授几乎是不加思索，便断然地道：“没有。埃及古族，十分复杂，尤其是在沙漠中的民族更多，但我可以肯定，没有索帕族，或者说，到现在为止，还未曾发现过有索帕族——”

他讲到这里，面色突然一变，伸手托了托眼镜，自言自语道：“索帕族？索帕族？”

他喃喃地念了几遍，立即吩咐女秘书，道：“裘莉，你到图书馆中，将那本‘古埃及海外交通资料汇编’替我取来。”

我连忙道：“教授，你发现了什么？”

葛地那教授又推了推眼镜：“我记起了，我曾经看到过‘索帕族’这个民族的，等这本书来了，我可以给你看书上有关索帕族的记载，但据我的记忆所及，那本书上，似乎只是有提到过一次而已。”

我忙又问道：“教授，你刚才说那座大庙是埃及最神秘的一座大庙，那是什么意思？”

教授像是已不将我当作一个捣蛋者了，他略想了一想，道：“据我们考证的结果，这座神庙的建立，是在埃及的全盛时代。那时，埃及境内建立了不少神庙，都是规模宏丽之极的，所祭祀的神，也全是当时所信奉的神，但只有一座却是例外。”

我问道：“那座庙是祭祀什么神的？”

葛地那教授摇了摇头：“奇怪得很，这座庙所祭祀的神，叫作‘看不见的神’，我们无法在埃及的历史上，找到有这样的一个神曾被埃及人所信奉过。但是，却又的的确确有这样的一座庙在，而且，那座大庙，绝不是民间自己的力量所能建造得起来的，一定是法老王下令建筑的——”

他搔了搔头皮：“这更令人大惑不解了，埃及的法老王，一直认为自己就是人民所供奉的神的化身，他是绝不会容许人们去祭祀另外一种神的。但是那法老王，却建造了这样的一座大庙！”

我在听到了“看不见的神”之时，心中便有了一个奇怪的念头。

所以，当教授讲完之后，我便道：“教授，你想，是不是在当时，真的有几个‘看不见的神’，降临埃及境内，所以才使得埃及人为之建立一座神庙的呢？”

葛地那教授瞪著我，他面上的神气，分明以为我是一个疯子！

但是，我却知道我所料的不错，“看不见的神”，事实上是“看不见的人”。事情的来龙去脉，已经渐渐地有了头绪了。

印加帝国在覆灭之后，大约还有七个人，带著那只黄铜箱子，箱子中放著那块能放射出那种奇异光线，使得人变成隐身人的矿物，到世界各地去，寻求复原的方法。

我假定他们终于来到了埃及，他们的身子是看不见的，那当然震惊了埃及人，于是，便为他们造起了那座大庙。我再假定，依格正是他们的子孙，但是何以他们的子孙可以一直流传到如今呢？当然，他们是在埃及找到了复原的办法的。

他们找到复原的经过，可能全在我所描下来的那些象形文字之中，但是如今却连葛地那教授也看不懂那些象形文字！

我吸了一口气：“教授，那么，你可知道在这座大庙中，另外有七间秘密祭室，专是为索帕族人所设的么？”

葛地那教授哈哈地笑了起来：“我听说过，当然听说过，一个叫依格的疯子，逢人便说他的故事，还说有一只制作精巧的箱子，要以两百镑的价格，卖给所有愿意买的人！”

我听了葛地那教授的话后，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

可怜的依格，他的话，竟根本没有人相信。当然，他是在实在没有人相信的情形下，才将两百镑的索价，减为五十镑，这才找到了王俊作为他的主顾的。

我苦笑著：“那么，你不信他的话了！”

葛地那教授重复地道：“疯子，疯子！”

我不知道他是在骂我，还是在骂依格。

就在这时，女秘书，已经捧著三册的书，回到了办公室中。葛地那教授取过了其中的一本，翻了几页：“你看，在这里。”

我凑过身去，只见有一幅图片，是一块碎了的石头，石头上刻著几个古埃及文字，我自然看不懂，但在图片之下，却已有说明，那几个字，是“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

几个字。

当然，这不是一句完全的话，因为这块石头，根本不是完整的。

在下面，还有著那块石头来历的注解，说是在一八四三年，有一队阿拉伯商队，在穿过大沙漠的时候，发现了一座孤零零的金字塔，一个随队的英国人，敲下了这块石头来，带到了开罗。

那个英国人，一到开罗，便发热病而死，于是人们便认为他是损及了金字塔，于是便中了古代的咒语而死去了，以后也一直没有人再提起过这座金字塔。

直到本世纪，考古学家掀起了金字塔狂热，才有人想起了那座金字塔，但是有人，根据了那英国人的日记中所记载的方位，组队去寻找，却并没有找到，或许那座金字塔，已被黄沙所淹没了。那本书的附录中，有著这个英国人的日记，上面将那座金字塔的方位，记得十分详细。

至于那块带回来的石头，上面的古埃及文字，已被翻译了出来，是“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几个字。

由于这本书，是专门研究古埃及和其它民族交往的历史的，所以便认为，在古代，至少有一个“索帕族”到过埃及。

但是“索帕族”却是查考不到，不知是什么民族，那本书的作者说，希望有人能够再发现那座金字塔，那么，对这件事，当可有进一步的了解资料了。

那三厚册资料的汇编者，显然对这件事，也不是怎么重视，所占的篇幅也不多。葛地那教授看过之后，居然记得，他的记忆力，的确令人佩服。

我将书合上：“好，我已又得到了不少我所要得的资料了。”

我又拿起了那张纸：“教授，你认为这一定不是埃及古代文字？”

葛地那教授断然道：“不是。”

我存著最后的希望：“那么，你可知道，这是什么地方的文字？”

葛地那教授瞪著我：“你以为一个研究埃及古代文字的人，便能叫出所有象形古怪的名称么？”我又蹤了一个钉子，只得苦笑了一下：“好，那我告辞了。”

葛地那教授挥了挥手，重又去作他的研究工作去了。

我退出了他的办公室，在门口站了一会，才低著头，在走廊中，向前慢慢地走著。

我想不到我来拜访葛地那教授，也一样解不开这些象形文字之谜。

但是我却又有了意外的收获，因为我知道，在沙漠之中，有一座金字塔，是和索帕族人有关的。那块石头上的字是“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我相信原来全句文字，一定是“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的神”。那更证明我以前的假定不错了。

但是，那又有什么用处呢？

已经过去很多天了，在那小孤岛上等我的王彦和燕芬两人，将一切希望寄托在我的身上，然而到如今为止，我得到什么呢？

我不禁苦笑，直到我走出了走廊，阳光照在我的身上，我才抬起头来。

下一步，我该怎么办呢？

当然，我应该去设法弄懂那些象形文字的意义。然而，谁能够帮助

我呢？

我站在走廊的尽头，望著在校园中走动著的大学生，我的心中，只感到一片茫然，不禁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这几年来，一切冒险，对我来说，实在太顺利了，如今看来我要遭受到一次重大的挫折了！

第十六部：失踪的金字塔

虽然我已经将那能放出“透明光”的奇异矿物的来龙去脉弄得相当清楚，但是那又有什么用呢？我的目的并不是在研究古印加帝国何以会突然消失之谜，而是要找出那种“透明光”照射过的人，如何才能复原的办法。

我的进行，似乎一直都很顺利，但是到了要解开那些古象形文字之谜的时候，我触了礁，搁了浅！

我怀著沉重的脚步，出了大学的校门。

在以后的三天中，我藉著现代交通工具的方便，出入于埃及著名的古老的寺院，寻访寺院中的僧侣，希望他们之中，有人能认出那些象形文字来。

因为我知道，在埃及的寺院中，不乏有学问的僧侣，他们对于古埃及文字的研究，成绩只怕绝不会在葛地那教授之下的。

在每一间寺院，我都受到僧侣有礼貌的接待，甚至年纪最老的长老，也出来接见我。

但是，我所得到的答案，几乎是一致的：“我们不认得这是什么文字，这可以说不是古埃及的文字。”

三天下来，我几乎是失望了，我整天将自己锁在房间中，我已经决定，如果我实是找不到解答这些象形文字之谜的话，那么我便决定离开开罗了。我将自己关在房中，便是想在那些象形文字之中，找出一些头绪来。

但是我却越看越是头痛，当我看得久了时，那些奇形怪状，扭扭曲曲的怪文字，就像是一个个小魔鬼一样，在我眼前不断地跳跃！

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才记起我自己一天没有吃饭了。向窗外看去，暮色使神秘的开罗，更添神秘。

我按铃召来了侍者，吩咐他为我准备晚餐。侍者退了出去之后不久，又敲门进来。

我懒洋洋地望著他：“我似乎没有再叫过你！”

侍者满脸堆下笑来，道：“舍特，先生，叫我舍特。”我十分不耐烦，道：“什么事？你不妨直说。”舍特仍然笑著，道：“我没有事，有事的是你，先生。”

我跳了起来，舍特向后退出了一步，道：“先生，你今天一整天未曾出门，那不是说你正有著极大的烦恼么？先生，舍特自己虽然不能代人解决烦恼，但是却会指点人们消除烦恼之路！”

我挥了挥手：“走，走，我不是到开罗来看肚皮舞的。”

舍特仍然不肯走，他双手捧在胸前，作表情十足之状：“噢，先生是中国人，中国和埃及是同样古老的国家，是同样有著许多神秘的物事

的。”

我终于给他的话，打动了我的心，道：“你知道开罗有什么神秘的物事？”

舍特搓著手，兴高采烈地道：“多著啦，多著啦。”我道：“越是古老，越是好。”

舍特点著头，道：“在一个游客不经指点，绝对找不到的地方，有著一个能知过去未来的星相家隐居著，他——”

舍特未曾讲完，我已经挥手道：“别说下去了，我相信那星相家的住所，本地人是绝不会去的，去的全是游客！”

舍特的面上，红了起来，现出了尴尬的神色，他接著又说了几件所谓“神秘”的玩意儿，但都不外是骗游客钱财的把戏。

我不耐烦地赶了他几次，可是他却仍然不走。突然，他以手加额，道：“不！你一定不是要追寻那失落的金字塔！”我呆了一呆，道：“失落的金字塔，什么意思？”

舍特张开了手：“整整的一座大金字塔，在沙漠中消失了，整个埃及，只有一个人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你可是要听听那神秘的故事么？”

我心中陡地一动：“在哪里可以听到这故事？”

舍特摇头道：“啊，我不应该提起这件事的，先生，你将它忘记算了吧！”

这是十分拙劣的手法，故作不言，以显神秘，但目的无非是想要更多些赏钱。我取出了一张五埃镑的钞票：“你说吧！”

想不到舍特这个胖子，却立即胀红了脸，大声道：“先生，你以为我贪什么？”

我瞪了他一眼，道：“你还不是想得到钱么？”

舍特现出极度委曲的神情来：“为什么每一个人都以为我要钱，而没有人知道我是为了不使外国人感到在我们埃及枯燥乏味？”

我听了他的话，不禁肃然起敬，忙道：“舍特，我向你道歉。”

舍特摇著手：“先生，刚才我讲的话，你不要记得。我在五年中，已曾先后指引五个百般无聊的游客，去听那失踪金字塔的故事，那些游客听了之后，便到沙漠中去了，但是他们却没有再回来。据说，那人的故事，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会不由自主要到沙漠中去寻找那座失踪金字塔，我已发誓不再向人提起的了。”

我在一听到舍特，提起“沙漠中失踪金字塔”之际，我便想到了在葛地那教授读到的那一段有关“索帕族”的记载来。

那段记载之中，便提到一座金字塔，在沙漠之中，失去了踪迹。

金字塔的失踪，自然不是金字塔生脚跑走了，而是大沙漠之中，每

一天，每一小时都在发生著的变迁，使得它湮没了之故。它可能被埋在百丈黄沙之下，也有可能，金字塔的塔尖，离沙面只有几时，我知道那座金字塔，是和索帕族有关的。

舍特所说的那座失踪的金字塔，是不是这一座呢？

我觉得我在绝望之中，又看到了一线光明！

我连忙道：“舍特，那个能讲神秘故事的人，在什么地方，你快告诉我！”

舍特忙道：“先生，我求求你，听完了之后，你千万不要与以前那五个人那样，到沙漠中去，再也不回来了，你先要答应我！”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舍特，我很抱歉，我没有法子答应你。如果我所要寻找的东西，和那能说出神秘故事的人所说吻合的话，那么我就一定要到沙漠中去寻找那座金字塔的！”

舍特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道：“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人们总要冒著生命的危险，去追求其他，要知道只有生命才是最宝贵的东西！”

我不去理会他：“你快找人带我去。”

舍特瞪大了眼睛：“先生，你刚才吩咐下去的精美的晚餐——”我道：“你将晚餐推来了之后，就在这房中将它吃了吧！”

舍特吞了一口口水：“多谢了，多谢了，我们有一句话，道：一大堆黄金，不如一大堆可口的食物，我去找人带你去！”

他跳著肥胖的身子走了出去，不一会便带著一个十分瘦弱的埃及少年来，那埃及少年站在门口，不敢进来。舍特指著他向我道：“这是我的侄子萨利，他会带你去的。”

我走到门口，在萨利的肩头上拍了拍，表示友善：“好，我们走吧。”

舍特在我背后道：“先生，你可允许我的妻子，和我一齐来享受你所赐的晚餐么？”

我笑道：“当然可以，愿你们好好地享受！”

舍特笑得双眼合缝。我和萨利，走出了酒店，萨利十分沉默，一路上一言不发。天色越来越黑，我不知道自己已来到了开罗的哪一角落。只觉得所经过的地方，实是简陋得可以，那些大酒店，大夜总会，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所经过的地方，甚至连街灯也没有，只是黑沉沉的一片。

萨利十分熟悉道路，在岔路口子上，他毫不犹豫地向应该走的路走去。约莫过了大半个小时，我已经饥肠雷鸣了，恰好经过了几个熟食档，我买了两大卷熟饼，熟饼档主人在饼上涂抹著一种黑色的酱汁，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我递了一卷给萨利，萨利也不客气，和我一面走，一面大嚼起来。那种黑色的酱汁有著一种又鲜又辣的味道，可口到了极点（遗憾的是，

到如今为止，我仍不知道这样可口的东西的名称和它的成份！）等到我们两人吃完了熟饼，萨利向一条暗巷指了一指，我向前看去，那条暗巷的两旁房屋，高而且旧，而那条巷子极窄，一股阴霉的味道，从那巷子中传了出来。

我向萨利作了一个手势，询问他这里是不是已经是目的地了，萨利用简单的英语回答我，道："是的。"

我跟著萨利，走进了那条巷子，我敢肯定，如果有外国人走进过这条巷子的话，那么我一定是第六个。

以前的五个人，都已经消失在沙漠之中了，而导致他们消失的开始，就是经过了这条暗巷，这条暗巷，看来倒当真是一头硕大无朋的怪兽的喉管，可以将人一直送到胃中，将之消化掉，一点痕迹也不留！

我一步一步地数著，数到了四十二步，便到了暗巷的尽头。

萨利向右转去，我跟著转过去。

一转过去，便可以看到一点微弱的灯光。我看到在前面，有著一间简陋到难以形容的小屋子。

那小屋子根本没有窗、门，只是有著一个门形的洞，供人出入。

从那个算是门的洞中看过去，我可以看到一个老人，正伏在一张桌子上，在数著一些玻璃瓶、洋铁罐头。

这些东西的来源，自然是垃圾桶了。我不禁摇了摇头，但是萨利已向前走去，我没有法子，不得不跟在他的后面。

我们两人先后进了那门形的洞，那老者仍对著油灯在照看著一只玻璃瓶，像是那瓶中藏有天方夜谭中的妖魔一样。

萨利上前叫了那老者一声，那老者才抬头向我看来，想不到他居然能说英语，道："先生，你想要什么？"我趋前一步，站著，我没法子坐，因为屋中只有一张断腿凳子，那老者自己坐著。

我道："听说你知道一个金字塔在沙漠之中，神秘失踪的故事？"

那老者坐直了身子，那张他坐著的断腿椅子，也因之而摇了一摇，他道："你想知道么？"我点头道："我就是为这件事而来找你的。"

那老者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了一个十分讨厌的笑容来："我可以向你索取一些报酬么，先生？"我道："可以，你要多少？"

那老人凑过头来，道："一镑怎么样，先生？"我几乎可以听到那可怜的老者的心跳声，对他这样生活的人来说，一镑的确是十分巨大的数字了。我不愿意表示得太痛快，我来回踱了几步："我怎样才能知道你的故事，可以使我满意呢？"

那老者搓了搓手："先生，你一定会满意的，因为每一个人都满意，我虽然不识英文，也不识那种古怪的文字，但是我知道，先生，你既然是来探索秘密的，你就一定会满足。"

我想了一想，道："你的意思是，你所知道的故事，并不是由你讲出

来，而是你向我出示一种记载来取信于我，是不是？”

那老人连连点头：“不错，正是那样。”

我取出了一埃镑，交到那老者的手中，又取了几枚辅币，给了萨利。萨利向我鞠躬而退。那老者将一镑钞票就著灯火，翻来覆去地看了好一会，才将之摺成一小块放好，他退开了一步：“先生，你自己看罢，随便你看多少时候！”

他在叫我看，但是他却没有拿出任何东西来。刹时之间，我以为那是一个低能到了这种程度的骗局！但是我立即看到那老者伸手指著那块他用来当作桌子的大石，而我也看到。在他指著的这一面上，刻满了文字！

我心中陡地一动，拿起那盏油灯来，凑近去，只见上面所刻的文字，全是我所看不懂的古埃及象形文字。那块大石缺了一角，我立即可以断定那缺了一角，就是我在那三厚册巨书中曾看到照片的，上面刻有“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十个字的那一块。

我的心剧烈地跳动了起来，现在我至少知道了进一步的事实了。当年，在沙漠中发现了那座金字塔的英国人，一定不是只敲下了金字塔上的一块石角，而是搬来了一大块石头。

那一块大石，就是我眼前的这一块。不知是为了什么原因，这一块大石竟会湮没在这样肮脏的地方！而那块大石上断下的一角，却被当作宝贝，放在博物馆中！

我准备将那些象形文字抄下来，去交给葛地那教授翻译，但是我随即发现，这是多此一举，因为在那些象形文字之下，还刻著有英文。英文字刻得十分浅，可见刻的时候，十分匆忙，大约因为年代久远，有几个字已经剥蚀了，要凭藉著猜测，才能知道它们是什么字眼。

我一口气将那些刻在石上的英文看完，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站住了作声不得。

如今我知道，为什么以前五个外国游客在到了这里之后，便直赴沙漠了。的确，正如舍特所说，这件事的本身，有著一种神秘的力量，使得任何知道这件事的人，都要去进一步探索它，即使明知大沙漠是吃人不吐骨的凶魔，也都要去。

我将那块大石上的英文译成中文，那些英文，当然是翻译了石上的古埃及象形文字的。

“索帕族人带来了看不见的神，使得宫廷大为震惊，在真神之外还有别的神，法老王下令将这件事保守极端的秘密。索帕族人自称来自极其遥远的地方，有一天，自地底射出了无限量的光，使得他们全族，都变成了看不见的神。神的本身并不快乐，他们要寻求凡眼可以看到他们的方法，他们在全世界都找不到，但是在伟大的埃及，他们找到了。他们愉快地在埃及住了下来，神和人本是一体，这证明法老王也是神的化身。索帕族人将可以隐身的方法，陪著他们的首领下葬，他们不要他们的子孙再变为看不见的神。”

我的翻译或者不怎么传神，但是我已尽了最大的能力了，英文原文，更要诘屈赘牙，我相信那是古代文字缺乏的结果。

隐身的方法，在那个金字塔中，藏著隐身的方法！来自南美平原，遭到了透明光的照射，而成为透明人的索帕族人，在埃及找到了使他们复原的法子。他们并没有再回南美去，就在埃及住了下来，传宗接代，直到如今的依格。

无怪那座金字塔不受考古家的注意，在历史上也根本没有记载了。因为它里面葬的，根本不是埃及的君王，而是远在数十万里之外，南美洲古印加帝国的君主——索帕族的首领。

我不能平空想像几千年之前所发生的事，但我想当时的埃及法老王，一定利用了索帕族人全身透明这一点，来证明过他人神合一的理论，而巩固过他的统治宝座。我更相信，当时的埃及法老王一定曾因之得过不少好处，所以他才为索帕族人建了那座大庙，又为死了的索帕族领袖，建造了金字塔。

由于这一段事，在当时被严守著秘密，所以到今日，在历史上，根本已无可查考了！

然而那块大石却留了下来。它告诉人们，隐身法并不是幻想，不是不可能的事。

早在几千年之前，已经有了隐身人，并且也有了可以便隐身人恢复被凡眼看到的办法。也就是说：人可以隐现由心——可以成为真正有“隐身法术”的人，只要他能够找到那座金字塔，并进入那座金字塔的话。

这实在是一个大得无可再大的诱惑，试想，一个人若是掌握了隐身法，他能够做多少平时不能够做的事情！就算不为王彦和燕芬，我看到了这块大石上的文字之后，我也会毫不犹豫地到沙漠中去，去找那座失踪了的金字塔的！

我更可以想像，当年的那个英国人，在翻译了石块上的古埃及象形文字之后，他一定也准备再临那座金字塔的，但是他却不幸得了热病死了。

如果不是这个英国人不幸得了热病死亡的话，那时，那座金字塔还未曾湮没在黄沙之中，他一定可以轻而易举地进入那座金字塔，而人类早在两百年前，便可以知道有隐身法这件事，而不必等到今天了。

我心中忽发奇想：如果隐身法早已成为普遍的事情，那么，近两百年来的历史，是不是会完全不同了呢？历史是不是会不同，实是难料，但是不会再有暴君，却是可以肯定的事。

谁还敢当暴君呢？千百万人民之中，任何一个都可以借著隐身法的帮助而将暴君除去！当老百姓随便除去君主的能力之后，所有的君主，一定会竭力讨好老百姓，而绝不会再成为暴君！

我呆站在大石前许久，那老者才向我道：“你满意么？”我点了点头：“我满意。”我抬起头来，看到他面上现著一种将我当作傻瓜似的笑容。

我立即问道：“你是知道那大石上所刻的文字和内容的，是不是？”

那老者道：“我……有人解释给我听过的。”

我道：“那么你信不信？”

老者摊了摊手：“先生，我宁愿相信握在自己手中的一分钱，而不相信银行中的几万元。先生，你说这是有可能的么？”

他耸了耸肩，我也耸了耸肩，我本来想回答他：这是可能的。在世上，有一种神秘的矿物，它所发出的光芒，能使人的身体，在视线中消失而成为透明人、隐身人。也有著一种不可知的方法，可以便透明人、隐身人又恢复正常。

但是我却没有开口。一则，这是一件讲起来太长的事情，二则，就算我说了，那老者会相信么！正如他所说，世上的人，绝大多数是宁愿相信自己手中的一分钱，而不愿相信银行中的几万元的。

我转身，从那像门的洞中，走了出去，低著头，穿出了那条暗巷。

我一出了暗巷，发现萨利还在巷口等著我，他见了我，叫我一声：“先生。”

我作了一个手势，要他带我回酒店去。一路上，我只是在沉思，直到萨利再大声叫，我才知道已经回到了酒店门口。

我看了看酒店大堂中的电钟，我一来一去，足足化了两个小时，舍特和他的妻子，大概已经吃完了晚餐了。我直上楼，开门进去。舍特正在抹嘴，见了我之后，不知说了多少感激话。

我将他肥胖的身子推出了门，又将门关上。然后我打长途电话。

我先找到了老蔡，老蔡告诉我，他见到过那个小岛两次，每次都是放下食物和应用的物品就离去的，并没有见到任何人。我吩咐他再去时要留下一封信，信中说我已找到了方法，不日可回，叫他们耐心地等下去。

老蔡显然还想再问些什么，但是我却不等他发问，便挂断了电话。

然后，我在屋中踱来踱去，我要老蔡留信给王彦和燕芬，说我已经找到了使他们复原的办法，那并不是在安他们的心，而是事实。

因为我已经离一切都十分接近了，在我看到了那块大石上的记载文字之后，我在庙中秘密祭室内抄下来的怪文字，便由主要地位而退居次要地位了。

我已经十分明白地知道，使透明人和隐身人复原的方法，是藏在那座金字塔中。

但是，这离成功仍然十分遥远！

因为那座金字塔是湮没在沙漠中的！而且前后己有五个人因为找寻这座金字塔而失了踪！

当晚，我踱到半夜，才勉强睡去。

第二天一早，我到开罗最大的图书馆中，借阅那三册古埃及对外来往的资料，将附录中，那英国人所记载的，那金字塔的位置，详细地记了下来。然后，我购置了许多有关沙漠的地图、书籍，和进入沙漠必需的用具，以及一辆性能极佳，在沙漠中行驶，不必加水的汽车和一辆拖车。

然后，我才登报，征求一个沙漠旅行的向导，我在征求广告中说明，我要的向导是第一流的，因为我要在沙漠中找一座失了踪的金字塔。

再然后，我便等人来应征。一连三天，没有一个人上门。到第四天黄昏时分，我几乎已准备一个人出发了。舍特推开门，说有人来应征。

我连忙跳了起来："快请他进来。"

舍特摇了摇头："先生——"

这三天来，他一直在劝我不要到沙漠去，所以他一开口，我连忙挥手道："少废话，快请应征的人进来！"舍特鞠了一躬，退了出去。

不一会，他便带著一个人，站在我的门口。

我向那应征作我向导的人看去，不禁呆了一呆。

在我的想像之中，有勇气作沙漠旅行向导的人，一定是体壮如狮，活力如豹的非凡之人，但如今站在大胖子舍特旁边的，却是一个瘦子。

或许是由于站在舍特的旁边吧，那人瘦得更是十分特出。他身上的衣服也不是十分名贵。我只是留意到那人面上的一股十分坚决的神情。也就是因为他脸上的那股神情，才使我决意和他谈一谈，而不是立即挥手令他离去。

在我打量他的时候，那人也同样地打量著我。

我站了起来："阁下是来应征当向导的么？贵姓名？"

他向前踏来，他身上的衣服虽然不是十分名贵，但是我却发现他走路的姿势，十分有教养，而且，我也发现他不像是阿拉伯人。

他走了几步，挺了挺胸："艾泊。或许你可以称我为艾泊子爵，但是我却不在乎。"

他讲的是略带法国音的英语。我绝未想到，我登报征求沙漠中的向导，经过了三天之久，前来应征的，竟会是一个法国人，而且还是法国贵族！

法国人和沙漠，似乎无论如何扯不上关系的。我勉强笑了一笑，道："艾先生，我想你或者是找错了。"艾泊并不多说什么，看来他并不像是多口的人，他只是从衣袋中摸著一张摺得方方整整的纸来，那纸已发黄了，他问道："先生，你懂德文么？"

我呆了一呆："我懂一些，但是我不以为到沙漠中去，要懂德文才行。"

第十七部：“沙漠中的一粒沙”

艾泊将那张纸透了过来：“那么，先生，请你看这个。”

我不知艾泊的葫芦中是卖些什么药，但就算他是有诡计的话，一张发黄的纸，似乎也不能害我，所以我便伸手接了过来，将之打开。

我首先看到，纸上印著一张照片，那是一个略见瘦削，精神奕奕的年轻人。

虽然照片上的人，和眼前的艾泊大不相同，但是两者却有著一个相同的地方，便是那种现露在面上的坚决的神情，我立即肯定，那张照片上的人，就是艾泊。

那是一张通缉通告，签署这张通告的，是德军将领隆美尔。通告中说，德军中任何人，只要能擒获在沙漠中活动的盟军情报工作组的组长。法国人艾泊子爵，便可以获得巨大的奖赏。通告中并且注明，这个艾泊子爵的别名，是叫著“沙漠中的一粒沙”。

这是一个十分别致的别名，但由此也可以知道，艾泊是如何能适应沙漠，他就像是沙漠中的一粒沙一样！隆美尔的别名是“沙漠之狐”，比起艾泊来，当然是不及了。

我一看完了这张通告，便对艾泊肃然起敬：“阁下如果能够使得隆美尔出那么大的赏格捕捉你的话，那你一定也有资格担任任何人的沙漠向导了。”

艾泊伸出手来：“将这个通告还给我。”

我将那张通告还给了他，忍不住问道：“你可允许我问你——”

艾泊挥了挥手：“你是想问：一个如此优秀的情报工作者，何以会沦落到这一地步的，是不是？”

我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

艾泊冷然道：“抱歉得很，我是来应征作为沙漠向导，并不是来接受人盘问的。”

我耸了耸肩：“不要紧，我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好的向导，而不是一个喜欢缅怀往事的人。”

艾泊望著我：“那么，我是你的雇员了？”

我点了点头：“每一天十埃镑，一切设备，由我负责，这个数字，你可满意？”

他伸出了手来：“那比我预期的高得多了，但是我要先支三天报酬。”

我绝不犹豫地答应了他。艾泊看来是一个有著绝大苦衷的人，但是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他都不是一个骗子。当然，一个骗子是不会在额上写著字的，但是我却愿意冒这个险。我看出已很久没有人相信艾泊

了，当然更不会有人，将三十埃镑交到他手上的。

而我愿意使他觉得我十分信任他，因为两个人在沙漠中，若是相互之间，不是坦诚相见，不是绝无隔膜的话，那实是太可怕了。沙漠是会令人丧失理智的，在那样的情形下，相互相信，相互依靠，是最重要的事情！

我数足了钞票，放在他的手上。他紧紧地握住了钞票，向我望了一会："我在一小时之后，再来见你，来讨论我们的工作！"

我点了点头，绝不露出我在想他可能一去不回的神情来。他匆匆地走了出去。我又坐了下来等著他，舍特来啰嗦了几次，都给我赶了出去。

不到一小时，艾泊已经回来了。

他比我刚才见他的时候，精神了许多。他一进来，便坐了下来："好，让我们看一看，你已经做了一些什么准备。"

我将我已经买好了的一切用具和食物，显示给他看，又告诉他，我还买了一辆不必在冷凝器中加水的汽车。我以为这些装备，已足以在任何沙漠中旅行的了。怎么艾泊看了，竟哈哈大笑起来。

他大笑著："不必加水的汽车，罐头水，罐头食物，防晒油，哈哈，你以为我们只是穿过沙漠，到拉斯维加斯去么？不论你想到沙漠中去干什么，但绝不是短短的旅行，是不是？"

我点头道："自然，我是要去找寻一座失了踪的金字塔！"

艾泊听了，猛地一震，向后退了一步。

我诈作未曾看到他吃惊的神情，只是继续道："这座金字塔，在十八世纪的时候，曾被一个英国人发现过，但是如今却湮没在黄沙之下了。"

我讲到这里，才拾起头来，只见艾泊的面色，苍白得十分可怕。

我问道："怎么，你可是想取消我们之间的合约么？"艾泊喃喃地道："五个，已经有五个杰出的沙漠向导，因为这见鬼的金字塔，而消失在沙漠之中。"

我苦笑了一下："如果你怕成为第六个的话，那可以不去的，你已经取去的钱，我也不向你追讨了。"他苍白的脸上，现出了一般高贵的神情来："没有什么，我去。"

我道："艾泊，我绝不勉强你。"

艾泊道："没有什么人能够勉强我，先生。"

我伸出手来，我们第一次握手。我说道："我叫卫斯理，你不必称我先生。"

艾泊握住了我的手好一会，道："我听过你的名字。是你的话，我的勇气可能会加倍。"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你也给我以异常的勇气。"

艾泊并不多问我为什么要去找那金字塔，他只是道："你所准备的东

西，几乎没有一件可用的。我们得打算在沙漠中渡过二十天，或者更长的时间，我们首先需要二十头骆驼，而不是一辆汽车。”

我望著他，并不参加意见。他是“沙漠中的一粒沙”，我当然没有反驳他话的资格。

他继续道：“谁告诉你该停步了，旋风就在前面；谁告诉你该快些走，前面有绿洲在等著；谁告诉你大群毒蝎伏在你附近？谁给你在粮食吃尽时以不必冷藏的粮食？全是骆驼，而不是汽车！”

我已在记事簿中记了下来：二十头骆驼。

他在室中踱步：“一具矿床探测仪，我可以改装一下，使这具探测仪对于大量的石英、长石、云母有特别敏锐的反应。”

我点了点头，艾泊的出现，是我的幸运，他显然是一个学识极其丰富的人。他说要改装探测仪，使之对石英、长石、云母的反应敏锐，正是寻找那座金字塔的必要步骤。

因为筑成金字塔的花岗石，正是石英里长石和云母结晶而成的。

他又踱了几步，道：“绝不漏水的皮袋十六个，每个要可以储二十加仑清水。”

我忍不住了：“要那么多水？”

他站住了身子道：“你可能在沙漠中迷路，一口水也能救你的性命！”

我不再出声，又将他所说的记了下来。

他又道：“厚胶底靴子八对，面粉四袋，盐二十斤，酒二十瓶……”

他说一样，我记一样，算下来，不下数十件之多，而我本来购买的东西，可以用的，只是极小的一部份而已。我等他说完，问：“还有么？”

他摇了摇头：“没有了！”

我笑著问他：“当你在沙漠中做情报工作的时候，也有那么多配备么？”

他瞪了我一眼：“那时是为了反法西斯，如今是为了什么？”

我道：“如今，是为了我要到那金字塔中，去寻找隐身法。”

艾泊大叫了起来：“什么？”

我重覆了一遍：“隐身法。”

艾泊又呆了片刻：“好，不论你去找什么，我只是你的向导而已。”

我笑了笑：“你和我分头去准备这些东西，大约两天功夫，可以齐备了？”

艾泊道：“不错，两天足够了。”

我给了艾泊一笔钱，他又离我而去。我一连忙了两天，买这样，买

那样，又要将买好的东西，运到出发的地点，负在骆驼的背上。

第三天早上，我和艾泊两人，骑在骆驼背上，向沙漠出发了。

我们带著航海用的方向仪，艾泊则从出发之后，一直在研究那英国人记载的方位。

一小时之后，我们已置身在大沙漠之中了，但是还不断看得到人和高高的金字塔。

但是到了下午，沙漠中的生物，看来像是只有我们两个人，和二十只骆驼了。

艾泊一直在研究那方位，和侧头沉思著。到黄昏时，他才第一次开口："这个地方，我是到过的。"

我兴奋道："你到过？"

艾泊点点头道："是到过的，那是一个十分奇妙的地方，"

我听了之后，不禁一呆："奇妙，沙漠总是一样的，有什么奇妙不奇妙？"

艾泊道："当然，在你看来，沙漠是一样的，但对我们久在沙漠中的人来说，就不同了。你分不出细小的沙粒，这一粒和那一粒之间，有什么不同，也分不出这一堆和那一堆有什么不同，但是我分得出。"

我道："那么，那金字塔的所在处，究竟有什么奇妙呢？"

艾泊想了一会："我很难解释，那地方的沙粒，是与众不同的——"他讲到这里，忽然欢呼起来，道："当然，那是旋风的杰作。"

我望著他，艾泊挥舞著手，道："旋风可以将几亿吨沙，从几百里外卷过来，使得沙漠的沙层，平空厚上几十公尺，那地方的沙粒，与众不同，当然是被旋风卷起来的了。"

我充满了希望："如此说来，的确有一座金字塔被埋在沙下了。"

艾泊点了点头："有可能，但是有可能是一回事，要找到它，又是一回事了。"

我沉声道："那我就不明白了，何以在我们之前，五次去寻找那金字培的人，会消失在沙漠之中呢？"

艾泊听了之后，一言不发，只是突然策动他所骑的骆驼，向前奔去。我也策动著骆驼，赶了上去，问道："艾泊，你是知道他们失踪的原因的，是不是？"

从他的动态中，我可以看出来，他是在避开问题的主要一面。

我又追问道："你对沙漠如此熟悉，难道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么？"

艾泊半晌不语，才道："我可以告诉你的是，你不要再问我，而在到了我们的目的地的附近之后，不论有什么怪事出现，你都不要大惊小怪。"

艾泊的话，使得我们本已充满了神秘的旅途，更增加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我忙问道：“我们可能遇到什么怪事？”

艾泊道：“不要再问我，或许我们会平安到达，那你就不必虚惊了。”

我苦笑了一下：“艾泊，你将我当作神经衰弱的病人么？”

艾泊道：“当然不，但是沙漠是沙漠，和天空、陆地、海洋，完全不同，天空、海洋、陆地是人们所熟悉的三度空间，而沙漠就像是人类未知的第四度空间，在沙漠中，可以发生一切超乎常理之外的怪事！”

艾泊的话，我是同意一部份的，那主要是由于沙漠的单调，空气的干燥，都可以使人产生十分如真的错觉之故，以前我认识一个沙漠旅行家，他就坚持说澳洲之大沙漠中，有著“无头族”人，是他亲眼看到的：每一个人都没有头！

我没有再和他争辩，我们在寂静的沙漠中行进，几乎连话都不想多说。一连几天，我们向大沙漠的腹地前进。

潮湿的空气本来是最令人讨厌的，但在那时，我却怀念起江南的“黄梅天”来了，我不断地用清水从头淋下来，使我的头发保持湿润。虽然不到几分钟，头发又乾得像枯柴一样，但总比一点水份都沾不到好得多。

在出发的时候，我认为我们带得水太多了，这时我才知道并不，在沙漠中，即使有一水塘水，也还是不够的。人在沙漠中，主要倒不是生理上需要水，而是心理上需要水！

第五天黄昏，根据艾泊的纪录，我们已经来到了那英国人所记载的那个金字塔的附近了。艾泊检查了蓄电池，开动了那具经过他改装的探测仪。探测仪发出“嗡嗡”的声音，开始工作。

探测仪上的一个指针，定在“零”度上不动。艾泊向那枚指针指了一指，道：“如果这根指针移动的话，那我们或者可能发现了一座云母矿，或者是会发现了那座金字塔。”

我向前望去，沙漠十分平整，夕阳的光辉映在无边无际的沙漠上，闪起一片真正的金黄色的光芒，如果有一个高起的物事，我想我一定不必用望远镜就可以看到了的。

但是沙面之上却什么也没有。

艾泊大声叱喝了几声，骆驼队停了下来。我奇道：“今天我们就这样在这里扎营了么？”

艾泊点了点头：“是的，我们准备的武器呢？要取出来了。”

我吃了一惊：“今天晚上可能有意外的变故么？”

艾泊摇了摇头：“说不定，说不定！”

他要我扎营帐，他自己则调整著探测仪上的一些零件，牵著那正负著探测仪的骆驼，向前走了开去。等我扎好了营帐，弄好了吃的东西，

他还没有回来。

但是我却并不担心，因为在暮色中，我还可以看得到他。

他和那头骆驼，大约在一公里开外处，我想叫他，又怕他听不到，于是我取起了望远镜，想看看他是不是已准备回来。

在望远镜中，我看出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那只骆驼停著不动，骆驼的背上，仍然负著那具探测仪，和艾泊将骆驼走开去的时候一样。

但是艾泊本人呢，他在离开骆驼不远处，双手按在沙上，双足向上倒立著！

我乍一看那种怪异的情形，心中不禁猛地吓了一大跳：难道我的神经竟这样脆弱，在沙漠五天，已使我的眼前，出现幻觉了么？因为我实是想不出艾泊为什么要头下脚上地倒竖！

我立即放下了望远镜，定了定神，再举起望远镜，暮色虽然更浓，但是我还是可以看得清艾泊正以那种怪姿势倒立著。

我又放下了望远镜，天色已更黑了。月亮悄悄地爬上来，半小时前还是金黄色的沙漠，变成一片银辉，如果不是那么枯燥、单调的话，沙漠不论日夜，都是很美丽的。

我再度举起望远镜，已看到艾泊牵著骆驼，向营帐走来。我不等他走近，便将望远镜收了起来，我不想被他知道我曾经看过他以这样的一个怪姿势，倒立在沙漠之上。

没有多久，艾泊便已到了近前，他隔老远便叫道：“一切都准备好了么？”

他的面上，并没有什么异状，像是他刚才绝未曾有过那么不正常的举动一样。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但是艾泊如果无意讲出来的话，我决定不问。

我们两人像往常一样地吃著晚餐，艾泊道：“明天早上，我应该走得更远些，我们不应该太相信那个第一次发现这座金字塔的英国人，他记载的方位，是可能有错误的。”我忙道：“当然，但这座金字塔，总不会离那英国人记载的地方太远。”

艾泊抹著咀，喝著浓咖啡：“枪枝捡出来了么？”我回答他：“捡出来了，我们每人可以有一柄手枪，和一枝来福枪。”

艾泊摇头道：“不，我有两枝手枪，两枝来福枪，而你没有。”

我不禁愕然，抬起头来看他，他已经打横跨出了两步，以极其敏捷的手法，将我捡出来的两枝来福枪抓在手中。我心中大吃了一惊，但是我却保持著镇定，还端起咖啡来，呷了一口：“艾泊，你不给我武器，是什么主意？”

艾泊将两柄手枪也挂到了他的身上：“吃完晚饭你去睡吧，我来值夜。”

我坚持了一句：“我们两人轮流值夜。”

但是艾泊的面上神情，像是铁石一样：“我来值夜，不是轮流。”

这时候，我实是难以猜测艾泊究竟是在打什么主意，我不欲和他争论，因为枪枝全在他的身上。如果他的神经已开始错乱，那么我如果与之争论，只有加速他的发狂！

我只是耸了耸肩，便钻进了营帐，脱下了沉重的橡胶靴，躺了下来。

我望著外面，可以看到艾泊，他的行动十分缓慢镇定，不像是一个神经错乱的人。

他将火弄熄，将吃剩的东西倒去，将骆驼赶在一堆，然后，靠著一头骆驼，坐了下来，两枝来福枪，就倚在他的身旁。

我看了一会，看不出什么变异来，虽然我还弄不懂何以艾泊不要我值夜，但是我却也知道艾泊并不是恶意的。因为他如果要害我的话，早就可以下手，而不必等待什么的。

我合上了眼睛，开始我只是准备养养神，并不准备睡去的，但是我终于敌不过长途跋涉的劳累，而沉沉地睡去了。

我不知睡了多久，我是被一下清脆的“卡勒”声突然惊醒的。

那一下“卡勒”声，分明是来福枪子禅上膛的声音。我陡地睁开眼来，一个翻身，向外看去。我已经看到艾泊伏在一头骆驼的背上，来福枪指著前面。

我循著他来福枪所指的地方看去，只见并没有什么足以令人惊慌的东西。我站起身来，待向帐篷外走去，但是我才一站起，便看到那在缓缓移动著的小沙丘了。

有三个小沙丘，每一个只不过半尺来高，正在向我们的营帐移动著。

从那小沙丘长长的形状看来，那分明是有人伏在沙下面，在向前俯伏前进。我不禁大大吃了一惊，那三个伏在沙下面的人，早已在来福枪的射程之内，我不知道艾泊为什么还不开枪射击。

我看出事情有著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因此我决定暂时不出去。我看到艾泊一扬手，抛出了一根红色的树枝，那根树枝，插在沙中，恰好挡住了第一个伏在沙底下的人的去路。

接著，我便看到，像是变魔术一样，从沙中，站起了三个人来。

那三个人的模样，一时无法形容，他们的皮肤，又黑又粗糙，上身赤裸著，下半身只围著一块破布，算是裤子，他们的手中，持著一种样子相当奇特的武器，照我的推测，那可能是吹箭器。他们站了起来，艾泊手一扬，突然将来福枪抛到了地上！

艾泊的这一个举动，更是叫我大吃一惊，因为我绝想不到他竟是这样胆怯的人，敌人才一现身，便自抛弃了武器。

那三个不速之客，自然是在沙漠中出没的阿拉伯土著，艾泊人什么这样怕他们？

然而，我立即知道，艾泊并不是怕他们！因为我看到，艾泊张著两臂，绕过了那头骆驼，向前走去，而那三个人，也高举著双手，向前走了过来，他们的动作一致，表现著一种亲善，我看不出其中有什么火药味，但是我心中的惊恐，却更其增加。

因为照目前的情形看来，艾泊似乎和这三个神秘出现的阿拉伯土著是同路人！

在沙漠中的阿拉伯土著，有不必是嗜杀成性，极其凶残的，而我一时之间，又看不出这三个人究竟是什么种族。

艾泊背著我和他们交往，他的动作又这样神秘，这不能不使我吃惊。

我决定不出声，看他们有什么动作，只见那三个阿拉伯人，来到了近前，和艾泊作了一个亲热的动作，艾泊开始和他们谈话，他讲的是我听不懂的一种阿拉伯土语。他讲了许多，而那三个阿拉伯人则只是静悄俏地听著，一声不出。

艾泊的声音十分低，他显然是不想吵醒我。他却不知道我早已醒了。

他约莫连续讲了五分钟之久，那三个阿拉伯人，才有了反应，他们一齐摇头。看这情形，像是艾泊向他们要求些什么，而他们加以拒绝。

艾泊面上的神色，十分焦急，他忽然指了指我们的骆驼队，又指了指身后的来福枪，突然以法语道：“给你们，这些都给你们！”

那三个阿拉伯人你望我，我望你，望了片刻，才由正中那个开了口，讲的仍是我所听不懂的那种阿拉伯土语。阿拉伯的土语的种类实在太多，每种不同，我甚至于不能猜到他在讲什么。

艾泊不耐烦地听著，不住地插言。

突然，那三个阿拉伯人转过身，向前走去，而艾泊则拾起了来福枪，跟在后面。他们离开去了！

我不知道他们要到什么地方去，我也不知道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打的是什么交道，我只知道一点：我应该跟上去！

要在沙漠中跟踪人，这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情，因为沙漠上什么掩饰都没有，人家只要一回头，就可以看到你的了。

但是我却想到了那三个阿拉伯人来时的方式：他们将身子埋在沙下爬了过来，那是不容易被人发觉的。而我比他们更擅于利用这种方式来前进，因为我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我擅于控制自己的呼吸。我立即出了帐幕，将身子伏在地上，向前爬出了几步。

我才向前爬出了六八步，便发觉我并不需要另外费功夫将身子埋入沙中，因为我用力向前爬行之际，身子已自然地陷进了沙中，我使我的头部保持在外，因为那样，我可以察知我所跟踪的人的去向。

那三个阿拉伯人和艾泊，一直向前走著，走出了好远，才转向西，我跟著他们爬了那么长一段距离，身子又埋在沙中，实是苦不堪言。

我明白为什么他们开始时回头看了几眼之后，便绝不再回头，因为没有什么人可以忍受那样长距离的爬行，而我则忍了下来。

他们转而向东之后，我向前看去，立即看到前面沙漠之中，兀立著几座嵯峨的石崖。

虽然隔得还远，但是已经可以看出，那几处嵯峨的石崖，险恶之极，崖石在月光下看来，犹如无数柄冰冷的锋锐的利刃一般。

那三个阿拉伯人和艾泊，继续向前走著。他们的目的地，显然是那几座石崖，我仍然咬紧牙关，爬行著跟在他们的后面，和他们相距，大约十步。

那几座石崖渐渐地接近了，我的心情，也开始紧张起来，因为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究竟是在弄什么花样，也立即可以揭晓了。

我已经知道了他们的去向，自然不怕失去了跟踪的目标，所以我不再昂著头爬行，因为这样使我自己易于暴露目标。

那三个阿拉伯人和艾泊的手中，全部有著致命的武器，我不知他们究竟怀著什么目的之前，是不能让他们知道我在跟踪他们的。

所以我低著头，几乎将身子全埋入沙中，只是每隔上一分钟，才抬头来向前看上一眼。

每次，当我抬头向前看去时，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总是仍在前面走著，渐渐接近那越看越是险恶的石崖。

然而，出乎意料之外的怪事终于发生了。

在离开那几座石崖，只有小半哩的时候，我抬起头来，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不见了。

他们四个人真的不见了，我的眼前一个人也没有，只是一片平坦的沙漠！

我呆了一呆，再向左右方向看去，也是没有人。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是四个活生生的人，刚才还在我前面十步左右处走著，只不过我低下头，将头藏入沙中一分钟左右，他们便不见了！

离开石崖还有小半里，他们不可能一分钟之内，便到达石崖的，也就是说，他们绝无可掩蔽身子的所在，然而，他们却不见了！

难道他们在刹那间，都成了隐身人？即使是的话，那么他们的衣服呢？

我心中在告诉自己：那一定是有原因的，那一定是有原因的。

但是另一方面，我却又自己对自己说：沙漠中的怪现象来了，三个阿拉伯人，艾泊和那一切，可能全是幻象，全是由我自己想像出来，事实上根本不存在的东西！要不然，何以会在突然之间消失呢？

我竭力使我自己的头脑，保持清醒，我考虑著种种的可能。

我肯定他们四个人的目的地是那几座石崖，我也假定他们突然消失，是他们也像我一样，将身子埋到了沙中。然而我却找不出他们将身子埋在沙中的原因来。难道是他们发现有人跟踪？

我等了二十分钟，前面的沙中，一点动静也没有，这证明我这个料断也不正确。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我绝不愿意承认我刚才所见到的，我费了那么大的精力在跟踪著的，只是四个幻像。但如今看来，我已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了。

我站了起来，拍打著身上的沙粒，突然之间，我听到了几下极其劲疾的“嗤嗤”之声，我立刻卧倒在地，打滚，滚出了五六步。

“刷刷刷”几声过处，几株黑色的小箭，深深陷入沙中，那地方就是我刚才站立的地方。

我抬起头来，向前看去，我看到在山崖之上，有人影在闪动。

还未及等我看清那在山崖上闪动的是什么人，又有几枝同样的箭，向我射了过来。

我又滚著身子，避了开去。那几枝箭，来自同样的方向，它们是从石崖上居高临下射来的。那些箭射下来的劲道是如此之强，准头又是如此之准，这使我相信，那一定不是用人手拉弓射出的，而是一种古代的武器。

在赤裸裸的沙漠之中，我一点掩蔽也找不到，我不能起身逃走，因为那些箭的射程，可能极远，我起身逃走，不顾一切的逼近去，同样的危险。我只在地上滚著，一面用力向下压著，使我的身子，陷入了沙中。

一枝枝的箭，仍不断自石崖之上，向下射来。

但是当我的身子，完全陷入沙中之际，石崖上的射手，显然已失去了他的目标，箭落在我身旁，我一动不动的伏著。

接著，我便听到石崖上，响起了一股奇异的号角声。乍一听来，像是沙漠中饿得发慌的猎狗的号叫声。

我仅仅使我的眼睛露在沙外，尽可能向上看去，我看到石崖上有阿拉伯弯刀闪耀著的晶光，也看到了不少人影在闪动。

那石崖中，可能是一族阿拉伯人的大本营，我心中自己问自己：我是不是应该直闯过去呢？我用什么法子闯过去呢？

还在我犹豫不决的时候，怪事又发生了。

在我的面前，平静的沙面，突然高了起来，一个阿拉伯人的身子，突然从沙底下冒了起来。我呆了一呆，身子突然向前扑出，那阿拉伯人挥动著手中的弯刀，待向我砍来。

但是我一扑到他的身前，身子陡地一转，已转到了他的背后，手臂

伸处，便已将他的头颈，紧紧地挟住，那阿拉伯人挣扎著，但我将他挟得更紧，令得他不能不手一松，将那柄锋利的弯刀，落在地上。

第十八部：阿拉伯最佳快刀手

我身子一俯，将那柄弯刀拾了起来，同时，我也看到了一个奇迹：那阿拉伯人冒出来的地方，竟是一条黑沉沉的地道！

在沙漠之中，居然会有地道，这实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我看了一眼，便将弯刀架在那阿拉伯人的颈上。然而，不待我发问，从地道中又冒起了两个阿拉伯人来，以他们手中的吹筒对准著我。

接著，从地道中出来的阿拉伯人越来越多，转眼之间，我已被十五个阿拉伯人围住了。

那十五个阿拉伯人只是围住我，并没有动作，但是他们的脸上，却充满了敌意。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实是不知道该怎样才好了！我挟住了一个人，我可以立即将他杀死，但是在我还未曾转过身来的时候，一支毒箭，便可能在我的背心中插进。

如果在我的身边有著一株大树，那情形，就不同了，我可能毫不犹豫地便发动进攻。

但是我的身边却什么也没有，只有敌人。近乎赤裸地面对敌人，而毫无隐蔽退缩的余地！

我僵立著不动，那些阿拉伯人也不动，气氛紧张，难堪，然后，我听到了艾泊的声音。

艾泊的身子，还未曾从地道中冒出来，便急不及待地叫道：“卫斯理，别伤害人，快放下刀！”

我还在考虑著是不是应该听艾泊的话，艾泊已跃了上来，扬著手，大声地以阿拉伯的土语叫嚷著，围在我身边的那十来个阿拉伯人，放下了他们手中的武器。

我也一松手，放弃我手中的阿拉伯弯刀。

艾泊的面容，十分惊惶，奔到了我的面前：“你怎么来了？老天，你怎么来了？”

我冷冷地以同样的话反问他：“你怎么来了？”

艾泊还未回答，从地道中，又走出了一个阿拉伯人。

那阿拉伯人才一现身，所有的阿拉伯人，便一齐跪了下去。我也连忙向那阿拉伯人看去，一看便知道，他是这一群阿拉伯人的首领。

因为大多数阿拉伯人，都赤著上身，只有一小部份是穿著传统的阿拉伯衣服的。但是这个人却身上披著一件绣有金线披风，他的腰际所挂的那口阿拉伯弯刀的刀鞘上，也镶满了宝石。

那些阿拉伯人跪在地上，一声也不出。艾泊也弯腰向那阿拉伯人行著礼，同时对我道：“卫斯理，快鞠躬，他是族长。”

我冷笑了一声：“我为什么要向他鞠躬？”

那被艾泊称为族长的阿拉伯人，向我走近了一步，傲然地望著我：“行礼！”

他说的是法文，字正腔圆，显然他是在法国住过的。我冷冷地道：“礼貌是双方面的，你不对我行礼，我为什么要对你行礼？”

族长手按在刀柄上，面上现出了忿怒之极的神色来。艾泊连忙走了过来：“族长阁下，他是我最好的朋友！”族长幸然道：“你最好的朋友，他却不肯对我行礼！”艾泊望著我，但是我的面上，却只是带著冷笑，当然我不会行礼。

族长振臂高叫了几声，跪在地上的那些阿拉伯人，一起站了起来，声势汹汹地望著我。

我横刀当胸，凝视著他们。

艾泊大声道：“卫斯理，你一个人难道敌得过他们这许多么？”

我冷笑了一声，道：“艾泊，你不会明白的。”艾泊又转身向族长叫道：“这太不公平了，太不公平了，阿拉伯人不是最讲公平的么？”

族长的手臂，本来已向上扬了起来，看情形他是准备下令，命众人向我进攻的。但是艾泊的话叫了出口，却使他改变了主意，他的手停住不动，不再向上扬起，道：“我可以让他和尤普多比斗，来决定他自己的命运。”

艾泊面上变色：“族长阁下，这仍是不公平的，你们是所有阿拉伯民族中，最善于用刀的族，尤普多又是你们之中最出名的刀手，这不公平。”

艾泊一力为我争取“公平”的待遇，使我相信他对我并没有怀著恶意，事情可能是给我自己弄糟了的。

族长摇头道：“不，绝对公平，绝对公平！”

艾泊摊著手，向我望来，我笑了笑：“我想族长是公平的，我也想会一会最善用刀的阿拉伯民族中最著名的刀手。”

族长大笑著，用力拍著艾泊的肩头：“艾泊朋友，你还说我不公平么？”

艾泊无可奈何地叹著气：“卫斯理，你将一切事情都弄坏了。”

我抱歉地笑了一笑：“艾泊，我如今还有什么办法？如今我还能示弱么？”艾泊叫道：“你不能示弱，但你将和尤普多动手，只是为了你不肯向族长鞠躬，你可知道尤普多么？他出刀如闪电，跳跃如猫鼬，在你还未看清他手腕的动作之前，你已经血染黄沙了！”

我淡然笑著：“艾泊，世上未必没有比闪电更快速，比猫鼬更灵活的东西。”

艾泊双手击著掌：“是你么？是你么？尤普多在未曾成为他们族中的最佳刀手之前，我曾亲眼看到过他跃向前去，劈死了两个德国兵，而那

两个德国兵，则连取枪的机会都没有！”

我诚恳地道：“谢谢你，艾泊，我仍然愿意会一会尤普多，而不愿意向他行礼。”

艾泊叹了一口气。族长已昂著首，向那地洞中走去，他的身后跟著七八个人，然后，便是我和艾泊两个人，当我从地洞中走进去的时候，我已知道艾泊和那三个阿拉伯人，是如何会突然在沙漠中失踪的了。他们自然是钻进了地洞之中！

但是，仍有许多事我是不明白的。

我们在地道中走著，我看出那地道是一大块一大块的石块砌成的，看来这不像是现在的工程，我问道：“艾泊，这条地道通向何处？”

艾泊有气无力道：“通向一座古城，早已被历史遗忘了的古城。”

我呆了一呆：“那古城就在这些石崖之中？”

艾泊道：“是的，古城的所有建筑物，全是就地取材，用那些岩石造成的，所以即使有飞机飞过上空，也绝不能发现，当年德国人曾出动数十架侦察机，也未能发现我们活动的基地，便是这个原因。”我道：“原来这里便是你当年活动的基地？”

艾泊长吁了一声：“是的，是我当年在沙漠中活动的基地之一，我曾经在德国兵手中，救过费沙族长的性命，所以他才许我进入那座古城的，除了他们的族人之外，我是唯一能进入那座古城的人。”

我笑道：“如今有两个了，还有我。”

艾泊苦笑道：“我是说，我是唯一能进这座古城，而又能出来的人。”

我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使得走到前面的阿拉伯人都停住了回过头来看我，连费沙族长也在内。我道：“艾泊，你以为尤普多一定会杀死我么？”

艾泊还未回答，费沙族长已大声道：“没有什么人能够逃生，只要尤普多想杀他。”

我冷笑一声：“族长阁下，我想你不会吝啬到不下令叫尤普多杀死我的，除非你怕你的夸口之言，被事实打破。”

艾泊的面色发白，费沙的面上如何，因为地道中十分黑暗，所以我看不清楚。但是他再向前走去之际，脚步声突然变得沉重，那使我知道，费沙族长是在大发雷霆之怒了。

我既然存心会一会最佳的阿拉伯刀手，当然希望对方全力以赴，施展他的绝技，这也使我的生命，增加了危险，但还是值得的。

因为在今日的世界中，新式武器已使得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可以轻而易举地杀死一个剑道高超的武士。这不免使得像我这样，受过中国古代武术训练的人，感到悲哀。

如今，可以和一个阿拉伯高手，大家以古代的兵刃，一分高下，我

怎肯放过那样的好机会？

艾泊不住地叹著气，我则不断地发问：“艾泊，那座古城，是什么时候建造的，你可知道么？”

艾泊道：“我不是考古学家，我不知道，但是我却知道你要找的那座金字塔，一定和那座古城有关。”我大喜道：“何以见得？”

艾泊道：“那座古城之中，有一尊残毁了大半的神像，叫作‘看不见的神’，你不是要到那座金字塔中找什么隐身法么？”

我心中更是大喜，因为那座古城，极可能便是当时的埃及法老王，建造了给来自遥远的南美的索帕族人居住的。

当然，来自富饶的南美平原的索帕族人，是不会习惯在沙漠中居住的，他们可能立即放弃了这座古城，而搬迁到尼罗河附近去居住，这大概便是这座古城根本未引人注意的原因了。

我埋怨著艾泊：“那么，你为什么早不和我说呢？”艾泊道：“我不能肯定他们是不是还住在古城中，这些年来，埃及已发生了那么惊天动地的变化，说来可笑，族长是效忠于埃及废王的，埃及政府的军队，一直在搜捕他们，但是却一直不知道他们聚居在什么地方。”

我又道：“那么你倒竖在沙漠中，又是为了什么？”

艾泊瞪了我一眼：“原来你早在注意我了？你不信我，是不是？”

我忙道：“艾泊，请不要那么说，我只是心中感到奇怪而已。”

艾泊耸了耸肩：“这一族阿拉伯人，是沙漠中的天之骄子，他们没有一个不善于用刀，没有人不善于射箭，更没有人不善于在沙中爬行，我知道，如果他们还在这里的话，那我们的出现，一定会引起他们的注意的，他们一定会派人来窥伺我们。”

我道：“你仍未说到为什么要在沙中倒立。”

艾泊道：“你还不明白么？如果我站著，有人在沙中爬来，我便不易看出来，而如果我倒立著，我的眼睛离地平线近了，地面上有什么在移动著的沙丘，我便更容易发现了。”

我不禁哑然失笑：“艾泊，那你为什么不干脆伏在地上？”

艾泊道：“我不能隐藏自己，如果我伏在地上，被他们认为是有意隐藏自己的话，那么他们便立即当我作敌人了！”

我道：“明白了，你不要我值夜，便是怕我得罪他们的缘故？”

艾泊道：“你还说，你终于得罪了他们，而且得罪的还是费沙族长！”

我想了一想：“艾泊，如果我胜过了尤普多，你说他们会对我怎样？”艾泊摇头道：“这是没有可能的事。”我道：“我说是‘如果’，你回答我，”

艾泊道：“不知多少他们的族人，想胜尤普多，但是却都死在他的刀

下，以致族长已下令禁止再有任何人和尤普多动手，尤普多是这一族的精神上的寄托，如果你胜了尤普多，你在他们眼中的地位如何，你自己难道不能想像么？”

我道：“我可以想得到了，说不定费沙族长，反而会向我行礼。”

艾泊道：“可能的，只要你能够取胜。”

这时候，我们的眼前，陡地一亮，我看到一扇老大的石门，被推了开来。光亮便从那扇门中，射了进来，我们穿过了那扇门，又上了几十级石级，便到达一个石广场之上。

我站在广场上，四面看去，不禁呆住了作声不得，在山崖之中，居然会有这样的一座小古城，那实是难以令人相信的事！

所有的房屋，全是以大石块砌成的，十分古朴，使人有置身于传说中的感觉。

但是这一族阿拉伯人，显然十分穷困，他们养的骆驼，瘦而无神，他们的衣服，也是难以蔽体，只不过他们看来，仍然十分精壮而有生气。

费沙向围拢来向他行礼的人扬手大叫。

费沙族长叫的是：“这个外来人，将和我们的荣誉，尤普多比较高下！”

费沙族长的话，迅速地传了开去，我相信不到五分钟，所有古城中的阿拉伯人都知道这个消息了。费沙又转过身来，对我道：“每一个和尤普多决斗的人，都可以享受我的招待，请到我的住所来。”

我笑了一下：“这有点像死囚临行刑前的一餐，是不是？”

费沙族长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大踏步地向前走了过去，艾泊叹了一口气，蹭了我一下：“走吧，去享受你行刑前的一餐吧！”

我又笑了一笑，这时候，我的心情，可以说是兴奋到了极点。我并不是以为自己一定能够胜得过尤普多。因为阿拉伯的武术，和中国古代的武术，有许多相近之处，都是十分深奥神秘，阿拉伯人之善于用刀更是世界闻名，但是基于我多少年来，未能和人刀对刀地争斗，所以我这时觉得十分兴奋。

我们跟在费沙族长的身后，向前走著。那座古城全是以大块大块的岩石砌成的，而且极具规模，使人好像置身于天方夜谭的境界中一样。

但如今究竟是现实的境界，因为这古城的真正统治者，似乎是穷困和疾病，而不是费沙族长，那和天方夜谭中遍地珍宝，更是格格不入。

我们所经过之处，人从街道上涌了过来，这是十分有希望的一个民族，因为他们的精神，并未曾屈服在穷困和疾病之下，他们绝不是恹恹无生气的，即使是骨瘦如柴的小孩，这时也向我发出了十分难听的怪叫声，像是在讥笑我竟敢和尤普多动手。

没有多久，我们便到了费沙族长的住所，那里是一座神庙。

庙墙上和庙柱上的雕刻，依然完整，我一看便认出，那些浮雕的兽头人身神像，和那七间秘密祭室中的，完全一样。

这时，我又不免想起那七间祭室中，神像眼中镶嵌的金刚钻来，我如果可以胜过尤普多的话，我一定要将这个秘密告诉费沙族长，劝他向如今的埃及政府奉献这个秘密，作为他族人不必再流窜的代价。因为他的族人虽然强悍，但如果再在这个古城中株守不去的话，那也只有灭亡一途。

族长的居所就在庙堂上，一条旧得不堪用的军用毯子，铺在一块大石上。但是当费沙族长坐上那块大石去的时候，他的神气，就像是坐上了一张铺著纯白虎皮的黄金交椅上。

我四面打量著，费沙族长道："很简陋，是不是？"

我耸了耸肩："我相信你一定可以有法子过著比目前更好的生活的，但你不愿意，是不是？"

费沙族长傲然道："当然，我的族人需要我。"

我道："但看来你却并不重视他们！"

费沙族长的脸涨红了，其余人的脸色发青了。艾泊叫道："卫斯理，你出言谨慎些。"

我扬起了双臂："我已经够谨慎了，你难道看不到么？费沙族长使得他的族人，在贫穷困苦中打滚！"

费沙族长发出了一声怪吼，陡地拔出了他腰际的佩刀，如一头猛虎也似，向我冲了过来，我后退，再后退，又后退。

费沙族长向我连连发了七八刀，刀光闪耀，刀风如电，但我只是后退。

费沙站住了身子，大声喝道："还手，懦夫，还手！"

我冷冷地道："尤普多呢？我要会见最好的刀手！"

我是故意如此说的，因为我要费沙觉悟到他一点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时代不同了，他绝不是阿拉伯人在世界上叱吒风云时的一个族长，而只是缩在一个古城中等死的一个族长，他若是肯抛弃他顽固的想法，那么他和他的族人，才能有救。

所以我便竭力刺激他，使他觉得他自己，并不伟大。艾泊显然不知道我的用意，因而他吓得面上变色。费沙族长的弯刀，劈到了一半，突然停住："你要立即和尤普多会面么？"

我笑了一下道："最后的一餐已被取消了么，也好，请你宣召尤普多来和我见面吧。"

费沙族长向他身旁的一个阿拉伯人大声叫嚷了几句，那阿拉伯人便奔了出去，庙堂中静了下来，谁也不出声，只有费沙族长在不断冷笑。十分钟后，刚才跑开去的阿拉伯人，首先奔了进来，他的面色，十分兴奋。在他的后面，一个人——他是除了费沙族长和女人们之外，唯一穿

著上衣的阿拉伯人——大踏步走了进来。

费沙族长的面上，立刻露出了笑容，张开双臂，迎了上去，那人也张开了手臂，他们两人到了近前，相互拍击著对方的肩头。

艾泊向我接近了一步："那就是尤普多了。"

我早也知道，能得到费沙族长这样隆重欢迎的人，一定就是他们族中最佳的刀手尤普多了。

我保持著镇定，向尤普多看去，只见他的身子十分高，比我高出大半个头。他的手臂也十分长，长得看来有些异相。

他腰际悬著一柄弯刀，刀鞘上镶著宝石，那刀鞘之华贵，和他衣衫之褴褛，绝不相称。但是他脸上的神情，却十分自傲，十分高贵，远在那柄刀鞘之上。他有著鹰一样的眼和鹰一样的鼻，我只看了几眼，便看出他绝不是容易对付的人物！

我在打量他时，费沙族长正在急不及待地对他讲著话，讲的当然是我，因为尤普多也向我望来。我们两人对视著，约有半分钟，他突然绕过了费沙族长，向我一步一步地走了过来。

我挺了挺身子，他迳自来到我的面前，以十分生硬而发音不准的法语道："你要和我比刀，是不是？"

我点头道："不错。"

尤普多道："我从来不轻视我的敌手，但是我却也从来不使敌手认为他输得不值　"

在我还未曾明白尤普多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间，尤普多的手臂，陡地一震。唉！我竟没有发觉他在讲话的时候，手已渐渐地接近刀柄。但是事后我想了一想，就算我发觉他会有所动作，我仍是来不及应付的，因为他的出刀之快，正如艾泊所说，犹如闪电一样！

当时，他手臂一震间，我只听得"锵"地一声，眼前突然精光大作，头顶上陡地凉了一凉，接著，又是"锵"地一声响，尤普多已恢复了原来的姿势，仍然站在我的面前。

这一切，至多只不过是一秒钟内所发生的事。

艾泊的语音中，竟带著哭音，他叫道："卫斯理，噢，卫斯理！"

我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回过头去问道："作什么？艾泊，你作什么？"

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只有两个人不笑，一个是艾泊，一个是尤普多。

艾泊望著我，悲哀地摇了摇头："摸摸你自己的头顶，卫斯理！"

是了，刚才尤普多似乎向我发了一刀，而我的头顶，也曾经凉了一凉，一定有什么不妥了。我连忙伸手向头上摸去。

我的手才摸到我自己的头顶，便僵在那里没有法子再移动了。我的

头顶上，头发已不见了一大片，头发被削去的地方，简直和用剃刀剃去，没有多少分别，摸上去光滑之极。

好一会，我的手才缓缓移动，我才觉出我的头发被削去的，不是一片，而是两时宽的一条，从左耳到右耳，一根头发也不剩。

我相信那时候，我的面色一定难看得很，虽然我眼前没有镜子，但是我看到费沙族长笑得前仰后合，几乎连眼泪都笑了出来。

我这时才知道，艾泊对尤普多的形容，是绝无夸张之处的。他的那柄腰刀，自然是锋利之极，而他那样快疾的一刀中，竟然一点不伤及我的头皮，而只是将我的头发剃去，这是何等身手？只要他多用一分力道的话，我两只耳朵之中，必有一只，早已落地了，而他竟能将力道算得丝毫不差，这又是何等神通？

就算我有著手枪的话，当他出其不意地向我一刀砍来之际，我想要拔枪，只怕也是来不及的！

又过了好一会，我的手才放了下来。

尤普多道：“我不以为你还要和我比刀了！”

他话一说完，便转身向费沙族长走去。我等他走出了两步，才叫道：“尤普多，你停一停。”尤普多站定了身子，我才慢慢地道：“你太肯定了，我还没有回答你的问题。”

尤普多倏地转过身来，在高声大笑的阿拉伯人，也张大了口，出不了声。

艾泊咕噜著道：“一点也不勇敢，那绝不勇敢。”

我不理会他们，只是向尤普多道：“刚才，我看到了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快的刀法，但是我却并不准备打消和你比试的念头。”

我一面说，一面慷慨地向他走去，我绝不让他看出我逼近去的目的，所以我将手中的弯刀，放在背后，而且不断他讲话，道：“我十分佩服你出刀之快，但并不是说我已经被你吓住了！”

我这一句话才讲完，手中的弯刀，已经抖起，我手中握的虽是阿拉伯弯刀，但这时我所使的，却是中国五台刀法的一式“周而复始”。我手中的弯刀，抖出一个圆圈，刀尖直指尤普多的胸前。还未曾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之际，我已经收刀后退了！

这一次，庙堂之中的所有人，都没有笑出声来，却只有尤普多一人，在低头一看，看到他胸前的衣眼，已因为我这一刀，而被削出了一个径可尺许的圆洞，那块圆布片就落在他脚下的时候，他却哈哈大笑了起来：“你可以和我动手的，不错，你是可以和我动手的！”

费沙族长以几乎不能相信的神色望著我，又和尤普多讲了几句话。

艾泊走到我的身边：“费沙是在问尤普多可有必胜的把握，尤普多说没有。”

我忙道：“那么，他们可会另出诡计？”

艾泊道：“你只管放心，他们高傲，但是绝不卑劣。”我道：“那就行了。”艾泊望了我一会，但是却并没有说什么。

那时，在古城中，已经响起了一阵阵奇怪的号角之声，也隐隐地可以听得喧哗的人声。费沙族长的面色，绝不像刚才尤普多削去我头发时那样地得意了。他只是转过头来，冷冷地对我道：“比试就要开始了。”我大踏步地向外走去。

我才走出了庙堂，尤普多便赶了过来，和我并肩向前走去。我们两人并不说话，他连看也不看我，只是严肃无比地向前走著。

我向他望了几眼，面上的神情，也不由自主地严肃了起来。

那不仅是因为我将和尤普多作生死争斗，而且是因为沿途所遇到的人，不论是大人小孩，没有一个不是神情庄严地望著我们之故！

我是在向他们民族的荣誉挑战！一想到这一点，我想笑也笑不出来了！

我们一直走到那个石坪之上站定，那古怪的号角声，也骤然停了下来。这时，在空地的四周围，围满了人，我相信这一族中，凡是能够走动的人，都已经出来观看我和尤普多的比试了。

但是，人虽然多，却是静得出奇。

这时，正是天色微明时分，灰蒙蒙的天色，照著这个奇异而神秘的古城，强悍而自傲的民族，而我则面临著严重的挑战。我的心境，十分难以形容。

费沙族长缓缓地向我们两人走来，他先对我道：“你有权选择一柄好刀的。”

我向我自己手中的弯刀望了一眼：“谢谢你，我觉得这柄就很不错。”

费沙族长道：“那么，平举你的武器。”

我平平地举起了我的弯刀，尤普多站在我的对面，也将他的弯刀，平平举起，两柄刀的刀尖相蹤，两柄弯刀的刀尖凑在一起，使得两柄刀，成了一个奇异的“S”形状。

费沙族长向后退了出去，我只当他退出之后，一定要下令比试开始了，所以我的心情，更是紧张。

第十九部：生死决斗

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费沙族长虽然下令比试，只不过他所说的话，却令我大是愕然。他十分庄严地道：“天色快要亮了，万能的太阳，将要升起，在第一丝阳光射入古城之际，你们两人才能开始比试，愿真神阿拉护佑你们！”

当第一丝阳光射入古城中才可以动手，我几乎高声叫了出来，尤普多是生活在这座古城之中的，他自然更容易知道太阳在什么时候，将会照射到那座古城，而我却只能紧张地等待著。

尤普多的出刀是如此之快，只要给他占到了半秒钟的先机，我就危险了！

我略略转过头，向艾泊看去，只见艾泊的面色，比月台下的石块还要灰白。我立即又转过头来，在那刹间，我已经想好了对策。我双眼一眨也不眨地望著庄严如石像的尤普多，但是我的目光却不是停在他的面上，而是停在他的胸口。

他的胸口的衣服，被我削出了一个圆圈，胸膛可笑地露在外面。

我越向他注视，他便越是显得不安，这一点，我是可以从他的眼神之中看出来的。

不到十分钟，他的弯刀刀尖，甚至在作轻微的抖动，看来他更不安了。因为这时，千百双眼睛，也可能注视著他可笑的胸膛。

当然，人家同样可以知道我头上的头发，去了一片，是尤普多的杰作，但人家却不会笑我，因为我是一个外来客，而尤普多却是尤普多。

我抬起头来，望向尤普多，只见他面肉抖动著，眼中的神色，十分愤怒。

他发怒了！这正是我想要达到的目的。

因为在快速的进攻中，若是愤怒的话，往往会作出最错误的决定的。

我等待著尤普多首先向我作进攻。

天色慢慢地亮了起来，太阳可能已经升起了，只不过它的光线未曾照到这个古城而已，我虽然已使尤普多发怒，但尤普多快刀给我的印象，仍然使我不能十分乐观。

我几乎是屏住气息地等待著。

突然，我看到尤普多的面上，现出了一种久经压抑，将可获得发泄的神情。我立即知道，第一丝阳光要射到古城中来了。我立即身形微矮，也就在这时，尤普多的弯刀，迎著第一道射入城中的阳光，像是一道闪电一样，向我的肩头劈了下来！

我在身形一矮之际，早已打定了退开的主意，刀光一闪，我已向外掠了出去，但是尤普多的那一刀，仍然使我的衣袖被割裂。

我一后退，尤普多立即跳跃著逼了过来。他的来势之炔，实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他的刀法，也绝不是我事先想像的那样不够周密的。

在接下来的五分钟之中，我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是我一生之中，最接近死亡的时候。

寒森森的刀光，在我的四周围不断地闪耀著，呼啸著，像是上天忽然大发雷霆之怒，感到了不需要我这个人的存在，而发出了无数闪电要将我击中一样。

我尽我所能地躲避著，我跳跃，闪动，打滚，翻身，但是在五分钟后，我的身上，也已多出了许多道血痕，我身上的衣服，已经不成其为衣服了。

然后，我开始反攻了。

弯刀和弯刀的相击，发出惊心动魄的锵然之声，旁观众人的气息屏得更紧张，我开始听到了尤普多的喘息声，在我开始反攻的五分钟，尤普多已经渐渐地失去了优势，在急于取胜的情形下，他开始犯错误了。

他在我一刀横挥，向他的腰际削出之际，身子陡地一矮，几乎是蹲在地上。我的那一刀，在他的头顶“刷”地掠了过去。

如果尤普多不是急于取胜的话，他在避开了我这一刀之后，应该迅速后退，判明情况之后，再作进攻的，或许他根本不应该用这种方法向我进攻，但这时，他才避过这一刀，手中的弯刀，便突然向我的胸口，疾刺了过来！

我无法不承认这是精彩绝伦，大胆之极的一刀，但我等这个机会，也已等了许久了！

就在他一刀由下而上，向我刺来之际，我陡地向上跃起，自他的头上跃过，到了他的背后。

尤普多一定想在他的这一刀上，来结束争斗的，所以这一刀力道用得极大，人也站了起来，而当我跃起之后，他那一刀，也已刺空，一时收不住势子，整个人向前一冲。

我早料到会有这样的情形发生了，我一跃到了他的背后，手肘一缩，刀柄已经撞在尤普多的背心之上。

尤普多发出了一下犹如野兽嚎叫也似的声音，身子又向前出跌了一步。

但是他仍然不愧是第一流的刀手，在踉跄向前跌出之际，竟然疾转过身来，反手向我发出了一刀！

只不过我又已较他早一步发作，我向他攻出的一刀，已然到达，刀背击在他的手背之上，令得他五指一松，那反手和他的刀只砍到一半，刀便离手了，我连忙手一缩，使我的刀和他的刀相蹤，发出“锵”地一声响，然而我松开手，让我的刀和他的刀，一齐落到了地上。

我的动作十分快疾，尤普多的动作也不慢，在旁人看来，就像是我

们两人的弯刀相蹤，大家的刀一齐震跌在地一样。

但尤普多却是知道的，他呆呆地站著，面色难看到了极点。

我连忙叫道：“艾泊，你看，我竟可以和这个阿拉伯一流刀手打成了平手！”

尤普多的身子震动了一下，以不明白的神气望著我。我向他一笑：“我们两人同是伟大的刀手，是不是？或许是真神阿拉要两个伟大的刀手同时存在世上，所以我们的刀相蹤，便一齐跌到了地上！”

尤普多张起了手臂，好一会说不出话来，只见他嘴唇抖动著。

我看到他这种情形，便知道他已经明白我的用意了。我微笑地望著他，只见他的口唇哆嗦了好一会，才叫出了四个字来：“真神阿拉！”

接著，他向我冲了过来，以他长而有力的手臂抱住了我，我也抱住了他，我们相互拍击著对方的脊背，四周观众这时候，突然爆发出一阵如雷也似的欢呼声，简直是惊天动地。我相信，埃及政府如果在三十里之内有巡逻队的话，那么他们一定可以发现这个民族的聚居之地了！

我和尤普多两人分了开来，尤普多拾起了他的弯刀，交到了我的手中，我也拾起了我的弯刀，交到了他的手中去。

我和尤普多的争斗，还不到半小时，但这时阳光已经照射到这座被人遗忘的古城的每一个角落了。

人们像是发疯似地跳著、嚷著。然后，费沙族长缓缓向我们走过来。等到费沙族长来到我和尤普多身前之际，人声突然又静了下来。

费沙族长转向我，呆了一呆，向我作出一个十分古怪的动作，但是我却立即体会出，那是费沙族长在向我行礼！

人的情绪是一种十分奇怪的东西。我因为不肯向费沙族长鞠躬，所以才和尤普多比刀，冒了一场大险。但这时，我却立即向费沙族长鞠下躬去，还了他一礼。

费沙族长在我直起身子之后，将手按在我的肩上，以极低的声音道：“其实你可以不必还礼的。”我笑道：“你以为我是不讲礼貌的么？”

费沙略呆了一呆：“我在你的身上，认识中国人了。”我道：“我也在你的身上，认识阿拉伯人了。”我相信费沙族长本身，也是一个杰出的刀手，他一定是看出了我和尤普多的比武，并不是平手，而是我已经取胜了的。

所以，他才向我行礼。他是一族之长，所有他治下的人全在这里，他却毫不犹豫地向我行礼，这便是一件十分难能可贵的事情。这显出他们整个民族，是一个十分高贵的民族。

因为如果他的品格卑劣的话，他一定会下令，令刀手向我围攻，若是费沙族长下了这样命令的话，我是绝难逃生的了。

艾泊冲了过来，我们两人又拥抱了片刻，费沙族长一手拉著我，一手拉著尤普多，一齐向前走去，所有的人又发出如雷鸣也似的欢呼声，

我们到了庙堂之后，欢呼声仍在继续著。

费沙族长和我们，一齐坐了下来，他的侍者捧上了土制的劣酒，却是放在最精致的古埃及酒器之中的。

我大口地喝著那种事实上是难以入口的劣酒，费沙族长问我：“你们到这里来，当然不是为了旅行，那是为了什么？”

我抹了抹口角流下来的酒：“我们来寻找一座失了踪的金字塔。”

费沙族长一听，手震了一震，捧在手中的酒，甚至溅了出来。

我呆了一呆：“怎么，事情有什么不对么？”

费沙连忙道：“没有什么，你所说的……金字塔，是在什么地方？”

我已经看出，费沙族长的心中，正有什么事情在瞒著我，我直视著他：“就在这里附近，你可以告诉我，我要找的金字塔是在什么地方么？”

他的身子又是一震，酒再度自酒杯中洒了出来。他忽然笑了起来，那种勉强之极的干笑，当然是为了掩饰他的窘态而发的。

他笑了好一会，才道：“这倒有趣了，我绝不知道这里附近，有著什么金字塔。”

本来，我也不能肯定费沙族长是不是知道我所要我的金字塔的所在地，因为这座金字塔在地面上消失已有许多年了，它可能被埋在极深的沙下面。

但是听到了费沙族长那种笨拙的否认之后，我却感到，他是知道的，至少他是有著概念，而绝不是像他那样所说，一无所知的。

我逼视著他，他转过头去，不敢和我相望。

我正想再说什么时，艾泊忽然叹了一口气：“费沙老友，你变了。”

费沙族长的面上，顿时红了起来：“艾泊，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艾泊摇了摇头：“老友，你自己明自。”

费沙面上的神色，十分激动，陡地站了起来：“艾泊，难道我不顾全族人的命运而将我所知的告诉他么，你说。”

艾泊十分冷静：“你可以告诉他，你是不能说，并不是不知道。”

费沙吸了一口气，转头向我望来，道：“好，我告诉你，你要找的那座金字塔在什么地方，我是知道的，但是我不能告诉你，虽然你是我极其尊敬的人。”

我装成不在乎地笑了笑，像是我不准备再继续追问下去一样，但是我的心中，却是大为高兴，既已有了线索，我岂肯放弃迫寻？我道：“是为什么原因，你可以告诉我么？”

费沙族长道：“可以的，这座金字塔，保佑著我们全族的平安，绝不能让外人去侵扰的。”

我几乎要怒得高跳了起来，原来费沙族长是为著迷信的原因，这自然是最愚昧的原因，但却也是个最固执的原因了。

我又装出微笑，道：“原来如此，你说‘不许外入侵扰’，你的意思是说，这座金字塔是在外人可以到达的地方么！”

费沙族长扬头道：“我所能够讲的，就是那些，我没有别的话可说了。”

我站了起来：“看来你们的护佑神并不怎样照顾你们的民族，因为你们穷困、贫乏，几乎是在这古城之中等死！”

费沙族长像是要发怒，但是却发不出来，因为我所讲的是事实，他只是道：“至少，埃及政府的军队，未曾发现我们，我们能以生存下去。”

我试探著他，道：“你有没有想过，你可以和政府讲和呢？”

费沙叹了一口气。艾泊代他道：“没有办法，现政府不知从什么地方，获得了一个错误的情报，硬说废王有一批重要的珍宝，落在他手上。现政府追捕他，倒不是为了政治上的原因，因为谁也知道那个废王是绝不可能卷土重来的了。”

我听了之后，心中大是高兴，因为这与我原来的计划，恰好吻合！我忙道：“我倒有一个办法可以使你满足埃及政府的要求，那么你和你的族人，也不必再局处在这个古城之中了！”

费沙望著我，一声不出。艾泊摇手道：“卫斯理，你不会有办法的，埃及政府向他需索的，是一批价值大得惊人的珍宝。”

我点头道：“我知道，我可以提供一个宝藏的线索，叫费沙族长将这项线索供给埃及政府，来换取他们整个民族的自由。”

费沙仍是望著我，面上露出不可相信的神色来。我续道：“那是十二颗经过极其粗糙的手工琢磨的钻石，每一颗约有三百克拉上下。”艾泊身子摇幌著，站了起来：“你在做梦，你在做梦！”费沙道：“你……自己为什么不去取？”

我耸了耸肩，道：“人没有不爱金钱的，因为金钱几乎可以使人得到他所需要的一切。但是，我也总弄不懂，一个人有了一千万，和一万万之间有什么不同，一个人的享受总是有极限的。我虽然没有一千万，但是我的生活过得很好，我想要的东西都有，那十二颗钻石，对我来说，只是十二块可以反光的石头而已。”

费沙族长喃喃地道：“有了这样的宝藏，那么我的民族的确可以自由了。”

我续道：“在一座神庙的废墟之下，便蕴藏著十二颗钻石，你只要稍向埃及政府证明这一点就行了，是不是？”

费沙族长道：“是的，那样，我们可以找到一个绿洲，在绿洲旁居住下来，而不是在这里，从十几丈深的地底，来汲取泥浆似的井水了。”

我笑了笑：“费沙老友，你相信我的话么？”

费沙笑了起来：“卫斯理老友，我有什么理由怀疑你这样的人所说的话呢？等你从那个金字塔回来之后，我和你一齐到开罗去。”

我心中的高兴，实是难以形容，但是我却不使自己的高兴太以显露，因为那会使我看来，一切全是我自己在为自己打算。

我只是顺口问道：“那金字塔难道并不是被埋在沙下面么？”

费沙族长道：“当然是埋在沙下面，要不然早已被人发现了，但是，这座古城和那个金字塔，却像是有关系的，因为从古城之中，有一条地道：是可以通到那座金字塔的内部的。”

我不由自主身子俯前：“当真？”

费沙点头道：“我走过那条地道，但是只走到一半，我便不敢再向前走去，但在地道石块上面所刻的古代文字中，我知道这是通向一个金字塔的。你不要以为我只是一个落后民族的族长，我还是一个古代埃及历史研究的权威，和人种学的博士。”

我耸了耸肩：“老友，我难道曾经说过你是一个文盲么？”

费沙“哈哈”地大笑起来：“上一次我只是一个人进入地道，所以半途而返，这一次我们几个人去，我想可以直达这座金字培的内部了。”

我道：“进入金字塔的内部，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古代的咒语，可能会令人莫名其妙地丧生，几千年被闭塞在塔内的空气，也可能已成为最毒的毒气，费沙，你何必去冒这个险？”

费沙族长道：“好，我可以不去，但是你却没有人带路。”

艾泊高叫道：“啊，你竟撒起赖来了！”

第二十部：金字塔内部探险

这时，我们三个人，已相互以“老友”称呼，而事实上，我们也完全成为老朋友了。

艾泊站了起来，向费沙族长要了两个阿拉伯人，去我们的营地，搬运必需的物品。

而我则和费沙族长继续在庙堂中交谈。

我听得费沙族长说他自己是古埃及历史的权威，我不禁大感兴趣，我和他闲谈了片刻，便道：“这座古城是什么时候建造的，你可知道么？”

费沙道：“据我的考据，这是在亚西利亚帝国灭亡之后不多久的事情。”

我点了点头，其实我对于费沙所说的时代，也没有什么概念，我有兴趣的只是那座古城是为什么而建造的。我将这个问题，向他提了出来。

费沙“哈”地一声：“老友，我对于古埃及的历史，知道千百万件事情，我甚至可以背得出安东尼的演词，但是你为什么单问一件我所不知道的事呢？”

我苦笑了一下：“那么，你对于那‘看不见的神’，又有什么意见。”

费沙道：“那不是埃及的神，这正是使我迷惑的地方，你有什么概念呢？”

我道：“我的意见是，在很古很古的时候，在遥远遥远的地方，有一族人，忽然成为隐身人了，那使他们全族趋于毁灭，只有几个人，坚强得能周游世界，去寻找使他们复原的办法……”

费沙以手加额，作出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来。我不理会他讽刺的神清，继续说下去：“他们到了埃及，也达到了他们的目的，而隐身法则藏在我们要去的金字塔中。”

费沙扬手道：“老友，我承认你的想像力十分丰富，钻石对你的确没有用处，因为你的想像，可以使钻石的光芒也为之失色。”

我只是笑了笑，并不作答辩。

因为要讲起来，那实在是一件太长的事了，又要从那只黄铜箱子开始讲起——我们又谈了些别的事，艾泊已经回来了，他取来了电筒，带有钩子的绳索，和氧气筒，这一切，都是必需的用具，还有一套凿子，是用来弄开锁住的门的，使我们能在遇到阻碍时继续通行。

我道：“好，那地道的入口处，是在什么地方。”

费沙提起了氧气筒，背在背上，并且取过了一只强力的电筒和一具红外线观察器，那是万一在电筒失效的时候，用来在黑暗中分辨物事用的。

艾泊跟在我的后面，我们一齐向庙堂的后面走去，到了一个天井之中，我看到了两口井，一口井上，有著井架，另一个井则没有。

我忙道：“不要问我为什么知道，我可以肯定。地道的入口处，是在左边的那口井中。”

费沙转过头来：“你似乎什么都知道，不是么？”

我笑了笑，造这座古城的工程师，和造那座大庙的工程师，显然是同一个人，地道入口的式样，也是一样的。

费沙首先下了井，我也跟著下去，艾泊在最后。

不消多久，我们便到井底，艾泊和我一齐开亮了电筒。费沙道：“一具电筒就够了，甬道很长，要节省用电。”

我熄了手中的电筒，艾泊越过我，走在我的前面，那条甬道，和通向那座古城的一条一样，全是用大石块所砌成的。

古埃及人的工程知识，实是令人吃惊，而埃及人民的耐劳能力，更是令人难以想像。

当然，这条甬道的工程，还绝不能和大金字塔的工程相提并论，但已使人感到，那是一项奇迹了。

确如费沙族长所言，那条甬道十分长。

我们在甬道中走著，足足有四十分钟，在电筒的光芒照射下，我们才看到了一扇圆形的门，那扇门是镀金的，金光灿烂，夺目异常。

那扇门，像是潜艇上的出口处一样，刚好可供人爬行。我一看到了那扇金门，便也将电筒打亮。

费沙回过头来：“在我们打开门之前，最好先戴上氧气面具。”

我们所准备的氧气面具，是和潜水用的一样，连眼睛的部份，也有掩遮，因为从金字塔中喷出来的毒气，可能损及眼睛。

费沙族长开始用力地去推那扇金铸的小圆门，艾泊帮著他，由于甬道太狭，我便只能在他们两人的身后看他们出力。

那扇金铸的小圆门，慢慢地被推了开来，终于完全打开了。

圆门一打开，我们三人都不禁陡地一怔。

因为，从圆门的里面，竟传来了一阵奇异的声音，似哭非哭，似笑非笑，听来令人毛发直竖，不由自主，出了一身冷汗。

费沙族长并不是没有知识的人，他刚才还在向我夸耀他是权威、博士。但这时一听得那一阵凄厉的声音，他立即后退。贴在甬道壁上，不住发抖。

那种恐怖的声音，乍一传入耳中，我也为之毛发直竖，那就像是在我们要去的金字塔中，有著千年未腐的木乃伊，这时正以这种可怖的声音，在欢迎我们前去一样。

但是，我略想了一想，便明白了那声音的来源。

这扇圆门，自然是通向金字塔的了，圆门一打开，甬道中的空气，和金字塔中停滞了几千年不动的空气，发生了对流，所以才产生出那种怪声来的，那就像是将耳朵对准了一只空大口瓶，耳际便会听到“嗡嗡”的声音一样。

我连忙取出了一技尖笔，在右壁上写道：“这是空气对流声，我们不必惊惶。”

费沙族长呆了片刻，点了点头，艾泊已打亮了电筒，向圆门之内照去。

只见圆门之内，仍是一条甬道，但见那条甬道，却只能爬行，而绝无法站立起来。

我取出了打火机，没有法子打得著火。这表示空气中甚至没有氧，我们当然不能除去氧气筒。

艾泊试著先爬了进去，背著氧气筒，我们几乎连转身的可能都没有，只能慢慢地向前爬著。在爬行了约莫二十尺之后，前面又是一扇金铸的小圆门。

在那扇小圆门上，铸著一个牛首人身的神像，神像虽小，但是形态猛恶，两只突出的眼睛，像是正在瞪著我们一样！

我们都知道，如今我们已经深入到那个被黄沙掩埋的金字塔中心了。

在一个失踪了的金字塔的中心，这件事的本身，便带有极其诡异恐怖的意味。

艾泊用力将那扇小圆门推了开来，他又向前爬出了两尺，突然，他的身子向下一倾，便跌了下去。费沙族长连忙伸手去拉他，却已慢了一步。我们两人，听到了重物堕地之声。

根据我的经验，这重物堕地之声，是在三公尺左右之下传了上来的，也就是说，艾泊坠下了并不很多，费沙回过头来看我，我焦急得想除下氧气筒的口塞来，向艾泊大声喝问，但几乎是在同时，我们又听得下面传来了长短不同的敲打之声。

艾泊以摩士电码在向我们通话，我和费沙两人，仔细地听著，只听得艾泊敲出了如下的字句：“我跌伤了脚踝，你们下来的时候要小心。”

费沙立即回答他：“我们知道了。”他也是以摩士电码回答他的。

在我们的口中都塞著氧气筒的口塞的情形下，这自然是最好的通话方法了。

费沙又慢慢地向前爬去，我看著他的身子，在甬道的尽头处伸出，然后也跌了下去。我再向前爬出，也同样地跌了下去。

由于我和费沙两人，都有了准备，所以尽管我们身上负著沉重的氧气筒，也未曾受伤。我们先察看艾泊，幸运得很，他的伤势也不很严重，还可以行走。

我将他扶起来，然后以电筒四面扫射，以弄清楚我们究竟置身于何处。

我们看到，如今我们是在一间石室之中，那间石室除了一具石棺之外，别无他物，那具石棺，足有三公尺。而在石室的另一端，则有一扇石门，可以通往他处。

艾泊转头向我望来，手在石棺上敲著："怎么样？"我回答他："将石棺敲开来，我们要寻找的秘密，可能就在石棺中。"在我们进来的时候，是带备了必要的工具的，我们有硬度极高的凿子，也有锤子，我们三个人，沿著石棺的周围，工作起来。

那石棺的棺盖，几乎等于半个石棺一样，我们三人，费了许多功夫，才将棺盖弄得松动，然后才用力将棺推了开来，棺盖发出隆然巨响，跌在一边，我们一齐定睛看去，不禁苦笑了起来：在石棺里面，还有一具铜棺！

我们费了那么大的功夫，将石棺打开，只当可以看清石棺里面的东西了。

怎知石棺里面，竟还有一具铜棺。

我最先俯下身去，去检查那具铜棺，我立即扬手作欢欣之状，因为我发现那具铜棺，是用几个栓将棺盖拴住的，只要拔出铜栓，棺盖便可以打开了。

我们三人，将栓拔去，又将沉重的铜棺棺盖，搬了开去。

我们看到了一具木乃伊。

那具木乃伊，和寻常的木乃伊，并没有不同之处，包扎得十分好。在木乃伊之旁，并没有别的东西。我摊了摊手，向那扇门指了一指。在这里既然是一无所获，我们当然要深入一层了。

艾泊则指著氧气储量的指示表，我回头一看，也不禁呆了一呆，我们的氧气，已经用去一半了。我向费沙望去，费沙敲出了电码："我退出去，带人运氧气筒进来，你们继续前去。"

我点了点头，费沙退了出去，我和艾泊两人，到了那扇石门之前，用力推去，那扇门竟能给我们推得开，我们一齐走了进去，那是另一间石室，石室之中，有著一张铁铸成的桌子，桌子的形式十分奇特，像是中国人利用天然树根做成的几一样。

在那张桌子上面，放著一只黄铜盒子，除此之外，这问石室中·也没有别的东西了。

我拿起那只沉甸甸的盒子，摇了摇，盒中有东西在"卜卜"作声。

那只黄铜盒子，一看便知道和王俊给我的那黄铜箱子，是出于同一匠人之手的。我心中想，使透明人变为正常人的秘密，是不是就在这盒子中呢？还是在这只盒子中，所放的那种会发射出异样的放射光，可以使人变成透明的怪物的矿物呢？

如果是前者的话，那么我们到这里来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但如果是后者的话，在这间石室中，我们没有法子避得透明光的照射，我和艾泊两人，也无可避免地要成为透明人了！

我呆立了片刻，艾泊不断地询问我：怎么样？我抬头看了看，这间石室，别无通道，看来我们在金字塔中的中心部份，而整个金字塔，全是石块，也只有中心部份有这样两间石室。

我将事情的经过，用电码大略地向艾泊解释了一遍，艾泊到这时，才知道我所说的隐身一事，并不是在开玩笑。

他摊了摊手，敲出如下的电码：“如果我们命中注定要变透明人的话，那就做透明人好了，设法将那盒子打开来吧。”

我动用了手中的凿子和锤子，大力向那只黄铜盒子盖缝凿去，没有几下，盒盖和盒子连接的绞链，便已被我凿断了，我将盒子盖掀了开来，我立即后退了一步，心中狂跳起来。

盒子中放著一块四只拳头大小的一块矿物——我说不上那是什么来，所以只能称之为“矿物”。那东西发出一种十分奇异的光芒，而不是一种。而有多种的光芒，色彩的绚丽变幻，是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的。

我呆呆地望著那块矿物，那种奇丽的彩光是一道虹，突然被揉碎了，而虹的七彩，红、橙、黄、绿、青、蓝、紫，又各自揉合变化，成了几十种其它的颜色，各自在争妍竞丽，那实是不可思议的一种现象。

我一面站著发呆，一面心中想著：这一定是透明光了，这一定就是使人变成透明人的光芒，我已经在变了么？

我连忙向我的身子看去，它们没有变，我手上的肌肉还在，并没有消失，我捋起衣袖，臂上的肌肉也还在，未曾从我的视线上消失。

我再向艾泊看去，他显然也为那种夺目的光彩而在出神，他也和常人一样，未曾起变化。

那竟不是透明光么？还是时间尚短，变化还没有发生呢？

我那时竟蠢得只知道去寻求这个答案，而不去立时将盒子盖盖上。

我足足站了近十分钟，才突然想起，若是时间还不够使我变成透明人的话，那我一定要将盒盖快些盖上才是。我连忙盖好了盒盖，才听得艾泊打出电码：老天，这是什么东西啊！

我回答他：那就是透明光。

艾泊不同意：我们两人怎么没有变成透明人。

我苦笑著：我也不明白，我真的不明白，那东西是矿物，所发出的奇异光芒，一定是透明光……等一等……等一等……我敲打电码到了这时，突然想了起来，王彦和燕芬都曾告诉过我，他们所看到的，是一片夺目的白色的光芒，而不是多彩的！

我停了片刻，继续敲打著，节奏快了许多，那是因为我心中的兴奋，我记起来了，透明光是一种强烈的白色光芒，并不是多彩的，像我们如今所见到的那样，我们所找到的，一定是“反透明光”，也就是我们

进行的目的达到了。

艾泊敲道：“那我们快带著盒子，退出去吧，氧气快要用完了。”我点头答应，将那只黄铜盒子挟在肋下，向外走去，艾泊跟在我的后面。

我们两人在甬道中爬行著，刚好到了甬道的尽头，费沙已带著人来了。我们关上了通向金字塔内部的小圆门，除下了氧气面罩。

费沙问道：“怎么退出来了？”

艾泊道：“我们要找的东西，已经找到了。”

费沙道：“不必再到金字塔中去了么？”

我道：“相信不用去了。”

费沙笑道：“我也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们，我已经用一具发报机，向我们在开罗的代表联系过了，他认为你的建议，的确是可以使我们这一族恢复自由的，他已经和政府在接头了。”

我握住了他的手，道：“我要衷心地祝贺你成功。”我们通过甬道，又从那口井中，爬了出来，费沙还要留我们在古城中逗留几日，但我却心急著要赶回开罗去，因为我知道王彦和燕芬两个，在那孤岛之上，一定是等得心神俱焦了。

我们和费沙族长告别，步行回到我们的营地，艾泊在营帐中躺了下来：“卫斯理，当你和尤普多动手的时候，真吓死我了。”

我笑了一下，道：“别说是你，我也吓得冷汗直淋。”艾泊望著我：“你这个中国人，似乎是无所不能的。”我连忙道：“艾泊，你千万别那么说，我其实只是一个浪子，哪里当得上无所不能这个称号？”

艾泊道：“你如今已掌握了隐身法，还不算是无所不能么？”

我道：“我绝不想做隐身人，因为我知道有一个非常能干的人，在成了隐身人之后，根本已没有做人的乐趣了！”

艾泊笑了起来，我又道：“我只是想去救两个已成了透明人的年轻人，我走到他们的面前，将盒盖一揭开来，盒中矿物所放射出七彩的光线，使他们在刹时间回复正常，我的冒险也有代价了。”

第二十一部：变成了隐身人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按在那盒子的盒盖上，那盒子就在我的面前，而我是盘腿坐在地上的。当我讲完之后，我的手便提起来。

那只黄铜盒子，是被我凿断绞链的，所以盒盖只是盖在盒上，而当我手提起来之际，盒盖震动了一下，向旁移动了寸许，盒盖和盒子之间，便出现了一道缝。

也就在那道缝中，一道强烈之极的白光，陡地射了出来！

那道白色的光芒，是如此之强烈，像是在刹那之间，有一团灼热的，白色的火球，跌到了我们的帐篷之中一样，艾泊陡地坐了起来，在刹那之间，由于强光的逼射，我什么也看不见。

也就在那时候，我的心中，突然生出了一种莫名的恐怖之感，我的身子甚至也在簌簌地抖著，我只听得艾泊叫道："天啊！我的手！"

我连忙低头，向我自己的手看去。我也怪声叫了起来："我的手……"

我的手，我放在身前的手，手上的肌肉正在从我视线中消失，那变化是如此之快，令得我心中，甚至还不及去转什么念头，我的两只手，便已经成为两副骨骼。

就在这时候，我陡地听到了哭泣之声，我连忙转过头去，只见艾泊双手掩面——不，是两副手骨，掩住了一个骷髅。

听声音，他是正在哭泣，但是我无法肯定他是不是真的在哭泣，因为他头脸上之肌肉，已完全在视线中消失了，我没有法子可以看得出他面上的神情来。

我不由自主地向自己的脸上摸去，当然我面上的肌肉还在，但是我却知道，它们一定已是看不见的了。

在接下来的几分钟之中，我的心情慌乱，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

然后，我才勉强恢复了一点神智，扑了过去，将铜盒的盒盖盖上。

刚才，由那矿物放射出来的极亮、极白的光芒，充满了整个帐篷，这时，铜盒盖一被盖上，帐篷之内，顿时成了一片黑暗。

我不断地喘著气，虽然我还不至于哭出声，但是我的心中，却真正地想哭。我像是回到了童年，一个人在黑夜中迷失了路途。又像是处身在一个极度的恐怖的噩梦中，我内心的恐惧，是难以形容的。

我想起了那册"原色热带鱼图谱"中对透明鱼的注释：有著自我的恐惧感。我如今成了一个透明人，我才知道那种难以控制的恐惧，那种产自心底深处，紧紧地攫住了你体内每一根神经，每一个细胞的恐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那比起一个等候判决的谋杀犯，一个要被人行私刑的无辜者的恐惧心情来，更要令人难以抵受。

我可以自夸地说，我和艾泊两人，都是极其坚强的人。

但这时，艾泊不断地哭著，我则只是像离水的鱼儿一样地喘著气，像是除了这两个动作之外，我们什么都不能做一样。

过了许久，我才渐渐克服了那种致命的恐惧之感，心中觉得略为好过了些。

艾泊在这时候，也止住了哭声，但是他的声音仍是十分呜咽：“卫斯理，这……是怎么一回事？”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也不知道，但我们已变成透明人了。”

艾泊道：“为什么变了，你……曾经说那盒中的东西，所放射出来的是‘反透明光’，为什么忽然变了，变成透明光了？”

我苦笑著，捧著头，摇著，艾泊转过头去，不看我。一副颈骨捧住一副头骨在摇著，这绝不是好看的景象，那是可想而知的事情。

我道：“我不知道为什么！”

艾泊道：“我们怎么办？”我道：“我只知道，如果我们再继续受那种光芒照射，我们便可以成为隐身人，那……或者比现在好些。”

艾泊几乎毫不考虑：“不！”

我也想不到，为了要使王彦和燕芬两人，不再继续做透明人，我来到了埃及，经过了那么曲折的过程，但结果我自己却也变成了透明人！

我颓然地坐著，艾泊不断地道：“想想办法，我不要变成透明的怪物，我也不要做隐身人，让我做一个普通人吧，让我做一个酒鬼，一个微不足道的开罗街头的流浪者！”

我没有法子回答艾泊的话。

因为我也不愿做透明人，隐身人，我宁愿是一个生满了疥疮的乞丐，躺在街头捉虱子，自己可以看到自己的肌肉，而不是看到自己的骨头。

好一会，我才道：“你还记得在金字塔中心么？”艾泊道：“有什么好记的？”

我道：“同样的一块矿物，为什么那时放射出来的，是七彩绚丽的光芒，而到了帐篷之中，便成了亮白的透明光了呢？”

艾泊道：“谁知道，或许是一个巫鬼，喝一声变，就变成那样了。”

我又呆了一会，才道：“艾泊，你不要灰心，据我知道，在几千年前，到达埃及的透明人，的确是在埃及恢复原状的。在埃及，一定有著一种物事，可以放射出‘反透明光’来的。”

艾泊道：“你一度曾经说你已经找到了反透明光！”

我手又按在盒盖之上，终于，我又揭开了那盒子的盒盖来。

在耀目的白光之中，艾泊惊叫道：“作什么？”

我迅速地向盒中看了一眼，又将盒盖盖上。盒中所放的只是一块矿

物，大小形状，都和我第一次看到它的时候一样。

只不过当我第一次看到它的时候，它放射出来的是七彩绚丽的光芒，而如今，却是耀目的白光。为什么它会变了呢？

我心中一片惘然，一点头绪也没有。艾泊将他的身子紧紧地缩在帐篷的一角，我也没有勇气向他望去。我们两人在那样无可奈何的情形下呆等著，究竟是在等著什么，连我们自己也不知道。

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像是一个极滚的大漩涡，在浊水之中，什么都有，但都迅速无比的旋转著，使人虽以捕捉到一个完整的印象。

我想著印加古帝国的酋长来到了埃及后，是怎样恢复正常的，又想著何以同一块矿物，在忽然之间，放射出来的光芒会突然不同。

我想了许久许久，突然我觉得有一点头绪可以追寻了。

我想到了一点头绪，在金字塔中，我们是佩著氧气筒的，我曾经打过打火机，因为极度的缺氧，打火机无法燃得著。

埃及人为了更好地保存木乃伊，早已知道用压缩的方法，将金字塔中的空气赶出来。经过了几十年之久，金字塔的内部，即使不是真空，也和真空相去不远。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在不同的环境之下，是会放射出不同性质的放射光的。

我想到了这里，心中陡地一亮。

那块矿物，和那黄铜箱子中的那一块，使王彦、燕芬和勃拉克变成透明人的那一块是一样的。是印加帝国的流浪团带来的。那种东西在正常的空气下暴露，便发出灼白的光芒：透明光！

但是如果在像金字塔内部那种环境中暴露，它所发出来的光芒，是七彩的、绚丽的：反透明光！

我霍地站了起来，我深信我的推断是不错的。

因为我同时也想到了，索帕族的流浪者，为什么会在埃及找到了他们复原的方法。

在当时，世界上当然没有真空的设备，但在埃及是有的。

埃及有的是金字塔，金字塔的内部，便接近像真空的状态。

我甚至可以肯定，当时他们一定是无意中进入了金字塔，又无意中发现在金字塔的内部，那种矿物的光芒不同，而使他们回复了正常。

我大声叫道：“艾泊，我找到真正的反透明光了！”

艾泊的头摇了摇，我看到他颈骨的合缝处，不断地转动著，如果不是那么恐怖的话，这倒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情。他道：“你已经找到过一次了。”

我道：“这次是真的，艾泊，我已经发现了其中的真正奥妙。”

艾泊苦笑道：“什么奥妙？”

我道：“同样的矿物，在金字塔内部，放射出七彩绚丽的光彩，但是

在帐幕中，却放射出白色的光芒，你知道为什么？”

艾泊尖叫道：“天才知道为什么！”

我道：“不是天知道，是我知道，艾泊，是因为金字塔的内部，没有空气的缘故，你记得么？我无法燃著我的打火机。”

艾泊的语调仍是十分沮丧：“那又怎么样？”

我已站了起来：“我们再到金字塔内部去！”艾泊突然怪笑起来，他的上颚骨和下颚骨迅速地在掀动著。

我大声问道：“你笑什么？”

艾泊道：“我们就这样子去么？还未到古城，就给人当妖怪来斩了！”

其实，我看到我们如今这样的情形，而胆敢来斩我们的人，世上可能还不多。

但不要忘了我们是透明人，是心理上有著强烈的自我恐惧感的透明人，所以我一听得艾泊那样说法，便立即觉得他的讲法，大是有理。

我呆了片刻，一拍手：“有了，我们可以索性多受透明光的照射，使我们的骨骼，也在视线中消失，成为隐身人，那么，在我们再到金字塔去的途中，就没有人能发现了。”艾泊指著那只黄铜盒子，道：“这盒子呢？我们当然要带去，难道让人家看到一只盒子，在凌空飞舞么？”

我苦笑了一下，道：“艾泊，你不能一点也不肯冒险的！”

艾泊突然大叫起来，道：“我就是跟了你来冒险，才成为如今这个样子的！”

他一面叫著，一面突然向我扑了过来！

我绝料不到艾泊好端端地，竟然会有这样疯狂的行动，给他一撞，我跌倒在地上，他的双手，竟向我咽喉叉来。我并不准备责怪艾泊，他之所以行动失常，全是因为他成了透明人的关系，但是我却必需摆脱他，我挣扎著，突然，我蹤到了那只盒子，盒盖被开，强烈的白光，再度充满了帐幕。

艾泊怪叫了一声，一跃而起，向后退去，我瞪著他，他的头颅渐渐地淡了，淡了，接著，便像是一个影子也似地消失了。

我再低头看自己，我的双手不见了，我卷起了衣袖，我的手臂也不见了，而且，我的视线，立即也开始模糊，我所看到的一切，只是一层白蒙蒙的影子。

我如今是一个如假包换的隐身人了，但是我一点也没有神通广大，来去自如的感觉，我不知该怎么才好，试想，一个人如果开刀割去了大腿之后，不见了大腿，该如何地伤心，难过？

而我，则不单是失去了大腿，我什么都没有了，我……我还是一个人么？

我向艾泊看去，只看到一件衣服，一条裤子，在飞舞著。

由于这时候，光线已可以透过我的眼光之故，我的视力衰退到了几乎等于零，我像处身在一场最浓最浓的浓雾之中。

我在地上摸索著，盖上了盒盖。

光线没有那么强烈，我的视觉才恢复了些。但却也好不了多少，在那几乎是视而不见的情形下，我们是根本不可能进行任何活动的。

这时候，我不禁十分佩服勃拉克成了隐身人之后，到我的家中来威胁过我，还曾跟我到过杰克少校的办公室。而那时，他的视力也是差到了和患两千度以上的近视一样，若不是他的为人的极度机警，这当然是没有可能的事。

艾泊的哭泣声，又传入了我的耳中，他呜咽著："我在什么地方？我人是在什么地方？"

我吸了一口气："艾泊，你还在，你是一个隐身人了。"

艾泊神经质地叫道："不，我不是隐身人，我已经死了，我只是灵魂，所以我看不到自己。"

我的心中又好气又好笑："如果现在在说话的，只是你的灵魂的话，那么你应该可以看到你已经死了的尸体，它在哪里？"

艾泊道："我看不见，我什么也看不见。"

我叹了一口气："你连一个模糊的影子也看不见么？"我脱下了上衣，在他面前挥动著。

艾泊道："影子，我只看到一点模糊的影子，卫斯理，我们将永远这样子了么？"

我道："当然不，只要我们到了那金字塔的内部，我们立即可以恢复原状了。"

艾泊的声音带著哭音，道："我们怎么去？我们什么也看不见，怎么去法？"

我呆呆地站著，又来回踱了几步，我的脚在无意中踢到了一件东西，由于我的视觉已然极坏，所以我根本看不到我所踢到的是什么东西。

我俯下身来，摸索著，一摸到了那东西，我才知道那是一具小型轻量的红外线观察器，我曾经将这具红外线观察器带入金字塔，但并没有用到它。这种小型的红外线观察器，是一种新发明的东西，美国的警察用它来代替电筒巡夜。通过红外线观察器，可在夜间看到一切而不被发觉。

我一摸到了这是一具红外线观察器之际，心中便陡地一动。

如今我和艾泊的视力几乎等于零，那是因为我的眼球已透明，引不起可见光折射成影的缘故。但是红外线却是"不可见光"，这具观察器是不是可以帮助我们，恢复视觉，使我们能够行动呢？

我连忙将那具形状有点像八厘米活动电影机的红外线观察器拾了起来，凑在眼前。

我的眼前立即现出了一片暗红色，我看到了艾泊！我的意思说，我不但看到了艾泊的衣服，而且看到了艾泊的人。

我看到了艾泊的骨骼，也看到艾泊的骨骼之外，包著浅浅的一层就像是有人以极淡极淡的红线，在艾泊的骨骼之外，勾出了艾泊的轮廓一样，那是一种十分奇异的现象。

我移动著观察器的镜头，外面的沙漠，也成了暗红色，虽然还不能和普通人的视线相比，但我们已可以行动，却是毫无问题了。

我连忙道："艾泊，不必灰心，我又有办法了，你试试用这具红外线观察器看。"

艾泊接过了观察器，好一会没听见他的声音，约莫过了十分钟，他才吁了一口气，道："奇妙之极，就像是一个从未曾用过显微镜的人，忽然拥有一具显微镜一样，看起来整个世界都不同了！"

我道："我们可以不被那族阿拉伯人知道，偷进金字塔中去了。"

艾泊道："可是这具观察器，和那只铜盒……"

我道："若是我们遇到了人，我们可以将观察器和铜盒，放在地上，我们拣夜间行事，那便可以安全得多了。"艾泊显得乐观了许多："还有，我们必需赤条条地行事。"

我道："当然，唯有赤条条，我们才是一个真正的隐身人。"

艾泊苦笑了一下："做了隐身人原来那样不好受，以此类推，什么'原子飞天侠'、'超人'，也一定不会舒服的，最舒服的还是做一个普通人，和所有人一样的普通人。"

我笑了一下："你这种说法，已经有一些接近中国人的人生哲学了。"

艾泊苦笑了一下，我们开些罐头吃了，又煮了一壶咖啡，我不断地说服艾泊，使艾泊相信，我们只要一回到金字塔中，便可以恢复原状，所以他也渐渐开朗了起来。

他向我讲述了许多二次世界大战的轶事，和流传在埃及的种种古怪传说。在我们的身子已经完全隐去的情形下，我们当然全部睡不著。艾泊的故事，使我们消磨了一天的时间。

等到天色又黑下来时，我拿起了那具红外线观察器，艾泊小心地挟著那只铜盒，我们都脱光了衣服，开始向前走去。这时，如果有什么人遇到我们的话，有关沙漠的种种传说之中，一定会增加一项最怪诞的了，因为这时，我们两个人都看不见，所能看到的，只是一只黄铜盒子，一具红外线观察器，在悬空前进而已。

天色是黑还是亮，对我们来说，全是一样的，因为我们总得借助那具红外线观察器，才能前进。

一小时后，我们来到了那条通向古城的秘密入口处。

那秘密人口是必需由里面打开的，艾泊在入口处，用力地跳了几下，发出“蓬蓬”

之声，然后又立即闪开一边，又将红外线观察器和那只黄铜盒子，用沙掩了起来。

不一会，便有一个阿拉伯人，从那秘密入口处，走了出来。

他四面看著，面上露著奇异的神色，因为四面并没有掩蔽物，刚才发出“蓬蓬”声的人，就算脚步再快，也不可能逃出视线之外。

在他发呆的时候，我已经向前疾扑了过去，一掌劈向那阿拉伯人颈后的软骨，将那阿拉伯人劈得昏了过去。我相信，当那阿拉伯人醒过来的时候，他一定以为自己只是做了一场恶梦而已。

我又退了回去，取起了观察器，抱著那个阿拉伯人，进了甬道。

我们将那阿拉伯人留在甬道中，又将秘密入口处关好，迅速地向前走著，不一会，我们便已进入了那座古城之中。

由于是深夜，古城中十分寂静，我们两人向前迅速地走著，我找到了那两口井，未曾被任何人发现，到了井旁，我们却松了一口气。

因为只要一下井，便是通向金字塔的暗道了，在那个暗道中，当然不会遇到什么人了。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顺利地到达那金字塔的内部了。

我们先后下了井，在甬道中向前走去，艾泊的心情显然也轻松了许多，我们不怕被人撞倒，恐惧的心理自然也减轻了许多，王彦和燕芬两人，为什么要匿居荒岛之上，而不肯与任何人见面的心情，我在这时，已完全可以了解得到了。

不一会，我便已经推开了第一扇圆门，我的头才一探进去，便立即缩了回来，同时用力将圆门关上，我剧烈地呛咳著，我相信如果我是被人看得到的话，我的面色一定变成十分厉害了。

艾泊叫道：“什么事？什么事？”

我咳了好一会，才道：“艾泊，我们忘记了一样最要紧的东西。”

艾泊几乎又想哭了出来，道：“我们忘了什么？”

我向圆门指了指，指了之后，才想起不论我做什么动作，都是白做的，因为艾泊根本看不见我。我道：“那里面的空气——”

艾泊道：“不是真空的么？我们只消屏住气息一分钟就可以了。”

我摇了摇头——摇到一半，便停了下来，因为我又想起了艾泊是看不到我的，道：“里面不是真空的，而是有空气的，只不过那空气不知是什么成份，人绝对没有法子在那种空气之中，生存五秒钟。”

艾泊道：“那我们怎么办？我们怎么办？”

我看不到他，但却听到他在团团乱转时所发出来的脚步声。

我连忙道：“艾泊，镇定些，问题太容易解决了，我们只要回去拿氧气筒就行了。”

艾泊几乎是在呻吟：“氧气筒？我们怎么能带进来，被人看到了氧气筒在凌空飞舞怎么办？”

艾泊的精神，几乎完全崩溃了。我想了一想：“你在这里等我，我去。有可能的话，我带两副氧气筒来，要不然，一副也够用了。”

艾泊道：“我在这里等……你可得快些回来。”

我向外走了几步，回过头来：“艾泊，你千万不能打开那扇圆门进去，没有氧气筒，一进去便会性命难保的。”

艾泊答了一声，我提起了那具红外线观察器，向外迅速地走去，不一会便出了那口井。

我心中也不愿意再去冒一次险，但是我却没有法子可想，我四面看了一看，见到没有人，才尽我所能地向前飞奔而出。

到了那条秘密甬道之中，我看到那个被我击昏了的那个阿拉伯人，仍然未醒。

咳，如果我们来时，就已经带了氧气筒的话，那么一切都圆满了，可是如今，我却还要再到我们的营地中去跑一次。

在那一个来回中，那阿拉伯人会不会醒来呢？他醒过来了之后，又会发生一些什么变化呢？我是没有法子预料的，我所能做到的只是，一面心中抱歉，一面又在那人的后脑上，重重地击了一下，使他昏迷的时间，更加长久一些。

我出了甬道，在沙漠中飞奔而出，我相信一头飞奔的骆驼，也没有我那么快疾。谢天谢地，到了营地之后，还没有人发现我。

我提起了两筒氧气，立即又向古城所在的方向疾奔了出去。

我奔得再快，在我将到甬道的入口处时，天已破晓了。

我走进了甬道中，那阿拉伯人还昏迷不醒，但同时，我却听到有脚步声，从甬道之中，传了过来。

我一听到了脚步声，心中便感到了一阵莫名其妙的恐怖，一时之间，竟感到彷徨失措，不知该怎样才好，足足呆了一两分钟，我才想起，我首先该离开那个昏迷的阿拉伯人。

我向前急行了七八步，在红外线观察器中，我已看到了前面有两个人走来，我连忙将手中的氧气筒和红外线观察器放了下来，我人也贴著甬道的石壁站著，老天，这时候我的身子竟在发抖，而我实在是想不出我为什么要害怕的理由的。

我只希望那两个阿拉伯人不要发现我放在地上的东西，那两个人一面走，一面在交谈著，渐渐地接近了我，终于在我的身边走过。

他们并没有发现我放在地上的东西，我立即提起了那两件东西，又向前走了十几步，回过头去，只见那两人正摇动著那个昏迷不醒的人，

我不再去理会他们，向前直冲了出去。

不一会，我冲出了地道，到了古城之中。

天色已蒙蒙亮了，古城用石块铺成的街头上，已经有了行人！

我才一出现，便有一个顶著一只盘子的老妇人看到了我——她当然不是看到了我，而是看到了一具红外线观察器，一副氧气机筒，正在向她飞了过来。

那老妇人惊骇之极，只是木然而立，既不知逃走，也不知叫唤。

那实是我的幸运，我飞快地在她身边经过，可是前面又有几个人在走过来了，我连忙闪到了墙角停了下来，将东西放在地上。

我心中实是焦急之极，艾泊还在金字塔内部等著我，而我却在这里遇到了人，艾泊会不会因为等不及我，而做出一些傻事来呢。

我只盼那几个人，快快在我的身边走过，但是，刚才那老妇人，这时却飞奔了过来，向那几个男子，大声地呼叫著。

她在叫什么，我听不懂，但是却可想而知，她是在向那几个男子投诉她刚才所见到的怪事。接著，她便见到了我放在地上的氧气筒，她尖声怪叫了起来，指著氧气筒，又讲了一大串话。

那几个男子，就在我面前站了下来，当他们之中的一个，弯身伸指，去敲打氧气筒的时候，我只消略动一动，便可以捏住他的鼻尖！

他当然看不到我，他做梦也想不到，就在他的面前有一个人蹲著——一个隐身人。

（我一见到有人，想到自己身上一丝不挂，虽然明知人家绝看不到我，我也立即蹲了下来。这是习惯。）

他弹了弹氧气筒之后，又提了提那具红外线观察器，这时候，我真想出手将他们这几个人打倒，继续向前飞奔而出。

然而我却知道，打倒这几个人，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这几个人一倒，知道古城中发生怪事的人更多，我更不容易脱身了！

我强忍著，只听得那人突然笑了起来，讲了几句话，其余几个人也笑著，那老妇则涨红了脸，也在不断地说著话。

看这情形，分明是那几个人不相信老妇人的话，而老妇人正在分辩。

那几个男人笑了一会，便离了开去，那老妇人远远地站著，又看了片刻，才咕噜地走了。

我松了一口气，连忙又提起那两件东西来，向前急奔而去。

天色究竟是刚亮，古城中的行人还不多，我得以到了那两口井旁。

我连忙攀下井去，才一到井底，我便觉出事情不对头。

我如今的视线，虽然已减退到几乎零，但是眼前是极度的黑暗，还是光亮，我却是可以分得出来的。如今我就觉出，井底并不黑暗，而是

有著一种十分明亮的光线，正由甬道的前面射来，像是在甬道的前面射来，像是在甬道的尽头处，安著一具探照灯一样！

我呆了一呆，举起了红外线观察器，凑在眼前，眼前的景像更清楚了，在甬道的尽头，有灼亮的光芒发出，那种白而灼亮的光芒，我一看便可以看得出那是“透明光”！

我向前急奔了几步，叫道：“艾泊！艾泊！”

除了回声以外，并没有回答。

我知道意外已经发生了，我又向前奔著，我开始感到空气的混浊，但是我还可以呼吸，不致于要动用氧气筒来维持。

我奔到了甬道的尽头，那小圆门之前。

透明光是从小圆门中射出来的，在小圆门中，还有一个人，那正是艾泊，他的上半身在小圆门中，下半身则在小圆门外。

他不再是隐身人，但也不是普通人，他的骨骼，清楚可见，但是肌肉却还看不到，我连忙将他拖了出来，他一动也不动，我触手处已只是微温，而当我去探他的鼻息之际，他已经死了。

我呆呆地蹲在他的身边，究竟蹲了多久，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我的脑中，只能感到一片混乱，极度的混乱。然后，总算有了一点头绪。

我看到那黄铜盒子在小圆门之内，而那块发射著“透明光”的矿物，则已跌在盒外。我开始明白，艾泊一定是太急于恢复原状了，他以为只要屏住气息，便可以抵受金字塔中数千年来未曾流通过的恶劣空气。

所以，他在我走了之后，便立即打开了小圆门，钻了进去，打开了黄铜盒子。

他的心太急了，所以他在未曾全身钻进去时，便打开了盒子。

在他打开盒子的那一瞬间，那矿物放出的一定是“反透明光”，这使他的骨骼显露。但由于小圆门还开著，塔内的空气和外面的空气发生了对流，空气的成分起了变化，“反透明光”也立即成了“透明光”，所以艾泊始终未能完全复原。

而这时候，艾泊早已因为恶劣空气的冲击而死去了，艾泊的情形，使我对透明光又多知道了一项事情，那便是：一个人已经死了，那即使接受透明光的照射，他也不会再透明了。

第二十二部：永远的谜

我将那矿物放回盒中，盖上了盒盖，戴上了氧气筒，将艾泊的尸身，从小圆门中塞了进去，顶著他向前爬行。

艾泊和我相识的时间不长，但对我的帮助却很大，没有他，我可能永远也找不到这座金字塔。他竟这样地死了，实使我十分痛心。

我相信艾泊心理上一定有著极严重的不正常倾向，所以才变成透明人之后，他的恐惧、焦急，也远在一般人之上，至于是什么使艾泊心理不正常的，我却是无法知道了。

艾泊至死仍是一个透明人，我不能使他的尸体被人发现，所以我要将他的尸体，弄到那座金字塔的内部去，永不让人看到。

不一会，我便已顶开了第二扇小圆门，来到了那一间有石棺的石室中。我关好了门，喘了一口气，将艾泊的尸首，放到了石棺中，合好了棺盖，这才打开了那只黄铜盒子。

刚一打开那只黄铜盒子之际，我的眼前，几乎是一无所见。

在那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中。我心中的恐惧，实是前所未有的，因为我若是见不到七彩的“反透明光”，就是我的理论破产，我也无法回复原状了！

但幸而那只是极短的几秒钟时间，接著，奇幻瑰丽的色彩，便开始出现了。那是突如其来的，前一秒钟，我还在极度的失望之中，但是后一秒钟，我却如同进入了仙境一样。

在我的眼前，突然充满了各种色彩的光线之际，我忍不住大叫了起来，我手舞足蹈，我看到了自己的骨骼，首先出现，接著，我的皮肉也出现了，我的心中，突然又充满了信心，我顿时感到我无事不可为！

我让自己充份地接受著绚烂美丽得难以形容的“反透明光”的照射，直到我肯定我的每一部份已经绝不透明之际，我才合上了盒盖。

盒盖一经合上，石室之内，顿时一片黑暗，我将黄铜盒子挟在肋下，向外走去。

然而，方走出了一步，我就站住了。

如今外面应该天色大明了，我怎能出去呢？别忘记我是一丝不挂进来的，难道我就这样走出去？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笑声在金字塔的内部震荡著。我之所以会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笑了出来，那当然是心情愉快之极的缘故。因为我终于已经恢复成为一个普通人了！

在我根本是一个普通人的时候，我绝觉不得一个普通人有什么好。我曾许多次梦想过（尤其是在年纪还轻的时候）自己是一个隐身人，在想像中，成为一个隐身人，该是何等逍遥自在，无拘无束！

但事实和想像却是大不相同的，往往事实恰好是想像的反面。

我曾经做过隐身人了，那滋味绝不是好受的，以后，不论是什么代价，我都不肯重做隐身人了。

我当然不能就这样出去，我必需等到天黑，而氧气是不够我用到天黑的，是以我退出了石室，到了石室外的甬道之中，就在那井底下等著。

那一天的时间，似乎在和我作对一样，在我好不容易看到井上的天色，已经灰朦朦的时候，到天黑还有一大段时间。

终于天黑了，我攀了上去，古城中还可以听到人声，我只得仍等著，一直到了午夜时分，我才爬出了天井，弯著身子，藉著墙角的遮掩，一直向前走去。

幸而一路上没有遇到什么人，我一直来到了甬道的出入口处，闪进了甬道，以最轻的步法，向前走去，在用道的出口处，我打倒了那个守卫。然后在沙漠中，像是土拨鼠一样地向前跳跃著，奔跑著，回到了营地之中。

一到了营地，第一件事，便是迅速地穿上衣服。等到穿上衣服之后，我才发觉自己的全身，都已被汗水湿透了，而我们所带的水，是足够我洗一个澡的，但是我却不想再脱衣服了。

我在帐幕中躺了下来，想著急不及待，不等氧气筒到来，便进金字塔内部去遭横死的艾泊，心中也不禁十分难过。

我躺了一会，又起身将那只黄铜盒子小心地放入一只大皮袋中。然后又将那只大皮袋小心地绑了起来。我实是不能再不小心而使矿物暴露在空气之中了，我还能再作一次隐身人么？只怕我的神经不允许了。

我将不必要的东西，全部弃在沙漠中，只带了四匹骆驼，开始回开罗去。回去的时候比较简单得多，路上并没有遇到什么意外。而当我又出现在那家酒店中时，那个胖侍者舍特望著我的眼光，就像是他在看一具幽灵一样。

我在开罗只住了一天，便飞了回来。一下飞机，第一件事我便是和老蔡通电话。

老蔡在电话中告诉我，前两天，他曾到过那个荒岛，王彦和燕芬两人，曾请求他，我一回来，不论带来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立即前去见他们。

王彦和燕芬两人焦急的心情，我自然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自己也曾一度成为隐身人，我知道那种心理上的苦楚。

所以我并不回家，只是先和杰克少校联络了一下，告诉他我有一些东西从埃及带回来，要他通过特殊的关系，不经过检查便通过海关。那块矿石如果在海关的检查处当众打开，大放透明光的话，那所造成的混乱，实是难以想像了。

杰克少校一口答应了下来，他是秘密工作组的首脑，自然有这种权利的。

然后，我再通知我公司的一个职员，要他将一艘游艇停在最近机场的码头上。和将我的车停在另一个接近我家的码头上。我则在机场附近的地方徘徊了片刻。

等我到那码头时，那艘游艇已经在了。

我上了游艇，打开了海图，那个荒岛所在的位置，我当然是不会忘记的，我直向那个荒岛上驶去。等我上岸时，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我大声叫著王彦和燕芬两人的名字，向他们扎帐的地方走去。

在我走到营帐前的时候，便听得王彦的声音，传了出来：“卫先生，你回来了么？”他的声音在颤抖。由于我自己也曾经成为一个透明人的关系，我自然可以了解王彦和燕芬两人的心情。

我第一句话并不说“我回来了”，而是说道：“我已经找到使你们两人复原的方法了。”

帐中静了几秒钟，才听得王彦和燕芬两人齐声道：“真的？你……不是在骗我们吧。”

我道：“当然不是，我自己也曾一度透明、隐身，但我现在，已经完全复原了，你们也可以和我一样，立即复原的。”

王彦低声道：“谢天谢地，那请你快来使我们复原。”我忙道，“现在还不能。”

王彦和燕芬两人焦急地道：“为什么？又有什么阻碍？”我安慰他们，道：“一点阻碍也没有，我已经知道，同一的矿物，暴露在正常的空气中，发出的是透明光，但如暴露在真空中，发出的便是反透明光。”

王彦道：“那矿物……已不在我们处了啊。”

我道：“不要紧的，我在埃及得了一小块，你们先跟我回去，在我家中暂住，等我设法布置好了一间真空的密室之后，你们两人带著氧气筒进去，让反透明光照射你们的全身，一切事情，便都会成过去了。”

燕芬道：“我们现在就跟你回去？”

我道：“你们穿上衣服，戴上帽子，再在面上包一块布，我扶你们走，一上岸就有车，直接到我的家中，而我家中又没有人，你们是不怕被人发现的。”

他们两人沉默了片刻，才道：“好，请你等一等。”不一会，他们便从帐幕中走了出来。他们都穿著衣服，但是头上却未戴著帽子和包上布，那种情形，看来实是异常怪异？

我竭力使自己觉得满不在乎，转过身去：“你们跟我来。”

我们走到了游艇泊的地方，下了艇，便驶著快艇回去，等到快艇又靠岸时，已是子夜时分了。王彦和燕芬两人，戴著帽，又各以一条围巾包住了头脸，我扶著他们上了岸，我的车早已停著了。

我将王彦和燕芬两人，直送进了汽车，驾车回到了我的家中，将他们安排在我的卧房中。我自己则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澡，在书房安乐椅

中躺了下来。

在这个城市中，要找一间真空的密室，倒也不是容易的事情，我躺在椅上，仔细地想了一想，几个规模较大的工厂之中，可能会弄得出这样一间密室来的，我打电话委托一个可靠的朋友进行这件事。

这位朋友被我从好梦中吵醒，但是他却并不埋怨我，答应尽快给我回音。

我放下了电话，准备假寐片刻，因为一切事情，看来都快过去了，我紧张的心神，也得要松弛一下才行。我合上了眼睛，可是，正当我要朦胧睡去之际，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

我立即惊醒，一面伸手去取话筒，一面心中暗忖，我那位朋友办事好不快捷。

我拿起了话筒来，“喂”地一声，道：“已经有了结果了么？”

可是那面却没有人搭腔。

我立即感到事情有些不对头，我立即问道：“你是谁？”那面仍然没有声音，我道：“你要是再不出声，我要收线了。”

那面还是没有声音，我收了线。

才半分钟，电话铃又响起来，我又拿起了话筒，这一次，不等我开口，那面的声音已传了过来，道：“是我，刚才也是我！”

那是带有德国口音的英语，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对不起，你拨错了号码了。”

那声音道：“不，卫斯理，是我！”

“你是——”我略为犹豫了一下，便陡地坐直了身子：“你是勃克拉？”

那面像是松了一口气：“是的，我是勃拉克。”

我向窗前看去，天色已经微明了，我略带讥讽地笑道：“早安，勃拉克先生，你有什么指教？”

勃拉克显然是喘著气，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冷血魔王，如今成了可怜的隐身人，我回想起自己成为隐身人时的情形，当真要忍不住大笑起来。

勃拉克呆了片刻：“你从埃及回来，可曾见到罗蒙诺？”

我绝无意使勃拉克这样的冷血动物也从隐身人恢复原状，像他那样的人，就算是服死刑也是便宜了他，让他永远成为一个隐身人，让他永远地去受那种产自心底深处的恐惧去折磨，无疑是最好的惩罚。

所以，我也根本不想去告诉他关于罗蒙诺的死讯，我只是冷然道：“对不起，我未曾见他。”

勃拉克忙道：“我绝不是想来麻烦你，我想问一问，你到埃及的目的是什么？”

我“哦”地一声：“我是应一个朋友之请，去参观一项水利工程的，那是一项十分伟大的工程，我的朋友是这项工程的设计人之一。”

勃拉克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失望：“原来这样，我……我……”

我故意问他：“你有什么不舒服么？”

勃拉克迟疑了好一会，才道：“卫斯理，我想和你见见面，可以么？”

我“哈哈”笑道：“见见面？勃拉克先生，你这话可有语病么？你能够见我，我也未必能够看得到你啊，是不是？”

勃拉克的声音，显得狼狈之极：“别这样，你对于已经自承失败的人，不是从不计较的么？”

我冷冷地道：“问题就在于：你可是自认失败了？”

勃拉克叹了一口气：“我还有什么不承认的可能呢？”

我道：“我看不出我们见面有什么用处？”

勃拉克道：“我……要你的帮助。”

我推搪道：“我又能给你什么帮助呢？我好几次几乎死在你的手下，老实说，你是我的敌人，你如今反而来求我帮助，不是太可耻了么？”

我好一会听不到勃拉克的声音，正当我要收线时，那面突然传来了一下枪声。

我不禁愕然，叫道：“勃拉克，勃拉克！”

可是那面已没有任何回音了。勃拉克已经自杀了，我虽然未曾看到，但是我可以想到这一点的。

我将电话放上，以另一具电话，将我的猜测通知了警方，我并没有说出我自己的姓名，让警方去猜测好了。

我看看外面，天色已经大亮了。

我心想，如果我知道勃拉克会自杀的话，我也不会去刺激他了。

我又想，当警方人员赶到的时候，他们不知是不是看守得到勃拉克？勃拉克是不是到死仍然是一具隐形尸体？

我不能回答这些问题，但是我想到了艾泊，艾泊至死还是一个透明人，那么，勃拉克是不是至死还是一个隐身人呢？

这件事的结果究竟怎样，我竟没有法子得知，因为事后，警方对这件事，讳莫如深，没有一个人肯透露出一点，甚至没有一个人肯承认那天清晨曾接到我的电话到某地去发现一个自杀的人那一件事。

那当然是整个事件，有著古怪在内的缘故，但究竟是什么“古怪”，我却没有法子弄明白了，这件事既被当地警察局列为最高机密，虽然我在警局中有不少朋友，也没法子弄明白的。

艾泊死了，勃拉克死了，只有王彦和燕芬两人还是透明人。

但是那也只不过是时间问题，我想。当那矿物在真空密室中放射出“反透明光”之后，一切都成为过去了，世上将没有人再提及隐身人和透明人了。

那时，我又忽然想起了在勃拉克手中的那一大块这种奇异的矿物，勃拉克是不是将之毁去了，还是隐藏了起来？

如果他是将之隐藏了起来的话，那么会不会又有人发现了它而成为隐身人呢？

我在杂乱的思索之中，沉沉睡去。

虽然我的思绪还乱，但是我的情绪十分安宁，因为一切将过去了。

我那时，是绝对想不到在临结束之际，事情还会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变化的，那个变化，实在是太意外了，使我至今仍耿耿于怀，我相信在今后很长的时间中，我仍没法子不觉得遗憾。如今，还是先叙述当时发生的事情。我一直睡到了下午，才被电话铃声吵醒。

我坐了起来，看到王彦和燕芬两人，正坐在我的书房之中。

他们两人的装束，仍像是木乃伊一样，头上包裹著围巾。我拿起了话筒，那是杰克少校打来的。他问我，我的不能经过海关检查的行李，该如何处置。

我请他派人送到我的住所来，并且又叮嘱了他一遍，告诉他绝不可以打开来。

杰克少校答应了，我就在这时和他谈及勃拉克的事，他却像是听到了神话一样，表示不信，而且随即挂上了电话。

我转过头来，道：“你们大可不必那样，我见惯了，已不觉得可怖了。”

王彦发出了苦笑声，道：“我们还是这样好些，就算你不害怕，我们心也不安。”

我当然可以了解他们的心情，于是我开始告诉他们，我在埃及的经历，和我发现“透明光”和“反透明光”原是同一矿物发射出来的经过。王彦和燕芬两人，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惴惴不安的心情，似乎已去了一大半。

而在这时候，我也接到了那个朋友的电话。

“卫斯理，”他在电话中说，“一家大规模的精密仪器制造厂，有一个真空仓。”

我笑道：“那太好了，他们肯借给我一用么？”

那朋友道：“可是可以的，只不过那个真空仓的体积很小，和你要求的密室，有一大段距离。”

我忙道：“小到什么程度？”

那朋友道：“三立方公尺。本来这是用来储放精密仪器的。”

我大喜：“那就够了，请你准备两副氧气筒，在那工厂门前等我，带我进去。”那朋友答应了一声，便挂上了电话。

门铃声不久便响了起来，杰克少校已派人将那只铜盒子拿来了。

我取过了铜盒子，当然不曾打开来检查一下，因为若是一打开来，我又要变成透明人了，我带著那只铜盒子，和王彦、燕芬两人，上了车子。

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已经在那家工厂的大门外了。而我那朋友，和一个工程师模样的人，已经等在门外。王彦和燕芬两个人，踌躇著不肯下车。我告诉他们道：“没有人知道你们是透明人，人家至多因为你们将头包住，而投以好奇的眼光罢，你们不下车怎么行？”

王彦和燕芬两人叹著气，无可奈何地下了车子。我那朋友一见到我，就冲了过来，他的来势太急，将王彦和燕芬两人，又吓得退进了汽车中。

我连忙在他的肩头上一拍，“一切都已准备好了么？”

我那朋友道：“准备好了——”他将声音放低：“喂，和你同来的两个是什么人？是土星人么？为什么打扮得那么怪？”

我推了他一下：“别胡说，请烦你告诉工厂方面，我们除了需要人领到那真空仓中去之外，不需要任何招待。”

那朋友笑道：“卫斯理，你自己也快要成为土星人了。”这个朋友是乐天派，而我自己，这时的心情，也十分轻松，所以和他一齐大笑起来。

在我们的笑声中，王彦和燕芬两人又出了汽车，我一手握著他们的手臂，向前走去，那朋友向我介绍了张技师，张技师便带我们进工厂去，那朋友和我约定了见面的日子，自顾自走了。

我们在车间旁边经过，到了一幢新落成的建筑物中，电梯将我们载到三楼，在一个门前站定，张技师拉开了门，里面是一间十分大的房间。在房间中，有著各种各样的仪器。

“这是控制室。”张技师介绍著：“由我负责。氧气筒在这里，请问是哪两位要用？”

我向王彦和燕芬两人一指了一指，道：“他们要到真空仓中去，完成一件试验。”

张技师望了两人一眼，道：“可以的，真空仓中，足可以容得下两个人。”

他打开了墙上的一扇门，那扇门乍一看，像是一个极大的保险箱，门打开之后，里面是一间小房间，那自然便是真空仓了。

我提起了两副氧气筒，一个给了王彦，其余一个就交给了燕芬。

我低声对王彦和燕芬道：“你们一进去，便戴上氧气面罩，等到仓中变成真空的时候，我敲门，你们便打开黄铜盒。等你们的身子已经复原

之后，你们敲门，我便请张技师将空气输入，那时，你们紧记得合上那只盒子，我将会将那块矿物毁去，免得它再害别人！”

两人用心地听著，点著头。

我将那只黄铜盒子交给了燕芬，燕芬接了过来，我看出她的身子在微微地发抖，那当然是过度的喜悦所致的了。我又低声道：“你们放心，绝不会再有什么意外发生的了。”

王彦和燕芬两人，像是对不幸有著预感一样，竟开声道：“但愿如此！”

我当时便听出他们并无信心，我想要说服他们几句，但是我想及他们一进真空仓，便可以恢复原状，我也懒得再开口了。

他们而人，相继进了真空仓，张技师将门关好，到了仪器前面操纵了起来。

他指著一只表对我说：“当指针指到‘零’时，仓内便是真空状态了。”

我注视著那个仪表，指针在缓慢地移动，约莫五分钟，指针定在零字上不动了。我用力在真空仓的铜门上，敲了七八下，我相信他们一定可以听到我的敲打声的。

我敲了门之后，便在门旁等著，等著王彦和燕芬两人的敲门声，表示他们已经恢复原状了。

我吸著烟，精神仍是十分轻松。

可是等我吸到了第三枝烟，而仍然未曾听到他们两人敲门声的时候，我就不那么乐观了。

我向张技师望去，张技师的面上神色，也十分奇怪：“他们的氧，已将用完了。会不会他们发生了什么意外？”

我的声音，竟不由自主地在发颤，道：“意外，会有什么意外？”

张技师道：“我也不知道，他们两人，进真空仓去，究竟是去作什么的？”

我不禁被张技师问住了。王彦和燕芬两人进真空仓去做什么，这岂是我在一时之间，所能够解释清楚的事情？我忙道：“如果他们的氧气，已将用完的话，那么快设法对仓门打开吧。”

张技师又在仪器之前，操作了起来，过了几分钟，他道：“你可以去开门了，向左旋，旋尽为止再用力拉门。”我走到了门前。

也就在这时，我听到了门内的敲凿声。

我和张技师两人，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原来他们并没有发生了什么意外，可不是么？他们在敲门了。我将门上，如同汽车驾驶盘也似的门柄转动著，然后，我用力将门一拉。

我大声道：“两位，久违了。”

我人随著拉开的门向后退，所以我看不到真空仓中的情形。但是我

却可以看到正回过头来，向真空仓望去的张技师。

他面上的神情，就像是在刹那之间中了一枪一样地惊愕！

我立即知道，事情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了。

我忙问道：“怎么了？”

张技师伸出手来，指著真空仓，但是却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我知道不能再迟疑了，立即转过了那扇门，向真空仓中望去。

一望之下，我也不禁呆了。

在那真空仓中，有著王彦和燕芬两人的衣服，有著那只打开了的黄铜盒子，和一块灰白色的矿物，像是一块锡，没有任何光芒发出。

王彦和燕芬两人却不在了。

他们两人的衣服，是齐齐地堆在地上的。

在那一刹间，我简直不知该如何才好，因为我根本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而张技师则已怪叫一声，夺门而出。

我连忙叫道：“张技师，请回来。”

张技师可能因为太紧张了，才一出门，便在门口，重重地跌了一交。

他失神地站了起来，回头望著我，面色苍白之极。

在那时候，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连忙道：“关门，将门关上！”

张技师面上那种愕然的情形，使我知道他根本不明白我是在说些什么！我连忙赶到了门口，“砰”地一声，将门关上。

但是我立即也觉出我的举动太失常了，我连忙又拉开了门，张技师仍然站在门口。

我连忙问道：“张先生，你可觉有人在你的身旁经过？”张技师面上的神情，像是想哭，他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只是将我的问题，复述了一遍。

我叹了一口气，将他拉进了房间来，将门关上，张技师突然尖叫了起来。

我在他的面上，重重地掴了一掌，喝道：“别叫！”

张技师张大了口喘气，我和他面对面：“这里有一些不寻常的事发生了，是不是？”

他喘著气，道：“太……太……不寻常……了。”

我道：“是什么不寻常的事，你可能讲得出来么？”

张技师向那真空仓看了一眼，面上恐怖的神情更甚。真空仓的门仍

开著，里面除了两副氧气筒，一男一女两套衣服和那只盒子，以及盒子中的一块灰色矿物之外，则无其他别物。

张技师将手放在胸前，断断续续地道：“两……个人……和你……一齐来的两个人……走进了真空仓……他们不见了。”

我又道：“你将真空仓借给我，可曾通过厂方？”

张技师失神地道：“没……没有。”

我忙道：“那你一定不会喜欢这件事情，被张扬出去的了？”

张技师忙道：“当然不，当然不，但是那怎么可能呢？两个人不见了，天啊，他们到哪里去了？”

他们到哪里去了？

这也正是我心中拼命问自己的事情。

当然，我不能有答案。

但是我却可以知道，我犯了一个大得不能再大的错误！

我错误地以为金字塔中是真空的，以此类推，便以为那奇异的矿物会在真空中发出“反透明光”。但如今事实证明我是错了。

金字塔内部，可能接近真空，但必然和真空不同。那块矿物是极其易变的，在普通的空气中，它放射透明光，在金字塔的空气中，它放射“反透明光”，在真空状态之中，它放射什么呢？

我没有法子知道，因为在真空仓中，只有王彦和燕芬两人，我并不在其中。

如今，王彦和燕芬两人，已经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而那块矿物，却像是变了质，因为在真空仓打开之后，它暴露在普通的空气之下，但是却再也没有透明光发出来。

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在那样紊乱的心情下，我甚至没有可能作出任何推测来。

我只是对著张技师道：“只要你不说，我不说，那么在这里发生的事，便没有人会知道了。”

张技师点了点头，我向真空仓走去。

当我走到真空仓门口的时候，他忽然道：“卫先生，可以问你一件事么？”

我停了下来，转过身：“什么事？”

张技师的声音在发颤：“他们……哪里去了？”

我苦笑著：“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走进了真空仓，俯身去看那块矿物，那块矿物看来像是一块锡一样，在我凑近去观看的时候，我突然感到一阵热气，自上面发出。

我吃了一惊，连忙后退了一步，却又没有异状，我拿起了一根铁棒

去拨那块矿物，却不料我一蹤，那块矿物便散了开来，成了一摊灰。

我又吃了一惊，连忙将那盒子的盖盖上，又卷起了王彦和燕芬的衣服，一齐挟在肋下，走出了真空仓。

我向张技师道："再见，虽然你给我的帮助，出现了意想不到的结果，但是我还是感谢你的。"

张技师木然而立，他显然是为在真空仓中所发生的事迷惑了，难以出声。

我自己一个人，向外走去，到了工厂外，我将王彦和燕芬的衣服，放在车中，我也坐到了驾驶座位上，但是我却并不开车。

因为这时候，我的思绪实在太乱了，如果不整理出一个头绪来的话，我一定会失事的。

我坐著，手放在驾驶盘上，好一会，我才得出了两个可能来。

第一个可能是：那块矿物在真空状态中，会放出高度热能（光能和热能本是孪生兄弟），而那种热能，对于动物的身体的作用，特别灵敏（我在真空仓中俯身下去的时候，感到一阵灼热的感觉，但那只黄铜盒子却是冷的）。

如果是那样的话，王彦和燕芬两人，根本已不在人世了，他们可能在那种热能下而气化了，整个身体，都变成了气体。所以当真空仓被打开之后，里面只留下氧气筒和他们的衣服——至于我听到的叩门声，在真空仓的门被打开之后，有一只氧气筒正在门旁，那可能是氧气筒滚到门边所发出的蹤击的声音。张技师感到有人冲出来，也可能是一股气流。

那矿物无论发出光或热，都是对动物的身体起作用，透明光不能使衣服透明，只能使人体透明，便是一例。当我想到事情可能是这样时，我实是禁不住冷汗遍体！

因为若然这个推断是真的话，那么王彦和燕芬两人，简直等于是给我害死的了。

我连忙抛开这样的想法，我又想到，那矿物在真空状态中，所发出来的是强烈的透明光，使得王彦和燕芬两人，在刹那之间，变成隐身人。

他们是满怀希望来恢复原状的，但是在倏忽之间竟成了隐身人，他们心中的恐惧、彷徨，实是可想而知的事。于是他们便除下了身上的衣服，隔了许久才叩门（也有可能我听到的真是叩门声，而不是氧气筒撞在门上的声音）。而当门一打开之后，他们就冲了出来，他们身受巨变，对我当然再无信任可言，于是，他们便趁著张技师开门的空档冲了出去。

我宁愿第二个推测是真的事实。

至于究竟哪一个推测才是事实，我至今还没有法子确定。我一直在等著王彦和燕芬两人给我电话，那么，我们可以再寻找落在勃拉克手中

的那块矿物，将王彦和燕芬两人，带到金字塔内部去使他们复原。但是他们没有电话给我。

我一直在留意著是不是有怪事出现的消息，如果有的话，我便可以知道那是他们两人所为的了。

但是，也没有。

我心头的重担一直到如今还没有法子解除，因为我不知道王彦和燕芬两人，究竟是根本已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了呢，还是成了隐身人，而视我为不可信的，说谎的卑鄙小人，而不肯和我再事联络。

至于那一堆灰烬，事后我送去化验，化验的结果称：那不是地球上应有的物质，它可能来自别的星球。

附带说一句，作出这个结论的，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一所理工学院的实验室，我十分相信这个结论，并衷心希望被勃拉克藏起来的那一块大怪矿物，永远也不要出现！

（全文完）

地心洪炉

序言

《地心洪炉》应该是紧接着《透明光》的，在编排次序时忽略了这一点，所以次序略有差别。

这个故事，在重校之时，感到突出了“权力令人疯狂”这个概念，很有意思。连卫斯理也“未能免俗”，一想到自己掌握了至高无上的权力之后，几乎濒临发狂的边缘，以后再被敌人所趁，吃了不少苦头。

地震和火山爆发，始终是地球的极大祸害，在“地心洪炉”写成之后，地球上著名的地震，是中国的唐山大地震、墨西哥大地震，死伤的人，都以万计，是生命财产损失的最大自然灾害，而人类对这个大祸胎，却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预测它何时发生，而无法防止。

是不是地球终于会毁灭在这个地心祸胎上呢？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南极探险专家

我自己虽然一事无成，但是在我的朋友之中，却不乏有许多是成名的人物，张坚就是其中之一，他是一位著名的南极探险家，在两极探险界中，有著非常高的地位。

一个十分炎热的夏天，他突然来到我的家中。他的出现使我感到极其意外，但是我却是衷心地欢迎他的来到。

因为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我为了王彦和燕芬这两个不幸的人，究竟是生是死这一问题伤透了脑筋，在精神上十分忧郁。而张坚则是一个坚强不屈，在他的眼中看来，没有什么叫著“不可能”的人。和这种人长谈，在不知不觉中，能使一个失望的人，对所有的事，重又恢复信心。张坚来到的第一日，我们便几乎不停在说话、喝酒。

酒逢知己千杯少，到了将近黄昏的时候，张坚握著酒杯，转动著，忽然叹了一口气。

我定定地望著他，叹气不是他的所为，而如果他也叹气的话，那一定是有著什么极其为难的事了。

我立即又想到，这时候，正应该是他在南极冰天雪地中工作的时候，何以他会抛开了工作，而来到这里？抛开工作——这又不太像张坚了。

我问他：“你的假期提早了么？”

张坚愤然道：“没有，我是被强迫休假的。”

我愤然叫：“是哪一些混蛋决定的？”

张坚苦笑道：“是探险队中的几个医生。包括史沙尔爵士在内。”

我又呆了一呆：“医生？你的身体很壮啊，莫非那著名的内科专家发现了你有什么不对劲么？”

张坚工作的探险队，是一个真正的“国际纵队”，各国人都有，随队的几个医生，也都是世上最有名的专家，史沙尔爵士便是其中的负责人，而张坚则是这个探险队的副队长。

如果说探险队的医生强迫张坚休假的话，那就是张坚的身体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了。

张坚站了起来，双手挥舞著，以致杯中的酒都溅了出来，道：“我非常强壮，我强壮得像海象一样，我的确看见那些东西，我仍然坚持说那绝不是我的幻觉，南极的冰天雪地，不能使我产生任何幻觉，我早已习惯这种生活了，我不需要休假！”

从张坚的叫嚷中，我知道事情绝不是我所想像中的那样简单。

我连忙问道：“你见到什么了？”

张坚睁大了眼睛：“你信不信我所说的话？”

我点头道：“自然相信，再怪诞不经的事我都相信，因为我深信人类的知识贫乏，十分普通的事，人类便认为无可解释了。”

张坚坐了下来，大力拍著我的肩头：“我不去找别人，只来找你，可知我眼光不错。”

我又问道：“你究竟看到了什么，可是南极有隐身人出现么？”我仍然是念念不忘王彦和燕芬，事隔几个月，他们到了南极，也不是没有可能之事。

但张坚却瞪大眼睛望著我：“隐身人？不！不！不是什么隐身人，倒像是来自别的星球的外星人。”

我耸肩笑道：“那更不足为奇了，地球以外，别的星球上也有高级生物，他们来到了地球作客，那又何足为奇？”

张坚苦笑著：“如果史沙尔爵士像你一样，那我就不必休假了，可是这老顽固却坚持我所看到的东西，只是幻觉。”

我也大力在他的肩头上一拍：“喂，你什么时候学会拖泥带水的了？你究竟见到了什么？快说！”

张坚双手比划著：“一座冰山——”

他才讲了四个字，我便忍不住大笑起来！

在南极看到一座冰山，那简直是太普通的事了，而居然就认为是“幻觉”，那么需要强迫休假的不是张坚，应该是随队的医生了。

张坚瞪著我，将杯中的余酒一饮而尽：“你别笑，还有下文！”

“还有什么下文，一座冰山就是一座冰山，难道冰山之中，还有东西么？”

“就是还有东西！”张坚面上的神情，就像是中了邪一样，忽然站了起来，大声叫著。

我又按住了他的肩头，令他坐了下来：“慢慢说，什么东西？冰山之中有什么？”

张坚举起酒瓶，又倒满了一杯酒，一口气喝去了大半杯，才道：“这一座冰山并不大，但是却与众不同，它晶莹澄澈得如同水晶一样，简直一点瑕疵也没有……”

我忍不住举了举酒杯：“张坚，祝你退休之后，成为一个诗人。”

张坚大声道：“我不是在做诗，我只是尽量在向你形容当时我的所见，使你有身历其境的感觉！”

我闭上了眼睛，尽力使自己如同置身在南极的冰天雪地之中。我一生之中，旅行过许多地方，在赤道国厄瓜多尔，曾经逗留过一个月，也曾在阿拉斯加以北的渔村中生活过，但是我却没有到过南极。

这时，我所想像出来的南极，当然是电影上、画面上所看到的那种，我尽量使自己置身其中，而张坚的话，却引得我一步一步，走入我

想像中的南极。

“那是一座高约二十公尺的冰山，透明得使人吃惊，探险队人都出去工作了，只有我一个人在营地整理著资料。我们的营地不远处，便是我们凿开冰原而形成的一个湖，在海中心，在冰中心的一个湖，大约有一英亩那么大小，那是供研究南极海洋生物之用的，那座冰山，便突如其来地从那个湖中冒了出来。”

我想像著当时的情景，忽然，我觉得事情不对头，我忙一挥手：“且住。”

张坚向我翻了翻眼睛：“你别打断我的叙述，好不好？”

我忙道：“但是我如果发现你的叙述有不合理的地方，难道也不能发问？”

张坚苦笑道：“我刚开始，便已经有了不合理的地方了么？好，你问吧。”

我道：“你刚才说，在你们营地之旁，是一个湖，那个湖，是你们凿破冰层，引出海水而成的，而四面仍全是厚厚的冰层，是不是？”

张坚道：“是的。”

我像是获得胜利似的挺了挺胸：“那么请问，你看到的那座冰山，是从冰上滑过来的么？”

张坚大声道：“不！”

我“哈哈”一笑：“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张坚怒道：“卫斯理！我告诉过你，它是突然出现的，突然——”他的声音放软了些，叹了一口气：“我想是从冰层下浮过来，到了我们的营地附近，冰层已被凿穿，它就浮起来，突然呈现在我的眼前了。”

我点了点头：“说下去。”

张坚继续道：“当我的眼前，忽然出现了一座大冰山之际，我整个人都呆住了，这是我在南极生活了许多年，从来也未曾遇到过的事，但我还很高兴，因为那冰山是突如其来的，这对冰层下面，海水的流向，可能是一项极重要的资料，于是，我冲了出去……”

“我到了那座冰山的旁边，才觉得有一些不对头，冰山的中间，有一块黑色的物事。”

“那一大块黑色的东西，乍一看，像是一只极大的海龟，被冰山冻在里面，但是当我仔细看去的时候，便发觉那不是一只海龟，而是一艘小型的潜艇！”

我听到张坚讲到这里，不禁问：“一艘小型潜艇，朋友，你可曾看错？”

张坚摇头道：“那是一艘潜艇，被约莫三公尺厚的冰冻在里面，我正在奇怪，何以潜艇会结在冰当中，像是小虫在琥珀中一样，突然，有亮光从那艘小潜艇的一扇小圆窗中，射了出来！”

我想问张坚，他当时是不是正在发高烧，但是我看到他一本正经的神色，不忍再取笑他。

张坚续道：“我吓了一大跳，以为那是太阳在冰上的反光，但是却不是，那闪光自那艘潜艇的小窗口中射出来，闪几下，又停几下，我立即看出，那是以摩士电码发出的求救的信号：ＳＯＳ，ＳＯＳ。在那艘潜艇之中，还有人生存著！”张坚的气息，粗了起来。

他喘了几口气，继续向下说去：“我立即回到帐幕中，取了一只强烈的电筒，也打著摩士电码问：你们是什么人？我自己也不知道当时何以竟会不由自主，发出了这样一个可笑的问题来的。我得到的回答却是：快设法破冰，解救我们。”

“基地上没有别人，我一个人吃力地搬动著破冰机，发动了马达，破冰镐急速地旋转。”

“那座冰山发出可怕的声音，轧轧地震动著，当破冰镐的镐尖，越来越入冰山的时候，冰山出现了裂痕，它不再那样地晶莹澄澈了，二十分钟后，它发出了一阵可怕的声音，碎裂了开来，成了千百块。”

“那艘潜艇，展现在我的面前，那是一艘样子非常奇特的潜艇，是圆形的，我刚停止破冰机，潜艇的圆盖打开，一个人露出了上半身来，他身上穿著潜水人所穿的衣服，我只看到这个人的身材，十分短小，像是一个侏儒，他向我招了招手，喊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便缩了进去，那圆盖也盖上了，那潜艇——”

他才讲到这里，我已经道：“那潜艇又潜入了海底下去了？”

张坚瞪了我一眼：“你和所有人一样，都猜错了，自那潜艇的底部，忽然冒出起了三股浓烟，那艘潜艇，以我所从来未见过的速度，冲天而去！当浓烟散开时，潜艇已不见了。”

我望著他，对他的话不作任何评论，因为我实是无从置评。

如果要我发议论的话，那么我一定同意史沙尔爵士的意见。可怜的张坚，他在冰天雪地的南极，工作得实在太久了。他没有见到从冰湖之中冒出一条美人鱼来。那还是他的运气。

我可以相信一切怪诞的事情，如果张坚说：一只飞碟飞下来，又升上了半空，或是一只潜艇（就算它是冻在冰山之中的），突然出现，又潜入了海底，我还有考虑的余地的。

可是他说的却是一艘潜艇，飞上了半空！

我一面望著他，一面缓缓地摇头。

张坚十分敏感，他一看到我摇头，便大声道：“你摇头是什么意思？”

我忙道：“没有什么，你既然来到了这里，我就有责任陪你好好的玩，你想玩什么？”

张坚的手紧紧地握著酒杯：“我想到游乐场中去骑木马——但是你首先告诉我，我所讲的一切，你是不是相信！”

我站了起来：“张坚，你要知道——”

张坚大喝道：“信，还是不信？”

我觉得十分尴尬，如果我说相信的话，那我便是欺骗了朋友。而如果我说不信的话，那便使得张坚大失所望了。

我正在犹豫难答，而张坚的面色，也越来越难看之际，突然门铃声大作，老蔡才将门打开，便听得一人叫道：“急电，急电，快签收。”

我连忙走了下去，急电是张坚的，我扬声将张坚叫了下来，张坚签收妥，拆开了电报，电文很简单：“营地有急事，急返，尽一切可能快。史谷脱。”

史谷脱就是张坚那个探险队的队长。

我耸了耸肩：“你骑不成木马了。”

张坚喃喃地道：“究竟是什么事情呢？”

我想了一想：“要我陪你去走一遭？”

张坚点头道：“你多少应该准备一下！”

我摊了摊手，道：“准备什么？带上一件免浆免烫的衬衫？”

张坚也不好意思起来，他道：“别怒气冲天，卫斯理，我保证你不虚此行。到了之后，我派你做最轻松的工作。”

我瞪著眼道：“派我做什么？放企鹅么？”

张坚一面笑著，一面拉著我向外走去。我怀疑他的祖先之中，一定有一个是南极附近的人，要不然，何以本来是愁眉苦脸的他，一旦有了重回南极的机会，便兴奋得像一只猴子？

我们直赴机场，在途中，我才知道张坚是一下飞机，便到我家中来的，他根本未曾打算住酒店，所以史谷脱队长找他的电报，才会发到我家中来。

我们在机场等候了一小时左右，张坚通过他特殊的关系，就在这一小时中，替我弄妥了我到南极去所需的一切证件。几个国家的副领事特地赶到机场来，他们对张坚的态度十分恭敬。他们如此尊重一个在科学上有成就的人，想起我刚才心中将他比作一只兴奋的猴子，不禁歉然。

我们所搭的飞机，一到檀香山，张坚便和我直赴当地的空军基地。

张坚显然是空军基地的常客了，连守卫都认识他，对他行敬礼，但却瞪著眼，在我身上上上下下，检查了一遍，才肯放行。

而且，在进了基地之后，张坚可以直闯办公大楼去，我却被“招待”在“贵宾室”中。“贵宾室”中的一切，称得上美仑美奂，现代化之极，但可惜门口却有佩著手枪的卫士在不断的来回踱步，那使我觉得我是在一间十分华丽的囚室之中！

我等了许久，才见张坚兴冲冲地跑了进来：“行了，一切都就绪了，我们向南飞，中途停留在托克卢岛、斐济岛，然后在纽西兰再停一停，

便直飞南极，这条航线你熟么？”

我一肚子是气，大声道：“我当然不熟，但是我相信如果飞机出了什么毛病，我还可以将你的灵魂引到南极去的。”

张坚在我的肩头上，大力拍著：“别冲动，我的好朋友。”

他拉著我走出去，一辆吉普车驶到了我们面前停下，张坚首先跨了上去，我也上了车，车子向前驶出，不一会，便到了机场。

吉普车在一座飞机库面前，停了下来，我看到飞机库中停著两架双引擎的小型飞机。

我一眼便看出，这两架飞机，是保养得极好，性能极佳的，时时在使用著的飞机。

张坚望著我：“怎么样？”

我点了点头道：“飞机还不错。”

张坚道：“不错，这是基地司令员的座驾机，他肯借一架给我们，你只是说‘不错’？”

我不能不佩服张坚的神通广大，若是我冲到这里来，向司令员提出，要借他的座驾机一用，那不被人当作疯子才怪。

我下了车，两个机械师迎了上来：“是你驾驶飞机么？”

我点了点头：“不错，要注意什么？”

机械师道：“一切都好，这是两架我们最注意的飞机，你想想，这飞机要是照顾得有疏忽——”他用手在颈上一划，不再说下去。

我笑了笑，爬进了机舱，走到驾驶室内，检查了几个要点，便证明机械师所说的话不错，我又退了出来，这时，机械师已在下令，将飞机拖到跑道上去了。

我穿上了驾驶衣，张坚笑嘻嘻地望著我：“卫斯理，我早就说你行的。”

我也望著他笑著，但是我的心中，却不怀好意，我决定当飞机飞到大海上时，玩一玩花样，来吓吓他，看他还是不是那样轻松。

十五分钟之后，飞机的引擎怒吼著，飞机在跑道上向前冲去，我不等飞机在跑道上驶到规定的时间，便扳动了升降杆，飞机一昂首，便已升空了。

在飞机升空的时候，我看到跑道旁边，有几个空军军官，正在向我打手势，在称赞我的驾驶飞机技术。我心中也十分得意，因为我未曾驾驶飞机许久了，但居然还有这样的成绩。

我用心驾驶著，一直到托克卢岛，才渐渐降落。

托克卢岛是一个只有军事价值的小岛，我们降落，也只是为了补充燃料而已。

由于我心情好，所以我也放弃了恶作剧的念头，晴空万里，铁翼翱

翔，顿时使人的心胸也为之开阔，捉狭的念头，自然而然地打消了。

我们一直飞到了纽西兰，都十分顺利，在离开了纽西兰，继续向南飞去之际，张坚的心情变得更好，因为那已接近他喜爱的南极了。

等到气候变得相当冷，向下看去，海面上已可以看到三三两两的浮冰的时候，张坚更是忍不住哼起歌曲来。

他坐在我的身后道："照航程来看，再过两小时，我们便可以到达了，在我们营地的附近，有一条凿在冰上的跑道，你降落的时候可得小心，那条冰上跑道，是考验驾驶员是否第一流的地方。"

我笑道："你放心，我以为你可以和探险总部作无线电联络了。"

张坚坐到了我的身边，熟练地操纵起无线电来，可是过了几分钟，他面上现出了一个十分奇怪的神情来："怪啊，为什么无线电波受到如此强烈的干扰？"

我道："或者是极光的关系。"

张坚道："不会的，极光的干扰，没有如此之强。"

我道："那你继续地试吧。"

张坚无可奈何地答应著，我则继续操纵著飞机，向南飞去。

那天的天气极好，可见度也十分广，突然之间，我看到仪板上的雷达指示器上的指针，起了极其剧烈的震动，那通常是表示前面的气候，有著极大的变化，例如有龙卷风正在移近之类。

可是，如今，天气是如此之好，那几乎是不可想像的事情。

就在我想将这一点讲给张坚听的时候，我们的飞机，突然剧烈地震荡了起来，我和张坚两个人，竟不能控制地左摇右摆。

约莫过了一分钟，我们的飞机才恢复稳定，张坚面上变色："卫斯理，你在捣什么鬼？"

我已无暇和他分辩了，因为我已经觉出，事情十分严重，一些我所不知的变化，正在发生中。

首先，我看到前面的海水，像是在沸腾一样！

而在沸腾的海水中，有一股火柱，不断地向上涌了出来。

那股火柱涌得并不高，只不过两三丈，但是那却使火柱四周围的海水沸腾。同时，火柱的顶端，冒起一种浓烟绿色的烟来。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样浓绿色的烟。这时，连张坚也呆住了。

我们两人呆了好一会，张坚才问我："天啊！这是什么？"

我忙道："这里已接近南极了，这里的一切，我正要问你。"

张坚不再出声，他开动了自动摄影机，在他开动自动摄影机，去拍摄眼前那种奇异的迹象之际，我发觉我们的飞机，已经到了七十英尺的高空——那是仪板上的高度表告诉我的。

除非是高度表坏了，要不然，就是我们的飞机，在自动地升高，而且是以十分快的迅速在自动地升高，因为我本来的飞行最高度是两千英尺。

我想令飞机下降，但是没有可能，飞机平稳地，但迅速地、顽固地向上升去。

第二部：高空中的实验室

我尽量使自己镇定，叫张坚看高度表。

当张坚看到高度表的时候，我们已经在八千五百英尺的高空了。

张坚张口结舌：“卫斯理，为什么飞得那么高？”

我双手松开了驾驶盘：“你看，飞机是自动上升的，完全不受控制了！”

张坚忙道：“怎么会有这种事？怎么会有这种事？”

我苦笑道：“我不明白，我也不相信会有这种事的，但如今这种不可能的事却发生了。”

张坚道：“试试低降！”

我摇头，道：“我试过了，你看，根据机翼板的形状，我们是应该下降的，但是我们的飞机，却还在向上升去，如今——”

我向高度表看去，已经是一万一千英尺了。

高度表上最高的数字只一万两千英尺，因为这是一架旅行飞机，不需要更高的高度。

而表上的指针，迅即到了顶点上。

可是，我和张坚两人，却可以明显地觉得出，飞机还在继续上升。

张坚叫道：“天啊，我们要升到什么地方去啊！”

由于高度表已到了顶点，我们已不知道自己究竟到了什么高度。我经历的怪事不少，可是如今经历著的怪事，却又开创了新的一页。

我只好强作镇定：“希望不是上帝向我们招手！”

张坚瞪了我一眼：“我们跳伞吧。”

我瞪著他：“跳伞，在一万两千英尺的高空，向南冰洋中跳？我宁愿看看究竟是什么力量，在使我们的飞机上升。”

张坚叹了一口气，这时，向下看去，已经看不到什么东西了。虽然天气好，能见度高，但是我们已经飞得太高了，向下望去，便只是茫然一片。

我抬头向上看去，只见在蔚蓝色的天空中，有著一大团白云。

那一大团白云，停在空中，而我们的飞机，已迅速地向那团白云接近。

我连忙问道：“张坚，南极上空，可是有带极强烈磁性的云层么？”

张坚道：“在我的研究中，还未曾有过这样的发现。”

我忙道：“向地球堕下的陨石，大多数都被南北极的磁场所吸了去，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那么，有没有可能，南极的上空，有一种带有强

烈磁性的云层，将我们的飞机，吸了上去呢？”

张坚苦笑著：“看来是有的了，要不然，我们的飞机，怎会自动上升？”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你怎么啦，这将是震惊世界的新发现，你怎么反而垂头丧气起来了。”

张坚道：“是啊，这是新发现，但是请问，我们怎样将这个发现带给世人知道呢？无线电失灵了，我们离开飞机跳下去，还是将发现放在瓶中，向下抛去，希望这只瓶子，飘到法国康城的沙滩上，让一个穿著比基尼泳衣的性感明星拾到这只瓶子？”

我笑道：“随便怎么都好，只要你的幽默感未曾丧失，我们总会有希望的。”

我们在讲话的时候，飞机迅速地接近那一大团云，穿进了云中，然而，陡然之间，飞机震了一震，停了下来。飞机突然停住，我和张坚有了不知所措之感。我们既没有办法使飞机飞行，也不能打开机门跳下去，我们的无线电，完全失灵。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和张坚两人，相互望著，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接著，竟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我们首先听到了飞机的机身，响起了“铮铮”的金属碰击之声。我和张坚两人，立即循声看去，只见在云层中，出现了一样十分奇怪的东西。

我们乍一看到那东西，简直无以名之。那倒并不是这件东西的形状太古怪复杂，难以形容的缘故。而是那件东西，十分简单，它只是一块一张席子大小的金属板，颜色是铁青色。

那块金属板，沿著我们飞机的尾部，向前移来，移到了机门之旁，停了下来。

我和张坚两人，这时已经惊愕得没有力量来相互讨论那块金属板究竟是什么东西了！

接著，我们便听到，从那金属板的一端，发出了一个人讲话的声音，那人所用的是极其纯正的英语，使人想起“窈窕淑女”中的“在西班牙的雨……”，那声音说：“两位，请你们跨出机舱，站到这块平板上来。”

我和张坚两人，都知道那平板上没有人，人讲话的声音，不知是通过了什么方法传了过来的。

我们究竟应不应该听从那个命令呢？

正当我们在犹豫不决的时候，那声音已传入我们的耳中：“你们闯进了试验区，如今你们已在三万五千英尺的高空，你们不能下去，你们必须服从我的命令。”

一连串的“你们”，显得那讲话的人，发音甚正，但修辞方面的功夫

却差了些。

我勉力定了定神：“好，我们可以听你的命令，但我们首先要明白，你是什么人，在这里从事什么试验？”

那声音道：“你们不需要明白这些，你们要做的只是服从我的命令。”

张坚苦著脸，低声道：“怎么，我们出不出去？”

我向那块金属板看了一眼：“看来这块平板是摩登飞毡，希望我们不致于跌下去。”

张坚忙道：“我们真的要出去？”

我摊了摊手：“除了出去之外，还有什么办法？你没有听说么？我们是在三万五千英尺的高空之上，而我们的飞机又不听指挥，我们除了服从他的命令之外，还有什么法子？”

张坚叹了一口气：“我们还会遇到一些什么怪事呢？”

我摇头道：“我不是先知，我也不知道。”

我向机门走去，打开了机门，那块金属平板，竟自动升高，方便我们踏足上去。

我站到了平板上，由于四周围全是云雾，什么也看不到，所以我虽在高空，站在那样小面积的平板之上，也不觉得害怕。

接著，张坚也出来了，他握住了我的手臂，我们还来不及交换意见时，平板已向前滑了过去，当我们回头看去的时候，我们的飞机已经不见了。当然，飞机是可能仍在停在老地方的，只不过由于密云，我们已经看不见它在什么地方而已。

平板向前十分稳而快地滑去，过了一分钟，它又开始上升，然后，几乎是突如其来的，我们像是突破了什么东西一样，眼前陡地清明，我们又看到了实是难以相信的奇景。

平板已停了下来，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相当大的平地——我说是“平地”，因为那的确给人以“地面”的感觉，上面有泥土，甚至还有花草。在平地的正中，是一幢六角形的屋子，建筑的样子，十分怪异，而且很高。

我们抬头向上看去，仍只可以看到云，四周围全是云，唯独这幅平地之上，却空气清爽，使人感到愉快。就像是有一个极大的玻璃罩，将这幅平地罩住，是以密云难以侵得进来一样。

我试著伸出一足，去踏在那块平地上，那的确是平地，而不是我的幻觉，我跨出了那块平板，在平地上站定，张坚跟在我的后面。

我们一起抬头看去时，只见那六角形的建筑物的底层，一扇门向上升起，一个人张著两臂，走了出来：“张博士，欢迎欢迎，直到我们在萤光幕中看清楚了你们两位容貌，才知道我们的不速之客是张博士！”

那人的身材十分矮小，身上穿著如同潜水人所穿的橡皮衣，头上也

戴著防毒面具也似的铜帽子。

张坚失声道：“他们，是他们。”

我忙道：“什么他们？”

我的问话才一出口，便已经知道张坚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了。他说的“他们”，当然是指他曾向我讲过的那个荒诞的故事中的那些被困在冰中的人而言的。

也就在这时，我们听到了一阵嗡嗡声，自那六角形建筑物的一个窗口中，飞出了一个圆形的东西。

那东西，乍一看，像是一只大海龟，又像是一只潜艇，但是却以极高的速度，破空而去。

当那东西侵入云层中的时候，有几丝云，向下飘来。我和张坚望得出神。张坚低声道：“卫斯理，你现在相信了么？”

眼前的事实如此，怎容得我不信？

我吸了一口气，向那个穿著橡皮衣、戴著铜面具的人道：“我希望你们并非来自外星。”

那矮小的人，突然以一种十分怪异的声音，笑了起来，那种声音听来令人牙龈发酸，极不舒服，和他那种发音正确，幽雅的英语一比，简直判若两人一样。

我不明白他什么发笑。

当然，他的发笑，不外乎两个可能。一个是我猜中了，他正是来自外太空，所以他得意地笑，另一个可能是我完全猜错了，他只是地球上的人，所以觉得我这个问题，太过愚蠢可笑。

可惜因为他所发出的声音，实在太刺耳了，我竟难以分辨他笑声中的感情。

他笑了极短的时间，便停了下来，又以那种纯正得过了份的英语道：“我们不必去讨论这个问题，两位既然来了，也不必急惶。张博士，我们曾到你们的营地去找过你，但是你却不在。”

张坚苦笑道：“找我？找我作什么？”

那人道：“我们的领导人，在作例行的巡视飞行中，不幸遇到了一团冷空气，在还未曾来得及采取任何措施之前，那团带水的冷空气，便将飞行船包围，在飞行船的周围，结成了一层厚达二十尺的冰层——”

张坚向我望了一眼：“怎么样？”

我无话可说，只得点了点头。

那人向我望了一眼，续道：“飞行船丧失了飞行的能力，落下了海洋之中，如果不是张博士相助，我们的领导人便会遭到不幸了。”

张坚忙道：“原来是这样，那么，我请你们快些让我们的飞机能够恢复飞行，我急于要赶回基地去。”

那人又笑了一下：“你们的飞机，在经过强度磁力的吸引之后，所有的机件，都成了比普通磁铁磁性大二十万倍的特种磁铁，如果我们一减低磁力，你们的飞机，就像一柄斧头一样，直掉了下了。”

张坚的神情有些愤怒：“噢，你弄坏了我借来的东西。”

那人道：“不要紧，我想借出这架飞机的人，是不会见怪的。”

张坚瞪著眼：“你怎么知道？”

那人挥了挥手：“我们不必讨论这个问题了，两位请进来休息片刻好么？”

我冷冷地道：“休息片刻之后，又怎么样？”

那人道：“我们的领导人将会接见两位，和两位讨论这个问题。”

我忙又道：“你们究竟是什么人？”

可是那人并不回答，迳自转过身去。

张坚大声问道：“你们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会在空中居住的？”

那人仍不转过身来，只是道：“我们如今所在的地方是一座空中平台，我们主持的实验的指挥所，这和你的探险队在冰上建立营地是一样的，又有什么可以值得奇怪的地方？”

张坚喃喃地道：“可是你们是在天空中啊！”

那人并没有再出声，我们一行三人，已经从那扇门中走了进去，而那扇门，也无声地合上。

那扇门之内，看来像一个大堂，里面一点家具也没有，四面的墙壁、地板和天花板，全是一种银灰色的金属。

那种金属乍一看像是铝，但是看下去却又不像，那人道：“请你们在这里等一等。”

我竭力使自己轻松：“就站著等么？”

那人“噢”地一声：“如果你们喜欢的话，可以坐在地上，地上是很干净的。”

我不禁无话可说，眼看著那人在另一扇门中，走了出去。那人才一走开，张坚便对我道：“卫斯理，我们怎么办？我们是在什么地方？”

我苦笑道：“不要发急，我想我们只好听其自然。”张坚道：“这里是什么所在呢？”

我低声道：“如果那些人不是来自什么别的星球的怪物，那么便一定是什么国家所建立的一座秘密空中平台，正在从事一项秘密实验。”

张坚失声道：“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已经发现了他们的秘密，那一定必死无疑了。”

我点了点头：“可能会是这样，但是你救过他们的领导人！”

张坚道：“我看这也没有用，你看，这座空中平台的四周围，全是白

云，空中平台在三万五千英尺的高空，他们仍这样小心地掩饰著，那么他们在从事著的实验，一定是极度的秘密的了，他们肯放我们回去么？”

我笑道：“这样说来，你倒反希望他们是别的星球来的了？”

张坚苦著脸，不再言语。我走到那扇门前，准备伸手去推门，门却已自动打了开来。我四面检查了一下，并没有发现任何受光线控制的开关，那扇门自动打开，一定是我所不知道的一种科学方法了。

我向外跨出了半步——仅仅是半步，这使我看清，门外是一条走廊。立即便有两个人从门的两旁出现。拦住了我的去路。

他们也是身材矮小，穿著橡皮衣，和类似潜水人所戴的铜帽子。

我不明白为什么这里的人，都穿著那样的“衣服”，那沉重的铜面罩，看来像是调节空气用的，但我更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调节空气，因为对我来说，空中平台的空气，就和里维拉海滩上的空气一样清新。

那两人拦住了我的去路，道：“请你不要走出这扇门来。”

他们所讲的，同样是十分纯正的英语。

为了不想惹麻烦，我退了回来。

张坚大声抗议：“为什么不能出这扇门，我们被软禁了么？”

我向他挥了挥手：“算了，我看他们也是奉命行事的，不必计较。”我一面说，一面仔细地向那两个人看去。

那两个人这时，还并排站在我的面前，距离我只不过一步左右。

在那样近的距离之下，我实在是可以将他们两个人身上的一切，看得十分清楚，我试图通过那铜面具上的两块圆玻璃，去接触他们的眼光。

可是我却办不到，因为在那圆玻璃后面，似乎并没有什么东西。那当然是不会的，我想，一定是那种玻璃有著强烈反光的缘故。

我想动手将他们两人之中的一个铜面具除下来看个究竟。

但我只是想了一想，而并没有那样做。

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在表面上还在受著友善的接待，而张坚又曾破开冰块，放过他们的领导人，事情可能很乐观，我不想破坏一切。

我和张坚两人，返到了屋中之后，又等了五分钟，那一个领我们进屋子的人，又走了进房间来。

老实说，我实是没有法子分辨出他们谁是谁来。因为他们的身材，看来都是同样的矮小，而衣服也完全是一样的，甚至于他们的口音也是相同的——全是那种纯正过份的英语。

我们一见那人走进房间来，便迎了上去，问道：“怎么样了？”

那人点了点头：“请你们跟我来，我们的领导人准备跟你们见面。”

张坚低声问我：“他们的领导人是什么样的？”

我也低声道：“希望不要是一个紫红色的八爪鱼。”张坚明白我的意思，是希望如今我们所在的那个太空平台，不是由其他星球上的“人”所建立的。

他叹了一口气：“我倒希望是，你想，如果什么国家，在南极上空，设立了这样的一座空中平台，而我们发现了这个秘密的话……”

我不等他说完，便道：“如果是什么星球，那问题只有更糟糕。”

我们一面密谈，一面已到了走廊的尽头处，那带领我们的人，在一个按钮上一按，我们的眼前，突然出现了极其奇幻的一种幻景。

我们像是被一股什么力道所吸引一样，身不由主地向前踏出了一步。

而在跨出了一步之后，我们的身体周围，立即被一种近乎黄色的，极浓的雾所包围。

在那个时候，我们的身子，像是被某一种力量推动著而在移动，但是却又不像是在动。张坚大声叫道：“这是什么玩意儿？”

他只叫了一句话，我们身旁的那种浓雾，便已散了开来，我们发现我们，仍站在走廊的尽头，那个矮小的人也站在我们的身旁。

我忙道：“刚才那阵雾是什么意思？”

那人“噢”地一声，道：“没有什么，那只不过是一种频率极高的无线电波在空气中所生出的正常反应而已。”张坚道：“那么，这种高频率的无钱电波，又是什么意思？”

那人道：“它能够探测两位的思想，将之记录在案。”我和张坚两人听了，不禁更是吃了一惊，张坚面上的神色，十分苍白。

探测一个人的思想，利用高频率的无缘电波，这似乎是地球上科学最先进的国家也未能做得到的事，那么，我们是落在什么人的手中了呢？

而事实上，这座在三万五千英尺高空的空中平台，我就看不出是用什么方法，使它能停留在空中的，而且平台外的云，显然也是人造云，这一切，似乎不是地球上的科学家所能弄出来的东西。

我和张坚在面面相觑间，那人手又在一个掣上按了一下：“请。”

在我们面前的一扇门，已经打了开来，我们硬著头皮走了进去。

那里面，则是一间十分舒服的接待室，已有一个人坐在一张沙发之上，沙发的形式很古老，一点也不像是在空中平台上应有的物事。

坐在沙发上的那个人，正在翻阅著什么文件，一见到我们，便放下了文件，站起身来，道：“欢迎，欢迎两位光临，”——也是那种英语。

我向那人放开的文件，偷看了一眼，只见上面全是一些莫名其妙的小洞，我知道这是电脑语言，但是我却读不懂它们。

我再打量那个人，他是一个身材和我差不多高下的中年人，两鬓斑

白，样子十分庄严，但是却并不凌厉。

我笑了一笑，道：“我终于看到一个不戴面具的人了。”那中年人也笑道：“我叫作杰弗生，你可以迳称呼我的名字。”

我在一张椅上坐了下来：“杰弗生先生，我们倒不在乎怎样称呼你，我们只是想知道，我们还有机会回到地面上去么？”

杰弗生摇著他红润的手掌，连声道：“当然有的，当然有的。”

我道：“好，那你们一定有极好的交通工具，可以令我们迅速地到达张博士的基地上的。”

杰弗生笑道：“不是现在，卫先生。”

我猛地跳了起来：“我没有向你们之中的任何人说过我的姓名。”

杰弗生扬了扬手：“不要激动，我们都知道的。”我难以明白他口中“我们都知道的”一语是什么意思。

但如果他们已以高频率的无线电波，和一系列的电脑装置，探测过我们的思想的话，那么，他的确是“什么都知道”的了。

我又坐了下来，杰弗生道：“首先，请你们放心，我和你们一样，是地球上的高级生物——人。而不是紫红色的八爪鱼。”

我心中“哼”了一声，这家伙，他果然什么都知道了，他当真探测了我们的思想，要不然，他怎么知道我曾经以为他是“紫红色的八爪鱼”？

我道：“我听到这一点，觉得很欢喜。我们也不想知道阁下是哪一个国家的人，和从事著什么实验，我们对这一切没有兴趣，如果你要我们绝不宣扬的话，我和张博士可以以人格保证，我们绝不会向任何人提起我们奇怪的遭遇来的。我们只求快些离开这里！”

杰弗生十分用心地听我讲话，等我讲完之后，他才摇了摇头：“遗憾得很，要请你们暂时在这里作客。”

我和张坚两人，不禁勃然变色。

我站了起来：“你这样说法，便等于要软禁我们了？”

杰弗生缓缓地道：“两位全是明白人，也都应该知道，历年以来，在南极范围的上空之内，无故失事的飞机很多！”

我瞪著眼：“阁下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杰弗生仍是慢条斯理地道：“我们所从事的试验，绝不想给任何外来人知道，我们利用人造云雾，将空中平台遮掩起来，使得在外面看来，那只不过是停滞在高空的一大团白云。但是我们却没有法子掩饰我们的实验，虽然我们在事先经过精密的推算，避免给他人发现，但仍然会有一些飞机，像你们的那样，闯了进来，于是，我们便不得不以强烈的磁性放射线，令得他们失事——”

杰弗圭在讲著那种骇人听闻的事实之际，他的声音，竟仍然是那样地娓娓动听，这就是最不能令我忍受的事情。

我陡地大叫道：“你这个无耻的家伙，你为什么又不令我们的飞机失事，而要将我们吸上来呢？”

我一面说，一面跨前一步，突然伸手按住了杰弗生的肩头，猛烈地摇著他。杰弗生面上神色，大是惊恐，连连向后退去。

突然，当他返到一堵椅前之际，墙上出现了一扇暗门，他已闪身而入。

我还待追上去，只听得身后有人道：“你们不能在这里动粗的。”

我回头一看，只见张坚面色苍白地坐在沙发上，而两个穿著如同潜水人一样衣服的矮子，则已从我们进来的那扇门中，走了进来，说话的正是两个矮子中的一个。

我冷笑一声：“动粗？是什么人将我们弄到这里来的？你们有什么权利将我们留在这个空中平台之上，不让我们回去？”

我又一个箭步，跨了过去，抓住了其中一个矮子，右手一拳向那矮子的头上打去。

我那一拳下手颇重，那是因为这时，一则因为我知道难以离开这空中平台；二则，事情什么时候是了局，也不知道，因之心中十分焦烦的缘故。

我预料这一拳打出，虽然我的拳头，打在铜面具上，会十分疼痛，但是却也可以打得那矮子叫救命的。

“砰”地一声，我的一拳，打个正著。

也就在那瞬间，张坚突然尖叫起来！

我连忙转过头去看他，一时之间，却未曾注意眼前发生的事。

第三部：冰原亡命

看到张坚指著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我连忙回过头去，也不禁呆了，那矮子的整个头颅，竟因为我的一拳，而跌了下来！

我连忙松手，那个已没有头颅的矮子，身上发出一种“嘟嘟”的怪声，和另一个矮子，一齐向外冲了出去。

我退后了一步，注视著落在地上的那个铜面罩，在最初的一分钟内，我惊骇莫名，但是我随即镇定了下来，因为地上一点血也没有。

如果说，我的一拳，竟大力到能将那矮子的脑袋，打得和脖子脱离关系的话，那么怎么会没有血呢？我连忙一俯身，将那矮子的头，提了起来。

那时，我和张坚两人，都已看清，在铜面具之内的，根本不是一颗人头。

在铜面具之内的，也不是“紫红色的八爪鱼”，我们看到的，是许多精巧之极的电子管，整齐地排列著，还有许多我们所看不懂的小型仪器，以及复杂之极的线路。

那些线路，全是比头发还细的银线连成的。

这几乎是不可相信的，但是，这却又是铁一样的事实：那些身材矮小，戴著铜面罩，穿著橡皮衣，会“说”纯正英语的，并不是人！如果一定要说他们是人的话，那么他们只是配了电子脑的机器人！

能够将机器人做得这样子，这不消说是科学上的极大成就。这时，我心中有点怀疑那个杰弗生，是不是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是地球上的人！

因为这个空中平台上的一切，似乎都不是地球上的科学家所能做得到的。

（一九八六年按：这种机器人，当时是幻想，现在也已是事实了。）

最简单的便是，那样强烈的磁性，到目前为止，地球上的科学家，还只能在实验室中得到，而不能付诸应用。如果能应用的话，那么，飞机将一点军用价值都没有了。

再说，这座空中平台，又是凭藉著什么动力，而能停留在三万五千英尺的高空呢？

这都是我这个对科学一知半解的人所无法了解的，但是我相信即使这方面的专家，也必然瞠目不知所对，讲不出所以然来。

我将我手中所捧的“电子头”交给了张坚，张坚苦笑著接过来，看了一回，道：“我简直不能相信这是事实。”我大声道：“杰弗生先生，我相信你一定能听到我的声音的，是不是？”

杰弗生的声音，立时在这间房中响了起来，他道：“是的。”

杰弗生的声音，绝不是从什么传音器中传过来的，因为听来绝没有这样的感觉，杰弗生的声音，听来就像是在你的对面有人讲话一样。

这当然又是一种我所不知的新型传音器所造得绝佳效果。

我立即道：“那就好，我请你在我们还没有破坏这里的一切之前，放我们离开这里。”

杰弗生道：“卫先生，别威胁我们，你破坏不了什么的，当然，你们也暂时不离开这里。”

我冷笑道：“你以为你可以永远将我们扣留在这空中平台上么？”

杰弗生道：“不是扣留，我是要请你们在这里住下来，当作客人，在我们实验完全成功之后，你们便可以离开这里了。”

我“哼”一声：“你们究竟在从事什么实验？”杰弗生的回答，大大地出乎我们两人的意料之外，他以十分沉著的声音答道：“我们在实验一种可以使地球在不知不觉中毁灭的力量！”

我和张坚一呆，我们绝不以为杰弗生是在胡言乱语，因为这“空中平台”上的一切，都太先进了，凌驾地球上任何角落的科学成就之上！

我道：“你自己不是地球人么？为什么要毁灭地球？”

杰弗生道：“我只是寻找毁灭地球的方法，而还不准备立即毁灭地球，只要地球上的首脑人物，肯服从我的命令的话。”

我道：“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杰弗生哈哈地笑了起来：“你不明白么？一柄弹簧刀可以指吓一个夜行人，令他将钱包交出来；同样的，我们毁灭地球的法子，就可以威胁全世界，使世上所有的国家，都听命于我们。”

我冷冷地道：“你们究竟是什么人？”

杰弗生道：“是我和我的朋友，你没有必要知道。”

我想多了解一些他们的情形，又道：“你们所有的一切，全是地球上的科学家所不能达成的东西，你们真的是地球人么？”

杰弗生又笑了起来：“当然是，我的家乡在南威尔斯，我是牛津大学的博士，又曾是美国麻州工学院的教授，你说我会是别的星球上的怪物么？”

我冷冷道：“那倒难说，我以前遇到一个土星人，他甚至是我在大学中的同学。”

杰弗生大笑了起来：“土星人，哈哈，土星人，这太可笑了！”他这句话讲完之后，便寂然无声了。我连问他几句，都得不到他的回答。

张坚也大声地叫嚷著，不久，我便发现我们的叫嚷，实在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

我劝张坚冷静了下来，仔细地检视著这间房间中的一切，看看可有出路。虽然冲出了这间房间之后，我们仍然是在三万五千英尺高空，但

是总比困在这一间房间之中好得多了。

我费了一小时之久，除了发现了一些电线也似的东西，和我不明白的一些仪器表之外，别无发现。我发觉门、窗都是绝不可破的，而且整幅墙壁上，都像是有著无数的小孔，新鲜的空气，自这些小孔中透入，起著调节的作用。

这里的一切，可以称得上是天上人间，但如今我们却是被软禁的人，我们的心情焦急难耐，一点也感不到这里的好处。

我们一筹莫展，过了四个小时，才有听到了杰弗生的声音。他道："张博士，或许我的话，不能令你信服听从，但是你的一位老朋友来了，他的话，我相信你一定肯听的了？"

张坚怒意冲天，道："你别见鬼了，在你们这里，我怎会有老朋友？"

张坚的话才一出口，便有一个美国口音道："张，你怎么骂起老朋友来了。"

张坚陡地站了起来，他面上的神情，惊喜、恐骇，兼而有之，我忙道："怎么了？"张坚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是你么？罗勃，这……是怎么一回事？"

那口音笑道："所有的人都认为我已经死了，是不是？"随著那口音，门打了开来，一个精力充沛的人走了进来。

他约莫三十出头年纪，身子结实，一头红发，张坚面上的神情更是惊愕，他望了望那美国人，又望了望我，忽然道："在高空爆炸的飞机中，可能有生还的人么？"

那美国人笑道："可能的，我就是。"

张坚摇著头，难以说得出话来，我看出张坚的精神，十分紊乱，忙走到他的身边："张坚，这个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张坚道："他是一个已死了的人。"

我忙道："别胡说，他正活生生地站在我们的面前。"

张坚仍然坚持道："罗勃是死了的，三年前，他因公旅行，他搭的客机在纽西兰上空爆炸，据目击者的海军人员报告，爆炸一起，整架飞机，便成了碎片，机上四十余人，自然毫无生还的希望，罗勃也是其中之一，可是，他……你能说他未死么？"

一架飞机在空中爆炸，火光一闪，飞机成了碎片，里面的人，自然毫无生还的希望，从张坚脸上的神情看来，站在我们面前的人，的确是罗勃。

我低声道："他可能是罗勃的孪生兄弟。"

站在我们面前的那个"罗勃"哈哈大笑了起来，道："张，你可还记得，我那次因公旅行，在你送我离开基地时，你托我在经过纽西而克利斯丘吉城的时候，要我去问候慕兰么？"

张坚的面上，立时红了起来。“慕兰”是一个女子的名字，看情形还是张坚的好朋友，所以张坚听了，脸上会发红起来。

但是张坚的面色，立时又变成煞白，他马上的道：“你，你……你真是罗勃·强脱？”

对方的回答是：“不错，我就是罗勃·强脱。”

张坚叹了一口气，双手捧著头：“这怎么可能，这怎能使我相信！”

罗勃笑道：“你怎么啦，你看到我活生生地站在你的面前，还不信么？”

张坚挥著手：“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罗勃笑道：“我当时甚至不知道飞机起了爆炸，我只觉得突然地，我的身子，被什么东西托住了向上飞来，接著，我便穿过云层，来到了这里。”

罗勃正在讲著，杰弗生已推门进来，接口道：“在爆炸发生时，我遥程指挥一块飞行平板，将强脱先生载了出来，我们从此成了好朋友。”

我冷冷地道：“飞机上还有四十余人？”

杰弗生摊了摊手，并不出声。

我正视著他：“那些人被你谋害了，因为你要得到罗勃，所以你将那架飞机爆炸，是不是？”

杰弗生又耸了耸肩，仍是不出声。

我知道我是料对了，杰弗生是一个魔鬼，他有著超人的学问，也有著非人的狠心。

我几乎又想扑过去打他，但是，罗勃却作了一个手势：“我们如今是三个人，我，和另一位世界著名的地质学家，藤清泉博士，我们由杰弗生教授领导。”

藤清泉博士，那可以说是日本的“国宝”，谁都知道日本是火山国，火山爆发，地震是最常见的事，而藤清泉博士，正是火山学、地质学的专家，世界性的权威，他是在三年前，巡视一个大火山口时，突然失踪的，一般的推测，是他不慎跌进了火山口中，因而丧生，却想不到他的也给杰弗生召了来。

我冷笑道：“我不信藤清泉博士会高兴在这里。”

我的话才一出口，便听到一个苍老的声音，传了进来：“我高兴的，年轻人！”

接著，一个身材矮小的老者，便走了进来，他额上的皱纹，多得出奇，一望而知是一位博学的长者。我忙道：“藤博士，我素仰你的大名，你以为发一个野心的梦，是很高兴的么？”

藤清泉不悦地道：“年轻人，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我只知道我在从事的工作，可以使地球得以保存，人类得以不灭！”

藤清泉说来十分正经，绝不像是在儿戏，我心中不禁奇怪了起来：到底他三个人在这里闹什么花样呢？杰弗生道：“简单得很，张先生，卫先生，我要你们两人，参加我所领导的工作。”

我立即道：“要我拿弹簧刀去指吓一个夜行人？这种的事情我不干。”

杰弗生道：“事情绝不那么简单，正如藤博士刚才说的，我们可以说是在拯救地球。”

我摇头道：“那便轮不到我了，你们都是第一流的科学家，而我的科学常识，却还停留在中学生的阶段。”

杰弗生道：“正因为我们全要专心致力于研究，所以有许多事情，我们便难以办得到，这许多事情，需要一个异常能干、勇敢的人去办，卫先生，你可以说是我们的好运气，是最恰当的人选了。”

我摇头道：“请别给我戴高帽子，我不是你们所要的人，我不想在你的空中王国中作大臣，我只想要回去，回地上去！”

杰弗生的面色沉了下来：“你不答应？也好，等我们的实验告成之后，你可以回地面上去。”

我怒意冲天：“你们的实验，什么时候——”

然而，我的话还未说完，便住了口。

因为就在这时，有两个矮子，向房中直冲了进来，来到了我的面前。

那两个矮子，是戴著铜面罩的，我已经知道这样的矮子，全是受电子脑控制的机器人，准确地说，“他们”是受杰弗生直接控制的，“他们”所说的英语，如此纯正，和杰弗生所讲的，几乎完全一样，自然也是这个道理了。

我自然不知道这两个机器人冲到我面前来的真正用意，但是我看到房门开著，这却是我冲出去的一个机会。我不知冲出去之后，下一步如何，但总比关在密室中来得好一些了。

我双手一分，待将面前的两个“人”推开。可是，就在我的双手刚一接触到那两个“人”的“身体”之际，我突然觉全身一麻，似乎有一股强烈的电流冲进我的身体。

在那一瞬间，我只听得张坚和藤清泉博士两人，都发出一下惊呼声，我自己则看到，在我的身体之上，迸起了一阵浅蓝色的，十分美丽的火花来。

紧接著，我眼前一黑，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等我再醒来的时候，我首先感到我是躺在一个十分柔软的东西上面。我睁开眼来，却又什么都看不到，只看得到白云，我实是难以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

我勉力定了定神，将我和张坚两人的飞机，被神奇地吸上来开始，

一直到昏了过去的事，想了一遍。我当然是昏了过去之后被移来这里的了。

我看来是躺在云上，但是云的上面可以躺人么？还是我已经成了灵魂，所以轻若无物呢——在这种奇异的遭遇之下，的确会使人想入非非的。

我又化了近十分钟的时间，才弄明白我是在一个“泡泡”之中。那个“泡”，像是肥皂泡，我就像是因在肥皂泡当中的一只小虫，在“泡”外，是厚厚的白云，“泡”是一层透明的，看来十分薄的东西，但是它有弹性，十分坚韧。

我抓得住这层东西，将它撕、拉、用足踏，用力地踢，它却只是顺我施的力道而变形，但是却绝不破裂，等我不用力时，它便回复了原形。我真怀疑我是如何进入这“泡”中来的。

闹了好一会，我放弃了撕破这层透明薄膜的企图，又躺了下来。

老实说，如果不是那种情形之下，躺在那层薄膜之上，那比任何软胶床都来得舒服，我躺了片刻，忽然想起了火！

这层薄膜可能怕火，我连忙摸出了打火机，打著了火，但是，我却又吹熄了火头。

当然，有可能打火机一凑上去，那层薄膜立即便化为乌有，但是，我将怎样呢？如今我的四周围全是厚厚的白云，我是仗这层薄膜承住身子的。

如果薄膜一破，我会跌到什么地力去呢？

可能下面，就是那座空中平台，也有可能，我会自三万五千英尺的高空，直向下跌去。虽然我渴望回地面上去，但是这样的方式，我还是不敢领教的。

我试图弄清楚，这一个将我包围住的大泡泡，是怎样会停在空中的。

我没有法子看到任何东西，在大泡泡外面，就是浓厚的白云，我站了起来，我的整个人，便陷入了下去，那层薄膜贴著我的脸，我抓住了那层薄膜，向上爬去，爬高了几步，我便开始向外摸索。

但是我却摸不到任何东西，那个大泡泡像是自己浮悬在空中一样。

我心中暗忖如果这时有什么人看到我，那么看到我的人心中不知有什么感觉，我还算是一个人么？还是只是一只小飞虫呢？

爬了半晌，我又停了下来，再次取出了打火机。

我将打火机在手中玩弄了许久，终于下定了决心，将之向那层薄膜上凑去。

在那一瞬间，我的心中，实是紧张到了极点！

火头碰到了那层薄膜，在几乎不到一秒的时间内，整层薄膜，都化为红色，我的身子立即开始向下跌去，我双手挥舞，想抓些什么，但是

却又没有东西可供抓手，丝丝白云，在我的指缝中溜走，很快地，便穿出了云层，看到了青天。

我真奇怪，在那时候，我的心中，竟出奇地镇定，我抬头向上看去，一大团白云在空中停著，我知道在那团白云之中，有著一座空中平台。

向下看去，是一片白色，那是南冰洋和南极洲的大陆，不论是海是陆地，在南极都是白色的。

我身子下堕的速度越来越快，不到一分钟，那种高速度的移动，已使我的心房，剧烈地跳动，使我的耳朵发出了轰鸣声。

也就在这时，我看到一只海龟也似的飞船，向我飞了过来，绕著我转了一转。从飞船中传来杰弗生的声音："你愿意回地面去，还是参加我们？"杰弗生错了，他以为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一定会向他屈服了。

他的错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他以为我会屈服，二方面是他以为我还能开口答他。事实上，没有一个人能在这样高速的下跌中开口讲话的，我已下跌至少有五千英尺，试以加速度公式计算计算著，我此际下跌的速度，是何等地惊人！

杰弗生的声音，仍不断地从飞船中传了出来，而我则仍不断地向下落去，渐渐地，我只觉得我的面上，如同刀割一样地痛，我的脑子像是要突破脑壳而迸溅出来，我的耳际，只听得一阵一阵，如同天崩地裂也似的声音，杰弗生在说些什么，我根本听不到了。

在我觉得再难忍下去之际，我突然觉得下降之势，在骤然间停止。

那种高速度的下降，使人感到难忍的痛苦，而在高速的运行中，突然停止，那种痛苦却更是惊人，刹那之间，我的五脏六腑都在我的体内翻腾！

我相信如果我不是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而又锻炼有素的话，我一定会昏过去了。

而就是这样，我也经过了一分钟之久，才看清楚了那只飞船。

那只飞船又在我伸手可及之处，从飞船中突出了一块圆形的布网，将我兜住，那布网闪闪生光，看不出是什么质地，但是一定极其韧性，因为我刚才跌进网中的时候，只感到突然停止，并没有感到疼痛，我耳际又听到了杰弗生的声音："高空的旅行，不怎么舒服吧，你到底还要我救你。"

我向下看去，飞船在南冰洋的海面上飞行，距离海面，不会高过一千五百英尺，因为我可以看到一只一只蹲在飘动的冰块上的海豹。

我忽然想到，我既然能够忍受下落了二万多英尺，再下降千来英尺，当然也不算什么。

下面是海，我跌下去不会丧生的，我可以游上岸去，慢慢再想办法。

我何必要向杰弗生屈服呢？

我迅速地转著念，冷笑道：“我曾要你来救我么？”

杰弗生的声音之中，带著怒意：“如果你不要我救，你可以跳下去。”

我冷笑：“当然我可以跳下去，但是却会有自以为是的人，又将我接住的。”

杰弗生的声音更怒：“绝不！”

我站了起来，作了一个跳水的姿势，身子一耸，向下猛地跳了下去。

我抬头向上看时，只看到那艘飞船以极高的速度，冲天而去。

而当我再向下看时，海面已十分接近了。恰好有一大块浮冰，正在我的下面。我只好祈祷上帝，因为我如果落在海水中，我可以有一成生还的机会，而如果我跌在冰块上的话，我生存的机会是等于零！

那块浮冰很大，它什么时候才飘出我跌下去的范围之中呢？

我闭上了眼睛，不敢看，听凭命运来决定，终于，“通”地一声，我感到了刺骨的寒冷，我立即睁开眼来，水是异样的绿色。

我连忙浮上了水面，那块浮冰，在我三十公尺之外，这时，我又嫌它离我太远了，我连忙游向那块浮冰，当我爬上浮冰的时候，我的身上硬捆绑地，已经结了冰，而我的身上，犹如千万柄小刀在切割一样，那是冰，像利刃一样的冰棱。

我爬上了浮冰，倒在冰上。

我实在不想动，但是我知道，如果我倒著不动，那我就再也没有动的机会了！我挣扎著站了起来，在站起来的时候，我的身上，响起了“锵锵”的声音，一片片冰片，自我的身上向下落来。

当我摇晃著身子，好不容易站定了的时候，我看到一堆雪，向我缓缓地移近来，我以为我是眼花了，我揉了揉眼睛。

我的确是眼花了，向我缓缓移近来的，并不是一堆雪，而是一头白熊。这是一块在海面上飘流的浮冰，上面怎会有一头白熊，这是我所不能明白的事。

然而我却知道，白熊是一种最凶猛的动物，尤其当它在饥饿和受伤的时候，凶性大发，那简直是最可怕的东西。

（一九八六年按：这一段，就是卫斯理故事中的著名笑话：南极的白熊。南极是没有白熊的，早就应该改去这一节，但还是不去改它，这是少有的固执，正是卫斯理的性格，所以，才更值得保留。）

如今，在向我移近来的那头白熊，肚子显然不饱，而在它的凶光四射的眼睛中，也找不到任何友善的影子，它之和我绝不能和平相处，乃是再明显不过的一件事实了。

而事实上，白熊在浮冰上之需要我，和我之在浮冰上需要白熊，是完全一样的，就算那头白熊愿意和我和平共处，我也不会接受的。

因为在这块浮冰上，我生存的机会接近于零。

但如果我能够杀死这头白熊的话，那么我生存的机会，便可以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左右了。

我站著，白熊在来到了离我五六步左右处，蹲了下来不动，我身上寒冷的感觉已一扫而空了，只觉得身子在发热，我已取了一柄锋刃约有八寸长的弹簧刀在手，并且弹出了刀身。

一柄八寸长的弹簧刀，应该是一柄十分厉害的武器了，但也要看你是对付什么样的东西。它用来对付一头美洲黑豹，也是足够的了，但是白熊，它的脂肪层便厚达四寸至五寸！我不禁苦笑了一下，但这是我唯一的武器，我难道能用冻得麻木的双手去对付它么？

白熊在我的面前，蹲了约莫两分钟，才伸出了前爪来，向我的身上抓了一抓。

那显然是它不能确定我究竟是什么东西，而在试探，我站著一动不动，它的利爪“嗤”地一声响，将我胸前的衣服，抓去了一大片。

我仍然站著不动。熊是一种十分聪明的动物，要骗过它并不是容易的事情，但是却也不是骗不过的，只要你够胆大、够镇定。

白熊将抓到在手中的那一大片衣服，送到了鼻子之前嗅了一嗅，发出了一下失望的低吼，转过身去，就在它一转过身去的时候，我猛地跳起身来，骑到了它的背上，弹簧刀迅速地起落，在它的脖子上，一连刺了三下，三下都是直没至刀柄的。

然后，那情形和世界末日来临，也相差不远了，白熊发出惊天动地的怒吼声，将我从它的背上，掀了下来，我在冰上滚著、爬著，逃避呼啸著、飞奔著要来将我撕成碎片的白熊。

足足有半小时之久，或者还要更久些——在那样的情形之下，谁还去注意时间呢？

白熊的身上，已染满了血迹，它倒了下来。

我则拖著筋疲力尽的身子，远远地看著，喘著气，等到我的气力又恢复了一分时，我又跃向前去，将刀锋在它的背上鍔出一条又深又长的口子，白熊的四爪挥舞著，厚厚的冰层在它的四爪握击之下，出现了一个又一个的坑洞，它的生命力竟如此之坚韧，我实是不知道我自己是不是等到它先死去。终于，白熊不动了。

我还是不敢接近它，直到自它脖子上的伤口处冒出来的已不是鲜血，而只是一串一串红色的泡沫时，我才向它走了过去。

白熊显然已经死了，我以刀自它的颔下剖起，用力将熊皮剥了下来，又割下了几条狭长的皮来，将整幅皮扎成一件最简单的衣服，然后，除去了我身上的“冰衣”，将一面还是血肉淋漓的熊皮，披在身上，并且紧紧地扎了起来。

在身上扎了熊皮，我便不再感到那么寒冷了，我切下了两块熊肉来。

火炙熊肉，乃是天下美味，但是我现在却只是生啃白熊肉，那味道绝不敢恭维。

但是我知道，如果我肚中不补充一些东西的话，我将会饿死！我估计这头白熊，可以给我吃上十天左右，十天之后我将如何呢？我不敢想，但十天之中，可以发生许多事情了，可以有许多许多希望。

我靠著一块冰，坐了下来，这时候，我什么都不想，只想吸一支烟。我记得我袋中是有烟的，我连将忙将之取了出来，可是那是结了冰的烟丝！我小心翼翼地弄下了半枝来，放在掌心上，让太阳晒著，这时，恰好是南极漫长的白昼开始的时候，整整半年，太阳是不会隐没的，太阳的热度虽然等于零，但烟还是慢慢地温了，又由温而渐渐地乾了。

我的打火机早已失灵，我又将一块冰，用力削成了凸透镜的形状，将太阳光的焦点，聚在烟头上，拼命地吸著，奇迹似地，我吸到了一口烟。

得深深地吸著烟，享受著那种美妙无穷的感觉，我深信世界上从来也没有一个人，以那样的辛苦代价而吸到半枝烟，也没有哪一个人，能够在半枝普通的香烟上，得到那么大的享受过。

（一九八六年按：吸烟，是一种过了时的坏习惯！）

在吸完了那半枝烟后，我便没有事可做了，我裹著熊皮，坐在冰上，抬头向天上看去，天上许多白云，有的停著不动，有的以拖慢的速度在移动著，从下面看上去，我绝对无法辨得出那一块白云之中，隐藏著杰弗生教授的空中平台。

由于全是白天，太阳只是在头顶作极小程度的移动，而我又没有南极生活的经验，我不知道时间，也不知道日夜，我只知道当饿至不能再饿时，便去啃生熊肉——我试图利用冰块，以聚焦的办法来烤熟熊肉，但是却失败了，熊肉在略有温度而仍是生的情形之下，更加难吃！

我不敢睡得太久，因为人在睡眠的时候，体温散失得快，容易冻死。我只是在倦极的时候，勉强睡上半小时，然后便强迫自己醒来。

我就这样地维持著生命，直到那块浮冰，突然不动，而向前看去，只看到一片雪白的冰原，海水已只是在我身后为止。

我向前看去，看到有几只企鹅，正侧著头，好奇地望著我。我苦笑了一下，心中想：至少我可以换一下口味了：生企鹅肉！

我换上了自己的衣服，但是将那熊皮卷了起来，又提上了一条熊腿，开始踏上了冰原。

企鹅见了我并不害怕，反倒一摇一摆地围了上来，我轻而易举地捉住了一只，喝著它的热血——这使我舒服了不少，因为这是不知多少日子来，我第一次碰到的热东西。

我向前走著、走著。遇救的希望是微乎其微的，但是我却不能不走。

永恒的白天，给我心理上的安慰，因为一切看来只不过像是一天中的事——这使人较有信心。

我抬头向前望去，冰原伸延，不知到何时为止，那种情形，比在沙漠中还可怕得多，当然，在冰原上，不会渴死，不会饿死，不会被毒蝎毒蛇咬死。但是在沙漠中有获救的希望，在冰原上，你能获救吗？

我一想到这一点，不禁颓然地坐了下来，痛苦地摇了摇头。

也就在这时候，我听到了一阵尖利之极的呼啸声自前面传了过来。那种呼啸声的来势，当真是快到了极点，当我抬起头来观看的时候，刹那之间，我产生了一种错觉，像是有千万匹白马，一起向我冲了过来一样。但冰原上当然不会有那么多白马的。

当我弄清楚，那是南北极冰原上特有的磁性风暴之际，我的身子，已经被裹在无数的冰块、雪块之中，像陀螺也似地在乱转了。

我不能看清任何事物，我也不能做别的事，只能双手紧紧地抱住了头，这样才不致于被移动速度极高的冰块击中头部而致死。

我身上的熊皮，早已随风而去了。当我的身子不支的时候（那至多只有一分钟），我便跌在地上，我的人像是一堆雪一样，被暴风扫得向前滚了出去。我挣扎著双手乱摸著，想抓住什么东西，来阻止我向外滚跌出去的势子，但是我却办不到。

我心中暗叫道：完了，完了！当若干日，或是若干年后，有人发现我的时候，我一定已成了一具冷藏得十分好的尸体了。

我正在绝望之际，突然间，我发觉我身边的旋风，已突然消失了，而我则正在向下落去。

在刹那间，我实是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知道，冰原上的那种旋风，袭击的范围并不大，只要能够脱出它的范围，那么，你就可以看到它将冰雪卷起数十丈高的柱子，向前疾掠而去的奇景。

而我刚才，则是不幸被卷进了风柱之中，何以我竟能脱身呢？

但是我立即明白了，因为我定了定神，发觉自己正向下落下去，而两旁则全是近乎透明的坚冰。我明白，我是跌进了冰层的裂缝之中。

我虽然从来也未曾到过南极，但是却也在书本上得到过不少有关南极的知识，冰层的裂缝，深不可测，像是可以直通地心一样，不少探险家虽然曾冒险下冰层的裂缝中去探索，但因为裂缝实在太深，也没有什么人知道裂缝的下面，究竟有些什么。

这时候，我之所以能如此快地便作出了判断，那是因为我抬头向上看去，看到了旋风已过，而头上是窄窄的一道青天之故。

在冰层的裂缝之中跌下去，那并不比被卷在旋风之中好多少，但是，我却立即发现，在裂缝的一面冰壁上，悬著一条已结满了冰的绳子。

这条绳子，给了我以新的希望。

它可能是探险队的人员，曾经探索过这道裂缝而留下来的，我的脚在一块冰块上用力一瞪，那股冲力，几乎令我的腿骨断折，但却使我在一伸手间，抓到了那股绳子。我抓到了那股绳子之后，下降的势子，并未能停止，因为绳子上结了冰，又滑又硬，我双手等于握住了一条冰条，却没有法子使自己的身子不继续向下滑去。

这时，我的身上，开始有了一些暖意。

第四部：冰缝下的奇遇

当然的，冰层裂缝之中，温度至少在摄氏零下十五度左右。

摄氏零下十五度是严寒，但比起冰原上的零下三四十度来，却好得多了，而且更主要的，是裂缝中没有寒风吹袭，人的体温，不致于迅速消散。

我向下看去，晶莹的冰块，起著良好的折光反光作用，我可以清楚地看清下面的情形，我看到：绳子已快到尽头了！

向下看去，下面闪著阴森森的寒光，不知还有多么深，我若是滑跌下去，那是再也不能够找到绳索的了。我竭力想止住自己向下滑的势子。

然而，那绳索上的冰，厚达半吋，滑溜到了极点，我竟不能够做到这一点！

眼看我身下的绳索，越来越短，十尺……八尺……五尺……三尺……我是非跌下去不可的了，但是，突然我看到，在绳子的尽头，有一个冰球。

我连忙双腿一曲，两只脚在冰球上踏了一下，虽然冰球也一样十分滑，没有法子立足，但是我下滑的势子，总因此阻了一阻。

当我双脚从那冰球上滑开，我身子又向下落去的时候，势子已慢了许多，我的双手，紧紧地握住了绳子，在滑到冰球上的时候，我下滑之势，也就停止了。

我人吊在半空中，下面是深不可测的深渊，我的双手，早已冻得僵了，但是我的十根手指，却紧紧地握住了那根绳索。人的手指本来是十分有用的，但从来也未曾有用到像我如今这样过，因为如今，手指若不能继续抓绳索，就是等于是我不能活下去！

我吸了一口气，首先我看到那个绳索尽头的冰球，原来是绳索的尽头处打了一个结，而冰在这个绳结上凝结而成的。

我心中暗暗感谢那个留下绳索，并在绳索尽头处打上一个结的探险队员，若不是他，我这时不知已跌到什么地方去了，那道冰缝，看来像是直通地心一样地深。

我竭力定了定神，我如今还没有死，那当然是说，我还能够争取更好的处境。

向上爬去？绳索上全是滑溜溜的冰，那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情，我只得打量冰缝两面的冰壁，冰壁直上直下，陡峭无比。

坚冰是近乎透明的，闪耀著种种难以形容的奇异光彩，那是一种只有童话中才有的境界。我打量了片刻，发现我的脚下两尺处，有一块大冰，突出在冰壁之外。

如果我轻轻落下，是可以在这冰块上，站住身子的，那比吊在半空

好得多了，于是，我先松开了一只手，接著，又松开了另一只手，使身子保持著最慢的速度，落了下去，我在这块冰块上站定了。

我站定之后，第一件事，便是将我的双手，放在口前不断地呵著。但是我并没有呵了多久，因为在我的眼前，出现了我意想不到的奇景。

就在我站立的那块冰块之前，又有一道十分狭窄的裂缝，那裂缝不过五公尺深，在前面，竟是一个冰洞！

在冰壁中有一个冰洞，那本来不是什么出奇的事，因为可能当数十万年前，冰层形成之际，恰好有一团空气被结在冰中，形成一个洞，过了若干年后，空气又因为地壳的震动，夺围而出，那就形成冰洞了。

而如今，令得我大奇而特奇的是，我向冰洞中看去，竟可以看到冰洞之中有人影！

虽然我还看不清楚，因为冰的折光，使我的视线产生许多近乎幻觉的怪影，但是我可以肯定，我看到了人影！在那一刹间，我心中的喜悦，实在是难以形容的。

我冲了过去，由于冰太滑，我才冲出了一步，便已跌倒，但是我向前的冲力还在，我人倒在冰上，仍然向前滑去，转眼之间，我便来到了冰洞之中。

那时，我不但看到了人，而且还看到了别的东西。

那是一具如同电脑也似的大机器，排列在一面冰壁前，如同两只大橱，在那具大电脑之前，则是两张椅子，一张椅子上坐著一个人，背对著我，手还放在电脑的一个按钮上。

另一张椅子空著，在那具电脑之前。

另有一个人站著。那人不是站著的，他的身子恰好倚在电脑的一条操纵杆上，是以他才得以不倒。

在那具大电脑之测，另有一张平台，上面散著许多杂乱的东西：纸张，笔，一叠一叠的文件，以及几件看来如同电炉也似的东西，和几只大纸盒。

这一切，使这个冰洞看来，像是一个控制室。它是控制著什么，我当然无从知道。

我呆了一呆，向那两个人打量了一下，那两个人的身子十分矮，头上戴著如同潜水人也似的面罩。

他们的背上，则背著一排管子，像是身上系著几根烈性炸药，自他们的面罩中，有喉管通向后面的管子，好像那一排管子中装的是氧气，以供呼吸。但在我当时的感觉来说，我却觉得冰洞中的空气，虽然寒冷，但是很好。

我第一个印象是：这两个人已经死了。

但是，我立即哑然失笑，因为这两个人的外表形状，和我在杰弗生教授所主持的空中平台上看到过的机器人完全一样。机器人是根本没有

生命的，何所谓生死？

接著，我心中又产生了新的恐惧，新的失望，因为我经历了如许的奇险，竟仍然未能逃脱杰弗生教授的控制，这两个机器人，看来又要以极其纯正的英语，来嘲笑我的失败了。

我站立著不动。等著。

而那两个机器人，看来也绝没有动上一动的意思。

我望著他们一会，我感到眼前这两个人和空中平台上的机器人，有著不同的地方，那便是他们的面具上，有喉管道向背后负著的钢管。

假定他们背后所负的钢管中所装的是压缩气体的话，那么也就是说：他们需要呼吸。

由电子管和复杂的线路所做成功的机器人，难道需要呼吸么？

我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

看来，在我面前，一个坐著，一个站著的那两个身形矮小的人，并不是什么机器人。

当时，我不知基于什么原因，我只是下意识地感到，如果这两个不是机器人，而是有生命的人的话，那他们一定不是地球人。

我想，我忽然会有如此念头的原因，不外乎两点：其一，我相信空中平台上的那些机器人，是这两个人所制成的，因为机器人的形状，和他们完全一样，矮小人穿著橡皮衣服，戴著铜头罩。如果地球人造出了最精密灵巧的机器人来，形状一定也像是地球人，而不会造成这样矮小的身形的。

我那样想法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这一切，都远超乎地球上的科学成就。那一大具电脑，固然是地球上已有了的东西，但是没有电，电脑等于废物，在冰洞中，我看不到发电机，也找不到电源，那也就是说，有另一种能，在供应著电脑所需，地球人已进步到了这一点了么？

我呆立了许久，才道：“先生们，我来了，你们没有丝毫表示么？”

那两个人仍然保持著原来的姿势不动。

我的思想，又回到了我第一眼见到他们两人时的第一个想法上，这两个人已经死了。

我大著胆子走向前去，我先到了那个站著的人面前，轻轻地推了一下，那人的身上摇了一摇，便砰地倒在冰上了。

这时，我也看到桌上的纸张上，满是我所绝对看不懂的符号。但是，却意外地有著一大叠英文报纸。英文报纸的年份，是一九〇六的，我连忙走了过去，略翻了一翻。

几乎所有的报纸，全是记载著那一年美国三藩市大地震的事情的，有图片，有文字，那种房屋倾圮，伤者断腿折臂，死者被人从瓦砾堆中掘出来，死者的家属，侥幸生还者抢天呼地的号哭著，总之，一切悲惨的镜头，全看得人心情沉重之极。

而有几个特写的镜头，一个是老妇，还有一个则是小女孩，两人的年纪至少相差六十岁，但是她们脸上的神情却是一致的，那是一种毫无希望、痛苦之极的一种神情！

一看到那种神情，使人有如置身于地狱之中的感觉，心头的重压极重，极不舒服。

我连忙放下报纸，不再去翻阅，我不明白为什么这里的两个人，对当年的三藩市大地震这样有兴趣，因为这一大叠报纸，可以说是当年三藩市大地震之后，最完善的资料了。

我又转过身来，去看那两个人。

这时，因为我在那张大平桌面前，所以，当我转过身来之后，我一伸手便可以碰到坐在电脑机前面椅上的那个人了。

我心中在想著：他们是不是地球上的人呢？

我接著想：这是很简单的，我只消将他们的面罩揭开来就行了，别个星球上的人，和地球上的人多少会有些不同吧。

我得首先弄清这两个人是什么，然后才能弄清他们在这里作什么？我伸手握住了那坐在椅上的人的铜面罩，用力向上一揭。

也许是我的这一揭大力了些，也许是那条喉管在寒冷的空气中太久，因而变得脆弱了，当我一揭的时候，喉管断了，一股绿色的气体，冒了出来，我立即闻到了强烈的氯气味道。

我吃了一惊，连忙向后退去。

那是氯气，它的颜色和气味，都可以使我作如此肯定的判断。

而氯气是有毒的，所以我连忙向后退去。

氯气比空气重，绿色的气体，自那喉管中冒出了之后，便向下沉去，在地面上，向外面移动了开去。

氯气并不太多，大约聚成了圆圆的一片之后，便停止了。

于是，我抬头去看那个人。

当我一看到那个人的脸面之际，我猛地忙了一怔。然后，我忍不住低呼：我的老天！我连忙转过头去，心头突突乱跳！

我宁愿自己永远没有揭去过那个人的铜面罩！那是一张什么样恐怖的脸面！直到如今，我要将之再形容一遍，那也使得我混身起鸡皮疙瘩，感到恶心。

我可以肯定这是一个“人”——在这里，我是将“人”这个字，作为一个星球上最高级的生物代名词来使用的——因为他有著如地球人也似的五官。但是他的脸，却是暗绿色的！

我相信因为他已死了，所以他的面色更难看，但是他如果在生，他的面色一定也好看不了，那可能是鲜绿色，因为我知道他们呼吸的，并不是如同地球人呼吸氧气，他们是呼吸氯气的。

那人的两只眼睛，几乎占据了额角的一大半，他的口，小而尖，他有耳朵，却和地球人差不多，那是一张在一看之后，能令你一生之中不断做恶梦的可怖怪脸！

当时，我转过了头，好久转不过来，我实是没有勇气再向这样的一张怪脸看上第二眼！

我心中在想，这个人，一定是来自一个遥远的星球，样子和地球人近似，而这个“人”，所呼吸的是氯气！

我取起了一张报纸，遮住了我自己的脸，踏前一步，再将报纸盖在那个“人”的头上，使我可以不看那张怪脸，然后我才松了一口气。

也直到那时，我才发现那人的手（是戴著橡皮手套的），手指是七只，长而细，倒有点像触须。我没有勇气去弄开手套看看那是不是触须。

人是地球上的生物，他可以有勇气去面对地球上最凶猛的人物，但是当你面对著一个来自其他星球的怪物时，便会产生一种神秘而奇异的感觉，使到你变成胆怯，不寒而栗。

我发现那“人”的手上，握著一张报纸，我的手指不由自主地微微发抖，我将那张报纸取了下来，纸上全是我看不懂的曲线。曲线是连续的，一行完了，又是一行，总共有四十七行之多。

在四十七行曲线的下面，则是两行短曲线。

整张纸，乍一看，像是一封信，信末有著两人的签名。但是，谁能看得懂那像是一个一个高低不同的三角和平圆组成的不规则曲线，是代表了什么呢？

我当然可以肯定，这就算不是一封信的话，那些曲线，一定也是极其进步的一种文字，因为在乍一看之下，它就像潦草的英文一样。

我也可以肯定，在这张纸上所记载的一切，一定是极其重要的。

因为那个“人”紧紧地握著那张纸而死，我要用力扳开他那触须也似的手指，才能将之取了下来。

我将那张纸小心地折叠了起来，放在我内衣的一个小袋之中——那是我放宝贵东西的地方。

然后，我在那两个人身上搜了一搜，在那个倒在地上的人的一个口袋中，我找到了一张照片，我向那张照片看了一眼，又不禁呆了半晌。

我知道，我如果形容那张照片上的情形，我一定会又起呕心而恐怖之感的，但是我如果不形容的话，那却又对不起读者了。

照片是卷成一卷放在那“人”的口袋中的。我将之展了开来，我所看到的东西，具有高度的立体感，绝不像是我们所能看到的普通照片。

我看到了一片绿色——全部是绿色，所不同的只是其绿色程度的浓淡而已。

整幅照片全是绿色，在大量的淡绿色中，有许多浓绿色的东西，看

来可以称之为“树木”，在那些“树木”之前，有著三个“人”。

一个身量较高，头上生出浓绿色的长发，身上的皮肤，起著闪绿光的鳞甲——我没法肯定那是不是衣服。而“他”的双手，都有七根触须也似的东西，扭在一起。

在那个“人”的旁边，是两个较小的“人”，形状和那个大“人”差不多。在照片的正角，有五个十分明亮的绿色圆圈，那不知是什么东西。

整幅照片，越看越是具有立体感，而且，照片上的一切，像是不断地在扩大，使看的人，也像是置身于那绿色的天地中一样。

我连忙松了手，照片又卷成了一卷。

我不自禁地松了一口气，四面看了一看，还好，四周围的冰，仍然是晶莹的透明，而不是那种令人窒息的绿色——那个充满了绿色气体的星球上的“人”，无异是科学极其进步的“人”。

旁的不说，单是那张一看使具有如此立体感，再看便彷彿使你置身其间的照片，便不是地球人所能够做得到的事了。

我相信那照片的三个“人”，多半是那个人的家属。我将他们两个“人”，拖到了外面，推下了冰缝，许久许久，我还未曾听到有重物碰击的声音，那冰缝竟如此之深，那实是我意料之外！

我又回到那个冰洞之中，那张平桌上的纸张上，不是奇怪的曲线，便是莫名其妙的符号，我翻了一翻，便放弃了研究，我又打开了那几只纸盒，纸盒中所戴的，全是一块块一寸见方的绿色东西。闻了闻，有股浓烈的海澡味道。

我猛地省起：这可能是他们的食物！

海澡的气味并不难闻，比氯气的味道好得多了，我能不能靠这种食物来维持生命呢？我拿起了一块，它们出乎意料之外的沉重。那当然是经过浓缩提炼的。我已将那块东西放到了口边，却陡地想起了那张可怖的脸面来，我不禁一连打了两个冷震：我吃了他们的食物之后，会不会变得和他们一样呢？

我连忙放下了那块东西。

我一连开了几只盒，里面所放的全是同样的东西。我的肚子虽饿，但是我却不敢去尝它们，因为我绝不能想像我的皮肤变成翠绿色，我的手指长得像触须一样，我怎样能活下去。

我又踱到了那具大电脑机之前，揭开了一扇钢门，里面竟是一具画面极大的电视机。

我无聊地扭动了画面下的一个掣，转身过去。我扭动那个掣，原来是一种下意识的动作，绝不期望可以发生什么变化。

可是，当我的身子，才转到一半的时候，我便听到了身后传来惊天动地的轰轰声，那种轰轰声之惊人，我如今实是难以用笔墨来形容，那像是将你所听过的最大的烈火轰发声放大了一倍，又像是有几万几亿匹山一样的巨兽，正在你的头上践踏著，更像是地球上所有的鼓手全都集

中在一起，以他们的鼓声，在震荡著你的耳膜，也像是所有的海水，移到了天上，而以一秒钟的速度，再泻向地面。

我被那种突如其来，如此惊人的轰发声，惊至跌倒在地！

我的眼睛几乎睁不开来！

我是在做梦么？我看到了火，不，我不是在做梦，我的确看到了火，那还不是普通的火，而是灼白的、翻流的，放射出难以想像的强光的，发出如此巨大声响的烈火，我本能地向后退去，怕那种烈火，会烧到我的身上来，使我在十分之一秒之内，变成灰烬。

然而，在我退出了两步之后，我却发觉冰洞之中，仍然冷得可以，我吐出的气，仍然凝成乳白色。

我停了下来，我仔细地向前看去，我才发现我实在是太慌乱了，火是根本不会烧到我身上来的，因为那只是彩色电视上的东西。

我向前走了几步，忙又动了一动刚才的那个掣，声音听不见了，可是画面上那翻滚腾挪的烈火，却还是继续出现著。

我实是想不通，那样惊心动魄的画面，是从什么地方摄来的！那像是一只炼钢炉的内部。当你透过蓝色的耐高热玻璃，去观察一具炼钢炉的内部之际，你将会看到类似的情形。

然而，一具炼钢炉的内部，和如今我所看到的画面，只是类似，而绝不相同，因为它们之间的大小，相去太远了，你看到一盆海水，会联想到海，但是一盆海水，怎能和大海相比呢？

在翻腾的烈焰之中，不时爆发出白亮的光芒，那种光芒，真的比闪电还亮！

我在注视了三分钟之后，又按下了另一个掣，画面迅速地转为黑暗，但是我的眼前，仍是一片红色，许久，我方可以看得清周围的一切！

我直到这时，才能够松一口气，我实是不明白我刚才看到的画面是什么。我更不明白何以那电视机的工作性能仍然如此之好，我也不明白那一大具电脑，还有些什么其他的作用在内。

我知道这里一定是蕴藏著一个高度秘密的地方。而且我可以肯定，这里和我曾到过的那个空中平台，一定有著极其密切的联系。

说不定那个杰弗生教授，就是被这个星球人来的怪人所收买的地球叛徒。

我作了许多假定，都不得要领，当然我绝不能长期留在这冰洞中，我要攀上去，希望获救。

我在冰洞中找了找，找到了一把钳子，那可以供我敲落凝结在绳索上的坚冰，我临走的时候，又忍不住扭开了电视机看了几分钟，电视机的画面上，仍是难以想像，难以形容的烈焰！

我走出了冰洞，用钳子将绳索的坚冰敲去，使我的手可以抓上去，

然后，再一步一步地向上攀去。这是名副其实的艰难的历程，我整个人几乎都变成了机器的、本能的，我心中唯一所想的，只是向上攀去，向上攀去！

我终于攀上那道冰缝，再度倒卧在冰原上，阳光在冰原上的反光，使我的双眼生出剧烈的刺痛，我开了眼睛，抓了两把雪，塞向口中，冰冷的刺激，使我的头脑，略为清醒了些。我站起身来，向前走著。这时，我后悔为什么不在冰洞中带两块板出来，可以作为冰撬，当然，我是没有气力再下那冰缝去的了，我只向前走著，走著……不知过了多久，我的神智已开始模糊，在我的眼前，产生出种种的幻觉，我看到前面的冰原上，有许多绿色的怪物在跳舞，在歌唱，唱的是我一点都听不懂的怪调子，“轧轧轧，轧轧轧”，噪耳之极，接著，绿色的怪物不见了，一个庞大之极的怪物，却自天而降。

那怪物有著如鱼般的身体，但是在背部却有一个大翼，正在旋转著，慢慢地下降，生出极强烈的风来。

老天，那不是什么怪物，那是一架直升机！

也就在那时，我忽然发现自己是睡在冰上，而不是站著，奇怪，我是什么时候跌倒在地上的呢，我不是一直在挣扎著走路的么？我勉强抬起头来，直升机停下来了，机上有人下来。

下来的并不是什么绿色的怪物，而和我一样的地球人。

他们一共有两个，迅速地奔到了我的身前。

我听得他们叫道：“是人！”“这是不可能的！”“他是人！”接著，又有一个人奔了过来，喝道：“快将他抬上直升机去。”

我的身子被他们抬了起来，抬著我双脚的那个人道：“他已经死了么？”我几乎要大声骂他，但是我的口唇却冻住了，讲不出话来，另一个人道：“可能还没有死，你看，他的眼睛还望著我呢！”

我的眼睛的确是望著他，因为他抬著我的头。原来我看来已和死人差不多了！那我一定是早已冻昏倒在冰原上，是直升机降落的声音，使我从昏迷中醒过来的。

陡然之间我想到：我得救了！

我得救了，我想大声叫了起来，但是我面上的肌肉，像化石一样地僵硬，我没有法子叫得出声音来。

我只觉得自己被一直抬上直升机，有一个人，将一只瓶口，塞到了我的口中。自那个瓶口之中，流出一种金黄色的，异香扑鼻，流入了我的咀中，使我的精神顿时为之兴奋的液体来——那并不是什么玉液琼浆，九天仙露，而是最普通的白兰地。

我觉得我自己又渐渐地有了生气，我的咀唇已开始在抖动了，但是我仍发不出声音来，我又觉得我身上的衣服，被人粗卤地剥走，一张十分粗糙的毛毡，裹住了我的身子，好几个人使劲地摩擦著，使我已经冻僵的身子，重新发出热力来。

约莫过了五分钟，我已能出声了，我发出了一声呻吟，出乎我自己意料之外，我竟说出了如下的一句话：请再给我一口酒！

我绝不是酒鬼，但这时候，我却极度地需要酒！

第五部：极地奇变

又有人将酒瓶塞到了我的口了，我大大地饮了一口，欠身坐了下来。

直升机的机舱并不大，约莫有四五个人，人人都以一种十分奇异的眼光望著我，一个十分庄严的中年人，向我伸出手来，自我介绍道：“史谷脱。”

我连忙和他握手：“我知道你，你是史谷脱队长，是不是？”

张坚所在的探险队队长叫史谷脱，那是我所知道的，而眼前的情形，又可以显而易见看出，这个叫史谷脱的中年人是众人的领导者，所以我便肯定他是探险队的史谷脱队长了。我也自己说出了自己的姓名：“卫斯理。”他面上的神情就像见了鬼一样。史谷脱忙道：“朋友，你且睡一睡再说。”我奇怪道：“咦，怎么啦，我叫作卫斯理，这又有什么不妥？”

史谷脱顿了一顿：“你一定是在昏迷之前，读过最近的报纸了？”

我仍不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

史谷脱道：“你要知道，当你在昏迷之前读过报纸，报纸上记载的事，深留在你的脑中，便便你产生一种幻觉，幻想自己是卫斯理。”

我吸了一口气：“原来你也知道卫斯理，那卫斯理怎么了？”

史谷脱摇了摇头：“可惜得很，听说他是一个十分勇敢的人，我的副队长张坚，邀他一起到过南极，我接到过他们在纽西兰发出的电报，但是他们却未能够到达南极。”

我忙又问道：“他们怎么了？”

史谷脱叹息道：“他们的飞机失了事，专家正在研究失事的原因，据说飞机的机件，全部成了磁性极强的磁铁，飞机跌到了冰上，已成了碎片，他们两个人，更是连尸首也不见了。”

我又道：“那是几天之前的事？”

史谷脱道：“七天——咦，”他以奇怪的眼光望著我：“你是怎样会在冰原上的，你是从哪儿来的？”

七天！原来我在冰原上，茹毛饮血，已经过了七天之久，在最后的几天中，我根本已没有了知觉，记忆中只是一片空白了。

史谷脱又追问道：“你是怎么会单独在冰原上的？你隶属于哪一个探险队，我们好代你联络。”

我裹紧了那张毛毡，欠身坐了起来：“史谷脱队长，我再说一遍，我是卫斯理，我，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你明白了么？”

史谷脱显然不明白，他摇了摇头，转头道：“先将他送回基地去再说。”

我闭上了眼睛，他既然不信，我也乐得先休息休息再说，这几天来，我实在是太疲倦了。

直升机起飞了，我听得史谷脱不断地发著命令，而摄影机转动的声音不绝，看来，他们是在一次例行的摄影飞行中发现我的。

我向下望去，一片银白，望不到边，抬头向上看去，天上白云飘浮，我知道其中的某一块白云，一定是杰弗生的空中平台，但是我如果说了出来，又有谁会相信我的话呢？如今，甚至我是卫斯理，这一点都没有人相信，还有什么别的可说呢？

我假寐了片刻，醒了之后，看到直升机向前飞去，不一会，看到了一个冰中间凿出来的湖，海水冰在当中，看来格外的蓝。

在冰上，有著十来个帐蓬，我知道这便是史谷脱国际南极探险队的基地了。

我又欠起身子来，向下指了指："史谷脱队长，这个冰中的湖，就是张坚看到有冰山冒起，冰中又凝结著会飞的潜艇的那一个么？"

史谷脱队长，这时正坐在驾驶员的旁边，他一听到我的话，身子猛地一震，转了过来："你，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叹了一口气："我和你说过了，我是卫斯理，你不信，又有什么办法？"

史谷脱厉声道："如果你是卫斯理，那么和你同机的张坚呢？"

我又抬头向天上看去："他或者是在天上，我无法知道他究竟在何处。"

史谷脱瞪著眼睛望著我，他当然不会明白我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而我暂时也不准备向他解释，他望了我片刻："好，我相信你是卫斯理了，但是请问，你如何能在粉碎的飞机中爬出来，爬行七百里之遥？"

我苦笑道："我说了你也不会明白，我不是和飞机一起跌下来的，我是从一张网上，向海中跳了下来的！"

史谷脱队长和几个探险队员，不约而同地以手加额："天啊，看他在胡言乱语些什么？"

我闭上了口，不再言语，我相信就算自头至尾地向他们说一遍，他们也不会相信的，因为只要一说到我们的飞机，被一种奇异的力量吸向高空之际，他们便已不会相信了。

直升机落地，我又被人抬出了直升机，同一个帐幕中走去，不久，有两个看来像是医生模样的人，来对我作检查，其中一个道："可以给他食物。"

唉，我就是需要食物，这时，我如果吃饱了肚子，我可以壮健得如同一头海象一样！

接著，我便狼吞虎咽送来给我吃的东西，直到我再也吃不下为止。帐幕中只有我一个人，我像是被遗忘了一样，半小时后，史谷脱走了进

来。

他面上的神情，十分严肃，一进来，便道：“我们看到了你的证件，你的确是卫斯理。”我松了一口气，道：“谢天谢地，你总算明白了。”

史谷脱的神色更严肃：“这一来，事情可就十分严重了。”

我为之愕然：“为什么我是卫斯理便事情严重了？”史谷脱慢慢地道：“为什么你能平安无事，而张坚却失踪了？”

若不是我身上没有衣服，我一定直跳起来了。

我大声道：“怎么，你这是什么意思？是我谋杀了他么？”

史谷脱一点也不以为我是在开玩笑，他竟点了点头：“正是，我们已经通知有关方面了，你必须在这里受看管。”

我吸进了一口冰冷的空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张坚这时，一定还好端端地在空中平台上，但是，我却被人疑为谋杀他的凶手了。

史谷脱队长以冰冷的目光看著我，从他的面上，我看出他简直已将我当作是一个走向电椅的人了。

本来，我还想将我和张坚两人的遭遇，详细向他说上一遍的，但这时，我却打消了这个念头。

因为史谷脱看来，绝不是一个能接纳他所不知道的事实的人。

我也明白为什么张坚第一次见到那会飞的潜艇时，他会被迫休假了，那自然是因为史谷脱根本不相信会有这种事的缘故。

我苦笑了一下：“我的一切东西，请你给回我，包括我的证件在内。”

在我的许多证件中，有一份是国际警方所发的特别证件，那是万万不能遗失的，还有那一张自绿色怪人手中取下来的纸，上面有著奇形怪状的文字，我也必须设法取回它。

我已经决定，如果史谷脱不答应的话，那我就将他制住，以强硬的手段得回我的东西。

史谷脱考虑了一下，就道：“可以的，我立即派人送给你。”

他说著，便退了出去，我跟出了一步，便看到一个探险队员，拿著一支猎枪指著我，那是强力的双筒猎枪，它的子弹可以穿进厚厚的海象皮，我当然不想去冒这个险。

我退回了帐蓬，不到五分钟，有人将我的一切，全都送了回来，还给了我一套探险队员所穿的皮衣皮裤，那种皮衣皮裤是极保暖的，我将之穿上，又躺了下来。

这一天，我变得全然无事可做。

当然，如果我要逃走的话，那个手持猎枪的探险队员，是绝不会知道的，我可以从帐蓬后面，悄悄地溜走。

但问题就在于：我溜走了之后，又怎么样呢？仍然在冰原上流浪，去等另一次希望极微的救援么？所以我只是躺著，听著探险队员出去工作，又归队回来的声音。

在这里，虽然没有白天黑夜之分，但是探险队员的工作和睡眠时间，还是有一定的规定的，我又听到了帐蓬前，有人来接替看了我一天的那个人。

我合上眼睛，心中在盘算著，我究竟应该怎么样，我一点主意也没有，慢慢地，我已进入了睡乡，然后，便是有人在我的胸前，以一件硬物在撞击著，我被那种撞击痛醒，睁开眼来。

有一个身形高大的人，站在我的面前，正低头看著我，在撞击我胸口的，正是那人手中的猎枪，但是那人却并不是看守我的探险队员，而是杰弗生！

他裂著洁白的牙齿，对我笑著："你好，卫先生，我想我首先该对你表示我的钦佩。"

我不理他，向外看去，只见一个守卫我的探险队员，倒在帐蓬外的冰上，他显然昏了过去，而在离帐蓬外十码处，则停著一艘海龟般的飞船。

在飞船之旁，站著两个身形矮小的人，头上戴著铜面具，他们是机器人，因为他们的背上，并没有负著装置压缩氯气的钢筒。

杰弗生笑了一下："卫先生，我亲自来请你，你该跟我去了。"

我冷冷地回答他："到什么地方去？"

杰弗生的态度傲然："到地球上最伟大的地方去，那地方不但可以使你成为地球上最伟大的几个人之一，而且可以使你避免坐电椅。"

我强忍著心头的怒气，身子慢慢地站了起来，同时我的心中已经在盘算：如果我这时，出其不意地将杰弗生制住，那么或者对我的处境会有利得多。至少，可以使史谷脱队长明白，张坚和我的遭遇，并不是胡言乱语，白日作梦，而的确有其事的。

我站直了身子，赖赖地道："你是说，要我到你的空中王国去作外交代表？"

杰弗生得意地笑了起来，他显然十分欣赏我"空中王国"这个名词，就在他仰著头，得意地笑著的时候，我的拳头已经陷进了他的肚子之中，接著，我的左掌掌缘，又趁著他的身子痛苦地弯了下来之际，切中了他的后颈。

这是十分清脆玲珑的两下子。论科学上的研究，我不及杰弗生的万一，但是论打架，杰弗生不如我的万一，他的身子立即软瘫下来。

我提住了他的衣领，将他的身子提起来。也就在这时，我只觉得有两个人，以常人所不能达到的速度，向我冲了过来。

我刚一抬头间，一个人已经"砰"地撞到我的身上，那一撞的力道极大，将我整个人，都抛进了帐幕之中，撞在帐幕的支柱上，"哗啦"一

声，帐幕向我身上压了下来。

探险队所用的帐幕，是和蒙古包差不多的，全是厚的毛毡，重量自然十分惊人，整个帐幕压在我的身上，我也要费一些时间，才能够站得起来。

而当我钻出了帐幕的时候，什么都没有了：杰弗生、飞船、机器人，全都不见了，只有那个守卫我的探险队员，还昏倒在地上！

而其它的帐幕中，却已经传来了人声，那显然是沉睡中的探险队员，已经被我惊醒了！

我呆了一呆，立即想到，我的处境更不妙了！

史谷脱队长会相信杰弗生来过这里，和我发生过打斗么？不是一个刚愎自用的人，也可以在看到眼前的情形之后，作出结论：卫斯理为了逃走，击昏了守卫！

我如果再不趁机逃走，那等著我的不会是别的东西，定然是电椅！

我连忙一跃而起，飞奔出了几步。这时，已经有人从帐幕中走了出来，我身子一隐，隐到了一个帐蓬的旁边，使人家看不见我。

我听得在我原来所住的帐幕旁，传来了惊呼之声，我轻轻揭开了我隐身的那个帐蓬，向外看去，只见帐蓬内全是一只一只的木箱。

那些木箱，或十只，或八只都被安放在雪撬上。我看明白箱子外漆的字，说明箱子中的是食物时，心中不禁为之一喜。

箱子放在雪撬上的，我只要找两条拉雪撬的狗，我便可以远去了。

我决定这样做，我先轻轻地推出了两架雪撬，将之用绳索连在一起。然后我侧耳细听。由于从各个营帐中出来的人越来越多，狗队中也发生了轻轻的骚动，我听得左首，传来了断续的狗吠声，而我原来的营帐，恰好在右首。

也就是说，如果我向左去，人们不容易发现我，何况我还穿著探险队员的服装。

我大著胆子，将那两只雪撬，推了出来，向前飞奔而去，一路上，有七八个人问我：“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什么事？”

我却沉著声回答他们：“你们自己去看，是一件大事。”

那些人在我的身边经过，绝不怀疑我的身份，我一直来到了一个木栏围出来的圈子之前，才停了下来。在圈子中，是三十几头大狗，那是人在南极的好朋友，到如今为止，地球上的科学家还没有造出比狗拉的雪撬更好的极地交通工具来。

狗的警觉比人灵敏得多，他们一见我接近，便突然狂吠了起来。

三十多头训练有素的狗，在突然之际，绝不存丝毫友善意味地狂吠，也是十分令人吃惊。我略呆了一呆，心中正在盘算著，该用什么方法，使这群狗镇定下来之际，怪事也突然发生了。

这几乎是在十分之一秒之间的事，突然间，所有的狗都不叫了，它们都伏了下来，一只紧接著一只，紧紧地伏在地上，而喉间发出呜呜的声音，在他们的眼睛中，流露出无比的惊惧和恐慌来。

我也不禁呆住了，如果你熟悉狗的话，你就可以知道，当狗的眼睛之中，流露出恐惧的神情来的时候，人是可以迅速地感到的。

而且，人和狗的交情，究竟已有几万年了，人是最容易被狗的那种惊惶的神情所感染的。

我的心中，立时也起了一阵莫名的恐慌：什么事呢？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呢？是有一大群猛兽正向前扑来么？我连忙回头看去，身后却又达一个人也没有，空荡荡地，更没有什么值得狗群害怕的猛兽。

我又呆了一呆，想起了动物对于一些巨大的灾祸的敏感反应，连老鼠和蚂蚁都可以预知火灾和水灾，任何一个矿工，都可以告诉你，当矿坑要坍下的前一晚，坑中的老鼠是如何地惊惶奔窜。

那么，如今将有什么巨大的灾祸会降临呢？

在那片刻之间，我忘了那其实是我逃走的最好的机会，我甚至向前奔去，想向史谷脱队长说，有不可知的，巨大的灾祸将要降临了，我从狗群的奇异的举动中看出了这一点。

然而，我只跨出了一步，事情就已经发生了。

首先，是一震剧烈的震撼，我是在向前奔走著的，但是那阵剧烈的震撼，却使得我整个人，猛地向上，弹了起来。

接著，我又被摔到了冰上，然后，我又被抛了起来。那情形，就像我在救火员用的救生帆布网上，当救生员将帆布网拉紧时，我便被网上的弹力，震向半空之中一样。

狗群中所发出的叫声，更加凄凉，我勉力想要固定身子，但是却办不到。

在我的身子，不断地被那种剧烈的震撼抛上落下之际，我看到营地上所有的东西：人、物、帐蓬，全都像是墨西哥跳豆一样，不断地在迸跳著，那是一种难以想像的现象。

然后，大约在三五分钟后（我无法在身子像垒球一样被无形的大力所抛去著的时候，去计算正确的时间），一下震得你耳朵几乎聋去的碎裂之声，在我的左侧，传了过来。

紧接著，在四十公尺之外，便涌起了海水柱，那海水柱以雷霆万钧之势涌了出来。

当海水柱刚一出现的时候，是晶莹的蓝色，但是随即变成碧绿色，又是一声巨响过处，海水柱爆了开来，化成一场大雨！

雨点以极其急骤的力量，洒在我的身上，那时，虽然冰层的震撼已经停止，但是，当海水柱化成的雨点，洒到我的身上之际，我还是直跳了起来。

而是热的！

应该说，那雨点是滚烫的！

若不是海沸了，海水柱化成的雨点，怎会这样热？但是，海又怎样会沸的呢？难道那个姓张名羽的小子又在煮海了么？

我跳动了一下，本能地双手抱住了头，灼热的雨点，大点大点地洒在我的手背上，前后不到五分钟，我目力所可以及得到的地方，冰原之上，由于灼热的雨点冲击的缘故，现出了无数小洞。

这时候，除了雨点洒在冰上的声音之外，可以说什么声音也没有。

而在冰层裂开的地方，大蓬绿色的浓烟，在向上冒起来，那种情形，实是使人相信；世界末日已经来临了，地球将要毁灭了！

几乎每一个人，都在电影上见过世界末日来临的情形，那时候，照电影上的形容，几乎是每个人都发出号叫声，狼奔豕突，但如今我明面临的事实，却和电影中看到的大不相同。

我看到狗群伏在地上，一声不出，我所看到的人，不是呆呆地站著，便是倒在地上，双手紧紧地抱著头，像是想使自己和世界隔绝。

没有人出声，没有人奔跑！

人们都被眼前的景像吓得呆了，连我在内，也像是双足牢钉在冰上一样，一动也不能动。

绿色的浓烟，在转变著颜色，先是变成浓绿色，然后变成黑色，后来又变成灰色、白色、橙黄色、橘红色……每一次颜色变换的时间，越缩越短，终于，我明白将要发生什么事了！

那一定是海啸，突如其来的海啸。

在冰层裂开的地方，四周围的冰块已一齐融化，随著浓烟，海水涌了上来，海水热得冒著气，等到浓烟转为橙红色的时候，海水沸腾了，冰层迅速地融化，我看到两个帐幕，已经因为冰层的融化而跌到了沸腾的海水中！

也就在这时，我听到了急促的哨子声，四架直升机的机翼，轧轧转动起来，本来看来像是石像一样的人，也开始活动，向直升机上奔去！

我当然也可以向直升机奔去的，这可以说是脱险的最好方法，但是我却另外有我的想法，我跳进了狗栏，拉出了四条狗，扣在雪撬上，狗挣扎著，狂叫著，但是我终于达到了目的。

我挥动长鞭，狗儿飞奔而去，冰撬在千疮百孔的冰面之上，疾掠了出去，那速度之快，是未在冰面上坐过冰撬的人，所绝不能想像的。

在我估计我已驰出了两公里左右的时候，背后传来了“轰”地一声巨响，整个冰层，像是突然向前倾斜了，冰层的斜面，使冰撬去势更快，我回头去看时，只见一股灼亮的火柱，已在沸腾的海水之中升起，那股火柱发出的声响，使得我的耳朵，听不到其他任何的声音——即使是冰层破裂的那种尖锐的怪声。

狗儿又停了下来，一任我挥动长鞭，也不肯再向前奔出一步。

我没有办法可想，只得也跟著停了下来，幸而我已经难得相当远了，不怕会被波及。

我抬头看去，看到探险队的四架直升机，迅速地向外飞去，而原来探险队的营地，这时则已不复存在了，在火柱的四周围的冰层，全皆融化，而成了沸腾的海水，那一个大圆圈的直径，至少有一公里。

我离得虽远，也可以感到那股火柱的热力，烘逼得我在冒汗。

自海面上升起那样的火柱，这可以说是人生难得一睹的奇景。

但是，我却是第二次看到这样的奇景了。

我第一次看到这样的火柱，是在和张坚一起驾机飞赴营地的时候，我们看到了海中冒起火柱的奇景之后，飞机就被强磁力吸到到杰弗生教授的空中平台之上。

当时，杰弗生曾说我们闯进了他的“试验区”，又说他握有毁灭地球的力量，我就知道他一定是指那海中冒起火柱的奇事而言。

如今，杰弗生教授才被我打发走，就发生了这样的事，这难道可以说和杰弗生教授无关么？但是杰弗生又是掌握了什么力量，才能够使平静的冰原，在短短的时间中，发生这种惊天动地的变化呢？

他所使用的是什么武器呢？

我心中不断地想著，但是却找不到答案。

我看到直升机已经飞到了只剩下一个小黑点了，在南极的探险队不止一个，他们当然可以到别的探险队去求援的，成问题的就只是我一个人了。

我重又挥起长鞭，狗儿总算又肯奔走了，我又赶著冰撬，跑出了很远，背后的轰隆声已经停了，我回头看去，火柱已经不见了，还有浓烟在冒出来，在冰层融化之处，海水已不再沸腾，碧蓝的海水和冰面一样齐，看来好像是一整块白玉当中，镶上了一块蓝宝石。

我检查了一下冰撬上的东西，在冰层碎裂之前的剧烈震荡中，使我损失了一半以上的食物，但总算还可以供我一个人和四条狗多日之用。然而，我随即知道，我这种检查食物的多少的举动，是完全多余的。

因为我根本没有机会享用我带来的食物了。

那并不是说我要死了，而是在这时候，我听到了一阵“呜呜”声，响自头顶。

那种声音，几乎和一只蚊子在你头顶飞过时所发出的声音一样。而当我抬头看去时，我看到了三只海龟形的飞船，已在我的头顶盘旋。

那三艘飞船，在我的头顶盘旋了一匝，便落了下来。飞船落下来的方式，是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它们就那样直上直下地落到了冰上——从高空到冰上，至多不过一秒钟，而且它所发出的声音，始终如此低微。

这种飞船，当然也是那绿色怪人的杰作了，地球上的人是没有能力作出如此精巧、灵活的东西的。

三只飞船，停在我的周围，在我左面的那只，船门上被打开，一道金属管子伸了出来，从管子的一端，一个人走了出来。

那是张坚！

我见了张坚，便不禁一呆，他张著双臂，向我奔了过来，一面奔走，一面叫道：“这不过是意外，只不过是一场意外！”

我不明白他这样叫著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他何以会从飞船上下来。

在我还处于极度错愕的情形中，张坚已奔到了我的身边，一把拉住了我便走：“来，我来向你慢慢地解释这件事。”

我被他拖出了几步，才有机会问道：“你要向我解释的是什么？”

张坚道：“就是刚才的那场意外？”

我仍是莫名其妙：“什么意外！”

张坚呆了一呆：“你刚才是睡著了，还是吓得昏了过去？”

我已经知道他所指的是什么事情了，他所指的，一定是冰层碎裂，海水上涌，浓烟冒起，火柱突现的这件事情。

但是，这件事情，又怎会和张坚有关，要他来向我解释呢？他说那是一件“意外”，这又是什么意思呢？我心中在想，却发现已被拉到了飞船伸出来的那根管子面前。

我心中陡地一惊，喝道：“张坚，你干什么？”

张坚道：“我带你去应该去的地方。”

我顿时大怒，叱道：“张坚，你屈服了，还是他们用什么机器改变了我们的思想？”

第六部：科学怪杰的话

张坚猛地向我一推，我的身子一侧，侧向那管子的一端，还未及站定身子前，那管子的一端，便生出了一股极大的吸力，将我的身子，吸向管子之中！这一切的过程，快速到了极点，当我明白过来时，我的身子已经舒服地坐在一张椅上了，而我所在的地方，一望而知是那种飞船的内部。在驾驶位置上，坐著两个矮小的机器人。

我猛地站起身来，但张坚突然在我的身边出现，他是突如其来的，我只觉身子猛地向上升去，飞船是没有窗子的，但是我从空前的电视银幕上，却可以看到我已经离地十分高了。

我并不转过头去，只是以十分愤怒的声音道："张坚，你这狗种。"

张坚的声音，也绝不心平气和，他道："卫斯理，你这混蛋，你不弄清楚事实真相，便逞什么英雄好汉？"我冷笑了一声："我明白你，杰弗生许了你什么好处？"

在飞船的舱中，突然响起了杰弗生的声音，道："没有许什么好处。"

我看到船舱之中，只有我和张坚两个人，杰弗生的声音陡然传了过来，使我十分惊愕，我连忙回过头去，霎时之间，我几乎以为杰弗生就在我的身后。

但是我立时知道不是，在我的座后，有一架高度色彩传真，甚至看来有高度立体感的电视机，杰弗生就在电视萤光屏上出现。

看来，他是在另一艘飞船上，这时正以无线电传真电话在讲话。

我大声道："你又活过来了么？我那一拳应该将你的内脏打出来！"

杰弗生的面上，现出了一种十分难看的面色来："卫先生，我不以为我可以成为你的一个好朋友。"

我"哈哈"一声："好极，好极！我希望你和我成为见面就要拚命，而不见面则每天都要将对方咀咒一千遍的仇人！"

杰弗生的形象，突然在电视上消失，不问可知，他是大怒而特怒了。在我如今这样的处境之下，去激怒杰弗生，似乎是十分不智的事情。

但这时，我的心中十分愤怒，根本已不及去计算什么后果了。我认定了杰弗生是奸诈、卑鄙、无聊到了极点的一个人。

在国与国之间，一个国家的人，如果背叛了自己的国家，而去和与自己的祖国采敌对态度的国家服务，背叛了自己的祖国，那已是极度卑鄙的事情了。

而如今，杰弗生所做的尚不止此，他是一个地球人，但是他显然是在为那种来自别的星球的绿色怪人所利用，为那些绿色怪人在服务！

中国人背叛中国的是汉奸，英国背叛祖国的是英奸；杰弗生这个地

球人，他竟背叛了地球，那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人奸！

我实在无法遏止自己对他的卑视，在他的形像，自电视萤光屏上消失之后，我仍然大声叫道：“你那绿色的主人呢？或许你的祖先之中，也有一个是绿色的怪人，是有著章鱼触须的丑恶东西！”

那电视的萤光幕陡地一亮，杰弗生又出现了。

由于色彩高度传真的缘故，我可以清晰地看到杰弗生的面色，变得青黄不定，十分难看。他以纯正的英语，骂出了我意想不到的粗卤的话，我当然不替他做纪录，他骂完了之后，才道：“你究竟是在放什么屁？”

我冷笑道：“你看看你的手指吧，可能每只手是七只，长达一尺，可以任意弯曲，如果不是由于遗传，那一定是你背叛地球的结果了。”

杰弗生的面色更青，他几乎是在高叫：“杂种，你究竟是在说些什么？”

我“哈哈”一笑：“你还不明白么？还是你不想你真正的身份给人家知道？”

杰弗生失声道：“我真正的身份是什么？”

我毫不客气地回骂他：“杂种，你是一个真正的人类蟊贼！”

杰弗生的形像，又突然在电视萤光屏中消失，我“呸”地一声：“你可是不敢再见我了么？你绿色的主人，也教会你什么叫羞耻么？”

张坚直到此时，才插了一句口：“什么叫绿色的主人？”

我大声道：“你闭嘴，如果你还是我的朋友，你使飞船开到我要去的地方。”

张坚苦笑了一下：“我怎能？操纵飞船的是机器人，而机器人又受杰弗生操纵。”

我冷冷地道：“那么，你的地位，原来比机器人更不如么？”

张坚涨红了脸：“卫斯理，我第一次发现你是一个蛮不讲理的人。”

我大声道：“我很高兴被你这个蠢材认为我是一个蛮不讲理的人？”

张坚的面色更红，他比我更大声：“这完全是一件意外、意外、意外、意外、你听清楚了没有？”

我呆了一呆，道：“我当然听清楚了，意外，但是，什么意外呢？”

张坚道：“就是岩浆自冰底喷出的那件事。”

我望著张坚：“你神智没有什么毛病么？”

张坚摊了摊手：“所以我说，你完全不明白！”

飞船在这时候，穿进了云中，接著，便猝然地停了下来，我在电视萤光屏上，又看到了那幢六角形的奇异建筑物。

我知道，我跳下南冰洋，在冰原中飘荡了七天，死去活来，一切全

都白费了，因为到头来，我仍然回到了空中平台上！

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双手抱住了头，闭上了眼睛。老实说，我的一生，从来也未曾这样沮丧过，我曾经对付过意大利的黑手党、菲律宾的胡克党，和七帮十八会的首脑作过对，更曾和日本的月神会起过激烈的冲突。每一次，在几乎是绝境的情形下，我也未曾失望过，但如今却不同了！

杰弗生所领导的，绝不是一个庞大的集团，他们只不过几个人。

可是，他们这几个人，不但有极其精密的科学头脑，而且还有著地球上所绝对没有的科学设备，更有著绝对听从指挥，天知道“他们”能做出一些什么事情来的那些机器人！

他们还有在三万五千英尺高空的空中平台——那是绝对无法逃跑的。他们可以将你困在一个大“肥皂泡”中，使你觉得自己像一只小昆虫，更要命的是他们还有来自不可知的星球的怪生物在作后台。

我，一个普通的地球人，怎能够和这一切来作对呢？看来这次我是完了。

我闭著眼睛，捧著头胡思乱想著，过不了多久，张坚便推我开：“快下飞船吧。”

我冷冷地道：“我看不出我下不下飞船有什么分别。”

张坚猛地在我的肩头上捶了一拳：“你这顽固的骆驼，你难道看不出，杰弗生教授所从事的，是一件值得你参加的伟大的事业么？”

我大声地作呕：“我所吃的生熊肉全都要吐出来了，张坚，你什么时候学会了政治家的口吻了？”

张坚叹了一口气：“好，你仍是不明白。”

我望著他，也不禁叹了一口气，张坚是我所尊敬的一个朋友，我实在不想过份地非难他，我只是道：“张坚，不明白的是你，而不是我。你可知道这一切设备，是哪里来的么？”

张坚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我耸了耸肩：“这就是了，杰弗生教授也未曾告诉你么？”

张坚道：“我问过他，他说他也不知道。”

我冷笑一声：“于是你便相信他了？”

张坚大声道：“我没有理由不相信他，因为他是一个十分正直的人，他在从事的工作，正是挽救我们地球的伟大事业。”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汪精卫可以在地下大叹‘吾道不孤’了，他提倡‘曲线救国’，如今又有人在提倡‘曲线救地球’了。”

张坚无可奈何地望著我：“你究竟下不下飞船？”我早已踏了出去，便冷冷地道：“我怕什么？”我站了起来，飞船的舱门打开，长梯自动伸出，我从长梯中滑下，已看到几个人站在我们面前。他们是：杰弗生教

授、藤清泉博士和罗勃强脱。

杰弗生的面色，仍然十分难看。罗勃强脱则仍是一副精力弥漫的样子。

藤清泉踏前一步：“欢迎，勇敢的年轻人。”

我心中猛地一动，趋向前去，以日语疾声道：“博士，我可以和你作私人的谈话么？”

藤清泉道：“如果有人想要偷听的话，那么利用声波微荡仪的话，即使在十公里以外，我们的耳语也可以被人听到，但是我相信这里是正人君子，没有人会偷听我们私下交谈的。”我拉著他走开了三四步，才又低声道：“博士，你可知道杰弗生是在为什么人服务么？”藤清泉满是皱纹的面上，现出了奇讶的神色：“他为什么人服务，这是什么意思？”我从袋中，取出了那张卷成一卷的相片来。这张相片，是我跌落冰缝，在那个冰洞中，两个已死的怪人中的一个身上找到的。我一直将之带在身边。

我一将照片取了出来，远在五步开外的杰弗生便失声叫道：“你手中拿的是什么？”

我一抬头，看杰弗生的情形，像是要冲了过来，我忙道：“罗勃，如果你是一个正直的人，请你拦住杰弗生，别让他妨碍我和藤博士的谈话。”

罗勃强脱的面上，现出了一股疑惑的神色来，但是他还是挪了挪身子。

而杰弗生这时，面上的神色虽然十分焦急，他却也站定了不动。

我将那张照片展了开来，照片上一片碧绿。

藤清泉的面上，现出了疑惑之极的神色来：“这算什么？”

我指著照片上那一大两小两个怪物：“你看清楚了没有，这是三个不知来自哪一个星球的怪物，他们便是杰弗生的主人，杰弗生是为他们服务的，目的自然是毁灭地球！”

藤清泉的面色渐渐凝重，他智慧的眼光，沉著地望著我：“年轻人，这是一项十分严重的指控，你的证据未免太欠缺了些。”

我忙道：“我自然还可以使杰弗生自己承认，问题要你们帮住我，你看到这张照片了没有？这绝不是地球上所有的东西，就像这里的一切一样，藤博士，你在这里已工作许久了，难道你没有发现这里的一切，都绝不是地球人所能设想的摩？”

藤清泉慢慢地点了点头，他显然被我说动了心。他低声道：“不错，我曾经几次问过杰弗生，他说这所空中平台中的一切，都是他偶然发现的。”

“偶然发现的？”我几乎要忍不住大笑了起来。“他怎么会编造出这样的一个谎言来的？”

藤清泉道：“他的故事还不止此，现在我不能向你详细说，我先去质问他！”

藤清泉一面说，一面已向前走去。

我心中很高兴，因为我本来是孤立的，但如今，藤清泉这个正直和倔强出名的老人，却已经站在我的一边了。我早已知道，杰弗生是绝不敢将真相告诉藤清泉的，他只敢骗他！

藤清泉来到了杰弗生的面前，杰弗生的面色，显得十分尴尬。

他勉强地笑了一笑：“藤博士，那绿色的相片上的是什么东西？”

藤清泉开门见山：“是人——但不是地球人，而是别的星球上的人！”

杰弗生“啊”地一声：“是么？那么我多年来的疑团可以得到解答了。”

藤清泉点头道：“不错，我多年来的疑团，也可以得到解答了，教授，你究竟对我们隐瞒些什么，你是在替别个星球的‘人’服务，是不是？”

罗勃和张坚两人的面色一样，各自踏前了一步。

杰弗生一呆：“你这么说法，是什么意思？”

藤清泉向我一指：“他这样指控你，你是为这张照片上的人服务的！”他摊开了那张相片，所有的人都可以看到那三个形像丑恶，但是智慧却极高的别的星球人的怪人。

罗勃首先抬起头来，道：“教授，你可有合理的解释么？”

杰弗生大叫道：“荒唐，荒唐之极！”

我冷冷地道：“我绝不这样想，你为了要利用人，便不惜去谋杀飞机上其他的数十人，像你这样的凶手，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杰弗生大叫道：“我不得不如此，我若不那样，波士顿的数十万人要丧生了。”

我摊开了双手：“伟大的救世主啊！”

杰弗生道：“你是从哪里得到这张相片的？”

我道：“这不关你事，终之，你的真面目已被揭露了。”

杰弗生怒不可遏，但是他像是知道发怒并没有用处一样，随即冷静了下来。

可是这时，冲动的罗勃，那美国人却已向杰弗生的下颌，挥出了一拳，罗勃的那一拳，十分狠稳，“秤”地一声，正击中在杰弗生的下颌上。

杰弗生的身子向后一仰，跌倒在地上，罗勃还待再冲过去时，只是人影闪动，两个机器人，以绝不是常人所能测度的速度，向罗勃冲了过来。

我双足一瞪，身子向那两个冲过来的机器人斜撞了过去，“蓬”地一声，我撞中了其中的一个，我记得我曾一拳击下过一个机器人的头来的，所以尽管那一撞，令我腰背之间生痛，我还是立即一拳挥出，击向那个机器人的头——那铜面罩上。

果然，那机器人的头，又落了下来，那机器人的胸前，发出“支支”的怪叫声，向外奔了开去。

而当我回头去看时，我不禁为眼前的情景，吓得大吃一惊。

只见一个机器人，双手正握紧了罗勃的脖子，而张坚、藤清泉两人，用力在抽著那个机器人的手臂，只不过却难以扯得脱。

我连忙向刚挣扎著站了起来的杰弗生冲了过去，杰弗生向我发出了一声大喝：“站住，你这天字第一号的蠢货。”

我连忙站定了身子，我并不是由于他的大喝而停下来的，我是准备停下来，好好地给他一拳，以报答他对我的称呼。

可是，我刚停下来，便听到杰弗生道：“你看，你自己看看！”

我向他所指之处看去，只见那个机器人，已经松开了罗勃的脖子，站了起来，向杰弗生走了过来，到了杰弗生的身边，身子突然转了一转，伸手向没有人的地方一指，自他的指尖之上，突然射出了一道强光。

那这强光是如此之强烈，它一闪的时间虽然只有百分之一秒，但是却令得我们几个人，眼前足足有半分钟看不到东西。

等到我们的视力恢复时，我们每个人都可以看到，在那机器人伸手指著的地方，原来是一个小花圃，有一丛灌木，和许多花草的，但如今却已没有了，连一点灰烬也未曾留下。

杰弗生大叫道：“看清楚了没有？”

我愣了一愣：“那是什么玩意儿？”

杰弗生道：“这是地球人梦寝以求的死光武器，热度达到摄氏六千度以上的光束，能使任何固体的东西，变成气体！而这种装置，在每一个机器人的身上都有，我要使你们变成气体，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我的脸一定在发青，我吸了一口气：“可是你仍吓不倒我们。”

杰弗生道：“我不是要吓你们，我是要使你们明白我没有害人之心！”

我忙道：“和罗勃同机的人呢？”

杰弗生道：“那次的事情实在太紧急了，我对于这里的一切东西，操纵得又不够熟练，所以才出了差错，但是那次我却挽回了波士顿近十万人的性命，如今我也不想害你们。”

我冷冷地道：“你想利用我们？”

杰弗生望著我，忽然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卫斯理，我生平未曾见

过再比你固执的人，你简直是僵尸脑袋的人！”

我笑了一下：“怎么，要我甘心情愿被你利用，才算是脑筋灵活么？”

杰弗生摊了摊手：“张坚，你的朋友，实在太令我失望了。”

我立即道：“你可别岔开话题去，你老实地告诉我们，你对那些绿色的怪物，称他们作什么，你是什么时候起为他们服务的？”

杰弗生道：“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他们，但是我知道有他们的存在，你可能详细听我解释么？我们可以不必站在这里，我们可以进去，喝一杯茶，慢慢地谈，像一个君子人，不要像一个只懂挥拳的小流氓！”

罗勃一声大叫，又待向前奔去，我连忙将他拉住：“听听他说些什么，我们跟住他进去再说！”

刚才那种强烈的光束，使我对杰弗生十分忌惮，因为他的确是能够使我们在百分之一秒钟之内，化为气体的，他不那样做，我绝不相信他是有甚好意，但是我却也不能促成他那样做。

他的肚子上挨过我的一拳，下颔又被罗勃击得红肿，若是罗勃再在他身体任何地方加上一拳的话，可能他便会老羞成怒了。

藤博士显然也不想再动武，忙道：“是，我们进去，将话说个明白。”

杰弗生气呼呼地向前走去，我们四个人跟在他的后面，到了那座六角形的建筑物之前，门便自动地打了开来，我们走进去，转向右，到了一间宽大的房间之中，才停了下来。

那间房间是布置得十分舒适的一间起居室，杰弗生并没有令机器人进来，这又令得我放心了些。

我们坐了下来，杰弗生就坐在我的对面，他望著我，摇了摇头：“卫斯理，你替我添了许多麻烦，但是你却也帮了我的忙，我和你私人交情不会好是一件事，你对我们的事业有帮助，这又是另一回事。”

我冷冷地道：“别废话了，你是什么时候受这种人收买，开始为他们服务的？”

杰弗生教授并不理会我，转向其他三个人：“我现在开始叙述我的遭遇，这是我从未向人说过的，在我说的时候，你们可以发问，但是不能恶意地打扰，你们可同意不？”

罗勃道：“不同意便怎样？”

杰弗生道：“你们不同意的话，我就不说，将你们送回地面去！”

本来我所求的，就是能够回到地面去。

照理说，他这样说法，我应该求之不得了。

可是我却在杰弗生平静的声音中，听到了他的心中一定有著许多秘密——惊人的秘密，我同时地想到，我的推论，可能有错误的地方。

所以我决定听一听他的叙述。我第一个道：“好，我同意。”

其它三个人，也都点了点头。

杰弗生的身子移了一移，改了一个比较舒服的姿势：“这件事的开始，就是一件奇怪到近乎不可思议的，那是一个春天的早晨，我在床上醒来，懒洋洋地，心中正在想著，我还想多睡一会，但是却不得不起床了，我想，要是有什么人发明了和真人几乎相同的机器人，而又受真人思想的操纵，那该是多么理想的一切，因为若是那样的话，那么人们就可以让机器人去做一切自己所不愿做的事，而自己则可以尽情享乐了。”

我问道：“那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的事？”

杰弗生道：“十二年前，在美国麻省工学院附近，教授的住宅区中，我一个人有一幢十分大的房子，最近的邻居，也在五十公尺之外。”

我点头道：“行了，你继续说吧。”

杰弗生道：“我想著，想著，我实在不愿意动，我只想有人将我的晨袍取来，好使我一起床就能披在身上，我不知道我在朦胧中想了多久，突然，我听得院子里有一下轻微的声响。

“那一下轻微的声响，像是有一个人从屋顶上跳到地下时所发出来一样。我连忙睁开眼来，阳光射到我的跟上，我看到在窗外，停著一艘像是海龟一样的飞船，从飞船中正有两个人走出来，那两个人，身形矮小，头上戴著铜面罩。

“当时，我心中的惊骇，实是难以形容，我望著那两个人，他们绕过了墙，推开了门——我的门是锁著的，但是他们一堆就开了，我看到锁已经破裂到不复成形，我立即想到，那是别的星球的来客！

“我的身子撑起了一半，但因过度的惊恐，我所维持著那个姿势，便在床上。

“那两个人推门而入之后，停了一停，其中的一个，拿起了挂在钩上的晨袍，来到了我的面前。

“我当时一定是吓昏了，我接过了那件晨袍，披在身上，道：‘谢谢。’那两个人发出了一种十分奇怪的声音来，退了出去，走了。

“我损失了房门的锁，但却真的如我所愿，有人递了我的晨袍给我。

“我望向窗外，那两个人进了飞船，飞船以惊人的速度升空而去，彷佛这两人的到来，就是为了替我拿那件晨袍一样！

“我在床上呆了许久才起身，我的思想被一连串奇异的问题所占据，以致我驾车赴校途中，几乎失事，我整天神思恍憾，到了我回家的时候，我又不断地想著，会不会那奇异的飞船，奇异的人，又在我家出现呢？

“我的心情很矛盾，我不希望他们再出现，这是作为一个普通人的愿望，来自太空的人，这究竟是一件十分恐怖的事情。但是作为一个科学家，我却又希望他们在我家中，再度出现。

“我离家越远，便希望他们会在我的家中，当我将车子驶进车房的时候，我听到了园子中传来了一阵刈草机的声音。我回头看去，我又看到了那两个怪人，他们正在熟练地使用我的刈草机，在替我的园子刈草，而他们的飞船，则停在一旁。

“是了，我想起来了，今天，我由于神思恍憾的关系，我强迫自己不去想一切引起疑问的事情，我曾化了许多时间去想一件最简单的事情：我园子中的草长了，如何将之刈成一个好看的式样。我曾经决定将草刈成中国的古钱图案，而这时，那两个怪人，正是将草刈成了中国古钱的图案。

“我呆在车子中，出不了声，这两个人究竟是什么人？他们是阿拉丁神灯中的魔鬼么？为什么我想什么，他们便会知道，而代我做我所要做的事情呢？我可是从今能够从心所欲了么？

“我在车中呆了好久，才走了下来。那两个人停止了工作。

“我沉声问道：‘你们是什么人？’我只问了一句，怪事又发生了，我听不到他们的回答，但是我却听到，他们两人，发出了和我一模一样的声音，讲的也是同样的话：你们是什么人。

“我吓得后退了一步，又道：‘如果你们没有恶意，那请你们道出来历。’那两个人又以同样的声音，将我的话重复了一遍，像是我是在对著一具即录即放的录音机在讲话一样。

“我大著胆子，来到了他们两人的面前，我是一个电子科学家，我一来到他们的近前，便立即看出他们不是真人，而是构造得精密之极的电子人，我透过他们的铜面罩，看到了里面小得不能想像的电子管，有几千个之多，在这些电子管中，一定充满了比正常人更多记忆，但是我却无法将之发掘出来。

“我试著命令他们去做事，但他们只是重覆我的话，并没有行动。后来我明白，他们是接受我的控制的，但是却不是接受我的言语的控制，而是接受我的思想的控制！”

杰弗生教授一口气讲到了这里，才停了下来，取出了烟斗。

藤清泉博士道：“接受你思想的控制？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杰弗生道：“我想著，当我决定了要做一件事的时候，电子人便受到了感应，替我去做了！”

我和张坚两人同声叫道：“这太荒谬了！”

杰弗生教授向我们瞪了一眼，道：“每一个人的思想，都形成一种十分微弱的电波，那种电波，弱到几乎等于不存在，科学家称之为脑电波。有许多人心灵相通，能够相互感应，这都是脑电波在起著作用。每一个人的脑电波的频率都是不同的。我，可以说幸运，也可以说不幸，当我的思想决定要做一件事，而使得脑电波的频率加强之际，便能够感应到电子人，使得他们由静止而动作——他们所做的事，完全是根据我的思想去做的。”

罗勃·强脱大声道：“你怎样证明呢？”

杰弗生扬了扬手中的烟斗，道：“你们看，我坐在这里，不碰到任何仪器，手也不作任何动作，我只是想著，要有人来替我点著烟斗，电子人接到了我脑电波的信号之后，就开始行动了。”

他将烟斗放在口中，将打火机放在沙发旁的一张方几之上。

他刚放好了打火机，门便被推了开来，一个电子人走了进来，取起打火机，燃著了杰弗生教授的烟斗，放好打火机，又退了出去。

杰弗生深深吸了一口烟：“你们看到了没有，电子人完全受我的脑电波所控制，我可能是四十亿地球人中，脑电波的频率，恰好和这些电子人所能接收的思想电波相同的人。”

罗勃问道：“那么，这许多电子人，为什么不会一哄而至呢？”

杰弗生道：“这我刚才已经已说过了，这些电子人构造的精密，绝不是我们地球人所能想像的。当其中的一个，截到了电波之后，便会发出另一种讯号，通知其他的电子人，他已去执行命令了，其他的电子人，便不会再乱动了。这种电子人的精密，还不在此，他们的身上，还有著极其厉害的高热光束发射设备，他们的记忆系统中，有著比爱因斯坦高明的学问，他们可以从事任何人所难以想像的工作，甚至利用他们记忆系统中的知识，去发明新的东西！”

我提醒他：“杰弗生教授，你只是宣扬电子人的厉害，却还未提到他们的主人和你晤面的经过。”

杰弗生道：“你们听我说下去。当天，我只是以思想指挥著电子人去做我所能想到的事情，我利用他们记忆系统中的知识，轻而易举地解决了我研究中的难题，我可以包办历届诺贝尔奖金中的化学奖物理学奖，到午夜时分，我想到了，我想到这两个电子人必然不是地球人制造的，我想到他们有主人，我要去和他们的主人会面。”

“于是，电子人将我带到了他们的飞船中，飞船急促上升。”

“飞船的速度之高，是我难以形容，在电视萤光屏上，我看到几架喷射式飞机，它们的速度，慢得像臭虫。”

“不到二十分钟，我来到了这空中平台。”

“当时，我的心情是狂热的，因为我完全可以肯定我所遇到的电子人，我所乘坐的飞船，我所到的那空中平台，我所见到的建筑，都绝不是地球人所能做得出来的，我可能是第一个和来自太空的高级生物接触的人，我下了飞船，看到了二十四个电子人，但是却见不到我所预期中的太空人。”

“我四周围找著，空中平台上的仪器，我只懂得极小的一部份，我就像是一个小学生在参观一个最新科学成就的展览会一样。”

“我在空中平台上住了七八天，我已经准备离去，我的心中只不过是自己在考虑，我是不是要将我的发现去报告政府。但是；一个突然的发现，却使我留了下来，一个人留了九年之久，才找了藤博士来作伴。”

张坚问道：“你发现了什么？”

杰弗生敲了敲他的烟斗：“我发现了一具电脑，一具翻译电脑。本来，在这里的所有纸张上，全有著一种十分奇怪的符号。我明知那些符号是文字，可是我却看不懂，但是我在无意之中。发现那具翻译电脑可以将那种古怪的文字，译成一切地球上的文字，我选择了英文，我费了足足三个月功夫，将所有有文字的纸张，一齐翻译了出来。”

“绝大多数仍是我看不懂的高深学问，于是我开始研究，那些电子人等于我的教授，他们的电子管记忆系统中，有著惊人的学识。”

“时间一年一年地过去，我沉浸在科学的深海之中，藉一种绿色固体东西维持著生命，因为我通过翻译电脑，译出了这种东西的包装纸上的文字是‘耐久的食物’之意，那种食物，每一小块，便可以使我经月不饿不渴，它们似乎能够在人体之内，发生一种极其妙的自生作用。”

“时间一点点地过去，我发现我翻译出来的文件，全是有关地球的精密计算，那数字之精确，是令人难以想像的。”

“譬如说，美国首都华盛顿的地面有多厚，有谁知道？但是这里便有著白宫园地到地心熔岩部份的深度测量纪录！”

“当然，除了华盛顿之外，几乎每一个城市，都有著同样的纪录，还有地壳变动的纪录，和地心熔岩所发生的变化的详细纪录。”

“我不明白这一切纪录、研究究竟有什么用途，由于我不是一个地质学家，但是我们地球上是有著杰出的地质学家的，那便是藤清泉博士，我于是在三年之前，便将他请到了这里来，邀请他和我一齐研究这些资料，和这里的一切设备。”

“这以后的事情，我想可以请藤清泉博士说下去了，因为他是地质学家，是火山问题的权威。”

我们一齐望向藤清泉博士。

藤博士皱著双眉，他脸上的皱纹，看来更多、更深。他沉思了好一会，才道：“这是十分奇怪的事情，这里对于地球的研究资料，远在地球人自己之上！看来地球人对于自己的星球，并不十分关心，地球人太好高骛远了，地球人梦想征服太空，却不想对自己居住的星球作进一步的了解。”

罗勃强脱说道：“藤博士，这样说法，未免过份一些了吧？”

藤清泉博士道：“一点也不过份，你想，因为暴风，一年造成多大的损失？因为地震，一年要丧失多少生命？因为河水泛滥，一年有多少人流离失所？每一个国家，如果将研究向太空发展的人力、物力，转投向研究自己的地球，我敢说，这种损失，将大大地减少！”

我点了点头，藤博士的话是大有道理的。

第七部：外星人的一封信

人类就算登陆了火星，而仍然不能设法防止一场风暴的话，那等于是一个西服煌然的人，腹中因饥饿而在咕咕叫著一样。

藤博士顿了一顿，见没有人再反对他的话，才继续道："我到了这里，立即致力研究，我发现这里的资料，几乎能够准确地预测每一次地震将要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而且，来自别的星球的人提出了一个理论，说地球迟早会毁灭的。"

藤博士的话，显然连罗勃也未曾听到过，因为他也睁大了眼睛。

藤博士续道："地球最大的危机，本来是在于它的自转速度会减慢，惯性力减去摩擦力和太阳吸力，使地球的自转惯性消失，那就像是旋转一只球，球总会停下来一样。

我插言道："我知道，在最近两千年中，地球自转，每一转慢了零点零零八秒，也就是千分之八秒，要使地球停顿，那要过上几十万年之久。"

藤博士道："是的，可是另一个危机，可以说已迫在眉睫了。"

我们都不出声。

藤博士的面色，变得十分严重。

他道："热涨冷缩的原理，是人人都知道的。地球本来是一团熔岩，后来，表面渐渐冷却，形成了地面、岩石，而地心之中，还是熔岩。

"地层逐渐加厚，那是熔岩冷却所形成的，同时，它也形成一种压力，压向地心的熔岩，地心熔岩受著强大的压力，总有一天，它会受不住压力，而作大规模喷发——到那时，地球就分裂了，变成无数个小的星球。我们的地球，可能也就是不知多久之前其星体在一次这样的爆裂中产生出来的。"

我们都不出声。

藤博士将一个十分深奥的问题说得十分浅显，我们都可以听得懂。

藤博士停了好一会，才沉声道："根据这里的资料，这样的大爆裂，会发生在二〇八三年。"

罗勃叫了起来："二〇八三年，那里只有一百多年的时间了，这不可能的。"

藤博士道："不错，地球上没有一个人想得到这一点，但是我相信这里的计算资料。"

我们都不出声，这分明是一件谁也意料不到的事情。地球上的人，从来也未曾想过自己所住的地球是一个大祸胎，地球的毁灭，并不是来自其他星球的撞击，而来自自我爆炸！

藤博士继续道：“有一件事是十分奇怪的，那便是在这里有一份报告书，是估计地球人科学进步的程度的，据这份报告书估计，到了二〇八〇年，人类便发现这个危机，而从那时起，人类便会倾全力防止这个危机，人类将可能达到目的。

“这份报告书未曾发出去，我们也不知道目的何在，我更不知道那在这里建立空中平台的太空人，这样详细的研究地球，目的何在。”

杰弗生教授插言道：“他们的目的，十分明显，那是要在二〇八〇年人类明白这个危机之前，便使危机成为事实。换句话说他们要在二〇八〇年之前，将地球爆成碎片，毁灭地球上的一切生物！”

我瞧著杰弗生，心中开始在想：难道我将杰弗生的为人弄错了么？难道他并不是我想像中的那种坏蛋？他所讲的一切，全是实话么？

我的脑中，乱得可以。

杰弗生像是知道我的心中在想些什么一样，直视著我：“我们在这里研究了几年，已经可以操纵其中的一些仪器，在许多仪器中，最重要的是一具可以产生出巨大力量的磁波仪，地壳加于地心的压力，本来是以每平方公尺一千七百万吨左右，但是在使用那具磁波仪之后，却可以使压力加大十倍！”

藤博士接著说下去：“如果再有别的仪器配合的话，这样大的压力，使地心熔岩随时突破地壳，向外喷射出来，也就是说，可以由心所欲地毁灭地球上的任何角落，或是毁灭整个地球。”

我吸了一口气：“那么，这几年来，你们所做的工作是什么呢？”

藤清泉道：“我们已初步掌握了那具加强压力的磁波仪，但是我们略为加强压力的结果，总是在南极的海底，发生地震。这本来是十分理想的事情，让地心的岩浆全部在南极的海底宣泄出来，那么所谓危机，也就不复存在，地球也可得救了。”

杰弗生接了上去：“但是，不断喷发的岩浆，将使南极的冰层融化，那时，地球的表面上，将要形成不堪设想的泛滥！”

我呆了片刻：“那你们在寻求什么呢？”

杰弗生道：“我们在找一个地心岩浆喷发的地点，并不需要地心所有的熔岩全都喷发出来，只要喷出极小的一部份，几万分之一。在地壳和地心熔岩之间，就有一个极小的空隙，那个小的空隙，又可以使地球安全几百年，到那时，人类一定有办法可以挽救自己的星球，或者干脆放弃地球，迁移到别的星球上去居住了。”

张坚摊了摊手：“那你们还在等什么？”

杰弗生苦笑了一下：“根据藤博士的意见，地球上最适宜地心熔岩宣泄的地方，是在冰岛附近，泄出的熔岩，可以在冰岛的附近，形成一个新的岛屿，但我们却没有法子做到这一点，因为我们不能由心控制地心熔岩喷发的方向，我们又不敢太加强磁波压力，怕熔岩在别的地方喷射出来。”

杰弗生讲到这里，转头向罗勃望去：“罗勃是南极冰原研究的专家，我们在这里的资料中，得知波士顿将发生一次大地震，我们想挽救这场地震，想将这场地震转移到南极来，但是我们又不知道南极冰层的具体情形，我们只好在那样紧急的情况下，将罗勃请了来。结果我们挽救了波士顿，而由于罗勃的帮助，南极的冰层，也未曾全面碎裂。”

他苦笑了一下：“只不过由于行事太急，使得和罗勃同机的人都罹难了。”

我心中暗想：看来我是不能不相信杰弗生的话了，因为平心静气地来看，他的确不像是一个背叛地球的人，他关心地球的命运远在我们之上！

杰弗生又道：“我本来一直以为我们不能由心控制地心熔岩喷射的地点，一定是来自别的星球的人，没有做这一项研究的缘故，但是如今我才知道了，一定是除了这空中平台之外，另有一处地方，放置有别的仪器，而还未为我们发现之故。”

我的心中，猛地一动，我想起了那个冰洞，和冰洞中的已死去的怪人。

我知道杰弗生的估计是对的。

但是我还是问道：“那么，你是为什么忽然有了这样的想法呢？”

杰弗生道：“那就是这场意外了。”

我问道：“什么意外？”

杰弗生道：“便是毁去了史谷脱探险队基地的那场意外。”

这件事，张坚对我说过好多坎，我始终不明白是什么意思，直到如今，我仍然不明白。

杰弗生不等我开口发问，便道：“我在你的帐篷外，捱了你的打，我的心中自然极其怀恨，当我置身于飞船之际，我不断地咀咒著要毁去整个基地，结果，事情真的发生了，地火熔岩穿破了冰层，喷发了出来，毁去了基地。”

我仍是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杰弗生道：“很简单，我的思想，变成脑电波，被电子人所接收，电子人接到了命令，他们之中的一个便去使用某一种仪器，使得地心的熔岩，在指定的地点，喷发出来，所以我说，这空中平台以外，一定还有令一处地方，是和这里相仿的。”

我道：“那并没有意思，你可以用你的思想，命令电子人，将地心熔岩，在冰岛附近喷发的。”

杰弗生笑了起来：“这本来是再简单也没有的事情了，但是你，朋友，却困扰著我的思想，我必须先要你明白我的为人。”

我耸了耸肩：“其实，一个人的品德是怎样的，时间长了，自然可以弄清楚的。”

我这样说法，无异是在说我以前对杰弗生的认识大有错误，杰弗生听了，显得十分高兴：“我们不但可以使地球没有毁灭的危机，而且还可以使人类获得永久的和平。”

我怀疑地问道：“这怎能够？”

杰弗生道：“如今，世界各国正拼命地制造杀人的武器，可是不论什么武器，能够和地心熔岩的喷发力量相比拟么？我们掌握了地心熔岩喷发的力量，便是最有力的武器，可以制裁好战成性的侵略家！”

我吁了一口气：“这就是你所说的用弹簧刀指吓夜行人的政策么？”

杰弗生笑了一下：“你的记性真好。”

我道：“好了，现在你的思想不受干扰了，你可以快些用你的思想来命令电子人行事了。”

杰弗生道：“快什么？我们有将近一百多年的时间哩。”

我道：“我们中国人有一句话，叫著夜长梦多——”

我才讲到这里，还未曾来得及解释“夜长梦多”的意思，忽然听得外面，传来了一阵十分奇怪的声音，那一阵声音，极其难以形容。我连忙一跃而起，拉开了门，杰弗生也已跃到了门前。

我们一齐向门外看去，杰弗生面色苍白，高叫道：“天啊，这是怎么一回事？”没有人能回答他，因为没有人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只见到门外，横七竖八地躺满了电子人。

而在铜面罩之内，有连串的火花迸射，一种奇怪的，听来如同金属爆烈的声音，正从电子人的身内发出来的。

我忙道：“杰弗生，你快令他们恢复正常。”

杰弗生连连摇著手：“不行，不行了，你看不见么？所有的电子管都碎裂，成了废物！”

等他这句话出了口，声音、火花，都已经停止了。

罗勃在我和杰弗生之间，冲了出去，提起了一个电子人，铜面罩落了下来，飘出了一大蓬金属碎屑，和一股焦臭的气味来。

我望著杰弗生，道：“你可曾‘思想’过要这些电子人毁灭么？”

杰弗生一面摇著头，一面连声道：“我怎会？我怎会这样做？”

我道：“那么一定有外来的力量，使得这些电子人毁灭的了。”

张坚忽然叫了起来：“糟糕，驾驶飞船的是电子人，我们能够离开这空中平台么？”

杰弗生苦笑了一下：“要离开空中平台是十分容易的事情。但是还有谁有能力，使地心的熔岩，在冰岛附近喷发呢？”

我看到杰弗生极度沮丧的神情，对他不禁十分同情，忙道：“不必灰心，我们可以努力。”

杰弗生挥著手：“那不是我们能力所及的事情，努力也是没用的。”

我笑了一下：“譬如说，我知道那另一个控制的所在地呢？”

杰弗生望著我：“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将我跌在冰海，在冰原上挣扎，发现那个冰洞的经过，说了一遍。

杰弗生大叫了起来：“天，你在电视萤光屏上看到的，一定就是地心熔岩了！”

我呆了片刻，回想著当时的情形，当时我所看到的画面，和听到的声音，那像是使我置身于一只极大的洪炉之中！

地球上当然不会有那么大的洪炉，要有的话，那就是地心。我真难以设想，那种绿色人是以什么方法摄取到地心熔岩，翻腾燃烧的情形的。

罗勃则带著怀疑的眼光望著我：“你说他们，那两人像绿色人，是呼吸氯气的？”

我道：“我不能肯定是不是氯气，但是那一种暗绿色的气体，有著怪味，比空气重。”

罗勃叹了一口气：“我们的见识实在太浅了，这两个绿色人，来自何处？”

我又拿出了那张卷成一卷的相片来道：“他们自然是来自这个星球的，你看，几乎一齐全是绿色的，除了绿色之外，便没有别的颜色了。”

同时，我自贴身的衣袋中，取出了那张纸来：“这是我从那两个怪人中的一个手上取下来的。那个人至死还握著这张纸，可见它一定十分重要，杰弗生教授，那上面的奇异文字，你看得懂么？”

杰弗生教授接了过来：“我看不懂，在我看来完全是一样的符号。到了电脑翻译机中，译出来的意思，是完全两样的，我们可以立即将这张纸上的怪文字翻译出来的。”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扬了扬那张纸，道：“根据我的经验，这张纸上的文字，译成英文之后，可能有一千字左右。他们是高度文明的生物，他们的文字也比地球人进步得多，一个符号，可以代表著许多许多的意思。”

张坚道：“那我们先将这张纸上的文字翻译了出来再说，或许上面所写的东西，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些人也说不定的。”

张坚那时讲这几句话，当然只是一个臆测，但想不到它的话却是真的，那张纸上所记载的一切，当真有助于我们对绿色人了解。

当时，我们跟著杰弗生，来到了另一间房间之中，那房间中，有一其中型电脑。

杰弗生按动了几个掣，电脑上许多灯，便不断地闪耀了起来。

杰弗生回过头来，对我道：“这里几乎永不断绝的电源，就是这个空中平台，也是由一种来源不明的电力所支持著的。这种电力，是无线传送的，来自海面，我怀疑绿色人在海中建有发电站，无线传电的方法，地球上也知道，但还只是在实验的阶段。”

他一面说，一面将我的那张纸，塞进了一个十分狭小的孔中，那张纸立时被卷成了一卷，输送了进去，各种排列著的电灯，闪耀得更是迅速，令人看得眼花缭乱。

不到两分钟，在另一端，已有纸条自动伸了出来，纸条上全是小孔。

那和我们常见的电脑文字一样，将长纸条塞入电脑附设的电动打字机中，打字机的字键，不断地跳动，英文字出现在纸上了。

我们几个人，一齐凑到了打字机之旁，去看已译成了的英文。

那是一封信。

因为一开始，便是称呼，称呼是：人，地球人。

“或许你们永远见不到这封信，或许你们能够见到，我们也是人，但是来自一个十分遥远的星球！——讲出我们的星球的名称，对你们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地球人对地球之外的事，知道得太少了，银河系已是你们天文知识的极限，而我们的星球，离银河系的边缘，还有七百万光年的路程，你们难以想像吧！”

我们几个人面面相觑，这的确是太难以想像了。

“我们星球的历史远较你们为久，因之我们的科学，已发达到了远远超过你们的程度，我们使用空间飞船，就和你们使用脚踏车一样普遍，我们的生活过得很愉快，高度的文明，使我们几乎想要什么就有什么，这种生活正是地球人所梦想的。”

“但是我们也有不安的地方，那是我们发现了在遥远的地方，有一个星球，上面也有生物，而且这种生物的科学正在突飞猛晋，总有一天，他们会像我们一样，也会发现我们。使我们感到忧虑的便是你们，地球，和地球人。我们绝不嗜杀，但我们知道地球人是嗜杀的，所以我们只有先毁灭地球。

“我们两个人，奉派前来地球，这是一项单独执行的命令，即使是我们，也无法在那么遥远的空间中保持联络——我们的科学水平还未曾达到这一点。我们奉命在毁灭地球之后，再回到自己的星球去，我们是坐一只极其庞大的飞船来的，在进入地球的大气层后，我们将空中平台自飞船中移出来，在平台上，有著一切设备。

“我们利用地球上的磁性相抗相吸的原理，使空中平台停留在磁性极强的南极上空，我们装配好了电子人，开始搜集有关地球的资料。不久，我们便发现，要毁灭地球的最好方法，便是加强地壳的压力，使得地球内部的熔岩受不住压力而爆炸，那是最彻底干净毁灭地球的一个方法。

“我们两个人，循著这条路走著，我们的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我们已可以由心控制地心熔岩的喷发，我们第一个试验地点，是美国的旧金山。

“这是我们第一次试验，也是我们最后一次的试验。我们的长程电视设备，使我们如同身历其境地看到了旧金山大地震的惨状，和地震发生之后，人们哀号痛哭的悲苦。

“我们是有高度文明的生物，在我们的一生之中，根本已没有‘杀生’这件事，我们在自己的星球上，互相之间，相敬相爱，快乐融融，享受著宁谧和蔼的生活，但我们在地球上，却制造死亡，这使得我们两人，深受良心的谴责！”

我们看到了这里，又不由自主抬起头来，互望了一眼。高度文明的生物，一定有著高度的“良心感”，这是一定的事。

我们又继续看著自动电脑打字机的卷辘上所升起来的纸张上的文字：“如果我们停止这样的行动，我们将无以对我们自己的星球，如果我们那样做，那么我们实在是不能做下去，我们绝对没有法子再做下去，我们不能毁灭地球，因为在地球上的人，其实是和我们完全一样的，地球人的嗜杀，可能是进化还未达到高度文明的阶段，过上几千年，你们有可能会觉得战争的愚昧和残酷，有可能不再热衷互相残害。

“我们于是有了决定：我们牺牲自己。我们结束了自己的生命。那样，我们便可以不必继续再残害地球人，也不必愧对我们自己的星球了。”

当我们看到这里的时候，杰弗生教授喃喃地道：“伟大伟大，这是何等伟大的人格！”

藤博士沉声道：“我相信他们两个只不过是普通人，竟能有这样高的操守，他们的确比我们进步！”

那封信还没有完：“根据我们的统计，地球本身，在二〇八三年，将有一个大危机，所以我们在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之际，将一切全都留了下来，希望地球人能够发现我们留下的设备，来挽救地球。我们所留下的电子人可以接受极微弱的电波指挥，地球人中必有人的电波是会和这种微弱的电波频率相适应的。

“如果有这样的一个人，那么他便能指挥电子人，但是我们也作了防范，那便是，当那个人脑中所想的，并不是挽救地球，而是为了他一己之私，想命令电子人去操纵地心熔浆的喷发时，那么他的脑电波的频率，便会起极微程度的改变。

“这种改变，使电子人接受了一次错误的命令之后，所有的电子管便全部爆裂而失效，但愿这样的情形不会出现，又愿这样的情形虽然出现，但是却没有人受到伤害。”

杰弗生教授突然叹了一口气，“卫斯理，我实在太惭愧了，当我捱了你的打，而心中暴怒之际，所想的只是要毁灭探险队的基地，却不料这样一来，便毁了那些电子人了。”

我苦笑了一下：“根本是我不好，我打了你，能怪你发怒么？”

杰弗生连连叹息。

那封信已近尾声了：“人，地球人，祝你们好运，能够逃过二〇八三年的那场劫运。我们星球派我们来毁灭地球，实在是多余的，因为当地球人的文明，进步到能够发现我们存在的时候，地球人的性格，一定变得和我们同样的善良，绝不会进攻我们，而只会像添了一个兄弟那样的高兴！”

信末的署名，译出来的只是没有意义的拼音，那种拼音是十分难读的，而且音节极多，我写出来也没有什么意思了。

我们读完了这封信，每一个人的心头都十分沉重，各自坐了下来，一声不出。

我在冰缝深处的冰洞中所看到的那两个看来如此丑恶可怖的怪人，却原来是有著如此高贵品格的星球人。他们奉命来毁灭地球。但是他们的良心却受到谴责，使他们自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不但如此，他们还留下了一切设备，使得地球人能够挽救地球的大危机——因地壳的压力增加而导致地心熔岩迸发的大危机。

他们更好心到了唯恐这些设备，陷入了野心家的手中，因此在杰弗生的脑电波因为强烈的自私感和复仇感之下，频率受到些微改变的时候，电子人便自动的损坏，变成了一堆废物。

我们五个人，静静地坐著，只是互望对方，却是谁也不开口。

第八部：置身在地心之中

因为我们都觉得自己责任的重大。

如今，知道地球将在二〇八三年发生大危机的只有我们五个人——我们五个人确知这是事实。

如果我们将这个消息宣扬出去，那么只有两个可能。

一个可能是：根本没有人相信，以为我们五个人是疯子在说疯话。

第二个可能是：人类得悉地球的寿命，只有一百年的时候，便引起一场疯狂的暴乱，世界末日的来临，将便已积聚了一些文明的地球人，回复到原始人似地野蛮！

我们不能将这消息再传播出去，我们也不能听凭世界末日的来临。

因之，我们只剩下了一条路：挽救这个危机。

要凭五个人的力量来挽救这样的一个危机，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然而，有著那些设备，使我们五个人都有信心。

杰弗生教授说过，空中平台上的设备，可以使地壳压力增加，使地心的熔岩喷发出来。而我深信在那个冰洞之中，另有一套设备，是可以控制熔岩喷发的方向和地点的。

照藤清泉博士的意见，地心熔岩最好的宣泄地点，应该是在北极冰岛附近的海底，那么只要我们找到那个冰洞，学会了使用冰洞中的设备，我们的目的不是就可以达到了么？

我们并不需要将地球内部的熔浆全部泄出来——事实上也决没有这个可能我们只消泄出极小部份，使得地壳的压力，不直接加于熔浆之上，那就至少可以使地球又安然渡过几百年了。

好一会，杰弗生才首先开口："我相信，卫斯理你一定肯参加我们的工作了？"

这时，我对杰弗生的人格已不再怀疑，虽然当他这样问的时候，我的心中想起过一些事，那些事便是我初和他见面时，他为什么会给我如此恶劣印象的问题。

但其时，我正为那两个星球人的高贵行动所感动，觉得我们每个人也都应该有高贵的品格。同时，强烈的责任感压在我的身上，使我对我所想到的一切，只不过略想了一想便抛开，没有进一步去想。

我点了点头："是，我愿意参加这项工作。"

杰弗生站了起来："我们欢迎！"其余三人，都鼓起掌来。这场面未免太戏剧化了，我连忙道："行了，我们该如何进行？"

杰弗生转向我："我仍然是这件事的领导者，卫斯理，你不反对罢？"

我道："我当然不反对，你分配工作好了。"

杰弗生道：“藤博士，罗勃，你们两人留在空中平台上，由藤博士掌管磁波压力增强仪，罗勃则负责和我们联络，接受和传达我的命令。”

藤博士和罗勃·强脱两人，点了点头。

杰弗生转向我和张坚：“两位朋友，我们去找那冰缝，那冰洞，找到了之后再说，你们可有什么意见么？”

我和张坚同声道：“当然没有意见。”

杰弗生道：“好，那我们就该走了。”他领先走了出去，我们跟在后面，走到了屋子后面，那里有好几艘海龟形的飞船停著。

杰弗生和我们，一齐上了其中的一艘，杰弗生坐上了驾驶位，检查了一下仪器和通话、电视设备，飞船便已腾空而起，迅速地飞去。

杰弗生一面驾驶著飞船，一面道：“卫斯理，我们先飞到你跳下海的地点，再贴地向前低飞，那样就容易找到那冰缝了。”

我同意道：“你这办法不错。”

飞船飞行的速度，快得惊人，而摄影角度可以任意调整的电视摄影器，所摄到的东西，反映在电视萤光屏上，可以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四周围和天上、地下一切的情形。

不一会，飞船便已慢了下来，我们可以看到下面蔚蓝的海。我想起自己跌落海中的情形来，那时，我岂能想像总有一天，我会和杰弗生坐在同一艘飞船中，和平相处，同做著一件事？

飞船的速度不但慢了下来，而且已离海十分低，向前飞著，是顺著海流向前飞出的，不多久，我们便已经在冰原上面了。

一望无际的冰原，看来是如此地单调，我绝对无法辨认出这里是不是我上次登岸的所在，因为冰原上有的只是冰和雪，而冰和雪看来都是一样的，绝无记号可资辨认的。

飞船慢慢地向前飞，我和张坚都留心地注视著电视的萤光屏。

突然，张坚道：“转左，这里的积雪有著轻微的波纹，向左去，可能有冰缝。”

杰弗生连忙使飞船向左转去。

几乎是飞船才一转过，我们就看到了那一道深不可测的大冰缝。

张坚当真不愧为南极探险家，他在南极的光阴并不虚渡，他对南极冰原的深刻了解，便是旁人所万万不及的。杰弗生拉了一个杠杆，飞船便直上直下地向下，降落了下去。

那种高速度的下降，真使我担心飞船在冰层上碰成碎片，但是飞船在停到了冰上之后，十分稳定，甚至没有震动。我们三人一齐下了飞船，杰弗生急不及待地问道：“可就是这冰缝么？”

杰弗生的问题，我没有法子答得上。

不错，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道极深的冰壑，可能就是我上次掉下去

的那一道，但也可能根本不是。因为我上次跌进冰缝，是被旋风卷进来的。而且这道冰缝极长，就算是那一道，要找那个冰洞，也不是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呆了半晌，没有回答。

杰弗生像是知道我什么难一样，他回到了飞船中，不一会，便带著一具如同小型吸尘器也似的仪器，走了出来："不要紧，我们可以用这具电波探测仪，沿著冰缝慢慢地走。如今所说，冰洞中的一切，包括那具电视机在内，性能既然都十分完好，那当然会有电波发出来的，仪器一有反应，我们便可以知道那个冰洞的正确地点，可沿索而下了。"

我们一齐沿著那道冰缝向前走著，我们是紧贴著冰缝的边缘走著的，几乎一失足，便有可能跌下去。我们不时向下望去。

冰缝的下面，闪著一阵阵奇异的青光，彷彿那下面便不是人世间。

事实上，冰原上的荒凉，单调，的确已不像人世了，而冰缝下面，更带著诡异的气氛。我们沿著冰缝，走出了很远，杰弗生手中的仪器，发出了"嘟嘟嘟"的声音来，他的面上现出了极度高兴的神采："这里，一定是在这里了。"

我伏了下来，我也看到了那股绳索，那股曾救过我性命的绳索，我也肯定地道："是这里了，你们看到那绳索没有？"

我记得我由这条绳索攀上来的时候，绳索上所结的坚冰，被我弄碎了的，但如今，绳索上又满是坚冰了。

杰弗生和张坚两人，也都看到了那股绳索。我道："我先下去，你们跟在我的后面，要小心，冰是滑得几乎把握不住的，如果一跌下去，那就什么都完了。"

杰弗生道："当然，你最先下去，也最危险，因为任何一个人一失手，必然将你也带了下去了。"

我吸了一口气，慢慢地攀下冰缝，握住了那股满是坚冰的绳索，在双脚还未曾松开时，我道："在迅速向下滑去的时候，不用怕，因为在绳索的尽头处，有一个大结，是足可以将我们的下滑之势阻住的。"

他们两人点著头，而我话一说完，双脚一松，双手握住了冰绳，人已迅速地向下滑了下去，下降的速度，越来越快，冰缝的情形，和我上次落下的时候，并没有什么分别。

可是我却感到，这条绳索，好像不是我上次攀援的那一条！它比上次那条长得许多，这上下，我应该已在绳索尽头的结上止住了下滑之势了，但是如今的那条绳索，却还未到尽头。

我心中泛起了一股寒意，希望那是我的记忆有误，我向下看著，我心中的怀疑，不消一分钟，便已经有了确实的答案。

我的记忆力十分好——这正是不幸之极的事情：这根绳索，并不是我上次滑下的那根。

这根绳的尽头处，并没有一个大结！

我如今的下滑之势，几乎是和从高空落下的势子，没有什么分别

的，加速度的结果，使我下坠的速度快极。

当我看到那绳子的末端，并没有那样一个大结之时，我离绳子的尽端，大约还有二十公尺左右。我立即发出了一声大叫。

我一声大叫，在冰缝中，荡起了惊人的回声。

我一叫之后，我离绳子的末端，已经只有十公尺了。

我身子猛地一屈，双足用力在结满了坚冰的绳子上一蹬，那是爬绳的技巧，双足一蹬之后，绳子一曲，下落之势子便可以止住了。

但是，这根绳子之上，却是结满了滑溜溜的坚冰的，我双足在绳子上一蹬，并没有能使绳曲起来，我的脚滑了开去。

这一来，我又向下落了五公尺。

那接下来不到一秒钟的时间，是我的生死关头，我实是没有再多考虑的余地，我猛地张口，向绳子咬了下去！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的一咬，竟可以如此有力！

绳子上的坚冰被我咬穿，我的下落势子，也陡地停住，我的牙齿疼得难以忍受，当杰弗生的双脚，踏到我头顶的时候，我的牙齿，像是要离体而去一样。

接著，张坚也滑下来了，他的双脚，踏在杰弗生的头上，我出不了声，只是尽我的力量，取出了小刀来，刮去了绳上的冰，等我的双手，牢牢地抓住了绳索之后，我才松了口。

我喘了几口气，张坚和杰弗生也用和我同样的方法，稳住了身子。

我们三个人，像是一串鱼也似地呆在绳上。

我回答他：“我们找错地方了，这条绳的末端没有结，我们差一点全跌下去了。”

杰弗生补充道：“卫斯理在千钧一发之际，咬住了绳子，救了我们。”

这时候，我才感到满口鹹味，原来我口中，全被冰割破了。我苦笑了一下，道：“我们快设法上去吧。”

张坚道：“可是，探测仪却证明这下面有著电波发出，探测仪会骗人么？”

我向下面望去。

刚才，当我滑到绳子尽头的时候，我的全副心神，都放在如何止住下滑的势子这一点上，并未曾注意列冰缝再向下去，是什么样的情形。

这时我才低头向下看去，我可以看到冰块的反光，在我们脚下，竟已是冰缝的底部了。而冰缝向前延展出去，在前面不远处，好像有灯光在透出来。就算不是灯光，那一定也是某种会发光的东西，目前光芒反映在冰上，现出奇幻的色彩来。

我们这时松手落下去，那是不会受伤的，但如果刚才以那么快的势

子滑跌下去，却一样会没有命。我道：“我们下去看看。”

张坚首先点了点头：“好，我攀下过不少冰缝，但到冰缝之底的，却还是第一次。”

我屈起了身子，手一松，我的身子，便向了下去，由于我早已屈起了双腿，所以使我的身子变得有弹力，落地之后，立时一跃而起，张坚和杰弗生两人，也落了下来。

我们向著那有光发出的地方走去，冰上十分滑，我们都各自滑跌了好几次。

那种感觉是十分奇妙的，试想想，置身在数百公尺厚的冰层之下，四周围全是闪耀奇丽光采，水晶也似的坚冰，这岂不是奇妙之极。

当我们还未看到发光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之际，我们已看到了那个冰洞。

那冰洞比我比上次到过的冰洞还要大些，但是却空空洞洞的。而且，在冰洞的中心，另一个深不可测的地洞，通向下面去。

在那个地洞之旁，放著一艘小型的飞船。

杰弗生攀在飞船的舱口看了看，转过头来：“这艘飞船是完全可以用的，我们可以坐这艘飞船，飞出冰缝去。”

我望著那个深不可测的地洞：“我们何不坐这飞船，沉到地洞之下去看看？”

张坚立即赞成我的提议，我们三个人，拥进了飞船，由杰弗生驾驶，飞船的性能果然十分好，它在向上腾起了几尺之后，立即从地洞中降了下去。

我们的眼前，立即一片漆黑，杰弗生一调节著电视装置，使电视能见度调整到最远。

可是电视的萤光屏上，却仍是一片漆黑！

我们一直向下降著，飞船中有著记录下降深度的仪器的。但我们却看不懂，因为我们不知道究竟已降到什么深度了。

过了几分钟，杰弗生转过头来：“根据我的估计，我们至少已下降七万公尺以上了。”

我吃了一惊：“那么，我们岂不是要直降到地心中去？”

我本是无意识著的，但杰弗生却大声道：“对了，这个地洞，一定是直通地心的！”

张坚紧张得有些口吃起来：“这……怎么可能？地心是熔浆，不会喷出来的么？”

杰弗生道：“我也不知道，但是我却觉得，我们继续的下沉，一定会到地心。”

我也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你是说，我们可能到达熔浆中心？”

杰弗生苦笑道：“请原谅我，这世上没有人到过地心，我也没有法子想像，当我们到达地心的时候，究竟是什么模样的？”

张坚叹了一口气：“我在南极那么多年，只知道南极唯一的活火山，是埃律勃斯山，如果能通向地心的话，想来也应该从埃律勃斯山的喷火口下去，却不料竟在这里！”

杰弗生一面驾驶著飞船，一面在许多钮掣上移动著他的手指。

我吃了一惊：“教授，如果你不明白这些钮掣是什么用的话，最好不要乱按。”

杰弗生道：“我想，这艘飞船应该有灯光可以发出的，如果飞船能发出灯光的话，我们就可以看清楚我们是置身在什么地方了。”

我恨道：“那当然，但如果你按错了掣——”

我才说到这里，杰弗生教授已向著一个白色的掣，按了下去。

我和张坚在旋地一怔之后，我们都呆住了！

本来是漆黑的电视萤光屏上，这时，突然之间，出现了奇妙之极的颜色来。我实在难以形容那么多，那么绚丽的颜色，那使我们如同置身在一只巨大无比的万花筒之中。

每一种颜色，都闪耀著光芒，而红的、绿的、黄的、紫的……许多许多光芒在一起闪耀，那种感觉之奇妙，实足以令得任何人瞠目结舌。

我们呆了并没有了多久，杰弗生先生才首先惊叹道：“天啊，这……全是宝石，全是结晶体最完整的宝石，全是最纯精的宝石！”

的确，那里全是最纯精的宝石，从飞船下降的速度来估计，这样的宝石层，至少有一公里那样厚，接著，宝石层过去了，我们在电视萤光屏看到的，是赭红色的岩石，赭色很深，像是乾了的猪血。

赭红岩石层更厚，在那种岩石层中，间或有大颗大颗深蓝色的宝石。

突然，岩石的红色在增加，赭色在消退，直到岩石变成了完全的红色，从电视萤光屏出现的那种红色，将我们三个人的面都映得红了。

越向下去，红色便越淡，岩石层的颜色在转变，起先是变成橙红色，后来是橙色，再后来，是金黄色、金色，金色之中更带有白色，到后来，是一片白色，我们的眼睛已不能逼视萤光屏了。

杰弗生教授喃喃地道：“那是接近熔化铝的所发出来的光芒，我敢打赌，那一定是铝！”

铝本来是地球上蕴藏量最丰富的金属，在接近地心部份，大量的铝蕴藏著，倒也不是不能想像的事。

但是，铝的熔点极高，如果那种灼白的光芒，是铝近熔化时所发出来的，那么我们飞船之外的温度，至少超过摄氏一千度了。而我们在飞船之内，却又并不觉得如何之热。

再接著，眼前突然又黑了下来。同时，我们也听到了一种异样的声音，传了上来。

那种声音，实是十分难以形容，乍一传入耳中的时候，像是有一头老虎在远处吼著，渐渐地，在怒吼著的猛虎，不止是一头，而变成了十头、百头、千头、万头……等到我们的心神，全皆为那种震吼声所惊慑，而变得目瞪口呆之际，虎吼声已经绝对不足以形容那声响了。

我记起了我在那冰洞中，当电视上出现如熔炉中心般的烈火之际时我听到的声音。

我们的确是在通向地心，的确是的。

我忍不住叫了起来，可是不论我叫得多么大声，我都无法听到我自己的声音。

因为那种轰轰发发的声音，已经掩盖了一切，使得所有的声音，全都掩没了。

我向下指著，做作手势，但杰弗生和张坚两人，显然是紧张过度了，他们甚至看不到我在做手势。

接著，电视萤光屏上，便出现了灼亮的一点。

那一点极小，在萤光屏上看，只如一个针尖。但是它小如针尖，它亮的程度，却使人睁不开眼来。

那一点灼亮的点，在渐渐变大。

而电视萤光屏上可见的其他地方，也在渐渐地变亮，那是一种紫红色，像是一块铁被烧红了之后，慢慢地冷却时的颜色。

越向下去，红的颜色也越是显著，而小型的物体，看来也已不像是固体，而是胶状的物事，我们还发现，在洞壁处，像是有很厚的一层透明的东西挡著。

因为我们已看到，在颜色越来越红之后，洞壁上的物体在流动，但是却并不向外溢出来，那当然是有东西在挡著这些胶状的熔岩了。

我们三个人都知道，我们是将接近地心了，如今我们可以说已在地心之中通行。这个洞，无疑是绿色星球上的人开出来的。

那艘飞船，当然也是可以耐高热的物质所铸成的，因为这时，我们处身之处的温度，可能高至摄氏几十度，但我们却仍然不觉得热。又过了五分钟，四周围已渐渐地成了一片灼白，我们之中，没有人可以睁得开眼来逼视，到后来，电视萤光屏下发出来的光芒，使我们闭上了眼睛。

我双手乱摸著，摸到了一块玻璃片，那是一块黑玻璃片，我将之放在眼前，再睁开眼来，我眼前是一片奇异的，翻腾著的火！

虽然隔著一块玻璃片，我的眼睛，在一分钟之内，仍然感到刺痛。

我将玻璃片交给了张坚和杰弗生，他们两人轮流著看了一会，我向杰弗生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飞上去。

因为我们这时，可以说已经置身于地心之中了！

地心像是一只硕大无朋的洪炉，我们的飞船虽或可以在这个熔炉中自由飞行，但是总是冒著许多危险的，而且，那种灼亮的光芒，使我们没有可能进一步看清地心的情形。

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我们再在地心中耽下去，也没有多大的意思了。

杰弗生迟疑了一下，点了点头。

也就在这时，我们看到了一根如同垒球棒也似的东西，悬浮在空中。

那根像是垒球棒也似的东西，分明是一支电视摄像管，那当然也是我在那个冰洞中之所以能够看到地心情形的原因。

我们又看到，在那根电视摄影管之下，是一块深蓝色的大结晶，我们仍可以看到下面翻流著的熔岩。

那一大块结晶，将熔岩挡住，使它们不会喷发出来。

这时，我们对人类的无知，和那绿色星球上人科学之进步，不禁生出了无限的感叹来。那个绿色星球，只派来了两个“人”，便能够将地球像面粉团似地由心摆弄。旁的都不去说它，单是这一个直通地心的深洞，地球人不知要过多少年才能够做得到，而那块蓝色的透明结晶，究竟是什么东西，地球人在短时间内，只怕也绝难研究得出来。

我们使飞船停在那一块结晶上，调整著电视的画面，使我们更能够看清地心熔岩在地心滚翻的情形。身临其境，更感到这的确是地球的大祸胎，实难想像当地球地壳的压力增加，地心熔岩受不住压力，而全部喷发出来之际，会是什么样的可怕情形！

那当然是真正的世界末日了！

我们并没有停了多久，杰弗生教授垃起一条操纵杆，飞船向上升了上去，我们经过了下来时的各地层，又到了宝石层中。我当时的估计，宝石层约有一公里厚，但这时飞船向上飞去，宝石层的厚度，大约在三公里左右，过了宝石层，便是各种陨石结成的岩层，再是以十公里计的橄榄石、花岗岩层，以及各种岩石所构成的地壳。这些岩石层，我们在下去的时候并未看到，因为那时我们未曾亮著飞船四周围的照明灯。

等到在电视萤光屏上，又出现青森森的冰层之际，我们知道，我们又在冰缝中了。

我们三个人都不由自主地松了一口气。冰层虽然阴冷可怖，不像人世，但当我们经历过接近地心边缘，面对著那种发出惊心动魄的声音之后，冰冷的冰层，看来便显得十分亲切了。

我们出了冰层，在冰原上停了下来。另一艘飞船，仍静静地停在一旁。

我们出了那艘小飞船，舒了舒手足，杰弗生到那艘大飞船上去了一会，我和张坚则在冰原上徘徊著。

不到两分钟，杰弗生的声音，便传了过来：“卫斯理，你到过的冰洞，距离这里，约有十七公里。”

我们看到杰弗生话一说完，便出了飞船，忙同声问道：“你怎么知道？”

杰弗生笑嘻嘻地道：“那是我刚才看到那枝电视摄像管之后产生的灵感。你说那冰洞中的电视接收机还是完好可用的，那么，在摄像管和接收机之间，必然有著极微弱的电磁波联络，我已经利用探测仪，找到了那个冰洞的准确位置了。”

张坚忙道：“希望真的正确，若是再跌下冰缝去——”杰弗生走了过来，在张坚的肩头上，用力一堆，冰地上十分滑，那一堆，推得仰天跌在地上。

如果不是张坚长期在南极生活，懂得怎样跌在冰上，才不致于受伤的话，这一交可能已跌断了他的手足了。可是杰弗生却并不去将张坚扶起来，他只是“哈哈”地笑著，情形很有些反常。

我呆了一呆，走过去将张坚扶了起来，张坚望著在狂笑的杰弗生，面上也露出大惑不解的神色来，摇了摇头道：“他太高兴了！”

杰弗生当然是太高兴了，才会这样失常态的。

但是，我不禁在心中自己问自己：他究竟是为了什么而高兴成那样的呢？

杰弗生笑了好一会，才道：“我们有了这艘小飞船，连地心都到过了，还怕会跌下冰缝去吗？”

张坚道：“那你也不用将我推得跌在冰上的！”

杰弗生又大笑起来，道：“来吧，我们快到那冰洞上去吧。”

第九部：权力使人疯狂

我和张坚先进了那小飞船，仍由杰弗生驾驶，飞船贴著冰原，向前疾飞了出去，十七公里的路程，若是要在冰原上步行，一天的时间，未必能走得到，但是小飞船却只用了两分钟，便将我们载到了那一道大冰缝之前，飞船开始下降，我们看到了那条绳索，上面的冰是给我用小刀刮去过的。

在绳子的近头处，便是那个大冰洞。飞船直到进了洞，才停了下来。

我们一齐出了飞船，冰洞中的情形，和我上次来的时候一样，只是少了那两个绿色人而已。

杰弗生教授带著狂喜的神情，奔向那具电脑之前，他略看了一看，便发出了一阵欢啸，手舞足蹈了起来。我忙问道："怎么样？"

杰弗生一拍额角："解决了，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张坚喜道："你是说，我们已可以使地心熔岩，在任何地方宣泄出来？"

杰弗生道："严格地来说，并不是任何地方，我以前的估计有错，你看！"

他伸手一按电脑装置上的一个掣，有一公尺见方的一块毛玻璃也似的装置，亮了起来，可以看到里面有一只球，在缓缓地转动。

那只球上的阴影和幻影，使人一看便知道那是一只地球的模型。在那只地球模型上，有著许多密布的小红点，在闪著亮光。

那些小红点，在中国的西北部、苏联的乌拉尔山区、西伯利亚一带，沿太平洋的一长条地区、从库页岛起，一直到夏威夷，以及南斯拉夫、希腊、意大利、和北美洲、中美洲的某些地区，特别浓密。在南美洲智利、阿根廷一带，则不是红点，而是接连的一大片红色。在冰岛附近，有看来特别明亮的一个红圈。

整个看来，那好像是表示人口密度，每一点代表若干人的统计图。但那些红点，当然不是表示人口密度的，谁都可以知道库页岛没有多少人，但是那种红点在库页岛下却是极多！

杰弗生注视著那像是"走马灯"似地在转动著的地球模型，良久，他才发出了一下感叹之声，道："藤博士真了不起。"

我和张坚都不明自他是什么意思，但不等我们发问，他已经说道："你看，这里的红点，是代表著地壳最容易发生变动的地方，也就是说，当我熟悉了操纵这具电脑之后，我就可以使地心的熔岩，在这些红点之中任何一点喷发出去。"

我听出杰弗生的话，语气已经和以前有些不同了。

以前，他总是称"我们"的，将我们在进行著的事称为"我们共同的伟大事业"。

但如今，在提到可以使地心熔岩随意喷发的时候，他却改称“我”了。

那当然只是极其微小的改变，可能只是口误，不留心是不会觉察到的。然而，杰弗生面上的那种近乎狂热的神情，却使我觉察到了这一点。

我知道，当一个人多说“我们”的时候，他往往是一个伟大的人。而开口闭口，只是一个“我”字的话，那么就成问题了。

我吸了一口气：“那么，藤博士又如何了不起呢？”杰弗生指著那在缓缓转动的地球模型，道：“你看到了没有？在冰岛附近的海面上，那符号是与众不同的。藤博士曾说过，理想的熔岩宣泄地点，是在冰岛附近的海域中，他的见解，和绿色星球上的人，见解是一致的，他不是极了不起么？”

我道：“那我们该和他联络了，你可要召他下来，和你一齐研究如何操纵电脑么？”

杰弗生一听，立即张开了双手，作出一个拦阻他人，不让他人接近电脑的姿势来：“不，这工作归我一个人来做！”

我和张坚两人，互望了一眼。

这时，不仅是我，连张坚也看出杰弗生的态度在起著变化了。

我连忙问道：“为什么你一个人来做？为什么你不要助手和你一齐做？”

杰弗生扬起头来，他的神气，看来有一些像是纪念塔上的一尊像，他的面色，红得异样，他更以一种近乎梦呓也似的声音道：“因为我要只有我一个人有这种权力。”

我和张坚两人同声问道：“权力？”

杰弗生“哈哈”大笑起来：“不错，权力，你们难道想不到么？我所握有的，将是世界上最高的权力！有的人以为可以指挥百万军队，便是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了，可是你们想想，一百万军队和我所握的权力相比较，将是何等渺小？”

我耐著性子等他讲完，才沉声道：“杰弗生，你面上的假面具终于撕下来了。”

杰弗生在听到我的话之后，陡地一呆。

他这一呆，足足持续了半分钟之久，我不知道他在这半分钟之内想些什么？

但是我却可以肯定，杰弗生以前和我讲的一切，那就是，当他在发现这具控制电脑之前，他的确是一心要为地球解决劫难的。

可是，当他一旦发觉了这具控制电脑，发现他自己将可掌握的，乃是世界上至高无上的权力的时候，他在刹那间改变了主意！

这实在是人的本性，这世界上，最吸引人的，就是权力，为了争权

力，多少人已经丧失了生命，多少人还在拼命！

自古之今，没有人能对权力看得开！

我望著杰弗生，在杰弗生的面上，又现出那种狂热的神情之际，我猛地踏前了一步，举起那张沉重的金属椅子来。

杰弗生吃了一惊：“卫斯理，你想作什么？”

我高举著椅子：“杰弗生，如果你还不改变你的念头的话，我就将这具电脑毁去。”

杰弗生大叫道：“你在说些什么？你毁去了这具电脑，就等于要使地球在一百年之内爆裂，你是已知道，若不是有一次大规模的宣泄，地心熔岩是再也受不住地壳的压力的了！”

我冷冷地道：“那也比世上出现一个有著这样权力的人好。”

杰弗生怪声笑了起来：“这又是什么话？如果不是我，地球将没有救了，我是地球的救主，我可以在地球人的身上得到我所要的东西，这是我应有的权利，我是救主！”

我实在不能再听下去了，在这世上，自认救主的人，太多了。这些自认“人类救星”的人，正在做著卑鄙的事情。

我双臂发力，手中的椅子向前抛了出去。

然而也在这时，“碎”地一声响，杰弗生不知在什么时候，已握住了枪，而且向我发射。

那一枪，正射中我的右肩，使我的身子，猛地向右，侧了一侧，那张沉重的椅子，也变得没有击中那一具电脑。

我低头看我肩头的伤口，鲜血滴了下来，滴在冰上，立时凝成了一粒一粒的冰珠子，张坚站在我的身旁，杰弗生教授则狂笑著：“没有人可以阻止我，没有人能违背我的意思，所有的人都将服从我，我是这世界的主宰，是这世界的再创者！”

杰弗生叫得有些声嘶力竭，张坚趁机回过头来望我：“你不要紧么？”

我道：“我没有什么，我们要设法夺下他的手枪来。”杰弗生继续高叫：“我的话便是真理，因为我掌握著至高无上的权力，谁违逆我的，谁就要彻底灭亡！”我撕破了上衣的衣袖，将肩上的伤口紧紧地扎了起来，疼痛才稍为减轻了些。

张坚向著杰弗生慢慢地走了过去，杰弗生仍然近乎发狂地高叫，张坚走到了他的面前，突然大声叫道：“杰弗生！”

杰弗生猛地一呆，张坚的拳头，已重重地向他的下领挥去，那一拳击在杰弗生的下颌上，发出了极其清脆的声音来。

而杰弗生的身子，猛地向后退去，我连忙叫道：“张坚！夺枪！”

张坚连忙向前跨了出去。

但张坚的行动，一定是太匆忙了。他在向前跨出一步之际，身子一个站不稳，竟向前跌了出去，跌在冰上。杰弗生想向他放枪，但他是被张坚击得向后跌出去的，冰面极滑，他一时也稳不住身形。

他双臂挥动，想要平衡身子，但是他的身子，却仍然不断向后退去，在那样的情形下，他当然没有法子向张坚瞄准发射的。

当时的情势，可以说是紧张到了极点，杰弗生的心理，已生变态，而他的手中有枪，他是绝不在乎杀死我们两人的。

只要他一稳住了身子，我们两个人的命运，便要见分晓了。

我当然不会甘心死在这样一个近乎发狂的人之手，我已经蓄定了势子，准备向前，疾扑了过去。但是也就在这时，杰弗生的身子，猛地向后一仰，他向那具电脑，跌了下去。

他的左手伸向后面，拉住了一个操纵杆，将那个操纵杆拉得下沉。而他的身子，则刚好压在一排按钮之上，将几个按钮，压了下去。

杰弗生并不是有意去垃动操纵杆和压下那些按钮的，他只不过想要藉此稳住身子而已。

我见事情再不能延迟，连忙一扑向前，张坚也在冰上滚了过去，抱住了杰弗生的双腿，我们三个人，几乎是一齐滚到在地上。

杰弗生一枪又一枪地放射著，但是因为他的手臂被我紧紧地压著，所以他一枪也射不中我们，子弹呼啸著嵌入了冰中，等他射了六枪之后，我知道他的枪中，已没有了子弹了。

我放松了他的手背，站了起来。

肩头上的剧痛，使我在站了起来之后，身子一个摇晃，站立不稳，我连忙伸手向最近可以按手的地方按去，等到我按下去时，我才发现那地方是两排按钮，给我按下去了几个。

也就在这时候，整具电脑，突然发出了一种如蜜蜂飞行时一样的“嗡嗡”声来，大部分的灯，都开始连续的明灭不定。即使是我这样，对电子科学完全外行的人，也可以看出这具电脑在开始工作了。

杰弗生和张坚两人，也都站了起来。

我们三个人都呆住了，我甚至连肩头上的疼痛也忘记了。

这是一具极之复杂的电脑，即使像杰弗生那样，地球上首屈一指的电子学专家，电脑的权威，要学会使用这具电脑，弄明白这具电脑各个按钮的作用，只怕也不是三五日之内所能够做得到的事。

可是，这时候，电脑却在工作了。

电脑由静止而工作，当然是因为刚才杰弗生垃动了那个操纵杆，按下了几个按钮，和我也按下了几个按钮所造成的。

天知道这具电脑将会做出一些什么事来！

由于我们至少知道，这具电脑，是和增加地壳加于地心熔岩上的压

力有关的，而且，还是可以使压力的增加不均匀，使得熔岩在加压力较少的地区喷发，造成地震或是火山喷发的巨大灾害的！

更有可能，由于我们胡乱按动钮按的结果，而使得压力增大，不能控制，使得整个地球，就此毁灭在我们两人之手。

我们三个人站著，一动也不动，心中充满了莫名的震骇。

我们不知道将发生什么灾祸，我们也无法去防止它，因为我们绝不知道如何去施用那具电脑！

从那种“嗡嗡”声和电子管闪亮的情形来看，这具电脑正在不断地发出磁性电波　那当然是指挥一些在别地方仪器进行工作的。

我们看到，那具电视，陡然亮了起来，和我上次所见到、听到的一样，烈焰翻腾，惊人的大声，立时充满了整个冰洞。

我们一齐转向那具电视看去，只见出现在电视萤光屏上的熔岩，翻腾得异乎寻常，那种情形，足足维持了有一小时之久，突然地，一切又静了下来。

电脑的“嗡嗡”声也停止了，我们慢慢转动著几乎已僵硬了的脖子。

张坚是我们三个人中最先出声的一个人，他突然伸手向那个地球模型一指：“看！”

那地球模型仍在转动，但和以前有所不同，在中心部分，有一股红线，指向地面，所指的地方，看来像是中东。

在张坚指给我们看的时候，那股红线已经十分淡了，接著，红线便失去了踪迹。

张坚又叫道：“发生了什么？刚才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

杰弗生吸了一口气，冷静地道：“刚才我和卫斯理，发动了一场大地震。”

我连忙叱道：“胡说！”

杰弗生冷冷地道：“刚才，我按动了一些按钮，你也按动了一些按钮，接著事情发生了，是不是？”

我的呼吸十分浓重，道：“你何以知道一定是发生了一场地震？”

杰弗生道：“我知道，这是我下意识的作用，今天是——”他扬起手腕来，道：“九月一日，你记住这个日子好了。”

我当时不出声，如今我在写这篇东西的时候，我也不出声，读者如果有兴趣的话，去查一查近几年来，九月一日曾经发生过什么大事，就可以知道我为什么不写出来的理由了。

当然，我和杰弗生绝不是有意造成这样一件事的，而且，在我的请求下，藤清泉博士作了长时期的研究，证明即使不是我和杰弗生误按钮掣的话，事情一样要发生的，因为地壳包住地心的岩浆，情形颇有些像破布包一包浆汁，总有地方要裂出来的，但我仍是内心不安，直至今

日。

张坚忙问道：“什么事，杰弗生，你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杰弗生的面色突然一沉：“如今不必多说了，我能拯救地球，我当然也有权取得拯救地球的代价，我们五个人，仍可以很好合作的——以我为首。”

我肩头上阵阵的剧痛，使我只要倚著冰壁而立，张坚望著我，他显然已没有了主意。

我又长长地吸进了一口冰冷的空气，等到呼出来的时候，凝成了一道白色的带，像是喷射机喷出来的白烟一样。

我道：“杰弗生，我以为先待我的伤好了之后，再作决定。”

杰弗生现出了一个近乎狰狞的笑容来：“不，卫斯理，最难对付的是你，如今你正受伤，那就是对付你的好机会，你必须答应下来。”

我苦笑道：“这算是什么，威胁我么？”

杰弗生道：“可以那么说，我将要展开一连串的威胁行动，如果我不能使你就范的话，那么，我怎能使各国首脑就范呢？”

我迅速地转念著，我装出十分衰弱的样子，身子沿著冰壁，慢慢地滑了下去，终于坐在冰上：“那么你的计划怎样？”

杰弗生“哈哈”地笑了起来：“我们五个人，组成一个集团，你将是我们政策的执行者和宣布者，你是我们的巡回大使。我先发公函给各国政府，先在指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地点，造成一场海啸、地震或是火山爆发，使各国政府知道我们已经掌握了这种超人的、无可比拟的破坏力量！”

我苦笑了一下：“然后怎样？”

杰弗生道：“然后，我们就提出需索了，不论我们要什么，没有国家会拒绝的，因为我们所掌握的破坏力量，是无可抗拒的！”

他倏地转身，指向那地球模型。

他的手指不断地指著，嚷道：“这里是华盛顿，这里是东京，这里是柏林，这里是伦敦，我可以在举手之间，令这些城市，完全变成废墟！”

我这时已坐到了冰上，我装成十分衰弱的样子，目的是要杰弗生认为我在受伤之后，已不能再有力量对付他了。可是这时，我听得杰弗生教授讲出了这样的几句话来，我真的坐在冰上发呆起来。

我是在那片刻之间，忽发奇想，想到如果我们几个人，真的组成这样一个集团的话，那我们大可利用我们所掌握的力量，来使得世界上所有国家停止核竞赛，不再作戕害人类，遗祸极巨的核试验，消灭一切武器，确保世界和平！

这是不是可行的呢？

我相信，如果我们的通牒一送出，那就算最顽固，最迷信核力量的

国家，都要郑重考虑我们的威胁的。

然而，我又立即想起，毁灭性的核武器，分别掌握在几个国家手中，则起著相互间牵制阻吓的作用，谁也不敢轻易使用。

而我们这几个，若是掌握了随时可以毁灭一个国家、一个城市的力量的话，那我们是否会变成狂人呢？那是绝对可能的，人的天性来是秉承著一切动物天性而来的，而一切动物，即使是最合群的，也有著排他心。权力，谋取自己永久的神圣的地位，这几乎是一切动物的本能，而人则更甚。杰弗生教授的本意，我相信也是十分好的，但当他一旦发现自己掌握了这样大的力量时，他就成为了力量的牺牲者，不是他在操纵力量，而是力量操纵了他，使他成了一个狂人！

我低著头想著，我迅速地得出了结论：这具电脑，和与这具电脑联系著的地心压力增加仪器，必须被毁去。

可是，事情却不是那么简单。

因为若是就这样毁去了这具电脑之后，地心熔岩将无法在冰岛附近的海底宣泄，地球在不到一百年间，就会毁灭了。

眼前的问题是？首先要学会使用这具电脑，然后才将之毁去，不使它落人任何人的掌握之中。

而迫在眉睫的问题，则是如何对付杰弗生。

我想我一定已想了许久，因为杰弗主已连续地在催我答覆了。

我忍著肩头上的疼痛，抬起头来，说了一句含糊的话。

杰弗生当然未曾听清楚，因为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我是故意令他听不懂的。

他向前踏了一步：“你说什么？”

我又将那句话喃喃地重复了一遍，杰弗生又向前走来，并且俯下了身子，凑近来听。

他这时所摆出来的姿势，等于是送上来挨揍一样，我绝不犹豫地抬起了拳头，拳头碰在杰弗生的下颔上，发出了极其可怕的声音来。

我还怕杰弗生不昏过去，再伸足一勾，杰弗生的身子像木头也似地向下倒去。后脑撞在冰上，又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声音来。

我立即站了起来，血从杰弗生的口角流出，凝成了红色的冰条，我还未曾出声，张坚已将杰弗生扶了起来，将他塞进那艘小飞船中，他回过头来问我，道：“怎么样？我们怎么办？你可要找一个医生么？”

我咬著牙，当然我迫切需要一个医生，但即使没有医生，我自己也可以将肩头上的子弹取出来的。但如今却有著更要紧的事情要做。

我忙道：“你将杰弗生看住，他的身体很强壮，立即会醒来的，他醒过来之后，你不能让他有自由活动的机会，你要——”

当我讲话的时候，张坚人站在小飞船的门口，拉著门上的把手，却

回过头看著我。

我讲到“你要”这两个字的时候，突然看到杰弗生的身子，在飞船之内，动了一动，连忙叫道：“张坚，小心！”

可是，我的警告，却已经退了一步。

只见杰弗生的身形暴起，张坚的身子一晃，显然他已吃了一拳，张坚的手一松，人已跌了下来。

而当张坚在冰中滚著，想要站起身来之际，飞船发出嗡嗡的声音，已经腾空而起，“刷”地出了冰洞，“嗡嗡”的声音，立即远去，转眼之间，冰洞之中，便已恢复了极度的寂静。

张坚从冰上站起来，道：“糟糕，我或者还可以沿著那根绳索爬出来，你肩头上的伤势很重，怎能够爬出冰缝？”

我叹了一口气道：“张坚，你别太乐观了，你以为杰弗生会将那根绳索留给我们么？”

张坚陡地一呆，向冰洞口冲去，当他仰头上望时，他背影那种僵直的情形，使我连问都不必问，便知道我所料的一定是事实了。

隔了足有两分钟，张坚才叫道：“它不见了，那绳子不见了！”

第十部：一切的毁灭

我苦笑道：“那是意料中的事情，但是你放心，杰弗生必将再来，他绝不会放弃他那种‘权力’的。”

张坚转过身来道：“他大可以等上三四天，来收我们的尸体，根本不必三天，在零下四十度的情形下，没有一个人可以不增加身体的热量而支持二十四小时的。”

我反对道：“那你未免说得过份了，我曾在冰原上流浪了七天，身上只披著一张白熊的反。”

张坚“哼”地一声道：“可是你能捕捉海豹、企鹅，喝他们的血，吃他们的肉，如今我们在这个冰洞之中，你能指望些什么？希望企鹅坐著飞船来拜访你么？”

我心中不禁十分生气道：“张坚，你是不是在怪我未曾答允杰弗生？”

张坚呆了一呆：“当然不是，但我们如今怎么办？你还受了伤，我们难道就在这里等死么？”

我扶著冰壁，向前走著，到了洞口，向上看去，蓝色的天，只是一线。

而想要攀上那样的冰壁，那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情，就算有著最完善的攀冰工具，都难以达到目的，因为冰山多少总有一些倾斜，而这个冰缝，却是直上直下的。

我站在洞口，发出了好一会呆，才陡地想起，我们是不致于陷于绝境的！

上一次，我来到这个冰洞的时候，曾经发现过一个纸盒，盒内全是如同朱古力糖也似的绿色状块物，那是绿色行星上人的食粮。当时我忍著肚饿，不敢去碰它们。可是我却记得，杰弗生曾说，他在那空中平台上，也是仗著这种食物过日子的。

我知道有著这包食物，那我们至少可以在这个冰洞中活下去。我来到了那张平桌面前，找到了那包食物，抛了一块给张坚。

张坚接在手中，道：“这是什么东西？”

我道：“是食物，你尝尝，味道可能不错，它能使我们在这里长期地生活下去。”

我一面说，一面已将这样的一块东西放进了口中。

才一入口，便觉出一阵难闻的草腥味，几乎要令人吐了出来，但是我却硬著头皮，将它吞了下去。因为无论如何，总比生啃熊肉来得好些。而且，如今在冰洞之中，求生熊肉也不可得啦！

我吞下了那食物之后，看到张坚也在愁眉苦脸地硬吞，我装出微笑地望著他，我口中的草腥味，这时也渐渐褪去，而代之以一种十分甘香

的味道了。

同时，我觉得精神为之一振，像是对未来的一切，充满了信心一样。

张坚面上的沮丧的神色，也在渐渐减少。我立即明白：那一定是这种食物的神奇作用！

这种食物不但能解决饥饿，而且能够使人精神饱满，勇于进取，面对著任何困难的环境都不失望。

我向前走出了一步，张坚也向我走出一步，我们两人，会心地握了握手，我甚至觉得肩头上的疼痛，也减轻了不少。

张坚道：“我们该设法和藤清泉与罗勃联络，我相信这里和空中平台，一定有著直接的联系的。”

我点了点头，杰弗生大怒而去，他当然是回那空中平台去了，我们必须先他一步，而将他的变态，讲给藤清泉和罗勃两人听。

我来到那具电脑之旁，一具看来像是无线电话机的仪器旁边，察看了一会，拿起了一只听筒，突然，一幅铝片向旁滑开，现出了电视萤光屏来。

萤光屏上开始是跳动的亮点，不到半分钟，我就看到了空中平台的一间房间，藤清泉正在翻阅著资料，而罗勃则在来回踱步。

我对著那圆筒叫道：“藤博士，藤博士！”

我才叫了一声，藤博士和罗勃两人便一齐到了一具和我如今使用著的仪器似的机械面前，而我同时也听到了他们的声音。

我知道他们也看到我们了。罗勃浓重美国南部口音的声音传了过来，“卫斯理，你们如今就在那个冰洞中么？”

我立即道：“罗勃、藤博士，你们听我说，杰弗生已回来了，他已成了一个狂人。”

罗勃的声音充满了疑惑：“狂人？这是什么意思 ？ ”我忙道：“我很难向你解释，但是他一定——”

我才讲到这里，便呆住了。因为我看到杰弗生铁青著脸，已经闯了进来！

藤博士和罗勃两人，陡地转过身去。

在杰弗生的手中，又多了一柄手枪，他几乎一停也不停，便扣动了枪机。

我和张坚两人所在的冰洞，和杰弗生他们所在的空中平台，不知相隔得多远，但由于电视得直接互传设备，我可以清晰地听到子弹的呼啸声。

罗勃胸口中枪，他的面上，立时现出了一个十分滑稽的情形来，手按在他身旁的一张桌子上，站了约莫十秒钟，才向下滑倒下去。

在他倒地之后，他面上仍然带著那种滑稽的神情，像是因为一件绝不可能发生的事，竟然发生，有点意外的惊险一样。

罗勃当然是立即死去，他中枪的部位正在心脏，我默祝他死得毫无痛苦。藤清泉站了起来，指著杰弗生，手在发抖。

杰弗生向前踏出了一步："藤博士，我还是需要你的，我们可以合作。"

藤清泉仍是伸手指著杰弗生，他并没有开口，可是他脸上的神情，却使他根本不必开口，别人也知道他是想说些什么。

杰弗生大声道："藤博士，你想拒绝我么？我可以使你成为日本天皇，你太不识趣了！"

藤清泉指著杰弗生的手，垂了下来："我明白了，你已经找到了可以加强压力，使地心熔岩在指定的地点喷发出来的办法了，是不是？"

杰弗生走了过去，双手按在藤清泉的肩头。

和杰弗生高大的身子相比，藤清泉更是乾瘪、瘦小。但是藤清泉面上那种坚毅清高的神情，和杰弗生面上出油，充满了欲念的神情相比，却又使人觉得藤清泉不知比杰弗生伟大了多少。

杰弗生道："是的，我已找到那办法了，藤博士，你可看出这能给我们带来多大的财富，多大的权力么？"

藤清泉冷冷地道："或许我是老了，我看不出来。"

杰弗生后退了一步，我无法到那地方去救藤清泉，因为一切虽历历在目，但事实上，我们双方面，却隔得极远。

我只得大声叫道："杰弗生，你若是想杀害藤博士，我就毁了这具电脑。"

杰弗生转过头来，他一定是对著看电视摄像管在狞笑，因为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面上在跳动的每一根肌肉。他失声道："你不会的，你也不敢，你毁了那具电脑，地球在一百年中，就要完蛋。"

我冷笑道："我有什么不敢？地球或许将在一百年中毁灭，但也可能在最后一年，由地球上自己的科学家出力来挽救地球。"

杰弗生的面色，变得铁也似青："你敢碰那具电脑，我立时用枪柄打死这老狗！"

杰弗生显然已狂得不可救药的地步了，他竟称藤清泉这样第一流的科学家，值得尊敬的学者为"老狗"，我真恨不得再狠狠地打他几拳！

藤清泉坐了下来，苦笑了一下："教授，我们拯救地球的工作已停止进行了么？"

杰弗生挥舞著手："当然不，但是我不要白白的工作，我要取得代价。"

我忙搭腔道："杰弗生，我们完成了壮举之后，将这件事情公布出

去，全世界所有的荣誉，一定集中在你的身上。”

杰弗生叫道：“放屁，荣誉可以换来什么？”

藤清泉望了望杰弗生好一会，像是一切事情根本没有发生过一样，又埋首去研读文件了。杰弗生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又踢了罗勃的尸体一脚，悻悻然走了出去。

我忙叫道：“藤博士，藤博士。”

藤清泉抬起头来。我道：“藤博士，你看有什么法子可以阻止他？”

藤清泉默然地摇了摇头，他面上那种难过之极的神情，叫人看了，也不禁心酸。

藤清泉是最杰出的学者，地震学的权威，他将毕生精力，放在研究地震、预测地震、甚至防止地震的研究工作上，以造福人群。

但是如今却有人要利用地震来为个人增加地位，增加权力，这怎不令他伤心？

我叹了一口气，劝慰藤清泉道：“藤博士，你放心，我们一定设法阻止杰弗生的狂行，并按照原来的计划，使地心熔岩在冰岛附近的海底喷发。”

藤清泉呆了半晌，又低下头去，去翻阅他面前的资料。

我也知道我的劝慰是发生不了什么作用。

因为这时，杰弗生一定再度到冰洞来了，他有武器，我们只是赤手空拳。他已经杀了罗勃，绝不在乎再多杀几个人。

他会驾驶飞船，操纵一切复杂难懂的仪器，他的确可以成为有著操纵世界命运力量的魔王，我们有什么法子和他来对抗呢！我们还算是幸运的，因为那些电子人已经自我毁灭了。如果那些电手人还在的话，我们早已没有命了！

我想了一会，才转过头来：“张坚，杰弗生又要回来了。”

张坚道：“怎么办？他拥有一切别的星球上的科学成就，我们与他相比，等于一个原始人遇到了一辆坦克车一样。”

我迅速地向洞口走去，向下看了看：“我们可以设法向冰层下面攀去，不让他发现我们。”

张坚也来到了洞口：“我们能攀下去么？”

我苦笑道：“极度危险，但是杰弗生一来，我们就一定要死了，还是值得冒险的。我们带上食物，免得饿死在冰缝中。”

张坚取了那盒食物，我们两人，沿著冰缝上凸出只有三数寸的冰条，向前走去。

这行动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脚下是冰，一不小心了可以滑下去，而身旁也是冰，绝对没有可供扒手的地方。

另一面则是空的，一跌下去，连尸骨也不知要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们几乎是一寸一寸地向前移动著。

当我们移出七八尺的时候，我们已经听到了飞船的“嗡嗡”声。我和张坚两人，面面相觑。我们如今存身之处，刚好有一块凸出的冰，将我们和冰洞的洞口隔开。

若是杰弗生驾著飞船，直飞达冰洞的话，他可能发现不了我们。

但如果我们被他发现了的话，那我们的处境，真比瓮中鳖还要糟糕，因为，我们是绝对无法逃避杰弗生的袭击的。

我们都停了下来，我们看到飞船下降，进了那个冰洞之中。

张坚低声道：“想想办法，想想办法！”

我四面看看，我有什么办法好想？四周围全是冰，要想办法，也只有在冰上看眼，可是在冰上，有什么逃生的办法？

我低声回答：“沉住气，杰弗生不一定发现我们。”我的手抚在背后的冰壁上，我的背部也紧紧地靠在冰上，我只觉得一阵阵彻骨的寒意，自背部阵阵地透了过来，令我牙齿打震。

不到两分钟，已听得杰弗生近乎咆哮的声音，自冰洞口传了出来，大声叫道：“你们以为可以逃得脱么？你们以为可以溜走么？”

我和张坚两人，都可以透过那块大冰，看到他的身影在洞口双臂飞舞。

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他的手中，执著一件十分奇形怪状的东西，看来有点像是理发师的吹风筒，我还未曾想出那是什么东西之际，陡地听得一声巨响，自冰洞洞口传了出来。

那一下巨响，我和张坚两人，心头虽然大受震动，但是还可以忍受得住。然而，因为那一下巨响所造成的音波震荡，却在冰缝中形成了一股巨大力道！

那股力道是撞在我们对面的冰壁之上，但是立即反弹了过来，撞向我们的身上！

我们当时的处境，是能够勉强保身体的平衡，不跌下去，已经是上上大吉的事了。

不要说有一股强大的力道突然撞了过来，就算只有一只黄蜂在我们的面前飞过，我们也可能因为身子略动一动而站不稳的！

那股力道以排山倒海之势压了过来，我们只觉得陡地一窒，身子先是向冰壁紧紧紧一靠，接著，那股向我们撞来的力道，便变成了一股极大的吸引力，我们两人，不约而同吓出了一声怪叫，向下跌了下去！

在我和张坚两人向下跌去的时候，我们还可以听得到杰弗生的怪笑声。

我和张坚几乎是靠在一起跌下去，我立即握住了他的手臂。当然，这是无补于事的，我是为什么握住他手臂的，我也说不上来，或许是为了两个人一起跌死好一点，或许是为了我心中害怕。

我一抓住了张坚，张坚也立即抓住了我的手臂，我们两人几乎是同时跌去的。冰冷的，摄氏零下三十度的冷空气，在我们的面上以极高的速度掠过，使得我们的脸上，像是被无数利刃在刺割著一样。

我们的视力几乎已经消失了，看不到任何东西。张坚的喉间，不断地发出一种怪声来，我自己只怕也好不了多少。我并不是怕死的人，但是在如今这样，连要死在何处，如何死法都不知道的情形下，心中实是没法不骇然。

是我首先看到在我们的下面，有两团阴影在浮游。看来，像是两个幽灵。

那的确像是两个幽灵，我在第一眼见到那两个幽灵的时候，心中所想的竟以为那两个阴影，是我和张坚两人的身子！

我以为我们已经死了，身子在继续下落，而灵魂则还在冰缝中飘荡，找寻归宿。

但是，当我们迅速地向那两团阴影接近的时候，我的心中，陡地生出了一线希望来。

我已经看出，那两团阴影，事实上是两个人，浮游在冰缝中的两个人，那两个人，我可以说并不是第一次见到他们了。

那两个人之所以会在冰缝中，那还是我将他们推了下来的。说得明白些，那两个浮在冰缝中的人，就是死在那冰洞中，被我推下冰缝去的那两个绿色人。

我不知道何以那两个已死的绿色人的身子，竟会不一落到底，而浮在空中。

但是我却立即想到，“他们”的身子，既然有著浮空的力量，我们不也可以有救了么？我猛地一堆张坚，将张坚推开了些。

或许是由于我们急骤的下落使得冰缝中的空气，形成了一个漩涡，所以浮在空中的那两个绿色人，向我们移近，我用尽了气力，叫道：“抓——”我只讲出了一个字，便无法再讲下去。大蓬冷空气涌进了口中，我的舌头立时僵硬了。

但我虽然只讲出一个字，张坚也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他双臂伸出，已经抓住了一个绿色人的身子。而我也在同时，抓到了那两个绿色人的一个。

当我才一抓住那绿色人的身子之际，我仍然在向下沉去，但是又沉下了一些之后，势子便缓慢了下来。

终于，我们下跌的势子止住了。

张坚喘著气，他喷出的气，在冰冷的空气中，凝成一阵又一阵的冰花，他被冻僵了的脸上，现出极度骇异的神情来：“这……是怎么一回事？”

听他的话，看他的神情，像是他根本不相信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居然还能获救一样！

我也和他有相同的感觉，我想回答他，可是我却没有法子讲话，因为我的舌头还冻得和石头一样，就如同口中含著一块冰，我只好摇了摇头。

这时，我们两个人移动著身子，几乎和骑在那两个绿色人身上，没有什么分别。

我的视觉渐渐恢复，我向那绿色人身上察看，只见在他们背上所负的氯气筒之下，有著一圈腰带，那圈腰带上，有著一排手指大小的喷气管。

当我的手，放到这排喷气管之前的时候，只觉得有一股极弱的力道，从那些喷气管中，喷了出来。而在“腰带”的另一方面，则是一个密封的金属盒子。

我开始明白了，那个“腰带”，一定是一种个人飞行器。“个人飞行器”对地球人来说，也不是什么秘密了，早在几年前，美国军方便已经制造成功，利用作用等于反作用的原理，人在负上了“个人飞行器”之后，便能够离地飞行。

当然，地球上的飞行器，和如今在绿色人身上的，是无法比拟的，我如今所看到的，不但小巧，而且它的燃料，分明是密封在那金属盒子之中的。

什么东西能够体积那么小，发出的力量那么大，而又能维持如此之久？实是无法想像。

张坚浮在我的身边，他也发现了那围在绿色人腰际的“个人飞行器”，并且去扳动了其中的一个掣，他的人后退，又撞向右面的冰壁，好在这次的去势并不急，他虽然撞了一下，却也不觉疼痛。

他喜极而呼：“这是可以操纵的。”

我点了点头，我的舌头已略可以转动了，它发出了我自己也认不出来的声音，生硬地道：“试……试……向上……飞去。”

张坚又去转动另一只掣，他人陡地向下沉了下去，但是立即，他人又向上浮了起来，他笑了起来，他眉毛上的冰花，簌簌地掉了下来，叫著：“奇妙，十分奇妙！”

我道：“我们设法将这飞行器装到我们的身上来。”张坚道：“那我们先要找一个地方立足。”

我四面看了一看，前面似乎有一块冰凸出来，那么小的地方，只能容一个人立足，张坚先飞了过去，在冰上站定，将那绿色人身上的飞行器除了下来，围在自己的腰际。

那绿色人的身子，立即向下直落了下去，而张坚则浮在空中，如同浮在水中一样。

那飞行器所产生的力量，恰好使得地心对我们的吸力消失，我们的人变得一点重量也没有了，那简直是梦中的境界。

我也围上了那飞行器，张坚忽然道：“卫斯理，从来也没有一个人，

深入南极的冰缝，到我们如今所在的这么深的，可是我们却还没有到底——”

我明白张坚的意思，他才逃得性命，便又想起了他的探险了。

我时时说探险是他的第二生命，可以说一点也没有说错。我摇头道：“不，我们先上去对付杰弗生。”张坚向下面望去：“卫斯理，这是难得的机会，我们先下去，再上来，比上去了再下来，不是可以省去许多时候么？”

我对于南极的冰缝之下，究竟是什么情形这一点，可以说一点兴趣也没有，所以我便道：“你下去，我则上去找杰弗生，你别忘了我肩上的伤还需要治疗！”

张坚忙道：“那我和你一齐上去，我照顾你。”

我笑了笑：“我还不致于要人照顾，你管你自己下去吧！”

张坚的面上，颇有抱歉之色，他手按在腰际的一个掣上，人便迅速地向下沉去，而我则向上升起，我便上升的迅速保持适中，约莫在十分钟后，我已经到了那个冰洞的旁边。

我停在洞口，向洞内看出。

只见杰弗生正在那具电脑之前，忙碌地工作著，绝未发觉我已到了他的背后。

他不停地察看著仪表，操纵著按钮。我向前跨出了一步，脚踏在冰上，稳住了身子。

我轻轻地转动一个按钮，那七个喷气管中所喷出的力道已经消失，我慢慢地向前走著，尽量不发出声音来，直到我来到杰弗生背后，我才站定了身子，轻轻叫道：“杰弗生教授，你好。”

杰弗生正在忙碌之际，在突然之际，停了下来。

可是他却并没有转过身来，只是用力地摇了摇头，便开始了工作了。

他一定以为刚才听到我的声音只不过是耳朵出了毛病而已。

我将声音放大了些，又道：“杰弗生教授，你可好么？”这一次，杰弗生又是一呆，但是却立即转过身子来，他瞪著我，面色青白，似乎当我是一个魔鬼一样。我则向他笑著。

他猛地跨出了一步，伸手向那件发出巨大的声响，令得我和张坚摔下冰缝去的武器抓去。但是我却先他一步，我伸掌向他的手腕劈去，令得他怪声嗥叫了起来，我将那件武器抢到了手中，立即向外抛去。

那东西跌在冰上，又在冰上向前迅速地滑出，滑出了洞口，跌了下去。

杰弗生捧著手腕，道：“你……你……你……”

我冷冷地道：“人在冰缝中，是不会下沉的。”

杰弗生道：“没有……这个可能。”

我道：“你若是不信的话，可以去试一试。”我一伸手，向他抓去，他身子向后退，我连忙伸手一拨，将他拨出了一步，令得他跌倒在冰上。

我是怕他身子倒退之后，又撞在那些按钮上，再度引起浩劫。

杰弗生倒在冰上喘著气，我向他一步一步逼近：“你已经懂得掌握这电脑了么？”

杰弗生道：“我懂了，我已经懂了。”

我问道：“它是怎样操纵的？”杰弗生迟疑了一下，我又大声喝道：“它是如何操纵的？”

杰弗生道：“横的一排按钮是代表地球纬线，纵的一排是经线，各按一下，交叉点就是压力的缺口，就是地心岩浆宣泄的所在。”

我转过头去看那具电脑，心中的那种奇异的感觉是难以形容的。

试想，我们居住的地球，居然能凭按钮而任意毁灭，这种感觉，谁能不觉得奇妙。

霎时之间，我感到我可以说是地球上最伟大的人，我操纵著地球上所有人的生和死、存在和灭亡，只要我的手指轻轻地一按，成千上万的人，便会在地球上消失，再伟大的建筑物，也要变成废墟。

我望著那两排按钮，似乎觉得我的身子在膨胀、膨胀，大到了好像连这个冰洞容不下我的身子一样，我又忽然产生了一种想大笑而特笑的冲动，我怎能不笑呢？试想想，古今往来，能有什么人和我相比？

亚历山大大帝、成吉思汗、拿破仑、希特拉，这一些曾经做过征服世界的美梦，也确曾统治过半个世界的人，和如今的我相比，又算得了什么？

我心底深处，还知道我若是笑了出来，那等于我成了杰弗生第二了。

可是，我还是抑压不住，而怪声大笑了起来，我得意得忘了形，也就在这时，我的脑后，陡地受了重重的一击，那一击，使我的身子一个旋转，看到了站在我面前的杰弗生。

我在迷糊之中，只看到杰弗生高举著双臂，接著，我的前额，又受了一下重击，我的身子又向后一仰，便倒在冰上了。

当我的面颊碰到坚冰时，我还感到一阵冰凉的刺痛，但随即我便昏了过去。

杰弗生是趁我对著那具控制电脑，所想的越来越远，觉得自己的权力越来越大，而野心也自然地增长之际，将我击昏的。

等我渐渐地醒过来的时候，我睁开眼来，我的手足都被皮带缚著，而杰弗生则站在我的面前，手叉著腰，站著看我。

我猛地一挺身，跃了起来，杰弗生挥拳向我击来，我身子一侧，避开了他的这一拳。但是因为我的双足被皮带缚在一起，所以我身子在一侧之间，便站立不稳，又倒在冰上。

我在冰上滚了一滚，又倚著冰壁，摇摆著身子，站了起来。

杰弗生狞笑著：“卫斯理，我现在不需要你们的帮助了，我可以另外去招募手下，我甚至可以一个人来完成这伟大的事业！”

他慢慢地扬起手中的枪，对准我，显然他要欣赏我临死前的表情，所以他的动作十分慢。或者，他还希望我在冰上跳来跳去，逃避著他的子弹，但是却终于死在他的枪弹下！

我竭力维持镇定，我是可以逃生的，只要能够开动围在我腰际那“飞行带”的掣就行了。

我的双手被反缚在背后，我只得侧转身，在冰壁上挨擦著，冰壁并不是平整，而是有棱角的，我挨擦了几下，已经碰到了“飞行带”上的一个钮掣，我整个人，陡外腾空而起，斜斜地向洞口，射了出去。

那一下变化，显然是杰弗生所万料不到的。

他虽然在那空中平台上住了许多年，得知了许多地球上的人类所不能想像的奇迹，但是他却始终未曾见过那两个绿色人，当然也不知道有著飞行带那样神奇的东西。

他睁大了眼上望著我，直到我已飞出了冰洞，他才放枪，我的身子出了冰洞之后，仍是斜飞出去，以致撞在冰缝的冰壁上。

撞到了冰壁之后，便贴著冰壁，向上升去，转眼之间，便已经出了冰缝。

出了冰缝之后，飞行带的作用，仍然不减，我的身子继续向上升著，这时候，我也听到冰缝中，响起了“嗡嗡”的声音。

杰弗生一定已经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驾著飞船来追赶我了。

我双臂用力地挣扎著，杰弗主将我的双手缚得十分紧，但我是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的人，我懂得如何先缩起双手，使皮带变松，然后再陡地用力一挣。

我挣了几下，便已经挣开了双手，我也顾不得手腕的红肿疼痛，连忙按下了飞行带上的一个掣，我整个人几乎像流星一样地向下落去。

那急躲的下降之势，使我深深地埋入雪中。

而那正是我所要的。

因为我虽然围著飞行带，但是却仍然无法和驾驶飞船的杰弗生相抗的，这是再显浅也不过的道理了，所以我要隐伏在雪中。

我扒开了一些雪，向上望去，飞船已经在半空之中，迅速地盘旋著、搜寻著了。我看到从飞船的四周围，喷出一连串耀目的火花来，那显然是一种十分厉害的光波武器。

因为我看到，当那种灼亮的光线，射在冰雪上的时候，所碰到的冰雪，立时化为乌有，而升起一股白袅袅的蒸气来，冰原之上，平添了许多深洞。

飞船在空盘旋了一会，向高空升去，杰弗生可能以为我已向上飞去了。我仍然伏在雪中不动，没有多久，飞船又以极其快疾的势子，落了下来。飞船降落的地方，距离我躲藏之处，只不过十三四步远近！

我看到杰弗生从飞船中走了出来，执著武器，不可一世地站在雪地上，四面看著。

我考虑著由雪中爬过去袭击他，但是还不等我有什么行动，杰弗生又进了飞船，向那冰缝中沉了下去。

我从雪中钻了出来，心中暗叫一声好险。

我也呆呆站在雪中，我是在想我刚才面对著那具控制电脑时心情上的变化。如果不是杰弗生一下将我击昏了过去的话，我继续想下去，会想到什么呢？这实在是太过可怕了！

我极可能和杰弗生走到同一条路上去，人是有著共通的弱点，而我也只是一个普通人，实是没有法子抵受如此巨大的引诱的。

那具控制电脑必须被毁去，我已经下定了决心，问题只是在于如何在毁去这具控制电脑之前，先使地心岩浆在冰岛附近的海面宣泄出来。

我想了一会，低飞到了那道大冰缝之旁，又向下沉去，我并不是想在这时再去袭击杰弗生，我只是想和张坚会合之后再一齐想办法。

当我在冰缝中，向下慢慢沉去之际，我突然看到外面，有著一片我前所未见的紫色光幕。我吃了一惊，使下沉的势子减慢。

我看到，那一片紫色的光幕，是从停在冰洞口子上的飞船顶上发射出来的。那柔和的紫光向上射去，遇到了冰，又倒折了回去，恰好将整个冰洞射住。

我还看到，在冰洞上面，紫光照射的地方，坚冰在开始融化，已有几根巨大粗壮的冰柱出现。

我不知道那紫光是什么玩意儿，但是我知道那一定是一种辐射光，杰弗生用来封住了冰洞的洞口，不让别人再进去。

我继续向下沉著，越过了冰洞，我还未曾发现张坚，我不禁开始担心起来，我加快了下沉的迅速，不一会，我已经超过了我和张坚分手之处，我的心中也越来越急，张坚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由于冰层的折光作用，向下去，并不见得如何黑暗，不知下沉多深，我看到了蓝得像液态空气也似的海水，我也看到了张坚。

张坚正在离海水上面两三尺之处飞浮著，他面上的神情如同著了魔一样，一看到了我，便叫道：“你看，海水是温的！”

我伸手去摸了摸海水，果然感到十分温暖。

事实上，海水可能接近摄氏零度，但因为冰缝之中，温度实在太

低，所以反而觉得海水十分温暖了。

张坚使身子上升了些：“卫斯理，我又发现了地球的另一个危机。”

我望著他，不明他意何所指。张坚道：“你看，深达千百英尺的冰层底下是海水，卫斯理，这说明什么？这说明整个南极洲冰原，是浮在海面上的一块巨大无比的冰块。这冰块是在融化的，总有化尽的一天，那时，地球上的陆地，十分之九，将被淹没，人类还有生路么？”

我耸了耸肩，张坚的理论可能正确，但这一定是许多许多年之后的事情了。到时，人类或许根本已放弃了陆地，而在空中建立城市了，南极冰原融化，又怕什么？

我道：“张坚，别管这些了，我几乎已击倒了杰弗生，但却又被他反败为胜，如今，他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紫光封住了那冰洞洞口，使我们难以进去，你说我们该如何？”

张坚想了一想，道：“我们找藤博士一齐商量。”

我苦笑道：“你说得容易，那空中平台在三万五千英尺的高空，我们如何上得去？”

张坚道：“我们先到冰缝上面去再说。”

我们一齐升上去，在经过冰洞的时候，我们透过那一层紫色的光幕，看到杰弗生在电脑前忙碌的工作。

张坚似乎不信那层紫色的光幕可以阻止他，他伸出手指来，去探了一探。

可怜的张坚，我想阻止他，已经来不及了。

他的手指，才一接触那种看来十分之柔和的紫色光线，便突然消失了，一点也不错，是在突然消失了，没有声音，也没有冒起一股白烟，更没有什么难闻的气味发出来。

我连忙一拉他的手臂，我们两人在那片刻之间，又上升了些，张坚瞪著他失去了食指的右手，面上露出了一种十分滑稽的神情来。这的确是令人难以相信，一只手指，竟在刹那间不见了。

而且，看张坚的神情，也不像是有什么特别的痛苦。我低声问他：“你觉得怎样？”

他尚剩的四只手指，可笑地伸屈著，口吃地道：“我的食指呢？我的食指呢？”

我苦笑了一下：“刚才，你用食指去试探那种紫色的光芒，你的食指消失了。”

张坚摇了摇头：“我怎么一点不觉得痛？这是可能的么7这会是事实么？”

我叹了一口气：“唉，张坚，这当然是事实，你要知道，目前杰弗生在利用的一切科学设备，都是来自另一个星球的高级生物的科学结晶，是来自另一个星体，我们地球人所从来不知道的另一星体的，我们实在

是没有法子去想像，去了解它们的，在这样的情形下，什么不可能的事，全变成可能的了。”

张坚的脸上，仍然维持著那种可笑的神情：“那么，我的食指是不会再生出来的了。”

我看他食指“断去”的部分，皮肤组织仍然十分完整，一点伤痕也没有，像是他这一生，右手根本就没有食指一样。

我心知那紫色的光芒，一定对我们地球人的人体细胞，有著彻底的毁灭作用，或者，它能使人体细胞在千分之一秒的时间内萎缩——体积缩小了几十万倍，那看来便等于不存在了。我无法解释出原因来，因为我也是地球人，对方另一个星体的东西，是无法了解，无法想像的。

我们两人，迅速地上升，不一会就出了冰缝，张坚仍是不停地注视著他缺了食指的右手，我劝了他几句，他抬起头来：“卫斯理，我不是感到难过，失去一只手指，对我今后的一生没有多大的影响，我又不是提琴家或铜琴家，我只是奇怪！”

我道：“那你就想得穿了，如今，杰弗主已经将那冰洞封了起来，我们还有什么办法对付他呢？”

张坚道：“办法是有的，但是却已不是你我两人的力量所能做得到的了。”

我迟疑道：“你的意思是——”

张坚道：“去找我的探险队，我的探险队，是受十四个先进国家支持的，我们可以要求这些国家的政府，派军队、武器，来对付杰弗生。”

我摊了摊手，道：“只怕这十四个国家的武装力量还没有出发，它们的首都，便都见毁于地震了，你知道，杰弗生如今要造成一场地震，是多么容易？”

张坚望著我，他显然还不知道我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我便将我藉著飞行带的帮助，到那冰洞之中，和杰弗生相见的经过说了一遍。

张坚呆了半晌，才道：“那么你说，他如今是在做些什么工作？”

我道：“谁知道，或许他正在撰写致各国元首的最后通牒。但不论如何，他是一定会制造几场由他事先指定的地震，来证明他是掌握著这种权力的。”

张坚大声道：“卫斯理，我们难道没有法子阻得住他么？他简直是疯了。”

我想起了我自己站在那具电脑控制器前，思想上所发生的变化，我摇了摇头：“当一个人被巨大的权力迷惑住的时候，是没有什么力量能够劝得醒他，除非有一种比他所掌握的权力更大的力量，将他毁灭。”

张坚无可奈何地道：“我们上哪里去找那个能以毁灭杰弗生的巨大力量？”

我无话可说。

因为我的确想不到，地球上还有什么人，有比杰弗生有具有更大力量。

要有力量阻止杰弗生疯狂的行动，那除非是那个远在银河系之外的星球上的绿色人，再来地球，但这是可能的么？

我想到了这一点，张坚也显然想到了这一点，因为我们两人，不约而同，一齐抬头向天上望去。

那时，我们离地约十来尺，正在向前飞行，就在我们抬头向上望去的时候，在我们的前方，天上突然出现了一团奇妙之极的光华。

那一团异光，在才一开始的时候，是耀目的白色。南极冰原上，本来就是白色，但天空却是异常的蔚蓝，所以，当那一大团白色，突然出现之际，像是天地忽然倒转了一样。

我和张坚两人，陡地一惊。

张坚立即失声道："不好，反常的极光，磁性风暴将来了！"

张坚的话才一出口，那一大口白色的光芒，便已经开始转变为浅黄色，接著便是橙色、红色、便是浓紫色。张坚又道："这不是极光。"

他一句话刚出口，只听得一下惊天动地的巨响，自空中传了下来。

那一下巨响的力量之大，令得我和张坚两人，从空中跌了下来。

而当我们跌到在冰雪上面之后，我们只觉得整个冰原都在蠕动著，像是整个南极冰原，正被一种极大的力量在筛动著一样。

我心中有一个所想到的念头，便是杰弗主已经在行使他所握有的权力了。

我勉强抬头向上望去，只见在一声巨响之后，天上又出现了奇景。

在刚才出现一大团光芒的地方，这时，各种各样的光芒，正如烟花一样，四下迸溅。

世界上没有那样多色彩的烟花，也没有那么巨大的烟花，更没有发出如此大的震撼力的烟花，那当然不是烟花。

因为，本来是平整的积雪，这时竟然因为震动，而变得具有波浪纹了！由此可见那一下震动力量，是何等巨大！

我们都被高空中那种绚丽耀目的光彩慑住了。我已经看出，天空中的那许多四下飞射的光彩，全是许多碎成了片片的金属，带著高热在四下飞溅。那和烟花其实是一样，烟花便是利用各种金属粉末造成的。

但是，在那么高的高空之中，为什么会突然有那么多的金属碎片呢？

我陡地想到了那空中平台。

那是非常可笑的事情，我之所以突然想到了那空中平台，也是由于烟花的缘故。

烟花是利用各种金属粉末在高热中燃烧而构成各种夺目的色彩的。

烟花的颜色很多，但它所发出的颜色，都是我们所熟悉的。

但这时，在高空中所发出的那种带光的色彩，却是近乎梦幻的，是我从来也未曾听见过，难以形容，甚至难以回忆的色彩！

我立即想到，这种前所未见的色彩，一定是由一种不知名的、地球上所没有的金属，在燃烧中所发出来的，我由是想到了的空中平台。

我陡地站了起来，失声道："那空中平台爆炸了，那空中平台毁了！"

张坚也站了起来，他神情失措："那怎么会，好端端地怎么会？"

我想起了藤清泉博士来。

留在空中平台的两个人，罗勃·强脱已经死在杰弗生的抢下了，只有藤清泉一个人在，这倔强、高贵的老学者是知道已经发生了什么事，和将要发生一些什么事的了。他当然不会对杰弗生屈服的，但他也想到难以和杰弗生抗衡。

那么，在他而言，最好是做什么呢？易地以处，我也会将那座空中平台毁去的。

我又失声道："快留意，看是不是有飞船飞下来！"张坚以手遮额，向前看著，夺目的光彩渐渐消失，空中仍是一片澄蓝，什么也没有留下。

我按动飞行带上的掣，想要向上飞去，可是我双足仍停在雪上，无法拔起。

张坚也在按动他的飞行带，但是他的飞行带也失灵了。我们相顾苦笑，我呆了片刻，才道："如果我的估计不错，那是藤清泉毁去了空中平台，不知道此举是否能制止杰弗生的狂行，我们需要作最坏打算，所以我们仍要将这件事告诉世人，我们去找南极的探险队，将这消息传出去！"

张坚点了点头："好，反正我们有的是粮食！"他所指的粮食，便是自那冰洞中取到的那盒绿色的朱吉力也似的物事，我们已经吃过，并且也知道这种东西，不但可以充饥，而且可以使人充满活力。

我和张坚两人，开始在南极冰原上步行，我们只求遇到任何一个探险队，但是整个南极冰原，纵横却有近四千公里，在那么大的面积上，要找十来个探险的据点，和大海捞针，也就差不许多了。

但这次在冰原中的流浪，却并不狼狈，因为我们有著那种食物在维持著体力，直到这种食物吃完，我们又吃了两天企鹅肉，我们才被直升机发现，那竟恰好是史谷脱的探险队。张坚的归来，使得举队欢欣若狂。我们不知在冰原上漂流了多久，因为在南极永恒的白天中，是没有法子计算日子的。

当我和张坚，谈起"前几天空中的异光"时，才知道并不是"前几天"，探险队中有著精细的记载，那是在五十四天之前。

我和张坚两人，向史谷脱队长和探险队员叙述了我们的遭遇，可是

却被他们目为狂人，我们取出了飞行带作证，可是拆开飞行带一看，我以为放著超级燃料的地方，原来是十分普通的无线电波接收仪。我知道为什么当空中平台爆炸的时候，我们的飞行带便失效了，原来飞行带的动力，也是来自空中平台的。

我们被史沙尔爵士下令休息，张坚既然回来，我谋杀张坚的罪名当然也不成立了。

我们无法说服众人，心中感到异常焦急。第二天，迟到的报纸送到了探险队的基地，我们在报纸中看到一则并不为人注意的新闻：在北极附近，冰岛近处的海底下，发生了地震，一座山从海面升起，形成一个新的海岛，那是挪威捕鲸船首先发现的。我和张坚两人，都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但我们却难以知道这是怎么会发生的，我想到当我们离开那冰缝时，曾看到那封洞的光芒，正在溶化著坚冰。或许当杰弗生察觉时，洞口的坚冰已经化开，而将他封在洞内了！

杰弗生当然是无法出来，所以才终于天良发现，将地心熔岩在适当的地点宣泄出来的。

然而，那只是我的猜想，事实的真相，究竟是不是那样，那却是没有法子知道的了。

（全文完）

蜂云

序言

《蜂云》究竟是不是紧接着《蓝血人》在报上刊出的，已经十分难以查证，但大抵是在那个时期。卫斯理一直十分厌恶鄙视情报工作人员，认为那一类人，绝无人性好的一面可言，其一生致力的任务，行动，全部和人性好的一面背道而驰。《蜂云》十分强烈的表达了这一点，而这种观点，几乎贯彻在所有的卫斯理故事之中——卫斯理对特务，是没有好感的！可是，也有着更深一层的追究，可以在文内找到。

《蜂云》的设想也相当奇，但由于是早期的作品，所以外星生物的“外星”，还未曾脱出太阳系的范围。比较上，“小儿科”一些及和《蓝血人》的土星相似，《蜂云》选择了海王星，其实，大可选些几百万光年之外的星座，甚至假设第二宇宙，像后来的一些作品那样。

《蜂云》的结束部分相当可怖。高兴的是，写在大批类似的西方电影盛行之前许多年。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部：地球上的奇迹

这一天，对别人来说，可能是平常的一天，和其他的日子并没有什么不同；阳光明媚，秋高气爽。但是对陈天远教授和他的女助手殷嘉丽来说，却可以说是最不平常的一天。

陈天远教授是国际著名的生物学家，本来是在美国主持一项太空生物的研究工作的，因为此处一间高等学府的主持人是他的好友，而这间高等学府的生物系又亟需要一位教授，所以了将他聘来的。

陈天远教授虽然离开了美国，但是却并没有放弃他的研究课题："海王星生物发生之可能。"

陈天远教授的这项研究工作，可以说不算得十分之复杂，他只需要一间实验室就行了。

人类虽然还未到达离地球最近的行星，但是，派出去的飞船，却已经到达了十分遥远的太空，将一些星球表面上的情形，拍摄成照片，汇集成资料，使得地球人对这个星球有深切的了解。

海王星距离地球二十七万万里，若说它和地球有什么相似的地方，那就是它只有一个卫星，这和地球只有一个月亮是相同的。

由于海王星离开地球很远，在太空探索的计划中，它并不重要，陈天远教授之所以会去研究"海王星生物之可能"，那完全是因为太空署的一项错误所造成的。

去年，在该署的主持下，向金星发射了一枚火箭，是准备去搜集有关金星的一切资料的，但是因为计算上极其微小的错误，这枚火箭以及它所携带的仪器，并没有如预期的那样地到达金星附近，它逸出了飞行轨道，竟不知去向了。

当时，全世界的雷达追踪站，都曾协力追踪这枚火箭的下落，但是却没有结果。

美国方面，也已放弃了这项探索金星的研究计划，只留下了几个雷达工作人员，在注意著那枚火箭有关的雷达系统。

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这枚火箭，始终没有已临毁灭的迹象，这证明了火箭还在太空中飞行，只不过向何而去，不为人所知而已。

在七个月后，地球上的雷达系统，突然接到了那枚火箭上所携带的仪器拍回来的大批资料，这一大批资料，是关于一个星球表面上的情形的。

太空专家们忙碌了几个月，才研究出这份极其完善的资料，竟然是有关海王星的，那枚火箭在逸出了轨道之后，竟到了海王星的附近。

但海王星是不在太空探索计划之内的，于是这份资料便被搁置了起来，直到被陈天远教授发现。陈天远教授审视了这份资料，显示海王星上可能有生物存在。于是，他就按照资料上明记载的气压、空气的成

分，海王星表面上的岩石成分、温度，建造了一个实验室。

那个实验室，人是不能进去的，因为里面的情形，几乎完全和海王星相同。陈天远教授在建立了这个实验室大半年之后，应聘东来，他将这实验室也带了来，当然，附属于实验室的许多机械，也一齐带来，安装在实验室的旁边。如气压增加仪，温度调节仪等等。

这些器械，必须日夜不停地发动，以维持实验室中的一切和海王星表面的情况相似。

当然，这些机器在发动的时候，会发出许多噪声来——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能够和陈天远教授做邻居的原因。

陈天远教授所选择的住处十分僻静，是在郊外。但是在他居处的二十码处，另有一个富人，早就建造了一座别墅。

当陈天远教授和他的实验室搬来之后，不到一星期，那个富翁就搬走了，反正他是真正的富翁，绝不止一幢别墅，空置一幢，也根本不放在心上。

我在那时候，心情很不好，所以想要找一个地方静养一下，我想起了这个富翁朋友，他想起了那幢别墅，他告诉我如果不是怕时断时续的机器声的话，那幢别墅倒是十分好的休养所在。

本来我也是怕吵的，但是我听得近邻者是个知名的学者时，我又变得不怕吵了。我搬到了那幢别墅中，一连七八天，我甚至未曾看到陈天远教授，只看到他那美丽的女助手。

他的女助手殷嘉丽，是那间高等学府的助教，年纪很轻，而且美丽得不很像一个助教。

那天早上，我正在阳台上享受著深秋的阳光，听到在离我所躺的地方，只不过二十来码子处，发出她尖声的呼叫，我立即一跃而起，循声望去。

殷嘉丽正穿著白色的工作服，她双臂挥舞著，从那间密封的长方形的实验室中，冲了出来，向屋子中奔去，口中失声地叫著：“陈教授，陈教授，他出现了，他真的出现了，我看到他了！”

我被殷嘉丽的话陡地吃了一惊，“他”是什么人？难道有什么歹徒，在袭击殷嘉丽么？

我几乎绝不考虑，翻身跃下了栏杆，从很高的露台上跳了下去，身子弹起，便向前奔了过去。

当我翻过了陈教授住宅的围墙时，有两个人以充满了奇异的眼光望著我。

一个是殷嘉丽，我们不止见过一次了，另一个，是看来神情十分严肃的中年人。

那中年人踏前一步，喝道：“你是什么人？想作什么？”我知道我自己已造成一个误会了。我连忙道：“我是你们的邻居，刚才我听得这位小姐的高呼，我以为是发生了什么意外——”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那中年人和殷嘉丽，便同时发出了“哼”地一声，齐声道：“请你出去！”

他们两人下了逐客令，可是又不等我出去，便匆匆地向实验室走去，“砰”地一声，将实验室的厚门，重重地关上。

我变得尴尬地站在那里，老实说，我是很少被人这样奚落的。我一个转身，想要离去，但是我又决定等他们出来，好向他们表明，我绝不是他们想像之中那样的人。

我刚才设想著我应该怎样措词之际，实验室的门，又被打了开来。

我回头看去，只见那中年人——他当然是陈天远教授了——跳著向外走去，我实是难以相信，像他那样的一个学者，神情又是如此庄严的人，竟然会跳跳蹦蹦著向前走过来的。

我正在错愕间，他已经到了我的面前，一伸手，按在找的肩上。

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的面上，现出了狂喜的神情，他大声道：“朋友，它出现了！”

这句话他是用英文说的，所以我知道他说的是“它”而不是“他”。

我还未及问，陈天远教授又已道：“朋友，不管你是什么人，你恰在这时候出现，请来分享我们的一份快乐，你来看，你来看！”

他一面说，一面拉著我，向实验室走去，我不知道陈天远教授发现了什么，使得他如此兴奋，对我的敌意完全消除了。

他一直将我拉进了实验室，我一跨进门去，是一间小小的工作室，一架十分大的显微镜，正放在工作桌上，而殷嘉丽则正在显微镜前观察著。

她听到了脚步声，却并不回过头来，道：“教授，它分裂的速度十分惊人，相互吞噬——”

陈天远道：“你让开，让我们这位朋友看看。”

殷嘉丽侧了侧身子，她美丽的眼睛，瞪了我一眼，我报以一个微笑，来到了显微镜前，我先看了看显微镜的倍数，是三千倍的。

我凑上眼睛去，我看到了几个如同“阿米巴”变形虫也似的东西，正在蠕动著、分裂著，数字一倍一倍地在增加，越来越多。

但是相互之间，却也拚命在吞噬，转眼之间，便只剩下了一个，而那一个，又开始分裂，不到几秒钟，又到了成千成万个，相互间仍然吞噬著，到最后，又只剩下了一个。这样的一次循环，大约不到二十秒钟，而那种微生物，在吞噬了其它之后，它的体积，看来已大了许多。

它们吞噬的，可以说是它的本身，这种生长的方式，的确是闻所未闻的。

我看了大半分钟，才抬起头来，道：“这是什么东西？”陈天远教授“哈哈”大笑起来，道：“你听听，他说这是什么东西，哈哈，这个‘什么东西’将是地球上的奇迹。”

我在那时，对于陈天远的实验课题，也还一无所知，我耸了耸肩，道：“那算是什么？要用三千倍放大镜才能看到的奇迹？”

陈天远教授瞪著我，我刚准备再问时，殷嘉丽已道：“教授，我们该去报告国际太空生物研究协会了。”

陈天远点头道：“不错，朋友，你该高兴今天看到了这种生物，因为它是海王星上的生物。”

殷嘉丽又提醒陈天远：“教授，你不该和陌生人讲太多的话。”

陈天远挥了挥手，道：“不错，朋友，你该离开这里了！”我虽然不愿离开，还想进一步满足我的好奇心，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却也不能不走了。

我保持著礼貌，向后退开了两步，但是我的好奇心，却又使我停了下来，明知可能碰钉子，仍然问道：“我所看到的，究竟是什么？是原形虫，还是变形虫？”

陈天远教授有些悲哀地摇了摇头，那显然是因为我自作聪明的问题，在他听来是太幼稚了。

他再度拍了拍我的肩头，道：“朋友，我很难向你解释得明白的，你机缘凑巧，看到了世界上还没有人见过的海王星上的生物，就应该很满足了，走吧！”

我更奇怪了：“海王星上的生物？这是什么意思？”

陈天还不再回答我，向我连连挥手。

我心中想，反正我暂时也不准备搬走，就在贴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还怕不明白么？于是我就退了出来，陈天远和殷嘉丽两人，又进了那间实验室。

我回到了自己的住所，用一具长程望远镜去观察陈天远和殷嘉丽两人的行动，我发现他们两人十分忙碌，到了下午，我命人自市区送来的“偷听器”已经送到了。这种小巧的偷听器在英美各国，已普遍为商业间谍所使用，能够在对街的大厦中，偷听到对面大厦中的秘密交谈，如今我用来偷听陈天远教授和殷嘉丽的交谈，当然这是大材小用了。

只可惜，偷听器是利用特殊灵敏的装置，将微弱的音波放大，所以才能听到人耳所听不到的声音的，所以在我听到陈天远和殷嘉丽交谈的同时，实验室旁的机器声，也变得震耳欲聋，使我听不十分清楚两人的交谈声。

我听了两三小时，总算也知道了不少有关陈天远教授的事，这就是我写在篇首的那些。同时。我也知道我在显微镜中看到的那种反覆地进行“分裂——吞噬”运动的微生物，是存在如同海王星表面情形完全一样的实验室中所产生的。

我虽然无所事事，但是我在明白了这些之后，我的好奇心也满足了，这并不是使我感到兴趣的事情。

当晚，我一早就睡了，在有规律的机器声中，人似乎更容易入睡。

我不知道我在被那一声惊呼声惊醒的时候，我已睡了多久，我所可以肯定的是，那下惊呼声发出之后不到一分钟，我已经向声音发出的所在，奔了过去。

那一下凄厉，恐怖的惊呼声，是从陈天远教授的住处发出来的，我直奔到他住所的围墙之外，我听得在围墙之上，发出一种呻吟声来。

当我抬头向上看去的时候，我看到一个人，双手抓住了围墙上的铁枝，身子正在摇曳不定，自他的背后，鲜血正汩汩而下。呻吟声当然是那人发出来的，刚才那下惊呼声，自然也是那人所发的了。

我刚想喝问间，那人的手一松，整个人，便已经跌了下来，我连忙赶向前去。

时间正当在清晨，天色十分黑暗，当我赶到那人面前的时候，那人动了一下，勉力以双手撑起了身子，向我望了过来。

老天，我见过不少死人，受伤的人，或临死的人，但是我从来未曾见到过一个人在临死之际，面上露出了如此恐怖的神情。

他面上的肌肉，全都作著不规则的扭曲，而且在簌簌地抖动著。他的眼中，放射出恐怖之极的青光，他的喉核，如同跳豆也似地跳动著，发出了极其难听的“咯咯”之声。

他只向我望了一眼，撑住身子的手便软了下来，倒在地上，死了。

我连忙俯身去察看他背上的伤痕，依我的经验来看，他似乎是被一柄刃口十分窄，但是刀身十分长的尖刀所刺死的。

他死了，当然是被杀的，那么凶手呢？

凶手可能就在附近，我不应该毫不警惕！正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突然有什么东西，触及我的肩部，我的反应十分快，立即反手向肩后抓去，我握到了一条毛茸茸的手臂。

我立即一俯身，想将握住的那人自我头顶摔过来，跌倒在地上。可是，那条手臂，却以一种异乎寻常的大力一挣，挣了开去。

我大吃了一惊，心想这一次，可能是遇到劲敌了，我连忙转过身来。

当我转过身来，定睛向前看去时，我不禁呆了，而且觉得秋夜似乎出于意料之外的凉，令得我有毛发直竖的感觉！

不要以为在我的面前是出现了什么三头六臂的怪物。所以我才如此的，绝不是，如果在我的面前是兀立著什么怪物的话，那么我第一个反应将是想到如何去对付它，而不是怕它！

可是如今在我眼前，却是什么也没有！

我陡地一呆，以背靠墙而立，我想到那个死者临死之前，脸上那种恐怖的神情，我的心中，更是骇然。

我靠墙立了不一会，便听到陈天远所养的狗，奇异而恐怖地呜呜叫了起来，接著，围墙内的屋子便著了灯，那当然是陈天远教授起来了。

我不想多惹是非，所以我连忙向我自己的住号奔去，翻进了围墙，我觉得我的手上，似乎黏有什么东西，当我摊开手掌来的时候，我更其愕然。

在我的手掌中，黏有三四根金毛。或者说是金刺，金光闪闪，硬而细，那当然是我刚才抓住了那条手臂时黏在我手上的了。

世界上哪一种人——包括喜马拉雅山的雪人在内，手臂上是有生这样的金毛，而又力大无比，来去如风的呢？我自己问著自己，却找不到答案。

我回到了卧室不久，便听到陈天远教授发出了怒骂声。

殷嘉丽白天来工作，晚上是不在的，晚上，只有陈教授和一个男仆，我听到这个高级知识分子。生物学的权威以可怕的粗犷之语咒骂著，也不知他在骂什么人。

二十分钟后，警车到了。

作为贴邻，我如果装著什么都不知道，那未免说不过去，所以，我披起衣服，又走了出去。

在陈天远住宅的外面，到了三辆警车，其中有一辆，是有著探照灯设备的，这时正在大放光明，我立即知道事情十分不寻常，因为一件普通的凶杀案，警方在接获报告之后，是断然不会出动那么多人的。

我还未曾走到警车旁边，便被两个便衣人员拦住了去路——这更证明我的猜想不错，普通的案件，根本不必出动便衣人员。

我说明我是附近别墅的住客，那两个便衣人员则“有礼貌”地请我回去睡觉，只当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就在这时候，我看到新近升了官的杰克中校，驾著一辆电单车，赶到了现场！

杰克的出现，更使我觉得事情比我预料中更要重大，因为杰克是秘密工作组的组长，我曾和他打过交道，那时他还是少校。

如果不是事情关系重大，而且牵涉到国际间谍纠纷的话，他是绝不会在午夜亲自出动的。

我不想被杰克发现我也在这里，因为上次我和杰克所打的交道，并不愉快，而且，我有一个宗旨，我绝不牵入任何间谍特务斗争的漩涡之中。

我抱定这个宗旨是有道理的，那是因为，再凶恶的强盗、匪徒，他总还是人，在他的内心，总还有一丝人性。唯独特务、间谍，那却是绝无人性的“特种人”。唯其绝灭人性，而始能做特务，这种没有人性的“特种人”，我是一直抱著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的。

所以，我便遵从了那两个便衣人员的劝告，退回到卧室中。

然而，我用那具长程望远镜，和那具偷听仪，伏在窗口，向前看著，我彷彿置身于现场一样。

可是那些工作人员，却只是做事，而绝不出声。我看到十来个人，

里里外外地搜索著，几乎将每一根草都翻了过来。

而那个死者，则被抬上黑箱车，由四个武装人员保护著，风驰电掣而去。

我又看到杰克的面色，十分紧张，他除了发出简单的命令之外，什么话也不说。

声音最大，说话最多的则是陈天远教授。

他穿著睡袍，挥舞著双手，涨红了脸，以英语向杰克中校咆哮著："此地的治安太差了，我在从事那么重要的实验，怎可以没有人保护？如今，我刚有了一些成功，就什么都毁了，一个小偷，毁了震惊世界的巨大成就，发生在由你们管理治安的城市中，可耻，可耻，这真是太可耻了！"杰克中校绝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但是这时，他却只是铁青著脸，并不发作。他冷冷地道："如果你成功了一次，你就可以成功第二次的。"

陈天远更是怒气冲天，他大声叫道："胡说！胡说，这是完全没有知识的话！你知道我在实验的是什么？我所实验的是别的星球生命的形成，你当我是在学爱迪生试制电灯泡么，你——"

陈天远的咆哮，突然停了下来。

他总不是自愿停下来的，他的话，是被一下尖厉，可怖之极的惨叫声所打断的。

陈天远和杰克中校两人，这时正在围墙之内，而那下惨叫声，则是从围墙之外发出来的，所以他们两人，不知道墙外发生了什么事。

我的望远镜本来是对准了他们两人的，那一下惨叫声传入我的耳中，我立时想起了那下将我自酣睡中惊醒的惨叫来。

两下惨叫声，当然是发自不同的两个人，但是其恐怖、凄厉，令人毛发直竖则一。

在那瞬间，我的心中，实是奇怪之极。第一下惨叫声，是那个死者发出来的，如果说，如今在有著三十个以上的警方人员工作著的现场，还会有凶杀案发生的话，那实是太不可思议了。

然而，不可思议的事，竟然发生了。

我一听到了那一下惨叫声，立即转过望远镜，向发出惨叫声处看去。几乎是在同时，一盏探照灯灼亮的光芒，也照到了发出声音的地点。

那地方是一个十分深的草丛，我可以说是第一个看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的人。

我看到一个便衣探员，倒在草地上，他的手正竭力想伸到背后去，去接住他背后的伤口，可是，他的手臂却不够长。

从他背后伤口处流出来的鲜血，将半枯黄的草染得怵目惊心。

而使得我双手发软，几乎连望远镜都跌下去的，则是那个便衣探员

脸上的那种恐怖绝伦的神情。他的眼珠，几乎要凸出眼眶来，而他的口角，则可怖地歪曲著，流著发出泡沫的涎，他的手指起著痉挛，他的身子，则在缓缓地滚动。

我一眼看出这人活不长了，我连忙去观察四周围的情形。

那草丛离公路并不太远，而在草丛的四周围，又全是平地，在那些平地上，虽然有些土坑，但却也难以藏得下一个人。

探照灯已将周围的一切照得通明，我相信我听到声音和看到那死者，相隔不会超过四十秒钟，可是这时在我目力所及的范围，却看不到凶手。

我从望远镜中，看那探员背部的伤口，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是一个深而狭小的伤口，一定伤及内脏，要不然，那探员不会在惨叫一声之后，便立即死去的。

那凶手实在太大胆了！

我几乎怀疑这是一个狂人，因为没有一个正常的人，会在警员密布的情形下，去杀死一个探员的。

如果那不是一个狂人的话，那么这个凶徒，就可能是一个身手灵活之极，而心思又缜密、狠辣到极点的人，他杀那个探员，是有意在向警方示威。

虽然我一听到声音，便立即循声去看，探照灯也立即照到了行凶的现场，但所谓“立即”，至少也有二三十秒，二三十秒对身手特别敏捷的人来说，是可以奔出一百多公尺的了。

那么，那凶徒就可以在没有探员的路面中穿过，隐入路对面的草丛中，然后从容离去。

一想到这里，我又想起，在我发现第一个死者的时候，曾有人在我的背后偷袭，而当我转过身来时，凶徒却已不见了。

毫无疑问，那向我偷袭的人，一定便是连杀两个人的凶徒了。

看杰克中校和许多探员忙碌的情形，他们显然是一无所获。但是我却掌握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线索，那便是：我曾经握住那凶徒的手臂，而当那凶徒挣脱时，我手心留下了几根金色的毛。

那当然不是亚洲人，没有一个亚洲人会有看这样金色的体毛的。我如今不知道那凶徒是欧洲人还是美洲人。

但是我很容易知道，我有一个朋友是十分成功的人种学家，他会告诉我，有这样体毛的是什么地方人，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线索。

我心中暗自决定，如果杰克中校来求助于我的话，我就将这个线索供给他。

我从望远镜中看到杰克中校的情形，他几乎要疯了，青著脸在拚命踢著草丛，和草丛中的石块。这也难怪，任何人都会像他一样：他在率领著数十个探员办案时，其中的一人，被人所杀！

警务人员一直忙到天亮，还未曾收队回去，我则早已躺在床上，思索著这件事，和审视著那几根金色的硬毛。

到了清晨六时，突然响起了急骤的门铃声，我由于要清静，连仆人也没有用，我只得下去开门，我一开门，四个彪形大汉便冲了进来，其中一个则取出了证件，道：“警方特别工作组。”

另一个立即取出了手铐，我连忙问道：“这算什么？”

那人冷冷地道：“你被捕了。”他一面说，一面取出手铐，便向我的手腕铐来。

我不禁大怒，道：“我为什么被捕？”

我一面说，一面陡地一翻手腕，反将对方的手腕一压，只听得“拍”地一声响，那只手铐反而铐到了那个探员的手上！

那个探员陡地一呆，一时之间，几乎难以相信眼前发生的会是事实！

我趁机向后退去，就在这时，杰克中校在门口出现了，他大声叫道：“卫斯理，不要拒捕！”

我站在一张沙发旁边，怒道：“杰克，你凭什么捕我？”

杰克冷冷地道：“谋杀，连续的谋杀！”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道：“你以为作晚发生的凶案，是我所为的？我杀了人还在这里不走？你有什么证据这样说？”

杰克十分有把握地笑了笑，一挥手，一个便衣人员捧著一卷纸，走了进来，杰克冷冷地道：“你自己看吧，不必我来解释了。”

那便衣人员将这张纸摊了开来。

那是一张经过微粒放大的照片，足有一码见方，照片中是我的那幢别墅，从角度上来看，一望便知照片是在陈天远住宅的墙外所摄的。

从那张照片上可以看出，别墅的二楼，我做卧室的房间，有著微弱的灯光，而在窗口则有著一个人，手中持著一具长程望远镜，在窗槛上还有著一具仪器，稍具经验的人，一眼便可以看出那是一具偷听仪。

而那个人，虽然背著光，而且在经过超度的放大之后，从照片上看来，人的头部轮廓，也显得十分模糊，但是如果退后一步，站得远些。还是清晰得可以使凡是认识我的人都认出是我来。

我不禁尴尬地笑了笑，道：“这算什么？难道你不看到我手中的望远镜么？”

杰克中校像是正在发表演讲似地，挺了挺身子，道：“科学足使任同犯罪行为无所遁形，昨晚，我们利用红外线摄影，将周围的环境全部拍摄了下来，然后带回去研究，卫先生，想不到你的尊容竟在照片上出现，那实是使我不胜讶异之处。”

我摊了摊手，道：“这又有什么值得奇怪之处？我本来就住在这里

的，半夜有了声响，我难道不要起来看一看么？”

杰克中校冷笑道：“尤其是，你自己就是声响的制造者。”

我大声道：“杰克，你弄错了，我绝不是谋杀犯，譬如说，凶器呢？没有凶器，我如何杀人？我如何杀了人之后，又回到屋子来，不错，我是看到了现场的一切，但是我这就等于杀人了么？”

杰克中校的面色冰冷，道：“卫斯理，你不必再狡辩了，他们给你的凶器，一定使你有狡辩的余地，无论你将之藏在什么地方，我都能搜出来的。”

我更是莫名其妙了，杰克中校口中的“他们”，是什么意思呢？他以为我是受什么人指使的呢？

但不论如何，我都觉得这个时候，我如果听凭杰克中校逮捕的话，那我未免太吃亏了，因为事实上，我什么也没有做过。

而且，我还决定，非但要逃脱逮捕，而且还要根据几根金毛的线索，自己去寻找凶手——至于那个线索，由于杰克对我如此之不客气，我已决定不供给他，让他在错路上去兜一些圈子。

我心中刚一有了决定，已看到杰克转身过去，挥手在命令便衣探员，冲到楼上去搜索。这是我千载难逢的机会，我早已在等著这个机会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刚才退到了一张沙发旁边的原因。

我的身子猛地一矮，将那张形状怪异的新型沙发，用力掀了起来，向前抛了出去！

这张沙发不论是不是抛得中杰克，都足以引起一场混乱了。

而所引起的这场混乱，不论是大是小，都足以使我身子打横，撞破玻璃窗，而穿出窗去，倒在草地上了。我在草地上陡地一个打滚，跃了起来，向前冲去。

然而，我只冲出了两步，便停了下来。

而且，我还自动地举起了双手！

我实是未曾料到杰克会调动了那么多人来包围我的，当我跳出窗子，在草地上滚动，以为可以逃出他的逮捕之际，在我的前、后、左、右，足足出现了一百多个武装警员！

我一点也不夸张，足有一百多个武装人员，那么多久经训练，配备精良的武装人员，是足可以去从事一场武装政变的了，所以，当我服服贴贴，自动停下来，并高举双手之际，我心中充满了自豪感。

杰克中校的冷笑声，从我的后面传了过来，道：“卫斯理，当我们在照片上认出是你的时候，你想，我们还会照普通的办法处理么？”

我被那么多武装人员围在中心，但我的态度颇有些像表演家，我缓缓地转过身去，向站在窗前的杰克，微一鞠躬，道：“多谢你看得起我。”

杰克命令道：“带他上车！”

一辆黑色的大房车，驶进了草地，在我的身边停下，车门自动打开，我向内一看，便知道这辆车子是经过精心改造的。

它的车厢，变得只能容下一个人，其余的地方，当然被防弹的坚固的金属占去了，而车门厚达二十公分，从外面看来，彷佛有著车窗玻璃，从里面看来，根本没有窗。

而在车厢中，也看不到司机在什么地方。这种车子显然是用来运送要犯的，如今要运的要犯自然是我了。老实说，我的心中仍未曾放弃逃走的打算，但至少途中逃跑这一个可能是取消了，怎能在这样的一辆车子中逃出去？而这时候，我也知道，事情绝不如我所想的那样简单！

因为，运送一个涉嫌谋杀的人犯，是绝不需要如此郑重其事的！

那么，我到底是被牵进了一件什么样的大事的漩涡之中了呢？我一面弯身进了车厢，一面苦心思索著。我才在坐位上坐下，车门便“砰”地一声关上，我推了推，车门纹丝不动。

而且，在车厢中，也找不到可以开启车门的地方，当然，车门是由司机控制的，我根本没有可能打开这该死的车门来逃走！

我坐在车中，只觉得车子已经开动，我自然无法知道车子向何处驶去，情势既已如此，我也只得暂时安下心来，这当真可以说是飞来横祸。

我试图整理发生的一切，但我的脑中却乱得可以。

因为在事实上，我几乎什么都不知道，我所知道的是：有两个人被神秘地杀死了，如此而已。

车子行了足有半小时，还未曾停止，我开始去撼动车门，这等于是将溺毙的人去抓一根草一样，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弯著身子，顶著车顶，站了起来，又重重地坐了下去，如是者好几次，我这样做，纯粹是无意识的发泄，可是在三四次之后，我发觉车厢中这唯一的坐位，十分柔软。

我心中一动，连忙转过身，用力将坐垫，掀了起来。座下有著弹簧，我用力将所有的弹簧，完全拆除了下来，结果，我造成了一个相当大的空洞。

我卷曲著身子，尽量使自己的身子缩小，小到不能再小。

在那么小的空间中能藏下一个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但是英国的学生既然能做到六十三个人挤在一辆九人巴士中，当他们挤在九人巴士中的时候，每个人所占的空间，绝不会比我这时更多些。

我再将坐垫放在我的头上，我立即感到窒息和难以形容的痛苦。

我知道，我虽然躲了起来，但是未必能够逃得出去。然而总算有了希望。

再说，就算不能逃脱，一打开车门的时候，杰克中校一定会大吃一惊，这混帐东西，让他吃上一惊，又有什么不好。

而我还可以在人们的心理上博一博，当杰克发现我不在的时候，他一定向种种高深复杂的问题上去猜想，甚至可能以为我是侯甸尼再世，绝不会想到我是用最简单的藏身方法：躲在椅子下藏身起来的。如果杰克中校不搜索车厢——这是十分可能的，因为车厢十分小，一览无遗——那么我便有机会脱身，不受他无理的纠缠了。

我心中越来越是乐观，那一些不舒服，也就不算得什么了。

在我躲起来之后大约七八分钟，车子便停了下来。

我听到了钥匙相碰的叮当声，这辆车子的车门，一定要经过十分复杂的手续，才能打得开来。接著，我听到了“格勒”一声，车门被打开了。

刹那之间，十分寂静，一点声音也没有。

静寂大约维持了半分钟，便是两声惊呼，和一连串的脚步声、哨子声（他们大约以为我逃了出去，想召集人来围捕我，要不然我实是想不出在这样的情形下狂吹哨子有什么作用）。再接下来，便是“拍拍”声和杰克中校的咆哮声。

“拍拍”声可能是他正用力以他手中的指挥棒在敲打著车子，他高叫道：“不可能，这是不可能的！”

而在他的声音之后，另有一个听来毫无感情，冰冷的声音道：“中校，我看不到车厢中有人。”

杰克叫道：“是我亲自押著他进车的。”

那声音又道：“别对我咆哮，中校，如今车中没有人，这是谁都看得见的事。”

杰克没有别的话可说，只是不断地重复道：“这是不可能的，这是不可能的。”

那声音道：“中校，你说已经擒住了对方的一个主要工作人员，我已向本国最高情报当局呈报，但如今我只好取消这个报告了，中校，你同意么？”

我当然看不到杰克中校的面部表情，但是他的声音，听来却是沮丧之极，道：“我……我同意取消这报告，上校先生。”上校先生，原来那人的地位还在杰克中校之上，那一定是情报总部来的了。

第二部：卷入肮脏特务纠纷

为什么呢？为什么出动杰克中校还不够，另外还要出动一个上校呢？我被指为“对方的主要工作人员”，这“对方”又是何所指呢？

我正在想著，只听得“砰”地一声响，车身震了一下，车门已关上了。

接著，便听得杰克的一下怪叫，车子又向前驶去，随即又停了下来。我听到前面司机位置处有开门关门的声音，那显然是司机将车子开到了车房之后又走了。

我感到狂喜，如此顺利地便脱出了杰克的纠缠，这真是我意想不到的事，我连忙顶开坐垫，钻了出来，几乎想要哈哈大笑。

我才一钻出来，便不禁呆了一呆。车厢中一片漆黑，我立即想到，我虽然瞒过了杰克，但是我却自己将自己关在车厢中了。

这车厢是打不开门的，我如何能出去呢？

我要高声呼叫，让杰克中校像提小鸡似地将我从车厢中提出来么？

我当然极之不愿，要不然，我那么辛苦躲起来作什么？我扳开鞋子的后跟。在我来说，鞋跟是杂物的储藏箱。这时，我取出一支小电筒，按亮了之后，仔细地审视车厢中的情形。

不到三分钟，我就熄了电筒，以免浪费用电，因为我发现是没有法子打开那道门的。

我试用拆下来的弹簧去撬前面司机的位置，希望可以爬出去。但是隔绝我和驾驶位的，是极其坚硬的合金，根本没有希望。

过了半小时，在满身大汗之后，我喘著气，我发现我的呼吸，越来越是困难，那当然是这个密封的车厢中的氧气快要用尽了。

如果我再不出声的话，我一定会窒息而死的！

我的心头不禁狂跳了起来，正在拚命地想著，如何才能不要太难堪地召人来打开车门之际，忽然听得车外传来了杰克中校的声音，道：“你已经试过了许多办法，打不开车门，是不是？”

我呆了一呆，才知道原来杰克中校早已站在车子之外了！

那当然是我开始用弹簧去撬门时，发出了声响，有人去报告他的。

我不出声，在开始，我是觉得无话可说，但接著，我抑觉得，如果我不说话，却是一个好办法。

杰克不迟不早，在我呼吸困难的时候出声，那当然是他也知道车厢内的空气，不可能供我永远呼吸下去的。他是绝不肯让我窒息在车厢中的，因为我是他提到的“对方的主要工作人员”！

我决定不出声，会使杰克以为我已昏了过去。他显然是想我哀哀恳求他打开车门，以免窒息而死，但我却料定了他绝不愿令我死在车中，

所以可以不出声。

这在我如今的情形来说，实在是“精神胜利”之极，因为不论是我出声求杰克打开车门，还是杰克怕我死去而打开车门，我都将落在杰克的手中，逃不出去。

杰克的声音，又传了过来，道：“卫斯理，你想逃脱，只怕没有那么容易了，你可知道车厢中的空气，祇能供你呼吸多久？你如今已接近昏死的边缘了。”

杰克估错了，如果是常人，这时可能已昏了过去。而我则不同。这并不是说我是什么超人而是我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之故。

中国武术中的“内功”，最重要的一环，便是学习如何控制呼吸，如何在几乎不呼吸的情形之下，使得生命不受威胁。

当然，人总是要呼吸的，但是我常可以比常人更多忍耐些时候。这时，我估计我还可以挺半小时左右，而不昏过去。

杰克在车外，不断地冷嘲热讽，他显然是要我出声，可是又过了三四分钟，杰克却停止了说话，道：“快拿钥匙来，快！”

从他急促的声音之中，我可以看到，他是以为我已经昏过去的了，一个因缺乏氧气而昏过去的人，如果不立即获得氧气，是很快就会死亡的，这就是杰克的声音，变得如此焦急的原因。

我将身子略挪了挪，使自己靠近车门，将头靠在垫背上，闭上了眼睛，十足是昏了过去的样子。

我才摆好了这一个姿势，车门便被打了开来，我听到了杰克的咀咒声，同时，我双眼打开了一道缝，只见杰克一面探头进车厢，一面粗暴地伸进手来，想将我拖出去！

哈哈！杰克上当了！就在杰克的手，碰到我的手腕之际，我突然一翻手，已经将他的手腕抓住，紧接著，我猛地一扭，杰克无法不顺著我转扭的势子转过身来，而他的手臂，也已被我扭到了背后。

我的左手一探，已将他腹际的佩枪取了过来。

杰克中校发出一连串可怕的詈骂声，那是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的“外国粗言”。我用枪指住了他的背部，将他推出了一步，我也跨出了车厢。

那是一间车房，还停著别的几辆车子。几乎在每一辆车子的后面，都有武装人员持枪在瞄准著我出来的那辆车子。那当然是杰克中校的布置，可是这时候，那些武装人员看到了他们上司被我扭转手臂，以枪顶背的情形，个个都呆若木鸡。

我自觉得意地笑了一笑，道：“对不起得很，我只能用这个方法来对付你。”

杰克咆哮道：“你逃不出去的，全世界的警务人员、秘密工作人员都将通缉你。

我摇了摇头，道：“你太糊涂了，我完全是一个无辜的人，你却要将

我逮捕，当我是谋杀者，我除了自卫之外，还有什么法子？”

杰克试图说服我，道：“那么，你为什么不等待公正的审判？”

我冷笑了一声，道：“照如今的情形看来，我似乎被你们当作特工人员了，我还能得到公正的审判么？你快召一个听命令的司机来，我要你陪著我离开这里，别试图反抗。”

杰克的面色发青，他还没有下命令，一个身子十分矮，面目普通之极的中年人，已经匆匆地走进车房来，他直来到我的面前，道：“久仰久仰，是卫先生么？”他一面伸出手来，似乎想和我握手。

从他的声音上，我便认出，他正是来自情报总部的高级人员，那个曾毫不留情地申斥杰克的上校。我望著他伸出来的手，道：“对不起，上校，我一手要执住你的同事，另一手要握枪，没有第三只手来和你相握了！”

他“噢”地一声，收回手去，道：“听说国际警方的纳尔逊先生是你的好朋友，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心中不禁黯然。纳尔逊的确是我的好朋友，但是他却已经死了。那位上校道：“我想，我们也可以成为好朋友的，因为纳尔逊先生也正是我的好友。”

我冷冷地道：“或者可能，但不是现在，我想离去了，你不会阻拦我吧？”

那位上校，不愧是一位老练之极的秘密工作者，他不动声色，身子让开了半步，道：“当然可以，希望我们能再见。”

我道：“我们当然会再见的，因为我必须向你们指出，你们是犯了多么严重的错误！”

那位上校声色不动，道：“欢迎，欢迎。”

他挥手道：“朗弗生，你来驾车，使这位先生可以舒服地离开这里。”

一个年轻人应声而出，走到了一辆汽车面前，打开了车门。我仍然抓著杰克，将他推到了那辆汽车前，两人一齐进了车厢。

那叫作朗弗生的年轻人上了前面的汽车，车子驶了出去，我看到那是一幢十分宏伟的花园洋房，驶出了花园，我立即认出那是郊外的什么地方，我也知道，在驶上了公路之后，约莫廿分钟，便可以到达市区了。

朗弗生转过头来问我：“到哪儿去，先生？”

我道：“到最热闹的市区去，我要在那里下车。”

杰克喃喃地道：“你走不了的，你绝走不了的！”

我懒得再去理睬他，车子迅速地向市区驶去，比我预期的还快，已到了市区最繁盛的地方。

我是在清早被杰克弄醒的，如今回到市区，已是九时左右。

我吩咐朗弗生在一条最热闹的马路上停了下来，然后，我打开车门，窜出车厢，迅即消失在一条横街之中。当然，我知道我们的车子一定是受著跟踪的，但至少，他们不知我将在何处下车，等他们跟著追上来时，我已可以逃脱了。

我穿过了两条横街，在一个食物摊前，坐了下来，喝了一杯咖啡，察看著我周围的人，似乎没有人在注意我，我喝了咖啡之后，又去挤公共汽车，漫无目的地走著，最后来到了公园中。

我该到什么地方去呢？在我平时所到的地方，一定已挤满了密探。我不能回家，也不能到那个别墅中去，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如何进行我的侦查工作呢？我不进行侦查，又如何使我自己，恢复清白呢？

我在公园的木椅中坐了许久，才决定了如下的步骤：我决定先去访问陈天远教授，他在大学中任教，我可以到大学中去找著他！

一小时后，我已在大学的会客室中了。我在会客室中等了五分钟，陈教授没有来，进来的是他的女助手殷嘉丽！

殷嘉丽一见到我，便怔了一怔，道：“原来是你，你来作什么？”

我竭力想使自己的态度表示得友善些，我站起身来，道：“殷小姐，我有重要的事情，要见陈教授，请你转达我的请求。”

殷嘉丽摇了摇头，道：“我怕你不能见到他了。”

我陡地吃了一惊，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殷嘉丽皱起了她的两道秀眉，道：“陈教授失踪了！”

我本来已准备又坐下去的了，可是一听得殷嘉丽那种说法，我又陡地站了起来，道：“他遇到了什么意外？他可是——”

我本来想说“他可是也被神秘的凶手所杀了么”，但是我却没有讲出口来，因为我越来越感到其间事情的复杂和神秘。

殷嘉丽道：“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陈教授是一个脾气十分古怪的人，他对于他所从事的实验，十分重视，可是昨天晚上，实验室却遭到了破坏，他可能受了极大的刺激，便不知去做什么去了。”

我连忙道：“警方不知道么？”

殷嘉丽道：“知道，我早上到陈教授住宅去，才知道发生了变故，而且发现陈教授不在，所以我立即通知了警方，他们已在调查了。”

警方要调查陈天违失踪一事，当然会到这间大学中来的，我觉得我不适宜再在这里逗留下去了，我起身告辞，殷嘉丽和我一起走出会客室，在走廊中，殷嘉丽和我分手，道：“再见了，杨先生。”

我猛地一呆，道：“我不姓杨。”殷嘉丽忽然一笑，竟不理会我的否认，转身走了开去，我望著她婀娜窈窕的背影，不禁呆了半晌，杨先生，她叫我杨先生，那是什么意思呢？

我想了一会，想不出什么道理，便向大学门口走去，出了大学，我变得更茫无头绪，更加无从著手了。陈天远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希望他还在人间，因为到目前为止，他还是这一连串神秘事件的中心人物！

我漫无目的向前踱去，一路上想著陈天远失踪之谜，然而，我的耳际，却总像是仍响著殷嘉丽对我的称呼一样。

“杨先生”，她叫我“杨先生”，那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她在这样叫我的时候，面上还现出一种难以形容的神情来，这又是为什么呢？

会不会这个称呼，是一个暗号，是一种联络的信号呢？我当时是怎样回答的？我说：我不姓杨。那当然不是殷嘉丽预期中的答案，所以她立即不再和我说什么了。

如此说来，殷嘉丽在这一连串神秘的事件中，又担任著什么角色呢？

我在街角处站了下来，呆想了许久，又以手敲了敲自己的额角，觉得去怀疑殷嘉丽那样美丽、年轻而有学问的少女，简直是一种罪过。

可是，我的心中尽管这样想，我人却又向著大学走去，我先打了一个电话到大学中去找她，等她来听电话时，我只是浓重地咳嗽了一声，并不出声。她也沉默了一会，然后，我听得她以十分低，而且听来十分诡秘（那也有可能是我的心理作用）的声音问：“杨先生么？”

又是“杨先生”！

我没有作任何回答，便放下了电话。

我在大学门口对街的一株大榕树旁等著，约莫过了半小时，我看到殷嘉丽走出来，有一个年轻的绅士送著她，那位年轻的绅士可能是她大学中的同事。

他们两人并肩向前走著，我则远远地吊在后面。

直到这时候为止，我还不知道我自己为什么要跟踪殷嘉丽。然而，我却觉得事有蹊跷——这可能是直觉，但在茫无头绪的情形下，些微的蹊跷，便可能是一个大线索的开端。

我一直跟在两人的后面，过了几条马路，殷嘉丽和那年轻绅士分手了，独自一人向前而去，又过了十几分钟，她走进了公园，在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取出书来观看。

我离她廿英尺左右，站在树下，又等了近半小时，殷嘉丽仍在看书。

我正觉得无聊，要起步离去之际，突然我看到了一个人，向前走来。

我连忙转过身去，不让那人看到。那人自然是认识我的，我也认识他，他有上十个化名，但是最适宜他使用的名字，该是无耻之徒。

他是一个印度人，身形矮小，面目可憎，只要有利可图，贩毒、走私、出卖真假情报、做买凶杀人的经纪，一句话，无论什么事，他都

做。

而这时候，他穿著十分整齐的衣服，推著一辆婴儿车，车上有一个白白胖胖的男婴，以致他看来像是退休的老祖父！

这家伙，我们姑且称之为阿星，他正向著殷嘉丽坐的长椅走来。

他一出现，我便知道这一个多小时来，我并不是白等的了。

我将身子藏得更严密些，阿星慢慢地走著，向著车中的婴儿微笑，殷嘉丽俯首看书，绝不抬起头来。

如果殷嘉丽是约定了和他在这里相会的话，那么殷嘉丽已经可算是老手了！

阿星来到了殷嘉丽所坐的长椅之前，停了一停，他像老鼠一样的眼睛四面打量著，足足有两分钟之久，他并不坐下来。

我的心中暗叫糟糕，我想，那一定是我已经给他发现了，他们可能临时中止这次联络。

但阿星在张望了两分钟之后，终于在长椅的另一端坐了下来，我听不到他们的交谈声，但我看到他们在交谈，这已经够了，他们交谈了只不过两分钟，殷嘉丽便站起身来，走了。

阿星在长椅上伸懒腰，看情形他是准备在殷嘉丽走远之后才离去的。

我轻轻地向前走去，直到来到了长椅后，他仍然没有发觉，我绕过了长椅，来到了长椅的前面，俯身去看车中的婴儿，然后道：“多可爱的孩子啊，阿星，你和这纯洁的孩子在一起，不觉得太肮脏么？”

阿星僵在长椅上，鼠眼突出，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

好一会，他才结结巴巴地道：“卫斯理，我……是有同伴一起来的。”

我冷笑了一声，道：“你的同伴可能在我的背后，但是，我不怕，你又有什么办法呢？”

阿里翻著眼，道：“好了，我不欠你什么。”

我在他的身边坐了下来，道：“阿星，你欠每一个人的债，你是一个肮脏的畜牲，居然以人的形状活在世上，这就使你对每一个人欠情。”

阿星的面肉抽动著，他几乎如同在呻吟一样，道：“你要什么？”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进入上衣的襟中，我由得他伸进手去，但是当他想拔出手来之际，我却将他的手腕抓住，拉了出来。

他手中握的并不是枪，而是一只如同打火机也似的东西，由于我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腕，以致他的五指不得不伸直，而那打火机也似的物事，也“拍”地一声，跌到了地上。

那东西一跌到地上，“的”地一声，便有一根尖刺，突了出来，不消说，那一定是含有剧毒的杀人利器了。

我仍然握著阿星的手腕，一手又将那东西拾了起来，向阿星扬了一扬，道：“被这尖针刺中，死的形状是什么样的？”

阿里面色发青，道：“不……不……这里面储有足可杀死数百人的南美响尾蛇毒液，我……送给你，送给你，你将它拿开些。”

我哈哈一笑，道：“是毒蛇的毒液么？”

阿星道：“是的，一点也不假。”

我道：“那太好了，像你这种畜牲，正应该死在毒蛇的毒液之下！”

我将那尖刺渐渐地移近他，他的头向后仰，直到仰无可仰，他面上的每一丝肌肉，都在跳舞，他口中“咯咯”作响，也听不出他要讲些什么。

远处有人走了过来，我将毒针收了起来，一手搭在他的肩头上，和他作老友状，道：“你听著，我问什么，你答什么。”

阿星颈部的肌肉大概已经因为恐惧而变得僵硬了。他竟不知道点头来表示应承。

我问道：“殷嘉丽是什么人，你和她联络，又是为了什么？”

过了好久，阿星的头部，才回复了正常的姿势，他的声音，变得极其尖利，像鸭子叫一样，道：“不关我事，我只不过受人委托，每隔三天，和她见面一次，看她是不是有东西交给我，我便转交给委托我的人，如此而已。”

我冷笑了一声，道：“委托你的人是谁？”

阿星瞪著眼，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收了钱，便替人服务。”

“你倒很忠诚啊，那么你同委托人怎样见面呢？”

阿里眨著眼，我又取出了那毒计，在他的面前，扬了一下，他连眼也不敢眨了，忙道：“每次不同，这一次是在今天下午三时，在一个停车场中，他是一个皮肤白皙的胖子，是欧洲人，穿极其名贵的西装，戴著钻石戒指。”“好，那么殷嘉丽今天有没有东西交给你？”

阿星哀求道：“卫斯理，我如果什么都说了出来，我一样活不了的！”

我对这家伙绝不怜悯，因为他早该远离人世的了。我冷笑道：“贵客自理，我以为将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我，你至少可以多活上几小时，是不是？”

阿里叹了一口气，道：“有……这便是她交给我的东西。”

他的手哆嗦著，从衣袋中，摸出了一样东西。一时之间，我几乎以为那又是一件特种的杀人利器，因为那并不是我预料中的文件、纸张或照片菲林，竟是一粒女装大花钮子！

我瞪著眼，道：“阿里，你想早几小时入地狱么？”

阿星的双手按在那粒大花钮子上，旋了一旋，大花钮子旋开，成了

两半，在钮子当中，藏著一卷和手表的游丝差不多的东西。

我一看便知道那不是缩影菲林，而是超小型的录音带。

这种录音带，放在特殊设备的录音机上，便会播出声音来，用来传递消息，当然是十分妥当的。但如今我得到了这卷录音带，可说一点用处也没有。

本来，我希望在殷嘉丽交给阿星的东西上，立即明白殷嘉丽所从事的勾当。

但如今这个愿望是没有法子达到的，因为这种超小型的录音带，只有特种录音放音的设备，才能将上面的声音播出来。

这种设备，除了特务机构、情报机构之外，民间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如今，我是一个“黑人”，必须为我自己的安全，四处躲避，如何还能够去找一套这样的设备？

但是我还是将这东西接了过来，放入袋中。我站了起来，道：“阿星，你听著，今天下午是我去和那个胖子见面，不是你！如果我见到你的影子，那便是你进地狱的时候了。”

阿星连连地点著头，像是巴不得我有这种话讲出来一样。

这又使我警惕起来：那个胖子可能是一个十分厉害的家伙，我和胖子相会或有危险，所以阿星才那么高兴的。

我不再理阿星，绕到了阿星的背后，面对著阿星，向后退去，然后，迅速地离开了公园。

我知道我这时在做的，是违背我一贯信条的事，那便是：卷入了肮脏的国际特务纠纷之中。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有什么法子不继续下去呢？

我出了公园，买了信封、邮票，将钮子中的超小型录音带寄到了我租用的邮箱中，杰克中校可以搜遍我的住所，但这只邮箱是我用我的商行经理人的名义租用的，十分秘密，他一定无法知道的。

我断定这卷录音带十分重要，但由于我目前无法知道录音带中的内容，所以我便将之放在一个妥善的地方。

我又和那位学人种学的朋友通了一个电话，这家伙，他在听我说了我抓住在背后向我偷袭的人之后，手上黏上几根金黄色的硬毛一事之后，竟哈哈大笑了起来，说我一定是喝醉了，宿醉未醒！

我气恼地挂上了电话，在街头游荡著，直到三时左右，我才来到阿星所说的那个停车场中。

我的行动十分小心，因为阿星可能已将一切全都告诉那胖子了，那么，我来到停车场中，无疑是在走进一个圈套。

而且，阿星也充任警方的线人，他当然知道警方也在找我，他也可能通知警方。

阿星这人是什么都做得出来的，但我也知道他怕死，这时候，他多

半已经收拾细软，离开了本地了。

我到停车场的时候，是二时五十八分，恰好在三时正，一辆名贵的房车，由一个口衔雪茄，身穿名贵服装的欧洲胖子驾著，驶了进来。

那胖子专心驾车，目不斜视，在他和停车场职员打交道的时候，彷佛他此来只是为了停车，绝无其他任务一样。

我以前未曾见过这个胖子，但是我的观察如果没有错的话，这个胖子是属于冷酷无清，思想灵敏的那一种人。他停好了车子，绝不停留，便向外走去，我连忙跟了上去。

在停车场口，我和他打了一个招呼。

那胖子冷冷地回头来看我，我连忙道："阿星有要紧事不能来，派我来做代表。"

那胖子从鼻子中，发出了"哼"一声，道："谁是阿星？滚开！"

我取出了那只大衣钮扣，在他面前扬了一扬，道："这个，是阿星叫我转交给你的。"

那胖子连望也不向钮扣望一下！

那钮扣分明是他所要的东西，但他竟表示了如此漠不关心的态度，这使我不能不佩服他。他怒道："你如果继续骚扰我，我要报警了！"

我见那胖子坚持不认，倒也拿他没有办法，只得呆了一呆，以退为进，忙连声道歉，道："对不起，先生，我认错人了！"一面我即喃喃自语："阿星真是该死，也不告诉我那胖子叫什么名字！"

那胖子头也不回地向前走去，我也装著不再注意他，只是在停车场的门口，东张西望。对每一辆驶进来的车子，都加以注意。过了十分钟，我看到那个胖子向我走了过来。

他站在我的面前，我知道他忍不住了，要来上钩了，我仍然装作抱歉地向他笑了一笑。

他的面上，绝无表情，只是低声问我："杨先生？"

我一听得那胖子问出了这样一句话来，便不禁陡地呆了一呆。

这句听来极其普通的话，我已经在殷嘉丽那里，听到过两次了。这当然是他们集团中的暗话，但是我却不知道该怎样回答！

当我逼问阿星的时候，我未曾想到对方会如此老练，甚至会向我提出这样的暗号来。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除了装出傻头傻脑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可想。所以我翻了翻眼睛，道："杨先生？我不姓杨，你弄错了，先生，你刚才自己已经说过你不是我要找的人，阿星说，我这粒钮扣，交给了一个胖子，就可以得到十元钱的赏银，你不要使我失了赚十元钱的机会！"

胖子的面上，仍是一点表情也没有，但是我却可以知道，他心中正在迅速地转念头：这小子是不是真傻呢？阿星为什么自己不来呢？阿星

为什么派这样的一个人来呢？是不是因为他是个傻瓜，所以阿星才派他来呢？我们两人，对望了一分钟之久，他才道：“那不错了，你说十元钱，是不是？”

我忙道：“是，你……愿意出十元钱来换这粒钮扣么？”

那胖子总算笑了一笑，道：“我愿意。”

他取出了皮夹子，拿出一张十元的钞票来，我连忙抢过钞票，将那位钮扣交给了他，他转过身就走，等他走过了街角，我才开始跟踪。

那胖子走得并不快，使我有足够的时间，在一间百货公司中，以最快的速度，买了一件外套，将我原来的外套换上去。

我跟著那胖子，一直到了下午四时，才看到那胖子进了一家十分高贵的咖啡室，我也跟了进去，远远地坐著。那胖子坐了半个小时，若无其事地看著报纸，然后，又走了出来。

我仍然跟在他的后面，胖子是向停车场的方向走去的，他要去取回车子。如果他驾车而行，那我是没有法子可以继续跟踪他的了，因为如今我并没有交通工具可供使用。

我决定走在他的前面。

我可以断定他是回停车场去的，而他的步伐又是十分慢，所以，我要走在他的前面，并不是难事，我进了停车场，逃过了职员的注意，来到了他那辆房车旁边，用百合钥匙，打开了行李箱。

当我为了避免给停车场职员觉察，而轻轻地揭开行李箱盖的时候，我心中暗忖：这是在这次事情中，我第二次躲进车子中了。

第一次，我躲进车厢中，结果被杰克中校包围，虽然事后仍能脱身，但却已是十分狼狈，这一次，会不会又是那样呢？

我在心中苦笑了一下，因为就算真是那样的话，我也只好躲进去！

我闪身进了行李箱中，就用一个硬币将行李箱盖顶开一道缝，那样，我就既不至于闷死，又可以不被人发觉行李箱盖有异。

夜光表的表面，在黑暗中使我清晰地知道现在是四时十二分。

在四时十五分，我听到车门被打开的声音。那胖子的驾驶技术显然十分好，车子几乎没有经过任何震荡，便向前滑了开去。

车子驶了十五分钟，我可以觉察到是向山上驶去的，当车子第一次停了下来的时候，我听到了一个人在发问：“杨先生？”

而那个胖子则在车厢中答道：“杨先生的姐姐——她妈的，你连我也不认识么？”

我意识到车子一定是停在一扇门前，而看门的在向那胖子查问暗号。原来那暗号的回答，是“杨先生的姐姐”，我心中不禁暗暗高兴。

可是，我高兴未已，便听得那先发问的声音道：“那不能怪我，谁知道谁是否仍被信任？如果你不被信任，那你自然也答不出今天的暗号

了！”

今天的暗号！我好不容易得知了暗号的回答，但那暗号却只是在今天有用，到明天暗号又换了！

只不过这两人的对答，即可以使我肯定，这个集团一定是一个国际特务机构。因为除了特务机构之外，还有什么机构是每一天都对属下人员决定应否继续信任的呢？

我又听到了铁门打开的声音，车子继续驶了极短的路程，又停了下来。

我仍然蛰伏在行李箱中不动，直到七时半，我估计天色已经黑了，而且，那胖子也定然发觉我所交给他的扣子当中，是没有东西的，他们可能正在集中力量，寻找阿星和我的下落之际，我才慢慢地顶开了行李箱的盖来。

深秋，七时的确已很黑了。我看到车子是停在一座花园洋房的花园之中。在花园的铁门口，有一个人正在来回踱步，我要动作十分迅速，才能出行李箱，而又不被他看到我。

我轻而易举地做到了这一点，当我从行李箱出来之后，我隐身在车子的一面，打量著花园洋房的正门。正门处灯火辉煌，不是混进去的好地方。

在二楼，大多数的窗口都有灯光，但也有几个窗口是黑暗的。

我打量了不多久，便决定在其中的一个窗口中爬进去，因为这个窗口外有著水管，而且它的所在，又恰好可以不为大铁门处的人所看到。

我俯伏著身子，快步地向前，奔出七八步，到了墙下，那守在铁门前的人，显然未曾发现我。我抓住了水管，迅速地攀援而上，叫我手上的戒指，在玻璃上划出了一个小圆圈，伸手进去，将窗子打开，然后一耸身，跳了进去。

房间中十分黑暗，我在一时之间，辨不清这是一间什么房间，我只听得在对面的房间中，有人讲话的声音，传了过来。

那声音道：“来了，来了，他已经爬进了房间，身手十分敏捷，他正在东张西望，想弄清楚房间中的情形——”

我听到这里，不禁猛地一忙，这是在说我么？

难道我的行动，已早被人发现，而我还在自作聪明么？我觉出不妙，连忙一个转身，想从爬进来的窗口中穿出去。

但是也就在此际，房间中陡地亮起了灯光，我看到了一枝电视摄影管正对准著我，而那摄像管上，是有著红外线装置的。

可以说，我一爬进这间房间，甚至我未曾爬进这间房间之际，我的行动已被人觉察了，但这仍不表示我已然绝望。

我继续向窗前冲去，我已准备节省时间，穿窗跃出，而不是爬下墙头。

但是，当我一冲到窗前的时候，“刷”地一声，自窗上落下了一块铜板来，将窗子盖住。我狠狠地在铜扳上击了一拳，铜板动都不动。我连忙转过身来，但另外的几扇窗上，也一样被铜板遮住了。

我向门口冲去，门锁著，我向门踢了几脚，那门十分之坚固，我已经被困在这间房间中了。

我在门前，呆立了极短的时间，立即转过身来，先将那枝电视摄像管用力拉了下来，那样，他们虽然将我困住，却不知道我在做什么。

当然，这无补于事，但我至少可以作逃走的活动。我化了两小时来从事这种活动，但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放弃了逃走的打算，我取出了得自阿星处的那储满毒蛇毒液的杀人利器，准备一有人进来，便硬杀硬拚地闯出去。

我等了许久，才听得门外传来了脚步声，脚步声在门外站住。接著，便听到叩门声，一个十分动听的女性声音问道：“我可以进来吗？”

那是殷嘉丽！

她的话，不禁使我啼笑皆非，我没好气地应道：“你当然可以进来！”

门柄轻轻一旋，发出“格”地一声，便被推了开来，像是根本没有锁上一样。

门一打开，殷嘉丽便走了进来。

她向我笑了一笑，走到了窗前，将封住窗子的铜板，向上一托，铜版便“刷”地缩了上去。

这件事，将我看得目瞪口呆，因为我刚才，的确是用尽了心机，铜板也不动分毫的！

我仍然坐在椅上不动，本来，我准备一有人进来，我便立即以毒针杀人的。可是，我却未曾料到进来的会是殷嘉丽！

殷嘉丽并不是什么女学者，她是一个两面人，那是已经可以肯定的事，但无论如何，她总是一个如此美丽动人的女子。

第三部：出神入化的化装术

就凭这一点，使我难以实行我原来的计划。

她轻而易举地将窗子上的铜板，全都推了上去，才微微一笑，对我道：“这样空气好些，是不？”我报以一笑，道：“不错，空气好得多了，而且香得多了，殷小姐，你常用的是什么香水？”殷嘉丽笑得更加甜蜜，道：“这种香水的名字，叫作‘傻瓜的陷阱’。”

我摊了摊手，道：“如此说来，我是傻瓜了。”

殷嘉丽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看她的样子，似乎对我，全然不加防范。也正因为如此，她便也有使人莫测高深之感。

她微笑著，道：“我来迟了，因为我在研究你。”

我不知道她竟何所知，只得不作回答。

殷嘉丽道：“我是在研究你的资料，原来你是如此大名鼎鼎的人物，真是有眼不识泰山！”

我敷衍地答应著，一面看看门，看看窗。

门窗都开著，我可以轻而易举地逃出去，可是我又不能不往深一层自己问自己：我真的能轻而易举地逃出去么？我决定暂时还是不要妄动的好。

殷嘉丽脸上的微笑，仍然是那样地动人，道：“你不要想离开这里，当然我们知道你是个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人，但是你应该知道，我们也和你以往的敌手不同，是不是？”

我望著殷嘉丽，不禁由衷地点了点头，道：“的确是不同。”

在我过去的冒险生活之中，我接触过不少美丽的女子，但是她们每一个人有每一个人的身份、个性。她们的美丽，和她们的个性、身份相符。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外观如此纯洁、如此美丽温柔的女子，而在从事著如此恐怖的工作的。

殷嘉丽又笑了一笑，道：“而且严格地来说，我们还不能算是敌人，是不是？”

我不禁有些迷惑，“嗄”地一声，道：“这算是什么意思？”

殷嘉丽道：“你还不明白么？你虽然以极为高妙的手段，杀了我们的一个工作人员，可是你也以更高妙的手段，竟在密探星布的情形之下，又杀了一个密探——”她的话还未讲完，我已经陡地站了起来，高声叫道：“我不是凶手，我没有杀过人！”

殷嘉丽反问道：“你没有杀过人？”为了自卫，我当然对付过不少凶徒。可是殷嘉丽所说的那两个人之死，可以说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只不过刚好凑巧在发生事变的现场附近而已！

殷嘉丽所说的“我们的一个工作人员”，当然就是攀在陈教授住宅外跌倒地上死去的那第一个死者了，如今，我至少又多明白了一些事，那便是为什么那一个人一死，杰克中校便会赶到现场的原因。

原来那个人是国际特务集团中的人，所以杰克中校才会赶来的。

但那个人夤夜攀墙，目的何在呢？若说他们志在得到陈教授研究工作的情报，那么又何必多此一举呢？双重身份的殷嘉丽，另一个身份，正是陈天远教授的助手，她可以得到一切，知道一切，陈天远教授的研究工作，在殷嘉丽面前，可以说毫无秘密可言！

我平心静气的说道：“小姐，你所说的那两个人，他们的死，可以说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听你说不是你们的敌人，我很高兴，当然我也绝不会是你们的朋友，肮脏的特务工作，与我无缘。”

殷嘉丽双眉微蹙，道：“那么，你到这里来，又是为了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道：“世界上以为是我杀了那两个人的，不止你一个，还有杰克中校”

殷嘉丽笑道：“我们已经知道你和警方秘密工作组的纠缠了，我们十分佩服你的摆脱杰克中校时所用的方法。”

我望著殷嘉丽，心中在想：如果她是一个老练的秘密工作者，那么她是不应该说这句话的，因为她这样一说，便表示警方秘密工作组之中，已经被他们的人所渗透了。他们的人，一定曾目击我逃走，要不然，她又何从知道这件事的真相？

当然也有可能殷嘉丽是故意如此说，来表示他们组织之庞大和力量的非凡的。

我苦笑了一下，道：“我没有办法不走，我必须找到凶手，来洗脱我自己的罪名，我所希望的也就只是这一点而已。”

殷嘉丽道：“你找凶手找到这里来，那可算是大错而特错了。”

我点了点头，道：“的确我是摸错门路了，如果我一早知那第一个死者是你们这里的工作人员的话，我是绝不会到这里来的了，而殷小姐，你的双重身份，也和我绝没有关系。”

殷嘉丽斜现著我，道：“你的意思是，你能够代我保守秘密么？”

我耸了耸肩，道：“当然，你以为我是长舌妇？”

殷嘉丽微笑著，我揣摩不透她的心中，在想些什么，我试探著道：“我既然摸错了门路，那么我可以退回去，再从头来过么？”

殷嘉丽仍是微笑著不出声。我“噢”地一声，道：“当然，那卷录音带，在我的信箱之中，我保证会原物归还给你的。”殷嘉丽慢慢地站了起来，她的动作，堪称优美之极。

她在厚厚的地毯上，无声地踱著步，过了两分钟，才道：“本来，我们的任务已经完满地完成了，我们早已得到了所要得的一切，可是我们派出去捣乱陈教授实验室，将陈教授研究工作的泄露，装成是受到外来

的暴力的盗劫的人却被杀了！”

我又中断道：“我已经说过，这个人被人刺死，和我无关。”

殷嘉丽目光炯炯地望著我，道：“你怎么知道这个人是被刺死的？”

我又好气又好笑，道：“你未曾看到过死者？”

殷嘉丽针锋相对地道：“你以为我们应该去集体认尸，再为他举行盛大的殡葬么？”

我道：“好，那么我可以告诉你，因为我是第一个见到了那个死者的人——”

殷嘉丽的语锋越来越锐利，她突然插口道：“你当然是第一个见到死者的人。”

她仍以为凶手是我！

我不想再说下去，大声道：“一句话：我能不能离开这里？”

殷嘉丽向门口走去，道：“也是一句话：不能！”

我陡地一耸身子，一个箭步，向殷嘉丽直扑了过去，殷嘉丽像是早已料到我会有此一著一样，就在我向前扑出之际，她陡地连跨了两步，已到了门旁。

我一到了她的身前，一伸手，便抓住了她的肩头，可是她的身子突然向下一沉，我那一抓，竟然滑脱了手，未将她抓住。

我陡地一呆，殷嘉丽已倏地转过身来道：“卫斯理，你只会和女孩子打架么？”

我尴尬地住手，可是我却不服气，道：“你不让我离开这里，我自然要向你动手！”

殷嘉丽笑了起来，道：“那你可以向他们动手！”她向门外拍了拍。由于我仍在房间里面，所以看不到门外的情形。

她向门外一指，我才向前跨出了一步，只见门外是一条走廊，一端是回旋楼梯，通向楼下，一边则是雕花金漆栏杆，十分考究。

而在房间的两旁，共站著四个人。

那四个人，都穿著黑色的西装，神情呆滞，冷冷地望著我。

那四个人的手中，各握著一种十分奇怪的东西，看来像是手枪，但是却是圆球形的。

我不明白那究竟是什么，但是我却可以肯定那是杀人的利器。在特务世界中，杀人利器的花样越来越多了，若是罗列起来，定然比世界上所有香烟的牌子更多。就在我自己的身边，便也有著取自阿星手上的一件杀人利器在。殷嘉丽以这四个人来恐吓我，当然是有恃无恐的了。

然而在这时，我却产生了一个主意。

我向栏杆下望了望，豪华的大厅之中，这时并没有人在。

而穿过栏杆，向下跃去，不是很高，跌不伤我的，而且在栏杆下，还恰好有一张巨型的沙发，我可以落在沙发上，滚落地下，从大门口冲出去，我估计只消五秒的时间便够了。

当我心中在想看这些的时候，我的目光只不过向栏杆略飘一飘而已。

我装著对那四个汉子手中的东西十分有兴趣，道：“他们手中所握的这个是什么东西？”

殷嘉丽笑道：“不值一提，这是放射超小型子弹的手枪，它所发射的子弹，只不过如同米粒大小，但是速度是普通枪弹的七倍，所以可以击中任何在迅速移动中的目标。

每一柄枪中，储有子弹一千发，每一粒子弹中，皆经过氰化钾的处理，氰化钾和血液相遇，你知道会有什么结果的了？”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心中暗自庆欣，我还好问上一问。

要不然，我向下跃去，可能身子还在半空中，便已经中毒而死了。

我又向那四个大汉望了一眼，殷嘉丽也向他们指了指，道：“这四个人的本领很平常，可称不堪一击，但是他们的射击技术，却还可以过得去。”她扬了扬手，讲了一句日本话，那是在北海道以北的日本语，“虾夷”人的土语。我听得出它约莫的意思，殷嘉丽是在命令他们发射，他们四人，一起扬起手中的枪来。

四枝枪口先是对准著我，然后才慢慢地移了开去，再然后，枪声响了。

所谓“枪声”实在并不是真正的枪声，只不过是子弹射在墙上的“拍拍”声而已，在墙上，出现了四个由小孔组成的圆圈。

每一个圆圈，大约是三吋直径，如果你用一个圆规，在墙上去画圆圈，那所画出来的，至多不过如此了！

同时，我还闻到了一股杏仁的味道。那正是氰化钾的气味。

由此可知，殷嘉丽并没有说谎，至于她说那四个人的射击技术“可以说过得去”，那自然是故意这样说的，因为这四个人的射击技术，堪称第一流的射击专家，我自己是绝比不上他们的。

我向那墙上的四个由小型子弹射出的圆圈看了半晌，才道：“看来，我暂时只好退回房间中去了。”

殷嘉丽道：“是的，我希望你不要埋怨空气不好。”我知道她的意思，那一定是指我一退入房中，门又会被锁上，而窗上的铜片又会落下而言的。

我的心中又为之一动，我退进了房中，殷嘉丽代我关上了门，窗上的铜版，便迅速地下降，可是我早已知道了这一点，所以一退进房中，便拿起了一只厚玻璃烟灰盅，赶到了窗前。

当然，由于铜板下降极快，我是没有法子穿窗而出的了。

但是，我却还来得及将那只烟灰盅迅速地放在窗棂上，铜板碰到了烟灰盅，便不再落下来，未能将整扇窗子一齐遮住。

烟灰盅不是很高，铜板未能遮没的窗之空隙，也不过十公分左右。

我双手伸进这空隙，想将铜版抬了起来。可是我用尽了力道，铜板丝毫不动。看来，要将铜板推开，是没有希望的了。

那么，我这一个行动，岂不是毫无意义么？

我心头不禁十分懊丧，来回走了好几步，又低下身来，凑在那道缝中向外看去，我的手是可以从这道缝中伸出去的，但是只伸出一只手去，又有什么用呢？

我向外看了一看，只见那个胖子从屋中走了出来，穿过花园，到了车房中，驾车而出。在那胖子离去之后，又有几个人离去，全是些看来如同普通商人的人。但那些人既然会在这里出入，一定不是善类了。

我心中十分烦闷，因为这样可以说是我首次被陷在一个特务总部之中，特务是最难对付、最没有人性的一种人，他们将会怎样对付我呢？

我想了片刻，颓然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一连两天，我几乎没有好好地休息过，这时命运既存未知之中，我索性趁机假寐起来。

我是被开门声惊醒的。当我睁开眼来时，“拍”地一声，室内的电灯恰好被打开，原来天已黑了。走进室内，点著了灯的，不是别人，正是殷嘉丽，只见她面上，带著十分疑惑的神色。

她向那被我用烟灰盅搁住了的窗口看了一眼，耸了耸肩，道：“可惜烟灰盅太小了一些！”

我懒得去理她，双眼似开非开，似闭非闭，看来似乎仍然在瞌睡之中，但实际上我的神智却是再清醒也没有了。我正在思索用什么方法对付她。

而在这时，我又发现，一个女人，如果生得美丽动人的话，那是十分占便宜的，否则，照我如今的处境，我早已动用那毒蛇针了，但就是因为殷嘉丽的娇艳，使得我迟迟不忍下手。

殷嘉丽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道：“杰克中校为了追捕你，几乎发疯了！”

我懒洋洋地道：“是么？”

殷嘉丽继续道：“但是如今我却已相信了你的话，杀人凶手并不是你。”

我心中冷笑一下，心想她不知又在玩什么花样了。我道：“是么？是什么改变了你的看法了呢？”

殷嘉丽道：“在陈教授住宅中留守的四个便衣人员，一齐被人杀死了，两个死在花园中，两个死在花园的大门外草丛内。”

我陡地一震，殷嘉丽续道：“那两个死在花园中的便衣探员，伤口是在背部。死在门外的两个，一个伤在胸前，另一个却伤得不可思议——”

我也不禁为这一连串难以想像的凶案所惊骇，忙道：“如何不可思议？”

殷嘉丽道：“谁都知道，人的头盖骨是最硬的，刀能够刺进去么？”

我沉声讨论著这个令人毛发悚然的问题，道：“如果用刀劈的话，锋利的刀——如东洋刀，就可以将人的头骨劈碎的。”

殷嘉丽道：“不是劈，是刺，那人的头骨上被刺出了一个狭长的孔，脑浆流出，死了！”我感到了一阵寒意，道：“那就只好问你们了，你们是世界上使用杀人工具最专门的人，应该知道他是死于什么武器之下的。”

殷嘉丽道：“我自然不知道，但是杰克中校却认为那四个便衣探员之死，也是你的杰作。”

我几乎想要直跳起来，破口大骂，但是转念一想，杰克中校根本不在这里，我骂也没有什么用处的。我只得苦笑了一下，道：“那我更是比漆还黑的黑人了！”

殷嘉丽道：“不错，如果我们放你离开，不到五分钟，你便会落入杰克中校的手中！”

我抬起头来，直视著殷嘉丽，挑战似地道：“我却愿意试试。”

殷嘉丽笑了一笑，道：“卫先生，为你自己打算，你要找出凶手，是不是？”

我忙道：“当然是，你想我会愿意蒙著嫌疑，东逃西窜么？”

殷嘉丽道：“不是蒙著嫌疑，而是证据确凿，因为警方若是起诉的话，我们将会提供一连串的证人，来证明你是凶手！”

我不禁骇然道：“你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殷嘉丽道：“你别怕，目前我们还不准备这样做，我这样警告你，是为了要使你知道，你非找到真正的凶手不可！”

我立时恍然，道：“我明白，你们也想知道谁是凶手，所以藉助于我，将我逼到非找到凶手不可的处境中，来为你们效力！”

殷嘉丽道：“卫先生，你当真是一个聪明人，但是你却不只是为我们效力，也为你自己著想。”

我靠在沙发上，将殷嘉丽的话想了一想，觉得她所说的，也不是没有道理，如今我的处境，如此尴尬，不找出那疯狂杀人的凶手来，我是绝对难以洗刷自己身上的嫌疑的。

我冷笑了一声，道：“那么，你们是想和我合作行动，是不是？”

殷嘉丽摇头，道：“你错了，我们不和你合作，我们所能给你的帮助，只是以最新的化装术，把你化装成另一个人，使你能避开杰克中校的追捕，而在你追查凶手期间，我们不是敌人，你明白了么？”

殷嘉丽的每一句，都有十分深的含意，她说“我们不是敌人”，而不

说“我们是朋友”，那无疑是说，在追查凶手的事情告一段落之后，她仍然不会轻易放过我的。

这也好，我倒喜欢这种“勿谓言之不预”的作风，那总比甜言蜜语，却在背后戮上你一刀要好得多了！

我点头道：“我明白了，但是既然寻找到凶手是两利的事情，你们供给我多一些情报，似乎也属必要，你同意我的意见不？”

殷嘉丽道：“好的，我们所需要的，是陈教授的一切研究资料，我们已经得到了。”

殷嘉丽道：“为了掩护我的身份，我们派出一个工作人员，去破坏陈教授的实验室，装著研究资料的泄漏，是由于外来的力量，和我无关，可是那个人却被杀了，这证明除了我们之外，另外有人对陈教授的研究工作，感到兴趣。”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殷嘉丽道：“我们起先以为对头是你，如今我们想知对头是谁，和他们已知道了些什么？”

我问道：“那么，陈教授所研究的——我那天在显微镜中所看到的，突竟是什么呢？”

殷嘉丽道：“你在显微镜中所看到的，是在实验室中研培养出来的别的星球上的生物，这种微生物，它们会分裂自己，吞噬自己，强壮自己，这种生活方式，是地球上任何生物所没有的。地球上的低等动物，在没有食物的时候，会将自身的器官吞噬，例如涡虫，但它们在那样做的时候，只是勉强维持生命，而不是生命的进展！”

我觉得这才是殷嘉丽的本来面目：一位美丽、年轻而有学问的教育工作者，而不是一个卑鄙、凶残、毫无人性的特务。

所以我特别欣赏如今的殷嘉丽，我并不打断她的话头，任由她说下去。

她继续道：“这是一项重大的发现，证明在特殊的情形下，生命可以发生。再加上那个星球上的一切资料，全是宝贵已极的太空情报，更证明太空中，生命的发展是多姿多采，远超乎人类的想像力之外的！”

殷嘉丽面色微红，显得她十分兴奋。

我叹了一口气，道：“殷小姐，如果你坚持研究，那你将成为世界知名的学者，你为什么要干这种无耻的勾当？”

殷嘉丽的面色一沉，冷冷地道：“陈教授也在我们的软禁之中，你可以不必为他的下落操心，你只管专心于你自己的事情好了，你跟我来，我们的化装师，会替你改变容貌的。”

我问道：“你们的化装师的技术高明么？”

殷嘉丽瞪了我一眼，道：“他可以使你的妻子都认不出你来。”

我踏前一步，道：“小生尚未娶妻。”

殷嘉丽道：“不久的将来，你就可以和莺莺小姐见面了。”

我不再说什么，跟著她出了房间，那四个人仍然在，亦步亦趋地跟在我的后面。

由于这四个人的监视，我不敢有任何的行动。

不一会，我们便置身在另一间房间之中，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者已然在了，我一见了这个老者，便顿时呆了一呆，那老者见了我，也是一呆。

但是我们两人的一呆，都只不过是极短的时间，只怕精明如殷嘉丽也未曾发觉。那老者我是认识的，我不但认识他，而且还曾救过他全家的性命，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从那次之后，我便没有再见过他，但是这次在这样的情形下见面，却也毫无疑问地可以认出对方来。

这个白发苍苍，貌不惊人的老者，如果我称他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化装家，那我是绝对没有一点夸大的意思在内的，他的确是最伟大的化装家。

他曾经将一个花甲的老翁，化为翩翩少年，也曾将如花少女，化成驼背婆婆，化装技术之妙，可以说已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

他是如何会在这里的，我弄不明白，我想他多半是临时受雇，不知道雇主是什么人的。

我在他的身边坐了下来，殷嘉丽退了出去，那四个黑衣人还在，就站在我的身后。

他一声不响地工作著，在我的面上，涂著化装用的油彩，他一面工作，一面不断用眼色向我问话，我拿起了一支油彩，在手心慢慢地写道：“我是被迫的，你有什么办法令我脱身？”

他点了点头，在我的面上指了一指。

我明白他的意思是说，他用他的化装技术，可以使我脱身。但是我却不明白他将使用什么方法。

我任由他工作著，足足过了大半小时，他的工作才算完成，我向镜子中一看，几乎连我自己，也忍不住地笑了起来。

在镜中出现的，是一个秃头、疏眉、面目可笑之极的中年人，卫斯理不知道哪里去了。

当他退开一步之后，殷嘉丽也走了进来。

直到此时为止，我仍不明白他用什么方法，可以使我摆脱殷嘉丽他们的追踪监视。

他一面洗手，一面喃喃地道：“这种油彩是水洗不脱的，一定要用特殊配方的液体，才能洗得脱。”他自言自语了两遍。

我知道他的话似乎是在讲给我听的。

那么，他的话又是什么意思呢？他像是在强调他化装的持久性，但

是我面部的化装越是耐久，就越是难以摆脱殷嘉丽他们特务组织的监视，他又怎算得是在帮我的忙呢？

唯一的可能，是他在讲反话，他在提醒我用水去洗面上的油彩。

可是面上的油彩洗去了之后，我便露出了本来面目，不但殷嘉丽他们，可以监视我，我连想避开杰克中校手下密探的耳目，都在所不能了。

我心中百思不得其解，想要以眼色向他再作询问，但是我已经没有这个机会了。因为那四个人已经逼著我，向外走去。

殷嘉丽就在我的身边，道："你面部的化装，在如今这样的气温之下，可以维持十五天到二十天，不论你用什么东西洗刷，都是没用的，希望你能在十五天中，有所收获。"

我仍然在沉思著化装师喃喃自语的那两句话，我可以肯定他是在说反话，他是在指示我用水去洗脸上的化装，但是我却难以相信自己的推断。

我并没有回答殷嘉丽的话，她也不再说什么，我们一齐到了车房之中，殷嘉丽道："让我驾车送你离去，你喜欢在哪里下车？"

我摸了摸身上，钱已不多，心中不禁十分踌躇，殷嘉丽一笑，已经递过了一只信封来，道："你在这十五天内的费用，我们可以负担。"

我立即回答她，道："我只是为了洗脱自己的罪名而努力，并不是替你们工作，你不要想用钱来收买我。"

殷嘉丽耸了耸肩，收回了信封，驾车向前而去。我来的时候是躲在行李箱中来的，并不知道这幢花园洋房位于何处。

这时，殷嘉丽在送我离去的时候，并没有要我蒙上眼睛，车子在路上驰了不多久，我已经认出那是著名的高尚住宅区，我有一个很要好的朋友，就是住在这一个区域中的。我想去找他，但是我想到，我一切来往的朋友，这时可能都在杰克中校手下的监视之中。

而且我如今的模样，即使是我最好的朋友，要他相信我就是卫斯理，只怕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所以我放弃了主意，任由殷嘉丽驱车进市区，当车子经过了一家第二流酒店之后，我才叫停车。

殷嘉丽十分合作，她立刻停了车，道："就在这里下车么？"

我点了点头，道："是的，很多谢你。"

殷嘉丽替我打开了车门，我跨下了车子，殷嘉丽向我挥了挥手，疾驰而去。我四面一看，不像是有人在跟踪著我，而殷嘉丽的车子，也早已疾驰而去了，难道他们竟肯放弃对我的跟踪么？

我想了一会，想不出道理来，我到了那家酒店中，要了一间套房，我身边的钱，够我预付五天房租，我指定要二楼的房间，因为住在二楼，在必要时由窗口爬出房间，可以方便得多，就算由窗口跳下去，也

不至于跌伤的。

我到了房间中，躺在床上，闭目静思。

我的脑中混乱得可以，好一会，我才渐渐地定下神来，我觉得我第一要务，便是回到凶案的现场去，因为神秘凶案，既然频频在陈天远教授的住宅内外发生，可知这个凶手对陈教授的住宅，有一种特殊的感觉，所以才将之选择为他行凶的地点。

我要怎样才能接近行凶的现场呢？我最好是冒充那个阔佬朋友的远亲，去看守他那幢别墅的。

在那幢别墅的附近，虽然凶案频频，但是仍是没有人有权力封锁私人的物业，不给人去居住的。这的确是一个好办法，而且我根本不必和那个阔佬朋友商量。

因为他在将别墅借给我的时候，早已将所有的钥匙一齐交给了我，而其中主要的几根钥匙，仍在我的身上。

凭著我脸上的化装，我可以瞒过任何探员，堂而皇之地进入那所别墅去居住！

可是，我经过化装后的容貌，殷嘉丽他们是知道的，我有什么法子连他们也瞒过呢！

因为我知道，我寻找凶手的事情，只要一有了眉目，那么，这个特务机构将会毫不留情地取我的性命，最难防的便是暗枪。

我对于这个特务机构的人，只知道这一个白种人胖子，一个殷嘉丽，而他们组织之中的每一个人，却都可以认得出我来。

我跳起床来，团团乱转，最后，我决定冒险去洗脸上的油彩！

如果那个化装师喃喃自语就说的是反话，那么我面上的化装油彩，是应该可以洗得脱的，洗脱之后的后果，我也不去想它了，因为如今的化装，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多大的好处，我就像是那个特务机构的靶子一样。

我进了洗手间，在脸盆中放了水，先以双手在脸上湿了湿，就在湿手碰到脸上的时候，那便觉得油彩化了开来，糊住了我的眼睛，而双手之上，也已经全是油彩了。

那化装师果然在说反话，面上的油彩，是一洗便脱的，我洗了三分钟，已将面上的油彩洗干净了，我苦笑了一下，心想那化装师总算是帮了我一个忙，我在洗脱了他对我的化装之后，自己可以再重新化装过。

我抹干了脸，抬起头来。

我的视线恰好对著洗脸盆的镜子，我向镜子中看了一眼，我呆住了。

我洗脱了油彩之后，镜子中出现的，并不是我自己，绝不是。那是一个扁鼻、高观、狭眼、浓眉的中年人，样子十分阴森，属于面目可憎这一类。

我将脸向镜子凑近，想在这张属于我的脸上，找出我自己的痕迹来，但是我却做不到，我像是被“陆判官”换了一个头一样。

这时，我恍然大悟了！

那化装师的确帮了我大忙，他先用要特殊配方的溶液才能洗脱的化装品，将我化装成一个面目阴森，不惹人好感的人，然后，再用普通的油彩，将我再化装成为一个可笑的中年人。

他化了两重手续，使我在一洗脱了面上的那一层化装品之后，立即成了另一个人！

我暗暗佩服那化装师手段之佳妙，我如今可轻而易举地既瞒过杰克中校，又瞒过殷嘉丽了。而我选择的二楼房间，这时也对我大有用处，我推开了洗手间的窗子，沿著水管向下落去。

不消一分钟，我已脚踏实地，由厨房穿过了一条走廊，到了酒店的正门，我看到有两个人无所事事地站著，他们多半是奉特务机构之命来跟踪我的，但如今我在他们面前走过，他们却连看都不向我看上一眼，他们所要跟踪的，是一个化装成面目可笑的中年人卫斯理，他们做梦也想不到我会变得如此之快！

我出了酒店，步行了两条街，便召了一辆街车，直向那富翁的别墅驶去。

在车子将到那别墅之际，我已看到了许多便衣探员，可知杰克中校为了找我的下落，当真是出动了他属下的全部力量。

当我所乘的车，在那别墅门口停下来时，我觉得四面八方都有锐利的目光向我射来。

我的心中也不免有些紧张，如果我万一给他们认了出来呢？

我慢吞吞地付著车钱，在车子的倒后镜中，我又看到了我自己，我不禁放下了心来：既然连我自己都认不出自己来，旁人怎可能认出我呢？

车子离去之后，我到了大铁门前，取出钥匙来，我的钥匙还未曾伸进锁孔中，便有两个彪形大汉，一左一右，在我的身边站定。

我早已料到会有这样情形出现的，我立即现出惊骇无比的神情，高声叫道：“打劫啊，救命啊！”

由于化装师在我的口内，塞上了软胶，使我的嘴变阔的原故，所以我的声音也变了，变得十分可笑。那两个便衣探员显然料不到我会有此一“叫”，他们连忙向后退去。

我仍然在大叫，道：“打劫啊！打劫啊！”

有几个人向我奔了过来，喝道：“你叫什么？你是什么人？”

我退著，返到了铁门口，道：“你……你们是什么人？”那两个大汉取出了证件，在我面前扬了一扬，道：“我们是警方人员。”

我吁了一口气，装出莫名其妙的神情，向那幢别墅指了一指，悄声

道：“怎么？我的老表出什么事情了？可是大小老婆打架？”

那四个便衣探员瞪大了眼睛，道：“什么老表，是什么人？”

我说出那个富翁朋友的名字，道：“我是他的表弟，是看房子的，前几天，有一个姓卫的人借住，他如今走了没有？”

我一提到“姓卫的人”，那几个人的神情，立时紧张了起来，道：“他在哪里，那个姓卫的人在什么地方？”

我翻了翻眼睛，“咦”地一声，道：“他不住在这里了么？糟糕，他趁我不在的时候离开，多半是偷了别墅中值钱的东西，我在老表面前，怎么交代，惨了，惨了！”我一面说一面团团乱转。

我的“做功”一定很好，那几个人全给我瞒了过去，不耐烦地走了开去。只有一个人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道：“老友，你要小心些，这里最近，死了好几个人，下一个可能轮到你。”

我笑道：“别说笑了，我会怕么？”

那人还想说什么。但是另一个人，却将他拖了开去。我心中暗暗好笑，打开门，走了进去。我绝不登楼，只是在楼下居住的房间中休息了一回，等到天色黑了的时候，我才掩到了屋外，向陈天远住宅处看去。

只见陈天远教授的宅中人影来往，显然杰克中校已将这里当作了他临时工作的总部。

我看了一回，看不出什么名堂来，心想那凶手可能早已远走高飞了，而我却还在守株待兔。但是除了在这里细心地等待观察之外，还有什么法子呢？

我知道这幢别墅，一定也在严密的监视之列，天色虽黑，红外线视察器却可以使在黑暗中活动的人，无所遁形，我的行动仍不得不小心些。

第四部：吞噬——长大

我在墙边站了没有多久，便从后门走出去，装著去倾倒垃圾。又有一个便衣探员向我走来，道：“喂，天黑了，你要命，就不要乱走。”

我瞪著大眼，问道：“究竟是什么事？”

那便衣探员冷冷地道：“别多问。”

我只得又退了回去。

这一晚上，我几乎没有睡，用尽了种种办法，想得到一点什么线索，可是却一无所得。

到了天明时分，我才倒头大睡，那一觉，睡到了下午时分，我才醒来，我到了花园中，假装在忙碌著，却不断地留意著外面所发生的一切。

可是看来，一切和昨天，似乎没有什么不同，我心中暗暗焦急，手推著刈草机，在草地上乱闯，甚至撞倒了一丛玫瑰花。

我连忙俯身下去，想将那丛玫瑰花扶直，也就在这时，我在那丛玫瑰花中，发现了一件十分奇怪，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东西。

那是一大团物事，我无以名之，它似纸非纸，似塑料又非塑料。

从背面来看，它粗糙之极，但是看正面，它却依著整齐的六角形排列，约有十来个六角形的洞，每一个可以放下四个拳头。

乍一看，这倒像是一个未完成的蜂巢。

那实在像是蜂巢，不但形状像，质地也像，科学家将蜜蜂称为最早的造纸者，那是因为蜂巢的构成成分和人类所造的纸类很类似的缘故。

而我看到的那东西，究竟是什么质地，我说不上来，看来似纸非纸，十足似蜂巢。

尽管我发现的东西，看来除了像蜂巢之外，不会是别的物事，但是我仍然将这东西是蜂巢的念头，撇了开去。

因为世界上，除非有大得和鸽子一样的蜜蜂，要不然，是绝不会有那么大的蜂巢的。

世上当然没有和鸽子一样大的蜜蜂，所以那东西尽管它和蜂巢相似，也绝不会是蜂巢的。

我望著那团东西好久，又将之取了起来，翻来覆去地察看了好一会，在得出了结论之后，我便将之顺手地抛了开去。

那东西被我抛出，挂在灌木丛之上，我正待转过身去，忽然在一瞥之间，我看到有一种金黄色的液汁，自那东西之中，流了出来。

我陡地呆了一呆，凑近身子去看。

我一凑近身子去，还未能肯定那金黄色的浓稠的液汁究竟是什么东

西间，我已闻到了一股浓冽的蜜香。

我又看到，那东西的几个六角形格子，其中有一格，木来是封住的，但是当我将那东西顺手抛出的时候，那东西落在灌木丛上，一根尖锐的树枝，刺穿了封口，那种浓稠金黄色的液汁，就是从那一格六角形的格子中流出的。

这时候，我真正地呆住了。

我一定是呆立了许久许久，因为当我定过神之际，那种金黄色的液汁，已流到了地上，而且在那种液汁之旁，已经围满了蚂蚁。

我不必伸手去沾一些来尝，便可以肯定那种液汁是蜂蜜！

将蜜藏在蜂房中，并分泌出蜡质的封口将之封住，这正是蜜蜂的习惯。

如此说来，那东西不折不扣，是一只蜂巢——一只大如鸽子般的蜜蜂所做的蜂巢了。

这实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事情，一定是什么人在和我开玩笑，造了这样的一只蜂巢，又在其中的一格中，注满了蜂蜜，并将之封起，使我发现它之后，来伤伤脑筋，以为发现了什么怪事。

对，这是最可能的事，如今的赝品，其乱真的程度，是可以使人吃惊的。喜欢研究室内装饰的人都知道有一种人造的羊皮毯，不但毛色似真，背面也成凌乱碎块缝起来的形状，而且，凑近鼻端去闻闻，也可以闻到一股羊羶味！

那么，要造一只大型的假蜂巢，自然也不是一件什么难事了。

我一想及此，便觉得心安理得，转过身去。

然而，我才一转身，便不禁自己问自己：是谁呢？是谁知道我会在这里，而和我开这样的一个玩笑呢？

是殷嘉丽么？不可能，因为我面部化装的变易，她对我的跟踪，已经失败，她不知道我在这里。是杰克中校？这家伙是绝不会有这份幽默感的。

那么究竟是什么人呢？如果我想不出什么人在开我玩笑的话，那么，连“有人开我玩笑”这一点，也是不能成立的。

我觉得脑中乱得可以，我回到了屋子中，在床上躺了下来，我在离开殷嘉丽的时候，心中充满了信心，以为在十五天中，一定可以查出真凶来的。

可是如今看来，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了。我一筹莫展，连怎样开始去进行，也还没有头绪！

我一面想著，一面竭力想将大蜂巢撇开一边，可是实际上，我却是不断地在想那只古怪的大蜂巢，那使我本已混乱的思绪更乱。我在床上躺了半小时左右，又一跃而起。

我刚跃起来，便听到有门铃声，我走到花园中，便看到站在铁门外

的是杰克中校和他的随员。我到了门口，竭力装出疑惑的神情来，用蹩脚英语道：“先生，你们找什么人，我是信佛教的。”

我故意将杰克中校他们当作是传教士，可是杰克中校却铁绷著脸，一点笑容也不露出来。

在杰克中校的身后，一名大汉斥道：“我们是警方的，你快开门。”

我又假装吃了一惊，急急忙忙地将铁门打了开来。

我相信，即使杰克中校原来对我有怀疑的话，在经过了我这样做作之后，他对我的疑心，也会消失了的。

我将门打开之后，五六个人一涌而入，杰克中校却就在我的身边，向我上下打量著。

我的心中，也不免十分吃惊，因为我的面容，虽然改变得连我自己也认不出来了，但是我的眼神，却没有什么改变。

如果杰克中校较机灵的话，他可以用各种方法来试我，我可能露出破绽来的。

杰克中校望了我好一会，招手叫来了一名大汉，由他授意，向我问一连串问题，我一口咬定我是那大富翁的远亲，是来看屋子的。

杰克中校听了我的回答，似乎表示满意，他转过了身子去。

我的心中，实在十分担心，因为我是一点证件也提不出来的，只要他向我索阅证件，我就一定会露出马脚来了。

但幸而杰克没有向我要什么证件来查看，他在问了一连串的问题之后，便转身而去，而我也不由自主地松了一口气。

就在我松这口气之际，我看到杰克的身形，陡地一凝，虽然我只看到他的背部，但是只要看他背部的情形，我便知道事情要糟了，我松了这口气，使得杰克中校又对我起了疑心，果然，杰克转过了身来，双眼紧盯著我，忽然道：“卫斯理，你好！”

我陡地吃了一惊，想不到他竟然开门见山，便会这样说法，但是我立即镇定了下来。

因为我可以肯定，杰克只不过是在试我。如果他已确信我是卫斯理，他一定立即下令，要他的部下围住我，而不会这样喝问了。

我将眼睛尽可能睁得大，望著杰克，道：“什么？我……我不知道。”杰克向前跨出了一步，一手搭在我的肩上，我向他笑著，他却双目炯炯地望著我。

我真怕他看穿了我面上的化装！

他望了我足有一分钟，突然又伸手，向我的面上，摸了上来！

我的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侥幸，因为我有几张尼龙纤维织成的面罩，戴在面上，那是可以使得人的容貌完全改变的。

但如果我是戴著这种面罩的话，我这时一定要露出破绽来了。杰克

在我的脸面上抓了一下之后，搭在我肩头上的手，也松了开来。

我不敢再松气，仍然以十分奇怪的神色望著杰克。杰克身后的那个大汉道：“我们要搜查房子，你将钥匙交出来。”我忙道：“所有的房间都没有锁，你们可以进入每一个房间去搜查。”

杰克中校这时，已经向外走了开去，我心中暗暗放下心来。只见杰克走上了石阶，忽然他又停了下来，举起他自己的手来看看。

从他举手的姿势来看，我远远地望去，知道他是在察看自己的指甲。

我心中旋地一凛，想起了刚才，杰克在我面上的一抓，那一抓，可能有一些化装油彩，留在他的指甲之上，而他现在已经发现了！

我站著不动。

杰克约莫僵立了半分钟，陡地转过身，向我望来。

不必他开口，从他面上的神情，我已经知道事情对我大为不利了。

我绝不再去冒险寻求侥幸，我不等他开口，身子便开始迅速地向后退去。

当我返到了围墙边的时候，杰克发出了一声呼叫，而我已转过身，双足用力一瞪，身子跃高了三四英尺，攀住了围墙的墙头。

杰克分明已急得来不及下令了，我听得他又发出了一声怪叫，在他的第二下怪叫声中，我翻出了墙头。我才翻出墙头，子弹声便呼啸而至。在墙外还有三四名警员，一齐向我迎了上来。

而在陈天远的住宅四周围，有著数十个密探，这时也正向我望来，要开始行动了。

在围墙之内，杰克已在大声发令，我被包围了！

我的唯一出路，就是将迎面而来的三个警员击倒，抢进杰克的车子中逃走。

我向前直扑，最前面的一个警员，被我撞得向外直跌了出去，他的身子又撞到了另一个警员。

但另十个警员，却已经拔出了枪来。同时，在围墙的墙头之上，也有人在大声喝道：“不要动！”

我身子倒地，向前滚出，子弹在我身边开花，我知道我如今还想逃，是十分不明智的事情，我是应该束手就擒的。

我束手就擒之后，当然性命有危险，但是却不一定要死，在公正的审判中，我可以自辩，但在这样的情形下逃亡，那却是太危险了。

只不过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已根本没有能力想及这些事了，我心中所想到的，只有一点，那便是：冲到杰克的车子旁边去！

我向前滚著、跳著，终于滚到了车子底下，我迅速地钻过了车底，到了车子的另一边。

这时，至少有二十个人，向车子奔了过来。

我拉开了车门，身子伏下，用手按下了油门，车子像是疯牛一样地向前冲了出去，枪弹迎面飞来，将车窗玻璃全部击碎，但因为我是伏著的，所以我并没有受伤。

接著，车轮也泄气了，车子猛烈地颠簸了起来，我已经没有法子控制车子了，车子向旁滚去，公路的一旁是山谷，车子已滚下了山谷，我因为进车的时候，根本没有时间关上车门，所以车门还是开著的。

当车子向山谷下滚去的时候，其中一扇车门，首先落了下来。紧接著，浓烟冒起，我双手抱著头，从车门中穿了出来，人和车子，一齐向下滚去。我抓住了一丛灌木，车子则一直滚下去，起火成了一个大火团，一再滚到了谷底，才停住了继续燃烧。我听得上面，人声喧哗，知道追赶我的人，也已赶到了。

我抓住了那丛灌木，身子向旁移动著，不一会便到了一块大岩石之旁。

那块大石可以将我的身子挡住，使得在上面的人看不到我，我在岩石下勉强坐了下来，便听得上面有人叫道：“车子掉下去了，正在燃烧！”有的则道：“卫斯理已经烧死了！”

我心中暗暗苦笑，心想作伪无论作得如何精巧，总是没有用的，我的化装已经算得是精巧了，还是给杰克中校觉察了。如今，他们索性以为我被烧死了，那倒还好得多，至少他们不会再钉住我，而我的行事也可以方便得多了。可是，正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上面忽然又传来了杰克的一声怒喝。只听得在喝问道：“你们在这里做什么？还不下去？”有人道：“车子毁了，卫斯理已烧死了！”

杰克怒斥道：“胡说，卫斯理会烧死在车中？你亲眼看到的？就算你亲眼看到了他的死尸，也要提防他突然又活了转来，快下去追！”

我听杰克的话，心中不禁十分快慰。

杰克虽然刚愎自用，但是对他的对手，却还估计得十分清楚，他知道我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人！

我又听到有人自上面下来的声音，我心知躲在大石之下，也不是办法，四面察看了一下，只见在身在有一道大裂缝，如果能将身子藏在这裂缝中，而又以野草遮淹的话，那是绝妙的藏身去处。

我挤著身子，进了那裂缝中，又拨了几棵野草，放在面前。

这个废谷，只怕从来也未曾有那么多人到过，我估计，在我面前经过的人，至少也有五十人之多，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发现我。

我一直躲在那裂缝中，不能不说是一件辛苦之极的事情，但为了避免被捕，我只好一直躲著，直到过了六个来小时，搜索的人，才算不见了。

可是我知道一定还有人留守著，看来我是不到天黑，不能另动脑筋的了。

但这时，既然没有人在我的身前转来转去，我至少可以挪动一下身子，和自在一些地呼吸了。我转动著身子，又向里面缩了缩。

我立即发现，那裂缝的里面，远比外面来得宽敞，我身子一直向内闪缩去，不一会，便已经可以坐了起来，从那裂缝中射进来的光线，十分黑暗，我向里面看去，更是黑沉沉一片，什么也看不到。

可是在感觉上而言，我却可以感得到，越是向里面去，便越是空广，里面竟是一个大山洞。

我心中不禁十分讶异，心想我倒颇有些像武侠小说中的主角了！躲开了敌人的追踪，来到了一个山洞中，发现了武功秘笈。或是遇到了隐居的高人，从此技震天下。不知道这山洞之中，是不是有著这样的事！

我正在自嘲地想著，忽然听得在山洞里面，传来了一种“嗡嗡嗡”的声音。那种“嗡嗡”声才一传入我的耳中，我不禁吃了一惊，因为我刚才只不过是胡思乱想，我是绝未料到山洞之中真会有声音传出来的。

但是，我却立即暗自好笑，因为那种声音，绝不是什么怪物所发出来的，只要略为用心听一下，便可以听出那只不过是蜜蜂所发出来的声音而已。

可能在山洞之中，有著一窝蜜蜂，那就会有这种声音发出来了。

我转开了鞋后跟，在里面取出了一只小电筒来。小电筒发出来的光芒虽然不强烈，但是在黑暗的山洞中，却也可以起照明的作用了。

我向前照了照，弯著身子又走出了几步，人已可以直了起来，那山洞的确是越向前去，越是广阔，我走出了十来码，那“嗡嗡”声越来越响。

我不由自主地站定了身子，因为若是引得一群黄蜂向我袭来，那我就走投无路了。

我熄了小电筒，倚壁而立，那种声音似乎越来越响，令我产生了一种心神不安的感觉，我忍不住又用电筒循声照去，突然之间，我呆住了。我不但呆著不动，而且，还有毛发直竖之感！

我实是难以相信我所看到的竟是真的现象！

我看到了七八只蜜蜂，正在互相吞噬著。蜜蜂而会互相吞噬，那已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事情了，而令我毛发直竖的，则是这些蜜蜂身子的巨大！

那七八只蜜蜂，每一只足有两个拳头大小，黄黑相间的花纹，金茸茸的硬毛，闪著光而又一动不动的双眼，粗壮的脚以及利刃也似的刺，这一切，本来全是蜜蜂所有的东西，但如今在这样大的蜜蜂身上看来，却使这些蜜蜂，成了史前怪物！

我向后退了两步，我的视线始终未曾离开那七八只纠缠成一团的蜜蜂。

而当我退后了两步之后，蜜蜂的数字，已显著地减少了，本来有七八只的，如今只有三四只了。其余三四只，当然是已在刚才那极短的时

间之中，被它的同类吞下肚子去了。

而且，我也觉察到，那残余的三四只蜜蜂，身子已比我才看到它时，大了一倍。

吞噬——长大！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之后，心中陡地想起，像是在什么地方，也看到过这样的情形。但这时我的心中，十分慌乱，竟想不起是在什么地方看到过这样的怪现象来的了。

就在我发呆间，蜜蜂的数字又减少了，只剩下了两只，而这两只也在发出惊人的“嗡嗡”声，翻扑著，咬噬著，其中的一只，迅速地占了上风，将另一只狼吞虎咽地吞了下去。

只剩下一只蜜蜂了！

那只蜜蜂停在石上，足使任何人看到了它，为之毛发直竖！

他有三十公分长，大小恰如鸽子，眼睛闪耀著充满了妖气的绿光，翅上则闪著水晶似的光芒，它尾部的尖刺，更是如同一柄尖刀一样。

我连忙握住了我围在腰际的那条鞭子，我知道，这只如此怪异的蜜蜂，是必然会向我展开攻击的，我必须自卫，要不然，我就——我想到了这里，心中陡地一亮，事情就是那么奇怪，你可能对某一些事，充满了疑惑，在黑暗中摸索著，好久好久，一点头绪也没有，但突然之间，却心中一亮，什么都明白了。

我如今的情形，就是那样，我在黑暗中摸索了许久，茫无头绪，一无所得，甚至对望件事情，一点概念也没有，但突然之间，我捕捉到了一切！

那是当我想到，我如果不力谋自卫，那只如此巨大的蜜蜂，必然会向我进攻，将我刺死之际所想起来的。

我想起了那个离奇死亡的人，我看到过其中两人在临死之前，面上所显露出来的那种恐怖的神情。我相信我如今的表情，一定不会比他们逊色。

我想到了那个伤口，那几乎和魔鬼一样逸去的凶手，以及我所抓到在手中的那两根硬而闪耀著金色的短毛。

这一切联起来，再加上眼前这只大得如此恐怖的蜜蜂，便使我什么都明白了：行凶的并不是人，而是这几乎没有可能，然而又活生生地停在我面前的大蜜蜂——我不能肯定已经杀了六个人之多的凶手，是不是就是这一只大蜜蜂，但是事情是由于这种大蜜蜂而生的，那却是可以肯定之事了。

我握著那条可以用来从容对付十二条大汉的鞭子，心中十分紧张，我实是难以想像，何以会出现那样大的蜜蜂的道理。

那只大蜜蜂停著不动，那一对像是由无数反光镜组成，看来像是什么精密的光学仪器的复眼，一动也不动地望著我。

我明知在我面前的只不过是一只蜜蜂，虽然它大得如此可怖，但也只不过是一只蜜蜂。然而，我心中有如同对著一只妖精一样的感觉。

它并没有向我攻击，我也难以从它的眼睛之中，知道它是不是会向我攻击，我只是面对著它，我已经感到受不住了！

我觉得我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撒腿便跑，二是我先去攻击它，我实是没有办法和它那充满了妖气的双眼再对视下去了。

我选择了后者，我踏前了一步，手中的鞭子，荡起了“刷”地一声，向前直挥了过去。我这里鞭子才挥动，那只蜜蜂，便“嗡”地响起了一声，飞了起来，它才一飞起，便向我直扑了过来。

我一矮身，向前窜出了几步，一高一低，和那只蜜蜂错了开去，我连忙再反手发鞭时，只听得“嗡嗡”的声音，不断远去，那只蜜蜂，已飞出山洞去了。

我呆呆地站著，直到那嗡嗡声完全听不见了，我才将鞭子围在腰间，也慢慢地向山洞外走去。

我在向外走去的时候，心中十分紧张。因为那山洞越是到外面越是窄。而那只蜜蜂可能并不是一直飞出了山洞去。如果我与他“窄路相逢”的话，我是一点躲避的机会也没有的。

我小心翼翼地向外爬著，终于我又看到了阳光，那正是我置身的石缝。

我的身子伏著，暂时不向外去，因为我需要静静地想上一想。

如今，事情几乎已完全弄明白了，凶手并不是人，更不是我。我应该将这一切，向杰克中校去说明白，那么从此我就可以没有事了。

但是我不能不想到：固执的杰克，他会相信我所讲的话么？

一只和鸽子一样大的蜜蜂，有著尖刀也似的尾刺，这听来是荒诞不经到极点的事情，像杰克这种人，是绝对不会相信这种事的。

这时，我心中不禁后悔起来，后悔我刚才何以如此震惊，竟由得那只大蜜蜂飞走，如果我将之打死的话，那么杰克一看到这只大蜜蜂，他便定然可以明白一切的真相了。

我想了片刻，决定不论杰克信与不信，我都要将我所看到的一切和他讲出。

我挪动著身子，出了石缝，攀上了那块大石。我才一站在大石上，便听得“砰砰”两下枪声，传了过来，同时听得有人叫道：“快举起手来！”我这时绝无意反抗，因之立即高举双手。

我同时抬头看去，发觉至少有五六枝长程瞄准的来福枪对准著我。

我大叫道：“我要见杰克中校！”

上面又有叱喝声传了下来，道：“保持你现在的姿势，不要乱动，直到有人到你的面前。”

我的心中，不禁十分气恼，我是自愿走出来的，这些警员将我当作是被他们逼出来的么？但是我想了一想，还是大声道：“好，你们快下来！”

我看到有四五个人，正在迅速地攀援而下，仍有七八枝长程瞄准的来福枪对著我。

我之所以低声下气，那是因为我知道，在事情未曾弄清楚之前，我在这些警方人员的心目中，仍是一个危险之极的疯狂杀人凶手。

如果我不服从他们的命令的话，他们会无情地向我射击的，而在我已经弄明白了一切事情之后，再死在他们的枪下，那未免太冤枉了。

所以我才忍住气，高举著双手，直等那四五个人，来到了我的面前，其中的一个，取出了手铐来，向我晃了一晃，我沉声道：“谁要是想替我加上手铐，我便不合作。”

那人呆了一呆，不知该怎样才好。另一个看来官阶较高的人一扬手，道：“不必加手铐了，卫先生是硬汉子，他既然自愿投案了，还会逃走么？”我不和他多分辩，因为我急于见杰克中校，不想耽搁时间。

在那四五个人的包围之中，我们向上攀去，我们刚上了公路，一辆摩托车便风驰电掣而至。车子还未曾停定，杰克中校便从车上，跳了下来！他像是旋风一样地卷到了我的面前，狠狠地瞪著我，大声道：“卫斯理，不论你的化装如何精巧，你总是逃不出我们的手掌！”

我淡然一笑，心平气和地道：“中校，你的部下未曾向你报告我是如何出现的么？”

杰克中校的面色，陡地变得难看之极，他厉声道：“这次你再也逃不走了。”

我一摊手，道：“我根本不用逃，我是清白无辜的，而且我已发现了真正的凶手，你愿意听我详细地说一说么？”

杰克铁一般的眼珠，凝视了我许久，才道：“好，我给你十分钟的时间。”

我便开始叙述，我从那天晚上被惨叫声惊醒，发现死人，又曾反手抓住一条“手臂”，沾到了几根金黄色的硬毛说起，直说到刚才在山洞中的所见。

最后，我下了结论，道：“连续杀死了六个人的凶手，正是那种大蜜蜂，这种大蜜蜂可能不止一只，他们本来是普通的蜜蜂，但不知受了什么刺激，竟能在吞噬同类之后，如此迅速地增加著体积，这种大蜜蜂应是多数不止一只，那正是对本市百万居民的大威胁，你该采取行动了！”

我想，杰克中校一定会在中途打断我的话头的。

但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竟然并不，他只是寒著脸，听我讲完，这才道：“卫斯理，太可惜了。”

我一怔，道：“可惜什么？”

杰克道：“可惜你煞费心机编出来的话，我不相信。你怎么可以以为我会相信这样荒谬的话？”

我大声道：“杰克，这一切全是事实，你若是不信，那就误了大事

了。”

杰克冷冷地道：“好了，陈教授在什么地方，你们的组织派给你的，还有什么任务，你得准备回答许多问题，但不是现在，你跟我回去。”

我的身子猛地一耸，准备冲向前去，将杰克中校的身子抓住。

但是杰克在被我押作了一次人质之后，显然已经变得乖觉了。我的身子一动，他便向后退了开去，而且紧接著，我的背后便响起了“卡”地一声响，我立即站住，道：“好，杰克，我跟你走，但你如果不相信我的话，必然会使更多的人丧命，到时，你该为这些人的死而内疚了！”

杰克并不理我，只是一扬手，道：“上车！”

我被押著上了车，囚车仍然是上次我掀起坐垫出花样的那一辆汽车，但这次我决定不出任何花样。因为我知道，这种大蜜蜂，既然已杀了六个人，当然还会杀第七个人、第八个人。

等到再有人被杀时，就算杰克中校仍然不信我的话，我也可以清白了。

车子向前飞驰，直到抵达杰克主持的秘密工作组总部，我又看到了那个上校，他的态度和杰克恰恰是相反，杰克是铁青著脸，他却满脸笑容。

他一见到我，便过来和我握手，并且拍著我的肩头，道：“幸会！幸会！我们又见面了，我相信这一次，你一定肯和我们好好地谈一谈了吧。”

我冷冷地瞪了杰克一眼，道：“不错，我是愿意和你们好好地谈一谈的，只是可惜，我已对杰克中校讲了一切，他却不相信。”

杰克中校怒吼道：“他全然是在放屁——”

可是，他的话未曾说完，那位上校一扬手，已经止住了他的发言，对我道：“他不信么？你可以再对我说一遍，看我是不是能够相信。请到我的私人办公室来，这边走，请！”

上校的态度，客气得过了分。老实说，我也绝不喜欢他的这种态度。

因为他是一个秘密工作者，来自情报本部的高级人员。而他对我如此客气，那说明在他的心目中，我是一个重要人物，但实际上，我却不是，我只是一个平民，还可以称得上十分奉公守法！

上校让我先行，他跟在我的后面，杰克中校踏前两步，道：“上校，他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物，而且他的神经，似乎十分不正常，他曾经向我讲述了一个荒诞之极的故事。”

上校道：“不要紧，我已研究过他的资料，他是我的好朋友纳尔逊的好友，我相信我们可以谈得来，他也不会危害我，我也可以有法子自卫的！”

上校的话，十分够技巧，他一方面表示我不会对他动手的，一方面

又表示，我即使向他动手，他也绝不忌惮我，我听到了纳尔逊的名字，心中又不禁一阵难过。纳尔逊是国际警方的高级人员，他的死因，可以说我是这世上唯一知道的人了！

我叹了一口气，转过头来，道：“上校，你提起了纳尔逊先生，这使我放心得多了，你若是纳尔逊先生的好友，那你当然是一个明白是非的人了。”

上校满面堆笑，道：“卫先生，你过奖了。”

我们两个人，进了那幢洋房二楼的一间房间中，那间房间布置得十分舒适而不规律，像是一懒散的作家的书房，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了使人感到舒适。

我和上校一起坐了下来，上校替我倒了一杯酒，又给了我一枝雪茄，我把自己埋在一只又大又软的沙发中，道：“好，我该将已对杰克中校说过的话，再对你说上一遍了。”

上校摇头道：“那不必了，我们可以放录音带来大家听一遍，你也可以听听，可有什么漏去的地方。”

他一面说，一面在他的书桌上取起了一盘小型的录音带来，放进了一只庞大的录音机中，我和杰克的声音，立即清晰地传了出来。

那是我在公路上和杰克的全部对话，我不知道录音是由什么人用什么方法进行的，但是录音的效果，却非常之好，字字清晰。

我看到上校用心地听著，他的脸上，始终带著笑容，也看不出他的心中，究竟在想些什么，也不知道他对我的话反应如何。

等到全部录音放毕，他才欠了欠身子，道：“卫先生，你觉得还有什么要补充的么？”

我摇了摇头道：“没有，如果有的话，那只是一句：‘我所说的全部是实话。’”

上校笑著道：“卫先生，你觉得这些事，实在太难令人相信了么？”我大声道：“是的，这些事难以令人相信，但是这是实话。”

上校不再和我多辩，笑著道：“G先生还好么？我已好久未曾听到他的信息了，想不到他这次又会到远东来活动的。”

我呆了一呆，反问道：“G先生？”

上校“哈哈”笑著，站起身来，道：“我们不必捉迷藏了，卫先生，你是G到远东来之后的第一号助手，我们已经确知了！”

我不禁啼笑皆非，道：“上校，要就是我发神经病了，要就是你们的情报工作出了什么毛病，我不认识什么E先生，G先生，更不会是什么人的第一号助手，你完全错了！”

我将最后的一句话，说得斩钉截铁，十分坚决！

可是我在讲完了这几句话之后，我却感到了一阵悲哀，因为我看出上校对我的话，根本不信。他笑著，站起身来，在那具录音机上，按了

一按，走了过来，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下，道：“G是我们敌对阵营的健将，我们对他一直不敢轻视，所以，由你口中得到关于他的一切，对我们来说，便是十分重要的事了，你可明白这一点么？”

我大声叫道：“你——”

上校一摆手，道：“你不必高声叫，你只消轻轻说就行了，我离开一小时，你只管说，录音机会将你所说的每一个字记下来的。”

我苦笑了一下，道：“上校，我为你可惜。”

上校向我作了一个同样的苦笑，道：“我也可惜，本来我们可以成为好朋友的，但是斗争是如此之无情，真的太可惜了！”

他讲完之后，便走了出去，将房门轻轻地掩上。

我仍然坐在沙发上，我绝不试图逃走。我只是希望自己留在这里，等再有凶杀发生，不管他们是不是相信有这样的大蜜蜂，他们总可以知道，杀人的绝不是我，我一口干掉杯中的酒，又自己去倒了一杯。我心中啼笑皆非，这里的两个主管，一个认定我是凶手，另一个却认定我是什么G先生的手下，那当真是可笑到极点的事！

我将那大半瓶“不知年”的陈白兰地喝光，倒在沙发上，沉沉地睡了过去。不知过了多久，我被一种强烈的光线的刺激，而醒了过来。

当我睁开眼来的时候，我什么都看不见，只是被照射著我的强光，引起一阵昏眩。

我摇了摇头，依稀看到强光之后，有几个人影，但是我却辨认不出他们是什么人来。我重又闭上了眼睛，喝道：“拿开强光灯！”

我听到的回答，是杰克的声，他尖声音道：“又有人被杀了。”

我陡地精神一振，欠了欠身。

第五部：海王星生长方式的大蜜蜂

我大声道：“我对于有人被杀，绝不觉得高兴，但是这证明了我的清白，你们还拘留著我作什么？”

杰克冷笑道：“你的清白？哼哼，这是你们组织故意如此做的，如果我们因此便会将你当作清白的人，那你也未免将我们估计得太低了！”

我听了杰克的话，不禁呆了。

同此，我不由自主地想起殷嘉丽来。殷嘉丽的头脑，显然远在这个中校，和那个上校之上！因为殷嘉丽在将我拘留期间而外面又发生了凶案，她便立即想到我是无辜的了。

而杰克中校却以为那是我的“组织”所“玩弄的花样”！老天，他实在是精明过份了！他实在是太聪明了。我一时之间，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

杰克中校狠狠地望著我，道：“卫斯理，你再顽抗下去，是没有意思的事情了。”

我叹了一口气，道：“杰克，你别将事情弄得太复杂，你向简单一些的地方去想好不好？你何不相信我的话，派人去找那种大蜜蜂？”

我不说这句话还好，我一说了这句话，杰克中校突然咆哮了起来。

他“砰”地一声，重重地在桌上击了一拳，令得桌上的玻璃杯，一齐“乒乒乓乓”地跳起舞来，他的样子，像是恨不得咬上我几口，他大声叫道：“我已经够蠢了，我真的会听了你的话之后，相信了有这种可能——”

我说道：“这本来就是实话！”

他的手掌“呼”地挥了过来，但是却被我一侧身，避了开去，他要另一只手扶住桌子，才能站隐身形，由此可知他刚才向我击出的那一掌，力道是何等之大。

他站稳了身子，才继续咆哮，道：“我竟派出了人去寻找那蜜蜂，我何以竟会蠢到这种地步，哈哈，我竟会相信你的话！”

原来杰克中校已经派人去找过了。

他狠狠地瞪著我，道：“由于我派出去的人分散在荒野间的缘故，给你们的组织造成了便利，两个人被杀，两个！”

他紧紧地握著拳头，又“砰”地一声，击在桌子上。我心中一动，忙道：“那两个人的死状，可是和以前几个一样么？”

杰克厉声道：“你希望他们怎样？希望他们被炸药炸成尘烟么？”

我摇了摇手，力图使他镇定下来。

我道：“杰克，事情不是很明显了么？这正证明我的话是对的。有这种大蜜蜂存在，你派出去寻找大蜜蜂，而又死去的部下，一旦发现了那

种大蜜蜂，因而死在蜂刺之下的。”

杰克怪声叫道：“他们是携有武器的。”

我忙道：“我敢打赌，他们一定连碰都未曾碰他们的武器，他们并不是没有时间，而是他们在见到了那种大蜜蜂后，太惊骇了，惊骇得他们只能呆呆地站著，听候大蜜蛙的攻击！”

杰克不再出声，只是望著我。

我又道：“你想想，你的部下绝不是饭桶，何以他们遇到了敌手，竟连反抗都不反抗？唯一的解释是，他们的敌手，是他们前所未见，是超乎他们知识、想像能力范畴之外的怪物！”

杰克似乎有一些心动了，他冷冷地道：“或者是远距离武器呢？”

我反问道：“什么远距离的武器，能够这样厉害呢？能够在行凶之后，丝毫不露痕迹呢？”

杰克中校道：“一种直线进行的光束，可以直达月球，譬如说利用这种光束所制成的武器，那岂不是可以在远处杀人？”

我道：“我知道你指的是雷射光束，不错，利用这种光束原理制成的武器，当然是厉害之极，但是，你若是已掌握了这种武器，你肯用来杀死几个对方的便衣探员么？”

杰克不再出声，显然他已无话可说了。但是他却又不同意我的话，那是他还不相信我所说的关于大蜜蜂的事。

我们僵持了几分钟，杰克突然一个转身，大踏步地向外走了出去。

我叫道：“中校，我可是已经自由了？”

可是他的回答，只是“砰”地一声，重重地将门关上而已。

我连忙赶到门旁，一旋门钮，门竟应手而开，我心中大喜，可是开门处，那个胖胖的上校，却已经站在我的面前了。他的面上，破例地没有了笑容。

他一见到了我，便连连道：“你使我们为难了，你使我们为难了！”

我摊了摊双手，道：“笑话，你们无缘无故地将我拘了来，说我是什么组织的特工人员，你们这是在自寻烦恼，干我什么事？”

上校连连搓手，道：“我们将你的口供，报告了情报本部，情报本部说我们所拘留的人，一定是一个疯子。”我忙道：“好啊，那么请你将我放走。”

上校的答覆，十分爽气，他立即点头，道：“可以，但是我们的医生，要替你进行全身检查，看看你是不是一个正常的人。”

我问道：“在接受一次检查之后，我就可以恢复自由了么？”

上校点头道：“不错，不论检查的结果如何，你都可以立即成为自由的人了。”

我心中不禁暗自狐疑，上校的话，大有自相矛盾之处，他先说医生

要检查我是不是疯子，又说在检查之后，不论结果如何，我都可以恢复自由。由此可知，他们早已知道我不是个疯子，检查是另有目的的。

我正在想，一个医生模样的中年人，已经走了进来，在他的身后，还跟著两个彪形大汉。那两个大汉直到我的面前，将我按在沙发上。我怒道：“这算什么？”

上校一扬手，他手中已握了一柄连发手枪，道：“先要替你进行麻醉，这是为了避免你的反抗。”

我身子猛地一旋，双足一瞪，按住了我身上的两个大汉，怪叫一声，被我瞪了出去，我身子站直，已经向上校扑去。

可是我只扑出了一步，上校则兀立不动。他兀立不动的姿势，使我以为他真的要放枪，我也不禁停了一停，也就在那一刹间，我突然听得背后，响起了“扑”地一声响，我立时转过身来，可是已经迟了。

我的腰际一麻，我低头看去，只见有一枝针，已经插进了我的腰际，那枝针，连著一根管子，管子的一端，连在一柄和枪差不多的东西上，而那柄特殊的枪，则还抓住在那医生的手上。

我身子一侧，想要大声喝骂，然而就在那几秒钟之间，我的舌根已经麻木不灵，我已讲不出话来了。

紧接著，我眼前所有的东西，都像是在乱飞乱舞一样，站在我面前的人，则由一个变成两个，由两个变成四个，四个变成八个，终于变成一片模糊，什么也看不见为止。

那时候，我唯一的知觉，便是我的身子在向下倒去，撞在地上。

接著，我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在昏迷之中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是直到事情整个了结之后才知道的，当时我一无所知。而在我渐渐又有了知觉之际，我只觉得出奇地口渴。我大叫了一声，居然有声音发了出来，我叫道：“水！”

立时有一个人扶起了我，将一杯清凉的液体，送到了我的唇边，我大口大口地将之吞了下去，一面吞，一面睁开眼来。

我看到扶著我的，正是那位胖上校。

我推开了杯子“哼”地一声，道：“你们究竟在弄些什么把戏？”

上校笑道：“你昏迷了三小时，对你的全身检查，已经完毕了。”

我翻身而起，道：“那么，我是疯子么？”

上校滑头滑脑的道：“在如今这样的世界上，有多少人能不是疯子呢？”

我又问道：“如今我自由了么？”

上校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道：“朋友，你比我自由得多了，请离开这里吧！”

我实在猜不透他们究竟在闹些什么玄虚。我直觉地感到，他们对我

的疑虑绝未消灭，而他们对我所讲的话，也可以说绝不相信。

那么为什么他们将我放走了呢？

他们是想跟踪我，看我是不是跟那个什么G先生接头么？大概就是这样的意思了。

我站了起来，还有些头重脚轻之感，到了门前，上校代我开门，道：“可要我们送你一程？”我摇了摇头，道：“不必了。”

我向外直走了出去，所有的人都只是冷冷地望著我，直到我出了那幢花园洋房的大门口，我才算松了一口气。我走出了一百多码，在一个公共汽车站前停了下来，心中迅速地盘算著。

杰克中校既然肯放我出来，不管他们的用意何在，在短期内总不会再来找我麻烦的了，而殷嘉丽方面，由于双重化装的关系，他们早已失去了我的踪迹。我可以说是一个自由人了。

我可以到任何地方去，做任何事情。但是我问自己：我应该作什么呢？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车子来了，我上了车子，心想为了使警方彻底相信我的无辜，我当然要设法去捉一只大蜜蜂来。

我已经见过一次这样的大蜜蜂，当然还可以见第二次的，我要去准备一些工具。

车子驶到了市区，我拣离我家最近的一个站停了下来。下车之后，我四面看了一看，似乎绝没有人在跟踪我。杰克中校竟也放弃了对我的跟踪，这的确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

当我用钥匙开了门走进去的时候，老蔡恰好从厨房出来，他以十分诧异的眼光望著我，我道：“唉，老蔡，你连我也不认识了么？”

老蔡大叫了起来，道：“唉，你出了什么事？这几天，屋子附近全是人，直到今天早上，才一个也不见了。”

我知道老蔡口中的“人”，是指杰克中校派出监视我的人而言的。

我心中又不禁想：杰克中校为什么不再对我进行监视了呢？

我笑了笑，道：“老蔡，你跟我上来，我要你去买一些东西，再去请一位朋友来和我晤面，我没有事的，你放心好了。”

老蔡口中还在咕咕哝哝，对我表示不满，他是我们家的老佣人，当然是为了我好，不想我涉险。我虽然喜欢冒险，可是这次的事情，却是突如其来，我想推也推不掉的！

我和老蔡一齐进了书房，我开了一张单子，那是要买的东西，其中包括剑击时用的铜丝面罩，采捕标本的大网等等。同时，我写了一封信，给我一位生物学家的朋友，邀他前来。

我不和那位朋友通电话，而派老蔡送信去，那是表示事情十分严重之故。

做完了一切，我企图洗去脸上的化装，但是洗来洗去，却无法达到目的。我索性不再理会，倒头睡觉。这几天来，我实是疲倦得运气都喘不过来，但是神经又极其紧张，所以上床之后，好久还未曾睡著，而正当朦胧睡去，依稀之间，像是有无数巨型的蜜蜂在向我攻击之际，我却被人推醒了。

我睁开眼来一看，符强生——他就是我那个学生物的朋友——已经站在床前。他“哈哈”笑著，道：“我是踰墙而入的，你睡得那么熟，只怕整间屋子给人偷了去，也未必知道！”

我揉了揉眼睛，转过身来。当我转过身，面向著他的时候，他脸上的笑容，就像是突然见到了一具僵尸一样，愉快的笑容，如同石刻似的在他的面上僵结，他的手指著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在一刹那间，我也几乎难以明白，何以他会如此之恐怖，我叫道：“强生，你来了，来得正好。”

符强生后退了一步，手指仍指在我的面上，道：“老天，你究竟在弄些什么花样？你……可是卫斯理？我没有走错地方？”

他一面说，一面摇头四顾。我恍然大悟，在自己的脸上摸了摸，道：“强生，你怎么啦，这只不过是极其精巧的化装而已。”

符强生脸上惊愕的神情，这才渐渐褪去。他交叠著双手，道：“你特地派人送信要我来，难道就是想用你的惊奇的化装，来吓我一跳么？”

我连忙道：“当然不，你得听我讲一连串的事。在我未讲之前，我必须先声明，以我们两人的友谊作保证，我所讲的全是真话，如果有一句是假的，那便是孙子王八蛋！龟儿子免崽子。”

我和强生是从小的朋友，两人之间，打过架，吵过嘴，自然也开过许多不大不小的玩笑。我即将向他说出的事情，他只怕是难以接受的，所以我便如同小时候说真话而他不信之际一样，罚誓在先。

符强生举起右手，道：“好，我一定相信你。”

我站了起来，来回走了几步，道：“事情是从我住到了陈天远教授的住宅之后而起的。”

我才讲了一句，符强生便“啊”地一声，叫了起来，道：“陈教授，他是我最崇拜的人之一，他东来之后，我曾和他联络过许多次，最近因为他实验工作太忙，所以我才不去打扰他，而只和他的助手联络。”

我点了点头，道：“一位美丽动人的小姐。”

符强生忽然红了脸，端了端眼镜，望了我半晌，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心中暗暗奇怪，符强生是一个书呆子，我们两人都已到了应该成家的年龄了，我因为浪迹江湖而未成家，他却沉缅书本而误了佳期，难道他对于双重身份的殷嘉丽竟大有意思么？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在知道了殷嘉丽的另一重身份之后，一定要伤心欲绝的了。

本来，我之请他来，只不过是向他请教，在生物学而言，是不是真的可能有这样的大蜜蜂，我还准备和他一起去捉那巨型的蜜蜂。我并没有想到他和殷嘉丽也是相识的，而且看情形，他对殷嘉丽的感情，还十分之不寻常。

我也望了他半晌，才缓缓地道：“我的意思是说，陈教授的女助手殷嘉丽，是一位十分美丽的小姐，正像一朵玫瑰，美丽而多刺。”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自然只好这样隐约地提醒他，好使他知道殷嘉丽绝不是什么善男信女。

可是符强生听了之后，却是大皱眉头。

符强生道：“卫斯理，听说你近年来不断地在写小说，但是我发现你连形容一位可爱的女子的能力都没有，你的小说一定是无法卒读的了，是不是？”

常言说得好：文章是自己的好。他说我的小说不堪卒读，我心中也不禁生气，道：“不错，我是形容得不恰当。她不是玫瑰，而是罂粟，比玫瑰更美丽，但却是有毒的。”

符强生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好一会才恢复了常态，我听得他喃喃地自言自语，道：“这也好，他总不会和我争夺了。”

我走过去，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两下，道：“让我们言归正传吧。首先，你可相信世界上有一种蜜蜂，它的身子和鸽子一样大？”

符强生摇了摇头，道：“这是没有可能的事，已经发现的各种‘激素’使生物的个体反常地生长，但是却不能使蜜蜂大到那样。”

我挥了挥手，道：“可是，我看见过这样巨型的蜜蜂，而且，这样巨型的蜜蜂，已经杀死了六个人，它们可能继续肆虐，他们的尾刺，比牛肉刀更锋锐，更坚硬，可以直刺进人的头骨。”

我唯恐符强生斥我荒谬、无稽，所以我一口气不断地讲著，不让他有插口的机会，而且越讲越是加重语气，务必令到他相信为止。

符强生听了我的话之后，他的反应，令我十分惊讶。

只见他坐著，面色在突然之间，变得十分苍白，而且双目之中，射出了近乎梦幻也似的神采来，双手紧紧地握著拳，直到指节发白。

他像是想讲话，可是口唇哆嗦著，却又无法讲得出话来。照他的这种情形看来，他像是兴奋到了极点，以致神经紧张到这种地步。

我连声问他道：“喂，你做什么？你可是在吓人么？”

符强生像是根本未曾听到我的话，他陡地站了起来，向前走了两步，双拳重重地击在墙壁上，嚷道：“他成功了，他真的成功了！”

我满腹疑云，道：“谁成功了，成功了什么？”

符强生转过身来道：“傻瓜，你还看不出来么？”

我心中大是没好气，道：“你才是傻瓜，我能从你发羊吊也似的动作

中，看出些什么来？”

符强生紧握著拳头，冲到我的面前，他向我扬著拳头，当然他不是想打我，只不过是想加重他所说的话的力量而已。

他大声道：“陈天远教授成功了，他竟在实验室中培养出了别的天体的生物，这种充满了新的激素，和地球上生物的发展、生长方式完全不同的新生物，将影响整个地球上的一切生物，使地球上的传统生长方式毁灭，这将会要改变整个地球，人类的历史，从此改观了。”

我望著他，一言不发，他的话，转来像是梦呓一样，使我无从置喙。

他四面望著，双目之中那种近乎梦幻的色彩更加严重。

符强生一面仍不断地道：“或者可以创造一切，使人类的发展跨入新的一步，或者毁灭一切，使人类从此在地球上消灭，而人类在地球上经营数万年，所留下来的一切，将化为尘烟，哈哈，卫斯理，你可想得到，你这幢美丽舒适的房子，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因为两只猫在附近打架，而变成一堆废墟么？”

我冷冷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符强生道：“蜜蜂的原来大小是多少？你说你见到和鸽子一样大的大蜜蜂，它的体积增长了多少倍？同样的增长，若是发生在猫的身上，一头普通的猫，会比恐龙还大，你的房子，被他们的尾巴一扫，便完全不存在了！”

我皱著双眉，道：“我仍不明白——”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符强生竟已不再理我，一个转身，向外走去，我连忙跳了过去，一把将他拉住，道：“你上哪里去？”

符强生道：“我去看陈教授，他可能已创造了一个新的世界，但可能也毁灭了一切，无论如何，这总是值得祝贺的事情。”

我摇了摇头，道：“迟了，陈教授失踪了。”

符强生一呆，道：“胡说，几天前的一个夜晚，他还打电话给我，说他成功了，他所培养的东西出现了，那是一种以奇异的、地球人所难以想像的一种方式成长的生物，来自别的天体，我在听了他叙述的那种生长方式之后，根本不相信他的话。”

我的心中陡地一亮！

那天晚上，我在陈教授实验室中显微镜下看到的情形，又在我脑中重现：一个看来像是单细胞生物似的东西，在分裂著、吞噬著，体积迅速地增大著。

而在我脑中重现的，不止是这一个现象，还有我在那山洞之中所看到的蜜蜂互相吞噬，迅速长大的情景。

我在山洞之中的时候，便觉得那种情景似曾相识，直到此时，我才想了起来，那是曾在陈天远教授的实验室中看到过的！

我已经隐隐地觉得整个事情，现出了一丝光明，使我不至于完全在黑暗之中摸索了。

我的心中也起了一种十分奇异的感觉，因为我开始觉得，符强生刚才的一番话，绝不是梦呓，而是真的事实了！我竭力使我的声音镇定，接著符强生的话道：“当然，那种自身分裂，又再吞噬的循环生长方式，实在是使人难以想像的。”

我的话才一出口，符强生猛地一怔，道：“你……你怎么知道这种生长方式的？”

我的回答十分简单，道：“我见过。”

符强生的呼吸急促，道：“你见过，你见过什么？”

我道：“第一次，我是在显微镜下见到的，那就是陈教授和你通电话的那晚……”

我将那晚所见，和在山洞中的所见，一起向符强生简单地讲了一遍。

符强生呆了半晌，才道：“陈教授呢，你说他失踪了，他到哪里去了？”

我没有把殷嘉丽所属的特务机构将他软禁一事说出来，只是道：“他被一个特务机构软禁了，我不明白为什么特务机构要看中他，他的发现，有什么价值？”

符强生又呆了半晌，像是为这个消息所震惊。接著，他便叹了一口气，道：“首先，你得明白他在研究什么。本来他是准备邀请我做他的助手的，但是我拒绝了他。”

我并不打断符强生的话，让他说下去。符强生续道：“他得到了一份海王星表面的详细资料，经过研究分析，海王星表面的气压、空气、温度、岩石的成分等等，都可以在地球上照样的布置出来，所以他便研究海王星生物发生之可能……”

符强生告诉我关于陈天远教授的一切，就是我在篇首所写的，此处不再重赘了。

而符强生在介绍完了陈天远研究的性质之后，又不由自主地长叹了一声。

我忍不住问道：“强生，这应该是一件十分有意思的工作，你为什么拒绝参加呢？”

符强生又叹了一口气道：“陈教授以接近生命的蛋白质置于实验室中，想创造地球上从未曾出现过，别的天体上的生命，你知道，我是一个缺乏想像力的人，这种事在我来说，是难以想像的……唉！却想不到他竟然真的成功了！”

我不去打断他的话头，听他继续讲下去。

符强生歇了片刻，才又道：“那天晚上，他告诉我他成功了，并且说

在显微镜下，那种原始的生命，是以一种奇异的分裂——吞噬——分裂的循环，来使身体庞大的，我如同听到了一个人的梦呓一样，不能相信，但如今看来，他的话是真的了。”

我忙著说：“当然是真的，我曾亲眼见过——可是你仍未回答我的问题，那种大蜜蜂是怎样来的？”

符强生搓著手，站了起来，心情激动，道：“我还不能十分肯定，但是陈教授去用以培养新生命的蛋白质，在他的实验室那种海王星的环境之中，一定产生了一种新的‘酶’，那严格来说，还并不是一个生命，但却是改变了生命，影响生命的一种‘激素’，促进生命，我猜想可能是他不小心，使这种激素在无意中进入了蜜蜂的身体之内，所以才使蜜蜂反常地生长——或者说，是按照海王星上生物生长的方式，正常地生长，使它变得如此巨大！”

我霍地跳了起来，我以为符强生的解释，已经十分接近事实了！

我忙道：“强生，我已经准备了一切工具，我知道这种大蜜蜂出没的地点，我们一起去捉这样的大蜜蜂，你可和我一起去。”

符强生像是未曾听到我的说话一样，他只是呆呆地站著，好一会才道：“卫斯理，你想想，幸而这种‘酶’进入了蜜蜂的身中，如果是进入了一只猫的身中，那么一只猫，身子突然长大了一千倍以上，那……还成为什么世界？人类还有机会统治地球么？”

符强生的话，使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冷颤。

我这时已确实知道为什么国际特务机构对于陈天远教授的研究如此瞩目了。当然是由于他们也知道了这种新的发现，本来是属于另一天体的激素和这种激素所造成的生活方式，是比任何武器更厉害的东西。

试想想，如果一个国家境内，本来是弱小的生物，譬如说老鼠，忽然之间，每一只老鼠变得比牛远大，那么这个国家还能不灭亡么？

当然是，若任由这种新的“激素”所造成的分裂——吞噬生活方式蔓延下去，地球上文明人的生存机会，是微乎其微的，结果是全人类的覆亡。

照理来说，热衷于取得这种新激素的特务组织的所在国家应该看到这一点的，但如今世界上踞于高位的人，形同盲目的实在太多了。核武器发展的结果是毁灭全人类，但是各国却在竞造核武器，更有以之为荣者，这就是一个例证。

殷嘉丽所属的特务组织，那个由情报本部来的上校，以及什么G先生，只怕全是为著那在试管底上，肉眼所看不到的新激素而在斗争著的。

我呆看著符强生，道：“强生，这种激素是不是能使每种地球上的生物都改变生活方式，而迅速地长大呢？”

符强生摇了摇头，道：“我还不知道，我也无法知道，除非有这样的激素供我研究。”

我又提出了我的计划，道：“我们去捕捉那样的大蜜蜂，捉到了之后，你就可以用来研究了。”

符强生面色苍白，点头道：“好，能捉得到么？”

我道：“我想可以的，因为这样巨型的大蜜蜂不止一只，他们已经杀害了六个人之多，我们是应该可以捉得到的。”

我拉著符强生下楼，老蔡已将我要他去买的东西，都买回来了。

我们刚准备出发，忽然有人按门铃，老蔡打开门，站在门口的两个人，一个是杰克中校，另一个是上校，两人的面上神情，都十分严肃。

他们也不等我的邀请，便向前笔也似直地走了过来，直到我的面前。

那上校先向我伸出手来。我对于他们两人的来临，可以说绝不表欢迎，但是上校既然伸出了手，我也就只能和他勉强握手。

上校握住了我的手不放，道：“卫先生，看来我们逼得要相信你的话了。”

上校的态度十分诚恳，但是我对他的敌意，却仍然未曾消除。

我冷冷地道：“信不信由你，我绝对无强迫你们相信的权利。”

上校点点头道：“不错，你的话本来是太荒诞不经，极难使人相信的，但是你和符博士的对话，却使我们相信了你的话。”

我呆了一呆，怒道：“原来你们竟卑劣到伏在屋外用偷听器偷听？”

上校拍了拍我的肩头，道：“年轻人，不要出言伤人。当你们讲话的时候，我在离你家很远处，但是当然我们仍可以听到你的讲话的，你摸摸你的喉间，看可有什么异样？”

我陡地一呆，伸手向喉间摸去，却摸不出什么来。只觉得像是生了两个大暗疮，有两粒米样的突出物，上校踏前一步，取出一只十分精巧的钳子，道：“你昂起头来，待我将这东西取下来。”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昂起了头，上校来到了我的身前，我只看到符强生惊讶得睁大了眼睛，而颈际则有一种被人撕脱了一块皮也似的感觉，却又并不怎么疼痛。

等我低下头来时，我已看到在上校手中的那只钳子中，钳著一块和我的皮肤颜色完全一样的一块皮肤，约有大指甲大小。

上校将那片皮肤翻了转来，我看到了许多比头发更细的白金丝，和几片薄膜，以及两粒不会比米粒更大的东西，那分明是一具超小型的仪器。

不问可知，那当然是在我昏迷被“检查全身”时装在我身上的东西了，而我竟全然不觉。

上校有些得意，因为他们总算也占了一次上风——我未曾发觉他们在我身上所做的手脚。

上校扬了扬那片皮肤，道：“这是我们科学家的杰作，有这东西在你的喉上，我们可以在两公里之内，收听到你所发音波的震荡，音波经过处理之后，我们可以清晰地听到你讲的话。”

我耐著性子听上校讲完，心想这倒也好，这一来，他们已确实相信我是完全无辜的了。

但是，我却有点看不惯那胖子上校这种得意非凡的样子，冷冷地道：“这和伏在门外偷听实在没有什么不同。并不见得高尚了些。”

胖上校“嘿嘿”地干笑著，道：“卫先生，我们来，不单是为了取回这东西，和宣布你完全的无辜，而且还有所图。”

我摊开了双手，道：“上校先生，你能在一个清白的平民手中，得到什么？”

上校的回答，十足是外交官的口吻，他道：“我能得到正义的帮助。”

我耸了耸肩，上校已续道：“卫先生，我们已知道，能为你作化装的只有一个人，而这个人，则是早已受雇于一个特务组织，受到我们注意跟踪的了，今天，我们逮捕了那个人。”

我忙道：“上校，我相信他是无辜的。”

上校道：“不错，他可算是无辜的，他虽然得到巨大的报酬，但每一次都是在暴力的胁迫之下完成他的工作，但是他却说出了一件事实，那便是他替你进行化装的时候，你是在那个特务组织的一个据点之中！”

我不得不佩服上校的情报工作做得好，我点头道：“是，我是前去探查凶手，而被他们捉住的。”

上校问道：“你以为他们肯放过你么？”

上校这一问，更是问得技巧之极，因为上校分明是要我帮助他们，但是却又不直接说出来，而要逼我自己讲出来。我也反问道：“你的意思怎样呢？”

上校的回答更妙了，他不说要我一起去对付那个特务组织，却道：“我的意思是，你应该和我们一齐，参加援救陈天远教授的工作，因为陈教授正被他们软禁著，可能有生命危险！”

这是何等冠冕堂皇的理由啊！从特务集团的手中去救一个科学家，这种要求，我难道能够拒绝么？我还未曾出声，符强生已大声道：“卫斯理，你还在考虑些什么，快答应啊！”

我笑了一笑，道：“我是在考虑，应不应该走进一个圈套之中！”

我在讲这话的时候，直视著上校。

上校不好意思地等著，杰克中校在这时候，面目严肃地向我走来，突然立正，向我行了一个军礼，道：“卫斯理，我向你正式道歉。”

我呆了一呆，已明白了他的意思，只得叹了一口气，道：“好，我只好钻进你们的圈套之中了。”

上校在我的肩头之上大拍，道：“我们的计划是，你再度进入那已被我们派人秘密监视的据点去，探查陈教授的下落，务必将他救出，这东西——”

他扬了扬手中的那片“皮肤”，续道：“仍然贴在你的喉间，使你可以和我们保持联络。”

我摇头拒绝，道：“不行，如果有这玩意儿，我就拒绝参加。而且我的计划和你有所不同，我准备先去捉一只巨型的蜜蜂。”

上校道：“我相信你不会成功，你看这个——”

他自袋中取出了一卷软片来，那是飞机自动摄影机中的软片，他将之交了给我，我向光亮之处一照，只见一连串的照片之中，全是蜜蜂，一共有四只，在蜜蜂之旁，则有一架喷射式战斗机。

从飞机和蜜蜂的比例来看，这种蜜蜂，正是我要去捉捕的大蜜蜂！

上校解释道：“喷射战斗机第七中队，今天在例行的飞行中，到达一万四千英尺高空的时候，发现了这四只大蜜蜂，他们以为是空中的幻象，但是自动摄影机却清晰地拍下了他们。”

我将软片递给了符强生，上校又道：“当时，那四只蜜蜂继续向上飞著，他们曾升高三十英尺去追踪，但因为飞机演习条例，他们不可能追到更高的高空去查看究竟，你准备去捕捉她们，只怕没有可能了。”

第六部：人间最丑恶的一幕

符强生这时，也放下了软片，他喃喃地道：“陈教授，只有他才能解释一切。”

我转身向上校，道：“上校，你一定也知道陈教授的发现是如何地非凡，但是却也是一种可怕之极的发现。你得向我保证，这种新激素如果还有残剩，你们得到了之后，要将之毁灭，而不能保存！”

上校的面色十分严肃，道：“关于这一点，你大可不必担心，我们情报本部已经向几位著名的生物学家请教过，事情绝不是如你想像地有著一试管那样多的激素。”

上校又道：“事实上，陈教授所培养出来的，只不过是一个或两个而已，我想这其中，已不存在什么‘残剩’的问题了。”

我来回踱了几步，觉得上校的话，是可以被相信的。我吸了一口气，道：“好，我将尽我的能力去搭救陈教授，你们同时也要设法，不让这种巨型的蜜蜂，再去作杀人的凶手了。”

上校又伸手和我作紧紧的一握，道：“你真的不要我们作任何协助么？”

我十分肯定地道：“是。”

上校现出十分担心的神色来，道：“据我们所知，在软禁陈教授的特务机构中负责的，是一个代号叫作‘G’的人，这人是十分神通广大的人物，而且，他们还有四个神枪手！”

上校提到的那四个神枪手，我是已经见过的，一想起这四个人来，我心中就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但是我仍然坚持道：“我一个人去行事好了，别忘记，我绝不是与你们合作，只不过是为了援救一个陷在国际特务斗争中的无辜科学家而已。”

上校望了我片刻，道：“那么你将如何进行，可以讲给我们听么？”

我摇了摇头，道：“不能，你们大可以再将我麻醉，再在我身上，装上超小型的传音器和示踪仪器的。”

我的话大概讲得十分愤然，上校的脸色，红了起来，转身走了出去。符强生一等上校他们出去，便立即转过身来，道：“卫斯理，你不能一个人去，我和你一起去救陈天远教授。”

我望著符强生，向他温和地笑了笑，道：“你能够作什么呢？博士。”

符强生睁大著眼睛，难以回答。

当然，符强生是一个十分有学问的人。也因为他是一个十分有学问的人，所以，在和特务集团作斗争中，他一点用处也没有了。

我看到他面上的那种难过的神色，心中不禁十分不忍，因为我出言太重，可能伤了他的自尊心，我应该给他一点事情做做的。

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的心中，陡地一亮，我忙问道：“你和殷嘉丽的关系怎么样？”

符强生突然变得十分忸怩，道：“也没有怎样，不过常常见面而已。”

我忙道：“若是你去约她出来，她肯应约么？”

符强生道：“噢，那已不止一次了。”

我一手按在他的肩上，道：“好，那么，你就去设法约她在郊外相见，时间是明天上午，你做得到么？”

符强生以十分怀疑的眼光看著我，我道：“你放心，我是绝不会和你争夺佳人的，你约到了殷嘉丽之后，我再和你详细说，你要注意的是绝不能说你认识我并见过我，知道了么？”

符强生摇头道：“我拒绝，你这样故作神秘，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只回答了一句：“为了救陈教授。”

我讲了一句话之后，便将符强生推出了门外，到了门口，我才松手，道：“你和殷嘉丽约好了地方之后，再通知我好了。”

符强生在门口望著我，但我已“砰”地一声将门关上了。我相信他不是傻子，他一定多少会想到其中的一些原因，从而照著我的话去做的。

果然，四十分钟之后，符强生的电话来了。

符强生在电话中说，他已约了殷嘉丽，明天早上十时，在离市区不远的一个著名海滩上相会。我便作了一些布置。我的布置主要是弄了一艘游艇，就在那个海滩附近停泊著。而我则在那艘游艇上，过了十分安静的一夜。由于事情已经渐渐有些眉目了，我所要做的事，已经只是去对付敌人，而不是要去解谜，所以我这一晚睡得很好。

早上，我醒过来之后，精力充沛，我划著一只小橡皮艇，来到了沙滩边上，才缓步向沙滩上走去，我散步到九点五十五分左右，已看到符强生在东张西望地走了过来。

我悄悄地跟在他的身后，他一无所觉，一直到了一丛小竹前面，那里有一张长凳，他才坐了下来。看来这里是他们两人时常晤面的地方。

我在竹子后面躲著，过了十分钟，殷嘉丽也来了。

她步伐轻盈，充满了朝气，一直来到符强生的身边坐了下来，掠了掠头发，道：“好天气，强生，你怎么肯走出实验室，一早到这里来了？”

符强生的面色十分沉重，道：“陈教授失踪了，是不是？”

殷嘉丽一怔，道：“是的，警方叫我保守秘密，所以我不曾告诉任何人，你是怎么知道的？”

符强生一开口便提到了陈天远，我心中便暗叫糟糕，这家伙，谁叫他说这些的，他大可谈些风花雪月，或者谈他的本行：细胞分裂，生命

发生，那么我便可以照预定的计划行事了。

如今，他一上来便提到了陈天远，那必然引起殷嘉丽的疑心。

殷嘉丽一有了警惕，我要行事便难得多了，因为殷嘉丽本来就是一个十分机灵的人，再加上警惕，她便可能先行对付符强生了。

我正在急速地转著念头，心想用什么方法可以提醒符强生，令得他转开话题去，却不料符强生这大混蛋，竟越说越不像话了。

他大声道："是卫斯理告诉我的——"

我看到殷嘉丽猛地一震，而符强生还在道："卫斯理叫我约你在这里相见，倒像是陈教授的失踪，是和你有何关系一样——"

符强生才讲到这里，殷嘉丽已霍地站了起来。

我本来的计划，已经被符强生的话完全打乱，我也不得不采取行动了。我的手本来就是握著一株竹子的，这时，我用力向下一压，那株竹子被我一压之力，向后疾打了下去，正打在符强生的头上。

那突如其来的一击，令得符强生的身子向下一倒，倒在地上。

我相信那一击已足令他昏过去了。而这正好作为他自作聪明胡言乱语的教训。我立即疾跃而出，殷嘉丽这时，正打开一本厚厚的洋装书——书当中是空心的，当中有一柄手枪。

然而我却不给她有机会取出这柄手枪来，我在飞跃而出之际，早已有了打算。我的手在长椅的椅背上用力一按，右脚已飞了起来，"拍"地一声，正好踢在她手中的那本书上。

她手向上一扬，书本未曾脱手，但是书中的那柄小手枪却已跌到了地上。我身子一滚，已将那柄手枪抓在手中。

我一抓到了那柄手枪，便向她扬了一扬，道："小姐，久违了！"

殷嘉丽呆呆地站著，望了我片刻，才勉强一笑，道："我们上了那化装师的当了。"

我耸了耸肩，道："殷小姐，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希望你到此不远的一艘游艇上去讲几句话。"

殷嘉丽的面色，已经完全恢复了镇定，道："我有反对的余地么？强生呢？你准备怎样处置他？"我道："就让他躺在沙上好了，他不久就会醒来的，我们走吧。"殷嘉丽倒十分爽气，当然她是想伺机反抗的，但在目前还没有可能的情形下，她绝不拖延时间，转身便走，我们两人很快便到了小艇上。

到了小艇上之后，她坐在艇首，我命令她划著桨，向那艘游艇划去。

也直到此际，我才看到了我手中的那柄枪。那可以说是一种艺术品，有镶著象牙的柄，上面有著极其精致的雕刻花纹。

我一看到了这柄手枪，便不禁陡地一呆，失声问道："这柄枪，你是

哪里得来的？”

殷嘉丽背对著我，道：“有必要回答么？”

我忙道：“自然，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你最聪明的做法，便是我问什么，你回答什么。”

殷嘉丽道：“好，这是因为我工作的出色，我的上级给我的一种特殊的嘉奖。”

我又连忙道：“你的上级——G。”

殷嘉丽戏剧化地叫著，道：“噢，原来你已经知道那么多了。”

我看看如今放在我手中的这柄枪，心中不禁十分感慨，我之所以一见到这柄枪，便立即询问殷嘉丽这柄枪的来由，那是大有原因的，因为同样的枪，我也有一柄，那柄枪，是一个人给我的纪念品，因为我帮了他一个大忙，那个人也叫G。

那人当时是亚洲某一国家驻意大利的大使，而我则因为隆美尔的宝藏一事，正在意大利和黑手党作著殊死争斗。由于隆美尔的宝藏之中，有著大量铀的原故，G大使也参加了这场争夺，还曾将我囚禁在大使馆中，后来他因羞愧而要自杀，是我阻止了他，他便赠了这样的一柄手枪给我。

关于这件事的经过，已记述在题为“钻石花”这个故事之中。

如今，殷嘉丽所属的特务集团首脑也叫G，而这个G也有著这样的一柄手枪，赠给了殷嘉丽，如果说他们不是一个人的话，那实是令人难以相信的。

我对这位G先生的为人，相当佩服，所以这时，知道了原来G也是个特工人员，不免大是感慨。

但是同时，我却也轻松了不少，因为若果两个G是同一个人的话，那么我这件任务，是几乎已经完成的了。因为G对我也十分有好感，有好几次，我要到外地去，仓卒之间，都是找他国家的外交机构为我办手续的。

他既然曾经常予我帮助，我要他放出陈教授，他会不答应么？

我慢慢地道：“非但我知道不少，而且你们的领导人，这位G先生，我是认识他的，我们有著十分深厚的私谊，我想我们之间的纠纷可以告一段落了。”

殷嘉丽并不转过身来，她只是以冷冰的声音回答我，道：“你错了，卫先生，在我们的工作中，只有公事，而没有私谊的。”

殷嘉丽讲得如此冷酷，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我立即道：“我要见他，你带我去。”

殷嘉丽道：“不能，我带你去见他，我便违反了工作规定了。”

我道：“他不会处罚你的，因为我是他的好友，我们曾有过一段极不

平凡的交谊。”

殷嘉丽又冷冷地道：“如果他不处罚我的话，那么他便违反了工作的规定了。”

我呆了半晌，实是无话可说了。我再也想不到殷嘉丽竟是如此冷酷无情的一个人。

我将手中的枪抛了起来，又迅速地接在手中，道：“殷小姐，如果你不答允带我去见他的话，我就不客气了，而且，我相信即使没有你，我也一样见到他的。”

殷嘉丽并不出声，只是沉默地划著船，过了两分钟之久，她才道：“好，我带你去见他。我还需要划船么？”这时，我准备的游艇已然在望了。

本来，我的计划是，当殷嘉丽和符强生见面分手之后，我再在暗中跟踪殷嘉丽，出其不意地将她制住，囚禁在游艇之中，我再单身匹马地前往那特务组织的据点，以殷嘉丽和他们交换陈教授的。

我相信殷嘉丽是这个特务组织中的要员，那特务组织是会考虑我的这个要求的。

但如今，我所预料的一切都未曾发生，我所意料不到的事情，却接踵而至。

不过到目前为止，一切意料不到的事情，对我还是十分之有利的，殷嘉丽的上司既然是我的相识，那么要搭救陈天远教授，更不是难事了。

我想了一想，道：“你划向前面的游艇，我们用游艇到市区去，然后你再带我去见G先生。”

殷嘉丽冷冷地道：“好，一切都照你的计划行事好了。”

我监视著她上了游艇，又监视著她驶著游艇，她操纵著一切，都熟练异常，这表示她是一个久经训练的干练特工人员。

当游艇在海中飞快地前进之际，我望著她窈窕的背影，不禁叹了一口气，道：“我不明白，为什么像你那样聪明能干的人，竟会做这种事情。”

殷嘉丽冷然道：“我做了什么不名誉的事情了么？”

我苦笑了一下，道：“小姐，你所做的一切，全是抹杀人性，丑恶之极的事！”

殷嘉丽的声音之中，更是毫无感情，道：“这才真正是伟大的事业，国家需要这种工作，这种工作便得有人去干。唯有最肯牺牲自己性命、名誉的人，才会做我们这样的工作。佛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你怎胆敢对我们的工作有一分轻视之意？”

我听了殷嘉丽的话之后，不禁呆住了出声不得。我最轻视特务，以为他们是灭绝人性的，只是工具，而不是人。但是在听了殷嘉丽的话之

后，我要反省一下我的观点了，不错，他们是灭绝人性的，但正如殷嘉丽所说：国家需要这种工作。

国家为什么需要这种无人性的工作，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什么不能和平相处，而要勾心斗角，你不容我，我不容你地排挤？

我无法回答这一连串问题，或许世界上没有人能够回答，连制订战争计划、侵略政策的人，只怕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那样做。我呆了好一会，才道：“噢，殷小姐，原来你并不是中国人。”

殷嘉丽道：“不是，我从小在中国长大，十分喜爱中国，我和你所认识的G先生是同国人，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小国家，在大国的眼中，我们微不足道，正因为如此，才更需要我这样的人来冒死替国家工作，还得忍受你这种人的轻视。”

我给殷嘉丽讲得无话可说，只好不作一词，游艇渐渐接近邻近市区的一个码头，我才问道：“在你们原来的计划而言，准备将陈教授如何处置？”

殷嘉丽道：“那是秘密，你就算将我杀了，我也不会说出来的。”

我再不出声，我们上了岸，召了一辆街车，由殷嘉丽说出了一个地址，那是一个高尚住宅区，经过二十分钟，车子到了一幢花园洋房的面前停了下来，殷嘉丽按铃之后，一个穿著白色衣服的佣人走到铁门之前。

殷嘉丽冷冷地道：“我是N十七，在特殊情形之下，要见G，请他决定是否接见我。”

那白衣人向我望了几眼，我一看便知道他的佣人身份是伪装的。

他在望我的时候，我扬了扬手枪，道：“她是被逼的，但是G却是我的好友，你和他说卫斯理来见他，那就已经够了。”

那白衣人转过身，向内走去。不一会，铁门便自动地打了开来，那显然是电控制的，我和殷嘉丽一齐走了进去，我们才一步上石阶，走进客厅，我便听到了G的宏亮的笑声，他从一张皮沙发上站了起来，道：“原来是自己人，误会，真是一场误会！”

G向我走了过来，我们紧紧地握著手。

可是殷嘉丽却冷冷发问，道：“G，他是我们的自己人？”

G呆了一呆，道：“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他是我的朋友，来来，卫斯理，请到楼上我私人的办公室来坐。”

我跟著他上了楼梯，进入了一间十分舒适的房间，在躺椅上躺了下来。

我觉得一切都已将近结束了，所以我舒服地伸了伸懒腰，道：“G，想不到你现在主持一个特务集团，我有一点非份的要求，你可能答应么？”

G呵呵地笑著，道：“在你而言，没有什么要求是非份的，你只管说

好了。”

我伸直了身子，道：“请你们释放被你们软禁的陈天远教授。”

我的话才讲出，G便呆了一呆，道：“这个……我们不十分方便。”

我不禁失望，道：“你说的不便是什么意思？”

G摸著下颏，道：“据我们所知，注意陈教授的，并不止我们一方面，如果我们放了他，他一样会落人别人手中的。”

我笑了笑，略带讽刺地道：“关于这一点，阁下大可放心，我相信和这里有关的保安机构，一定会送他回美国去的，陈教授回到了美国，那就安全得多了。”

刚才G所说的话，显然全是推搪之词，这时给我一语道破，他只有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道：“那么，我看来只好答应了。”

我知道他既然已经讲出这样的话来，那等于是已经应允释放陈天远教授，我的目的也已达到了。我站了起来，道：“我在什么地方可以见到陈教授，并且和他一齐离开你们的掌握呢？”

G望了我片刻，叹了一口气，道：“好，我叫人来带你去见陈教授！”他按下了通话机的钮掣，道：“N十七，进来接受命令。”

果然，不到一分钟，殷嘉丽已推门走了进来。G沉声道：“你带这位先生去见陈教授，然后让他们一齐离开。”

殷嘉丽美丽的脸庞上，带著一种十分阴沉的神色。这使她看来更美丽——一种近乎恐怖的美丽。

她冷冷地道：“可是，总部已有命令，将陈教授秘密地送回国内……”

G皱了皱肩头，道：“我命令你这样做，一切后果由我负责。”

殷嘉丽一声不出，转身走向门口。

G像是已发觉出了气氛不妙，大声道：“N十七，你要违抗命令么？”

G的话刚一说完，殷嘉丽已经十分迅速地拉开了门，门外四个人，一齐走了进来，这四个人手中都握著枪，正是我曾经见过的那四个神枪手。

而殷嘉丽也在这时转过了身来，她的手中也多了一柄手枪，枪口直对著G，她以一种十分坚定的声音道：“G，当你违反总部的命令，答应他放走陈天远的时候，我超越了你而向总部请示，总部的命令是：这里的一切工作，由我接管，而你，则被逮捕了。”

G的面色苍白，他后退了一步，反手扶住了一张桌子，才不至于跌倒。

我绝想不到在刹那之间，事情竟会有这样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

我想有所动作，可是那四个神枪手一进屋子，早已分四面站开，四

柄手枪对准了我，我是领教过他们出神入化的枪法的，如果说他们可以射中在飞行的苍蝇，我也不会不信的。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是没有法子动弹的，我只是大声道：“殷嘉丽，你怎可以如此？你不是人么？你怎可以如此？”

殷嘉丽冷冷地望了我一眼，道：“住口！”

G的面色越来越苍白，他接住桌子的手，在簌簌地抖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殷嘉丽突然一伸手，抛出一小包东西来。

那包东西，“拍”地一声，跌在桌子上，在G的身边。而殷嘉丽则以严酷得使我难以相信的声音道：“G，你曾为国家做了许多事，你在国民之中，极有名誉，但是你被捕回国之后，便将受到严厉的审判，你的名誉，将要扫地！”

殷嘉丽的话，一定如同利箭一样地直射G的心脏，G喘息著，颤抖的手，向桌上的那一小包东西指了一指，道：“这是总部的意思，还是你的意思？”

殷嘉丽冷冷地道：“为了不使你名誉破产，这是我的提议，总部已经批准了。”

G举起手来，指著殷嘉丽，道：“你……你……你是……”他显然觉得再说下去，也绝没有什么作用的，所以只讲了两个字，便停住了口，不再向下说去，伸手取过了那小纸包。

我猛地一怔，喝道：“G，你想作什么？”

G转过头来，向我作了一个我所见到过的最无可奈何的苦笑，道：“永别了，朋友。”

我大喝一声，道：“不可！”

我向前跨出了一步，可是也就在我跨出一步之际，只觉得“拍拍拍拍”四下响，像是有四个人接连著拍下四下手掌一样。

但事实上当然不是有人在拍手，那是那四个神枪手开枪的声音，由于枪上配有灭音器，所以枪声不会比拍手声更大些。

我不由自主地站住，只觉得我两边耳朵，都传来了热辣的疼痛。

我连忙伸手向上摸去，我摸到了血，但是我的耳朵还在，没有被击飞。

殷嘉丽转过头来，道：“这只是警告，子弹在你耳边掠过，将你擦伤。卫斯理，若是你再妄动的话，那么你将死在这里。——”

我大声道：“你怎可以逼一个老人自杀，你大可以任他去接受审判，你怎可逼他自杀？”

G也转过头来，道：“朋友，我……后悔了，我并不是后悔我答应你释放陈天远，而是后悔……唉……”他讲到这里，便停了下来，那显然是他的心中十分迷惘，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后悔什么的缘故。

我在这样的情势下，若是妄动，那当然只是自取灭亡，但是我却又绝不能眼看G在殷嘉丽的威逼之下自尽。我忙道：“你不必说了，你绝不能听从她的话而自尽，你必须活着，面对现实。”

G喃喃地道：“可是……我怎能接受审判……我在国人的心目中……一直是一个英雄人物……”

我又大声道：“如果你过去是一个英雄人物的话，你如今仍是一个英雄人物，你做错了什么事？你只不过放弃了一件掳人绑票的恶劣勾当，这使你更成为英雄！”

在我的大声劝说下，G伛偻的身子，已渐渐地挺直了起来。可是殷嘉丽的一句话，却又使得他和刚才一样，痛苦地弯下了腰去。

殷嘉丽冷冷地道：“可是，他却背叛了祖国。”

我大声道：“所谓祖国，只不过是个虚有的名词，你们是一个自由人，怎么可以被这样的一个名词而灭绝了人性？”

殷嘉丽又冷冷地道：“卫斯理，你犯了一个根本的错误，我们不是自由人，我们是情报工作人员。我们隶属于我们国家的情报本部，我们的行动全要受总部的指挥。一旦违背了指挥，便是背叛，就要受到严厉的审判，他能受得了这个审判么？”

G的手簌簌地抖著，向殷嘉丽抛出来的那小纸包伸去，我大喝一声，伸手扯下了我西装袖口上的一粒钮扣，向前疾弹了出去。

这位钮扣，弹在G的手背之上，G的手背立时肿起了一块，他的手也忙缩了回来。

但是，也就在此际，我只觉得身后响起了“呼”地一股劲风，我急忙转过身来，一个神枪手已经冲到了我的面前，举起枪柄，向我敲了下来。

那神枪手用枪柄对付我，而并不是用枪口对付我，我便绝不会怕他，我身子一矮，右膝抬起，他是身子倾倒著向我扑来的，所以我的右膝一抬了起来，便恰好撞在他的小腹之上。

他一声怪叫，身子向后仰了下去，我一伸手，已将他手中的枪抢了过来，一个转身，将那人的手扭到了背后，连退了五步，直到我的背靠住了墙。

这时候，情形已对我大是有利了。我已造成了如此的一个局面：我手中有枪，我背靠著墙，我面前抓著一个人作为掩护。

这一切，都是在极短时间之内所发生的，而当我和那人纠斗的时候，虽然是神枪手，也是不敢随便放枪的，而等到我们两人停止动作的时候，对我有利的局面已经形成了。

那三个神枪手面上仍是一点表情也没有，他们手中的枪，也仍然对准著我。

当我刚一靠墙站定的时候，我只当我既已抓到了他们四人中的一个作为掩护，那是一定可以令得他们投鼠忌器，不敢乱来的了。

但这时，我一看到其余三人那种冷冰冰的扑克面孔，我便知道自己的估计错了！这三个人为了杀害我，是绝不会顾及他们同伴的性命的。他们的子弹，会毫不犹豫地穿过他们同伴的身子，再射入我的身内。

我的所谓“有利局面”，在这些没有人性的人面前，是不值得一哂的！

殷嘉丽显然也看出了我心思的变化，她向我冷冷地一笑，发著简单的命令，道：“放开我们的人，抛去手枪，你是没有逃走的机会的。”

我仍然不肯放开那人，我将我的枪放成一个巧妙的角度，使殷嘉丽看不到，但是我如果放枪的话，我就一定可以射中她的。

那时，我的心中在迅速地转著念：是不是应该射死殷嘉丽！

如果射死殷嘉丽的话，局面必然混乱，我有八成会在混乱之中，被乱枪射成蜂巢，但是却也有两成希望，可以逃生。

我这时之所以不放枪，绝不是为了死与生的比数悬殊之故，我曾不止一次地在九死一生的机会下，毅然求生。要知道当你没有行动，只是分析的时候，你觉得生存的机会微乎其微，但当你开始挣扎、开始斗争、开始行动的时候，你生存的机会就会增加了。

我之所以犹豫不决，是因为直到这时为止，我仍然不信殷嘉丽真的是像她所表现的那样绝灭人性，我不信她真的是这样的一个人。我相信这只不过是她所受的教育、所处的环境所造成的，她应该是一个人，有心有灵的一个人！

这便是我迟迟不开枪的原因。

而就在此际，G已经伸手取到了那包小纸包，我叫道：“G，你别做弱者！”G苦笑了一下，道：“我已经是弱者了！”他话一说完，便将那小纸包抛入了他的口中。那小纸包中的一定是剧毒的氰化物，所以才一抛入口中，他的身子便猛地一震。

紧接著，他的面色已变了，变成那样可怖的青紫色，我知道他可能已经死了，但是他的身子，却仍然按著桌子，并不倒下去。接下来的时间，大约只有半分钟，可是却像是一世纪那样久，G的身子才向前一侧，并没有发出多大的声响，就倒毙在地毯上了。

我一声怪叫，我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叫，只知道我非叫不可，不叫的话，我快胀裂了。

我目睹了人间最丑恶的一幕，从G临死之前面上那种复杂的神情看来，殷嘉丽可能是他一力培养出来的人，但是结果，他却在她的威逼下自尽了。

我叫了一声又一声，像是疯子一样，然后我扑到了G的身旁，G早已死了，我扑到了他的身边之后，也无能为力了，G的眼睛还开著，像是在临死之前，还想看清楚这个世界。他已经是六十岁左右的人了，但是他死得如此不值，死得这样莫名其妙，我叹了一口气，将他的眼皮合上，抬起头来，望著殷嘉丽，厉声问道：“你得到了什么？你有什么收

获？你有了什么满足？”

殷嘉丽冷冷地道：“起来，咱们不是在演文明戏，我惩罚了一个叛徒，有什么不对？感到内疚惭愧的应该是你，因为是你用私交来引诱他，使他走上了死路的，你还有什么资格来责问我？”

我呆呆地蹲著，好一会才站了起来，抛下了手枪，我变成极度的垂头丧气，殷嘉丽所说的话当然是强词夺理，但如果我不出现呢？如果我不要他释放陈教授呢？这一切可怕的事当然不会发生了。

在殷嘉丽的责斥和那四个神枪手的押解之下，我走出了G的办公室。在走廊中走了几步，我便被推进了一间暗室之中。

当时，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大部份是因为G的惨死所引起的，小部份是我想到殷嘉丽这个人，何以这样没有人性，我也想到了符强生，在符强生的心目中，殷嘉丽是一个天使，在我的认识中，殷嘉丽是一个魔鬼，然则她究竟是天使还是魔鬼呢？

由于我的脑中乱得可以，所以我根本未曾想到逃走这一个问题。我只是想静一静，让我混乱的思潮，得到一个整理的机会。

所以，我一进了那间暗室，摸索著向前走出了几步，便在地上坐了下来。

我刚一坐下，室内突然大放光明，在强光的照射下，我的第一个动作，便是本能地扬起手来，遮住眼睛，也就在那一瞬间，我看到在我的面前，站著三四个人。

我只来得及看清我面前有人，至于他们是何等样人，我却没有机会看得清楚了。

因为就在此时，我听得“嗤嗤”之声大作，一阵阵水雾，向我照头照脸喷了过来，而那一阵阵水雾之中，充满了强烈麻醉药的味道，我只觉得天旋地转，眼前的强光像是在不断地爆裂，变得更强、更强，终于，倏然又变成了一片漆黑，而我也在这时昏迷过去了。

我不知昏迷了多少时候，用来麻醉我的麻醉剂一定是十分强烈的，我昏迷的时候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绝对无法知道。

我只知道，我渐渐感到了口渴。我像是在沙漠中一步又一步地涯著，看到了一个又一个的水源，但是却全是海市蜃楼。

度过了那一段半昏迷的时间之后，我渐渐地清醒了，但是我仍然感到口渴，我的耳际多了一种“轰轰”的声音，我只觉得身子似乎有著轻微的摇晃。

我陡地睁开眼来，在第一眼，我还不能肯定我是在潜艇还是在飞机的舱中，但是我立即看到了小窗外的天空。

天空是深蓝色的，像一块硕大无朋的蓝冻石，而星星恰如冻石中的花纹。我知道自己是在一架飞机之上。我试著转动身子，飞机上不止我一个人，在我的面前，也有一个人坐著。

那人的头平垂，显然还在昏迷状态之中，我一眼便认出他是陈天远

教授！

我连忙俯身过去，抓住了陈教授的肩头。

但是也就在此际，在我的身后，却响起了一个冷冷的声音，道：“不要乱动！”

那声音硬绑绑地，听了令人极之不舒服，我直了直身子，那声音又道：“也别转过身来。”我只得坐在位子上。我的身子虽然不动，但是我的脑中，却在迅速地思索著。

陈教授还昏迷不醒，但是我却已经醒过来了，这说明了什么呢？

这说明了我的醒转，在使我昏迷的人来说，乃是一个极大的意外。

我之能够在飞机未曾到达目的地之前醒来，那是我平时受严格中国武术锻炼的结果。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使人有忍受外来压迫的力量，这种力量，有时是近乎神奇的，这便是所谓“内功”。

由于我是具有这种力量的人，所以麻醉药在我身上所起的作用，便要减弱，而我的昏迷时间，也因之缩短。我可以肯定，劫运我们的人，本来一定算准我们是到了目地的之后才能醒转来的，但是我却在半途中醒了！

这是一个意外！

我将怎样利用这一个意外呢？

我略略地转过头，又向窗外看去，窗外白云飘飘，飞机正在高空之中。我从机翼上，辨认出这种飞机是美国制造的军用机。这种飞机在美国人来说，已经觉得十分陈旧了，因此便用来作为援外，受惠的大多数是一些小国家，毫无疑问，这一定是殷嘉丽的国家所派出来了。

我一面想，一面讲话。

我也同样以冷冰冰的声音道：“朋友，你在命令我不要动，你当然是有武器在威胁我的了。”

那声音道：“你说对了。”

我得意地笑了起来，道：“在飞机上，你是不能开枪的，这几乎是连小孩子都知道的事情了。”

那人冷笑了几声，道：“你可以转过头来看一看。”

那人就算不说，我也准备转过头去了。我回头看去，只见在我的身后，偏右方向，有两个人坐看，这两个人全是那四个神枪手中的人，由于其中一个始终未曾出过声，所以我一直以为身后只有一个人。

我一看到有两个人，便自怔了一怔。接著，我便看到了他们手中的武器。

第七部：六个怪物的产生

那绝不是我刚才所说的“手枪”，而是一种硬木制成的小弩。

在小弩的凹槽上，扣著一枚小箭，箭头漆黑而生光，一望便知道上面涂了十分毒的毒药。

弩的弦被拉得十分紧，那是极具弹力的生牛筋，而扣住弩弦的，只不过是一个小木塞，只消手指一拨，木塞跌落，弩弦便弹直，小箭也曾向前射去。

而从这两个人所生的角度来看，小箭如果射出，将毫无疑问地刺入我的体内！

而那两只小木塞，只不过是塞在一个十分浅的凹槽中的，木塞因为弩弦的紧扣而歪斜，大有可能，因极轻微的震荡而脱落，甚至可能无缘无故，忽然脱落，而我也就糟糕了。

我立即转过身去，只觉得头皮发麻，毛发直竖！

在我的身后，传来了那两个人的怪笑声，我一声也不敢出，只是心中保佑著，那两人不要一面笑，一面身子发震而将弩弦的木塞震松！

那两人足足笑了有两分钟之久，才停了下来。在我的身后，传来了开门的声音。接著，我又听到另外一个人的声音。

那人所说的是十分纯正的英语，道：“卫先生，你那么早就醒了，非常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

我并不出声，心想那人说“那么早”，可知我上了飞机还没有多久。

那人又道：“我们请你到我们的国家去，并没有恶意，请你不要太紧张。”

我心中大怒，但是却又没有法子发作，因此反倒笑了起来，道：“没有恶意，难道有善意么？”

从身后那人的声音听来，他似乎略感抱歉，只听得他道：“我们没有别的法子，我们的上级希望见一见你，请恕我们无能，只能用这个法子请你去了。”

我冷笑道：“现在还没有到，你别说得太肯定了，可能你用这个法子，仍然请不到我！”

我身后的那人好久不出声，才道：“卫先生，我认为如果你要反对我们邀请的话，在飞机上莽动，似乎并不是最好的选择。”

那人的说话，十分有理，使我禁不住回过头去，看一看他是什么样人。

那是一个四十上下的中年人，看他的样子，十足是一个殷实的商人，我只向他望了一眼，便立即又转过头来，道：“在根本无可选择的情形之下，我还说得上什么好的选择和坏的选择么？”

那人道：“卫先生，我以我个人的一切向你保证，你如果到了我们的国家之中，那是绝对不会受到什么伤害的。”

我毫不客气地反问道：“我的自由呢？”

那人尴尬地笑了起来，难以回答。也就在这时，只听得“砰”地一声响，从机舱通向驾驶室的门，被打了开来，只听得两个人的惊呼声，他们叫的是：“天啊，这是什么？”

随著驾驶室的门被打开，一个人已经面青唇白地冲了出来，看那人的样子，像是驾驶员，但是驾驶位上还有一个人坐著，那么冲出来的那个，大约是副驾驶员了。

那驾驶员几乎站不稳，扶住了椅子在发抖。

我身后那人厉声问道：“什么事？”

那人指著窗外，道：“看！看！”

这时候，飞机也开始摇摆起来，在驾驶飞机的那人发出了一阵近乎尖叫的声音。

而我则听到了在飞机的马达声之外，还有另外一种十分奇特的声音传到了耳中，霎时之间，我以为是飞机的机件发生故障了！

在我身后的那人又厉声问道：“什么事？你将要受到严厉的处分，你——”

他这一句话未曾讲完，便再也讲不下去了。

而这时，我也看到了。

我看到了一大群蜜蜂，大约有千余只之多，突然自一团白云之中冒了出来。

乘坐飞机而看到有飞禽从白云中冒出来，那已经可以算是奇迹了，而如今，我们看到的，从白云中冒出来的，竟是蜜蜂！

而且，那还不是普通的蜜蜂，而是每一只都极大的巨蜂。

这一大群巨型蜜蜂，挤著、推著、振动著它们的双翅，发出了盖过飞机马达声的喧闹声，它们的复眼闪耀著充满了妖气的光芒，他们黄黑相间的身子，金光闪闪的硬毛，形成了如此可怖的形象，使得人不寒而栗，也令得人呆若木鸡。

我并不是第一次看到那种变态的巨型蜂，但上一次我所看到的只是一只，而不是像如今这样的大群。

如今，这一大群巨型蜂迅即穿出了云层——它们本身也形成了一大团云：一大团金色、黄色、黑色、以及莫名其妙的，难以形容的色彩所组成的妖云。

他们离我们的飞机极近，而飞机的马达声似乎震怒了它们。

那时，我唯一的感觉便是，飞机开始摇摆和向下落去，当然那是驾驶员被眼前的现象吓呆了，再也顾不得去驾驶飞机的缘故。

而那时，当然也是我对付敌人的最佳时机，我敢断言，我就算转过身去打那两个人的耳光，他们也会因为惊呆过度而不觉得的，当然他们更不会向我放射他们手中的毒弩了。

但是，不幸的却是，我在这时，也呆住了！

蜂群本来是一直向上飞去的，但这时候，却有一小部份离开了蜂群，转向我们的飞机飞来。巨大的蜂身，撞在机身上、机舱上和机翼上，所发出的声音，震撼著我们每一个人的神经。

向飞机撞来的蜂群越来越多，死在飞机的螺旋桨下的巨蜂，更是不计其数，很快地，我们根本无法看到外面的一切了，在机窗之外，全是一对一对，妖形怪状的大复眼。

这些复眼，像是有著一种穿过玻璃、吞噬我们灵魂的力量，令得我们不觉得飞机正在迅速地向下掉去。

我是唯一未发出可怕的呻吟声和最早恢复镇定的一个人，我镇定过来之后，第一件事便是向驾驶室望去。

我看到驾驶员的双手仍然握著驾驶杆，但是他整个面部的肌肤，却在簌簌地抖动。

从飞机天旋地转的那种情形来看，我已知道所余的机会无多了，我连忙向前冲去，侥幸的是我冲向驾驶室的那几步中，虽然我的头撞到了硬物几次，但是，却未曾昏了过去。

如果我竟昏了过去的话，我一定和这批人同归于尽了。我冲进了驾驶室，将驾驶员一把拉起，他发出了一下呻吟声，便倒地不起。

我夺过了操纵杆，先设法使飞机上升，然后，我关了油门，任由飞机滑翔。

飞机的马达声停止了之后，包围在飞机附近，攻击著飞机的蜂群，又“嗡嗡”地离了开去。它们几乎笔直地向上飞去的。一大团黄金色的云在向上升去，转眼之间，便没入更高的云层之中不见了。

而这时候，飞机是在海面上，离海面极近，我想要挽救都来不及了，我所做到的，只是竭力使机身保持平衡，使飞机滑向水面，而不是机头撞向海水之中，我做到了这一点。

当机身和海水相触，发出巨大的声响，而机翼立即如同刀切一般地断了下来之后，我冲到了机舱中，抱定了仍然昏迷不醒的陈天远教授，叫道：“快逃逃！逃命！”

那个看来像是中年商人的人，是继我之后第二个恢复神智的人，他抛给了我一只沙发垫，自己也抓了一个，打开了舱门。

机舱门一开，大量的海水，便涌了进来。

那人显然和我一样，极富于应付各种反常局面的经验，我们都紧握住近门的事物，不使自己被涌进机舱来的海水冲进机舱去。

如果我们彼海水冲进机舱，那我们再爬出来的机会，几乎等于零

了。

当机舱中充满了海水，开始下沉之际，我们一齐冒出了海水，我看到那人一拉沙发垫上的一个掣，“拍”地一声响，沙发垫爆了开来，成为一只充气的橡皮艇，艇上还有一塑胶袋物事，看来像是食物，我也连忙如法炮制，那沙发垫是特制的逃生工具。

我先将陈天远教授放上了橡皮艇，我和那人，不约而同地将两只橡皮艇推到一齐，栓了起来，我们才上了橡皮艇。

那时候，飞机的一半，已经浸入了水中了。

飞机完全沉没时所卷起的漩涡，几乎将橡皮艇掀翻。那两个神枪手和正副机师，都随著飞机，沉尸海底了。

海水迅速地恢复了平静，我和那中年人，都一声不出地望著刚才吞噬了一只飞机的海面，我相信我和对方的脑中，都同样地混乱。

好一会，我们才一起抬起头来，望了对方一眼。

那中年人首先向我伸出手来，道：“锡格林。”

那当然是他的名字，我望著他，并不伸出我的手来。他尴尬地笑了一笑，道：“当然，我站在你的位置，我也不愿意伸出手来的，因为你仍是我的俘虏，而我只不过感谢你救了我而已。但是，我认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们还是非握手不可的。”

他所说的“非握手不可”的原因，当然是因为我们还要在海上度过一段飘流的时间，如果相互敌视，是十分不利的。

我仍然望著他，过了半分钟之久，我心中终于同意了他的话，和他握了握手。

我心中对那家伙不禁十分佩服。

我不但佩服锡格林本人，而且佩服锡格林所属的那个国家。这个国家在国际纷争中绝不出风头，有许多人，甚至是政冶家都不去注意亚洲的这一个小国，但这个小国却在力图自强。这个国家，拥有像锡格林、Ｇ、殷嘉丽这样的人，是不愁不强的。

我并不是说Ｇ、殷嘉丽、锡格林这几个人的为人可取。Ｇ的爱惜名誉，殷嘉丽的冷酷无情，锡格林到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仍然坚持我是他的俘虏的倔强，这都是不足为训的，但是这些人，却都是一个不择手段要强大国家所亟需的！

我和锡格林握了手后，道：“谁是谁的俘虏，这个问题不是一个人的片面之见所能决定的，我认为你绝难和我作对的，锡格林先生！”

锡格林坚决地摇了摇头，道：“不，你是我的俘虏，我已经向我们的国家发出求救信号了，我们的飞机不久就将发现我们，你如今和我作对，是十分徒然的。”

我沉声道：“你不必虚言恫吓我！”

锡格林冷然道：“一点也不，你看这个！”

他抛了一只罐头给我，那看来像一罐饼乾，但当我打开盒盖之后，我便知道锡格林的话不错了，那是一具无线电发报机。

我耸了耸肩，道：“你的动作倒十分快。”

锡格林道：“这具信号机只能作紧急求救之用，我打开这个掣，总部便收到了信号，无线电操纵的雷达，便可以侧出我所在的位置，而来找我们了。”

我冷冷地道：“他们一定会来救你的么？”

我这样问，是想探知锡格林的地位是不是很高。锡格林笑了起来，并没有回答我。

他虽然未曾出声，但是我也得到了回答。他失声笑了出来，那证明在他心中，觉得我的问题问得十分之幼稚，那当然说，总部在接到了他的求救信号之后，一定会来救他。他对自己的地位有信心，他是个十分有地位的要人！

他在笑了一下之后，面色又庄肃起来，问道：“卫先生，我们看到的……是幻影么？”

我知道他是指那大群巨型的蜜蜂而言的。我苦笑了一下，道：“幻影会攻击飞机，会发出如此可怕的声音来么？”

锡格林默然半晌，道：“这实在太令人难以相信了，怎么会有这种事情的？”

我冷笑一声，道：“你别假惺惺了，你们掳劫陈教授的目的是什么？”这时，陈天远教授像是已开始恢复知觉了。他的眼皮在不断地跳动著，显然是竭力想睁开眼来，但是神智却还未曾十分清醒。

锡格林摇了摇头，道：“我们不是掳劫，陈教授到了我们的国家中，一定会比任何人更受尊敬，我们会尊他若神，因为他能赐给我们强大。”

我叹了一口气，道：“对了，他能够赐给你们的国家以刚才攻击飞机那样的蜜蜂，试问，你们国家的人，是以蜜蜂为食的么？”

锡格林转过脸去，并不出声，我不去睬他，我看到陈天远的呼吸十分急促，我帮助他作人工呼吸，不到三分钟，陈天远教授睁开了眼来。

他看了看我，又看了看锡格林，再望了望橡皮艇和茫茫的大海，忽然笑了一下，又闭上了眼睛。

任何人在昏迷之后醒来，发现自己竟置身于如今这样的环境中时，那是一定会以为自己身在梦境之中的，陈天远之所以会笑一笑，当然是他心中以为这样的梦境是十分可笑的原故。

我吸了一口气，低声道：“陈教授，你醒来了？你不是在做梦，你的确是在海洋中飘流，但是你必须镇定，因为我们就快遇救了。”

陈教授陡地坐了起来，橡皮艇又侧了一侧，他的脸上在刹那之间，便充满了惊骇无比的神色，四面看看，急急地问：“你是谁？他是谁？我为什么会在海上，你们在搞什么鬼？”

我尽量以简单的言词将我和他的处境，向他说明。陈天远教授恢复了镇定，鄙夷地望了锡格林一眼，道：“我的助手呢？你们将她怎么样了？”

陈天远所说的“助手”，当然是殷嘉丽了。他以为自己被人软禁、劫掠，殷嘉丽的命运，自然也大是不妙了，只怕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一切事情的主谋，便是殷嘉丽！

锡格林不出声，我则苦笑道：“陈教授，关于殷嘉丽，故事可太长了。”

陈天远瞪著眼，我又道：“首先，她不是中国人，你知道么？”

陈天远叫道：“不是中国人，这太可笑了。”

我继续道：“她隶属于她自己国家的特务机构，她获悉你研究工作的一切，当你的研究工作有了成就之后，她就开始行动——包括软禁你，以及将你劫掳到她的国家中去！”

陈天远的面色甚怒，看来他要狠狠地叱责我了。但是锡格林却沉声道：“卫先生说得不错，N十七——殷嘉丽是我们国家最好的情报人员之一。”

陈天远的怒容渐渐褪去，过了好半晌，他才喃喃地道：“天下竟然有这样的奇事，天下竟然会有这样的事情！”

我拍了拍他的手臂，道：“陈教授，人心难料，这本来不算什么奇事，你在地球上所创造的一切，才算是奇事哩！”

陈天远显然还不知道他自己创出了什么奇迹来，他反问道：“那创造了什么？”

我道：“你将海王星上生物的生活方式，带到地球上来了，你可知道么？”

陈天远的神情，兴奋之极，道：“你说什么，我成功了么？我成功了么？那窝蜜蜂怎么样了？”

“那窝蜜蜂？”这一次轮到我来讶异了：“你怎么知道事情和蜜蜂有关？”

“我当然知道，我最后的一项实验，是将我在实验室中培养出来的，地球上所没有的——你知道，是一种激素，是生命的源泉——注射进一窝蜜蜂之中，我的纪录是注射了一千零八十七只，包括蜂后在内，告诉我，它们怎么样了？”

我望著陈天远，半晌说不出话来。

原来，那群蜜蜂变得如此巨型，杀人、捣乱、攻击飞机、在云层中穿进穿出，这一切，绝不是偶然形成的，而是陈天远他在实验室中培养出来的新激素，射进了蜜蜂体内的结果！

我先不将那群蜜蜂怎样了的情形说出来，反问道：“在你的想像之中，会怎样呢？”

陈天远的神色十分兴奋，他不像是在海面之上，坐在橡皮艇上，而像是在一个十分庄严的科学会议之上，发表演说。

他大声道：“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地球上的生物根本受不了这种激素之侵入体内，那群蜜蜂早已全数死亡了。”

我再问道：“第二个可能呢？”

陈天远道：“第二个可能是，这种新的激素进入了蜜蜂的体内，便改变了蜜蜂的生活方式，使蜜蜂变成完全另一种生物。”

我仍然问道：“你以为这群蜜蜂会采取怎样的生活方式呢？”

陈天远道：“对你来说，这可能是难以想像的，它可能分裂、吞噬，一个蜜蜂会像一个细胞一样分裂为二，这你难以想像吧？当然，分裂为二之后，形状可能大不相同了，变成了地球上从来也未曾见过的生物，但却仍是组织健全的生物！”

我再追问道：“他们分裂吞噬之后的结果又怎么样呢？”

陈天远搓著手，道：“如果我的推断不错，他们将迅速地长大。”

我再也忍不住了，我大声地叫道：“你明知有这样的结果，你还从事这样的实验？”

陈天远被我愤怒的态度弄得莫名其妙，道：“年轻人，你发什么脾气，我那群蜜蜂，究竟怎么样了？”

我道：“好，我来告诉你，你那群蜜蜂在经过分裂之后，样子并没有变，它们仍是蜜蜂。”

陈天远发出了一声欢啸，道：“好啊，太好了，真的太好了。”

我道：“好的事情还在后面哩，他们变成了长达一英英尺以上！”

我看看陈天远的反应，只见他张大了口，合不拢来，也不知道他是兴奋，还是惊愕。我续道：“他们之中，有的成了凶手，将他们的尾刺，当作牛肉刀一样地刺进了人的身中。”

陈天远的面色开始苍白。

我又道：“幸而成为凶手的不多，但是已够了。尚余的在天空中自由飞翔，刚才便曾攻击我们的飞机，如果我们全葬身海底的话，那更加是‘太好了’。如今的问题便是，你如何收拾这群‘太好了’的蜜蜂！”

陈天远教授一声不出，他的身子在微微地发抖著，半晌，他才讲了一句话。

你猜他讲了什么话？他是在后悔么？完全不！他以朗诵的声调道：“啊，生命的确太奇妙了。”

我还未及讲话，陈天远便又抓住了我的手，道：“你可知道，自此以后，地球上整个生活程序，已经存在著几百万年的一切，全都要打破了么？”

我不能不感到驾愕，道：“陈教授，你难道希望这种情形出现么？”

陈天远道：“我不能不指出，不是我希望，而是这种情形，已经发生了！”

我道：“幸而只发生在蜜蜂身上。”

陈天远教授望著我，半晌不出声，我从他的神情上，从他眼中的那种神采上，发现事情绝不像我所想像的那样简单。

我立即下意识地感到，还有一些事，那些事一定是极其可怕、极其骇人的，陈教授正藏在心中，而未曾向我讲出来。

一个在事业上有了极度的成就，而这种成就足以影响成千万人生活的人，不论他所从事的事业是政治还是科学，这人多少都带有几分反常的疯狂性的，这种疯狂性所表现的最明显的一点，便是受影响的千千万万人引以为苦的事，在那个人而言，他却引以为乐，因为这是他的成功，他一个人能使千千万万人改变了过去的一切！

如今，我也在陈天远教授的眼光中发现了这种近乎疯狂的神采。

我立即道：“你对我的话有什么意见？为什么你只是望著我？”

陈教授的神情，像是在听了一个非笑不可的笑话之后，在竭力地忍著笑。

他道：“你刚才说，这种情形，幸而只是发生在蜜蜂的身上？”

我点了点头，道：“是的，如果是一只猫，它的身体大了这么多倍，那就不堪设想了。”用猫来做比喻，这是符强生说的。

陈教授一听，突然“轰”地笑了起来，他笑得那么大声，以致才笑了几下，便剧烈地咳了起来。他怪声叫道：“一只猫，哈哈，一只猫……”他不断地重复著“一只猫”

这三个字，我实在忍不住，陡地拨起了一掬海水，淋在他的头上。

陈天远的笑声止住，但是却仍然用那种奇异的眼光望著我，我大声喝问道：“你笑什么？”

陈天远道：“一只猫，你说是一只猫，我是说六个怪物。”陈天远的话，令我莫名其妙，“六个怪物”，这是什么意思？

我望了望锡格林，锡格林虽然一直不出声，但是我们的话，他却一直在用心听著的。

这时，我向他望去，他立即摇了摇头，显然他也不知陈天远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我立即反问道：“什么叫六个怪物？”

陈教授又笑了起来，道：“你问我笑什么，我就是笑，在地球上已多了六个怪物，那堪称真正的怪物，他们的形状，它们的形状——”我截断了他的话头，道：“你究竟在说什么？”

陈天远仍是讲的那几句话，他道：“我是说地球上到如今为止，至少多了六个怪物，而这六个怪物的形状，是任何地球人所难以想像的，连

我在内，也不知他们的形状，它们或者是球形、有著几千只眼睛，或者全身只是一只眼睛，或者是一根金光闪闪的硬毛，但是硕大无朋，或者是一团稀浆，蠕蠕而动……”

我高叫道：“好了，好了，就算有那样的怪物，它们从何而来？”

陈天远的回答，十分简单，道：“人变的。”他顿了一顿，又补充道：“死人变的。”

刚才陈天远的话，也不免令我毛骨悚然，但是我这时，听得他说怪物是“死人变的”，我心中不禁咀咒了一声，道：“闭上你的鸟嘴！”

陈教授像是受了冤枉也似地大叫起来，道：“真的是死人变的，那六个死人，就是你刚才说，死在巨蜂刺下的六个人，刚才是你说的，你忘记了么？”

我怔了一怔，道：“是我说的，怎么样，那六个人怎么样了？”

陈天远道：“他们死了，当然被埋葬了，是不是？可是实际上，他们却没有死，就在他们旧的生命结束之际，他们新的生命开始了。”

我双手按在陈天远的肩上，将他的身子猛烈地摇撼著，叫道：“你说，你将事情的经过爽爽快快地说出来，你快些说！”

陈天远像是做了一件成功的恶作剧一样，又笑了起来，道：“当他们六个人，被巨蜂刺中之后，他们立即死了，是不是？但与此同时，从蜂刺而分泌的一些蜜蜂体液进入了那被刺人的体内——”

我才听到这里，便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

陈天远续道：“在进入被刺人的血液中，必然有著那种第一次在地球上出现的新蛋白质、新激素，只消一个单细胞就够了，那个单细胞先会凶狠地吞噬人体内的细胞，长大，长大……”

这时候，我觉得毛发直竖。

陈天远的声音也变得尖锐，道：“等到人体的细胞已给它吞噬完，那时，人不见了，而这个新细胞，当然也长大了，它是什么形状，你能够想像么？”

我觉出橡皮艇在震动，当然我不必讳言，我的身子在剧烈地发抖，但如果只是我一个人在发抖，艇是不会震动的，看来锡格林也和我一样。

我们两人都不说话，这个细胞——照陈教授的说法——所形成的怪物，究竟是什么样子，我和锡格林两人，当然无法想像。

陈天远继续道：“当然，这六个怪物如今可能还不为人所知。因为尸体是被埋在地下，这一切变化，也全是在地下进行的。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他们一定会破土而出，他们在破土而出之后，仍然会进行分裂——吞噬的生长循环，他们不需要外来的食物，本身便能够迅速地长大，他们可以大到什么程度为止，那是绝没有人可以知道的，如果他们的形状竟是流浆也似的东西，那么他们总有一天会覆盖地球的表面，他们——”

我实在没有法子再继续听下去了，我大声喝道：“住口！”我竟用力地在陈天远教授的脸上掴了一掌，以制止他那种狂性的论测。

陈天远立时停了下来，他只是冷冷地望著我，好半晌，才道：“抱歉得很，这一切，将全是事实，而不是我的幻想。”

我想不出什么话来回答陈天远才好。而就在这时，我们听到了轧轧的飞机声，一架水上飞机飞过来。锡格林用他还在颤抖著的手，取起了一柄信号枪，向天放了一枪。

一溜红焰冒向天空，那架水上飞机在空中盘旋了一转，开始降落，我和锡格林两人，向停住了的水上飞机挥著手，表示欢迎。

我明知这架水上飞机是来自锡格林的国家的，也就是说我如果上了这架飞机，我的身份，仍然是“被请”的“客人”，但是我还是对这架飞机表示了欢迎，因为看到了这架飞机，使我感到我还在人间，而在听了陈天远的话后，我几乎有些疑心自己是置身鬼域了！

从水上飞机上有人下来，驾著快艇，将我们三人，一齐载回机舱。

陈天远教授自从讲了那句“我抱歉，这全是事实”之后，便一言不发，看他的神情，像是正在做梦一样。我到了机上，便道：“锡格林先生，请你快和殷嘉丽——N十七联络。”

锡格林望了望我，道：“我们总部从来不和她发生直接的联系，你有什么事？”

我道：“那么，请让我使用无线电通话设备，我要和杰克中校通话。”

锡格林在上了飞机之后，已经恢复了镇定，他冷冷地说：“不能，在这件事情上，杰克是我们的敌人，两方人想将一切新的事物据为己有，但是这次，他们却非失败不可了。”

我几乎是在大声咆哮，道：“不是什么新的事物，而是，是……六个怪物。”

锡格林问我：“你相信陈教授的话么？”

我立即反问道：“在陈教授讲的时候，你有丝毫不信的表示么？”

锡格林不再出声，我又道：“我要和杰克通电话，不是为了别的，只是为了要证实陈教授的话是不是真的，如果真有那种怪物的话，那么我们便可以趁它们未大到足以毁灭地球之前，将之消灭。”

我道：“这不是东方人、西方人的问题，难道这怪物会只毁灭西方人，而留下东方人做他们的展览品么？”

锡格林的面色苍白，道：“你……说得太过分了。”

我大声道：“一点也不，现在你可准许我使用无线电通话么？”

锡格林考虑了一会，道：“等到了我们的总部之后，我可以答应你和杰克通话。”

他转过身去，面对陈天远，道：“教授先生，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小国家，但是却希望得到你的智慧，正由于我们是小国家，因此我们只好用这种办法请你来，但我们一定尽我们的可能，对你尊敬，我相信你一定会谅解我们那种小国家急于求成的心情的。”

陈天远呆呆地望著锡格林，对锡格林的话，完全不置可否。

锡格林显然有些尴尬，他又道：“我们会尽一切力量给你工作环境的方便，我们想要你培养出来的那种新生命。”

陈天远突然笑了出来，道：“那你们何必这样子做？我想，不到三个月，世界上大概已充满了这种新生命了，它将比水、比空气更普通，而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还何必要我。”

锡格林大声道：“教授先生，你是在说笑。”

陈天远的回答仍然很简单：“不幸得很，这将是事实。”

锡格林不再说什么，陈天远只是望著窗外，我则心急地站起又坐下，只盼飞机快生著陆，我便可以和杰克中校通话了。

飞机终于在一个规模相当大，但一看便可以看得出管理得十分完善的机场上著落，在机场上，已排列著两排武装士兵，我们三人下了机，武装士兵的指挥官立即高声喝令，向锡格林致敬。

锡格林请我们两人，登上了一辆十分华贵的汽车，在幽静而整洁的街道上驰著，到了一幢大建筑物之前，我和陈天远便分了手。

陈天远被两人彬彬有礼地招呼著，到什么地方去，我也不知道，我则由锡格林带著，来到了通讯室中，不到三分钟，我已和杰克在通话了。

杰克的声音，听来十分清晰，他显然不知道我的处境，问道：“你的工作进行得怎么样了？可曾见到了陈教授？”

我急不及待地问道：“杰克，那六个死人怎么样了？”

我没头没脑的一问，一定令得杰克呆了，因为他过了片刻，才道：“该死，什么六个死人？”

我道：“就是死在巨蜂蜂刺之下的六个死人。”

杰克大声道：“当然埋葬了！”

杰克显然不知这问题的严重，所以他还以为我问得无聊。本来，我是应该先将陈天远的话，向他转述一番的，可是这时候，我因为惊骇的关系，已经失去了有条理的思考能力了。

我只是追问道：“他们被埋葬在什么地方？”

杰克道：“怎么哩，你可是喝醉酒了，还是你刚受了什么刺激？”

我不理会杰克的讽刺，仍坚持著道：“他们被埋葬在什么地方，你快说，快说。”

杰克的声音显得十分无可奈何，道：“五个警方人员，葬在穴墓中。

那个身份不明的人，则已经被火化了。”我听得其中一个人已被火化，那么那种新的激素，当然也不再存在了。可是还有五个，那五个可能已变成了亘古未有的怪物。

我忙又道：“杰克，快去看看他们，去看他们。”

杰克的声音，表示他的忍耐力已到了最大的限度了，他大声地叫道：“去看什么人？卫斯理，你要我去看什么人？”

我道：“当然是那五个死人。”

杰克咆哮道：“好了，够了，愿你在地狱中与他们相见。”“拍”地一声，杰克竟然收了线。

我的额上，不禁沁出汗来，我转过头来向锡格林道：“杰克不相信。我必须赶回去，赶回去看那五个死人是不是真的起了变化。”

锡格林沉思了一会，摇了摇头，道：“陈教授的话未必可靠，你既然来到了我们的国度——”

我不等他讲完，便高声叫道：“你必须让我回去，即使陈教授所料断的不是事实，你也得让我去看一看。你要知道，这种怪物如果不及时消灭的话，地球上将没有人类可以生存，国家不分大小，也都完结了。”

我已经讲得十分用劲了，可是锡格林却还是顽固地摇了摇头。

我是深信陈天远教授的话的，因为我见过的怪事多，再怪诞不经的事，事实上也是有可能发生的。因为我们之所谓“怪诞不经”，是以人类现有的知识水准来衡量的，在人类现有知识范围内的事情，便被认为合情合理，超乎人类现有知识范围之上的，便被认为“怪诞不经”，但是人类现在的知识，是何等的贫乏！

六百年前，地球是圆的学说，被认为是怪诞不经的，而你如果向一百年之前的人提及电视这样的东西，你当然会被当作神经病，这便是人类知识贫乏，但却要将自己不知的东西，目为“荒诞不经”的好例子。

我相信陈天远的料断，因之我也深信这世上，正有五个不可知的怪物在成长中，如果不将他们及早消灭，那将替全人类带来巨大的灾祸！

第八部：装死求天葬

我的心目中自然十分焦急，因为这是刻不容缓的事情，但是锡格林都还不相信，却还要将我留在这里，这不禁使我勃然大怒。

我一声吼叫，陡地踏前了一步，挥拳击向锡格林的下颌，锡格林绝料不到我竟然会有这样的举动，他一侧头间，我的一拳正击在他的面上。

锡格林仰天跌倒，我跨过了他的身子，夺门而逃。

可是这里乃是一国的情报本部，如果我能够冲出去的话，那倒是天下奇闻了。我才到了门口，迎面一排武装人员便拦住了我的去路。

我还想孤注一掷时，锡格林在我背后大声叫道："荒唐，卫斯理，这太荒唐了，这绝不是你这样的聪明人应该做的事情。"

我也明知再闹下去，对我是绝对不利的，我转过身来，道："好，那你至少再让我和杰克中校通一次话，我要使他相信这一切。"

锡格林抚著右颊，道："好的，你可以再和杰克通一次话。"接线生又忙著呼叫著各地的电话局，十分钟后，电话又接通了。

我一把抢过了电话，道："杰克，你听著。"

杰克叹了一口气，道："卫斯理，你什么时候才肯停止这种无聊的游戏？"

我忍不住骂了一句极其难听的粗话，道："你听著，我现在离你几千里，是在一个国家的情报本部之中和你通无线电话，我绝不是和你开玩笑，我曾经见过陈教授，他告诉我，那五个死人，可能变成危害全人类的怪物。"

杰克迟疑了一阵，道："可是他们已经死了。"

我道："不管他们是不是死了，你去看他们，开掘他们的葬地，将他们火焚，不要留下一些残骸。"

杰克无可奈何地道："好，他们会变成什么？是吸血僵尸么？开掘墓地的人，要不要悬上十字架？"

我大声道："你祈求上帝，当你掘出死人的时候，他们还未曾变成怪物，你就可以保全性命了。"

杰克停了片刻，道："你如今有自由么？"

我正想回答他，可是锡格林已自我的手中，将电话抢了过来放下了。

我毫不在意地耸了耸肩，杰克问我是不是自由，我没有回答，便突然截线，杰克虽然固执，却还不是白痴，他自然可以知道我的处境如何的。

我刚才虽然没有说出我是在哪一个国家的情报总部之中，但是我相

信杰克一定知道事情和G有关，当然他也可以知道我是在什么地方。

然而这又有什么用呢？为了我，总不至于动用国家的武力吧，看来我要求自由，还得靠自己。

我正在呆想著，锡格林已带我出去，到了一间十分华丽的套房之中，当晚，这个国家身材矮小、精神奕奕的总理亲自接见我。

这个总理对我的一切知道得十分详细，有些连我自己都已忘记了的事，他却反而提醒我。

他和我一直谈到了天明，虽然我连连打呵欠，示意我要休息，他也不加理会。

这位总理虽然没有明说，但是我却听出他的意思，只想我作为雇佣兵团性质，出我高酬，为他们国家的情报总部服务。

这简直是痴人说梦，所以我听到后来，只是一言不发，自顾自地侧著头打瞌睡，他是什么时候走的，我也不知道了。

接下来的几天中，我见到了不少要人，他们都由锡格林陪同前来。而在这几天中，我也想尽方法要逃走，却都没有结果。

我居住的地方，从表面上看来，华贵得如同王子的寝宫一样，但实际上却是一所最完美的监狱，到处是隐藏著的电视摄像管——它们的红外线设备，使我的行动，不分日夜，都受著严密的监视。

除此之外，还有传音器、光电控制的开关——只消我走到门前或者窗前，一遮住了光源，便会有铜板自动落下来，将去路挡住。

一连四天，我被囚禁在这所华丽的监狱中，享受著最好的待遇。

第五天早上，锡格林破例地一个人前来见我。

我一见了他，便立即闭上了眼睛，道：“今天你带来的是什么人？是司令还是部长。”

锡格林道：“今天我没有带人来，我带来的是一个好消息和坏消息。”

我冷冷地望了他一眼，锡格林继续道：“这几天来，我们连续不断地收到了杰克中校的广播，他是利用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通用波段向你说话的。”

我连忙欠身，坐了起来，道：“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杰克说些什么？”

锡格林道：“我怕你知道了之后会失望，虽然这是一个好消息，但是却没有刺激。

杰克的广播词说：卫斯理好友，我们的五个朋友都正常，你的猜疑证明你是一个狂想家。”

我呆了半晌，道：“你有没有向陈天远教授提及过这一点？”

锡格林点了点头，道：“提及过。”

我忙又道：“他怎么说？”

锡格林道：“他只是高叫道：不可能，这是不可能的事！”我皱著眉，道：“也就是说，陈教授是认为这五个被蜜蜂刺死的人，是必然会成为怪物的？”

锡格林点头道：“是，但是这次，他的理论显然破产了。”

我又发起呆来，以陈天远这样有资格的生物学家，他亲手培养成功了地球上从来也未曾出现过的一种生命方式，他的推论会错么？

但是杰克却又说那五个死人并无变化，这可是什么缘故呢？我没有机会和陈天远多作详谈，因之我也不知道那种“怪物”究竟是什么样的东西。陈教授说过，怪物可能是任何形状，那么当然可以完全像死者本人。问题就在于，他们能思想么？是有看高度思维能力的动物么？他们会不会“装死”来骗过杰克呢？

我的脑中，乱成了一片，只听得锡格林道：“接下来的，是一个坏消息了。”

我并不去理会他，只是继续思索著。

锡格林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道：“这几天来，你晤见了我们国家的军政要人，我们国家的一切，你知道得大多了，而且你显然也知道，我们在要求你作些什么，可是你却一无表示。”

我冷冷地道：“你们要求我作什么？”

锡格林双手撑在沙发的背上，俯身道：“要你代替G的位置。”

我冷笑了一声，道：“别做梦了。”

锡格林又道：“每年的经常报酬是二百万镑，活动费和特殊任务的报酬另计。这大概是世上报酬最高的工作了。”我耸耸肩，道：“如果我能够有生命用那些钱，那才是的。”

锡格林道：“你的回答是：是？”

我大声道：“不，你错了，我的回答是不，你完全找错人了，你要知道，我是一个中国人，我也念过几年中国的书，中国人有中国人做人的信条，几乎所有中国人全是一样的，只是极少数例外，中国人敦厚、忠实，视欺诈为最大的罪恶，我和你们这种急功近利，不择手段的人完全不同。”

锡格林静静地听我讲完，才摇了摇头，道：“那就十分不幸了，我只能向你传达最高机密会议的决定，那便是，从现在开始，七十二小时内，如果你还没有肯定的答覆，那你将不再存在于世上了。”

我感到一股寒意，在背脊上缓缓地爬过，锡格林一讲完话，便转身走了出去，留下我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忙忙地发呆。

好一会，我才感到事态的真正严重性。

我是在一个国家的情报本部之中，并不是在什么匪党的巢穴内，这是我从未有过的经验。

而我就算能够逃出这幢建筑物，我也绝不是自由了，因为我还在这个国家中，锡格林他们，可以动员全个国家的力量来对付我，而我则只有一个人！

这种力量的悬殊是太明显了，而失败的一方，肯定地说，一定是我！

如果我不设法逃亡，那么在七十二小时之后，我的命运如何，那是可想而知的。

确如锡格林所说，我知道得大多，使得他们不能留我在世上。

而我如果装作答应他们的话，以求脱身，那也是绝对行不通的，他们当然会放我离开这个国家，去代替G的位置，表面上我的地位十分高，但实际上，我则受著千万种的监视，形同囚犯，而如殷嘉丽之类的下属，还可以随时逼死我！

我感到我真的是走投无路了，在这七十二小时之中，会有什么奇迹出现呢？

我双手抱著头，不断地摇著，可是我的脑中，却是一片空白。

我冲向门口，铜板“刷”地落了下来，而当我后退之际，铜板却又伸了上去。

我已经计算过，我伸手开门的速度，是及不到铜板下降的速度的，那也就是说，如果我不顾一切地去开门的话，在我的手一触及门柄之际，下落的铜板，便会将我的手腕切断！

我转过身来，望著窗子。

窗子的情形也是一样，我当然可以不顾一切地穿窗而出，只要我愿意自己的身子被切成两截的话。

我又颓然地坐了下来。七十二小时，像是有一个人大声在我耳际嚷叫一样，使我头痛欲裂。

我竭力镇定心神，七十二小时，那是三天，我其实还可以睡一觉的。

我躺在柔软的床上，望著发自天花板的柔和的光线，好一会，我才朦胧睡去，但是不久就被恶梦惊醒，那一天之中，我究竟做了多少恶梦，连我自己也记不清楚了，我简直和待决的死囚一样，求生的欲望越来越是强烈，那也使我的心境越来越是痛苦。

二十四小时过去了，锡格林又走了进来。

他才一进来，我便像是猛兽一样地望著他。但是他也早有准备，他离得我很远，手中持著枪，他冷冷地道：“你还有四十八小时。”

我大声道：“我后悔在飞机上挽救了你这样一个冷血动物。”

他摇了摇头，道：“抱歉，这是最高秘密会议决定的，我曾在会上竭力地为你陈词，但是更多的人否决了我的提议，他们本来只给你二十四小时的。”

我道：“那还干脆些，如今我还要多受四十八小时的精神痛苦。”

锡格林道：“你不能改变你的决定么？”

我摸著下颌，由于他们不给我任何利器的关系，我的胡须已经很长了，摸上去刺手，我沿著下颌，摸到了自己的脖子，在脖子上拍了一拍，道：“中国人有一句话，叫作‘头可断，志不可屈’，掉了脑袋，不过只是碗口大小的一个疤！”

我的手又沿著脖子向下，我感到脊椎骨酸痛，所以我的手按在背脊上。

也就是这时，我的手臂，碰到我的衬衣，感到了一块硬物，那硬物大概只如普通硬币大小，我的手臂在才一碰到这件硬物的时候，不禁一呆：这是什么东西？我几乎记不起它是什么了。

但是我还是记起了它。

那是前两年，我表妹红红到我家中来的时候带给我的，她说那是一种强烈的麻醉药，只要服上极少的剂量，就可以使人昏迷不醒，脉搏、心脏的跳动，微弱到几乎察觉不到，而呼吸也几乎等于零。

昏迷的时间，大约是八小时至十二小时左右，她们美国大学的同学，用这种迷药迷醉自己，来冒充死人，恐吓同学取乐。

直到有一次，一个服了迷醉药的学生，被当作了真正的死人，在殓房中被抽去了血液，注射进甲醛，弄假成真之后，这种“游戏”才没有人做了。

红红说我冒险生活多，这种东西或者有用，可以用来使对方昏迷不醒，当时她给我看过，那是如硬币也似密封的一小包粉末，她又说要考验我的本领，将之藏在一个秘密地方，要我去找寻。

红红是顽皮到令人难以相信的孩子，她的话，我听过了之后，也就算了。根本未去追寻这包药物放在什么地方。

事隔多年，这件事情，我也可以说完全忘记了。

直到此际，我突然觉出衬衣缝厂商标后面，有这样的一个硬块，我才突然想起了这件事！

那包药粉是密封的，当然不会失效。

那包药粉可以使人昏迷，看起来像死人一样。

如果我变成了“死人”，他们将会怎样处置我呢？这个国家对他们尊敬的人盛行天葬，那是将死人运到高山之巅去喂鸟的别称，我是不是算他们尊敬的人物呢？

我可能被他们天葬，那只要兀鹰还未啃吃我之前醒来，我便有机会逃生。

如果他们将我举行天葬，我的机会，勉强可以说是五十对五十。

但是，我得到天葬的机会，又是多少呢？

他们可能尊敬我，但是因为我是中国人的缘故，而将我土葬，为了不留痕迹，他们可能将我火葬，他们更可能用种种的法子来处理我的尸体，那么我逃生的机会，更是微乎其微了。

我沉思著，一声不出。

锡格林问我道：“你在想什么？”

我道：“我知道你们，是绝不讲人情的，但是我想知道一件事情。”

锡格林点了点头。我道：“我听得你说过，我将受到极大的尊敬，这可是真的？”

锡格林道：“是真，参加最高机密会议的人，大多数曾与你晤面，他们都对你的风度、谈吐、人格钦佩备至，他们对他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决定，也都表示了他们的遗憾。”

我放下手来，道：“如此说来，我如果死后，可以有天葬的资格了？”

锡格林叹了一口气：“如果你死了，那是的。”

我又问道：“天葬是一个十分奇异的风俗，它的详细情形怎么样？”

锡格林道：“你问这个作什么？”

我道：“我想，一个离死亡已不远的人，应该有权知道在他死后，他的身体会受到怎样待遇的吧。”

锡格林沉默了半晌，才道：“首先，你会被香油涂满了身子，穿上白色麻织的衣服，在身上缀满了白色的花朵，头上戴著白色花朵缀成的冠，由六个处女抬著你的身子，步行到穆拉格连斯山峰的顶上，后面有高僧诵经，和瞻仰你遗体的人跟著——”

锡格林讲到这里，突然高声叫了起来，道：“别，别叫我再说下去了。”

我冷冷地道：“怎么，锡格林先生，你也觉得向一个活人叙述他的葬礼，这是太残酷了些么？可是别忘记，这是你一手造成的。”

锡格林面色苍白，一言不发。

我从锡格林的话中，已经知道在我“死”后，至少要经过二十小时，我的涂满香油、盖满白花的身子，才会被放在穆拉格连斯山的天葬场上。

那也就是说，如果我装死的话，我脱身的机会是相当大的。

我不等锡格休回答，又道：“我当然不会答应你们的条件，但我也不能死在你们的手中。”

锡格林望著我，像是在奇怪我还有什么第三条路可以走。

我冷然道：“在你们的期限将到之时，我将用藏在身边的一种毒药自尽。”

锡格林逼近了一步，道：“将毒药交出来。”

我“哈哈”一笑，道：“先生，我不交出来，至多也不过一死，除死无大事，你的命令，对我根本不发生作用了！”

锡格林又望了我半晌，才道：“你根本没有什么毒药，你在乱说。”

我冷笑了一下，道：“反正我的一行一动，是逃不过你们监视的，我相信你们一定可以看到我是在服下毒药之后才死去的情形的。”

锡格林不再说什么，向门上退了出去，出了门，我又只剩下了一个人，仔细地思索我的计划。

这个逃生的计划是不是能够成功，它的关键是在于服下了这种药物之后，看来是不是真的像死了一样。

我相信，在我说了这番话之后，锡格林一定更不放松在电视萤光屏上对我的监视，只要我在服药之前，做得像一些的话，他既已先入为主，自然深信不疑。

当然，昏迷和死亡是截然不同的，有经验的医生通过简单的检查便可以看出来。但是我希望锡格林深信我已服毒自尽，不去召医生来。

而且，退一步说，就算他们查到我是昏迷而不是死亡，也没有什么损失，因为在七十二小时之后，我反正是要死的了。在昏迷中死亡，当然更无痛苦。

这一天，我反反覆覆地想了一天，第三天来到了，这是我最后的一天。

这可能是我真正的最后一天，因为他们究竟会怎样处理我的尸体，我还是未能确定，而当他们知道我只不过是昏迷而已，他们当然也可以猜到我的用意，而会毫不留情地杀死我的。

那一天，一整天我的手心都在出汗。

到了午夜，距离限定的时刻，只有七个小时了。我脱下了衬衫，撕去了招牌，那一小包密封的药物，果然缝在招牌的后面。

我的动作十分缓慢，面上的神情，则十分痛苦，我必须“演”得逼真，因为这是性命交关的一场“戏”，我撕开了密封的包装，我闻到了一阵刺鼻的怪味。这种怪味竟使我流出泪来。

这更合乎理想了，我特意抬起头，使我的面部，对准一根我已发现了的电视摄像管，那样，我的痛苦的、泪流满面的“特写镜头”，便会出现在电视的萤光屏上，增加我自杀的效果了。

我一面还喃喃地自语著，愤然大骂著，捣毁著室内的一切。

最后，我一仰脖子，将那包药末，吞了下去。

那包药末，入口淡而无味（我想它的作用如此惊人，当然它的味道也是十分惊人的），我喝了两口水，便完全吞了下去了。

我坐了下来，等候它发生作用。

我相信我的表演，一定十分逼真，而令停在电视萤光屏上监视我的

人，深信不疑了，因为我才坐了不久，便听到一阵急骤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接著，门被“砰”地一声撞了开来。

冲进来的是锡格林，他的面色十分张惶，他大声喝道：“蠢才，你这个蠢才！”

我不明白他对我这样的喝骂是什么意思，我只是望著他，可是忽然之间，我面前的锡格林渐渐地起了变化，首先他的身子渐渐变阔，接著，他变成了两个人，很快地，变成了四个、八个……无数个，在我面前，像是有无数个锡格林在摇来摆去一样。

这当然是药力已开始发作的结果。

但是我的听觉还未曾丧失。我听得锡格林继续在叫嚷，他不断地骂我蠢才，又叫道：“像你那样的人，我们对你有著极度的崇敬，怎肯取你的性命？你难道不知道我们是世界上最崇拜英雄的民族吗？我们……”

他的话，我终于也无法听下去了，因为声音开始变得和金属撞击一样，铮铮叮叮，再下去，便变成了嗡嗡声，而这时，我的眼前也变得金星飞舞起来。嗡嗡的声音，像是在我眼前飞舞的那一大群金色的蚊子所发出来的。再接著，正如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眼前陡地一黑，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以后的遭遇怎样，我暂时不写出来，先来看一看那个国家情报本部，有关我的一连串记载，记载是采取一种特殊编号的，我将之如实写出，但内容则是选译，因为原来的文字，实在太长了。

ＨＷ〇一号（按：这是他们对我事情所作档案的编号，以后每发生一件事，多增加一份档案时，号码便跟著改动。）Ｇ报告，他们的工作遇到了阻碍，根据Ｎ十七的调查，对手是一个中国人，叫卫斯理。对卫斯理的初步调查，是此人机智、灵活、不畏死、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已训令Ｇ注意此人，必要时可采用暗杀手段。

ＨＷ〇二号：

Ｇ的工作再度受阻，未能如期将陈天远运来，阻碍仍来自卫斯理，那个中国人，他已经落在Ｇ的手中，但Ｇ叛变，Ｎ十七解决了他，卫斯理在严密的监视下被麻醉，总部决定派Ａ〇一去对付他。

ＨＷ〇三号：

Ａ〇一到达，展开工作，经过顺利，将卫斯理和陈天远载来我国本土，飞机中途遇险，其间经过，似属高空飞行时发生幻觉所致。Ａ〇一报告，卫斯理勇敢过人，若能聘用，对本部工作展开，有莫大帮助。

（在这份文件之后，有该国总理的签字和批示如下：著积极进行，务必成功。）

ＨＷ〇四号：卫斯理不肯听命，已著Ａ〇一传达指令，七十二小时后，将之处决！

ＨＷ〇五号：

伪令传达后七十小时，卫斯理自杀。他本来可以成为我们情报工作

人员中最优秀的一员，他是我们所理想的英雄人物，他的自杀，给我们带来莫大的损失。这当然是七十二小时之后处决的伪令造成的，倡议这个办法的高级官员，都将受到严厉的惩处，我们无法将这个英雄的死讯公开。

ＨＷ〇六号：

天葬已经举行，卫斯理的遗体由六个圣洁的处女抬著，被安放在天葬峰上，等候天使来陪伴他的灵魂，共升天堂。

ＨＷ〇七号：

有关卫斯理的一切，奉最高当局令，特列为最秘密的档案，档案经密封后，再也不得翻阅，直至永远。

在档案袋上，有著好几个火漆封印，档案被放在一只特制的扁铜盒子中，再被锁在该国情报本部的一只保险文件柜中，而那文件柜，则是在一间密封的、有著重重守卫的密室中的。

这一切，都表明了，在该国情报本部的官方纪录中，有一个叫做卫斯理的中国人，曾被他们的情报人员带到他们的国家来，但结果却自杀了。

这件事当然是不便公开的，不能公开的原因，一则是因为这种事当然要引起国际纠纷，而那个国家本来是不受人注意的小国，如果给世人知道了他们如此惊人的情报活动，那当然要对他们加以注意，这对他们来说，是大为不利的。二则，他们对卫斯理这个中国人的死，感到十分遗憾，因之有关的高级人员，在感情上也不想这件事再有人知道。

卫斯理已经死，这已经成了定论。但是实际上的情形如何呢？

实际上，我当然没有死。

当我渐渐地又有了知觉的时候，我只觉得全身十分之不舒服，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就像是小时候在冬天，被母亲在脸上涂了太厚的油脂，以防御西北风一样。

接著，我的耳中听到了十分低沉、十分忧郁、十分伤感、十分缓慢的歌声，同时，我也感到我的人在十分缓慢地前进著。

我慢慢地睁开眼来，发现在我的身子下面，是六个长发低头的少女，她们将我的身子托著。而在我的前面，一辆马车，拉著一车白色的花朵。

有两个小姑娘站在车上，不断地将白花撒在路上，同时发出那种歌唱声来。

在我的身子后面，则是一串行列，在慢慢地前进，那一行列中的人，全都穿著白色的衣服，每一个人都低著头，在跟著那两个姑娘唱著。

而我的身上，则散发著一种奇怪的气味和堆满了白色的花朵。

这是送葬的行列！

而死者就是我！我如今已醒过来了，我已经“死”了多少时候呢？

由于我“死”的时候，根本一点知觉也没有，我当然无法估计这一点。我的全身还是软得一点力道也没有。当然，就算我有气力的话，我也是不能弹动的。

照如今的情形来看，我的假死已经骗过了他们，他们正在为我举行天葬仪式。

我必须一直伪装到他们完全离去为止，才能设法逃走。那种低沉的歌声，使人昏昏欲睡，我真想就此睡上一大觉。

但是，我又怕会有突然的情况出现，所以一直保持著清醒，不敢睡去。

半小时之后，我已经由那六个少女抬著，开始上山了。我双眼睁开一道缝，向前看去，看到了几座白雪皑皑的山峰，被他们选作天葬峰的，不知是哪一个？

我又看到了一只又一只的兀鹰，在半空之中慢慢在盘旋著。

兀鹰漆黑的身子，在银白色的山峰之上盘旋，显得格外刺目。所谓“天葬”，其实就是将死人送给兀鹰去饱餐一顿。

但是他们也有他们的说法，因为兀鹰飞得高，据说在臭皮囊喂饱了兀鹰的肚子之后，兀鹰便会将你的灵魂带得更高，到时，如果你真是一个好人的话，天使自然更容易发现你，将你带入天堂了。

我继续被他们抬著，向出峰上走去，天色渐渐地黑了下来，送葬的人都点起了火把。一串白色的送葬人，衬著熊熊的火把，再加上那种诡异低沉的丧歌，这是我从来也未曾经历过的。

而我更未曾经历过的则是：我自己是这行列的主角，我是死者！

一直到半夜时分，送葬的行列才略歇了一歇，但是休息的时间不过半小时。

在这半小时中我可辛苦了。因为，当那六个少女抬著我前进的时候，我还可以随著她们前进的节奏，使我的肌肉作轻微的运动。

但是在她们休息期间，我却被放在一块大石上。

在那段时间之内，我要控制我的肌肉，一动也不能动，一动便露出了破绽了。

这本来倒也不是难事。但是，却有两个巫师模样的人，一手拿著一只盛满了香油的陶罐，一手拿著一只刷子，刷子在陶罐中浸了一下，醮足香油时，便抖动刷子，向我身上洒来。

那种香油十分热，洒在身上，自然不好受，而且我是仰卧著的，香油由我鼻孔中倒流进去时的那种滋味，使人想起日本宪兵队的酷刑来了。

我能够忍受著不动，不出声，事后想来，当真可以说是一项奇迹。

好不容易等到他们重又起程，我才略略地松了一口气。而等到将要到达天葬峰顶上的时候，我才知道他们在半路上休息，并不是为了疲倦而休息，而是为了要凑合到达峰顶的时间。

当一众人等在峰顶上站定之际，恰好是旭日东升，霞光万道之际。

我被放在一块冰冷的大石之上，所有的人在我的身旁唱著、跳著，花朵抛在我的身上，将我整个人都遮了起来。这样倒也好，因为讨厌的香油，便不会直接洒在我的身上了。

我等著、忍耐著，这一次的时间更长，足足有一个小时之久，我才听得歌声渐渐地远去，终于，四周围寂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了。

我略略转动了一下身子，我身上的花朵，立时簌簌地落了下来。

这时候，如果我身边还有人在的话，那一定会惊叫起来的了，但是却仍然没有声音。

我拨开了花朵，坐了起来，不错，我的四周围没有人，但是令我吃惊的，却是已蹲著七八头兀鹰。那七八头兀鹰站著，有一个人那么高大。

它们一动不动，黑玻璃球似的眼睛望著我。在一般人的印象之中，鹰是雄健的、英俊的、不凡的飞禽。但是兀鹰却实在是玷污了鹰的英名的。它秃头、皱纹、眼中充满了嗜杀和贪婪的光采，口角挂著腐臭的肉丝，它可以说是丑恶的化身，令我一看便想起不择手段，只求发财的市侩人。

那七八头兀鹰正虎视眈眈地望著我，我突然坐了起身，它们似乎十分奇怪，因为它们的“大餐”居然动了起来，我想他们的惊愕，大概绝不会下于我们看到盘子中的炸子鸡忽然咯咯叫起来吧。

我手摸索著，先找到了几块拳头大小的石子，抓在手中，然后，我陡地一翻身，坐了起来，将手中的石头，一起向前抛了出去。

我抛出了四块石头，将我面前的几只兀鹰，惊得一齐向上飞了起来，我连忙一个箭步，向前窜了出去，找到了一块大石，将身子躲在石后。

我刚一在石后躲起，刚才被我惊起的那几头兀鹰，已经自上而下，疾扑了下来，他们的双翼，扇起了一股劲风，他们像铜一样的尖啄，凿在石上，发出了惊心动魄的“拍拍”声。

我连忙向外滚了开去，滚了又滚，兀鹰必须向上飞去再扑下来，这其间我是大有机会的，我滚出了十来码，隐进了一个小小的岩洞之中。

我向外看去，兀鹰在天空之中盘旋，没有再扑下来。这种动物，本来就只对死尸和腐肉有兴趣，据说他们不但在极远的地方能够闻到腐肉的气味，而且能闻到将死的动物身上所发出的“死味”，而紧紧地跟随著，直到这个动物死了为止。

如今我躲进了岩洞，兀鹰失去了目标，而我的身上又没有腐臭之味发出，它们自然不会再找我的了。我定了定神，看看身上的白色麻质衣

服，那种衣服看来十分精致，我想，穿著它上路，大约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当然，我必须先用雪将身上所涂的香曲，尽皆抹去，困难是我身边一点钱也没有，而且这个国家的语言，我讲得并不好。

当然我可以用英语，在这个小国中，英语是相当流行的，但是这一来，却更易暴露身份了。

我先到了山峰顶上有积雪的地方，用雪擦著身子，中午的阳光十分和煦，照在我被雪擦得发红的身子，十分舒服，但是我的肚子却实在太饿了，我重新穿好了衣服之后，开始向山下走去，到了半山腰中，我便发现有人，在半山腰中的，大都是基于宗教信仰而修苦行的人，我避开了他们，直向山脚下走去。

在快到山脚的时候，我躲了起来，一直到天黑。

我可以看到那个国家首都的灯光，我估计我离机场不会太远。如果我能够到达飞机场的话，我当然不能仍算是离开了这个国家，但是却总是接近得多了。

我又开始下山，到我下到了山脚下，看到了第一所有灯光射出来的房室之后，我的肚子之中，简直像是有一营兵在叛变一样，我敲了那所屋子的门，一个老妇人打开了门来。

我用这个国家的语言生硬地道：“阿婆，我是外地来的，我肚子饿了。”

我知道他们是好客的，留陌生人在家中填饱他们空虚的肚子，这正是他们国家中任何一个人所乐意去做的事情之一。

果然，那老妇人立即点了点头，让我走了进去。我跨进了门，屋中的陈设十分简单，天花板中央的电灯光线也十分弱，我看到一个中年男子，还有一个中年妇人，和两个十五六岁左右的男孩子，他们本来都是有事情在做的，但这时却转过头向我望来。

他们在才一向我望来之际，面上的神色是友善的、好奇的，那个中年男子甚至于还准备站起来向我欢迎，可是当我再跨前两步，更接近灯光，他们完全可以看清我的时候，他们每一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他们的面色变得苍白，神情变成惊骇，那两个孩子更是骇怕得伸手抓住了椅子的臂。

那个老妇人离得我最近，她突然惊呼了一声，竟昏了过去，我连忙一伸手，将可是那中年妇女却怪叫道：“放开她，求求你，放开她，快放开她！”

第九部：怪物形成

我不知道是什么使他们惊骇如斯的，我连忙将那老妇人放到了椅子上，那老妇人还在昏迷不醒，那中年人则颤声道：“求求你，将她的灵魂还给她！”

我诧异道：“她的灵魂？先生。你在说些什么？”

那中年人以手加额，道：“天啊，我们做错了什么事？为什么邪恶的恶鬼竟会降临到我们的家中？”

我呆住了，我摸了摸自己的脸，我的面上神情像恶鬼么？那是绝不可能的事。我为什么会给他们误会是恶鬼呢？

我呆了片刻，才想起了一个许多国家都有的传说，我踏前一步，便自己站在灯下，然后，我指著地上我的影子，道：“你看，你们看，我是有影子的，先生，我只是一个肚子饿的陌生人，不是鬼魂。”

那双中年夫妇呆了片刻，才道：“先生，那你为什么……为什么……竟穿著死人的衣服呢？”

我向我身上的衣服看了一眼，这才看出我身上的衣服宽袍大袖，和那中年男子身上的衣服截然不同！

刚才，在山上，我还以为我所穿的是十分精致的衣服哩，想不到原来是丧服。那是难怪他们吃惊的，试想想，若是有一个一身丧服的人，在夜晚闯进你的家中来，你惊不惊？

我连忙捏造了一个故事，声称我是被人戏弄了的一个外来游客。

那两个少年人首先笑了起来，接著，那双中年夫妇也笑了，而那老妇人醒了过来之后，听到了少年人的解释，频频地拍著胸口，还对著我的影子看了好半晌，叫我来回走动，以观察我在走动之际，我的影子是不是也跟著移动。她的鉴定工作进行了十分钟之久，面上才现出笑容，肯定我是人而不是鬼。

我吃了他们端上来的饭，那实是十分粗糙的食物，但是我正在饿的时候，却是吃得津津有味，连尽数碗。饭后，我提出我要换衣服，那中年人取出了两件相当旧的衣服来，我穿在身上，倒还算合身。

而当我将身上的丧服脱下来送给他们的时候，他们一家人都高兴得笑了起来。那老妇人也不再害怕我了，她拉住了我的手，向我解释他们高兴的原因。

原来我身上的这件丧服，质地非常名贵，在他们的国度中，只有十分有钱、有地位的人才能买得起。而他们得到了这件丧服之后，绝不是想去变卖换钱，而是向专做丧服的店铺中去交换一件同样质地，适合那老妇人穿著的丧服。那么，在那老妇人死了之后，就可以有一件高贵的丧服穿著了。

这种观念，是和中国人在未死之前，就拚命觅求好棺木是大同小异

的。

我离开他们的时候，夜已经相当深了。

我的身上仍然分文全无，但是我的肚子却吃得十分饱，我第一件事便是要弄些钱，将自己的样子改变一下，因为穿著那么破旧的衣服，只怕连飞机场都混不进去的。我沿著公路，来到了市区。

我尽量在黑暗的地方行走，没有多久，便到了一座十分新型的酒店门口，我看到有两个显然是美国游客模样的人，正喝得步履歪斜地走向酒店，而他们的身后，则跟著一个瘦削的孩子在伸手向他们乞钱。

其中一个美国游客招手令孩子过来，孩子到了他的面前，他却重重地在那孩子的手上打了一下，接著便哈哈大笑起来！

那孩子气得面色发青，站在那里，委屈得几乎要哭了出来。我心中不禁十分恼怒，我决定在这家伙身上下手，我从黑暗中走出来，一直冲到那孩子的身边，拉了那孩子的手，道："我们走！"

在我说"我们走"的时候，我的身子一侧，撞在那美国游客的身上，那家伙伸手来推我，可是我又用力在他的脚尖踏了一脚。等到他痛得弯下腰去之际，他上衣袋中的一只黑色鳄鱼皮包已经到了我的手中，而我也拉著那个孩子，穿进了一条小巷，拐了一个弯，连那美国人怪叫的声音也听不到了。

我并没有再理会那孩子，自己又窜出了几条小巷，这才打开皮包，哈，我的"收获"甚丰，看来我就算改行做起扒手部不会饿死的。

那皮包中有数十张美金旅行支票，还有许多美金现钞，更有一张飞机票，和一些其他证件。

我当然会将证件之类的东西寄还给他，同时在我离开此处之后，将钱寄还给他。

我袋中有了美金，当然方便得多了，我先找了一个小客栈，睡了一觉，第二天上午，我已买了衣服和进行简单的化装，可是我仍然难以离开这里，因为我没有护照，当然也不能上飞机。

整个上午，我都在机场中观察著，结果，我决定打昏一个搬运行李的工人，穿上他的制服，而躲进客机的行李舱中。

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什么难事，在二十分钟之内我便做到了这件事，而当我躲进行李舱中之际，我只消度过难涯的三分钟就够了。

当飞机起飞之后，我便放心了，我甚至可以舒开手足，适意地躺下来。我早已调查好这班飞机是直赴我所要去的地方的。

当然，在到了目的地之后，我从飞机的行李舱中出来，这还有一番麻烦，但是我相信只要杰克中校一到，便什么都解决了。

果然，当我被机场保安人员发现拘留之后，他们对我十分客气。那是因为我立即提起杰克中校的名字之故，而杰克中校一到，我便和他一齐堂而皇之地走了出来，又回复自由了，我看到杰克中校之后的第一句话便道："惭愧得很，中校，我的任务失败了。"

杰克中校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下，道：“任何人都有失败的，你自然也不能例外。”

我苦笑了一下：“但我仍然有办法挽救的，陈教授在什么地方我知道，我想如果你们能以极度秘密的方式，以公函通知那个国家，嘱他们将陈教授送回来，那个国家为了不使自己的野心暴露于世人之前，一定会乖乖地将陈教授交出来的。”

杰克中校“唔”地一声道：“那以后再讨论好了，你需要休息了，我看你不但身子疲倦，你的精神状态似乎也已经——”我不等他讲完，便道：“我很好，你不必理会我。”

杰克忽然笑了起来，道：“你难道忘了，你曾要我去看那五个死人，说他们会变怪物么？”

我和他一起登上了车子，我保持著沉默，约莫过了五分钟，我才道：“可有人继续受巨蜂所害么？”

杰克摇了摇头，道：“没有，那种巨蜂没有再出现过，我们百般搜寻，也找不到一只。”

我想起在空中所见到的那一大群巨蜂来，它们是飞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这一大群巨蜂，不论飞向何处，都足以为人类带来巨大的灾祸的！

我淡然地道：“你以为那是我的神经不正常么？那你可大错特错了，说那五个死人，会变成不可知的怪物，是陈教授的理论。我如今要回去休息，但是明天，我希望能和你一起，再发掘一下看看。”

杰克中校望了我半晌，摇了摇头，他显然有著我是疯子，不值得和我多说之概。

我也不去理他，只是闭目养神，车子到我家的门口停下，我一到家，便在床上躺了下来，可是我翻来覆去地睡不著。

我跳了起来，打了一个电话给符强生。符强生一听到是我，便大有怒意地问道：“你还有什么恶作剧没有，你可知道我病了几天？”

我不去回答他，只是单刀直入地问道：“如果有一种新的生命激素，进入了人的身体之内，那将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符强生对我十分生气，我听得他在电话中“哼”地一声，道：“这是一个十分深奥的问题，对你这种不学无术的人，是难以说明白的。”

我笑了一下，道：“好，那么我这个不学无术的人，就去请教另一个人了！”

他大声道：“随便你去问什么人！”听他的语气，像是立即要将电话挂上了，但是我却是最了解他性格的人，我只是等著。

果然，等了半分钟模样，电话并没有挂上，而他的声音，却又传了过来，道：“谁，你准备去问谁？”

我道：“当然是去问殷小姐。”

他叫了起来，道：“别碰她，别去见她，我来慢慢讲给你听好了。”

我道：“这当然最好了，但是电话中或许说不明白，你最好立即就到我这里来一次。”

符强生在电话中恨恨地骂道：“你这流氓！”

我对之大笑，收线，然后等待强生前来。

不到二十分钟，符强生已经赶到了我的家中，气呼呼地道：“你又有什么鬼主意了？”

我请他坐下，先定定神，然后才将陈天远教授的推断，讲给他听，最后问道：“你看有没有这个可能？”

符强生的面色，越来越是苍白，他不安地来回走动著，等到我讲了之后，他才道：“蜂在蛰人的时候，是有体液分泌进人体内的，这便是为什么受蜂整后会红肿疼痛的原因，陈教授的话……他的话……在理论上来说，是成立的。”

我也呆了半晌，才道：“那么，何以这些尸体，还未曾起变化呢？”

符强生来回走动著，双手不时在桌上、钢琴上、墙上敲著，他正在用心思索，我也不去打扰他。

过了好半晌，符强生才道：“卫斯理，我怕你已经闯下大祸了。”

我大声道：“我？你在胡说什么？闯下大祸的正是你们这些自以为是，想要一鸣惊人的生物学家！”

符强生涨红了脸，道：“胡说，我们的任务，是探讨生命的秘奥，你可知道，死人被埋葬之后，可能由于环境不适宜的缘故，所以了未曾发生变化，但是你却命人打开了棺盖看了一次。”

我瞪著眼，道：“那又怎么样？”

符强生道：“新鲜的空气进入了棺木，这可能使几乎等于停止进行的变化，加速进行，我……相信那种怪物，是已经存在于世了！”

我觉得背脊上冷汗直冒：“他们……那些怪物……可会思想么？”

符强生摊了摊双手，道：“我不敢肯定，如果这种激素，改造了人类的脑部，而使之更发达的话，那么它不但有思想，而且将远比人类聪明，这样的五个怪物，可能造成……唉……”符强生张大了口，竟没有法子再向下说得下去。

我竭力使自己镇定，道：“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讨论的一切，还只是以那种蛋白质可以在人体内继续生存为前提的，是不是？”

符强生叮了一口气，道：“当然是，可能我们只不过是虚惊一场而已。”

我忍不住在胸前划了一个十字，道：“但愿如此，但我们还是要去那葬死人的地方看一看。要不然，心中老想著这件事，只怕也要变得神经衰弱了。”

符强生的声音，甚至在微微地发颤，道：“当然，我们最好立即就

去。”

我拍著他的肩头，道：“那也不必心急，好朋友，我有一番话向你说。”

符强生抬头看我，面上的神情十分奇怪。

我明知我要说的话是会令符强生伤心的，但是我还是非说不可，我将殷嘉丽的身份，和她为人之没有人性之处，向符强生详细说了一遍。

符强生好几次打断我的话头，但是却被我制止，所以我能将我所要说的说完。

符强生在我讲完之后，向我哈哈一笑，道：“卫斯理，你可要我说出我的感想来么？”

我点头道：“当然希望你说出来。”

符强生道：“好，那么，我就不客气地说，我刚才所听到的，乃是最无耻、下流的谎言。你可对我这个评论有意见么？”

我呆了半晌，我明知符强生对殷嘉丽的感情十分好，但是却也想不到好到了这种程度，在我如此诚挚地讲出了殷嘉丽的一切之后，他竟以为我在撒谎！

如果符强生不是和我多年的老朋友，他既然这样固执，我自然也只好一笑置之，但麻烦就在于我如今不能一笑置之。

我忙道：“你不信么？”

符强生瞪著眼反问，道：“你以为我会相信么？”

我叹了一口气，道：“强生，你想我是在骗你，那我是为了什么？”

符强生转身，向门外走去，道：“谁知道为了什么，总之，你的话我无法相信，殷嘉丽绝不是你所说的那样的人，或者你所说的确有其人，但不是她。”

我变得无话可说了，只得追在他的身后，道：“你慢慢会明白的，怎么，你不参加我们的发掘工作了么？我们需要你在场。”

符强生气呼呼地道：“我不参加了！”

我望著他驾车离去，只好又回到了屋中，和杰克通了一个电话。

在电话中，我费了不少唇舌，才说服杰克同意再进行一次挖掘工作，而这时候，天色已经渐渐黑下来了。我赶到坟场时，天色已然全黑了。

杰克和几个警员，已经先我到达，天下著牛毛细雨，十分阴森，在坟场之中，更有著一种说不出来的怪异味道，我一到，杰克便一扬手，警车上的强光灯，照在五个墓上。

杰克向五个墓穴一指，道：“就是这五个了！”

那是许多墓当中的五个，看得出是新葬而且经过挖掘的。我站在墓前，心中一阵又一阵在被莫以名状的恐惧攻袭著。

杰克中校却十分不耐烦，他不断地在埋怨我，道：“你看，在这样的夜晚，你却代我安排了这样的一个节目，哼，你真会代人著想。”

我苦笑著，无话可说，杰克又问我：“卫斯理，如果等一会掘出来，仍是什么也没有，我真怀疑你怎样对我解释。”

我忍受著他的讥讽，平心静气地道：“我听到过两个优秀生物学家的意见，他们认为在理论上，是会出现这种不幸的事的。”

杰克冷笑不绝，道：“理论上，哼，理论上可以成立的东西，大都在实际上是没有的。”

我道：“你别以为我会希望在这里会有怪物发生，我也希望平安无事，可是，那种大蜜蜂，你能否认它们的存在么？”

我一提起那种巨型变态蜜蜂来，杰克的面色便起了变化。

他虽然未曾见过这种巨型蜜蜂，但是却见过空军拍摄到的照片，他的害怕当然是一个正常人的正常反应。他呆了一呆，挥手道：“开工，掘！”

那几个权充仵工的警员，老大不愿意地挥著锄头，雨越下越密，转眼之间，我身上全都湿了。

我仍然站在那墓地旁边不走，可是杰克却已经躲到墓地管理所的屋子中。警员的领队奔到了那屋子中，杰克接著就下令，要那批警员，暂时停止发掘。

我听到了杰克的命令后，连忙去向他提抗议，可是杰克的答覆，却令得我生气，他冷冷地道：“你要我命令部下淋著雨来做毫无意义的事么？”

我无话可说，他认为这事情是“毫无意义”的，如今我也没有法子说服他，而且我也不能过分责怪他的，因为这已经是第二次了，上一次的发掘，一点结果也没有，换了我，我也会怨气冲天的。

我不再坚持找的意见，只是站在门口，那雨越来越大，向前面看去，视线已经十分模糊了。

杰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道：“卫斯理，我看算了吧，我们不必再浪费时间了，我要拉队回去了。”

我知道杰克如果离开这里，再要他来，那更是难上加难了。

当然，要挖掘墓地，并不是什么难事，不用杰克的帮助，我自己也可做得到的，但是我始终觉得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事，杰克是代表著官方的，有他参加，事情便容易进行得多了。

我忙道：“不，等一等，雨只怕就要停了。”

杰克向前指一指，道：“你看，雨只有越来越大，怎么会停？”

我顺著他所指的方向，向前看去，只见强光灯的灯光范围之内，斜斜的雨丝，编织成为一幅精光闪闪，极其美丽的图画。

由于下雨的原故，天色更是阴暗了，在强光灯的照射范围之外，几乎是一寸漆黑，什么都看不到了。我心中暗叹著一口气，心想在这样的情形下，便叫警员开工，似乎也说不过去，我正在犹豫著，考虑是不是要答应杰克的要求时，忽然听得杰克叫道：“快，快给我强力电筒。”

一个警员忙将一只强力电筒给了杰克，我心中不免奇怪，道：“中校，你干什么？”

因为杰克对这件事，本来是一点兴趣也没有的，但这时候，面上的神色，却又十分紧张。

他的双眼，仍是望著外面，道：“你看不到么？你看不到外面有东西在移动么？”

杰克的声音，在这种情形之下听来，显得如此之紧张，以致令人毛发直竖！

他叫了一声之后，立即按亮了电筒，电筒的光芒穿过了两层，向前射去，停在一株树上，那株树在风雨之中，微微颤动著。

我苦笑了一下，道：“你所谓有东西移动，原来就是这株树么？”

杰克面上的神色，十分难以形容，他张口歙著像是要说话，但是却又说不出话来。

这时候，警员都聚在屋子的另一角，只有我和杰克两人，站在门口。

杰克在呆了片刻之后，又缓缓地转移著电筒，但是在雨露重重之中，电筒光并达不到多远的地方，我看他的情形，像是想搜寻什么，那分明是他刚才，真的曾看到过什么的了。

我沉声道：“如果你真要看仔细那里一带的情形，电筒的光芒是不够的，何不到警车上去转动强光灯？”

杰克呆了一呆，居然道：“你说得是。”

他会有这样的回答，那是颇出我意料之外的，我曾考虑到杰克真的看到过什么可怖的东西，当然，在漆黑一寸、烟雨蒙蒙的情形下，是极可能眼花的。

但是，他拿电筒照不出什么名堂来，这时却又愿意接受我的提议，冒雨到警车上去使用强光灯，由此可知他刚才是确确实实地见到了什么东西，而绝不是眼花了。

在他向门外跨去的时候，我连忙跟在他的后面，和他一齐出去。

一出门，大雨使向我们身上洒了下来，我握住了杰克的手臂，却不料我如此普通的行动，却令得杰克神经质地跳了起来。

在雨中，我讲话必须大声，我大声叫道：“杰克，刚才你看到了什么？”

在刹那之间，杰克的面色变得惊人地苍白。

他并不回答我，只是用力摔脱了我的手，发足向前奔了出去。

我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两人先后钻进了警车，杰克坐在驾驶位上，拨动了几个钮掣，装在警车车顶上的强光灯开始四面旋转了起来。

我看到杰克的面色，在苍白之中，还带有青色，我从来未曾看到过这个刚愎自用的人，现出过如此紧张的神色来。

他的视线，随著强光灯的转动而转动著，我也跟著他向强光照射得到的地方看去。

强光可以射得很远，我和他两人，却向远处看著，谁也没有注意近处，我则不断在向他问著："你看到了什么，你看到了什么？"

杰克并不回答，直到强光灯转了好几转，我才不再向前看去，因为灯光所及之处，除了一块块的石碑，一株株在风雨中瑟缩的树之外，什么也看不到。

可是就在我收回目光之际，我看到了近处。

那辆警车停在离那一排五个墓穴，只不过十来码之处，而发掘工作开始之后不久，就因为下雨而停了下来，我清楚记得，第一个墓穴，也只不过被掘开了少许而已，但这时，我却看到第一个墓穴，是一个深深的洞！我一看到了这等情形，不由自主地，自喉间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来，那大概是人在惊恐之余，所必然会发出的呻吟声。

同时，我的手紧紧地抓住了可以抓到的东西，尖声道："杰克，你看那墓穴。"

杰克本来还在顺著强光灯所发出的光线向前望去的，听得我一叫，他便低下头来。

而他一低下头来，也看到了那个墓穴。

他的面色更苍白了，而他也发出了一下那种像是呻吟的怪声。

那个墓穴，这时是一个深洞，究竟有多深，我们都不知道，看来像是可以直通地狱一样。杰克的双手发著抖，颤声道："老天，我是真的看到，真的看到那东西……那怪物的！"

我给杰克的话，弄得毛发直竖！

那已成为深洞的墓穴，再加上杰克的话，这一切，都证明陈天远教授的推断，已成为事实了。一种巨大的恐怖感，像山一样，像狂潮一样地向我压来。这是不可知的恐怖，也是真正的恐怖。

如果你知道即将发生的是什么事情，那你是一定不会有这种恐惧感的，但这时，究竟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我却不知道！

我感到舌根麻木，我笨拙地问了一句已问过了几十次的话："你看到了什么？"

杰克道："我不能说，我……无法说！"

我转过头去望著他，只见他面上的肌肉，在不断地抽搐著。

也就在我转头望向杰克的时候，我突然看到杰克的眼中，又现出了难以形容的惧色，接著，他以快得出奇的手法拔出枪来，向前轰击。

“砰砰砰砰”一连响了六响，他仍然不断地在扳著枪机，子弹早已射完了，他扳重枪机的结果，只是不断发出“克列”、“克列”的声音。

在寂静的雨夜，在只有“沙沙”雨声的境地之中，那六下枪响所引起的回响是极其惊人的，在墓地看守员屋中的警员，一起冲了出来。

而由于杰克拔枪，射击的动作实在太快了，而且当第一颗子弹穿破车窗而出的时候，窗上的玻璃已碎裂不堪，无法再透过它而看到外面的东西。

我明知杰克绝不是胡乱发枪的，他一定是在我转头望向他的时候，又看到了什么，所以了突然拔枪向外轰击的，可恨我在那时，竟因为转头向他望去，而未曾看到他所看到的东西。

而如果在那一刹间，我不是转过头去的话，我是一定可以和他一样，看到那令他一见，便猛地拔枪的东西的。

当警员奔到警车旁边之际，杰克仍然在板动著枪机，我伸手在他的腕际，重重地敲击了一下，他五指一松，手中的枪落了下来。

他也不去拾枪，却徒然踏下了油门，警车引擎一声怪吼，车子像是受了惊的野马一样，突然向上，猛地跳了起来。

他和我两人的身子，一起弹了起来，我大叫道：“你疯了么？”

我一面叫，一面用力踏下煞车掣。车子发出了一下难听之极的怪叫声，停了下来，但已经向前冲出了几码，也就是说，离那个墓穴更近了。

在那样近的距离，我们都看到了那个墓穴变得多么深，纵使不是通向地狱，也是一眼望不到底。

杰克推开了车门，跳了出去，我也跟著跃出了车子，杰克给大雨一淋，神智似乎清醒了些，只见他徒然一呆，大声喝道：“列队！”

奔出来的警员，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他们每一个人都可以在他们高级长官反常的面色上，看出事态的严重性来，他们站立成了一行。

杰克叫了一口令之后，喘了一口气，又道：“领队尽快带领全队离开！”

那领队的警官答应了一声，全队警员都已上了警车，杰克回过头来，道：“卫斯理，快走吧。”

杰克这时，分明已恢复了正常，他要我快走，自然也是好意。

但是我却不接受他的好意，我只是道：“这里一定已经有了什么反常的怪事，我不走，我要弄个明白才走。你先走吧。”杰克指著那个墓穴道：“你，你还嫌不够明白么？”

我道：“我知道，陈天远的预言已实现了，那……些……殉职的人，

果然成了怪物，可是那种怪物是什么样的，我还未见到！”

杰克尖声道：“上帝保佑，别让第二个人见到，千万别让第二个人见到。”

我大声道：“我不但要见到它，而且还要消灭它，我不能明知他们的危险性而让它们存在，你可知道，陈教授曾预言他们的体积，会不断长大，直到难以想像的庞大么？”

杰克不再说什么，只是喃喃地道：“算你对！”

他一面讲，一面已向警车上跳去，高叫道：“开车！”警车吼叫著连同强光灯，一起向后退去。

杰克在车上还叫道：“不要逞英雄了，快上车来，和我一起退却，你怎能和超自然的……东西作对？”

如果说是固执，我可以算是最固执的人了，我摇著头，道：“不，我不来了，我见过一切古怪的东西，有许多是人们根本难以想像的，我不能让你一个人独享看到怪物的乐趣！”

杰克从警车中探出头来，雨点撒在他的脸上，使得他苍白的脸，看来就像是一个怪物。

他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摇了摇头。警车一直向后退去，倏地转过了头，便已经疾驰出坟场去了。

警车才一离去，整个坟场之中，变得死一样的寂静，和漆一样地黑。

我的身子早已被而水湿透了，我感到一阵阵的寒意，像是带著千万根刺针一样地利入我的体内，我连忙返到了那间小屋子中。

小屋子中是有电灯的，我直到自己置身在光亮下面，才略为松了一口气。

我向前一眨也不眨眼地望著，前面除了雨点在黑暗之中闪著神秘的光芒之外，什么也没有。

约莫过了几分钟，在我的身后，突然响起了一个嘶哑的声音，道：“先生，究竟是什么事情？”

那声音突如其来，将我吓了老大一跳，我陡地转过身来，只见在我面前，站著一个灰衣老者，满面皱纹。他当然不是什么怪物，而只是这座坟场的管理人，只不过他一直不出声，忽然讲了一句话，所以才令得我突然吃了一大惊而已。

他望著我，善意地笑了一笑，道：“先生，你不必害怕的，我在这里已经十多年了，夜晚只有我一个人睡在这里，刚开始几晚，只觉得到处都是怪声，时间一久，也就根本不害怕了！”

我一直自认为一个十分胆大的人，但这时，我的面色，我面上的神情，一定也显得十分异样，要不然那老者也不会这样安慰我的了。

我勉强笑了一下，道：“我倒不是害怕，只不过我觉得如今的情形

——”

我讲到这里，便决定不再讲下去，因为我如果向那老者讲出，在众多的墓穴中，有一个已变成了一个极深的洞穴的时候，我想那老者一定会禁受不住的。

所以，我的话只讲到了一半，便停了下来。

那老者又笑了笑，道：“喝一杯热茶吧，你会觉得好一点的。”

他一面说，一面已准备转过身去，在他身后，一只小小的电炉上，正有一壶水在沸腾。可是也就在此际，突然间，他的身子变得僵硬了。

而在那一刹间，我的身子也变得难以动弹了起来。

我并不知道那位坟场管理人是看到了什么而突然之间身子僵硬的，而我之所以在那一瞬间呆住了不能动，那全是因为他面上神情的缘故。

我从来未曾看到过一个人的面上，现出过如此恐怖的神情来的。

那老者的脸上，本来是满面皱纹的，但倏忽之间，皱纹完全不见了，代之以一根一根的青筋，而他的眼眶，像是想将他的眼珠硬生生地挤出来一样，他的口张得那么大，使他的口唇完全不见了，而他的手指，却奇怪地蜷曲著，不知是什么用意。

我敢说，我被对方那种骇然欲绝的神情所镇慑而发呆，至多也不会超过二十秒钟的时间，我立即转过头去。可是当我转过头来，面对著窗子之际，我却已经什么也看不到了。

我所看到的，只是一扇窗子已被打开了——这扇窗子刚才肯定是关闭著的，因为刚才我曾目不转睛地透过窗子，注视著窗外。

雨点斜斜地由洞开著的窗子之中打了进来，落在靠窗而放的一张桌子上。从桌面受雨点湿润的程度来看，那窗子的打开，正是二十秒钟之前的事。

我连忙踏前一步，双手按在窗子上，将身子探出窗外去，可是窗子外面，仍然十分平静，什么也没有，和以前一样。

我正想夺门而出，但是我的身后，已传来了“砰”地一声响。我连忙转过身去看时，只见那老者已经倒在地上，他一手按著胸口，一手指著窗外，仍然不断地抖著，他张大著口，像是想讲些什么，可是却已没有力道将话讲出来了。

一看这情形，就可以知道他是因为惊骇过度，而心脏病发作。

我只得走向前去，将他扶了起来，他喉间“咯咯”作声，我将他放在椅子上，问道：“你看到了什么？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我连问了好几遍，他并没有回答我，只不过他的脸上，竟现出了一种十分滑稽的神情来：我一松手，他的头靠在椅背上，已不动了。

我心中的寒意更甚，我呆了片刻，在考虑我是不是应该退出，离开这里——如果不是当时的情形，实在太过可怖的话，我是绝不会想到这一点的。

我知道那老者的死因，他一定是看到了什么，而他所看到的东西，一定也就是杰克所曾看到的。

那东西出现了两次，只不过两次我都恰好背著“它”，所以才没有看到。

“它”既然已出现了两次，当然会出现第三次的，我难道就此离开去么？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抓了一根铁枝在手，然后，我背靠墙而立，注视著前面。

小屋子的灯光，似乎格外地昏黄，但是当那灯光照在已死的管理员面上之际，却又嫌它太强烈了，我紧握著铁枝的手在冒汗，我屏息静气地等著，等著那种不可知的怪物的出现。

然而那种怪物并不出现，窗外依然是漆黑的一团，除了雨水的闪光之外，我看不到任何东西。

我觉得双脚麻木，我拖过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就在我坐下之后不久，我觉得似乎有什么东西，跌在我的头上，我抬头向上看去，只看到小屋天花板上的白垩，正在纷纷下堕。

同时，在沙沙的雨声之中，我也听到了一种不应该属于雨声的怪声，那种声音越来越响，而小屋的整个天花板，似乎也在岌岌动摇。

我想夺门而出，看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却竟难以移动，我仍坐在椅子上，仰头向上望著。天花板上的白垩，落得更急，突然之间，一大片石灰砖屑木片和碎瓦，跌了下来，天花板上已出现了一个大洞。

可以想得到，那个大洞是直穿屋顶的，因为若不是直通屋顶，就不会有瓦片跌下来了。

可是我却不能由那个大洞看到天空，而且，那有一英尺方圆的洞中，也没有雨点进来。小屋中的灯光还没熄，我的头也一直仰著，我看到有一种暗红色的东西，正堵著那个洞。

那种暗红色的东西是半透明的，看来像是一块樱桃软冻。但是那种红色，却带有浓厚的血腥味，使人看了，不寒而栗。

第十部：它们回去了！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我只是突然大叫一声，将手中的铁枝，向上疾抛了出去。

抛出的铁枝，从洞中穿过，射在那一大团堵住了大洞的暗红色的东西上。我听到一种如同粗糙的金属磨擦也似的声音，从上面传了下来，那根铁枝没有再向下落下来。

那也就是说，我唯一的武器，也失去了！

我站了起来。在那样的情况下，我确是完全没有了主意，不知该如何才好。

然后，我看到一只手，从洞中伸了下来！

那是一只手，它有五指，有手腕，有手臂。它是暗红色的，像樱桃软冻，那条手臂从洞中伸了下来，伸到了一个正常人的手臂应有的长度之后，停了一停。

然后，忽然之间，那条手臂像是蜡制的，而且突然遇到了热力一样，变软了，变长了。

老实说，我十分难以形容当时的实在情形，只是那条手臂忽然之间，像烛泪一样地“流”了下来。在它“流”下来之际，我的感觉是：这是极浓稠的液体，而不是固体。

而当它“流”下来的时候，它也不再是一条手臂，而只是向下“流”下的一股浓稠的，血色的红色液体。那股“液体”迅速地“流”到了地面。

在它的尖端触及地面之际，又出现了五指，又成了一条手臂。只不过五只手指和手掌，都是出奇地大，那种大小，是和“手臂”的长度相适应的。

而这时，“手臂”的长度，则是从天花板到地面那样长。这只“手”按在地上，五条手指像是章鱼的触须一样，作十分丑恶的扭屈。

我毛发直竖，汗水直流，口唇发干，脑胀欲裂，我不等那只手向我移来，就怪叫一声，用尽了生平之力，猛地一脚，向那只手踏了下去！

那一脚的力道十分大，我又听到了一种如同金属磨擦也似的声音，来自屋顶。

同时，那条“手臂”，也迅速地向上缩了回去。

我不断地怪叫著，冲出了屋子，我刚一出屋门，一声巨响，那座小屋子便已经坍下来了，若是我走慢一步，非被压在里面不可！

我一出屋子，便滑了一跌，手在平地上一按，连忙向上跃了起来，转过身去看时，只见许多股那种流动著的液汁，正在迅速地收拢。

然后，在离我只有七码远近处，一个人“站”了起来。

那个“人”其实并不是站起来，而是在突然之间，由那一大堆聚拢在

一起的暗红色液汁“生”出来的，首先出现一个头，头以下仍是一大堆浓稠的东西，接著，肩和双手出现了，胸腰出现了，双腿也出现了，那堆浓稠的东西完全变成了一个“人”，一个暗红色的“人”。

那“人”和我差不多高下，是正常人的高度，它“望”著我，我僵立著，也望著它，只听得它的身子中，不断地发出一种古怪的，如同金属磨擦也似的声音来，然后“它”走了。

“它”倒退著向后走去，步伐蹒跚，可是在它向后走去之际，我却并不觉得它是在倒退，像是它天生就应该这样走法一样。

它离得我渐渐远了，终于隐没在黑暗之中。

而我则仍然不知道在雨中站立了多久，心中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陈天远和符强生两人的推断都是正确的，那几个人并没有“死”，由巨蜂的蜂刺进入他们体内的生命激素，迅速繁殖生长，已经将他们的生命，变成另外一种东西，那东西就是我看到的那个“人”。

这种东西是地球和海王星两种生物揉合的结果，它其实不是一个人。而且是一大团暗红色的，浓稠的液汁（这可能便是海王星生物的形态），但它却是在人体内分裂繁殖而成的结果。

而这种东西的力量是极大的，刚才当然是由于它压在屋顶之上，所以才令得那间石屋坍了下来的，它如今离去了，是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如果它竟闯入了市区的话，如果它不断地分裂、吞噬，而变得更大的话，如果它竟分裂成为几个的话……我简直没有法子向下想去，我只觉得脑中嗡嗡嗡作响，而身子则僵立著难以动弹。

我不知道我自己僵立了多久，忽然有两道相当强烈的光芒，从我身后，传了过来。

同时，我听得符强生的声音叫道：“他在这里，他果然在这里！”

我并不转过身去，只是怪声叫道：“强生，快离开，快离开这儿。”

但是符强生已到了我的身边，到我身边的，还不止符强生一人，出于我意料之外的是，和符强生在一起的，竟是殷嘉丽！

我向殷嘉丽望了一眼，她冷冷地回望著我。我忽然喘起气来，道：“强生，你快离开，最……最可怕的事情已经发生了。”

雨点打得符强生抬不起头来，但殷嘉丽却昂著头，问道：“可是那种地球上从来也未曾有过的怪物，已经诞生了么？”

雨水在她美丽的脸上淌下，但是她脸上那种被雨水映得充满了妖气的神情，却使我厌恶，我大声道：“不错，已经诞生了！”

殷嘉丽的手臂一扬，只见她的手中，已多了一柄精致的小手枪，只听得她尖声道：“那也是你魂归天国的时候了！”她一说完，立即扳动枪机。

由于她的动作是如此突然，而我和她又是那么地接近，所以我实在是绝无可能躲得过她这一枪的。

可是，就在殷嘉丽刚拔出枪来之际，符强生刚好一抬头，看到了她手中的枪，他像是看到了一条最毒的毒蛇，正在向他自己的咽喉咬来一样，怪叫了起来。

我和符强生相交多年，我也绝想不到，像符强生那样的人，竟会发出如此惊人的呼声来，他的呼叫声，令得殷嘉丽的手臂，猛地一震，那一粒本来可以取走我生命的子弹，呼啸著在我耳际掠过！

我不能再呆立不动了，我是不可能再有第二个这样机会的了！

我顾不得在我面前的是一位美丽的妙龄女郎，我只将她当作是最凶恶的敌人，我猛地一低头，一头撞了过去，正撞在殷嘉丽的胸腹之间，她发出了一下呻吟，便向下倒了下去。

我紧接著跃向前去，准备用脚去踏殷嘉丽的手腕，好令她放下枪来，但是就在这时，在一旁的符强生却发出了吼叫声，打横冲过，向我撞了过来，那一撞的力道之大，竟令得我一个踉跄！

而下雨的时候，地上是十分滑，我在一个踉跄之后，身子站不稳，竟一交跌在地上！

我竟会被符强生撞跌在地，这可以说是天大的笑话，但这却又是事实！

我手在地上一按，正准备站起来时，一眼看到了面前的景象，我又不禁呆住了。

我看到殷嘉丽正倒在地上，但是她的手中仍握著枪，雨水、泥水将她的身子弄得透湿，她的长发贴在脸上，雨水顺著发尖往下淌著。

而符强生则正站在她的面前，伸手指著她，大声叫道：“原来是真的，原来卫斯理讲的，都是真的，他的话是真的！”

可怜的符强生，他真的对殷嘉丽有著极深的情意，是以在他一知道我讲的话是真的之后，便会如此难过，如此失态，而且如此大力。

我连忙站了起来，道：“强生，你快让开，她手中有枪，你要当心！”

符强生却忽然大哭了起来，道：“让她打死我好了，让她打死我好了！”

一个大男人，在大雨之中，忽然号淘大哭，这实在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情，但是我的心情，却极之沉重，一点也不觉得可笑。

我了解符强生的为人，知道他是一个极重感情的人，我当然也知道，一个极重感情的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心中的痛苦。

我甚至不想去拉开他，因为他这时，如果死在殷嘉丽的枪下，他也不会觉得更痛苦些了的。

我看到殷嘉丽慢慢地举起了手枪，对准了符强生，我屏住了气息，但是殷嘉丽立即又垂下了手。符强生双眼发直，嚷道：“为什么不开枪？你为什么不杀我？”殷嘉丽的身子抖著，她挣扎著站了起来，我相信刚才

我的一撞，一定令她伤得不轻，站也站不稳，她来到了符强生的面前，讲了一句不知道什么的话，两人突然紧紧地抱在一起，手枪也从殷嘉麓的手中掉了下来。

我不知道殷嘉丽向符强生说了些什么话，因为我站得远，雨声又大，我听不到。但是我却可以知道，那一定是殷嘉丽深深表示她也爱符强生的话！

我走了过去，拾起了手枪，他们两个人，像是根本没有我这个人存在一样，只是在大雨之中紧紧地拥抱著，一动不动。

是我的惊叫声，才令得他们两人分了开来，连续的几道闪电，使我看到，在另外几个墓洞中，正有著同样的浓红色的东西在渗出来。

我叫了一声又一声，符强生拉著殷嘉丽，一齐来到了我的身边。

那时候，在那四个墓穴中，已各有一只“手”挤了出来，雨声虽大，可是我们三个人的喘息聋，却是更大，我虽然已见过那种怪物，但是我还未曾见过这种“怪物”从地底钻出来。

从地底上出现的，先是一只手，五指像弹奏钢琴也似地伸屈著、跳动著，地面突然翻腾了起来。泥块四溅，一大团暗红色的东西，涌了上来。

它们像浪头一样地涌起，四团这样的东西，在地上滚著，突然停止，然后，我们看到，四个“人”站了起来。

那是和我以前见过的一样的“人”，他们蹒跚地走著，身子软得像随时可以熔化一样。我们眼看著其中的三个，渐渐远去，可是还有一个，在“走”了几步之后，却又倒退著向我们移来！

那“人”本来分明是倒退著向我们移来的，它绝未转过身，可是，当它移近了几尺之后，它的后脑开始变化，变出了人的五官，而身子的各部份，也由后而前，起了转变，刹那间，它从倒退而来，而变得正面向我们逼来了。

它本来是一堆浓稠的液体，但是我们却也绝不能想像它竟会随意变形！

它一面向我们移来，一面发出难听的金属撞击声！

我们眼前看著那怪物离我们越来越近了，却都僵立著不能动弹，直到它离我们只有两三英尺光景时，我才扬枪发射，我不断地扣著枪机，将枪中的子弹，一粒又一粒地向前射了出去。

我每射出了一粒子弹，那“人”向前逼近来的势子，也略停了一停。而当子弹射出之后，便又向前逼了过来，我甚至没有法子看清楚子弹是射进了“它”的身子之内，还是穿过了它的身子。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可以取人性命的子弹，对这种“人”却是绝无损害的。

手枪中共有六位子弹，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中，我已将子弹完全的射了出来，我再将枪向前抛了出去，那“人”居然扬起手臂来，将手枪接

住！

当它将手枪接住之后，它的手指便变成了和人完全不同的形态，变成了许多细长的触须也似的东西，绕在手枪上面。

从它抓住了手枪的姿态来看，它像是正在研究这是什么东西，那样说来，这东西竟是有思想能力的了！

我、符强生和殷嘉丽三人，这时的心情可以说都是一样的，我们如同在一个五颜六色的噩梦中翻滚一样，我们变得无法分别幻梦和真实究竟有什么不同了。

那“人”研究这柄手枪，并没有化了多少时候，而当它将手枪抛到地上的时候，我们都看到，在经过了它如触须也似的手指缠绕之后，已经歪曲得不复成形，成了一块废铁了。

那柄手枪是铜铁铸成的，而那“人”竟有著这么巨大的力量。

等到它再度向前逼来的时候，我们只能不断地后退，它则不断地逼了过来，而且来势越来越快，凝成一个人形的暗红色液体，似乎也在不断膨胀。

这时候，我开始明白了一个小问题，而这个问题，是陈天远教授所未曾想到的。

陈天远曾经说，当那种怪物形成的时候，它可能像一个人，而它的生长方式，一定也是“分裂——吞噬”的循环。他还说，一个人分裂为二，一个人去吞噬另一个人，那实在是不可思议的。

陈天远教授的这一点推断错了，他没有料到，那种怪物竟是一大堆液体，可以变成任何形状，而它的“分裂——吞噬”循环，也不是明显地一分为二地进行，而是形成那堆液体的许多小细胞在暗中进行的，所以在不由自主之间，便会长大起来了。

我们一直退著，直到返到了坟场的门口，那“人”似乎仍不肯放弃向我们的追踪。

我竭力镇定心神，向后摆著手，道：“强生，你快去通知警方，必要的时候，要调动军队！”

这时候，我连自己是不是正在演戏（科学神经片），还是在现实生活中也分不清楚。我的脑中却滑稽地想起了科学神经片，飞机大炮一齐向怪物攻击，而怪物却丝毫不受损伤的画面来。

符强生几乎是呻吟似地答应了一声，殷嘉丽却出乎我意料之外地道：“卫斯理，你呢？”

我的声音也有点像呻吟，我道：“我尽量使它在这里，不要逸去。”

殷嘉丽道：“那是没有用处的，除了它之外，另外还有四个哩。”

殷嘉丽竟对我表现了如此的关心，这使我意识到，符强生对她的一片挚情，使得这个本来是心如铁石的女子，在渐渐地转变了。

我吸了一口气，道：“我看不要紧的，它似乎并没有主动向我攻击的

意思。”

我一面说，一面又向后退出了两步。

也就在这时，在坟场内，又传来了一阵金属的磨擦声，那种声音听来，就像有十多部大型的机器，在转动之间，忽然停了下来一样。

而我们面前的那个“人”，身内也发出了那种声音，那一定是他们相互之间传递消息的办法，这种声音，自然也相当于我们的语言。

在我们面前的那个“人”，突然软了下来，融化了，成了一大滩暗红色的液汁，迅速地向后退了开去，隐在黑暗之中不见了。

我们三人又站了好一会，才互相望了一眼。我们像是从梦中醒了过来，又像是才开始走进了一个恶梦，我们只是呆呆地站著。好一会，符强生才首先道：“怎么办，我们怎么办？”

殷嘉丽道：“我必须将这五个‘人’带回去！”

我大声提醒殷嘉丽：“这五个‘人’是一种巨大的灾祸，你要将这种灾祸带回你的国家去么？”

殷嘉丽的脸色苍白，默不出声，她的心中一定十分矛盾，因为这五个“人”，当然是一种灾祸，但是她一定也在想设法利用这种“人”，来使她的国家成为世上最强的强国。

的确，如果有著一队由这样的“人”所组成的军队的话，那么有什么军队可以面对著这样的“人”而不精神崩溃呢？

而且，手枪子弹既然不能损伤它们，大炮也未必能损伤它们，甚至原子弹也未必能损伤它们？那的确是多少年以来，不知经过多少人所梦想的“无敌之师”！

殷嘉丽有这种想法，这是难怪她的，但我相信即使是她自己，也必然知道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如果硬要去做，那一定会带来比玩弄核子武器更可怖的结果！

我向符强生使了一个眼色，道：“我们快离开去再说。我看这几个‘人’，暂时是不会离开这个坟场的，它们对这个坟场，似乎有一种特殊的留恋。”

符强生垃著殷嘉丽，我们三人一齐在大雨中踉跄地走著，等我们离开坟场，到达了第一个公共电话亭时，雨也渐渐地小了。

我侧身进了电话亭，拨了杰克的电话，电话铃响了许久，才有人来听，我从“喂”地一声中，便已听出了那是杰克的声音。

我要竭力镇定，才使我的声音听来不发抖，我第一句话就是：“杰克，我是卫斯理，你看到的东西，我也看到了。”

杰克像是有人踩了他一脚似地叫了起来，道：“我没有看到什么，我什么也没有看到，我只不过是眼花罢了。”

我苦笑了一下，道：“杰克，我们的神经都很正常，我们也绝不是眼花，这种东西的确存在，如今还在坟场之中。”

杰克叹了一口气，道：“那你找我又有什么用？我……有什么力量可以对付他们？”

我道：“可能地球上没有一种力量能够应付他们，但你不能不尽责任，因为你是代表官方，由你来调动力量，总比民间的力量大些。”

杰克道：“我该怎么样呢？”

我想了一想，道：“你和驻军军部联络，以特别紧急演习的名义，派出军队和你能够动员的警方力量，包围坟场，静候事情的发展。”

杰克道：“唉，暂时也只好这样了。”

我退出了电话亭，我在电话中向杰克讲了些什么，殷嘉丽和符强生两人，自然也都听到了。

我一退出电话亭，殷嘉丽突然问我道：“卫斯理，你不能帮我忙，捉一个‘人’么？”

我摇头道：“对不起，我无能为力，而且，殷小姐，如果你是真爱符强生的话，你也应该放弃你的双重身份了，是么？”

提到了她的双重身份，她显得极之不安，这时，我自己的精神也乱得可以，亟需休息，我们三人又向前走出了几条街，然后才截了一辆街车，先驶到我家中，再任由殷嘉丽和符强生两人离去。

我到了家中，甚至没有力量上楼梯到卧室中去，便倒在沙发上，我并不想睡，只不过觉得出奇地疲乏和难以动弹。

我在沙发上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个小时之久，大门几乎要被人撞破似地响了起来，我站了起来，打开了门，杰克冲了进来。

他的精神状态比我好不了多少，双眼之中，布满了红丝，我扶住了他的肩头，是怕他跌倒，可是结果，我们两人却一齐倒在一张长沙发中。

他喘了几口气，才道：“你……真的也看到了？”

我点头道：“是的，我看得比你仔细，一个这样的‘人’，离我只不过一两步而已，我射了六枪，它丝毫未受损伤，而当我将枪抛过去的时候，它却将之抓住，将手枪抓扁了！”

杰克摇头叹息，道：“如今已有一营人的兵力，包围了坟场，但是我看那种怪物如果出现的话，三百人也没有什么用处。”我们相对望著，感到世界末日之将临，杰克用力敲著桌子，道：“这全是陈天远弄出来的事情，这老……老……”

我不等他骂了出来，便扬手制止了他，道：“其实这是不关他事的。咦，你们通过国际关系营救陈天远教授，可有结果么？”

杰克颓然道：“有，最近的报告是，陈教授已经坐飞机起程了，大约在今天中午，便可以到达。”

我抬头向窗外看去，雨已全止，天色也已大明，但却仍然是一个阴天。

我站了起来，来回走了几步，道：“我看解铃还需系铃人，究竟要什么办法才能免得发生大祸，只怕还要陈教授来解决。”

杰克被我一言提醒，也跳了起来，他连忙打电话，吩咐人在机场等候陈教授，陈教授一到，便将他带到坟场来，共同研究对策。

我和杰克两人，也动身到坟场去。

未到坟场，便已然军警密布了，我们的车子，直到坟场门口，才停了下来，在那间坍了的石屋之旁，有一个临时指挥部。

负责指挥的军官迎了上来，摇了摇头，道：“并没有发现任何不正常的情况，中校，为什么我们不派搜索队进行搜索？”

那军官话未讲完，杰克便已经叫了起来，道：“不准，绝不准有人踏进坟场去！”

那军官也显然不知道他这次的真正任务是什么，但他一定曾接到命令，要服从杰克的指挥，是以他立即答应了一声。

杰克在一张长椅子上坐了下来，他有意规避著，不向坟场里面看去。我则大著胆子望著里面，只见在阴霾的天色下，坟场内郁郁苍苍，全是树木，那五个“人”在什么地方，也难以看得出来。

我们一直等著，直到下午一时，我们正在勉强嚼吃乾粮之际，见到一辆汽车，驰了过来，车子停下之后，我一眼便看到车中的陈天远。

我连忙迎了上去，道：“教授，你脱险了，恭喜恭喜。”陈天远木然地望了我一眼，闭上了眼睛，显然这些日子来的遭遇，使他对我们这种人，已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厌恶。

我不理会他对我的讨厌，又道：“教授，你明白你才下飞机，便到这里的原因么？”

陈天远教授四面看了一下，他木然的脸面之上，开始有了表情，至少他已看出，自己来到了一个坟场之前，突然之间，他暴怒起来，高声叫道：“不知道，我不明白你们这些人在干什么！”

他用力推开车门，跨了出来，伸手推向我的肩头，看情形，他的怒气，越来越是炽烈。我连忙握住了他的手臂，低声道：“教授，你预料的那种怪物，已经出现了。”

那句话，比什么符咒都灵，陈天远突然静了下来。

但想是这个消息对他来说，来得太突然了，所以他面上那种惊愕的神情根本来不及退去，只是僵住了不动，至少有半分钟之久，他才吸了一口气，道：“是么，是什么样子的？”

我把手按在他的肩头上，令他不至于太紧张。

我对陈天远道：“是任何样子——它本身只是一种浓红色的稠液，但是却会变出人的形状来，它会突然间‘熔化’，也会突然间‘再生’，它力大无穷，不怕枪击。”

陈天远的呼吸更急促了起来，道：“它……它们现在在坟场中？”

我点了点头，道：“是的，一共五个。”

陈天远教授突然又发出了一声欢啸，向坟场之内，疾冲了过去，但是他才冲出了三步，杰克中校便已拦在他的面前，沉著脸道：“陈教授，够了，你不能再为我们添麻烦了。”

陈教授站住了身子，叱道：“胡说，我给你们添过什么麻烦，快让我进去，看看别的星球上的高等生物。”他一面说，一面近乎横蛮地推开了杰克中校，我看到杰克铁青著脸，挥拳向陈天远教授击去。

我知道陈天远教授是文弱书生，他之所以会有如此大力，可以一推便推开杰克，只因为他心情极度兴奋的结果，而杰克如果揍他一拳，他是一定吃不消的。

所以我连忙一个箭步，跳了上去，但是我也来不及阻止杰克发拳了，杰克的一拳，重重地击在我的肩头上，击得我一个踉跄，几乎跌倒。杰克连忙将我扶住，而陈天远则已趁著我们两人一个跌倒，一个扶著我之际，向前疾奔了出去。

他一面奔著，一面口中发出一种莫名其妙的叫声来，像是一个孩子见到了久已想到的东西，不由自主发出怪叫声来一样。而且他奔得那么快，快到了使我和杰克两人，为之愕然。

杰克在呆了一呆之后，突然取出了手枪来。我大喝一声，道：“你作什么？”

我一面说，一面已窜了过去，将他的手腕托了起来，而杰克却已扳动枪机，“砰”

地一声响，一枚子弹射向半空之中。我厉声喝道：“你有什么权利杀他？”

杰克喘著气，道：“我不是想杀他，我只是想射中他的腿部，不让他去送死的！”

我抬头看去，只见陈天远已经隐没在树丛中了。

我急急地道：“我去追他，你紧守岗位。”

杰克并不说什么，只是怪叫了一声，道：“卫斯理！”他那一声怪叫，令得我毛发直竖。因为他虽然没有讲别的话，但是他一声叫中，却包含著使我可以会意的意思。那是劝我不要前去，不要冒著跟那五个怪物见面的危险而去追赶陈天远。

但这时候，陈天远已经奔得看不见了，我又怎能不去理他呢？

我陡地一挥手，道：“你别理我了，我自己会照顾自己的！”

我唯恐他再这样叫我，所以我话一讲完，立即便向前奔了出去，而在奔出去的时候，我想到了这样的怪物，双腿仍不免簌簌地抖著，以致像是有一股力量，在涌著我前进一样。

我奔出了二十来步，便看到陈天远在前面，扶著一株树喘著气，谢天谢地，在他的周围，并没有什么。

我赶到了他的身后，他转过头来，连声问道：“在哪里？他们在哪里？”

我拉住了他的手臂，道：“教授，你若是见到了它们，你便会有生命的危险的，你没有看到那么多的武装士兵么？他们守卫在坟场附近，就是为了要对付这五个怪物，你快跟我来。”

陈教授怒斥道：“不，我要看一看它们——那种蜜蜂呢？你们有没有捉到一只？”

陈天远的心中，显然不知有著多少问题要问，所以他立即又提起了那些巨型蜜蜂。

我摇头道：“没有，那些巨蜂如果在人间的话，那为祸不知要猛烈到什么程度了。”

陈天远“啊”地一声，道：“什么，那些巨蜂都给你们消灭了么？你们这群人，可知道你们消灭了多么宝贵的东西么？”

他唾涎横飞，几乎要将我吞了下去，我又摇头，道：“不是，你料错了，你还记得我们曾在海上飘流么？那就是巨蜂作怪的结果，无数蜜蜂结成了一团云，将我们的飞机挤了下来。”

陈天远道：“那时，飞机有多高？”

我想了一下，道：“大约有二万英英尺。”

陈天远怒道：“无耻，撒谎，蜜蜂是从来也飞不到那样高度的。”

我冷笑了一声，道：“不会？空军在例行飞行中，在四万英英尺的高空，也摄得这种巨蜂的照片，而且这种巨蜂还在不断地向上飞，不知道它们要飞到什么地方，你还说不会？”

陈天远在听了我反驳之后，突然静了下来，一声不出，双眉紧蹙，不知在想些什么。

我又摇了一摇他的手臂，道：“我们快走吧！”

陈天远的脸上，现出了十分沮丧的神色来，道：“我竟看不到它们了。我明白了，它们走了，不管能不能到达，它们走了。”

陈天远的话，使我听得莫名其妙，我问道：“你明白了什么？它们到哪里去了？”

陈天远抬头向天，天色阴霾，除了黑云之外，什么也看不见，陈天远喃喃自语，道：“从什么地方来，便回什么地方去。”

我也有些不耐烦起来，粗声道：“他妈的，它们是什么地方的？”

陈天远冷冷地道：“海王星，你不知道么？”

我冷笑道：“那么，它们是回海王星去了？那些巨蜂向天空飞去，也是飞向海王星的了？”我讲到这里，像听到了最好笑的笑话一样，大笑了起来。

陈天远的脸上，却一点笑容也没有，他十分严肃地道：“不过，我至

少初步证明了，在宇宙之中，所有的生物，都是有著遗传性的，遗传因子在生物体内的作用，神妙而巨大。”

我仍是莫名其妙，但是我至少知道陈天远并不是在胡言乱语。

我并不搭腔，只是望著他。

陈教授也望著我，过了片刻，他才道：“鸡本来是清晨才啼的，但有的地方，鸡在半夜就开始啼了，你知道这是什么缘故？”

我点头道：“知道，因为那地方虽是半夜，但在鸡的原产地，却正是天明了，鸡在天明而啼的习惯，一直传了下来，虽然换了地方，它们也是在同一个时间开始啼的，是不是？”

陈天远道：“是，而鸡从它的发源地，移居到世界各地，已有数万年的历史了，在这数万年中，连鸡的形态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它的习性仍然不变，这便是遗传因子的关系。”

我反问道：“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陈天远道：“当然有，形成巨蜂，形成那种怪物的生命激素，来自海王星，海王星离地球虽然遥远，但是他们的生命之中，一定有著倾向于原来星球的一种因子，这种因子，使它们明知不可能，但仍然要去寻求它们自己原来的星球。”

我吸了一口气，道：“这情形有点像北欧旅鼠集体自杀的悲剧，是不是？”

陈天远在我肩头上猛地拍了一下，道：“你明白了，旅鼠在数十万年，或者更远以前，在繁殖过剩之后，便向远处徙移，但是地壳发生变化，它们原来的路线起了变化，陆地变成了海洋，但是依著这条路线前进，却是旅鼠的遗传因子告诉它们的，所以它们仍不改道，多少年来，每隔一个时期，便有成千上万头旅鼠，跌下海中淹死，这悲剧还将永远地延续著，除非有朝一日，海洋又重新变成了陆地！”

我疑心地问道：“那样说来，那五个怪物已经不在这里，而到海王星去了？”

陈天远重又抬头向天，他的神情表现得十分忧郁道：“当然是，唉，它们竟不等一等我！”

我想笑陈天远的这句话，但是我却笑不出来，也就在这时，只见三人急急奔了过来，他们是殷嘉丽、符强生和杰克。

我迎上了，大声道：“杰克，危险已经过去了，你请军队回营去吧！”

杰克忙道：“怪物已消灭了么？”

我的回答，使杰克迷惑不已，因为我道：“不，他们回去了！”

符强主和殷嘉丽两人，同时叫了出来，道：“那正和我们的设想的结果一样，它们回去了。”

杰克仍然莫名其妙，但我们四人却都明白了。我们一齐望著天空，

还想看那五个怪物一眼，可是阴沉的天空只是灰蒙蒙的一片。

这五个怪物是以什么方法向天上“飞”去的，将永远是一个谜，因为没有人看到。

至于那五个怪物能不能回到它们原来的星球去？这也将是一个谜。

或许，将来会有太空人在太空见到这种浓红色的液体和那种巨蜂，那时它们不知道是生还是死。

阴霾的天色一点答案也不能给我们，我们却仍然是呆呆地望著天。

好一会，杰克才叫道：“你们究竟做什么？”

我转过身来，轻拍他的肩头，道：“中校，我们暂时已没有什么可做了，回去休息吧！殷小姐，我相信你也‘失业’了，是不是？”

我特别加重“失业”两字，殷嘉丽自然明白我的意思，她回答道：“我已‘辞职’了。”她脸上现出一个美丽的笑容——真正的美丽。

陈天远的话是对的，生物的天性是受著遗传的因子的影响的，千万年来，女性总是温柔、可爱、具有母亲的天性，虽然间或会越出常轨，但终于会回到正途上来的。

殷嘉丽便是一个例子！

我慢慢地走出坟场去，天又下起细雨来，我想我应该好好地睡上一觉了！

后记

连续写了好几篇科学幻想小说，由于是用第一人称来写的缘故，收到不少读者来信，问“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这其实是根本不必回答的一个问题，各位读者以为是不？有的以为这几篇小说的想像力太丰富了，有些“离题”。实在我的想像力是十分平凡的，世上有些事情，其不可思议处，的确远在这几篇小说之上。例如印度有一处地方，有一次山石崩泻，大小石块倾坍而下，有一块大石，在落到一座小庙的顶上时，并没有将小庙砸碎，而是突然停顿不动了，大石离庙顶五公分左右，完全悬空，就此定著不动，受著许多人的膜拜，认为这是“神”的力量，那究竟是什么力量？没有人知道。

世上不可解释的异事太多了，这说明地球上人类的知识，人类的科学，实在还在一个十分幼稚的阶段，人甚至连自己的人体构造，也还未弄全弄清楚呢！

而在无边无涯的太空之中，在千万亿的星球上，若说没有别的高级生物在，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事，地球人到如今为止，连离得自己最近的月亮都未曾到达。

试想，一个一生未迈出家门一步的人，有什么资格去否定门外的一切呢？

再后记：写这篇小说的时候，人类还未登陆月球。现在，总算已登上月球了，但也不过踏出了家门一步而已。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

又再后记：重新再校订，又过去了足足八年，在这八年之中，人类对太空的探索，似乎乏善足陈，希望以后的八年，打破这种局面。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

（全文完)

奇玉

（本篇出版时和《仙境》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仙境》的部分）

序言

《仙境》这个故事，是一个悲剧故事，比镜花水月更悲剧，因为满山谷的宝石，是真实的存在，可是到了那山谷，一不小心，人就会变成怪物，而且还是逐步变化，恐怖莫名。

这故事的背景相当特别，男主角多情得很，一对新婚夫妇的悲惨遭遇，也很令人同情，是不是藉很多的悲剧性遭遇，表示了人类追求仙境的虚幻呢？连自己也说不上来。

另一个收在这本书中的《奇玉》，是一个推理形式的故事，故事本身并不特别，但最后的结局，却相当有趣。人性贪婪，暴露无遗。

忽然想起了：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

——杰里迈亚书第十七章第九节

谁能识透坏到极处的人心？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部：世界上最好的翠玉

这件事发生在很久之前，那时候，我还很年轻，十分好动，有一些事情，分明不是自己能力所能做到的，却也去硬做，以致终于失败。如今要记述的这件事就是。

那是一个天气反常的初春。暖和得几乎和夏天一样，我和几个朋友约定，准备乘游艇到离我那时居住的城市的外岛去采集松树的树根，拣奇形怪状的回来作盆景，所以一早，我便已带走了工具，出了门口。我刚出门口，一辆极其华贵的贵族型的汽车，在我的身边停了下来。

那个穿制服的司机差点没将我撞死，但是却连一句道歉的话也没有，只是瞪了我一眼，便下了车，打开了车门，一个穿著长袍，五十左右的绅士，拄著拐杖，走了出来。

那绅士走了出来之后，拄著拐杖，站定了身子，抬头向上望了一眼。他望的正是我的屋子，而他的脸上，现出了一种不屑的神情来。

凭良心说，我住的房子，是上下两层的小花园洋房，那绝不算差的了，而他居然这样看不起，那不问可知，他一定是富豪之士了。

他望了一眼，走向前去，用拐杖的杖尖去按铃。我不等他去按电铃，就一步跨了过去："请问你要找什么人？"

那绅士傲然地望著我："你是什么人？我要找你的主人。"

我冷笑了一下："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主人。"那绅士又伸起手杖去按电铃，我一伸手，握住了他的手杖："别按了，这屋子中除了我一个人之外，没有别人在，你要找的一定是我了。"

那绅士以一种奇异的眼光望著我，"噢噢"地哼著："你——就是卫斯理——先生？"

他那"先生"两个字说得十分勉强，我心中不禁有气："不错，我就是卫斯理先生！"我特地将"先生"两字，声音说得特别重。

那绅士有些尴尬，他从怀中取出了一只法国黑鳄鱼皮夹子，在取出皮夹的时候，露出了他腕上的白金表，这位绅士的一切，都在表明著他豪富的身份。他打开皮夹，拿出了一张名片来，道："卫先生，是周先生，周知棠先生介绍我来见你的。"

我听到了周知棠的名字，精神不禁为之一振，他是我的一位父执，是我相当佩服的一个人。

我接过了名片，上面有著周知棠的几行字："介绍熊勤鱼先生来见你，他有一件你一定有兴趣的事要烦你，希洽。"

我实在不喜欢这位熊勤鱼先生，但是他的名字，我却是如雷贯耳了。

他不但是这个城市的豪富，而且他的富名，还达数千里以外的许多城市。

熊勤鱼有著数不清的衔头，担任著数不清的职务，这样的一个人，为什么要来找我呢？光是这一个问题，已足以引起我的兴趣了。

我立即放弃了去采集古松的念头，用钥匙打开了门：“熊先生，请进来。”

熊勤鱼跟著我走了进去，在客厅中坐下，坐了下来之后，他却又好一会不出声。我忍不住问道：“熊先生，究竟有何指教？”

熊勤鱼的神态，已不如刚才那样倨傲，他期期艾艾：“我……有一件事想麻烦阁下，但是……卫先生你却绝不能泄露我们两人之间的谈话，而且也不能将这件事向任何人提起！”

我心中的不快又增加了几分：“你有什么话要说，只管说好了！”

我相信熊勤鱼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受过这样不客气的诃责，他神色极之尴尬：“是……是……卫先生，我是想请你寻找一样失去了的东西。”

我不禁大失所望，因为我所期待的，是一件十分复杂，十分离奇的事情，唯有那样的事情，才能得到解决困难的无限乐趣。而熊勤鱼却只不过要我去寻找失物！

这种事情，我非但不会有兴趣，而且这种事找到我头上来，对我简直是一种侮辱！

我站了起来：“对不起，熊先生，我不能去帮你寻找失物，你找错人了，请你回去吧。”

熊勤鱼也站了起来，失声道：“可是我所谓失物，是一块稀世翠玉，十六年前，国际珠宝集团对它的估价，便已经达到二百万英镑。”我冷冷地道：“钱吓不倒我的，先生。”熊勤鱼道：“可是这是一块世界上最好的翡翠，自从有翡翠以来，没有一块比得上它！”

其实，熊勤鱼不必饶舌，我也知道这块翡翠的来历的。这的确是一块最好的翡翠　我没有见过它的实物，但是却见过它的图片和描写它的文字。

那块翡翠，熊家的上代是如何得来的，是一个谜。有的人说，熊家的上代曾跟左宗棠平定过西域，那块翡翠是从西域得来的。也有人说，那是熊家上代破了太平天国的天京，从天王府中搜出来的，更有人说，熊家的上代，原是和珅手下的一个跑腿的，在“跌倒和珅，吃饱咸丰”一事中，他趁乱在和珅府中偷出来的。

种种传说，不一而足，但似乎部无关宏旨，要紧的是，熊家在清朝时。便已声势显赫，家族之中，做过封疆大吏的有好几个人。

只不过那时，熊家的人绝不透露珍藏著这样的一块翠玉，因为说不定皇帝老爷一个高兴，要“查看”一下，那就麻烦了。

一直到了民国初年，熊家已迁往上海，在一次法国公使的招待会上，当时熊家的家长——也就是熊勤鱼的父亲。大概喝多了几杯，要不然就是与会的法国女子太迷人，他竟透露了这翠玉的秘密。

于是，这块奇异而价值连城的翡翠，才开始为世人所知，但是前后见过这块翡翠的人，却也只不过七八个，最后见到的是一个美国流氓，这个流氓就在中国，凭藉著洋人的身份，招摇撞骗，地位混得极高，他在看到那块翡翠的时候，用间谍用的照相机拍下了一张照片，并且写了一篇十分详细的文章，介绍这块翡翠。

根据这篇文章的记载，这块翡翠是真正的“透水绿”，也就是说，通体是不深不淡的翠绿色，高三点六五公分，宽七公分，长十七点三公分，是长方形的一块。当时，国际珠宝集团的估价是二百万英镑。

那是当时的价格，如今，这样的翡翠十分稀少，而需求甚伙，一只椭圆形的戒指面，往往便可以值到三四万英镑，试想，这么大的一块，可以剖成多少戒指面，它该值多少镑？

而这样的一块翡翠，却居然失去了，这应该是一件轰动世界的大新闻，然而竟没有人知道，其中当然有著极度的曲折的！

所以这时，我已经不怎么发怒了，因为失物是如此贵重，那么熊勤鱼自然不是存心瞧不起我而来的。

熊勤鱼望著我：“这真是一块了不起的东西，真正了不起，它大得如砖头一样，像是有一种奇异的魔力，我在十多岁生日那天，看见过一次，一道到如今，它的样子，它的那种诱惑力，仍然深深地印在我的脑中！”

当熊勤鱼讲到这里时，他运气都粗了起来。

我又坐了下来：“自从那时候起，那翡翠便失踪了么？”

熊勤鱼道：“不，只不过是从那一次之后，我便未曾看到过。”

我点了点头：“那么，这块翠玉，当然是由令尊保管的了？”

熊勤鱼抽出了一条丝质的手绢来，抹了抹汗：“是的，自从这块翠玉到了熊家之后，便由家长保管，它究竟藏在何处，只有熊家家长一人知道，而在临死之际，将藏放宝玉的地方，口授给长子知晓。”

我奇怪地望著他：“如此说来，这块翠玉是在你手中失去的了，令尊不是在六年之前去世了么？”

熊勤鱼叹了一口气：“是的，可是我却未曾得到那块翠玉，我在周先生处，得知阁下有过人的机智，堪称是现代的福尔摩斯，所以才专程前来拜访，希望你能为我解决这个困难。我如今……如今……他讲到这里，更是汗如雨下。

我仍不出声，只是定定地望著他，他只叹了一声：“卫先生，你千万要替我保守秘密，我经营的事业，由于不景气，十之八九，已经支持不住，只剩下一个空场面，如果没有一笔庞大的资金周转——”

我不禁吃了一惊，熊勤鱼是东南亚数一数二的豪富，却想不到原来竟是外强中乾的一个人！

他苦笑著：“恰好，美国的一个家族，通过一个著名的国际珠宝商，向我提起这块翠玉来，他表示，只要这块翠玉真如同那篇文章所描述那

样完美的话，他愿意代表那个家族，以一千万英镑的价格来购买！”

我坐在沙发上不动，呆了片刻才道：“可是，熊先生，这是你们的传家宝啊。”熊勤鱼道：“是的，我也并不是准备将它出卖，老实说，我是绝不舍得的。我只是要使它给珠宝商看一看，估一估价，将这件事造成一个新闻，然后，我再拒绝出卖，这就够了，你明白么？”我当然明白，熊勤鱼的窘境，是不容易瞒过人的，他在商场上的信誉，一定已经不如以前了。对于一个商人来说，信誉不似前，这是比瘟疫还要可怕的事。因为人只喜欢借钱给有钱的人。而如果他拒售奇玉的消息一传出，那么有关他事业不稳的消息，即使是真实的，也不会有人相信了！一个拒绝接受一千万英镑的人，他的身价必然在一千万英镑之上——这是一般人的信念。

我摊了摊手：“那我也爱莫能助，我看，我介绍一个著名的私家侦探给你——”

熊勤鱼大摇其头：“不，我相信周先生对你的介绍，如果你不肯帮忙我的话，我也不准备找别人了。”

我不知道我这位世伯大人替我如何地吹嘘，以致使得熊勤鱼相信我有这样的能力。

我那时还年轻，而年轻人多数是喜欢人吹捧的，我也有些飘飘然起来，口气也活动了许多：“这是你们熊家的传家之宝，我怎能去追查呢？”熊勤鱼兴奋地道：“我可以给你我所知道的一切线索，只要你替我去找，只要我能有这块翠玉来给那个珠宝商过一过目，你要什么报酬，我都给你。”

我故意提出了一个令他难以答覆的要求，道：“我想在找到的翠玉上，切一小块下来，给我做这件事的纪念品。”

熊勤鱼一口答应：“好！”

他既然这样爽气，我倒也不便推辞了，我只得道：“好，你将有关的线索说出来给我听听。”

当我在那样说的时候，我是将这件事情，看得十分之轻易的。找寻失物，这是何等简单的事情，可是，当熊勤鱼开始叙述时，我便知道，事情大不容易了。

首先，我要去工作——就是我要去寻找这块奇玉的地方，并不是在我居住的那个城市，而是在熊老太爷逝世的地方。

本来，那倒也没有什么问题的，可是因为熊老太爷生前所结交的那批政客，已在一次政变中倒台了，新上台的掌权者，对熊家采取敌意，而且，知道熊家有著这样一块奇异的翠玉，料定有可能翠玉在熊家的旧宅之中，所以，据熊勤鱼所知，熊家旧宅日夜都有当地情报机关密探守卫著，他们也在寻找著那块翠玉，当然他们也未曾发现。

我不但要到那地方去，不但要去寻找那块翠玉，而且要和无数密探作斗争，我听到这里，心中已禁不住苦笑！

熊勤鱼望著我，我面上还未现出为难的神色来，这使得他比较放心。

我又问道：“那么，我甚至是没有法子进入熊家大宅的，我怎能去寻找这块翠玉？”

熊勤鱼道：“在表面上，我们熊家的体面还在，我自己不能去，因为我一去就一定有麻烦，但是我的一个表亲，和十九个佣人，却还住在大宅中，你可以以我远亲的名义去居住，暗中帮我去寻找这块翠玉，将它带出来！”

他最后的那句话，又将我吓了一跳，我非但要隐瞒身份，而且在事情成功之后，还要走私！

带著那么大的一块翠玉走私，那也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就算那块翠玉等著我去拿，也是极难成功的事情。

第二部：一到便遇险

我的苦笑从心中到了面上，熊勤鱼掉头过去，不来看我，他是怕看了我之后，我向他打退堂鼓。其实，他不了解我的性格，固然这件事是难到了极点，但越是难，我就越有兴趣。

熊勤鱼又摸出了那只皮夹子来，从里面取出了一张纸，递了给我。

我摊开来一看，那是一张信纸，纸上写著一些字，很潦草。字义是没有法子连贯的，我照录如下："那翠玉——石砚——钱——椅——书桌——千万——保守——秘密。"

我看了几遍，抬起头来："这是什么意思？"

熊勤鱼道："我们熊家的规矩，这块翠玉的藏处，只有家长一人知道，而在他死前，将那块翠玉藏的地方讲给他的承继人听。我那时在外地经商，我太太说，我父亲是中风死的，临死之前，对我太太俯身讲了有关翠玉的话，就是那几句。"

我将那几个字，又看了一遍："其实这已经够了，石砚、钱、椅、书桌，那翠玉当然是藏在他的书房之中。"

熊勤鱼摇了摇头："事情没有那么简单，书房的每一寸地方都找过了，没有发现。"

我的心中忽然闪过了一个念头，我兴奋得直跳了起来："行了，我立刻动身，只要到那里，我便可以见到那块翠玉，问题是我怎样将之带出来而已。"

熊勤鱼以十分惊讶的眼神望著我："你……已经知道了？"

我点头道："当然。"

"那么，你可以告诉我？"

我像所有"大侦探"一样地卖著关子："不能，等我替你将翠玉拿回来，你就可以知道了。"

熊勤鱼像是不相信事情竟会如此之容易，他站了起来："那么我便静候佳音了，我希望你进行得越快越好。"

我道："当然，我将尽力。"

我和他握手，他忽然道："对了，我父亲临死之前的那一句话，我太太唯恐听不清楚，当时就进行了录音，录音带在我这里，你可要听一听？"

我道："噢，他讲些什么？"

熊勤鱼道："就是纸上所记的话，石砚、钱、椅——"我不等他讲完，便道："行了，我不必听，也可以知道它在哪里了。"

熊勤鱼怯生生地问道："你想……它会不会已被人发现了呢？"

我自负地笑了起来：“不会的，它就算再放上几十年，就算有人看到了它也不会有人去碰一碰它！”熊勤鱼露出十分不信的神色来，我发现如果我再讲下去，几乎要将我所猜到的讲出来了，所以我急急地将他送出了门，倒在沙发上，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我心中在想：这些饭桶，熊老太爷的话说得再清楚也没有了，他第一句便是“石砚”，那还不明显么？熊老太爷是老式人物，他书桌上自然是有石砚的。那块翠玉的形状，扁长方形，不正是一块石砚的形状么？

我断定熊老太爷一定在这块翠玉之旁，包了石片，使得这块翠玉在石砚的中心，就将它放在书桌之上，人人可见，人人可以摸到，而不是放在保险库中！

试想，又有谁料得到那么价值连城的东西，竟会就这样在书桌上呢？而我却想到了！

我不禁为我自己头脑的灵活而骄傲起来。在高兴了半晌之后，我打电话给旅行社的朋友，请他替我代办入境手续。

两天之后，我便上了飞机，熊勤鱼没有来替我送行，但是他在早一天却来见过我，将他写给他表亲的一封信交给了我，介绍我的身份，我成了他的一个前去老宅吃闲饭的远亲了。

飞机飞在半空的时候，我根本不去想及那块翠玉的所在处，我只是在想，如何才能将这块翠玉带出来，带到熊勤鱼的手中。

我想了许多方法，但是考虑的结果，似乎都难以逃得过严密的检查。

最后，我决定使用熊老太爷的办法，那就是利用人们最不会怀疑的心理去处理这件事，我将翠玉外面的石片剥去，就让翠玉显露，然后贴一家水晶玻璃制造厂的商标上去。

那么，这块翠玉，看来像是一块制作精良的绿色水晶玻璃了，当然，我只是将之随便放在衣箱中，我还可以准备一张专售玻璃器皿公司的发票。

我几乎已经成功了。

我舒服地倚在椅上，在打著瞌睡，因为如此困难的事，我做来竟像是渡假一样，那实在是太轻松了，太使人高兴了。

几小时后，飞机到达了目的地。

熊勤鱼的那位表亲，早已接到了熊勤鱼的电报，所以在机场迎接我，当我通过了检查和他见面时，他便热烈地和我握手。

他是一个四十左右的中年大，态度十分诚恳，一看便给人十分可靠诚实的感觉。他第一句话便道：“我姓王，叫王丹忱。”

我也连忙自我介绍，我和他一起向外走去，一辆式样古旧，但保养得十分好的汽车停在机场门口，有制服的司机和这辆车子，还保存了熊家豪贵的作风。

这个城市是属于古老而有文化的一类的都市，路上行走的人，都十分优闲，即使在飞机场外面，人也不会太多，和新兴的工业城市完全不同。

我走在他的后面，他拉开了车门：“请。”

这时候，司机回头来向我看了一眼，那司机分明是十分心急的人，他不等我们两个人全跨进车厢，便已经去转动钥匙。

谢天谢地，亏得那司机是个心急的人！

就在我扶住了车门，将要跨进车厢的时候，突然之间，首先是一股极大的力道，生自车厢之中，那股力道，将我的身子，如同纸扎地一样弹了出来。

我身子向后弹出到熊勤鱼的表亲身上，两人一齐跌出了七八步去。

然后，便是“轰”地一声巨响。

在那一下巨响过后，我的耳朵变得什么也听不到，所以接下来的一切，是像在看无声电影一样，那辆式样虽老而仍然名贵的汽车，突然向上跳了起来，我甚至可以看到那司机惊惶失色的表情，而再接著，至少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之内，车子在半空之中，成为粉碎！

碎片四下飞溅，向所有的方向射去，本来在闲步的人，从四方八面奔了开去。

我双手抱住了头，在地上打滚，向外滚去，在我滚出了之后，我的听觉又恢复了，我听到怪叫声，惊呼声，警笛声，我转头向熊勤鱼的表亲看去，只见他恰好被一块玻璃砸中，满头是血，正在呻吟。

警察在不到五分钟内到达，这时，我已在察看伤势了，一个警官站在我的身前，用力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什么事？”

我转过头去，那辆汽车已成了废铜烂铁，司机也已血肉模糊了。

我站了起来，大声道：“你难道看不出什么？有人要谋害我们，但是未曾成功，却杀死了司机。”

警官的态度十分严肃：“你先跟我们回警局去。”

这时，救伤车也来了，王丹忱被抬上了救伤车，他竭力向我摇著手，似乎想对我讲些什么，但是他一句话还未曾讲出来，便已被塞进了车子，而救伤车也呜呜响著，开走了。那警官挥了挥手，两个警员一个在左，一个在右，似乎想来挟持我。我才一到场，便发生了这样的意外，这已使得我感到此行要完成任务，只怕没有那么简单，心中著实烦乱，而如今那警官又这样对待我，更使我心中恼怒，我大声道：“这算什么，我是在汽车中放炸药的人么？”

那警官冷冷地道：“你也必须到警局去作例行的手续，我想你不会抗拒吧。”

我“哼”地一声冷笑：“这里不是民主国家么？”

那警官冷冷地当然是，而且我们也欢迎外来的游客，可是先生，你

的护照请先交给我。”

我心中固然生气，然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却也是无可奈何。

我一面将我的护照交了出来，一面自动向警车走去，那两个警员，仍然亦步亦趋地跟在我的后面。

等我上了警车，他们也坐在我身边。

老实说，我要对付这两个警员，那是十分容易的事情，可是我却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

我安安静静地坐著，那警官坐在我的前面，车子风驰电掣而去，不一会，便到了警局，我被引到一间小房间之中，坐了下来。

在这间小房间中，我足足等了半小时，也没有人来和我谈话，我拉门，发现门是锁著，我举脚在门上踢著，发出砰砰的声音，一面用我认为不失斯文的话，提著抗议。

这种办法果然有效，不一会，门便被打开，刚才的那个警官，走了进来，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神情十分狡狯，满面笑容的中年人。

那中年人一进来，便伸手要与我相握，我愤然不伸出手来：“你们这样扣留我，合法吗？”

那中年人将伸出来的手，自然地缩了回去，像是他已经习惯了受人的侮辱一样，同时，他伸出了一只手指来，在唇边摇了摇：“千万别那么说，先生，我们怎会扣留一个外地来的贵宾？只不过因为发生了非常的事故，所以才请先生来问几句话而已。”

我坐了下来，搁起了腿：“好，你们问吧。”

那中年人在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居高临下地望著我：“第一个问题是，卫先生，你到本埠来，是为了什么？”

我摊了摊手：“不为了什么，我失业了，无事可做，我的远亲熊勤鱼要我到这里来碰碰运气，暂时可以住在他的家中。”

那中年人笑了起来：“卫先生，我看我们还是坦白一些的好。”

我瞪著眼：“什么不坦白？”

那中年人又是一笑：“卫先生，据我们所知，你有一间生意很不错的出入口行，你的经理人十分能干，每年为你赚很多利润，你绝不漏税，是一个正当商人。

那中年人望著我，我无话可说。

他继续道：“而且，你和熊家可以说是绝无亲戚关系。”

他顿了一顿，又问道：“卫先生，你现在可以告诉我，你来到本埠，是为了什么？”

我呆住了，无话可答，想不到刚才半个小时中，他已将我调查得清清楚楚了，我再想冒认为熊勤鱼的远亲，也不行了。

我耸了耸肩：“这倒是笑话，难道每一个外来的人，都要向警方报告

来此的目的吗？”

那中年人道：“一般的情形，当然是用不著，但是当发生了谋杀案，而有人丧了命的时候，那便大不相同了，是么？”

那中年人的语锋，十分厉害，他所讲的每一句话，都令我无法反驳！

我虽然憋了一肚子气，但也只得暂时屈服：“好吧，我只是来玩玩的，没有什么事情。”

那中年人道：“不是吧。”

我实在忍不住了：“看来，你什么都知道，那你何必问我？”

我霍地站了起来，但是那中年人却道：“不，你不能走，你要留在这里。”

我侧著头，斜睨著他：“你想要我采取什么办法离开这里，是通过合法手续呢，还是凭我自己的本事，硬闯出去？”

那中年人摇头道：“别激动，年轻人，我们一点也没有恶意，你一下机，就有人想谋杀你，你的安全，警方是有责任的。”

我冷笑道：“谢谢你，我自己会照顾自己的，我一定要走了。”

那中年人道：“也好，那你一定是到奇玉园去的了？巧得很，我也住在奇玉园中。”

“奇玉园”正是熊家老宅的通称，这是十分大的老式花园房子，虽然不公开开放，但城中有地位的人，时时接受邀请，可以在园中游玩，所以园中的一切，脍炙人口。

熊勤鱼曾告诉我，当地政府的警方，情报工作人员，长住在奇玉园中，而如今这人又说他也住在奇玉园中，那自然是我的主要敌手了。

我想起我已经知道了那块翠玉的秘密，而他仍一无所知，我不禁冷笑了起来：“噢，原来贵地政府的人员，可以随便在民居中住的么？”

那中年人笑了一下：“不是随便，根据一项征用民居的法律，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取得屋主的同意之后，是可以暂住在民居之中的，我们有代管熊家财产的律师的书面同意证件，你明白了么？”

我道：“我明白了，以后我们将时时见面，但是我想，我至多在奇玉园中住上一两天而已，我是个选择邻居很严格的人。”

那家伙丝毫不理会我恶意的讽刺，笑道：“原来这样，那我必须自我介绍一下：杜子荣。”

我也懒得理他叫什么名字，只是随口道：“杜先生，你的职务是——”

他倒绝不隐瞒：“我名义是警方的顾问，但是我的日常工作，则负责解决一些重要的悬案，你称我为悬案部门的负责人，也无不可。”

我又问道：“如今你负责的悬案是什么？”

他笑了起来，道：“和你来这里的目的一样，卫先生！”他一面说，一面又大笑了起来，然而我却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好笑。

他带著我出了警局，我坐了他的车子，向“奇玉园”驶去。

我们所经过的市区街道，都整洁而宁静，等到了市区之后，笔直的大路两旁，全是树木，不到十分钟，我便看到了奇玉园。

那果然是气派极大的一个花园，而且单看围墙和围墙上的遮檐，便可以知道绝不庸俗。不管熊家的上代是什么出身，但是当熊家在这个城市建造这个园林的时候，总已是“书香门第”，那和暴发户所建庸俗不堪的花园，不可同日而语。

围墙全是红色的水磨砖砌出各种仿古的图案，围墙之上是一排排浅绿色的琉璃瓦。

墙内花木的枝叶，从琉璃瓦上横了出来，幽静而富诗意，这样的一个环境，叫人难以和斗争、夺宝、特务联想得起来。然而在这围墙之内，却确有著这样的事情。

当然——我心中想著：等到我将那块翠玉带走了之后（我有信心一到园中，就可以唾手而得），这一切也就成为过去了。

车子在大门口停了下来，大门上有一块横匾，匾上有两个古篆，是“瑾园”两字。

熊家有这样一块奇玉，虽然绝不向人展示，但是却又忍不住要告诉人，这所大宅取名为“瑾园”，不就是告诉人园中有美玉么？

杜子荣就像是奇玉园的主人一样，驱车直入，在驶过了一条笔直的，由鹅卵石铺成的短路之后，便在一所大宅之前停下。

我和杜子荣一起下车，有两个一看便知是便衣队的人，迎了上来，以敌视的眼光望著我。

杜子荣一直在笑，也不知道他们有什么好笑的事情，他向东指了一指：“我们只占住两边的一半，你到东面的一半去，就会有人来迎接你了。”

我想问他，熊老太爷的书房，是在西半院还是东半院的，但是我想了一想，便没有问出来，因为我看出杜子荣并不是一个蠢才，他显然还未勘破秘密，如果我提起书房的话，那一定会引起他疑心的。

所以，我自己提著行李，向东走去，穿过了一扇月洞门之后，出乎意料之外，我看到包扎著纱布的王丹忱，向我迎了上来。

在王丹忱的身后，跟著两个仆人，快步走到他的面前：“你没事了么？”

王丹忱苦笑了一下：“我没有什么，我只不过是吓坏了，可怜阿保——唉！”

他所说的“阿保”，自然是变成了一堆血肉的那个司机了，我也不禁苦笑了一下：“我才一到，便遇上了这样的事情，太不幸了。”

王丹忱向我身后看了看，低声道：“卫先生，你来，我还有一些话对你说。”

我向后看去，只见那两个便衣探员，倚在月洞门旁，贼眉贼眼地望著我们。我和王丹忱大踏步向前走去，不一会，便到了一间宽大的卧室之中，他道：“卫先生，你就住在这里，可满意么？”

第三部：第二次谋杀

我点了点头，道：“我是无所谓的，反正我不会住得太久，至多一两天吧了。”

王丹忱压低了声音，“卫先生，你是为了找寻那块翠玉来的吧。”

我呆了一呆，熊勤鱼只向我说王丹忱是他的表亲，在熊勤鱼说起王丹忱的时候，口气像是十分生疏，照理来说，熊勤鱼是不会对王丹忱说起我到这里来的真正意图的，那王丹忱是怎么知道的？

我觉得事情越来越不简单，看来连这个王丹忱，也未必只是看管旧宅那么简单。

我略想了一想，便道：“翠玉？熊家的翠玉，连你们老爷都找不到，我怎能找得到？”

我模棱两可的回答，并未使王丹忱满意，他竟认定了我是为寻找翠玉而来的，又压低了声音道：“卫先生，你可得小心点才好，你一下飞机就有人在车中放了炸药，你　”

他才讲到这里，我的心中陡地一亮，他下面的话我也没有听清楚。

因为在那一刹间，我想到我要来这里，熊勤鱼是写信通知王丹忱的，可以说，知道我要来，而能够在车中放了炸药的人，只有他一个人。

然而，王丹忱又是要和我一起登车的，炸药爆炸，如果炸死了我，也必然炸死他，他又有什么办法可以害死我而自己不死呢？照这一点看来，他似乎又不是放置炸药的人。我的脑中十分紊乱，但这却使我作出了一个决定：不相信这里的任何人！

本来，我是准备向王丹忱询问熊老太爷的书房在什么地方的，但如今我也不开口，我推说疲倦，将他客气地赶了出去。

我在一张宽大的安乐椅上坐了片刻，起身走动。我相信这所大宅中的仆人，至少还有二三十人之多，但是因为宅第太大了，所以我走了半晌，还见不到人，我穿过许多廊庑，才看到了一个仆人，那仆人见到了我，就垂手而立：“先生，你要到哪里去？”

我随意道：“我只是四处走走，你们老太爷倒会享清福，他生前的书斋，是在什么地方？”

我将最重要的话，装成最漫不经心地问了出来，那仆人叹了一口气，道：“老太爷的书斋，被政府占去了，在西院，一株大玉兰旁边。”他伸手向前指了指，我看到了那株高耸的玉兰树。

我点了点头，又踱了开去，我决定等到天色黑了，才来行事。我走了许久，才找到我住的房间，当我推开房门走进去的时候，我似乎看到在走廊的转角处，有人正探头探脑地看著我。

我急忙转过身去，喝道：“什么人！”可是却了无回音。我推门进

去，将门拴好，我想睡上一觉，但是却十分紧张，一点也睡不著。好不容易到了天黑，我不打开门，只是推开了窗子，探头向外看去。

外面静得出奇，我将头伸得更出些，可以看到那株大玉兰树。

我轻轻一翻身，从窗外翻了出去，屋子外面就有花木，掩遮行藏，十分容易，不一会，我就到了东半院和西半院分界的那扇月洞门。

那月洞门旁，并没有人守著，我堂而皇之走过去。

然后，我认定了那株玉兰树，走进了一个在星月微光之下看来十分幽静的书斋之中，我根本不必费什么手脚就推开了门，走了进去。

书斋当然是人已没有人用了，但是却打扫得十分洁净，书斋中的陈设名贵，我看到有几幅画，全是各代的古画，那几幅画已然价值不菲，但和那块翠玉比较起来，自然相去太远了。

我取出了小电筒，电筒射到了一张紫檀木的书桌，桌上放著许多文具，在我意料之中的是有著一块石砚，那块石砚是被放在一只十分精致的红木盒中的，我伸手取到了石砚，转过身来。

在那时候，我心中已经以为我成功了一半了。

可是，就在我转过身的那一瞬间，我看到了门口站著一个人！

光线虽然黑暗，可是我还可以看到那人面上挂著笑容，那人站在门口，一声不出，就像是一个幽灵，然而他面上的笑容告诉我，他并不是什么鬼魂，而是杜子荣。

杜子荣笑嘻嘻地走进来，“拍”地一声，按亮了电灯，我则呆呆地站著，手上还捧著那块石砚。

杜子荣一直在笑著，这次，我知道他是为什么觉得好笑了。

他走前了几步，才道：“请坐啊，政府既然借用了这个地方，那我也可算得是半个主人了，别客气。”

我还想偷偷地将石砚放到书桌上，可是杜子荣锐利的眼光却已经向我手上射来。他耸了耸肩，道：“卫先生，你手中所捧的是一块十分好的端砚，老坑，上面有两组，每组五个排列成为梅花形的瞿鹆眼，还有形如白纹的梅杆，这是有名的‘双梅砚’，价值不赀！”

我没有别的话好说，只得道：“是，是么？”

杜子荣微笑著，道：“你可以打开来看看。”

我将盒盖掀了开来，果如杜子荣所说，这是一块罕见的好端砚，这块端砚，至少也值一两千英镑，然而却不是我的目标。

我灵机一动，忙道：“是啊，我也是慕这块‘梅花砚’之名，所以，才特地来看一看的。”

“你？”杜子荣又笑了起来，他可诅咒的笑容使我全身不舒服：“你是为了这块端砚？半夜三更——请原谅我说得不好听——像做贼一样地走进来？”

我的脸红了起来：“杜先生，你不能这样侮辱我。”

杜子荣向我推过了一张椅子：“请坐！”他自己也坐了下来。

然后，杜子荣道：“你很聪明，想到了石砚，这和我接办这件悬案时首先想到的一样，可是我不妨告诉你，这书房中的一切，全经过最新式仪器的检查，那块翠玉，绝不在其中！”

我神色尴尬，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

杜子荣又道：“熊家在这里居住了很久，勾结政要，占了政府不少便宜，熊勤鱼自己不敢回来，便是这个缘故，如今新政府大可没收熊家的所有的财产，但新政府却不这样做，新政府只要这块翠玉——其实，这块翠玉的价值虽高，比起熊家数十年来走漏的税项来，也还只是刚好够的。”

我也坐了下来，慢慢恢复了镇定：“这不关我的事情。”

杜子荣道：“我说了这许多，只不过是想请你来帮我忙，一齐找那块翠玉，我已经发现，我一个人要在那么大的园子中找寻那块翠玉，是没有可能的事情，你看，这里有上亿块砖头，每一块砖头之中，都可以藏著这块价值连城的翠玉的！”

我不由自主，笑了起来：“这不是太滑稽了么？你们可以动用新式的光波辐射仪来探测的。”

杜子荣道：“当然可以，但是如果翠玉的外面，包著一层铅，或是其它可以阻止辐射波前进的东西，那我们也探测不到什么了。”

我一听了杜子荣的话，心中又不禁一动，再次望了望那块端砚。

包上一层铅，可能在翠玉外先包了一层铅，再包上石片，那便发现不了了，或者，在石砚之中所收藏的，不是翠玉，而是有关那翠玉的线索，譬如说，有关保险箱的号码、钥匙等等。

总之，我断定石砚和翠玉有关，要不然，熊勤鱼临死之前，为什么要提到“石砚”

来呢？

我的行动，逃不过杜子荣的眼睛，他缓缓地道：“石砚……钱……椅……书桌……这几句话你当然也知道了？”

我怔了一怔：“是。”

杜子荣道：“我们一共找到了十七张石砚，而这所巨宅中的大小椅子，总共有六百三十四张，书桌有八只，这三样东西，我们全是逐件检查过的，卫先生，你绝不必再多费心机了。”

我仍然望著那块石砚，杜子荣突然一伸手，抓过了那块石砚，将它用力地砸在地上！

我猛然一惊间，石砚已经碎成了一块块，我怒叫了起来，可是杜子荣却淡然道：“我们早已将它弄碎过了，只不过弄碎的时候十分小心，可以回复原状而不露痕迹的，卫先生，熊老太爷临死前的那一句话，另有

用意，不是照字眼来解释那样简单！”

我听了之后，不禁啼笑皆非！

地上的小石块，证明了杜子荣所说的话，而我想起了自己向熊勤鱼拍胸口担保，我更是尴尬，我如何向他交代呢？杜子荣又道：“这一句话，究竟有什么另外的意义，我已想了两年了，希望你比我聪明，能在短期内想出来。晚安！”

杜子荣话一讲完，便站起身，向外走了开去。

我一个人在书房中发呆。我实在是太自作聪明了。由于我认定了我自己想法是对的，所以我根本未曾去想一想万一石砚中没有翠玉，我该怎么办。

因此，这时我脑中只是一片空白！

我不知道该从何处著手，来弥补这一片空白！

我考虑了许久，才觉得如果没有杜子荣的帮助，我是不可能成功。

和杜子荣合作，我可以有许多便利，第一，他对这件事已经注意了两年之久，一切线索，当然是搜集得十分齐全，我便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这些线索。第二，他有著各种各样的新式仪器，可以帮助寻找这一块失了踪的、价值连城的翠玉。

当然，和他合作也有极不好的一点，那就是找到这块翠玉之后，翠玉将落在他的手中，而不是到我的手内——但是，如今最主要的是使这块翠玉出现，就算落到了杜子荣的手中，甚至到了国库之中，只要知道了它的确切所在，还是可以将之弄出来的。

我向门外走去，在门口停了一停，沉声叫道：“杜先生，杜先生！”

我叫了两声，没有回答我，突然之间，我心跳了起来，感到了一种十分不祥的预感。那种预感是突如其来，几乎无可捉摸的。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身子向后退去。就在我退出一步间，我听到了“拍拍拍”三声响。那三声响是接连而来的，随著那三声响，有三件小物事在我的面上掠过，钉在我身测的门口。

如果我不是及时退了一步的话，这三件小物事一定钉在我的面上了。

我连忙回头看去，不禁毛发直竖！

那是三枝配有十分粗糙简陋，手工打造的铁簇的小箭，箭簇的一半，正陷入门中，另一半则露在门外，箭簇上呈现一种暗红色。

不管那箭簇是如何粗糙，我知道，只要它擦破了我的皮肤的话，那我就不是站著，而是倒在地上，在不断地痉挛了！

这种涂在箭簇上的暗红色的毒液，是马来丛林之中土人用来擒猎猛兽用的。和汽车中的炸药相比，同样地可以杀人，而如果我必须在两者之中选择的话，我是宁可选被炸死！

我望著那三枝小箭，心中在想，这是第二次谋杀了！

两次谋杀的对象都是我，是什么人必须杀了我才甘心呢？我到这里来，对什么人最有妨碍呢？

我简直莫名其妙，因为我到这里来，是对任何人都没有妨碍的，除非是对杜子荣。

然而我敢断定杜子荣不会想我死去，因为他像我要借重他一样，也想借重我，我们两人的目的是一样的：使那块翠玉出现。

那么，是谁想谋杀我呢？

我呆了片刻，不敢再从门口走出去，转身到了窗前，推开窗之后，一纵身，跃出了窗外。

窗外是一大丛灌木，我身子一矮，先藉著灌木的遮掩，躲了两分钟，等到肯定附近没有人时，才直起身子来，向外走去。

我绕到了一条石子路上，便看到了杜子荣。

杜子荣站在那里，和一个站岗的警员交谈。他听到了我走向前去的急促的脚步声，转过头来看我，我一望见他那种脸色，便更可以知道，两次谋杀的主使人，绝不是杜子荣。

我急急地走到了他的面前："你们刚才可曾看到有人退出来么？"

杜子荣和那位警员一起摇了摇头，杜子荣反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哼"地一声："谋杀，来，我带你去看。"我话一讲完，转身便走，杜子荣和那警员则跟在我的后面，当我们来到书房的前面时，突然看到附近的灌木丛中，有人影一闪。

杜子荣和那警员立时喝道："什么人，站住！"

可是那条黑影却仍然以极高的速度，向前掠了出去，那警员向黑影逸出的方向，连放了三枪。

"砰！砰！砰！"三下枪响，震撼了寂寞的黑夜，刹那之间，只见处处亮了灯光，人声鼎沸，我估计若不是有著一百多人的话，是断然不会发出这样喧闹之声的，想不到杜子荣竟带了那么多人住在这里！

而那么多人搜寻了两年，还未曾找到的东西，我又怎能在短短的时期内找得到呢？

刹那之间，我心灰意冷，只是呆呆地站著不动。

我看到一个警官狠狠地奔到了杜子荣的面前，杜子荣挥手道："没有什么，大家回岗位去。"

人声不一会就静了下来，那开枪的警员在放了三枪之后，便向矮木丛中冲了过去，这时他也走了回来，他那三枪当然未曾射中那条人影，但是他的手中，却拿著一块撕破了的灰绒。

他将那块灰绒交给了杜子荣，杜子荣接过来看了一看，我在一旁也

已看清：“这是从一件衣服上扯下来的，当然是那人逃得很仓皇，被树枝钩破的。”

杜子荣道：“我不以为一个一个人搜索会有用处。”

我点头道：“我和你的想法一样，这人的身手如此敏捷，他当然已逃远了。”

杜子荣将那块灰绒收了起来，只见王丹忱也已匆匆地走了过来：“发生了什么事？长官！”

杜子荣道：“没有什么事，也不干你们的事。”

王丹忱却也不是容易对付的人，他瞪著眼道：“长官，你们住在这里，除拆屋之外，还要开战么？我们的律师是可以提出抗议的。”

杜子荣眨了眨眼睛，笑了起来：“对不起得很，下次大概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了。”

王丹忱又十分恭敬地向我打了一个招呼，退了回去。我直到此际，才有机会转过身来，和杜子荣一齐，向半开著的书房门看去。

可是，那三枝小箭已不在了。

小箭虽然不在了，但是门上却留下了三个小洞，我指著那三个小洞，道：“你明白这是什么造成的么？”

杜子荣面上的笑容，居然也会突然间敛去！他睁大著眼，好一会，才缓慢道：“我知道，这是一种有毒刺的小箭所造成的。”

我道：“那很好，这种小箭是谁发射的，你可有什么概念？”

杜子荣又笑了起来，但是他的笑容，却是充满了恨意，令人不寒而栗，他突然卷起了左腿的裤脚管，我看到在他的小腿上，有一个可怕之极的疤痕，那个疤痕令得他的腿看来不像是腿。

他将裤脚放下来：“如果我对这射箭的人有概念的话，他还能活在世上，那才算是奇事了！”

我心中骇然：“你说……你曾中过这样的小箭？”

杜子荣点头道：“不错，这种暗红色的毒药，在射中之后的三分钟内，使人全身痉挛而亡，我是在中箭之后的一分钟内，将自己的腿肉剜去，但我也在医院中躺了足足一个月！”

我的心中更感到了一阵寒意，我问道：“你……不是在这里中箭的吧。”

杜子荣道：“就是这里，在那一株含笑树下面，是我到这里调查翠玉下落的第二天晚上。我在医院中住了一个月之后，又回到这里来，我用尽方法要查出害我的是谁，但是却没有结果，今天，总算有了线索！”他紧紧地握著那一块灰绒。

想起我刚才的幸运，我不禁直冒冷汗，我呆了半晌，才道：“谋杀你，和谋杀我的目的是一样的，那就是有人不想令这块翠玉出现。”

杜子荣点头道：“正是如此，那人或者见我十分无用，费尽心机也找不出这块翠玉来，所以便放弃了对我的加害，如今，你才是他的目标！”

杜子荣的话，令得我不由自主，打了几个寒战。

我苦笑了一下：“太奇怪了，什么人不希望翠玉出现呢？”

杜子荣道：“当然是熊家的人！”

我摇头道：“不，你完全错了，我知道你是指王丹忱，或者是其它知情的老家人，在阻止你行事。可是你难道未曾想到，我是奉了熊勤鱼之命而来的么？熊勤鱼亟需要这块翠玉，忠心于熊家的老仆人，是不应该谋害我，而应帮助我的。”

杜子荣睁大了眼睛，我知道他一直是在怀疑著熊家的家人的，然而听了我的话之后，他两年来的怀疑，变得没有了著落。

他和我一样，变成不知如何重新开始才好了。呆了片刻，才听得他苦笑道：“老兄，你一来，事情非但未曾明朗，而且更复杂、神秘了！”

我摊了摊手：“这证明我们两人都走错了路，我们必须从头开始。”

杜子荣喜道：“你愿意和我合作了？”他伸出手来。

我却暂时不伸出手，只是望著他：“在找寻翠玉这一点上，我与你合作。”

杜子荣一怔，但是随即点了点头，笑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我们是有限度的合作。”

我伸出手来，和他握了一下。

杜子荣又笑了起来：“卫先生，你不明白么？我们其实可以成为很好的朋友。”

我也渐渐在感到杜子荣有著许多人所难及的地方，他脑筋灵活，绝不在我之下，而且往往在他锋芒逼人，使人觉得十分难堪之际，而又由他主动来给人转圜的余地，他的确是一个可以成为好朋友的人，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却是没有法子成为朋友。

所以，我只是抱歉地笑了笑：“或者是将来。”

杜子荣不再说什么，他只是望著我，过了片刻，才道：“我想我们应该研究如何著手进行了，我先将两年来我所做过的事情，讲给你听一听。”

我向书房中走去，一面点头道：“这正是最需要的，希望你不要保留什么。”

第四部：黑社会“皇帝”

我们一起在书房的沙发中坐了下来。杜子荣开始向我简略地叙述这两年来，他为了寻找这块翠玉所下的功夫。我听了他的叙述之后，再想起我在接受熊勤鱼的委托之际，以为一到奇玉园，便可以将那块翠玉找到，心中禁不住苦笑。

在两年之内，杜子荣和他的部下，动用了五架光波辐射探测仪，搬动了数十座假山，抽乾了三个荷花塘，和一个大水池的水，检查了所有的屋子、柱子，以及所有树木的树干。

总之，凡是可以放得下那块翠玉的地方，他差不多都动手找过了！

结果——结果如何，他不用说，我也知道了，他当然未曾找到那块翠玉。

杜子荣讲完了之后，灰朦朦的曙光已经透进窗子，显得我和他两人的面色，都十分难看，那只是一种象征失败的灰色。

我呆了半晌，才道：“其实事情很明显了，杜先生，那块翠玉一定不在奇玉园中！”

杜子荣叹了一口气：“我也不是未曾想到过这一点，然则它不在这里，又在什么地方呢？它是一定在这里的，你来此地，证明了熊勤鱼夫妇，也肯定这块翠玉是在这里！”

他讲到这里，叹了一口气：“我知道我们一定未能彻底地了解熊老太爷的那一句遗言！”

我心中陡地一动：“听说熊老太爷的那一句遗言，是经过录音带，你可曾听过录音带？”

杜子荣道：“那倒没有，录音带被熊夫人带走，我只是看到了熊夫人记下的那一句断断续续的话，同时，我在家人处了解到，熊老太爷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手发著抖，是指著书房的！”我不禁抬起头来，慢慢地巡视著这间书房，秘密是在这里，可是秘密却又深深地藏著，不肯显露出来。

我们呆了半晌，我才道：“一个人临死之前，所讲的话会口齿不清，熊勤鱼夫人并不是广东人，或者她听错了，所以她记下来的字句，未必可靠，我立即和熊勤鱼通长途电话，要他派专人将那卷录音带送到这里来供我们研究！”

杜子荣站了起来，拍了拍我的肩头：“希望我们的合作能有成绩。”

他走了出去，我还坐在沙发上不想动，那种古老的沙发，宽大而柔软，整个人像是埋在椅子中一样，我的目光停留在每一件东西上，我的心中千百遍地暗念著：“那翠玉……石砚……钱……椅……书桌……千万保守秘密”这一句话。

我相信杜子荣已经反覆研究这句话不下千百遍了，所以我不去多想

这句话的内容，我只是心中奇怪，这块罕见的翠玉，既然是熊家的传家之宝，那么熊老太爷为什么要捱到最后，讲完话就断气之际，才讲出有关这块翠玉的秘密来呢？

他为什么不早一点讲呢？

是不是他有著什么特别的原因，必须将这样一个大秘密留到最后才讲呢？还是因为他的儿子不在，而他又对儿媳有隔膜呢？

我的心中，对自己提出了许多问题，然而这些问题，我却难以解释。

我在朦胧中睡去，等到阳光刺痛了我的眼睛，才一跃而起，已经是上午十点钟了。

我离开了西半院，吩咐王丹忱替我准备车子，我要到市区去。

王丹忱对我的态度，似乎不像昨天那样友善，每当我向他望过去的时候，他总是有意地转过头去，那使我心中起疑。

可是，我心中却又对自己说，疑心王丹忱是没有理由的，因为他曾和我一样，在飞机场旁，几乎为放在汽车的炸药炸死。

然而他的态度，却又使我肯定他的心中，一定蕴藏著什么秘密，这当真是一个神秘的地方，连这里的人，也充满了神秘之感！

我决定等我自市区回来之后，再向他盘问他心中的秘密。王丹忱为我准备的车子是租来的，我在上车之前，先检查了一下机件，直到我认为安全了，我才上车，驾车向市区驶去。

我先到了电报局，和熊勤鱼通了一个电话，告诉熊勤鱼，说事情有一些麻烦，但是我将尽我的力量，而希望他用最快的方法，将那卷录音带带来给我。

熊勤鱼在听我讲话的时候，只是不断地苦笑著，他在我讲完之后，像一个老太婆似的，嘱咐我必须找到那块翠玉。

他一再地嘱咐著，几乎是在向我苦苦哀求，而他更告诉我，由他经营的一家银行，也已开始不稳了，如果这样的情形再持续下去的话，那么他可能一下子便垮了下来，再难收拾。

而如今能够救他的，便是那块翠玉。

当我和他通完电话之后　我的心中不禁茫然，我想起，照如今的情形看来，成功的希望十分微小，那么，熊勤鱼就会垮台。熊勤鱼一个人垮台不要紧，由于他所经营的商业，从银行到工厂，不知凡几，那么直接、间接影响的人，不知有多少！

我感到责任重大，心境也十分沉重，我低著头，向电报局外走去，电报局的大堂中人不少，我也未曾向别人多望一眼，只是低头疾行，可是在忽然之间，我却突然觉出，似乎有人亦步亦趋地跟在我的后面！

我连忙加快脚步，向前疾行了几步，然后，在突然之间，我停下，并且转过身来。

在我的身后，果然有人跟著，由于我的动作来得太过突然了，所以，当我突然转过身来之际，跟在我身后的那人，避之不及，几乎和我撞了一个满怀！那当然使这人极之惊愕和发窘。

可是，在那一刹，我的惊愕和发窘，却也绝不在对方之下！

原来那竟是一个女子。而且还是一个三十左右，极之艳丽的少妇，我连忙后退了一步，心想我一定是神经过敏了，那少妇大约也是要离开电报局，只不过恰好走在我的身后而已。

我在后退了一步之后，连声道：“对不起，对不起！”那少妇惊愕受窘的神情，也已褪去，她向我一笑：“不必介意，都是我不好，我想向你打招呼，但是却又提不起勇气来。”

我更是愕然：“你想向我打招呼？”

那少妇又十分娇羞地笑了一笑，老实说，这是一位十分美丽的少妇，而且她对我这样友善，这不免使我有些想入非非。

但是我到这个城市来，不到两天，已经有两次险乎丧失生命了，这使我对这种“飞来艳福”，也抱著极其小心的态度。

我沉声道：“不知道小姐有什么指教？”

她道：“我想你是卫斯理先生了。”

我一呆，不知道怎么回答她才好，她又道：“你是受熊勤鱼所托而来的，是不是？

你来这里的任务，有人知道了，那个人想和你商量一件事情，不知道你有没有兴趣和他见一次面！”

我冷冷地望著她，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才好，因为这少妇来得太突然，太神秘了！

我站著发呆，那少妇又道：“这件事，保证对你有利，你不信我么？”

她又向我嫣然一笑，一个男人要当著那么美丽的女子面说不信她，那是十分困难的，但我却使自己克服了这个困难，硬著心肠，反问道：“我凭什么信任你呢？”

那少妇又笑了一下，她大概知道她的笑容是十分迷人的，所以不断地使用著这个“武器”，我几乎要被她这种“武器”征服了，在她微笑的时候，我感到目眩。她道：“你看，我是能伤害你的人么？”

我点头道：“你当然不会，但是指使你来的是什么人呢？我可以听一听么？”

那少妇道：“暂时不能，等你跟我去之后，你就会知道了，那是半小时之内的事情。”

我硬起了心肠：“对不起，我——”

然而我这一句话未曾讲完，便停了下来，我本来是想说“我不准备跟

你去”的，可是我在停了一停之后，却道：“——我想我一定要跟你去见那人了！”

使我改变主意的是她的手袋，那是一只十分精致的黑鳄鱼皮手袋，手袋的开合夹是圆形的，一端正向著我，使我看清楚那是一柄可以射出两粒子弹的小型手枪的枪管。

在我和她这样近的距离中，她发射的话，我一定难逃一死，而她却可以从容退却。

当然，我可以出其不意地反抗，但是她美丽的验上却充满了警觉，我想反抗，只怕也不一定得手，所以我便非改变主意不可了。

她又是嫣然一笑，向旁退开了一步：“那么请你先走一步。”

我向电报局外面走去，她跟在我的后面，才一出门，我便看到我停在门口的车子，车门已被人打开了，一个戴著黑眼镜的男子，正倚著车门站著，一看到我们出来，他便钻进了车子。

我冷笑地道：“哦，原来你们请人客，连自己的车子也不备的么？”

那少妇道：“那样岂不是更可以少些麻烦？”

我不再出声，坐进了车子，我坐在那少妇和神秘男子的中间，那少妇手袋上的秘密小型枪仍对准我。我心中暗暗好笑。在电报局的大堂中，她用这小型枪对著我，使我不能不就范，那是我如果扑击，她可以有闪避余地的缘故，而当她闪开去之后，她仍可以向我发射。但是在车中，情形却不同了，一个有经验的人，一定不会在车中用武器胁迫对方，而离得对方如此之近的，她应该在车子的后座胁迫我。

因为我和她若是离得如此近，我要突然反击，她不一定稳占优势。

但是我却不动，我已经决定了想见见要会我的是什么人！

我还是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不但有人谋杀我，而且有人要用绑票的方法使我去见一个人，这不能不使我心中感到奇怪，也不能不使我一探究竟！

我索性诈癫纳福，尽量靠向那少妇，那少妇似怒非怒地望著我。当然，我一方面还在仔细留心车子所经过的路线，以便知道我自己身在何处。

二十分钟后，车子到了海边。

在码头上，早已有四个戴著黑眼镜的人并排站著，一看到车子驶到，立时分了开来。照这阵仗看来，想和我会见的人，似乎是当地黑社会方面的人物。

我下了汽车，走到码头上，被他们六个人一齐簇拥著上了一艘快艇，快艇向海中驶了出去，雪白的浪花溅了起来，使得每个人的身上都有点濡湿。如果我们走出海去钓鱼的话，那情调实在太好了。

快艇在海面上驶了半个小时，似乎仍没有停止的意思，我的心中也越来越不耐烦，就在这时，我看到了一艘乳白色的大游艇，正向著快艇

驶来。

而在游艇出现之后，快艇的速度也开始慢了下来，不一会，两只船已并在一起，游艇上有软梯放了下来，我上了软梯，甲板上放著两张帆布椅，有两个人正躺在帆布椅上晒太阳。

那两个人的衣著，十分随便，但是在他们身后的大汉，却全是西服煌然。那两个躺在帆布椅上的人显然是大亨，八成也是要与我见面的人了。

那少妇先我一步，到了两人的面前，道："卫先生来了。"左首那个胖子懒洋洋地哼了一声，道："卫先生，请坐。"

右边的那个人，甚至连动都不动，他们两人脸上的黑眼镜也不除下来。

而且更有甚者，甲板上除了他们两人所坐的帆布椅之外，绝没有第三张椅子在，那胖子"请坐"两字，分明是在调侃我！

这不禁使我怒火中燃，我冷笑一声："你们要见我？"我一面说，一面陡地向前，跨出了两步，在跨出了两步之后，我的身子，突然向前倒去！

我的动作是如此之快，所以那胖子虽然觉出不妙，立时站起身来之际，已然慢了一步！

我一跌到了甲板上，双手已抓住了帆布椅的椅脚，用力向上一抬，那胖子一个仰天八叉，重重地跌倒在甲板之上。

而我的身子，早已弹了起来，顺手曳过了椅子，坐了下来，冷冷地道："给客人让座，这几乎是最简单的礼貌，难道你不懂？"

在游艇的甲板上，约有六个大汉，这六个大汉的动作，快疾得如同机械一样，我刚在椅上坐定，那六个人手抖著，手上已各自多了一柄手枪，枪口毫无例外地对准了我。

那胖子从甲板上爬了起来，面上的胖肉抖动著，毫无疑问，他口中将要叫出的几个字是"将他打死"！

但是，那胖子却没有机会出声。

一直坐在椅上不动的另一个人——他是一个高个子，却并不胖。

那高个子留著小胡子，面部肌肉的线条很硬，一望而知是一个十分残酷的人。这个人比胖子先开口，他笑了一声："别这样对待客人！"

那六个枪手的动作，又比机械还整齐，他们立时收起了手枪，胖子的面色觉得十分狼狈。

而我则直到此际，才松了一口气，别以为我不害怕，我之所以敢动手对付那胖子！

是我认定在这两个人中，胖子的地位较低。所以我敢于将胖子摔倒。在一个盗匪组织之中，你若是处在劣势中，那你绝不能得罪第一号人物，但却不妨得罪第一号以外的人物，说不定首脑人物还会欣赏你的

能干！

目前的情形就是那样，胖子固然满面怒容，但是却也无可奈何。那中年人直了直身子，除下了黑眼镜，他的双眼之中，闪耀著冷酷的光芒，他望了我一会，才道：“我来自我介绍，我是丁广海。”

我怔了一怔。

丁广海这个名字，我太熟悉了，他是这一带黑社会的领导者。关于他组织犯罪集团的故事太多，最脍炙人口的是他在十五岁那年，便带著一批亡命之徒，向固有的黑社会首领挑战，结果是他赢了，而从那时起，他便一直是所有犯罪集团的“皇帝”，他的外号就叫著“广海皇帝”。

当然，和一切犯罪组织的首脑一样，他在表面上，也有著庞大的事业。他甚至曾率领过工商代表团去参加国际贸易展览，但是实际上，他却操纵著附近数十个城市的犯罪组织！

想不到在这里会和这样的一个人物见面！

我那时年纪还轻，听了丁广海的名字之后。竟呆了半晌之久，才道：“我也来自我介绍，我是卫斯理。”

丁广海点了点头，又戴上了黑眼镜。叫人不能从他冷酷的眼睛中判断他心中在想些什么。

他又欠了欠身子，才道：“卫先生，我们请你来，是想请你带一件东西离开本地，你一定肯答应的，是不是？”

我绝不知道他要我带的是什么，我也不高兴他那种一定要我答应的口气。我冷冷地道：“丁先生，你手下的走私网，辖及全世界，有什么东西要劳动我这个局外人的？”

丁广海的身子一动也不动，像是一尊石像一样，而他的声音也硬得像石头，他讲的仍是那句话，道：“我要你将一件东西带离本地，你一定答应的，是不是？”

他讲的话，硬到了有一股叫人无法抗拒的力量，我“霍”地站了起来，我看到甲板上每一个人都望著我，那个胖子的脸上，更带著幸灾乐祸的神色。

我知道如果我一拒绝了丁广海的要求，那一定要吃眼前亏的了。

我站了片刻，又坐了下来，表示我已认清当前的情势，不准备有反抗的行动。但是我心中却正在盘算著反抗的方法。

我摊了摊手：“那么，至少要叫我明白，我带的是什么东西。”

丁广海冷然道：“没有这个必要，你在半途中也绝不能将它拆开来看，只消将它带到指定地方，才交给我所指定的人，那就行了。”

我半欠身子，沉吟道：“这个——”

任何人都以为我考虑的结果，一定是屈服在丁广海的势力之下，而答应下来。所以胖子脸上那种高兴的神情也消失了，枪手的戒备也松懈了。

但是就在这时候，我却如同豹子一样地向上跳了起来，我撞向一名枪手，我刚才注意这个枪手放枪的地方，所以我撞倒了他，他和我一齐跃起来的时候，他的手枪，已到了我的手中，这使他陡地一呆。

而他的一呆正是我所需要的，我将他的手腕握住，将他的手背扭了过来，他的身子挡在我的前面，我就可以安全了。

这一切全是在极短时间内所发生的，正当我以为我已获得了暂时安全的时候，“砰”地一声枪响，打断了我的幻想。

随著那一声枪响，我身前的那个大汉身子猛地向前一跌，我的肩头之上，也感到了一阵剧痛，一颗子弹，穿过了那大汉的胸口，射向我的肩头。

那大汉毫无疑问，已经死了。

我抬头向前看去，放枪的正是丁广海，他的手中握著一柄精致之极的左轮枪，他面如铁石地望著我。他竟会毫不考虑地便杀死他的手下，这的确是令人所难以想得到的事情。

我松开了手——左手，右手同时松开。那大汉的身子倒在甲板上，血从他胸前的伤口向外淌去，在洁白的甲板上留下了殷红的痕迹。我手中的枪也跌到了甲板上，我已受了伤，而且失去了掩护，没有能力再坚持下去。

丁广海缓缓地举起枪来，向著还在冒烟的枪口，轻轻地吹了一口气：“对不起，使你受伤了，我要你做的事，你一定答应了，是不是？”

我低头看我肩上的伤口，血已将我整个肩头弄湿了，我后退一步，倚著舱，才能站得稳身子，我苦笑著道：“我能不答应么？”

丁广海冷冷地道：“你明白这一点就好了，你什么时候离去，不必你通知，我们自会知道，在你临上机之前，将会有人将东西交给你。你要记得，今天的事情，不准对任何人讲起，如果你伤口痛的话，也不要在人前呻吟，明白了么？”

我只是望著他，一声不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有什么话好说呢？

我呆了片刻，只是冷冷地道：“我已受了伤，难道能够不给人家知道么？”

丁广海道：“当然可以，你在这里，可以得到最好的外科处理！”

我在那艘游艇之上，不但得到了最好的外科处理，而且边换上了一套西装。那套西装的质地、颜色、牌子，可以说和我身上所穿的那套，绝无不同。这使我知道了一件事，那便是丁广海对我的注意，至少是在我一下飞机起就开始的了。

我当然不能肯定对我进行两次谋杀的就是他，但是却可以断定，我此行又惹出了新的是非！

等我从舱中再回到甲板上的时候，丁广海仍坐在帆布椅中，一个人死了，一个人伤了，但他却始终未曾站起过身子来，“广海皇帝”的确与

众不同！

我在两个大汉的监视下，站在他的面前，他懒洋洋地挥了挥手，像是打发一个乞丐一样，道：“去吧！”我回过身去，已有人将我引到了船舷，我走下了绳梯，上了快艇，快艇立即破浪而去，那艘游艇向相反的方向驶去，转眼之间，便看不见了。

我闭上了眼睛，将过去半小时之内所发生的事情，静静地想了一遍。我仍是一点头绪也没有，不知道丁广海为什么会突然看中了我，要和我进行这样的一种“交易”。

我也不以为丁广海之找上我的麻烦，是和我此行有关的，我是将他当作是额外的一件事。

当小艇在海面上疾驶之际，我已经思索好了对策，我当然不会就此吃了亏算数的，丁广海欠我一枪，我一定要向他讨还的，不论他是“广海皇帝”甚或是“广海太上皇”

，我都要他还我这一枪！

我的肩头在隐隐作痛，但是我竭力忍著，我要照他的吩咐，不让人知道我受了伤，因为我不想借助外来的力量来雪恨。

我是大可以先通知杜子荣，在我临上机的时候，将丁广海的手下捉住，因为丁广海的手下要送东西来给我带回去。

然而我只是略想了一想，便放弃了这个念头，我只是决定将离开这里的时间延长，长到了使丁广海感到不耐烦，再来找我！那么我便可以在另一场合中和他接触，当然，我仍然是失败的成份多，但总可以再和他们进行一次斗争了。

我一直在想著，直到小艇靠了岸。

我的汽车仍然停在岸上，车旁有两个大汉在，等我走到了车旁边时，他们向我裂齿一笑，让了开来，我迳自打开了车门，驶车回奇玉园。

我在离开了电报局之后，到再驶车回奇玉园，只不过相隔了四十分钟左右。

所以，当我的车子驶进奇玉园，杜子荣恰好从奇玉园中走出来的时候，他并没有惊诧于我离去太久。他靠近我的车子，问道：“你和熊勤鱼通过电话了么？咦，你面色怎么那样难看？”

我转过头去：“我感到不舒服，熊勤鱼已答应立即派专人将录音带送来，我相信至迟明天一定可以送到供我们研究了。”

第五部：第三次谋杀

杜子荣点了点头：“希望我们合作成功！”

我回到了住所，肩头的伤痛，使我觉得昏眩，我躺在床上，昏昏然像是要睡了过去，忽然，我听得我的窗外响起了一种轻微的悉索声。

我心中猛地一怔，双眼打开了一道缝，人却仍然躺在床上不动。

我看到我的窗外，像是正有一个人影在闪动。但因为熊家大宅所有的玻璃窗，全是花纹玻璃的关系，所以我看不清那是什么人。

这使我的警惕性提高，我全身紧张得一用力就可以弹起三五尺高下来。

就在这时候，我看到窗子上的一块玻璃，松了开来，松开了寸许。

那当然是玻璃和窗框之间的油灰，早就被弄去了的缘故，所以玻璃才能被移开我一手挨住了床沿，已准备一有枪管伸进来的时候，便立即翻身到床下去。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在玻璃被移开的隙缝中，所露出来的，并不是枪口，而是一只手，在那只手的食指和中指中，挟著一条毒蛇。

手指正挟在那蛇的七寸上，三角形的蛇头，可怖地膨胀著，毒牙白森森地闪光，晶莹的毒液正像是要滴下来。

我陡地一呆间，那手猛地一松，毒蛇“嗤”地向我窜了过来！

本来我是立即可以跃起来去扑击窗口外的那个人的，但是毒蛇正窜了过来，若是我向窗子扑去的话　无异是迎向那条蛇了。

所以我连忙向后退，拉起枕头，向毒蛇拍了下去，对毒蛇的来势，阻了一阻，然后，我一跃而起，站在床上，一脚踢开了窗子。

然而，当我踢开窗子之后，窗外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我乘势向窗外跃了出去，在窗外停了一停，只见那条毒蛇的尾部，已从枕头之外翻了出来，毒蛇的整个口部，咬住了枕头。

我在窗外呆呆地站著，刹那之间，我觉得我肩头上的创伤，简直算不了什么了。

这是第三次谋杀了，一次比一次巧妙，如果刚才，我在那种昏昏然感觉之中，竟然睡著了的话，那么我一定“死于意外”了！

天气一点也不冷，可是我却感到一股寒意。我急急地向杜子荣的房间走去，但是我还未曾到达那座月洞门，便碰到了王丹忱。

王丹忱正在督促花匠剪枝，他看到了我，便客气地叫了我一声，我走到他的身边：“我要搬到西半院和杜先生一起住。”

王丹忱呆了一呆：“卫先生，你是熊先生的人，怎么能和——”

我明白他的意思，因之不等他讲完，便打断了他的话头：“在这里，我的安全太没有保障，王先生，你跟我来，我还有几句话问你。”

我话一说完，也不等他答应，便走了开去。

我走开了两步，转过头去，看到王丹忱的面上，现出了十分犹豫的神色，但是他终于起步走来。

王丹忱的那种神态，使我知道他的心中，正有著什么需要隐瞒的事情在。因为如果他不是有所顾忌的话，他定然立即跟来了。

我走到了屋角处才站定，转过身来，开门见山地问道："王先生，我应了熊先生的托付，到这里来，你可表示欢迎？"

王丹忱"啊"地一声："卫先生，这是什么话？我虽然算起来，是熊家的远亲，但是熊老太爷却是我的恩人，当年若不是他一力拯救，我一定死在监狱中了——"

我心中一动，连忙道："监狱中？当时你是犯了什么罪？"

王丹忱的面色变了一变："这是过去的事了，何必再提？我……我其实只能算是熊家的仆人，我怎有资格表示不欢迎？"

我紧逼著问道："我是问，你心中对我的来临，是不是表示欢迎？"

王丹忱道："我根本未曾想过这个问题。"

我冷笑著道："那么你至少不是对我表示热忱欢迎的了。我不妨向你直说，我此行的成功与否，和熊先生事业有莫大的干系，如果你隐瞒著什么，那对你的恩人而言，十分不利。"

王丹忱忙道："我没有隐瞒什么，我什么也不知道，卫先生，你不必疑心我。"

我望著他，只是一言不发，王丹忱起先也望著我，但是他却低下了头去，只不过在他的面上，却现出了十分崛强的神色。

我道："好，但我是一定要搬过去的了，你命人将我的行李送过来，你还要去叫人在我的房中将一条毒蛇捉出来。"

王丹忱抬起头来："毒蛇，什么意思？"

我不再说什么，迳自向前走去，他仍然呆立在那里，我见到了杜子荣，他正在看著一叠图样，那是熊家巨宅的详细图样。他大概是在研究那巨宅之中是不是有什么暗道地室之类的建筑。

我一直来到他的身边："杜先生，我相信你不但研究房子，你对人一定也研究过的了？"

杜子荣抬起头来看我："这是什么意思？"

我道："王丹忱生过监，他犯的是什么罪？"

杜子荣的回答使我心惊肉跳，他只说了两个字："谋杀！"我忙道："谋杀？那他怎么能逃脱法律的裁判的？"

杜子荣道："这里以前的政权相当腐败，王丹忱是一个低级军官，他曾经涉嫌谋杀五个同僚，但是证据却不十分充份，熊老太爷因为王丹忱是他的远亲，所以才硬用势力将他放了出来，他也一直成为熊家的管

家。”

我呆了片刻：“看来他对熊家十分忠心？”

杜子荣苦笑了一下：“忠心到了可怕的程度，我一直怀疑，谋杀我的就是他。”我摇头道：“那不可能，他要杀你可以讲得通，但是他为什么要杀我？他应该知道我，是在为他的恩人办事！”杜子荣耸了耸肩并不回答。

我想了片刻：“或者他故意向我放毒箭，来使你放弃对他的怀疑？可是炸药呢？毒蛇呢？”

杜子荣站了起来：“毒蛇，什么毒蛇？”

我将有人放毒蛇进我的窗户，我几乎被毒蛇咬死的事情说了一遍。杜子荣来回踱了几步，道：“这倒奇怪了。炸药、毒箭、毒蛇，这正是王丹忱昔年所用的谋杀方法中的三样。”

我撑住了桌子望著他，他走到一个文件柜前，拉开了一个抽屉，取出了一份文件来：“你看，这是王丹忱昔年犯案的资料。”

我接了过来，在桌边坐下，将那份资料翻了一翻，我看到了王丹忱过去的犯罪纪录，不禁感到阵阵发寒，我实在想不到像王丹忱这样彬彬有礼，身材矮瘦的人，会有这样的纪录。

纪录中表明，王丹忱为了一件极小的小事，用毒蛇、毒箭和土制炸药，杀死了二十六个人之多！

我抬起头来，杜子荣也望著我。

我摇了摇头，表示我没有法子解释。我不认为谋杀我的是王丹忱，因为两个原因：第一，第一次谋杀发生时，王丹忱和我一样有被谋杀的可能；第二，我是为熊家来办事的，王丹忱应该帮助我，而不应该谋害我。除非他对熊家的忠心是假的。

杜子荣道：“我下令逮捕他。”

我奇道：“你有证据？凭什么逮捕他？”

杜子荣道：“我可以进行秘密逮捕，这人的心中一定有著极度的秘密，他先谋杀我，又谋杀你，目的全是一样的，为的是不想我们发现他心中的秘密，我敢断定，他心中的秘密，定然和那块翠玉有关！”

杜子荣越说越是激动，声音也越提越高，他刚一讲完，忽然门口传来了敲门声。

杜子荣大声道：“进来！”门被推了开来。我和杜子荣两人都不禁一怔，站在门口的不是别人，竟就是王丹忱。就算王丹忱不是在门口站了许多时候的话，杜子荣的话他也可以听到了，因为杜子荣刚才讲得十分大声，隔老远就可以听到了。

一时之间，杜子荣也不禁十分尴尬，王丹忱站在门口，像是他十分胆怯一样，低声叫道：“卫先生，杜先生，我有一件小事来找你们。”

杜子荣道：“请进来。”

王丹忱走了进来，在我的对面坐下，他伸手向我在看的资料指了一指：“卫先生，你在看我过去的资料是不是？如果不是熊老太爷救我，我早已是乱葬岗上的枯骨了！”

王丹忱讲来，令人十分毛骨悚然，我和杜子荣两人，都不出声，也不明白他来意何在。

王丹忱舐了舐口唇：“我是工兵，我对于土制的炸药，很有心得。”他一面说，一面竟从袋中，摸出了一个用油纸包著的方盒来。

杜子荣厉声道：“这是什么？”

王丹忱手按在盒上，他的声音十分平静，道：“这是一个土制炸弹！”

杜子荣的感觉如何，我不知道，我自己则是听得王丹忱那样说法，便陡地一惊，欠身过去，想将那盒东西抢了过来。

可是王丹忱却立即道：“别动，你一动，我手向下一按，炸药就炸了。”

我的身子还是动了一动，但是却是人家看不出来的一种震动，我只是震了一下。杜子荣的神色，居然也十分镇定，他道：“这算是什么？”

奇怪的是，王丹忱仍然是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看来像是他正要向我们两人借钱，而不是拿著一个土制炸弹在威胁著我们。

他缓缓地说：“我想和两位先生谈谈。”

我竭力使自己轻松，向那罐炸药指了一指：“你不以为如果将手移开去，我们谈话的气氛，便可以更加好一些么？”

他摇了摇头：“不，还是放在上面好，只要两位听明白了我的话，我的手是不会按下去的。”

杜子荣直了直身子：“王丹忱，真如你所说，你手一按下去的话，炸药便会爆炸，那么第一个粉身碎骨的是你自己！”

王丹忱慢慢地点了点头：“在理论上来说，的确是那样的，但实际上，我先死，和两位迟死，只不过是几百分之一秒的差别，因为爆炸所产生的杀人气浪，扩展速度是十分迅速的。”

我大声道：“那么，你自己也难免要一死的，是么？”

王丹忱睁大眼睛，像是我所说的这句话十分滑稽一样。接著，他道：“我死了算什么呢？我不是早就应该死在狱中的么？”

我又道：“那么你是至今怀念著熊老太爷的救命之恩了？你可知道我这次来，是来寻找那块翠玉，去挽救熊勤鱼行将破产的事业么？”

王丹忱点了点头：“我知道。卫先生，如果你肯听我的话，那你快回去，告诉熊先生，说你已经失败了，叫他……唉，叫他另外设法。”

我沉声道：“为什么？”

王丹忱缓缓道：“不要问我。”

杜子荣向我使了一个眼色：“那么，我应该怎么样呢？”

王丹忱道：“你也离开这里，你们永远找不到这块翠玉！”

我早已知道，在王丹忱的心中，有一个绝大的秘密，那秘密则可能关系著我此行的目的的，如今，王丹忱已经自己透露了这个大秘密。

我一听，立时“哈哈”大笑了起来：“你完全弄错了，我们已经完全明白这其中的原委了！”

王丹忱的面色陡地一变，身子也直了一下，我手中早已偷偷地握住了一枝钢笔，在等待著机会，而我之所以在忽然之间哈哈大笑，故作惊人之语，也就是为了要使王丹忱呆上一呆！就在他一呆之际，我手一扬，那枝钢笔已如箭也似向前射了出去，正好射在他右肘的“麻筋”穴上，令得他的一条右臂，不由自主，弹了起来。

那条“麻筋”如果受到了外力的撞击，那么手臂，在一震之后，刹那间便会软得一点力道也没有，这几乎是每一个人都经历过的事。

我一看到王丹忱的手臂提了起来，便叫道：“快！”

由于我坐得离王丹忱较远，而且两人之间还隔著一张桌子，所以我没有法子动手去抢那罐炸药，而时间又只允许我说出一个“快”字来，我希望离得王丹忱较近的杜子荣，能够明白我的意思。

杜子荣不失是一位十分机警的人，我才叫了一声，他已倏地一伸手，五指抓住了那只罐头，手臂一挥，便向外疾抛了出去。杜子荣伸手将炸药抢走，这是在我意料之中，也正是我所希望的事。

但是我却未曾想到杜子荣一抢到了炸药之后，竟会跟著便向外抛去！

杜子荣显然是军人出身的，而刚才的紧张，使得他产生了一种错觉，认为那是立即会自动爆炸的手榴弹，所以了一抓到手，便向外抛去。

那罐炸药落在窗外两码处，紧接著，便是惊天动地的一下巨响。

我眼看著窗外七八株高大的芭蕉树如同毽子似地向上飞了起来，接著，正如王丹忱所说，爆炸的气浪扩展的速度是十分惊人的，我身子被一股大力，涌得向后跌了出去，同时，我听到一下惨叫声。

由于那一下惨叫声来得尖锐、难听之极，而整间屋子又为爆炸所震坍，灰尘砖屑，如雨而下，所以我也无法辨别出这一下惨叫声是王丹忱还是杜子荣所发的。

我只是立即双手抱住了头，钻到了一张桌子的下面。我刚钻到桌子之下，又是一声巨响，眼前完全黑暗，我已被坍下来的屋子埋住了。

幸而我早在桌子之下，桌子替我挡住了从上面压下来的瓦块和砖头，使得我的身子，还不致于完全被瓦砾所埋没。

但是我所能活动的范围，却也是小到了极点，我只能略略地舒动一下脚，而我几乎没有法子呼吸，因为仅有的空间中，满是尘沙。

我先吃力地撕下一块衬衣来，掩在口鼻上，吃力地吸了两口气，然后，尽量使自己镇定下来。科学家已证明人越是慌张和挣扎，便越是消耗更多的氧气，而桌子下的那一个小空间中，显然是没有多少氧气的，我如果不“节约使用”的话，很可能在我被人掘出之前，便已经窒息而死了！

我也试过用力去顶那张桌子，但压在我上面的砖石，一定有好几吨之多，因为那张桌子一动也不动。

我在黑暗之中等著，在那一段时间中，我觉得自己彷彿像是软体动物中的凿穴蛤。

这种蛤在坚硬的岩石中钻洞，钻进去了之后，便一生不再出来。我觉得我的呼吸渐渐困难，但是终于我听到了人声。

在听到了人声之后不久，我看到了光亮，我大叫道：“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我叫了两声之后，我眼前的亮光，迅速地扩大，我听得有人叫道：“好了，三个人都被掘出来了。”

我抓住了伸进来的两只手，身子向外挤去，终于，我出了瓦砾堆。我大口大口地吸著气，一时之间，我除了吸气之外，什么都不想做。

足足过了三分钟，我才向四面看去。奇玉园的建筑，实在太古老了，那一罐炸药，至少炸毁了七八间房间。幸而只有我们这一间房间是有人的。

我站了起来，这才看到杜子荣正倚著一株树，坐在地上，一个医务人员正在为他包扎，他看到了我，苦笑了一下，我看到他的伤势并不重，就知道在爆炸发生时，发出惨叫的并不是他了。

我又看到了王丹忱，王丹忱躺在地上，身上全是血，一个医生正在听他的心脏。

我连忙走了过去，那医生抬起头来：“他没有希望了。”

杜子荣也挣扎著站了起来：“医生，他可以在死前讲几句话么？”

医生道：“那要看注射强心针之后的效果怎样，才能决定。”

医生转过身去，一个医务人员已准备好了注射器具，杜子荣和我，看看医生将强心针的针液，慢慢地注进王丹忱的身体内。

等到医生拔出了注射器之后，约莫过了三分钟，王丹忱的眼皮，才跳动著，慢慢地睁了开来，他望著我和杜子荣，一言不发。

杜子荣抓住了他的手，用力地握著：“谋杀我和卫先生的，是不是你？”

王丹忱道：“不……不是我。”

王丹忱是没有理由再说谎的，我在他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自知不久于人世了，一个自知快要死的人，为什么还要否认犯罪？他说不是他，那么一定另有其人。

我疾声问：“那你为什么带炸药来找我们？”

王丹忱道：“我想你们离开……奇玉园……”

他的声音已经弱到不能再弱了，我连忙又问道：“那块翠玉——”

我只讲了四个字，便停了口，等王丹忱接下去讲，这样，就可以使王丹忱产生一个错觉，以为我早已知道了他心中的秘密，那么他在死前，或许会透露出他心中的秘密来。

杜子荣显然也明白了我的用意，他立时屏住了气息，等候王丹忱的回答。

王丹忱的胸口，急促地起伏著，他脸上现出了一个十分惨淡的笑容：“那翠玉……那翠玉……”

我又不能催他，但在他重复地讲著“那翠玉”这三个字的时候，我的心中，实是著急到了极点！

杜子荣显然和我同样地著急，他双手握著拳头，甚至连指骨也发出了“格格”声来。

我知道他心中和我存著同样的感觉，那便是，在王丹忱的话一讲出来之后，我和他就成为敌人了。

如今的情形，就像是百米赛跑未开始前一刹那一样，我伏在跑道的起点上，只等枪声一响，便立时向前冲刺，谁先起步，对于谁先到终点，有著决定性的作用。

我和他同样紧张，而王丹忱的声音，则越来越是断续，他在连喘了几口气后，道：“那翠玉的秘密……那翠玉……石砚……钱……椅……”

他才讲到这里，喉间使响起了一阵“咯咯”的声音来，那一阵声音，将他下面要讲的话，全都遮了下来。那是他立即就要断气的现象！

如果王丹忱刚才所说的是别的话，那么我一定用中国武术上特有的打穴手法，去刺激他的主要穴道，使他再能够得到极短暂时间的清醒。

可是，刚才王丹忱所说的是什么？

他讲的那半句话，正是熊老太爷临死前的遗言，这一句话，我和杜子荣两人是熟到不能再热的了，又何待王丹忱来覆述一遍？

我大声道：“别说这些，那翠玉究竟怎样了？”

王丹忱睁大了眼望著我，喉间的“咯咯”声越来越响，我伸手出去，想去叩他的头顶上的“百汇穴”，但是我的手刚伸出来，王丹忱睁大的眼睛，已停止不动，而喉间的“咯咯”声也听不到了，他静了下来，他永远不能再出声，他已死了！

我向杜子荣望了一眼，他也向我望了一眼，我们两人相视苦笑。

第六部：熊老太爷的秘密

刚才的紧张，突然变得异常可笑。王丹忱所说的话，就是我们所熟知的，他全然未曾讲出什么新的秘密来。

呆了好一会，我才缓缓地道：“杜先生，看来我们还要好好地研究熊老太爷临死前的遗言，因为王丹忱死前想说而未曾说出来的，显然也是这句话。”

杜子荣发出了无可奈何的苦笑：“当然我们要好好研究，可是我已研究了两年！”

王丹忱死了，但是他的死并未曾使麻烦停止，反倒使他心中的秘密，也随之而要永埋地下了。

我和杜子荣一起离开了爆炸现场，我们两人全都不出声，只是默默相对。

我们慢慢地向外走去，到了另一个院落，杜子荣才道：“王丹忱说对我们进行谋杀的不是他，那我们还要仔细堤防，我们住在一起可好？”

我点头道：“不错，我们可以一起工作，你不觉得事情远较我们想像来得复杂么？”

杜子荣道：“是的，我想这两年来，我一定钻在牛角尖中，所以我们越是向牛角尖钻，便越是莫名其妙，我们一定要另辟道路才是。”

他一面讲著，一面眼睛眨也不眨地望著我。我知道他心中一定有什么事情在想著，只不过未曾说出来而已。我便问他：“你是说——”

杜子荣笑了一笑：“我是说，当我们在合作的时候，我们要真正的合作，绝不要在合作中向对方玩弄花样！”

我不禁怒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杜子荣续道：“我以为我们两人之间，绝不应该有什么相互隐瞒的事情。”

我心中怔了一怔：“你以为我向你隐瞒了什么事情？”

杜子荣突然一伸手，向我的肩头上按来，我连忙侧身以避，可是我肩头上的枪伤，却因为太以急骤的动作而产生一阵剧痛，那阵剧痛使我的动作慢了一慢，杜子荣的手也顺利地接上了我的肩头。

从杜子荣敏捷的动作来看，他对于中国的武术，显然也有极高的造诣。

我神色尴尬，杜子荣则道：“兄弟，你肩头上受了伤，我想是枪伤，而且是你早上出去的时候受伤的，你为什么不对我说？”

我忙分辨道：“这和我们合作的事情没有关系，我何必对你说？”

杜子荣摇头道：“不，你是为了熊家的翠玉到这里来的，你的任何遭遇，可以说都和我们在努力著的目标有关，你是怎么受伤的？”

我不能不将早上的遭遇说出来了，我先简单地说了一句：“是丁广海射伤我的。”

杜子荣的身子，陡地一震，向后退出了一步，他的声音变得十分尖锐：“谁？”

我道：“丁广海，广海皇帝。”

杜子荣立即道：“和他有什么关系，事情和他难道有关系么？”

他在自言自语，我不满意地道：“我早就和你说事情和奇玉园是丝毫无关的了！”

杜子荣却大声道：“不！你不知道，当奇玉园在全盛时期，丁广海是这里的常客，你是怎么受伤的？你对我详细地说上一说！”

我和他一齐走进了一间屋子，坐了下来，将早上的事情，和他讲了一遍。

杜子荣不断地在踱著步，双手互击著，口中则不断地在自己问自己：为什么呢？他要你送什么呢？那是什么东西？

我大声道：“我不认为事情和我们的工作有关，你还是别多费心神了！”

杜子荣道：“不，我相信是有关系的，不过我们可以暂时将这个问题搁一搁，我相信在录音带送到之前，我们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了。”

我则摇头：“有事情要做，王丹忱并不是凶手，我们要找出凶手来！”

杜子荣沉默了片刻，才道：“你已受了伤，需要休息，让我来多做一些事情好了。”

我不再多说什么，在一张宽大的椅子上躺了下来，我也的确需要休息，而杜子荣则去吩咐人准备我们两人的卧室。

当天晚上，我们仍然研究著杜子荣这两年来所做过的事情，而一无收获。杜子荣的工作可以说十分之精细，照说，那块翠玉应该被找到，但事实上却没有。

我的结论是：翠玉不在熊家巨宅之中。

但是杜子荣的结论则和我相反，他认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块翠玉会在别的地方！

第二天上午，熊勤鱼派来的人，已经到了奇玉园。那人带来了录音带，也带来了一封信，是熊勤鱼给我的。

熊勤鱼在信中，又一再拜托，要我千万找到那块翠玉。

其实，熊勤鱼不必催促我，我也想尽力完成这件事的，因为这可以说是我第一次的担任重责，绝不想出师不捷。

我打发了那人回去，杜子荣则已利用我和那人交谈的时间，将录音带听了三遍，我走到他身边的时候，那卷录音带正被他作第四遍的播

放。

杜子荣只是抬头向我望上了一眼，便示意我仔细倾听。我在录音机旁，坐了下来。

从录音机中传出的，是一阵十分凌乱的声音，有脚步声、交谈声，也听不出什么道理来，接著，有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传了过来，一个妇人的声音响了起来，道：“别吵了，医生来了。”

凌乱的声音静了下来，接下来的，便是医生沉著的声音和医生吩咐护士的声音，医生讲的是英语，我听出他吩咐护士准备的是强心针注射剂，那表示医生一看到了病人，便知道病人没有希望了。

再接下来的，便是静默，但也不是绝对的静默，我可以听到许多人在喘息，而其中一个喘息之声，一听就知道是发自病人的。

那种情形，持续了约莫五分钟，接著，别人的呼吸声，一齐静止，听到的是病人一人的浓重喘息声，可以想像得到，那是病人在注射了强心针之后，病人已在开始动弹了。

接著，又是一个妇人的声音（那自然是熊勤鱼的夫人），道：“老爷，老爷，你好点了么？”

那口音竟不是广东口音，我连忙望了杜子荣一眼，杜子荣道：“熊夫人是四川人。”

我继续听下去，只听得一阵咳嗽声，接著，便是一个十分微弱的声音：“勤鱼……勤鱼……”

熊夫人忙道：“勤鱼不在，他在外国，是老爷你吩咐他去的。”

又是一阵剧咳。

那声音又断断续续地响了起来，杜子荣在这时，突然一按暂停掣，抬起头来：“注意，以下便是老头子的遗言了！”

我点了点头，杜子荣又松开了手，在一阵喘息之后，我听到了熊老太爷的声音。

那声音十分模糊，而且边夹杂著“咯咯”之声，当然那是由于熊老太爷的喉间有著浓痰的缘故。

那就是熊老太爷垂死前的声音了，我听到其余的声音都静了下来，熊老太爷喘了半晌气，才道：“勤鱼不在，我……也非说不可……了！”

由于他的声音十分模糊，我们用心听著，也只是仅堪辨闻的程度。

而在这一句之后，又是长时间的喘息，然后才又是声音，道：“那…翠…玉……石砚……钱……椅……书……桌……千万保守秘……”

实际上的那个“密”字还未曾出口，熊老太爷便已断了气，杂乱的声音又传了出来，还有一些出于伤心的嚎哭声。

杜子荣“拍”地一下，关上了录音机，道：“你的意见怎样？”

我将录音带卷回来，在最要紧的地方重放，又重放，我听了四遍，

才抬起头来，我心头茫然，我想我的面色一定也十分茫然。

杜子荣连忙问我，道：“你想到了什么？”

我的确是想到了一些什么，但是却又十分空洞而难以捉摸，十分虚幻，甚至我还在自己嘲笑自己的想法。我呆了半晌，才反问道：“别问我，你想到了什么？”

杜子荣叹了一口气：“在未曾听录音带之前，我还认为在听了录音带之后，会有新的发现，但如今我却放弃了，我承认失败了。”

我奇道：“你不再寻找那翠玉了？”

杜子荣大声道：“你叫我怎么找？你听听！”他学著熊老太爷死前的遗言，道：“石砚……钱……椅……书桌……这是什么话？”

我听了杜子荣的话之后，又是陡地一愣。

杜子荣原籍是福建人，他的口音很特别，当他在高声念著那句遗言的时候，如果不是早已知道他念的是什么的话，那是绝不容易听清楚的。

这正和我刚才兴起的那种还十分空洞的想法相合，如今，我那种空洞的想法，已经有了一个轮廓了。

我连忙来回走了几步，竭力想将这个轮廓固定起来，我道：“你将熊老太爷的遗言，再念上一遍来听听。快念！”

杜子荣瞪著我，道：“你开什么玩笑？”

我催促道：“你快念，中间不要停顿，将一句话一口气地念下来。”

杜子荣仍不出声，他眨著眼，那显然是他虽然不出声，但是却在腹中暗念那一句话。

他的眼中，渐渐地出现了一种跳动的光采，忽然道：“完全不是那个意思？完全不是那个意思？”

我点头道：“对了，完全不是那个意思，这句话从一开始起，便给人误解了，这当然是由于熊勤鱼不在，而熊勤鱼夫人又是四川人的缘故，我想她根本未曾听懂熊老太爷的遗言！”

杜子荣直跳了起来，叫道：“根本不是那个意思？”他像疯了似垃挥著手，叫著。

我要大声喝叫，才能阻止他的跳跃。

杜子荣喘著气，道：“完全不是这个意思，我明白了，我去找一个熊老太爷的同乡人来，让他来听听熊老太爷的这句遗言。”

我道：“对，这是最简单的方法，唉，熊夫人如果不是将那句话误写下来的话，熊勤鱼也早应该听出来了，但有了这句误解的话之后，人们有了先入之见。便循著那句话去思索，牛角尖也越钻越深了。唉，由此可见，偏见有时是何等根深蒂固，难以消除。”

杜子荣匆匆地走了出去，又急急地走了回来。在他离开的那一段时

间内，我竭力地思索著，当他又走进来的时候，我抬起头来，道：“我也已明白了。”

我向前跨出了一步，道：“我们可要相互印证一下么？或许我们的理解，还有不同。”

杜子荣道：“我看不必了，卫先生，你可以回去了，你的任务已完成，你不能将那块翠玉带回去，那不是你的过错。”

我摇了摇头，道：“杜先生，你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你忘了我们有著共同寻找这块翠玉的君子协定的么？你可是想反悔了么？”

杜子荣诧异地道：“你……还未曾知道熊老太爷遗言的真正意思么？”

我笑道：“我当然知道，熊老太爷的遗言是说：‘那翠玉十年前已输左！’这正是熊勤鱼夫人记下的那句话的谐音，那是熊老太爷一直保守秘密的事，所以他说完之后，仍然要人保守秘密，但是熊勤鱼夫人都将这句话完全听错了，以致变成了“石砚……钱椅……书桌”，这使你钻了两年的牛角尖！”

杜子荣不住地点头：“你说得是，那翠玉既然早已给熊老太爷输掉了，我们的协定自然也结束了。”

我直走到他的身前：“你完全错了，在没有找到那块翠玉之前，你我之间的协定，不可能结束的，我们还要在一起努力！”

杜子荣呆了半晌，才道：“这不是太过份些了么？”

我摇头道：“绝不，你不能不公平地对待我们的协定，告诉我，你可是已经知道，熊老太爷是将这块价值连城的翠玉输给什么人的了？”

杜子荣默然不语，我冷笑了起来，“其实，我也想到了。”

杜子荣奇道：“你也想到了，怎么可能？”

我冷笑道：“为什么不可能。这块翠玉的目标太大，在你们的国度中，是绝对无法公开发售的，因为它已成了新政府的目标。而如果将之割裂，那又大大地影响了价值，偷运出去，却又因为缉查得紧，而没有这个可能，所以，这块翠玉，仍在本市。”

杜子荣的面色渐渐凝重。

我又道：“熊老太爷会将这块翠玉输出去，他所参加的一定是一个骗局，而不是一个赌局，而我来到这里，本来是为了翠玉而来的，却又受到了第一号罪犯组织巨头的注意——”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前因后果合起来，还得不出结论来么？”

杜子荣和我对望了半晌，两人才一字一顿地道：“丁广海！”

两人讲出这个名字之后，又呆了好一会，我才坐了下来，不由自主地叹了一口气：“丁广海这个人，实在太聪明了！”

杜子荣道：“是，他太聪明了，他先谋杀我，是唯恐我知道了熊老太

爷遗言的秘密之后，便向他追索翠玉，后来知我钻在牛角尖中，便放过了我，而来谋杀你，等到知道你也不可能了解熊老太爷遗言的秘密，而会锻羽而归时，他便要你带一样东西回去，你是为什么而来，是所有人知道的，你失败而回，也是人人知道的，在那样的情形下，还有什么人会怀疑那块翠玉是在你的身上？”

杜子荣的话，正和我心中所想的一样。

可是在那一瞬之间，我却突然想到了一点：那便是，在我和丁广海见面之后，仍有人放毒蛇咬我！这证明谋害我的人，是在奇玉园中的，他因为未曾和丁广海及时联络，所以才继续执行谋杀我的命令。

而我进行这件事是成功是失败，谁又会知道得最清楚呢？

我和政府方面的缉查人员已有了协定，我失败而归，政府人员对我便不加注意，丁广海又是如何知道的呢？

丁广海又何以肯定我带了他交给我的东西上机之后，会全然不受检查呢？

我越想越是疑惑，我的心中，也越来越是骇然，我望著杜子荣，一直望著他，但是却一声不出，他给我的印象是如此精明、能干，这样一个能干的人，会在一个其实并不十分复杂的问题之上，钻了两年之久，而一点成绩都没有么？

我心中的疑点渐渐扩大，本来连想也没有想到过的事，本来是绝不可能的事，在一刹间，变得有可能了。

我仍然一动不动地望著杜子荣，我面上木然而无表情，我相信杜子荣绝不能在我的面上看出我正在想些什么来。

杜子荣开始时，轻松地来回走著，回望著我，可是渐渐地，他却有些不自在起来。

他用手敲著桌子：“不错，丁广海要你带的一定是那块翠玉。”

我又望了他好一会，才道：“本来或者是的，但如今，他要在机场交给我的，一定是一枚炸弹。”

杜子荣道：“炸弹，为什么？”

我冷冷地道：“因为我已知道熊老太爷遗言的秘密，他不能收买我，就一定要害我。”

杜子荣干笑了起来，拿起暖水壶来，慢慢地在杯子中倒著茶。

第七部：翠玉的下落

我忽然俯身，用十分寻常的声音问道：“你究竟是什么时候就知道了熊老太爷的秘密的？”

杜子荣的身子猛地一震，热水冲到了桌子上，他突然转过身，一挥手，手中五磅热水瓶，向我直飞了过来，我身子一闪，“砰”地一声响，热水瓶碰在墙壁上，砸成了粉碎。

我跳到了沙发的旁边，又道：“丁广海给了你多少贿赂？”

杜子荣突然擎出手枪，但是我膝盖一抬，那张沙发已被我膝盖一顶之力，顶得向前滑了出去，正好撞中了杜子荣。

杜子荣身子一仰，“砰砰砰”三声响，三枪一齐射到了天花板上。

这时，我人也已飞扑了过去。杜子荣或者也学过一些武术，但他却不是我的敌手，我一到了他的身前，手肘一撞，已撞在他右臂的关节之上，他的手臂发出了“格”的一声响，我不敢肯定他的手臂骨已经折断，但是至少已经脱骨，他右臂软了下来，手中的枪也“拍”地跌到了地上。

他的部下恰在这时候探进头来，杜子荣道：“没有什么，你们别理。”

他的部下退了出去，我拾起了手枪，我们两人又坐了下来，面对著面，但是情形和十分钟之前，却大不相同，杜子荣面色苍白，抱著右臂，好一会，他才道：“你想怎么样？”

我抛了抛手中的手枪：“杜先生，你的手段也未免太辣一些了，你接连对我进行了三次谋杀，却又编造了一个自己也曾中过毒箭的故事，你一定还有同党，那仓皇溜走的人影，一幅衣襟等等，当然全是你布置的把戏了，是不是？”

杜子荣并不理会我的话，只是重复地问道：“你想怎么样？”

我将手枪摆在膝上，枪口向著杜子荣：“被人谋杀三次的滋味，不怎么好受，但是我也可以算了，而且，你是否忠于你工作的政府，这也是和我绝没有关系的事情，你明白么？”

杜子荣道：“我当然明白，你要什么条件？”

我的回答十分之简单：“那块翠玉。”

杜子荣摇头道：“没有可能，那不是我的东西，它在丁广海的手中。”

我站了起来：“那么，你带我去见他，我可以当他的面指出，他是用不正当的手段赢得那块价值连城的翠玉的。”

杜子荣却摇了摇头：“你错了，那一副牌，熊老太爷是四条七，丁广海是四条八，丁广海用他控制下的全部船只来押那块翠玉，丁广海赢了。”

我冷冷地道：“你也在场么？”

杜子荣苦笑道：“当然不，我是听丁广海说的。”

我耸肩道：“那就行了，每一个做了坏事的人，都会用最好的言语来掩饰他的坏行径，你带我去见丁广海，现在就去！”

如果我那时是现在这个年纪，我是不一定会要杜子荣带我去见丁广海的，但那时我却还年轻，和所有年轻人一样，有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傻劲，驱使我要去见丁广海。

我要去见丁广海，一则是为了要当面揭露他的秘密，使他不安——这块翠玉既然是政府必得之而甘心的物事，那么消息泄露了出来，对他十分不利，他不敢和政府正面作对。二则，我肩头上的那一枪，不能就此白白地算数了！杜子荣道：“你去见他有什么好处？我们不如谈谈别的条件吧。”

我冷冷地道：“你大概已和他联络过了，他想出多少钱来贿赂我？”

杜子荣吞了一口口水，道：“二十万英镑。”他对这个数字显然十分眼红，所以在说出来之前，才会吞下一口口水的。

杜子荣提出的数字，引起了我一阵冷笑声：“是不是包括我将那块翠玉带出去的酬劳在内？”

杜子荣道：“当然是，你可是答应了？那我们仍然可以合作。”

他一面说，一面伸出了手来，我握住了他的手，但是我却并不是和他握手，我猛地一拉，将他从沙发之上拉了起来，然后，我手臂一挥，将他的身子，扭得在半空之中翻了一个筋斗，重重地跌到了地上。

他在地上翻著白眼向我望著，我冷冷地道：“带我去见丁广海！”

杜子荣吃力地爬了起来：“好，你要去见他，那是你的事情，我可以带你去。”

我喝道：“走，现在就走。”

杜子荣走到了电话机旁，打了一个电话：“我姓杜，是奇玉园中的，我要见广海皇帝。”

那边的声音，隐隐地从电话筒中可以听得出来：“你先到第七号码头上去等候。”

杜子荣放下了电话：“我们去吧。”

由他驾著车，我们一齐向市区驶去，到了沿海的大路上，码头上大小船只挤在一起，使得海水成了肮脏的浓黑色。

来到了七号码头前，便有一个苦力模样的人迎了上来，道：“杜先生，是你要见广海皇帝？”

杜子荣道：“我和他，他是卫斯理，已和广海皇帝见过面的。”

那苦力向我上上下下地打量了几眼：“请你们到中央大厦七楼七〇四室去。”

中央大厦是在市区的另一端的，我觉得有些不耐烦，道：“他可是在中央大厦么？”

那苦力向我冷冷地望了一眼：“你到了那里，自然会知道了。”

我立时大怒，想冲向前去，教训教训那家伙，但是却被杜子荣拖到了车中。二十分钟后，我们到了中央大厦七〇四室。那是一间中等规模的商行，我们会到这里来，显然早已有了通知，一个女职员模样的人将我们引进了会客室。

我们等著，过了十分钟，一个中年人走了进来，他进来之后，一言不发，便取起了电话，交给杜子荣，道：“广海皇帝不能接见你，但是他可以和你通电话。”

杜子荣待要伸手去接电话，可是我却先他一步，将电话抢到了手中。那中年人作势欲向我扑来，但我的动作比他更快，一欠身，反掌一劈，劈在他的肚子上，痛得他“哇”地一声，叫了起来，弯下身去。

“什么事？”我听到了丁广海的声音，在电话中传了起来。

我笑了一下：“是你的手下，中了一掌之后在怪叫，你听不出来么。广海皇帝！”

丁广海“哼”地一声：“是你，你肩头上的伤痛没有使你得到教训？”

我道：“当然它使我得到了教训，它教训我要好好地对付你，不要大意。”

丁广海放肆地笑了起来。我则在他的笑声中冷冷地道：“那块翠玉在你手中，而政府是早已将这块翠玉列为国家财物的。而你行贿国家的高级工作人员，这也够使你到监狱中去做很久皇帝的了！”

丁广海的笑声，突然停了下来，我们两人都沉默著，那中年人已经直起了身子来，狠狠地望著我，但因为我和他们最高首领在通电话，所以他不敢将我怎么样。

好一会，丁广海才道：“你以为你可以脱身么？”

他的这句话，充满了阴森可怖的味道，使得我握住电话的手，也为之一震，幸而我不是在他的对面，他看不到我的弱点。我使声音镇定：“你以为我不可以脱身么，嗯？”

丁广海道：“我很喜欢你，你要多少？”

我的怒气又在上升，我道：“你曾经通过杜子荣，提出过二十万镑的这个数字，是不是，我对这个数字不满意，我要两亿镑。”

任何人都可以知道我是在开玩笑，“拍”地一声，丁广海挂了电话，他显然被激怒了。

我也立即感到我处境的危险，装著仍和丁广海在通电话，这样，我面前的那中年人和杜子荣，或是在暗中监视我的人，以为我还在和丁广海通话，便会不敢向我动手，我笑著，道：“这数目字太大了些么？”

我一面说，一面站了起来，突然之间，我出其不意地一脚，踢向那

中年人的下阴。

那中年人痛得面色惨白，俯下身去，我一跃而起，已在他腰际抽出了一柄手枪来，我夺门而出，“砰砰砰砰”连放四枪，外面办公室中的十几个职员，在枪声之下，都缩成了一团。

我冲到了门口，立时奔到了走廊的尽头，迅速地向下奔了两层，到了五楼，这是一幢写字楼大厦，每一层都有著规模不同的各种各样的商行，我在五楼的走廊中迅速地走著，看到了一块“东南通讯社”的招牌。

我收起了手枪，推门而入，一个女职员抬起头来望我，我走到她的面前，道：“我想借打一个电话——同时，我可以向你们通讯社，提供一项轰动全国的大新闻。”

那女职员用铅笔向一具电话指了一指，我三步并作两步，跨到了电话之旁，拿起了话筒，道：“接线生，替我接警方最高负责人。”

可是，电话中却传来了一个十分冷森的声音：“对不起，卫斯理，你不能和警方通电话。”

这是绝对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我已经下了两层楼，到了一家通讯社的办公室中来借打电话，如何电话中还会传来了丁广海党徒的声音？难道那么凑巧，我刚好又撞进了丁广海的巢穴？

我倏地放下电话，转过身来，那女职员的椅子已转了过来，她的桌上，一具看来像是插墨水笔的笔插也似的东西正向著我，而她的手则放在那笔插上面，我立即明白那是一柄枪。

而且，我也明白，不是我运气不好，又撞进了丁广海的巢穴，而是整座中央大厦之中，形形式式的写字楼，全是丁广海的巢穴！

我的枪在裤袋中，若伸手去取，是不会快过那女职员已按在武器上的手的。

而且，门开处，又有两个人走了进来，那两个人都带著不怀好意的笑容，他们一进屋。就分两旁站了开来，并不向我说什么，他们的手中，熟练地玩著手中的枪，像是在变魔术一样。

在那两个大汉之后，门又被推了开来，又是四个人走了进来。

在那四个人之后，一个瘦子，像鬼魂一样地溜了进来，直到我的身前，道：“枪。”

我装著不知，道：“什么枪？”

那瘦子道：“你的枪剩三颗子弹，德国克虏伯工厂一九四五年出品的Ｇ型左轮枪　你还要我说得再详细些么？”

我伸手自袋中取出那柄枪来，枪口一转，突然对住了那瘦子，那瘦子给我吓得“腾”地向后退出了一步，我笑了一笑：“小朋友，不必怕！”我一挥手，枪便“拍”地跌到了地上。

我眼看著那瘦子的面色由青而白，他像是想来打我，但是又有两个大汉，在那时走了进来。

刹那之间，小小的一间办公室中，几乎全是人。我不知道他们在捣些什么鬼。

挤在房间中的人谁也不出声，然后，才是一阵“托托”的脚步声，一个人走了进来。

广海皇帝！

丁广海穿得十分随便，但是他却自有一股令人看了十分害怕的神情。我这才明白，原来那么多人，全是保护他而来的。我心中不禁好笑，丁广海身手不凡，这是人人皆知的，他在闯天下的时候，身经百战，声名大噪，又何尝有什么人保护过他来著？

但如今，他已爬到了最高的地位，连和我见面，都要出动那么多人来保护！

丁广海走进了门，那女职员立时站了起来，丁广海就在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望著我。我扬了扬手：“嗨，你好。”

丁广海冷冷地道：“这种态度，可以使你丧生。”

我耸了耸肩：“我难道还能够有生还的希望么？我知道了你最不想人知道的一个大秘密！”

丁广海道：“可以，接受我的酬劳，将翠玉带走！”

我伸出手来：“基本上我同意，但是报酬的数目上，我们还略有争执，是不是？”

丁广海倏地站了起来，他比我要高半个头，他一站了起来，手挥处，一掌便向我的面上，掴了过来！我就只怕他离得我远，他离我远了，我就没有办法对付他，他离得我近，我就有希望了。

当他一掌掴来的时候，我的头笨拙地向旁，移了一移，“扒”地一声响，他的巨灵之掌，已经掴中了我的左颊，我感到一阵热热辣辣的疼痛。

不出我所料，他一掌掴中了我之后，又踏前一步，反手一掌，又向我的右颊掴了过来。

我之所以可以避开他那一掴而不避开的原因，就是要他掴了一掌之后，再加上一掌，因为这时，他离得我更近了，我一抬腿，右边的膝盖重重地顶在丁广海的小腹之上，他突然受了这一下撞击，身子震了一震。

他这一震，只不过是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但我已经够用了。我右臂扬起，先在他手臂之上，用力地压了下来，然后，五指已抓住了他的手腕，用力一扭。

刹那之间，他的右臂已被我扭到了背后，而他的人则被我扭得背对我，面向著门口。

丁广海的部下，应变也算得快疾，只听得几声大喝，好几柄枪，一齐扬了起来。

但是扬了起来的手枪，在刹那之间，又一齐垂下去了！因为这时，丁广海的身子，完全拦在我的前面，他们想要只伤害我而不伤害丁广海，那是绝对没有可能的一件事。

我右手抓住了丁广海的手腕，左臂勒住了丁广海的头颈。丁广海本来是出了名的好汉，我竟然这样轻易就制服了他，连我自己也感到意外。这自然是因为他在爬到了极高的位置之后，以为没有人再会反抗他，而不再锻炼，松懈下来的缘故。

这时，情形完全变了，我已占定了上风。

我用不著大声嚷叫，我只是在他耳边低声道："喂，怎么样？"

丁广海没有法子大声讲话，因为他的头颈被我的手臂紧紧地勾住，他只是闷哼了一声。

我将声音放得更低："这里的几个人，你可以轻易地将他们杀死灭口，而我则永远不对任何人说起，那么广海皇帝出丑一事，就不会有人知道了。"

丁广海含糊地道："你……想怎样？"

我道："很简单，你去吩咐亲信，将那块翠玉带到这里来交给我。"

丁广海的喉间，发出了一阵怒吼，可是我的手臂一紧，他的怒吼声便沉了下去。

我的手臂在紧了半分钟之后，又开始放松，丁广海喘著气："牛建才，你到我书房中去，将左边书橱中，那套'方舆记要'取来，快，快！"

牛建才就是那个瘦子，他呆了一呆，才道："我……能够到你的书房去么？"

丁广海的左手，在腰间解下一个玉扣来，道："凭这个，快去！"

瘦子牛建才接过了那玉扣，退到了门口。

丁广海又道："快去快来！"

牛建才道："是，右面书橱的一部'方舆记要'，我知道了。"

我早就听说过，丁广海幼年失学，但是在"事业"有成之后，却十分用功，所以他管理下的许多"事业"，都能够蒸蒸日上，就是这个缘故。他要瘦子去取那部书，自然他是将那块翠玉放在书中。

我松了一口气，这块翠玉可说已到我手了，虽然东西到手之后，还有许多事要做，但是那总可以算是我的成功。

我一直控制著丁广海，室内的任何人都不敢动，不敢出声，唯恐一有异动，我就对他们的首领不利。在静默之中，时间过得十分慢，好不容易，才过了二十分钟，瘦子牛建才仍然没有回来。

我瞪著眼："牛建才怎么还没有回来！"

丁广海吸了一口气："应该快了。"

时间慢慢地过去，又过了二十分钟，室内每一个人的脸色，都有些

异样，丁广海怒吼著：“你们还在等什么，还不去看看，两个人去！”

有两条大汉，立时走了出去，室内的气氛更紧张了，而且在紧张的气氛中，我还觉得有很多人想笑，但是却又不敢笑。

他们为什么想笑呢？为什么会想笑呢？我略想了一想，心中一动，陡地想起，那是因为丁广海受了欺骗，他们心目中的偶像受了欺骗，这无论如何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情，所以他们想笑。

丁广海是受了什么欺骗呢？自然人人都知道，那是瘦子牛建才在取到了那块翠玉之后，不会再回来了，他带著翠玉走了！

我刚想到这一点，门“砰”地一声被推开，刚才离去的两个大汉冲了进来。

那两个大汉面色苍白，一进来就叫道：“广海——”他们原来一定想说“广海皇帝”的，大概是他们看到了丁广海这时候的情形不怎么像皇帝，所以将后面“皇帝”两个字，缩了回去。

丁广海叫道：“怎么样？”

那两个大汉道：“牛建才取走了东西，早回来了。”

丁广海失声叫道：“他为什么还不来？”

那两个大汉面上的表情十分滑稽：“或许是在半路上出毛病，撞了车子。”这两个大汉的话，别人听了，还因为忌惮丁广海而不敢笑，但是我却实在忍不住了，我哈哈大笑起来，丁广海趁我大笑的时候，挣了开去，我陡地吃了一惊，还想去抓他。

但是我立即发现，我是不必去抓他的了，因为这时候，他要对付的不是我，而是牛建才。

他冲到了电话机面前，抓起话筒，咆哮地叫道：“接各分公司的经理，快！限三分钟内，全部接通，绝对不准延误。”

我提醒他：“先守住各交通要道。”

丁广海回过头来，叱道：“废话，他会离开本市么？他能带著翠玉离开本市么？我做不到的事情他能够做到么？”

我呆了一呆，丁广海的这句话，表示这些年来，他想用各种方法将这块翠玉运出去，而未曾成功，所以才会想到利用我来替他将这块翠玉带出去。然而，这究竟是难以想像的事，以丁广海的神通广大，他竟会运不出一块翠玉？但事实却又的确如此。

据我的猜想，那块翠玉，一定有十分惊人的吸引人的力量，使人一看到它，便爱不释手，似乎有著一股超自然的魔力。所以丁广海事实上并不是真的想将之运出去的。我更相信当地政府化了那么大的注意力在这块翠玉上，可能是由于这个政府中某些有势力的人当日曾经见过那块翠玉，因而一直著迷的缘故。

但丁广海的心情是十分矛盾的，他不想出售这块翠玉，又觉得放在本市不安全，所以想要运出去，他又知道政府方面对这块翠玉异乎寻常

的注意，所以一定患得患失——像丁广海那样的“事业”，只能不顾一切地去做，因为这本来就是亡命之徒的事情，他一小心，当然平白放过了很多机会，这便是为什么那块翠玉还在他的书房中的缘故。

如今，瘦子牛建才当然不是撞了车，他将那块翠玉带走了，他没有丁广海的那种患得患失的心理，他正是一个亡命之徒，他会留在本市，不向外走么？

我冷笑了一声：“丁先生，事实上你不是万能的神，你不能做到的事情，一样可以有人做到的。”

丁广海的面色铁青，比被我抓住的时候更加难看，他用力敲著桌子，大声叫道：“不能让这小子得到这块翡翠，这块翡翠是我的，它一直带给我好运，直到如今仍然是我的！”

可怜的丁广海，这时我一点也看不出他是凭了什么而统治著那么庞大的一个黑社会组织的。

我又听著他在电话中吩咐著他的手下，务必用尽一切方法，将牛建才抓回来，当他下完了命令之后，他将杜子荣召了来。

杜子荣显然已知道一切了，他自然也知道我是怎样对付丁广海的，所以当他走进来的时候，向我望了一眼，那神气就像是在看一具死尸一样。

丁广海一看到杜子荣，便叫道：“牛建才将那块翠玉带走了，是我告诉他在什么地方，是我叫他去拿的，哈哈，哈哈！”

他笑得十分骇人，杜子荣一声也不敢出，丁广海道：“你去通知警方，说牛建才会将这块翠玉带出本市去。我从来没有和政府合作过，但这次我需要合作，我要找回这块翠玉来，它是我的！”

杜子荣诺诺连声，走了出去。丁广海倏地转过身来望著我，他的手则在写字台上乱摸著，他摸到了一柄裁纸刀，紧紧地抓住了它，狠很地道：“卫斯理，一切全是因你而起的！”在那样情形下，我也不禁骇然，我摊了摊手：“这能怪我么？是你自己的部下不忠。”

丁广海大叱了一声。道：“胡说！”他陡地扬起手来，看他的样子，是想用他手中的裁纸刀，亲手将我杀死！但是当他扬起刀来的时候，他的身子，突然发起抖来，他的面色变得如此苍白，他全身的骨头就像软了一样，顺著书桌的边缘，泻了下去，看来像是滑稽片中的一个镜头。

稍有医疗常识的人，都可以看得出那是心脏病突发的象征。

我疾跳了起来：“叫医生！他就要死了！”室内的几个人，看到了丁广海的情形，本来已慌了手脚，再给我一叫，更立时大乱了起来，我甚至走到了丁广海的身边看了一看，才从容向外走去，室内的人，竟没有注意我的离去。

我没有回到奇玉园，而是在市区找了一家下级旅店住了下来。第二天，在全市所有的报纸上，我看到了丁广海的死讯，报纸上有几个著名医生签字的报告书，说他是死于“心脏病猝发”。没想到像“广海皇帝”这

样的一个人，会有著严重的心脏病的。我设法和杜子荣联络了一下，杜子荣的声音在发抖，他若是面对著我，一定会对我跪下来，要求我不要泄漏他曾经受过丁广海贿赂的秘密。

我答应代他保守秘密，但是却提出了一个条件，牛建才和那块翠玉一有了消息，就要来告诉我。这时，我已经几乎放弃了要将这块翠玉弄到手的愿望了，但是我却想看一看这块在想像之中，应该有著非凡魔力的翡翠，看看它究竟吸引人到了什么程度。杜子荣答应了我，我和他每天联络一次，我在那酒店中住了十二天。在这十二天中，当地政府动员了所有的力量，通过了各种国际关系，在搜捕牛建才的下落，可是却一点消息也没有，就像是牛建才那天，一离开了丁广海的书房之后，就和那块翠玉一齐消失在空气中一样。

到哪里去了呢？那块翠玉的下落如何呢？

经过这样的搜捕，仍然未曾发现牛建才，那牛建才当然是离开本市了，然而他到哪里去了呢？那块翠玉的下落如何呢？

我没有再等下去，回去后，熊勤鱼甚至未曾来看我，他的事业开始溃败，这是有目共睹的事情，因为他派我去求“仙方”，而我却失败回来了。

但是，这些日子来，我一直刻意在注意著牛建才的下落，我曾经通过许多人，用了许多钱，在世界各地公开或秘密的珠宝市场中，寻求那块翠玉的下落——即使那块翠玉已被割碎，由于它质地之超群，和数量的巨大，来源又不明，那是绝难瞒得过人的。

但我的追求，至今未有结果，那块翠玉和牛建才真的失踪了，牛建才带著那块翠玉，离开了丁广海的书房之后，究竟是到了什么地方去了呢？这仍是我一有空就自己向自己提出的一个问题。

（全文完）

原子空间

序言

《原子空间》这个故事写在一九六四年——故事中一再提及这个年份，大约是在“天外金球”这个故事的前或后，距今足二十二年，创作这个故事的时候，现在许多读者，还没有出生。二十年是足足一代，可是故事看来仍然“新鲜”，校删之际，十分高兴。

这次校订，删去了中间没有意义的一大段，而自己最满意的一段，是写地球到了公元二四六四年，面临毁灭之前，人类的末日心态的可怕和丑恶。这种末日心态，倒绝不是凭空幻想，而大有根据，凡是到了末日乱世，都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这个故事基本上是一个悲剧，人，不论科学怎么进步，人怎么进化，除非真到了永恒星人那样，总不免是在大大小小程度不同的悲剧之中翻滚，但如果真和永恒星人一样的，那算是什么生活，那样的生活，又有什么乐趣？

真是矛盾之极！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最怪异的航机失事

春天的天气，多雨而潮湿，难得这一天却是晴空万里。我心情比天气好，因为昨天，接到未婚妻白素从东京打来的电报，说她在今天可以到我身边。

不但我高兴，老仆人老蔡，一清早就将家中上下，打扫得乾干净净，纤尘不染，飞机十一时二十分到，可是从九点钟起，老蔡便叽叽咕咕，不知催了我多少次，叫我快些动身。他是我们家的老仆人，我尚未成家，他极为不满。

我一则怕他不断地啰唆，二则我也实在心急要和白素会面。这些日子来，我只知道白素在有著“亚洲最神秘地区”之称的地方，有过一段非凡的经历，但其中详细情形究竟是怎样，却不知道。当然我急于和她见面，还不止为了想知道她这一个时期中的冒险生活，我和她已有许久未曾相见了！当我到达机场时，还只是十点五十分，白素所搭的那班飞机要半个小时之后才到。这半个小时几乎是一秒钟一秒钟地等过去的。

好不容易，等到了十一点一刻。这时，来接机的人多起来，每一个人的面上，都带著愉快而又有些焦切的神色：他们的亲友，立刻就要从万里之外飞来了。

我怕是这许多人之中最心急的一个，我不断地看著手表，好不容易又过了两分钟，飞机应该出现了，可是蓝殷殷的天空上，却一点迹象都没有。

我缓缓地吸著气，心中自己安慰自己：没有事情的，当然不会有什么事，天气这样好，即使是瞎子也可以将飞机顺利飞达目的地。

可是，不安在人群之中，迅速地传开来，说笑的声音静了许多，人人都望著天空，这时候，时间似乎又过得特别快，竟已是十一点三刻了。

接著，不安的情绪更浓了，接机的人开始交头接耳，面色慌张，终于有人叫道：“去问办公室，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有两个中年人走出了人群，我跟在他们的后面，又有几个人跟在我的后面，我们迅速而又沉默地向机场办公室走去。办公室的门打开，一个头发已经花白的中年人在门口站了一站，面色十分沉重，望著我们不说话，而办公室中其他的职员，也望著我们。

他们的眼光十分奇怪，充满了怜悯，我心中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我伸手推开了前面的两个人：“我们在等候五〇七班机，我的未婚妻在飞机上，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那中年人的声音，十分沉痛：“五〇七班机和机场的联络，十一时整，突然中断　”

他才讲到这里，人丛之中，已发出了一阵骚动，有一个妇人尖声叫了起来。

我忙道：“没有消息么？”

那中年人吸了一口气：“一架军用飞机报告，说发现客机撞毁在东南五十哩外的一个荒岛上。”

我一伸手，按住了那中年人的肩头：“没有可能的，这绝无可能。”

那中年人无力地摇头，他一度未曾彻底明白我说“没有可能”这句话的意思。我说这句话，不单为了不希望有这件事发生，我的意思是指确确实实：没有可能！

联络突然中断一定由于突如其来，严重的破坏。

可是飞机不是发生爆炸，而撞中了一个小岛，巨型喷射机，飞行高度极高，通常至两万英尺的高空，如何会撞到了一个小岛的山峰上面去？在附近几百哩内，没有一个山峰高过海拔两千英尺的，所以我说这件事不可能发生。

这时，不幸的消息传开，人开始围了拢来，我的额上冒汗，白素在这架飞机上！我冒出来的，是冰一样的冷汗。

那中年人温和，但是坚决地推开了我的手：“先生，请保持镇定，情形或者不如报告中那样坏，我们已会同警方，立时出发去视察。”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和你们一起去。”

那中年人摇了摇头：“不能接受你的要求，希望到现场去看一看的人太多了，而我们准备的只不过是一架小型水上飞机。”

我转过头去，看到一个高级警官正推开人群，向前走来。这个高级警官隶属于杰克中校的特别工作组，叫泰勒，我认识他。我取出了一份证件：“我有国际警方的特别证件，要求参加飞机失事的调查工作。”

泰勒来到我的面前，友善地向我点了点头：“这件事正需要你参加！”

他和我一面说，一面便拉著我向人群中挤去，那中年人跟在后面，办公室其它的职员，则安慰著惶惶的接机者。我们挤出了人群之后，又有三个人加入了我们的行列。两个是失事飞机所属航空公司的代表，一个是青年警官。

那年轻警官在行近来的时候，向泰勒行了一个礼：“所有的水警轮都驶往出事地点了，另有一架军机看到了失事的飞机。”

泰勒忙问道：“怎么样？”

那青年警官道：“两次报告是一样的——都荒谬到使人无法相信，绝对难以相信！”

泰勒抽了一口气：“仍然是：飞机的一半插进了岩石之中？”

那年轻警官点了点头。我竭力使自己的心神不再缭乱，我问道：“什么叫作飞机的一半插进了岩石之中？”

泰勒低著头，向前疾走了几步，才道：“我们接到的报告是失事的飞

机，插进了一个小岛的岩石之中，你明白这个意思么？”

我和其它几个人都摇了摇头，表示不明白，飞机撞中了岩石，当然跌下来，焚烧，什么叫作“插进了岩石”中？如果飞机的前半部插进了岩石中，那么它的后半部呢？难道留在岩石外面，安然无恙？

泰勒摇头道：“我也不明白，但那空军中尉发誓说他看到飞机的前半部陷在岩石中，到机翼的一半，后半部则露在岩石之外，像是那小岛上是一大块乳酪，飞机撞上去，就陷进去了——唉，我是在复述那位空军中尉的话。”

我冷笑道：“想不到醉鬼也可以驾驶军机。”

泰勒道：“我们也以为他醉了，或者他是一个十分富于幻想力的人，可是他却能清楚地叫出这架飞机的编号来，这表示他的确看到了这种奇异而不可思议的情形，他是个智力正常的人——而且如今，又有第二个人看到了这个情形。”

我想了一想：“这两位空军人员要和我们偕行？”那年轻警官道：“不，他们说他们的神经受了震荡，需要休息。”

我苦笑了一下，一架巨型的客机，前半部陷进了岩石中，后半部却安然无恙地露在外面，这的确会使看到的人神经受震荡，我们这里几个人，还未曾见到这种情形，只不过听到，便已经面色变白了！

一辆小型吉普车将我们送到一架水上飞机的旁边，在机旁，又有两个人在，经过介绍，这两个人是机场的飞行问题专家，一般的飞机失事，他们只要到现场拣起碎片来略事研究，便可以知道失事原因。

他们两人带著很多应用的仪器。驾驶员向众人致意之后，飞机便开始在跑道上滑行，随即破空而去。

我的面色极之难看：“如果不是有意外的话，现在——”我看了看手表，已是十二时三十分了：“现在我已经和未婚妻一齐到家了！”

十二时五十分，看到那个小岛了。

泰勒的手中一直持著一张地图，这时，他紧张得面色发青：“就是这个小岛，就是这个！”

那小岛和海中的任何荒岛并无分别，有相当高，直上直下的峭壁，峭壁的另一面则十分斜，整个小岛，其实就是一座自海底冒起来的山峰。

那飞机呢？我没有看到，照理来说，我应该看到，如果那飞机真的是插进了岩石中的话，我应该看到它。

但是我却没有看到！

我叫了起来：“不是这个小岛！”

泰勒抬头向窗外看去，当然他也没有看到什么飞机，他连忙又看手中的地图，然后又抬起头来，喃喃地道：“是这里，两个人所报告的经纬度都和这个小岛吻合，一定是这里！”

水上飞机开始下降，机翼下的“船”很快地接触水面，在水面上滑行，溅起老高的水花。

水上飞机是绕著那个小岛在海面上滑行的，当飞机滑行到小岛的东南面时，我们看到了那架飞机！

刹那之间，人人都像木偶一样呆著不动，飞机剧烈震荡，显然是驾驶员也大受震动，几乎令水上飞机失去控制的缘故。

水上飞机又绕著小岛掠了过去，直到又回到了小岛的东南，停了下来，我们也再度看到了那架飞机，才有人叫道：“天啊！”

叫的人是两个飞行问题专家之一。别以为那架飞机真的是插在岩石中。不是，它不是插在岩石中，而是跌在沙滩上，它几乎没有受到什么损伤——我的意思是说它的一半，它的后半部，几乎没有受到什么损伤。那么，它的前半部呢？它没有前半部。

是的，在沙滩上的只是半只飞机！

阳光照在那半只飞机上，发出亮闪闪的银辉，只有半只飞机，恰好齐机翼后部断去，像是有一柄硕大无朋的利刃，将飞机从中剁了开来一样。

好一会，才有人打开机门，放下橡皮艇。

没有人说话，只有我问了那两个专家一句：“这是怎么一回事？”

两个专家的一个道：“可能是一股突如其来的气流，将飞机切断了，你应该知道高空气流的厉害。”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那专家在讲这句话的时候，连他自己也露出了不相信的神色。而他的话充满矛盾，不要说在这样的天气是不会有突如其来的气流，如果有的话，半只飞机从高空跌了下来，能够这样完整无损么，能够看来那样安详地在沙滩上么？而且，飞机的前半部呢？机上的人呢？

当我踏上了橡皮艇之际，我被这一连串疑问弄得我像是踏进了一只冰箱，遍体生寒。

那不单是因为和我阔别已久的白素在这架飞机上，而是整个事情，实在太诡异了。

我已知道，连同机上服务人员，在这架飞机上，有著八十六人，这八十六人，如今都陷入什么境地之中？

我和泰勒首先跃上了沙滩，向前奔去，到了那半架飞机的残骸之前，飞机尾部略陷入沙滩之中，没有燃烧的痕迹，没有爆炸的痕迹，我们又迅速地绕到了飞机的前面，那时候，我们这几个人，更是没有一个说得出话来。

从远处看来，飞机像是被一柄巨大的利刃切成两半，从近处来看，它简直就是被一柄巨大的利刃所切开来的，像是果刀剖开苹果一样，切口平滑，丝毫也没有卷口，所有的一切，在经过“刀口”之际，都断成两半！

而机舱内部则是空的，空得一无所有，没有人，没有椅子，没有一切，只有空的机舱。

我们又不约而同地抬头看天，天空碧蓝，几乎找不到一丝浮云，我们抬头看天的动机一样：心中感到了极度的惶惑，所以都想看一看，在上午十一时，究竟天上产生了一种什么样巨大的力量，使得这架飞机成为这样子？还有半架飞机，和机上的人，又到哪里去了呢？

根据先后两架军机的报告，这架飞机本来是“插”在岩石上的，现在跌下来了，它的前一半难道还“陷在”岩石中？

这是荒唐透顶的想法，但即使这样假定，也找不到任何痕迹。

我们这些人的眼光，从碧蓝的晴空，转到了嶙峋的岩石上，岩石上何尝有著曾被飞机“插进”过的痕迹？何况，“飞机插入岩石”，无稽之极！

那两个飞行问题专家面色苍白地在摸著飞机的断口，我一直跟在他们的后面，想听取他们两人专家的意思，但是他们一直不出声。

小岛上静到了极点，只有海水缓缓拍著沙滩时所产生的沙沙声，但突然间，在我们的头顶之上，却响起了一种十分奇异的声音。有点像飞机声，但是却又夹杂著一种“嗡嗡”声，似乎还有人在高空大声叫嚷，我们连忙抬头向上看去。

可是天上却仍然什么也没有，而那种声音，也立即静止，就像刚才根本没有这种声音，全是我们的错觉。

我忙道：“谁有望远镜？”

泰勒递了一只给我，我彷彿看到了有一点银光，闪了一闪，但是随即不见。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可能那是一架路过的飞机，可能，可能，不知怎地，我的想法变得莫名其妙，我竟想到，那可能是飞机的前半截，还在继续飞行！

那两个专家苦笑著：“我们怎样作报告：一架飞机断成了两截，另一半不见了，只有一半，完整无损？”

我指了指那半截飞机，心乱如麻：“看来你只好这样报告了，这是事实！”

那两个专家怔怔地站著，一言不发，这是超乎每个人知识范围以外的事情，除了发怔以外，还有什么事可做？

我走开了几步，在海滩上拾起了一枚贝壳，螺的天地就在一枚贝壳之中，人类的天地呢，就在地球上，地球在整个宇宙之中，和一枚贝壳在沙滩上，有什么分别呢？人类直到如今，连闯出地球还未曾做到，人类的知识又有什么值得夸耀？

（一九八六年按：这个故事写于二十多年前，人类的宇宙飞行不及今日，但今日，这句话倒也适用。）

我握著那枚贝壳，在沙滩上沉重地踱著步，泰勒他们站在沙滩上，望著全速驶来的水警轮，用无线电话告诉水警轮的指挥，水警可以不必

再前来了。

本来，警方出动大批水警轮，准备来拯救伤亡，可是如今连人影不见一个！

水警轮的速度慢下来，我道：“泰勒，留下一艘水警轮交给我指挥，我还想留在这里继续研究。”

泰勒答应了我的要求，他又命令道：“七〇四号水警轮，继续向前进。”他转过头来，对我道：“这艘水警轮由朱守元警官指挥，他是一个十分能干的年轻人。”

我点了点头，我知道朱守元这个人，他曾破获过不少海上走私案件，是一个能干的警官。

泰勒和其余人，匆匆地登上橡皮艇，向水上飞机划去。

小岛的沙滩上，只剩下了我孤零零的一个人，那种诡异的气氛也就更甚！

我望著那半截飞机，希望这时在机舱中突然走出一个人来，我不敢奢望那走出来的人是白素，只希望有一个人出来，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向飞机的机舱中走去，进了机舱之中，我一直向机舱的尾部走，空无所有的机舱给人以进入一口棺材的感觉。

我来到了机尾部分，那里是侍应生休息的地方，和机上调弄食品的所在，我大声地叫著，希望有人应我，但是我却得不到任何人的回答。

而且，我还发现，所有可以移动的东西，全没有了，剩下的只是一个机壳，像是有一场强力的飓风，将一切可以刮走的东西，尽皆卷走了。

我颓然地在机舱中坐了下来，双手紧紧地捧住了头，喃喃地道：“给我一个信息，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眼前突然一阵模糊，那阵模糊是由于我双眼之中含满了泪水之后所产生的，在朦胧中，我恍惚看到了我面前多了一个人。我陡地站了起来，我面前的确是多了一个人，但却不是白素。

那是一个穿著十分整齐的警官，年纪轻，高额、薄唇，一看就知思想灵敏，意志坚决。

我站起来，他向我立正、行礼：“朱守元，奉上级的命令，接受你的指挥。”

我疲乏地伸出手来，和他握了一握：“欢迎你来帮助我。”

朱守元转动著眼珠：“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他那种不慌不忙的态度，先使我有了好感，眼前的情景，他从来也未曾遇到过，但是他却绝不惊惶，这表示他有著脚踏实地，一步一步去探索事实真相的非凡决心。

我摇头道：“直到如今为止，一点眉目也没有，一架客机，八十六个人，在良好的天气中飞行，联络中断，接著，有人看到它插在岩石上，而至我们赶到时，便是这个样子。”

朱守元望了我半晌，突然道：“听说，你的未婚妻正是在这架飞机上？”

我转过头，回答他的声音，也变得十分生硬：“是的。”

朱守元道：“对不起，你有什么吩咐？”

我默默地走出机舱，朱守元跟在我的后面，我向小岛上指了一指：“这个岛并不大，你指挥所有的人去搜索，找寻一切可能属于这架飞机上的东西，不要错漏。”

朱守元跑步而去，不一会，几艘快艇，载著三五十个警员，向小岛驶来，十分钟后，这三五十个警员，已遍布小岛的每一个角落。而在水警轮上，还有十来个有潜水配备的警员，正在陆续下水，在小岛附近的海域搜索。

我也参加了搜索的工作，向那个山峰攀去，心中想，如果那飞机曾经停留在岩石上，那么多少会有一点痕迹。

可是，直到攀到了山顶，仍是一点发现也没有。

我和朱守元一起攀上山顶的，同时看到了一样东西，在山顶一块岩石上，那是一块正方形的金属块，大小恰如一只方的乒乓球，在太阳光中，闪著银辉。

朱守元快步走向前去，想将那个金属块拿起来，可是他的手放在金属块上，却并不取起来。

朱守元退后了一步，面上现出了讶异之极的神色来：“卫先生，你……拿拿看。”

我伸手去取那只金属块，可是也拿它不动，那么小的一块金属，我竟拿不动！天下还有更比这个荒谬一点的事情么？

我用更大的力道，但是那块小小的金属，却仍然不动，用力去推，用的力道之大，相信那金属块就算是从岩石中生出来的话，我也可以连石头一齐推倒，可是金属块仍是一动不动。

就在这时候，朱守元忽然叫了起来：“卫先生，你看！”

他的手指著一株松树，树干上的皮被人剥去了一大片，白色的松木上，写著一行整齐的英文字：“没有一个人可以拿得起或推得动半架飞机。”

第二部：自天降下两个怪人

我眯著眼睛，将那行字又看了一遍，不错，那行字是这样写。

然而，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自然没有一个大力士可以拿得起半架飞机，那是白痴也知道的事情，那么，树干上的这一行字，又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不说“一架飞机”，却说“半架飞机”，“半架飞机”……我只觉得天旋地转起来，不知该如何才好。

朱守元则仔细地在察看著那些字，他看了好一会，才道：“这是用一种火焰烧上去的，卫先生，你看，这些字深入木里，只怕经过三五百年，仍旧可以和如今看来一样清楚！”

我吸了一口气：“先别研究这行字是怎样写上去的，你得研究它是谁写上去的，为什么留一行字在这里，那行字究竟是什么意思！”

朱守元抬头望天，而我则凝视著那一小块金属块，我发觉那一小块金属块似乎在摇动，我定睛看去，不错，它是在动——会动的金属，这究竟是什么，我伸手去按住它，等到我按住它之后，我才知道移动的不是那块金属，而是承受著金属的那块大石，那块大石正在慢慢地倾斜！

大石又是怎样会倾斜呢？我后退了一步，仔细看去，只见大石在向下陷去，在石旁的浮土，因为大石的下陷而翻了起来。

看情形，像是那块大石因为不胜重压，所以才在向下面陷去的，但是大石上却没有什么东西在压著，只有那一小块金属，而那一小块金属，不过寸许见方！

朱守元也回过头来看，看到了大石正向下陷去，他失声道：“什么事，地震？”

我还没有回答，便看到那大石倾斜的势子突然加速，倒了下来，三英尺长的石根，从浮土中翻起。

而那一小块金属，滑下了大石，山顶上的面积十分小，它在滑下了大石之后，撞在另一块石头之上。

那一撞的力道，竟令得那块石头露出在外的部分，完全陷进了土中。

那一小块金属开始向下滚去，那么小的一块，向下滚动之势，却使人感到它是一块数十吨重的大石块，整个山头，似乎都在震动！

我连忙奔向前去，眼看著那一小块金属以惊人的速度向下滚著，突然落在沙滩之上，一落到了沙滩上，立时沉下去，浮沙盖了上来，那一小块金属在刹那之间，便无影无踪了！

我仍是望著下面发呆，这块金属是什么呢？它何以如此沉重？如果说它的分量，竟能令得那么大的一块大石倾斜，那么，它直跌下沙滩。不知要陷入多深的地底。

那时，我思绪中乱成一片：不知道那块金属究竟是什么玩意儿，但是却隐隐感觉到，这块金属，和这次奇异得如梦一样的飞机失事，有著一种奇妙的联系。我以最快的速度攀下山峰，我还可以清楚地记得那一小块金属的陷落地点。

我用手扒了扒浮沙，一点结果也没有，只好在这上面放上一块石头，作为记号。

朱守元这时也已下山峰来，沿岛搜寻的人，又向沙滩集合，蛙人也浮出了水面，他们的报告一致：一无所获。

我默然无语，朱守元站在我的面前，等候著我的指示。过了好一会，我才道："请你回去告诉泰勒，我很感谢他，同时告诉他，最好不要公开发布这次失事的真实情形，如果公开发布真实情形，我想会引起难以估计的一场骚动。"

朱守元望著我，显然还不很明白我的意思。

我向沙滩上那半架飞机指了一指："你想，是什么力量使得这架飞机忽然断成了两截，而飞机中的一切，包括八十六个活生生的人都消失无踪？是外星人已开始进攻地球了！还是冷战已变成了热战？如果一公开，敏感的人便会发出各种的揣测，会引起混乱。"

朱守元有点无可奈何地点著头："好，我去传达你的意见。"

我又道："再请你留下一些乾粮，一个帐篷和一艘快艇，我要继续留在这个荒岛上。"

朱守元有些吃惊，他望了望那半架飞机，面上的神色更是不安："卫先生，你一个人留在这里，不会有什么用处。"我苦笑道："我也不以为有什么用处，但是我却需要有一个极端静寂的环境来供我的思索，暂时不想回市区去——"

我之所以要一个人留下来，是因为白素在这里消失的原故，即使她已在空气中消失，我留在这小岛上，也可以离得她近一点！

朱守元叹了一口气："如果不是我职责在身，我一定和你一起留在这里。"

我黯然道："谢谢你。"

朱守元照著我的吩咐，将一个帐篷，和许多必需品，搬到了岛上，又留下了一艘燃料充足的快艇。

水警轮走了，岛上只剩下了我一个人，我抱著膝，在海滩的一块大石上坐了下来，望著那半架飞机，如果我有办法使时光倒转，我就可以知道那架客机在飞过这个小岛上空时，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情了。这当然是梦想，除非我能以快过光的速度向后退，要不然我怎可能追回已过去的时光？

细细的浪花，拍击著沙滩，几只小小的海蟹正在沙滩上忙碌地掘著洞，岛上静到了极点，我脑中乱成一片！

我呆呆地注视著海水，忽然之间，我又听到天上有那种"嗡嗡"声传

来，抬起头，天上什么也没有，那可能是一只野蜂，我想，然而突然间，天际出现了一点银辉。

那一点银辉，和我上一次听到那种“嗡嗡”声之后，用望远镜所观察到的一样，只不过此际，那点银辉却向下落来，到了有拳头大小一团的程度。

估计它仍在一万英尺以上的高空，由于距离远，更由于那团东西发出的光芒十分强烈，所以看不清那是什么，我只是可以肯定，那不是飞机。

在一万英尺以上高空飞行的东西，而不是飞机，这使得我直跳了起来。那团银辉闪了一闪，便不见了。

紧接著，我似乎看到有什么东西飘了下来，但因为正迎著斜阳，看不清飘下来的究竟是什么，用尽目力张望著，因为长时间地注视著强光，所以眼前出现了一团团红色绿色的幻影，我闭上了眼睛一会，才睁开眼来。

当我睁开眼来的时候，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沙滩上，在离我不远处，已多了两个人。

那令我觉得意外之极，这两个人是怎样来的，我一无所知，一时之间，我除了定定地望著他们之外，绝没有别的可做！

那两个人也望著我，他们身上穿著十分普通的衣服，只不过腰间围著一条十分阔而厚的腰带，有点像是子弹带。

沙滩际近，仍然只有我那一艘快艇，这两个人从何而来？他们衣服不湿，当然不是泅水，那就只有一个可能：自天而降！我又感到一阵紊乱，两个人从天而降，看来他们不像外星人，那么他们是什么人呢？

我望著他们，一言不发，他们开始四面张望著，然后又望著我，其中一人终于打破了沉寂：“你是什么人？”

我反问道：“你们是什么人？”

那两个人互望了一眼，那一个人又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我仍然不回答而反问道：“你们是怎么来的？”

那两个人的神色犹豫：“我们……我们是怎么来的？我们是怎么来的？”

听他们的自言自语，竟像是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怎么来的。左边那个比较年长的人道：“我看我们的飞船失事了。”

我更莫名其妙：“什么飞船？”

那两个人以一种奇异之极的目光望著我，甚至流露出恐惧的神色来：“你是什么人，你……难道从别的星球来的？”

我实在忍不住想大笑了起来，这是什么话？我正在怀疑他们是别的星球上来的，他们倒怀疑起我来了，我没好气地道：“我当然不是别的星球来的。”

那两个人像十分胆怯，轻声问我：“那么这里是什么地方——我们的意思是：这里是不是地球？太阳系中的一个行星，是不是？”

我挥了挥手：“不是地球，你们以为是什么，是天狗星么？”

那两人“噢”地一声：“是地球，我们还在地球上，你是地球人，怎么不知道我们的飞船，你怎会不认识我们？”

我苦笑了起来，这是什么话，这两个人其貌不扬，既不是电影明星，也不像足球健将，我凭什么要认识他们？他们一定是十足的疯汉！

我耸了耸肩：“我为什么要认识你们？”

左边的那个道：“天啊，他不认识我们，有这种人么？你难道是不看报纸，不听新闻？”

我大声道：“我每天看六份报纸，你们究竟是谁？”

那两人道：“我们是最伟大的星际飞行员，法拉齐和格勒。”

我道：“好，算我不看报纸好了！”

这两个自称是“伟大的星际飞行员法拉齐和格勒”的家伙，却不肯离去，反将我当成精神病人似地打量了起来。

法拉齐——那年轻的一个问道：“就算你不看报纸，你难道不知道飞船起飞的消息，天啊，这是地球上每一个人都在谈论著的事情！”

我本来是想瞪著眼睛，将这两个人好好训斥一顿的，但这时候，我的心情十分乱，白素生死未卜，而那架飞机失事又如此神秘，令得我心中乱哄哄的，实在没有心思去和这两个人吵架。我于是不耐烦地道：“好了，算我孤陋寡闻，让我一个人静一静！这里刚刚有一架飞机失事，你们又不是看不到！”

那两人一听得“飞机”两个字，才一齐抬头，向我所指的那半截新型的喷射客机看去，只见他们的脸上，现出了极其惊愕的神色来，一齐叫道：“老天，这是什么东西，这个小岛是一个博物院？”

那个叫格勒的家伙还指著我的鼻子笑道：“原来你是一个博物院的管理人！”

我当真想冲向前去，挥拳相向，这两个人的行动不像疯子，可是偏偏他们讲的话，却只有疯子才会讲出口来。

试想，一个脑神经正常的人，怎会见到了半截巨型的客机，便和“博物院”联想在一起？

我睁大著眼望著他们，看他们可还有什么新花样弄出来，他们却不再和我说什么，只四面看著，现出十分焦急的神色。法拉齐道：“你在事前，可有什么感觉么？”

格勒答道：“一切都很不正常，好像飞船突然向下沉了一沉，我觉得船舱中的一切仪表的指针，在刹那间，都停止不动，然后，然后……”

格勒紧锁双眉，像是在搜索适当的字句，才道：“像是有什么巨大的

力量，将飞船纳进了一个不可思议的轨道中，我记得看了一下速度计，指示线已超过了最高速度。”

法拉齐犹有余悸地道：“不错，飞船的外壳似乎整个不存在了，不行，我们得赶快向总部报告这些事才行，还有，我们的领航员革大鹏呢，他又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开始只当格勒和法拉齐两人是在讲疯话，可是我越听越觉得他们两人所说的事，正是一段空中失事，会不会他们因为失事而震惊过度，所以有些胡言乱语，将飞机说成飞船呢？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们两人，应该是这架客机中的人了？

我心中陡地生出了一线希望，连忙踏前了一步：“你们不妨镇静一下，刚才你们提到什么人？领航员革大鹏？”

我想以循循善诱的方法，导引那两个人讲出飞机失事的真相。

可是那两人一开口，我又不禁倒吸了一口气，他们齐声道：“是的，革大鹏，他是亚洲人，我们的领航员，最杰出的太空探险家——”两人又稍带委曲地道：“你知道革大鹏，也应该知道我们，我们是三位不可分割的太空伴侣！”

我心中在暗骂，孙子王八蛋听过他妈的革大鹏的名字，但是为了在这两人的口中套出真相来，我却不得不陪著笑：“我记起来了，你们的确是伟大的宇宙飞行员！”

那两人的虚荣心像是得到了满足，咧开了嘴，笑了一下，看来他们十分高兴，我又忙问道：“你们的飞船中人很多，一个叫白素的美丽中国小姐，如今怎样了？”

当我问出这一个问题的时候，我的心中实是紧张之极，因为如果这两个家伙说上一声：“白素么？她已经跌死了。”的话，那我就等于坠入黑狱中，永世不得超生了。

可是这两人却不回答我，他们却是瞪了我一会，才互相低声交谈了起来，法拉齐道：“奇怪，这种古老的病症如今居然还有？”

格勒也道：“是啊，高频率电波可以轻而易举地使脑神经恢复正常，他为什么不去接受那种简单的治疗，却一个人在荒岛上呢——咦，这个岛，法拉齐，你不觉得这个岛也不很对劲么？”

法拉齐道：“岛倒没有什么，只是这个人——”

他们低声在议论著我，不禁使我忍无可忍，我大声道：“我这个人怎么样？”

格勒也大声道：“朋友，你有神经病，你的脑神经不健全——”他一面说，一面还用力以手指戳著他自己的脑子。唯恐我不明白脑神经在什么地方：“你为什么不肯去接受简单的电波治疗？”

这两个人，毫无疑问是疯了——我在听了格勒的狂叫之后，这样断定，他们可能因为飞机失事之后受了惊恐而成为疯子的，我想知道飞机失事的真相，自然要先使他们的神经恢复正常才是。

我并不发怒，只是笑了笑：“高频率的电波可以治愈神经分裂？这是谁发明的？”

我要向他们不断问问题，问得他们难以自圆其说，他们便会发现自己在胡言乱语——这便是我使他们恢复清醒的方法。

“谁发明的？”两人一齐高叫了起来：“这你也不知道么？看来你的记忆完全失去了，你的‘个人电脑’呢？为什么你不通过你的‘个人电脑’来帮助你恢复记忆？唉，高频率电波操纵人体神经的方法是谁发明的，亏你问得出来，你这问题等于是叫一个小学生——”

当他们讲到这里的时候，我想他们要说的一定是“等于问小学生二加二等于多少。”可是他们却不是这样说，他们的话，令得我目瞪口呆，他们这样道：“你这问题，等于叫小学生解六次代数方程式一样，有谁答不上来？”

我真想伸手在他们两人的额角上按上一按，看看他们是不是在发高热！

如果不是他们一上来便自称是地球人，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我实是不能不将他们当作外星人了。

我自认不能使他们恢复正常，但认定他们是失事飞机中的人，我不能使他们恢复正常，神经病专家总可以的，我要使他们去接受治疗，首先要使他们回市区去。

我又忍住了气，向他们笑了笑：“你们要不要跟我到市区去？”

格勒瞪了我一眼，不理睬我，从他的衣袋中，取出一只如同打火机也似的东西，拉出了一根天线。

那根天线闪闪生光，不知是什么金属铸成，他伸指在那东西的一个键盘上按了几下，直到发出“的的”之声，然后，他对著那东西道：“星际航空总部！星际航空总部！”

他叫了两声，面上现出十分讶异的神色来。

而在这时候，我的讶异也到了顶点！

格勒手中的那东西，分明是一具极其精巧的远距离无线电通话器，那东西之精巧细致，是我从来也未曾见到过的！

（一九八六年按，这种无线电话，现在已相当普遍，虽然体积还没有那么小，但肯定再二十年后，就一定没有不同了。）

那样看来，他们两人，不止是疯子那样简单了。

就在我心中充满了疑窦之际，格勒道：“法拉齐，我的通话器坏了，试试你的！”

法拉齐也取出了同样的一只东西来，他口中所叫的，也是“星际航空总指挥部”，可是叫了几声之后，他面色也不怎么好看。他奇道：“怪事，怪事，怎会不能和总部联络了？”

我走向前去，伸出手来：“那东西……给我看看。”我想他们不会答

应我的，但是法拉齐竟毫不考虑地便将那东西交到了我的手中。

那东西只不过一吋宽、两吋高，半寸厚，但是上面却有著七八个仪表，还有许多刻度盘和指针，看得我眼花缭乱，莫名所以。

我虽然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和它的用途、用法，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不是工业极之发达的国家，万难制造出这样的东西来。

我不禁问："请问，你们是什么国家的公民？"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望著我："你说什么？"

我问道："你们是属于哪一个国家的？"他们一齐将"国家"两个字念了好几遍，面上忽然露出惊恐的神色来，向后退开了几步，就像我是什么怪物一样，两人后退了几步之后，又互望了一眼，格勒才道："你……肯和我们一起到有人的地方去么？"

我连忙道："当然可以，你们可以和我一起，乘这小船到K港去，这是离这里最近的一个城市。"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随我所指，向停泊在海滩的快艇看去。

那是警方配备的特快快艇，性能十分佳，可以说是最新科学的结晶。但是那两人看了，却像是看到了非洲人用的独木舟一样，嚷道："天啊，你从哪里弄来这些老古董的？"

我惊讶道："老古董，你这是什么意思？"

格勒道："我猜这是一艘螺旋桨发动的船只，是不是？那还不是老古董么？"

我双手交放在胸前，道："好，那我很想知道，最新的船是什么？"

法拉齐高举双手，表情十足："你没有见过么？那是'涡流船'，是继'气垫船'之后的产物。"

我瞪大了眼睛望著他们两人，我实在想看清楚是怎样的人，但看来看去，他们和我一样，可是他们的说话，为什么那样奇怪？

为什么在他们的口中，小学生会解六次代数方程式是绝不奇怪的事情，又为什么目前正在研究，还未曾普遍推行的"气垫船"，在他们的口中已经变成落伍，而代之以我从来也没有听过的"涡流船"了呢？

（一九八六年按：气垫船如今普遍之极！）

法拉齐看到了我那种莫名其妙的神气，不耐烦地道："涡流船是利用海水或河水流动时所产生的能量工作发动力的，它可以无休止地航行，那比起用原子能来发动，又省时得多了。

我又呆了好一会，才道："抱歉得很，你们所说的这种船，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你们如果要到有人的地方去，那只好坐这艘船！"

格勒笑道："那也好，可以发思古之幽情，倒也不错。"

法拉齐皱著双眉："格勒，你太乐观了，我觉得事情十分不对头，你想，我们无缘无故地离开了飞船，却又碰到了这个怪人——"

我连忙更正：“我不怪，你们才是怪人！”

法拉齐笑道：“那是相对的，好吧，我们就和你一起到有人的地方去，K港的新闻记者要交好运了，我们竟会在飞船飞行之后，不飞出太阳系去，而到了K港，我相信一小时后，全世界的新闻记者，都要向我们作大包围。”

格勒拍了拍我的肩头：“朋友，那时候，你也要变风头人物。”

和这样的两个疯子在一起坐小艇，实在使人有点不寒而栗，但是我除了硬著头皮将他们带回去之外，却又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我们上了小艇，两人饶有兴趣地看我发动小艇后，小艇向前飞驶而去，船首溅起连串水花，速度之快，令人有头昏目眩之感。

可是格勒却叹了一口气：“老天，这艘船一定是蜗牛号，它的速度竟如此之慢！”

我想要反唇相讥几句，恰好在此际，一阵飞机声，传了过来。

七架喷射式军用飞机，在我们的头上掠过，留下了七条长长的白烟。人类竟能创出这样的东西来，这实是难得的事。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在听到了声音之后，也抬头向上看去，他们两人一看，面色就变了。

第三部：时光倒流一百年

他们面色变得如此难看，呆住了一声不出，我忙道：“你们可是想起飞机失事情形来了？”

但是两人就像完全未曾听到我的话一样，他们齐声叫道：“天啊，这是什么？”

我忙道：“我不相信你们未曾见过飞机。”

格勒叫道：“这样的飞机，居然是有翼的。”

我实在忍不住了，倏地站了起来，小艇因之晃了一晃，几乎翻转：“你们两人少说些疯话好不好？飞机没有翼，什么才有？”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一起望著我，他们的面色十分严肃，而且毫不疯狂，好一会，法拉齐才道：“飞机的双翼，朋友，早已淘汰了。”

我冷笑道：“什么时候淘汰的？”

法拉齐道：“是圆形飞船和茄形飞船兴起的时候，有翼的飞机，因为速度上的致命缺点，而遭到了自然的淘汰，已有很多年了。”

我索性和他们弄个明白：“那么，这种事发生已有多少年了？”

法拉齐道：“大约有四十多年了。”

我大声道：“你们两个浑蛋！四十多年之前，飞机还只是在雏型的发展阶段，是两层翼翅，要人推著才能飞上天空的东西。”

格勒和法拉齐两人互望了一眼，格勒显得十分心平气和地道：“我想我们之间有一点误会，你所说的那种飞机我们也知道，那是公元一九二〇年左右的东西，对不，朋友？”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总算讲了一句较为清醒的话了！

我吐了一口气，道：“是，那是一九二〇年左右的事情，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时候，飞机突飞猛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飞机的发展更是惊人，甚至有了可以飞出地心吸力的Ｘ——五五型的飞机，是不是？”

格勒点头道：“对，你说的对。”

我也心平气和地道：“好，那么请你告诉我，有翼飞机被淘汰，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我以为我的这个问题，一定可以难倒他们，而令他们的头脑，从此清醒了。

却料不到法拉齐竟毫不考虑道：“四十多年以前，大约是公元二〇二〇年左右，因为有翼的飞机的速度无法突破音速的四倍，所以淘汰了。”

我当真忍不住要大声叱责了起来，但是我仍强忍著：“那么，如今是公元几年？”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互望了一眼：“朋友，我们的忍耐有个限度，如果你连自己活在什么年份都不知道，那么你就大有问题了。”

法拉齐和格勒齐声道：“我们可以告诉你，如今是公元二〇六四元，也就是说，当那个伟大的婴孩在马棚中出生到如今，已经两千零六十四年了。”

他们两人讲得十分正经，公元二〇六四年，哈哈，我认真想大笑起来，然而在那一瞬之间，我突然有了一个极其荒谬的念头，那一瞬间所产生的想法，令得我的手猛地一震。

快艇是由我操纵的，我的手一震间，快艇猛地一个转弯，几乎倾覆，我连忙关闭了快艇的引擎，喘了一口气，法拉齐和格勒两人齐声道：“喂，你究竟是在闹什么鬼。”

我在一时之间，竟至于讲不出话来，我先挥了挥手，意思是叫他们不要激动，我对他们是没有恶意的。两人居然明白了我手势的意思，不再作声。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看来我们真有误会了，我绝对相信你们的神经正常。”

他们笑道：“笑话，我们以为你是神经汉呢？”

我又道：“你们所说公元二〇六四年，可是，先生，据我所知，我是活在一九六四年，我们相差了一百年。”法拉齐和格勒两人，乍一听我的话，不免现出惊愕的神色来。

但是，他们随即大笑了起来，笑得前仰后合，令得快艇左摇右摆。格勒一手捧著肚子，一手拍著我：“你的话实在太滑稽，太好笑了。”

我却苦笑著：“你们明白了真相之后，或者不觉好笑，你们是二〇六四年的人，但是现在却是一九六四年，你们回来了，不知是什么力量将你们拉得倒退了一百年，你们明白么，整整一百年！”

（一九八六年按：这个故事写在一九六四年，距今二十二年，时间的超越和倒流，一直是幻想故事的好题材，至今不衰。）

由于我说得十分缓慢，十分正经，所以法拉齐和格勒两人的笑声止住了，但是他们两人的神情，仍然十分滑稽。

格勒像是竭力想说两句轻松一些的笑话，他耸了耸肩，又十分勉强地笑了一笑：“那么你又怎知道，不是你自己超越了一百年时间？”

我道：“我但愿是这样，但事实却不是，我们现在所坐的快艇，是最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气垫船’还在研究之中，至于‘涡流船’，那还在人类知识范围之外，最能干的科学家，也还未曾想到这一点。你们刚才看到的飞机，是最新式的飞机，至于无翼飞机，现在，一九六四年，还是研究室中的图样！”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的面色渐渐苍白，我不再发动引擎，任由快艇在海面上飘著，两人呆了好一会，才道：“这太无稽了！时间可以由速度来控制，但是要有比光快的速度，朋友，人类还未曾找到快过光速的任何

可能！”

我苦笑道：“我不管是否有快过光速的可能，但是你们是被一种比光速更快的速度，倒卷回一百年来了，那恰好是地球绕太阳的一百转。或者是地球忽然之间不转了，或者是太阳忽然飞快地转了一百转，抵消了地球绕它的一百转……”

我自己也是越说越糊涂了，时间、速度的相对关系，实在还不是我们这一代所能弄得清楚的。

格勒道：“照你那样说，那么你又为什么不回到一八六四年去呢？”

我几乎跳了起来，我回到一八六四年去？不，这太可怕了，这和我到了另一个星球上有什么分别？在这时候，我看到了法拉齐和格勒两人苍白得可怕的面色，我也明白他们两人心中的恐惧到了什么程度！

我忙道：“或者我说的不是事实，你看，你们两人的服装，不是和我的没有什么分别么？”

格勒和法拉齐两人的面色更难看了，法拉齐道：“在二〇一〇年左右，人类开始认识到在服装上变花样是十分愚蠢的事，因为那花费许多精神和人力，阻碍科学进步，所以自此之后，衣服的样式，实际上没有改变过，但是质地却不同了——”

我伸手去摸他们身上的衣服，那是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一种轻软的料子所制，这种料子的温度，和体温完全一样，是以当我的手指摸上去的时候，我甚至像是感不到它的存在。

穿这样料子制成的衣服，那当然十分舒服，然而那时，我松开了手之后，却呆住了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我在那一瞬间想到的“荒谬”的念头，竟然并不荒谬，当我想到那是荒谬的时候，我已经够吃惊的了，但如今，这居然是实实在在的，两个一百年之后的人，不知被什么力量带回来了，就在我的身边，我实在没有法子不发抖，不觉得发冷！

这两个人和我大不相同，他们甚至于不知道有国家——在二〇六四年，一定没有国家（世界大同实现了？），我脑中乱到了极点，我们三个人，谁也不出声，没有人想开口。

好一会，我才道：“你们……还想到市区去？我的意思是，你们能够在……”我觉得十分难以措辞，犹豫了半晌，才继续道：“你们能够习惯……一百年之前的生活？”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互望了一眼，又呆了片刻，格勒才道：“我们在历史上知道，一百年之前的世界，十分混乱？”

我点头道：“不错，够混乱的。”

法拉齐望著我：“我们不知你是什么人，但看来你愿意帮助我们？”

我苦笑了一下：“可以那么说。”

格勒道：“我希望你不要将我们的身份透露出去，你能答应么？”

我望了他们半晌：“我想这很容易，因为你们的外型，看来和如今的人，没有什么分别，人们绝不会疑心，你们可以习惯——”

法拉齐道：“我们要回去！”

我摊了摊手：“你们没有离开地球，在原来的地方，又怎说得上‘回去’呢？”

法拉齐道：“你明白，我也明白，我的意思是我们要回到我们生活的年代中去。”

我望著茫茫的大海：“我看不出你们有什么可能回到一百年之后去，你们……将一天一天过日子，到你们出生的年份，只怕你们早已死了！……”

“到你们出生的年份，只怕你们早已死了”，这句话，听来是何等有悖常理？但是人类的常理，本是建立在速度、时间相对不变的关系之上的。

如今，不知一种什么力量，已打破了数百亿年来这种速度和时间的关系，那还有什么常理可言？

法拉齐和格勒又不出声，过了许久，他们才无力地道：“我们会尽量设法寻求方法，我们的飞船，我相信还在，我们的领航员革大鹏，是极其杰出的科学家，他或者会有办法。”

如果在忽然之间，我发觉自己在一百年之前，我最希望的是什么，当然会是回到自己的年代！而且我也不能肯定他们没有法子“回去”，他们不是“来了”么？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似乎还存著一线希望，希望我所说的不是事实，然而，当快艇渐渐驶进市区的时候，他们绝望了。

他们首先看到了来往的船只，当然全是螺旋桨发动的船，没有一艘“气垫船”，更不要说什么“涡流船”了。他们面如死灰，一言不发。

等到我们的小艇渐渐驶近码头的时候，他们两人睁大了眼睛，望著近码头处来往的车子，他们不由自主地叹了一口气。

我安慰他们：“你们不必难过，你们的外型和我们完全一样——实际上，我们根本同是地球人，只要你们不自我暴露身份，我负责替你们保守秘密。”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互望了一眼，都哭丧著脸：“可是……我们的家人呢？他们……在什么地方？我们还能与他们会面么？”

我感到了一阵莫名的惘然，这绝不是我们这一代人的知识所能了解的事。不要说我们这一代，连法拉齐和格勒，这两个一百年以后的人，也不能了解，因为他们曾说，人类还未曾知道一种速度超越光速，那就是说，实则上不能使时光倒流，然而，他们却倒退了一百年之久，那是一种什么力量，使得他们这样的呢？

他们刚才问及，他们的亲人在哪里，他们的亲人，当然应该在地球上，但是由于时间的不同，他们的亲人大都要在六七十年，甚至八九十

年之后，方始出世，就连他们自己，照理也要在七八十年之后方始出世！

这多么令人茫然难解，我越想越乱，法拉齐和格勒两人，当然也是一样地心情紊乱，所以我只得安慰他们，因为我的处境，比起他们来，要好得多了。我道：“我想你们不必失望，你们既然是被一种神秘力量带回来的，那么，只要找到了这种神秘力量，就可回去了。”

两人喃喃地道：“但愿如此！”

这时，小艇已经靠岸了，有两艘水警轮停泊在码头上，一个警官见到了我，和我打了一个招呼：“卫先生，杰克中校等著你。”

我答道：“对不起得很，我有十分要紧的事情，不能和他相晤，请你转告他，这艘快艇，是朱守元警官借给我的，请代我还他。”

那警官答应了一声，我和法拉齐、格勒两人，上了的士，一直到在我家的门口，停了下来。我按门铃，老蔡面无人色地来开门，他见到了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看到了他惊惶的样子，我也不禁陡地一怔：“你怎么了，老蔡。”

老蔡哑著声音道：“我已经知道了，白小姐所坐的那班飞机……收音机说这架飞机已经失事……一个人都没有生还。”

遇见了法拉齐和格勒两个人之后，因为那种超乎知识范畴之外的特殊奇幻之感，使我置身于如同梦魇也似的境界之中，暂时忘记了白素。

而如今，老蔡的话，像是利剑一样，刺入了我的胸膛，我想起了白素的美丽、温柔、勇敢、机智和她的超群的武术造诣，以及一切可爱之处，我颓然坐倒在沙发上，不知以后的日子该怎么过。

在过去的许多日子中，白素虽然不在我的身边，但是凭著通讯和熟人的传递消息，我总是可以知道她在何处和做什么。

就算她在亚洲最神秘的地区的那一段时期，我得不到她的信息，但我也可以知道凭她的机智勇敢，足可以化险为夷。

然而，如今她在哪里呢？

我无法回答自己的这一问题，我脑中也只觉得一片空白，瞪著眼，只觉得眼前的几个人，人影渐渐模糊了起来。直到法拉齐和格勒两人，忽然发出了一下尖叫声，我才陡地站了起来。

格勒连忙抢过来扶住了我：“你的面色太难看了，你……你可不能出事啊，我们……我们……”

我明白了他的意思，他们闯进了一个只是在历史上读到过，完全陌生的境界之中。

我是他们唯一的依靠！

我苦笑了一下：“你们不必为我担心，我……没事。”

法拉齐道：“朋友，你遭到了什么困难，或者我们可以帮你解决！”

我心中一动，忙道：“对了，我正想向你们请教，请你们仔细地听我的经过，然后给我一个正确的答案，别打断我的话头。”

我吩咐老蔡倒三杯酒来——这时我们三人都需要酒。

于是，我开始详细地描述那次飞机失事，我深信他们能够知道这次飞机失事的原因，因为他们是一百年之后的人，人类科学的进步，以几何级数进行，往后一百年的进步幅度，至少相等于过去的几千年！所以我讲述得十分的详细。

他们们两人一直没有插言，直到我讲到在小岛顶峰上，发现了一小块方形的金属，和树上的留字之后，法拉齐才道：“那是半架飞机。”

我停了下来，望著法拉齐。

法拉齐答复道：“那的确是半架飞机，你拿不动，将大石压得倾斜，向下滚去，陷入沙滩之中不见的那小块金属，就是半架飞机。”

我仍然睁大了眼睛，望著他，因为我全然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

而在这时候，格勒则低呼了一声：“天，这是怎么一回事？我认为这是革大鹏做的事！”

革大鹏——我总算听懂了这个名字，而且我还记得这个名字，那是他们的领航员，一个在他们那个时代，也是十分杰出的科学家。

法拉齐接著点了点头：“我看也有点像，压缩原子和原子之间的空间，这正是他和几位科学家一齐在研究的。”

我忙道：“怎么一回事，什么事是革大鹏做的。”

格勒年纪较长，讲话也比较郑重一些，他想了一想，才道：“如今我们也说不出所以然来，但据我猜想，那飞机中的人，一定都活著。”

我呆了一呆，心中想松一口气，但是我立即又想到：就算格勒的话有根据，那些人活著，那么他们是活在什么时代呢？是活在一百年后，还是一百年前？如果白素没有遇到什么灾难，只是我们之间的时间，忽然相差了一百年，那和她死了，又有什么不一样？

本来我是想大大地松上一口气的，但是一想到这一点，便难以出声了。

法拉齐陡地站了起来：“格勒，我明白了，那全是革大鹏的把戏，他一定秘密研究成功了使时间倒流的一种方法——”

他的话没有讲完，便又摇了摇头：“这似乎不可能，即使他成功了，为什么又要抛开我们？”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的话，令我越听越是糊涂，我先不去理会什么革大鹏，我只是关心那架飞机，我道：“你们凭什么肯定那架飞机上的人都活著？”

格勒搓了搓手：“那应该从头说起，首先，这次飞机失事，我们……假定是一件人为的事件。”

我又问道：“人为的，是谁？”

格勒又道：“我们假定是革大鹏，我们飞船的领航员，因为他是原子空间问题的权威，你知道什么叫作原子空间么？”

我道：“顾名思义，当然是物质的原子与原子之间的空隙。”

格勒道：“是的，嗯！……在你们的年代中，一般认为水是不能被压缩的，但是实际上，水是液体，在水原子之间，有著极大的空隙，所以水才是液体，如果将一滴水，放大几亿倍，那么就可以看到，一滴水和一堆黄豆一样，每一粒豆，就是一个水原子，原子和原子之间，有著空隙——”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道：“当然，我这个一堆黄豆的比喻，是不怎么好的，因为事实上，水原子之间的空隙，大得十分惊人，一立方公分，也就是一ＣＣ的水，如果是正常的情形之下，是千分之一公斤，也就是一克重，可是你知道，如果这一ＣＣ水，它们的水原子之间的空隙被抽去，原子和原子之间，一点空隙也没有，紧紧地挤在一起，那么这一ＣＣ水有多重？”

我听得目瞪口呆，只好反问了一句，道：“有多重？”

法拉齐接口道：“一万公斤。一滴水，就那么重。”

我呆了好一会，才道：“那么……你的意思是说，我所看到的那一小块金属，是……半架飞机……的物质，它们原子与原子的空隙消失了结果么？”

两人点了一点头：“是。”

我仍是莫名其妙，在我的心中，有著太多的疑问，我又道：“那么，飞机上的人呢？”

法拉齐道：“我们如今只是猜测，我们估计，机上的人，大约是在飞机失事之前，被弄走了，不在机中——”

我越听越是糊涂，忍不住插言道：“弄走了？弄到什么地方去了？”

法拉齐摊了摊手：“我们只是估计，当飞机撞向那小岛的岩石时，事实上只有半架，它的前一半，已被另一种力量缩成了一小块，而两架军机在空中飞过，看到那架飞机‘插’在岩石中，那可能是飞机刚撞上岩石的一刹间，而不是真的插进了岩石。”

我将他们两人前后所曾说过的话，一齐细想了一遍，我觉得他们虽然未曾明言，但是可以听得出，一切事情！空中掳人，将飞机的前半压缩成一小块，将飞机的后半留在沙滩上——全是他们的领航员革大鹏做的。我想了好一会，才问道：“造成这一切的，全是那个叫革大鹏的人，是不是？”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并不回答，只是叹了一口气。

也就在此际，只听得他们两人的身上，同时发出了一阵极其清脆的“滴滴”声。

两人“啊”地一声欢呼，一齐取出了那只打火机大小的通讯仪来，将一个小小的按纽，按了下去立时，听得一个十分粗豪的声音道：“法拉齐，格勒！”

那粗豪的声音立时再度传出，打断了他们的话头，道：“由于遭到了一些意外，所以我与你们失去了联络，你们也离开了飞船，如今飞船停在五万一千英尺的空中，你们的个人飞行带可能达到这高度么？”

格勒叫道：“不能够，可是，领航员，我们——”

他的话又未能讲完，那粗豪的声音又道：“那你们尽量飞高，我在探到了你们的所在之后，派子船出来，接你们回来。”

两人又大声叫道：“领航员，我们……我们到了一九六四年，你……知道么？”

革大鹏——那粗豪的声音自然是革大鹏所发出的了——沉声道：“我知道，我有话对你们说。”

格勒向我望来：“对不起，卫先生，我们的领航员会有办法，我们要去和他会合了。”

我忙叫道：“喂，飞机上的人在哪里？”

我不知道我的叫声，革大鹏是否听到，而格勒和法拉齐两人，已经向外走去，这时天色已经十分昏暗，他们两人，一奔到门口，围在他们腰际的那条带子，突然发出了“嗤”的一声响，我只看到他们从衣领上翻起了一个罩子，罩在头上。

接著，这两个人，便以一种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高速，向上升去，一刹那间，便已不见了。

在他们两人向上飞去之际，我曾企图拥向前去，抱住其中的一人，我的动作十分快疾，而且离得他们又十分近，可是我那一拥，却未曾扑中。

当我再抬起头来时，夜空暗沉，哪里有什么人？

而如果我这时对人说，刚才我和两个一百年后的人在对话，而他们如今飞向天空去了，那么，任何人都要将我当作疯子！

我将自己埋在一张古老的沙发中，双手捧著头，苦苦地思索著。由于法拉齐和格勒两人的突然离去，以致使我竟怀疑起他们两人，曾在我面前出现过。

两个一百年以后的人！那难道是我在看到了飞机失事之后，想到白素存亡未卜时的幻觉么？

我猛烈地摇著头，想使自己清醒些，思想可以集中一些，我突然看到，在我对面的沙发中，坐著一个人，那人正望著我！

我定睛望著他，那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皮肤黝黑的方脸中年人，目光十分锐利，鼻尖钩形，像是鹰喙。

他正目光灼灼地望著我，我眨了眨眼睛，那人仍坐在我的面前，他

是怎么来的？门关著，我显然未曾站起来替他开过门，老蔡又出去了。他是什么人？

我还未曾开口，那人便向我笑了一笑：“卫先生，我来自我介绍，我是革大鹏，我嗯，可以说是中国人，我是蒙古戈壁大运河附近出世的。”

革大鹏，“戈壁大运河”，我只知道蒙古有大戈壁沙漠，所谓运河，当然是一百年之后的事情，一百年之后，如果人还不能将沙漠改变为绿洲，那反而太奇怪了。

那么，这个革大鹏，他就是那艘什么飞船的领航人，那个一百年之后的杰出科学家！

第四部：“百年后超人”

他正在我的面前，绝非是一个幻影，由此可知，法拉齐和格勒也是实在的，并不是我的幻觉。我望著他，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我看到他站了起来，饶有兴趣地向我屋中的陈设打量著，从咖啡几上取起一具喷气式的打火机，“拍”地打著了火，又“哈哈”地笑了起来：“我们的会面，十分难得！

如果不是宇宙忽然神经病发作，我们怎么有可能相会？要知道我们之间，足足相差了一百年！”

足足相差了一百年！

那就是说，革大鹏什么都知道，他知道他自己回到了一百年之前。（在这里，用“回到”这个动词，实在是不十分妥切的，因为他所在的地点不变，只不过时间却倒流了，他实在没有动过，但是除了“回到”这个动词之外，又想不出别的词句。）他对自己的处境，知道得十分清楚，那么，他又为什么不像法拉齐和格勒那样，大惊失色？何以他还显得如此高兴呢？

我语音干涩，勉强开了口，问道：“那……你高兴这样？”

我也不知道何以我什么都不问，会问出这样一句话来的。人在极度的慌乱之中，讲的话有时不免会可笑。但革大鹏却得意地点了点头。

我缓缓地道：“你……你和他们两人不同。”

革大鹏道：“不错，我和他们不同，你可知道，我们的飞行，对他们两人来说，是一种荣耀，但对我来说，却是一种惩罚！”

我一点也不明白他的意思，他挥著手，神情显得相当激动：“我是一个最伟大的科学家，我要研究太阳，利用太阳中无穷无尽的能量来供我们使用，但是另一班昏庸的所谓科学家却不准我去碰太阳，他们将我贬到火星上去建立基地，这对我来说，不是惩罚么？”

我有点明白了，即使过了一百年，科学已进步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根本难以想像的地步，但是人性却还和如今一样。

革大鹏自然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我不信他所说的事情是那么简单，但是他不容于群，那却是事实，而且我可以肯定他在那次向火星的飞行中，弄了什么把戏，要不然，也不会回到我们这一时代来了。

我平静地问他：“我明白了，你在飞行中玩了花样，是不是？”

革大鹏走近几步，俯身看我，目光炯炯：“是的，我准备了一套假的飞行仪表，使法拉齐和格勒这两个傻瓜，以为在向火星飞行，实际上，我们是在飞向太阳，我要坚持我的主张！”

我摊了摊手：“可是，那又是怎么一回事，你们怎么会忽然又……又回到了你们祖先的时代来了呢？这不是你故意的么？”

革大鹏呵呵地笑了起来：“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既来

之，则安之，你说是不是？”我在革大鹏得意的神态之中，突然感到了一阵异样的恐惧。

这个人，他和法拉齐和格勒不同，他们两人发现自己到了一百年之前，便面色苍白，心情慌乱，然而革大鹏却兴高采烈。

那是为了什么？

答案实在简单之极：因为他在我们这个时代中，是一个真正的超人。

那情形，就像我忽然带了一个坦克师团回到了一百年之前，有谁能抵挡得我？如今，革大鹏一定想到了这一点！

一时之间，我不知该如何才好。革大鹏一直在笑著：“当突然之间，我发觉飞船又回到了地球的上空之际，我也不禁呆了一呆，还以为他们在太阳的附近布下了障碍，不让我去利用太阳的能量——”

当革大鹏讲到这里的时候，我不禁又感到了一股寒意，我又明白了，革大鹏想要控制太阳的能量，也不怀好意！

所以，他才会想到，他们——别的科学家——在太阳的附近设下了障碍。

革大鹏又道：“我降低飞船，这才发现我的处境，那时，法拉齐和格勒两人，因为那一下突如其来的震荡，而还在昏迷状态之中，我看到了那架古老的飞机，于是——”

我陡地跳了起来：“那架飞机，你将那架飞机怎样了？你说，你将飞机上的人怎样了？”

我双手按在他的肩头之上，他目光严厉地望著我：“坐下，听我说！”

老实说，我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革大鹏的目光，令得我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那并不是慑于他的目光，而是想到他是一个一百年之后的人，心中起了一种十分怪异而难以形容的感觉的结果。

但是，我立即又兴起了一种可以说十分可笑的感觉：不错，他是一百年之后的人，但是那有什么了不起？算起来，我无论如何是他的祖先！

我重又踏前一步：“你将飞机上的人怎么了？”

革大鹏又厉声斥道：“坐下，你给我坐下！”

我冷冷地道：“革先生，你是一百年之后的人，怎能对老前辈这样无礼！”

革大鹏怔了一怔，忽然“哈哈”笑了起来，他陡地扬起手，向我的脸上掴来。

我早已看出他不怀好意，不等他的手扬起，五指一翻，便向他的手腕抓去，那是“外擒拿法”中的一式“反刁金龙”，自然十拿九稳。

我五指一紧，已将他的手腕抓住。然而也就在我五指一紧之际，一阵触电也似的震动，传入了我的体内，不但使我的五指弹了开来，而且令得我整个地弹了起来，跌在沙发中。

我这个“祖先”，终于坐了下来。

倒在沙发中，全身如同被麻醉了一样，好一会，才勉强牵了牵身，革大鹏冷冷地道：“你肯坐下，那就好得多了。”

我翻著眼，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革大鹏道：“飞机上的人都还在。”

他只讲了一句话，我已经舒了一口气。

革大鹏又道：“我使飞机在半空中停了下来，将机上的人全部接下，然后，使飞机的前一半，压缩成一小块，再令半只飞机撞向一个小岛。这是我初次示威，向你们这群老古董示威。”

我的耳际“嗡嗡”作响，因为我的猜测，已经证实。

革大鹏道：“在飞船上，每一个人都很合作，只有一个女子，却给我麻烦，她叫白素。”

我再度跳了起来，狂吼道：“你将她怎么了？你……你若是虐待了她，我绝不会放过你！”我的面色铁青，声音也变得出奇的尖锐。

白素的性格，我自然知道，革大鹏可以使任何人屈服（包括我在内），但是他若是想令得白素也屈服的话，那绝无可能。

那么，他将白素怎样了呢？我一想到这里，自然而然，声音就变得尖锐起来。

可恶的革大鹏却只是望著我，并不出声，我俯身前去，又待将他抓住，但是他却冷冷地道：“小心些，高频率的电波，会令你丧生！”

我想起了刚才抓住他的时候所起的那种如触电也似的感觉，不由自主，缩回手来。

革大鹏奸笑了一下——一百年后，人类在科学上的进步，显然已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所无法想像的地步，但是人心却依然一样险恶，革大鹏的那种奸笑，令得我为之毛发直竖。

他一面奸笑，一面道：“别紧张，她没有什么，我只不过给了她一点小小的惩戒。”

我听到这里，已经忍无可忍了。

但是我却反而镇定了下来，我坐了下来。我所坐的那张安乐椅，是我最常坐的一张，这几年来的冒险生活，使我要应付各种各样的不速之客，所以在这张椅子上，我也有一些小小的机关。

我的手伸到了椅垫之下，在椅垫的一个暗格中，握住了一柄手枪，然后，我陡地扬起手来，枪口对准了还在奸笑的革大鹏。

革大鹏在我举枪对住了他之后，仍然在笑著，他反倒伸手向我手中

的手枪指了指：“这是什么，喔，这就是你们所谓致命的武器，是不是？”

我冷冷地道：“不错，这武器在你来说，或者落伍，但我不信你的身子能挡得起它的一击，那就像我的身子，甚至不能挡得起罗马时代的武器一样。”

革大鹏向我笑了一下，忽然他的手臂振了一振，手又在胸口上按了一按，他的衣领突然向上伸起，形成一个半透明的头罩。

而自他的衣领之中，也伸出了两个圆形的罩来，将他的双手罩住。

透过半透明的头罩，我依稀可以看到革大鹏的面上，现出十分得意的神情。

他的声音，听来仍是十分清楚：“我这套装备，可以抵御太空中流星群的袭击，你若是不信我可以挡得起你手中那种古老的武器，你不妨试试。”

老实说，本来我拔枪在手，并不想将他打死，因为将他打死之后，我怎样和白素会面呢？

我的目的，只是想他知道，他虽然来自科学已发展到如此惊人的一百年之后，但是仍不能横行无忌。因为武器总是武器，小刀子是几千年之前的武器，直到如今一样可以杀人！

可是我错了。

我错在未能正确地估计未来一百年科学进步的幅度！

试想，我们这时代的人，在太空飞行中，为了防止流星群的袭击，要将太空船的外壳，作复杂的加固处理，还不能确保安全。

然而革大鹏身上那一身看来和普通衣服一样的衣服，和那样的一个头罩，便使得他可以防御太空的流星群！

流星群袭击的力量多么惊人，手枪的子弹射上去，只不过如同一块纸片飘在他的身上而已！

我呆了半晌，手一松，“啪”地一声，手枪落到了地上。革大鹏“格格”地笑著，踏前两步，将手枪拾了起来，他的手上的那种半透明的套子，竟极其柔软，绝不妨碍他双手的行动，道：“你是你们惯用的武器么，请你看看，它在我的身上，可以起什么作用！”

革大鹏一讲完，便扳动了枪机。

他连续不断地扳著，一连七下，将枪中的子弹，完全射完。

七颗子弹，每一颗都射中了他的身子。子弹一射中他的身子，便发出刺耳的“滋”

地一声，化成了一团气。那种白气，给人以固体的感觉，那是金属在极度的高热，或是高压之下所化成的气体。

最后一颗子弹，他是射在头罩上的，我看到子弹嵌著不动，当然射

不穿他的头罩，然后，革大鹏用枪柄在头罩上轻轻一敲，那粒子弹便落了下来，革大鹏伸手接住，向我递来，嘲弄地道：“这是你们这时代致命的武器。”

我木然地伸出手，按过了那枚子弹，可是我的手才一碰到那颗子弹，“滋”地一声，便被烙去了层皮，子弹还是灼热无比的！

我其实是应该料到这一点，才从枪膛中射出来的子弹，当然是灼热的！

革大鹏冷笑著：“由于你和你的未婚妻都那样不知死活，所以我有必要更好地介绍一下我自己，你同意么？”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实在连讲话的余地也没有了。

革大鹏拍著他自己的心口：“我，革大鹏，是你们这个时代的人所绝不能抗拒的，你们这个时代最厉害的武器是氢弹，是核子武器，你们可想得到，有一种新的元素，是水星的中心部分来的，我们将它叫作‘维纳斯——十五’，这种元素如果发生核子分裂，你知道会有什么样的效果？”

我仍是不出声。

革大鹏道：“它的效果加以控制，你刚才已经看到过了，那是一种地球上绝未曾出现过的高热，在万分之一秒内，产生高热，可以令得任何物事，都化为气体。而如果用来制成武器，那么，以月球为基地，放射一次，便可以令得地球变成半个圆形——它的另一半溶掉了，成了宇宙尘。而地球在成了半圆形之后，由于相互引力的改变，半圆形的地球，将成为一颗流星！”

革大鹏滔滔地嚷著，我绝不怀疑他所讲的话的真实性，我只是无力地问道：“不见得这种武器你带在身边吧？”

革大鹏笑了起来：“当然不带在身边，那是一种巨大的装置，而且实际上，人类是无法使用这种武器的，我刚才说以月球为基地，你难道未曾听出什么破绽来么？嗯？”

我脑中一片混乱，哪里还顾得去理会什么他话中的破绽，我只是摇了摇头。

革大鹏得意地笑：“当地球毁灭的时候，月球在突然之间消失了地球对它的引力，当然也要飞逸得不知去向了，除非有人想自杀，否则是无法毁灭地球的，因为地球一毁灭，所有的天体，都要受到影响。”

革大鹏的话，令得我莫名其妙，我吞下了一口口水，道：“那么，你讲了半天‘维纳斯——十五’所制成的武器，目的是什么？”

革大鹏道：“我就要说到正题了，不能以任何星球作基地来使用这种武器，但是，以我的飞船——有著抵抗星际之间的万有引力设备的飞船作基地，就可以使用这种武器。”

我厉声道：“毁去了地球，对你有什么好处？”

革大鹏耸了耸肩：“我当然不会将地球毁去，地球是我权力的根源，

我只不过告诉你，我不可抗拒。”

我苦笑道：“你就算使我明白了这一点，我也看不出有什么作用。”

革大鹏道：“我可以使你明白这一点，也就可以使每一个人明白这一点，让我们再将话题回到你的未婚妻身上来，她所受到的惩戒，只不过是单独囚禁，我不想我所掳获的少数人中，居然有著对我不屈服的人，说服她，这是你的工作。我喜欢坚强的人，但是我不喜欢顽石，你明白了？”

我心中不禁高兴了一下。

他要我去说服白素，那么我自然可以和白素见面。和她分别了那么久，使我更渴望见她，即使是俘掳，也在所不计了。

革大鹏的一切，我已经弄得很清楚了。

他是一个心理不正常的人，在他的时代中，也是一个被放逐的人。在他被放逐到火星的途中，想玩弄花样，使飞船飞向太阳。可是在他飞向太阳的途中，突然发生了变化。

那是原因不明的一种变化，这个变化，令他未能飞近太阳，而又到了地球的大气层中。只不过在那个原因不明的变化中，一定产生了一种比光的进行还要快上许多许多倍的速度。所以，当革大鹏操纵的飞船，重回地球的大气层之际，时间相差了一百年！

我相信，当革大鹏乍一发现这一点的时候，他一定也大吃一惊。

然而，革大鹏却立即想到，在他的时代中，他的野心受到遏制，被放逐到火星去，然而在一百年前，却没有什么可以阻拦他野心的发展。

革大鹏于是毁灭了那架飞机，掳走了机上的人员，下一步，他自然要向全世界宣布他是人类的主宰。可是偏偏在他掳去的人中，有一个白素，白素绝不向他屈服，这令得他十分扫兴，连几十个人中，也有人不屈服，全世界三十亿人，该有多少人不屈服呢？

所以他必须使白素向他低头。

这也是他为什么来找我的原因。

我略想了片刻：“好，将我带到你的飞船上去？”

革大鹏点头道：“是，我也要向你展示，我的飞船，实际上是一艘……嘿嘿，是一艘可以到达任何星球的堡垒！”

他突然一伸手，握住了我的手臂，将我拉向门口：“我按动飞行带的掣纽之后，巨大的喷射力，将会产生一个将我们两人包住的气囊，这个气囊带著我们以极高的速度上升，你或许不会习惯这样的飞行，但却是绝对安全，一点也不必害怕。”

他的话才一讲完，突然之间，我的身子震了一下。

只不过是一震，没有任何别的感觉。在一震之际，我本能地闭了一下眼睛，然后，我立即又睁开了眼来。

我可以保证，我闭上眼睛的时间，绝对不会超过十分之一秒。

但是就在这十分之一秒内，眼前的一切全都变了，看不到街道和其他的房子，只看到絮絮的白云，因为包围著我们的气囊的冲击，而翻翻滚滚，四下散去。

我们向上升去的速度，快到了极点，然而却一点也没有逼迫的感觉。

革大鹏甚至还在和我讲话：“你知道么？我们如今上升的速度，是每秒钟七点九公里，凡是达到这个速度的任何物体，包括人在内，都可以飞出地心吸力。”

我当然也可以开口说话，但是我却讲不出什么来。

突然之间，我看到了那艘飞船。

我的天啊！我一直以为那艘飞船，是一艘圆形的，或是椭圆形的太空船，但如今我看到了它，我才知道我完全料错了。

它是球形的，但是却像多层停车场也似的分为好几层，它的全部体积，像是一座球形的，七八层高的大厦，在其中一层中，我看到有许多闪著亮光，好像眼睛一样的物事。我们其实早已停下来了，但因为眼前的奇景，我竟懵然不知！

革大鹏向前指了一指：“你看怎样？”

我竟傻气地问了一句：“那么大的飞船中，只有你们三个人？”

革大鹏道：“足够了，我们的时代，电脑代替了人的工作，要那么多的人作什么？

电脑永远不会有不一致的意见，可是人呢？只要有两个人，就会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他取出一根金属棒，在球形大飞船的中间部分，指了一指。一扇门无声地打了开来，革大鹏伸手一推，我已到了那艘球形太空飞船的里面了。

里面的空气，十分清新，令得人精神为之一振，我一走进去，再转过身，革大鹏却已不见，而我走进来的那扇门，也已关上。

我连忙向前走了几步，去查看那扇门，在我的面前，只是一整块的灰白色的金属，根本没有门！

门，当然是有的，没有门，我又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的？但是由于制作的工艺太精巧了，所以门缝便看不出来。然而，革大鹏又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我正在犹豫著，身后已响起了革大鹏的声音。

我陡地转身，我面前一人也没有，革大鹏显然已到了另一个所在，而他的声音，自然是通过传音设备过来的了。

只听得他发著奸笑，道：“你向前走，在你的右手边通道处，第三扇

门，门上有一个红色‘ 3 ’字的，就是你要进去的房间。你不要乱闯，执行守卫责任的电子仪器，反应灵敏，绝不是你所对付得了的。你未婚妻在里面，你可以见到她。”

我的心狂跳起来，连忙向前奔了过去，这艘庞大的球形飞船之中，不但空气清新，而且处处光线都十分柔和。我奔到了革大鹏所说的房间前面，房门无声无息地移去。房间中的陈设，十分简单，但也很舒适，我看到一个女子，背对著我，支颐而坐。

第五部：主宰世界的梦

我的心跳动得更加激烈，那是白素，我认得她一头柔发，认得她那天下最美丽的背影（当然她也有最美丽的正影），我想说话，可是竟发不出声音来，我只是向前腾云驾雾似地跨了两步。

我的脚步声惊动了白素，她陡地站起，转过身来。她的面上满是怒容，她一定是以为我是革大鹏，然而，她才一转过身来，怒容便消失了，她的面上，现出了极其迷惘的神色来。

她那种神色，使得她更具有梦幻一样的美丽，我本来想大声叫她的，但是我发出来的声音却低得仅可以听得到，我低声叫道："是我，是我！"

白素面上迷惘的神情慢慢消失，她陡地向前扑来，我也突然向前迎去，我们拥在一起，谁也不说话，在我们的心中，都唯恐对方是一个突然出现的幻影，而不是一个实体，唯恐这一刹间捕捉到的幻影，在另一瞬间便消失，是以我们尽可能用力地拥在一起，直到革大鹏的声音，突然响了起来。

只听得革大鹏冷冷地道："好了，男女主角的戏，演得差不多了！"

我们倏地分了开来，但是还是那么贪婪地注视著对方。

革大鹏刺耳的声音，仍然在室内响著，而且又似乎越讲越是高声，但是我和白素两人，却根本未曾觉得除了对方的声音之外，还有别的声音。

我在她眉梢上吻了一下："慢慢说也不迟，我要知道得最详细，每一个细节，而绝不是一个简单的故事。"

白素微笑著："我也是。"

我知道她说"我也是"是什么意思，那是说，她也希望知道和我分别之后，我的一切事。我可讲的事也实在太多了。

我们分别了那么久，虽然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见面，积蓄了那么久要讲的话，还是像瀑布一样地倒泻。我们争著说话，也不理会对方是不是已经听明白了自己所讲的话，而且我们所讲的话，其实也都是些没有什么意义，只是充分享受重逢的喜悦，所以才不断说著。

这种情形持续了多久，我们自己也无法知道。直到室中突然响起了一阵难听之极的声音，令得我们体内的神经，因为这种声音，而起到抽搐性的震动，才不得不停下口来。

那种声音只不过响了几秒钟，接著便又是革大鹏的声音。直到这时候，我才注意到革大鹏的声音，并不是由一个角落中传来，而似乎就在我对面的空气中发出来的——就像他人在我对面。

这当然是一种一百年后的新传声方法。

革大鹏的声音，十分愤怒："你们还有多少话要讲？"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由衷地道：“如果可以讲下去，至少再讲一百年。”

革大鹏冷笑了起来：“别忘了我要你来这里的目的。我不想第一批俘虏中便有人反抗！”

我又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甚至不必讲话，便会心微笑。我道：“我可以知道你第一批俘虏的名单和他们的身份么？”

革大鹏道：“那和你无关——”

可是他讲了一句之后，忽然改变了主意：“好，除了机上人员无足轻重的人外，机上有两个阿拉伯油商，有两个美国的情报人员，亚洲某国的国务大臣和他的侍从文武官，意大利著名的高音歌唱家，还有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他是最近被敌对势力轰下台来的过气将军——但他还满怀野心，最先了解到目前的处境，而向我宣誓效忠的就是他。”

我缓缓地道：“那么，所有的人都已向你宣誓效忠，只有我未婚妻一人例外？”

革大鹏近乎在咆哮，他道：“是的，只有她一人。”

白素清脆的声音响了起来：“本来只是我一人，但现在变成两个人！”

我握住了她的手，昂然道：“正是。”

过了几秒钟，才听得他发出一连串的冷笑声来。

我连忙低声道：“我们眼前的处境，你完全知道？”

白素的面色，略显苍白，她点头道：“是，我完全知道，革大鹏和我说了，你也知道了？”

我点了点头，正想再说什么时，房门突然被打了开来，我看到了法拉齐。法拉齐的面色，十分难看，他望了我一眼之后，面上更有羞惭之色，立即低下头去。

而他的身旁，则有著一架形同美容院中，女士们烫发的大风筒差不多的仪器，在那半蛋形的罩子之下，有著许多仪表。

他推著这架仪器，走了进来之后，立时又匆匆退了出去，好像他是一个小偷，唯恐被我当场抓住一样。他一退了出去之后，门也自动关上。

而那架仪器虽然在房内，绝没有人去碰它，它却自动行动起来，那蛋形的圆筒，扬了起来，向著我和白素两人，我和白素两人，不论逃向何方，它总是向著我们。

如果不是它有著自动追踪人的能力，那么一定是受著无线电控制。

过了片刻，我们不再躲避，白素冷冷地道：“这算是什么玩意儿？”

革大鹏的声音道：“这是我可以采用的唯一办法。”

我沉声道：“那是什么意思？”

革大鹏道：“你们两人拒绝对我效忠，对我的尊严是一个重大的打击！”

我和白素盯著那具仪器，没有法子知道那是什么。

它的体积虽然不大，结构之复杂，却使人眼花缭乱，难以明白它的真正用途。

革大鹏的声音十分狂，在我们的面前，他有著超时代的优越，他正处处在表现这种优越感：“在我们的时代，星际飞行已经十分普通，别的星球中往往会有生物，不论是高级的或低级的生物，发现了之后，都要将他们带回地球去研究。”

我冷笑道：“你和我们讲这些，又有什么作用？我们并不懂这些。”

革大鹏道：“听下去，你就会懂了，将别的星球下的生物带回地球，必须先制成标本，但是要活的标本，这具仪器，就是活标本制作仪，你们是聪明人，想来一定听明白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事情已很明显了。

所谓“活的标本”，当然是生命犹存，但是却绝没有思考能力的东西，那也就是说，这具仪器，有著破坏人或一切生物思想细胞的能力。

我们都没有出声。

但革大鹏一定通过什么设备，可以看到我们脸上的情形的，他哈哈地笑了起来：“你们明白了？不错，由这具仪器放射出来的极强烈的放射性射线，可以使一切生物，停止生长，丧失思想，只是维持原状，但生命却延续著，可以说是长生不老。”

我吸了一口气：“你要将我们变成这样的人？”

革大鹏道：“正是，如果你们竟不服从我，不向我效忠。”

我望了白素一眼，白素也望著我，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没有任何办法可想。然而，也就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突然一亮，白素显然也想到了同一个问题，因为我看到她斜眼望向那具仪器。

我在刹那之间所想到的办法，可以说有极其简单的：将那具仪器毁去！

在飞船中，不见得有许多具这样的仪器，而将这具仪器毁去之后，不但我们可以暂免于难，也可以使这样可怕的事情不致于发生。

而凡是精密的仪器，都容易破坏，我们两人同时想到这一个办法，白素的行动，比我更快，她在斜眼向那具仪器一看之间，陡地抓起了一只铜制的装饰品，向那具仪器，抛了过去。

那装饰品砸在几个仪器之上——看来是这具仪器最脆弱的部分。

但是这具仪器却一动也不动！

革大鹏的笑声，却接著响了起来：“你们太天真了，自从在天狼星的旁边，一颗小行星中，发现了一种生存在强酸中的怪人，而那种强酸又

将我们的一艘太空船完全腐蚀之后，我们已经发明了几乎在任何力量都难以摧毁的材料！”

我略想了一想，昂然走到了那具仪器之前，挺身而立：“好吧，将我们变成活标本，别忘记，这对你来说是失败，证明你不能征服世界，我不觉得统治一大群不会思想的人，有什么乐趣。”

白素见我向前走去，连忙也站在我的身边。

革大鹏不再出声，我们反倒连声催促他，但是他的声音仍未见传来。

那是一股极其难堪的沉默，因为我们不知道革大鹏究竟想对我们怎样。

这具仪器，毫无疑问可以接受远程控制，说不定只要他手指一动，一按下钮掣，我们两人，便变成了活标本，这使人不寒而栗。

我冷静地说：“你知道你是怎么回到一百年之前的么？”革大鹏气呼呼地道：“当然知道，机器记录了一种空前的宇宙震荡，那种震荡的震波，每一个震幅突然突破时间一百年！”

我吃了一惊：“那又怎样？”

革大鹏道：“哼，那就是我为什么会回到一百年之前的原因，飞船在飞向太阳途中，恰好堕入了这种宇宙周期性震荡的震源之中，一个震幅，便将我们的飞船，送回了一百年，也就是我们的飞船，以和光的前进相反方向，忽然加速了光速的一百倍，所以我们就来了，如果我能够控制这种震荡的话，那么我可以回到一千年之前，两千年之前去。”

白素道：“可是你不能控制这种震荡，你甚至回不了家，逼得要在我们这个时代，做一个不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可怜虫！”

白素的话刚一讲完，房间的门，突然打开，革大鹏冲了进来。

他满面怒容，站在我们的面前，大声道：“谁说我喜欢回去？”

革大鹏这样声势汹汹，不再通过传声设备与我们交谈，而要亲自现身，这使得我和白素两人，立即明白了一点，革大鹏虽然口中所说著不愿回去，似乎愿意在我们这时代称王称霸，但是实际上，他的内心，十分软弱，这可怜的统治者，他一定在怀念属于他自己的时代，和法拉齐与格勒两人一样。

我和白素静静地望著他，革大鹏仍在咆哮著：“我要留在一九六四年，要作为你们二十世纪的主宰！”

白素叹了一口气：“即使一切全照你的计划实现，你仍然寂寞，我相信你的狂热过去了之后，你一定会渴望被放逐到火星去，因为虽然是一个被放逐的人，在火星上，你仍然可以呼吸到你那一个时代的空气。”

革大鹏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但是他却不再吼叫，狠狠地瞪著我们，然后一声不出，转身走了出去，房门又自动关上。

我们的话，已说入了革大鹏的心坎之中，但是能不能使他心动，却

不知道。

我们等著，我被带到这球形的太空船中，已经有一小时了。

我们无法走出这间房间，又不知道革大鹏究竟要怎样，心中自然焦急，白素索性向我讲起她为了一件十分异特的事情，而深入亚洲最神秘地区的经过来。由于她的经过太以曲折动人了，因此我竟不觉得时间在不知不觉中，又过了几小时。

（这个经过，记在题为《天外金球》的故事中。）正在白素讲得最紧张的时候，房门打开，格勒站在房门口，向我们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两位，请去用餐。"

我怀疑地问道："什么意思？"

格勒的神情十分忸怩，他连声道："没有别的意思，领航员请你们进餐，他在和你们交谈之后，一直呆坐著，直到五分钟前，才通知你们去和他一同进餐，他还请了逊里将军。"

逊里将军，就是那个被政敌逐出国来的独裁者，革大鹏请了他，又请我们，这是为什么呢？我们也不多问，只是跟著格勒，走出了这间房间，向前走去。

经过了一条走廊，自动楼梯将我们送高了几层，然后进入一个陈设华丽的餐厅，一个肥胖、神情可厌的中年人，对著革大鹏，高谈阔论。

他挥著手，叫嚷道："先从我们的国家著手，就可以统治整个中南美洲，然后，你进逼北美洲，只要美国一投降，越过白令海峡，再使苏联人向你低头，那么，你已经成为世界的主宰了。"

我和白素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我们甚至绝不理睬他，让他去自觉没趣。我向革大鹏道："我想你不只是请我们吃饭那样简单吧。"

他不再讨论问题，只是请我们进餐，由输送带送来极醇的酒，和鲜嫩的牛肉，以及似乎刚摘下来的蔬菜。逊里将军仍不断在鼓动著革大鹏，但革大鹏却不客气地阻止他发言。

吃完了饭，逊里被请了出去，革大鹏望了我和白素半晌，突然道："我要回去。"

我心中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一百年之后的人，究竟和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不同，野心，斗不过他的良知，这是人类真正的进步！因为在我们这个时代，人类的良知，在思想中似乎是占最低地位的。革大鹏讲得出"我要回去"这句话来，那证明他的确是一百年之后的人。

我平静地点了点头："这是你最应该走的路。"

革大鹏扭著手指："可是我却无法捕捉宇宙震荡，事实上我回不去。本来我绝未曾想到要回去，可是你们却……却提醒了我，使我知道我不可能成功。"

我和白素两人，喜悦地互望了一眼。

革大鹏瞪著我们："知道是在哪一点上使我放弃了原来的主意？"

我并不知道是哪几句话打动了他的心。

革大鹏无可奈何地道：“我是一百年后的人，读过历史，在一九六四年以及以后的年代，历史记载中，从未提到有一个叫革大鹏的统治者，这证明我没有成功的可能，因为如果我成功的话，历史必会记载，对不对？”

革大鹏的话，引起了我思绪的混乱。

因为革大鹏的话十分怪诞，怪诞到了听来令人一时之间不能适应的程度。

革大鹏是一个一百年之后的人，他若是能在一九六四年左右成为世界霸主的话，那么，在他一懂事起，他就可以知道这件事，因为在他懂事的时候，已是二〇三几年左右的事情了。

革大鹏从这个简单的道理上明白了他不可能成功，这实是幸事。

白素的脸上，也展开了笑容：“幸而到如今为止，你只不过毁去了一架飞机，你还是将我们全送回地面上去吧。”

革大鹏叹了一口气：“那么我——我是说我们三个人，怎么样呢？”

我道：“你们也可以降落，然后再设法回到你们的时代中去。”

革大鹏焦急地踱著步：“我们在飞向太阳中突然回来，我决定再飞向太阳，看看是不是还能遇上那种宇宙震荡。”

我心中暗暗觉得革大鹏的做法十分不妥，因为就算他又遇上了宇宙震荡，他也有两种可能：一是到达二〇六四年，还有一个可能，则是再倒退一百年，到达一八六四年去！

但我却没有将我的隐忧讲出来。我只是道：“去试试也好。”

革大鹏向门口走去：“两位可愿意在这艘飞船上作我的助手？”

这实在是一个非常富于诱惑性的建议。

试想，一个人如果能够回到一百年前，或是到达一百年后的世界中，这是如何刺激的事？但这是却要有一个前提：能保证可以回到自己的年代中去，要不然就未免太“刺激”了！

所以，我和白素两人，立即齐声道：“不，我们还是留在自己时代的好。”

革大鹏苦笑了一下：“是的，我自身难保，还要邀你们同行，那未免太可笑，但有一点可以保证：即使我们不幸到了洪荒时代，飞船的燃料和食物也足够我们渡过一生。”

他一面说著，一面已走出了门口。也就在这时，前面忽然传来了“砰”地一声响，我们立时抬头向前面看去，只见一个人从走廊的转角处，直跌了出来。

那人重重地摔在地上，肩头先著地，发出了“卡”一声，显然他的肩骨已然碎裂。

革大鹏面色一变：“格勒，怎样一回事？”

格勒慌张之极：“出了意外……我把所有人送回逃生装置，发射到地球去，他们会安全到达，而且……在震荡之中，忘记这一段经历！”

革大鹏脸色难看：“什么意外？”

法拉齐也走了过来：“不知道，飞船像是失去了控制……或者是由一种不可测的力量……控制著在飞行。”

革大鹏失声：“宇宙神秘震荡！”

法拉齐还没有回答，我们便听到了革大鹏的声音，在主导室的门口，响了起来，道：“如今飞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了！”

格勒连忙问道：“不知道？你的意思是——”

他还没有讲完，革大鹏便突然咆哮了起来：“不知道就是不知道，飞船在什么地方，完全不知道！你们看，飞船外的太空，只是一片阴而黑的蓝色，我从来也未曾见过！”

的确，透过一个圆窗向外看去，外面是一片一望无际的深蓝色。

我们都呆了半晌，试想想，我们迷失了，不是迷失在沙漠，也不是迷失在深山，而是迷失在无边无涯，无穷无尽的太空之中！

我们之中谁也不说话，过了许久，我才道：“飞船还在正常飞行，这或者表示情形还好？”

革大鹏却粗暴地道：“你怎样知道飞船是在飞行？不错，它在前进，但是它可能是在接受某一个星球的引力，正向那个星球移近！”

我对革大鹏的粗暴，并不见怪，只是道：“我们总得想个办法，是不是？”

革大鹏急急向外走，我们立急跟在后，到了飞船的主导室中，革大鹏颓然地坐了下来，双手捧著头，一动也不动。白素走到了他的身边，柔声道：“革先生，如今的情形”

革大鹏道：“我们所有的仪表都坏了，我们根本不知道飞船在什么地方。”

革大鹏来到了电脑之旁，找到了一个如同汽车驾驶盘似的控制盘，用力地扭著那个控制盘，只听得主导室的顶上，响起了“铮铮”的声音，一片一片的金属片移了开去，我们眼前突然一黑。

灯光（主导室中所有的灯，全是冷光灯，是靠一个永久性固定的电源来发光的）虽然还亮著，却是出奇的黑暗。

第六部：迷失在太空中

在屋顶上，有十英尺见方的一大块是玻璃（我假设它是玻璃），因为那是透明的固体。

在玻璃之外，则是一片深沉无比的黑暗，那种黑暗是一种十分奇妙的黑暗，它不是黑色，而是极深极深的深蓝色。

那情形就像是飞船之外，是一块无边无涯，硕大无比的深蓝色的冷冻！

从外面深蓝色的空际中，我们也看不出飞船究竟是静止还是在移动。

我和白素两人，只是呆呆地望著外面，连革大鹏已经来到了我们的身后都不知道，直到他喃喃地道："我从来未曾看到过这样的空际，从来也没有！"

连革大鹏，这个一百年之后，地球上著名的星际航行家，他都未曾看到过那样的空际，我们又怎能知道如今身在何处？

革大鹏呆了片刻："我们一定已远离太阳系，远离一切星系了，你们看，我们眼前只有空际，竟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

我们只觉得身子发凉，这难以想像：远离一切星系，那是在什么地方呢？我慢慢地回过头去看革大鹏，只见他面上神色，一片迷惘。

连他都如此迷惘，我想去探索这个答案，不是太不自量力了么？因为在有关星际航行和太空方面，他的知识超越我万倍以上！

我们无话可说，革大鹏挥手向外面走去，道："我们除了等著，没有办法可想？反正我们的食物充足，可以维持许多年！"

我将他的去路阻住："除了这个办法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了？"

革大鹏道："你总不能要我去推这艘飞船！"

我并不想和他吵架，是以我只是沉住了气："你想想看，你是地球上二十一世纪中最伟大的星际航行家！"

革大鹏的气焰、怒意顿时消失，他以近乎哭泣的声音道："是，我是星际航行家，但是——"他指了指顶上深蓝色的空际，又道："你看得到星么？连一颗十九等星也没有，我们不知是在什么地方，我们可能已到了从来没有人到过，也从来没有人敢想像的，永无止境的外太空！"

我的白素失声道："外太空？那是什么地方？"

革大鹏摇头道："不知道，外太空是人类知识的极限，不要说你们，连我们也不知道空际究竟有多么大，在极远极远的地方，究竟有些什么，那简直无法想像的。"

白素的声音，在我们这些人中，算是最镇定的："所有的仪表全损坏了，不能修么？"

在我们这几个人的心中，只存在著“仪表损坏了”这个概念，却全然未曾想到仪表损坏了，是可以将它们修复的！

那是我们为突如其来的变故，弄得太以惊惶失措的缘故，还是白素最镇定，她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来。

革大鹏的精神，为之一振，向法拉齐和格勒两人，望了一眼，我忙道：“有可能么？”

革大鹏点头道：“我想，有十天的时间，我们大约可以修复几个主要的仪表，先将我们在什么地方，测定出来，我们的天文图还在，我想这没有问题。当然，我们先要检查动力系统——”

白素兴奋地道：“那我们还等什么？还不快些动手？”

白素的兴奋，迅速地感染给了我们，革大鹏道：“当然，我们先要穿好防止幅射的衣服，你们两个，多少也可以帮点手，是不是？”

白素道：“当然，递递工具总是行的。”

革大鹏怔了一怔，随即笑道：“你的话，我几乎听不懂，我们做任何工作，工具只有一种，那便是光线控制、声波控制器，除此之外，没有第二种了，来！你们先跟我来，我们去检查动力系统。”

我走在最后，当我踏出主导室之际，我又抬头向深蓝色无边无涯的空际看了一眼，心中暗忖：我们五个人——两批不同时代的人，是不是能够穿越这片空际呢？

我只希望我们可以越过这无边无涯的空际，我甚至并不奢望回到地球去，只希望再让我们看到有星球的天空，那我就会很满足。

出了主导室，在革大鹏的带领之下，我们用升降机下降了三层，进了一间房间，每人都穿上了厚厚的防幅射的衣服。

然后，革大鹏和法拉齐两人，合力旋开了一扇圆形的钢门。

那种钢门一旋了开来，一种暗红色的光线，立时笼罩住整个房子。革大鹏首先走了进去，我和白素两人，战战兢兢地跟在后面。

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一排闪耀著奇怪颜色的晶体，要确切地形容这一排晶体很困难，大致上，它像是如今一些自动照相机的所谓“电眼”——半导体测光表的感光板。

那些晶体上的颜色，极尽变幻之能事，但每隔上一个时间，必定出现暗红色。

在防止幅射的衣服中，有著无线电传话设备，每一个人讲的话，其余人都可以听得到。我听到革大鹏发出了一下十分高兴的呼叫声。

我和白素同声问道：“怎么样，情形还好？”

革大鹏大点其头——其实他在点头，我们是看不到的，因为防止辐射线的衣服，有一个很大的头罩，人头罩在罩中，只从两片玻璃之中，看得到一只眼睛，这时我们看到革大鹏的一只眼睛在不断地上下移动，所以便猜他是在点头。

革大鹏道：“不算坏，震荡使得一部分输送动力的线路毁去了，但另有一些却只被扰乱，相信经过整理，可以恢复。”

法拉齐补充了一句：“动力输送恢复之后，希望有一些仪表可以工作，因为动力系统本身，并没有受到多大的破坏。”

我和白素两人，也不由自主地发出了一下欢呼声，但是，我和白素两人却只好旁观，无法插手。

因为他们使用的工具，我们从来也没有见过。而且，所谓“动力输送线路”，也绝不是我们所习惯见到的电线之类的物质，它们只是一股一股，发出各种颜色的光束，我看到革大鹏以另一柄可以放射各种光束的手枪也似的工具，去刺激那一团像是被猫抓乱了的线团一样的光束。

然后，光束渐渐被拉直了——事后，我才知道这是依据物质分子光谱反应而产生相互感应的动力输送方法，我只能知道这一些，因我的脑子，是无法去接受超越我生存的时代远达一百年的事物的。

我和白素两人，只是好奇的东张西望，和焦切地等待。过了一会，革大鹏打开了一具通话器，对之讲了一句话。

在通话器上的萤光屏，立时出现了一些曲折的波纹。革大鹏兴奋地道：“主导室的电视系统，有一小部份可用了，你们两人，回到主导室去，接受我的命令，试验电视功能的恢复程度。”

我和白素两人，当然乐于接受这个命令。我们退了出来，除下了防止幅射的衣服，然后手拉著手，奔进了电梯之中。

在电梯中，我和白素，不由自主，不约而同地紧紧地拥抱著对方。

我们两人分手已经这么多时候了，直到此际，才有单独相处的机会，虽然身在何处，吉凶如何，我们还不知道，但这时候，我们都觉得一切全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在一起，我们终于又在一起了。电梯早就到达主导室所在的那一层了，可是我们却还不知道。

直到电梯中竟突如其来地传来了革大鹏的声音：“两位可以开始工作了？”

我和白素红著脸，向著一枝电视摄像管也似的装置笑了一下，一起到了主导室中。

我们立即看到几架电视机的萤光屏上，都闪耀著十分凌乱的线条。在革大鹏的指示之下，我们调节了一下，一共有五架电视机在正常工作。

可是在这五架电视机的画面上，却只是一片深蓝，一片无边无际的深蓝。

我通过传声设备，将这种情形，向在动力室的革大鹏作了报告，我却听不到革大鹏的回答，只听得他们三人，一齐叹了一口气，又过了好久，才听得革大鹏道：“我们来了，你们等著。”

没有多久，革大鹏等三人，便已经回到了主导室之中，他们三个人的神气，都十分沮丧，我看出情形十分不对，但是我却不知道不对在什

么地方。

呆了好久，革大鹏才指著一具电视：“你们看到了没有？”

我又向那电视看了一眼，道：“看到了，没有什么不同，仍是深蓝色的一片。”

革大鹏苦笑了一下：“不错，没有什么不同，这具电视的摄像管，是光波远程摄像设备，你所看到的情形，是距离十光年之外的情形。”

我和白素两人的面色，陡地一变，齐声道：“你是说——”讲了三个字，白素便停了下来，我则继续道：“你的意思是，即使有光的速度，再飞十年，我们的四周围仍然是深蓝色的一片？”

革大鹏点了点头：“最简单的解释，就是这样。”

法拉齐双手抱著手，用力地摇著，好像那根本不是他自己的脑袋。而他一面摇，一面还呻吟地道：“这里是什么所在，是什么所在啊！”

革大鹏勉强站了起来，又去拨动了一些钮掣，有几十枚指针，不断地震动著，许久，才停了下来。

革大鹏转过头来，面上现出十分奇怪的神色来：“大气层，这深蓝色的竟是和地球大气层成份差不多的气层，有氧、氮、也有少量的其他气体，人可以在这气层中生存。”

我苦笑道：“如果我们找到一个星球，那我们或者可以成为这个星球的第一批移民了。”

革大鹏道：“如果在这里附近有星球的话，那么这个星球一定和地球十分近似，我们到的确可以成为星球上的居民，可惜这里没有。”

格勒忽然道：“领航员，也未必见得没有，电视的光波摄像管转动不灵，它所拍摄的只是前面一个方向，或者在别的方向，可能有星体呢？照动力室中仪表来看，我们以极高的速度在飞行，那是超越我们的动力设备的速度，有星体的引力，才会有这样情形出现。”

革大鹏苦笑了一下：“但愿如此。”

他又去试用其它的掣钮，又过了片刻，他再度颓然坐了下来：“我们还是没有法子知道在什么——”

他一句话没有讲完，便陡地呆住了。

不但是他呆住了，连我们也全呆住了！

在其中一架电视机深蓝色的画面上，突然出现了发亮的一团。

不但在电视画面上可以看到这一团，连我们抬头向上通过主导室透明的穹顶，我们也可以看到那灼亮的一团，那一团亮光，无疑是一个星体。

它所发出的光芒，并不强烈，带著柔和的浅蓝色，而且还起著棱角，看来异常美丽。

它悬浮在深蓝色的空际之中，似乎正在等待著我们的降临，革大鹏

又忙了起来，五分钟之后，他宣布：那是一个星体，我们飞船的速度，越接近那星体，便越是增加，自然是这个星体吸引力所致。照加速的比例来看，根据计算，再过七十一小时零十五分，我们的飞船，便会撞中这个星体的表面。

本来，我们是早就应该发现这个星体的，但因为大部分的仪器都损坏了，所以直到在离它只有将近三日的路程时方始发现。

有了这个变化以后，我们暂时除了等候降落在那个体体上之外，已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了。

革大鹏等三人，一面仍然积极地去修理可能修理的一切，我和白素则负责察看那越来越接近的星体。那星体越来越近，也越来越美丽，它似乎整个都是那种悦目的浅蓝色。

而当我们离开它更近之后，它的光线似乎反而渐渐暗淡，有时，我们向之注视得久了，一时眼花，几乎在深蓝色的空际中找不到它了。四十八小时之后，我们已经清楚地可以看到那星体的形状了。那是一个星球，因为它呈圆球形。而在它的周围，有看来很调和的浅蓝色云状物包围著，它真正的面貌，我们还不得而知。

至于上面是不是有人，那我们更是没有法子预知了，这时我们的心情十分矛盾。

我们希望在这个星球上有和“人”类似的高级生物，并且希望能和“他们”通话与打交道：但我们又怕真有“人”的话，“人们”又未必会对我们友善。

不论我们如何想法，飞船越来越快地向那个星球接近，革大鹏的计算，十分正确，七十多小时之后，飞船进入了“云层”——浅蓝色的烟雾——之中。

飞船越是接近这个星球，速度便越快，可想而知，若是撞中了星球的时候，一定会有极其猛烈的震荡，我们不能不预作准备。我们来到了飞船正中的一间房间之中。

这间房间的四周围，全都有最好的避震设备，而房间的四壁、天花、地板，全是一种海绵一样的塑料，人即使大力撞上去，也不会觉得疼痛。

在那间避震的房间中，我们等待著最后一刻的到临。五个人之中，谁也不说话，静得出奇。

革大鹏一直看著他腕间的手表，突然，他的声音冲破了寂静：“还有三分钟，飞船就要著陆了，双手抱头，身子蜷屈，避免震伤。”

他自己首先抱住了头，将身子缩成了一团，蹲在地上，我们每一个人都学他的样子，将身缩成了那样一团，看来似乎十分可笑，但却的确能够在剧烈的震荡降临之际，易于保护自己。

那三分钟是最难捱的时刻，因为究竟在飞船撞到了星球之后，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形，我们完全不知道，我们等于是在接受判决的罪犯一

样。

然而，那一秒钟终于来临了。我先看到格勒和法拉齐两人，突然向上跳了起来，他们的身子仍缩成一团，但是他们却突如其来地向上跳了起来。

我正想喝问他们之际，革大鹏和白素也向上弹了起来，接著，便是我自己了。

一股极强的力道，将我弹得向上升起，使我的背部，重重地撞在天花板上，固然天花板是十分柔软的塑料，我也被撞得几乎闭过气去。

一撞之下，我又立即跌了下来，跌下来之后，我们五个人，简直就像是放在碗中，被人在猛烈地摇晃著的五粒骰子一样，四面八方地撞著。

我们不知道这种情形是什么时候停止的。

因为当这种情形，持续到了五分钟左右之际，我们五个人都昏了过去。

我是五个人中，最先恢复知觉的人，我有一种感觉，彷彿便是我在荡秋千，荡得十分高，接著，我伸手抓著，想抓住什么东西，来稳定我动荡的身子。

但是，我立即发现，我的身子已经稳定了，已经不动了，不需要再抓什么东西。

我睁开眼来，首先看到革大鹏和格勒两人，以一种奇怪的扭曲，在避震室的一个角中，而白素在另一个角落，她的手正在缓缓地动著，法拉齐扎手扎脚地躺在室中央。

我挣扎著站了起来，叫道：“素，素！”

白素睁开眼，抬起头来，她面上一片惘然的神色：“我在哪里？我在哪里？”

白素的话令得我发笑，但是我却实在一点也笑不出来。我跌跌撞撞地向前走去。虽然这时飞船已经一动也不动，但是我走起路来，还是像吃醉了酒。当我来到了白素身边的时候，白素拉著我的手，站了起来，可是尽管我们两人靠在一起，还是站立不稳，而不得不靠住了墙。

等到我们两人，渐渐又可以平衡我们的身子的时候，革大鹏、法拉齐和格勒三人，也相继睁开了眼睛，法拉齐哭丧著脸：“我还活著么？我还活著么？”

革大鹏苦笑一下：“我们五个人，总算还在，我们总算熬过来了。”

格勒应了一句：“在前面等著我们的，又是什么新的危机呢？”

革大鹏霍地站了起来：“我们要去看，而不是呆在这里想！”他扶著墙，向前走去，到了门前，才陡地一呆，低声道：“天啊！”

也直到这时，我们四个人才注意到，房间的门，变成打横的了。

房门当然是不会变更的，由于这间避震室，上下四面全是柔软的塑料，而且室中又没有任何陈设，所以很难分清哪一幅是天花板，哪一幅是地板，而我们刚一醒来的时候，又是谁都未曾注意到那扇门。

直到此际，革大鹏要开门出去，我们才发现，门打横了，那也就是说，飞船撞了星球之后，是打横停住的，整个飞船横了过来。

我忙道：“那也不要紧，我们还是可以爬出去的。”

革大鹏站在门口，面色灰白的，转过头向我望了一眼：“飞船虽然是球形，但却经过特殊设计，应该向下的永远向下，绝不应该打侧。”我无法再说什么，因为我对这艘飞船的构造，一无所知，我只有发问的份儿，我道：“那么，如今它打横了，那是为了什么？”

革大鹏道：“我估计可能是由于飞船接触星球之际的撞击力太大，使它陷进了什么固体之内，所以它便不能维持正常的位置了！”

法拉齐又惊呼了起来，他叫道：“如果飞船整个陷进了固体之中——”

他叫了一声，双手紧紧地捧住了头。

我们四个人，乍一听到法拉齐这样叫法，都想斥他大惊小怪，但是我们随即想到，法拉齐的顾虑，大有可能正是我们如今的实在处境！

飞船以极大的冲力，向这个星球撞来，深陷入了星球之中，这不是大有可能之事吗？这也正好解释了为什么飞船会打横地固定著不动一事。

革大鹏不再说什么，打开了门，向外走去。

飞船的氧气供应，压力设备等等，全是由船中心封固得最完美的部分供应的，不论在什么样的情形下，都不会损坏，所以我们仍然能够在飞船中生存。当革大鹏向外走去的时候，他双足不是踏在走廊的地板上，而是踏在左侧的墙上。

第七部：流落“异星”

我们跟在革大鹏的后面，鱼贯地走出了避震室，革大鹏沿著楼梯的槛杆，吃力地向上爬著，飞船突然侧倒，这就像是本来生活在一幢大厦中的人，而那座大厦忽然“睡”

了下来一样，就算稳稳地站著，也头昏眼花。好不容易到了主导室中，居然还有一架电视继续工作著。

萤光屏上，除了漆黑而偶然带著闪光的一片外，看不到别的情形。

我们如今在电视萤光屏上所看到的情形，当然不可能是那个星球表面上的情形。因为我们在躲进“避震室”之前的时候，离那个星球已十分接近，远程电视摄像管已摄得那星球的表面是一片蔚蓝色，而不是这样有著一点一点闪光的黑色。

那种带有闪光的黑色，看来像是什么矿物（它也有点像地球上的煤，但是却更像钨矿石），那么，我们的飞船，陷在一块什么矿物的中心？革大鹏向电视注视了好一会，又拨动了一些钮掣，但是所有的仪表，显然再次损坏。他又用力绞动著那个绞盘，令得主导室的顶上，又变得透明。

我们转头向右望去，那种带有闪光的乌金物体，就压在我们的身子旁边，我们直接看到了这种物体，给人的震动更是巨大，那一点又一点的闪光，在刹那之间，竟使人误会是几万只妖怪的眼睛。

革大鹏首先出声，他伸手放在法拉齐的肩上：“给你料中了，我们的确陷在这个星球之中。”

法拉齐忙道：“那怎么办呢？”

白素道：“我们应该可以出得去的，就算飞船陷得再深，必然造成一个深洞，陷著这个深洞，我们是可以到达地面上的。”

革大鹏缓缓地点了点头：“不错，从理论上来说是这样的，但这个深洞在什么地方，是不是我们开门出去，就可以到达呢？”

白素勉强笑了一下：“我想，深洞此际应该在我们的头顶上。”

她一面说，一面伸手向上指了一指。

白素这时候这样说法，当然是由于一种直觉，但是想想来，似乎也正应该如此——只要这个星球也和地球一样，具有地心吸力，那么，我们自高空撞下，陷入地上，岂不是那个被飞船撞出来的深洞，正应该在我们的头顶之上么？

而此际，我们伸手指向头顶，实际上是指著飞船的侧旁，因为飞船侧倒了。

革大鹏想了一想，发命令道：“准备氧气面罩，应用武器和个人飞行带。如果有那个应该存在的深洞，那我们就可以出飞船去。”

法拉齐和格勒两人，忙碌了一会，使得我们每一个人都配上了压缩

氧气（压缩氧气给我们这一时代人的概念是两只大钢罐，但是如今，我们的压缩氧气却是密封的固体氧，只不过如一瓶啤酒大小，再加上灵巧的呼吸罩而已），当我和白素系上个人飞行带的时候，革大鹏简略地告诉我们它的使用法。

我们也给分配到一柄“枪”，是发射光束的，和我们想像中的死光枪差不多。

然后，我们走出了主导室——在墙上走，到了走廊的一端，格勒和革大鹏两人，合力地绞动著一只大绞盘，一扇门，慢慢地向旁移动。

那扇门本来是应该在我们前面的，但因为飞船倒侧的关系，门变得在我们的头顶了。门才移开了半尺许，一阵黑色小块的矿物，便像雨一样地落了下来，那些矿物，黑色而带有闪光，我们紧贴墙站著，落下的矿物，足有两三顿之多，沿著走廊直落了下去，将走廊的另一端塞得满满的。

约莫过了五分钟，我们看到了柔和的蓝色光芒，自打开的门中射了进来。

革大鹏和格勒继续绞动著门掣，门越开越大，还有些成碎块的矿物落下来，但数量不多。

等到门全部被打开之后，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看到，我们是在一个深坑之中。

那个坑有多深，一时难以估计，但是在坑顶上，却是一片柔和的蓝色光芒。

我迫不及待地首先发动飞行带，人立时向上飞起，穿过了飞船的门。

我低头看去，白素、革大鹏、法齐和格勒，也已纷纷飞出来。

正如白素所料，我们的飞船，陷在一个大坑之中。我们向上飞去，不多久，四周围便不再是那种黑色带有闪光的矿物，而是一种浅黄色的，较为松软的固体，类似地球的泥土层。

再向上，便是蓝色的东西——蓝色的程度不同，有的深，有的浅，有的是宝蓝色，有的是暗蓝色，但却全是蓝色的。

而且，越向上去，我们便越是觉得寒冷。

飞行带向上飞行的速度相当快，但也足足过了三分钟，我们才出了那个大坑。

眼前呈现著一片碧蓝，乍一看，以为我们是在大海之中。但是我们立即看出了不是海，而是陆地，但当我们落下来，脚踏到了那蓝色的事物之际，我们知道那的确是海　是冰冻的海。我们是站立在冰块上，而且，触目所及，几乎全是那种蓝色的冰！

那或者不是冰，只是像冰的东西，但我们无法确定。

我们五个人站在坑边上，一动也不动，只是怔怔地向前看著，看著

那么一望无际的蔚蓝的冰，和头顶之上蔚蓝色的天。

这个星球和地球的确相当接近——至少它天空的颜色像是地球，但是它却只是一片蓝色，绝没有白色的云彩点缀其间。

四周围一片死寂，我们听不到任何的声音。

这个星球的表面上，除了冰之外，便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了，就算在坑边上，我们向坑下望去，冰层也有二十英尺厚，那样晶莹而蓝色，使人时时以为那是蓝色的玉。

一时之间，我们五个人实在想不出什么话来说的好，只是呆呆地站著。

至少过了十分钟，我们才听得革大鹏的声音："这个星球的表面，充满了一种奇异的幅射线，我所佩带的袖珍辐射线探测仪测到了这一点。这种辐射……我想对生物是有害的。"

我忙道："那么我们呢？"革大鹏道："我们不要紧，飞行带的小喷气孔，自然地喷出许多股急骤的气流，将我们的身子，包裹在'气幕'之中，这种辐射线并不能侵袭我们，我只是十分奇怪，十分奇怪……"

他一面说，一面小心翼翼地在冰上，向前走出了几步。我听出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迷惑和疑惑，像是不知道有一个什么样难以解释的问题，盘踞在他的脑中，使他困惑。

我跟在他的后面，也向前慢慢地走去。

人踏在那种蓝色的冰上面，和踏在地球冰上的感觉是一样的。

那种坚硬的、半透明的固体十分滑，随时可以将人滑倒的。而白素则已在深坑的边缘上，敲下了一小块冰来。她戴著一种我不知是什么纤维织成的手套，手掌心托住了那一小块冰，在柔和的、蓝色的光芒照耀之下，像是她托住了一块蓝宝石！

而那块"蓝宝石"则在渐渐地缩小，而从白素的指缝之中，则滴下一滴一滴蓝色液体，那蓝色的液体，在落到了冰层上面之后，又凝成了冰珠子。

白素惊讶地叫道："冰，这真的是冰，它会溶化成水，它和地球上的冰一样，这星球上的物质同样地具有三态的变化！"

革大鹏陡地转过身来，他突然一声高叫，同时，粗暴地向白素冲了过去，猛地一抬手，向白素的手臂上击去，叫道："抛开它！"

白素扬起眉来："革先生，什么事情令得你如此激动？"

革大鹏向白素的双手看了一会："幸而你带著隔绝一切辐射的手套，刚才我不是说过了吗？在这里的空气中，充满了有危险的辐射，而这二十英尺厚度的冰层中，含有危险的辐射更多，它简直是一个厚度的辐射层，你明白了么？"

白素略带歉意地笑了笑："我明白了。"

我立即道："你是说，这个星球上，绝对没有生物？"

革大鹏犹豫了一下："照我看来是这样，因为我们所知的生物，都是无法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生长的，这里的辐射线，破坏一切生物的原始组织——细胞！"

革大鹏讲了那几句话之后，停了片刻，才又道："但这也是很难说的，或许竟然有的生物，可以在辐射线下生存，而且需要辐射，正如同我们需要氧气一样！"

革大鹏是比我和白素，进步一百年的人，人类文化越是进步，自然也会产生更多的想像，革大鹏这样说法，我也并不引以为奇。

革大鹏又慢慢地向前走去，低著头，直到走出了十来步，才道："奇怪得很，实在奇怪得很，我想不出其中的理由来。"

我听得他说"奇怪"，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我忍不住道："你究竟有什么想不通的问题？"

革大鹏伸手向前一指，不论他这一指，是指向多远，我循他所指看去，只是看到那种蓝色的冰。

革大鹏道："在这里，充满了辐射尘，这种辐射尘，应该在一次极巨大的核子爆炸中才会产生，如果是自然产生的话，那么，这个星球表面的温度，应该是几千万度，像我们的太阳表面一样，那才能不断地产生自然的物体核子爆炸，但这里，却全是冰层！"

我呆了半晌："这个星球上应该有极具智慧的高级生物？他们高级到了已经能够控制核爆炸？"

革大鹏点头："理论上来说，应该那样，可是，那种高级生物呢？在什么地方？"

的确，高级生物在什么地方呢？我们放眼看去，除了冰之外，什么也没有。

白素也跟在我们的身后："或许这个星球上真有高级生物，只不过我们未曾遇到他们，你想想，如果有人从别的星球来，降落在南极或北极，怎能想像地球上有那么多人？"

白素的话，也不无道理，但是即使是在地球的南极或北极，总也有生气，而不是这样充满了死气！

革大鹏停了下来："我要回飞船去，我可以利用一些装置，做成一只在冰上可以以极高速度滑行的冰船，再准备些粮食，那就可以开始'探险'！"

我点头道："的确需要这样，至少应该要明白，究竟在什么星球上！"

革大鹏耸肩道："希望如此！"

他招了招手，叫法拉齐和格勒一齐跟著他，三人开动了飞行带，向上飞起来，来，到了那个深坑的上面，又落了下去。

在落下去之际，革大鹏大声道："你们不妨四周围看看，但是切勿飞

得太远。”

我回答道：“知道了，你们大约需要多少时间？”

革大鹏人已经落下那个大坑了，他的声音则传了上来：“约莫四小时。”

我又答应了一声，转过身来，和白素极其自然地握住了手，互望了片刻，白素忽然道：“噢，我多么希望如今是在地球上！”

我则勉强笑著，道：“如今有我和你在一起，你还不愿意么？”

白素的身子向我靠来，低声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唉，我实在难以形容！”

我点头道：“我明白，我们如今在什么地方，竟完全不知道，这使得我们的心中茫然无依，幸而我是和你在一起，要不然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实是不知道怎样才好了。”

白素喃喃地道：“我也是。”

我们两人又呆了片刻，才开动了飞行带，我们将高度维持在十英尺高下，向前迅速地飞了出去。飞行带的速度十分快，但是因为速度太快，迎面而来的溯风，使得我们十分不舒服，是以飞出了没有多远，我们两个人都不约而同地停了下来。

当我们落地之后，我们同时看到那东西。

那东西，是这个星球的表面上唯一不是蓝色的物事，它是一根银色的圆杆，约莫直径一寸，露在冰层之外的一截，大约有一尺长短。

这样的一根金属棍子，可以说无论如何不会是天然的东西，可以说，它也绝不是没有高度工业水准而能生产出来的东西。

白素立即踏前一步，俯下身来，双手握住了那根棍子，用力地摇动著。

随著她的摇动，那棍子旁边的冰层，渐渐地裂了开来，她再用力一拔，将那根棍子整个拔了出来。

那是一根金属棍，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它却又轻得出奇。

它总共有五英尺左右长短，一头比较细一些，顶端全是椭圆形的，十分光滑。

在那比较粗的一端，有两行文字刻著，那两行文字，绝对是英文字——一定的，我们绝不是牵强附会，那的的确确是我们熟知的英文字。

但是，那两行文字，总共十二个草字，是什么意思，我们却看不懂。

当然，这根棍子是作什么用的，我们也完全不知道。

我们两人，仔细地察看著这根金属棍，心中感到十分乱，这个星球上是有“人”的，从这根金属棍子来看，那应该毫无疑问的！

或者，在若干时候之前，有“人”到达过这个星球。我又想起了革大

鹏的话来，他说这个星球上的辐射尘，绝不是天然产生，而是由一场人工控制的大规模核子爆炸所产生的。

那么，这根金属棍子，是不是就是造成这场核子爆炸的人所留下来的呢？

我和白素互相望著，我们谁也不说话，因为我们的心中都充满了疑问。

我让白素抓住了那根金属棍子，我们再向前走去，希望有别的发现。

可是我们足足走了两小时左右，除了那种奇异的蓝色的冰块之外，什么也没有看到。我们不敢走行太远，又慢慢地折了回来。

等我们往回走，还未曾到达那个我们飞船陷落的大坑边上之际，突然听到一阵异样的嗡嗡声。

那种声音，在静寂无比的境界之中，听来更是刺耳之极。

我们陡地吃了一惊，一齐抬头循声看去，只见一艘异样的小飞船，它的样子就像是一只椭圆形的橡皮浮艇，但上半部却是透明的。

它离地十英尺左右，带著那种奇异的嗡嗡声，尾部的排气管，则喷出两道美丽的血也似的废气，向我们迅速地飞了过来。

那小飞艇才一映入我们的眼帘，我们便看到，小飞艇的驾驶者正是革大鹏。

而飞艇中的其余两人，则是法拉齐和格勒。

飞艇恰在我们的面前，停了下来，透明物体的穹顶，自动掀开，革大鹏道：“快进来，我们大约用三天的时间，便可以环绕这个星球一周了。”

我向飞艇内部看去，内部足可以十分舒服地容下五个人。可是我却不立即跨向飞艇内部，我只是转头望向白素，白素却明白了我的意思，她将手中的那根金属棍递了过去。

革大鹏奇道：“什么意思？”

白素道：“是我们找到的，我们发现它的时候，它一大半陷在冰中，你看看，这究竟是什么东西，这是什么人用的东西？”

革大鹏的面色，变了一变，他接过那根金属棒来，第一个动作，便是以手指轻轻地扣上一扣。

这个动作是我和白素在仔细察看金属棒时所未曾做过的，他之所以如此做法，可能是对那金属棒究竟有什么用处，早已知道了。

在他指头轻扣之下，金属棒发出了奇异的金属回音。

革大鹏抬起头来：“这是一根灵敏度极高的天线，它里面大约有一千个以上超小型的半导体两极管，我想，这本来是我们飞船之外的设置，被星球的引力吸来的。”

革大鹏的解释，使得这件事的神秘性一下子便消失了，但我却还觉得事有蹊跷。

我又向那金属棒一指：“棒的一端有文字，你看到了没有？”

革大鹏漫不经心地举起金属棒来。

可是，当他的眼睛，一接触到棒端所镌的那文字之后，他整个人都呆住了。

我忙道：“怎么样？”

我看到法拉齐和格勒两人，也凑过头去看。

他们两人的面色，也变得十分难看。

足足过了一分钟之久，革大鹏才抬起头来：“这不是我们飞船上的东西。”

我和白素又呆了一呆。我问道：“为什么忽然之间，你又如此肯定了？”

革大鹏的手指，慢慢地在那一行文字之上抚过，道：“我当然可以肯定——”他抬起头来，道：“组成这文字的字母，想来你也认识的？”

我点头道：“我自然认识，我们这个时代，称这种字母为英国文字的字母。”

革大鹏点道：“这应该称之为拉丁字母的，在我们这个时代中，它几乎已变成世界各地拼音文字的主要部分了，可是这行字，我却只能个别地认出他们的字母来，而不知道这行字是什么意思。”

我呆了半晌，道：“你……看不懂？”

我们五个人都默默无声。

革大鹏又翻来覆去地看那根金属棒，他一面看，一面喃喃地道：“但是我却可以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制造这东西的人，一定比我们能干，你看，他们可以将稀有金属铸得这样天衣无缝！”

法拉齐嚷道：“老天，这个星球果然有人，我们的飞艇会不会在环绕星球的飞行途中给他们击下来？”

法拉齐老是那样杞人忧天，这实在是非常可笑的。格勒比他镇定得多：“这星球上有‘人’的话，那怎么还会有这么一大片冰原？”

白素道：“那么，地球上的南北极呢？”

格勒笑了起来：“白小姐，南北极端是冰雪，那只是你们这一时代的事情，在我们这个时代中，从赤道到南北极，乘坐巨大的洲际火箭，只不过是两三小时的航程，在南极和北极，都有利用天然冰凿成的迷宫，供游客赏玩。革大鹏说制造这半导体两极管的人，工业水准在我们之上，那么——”

他讲到这里，摊了摊手。

他不必再讲下去，意思也已经十分明显了，那便是：那么，他们怎

么会让他们的星球，这样荒芜呢？

我忙道：“照你说，这星球没有人，这棒又从何而来？”

格勒显然难以回答这个问题。革大鹏抬起头来：“不必争了，我们飞艇的速度虽然不快，但是三天之内，足可以环绕这个星球一周，是不是有人，自然可见分晓。”

我和白素上了小飞船，透明的穹顶落下来，飞艇突然向前飞去，转眼之间，就到了我和白素发现那根金属棒的地方。

革大鹏将飞船停了下来，他问明我们那金属棒陷落的所在，然后按下了一个掣，自飞艇的旁边，伸出了一个旋转得十分快的钻头来，转眼之间，便在冰层上钻了一个大洞。

碎冰块翻翻滚滚，涌了上来，突然之间，只听得法拉齐叫了一声！

在翻腾而起的蔚蓝色的冰块之中，有一件黑色的物事，也突然翻了起来。

革大鹏连忙停止了钻头的动作，回头道：“格勒，你下去看看，那是什么东西！”

透明穹顶升起，格勒跳出了飞艇，他提了一只黑色的箱子，箱子上有著许多仪表和指针，来到了飞艇附近，革大鹏将那约一英尺的黑色箱子，翻来覆去地看了一会，突然很熟练地抽下了一片金属盖，箱子的一面，现出了一幅萤光屏来。

我失声道：“这是一具电视机！”

革大鹏近乎粗暴地说：“可以这样讲。”

我已经熟知革大鹏的为人了，我知道若是他心中有什么难以解答的疑问的话，那么他对人讲话，也会变得不耐烦起来的。

所以我不去理会他，他倒反而不好意思地望了我一眼，取过了那根金属棒，插在“电视机”上。

革大鹏早就说过那金属棒是特制的天线，如今果然证明他推断正确，因为那的确是这具电视机的一根接收天线！

第八部：一座古坟

跟著，革大鹏又小心地拨弄“电视机”上的许多按纽，有两盏小红灯，居然亮了起来，机内也发出了低微的“萤萤”声。不一会，便开始出现了一丝一丝闪动的光线。

革大鹏终于停了下来，他放下了那具电视机，又手捧著头，呆了好一会，才道：“我肯定这个星球，有比我们更高级的生物来过。”

我们都不出声，革大鹏望著冰上，已被钻出的一个径达三尺的圆坑，突然跃出了飞艇，到了那个小坑的边上，向下看了一会。

等他再直起身子来时，在柔和的蓝色的光芒照映之下，他面上的神色，青得可怕。

而更可怕的是他那种张口结舌的情形！

我是四个人之中第一个跳出飞艇，便立即向他发问的人，我尖声道：“你看到了什么？”

我本来是一面问，一面向前奔了出去的。

可是我才奔了一步，便陡地停住了。

我之所以停住，是因为革大鹏的一句话，革大鹏指著那个坑，讲话的神态像是梦游患者一样，他道：“他在里面。”

我明白“他在里面”这四个字的意思，这也是为什么我要突然停下来的原因。因为刚才，革大鹏还在说“我肯定有人到过这星球”，接著他便讲“他在里面”，那当然是说，到过星球的人，正在这个坑里面！

那个人是什么样的“人”呢？我们称他为“人”，但是“他”可能完全没有人的形状，“他”或者像八爪鱼，或者像一蓬草，甚至可以像一堆液汁，一个多边形的怪物，我的心头怦怦乱跳，一时之间，竟没有勇气再向前跨出一步去。

白素在我的身后叫：“老天，他……他是什么样子的？”

革大鹏低下头去，望著那个小坑。我等待著他说出那人最可怕的样子来。

但是革大鹏却道：“他和我们完全一样。”

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这才有勇气，继续向前走了过去，来到坑口，向下望去，看到了那个“人”。那个人的身子微微地缩著，在浅蓝色的冰层之中冻结著。

看他的情形，就有点像琥珀中的昆虫一样，人在冰中，可是他的头发、眉毛，我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他双手作捧著什么东西之状，而他双手的距离，大约是一英尺左右。

这使我肯定，他在临死之前（他当然死了），捧著那具电视机，他可能是捧著电视机，微弯著身子在看著，突然之间，身子被冰层冻住

了。

他神情平静，是一个三十出头的男子，棕发，身上穿著一件灰色的，类似工作服也似的制服，左腕之上，还带著一只手表。

这完全是一个地球人，可以说，这完全是和我们一样的地球人！

这时候，白素等三人，也已站在坑边上了，我们并没有花了多少功夫，就将那个人从冰层上拉了上来。

因为那人身上面的冰层十分薄，刚才若不是革大鹏看到了那具电视机，而立即停止了钻头的话，一定将那个人的身子弄得稀烂了。

那人的高度，大约是五英尺九寸，他的肌肉僵硬，但由于严寒的缘故，色泽却未变。

我们想掀开他的眼皮，却未能成功。

革大鹏跳进了那个坑中，希望发现更多的东西，我则在那个人的身上搜寻著，看看可有什么足以证明那个人身份的文件。

那人身上的冰层，随著我翻动著的身子，而簌簌地落了下来。空气温度，仍然是在冰点以下，所以冰层落在冰上，也并不溶化，而那人的身子，也十分僵硬，我拉开他的衣服的时候，衣服竟因为结了冰的关系，变得脆而硬，断了开来。

我找遍了那人的口袋，并没有发现别的什么，只不过发现了那一份类似工作证件的东西。

说这东西“类似工作证件”，是因为这一张卡片，约有两吋宽，四吋长，上面又有著一张小小的相片（正是那个死人），还有一些表格，上面也填写著一些文字，那完全像是一张工作证。

然而，在这张卡纸上的字，我却一个也不认得，所以我也不能肯定它是工作证。

除了这张卡纸以外，没有别的发现。

而这个人，看来的的确确是地球人。

但，如果他是一个地球人的话，他是怎么会在这里的！？他被冻死在这里已经有多久了？他是怎么来的？为什么他只是一个人……这样的疑问，我可以一口气提出好几十个来，但是却一个也难以解答。

革大鹏在那个坑中又找了一回，显然没有新的发现，他抬起头来问我：“怎么样，你有什么发现？”

我肯定地道：“这是一个地球人，一定是的。”

白素带著怀疑的眼光望著我：“那么，他是怎么来的，你何以如此肯定？”

我摊了摊手：“你看，你能说他不是地球人么？他不是地球人，难道是这个星球的人？”

革大鹏走了上来，我们五个人，仔细地研究那个被冻僵了的人的一

切，只差没有将他解剖了开来，我们都认为他是一个地球人，虽然这样的论断，要带来许多难以解释的疑问。

但即使我们肯定了他是地球人，也没有用处，对我们企图了解这个星球的愿望，毫无帮助。

我们只好仍然将他放在冰上，又登上了飞艇，去继续察看这个星球。

这时候，我们五个人都不讲话，我想我们心中的感觉都是相同的。

当我们在无边无际的太空飞行的时候，我们都希望可以遇到一个星球。

当我们发现了这个星球的时候，我们都十分高兴，即使我们发现这个星球的表面，除了蓝色的冰层之外，几乎没有别的什么，我们也一样高兴。

但如今，我们却在这个星球上发现了一个人，这个人死了，而他在死前，又是握著一只电视接收机在工作著的，这个人我们都认为他是地球人！

这一来，我们的心情变得十分异样，被一团谜一样的气氛所笼罩，心中充满疑问。

这使我们连讲话的兴致也提不起来了。

飞艇一直在向前飞著，离冰层并不高，我们向前看去，除了那种蓝色的冰层之外，什么也没有，足足飞了三小时，格勒才首先开口：“我看这星球上，只有他一个人。”

革大鹏道：“或许是，但即使是一个人，他也一定有什么工具飞来的，他坐来的飞船呢？在什么地方？怎么会不见呢？”

我道：“你不是说，在这个星球上，发生过一场极大的核子爆炸吗？会不会——”

革大鹏不等我讲完，就接了上去：“会不会一切全被毁去了？”

我点了点头，因为我正是这个意思。

革大鹏不再出声，他将飞艇的速度提得更高，冰层在我们的身下泻一样的移动。

而这个星球上，似乎是没有黑夜，也没有白天，它永远在那种朦胧的、柔和蓝色光芒的笼罩之下。我们飞艇已飞行了十二个小时了，我们所看到的，仍然是一片蓝色的冰层。

革大鹏将驾驶的工作交给了格勒，他自己则在座位上闭目养神。

我和白素，早已假寐了几个小时，革大鹏虽然闭著眼睛，可是他的眼皮却跳动著，所以我知道他并未曾睡著，我正想问他一些问题时，便看到了那个隆起物。

那个隆起物高约二十尺，是平整的冰层之上，唯一的隆起。

如果只是一个冰丘，那我们四个人还是不会叫起来的，我们的飞艇，迅即在那个隆起的上面掠过，就在掠过的那一瞬间，我们都看到，在约莫一英尺厚的，透明的浅蓝色冰层之下，是一堆石块，那一堆石块的形状，很像是一个坟墓，因为那一瞥的时间，实在太短了，所以我们也不能肯定那究竟是什么。

飞艇立时倒退停下，我们一起出来，来到那隆起物前。

然后，我们都看清，那的确是一座坟墓，那是一座中国式的坟墓，整齐的石块，砌成半圆形的球体，在墓前有一块石碑，石碑断了一半。

在那没有断去的一半上，透过冰层，可以清楚地看到碑上所刻的字。

字，是中国字，我们所能看到的，是“云之墓”三个字，当然，上面本来可能还有两个字，或是三个字，如“×公×云之墓”那样。

看到了这样的一座坟墓，我们都呆住了。

我们准备在这个星球上发现一切怪异的事物，无论是八只脚、十六只脚，甚至有一千只、一万只脚的怪人，我们都不会惊异。因为我们是飞越了如此遥远的太空而来到这里的。

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当然要有发现怪物的思想准备。

然面我们此际发现的却并不是什么怪物，而是一座坟墓——一座中国式的坟墓。

对我和白素来说，这更是司空见惯的东西，然而，当最普通的东西，出现在这里的时候，我们几个人，却都被吓呆了。

因为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任何会动的东西，都有可能在这里被发现，甚至一具死人，我们也不感到意外，因为死人总是先活过的，在他活的时候，总可以移动的。

尽管如何移动，如何会来到这星球之上，那是一个谜，但总还有一点道理可讲。然而，一座坟墓——由石块砌成的坟墓，一座中国式的石墓，会被发现在这个星球上，实在太不可思议。

好一会，我们五人之中，才有人出声，那是法拉齐，他以一种异样的声音叫道：“这是怎么一回事，这……究竟是什么？”

革大鹏粗暴而不耐烦地道：“这是一座坟墓，你难道看不出来么？”

法拉齐道：“我……当然看得出，可是它……它……”他的话还未曾说完，便又被革大鹏打断了他的话头：“快回飞艇去，将声波震荡器取来。”

法拉齐走出了一步，但是却又犹豫道：“你……你是要将这坟墓弄开来？”

革大鹏道：“当然是。”

法拉齐想说什么，又没有说，急步向飞艇奔了过去。他甚至慌乱间

忘记了使用“个人飞行带”，以致在冰上滑跌了好几交，才到了飞艇之上。不到两分钟，他便提著一只箱子，飞了回来。

在法拉齐离开的两分钟内，我们四个人都不说话，革大鹏伸手接过了那只箱子，打开了盖子，转动了几个钮掣，又挥手令我们走开。

我们退后了几码，只听得那箱子发出一种轻微的“嗡嗡”声，看不见的声波，向石墓传出，石墓上约有一英尺厚的冰层，开始碎裂、下落。

前后只不过一转眼功夫，冰层已落得乾干净净，白素首先向前走去，我也跟在后面，这时，我们已可以伸手触及那石墓，那绝不是幻觉，我们所摸到的，的确是一座用青石块砌成的坟。

我将手按在断碑上，转过头来，道：“革先生，这件事你有什么概念？”

革大鹏大声回答：“没有！”他随即又狠狠地反问我：“你有？”

我不想和他争吵，只是作了一个手势，以缓和他的情绪，同时道：“或者有一个叫作什么云的中国人来到这星球上，却死在这里，而由他的同伴，将他葬在这里了？”

我自己对自己解释，本就没有什么信心，而革大鹏听完之后，又“哈哈”大笑了起来，这更令我感到十分狼狈，革大鹏笑了半晌之后，才道：“你的想像力太丰富了！”

白素道：“如果不是那样，还有什么别的解释呢？”

革大鹏道：“你们退后，等到高频率的声波，使得石块分离，我们看到了坟墓内部的情形之后，或者就可以有结论。”

我拉了拉白素，我们又向后退去。

革大鹏继续摆弄他的“声波震荡器”，没有多久，我们便听得石块发出“轧轧”的声音，墓顶的石块，首先向两旁裂了开来，这时候，我的心中竟产生了一种十分滑稽的感觉，像是我正在看“梁山伯与祝英台”中“爆坟”这一场！

石块一块一块地跌了下来，当然，坟中没有“梁山伯”走了出来，也没有“祝英台”扑进去，我们只是全神贯注地注视著。

石块被弄开之后，我们看到了铺著青石板的地穴，在青石板下面，应该是棺木了，革大鹏是离石墓最近的人，他向青石板上看了一眼，面色就整个地变了，只见他呆如木鸡地站著，目光停在青石板上。

我急步向前走去，一看到青石板上的字，我也呆住了，青石板上刻著：“过公一云安寝于此”几个字。这一行字，还不足以令我震惊，最令人吃惊的是在这一行字的旁边，还有一行字，比较小些，乃是“大清光绪二十四年，孝子……”

下面的字，突然跳动了起来，那当然不是刻在石板上的字真的会跳动，而是看到了“大清光绪二十四年”这几个字，我已经感到天旋地转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

大清光绪二十四年，一个姓过，名一云的人死了，他的儿子为他造了墓，立了碑，使他安眠于地下，但这座坟墓，却在我们乘坐飞船，在经过了如此辽阔的太空之后才到达的一个星球之上出现！

我感到几乎跌倒——如果不是白素及时来到了我的背后，将我扶住的话，我一定早跌倒了。

但是，当白素看到了青石板上的那一行字之际，她反而要我扶住她，才能免于跌倒了。

格勒和法拉齐两人，显然并不知道在他们那个时代，已和我们看甲骨文差不多的中国文字，是以并不知我们二人惊惶的原因。

他们连声地问著，我只回答了他们一句话，便也使他们面上发白了。

我说的是："根据青石板上所刻的记载，墓中的人，死在公元一八九九年，同年下葬，这座墓也是在那时候筑成的。"

法拉齐的面上，甚至成了青绿色。

革大鹏抬起头来，道："你还以为他是死在这个星球上的么？你敢说在一八九九年，人便可以超越太空，来到这个星球上了么？"

我摇头道："当然不，可是，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最后这句话，是我们四个人一起提出来的。

革大鹏的面色，沉重到了极点，他背负著双手，来回地踱著步，一声不出，只是在冰上团团地转著圈子，我们都耐著性子等著他，只见他踱了十来分钟，陡地停了下来。

他停下来之后，面上的肉在抖动著，以致他的声音在发颤，道："除非是……那样。"

我们一齐问道："怎么样？"

他扬起手来，指著坟墓，他的手指在发抖。我认识革大鹏以来，第一次看到他那样子，我也难以说出他究竟是害怕，还是激动。

我们只是望著他，并不再问。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们一看到了那座坟墓，第一个想到的印象，第一个发生的疑问是什么？"

白素道："第一个疑问当然是：它是怎么会在这个星球上的。"

革大鹏点头道："是了，所以我们第二个疑问，便是它是怎么来的；第三个疑问便是：什么人将这座坟墓搬到这个星球来呢？这样一个疑问接著一个疑问，我们便永远找不到答案了——除非根本推翻这些疑问。"

我们都不明白革大鹏的意思，自然也没有插言的余地，我们等著他发言。

革大鹏苦笑了一下："根本推翻这些疑问，我们应该把它当作一件最

平凡的事情来看，朋友们，如果你们在中国的乡间，发现了这样的一座坟墓，你们会不会心中产生疑问，问它是为何会在这里的？”

我有些悻然，因为革大鹏未免将问题岔得太远了，我就道：“当然不会，这样的石墓，在中国的乡间，实在太多。”

革大鹏摊了摊手：“是啊，那为什么我们现在要觉得奇怪呢？”

白素一定是首先明白革大鹏的这句话中，那种骇人的含意的人，因此她立即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臂，并且发出了一下低叫。

白素绝不是神经过敏，无病呻吟的人，她那种反常的紧张神态，给了我一种启示，陡然之间，我也明白革大鹏的意思了。

我失声叫道：“不！”

我只能叫出这一个字来，因为叫出了这一个字之后，我便觉得手脚发麻，舌头僵硬，再也讲不出一个字来，只是望著革大鹏。

格勒和法拉齐两人却还不明白，他们齐声问道：“什么意思？”

革大鹏不出声，我和白素两人，则根本是出不了声，所以并没有人回答他们两人的问题。

他们两人，互望了一眼。

接著，格勒也明白了，他的面色变了，他的身子在发颤，尽管他生活在比我和白素迟一百年的世界上，可是当他意会到了革大鹏的话中含意以后，他的反应，也和我们一样！

他指著革大鹏，道：“你……你是说……这座坟……不，不会是那样的？”

革大鹏却无情地道：“不是那样，又是怎样？”

格勒无话可说了，革大鹏大声道：“这座坟根本没有动过，它筑好的时候在这里，一直到现在，仍然是在它原来的地方。”

法拉齐也明白了，他只是可笑地摇著头。

革大鹏一字一顿：“我们如今，不是在什么新发现的星球上，而是在我们出生、我们长大的地球上，我们回家了！”

他那一句“我们回家了”，声音嘶哑而凄酸，听了之后，令得人陡地一沉，像是沉下了一个无比的深渊，再难上升一样。

而他自己，双腿也是不住地发抖。

法拉齐呻吟著，道：“我们在地球上？我们的地球……是这样的么？月亮呢？满天的星星呢？山脉和河流，城市和乡村，在哪里？在哪里？”

他一面叫，一面甚至可笑地用手去刨地上的冰层，像是可以在冰层下找到月亮、星星、山脉、河流、城市、乡村一样。

而更可笑的是，他那种神经质的举动，竟也传染给了我们，若不是革大鹏陡然之间大喝了一声的话，只怕我们都要和他一样了。

革大鹏竭力使自己的声音镇定，道：“我的推断，你们都同意？”

白素首先回答：“你的推断，还难以令人信服，如果我们是在地球上，为什么什么都没有了呢？又为什么这座坟墓还在呢？”

革大鹏沉声道：“一场巨大无比的核子爆炸，毁了一切，使得地球上原有的一切，都变得不存在，高山化成溶岩，城市成了劫灰，这场爆炸，甚至影响了地球的运行轨道，使得地球脱出了轨道，脱出了太阳系，甚至远离了银河系，来到了外太空，成为孤零零的一个星球！”

他喘了一口气，又继续道：“而这个墓，和我们发现的那个人，却因为某种还不知道的原因，被幸运地保存了下来，整个地球上，这样被幸运保存下来的东西，当然还有，我相信还可以找得到的。”

白素侧著头，问道：“那么，你所说的核子爆炸，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

革大鹏摊开了双手，道：“不知道，小姐，我和你相差了一百年，但是我们的飞船，由于遇上了宇宙间神奇的震荡，巨大的震幅将我们带回了一百年，而我们的飞船在飞行中，又曾遇到过剧烈的震荡，又怎知我们在这次剧烈的震荡之中，不是被带前了几百年，甚至是几千年，几万年？”

我们又静默了好一会，我才苦笑了一下：“照你说来，我们如今是在地球上，但是却是在未来的地球上？不知多少年以后的地球？”

革大鹏点头道：“是，我的意思正是这样，如果我是历史学家的话，我一定将这地球的末日，定名为后冰河时期——”

他讲到这里，突然怪笑了起来，道：“地球上一切生物都毁灭了，还有谁来研究历史呢？”

我苦笑了一下，道：“你们的时代中，已没有了国与国的界限，在这样情形下，还会有战争？”

革大鹏冷然道：“我没有说是战争毁了地球，而说是一场核子爆炸，可能核子爆炸发生在别的星球，譬如说太阳忽然炸了开来，那么九大行星自然都毁灭了，太阳爆炸可能是自然发生的，也可能是人为的——”

他讲到这里，面上突然现出了一种极度懊悔和痛苦的神情来。

我们都知道，革大鹏曾经想利用这艘飞船，飞向太阳，利用太阳上无穷无尽的能量来对付地球，就是在他飞向太阳途中，遇上了宇宙震荡，是以才令得他们在时间上倒退了一百年的。

而这时，当他想到了核子爆炸可能是来自太阳，而又有可能是人力所为的话，他心中的难过，自然可想而知，因为也有可能，是他利用太阳能量的理论，造成这样的结果的！

真正的原因如何，当然没有人知道，但是要想到有一点点关系，又眼看美丽的地球变成了死域，任何人都会难过。

我拍了拍革大鹏的肩头：“地球末日的来临不会因为是你！”

革大鹏向我瞪著眼：“你怎知道不是呢？”

我还想说什么，法拉齐已哭叫了出来：“我们怎么回去呢？”

格勒勉强打了一个哈哈：“你怪叫什么，我们的处境并没有什么改变，我们从退后一百年，到了超越了几百年，反正不在我们自己的时代中，那又有什么不同的影响呢？”

格勒的话，倒令得法拉齐安定了不少，但是他仍然哭丧著脸：“可是……可是那时还有人，如今连一个人也没有！”

格勒道：“那还好些，有人的话，怕不将我们当作展览的怪物了！”

法拉齐不再出声，革大鹏沉默地踱著步：“我们再向前去看看，假定这里是中国，那么飞船降落的地方，应该是原来的太平洋，我们再向前方向不变地飞去，看看我的推断可准确。”

第九部：复活的死人

我们五个人，又一齐上了飞艇，向前飞去，三小时后，我们发现了一些石柱，毫无疑问，这是中亚细亚的建筑，我们略看了一会，再度起飞。

在接下来的两天中，零零星星，发现了不少东西，但加起来也不到十件。它们包括：一柄牛骨制成的雨伞柄，一个石头刻成的人头，一堆难以辨认原来是什么东西的钢铁，白素说那是巴黎的艾菲尔铁塔，革大鹏居然同意，因为照他的推断，这里正应该是欧洲部分云云。虽然所到之处，全是坚冰，但是我们正是在地球上，这却越来越肯定了。

三天之后，飞艇来到了我们飞船撞出的大坑上面，革大鹏本来已准备将飞艇下降，可是忽然之间，我们都看到了那个人！

陡然之间，我们的飞艇，由于驾驶者革大鹏的惊惶，而变得几乎撞到冰层之上，幸而及时回复了镇定，才吏飞艇在冰上停了下来。

那个人，我们都是认识的，他正仰躺在深坑的边上，睁著死鱼也似的眼睛，望著我们。

这个人，就是我们将之从冰层之中掘出来的那个！

我记得清楚，那人的眼睛是紧闭著的，我曾想拉起他的眼皮而不果，如今他何以又睁大了眼睛，在望著天空呢？

飞艇停了下来，我们五个人没有人跨出飞艇，都定定地望那个人。

只见那人的身子，虽然躺著不动，可是他看来泛著灰白色的眼球，却在缓缓地转动著，我不禁失声道：“天啊，他是活的！”

革大鹏道：“是，他活过来了。”

我几乎是在呻吟：“活过来了？”

革大鹏一按钮，飞艇的穹顶升起，他连爬带滚地出了飞艇，向下落去，奔向那人，那人抬起手来，向他招著，我顿时明白革大鹏所说“活过来了”的意思了，突如其来的严寒，将那人冻在冰层之中，使得他身子的一切机能，都停止了活动。

而他在被我们救了出来以后，身外的严寒消散，他身子的一切机能，又开始工作，于是，他便又活过来了，他“长眠”了多少时候，那是连他也不知道的，但是事情究竟发生在什么时候，是因为什么才毁灭了地球，使得地球成为外太空中孤零零的一个星球的，这个人一定知道。

革大鹏已来到了那个人身边，那人似乎在讲话，而革大鹏却听不懂。

我这时更加相信革大鹏的推断，我们如今可能是在时间极后的地球上，那人所讲的话，一定是地球毁灭之前的那个时候的一种世界性的语言，而那天线上的文字，也当然是那时的世界性的文字。

我们一起走过去，那人所讲的话，我们果然听不懂，那人只是在重

复著同一个字。

革大鹏正在以种种他所会讲的语言在问那个人，但那个人当然也听不懂他的话。

革大鹏是极富语言才能的人，他讲了十几种语言，那人还是不断摇头。

我看出那个人十分虚弱，便建议道：“快给他吃一点东西吧。”

一言提醒了革大鹏，他连忙取了一片片状食物，塞入了那人的口中。

那人的眼珠翻著，过了不久，居然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可是，他本来就是在坑边上的，一站了起来，身子向前一俯，便向深坑中跌了下去！

革大鹏伸手便抓，抓到了那人的衣服，将他再拉住。

如果我们早知道这个人会活过来的话，那我们怎会离开他？一定是守护著他，等他醒过来，向他询问这里的一切。

我们如今，虽然已找到了不少资料，凭借这些资料的判断，也约略知道了一些梗概，但我们所得的那些资料，和我们的臆测，当然万万及不上那人开口的一句话。

革大鹏拉住了他，又大声询问了几句，那人垂著头，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听到了，更不知道他听到了之后，是不是懂。

我们都跟著革大鹏大叫大嚷，我甚至叫出了浙江家乡的土话来，希望那人能够听得懂。

可是那人的头部越垂越低，革大鹏本来是提著他的身子的，这时也松了手，任由那人倒在冰上，我还不肯放弃，向那人走过去。

就在我走到那人身边的时候，突如其来的变化发生了，那人忽然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声音与其说是人在叫，还不如说是一头什么怪兽在叫的好。

随著那人一声怪叫，那人向上疾跳了起来，看他刚才那种衰弱的样子，实难以相信他还会有那么充沛的精力，一跃三四英尺高下的。

他跃高了三四英尺之后，在地上打了一个滚，滚出了两码，又跳了起来。

他的动作是如此之矫健，那完全是一个受过训练的运动健将。

我们几个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变化弄得呆住了，直到那人站在我们三码开外处，以一种我们听不懂的语言，急急说话时，我们才如梦初醒！

那人这时候面上的神情，十分之怪异，他的眼中，也射著怪异的光芒，他一面望著我们，一面向四周围看著，当他看清了四周围的环境之后，他面上更现出了十分惶恐、激怒的神色来。

总之，这个人的一切神情、动作、声音，都表示他的心中，正极度地不安！

他不断地说著我们听不懂的话，令得我们无法插嘴，而我们也无意插嘴，我们几个人的想法都是一样的，先要使这个人镇定下来。

我们推测，当那场覆天翻地的大变化来临时，那人大概是立时“死”去了的。然而他却不是真正死，而是生命被骤然而来的冰层“冻结”了。

在他的“生命”被冻结之际，时间对他来说，没有意义。

他可能被“冻结”了好几千年，才被我们将他从冰层之中，掘了出来。但不论是多少年，在他来说，全都等于一秒钟。

而且我们更可以联想到，在我们离开的三天中，他虽然醒了，但是却还在昏迷的状态，那就像一个人刚睡醒的时候一样，有点迷迷糊糊，而直到此际，他才是真的醒过来了。

当然，在他生命“被冻结”的一刹那，可能地球还十分美好，绝不像现在那样，所以当他醒了过来，看到了四周围的情形，他便感到了极度的不安、惊恐，和对我们所起的戒心。

说不定他的心中，正以为我们是外星人，已将他从地球上掳到这个满是蓝色冰层的星球上来了！

他一面叫著，一面向后退去。

我们都知道，在一个短时间内，我们想和这个人通话，会有困难，因为他属于什么时代，我们不知道，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地球上的语言和文字，已起了根本变化，这是毫无疑问的事情。

革大鹏望著他，低声道：“糟糕，他无法长期抵受辐射的侵袭，我们还有可以防止辐射的个人飞行带，可以供给他一副。”

我苦笑道：“如果是一句简单的话，或者可以用手势来表明，但是这样复杂的一句话，怎样向他表示才好呢？”

我们两人低声交谈，带给那人以更大的不安，他又后退了好几步，突然他一翻手，我看到他的掌心之中，已多了一个如同手表大小的圆形物事。

我曾经搜过那人，当时除了一张类似工作证也似的东西之外，什么也未曾发现，也不知道他这时手中所托的东西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当然，我们也不知道那是什么，那可能是那人的时代中的秘密武器，他的动作，使得我们也紧张起来，法拉齐也扬起了他的武器。

我们就这样对峙著，那人不断地在摆弄那手表也似的小东西，并且东张西望，神色紧张，突然之间，那人一声叫，转向左方奔了出去。

我和革大鹏两人，连忙跟了上去，在冰上奔走，十分困难，那人奔了不到几步，便仆跌在地，又爬了起来。我因为对“个人飞行带”这东西并不习惯，所以总是忘了使用。

但是革大鹏却不然了，他才奔了一步，便立即开动了“个人飞行带”，他的身子，飞快地在那人头上掠过，拦在那人的面前。

那时，正好是那个人跌倒了之后，又爬了起来的一刹那，他的去路已被革大鹏阻住。

接著，我也开动了“个人飞行带”，赶了上来，将他的退路堵截住了。他陡地转地身来，和我打了一个照面，立时又转而向左，可是格勒已赶了上来。法拉齐和白素也随即赶到，那人已被包围了！

那人的神情，简直就像是一头被包围的野兽一样，他蹲著身子，不断地望著我们，和发出十分恼怒的吼叫声。就在这时候，白素已急急地道：“你们都退开去，不要使他的心中更加不安。”

白素接著道：“我们要和他变成朋友，才能从他的口中了解到这里究竟曾发生过什么事情，你们这种样子，将他吓坏了！”

我们四个男人互望了一眼，都觉得白素的话有理。可是我却不放心，因为白素究竟是我的未婚妻，而那人的一副神态，实在令人不敢恭维。

我忙道：“你小心，这家伙可能不是什么好东西，你怎知他愿意对我们友善。”

白素望了我一眼：“当你要和一个人做朋友时，首先是要你自己先表示友善，然后才能在对方的身上，找到友善。”

我们不再说什么，向后退了开去。

我的手按在“个人飞行带”的发动掣上，我准备随时赶向前去。

当我们四个人，每人都退了几码之后，白素带著十分安详，即使一个白痴看了，也可以知道那是绝无恶意的美丽笑容，向前走去。

那人一见我们退后，本来是立即想逃的，可是他看到了白素的那种笑容，神态立时安定了下来，本来他是微伛著身子的——那是任何动物受惊时的一种本能反应，就像猫儿遇到了狗，便拱起了背一样。

但这时，他的身子已站直了，但他的面上，仍然带著戒备的神色。

白素在他面前站定，向她自己指了一指，又向那人指了一下，再摇了摇手。她的意思，我自然是明白的，那就是说她对他，绝没有恶意。

可是那家伙却显然不明白。

白素笑道：“你完全听不懂我们的话？”

她一面讲，一面做出手势，那人大概懂了，他摇了摇头，接著，也讲了一句话。他说的那句话，当然我们也是不懂的。

白素也真有耐心，她不断地和那个人做著各种各样的手势，反覆地讲著同一句的话，希望那人能够明白她的意思。然而，经过了半小时之久，那人和白素之间，显然仍未能交谈到一句完整的话。

革大鹏开始有点不耐烦了，他高声叫道：“白小姐——”我想，革大

鹏大概是叫白素不要再和他浪费时间了，白素一听得革大鹏的叫唤，她立时转过头来。

我不知道“白小姐”这三个字，在那人所通晓的语言之中，是代表著什么意思，但我想至少和“杀了他”差不多。

因为那人一听到革大鹏的叫声，面色立时一变，而当白素转过头来时，那人竟立即扬起手掌，向白素的后颈砍下去。

事情来得那么突然，以致我立时按下了飞行带的发动掣，但是急切之间，却忘了调节飞行的速度和方向，那使得我在一下惊呼声中，身子冲天而起。

我在半空之中，向下看去，才看到当那人一掌劈下去之际，白素的身子，突然一矮，一反手，已抓住了那人的手腕。

接著，白素的手臂一挥，那人的身子，自她的肩头之上，飞了过去。

人人都以为她这一挥之力，那人一定重重地挞在冰层之上，但是白素的右手，却及时地在那人的腰际托了一托，使那人重又站立，白素也立时松开了手。

她这样做，当然是表示她没有恶意，我在半空之中看到了，也立即放下心来。

然而，就在那一刹间，事情又发生了变化！

只见那人呆了一呆，突然又向白素伸出手来，看白素的情形，以为那人是想和她握手，所以她也毫不犹豫地伸出了手去。

两人一握手，白素的面色，便立即为之一变，我已经看出了不妙，但是变故来得实在太快，那人的身子，突然以一种快得难以形容的速度，向前移了出去，白素自然被他带走了。

我立时按动飞行带的掣钮，在半空之中，追了上去，可是那人移动的速度，却远在我飞行带飞行的速度之上许多！

向前望去，什么遮拦也没有，可以说一望无垠，但是那人带著白素，却在瞬息之间，便成了一个小黑点。

我连忙折了回来：“快，快开动飞船去追，快去追他！”

我们四个人，跃进了飞艇，革大鹏连透明穹顶都未及放下，便已发动了飞艇，飞艇以极高的速度，向前飞冲而去。

然而，当我们继续向前飞去的时候，我们却没有发现那人和白素。

我焦急得额上滴下豆大的汗珠来。那人的一切，实在太怪异，他何以会移动得如此之快。我搜过他的身，他身上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帮助他，使他移动得如此之快。若说是若干年后的人，便有这种天然的能力，这也难以使人相信。

我不断地抹著汗，革大鹏陡然地看出了我心中的疑虑，他道：“你在检查他的时候，一定忽略了他所穿的鞋子，是不是？”

我没好气地道：“他的厚靴子上，那时全是冰，我怎么检查？”

革大鹏瞪道：“这个人比我们进步得多了，飞行带比起他的飞行鞋来，就像是牛车一样！”

我呆了一呆：“你说他的鞋子——”

革大鹏道：“是，他的鞋子，利用一种我们不知的能量，可以使人作迅速的移动！”

我反驳道：“那么他在被我们围住的时候，为什么如此狼狈？”

革大鹏道：“你别忘了他是人，人不论有了什么样先进的器具，但他还是人，人是会慌乱的，在慌乱之中，任何器具都帮不了他的！”

这时候，我已经焦急得有些大失常态了，我苦笑道：“那么，他将白素带到什么地方去了？”

革大鹏道：“我们继续向前飞去，总可以找到的，你别急！”

飞艇继续向前飞著，然而无穷无尽的冰层之上，却是连一点和那种浅蓝色的冰层不同的颜色都没有，我不断地注视著飞艇中的一幅萤光屏，那是飞艇雷达搜索波的反应网。

直到半个小时之后，我才看到，在萤光屏的左上角，有亮绿色的一点。

不等我出声，革大鹏便立即将飞艇左转去，那一点亮绿色，在萤光屏上，越来越大，而且它的位置，也渐渐地接近中心。

再过五分钟，不必借助雷达探测波，我们从飞艇的透明穹顶上望出去，也可以看到引起萤光屏上发生反应的那东西。

那是一个圆形的穹顶，十分大，可是这时，正在迅速地向下沉去，也许它本来还要大。我们看到它的时候，它约有十五英尺高，顶部圆形的直径，约有三十英尺，可是转眼之间，它一英尺一英尺地沉下去，完全隐没了。

在那个穹顶完全隐没之后，萤光屏上那亮绿色的一点，也突然消失。

在穹顶隐没之后的冰层，碎裂了开来，由于冰块碎裂成粉一样，所以迅速地恢复平整，冰粉融解之后，又凝结在一起，立即恢复了原状。

如果不是刚才亲眼目睹，那是绝难相信，在这里刚才会有那么巨大的一个半圆形球体，隐没下去。

革大鹏几乎已不在操纵著飞船，他和我们一样，完全呆住了。

飞艇的自动驾驶系统，令得飞艇降下。飞艇降落的地方，距离那球形的穹顶隐没的地方，大约有三十英尺。

我们都定定地望著前面——虽然前面早已没有什么了。

前面是一片平整，一片单调的浅蓝色，然而我相信我们四个人的脑中，都乱得可以，至少我自己，就充满了疑问。

那隐没在冰层之中的是什么东西？是“史前怪兽”的背脊？不，如果真是有什么的话，我应该称之为“史后怪兽”才是，因为我们所在的地球，是不知多少年之后的地球。

如果不是怪兽，那么会不会是一座地下建筑呢？

若是地下建筑的话，那就更骇人了，这说明地球上还有人居住，只不过是居住在地下，而并不是如我们想像那样，由于充满了辐射，和气温降至严寒，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不存在了！那么，住在这地下建筑物的是什么人呢？白素是不是被那个人拉进了地下建筑物呢？

在地球上有著多少幢这样的地下建筑呢？我正在紊乱无比地想著，革大鹏已开始了行动。

他的手，用力地按在一个按钮之上，在飞艇的前部，立时伸出了一个管子。

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听得格勒叫道：“领航员！”

革大鹏的手仍按在那个按钮之上，但是他却没有再继续用力，他转过头来。

格勒道：“领航员，如果那是一座地下堡垒，那我们可能受到还击！”

革大鹏面色微微一变，我不知道自飞艇首部伸出的是什么样的武器，但是如果刚才隐没的那个球体，恰如格勒所料，是一座地下堡垒的话，那么堡垒中的人，他们的科学水准，自然比革大鹏他们更高。

那么，飞艇首部的那武器，在我看来，是新而玄妙的，在堡垒中的人看来，就十分古老而可笑，我们的飞艇，能经得起还击么？

我深信这就是革大鹏面上变色的原因，他呆了一呆，飞艇便向上升了起来，同时，我听得飞艇外面，响起了一种轻微的“滋滋”声，有一种灼亮的光芒，闪了一闪，而那根自飞艇首部伸出的管子，也发出了一种深沉的“嗡嗡”声。

接著，在飞艇的下面，冰层又化为许许多多的冰粉，向四面八方，散了开去。不到一分钟，几英尺厚的冰层，都被高频率的音波驱散，露出了一个圆形的金属穹顶的顶来。

那果然是一座地下建筑物！

那不但是一座地下建筑物，而且从它刚才隐没地底的情形来看，它可以升上来，然后再沉下去，如果没有人操纵控制，它又怎会这样？

我们的心情都十分紧张，革大鹏将飞艇升得更高，以防止那“地下堡垒”中突如其来的反击。在空中向下望去，露在冰层之外的那个金属圆顶，在闪闪生光，十分之诡异。

第十部：大家全是地球人

飞艇在高空中停了约莫八分钟，从冰层中露出来的金属圆顶，一点动静也没有。它没有露出什么武器来对付我们的飞艇，也看不到有人打开圆顶，向外走出来。

革大鹏咬著牙，飞艇又向下降去，终于，在那圆形金属之旁，停了下来。

飞艇停下来之后，革大鹏又去按动另一个钮掣。

但是他还未曾将那个钮掣按下去，格革便抢著道：“领航员，你要将它毁灭？”

革大鹏点了点头。

要毁灭那个地下金属体，我当然也没有什么意见，可是，就那一刹那间，我们每一个人都听到，在那金属圆顶之下，传来了一下尖叫声。

那一下尖叫声，可以说微弱到了极点，如果不是四周围根本一点声音也没有的话，那是绝不会听得到的。

我连忙道：“慢，这……可能是白素！”

革大鹏并不回答我，他的手已向另一个按钮伸去，我看到飞艇的一旁，伸出了一根金属软管，那根金属软管的一端，附有一个吸盘也似的东西，迅速地吸到了金属圆顶之上。

格勒则调整著另一个装置，我看到一个人在萤光屏中，不断地出现变换的声波形状，然后，我们听到了白素的声音。

那绝对是白素的声音，谁也不会怀疑那不是她在说话，她的声音十分急切，听来是惊讶多过恐慌，她道：“什么地方，这是什么所在，啊，那么多仪表，你究竟是什么人？他们为什么死了？”

接著，我们又听到了那人的声音，那人的话，我们当然仍然听不懂。白素又在叫嚷，看来好是处在一个极度怪异的环境之中，所以才在不断地惊叹。

她所讲的，几乎全是问话：“这是什么？”“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等等。

我们听了两分钟，革大鹏便转过头来：“她在里面，我想，你可以和她讲话的，我们既然能由这金属穹顶上取得她讲话的声波，而加以扩大还原，你的声音，当然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传进里面去！”

我不等革大鹏讲完，便已经叫道：“素！素！你听得我的声音么？”

白素的回答，立即传了过来，她的声音中充满了喜悦，这使我放心不少，她道：“当然听得到，你在什么地方？”

我急急问道：“你呢？你怎么样？那家伙，他将你怎么了？”

白素笑道：“我不知道，他拚命在对我讲话，我想你也听到他的声

音，只是我不知道他在讲些什么，他在弄一具像电脑一样的机器，咦，他的语音变了，你可听到了没有！他的语言在通过了那具电脑之后就变了，我相信那是一具传译机。”

我看不到那圆形金属体内的情形，但是听得白素那样说法，我也放下心来，因为那人虽然将白素掳了去，但是却并没有对她不利。

而且，我们也听到，那人的声音不变，但是他所讲的语言，却在不断地变著，一会儿音节快，一会儿音节慢，一会儿听来卷舌头。

我们可以猜想得到，那家伙一定是想通过一具传译机，找到和我们讲的相同的话，以便和我们对答。当然那是好事，如果能和他交谈，那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

他用的语言似乎越来越怪，有一种，竟全像是鼓声一样，有的竟像是喇叭声，这家伙，一定将我们当作不知是什么星球来的怪物了，在那具电脑的记录之中，难道竟没有地球人以前所讲的语言么？

白素显然也和我们同样地著急，她不断地道：“不对，不对，我仍然不懂，唉，越来越离谱了，什么叫咚咚咚咚？是在打鼓么？”

足足过了十五分钟，我们突然听到了一句听得懂的话，仍是那个人的声音，高吭而急促，听来十分之刺耳。

但是这句话，却是我们听得懂的，那是发音正确得像只在念对白的英语，他道：“你们是什么？”

白素立即叫道：“是了，我们可以谈话了。”

那家伙又问道：“你们是什么？”

这个人我对他的印象，始终不好，他竟不问“你们是什么人？”（who are you），而问“你们是什么？”（what are you），显然他以为我们是别的星球上来的怪物，而不是和他一样的人！

白素也够幽默，她立即反问：“你是什么？”

那人道：“我是人，是这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你们是哪里来的？”

白素道：“我们是从地球来的，我相信你是地球人，和我们完全一样，是不是？”

那人呆了片刻，才道：“不可能，不可能，如果我们同是地球人——”

那人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在他略一停顿之间，我们的心都向下一沉。因为从那人的这句话中，革大鹏的推测被证实了。我们正是在地球上，而不是在别的星球上。

但是，我们的地球，怎会变成这样子的呢？

我们的飞船，究竟是经过了什么样的宇宙震荡，究竟超越了时间多少年，来到了多少年之后的地球上面呢？刹那间，我们都感到一股莫名的茫然！

那人停顿了极短的时间，便又问道：“不可能，为什么我们同是地球上的人，但我和你们讲的话，却完全不同，为什么？”

白素道：“我相信那是时间不同的关系，难道那具传译机上没有注明如今传出来，是什么星球上的语言么，嗯？”

那人又停了片刻，我们才听得他以一种近乎呻吟的声音：“公元二一〇〇年以前，地球上通用的一种语言，称之为英文，你们果然……是地球人。”

白素道：“对的，我们对你绝无恶意，而且你本来早就死了，我们将你救活的。”

那人喘著气，道：“胡说，我怎么会死？我紧守工作岗位——”他的声音，又变得充满了迷惘：“怎么一回事，所有的一切，哪里去了？为什么只是冰层，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苦笑道：“那正是我们要问你的事。”

那人又半晌不说话，白素道：“我们的朋友正在外面，你将这个建筑升上去再说，我想我们可以找出一个答案来的。”

那人“嗯”地一声，我们已看到圆球形的建筑物，慢慢地向上升了起来。

等到它完全从冰层中升起之后，我们看到，那是一个大半圆形的球体。同时，球体上看来绝没有门的地方，打开了一扇门来。那门厚达四英尺！

那球形的建筑虽大，但如果它全部都有四英尺厚的话，里面的空洞，也不会有多大了。那扇门打开了之后，白素首先冲了出来！

她真的是“冲”出来的，因为她发动了个人飞行器，人是从门中飞出来的，她一到我们的面前，便兴奋地道：“那人找到和我们通话的办法了，你们快来，除了他之外，里面还有几个人，但他们都死了。”

我忙道：“我们都听到了。”

革大鹏按下掣，那根金属管子缩了回来，我们四个人出了飞艇，一齐向那球形建筑走去。到了门前，革大鹏停了一停，低声道：“白小姐，你肯定他没有恶意？”

白素道：“肯定！你看，这建筑物的厚度可以经受得起一场原子爆炸，你怕也难以攻得破它，是不是？”

革大鹏点了点头，又喃喃地重覆著白素所讲的那句话：“经得起一场原子爆炸。”

我知道他的心中在想些什么，因为在一到达这里的时候，革大鹏便说，这里曾经经过一场剧烈的原子爆炸，那球形的建筑物，当然是已经经过了那一场剧烈原子爆炸，而残剩下来的东西。

白素的话，使得我们都放心了许多，我们跟著她，一齐走了进去。

一进门，便是向下的金属阶，那种金属，看来像是铝——铝本来就

是地球上蕴藏量最丰富的东西，地球上的人类，会越来越多使用铝来替代其它金属，那是必然的事。

走下了三级铝层，又是一扇门，不等白素伸手去推，门便自动打了开来，我们抬头向前看去，看到一间十五英尺见方的屋子。

这间屋子的三面墙上，都是各种各样的仪表，有四张椅子，每个椅子上都坐著一个人，其中的两个，头上还戴著一个耳机。

他们这四个都已经死了，死亡可能是突如其来的，因为他们的脸上，十分平静，一点惊惶的神色也没有。

在另一张椅子之上，坐著那个人，那个人的前面，有一具方形的仪器，他的头部几乎整个地套在那个方形的仪器之中。

我们走进来之后，他身子缩了一下，将头从那具仪器中缩了出来，向我们看了一下，但是他立即又将头伸了进去。接著，便从那具仪器上传出那人的声音，说的是标准得听来十分怪异的英语：“你们来了，你们靠左首的墙站定，不能动任何仪器的按钮。”

那人的口气，使我们听了，觉得十分不舒服。

但是白素觉得我们应该听他的话，所以她连连向我们做手势，要我们站过去。可是革大鹏却不买帐，他来到了一张椅子之前，一伸手，将一个死人推了下来，自己坐了上去。

我们则站在革大鹏的周围，革大鹏还未开口，便看到那扇门关了起来。

同时，我们也有在向下沉去的感觉。革大鹏怒道：“是怎么一回事？”

那人道：“我们需要好好地谈一谈，不希望有人来打搅。”

革大鹏冷笑道：“你以为还会有什么人来打搅？”

那人并不出声，不过半分钟，那种下沉的感觉，便已经停止了。

那人才再度开口，他的声音听来相当庄严：“各位，你们是在第七号天际轨道的探测站之中。”

什么叫做“第七号天际轨道探测站”，不要说我莫名其妙，连革大鹏也莫名其妙！

我们都无从回答起，那人又道：“看来你们不明白，第七号天际，就是七万万光年距离之外的天际，这个探测站是负责观察第七号天际的一切的。我是探测站的负责人，迪安。”

我忍不住插嘴道：“你说你是地球人？”

迪安道：“是，我们生活的星球，我们称之为地球，你们也生活在地球上？看来我们对‘地球’这两个字有著误解，我生存的地球，是太阳系的行星之一，它的近邻是火星——”

他还未曾讲完，革大鹏已大声地道：“你以为我们所称的地球，是在

太阳系之外？

告诉你，我们同是地球人，而且，我们如今，同在地球上！”

我也忙道：“可是我们不明白，地球何以变成了这个模样？何以什么也没有了？何以它根本脱离了太阳系，甚至脱离了一切星空？何以它竟孤零零地一个，悬在外太空之中？”

格勒则急声道：“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

法拉齐则尖声叫道：“恶梦，这是一个恶梦！”

看来五个人中，还是白素最镇定，她挥手道：“你们别急，让迪安先生一个一个问题来回答我们。我们最急切要知道的是：地球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都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向迪安望去，可是迪安却答道：“不知道，我完全不知道！”

革大鹏怒道：“那你知道什么？”

迪安道：“我在离探测站不远的地方，利用仪器，在检查第七号天际发射来的微弱无线电波。不知道是什么力量，使我突然失去了知觉，而等我再有知觉时，一切全变了，我看到了你们，你们怎来问我？应该我问你们，才是道理。”

我们又七嘴八舌地问起来，白素挥著手：“静一静，我来问他，我相信我的问题，一定是大家都想问的。”

我们静了下来，白素才缓缓地道：“你在失去知觉的那一刻，是什么时候？”

迪安道：“是下午三时零五分。”

白素忙道：“那是什么年代，什么年份？”

迪安的头，从那具仪器之中，缩了出来，望了我们半晌，叽哩咕噜地讲了几句话。

但是他立即想到，他讲的话我们是听不懂的，必须通过那具电子传译机，他才能讲出我们听得懂的话，和听懂我们的话。

所以，他的头又缩了回去：“问这个是什么意思？那是公元——你们懂得公元么？

那是公元二四六四年。”

法拉齐最先对迪安的话有了反应，他尖声叫了起来，道：“天啊，二四六四年，天啊，我们……我们……又遇上了这种震荡，我们在退后了一百年之后，又……超越了五百年！”

格勒的脸色苍白，但是他总算镇定，他苦笑道：“有退步，自然也有超越。”

革大鹏则冷冷地道：“我们不止超越了五百年，我们究竟超越了多少年，无法知道，迪安是二四六四年失去知觉的，谁知道他在那冰层之

中，被埋了多少时候？或许是一千年，或许是一万年！”

我和白素则根本无话可说。我们是一九六四的人，和革大鹏他们，已经有了一百年的距离，更何况是和迪安？在这场讨论中，我们没有插嘴的余地。

迪安显然也听不懂革大鹏等三人在讲些什么，他连声发问。

革大鹏道：“你先得准备接受你从来也想不到的怪事，我们三个人，是一艘太空远航船的成员，当我们从地球上出发时，是公元二〇六四年。”

迪安尖叫道：“不！”

革大鹏道：“你听著，我们本来是飞往火星的，但是我中途，却在将太空船的航行方向改变，使之飞往太阳去，所以出事了——”

革大鹏才讲到这里，迪安便喘起气来，他连声道：“我知道你是谁了，我知道你是谁了！”

革大鹏奇道：“你怎么知道？”

迪安道：“你一定是革大鹏，你那时是杰出太空飞行家，是不是？”

革大鹏呆了好一会，才道：“是，历史对我们的记载怎么样？”

迪安道：“你是那一个时期唯一失踪的太空船，据调查的结果，你们的太空船擅自中途改向，在接近太阳时失踪，可能是毁于太阳黑子爆炸时的巨大辐射波之下，而一点都没有残余。”

革大鹏又呆了片刻，才苦笑道：“当然，如果是我，也不会推测到别的方面去的。

但事实上，我们并没有毁灭，而且被一种震幅奇异的宇宙震荡，带到了一百年之前！”

迪安的头部，再度从那具传译机之中，探了出来，但是他立即又缩回头去：“一百年？”

革大鹏道：“是的，由于那种‘震荡’，我们‘回到’了一九六四年，所以我们遇到了这位卫先生和这位白小姐。我们继续飞行，可是突如其来的‘震荡’又发生了，在震荡停止之后，我们发现太空船的一切仪器，几乎都损坏！”

迪安的苦笑声，听来十分异样。

革大鹏舐了舐口唇：“我们更发现是在一个没有任何星体的空际飞行——其实不是飞行，而是因为某一个星体的吸力，在向它接近，接著，我们就降落在这里了——降落在地球上了，但这场震荡，却使我们超越了时间，至少达五百年，因为你失去知觉的时候，已经是二四六四年了。”

迪安呆了半晌，才道：“这可能么？”

革大鹏并不回答他的问题，只是反问道：“迪安先生，你既然负责一

个科学工作站，当然也是一个科学家，告诉我，二四六四年，人们仍然未曾发现宇宙中有这种震荡？”

迪安道：“没有，从来也未曾听说过这种震荡，而且我们也不知道有什么力量可以超越时间，因为没有一种速度比光更快的。”

革大鹏道：“不是速度，那是一种震荡，你明白么？震荡发生的时间，或者只需要百万分之一秒，但是它的震幅，却是一百年。如果恰好碰上一种震荡的话，那么，便等于在百万分之一秒的时间内，前进或倒退了一百年！”

迪安道：“我不明白。”

看革大鹏的情形，似乎想发怒，但是他却终于忍了下来，只听得他叹了一口气：“这也难怪你，我的一生，花在研究宇宙方面的光阴如此之多，可是老实说，我也不怎么明白。”

直到这时候，我才有开口的机会，我道：“好了，如今事情已经比较明朗化了，我们这里一共是六个人，全是地球人，但是却属于三个不同的时代：一九六四、二〇六四和二四六四。我们仍在地球上，但如今究竟是什么年代，却已无法知道。

地球遭到了浩劫，只怕除了迪安先生一人之外，再也没有生存的人了，你们可同意我的这一项总结？”

旁人都不出声，迪安却叫道：“只有我一个人了？不，那……不可能。”

我叹了口气：“迪安先生，这是事实，你大叫不可能，仍是事实。”

迪安不再出声了。

我苦笑了一下：“如今我们自然不能再在这样的地球上生存下去，我们要到在太阳系的地球上去，革先生等三人，要回到二〇六四年，我和白素，要回到一九六四年去！”

我一口气讲完，迪安道：“那么我呢？”

我呆住了。迪安是二四六四年的人，他当然应该回到他的年代中去。

但是，他的年代，却在地球毁灭，世界末日的年代，难道他真的再回去，再经历一次突如其来的知觉丧失，被冻结在冰层之中么？

呆了好一会，革大鹏才道：“迪安先生，你对于这场浩劫，当真一点……线索都不知道么？”

迪安道：“在我丧失知觉的前五天，全地球的人都知道，太阳的表面，有五分之一，被一场空前巨大的黑子所遮盖。”

我忍不住失声道：“太阳被如此巨大的黑子所掩盖，那不是天下大乱了么？”

迪安道：“在我有记忆的日子里，日子极其和平，人类致力于探索太空，虽然有不同意见的争执，但是却从来也未曾形成过过火的斗争，可

是一到了非常时期，人类的弱点便暴露无遗了，人本是野兽进化而来的，不论他披上了怎样文明的外衣，遗传因子使人体内深藏有兽性，总有一天会发作出来。”

我们都觉得迪安的话，十分刺耳，但是却又想不出什么话来反驳他。

只有白素，蹙起了双眉：“这是什么话？难道你否认人有著善良、高贵，全然不同于野兽的一面么？”

迪安慢慢地转过头来，望了白素半晌，才又将头伸进了传译机中：“你说得对，我也承认兽性在人身上，已渐渐地泯灭，可是有件可悲的事实，你不得不承认。”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地问道：“什么可悲的事实？”

迪安讲出来的话，是我们所意料不到的，因为他已经说过，他是在一个极其和平、没有纷争、人类全心全意地致力于科学研究的环境之中长大的。

在这样环境中长大的人，是很难讲出如此深刻的话来的——除非是在太阳大黑斑出现之后的五天中地球上有了惊人的变化，才会使他的观念，起了彻底的改变。

他道：“兽性在绝大多人的身上，已是微乎其微，几乎不存在，这绝大多数的人，当然是善良、高贵，完全当得起人的称号的人。可是，这绝大多数的人，正因为太高贵、太善良了，所以就不可避免地，被另一撮极少数兽性存在他们身上的人所统治！”

我们都不说话，革大鹏、格勒和法拉齐等三人，面上略现出迷惘的神色来。

人统治人，在他们这个时代中，大约已经成了一个历史名词了，所以他们听得迪安这样讲法，便不免现出疑惑的神色来。

但是，人统治人，对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来说，却是太使人痛心的感受。小部分的野心家，发著呓语，用种种卑劣的手段，要绝大多数人听从他们的统治，这一种事，在我们这个时代中的人，有谁没有经历过？

迪安停了片刻，才继续讲了下去，他的话，几乎和我所要讲的话，完全一样！

他苦笑道：“兽性的狡猾、无耻、狂妄、凶残，使得这一小撮人成为成功的统治者，而善良高贵的人，则只有默默地被统治著，当善良的人被统治得太久了，他们也会起来反抗，在剧烈的斗争中，已经泯灭了的兽性又再次被激发出来，你们说，人能够摆脱兽性的影响么？”

呆了好一会，我才首先开口：“迪安先生，在你这个时代中，应该绝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的了，何以你竟会讲出那种痛切的话来呢？”

迪安道：“在太阳表面被大黑子覆盖之后，一切都不同了。地球上出现极大的混乱。在混乱中，有人控制了月球基地，向全球的人提出了一种新的宗教，有的人将所有的太空船一齐升上天空，率先逃难，有的人

在短短的时间内，发明了杀人的武器，建立了小型的军队，横扫直冲，有的人……”

迪安讲到这里，痛苦地抽搐了起来。

我们绝对难以想像在这些天之中的混乱情形究竟是怎样的，因为我们距离迪安这个时代，实在太遥远了，遥远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但是我们却可以在迪安这时候的神态中，约略猜想到当时天翻地覆的情形。

迪安呆了片刻，才又道：“组织军队的人越来越多，形成了无数壁垒，抢夺远程太空船，抢夺有关太阳黑斑变化的情报，人们全然不顾及几千年来的文明，他们成了疯子、野兽！”

迪安声嘶力竭地叫著，他又扬起头来，紧握著双拳，叫了许多我们所听不懂的话。

当然那些话也是激烈的诅咒了。白素冷静地道：“我想，你大概是少数在混乱中保持清醒的人之一？”

迪安呆了一呆，套进了传译机：“你说什么，请你再说一遍。”

白素道：“我想，你大概是少数能在混乱中保持镇静的人之一？”

迪安道：“可以这样说，但是这也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全地球上，只有我在探测站中，装有一组特殊的探测仪器，这种仪器在事变的第二天，便已测到，太阳表面，放射出一种极其有害的放射性物质，它行进的速度比光慢得多，但是在三天之内，可以到达地球，当我想将这项紧急发现向全世界报告时，我发现我已没有法子做到这一点了。”

我们都不出声，但是我们的眼光之中，却都充满了“为什么”这三个字的疑问。

迪安道：“所有的广播系统，都被野心家占据了，那些人，无日无夜地利用广播系统重覆著同样的几句话，使得听久了的人，几乎要变成疯子。而我的上级机关，也不存在，我只好自谋打算，我设计了一种抵抗这种放射线的东西，但是我的几个同事却拒绝使用，你看，他们已经死了，由于探测站陷在地底，所以他们的尸体才会得以保存，我总算还活著，可是……可是……”

他讲到这里，便再也讲不下去了。

我们也不去催他，也不去惊搅他，任由他神经质地哭著，过了好一会，他才以一种悲观之极的语调道：“我怎么办呢？”

革大鹏道：“对于地球上以后发生的事情，你还知道多少？”

我认为在这样的情形下，再向迪安去追问当日的情形，那简直是一件一分残酷的事情。但是革大鹏已经问出来了，我也无法阻止。

迪安道：“我还是坚持我们对第七空际的探测，正如刚才我告诉你，突然之间失了知觉。”

革大鹏进一步追问：“那么，你对地球忽然孤零零地悬在外太空中，

而且地球表面上，覆满了冰层，是什么原因？有什么看法？”

迪安呆了半晌，才道：“有两个可能：一个可能是，太阳黑斑越来越扩大，一种在太阳表面产生的，空前未有的磁性风暴，使得太阳的表面冷却了。”

白素首先叫了起来：“太阳表面……冷却！”

迪安道：“在太阳黑斑出现的第一天，地球上的人就测到在黑斑中，太阳表面的温度，是零下二百七十度，这是引起人恐慌的主要原因，而且大黑斑在不断地扩大，不必等到它掩盖太阳表面的全部，就可以使太阳再也没有热度了。而且，温度的变化，使得引力也起了变化，地球可能脱离太阳系的轨道，这个假定，可以成立。还有一个可能，就是几个各自成为一派的人，自相残杀，向对方使用不能在地球上使用的武器，以至地球自我毁灭了。”

我们苦笑著，这当然更有可能。

但不管怎样，摆在我们眼前的事实是：在二四六四年之后的若干年，地球不再是太阳系的行星之一（或许这时连太阳也没有了），它只是一个覆满了冰层，孤悬在外太空，没有生物的一个可怜的星球。

而我们这几个，曾经经历过地球上无比的繁华的地球人，如今却在这里，原来是这样繁华的地球，而如今是死气沉沉，一无生物。我们本来是绝不可能来到这样的地球之上的，因为那不知是多少年以后的事情了。但我们竟然来到了，宇宙间的一切太神奇！

第十一部：看到了太阳

我们之中没有人再出声，革大鹏则背负著双手，在室内那几排电脑之前，踱来踱去，不时察看著那些按钮和仪器。

迪安则不断地警告他："别乱动，别乱动。"

革大鹏对于迪安的警告，显然十分不快乐，他转过身来："我需要知道，这些仪器中，有没有还可以继续工作的，更需要知道我们有一些什么可以利用的东西，来修复我们的太空船。"

迪安道："修复太空船，那有什么用？你能够飞到什么地方去？这里的四周围，甚至几万光年之内，也没有别的星球！"

革大鹏道："不错，几万光年，就是说用光的速度来行进，也要几万年，但是我们是怎样来的？为什么我们会超越了时间？我们要修复太空船，再飞向太空，去碰碰我们的运气！"

迪安大声道："去碰运气，那太不科学了！"

革大鹏冷冷地道："那种宇宙震荡，还是我们知识范围之外的事情，在知识范围之外的事情，是绝对用不到科学这两个字的！"

迪安不再出声，过了一会，他才道："这里的动力系统还十分好，而且我想是可以移装到飞船上面去的，那样，飞船便可以继续行进了。"

革大鹏便道："好，那就别再说空话了。"

迪安道："请你们先出去，我将探测站升起来，将它的动力系统暴露，以供拆除。"

我们听从他的吩咐，从那个"探测站"中走了出来，仍然站在冰层上。

我们走出来之后不久，就看到球形的探测站的中部，忽然突出了一对环形的翼，以致整个探测站的形状，看来有点像是土星。

那环形的翼伸出了十英尺左右，探测站便开始向上升起，升高了二十英尺，便停了下来，门打开，迪安自上面飞了下来。

他指著冰层下面，探测站飞起之后的一个深坑，叫我们看。我们向下看去，看到在坑中，有一块金属板，呈正方形，不知覆盖著什么。

革大鹏已迫不及待地跳上了飞艇，用一根金属软管，将那块金属板吸了上来。

金属板被揭起之后，我们看到一块一块，约有一英尺见方的红色的物事，在红色的物事之间，有著无数金属线连系著。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但是我却听得格勒和法拉齐两人，发出了一声欢呼。

我连忙问道："这是什么玩意儿？"

格勒兴冲冲地道：“这每一块红色的东西，就是一个小型的原子反应堆，这里一共有十二块，十二个原子反应堆产生的连锁反应，使得动力几乎无穷尽，他们究竟比我们进步得多了。”

法拉齐虽然高兴，但是他总不免担心：“这动力系统，可以移到我们的飞船上去么？”

格勒猛地一拍他的肩头，令得他直跳了起来，然后才道：“当然可以的，伙计，我们可以回家了。”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我和白素两人，完全是袖手旁观。

我们看到他们四人，先利用几根管子，放到我们飞船陷落的那个大坑之中，那几根管子上，满是细小的吸盘，然后，那庞大的，有七八十英尺高的飞船，竟被从深坑之中，慢慢地拉了上来，并且以正常的位置，停在冰层之上。

当迪安看到那艘飞船的时候，他现出了一种好奇的神色，一如法拉齐他们看到有车轮的汽车时一样。

接著，他们四个人，利用了许许多多，奇形怪状，我根本难以形容的器械，搬动著那一块一块，只有一英尺见方的原子反应堆。

他们在做这种工作的时候，显然十分吃力，而我们又帮不上手，所以我和白素两人，索性坐上小飞艇，小飞艇的驾驶操纵，十分简易，为了不打搅他们进行工作，我们驾著飞艇，向前飞了出去。

我们是已经用这艘小飞艇，绕行过地球一周的，除了冰层之外，我们并没有发现其它的什么，但是这次，我们采取了一个不同的方向。

我们也不希望发现些什么，我们只是向前飞著。

而我们不约而同地，都望著下面的冰层，而并不望向对方。

因为如果一和对方的眼光接触的话，那就免不了要讲话的，可是我们的心情却沉重得无话可说，所以我们才避免和对方的目光接触。

我们的心情沉重是有原因的，那自然是因为，即使飞船在新装了动力系统之后，一切恢复了正常，我们是否可回到自己的年代中，也正如革大鹏所说，那完全是“碰运气”的事情。

而且，我至少知道，革大鹏、法拉齐和格勒三个人，以及那只飞船，是绝不能回到他们的时代中去的了。革大鹏他们，并未察觉到这一点，如果他知道了这一点的话，他当然不会再去忙著搬移动力系统了。

我之所以如此肯定，全是因为迪安所讲的几句话。

迪安说他知道革大鹏这个人，他读到的历史记载，说革大鹏和他的飞船，是在飞向太阳的途程中“消失不见”的，迪安绝未提到那艘飞船在消失之后，曾再出现，这说明了什么呢？

这说明了这艘飞船，在飞向太阳的途中，突然遇到了震荡，回到了一九六四年之后，再也不曾出现过！革大鹏他们是回不去的了！然而，我们又能不能回去呢？白素的神情非常忧郁，我深信她也想到了这一

点。

所以，小飞艇在迅速地飞行，我们两个人，却是一声也不出。

视野所及，全是无穷无尽的冰层，单调而凄凉。过了好一会，白素才低叫道：“冲！”其实这时候，除了我和她之外，几百哩之内都没有人，她是绝对不必要将声音压得如此之低的。

但是她由于心情沉重的原故，使得她自然而然压低了声音来讲话。

而我一开口，声音也是低沉而沙哑的，我将手按在她的手臂上，“嗯”地一声，表示回答。白素的双眼，仍然望著前面，望著无边无际的，浅蓝色的冰层。她迟疑了片刻：“革大鹏、格勒和法拉齐三人，难以回到他们的年代去，你可曾觉察到这一点！”

我点点头道：“是的。”

白素这才抬起头来，她美丽的大眼睛中，充满了那种难以形容的迷茫：“那么，我们呢？”

我偏过头去，缓缓地道：“只好走著瞧了。”

白素又呆了片刻，她忽然道：“下来，停下来，我要在这里的冰层上多走走，等他们修好了飞船的动力系统之后，我们就要离开这里了，不管能不能回去，总再见不到这种情景了。”

我一面将飞艇下降，一面苦笑著道：“你对这种情景，也有留恋？”白素不说什么，一直到她出了飞艇，又站在冰层上面，这才叹了一口气：“如此美好的地球，竟成了这等模样。”

我摊了摊手：“我看正常得很。人的生命有终点，地球的生命，自然也有终点。人的生命是一百年为期，地球的生命以万亿年为期，这有什么可惜的？”

白素道：“可是人的生命，有下一代在延续！”

我反驳道：“那么你又怎知道再过若干万年，若干亿年，在已死的地球上，不会产生新的生物出来呢？”

白素摇头道：“可是这里充满了放射性！”

我笑了起来，道：“我们这一代的人，想像力和知识范围，还都未能脱出自身的范围，我们的自身，扩至最大，也不过于地球而已。我们常听得说，某一个星球上，因为缺乏氧气，所以不能有生物。这实在十分可笑，地球人自已需要氧气来维持生命，这正因为地球人的生命，在一个有氧气的环境之中产生，地球人又有什么资格，料断别的星球的高级生物，也非要氧气不可呢？‘人家’一到了地球上，可能会‘窒息’在氧气之中！”

我大发议论，白素只是惘然地望著我：“那么，你的意思是，地球还会有新的生命产生，这种生命，也会发展成高级生物？”

我自然不能肯定会这样，因为这至少是几亿年之后的事情了，但是我却相信会这样，所以我点了点头。而且我还补充道：“我想，我们这一

代的人，恐怕也不是地球上的第一代生命。地球可已死过不止一次，它每‘死’一次，表面上的情形，便发生变化。

在某一次‘死亡’中，它的表面上忽然充满了氧气，而且使它接近一个被称为太阳的星球，所以才出现了我们这一代生命。”

白素低著头，向前走著，她的足尖，轻轻地踢著冰块，我则跟在她的后面。

我们两人，都漫无目的地向前闲荡著。事实上，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还有什么“目的”可言呢？

我们走出了几十码，白素却站定了，她向前指了一指，道：“你看，这里还有一根天线！”我循她所指看去，也不禁呆了一呆。

不错，在她所指的地方，有一根金属棒，突出在冰层之外半英尺许，那根金属棒球的棍子。我赶前几步，握住了它，猛地向上一提。

我并没有用多大的力道，就将那金属棒，从冰中拔起来了。

而当金属棒被拔起的时候，四面的冰层，也翻起了不少来。在金属棒的一端有一块三英尺见方的平板，这块平板跟著起来，那是金属棒被拔起之际，冰层翻转来的原因。

我们都看到，那平板是盖著一个地下室的，平板被掀了起来，冰块跌进地下室中，发出空洞的声音，我们连忙俯身看去。

只见那地下室中，有一具如同高射炮也似的仪器，炮管向上升出，没于冰层之中，可能它露出地下室并不多高，所以才被冰层完全盖没，而不能在上面发现的。我首先循著那“高射炮”也似的东西，炮口可能出现的地方，捣毁了冰层。

不一会，我就看到了那个“炮口”。那当然不是真的“炮口”，它直径二十吋左右，满是折光的晶状体，还有许多像是串珠一样的天线。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我初步判断，那是一具望远镜。

这时，白素已经攀进地下室去了，我听到了她在下面叫唤的声音，我连忙也攀了下去。

那具“望远镜”（我的假定），有一个座位，座位上坐著一个人。

事实上，我是不应该说“坐著一个人”的，因为在那座位上的，只有一具骸骨。且毫无疑问地，这是一个人的骸骨。

那个人曾坐在这个座位上，直至死亡，而至于成为白骨。这便是我的直觉，觉得座位上坐著一个人的原因。

在那个座位之旁，有著厚厚的一本簿子，在我进去的时候，白素正好拾起了那本簿子在翻著。这簿子的纸张，簿得难以形容，上面写了许多字，十分清晰，只可惜我们看不懂那些字。

而在“望远镜”的左侧，则是另一具仪器，那具仪器，看来像是一个大烘炉，上面只有一个钮掣，那个人的一双手（当然也只是白骨了）正放在这钮掣之上，使人知道，他死前的最后一个动作，便是在摆弄著这

一个唯一的钮掣。

当然，我们无法知道他是在开启还是在关闭这个钮掣。我走前去，那个钮掣也没有什么记号，我移开了几根手指骨，伸手去动那个钮掣。

白素就在这个时候，陡地叫道：“别动！”

可是我的动作，却比她想像中来得快，她立即出声警告，然而已经迟了！

“啪”地一声响，我轻而易举地将那个钮掣，转得向左，转了一下。

白素忙道：“你可能闯大祸的！”

我耸肩道：“我看不出会闯什么——”

我的一个“祸”字还未曾出口，白素望著我的身后，已大惊失色，“啊”地一声，叫了起来，同时，我也觉出，整个地下室突然亮了起来，亮得难以形容，我可以说，从来也未曾置身于这样光亮的环境之中！

我连忙向白素走去，到了她的身边，立时转过身来。

我的眼前，根本看不到什么——并不是因为黑暗，而是因为太光亮了。

我赶紧闭上了眼睛，我相信白素在面对著这突如其来的光亮之际，一定也是闭上了眼睛的，因为这时候，她正在叫道：“一片红色，一片血红，我像是在近距离观察太阳一样！”

白素的话，令得我心中，陡地一动。

我根据记忆中的方位，找到了那个钮掣，又向左拨了一下，又是“啪”地一声，眼前突然晃了起来，这一次，我们是真正看不到东西了。

在我们面前，飞舞著无数红色绿色的球状物，我真担心我们的视力，从此便被那种突如其来的强光所破坏而不能复原。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我真的是闯祸了。

但幸而并不是如此，我们的视线，渐渐地恢复了。我们可以看到对方了，又可以看到那具望远镜了，又可以看到那种柔和的浅蓝色光线了。

直到这时候，我们才松了一口气，白素瞪了我一眼：“看你多手的结果！”

我道：“我有了一个重要的发现，你知道我刚才看到的是什么？那是太阳，真是太阳！”

白素驳斥道：“你疯了？”

我的视线已完全恢复了，我指著痤位之上，那一块漆黑的、发光的，约有三英尺见方的平板，道：“你看到了没有，这是一块黑玻璃，正是用来观察太阳的，来，让我们再来看过！”

我将那块我假定是“黑玻璃”的平板，移到了我们两人的面前（其实那块东西，黑得像一块铁板），然后，我伸长了手，又去拨动了那个钮掣。

立即地，地下室又在强光的笼罩之下了！

我没有料错，那是一块黑玻璃，而透过那块黑玻璃，我们可以看到前面强光的来源，那是来自前面一堵墙上的一个的巨大萤光屏。

在那个萤光屏上，有一个巨大的、灼亮的球体，那是我们极熟悉的一个星球，太阳！

但是，我们却也看到，太阳的表面上，有著一块巨大的黑斑，那块黑斑，甚至覆盖了太阳表面的一半以上，在黑斑的边缘上，我们可以看到，不断有柱状的气流，向上卷起。

而黑斑的形状，也在作缓慢的变易，它的颜色，也是时深时浅。那是极其惊心动魄的情景，令得每一个看到的人，都会变成傻子。

我们两人，呆了好一会，才一齐失声道：“天啊，这真的是太阳！”

我连忙道：“这就是迪安所说的太阳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那么它怎么又会出现的呢？”我指著那具又像高射炮，又像望远镜也似的仪器，道：“自然是这具东西，记录下来的。”

白素道：“那么，它一定是记到太阳或地球毁灭为止的了？快去找他们来看！”

我伸手关掉了那钮掣，坐了片刻，才和白素一齐出了那地下室，白素在百忙之中，还记得顺手将那本簿子，带了一起走。

我们飞回飞船停泊的地方，他们四个人，仍然在忙乱地工作著。当白素拿著那本簿子给迪安看，我向他们简略地讲述著我的发现，而迪安又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之后，革大鹏和格勒、法拉齐都紧张地围住了迪安。

在这几天中，我们和迪安已经可以通一些很简单的话了，但是要讲述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却还是不可能的，所以，当迪安扬著那本簿子，发出了急促的叫声，急急地讲些什么之后，我们只能从他脸上的神情，看出他十分兴奋，但却不知道在讲些什么。

迪安讲了好一会，才发现我们根本听不懂他的话，他连忙拿著簿子，向前走去。

革大鹏他们，都放下手中的工作，一齐向前，走了出去，到了迪安的“第七空际探测站”中。那里有一具传译仪，只有通过这具传译仪我们才能谈话。

迪安一走进探测站，便在传译机前，坐了下来：“小姐，你发现的簿子，是最伟大的科学家，森安比的记录册，他人呢？”

白素苦笑道：“如果没有错的话，那么这位科学家，早已成了一摊白骨。”

迪安簌簌地翻动著那本簿子，叹了一口气：“不错，他是自杀的。”

革大鹏道：“他记录了一些什么，快说。”

迪安道：“他一开始就说，当太阳大黑斑突然发生的一天起，他便知道末日来临了，他用两天的时间，设计并制造了一个地下室，这个地下室中，装有一具望远录像仪，记录太阳表面发生的一切情形。他记录了三天——这是他最后的记录——”

我们齐声道：“快讲出来听听。”

迪安讲道：“黑点将整个太阳包围住了，黑斑的扩展突如其来，一秒钟之内，太阳不见了，消失了，成了气体，地球正迅速无比地逸出轨道，冰层盖下来，将覆灭一切，温度将降至绝对冰点，而急速地逸出轨道的移动，将使一切不再存在，我也不得不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只希望以后会有生命，能够看到我所记录下来，太阳变化的一切情形。”

革大鹏转身问我：“那个地下室在什么地方，我们快去看看。”

迪安也走了过来，生硬地道：“去看看。”

十分钟后，我们已一齐在那个地下室中了。

我们挤在那块黑玻璃前，观察看出现在萤光屏中的那个太阳，在黑斑的边缘，可以看得出正有连串的爆炸在进行著。

革大鹏一面看，一面喃喃地道：“这是人为的，这是人为的，这绝不是天然发生的。”

格勒道：“领航员，如果这是人为的，那么他们这一代的人，怎会不知道？”

革大鹏仍然固执地道：“这一定是人为的，有人在太阳上进行了一个极小型的核子爆炸，这个爆炸，引起太阳中亘古以来便在进行著的核子分裂的巨大反应，反应成几何级数增长，终于造成了这种局面。这一定是人为的，这正是我曾经想做过，利用它来产生极大能力的方法，这不是天然发生的。”

革大鹏的话，是不是事实，永没有人知道。

在萤光屏上出现的太阳，也不能解答这一个谜。

但是设想一下，如果那是人为的话，当然也不会是地球人去做的，因为毁灭了太阳，也等于是毁灭了地球，除非那人是疯子。

当然，这也绝不是一个人可以偷偷摸摸做成功的事。

要说那是“人为”的，那么这种“人”，一定是一种还未曾为地球人知道的，另一个星上的“人”。这种“人”想要毁灭地球，最好的方法，自然是向太阳下手。

我们在地下室中等了三天，才等到太阳毁灭的最后一刹那的来到。

正如那位科学家的记载所言，那是突如其来的，在不到一秒种之内，太阳突然变成了一团墨黑，接著，便像一团云，遇到了狂风一样

被“吹散”！那幅萤光屏上，接著便出现了一片黑暗，但过不了一会，我们却又看到了极其奇异的景象，我们看到一个火红色的大星球，以极高的速度，掠了过去，我听得迪安叫道：“马斯！”

连我也认出来了，那是火星，火星的名称还没有改变，仍然是“马斯”，紧接著，又看到了许多星球，所有的星体，不论是大是小，有的甚至是遮住了整幅萤光屏，它们都是以一种极快的速度在行进著的，而且行进的速度，越来越快。

到后来，我们已不能看清楚任何星体，我们所看到的，只有东西一掠而过而已。

我们也可以看到星体相撞，而星体相撞之后，又化为无数道光亮的轨迹，四下散了开去。

我们都呆住了，因为我们知道，这种情形，不是简单的地球的毁灭，而是整个太阳系的毁灭，由于整个太阳系的毁灭，可能已导致整个宇宙的毁灭，当然，这里所指的“宇宙”，是人类知道范围之内的宇宙。

所有的星体，都逸出了它们原来的轨道，不知道逸到什么地方去了，有的是孤零零地逸出去的，有的星体的吸力较大，便引著一群其它的星球一齐逸出去，不知要逸出多远，才停了下来，形成一个新的天体，新的轨迹，新的运行系统，产生新的生物。

如果是那样话，那么假定有“人”因为想毁灭地球而暗算太阳的，那么这种“人”

不管他们是什么星球上的，也必然害人害己，连带著一齐毁灭了。

萤光屏上掠过的星体，渐渐减少。接著，便出现了一片蔚蓝，深而纯的蓝色——这正是我们此际所熟悉的天空。我们知道，如果这具“望远录像仪”的动力系统完备，它一直在继续工作的话，那我们一定还可以看到我们的飞船飞过来的情形的。

我们都不出声，迪安伸手关掉了那个掣，地下室笼罩在一层暗而蓝的光线之中。我们都坐在这种光线之中，谁也不想动一动。

过了许久，还是革大鹏先开口：“我想我们该去工作了！”

他拍了拍迪安的肩头，迪安明白了他的心意，站了起来。我们一起出了地下室，革大鹏对我道：“我计划把这地下室中的一切，也搬到飞船上去，这又需要一些时间，在这些时间内，你和白小姐继续用飞艇飞行，看看可有什么新的发现。”

我点头道：“我也正这样想，我们一有发现，立即再和你联络。”

革大鹏叹了一口气，苦笑了一下，我们一起登上了飞艇，先将他们送到了飞船附近，然后，我和白素，又驾著飞艇“遨游”。

在这里没有白天和黑夜的分别。我们也没法子知道正确的时间，我们只是觉得疲倦了，便将驾驶工作交给另一个人。

我休息了几次，算来大概已过了四天，仍没有发现新的什么，绕了一周，回到了飞船的附近，飞船的修理，加装工作，大致完成，我看到

在飞船顶部的透明穹顶之上，有一个炮管一样的东西，突了出来，这自然便是从地下室搬来，装到了飞船之上的那具奇妙的仪器了。

他们正从事最后检验的工作，我和白素两人，则整理飞船的内部。

我们一共是六个人，属于不同的时代，但由于宇宙中不可思议的力量，使我们相遇，我们如今，要一同乘坐这艘大飞船起飞。

我们起飞，并不是要到什么目的地去——这是真正不可思议的，我们要去的地方，正是我们起飞的地方，因为我们如今正是在地球上。

但是我们却要寻求我们的时代，我们要寻求那种奇妙而不可思议力量的宇宙震荡，希望它适当地将我们带到自己的年代中。

我们不知道要在飞船中过多久，可能是过上我们的一生，直到我们的生命自然终结。可能因为粮食耗尽而饿死（后来我知道这个可能不大，因为神经质的法拉齐，原来也是气体合成食物的专家，我们饿不死的），我们可能永远飞行著而遇不上这种震荡。

在经过了严密的检查之后，飞船起飞的那一刹，除了迪安，我们都聚集在“主导室”中，旧的动力系统已完全放弃。

如今所用的是那具望远录像仪，前面无限的太空，可以在主导室墙上的萤光屏中看得十分清楚。

只不过令我们感到泄气的是，那只是一片深蓝色！

迪安并不是太空飞行方面的专才，是以主要的驾驶责任，仍落在革大鹏的身上。

革大鹏在等候著动力室中，迪安的报告，等到迪安的声音，传了上来，革大鹏用力地按下了一个按钮。

革大鹏按下了按钮之后，飞船轻微地震动了一下，便十分平静了。

我们没有别的感觉，也没有听到什么声响，似乎飞船仍然停在冰层之上一样。

但注视著仪表的革大鹏道：“好，飞船上升了，如今的速度是每秒钟二十公里，它可以在一小时后，加到每秒钟一百二十公里，这是我以前所未曾经历过的速度，快极了。”

迪安也走了上来，那具传译机也被搬到了主导室中来了，他刚好来到传译机之前，听到革大鹏的话，立即苦笑了一下：“太快了？比起光的速度来，那简直是太……太……”

的确，他感到难以形容，一秒钟一百二十公里，这当然是一个惊人的速度，然而和光的速度来比，却又缓慢得难以找出适当的形容词来！

法拉齐哭丧著脸：“而且就算有光的速度，也还是不够的，我们要快过光才行！”

革大鹏沉声道：“没有什么速度可以和光一样的，不要说超过光速了，我们如今，只要想找到将我们震到这个时间中来的那种震荡！”

法拉齐道：“那种震荡……可能将我们带到更遥远的年代中去！”

革大鹏道：“当然可能，但是我想情形也不会再坏过现在了。那种震荡也可能将我们带到更早的年代中去，我们可能和翼龙决斗。”

法拉齐被革大鹏的话，说得面色发青，他不敢再开口多说什么了。

飞船向前飞著，在那幅萤光屏中所看到的，只是一片深蓝色，无边无涯的深蓝色。

根据革大鹏所制的日历钟看来，我们在那深蓝色的空间中，已经飞行了四个月。这四个月的飞行，我们没有遇到任何其它的东西，也没有遇到任何震荡。

飞船平静得出奇——可诅咒的平静！

我们期待著震荡，但是它却不出现了！

到了第五个月的最后一天，我们总算在萤光屏上看到了属于深蓝色以外的另一种颜色，那是一大团浅灰色的云状物。

第十二部：永恒星上

这个发现，使我们兴奋，革大鹏纠正了航向，飞船穿过了这个云状物——那只是一大团气体，直径大得惊人，飞船在这团气体中，足足飞行了一天多，所以有足够的时间，通过光谱分析仪器这一大团气体的成份。

分析的结果是，这一大团气体的主要成份，竟是气体的镍！

那也就是说，这团气体的温度之高，足以令得镍成为气体。

幸而飞船的外壳，是特殊耐高温的合金铸造，要不然，我们早也成为气体之中的一股气了。

在穿过了这一大团气体之后，又是十多天，只看到空际，然后，我们看到了另一个星体。

那个星体看来极其美丽，也不知道是不是我们在经过了长时间“旅行”之后的心理作用。那星体扁长形，发著一种灰蒙蒙的光华。

它一在萤光屏中出现，他们便忙著计算了。

格勒立即计算出，它的体积和地球差不多大小，而星体的表面有一种他分析不出，在光谱分析仪器上出现一种奇妙的颜色，因而无以名之的气体。

这个星体的引力，也和地球相仿，因之要在这个星体上降落，也并非难事。

我们几个人进行了一个短暂时间的商议，我们决定在这个星球上降落，看看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样奇特的星球。革大鹏驾驶著飞船，渐渐地向那个星球接近。

两天之后，我们已经可以通过远程录像仪，十分清楚地看到那个星球表面上的情形了。

我们看到，这个星球，是被一种淡青色的空气所包围著的，因这看来，有点像在地球上，天气极好，万里无云的时候。

而在那淡青色的气层下面，我们看到无数发光的晶体，那些发光的晶体，究竟是什么形状的，我们还看不明白，但是从闪耀不定的光芒来看，它一定是多面形的。

格勒不断地运用各种仪器，探测那星球的表面上的一切情形，他又测出那星球的表面上，温度十分低，远在冰点之下。

又过了一天，我们离得那星球更近了，在远程录像仪的反映景象的萤光屏上，我们所看到的，已不是那个椭圆形的星体全部，而只是它的一部分。我们已可以清晰看到，那些在远处看来，如同小粒钻石也似的发光晶体，事实上十分巨大。

那种晶体的形状十分奇特，是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立体形，而那种晶体的形状，几乎是千篇一律的，大约只有两三种变化。

由于那晶体的形状，几乎只有那两三种，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晶体，并不是天然形成的。

我忽发奇想：“那些奇形怪状的东西，会不会是这个星球上的人所住的房子呢？”

革大鹏立即道：“房子？房子为什么要造成那种奇怪的样子？”

格勒苦笑道：“什么人会住在这样的房子中呢？”

我觉得不服气：“我们看来，觉得奇形怪状，但是地球上的房子，几乎全是方形的，从别的星球来的人，看到了之后，不也一样觉得奇怪么？”

法拉齐又吃了惊起来，他惶张地问道：“有人么？这个星球有人么？”

正当他这样惊叫，我们忍不住想要笑他的时候，但是笑容才在我们面前展开，便都凝住了，远程录像仪的录像镜头，本是自动地在调整著各个角度的，所以在反映景象的萤光屏上，我们所看到那星球的表面是缓缓地移动著的。

当我们想笑法拉齐的时候，我们看到萤光屏上，出现了一个极大的广场。

那个广场整个都是发光的晶体所铺成的，看来像是一面有阳光照射的大镜子，而在这个广场之上，停著不少灰黑色的东西。

这种东西，即使是我们（我的意思是指我和白素），也可以看出，那是许多类似飞船的太空交通工具，虽然它的形状十分像香蕉，和我们惯见的火箭和太空船的形状，大有分别。

革大鹏吃惊的时间最短，他立即按下了一个掣，在飞船的周围，立时出现了一层紫色的光芒。这是利用高压电所产生的保护光，这种光芒，可以抵敌殒星的袭击，但是不是能抵敌这个星球上的“人”的武器，那却不知道了。

法拉齐叫道：“我们快掉头吧，这个星球上有人！”

格勒的面色也不免发青：“我们是在寻求宇宙中奇异的震荡，我想还是不要在这里降落的好！”

我和白素紧紧地握著手，老实说，我的心中，也不想继续再向前航去。到一个有高级生物的另一个星球上去，这究竟是一件太可怕的事情。

谁知道那些高级生物他们对生命的观念怎样呢？但总不会和我们有一丝一毫的相似，那倒是可以肯定的事情！但是我们看到革大鹏坚定的面色，他操纵著动力系统的双手，甚至不震动一下，我不免为我自己的胆怯，感到惭愧。

所以我的心中虽然不愿到那个星球上去，但是我却没有讲出来。

这些人中，除了革大鹏之外，最镇定的大概便是迪安。革大鹏其实

也不是镇定，他只不过是好强，或许他的心中，也十分害怕，但是他却仍非要前去一看究竟不可！

我向迪安望去，用目光向他询问他的意见。迪安将头伸近传译机：“我想这星球上没有人，要不然，这些东西就上来欢迎了！”

法拉齐道：“没有人？那些东西，难道是天生的？”

迪安补充道：“我指没有人，是说现在，这个星球上没有人。”

法拉齐道：“这星球中的人，已经完全死亡，和我们……我们的地球一样了？”

迪安道：“我不能肯定。”

革大鹏扬起了左手来道：“一切有关的人准备，我们应在这个广场上降落，格勒，这广场的硬度是多少，快告诉我。”

格勒立即道：“是二十四点七，足够降落有余了。”

革大鹏又道：“那发光的晶体是什么？”

格勒苦笑道：“不知道，光谱仪上出现的颜色，是完全混杂的的波状，那是地球上所没有的一种东西，看来倒有点像……冰块。”

革大鹏回头瞪了格勒一眼，他是个受过严格的科学训练的人，格勒那一句“看来像是冰块”的话，太不科学了，所以才激怒了他。

飞船的飞行速度，已在渐渐地减慢，而利用那星球的引力，向前飞去，到了更接近那星球表面的时候，他们四个人都忙碌了起来。

我和白素则在注视著那个萤光屏，星球表面上的情形，愈来愈清晰，我们看不到一点点生物，所看到的，全是那种发光的晶体，几乎整个星体的表面，全是那一种奇妙的东西。那个广场，在我们的飞船，渐渐接近的时候，才发觉它的面积，远在我们的想像之上，它几乎占了那个星球表面的八分之一！

试想想，那就等于在地球上，大过整个南美洲了，整个南美洲，只是一幅铺满了晶体的广场，这多么难以想像！

要在那么大的广场上降落，并不是一件难事。

尤其是飞船是操纵在革大鹏这样一个熟练的驾驶员手上，因之飞船停在广场上的时候，几乎没有什么震荡。

飞船停下来，我们几个人，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那是我们在作跨出飞船，探索这个奇妙的星球，作遇到一切奇妙而不可思议的事情的准备。我们沿著飞船的走廊，离开了主导室，但是却不立即离开飞船。

我们根据仪器测得的资料，作了一切准备，我们带上了特殊的防寒设备，又戴上了氧气罩，这才由革大鹏打开了飞船的大门，我们利用个人飞行带从飞船的大门出去，落在那广场之上。

那广场无疑是“人”为的，因为它全是十英尺见方，平滑无比的一块一块结晶体铺出来的，比起这个广场的建筑工程来，地球上的七大奇

迹，等于只是孩提的积木而已。

我们还未来得及俯身去观察一下，我们所站著的那晶体，究竟是什么东西，但突然之间，我们每一个人的面上，都现出了愕然的神色来。

我说我们每一个人，自然包括我在内，我当然看不到我自己的脸色，但是我的心中，却感到了愕然。

我根本没有听到任何声音，这个星球的表面，完全是死寂的。

但是，在我刚一站定的那一刹间，我的脑中，却“感到”有人在向我讲话，而只是“感到”。这是一种奇妙而难以形容的感觉，似乎是在梦境之中一样——但这种形容，当然也是不贴切的，因为即使在梦境中，我们总也是“听”到人家讲话，而不是“感到”的。

但这时候，我却的的确确，没有听到任何声音，只是“感到”有人在说话。而且，从别人的脸上神色来看，他们当然也“感到”有人在说话了。

我所“感到”的话是：“欢迎你们来到永恒星。”

我和白素失声道：“永恒星！”我们两人讲得是中国话，而且是家乡话。

革大鹏和格勒也叫道：“永恒星！”他们讲的是他们的语言。

迪安也叫了一声，我听不懂，但我敢断定，他叫的那声，如果通过传译机的话，那么一定也叫的是“永恒星！”

这表明我的猜测不错，我们都“感到”了同样的一句话：“欢迎你们来到永恒星上！”

这又是十分奇妙的，如果是“听”的话，那么就存在著语言的隔膜，对方所讲的，如果是一种你所不懂的语言，那么你就听不懂，就像我和迪安之间一样。

但如果不是“听”，而是“感到”，事实上根本没有语言，也没有声音，那就根本没有言语上的隔膜了，每一个人所“感到”的，当然是他所知道的，要不然，就不会“感到”什么了。

我们几个人，几乎是同时叫出来的。

接著，我又“感到”有人在说话了：“是的，永恒星欢迎你们来，你们可以说永恒星上的第一批访客，我们当然欢迎。”

法拉齐忍不住叫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有人在说话，你们听到了没有？”

革大鹏粗暴地道：“胡说，什么声音也没有！”

法拉齐道：“是的，什么声音也没有，但是有人在讲话！”

我大声道：“我们无意中来到这个星球，如果表示欢迎的话，你们在哪里？”

我最后一句话，鼓足了勇气，才讲出来的。

因为随著这一句话所出现的，可能是不知什么形状的怪物。

我们都屏气静息地等待著。

但是我们却没有见到什么，我们也没有听到什么，只是“感到”一阵笑声，一阵十分好笑，也可以使人相信毫无恶意的笑声。

在“感到”了这阵笑声之后，我们每一个人的神色，都不禁松驰下来。

但也就在那一瞬间，我却又感到了极度的恐惧：我们已来到了一个地方，在这个地方，我们见不到任何生物，但我们却可以“感到”有人在“讲话”，有人在“笑”，而且，那“讲话”和“笑声”，还那么容易操纵我们的情绪！

我们毫无反抗的余地，只要“他们”是有著恶意的话！

我的恐惧感，迅速地传给了别人，每个人都感到，在这个星体之上，我们实在连一丝一毫，最低限度的安全感都没有。

然而，也在这时候，我们又感到了一些“话”：“你们放心，虽然你们脑电波的频率，是如此之低，如此之容易受影响，但是你们绝不会受到伤害，因为我们是永恒的，我们在一个永恒的星球上，永恒地存在，任何东西，只有在怕被人伤害，已被人伤害的情形上，才会伤害别人，我们既是永恒的存在，绝不怕有人来害我们，我们为什么还要伤害人？”

我喃喃地道：“永恒的？那是什么意思？”

革大鹏道：“永恒的生物？”

白素扬起了双眉：“你们自称是永恒的，我不信宇宙间有永恒的东西！”

白素在讲完了那句话之后，脸上突然红了一红。

我们都可以知道白素脸红的原因，因为我们在同时，都“感到”那讲话的人在说：“你对宇宙的事，知道多少呢？”

革大鹏道：“既然没有恶意，那我们不妨可以见见面，为什么还躲著呢？”

我们立即又感到了回答：“我们全在你们的周围。”

我们大吃一惊，四面看去，什么生物也没有。老实说，我不是没有想像力的人，我已经想到，这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或许小得像蚂蚁一样。我们都被地球上高级生物大小的概念束缚了，便自然而然地以为其他星球上的高级生物，也必然要和我们一样大小。

所以，我立即向地上看去，希望发现一些微小的生物。

但是，我却仍然未曾看到什么。我虽然有想像力，但我却难以想像，一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会是我们肉眼所难以见到的微生物！

革大鹏几乎是在怒吼，他道：“你们在哪里？为什么我看不到你们？你们的身子有多大，你们是什么样子的，你们是什么？”

我们都得到了回答：“我们实在不是什么，也没有什么样子。”

这时，连革大鹏也不得不以手击额，怀疑自己是在噩梦之中了。

我们可以接受时间上的颠倒，但却没有法子接受有一种“没有样子，不是什么”的生物概念！

白素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表现出她女性特有的镇定：“解释得明白一点好么？我们是属于两个不同的星体的，请原谅。”

回答来了：“当然可以，先请你们相信，我们绝无恶意，然后会给你们看一些东西，并且希望你们，不要吃惊。”

我苦笑著道：“我们已经吃惊够了，只怕也不能再继续吃惊了！”

我又立即感到对方的反应：“当然你们会吃惊，正如刚才那位小姐所说，我们属于两个不同星体，对所有的一切，具有不同的概念，当你们看你们从来也未曾见过，而且无论如何都不能想像的东西时，怎会不吃惊呢？”

革大鹏道：“好，我们准备吃惊，你们要给我们看的东西在什么地方？”

我们感到的回答是：“在我们博物院中，这博物院是在……照你们地球上的所谓光阴来说，是一亿多年以前所建造的了，你们等著，有飞艇来了。”

我们才“感到”那句话之后不久，一艘香蕉形的东西，便无声无息，快到极点地来到了附近，停了下来，那“飞艇”十分大，足有四十英尺长，一停下来之后，像打开了一扇小门，出现了一个小洞，那个洞，大约只有一英尺半见方，我们不禁为之愕然。

就在这时候，我们的脑中又有了感应：“对不起得很，这种飞艇是一两千万亿之前的东西，那时候，我们已进化得十分小，所以门也开得很小，要请你们挤一下，才能进去。”

我们之中，怕没有一个人明白，“进化得十分小”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直到我们在那个“博物院”中，看到了这个永恒星上生物的“进化史”，我们才明白，然而当我们明白了的时候，我们只觉得身子烘烘地发烧了，一种如梦的感觉，几乎令我们感到自己并不存在。

我们钻进了那飞艇，飞艇中并没有人，但是飞艇却立即起飞了。

革大鹏在飞艇的前部，略为看了一下：“他们不知道躲在什么地方，飞艇是接受一种极其微弱的无线电波操纵的。”

我们又感到了笑声。

然后，飞艇停了下来，我们被“请”出飞艇，来到了一堆奇形怪状的晶状体之前，我们又被“请”在一个小洞之中，进了那个闪闪发光，形状怪得难以形容的“建筑物”

之内。

里面十分空洞，用来建筑那座建筑物的晶体，是半透明的，所以内部十分光亮，我们只看到有几条长长的通道，不知通向何处。

我们被“请”坐，当我们坐下来时，我们都得到警告：“请不要吃惊，你们所看到的，完全是模型，虽然他会动，但那完全是假的，你们第一个所看到的，将是七十六亿年之前的我们，那时，我们的星球是在银河系的边缘，距离你们地球有五十万光年，但是我们已觉察到地球上有发生生物之可能了。”

我们的心中都苦笑著，当这个星体上的高等生物，已然可以知道五十万光年之外的地球上的情形之际，地球上的原始生物，只怕还未曾发生！

他们比我们进步多少倍，我们实在是没有法子估计得出来的。

我们屏气静息地等著。

在一条甬道中，无声无息地滑进一块方形的晶体来，在晶体之上，“坐”著一个怪物。

说“他”是“坐”著，这未免是十分好笑的。我们地球人的概念，是屁股接触实物，承受了身体的一种姿势，便称之为“坐”。可是，那怪物的全身，只是紫酱色的一团不可名状的东西，“他”是坐是立，实在是没有法子分得清楚的。

我们六个人，在不由自主之间互相间都紧紧地握住了手。

那个已可以知道五十万光年之外的另一个星体的“人”，实在是难以形容，如果一定勉强要形容的话，那么各位试试将一只跳虱放在一百倍的显微镜之下，那么所看到的形象，或者可以比拟于万一。

那“人”有两排眼睛，充满著灵气，闪耀著紫色的光芒。

这种眼睛，表明这种生物，的确是一种极其高级的生物，绝不是普通的怪物。

大约一分钟，那“人”退了回去，另一个通道中，又滑出了一个“人”来。

我们所“感到”的解释是：“这是五亿年之后的我们，以后，每交替一个模型，便是五亿年，请你们注意我们形体上变化。”

第二个来到我们之前的模型，和第一个大体上差不多，但是却少了一些须状的东西。

以后，每出来一个模型，形体便小了许多，而且“他”的形状，也越来越简单了，唯一没有变更的是那两排眼睛——我说两排，是因为它们的确是两排，而不是若干只，那显然是科学越来越发达，一些不必要的器官，完全退化了。

到了第十二个模型时，变化得特别显著，那种高级生物，已经只剩下了一个圆形的“身体”，“身体”之上，便是那两排眼睛。

我们又同时感到了有人在作说明：“生物的进化，便是表现在器官的

退化之中的，如果举地球上的例子，我想你们比较容易明白，猿人进化到人，尾巴退化了；软体动物中，头足纲的鹦鹉螺，是有贝壳的，然而进化了的乌贼，贝壳便已退化到了软体之中。

当然，这种退化，必须经过许多代，长时间的演变，几亿年！在这个模型对上的五亿年中，由于我们发明了用脑电波操纵的一切，是以我们的肢体，几乎全因为没有用处而退化了，你们看到的，只是我们的头部。”

这个模型退了回去，第十三个模型又来了我们的面前，圆形的“身体”变成长条形的了，又小了许多。

而第十四个模型，那“身体”已不见了，只有两排紫光闪闪，看来十分骇人的东西。

第十五个模型，是最后一个，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只有拳头大小的紫色发光体，小得如此出人意表之外，而且形状也是接近圆形，就像是地球人的一个眼珠。

当第十五个模型退了回去的时候，我不禁失声道：“那么，你们如今是什么样子？”

回答来了：“我们如今，不是什么样子。当你们看到最后的一个模型之际，我们已经因为进步，而退化到只要保存脑神经中枢的一部分，发出脑电波以指挥一切的地步，所以除了这个器官之外，我们别的器官，都退化了。”

白素尖声道：“以后呢？”

回答是：“以后的四亿年左右，我们又发展到脑电波可以单独存在的游离状态。”

感觉中又听得回答：“脑电波可以离开一切器官而单独存在，这是我们跨向永恒的最重要一环，因为任何器官，都不能永恒存在，在这以后的一亿年之中，我们的最后器官，也退化了。”

格勒道：“那么你们，你们……变成什么都没有了？”

“哈哈，谁说我们没有什么？我们已成功地将我们的星球，推出银河系的边缘，到了永恒的外太空，我们是永恒的存在，你知道电波的速度么？脑电波本身就是一种无线电波，我们摆脱了一切器官的束缚，我们便能以无线电波的速度，自由来往，当你们一降落，我们便全都来到你们的身边了！”

法拉齐是第一个捧住了头、尖叫起来的人，迪安是第二个，格勒第三，我、白素、革大鹏则是同时怪叫起来的。

我们没有法子不叫，这是完全无法想像的事，我在刚一降落的时候，觉得无法将一种高级生物设想为微生物，然而，“他们”却比微生物更彻底，他们根本没有什么，也没有什么样子，他们只是一种“思想”，一种永恒生存的“电波”，然而“他们”却是生物的，而不是物理的，你能不叫么，你能么？

我忽然想到，宗教上的所谓永生不死，将人的身子称之为“臭皮囊”，是不值得留恋的东西，将生命喻为一声叹息，而追求一种永恒的精神存在，这不是和“永恒星人”

七十五亿年来的进化过程不相上下么？

这么一想，我首先便安心了许多，我感到有人在对我说：“这是生物的进化过程，你们大可不必大惊小怪。”

我沉住了气：“你们对太阳的变化，知道多少？”

回答是：“我们知道得很少，因为太远了，而且我们也没有留意观察，我们都变得太懒了，我们正在担心，这样下去，会连现在的脑电波也‘退化’了，如今我们虽然无形无质，但是却还能在电波检示器中现出形状来的。”

我苦笑了一声：“有即是无，一切‘有’的东西，到头来，总要变成‘无’的！”

我很久没有“感到”回答，然后，便是革大鹏问：“对于宇宙中的一种震荡，你们知道多少？”

“那种震荡，是星系的一种大移动所造成。银河系中，包括著数十亿个大恒星，相互牵引成为一体，但整个银河系仍不是静止不动的，有时候会震荡一下——是什么原因，连我们也不知道，这种震荡发生得极快，如果恰好有生物被这种震荡卷入，那就十分有趣了。”

格勒“哼”了一声：“一点也没有趣，我们便是遇上了这种震荡，所以才一下子倒退了一百年，一下子又超越了无数年。”

“你们想回去，是不是？那只好碰运气了，你们向银河系飞去，总有机会遇到那种震荡，很抱歉我们不能帮你们什么，我们的一切，全是脑电波指挥控制的，我们的脑电波的频率，远比你们的高，你们无法使用我们的一切机器。”

革大鹏向我们作了一个手势，我们一齐向后，退了开来。

我们出了那扇小门，到了飞艇中，每个人的两颊都异乎寻常地灼热，我们是处在一个迷迷蒙蒙的状态之中的，直到我们被送回了飞船之旁。

我们降落这个星球，没有损失什么，我们还可以说，受到了十分热情的“招待”。

但是我想，包括革大鹏在内，我们都十分后悔这次的降落。

第十三部：太空流浪者

任何高级生物，总是受时间局限的，时间的局限有伸缩性，可以上下伸缩一千年、两千年，但到了几十亿年开外，那么是绝对无法适应。而我们偏偏就闯出了时间的局限！

所以，我们的心中充满了一种异乎寻常的感觉，难以形容的怪异、错愕、迷惘和失措！

我们在自己的飞船下站立了好一会，才开始进入飞船。在我们进入飞船的时候，我们又“感到”有人在向我们说：“祝你们好运！”

祝我们好运，我们的运气，从某一方面来说，已经是够“好”的了。因为我们竟有机会遇到这样怪诞而不可思议的事情。

当我那样想的时候，我又深自庆幸，“永恒星”上的高级生物的形状，本来就和地球人绝不相同。如果他们的形状，竟是和地球人相同的话，那么我们在那个“博物院”

中所看到的“进化”过程，将会是这样：先是一个完整的人，接著，人便“进化”到了没有脚，没有手，进一步，连身子也没有了，只有一个头……到后来，甚至只有脑中枢神经……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只怕我们六个人，谁都免不了作呕，谁都要昏过去，一个人的一生至多只有一百年，在一百年之中，人绝不会发生什么变异，所以没有一个时代的人，可以想像人的身体会因为“进化”而起著变化。

但是在事实上，这种变化又是缓缓地，固执地在不断进行著的。

我们默默地上了飞船，等到飞行的一切准备工作都做好了之后，革大鹏首先叹了一口气：“我们这次，能够来到这永恒之星，也是一种偶然的机缘，我们再次起飞，是不是能遇到那种宇宙震荡，全然不可预料。我们可称为太空流浪者，我们的飞船，和整个太空相比，就像是海洋和海洋中的一个浮游生物一样，我们可能永远找不到什么。在这个星球上，我们至少可以生存下去，有什么人愿意停留在这个星球上的，我不反对，这里的‘人’一定会很好地照顾留下来的人。”

白素缓缓地道：“不错，就像我们地球人照顾稀有的热带鱼一样！”

我摇了摇头：“我不愿意留下来。”

我一面说，一面留心观察别人的情形，只见每一个人几乎都是毫不考虑地摇著头。

我又问道：“革先生，你呢？”

革大鹏转过头去，他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那么我现在起飞了，我们找不到归宿的时候，大家应该记得我，作为一个领航员，是提醒过各位的。”他按下了发动动力系统的钮掣，飞船的底部，产生了强大无匹的冲力，飞船以极高的速度，向前飞去。

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们一定不去想它！但我们却是难以控制自己的

思想，所以我们逼得仍处在那种茫然、骇然的情绪之中。

我们直到十几天之后，心情才比较略为轻松了一些，但是这“轻松”，却是有限度的，因为我们又过了十多天，可以却仍然未曾遇到什么宇宙震荡。

我们（尤其是我和白素）变得无事可做，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再向白素询问她在欧洲，到亚洲神秘地区之行的一切细节，其实我是已经知道这一切的了，但因为实在无所事事，所以我将她又要每一个小节都讲给我听，反覆推敲，以消磨时间。

当时，我们只不过为了消磨时间，但后来，我却发现了许多疑点，将白素认为已完成了任务的这个想法推翻，又生出了无数事情来（事详“天外金球”）。

时间一天又一天地过去，我们在太空船，只是在深蓝色的，漫无边际的太空中飞行，我们在开始的时候，还在热切地盼望著“宇宙震荡”的来到。但是随著时间的过去，我们几乎都已绝望了！

我们是在外太空飞行，这是毫无疑问的事情，而外太空是人类知识范围之外的东西，我们不知要飞多久，才能够达到光在一秒钟之间所达到的速度。然而在这浩渺的空际，距离都是以几万光年、几万光年来计算的，我们有希望再闯入银河系中么？

我们每一个人，都变得出奇的颓丧，尤其是迪安，他比我们都“先进”，但是这时，他的表现，却又最差，他用我们听不懂的话（他是有意不想让我们听懂）不断地讲一些什么。

看他的神情，他像是正在怪我们，似乎我们不应该将他从冰层中挖出来，不应该使他复活！

除了迪安之外，最不安宁的便是法拉齐，他时时会尖声怪叫起来，使人以为他的神经，已然分裂，有时，他又会不在主导室中出现，达半个月之久，不知他匿身在什么地方。

太空船十分巨大，独如一座球形的七层大厦，有著许多房间，我们也无法一间一间地去找他。而过了几天之后，他又会像梦游病患者似地走了出来。

又过了些时候，我们都感到，太空船中，什么都不缺，可就是少了一样东西：酒！

如果有酒的话，那么大家的意志就可能不会那么消沉了。

但是在这里，却没有法子制造出酒来，格勒可以制造粮食，但却不能制造酒。又过了许多时候，迪安和格勒开始研究保持生命的办法。

他们研究的课题，十分骇人，那就是准备用一种方法，将我们六个人中的五个人的生命，予以“冻结”，只余一个人，操纵太空船，而“冻结”是轮流进行的，那样可以使我们的生命延长六倍的时间，因为在生命被“冻结”之际，就像迪安被突如其来的冰层埋住一样，一切机能停止了活动，人是不会在“冻结”时期衰老的。

我不知道即使他们两人研究成功之后，我是不是有勇气接受“冻结”。

但是当他们两人提出来这个办法之后，我却也同意了，因为我们只有尽可能地延长飞船在太空中飞行的时间越长，那我们遇到那种“宇宙震荡”的机会也就越多。

神经本就不怎么坚强的法拉齐，变得越来越暴躁，他竟然将我们的手表，和飞船中所有的计时器具，全部都在不知不觉中毁去了。

从那时候起我们已没有法子获知时间与日子，我们完全不知道在外太空之外，飘流了多久，和还要飘流多久，我们只是在消磨我们的生命，这时候，我倒希望格勒和迪安两个人的研究，能快一些成功了。

然而，他们两个人的研究，却没有成功，他们又提出一个新的计划，那就是从永恒星上得来的灵感，他们开始铸造一种可以接受极其微弱的无线电波操纵的机械，这种机械的形状，和人一样——但当然难看得多，所谓一样，那是指有头、有手、有脚而言的，换言之，那是一个机械人。

他们说，如果将我们的脑子，搬到这个机械人的脑部，那么我们就可以成为有人的脑子，钢铁的身躯的一种“人”。

在那样的情形下，因为我们没有肌肉来消耗体力，没有一切的器官来使精力消逝，我们的生命，也就可以永远地存在下去。

但是，当他们两人想出这个计划来的时候，我却看得出，他们两人的精神状态，已经十分不正常，所以我反对这个计划。

我反对的理由很简单：即使我们成了不死的“钢铁人”，那又怎么样呢？我们的目的，却不是在于“不死”，而是在于回到我们自己的年代中去。

你不能想像当我成了一个“钢铁人”回到一九六四年时的情形，我也不能想像革大鹏他们，成为“钢铁人”之后，回到二〇六四年的情形。

但是我却知道，格勒和迪安两人的计划，被大多数人否决了之后，他们并没有放弃，他们仍在秘密地进行著他们的研究。

我和白素两人，都感到飞船中的疯狂气氛，越来越浓厚了，革大鹏虽然一声不出，但正因为他那种过度的沉默，使人越来越觉不妙。我心中暗想，不必再等多少时候了，只要再过半年，我们再遇不上那种宇宙震荡的话，那么可能就会发生“飞船喋血”的惨剧！

人在孤苦无依的情形之下，会不正常，而我们这时，正可以说是处在孤苦无依的顶峰状态之中。

我和白素尽量避免和他们接触，因为我们倒是反而是所有的人中，最能保持镇静的人，那并不是我们的神经特别坚强（实际上，只要是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都难免疯狂）我们之所以比别人镇定，是因为我们是两个人。

我们是热切相爱的一对，我们感到，只要我们在一起，就算一辈子

找不到我们的地球，也还是不算太抱憾的，这种感觉，使我们镇定。

我们有时躲在小房间中，有时在走廊中闲步——当那一天，传声器中传来革大鹏的怪叫之际，我们正是在走廊中散步。

革大鹏的怪叫声，是如此之尖利，如此之骇人，使得我们，在刹那之间，以为在主导室中，已经发生了“飞船喋血”事件了。

我们连忙向主导室赶去，进了主导室，我们不禁为之陡地一呆！

主导室中一片光亮，异乎寻常，亮得我们几乎睁不开眼睛来。

光亮从大幅萤光屏中而来，从透明的穹顶之中射进来，我们要费上一些时间，才能够看清楚。

我们是最迟赶到主导室中的人，而革大鹏的手指向前指著，谁都可以看得到，他伸手所指的，是一条极长极宽的光带。

深蓝色的空际已不存在了，那光带所发出来的光芒，强烈到了无以复加，飞船越向前去，光芒便越是强烈，逼得我们睁不开眼睛来。

革大鹏按下了一个掣，透明穹顶被一层钢片遮去，他又将萤光屏的光线，调节到最黑的程度，即使是那样，在萤光屏上，仍然可以看到一条明显的、灼亮的光带，格勒坐到了计算机的前面，开始工作。

我们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在经过了如许长的日子的蓝色空际的航行之后，忽然有了那样一股光带在前面，那总是令人兴奋的事。

革大鹏催著格勒，要他快点计算出那光带的一切情形来，然而，格勒还未曾说话，光带便突然展了开来，刹那之间，整个萤光屏都变得充满了灼亮的光芒，飞船也突然旋转了起来。

我想像当时的情形，一定很有点像一只乒乓球，被卷进了一道湍流之中！

在太空船刚开始旋转之际，革大鹏还手忙脚乱地企图止住它。

但是他随即觉出，那不可能的了。

他放弃了控制飞船的意图，紧紧地扶住了椅背，我们每个人都是那样，紧抓住身边的东西，因为那时候，飞船似乎在不断地翻著筋斗，我们在开始的时候，还可以支持，但不多久，便感到头昏脑胀了。

我们都觉得，我们的飞船，是在被一种什么力量带著前进，那前进的速度，快到极点。

但是，那却又不同我们上次遇到过的震荡，那是一种新的感觉，它只是旋转、不断地颠来倒去地旋转著，旋转了多少时间，我们之中没有人可以说得出来。而旋转的停止，也是突如其来的。

陡然之间停止了，可是我们的身子，却还在左右摇摆著，等到我们相互之间，可以看得清对方的脸容之际，我们可以说从来也未曾看到过那么难看的脸色。

萤光屏上，已经看不到有什么光亮了。

法拉齐喘著气叫：“怎么一回事？怎么一回事？”

革大鹏压声道：“闭上你的乌嘴！”

他一面说，一面按动了钮掣，遮掩穹顶的钢片，重又打了开来，老天，我们该怎样表示我们的高兴才好呢？

真的，我们每一个人，都不知该怎样表示高兴才好！我们看到了星辰，看到了无数的星辰。

星辰在天际一闪一闪，有的大，有的小，这是什么地方？我们已来到了什么地方？

这一切，我们都不理会了，因为我们又看到了无数星体！

我们是不是已回到了银河系之中，我们是不是至少已脱离了外太空？

革大鹏迅速著调节著远程录像仪，他陡地怪叫了起来：“看见没有，那是什么，看见没有？”

他在这样叫嚷的时候，脸上现出了极其甜蜜的笑容来，老天，笑容未曾在革大鹏的脸上出现，也不知道有多少时候了。

格勒向萤光屏看去，他也笑了起来：“这不是游离星座么？”

法拉齐双手高举：“我们回来了，我们回来了，刚才那光带将我们带回来的。”

白素问：“刚才那光带是什么东西？”

革大鹏的脾气，好得出奇，他竟向白素鞠了一躬：“小姐，不知道，宇宙中的一切太不可思议，岂是我们这样渺小的生物，所能了解的？我们已回到银河系来，这已经够了！”

从那时候开始，飞船在一个接著一个星球中穿行，有时，我们甚至在一些星球极近距离处掠过，可以清楚地看到星球表面的情形。

我们回到银河系时的那种狂喜，一下子就完全过去了，谁都知道地球只不过是银河系中的一个微粒，我们虽然在银河系中，但是离地球，可能有几十万光年，甚至几百万光年的距离。

这情形，使我想起一首古诗来：“江陵到扬州，三千三百三，已行三十里，还有三千在。”我们进了银河系，等在我们面前的，绝不止三千里，又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呢？

我想革大鹏他们，既然认识这些是星座，当然应该知道这此星座离地球有多么远的。

但是他们却绝不出声，这表示离地球极远，远到了他们觉得说出来也丧气的地步，所以才没有一个人讲起这件事来。

星体的形状、颜色，千奇百怪，在那一段时间中，我们比较不那么单调，因为我们至少可以去数一数星的数目，和沉醉在星球奇幻的颜色中。

又不知过了不少时候，沮丧的情绪，又迷漫在飞船中的几个人之际，我们所期待的震荡，终于来了。

震荡是突如其来的！

当真是突如其来的，忽然之间，我们犹如被一个力大无穷的人，突然提了起来，重重的撞在房间的天花板上，而且随即又跌了下来，撞在地上。

那还只是开始，紧接著，整座飞船，都好像要裂了开来一样。

我和白素，正在一间房间中，在翻阅著一些事实上我们看不懂的东西，我们紧紧抓住了一根金属柱子，我们的身子，剧烈地摇晃著，以致我们几乎看不到对方究竟是在何处。

但是我们的心中却是很高兴的，因为这是那种神奇而不可思议的宇宙震荡，这种宇宙震荡，可以结束我们的太空流浪生活。

我们以那种极度高兴的心情，来忍受著那种震荡所带给我们身体的痛苦。我们都知道，一下轻微的震荡，我们就可能越向前一百年，而如今，每一秒钟，我们都要忍受几十下震动。

那种震动，是什么时候过去的，我们并不知道，因为在那种大震荡继续上一分钟以上的时候，我们都已支持不住，而陷于半昏迷状态了。

我和白素两人，是给革大鹏他们的欢呼声所惊醒的，我们站起身来，相互望了一眼，都感到极度的震惊，因为我们都鼻青脸肿，但我们都不理会这些，从传音器中传来的欢呼声，使我们知道，震荡所带来的，一定是对我们十分有利的情形。

我们冲出房门，登上升降机，直赶主导室。

革大鹏指著透明的穹顶：“看……看……这是什么，这是什么？”

随著他所指的看去，我们看到了一个圆而亮的星球，这个星体，我们对它可以说是再熟悉也没有了。

那是我们的太阳！

革大鹏不断地调整著那远程录像仪的角度，在一小时之后，萤光屏上，终于出现了地球！

地球，这是我们自己的星球，我们每一个人都睁大了眼睛望著它，那肯定是地球，而不会是别的星球，因为它上面的凹凸图案，我们太熟悉了。

我们的兴奋，到了几乎发狂的程度，每一个人都拉开喉咙唱著——至于唱些什么，却没有人理会。

格勒一面在唱著，一面在计算，他终于宣布了计算的结果：再过七十一小时的航程，我们就可以在地球上降落了！

只要再三天，只要再过三天，我们就可以顺到地球了！格勒的宣布，又替我带来了狂喜。然而，这种狂喜，却又很快地为新的忧虑所代替了。

不错，我们的飞船，毫无疑问地是在向地球飞行，神奇的宇宙震荡，将我们带到了太阳系中。

但是，我们再过三天将要到达的地球，是属于什么年代的地球呢？是一九六四年，还是二〇六四年，还是更迟或者更早？

我和白素，自然希望那是一九六四年，但是革大鹏他们，则希望那是二〇六四年，迪安则希望是他的那个年代——虽然那是地球毁灭的一个年代。

我们这三种人，哪一个不会失望呢？

还是我们三方面都失望呢？我们三方面都失望的可能性太强了，如果是一八六四年，那我们怎样办呢？是降落地面？还是继续我们的太空流浪呢？

这委实是一个令人难以决定的问题。

我们都像是等待判决的囚犯一样。刚才，我们觉得三天功夫太短了，但如今，却又觉得要等上三天，是太长了。

在这以后，我们每一个人都保持著出奇的沉默。

飞船离开地球，越来越近，地球的表面情形，我们也越看越清楚了，我们看到了高山，也看到了平地，更看到了海洋。

我们早就用一种十分简单的方法，在计算著时间，那可能不十分准，但是总也不会相去太远。

当六十小时之后，我们已可以把地球看得更清晰了，但是，当七十小时之后，我们就可以看到在海洋上航行的大轮船了！

远程录像仪已将地球表面上的情形，更清晰地反映在萤光屏上，我们首先看到了那艘轮船，那是一艘大邮船，大客轮。

我和白素两人，一看到了那艘邮船，便几乎叫了起来，这毫无疑问，是我们的年代！

因为这艘船，我们是认识的，它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大的一艘邮船！

那也就是说，如今我们将要降落的，是一九六四年的地球。

我们算是回家了，我和白素的太空流浪，可以结束了。

我和白素在极度的高兴中，并没有注意到别人的失望，直到飞船忽然停下来，我们才陡地一惊，我忙问道：“怎么一回事？”

革大鹏的面色十分难看，法拉齐、格勒和迪安，也是一样。

我们自然可以理解到他们的失望情绪的，因为如果地球上的情形，显示那是二〇六四年的话，那么我们也一样会如此失望的。

我不好意思再问他，革大鹏呆了好一会，才道：“你们看到了，我们的太空流浪，并没有结束。”

我忙道：“其实，你们如果到地球上去，只要我和白素不说出来，没

有人会知道你们真正的身份，而凭著你们超人的学问，你们一定可以在地球上，得到极其崇高的地位！”

革大鹏不出声，其余各人都不出声。

好一会，革大鹏才道：“不，我们不是属于你们这个时代的，你们下去吧，你们利用小飞艇，可以很顺利地通过大气层，回到地球上去的。”

白素道：“你们——”她的话中，充满了依依不舍的语气。革大鹏呆了半晌，才道：“我想，我的决定，可以代表他们，我们决定仍在太空流浪，直到找到我们的时代为止。”

白素道：“你们可能永远找不到。”

革大鹏点头：“是的，但我们无法不这样，我们不能生活在不属于我们的时代中，就像淡水鱼不能在海水中生存一样。”

白素叹了一口气，我和她不由自主地向他们走去，和每一个人握手，我们都不说什么，只是紧紧地握著手，握得如此之紧！

我们握好了手，革大鹏才道：“小飞艇的操纵方法，你们是知道的了，我们会等你们降落之后，再开始我们的航行。”

我和白素离开了主导室，来到了小飞艇旁，我们爬了进去，开始发动，小飞艇以极高的速度，向前冲了出去，向地球表面上冲去。

我们的小飞艇在进入大气层的时候，艇身发出“滋滋”的怪声来，它在大气层中，变得不十分稳定，是以，当它猛地扎入了海中之际，我们都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只是感到，我们已降落了。

于是，我们合力打开舱盖，海水涌了进来，我们费劲在挣扎著，浮上了海面，那并不是一望无际的大海，那只是近陆地的海。

我们之所以如此肯定，是因为在我们浮上海面之后，就看到了一个荒岛，我们立即向那个荒岛游去，等到我们登上了那个荒岛的时候，我虽然已然极之疲倦，但是我们仍然惊呼了起来！

这个小荒岛我太熟悉了，这就是白素的飞机撞毁的那个小岛！

真是，就是那个小岛，这不是太凑巧了？那实在太凑巧了。我相信，这种神奇的宇宙震荡，是有规律的，所以上一次将飞船带到了这一带的上空，这一次仍然是这样，而且在时间上，只不过相差了四天，也就是说，我们仍然是在一九六四年，只不过迟了四天。

在这四天之中，事实上我们已过了许多年，但是当我们回到了我们的时代中之后，却只不过失去了四天。

到了这里，事情似乎已没有什么可以再值得记述的了，但是还有一件事，革大鹏究竟怎么样了？我一直祝福他们能够回到他们的年代中，但那一天，我偶然看到一篇记载，我却对他们的下落，有了不乐观的看法。

我所看到的那篇记载是：在一八六四年五月，有一颗极大的殒星，估计有二十五吨重，堕落在法国的南部地方。有殒星堕落，那并不是什

么出奇的事，令人奇怪的是，这个殒星的残余部分，经过分析，那是一种纯度的合金，而且，经过一个有名的太空生物学家的研究，发现在“殒星”的残余中，有著最早的生命痕迹，有著蛋白质的组织痕迹，这位太空生物学家的结论是：在这个殒星上，本来有著生物，而这些蛋白质组织，和人体的蛋白质组织，又十分类似云云。这使我想起了那艘飞船来，它会不会在太空中又飘荡了若干年，等他们四人都死了，才遇上神奇的宇宙震荡所以坠落下来，由于失去了控制，所以便损毁了，被人当作是殒星呢？我之这样怀疑，是因为在时间上是吻合的，我们已知道这种震荡的幅度，在时间上是以一百年为单位。一八六四年，刚好是一九六四年之前的一百年！

（全文完）

天外金球

序言

《天外金球》是早期的卫斯理故事，写得相当长，这次重新校订，会把它删去一些，但长篇小说，伏线甚多，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删改起来相当困难，只好尽力而为，希望能有好效果。

所谓“早期”，是指接近二十年前的作品，《天外金球》写在一九六六年，距今恰好二十年，二十年，对人来说，是整整一代，二十年前出生的人，现在已经长大成人了。二十年前的旧作，自己再看一遍，在设想上竟一点也不觉得和时代脱节，更没有落后之感，倒也很值得自己对自己浮一大白。

《天外金球》的地理背景，虽未言明，但十分鲜明，自然，小说的幻想成分高，不必太斤斤计较事实，看小说若是什么都要追究起事实来，那是煮鹤焚琴，十分煞风景的事。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部：一群逃亡者的要求

这一件事情，若是要系统地叙述起来，应该分为前、后两部分，前一部份，是白素在欧洲到亚洲的冒险经历，曲折动人。而在她以为事情已经完毕，从冒险地区回来之际，我有机会知道白素冒险的经过，却给我发现了一点小小的破绽。

而这点小小的破绽，在经过了仔细的推敲之后，竟愈来愈扩大，最后，完全推翻了白素已然得出的结论，我们两人，再一起到那个充满神秘气氛的地方去，才算有了真正的结果。

所以，在叙述这一件事的时候，整整上半部，我——卫斯理，是不在场的，那时，我正忙著别的事情。主人翁是白素。

这件事情的上半部分，不是第一人称，而是第三人称——她——为主的。请看惯了我几次叙述的朋友原谅。

巴黎的雨夜。巴黎迷人，再加上雨夜，自然更使人迷恋，白素驾著车，却绝不留意雨中的巴黎景色。

她和她父亲一起到欧洲来，可是她的父亲白老大一来，就被几个旧朋友拖住，去研究缩短新酿的酒变陈的办法，他们计画如果实现，那么才酿好一个月的酒，品尝起来，就像是已在地窖中藏了一百五十年一样。别以为这个研究课题简单，它却包括了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微生物、酉每学等等的专门学问在内，所以几个专家夜以继日地将自己关在实验中，再不见人。

那个雨夜是她决定在欧洲逗留的最后一夜，她准备回酒店去，略为收拾一下就直赴机场，可是，当她的车子，才一来到酒店门口停下，酒店的侍者，替她拉开车门的时候，两个穿著相当陈旧的西服的中年人，却抢先一步，迎了上来。

白素刚下车，那两个中年人便已到了她的身前，其中的一个，说的是生硬的中国语：“白小姐？”白素向两人略打量了一下，从这两人的衣著来看，他们无疑穷途落魄。

他们有可能是中国人，但也有几分像蒙古人。别人遇到这种不速之客拦住了去路，一定会十分不高兴，但是白素只是略一奇怪：“是的。”不料她的话才出口，那男子就突然踏前一步，将抓在手中的一条蓝色的缎带子，挂在白素的颈上。

白素在那一刹那之间，陡地想起，那种缎带子，那中年人的动作，都像是一个素有神秘地区之称的地方的一种礼节。那中年人在做这个怪动作的时候，面上的神情十分虔诚。

白素低头，望了一望颈际的缎带子：“两位有事情找我？”

那中年人道：“是。”

白素微笑道：“那我们进酒店去再说如何？外面风大，也不适宜于讲话。”

白素心中疑惑，因为她虽然肯定这两个人没有恶意，而且是有求于自己。但是这两个人的行动，身分，都十分神秘，而且，也们究竟要求自己做什么事情呢？

白素住在酒店的三楼，那是很大的套房，有三间卧室和一个客厅，如今只是白素一个人住著，她将两人让进了会客室，两人坐了下来，样子十分拘谨。

白素脱下了皮大衣，在他们的对面坐下："我不喜欢人家讲话转弯抹角，两位有什么事情，不妨尽快地告诉我，我还准备趁夜班航机离去。"

那两个中年人忙道："是，是，白小姐，我们请你看一张地图。"

白素更加愕然："一张地图？"

一个中年人道："是的！是的！"他一面说，一面小心翼翼地取出了一个油纸包来，解开那个油纸包，出乎白素意料之外的，包内的竟是一个金盒子，那不但是一只金盒子，而且盒子上，还镶满了各种宝石，镶工极其精致，砌成一只狮子的图案。

白素是珠宝鉴定的大行家，她一看到这只盒子，便没有法子不发怔，因为那上面一颗大红宝石和一块大翡翠，都是国际珠宝市场上最吃香的东西，时价是纵不会在五十万英镑之下，在两个衣著如此之差的神秘客身上，却有著那么价值巨万的宝石金盒，真是太不可思议？

那中年人，用手指按下了一粒猫儿眼，盒盖便自动弹了起来。

从那只金盒上的花纹和盒上的机关来看，这只盒子，无疑是出自中古时代，波斯著名的金匠的杰作。那就是说，这只盒子是古董，它的价值，远在它所包含的金质、宝石之上！

而这一颗东西，不是收藏在各国的帝王之家，便是在几家著名的博物院中，何以竟会在这样两个人的身上出现，而且这两个人又轻阳地将之在陌生人面前展露？

金盒的盒盖弹开，那中年人小心地，从盒子中，拈出一叠折得十分整齐的纸来——纸已经发黄，而且边缘还相当残破，一望而知，年代十分久远。

一个中年人道："白小姐，我们是一群逃难的人。"

白素反问："逃难的人？这是什么意思？"

那中年人用低沉而缓缓的声调道："我们的亡命，是轰动世界的大新闻，我们是历尽了艰辛才逃出来的，白小姐不知道么？"

白素知道了，但是白素也惊愕之极。

她在一见到那两人的时候，曾经估计他们是蒙古人，但他们不是，白素不禁暗骂自己糊涂，因为在一下车，他们将缎带子挂在自己颈上的时候，就应该知道他们是什么人，那是他们特有的礼节！

他们自称是逃难的人，而他们的那次逃亡，举世轰动，是政冶和宗教的双重逃亡。

白素呆了半晌之后才道：“原来你们是受尽了苦难的人。”

那两个中年人道：“我们本来想找令尊帮忙，令尊曾经在我们的地方，做过我们的贵宾。”

白素忙道：“是，那是多年以前的事情了，但是他还是津津乐道，他说你们的地方，是世界上灵学研究的中心，是世界上唯一以精神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神秘地区，我和我哥哥，都给他说得心向往之。”

那中年人忙道：“白小姐如果见到如今我们的地方所遭受的摧残，那你一定不会再心向往之了，你想想，如果可以忍受的话，我们怎会背井离乡跑出来，去寄人篱下呢？”

白素也不禁给他讲得惨然，长叹了一声。

三个人静默了好一会，那中年人才道：“可是令尊说他没有空，并且说他老了，也不能再做什么事了，他要我们来找白小姐，说白小姐的身手、本领，还在他自己之上，所以我们才冒昧来求的。”

白素苦笑了一下：“那么，你们究竟想要我作什么呢？”

那两个人道：“我们这次逃难十分仓皇，到了非走不可的时候，也就是生死存亡的关头，而我们还得躲避骑兵、飞机的追袭，幸亏沿述有人帮忙，才算逃出了虎口，但是，由于出走时的仓猝，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东西，忘记携带了！”

白素皱了皱眉头，并不出声。

那两个人顿了一顿：“所以，我们想请白小妲代我们去将那件东西取出来。”

这一个要求，是白素万万意料不到的！

那中年人说著，把那张纸在几上摊了开来，从它不规则的形状看来，白素知道那不是一张纸，而是一张羊皮。

白素连忙向那张羊皮看去，只见羊皮上，有许多蓝色和红色的线条，乍一看不知是什么东西，看得久了，勉强像一张地图。

这时，另一个自袋中取出了一只小小的金盒子来，揭开了盒盖，将小盒子放在几上。

盒子中是四颗钻石，每一颗钻石，都在十克拉以上，而且颜色极纯，在灯光下发出眩目的光彩。

那中年人道：“这四颗钻石，是我们送给白小姐的。请你把我们遗下的东西取出来。”

白素呆了一会，苦笑著，道：“我有那么大的神通？你们不是不知道那地方的情形。”

那中年人叹了一口气：“白小姐，我们是请你勉为其难。”

白素摊了摊手，道：“我实在无能为力，你想，你们那地方，现在有多少武装部队在？我一个人，就算带一颗原子弹进去也不行！”

那两个中年人互望了一眼，面上现出了极其难过的神色来。

他们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每一个人都沉重地叹了一口气，然后收拾好了东西，就默默地离开。白素也感到十分不舒服，她在两人走了之后，在房间中踱了几步，走到宽大的阳台上。

她站在阳台上，向下看去，只见那两个人刚好从酒店的大门口走了出去。

白素想起未能给他们两人以任何帮助，心中正在十分难过，忽然之间，只见对面街，又有两个人，向这两个中年人迎了上来。

那两个人，到了中年人的面前——他们的出现，并未引起白素多大的疑惑，因为白素估计，那四个人可能是同伴，可是，自对面街迎上来的两个却来得太近了，而且，那两个中年人略停了一停，然后又向后退了一步，像是突然之间，受了震惊。

但是他们只退了半步，便停了下来。

白素自上面望下去，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四个人的动作，但是却看不到他们面上神色的变化。

然而，白素却下意识地感到，在那两个中年人后退半步的时候，他们的面上，一定现出了十分吃惊的神色来。

那两面人再逼前半步，便分了开来，一边一个，站到了那两个中年人的身旁，然后，一齐向前走去。

这一切，只不过是大半分钟的事情，他们四人，迅即转过了街角，看不见了。

然而，就在那大半分钟的时间内，白素已足可以看得到，那两个中年人，是受了自对面街迎上来的人的要挟而离开去的！

白素没有多作考虑，立时转过身，冲出了房间，她来下及用升降机，从楼梯冲下去。她未能答应那两个中年人的要求，心中已感到一股说不出来的歉意，而今那两个中年人又分明遭到了危险，她绝没有坐视不救的道理。

白素的动作十分快，她转过了街角，便看到一辆大型的汽车，恰好狻动，而车中，那两个中年人正被另外两个横眉怒目的汉子，夹在当中。

出乎白素意料之外的，那两个人，竟也是黄种人！

白素呆了一呆，她几乎要以为自己弄错了，但是，她还是在那辆汽车刚一开始滑动的时候，便射出了两枚小小的飞镖。

那种飞镖是由她自己设计的一种特殊装置拨出来的，锋锐的尖端，可以射穿一分厚的钢板！那两枚钢镖，射穿了汽车的两个后胎，便那辆车子，猛地震动了起来。

白素连忙赶了过去，可是她才踏前一步，自汽车中便有一柄手枪从窗口伸了出来，紧接著便传来了“拍拍”两声响。

白素早在枪口扬出车窗之际，便突然一个打滚，滚向前去。

那两枪并未曾射中她，子弹直嵌入对面街的墙中。

白素滚出了几英尺，立时跳了起来。这时，汽车的车门打开。

被打开的车门，是在和白素滚向前去相反的一面，坐在司机位上的一个人，以及夹著那两个中年人的两个人，自打开的门中，向外跳了出来。

等到他们跳出来时，白素已然扑到了车边，那三个人并没有什么动作，他们只是迅速地向前，奔了出去，白素本来是想向前追过去的。

可是，当她看到车厢中那两个中年人时，她便站定了脚步。

车厢中的两个中年人，面上的肌肉可怕地抽搐著，他们显然是在忍受著极度的痛苦！

而他们的胸口，各有一个子弹孔，鲜血就在子弹孔中流了下来。

白素的头刚一探进窗口，一个中年人头一侧，喘著气：“他们没有得到，所有的东西，我们……仍然放在你的房中……的椅垫下，白小姐，你要帮助……我们……”

白素实在没有勇气去拒绝一个临死的人的要求，她急忙点了点头。

那人的面上，竟现出了微笑来，然后死去。

这时候，有一个法国男子来到白素的身后，放肆地伸手抱住了白素的纤腰：“小姐，有什么要我帮忙的？”

白素身子一转，便已转到了那男子的背后，伸手一推，将那男子的头，推进了车窗：“有的，你去通知警察吧！”

她讲完了这句话，连忙退了开去，至于那男子见了车中的那两个死人之后，是如何地惊异以及他如何答覆警方的盘诘，白素都不理会了，这也可以作为他轻薄的一种惩罚。

白素在人群中穿出去，到了酒店之中，在椅垫下找到了那几件东西：一只镶有宝石的金盒、羊皮图，那放有四颗钻石的小盒子和一封信。

事情的变化来得太突然，她既然已向那个垂死的中年人点过头，那么她非卷入这个漩涡之中不可了！

她以最快的速度收拾了自己的行李，而将那两个中年人留下的东西，藏在身上，又由楼梯下楼，避免被人察觉，上了自己的车子。

她绝不想被法国警方找到，是以她镇静地，以正常的速度，向机场驶去。

到了机场，她才和白老大通了一个电话。

白素知道她目前的处境十分恶劣，她希望在她的父亲处得到帮助！

可是，白老大的回答是什么呢？

白老大的回答是：“别来打扰我，我正在替全世界的酒鬼作服务，在作惊人的研究！”

白素叹了一口气。放下了电话，当她一转身，准备走出电话间时，却看到在不远处站著的两个人，正迅速举起了他们手中的报纸！

这两个人分明是在监视她的！她离去得如此之快，但居然已经受了监视！

她向机场附设的餐厅走去，坐了下来。她刚一坐下，立时便发觉那两个笨拙的跟踪者，也跟了进来。

白素并不理会他们，咖啡来了之后，她慢慢地呷著，她想起那两个中年人遗下的东西中，有一封信在，那封信不知是什么意思？

照说，在公众场所，去看一封明知有著十分重要关系的信，十分不智。

但是也正因为在公众场所，监视她的人可能认为她在看的是一封无关重要的信，而不加注意。

白素打开了信，信是用英语写的，可能是在白素答应他们所请之后，才交给白素的。信中写著：一、请立即动身，到加尔各答甘地路十九号的住宅中，和宗赞博士接洽，他会转告你详细的一切。

二、请小心，佛会保佑你，你若是成功了，那你替我们做了一件无上的功德。

三、四颗钻石，阿姆斯特丹方面的专家估价是八十万英镑，如果要出售，请和阿姆斯特丹的晨光珠宝店店主接洽。

白素看完了之后，将第一条上提及的那个地址记住，然后，将那信撕成了极碎的碎片，离开了餐厅，上了飞机。

等到她在飞机上坐定之后，她才觉得真正安全了，她在考虑，飞机在下一站停下的时候，她便要转机，直飞到加尔各答去。

飞机的搭客陆续上来了，在白素旁边坐下的是一个中国人。

那人约莫四十上下年纪，风度十分好。空中小姐将他引到座位上的时候，称他是“周法常博士”。这个名字令得白素肃然起敬。

因为谁都知道周博士是一位著名的科学家。

周博士似乎不怎么喜欢讲话，一上飞机就在闭目养神，一直等到飞机上升，空中小姐也忙过了一阵子之后，周博士才睁开眼来，将他手中的一本书，放在白素的膝盖之上。

这突如其来的举动，令得白素陡地吃了一惊。

白素首先向这本书看去，一看之下，她更是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

在那本书的封面之上，用中国字潦草地写著：白小姐，我们要谈一些话，请别吃惊！

第二部：研究神宫地图

白素在极度的惊愕之中，反倒显得十分镇定，她将那本书放回在周博士的身上。然后才道：“好吧，由你先开始好了。”

周法常道：“为了你自己的安全著想，将得到的东西拿出来。”

白素伸了一个懒腰，放低了坐椅的背，转头朝著窗外，不去理睬周法常。

从表面上来看，白素十分镇定，像是根本不将事情放在心上。

然而，她的内心，却异常焦急。

她知道，对方已张开了一张大而严密的网，自己已经置身在这张网中。在网边未曾收紧的时候，自己或者还可以左冲右突一阵。

但是，一等网收紧了之后，就只有束手就擒的份儿！

该如何冲出这张网呢？

而且，使人怀疑的是，何以对方对那两个人交给自己的东西如此重视？那两个人所说的，有一件极重要的东西留在他们的地方，忘了带出来，那又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白素的脑中，敲成了一片，飞机飞得如此平稳，但是她却像是处身在惊涛骇浪之中一样，难以平伏心中的思潮。过了许久，她偷偷转过头去，却看到周法常正目光灼灼地望著她。

白素一面在迅速地转念，一面紧紧地抓著手袋。

她知道对方要的东西，并不是那四颗钻石，而是那一张地图！

那张地图，自己该放在什么地方才好呢？

她突然站了起来，向洗手间走去。当她在窄窄的飞机走廊中穿过的时候，她发现至少有六七双眼睛，在注意著她。

对方在飞机上布置了那么多人，这本是在她的意料之中的，她到了洗手间，将那只宝盒，打了开来，将那张地图，尽量地卷小，摺成了一团，塞进了她的发髻之中，藏了起来。

当她自觉得没有什么破绽的时候，她才走了出来，回到了座位上。

周法常有礼貌地让开了些，给她通过，甚至他的脸上，还带著十分客气的微笑！

白素的心中，仍然十分乱，她藏起地图，然而那绝不是根本应付的办法！

因为如果她落到了他们的手中，地图就在她的头发中，焉有找不出来的道理？

白素在思索著，下了飞机之后，在罗马，他们将如何对付自己呢？

白素甚至希望飞机永远在飞行中，永远也不会到达罗马。

但是那究竟是十分幼稚的想法，飞机还是依时到达了罗马机场！

她可以有六个小时的休息，然后再搭乘另一班飞机到土耳其的安卡拉去。在安卡拉，再转飞印度的加尔各答，去找她要找的人。

白素在巨大的飞机滑行在跑道上的时候，才再度开口：“你甚至不知道你向我要的是什么东西，是不是？”

周法常道：“那倒不至于，我知道那是放在一只宝盒之中的一张地图，根据这张地图，就可找到一种东西。”

白素冷然道：“那是什么？”

她在问的时候，虽然充满了毫不在乎的神气，但是她心中著实想知道那究竟是什么。

周常法道：“那我真的不知道了。”

飞机停下，机门打开，白素慢慢地向前走著，当她来到了闸口的时候，前面并排在走著的三个人，转过头来，对她发出了不怀好意的阴险笑容，令得白素陡地站住了脚步。

也由于她是突然之间站住的，一辆行李车驶了过来，几乎将她撞中！

行李车的司机高叫一声：“小姐，小心！”

白素转过头去，也就在那一瞬间，她的心中，陡地亮了一亮！

她猛地向前冲去，手中的皮包，用力向上，摔了过去，打在那司机的面上，那司机绝对防不到如此美丽的一位东方小姐，在忽然之间，会有这样的行动，他的身子突然向后一仰。

白素再向他的胸口顶了一肘，司机便从座位上直跌了下来，白素跳上了行李车，向前一直驶了出来。刹那之间，机场之中，大乱而特乱了起来。

白素驾著行李车，横冲直撞，当然，她不可能冲出机场去，警车从四面八方围了过来，她立即被带上了一辆警车，直驶警局。

白素绝不反抗，十分合作。到了警局之后，她才提出了要求：“我要见米苏警长。”

她坚持她的要求，直到她见到了罗马市警局的局长，也是意大利警政上极有地位的米苏局长。她的第一句话就是：“局长先生，我是卫斯理的未婚妻。”

米苏局长愕然，看来他不知是应该致歉好，还是表示惊异的好。

卫斯理当然不是什么要人，但是却曾在年前，替意大利警方，做了一件大大的好事，使得纵横欧洲的黑手党精锐损失殆尽。

这件事，使卫斯理在意大利警方的档案中成为一个特殊人物，意大利警察总监督曾下过一项特别的命令，那就是卫斯理以后就算在意大利境内犯事，也要受特别的处理。

这些事，白素是全知道的。所以，那个机场行李车的司机才会捱了打（事后，在警局中，白素在那位司机的脸颊上吻了一下，表示歉意，那位司机说愿意每天都捱上十次打），白素才会来到了警局，才会坚持要求见米苏局长。

因为唯有这样，才是摆脱追踪的最好也最简单的方法！

在白素会见了米苏局长的两小时后，她化装成一个女警。

然后，她登上例行的巡逻车，并不是向机场，而是直到那不勒斯。在那不勒斯坐上船，去的地方更妙了，她回到了法国，在马赛登陆。

然后，她再从马赛到巴黎。这是在捉迷藏？的确是在捉迷藏，只不过那不是小孩子的游戏，而是残酷的生死之斗！

在白素又回到巴黎的时候，某方人员在向印度猛扑，撒下了天罗地网，等候白素钻进网中去。可是白素在他们万万想不到的地方，她仍然在巴黎。

白素在巴黎郊外的一幢洋房深居简出，她每天最主要的工作，便是研究那幅地图。

当她在酒店中，第一次看到这幅地图时，觉得上面只是许多交叉的线条，红色蓝色，看来令人莫名其妙。然而当她再度展开地图时，她看到的地图上，有著一行她所不认识的文字。

她不得不去打扰她的父亲，由于要研究使新酒在短时期内变得香醇的办法，白老大和几个志同道台的同志，正终日在醉乡之中过日子。

但白老大还是认出了那行字来，那行字是：神宫第七层简图。

（“神宫”是笔者杜撰的一个名词，那纯粹是为了行文的方便之故，但事实上，将那座宫称之为“神宫”，也十分恰当。）

虽然说是“略图”，但也看得人头昏脑胀。在地图的右上角，一个红色的小方框中，有金色的一点。那一点金色，可能是真用金粉点上去的，因为它金光灿然，十分抢眼。

而在那个小方框之旁，又另有一行小字，白老大看了半天，总算也将之认出来了，那是：神赐的金球，天赐给的最高权力的象征，藏在这里。

这两行字经白老大翻译出来了之后，白素除了苦笑之外，实在不知道做什么好！

她当然明白，那两个人要她潜入去取的，就是那个所谓“神赐的、天赐的最高权力的象征”的金球了。那本来就是宗教气氛浓于一切的地方。宗教领袖被迫逃亡，如果竟没有“神赐的权力象征”的话，那么在他的流亡生涯中，对本土的影响自然要减少。相反地，如果逼走宗教领袖的对头，得到了“天赐的权力象征”的话，自然也易于收拾局面。

这一件东西，关系的确极之重大！

白素在那幢不受人打扰的洋房中，专心一致地研究那地图。半个月

下来，她已经初步看懂了那地图上的一些奇怪符号。

那地图上的红线，白素假定是明的通道，而蓝线则是暗道，因为蓝线错综复杂得多，几乎连著每一小方框（小方框，白素假定那是房间）。而圈形的符号特多，大大小小都有。

因为那是神宫，所以白素假定那是神像。而小方框的缺口，当然表示那是门了。

在众多的蓝色的线条中，有一条之旁，有一个箭头，白素假定那是起点。而那是在两个大圆点之中的。也就是说，白素的假定成立，那么白素在进入神宫的第七层之后，从两个大神像当中，便可以找到暗道的入口处。

白素仍然不免苦笑，因为问题是在于，她几乎没有可能进入神宫！

神宫建筑在那个地方的一座山上，这座神宫，称之为“神的奇迹”是绝不为过的，它的宏伟壮丽，比埃及的金字塔不遑多让。

而那地方，可以说是世界上最神秘的地区之一，全是险峻的山路，而且那地方是一个战场，想进入这个地方，到达神宫，是难以想像的事情！

虽然她绝不是轻诺的人，而她也的确曾经在那个人临死之际答应过人家，但是她仍然不准备履行诺言，她自觉是有权利这样做的，因为这根本是不可能做的事情。

她只是准备在到了加尔各答，见到了那封信上要自己去见的那人之后，将地图和钻石交给那人之后，便算结束了这件事。

二十天后，白素几乎不带什么行李，她只是利用了两个假的小腿肚，将那张地图，和四颗钻石，分别藏了起来，而将两只盒子，留在巴黎一家银行的保险箱中。

那种假的小腿肚，和人的肤色完全一样，贴在小腿上，令得她原来线条美丽的小腹看来稍为肥胖一些，可说天衣无缝。

白素坐夜班飞机离开巴黎，她仍然采取那条航线，这一次，在整个飞往罗马的航途中，绝没有人来骚扰她，因为她不但曾经化装，而且使用了一个新的护照，连名字也改了。

从罗马到安卡拉的途中，也安然无事。

一直到了加尔各答，白素相信自己已成功地摆脱了跟踪。

但她在步出加尔各答机场之际，仍然有点提心吊胆。她知道在印度，和她此行敌对的一方，势力更大，她若不小心提防，只怕每跨出一步，便可能跨进一个陷阱之中。

加尔各答对白素来说，是一个陌生的城市，她召来一辆出租汽车，要司机驶向在巴黎的时候，那男子留下的信中所告诉她的地址。

白素在上了车子之后，心情轻松，因为她一见到那个要找的人之后，只消简单地说明自己的来意、身份，再将那地图交给那人，就再没

有责任了！

当出租汽车停下来的时候，她抬头向外看，那是一幢很残旧的房子，门关著，在门旁不远处的一株大树下，有一个老人，正垂著头在打瞌睡。

白素下了车，走到门前敲门，敲了没有几下，并没有人来开门，门却“呀”地一声打开了。

外面的阳光十分强烈，门内黑暗，以致在一刹那间，她几乎什么也看不见。白素连忙机警地退出了一步。

这时，她眼睛已渐渐能适应比较黑暗的光线了，她看到，门内像是一个皮匠的作坊，有许多皮匠使用的工具。有一个楼梯，通向楼上，而另有一道楼梯，则通向下面的地窖。

白素慢慢地走了进去，沉著声音道：“有人么？”

她的声音，在空洞的房屋中，听来有一种异样的味道。她连问了几遍，并没有人回答她。白素来到了楼梯口，向上望去。

上面静悄悄地，也没有人声。白素略为犹豫了一下，便向上走去。她到了楼梯的尽头，发现一扇房门，出乎她意料之外的，那竟是一扇十分坚实的橡木门。

白素又在门上，敲了几下，里面没有人回答，她轻轻地握著门把转了一转，门又应手而开，白素将门推开，向室内望去。

那房门的底层，是如此陈旧凌乱，但是那扇橡木门之后，却是一个相当华丽，堪称极之舒适的一间房间，所有的家俬，都是第一流的。房间中没有人。

白素退了出来，回到了底层，然后，她向地窖走去，才走了几步，她就觉得阴暗无比，不得不在墙上摸索著向下走去，居然给她摸到了一个电灯开关，将灯亮著了。

地窖中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杂物，在正中，有一块五英尺见方的空地。那空地上有一张椅子，椅子上有一个年轻人坐著。

那年轻人立时道：“我知道了，你是白素小姐，我叫萨仁，在巴黎求你的三个人中，有一个是我的叔父。”

白素的神情，显然不太相信那年轻人的话。

萨仁急道：“白小姐，我带你去见我的伯父，由我伯父的引见，你可以见到我们的领袖。”

白素仍然不出声。

萨仁叹了一口气：“白小姐，你已答应了帮忙我们，我是领你走进去的向导，因为几乎所有的道路全被封锁了，有一条小径，只有极少数人知道，所以要我带你进去，你还不信我么？”

白素并没有想了多久，便点了点头，萨仁先向地窖走了下去，白素连忙跟在他的后面。

在两大堆麻袋之中穿了过去，那地方只不过英尺许来宽，两旁的麻袋堆得老高，像是随时可以倒下来。

他们两人斜侧著身子，穿出了十来英尺，前面便是一只大箱子。

萨仁毫不犹豫地打开了那个大箱子的盖，跳了进去。白素也跟了进去。

原来那是暗道的出入口，箱子没有底，有一道石级，一直向下通去，通到了后来，下面是一潭污水。白素呆了一呆："这是什么地方？"

萨仁道："这是一条下水道，必须从这里通出去，虽然脏一些，但这是唯一的出路，你怕老鼠么？这里有很多大老鼠。"

白素"哼"地一声："当然不怕。"

他一面说，一面已向污水中走了下去，白素也跟了下去，水只不过英尺许深，发著一种难闻之极的秽味，走出了三十来码，又有一道石级通向上。

萨仁和白素走上了石级，顶开了一块石板走出来，那是一条陋巷。

陋巷中并没有人，萨仁和白素急急地向前走著，一直转过好几条街，萨仁才停了下来："白小姐，如今你可相信我了？"

白素略想了一想："很难说。"

萨仁又道："那地图，可是在你身上么？"

白素一听得萨仁忽然提起了这个问题，她陡地警惕了起来："不在。"

萨仁没有再问下去："那么，你可愿跟我到一处地方去？"

白素道："那要先看这是什么地方。"

萨仁低声道："那地方可以称作是一个行动委员会，是专为拯救那个金球而设立的。派出六个人到巴黎去，请求令尊的帮助，也是这个委员会的决定。"

白素望著萨仁坦诚的脸："好。"

又走出了几条街，萨仁打开了停在街边的一辆车子的车门，驾车向前驶去。一直到一幢大洋房面前，停了下来。

那洋房有一个很大的花园，当两人还未走到洋房的石阶之际，便有人迎了上来。

白素跟著他们两人，进入了一个大厅，看到有七八个人坐著，这七八个人，都穿著十分特异的服装。

白素本来一直还心存怀疑，可是，当她一看到这七八个人中的一个中年人之后，她的心就定下来了。因为她曾不止一次地在报上看见过这个中年人的相片。这个中年人，是这次政冶性、宗教性的大逃亡中第二号重要人物，在这里，我们不妨称之为章摩。

那位章摩先生趋前来，与白素握手。

章摩先生道：“白小姐，我与令尊一向是很好的朋友，这次他为什么不来？”

白素忙道：“家父说他的精力不够，是以不能应你的激请，他是特地叫我来婉辞你的要求，那幅地图和一切，我现在就还给你。”

白素一面说著，那几个人的面色，便一直在转变著，等她讲完，章摩先生惊讶地道：“白小姐，这是什么意思，你不是答应我们了么？”

白素听了这话，面上顿时红了一红。

章摩先生道：“你已经答应过的，是不是？”

白素只得道：“不错，但是那时候，我是为了不致使那位朋友在临死前感到失望的缘故。我根本不打算卷入这个漩涡之中。”

白素讲到这里，停了一停。

她发现所有的人，全都以一种十分异样的眼光在望著她。她自然知道，自己的话，一定已令得对方十分不高兴，甚至对她的人格产生怀疑了。

但是白素却仍然不打算改变她自己的主张，她继续道：“我觉得这件事由我去做是不适合的，你们来自那地方，有的人还曾在神宫之中居住过，进行起来当然比我方便得多了。我想，我也没有对不起你们的地方。”

白素俯下身，在她被污水弄得十分肮脏的小腿上，取下了那幅藏在假腿肚中的地图，放在章摩先生坐位旁的茶几之上。

章摩先生伸出了一只手，按在地图上。

白素在讲话，和将地图交出来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出声，人人都以一种难以形容的目光望著她。

白素取出了地图之后：“各位，我要告辞了！”

在她转过身去的时候，她看到有两个中年人，似乎张口欲言，但是章摩先生却举起了手，阻止了这两个中年人说话。

白素不管这一切，毅然向门口走去。

当她来到了门口的时候，才听到了章摩先生叫了一声：“白小姐！”

白素站住了脚步，由于她根本不准备再逗留下去，是以她只是停住了身子，并不转过身来。

章摩先生的声音，自她的身后传来：“白小姐，我们的族人，对于一个讲了话而又不算数的人，是十分鄙视的。”

白素的脸上又红了起来。她十分镇定地道：“我可不是你们的族人。”

章摩先生的话却十分圆滑，他道：“我相信你们一定也是同样的，言而无信，这是好事么？但是，我们没有责怪白小姐的意思，真的一点也没有。”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那我要谢谢你了。”

章摩先生叹了一口气，白素听得她的身后，又有脚步声传了过来，同时，萨仁的声音响了起来：“由我来送你一程。”

第三部：会见大人物

白素倔强地摇了摇头："不用了"

她一讲完，头也不回，便向外走去，急步地穿过了那个相当大的花园，从铁门中走了出去，一口气走过了两条马路，才停了下来。

她觉得刚才，在那个大厅之中所遇到的那几个人的眼光，虽然令她感到十分尴尬，但是如今总算是一身轻松了，不必再提心吊胆了。

她略略想了一想，便决定先在酒店中休息一晚，然后，就离开这里。

她召了一辆车子，到了一家中型的酒店门前，走了进去，要了一个套房，然后用升降机，到了五楼，进了她的房间。

她需要买许多应用的东西，于是，在侍者刚一退出去之后，她又按铃。几乎是立即地，房门又被推了开来。

白素正在惊讶于何以这里的侍者如此没有礼貌之际，一个冷冷的男子声音，已响了起来，道："白小姐，我们终于见面了！"

白素陡地转过身来。

在她面前的人，已用枪指住了她！不但如此，门外又奔进四个人来，手中都有著枪！

白素无法反抗，被五个人拥著离开，上了一辆车子。

车子在十分钟后，停在一幢十分巍峨的建筑物之前，那是一间总领事馆，车子直驶了进去。白素一看到车子来到了总领事馆，心便猛地一震，立时想站了起来，但是她的左右，却都有武器指住了她！

白素这时候，心中的焦急，实在是难以言喻的。

照理她是不应该这样震动的。

白素被带到三楼，在上楼，和在走廊中走动的时候，几乎每隔几步，便有警卫在。

白素已经看出，自己要去见的那个人，一定是一个非同小可的重要人物！

最后，来到了三楼的一间房间面前，一个警卫推开门，白素跨了进去。

那是一间光线十分柔和的办公室，十分宽大。在一张极大的办公桌后面，坐著一个人。那人方脸，大耳，双目神光炯炯，神色十分威严。

在近门的墙边，站著两排，一共八个彪形大汉。

白素乃是柔术和中国武术的大行家，她一看到那八个人站立的姿态，便知道对方也是那方面的行家。这八个人的身上，都显然没有别的武器了。

他们八个人，当然是负保卫大人物的重任的，可是被保卫的却又不放心他们，所以不让他们带武器，白素看了这种情形，心中不禁好笑。

她走前了几步，在房间的中央，站了下来，一个老者站了起来：“白小姐，请坐，我来介绍你认识——”

他顿了一顿：“这位是张将军。”

“张将军”，那只是一个十分普通的称呼。然而在如今这样一个特殊的环境之中，白素几乎是一听到这三个字，便知道他是什么人了！

简单地来说，他是一个姓张的将军，但是他却是统治著一片广大的地区，数十万人的统治者。他操著这数十万人的生死，而他的部下，这时也正在屠杀著意图反抗他和他所隶属的那个集团统治的人。

这样一个重要的人物，居然会秘密地离开了他所统治的地区而来到这里，这无论如何，是大大地出乎白素的意料之外的事。

白素略带僵硬地道：“张将军？是为我而来的么？”

张将军开口了，他的声音听来却使人有一种滑稽的感觉，和他威武的相貌，十分不合，他道：“可以说是的。”

有一名大汉搬过了一张椅子，白素坐了下来。

张将军的面上，现出了怒意，他手握拳头，在桌上重重地敲了一下：“你竟然无知到去帮助一群叛徒，真是太无知了。”

白素抗声道：“我是应该帮助他们的，而实际上，如今我却并未曾帮助他们！”

张将军陡地站直了身子。

他甚至于还未曾讲话，原先贴墙而立的八名汉子，已一齐走向前来。

白素也站了起来，她已准备迎接最大的不幸了。

那八个大汉，来到了白素的身边之后，并没有什么动作，他们在等待张将军的命令。

张将军目光如炬地望著白素，足足有两分钟之久，在那两分钟之中，白素几乎窒息。

然后，张将军坐了下来：“好了，那张地图，你必须交出来。”

“我已经还给人家了。”

“你以为我会相信么？”

“信不信只好由你们！”白素忽然笑了起来：“你们要地图，是不是想在神宫中去找那金球？如果是的话，那么我曾研究过那张地图，研究了很长的时间。”

张将军望著白素好一会，才道：“你的意思是，你记得那张地图？”

白素道：“可以这样说，我将那张地图的一切细节全都讲出来，那么

事情便可以和我无关了，是不是？”

张将军手按在桌子上，他笑了起来：“如果我们对你不够了解的话，那么我们一定相信你了。但因为我们对你了解，知道你是不会做这样出卖朋友的事情的，所以我们立即可以肯定，你将胡乱替我们绘制一张地图，然后谋脱身！”

白素瞪大了眼睛，不禁无话可说了。

她心中不得不佩服眼前这个将军是一个极其精明的人！

因为刚才白素那样说法，她的目的正是想要胡乱画一张地图，使他们信以为和那真的地图一样，从而将她放走的。

然而，她的话才一提出来，她心中想的事，便已被对方知道了。在这样的情形下，她还有什么别的话可以说的呢？她只得解嘲地道：“你们若是这样想法，那就只当我没有说过这些话好了。”

张将军站了起来，离开了他的坐位，向前走了几步，那八个守卫大是紧张，其中四个，立时奔到了张将军的身边。

张将军挥著手，看来他的样子十分得意，他道：“刚才你说，你可以凭记忆而绘出地图来，现在，我决定将你带到神宫去。”

白素陡地叫了起来：“什么？”

张将军道：“将你带到神宫去，在那里，你必须为我们指出，我们亟需得到的东西是在什么地方。要不然，你将受到极其可怕的待遇——这种待遇，我讲你是不会明白的，必须你亲眼看到了，你才会知道，所以你一定会和我们合作的。”

白素的面色青白，一声不出。

她的心中，思潮起伏，乱成了一片，在一片紊乱中，她多少有点觉得滑稽。因为，在这以前，她只当要进入那个地区，到达神宫，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她做梦也想不到，她会和那个地区的最高统治者一齐进去，一齐到达神宫！

张将军的手掌，用力地敲在桌子上：“我们立即启程！”

四个大汉拥著白素，向门外走去，另外四个大汉保卫著张将军，跟在后面。

一路向外走去，一路只听得不断的“敬礼”之声，出了总领事馆的门口，一辆大卡车已停在门口。

大卡车前站著两个人，一见他们出来，立时拉开了车门。车门很厚，像是保险库的门。而整辆大卡车，也可以说等于一个保险库。

车厢中布置得十分豪华，有四张沙发和空气调节，张将军走了进去，坐在一张沙发上，仍然是四个大汉保卫著他。

而另外四个人，则监押著白素，白素上了车厢，也老实不客气地坐了下来。车门关上，和外界的一切，全都隔绝了。

约莫过了二十分钟，便听得传音器中传出了声音：“报告，到机场了。”

张将军道：“驶进飞机去！”

车子又开始向前驶动，不一会，果然车子倾斜了起来，白素知道，车子一定已驶进一架巨大的运输机的机舱之中。

白素想不到那辆卡车竟直接驶进了飞机的舱中，在这样的一个车厢中，她面对著九个敌人，如何反抗？

白素心中不禁苦笑！她实是难以想像，如果自己到了张将军的统治势力范围之内，她将如何去适应那个特异的环境。她虽然没有在那种特异的环境之中生活过，但是她却知道，那是什么样的一个环境！

白素一想到这里，忍不住要不顾一切地起来反抗，然而这时候，车厢内却起了一阵一阵轻微的震动，白素知道，飞机已起飞了！

无可奈何，她索性闭上眼睛，力求镇定。

飞机飞行了十多小时，在这十多小时中，白素享受著极其丰盛的食物，食物是直接在车厢的食物柜中取出来的。

然后，在车厢的轻微震荡上，白素知道飞机已然著陆。过了不多久，车子又开始开动，开动了不多久，便停了下来。

白素被四个大汉押著，下了车厢。她被推著向前走，走进了一间陈设得十分华丽的房间之中。

两张宽大的沙发上，已各坐著一个人。坐在左首那张沙发上的，正是张将军。右首沙发上的那个人，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小个子，头发已有些花白了，看上去有些慈眉善目的感觉。

那矮小的中年人开口了，他道：“将军，也该让白小姐单独休息一下了，明天还要起程呢！”

张将军站了起来，和那矮小的中年人，一起向外走了出去。

破例的是，张将军的身边，除了那矮小的中年人之外，没有别的卫士，而那矮小的中年人，动作十分缓慢，显然也不能起到保卫张将军的作用！

这是一个绝好的制住张将军的机会！

那时，张将军和那中年人，已来到了门口了，白素猛地跳了起来，向张将军扑了过去！

她在扑出去的时候，连下一步的步骤都想好了，她准备一手箍住张将军的脖子，然后，立即夺过他腰际的手枪，那么，她就可以控制一切了。

然而，就在她向前扑去之际，眼前突然人影一闪，几乎是立即地，她的手腕，已被人抓住！

白素也立即知道，她遇上了技击的大行家，但这时她想反抗，却已

迟了，她匆忙地劈出了一掌，然而这一掌还未曾劈中任何人，她的身子已被一股大力，涌了起来，向外抛跌了出去。

等到她跌倒在地毯上，立时一骨碌翻起身来时，她才看到，那以如此快疾的动作，将她摔倒的，不是别人，竟正是那个小个子。

这时，那小个子和张将军正并肩而立，望著刚狼狈从地上站起来的白素。

那小个子笑嘻嘻地道："给你一个教训，你也是技击专家，刚才我那一摔，如果用得力道大些，你会有什么结果？"

白素又是生气，又是沮丧，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从刚才小个子的身手看来，他分明是一个武术造诣极高的高手！

白素立即道："你是谁？"

那中年人笑了起来："你当然记不得我了，但是有一年过年，我却还见过你的，那时你只四五岁，穿著一件小红袄，可爱得很，你的父亲说他最喜欢你，当然，这一切，你全都不记得了。"

白素"哦"地一声："原来如此，你现在已变成新贵了。"

那小个子摇了摇头道："你言重了！我相信你父亲一定曾向你们提起过我，我姓钱"

白素一听到"我姓钱"三个字，心中陡地一震，那三个字，像具有一股极大的力量一样。

在她发呆时，小个子和张将军退了出去。

白素呆呆地站了片刻，又颓然坐了下来。

她坐了下来之后，好一会都没有动弹。

小个子一讲出了"我姓钱"这三个字，白素便已然知道他是什么人了。

她从小就听得她父亲白老大讲过，在全中国的各帮各会之中，从来没有人不服他，敢和他反抗。只除了一个人。那个人本是白老大的助手，姓钱，叫钱万人，身怀绝技，和白老大不同的是，他不像白老大那样，有著好几个博士的头衔。

在白老大的一生之中，只有钱万人一个人，敢于和他作对，白老大要运用全副精神去对付他，才能将他赶走，听说他去从军了，以后便没有消息。但是白老大却还时时记得他。

白老大记得他的原因，是因为钱万人的中国武术造诣，绝不在他之下。白素知道，不要说刚才钱万人是出其不意地将她摔出去的，就算是讲明了动手，她也不会是对手！

钱万人在张将军的手下，那对白素来说，简直比被加上了手镣和脚铐更糟糕。

她呆坐了片刻，才在一张长沙发上躺了下来。她甚至于不作逃走的

打算了，因为对方既然要将她押解到神宫去，岂会放松对她的监视？

白素迷迷蒙蒙地睡了一晚，第二天天还未亮，她又被押上了车子，这一次，车厢中只有两个人，一个是白素，另一个则是钱万人。

钱万人老是寒著一张脸，坐在对面，白素说不出来的不自在！

当天晚上，在经过了近十五小时的飞机航程之后，白素觉得车子又在地面上行驶了，路面可能是凹凸不平的山径，因为车子震得厉害。

等到车子再停下来的时候，车门打开，钱万人领著白素走了出去，她向四面看去，只见崇山峻岭，高不可及，有好几个山峰上，都积著皑皑的白雪。

那些山峰的雄伟峻峙，全是白素所从来未曾见过的，白素立即知道那是什么山脉，因为世界上绝不可能有第二座山脉，如同这个山脉那样地雄伟、壮观、使人想到宇宙之浩大，而人是多么的渺小。

大卡车在崎岖的山路上，再向前去，是一条大卡车开不进的小路。

在小路口子上，停著四辆小型吉普。

三辆小型吉普上，全是武装的兵士。一看到了那些兵士的制服，白素便凉了半截。

因为她明白，自己已到了什么地方了！

另一辆空的吉普车，在一个兵士的驾驶之下，倒退了回来，停在白素和钱万人的旁边。

白素默默地跨上了车子，才道：“派这许多人来押运我，不是小题大做了么？”

钱万人笑道：“这许多人不是来押解你的，这里不很平静，你是知道的，到处都是流窜的武装反叛，我们不得不小心些。”

白素冷笑道：“你倒肯承认这一点，那说明你们的统治，是多么不得人心！”

白素上了车，钱万人坐在她的旁边，两辆满载兵士吉普车在前开路，一辆殿后，车子所经过的山路曲折，陡峭，足足一天，全在赶路。

第二天，要赶的路，甚至连吉普车也不能走了，约有六十名兵士，在两个军官的率领之下，和钱万人、白素两人，一齐骑著马，向前驰著。

到了傍晚时分，马队在一座极大的寺院之前，停了下来。那座寺院本来一定极其辉煌。但这时在黄昏的斜阳中看来，却说不出的苍凉。

那座寺院的一大半全都毁了，可以看得出，是最近才毁在炮火之下的。因为在废墟上，还未有野草生出来。寺院所留下的，只是一小部分。

在那一小部分的寺院建筑上，还可以看出这座寺院原来的建筑，是如何地惊人，在断墙上，可以看到寺院的内墙，有一部分，竟全是涂上

金粉的！

在寺院未曾被毁于炮火的那一部分中，也有著驻军。钱万人在军队中的地位显然十分高，因为一个少校带著警卫员迎了出来，一看到钱万人，便立即敬礼。

那一座寺院，即使是残余部分，也给人十分阴暗神秘的感觉，所有的神像，全都给搬走了，许多神龛都空著。

白素被单独安排在一间小小的房间中，她所得到的，只是一盘饭菜，一盏小小的菜油灯和一条军毯。

那间房间，甚至是没有窗子的。由于寺院是在高山上，高山的气温十分低，所以也不觉得怎样。白素考虑，这间房间，可能是僧侣的忏悔室。

白素在地上的羊皮褥子上躺了下来，望著油灯的豆火，心中说不出有什么感觉来。

到了午夜时分，枪声又响了起来。

这一次，不但有枪声，而且还有炮声夹杂著，看来那是反抗者的一次大规模的进攻。

炮声愈来越愈近，每一次炮声之后，地面都震动著。白素跳到了门前，用力地撼著门，但门是紧锁著，白素刚待退回来的时候，忽然听到地上，发出“格”地一声响。

那一声响，在枪声和炮声之中听来，十分低微，但是由于那一下声响来得十分近，几乎是同白素自己，跌了一件什么东西在地上一样，所以令得白素突然间吃了一惊。

她连忙低头，向发出那“格”的一声响的地方看去，可是却并看不到什么。

白素呆了片刻，那“格”地一声响，又传了过来。

声响是从地下传来的！

白素不知道何以在地下会有声音传上来，她连忙跨出了一步，吹熄了油灯。

那间不过四公尺见方的小房中，立时变得一片漆黑，到了什么也看不到的程度。白素又沿著墙，向前跨出了几步，伫立在墙角中。

白素站定之后，屏住了气息，一动也不动，过了不多久，又听得“格”地一声响，令得白素惊异莫名的是，在这一下响之后，地板之上，居然出现了一线光亮！

那真的是一线光亮，才出现的时候，只不过有三英尺来长。慢慢地，光线加宽了，宽到了一吋左右。

第四部：改变主意神宫涉险

白素已足可以看清，地上一块三英尺见方的大砖，被慢慢地顶了起来：那是一个暗道的出入口！

接著，一个人的上半身出现了，他一手执著枪，一手执著手电筒。他还未曾发现白素，白素也不出声。

那人从暗道中出来，转身，就在那人一转身的时候，那人看到了她！他陡地一震，手中的手提机枪，立时扬起。

而地道中又有人钻了上来。

从地道中上来的第二个人，竟是一个僧侣！手中，也持著枪，神色十分紧张。

一看到那个僧侣，白素便明白了！

那是反抗者的游击队，他们一定是这所寺院原来的主人，所以他们知道有这条暗道。而寺院外面的进攻，吸引了驻军的注意力，另外一股人，则由暗道进入寺院，里外夹攻。

白素这时候却处境尴尬，因为她两面不讨好。她将如何向从地道中钻上来的反抗者解释她是同情他们的呢？

白素眼看著一个人一个人，自地道中穿了上来，而等到上到第四个人的时候，那僧侣持著枪，走向前来，竟以十分流利的英语问道：“你是什么人？你是军眷，还是军队中的工作人员？”

她忙道：“都不是，我是他们的俘虏，是张将军将我自印度押回来的。”

那僧侣呆了一呆，立时用他们本族的语言讲了几句话。这时候，那小室之中，几乎已经挤满了人，大家听到了那句话之后，起了一阵骚动。

白素又道：“我绝不是你们的敌人，我在印度的时候，见过章达先生和萨仁先生。”

白素的话，又引起了一阵震动，一个年轻人把一柄枪，塞到了她的手中。白素接了过来：“你们里外夹攻的计画很好，但是人数少，要大量利用手榴弹。”

那僧侣将白素的话，翻译了一遍，人丛响起了一阵赞同的低呼声。那僧侣又道：“我们有手榴弹，每人大约有八枚。”

白素道：“那我们还等什么？”

她端起了手中的手提机枪，向那扇门，扫出一排子弹，一脚踢了出去，那扇门整个地坍了下来。

在白素身后的两个年轻人，陡地窜了出去，他们的身手，十分矫捷，在地上打著滚，滚出了六七英尺，手臂连挥，已抛出了四枚手榴

弹。

四下震耳欲聋的巨响过处，墙壁震动，大地颤抖，浓烟迷漫，白素俯著身子，向前冲了出去，许多人跟在她的后面，冲出了那条走廊，只见前面浓烟之中，全是手忙脚乱、仓皇失措的人影！

驻在庙中的驻军虽然多，但是因为庙外的攻击十分剧烈，所以都在忙于防守，忙于向庙外还击，却未曾料到在这时候，一股勇不可当的健儿，从庙宇的中心，向外攻了出来！

白素扫出了几排子弹，手榴弹也被纷纷抛出，庙内的手榴弹爆炸声一起，庙外的攻击更厉害了，几下隆然的炮声过处，庙墙被攻坍了，惊天动地的呐喊声，自外面传了过来。

听那阵阵的喊声，围在庙外的，怕不有一千人以上！

而钻进庙来的虽然只有七八十人，那七八十人，却如同插入心脏的一柄尖刀一样，发挥了最大的战斗作用，东冲西突，所向无敌！

庙内的士兵，有一部分中了枪，有一部分被手榴弹炸死，还有一部分被坍下来的墙压住了动弹不得。更有一部分，正在急急忙忙地进行“光荣撤退”。

白素东奔西突，她想要寻找钱万人，可是钱万人却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到半小时，围在庙外的人便冲了准来，他们尽可能地捡拾著武器，七八门山炮被拉著向山下拖去，这座已毁坏得不像样子的庙宇，当然不利固守，胜利了，便立时撤退。

白素跟著人潮，退出了破庙，她的身上，也多了好几柄枪，在人丛中，她遇到了那个僧侣。

那僧侣向白素竖了竖大拇指：“打得好，你跟我们一齐回根据地去，好不？”

白素道：“如果你们欢迎的话，我当然去。”

那僧侣哈哈地笑了起来，用他们的语言将白素的话高声叫了一遍，围在他们周围的人，也都夹杂地大笑了起来，那僧侣笑道：“他们在笑你居然讲出了这样的话来，你是我们最忠实的朋友，怎会不欢迎你去？”

白素也笑了起来，她感到在她周围的那些人，豪爽、粗犷，和他们相处，绝不需要客套。

许多人一齐簇著下山，到了山坡上，便自动排成了五队，每一队有两百多人，一齐以极快的步伐，向山下走去。

不一会，五队人便穿过了一条峡谷。才一出峡谷，便看到一队马队，成一字排开，在前面相候，两骑马策鞭向前奔来。

千余人突然高叫了起来，他们叫的什么，白素听不懂，但是看他们的神情，一定是在高呼胜利，而策骑前来的两个人，自然是这一群人的首领。

就著微弱的星光，白素向前看去，只见那两个人，全是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他们的面色沉重，衣著粗陋，但是却仍然可以看得出他们是十分有教养的人。

白素被一群人簇拥著，来到了那两个人的面前，那两人便从马上下来。那僧侣向那两个人，讲了几句话。

那两人一齐转向白素，其中的一个，以标准的牛津腔英语道：“欢迎，欢迎，我是萨仁的堂兄。你觉得奇怪么？我是牛津大学的法律系的学生。”

白素知道这地方的一些贵族子弟，都十分有教养，所以她并不觉得奇怪。而她一听得对方是萨仁的堂兄之后，她更感到安心，她忙道：“那好极了，你们和萨仁先生可有联络么？”

那年轻人点头道：“有的，我们收到萨仁的报告，说你被绑入了使馆之中，可能已被他们带进这个地区来了，我们正在计画著救你，想不到这次偷袭，居然一举两得，那真值得庆祝！”

白素也感到十分快慰，在畅谈中，有人牵过了马来，给白素骑上。

白素和那两个年轻人并辔向前驰去，又穿过了好几道峡谷，经过了一段穷山恶水的山路，然后，跟前豁然开朗，那是一个大山谷。

在东面的峭壁上，有飞瀑溅下，山谷中绿草如茵，溪水潺潺，在几条小溪边上，扎著许多帐篷，有许多妇女正在极端简陋的设备之下作炊。

妇女和儿童一看到大队人马开到，都欢呼著迎了上来，但是人人都以十分奇异的眼光望著白素，那两个年轻人中的一个，大声讲了几句话，显然在介绍白素的身份。

欢呼声随之而起，许多女孩子，手拉著手，围著白素跳起舞来，唱著一种单纯的，但是十分动听的歌曲。一个老翁和一个老妇人，走了过来，将他们双手捧著的缎带，挂在白素的颈上。

这时候，天色已然大明，白素心情激动，她想讲几句话，但是却又不知道讲什么才好，她只是轮流地抱住了围在她身边跳舞的女孩子，吻了又吻。

一个十分整洁的帐篷，被准备为白素的休息之所。白素在帐篷中坐下，喝著一种味道酸涩十分难喝的茶，这是那个地方的人待客的厚礼。在这样艰难的环境之下，他们居然还能用这种惯常的礼节来款待贵宾，使得白素不得不装出喜欢喝的样子来，将那一碗实际上极其难喝的茶，吞下肚去。

然后，那两个年轻人走进帐篷来。

他们——白素已知道他们一个叫格登巴，一个叫松赞，两人全是牛津大学的学生，是这一股游击力量的领导人，他们坐了下来，第一句话便道：“白小姐，我们将尽可能将你护送到神宫去。”

白素一听得那句话，便陡地一怔。

她道：“我到神宫去？”

松赞道：“是啊，萨仁的讯息这样说，他还示意要我们两人中的一个，陪你一起去。”

白素又呆了半晌，才道：“我有一件事不明白，可以问一问？”

格登巴忙道：“你只管说，在我们之间，绝无顾忌，你只管说好了。”

白素想了一想：“照我看来，你们、萨仁以及其他的许多人，都是极其机智、勇敢的人，为什么你们不到神宫去取你们要取的东西，而要托我这个外人呢，那是为什么？”

松赞和格登巴两人的眼中，都露出了坦白诚恳的神色来：“其实很简单，我们试过，但失败了，我们牺牲了不少人，都无法进入神宫，所以我们才想到了令尊。”

白素苦笑了一下。

松赞续道：“可是令尊却不能来，但是我们完全相信令尊的委派，我们相信你会成功的，你一定会成功的，我们深信。”

白素又苦笑了一下：“你们将我估计得太高了，你们会失望。”

松赞和格登巴互望了一眼，才道：“白小姐，如果你真不想去的话，那么我们将尽可能地安排退路，让你可以在一条秘密的道路回印度去。”

白素呆了片刻：“在印度的时候，我的确已将这件事情推掉了，如果不是你们这次突击行动将我救了出来，我不知道会有怎样的结果，所以——”

白素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缓缓地道：“所以我改变了主意，我虽然明知成功的希望微乎其微，但是我仍然要去试一试。我想，我一个人前去，还比较好一点，我需要一些东西，你们可能办得到？”

两人忙道：“白小姐只管说好了。”

白素道：“第一，我一路前去，需要你们这方面的人的帮助，和得到你们的掩护，有什么东西，可以使你们的人一见到我，就将我当作自己人？”

松赞想一想：“我们将你要前往神宫的消息传出去，然后，我把这个戒指给你！”

松赞一面说，一面将手指上一只十分大的戒指除了下来：“这戒指上，刻著我的家徽，你戴著它，便会得到所有我们族人的帮助，除非他是奸细。”

白素接过了那只戒指：“我还要两柄手枪，和充分的子弹。”

两人道：“那容易。”

白素道：“我还要略为化装一下，要一匹骏马，以便我上路。”

松赞却摇头道：“关于骏马，我看不怎么方便，你如果骑马的话，那

更容易引人注目。”

白素道：“好的，那我放弃骑马，你们能供给我一张秘密道途的详细地图？我想我必须抄小路去接近那个城市。”

松赞道：“那可以的，这里就有一张地图，有两条路可供你选择。”

他一面说，一面拿出了一个竹筒，从竹筒之中，抽出了一张地图，摊了开来。

那张地图上的两条通道，都画得十分详细，是用一条红线来代表的，沿途什么地方有对方的军队、对方的哨站，以及什么地方有游击队、有庙宇、有村庄，全都注得十分详尽。

白素看了一遍，道：“我决定走那条近路。”

格登巴点头道：“是的，我们就设法通知这条路上的自己人，你将要经过，要他们给你协助。”

白素走出了帐篷，松赞和格登巴两人，跟在后面。

这个山谷中的所有人，显然都知道白素将为他们去做些什么事，因之白素才一走出帐篷，所有的声音都停止了，所有的动作也都停止了。

正在用手抓吃食物的人，也都停了下来，没有人讲话。每一个人的脸上，却都流露著极其钦仰的神色。即使在小孩子的眼中，也可以找到那样的神色。

白素缓缓地在人丛之中穿过，她的脚步十分沉重，她的心情也是一样，一直到出了那个山谷，她才吁了一口气，转过头来。

松赞和格登巴两人，仍然在她的身后。

白素向他们望了一眼，才道：“你们放心，我一定尽我所能，完成这件事。”

松赞和格登巴两人的眼圈，忽然红了起来。他们可以说全是极其勇敢的斗士，眼圈发红和他们是不相称的。但是他们的确有想哭的神情。而且他们立即转过了身去：“白小姐，你多保重。”

白素的心中，也兴起了一股莫名的豪迈、苍凉的感觉。在忽然之间，她感到几千年之前，人们在易水之滩，高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之际的心情，究竟是怎样的了。

白素趁著两人转过身去的时候，大踏步地向前走去，当她走出了相当远的时候，好像还听得松赞和格登巴两人在背后叫她。

这是山峦起伏、小径盘错、极其辽阔的地区，白素一路上小心提防，但是她却并没有遇到什么人。到了黄昏时分，她取出了乾粮，在一条小溪之旁，用溪水送著乾粮，填饱了肚子。

那条小溪在地图上也有注明，地图上还说明，沿著小溪向前去，是一道瀑布，而在瀑布的左侧，有一片十分平斜的山坡。那个山坡上，有一座庙宇和一个小小的村落。

太阳在她的左首慢慢地沉了下去，等到太阳隐没在高山的后面之际，天地之间，仍然充满了一种十分柔和的橙黄色的光辉。这种光辉，令得远处积雪皑皑的高峰、近处潺潺的小溪以及山坡上形形色色不知名的花都蒙上了一重十分神秘的色彩，置身其中，恍然在神话世界中一样。然而那种橙黄色的光辉，却转眼之间，就消失了，代之而充塞天地的是昏朦朦的黑夜。

她化装成一个当地土著妇女，连夜赶路，一路上凭著有枚戒指，十分顺利。三天之后，她已看到了那座神宫！

那时白素有六七个妇女护卫著她，当斜阳西下时分，白素看到了那座宏伟无匹建筑在山巅之上的神宫！

夕阳照在那座宏伟得难以形容的神宫之上，反射出奇妙的金辉，衬著四周围积雪皑皑，但是也被晚霞染得通红的山峰，使得每一个看到它的人，都不由自主屏住了气息！

这座神宫，不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但却是世界上建造在地势最高的高原上的建筑物。它有著悠悠的历史，在以往的岁月中，它经过不断地加建、扩建，所以才形成了如今这样的规模。

这是旷世无俦的一座宫殿，而且这座宫殿，似乎有著一股神奇的力量，使得即使在远远瞻仰它的人，心中也升起了一股莫名的神秘之感！

白素呆呆地站了许久，她也未曾觉察到她身边的那些妇女，什么时候已离了开去。

等到她再向前走去的时候，天色已然一片混沌了，她走出了没有多远，便看到一个妇人扶著一个拄著木杖、行动显然已十分不便的老者，迎面走了过来。

那个老者一到了白素的面前，便道：“你来了，你终于来了，我们所有的人都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白素一听，便知道那是接应自己的人，她忙也低声道：“老太爷，城里查得严？”

那老者叹了一口气：“严，严到了极点，但我们无论如何会使你安全的，你跟我来，扶著我。”

白素连忙走到那老者的身边，扶著那老者，向前慢慢地走去，天色更黑暗，进入了这个城市后，白素的第一个感觉便是，这个城市的所有大街小巷中，都弥漫著一股十分难闻的气味。然后她又发现，几乎家家户户，都是漆黑而没有灯光的，一股萧瑟的鬼气，直逼人的心坎。

白素和那老者，在黑暗的阴影之中，踽踽而行，那两个中年妇人，跟在后面，他们一直在小巷之中，穿来穿去，过了足有二十分钟，才算是进了一间屋子。

在屋子内部，那种难闻的气味，更加刺鼻，白素竭力使自己习惯于这种气味。

在刚一推门进去的时候，屋子的内部，仍然是漆黑的，但是，当那

老者咳嗽了一声之后，一道门打开，有灯光向外泄来。

白素这才看清，自己虽然进入了屋子，但只不过是站在一个小室之中，要再走进那道门，才是真正的屋子的内部，那道门一打开，那老者便领著白素，一齐走了进去。

屋子的内部很小，挤满了人，足有二十多个。

所有的人，都是围著一张破旧的圆桌而坐的，人和人挤在一起。白素一走进来，每一个人都站起，向白素望来。

众人之中，一个五十左右的僧侣，高举双手，以沉缓深邃的调子，低声诵念起来。

那僧侣在诵念一些什么，白素听不懂，但是白素和屋内这些人，在感情上已然打成了一片，她却可以在那低缓的声音中，听出这些人心中的情绪，听出大地所发生的苦难的呻吟。

屋内的所有人，都跟著念了起来，人虽然多，但是所发出的声音，却仍然是那样地低沉。过了三分钟左右，诵念的声音停止了，在白素身边的那老者才低声道："刚才，我们是在为你祝福。"

白素感动地道："谢谢各位，我也为各位祝福。"

那老者翻译了白素的话，那二十多个人才又坐了下来。那老者道："我们等了许久，我们每晚等在这里，等候你到来，我们终于等到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事不宜迟，我还是快点进入神宫的好。"

那老者肃然起敬："通往神宫的道路，都遭到严密的封锁，这里的人，准备分成三股，造成小小的骚乱，吸引霸占神宫的士兵的注意力，你爬悬崖上去。"

白素吃了一惊："爬悬崖上去？神宫在那么高的山头上，我爬得上去么？"

那老者沉声道："这是唯一的办法了，我在年轻的时候，曾爬过神宫的峭壁，从下面攀到神宫的底层，大约要一天的时间。"

白素忙道："那样说来，我到明天天明，仍然未能到达？"

那老者沉默了半晌，白素焦急地望著他，那老者的回答却是出人意表的，他道："白小姐，我们已经诚心诚意地为你祝福过了。"

白素听了那老者的话，不禁大为愕然。

她明白，那老者的意思是：她必须设法在天亮之前，进入神宫内部，如果不能在天亮之前进入神宫的话，那就只有靠菩萨保佑了。

那老者道："白小姐，我们要出发了。"

白素毅然道："好，出发吧。"

那老者向屋中的那些人挥了挥手，低声嘱咐了几句，那些人分成三批，向外走了出去。白素跟在那老者的后面，也向外走去。

白素和那老者两人，尽量利用街角的阴影，遮蔽著身子，向前迅速地移动著，等到他们两人，走出了三四里之后，便伏了下来不动。突然之间，白素觉出自己来到了一个巨大的阴影之中，她呆了一呆，台头向上看去。

只见自己已到了一座极其陡峭的峭壁之下，在那峭壁之上，则是一座高大宏伟到了难以形容的建筑物，这时，正像一头硕大无朋的怪兽一样，蹲在山头。

整座建筑物中，几乎一点光亮也没有！

白素看了片刻，才低下头来，道："我们——"

然而她一句话未讲完，便已住了口。因为她发觉老者不知在什么时候，倒在地上，白素连忙俯身下去察看。

那老者苍白的脸色，十分刺目，白素托起了他的头来，那老者睁著眼，口角流著白沫，他最后一分气力，也已经在刚才奔跑之中用尽，他只是颤抖著，伸手向上，指了一指，便呼出了他最后一口气。

白素将他的身子，慢慢放在地上。她没有多化时间去处理那老者的尸体。

她迅速地奔向峭壁，然后，开始向上攀去，她准备好的爬山工具十分特殊，那是两只尖锐的钢爪，钢爪可以插进任何石缝中和抓住人的手指所不能抓住的石块。

她的身子迅速地向上攀登著，她自己以为向上攀登的速度已十分快疾。但是，向上望去，却仍是路远迢迢！

她的双臂，渐渐地感到了酸麻，但是她仍然坚持著，一点也不休息，一直到她攀到了一块凸出有五六英尺的大石之上，她才坐了下来，喘了一口气。

她翻过手，看腕上的表，已经凌晨四时了。直到这时，她才觉出自己遍体是汗，给清晨的晨风一吹，冷得一连打了几个寒战。

她抬头向上看去，要在天亮之前，攀到峭壁之上，进入神宫，看来并不是不可能的事。

这给予白素十分振奋的鼓励，她只休息了五分钟，便继续向上攀去，当东方渐渐有曙光出现、远处积雪的山峰有奇妙的柔和的银光冒出来之际，白素已经成功地攀上了峭壁。

神宫的外墙，离开攀壁的边缘，只不过三四英尺。白素向前跨出了一步，背贴著神宫的后墙而立。然后她又用最快的速度，攀到了最低的一个窗口之旁。

窗子上横著铁枝，白素双手紧紧地握住了铁枝，用力地向外拉著。铁枝被她拉得渐渐地动摇。

她咬著牙，猛地向外拉，"拍"地一声，一根铁枝离开了石块！

她立时在铁枝被拉开的地方，闪身进去。

那石墙十分之厚，白素穿进了铁枝之后，在厚厚的墙上滚了一滚，滚下了墙陡地跌了下去，她根本不知道自己攀进来的是什么地方，里面是一片漆黑。

她只是根据常理来推测，猜想窗子离地面，大概不会超过八英尺的。

可是，当她的身子向下直落了下去之际，却是笔直地落下去的。

当她下降的速度加快之际，白素心中暗叫了一声不妙，她连忙缩起了身子。

因为她估计不正确了，从窗口到地面，已至少有二十英尺左右，从那么高的地落下来，如果不是善于控制肌肉的话，那非受伤不可。

白素的身子缩成了一团，她的肩部便首先碰到了坚硬的岩石。白素连忙向侧滚，就著那一滚，卸去了向下跌来的力道，一跃而起。

虽然她滚得十分巧妙，但是她跌下来的地方究竟太高了，未曾跌断骨头那已极不容易的事情，她的肩头首先著地处，仍不免极其疼痛。

她假定自己所在的地方是一个地窖，那么她必须走出这个地窖再说。

她向前走著，藉著一个小小的电筒照明，电筒的光芒所及之处，她看到的只是灰黑色、潮湿的大石。有时，电筒光芒会得到一大堆圆形的亮灰色小点的反射。那是一大群大得异乎寻常的老鼠的眼睛。

她一直向前走出了十来码，才找到了一扇石门。那扇石门有一根很粗的铁柱闩著，铁柱是早已生锈了的。

白素来到了门前，用力地拔著那根铁柱。手上和身上全沾满了铁锈，才将铁柱拉开。

她推开了门，闪身而进，背靠著门而立。她等了片刻，才又打亮了小电筒。

电筒的光芒扩散开去，可以使她看清，那也是一个纯由巨大石块砌成的巨窖，大得似乎无边无涯，小电筒微弱的光芒，根本不能探出究竟来。

和她才一进来的地窖不同的是，这个窖中，有著许多箱子和篓子，都十分大型。

那些大箱子，大篓和大罐中放的是什么，白素当然不想知道，她猜那是神宫中的物资，说不定有几百年来未有人动过了，因为地窖之中，充满了阴湿的霉味。

白素的身子向前移动著，她爬上了一丛大箱子，在箱顶上伏了下来，仔细倾听著，包围她的是潮湿和黑暗以及细微的咬啮声。

那种咬啮声，不断地继续著，当然是巨大的老鼠所发出来的，那种声音给白素的感觉，就像是有什么在咬她的神经一样。

她等了许久，除了老鼠所发出的声音之外，却再也未曾听到别的声

音。

白素知道自己至少暂时是安全的了，她从箱子上爬下来，向前走著，她必须小心使用电筒，不使电筒中的电源断绝，所以她大部分时间是在黑暗之中摸索前进的。

她是在一座古老悠久而神秘出名的神宫的底层，像幽灵一样地漫游著，这使得她的心头生出了一股极其神异谲奇的感觉。

她走了近十分钟，才算看到了一堵石壁，而沿著那堵石壁，走出了四十多码，才又看到了另一扇门。

这时，她比较有时间去选择，她先将耳朵贴在门上，向外倾听著。她听不到什么声音，可知从这扇门中通出去是安全的。

她想了片刻，才轻轻地推著那扇门，然后，又以一根细而硬的铁枝，自门缝中穿出去撬著。终于，她弄开了那扇门。

第五部：暗道迷踪神秘莫测

她推门而出，眼前仍是一片黑暗。

当她按亮了电筒之后，她不禁吸了一口气，在她面前，仍是一大间地窖。然而，地窖中却放满了佛像。那些佛像，只是随便地放著的，有几座甚至斜倒在地上或莲座之上。

佛像有石的、铜的、木的种种，大小不一，但是毫无例外的，则是几乎所有的石像上，都镶嵌著各种各样的宝石。

电筒的光芒，十分微弱，但是在一团昏黄色的光芒之中，反射出来的各种宝光，却令人目为之眩，白素立时熄了电筒，但是她的眼前，仍是充满了各种颜色的异彩！

白素呆了半晌，才慢慢地穿过那许多价值连城的佛像，向前走去。

不多久，她便发现了一道铁梯，那道铁梯通向上面，白素抬头向上望去，看到铁梯的尽头处，似乎有一块石板可以顶起来，使人离开地窖。

白素迅速地爬上了铁梯，到了铁梯的尽头处，又侧耳细听了片刻。

她听不到有什么声音，是以她便开始用手去托那块看来可以移动的石板。白素用了相当大的力量，那块石板才略被她顶得起了吋许。

石板才一被顶起，立时一道光亮，直射了下来。

那道光亮，犹如是一道突然其来的闪电一样，吓得白素陡地吃了一惊，一松手，石板又落了下来。石板一落下来，她的眼前，重又成了一片黑暗，白素心头怦怦乱跳，因为她绝未曾想到，从这里出去，会是旷地！

她以为身在地窖，如果出去的话，一定是神宫的底层，是以那突然其来的阳光，使得她大大地吃了一惊。

她定下了神来，再度将那块石板慢慢地顶起。

石板被顶起三吋左右之后，便向外张望，她的眼睛要好一会才能适应外面的光线，首先看到一堵石砌的高墙。在墙脚下，满是两三英尺长的野草，沿著墙有一排石坛，坛上全是石刻的佛像。

外面很静，似乎没有什么人，白素将石板顶得更高一些。

等到她肯定外面没有人的时候，她用力将石板托高，身子打横跃了出来，放下了石板，一跃向前，跃上了石坛，在一座佛像和石坛之前，躲了起来。

这时，她才看清，自己冒出来的地方，是一个天井。

这天井的四面，全是高墙，只有一条小巷，可以通向别处。

在神宫之中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一个天井，白素不明白，她知道，已经正式地进入神宫了！

到了那小巷的口子上，向前走去。小巷的尽头，是一道木门。

白素轻轻一推，那道木门便发出“吱”地一声响，被她推了开来。

神宫内十分寂静，那“吱”地一声，已足以令得她紧张起，她身形一闪，闪进了门。

门内十分之阴暗，她要过上半分钟，才能够看清目前的情形。那显然是一个庙堂，许多座佛像，端庄地坐在佛龛之中。

而这些佛像也显然许久没有人去照料它们了，因为它们的身上，全是积尘。但尽管佛像上满是尘埃，镶嵌在佛像上的各种宝石，仍然闪耀著神秘而奇异的光芒。

白素贴著一尊又一尊的佛像，慢慢地向前走著，出奇的沉静，使得气氛更加神秘。

她穿过了那座庙堂，到了另一扇门前，她侧耳听了一听，门外有脚步声传来。

白素不敢再向前走去，她在这个庙堂之中，找了一个隐蔽的地方，躺了下来，嚼了几口乾粮。

她的确需要休息一下，因此她在躺下来之后不久，就进入了半睡眠状态。她是被一阵脚步声惊醒的。

她坐起身向外望去，只见一小队士兵正穿过庙堂，向前走去。白素从士兵的手中全拿著电筒这一点上来推测，天色已经黑了。

一等那一小队士兵穿过了庙堂，白素立即自佛像之后跳出来，向前奔去，奔进了另一扇门，外面也是一座庙堂，一间庙堂接著一间庙堂，白素真不知道自己怎样才能找到楼梯，怎样才能到达七楼！

她奔出了几步，又听得到前面有脚步声传了过来，白素连忙将身子隐在阴暗的地方，她听得一个人在大声呼叫，正是钱万人的声音！钱万人在大肆咆哮：“一定是她，她一定已混进来了，你们搜了一夜，也未曾搜到，已经尽了力么？”

另一个声音老大不愿意道：“当然尽全力了，可是你应该知道，神宫中有上万间房间，还有无数不知的暗道，哪能这么容易找到。”

钱万人继续咆哮：“可是你们有两师人！”

对方显然也不耐烦了：“不锗，我们有两师人。”

钱万人叱道：“那是耻辱，两师人而捉不住一个反动分子，那是耻辱。”

这时，白素也可以看到那两个人了，钱万人走在前面，在他后面跟著一个将官，穿著少将的制服。

钱万人又道：“应该展开更大规模的搜索，每一层，以一营人为单位。”

少将转身走开，钱万人却仍然停在庙堂之中，他来回踱了几步，一

脚踢开了一尊佛像，在佛座上坐了下来。他背对著白素，离开白素只不过六七英尺！

白素在刹那之间，感到了那是一个极好的机会！

她可以根本不必偷偷摸摸地寻找登上七楼的道路，她可以要挟钱万人，将她带到七楼去！

当白素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她的心情又顿时紧张了起来，她考虑了一下，考虑是不是可以行得通。如果她不采取这个办法的话，她又有什么办法可以登上七楼？

白素考虑的结果是：立即行动！

她在这样想时，由于心情紧张，气息不禁粗了些，钱万人身形一挺，似有所觉，这时，忽然又有脚步声传了过来，白素身子一缩，缩到了佛像之后，一小队士兵，快步地走了过来。

那一队正在向前走来的士兵，看到钱万人，一齐停了下来，钱万人劈手夺过了班长手中的冲锋枪，向著白素藏身的佛像，扫出了一排又一排的子弹。

子弹在庙堂之中呼啸著，发出惊心动魄的声响，那一尊大佛像，在刹那之间，便变成了蜂巢，终于，发出了轰地一下巨响，倒了下来。

佛像一倒，钱万人身子俯伏著，一面不断扫射，一面喝道：“亮著电筒！”

每一个在神宫中巡逻的士兵，身边都带有强力的手电筒的。钱万人的命令一下，十几支手电筒一齐亮了起来，向前射去。

手电筒的光芒照耀之下，在那尊倒下来的佛像之后，并没有人影。

钱万人呆了一呆，他感觉极其敏锐，可以肯定刚才背后有人，甚至可以肯定那就是他要找的白素，所以他又命令：“散开来，搜索，召集更多的人来，围住这个庙堂。敌人是持有武器的，行动要小心。”

那班长奔了出去，不到十分钟，至少有一百多人，涌了进来，每一尊佛像全都被推倒，刺刀在每一个窟窿中刺著，有些窟窿根本是躲不进一个人去的，但是搜索的兵士，却仍然不肯放过。

钱万人只当自己一排子弹扫出，白素便必然难以幸免。如果说白素能够躲过他的扫射，那已是不容易的事情了。

可是如今，白素却不但躲过了他的扫射，而且竟突如其来地失踪了。

钱万人实是难以想像白素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因为前半分钟，白素还是在他身后的。

而在这半分钟之内，他至少扫出了百余发子弹，白素能够利用这半分钟时间，做些什么呢？

她怎么能够逃得出去呢？如果她不是逃走了，她又是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当一百多个人搜索了十五分钟而没有结果之后，钱万人便知道，白素一定是在一条什么暗道中逃走了，但是暗道在什么地方呢？

钱万人来到了那尊佛像之后，和几个军官仔细地搜索著，可是他们却找不到暗道的所在地。

白素像是完全消失在空气中了一样！

钱万人知道，白素还是在神宫之中，但是她在神宫的什么地方？却不得而知！

白素究竟是到什么地方了呢？

恰如钱万人所料，白素进入了一条暗道之中。

而白素之所以能进入那条暗道，也是十分偶然的一个机会，要不然，她一定束手就擒了！

当她一闪身，闪到了佛像后面的时候，用力向佛像一推。她本来是想将那座大佛像推倒，造成一场混乱，然后趁机离去的。

但是，她双手用力一推之下，却推开了一扇暗门，那佛像，竟是空心的！白素连忙跨身而进，那时候，惊心动魄的枪声已然响起来了。

白素一进入佛像的内部，身子立即向下跌了下去，一连跌进了几块翻板，她猜想自己是穿过了佛像的底部，又穿过了佛座，直向下跌去。

白素所不知道的是，暗道的制作精巧，在人一跌下去之后，原来是活动的翻板，立时便不能再动，所以钱万人无法找到暗道的入口。

白素直向下跌著，她双手乱抓，想抓到一点东西，但是却又抓不到。

她的眼前一片漆黑，她只得像才跌进神宫那时一样，蜷屈著身子，尽量放松肌肉，等到碰到实地的时候，不致于伤得太重。

然而，出乎她意料之外的是，当她终于跌下去、碰到了东西之际，碰到的却不是坚硬的岩石，而是柔软的垫子！白素的肩头先碰到垫子，她的身子甚至向上弹了起来。

白素心中大喜，身子一挺，立时站直。

可是，她的身子才一站直，左侧“呼”地一声，生出了一股劲风，像是有人扑了过来！

这比跌下来的时候，下面竟是有著柔软的垫子，更加使白素惊愕！

而这时候，眼前一片漆黑，根本看不清向她扑来的是什么人。她的身子突然一侧，顺手一带，将那个扑向她的人，带得滚过一边。

也在这时候，她敏锐的感觉又告诉她，在她身子的四面八方，都有人向她扑了过来，向她作大包围。白素立即将身子向旁闪去，才一闪，她的右腿，便突然被人抱住。白素连忙扬起腿来，向上猛地一抖，她希望藉著这一抖之力，将抱住自己右腿的人，抖了出去。

可是，那人抱得十分紧，白素扬腿踢出，并未曾将他抛出。

相反地，由于她的右腿被人紧紧地抱住，重心不稳，人已陡地倒下，刚一倒下，便有人将她的头部压住。白素虽然竭力挣扎著，但是对方的人实在太多了，她终于被双手紧紧地反缚了起来。

然后，又有一条湿沥漉的毛巾，塞进了她的口中，令她作声不得。

她被几个人抬著，向前走去，曲曲折折地向前走了许久，才停了下来。一路上一直没有人讲话，也没有人著灯，而那些人的行动，又一点声音都没有，使得白素有自己已落在一群幽灵手中的感觉。

好不容易等到停了下来，才听得“察”地一声响，眼前亮了一亮，一盏小油灯被点上了。

那盏小油灯的光芒，实在是微弱得可怜，可是在漆也似黑的环境中，也足够使人看清周围的情形了。

白素首先看到的，是一张又一张，满是皱纹，皮肤粗糙，但是却又神情坚定的脸，约莫有三五十人之多。坐在放在一块大石上的油灯之旁的，则是一个五十多岁左右的中年人，他的身上，披著一块老羊皮，露出了一只手臂，那条手臂上，满是隆起的盘虬的肌肉。

他望著白素，所有人都望著白素。

每一个人的脸上，都出现了十分惊讶的神色来。有两个人，低声地叫了一句。他们叫的是什么话，白素听不懂，但是白素却可以知道，那是由于他们绝未料到自己的俘虏是女子而发的。那个中年人显然是这群人的首领，他站了起来，来到了白素面前，拿掉她口中的湿巾，面上的神情，极之难以形容，他摇著头，道：“菩萨啊，你不会是……不会是白小姐吧？”

白素听得对方称她为“白小姐”，连连点头：“是的，我是。”

那中年人一面顿足，一面连声道：“该死！该死！”他转过头去，不断地骂著几个人，那几个人的脸上，现出十分惶恐的神色，低著头一声不出。

白素忙道：“你也不必怪他们了，当时的环境那样黑暗，他们怎知道我是谁？”

那人仍是满面怒容：“若不是现在正需要用人的时候，我要斩下他们的双手来，他们竟敢这样子对付我们的恩人！”

白素吃了一惊，摇手不迭：“千万不要那样，我也算不上是你们的恩人，他们也没有犯了什么错。”

那中年人一面说，一面解开了白素手脚上的牛筋，那几个人则轮流过来，俯伏在白素的前面，倒令白素不知怎样才好。

闹了半晌，白素才有机会讲话，她问道：“你们是怎么能够在这里存身的？”

那中年人道：“我们一直在这里存身，我们本来管理神宫的暗道，敌人来了，我们就躲在暗道之中。我们和外面有联络，前两天，我们接到信鸽的消息，详细地介绍了你，可是我们无法和你联络，却不料……”

白素连忙摇手道：“别再说它了，我问你，在暗道之中，可能通到楼上去么？”

那中年人道：“懂得暗道的人，可以四通八达，而不懂的人，则往往会在暗道中走不出去，而饿死在暗道之内，白小姐，讲出来你或者不信，我们的工作，就是收拾暗道中不时发现的死尸，甚至骸骨。”

白素心中感到了一股寒意，她忙道：“难道神宫中的僧侣也会不明暗道？”

那中年人有点骄傲地道：“当然，得靠我们来带路，我们的神圣职务是世袭的，我们有了孩子，当孩子开始能行走的时候，便让他在暗道中行走，所以，我们不需要任何灯光，便可以在暗道来往。”

白素听了之后，更是暗暗称奇，心想这一批人，不但是世界上最奇怪的游击队，他们还毫无疑问地有著世界上最奇怪的职业！

她喜道：“那么，你们一定知道金球在什么地方的了？是不是？”

那中年人却严肃地摇头道：“不，我们绝不知道暗道中的一切东西，我们连碰都不去蹤那些东西的。”

白素心中明白，在神宫的暗道之中，不知藏著多少价值连城的宝物，这些人一定都是百分之一百的忠诚者，所以才会获选担任这样的要职。

白素道：“那么，请你带我到七楼去，我受了委托前来取一件东西。”

那中年人向白素行了一个礼：“是，我亲自领你前去。”

白素又忍不住心中的好奇，问道：“神宫中的军队，难道没有发现暗道！”

那中年人道：“当然有，可是他们在漆黑的暗道中转来转去，仍然不能出去，大多数人被我们解决了，他们除非将整座神宫炸毁，否则，他们永远统治不了神宫中的暗道！”

白素到这时候，才完全放心，她又道：“那么，一定有一条暗道，可以通出神宫之外的了？”

那中年人听了，面上不禁现出犹豫的神色来，支支吾吾，并不回答。

白素呆了一呆，又问道：“我取得了东西之后，必须立即由暗道离去，可有这样的一条暗道？”

那中年人又支吾了半晌，终于道：“有是有的，可是……可是……”

白素不耐烦道：“可是怎样，你不防直说。”

那中年人叹了一口气：“可是那却是我们处理死人的一条通道，我们发现了死人或是骸骨，便是由那里抛下去的！”

白素听了，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好半晌都说不出一句话来。

好一会，她才继续道：“那条暗道，是通到什么地方去的？”

那中年人道：“是通到一个山洞中去的，从那个山洞，可以沿著一条极窄的隧道爬出去，出去之后，是市郊的一处荒野。”

白素点了点头，道：“好的，等我取到了东西之后，你再带我从那条路出去。”

那中年人用一种十分恭敬的态度道：“是……”

白素道：“好，我们该到七楼去了。”

那中年人又道：“请你跟我来。”

他一面说，一面已向前走了出去，在转了一个弯之后，眼前完全是一片漆黑。那中年人将一条带子，交在白素的手中，以便白素可以跟著他走。

在她前面的那个中年人，像是长著夜眼，走得十分迅速，转弯抹角，过了好一会，才听得他道：“我们要从一道铁梯向上爬，白小姐小心。”

白素答应了一声，她一手仍抓著那条带子，因为这时如果不是那个中年人在带著路，她当真不知在这无边的黑暗之中，如何才好。

向上攀了两丈多，便又开始在暗道上行走。大约每攀上一次之后，一定要在暗道中走上近十分钟，才继续向上攀去。

终于，那中年人道：“白小姐，我们现在是在七楼的暗道中了。”

白素忙道：“我看过七楼暗道的地图，那是以一尊大神像作入口处的，是不是？”

那中年人道：“不错，那是一丈八尺高的圣母菩萨像，我先带你到那地方去，然后你再指点我，要到什么地方去取东西。”

他们又向前走去，转了几个弯，那中年人道：“到了。”

白素的记忆力不算坏，而她在法国的时候，又曾有半个月的时间去研究那张地图，是以她对于七楼的暗道十分熟悉，也记得那“金球”放在什么地方。

是以，她随即道：“我们背对著入口处，应该向左，一直向左转，转上七次，然后有一条斜道，是微微向上通去的。”

那中年人道：“不错。”

白素又道：“然后是向右转，转上……九次，又由一条斜通道向下，便会到一间小暗室之前，我要取的金球，便是在那小暗室之中。”

那中年道：“你所说的暗道途径是对的，但是否有小暗室，我们却不知道，因为这不是我们责任范围之内的事情。”

白素道：“请你带我去，我很想早一点将事情办完，可以离开这里。”

那中年人又继续向前走去，这次，虽然在黑暗之中，但是白素仍然

可以觉出他所走的途径，正是刚才自己所说的途径。她因为对这个路径比较熟悉，所以走起来要快得多。

二十分钟后，当他们在一个三十度的斜面之上滑下之后，那中年人便道：“白小姐，你需要照明么？”

白素忙道：“当然需要，不然我怎么看得见？”

第六部：功成身退金球百变

那中年人道：“你需要照明的话，请你允许我暂时离开去，我不能看地道中的藏物。”

白素道：“既然规矩那样，你避开去好了。”

白素等了片刻，才按亮了小电筒。小电筒的光芒并不亮，这时已使得白素有身处白天之感了。首先令她感到惊讶的是，暗道之中，十分之干净！

而且，暗道不是像地窖那样，是由大石块砌成，而是由一小条一小条的木块，拼凑起来的，有的地方，小木条还拼出许多凸出来的花纹。

那些木块，由于年代久远的关系，都已经呈醉红色。但是，却绝没有腐蛀的现象。

就在白素的面前，暗道凸出了一角来，有一个狮形的金钮，连著一个镶满了宝石的金环。白素抓住了那个金环，拉了一下。

“格”地一声，一块三英尺见方的木门被拉了开来。

白素在向前一看间，又忍不住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白素绝不是贪婪成性的人，但是她在文明社会中长大，知道金钱财富的价值，在见到了惊人的财富之后，引起令人产生暂时窒息的感觉，乃是正常的事情。

这时，当她拉开了那三英尺见方的空间，那空间分成九格，每一格是一立力英尺左右。

由于分成九格，是以呈井字形。

白素一看到这九格空间，便想起地图上的一个小小的“井”字，和在那“井”字中间的一个小金点，那表示她要来取的金球，是在那九格空间的当中一格。

可是，这时，白素向当中那一格看去，那一格却空无一物！

（读者诸君如果不善忘的话，当可记得白素在对我叙述她的经历之际，我发现有一个破绽，就是这个破绽，使我和她再入神宫，又经历了一场意想不到的经历，这个破绽，便是那九格的正中一格，并没有金球！）

白素呆了一呆，但是她随即为其它八格中的东西所吸引，那八格中的东西，可以说，除了可以在这里的神宫中见到之外，其它任何地方都见不到，就是这几立方英尺空间中的东西，便可以使土耳其托卡博皇宫相形失色，可以使最有经验的珠宝商人叹为观止！

不必多费笔墨去形容那些稀世奇珍了，总之白素呆了约有一分钟之久！

然后，她才又想到，她要取的那个金球，并不在这九格的当中一

格！

白素定了定神，仔细观看，她发现后面的木板，可以移动，当她伸手推开那块木板之际，她小电筒随之向后照去。

她看到了一条圆形的管道。

那管道像是什么虫蛀出来的一样，但是直径却有十吋左右，当小电筒的光芒直射过去之际，她看到了一股异样的金光。

本来，白素已然失望。当她看到了那一股异样的金光之际，她的心中，陡然为之一喜。她尽量将身子俯向前去，伸手入那个管道之中，幸运得很，她的手指可以碰到那发出金光的圆形物体。而且，还可以将那圆形物体慢慢地勾了出来。

当白素将那个圆的金球，从那管道之中勾出来的时候，她的心中那种感觉是突如其来的，她忽然感到：这两英尺左右的管道，像是这只金球蛀蚀出来的一样，因为大小刚好吻合！而且，管道的不规则形状，看来也正是像被什么东西蛀出来的一样。

但是，白素却立即放弃了这个想法，因为这究竟是十分无稽的，一只金球，就算传说是天外飞来的，也不应该有蛀蚀木格和岩石墙头的力量！

一吋一吋地移动，还得小心那金球滑下去，因为金球的表面，十分平滑。白素足足化了十多分钟，才算将那只金球取了出来。

她将那只金球捧在手中，那金球的直径，大约是一英尺，白素刚一将之托在手上之隙，还不觉得怎样，可是她突然之隙，想起以黄金的重量而言，这样大小的一只金球，至少在一千斤以上，自己是绝对没有这个气力可以捧著它动的。

可是，如今这只金球，捧在手上，却只不过五六磅重，可以说十分轻巧，就算金球是空心的话，分量也不应该如是之轻。

唯一的可能是，那并不是金子的，而是另外一种颜色和黄金一模一样的轻金属！

白素也没有再去细想为什么金球会不在木格之中，而到了木格后面的管道之中，她用一件上衣，将金球包好，退后了一步。

她再次凝视其余八个一立方英英尺空间中的各种宝物，让这些价值连城的宝物，埋没在这里，实在是极其可惜的，只消带出极小部分去，就可以替许多人，做许多好事情了！

当白素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她已几乎要伸手将一柄八吋多长、半吋厚、两吋宽的翡翠尺拿起来了，那是一块真正的透水绿翡翠，国际上对翡翠的需要日益增加，而翡翠的产量却日益减少之际，这样大的一块上好翡翠，它的价值无可估计。它至少可以抵得上一座设备完善的医院！

然而，当白素的手指，一触及那块翡翠之际，她却立即缩回手来，她来这里，只是受托来取那只金球的，如果她再取了别的东西，那不论

她将之用在什么地方，都不应该。

所以，当她缩回手来之后，她立即将木门关上，使自己的情绪变得平静了些，才低声道：“我已取到了我要取的东西，你在哪里？”

她立时听到了那中年人的声音：“我来了。”

接著，她听到了轻微的脚步声，那脚步声不会比一头老鼠跑过的时候声响再大一些，然后，那中年人又将那根带子，塞到了她的手中：“白小姐，你取到的东西可重？要我代你拿一阵么？”

白素摇头道：“不重，我拿得动，那是一只金球，据说，是天外飞来的！”

那中年人立时发出了“啊”地一声，在他那一下赞叹声中，充满了欣羡、钦服、仰慕之情，接著，他便喃喃地道：“金球，天外金球，我……白小姐，我有一个请求，你肯答应么？”

白素道：“你说，只要我可以做得到，我当然是不会拒绝你的。”

那中年人缓缓地说著，他讲得如此缓慢，显然是故意的，那是为了要抑压他心头的激动，他道：“神宫被敌人占领了，我们几十个人，在暗道中，仍坚持和敌人斗争。白小姐，你可知道这天外金球对我们的意义么？”

白素道：“我不怎么清楚，但是我知道那是你们信仰的一个象征。”那中年人道：“可以那么说，但是那却不是象征，而是实实在在的事情。当一个有修养的僧侣，对著金球静坐的时候，他的精神世界，便会扩展到极度遥远、不可思及的地方去。他会在金球中得到世上所得不到的启示，这种启示，我们已承受了几百年，便我们的族人兴旺、和平、安全！如今，我们虽然没有这种修养可以在金球之中得到启示，但是给我们看一看，拜一拜这天外飞来的神奇的金球，却也可以增加我们的力量。”

白素耐著性子听完，她对于“金球能对一个有修养的高僧发出启示”一事，一笑置之。

但是，她却也知道，那金球既然是他们这一族人膜拜的象征，那么，如果给他们看上一看的话，的确是可以鼓舞他们斗争的勇气。

所以，白素几乎没有考虑，便道：“可以，那当然是可以的！”

那中年人高兴得低声欢呼了一下：“那我们就下去，就去给大家看看这神奇的金球！”

他急急地向前走去，白素也快步地跟在后面。可是曲折的地道却是有一定的规律的，绝不能走入岔道，该绕七个弯儿的，绕六个弯也不行，心急也急不出来。

又过了好久，他们才回到原来的地方，当那个中年人讲了几句话之后，一盏小油灯又被点亮。白素取出了那只金球来，放在那块平整的严石之上。在白素看来，那金球只不过是一个黄金色泽的球形物而已。但是那几十个面上满是忧患的痕迹的汉子，一见到了这个金球，却完全变

成了另一个人。

他们的脸上，现出了难以形容的神色来，著了邪似地望著那只金球。然后，他们膜拜著，口中念念有词，白素当然听不懂他们在念些什么。

好一会，他们才都站了起来，每一个人都像是吃了兴奋剂一样，精神奕奕。那中年人绝不敢伸手去触及金球，他将包住金球的衣服，轻轻盖了上去。

然后，白素拿起了金球："请你引我出去，我要离开这里了。"

那中年人转头吩咐了几句，有几个壮汉离了开去，不一会，便提了两大盘极粗的绳索来。其中有一个壮汉，却是拿著一股手指粗细、两英尺来长的一根香。

那根香漆也似黑，看来像是一根木棒一样。

那中年人道："白小姐，那暗道是斜通向山脚下去的，我们必须将你用绳子缒下去。"

白素点头道："那不成问题。"

那中年人又道："还有，这条暗道极其污秽和恶臭，你必须点燃这枝香，这香是我们这里的宝物，它所发出的异样香味，可以辟除任何恶臭。"

白素接过了那根香来，凑在小油灯上点著，烟篆升起，那根香发出了一股不浓不淡，恰到好处，闻了之后，令人舒服无比的香味。那种香味，使人如同置身于古寺之中，独自静读一样，有一种近乎灵空的安宁之感。

白素将那金球负在背上，扎了个结实，提著香，又跟著那中年人向前走了出去，转了几个弯，便停了下来。这次，还有两个壮汉随行，一停下来之后，那两个壮汉便俯身，用力旋开了一个大石盖来。

白素向下望去，并不觉得怎样，只不过是一片漆黑而已。而且，她鼻端只是闻到那股香所发出来的香味，也没有闻到别的什么味道。

她心中暗忖，这或许是那中年人过甚其词了。她一面想，一面俯下身去。

当她俯下身去之际，她的手臂并没有跟著向下去，所以她的头部也离开了那股香。

那中年人忙叫道："白小姐，不可！"

然而，那中年人的警告，却已经来得迟了，白素一俯身下去，那一股恶臭，已然直冲了上来！

那一股恶臭，像是绝不止从人的鼻孔中钻进，而是从人全身三万六千个毛孔之中，一齐涌了进来一样，令人刹那之间，血液停顿，五脏翻腾，脑胀欲裂，眼前发黑，那一股恶臭，又像是一股极有力的力道一样，将人撞得向后退出了两三步去。

白素一退出了两三步，双腿发软，坐倒在地上，只觉得体腔之内，所有的一切，几乎全向口中涌了上来，白素想要忍住，但却没有法子。

她口一张，“哇哇”地大吐了起来。一直将所有的食物全都吐完，吐得只剩清水，她的恶心还未曾止。那中年人直到她吐完了，才从她的手中接过那股香来，在她的面前轻轻轻地摇著。

白素吸进了那股香味，她体腔内的五脏六腑，才算渐渐安于原位了。

她涕泪交流，又过了好一会，才挣扎著讲了三个字出来：“好厉害！”

那中年人苦笑道：“那是我不好，白小姐，我未曾向你说明，将人按在这个洞口，在我们这里，是被认为最厉害的刑罚。”

白素挣扎著站了起来：“这洞中这样臭法，我……能下去么？”

那中年人道：“能，但是你必须将这股香放在你的面前，烟在你的近前，你就什么也不怕了，记著，愈向下去，愈是恶臭，千万要小心。”

白素苦笑了一下，点了点头。

那中年人十分虔诚地道：“白小姐，你为我们，肯作那么大的牺牲，我们的族人，世世代代都会感谢你的恩典。”

白素听了之后，不禁苦笑，她早就知道那绝不可能是一场愉快的旅行，但是她却也料不到会有这样的经历。而如果她不是被钱万人押了进来的话，她早已搭飞机回家了，怎会在这里？所以，对于那中年人的话，白素的心中，不免有些惭愧。

那中年人将绳索套在白素的身上，白素的精神，也已渐渐恢复。

她小心地将那股香凑在鼻端，让烟升上来，直钻入自己的鼻端。

如果不是刚才她曾经受过那样恶臭的熏袭，这时她也不会觉得那股香的妙用。如今她已身在通道之中，但是却闻不到丝毫恶臭，她只闻到那股舒服的香味。

她慢慢地向下落去，愈到下面，她愈是有一种极其异样的感觉。

事实上，这时四周围一片漆黑，她根本什么也看不见。而由于那股异香一直燃著，她也闻不到什么特别的恶臭。照理来说，是不会有什么异样感觉的。

但是，当她想到这一条通道，不知曾经处理掉了多少死人之际，她总觉得十分不自在。

人是不能避免死亡的，但是人一和死亡接近的时候，便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这其实是一件十分矛盾的事情。

过了许久，她可以看到一点光亮了。

那一点光亮，是在她脚底下出现的，渐渐地，光亮扩大，她已可以看到，在她的脚下，是一个大洞，等到她出了那个大洞之后，她向下一

看，全身都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

下面是一个并不十分大的山谷。

在那山谷之中，满是白骨和已经腐烂、未曾烂完的尸体，那真正是地狱。

有几百头丑恶的秃头鹫，正停在腐尸上面，津津有味地吮吃著腐肉，见到了白素，侧起头来，饶有兴味地看著她。

她连忙将视线收了回来，打量著，在山壁上找到了一个可以存身的地方。

她站定了身子，解开绳索，照预定的信号，将绳索用力拉了三下，表示她已经安然到达。她一直将那股香放在鼻端。

但是那股香快燃完了，她必须快点想法子爬出这个山谷去。

好在她存身的这个峭壁，看来虽然陡削，但是严石嶙峋，攀登起来，倒还十分容易，白素手足并用，一直向上，攀了上去。

等她攀出了那个山谷之际，正是夕阳西下时分。

她远远地望著在山头上，被夕阳映得金光万道的神宫，想起在神宫中的遭遇，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她不敢多耽搁，又下了山头，绕过了一座山头，来到市区之中。

白素离去的过程，此较简单，她仍然化装为土著妇女，沿途前行。

不久之后，白素又在加尔各答会贝了章摩，将金球交给了章摩，那是一个十分隆重的仪式，有许多人参加。当白素将金球放在章摩的面前之际，章摩盘腿坐了下来，对著金球，闭目入坐。

所有的人，都屏气静息地等著，过了足足半小时，章摩还未睁开眼来。白素不知道章摩是作什么，她低声问身边的萨仁，道：“他在作什么？”

萨仁答道：“他在静坐，他是少数对著金球静坐，便能在金球中得到超人的启示的高僧之一。”

白素苦笑了一下：“你相信他真能得到什么启示么？”

萨仁考虑了一下，才十分小心地回答，道：“白小姐，信仰，有时候会有意想不到的力量！”

白素不再说什么，又过了二十分钟，章摩才睁开了眼来，讲了一句话。

随著章摩所讲的那句话，每一个人的脸上，都现出了十分失望的神色来。萨仁轻轻一碰白素，和白素一起退了出来。

白素出了房门之后，便忍不住道：“怎么一回事？可是他得到的启示，对你们极不利？”

萨仁叹了一口气：“不，他没有得到任何启示。他将在今日午夜，再试一次，如果再不能得到任何启示的话，那就表示他承接神灵思想的能

力消失了，必须将金球送到最高领袖面前，由最高领袖亲自在金球之前，承受启示。”

白素问道：“如果你们的最高领袖，也得不到启示，那怎么办？”

萨仁呆了半晌，才道：“白小姐，我如果不说，那便是欺骗你，但我如果照直说了，那么我就要得罪你了。”

白素摇头道：“不要紧的，你说好了。”

萨仁欲语又止好几次，才道：“最高领袖的领悟能力是不会失去的，如果他得不到启示，那便是……这金球有问题了。”

白素呆了一呆：“这是什么意思？”

萨仁又支吾了一阵：“或者是……这金球是假的，不是神宫之中的那一只。”

白素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她的心中，当然不高兴到极，面色已立时沉了下来。萨仁在她的身边，显得有点手足无措。

过了好半晌，白素才冷笑道：“萨仁先生，我本来就无意居功，而且，我终于进入了神宫，取到了金球，也不是为了帮你们。我是被人押解著进入你们的地方，金球是真是假，我没有任何责任。”

白素毫不客气的话，令得萨仁更是十分尴尬。

那是怪不了白素的，试想，白素为了取得这只金球，当真可以说是出生入死，但是如今却有人以为那金球不是她从神宫中取出的！

萨仁陪著笑，白素又道：“我认为能从金球中得到启示，本是一件十分无稽的事，你们的最高领袖，在你们的心目中，是转世不灭的活神仙，在我看来，他也只不过是人，而且是一个很普通的年轻人，一点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白素的话，实在说得太重了，因之萨仁的面色为之大变。

过了好一会，萨仁才缓缓地道：“白小姐，请你不要提及我们的信仰！”

白素也恼怒了起来，大声道：“我可以，我有这个权利，你说是么？”

萨仁摇头道：“不，你没有，你有权不参加我们的信仰的行列，但是你却不能诋毁我们的信仰！”

白素冷笑著：“随便你怎么说！”

白素怀著怒意，离开了那幢房子。

她知道某方面特务对她的监视可能还未曾放松，是以她的行动仍十分小心，她化名订了机票，再打了一个电报给我——卫斯理。

第七部：金球神异力量消失

我接到白素将要回来的电报，心中十分兴奋，因为我和白素分手许久了，我到机场去接她，但是我却没有接到白素。

白素所搭的那一班飞机，永远未曾飞到目的地，那便是在题为“原子空间”故事中所叙述的事。白素的飞机虽然未曾飞到目的地，但是我和白素，却终于相见。还有一段极其冗长的时间——在时间几乎已经没有意义的境地中相处。

在那一段不知过了多久的日子中，白素将她取金球一切经过，详详细细地讲给我听，她所讲的一切，我已全部记述在前面了。

（在那境地中的奇遇，记述在《原子空间》这故事中。）

白素所讲的一切，我毫无疑问，深信不疑。

但是，我却也有一个极大的疑问，那便是；何以那个地区的人，对那只所谓“天外金球”有著如此的崇仰？

如果说，金球只是咋为一种迷信的象征，这个解释可以使大多数人满意，但却不能使我满意。

因为那个地区的学者，对于精神学的研究，可以说超越世界上任何地方。

他们坚信某一些人，可以和金球发生思想上的感应，能在金球中得到启示，这可能不是偶然的。

但是，如果要承认这一点，首先要承认那天外金球也是会“思想”的。要不然，“金球”便不能和某些人进行思想交流了。

一个金属球，居然会有思想，这不是太无稽了么？有思想的应该是动物，那么那个金属球，那个“天外金球”，难道是动物？

金球是不是动物，我不敢肯定，但是金球会移动，我却可以肯定，我根据白素的叙述来肯定这一点。

当白素讲到她在神宫之中，终于找到了“天外金球”之际，金球并不在那九个暗格中的当中一格中，而是在一条如同被蛀虫蛀出的孔道之中，那孔道有近两英尺长，白素很侥幸地手臂刚好够长，所以才能将金球慢慢地取了出来！

那孔道是怎么来的？

金球为什么不在暗格中？

这难道不能说，是金球“想”离开暗格，因之以一种极大的力量，和极慢的速度，在向前缓缓的推进？

这种说法，当然近于荒诞，但是它却盘旋于我的脑际不去。

在我们回到家中之后，准备婚事的进行，打电报催白素的父亲回来。

白老大的回电，使我们的婚期拖延。回电十分长，他说他和几个朋友的研究工作，已经略有眉目。他们研究的是如何使新酒在极短的时间内变为陈酒。他说他现在不能来，如果我们坚持立即结婚，他当然不反对。但如果我们能够等到他研究成功，使我们婚礼的来宾，能够是世界上第一批嗜到这种美酒的人，他自然更加欢迎云云。

我和白素看了电报，都不禁笑了起来。我们不急于结婚，但也不能永远等下去。我们也希望他成功，是以决定等他一年。

接下来的两个月，我们尽情地游乐。但是在游乐中，我却仍然没有忘记那“天外金球”。

有一天，傍晚时分，我和白素一起躺在郊外近海的一块草地上，望著被晚霞烧得半天火红的天空，我忽然问道：“那个最高领袖，究竟有没有在金球中得到什么启示？”

白素提起这件事来，心中仍有余怒：“谁知道他们，理他干什么？”

我想了一想：“我倒不这样以为，你不觉得金球不在原来的地方，这事情很值得奇怪？”

白素微嗔道：“你别再提金球了，好不？”

我摇头道：“不，我偏要提，不但要提，而且这几天，反正闲著没事，我想和你一起到印度去，我要仔细看看那只金球！”

白素从草地上跳了起来，手叉著腰，装出一副凶相地望著我。

她就算装出一副凶相，但是看来也十分美丽。她看我反倒摆出一副欣赏的姿态来，也凶不下去，转过身：“你要到印度去，你一个人去好了，我可不去。”

我站了起来，到了她的身后：“如果你不和我一起去，我此去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的话，那我们不是要永别了么？”

白素摇了摇头：“首先我要知道你去印度的目的。”

我也一本正经地道：“好，我可以告诉你，我到印度去的目的，是想弄清楚那只金球，究竟是不是能和人怍思想上的交流。”

白素冷冷地道：“哼，你又有新花样了？什么时候起，又对灵学研究有了兴趣？”

我忙道：“兴趣我是早已有的，只不过没有机会而已。这只金球既是来自世界灵学研究的中心，又曾经有和人交流思想的纪录，那么好的机会，我又怎能轻易地错过？”

白素又道：“到了印度之后，有什么打算？”

我道：“我想，那金球既然是你出生入死从神宫取来的，那么，由你出面向他们借来观赏一下，应该可以？”

白素道：“那我却不敢肯定。”

我笑了起来：“老实说，就算他们不肯借，以我们两个人的能力，难

道还不能偷到手么？”

白素有些啼笑皆非之感：“好，就算偷到手了，你又怎样？”

我想了一想：“然后，我们就找一个地方，对著它来静坐，看看是谁先能够在金球上，得到那种奇妙的精神感应。”

我是个想到什么就要做什么的人，一天之后，我们已在加尔各答的机场上搭上车子，前往酒店去了。

我们在酒店中略为休息一下，便由白素带路，去找萨仁。

那幢屋子正如白素描述的那样，十分宽敞，守门的两个汉子，显然认识白素，见了她，立即恭恭敬敬地向她行礼，白素却不立即进去，只是向他们说，她要见萨仁先生。

那两个大汉中的一个，走了进去，不一会，萨仁便奔了出来，他的脸上，带著一种极其欢迎的神色，一看到他面上的那种神情，便知道他是真的欢迎白素到来的。我想他这种热烈的欢迎，可能会冲淡他们上次分手时的那种不愉快。

果然，他们热切的握著手，白素立即向萨仁介绍了我，萨仁和我也用力地握著手：“欢迎，欢迎，久仰大名！”

我自然不免谦虚一番，萨仁将我引到了客厅之中，寒暄一会，我就开门见山地间道：“萨仁先生，那天外金球怎么样了？”

萨仁本来是兴高彩烈地在和我们谈著话的，可是他一听到“天外金球”四个字，他的脸上，便立时罩上了一层乌云。

他并不回答，只是叹了一口气。

我和白素也不出声，只是望著他。

过了好一会，萨仁才又道：“这是我们的不幸，连我们的最高领袖，也不能在金球前得到任何启示，白小姐，你别生气，我想那金球一定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一定是的。”

白素并没有再生气，她只是带看同情的眼光，望著萨仁，因为萨仁的神情，的确十分沮丧。

他顿了一顿，才又道：“关于这一点，是最高的机密，希望两位不要对任何人提起。”

白素和我都一齐点头答应，我问道：“那么，你对这件事的看法怎样呢？”

萨仁显得有些不明白，他反问道：“你的意思是……”

我补充道：“我是说，对于金球会给人启示这一点，希望听听你的意见。”

萨仁用心地听著，然后道：“那是毫无疑问的事，金球是天外飞来的，已有几百年了，神宫的典籍之中，记载得十分明白，一个白天，金球自天而降，落在一个天井中，将很厚的石块穿透，要凿开大石，才能

将金球取了出来，第一个对著金球的高僧，便感到金球给他以启示，和他作思想上的交流……”

我也用心地听著，然后问：“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和金球作思想交流的，是不是？”

“对，不是每一个人，必须是有修养的高僧。”

“你以前见过金球没有。”

“见过，我是被获准在神宫中自由行动的少数儿童之一，我见过金球。”

“你对金球，可有感应力？”

“我没有，但是我的父亲有这种力量，我曾听得他讲述过当时的情形，我的父亲是一个从来也不说谎的人，所以我相信这天外金球，的确有接触人思想、启发人思想的能力！”

萨仁讲得如此之肯定和坚决，使我望了白素一下，我的意思，白素是明白的，那便是：这金球一定是真的有什么神妙的地方，而绝不能用“迷信”两字，便将它奇妙的地方一笔勾消！

我又道：“那么，萨仁先生，令尊当时的叙述，你可能向我们覆述一遍么？”

萨仁道：“当然可以，我父亲有好几次这样的经验，每一次都是差不多的，他将金球放在面前，面对金球静坐，然后，他便觉得那金球不是一个死物，而是活的有生命的。虽然金球仍然不动，但他却觉到了有人在向他讲话，向他讲话的人，毫无疑问是先知，因为他有许多疑难不通的问题，都可以在这样的思想交流之中，得到解答，要求金球给他以帮助！”

白素听到这里，张口欲言。

但是，我却施了一个眼色，止住了她的话，因为我知道，她必然要说“这太无稽了”这句话的！

我问道：“放金球的暗格后面，可有一个暗道，容金球落下去？”

萨仁道：“没有，没有这样的事情，我小时候，被高僧认为我是灵异的童子，几乎每次请金球出去，都是由我捧著金球的。”

我立即道：“那么，你觉得如今的金球，有什么不同？”

萨仁摇头道：“没有，金球是一模一样的……它好像轻了一点……但这也可能是我人长大了，对重量的感觉不同了的缘故。”

我点头道：“非常谢谢你，萨仁先生，我有一个要求，不知道你们能不能答应。”

萨仁慨然道：“我想没有什么不能答应的。”

我慢慢地道：“我想向你们借这只金球研究一下，以一个月为期，定然归还。”

萨仁一听，便呆了一呆。

我道：“不能？”

萨仁忙道：“不是，但是这一件大事，我不能决定，章摩也不能决定，这必须得到我们的最高领袖的亲口答允才可以，而金球也正在他那里。”

我道：“那么，向你们的最高领袖引见，让我当面要求？”

萨仁沉吟了一下，站了起来：“请等一等，我去和章摩商量一下，他因为有病，所以不能陪客人，请你们原谅。”

萨仁一面说，一面便走了进去。

一等他进去，白素便低声道：“你也真是，借这金球来，有什么好研究的？”

我道：“你别心急，我如今已经有了一个约略的概念，你可要听听？”

白素撇了撇嘴：“什么概念？还不是想入非非？”

我笑了起来：“科学的进步，全是从想入非非上面而来的。若不是有人想入非非，想到天空中去遨游，又怎会有飞机？若不是有人想入非非，想不必走路而移动身子，又怎会有汽车？”

白素挥手道：“好了，好了，谁来听你那些大道理，你对那金球，有了什么约略的概念，快说吧。”

我道：“我想，那天外金球，极可能是——”

讲到这里，萨仁便走了进来。

他一进来，我的话头自然打住了。萨仁的脸色相当兴奋，他一进来便道：“好，章摩先生授权我带你们去见最高领袖，这是极大的光荣。”

我们没有表示别的意见，萨仁要我们立时启程，我们驾车到了机场，萨仁有一架小型的飞机，我们向北飞去。

飞机飞了许久，我们来到了位于山脚下的一个小城中，这个小城十分幽静美丽。

在一幢极其华丽的别墅中，我们会见了那位世界闻名的最高领袖。那位领袖作僧侣打扮，戴著一副黑边的眼镜。

可是就算他戴著一副眼镜，他看来也比我更年轻些。

但是，他却有一股使人肃然起敬的神熊，我们和他讲了几句话，我更发现他是一个相当聪明的人，然后，我提出了我的要求。

他沉默了许久，并不直接答应我的要求，却反问一句话：“你对这件事的看法怎样？”

他的这句话，不禁令我十分为难。

我当然是有我的看法，但是，只怕我的看法他非但不会接受，而且

还是连听也不喜欢听！

我也呆了片刻，又反问他：“你是喜欢我真正的见解呢？还是听我敷衍的见解？”

我这样说法，是很聪明的，因为我那样说了之后，就算以后的话，有什么得罪他的地方，他也不能怪我，因为我曾有言在先了。

他听了之后，笑了起来：“你只管说，我自己是专攻佛学的。专攻佛学的人有一样好处，是可以容纳其他任何和佛教教义相反的说法，佛教是博大、兼容的。”

我久已听说这位奇异的人物相当开通，如今已证明是事实。

我放心地道：“我的看法有两种。第一种，是那个金球，根本不可能和人作思想交流，而数百年来一直有这样的传说，那是你们的一种手法。”

我的话讲得十分不客气，在一旁的萨仁连面色都变了，白素也向我瞪眼，似乎怪我不应该那样说法，那位最高领袖也沉著脸，不出声。

我看到他好像有一点不高兴的样子，是以停了一停，不曾再讲下去。

难堪的沉默，足足维持了近三分钟左右，那三分钟，长得如同三个月一样，令人如坐针毡，说不出来的不舒服。终于，他才叹了一口气：“不，你错了，这绝不是什么手段，我以我个人的名誉保证，我的确曾和这金球作过思想上的交流，发自金球的思想，也曾给我以许多超特的启示。”

他讲完了之后，顿了一顿：“你相信么？”

我连忙道：“我当然相信。”

他又道：“那么，你第二种看法是什么呢？”

我道：“第二个看法是，这金球从天外飞来，那可能是另一个星球上飞来的一种东西。”

他皱了皱眉，并没有插言。白素则以一种异乎寻常的眼光望著我，我猜想她要大笑。

这的确是很好笑的，因为数百年来，和这只神秘的天外金球发生关系的只是玄学、灵学和精神学，但是我却将它和尖端科学结合在一起了。

我停了没有多久，便继续道：“譬如说，那是另一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放出来的一个仪器，这个仪器的目的，是要探索地球上是不是会有思想的高级生物，当它自天而降的时候，它恰好落在神宫之中，于是这天外金球便成为你们的宝物。”

他缓缓地摇著头道：“我仍然有些不明白，譬如说，它怎会和人交流思想呢？”

我道：“我还有一个大瞻的假设，那便是这金球实际上是一个十分精

密的仪器，说不定，它还接受不知在多么远的无名星球上的高级生物的指挥。它的任务既然是探索地球上有没有会思想的高级生物，那么它必须会发出和地球生物脑电波相近的电波——”

我才讲到这里，他便摆了摆手：“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他只讲了一句话，便又停顿了下来。

过了片刻，他又道：“所以，当那金球中的微电波，和我们的脑电波发生感应之际，我们就能和金球作思想交流，是不是？”

我心里惊讶于这样一个神秘地区的精神、宗教领袖，居然也有一定程度的现代知识。

我连忙点头道：“对了，就是这意思。”

他忽然又爽朗地笑了起来，道：“其实，我们的意见并没有什么分歧之处，你明白么？我们两人的见解，如果把某些名字换一下，那便一样了。你说某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我说是西天佛祖，你说金球降落地球的目的，是为了探索地球上是否有高级生物，我说金球恰好落在我们的神宫，是佛祖给我们的直接启示，因为我们的地区，一直是皈依我佛最虔诚的地方。”

我同意他的话，但是我却毫不客气地反问道：“那么，为什么如今你不能在金球之中，得到任何启示了呢？”

那领袖的脸上，现出了相当痛苦的神色来：“或许，那是我们已离开了原地的关系。”

我摇头道：“我却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放出金球的某种高级生物，曾对金球作了一些调整——”接著，我便将金球曾在神宫中移动位置的事情，和他讲了一遍，然后道：“所以我请你将这只金球借给我研究一个月，因为我对于诸如此类的事情特别有兴趣。”

他又沉默了片刻才道：“好，我答应你，但是有两个条件。”

我听得他答应，心中大是高兴，忙道：“只管提！”

他道：“第一，你不准损坏那金球，金球归还我的时候，必须仍是完整的。第二，不论你研究的结果怎样，都要如实告诉我。”

我站了起来：“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我一定遵守你的条件。”

他拍了拍手掌，两个老僧走了进来，他向他们讲了两句话，他讲的话，白素听不懂，但是我却听得懂，精通各种冷门语言，这是我自豪的一点。

我听得他在吩咐：“去请西天佛祖座前的金球出来，交给这位先生！”

那两个老僧恭恭敬敬地走了开去。不一会便捧著一只檀木盒子，走了出来，先向他请示了一下，然后将盒子交给了我。

我按捺住了强烈的好奇心，我并没有立即打开来看，萨仁立即示意我们应该告辞了，所以我和白素两人，便由萨仁陪同，告退了出来。

一到了外间，萨仁便十分兴奋地道：“自从逃亡以来，我很久未曾见到他如此健谈！”

我也发表我的观感：“他是一个很有学问、很聪明的人，即使他不被你们目为偶像，他也可以成为一个杰出的学者或佛学家。”

我们一直退了出来，在将到那幢建筑物的大门口时，萨仁警告我们道：“两位还要小心一些，因为据我知道，某方面仍然未曾放弃得到这只金球的企图，如果金球落在他们手中，那我们所蒙受的损失太大，白小姐该知道这一点的。”

我点头道：“要保护这金球，我先要放弃这只盒子。”

萨仁更进一步地道：“我有更好的方法，你将空盒子交给我，由我拿著，从大门口走出去，你们两人从后门走。这里的几个门口，日夜不停，有好几方面的特务在监视。”

当时，我几乎连考虑也未曾考虑，便答应了萨仁，因为萨仁说出来的办法，的确是一个好办法。

我还笑著道：“不错，我自后门走，还可以化装为你们的伙夫！”

萨仁也笑道：“错是不错，可是你会讲我们的话么？”

我立即说了一句：“青粿糌粑团好了，大人，请用吧。酥茶在几上。”

萨仁讶异地望著我，大笑了起来，他当真让我们到后门去，在厨房中，我和白素换了厨子厨娘的装束，出了后门，由一辆小汽车戴我们回到酒店去。

唉，这真是万万料不到的事情！

当第二天早上，我们在酒店中，打开早报之际，竟看到了萨仁的死讯。

是我先看到的，接著白素冲进了我的房中，我们两人相对站著，呆若木鸡。我和白素两人，绝不是感情脆弱经不起打击的人。但是萨仁的死，却是太出乎意料之外了。

报上的记载说，他捧了一只盒子，登上了汽车，但车子只驶出几十码，一轮机枪就将车子射成蜂巢，萨仁当然死了，接著，有几个大汉冲过来，抢走了那只盒子。

萨仁可以说是替我们而死的。

而且，若不是我忽然对金球有了兴趣，想进一步地研究它，来到印度的话，萨仁怎么会死？

我们两个人，成了萨仁的催命判官！

好一会，我们才一起颓然坐了下来。又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如今，我们唯一可以安慰的是，他死得一定毫无痛苦。”

我不知道我们是不是已受怀疑，我先进行化装，戴上了尼龙纤维的

面具。然后，我又劝白素快些进行化装，我们几乎什么都不带，只带了那只金球——用旧报纸胡乱地裹著，在外面看来，就像是一只破油瓶一样。

然后，我们又使用最简陋的交通工具，因为我和白素扮成了一对贫民夫妇。我们在印度各地走著，有一段路，甚至是白素坐在独轮车上而由我来推她。

直到一个月之后，我相信我们已完全摆脱了跟踪，我们才到了新德里。

在新德里办了一些手续，我们带著金球，直飞美国。

在我们流浪于印度的时候，当然没有机会研究那金球，而且，我根本不敢现露出那金球来。

萨仁已经死了，如果我再失去了金球的话，那怎还对得起他？

而到美国去，也是在那个时候决定的事情，因为只有在美国这科学高度发达的国家中，我才能找到帮助我研究这金球的朋友。

在飞美国的途中，我仍是寸步不离那只金球，一直到我们到了美国，在一个朋友的别墅中住了下来为止，我才有机会研究那金球。

那位朋友是一位光学专家，他的别墅在一个大湖的旁边，那个大湖之旁有许多别墅，但是每一幢房子的距离都相当远。

第八部：金球内部怪异莫名

那位朋友还是单身汉，叫王逢源，为了工作方便，住在不远处的工厂宿舍中，到假期，才回到别墅中来，令我满意的是，别墅的地下室是一个设备称得上完美的工作室。

我的朋友的工厂，专门制作精密的仪器，所以，他的工作室中的那些工具，对我研究这神秘的金球，极有帮助。

第一天，我埋头工作便有了一定的成绩。

首先，在金属光谱的分析中，我发现那制成金球的金属，地球上绝不存在。

这对于我的理论是有帮助的——它来自另一个星球。在另一个星球上，有著地球上不存在的金属，这是极其简单的事！

接著，我用可以透视金属内部的Ｘ光机去检查金球的内部，但是我失败了。特种的Ｘ射线竟也不能透过那种金属，我得不到什么。

然后，我再以精密的仪器去检查金球的表面。

我相信整个金球，只不过是一个外壳，在金球里面，应该包含著什么仪器。既然是外壳，那就一定会有接口、焊缝等等的痕迹，那么，用精密的仪器来检查，一定可以检查出来。可是，我也失败了！

金球的表面，竟平滑到了所有的精密矮器上的指针全都指向零。

暂时我没有什么办法了，休息了一天，和白素在那湖上划船、钓鱼，彷晚回家，我那朋友已经在别墅之中，那是星期五，他可以休息到星期一早上。

即使是在划船的时候，我也是将金球带在身边的，是以当我们回到别墅，立即进入工作室之后，我的朋友王逢源才第一次看到那只神秘的天外金球。

我们先化了一小时来讲述这金球的来历和我对这金球的见解。然后，我们开始工作。

他从一只不锈钢的手提箱中，郑而重之地取出一根细细的钢管来，那钢管的尖端，细得和针一样，他将那钢管接驳在一个仪器上，然后才转过头来，得意地向我笑了笑。

我问道：“那是什么玩意儿？”

他道：“这是我从工厂中带回来的。为了借用这东西，我得经过工厂董事会的批准。”

我笑道：“这究竟是什么东西？他能够检查出金球内部的情形么？”

王逢源点头道：“我想可以的，这是超小型的电视摄像管，我们在金球上钻一个洞，将摄像管伸进去，那么，金球内部的情形，就完全展示在那个电视萤光屏上了！”他向一幅萤光屏指了一指。

我摇了摇头道：“那不行，我和人家讲好了的，我不能损坏金球。”

王逢源道：“不是损坏，只是钻一个小孔，那小孔的直径只有七十分之一公分！”

我抚摸著那金球：“在表面上如此光滑的金球之上，即使你钻了一个直径只有千分之一公分的小孔，也会被人发现。”

王逢源忙道：“可是，我们可以在事后将这个小孔补起来，我亲自动手，我，美国最精密最高级的仪器厂的总工程师，亲自来动手！”

我仍然摇了摇头; “我承认你是一个超绝的工程师，而且这里的设备也是第一流的，但是我却仍然认为你没法补得起这个小孔来。”

王逢源有些发怒，道：“为什么？”

我道：“很简单，你拿什么来补被钻出来的小孔？这金球是什么金属铸造的，你也不知道，你如何能找到同样的金属来补孔？”

王逢源瞪著眼睛：“老天，你怎么连一点现代工业的观点也没有？那小孔微小得几乎看不到，你以为我是要在金球上挖一个大洞么？别废话了，除了这个办法之外，别无他法。”

我若不是亟想知道金球的内部究竟是有些什么东西的话，绝不会同意王逢源的办法的。而这时，我仍然来回踱了很久，才道：“好，你钻孔吧。”

王逢源将金球固定在钻床上，用细得像头发也似的钻针，开始在金球上打孔。

铸造金球的那种金属，显然极其坚硬，因为即使是镇石钻针，陷进金球的速度也十分慢，足足半小时，才钻进了半吋左右。

仪器上显示，钻针上所受的压力，在渐渐减轻，那表示将要钻透了。

终于，钻针透过了金球，又缩了出来，金球上，已多了一个小孔。

我对于那时的感觉，实在是十分难以形容。不错，那个小孔小到了极点，但是，即使是这样微小的一个小孔，由于那金球的表面，实在太过平滑的缘故，看来仍是十分之刺目。我只是苦笑，道：“逢源，你知道么？我要失信于人了。”

王逢源却是兴致勃勃：“不要紧，我可以补得天衣无缝，你放心！”

他取下了金球，又将之固定在另一个支架上，然后，他开始使用他特地自他工作的工厂中带回来的“雷射光束反应摄像仪”。

他将那尖针对准了小孔，然后按下一个掣，一股极细的光束，笔直地由小孔中射了进去。

他又忙地按动了其它的许多控制钮，那电视萤光屏，也已亮了起来。

一分钟后，我们在电视的萤光屏中，看到了形像，那是一幅相当美

丽的图案，全是六角形的排列，整齐、美观。而那是什么东西，即便是一个小学生看了，也可以立即回答出来的：蜂巢！

王逢源似乎也觉得有点不对头，他又调整了几个控制钮，使电视萤光屏上的画面变得更加清楚，但是仍是和蜂巢一样的六角形的排列。

王逢源向电视注视了半晌，才摊了摊手：“一切仪器的工作，都十分正常，所以我说，那便是金球内部的情形了，这只金球的内部，并没有什么东西，但是它的内壁像蜂巢。每一个六角形的大小相等，每一边是零点三公厘，看样子，那种蜜蜂相当小，是不？”

王逢源还有兴趣幽默，我却十分沮丧。

王逢源又道：“让我们来看看近镜，你在电视上看到的，是放大了一个六角形的格子！”

他一面说，一面调整仪器，电视机上果然出现了一个大六角形的格字，当我和王逢源两人仔细向那大六角形格子看去之际，我们两人都不禁呆住了。那六角形的格子之中，并不是空的，而是有著许多东西。

那些东西的形状之怪，我们无法叫出名堂来，当然，也不知那些东西有什么用处。

金球的表面虽然平滑，但是内壁却十分粗糙，是以才会在放大了之后，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但是，那些奇形怪状的东西，却显然难以全归咎于金属表面的不平滑。

因为我们还看到了，在一堆如同牛屎也似的东西上，有一根管子，向外通去。

当王逢源调整仪器的摄像角度之际，我们发现这根管子，通向另一个六角形的空格，接著，我们更发现，在每一个六角形的空格中，都有同样的管子，四通八达，通向别处，在金球的中心部分，有一个六角形的立体，是连结那么多的管子的总枢，在管子的其它部分，有时有一个小小的隆起。

我和王逢源两人，对著电视萤光屏，足足看了一个小时，直到眼睛发痛，仍是弄不明白我所看到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王逢源苦笑了一声，关掉了仪器：“看来，这像是一个摩登蜂巢，那些管子，倒像是蜂巢中的交通孔道一样，对不？”

我苦笑了一下，王逢源自然是在讲笑话，但是，王逢源的话，又不是全无道理的。

那许多管子（实际上比头发细得多）四下交叉，到处连结，但是却一点也不乱，看来真像是交通线。

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在我的预料中，金球的内部，应该是装置著精密的仪器的，但现在却是这样莫名其妙的东西！

那些东西究竟是什么，我和王逢源两人都说不上来，而且金球内部

的一切，都是小得要放大几百倍，才可以看得清楚，就算将金球剖了开来，我只怕也没有这个耐心去研究它。

我道：“好了，第一流的工程师，你可以将小孔补起来了。”

王逢源却奇怪地瞪著我：“咦，你这个人，怎么一点科学观点也没有的。”

我几乎想骂他几句，但是我心意阑珊，只是冷冷地道：“什么叫科学观点？”

王逢源道：“科学观点就是做一件事，在未曾彻底做好之前，绝不休止。你如今已明白金球内部的东西是什么了么？为什么要我补起小孔来？”

王逢源的话，虽然讲得十分不客气，但是却使我的精神为之一振，自沙发上一跃而起：“来，我们来继续研究。”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王逢源动用了他的假期，我和他几乎日日夜夜在工作室中。我们化了三天的时间，将金球放大了几十倍，制成了一个模型。

那模型的内部是全部按照电视萤光屏中现出来的情形所制成的。

做好了这个模型之后，我们再进一步地探测金球内部的那些其细如发的管子，那是空心的。而空心之中，又没有别的什么。

王逢源又自作主张地弄断了一根那样的细管子，仔细观察管子的内部。

在他刚告诉我弄断了一根管子之际，我还不同意那样做法，但是，当管子内部的情形，反映在电视上之际，我们都惊讶得跳了起来！

那管子虽是空心的，空心的部分微小到极，然而，在放大了之后，我们在管子的中心部分，发现了一些极奇异的东西！那些东西的形状，仍然是极其奇特，乱七八糟的，而这种东西，却不是固定在管子的内部，而是可以在管子内部滑动！

如果说，那些四通八达的管子，是一组复杂而有计画的交通线，那么在管子中的那些东西，就应该是车子！

可是，难道那些空心的小管子，真是交通孔道么？是一些什么样的“人”，在使用这种交通孔道呢？这一切，真是不可思议之至。

而到了第四天晚上，更不可思议的事情来了。

我们在休息了片刻之后，准备再探索金球内部的情形之际，却发现被我们钻出来的那个小孔，竟然不见了！

那个小孔本来是相当刺眼的，但是这时，整个金球的表面，平整光滑，绝没有任何瑕疵，那个小孔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和王逢源两人，都不禁相视苦笑。

这几天中，我们每一个人，连白素在内（她照料我们的生活，有时

也参加我们的工作）都尽量发挥我们的想像力，来猜测那金球究竟是什么东西。但是我们的想像力，却也没有发展到了金属会自动地将小孔补好这一点。

在我们发现那金球的表面上已没有小孔的一刹那间，我们都以为金球被人掉换了。

但是我们又立即否定了这样的想法。

因为在这几天间，我们根本未曾离开过工作室。

就算是有一个隐身人混进了工作室来，我们也应该可以看到金球被取起来的情形。

那就是说：金球还是这只金球，但是，球上的小孔是不见了，填塞了。这说明这种金属会生长，是活的金属：这一切超乎知识范畴以外的事情和疑问，将我们两个人的头都弄得胀了起来。

我最先想起，当钻那个小孔的时候，有一些极细的金粉末，是被王逢源收在一只小瓶子之中的，我连忙叫他找出来看一看。

当我们看到那小瓶子的金粉时，我们又不禁苦笑，原来那一部分金粉，已不再是粉末，而是结成了极小的一个小圆珠状！

这证明这种金属，的确有活动能力。这情形像是汞散开之后，又凝聚起来一样。然而汞是液体，组成这只金球的金属，却是固体。

我们又在金球上再钻了一个孔，然后，用高倍数电子显微镜来观察它的金属粉末。

在显微镜下，金属粉末都是变形虫一样。

我说它们像变形虫，那是因为它们的确在动，以一种极慢的速度在动，当两粒微粒相遇之际，就有触须慢慢地伸出，终于，两粒金粉，合并为一粒。

王逢源怪叫了起来：“老天，这不是什么金属，是生物！”

我点了点头。

王逢源的话，听来虽然荒谬，但却无法加以否认，因为它会动。会动的东西，你能说它不是生物么？而且，金球会动，我可以说是早已知道的了。

看来，整个金球，像是由一种结聚了无数微生物而成的物体制成的。那种物体，有些像珊瑚礁，但这种微生物凝聚在一起之后，却有著极佳的金属性能，那样坚硬的生物，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在那一刹那间，我却想起一种叫作“缅茄”的植物来。

缅茄的种籽上有一种黄色的附著物，那种附著物像是种籽上的一层帽子，那是极其坚硬，如同金石一样的东西，可以用来雕刻成种种的形状，那不也是生物么？如果将之放大数千倍，只怕也可以看到清晰的细胞组织。

那么，整个金球，全是由一种微生物聚集而成的，似乎也不值得怎

样奇怪了。

我苦笑了一下："这个事实是我们必须接受的：这是一种生物制成的，它会生长，你在它上面钻一个孔的话，它会慢慢地恢复原状。"

王逢源道："那么，它内部的六角形空间，难道也是天然的排列？"

我难以回答这个问题，只好道："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我的话说了等于白说，王逢源也只有苦笑："看来那种微生物是会思想的，要不然何以金球能和人作思想上的交流呢？"

我道："我们可以将整个金球作微电波的试验。"

为了作微电波试验，我们又忙了半天，因为我们得不到任何的结果。

微电波的测验仪是十分灵敏的，人的脑电波是极之微弱的微电波，但是在仪器的仪表上，出现的数字是"一二四"。那组成金球的微生物，如果有思想能力的话，至少也应该使指针稍为震动一下的，但是仪表的指针，始终指在"零"字上。

在忙了一个下午之后，我的心中，突然升起了一个怪诞的念头来。

我们在做的工作，是在检查那种微生物是不是有思想能力，为什么我们竟没有想到，有另外一种生物，本来是在金球之中，如今却已离金球而去了？这种生物可能是极其高级的生物，有思想，有智力，能从另一个星体中飞到地球上来！

人类对别的星球上的生物，是无法想像的，科学家和幻想家们，曾经对其它星体上的生物作过种种描述，有的说火星人可以像八爪鱼，有的又说别的星球上的高级生物的形状，根本是不可想像的。不可想像是对的，因为人的想像力再丰富，也只是以地球上的一切作为依据来幻化扩大的。人们想像火星人有八只脚，是因为地球人有两只脚。

人永远不会想到，火星人可能根本没有脚！

外星生物体积的大小，也一样不可想像。

由于在地球上，高级生物的体积都相当大，所以在想像之中，别的星球人也应该和地球人一样大，或者更大。可是，为什么其他星球上的高级生物不能是十分大，大到一百英尺高，或者十分小，小得可以在直径一英尺的金球之中住上很多，而可以在那种管道之中自由来去，为什么不能那样呢？

我停止了工作，坐在沙发上，托著头，愈想愈觉得大有可能。

王逢源望了我半晌："你在想些什么？"

我道："你想，别的星球上的一种高级生物，如果小得只地球上的普通细菌一样，有没有这种可能？"

王逢源是一个科学家，所以他的回答也十分科学和客观，他道："对别的星球上的事情，我有什么办法说可能，或不可能！"

我不再出声，过了片刻，王逢源又道："你究竟想到了什么，你讲

吧。”

我道：“我一直认为这金球是个地球以外的另一个星球上飞来的，本来我以为这是一个探测仪器，但现在我改变看法了，我认为这是一艘太空船，里面至少容纳了很多极小的星球人！”

王逢源望著我，过了半晌，他才道：“作什么？他们是向地球移民？”

我苦笑道：“我所说的一切，只不过是假设而已。”

王逢源摇摇头道：“你的假设显然不对，如果有很多照你所说那样的‘星球人’在里面，我们也应该早可以检查出来了。”

我忙道：“我的假设还可叫延续下去，我假定：他们全走了，全都破球而出，到别的地方去而不在金球中了。那些人一定有备而来的，他们带著一切设备，来到了地球之后，便开始陆续离去……”

我才讲到这里，王逢源的双手便按在我的肩头之上，拚命摇动，使我不得不停了下来。

他道：“不给你再说下去，你一定要说的话，可以自己对自己去讲。”

我用力摔脱了他的手：“我要将金球用刀剖开来，我相信在高度的显微镜之下，我们一定可以找到一些东西，来支持我的假定。”

王逢源道：“你发痴了，我要钻一个小孔你都不肯，如今你却要将金球剖了开来？

我耸肩道：“反正它会自己长好的，又怕什么。剖！”

我的话陡地提醒了王逢源，他也陡地跳了起来，大声叫道：“剖！”

白素正好在这时进来，她望著我们，也不出声，因为这几天来，我们两人的疯疯癫癫的情形，她早已见惯了。昨天晚上，她曾发过议论：“男人说女人是莫名其妙的动物，我说男人才是，哼，一群老头子在法国，想使白兰地迅速变醇。你们两个小伙子在这里，日夜不睡在堆积木，算是研究！”

当时，我和王逢源两人，对于她的话，竟没有反驳的余地！

但是不管怎样，男人总还有一股百折不挠的干劲，所以这时候，我们说做就做，开始用最锋利的切剖刀，切剖起金球来。

一个小时之后，金球便被剖开来。

尽管我们十分小心，我们也不免将那些细如头发的管子弄断了很多。我们将电子显微镜的放大镜头，装置在电视摄像管之前。

我们的第一个发现是：那些奇形怪状，在六角形小空格的东西，还有著许多小孔。

我指著出现在电视萤光屏的那种东西：“这就是他们居住的屋子！”

王逢源并不出声，他只是十分小心地移动著显微镜的镜头，那是一

项极其艰苦而又需要耐心的工作。

这种工作持缤了好多天，可是没有进一步的发现，我们都十分失望，只好放弃不再进行，因为金球的归还日期快到了，我和白素带著它回到了印度。

那被剖成了两半的金球，的确是在自己生长，但是它“生长”的速度却十分慢，在我回到了印度之后，它还未曾全部“复合”。所以我暂时也不敢将金球还给人家。

我们住在租来的一幢大的房子中，环境相当幽静。

那一天早上，正当我在园中舒展四肢，作一些体操的时候，忽然看到一辆十分大的黑色房车，停在门口。车门打开，先下来了两个年轻人。接著，那两个年轻人，又扶下了一个老者来。

那个老者的年纪需要两个人扶持，身上穿著袈裟，一看便知道那是一位高级僧侣。

三个人一齐来到了我的门前。

而这时，我也已认出，那个年老僧侣，正是，章摩。他的相片，曾经在报章上多次出现过，那是因为他是最高领袖的最得力助手之故。

我的心中十分惊讶，不知道何以章摩他们知道我在这里居住。因为由于金球尚未“复合”的缘故，我人虽然到了印度，但是却连见都不敢去见他们，也未曾和他们进行过任何联络。

第九部：神灵感应请求帮助

但是尽管我心中极其惊讶，我却还是迎了上去。

我才走出那株橡树，隔著铁门，章摩和那两个年轻人便看到了我。章摩满是皱纹的脸上，突然现出了无比惊讶的神色来。这又使我十分疑惑。

因为我认为章摩来到了这里，当然是来找我和白素的。如果他是要来见我的话，何以见到了我，竟会这样子惊讶莫名？

如果他不是来找我的话，那么，他到这里来，究竟是来做什么的呢？

我继续向前走去，事实立即证明，章摩的确是来找我的，因为他立即双手合十，道："原来你真的在这里，这真是太神奇了！"

我听不懂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便是，他到这里来，的确是来找我的，我连忙拉开了铁门，章摩挣脱了那两个年轻人的扶持，踏前一步，紧握住了我的手。

他不断地道："太神奇了，这真太神奇了，先生，你帮了我们一个大忙！"

章摩的话，更令我莫名其妙！

这时，白素也已出来了，她看到了章摩，也十分惊讶，我带著章摩和那两个年轻人向前走去，我们就在花园中，坐了下来。

我心中的疑惑，已使得我非向他们发问不可了，我问道："奇怪，我们回来了之后，未曾通知过任何人，阁下是怎么知道我们在这里的。"

章摩十分激动："神奇的感应，在忽然之间，最高领袖召见我，说他得到了感应，你已回印度来了，住在什么什么地方。那种感应，就像是面对著天外金球时所发生的感应一样。"

我望了白素一眼，白素的脸上也有不信的神色。

章摩却愈说愈是兴奋，继续道："当晚，我也得到了同样的感应，天外金球不在我的面前，但是我却有了那种神奇的感应，我也得到了你的住址，并且，还替你带来了一个口讯。"

我忍住了无比的疑惑："口讯？是什么人托你带给我的口讯？"

章摩严肃地道："不是什么人，是神，你快要成为神的弟子了。"

我不由自主摸了摸头顶，老实说，我绝不想剃光了头去当和尚。大约我的动作太轻佻了，所以章摩不以为然的望著我。

我连忙用语言掩饰了过去："是什么口讯？"

章摩的面色稍霁："你将获得这种感应的能力。"

我皱了皱眉："怎样才能呢？"

章摩道：“你必须一个人，绝对地静寂，静坐，不去想及任何事情，也不要急切地希望得到启示，那你就会得到启示的。”

我又问道：“我将得到什么启示呢？”

章摩摇头道：“我也不知道，我要告诉你的，就是这些，还有那金球——”

我连忙道：“那金球在我这里，但是……但是我想，我要得到启示的话，有那个金球在，不是更容易一些么？我想多借几天，一定归还。”

章摩侧头考虑了半晌，才道：“可以，你使我和最高领袖又恢复了获得启示的能力，那是我们要十分感谢你的事，好，我告辞了。”

他站了起来，由那两个年轻人扶著，向外走去，我礼貌地送他到了门口，看著他们的车子离去。

然后，我转过身来，向白素一笑：“活见鬼了，我会成为神的弟子？”白素却并不像我想像之中那样跟著我笑了起来。她的表情反倒十分严肃，摇了摇头：“你怎么可以对你自己的见解，如此没有信心？”我不懂白素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白素续道：“有的时候，两种意义相反的言词，所代表的意思，实际上是一样的。

章摩提到‘神’，你感到可笑，你提到‘来自别的星球的高级生物’，章摩也会感到好笑，但事实上他口中的‘神’，和你口中的‘高级生物’是同样的。”

我仍然有点不明白。

白素又道：“这是能够和人在思想上联络的一种力量，随便你称他为什么，那种东西，可以和人作思想上的沟通，则是不变的事实。”

我呆了半晌：“你的意思是说，章摩所得到的感应是真实的？”

白素点了点头：“而且，我相信如果你照著他的吩咐去做的话，你一定可以得到启示的，这正是你梦寐以求的事情。”

我又呆了半晌，白素的话，的确十分有理。章摩得到了启示，这件事情听来，固然相当神奇，但是如果解释为我的假定的那种高级生物，又和他作了思想的沟通，这就不神奇了。

那种高级生物，或者只能和特定的一种脑电波频率发生交流，而这种频率，又要在静坐的情形下才能达到，那么，章摩对我所讲的话，也不是十分虚妄了。

我默默地呆想了片刻：“你说得有理，我要试一试，反正不会有损失。”

白素有点嫉妒也似地望了我一眼：“其实很不公平的，金球是我千辛万苦从神宫带出来的，为什么我不能得到启示，你反而能得到？”

我自然知道白素这样说法，并不是真正的嫉妒，而是想坚定我的信心。

我笑道：“那你也无法羡慕我，或许我的脑子更接近神灵的境界！”

我们一齐回到了屋子中，我从当天下午起，便开始摒除杂念，我强迫自己听完了一阕马勒的第七交响乐，让音乐先将我的思想带到灵空的境界中。

当夜色来临的时候，我便坐在有一扇窗子临著一株大菩提树的小室之中。坐在一个垫子之上。这时候，如果有我的熟朋友，不明白我在做什么，而看到我这怪样子的话，一定会失声大笑的。

我坐著，开始的时候，微风还吹动窗外的菩提树，发出轻微的沙沙声，不免扰乱我的思绪。

但是过不了多久，不知是风停了，还是我的思绪更集中了，我再也听不到有别的什么声音。

我像是在一个十分灵空的境界中，什么也感不到，什么也不存在。又过了好一会，那是突如其来的一种感觉，我竟然听到了有人在向我讲话。

我倏地睁开眼来，我存身的小室中，一片黑暗，什么也看我到。但是我的确听到有人在和我讲话，我要特别强调的是我“听”到，而不是“感”到。我真的听到有人在这房间中和我讲话，虽然我看不到任何人。

我听得那声音在重覆著同一句话：“你听到我的声音么？你听到我的声音么？”

那讲话声听来十分柔和，比耳语声稍高一点。

我也用同样大小的声音答道：“我听到了。”

那声音道：“啊，很好，很好，你终于听到我们的声音了。你看不到我们，我们讲的话，你听得懂？”

我有点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但是我还是道：“我听得懂。”

那声音道：“你们的世界是一个奇异的世界，你们的语言，竟然有七千四百三十八种之多。”

我愕然了。

世界上的不同语言究竟有多少种，即使是再专门的语言专家，也是不能一下子就说得出来的，他们是何由而得到那么精确的数字？

我没有回答，那声音又道：“你的工作，破坏了我们的一项最伟大的工程，你知道不？但是你却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到这个星球来，你是第一个想到我们存在的人，而且我们——”

我听到这里，心情突然激动了起来。

我实在没有法子不激动，我所设想的，竟然是事实！有一种高级生物和我讲话，他们小得肉眼看不到，他们来自别的星球！

我一兴奋，便失去了安静，突然间，我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了。

我只得强迫自己再安静下来。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足足过了十分钟，我才又听得那声音道：“你必须保持心地的宁静，这个星球上，可以接受我们发出的微电波的人并不多，这是我们最苦恼的事情。”

我道：“你们的意思是——”

那声音道：“也就是说，可以听到我们所发出的声音的人并不多，而且，那少数人，也一定要在宁静之中，才能和我们发出的微声波相感应，从而听到我们的声音。更可惜的是？这个星球上，凡是经常静坐，可以听到我们声音的人，都具有一种十分玄冥思想，你是第一个想到我们是另一种高级生物的人！”

这时候，我心中的兴奋，实在是难以言喻的。

但是，我却竭力抑遏著我心头的兴奋，唯恐太兴奋了，就难以再听得到他们的声音。

我尽量将声音放得平静：“那么，你们是来自什么星球的呢？”

“我们的星球小得可怜，那是一颗小行星，你们对小行星的研究不够，你们已发现了几千颗小行星，但是我们的那颗，在毁灭之前，你们还未曾发现。”

我呆了一呆：“噢，原来你们的小行星毁灭了？”

“是的，在一次彗星接近的飞行中，我们的小行星脱离了轨道，落到了地球上来。

我们早已算出我们的行星会有这个结果，所以及早准备，在灾难未曾发生之前离开。”

这时候，我的思想也堕入了一个十分复杂而玄妙的境界中。这些来自另一个星球的高级生物，比地球人进步得多了。

在宇宙中，物体大小是无法比拟的，我们看来，觉得这种生物，甚至小到肉眼不能睹，那我们自己，应该是庞然大物了？

但是，宇宙之中，比地球大上几千几万倍的星球，不知凡几，又焉知那些星球之上，没有一种生物，比我们大上几万倍呢？如今和我在交谈的星球人形体虽然小，但是他们能够预测自己居住的星球何时毁灭，及早预防，这不但需要过人的智力，也需要过人的勇气！

那声音又响起：“我们全体，同心合力制成了一只硕大无朋的飞船，那飞船可以容下我们全体，飞船用一种生长极缓慢的微生物作主要原料。本来，我们是准备飞到别的小星球上去的，可是我们起飞的时间，慢了一点，结果落到了地球上，若干年后，我们才知道，那是地球上最神秘的地区之一。”

我问道：“所谓若干年后，那便是说，在你们已对地球有了了解之后？”

“是的，我们来到了地球，派出许多小飞船去侦查，将侦查的报告带回来，积年累月，我们才对地球有了了解，我们也准备在地球上定居下来了，地球是一个十分可爱的星球。”

我苦笑了一下：“你们来到地球，有多少年？直到如今，才有一个地球人知道，在地球上的高级生物一共有两种，而你们比地球人实在要高级得多！”

那声音道：“我们的寿命长，你的确是第一个想到这个问题的一个地球人。”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可是，你们知道么？如果我将这件事去告诉别人，别人一定以为我是一个神经病者了。”

“那是一定的，许多人在听到我们声音的时候，甚至惊得尖声尖叫，我们也不轻易和人交谈，与你谈话，是要请你帮我们。”

我摊开了手：“谢谢你们看得起我，你们需要什么呢？”

那声音道：“我们全体，在经过那么长时间之后，都想家了。”

我不由自主地睁大了眼睛：“想家？可是，你们的家，已经毁灭了啊！你们想家，又有什么办法可想，你们怎能回家去？”

那声音有点无可奈何：“是的，我们的星球已经毁灭了，但却也不是完全毁灭了，它从天空中堕下来，跌到了地球上。”

我不禁讶异了起来：“跌到了地球上？如果有别的星球曾和地球相撞的话，那么地球岂不是也早已——”

我下面“完了”两得字，还未曾出口的时候，我已陡地想起，我是实在不必惊讶的，他们的形体，既然如此之小，他们全体，可以被容纳在一个直径一英尺的金球之中，那么他们的星球当然也是很小的，在地球而言，这种小星球撞了上来，当然若无其事的，那只不过是一块大殒石罢了！

我立即笑了一下，道：“我想，你们的星球，一定十分小？”

那声音也笑了起来：“是的，照你们的度量衡标准来说，原来它有四十二点七立方公尺。可是，当我们在地球上找到它时，它只剩下两立方尺左右。虽然只剩下那么一点，它们是我们的家乡，我们需要它。”

我在那声音中，听出了发出那种声音的高级生物，对于他们的星球，实在充满了深厚的感情。

这其实是十分可以理解的，譬如说我们地球人，流落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星球之上，忽然发现了残余的地球，在上面还可以找到亚洲或是美洲的痕迹，怎会不喜出望外呢？

我呆了片刻：“恭喜你们找到了家。”

那声音沉默了片刻，才又道：“不值得恭喜，我们虽然找到了我们的星球，可是却被当作了一幢巨大建筑物的基石，我们没有法子将之弄出来，而且，就算弄出来之后，也没有法子使它回到原来的空际上去。”

我明白那“巨大的建筑物”是什么，我立即道：“神宫？”

那声音道：“是的，在我们的大飞船降落的同时，我们的星球也落到了地球的表面，金球被当作神物供了起来，我们的星球，则在若干年之

后被从地下掘了出来，作了神宫补充建筑的基石。我们在金球中生活了许多年，才找到了克服地球地心吸力的法子，但是我们只能离开金球作飞行，却始终不能使金球起飞，而我们……老实说，我们不愿意再在地球上耽下去了。”

我苦笑道：“这……看来我没有什么可能帮助你们的。”

我一面说，一面摊了摊双手。

突然之间，我觉得手心之上，似乎有什么东西，蹤了一碰，同时，我听得那声音竟自我的手心之上，发了出来：“我们请求你帮助，你现在勉强可以看到我们的小飞船，请你看看。”

我俯首向手掌之上看去，黯淡的月色，从窗口射进来，我看到我的手心之上，有极小的五点淡金色的小点，那五个小点只不过像针尖一样。

我惊叹了一声：“那么小，这是你们的飞船？”

“这是我们的六人飞船，我们总共有三十个人，是全体的领袖，来请求你帮助，希望你能够答应，当然我们也不会白要你帮忙。”

我仍然注视著手掌的小金点，我不明白何以他们的形体如此之小，却能将他们发出来的声音，扩大到我可以听得到的程度。

但我只是略想了一想，便又不由自主地苦笑了起来：“请相信我不是不愿意帮助你们，我极愿帮忙，但是我却感到无能为力。”

那声音道：“你可以的，你可以去将那被作为基石的星球取下来。带出那地区，并且设法将它装在一枚火箭之上，射上我们原来的空际去。”

我啼笑皆非，只怕世界上也没有一个人，可以做得到这一点的，而他们居然向我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我觉得我实在是十分难以回答，只得道：“我想，我想，你们虽然在地球上逗留了好几百年，但是对于地球上的一切，似乎还不够了解。”

那声音道：“不，我们知道这是一件极困难的事，我们要求你这样做是不情之请。

如今对我们来说，最大的困难，就是我们不能克服地球的地心吸力，我们无法举起我们的星球，除此以外，有许多地方，我们可以和你共同进行。”

我并不想对他们表示任何的不恭敬，因为他们的形体，虽然如此之小，但是他们的智慧，毫无疑问在地球人之上！

但是我仍然不由自主地道：“你们？你们可以和我合作？这是什么意思？”

“我们的形体虽小，但是有很大的力量，譬如说，我们的六人小飞船的速度就相当快，它在全速飞行时，几乎可以穿过任何物体。地球人的身体构造十分脆弱——请原谅，譬如说，我们穿进了一个人的脑子，切断了其中一根脑神经的话，那么，这个人就会变成白痴了。”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

我不知道他们的全数究竟有多少，但是毫无疑问，他们一定是十分爱好和平的生物，他们具有随时可以杀人于无形的力量，如果他们存心毁灭人类的话，那么地球人只怕早已绝种了。

在我呆住了不出声间，那声音又道：“我们还可以发射一种光束，那种光束的杀伤力很强，如果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杀死人的。”

我又呆了片刻，才道：“我对你们具有这种力量，倒并不表示怀疑，但是，我们面临的困难，绝不止那些，神宫的所在地，像我这样身分的人偷进去已冒著极大的危险，何况要将被作为基石的一块两立方公尺的石块取出来，并且将之带出来？这实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将这个地区所有的敌人，都杀死或者变成白痴，但是我猜想你们也不会同意这样做法的，是不是？”

那声音苦笑著：“你说得对，或许我们是太想家了，所以才变得颠倒起来。”

我还想说什么时，那声音道：“那我们只好放弃这个要求了。”

我忙道：“你要明白，事实上，并不是我不肯帮助你，而是无能为力。”

我未曾再听到那声音，只是看到我手心上几个淡色的小金点，突然不见了。那是怎样消失的，我也未曾看清楚。自然，自然，那是由于他们的飞行速度极高的缘故。

我一个人又在密室中坐了一会，才走了出来，一开门，我才知道白素一直在门外，她一见我就道：“我听到了你讲的每一句话，你真的听到了他讲的话么？”

我惊讶地反问：“你没有听到？”

白素摇头道：“除了你的声音之外，我没有听到任何人的声音。”

我不禁使劲摇了摇头，心中想：难道刚才，实际上我也未曾听到任何声音，一切只都不过是我自己的幻想？但是，我看到的手掌上的那小金点呢？

我苦笑了一下：“一切和我事先所猜想的太吻合了，所以我怀疑这是在一种自我催眠的情形之下，由我自己幻想出来的。”

白素皱著柳眉：“你说说看，究竟听到了些什么？”

我握住了白素的手，将刚才我一个人在静室中所经历的事情，和她讲了一遍。白素听了之后，一字一顿，以一种十分肯定的语气：“那是真的。”我怀疑道：“你怎么知道？”白素道：“因为你拒绝了他们的要求。”我忙道：“我不能不拒绝啊，你想想，我们有什么能力去做这样近乎不可能完成的事呢？”

白素点头道：“所以我才说刚才你所经历的一切是真的，如果那是你的幻想，你一定早已答应了，任何人在作幻想的时候，他自己一定是一个勇往直前、无所不能的英雄，而绝不会是一个思前顾后、唯恐不成的

人。”

我想了想，刚才的经历，每一个细节，我都可以回忆起来，那其实并不是幻想，而白素之所以没有听到那种高级生物的声音，当然是因为她的脑电波频率，不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无法适应那种音波的缘故。

我同意白素的看法：“你总算帮我解决了一个疑问，而对于天外金球的事情，我看也可以告一段落了，如今所等待的，只是等天外金球复原之后，将它归还给人，我们也可以无事一身轻了，我们……”

我只讲到这里，便没有法子再讲下去了。

因为我看到白素以一种十分怪异的目光望著我。那种目光，使我立即知道她的心中有话要说，所以我便停了下来，让她发言。

我才一停口，她便道：“事情已经完结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摊了摊手，道：“不是么？”

她摇头，道：“不是，至少我认为如此，你怎能让那群可怜的生物，在不属于他们自己的星球之上，继续过著他们不愿意过的日子？”

我伸手在额头之上一击，叫道：“噢，不！”

白素侧著头道：“你难道一点也不可怜他们？”

我忙道：“你错了，你以为他们是什么？是柔顺的小白兔，是在掌上怯生生爬行的金钱龟，是小动物么？他们不是，他们是智能比我们高一百倍、科学比我们发达一千倍的高级生物，外星人！”

我算是已将事情讲得再明白也没有了，他们和我们相比，我们地球人才是可怜虫，试想，地球在遭遇到毁灭的危机之时，可以想像所有的地球人，共同在一艘大飞船中逃亡么？

白素却仍然道：“他们很小，小得看也看不到，不是么？”

我大声道：“是的，他们小，但是他们强，他们比我们进步，他们不是弱小！”

白素固执地道：“如果他们不是弱小，那么他们为什么来请求我们帮助呢？他们全体都需要我们的帮助，经历了几百年之久，他们才向一个和他们全然不同的生物，发出了要求帮助的呼叫！”

白素的话中，充满了感情，我叹了一口气道：“好了，让我问你一句，你想我怎样？”

白素的回答在我意料之中，但是她回答得如此之外，那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道：“帮助他们，去干！”

我呆了好半晌，才道：“小姐，你说得简单，你知道我们要干些什么？我们要偷进那地方去，将一块大约两立方公尺的岩石，从一个庞大的建筑物的底部抽出来，还要将它运出来。然后，再要找一枚冲力强大得可以射到那个空际的火箭，将那块岩石送到虚无飘渺的太空中去！”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小姐，就算那地方的统治者是你

的表哥，美国总统是我的表弟，他们也做不到这一点。”

这一番话，令得白素有点动容。

她也呆了半晌，但是，当她再开口的时候，讲出来的话，却又令得我倒抽了一口冷气，她道：“你还没有开始去做，怎知道这一定不成呢？”

我实在无法再说什么了，因为这件事，就算是白痴也可以看出是行不通的。

但是我却不能将这句话讲出来，有哪一个男人，敢当著未婚妻的面，将她比喻作白痴的呢？我只是翻了翻眼睛，向外走去。

我刚跨出了一步，白素便将我叫住：“卫，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道：“我想，这个问题，我们不必再讨论。”

白素道：“你的意思可是已经答应帮助他们？”

我的耐性，可以说已到了顶点，我并不直视白素，只是沉声道：“不，刚好相反。”

我一面说，一面穿过走廊，向前走去，当我走到了另一间房门前的时候，正待打开房门走进去，却听得白素道：“你不去，我去。”

第十部：不可能完成的事

我转过身来：“你疯了？”

白素道：“或许是，但是我却不能知道了有这样一种奇妙的生命需要援助，而我却不出力。”

我仍然望著她，心中在想著用什么样的语言，才能消除白素确中那种疯狂的念头。

但是我还未曾开口，白素已经道：“而且，要研究这个天外金球，是你提出来的。”

我颇有难以招架之势，摊手道：“好了，好了，就算要讨论的话，明天再讨论可好？”

白素慢慢地来到了我的面前，我们两人都有点因为刚才那种不愉快的争执而对对方有一些歉意，但是我们两人，却也绝没有改变我们主意的意思。

她在我的面前，默默地站了片刻，才道：“好，那么，晚安。”

她转身走了开去，她的卧室在我的对面，我看她关上了门，也进了卧室，不知不觉就睡著了。

我大概是睡著了之后不久，就开始做恶梦的，我梦见自己在一座极其庞大的建筑物之前，用力想把下面的一块石头抽出来，我抽得满头大汗，突然“轰”地一声，整座建筑物都倒了下来，压在我的上面，奇怪的是我竟没有死，像是矿坍了之后，我被埋在矿坑中一样，不知经过了多久的挣扎，我才听到有人在叫我的名字。

我大叫：我得救了！我得救了！就在那种狂喜之中，我醒了过来。

那是一场十分骇人的噩梦，我在惊醒之后，仍是免不了心头剧跳，然而最奇怪的是，在我醒了之后，我仍然听到有人在叫著：“卫斯理，卫斯理。”

我陡地坐起身来，室内除了我之外并没有人，但是我立即想到：那一定又是“他们”！

在我已断然拒绝了他们的要求之后，他们竟然又来缠我，这实在是太不应该了，难道他们要缠我一世么？我不禁十分愤怒：“这算什么，我在睡觉，我想你们应该知道的！”

那声音道：“是的，我们知道，但是我们必须吵醒你，真对不起。”

我悻然道：“什么事情？”那声音道：“白小姐走了，她单独去了，卫先生，她一个人去，十分危险，所以我们不得不吵醒你，告诉你。”

我从床上直跳了起来，叫道：“什么？”

我的心绪一激动，便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了。

在那样的情形下，还在乎什么声音不声音，我冲出了我的房间，便

呆住了。

对面那间房间的门开著，一张纸条，被从打开了的窗户中吹进来的风，吹得团团乱转，我一个箭步窜了进去，卧室中是空的。

我俯身拾起了那张纸条来，上面写著几个潦草的字：“我必须去，我知道明天讨论的结果，你也定会去的，我只是先走一步而已，素。”

那是白素的字，白素真的走了。

我大叫道：“她在什么地方？”

我得不到回答，因为我那时候的心绪不宁静，我的脑电波频率便无法和“他们”发出来的声波发生感应。

然而，在那样的情形下，要我定下神来，听他妈的混账声音，那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情，我尽我一切可能地诅咒“他们”，然后，我冲出了大门。

在我刚一冲出大门之际，我呆住了。

在黑暗的花园草地上，有著无数闪亮的小金点，至少有几千个。那些小金点，排成了清清楚楚的两个字：机场。机场，白素在机场！

我拿起电话，拨飞机场的电话，三分钟之后，我便听到了白素极其抱歉的声音。

我认为我应该“大振夫纲”了，所以我声势汹汹地问题：“你这是什么意思？是不要再见我了么，你说！”

白素的声音中，带著哭音，她道：“当然不，你快来，我一定要见你，我现在就要见你。”我叹了一口气：“好的，我来。”我放下了电话，匆匆收拾了一下，将那只金球放在一个十分妥善的地方，便赶到了机场，我一到，白素便扑到了我的怀中：“快，飞机快起飞了。”

我看著她，摇了摇头：“你是一个天大的傻瓜，你知道么？”

白素道：“我知道，你也是傻瓜，因为你要娶一个大傻瓜做妻子。你是怎么知道我走了的？”

我刚想回答，我的手背之上，便有了一种十分轻微的感觉。

我连忙翻起手背来，我的手背上，沾了不少金色小点，就像是有一些极细的小金粉，落在上面，在每一根汗毛之上，都有著一粒。我道：“你看到了没有？”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看到了，他们竟有那么多！”

她一面说，一面伸出手指来，竟想去抚摸那些金粉，我连忙阻止了她：“别碰他们，你碰上去的力道虽然轻，但是对他们来说，可能就是千斤重压了。”

白素缩回了手：“那么小的外星人，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我想，他们一定会帮助我们完成这件事的。”

我没有说什么。

因为这时候，我如果说这件事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话，那么结果一定是引起一场十分不愉快的争论。

如今我之所以不和白素再多争执，是因为我的心中，已经打定了主意。

我所定下的主意是：我和白素一齐到那块基石所在的地方去，让白素自己去发觉，那是根本不可能成功的事，到时候，我们再一起退出来。

只有那样，白素才会死心。

也只有那样，白素才不会和我再起争执。当然这样做，要冒著极大的危险，但是白素在那个地区，认得了很多游击队的领导人，以及学会了那地区的言语，而我也会讲那地方的话，而且，我们是两个人。

我们这次冒险的程度，是绝不会比白素上次单独走进那地区时更甚的。

那些沾在我手臂上的“金粉”，不多久便消失了。他们突如其来地消失，那是由于它们的速度实在太快的缘故。那么小的体积，再加上高得出奇的速度，这种“小飞船”

的本身，便具有无穷的破坏力。因为科学愈是发达，一切仪器机械便愈是精密，我实是不能想像，有这样小的粒子，穿过一架正在飞行中的喷射客机引擎时，会引起什么样的后果。

我们上了机。飞机向北飞去，等到天色黎明时，我们已降落在一个满是白皑皑积雪的巨大山峰之下的一个小机场上。

我们坐车子进城，这是一座小城，但是却绝不清静。小城中几乎有著来自世界各地，不同国家、不同种族的人。

那么许多不同国家的人，全部聚集在这样一个不起眼的小城之中，当然是各有目的的。但是大多数却全是打著“爬山团”、“探险队”的名义来的。

所以，在这个小城中，供应最充分的商品，便是一切爬山的用品。

我和白素，在毫无准备的情形之下，仓猝来到这里，而面对著我们的，便是绵延不断的高峰，当然我们也必需购买一些用品。

但我们究竟不是去登山探险，我们是要经历长途跋涉的，是以我们能带的东西，也不能太多。

当天晚上，我们便已开始踏上征途。

我们走的是白素上次走过的那条旧路，先穿过一片丛林，那片丛林，就化了我们近两天的时间。而在将穿出丛林之际，我们还得避开哨站和巡逻队。

接著，我们又翻山越岭，深入腹地，七天之后，白素和第一个游击队取得了联络，那个游击队是在一个十分隐秘的山谷的庙宇之中，为了白素的重来，几百人进行了一夜的联欢，再接下来的日子中，我们沿途

有游击队的照应，可算十分顺利。

足足有一个月之久，我未曾得到“他们”的音讯。我几乎是一静下来，便镇定心神，希望能和他们联络一下的，但是却总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一个月后，我们已渐渐接近神宫了。

我们开始向神宫走去，没有多久，便都觉得有一些很小的金点，在我们的眼前，不断地闪动著，像是在带路。

如果不是我们早知道了那种小金点的来历，根本不会注意到它的存在，就算看到了，也至多当它是一点尘埃而已。

但如今，我们却知道那是一艘飞船，这种飞船，被称为“六人飞船”，也就是说，在这艘飞船之中，一共有六个细小的外星人之多！

这些人的形体如此之小，但是他们的智力，则远在我们之上。

我忽然心中想：将这种小“人”放大到和我们一样大，不知道是什么样子的？下次和“他们”通话的时候，倒要问他们一下。

我们向神宫走近，没有人认得出我们是假装的土著，到了神宫的近前，“六人飞船”又转了方向，向左转去，不一会，便将我们带到了神宫左翼的一个建筑物之前。

我们离神宫还相当远，因为神宫附近，都有士兵守卫，当那小飞船消失了之后，我取出了望远镜来，向前观望著。

那附属的建筑物有五层高，看得出是后来加上去的。

那建筑全是一块块大石块砌成的。大石块作灰色，但是在最底部，却有一块很大的石块，是褐金色的，颜色十分美丽。

我看到了那块石头之后，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

我将望远镜交给了白素：“你看到了没有，那块石头被压在最下。”

白素道：“我看到了，很美丽。”

我道：“的确是很美丽，但是怎么取出来呢？”

白素望著我，又回过头去看望远镜。然后，她放下了望远镜，一句话也不说。

我趁机道：“你现在也看到了，那根本没有可能！”白素摇头道：“不，我是在默算，需要多少斤烈性炸药，才能将上面的建筑物一齐炸掉。我是说，这块石头，无法将之抽出来，必须要将上面的建筑物炸掉，然后，才能取出那个星球来。”

我又呆了半晌，才道：“那还不如将周围的石块炸去，要方便得多了。”

白素忽然妩媚地笑了起来：“是么，那我放弃我的办法，用你的办法好了。”

在那一刹那间，我知道，我上当了。

白素特意提出一个十分骇人的办法来，要我讲出一个比较可行的办法来代替她的，那么，我的“不可能”说，便不攻自破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还能说了不算么？

我瞪了她一眼：“好，可是，哪里有炸药？布置炸药，要恰好将周围的石头炸去，而又不影响整座建筑物，又要保持那块石块的完整，这需要一个专家！”

白素笑道：“专家我有。”

我道：“在哪里？”

白素向我的鼻尖指了一指：“在这里，在我的面前，就是你！”

我几乎被她气得跳了起来。但是我却没有法子反驳她的话，因为我对于各种炸药，使用方法方面的知识，的确可以称得上是一个专家！

我本来还想问她上哪里去找炸药的，但是这时我也不再多问了，问也白问的，看来白素若是决定了要去做一件什么事，那就算天塌了下来，她还是一定要去做，原来她的固执，远在我之上。

我想了一想：“爆炸声至少可以传到五哩以外，听到了爆炸声，大批军队将从四面八方开来，你可知驻在神宫附近有多少士兵？我相信不会少过三万人，那时，我们怎么离去？”

白素睁大了眼睛望著我。

我叹了一口气：“所以，我们还是离去吧，做不成一件根本做不到的事情，绝不是什么耻辱，没有一个科学家会因为发明不了永动机而难过，我们还是快离开这里吧。”

白素仍然默不作声，但是，过了片刻，她却反问道：“你怎么知道在爆炸之后，所有的士兵全会向前涌过来呢？”

我道：“他们不过来，难道留在原地打麻将？”

白素道：“我们可以在爆炸后，立即离开，然后，过上一两天，再来取那块大陨石。”

我没有办法了，只得道：“好，我们先去找炸药吧！”

我们回到了住所，那几个游击队的领导人，听说我们准备动军用仓库的脑筋，都大是兴奋。

这正是游击队们久欲动脑筋的目标，因为仓库中有著大量的军火，而他们最需要的，正是军火。

我心想，反正是干了，就索性大干一场吧。

于是，我通知他们召集尽可能召集得到的人，来听命于我，去仓库中搬东西。

所以，第二晚，当我们出发的时候，不是我和白素两个人，而是六百多个人！

六百余人中有男有女，有老有少，都穿著相当宽大的衣服，有的还

推著小车子。我们约定了一个时间，进攻，“战争”很顺利，占领了仓库。

六百多人竟可以搬走如此众多的军火，这真有点令我吃惊，有两个少年，每人身上挂了七八支枪之外，还抬走了一门迫击炮！

而我，也找到了需要的炸药、起重工具和卡车。

我驾著车，化装成一位军官，并且取了他的证件，白素也化装成一个女军官，一齐向神宫驰去。车子可以驰到离那块岩石相当近的地方。在车子到达目的地时，那六百多名盗走了武器的人，也到了安全的地方了。

我和白素一直来到了那块岩石之前，仍然没有什么意外。

我将那些炸药，一条一条地贴在那块岩石的边，然后将引线拖了出来，到了我们停车子的地方。

当我完成了那些之后，我只要按一下杠杆，惊天动地的爆炸，便发生。根据我的布置，在那块岩石的周围，所有的石块都会被炸松，而那块严石，将会毫无损伤地跌出来。

整个建筑物的基部，将出现一个大洞，但是整座建筑物却不会受影响。

一切似乎都已十分完美了，但是我却还不按下杠杆去。

因为目前，还有一个问题，没有法子解决。

当然，我按下杠杆，一切发生，但问题在于，卡车不能驶近去，我们虽然有起重工具，但是却仍然无法将那块岩石搬回卡车来。

如果有足够的人力（我们也可以召集足够的人），那么，我们可以将大石运到卡车上，但这却需要时间，至少要半个小时。

而在半小时之内，闻声而来的大队士兵，一定已经开到，阻住我们的去路了。我耐心将这个大问题向白素说了一遍，白素默然半晌：“那我们只能分两次来进行了，先爆炸，再来搬运石块。”

我摇头道：“爆炸发生之后，军方一定深究发生爆炸的原因，一定派更多的人来守卫——”

白素不等我讲完，立时道：“慢！我想起来了，当爆炸发生之后，我想对方一定也可以知道那块岩石与众不同，他们可能会设法将大石运走！”

我也不禁呆了一呆，白素的话是十分有道理的，对方可能也会将大石运走！

在运输途中，我们将那块大石抢下来，那不是方便多了么？

我将手按在杠杆之上，白素将手加在我的手背上。我们两人一齐出力，向下按去。

那一下爆炸声，极其惊人。爆炸的气浪，令得我和白素两人，身不

由主地向后跌去，我们想抓住石角，以稳住身形。但是我们却都没有做到这一点。在隆隆的爆炸声中，那辆卡车翻下了山去，我们也向下滚下去，直到滚下了好几十英尺，总算才抓到了一株树。

这时候，爆炸的现场究竟是如何模样，我们也看不到，我们只看到一阵阵的浓烟，向上升来，我们向下看去，下面的山坡不是很陡峭，我忙道："我们由下面离开。"

白素点了点头，我们一齐向下攀去，等到脚踏实地之后，我们找到了一条小路，翻上了另一个山岗。

守卫军队的行动之快，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我们在翻上了另一个小山岗，在黑暗之中隐伏下来之际，只见大队大队的兵士已向前冲去。

我们看了一会，才悄悄地退了回去。

附近全已在实施戒严，几乎是五步一岗，十步一哨。

这可苦了我们，我们闪进了一所空屋子之后，便没有法子再前进一步。

在这个神宫所在地的城市中，有很多这样的空屋子，屋主人不是死了，便是参加了反抗的行动，所谓"十室九空"，大概就是这时的写照了。

我和白素缩在墙角中，希望不要有人来搜索这间空屋子。

我们听到一队队士兵开过去的声音，幸运的是我们并没有发生什么问题。

一直到天亮，我们从一个小得可怜的窗口中望出去。街上根本没有行人，只有大队荷枪实弹的兵士，在走来走去。

我们被困在这间空屋之中，一连几天，一步也不敢出去，靠著乾粮充饥，到第五天晚上，才看到警戒略松，我和白素离开了屋子，可是无论怎样，我们都无法接近爆炸现场。直到白素也认为绝望了，我们才离开。两天后的一个晚上，我们正在一处旷野中，我坐著，望著星空，忽然我的耳际，又响起了声音。

那种声音一传入了我的耳中，刹那之间，我也不理会他们要讲些什么，便立即大摇其手："别再说了，我不能再帮你们什么了。"

那声音叹息了一声，静了下来。

我以为"他们"就此离去了，但过了片刻，第二下叹息声又传入了我的耳中。如果不是我知道那叹息声是那种微小之极的星球人发出来的话，一定会以为有危了。

我没好气道："你们还不走么？"

那声音道："是的，我们不会再来麻烦你了。我们还要谢谢你，因为你究竟已帮助了我们，而且，你们已完成了最困难的部分。"

那声音第三次叹息。

随著第三下叹息声，那声音又道：“你想看看我们是什么样子的，是不是？你有显微镜么？”

我挥手道：“当然没有，你们去吧，我也不想看你们的样子了。”

第四下叹息声传入了我的耳中，只不过那一下叹息声渐渐远去了。

我如释重负地躺了下来，我实在已经受够了，能够摆脱这样的小生物，实在是天大的幸事，因为谁也不知道他们究竟会生出什么古怪的念头来！

我躺了下来。当我躺下来的时候，我听白素翻了一个身。

我心中暗自祷念：刚才的话，最好不要让白素听到，因为给她听到的话，说不定她会斥我没有同情心了。

白素翻了一个身之后，并没有什么声音发出来，她显然是睡著了。

我舒舒服服地伸了一个懒腰，但是，也就在这时候，我突然听到白素道：“是的，我听到了，我听到了！”

我陡地一惊，翻身坐了起来，白素说“我听到了”，那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这种“人”找到了什么方法和白素通话呢？

可是我却听不到什么声音。

白素接著又道：“别感谢我们，我们其实把事情反而弄糟了！”

真是“他们”！

又过了一会，只听得白素突然以充满同情的声音道：“是么？那太糟糕了，那实在是太糟糕了，我看还是我们再——”

我不等她讲话，叫了起来：“别说了，别说了，刚才我已将他们打发掉了，你又答应他们一些什么？”

白素气冲冲地道：“你愈来愈不尊重我了，我正在和人讲话，你怎么可以打断我们的话头？”

我也没好气起来：“你不是在和人说话，你是在和不知道什么样的东西讲话！”

白素道：“你曾答应过人家，而如今又想半途而废。”

我道：“那么，你准备怎么进行呢？”

白素道：“我们可以设法将那块石头弄出来。”

我不再出声，只是听著她讲。

白素又道：“等到那块岩石运出来之后，可以再想办法。”

我叹了一口气，道：“空口讲白话没有用处，想办法，有什么办法可想呢？就算得到了那石头，哪里来火箭将之送入太空？”

白素又呆了半晌：“看来，真是没有办法了？”

我连忙道：“你开始正视现实了。”

白素侧著头，想了好一会，才慢慢地向外走了出去，站了一站：“可是我总感到，我们欠了他们一些什么。”

我没有答腔，只是目送著她走了出去，她走了几步，又站定了身子。

然后，她转过身来道：“刚才，他们并没有再要我帮忙！”

我忙道：“那就最好了。”

白素苦笑了一下：“可是，我却老感到，我们若是就这样罢手了，那对不起他们。”

我赶了出去，握住了她的手：“别胡思乱想了，那种‘人’既然已在地球上生存了几百年，当然仍可以继续生存下去的。”

白素却摇头道：“不，他们活不下去了，他们最需要的一种气体，已快用完了，他们全体，至多还有半年可活，这是他们刚才告诉我的，而他们的行星，如果能够回到他们原来的空际之中，那么，就没有问题了。”

我听了之后，心头也是十分沉重。

这些“小人物”，毫无疑问，是一种极其优秀的高级生物。他们优秀到了可以避免与他们的星球一齐毁灭的程度，优秀到了在地球数百年，但是绝不扰及地球人的程度。

这样优秀的一种高级生物，要全部毁灭，那实在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

但是，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和白素一齐沉默著，过了半晌，白素突然道：“我想，我们个人的力量是难以办得到这一点的了，我们或者可以向强国的政府求助？”

我苦笑道：“你想，我们的话，会有人相信么？一个政府肯拨出巨大的经费来从事于这样无稽的行动，易地以处，你肯么？”

白素也苦笑了起来。我们两人都因为心情沉重而睡不著，索性一齐慢慢地一直踱到了天亮。

天亮之后，我们再继续赶路，走了四天，才到了一个小城中，那地方是有飞机场的。

我们搭飞机来到了加尔各答，在加市只不过逗留了半天，立即又搭飞机回到了家中。

第十一部：最后的争斗

老蔡热烈地欢迎我们，回到了久别的家中，我们的心情应该是十分愉快的。但是我们两个人却笑不出来。

我本来认为白素的主张，十分可笑，因为我们既然爱莫能助，自然应该心安理得的，但是如今的情形，却是大不相同。

如今，我们知道那些高级生物，在大约半年的时间内，要全部死亡了。

那一种难以形容的不舒服的感觉，压在我们两人的心头，使我们几乎没有法子欢乐。

我们尽量避免提起这件事来，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我们拚命寻找游乐，但是在那几天中，我们却从来未曾开怀地笑过一次。

到了第五天晚上，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叹了一口气："我看我们要面对现实，我们来讨论讨论怎么办吧。"

白素幽怨地望了我一眼："我早就想提出来了，但是又怕你不听我。"

我摇头道："我的意思是，我们两个人，是绝不会有这个力量的，我们不妨向大国政府求助，看看是不是会有结果。"

白素喜道："这就是我所提出来的办法。"

我又道："首先，我们还要和他们通一次话，看看他们可有什么别的国家急需要的科学知识，作为交换帮助他们的条件。"

白素点了点头，我们两人，都一本正经地盘住了腿，静坐了起来。

我们都期望可以听到"他们"的声音。

但是，一小时很快过去了，我们什么也未曾听到。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我们只当自己的心绪，还未真正的宁静下来，所以我们的脑电波，便不能和那种高级生物所发出的声音，发生感应。

所以我们继续静坐下来。

然而，又过了两小时，仍然是一点感应也没有。

我们明知愈是急躁，便愈是难以和这些高级生物通话，但是我和白素两人，却都不由自主地焦急起来，我们决定今晚放弃这个企图了。

我们自己对自己解释，那些小生物如今一定是在不知什么地方，未能知道我们和他们通话的意图，所以才会一无结果的。

所以，我在放弃了静坐之后，当即向印度方面，通了一个长途电话，一则，我的行动，可能使那些"人"知道我的所在！二则那天外金球——星际人的奇妙的太空船——我还未曾归还给章摩，我告诉了章摩的秘书，金球的所在，并抱歉我不能亲手归还。

同时，我还附带问了一下，章摩是不是在这几天有特别的感应？我得到的回答是不。

有二天天黝黑，我和白素便开始静坐，可是一直到午夜，我们仍是一无所获。

我们两人都觉得十分沮丧，我首先站了起来，白素望了我一眼：“你别心急——”

她一句话未曾讲完，突然停了下来，而我的心神，也突然紧张了起来。我居住的地方，本就十分寂静，而且这时又是午夜了，可以说有任何一点声音，都瞒不过我们的耳朵的。

就在白素的话讲到一半之际，我们两人，都听到楼下的大门上，发出了轻微的“格勒”一声响。

有人在用钥匙开门！

这屋子中只住了三个人。我、白素、还有老蔡。

我可以肯定老蔡是早已在他的房间中睡著了，我和白素都在这里，那么，开门的是什么人？

我连忙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将房门慢慢地拉开了一线。

我们静坐的所在是我的书房，我们是早已熄了灯的，楼下的客听中也没有灯，但由于我的眼睛已习惯于黑暗的缘故，所以我向通道走廊的栏杆一望下去，就看到大门的门把在缓缓地转动。

过了不到半分钟，大门便被人轻轻地推开了三吋。大门被推开了三吋之后，一条铁炼，便使得门不能继续打开，于是，我又看到一柄钳子从门缝中伸了进来，去夹那条铁炼。

我趁这个机会，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留在书房中。而我自己，则推开了房门，冲出了一步，来到了楼梯口子上。

我不是由楼梯走下去的，因为那不但慢，而且容易发出声响来。我是跨上了楼梯的扶手，疾滑了下去的。那本是小孩子最喜欢的游戏，但却也是无声而迅疾地下楼梯的最好方法。

我滑下了楼梯，刚在一张沙发后面躲了起来，便又听到了“得”地一声，那根铁炼被夹断，一个人推开门，走了进来。

我本来以为，打开门来的不速之客，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小偷。

可是，当那人一推进门来时，我自沙发背后，探出小半个头看去，一看之下，我突然吃了一惊，那偷进来的人，身形相当矮小。

我没有看清那人的面貌，事实上，我根本不必看清那人的面貌，便可以知道那是钱万人！

这实在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情。

钱万人似乎还有同伴，但是和他一齐来的人并没有进屋。我之所以作如此判断，乃是因为他进屋之后，向前看了一眼，立时又向外面作了

一个手势的缘故。

我看到钱万人向前跨出了一步之后，已掏出了手枪，套上灭声管。

看到他的手中有武器，我又改变了我的计画。

本来，我准备站起来大声喝阻，然而此际我已明白，他夤夜前来，目的大有可能是实行极其卑鄙的暗杀，那我又何必跟他客气？

我的双手，按在沙发的臂上，看著他的蹑手蹑足，一步步地向楼梯口走去。

等到他来到了离沙发只有五六英尺之际，我用力推出了沙发，整张沙发，带著极大的力道，向前撞了过去！钱万人虽然立即发觉，转过身来，“扑”、“扑”连射了两枪，但是，他的身子仍然被沙发撞跌在地。

我在推出了沙发之后，身子便一直蹲著，钱万人的两枪，都射进了沙发中，我一看到钱万人被撞倒，双手抓住了地毡的边缘，将地毡猛地向上抖了起来。钱万人跌倒在地，一骨碌爬了起来，可是他却防不到脚下的地毡在刹那之间会抖了起来，是以身子一滑，再度跌倒。

当钱万人再度跌倒之际，我身子，已经向前扑了过去。而由于他手中有枪的缘故，我是拉著地毡，一齐向前扑出去的。

钱万人放了两枪，他射出的枪弹穿透了地毡，我侥幸未被射中。

但是，我已不给他有机会发射第三枪。因为我已连人带地毡，一齐压到了他的身上，我顺手拉起了一只用整个树根雕成的小几，重重地向下，敲了下去。

虽然隔著地毡，但是仍然可以知道钱万人的头部在什么地方，我那一击的力道十分大，击下去了之后，钱万人的身子便不动了。

我为了可靠起见，再补击了一下。

那第二下敲击的力道，却不是十分大，因为我怕将他的脑壳敲碎了。

我不想令他死亡，只是要他吃多些苦头，好让他知道我不是好惹的，敲过了第二下之后，我站了起来，先到门口，将门打开了一道缝，向外看了一看。

我们在客厅中的打斗，虽然激烈，而且钱万人还发了四枪，但是由于枪是配有灭音器的缘故，声音并不十分大。

当我拉开门向外看去之际，只见门外人影闪闪，足有七八人在外，监视著我的房子。而这些人，显然不知道他们的头子已经出了毛病了。

我再回到了地毡之旁，掀起了地毡，我发现我那两击中，有一击是击在钱万人的脸上的，因为他正可怕地流著鼻血，几乎连鼻骨都断了。

我将他拖著，上了楼梯。

白素在书房内问我：“什么人？”

我低声回答道：“钱万人！”

白素吃了一惊，低呼了一声：“是他？”

我笑道：“怕什么，你看他，十足像一条死鱼！”

白素呆了一呆，她随即低头一看，看到了钱万人的那种样子，她也不禁笑了起来：“怎么一回事？他何以如此不济？”

我拍了拍胸口：“不是他不济事，是我的神通广大，知道么？”

白素笑道：“老鼠跌在天平上。”

我将钱万人拖了过来，取出了两副手铐，将他的双手，和我的书桌的不锈钢脚，锁在一起。然后，我用一盆冻水，向他的头上淋去。

几乎是冻水一淋到了他的头上，他就醒过来了。

他睁大了眼，我将一盏极强烈的灯光，对准了他照射。在那样强烈的光线的照射下，他除了眩目的光芒之外，看不到任何物事。他的头左右地摆著，显然是他绝不知道自己来到了什么地方。他的面上，也现出了焦急无匹的神情来，口角牵动著，大声道：“什么地方？我在什么地方？有人么？”

他竭力地挣扎著，蹬著腿，想要弯身坐起来，但由于他双手被制，所以不论他怎样挣扎，都没有用处。

白素好几次要出声告诉他，他是落在我们的手中了，但是却都被我阻止。

我自己也有过这种经验的，那便是在自己不知道落在什么样的敌人手中之际，心中最是惊惶、恐惧。那种滋味自然是十分不好受的。

而因为钱万人这家伙太可恶了，所以我就是要使他尝尝这种不好受的滋味。

足足过了十分钟，钱万人的声音已经变得嘶哑了，我才冷冷地道：“钱先生，你太激动了，一个半夜偷进别人家中来的人，怎可以大叫大嚷？”

一听到我的声音，钱万人立时静了下来。

这家伙也真厉害，他当然看不到我的，但是他的头部，却立即向我所站立的地方转来，这证明他的神经仍然保持著镇定。

我轻轻地跨出了两步，不再出声。过了好一会，钱万人终于沉不住气了，他道：“你们想将我怎样？”

我冷笑了一声：“这是我正要问你的问题。”

钱万人闭上了眼睛：“我已中了暗算，还有什么好说的？”

我道：“如果不是你想暗算人，你又怎会中了我的暗算。我不妨告诉你，你想要那金球，是不可能的事，因为金球已经不存在了。”

那天外金球当然不是不存在了，但我故意如此说法，目的就是为了使钱万人死了这条心。我当然不会怕他，但如果他一直和我纠缠不休，常言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却也是极其麻烦的事情。

钱万人“哼”地一声，也不表示惊异，更不表示他不信我的话。

我继续道：“所以，你是白走一趟了，如今准备通知当地警方人员，将你带走。”

钱万人强充镇定不再存在了，他的面上，出现了肌肉的可怕的扭曲。他的面色，也变得可怕地苍白。他是一个特务——而且不是普通的特务，而是一个大特务。一个大特务而被当著小偷一样地落到了当地警方的手中，只怕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尴尬一点的事情了。

我的那句话，显然是击中了他的要害。

过了好一会，我又开口道：“怎么样，我现在就拨电话了，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钱万人突然叫了起来：“不！”

我“哈哈”大笑：“你当然不会同意我的作法的。问题是你以什么来作为我不那样做的交换条件？”

钱万人喘息著：“你要怎么样？”

我想了一想。钱万人是不顾信义的人，我当然不能凭他口头上的答应，便自轻信他的话。

那么，最好的方法，便是要他写下字据来。他如今隶属的军队，是世界上对自己人猜忌最甚的军队，整肃的阴影，时时笼罩在每一个军队成员的头上——包括士兵，以至将军。

如果他有一封信，表示他有泄露秘密的意愿，那么他是绝不敢再来麻烦我的了。

这个办法显然卑鄙一些，但是对付像他这样的人，却也恰好用得上。

我打定了主意：“好的，你写一封信，收信人是我，在信中，你表示有很多重要的情报，要找我出卖，这封信写好了，你可以安然离去。”

钱万人咬牙切齿：“你是个卑鄙的老鼠！”

我冷笑一声，道：“这个头衔留给你自己用，再恰当也没有。”

钱万人的口角牵搐著，他沉默了五分钟，终于咬牙道：“好，我写。”

我准备好了纸与笔，俯下身，“卡”地一声，将他右手的手铐，打了开来。

我不能不说我自己太大意了。

因为我以为钱万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是没有机会反抗的。我解开了他的一只手，他还有一只被制，而退一步而言，即使他制服了我，还有白素在一旁，他又有什么办法？

但是我却忽略了一点，那便是白素是深爱我的人，在我一受到危险之际，她会慌了手脚，只想到怎样令我安全，而不会想及其他的。

于是，我遭到了失败——那可以说是我一生中所遭到的最可耻的失败。因为我是在几乎绝对优势的情形之下，反胜为败的。

我解开了钱万人的右手，由于我要解开他右手的手铐，我就必须离得他很近，这样，我自己也到了强光照射的范围之内，其余地方的情形，我是看不到的。

就在我刚一解开他的右手之际，我陡地觉得，似乎有两条黑影，在我的头上疾压了下来。

等到我要想逃避时，已经迟了！

那是钱万人的两条腿，他猛地抖起双腿，挟住了我的头颈，将我的身子硬拖了过来。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只来得及重重地送出了一拳。

那一拳的力道，著实不轻，是送在钱万人的肋骨上的。但是，那一拳却不能挽救我的败势，钱万人右手猛地一挥，像是变魔术一样，他的手中，又多了一柄小巧的手枪。

他的手腕还戴著手铐，但是那却并不妨碍他的动作，他将那柄手枪的枪口，压住了我颈旁的大动脉，然后喝道："将灯移开！"

那一切变故，全是在电光石火、极短的时间之内发生的，白素完全被惊呆了。白素是在几秒钟之内，便恢复了镇定。但你当她恢复了镇定的时候，对我不利的局面已经形成了。钱万人再度喝道："将灯移开。"

我估计钱万人在眼前陡然一黑之际，是会有一个短暂时时间视而不见的。

但是我却绝没有法子利用这短暂的时间来做些什么。

我的颈际被枪口紧紧地压著，在那样的情形下，我怎么能乱动。

白素移开了灯，慌忙地道："你放开他，有话可以慢慢地说。"

白素的这句话，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听来，若是我可以笑出声来的话，一定放声大笑了。因为那是极其可笑的事，钱万人怎肯放手？

钱万人冷笑了一声，"听我的吩咐去做！"

白素的声音有些发颤，她忙道："好，你说，你说。"

我在突然被钱万人制住之后，脑中也是一片慌乱，直到这时候，我才略略定下神来，我勉力挣扎著道："别听他指使！"

我讲了那句话的结果，是使得钱万人更用力将枪口压在我的颈上。

如果这时用枪压住了我颈部大动脉的是一个平常人的话，我可能还有挣扎的余地。

但是如今这个人，却也是深通中国武术的钱万人！钱万人在中国武术上的造诣，还在我之上！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当然没有挣扎的余地。

我看不见钱万人手部的动作，但是我想白素一定是看到了他的手

指，紧了一紧，是以白素立时尖叫了起来：“卫，别再动了。”

我吸了一口气，不敢再动。

钱万人冷笑了一声：“听著，先将我左手的手铐解开来。”

这实是奇耻大辱，钱万人的一只手还被铐著，可是他却制服了我！

白素连忙答应著，将他左手的手铐松了开来。

这一来，我挣脱的希望更减少了。

钱万人狞笑著：“在门外，我有八个同伴在，你去带他们进来。”

这八个人若是一进来，我可以说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但是如今，我却没有法子可以不让白素去做这件事。白素站了起来：“我去，但是你绝不可以伤害他，绝不能！”

钱万人狞笑著：“你放心好了，我还有许多事情要问他哩！”

白素叹了一口气，急急地走了开去，钱万人等她出了门，才道：“卫斯理，六十年风水轮流转，你也有落在我手中的一天？”

我心中拚命地在思索著，如何去扭转劣势，但是我的脑中，却是一片空白。

我听得钱万人得意地笑了笑，然后道：“第一件你要回答我的事是：那金球在什么地方？”

我的回答显然使他十分愤怒，因为我道：“你得不到它了。这金球是什么东西，你是做梦也想不到的，它已经被我毁去了。”

钱万人冷笑著：“你将金球毁去了？那是绝无可能的事情，金球究竟在什么地方，我给你一分钟的时间去考虑这件事。”

我仍然坚持：“是已经毁去了，你能逼我讲出什么第二个答案来？”

钱万人冷笑道：“一分钟，如果你不说的话，我便将你带走，将你带到我们工作的单位去，将你当作特务，受军法审判！”

我听了他的话，身子不禁抖动了一下。

这是一件可怕之极的事情，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那我宁愿他如今就一枪将我射死了。

我没有回答，钱万人冷冷地道：“还剩四十五秒。”

我仍然不出声，时间过得实在太快，他又道：“还有三十秒！”

就在这时候，一阵凌乱的脚步声，传了进来，显然是有许多人走上了楼梯，接著，白素便推门而入，道：“他们来了。”

钱万人先道：“只有十五秒钟了！”然后才道：“进来两个人。”

两人应声而入，我看不到他们的人，但是却可以听到他们的脚步声，那两个人走到了近前，又听得钱万人吩咐道：“扭住他的手臂，枪要紧紧地抵住他的背脊，千万小心。”

我的身子，随即被两个人提了起来，钱万人的手枪，离开了我的颈际。

而就在那电光石火的一刹那间，一切全变了。

白素飞快地掠了上来，一掌反砍，砍在钱万人的手臂上，钱万人料不到白素忽然之间，会有这样的一著，一掌正被砍中，手中的枪，“拍”地一声，跌了下来。

在那一瞬间，我也莫名其妙，不明白何以白素在忽然之间，竟不再顾及我的生死安危了。

紧接著，拉住我的两个人，也突然一松手，两人一齐向前跳了过去，钱万人的双臂，已被他们两人紧紧地执住了。

在那片刻间，我只看到，那两个人中的一个，身形高大，单看他的背影，便已令人生出一股肃然起敬的感觉。

我一张口，刚要叫出那人的名字来，但是钱万人却已先我一步叫道：“白老大！”

那人是白老大，白素的父亲！

他是在法国研究如何使新酒变陈的，竟会突然之间来到了这里，那实在是我所绝对想不到的。白老大一到，事情当然已解决了。

白老大身上这时所穿的，是一套不十分合身的西装，我相信那一定是他在屋外，制服了钱万人带来的人之后所穿上的，这也是为什么他跟著白素进来之后，钱万人一时之间，竟未觉察的原因。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扑进了我的怀中。我和白素一齐来到了白老大的面前。和白老大一齐来的，是另一个精神奕奕的老年人。

钱万人这时，已颓然地倒在一张沙发上，面如死灰，身子也不由自主地发著抖。

白老人目光炯炯地望著他：“听说你现在当了大官了，是不是？”

钱万人并没有回答。

白老大又缓缓地道：“我们这些人，可能已经落伍了，不适合时代的潮流了，但不论怎样，我们总是草莽中人，怎可以和官府在一齐？更不可以自己去做官，你难道不明白？”

白老大顿了一顿：“这一番话，早在你替日本人当汉奸的时候，我已经说过的了。”

钱万人的面色，更变得像死人一样，他的身子一滑，从沙发上滑了下来，“扑”地跪在地上，颤声道：“老大，别说了！别说了！”

白老大冷笑道：“本来，我是答应过你，绝不将这件往事讲给任何人听。只要你肯利用你如今的职位，多为老百姓想想，我也依然遵守诺言，可是如果你为虎作伥的话，我却也只有不顾信义了。”

钱万人汗如雨下：“是，老大教训的是，我一定尽力而为。”

白老大来回踱了几步，向我望来。我看得出白老大的意思，是在向我征询处理钱万人的意见。

我想了一想：“如果钱先生肯多为老百姓著想，那么以他如今位居高官的情形来看，倒未始不是老百姓的福气，只是不知他肯不肯。”

钱万人连声道：“我肯，肯，肯！”

白老大来回地走了几步：“口说无凭。”

钱万人哭丧著脸：“你要怎样呢？”

钱万人并不是不勇敢和一击就败的人，他能够在我完全处于上风的情形之下，扭转劣势。如果不是白老大突然来到的话，那么我的处境，实是不堪设想。

但是，钱万人在白老大的面前，却是一点反抗的行动也拿不出来。

他和白老大两人，原来都是帮会中的人，而白老大的地位极高，他是素知的，当一个人看到了敌人而感到心怯的时候，就绝对不可能再和敌人周旋下去。

白老大站定了身子：“每隔半年，你便要做一件使我们知道的大事，要不然，我就将你的底细，送给你的上司。”

钱万人忙道：“这样……我很快就会被他们视作异己分子。”

白老大冷冷地道：“我看不会，你有足够的机智可以去应付他们。”钱万人叹了一口气，道：“好吧！”

白老大道：“当然，只要你肯答应的话，我们也不会太难为你的。你的几个手下全在外面。”

一听到这句话，钱万人的面上，才算有了一点生气。

白老大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你还得向你的手下准备一个英勇的脱险故事才行。”

钱万人苦笑了一下：“别再拿我取笑了。”

白老大挥了挥手，钱万人狼狈地向外走去，到了门口，站了一站，看他的样子，似乎还想说些什么，但是他最后却仍然未曾开口，只是叹了一口气，便打开门，走了出去。

我直到这时候，才真正地松了一口气：“幸而你们及时赶到，要不然，真是不堪设想了。”

白素笑道：“我也是万万料不到的，我一出门，就看到爹，我几乎以为自己是在做梦！”

白老大道：“我是乘夜班飞机来的，我想给你们一个意外的惊喜，所以未曾打电话来，却不料到了门口，见到七八个人鬼鬼祟祟，分明是要对你们不利，将他们全都制服了之后，他们道出了钱万人在里面，所以我们就准备改了装摸进来。”

我们大家都说笑了一阵，全然没有人觉得疲倦，我打开了酒柜，取

出了酒来。等到我一杯在手之际，我才陡地想了起来：“你不是在研究如何使白兰地变陈的办法么？”

白老大站了起来：“是的，而且，我已成功了。”

我“啊”地一声：“你成功了，你一定可以成为全世界酒徒心目中的救世主，这是多少科学家研究不成功的问题，关键在什么地方？”

白老大来回踱了几步，扬起手来：“很简单，将新酿成的白兰地，放在木桶中，置于阴暗之处，过上五十年到一百年，酒便香醇无比了。”

我和白素都呆了一呆，但是接著，我们都忍不住大笑了起来。

白老大和他同来的人，也一起大笑了起来。

白老大所讲的办法，是多年来的老办法。事实上白老大是失败了，除了这个方法之外，是绝没有别的方法，可以使白兰地变得香醇的！

我笑了好半晌：“那么，我们的婚礼，该饮什么酒呢？”

白老大道：“我们虽然没有成功，但是却在一个古堡之中，发现了一批陈酒，那可能是世界上最陈的白兰地，所以你们的婚礼，仍然有最好的酒。”

我们又笑了起来，白素才道：“爹，我将一件最奇的奇事讲给你听。”

她将有关金球的事，全部讲给了白老大听。她讲得十分之详细，有许多细节，根本是我也忘记了的。

白老大静静地听著。

等到白素讲完，天已经亮了！

白老大一拍手掌：“你们没有再继续么？我们应该做这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小卫，尽量设法，再和他们联络。”

白老大的话，我是不敢不从的，于是，我像是苦行僧也似的独自在静室中过了七天之久。然而这七天我却一无所获。

在那七天之后的半年中，我和白素时时希望听到“他们”的声音，但我们一直失望，这些奇妙的高级生物，已到何处去了，为什么不和我们联络了，那没有人知道。我们所知道的只是：他们在半年之后，已经没有了他们所需要的气体，他们一定全数死亡。

这是极使我怅然，但是又是无可耐何的一件事，别以为我不关心他们，我和白素的结婚礼，是在半年之后，确知他们已不可能再有音讯之后才举行的。

（全文完）

支离人

序言

《支离人》的故事，设想颇奇，和“隐形人”是幻想小说题材的大热门恰好相反，大抵从来也未曾有人作过同样的设想，在故事题材上，可以说是全新的创作。所以，自己对这个故事，十分喜欢。

这个故事的创作时代，也相当久远了，大抵是二十年之前的事，所以这次订正的地方也较多，删去了不少赘言，加添了一些使主要角色性格鲜明的描述。

这个故事另有一个特点，是写外星人（牛头大神）在地球上，一再受地球人欺骗的经过，先是受了埃及法老王的骗，接著又有卫斯理的食言，十分有趣——外星人科学发达，地球人人心险诈，似乎旗鼓相当。

有科学家看了这个故事，说如果一双手支离活动，这双手不可能悬空飘来飘去，至多只能在地上用手指爬行，如果是头，只能在地上滚动，云云。这个意见，十分重要，因为它说明了科学是科学，有科学的观点，但科学幻想是科学幻想，有科学幻想的观点，科学幻想小说是科学幻想小说，有科学幻想小说的观点——这是最好的回答了。

倪 匡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

第一部：不属身体的手和脚

第一次寒潮袭到的时候，使人感到瑟肃，在刺骨的西北风吹袭下，马路上的车辆和行人减到最少程度，午夜之后，几乎已看不到行人了。

成立青站在一扇玻璃门之前，向下面的马路望著，自门缝中吹进来的冷风，令得他的身子，不由自主地在微微发抖。

他住在一幢新落成的大厦的二十四楼，他住的那个单位，有一个相当大的平台，如今他所站的那扇玻璃门，就是通到那平台去的。成立青将那平台布置得很舒适，但这时他却没有勇气推开门到平台上去踱步（这本来是他就睡前的习惯），因为外面实在太冷了，所以他只好站在窗前看著。从二十四楼望下去，偶尔冷清的马路上掠过的汽车，就像是被冻得不住发抖的甲虫一样。

成立青站了约莫五分钟左右，正当他准备转过身去的时候，突然之间，他看到了一双手。

那是一双人手，可是这双人手所在的位置却十分奇怪。成立青可以看到的只是十只手指和一半的手背。因为那一双手，正按在围住平台四周的石沿上，看来，像是有一个人，正吊在平台的外面。

成立青陡地后退了一步，揉了揉眼睛，这是不可能的，一定是眼花了。这怎么可能？这个平台，高达二十四层，什么人会在那么冷的天气，只凭双手之力，吊在平台的外面？

在他揉眼睛的时候，他突然想起，那可能是一个贼——一个糊涂至极的笨贼：哪一层楼不好偷？偏偏要来偷二十四楼？若是一个吊不住，从二十四楼跌了下去……啊啊，那是一件大惨剧了。

成立青再定睛看了看，这一次，他的确看清楚了，那是一双手，而且还在向左缓缓地移动。他伸手握住了门把，顶著劲风，向外推去，寒风扑面而来，刹那之间，刺激得他的双眼，流出了泪水，什么也看不到。

然而那却也只是极短的时间，至多不过两秒钟吧，成立青已大踏步地向前走去，同时，几乎已要开口，叫那攀住了平台石沿的人，不要紧张，因为一紧张的话，他可能因此跌了下去。

然后，当他张开口想出声的时候，他呆住了。

他离平台的石沿，只不过几步，他看得十分清楚，绝没有什么手攀在石沿上。

那人已跌下去了！

成立青等著那下惨叫声。可是，足足等了三分钟，寂静的午夜并没有被惨叫声划破。

成立青觉得自己的头部有点僵硬，他肯定自己是不会看错的，但如今，这双手呢，已经移开了去么？他四面看看，什么也没有。

他几乎是逃进屋子的，将门关上，拉上了窗帘，又回到了他的工作桌上。

但是他对自己工作桌上的那些图样，却视而不睹，老是在想著那双手。

而且，他三次拉开窗帘，去看外面的平台，但是却始终没有再看到什么。

他迟睡了一个小时，得出了一个结论：的确是自己眼花了。这一晚，他当然睡得不很好，他一生中，第一次对独睡感到害怕，将毯子裹得十分紧。

第二天晚上，天气更冷，西北风也更紧。一到了午夜时分，成立青便突然莫名其妙地紧张了起来，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紧张，他突然放下了工作，立即地，他听到了那“拍拍”声。

那种“拍拍拍”的声音，来自他的身后。

成立青连忙转过身去，在刹那之间，他感到自己的身子，像是在零下十度的冷藏库中一样。并不是他看到了什么可怖的声音在发出那种“拍拍”声。他没有看到什么，那声音是来自窗外的，听来简直就是有人用手指在敲著玻璃。

但是想一想，他住在二十四楼，他房间的玻璃窗，离地至少有二百四十尺！

若说有什么人在离地那么高的窗口，在他的窗上发出什么声音来，那是不可能的，那一定是一只硬壳甲虫，在撞碰著他的窗子。

成立青感到刹那间，气温彷彿低了很多，他站了起来，身子不住地在微微地发抖，他猛地拉开了窗帘，窗外一片漆黑，他并没有看到什么。

成立青松了一口气，他绝不是一个神经过敏的人，相反地，他是一个头脑十分缜密的工程师，但是这时候，他看到了窗外没有什么东西，又不由自主地松了一口气，回到了工作桌的旁边。

当他坐在桌边，又要开始工作的时候，身后又响起了那种“拍拍”声来。

成立青又不耐烦地回过头去，他刚才走近窗口，拉开窗帘，看到窗外并没有什么之后，并没有再将窗帘拉上。所以，他这时转过头去，便立即可以看到窗外的情形了。

他看到了一只手。

那手出现在最后一块玻璃之下，中指正在敲著玻璃，发出“拍拍”声。

那是千真万确的一只手，而且手指的动作也很灵活。

成立青整个人完全僵住了，他不知该怎样才好，他双眼定定地望在那只手上，他张大了口，但是又出不了声，在那一刹间，他所感受的那

种恐怖；实在难以形容。

转眼之间，那只手不见了。

那只手是如何消失的——是向下滑了下去，还是向后退了开去，成立青已没有什么印象了，他也无法知道那只手是属于什么样的人的——因为那手出现在最下一块玻璃，他无法看到手腕以下的部份。

有什么人会在那么寒冷的天气中，爬上二百四十尺的高楼，用手指在玻璃窗上敲著，来“开玩笑”？

成立青立即想到了鬼！

他是一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平时要他想到鬼是一种实际的存在，那是绝不可能的事，但是在如今这种的情形下，他却想到了鬼。

他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然后，冲出了屋子。

他不够胆量走到窗子前去看一个究竟，当然，这一晚，他也不是睡在屋中的，他在酒店之中，心神恍惚地过了一个晚上。

白天，他将这两晚所发生的事，告诉了他的一个手下，那是一个年轻人，叫郭明。

郭明听了之后，哈哈大笑，自告奋勇，愿意陪成立青一晚。

成立青接受了这番好意，所以第三天晚上，成立青和郭明是一齐在那层楼中的。郭明像是大侦探一样地，化了不少时间，察看著平台四周围的石栏，和察看著出现怪手的窗口。

但是他却没有发现什么，他又讥笑著成立青，以为他是在疑神疑鬼。

很快地，将到午夜了。

那仍然一个十分寒冷的夜晚，夜越深，天也越冷，郭明本来不赞成拉起窗帘，因为不拉窗帘的话，外面一有什么动静，便立时可以看到了。

但是自窗缝中吹进来的西北风却终于使他放弃了这主张。

拉起了窗帘之后，房子里暖了不少，人的神经似乎也没有那么紧张了。

郭明啜著咖啡，打著呵欠，他正要下结论，表示一切全是成立青的神经过敏时，外面平台上，突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那阵脚步声相当轻，但是在静寂的夜中，也足可以使人听得到。

郭明和成立青两人，互望了一眼，一齐转头，向通向平台的玻璃门看去。

郭明刚才还在讥笑成立青疑神疑鬼，但是如今他的脸色，看来却比成立青更白。他们看不到什么，因为玻璃门给接近地面的长窗帘挡著，看不到平台上的情形，也看不到向平台走来的是什么人。

但是他们都毫无疑问地听到那脚步声，而且，他们也听得出，脚步

声是在渐渐向玻璃门移近。

郭明和成立青两人，都坐著不动。

脚步声突然停止，他们两人也看到了一双脚，他们之所以能看到一双脚的缘故，是因为那一幅窗帘，最近洗过一次，缩了，短了一些，所以，在地面和窗帘之间，有一点的空隙，空隙使人可以看到贴近玻璃门而立的一双脚。那双脚上穿的是名贵的软皮睡鞋，一双鲜黄的羊毛袜子。

一个小偷，是绝不会穿著这样的鞋袜来行事的。

那么，这时站在玻璃门外，和他们之间只隔著一扇玻璃和一幅窗帘的，又是什么人呢？

成立青低声道：“不，不！”他以手托著额角，面上现出十分痛苦的神情来。

郭明像是被成立青这种痛苦的神情所刺激了，他是来保护成立青的，他怎可以这样子坐著不动？他陡地生出了勇气，一跃而起，冲过去伸手去拉窗帘。

他太用力了，将窗帘整个地拉了下来。

可是，玻璃门外，并没有人。

郭明呆了一呆，突然之间，他张大了口，不断地发出可怕的尖叫声来！

他们两人看到了那对脚──那只是一对脚，这对脚不属于任何人，一对穿著黄色羊毛袜和软皮睡鞋的脚，正在向外奔去，越过了石栏，消失了。

郭明不知道他自己叫了多久，等到他停下来的时候，他只觉得自己的身子，抖得比什么都厉害，他一步步地向后退来，抓住了成立青的手臂，口唇哆嗦著：“成……先生……成先生。”

成立青比郭明也好下了多少，但他究竟是中年人了，他比郭明镇静些，但也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到……你的家中去过一晚吧。”

第三晚，他们两人是在郭明家中过的。

第四晚，他们两人，来到了我的家中。

他们两人之所以会来到我的家中的原因，是因为郭明的一个父执，和我是朋友，郭明知道我对一切怪诞不可思议的事有兴趣，所以他才和成立青两人一齐来的。他和成立青两人，化了一小时的时间，将三个晚上来连续发生的事，讲了一遍。

他们要我在今天晚上到成立青居住那地方去。

我不准备答应他们──我不是一个对“鬼”没有兴趣的人，一双不属于任何身体，而能奔走的脚，更使我感到有意思，而且，还有那双手哩。

但是我和白素结婚不久，与其去看鬼，我宁愿面对娇妻。

我在想：用什么话，才能将这个特殊的邀请推掉呢？

白素就坐在我的身边，成立青和郭明两人，则神色紧张地坐在我们的对面。

我笑了一下：“两位所说的话，我的确感到十分有兴趣。但是，两位应该知道，鬼这样东西，实际上并不是一种存在，而是一种感觉──”。

我企图说服他们，他们事实上并没有看到什么，而只不过是感到自己看到了一些东西而已。但是我的话还未曾讲完，郭明已急不及待地道：“我们的确是看到那双脚的，真的看到，你别以为我们是眼花。”

我摊了摊手：“我并不是说你们眼花了，你们可能是期待著看到什么，所以，神经便产生了一种幻觉，这才使你们以为有一双脚在行走的。”

一直没有出声的成立青，直到此际，才不表同意地道：“卫先生，照你的说法，我们两人在第三晚看到的，仍应该是手，而下是脚。因为前两晚我看到的是手，郭明受了我的影响，他‘期待’的，也应该是手，对不对？”

我反倒给他们两人驳得讲不出话来了，只得转头向白素望了一眼，带著歉意。

我的意思是：我不得不去了，看来我们至少要分开一个晚上了。

白素却笑了一下：“我和你一齐去。”

人是十分奇怪的，一些最简单的事情，有时竟会想不起来。我大费周章地在拒绝著成立青和郭明两人的邀请，但却未曾想到，我可以根本不和白素分开，我们是可以一起去的。

事情就那么决定了！

半小时后，我和白素、成立青、郭明三人，到了那幢大厦的门前。那幢大厦的气派十分宏伟，高二十四层，由于新落成，并没有住满人，而且，由于它处在近郊的缘故，是以到了门口，便给人以一种冷清的感觉。

我们一齐进入了电梯，电梯向上升去，一直到了二十四层，才停了下来。

二十四楼是最高的一层，大厦的设计是越往上面积越小，二十四楼只有一个居住单位，就是成立青的住所。

而二十四楼再上一层，就是天台了，通天台的门锁著，寒风却仍然自隙缝中卷了下来，令得电梯的穿堂中十分凄清。

成立青是一个十分喜欢清静的人，他的确拣了一个十分清静的居住环境。

我在成立青开门的时候，走上了通向天台的楼梯，向通往天台的门口张望了一下。

通往天台的木门外有一道铁闸，要偷进天台去，倒也不是容易的事

情。等我回到门口之际，成立青已开了门，在延客入室了。

那个居住单位布置得十分清雅，成立青是一个独身主义者，整个居住单位，只有他一个人住，有一间卧室，一间工作室和一个厅。我一进屋，就打开了玻璃门，走到那个面积十分大的平台上。

我一直来到了石沿之旁，向下望去，下面的行人小得几乎看不到。若说有什么人，能双手在攀在石沿上，那真不可想像。

我退到屋中，关好玻璃门，白素提议我们玩桥牌来消磨时间，我们都同意了。但是我和白素两人，都可以明显地看出成立青和郭明的心神不属。

午夜了，成立青放下了纸牌："我们别再玩了，好不好？"

我笑了一下："成先生，你看，一到时候，你便开始期待了。"

成立青并没有回答我，但他的面色，却十分难看。

同样地，郭明也显得很紧张。神经质是会传染的，白素也有点面色异常起来。我自己也莫名其妙地屏住了气息，一言不发。

屋中静到了极点！

我耐不住这种异样的寂静，便起身来，向通向平台的玻璃门走去，玻璃门旁，我向漆黑的平台一看间，突然看到了三双脚！我不禁大吃一惊，刹那之间，几乎怪叫了起来。

然而我还没有叫出口，便哑然失笑了，我看到的那几双脚，全是屋内人的，因为室内光线亮，所以在玻璃上起了反光，乍一看来，像是平台外面有脚了。我转过身，向平台外指了指："你们看──"

我是以极其轻松的态度在说著话的，我是想叫他们看看这种玻璃反光，构成虚影的情形。

可是，我才讲了三个字，便发现他们三个人，包括白素在内，神色都苍白得骇人，我立时间："什么事？"

成立青和郭明两人，都已讲不出话来，白素的声音也在发颤："天啊，就在你的身后！"

我连忙再转回身来，面对著玻璃门。

在那一刹间，我也看到了。

那绝不是我刚才所想像的虚影，那是确确实实的实体！我看到了两只手，不属于任何人，只是两只手。

那是一双男人的手，手指长而粗，在右手无名指上，还戴著一枚戒指，那是一枚"猫儿眼"戒指。那两只手，一只按在玻璃上，一只正握著玻璃门的把手，想将玻璃门拉了开来。但玻璃门是锁著，所以那手拉不开。

我呆在原地，一动也不能动。

这是什么？我的心中不断在自己问自己。

无疑地，这是一双手，但是，那究竟是什么呢？我的脑筋因为过度惊讶而开始变得浑噩不清起来，然后，突如其来地，那双手消失了。

那双手消失了之后的一分钟，才有人讲话。第一个讲话的是白素。她道：“你看到了没有，你看到了没有？”

那时候，我也开始恢复镇定了。

我连声向成立青要了玻璃门的锁匙，打开了门，向外走去。

在那片刻之间，我下了两个假定。

第一，我假定那双手是假的，橡皮制的，而由钢丝操纵著，一个熟练的操纵者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第二，我假定那人的身上，全部穿上了漆黑的衣服，我们便只能看到他的双手，而看不到他身子的其他部分。

但是当我出了平台之后，我立即发现我的两个假定，都是不成立的。第一个假定若是成立，那一定有许多支架来支持钢丝的活动，但事实上，除了一根收音机天线外，没有别的东西。

如果说一个人穿了深色的衣服，这本来就是十分牵强的事，而且，这个人是由什么地方撤退的呢，我自问身手不弱，但是要我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从二十四楼撤退，那也是没有可能的事。

两个假定都不成立，那么在理论上，我就必须承认那一双手，的确是不属于任何人的，只是两只手！

一双手，独立地存在，这算是什么？

单单是两只手，而且还有两只脚──成立青和郭明曾见过的，我如今已对他们的话，再不表示怀疑了。

这难道是什么星际人？星际人的形状，恰好像地球人的手或脚？

就算有这个可能的话，那么手上为什么还要戴著戒指，脚上为什么还要穿著袜子和鞋子？我的最荒诞的假定，看来也不能成立了！

我在平台上呆立了好一会，才回到了屋中。

成立青苦笑了一声：“卫先生，那……是什么？”

我摇了摇头：“我暂时还说不出所以然来。”

郭明面青唇白地问道：“是……是鬼么？”

我仍然摇著头：“我不认为鬼会像手和脚，我说不出那究竟是什么。”

成立青叹了一口气：“刚才，那手想打开门来，他想打开门来作什么？”

我的心中陡然一动：“成先生，你可认得出这一双手是属于什么人的？那手上还戴著一枚猫眼石的戒指，你想一想！”

成立青呆了许久才道：“没有，我想不出来。刚才我也见到了那粒猫眼石，如果我曾经见过的话，我一定想得起来的。”

我踱来踱去，这实是太离奇了，这是难以设想的事情。我们所看到的不是一个怪物，如果是一个怪物的话，我们就可以设想他来自不可测的太空。

但如今我们看到的，却是普普通通的一双手，那是应该属于一个人的，然而此际它们却又不属于任何人，一双游离的手，一对游离的脚！

时间慢慢地过去，我们四个人很少讲话，只是默然地坐著，也很少动作。

一直到了清晨三时，仍然没有什么别的变化，我才站了起来：“成先生，我要告辞了。”

成立青苦著脸：“这里所发生的事——”

我道：“我将尽一切力量来帮助你，如今，你不必再在这里住下去，再请你将这层楼的一切钥匙，暂时交给我保管，可以么？”

成立青忙道：“可以，可以，当然可以的。”

我来回又走了几步，等到成立青收拾了一点东西，和他们一齐出了屋子，坐电梯下了楼。成立青暂时住在郭明的家中。

我和白素回到了家中，我们几乎一夜没有睡，讨论著那件怪事，但是却一无结果。

第二天，我约了一些灵魂学专家，一齐到那屋子去等候，可是竟没有结果。

第三晚，我们仍在等候，又带了摄影机，准备一有怪现象出现，便立即将它摄下来，慢慢研究，可是也没有结果，不论是怪手或是怪脚，都未曾再出现。

一连半个月，我都空等，我决定放弃这件事，我通知成立青，他可以搬回去了，但是成立青却索性放弃了那层楼，那是他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买的，他仍然按月付著款，但是却听凭那层楼空著不去住。

又过了几天，已是圣诞节了。

这是一个不论宗教信仰如何，都使人感到有气氛的节日，我和白素两人，在许多的邀请之中，选择了一个比较情投意合的晚会去参加。

那一天天气仍然很冷，那晚会的主持人是一所高等学府的教授，我们到的时候，已经有不少客人了。这一切，本来是不值得详细叙述的，我之所以不厌其烦的缘故，是因主人杨教授，向我介绍到会的客人之际，在他讲到“邓先生”时，在我面前站著的，是一个高大的男子。

那男人礼貌地伸出手来，我自然也与他握手如仪，就在和他握手之际，我像是触了电一样。

他的手粗而大，而在无名指上，戴著一只猫儿眼石的戒指。

那只猫儿眼石的戒指，式样十分奇特，而那粒猫眼石也圆而色泽佳，是上好的宝石。

这粒宝石、这只戒指，我是见过的。

在成立青住所的那个平台上，我就曾看到过这只戒指，当时，这只戒指是戴在一只粗而大的手上（就像现在被我握著的那只手），只不过当时那只手是不属于任何人的，只是一只手！

当我发现了那枚戒指的一刹间，我心中实在极其震惊，我握住了那人的手的时间一定很长，令得那人用力将手缩了回去。

我连忙抱歉地笑了一下，以掩饰我的窘态："对不起，我是一个患极度神经衰弱症的人，时常精神恍惚，请你原谅。"

那人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哼"地一声，便转过身，向外走了开去。

我也连忙后退，我退到了一个比较隐蔽的角落，打量著那人。那人正在和另一个人交谈。他个子相当高，他的头发可能天生鬈曲，因之使他看来风度翩翩。

我估计他不会超过三十岁，但是我却无法凭外表的印象而断定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我打量了他很久，他并没有注意我，我找了一个机会，将主人拉进了他的书房之中，在书房门口，我向那人指了一指："这个是什么人？"

主人十分奇怪："咦？我不是替你介绍过了么！你们没有交谈？"

我摇了摇头："没有。"

主人道："我以为你们会交谈的，这人和你差不多，是一个怪人，他一生最大的嗜好便是旅行，而他更喜欢在东方古国旅行，去探讨古国的秘奥，他家中很有钱，供得起他花费。"

我又问："他叫什么名字？"

主人道："我们都叫他博士。"

我耸了耸肩："是么？他是什么博士？"

主人道："他有许多许多博士的头衔，全是印度、埃及、伊朗一些名不经传的大学颁给他的。他是神学博士、灵魂学博士、考古学博士等等。"

我不由自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怪人。

而更令得我感到兴趣的，是他的那只手，和戴在手上的那只宝石戒指！

主人见我不出声，便又道："他的真正姓名是邓石。这真是一个怪人，对不起，外面的客人很多，我要去招呼他们。"

我自然不能将一个舞会的主人，长久地留在书房中的，而且，我也可以看出，实际上，主人对这位邓石博士，知道的也并不多。

我忙道："你请便，我想在这里休息一下。"

主人打开门，走了出去，我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手托著头，我的思绪十分混乱，那个邓石，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我决定将这件事通知白素，和她一起商量一下，我站了起来，也就在这时，“卡”

地一声，门把转了一转，门被推了开来。

我向门口看去，不禁怔了一怔。

站在门口的，居然是邓石！

邓石的面上，带著一种十分傲然的神情，这种神情，有点令人反胃。

他冷冷地道：“背后谈论人，是不道德的！”

第二部：探访怪住客

他忽然出现，已经令我奇怪，而他一开口，居然这样讲法，更令人愕然，难道主人已将我向他打听邓石的事，向邓石说了么？

这是十分尴尬的事情，我相信主人是不致于这样子做的，那么，他又是怎样知道的呢？

在经过了极短的时间的考虑之后，我心想他这句话可能是另有所指，并不是指我和主人刚才讨论他的那件事而言的。所以我淡然一笑，对他点了点头，含糊地道："的确是如此，邓先生。"

却不料邓石竟然毫不客气，也丝毫不顾及我的难堪，又道："而你，正是这样不道德的人。"

这不禁令得我十分愠怒，我冷冷地道："先生，我不明白你的话。"

邓石更气势汹汹："我是想警告你，别理会别人的事情。"

我冷笑了一下："我应该理会什么我自己决定。"

邓石"嘿嘿"地笑著，他的笑声，听来令人毛发直竖，有一种说不出来的不舒服。

我站了起来，我相信我脸上也已充满了敌意。

我们两人对视著，过了好一会，邓石才突然笑了起来，在他的笑容之中，有著一种极其卑夷和看不起人的味道，然后，他突然转过身，走出书房去了。

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对邓石这个人，产生了一种难以形容的兴趣，他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何以早些时候，我曾见过他的两只手呢？

主人说他曾在印度等地方住过，难道他是印度幻术的高手？

印度的魔术本来就是很有名的，但是不论是如何惊人的魔术，都不外是转移人的注意力而已，若说是有一种魔术可以令得一个人双手游离行动，那也是不可信的一件怪事。

我无法确知邓石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我决定研究他这个人。

我也走出了书房，找到了白素，用小心的动作，将邓石指给她看。

当白素一看到那只猫眼石戒指的时候，若不是我立即掩住了她的口，她可能会大叫！

我低声道："我决定在舞会散的时候跟踪他，你不妨先回去。"

白素急促地道："我有点不放心。"

我笑道："别傻了，我什么样的大风大浪没经过，怕什么？"白素却仍然忧形于色："我自然知道你经过了许多风浪，可是这个人……这件事……我总觉得有说不出来的神秘离奇之感，你……我一起去怎么样？"

我笑了起来：“我是去跟踪人，你以为这也是人越多越好么？”

白素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不再说什么。

我又耐著性子安慰了她几句，那几句话，在我心中都是认为绝无必要的，但是又不得不说，去跟踪一个行为有些怪诞的人，这在我来说，实在是不足道的小事，何必大惊小怪？

我又在宴会中耽搁了将近一个小时，然后先向主人告辞，说我有事，要先走一步。

主人自然不会强留，于是，我出了那幢洋房，我深深地吸了一口迎面而来的寒冷的空气，脑子登时清醒了不少。

我并没有走出多远，便停了下来，我躲在一丛矮树后面。那地方十分好，任何人或是任何车子，我都可以看得到的。而且不论是转左或转右，我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跳上车尾，由我要跟踪的人，将我带到应去的地方去的。

天气十分寒冷，不多久，我便要轻轻地跑步来增加体温了。我在那个矮树丛之后，足足等了四十分钟，才看到邓石走了出来。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并没有用车子，他将双手插在大衣袋中，昂著头，一路还在吹著口哨，出了大铁门之后，便向左走去。

他是步行的，我要跟踪他，自然更方便，我等他走出了十来步，便轻轻一跳，从矮树丛中，向外跳了出来。

那时候，邓石已快要转过墙角了，我急步向前赶出了两步，也到了墙角处，邓石仍然在前面，我和他保持著一定的距离。虽然已是深夜了，但因为是节日的缘故，街道上仍然十分热闹，这对我的跟踪更是有利。

我跟著他一条街又一条街地走著，渐渐地来到了近郊处，我忽然感到如今在走著的这条路十分熟，那就是通往成立青所住的那幢大厦的一条路。

等我发现了这一点的时候，抬头看去，那幢大厦，也已在前面了。前面除了这一幢大厦之外，别无其他的建筑物。邓石是住在这幢大厦中的！

我既然肯定了这一点，自然不必再急急去跟踪他而暴露自己了。我放慢了脚步，直到看到邓石进了那幢大厦，我才以极快的速度，向前奔去。

等我奔进了那幢大厦的大堂中时，我看到有一架升降机正在上升，一直到“二十三”楼，才停止不动，在升降机停止不动之后的半分钟，升降机又开始下落。

邓石住在二十三楼！

这次的跟踪极有收获，邓石就住在成立青的下一层，那么至少可以肯定，成立青家中出现的怪事，可能和他有关。

确定了这一点之后，以后事情要进行起来，当然就简单得多了。

我的心情十分轻松，我上了另一架升降机，等到到了二十三楼之后，我跨了出来，二十三楼一共有两个居住单位，都关著门。

我无法肯定哪一个单位是邓石居住的，而更主要的是，我还未曾想到，就算确定了邓石的住所之后，我应该怎么办。

我是应该直接去看他，揭穿他装神弄鬼的把戏呢，还是再多搜集一些证据？我想了片刻，决定从后者做起，因为在杨教授的家中，邓石对我的态度已是十分之糟，如果我登门造访，那简直是自讨没趣。

我决定了进行的步骤之后，便再上了一层楼，我有钥匙，打开了门，走了进去，第一件事，便是和远在杨教授家中的白素，通了一个电话，我要她赶回家去，带一点应用的东西，再一齐来到成立青的家中，我还告诉她，就在今晚，就可以有一连串怪事的谜底了。

白素来得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快，十五分钟之后，她就来到了，带著我嘱她带的一些东西，这包括了一具微波扩大偷听仪，一具利用折光原理制成的偷窥镜等等。

我在她未到之前，已经知道邓石居住的那个单位，是在平台的下面，因为我在各个窗口探头观察过，只有平台的下面窗子中有灯光透出来。

所以，在白素一到之后，我们便出了平台，我将偷听仪的管子接长，使微波震荡器垂下去，然后，才将耳机塞入耳中。

我又将潜望镜的镜头，对准了下面的窗口。

但是我看不到什么，因为窗子被厚厚的窗帘遮著，将偷听器的吸盘，吸住了玻璃窗，那样，室内只要有声音，我就可以听得到。

白素等我做完了这些，才道：“你听到了什么？”

我摇了摇头：“没有什么声音，但我想我们只要等一下，一定——”

我才讲到这里，便停了下来。

我在那时，我听到了声响。那是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声音，像是有人在不断地有节奏地敲著一面十分沉哑的大鼓一样。

那种声音持续了三四分钟，我又听到了邓石的声音。

邓石果然是在那间房间之中，这使我十分欢喜。邓石像是在自言自语，我听不到他究竟在说些什么，结果，又是那种“达达”声。

邓石也不再讲话了，那种“达达”声一直在持续著，我听了很久，换了白素来听，也是听不到有别的声音。半小时之后，我们都有点不耐烦了。

白素道：“那只猫眼石戒指，我们是一定不会认错，我们既然知道他就住在下面，何不迳自去拜访他，向他提出责问。”

我摇头：“这不怎么好，他对我十分不友好，我们可能会自讨没

趣。”

白素道：“那么，我们难道就再听下去么？”

我站了起来，伸了伸懒腰，我蹲在地上太久了，腿有点发酸。

我道：“我们不妨到屋中去休息一回，等半小时之后再来听，那时，我们或者可以听到别的声音，从而推断他是在作什么了。”

白素不再说什么，我们一齐向屋子走去。

可是，我们才走出了一步，便呆住了，我们看到那扇玻璃门，正在被打了开来。

这时候，平台上的寒风相当劲，但是如果说这时的劲风，竟可以吹得开沉重的玻璃门的话，那也是绝没有人相信的事情。

事实上，我们两个人，立即否定了是被风吹开玻璃门的想法，因为我们看到了推开门来的东西──那是一双手，一双不属于任何身体的手！

那只右手，握住了门把，将玻璃门推了开来，右手的指上，戴著一只猫眼石的戒指。那左手，握著一件东西，那是一只瓷质的烟灰碟，是放在成立青屋中的一件十分普通的东西。

两只手的距离，恰如它们生在人身上的时候一样！

我和白素两人紧紧地靠在一起，在那一刹间，我们因为过度的惊愕，根本说不出任何话来，也做不出任何动作来！

我们眼看著那双手推开门，突然之间，以极快的速度，超过了平台的石沿，不见了。

又足足过了五分钟，白素才道：“那是一个不完全的隐身人！”

隐身人，这倒有点像。

因为我们除了那一双手外，看不到别的。

但如果是隐身人的话，为什么一双手会给我们看到的？而且，如果那是一个隐身人的话，他怎能以那么快的速度退却呢？

隐身人只不过使人看不到身子，并不是身子的不存在，如果他自二十四楼跌下去的话，他一样会跌死的。所以，一个隐身人，绝不能采取这样的方式超过石沿消失。

那一双手之所以不能够以这样的方式消失，正因为它只是一双手，而没有任何的身体！

所以白素说那是一个隐身人，我不同意。然而那究竟是什么，我却也说不上来，我的脑中混乱之极，混乱到使我难以思考的地步。

我们又沉默了许久，还是白素先开口：“那双手，偷走了一只烟灰碟，这是什么意思，那烟灰碟中有什么秘密，值得它来偷？”

白素的这一问，又提出了许多新的疑惑，使我已经混乱的脑筋，更加混乱了。我冲动地道：“我们不必猜测了，我们下去见他。”

白素吃惊地道：“见什么人？”

我道：“到二十三楼去，见邓石，也就是刚才取去了成立青屋中的那只烟灰碟的手的主人！”

白素道：“如果他是一个隐身──”

我不等她讲完，便近乎粗暴地回答道：“他不是隐身人，他……他……”

他不是隐身人，但是他是什么呢？我却说不上来了！

白素不愧是一个好妻子，我粗声地打断了她的话头，她非但不怪我，反倒轻轻地握住了我的手，柔声道：“我们先到屋中去休息一会再说，你可需要喝一点酒，来镇定一下？”

我的心中不禁觉得有点惭愧，跟著白素，走进了那扇玻璃门，我们在沙发上坐了下来，白素倒了一杯白兰地给我，我慢慢地喝著。

十分钟后，我的心情已比较镇静得多了，但是我在心情激动时所作的决定，却仍然没有改变，我放下酒杯：“我们去看他，坐在这里乱猜，是没有用处的，我们去看他！”

白素摊了摊手：“他会欢迎我们么？”

我道：“他不欢迎，我们也一样要去看他。”

白素站了起来：“好的，我们两个人在一起，什么样的事情都经历过了，总不至于会怕他的，我们走吧。”她已开始向门口走去了。

我将成立青屋中的灯熄去，也到了门口。

正当我们要拉开房门，向外面走去的时候，我突然想起，我忘了锁上通向平台的玻璃门了。我转过身来，准备向前走去。

然而，就在我转过身去的那一刹间，我又呆住了。

这时，屋中熄了灯，外面的光线，虽暗，还比室内明亮些，所以，人站在房子内，是可以看到一些外面平台上的情形的。

当我一转过身去的时候，我便看到了一双脚。

那一双脚正从石沿之上，跳了下来，落在平台之上，一步一步，向前走来。

白素显然也看到那双脚了，她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臂，一声不出，我眼看著那双脚一步一步地走过，到了玻璃门之外。

那是一双连著小腿的脚，它穿著软皮睡鞋和羊毛袜，和成立青曾经见过，并描述给我听过的那对脚一样。它来到了玻璃门前，右足抬起，向玻璃门顶来，慢慢地将玻璃门顶了开来。

这时候，我和白素两人，心中的惊恐，实在难以言喻。但总算还好，我的思考能力还未曾因为惊恐而消失，当我看到那右足顶开玻璃门之际，我至少知道我“不是隐身人”的推测并没有错。

因为若是隐身人的话，一定会用他看不见的手来推开玻璃门的。而

如今却不，因为只是一双足，所以他便用右足来将门顶开！

右足将门顶开之后，左足也向内插来，玻璃门重又弹上，两只脚已进了房子了。

我和白素两人，紧紧地靠在一起，在那片刻之间，我们简直什么也不能做，我们只是望著那一双脚，一步一步地向前走来。

那双脚在向前走来的时候，并不是很顺利的，它一下撞在茶桌上，一下子又撞在沙发上，但是，它们终于来到了我们的近前，来到了我们近前。

白素陡地尖叫了起来，而我也大叫了一声，一脚向前踢了出去。

我那重重的一脚，正踢在那一双脚的右胫骨上。那一脚的力道十分大，因为我连自己的足尖也在隐隐发痛，那双脚急急地向外退去。

那真是千真万确的，我看到那双脚在向后退却之际，它的右足，蹒跚而行，那显然是被我这一脚踢得它疼痛难忍的缘故。

这更令得我的背脊之上，冷汗直淋，宛若有好几十条冰冷的虫儿，在我的背上，蜿蜒爬行一样。

一双不属于任何人的脚，在那片刻问，我们都因为过度的惊诧，感到了轻度的昏眩。

所以，那一双脚，究竟是如何离开屋子的，我们也不知道。等我定下神来时，那一双脚当然已不在屋子中了。我缓缓地舒了一口气，转过头去看白素。白素的面色，苍白得很厉害。

我安慰著她：“别怕，你看，那一双脚并不可怕，你一叫，我一踢，它们就走了，这有什么可怕？”

白素摇了摇头：“不是害怕，我们是一个完整的人，当然不会怕一双不完整的脚，我是觉得……觉得异样的呕心！”

那的确是令人呕心的，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却不能承认这一点，我必须先令白素镇定下来，我立即俯身低声道：“我知道你感到有呕吐感的原因了！”

白素红了脸，“呸”地一声，转过头去不再睬我，刚才那种紧张可怕得几乎使人精神麻痹的气氛，也立即被缓和了。

我来回踱了几步：“我先送你回去，然后，我再回到这里来，去见邓石。”

白素道：“不，我和你一起去。”

我忙道：“不，邓石可能是一个我们从来也未曾遇到过的怪诞东西，你还是不要去的好。”

白素不再和我争论，但是那并不等于说，她已同意了我的意见。她向门口走去，拉开了门，然后才道：“走，我们一起下去。”

我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我们一齐出了成立青所住的那个居住

单位，向下走了一层，到了二十三楼。二十三楼是有两个门口的，我根据邓石住处窗口的方向，断定了他的住所，是电梯左首的那个门口。

我在他的门口站定，看了一看，并没有找到电铃，于是我用手敲门。

我大概敲了两分钟，才听到邓石的声音自里面传来，他粗声粗气地道："什么人？"

我感到十分难以回答，因之呆了一呆，白素却已道："是不速之客，但请你开门。"

邓石的声音显得更不耐烦了，他大声道："走，走，什么不速之客？"

我接上去道："邓先生，我们刚在杨教授的舞会上见过面，我是卫斯理，刚才讲话的，是我的太太白素，请你开门。"

邓石好一会未曾出声，我已估计他不会开门的了，所以我已开始考虑我是这时候硬撞进去呢，还是再等上两三个小时，用百合匙偷开进去。

但是正当我在考虑著这些的时候，只听得"卡"地一声响，紧闭著的门，打开了一道缝，从那缝中，我们可以看到邓石一半的身子，他面上所带著那种做作而傲然的神情："我与两位不能算是相识，两位前来，是什么意思？"

白素"哦"地一声："我们既然来了，你不请我们进去坐坐么？"

邓石又犹豫了一下，才道："请！"

他将门完全打开，身子也向后退出了两步。

当邓石的身子向后退出两步之际，我和白素两人，心头都狂跳了起来。

在那片刻之间，我们都已看到，邓石的手上，所戴著的那只猫眼石的戒指。而他的脚上穿著软皮睡鞋和羊毛袜，更令得我们骇然的是，他在退出之际，右足显得蹒跚不灵，一拐一拐地。

那是刚才我重重的一脚，踢中了他右胫骨的缘故，我几乎敢断定，如果这时卷起他右腿的裤脚来，一定可以发现他的右小腿胫骨上，有一块瘀青！

那一双手，那一双脚，毫无疑问，都是属于邓石的，但何以我们都几次单独看到它们呢？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和白素呆立在门口，邓石扬了扬眉："请！"

我们这才向里面走去，和邓石相对，去沙发上坐了下来。

我本来估计，邓石的屋内，可能有许多古古怪怪的东西，但事实上并不，就算有的话，那至多也只是一些印度、土耳其、埃及一带的雕刻，那些雕刻都给人以一种神秘的感觉，那是东方的神秘。但用这种雕刻来陈饰，是相当普遍。

真正又令得我们两人吃了一惊的，是咖啡几上的一只烟灰碟。

那是一张瓷质的烟灰碟，制成一张荷叶的形状。

这只烟灰碟本来是在成立青屋中的茶几上，而我们亲眼看到由一双不属于任何人的手，将它由成立青的屋中，拿出来的。

我们坐定之后，气氛显得十分尴尬，我想不出该怎样开始才好，邓石则不耐烦地望著我们，难堪的沉默维持了两分钟之久，邓石才冷冷地道："好了，你们来找我，是为了什么事？"

我咳嗽了一下，清了清喉咙，我决定开门见山，于是我道："邓先生，我们必须告诉你，在过去的大半小时中，我们在楼上，二十四楼，成立青先生的住所之内。"

我以为这样一说，邓石至少大惊失色了，因为我们既然在过去的大半个小时之内，是在二十四楼，那是一定知道了他的秘密的了。

可是邓石却若无其事，甚至连眉毛也未曾跳动一下，便冷冷地反问道："那又怎样？"我呆了一呆，反而难以开口了，我道："我想，我们应该心照不宣了吧，对么？"

一听得我那样说，邓石突然站了起来。

他伸手向门口一指："出去，你们这两个神经病，出去！"

我也站了起来："邓先生，你何必这样？我们什么都看到了。"

邓石咆哮道："你们看到了什么？"

我也不甘示弱："你的手，你的脚！"

邓石叫道："疯子，你们是两个疯子！"他突然冲出了屋子，来到了对面的一扇门前，大力地按著电铃，我不知他用意何在间，那扇门已打了开来，一个中年男子，穿著睡袍，走了出来。

我一看到那中年男子，不禁怔了一怔。

那男子我是认识的，他是警方的高级探长，姓杨，和我是相当熟的，但我却不知道他就住在这里，这时我见到了他，不禁十分发窘。

杨探长看到了我，也呆了一呆："啊，卫斯理，是你。邓先生，什么事情？"

他究竟不愧是一个有资格的老侦探，一面说，一面望著邓石，又望了望我："你们之间有一点不愉快？"

邓石瞪著眼："杨探长，你认识这个人么？"

杨探长忙道："自然，我认识他，他是大名鼎鼎的——"

可是，杨探长的话还未曾讲完，邓石便已不礼貌地打断了他的话头："不管他是什么人，我却不认识他，但是他硬闯进来，杨探长，我是领有枪照的，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我向他开枪，他可是自找麻烦？"

邓石的话十分霸道，但是他的话，是吓不倒我的，我冷冷地道："邓先生，你做的事情，自己心中有数！"

邓石这家伙，像是对法律十分精通一样，他立即道：“我做了什么事，你讲，你说话可要小心一些，我随时可以告你诽谤。”

和邓石相见，不会有什么愉快的结果，这是早在我意料之中的，但是闹得如此之僵，却也是始料不及的。

我真想不顾一切地打他一顿，但是白素也走了出来，将我拉开了一步。邓石大声地骂道：“混蛋！”接著，退了回去，“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我和白素，对著杨探长苦笑了一下，杨探长向邓石的门上指了一指：“这是一个怪人！”

我心中一动，杨探长就住在他的隔邻，那么，杨探长对于邓石的行动，是不是多少会知道一点呢？

我连忙道：“你已经睡了吗？我有一点事情打扰你，不知道你肯不肯和我谈谈？”

他犹豫了一下，显然他不怎么欢迎我这个不速之客，但是他还是答应了下来：“好的，反正我已经醒了，不要紧的。”

我和白素一齐走了进去，到了他的一间书房之中，我才道：“杨探长，你可曾见到过一些怪事，比如说，不属于任何人的一双手，或是单单地一双脚，而手和脚，都是邓石的？”

杨探长皱起了眉头，他显然是要竭力理解我的话，但却又实在听不懂。

这也是难怪的，事实上，如果我对一切全不知情，听得有人向我这样讲的话，我也会莫名其妙，不知人家在讲些什么的。

第三部：用笨办法来窥伺

我又将事情大致地向杨探长讲了一遍，并向他说明，这一切都是发生在他楼上。

杨探长总算耐著性子，听我讲完，但是他却摇了摇头：“你写的那些古古怪怪的小说，将你弄得神经衰弱了，当心你这种神经质，会遗传给你的孩子！”

我被他气得瞪眼：他全然不相信我所讲的话。

从杨探长面上那种已然十分不耐烦的神色看来，我知道自己再说下去，也没有什么用处。我站了起来，笑道：“或许是我神经衰弱了，但是，我还有一个请求，希望你以后，如果发现了同样的情形的话，通知我一下，可好么？”

杨探长分明是在敷衍我，连声道：“好的，好的。”

他一面说，一面自己先走出了书房，他总算还维持著礼貌，将我们两人，客客气气地送了出来。一出了门口，我不等白素开口，便向上指了指，白素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我们立即向上走去，回到了成立青的房子之中。

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不断地吸著烟，白素则默默地坐在我的对面。

我不断地喷著烟，将自己包围在烟雾之中，而事实上，我的确是身在一大团烟雾之中一样，直到如今为止，我什么也未曾知道！

而且，这件怪事，和以前的怪事，绝不相同。以前，我曾不止一次地陷身入迷雾之中，但是我慢慢地发现线索，发现光明，追踪而去，自然而然就可以从迷雾中穿出来了。

可是，这一次的不同，我虽然在迷雾中，但是全部光亮，全部线索，都在我的面前，这一切，就是邓石。我已经知道了一切事情，全和邓石有关，然而我却没有法子进一步获得什么。

如果我潜进他家中去，很可能他用极不客气的手段对付我，正如他刚才所说那样，如果他将我在他的屋中枪杀了，他全然没有罪。当然，我也不会那么容易便死在他的手下，但那已不是好办法了，因为要窥视一个人的秘密，最好的办法，是别去惊动那个人！

我想了许久，白素才道：“你可是在想用什么方法去侦知他的秘密？”

我点头：“我想趁他不在屋中的时候潜进去，一则不是好办法，二则，只怕发现不了什么。”

白素道：“我倒有一个笨办法。”

她说著，伸手向地上指了指。

我立即明白了她的意思：“你是说，他住在下一层，我们可以在这里

钻几个孔，去窥伺他的行动？”

白素道：“我正是这个意思，这是一个笨办法，但却有效。”

我来回踱了几步，决定采取白素的这个办法。当我决定采用了这个办法之后，我的心中不禁十分后悔，因为我已向邓石讲起过我在上面的这件事，这将使他有预防。但事已至此，也只好如此了。

我和白素离开了这幢大厦，我自己拟定了一个计划。

第二天，我托一个朋友，在一家建筑公司中找到了那幢大厦的图样。那样，我就可以确知成立青住所下面，哪些地方，恰好是邓石的房间。

我又和一个做机械工程的朋友商洽，他替我设计了一套无声的钻头，可以钻出四分之一吋的小孔，钻头是特铸的合金钢，可以透过钢筋的水泥工程。而且，还有吸尘设备，吸尘设备的作用是，当我在钻孔的时候，不会有丝毫灰屑落入下面的室中。

那样的话，被邓石觉察的机会就少得多了。

要俯身在小孔中观察下面的情形，未免太辛苦了，所以我又准备了四枝小型的电视摄像管，那是特别定制的，摄像管的镜头，是四分之一吋大小的。

这样的话，当小孔钻成之后，我只要将电视机摄像管伸下去，就可以在四具电视机上，看到下面三房一厅中的情形了。

我的这些安排，化了一个星期的时间。

当我准备好这些时，已经过了新年。我请了一个私家侦探，监视著邓石的行动，他一离开家，我就在成立青的屋中，开始钻孔。

虽然一切设备全是最现代化的，但是要钻透英尺许厚的钢骨水泥，也不是容易的事情。而且，我的操作必须极其小心，如果落下些水泥粉末，那么他一定立时可以知道有人在他的天花板上钻孔了。

而且，我又不能日夜开工，我必须接到那私家侦探的信号之后，才能开始工作。

当我钻成了第一个小孔之时，又过去了两天了。

这个小孔，是通向邓石的起居室的，也就是我们曾经进去过，却又被他逐出来的那地方。

钻成一个小孔之后，我就不那么心急了，因为邓石外出，我可以工作，邓石一回来，我便可以在电视萤光屏上，注意他的动作了。

第一天，我看到邓石一跛一跛地走了进来，他被我踢了一脚，伤得不轻（我坚信我踢中的就是他的脚），过了将近半个月，还未曾痊愈。他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打开了一只皮包，翻阅一些文件。

他的行动，可以说和常人无异，他看了一会文件之后，便打开了收音机，我可以听到爵士音乐的声音，他原来是一位爵士音乐的爱好者。

他在起居室中耽搁了将近一小时，便进了房间。

他在房间中做了些什么，我无法知道了，因为我只钻好了一个小孔。

又过了两天，我又钻好了他卧室的小孔，这使我发现了十分吃惊的一个秘密。

邓石的卧室，相信是世界上最古怪的卧室了！

他的卧室，缺少了一切卧室中都应该有的一件东西：床！或者说，既然没有床，那就不是卧室了，但是那又的确是卧室。

没有床而我仍然称之为卧室的原因，是因为那的确是卧室，因为邓石一进了这间房间，便躺了下来：躺在一只箱子中。

邓石在起居室中，看来完全和常人无异，而当他一进了那间卧室之后，他简直成了另一个人，甚至可以说，他不是人，因为没有一个人是像他那样的。

那间卧室正中是一只箱子，那就是邓石所睡的东西，那箱子约有六英尺见方，可以供他躺进去之后，伸直双手。而他在一躺之后，的确伸直了双手，他的脸向著天花板。

在他一躺下来的时候，我真害怕他会发现天花板上的那个小孔了。

然而他并没有发现，他的脸上，现出一种极其奇怪的神情来。这是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神情，大抵只有吸毒者在吸足了一口白粉之后，才会面上有这种神情出现的。

那只箱子中有许多格，因此邓石还不是平稳地躺在箱子底部的，他人是架在那些五六吋高的金属格之上的，如果那些金属格子是利刃的话，那么他一躺下去，他整个人就会被切成许多块了，他的两条腿，将变成四段，手也是一样。

他的头部，首先将齐颈断下，耳朵也将分离，当然，如今他还是好好地躺在箱子中，我们这样的假设，是为了使大家明白那只箱中的格子的分布情形。

电视传真是黑白的，我无法看到那只箱子是什么金属所制成的，但我可以肯定那是金属，因为它有著金属的光辉，相当耀目。

当邓石在那只箱子中躺下来的时候，我和白素两人，都已看得傻了。

白素低声地问道：“天，他是在做什么？”

我摇了摇头，无法回答。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回答得出白素的这个问题──除非是邓石自己。

我只是低声道：“看下去，别出声。”

邓石躺了下去之后不久，我看到他的右手中指，摸索著，向一个箱子左侧的按钮，按了下去。

这时候，我必须说明的一点，是由于电视摄像管的角度问题，我只能在电视上看到房间的中心部份，至于四壁有些什么，我是看不到的。

等到邓石按下了那个按钮之后，我才看到，一只箱盖，缓缓地向前移来。精确地盖在邓石所躺的那箱子之上。

这一来，邓石完全被盖在箱子中了！

箱子中是不是有特殊的设备在输送空气，我无由得知，但如果邓石是用了这样的装置来自杀的话，那么他不是白痴，就是天才了。

值得注意的是，箱子盖上，有几条电线，连到左侧去，电线连结的是什么东西，我无法看得到，当然我也不知道这两条电线的作用是什么。

我和白素一直注视著电视机，直到过了两个小时之久，我们才看到箱盖移开，邓石像是睡醒了一觉也似地跨出了箱子，显得精神饱满。

他出了卧室，到了另一间房间中。他在另一间房间中，究竟做了些什么，我们又无法知道了，因为那房间，我们还未钻孔。

接下来的两天中，我们都看到邓石在那只箱子中，睡上两小时。

我和白素两人，发挥了无比的想像力，向一切方面去设想，但是我们对于邓石的怪举动，仍然想不出任何解释。

而邓石每次在那个箱子中，都“睡”上两小时左右。两小时之后，他总是到另一间房间中去，通常要经过三小时，然后匆匆出去。

我们都知道，等到通向那一间房间的小孔钻成了之后，那我们一定可以知道他这种怪行动究竟是什么意思了。第三天中午，邓石出去了，我正在工作著。

白素出去买一些东西，屋子中只有我一个人，我估计，再有半小时左右，这个孔就可以钻成功了。

可是，正在我工作著的时候，门铃突然响了起来。

我放下了钻孔机，站起身来，伸了伸懒腰，我心中想，一定是白素忘记带钥匙了。

我到了门口，几乎毫不犹豫地打开了门。

可是，当我一拉开门的时候，我呆住了。

站在门口的不是白素，却是一脸阴鸷，带著阴森微笑的邓石！

我连忙身子向前踏出了一步，挡在门口：“什么事？你可以赶我出去，我当然也不会让你进来的！”

事实上，我是不能让他进来，因为他一进来的话，我一切的心血都白费了，我已准备，他如果不走的话，我便将他推开去！

可是，又一件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了。

邓石向后退出了两步，向楼梯口招了招手：“他在这里。”

在我还未曾明白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间，三个警员，由一个警官领著，已经从楼梯口向上，疾冲了上来，为首的警官大声道：“让开！”

我的一生之中，再没有比这一刻更尴尬的了！

我不能不让开，因为来的是警方人员。

而当警方人员进门之后，真相大白，我想逃也不可能，因为就算我逃脱了，白素还不知道这里发生了意外，等于害了她，令她落入警方的手中。

当然，我终于可以没有事的，因为我持有国际警方所发的特别证件，凡是和国际警方合作的地方，警局方面都应该和我合作的。

但是，我在成立青住所中所做的一切，却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邓石这个人做事如此之绝，一上来就召了警，他可能会坚持要控告我侵犯他人身自由的，那样一来，我更是糟糕之极了。

我僵立了许久，等候那警官将我这些日子来，辛辛苦苦弄成的东西，全部撤走之后，来到了我的身后，道：“好了，我们必须将你带走。”

我自然没有抗辩的余地，我只是道：“好的，但是我却要留一张条子给我的妻子，好让她回来之后，明白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你的妻子，也住在这里么？”那警官问。

我连忙提高了警惕，因为我如果随口答一句“是的”的话，那么白素就变成我的“同犯”了，我道：“不是的，她刚才来看我，离开了一会，快回来了。”

那警官道：“好的，你可以留下一张纸条，事实上，我们会有一个人守在这里的。”

我草草地留著一张纸，叙明了所发生的事情，然后和那个警官，以及邓石，一起上了警车。

自从警方人员出现之后，邓石一直未曾讲过一句话，他只是以一种十分阴森的笑容对著我，令得我更加狼狈非凡。

在警车中，我一直保持著沉静，到了警署，我被带到一间小房间中，那小房间内只有我一个人。

我在那小房间等了约莫十分钟，正在我不耐烦时，房门打开，一个人走了进来，他竟是警方的特别工作组负责人杰克上校。

这些日子来，杰克官运亨通，我第一次和他打交道的时候，他还只是少校，如今，已是上校了，但是他脸上那种不惹人好感的神情，则始终不变。

杰克走了进来，向我点了点头：“这次你的麻烦可不少了！”

我忙问道：“你们没有向邓石提及我的身份么？”

杰克道：“我们曾经强烈地暗示过，但邓石却表示，就算你是当地的

警务首长，他也一样要控告你，他已委托了两个著名的律师，而且，掌握了一切证据，这场官司，你一定失败。”

我呆了半晌，事情发展的结果，会惹来那么大的麻烦，这的确是我以前绝未想到过的。

杰克搓了搓手，又道：“你是为了对邓石这人发生兴趣的？如果他有什么犯罪的行动——”

我不等他讲完，便摇了摇头：“不，他没有犯罪，他只是——我苦笑了一下，也没法子说下去。

杰克道：“你为什么不说了？难道事情还怪诞得过‘透明人’？”

“大同小异，我讲出来，你也不会信的，还是不要多费唇舌的好。我有什么办法，可以使我避开这一场麻烦事？”

杰克点头道：“有的。”

我忙道：“什么办法？”

杰克的回答十分简单：“逃亡。”

逃亡！老天，我想也未曾想到过这一点。逃亡？仅仅为了这样的小事？

但是，事情已到了如今这样的地步，逃亡看来也是唯一的办法了。

我呆了片刻：“我要和邓石见见面，或者我能够使他打消控告我的念头。”

杰克道：“我看不能——只不过你可以一试，我去请他进来好了。”他说著，便退了出去。当小房间中，又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的心中，又不禁踌躇起来，邓石若是来了之后，我该怎样和他说呢？

我来回踱著，心中烦躁，那是因为我在事情发生之前，绝想不到会惹下这种麻烦的。

我踱了几个圈，“砰”地一声响，邓石挺著胸，傲然地站在门口，一副胜利者的姿态。

我本来倒已的确准备了几句道歉的话，准备向他表示友好的，可是一瞧见他那副德性，气就不打一处来，立时改变了主意。

我们两人相对了片刻，我才冷冷地道：“我已经说过了，你坚持要闹上法庭的话，对你有好处？”

邓石冷笑著：“至少我看不出什么坏处来，而一个由好管闲事而发展到偷窥狂的人，却可以受到法律的惩戒。”

我忍住了气：“可是你别忘记，我已经知道了你的秘密了！”

邓石“哈哈”地大笑了起来：“你什么也不知道，可怜，你其实什么也未曾看到！”

我实在气不过他那种狂妄的样子，我立即狠狠地道：“至少，你的腿上，曾捱过我重重的一脚，你能否认这一点么？”

邓石的面色，在刹那间，变得十分难看。

我知道，我想说服他的企图，已不可能再实现了。

但是我心中却十分高兴，因为我总算出了一口气，也打击了他的气焰。

他瞪著我，好一会，才冷笑道：“随便你向什么人说好了，有人会信你？”

他这句话，倒是实在的情形，如果我在法庭上说，我在二十四楼，曾看到过邓石的两只脚，并曾向之踢了一脚的话，那么唯一的结果，就是被送到医院那里，作神经是否正常的试验！

我感到难以回答，但是也就在那一刹间，我想到了那只烟灰碟。

那只烟灰碟，是成立青的，是被邓石“取”走的，如今在邓石的家中。不论我指控他是用什么方法取到，但是成立青所有的一件东西，到了邓石的家中，他总得好好地解释一下。

而不管他如何解释，他总是不告而取，那是有罪的，虽然罪名极轻，因为那东西只不过是一只瓷质烟灰碟而已，但他总是有罪的。

我舒了一口气，悠悠闲闲地道：“邓先生，那么那只烟灰碟呢？”

邓石怒道：“什么烟灰碟？”

我道：“你从成立青的家中──二十四楼偷走的那烟灰碟，我看到它在你的家中，邓先生，你公然陈列著赃物，这等于是向法律挑战了！”

邓石的面色，难看到了极点。

我耸了耸肩：“我可以立即请来成先生，会同警方人员一起到你家中去的！”

邓石吸了一口气：“好，这次算是又给你逃过了一关，但是我警告你，你不能再来管我的事，我总会使你吃一次苦头。”

我只觉得全身轻松，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邓石厉声道：“你别得意，你若是再来管我的闲事，就是自找麻烦。”

我忽然止住了笑声，走到他的身边，用十分正经的态度问道：“说实在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可以告诉我么？”

邓石呆了一呆，由于我这一问，是突如其来的，他事先，全然不可能有答覆我的心理准备，是以他一呆之后，便道：“我是在──”

可是他只讲了三个字，便突然住了口，他的态度也变了，冷然道：“哼，我有必要和你来讨论这个问题么？当然没有！”

他只讲了“我是在”三个字，这三个字，当然是绝无意义的，因为在这三个字之后，可以加任何事上去，我等于什么也没有得到！

他话讲完，一个转身，便向外走去，我跟在他后面，才出了房间，杰克便迎面走了过来，杰克看到邓石，他自然已看到了邓石那种悻然的

面色，他以为我一定不成功了，所以向我苦笑了一下。

但出乎他的意料之外，邓石却已开口了：“警官先生，我不准备控告他了，可以么？”

杰克“啊”地一声：“可以，当然可以。”

邓石昂著头，傲然地走了出去，杰克来到了我的面前，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你真有办法。”

我笑道：“别来损我，我有办法，还会被人捉将官里去么？”

杰克“呵呵”地笑了起来：“你先别忙走，我们来谈谈，你将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详细讲给我听听！”

我摇著头道：“不是我不愿意，我必须赶回去和白素见面才行。”

杰克狡猾地摇著头：“不用，尊夫人已经来了，而且，她已经向我讲述了事情的大概，为了证明她所说的是不是真的情形，我需要你再讲一遍，而且暂时，我不希望你们两人见面。”

我的心中，不禁十分愤怒，冷笑了一声：“怎么，你怕我们串同口供么？”

杰克连忙否认：“不，不，当然不是这意思。”

我知道自己若是不将事情的经过说一遍的话，杰克是绝不会放过我的，我尽可能将事情紧缩，在三分钟之内，就将一切的经过情形，向他讲了一遍。

杰克不住地点头：“真是有这样的奇事？”

“是的，至少有四个人，曾多次目击这样的奇事！”

杰克又道：“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如果你早和警方联络，我们有最新型的无线电视摄像管，只要趁邓石不在的时候，偷进他的住所去，安装在秘密的地方，那么在半哩之内的范围中，就可以随时看到他在屋内的动作了！”

我笑道：“如果能进入他的屋子，何必还要安装什么电视摄像管？”

杰克不服气：“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道：“很简单，邓石的屋子中，一定装有十分周密的防盗设备，我们若是贸贸然地进去，那一定大吃其亏。”

杰克这才“嗯”地一声：“你是准备放弃探索这件事了？”

我“哈哈”大笑，用力拍著他的肩头：“上校，枉你认识了我那么多年！”

杰克也笑了起来：“那么，我们合作，我对这件事，也极有兴趣！”

第四部：零碎的木乃伊

合作对我来说，自然是好事，至少不会再有邓石召警来对付我的事发生，就算有，我也必然可以获得通知，及早离开。

是以我立即道：“好的——只不过这件事，不宜太多人参加。”

“当然，就是我和你，如果事情没有结果，我也根本不将之列入档案，就当根本没有发生过一样。”

我点头道：“你——”

杰克道：“还是这个办法，我和你偷进他的住宅去，我相信以我们两人的经验而论，是可以躲过很多防盗设备的，进入屋子之后，我们便放置无线电视摄像管，窥伺他的行动。”

我略为考虑了一下：“可以的，先让我和白素见面再说。”

杰克带著我，来到了另一间房间前，他才推开门，白素便已向我冲了过来，我连忙道：“没有事了，我们可以从头来过。”

白素喘著气：“我真担心！”

我笑道：“现在，这位杰克上校，也要参加我们的窥秘行动了，他还有更好的新型仪器，我认为我们要快点采取行动，要不然，邓石可能要搬走的。”

杰克忙道：“半个小时，我就可以准备好一切，你们等我。”

他转身走了出去，我们等著他，半小时后，我们坐他的车子离开警局，又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到了那幢大厦的门口。

我所雇用的那个饭桶私家侦探，居然还有脸来见我，他连邓石叫了警员来捉我都不知道，可是这时，他却说出了一个使我们吃惊的消息：邓石已经搬走了！

那是十五分钟之前的事情，一辆大卡车，载著许多东西，走了，那私家侦探总算用照相机拍下了当时的情形。

我们三人，明知邓石已经搬走了，但我们仍然到了二十三楼，弄开门进去。客厅中的家私，完全没有动，我急急地拉开了两间房间的房门，探头望去。

那间“卧室”已完全空了，什么也没有。

另一间房间，也是空的，可是那间房间墙上，却有著十分引起我们兴趣的东西，那是四个凹糟，在上面的两个，看来恰好容下两条手臂，而下面的两个，则可以容下两条小腿。

看来，若是邓石可以随时割离他的四肢的话，这四个凹糟，就正是用来储放被割离下来的四肢的了。

然则，真有什么人可以随意割裂四肢，并令被割裂的四肢随意活动的么？

我和杰克相视苦笑！

我们又在屋子中作了十分彻底的侦查，但是却什么也找不出来。

我们只好寄望于那位私家侦探所拍摄的照片了，然而当照片冲出来之后，我们更加大失所望了，饭桶侦探的确是饭桶侦探，他拍的照片，可以说一无用处，只不过是一辆大卡车而已。

邓石搬走的东西，照片上全没有，这样的照片，唯一的价值，是使我们可以追寻那辆大卡车的来源，从而知道邓石是搬到什么地方去的。

但是，当我们深入追查的时候，我们又失望了！

那辆大卡车是一家搬运公司的，据称将东西搬到了一幢小洋房的门口，卸下东西就走了。而当我们赶到那个地址之际，那是一幢空屋子，屋子中什么也没有，当我们想和屋主人联系的时候，才知道屋主人早已去了法国，这屋子是托一家置业公司代售的，至今尚未脱手。

问题已很明显了，邓石来到这里，又转了车子，将他的东西搬走了。他搬到了什么地方，由于线索的中断，我们无法再追查下去！

我们曾详细询问过那几个搬运工人，邓石自屋中搬出来的究竟是一些什么，可是却也不得要领，他们说邓石的屋子中，全是大大小小的箱子，他们搬出来的，也就是那些箱子，至于那些箱子中有些什么，搬运工人自然是不知道的。

我们又和杨教授联络，因为我第一次见到邓石，就是在杨教授的家中的。可是杨教授也不知他的底细，当然也无从找起。

在开始的几天中，我不禁十分懊丧，因为我相信，如果那时，再给我有时间凿穿一个小孔的话，我就可以有机会看到邓石的秘密了。

但如今，邓石不知去了何处，可能他再也不会出现，他的秘密，只怕永远要梗在我的心中了，这可以说是一个好奇心强烈的人的极大痛苦。

我费了个多星期的时间，来找寻邓石的下落，没有结果，杰克上校已放弃了这件事，而由于旧历年关的渐渐接近，白素忙于家中的事务，也根本不理会邓石了，只有我还在不断地忙碌著，可是也一无所成。

到了将近过旧历年的时候，我突然收到了一封电报，这封电报，使我的追寻工作，有了新的转机。

但是我刚收到那封电报之际，是不知道事情和邓石有关的。电报是我的一个在开罗大学教授考古学的朋友拍来的，电文十分简单：“有不可思议之事发生，盼速来，同解决。胡明。”

“不可思议之事”这是对我最具吸引力的事情了。我和白素商量，当我将那封电报拿给她看的时候，她摇了摇头：“别去理睬他，快过年了，还要离家？”

白素的态度如此，我也就没有将这件事放在心上，但是我却也没有像白素那样说法去做，我悄悄地发了一封回电，说明我不能远赴开罗，但是在电文的最后，我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究竟是什么不可思议之

事，可能见告否？第二天一早，胡明的回电就来了，电文相当长：“你必定要来，此不可思议之事，牵涉到整个人类的历史，以及古埃及人制造木乃伊，保存尸体之谜，更有怪异荒诞之极的人体支离活动幻像，速来。”

“整个人类的历史”、“木乃伊之谜”这一切，都还可以引不动我的兴趣，可是，“荒诞的人体支离活动的幻像”这句话，却使得我非去不可了。

胡明将“人体支离活动”这件事，既加上“荒诞之极的”形容词，再加上“幻像”

的结论，我相信他是未曾真正地见过人体支离活动的情形，一定是人家见到了转述给他听的。然而，“人体支离活动”，我却是见过的，我深知虽然荒诞，却不是什么幻像，而是确确实实的事实。

我不敢肯定那个使得胡明知道有“人体支离活动”的情形的那个人也是邓石，但是这情形无疑是和邓石的手、足分离十分相似的。

所以，我向白素列举了一千零一种非去不可的原因，白素也讲出了一千零一种不可去的道理，我们像联合国大会开会一样，展开了冗长的辩论。

我们之所以不能一起去的原因，倒并不是因为年关在即，而是白素的父亲白老大病得相当重，这个中国帮会中罕见的奇才，究竟也到了暮年了，如果我要去的话，就需要和白素分开。最后，我之所以能够成行，还是白老大的一番话，他对白素道：“让他去吧，人生是如此之短促，而世界上神奇莫测，不可思议的事又如此之多，他既然有机会去探索一件怪事的真相，你为什么不让他去呢？”所以，我才能登上飞机，到开罗机场的时候，胡明在接我。胡明和我的相识，是在多年之前，我对考古工作有兴趣，参加了一个业余的考古团，在中亚一带进行过考古活动的缘故。而我不久就退出了这种活动，因为我的兴趣是希望每天发现一座湮没的古代大城，而实际上，从事考古工作是十分辛苦的，往往一两个月，找不到一片瓦片。

但是胡明却乐此不疲，后来还进了一家著名的大学去专攻考古，他可以说是亚洲、非洲古迹的研究专家，已有很高的学术地位了。我一下飞机时就看到了他，虽然已有多年未见，但是他的样子，和多年前一样，矮小、黧黑，讲起话来，快如连珠炮，在田野中活动的时候，目光锐利，动作敏捷，活像一头田鼠。

胡明一见了我，便拉紧了我的手：“我相信你一定不虚此行。”

开罗我并不是第一次来，上次我还曾在阿剌伯沙漠之中，和一名叫作尤索夫的刀手决斗，我曾在一个极古的古城的地下建筑中，找到过可以使动物肌肉变成透明的物体，那时候胡明正率团在中亚的阿塞拜疆一带考古，所以我未曾遇见他。

是以，我这样回答他：“如果你这次的事，不如我上一次经历的那样奇特，我一定不再睬你。”

胡明“哈哈”地笑了起来：“不论你上次经历了什么样的怪事，都绝对比不上如今事情的古怪，你一定会继续将我当作好友的。”

我们驱车进城，胡明的住所，是大学的教授宿舍，他虽然只是一个人，而所占的居住面积，却大得惊人，实际上，他的住所，等于是一个小型的博物院。

他一进屋，要他的女管家准备食物，可是却吩咐将食物送到地窖中去，接著，他便将我带到了地窖之中。

他的地窖中散发著一股难闻之极，无法形容的气味，才一进来的时候，几乎被那种气味弄得作呕，可是胡明却还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眼中射出异样的光辉来：“这里的空气多美妙，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中，我才感到生命的价值！”

我放眼看去，地窖的灯光虽然明亮，但是置身其中，却也不免使人感到阴森可怖！

因为，老大的地窖中，几乎有近八十具木乃伊在，还有各种各样的石棺和殉葬品，一切的怪气味，全是那种几千年之前的东西上发出来的。

我叹了一口气：“教授先生，你老远地叫我来，不是为了请我在木乃伊的旁边进餐罢。”

胡明叫道：“当然不，你来看，就是这个，这些石棺，你看到没有？”

胡明指给我看的那些石棺，都放在一张巨大的橡木工作桌上。

石棺一共是六具，其中的一具特别小，呈正方形，只有一英尺见方，那可以说是一个石盒，其余四个石棺，全是狭长形的，而有一个却特别大，有四英尺长，两英尺宽。

那些石棺，一望而知，是年代极其久远的了，石棺上全是剥蚀的痕迹，在棺盖上，有著浮雕，但也因为剥蚀的缘故，已看不清楚。

我走近去：“这是什么意思？这些石棺，看来虽然是古物，但也十分寻常。”

胡明却摇著头：“你错了，绝不寻常，你打开看看，先看那最小的一只。”

我疑惑地望了胡明一眼，然后双手按住了那最小的石棺，那是一只方形的石盒，我用力揭开了棺盖，向内望去，当我一看到棺内的东西之后，我的双手，不由自主松了一松，“拍”一地声响，我手中的棺盖跌了下来，在桌角上撞了一撞，又跌到了地上，跌崩了相当的一大块，可是我却不顾得去拣拾它，因为棺中的东西，实在是我所意想不到的。

那是一个人头！

那是一个齐颈被切下来的人头，这时当然已成了木乃伊，乾瘪了。但是它乾瘪的情形却十分好，五官还可以看得十分清楚，甚至在腊黄的皮肤上还可以看到胡渣子的痕迹。

那是一个广额，高鼻的人，在生前，这个人的气势一定相当慑人。

而那颗人头，是恰好被放在石棺中的。我的意思是，那石棺中整块石凿成的，凿出了一个凹槽，那凹槽便是人头的形状，那人头放在凹槽之中，天衣无缝。

我看了半晌，才抬起头来："这太奇怪了，我未曾见过这样零碎的木乃伊。"

胡明又摇了摇头，他走近来，抬起了我因为意外而掉到了地上的棺盖，放在桌上，然后才道："你又料不到了，他是完整的。"

我几乎疑心胡明是白痴了，但是我还是耐著性子："这是什么意思？完整的？我可只见到一个头。"

胡明以十分快的动作，"砰砰砰砰"，将别的几具石棺盖一齐推过了一旁，使我可以看到所有石棺中的东西，我明白胡明的意思了。

这具木乃伊，的确是完整的！

它并没有缺少什么：在两只狭长的石棺中，是两条手臂，另两只较大的长形石棺中，则是两条腿，而大石棺中所放的，则是身体。

手、足、头、身体，根本不缺少什么，你能说它是不完整的么？当然不能，但是，它却是分离著的，而不是连在一起的。

看到了这样的木乃伊，不禁使我的心中，产生出一股极其恶心的感觉来，因为这是违反自然的，毫无疑问，这是古代酷刑的结果。

我退后了几步："这木乃伊生前犯了什么罪，受到了分尸的处分？"

胡明摇了摇头："你太没有知识了，能够被制成木乃伊的尸体，非富则贵，怎么会是一个被分尸而死的罪人？"

我向胡明瞪了瞪眼睛："那么，这是什么人？"

胡明道："我已经考证过了，他是一个在位时间极短的法老王，他的金字塔十分小，一年之前由我带领工作人员发掘出来。金字塔中并没有什么陪葬品，只有这五具石棺，当时排列的方式，就和如今我放在工作桌上的位置一样。"

我感到十分有兴趣，将几千年之前，早被湮没了的事，一点一点地发掘出来，那实在是十分有意思的事情。我道："你还考证到了些什么？"

胡明道："金字塔中有一块石头，清楚地刻著这个法老王的名字，那绝不会错，他的一生，在历史中也有可以查稽的记载，这个人是一个十分忧郁的人，他独身，不接近女人，二十六岁即位，二十八岁去世，他在位的时候，没有什么贡献，本来，这样的一个法老王，是不值得去研究的，可是──"

他讲到这里，又向那几具石棺指了一指："他的木乃伊为什么会这样子呢？历史上绝没有一个法老王被分尸的记载，关于这个法老王的死，记载上说是突然死亡的，继位的是他的叔父，他的木乃伊何以被分成了

六个部分，这是一个谜。”

我想了一想，自以为是地道：“大概是他的叔父想谋位，将他害死了。”

胡明道：“你不懂埃及历史，所以才会有这种可笑的想法。”

我不禁大是有气，高声道：“胡明博士，是的，我什么也不懂，我没有知识，但请问，你叫我来，是为了什么？”

胡明“哈哈”地笑了起来：“你一定平时恭维话听得太多了！”

我仍然没好气：“恭维话我听不到，可是刻薄话倒也听得不多。”

胡明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下：“好了，好了，谈正经的，我在发现了这六具石棺之后，便朝夕研究何以这位法老王肢体分离的缘故，我请了最有名的外科专家一齐来研究，据几位外科专家研究的结果，这位法老王的肢体分离，绝不是任何金属铸品切割的缘故，骨胳全是在关节处分离的，自然而圆滑，所有的大小血管，都有封闭而完好的痕迹——”

我忍不住道：“你说什么？”

胡明道：“切口处的血管，是经过封闭的手术的，就是说，血仍然在手臂中，可以说没有流出来过。”

我冷笑道：“这几位外科专家有毛病了，现今要进行这样的外科手术，尚且十分困难，何况是几千年之前。”

胡明道：“是的，这一点，他们也知道，但是事实是如此，他们也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来。”

我摇了摇头，这是无法使人相信的事情。

胡明道：“我为了这具木乃伊，作了不知多少猜测、假定，但是没有用处，我甚至未曾向外界公布过有关这具木乃伊的事，因为没有结论，我怕人家会说我故意制造出这样的一具木乃伊来哗众取宠。”

我“唔”地一声：“现在，你可是有了结论？”

胡明在他上衣的袋子中，取出了一本日记簿，小心翼翼地将夹在其中的一张剪报，拿给我看：“你且看看这个新闻。”

那是一则花边新闻，登载这个新闻的报纸，显然绝不相信它所报导的是事实，所以文字十分简单，大意是说，在开罗的一幢房子中，有人看到两只手，推开房门进去，但没有人，见者更可肯定，其中右手上戴著一只猫眼石戒指的云云。

我看完了这则新闻之后，一定十分失神落魄，以致胡明连声问我：“你怎么了？”

我抬起头来：“他在开罗。”

胡明连忙道：“谁，谁在这里？”

我道：“一个人——”

胡明急不及待地道：“一个人，当然是一个人，我的意思是什么人，

何以你的面色如此之难看？”

我定了定神：“这事情太巧了，我必须用很长的时间，才能向你说明，你还是先将你自己所要讲的话，先讲完了再说的好。”

胡明看了我片刻，才道：“也好，这个花边新闻，使我忽然想到了一个十分奇怪的念头，你看这些分开了的尸体，会不会是他在死前，就已经分开了的呢？”

我望著胡明，他能够作出这样的假定来，这说明他是一个想像力极其丰富的人，看他的神情，像是很怕我笑他，但出乎他的意料之外，我却并没有笑他，我只是道：“很有根据。”

他停了片刻，才又道：“根据记载，这个法老王是十分孤僻的，他或者有什么神奇的方法，使得他的肢体分离，或者他是一个魔术师，你知道，在中国和印度，古代都是有著可使人肢体分离的魔术的。总之，这是一件十分值得研究的事情！”

我又点头，表示同意，然后才道：“胡明，这件事情，你找到我，可以说再好也没有了，因为我也见过一个不属于任何人的手，和不属于任何人的脚，我并且曾在这样的脚上，踢过一脚！”

胡明惊讶地望著我：“你！”

我点头道：“我！”

我将所有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向胡明讲了一遍，我讲得十分详细。不必我再加油加酱地渲染，事情的本身，已是足够神秘的了。

所以，胡明的面色，越来越是苍白，而等我讲完之后，他的面色已是极其难看了。

我们两人沉默了好一会，才听得胡明道：“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你所讲的那个人，邓石，他分明是具有这种分离自己肢体的神奇力量！”

我道：“你找到的那具木乃伊，他也可能具有这样的能力！”

胡明伸手，轻轻地敲著自己的额头：“可是，我仍然不明白，一个人就算是有了这种能力，又有什么用处呢？这不像是隐身人，人家看不见他，他就可以做许多普通人不能做的事情。”

我只好摇了摇头：“我也不明白。”

胡明向桌上那些石棺指了一指：“我想，我们只有暂时将这具奇怪的木乃伊放过一边了，因为有关这具木乃伊，可以研究的资料大少，不如去找邓石还好些。”

我自然同意：“我找他许久了，如今可算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便被一下突如其来的尖叫声所打断了。那一下尖叫声，从上面传来，接著，便是“乒乓”一阵打碎瓷器的声音，接著，又是一阵尖叫声。这不断的尖叫声，任何人听到了之后，都可以明白上面是发生意外了。

胡明叫道：“女管家！”

我们两个人几乎是一齐向上冲去的，当我们冲出了地窖，到了上面的起居室之际，我们看到女管家在掩著脸尖叫。

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令她发出尖叫声的东西来。

那是一双手！

第五部：偷石棺的一双手

那仅仅是一双手，不属于任何人，可是，我却可以知道，这双手是邓石的。

我不但认得出那一双手，而且更可以毫无疑问地认出那一只猫眼石的戒指来。

那双手显然“听”不到女管家的尖叫声，因为“它们”并没有要离去的意思。“它们”只是顺著墙，在慢慢地向前摸索著。

这是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那双手是悬空进行的，它们何以能够不向下落来，这是我那时所最关心的问题（人在突如其来的刺激之中，脑子往往会想及许多无关紧要的事的）。

胡明也完全傻了，他当然是第一次看到一双不属于任何人的手。

那双手不但“听”不列女管家的叫声，“它”也“看”不到我们在注视著它。

它们仍然在移动，在半空中缓慢的前进的。并且向我们慢慢地接近来。

我是最先恢复镇定的一个人，因为我究竟不是第一次看到那种离奇的情形。当我恢复镇定的一刹间，我想起了小时候听到的许多有关大魔术的传说来，中国走江湖的魔术家，常常在街头演出“大卸八块”。

据说，如果有人在一旁，捉住一只苍蝇，等魔术家砍下一条腿的时候，便拉下苍蝇的一条腿来，那样就会破了魔法，使得被大卸八块的人，再也不能复原了。

我如今自然没有法子立即去捉一只苍蝇来，而且，如今我们所看到的那种奇幻的情景，也是远远地超过魔术的范畴了。

我应该怎么办呢？

如果我能捉住这两只手？

一想到这个念头，我心头不禁乱跳了起来。

的确，我如果可以捉住这两只手的话，那么，我还有什么秘密不可以侦知的呢？我连忙向前跨出了一步，那双手便像是知道了。我无法明白它们是以什么方法获知的，但它们的确是知道了，因为它们立时静止不动。

我呆了一呆，立时再向前扑去，我双手一齐用力向其中的一只手按去，我已碰到了那只手，那只手是冰冷的，我可以说从来也未曾摸过冷到这样使人心震的东西，但是我还是用力向下按去，要将它按住。

可是，也就在这时候，另一只手，倏地握住了拳头，一拳向我的下颔击来。

这是力道极大，而且又是我全然未曾提防的一拳！

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向后一仰。我的双手，当然也突然松了一松。

那一双手以快得使人不能相信的速度，向后退去，它们是穿窗而出的，等我站稳身子，再奔向窗口去时，已什么也看不到了。

我转过身来，女管家已停止了叫唤，胡明则面青唇白地望著我。

我苦笑了一下："给他走掉了！"

胡明的口唇哆嗦了好一会，才道："我……我很佩服你，你的胆量竟如此之大。"

我道："那没有什么胆大，我确实知道这双手属于一个人，绝不是什么鬼怪，那有什么可怕的，那只不过是一双手而已！"

胡明的声音，听来像是在呻吟一样："可是那……却是这样的一双手！"

我道："我们不必在这里讨论这些了，我想邓石的手在这里出现，一定是有道理的，他人可能也在附近，我们去找他。"

胡明拉住了我："这里附近的屋子全是宿舍，你怎能进去搜人？"

一听得他那么说法，我也不禁站住了脚。因为即使是开罗大学校长，也不能任意搜寻教授宿舍的。

我想了一想："我相信这双手还会再来，它出现，一定有目的，说不定目的便是在地窖！"

我才讲到这里，地窖中便传来了"砰"地一声巨响！

那一下声响十分响亮，分明是有一件十分巨大的东西跌到地上所发出来的。

我和胡明相顾愕然，那女管家已面无人色地向外奔去，胡明连忙又拦阻她。也就在那时候，地窖传来了第二下声响。

第二次"砰"地一声，不如第一下来得响，我叫道："胡明，别理会管家了，我们到地窖去！"

胡明被我叫住，可是刹那之间，他惊惶失措地站著，竟不知如何才好！

我立即向地窖中冲去，他看到我有了行动，才跟在我的后面，地窖的门洞开著，我一走进去，便看到那两下声响发生的由来了。

在工作桌上的五具石棺，有两具的棺盖，已被打开，一具是身子的，一具是放头的。

那木乃伊的身子，仍在石棺中，但是，那木乃伊的头不见了。

地窖中没有任何人，只是充满了阴森和神秘，就在这样阴森和神秘的气氛中，一个木乃伊的头不见了，不知去向了。

胡明像是中了邪一样，喃喃道："不，不！"

我转过了身子，扶住了他的肩头，用力地摇著他的身子："是的，是

的，木乃伊头不见了，是被那双手偷走的。”

胡明望著我苦笑，我又道：“刚才我已经向你说过了，邓石的手来你这里，是有用意的，现在已经证实，他来，就是为了偷那木乃伊的头。”

胡明总算渐渐地定下了神来：“他偷走了那个头，有什么用处？”

我摇头道：“我也不知道，但是我们曾经假定，邓石和这个已成了木乃伊的法老王，虽然在时间上相隔了几千年，但他们有共同之处。”

胡明又叹了一口气，道：“是的，我们假定，他们的肢体可以分离活动──这实在是十分荒谬的一项假定！”

我沉声道：“可是你见过，我也见过！”

胡明双手捧著头，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将两只跌在地上的棺盖，捧了起来。

那大的一只棺盖，并没有损坏，可是小的那只，又跌崩了一角。

那第二次跌崩了的一角，是连接著我上次跌坏了的那一块上的。我在将棺盖拿起来之际，看到缺口上，似乎闪耀著一种金属的光芒。

我呆了一呆，仔细看去，一点也不错，那是一种乌金色的金属光辉，是由嵌在石中的一小片金属片发出来的。

我立即又发现，那棺盖是两块石片小心地合成的，而那片金属片，则被夹在中间。

那两片石片合拢的动作，做得十分精巧，若不是跌破了，露出了被夹在当中的金属片的一角来，是绝不容易发现石中另有乾坤的。我连忙抬起了头来，向胡明招了招手：“你来看。”

胡明站了起来，来到了我的身边，当他看到了石棺的盖中，竟夹有一片金属片时，他也不禁为之陡地呆了一呆。

我问道：“那是什么？”

他道：“先弄出来再说。”

我们试图撬开合在一起的石片，但是却做不到这一点，于是，我们只好用锤子将整个棺盖打碎。我们的动作十分小心，不多久，我们就将上面的石片打碎了，但是金属片还是紧贴在下面的石片上。

我们再砸碎了下面的石片，又铲去了黏在金属片的石碎──那两块石头，是以一种黏性强烈得惊人的东西胶合起来的，那种黏性如此之强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我没有法子知道。

那块金属片，约莫有一英尺见方，很薄，闪著乌黑色的光芒，看来像黑色的云母片，十分坚韧，用手指叩上去，发出一种奇异的“锵锵”声。

等到金属片完全取出来之后，我们立即发现，在金属片向下的一面上刻满了一种奇异的文字。

我看到胡明聚精会神地在研究著那金属片上的文字，以为金属片的

秘密立即可以揭晓，因为胡明是埃及古代文字的专家，他应该可以认得出金属片上的古怪文字。

可是，我的估计错了。

五分钟后，胡明抬起头来，他的面上，一片茫然：“卫斯理，这是什么文字？”

我绝未料到他会有此一问，当然答不上来，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这样的文字，我甚至不以为那是文字，而以为那更接近花纹。

我摇了摇头：“问你啊，如果是埃及古代的文字，你应该认得。”

胡明道：“自然，如是埃及古代的文字，我一定认得的，可是它不是！”

我的心中，忽然又一动，在那片刻间，我又起了一个十分奇怪的念头。放置木乃伊头的石棺盖中，有著这样的一片金属，那是一个秘密。如果这棺盖不是被不小心在地上跌了两次的话，那么这片金属片，可能永远不被发现。

而那个木乃伊头，失踪了，那和棺盖中的金属片是不是有著某种联系？

譬如说，假定木乃伊头是邓石盗走的，那么会不会邓石知道有这样的一具木乃伊，又知道木乃伊头部有秘密，但却不知道秘密何在，他的双手便盗走了木乃伊的头，而未曾留意棺盖？

当然，这一连串，全是“假定”。

然而，一连串假定，却也说明了一点真实的情形，那便是，邓石仍是事情的主角！

我将自己的假定对胡明说了一遍，胡明沉思了片刻：“你的假定很有理由，如今我们的当务之急，便是找到邓石这个人，可是──”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不再讲下去。

事实上，他不必说，我也可以知道他要讲什么了，他是想说：可是我们怎样找到他呢？

我道：“若然我的假定不错，邓石是想在这具木乃伊上，得到什么秘密，如果他未能得到，他一定会再度前来。”

胡明骇然道：“他的手？”

我点头道：“是的，我们等著他的手，他的手来了之后，我们小心跟踪它们，手总要回到手臂上去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找到他人的所在了！”

那女管家逃走了没有再回来，屋中变得更清静。

我和胡明两人，各据一张躺椅，在地窖的门口等候著邓石的双手。

我是根据了一连串的假定，才得到邓石的双手会再度光临的结论的。如果我的假定不正确，当然邓石的双手就不会来了。

我们虽然是在等候著“假定”的结果，却都十分认真，我几乎没有阖

眼，胡明也是，一直到了清晨三时，胡明才睡著了。

那时候，我的睡意也极浓，我几次想好好地躺在椅上睡一觉，但总算硬撑了下来。

我一直支持清晨四时左右。

邓石的双手，果然来了！

那是一种极其难以形容的景象，一双手，来了。一双手，是那么突然地，出现在眼前，想定神看清楚时，那一双手，便已推开了门，在向内飘了进去。

我一个翻身，站了起来，来到了胡明的面前，将他推醒，我只讲了两个字："来了！"

胡明立时会意，他四面张望著，当然，他看不到什么，我低声道："已经进去了。"

胡明也低声道："是一双手？"

我点了点头："是的，一双手。胡明，这双手除了能够单独活动之外，和我们的手，可以说没有什么不同，它不能听，也不能看，只不过它四周围发生的事情的反应，却十分敏锐，我们在跟踪它的时候，必须十分小心才好。"

当我在讲话的时候，地窖之中，便已传出了好几下"砰砰"之声，是以胡明急道："我们难道不进去看看它在作什么？"

我慢慢推开了门："我们不进去，只在门口看著它，然后，当它退走的时候。我们便跟在它后面，去找邓石。"

胡明显然很难同意我的说法，因为那双手，这时正在他的工作室中，进行著可怕的破坏，它们翻倒了好几具木乃伊，又捣乱了许多东西，然后，才又停在工作桌的那五个石棺之上。

它们在那五个石棺上，逐一地摸索著，最后，又在那个原来是放木伊头的空棺中摸著，最后，它们捧起了那石棺。

那石棺十分沉重，那两只手居然捧起它，这使我十分惊讶，而当那双手捧起了这只石棺之后，便向外飘来了。

这是极端无可解释的怪现象。

一双手，可以单独行动的手，就算它本身是没有重量的话，石棺一定有重量，何以一双手和一具石棺，竟能够克服地心吸力，而悬空前进？这的确是不可思议的事情！

它们渐渐地来到门口，然后，那双手捧著那具正方形的，没有棺盖的小石棺出来了。

我和胡明立即跟在后面，我们跟著它出了门口，那双手显然没有发现有人在跟踪它，而且，由于它捧了一具沉重石棺的缘故，它的行动也不像上几次那样快捷，我们要跟踪它，并不太困难。

十五分钟之后，我们已来到了一条街上，那本就是十分冷僻的所在，再加上这时正是清晨四时和五时之间，自然什么人也没有。但是，在街边却有一辆车停著，而那一双手，则直向那辆车子而去。

我心中不禁紧张了起来，邓石难道就在车中？

我和胡明互望了一眼，我们一齐加快了脚步。

那双手到了车旁，我们都看到，车子是空的，但是车窗开著，那双手将石棺从车窗中抛了进去，然后，它也进了车窗。

这时候，我们都知道，这双手，要驾驶著车子离去了！我们自然更知道，如果车子离去的话，我们徒步追踪，是绝追不上的！

那是逼我们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我向胡明一招手，我们立即向车子奔了过去，当我们奔到车子旁边的时候，已经听到了车子引擎发动的声音，车子快要开动了！

我已然有了打算，是准备一到车旁，立时打开车门，阻上那两只手的动作的，可是，当我来到了车旁，一拉车门之际，车子却已然发动了！

那双手扶在驾驶盘上，也就在那时候，我看到了一双脚，那一双脚在操纵著油门和其他。

一双手，一双脚，没有身子，没有别的，但是对开车子而言，一双手，一双脚也已足够了。

车子猝然开动，我手握在门把上，向前奔出了几步，如果我不放手的话，我势必要跟著车子赛跑，我又怎跑得过车子？

然而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却不肯放手。

因为我好不容易，有了跟踪邓石的机会，若是我错过了这个机会的话，我上哪儿去找他去？

车子越开越快，我已不能多考虑，一纵身，手从车后打开的窗子中伸了进去，勾住了车门，身子悬空地挂著。胡明目瞪口呆地望著我，我立即便看不见他了，因为车子这时已转了弯。我一看车子转弯，心中便呆了一呆。我立即想到，一双手和一双脚，可以操纵车子的仪器，但是却难以避开车子的障碍的，因为手上和脚上，是没有视觉器官的，那么，车子又何以能恰当地转弯呢？

我连忙转过头，向车中望去，我本来是伸手勾住了车窗的，当然那不很稳，但也可以挂住我的身子。可是当我一回头之际，我的手臂不由自主一松，我便跌了下来！

我在地上滚了几滚，撞在墙上，才止住了滚跌的势子，我伏在地上，抬起头来，车子已开远了。

刚才，我之所以会突然松开了手臂，跌了下来，并不是有什么力道向我攻击，而是由于我在向车内一望之下，所产生的那股惊惧。

我在向车中一望的时候，看到了邓石的头！

不错，在驾驶位上，除了一双手和一对足之外，又多了一个头！

看到了一双不属于任何身体的手，本来已是怵目惊心，够令人吃惊的了，但比起一颗不属于任何身子的头来，却差得远了。

而且，我看到的邓石的头，他皮肤颜色之难看，是我从来也未曾看到的。那是死人的颜色。但是那却又是个活人，而且，当我转过头去看他的时候，那个头也转过来，向我望了一眼。

那一眼，就是令得我突然跌下来的原因。

我自问不是胆小的人，但是一个人头，不属于任何身子，肤色又如此之难看，忽然向我望了一眼，这却也使我难以忍受。

好一会，我才站起身来。

当我站起来之后，我听到有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我几乎可以立即肯定，那是胡明。

果然，我还未曾转动身子，胡明便又转过了弯，向我奔过来了。

他一到了我的身边，便急急地道：“怎么样？怎么样？你没有追上去么？唉，我的意思是说，你何以从车上跌了下来了？”

我苦笑著，摇了摇头，心中乱得可以。

胡明问我为什么从车上跌下来了，这个问题，叫我如何回答才好呢？我只好道：“我看到了邓石。”

胡明也知道事情绝不会就是那么简单的了，他也呆了片刻，然后才道：“你看到了他的什么？”

我握住了他的手臂：“我们先回去再说。”

我和胡明，向前走回去，走出了十来步，我才道：“我看到了他的双手、双足，还有……他的头。”

胡明几乎像是在呻吟一样：“他的头？”

我道：“是的，一颗头，唉，胡明，老实说，我一生之中，看到过许多可怖之极的东西，但是却再也没有比一颗活的头颅更可怕的了。”

胡明连声道：“我可以想得到，我可以想得到的。”

我们进了校园，回到了胡明的家中，一起在沙发上坐了下来，相对默然。

的确，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们两人都被一种极其恐怖、神秘的气氛紧紧地压著，几乎连气也喘不过来！

我们就这样坐著，直到天亮，当曙光射进屋子中的时候，我们仍然不想动，屋中的光线越来越是明亮，直到天色大明了，我们才似乎略为轻松了一些，我叹了一口气：“我看，我们应该放弃这件事了。”

胡明摇头道：“不，你可以放弃，我还要继续下去，一具古代木乃伊，分为六个部分下葬，而又有一个活人有这样的分离情形，我怎能不继续下去？”

我徘徊了片刻：“当然，我也希望可以继续追索下去的，但是我相信，我们再也见不到邓石这个人了。”

胡明奇怪道：“为什么？”

我道：“当我看到他的人头时，那头也回了过来，望到了我。”

胡明不出声了，他身子震了一下，半晌不出声，才道：“卫，你假定他要在我这里找一样秘密，如果他仍然未曾找到这秘密，你说他会不会再来？”

第六部：神秘木乃伊的来龙去脉

我的心中一动，反问道：“你是指他要找的秘密，就是我们无意中发现的金属片？”

胡明点了点头。

如果邓石始终未曾找到秘密的话，那么他会再来。但我不想再继续下去，再也见不到是一个藉口而已。事实上，我是不敢再去见邓石了。

我绝不是胆小的人，许多许多人都可以毫不犹豫地为我证明这一点。但是，当我在看到了一颗不属于任何身体的活人头之后，我却是一想起来便忍不住呕心，我再也不想看到第二次了。

胡明又问道：“怎么样？你说他有没有可能再来？”

我只得承认道：“当然有可能，但是我……我……却想放弃这件事了。”

胡明以一种奇怪的眼光望著我：“这不像你的为人！”

我摇头道：“不，那只不过因为你──”

我是想说他是因为未曾见过邓石的人头，所以才如此要继续下去的。但是，我的话还未曾讲完，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

胡明拿起了电话，他面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十分奇特，向我招了招手：“你的电话！”

我比他更奇怪了，我反问道：“我的？”

我到开罗才一天，可以说根本没有人知道我在这里，是谁打电话来给我呢？我急步走到电话旁，从胡明的手中，接过了电话听筒：“谁？”

那边的声音十分阴森：“卫斯理？”

我一听到那声音，手陡地一震，听筒几乎自我的手中跌下。我要竭力镇定心神，才能够回答：“是的，邓先生。”

我故意将“邓先生”三字，叫得十分大声，那是要胡明知道打电话来的是什么人。

果然，胡明的面色也变了。

邓石笑了一下：“你的声音不怎么自然，其实，我们在这里也见过了面，你听到了我的声音，不应该如此害怕。”

我简直没有还言的余地，我只好勉强地干笑著。

邓石道：“我想见见你们，你和胡明教授──。”

我这才道：“你可以来我们这里的。”

邓石道：“不，我不能来，我给你们一个地址，请你们来看我，我们之间，其实可以有很多事可商量，你们一定会接受我的邀请的，是不是？”

我吸了一口气：“好，你在什么地方？”

邓石讲了一个地址给我听，然后道：“我等著你。”

我将这个地址转述给胡明听，胡明皱了皱眉头：“这是一个十分肮脏冷僻的地方，他怎么会住在这样的一个地方的？”

邓石住在什么样的地方，这一点我不想加以追究，我只是想决定自己应不应该前去。

我望著胡明，胡明已然道：“还等什么，立即去！”

我道：“难道你一点也不怀疑那是一个阴谋么？”

胡明呆了一呆，但是他却固执地道：“即使是阴谋，我也要去，你——”

我连忙打断了他的话头：“你别瞧不起我！”

胡明本来，分明是想要我不必去的，但是我的话讲在他的面前，他自然不好意思说出来了。我们两人，一齐出了门口。

当胡明驾著他的车子，我坐在他的旁边，我们一齐向邓石所说的那个地址驶去，在接近那个地址的时候，不得不下车步行，因为路实在太窄了，车子无法通过。诚如胡明所言，这是十分肮脏的地方。

我们穿过了几条小巷，到了一幢破败的石屋面前，停了下来。

那正是邓石给我们的地址了。

而当我们在门口张望的时候，一个小孩子走了上来，用十分生硬的英语道：“你们，可是来找邓先生的，是不是？”

那小孩道：“请跟我来。”

我不禁疑惑：“孩子，他叫我们到这个地址来找他的。”

可是那小孩子仍然道：“请跟我来。”

我们没有法子，只好跟著那孩子前去，那孩子带著我们，又穿过了许多小巷，来到了另一幢石屋的面前，那石屋比较整齐些。

那孩子大声地拍著门：“邓先生，我将你的客人带来了！”

本来，我和胡明两人，对于那个突如其来的孩子，心中还不无怀疑的，我甚至还曾后悔当时为什么不到那个地址中去查看一下，便跟著那孩子来了。

但是，我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了。

因为那孩子一叫之后，我们立即就听到了邓石的声音道：“进来，请进来。”

那孩子推开门，让我们走了进去，门内是一个小小的天井，邓石正在天井中来回踱步，他见了我们，向我们点了点头，又给了那孩子一点钱，打发了那孩子走，又关上了门。

然后，他才转过身来：“请进屋中坐。”

那间屋子并不很宽敞，但还算整洁，为了防止有什么意外，我和胡明使了一个眼色，等邓石自己进了那屋子，我们才跟了进去。

屋中的陈设根简单，我们才一走进去，便看到了放在桌上的那方形石棺中的那木乃伊头，这正是邓石分两次在胡明的地窖中取来的东西。

我一进屋，便冷笑了一声："怎么样，叫我们来参观贼赃么？"

邓石叹了一口气："卫斯理，我们之间，不能消除敌意么？"

邓石的态度，颇出乎我的意外，但也使我有了戒心，我冷冷地道："敌意？那是你建立起来的，你还记得在警局中，你如何地警告我？"

邓石道："那是过去的事了，是不？"

我仍然不明白邓石安的是什么心，看来，他似乎想与我和解，但是他为什么要与我和解呢？

我找不出原因来，这令得我认定那是一项阴谋。

所以，我继续保持著戒心："我们来了，你要见我们，究竟是为了什么，可以直说。"

邓石望了我片刻，终于道："卫斯理，其实这件事和你一点也不相干，我想向胡博士讨一点东西，和他共同研究一个……问题。"

邓石这个滑头，他想撇开我，而且他言语之中，还大有挑拨我和胡明间的关系之意，他未免太异想天开了，我当然不会对他客气，我立时冷笑道："邓先生，有我在场的任何事情，都与我有关。"

邓石和我互望了一会，他才摊了摊手："好的，就算与你有关好了！"

他越是摆出不愿意和我争执的样子，越是使我相信，他的心中，有著不可告人的阴谋在！

胡明直到这时才开口："你要什么？"

邓石来回踱了几步，然后，伸手指著那木乃伊道："胡博士，你研究这具木乃伊已有许久了，当然也已发现了这具木乃伊的秘密，是不是？"

胡明却摇了摇头，道："你错了，我一直没有成绩，并没有发现什么秘密。"

邓石的面上，露出了一丝惊讶的神色来："你未曾研究过为什么这具木乃伊要被分成六个部份？"

"我研究过，但不得要领，我只有一个假定，我假定这个孤独的法老王，在生前，有著一种特殊的本领，可以使自己的肢体分离。"

胡明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然后又道："和你一样！"

邓石陡然一震。但他显然想起在我们面前，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所以他立时恢复了原状。

胡明这才又道："我的假定，是不是合乎事实，我想你是知道的。"

邓石送了一顶高帽过来：“胡博士，你能作出这样的假定，这证明你是一个想像力丰富，绝顶聪明的人，所以你才在科学上有那么伟大的成就！”

我唯恐胡明听了之后会飘飘然，忙道：“废话少说，你究竟想要什么？”

邓石道：“这事必须从头说起，关于这具木乃伊，我所知道的比胡博士多。”

胡明乃是一个标准的“木乃伊迷”。世界上有许多迷，居然也有“木乃伊迷”，这真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了。胡明一听得邓石说他对这具木乃伊知道得更多，便立时著了迷，也不管邓石是敌是友了，连忙急不及待地道：“你知道些什么？”我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如果去打断邓石的叙述，那么胡明可能会和我翻面成仇，所以我只好耐著性子等著。

当然，我虽然不是木乃伊迷，但是对这具神秘的木乃伊的来龙去脉，我还是有兴趣倾听的。

邓石向我望了一眼，看我没有反对的意思，才道：“这具木乃伊生前，是一个生性孤僻的法老王，我敢断定，他曾经有过一件奇遇，使得他进入了一个十分奇幻的境地之中——”

我问道：“喂，你是在叙述事实，还是在编造故事？”

胡明却毫不留情地责斥我：“别多口，听邓先生讲下去。”

邓石叹了一口气：“在这样的情形下，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他变成了一个肢体可以游离活动的人。这种事，在如今尚且是引人震惊，不可思议的，何况是古代的埃及？于是，他只得深深地躲了起来，可是，他终于被人发现了，当他被发现的时候，他肢体正是在游离状态之中，人家以为法老王被谋杀了，按住他被分离的肢体，但法老却讲了话，于是又被认作是妖魔，这可怜的法老王，可以说是被生制成木乃伊的。”

邓石的话，十分耸人听闻，所以，我和胡明两人听了，都不出声。

呆了片刻，邓石才以缓慢的声音道：“过了两千多年，同样的奇异的遭遇，才降临在第二个不幸的地球人的身上！”

我沉声道：“这个人便是你，邓先生？”

邓石点了点头。

室内又开始沉默，过了许久，胡明才道：“这是什么样的奇异遭遇呢？”

邓石避而不答，只是道：“我只知道有一个人是和我遭遇一样的，这个人是古代埃及的一个法老王，他当然已经死了，但是我必须找到他，因为我知道有一些秘密在他的身上，我经过了无数时间的调查，才知道这个法老王的木乃伊已被发现了，但是却在胡博士那里，所以我才去寻找我要找的东西的。”

胡明道：“就是这木乃伊头？”

邓石道：“不是，那应该是一张纸、一块石头片，或者是——”

胡明失声道：“一张金属片？”

邓石的眼中，陡地一亮。

我则立即伸手，按住了胡明的肩头：“在邓先生根本未曾对我们读出什么真相之前，我们是也不应该多讲什么的。”

邓石瞪著我，当然他在恨我破坏了他的计划，如果是他单独对付胡明的话，可能早已达到目的了。他呆了一呆：“原来是一片金属片，上面一定有许多文字的，是不是？”

我和胡明，都没有反应。

但即使我们没有反应，他也可以知道他猜对了的。

他来回踱了几步：“我可以以任何代价，来换取这片金属片，任何代价。”

他连讲了两遍“任何代价”，停了下来，但是停了并没有多久，便又大声道：“任何代价！”

他的态度使我们觉得十分有趣，因为我们看到，我们的手中，已握住了王牌，我们的王牌，便是那一片金属片！

只要我们有这一张王牌在手，邓石绝对无法和我们继续敌对下去。当然，我们这时还不知道那金属片究竟有什么用途，但是我们却可以肯定，邓石亟希望得到它，非得到它不可！我和胡明对望了一眼，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他不必开口，一切条件，由我提出，我道：“什么叫做任何代价？”

邓石道：“那是你们想得出的代价，譬如说，我在马来西亚，有七座锡矿，和三座橡胶园，都可以给你们作为交换的代价。”

我刚才这样一问，原是想试探那片金属片在邓石的心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的。如今，我已经有了答案了：极重要的地位，要不然，他是绝不会肯用七座锡矿和三座橡胶园来换取它的。

我望著他，还未曾出声，他又已急急地补充著，道：“还可以加上一座我在锡兰的茶山。”

我摇了摇头：“邓先生，你说来说去，全是物质上的东西，金钱上的代价，我相信，你就算再加上一座南非的钻石矿，我们也不会心动。”

胡明在一旁大点其头，他对我的话极其同意。

邓石惊愕地睁大了眼睛：“那么……那么你们要什么条件呢？”

我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邓先生，事情已到了如今这地步，我们大家不妨都开诚布公了，我们所要的条件，不是别的，就是要你的全部秘密。”

他变得面色苍白，而且在他的双眼之中，也迸射出了一般难以形容

的恨意，他定定地望著我，在刹那间，老实说，我也有毛发直竖的感觉。

我吸了一口气，勉力镇定心神，又道：“我们的意思就是，在你第一次有奇异的遭遇起，一直到如今为止，所有的一切，你全要讲给我们听，绝不能有一丝一毫的隐瞒，那么，我们——”

我的话并没有讲完，便停了下来。

我之所以突然住口不言，并不是有什么人打断了我的话头。而是我越是向下讲，邓石的眼中，那种揉合著仇恨和愤怒的眼光，便也越甚。这使我知道，我再讲下去，也是没有用的，所以我住了口。

在我住口之后，屋子中是一段长时间的沉默。

我和胡明两人都不出声，而且我们两人，离得相当之远，那是我们以防万一的措施。

因为这时候，邓石脸上的神情，骇人到了极点，我们真的害怕他的头会突然飞了起来，张开口，向我们大口咬来！

好一会，邓石才缓缓地道：“你们如果现在不接受我的条件，一定会后悔的。”

我立即毫不客气地回敬：“如果你现在不接受我们的条件，你才会后悔。告诉你，为了避免保存金属片所引起的与你的纠葛，我们决定立即将这金属片毁去，让它不再存于世上。”

邓石像被利剑所刺一样地尖叫起来：“不！”

我却冷笑一声：“是的。”

邓石在喘著气：“我在东南亚的产业，你们全然不必费心，只要请人代管，每年便可以有六百万美金以上的收益。”

我仍然摇头：“我和胡教授，都不等钱来买米下锅，你不必枉费心机！”

邓石双手按在桌上，身子俯向前，以一种可怕的眼光注视著我：“你们硬要知道一个人最不愿人知的秘密，这太无聊了！”

我耸了耸肩：“邓先生，你弄错了，不是我们硬要你讲出自己的隐私来，而是你来找我们，有事来求我们的，对不对？”邓石又望了我好一会：“关于我在东南亚产业的转移，只要我写下转让书，我在东南亚的律师，便会办理。”

邓石再一次想用巨额的金钱一来打动我们的心，我和胡明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既然如此，我们走了。”

我们故意要离去，想引邓石发急，他真的发急了。

但是邓石发急的结果，却是我们料不到的，我们以为他会屈服，会将他的秘密讲给我们听，但事实上，却不是这样。

他大喝一声：“别走！”

当我们两人陡地转过身来之际，发现邓石的手中，已多了一柄手枪。我一眼看出，那是一柄杀伤力特别强的德国军用手枪。

这种枪在发射的时候，会发出可怕的声响，也会在射中的目标上，造成可怕的伤口！

我呆了一呆，胡明已厉声道：“你想作什么？”

邓石的面色，十分难看：“你们不肯帮我忙，我没有办法，我到了绝路，只有你们可以帮助我，但你们却不肯，那就只好同归于尽。”

我望著邓石：“你到绝路？这是什么意思，我们不明白，你不肯将你自己的遭遇对人说，却说人不肯帮助你，这算是公平的指责么？”

邓石道：“好了，如今我说了，我已到了绝路，将那金属片给我！”

我伸手紧紧地握住了胡明的手臂，并且将胡明的身子，慢慢地拉到了我的后面，然后我道：“请你告诉我们，为什么你已到了绝路。”

邓石怒叫道：“我不说，我不会说的！”

就在他怒叫之际，我右臂猛地向后一摔，将胡明摔得向后，直跌了出去，我自己的身子，也向后倒跃了出去，胡明重重摔出，撞倒了大门，我和他是一齐从门口向外跌出去的。

接著，枪响了！

枪声轰然，令得我们刹那之间，听不到任何别的声音。

事实上，我们也不要去听什么声音，我们只是向前拼命地奔，然后，我们跳上一辆街车，吩咐驶回胡明的宿舍去。

一回到家中，我便道：“快，快拿了那金属片，我们先躲起来。”

胡明道：“我们躲到什么地方去？我在学校中的工作，放不开的很多，我—”

我不等他讲完，便道：“别多说话了，听我的话！”

胡明取了那金属片，我们立即又回到了市区，在一间酒店中住了下来，胡明向学校请了假。

我的计划是这样的：邓石既然已到了绝路，那么他一定会用尽方法来找我们。

当他再找到我们的时候，他的态度一定不会如此之强硬，他就会向我们屈服的。

第二天，我们在报上看到了“神秘枪声”的消息。我们足不出酒店地过了三天。在这三天之中，为了小心起见，我们对邓石这个怪人的遭遇，作了种种的猜测，可是推测不出什么名堂来。

第四天早上，我正在浴室淋浴，在这时候，我彷彿听到有人叩门的声音。因为时间还很早，我以为那是酒店的侍者来收拾房间的，而且，胡明也是相当机智的人，所以我并没有将这敲门声放在心上。

可是，等我淋浴完毕，从浴室中出来的时候，我便知道发生意外

了。

胡明不在房间中，我们睡的是双人房，他的床上，凌乱之极，像是他曾在床上作过挣扎，房门半开著，这一切都表明曾经发生过意外！

我忙叫道：“胡明！胡明！”

我一面叫，一面急不及待地披著浴袍，要向外面冲出去，可是，我还未曾走出去，便有人叩门，我忙道：“进来，门开著。”

推门进来的是侍者，我们已经很熟了，我连忙问：“胡先生呢？哪里去了。”

那侍者道：“我们正在为这事奇怪，胡先生像是中了邪一样，他……脚步跄踉地下了电梯，我想跟下去，但是他却将我推出了电梯，他……他可是喝醉了么？”

我更感到事情的严重性了！

我忙又问：“他一个人么？”

那侍者道：“是的，他一个人，可是看他的样子，唉，我该怎么说才好呢？”

我已开始脱下浴袍，一面催他：“你以为该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

那侍者苦笑了一下：“如果经理知道我这样讲的话，他一定要谴责我了。胡先生虽然是一个人，可是看他的情形，却像是被什么人逼著走进电梯的一样。”

我几乎要叫了出来，邓石，那一定是邓石！我道：“你可曾看到一双手，一双手在威胁著胡先生么？”

那侍者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眼光望著我，其实任何人听到了我的话，只要他神经正常的话，是都会用那种眼光望著我的。

我不再说什么，只是回头望了一眼。

我的眼睛望向挂在墙上的那幅油画。

那幅油画本身绝对没有什么特别，我在这时之所以会回头望上一眼，完全是为了我们一住进这酒店之时，便将那金属片帖在画框后面。

那幅画没有被移动过，因为我们在画的四角，都曾做下记号。而如今，画框的角，仍然恰好在记号之上。

我以最快的速度穿好了衣服，然后向外走去。

那侍者连忙退了出去，我著急得来不及等电梯，而从楼梯上直冲下去。

出了酒店的大门，我心中也不禁沮丧起来。

胡明离开已经有一会了，我上什么地方去找他呢？开罗并不是一个小城市，要无头无绪地去找一个人，谈何容易！

我先过了马路，四面张望著，想发现胡明的踪迹，当然那是枉然。然后，我又寄以万一希望，回到了路中心，问那个正在指挥交通的警察，他可曾看到一个矮小的中国人从酒店中以异样的态度走出来。

那个警察以一种十分不耐烦的态度对著我："没有，没有，你不看到我正在忙著么？"

我碰了他一个钉子，无可奈何地退了回来，当我站到了马路边上的时候，只看到一个提著一只竹篮，看来像是一个小贩也似的老妇人，向我走了过来，在我的面前站定，向我望著。

我转过头去，不去看她，她却问我道："你是在找一个中国人，姓胡的，是不是？"

我吃了一惊，再仔细去打量那老妇人，那实在是一个十分普通的老妇人，而绝不会是什么人的化装，我十分惊诧地道："是啊，你是──"

那老妇人道："我知道那中国人的所在，可以告诉你，但是我要代价。"

我塞了一张面额相当大的钞票在她的篮中，她看了一眼，才喜道："那人说得果然不错，他是一个好人，可惜他的双手断了。"

老妇人的唠叨，本来是最讨人厌的，可是这时候，那老妇人的自言自语，却使我吃惊！

她说的"那个人"，当然就是叫她来找我，说是知道胡明的下落的那个人了。

而那个人双手是断了的，我几乎立即想到，那人是邓石，邓石的双手不是断了，而是离开了他身子去活动了，去将胡明带走了。

我忙道："你快告诉我那人在什么地方，快！"

老妇人向前指了一指，前面是一条长而直的大道，她道："你一直向前走去，就可以有机会碰到他。"

我又问道："他究竟在哪里呢？"

老妇人讲的，还是那一句话，我问不出其他什么来，便向前急急地走了过去。

因为我知道胡明是一个学者，他绝不是邓石这样的人的对手，让胡明落在邓石的手中，是十分危险的事情。

我急急地向前走著，一路上不住东张西望。

因为我一直不明白那老妇人的话是什么意思，何以我向前走，就能和他见面呢？

我走出了约莫半哩左右，突然听到一个人叫道："卫先生！卫先生！"

那人一直不停地叫著，他叫的是中国话，可能他不知道"卫先生"三字是什么意思，我隔老远就听到他在叫了。

我连忙走过去：“你是在叫我，可是有什么人要你这样做的么？”

那人大点其头：“幸而你出现了，要不然，我可能把喉咙都叫哑了！”

第七部：捉住了一只死手

那人一面说，一面塞了一张纸在我手中，就走了开去，我打开纸一看，上面是一个地址。我不知那个地址是在什么地方，我只好召了一辆街车，将那个地址给那司机看。

那司机皱了皱眉头："这是一个很远的地方。"

我先将一张大额钞票塞在他的手中："你照这地址驶去好了！"

钞票永远是最有用的东西，那司机立时疾驶而去。正如司机所说，那是一个十分之遥远的地方，车子足足走了近一个小时，才在一幢白色的小洋房前，停了下来。

那幢小洋房十分幽静，也很雅致，在开罗，那是十分高级的住宅了。

我抬头向那屋子看去，屋子的门窗紧闭著，里面像是没有人。但是既然我已到了这个地址，我自然要设法进屋子去看一看。

我下了车，来到了屋子门前，按了门铃，几乎是立即地，就有人来为我开门。替我开门的是一个埃及仆人，他一开了门之后，便以一种十分恭顺的姿势，将我延进了屋子之内。

屋内的陈设，可以说得上十分华贵，但是太古色古香了些，使人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我在一张宽大而舒适的沙发上坐了下来，那个仆人退了开去，我等许久，仍不见有人来，正在感到不耐烦之际，忽然，我所坐的沙发扶手中，有声音传了出来："卫先生，是你来了么？抱歉，使你久等了！"

那声音突如其来之际，不免令我吃了一惊，但是我随即料到，那只不过是传音机之类的玩意，是不值得我吃惊的，而且，我也听出，那果然是邓石的声音。我怒道："哼，果然是你。"

邓石续道："当然是我，卫先生，由于你太不肯合作，所以我才出此下策，胡博士已被带到了一个秘密地方，你是决定能否使他恢复自由的人。"

这该死的邓石！本来，他是要听我们提出条件来的，但是如今，我却要听他的条件了，就是因为胡明到了他的手中。

我沉默了片刻，才道："什么条件？"

他冷冷地道："那片金属片。"

我又沉默了。这令我十分为难，胡明是我的老朋友，如今他落到了这个不择手段的邓石的手中，我当然要尽一切力量去救他。

而且，我也确信，当我将那片金属片交给邓石之后，邓石他的确会放回胡明来。

但是，问题就是在邓石如果得到那片金属片之后，那我们就再也没有法子可以知道邓石的秘密了。我更可以相信，胡明在恢复自由之后，

得知他的自由是那片金属片换来的，知道他再也不能知晓邓石的秘密之际，他是可能立即与我绝交！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还有第二个办法？”

“没有，独一无二的办法，就是那金属片，你将那片对你来说，一点用处也没有的东西交出来，就得回你的朋友。”

我尽量拖延时间：“那金属片对我来说，倒也不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至少，有一个时期，它值得十分可观的金钱。”

邓石“嘿嘿”的笑著道：“可是，你白白地错过了这机会。”

我用拳头轻轻地敲著额角，突然间，我想起如果我能够在将金属片交给邓石之前，便了解到那金属片上的秘密呢？我需要时间，于是，我道：“请给我时间，我要考虑考虑。”

我是意思是，我需要好几天的时间，以便去尽量设法了解那金属片上的秘密，却不料邓石道：“可以，我可以给你十分钟的时间去考虑。”

我不禁陡地站了起来：“十分钟？开玩笑么？”

邓石道：“听说你是一个当机立断的人，如果你肯答应的话，现在你就答应了，如果你不肯答应，那么，给你一年时间去考虑，也是枉然的。”

我怒气冲天：“好，买卖不成功了，我将立即去报警，看你有什么好收场。”

邓石的声音，却异常镇定：“我本来就没有什么好收场了，还在乎什么？可怜的是胡博士，竟交了你这样的一个朋友！”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邓石，如果你肯开诚布公，将你现在遭遇到的困难，切切实实地向我讲，那我或者可以帮助你！”

邓石冷然道：“我不需要你的可怜，我只给你十分钟的时间去考虑，十分钟之后，如果我还未曾得到你肯定的答覆，我毫不犹豫地先开枪射死你，然后再去对付胡明，你知道，杀一个人和杀两个人，是完全一样的。”

我还想说什么，可是邓石讲完了之后，立即道：“从现在开始。”

从他那种近乎疯狂的眼色中，我知道他真有可能照他所讲的那样去做的。

十分钟，我只有十分钟的时间！

我在他手枪的射程之内，他可以轻而易举地射中我，看来我除了答应他的“勒索”

之外，没有第二个办法可以想了。

但我当然不会立即出声答应他的，我只是试图踱步，但是邓石制止我。我抗议道：“我需要考虑。”

他冷冷地道：“你可以站著考虑。”我的只眼盯在他的持枪的手，心

中在盘算著，如何才可以将他手中的枪夺下来。就在这时候，怪事发生了。

我听到在邓石的喉间，发出了一种奇怪的声音来，接著，他的腕骨上发出了一阵如同拧开旋得太紧的瓶盖时所发生的轧轧声。

然后，他的右手，竟突然离开了他的手腕，向上升了起来。

他的右手是仍然握著手枪的，手和手枪一直向上升著，升到了将近天花板处才停下，我的视线一直跟了上去，等到那手和枪停了下来，枪口仍然对准著我的时候，我仰著头，只觉得颈骨发硬，几乎难以再低下头来。

邓石已分裂为二了，一部分是他的全身（除了手），另一部分，则是他的一只右手。

而他的右手，虽然已离开了他的身子，却还仍然是听他的思想指挥的，因为那支巨大的德国军用手枪的枪口，仍然对准了我。

我听到了邓石的声音：“九分钟！”

原来还只是过了一分钟！

我慢慢地低下头来，邓石正以一种十分阴森的神情望著我：“你看到了没有？你是全然无法来和我作对，不论你用什么办法，只要你在十分钟之后，不答应我的要求的话，你都不免一死！”

邓石的话虽然听来令人反感，讨厌到了极点，但是却也使人不得不承认那是事实。

如果不是邓石的手，和他的身子分离了开来，那我或者还可以设法冒险扑向前去，将他手中的枪夺了过来，可以反败为胜──这样做，可以说是我的拿手好戏了，我是曾经在种种恶劣的情形下，夺过对方的枪械的。

但如今，我还有什么法子可想呢？他的手离开了他的身体，上升到了天花板上，但是枪口仍然对准我，手指显然仍可以活动，而我却无法将它夺下来。

这使我感到一阵昏眩，我失声道：“这……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邓石突然怪笑了起来：“你还不明白么？我是一个支离人。”

我重覆地道：“支离人？支离人？”

老实说，在这以前，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支离人”这个名称。

我吸了一口气，邓石已然道：“还剩七分钟了。”

我抬头望了望邓石，才道：“你是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的？我相信你是唯一的这种人了，这实在是……十分令人恶心的。”

邓石冷笑著：“不论你怎样说法，我是你无法对付的一个支离人，六分钟了！”

我后退了一步，当我后退的时候，我偷眼向上看去，看到那只手也

跟著我的移动而动了一下。我知道我是无法退出门口去的。

邓石道：“别想离开去，五分钟了。”

我不安地动了一动，不再说什么，脑中却在急促地转著念头，邓石则每隔一分钟，就提醒我一次，直到最后一分钟了。

我听到了头上响起了“卡”的一声，那是手枪的保险掣被打开的声音。

我忙道：“好了，你赢了。”

邓石立即道：“拿来。”

我道：“当然不在我的身边，我要去拿。”

邓石道：“可以的，我会跟你去。”

我是早知道邓石会跟我去的，我之所以愿意在最后一分钟屈服，当然也不是真正的屈服，而是因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根本没有反抗的余地。

而如果情形改变了一下的话，譬如说，他和我一起走，那么我便有机可趁了。所以，我并不怕他要跟我一起去取那金属片的。

我又抬头向上看了看，他的手仍然在原来的位置，我立即听到了邓石的命令：“转过身去，低下头。”

我只能照做，就在我刚一转过身去的时候，突然之间，像有什么东西，钻进了我的外套之中，我猛地一怔，道：“什么玩意？”

邓石“桀桀”地笑了起来：“这是我的手，我握住了枪的手。”

我惊怒道：“这算是什么？”

邓石道：“我说过了，我要跟你去，我的手握著枪，始终在你的背后，你是没有法子摸到它的，一个人不能弯过手臂来摸到自己的背心部分，这是最普通的常识，是不是？”

邓石的话，使得我遍体生凉。

而邓石继续所讲的话，更是令我垂头丧气！

他又道：“我给你一小时的时间，你拿了那金属片，到我这里来。一小时，我想足够了，一小时之后，我就发射了。”

我忙道：“一小时是绝对不够的，至少两小时。”

由于邓石的话，将我原来的计划全打乱了，所以我显得有些慌乱，竟只讨了两小时的时间！

因为我本来是想，在我答应了他之后，情形便会有一些好转的，可是如今却并没有，我仍然处在毫无反抗余地的情形之中！

邓石道：“好，两小时。”

我再想改口，邓石已经道：“行了，两小时，你还是快去吧，告诉你，如果有什么东西碰到了我的手，或是你除下了外套的话，我就开

枪！”

那枪的枪口，正紧贴在我的臂上，我实在是不能想像，这枪若是发射了，我的身子会变成什么样子。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当然只好听凭他的吩咐。

我向外走去，到了马路边上，沿著路急急地走著，走出了相当远，才有一辆街车经过，我连忙上了车子，向司机讲出了酒店的名字。

那司机驶著车向前去，我无法将背部靠在椅背上，因为我背后有一只手，有一支枪！

我只能以一种奇怪而不自然的姿势坐著，再加上我面色的难看，这使得司机频频转过头来看我。我自然无法向他说明什么。

到了酒店，踏进了房间，我看了看时间，化去了五十分钟。我要用五十分钟的时间赶回去，也就是说，我只有二十分钟的空档可以利用。

我怎样利用这二十分钟呢？

我在房间中团团乱转。

要命的是时间在那时候，过得特别快，转眼之间，便已过了十分钟了。

我可以利用的宝贵的时间，去了一半！

我还是想不出办法来，我的手弯过背后，碰不到邓石的手，我努力地试著，背对著镜子，我突然心中一动，我的手不错是碰不到邓石的手的，但是，如果我手中有枪的话，我却是可以弯到背后去，射中邓石的手的！

我立即取枪在手，以背部对著镜子，慢慢地将手臂向后弯去，直到我手中的枪，离开背后的隆起部分，只有一吋许为止。

在那样近距离射击，是断然没有射不中的道理的。

问题就是在我射中了他之后，他的手，是不是还会有发枪的能力，我的心猛烈地跳动了起来，这是比俄罗斯轮盘更危险的赌博，但是我却不得不从事这样的赌博！

我下定了决心，已经要发射了。

但是，在那一刹间，我却想起了胡明！

我这一枪若是射了出去，肯定会害了他。

但是，如果我能够将那只受伤的手捉住，不让他回到邓石的手腕之上，那么，邓石为了得回他的手，是不敢将胡明怎样的。

我一想到这里，连忙跳了开去，将所有的门窗，一齐关上，使得受伤的手没有逃走的可能！

然后，我再度背对镜子，我扳动了枪机。

我的枪是配有灭音器的，是以我扳动枪机，只不过发出了极其轻微的“拍”地一声响。然后，我闭著眼睛，等著。

我是不必等太久的，只消十分之一秒就够了，如果邓石的手还有能力发射，我在十分之一秒内，必死无疑，但如果他已无力发射的话，我也可以看到他的手“逃走”的情形。

这要命的十分之一秒，长得实在使人难以相信，我遍体生凉，头皮发麻，然后，我才听到了“拍”、“拍”两声响，有东西跌下来。

我连忙转过头去，眼前景象的骇人，实是使人难以逼视的。

那支德国军用手枪跌在地上，一只鲜血淋漓的手，在地上乱爬。

我那一支枪，射中了他的三只手指，但是却没有令他有一只手指断折，但是他的手指却已没有能力发枪了，我连忙一脚踏著了那柄枪。

就在那时，那只手向上，跳了起来。

一只鲜血淋漓的手，向上跳了起来，那种恐怖，实是难以形容！

我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出了一步，那只手滴著血，撞在门上，它立即沿门而下，去握住了门把，但是却无力旋动。

我这时，仍是呆呆地站著，因为我实在是被眼前的情形，吓得呆了。

那手又“拍”地一声，跌到了地上，然后，迅速地移动著，到了窗口。在那只手到达窗口之前，我已经恢复了镇定了。

我顺手掀起了一只沙发垫子，向前抛了出去，刚好击中了那只手，使那只手在未曾飞到玻璃窗之前，又落了下来，我立即又脱下了上衣，向那只手罩了上去，罩住了那只手之后，我用力按著，而那只手，则以一种可怕的大力在挣扎著。

我竟可笑地叫道：“别挣扎，别挣扎，别动，你是逃不了的，如果你快些停下来，我还可以快些为你裹伤！”

我竟不停地那样说著，虽然我明知我的话，那只手是绝听不到的，由于那只手挣扎起来越来越大力，我逼得用膝盖顶著它，约莫过了两分钟，自手上流出来的血，已渗出了我的外衣。

这时，我已毫无疑问地知道，那只手，虽然远离了邓石的身子，但是它的一切动作，仍然是接受邓石的神经系统的指挥。

但是，何以会有那么多的血呢？要知道，指挥手的动作，是出自脑细胞的活动，而放射出微弱的电波之故，脑电波是无形无质的，可以在远离身子的地方去指挥一只手的动作，似乎还有一些“道理”可讲的，但是，血难道能够超越空间？

我出死力按著那只手，直到那只手的挣扎，渐渐弱了下来，终于不动了为止。

我慢慢地提起膝盖来，被我盖在上衣下的那只手，仍然不动。

我又慢慢地掀起上衣。

我看到了那只手！

那只手是被按在一汩鲜血中的，但是它本身，却是可怕的苍白，伤口处已没有鲜血流出，血已经流尽了，所以它不再动了。

我站了起来，心中感到难以形容的紊乱。我本来以为我是可以有机会捉住一只活蹦活跳的手的，但如今，我却得到了一只死手。

不论是死手或是活手，这一切都令人迷乱，荒诞到了难以想像，根本上，在“手”

这个字眼中，加上“死”或是“活”的形容词，这件事的本身，就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

然而，我却确确实实遇到了这样的事情，我本来有希望捉到一只活手，而如今却得了一只死手，在这样的情形下，我有什么法子不慌乱呢？

我呆立著，望著那只苍白的手，突然之间，一阵急骤的敲门声传了过来。

那阵敲门声，是来得如此之急骤，以致令得我根本连是不是应该开门的考虑都没有发生，便已一个转身，打开了门。

门一打开，一个人像是发了疯的公牛一样，冲了进来，将我撞开一步。

那人直向地上扑去，向那只“死手”扑去，直到他扑倒在地上，我才看到他是邓石，他左手抓起了那只手，在地上滚著。

自他的喉中，发出了一种十分奇异的声音来，那种声音，就像是有利锯在锯著人的神经，任何神经坚强的人，听了都免不了会毛发直竖。

这一切，发生得实在太突然，令得人心惊肉跳，眼花缭乱，所以我竟完全未曾看清楚邓石在抓住了那只手的动作。

等到邓石停止了打滚，停止了发出那种可怕的声音，而站了起来之后，我才看到，他的左手，托著右手，但是那右手已不再是单独的，已和他的右腕连接在一起。

而且，右手的颜色，也不再是那么苍白，已有了隐约的血色了。

我们两个人都呆立著，渐渐地，我看到他右手的伤口处，又有鲜血渗了出来，我才道：“邓先生，你手上的伤口，需要包扎。”

邓石发出了一声怒吼，冲向地上的那柄德国军用手枪，但是我却先他一步，一脚踏住了那柄手枪，并且兜下巴给了他一拳。

邓石的身子一晃，那一拳，令得他仰天向后跌了出去，倒在地上。他竟立时向我破口大叫起来：“畜牲，你这个发瘟的畜牲……”

他面色铁青，咬牙切齿，滔滔不绝地骂著。我冷笑道：“邓石，你失败了，你不向我低头，却还在这样的骂我，那是不智的。”

邓石跳了起来，嚎叫道：“你会后悔，我告诉你，你逼得我太绝，你会后悔，一定会后悔！”

当他讲这几句话的时候，自他眼中射出来的光芒，简直便是毒蛇的蛇信。这令得我相信，他这样恐吓我，不是没有道理的。

第八部：可怕的意外

我心中也起了愿意和他妥协的念头，但是我当然不能在他那样咄咄逼人，威吓我的情形之下妥协的，我道：“你讲错了，自始至终，都是你有求于我，是不？”

如果这时，邓石点头说一声“是”的话，那么，以后一切事情的发展，都可能不同。可是邓石是一个标准的倔强的蠢驴子！

他竟然听不出我在话中，已表示让了一步，他还在狼狈地叫道：“我不求你，再也不会求你，我宁愿去求我最不愿求的人，也不会求你。”

他倏地转过身，向房门冲去。

可是我却及时地将他拦住：“别走，胡明呢？”

邓石喘著气，望著我。

我冷笑著：“刚才我将你的手还了给你，我当然还可以将它从你的手腕上砍下来，快通知你的党徒，放走胡明，要他快回到酒店中来，我给你两分钟的时间。”

这时候，和一小时多之前，截然不同，是我完全占了上风了。

邓石右手的伤口处，又有血滴了下来，他一声不出，转过身，去打电话，他是用一种埃及土语在电话中交谈的，他以为我听不懂，但是我却可以懂得七八成，我听出他除了吩咐放开胡明之外，并没有说什么话，才算是放心下来。

他放下了电话，我们两人，在极其敌对的气氛下相对著，谁也不说话。

过了廿分钟，房门推开，胡明回来了。

胡明推开房门，一见了邓石，立时一呆，几乎不敢走进来，我忙道：“别怕，我们的支离人，才受了一点小小的挫折。”

邓石站了起来：“好，胡博士回来了！”

我再一次给这个蠢驴以机会：“你不想趁此机会，和我们谈谈么？”

可是这家伙真的不折不扣，是一头蠢驴，他身子摇晃著，像是喝醉了酒一样，向门口走去，来到了门口，他才站定了身子。

可是，他对我的话，显然未作任何考虑，他冷笑了一声：“你们会后悔的，一定会后悔！”

这头蠢驴在讲完了这两句话之后，便拉开门，踉跄向外走了出去。

胡明望了望我，又望著几乎没有一处不沾著血迹的房间：“怎么一回事，我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快说，快说！”

胡明一叠声地催著我，令我有点生气，我特地道：“慢一慢可好？你是怎么被邓石逼出去的，可否先讲给我听听么？”

胡明摇头道：“不行，你先说，那金属片可还在么？”

他一个问题未曾完，第二个问题接著又来了，我心知不讲给他听是不行的了，是以便将经过的情形，向他讲了一遍。

胡明也说出了他的遭遇，那和我所料的差不多，他是在我淋浴的时候，被邓石的手逼了出去的。逼出去之后，他被禁锢在一辆货车的后面，那辆货车中有一个大汉监视著他。

忽然，不知为什么，另外有人来拍打货车，讲了几句话，他就被放出来了。

我们两人都讲述了自己的遭遇之后，胡明才道：“这家伙真的是要那金属片，那金属片上，不知有著什么他非要知道不可的秘密呢？”

我道：“胡明，我看我们要分工合作了。”

胡明瞪著眼，望著我：“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我来回踱了几步：“很简单，你尽一切可能，去研究金属片上的那些古怪文字，我相信邓石的秘密，就算不是全部在金属片上，也是大部分在金属片上。”

胡明点了点头，同意我的说法。然后，他又问道：“那么，你做什么呢？”

“我负责来保护你，使你的研究工作不受干扰，邓石吃了那么大的亏离去，他当然不肯就此干休的，所以你才需要我的保护。”

胡明冲著我直瞪眼睛，好像还想不同意我的话，但是他还是点了点头：“好的，那金属片呢？”

我向油画指了指，道：“还在后面。”

胡明连忙掀起了油画，将那金属片取了出来，放在怀中：“走，我上大学的研究院去研究，你呢？”

我道：“你最好有独立的研究室。”

他道：“有的，我可以有独立的研究室，但是，在研究的过程之中，我或者要他人的帮助，我想你不会反对这一点吧。”

我犹豫了一下：“你在选择助手的时候，可得小心一些，当然，我会守在你研究室外面的。”

我和胡明一齐出了酒店，回到了大学。胡明的研究室在大学大厦的顶楼，那是一间十分大的大房间，我先检查了一下四周围的环境，除了近走廊的一个门口之外，并没有别的道路可以进入那房间。

我吩咐胡明将所有的窗子完全关好，而我，则坐在门口，当然，我是坐在室内的。

胡明开始从许多典籍上去查那金属片的文字，我根本无法帮他的忙，因为他的研究工作是一项极其专门的学问，我帮不了什么。

在开始的几小时内，胡明一个人独自研究，但是不多久，他就找来

了越来越多的学者，共同研究著，他们讨论著、争吵著，十几个人，几乎每一个人都有著自己不同的意见。

在这样的情形下，在一旁插不进口去，是一件相当没有味道的事情，是以我打开门，走了出来。

当然，我不会忘记我的任务，我出了研究室，但是我仍然站在门口。

令得我不高兴的是，研究室的门口，聚集了很多人，他们大部份是学生，他们像是已知道许多权威的学者，都在从事一项神秘文字的研究中，不住地向研究室指指点点。

但是人多，也有好处的，至少邓石想要明目张胆地与我们为敌，也有所顾忌了。

这时，虽然是在门外，但仍然可以听到室内的争论声。

我在门外来回踱著步，不一会，只看到三个人，胁下各挟著厚厚的书，向研究室的门冲了过来，我连忙拦住了去路："三位是──"

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瘦子，一副权威的神气，向我一瞪眼，喝道："让开，我是贝克教授。"

我几乎被他的神态吓倒了，但是我还是道："对不起，贝克教授，胡明教授正在研究，你可曾接到他的邀请么？"

那贝克教授十分强硬，他竟不答我的话，伸手按住了我的肩头，用力一推道："走开！"

我当然不会给他一推推倒的，我立即伸手按住了他的手臂，如果在别的情形之下，我可能一用力，就将他的手指骨扭断的。

但如今我是在大学研究室之外，当然不便伤人，我只是稍一用力，贝克教授便像是见到了木乃伊跳舞一样地叫了起来。

这时候，胡明的声音从室内传了过来，他叫道："贝克教授么？快进来，我相信已经是最后一个关键了，等著你来解释。"

胡明这样一叫，我自然也松开了手，贝克终于将我推开了一步。

他打开了门，匆匆地走了进去，跟在他后面的两个人，也走了进去。

我本来还想阻止那两个人的，但是才刚阻止贝克，几乎出了笑话，所以我犹豫了一下。而就在我一个犹豫之间，贝克身后的那两个人也走进去了。

我仍然无聊地站在门口，学生中有许多在对我指指点点，我的注意力也被他们吸引了去，等到我忽然觉出事情有点不对头时，已经迟了。

我之所以会在突然之间觉出事情不对头，是因为忽然间，房间内竟没有一点声音传出来！

刚才，还是在热烈地争论著的，但如今，竟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

了。

莫非，他们的研究，已经有了成绩？然而有了成绩的话，他们一定会欢呼的，而且，胡明自然也会来叫我，何以这时，竟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呢？

我连忙推门，门竟被在里面锁住了，我大声地叫著，拍著门，竟没有人回答。事情实在十分严重了，我用力地撞门，围在门外的学生，也向前逼来。

有几个身形壮健的学生，和我一起，以肩头撞门，我们终于将门撞开！

而当我看到研究室中情形的时候，我几乎昏了过去！

我的身子摇晃了几下，直到我伸手扶住了门框，我才算是勉强地站定。我千防范，万防范，结果，还是出了大毛病。

研究室中的人仍然很多，但是，每一个人，都躺在椅上，或倒在地上，他们并不是死了，而是昏迷了过去。而空气之中，还弥漫著一种极其难闻的麻醉药的气味，所有的人，全是被那种强烈的麻醉药迷倒的。

我勉力地定了定神，匆匆向研究室中看了一眼，我立即看出，少了两个人，和那片金属片。

那片金属片，本来放在桌子上，胡明不断地用放大镜在查看，这时，胡明的手中，仍然握著放大镜，但是那金属片却已不见了。

少了的两个人，是和贝克教授一齐进来的那两个，我真想打自己两个耳光，因为我不但疏忽到未曾盘问这两个人，而且，我连这两个人是什么模样的，都一点也记不起来了！

我只记得他们的胁下挟著书，看来像是学者一样，但是如今从所发生的事情来看，他们两个人，当然不是什么学者。

我站在门口，没有勇气踏出一步，只听得我的身后，有好几个人在叫：“快报警，快！快！”

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转过身，仍然在门口，坐了下来，我的脑中，乱成了一片，因为邓石终于胜利了，这实在是岂有此理的事情。

十五分钟之后，所有昏迷的教授和学者，全都被送到医院。

而我，则被带到了警局，被安置在一间小小的办公室中，警员对我的态度，十分客气，我也乐得借这个机会使杂乱的脑子静一静。

那两个人行事，如此干净利落，这显示他们是这方面的高手。

那么，他们是什么人呢？

而且，那金属片落到了他们的手中，或者说，落到了邓石的手中之后又会发生一些什么样的事情呢？

我想了好久，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就在这时候，一个中年人推门走了进来。

那中年人看来身体臃肿，行动迟缓，他的头发，都已经花白了，但是从他的双眼看来，可以看得出他是一个十分聪慧的人。

他来到了我的面前，伸出手来，自我介绍道：“我叫拉达克，是全国总警署中的不管部长——一切疑难的事，都由我首先来接手办理。”

我十分没有劲地点了点头：“我叫卫斯理。”

“我们已经知道了，卫先生，当然我们不是向你问话，因为你持有国际警方的特殊证件，但是我们却想知道这件事的始末。”

我泄气地摇了摇头：“没有用的，我就算讲了，你也不会相信的。”

“不，我相信，埃及是一个古国，在这个神秘古老的国度中，可能发生一切不可思议的事。”

我望了他半晌，他是不是我可以合作的人呢？看来他是。如果我认定他可以合作的话，那么我当然要将一切向他讲出来了。

我叹了一口气：“这事说来话长了。”

他微笑道：“你不妨慢慢说。”

我想了一想，便开始讲了起来。

拉达克是一个极好的听众，当我在讲述著我、邓石和胡明三个人的纠葛，述及邓石的肢体分离活动之际，拉达克面上那种惊诧的神情，我从来也未曾在任何一个人脸看到过，但是拉达克却始终不出声，一直等我讲完为止。

这证明他是一个理智得出奇的人，他竟能够忍住心中极度的好奇而不发问！

等我讲了之后，他望了我一会，才道：“你确信你所说的一切，不是出于你的想像，或者……是幻觉？”

他有这样的一问，原也是在我意料之中的事情，我并不怪他，而且，我也不必分辩，我只是道：“我想，胡明现在也应该醒来了，你可以去问他，就可以知道我所讲的是什么了。”

拉达克却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他虽然没有出声，可是他那种神态，却令得我全身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连忙站了起来，俯过身去：“怎么样了？”

拉达克的声音，非常之沉重，他缓缓地道：“不但是胡明，研究室中所有的学者……唉，这是我们学术界无可估计的大损失。”

我大声道：“他们怎样了，你快说，他们被麻醉药剂弄得昏了过去，难道就没有醒来么？”

“不，他们都醒来了，可是那种麻醉剂，却含有强烈的毒性，将他们的脑神经组织，全部破坏，他们已经变成了——”

拉达克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我倒抽了一口冷气：“白痴？”

拉达克点了点头，并没有出声。

我急急地道：“这怎么可能，据我知道，能够使人变为白痴的麻醉药，只是一个大强国的特务机构的秘密武器之一，别的人怎么会有？”

拉达克望著我，又叹了一声：“所以，这问题实在是非常简单的了。”

我猛地一怔，然后才道：“你的意思是：抢走那金属片的人，就是某国的特务？”

拉达克道：“除了这一个可能之外，没有第二个可能，因为只有他们有这个东西。”

我又道：“可能是邓石——”

但是我只讲了四个字，便没有再讲下去了。

那是因为我一提起邓石的名字，我便立即想起，他在负了重创，吃了大亏之后离去之际，在房门口所表露的那种凶狠的神情，他并且还曾恐吓过我们，说我们一定会后悔。

那么，他横了心之后，去找某国特务求助，这不是极可能的事么？

当然，我如今虽受挫折，但如果真的邓石找上了某国特务，那么吃亏、后悔的一定是他自己，他若是以为自己能利用以训练严谨、凶险狠辣的某国特务，那他可是大错特错了！

我呆了半晌，拉达克才道：“卫先生，你可看出事情的严重性？”

我点头道：“是的。”

拉达克伸手按住了我的肩头：“所以，你绝没有推辞的余地，我们需要你帮助调查，你必须负起和他们争斗的责任来。”

拉达克的话，犹如刹那之间，向我身上疾压下来的千万重担一样，我想要闪避，但是担子已给压下来，我要闪避，也在所不能了，我只得无力地道：“其实，这……不是我的责任。”

拉达克却强调道：“是你的责任，卫先生，中国人是最重恩怨的，胡明教授是你的好朋友，你难道看他变成白痴么？”

我立即反问了一句：“他还有救么？”

拉达克道：“不知道，或者有，或者没有，这一切，要等我们捣破了对方的巢穴，取得了彻底的胜利之后，才可以有答案。”

我的心中，不禁起了一阵抽搐。若是胡明就此变成了白痴的话，那真是太可怕了！

我背负双手，来回地走著，拉达克又道：“我们这里的设备，是第二流的，但是我们的人愿意听从你的指挥决心，却是第一流的！”

我实在没有法子再推辞了，拉达克说得对，我是有责任的，我根本不能推辞。

我停止了踱步，我抬起头来，道：“好，我应该从什么地方开始？”

拉达克的回答更简单，他伸出一只手指，向我勾了一勾：“跟我来。”

我向外走了出去，我跟在他的后面，我们走过了一条走廊，便来到了一间会议室中。

会议室中已有七八个人坐著，气氛十分严肃，我和拉达克一进去，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拉达克在我的肩上拍了一拍：“诸位，这位就是我们早已闻名的传奇人物，卫斯理先生，他将要领导我们进行这项工作，这是我们的荣幸。”

拉达克居然向众人这样地介绍我，这实在使我感到极度的受宠若惊，我连忙客气了好几句，才坐了下来。一坐下来之后，拉达克便道：“敌人的这次行动，使我们的国家，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但我们知道这是什么人干的，这就是这个国家的大使馆。”

拉达克讲到这里，会议室中的灯光黑了下来，一幅墙上，映出了一幅相当宏伟的建筑物，那是某国的大使馆。拉达克道：“所有某国的特务，都是藏匿在大使馆中的，这样，可以使得他们免被捕捉，所以，我们要事情进行得有结果，必须潜进大使馆去！”

他讲到这里，幻灯片又换了一张，那是大使馆旁的一幅墙，接近地面，地面上有一个下水道的铁盖子，拉达克道：“由下水道经过了一段迂回曲折，绝谈不上舒服的路程之后，可以通到大使馆的地窖中去。据我们情报人员最近的报告，对方并未曾觉察这项秘密。”

幻灯片又换了一张，那是一个地窖。

拉达克用指示棒指著一块大石：“推开这块大石，人便可以出来，然后，沿著这条铁梯，上去就是大使馆的厨房。”

幻灯片又换了一张，那是大使馆底层的平面图。另一张，是二楼，再一张，是三楼。

拉达克道：“这平面图是我们很早获得的资料，已经有七年历史，在这七年之中，是不是曾变动过内部的情形，我们就不知道了。”

我点了点头：“我明白了，这三个平面图，可有缩小的图样，可供我带在身边？”

“有，我们立即准备。”

我又道：“我的任务主要目的是什么？”

“是救那些学者，据我们知道，那种麻醉剂可能有解药。”

我问道：“那么，关于邓石——”

拉达克立刻打断了我的话头：“这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之内，你应该明白。”

我呆了一呆，在我刚一听到拉达克这样讲的时候，老实说，我不明白。但是拉达克在讲了之后，却立即以一种十分怪异的眼光，直视著我，于是，我明白了！

不论他是不是相信我所讲的有关邓石的事，他都不想这件怪诞的事再给人知道！

同时，我也明白，要去寻找解药，这件事是很渺茫的，因为“寻找解药”，这只不过是一个幌子，这个幌子是用来掩饰事情的真相：邓石的秘密，金属片的秘密！

我于是点了点头：“是，我明白了。”

拉达克又在庄严地宣布：“今天晚上，我们开始行动，卫先生潜进某国大使馆中去，他将要在某国大使馆中冒生命之险去调查一切——”

他讲到这里的时候，转过头来，向我望了一眼。

然后，他又道：“卫斯理可能根本没有机会，将他调查所得的东西带出某国大使馆来！”

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

会议室中的气氛，紧张到了极点。尽管什么人都可以知道，潜进一国的大使馆中去做工作，那是极危险的事，一被发现，绝无幸理。

所以，那时每一个人的眼光，都集中在我的身上，不论那些人的眼光是钦佩还是同情，但是有一点却是相同的，那就是，在他们的眼睛中，我彷彿已经是一个死去了很久的人。

拉达克在十分寂静的情形下“嗤”地吸了一口气，然后道：“所以，我们准备了特殊的通讯仪器给卫先生使用——”

他讲到这里，一个人站了起来，会议室的灯光亮起，那人的手中，托著一只绒盒，到了我的面前，打开了那绒盒来，我看到那盒中所放的，是一只牙齿。

我有点莫名其妙，望向拉达克。

拉达克拿起了那枚牙齿来：“这是一具超短波的无线电通调仪，超短波的兆频十分异特，不易被人中途截收。”

我连忙道：“那不行，我一口牙齿，都是很好的，没有地方容下那东西。”

拉达克笑了一下，道：“我们的国家，虽然绝称不上先进，但是第一流的牙医还是有的，这一点，你大可以放心。”

我还想再抗议，但是一转念间，我却不再出声了，因为刚才，拉达克已讲得十分明白，我一潜进了别国的大使馆，可以生还的机会不大，在生死尚且未卜的情形下，若是为了一颗牙齿而斤斤计较，那岂不是太可笑了么？

我道：“好的，但这东西如何作用？”

拉达克道：“十分简单，等到它装在你的口中之后，是在你的上颚，你只消上下颚相叩，我们就可以得到信号，你可以用密码，或是最普通的摩斯电码来拍发消息，随时可以拍发。”

我强笑了一下：“那么我在吃东西的时候，要特别小心了。”

拉达克和其他几个警官，似乎并不欣赏我这句话的幽默，连笑的表示也没有，我也不再笑下去了。

拉达克又道：“牙医方面，我们已约好了，会议之后你就可以去。还有几件防身的武器，供你选择，请你先过一过目。”

又是一个警官，提著一只箱子，来到了我的面前，那警官将箱子打开，我不禁叹为观止。人类的心理真是极其奇怪的，对于残杀同类的工具之研究，一直走在时代的最前面。

直到如今，人还不能彻底医治最流行的伤风病，但是在杀人的武器上，却已进步到了一下了可以杀死几亿人的氢弹了。

（一九八六年按：伤风，到现在还在折磨人！）

在那只箱子当中，当然不会有一枚氢弹在的，但是，箱中却有著数十样各种小巧的杀人工具，我静静地听完了那警官的解释之后，才取了三样。

我取的三样东西，其一是一个假指头，那其实只是手指顶端的一节，约有半吋长，套在右手中的中指之上，若是细心看去，中指长了半吋，不容易发现的。

但是，在那半吋长的指甲中，却装有七枚毒针，可以在一刹那间射出，在五步之内，立取人命。

第九部：大使馆中亡命

第二件，那是一个皮带的扣子，如果加以压力的话，是会发出一种极其可怖、刺耳的怪叫声来，任何人，不管他神经多么坚强，只要听到了这种怪叫声，都会错愕几秒钟。

在紧急关头中，那是足可以反败为胜的了。

我所取的第三件武器，是一柄手枪，那是一柄小手枪，看来用普通的子弹，但却是威力十分强大的小型炸弹，据那警官解释说，若是七粒“子弹”，一齐射出的话，是足以使整幢大使馆夷为平地。

我选好了武器，便被送到了牙医处，这的确是一个十分高明的牙医，他在我几乎不感到什么痛楚的情形下，拔去了我的一颗大牙，而将那通讯仪装到了原来生长大牙的地方。

等到麻醉药的力道过去之际，我才感到有一些疼痛，然后，我好好地休息了几小时，等到我醒过来时，天色已经黑了。

我振作精神，和拉达克会面，到达了大使馆对面的一幢屋子。

那屋子可以看到我将要进去的暗道入口处──下水道的盖子。

那大使馆建筑的每一个窗子几乎都有灯光射出，但是每一个窗子，也都被厚厚的窗帘所掩遮著。

拉达克用无线电对讲机下了一个命令，我立时看到一个大汉转过街角，向前走来。

那大汉当然是官方人员，他来到了下水道盖旁，几乎没有停留，但是我看到，他已用顶端有钩的手杖，钩住了那盖子，将之提了起来，推开了半英尺许，然后，他又若无其事地走开了。

他的工作，可以使我在一冲出屋子之后，立刻从下水道盖处钻下去，而不必再花费时间去将铁盖提起来，这样我被发现的可能便减少了。

而且，如果大使馆方面已经对那个下水道口表示怀疑的话，那人的行动，也会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必然有人出来调查，我也得另打主意了。

那人走开了之后，等了半小时之久，街上一点动静也没有。

我出了屋子，这时，我已将所有应用的东西全带在身上了。

由于我必须在下水道中行进相当长的一段距离，所以我衣服外面，套著一层橡皮的防水衣裤，我甚至还有氧气面罩，以准备我在污水中潜行。

我闪出了门，以最快的速度奔到了下水道口子上，然后一俯身，身子缩了进去，同时，我双手托住了铁盖，使之不发出声响来，放回了原位。

这一切，绝不会超过半分钟。

第一步的经过情形十分好，下水道口子下面是有著铁梯的，我亮著了电筒，向下走去。

走到了七八英尺之下，电筒照在缓缓流动的污水上，反射出难看之极的灰黑色的光芒来，而那种中人欲呕的臭味，更是使人难忍！

可是，那还仅仅是开始，因为我若不是淌著污水向前走去，没有可能到达目的地。

当我的下半身，浸到了污水之中，在污水的下面，冒起了咽嘟嘟的沼气泡之际，尽管我知道，污水实际上碰不到我的身子，可是我却仍然禁不住浑身都起了肉痱子！

我小心翼翼地向前走著，因为若一不小心，跌进了污水中，那就太不堪设想了。

走出了十来步，转了一个弯，前面的一段路，污水比较浅一些，走起来也方便得多。

等到我又转了两个弯的时候，我已看到那个标志了！

那个标志是一个红漆画成的大交叉。拉达克曾告诉我，这块大石是可以移动的，向前用力推，推开了大石，便到达大使馆的地窖了。

我到了那块大石之前，为了小心起见，我先将一具小型的微音扩大仪贴在石上，仔细地倾听著里面有什么声音发出来。

因为若是我推开了大石走进去的时候，发现有人在地窖中的时候，就大为不妙了。

我听了好一会，地窖之中没有什么声音发出来，我才用力去推那块大石。

推动那块大石所需要的力道，远在我的预期之上，我好几次几乎滑跌，才算推得那块大石动起来，而当大石动了起来之后，推起来就容易得多了。

我终于在大石被推开的空隙之中，闪身进了地窖。

地窖中是漆黑的，我一亮电筒，便发现许多发光的小点，在迅速地移动。

那是老鼠的眼睛！

老鼠固然是极其令人讨厌的东西，但是如今，在这样的情形下，看到那么多的老鼠，这却反而使我感到十分高兴。

因为老鼠多，这表示这里是许久未有人到了，我可以从容准备一切。

我先将污秽的橡皮衣除下来，再将大石推好，然后，我打量著那地窖。

地窖相当大，我第一件事，便是将一枝特种的“子弹”取下来，配上

一个小型的无线电感应装置，贴在地窖的墙上。

这样一来，只要我按动我的戒指，无线电波就会控制一枚针弹出，使那威力极大的炸弹爆炸。

然后，我才来到了那铁梯之旁。

照拉达克的说法，从这道铁梯通上去，就是大使馆的厨房了。

可是这时，我看来却情形不像，因为铁梯的上端，虽然是一道门，但那道门却很明显地不知有多久未被人开过了。

如果地窖和厨房是直接相连的，那不应该有这样的情形。

从地窖久无人踪的情形看来，门外的地方，多半也是久无人到的了。

我走上了铁梯，到了那扇门旁，向外仔细地倾听著。

外面并没有什么声响，为了小心起见，我还是先不作向外去的打算，我退后了几步，从门下的缝中向外张望，外面的光线十分黑暗，根本看不到什么，但那不是厨房，却可以肯定。

我肯定了外面没有人之后，才取出了一柄锋锐的小刀，在门上挖著，门上不多久，就被我挖出了一个洞，锁也跌了下来。

我拉开了门，向外面望去，外面是一间很大的房间，却堆满了杂物。

那是一间储藏室，这太合我的理想了，因为外面若是厨房的话，我由地窖中进来，虽然秘密，总还容易被人家发现。

要是外面是一间储藏室的话，那么，我等于多了一种保障了。

我又到了门旁，向外倾听著。

这一次，我听到了声响，那是十分轻微的脚步声──实际上，那并不是脚步声，我相信地上一定是铺著厚厚的地毡的，所以我听到的并不是脚步声，而只是皮鞋在走动之际所发出的“吱吱”声。

我听得那“吱吱”声渐渐远去，才将一根小小的圆管，自锁匙孔中伸了出去，那圆管子，实际上是一具小型的潜望镜，当圆管的一端伸出了锁匙孔之后，我用眼凑在另一端上，就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形了。当然，角度不十分广阔。

我看到外面是一条走廊，走廊的一端，通向一扇十分大的橡木门，另一端，则是一道楼梯。

我连忙对照我在拉达克处所获得的图样，假定我所在的房间是厨房，根据图样，外面应该是一间工作间，工作间之外，才是一条小小的走廊。

那也就是说，大使馆内部的建筑，完全更改过了，它已和我所获得的图样，没有一点相同的地方！

我收回了小型潜望镜，我已找到了一个出了储藏室之后的避身之

所。

我所选择的地方，是那道楼梯之下的一间小房间，那小房间的门锁，我可以用百合匙在二十秒之内将之打开。

那也就是说，只要有半分钟的时间，我就可以正式地进入大使馆了。

我用百合匙打开了储藏室的门，然后，以最快的身法，向前奔出了两三步，到了楼梯之下那小房间的门前，我立即用百合匙去开那扇门。

楼梯下的小房间，一般来说，用来放置一些常用的杂物，这样的地方，我估计二十秒钟可以将门弄开，已然是十分充裕的了。

可是，事实却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以我的开锁技术而论，忙了足足一分钟，仍然一点头绪也没有！

这实在使我狼狈到了极点，而在橡木门的那面，却有人声传了过来。我无法可施，只得又迅速地退了回来，退到了储藏室的门后。

我将门关好，又利用潜望镜通过锁匙孔向外看去，我看到了两个人，推开了橡木门，并肩向外走了出来，我立即认出，那两个人中的一个，就是那天跟在教授后面，混进了研究室的两个中的一人。

他们向前走来，一直上了楼梯。

等他们的脚步声完全消失了之后，我又出去开启那扇小门。

这一次，我花了足三分钟。

我仍然未能将那扇小门打开，但是奇怪的事情却来了，我听得小门内，忽然发出了“格格格”三下响。那三下响，我听得十分清楚，而且，我还立即可以断定，那是一种机器齿轮转动的声音。

这种声音，发自一间应该只是放置杂物的楼梯底下的小房间中，实在太奇特了，我连忙闪身后退了两步。

我只退出了两步，便看到那小门的门把转动了起来！

事情再明显也没有了，有人要在里面，打开小门，走到外面来！

这实在是不可思议！

而且这时候，我想退回那间储藏室去，也来不及了，因为就在那一个错愕间，我看到那门已被推开，一个人弯著腰，走了出来。

当那人挺直了身子之际，我们正好是面对面地站著！

我相信在那一刹间，那个自小房间中走出来的人，和我同样的惊愕，因为我是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的一个陌生人！

但是我却要比他占些便宜，我的惊愕，是在看到门把转动之际到达最高峰的，等到看到他站在我面前时，已经缓过气来了！

而他的惊愕最高峰，却是在看到我的时候！

所以尽管一开始，我们两人都是呆立著，但是最先恢复动作能力的

却是我，这其间相差的或是只不过是半秒钟之微！但是半秒钟也已经够了，我的手肘突然一横，肘尖重重地撞在那人的胸口。这一击，是可以致人死命的，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不得不如此。

除了我的肘尖和那人的胸口接触时所发出的那一下可怕的声响之外，那人没有发出任何别的声音来，他的身子立时倒在我的身上。

我连忙顶著他的身子，向前走出了两步，和他一起进了那小房间，将门拉上，那样，使我暂时可以不致被人发现。

但是，我自然知道，既然会有人从小房间中出来，我躲在小房间中，也是不安全的，我著亮了小电筒，我所看到的一切，更令我愕然！

那小房间中，干净得一尘不染，而在应该是墙壁的地方，有著一扇铁门！

毫无疑问，那是通向密室的第一道门户！难怪我费了那么多的时间，也打不开它的门了。而如果不是我选定了它作为藏身之所的话，只怕是再也发现不了这一点的！

我将那人拖到小房间的角落处放下，那人显然已经气绝了，我将偷听器放在铁门上，仔细地倾听著。

我听不到有什么声音，想打开那扇门，然而那扇门却是平滑之极，在我电筒的照耀下，找不到任何开门的地方，我立即省悟到，那门是无线电控制的，我连忙去搜那人的衣袋，我找到了一只扁盒子，看到了几个颜色不同的按扭。

这只扁平的盒子，当然是无线电控制仪了，我虽然找到了控制仪，但是我的心中，却仍然十分踌躇。

因为控制仪上，一共有七个按钮之多，那当然是控制七样东西的，其中一样，便是眼前这扇铁门，可是，这扇铁门是归哪一个按钮控制的呢？

如果我按错了按钮，会有什么结果呢？我若是乱按的话，我只有七分之一的机会，那太冒险了，可是我却又不知道那一个按钮是我需要按的。

我心中不禁有些后悔：不应该将那人打死。

如今，我既不能冒险，自然只好等著，反正我本来就是准备在这里藏身的，这个目的，总算已经达到了。

我缩在角落中，我知道那铁门中一定会有人走出来。

我屈著身子等著，姿势就像是一头在黑暗中伏著，等候扑击猎物的黑豹一样。我等了约莫半个小时，我又听到那种“格格格”的声响。

接著，铁门向上，升了起来。

那扇铁门是向上升了起来的，这一点十分出乎我意料之外，本来，我是准备在门一打开之际，便立即闪身门后的，但如今门既然是向上升起来的，这个办法自然也行不通了。

我看到门向上升起来之后，一个人向外跨了出来，他一跨出来之后，门又降了下来。

那人绝未曾注意到有什么不对头，他直向前走去，手已握住了小门的门把。

也就是在那时候，我突然向前跳了出去。

我已经尽量不使我的行动发出声音来了，但那人还是立即觉察，他呆了一呆。在他呆了一呆之后，必然的动作，当然是转过身来。

我不等他转过身来，已经到了他的身后，我一弯手臂，已经将他的头颈，紧紧地箍住，同时，我的枪已抵住了他的额角。

我以十分低的声音在他的耳际道：“别动，别出声。”

那人只挣扎了一下，便不再动了，我慢慢地放松了手臂，让他喘一口气，才又低声道：“你听著，我要你完全听从我。”

那人点了点头。

我又低声道：“那很好，首先，你要带我进这道铁门去，我相信你们真正的行动的中心，就是在这道门之内，是不是？”

那人咕噜著：“没有用的，你进去是没有用的。”

我道：“那不用你操心，你们这里的总负责人，我相信不是大使，是不是？”

那人不出声。我又问了一遍，那人仍然不出声。

这使我的心中，陡地疑惑起来，可是我仍然不相信自己有这样的好运气，我试探著道：“这里的总负责人是你，对么？”

我最后“对么”两个字，声音说得比较大些，而且是直对住他的耳朵讲出来的。

那人的身子突然又震动了一下，他虽然未曾承认，但是我也已经知道，我真是有著极好的运气！

我笑了笑：“那样，事情就好办了，你先将我带到你的办公室中去，我们要详谈。”

那人伸手在衣袋中，摸出了一只无线电控制仪来，按了其中一个钮掣，那扇铁门又向上升起，可是，铁门升起了之后的情形，却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

那真正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因为我这时，正在高兴头上，以为制住了这里的头子，事情便可以一直顺利下去的了。可是这时，我却几乎昏了过去！

门一升起来，首先，强烈的光线，向外射来。

向外射来的光线，令得我在刹那间看不到任何东西，但那只不过半秒钟左右。

接著，我看清了眼前的情形，约莫有七八名大汉，各自手中执著手

提机枪，对准著我！

我在制服了那人之后，一直未曾转身，而那时，我看到了铁门被打开之后的情形，也是转过头去看的，我见机极快，一看到了那样情形，我身子立时一转，将那人挡在我的前面。

这时，我唯一的希望，便是被我制服的那人，真是这里的特务头子，只有这样，眼前这一批杀人不眨眼的凶汉，才会不敢胡乱开枪！

当我疾转过身来之际，我果然看到他们几个人的脸上，都现出了一丝惊惶的神色来，手中所握的枪，枪口也不由自主地垂了下来。

我正在暗庆得计，可是也就在此际，“砰”地一声，我身后的小门也被打开了。

我的背后立时响起了呼喝声，而且，几乎是在同时，我的后脑、背心、腰际，都已被三枝硬管顶住，不消说，那是枪口了。

而在我背后的呼喝声则是：“放开人，将人举起来，抛下手枪！”

在听到呼喝声的那一瞬间，我几乎要照做了！

因为我前后受夹攻，是绝没有反抗的余地的，但是就在那一瞬间，我脑中却迅速地闪过了一个念头：我不能放开那人！

只要那人真是这里的头子，那么只要我仍然制住了他，其余的人，便都投鼠忌器，不敢对我有不利行动。

而且，顶在我身后的枪口，显然不是普通的枪械，而是威力强大的手提机枪，若是一发射，子弹毫无疑问地穿过我们两个人的身体，使我们两人一齐死亡！

在短短的时间内，我已定下神来，我转过头去，看到我后面有五个人，三个人的枪抵著我的身子，其中原来对准了我后脑的枪口，这时离我的眼睛，只不过半吋！

我吸了一口气，冷冷地道：“我看你们还是将枪取开一些的好，如果不小心，一粒子弹，是可以杀死两个人的，你们看不出来么？”

我身后的五个人，神色相当尴尬，我以手中的手枪，在被我制住的那人的额上，轻轻敲了一下，道：“你认为是不是？”

那时，我的手臂箍住了他的颈，我的膝盖顶住了他的腰后，他绝没有反抗余地，而且，我的大拇指也开始压入他的颈中，使他感到相当的痛苦，而发出十分难听的呻吟声来。

他叫得声音最大的时候，我放松了大拇指：“这些人一定全是你叫来的，你该知道怎样处理。”

那人低吼道：“你再不放开我，他们会射死你１”

我甚至大声笑了起来一一其实在那情形之下，是一点也不好笑的，我硬装出来的笑声，听来也不怎么自然：“是的，我会被乱枪射死，但是，你也该知道自己的结果！”

那人猛地挣扎起来，可是我将他箍得更紧，他约莫挣扎了一分钟，便停了下来：“好，你们退开去。”在我身前后的大汉都陆续向外，退了开去。

我当然不会乐观到以为他们真的是远远避了开去的，我知道这些人只不过是退到了我看不到的地方而已，事实上仍然有无数的枪口对准我的。

那人道：“好了，够了么？”

我立即道：“当然不够！”

而直到这时，我才有机会来打量眼前的情形。

铁门里面，是一间相当大的房间，正中放著一张长桌，看来是一间会议室。

这时候，会议室中空无一人。那人道：“你还要怎样？”

我想了一想：“到你的办公室去！”

我必须和这家伙好好地谈判，而且，是要在没有人监视的情形下进行谈判，那么，最好的地方，当然是那家伙的办公室了。

因为那家伙既然是这里的头子，他的办公室自然是防守得最严密的地方，不会有什么人监视，而且也不会有偷听设备之类对我不利的东西。

那家伙显然也想到这一点，他道：“太过份了，那未免太过份了。”

我冷笑道：“一点也不，你带不带我去？”

那人的身子挺了一挺，终于不再出声，向前走了出去，穿过了会议室，走过了一条通道，从一道回旋型的楼梯走上去，又经过了一个穿堂，才到了一间房间的门口，他一脚踢开了门，愤然道：“这就是了！”

我向内看去，里面是一间十分大的办公室，也十分华丽。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很好，现在，我们开始谈判了，第一，你命令你的手下，将你的手下在大学研究室抢到的那金属片交到这里来。”

那人的颈仍然被我箍著，等他开口讲话，声音始终含糊不清，他竟想完全不认账：“什么金属片，我不知道。”

我冷笑了一声：“如果你要做戏的话，我可以先射一枪，射去你的耳朵，那么，或者可以使你做起戏来，更逼真一些。”

那家伙尖叫道：“那你先得放开我。”

我考虑了一下，我手中有枪，就算放开了他，他也不会有什么反抗的机会。

而且，我始终箍住了他的颈，对我来说，也有不便之处，是以我冷笑了一声：“好，可是你如果想出花样，那是自讨苦吃！”

我手一松，但是随即一抬腿，膝盖重重地顶在那人的尾尻部份，令得他的身子猛地向前跌了出去，伏在地上，但是他立即一个翻身，跳了

起来。

他面上的肌肉扭曲著，狠狠地望著我。

我则摆了摆手中的枪：“现在，你可以叫你的部下送那金属片来了。”

他向办公室走出了一步，我立时射出了一枪，那一枪的子弹，恰好在他的面颊之旁，掠了过去，嵌入了后面的墙壁。

子弹的掠过，使他的脸上，多了一道血痕，他的面色剧变，人也呆立在当地不动，怒问道：“这，这算是什么？”

我抛了抛手中的枪：“这是一个警告，告诉你我会突然发枪，而且我的射击技术十分高妙，你没有机会躲得过去。”

他面上的肉抖动了几下，滴下了一串鲜血，他也不去拭抹，又望了我片刻，才走到办公桌之前，按下了对讲机的一个掣：“七号，将‘飞鹰行动’的胜利品带到我的办公室来。”

我听不懂他的话是什么意思，他已退了开来。我忙道：“什么叫‘飞鹰行动’的胜利品？”

他冷冷地道：“那就是你所要的东西。”我冷笑道：“如果你玩什么花样的话──”

想不到我还未曾讲完，他已双手一摊：“我有什么花样好玩？你不是枪法又好，发枪又快么？我有什么反抗的余地？”

我冷笑著，身子突然向前跃去。在他还未曾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之际，我已经抓住了他的手，将他的手臂，猛地一扭，扭了过来。

同时，我身子一转，已转到了他的背后，而我手中的枪，也抵住了他的背心。

我如今虽然占尽了上风，但是我却是身在虎穴之中，那家伙既然讲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而又不肯好好地解释，我就不得不小心一些了。

我重又制住了他之后不到半分钟，便听得门外，传来了叩门声。

那人道：“进来。”

门被推了开来，一个人连头也不抬，低著头走了进来，他的手中，提著一只扁平的公事包，道：“飞鹰行动的胜利品。”

那人道：“放在桌上。”

进来的人将公事包放在桌上，立时又退了出去，在退出的时候，带上了门。

那家伙道：“好了，你要的东西在这里了。”

我向那公事包看了一眼，它的大小，倒刚好可以放得下那金属片。但是，他们自始至终，都是称那为“飞鹰行动的胜利品”，这一点，却令得我的心中，十分起疑，我一松手：“好，那就麻烦你打开来让我瞧瞧。”

我在松开他手的时候，是又用力将他推了出去的，他站定身子的时候，恰巧是在桌旁。而他却突然像是桌上有著成打的响尾蛇一样，立时向后跳了开来！

他跳开了几步，兀自在喘著气。他虽然没有讲什么话，可是他的神态，却是再明白也没有了，那公事包是碰不得的。

我冷笑了一声："看来，你若不损失一只耳朵，是不肯和我合作的了。"

那家伙双手连摇："不，下，你要的东西，的确在这公事包之内！"

我道："那么，你替我去取它出来。"

那家伙叹了一口气："我不能，你不知道，我不能够。"

我道："我当然知道，你一打开公事包，就会丧生，是不是？"

那人忙道："不是，真的不是。"

我冷笑道："你以为你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情形来，我就会信你了么？"

那家伙道："你可以不信我，我……是说，那金属片，属于一个有著神奇力量的人所有，他曾警告我不可去碰它，而只是命令手下夺得它，等他来取。"

"那么，你得到什么好处？"

"一笔大酬金。"

"哼，这笔酬金是你私人得的，是不是？你利用你们国家的特务，来为你自己找外快，哼，这种事，若是被你们的组织知道了，会有什么结果？"

"这……"

那家伙更是面无人色了。

我手中的枪向上扬了一扬："你放心，那金属片并没有什么神秘力量，为了证明你并没有捣鬼，你要去打开公事包。"

那家伙又迟疑著，向前走去，他终于走到了那公事包之前，可是，就在他伸手想打开公事包之际，变故突然发生了！

两只手，不知它原来是藏在什么地方的，突然出现！其中的一只，抓住了公事包，迅速地向门口移动，另一只手则拉开了门！

我大叫一声，身子陡地向前扑了出去，那是邓石的双手，毫无疑问，因为其中的一只手，还满是伤痕，我必须将那公事包追了回来。

可是，也就在我向前扑去之际，那特务头子也突然向我展开攻击！

他侧身向我撞了过来，我不得不身子一缩，避开了他的这一撞，同时，对准了他的小腹，狠狠地一脚踢了出去。他怪叫一声，向后跌出。

我估计这一脚至少要使他在医院中躺上七八天。

但就算我这一脚，可以使他终生躺在医院之中，又有什么用呢？邓石的两只手，已经提著那只公事包走了，我连忙赶到了门口，已什么也看不见了。

第十部：支离人之死

我将门关上，转过身，将那家伙从地上拉了起来，那家伙痛得面色都变了，他口中发出难听之极的呻吟声，我摇著他，喝道：“别装死，还有事情！”

那家伙好不容易才迸出一句话来：“什么……什么事？”

我冷笑了一声：“你这时所受的痛苦，是你自讨苦吃，如果你不答应我下一个要求，我一定使你吃更大的苦头。”

那家伙不出声。

我又道：“别以为我会打你，我只不过准备将你所作的勾当告诉你的上级！”

这一句话一讲出口，那家伙比再挨了三脚还要受不住，他的身子抖了起来：“你说，你只管说好了，什么事。”

我点头道：“那很好，你为了要夺取那金属片，曾指使你的手下，用麻醉药迷倒了六名学者，那麻醉药的作用十分强烈，足以使人的脑神经停止活动，你可知道这可以造成什么样的结果？”

“知道，我知道的。”

我道：“那么，你便给我足够的解药！”

那家伙哭丧著脸：“没有解药，我不是不给你，实在没有解药！”

我的心中，感到了一股莫名的愤怒，我一字一顿地道：“那是无药可治的，你竟然使用那么歹毒的东西来对付无辜的人？”

那家伙显然是被我的神态吓倒了，他急急忙忙地道：“我……我没有别的办法，我必须得到那金属片，它可以使我得到许多财富，我就可以不必再做特务了！”

我觉得那家伙讲的是真话。可怜的胡明，他竟要成为白痴了！

这实在是难以想像，也是令我伤心之极的事情，我抓住那人胸口的手，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过了好一会，我才勉力镇定下来，拯救胡明的事已没有可能，金属片也落到了邓石的手中，那也就是说，我虽然潜进了大使馆，而且，幸运地制住了特务头子，但是我还是失败了，彻头彻尾地失败了！

我手一松，将那家伙放开，他跌在地上，身子缩成一团。

我望了他好一会，才道：“如果你得了金属片，如何交给邓石？”

那家伙道：“我将之带到吉隆坡，在那里，他会签署一份文件，将许多产业转交给我，而我就将这金属片交给他，公平交易。”

我明白了，邓石开给这特务头子的条件，和开给我的条件一样。

他在东南亚的巨额财富，并未能打动我的心，却打动了这特务头子

的心。

而如今，那特务头子也什么都未曾得到，我当然也失败了，真正的胜利者还是邓石，邓石终于得到了他所要得的东西。

而我，对于邓石的秘密，对于那金属片的秘密，却一无所知！我实在感到我无法离开这里，回去见拉达克，但是我其势不能永远在大使馆中耽下去。

我心中叹了一口气："如今，你当然不会再到吉隆坡去的了？"

那特务头子的语声之中，有著真正的哭音："你这不是废话么，事情已到了这一地步，我还去什么？"

我已经要命令他送我出去，可是在那一瞬间，我突然又想起了一件事来，我问道："你的身份极其秘密的，邓石是如何和你接头的？"

他呆了一呆，才道："我……已干了很多次……类似的事，有一个人来替我接头，这件事是半公开的，很多人知道。"

我望著他冷笑："你倒生财有道，那个替你接头的线人叫什么名字，在什么地方？"

那家伙道："他叫雅拔，每天下午三时，在市郊的一个公园，一尊石像下，风雨无阻的。"

我略想了一想，心忖在那个叫作雅拔的人身上，可能还可以得到一些关于邓石的消息，虽然希望微乎其微。

我又伸手将那家伙提了起来："好了，你使我离开这里，由正门出去。"

我一面命令著那家伙，一面叩动著装在我牙关座上的无线电发报机，我要拉达克立即派一辆车子到某国大使馆的正门来。

然后，我以枪胁持著那人，向外走去。

向外走去的经过很顺利，由于我制住了特务头子，所以我可以说通行无阻。我来也顺利，去也顺利，可是我却遭了惨败！

我才一出大门口，就看到一辆车子，向我疾驶了过来，司机正是拉达克自己，当车子开到了我的身边之际，车门打开了。

我猛地用力一推，将那家伙推在地上，同时，跃进了车子。

当我在拉达克的身边坐定之际，第一件事不是拉紧车门，而是转过身来，向那人的双腿的膝关节部份，连开了两枪！

那家伙哀号著，在地上打起滚来，车子已经向前飞驶而出。

我是很少做这样事情的，但是那家伙竟用这样歹毒无耻的手段来对付我的老朋友胡明，和另外几位学者，我激于义愤，无法不令他吃点苦头！所以，我才开枪射他的膝关节的，这两枪，会使那家伙双腿被割去，令他终生残废！

拉达克一直没有出声，一直到车子驶出了相当远，才问道："为什

么？”

我回答道：“因为没有找到解药。”

拉达克轻轻叹了一口气：“那是我早料到的了，那金属片呢？”

我摇了摇头：“也给邓石抢走了。”

拉达克苦笑了一下：“卫先生，我认为你还是快一些离开这里的好。”

我却摇了摇头：“不，我还有一点线索，可能没有什么用，但是我却不死心。”

拉达克道：“什么线索？”

我道：“那特务头子有一个接头人，叫雅拔，每天下午在郊外公园处出现，我要去找他。”

拉达克点了点头，将车子停了下来。

我也不知道那时，是在什么地方，我更诧异何以拉达克将车子停在这里。

我正在奇怪间，拉达克已道：“请原谅，这件事，使我们警方的处境十分尴尬，我们正在大受攻击，如果外界知道我们将希望全都寄托在你的身上，而你又失败了的话——”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那么，警方所受的攻击将更加凌厉了，所以，我认为即使你不肯离开的话，从现在起，你也极不适宜再和我们发生任何的关系了，可以么？”

我呆了片刻：“我想没有什么不可以。”

当然，我在讲这句话的时候，心中是相当不愉快的，因为在他们需要我的时候，俨然将我当作大英雄看待，要我去冒险，如今我失败了，他们却又以种种藉口，要将我踢走了。

我还未曾试过这样被人利用过，所以我讲完了之后，又冷然道：“可是要我现在下车么？”

拉达克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不等他开口，我已经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了，我用力拉开车门，下了车，回过头来，将手打横一划：“拉达克先生，请你记住，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的了。”

拉达克还在装模作样：“你心中是在见怪我们了，是不是？”

我不再听他说话，只是大踏步地向前走去，直到我走出了两条街，我心中的气愤，才渐渐地平了下来，我也站定了身子。

如今，我已只有一条路可走了，我必须见到那个叫雅拔的人。

我截了一辆出租汽车，吩咐司机向市郊的那个公园驶去，三十分钟之后，我到了目的地。

那个公园，实际上可以说只是一块空地而已，但也多少有点树木。我转了一转，便在离石像不远处的一个长邓凳子上坐了下来。

我看了看手表，时间还早，我足可以打一个瞌睡。我闭上了眼睛养神，可是由于我心情实在太乱了，尽管我在大使馆中劳顿了一夜，十分疲倦，但是我仍然是没有法子睡得著。

我索性又站了起来，来回地走著，在公园中的人并不多，那个叫雅拔的家伙，选中了这一个地方，来替某国大使馆的特务头子接“生意”做，倒是十分聪明的。

时间过得出奇的慢，好不容易到了二时五十分，我看到一个大胖子，慢慢地向前走来，几乎是正三时，他在石像旁的长凳上坐了下来。

那是雅拔，那毫无疑问地是他！

我连忙站起身来，向他走去。

即使在那一刻间，我还是不抱著任何希望的，因为若然邓石也是照这个方法来找他的话，那么，他又有什么线索可以供给我呢？

然而，当我来到了他的面前，他抬起头向我望来之间，刹那间，什么都不同了！

我看到那胖子，突然挺了一挺，他的手突然向后伸去，可是他显然抓不到什么，他的面上肌肉，可怕地扭曲著，他瞪大著眼望著我，眼神之中，充满了疑惑不解的神气。

这时，不要说他大惑不解，连我也是一样！

但是，我却立即明白了，胖子雅拔是在背后，受到了袭击！他快要死了！

但是，在胖子雅拔的背后，却又没有人！

这说明了什么？

这是我反败为胜，千载难逢的良机！

我立即想到，雅拔是伤在邓石的“手”下的。我没有听到枪声，而看胖子雅拔的情形，也不像是中了枪，他一定是中了一刀。

邓石的手匿在附近，而手中握著刀，当雅拔来了之后，或者是邓石算准了时间，一到三点正，就立时动手一刀向前插来。

而一刀插进了一个人的背部，要立即拔刀出来，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我也未曾看到有一只手逸了开去，也就是说，就是邓石的手，还在胖子雅拔的背后。

我脑中想到这结论之际，离事情的发生只有几秒钟的时间，我用了最快的速度，向前扑了过去！

我将雅拔的身子，紧紧地压在木条长凳之上，雅拔这时候还未曾死，他睁大了眼睛望著我，喉间发出一种奇异的喘息声来。

那种喘息声，是人将死之前的一口浊气，和著他喉间的血团在打滚时所发出来的，声音十分难听，令人恶心。但是我这时却仍然紧紧地压住了雅拔不放松。

因为当我压住了雅拔之后，我仍然未曾看到邓石的手离开，那大有可能，是他的手已被我压在胖子的身体和椅背之间了。

我当然不肯放松，而这时候，幸而我附近没有别的人，要不然，我的这种行动，自然会引起人的注意，而如果一有人注意的话，当然我就会被人发觉我是伏在一个将要死去的人身上，那我就麻烦了。

胖子喉间的声音，渐渐在静了下来，他的身子自然也应该不动的了，但是，我却觉得他的胸口在用力向上挺著，那是不可能的，然而这种不可能的情形，却又使我狂喜起来。

我这时是紧紧地压在一个死人的身上，那是一件极其令人恶心的和恐怖的事情，而我居然会狂喜起来，那是因为我觉出，雅拔的胸口在向上挺，并不是他自己在动，而是他背后的什么东西在动！

在他背后用力挣扎著的是什么？当然就是邓石的手了！我终于又可以捉到邓石的手了，那比在雅拔口中得到有关邓石的任何线索来得更好！

有了上次在酒店中的经验，我知道只要制住邓石的手之后，邓石会在短时间内赶到，而我就可以反败为胜！

我的手小心地绕过雅拔的身子，伸到了背后，我的手触及了雅拔背后的手，邓石的手！

接著，我便抓到了一根手指，我狠狠地用力地扭曲著这根手指，直到那根手指的指骨，发出“拍拍”的、几乎断折的声音。

我断定这只手已再没有反抗的能力了，我才一推雅拔的身子，那只手的一根手指被我抓住，但是它的其余四只手指，却向我乱抓乱插，我忍著痛，向外疾奔了开去，始终握著那根手指。

在奔出了六七十步之后，我停了下来，我将那只手用力地踏在脚下。那一段时间中的事情，在事后回想起来，简直如果是在做一场恶梦一样，我可以说曾经和各种各样的人打过架，可是和一只手，作这样剧烈的争斗，却还是第一次！

我将那只手踏在地上，用的力道是如此之大，以致那只手的手背，发出了“格格格”的声音，几乎要被我踏烂了一样。

接著，我意料之中的事情发生了。

邓石满头大汗，气喘如牛地向前奔了过来，他直奔向我，在我面前呆了一呆，然后，扑向地上，伸出他的右手臂。

在我还未曾明白究竟他想作什么间，他的右手腕和右手，已连结在一起了！

而也在这时候，我的右足狠狠地抬了起来，一脚踢中了他的面门！

那一脚，我用足了力道，事情已到了这种地步，我没有可能再和邓石作任何妥协了，我当然要将他彻底打倒才行。

我那一脚踢了出去，只听到他的面部发出了一下极其可怕的声音。

他的身子猛地向上仰了一仰。

但是由于他的右手仍然被我踏著，所以他的身子，并未能仰天跌倒，而是在仰了一仰之后，又突然向下，仆跌了下来。

在他一仰一仆之间，他的右手臂又发出了两下可怕的“格格”的声响。

他仆下地来之后，我一俯身，一把抓住了他背后的衣服，将他拉了起来，再将他的一只手臂，搭在我的肩上，我将他负著，向前急步地走去，他这时早已昏了过去，只有作我摆布。

我将他一直负出了公园，幸而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在公园外面，有一辆小汽车停著，我知道那一定是邓石驶来的车子。因为那汽车车门打开著，可见驾驶人是急不及待地向外跳出来的。

我将邓石塞进了车厢，为了怕他半途醒来，我又在他后脑，重重地加了一拳。

然后，我驾著车，向前驶去。

我对这个城市，并不十分熟悉，而我又不能回到胡明那里去，因为自从研究室的事情发生之后，胡明入了医院，胡明的住宅，也有不少警方人在留守著。我也不想再和警方人员发生任何关系。

到了一个十分荒凉的地方，我才将车子停了下来。邓石仍然昏迷不醒，我将他的身子提了起来，不断地摇著，在我出力摇著他，而他的头部左右摇摆之际，我直怕他的头会跌了下来！

而我也趁机检查了他的头颈、手腕等地方，看看有什么脱落接合的痕迹。但是却一点也没有，和常人一样！

十分钟后，邓石开始呻吟起来。

我也不再摇他，由得他去呻吟，他又足足呻吟了十分钟之久，才睁开眼来。事实上，他这时所谓“睁眼”，只不过是将眼睛张开了一道缝而已！

因为他的双眼早已被我那一脚踢得又红又肿！

他可能费了好久时间，才看清我，然后，他发出了一声呻吟：“又是你！又是你！”

我冷笑道：“不错，又是我。”

邓石道：“可惜呀，可惜！”

我一伸手，抓住了他胸口的衣服：“可惜什么？”

邓石的答案，更令得我十分吃惊。

他道：“若是再给我二十四小时的时间，哼哼，十个卫斯理，也在我手中成灰了！”

我的吃惊是有理由的，因为邓石曾在我的手中失败过几次，他每一次失败之后，总会十分凶狠地讲上几句话，而那几句话也总是兑现的。

他那几句话，是什么意思，我还不十分明白，但是我却明白一点：不能再让他脱身了！

我装著不屑的神气：“再过二十四小时，那时，你会变成大力士了么？”

邓石突然激动了起来：“再过二十四个小时，我，我，我会——”

他先是激动，讲不出话，后来，他像是省起那不能和别人乱说的，是以又突然停住了口。

我心知他的心中一定有著十分重要的秘密，但当然他也有可能是故意如此，来引我注意的，如今我却不屑理会，我只是记得：胡明已成了白痴，这一切全是邓石弄出来的。

而胡明是我的好友，我必须为胡明报仇，所以我冷笑一声：“你的手段居然如此狠辣，你要自食其果！”

邓石只是瞪著我，并不还口，我右手抓住了他胸口的衣服，左手扬了起来，狠狠地两掌，打在他的脸颊之上，他的脑袋顺著我的掌掴，而左右猛烈地摆动了起来，他口角立时流血，而他的双颊之上，也立时出现了两个手印！

那两个手印才一出现时是白色的，接著，便变成了通红的颜色，他喃喃地道：“别打我，我已经说过了，别打我，别打我！”

我狠狠地道：“别打你？你可知道，由于你的愚昧无知，已使得六名杰出的学者变成了白痴？你可知道你犯下了什么罪，我非但要打你，而且要不断地打你，使你也因为脑部震荡而成为白痴。”

我一面说，一面又重重地掴著他，他双手乱摇：“别打了！别打！”

我仍然继续打著他，突然，我停手了。

我之所以突然停手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他的哀求，也不是因为他已昏了过去，而是在那一刹间，邓石脸上的神情，起了变化，他脸面上的肌肉，可怕地扭曲著，突然之间，他的头，和他的头颈分离了！

那种突如其来的分离，十分难以形容，因为事情超乎人类多少年来的生活知识范畴之外，我知道我所抓住的，还是一个活人的身体，但是我却看到，那个活人的头，离开了脖子，向上升了起来。

我并且听到了在向上飞起来的人头口中，发出了可怕的笑声，在那一刹间，由于过份的惊骇，我立时松开了手，邓石的身子扯开车门，向外奔去。

在车门打开的一刹那，他的头飞了过去，头和身体，迅速地在车外合而为一。

我心中实在怒极了，因为邓石居然用这样的方法愚弄了我，我甚至绝未考虑地开著车子去追他，我突然踏下了油门，车子呼啸著，向前冲出！

车子是对著邓石冲了过去的，邓石回过头来，看到汽车向他撞了过

来，他脸上现出了惊骇欲绝的神情，同时，发出了一声大叫！

而他那一声大叫的声音，却完全被车子撞中他时所发出的隆然之声所盖了过去，他被车子撞著，跌出老远！

我也陡地停住了车子。

在我停住了车子之后，我的理智恢复了，我连忙跳出车子来，我实在是不应该用车子这样去撞他的，我奔到他的前面，俯下身去看他。

他伤得十分重，就算立即有一辆救伤车在旁边，只怕他也来不及送到医院去就会死了。

我望著他，心中感到十分不自在，邓石的口角不断涌著血，却还想讲话。

我将身子俯得更低："你有什么话说，快趁早说了吧！"

邓石口角颤动道："你……满足了？"

我仅有的一点歉意，也因为邓石的这一句话而消失了，我冷笑了一声："你死了，也不能使六个学者清醒过来，我有什么满足？"

邓石面青目肿的脸上，忽然现出了一丝十分猾狯和得意的笑容来，这一丝得意和猾狯的神色，居然会出现在一个将死的人脸上，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情，我呆了一呆，已听得邓石道："可以的，可以令他们清醒的，世上没有不可能的事，如果我有了那力量，我可以做一切，我有……一切……力量……"

我更是吃了一惊："你说，被害的六个学者，可以恢复原状？"

邓石勉力挣扎著，撑起身子来的目的，竟就是为了向我点了点头："是的！"

他只讲了两个字，便又跌了下去，然后又道："可是我……绝不会告诉你！"

他在讲到"绝不会告诉你"这句话时，那种咬牙切齿的神情，我一生不会忘记，我本来想向他逼问，但是看到了他这样的神情，我就知道，我再向他多问也是多余，因为他正是以绝不肯告诉我这一点，来作为对我的最后报复的。

我呆呆地站著，过了一分钟，我最后的机会也消失了，邓石在呼出了急促的一口气之后，死了。

人的生、死实是难以形容的事，邓石一断了气，他的面色立即就变了，变得如此之可怖，令人难以卒睹，我立即转过头去。但是我却并没有离开，因为邓石的话，给了我新的希望。

胡明他们可以有救！

可以救他们六个人的办法，邓石虽然未曾告诉我，但难道一定要他告诉我么？难道我不能自己去寻找，去发现这个办法么？

奇怪的是，当时我竟绝未考虑邓石所说的是假的，那或许是由于邓

石讲那一番话时那种恨极的神情，使我深信了他的话的。

我既然要自己去寻找，发现救那六个人的办法，我自然是不能凭空去乱找的，我必须要在邓石的身上，得到线索，才可以进行。

这便是我为什么不离去的原因！

我转过了头去之后一会，又转回身来，我在邓石的衣袋之中搜寻著，我找到了一个记事本，一个银包，和许多零碎的东西。

我打开了银包，其中有一叠约莫十来张名片，名片上印的名字是“邓杰”，衔头是一个考古团的团长，这是在埃及流行的衔头，在下面，则是一个地址。虽然卡片上的名字是“邓杰”，但是我立即断定那就是邓石的另一个化名。

当我第一次在杨教授的舞会中见到邓石的时候，杨教授曾说邓石有许多化名？那么，那个地址，定然是邓石的居所了！

这是一个极重要的发现，邓石死了，他这个人生前一切神秘不可思议的事，要追查起来，也更加困难。但是如果我有了他的地址，可以在他的住所，进行仔细的搜索，只怕会有收获。而且，他死前说他有办法解救胡明等六个人的时候，明显地表示只有他才知道那办法，那么是不是他会留下线索呢？

我不敢肯定一定有线索，但是却敢肯定，如果有线索的话，那一定是在他的住所之中！

所以，我得知了他的地址，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我退回到汽车中，就将邓石的尸体弃在荒野，我知道他会被人发现的，而被发现之后，又会被当作无名尸体来处理，我实在不耐烦多去理会他了。

和邓石发生了纠缠以来的这一段日子，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最不愉快的日子了，而这一大段不愉快的日子，却有一个更不愉快的结局：我在怒火遮掩理智的情形下，用车撞死了邓石。

邓石是该死的臭驴子，但是在怒火之中撞死一个人，对我来说，绝不会是一件愉快的记忆。再加上胡明等六个人成了白痴，而邓石那种神秘的不可思议的支离能力似乎要永远成为一个谜，这使我更加有说不出来的烦躁，我将心情的烦躁，又归咎于邓石，所以我才会全然不理会他的尸体，而迳自离开去。当我驾著车子，驶出了七八哩之后，我那种烦躁的心情，才渐渐平复了下来。

我这时，也已经进了市区。我虽然得了那个地址，但是我仍然不知它在什么地方，我不断向我遇到的警员询问，同时，由于开车的速度已不能太快，所以我有时间翻阅那本记事本。

那记事本上面记的，全是一些琐碎的事情，在最近的几天中，有“和雅拔见面”、和“第一号谈妥了条件”等的记载。

我相信记事本中的“第一号”，就是那被我射断了双腿的特务头子。我继续看下去，在研究室出事的那天，他写著“保佑我”三个字，而在这

三个字以后，便是一片空白。

这个记事本并没有给我什么帮助，但是，我却在记事本后面的备忘录上，发现了几组号码。那几组号码都是六位数字，看来是开启保险箱的秘密号码。

在经过了不断的询问之后，我终于在一幢灰色的小洋房前，停了下来。那一幢英国式的双层小洋房，以前毫无疑问是英国人居住的，屋内十分静，看来不像有人，但，我还是按了门铃。

按了门铃之后，我等了五分钟，仍然没有人来开门，就用百合钥匙打开了门，走了进去。

第十一部：邓石的日记

门内十分阴暗，气氛阴森，我一推开门便停了下来，到眼睛适应了黑暗，才仔细打量屋中的一切。

房子是英国式的，进门是楼梯、走廊，走廊通向厨房，在走廊的一旁是起居室，房子在外面看来很好看，但是一走进来之后，却给人以一种十分不舒服的感觉。

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十分难以形容，这倒不仅是由于满满地遮住了窗帘，光线阴暗的缘故，而是好像有受了欺骗，或是不公平待遇之后的那种感觉。

我在楼下走了一遭，浏览了一下，一来看不出什么异状来，又向楼上走去，楼上一共是五间房间，我打开了第一间房间的房门，便不禁呆了一呆。

还记得我在未到这里以前，便已经有机会窥视过邓石住所中的情形？当时我已可以看到邓石的一间卧室，那间卧室之中，除了一只大盒子之外，什么也没有。

在这间房间的中心，正有著一只可以供人躺得下的盒子，盒盖盖著，而贴著墙，有一些我难以形容的东西，那像是一组仪表，但是却又绝不是现代的。我所谓难以形容的原因就是在这里，仪表是现代科学的结晶，但是如今我所看到的这一组仪表，不是现代的，它给人以古董的感觉。

那些指针、和看来全然莫名其妙的文字，是钳在许多形状不规则，表面粗糙的石块之中的。有一些金属线，从那一组“仪表”上通出去，通到正中的盒子上。

我打开了那盒子的盖，盒内是空的。当我对著这空盒子的时候，我的心中，突然起了一种极其强烈的冲动：要躺进盒中去，要像我上次看到邓石的时候邓石所做的那样，躺进这盒中去！

可是我心中坚决地告诉自己：不要躺下去！这盒子对我起著一种极有力的诱惑，要诱惑我躺下去！

我的心中，突然升起了一股极恐怖的感觉，我全身都感到了一股寒意，头皮起麻，急忙退出了这间房间，心中突然有死里逃生之感。

站在门口片刻，对于刚才那种莫名其妙的感觉，犹有余悸，决定不再走进那房间去。

我打开了第二间房间的门，那间房间，也和我曾经看到过的邓石的另一个住所中的一间房间一样，在墙上有许多凹槽，恰好可以放下人体的各部份。

而这时，我更看到，在房中间，放著一张样子很奇特的椅子，那张椅子是用绳子织成的，它的支架则是一种深黑色的木。

我再打开了第三间房间的门，三间房间之中，只有这一间是正常的。

那是一间书房，有一张书桌，两排书橱和两张安乐椅，我到了书桌之前，书桌上十分凌乱，有许多纸张乱堆著，而当我拿开那些纸张的时候，我看到了那一片金属片！

那便是胡明等六个学者正在研究的时候，被某国特务抢走，而在某国大使馆中，我和特务头子纠缠中又被邓石抢走的东西。

在金属片下面，还压著一张纸，那张纸上，写著四行相当工整的英文，那四行字，一看便知道是一个字一个字写来的，而且每一个字之间所隔的时间都相当地长，一则因为字与字之间，没有联系的“行气”，二则，好几个字的墨水颜色，也有差异。

这使我想到，那纸上的字是那金属片上文字的翻译，邓石一定是正在从事翻译的工作，而他虽然可以译出那金属片上古怪的文字来，他仍然要十分费力地逐字为之译出，而不能一气呵成。

我连忙去读那四行字，只见那是“伯特雷王朝的大祭师是牛神的化身，他有能力使人死而复生，他的坟墓，在伟大的宙得神庙以东十里的地下，他的一切能力，都随他之死而到了他的坟中，大祭师是神的化身，无数人可以证实这一点，大祭师——”

只翻译到这里，便没有了下文。

而邓石还在金属片上做了记号，他所翻译到的最后一个字，有著记号，他大概只翻译了金属片上的文字十分之一左右。

他所翻译出来的文字，我看了之后，觉得一点兴趣也没有，这种记载，在埃及的古物之上多的是，古时人相信某人是神的化身，毫不出奇，令人出奇的该是直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还有其蠢如猪的人把某一个人当作神一样来崇拜。

（一九八六年按：这句话其实大可删除，但当时既曾有过这种情形，也就不妨保留。）

所以，我对那金属片的价值的估计，也立时大大减低，我想不通邓石这样拼死拼活要来争夺这金属片，是为了什么。

如果不是他出尽手段来争夺那金属片的话，他也绝不会死在荒郊。

我不再理会那金属片和那张纸，我退后了几步，在一张安乐椅上坐了下来，托著头，无可奈何地思索著，我虽然到了邓石的住所，但是看来我却仍然得不到什么，我该怎么办呢？胡明他们，真的是没有希望了么？我不能救他们了么？

我茫然抬头，无目的地四面望著。

但是突然之间，我霍地站了起来，我的心中，陡然一动，我觉得我已找到了这房子的秘密了！

我这时所在的那间房间，十分宽敞，大约有两百平方英尺，而这还是三间房间中最小的一间。那也就是说，二楼连同走廊的面积，大约是

八百平方英尺。

可是，楼下却十分窄小，至多只有六百平方英尺，这就是为什么我一进屋子，便立即会有一种被欺骗了的感觉的原因。

没有什么屋子是二楼的面积比楼下更大的。那么，事情已经再明显也没有了，这幢屋子的楼下，还有一间我未曾发现的密室！

我连忙冲了下去，仔细地寻找著，不到二十分钟，我已然有了收获，我在移开了挂在起居室东面墙上的一大幅油画之后，看到了两级镶在墙内的字盘。

我立即记起了在那小记事本上看到的两组数字，我取出了小记事本，依照那两组数字的次序，去拨动字盘，从我的经验，我知道这两组数字，正是开启那两座字盘的秘密号码。

等我拨完了这十二个号码之后，我前面的那幅墙，有一个狭条，向上升了起来，升高了三英尺，便停止，我俯下身来，向前看去。

里面，大约是一间近两百平方英尺的密室，作长条形，它是将原来的起居室切下一条来而造成的，我走了进去，找到了电灯开关，亮著了电灯。

那密室中也有一张书桌，除了那张书桌之外，则是许许多多的古物，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那些古物毫无疑问全是埃及的，而且其中，还有著十分贵重的东西，例如一具黄金制成的面具就是。

这种面具，通常放在帝王的木乃伊头上，十分名贵，世上所见到的也极少。

我略为看了一下，便来到了书桌之前，书桌的抽屉没有锁，我拉开了第一个抽屉，看到了一大叠活页簿，钉在一起，一个皮封面上写著几个字：有关不幸的遭遇一切记载。我呆了一呆，打开来，那是日记。

日记是邓石写的，我先看第一页，看了第一页之后，我又忍不住去看第二页，然后，我一页又一页地看下去，直到看完。看完之后，我木然而立。

我的脑中实在混乱到了极点！

混乱当然是看了邓石的日记之后引起的，我甚至觉得天旋地转，彷佛我不是生活在现在，而已回到了几千年之前，极为混沌神秘的古世界之中去了。

邓石的日记前后相隔的时间达五年之久，其中有的是一天接著一天的，有的一跳便是大半年。

有的时候，一天只有两句话，有的时候，一天的记载，详细得犹如一篇小说，不但有对话，而且将双方的神态也记了下来。

邓石的日记，我加以披露，我删去了许多不必要的部分，留下来的可以算是有关这件奇事的精华。

我照原来的形式披露邓石的日记，而不由我来作一个简单的叙述，

是因为邓石的日记中所记载的事，十分离奇曲折，不可思议，无法简简单单，三言两语将之讲完。二则，是由于邓石日记中所记载的事情，和我以后的遭遇，还有著相当重要的关系之故。

各位读者请注意：这日记全是邓石所经历的事情，所以，那个“我”，是邓石。

以下便是邓石的日记。

七月六日

酷热，一个阿剌伯人突然来，带来了十二颗红宝石，索价甚是便宜，这是十二颗见了之后，令人惊心动魄的红宝石，绝对是真货，阿剌伯人态度神秘而言词闪烁，他这些红宝石也不一定来历不明，但虽经严诘，他却顾左右而言他。

七月七日

为了小心起见，将红宝石寄巴黎，交由珠宝专家巴萨摩鉴定，买保险一百万镑。

七月八日

得巴萨摩急电，红宝石是稀世珍品。

七月九日

再晤那阿剌伯人，上次见到那阿剌伯人，完全是一个偶然的机会，是在一家珠宝店的橱窗外徘徊，那阿剌伯人凑上来问：“想买好的宝石么，先生？”

“是的”姑且回答著他。

“我有很好的宝石，先生，如果你识货的话，你一定可以知道我拥有的是真正的好宝石，而我的索价，只不过是市面上的千分之一，先生，如果你要的话，给我地址，我送来给你。”

抱着姑妄听之心情，给了他地址，那阿剌伯人看来肮脏而令人讨厌，但这里是一个神奇的地方，说不定会有什么奇妙的事情发生。只是告诉他，需要一些红宝石，他果然带来了十二颗，而且如今经过鉴定，那是极稀少的珍品，所以需要再见他。

再到那珠宝店集中的街道去，果然又见到了那个阿剌伯人，直向他走去，他像是一头野兽看到人类之逼视也似的反望著，然后，他先开口：“还要些宝石么？”

“是的，要一些上佳的绿玉。”

“先生，我的东西，全是上佳的，请你放心，还是送去上次的地址？”

“是的，但是我要得很紧，最好在两小时之后送到，做得到么？”——这样说，是希望他立即去取宝石，而我早已准备跟踪他的了。

“不行，先生，给我一天的时间，我要跋涉很远的路途才能取到宝石

的，明天一早，我替你送来。”

他讲得坚决而不容改变，只好点头答应，转身离去之后，在街角，套了面具，除下外衣，穿上早已藏在身边的阿剌伯长袍。

化装成为一个普通的阿剌伯人，前后只不过化了一分钟，再走出街角时，那阿剌伯人已失了踪迹，连忙急步追了过去，方在一条小巷中看到他的踪影，便亦步亦趋地跟在他的后面。

他是从哪里得到这样好的宝石的？他是国际珠宝集团的卖手？然而，据巴萨摩巴黎来的急电，这十二颗红宝石从来未曾入过记载，那么好的红宝石，如果有过一次公开交易的话，是一定会有记载的，他是怎么得到那些红宝石的呢？

由于不断的思索，好几次几乎因之失去了阿剌伯人的踪迹。

一小时之后，那阿剌伯人走进了一间污秽而矮小的屋子，听得他在叫一个人，叫的是：“鹿答！”听到回答声，他便和一个矮小的人一齐走出。那人十分矮小，大约只有四英尺高，身上的衣服，比阿剌伯人更加肮脏，他的头上包著一块白布，只露出两只眼睛在外。阿剌伯女人这种装束的很多，但是从脚步、身形上来看，那矮子不是女人，不是女人为什么又要蒙住了头？心中的疑虑越来越多，跟踪得也格外小心。

前面的两人，一直在步行，出了城市，向荒郊走去，他们显然惯于步行，天色渐渐黑了下来，使我仍然可以顺利地跟在后面。出了市区之后，又走了近十哩，前面是著名的一座太阳神的废庙。

那曾经是一座规模十分宏大的庙宇，但久已废置了，巨大的石柱东歪西倒，人只能在厅的附近处瞻仰一下，想要进去是极困难的。

他们两人到了庙前停下。藉著一丛灌木的掩蔽，在距他们五步处伏了下来，阿剌伯人低声在讲话，他的声音听得相当清楚，他道：“希望你能够分辨得出什么是绿玉！”

那矮子以一种十分怪异，十分干涩，听了令人极不舒服的声音道：“我分得出的。”

那显然不是女子的声音。他们要取绿玉了，绿玉在什么地方？红宝石也是在这里取来的么？可是在黯淡的月色下，除了灰白色的石柱、石块和残存的石阶之外，什么也看不到，哪里有宝石的影子？

那矮子伏在地上，阿剌伯人用他身上的那件肮脏的袍子盖在他的身上，将那矮子的身子，完全盖住，接著，便是那矮子发出了一阵怪诞到难以形容的声音，他的身子似乎在白袍之下不断地颤动著，但过了不久，白袍之下便静止了。

那阿剌伯人一直等在旁边，接下去的一个小时，是沉闷得令人难以渡过的，但下定决心要查看究竟，当然只好仍然等著。

一小时之后，白袍覆盖之下的那矮子，又颤动了起来，他站了起来，裹著那件白袍，那阿剌伯人问道：“怎么样？怎么样？”

那矮子不讲话，只是发出“晤晤”的声音。

这时，看不到他的脸色，但可以肯定，那矮子的脸色一定不会好看。他们两人匆匆地离去，他妈的，他们在搞什么鬼？绿玉已取到了么？

继续跟踪，他们回到了市区，进入那肮脏的屋子，天色已将亮了，一直等到天明，必须回酒店去了，因为和阿剌伯人约定的时间快到了。

他妈的，跟踪了一晚，一点结果也没有！

七月十日

回到酒店之后，只不过睡了一个小时，便有人来叩门。

我将门打开，闪进来的是那阿剌伯人，几乎想要破口骂他，但是却骂不出口，因为全已将六粒卵形的绿玉，放在桌上，他只要一千镑一颗，老天，一千镑，买这样的绿玉，是假的也值了。

七月十一日

绿玉是怎样来的，足足思索了一整天，不得要领，又将绿玉寄出。

七月十二日

巴萨摩急电来问：是不是掘到了所罗门宝藏。绿玉是极品，每一颗的价值，在十万镑以上，这是不可思议的奇事，必须再去探索究竟，再到那几家珠宝店门口去，不见那阿剌伯人。

等了许久仍然不见，自己走那天晚上走过的路，来到了那间肮脏的小屋子前，用力地拍门。

“是谁？”自屋中传出了一个奇异的，干涩的声音，那正是那个被称为“鹿答”的矮子的声音。

并不回答他，迳自推门而入，屋中一条矮小的人影，突然像吃了惊的兔子也似地跳了起来，他想从门口窜出去，但门口被塞著，他于是不断地后退，一直退到了屋角，方始站定。

屋内简陋到了极点，绝对无法想像这样的屋子，会和价值十万镑一颗的绿玉有关。

那矮子仍缩在墙角，向他望去，实是令人吃惊，如果早已看到了他的尊容，说不定会没有勇气阻在门口，而任由他逃走了！他有著一张不属于人的脸，他的脸像是一头狼，掀天的鼻子，充满了血丝的眼睛，一张歪裂了开来的嘴，和可怕的獠牙。

这样的人，在街道上走的时候，如果不是套上头罩的话，那一定会使得所有的人吃惊，他在外出的时候套上头罩，那算是有自知之明的。僵持了五分钟之久，他才开口：“你……你作什么？”

“你是鹿答？放心，我没有恶意的。”由于他的英语生硬，因之反问也是一字一顿的。

他点著头。

“鹿答”一面走近去，一面道：“我还要些绿玉，绿玉，你明白么？”

他又点头。

“你给我取到绿玉，我给你钱，钱！”取出了两个金洋，在手中叮当地叩著，鹿答的血丝眼顿时瞪得比铜铃还要大！

将两个金元放在他的手中，他紧紧地捏著，过了一会，他套上了头罩，他一定是取绿玉了，他走到门口，可是突然地，他反手将两个金元向我抛来，向外逃了出去。

立即退出去，鹿答已不见了，而几个凶恶的阿剌伯人向我逼近来，狠狠地道：“别来惹鹿答！”

狼狈而逃，他妈的倒霉的一天。

七月十三日

是十三日，又是星期五，大抵不会有好运，果然仍不见那阿剌伯人，也找不到鹿答，自己到废庙去，一直来到了鹿答那天晚上伏著的地方，那是一块大石，看来像是大石基。

在大石上，有一个小小的圆洞，那个圆洞，勉强可以供一个人的拳头伸进去，向内张望，什么也看不到，将耳朵俯在洞口，听到十分空洞的空气震荡声，这证明下面是一个大洞。

绿玉和红宝石就是从下面取来的？这未免太容易了，连忙将拳头硬塞了进去，将手臂伸到最直，但是抓到的是空气。

伸进石洞去的手臂几乎缩不回来，真是缩不回来，那才成了大新闻了。

七月十四日

十三日星期五当真是倒霉的一天，还是设法寻找那阿剌伯人，今天，意外地发现鹿答也在找他，当我向鹿答走过去时，他奔开了。

七月十五日

没有结果。

七月十六日

今天是奇妙的一天，真正奇妙的一天，奇妙极了！在那条陋巷之中守了两小时，见到了那阿剌伯人，于是用枪将他指吓著，到了荒郊，这阿剌伯人讲出了一项惊人的秘密！

宝藏是在那个小洞之中，但是却在地下深达六十英尺的一个地窖之中，要通过七度厚达英尺许石板，才能够碰到宝石，但是每块石板上，都有著可以供人伸进拳头去的小孔，鹿答有这个能力，他能够使自己的手，伸下六十英尺的深处去取东西，这实在是没有法子令人相信的，但阿剌伯人又不像在说谎。

终于，找到了鹿答，再到了那个废庙之旁，这次，鹿答的身上没有盖白袍，他的手臂在伸进那小洞之后，和他的肩头脱离了！

那不是幻觉，那是事实，他的手臂离开了他的肩头，到六十英尺以

下的地底去活动了，这是什么力量，这是什么现象？

这种力量，岂不是比任何财宝更诱惑人？鹿答具有这种神奇的力量，可是他看来却像一个白痴，那阿剌伯人的智力也高不了多少，这个秘密，看来只有阿剌伯人知道，但是这秘密应该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于是，绝不犹豫地杀了那个阿剌伯人。

鹿答见阿剌伯人死了，一跃而起，想要逃走，可是他左手已被捉住。

他的左手随著离开了他的手腕，他继续向前奔去，但不等追上去，他又奔了回来，他的口中，发出了一阵阵奇怪之极的声音，相信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懂得他在讲些什么，他竭力挣扎著，他身上的衣服被撕裂，他是一个令人恶心的残废人，但是他的胸前，却用发黑的麻绳，挂著一件奇妙的物事。

那是一个十分难以形容的物事，它像是一只烟盒，约有两吋见方。

在抢夺那奇妙的物事间，鹿答逃脱了。在知道难以追得上他之后，一声枪声结束了追逐，鹿答奔得快，但快不过子弹，他死了。

七月十七日

一连杀死了两个人，奇怪的幻觉不断而来，饮酒，只有酒可以驱除这种幻觉。

七月廿一日

大醉了四天，醒来的时候，人竟在医院中，我的手中，还抓著自鹿答身上取下来的那东西。鹿答和阿剌伯人的尸体已被发现了，没有人疑心，当然不会有人疑心我的。立即离开了医院，回到了住所，那东西可以从当中剖开来，用一柄薄薄的小刀，轻轻一撬，就做到了这一点，撬开了两半之后，发现其中的一半，全是薄如蝉翼的金属片。

金属片上有著许多点状突起，每一个突起点之间，都有著细痕的联系。

这是什么？看来倒有点像缩小的电子板，鹿答何以会有这样的东西？

另一半，也是许多薄片，在薄片上的则是许多奇怪的文字。

本来是奇妙的遭遇，变得更奇妙了。

杀了两个人，得了这样莫名其妙的东西，算是什么？幸而，曾低价购买了不少宝石，总算多少有点收获。

七月廿二日

离开了，鹿答和那阿剌伯人的冤魂似乎一直缠著我。

八月三日

仍然不知道那鬼东西有什么用，甚至不知道那是什么，曾将上面的文字给许多专家看过，换来的却只是讪笑，说那种奇怪的符号一定是自

创的，岂有此理。

九月七日

今天遇到了古勒奇教授，他是古代文字专家，再将那种文字出示，他竟断定说那不是地球上的文字，这更可笑了，这当然是极可笑的，但不知为了什么，这东西竟也挂在胸口，当然不是用黑麻绳，而是用一根白金炼，算它是一个记念品吧。

一月一日

那是突如其来的，子夜，人人在狂欢之中，停在海港中的轮船，汽笛大鸣，新的一年来临了，那东西挂在胸前已有半年了，由于它十分轻，是以早就不将它放在心上了，但是，真的，在新的一年来临之一刹那，它发出了奇妙的声响。

那是如同无线电报的“滴滴”声，连续不断。连忙退出酒会，到了一间储物室中，除下那东西来，打了开来，不但声音清晰传出，而且，突出的一点一点，都发出奇妙的闪光。

那种闪光十分微弱，但是它的奇妙之处，却难以形容，那种奇异的形彩，令人目眩，令人心跳，它自何而来，为什么，都不知道。

这种奇妙的现象，维持了十分钟之久才停止。

一月二日

终日注视著那东西，未见有异。

一月三日

记得第一次剖开那东西时，感到那一片一片有小点的突起像电子线路图，真的是么？将它给专家一看，或者会有结果的，占美是加拿大一家大规模电子工厂的工程师，让他去看看，或者会有结果的。

一月十日

占美看到了那东西，他的判断使人吃惊，他宣称，那是设计极其精妙，绝不是地球上人类所能做出来的东西，那是电子工程的高峰，许多电子管，都被缩小了，而电子线路，也被化为轨迹，固定在极薄的金属板上，据他说，这东西中的七十片极薄金属片上，每一片上都有著上万的电子管。

那也就是说，这七十片薄片合起来，至少有七十万具电子管，那是地球上从来没有过的一具电脑，它可以做几乎任何事。

占美是表兄弟中从小便有神经质的一个，而且一度进过神经病院，看来，他的旧病复发了。

（一九八六年按：这种电子板，现在已经十分普遍，二十年前，都只是想像，说人类科学完全没有进步，似乎也不很公平。）

一月十一日

占美一直来啰唆不休，真后悔来找他，他坚持他的看法是对的，并

且说他可以利用他厂中的设备，使挂在我胸口的“电脑”工作。一具有七十万个电子管的“电脑”居然可以挂在胸口，哼，我要离开他了。

一月十二日

他又来苦苦哀求，姑且答应了他，和他一齐到了工厂之中，他取了挂在胸口的那东西，用两根极细的线连结它，然后通电。

那两根线，是连结到一具工厂中最大的电脑显示器之上的，突然，所有的指示表都动了起来。

占美狂叫：“看到了没有！看到了没有！”

随著他的狂叫，厂内的警卫和负责人向他冲来，将他按倒在地上。在混乱中，抢回了这东西，溜出了那家工厂，不管占美了。

一月十三日

离开了加拿大，占美被送入神经病院，因为他破坏了价值数亿美金的一具大电脑，我似乎也被通缉，但占美不是真的疯子，他的话是对的，那东西和电子管有关，那是一具电脑，不属于地球人的电脑，这使人糊涂，的确，似乎占美是疯子，我也是的，谁知道呢？

一月十四日

谁疯了呢？到底是谁疯呢？

一月十五日

那是一具电脑，而且，极其轻微的电流，便能够使它生出反应来，两节乾电池便可以使得突出的小点，发出微弱的亮光。但是那具电脑有什么用处呢？看来要经过不断的试验才能明白，没有人帮助，只好进行单独的试验，试验的办法，是不断地将之通电，不断地将之和各种不同压力的电流接触。

一月十六日

真正吓坏了，从来也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那是疯狂的，疯狂的，不可能的，绝对不可能的，我一定是神经有问题了，我应该进疯人院么？

一月十九日

整整醉了三天，才醒了过来。头脑开始冷静了下来了，细细地回想一月十六日所发生的事，那一切，都是实在的。

其实，那一切是不是实在的，只要我再来一次，就可以证明了，但是我却没有勇气再来一次。

那天，当那东西和七百伏特的高压电相接触之后，发出了一阵奇异的闪光，那一阵闪光的颜色是难以形容的，它似乎包括了世上所有的彩色，但是出现的时间却极短极短，接著，在闪光发生时，被闪光照到过的，我的右手不见了，我的右腕上是光秃的，没有手，手在哪里？手在什么地方？可是，手又是在的，我可以感到手在动著，只不过看不到，而且，左手也摸不到右手。

在惊骇欲绝的情形之下，向外狂奔而出，忽然间，我看到了自己的手，手正抓住了一株灌木，将手战战兢兢地捧著，天幸装回了手腕上！

这是我疯狂了？还是真的手可以离开身子，我想起鹿答，想起了那些宝石，鹿答似乎也有这能力的，但是我却不敢再试了。

这是疯狂的！

十二月二十日

近一年来，一直在世界各地环游，最近才回来，找了一个新居，还不错，是一幢颇为清静的大厦第二十三层，居高临下，别有风味。这一年，造访了很多精神病专家，据他们所说，一个人如果看到自己的肢体分裂，或是手足突然消失，那是脑神经分裂的现象，发展下去，这个人就变成疯子。

我真的是疯子么？

由于那东西在开始环游世界的时候，一直被锁在银行的保险箱中，而又一直没有勇气再去碰它的缘故，所以一直拖了下来。

但如今，我回来了。我是不是一个脑神经分裂的人？这个问题也越来越迫切地要找到答案，必要再和那东西见面了，这实在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

幸而，还记得上次发生那种疯狂的情形之际，是用七百伏特的高压电。

晚上，在面对著那具有著不可思议的力量的电脑达三小时之后，终于颤抖著手，接通了电流。

奇异的闪光再现，这一次，由于俯身太前之故，闪光罩住了头部，突然之间，整个人飞了起来。

不，不是整个人飞了起来，的确是有什么东西飞了起来，但不是我整个人飞起。

正确地说，飞了起来，是头，是我的头。

首先，我发觉身子不见了，接著，发现身子仍然坐在椅上，是头离开了身子。在一阵近乎昏眩的感觉之后，头又回到了身子之上。

没有什么别的变化，我并未死亡，也没有觉得有什么痛苦。只不过刚才，头和身子脱离的时候，看到自己的身子没有头而仍然端坐著，十分骇然而已。

一件本来是十分危险的事情，但是如果接连两次，居然没有产生什么危险的话，那么对第三次的试验，便会大胆许多。

在定了定神之后，再度接通电流，让闪光照在右手上，右手消失了。

轻轻地用左手去摸一下，右手不在腕上，的确不在手腕之上。

可是，右手仍在，右手不在右腕之上，然而仍然在，只不过是在我

看不到的地方而已，我感到自己的神经系统，仍然能够灵活地指挥我的右手。

我搜寻著自己的右手，这实在是十分滑稽的事，自己找寻自己的右手。

终于找到了，右手在一沙发之上。

果然仍能控制自己的手，要动哪一只手指就动了，在右腕和右手之间的距离大约是两码，但是我的神经系统显然可以超越这个空间，仍然指挥著离开了手腕的手。

这是极其惊人的，但是这是事实。

唯恐失去了自己的手，是以立即又将手捉回来，放回到手腕之上。

经过了三次之后，胆子更大了，休息了片刻，第四次再接通电流，右手再度离开，这次更镇定了，右手听从指挥，打开了窗子。

右手不知道可以到达距离多远的地方，仍然听从我的指挥？

右手向窗外飞去，沿著墙向上去，上了上面的一层楼，那是一个平台，右手爬上了石沿，又回到了手腕上。

这是我的一生之中最惊喜的一刻。

不是疯子，只不过是有著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在我的身上而已。

十二月二十一日

连续的试验，手、足、头，可以完全离开身子而进行活动，而且活动完全受自己的控制，太奇妙了，世上怎会有这样的事情的？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单独活动的肢体被人发现了，一双脚走进屋子，居然有人大胆地在脚骨上踢了一脚，那太岂有此理了，我如今具有这样的能力，还能受欺于人么？

可是脚上没有长著眼睛，是什么人踢我的，也不得而知。

总之，有这个神妙的“电脑”，那神秘的闪光，我已是一个神秘的超人了。

邓石的日记，有关他本身肢体的部份，到这里为止。以后，邓石的日记中便记载著如何和踢了他一脚的人作斗争的事。

而踢了他一脚的人，不是别人，正是我──卫斯理。而我与邓石之间种种纠纷，在前面已经详细地讲过了，当然不必借助邓石的日记来补充。

在那间密室之中，看完了邓石的日记之后，脑中实在是混乱得可以。

邓石当然不会在日记中欺骗他自己的。

那也就是说，他日记中的一切，全是真的。

但是，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他称之为“电脑”的东西，那在通了七百伏特的高压电之后，便会发出奇异的闪光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那奇异的闪光，为什么会使人的肢体分离而无痛苦，而且又可以不切断神经的联系，使肢体仍然接受大脑神经的指挥呢？

这一切仍然是不可解释的疑问。

第十二部：怪异能力的来源

而且，疑问还不止那一些，还有，为什么邓石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得到那藏在木乃伊石棺之中的金属片？那金属片上的文字，邓石已认出了一些，看来是和现代文字，和肢体分离的怪事，全然无关的，为什么邓石一定要得到它呢？

根据邓石的日记和我自己所经历的事实，我知道至少在地球上，已有三个人是曾经有过肢体分离的能力，他们是：那个古埃及的法老王、鹿答和邓石。鹿答和邓石之所以具有这等能力，当然全是那具被邓石称之为“电脑”的东西的作用了。

那么，这个连死的时候，也是肢体分离的古埃及法老王呢，难道也是？

就算那能发出奇异闪光的“电脑”，在地球上的确已存在了几千年，据邓石说，那种闪光，是要在接通了七百伏特的高压电之后才发生的。鹿答生长在现代，他或许有一个偶然的机会可以接触这种高压电，但是古埃及的法老王，又有什么机会去接触高压电呢？因为那时候，电能还只是存在于自然界之中，根本未被人类发现、利用！

一连串的疑问盘据在我的脑中，我根本无法对其中任何一个疑问有答案。

我找到了一只牛皮纸袋，将邓石的日记装了进去，准备将这些日记带走。

而当我转过身的时候，突然看到在离开桌子不远处的地上，有一件东西被抛弃著。

那东西约有两吋见方，很薄，闪耀著一种奇异的金属光辉。

那东西的一边有一条金链连著，可是金链却已被扯断。

我突然看到那东西，身上的肌肉在那一刹那间变得僵硬了起来。

如果我未曾读过邓石的日记，那么我对这东西是断然不会产生这样恐怖感的，可是在读过了邓石的日记之后，再看到这东西，那感觉就大不相同了！

那东西，当然就是会发出奇异的闪光，而使得人肢体分离的“电脑”，试想，我在已知了邓石的遭遇之后，再看到这东西，怎会不害怕？

在那片刻之间，我只觉得心头狂跳著，不由自主连退了三步。

在退出了三步之后，方开始镇定下来，那东西是要在通电之后方会发生那种奇异的作用的，如今我怕它作甚？

而且，我正应该因为轻而易举地得到那东西而感到高兴，有了这东西，对于我心中一连串疑问，无疑大有帮助。我又向前走去，走到了那东西的面前，俯身将那东西拾了起来，那实在是一个两吋见方的金属盒，可是它却轻得几乎一点分量也没有。它一面光滑平整，但另一面却

有许多针般大小的小孔，只有两个较大些。

在那两个大一点的小孔之旁，有电灼的痕迹，看来那就是通电的接受电源之处了。

盒子可以从中打开，如果不明底细的话，拿了这样一只盒子在手，一定以为那是女士们用来化装的粉盒了。我没有化了多少功夫，就将那盒子从当中打了开来。

盒子打了开来之后，盒中的情形，和邓石在日记中所记载的差不多，但是邓石的记载，却不是十分详细，我有补充一下的必要。

那盒子的一边，全是极薄的薄片，那种薄片，好像是金属的，薄得几乎透明的，邓石认为上面全是文字，但是我看来却不像。

那不是文字，而是和文字差不多的痕迹，那些痕迹究竟有什么作用，我说不上来。

可是在仔细的观察之下，那些痕迹像是立体的一样。

我怀疑这可能是一种十分新的科学，这种科学将许多仪器、器械缩小，化为平面，固定在薄片之上，而仪器的作用仍在。

我之所以会突然有这样的想法，那是因为另一半上，薄片上的多突起点，看来和电子板差不多。

如果我的想法不错的话，那么，这只粉盒岂止是一具极大的电脑，简直是一座规模极大的电子工厂！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一个如此小的“粉盒”，但是它的内容，却如此复杂。

我将那些薄片一片接一片地取了起来，我发觉每一片薄片之中，都有著极细极细的细丝连系著。就在这间密室中，有著发电的设备，我检查了一下发电设备的电压表，发现可以发出高压电来的。

我找到了接通电源的电线，那时，我的手在发著抖，因为只要我接通电源，而电压高到七百伏特的时候，这奇妙的东西，便会开始工作，至少我已经知道，它会发出一种奇异的闪光来，使人肢体分离。

我是不是应该这样做呢？这样做，我可以进一步亲眼看到那东西活动的情形，但是如果那种奇异的闪光，也照中了我，使我身子的一部份离体而去呢？

我一想到这里，不禁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连忙将那东西放到了桌上。

一将东西放到回了桌上，我陡地心中一亮，一点也不错，我可以将那东西放在桌上，先接好电线，然后再退远去，打开电掣。

那样，我不但可以看到那东西的活动情形，而且也不会被那种奇异的闪光照射到了。

我连忙将电线插头插进了那东西的两个小孔之中，然后，我退开了六七步，接通电源。

正如邓石的日记中所言，那东西突然发出了闪耀不定的光芒。

由于我存心要看看那东西在通电之后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所以我事先将盒子两面的所有金属薄片，一齐摊了出来。

两面本来叠在一起的薄片，摊了开来之后，也有三四英尺长短。

这时，在有著凸起点的一边上，奇妙的闪光正在持续不断，而突然之间，在另一半的一个圆形黑色符号之上，发出了一片奇异的光芒！

光芒是从另一半的地方发出来的，这证明了我的第一个推断，不是毫无凭据的，因为我曾推断，那些痕迹，是一种经过特殊方式处理的仪器。

光芒从仪器中发射出来，这是可以讲得通的事。

那种光芒只持续了半秒钟左右，如果我站在近前，那么我一定被这种光芒射中了。

在那种光芒熄灭之后，另一边的凸起小点，仍然在明灭不定，我越来越相信那是一座电子工厂，而且我也深知一定有方法控制这座“工厂”的。但如今，我当然找不到控制它的方法。

过了约莫五分钟，那种闪光再度出现之际，我的心中突然起了一阵剧烈的冲动，我要冲过去，将自己身子的一部份，投入那闪光之中！

我已向前陡地冲出了几步，如果不是我的身子向前冲去的时候，恰好在电掣上擦了一下，将电掣熄灭的话，一定已冲过去了。

电掣一关，闪光消失，我的那种冲动，也顿时消失了，我站在离那东西只有三步左右处，心头怦怦乱跳！

这时更进一步地明白，那东西不但对人的肢体，有著一种奇异的分离作用，而且对于人的精神，也有著极大的影响力，从这东西之中，可能会产生一种无线电波，来影响人的大脑活动！

我没有勇气再将那东西接通电流来试试，因为我既然已经知道那东西竟有影响人的脑部活动的作用，怎敢轻易尝试？谁知道这东西会带给我什么怪念头，谁又知道我自己在思想变异了之后，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

这令人一想起来便毛发直竖，我匆忙地拔出了电线，将那东西的许多薄摺片，全都收了起来，合上了盒子。

然后，我又向楼上走去，将那金属片和邓石翻译出来金属片上的文字收了起来，带在身边，这才离开了那幢屋子。

我离开了那幢屋子之后，来到了一间中型的酒店住了下来。直到如今为止，我仍然没有办法弄明白那东西和金属片之间有什么联系。

我一开始，试图自己来翻译那金属片上的怪文字，因为邓石已翻译了一部份。我至少是可以按照他所译出的字一个一个去对照著，找出其中相同的字来的。

但是我化了许多时间，却发了现这样做并没有什么用处，我所得到的，全是一些不连贯的单字。

如果胡明在的话，他一定可以根据这些已翻译出来的文字，而找到整篇文字的含义的。可是如今胡明却成了一个白痴。

邓石如此地紧迫需要得到那金属片，而且，当我和他在公园相遇时，他已经将金属片上的文字，翻译出了一小部份来。他曾说只要再过二十四小时，他就可以无敌，就不会再怕我，由此可以知道那金属片上，一定蕴有一项高度的秘密。

这是什么秘密呢？我在心中作了几项假定，但是我认为最可靠的假定，便是这个秘密，乃是操纵这个秘密的“盒子”的一种方法！

试想，那“盒子”在通电之后，会发出奇异的闪光，天知道它有多少用途，如果能够掌握了操纵这盒子的方法，那么，当然非同凡响！

我发了半晌呆，像邓石一样，将那“盒子”悬在颈上，然后，我再仔细地读邓石译出来了的文字，那几行字，实在说明不了任何问题，但是它却也提到了几项值得注意的事情。

第一，它提到了一个大祭师，那大祭师是“牛神的化身”，而且，有能力使人死而复生。

第二，那个大祭师的坟墓，在宙得神庙以东十里的地下，“他的一切能力都随他之死而到了地下”，那也就是说，在他的坟墓之中，有著高度能力的秘密。

这两点凑起来看，这个“牛神化身”的大祭师，似乎是值得“拜访”一下的人物了。

他当然已经死了，但是他的坟墓还在，我当然想到的“拜访”他的意思，便是到那个大祭师的坟墓中去，因为那大祭师的坟墓既然是在“地下”的，这证明著这个坟墓神秘之至。

我打开了大幅的游览地图，宙得神庙的位置是在沙漠，并没有标明有什么伯雷特王朝大祭师的坟墓。

这更使我感到兴趣，因为那可能是一个从未见于记载的，从未被人发现过的坟墓。

而如今，我却要去发现它！

不要说还有种种神秘莫测，离奇不解的事情纠缠在一起，就算光是去发现一个从来也未曾被人发现过的埃及古墓，这也是十分刺激的一件事。

我开始作准备，我携带了一切应用的物事，在离开之前，我到医院中去看胡明。

可怜的胡明，他正像一个刚满月的孩子一样，在吮吸他的拳头。

我没有走进去试图和他交谈，因为只是看一看他的样子，已足以使人难过不已了。

我也曾到图书馆去查过“伯雷特王朝”的一切，但是历史对于这个王朝的记载，不怎么详细，也绝未提到有一个牛神化身的大祭师。

这一切，在历史上全是空白的，要等我到达了那大祭师的坟墓中之后，去慢慢发掘了。

照规定来说，一个外国人，如果要去发掘古墓，是必须得到当地政府的批准，而且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人陪同前往的。但是我却没有去做这种申请，因为我所经历的事，讲出去是绝不会有人相信，如果我去申请的话，我的申请一定会被拒绝。

两天之后，我到了伟大的宙得神庙的正门口。宙得神庙的确是极伟大的建筑，我得到的线索，只是“以东十里”，是以我只能用罗盘校正了方向，我必须放弃正常的旅行路途，而用直线的方式，向东行进。我去宙得神庙之前，向租赁骆驼给游客骑游的当地人，租了一头骆驼。

那阿剌伯人以不纯熟的英语问我：“先生，你要到什么地方去？可要我跟著你？”

顺口答道：“不要了，我要向东走，走很远，但是三天之内，我一定将骆驼还给你的。”

那阿剌伯人像是站在一块烙铁上似地，突然跳了起来：“向东去，走很远？”

我道：“是啊，这有什么不对？”

那阿剌伯人道：“是的，先生，你一定在开玩笑了，你阿剌伯语讲得十分好，怎会不知道从这里不可以直向东去！”

我不禁大是诧异：“为什么不可以呢？”

那阿剌伯人又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向东去三哩，就是沙漠毒蝎出没的所在，这条地带，一直绵延十多哩，先生，连最凶悍的康特族阿剌伯人，也不敢经过这个地带的，你知道，沙漠毒蝎！”

我听了之后，也不禁呆了半晌。

我当然知道沙漠毒蝎。

那是一种剧毒的毒虫，它们伏在沙上，颜色和沙粒完全一样，即使你俯下身来，鼻尖离开它只有三吋，也不容易发现它。

但是，如果被它尾部的毒钩螫中了，那么，在不到半分钟的时间内，便会因为心脏麻痹而死亡，据说，死亡时倒是没有痛苦的。

照那阿剌伯人所说，向东去，一连绵延十数哩，全是那种毒蝎出没的地区，那么，如果我向前去的话，生还的机会是多少？

我呆了半晌，才道：“连骆驼也怕毒蝎么？”

那阿剌伯人道：“什么都怕，宙得大神也不能例外！”他一面说，一面就来牵已交到我手中的骆驼，我连忙道：“喂，我已交了三天的租金给你的了。”

他摇了摇头：“三天的租金是不足买一头骆驼的，先生。”

我道：“不错，那么。你这头骆驼，要卖多少钱？”

那阿剌伯人的表情十分丰富，他摊开了双手：“我这头可爱的骆驼，已经陪著我五年了，它就像我家庭中的一员一样，先生，我实在是舍不得——”

我未曾听他啰啰唆唆地讲下去，便抽出两张钞票，放在他的手上：“二十镑，拿去吧。”

那阿剌伯人握住了钞票，好一会不出声，才连连鞠躬：“是，是！”

那时候，他有了钞票，也忘了那骆驼是他“家庭中的一员”了。

我牵著骆驼，停在神庙之前，这时，我的心中，仍然不免十分犹豫，我转头向神庙之前看去，只见那阿剌伯人已退到了庙前，和几个同样是租骆驼的人，正指著我在交谈不已。

我知道，他是在告诉人家，我是一个疯子，竟准备向东去踩毒蝎子的老巢！

我心中的矛盾，当然也是因为沙漠毒蝎而产生的。

有了毒蝎，使我向前去的旅程，发生无比的困难。但也因为前面是毒蝎的出没地，可以说，那是自古以来就很少人经过的地方，那么，那个大祭师的墓，直到如今，仍未被人发现，也就可以理解，那也就是说，大祭师的墓，真正存在著的可能性大大提高。

我想了片刻，仍然决定上路，但是我的计划，却多少有一点改变，我不骑骆驼上路，而且要设法去弄一辆汽车来，有了汽车，我的旅程将会安全得多！

我翻身骑上了骆驼，向离开宙得神庙最近的市集赶去，我记得来的时候，曾看到有几个考古队的车子，停在那市集之上。

我当然无法向任何一个考古队买得一辆汽车的，但是我却可以“借”一辆。

等我来到了这个市集的时候，已是黄昏时分，我轻而易举地“借到”了一辆小跑车——是最适合在沙漠中行走的。

为了预防万一起见，我又备了一些消毒药品，和一柄锋利的外科手术刀，那是为了一旦被毒蝎侵犯之后作急救之用的。

我驾著那辆车离开市集的时候，没有人理会，考古队员都在一间酒吧之中欣赏正宗的肚皮舞，哪里还管什么车子不车子。

当我再度来到宙得神庙门口的时候，天色已相当黑了，弯月升起，整座神庙，笼罩在一重淡银色的光辉之中，显得十分神秘。

我在神庙之前，停了一停，将指南针放在身边，我在神庙正门九根大理石柱正中的一根为出发点，向正东驶去。因为我的线索，只是“神庙以东十里”，而神庙以东十里的范围十分广阔，我直到这时为止，对于自己能不能发现那个大祭师的墓，还没有把握。而即使发现了那个大祭师的坟，是不是可能解决那奇妙的“盒子”之谜，也是未知之数。而我此去所需的涉险，却是惊人而有点不值得了！

我不是没有想到这一点，但奇怪的是我绝未考虑到退却，我驾著车，向东驶去！

我将车子的速度保持得十分快，车轮在沙上滚动，卷起了一阵阵黄沙，车后窗上，顷刻之间，就堆了满满的沙粒，在驶出了四五哩之后，我不由自主地减低了速度，因为这时候，我已经进了毒蝎出没的所在了！

但是，当我仔细地向前看去，和在沙地上搜寻的时候，我却又看不出有什么异样来，在朦胧的月色下，沙粒看来十分平整而宁静。一道一道起伏的沙岗，给人以十分柔滑舒服的感觉。

在那样平静的沙漠之中，会处处隐伏著死亡的危机？这实是令人难以相信的，我甚至想要下车在沙上走走！

但是我当然不会冲动到这一田地，我小心地看著哩数表和指南针，在车子驶出了九哩之后，我看到两座拔地而起的峭壁，迎面而来。

那两座高大的峭壁，在阴暗的月色中看来，格外高大，格外骇人，而在两道峭壁之间，则是一道十分狭窄的峡谷，当我将车子驶到了峡谷之前的时候，我不禁陡地呆了一呆。

因为那峡谷只有三英尺来宽，车子根本驶不进去！

第十三部：大祭师的墓

向前看去，那峡谷像是一个长长的巷子一样，大约有一哩左右。

我要找的那个大祭师的坟墓，有可能是在出了那个峡谷的口子上，我有两个办法可以到达我的目的地。

一个办法是，我弃车步行，穿过那峡谷。

第二个办法则是，我驾车绕过两座峭壁中的一座，到达峭壁的另一面。可是，当我试图用第二个办法的时候，我发觉那两个截然分开的山头，岩石嶙峋，向两旁延伸著，不知延伸出多远去！

那也就是说，我如果要绕过那两座山头，得花费很多时间，而且，究竟是不是能够绕得过去，那还是一个疑问，在这样的情形下，当然只有弃车步行这一条路了！

我下了车，将一帆布袋应用的东西，全挂在肩上，向那峡谷之中走去，我才走出十来码，便站住了，当我站住了身子之后，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地发著抖，同时，我听得一阵奇异的“得得”声。

过了好一会，我才听出那一阵奇异的“得得”声，原来就是我上下两排牙齿相叩时所发出来的声音，那声音本来是相当轻微的，但是在寂静的境界之中，再加上两面峭壁所发出来的回音，听来就变得十分异特了。

我看到了著名的沙漠毒蝎了！

在我的面前，有一摊白骨，不知是什么野兽留下来的，在那摊白骨上，爬满了毒蝎！那种毒蝎的颜色，和岩石可以说一模一样，这也正是令我发抖的原因。

因为我不知道在我身边，究竟是不是已经布满了这种毒蝎，这种毒蝎，由于它们如此逼真的保护色，使得它们和隐形的魔鬼一样地厉害。

那些爬在白骨上的毒蝎，有的一动不动，有的在蠕蠕爬行，有的在互相用尾钩打著架，但不论它们是动是静，它们都是同样地丑恶。

我连忙抬起脚来，要向后退去。

可是当我抬起脚来的时候，我看到了在我的脚下，一些“沙粒”开始动了起来，那也是毒蝎，我已将几只毒蝎踏在脚下了。我的身子两旁的岩石，也布满了这种蝎子，看来我要通过这峡谷是不可能了。

我呆了没有多久，才以极其迅速的动作，退了回来。

我立即跳上了车子，关上了车门，直到我肯定我的身子并没有毒蝎附著，我才松了一口气，我不愿意再踏进那峡谷一步，我立即开动车子，向前疾驶了出去，足足驶出了三十里左右，我才找到了可以转弯的地方，车子在崎岖不平的山岗上跳动著，一直到天明。等到天色大明之后，我发现我虽然已经离开了沙漠毒蝎的老巢，但是，我却迷路了！

在我的面前，全是起伏不断的山岗，我的汽车储油量已经不多，快

要变成在浅滩上搁浅的小船了！

我停下了车子，残剩的汽油，约莫可以供我行驶十五哩，幸而，我预料到要发现那位大祭师的坟墓，可能不是简单的事，是以我的食粮和食水倒是相当充分的，可以供应六七天之需。

但是，如今那大祭师的坟墓在什么地方呢？我已经完全迷失路途了。

我出了车子，四面张望著，除了沙和岩石之外，什么也没有。

我寻求著远处那两座高大的峭壁的影子，若是我看到了这两座峭壁的话，我是可以根据这个认出方向来的，但是我却看不到什么。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的指南针，也发生不了什么作用，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在过去的几十里中，我经过了一些什么地方。

我若是向东去，我不知是不是已经走过了头，当然，我也不能走回头路，我变得完全被困在这里。我决定先休息一下再说，是以我进了车厢，我相当疲乏，是以我进了车厢之后不久，就睡著了。

我是热醒的，在烈日的烤炙之下，车厢中热得像火炉一样，当我醒来的时候，我滚出了车厢，才可以透一口气，而我的身子已完全湿透了！

我站著喘气，喝著水，在这样的高热之下，我真担心汽油缸会爆炸起来！

好不容易捱到了天黑，我不能永远停著不动的，我必须继续向前去。当我再度开动车子的时候，我彷佛觉得已有兀鹰我的头上盘旋。

我又驶出了五六哩，看到前面，似乎有隐约的火光，那令我大为振奋，我立即将车子向著火光，驶了过去。

当我的车子，在一堆火旁停下来之后，火堆旁四个穿著白袍的阿剌伯人，都以充满著敌意的眼睛望著我，我举著手，一面向他们走过去，一面已经用阿剌伯语叫道：“我是迷路的人，我可以过来么？”

那四个人互望了一眼，才道：“可以的。”

我放下了手，向前走了过去，到了那四个人的面前，他们之中的一个才道：“你要到什么地方去？”

我不知道自己要到什么地方去，因为那地方的名字我是叫不出来的。而我如果讲出大祭师的坟墓，那四个人一定是不知道的。所以我想了一想：“我要到一个峡谷的出口处去，那个峡谷中，全是毒蝎。”那四个阿剌伯人都吃了一惊：“你是要到那个死亡峡谷的出口处去？这……这……你去干什么？”我撒了一个谎：“我是国际卫生组织的人员，我奉命来研究沙漠毒蝎的一切，所以我要到那个峡谷的出口处去。”其中一个道：“那得向南去，你可以看到两根大柱，那就是了。”

我有点不怎么明白：两根大石柱？这是什么意思，可是当我提出来的时候，那阿剌伯人道：“两根大石柱，就是两根大石柱！”

我再问了一句，道：“那峡谷东部的出口，应该是十分荒僻的地方，两条大石柱，什么意思？”

那阿剌伯人道：“两很大石柱，那是谁都知道的，何以你对此怀疑？”

我有点明白了，在那峡谷的出口处，的确是有两根大石柱，那两根大石柱一定是十分突兀的，它们是不是会是大祭师坟墓的标志呢？

我向他们道了谢，又驶著车，照著他们所说的方向，向前驶了开去。

驶出了不到十里，汽油就用完了。一没有汽油，汽车就完全成了废物，我不得不弃车步行，我一直向前走著，过了不多久，我看到了前面有一团十分高大的黑影，看来像是高山。

我终于又看到那座峭壁了，这使我高兴得几乎直跳了起来。

但是，在高兴的同时，我却也起了一阵莫名的可怖之感，我将到那峡谷的口子了，我又接近了沙漠毒蝎的大巢穴了！

这时，天色相当黑暗，我按亮了强力的电筒，又向前走出了两里左右，当我举起电筒向前照去的时候，我看到了那两条大石柱。

直到我看到了那两条大石柱，我才知道那几个阿剌伯人为什么在我怀疑那两条大石柱之后，他们会那样地惊奇和感到不可了解。

因为那两条大石柱，实在太宏伟了！

如果是在白天，而天气又好的话，我相信，不必用任何望远镜，在五里之外，就可以看到它们！

这两条大石柱，是如何建造起来的，看来和金字塔的建造一样，是一个谜。那两条石柱，足有三十英尺高，粗如五个人合抱。

它们是用一块又一块的大石砌成的，而每一块大石的重量，绝不会轻于两吨！

两条石柱，相隔约有二十英尺，它们就那样地竖在荒漠中，距离那峡谷的的出口处，约莫有二十码左右，我一面向前走著，一面目不转睛地望著那两条大石柱。

我一直来到了其中一条石柱的下面，才停了下来，我发现那石柱上刻著许多浮雕，仔细看去，那些浮雕所表现出来的，全是牛的图案，那是各种形状的牛，有的牛头人身，有的牛头牛身，千奇百怪，不一而足。

一看到了那些牛形浮雕，我的心中，更是高兴，因为我立即记起了那金属片上被翻译出来的话：大祭师是牛神化身。

大祭师既然是“牛神的化身”，那么，竖在他墓前的大石柱上，有著牛形的浮雕，这不是一件十分合理的事情么？大祭师的墓，肯定是在这里了！

我已经知道大祭师的墓是在地下的，什么地方是地下坟墓的进口处

呢？我用强力的电筒在地上照著，希望能够有所发现。

但是，我费了足足一个小时，在两条石柱之间仔细地寻找著，同时，我还用一根一端十分尖锐的铁棒，在沙中用力地插著。

我希望可以插到沙下有石块或是石板，可是我却仍然一无所获。

我在这一小时内，由于不断地弯著腰在向地面上寻找著，所以感到十分疲倦，我不得不直起身子来，背靠著石柱，休息一下。

这时，天色已经变了，东方开始出现鱼肚白色，过了不一会，太阳升起，我本来是面对著东方而立的，但因为朝阳升起，我便转过身，背对著太阳。

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几乎直跳了起来！

初升的朝阳，使得那石柱长长的影子，投在断崖之上，由于断崖是斜、平不一的，所以，那两条平行的石柱，在同一的石崖上，竟出现了焦点，两根石柱的影子的尖端，在峭壁上相遇！

我立即又看出，那黑影的所在之处，有一道并不十分宽的石缝，那道石缝虽然不怎么宽，但是却足可以供一个人侧身走进去！

我知道，我发现了那大祭师的墓的入口处了，那完全是一个偶然的机会，我不能不为自己的运气而感到高兴，我连忙向前奔了出去。

我奔到了峭壁之下，更使我感到幸运的是，在朝阳之下，毒蝎似乎都隐藏起来了，我没有在岩石上发现任何毒蝎，我开始向上攀去。

我只化了二十分钟的时间，便已到了那个石缝之前，从那两条大石柱来看，这个大祭师的坟，应该是极其宏大的。

一座极宏大的坟墓，它的入口处会如此狭小么？这似乎不怎么可能。所以我在侧身走进之前，又仔细地观察了一下。

我立即发觉我的顾虑是多余的。

那石缝虽窄，但可以看得出，这是人工堵塞的结果。

那本来是一个相当大的大洞，但是被人工用同样颜色的石块封死了，只留下了一道石缝！

我按亮了电筒，带上了防毒面具，开始向石缝之内走去，我才走进了几步，便看到了有一道曲曲折折，通到下面去的石级。

那些石级，凿造得相当精致，都是一种质地洁白的石块凿成的。我向下慢慢地走去，同时，我取出了空气成份的试纸来，我发现试纸的颜色，仍然保持著浅蓝色。

如果空气的成份起了变化的话，那么试纸的颜色会起变化。有许多人都对埃及一些古墓中留下的“咒语”十分灵验而感到兴趣，其实，死在古墓中的人，大多数都是因为古墓中几千年来的封闭，使空气发生了变化，吸进了毒气的缘故。我走下了四十几级石级，来到了一座铜门面前。

那座铜门十分平整、光滑，简直就如同是一面极大的镜子一样！

我在铜门面前，站了一站，我可以清楚地看到铜门上反映出了我自己的影子。

影子十分清晰，使我忍不住要走近一步，以看得更清楚，同时，也想知道何以几千年前建造的铜门，竟会如此之光洁。

可是当我向前踏出一步之际，世界上最奇妙，最不可思议，也最令我毛发直竖的事发生了！

那扇铜门，在我踏前了一步之后，竟自动向上，升了起来！

铜门在向上升之际，几乎是一点声音也没有的，那样迅速，那样流利，这哪里像是几千年之前的古墓，我像是站在超时代的建筑之前！

在那一刹间，我真正地呆住了！

我呆了不知多久，才记得去细看铜门之内的情形，然而当我向前看去之际，我更加变得失神落魄起来，我记得我好像不断地在冷笑著。

但是，究竟是为什么冷笑，我绝说不出所以然来，而且，我的本意可能也不是想冷笑──我无法确切他说，因为我的思绪是这样紊乱，什么也不能肯定。

的确，眼前情形真是可以使人神经错乱：在铜门之内，是一条走廊，走廊的两旁，亮著不少盏电灯！

那或者不只是电灯，但却也绝不是油灯，我可以肯定，那一定是比电灯更先进的一种灯。它发出的光芒极其柔和悦目的，它嵌在走廊墙壁的两边，大约每隔十英尺，便有一盏。

在那种灯光的照耀下，这条走廊，明亮得和在露天的完全一样。

我本来是一心以为自己将要在一座阴暗、潮湿的古墓之中探险的，所以我带备了许多预防的物事，和照明的设备，可是如今我却站在一条明亮的走廊之前，这走廊中的空气之清新，绝不在联合国大厦的走廊之下。

我呆立了好一会，使劲地摇著头，如果我是在做恶梦的话，那么我这样子摇头，一定会使得我醒过来，但是我摇头的结果，却仍然站在那走廊的口子上。

我开始向前走去，虽然我来到了一个和我预期中截然不同的地方，但是我总不成就此退了出去的。走廊的两旁，全是一种十分细滑的石块，直到尽头处，才又有一扇门，而我一走到门前，门便再度自动地打开了。

等到这扇门打开，我向门内看去之际，我不由自主地紧紧地抓住了自己的头发，一直到发根发痛。

那是一个大厅，也由同样的灯光照明，大厅中那家俬相当多，别以为那是古埃及的笨重黄金椅，我所看到的椅子、桌子以及其他的一切，比线条最浪漫的丹麦家俬更加浪漫，以致乍一看之下，几乎认不出那是

椅子或者还是什么东西。

这是可能的事？怎么会有这个可能呢？

我又不由自主地摇著头，大厅中并没有镜子，要不然，我一定可以看到我自己和傻瓜一样。

我慢慢地向前走去，我的脑中乱成一片，因为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身在何处！

我走到了一张桌子的面前，那张桌子的桌面，平滑而光可鉴人，果然，我看到了自己的表情，是那样地吃惊，那情形就像十六世纪的中国人，忽然看到了二十世纪袒胸露臂的美女一样。

在那墙上，有著两个按钮，一个红色，一个绿色。

而在那大厅之中，也有著两扇门，一扇是红色的，一扇是绿色的，可以使人想到，这两个按钮是用来打开这两扇门之用的。

由于这里实在不像是埃及的古墓，所以，我未曾按下按钮去打开这两扇门之际，我大声问道："可有人在这里么？"

这实在是十分可笑的一个问题，"这里有人么？"我像是进入了一个现代的住宅，现代的建筑，而不是走进了一个古埃及祭师的坟墓。

这里当真是一个古埃及祭师的墓么？如果是的话，那么这个埃及祭师又是什么样人，何以他的墓，竟是这样子的？这里的一切，看来比任何的建筑物，更要先进得多！

我的问题，当然没有得到任何的回答，但是我的声音，却激起了一阵"嗡嗡"的回声，那一阵回声，在室内持续了很久。

当室内重又恢复了极度寂静的时候，我才伸手去按那个红色的按钮。

当我的手指，将要触及那红色的按钮之际，它竟剧烈地发起抖来，就像是毒瘾发作时吸毒者的手指一样。因为我绝对难以想像，当我的手指按下去之后，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这里的一切，全是超乎我的想像之外的，我甚至不知道我是不是应该去按那个红色的按钮！

我的手指，在碰到了那按钮的时候，抖得更厉害了，我甚至不能肯定究竟是我出力按下去的，还是因为手指的抖动，而触动了那红色的按钮。

果如我所料，当按钮被触动之后，那扇红色的门，自动打了开来。

在那扇红色的门中，是另一间房间，那间房间的正中，放著一个透明的长盒子，我在乍一看到那透明的长盒子之际，心中暗道：这倒像是一具玻璃棺材。

然而，当我再定睛向前看去时，我发觉那的确是一具玻璃棺材！

在那长方形的玻璃盒子中，躺著一个人！

我看到那人的两只脚，因为那人是脚对著我，而躺在那玻璃棺材之中的。

他的身上，盖著一块白色的毯子，（我猜想那是毯子），他的头部十分巨大。

老天，我竟真的来到那个大祭师的坟墓之中，因为这里既然有棺材，那岂不是坟墓么？躺在玻璃棺材之中的，当然便是那位大祭师了。

我呆了半晌，才向前走去，当我来到了那具透明棺材的前面之际，我的手紧紧地提著拳，而手心却在不断地冒著冷汗。

躺在里面的那位大祭师，有著比正常人大两倍的头，而且他的头上宽下狭，他的双眼突出，他的耳又尖又短，在耳前，又有两个铁灰色的凸起物，那两个凸起物，是呈三角形的。

总之一句话，这不像是一个人头，而像一个牛头！

可是，在露在那白色的毯子之外的手和脚来看，那却又是人的手和脚。

再简单一点地说一句：这是一个牛头人！

我一直只以为牛头、马面，那只是中国传说中阴间的鬼差，实是难以想像，古代埃及有一位大祭师，也会是那样子的！

我呆立了许久，才后退出了两步，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我的脑中，实在混乱得可以，因为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我的脑中只是翻来覆去出现著一句话：“大祭师是牛神的化身”，一个长著一颗和牛差不多的头的人，不是“牛神的化身”又是什么？

当我开始渐渐地冷静下来的时候，我有一点明白了，我已经可以作出一个假定来，我的假定是十分之荒诞的，但是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却也只有这样的假定，才能够符合事实。

我的假定是：这位大祭师，不是地球人。

只好这样想了，这个大祭师当然已经死了，但是他躺在玻璃棺材内的尸身，相信和他生前没有什么异样，有这样子的地球人么？

这个人不是地球人，他的坟墓是这样子的，他的样子是这样怪相，以及他的坟墓，和那个有著神奇之极的功能的盒子有著关连，这不是都可以理解了么？

我心中渐渐定下来之后，就不显得那样手足无措了，我站了起来。

这时，我看到，在那玻璃棺材之上，有一个十分奇异的装置。那东西是从上面吊下来的，像是一盏吊灯，但是却只有两股电线，而没有其它。

那两股电线的尾端，是两根相当细的金属棒，金属棒是银灰色的。

我一看到了那两根金属棒，心中便动了一动，不由自主，取出了那只“盒子”来。

那两根金属棒，恰好可以插入盒子一面较大的小孔之中！

我的手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这里和我发现的“盒子”果然是有关系的，如果我将那两根金属棒插了进去之后会有什么结果呢？

我不断地告诫自己，不要插进去，别去碰它们！

可是那没有用，我像是戒烟的人心中不断地叫著：别吸了，别吸了，可是手上的动作，却是取起了打火机点著了香烟一样。

当我心中在想著别碰那两根金属棒的同时，我却已自然而然地将那两根金属棒，插进了那“盒子”的两个小孔之中。

我在插进了那两根细小的金属棒之后，我的心反倒定了下来，我后退了一步，等待著变化的发生。这时候，那只“盒子”就吊在我的前面不到两步处。

开始时，它没有什么变化，只是那样地挂著，后来，它发出了一种轻微的“吱吱”

声来。这种声音十分之低微，不会比一个人的呼吸声更大一些。

我仍然站著不动，过了不多久，我看到自那“盒子”的许多小孔之中，有两个小孔，射出了两股光线来。那些小孔本来只有针尖般大小，自针孔中射出来的光线，细得和线一样。

第十四部：两千年死人的复活

但是那两股光线却是笔直的，作橙色，看来有点像激光光束。

我顺著光线的去向看去，不禁大吃了一惊。

那两股光束，直射进了玻璃棺材之内，而且正射在那牛头大祭师的额中心。在他的额中心，映起了小小一圈黄色的光芒。

那当我心中在惊疑不定之际，事情又起了新的变化，我听到一阵十分尖锐的声音，同时，看到又有几个小孔之中，射出几股不同色彩的线来。

那几股光束。也射进了棺盖之内，在那一刹间，我忽然看到，躺在棺中的那位大祭师，忽然像是动了一下！

我直跳了起来，我跳向前去，将那盒子拉了下来。

我觉得那盒子十分烫手，是以在拉了下之后，立即将之抛开，跌到了地上，那盒子也打了开来。我来不及去拾那盒子，我只是退后，再去看那棺材中的大祭师，他仍然躺著不动，并没有坐起身来的意思。

但是，我刚才的确是看到他在动，我看到他的手，向上扬了一扬。

那是我眼花？

我相信不是的，然则不是我眼花，那又是什么呢？

我呆呆地站著，心中暗想，难道刚才自小孔中射出来的那几股光束，有著起死回生的功能？这似乎更加荒诞了，我未曾深入研究过埃及历史，也不知伯雷特王朝距离现在究竟有多少年，但是那个大祭师死了至少在两千年以上，那却是绝无问题的了。

然而，刚才我却看到他动了一动，一个死了已有两千年之久的人，会有可能活过来么？

我一想到这里，突然感到有一股极度的寒意，遍布了全身，我连忙退出了这间房间。

虽然那位“大祭师”仍然躺在他的玻璃棺材之内，但是我却不由自主地喘著气！

我退回到外面的房间，又呆了片刻，才定下神来，我考虑了一回，决定先打开那扇绿色的门之后，看一看情形，再作道理。

我按下了桌面上那个绿色的按钮，那扇绿色的门，便迅速地打了开来。

门内是另外一间石室，别无去路。

看来整座石墓，就是这三间石室了。

那另一问石室，是长方形的，靠左首的墙上，是许多仪表和发亮的小圆柱。在那些东西之前，有一张长长的桌子，桌上有小按钮。

在那桌子的正中，有一个小小的凹槽，而在凹槽的两旁，则是两块长条形的金属板，一点也不假，在正对著那凹槽的正面，是一幅电视萤光屏。

这是超时代的东西，不要说超过了什么伯雷特王朝，而且也远远地超过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而它却又的确是建立在三千年之前的，我相信这一点。

我想辨认按钮下的文字符号，来弄明白那些按钮是什么用的，但是虽然大多数的按钮、开关下都有文字，我却无法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因为那些文字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文字。

我大著胆子，随意扳下了几个按钮，可是却没有什么变化。

我又扳下了几个，也是没有变化。我心中感到十分奇怪，我双手按在那桌子上，慢慢地移动著，突然，我发现一个凹槽，那凹槽的大小，和那“盒子”打开来之后，一样大小。

而且，在凹槽的一半，有著许多针状的突起，如果那只“盒子”放上去之后，那么这些针状的突起，一定可以恰好插进盒子一面的许多小孔之中！

我连忙退了出来，奔到了邻室，拾起了那盒子，又退了回来，将盒子中一页一页的活页，一齐拉了出来。

在桌上的金属板，对盒中的薄页，似乎有著一种极强的吸力，薄页一展了开来，立时便紧贴在金属板上，而就在那一刹间，墙上的许多圆点，次第亮了起来，发出十分奇异的光芒。

同时，又有“嘟嘟嘟”的声音传出，从一个狭窄的缝口中，有一张小纸条，慢慢地走了出来，就像是电报纸条一样。

而且，在那小纸条上，也全是黑色的小圆点。我知道那些小圆点一定是代表了什么，一定是代表了一种语言的，可是我却实在没有法子看得懂。

正当我在努力想弄懂那些小圆点究竟代表著什么意思之际，那电视萤光屏也突然亮了起来。

我突然后退了一步，向电视萤光屏看去，只见萤光屏上的线条，十分凌乱。

我旋转著几个按钮，试图调整它，可是却没有结果，但是我却听到了声音。

那一定是一个人在讲话，因为那实在是讲话的声音，但是我却听不懂，那声音在讲的，可能是古埃及的语言，我是一个现代的中国人，有什么办法可以听得懂埃及的古语呢？

不但是我，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知道古埃及人讲的是一种什么的语言，因为那时还没有发明可以将声音留下来的机器。

那声音，那纸条上的小圆点，如果我能够懂得他们的意思，那么整件事的经过，我一定可以知道了，但是我却不懂！

我心中越来越是焦急，终于我大叫道：“我不懂，是谁在讲话，我不懂你在讲什么！”

我一叫，那讲话声突然停了下来。

我吸了一口气，心知不论讲话的人在什么地方，他一定是可以听到我的声音的。

如果不是讲话的人可以听到我的声音，那为什么我一开口，他就不出声了呢？

于是我再度重覆：“我听不懂你的声音，如果你有意和我交换意见，请你选用我听得懂的语言，或是我看得懂的文字。”

我又道：“你们听到我的声音了，是不是？”

我接连讲了几遍，可是仍然得不到回答，又过了好久，才又听到了一种极其奇怪的语言，传了出来。那种语言仍是我未曾听到过的，但是我更可以肯定那是一种语言，只是我听不懂。

我叹了一口气，随著我的这一叹息，忽然，我也听到了一下叹息声。

那一下叹息声，听来和我的一样焦急和无可奈何，我突然了解到：在和我讲话的人，一样听不懂我所讲的话，我们双方无法交谈！

我在控制板前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手托著颚，竭力使我自己紊乱的思绪镇定下来。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必须作出一连串的假定，才能够继续向下想去。

我先假定这个牛头人身的家伙，不是地球人，而来自别的星球。这并不算是十分怪诞的念头，星际人不单在二十世纪降临地球，可能在一千年之前到达，也可能在一万年之前来过，他们到达地球之际，是古埃及的时代，其中一个星际人，由于具有超特的知识和能力，被奉为大祭师，被认为是牛神的化身，这是很自然的事。

那个“大祭师”可能因为某一种原因死了，但是这里的三间石室，却一定是他生前就造成的，如今我所听到的声音，若是来自那“大祭师”原来的星球，那么我听不懂那些语言，很容易理解，因为那声音所讲的，不是地球语言，我当然听不懂。

再假定那个星球上的人，是藉“大祭师”和他们联络的，他们也可能通过大祭师纪录了当时地球上的语言，但那是三千年前的语言，我讲的近代语言，他们当然也是听不懂的了。

我更可以猜想得到，那只“盒子”一定是十分重要的一个仪器，却不知怎地流落在外，所以使得得到这盒子的人有一连串奇异的遭遇。

我想了好久，我自己觉得假定相当合理，可是，有什么办法可以使我听得懂他们的语言，或是使他们听得懂我的话呢？

我呆坐了一会，只听得那种声音又传了出来，声音显得十分焦切，

像是在对我责斥，可是我的心中比他更急，我也对著电视机咆哮起来，那情形就像是一个中国宁波人和一个阿比西尼亚人在吵架一样。

过了五分钟，我突然又想起了那个“大祭师”来！

当那只盒子悬在玻璃棺材上空的时候，我曾经看到他的手动了一下。

如果继续这么下去，自“盒子”射出来的光束，会不会使他复活呢？

一个死去了三千年的人，而且可能不是地球上的人之复活，那实在是一种想起也令人寒心的事情，可是，这都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

真的那“大祭师”复活了，当然可以由他和他的自己人通话，或者，“大祭师”可以有足够的能力，来使我和他交谈。

我取下了那只盒子，那只盒子显然是一切动力的来源，一取了下来，就听不到任何声音，电视萤光屏，也黑暗了下来。

我拿著盒子向邻室走去，到了那玻璃棺材的旁边，在那时候，我的内心仍然在交战，我是不是应该使那位“大祭师”复活呢？

由于我实在太想揭开这一连串的谜，是以我终于又将那两根悬在半空中的金属棒，插进了“盒子”之中。过了不多久，几股光束，又射出来，我退开了好几步，静候著事情的变化。

过了十分钟，这一次，我更可以肯定那绝不是我的眼花，因为我又看到了的“大祭师”的手，忽然动了一下，那是向上抬了一抬，很快，立即又恢复了原状。

我的身子在不由自主地发著抖，“大祭师”看来真的是会复活的，他复活之后，将是什么样子的呢？是一具害人的僵尸？还是像中国古老的传说中的“尸变”一样，只是一个直挺挺地，只会害人，而根本没有什么思想的一个妖怪？

我只觉得耳际在嗡嗡作响，脑中实在混乱得可以，我的心当然也跳得十分剧烈。

又过了十分钟左右，我看到在玻璃棺材之内的大祭师，再度慢慢地扬起手来。这一次，他的动作，比较慢得多了，他的手慢慢地扬起，我这时才发现，他的手指十分修长。尽管他有著一颗和牛一样的头，但是他的手指却是长而文雅的，像是一只钢琴家的手。

然后，他的另一只手也扬了起来。

这时，自那只“盒子”中射出来的光芒，更加强烈，而且又多了几股，那十几股光芒，一齐射在他的身上，又过了十分钟，他的双手，已将棺盖托了起来，而他的身子，也坐起来了。

他的眼睛本来是一点光彩也没有的，但这时候，当他转过头，向我望来之际，他的眼睛之中，却闪耀著变幻不定的五色光彩，使人觉得如同面对两个万花筒一样。我知道，他完全复活了！

当他坐直了身子之后，他扬了扬，手指在那“盒子”上按了一下，从

盒子中射出来的光芒便消失了，他的动作是如此之自然和熟悉，就像我们一伸手熄掉了床头灯一样，可想而知，他对那盒子是十分熟悉的。

然后，他一动不动地向我望来，他那和牛头差不多的脸上，绝没有什么神情变化，可是他双眼之中的光芒，却以极高的速度在转换著，最后，变得了一种极深的深青色，像是两潭深水一样。

也就在这时候，他开口了。他讲了一句十分简单的话，可是我一样听不懂。

我已面对著一个死去三千年而又复活的“人”，而且这个“人”，根本不是地球人！

我心中的惊骇、混乱，实是可想而知的，我也无法反问他，我只是僵立著。

他慢慢地从玻璃棺材中跨了出来，开始向我走来，我想阻止他，不要来得离我太近，可是我却又明知自己的话，他是听不懂的，在逼不得已的情形下，我只得伸出双手，作了一个阻止他前进的手势。

他果然站住了身子，我略略松了一口气，幸而我们的祖先的手势，和我们还没有什么分别。

我令他站定了之后，他又讲了一句话，我用力地摇著头，摊著手，表示我听不懂他的话。

他眼睛中的色彩，又剧烈地变化了起来，那种色彩的变幻，可能是他脑中正在思索著什么的反映。他转过身，取下了那只小盒子，不再和我说话，便向那另一间房间走了过去。

我略为迟疑了一下，便跟在他的后面，只见他到了那房间之后，便将那盒子熟练地放在控制板前的凹槽之上，同时，开始迅速地操作起来。

在他熟练地操作之下，所有凸起物，全都闪著光亮，过了不多久，电视萤光屏上杂乱的线条也停止了，而出现了一个十分模糊的形象来。

我那时就站在他的身后不远处，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模糊的画面，像是一个和“大祭师”一样的人。

但是，画面却十分模糊，使我难以肯定那究竟是不是一个人。

接著，便听得“大祭师”和那个我曾经听到过的声音交谈了起来，双方全说得十分快，快得我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在讲些什么。

他们双方，交谈了足足有三十分钟之久，“大祭师”才转过身来，这时候，只见他的双眼是深青色的，他望了我一会，将两条十分细的金属线连结在他的额正中，然后又按下了几个掣。

我看到那两根金属线和他额头的接触部份，不断地爆出殷蓝色的火花来，我不知道他在做什么，只是骇然地望著他。过了三分钟，才听得他叫道：“好了！”

他居然叫出了我听得懂的话来，这使我惊喜莫名，我脸上的神情，

大概已使他明白了我可以懂得他的话了，他放下了那两股金属线，道：“我讲的话你已懂了，是不是？

你听懂我的话了？”

我连忙道：“是，是的。”

他又望了我一会，才道：“那很好，我需要你的帮助，希望你不要像伯雷特法老王那样地不忠实。”

他讲的话我是听明白了，但是他的话是什么意思，我却不明白。什么叫作“不要像伯雷特法老王一样的不忠实”呢？

我呆了一呆：“请你原谅，我有些不明白。”

大祭师向电视萤光屏指了一指：“我的同伴告诉我，我已和他有许久未曾联络了，在你们的时间来说，大约是三千年左右，可知是他欺骗了我。”

我仍然不明白，而且我是全然地不明白，因之我没有办法问他，只好瞪著他。

大祭师像是有点不耐烦，他眼中的色彩又开始在转变，同时他挥了挥手：“你可能帮我的忙么？我要回去了，我已经耽搁太久了。”

我灵机一动：“当然可以帮你忙的，但是我却要有条件的。”

“大祭师”的双眼突然变成了深红色，他的声音也十分恼怒：“什么条件？”

我被他的那种样子吓了一大跳，我还是大著胆子摊了摊手：“我要知道一切。”

“大祭师”向我逼近来，我向后退，他逼近来，直到我退到了墙前，退无可退，我才不得已站定了身子：“你……想要怎样？”

“大祭师”冷笑地道：“我要你无条件地帮助我！”

这对别人来说，或者还是不成问题的，但是我却是一个好奇心特别强烈的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如果不给我知道一切事情的来龙去脉，那对我来说，将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情！

是以，我虽然看出，实际上我是无法和他争衡的，但是我还是大声道：“不！”

他双手一沉，按住了我的肩头：“不？”

我坚决地道：“是的，不。你必须使我知道你是谁，从哪里来，这一切又是怎么一回事，详详细细地告诉我，我才帮助你。”

“大祭师”的眼中颜色，越来越红，变得简直就像是两炉火一样，十分骇人。

足足有两分钟之久，我们僵持著，然后才听得他道：“我先要问你，你是谁，如今地球上的情形怎样了，你是怎样来到这里的？”

第十五部：像蚂蚁一样的地球人

这实在是令人无法回答的问题，他是三千年前来到地球的，我怎样能向他解释如今的地球变得怎样了呢？在这三千年之中，地球上所发生的变化之大，岂是我所能讲得明白的？

所以，对“大祭师”的问题，我只好摇了摇头，大祭师的眼色，又变得较为和缓了，他冷冷地道：“地球人可以说是卑鄙懦怯和无耻的化身，我想，你不会比伯雷特法老王好多少？”

我的心中，实在莫名其妙，为什么他一再将我和一个几千年之前的埃及法老王相比呢？看样子，他是曾经受过那个法老王的欺骗的。

但是这更使我难以明白，这个“大祭师”具有这等超卓的能力，那个法老王有什么神通？如何可以令得“大祭师”吃亏，以致他一直念念不忘，而见了我之后，态度仍然如此恶劣？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没有别的话可说，我只得道：“我不明白，你讲的那个法老王，究竟对你怎样，你该知道，我全然不明白。”

“大祭师”忽然坐了下来，用他的双手，托住了他那颗像牛一样的头。

然后，他又在控制板上，按动了一连串的按钮，他又和他的同伴通起话来，我当然仍听不懂他讲些什么，但是却可以听得出，他们双方的交谈，都十分之焦急，显然他们所讨论的是一件相当严重的事情。

过了不多久，“大祭师”才又向我走来，他有点粗暴地伸手抓住了我的肩头，用一种令我心惊的声音道：“我有著一切科学设备，可以鉴定地球上一切东西的好坏和质量，来测定它们的成份，但是我却没有法子测定一个人是诚实还是狡猾，告诉我，你是一个诚实的人，还是一个狡猾的人？”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你并不怎么了解地球人，要了解一个人太难了，但是不论怎么样奸恶的人，你待之以诚，他总不好意思一而再，再而三地欺骗你的，他总会被你感动的。”

“大祭师”斥道：“废话，我不知道么？我是经不起人家再骗我一次的了。”

我望了他半晌，心中反倒平静了下来。

因为从大祭师这时候的情形来看，不论他具有多么超绝的能力，他分明需要别人的帮助！

他既然要我的帮助，我又何必怕他？

所以，我也不客气地道：“你既然要人待你诚实，那么，你首先要以诚实待人，将你的一切，全都讲给我听，那或者有商量。”

“大祭师”又发怒了，他的眼睛又变成了红色，他大声道：“我要将你化为乌有！

化成什么也不剩下，你们地球人创造了可笑的物质不灭定律，但是我却有力量将你化到什么也没有！”

我比他镇定得多：“我相信你有这个能力，你或者有能力可以将地球上所有的人，都化为乌有，但是你的真正困难，是必须有一个地球人来帮你的忙，我说的可对？”

我们形容一个人发怒，总是说那发怒的人，眼中像是要喷出火来一样。这时候，大祭师的眼中，真正像是要喷出火来一样。

他望了我好一会，忽然笑了起来：“我可以满足你的好奇心，我来自另一个天体，那天体离地球极远。”

“这我早已猜到了，而且，你们比地球人进步了不知道多少倍。”

“大祭师”毫不客气地承认了这一点：“当然是，地球人在我们的心目中的地位，犹如蚂蚁和蜜蜂在地球人的心中的地位一样！”

我听得他妈的大祭师这样讲法，心中不免有点生气，他当我们是蚂蚁或蜜蜂？这不是太岂有此理了么？所以我只是“哼”地一声。

我之所以不立即驳斥他的狂妄，是因为他既然已开始讲他本身的事，我便不想打断他的话头。

但是尽管我未曾出声，他却也看出我的不满来了，他冷笑著，指著那只盒子：“旁的不说，像这只盒子，你知道它是一座经过了缩小的电子工厂么？这是一座设备极其完善的工厂，它可以进行种种生产工作，产生许多奇妙的效果，你们地球人梦想不到，或许你们也曾梦想过这样的电子工厂，但是在你们的想像之中，这样的大电脑，大工厂，应该是整座城市那样大，绝想不到有那样功能的组织，居然只有一只盒子那样大，可以带在身边。”

我不出声，我实在无声可出，我已感到自己的确如蚂蚁或蜜蜂差不多了。

大祭师的手指，仍然指著那“盒子”：“如果通过它来发电的话，它所源源供应不绝的电能，可能供给全地球人用几亿年！”

我不能不开口，因为我发现他虽然先进到了极点，但是他却还和地球人一样，有著强烈的自夸狂，我必须阻止他了。我道：“我知道了，请你讲你自己的事情。”

大祭师顿了一顿，才又道：“我来到了地球，我们准备陆续前来，我们选定地球作为我们的移民区，如果不是有了意外，计划已经实行了！”，我耸了耸肩：“什么意外。”

“大祭师”道：“两颗小行星在空中相撞，发生了爆炸，这两颗小行星都是含有大量氢原子的，爆炸之后，引起了附近星球的连锁反应，形成了极大的辐射环，我们的飞船，无法通过这辐射环而到达地球，我成为唯一到达地球的人。”

我没有说什么，但是手心却在冒著冷汗。

有很多人否认偶然的因素，其实，人和天体万物比较起来，实在是

渺小，太渺小了，一些在太空中所发生的极其微小的小事，便足以影响整个人类的命运！

试想，如果不是在遥远的太空之中，忽然有两颗小行星相撞，而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辐射环，阻止了牛头人的移民，那么我们地球人如今是什么样子呢？我们在三千年之前，就成了奴隶了！我们将是“蚂蚁”和“蜜蜂”，或者，我们早被完全消灭了！

“大祭师”继续道：“我也没有法子回去，但是我们的通讯还持续著，我奉命留在地球上，那时正是伯雷特王朝的时代，由于我超卓的能力，我立即被任命为整个王朝的大祭师。”

“地球人的愚昧，实在是令人难以想像的，但是我总算使他们做成了这三间石室，我一直保持著和我们自己的居住天体的连系，我们在等待著那辐射环的消失，或设法消灭它，但直到如今为止，我们未曾做到这一点。”

我问道：“等了三千年之久？”

“大祭师”忽然又笑了起来：“时间观念之可笑，又是你们地球人愚不可及的一点。”

我实在忍不住了，他肆意地攻击地球人，他可以有这个权利，可是时间观念有什么好攻击的，这是天生俱来的一种观念！我抗声道：“有什么可笑呢？”

“大祭师”道：“当然好笑，你想想，如果你只有三个月寿命了，你会怎样？”

“那……”我不知他为什么忽然会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来，但不论他是为了什么，那问题的答案，是只有一个的，所以我道：“当然是十分惶恐不安。”

“如果知道自己只可以活三天呢？”

“更恐惧，更不安了。”

“哈哈！”大祭师笑了起来，“你说得对，人知道自己死期将至的时候，会恐惧、不安，万念俱灰，没有一个地球人可以避免死亡，也就是说，每一个地球人，都知道死是自己唯一的归宿，但就是被时间观念所迷惑著，所以每一个都不可避免要死的地球人，却还在拼命争权夺利，为非作歹，相互倾轧，无所不用其极，这难道还不值得我笑么？”

我大声：“那么你们呢？你们可以不死么？”

“大祭师”一直在怪笑著，他并没有回答我这一个问题。从他这时有点尴尬的笑声中听来，他似乎觉得在恣意地嘲笑了地球人之后，发觉他自己，实际也和地球人差不多少！

好一会，他才停止了笑声，我不愿再和他讨论这种玄之又玄的问题，是以我又提醒他：“你正在说你自己的事情的，请你继续说下去。”

“大祭师”的双手松开了我的肩头，他摇了摇头：“说下去？好的，我一直等待著，我们星球的科学家也尽了一切努力，可是却没有法子消除

这个庞大的辐射环，后来，我们的科学家想出了一个办法，可以使我回去的。”

我又吃惊了起来，因为这家伙既然可以回去，那么他的同类，也可以大量地涌来，地球岂不是又要遭到极大的劫数？

我不出声，“大祭师”继续道：“那是一个十分冒险的方法，我要将电脑的若干地方，加以改组，然后使它射出一种光芒来，这种光，有分解身体原始组成成份的力量，我想你不明白，那是说，将一个人的身子，分解为几十万亿的原子。”

我尖声道：“那……那你就等于化为乌有了。”

“是的，我化为乌有了，但这只不过是暂时的现象，我身子所化成的万千亿原子，仍然受分解光的推动而前进，那是光的速度，在到达我们的星球之后，被分解的原子进行还原，仍然组成一个人体，我便可以不怕辐射带的阻碍而回去。”

我仍然不出声，在“大祭师”作那样的叙述之际，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可说的。

“我改进了电脑，并且也作了试验，的确，那种光芒可以令得生物的身子分解为原始组成部份——。”

他讲到这里，我的心中陡地一动：“那种光……那种分解光如果照到了一个人手的时候，会发生什么样的结果？”

“照到了手，那当然是那个人的手消失了。”

“从此不见了么？”

“当然不是，原子在空间的游离状态存在著，可以令它还原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事实上，你所指的电脑，所放射出来的那种所谓分解光，至少曾令得三个地球人，成为支离人，他们的情形是肢体可以离开身子，到另一个地方去活动！”

大祭师并没有感到困惑，他立即道：“在电脑得到的电源不够充分的情形下，就会产生这样的情形，分解光达成了分解的任务，但是由于电源不足，并不能将之运送出去，迅速地又恢复了原状，而且，神经系统是一种十分神秘的组成，分解光也不能割离它的力量，所以，一个人的手，在离开了身体之后，便可以在另一个地方活动了，而当人和手指接近到一定的距离时，由于原来原子组合的吸引力，手又会迅速地回到身子上去。”

大祭师所说的情形，正是邓石的情形！

可怜的邓石，他自以为掌握了支离身子的本事，便可以为所欲为了，却不料那种“本事”，原来是电力不足之下的一种反常情形！

我点了点头：“这我明白了，那么，你为什么仍未回到你自己的天体中去呢？”

大祭师的眼睛又变得深红色，他又在发怒了，看来，他是一个十分

暴躁易怒的家伙，他悻然道：“我准备好了一切，我将伯雷特王请来，我和他有甚好的友谊，我想他一定会帮助我的。他从来也未曾到过我的居所，他一到了这里，我便已看出他现出了极度的迷惑，但是我还是相信他会帮助我的。”

这是很容易了解的事，作为现代人，我来到了这里，也感到了极度的困惑，何况是一个三千年之前的古代人见到了这些！

“我自己先将自己麻醉，躺在那里面，事先，我吩咐他应该按下那几个掣，那么，电源一接通之后，分解光便会将我分解，而以光的速度送出去，可是，他竟然没有这样做！

“他可能只按下了一个掣，自电脑中产生出来的功能，恰好对我的全身组织和神经，产生了极度的抑制作用，是以令得我长期地处在冬眠状态之中，而他却取走了那具电脑，使我一直冬眠到你来到为止！”

我开始明白大祭师为什么那样诅咒人性的可鄙了，为什么他在一见我的时候，对我如此之不友善了，原来他受了骗。

本来，他可以回去，但结果，他却“冬眠”了近三千年之久！

那个法老王为什么忽然改变了主意了呢？我实在想不通，我只是想到，那“盒子”

从此便落在那法老王的手中，三千年前的人，当然根本无法想像那“盒子”究竟是什么东西的。

可能他将之当成饰物，传了下去，传到了一个法老王的手中，或者因为雷击，或者因为其它的原因，那“盒子”忽然感应到了电源，于是使那个法老王的身子，成为四分五裂——那个可怜的法老王，当然便是胡明教授发现的怪木乃伊！

然后，这盒子可能被视为“不祥之物”而被抛弃，一直到了近代，才落在一个阿剌伯侏儒的手中，然后又转到了邓石的手上。

这一切，当然只是我的猜想而已，因为和这只“盒子”有关的人，曾经因为这只“盒子”而变成支离人的人，都已经死了。

因之，我的推测是不是正确，根本无法知道。

“大祭师”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一直只是望著我，过了好一会，才道：“现在，你可以帮我的忙，我也必须你的帮忙。”

我的脑中实在是混乱之极，我只是道：“当然可以的，我既然令你自冬眠的状态中醒过来，当然也乐意帮你的忙。”

“那只不过是偶然的，是不是？”

大祭师的话狡侩，明明是我令他从冬眠状态中醒过来的，虽然是偶然的，难道他就可以因之而不感谢我了么？

我并不和他争辩，只是道：“那至少说明，我对你是一点恶意也没有的。”

大祭师道：“那很好，你跟我来，我会指给你看，你应该调节哪一些

掣钮，你必须连续不断地按下十七个掣钮，如果你只按下一个就不再按下去，那么，我就又要进入冬眠状态了！

“而在我进入冬眠状态之后，如果继续使用这‘盒子’，就可以使我醒过来，就像你曾经做过的一样。如今，你看仔细了！”

他一面说，一面便在控制板上操纵了起来，他教了我两遍，我就已经记住了，但是他还唯恐我弄错，不厌其烦地又多教了我两遍，直到我可以毫不犹豫地将那十七个掣施行一遍为止。

然后，我看到他拿了一只金属瓶来，含在口中，那金属瓶发出了“嗤”地一声响，不知喷进了一点什么东西在他的口中。

他抛开了那金属瓶，又问我道：“你使用这个方法使我回去，证明这个法子可以行得通，我相信不必很久，便可以再临地球，那时，你将成为地球上最具权势的一个人。”

他的话，不但令我心跳，而且还使我的面色剧变。

而我在听了他的话之后，所突然兴起的那个念头，却又是绝对不能让对方看出来，而露出破绽的。是以我连忙偏过头去：“知道了，你可还是睡在那个玻璃盒子之中？让我来操作！”

“大祭师”点了点头，他跨进了那玻璃盒子躺了下去，我注视著他，看到他眼中的光芒，渐渐敛去，终于，他躺下去一动也不动了。

我知道，他已经昏迷过去了。

我明知他已经昏迷了过去，但是我的心却跳得更是厉害，我十分难以说明我那时是感到欢喜，还是觉得自责，那是一种十分复杂的感情。

但是，在我混乱的思绪之中，有一句话却是十分清晰地在我耳际响著。那是“大祭师”曾说过的一句话，他讲过：“我可以分析一切东西，了解一切东西的成份，但是我无法了解人。”

是的，不论他来自什么星球，也不管他所掌握的科学技能是多么地超绝，他永远不能了解一个人的心中，究竟真正地在想些什么。

不要说另一个人不能彻底地了解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自己，要了解自己，那也绝不是容易的事情！

譬如我自己，在十分钟之前，我还是决定帮助“大祭师”的，但是“大祭师”最后的一番话，却使我改变了我的主意。

这是一种突如其来的决定，别说事先“大祭师”不知，是连我自己，在改变主意之前的一刹那都想不到的。

我看到“大祭师”躺下来之后，慢慢地向前走去，来到了控制板之前。

我的手指在微微地发著抖，我用力地按下了第一个掣，那挂在半空中的“盒子”发出一阵“吱吱”声来，约有三分钟之久，声音才停止。

我在这时候，应该按下第二个掣了。

但是，我却向后退了开来，我退到了玻璃棺材之前，看看“大祭师”。“大祭师”

躺著，像我当初发觉他的时候，完全一样。

我取下了那只“盒子”。

那样做，是会使“大祭师”又处于“冬眠状态”之中的。

不错，我的目的正是那样，这便是我的新决定。

我本来是准备帮助他用“原子分解”的方法，回到他的天体上去的，但是当我听得他说，他回去了不多久，他们使能大批地前来之际，我改变主意了。

虽然他已经答应过我，使我成为地球上最有权势的人，但是这所谓“最有权势的人”，却是在他们这种牛头人的统治之下的傀儡！

第十六部：绝处逢生

我宁愿做一个自由自主的平民，而不愿意做一个“最有权势”的傀儡，所以我才有了这样的新决定。

我将那盒子打了开来，将两面所放的薄片拉开，但是我立即发觉，我无法将之撕毁或是拉断。

或许是由于我那时的手在发著抖，因为我怕“大祭师”忽然之间会醒过来。“大祭师”要是知道他又受了一次骗，不但我要遭殃，不知有多少人要遭殃了！

我无法毁去那盒子，只得又将之摺好，放在袋中，然后，我举起了一张石凳，用力地砸向控制板，我又冲到邻室，去砸毁那些科学设备，我破坏的结果，是使得“坟”中突然黑了下来。

我记得出路，摸索著，向外退了出去，终于，我又从那山缝中爬出来了。

当我爬出山缝的时候，正是傍晚时分，夕阳的光芒，将一片平漠的黄沙，染得成为一种异样凄厉的红色。但是不管怎样凄厉，这时在我看来，却又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温暖之感。

因为我又回到人境来了！

刚才，我在“大祭师”的“坟墓”中，我就感到自己不是在人境之中，我攀下了山，在我的行囊中取出了炸药，那些炸药，我本来是准备在进入古墓时遇到障碍之后才用的。

但事实上，我想像中的“古墓”，根本不古，而且还超越了时代许多年，当然我用不到炸药来开路，而这时，炸药又给了我别的用处，我再度攀上山，将炸药塞进石缝中，拉下了药引，点著了它，我自己则以飞快的速度下了山，向前飞奔。

当我奔出了几十步的时候，“轰”地一声巨响，炸药爆炸了！

我伏在地上，只觉得被爆炸的激荡而起的沙粒像是骤雨一样向我身上盖来，将我整个身子都埋住了，我勉力挣扎著，才露出了一个头来。

当我回头看去的时候，我吁了一口气。

那个石缝已然被爆炸下来的石块填塞，绝不会有人知道这里曾经有过一道山缝，可以通向三间神秘的石室中去。

当然，也更不会有人知道，在那三间石室之中，还有一个来自其它天体的牛头人在。那牛头人曾经是古埃及一个王朝的大祭师，而且，他现在也未曾死，只不过是在冬眠状态之中而已。

但是，上一次的“冬眠”，使他在石洞中过了三千年，这一次“冬眠”，他需要渡过的时间，只怕更加悠远，极可能再也不会有人发现他了！

而且，就算有人发现他，也没有什么人可以令得他苏醒，因为我将

立即设法，将那只“盒子”毁去，虽然那是地球人再过几千年也制不成的东西，但是我还是决定将他毁去。

当爆炸的声浪完全消失，四周围重又回复寂静之后，我从沙中爬了起来。

也就在我爬起身子来之后，我看到大量的毒蝎，从峡谷之中爬了出来，那是成千成万的，它们出了峡谷之后，散了开来，就像有一股洪泉，自峡谷之中涌了出来一样，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连忙转身向前奔去。

幸而我双腿的运动要比毒蝎的六只脚快得多，我尽量地向前奔著，开始的时候，我身上还带著不少东西，但是毒蝎爬行的“沙沙”之声，似乎一直在我的身后，我将身上的重负，一点一点地抛去，到后来只剩下了一壶水，幸而我看到了我的车子。

直到我看到了我的车子，我才有勇气回头看去，我的天，别以为我可以快过那些蝎子许多，它们就在我身后不到二十步处。

看到成千成万的毒蝎子，像潮水也似地向前涌来，当真令人毛发直竖，我三步并作两步，跳进了车子之中，不等关上车门，我就去发动车子。

可是，当我踏下油门之际，我呆住了，车子是早已用完油的！

而我实在已没有力道再向前奔去了，我只得紧紧地关上了车门，绞上了车窗。

蝎子涌了过来，它们漫天盖地地涌来，没什么东西可以阻挡它们的去路，它们爬上了车子，越过了车子，当它们爬过玻璃窗，而又滑跌下来的时候，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丑恶的身子，和那可以致人于死地的毒钩，我紧紧地缩住了身子，由于车窗和车门全都紧紧地关著，所以不多久，我便觉得呼吸困难起来。

我不敢打开窗子，即使只是一条缝也不敢，我只是苦苦地忍著。

我并不是没有希望的，因为我看出大群的毒蝎，只是在向前闯著，而不是想在这里停留。但蝎子实在太多了，什么时候才过完呢？

感谢这时候不是白天，要不然我一定没有法子在一辆密封的车子之中支持得如此之久的。

毒蝎终于过尽了，我才将窗子打开了一道缝，凑在这道缝上，贪婪在吸著气，但是我仍然不敢走出车子，一直到了天亮，肯定周围已没有任何毒蝎了，我才继续向前步行而出。

我来的时候有车子代步，不觉得怎样，但回去的时候只可以靠步行，真是辛苦，我在沙漠之中，一步一步地向前挣扎著。

幸而我虽然什么都丢掉了，但是还保存著那壶水，我估计那壶水还可以使我在两天之内，不致于死去，可以捱到宙得神庙。这时，我最大的隐忧，便是那一大群毒蝎子。

若是再让我遇到那些毒蝎的话，那么我一定难以活命。

我的运气总算不错，虽然三十多小时在沙漠中的步行，令得我筋疲力尽，但是当我实在支持不住而倒下来的时候，我却并不是倒在沙漠上。

我倒在宙得神庙的石阶上！

许多人围了上来，七嘴八舌地谈论著，我不去理会他们，只是躺著，直到一个警察前来，才将我扶了起来，送上了一辆车子，到了医院之中。

精神很快便完全恢复，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警方的人居然来看我，但是态度却不十分友善，只是劝我快点离开。

由于他们是不友善，我当然未曾将自己的遭遇讲给他们听。

而当我出院之后，我的确也已经打算离开了，但是在离开之前，有一件事却不能不做。

我要去看看胡明。

胡明是在另一所脑病医院之中，我经过了好几次的交涉，才获准见他。但是，还是有几个“医院方面”的人，陪在我的身边。

我实在不明白何以医院方面如此紧张，胡明只不过是一个可怜的牺牲者，他已丧失了一切知觉，只怕再坏心肠的人，也不会再加害他的了，何以医院方面──应该说警方，因为我一看便看出那两个陪我前往的“医院”方面的人，是警方的便衣──还对他这样紧张呢？

我在那两人的陪同之下，走过了一条曲曲折折的走廊，然后，已进入环形的医院建筑的中心部份，那里是一幅空地。

在空地中心，是一幢看来给人以孤零零的感觉的小房子，在小房子外面，有好几个人在巡弋著。

到了这时候，我的疑心更甚了，我问道：“咦，胡明他怎么了？”

“没有怎样，一点进展也没有。”那两人回答。

我向前一指：“那么，你们为什么这样紧张。”

那两个人显然不愿意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他们只是冷冷地道：“我们知道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

对方的态度是如此地冷淡和傲然，我自然也不便再问下去。而这时，我也发现，在这幢房子之外的一些人，虽然都穿著医院员工的制服，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他们也绝不是医院员工。

他们全是警方人员！

一直来到那幢房子的门口，正当我想跨进去的时候，那两个人却又阻止我：“不，先生，你不能进那屋子去。”

我气得大叫了起来，道：“为什么？我是获准去见胡明教授的。”

“对的，你获准来见他，那是不必要进屋子去的，他的房间就在楼下，你可以隔著窗子见他。”──这便是那两个人的回答。

而他们在讲到“见”字的时候，特别加重语气。我实在有怒不可遏的感觉，我大声道：“所谓见他的意思，当然不是隔著窗口看看他，而是拜访他的意思，你们不会不明白的。”

那两人是软皮蛇，他们伸出手来，表示无法可施，同时道：“那不干我们事，我们奉命，只准你隔著窗口看一看胡明。”

我双手紧紧地握著拳，如果我的身边只有那两个家伙的话，我一定已忍不住要动粗的了。

但是这时，其余的几个人，却一齐向我接近，他们总共有近十几个人之多，我当然可以敌得过他们十个人，但是医院的帮手，可能继续涌来，我大闹一场的结果，极可能是根本见不到胡明。

所以，我忍住了气：“好的，那就麻烦你们带我去，去‘见’胡明。”

那两人转向左，我跟在他们的后面，走出了七八步，在一个窗口前面站定，他们才道：“他在里面。”

我连忙踏前一步，向窗内望去，由于玻璃的反光，我要凑得十分近，几乎鼻尖凑到了玻璃，才能够看到里面的情形。

而当我看到了里面的情形之后，我大吃一惊，向后连退出了好几步，方始站定，而且，我不由自主地大口地喘起气来。

当我凑到窗口，尽力向内张望的时候，我几乎看不到什么，因为那房间的光线，实在十分黑暗，但是紧接著，一张浮肿的、惨白的、傻笑著的脸浮现了！

那张脸，突然从黑暗中出现，而且离得我如此之近，我们两人的鼻尖相差，不会超过两个厘米──只隔著一层玻璃！

和那样可怖的一张脸，隔得如此之近，这是任何人都不免要大吃一惊的。

我陡地后退开去之后，那张脸仍然停在玻璃后面，在对著我傻笑，那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傻笑，我勉力定了定神，才转过身来：“这……是胡明？”

那两个人点了点头：“是他。”

我再转过头去，那张脸仍然在玻璃后面，那就是黑黝的、乐天的、有学问的胡明？

这实在是使人无法相信的一件事情。

我转过身，我的身子禁不住微微地发著抖，我向外大踏步地走去，一直到我走出了医院之外，我的头脑才略为清醒了一些。

我吸了一口气，站著不动，那两个人一直跟在我的身边，这时，其中的一个道：“因为你的关系，先生，我们的六名优秀的专家变成了这样子，先生，请快些离开去，如果你继续留在这里，只怕我们要遏制不住我们的情绪，有一些事要做出来了。”

我猛地一惊，这两人果然是警方人员。可笑这里的警方竟然将事情

完全推到了我的身上，以为我是罪魁祸首，这不是接近滑稽么？

但是，六名优秀的专家的损失，的确令他们感到切肤之痛，如果我不尽快地离开这里，他们可能不仅是说说算数，而是真对我不利的！

我点了点头："其实我可以分辩的，但是我想也不必要了，我这就直赴机场了。"

我伸手召来了一辆街车，跳了上去："机场！"

车子向前疾驶了出去，我的脑中实在混乱得可以，我甚至不敢向车窗外望一下，怕的是胡明那张可怕的白痴的脸，会突然在窗外出现。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突然一呆，叫道："停车！"

街车司机停住了车，转过头来，以奇怪的眼光望著我，我的脑中这时，正想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刚捕捉到了一点头绪，是以我绝不想有人来打乱我的思绪，我不等他开口，便又道："继续驶，但慢些，别多问，照我的话去做。"

街车司机的面上，出现了骇然的神色来。因为我刚才是从著名的脑科医院出来的，在那个医院中，有著各种各样的疯子，他一定将我当作疯子之一了，但那样也好，可以省得他来烦我。

车子向前继续驶去，果然十分慢。

我的思绪也渐渐地上了轨道。我那突然而来的念头，是因为害怕胡明的脸突然在窗外出现而联想起来的，我首先想到，在什么样的情形下，胡明的脸才会突然出现在车窗外呢？这个答案是：除非胡明是个支离人。

胡明如果是支离人的话，那么他的头部，可以脱离身子而自由活动，就有可能出现在车窗之外。

我所联想到的是：如果胡明是支离人，那会有什么样的如果呢？

据"大祭师"说：邓石的手离开了手腕，看来好像是他的手突然断腕而去一样，但事实上却不是那样，而是有著相当复杂的变化过程。那种光芒，照到了他的手，将他的手，在万份之一秒（或许更短）的时间内，分解成为许多原子。

原子当然是目力所不能见的，于是，他的手便消失了。但是，被分解了的原子，在一定的距离之外，又完全依原来的位置，组合而排列了起来，那就使他的手，在一定的距离之外出现。而人的神经系统的微弱电波，对自己在一定距离之外的肢体，仍保持著指挥的力量。

整个过程是那样的！

那末，如果胡明的头部在那样的过程之下，离开了他的身体，而又复原的话，应该出现什么的结果呢？

"大祭师"曾说过，原子的复原排列，是完全依照原来的情形的。值得研究的便是"原来的情形"这一句话了。

胡明如今，因为受了药物的刺激，他的脑神经受了严重的伤害，如

果令他的头部，所有的组织完全化为原子，再结合排列起来，“原来的情形”，是指他受药物刺激之前的情形呢，还是之后？

如果是受药物刺激之前的情形，那么，胡明就可以完全复原了。就算不是，他也没有损失。

我又想起了我和邓石发生纠缠的多次情形，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弄伤过他的手，可是伤势在他的手上，似乎痊愈得十分快。

那是不是因为分解、重组的过程之后，就“恢复原来的情形”？那是受伤之前的情形！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立即又叫了起来：“停车，停车！”

那司机停下了车子，我这才发现，车子已经来到飞机场的入口处了。

那司机转过头来：“先生，不是到机场去么？”

我摇头道：“不去了，我改变主意了！”

那司机以一种十分异特的眼光望著我，突然怪叫一声，打开车门，跳下车，没命也似地逃走，我呆了一呆，但是我立即明白，是那司机终于将我当作一个疯子，所以他逃走了。

我当然不会去和他多解释什么，我到了司机位上，驾著车子，掉过了头，直向警局驶去，我到了警局门口，向警局内直冲了进去。

可是我刚一进警局的大门，就觉得气氛十分不对头，因为几个警员，和一个警官正以一种十分怪异的目光望定了我。

我勉强对他们一笑：“请让我见——”

可是我还未讲出我要见的人的名字，两名警官便已气势汹汹地向我逼近来，大声叫道：“滚出去，你，快滚回去，滚出我们的国家去！”我简直没有再说话的余地，我只有不断地向后退著，直到我退出了大门，在他们身后的另一个警官，甚至已将枪拔出来了！

我连忙跳上了那辆街车，迅速地驶开，他们竟激动到如此地步，那确是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的。我到警局来的目的，是因为我想到了经过人体原子的分解和重新组合之后，胡明是有可能复原的，而那只盒子还在我的身上，只消通上七百伏特的电流，就会生出那种分解光来，令得胡明有复原的希望的！

但是，警方人员却根本连听也不愿听！

那也不要紧，看来我要自行设法将胡明从医院之中弄出来了。

想起警方人员对胡明的病房，戒备森严的情形，我又不禁大皱眉头，我曾经做过各种各样的怪事，但是，将一个活生生的人“偷”出来，这样的事情，却还是破题儿第一遭！

我又考虑到了胡明现在的情形，就算将他“偷”出来了，要安置他，也不是一件容易事，不如我先准备好了一切再说。

我一面驶著车子，一面考虑著，终于，我下了车，在一家酒店中住了下来，好好地休息了一天。

我有一个现成的地方可以使用的，那便是邓石的住所！

第二天，我趁夜溜进了医院，警方的戒备已不像以前那样严密，要将胡明带出来，比我想像之中容易得多，我预先准备了两套白色的制服，在偷了进去之后，我自己和胡明，都穿上了白制服，而我扶著胡明，堂而皇之从医院之中，走了出来，来到了邓石的那幢屋子之中。

我令胡明坐在一张椅上，然后将那“盒子”接上电流，光芒射出来，射中胡明的头部。

我紧张得屏住了气息，一切在万分之一秒之间完成，光芒才一射出，胡明的头便消失，接著，我听到了他的叫声：“老天，我的身子呢？”

在我来看，胡明是头不见了，但是，在神智已完全恢复的胡明看来，消失的却是他的身子，因为他的头已到了三步开外。我连忙截断电流，胡明的身子奔过去，他的头又回到了身子上。

我成功了！

其余的五个人，也是在那样的情形下医愈的，当胡明好端端地出现在警局的时候，警方人员完全改变了他们对我的态度。

事情可以说完结了，令我不明白的是，当日邓石何以那样迫切地需要那片金属片，或者，他也感到那“盒子”还有一些超人的力量的。但是他是如何知道有那块金属片存在的，我却不得而知了。

噢，对了，还有那“盒子”，一座那么完美的、庞大的，无可比拟的电脑，是一座地球人在几世纪之后也不能设想的万能新电子工厂，它怎样了？

它，在我的归程中，当轮船经过太平洋的时候，被我抛到海中去了，愿它和“大祭师”一样，别再有人发现它！

（全文完）

不死药

序言

“不死药”的故事，在卫斯理故事中，相当突出，它基本上是一个结构相当严谨的推理小说，十分之曲折离奇，而不死药的构想，只是使故事看来更离奇而已。

从古代开始，人类就一直在追寻“长生不老之药”，卫斯理故事有一贯的主题思想：人类普遍观念之中，值得追求的事，没有一件在得到了之后是真正幸福的，在不死药之前，有透明人，有预知能力，等等，在以后，也还有许多。

这种观点，是想说明，人是很愚蠢的，花尽了心血在追求的事，都是因为求不到，真正求到了，结果都是痛苦，最幸福的人，是不追求什么的人，没有得着，没有损失，心平气和，喜乐知足！

这个故事的写作时间，可能相当早，因为文内提及了白素是“新婚妻子”，正确的日子，记不得了。

卫斯理

第一部：死囚的越狱要求

这是一件十分令人不愉快的事情，春光明媚，正是旅行的好季节，而我也正计划了一次旅行，可是，早上，在我还未曾出发的时候，警方的特别工作组负责人杰克，却突然打了一个电话给我，说有一个人想见我，他的名字是骆致逊。

换了别的人，我或者可以拒绝，或者可以不改变我的旅行计划，等我旅行回来之后再见他，可是对骆致逊，我却无法推宕。因为骆致逊的生命只有几小时了，他只能活到今天下午四点钟。

这绝不是什么秘密，而是每一个人都知道的事情，几乎每一张报纸都登载著这个消息！

骆致逊是一个待处决的死囚！

他因为谋杀他的弟弟骆致谦而被判死刑的。那是一件轰动一时的案子，骆致逊曾经不服判决而上诉，但是再审的结果是维持原判。

由于这件案子有许多神秘莫测的地方，是以特别轰动，甚至连和这件案子绝无关系的我，也曾经研究过那件案子的内容，但是却不得要领，当然，我那时研究这件案子的资料，全是报纸上的报导，而未曾和骆致逊直接接触过，所以也研究不出什么名堂来。

我认为这是一件十分奇怪的案件，因为骆致逊全然没有谋杀的动机。

骆致逊是一个十分富有的人，他不但自己有著一份丰厚的遗产，而且，还替他的弟弟，保管著另一份丰厚的遗产。他的弟弟骆致谦很早就在美国留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是美国军队中的一个军官，在作战之中失踪，军方认为他已绝无生还的希望。

在这样的情形下，骆致逊如果是为了谋夺财产，那么他根本可以顺理成章地将他兄弟的财产据为己有。但是他却不，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近三十年，仍然坚信他的兄弟还在人间。

他派了很多人，在南太平洋各岛逐岛寻找著他的兄弟，这件事情是社会上很多人知道的。许多南太平洋的探险队都得到骆致逊的资助，条件之一就是要他们找寻骆致谦的下落。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最惨烈的战役，便是太平洋逐岛战，牺牲的军人不知凡几，要找寻一个在那样惨烈的战事之中失踪了近二十年的人，那实在和大海捞针一样的困难。

许多人都劝骆致逊不必那样做了，但是，骆致逊却说，他和他的弟弟，自小便有著深厚的感情，只要还有一线希望，他就非将他找回来不可！

搜寻工作不断地进行著，美军方面感于骆致逊的这份诚意，甚至破例地将当时军队中行动记录借给骆致逊查阅，使骆致逊搜寻范围缩小。

终于，奇迹出现了，骆致逊找到了他的弟弟！

当他和他弟弟一齐回来时的时候，这也是轰动社会的一件大新闻。

但是，更轰动的新闻还在后面：在回来之后的第三天，骆致逊就谋杀了他的弟弟。

他是在一个山崖之上，将他的弟弟硬推下去的，当时至少有七个人看到他这种谋杀行动，和二十个人听到他弟弟骆致谦在跌下悬崖时所发出的尖锐的叫声。

骆致谦的尸体并未曾被发现，专家认为被海水冲到遥远的不可知的地方去了。

而骆致逊在将他的弟弟推下山去之后，只是呆呆地站立著，直到警员替他加上手铐。

骆致逊被捕后，几乎不替自己申辩，他什么也不说，他的妻子替他请了好几位最好的律师，但是再好的律师也无能为力！

不但有七名证人目击骆致逊行凶，而且，三名最著名的神经病专家和心理医生，发誓证明骆致逊的神经，是绝对正常的。

骆致逊被判死刑。

这件案子最神秘的地方便在于：骆致逊的杀人动机是什么？

骆致逊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对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来说，尤其是去杀死另外一个人，去杀死自己的亲兄弟，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大事，绝不能没有动机的。

那么，骆致逊的动机是什么呢？

他费了那么多的金钱、时间、心血，将他的兄弟从太平洋的一个小岛的丛林之中，找了回来，目的就是将他带回来，然后从山上推下么？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就是疯子。

但事实上，专家证明了他绝不是疯子。

这案子在当时会使我感到兴趣的原因也在此，我搜集了一切有关这件案子的资料，而由于案发之后，骆致逊几乎什么也不说，骆致逊的夫人，柏秀琼女士，便成了访问的对象。

柏女士发表了许多谈话，都也力证她丈夫无辜的，她将她丈夫历年来寻找兄弟的苦心，以及两兄弟回来之后，她丈夫那种欢欣之情，形容得十分动人。

而且，在许多次谈话之中，她记得起一切细节来。柏女士所讲的一切，都证明骆致逊没有谋杀他兄弟的动机，绝没有。

但是柏女士的谈话，也没有可能挽救骆致逊的命运。

当时，我曾经有一个推断，我的推断是：骆致逊从荒岛中带回来的不是他的弟弟，而是另一个人，当骆致逊发现了这一点的时候，陡地受了刺激，所以才将他带回来的那个人杀死的。

但是我的推论是不成立的，各方面的证据都表明，骆致逊带回来的那人，就是当年失踪的美军军官，骆致谦中尉。指纹相同、容貌相同，绝不可能会是第二个人的。

因此，骆致逊究竟为什么要杀他的弟弟，就成了一个谜。

我以为这个谜是一定无法解开的了，但是，警方却通知我说，骆致逊要见我！在他临行刑之前的几小时，他忽然要见我。

我——并不是什么大人物，只是一个普通的人，但是我曾解决过许多件十分疑难重重，荒诞莫测的事，骆致逊之所以在行刑前来找我，当然是他的心中有著极难解决的事情了。

我答应了杰克，放弃了旅行。

在杰克的办公室中，我见到了这位曾与之争吵过多次的警方高级人员，他张大了手："欢迎，欢迎，你是垂死者的救星。"

他分明对我有些不满，我只是淡然一笑："我看骆致逊的神经多少有些不正常，他以为我是什么人，是牧师么？"

"那我也不知道了，他的生命时间已然无多，我们去看他吧！"杰克并不欣赏我的幽默。

我们一齐离开了警局，来到了监狱，在监狱的门口，齐集了许多新闻记者，进了监狱之后，城中一流的律师，几乎全集中在这里了，使这里不像监狱，倒像是法律会议的会场一样。

那些律师全是柏女士请来的，他们正在设法，请求缓刑，准备再一次地上诉，看来他们的努力，已有了一定的成绩。

在监狱的接待室中，我第一次见到了骆致逊的妻子，柏秀琼女士。她的照片我已看过不止一次了，她本人比照片更清瘦，也更秀气。她脸色苍白，坐在一张椅上，在听著一个律师说话。

我和杰克才走进去，有人在她的耳际讲了一句话，她连忙站起来，向我迎了上来。

她的行动十分之温文，一看便令人知道她是一个十分有教养的女子。而且，可以看得出来，她是一个十分有克制力的人，她正竭力地在遏制她的内心的悲痛，在这样的情形下，使人更觉得她值得同情。

她来到了我的面前，低声道："卫先生？"

我点了点头："是的，我是卫斯理。"

她苦笑了一下："对不起得很，打扰了你，他本来是什么人也不想见的。甚至连我也不想见了，但是他却要见你。"

我的心中，本来或者还有多少不快意，但是在听了柏秀琼的那几句话之后，我却连那一点不愉快的感觉都没有了，因为我在她的话中，听出了骆致逊是多么地需要我的帮助！

骆致逊是一件如此离奇的怪案的主角，他若是没有什么必要的理由，是绝不会在妻子都不见的情形之下，来求见我这个陌生人的。

所以，我忙道：“别客气，骆太太。我会尽我一切所能去帮助他。”

柏秀琼的眼中噙著泪：“谢谢你，卫先生，我相信他是无辜的。”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实在也想不出有什么话可以安慰柏秀琼。而且，杰克也已经在催我了，我只得匆匆地向前走去。

死囚室是监狱之中，戒备得最严密的一部份，我们穿过了密密层层的警卫，才算是来到了监禁骆致逊的囚室之前，一名狱卒一看到杰克，便立即按下了电钮，打开了囚室的门。

囚室中相当阴暗，门打开了之后，杰克只是向前一指，道：“你进去吧。”

我一面向前走，一面向内看去，囚室是没有什么可以形容的，世界上每一个囚室，几乎都是相同的。当我踏进了囚室，门又自动地关上了之后，我已完全看清了这件怪案的主角了！

他和柏秀琼可以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他看来极是疲弱，脸色苍白，但是却不给人以可怜的感觉，而使人感到他文质彬彬，十分有书卷气。

他的脸型略长，他相当有神的眼睛，说明他不但神经正常，而且还十分聪慧，他坐在囚床之上，正睁大了眼睛打量著我。

我们两人互望了好一会，他才先开口：“你，就是我要见的人？”我点了点头，也在床边上坐了下来。我们又对望了片刻，他不开口，我却有点忍不住了，不客气地道：“别浪费了，你的时间——”

他站了起来，踏前了一步，来到了我的面前，俯下身来，然后以十分清晰的声音道：“帮助我逃出去！”

我陡地吓了一跳，这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听到的最简单的一句话，但也是最骇人听闻的一句话了。我问道：“你，你可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他连连点头：“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向你提出这个要求是迟了一点！”

他不说向我提出这个要求是“过份”，而只是说“迟了一点”，真不知道他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也不明白他心中在想些什么！

我瞪著他，他又道：“可是没有办法，我直到最后关头，才感到你可以相信，请你帮助我逃出去，你曾经做到过许多次人所不能的难事，自然也可以帮助我逃出这所监狱的。”

我叹了一口气，对于他的神经是不是正常这一点，我实在有重新估计的必要了。

我摇了摇头：“我知道有七百多种逃狱的方法，而且也识得不少逃狱的专家，对他们来说，可以说是没有一所不能逃脱的监狱的！”

他兴奋地道：“好啊，你答应我的要求了？”

我苦笑著：“我是不是答应你，那还是次要的问题，问题是在于，在

你这样的情形下，实在是没有可能逃出的！”

骆致逊疾声道：“为什么？他们对我的监督，未必见得特别严密些。”

我叹了一口气：“你怎么不明白，逃狱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需要周详的计划，有的甚至要计划几年之久，而你——”

我实在不愿再讲下去，所以我看到这里，便翻起手来，看了看手表。

我这个动作，表示什么意思，他实在是应该明白的，我是在告诉他，他的生命，只有三小时又四十分钟了。而事实上，他至多只有二小时的机会。因为到那时候，牧师、狱卒、狱长，都会将他团团围住，他是更加没有机会出狱的了。

他为什么要逃狱，这是我那时心中所想的唯一的问题，因为他逃狱的行动，是无法付诸实行的，所以我实在想知道，他为什么要逃狱！

他的面色变得更加苍白，他用力地扭曲他的手指，令得他的指骨，发出“拍拍”的声音，他有点尖锐地叫道：“不，我必须逃出去！”

我连忙道：“为什么？”他十分粗暴地道：“别管我，我来请求你，你必须帮我逃出去。”

我无可奈何地站了起来：“对不起，这是一个任何人做不到的事情，我实在无能为力，我看，你太太所请的律师们，正在替你作缓期执行的请求，如果可以缓期两个月的话，那或者还有机会。”

“如果缓期执行的要求不被批准，”我摇了摇头，道：“那就无法可施了！”

他突然握住了我的手，他的手比冰还要冷，冷得连我也不由自主地在发抖，他颤声道：“卫先生，请你利用这三小时，我一定要逃出去，请相信我，我实在是非逃出去不可，请你帮助我！”

我十分同情地望著他：“请你也相信我，我实在是做不到！”

骆致逊摇著头，喃喃自语：“是我杀死他的，我不是无辜，他是我杀死的，可是……可是我实在非杀死他不可……请你帮助我！”

我挣脱了他的手，退到了门口。

我在囚室的门口，用力地敲打了三下。

那是事先约定的暗号，囚室的门立时打了开来，我闪身退了出去，骆致逊并没有向外扑出，他只是以十分尖锐的声音哀叫道：“帮帮我！你必须帮助我，只有你可以做到，你一定可以做到！”

他的叫声，几乎是整座监狱都可以听得到了，我只好在他的叫声中狼狈退出，囚室的门又无情地关上，将我和他分了开来。

我在囚室的门外，略停了一停，两个警官已略带惊惶地向我奔来，连声问道：“怎么样？怎么样？可是他伤害了你么？”

这时候，骆致逊的叫声，已经停止了。

我只感到出奇的不舒服，我只是道：“没有，没有什么，我不是那么容易被伤害的。”

那两个警官又道：“去见快要执行的死囚，是最危险的事情，因为他们自知快要死了，那是什么事情都可以做得出来的。”

我苦笑了一下，可不是么？骆致逊总算是斯文的了，但是他竟要我帮助他越狱，这种异想天开的要求，不也就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一类的么？

我向监狱外面走去，在接待室中，我感到气氛十分不对头，所有的律师都垂头丧气地坐著，他们只在翻阅著文件而不交谈。

这种情形，使人一看便知道，请求缓刑的事情，已经没有什么希望了。

虽然，缓刑的命令，往往是在最后一分钟，犯人已上了电椅之后才到达的，但是不是成功，事先多少有一点把握的。

我知道，律师们请求缓刑的理由，是和上诉的理由是一样的，他们的理由是：骆致谦的尸体，一直未被发现，如果他没有死呢？

如果骆致谦没有死，那么骆致逊的谋杀罪名，就不成立，律师们就抓住了这一点而大做文章。本来，这一点对骆致逊是相当有利的，如果骆致逊是用另一个方式谋杀了他弟弟的话。

而如今，骆致逊是将他弟弟，从高达八百九十二英尺的悬崖之上，推下去的，有七个目击证人，在距离只不过五英尺到十英尺的情形下亲眼看到的。

辩护律师的滔滔雄辩，给主控官的一句话，就顶了回去，主控官问：“先生们，你们谁曾听说过一个人在八百九十二英尺高的悬崖上跌下去而可以不死的？悬崖的下面是海，尸体当然已随著海流而消失了！”

骆致逊的死刑，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被定下来的。

如今，律师又以同样的理由去上诉，成功的希望自然极小。

我在囚室出来之后，心中感到了极度的不舒服。因为我也感到，骆致逊的“谋杀”

行动，是有著隐情的，是有著极大的曲折的。

而我也愿意帮助他，愿意使他可以将这种隐情公开出来，但是我却无能为力！

我有什么法子，可以使他在行刑之前的两小时，越狱而去呢？所以，我的心情十分沉重，我急急地跨过接待室，准备离去。但是，就在我来到了门口之际，我听到有人叫我：“卫先生，请等一等！”

我转过身来，站在我前面的是骆太太。

她的神情十分凄苦，那令得我的心情更加沉重，我甚至想不顾一

切，便转身离了去的，但是我却没有那样做，我只是有礼貌地道：“是，骆太太。”

骆太太眼睛直视著我，缓缓地道：“我们都听到了他的尖叫声。”

我苦笑道：“是的，他的尖叫声相当骇人。”

骆太太道：“我知道，那是绝望的叫声——”她略顿了一顿，又道：“我也知道，一定是他对你有所要求，而你拒绝了他。”

骆太太或者是因为聪颖，或者是基于对骆致逊的了解，所以才会有这样正确的判断的。我点了点头：“是的。”

骆太太并没有说什么，她一点也没有用什么“没有同情心”之类的话来责备我，更不曾用“你一定有办法”之类的话来恭维我。

她只是幽幽地叹了一口气：“谢谢你来看他。”

她一面说，一面便已转过身去，这样子，使我的心中，更加不安，我连忙叫住了她，低声道：“骆太太，你可以知道他要我作什么？”

骆太太转过身，摇了摇头：“当然我不知道。”

我将声音压得最低，使我的话，只有站在我前面的骆太太可以听到，然后我道：“他要我帮地逃出去，在最后三小时越狱！”

骆太太乍一听得我那样说，显然吃了一惊，但是她随即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仍是一片凄苦道：“他既然提出了这样的要求，那一定有理由的。”

我同意她的话：“是的，我想是，可是我却无能为力。”

我一面说，一面还摊了摊手，来加强语气，表示我是真的无能为力。

骆太太仍然不说什么，她只是抬起眼望著我。

骆太太是一个十分坚毅的女子，这是不到最后一秒钟绝不屈服的人的典型，在她的眼光的逼视下，我显得更加不安，同时，我的心中，开始自己问自己，我是真的无能为力么？

这个问题，本来是应该由骆太太向我提出来的，但是她却什么也不说，只是望著我，而逼得我自己心中要这样问自己。

当然，如果说一点办法也没有，那也是不对的，以我如今获得警力信任的地位，以及我曾见过骆致逊一次，我至少可以用三种以上的方法，帮助骆致逊逃出监狱去的。但是，不论用什么方法，我都无法使人不知道骆致逊的逃狱与我有关！

那也就是说，骆致逊的越狱，如果成功，那么，我就必然要琅珰入狱。公然帮助一个判了死刑的谋杀犯越狱，罪名也绝不会轻。

而我如果不想坐牢的话，我就得逃亡，除非是骆致逊在逃狱之后，能够洗刷他的谋杀罪名，否则，我就得逃亡十八年之久——因为刑事案的最高追诉年限，是十八年。十八年的逃亡生涯，那实在比坐监狱更加

可怖！

而且，如今我不是一个人，我还有白素——我的新婚妻子，我们有一个极其幸福的家庭，幸福像色彩绚丽的灯光一样，包围在我们的四围，我怎能抛下白素去坐牢、去逃亡？

不，不，这是不可想像的，我当然不会傻到不顾一切地将骆致逊救出来。

我连忙偏过了头，不和骆太太的目光相接触。

骆太太低叹了一声："卫先生，很感谢你。他是没有希望了。"

我不得不用违心之言去安慰她："你不必太难过了，或许缓刑有希望，那么，就可以再搜集资料来上诉的。"

骆太太没有出声，转过了身，我望著她，她走出了几步，坐了下来。

她只是以手托著头，一声不出。杰克在这时候，向我走来："怎么哩？死囚要看你，是为了什么？"

我张开了口，可是就在这时候，骆太太抬头向我望来，我在那一瞬间改了："对不住，我暂时不能够对你说。"

杰克耸了耸肩，表示不在乎。

但是，我却看得出，他是十分在乎的。

他在陪我来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有十分不快的神情了。

我是知道他究竟为什么不愉快的，那是因为，骆致逊要见的是我，而不是他。他在警方有极高的地位，在他想来，不论死囚有著什么为难的事情，都应该找他来解决的，而今骆致逊找的是我，他当然不高兴了。

我也不想和杰克解释，只是向外走去，可是杰克却仍然跟在我的身后，道："卫斯理，如果你和警方合作的话，应该将骆致逊要见你，究竟是为什么，讲给我听。"

我心中十分不高兴，杰克是一个极其优秀的警官，但是他却十分骄妄，许多地方，都惹人反感，我只是冷冷地回答："第一，我一向不是和警方合作的人；第二，骆致逊已经是判了死刑，即将执行的人，他和警方，已没有什么多大的关系了！"

第二部：不顾一切后果的行动

杰克踫了我一个软钉子，面色变得十分之难看，可是他仍然不放弃，又向我问道：“他究竟向你要求了一些什么，告诉我。”

这时，我已经来到监狱的大门口上了，我站住了身子：“好，我告诉你，他要我帮他逃狱。”

杰克呆了一呆：“你怎么回答他？”

我没好气道：“我说，逃狱么，我无能为力，如果他想要好一点的牧师，替他死亡前的祈祷，使他的灵魂顺利升到天堂上去，我倒是可以效劳的！”

我这几句，已经是生气话了，事实上我并未曾这样对骆致逊讲过。可是杰克却听不出那是生气的话来，他仍然紧钉著问道：“他怎么说？”

我叹了一口气：“杰克，他说什么，又有什么关系？”

杰克不出声了，我继续向前走去，他仍然跟在后面，走出了不几步，他又问道：“卫，凭良心而言，对这件案子，你不觉得奇怪么？”

我道：“当然，我觉得奇怪，但是总不成我为了好奇心，要去帮他逃出监狱？”

杰克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如果我是你，我会的。”

他讲完了那句话，转过身，回到监狱中去了。

我呆呆地站在监狱的门口，一时之间，我的脑筋转不过来，我不明白杰克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是鼓励我犯法么？还是他在怂恿我犯法，藉此以泄私愤呢？因为我和他始终是有一些隙嫌的。

我想了好一会，然后我决定不再去考虑它，因为我根本不会去做这件事，何必多想？

我一直向前走去，但是，杰克的话，却一直在我的脑中回旋，骆致逊那种近乎神经质的要求，骆太太那种幽怨的眼光，也都使我的心中十分不舒服。

我走出了二十步左右，停了下来。

那是一家杂货铺的门口，我犹豫了一下，走了进去，拿起了电话，拨我自己家中的号码，听电话的是白素。

我略想了一想，才道：“如果我现在开始逃亡，要逃上好几年，你会怎样？”

我的问题实在太突兀了，所以令得白素呆了好一阵子，但是她却并没有反问我什么，因为她可以知道，我绝对不会无缘无故这样问她的。

而我既然问了她，当然是有原因的，所以她先考虑这个问题的答案，她给我的答案很简单：我和你一齐逃。

我拿著电话机，心中在踌躇著，我无目的地四处张望著，突然，我看到了骆太太，她一个人走出了监狱，她在监狱门口略停了一停，抬起

头来，我想不给她望到，可是她已经看到我了。

她向我走了过来。

白素在电话中道：“卫，你怎么不说话？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将声音压得十分低，急急地道：“素，骆致逊要我帮他越狱！”

“天哪，他快要上电椅了，你做得到么？”

“做是可以做得到的，可是这样一来，我明目张胆地犯法，你认为怎样？”

“我想，骆致逊是无罪的，你只不过暂时躲一阵子，就可以没有事情了，我可以和你在一起，我知道你想帮他，别顾虑我。”

我看到骆太太已跨到了杂货铺内，我连忙道：“如果一小时之内，不见我回来，就是已干出事来了，你立即到东火车站见我，带上必要的东西。”

我匆匆地讲完，立即挂了电话，骆太太也在这时，来到了我的面前。

这时候，我的心中，实在是混乱和矛盾到了极点。当骆致逊向我提出要我帮他逃狱的时候，我基于直觉，立时拒绝了他。

但是，在离开之后，我的好奇心，使我觉得这件事也不是全然不可为。我又想到，骆致逊的心中一定有著十分重大的秘密，如果我不帮他，那么他心中的秘密，就绝无大白于世的机会。

我的心本来已有一些活动，再加上骆太太绝不开口求我，使我连加强拒绝信心的机会也没有，而更令人可恼的，便是杰克的那一句话，杰克的那一句话，无异是在向我挑战！

如今，再加上了白素的回答，我的心中已然十分活动了！

骆太太来到了我的前面，仍然直望著我，然后，她说了一句我实在意料不到的话，她道：“卫先生，你什么时候开始行动，时间不多了。”

我张大了口，但是不等我说出话来，她已然道：“别问我怎知你一定会答应，因为我知你一定会答应的，你不是一个在紧急关头推托别人性命交关要求的人！”

她给我的恭维，令我有啼笑皆非的感觉，我道：“骆太太，你可知道，我如果帮助了你的丈夫，我自己可能一生陷入一个困境之中么？”

“我当然知道，但是，你已经答应了，是么？”我无话可说，骆太太是如此异特的一个女人，她几乎什么都知道，而且，能在这样的情形下，保持冷静，这实在是非常不容易的事。

我叹了一口气：“好，他会驾车么！”

“会的，驾得很好。”

“我不但帮他逃狱，而且要弄明白他这件案子的真相，在他出狱之后，我要你们两夫妇充份的合作，你能答应我么！”

“当然可以，我们可以一齐逃走，我将我所知的一切告诉你，而且劝他也讲出真相来。”

我又叹了一口气，我实在是一个傻子，这是一件明明不可做的事情，我心中也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可是，在种种因素的影响下，我还是要去做！

我道：“我在一小时内会回来，你等我。”一讲完，我就大踏步走了开去。

我走向公共汽车站，等候了十分钟，在这十分钟之内，我已有了一个十分可行的计划，可以使骆致逊逃出监狱。

车来了，我上了车，十五分钟之后，我下车并穿过了几条小巷，在一幢屋子前停了下来。

这幢屋子，属于我的一个朋友所有，那个朋友是一个极怪的怪人，可以说是一个第一流的“犯罪者”。但是却不要被他这个衔头吓退，他是一个千万富翁，凡是千万富翁，大都有一些奇怪的嗜好的，有的喜欢搜集名种兰花，有的喜欢蓄养鲸鱼，我那朋友，他喜欢犯罪。他的所谓犯罪，全是“纸上谈兵”式的。

正确一点说，他喜欢在纸上列出许多犯罪的计划来，今天计划打劫一间银行，明天计划行劫国库，后天又计划去打劫邮车。

他在计划的时候，全是一本正经的，不但实地勘察，而且拟定精确的计划，购买一切的必需品，但是，到了真正计划中应该行动的时候，他却并不是去进行犯罪，而是将一切有关这件计划的东西，全都在一间房中锁了起来，然后，在那间房间的门口，贴上“第×号计划”等字样，如果在他暂时还没有新计划的时候，他仍会走进陶醉一番。

他就是这样的一个怪人，在他的一生之中，可能未曾犯过一次最小的罪。但是如今，我却真的要拖他去犯罪了，因为只有他，才能有那么齐全的犯罪道具，使我不必再浪费时间去别的地方找。

当然，我不会连累他，在一路前来的时候，我早已计划好，他在事后是可以完全无事。

在门口停了下来，按铃，由于他喜欢“犯罪”，因之他的屋子也是古里古怪的，我一按铃之后，门上的一个小方格就打了开来。

但是，从小方格中显露的却不是人，而是一根电视摄像管。

在他的屋子中，不但到处都有著电视接收机，而且，他的手腕之上，像我们普通人戴手表一样，是经常佩戴著一具萤光屏只有半英寸的超小型电视接收机，所以只要有人一按门铃，只要他在屋子中，他是立即可以看到是谁在门口。

我将身子贴得对准那个小方格，好让他看清楚站在门外的是我。

我立即听到了他充满了欢欣的叫声：“是你，太好了，卫，我新进行的一个计划，正缺少了一个像你那样的助手，你来得太合时了。”

我笑了一笑：“当你知道我的真正来意之后，你一定更觉得我来得合

时了，快开门！”

门立时打了开来，并没有人为我开门，门是自动打开的，那是无线电操纵的结果，我来这里已不止一次了，当然不会因之感到奇怪的。

“我在楼下第十七号房间中，你快来。”他的声音又传了过来。

我知道所谓“楼下”，那是这幢屋子的地下建筑，我沿著一度楼梯，来到了下面，走到第十七号房间的门口，房间自动打开，我看到了我要见的人：韦锋侠。

别被这个名字迷惑，以为他是一个侠客型，风流潇洒的人。事实上，他虽然家财千万，却无法使人家见到了他不发笑。

他除了身形还算正常之外，一切全是十分可笑的，他脑袋很大，五官挤在一起，颈却又细又长，心理学家说颈细而长的人富于幻想，那么韦锋侠可以说是这一方面的典型人物了。

他正伏在一个大砂盘上，那砂盘上的模型是极其逼真的，那是闹市，街道上的车辆，都在移动著，而且移动的速度，和车辆的种类完全是相称的，他手中执著一根细而长的金属棒。

金属棒的一端，这时正指在一幢大建筑物的下面。

由于模型是如此逼真，以致我一看就知道，他所指的是国家银行的银库。

他抬起头来望著我，我迳自向他走去：“不错，这里是现金最多的地方，但是，如今我来找你，不是空想去抢劫一个银库，而是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去将一个将要临刑的死囚，从死囚室中救出来。”

韦锋侠呆了一呆，他面上突然现出了十分兴奋的神色来，他五官可笑地抽动著：“这是多么好的主意，这太新鲜了，来，让我们来计划！”

我知道，如果我一上来就讲出我们是真的要去做这件事，而不是“计划”时，他是一定会大吃一惊的，所以我先不说穿。

我只是道：“那就要快准备了，你有没有一套不论什么宗教的长老服装？”

“有，有，我那时计划过一件事，是用到东正教长老的服装的。”

“你有没有尼龙纤维的面具？”

“当然有，太多了。”

“那你就快将你装扮起来，东正教长老大多数是留须的，你可别拣错了小白脸的面具！”

韦锋侠像是受了委屈也似地叫了起来：“笑话，你以为我会么？”

我催道：“快，快去装扮，十分钟之内，必须赶来这里见我，快！”

他兴致勃勃地冲了出去，一面向外面走，一面还在不住地道：“有趣，有趣！”

我几乎忍不住大笑了起来，韦锋侠啊韦锋侠，等一会儿，你才知道

真有趣呢！

他的动作十分快，不傀是一个“第一流的犯罪家”，不到七分钟，他已经回到我的面前来了，他的身上穿著黑袍，头上戴著大而平顶的帽子，面上套上了虬髯的面具，颈上还挂著一大串珠子，连著一个十字架。

我笑了起来：“真好，真好，我们快走。”

韦锋侠呆了一呆：“你说什么？”

我重复了一遍：“我们快走。”

他张开了双手：“走？走到什么地方去？你一定在开玩笑了。”

“谁和你在开玩笑！我们去救那个死囚啊，他的名字，你也一定听说过的，他叫骆致逊，再过两小时，他就要上电椅了，我要去救他出狱。”

韦锋侠的声音甚至发抖起来：“卫，这算什么，我……只不过计划一下……而已。”

“不行，这一次非实际参加不可，你在事后不会受到牵累的，因为一进死囚室，你就会被我一拳击昏，这件事，非要你帮忙不可，你想想，明天，所有的报纸上，都会刊登你的名字，在表面上看来，你是一个无辜受害的，但实际上，你却正是这件事情的主谋人之一，这是多么快乐的事！”

我可以说是名副其实地在“诱人作犯罪行为”，但是正所谓病急乱投医，我找不到别的人可以帮我的忙，当然只好找他了！

韦锋侠给我说得飘飘然了，因为他这一类的人，心理多少有些不正常，我这样说法，可以说正合他的心意。

他犹豫了一下：“那么，至少要让我知道整个事情的计划才好啊！”

我连忙道：“不必了，你知道得太多了，便会露出口风来，你只需记得三件事就够了。

第一，你说是我来求你扮一个东正教神父，因为死囚提出了这个要求。第二、当我打你的时候，你别反抗。第三、当狱警要拖你上电椅的时候。最紧要在电流接通之前，声明你是韦锋侠，不是死囚。”

他吃惊地大叫了起来：“啊？”

我道：“怎么，你又想退缩了？”

他口吃地道：“我……我看这计划不怎么完美，我们不妨回去详细地讨论一下。”

我笑道：“不必了，等到计划讨论得完美的时候，人也上了电椅了，你的计划也只好束诸高阁，无人知道，快走！”

我几乎将他塞进了车子，我驾著车，向监狱直驶，到了监狱门前，韦锋侠居然不要我掺扶，而能够自己走进去，这的确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监狱接待室中的情形，和我刚才离去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两样。但是，由于骆致逊所剩的时间又少了许多，是以气氛也紧张了不少。

我的再出现，而且在我的身边，还有个东正教的神父，这颇使得监狱方面惊讶，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我们的身上。

我先看杰克是不是在。他不在。

杰克不在，这使我放心得多，因为他究竟是一个非同小可的警务人员，我的把戏，瞒得过别人，可能会瞒不过他，我既然已不顾一切地做了，当然要不顾一切地成功，而不希望失败。

我再望向骆太太，我用眼光鼓励她镇定些，因为她是知道她丈夫向我要求，自然也可以联想到我去而复回的用意。我立即发现我望向骆太太望这个举动是多余的，因为她十分镇定。

我来到了狱长的面前，死囚行刑的时候，狱长是一定要在场的，这时，距离行刑的时候，只有一小时多一点了，狱长已开始在准备一切了。我指著韦锋侠，向狱长道：“我刚才来看过骆致逊。”

狱长道：“是的，是杰克上校带你来的。”

我点了点头：“骆致逊要我带一个东正教的神父来，他要向神父作忏侮，请你让我带神父去见他。”

狱长向韦锋侠打量了几眼：“可以，死囚有权利选择神父。”他向一名狱警扬了扬手，道：“带他们进去。”

我们很顺利地来到了死囚室的门口，当狱警打开了电控制的门后，骆致逊一抬头，我便道：“你要的神父，已经来了。”

这句话，是在门还未曾关闭之前讲的，当然，那是讲给狱警听的。

然后，门关上了。

我一步跨到了骆致逊的面前：“快，快除了囚衣，你将改装为神父走出去，你可以迳自走出监狱，希望你不要紧张，我将跟在你的后面，外面有车子，我们立即可以远走高飞。”

骆致逊的反应十分快，他立即开始脱衣服，韦锋侠到这时才开口：“我不想——”

然而，他只有机会讲出了三个字，因为我已一拳打在他的头部，把他打昏过去。我拉下他的面具，和帽子，抛给骆致逊。

然后，我背靠门站著，遮住了门口的小洞。

我大声道：“骆致逊，你应该好好地向神父忏侮，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我又低声道：“你只消向外走就行了，绝不要回头！”

骆致逊点著头，他的动作相当快，不一会，便已然装扮成一个东正教的神父了。

虽然，他比韦锋侠粗壮了些，但是在宽大的黑袍，帽子和面具的遮掩下，他和韦锋侠扮出来的东正教神父，几乎是分不出来的。

我示意他他将囚衣穿在韦锋侠的身上，在这段时间中，我变换了几种不同的声音，施展著我的“口技”本领，使得在门外的狱卒，以为死囚室中正在进行忏侮。

等到一切就绪了之后，我才低声道：“好了，你可以开始骂神父了，越大声越好，你要赶神父走，知道么？”

在乍一听得我这样讲法之际，骆致逊显然还不怎么明白，但是他立即领会我的意思了，他在我的肩头之上拍了一下：“我没有找错人，你果然是有办法的，我真不知怎样感谢你才好。”

骆致逊依著我的吩咐，叫了起来：“走，你替我滚出去，我不要你替我忏悔！”

我也大声叫道：“这是什么话，你特意要见我，不就是要请我找个神父来么？”

骆致逊又大叫：“快滚，快滚，你们两个人都替我滚出去，快！”

骆致逊的叫声，一定传到了死囚室之外，不等我们要求开门，狱卒便已将门打了开来。门一开，骆致逊便照著我的吩咐，向外冲了出来，他是冲得如此之急，几乎将迎面而来的狱卒撞倒！我连忙跟了出去，将门用力拉上，叫道：“神父，你别发怒，你听我解释！”

我们两人一先一后，急匆匆地向外冲去。这是最危险的一刻了，因为我虽然已关上了门，但是那狱警还是可以在门上的小洞中，看到死囚室之内的情形的。如果他看出死囚室中的人已不是骆致逊的话，那么我这个逃狱计划，自然也行不通了。

而且，由于时间的紧迫，我也没有可能再去实行第二个计划了！

那狱警果然向小洞望了一望，但是我将韦锋侠的身子，面向下，背向上地放在囚床之上的，那情形很像是他在激动之后，伏在床上不动，我回头看了一眼，只见那狱警并没有进一步的表示，我才放了心。

骆致逊在前，我在后，我们继续急急地向外走去，一路上，不断有警员和警官问：“怎么一回事？他怎么了？想伤害你们？”我则大声回答：“他一定是疯了，是他自己要我请神父来的，却居然将神父赶走，这太岂有此理了——神父，请你别见怪。”

骆致逊什么也不说，只是向外走去，我则不住地在向他表示抱歉，我们几乎是通行无阻地出了监狱，骆致逊在事先，已经知道了车子的号码，是以他直向车中走去。

我是一直跟在他后面的，可是，这时，在我也快要跟上车子之际，忽然骆太太在我身后叫我，道：“卫先生，请你等一等。”

我转过头来一看，不但有骆太太，而且还有好几名律师和警官，狱长也在，我自然不能说她的丈夫已然成功地越狱了，我只是道：“对不起，我要送神父回去，我十分抱歉——”

就在这时候，我听到了身后传来了汽车引擎发动的声音，我连忙转过头去，那实在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骆致逊在上了车之后，竟发动

了车子！

他显然绝没有等候我，和我一齐离去的意思，在那一刹间，我更怀疑骆太太在我可以追上骆致逊的时候叫住我，是不是一个巧合。因为骆致逊才一发动车子，车子的速度极高，向前疾冲了出去！

我追不上他了！

骆致逊在一逃出了监狱之后便撇下了我，这实在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受了如此重大的欺骗，刹那之间，我实在是不知道怎样做才好！

但我的头脑立即清醒了过来，我想到：若是我再不走，那就更糟糕了！

我不再理会在监狱门口的那些人，向前奔了开去，奔出了两条街，召了一辆街车，来到了火车站。这时，距离我打电话给白素时，早已超过一小时了，白素一定已然带了他要的东西在车站等我了。

我匆匆地走进了火车站，白素果然已经在了，她向我迎了上来："怎么样？"

我满脸愤怒："别说了，我被骗了，我们快要找地方躲起来，你有主意么？"

本来，我并不是没有主意的人，但是骆致逊出乎意料之外的过桥抽板，令我极其愤怒，我已无法去想进一步的办法了。

白素想了一想："我们一齐买两张到外地去的车票，警方会以为我们离开了，但我们还可以匿居在市区之中，我父亲的一个朋友，有一幢很堂皇的房子，我们躲在他家中，是没有问题的。"

我道："你可得考虑清楚，我的案子十分严重，他肯收留我们么？"

"一定肯的，当年他就是靠了我父亲的收留，才在社会上有了一定的地位，成了闻人。"

我道："那么，我们这就去。"

白素和我一齐去买两张车票，我们特地向售票员讲了许多话，使他对我们有印象，我知道，在所有的晚报上，我的相片一定是被放在最注目的地位，那么，售票员自然可以记起，我曾向他购买过两张车票。然后，白素和那社会闻人，通了一个简短的电话，我们在车站中等著。

那位父执，是亲自开著车子前来的。我在未登上车子之前，又道："黄先生，我无意连累你，如果你认为不方便的话——"

可是不等我讲完，他老先生已然怒气冲冲地斥道: "年轻人若是再多废话，我将你关到地窖中去！"

我笑了笑，这位黄老先生，显然也是江湖豪客，我至少找到了一个暂时的栖身之所了。

车子驶进了黄老先生的花园洋房，那是一幢中国古代的楼房，十分幽邃深远，在那样的房子中，不要说住多两个人，即使住多二十个人，也是不成问题的。

黄老先生还要亲自招呼我们，但是我们却硬将他“赶”走了。

当他走了之后，我才倒在沙发上：“白素，骆致逊将我骗得好苦。”

白素望了我一眼：“他怎样了。”

我一摊手：“才出监狱，哼，他就溜走了，不但我倒楣，韦锋侠更给我害苦了，我肯帮他的忙，就是为了想在他身上弄明白奇案的经过，却不料什么都得不到，还要躲起来。”

白素轻轻叹了一口气：“你若是一直发怒的话，事情更不可扭转了。”

我心中陡地一震，是的，白素说得对，我太不够镇定了。事情已然发生，我发怒又有什么用？我不是没有办法可以扭转局面的，我必须去找骆致逊！

我要找到骆致逊，找到了骆致逊，我至少可以将他送回监狱去，这可恶的家伙，我绝不值得为他而逃亡！

当然，即使我将他送回监狱去，我仍然难免有罪，但是那总好得多了，而且，凭我和国际警方的关系而论，或者可以无罪开脱。如今，最主要的问题便是：找到骆致逊。

可是，我该上哪里去找他呢？

第三部：“十九层”

在黄老先生为我们所准备的华丽卧室中（这卧室华丽得远在我自己的卧室之上，与卧室相连的浴室，磁砖地下有暖水管流过，目的是使磁地砖变成温暖，以便冬天在洗完澡之后赤足踏上去，不觉得冷），我来回地踱著步，白素看著我那种样子，笑了起来：“你已经上了当，光生气有什么作用？”

我握著拳：“我非找到骆致逊不可！”

白素柔声道：“那你就去找，别在这里生气，更别将我当作了骆致逊！”

我笑了起来，握著她的手：“你真是一个好妻子，懂得丈夫处在逆境的时候，用适当的词句去刺激和安慰丈夫。”

白素妩媚地笑著：“这件事，一定已成为最热门的大新闻了，你虽然心急要去找骆致逊，但是还不宜立即行动，且等事息‘冷’一些的时候再说。”

我摇了摇头：“不行，或者到那时候，警方已将他找到了。”

白素也摇著头：“我相信不会的，这个人居然能够想到利用你，而且如此干净俐落地将你摆脱，我相信在一个短时期内，警方找不到他。”

我反驳她的话：“警方可以在他的妻子身上著手调查。”

白素笑了起来：“我相信，在帮助丈夫这一方面而言，骆太太才是真正的好妻子。”

我愕然：“这是什么意思？”

“你已将经过的情形向我说过，我想，若是说骆太太事前竟绝不知道她的丈夫为什么要行凶，若是说骆太大事前绝不知她的丈夫向你提出了什么要求，这未免难以令人相信了。”

白素的话大有道理，我不禁陡地伸出手来，在脑门之上重重地拍了一下！

在我发觉骆致逊驾著车子疾驶而去之际，我本来是还有一个机会：可以立即监视骆太太，如果他们夫妇两人是合谋的话，那么我监视了妻子，当然也容易得到丈夫的下落。

但当时我却未曾想到这一点，以致我错过了这个机会，如果白素的估计属实的话，那么，骆太太如今当然已经也“失踪”了。

为了证实这一点，我立时打了一个电话到监狱去，自称是一名律师，要与骆太太通话，可是我得到的回答，却是一阵不堪入耳的咒骂声，最后则是一句：“这女人或者已进地狱去了，你到地狱中去找她吧！”

对方愤怒地放下了电话，我虽然未曾得到确实的回答，但是我也可以知道，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简而言之，就是，骆太太已不在监狱中了！

而且，骆致逊逃狱一事一定也已被发现了，监狱发现了骆致逊逃狱之后，会产生如何的混乱，那是可想而知的，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还要打电话去询及骆太太的下落，招来一连串的咒骂，可说是咎由自取！

白素笑道：“我们且在这里做一个时期‘黑人’再说，你不是常叹这几年来没有时间供你好好看书么？这里有十分具规模的藏书，你可以得偿素愿了，还唉声叹气作甚？”

我苦笑了一下：“只好这样了。”

我们又再谈了一阵，正当我想休息一下之际，黄老先生又来了，他带来了一大叠报纸，那是晚报和日报的第二版，全是以骆致逊逃狱的事情为主题的。他放下报纸之后，便匆匆地离去。在他离去之前，他告诉我们，一个空前庞大的搜索网，已然展开，警方出了极高的赏格，来捉我和骆致逊两人，所以我以不露面为妙，而且，他决定亲自担任我们两人的联络。

也就是说，除了一个根本不识字的女佣之外，只有黄老先生一个人担任和我们接触。

因为警方的悬红数字太大，大到了使他不敢相信任何亲信的人。

黄老先生走了之后，我打开了第一张报纸，触目惊心的大字：惊人逃狱案，神秘杀弟案主角，临刑前居然越狱。

内文则记载著，在将要行刑时，监狱方面发觉死囚昏迷，起先是疑心死囚自杀，但继而知道，那是另一个人，乃是殷商韦某人之子韦锋侠，死囚已然逃去，而死囚之所以能以越狱，显然是得到一个名叫卫斯理的人帮助。接下去，便是骆致逊和我的介绍。

在报纸的介绍文字中，我被描写成一个神出鬼没的人，幸而我以前曾经帮助国际警方做过事，那些铲除匪徒和大规模犯罪组织的事，都是报界所熟知的，是以在提及我的时候，“口碑”倒还不错，有几家报纸甚至认为，我可能是在凶犯的要胁之下，才不得已而帮助凶犯逃出监狱的。

当然，没有一家报纸是料到我是在被欺骗的情形下，帮助了骆致逊逃狱的。

报纸也刊登了警方高级负责人杰克的谈话，杰克表示，任何提供线索而捕获我及骆致逊两人的人，都可以得到奖金两百万元，只能提供捕获一人的线索，则可得奖金的一半。

这的确是空前未有的巨额奖金，报上也登了杰克在发表谈话时的照片，他洋洋得意的神态，溢于纸面，我顿时感到，我不但上了骆致逊的当，而且，我还上了杰克的当。

因为，若不是当日在监狱外地那一句话，我或许不致于冲动地作出帮助骆致逊的决定！

我和白素两人看完了所有的报纸之后不久，黄老先生又来了，这次他带来的，是晚报第二次版。晚报的第二次版登载著，一切和我有关的

人，都被传询了，我的住所也被搜查，标题是：两双夫妇一起失踪。

骆致逊和柏秀琼也一齐不见，他们不知上哪里去了，韦锋侠在问话后被释放，他的车子，在通往郊区的一条僻静公路上被发现……这一切报导，在别人看来，全是曲折离奇，津津有味的，但是我自己却是这些事的当事者，我看了之后，却是哭笑不得。

但是我的哭笑不得还未曾到达最高峰，最高峰是当我在电视机上，看到了警方搜查我住所的经过之际。

我和白素结婚之后，曾经合力悉心布置我们的住所，几乎每一处地方，都有我们的心血在，但如今，我们却眼看著这一切，遭受到了破坏。

我还可以忍受，因为我究竟是男人，但白素却有点忍不住了，不论她多么坚强，她总是女人，而家庭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是远比生命还重要的。

我发现白素的双眸之中，饱孕著泪水，便立即关掉了电视机：“一切都会好转的，我们可以从头来过。”

白素点了点头，同时也落下了眼泪。

我觉得如今既不是生气，也不是陪她伤心的时刻，我决心立即开始行动，我来回踱了几步，先将我所需要的东西，列了出来。

这张单子上，包括了骆致逊一案的全部资料，和必要的化装用品等等。

我之所以要骆案的全部资料，是因为如果我不能出门一步，那么我要利用我做黑人的时间，再一次研究这件神秘如谜的案子。

由于如今我对于骆致逊夫妇，多少有了一些认识，我相信若是详细研究的话，不致于像上次一样，一点结果也没有。

而我也当然不能真的在这所大宅中不离开，我要改头换面，出去活动。

直到这时候，我才真正相信，“好人难做”这句是十分有道理的，我为骆致逊作了那么大的牺牲，可是如今却落得了这样的下场，这不是好人难做么？

幸而白素找到这样一个妥善的暂时托庇之所，要不然不知要狼狈到什么程度了。

黄老先生一定是连夜替我准备的，因为第二天的一早，当我还在做梦，做梦梦见我双手插进了骆致逊的脖子，逼他讲出为什么要杀害他的弟弟之际，黄老先生已经来了。

他的确给我带来了骆案的全部资料，而且，不仅是报纸上的记载，居然还有一份警方保存的全部档案的复印。这的确是出乎我意料之外。

我想，这大概是黄老先生在警方内部有著熟人的缘故，或者，他是出了相当高的代价换来的，我并没有去深究它。除了资料之外，他还给

了我一样十分有趣的东西，那是一只小小的提包。

这只提包是男装的公文包，但是将之一翻转来，却又是一只女装的手袋。

这提包虽然不大，但是内容却著实丰富，宛若是魔术师的道具一样，其中包括三套极薄的衣服，折成一叠，和三个面具。

这三个面具和这三套衣服是相配的，那是两男一女，也就是说，我只消用极短的时间，就可以变换三种不同的面目，包括一次扮成女子在内。

在提包中，还有一些对于摆脱追踪，制造混乱十分有用的小道具，这些小道具都是十分有趣的，以后有机会用到的时候，将会一一详细介绍。

我的要求，黄老先生已全部做到了，为了他的安全起见，我请他立时离去，以免人家发觉他窝藏著我们——我不得不用“窝藏”两字，是因为我和白素，正是警方在通缉的人！

那一天，我化了一整天的时间，在研究著警方的那份资料。

一天下来，我发觉自己对这份资料的期望，未免太高了。因为它实在没有什么内容。这份资料内容贫乏，倒也不能怪警方的工作不力，而且因为案子的主角，根本什么话也不说的缘故。

警方记录著，对骆致逊曾经进行过三十六小时不断的盘问，如果不是法律不许可，警方人员一定要动手打骆致逊了，因为在这三十六小时中，骆致逊所讲的话，归根结蒂只不过是三个字：不知道。

警方也曾采取半强迫的方式盘问过骆致逊的太太柏秀琼，但是柏秀琼却是一个十分厉害的女子，她的回答使警方感到狼狈，因为她指出警方对她的盘问是非法的。

我觉得这份资料最有用的，是案发后警方人员搜查骆致逊住宅的一份报告。

在这份报告中，我至少发现了几个可疑之点。

第一、这份报告说，骆致逊将他的弟弟自南太平洋接了回来之后，骆致逊和他的弟弟，是住在一间房间中的。

本来，兄弟情深，阔别了近二十年，生离死别，忽尔重逢，大家亲热一些，也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但是报告书上却提及，在他们两人的房间之中，发现了一件十分奇异的东西。由于骆致逊坚持不开口，骆致谦又死了，所以这件东西究竟是什么人的，有什么用处，也没有法子知道。这件东西是竹制的。

简单地来说，那只是一个一尺长短的粗大的竹筒，在竹筒的内部，却有很多黑色的微粒，和一种鲜红色的纤维。这两种东西，一重夹一重地塞满了竹筒，而竹筒的底部，则有一个小孔，因之使得这一竹筒，看来像是一具土制的滤水器。

这东西可能是骆致谦从南太平洋岛上带回来的，但是竹筒上所刻的

花纹却十分特别，经过专家的研究，也不知道什么意思，而且，和南太平洋各岛土人习惯所用的花纹，也大不相同。

第二、除了这件东西被怀疑是骆致谦所有的之外，几乎没有别的东西了，他是只身回来的。

第三、骆致逊有记日记的习惯，可是案发之后，他的日记簿却不见了，日记簿是如何消失的，这是一个谜，因为骆致逊在案发之后，立时被擒，连回家的机会也没有，他不能在事后去销毁日记簿。如果说，他在事前就销毁了日记簿，那么他杀害骆致谦的行动，就是有预谋的了，可是，动机又是为了什么呢？

看了这份报告书之后，我感到那个用途不明的竹筒，和那本失了踪的日记簿，是问题的焦点。

还有引起我疑惑甚深的，便是骆致逊亲赴南太平洋去找他的兄弟，忽然他和骆致谦一齐出现，但是究竟他是怎样找到，在什么地方找到骆致谦的，这件事却是异常的暧昧不清。

可以说一句，这件事除了他们两兄弟之外，没有人知道。只有一份游艇出租人的口供，说他曾将一艘性能十分佳的游艇，租给骆致逊，而在若干天之后，骆致逊就和他的弟弟一齐出现了。

当时，社会上对这件事，也是注意兄弟重逢这一件动人的情节上，至于他们兄弟两人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重逢的，竟然被忽略了。

我坚信，这也是关键之一。

化了一整天的时间，我的收获就是这一点，我并不感到气馁，因为我有的是时间，而且，正如我事先所料那样，我有了新的发现。

晚上，当白素和我一齐吃了晚饭之后，我才将考虑了相当久的话讲了出来。我道：“我要出去活动。”

白素低著头：“你上哪里去？”

我道：“我不但要找到骆致逊，而且，我要从查清这件奇案著手，所以我要到南太平洋去，我先要弄清，骆致逊是怎样找到他弟弟的，这和他杀死他弟弟之事，一定有极大的关连！”

白素带著很大的忧虑望著我：“你想你离得开么？警方封锁了一切交通口！”

我耸了耸肩，笑道：“那全是官样文章，我认识一打以上的人，这一打以上的人，可以用一百种以上的方法，使一个人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出，而不需要任何证件，也不必通过什么检查手续。”

白素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你不要我陪你一起去么？”

我握住了她的手：“如果我们两个人一起行动，那么逃脱警方耳目的可能便减少了一半。”

白素仍然不肯放心，又道：“那么，我们分头出发，到了目的地再会合呢？”

我苦笑了一下：“好的，我们分开来行动好了，犯罪的是我，你是没有罪的，就算落在警方的手中也不要紧，但是你仍然要化装，行动要小心，而且，我们两个人要找不同的人帮我们出境。”

白素十分高兴我答应了她的要求，她雀跃著：“我也要准备一下了。”

我忙道：“一切由我替你安排好了！”

我要安排的第一步，是我们要有两个不同的人帮助我们出境，但是第一步已经行不通了。

我以电话和那些可以帮助我离境的人联络，可是他们的答覆几乎是一致的：“卫先生，你太‘热’了，‘热’得烫手，我们接到严重的警告，不能帮助你，请你原谅，实在请你原谅。”

我一连接到了七八个这样的答覆，不禁大是气恼。可是我气恼的却不是那些人不肯帮助我，他们接到了警方严重的警告，不敢再来帮我，那是人之常情，我恼的是杰克，这一切，自然都是他的安排！

最后，我几乎已经望了，但是我还是打了一个电话给一个外号叫“十九层”的人。

他这个外号之得来，是因为传说中的地狱是十八层，而他却是应该进第十九层他狱去的人。另一是说他是有办法，可以便地狱从十八层变为十九层，不论如何，他就是这样一个对什么事都有办法的人。我和他并不是太熟，只是见过两次而已。

我打了好几个电话，才找到了他，当我讲出了我的名字之后，他呆了半晌。

然后，他才道：“是你啊，卫先生，全世界的警察都在找你！”

我苦笑了一下：“不错，我也有这样的感觉，所以，我想先离开这裏，请你安排，你要多少报酬，我都可以答应的。”

十九层忙道：“我们是自己人，别提报酬。”

他竟将我引为“自己人”，这实在令我啼笑皆非，我是想进天堂的，谁想在十九层地狱中陪他？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却也只得忍下去，不便反驳，我又问道：“你可有办法么？”

十九层道：“你太‘热’了——”

我不等“十九层”讲完，便打断了他的话题：“我知道这一点，不必你来提醒我，你能不能帮助我，干脆点说好了！”

在我怒气冲冲地讲出了这几句话之后，我已经不存希望。

可是，十九层的回答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想是可以的，但是要用一个十分特殊的方式，你可知道警方对你的措施已严厉到了什么程度。甚至远洋轮船在离去之际，每一个人都要作指纹检查，看看是不是‘正身’！”

我心中苦笑了一下，警方这样对待我，那么骆致逊夫妇，自然也走

不了的了。我一想到这里，心中陡地一动，忙问道：“十九层，除了我之外，还有人要你帮助离开本市么？有没有？”

十九层笑了起来，他笑得十分之诡秘！

在电话中，我自然看不出他的神情如何，但是从他的笑声之中，我却听出了他一定有什么事情瞒著我，不让我知道。

我立时狠狠地道：“十九层，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的？告诉我，骆致逊夫妇，是不是也通过了你的安排而出境了？”

十九层仍然在笑著，但是他的笑声却很快地便十分勉强，只听得他道：“先生，我认为你在如今这样的处境之中，不宜再多管闲事！”

他对我居然用这样的口气讲话，这实在是令得我大为生气的事情。但是我的脾气却未曾在电话中发出来。我决定等见到他的时候再说。如果他答应我离去的话，那么我是一定可以见到他的。

所以，我只是打了一个“哈哈”：“你说得不错，你作什么样的安排？”

十九层停了片刻，才道：“现在，唯一可以离开的方法，便是将你当作货物运出去，因为警方现在注意所有的人，但是还未曾注意到所有的货物。”

我苦笑了一下：“不论什么方法，就算将我当作僵尸都好，我应该怎样？”

十九层给了我一个地址：“你到那地方去，见一个叫阿汉的人，你必须听从他的每句话！”

我忙道：“那么你呢？我们不见面了么？”

他又十分狡狯地笑了一笑：“我们？我们有必要见面么？”

我又道：“不见面也好，可是你得——”

却不料我才讲到这里，便突然被他打断了话头，他道：“行了，我和你通话的时间太长了，你快照我的吩咐去做。”

我呆了片刻，我断定十九层是一定知道骆致逊的消息的，我在离开之前，必需去见他，他以为我的处境不妙，就可以欺负我，那是大错而特错了！

我放下电话，便开始化装，然后，在黄家巨宅的后门离开去。

刚才，我和十九层通电话的号码，我知道是一个俱乐部的电话，那是一个三山五岳人马豪赌的场所，我到那里去，大约可以找到十九层。

他见了我的面，再想敷衍我，可没那么容易！

我离开了黄宅之后，在街上大模大样地走著，由于化装的精妙，我这时看来，是一个十分有身份的中年人，当然不会有人疑心我的。

而在外面，街头巷尾，几乎人人都在谈论著骆致逊越狱一事，我上了街车。司机也喋喋不休地向我说著他“独有”的“内幕消息”，我也只好

姑妄听之。

车子到了俱乐部门口，那是限于会员和会员的朋友才能进入的地方，我来到了门口，贴墙站著，等到另外有两个人坐著华丽的汽车来了，我才突然向他们一招手。“喂，好久不见了！”

由于他们有两个人，所以他们相互之间，都不知我究竟是在招呼哪一个，以致两人都向我微笑地点了点头，我也顺理成章地和他们走了进去。

进了俱乐部之后，我就不陌生了，因为这是我来过好几次的地方了。

我知道十九层最喜欢赌轮盘，我就直向轮盘室中走去，还没有看清人影，就已经知道十九层在什么地方，因为他正在大声叫嚷！

他在大声叫嚷，就表示他赢钱了，他赢钱的时候，对于四周围的一切，都不加以注意，只是兴奋之极地高声叫嚷著，连我到了他的身后，都不知道。

直到我一只手，重重地搭到了他的肩头之上，他才回头来。

他当然是认不出我来的，当他以怒目瞪著我之际，我低下头去，低声道：“我是卫斯理，你不想我对你不利，就跟我走。”

他呆了一呆，突然像受了无比委屈也似地怪叫了起来：“要我跟你走？我正在顺风中，再让我押三次。”

我摇头道：“不行。”

他哀求道：“两次，一次！”

我仍然摇头，道：“不行，如果你再不起身，你就真的要到第十九层地狱去了。”

他是叹一声，站起了身子来。

我一直紧靠著他而走，出了那间房，我和他一齐进了一间休息室之中，他道：“别做得太过份了，我吵架起来，你没有好处的。”

我冷笑道：“你根本没有机会出声，我的手中有一支特制的枪，这支枪中射出来的，是一种染有毒药的针，这种针不能置人于死，但却可以使人的脊椎神经遭到破坏，人也成为终身瘫痪，你可要试试？”

十九层坐了下来：“你明知我不顾意试的，何必多此一问。”

我道：“我还是非问不可，因为或者你不够聪明，那就等于在说你要试一试了，我问你，你安排骆致逊夫妇去了何处？”

十九层道：“我……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他们。”

我不去理他，迳自数道：“一——二——三——”

他忙摇手道：“慢，慢，你数到几？”

我冷冷地道：“你以为我会数到几？”

十九层摊开了手：“你这样做，其实是十分不智的，你知道，只有我，才有力量使你离境，而你竟这样在对付唯一可以帮助你的人！”

我沉声道：“我要知道骆致逊夫妇的下落，你说不说，我限你十秒钟！”

我一面说，一面还狠狠地掴了他两个耳光！

（这实在是我十分不智的一个行动，日后我才知道因之我吃了大亏！）

十九层捂住了脸：“好了，我说了，他们是昨天走的，他们被装在箱子中，当著是棉织品，是坐白驼号轮船走的。”

“目的地是什么地方？”

“是帝汶岛。”

我吸了一口气，这和我的目的地是相同的，帝汶岛在南太平洋，从帝汶岛出发，可以到达很多南太平洋的岛屿。可是我的心中，同时又产生了另一个疑问：他们为什么要再到南太平洋去呢？

我站了起来：“行了，现在我去找那个人，你仍然要保证我安全出境，要不然，你仍不免要吃苦头的，请你记得这句话。”

我不再理会他，转身走了开去，出了那俱乐部，便找著了十九层要我找的人。到了那里，一个瘦削的人，自称姓王，说他可以为我安排。

他带我来到了码头附近。

在一个仓库之中，他和几个人交头接耳，然后，他又交给我一个一小木箱，低声道：“这里面有著食水和乾粮，你将被放在这样的箱子之中。”

他向前指了一指，那是一种大木箱，这木箱是装瓷器的，因为上面已漆上了“容易破碎，小心轻放”，和一个向上的箭头，表示不能颠倒。

但是这个木箱却只不过一公尺立方，我自然可以不怕被闷死，因为木箱的制造很粗，木板和木板之间是有缝可以透气的，但是，在这样的木箱中，我却只能坐著，那无异是不舒服到极点的了。

我摇了摇头：“没有第二个办法了么？”

那家伙摊了摊手：“没有了，事实上，你也不必，受太多的不舒服，一上了船，你就可以在夜间利用工具撬开木箱出来走动的了，如果你身边有足够的钞票，那你甚至可以成为船长的贵宾，但是在未上船之前，你可得小心。”

我问道：“这批货物什么时候上船？”

那家伙道：“今天晚上，你如今就要进箱子，祝你成功。”

我还想再问他一些问题，但是那家伙却已急不及待地走了。几个工人则来到了我的身边，将我领到了一只木箱之前，要我进去。

我没有第二个选择了，只好进去，那几个人立时加上了箱盖，“砰

砰”地将箱盖用钉子钉上去，我彷佛自己已经死了，躺在棺材中，由人在钉棺盖一样！

第四部：漫长航程

我相信，世界上人虽多，但是尝过像我如今这样滋味的人，却也一定寥寥可数。

我抱著膝，坐了下来，将工具和食物放在前面，箱子之中居然还有空隙可以让我伸伸手，反正时间还早，我不妨休息一下。

我居然睡著了，等到我醒来的时候，我听到了一阵隆隆的声音，我从板缝中望出去，看到一架起重机，正在吊著大木箱：和我藏身相同的木箱，有数百个之多，全被起重机吊到一辆大卡车，而大卡车在装载了大木箱之后，便向外驶了出去。

快到船上去了，我心中想，到了船上之后，我就可以设法出来走动走动了，我相信只要船启了航，那就算我被发现，也不要紧了。

我十分乐观，约莫等了小时左右，我藏身的木箱，也被吊了起来，在半空之中，摇摇晃晃，然后，被放上了大卡车，大卡车向前驶去，不一会来到了码头。

我藏身的箱子，又被起重机吊了起来，这一次吊得更高，当我在半空中的时候，我从木缝中看下去，看到码头上，警察林立，戒备得十分森严，我的心中不禁暗自庆幸。

直到如今为止，事情十分顺利。

我被放进了船舱之中，等到几个人将木箱放好之后，我便觉得有点不对头了。

果然，几乎是立即地，“砰”地一声响，我的上面又多了一只箱子。我几乎要大叫了起来，他妈的，十九层难道竟未曾安排好，将我藏身的箱子放在最外面么？

我当然是不敢叫出声来的，我只好焦急地希望我的上面虽然有木箱，但是左近却不要有才好。

可是，半小时之后，我绝望了。

我的上下左右，四面全是木箱，我藏身的木箱，是在数百只大木箱之中！那也就是说，在漫长的旅途中，我将没有机会走出木箱去！

这怎么成？这怎么可以？我心中急促地在想著：我是不是应该高声叫嚷呢？

如果我叫嚷，我当然可以脱身，但是也必然会落到了警方的手中！

而如果我不叫嚷，我能够在这个木箱中经过二十天的海上航行么？这实在是难以想像的！

我终于叫嚷了起来，因为我想到我会被活埋也似地过上一个月，这实在太可怕了，我宁愿被人发觉，落到了警方的手中再说。

我大声地叫著，可是，在五分钟之后，我立即发觉，我这时来叫

喊，已经太迟了！

在我的四周围，已经堆上了不少大木箱，这些大木箱，一定已阻住了我的声音，而且，即使我的声音还能传出去，那也一定十分微弱，起重机的喧闹声一定将我的叫声遮盖了过去，而没有人听到。

我只听得“砰砰”的大木箱叠在大木箱之上的声音，在不断地持续著，可知在我的上面和四周，仍然在不断地被叠上大木箱。

我由大叫而变成狂叫，我取出了工具，那是一柄专用撬钉子的工具，我轻而易举地便撬开了木箱，可是我却走不出去。

因为在我的面前，是另一只木箱。

我用力去推那木箱，我希望可以将木箱推倒，那么我就可以引起人家的在意，和脱出这重重的包围。

然而，我用尽了力，却依然不能使大木箱移动分毫！我著亮了电筒，我必须小心地使用电筒，因为这是我唯一的照明工具了。

我向前面的木箱照了一照之后，又撬开了那只木箱，将木箱中一包一包的东西拉出来，我在感觉上知道那是棉织品。

我被数以百万件计，装成了箱子的棉织品，包围在中间。

我费了许多功夫，才将前面大木箱中的棉织品，塞进了我原来藏身的木箱之中，由于我可以活动的空间十分之小，所以等到我终于搬清了前面箱子中的货物，而我人也到了前面的箱子中的时候，可以说是已经筋疲力尽了。

但这时候，我的心情却比较轻松。

因为我发现，使用同样的方法，我可以缓慢地前进，开出一条“隧道”来。

开“隧道”的办法，便是撬开我面前的箱子，将前面的箱子中的货物搬出来，而我人就可以向前进一步了，这就像是一种小方格的迷踪游戏一样，我必须花费很多功夫，才能前进一格。

但就算我的面前有十层这样的大木箱，我只有经过十次的努力，就可以脱身了！

刚才那一次，化了我大约两小时，也就是说，我如果不断地工作，二十小时就可以脱身了，而且，事实上，大木箱也不可能有十层之多！

我一想到这里，精神大振，立时又跳了起来，开始“挖掘”我的“隧道”。

世界上有许多隧道，但是在堆积如山的棉织品中“开挖”而成的“隧道”，只怕是只此一家，别无分行。我连续地前进了三只木箱，才休息了片刻，吃了些乾粮，又继续工作。

当我弄穿了第六只木箱的时候，我不禁欢呼了一声，因为外面已没有木箱了！但是，当我用电筒向前去照明之际，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

的确，我的“隧道”已然成功，我应该是可以脱身的了——如果不是在棉织品之旁，又堆有其它货品的话。可是如今，当我在撬下了木板之后，我却看到外面另外有货物堆著。

而且，那是我无法对付的，它们是一大盘的铁丝！我有什么办法来对付铁丝呢？除非我有一柄“削铁如泥”的宝剑。

然而，我当然没有这样的宝剑。

我也不会愚蠢到想去推动那些铁丝，因为每一盘铁丝可能有一吨重，而我可以看到，至少有数百盘铁丝在我的前面。

我颓然地坐了下来，这连续不断的十几小时的操作，令得我的骨头，根根都像是散了开来一样，而尤其当你在经过了如此的艰辛，竟发觉自己的努力，一点用处也没有之际，那就会更加疲倦。

我像死人一样地倒在木箱中之中，不知过了多久。

由于我不动，我倒觉出，船身像在动，而且，也没有规则的机器声传了过来，我知道，船已经启航了，而我则被困在货舱之中。

我一动也不想动，像死人一样地坐著，在极度的疲乏之中，我慢慢地睡了过去。

等我睡醒的时候，我看了看手表，等到我肯定手表未曾停止之时，我才知道，自己已睡了十小时之多！

我只觉得浑身酸痛，我只想直一直身子，在那一刹间，我忘记自己是在箱子之中了，我的身子挺了起来。

可是，我的身子只向上一挺间，头顶便已“砰”地一声，撞在箱子上了。

这一撞，使我痛得大叫了起来，但是也使我的头脑，反而清醒了一阵，同时，陡地一亮：我并不绝望！

我的“隧道”来到这里，被铁丝所阻，我无法在铁丝之中挖洞出去，但是，“隧道”不一定是要直向前的，我可以使“隧道”转而向上！

通常，货物装在船的货舱之中，是不会一直碰到船舱的顶部的，总有空隙，那么，只要我能弄破最上的一只木箱，我就有机会爬出去，爬过铁丝或其它的货物而脱身了。

我又开始工作了，而且，我发觉我这次工作，要比上次容易得多，因为我一弄破箱子，箱子中的棉织品，便会自动向下落来，使我省却了不少搬运的气力。

我在又弄穿了六只箱子之后，终于，我爬上了一大堆木箱的顶。顶上的空位，比我想像的还要多，我可以站直身子。

我著亮了电筒，在铁丝上走了过去，铁丝过去，是一麻包一麻包的货物，我是被“埋”在货舱的角落的，我当然已经想到，我之所以会有这样的遭遇，绝不是因为十九层的疏忽之故。那一定是十九层故意安排的。他并不是想害死我，但却要使我吃点苦头。

我不是一个有仇不报的人，当我走过麻包，沿著麻包爬下来之际，我心中已然决定，只要有机会，我一定要报复，一定要使十九层试试他被埋在地下的滋味！

我攀下了麻包之后，便站在货舱中仅有的一些空隙之中了，我很快地便发现了这一道铁梯，铁梯是向上通去的。大货轮在航行中，货舱当然是加上了锁的，但是也会有人来定期检查。

我本来是想等有人来货舱检查时再作打算的，但是我立即改变了主意。

因为我不知道究竟要等多久才会有人下来；而如今，我已经十分迫切地希望呼吸一口新鲜空气了。

我攀上了铁梯，到了舱盖之下，在我用力向上顶的动作之下，舱盖出现了一道缝，我用一片十分锋利的薄锯片，从缝中伸了进去，锯动著。这薄锯片，是我随身携带的许多小工具之一。

幸而这艘货船是十分残旧的老式的，所以我才能锯断了锁，从舱中脱身。

当我推开了舱盖，呼吸到了一口新鲜空气之际，我身心所感受到的愉快，实在是难以形容的。外面十分黑，正是午夜时分。

我顶开了舱盖，翻身上了甲板。

我一跃上了甲板之后，又深深地吸了几口新鲜空气，然后我向前走出了十来步，在一艘吊在船舷之旁的救生艇中，坐了下来。

那地方十分隐秘，即使在白天，也不容易被人发现的，何况现在是晚上。

我开始作下一步的打算了。

如果不是货舱中的货物，给我弄了个一塌糊涂，那么我现在已可以公开露面了。我可以直接去见船长，要他收留我，在海上，船长有著无上的权威，我的要求可以满足一个船长的权利欲，多半可以获准的。但因为货舱中的大木箱被我毁坏了十二个之多，那十二个大木箱中的棉织品，也成了一团糟，如果我一讲了出来，船长一定立时将我扣留！

所以，我必须要想别的办法，来渡过这漫长的航程。

我必须取得食水，食物倒还不成问题，因为我的乾粮还在，食水的最可靠来源，当然是厨房了。

我想了没有多久，便向船尾部份走去，听得前面有脚步声和交谈声传了过来，我身子一闪，闪到了阴暗的地方。

向前走来的是两个水手，他们可能是在当值，因为他们的手中都执著长电筒，但这时，他们并没有亮著电筒，所以他们也没有发现我。

他们一面走，一面在交谈，我听得其中一个道：“船长室中的那一男一女，你看是不是有点古怪？”

另一个道：“当然，见了人掩掩遮遮，定然是船长收了钱，包庇偷渡

出境，他妈的，做船长就有这样的好处，我们偷带些东西，还要冒风险！”

那一个“哈哈”笑了起来：“当然是做船长的好，我看这一男一女两人一定十分重要，要不然船长何必下令，除了侍应生之外，谁也不准进船长室？”

另一个又骂了几句，两人已渐渐走远了。

他们两人的交谈，听在我的耳中，不禁引起了我心中莫大的疑惑。

在船长室中有两个神秘的客人，这两个人是一男一女，那是什么人呢？难道就是骆致逊和柏秀琼？

我一想到这一点，不禁怒气直冲！

因为如果就是他们的话，那十九层既然有办法安排他们在船长室享福，为什么却要我在货舱中心吃苦？

我决定去看个究竟，而且这时候，我又改变了主意，既然船长是公开受贿偷运人出境的，那么我等于已抓到了他的小辫子，这件事如果公开出来，他一定会受到海事法庭的处罚的。

那也就是说，就算我弄坏了十二箱棉织品，他也将我无可奈何了。

我一想到这里，立时从阴暗之中闪了出来，叫道：“喂，你们停一停！”

那两个水手，突然听得身后有人叫他们，连忙转过身来，而这时，我也已大踏步地向前，迎了上去。

那两个水手看到了我，简直整个呆住了，直到我来到他们的面前，他们才道：“你……你是什么人？”

我沉声道：“你别管，带我去见船长！”

那两个水手互望了一眼：“我们不能这样做，我们必须先告诉水手长，水手长报告二副，二副报告大副，大副再去报告船长。”

我笑了起来，取出了两张大额钞票，给他们一人一张：“那好，你们不必带我去见船长，只要指给我看船长室在什么地方就可以了。”

那两个水手大喜，伸手向一度楼梯之上指了指：“从这里上去，第一个门，便是高级船员的餐室，第二个门，就是船长室了。”

我向那两个水手一挥手，向前直奔了出去，我一直奔到了楼梯附近，然后迅速地向上攀去。上了楼梯，是船上高级人员的活动地点，一般水手，如果不是奉到了船长召唤而登上楼梯，是违法的。

我只向扶梯登了一半，便听得上面有人喝道：“什么人，停住！”

我当然不停，相反地，我上得更快了。

那人又喝了一声，随著他的呼喝声，我已听到了“卡咧”一下拉枪栓的声音。但是那人却未曾来得及开枪，因为我已经飞也似地窜了上去，一掌砍在他的手臂上，他手中的枪“拍”地跌了下来。

我的足尖顺势钩了一钩，那柄枪已飞了起来，我一伸手已将枪接住了！

那被我击中了一掌的家伙向后退出了几步，惊得目瞪口呆：“这……这是干什么？

你……你是要叛变么？快放下枪。”

我向他看去，那人年纪很轻，大概是航海学校才毕业出来的见习职员，我也不去理会他的身份，只是冷冷地道：“你错了，我不是水手。”

他的眼睛睁得更大了：“那么，你……你是什么人？”

我冷笑一声：“你来问我是什么人？你为什么不问问在船长室中的一男一女是什么人？”

那家伙的面色，顿时变得十分尴尬：“你……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压低了声音，将手中的枪向前伸了一伸：“快带我去见他们！”

那人大吃了一惊：“船长有命令，谁也不准见他们的。”

我笑了起来，这家伙，现在还将船长的命令当作神圣不可侵犯，这不是太可笑了么？我道：“现在我命令你带我去见他们。”

他望了我的枪口一眼，终于转过身，向前走去。

我跟在他的后面，来到了第二扇门前，那人举手在门上“砰砰”地敲著。

不到一分钟，我便听到了里面传出来发问声：“什么人？我们已经睡了。”

那是骆致逊的声音！

我一听就可以听出，那是骆致逊的声音！

我用枪在那人的腰眼之中，指了一指，那人忙道：“是我，是我，船长有一点事要我来转告，请你开门，让我进来。”

我在那人的耳边低声道：“你做得不错。”

那人报我以一个苦笑，而那扇门，也在这时，慢慢地打了开来。

门一开，我一面用力一堆，将那人推得跌了开去，一面肩头用力一项，“砰”地一声，已将门顶开，我只听得骆致逊怒喝道：“什么事？”

我一转身，已将门用脚踢上，同时，我的手枪，也已对准了骆致逊了。

舱房中的光线并不强，但是也足可以使他看到我了。

在骆致逊身后的，是柏秀琼，船长的卧室相当豪华，他们两人的身上，也全穿著华丽的睡衣，那狗养的船长一定受了不少好处，所以才会将自己的卧室让出来给他们两人用的。

我望著他们，他们也望著我，在他们的脸上，我第一次发现一个人在极度的惊愕之中，神情原来是如此之滑稽的。

我会突然出现，那当然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的事！

而这时，我心中的快意，也是难以形容的。

我抛著手中的枪，走前两步，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扬了扬枪：“请坐，别客气！”

骆致逊仍是呆呆地站著，倒还是他的太太恢复了镇定，她勉强地笑了一笑：“卫先生，你……现在是在一艘船上。”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还想不通她这样提醒我是什么意思。我当然知道我自己是在一艘船上！”

我只是冷笑了一声，并不回答她。

她又道：“在船上，船长是有著无上的权威的，而我们可以肯定，船长是完全站在我们这一边的！”

我一听得她这样说法，忍不住“哈哈”地笑了起来，原来她想恐吓我！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她还以为可以凭那样几句话吓退我，这不是太滑稽，太可笑了么？

我放声大笑：“船长可能站在犯人栏中受审，你们也是一样，那倒的确是站在你们这一边了！”

这时候，我听得门外有声音传出来，当然是我的声音已经惊动船长了。我对著舱门喝道：“滚开些，如果你不想被判终身监禁的话！”

门外的声响果然停止了，骆太太的面色，也开始变得更加灰白起来，她已经明白，如今，在这艘船上，有著无上权威的是我，而不是船长！

我再度摆了摆手枪，道：“坐下，我们可以慢慢地谈，因为航程很长，同时，我希望我们可以谈出一个好一点的结果来。因为在船长而言，你们两个人若是失踪了，他是求之不得的——那样，等于他犯罪的证据忽然不见了一样！”

骆致逊终于开口了，他道：“我们先坐下来再说，别怕，别怕。”

我笑了笑：“你说得对，如今的情形，对你而言，的确是糟得透了，但是也绝不会再比你在死囚室中等待行刑时更糟些。”

骆致逊苦笑著：“卫先生，你应该原谅我，我不是存心出卖你的。”

我斜著眼：“是么？”

骆致逊道：“真的，你想，我从死囚室中逃了出来，当然希望立即逃出警方的掌握，我自然不想多等片刻，所以我立即驾车走了，而事后，当我再想和你联络，却已没有可能了。”

骆致逊的解释，听来似乎十分合理。

但是，我既然可以肯定我已然上了他的一次当，当然不会再上第二次的了。我不置可否地道：“是么？看来你很诚实。”

骆致逊夫妇互望了一眼，骆太太道：“那么，卫先生，你现在准备怎

样？”

我道：“这个问题，比较接近些了，我准备怎样，相信你们也知道的，我要知道，你，为什么会杀死了你的弟弟！”我在说这话的时候，手指是直指骆致逊的。骆致逊还未曾开口，骆太太已尖叫了起来道：“他没有杀死他的弟弟。”我冷冷地道：“我是在问他，不是问你！”

骆致逊在我的逼视下，低下头去，一声不出。这正是那件怪案发生后，他的“标准神态”，因为在他将他的弟弟推下崖去之后，他一直这样低著头，一声不出，来应付任何盘问。

他这种姿态的照片，几乎刊在每一家报纸之上，我也见得多了。

我冷笑道：“你不说么？”

骆致逊仍然不出声。

我站了起来：“我去见船长，我要他立时回航，想他一定会答应的。而骆先生，在法律上而言，你是早已应该被人处死的人，你一上岸，便会立即被送进电椅室中去！”

骆致逊依然不出声。

使我意料不到的是，骆太大却突然发作了起来，只见她转过身去，对准了骆致逊，叫道：“你该说话了，你为什么不说？我肯定你未曾杀人，你为什么不替自己辩护？为什么？你也该开口了！”

我忙道：“骆太太你不知道其中的内幕么？”

骆太太怒容满面地摇著头：“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的心肠极好，他绝不是一个会杀人的人，这是我可以肯定的事情！”

“可是，当时有许多人见他将人推下崖去的！”

“不错，我也相信，但那是为了什么？致逊，你说，是为了什么？”

骆致逊终于开口了，他摊开了双手，用十分微弱的声音道：“我……非这样不可，我非这样不可！”

骆致逊一开了口，我的问题立时像连珠炮一样地发了出来，我忙问：“为什么你非杀他不可？你费了那么多的心血，将他找了回来，在他回来之后的几天中，他和你又绝未争吵过，为什么你要杀他？”

骆致逊张大了口，好一会才道：“没有用，我讲出来，你也不会……相信的。”

我连忙俯下身去，几乎和他鼻尖相对：“你讲，你只管讲，我可以相信一切荒诞之极的事情，只要你据实讲！”

骆致逊望了我好一会，我只当他要开。讲了，可是他却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又低下了头去。

这时候，意料不到的事又发生了，平时看来，十分贤淑文静的骆太太，这时忽然向前跳了过来，而且毫不犹豫地重重一掌，掴在骆致逊的脸上。

那一下清脆的掌声，使我陡地一震，我还未曾表示意见，骆太太已经骂道：“说，你这不中用的人，我要你立即就说！”

我早已说过，骆太太是一个十分坚强、能干的女子，而骆致逊则是一个相当儒弱的人。

这也正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为什么一个性格儒弱的好人，会将他的弟弟，推下山崖去呢？

如今，我可以明显地看出来，骆太太是在刺激骆致逊要他坚强起来，将真情讲出来。

那绝不是在做戏给我看的，这种情形，至少使我明白了一点，骆致逊为什么要杀人，这一点，是连骆太太也不知道的。

骆致逊被掴了一掌之后，他的脸色更难看了，一忽儿青，一忽儿白，他的身子在发著抖，突然间，他的双手又掩住了脸，可是就是不开口。

我感到世界上最难的事情，莫过于要从一个人的口中套出他心中的秘密，只要这个人不肯说，你是拿他一点办法也没有的。

骆致逊双手掩住脸，他的身子在发抖，过了足足有五分钟，他才以几乎要哭的声音道：“好，你们逼我说，我就说，我就说——”

骆致逊讲了两遍“我就说”，但是仍然未曾讲出究竟来，我焦急得紧紧地握著拳，因为他可能突然改变主意，那我就前功尽弃了！”

他停顿了足有半分钟之久！

那半分钟的时间，长得使人觉得实在难以忍受。

总算骆致逊开口了，他道：“我说了，我是将他推下去的，因为，他……他，他已经不能算是人了！”

我呆了一呆，我不明白他这样讲是什么意思，我向骆太太望去，只见她的脸上，也充满了惊诧之色，显然她也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我立即向骆致逊望去，骆致逊这一句话是如此之无头无脑，我当然要问个明白的。

可是当我看到了骆致逊的情形之后，我却没有出声。

他全身正在发抖，抖得他上下两排牙齿相印，发出“得得”的声音来，在他的神情如此激动的情形下，我实也不忍心再去追问他了。

他抖了好一会，直到他伸手紧紧地抓住床头，才令得他较为镇定了些。

到这时候，他又喘著气：“你们明白？我实在是非将他推下去不可。”

我不禁苦笑了，我被他的话弄得莫名其妙，而他却说我已明白了，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缓慢些，道：“我不明白，他明明是人，你怎么说他不是人？”

骆致逊忽然提高了声音，尖叫了起来：“他不是人，他不是人，人都会死的，他不会死，这算是什么？”

骆致逊叫完了之后，便瞪著眼睛望著我，在等待我的回答。

可是，我除了也瞪著眼睛回望著他之外，什么也回答不出来。

我根本连骆致逊这样的讲法，究竟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那又从何回答起？他说骆致谦不会死，人总是会死的，照归纳法来说，不会死的，当然不能算是人了。然而，如果骆致谦是一个不会死的“人”，他谋杀骆致谦的罪名当然也不成立了。因为他的罪名正是“杀死”了骆致谦，而骆致谦是“不会死”的，又怎会有“杀死”这件事？

第五部：失败

我脑中乱到了极点，千头万绪，不知从何问起才好。这时候，我听得骆太太道：“致逊，你讲得明白一些，你，未曾杀死他？”

“我……杀死他了！”

“可是，刚才你说，他是不会死的。”

“我将他从那样高的崖上推了下去，我想……我想他多半已死了，我……实在不知道。”

“你慢慢说，首先，你告诉我，他何以不会死？”

“他……吃了一种药。”

“一种药？什么药？”

“不死药。”

“不死药？”

骆致逊和他的太大，对话到了这里，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大声道：“别说下去了，这种一点意义也没有用的话，说来有什么用？”

骆太太转过头来，以一种近乎责备的目光望著我：“卫先生，你听不出他讲的话，正是整个事件的关键所在么？”

我冷笑一声：“什么是关键？”

骆太太道：“不死药。”

我猛地一挥手，以示我对这种话的厌恶：“你以为骆致谦得到了当年秦始皇也得不到的东西？”

我这句问话，当然是充满了讥刺之意的。可是骆太大的词锋，实在厉害，她立即回敬了我一句：“我们如今已得到了许许多多，秦始皇连想也不敢想的东西，是不是？”

我翻了翻眼，那倒的确是的，是以令我一时之间无话可说。

骆太太又道：“所以，这并不是没有意义的话，卫先生，我是他的妻子，我自然可以知道他这时候讲的，是十分重要的真话！”

我已完全没有反驳的余地了，我只得道：“好，你们不妨再说下去。”

我一面讲，一面向骆致逊指了指，我的话才出口，骆致逊已经道：“我要讲的，也已讲完了。”

骆太太忙道：“不，你还有许多要说的，就算他吃过了一种药，是不死药，你为什么又非要把他从崖上推下去不可呢？”

骆致逊痛苦地用手掩住了脸，好一会，才道：“他要我也服食这种不死药。”

“他有这种药带在身边么？”

“不是，他要我到那个荒岛上去，不死药就在那个荒岛上的，而那个荒岛，正是他当年在战争中，在海上迷失之后找到的。”

事情总算渐渐有点眉目了。

骆致谦在一次军事行动中失了踪，他是飘流到了一个小荒岛之上。这个小岛，当然是大海之中，许多还未曾被人注意的小岛屿之一。

在那个小岛上，骆致谦服下了不死药，直到他被骆致逊找回来。

他们兄弟两人的感情，当然是十分好的，因为骆致谦要他哥哥也去服食不死药。

事情可以很合理解释到这里，接下去，又是令人难以解释的了。

骆致逊如果不愿意长生不老，他大可拒绝骆致谦的提议，他又何必将骆致谦推下崖去呢？

所以，我再问道：“你拒绝了？”

骆致逊不置可否，连点头和摇头也不，他只是呆若木鸡地坐著。

骆太太问了几句话，可是骆致逊只是不出声。

骆太太叹了一口气，向我道：“卫先生，你可否先让他安静一下？反正在船上，我们也不会逃走的，你先让他安定一下，我们再来问他，可好么？”

我表示同意，骆致逊如今的情形，分明是受刺激过甚，再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恐怕他会受不了。再则，在船上，他是无法逃脱的，航程要接近一个月，我大可以慢慢来。

所以，我立即退到了门口：“骆先生，你先平静一下，明天见。”

我打开了舱门，退了出去，将门关上。

当我转身去的时候，我才看到一个中年人，面青唇白地站在身后。

我到他身上所穿的衣服，便可以看出，他就是这艘船的船长了。

我冷笑了一下：“生财有道啊，船长！”

船长几乎要哭了出来一样地：“你……是什么人？我们来讨论一下……”

我不等那船长讲完，便道：“讨论什么？讨论我是不是受贿？”

我并不说我是什么人，只是问他是不是想向我讨论我是否受贿。这是讲话的艺术，因为在这句话中，我给以对方强烈的暗示，暗示我是一个有资格受贿的人！

船长苦笑了一下：“是……是的。”

我点了点头，大模大样地道：“那么，要看你的诚意如何了。”

船长忙道：“我是有诚意的。”

我道：“那好，先给我找一个好吃好睡的地方，最好是将你现在的地方让出来。”

船长道：“可以，可以。”

我又道：“然后，慢慢再商量吧。”

船长苦笑了一下：“先生，我想你大概是不准备告发我的了，是不是？”

我笑道：“看来是，但还要看我在这里是不是舒服而定，你明白么？”

船长连连点头，将我让进了他的卧室。

他那间卧室一样豪华，我老实不客气地在床上倒了下来，他尴尬地站在一旁。

我像对付乞丐一样地挥了挥手：“你自己去安排睡的地方吧，这里我要暂时借用一下了。”

船长立即连声答应，走了出去。

我躺在床上，心中十分舒畅，我这样对待这混蛋船长，而我又找到了骆致逊夫妇，这使我高兴得忍不住要吹起口哨来。

不一会，我便睡著了。

我是被“砰”地一声巨响惊醒的。

当我睁开眼睛来看的时候，我简直以为自己是在做梦，我难以明白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只见在我睡著之前，还在对我恭敬异常的船长，这时穿著笔挺的制服，手中还握著手枪，凶神恶煞地站在门口。

在他挥动手臂之下，四五个身形高大的船员，向我冲了过来。

那四五个海员向我冲来，再明显没有，是对我不利的，我自然也知道这一点。但是，我却不明白为什么一觉之间，船长忽然强硬起来，要对我不利了？难道他总是怕我将他的秘密泄露出去，是以要来害死我？

可是，如果他在动这个脑筋的话，他就应该在我睡熟之际将我杀死，而不应该公然叫四五个壮汉来对我了，但不是这样，他又有什么依仗呢？

在我心念电转间，那四五个壮汉，已经冲到了我的床前了。

船长举枪对准了我，叫道：“将他抓起来！”

我一伸手：“别动！船长先生，你这样做，不为自己著想一下么？”

船长向我狞笑：“你是一个受通缉的逃犯，偷上了我的船只，我要将你在船上看管起来，等到回航之际，将你交给警方！”

我“嘿嘿”冷笑了起来：“你是扣押我一个呢，还是连另外两个也一起扣押？”

我“另外两个”的意思，自然是指骆致逊夫妇而言的。我的话也等于

在提醒他，别太得意忘形了，他还有把柄在我的手中！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地，船长听了我的话之后，竟“哈哈”大笑了起来，分明他是有恃无恐的，他对著我咆哮道：“闭嘴！”

我呆了一呆，同时迅速地考虑著目前的情形。他的手中有枪，而又有四五个人在我的床前。然而他说要将我扣起来，这使我断定，他不敢杀我，那么我暴起发难，事有可为。

我摊了摊手：“闭嘴就——”

我只讲了三个字，身形一躬，猛地从床上跳了起来。床是有弹力的，是以我从床上跳起来的这个动作，也格外快和有力。

我一弹了起来，双手双脚，一齐向前攻了出去，三名大汉，被我同时击中。

他们嗥叫著，身子向后倒去，我则立时落地，一个打滚，已滚到了船长的脚边。

这时，三个被我击到的大汉，也痛得在地上乱滚，地上可以说是人影纵横，船长根本不知道我已经来到了他的脚边了。

而当他终于知道了这一点之际，却已然大大地迟了！

因为那时，我已经抱住了他的双腿，猛地一拖，令得他仰天倒了下来。我一掌砍在他的手腕上，夺过了手枪，然后一跃而起，“砰”地关上了舱门，背靠著门而立，喝道：“统统站起来，将手放在头上！”

那四五个大汉见枪已到了我的手中，自然没有抵抗的余地，只得乖乖地手放到了头上，退了开去。

船长仰天那一交，跌得著实不轻，他在地上赖了好一会才站了起来，摸著后脑，狠狠地望著我：“你是逃不了法律制裁的。”

我道：“也许，我们可能被关在一个监房之中。”

他叫道：“我为什么要坐监？”

我道：“你的记性太坏了，就在对面的房间中，你私运了两个要犯出境，其中的一个，还是已经被判了死刑的了，你忘了么？”

船长吸了一口气：“你要胁不到我。”

我呆了一呆，道：“什么意思？”

“他们两人走了。”

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失声道：“走了？”

船长虽然狼狈，但是他的神情，却还是十分得意：“走了，他放下了救生艇，偷偷地走了，你什么证据也没有了！”

我不禁真正地呆住了！

这个消息，对我的打击，实在大大了！打击之大，倒不是由于他们两人一走，我便不能再要胁船长了，因为我的目标并不在于船长。而是

由于他们两人一走，我的处境，可以说糟糕极了。

本来，我有两个途径，可以改变我的处境的。

一个办法，是我能以证明骆致逊没有罪。第二个办法，便是将骆致逊带回监狱去。

除了做到这两点中之一点之外，我都没有办法改变我的处境，我势将永远被通缉下去！

但是，要做到这两点中的任何一点，必须有骆致逊这个人在！

如今，骆致逊走了，我怎么办？

我呆了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才道："这是不可能，如今我们在大海中，他们下了救生艇，生存的机会是多少？他们为什么要冒这个险？"

船长道："那我怎么知道？"

我厉声道："是你将他们两人藏起来了！"

船长笑了起来，他笑得十分镇定："如果你以为这样，那么在船到了港口之后，你可以向当地警方指控我，但当当地警方在船上找不到人的时候，你可麻烦了。"

我在船长的那种镇定、得意的神情中，相信骆致逊夫妇真的走了！

他们宁愿在汪洋大海中去飘流，那当然是为了想逃避我，而当他们逃走的时候，我却正在呼呼大睡，我真想用手中的枪柄重重地敲在自己的头上，我实在是太蠢了，竟以为在船上，他们是不会离去的！

他们离去了，这给我带来的困难，实在是难些以言喻的，老实说，我实在不知该怎样才好！

船长阴鸷地向我笑著："把你手上的枪放下，其实，如果你想离去的话，我可以供给你救生艇、食水和食物的。"

我心中实在乱得可以，骆致逊夫妇已不在船上了，我留在船上当然没有意义，但是，如果我在海上飘流，又有什么用呢？

海洋是如此之广大，难道两艘救生艇，竟会在海洋中相遇么？

我的一生之中，可以说从来也没有遭遇到过连续的失败，像如今一样。

而且，如今我的对手，严格来说，也不能算是对手，他们只不过是一个死囚，一个妇人而已。

过了好一会，我才慢慢定下神来："船长，请你令这些人出去，我有话和你说。"

船长冷冷地道："你先将枪还给我。"

我犹豫了一下，如果我将枪还给了他，那么，他就可以完全控制我了。但是，就算我不将枪给他的话，我现在又将控制什么呢？

我已经失败了，彻头彻尾地失败了！

船长伸出手来，向我奸笑著：“给我！”

我并没有将枪抛给他，只是道：“船长，我现在是一个真正的亡命之徒了，我想你应该明白，一个真正的亡命之徒，是什么也敢做的！”

船长的面色变了一下，他的声音有点不自然：“可是以你如今的罪名来说，你不致被判死刑的！”

事情总算有了一点小小的转机，船长果然怕我横了心会枪击他的，这样，我自然更不肯将枪脱手了，我道：“对我来说，几乎是一样的了！”

船长的面容更苍白了。

我又道：“当然，如果你不是逼得我太紧的话，我是不会乱来的。”

船长有点屈服了，他道：“那么，你.....想怎样？”

船长表示妥协了，可是我的心中，却反倒一片茫然，不知该怎样回答他才好。一切都归咎我实在败得太惨了，以致我几乎没有了从头做起的决心。而没有了从头做起的决心，当然也不知该怎样办才好了。

船长又追问我：“你究竟想怎样呢？”

我不得不给了他以一个可笑的回答，我道：“请等一等，让我想一想。”

船长愕然地望著我，而这时候，由于我自己的心中乱得可以，所以我也不去理会他的神态如何，我只是在迅速地思索著。

我究竟应该怎样呢？

最理想的，是我可以立即有一架直升机，和一艘快艇，那么我便可以立即在海面之上搜索骆致逊夫妇的下落了，但是在一艘已十分残旧的货船之上，当然是不会有快艇和直升机的。

那么，我是不是应该也以救生艇在海中飘流呢？

如果我也以救生艇在海中飘流，那么我找到骆致逊夫妇的机会等于零！

我当然不应该那么傻，那么，我还有什么办法呢？

船长又在催我了。

我问他：“这艘货船可以在就近什么地方停一停么？”

船长连忙大摇其头：“绝不能，那绝无可能，我们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直航帝汶岛。”

我冷冷地道：“如果中途遇险呢？”

船长也老实不客气地回敬我：“如果中途遇险，那又不同了，因为这使这艘船，永远也不能到达目的地，这艘船太破旧了，不能遇险了。”

我叹了一口气，实在没有办法，我只好睹一赌运气了。我可以断定，骆致逊夫妇摆脱我，下了救生艇，在海上飘流，并不是想就此不再

遇救的，他们是有计划地下救生艇的，可能他们带了求救的仪器。

那么，他们获救的可能就非常大。

既然，他们选择了一艘到帝汶岛去的货船，那么他们获救之后，可能仍然会到帝汶岛去的，我可以在那个岛上，等候他们。

当然，这一连串，全是我的假定。只要其中的一个假定不成立，那么我没有机会再见到他们了。

我说我要赌一赌运气，那便是说，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必须当我的假定完全是事实，依著假定去行事！

我对船长道：“那么，我的要求很简单了，我要在船上住下去，要有良好的待遇，等船到了目的地之后，你必须掩护我上岸。”

船长想了一想：“你保证不牵累我？”

我道：“当然，我还可以拿什么来牵累你？”

船长点了点头：“那么，你在船上也不要生事，最好不要和水手接触。”

我收起了手枪，道：“我可以做得到，希望你也不要玩弄花样，因为在下船的时候，我将用枪指胁著你，不给你有对我不利的机会。”

我讲完之后，就退了出去，退到了骆致逊夫妇占据的房间中，在床上倒了下来。

我觉得头痛欲裂，我逼得要自己紧紧地抱住了自己的头，才稍为觉得好过一些。

接下来的那二十多天的航程，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最最无聊的时刻了。

我借了一架收音机，日日注意收听新闻，希望得到一些骆致逊的消息。

因为他们两人如果被人发现，而又知道他们身份的话，那一定是震动世界的大新闻了。

但是，我却得不到什么消息，我几乎每天都闷在这间舱房之中。

船终于到达目的地了！

我相信，若是再迟上几天到达的话，我可能就会被这种无聊透顶的日子逼得疯了，在办完了入港的手续之后，船长和我一齐下船。

船长是帝汶岛上的熟人了，葡萄牙官员和他十分熟，船长知道我的目的只是想离开，而不是想害他，所以他也十分镇定。

等到他将我带到中国人聚居的地方，我也确定他不想害我的时候，我才将手枪还了给他，他迅速地转身离去，我则走进了一家中国菜馆。

菜馆中的侍者全是中国人，当我提及我有一点美钞想换一些当地货币，宁愿吃一点亏时，他们都大感兴趣，我换了相当数量的钞票，吃了一餐我闭著眼睛烧出来也比这美味的“中餐”，在街尽头的一家中级旅店

中，住了下来。

我已到了帝汶岛，我要开始工作：我很快地就结识了十来个在街上流浪，无所事事的少年，我许他们以一定的代价，叫他们去打听一对中国人夫妇的下落，当然，我将骆致逊夫妇的外貌形容给他们听，同时，我又要他们日夜不停，注意各码头上落的中国人。

我的这项工作发展得十分快，不到三天，为我工作的流浪少年，已有一百四十六个之多，但是我却没有得到什么消息。

我又打了一封电报给黄老先生，告诉他我已到了帝汶岛，要他先汇笔钱来给我应用。

这笔钱，在第二天便到了当地的银行。

我自己，也每天外出，去寻访骆致逊夫妇的下落。帝汶岛是一个十分奇妙的地方，我不必多费笔墨去描写它，总之它是一个新旧交织，天堂和地狱交替的怪地方，它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在葡萄牙或是它其他属地上的犯罪者，会被充发到这里来做苦工，但是，它却也有它繁荣美丽的一面。

在海滩上，眺望著南太平洋，任由海水卷著洁白的贝壳，在你脚上淹过，那种情调，是和在夏威夷海湾渡假，没有多大分别的。

一直等了半个月，我几乎已经绝望了。

那一天黄昏，我如常地坐在海滩上，忽然看到两个流浪少年，向我奔了过来，他们上气不接下气地奔到了我的近前叫著：“先生，先生，我们相信，我们可以得到那笔奖金了！”

谁发现骆致逊夫妇的下落，谁便可以得到我许下的一大笔奖金，这是我向他们作出的诺言，我一听得他们这样讲，大是兴奋。

我忙道：“你们找到这个人了，在什么地方？”

他们齐声道：“在波金先生的游艇上！”

我在帝汶岛上的时候，虽然不长，只不过半个月光景，但是我在到达的第二天起，便知道波金先生这个人了。

他是岛上极有势力，极有钱的人，是以我听得这两个少年如此说法，不禁一呆，问道：“你们没有认错人？”

他们两人又抢著道：“没有，我们还知道这两人是怎么来的！”

我忙问：“他们是怎么来的？”

那两个少年十分得意：“码头上的人说，他们是在海中飘流，被一艘船救起来的，他们在船上便已打电报给波金先生，波金先生是亲自驾著游艇，去将他们接回来的，先生，我们可能得到那笔钱？”

我已从袋中取出了钱来：“当然可以。”

我将钱交到他们两人的手上，他们欢天喜地，又补充道：“我们来的时候，波金先生的游艇已经靠岸，大概是到波金先生的家中去，先生，

你知道波金先生的天堂园在什么地方吗？”

波金先生的花园中，有著十只极其名贵的天堂乌，是以他住的地方，便叫作“天堂园”，这是岛上每一个人都知道的。

第六部：一大量白痴

而且，岛上的人，也几乎毫无例外地知道天堂园是在什么地方。

我已开始行动，离开了海滩，那两个少年仍然跟在我的后面，我道：“我知道天堂园在什么地方，我还要请你们合作，不要将这件事宣扬出去。”

那两个少年奔了开去，高声道：“好的。”

我先来到了游艇聚集的码头上，我看到了那艘“天堂号”游艇。那艘可以作远洋航行的大游艇甲板上，有几个水手在刷洗。

从这情形看来，游艇的主人，显然是已经不在这艘游艇上了。

我并没有在码头耽搁了多久，便转向天堂园去。

从码头到天堂园，有相当长的一段路程，但是我却并不心急，我一路之上，吹著口哨，十分轻松。

因为我知道，骆致逊夫妇绝想不到我还会在岛上等著他们，我可以想像得到，当我又出现在他们的面前之际，他们将如何地惊愕！

我心中暗自打定了主意，等到我再见到他们的时候，无论如何再不上当了！

当我来到天堂园的时候，天色已完全黑了下来。

我当然不会去正式求见，门口的守卫是一定会将我赶走的，我只是趁守卫不小心之际，快步奔到了围墙之下，藏匿在阴影之中。

然后，我才利用一条细而韧的，一端有钩子的绳子，钩住了墙头，迅速地向上爬去，当我快爬到墙头之际，我呆了一呆。

墙头上有著一圈一圈的铁丝网，那绳子一端的钩子，正碰在铁丝网上，在不断发著“滋滋”声和爆出火花来。由此可知，在墙上的铁丝网，是通上了电流的电网。

我踌躇了一下，我的身子，是当然不能碰到那种通上了电流的电网的，我要进入围墙的唯一方法，便是跃向前去，跃过通电的铁丝网。

通电的铁丝网，不是很高，我要跃过去，倒也不是什么难事，问题就在于，我在跃过去了之后，是否能安全落地？为了寻求答案，我就必须先弄清楚，围墙内的地面上，是不是有著陷阱。

我攀上了些，尽量使我的头伸向前，而不碰到铁丝网，我屈起了身子，将双足的足尖，踏住了墙头，可是由于天色实在太黑，我仍然看不清围墙脚下的情形。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不得不冒一下险了，我蓄定了力道，身子突然弹了起来，我等于是在半空之中，翻了一个空心筋斗。

我的身子迅速地向下落去，等到我估计快要落地之际，我才突然伸直了身子。

也就在这时，“呼”地一声，在黑暗之中，有一条长大的黑影，向我窜了过来！

虽然在黑暗之中，我也知道那是一头受过训练的大狼狗。

那头大狼狗在如此突兀的情形之下，向我窜了过来，我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应该是无可避免的。

但是，这时，我却不得不感谢这头狼狗的训练人了。这头狼狗的训练人，将狗训练得太好了，它不但不吠叫，而且一扑向前来，不是咬向我别的地方，而是迳自扑向我的咽喉！

如果这时，这头狼狗是咬向我的大腿，我是一点也没有办法的，但是它咬向我的咽喉，这情形却有多少不同了，我的双手，维护我的咽喉，总比较容易得多了。我在跃下来的时候，是带著那绳子一齐下来的。

这时，我右手一翻，绳端的钩子已猛地向狼狗的上颚，疾扎了上去。

那一扎的力道十分大，钢钩几乎刺透了它的上颚！

狼狗突然合上了口，我的左掌，也已向它前额，接近鼻尖的部份一掌拍了下去！

那是狗的脆弱所在，我这一掌的力道，又著实不轻，“拍”地一声过处，狼狗的身子，和我的身子，一齐向地上落去。

我在地上疾打了几个滚，一跃而起。

那头狼狗也在地上打了几个滚，但是却没有再站起来，而是伸了伸腿，死了！

直到这时，我才真正想到刚才的危险。

我身上开始沁出冷汗来。转眼之间，我的身上，竟全是冷汗，一阵风过，我不由得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

我紧挨著墙围，向前奔出了十来码左右，才背贴著墙，站定了身子。

也直到这时，我才有时间打量围墙内的情形。

围墙内，是一个极大的花园。那个花园，事实上便是一个山坡，只不过树木、草地全经过了悉心的整理。一幢极大的，白色的房屋，在离我约有两百步处，好几间房间中，都有灯光射出。

骆致逊夫妇，当然在这幢屋子之中！

那屋子十分大，当然不可能每一间房间中都有人的。

只要我能够进入了这间屋子，藏匿起来，将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

我等了一会，心知狼狗死了，我混进宅内一事，也必然会被人知道的，但是我却又实在没有工具和时间来掩埋狗尸。

我藉著树木的阴暗处，向前迅速地行进著。

当我来到屋子跟前的时候，我忽然听得，有一个以日语在大声呼喝著。

我连忙转过身去，同时也呆住了。

至少有七头狼狗，正在向前窜去，而带领他们的，则是一个身子相当矮的人，那人分明是一个日本人，我立即怀疑他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军队中的驯狗人员！

那七头狼狗是向死狗的地方扑去，我知道，我的行踪，立即会被发现了！

而在那么多的狼狗，在当地闻到了我的气息之后，我可以说是无所遁形的，我唯一可以暂时免生危机的办法，是进入宅子去！

我绕著屋子，迅速地向前奔著，在奔到了一扇窗子之前的时候，我停了下来，我用力推了推，窗子竟应手而开，我连忙一跃而入。

屋内的光线十分黑，但是我仍然可以看得清，那是一间相当大的书房，我拉开了房门，外面是一条走廊，而在走廊的尽头，则是楼梯。

当我开始向楼梯冲去的时候，我已听到大群狼狗，发狂也似地吠叫起来，而且，吠叫声正是自远而近地迅速地传了过来。

我直冲上了楼梯，已经听得那日本人叱喝声和狗吠声，进了书房。

同时，我听得二楼上一声大喝：“什么事？”

在那片刻之间，我真的变成走投无路了，因为我后有追兵，前有阻拦。幸而这时，我已经冲上了楼梯，是以我还能够立即打开了一扇门，闪身而入！

我当然知道，我是不能在这间房间之中久留的，因为狼狗一定会立即知道我进了这间房间的，是以我一进了这间房间之后，我立即寻找出路。

而当我寻找出路的时候，我才发现，眼前是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那是真正的黑暗，连一丝一毫的光亮也没有！

我立即断定，这间房间一定是没有窗子的，那么，我该怎么样呢？

我是不是应该立即退回去？

外面人狗齐集，我会有什么出路？我还是应该立即在这间房间中另寻出路的！

我抬起脚，移开了鞋跟，取出了一只小电筒来，我按亮小电筒，我按亮小电筒的目的，便是想找寻出路，看看是不是有被钉封了的窗子之类的出路的。

可是，当我一按著了小电筒之间，我整个人都呆住了，电筒的光芒，照在一个人的脸上！

突然之间，发现自己的对面，一声不响地站著一个人，这实在是令

人头皮发麻地可怖，在那一刹间，我实在不知该怎么才好。

但是，那人一动也不动地站著，对于电筒光照在他的脸上，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的心中，立时又定了下来，心想那不是一个人，只是一个人像而已。

然而，正当我想到那可能只是一尊人像，而开始放心之际，那人却动了起来。

虽然他的动作，只不过是缓慢地眨了贬眼睛，但是那也已足够了，因为这证明我前面的是一个人！因为若果是人像的话，人像会眨眼睛么？

我后退了一步，本来，我是以想背靠住门，再慢慢作打算的。

但就在我向后退出一步间，狗吠声已来到了门口，同时，门突然被推开了，在我的身后，传来了几下断喝声：“别动，站住！”

门一打开，走廊中的光线，射了进来，我也可以看清整间房间中的情形了！

而当我看清了整间房间中的情形之后，别说我身后有别动的断喝声，就算没有，我也是呆若木鸡，一动也不会动了。

天啊，我是在什么地方呢？

这不能算是一间房间，这实在是一个笼子！

这间“房间”十分大，但的确是没有窗子的，全是墙壁，在我的面前，也不止一个人，只不过因为我的小电筒的光芒，相当微弱，是以才只能照中了其中一个人而已。事实上，站在我面前的人，便有四个之多。

这四个人，全是身形矮小，肤色黝黑，看来十分壮实，身上只是围著一块布的土人，一望而知，是南太平洋岛屿上的土著。

如果只是那四个人，我也不会呆住的，事实上，这间房间中，至少有著上百个这样的土人！

他们有的蹲著，有的坐著，有的躺著，有的挤在一堆，有的蜷曲著身子。

如果只是上百个土人，那也不致于令我惊吓得呆住了的。如今，我心中之所以惊骇莫名，乃是因为这些土人的神情，有著一种说不出来的诡异之感。

我说他们的“神情诡异”，那实在是不十分恰当的，因为在他们平板的脸上，他们根本没有什么神情，他们只是睁大了眼，间中眨一眨眼睛，而身子几乎是一动不动地维持著他们原来的姿势！

这算是什么？这些是什么人？我的脑海之中，立时充满了疑惑。因为眼前的情景，实在太诡秘了，是以我竟不知道在我的身后，发生了一些什么事，直到我感到，有金属的硬物，在我的背后，顶了一顶，我才

陡地直了直身子，哼了一声。

这时，我听得身后有人道：“转过身来。”

我略为迟疑了一下，我已可以肯定，项在我背后的一定是一柄枪，我是没有法子不转过身来的，是以我依言转过身去。

在我的面前，提著枪的人，后退了一步，他是一个壮汉，当然，我一眼就可以看得出，这个壮汉并不是什么主角，只不过是一个打手而已。

我又看到了那日本人，七八条狼狗，这时正伏在他的身旁，然后，我又看到了一个穿著锦绣睡袍的大胖子，那大概就是波金先生了。

我本来，预料可以看到骆致逊夫妇的，但是他们两人却未曾出现。

我被枪指著，又有那么多头狼狗望著我，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当然是没有法子反抗的。

那个大胖子打量了我几眼，才道：“你是什么人？”

我耸了耸肩：“我想，你是应该知道我是什么人的了。”

他仍然喝问道：“你是什么人。”

我仍然不直接回答他：“骆致逊未曾讲给你听么？你何必多问？”

这家伙的脾气可真不小，他竟然气势汹汹地向前冲了过来，扬起他的肥手，就向我的脸上掴来。

我若是竟然会给他掴中，那就未免太好笑了，在他的手掌将要掴到之际，我连忙扬手一格，同时，手腕一转，我的五指，已紧紧扣住了他的手腕。

他冲过来打我，这是他所犯的一个大错误，他要打我，当然要来到我的身前，他是一个大胖子，一来到我的身前，便将我的身子挡住，那一柄指住我的枪，当然便不发生作用了。

而且，那七八条狼狗，如果要扑上来的话，也绝不可能不伤及他的了。

为了我进一步有保障起见，我拉著他，向后推出了一步，令他的身子，堵在门口，我就更安全了。

我抓住他手腕的五指，力道渐渐加强，这令他额上，渗出了汗珠来。

我在反问他：“我是什么人，现在你可知道了么？”

他的气焰完全消失了：“知道了！知道了！”

我冷笑了一声：“你还不命令那些狼狗和枪手退下去么？”

这时候，那七八头狼狗，正发出极其可怕的吠叫声来，所以我必须提高声音，才能使对方听到我所讲的那两句话。

波金先生嗓子嘶哑：“走，你们都走！”

他的身子遮住了我的视线，我看不到门外发生的事情，但是我却听得那日本人的叱喝下，狼狗吠声已渐渐地远去了。

同时，我听得有人用十分惶急的声音在问：“波金先生，你叫我们走，那么谁来保护你？”

波金破口大骂了起来：“混蛋，你看不到如今，我不需要人保护么？还不快滚？”

他这时不需要人保护是假的，那两个枪手即使想保护他，也无从保护起，那倒是真的！

枪手答应了一声：“是！是！”

我又道：“慢著，将一柄枪放在地上踢过来。”

波金也立即道：“快照这位先生的吩咐去做。”

一柄枪从地上滑了过来，我一俯身，将枪拾了起来，同时，也松开了波金先生的手。当我松开了他的手腕之后，这脸无人色的大胖子，脸色已渐渐恢复了正常，他搓揉著被我抓成了深紫色的手腕：“趁岛上的军警，还未曾包围这屋子之前，你快走吧。”

我双肩扬了扬：“我为什么要走？让军警来包围这里好了！”

我一面说，一面用手中的枪，在他的肚腩上顶了顶，他的面色又没有那么镇定了，他抹著汗，道：“好，那你要什么？”

“我要见两个人。”

“什么人？”

“骆致逊夫妇！”

“我不认识这两个人！”

我冷冷地道：“如果你不想在肚子上开花的话，不要浪费时间，今天傍晚，这两个人在你游艇上出现过，你的记忆力是不是恢复了？”

他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但是他们不在这里，他们到我的另一所别墅中去了。”

这句话，倒是可以相信的，因为如果骆致逊夫妇是在这所屋子中的话，那么这时，他们自知避不过去，是一定会出来和我见面的了。

我道：“那也好，你带我去。”

波金狠狠地道：“你走不脱的，你绝对走不脱的。”

我也毫不客气地回敬他：“你最好现在就开始祷告，要老天保佑我走得脱，因为我如果走不脱，我必先在你的肚上开一朵花。”

波金气得全身发起抖来，这时，他一定十分后悔刚才竟然冲过来打我的耳光了。

后悔是没有用的，我又何尝不后悔在死囚室中救出了骆致逊这家伙？

我命令道：“转过身去！”

波金转过了身，我道：“现在就去找骆致逊，由你驾车，在我押著你离开这屋子的时候，在你驾车前往的时候，如果有什么意外发生，那么，第一个遭殃的定然是你，波金先生。”

他哼了一声，开始向前走去。

我跟在他的后面，才走出了一步，我便陡地想起一件事来，我忙道：“慢！”

波金的胖身子又停了下来，我问道：“这间房间中，那些人，是什么人？”

波金的身子震了一震，他没有回答。

我又问了一遍，可是波金却显然没有回答的意思。

这更增加了我心中的疑惑，我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那些人对于眼前所发生的一切，全然视而不见，他们之中绝大多数，仍然维持著他们原来的姿势，至多也不过于眨眼睛而已。这是一大群白痴，实在有点使我恶心！

我决定不再追问下去，因为在这时候，我看不出这些人和骆致逊，和我所要进行的事有什么关系。我只是道：“好，你不说也不要紧，你总会说的，现在，我们可以走了！”

波金漫漫地向前走著，我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

一到了楼梯口，便有四个枪手站在我们的面前，但是这四个枪手，却立即一齐向后退去。我和波金下了楼梯，出了这幢房子，来到了车房中。

我逼他坐上了一辆华贵房车的前面，我则坐在后面，我手中的枪，一直指著他的后脑：“镇定一点，别使车子撞在山石上！”

他驾著车子，驶过了花园，出了大铁门。

一出了大铁门，我就松了一口气，因为我向后望了一眼，只看到花园中有许多人在匆忙地奔来奔去，但没有一个人追上来。

既然没有人追上来，当然也不会有人去通知当地警方的，因为他们都亲眼看到，波金先生的处境，大是不妙，若是什么风吹草动，他们会先失去了头领！

车子在山间的道路中驶著，山路有时十分崎岖，虽然波金的车子是第一流的豪华车辆，但有时也会有颠簸的感觉。

而每当车子过度颠簸之际，我手中的枪，便会碰到波金的后脑壳，令得波金不由自主地发出呻吟声来。

从窗中望出去，四面一片漆黑，全是高低起伏的山影，四周围静到了极点。

车子似乎仍继续在向山中驶去，终于，在前面可以看到一团灯光

了。

我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波金性命要紧，不敢再玩弄什么花样的，见到那团灯光，和隐隐地可以看到前面房子的轮廓之后，我更相信了这一点。

车子终于在一幢别墅前停了下来，那幢别墅十分大，式样也十分奇怪，四周围没有其他的房子。

波金按著汽车喇叭，在极度的沉静之中，汽车喇叭声听来惊心动魄。

铁门则有两个人出现，他们齐声叫道：“天，波金先生，是你来了！”

他们急急忙忙地将门打开，波金将车子驶进去，到了石阶之前停下，这时候，已可以听得楼上的窗子推开声，和骆致逊的声音问：“波金先生，有什么事？夜已如此深了。”

波金吸了一口气：“有事，你的麻烦来了，骆先生！”

我一怔，立时低声道：“你别胡言乱语。”

波金停了片刻，才又道：“我带了一个朋友来看你，你下来！”

骆致逊像是犹豫了一下，但是他立即道：“好！”

波金双手松开了驾驶盘：“我可以下车了么？”

我忽然之间，有了这样一个感觉：到了这里之后，波金似乎不再怕我了！

那是为什么？为什么波金忽然会大胆放肆起来了？

我立即向我手中的枪看了一眼，那是有子弹的，我在一拾起枪来的时候便已经检查过，确是有子弹的，但波金的态度既然有异，我自然也要加倍小心才好。

我道：“我先下车，你接著出来。”

波金笑了起来：“好，随你怎么样。”

我打开了车门，跨出了车子，就在这时，别墅楼下，灯光亮了起来，有人打开了门，而波金也从车中，侧身走了出来。

我立即踏前一步，仍然用枪指住了他的身后。

波金并不转身，只是叫道：“骆先生！”

别墅的门打开，骆致逊夫妇一齐出现门口，波金用大姆指向我指了一指：“是什么人来找你了，你看到了没有？”

他的话说得十分轻松，就像我是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样。

骆致逊自然也立即看清，在波金背后的是什么人了，他和他的妻子，起先是一呆，但是随即笑了起来：“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

他们这种样子，实在叫我的心中，疑惑到了极点！

骆致逊见了我之后，竟然没有一点吃惊的样子，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照说，我这时完全占著上风，可是，我却像是完全不能控制局面一样，他们对我，全无忌惮，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

我面色一沉：“骆致逊，这次，我看你再也走不脱的了。”

骆致逊摊了摊手：“笑话，我何必走？”

在那一刹间，我的脑中，突然起了一个十分怪诞的念头：我竟然想到，眼前这个人，不是骆致逊！

第七部：从开始就跌进了陷井

然而，那人不是骆致逊，又是什么人？

但如果说他是骆致逊的话，那么，他的神态何以和我所熟知的骆致逊全然不同呢？

我用枪在波金的背后，指了一指："进去，我们进去再说！"

波金摇摇摆摆地走了进去，看他向内走去的情形，更不像是有人在他身后用枪指著的样子，而波金实在并不是一个胆大的人，他那种胆小如鼠的样子，我是早已领教过的了！

进了大厅之后，波金，骆致逊两人都笑著，不等我吩咐，就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他们望著我，就像是看著一个可笑的小丑一样。

只有柏秀琼，她虽然也没有什么紧张的神态，但是她却也没有笑。

我仍是不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扬了一扬手中的枪，我道："我们——"

我只讲了两个字，骆致逊已笑了起来："放下你手中的枪，我们可以好好地谈谈。"

我冷冷地道："我认为要和你这样的人好好谈谈，必须手中有枪才行。"

骆致逊像是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双掌互击了一下，只见一个土人模样的人，手中托著一只盘子，向前走了过来。

那土人是走向骆致逊而去的，而在他手中所托的那只盘子中，所放的竟赫然是一柄手枪！

这实是太骇人了，在我的手枪指吓下，骆致逊竟公然招来仆人，送他一柄手枪，他如果不是白痴，那还能算是什么？

我觉得忍无可忍，我立即扳动了枪扣，"砰"地一声响，我的一枪，将那土人手中的盘子，只射得向上飞了出去，盘子中的枪，当然也落了下来。

骆致逊又笑了起来："别紧张，卫先生，你首先得知道，在这里，枪是没有用的。"

我冷笑道："我看也相当有用。"

骆致远站了起来，挺起了胸，道："好，你认为有用，那么，你向我开枪吧，开啊！"

他那种肆无忌惮的挑衅，当真将我激怒了，我厉声道："你以为我不会开枪么？"

"绝没有这个意思，我希望你开枪！"

我实是非开枪不可了，那可以不将他射死，但是必须将他射伤，要

不然，我就没有法子继续控制局面了，我扬起了手枪，又扳动了枪扣。

子弹射进了骆致逊的肩头，又穿了出来，骆致逊的身子，摇晃了一下，他的面上仍带著笑容。

我睁大了眼睛望著他，我对我的枪法是有信心的，而那一枪，的确是射中了他的肩头的，而且子弹也穿了出来，但是，他却只是微笑地站著！而且，他的肩头上，也绝没有鲜血流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骆致逊用力一扯，将他肩头上的衣服，撕破了一块。

我看到他肩头中了枪的部份了，在他的肩头上，有一个深溜溜的洞，但是没有血流出来，而且，这个洞，正在迅速地被新的肌肉所填补，大约只不过三分钟左右，已经什么痕迹也不留下了！

他向我笑了笑："手枪是没有用的，我向你应该相信了。"

我望著柏秀琼，又望著波金，骆致逊道："不必望了，这里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我们全都服食过不死药，兄弟，不死药！"

我心头猛地一震，我心头之所以震动，倒还不是为了不死药，而是他讲的话。我失声道："你不是骆致逊？"他点一点头道："其实，你早应该知道这一点的了。"

我当真几乎昏了过去，我立即又望向柏秀琼，叫道："骆太太！"

她冷冷的道："这件事，我看是我私人的事，没有必要和你解释的。"

我像是一只泻了气的皮球一样，颓然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又失败了！

不但又失败了，而且败得比前两次更惨！

波金和骆致逊——不，他其实是骆致谦，而不是骆致逊，他们又笑了起来。我强自提高精神，道："骆致谦，你谋杀你的兄长？"

我的质问，并没有使我的处境好些，我只是得到一阵放肆的纵笑。

但是，我却至少也肯定了一点，那便是，我设计将之从死囚室中救出来的那个人，我一直将他当作是骆致逊，世上所有的人也都将他当作是骆致逊，但实际上，他却不是，他不是骆致逊，是骆致谦！

这件谋杀案，也不是骆致逊谋杀了他的弟弟，而是骆致谦谋杀了他的哥哥！

在悬崖上跌下去，尸骨无存的，是可怜的好人骆致逊，他费了近二十年功夫，在南太平洋的荒岛之中，找到了一个穷凶极恶的凶手！一个凶手！

然而，我明白了这一点，并不等于我心头的疑惑已迎刃而解了，相反地，我心中的疑团更多了！

一个又一个疑团纠缠著，使我看不见一丝光明，我对于事实的真

相，仍然一无所知！

我的心中乱成一片，这时，我心中的大疑问，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骆致逊要杀害他的弟弟，是找不出理由的，但是甫从荒岛归来的骆致谦，为什么又要杀死骆致逊呢？

（二）案发之后，人人都以为死者是骆致谦，这虽然可以说是由于他们兄弟两人，十分相似的缘故，但是何以骆致逊的妻子柏秀琼，也分不出呢？柏秀琼当然是故意造成这种混乱的，为什么她要这样做？

（三）“不死药”又是怎么一回事，何以我一枪射中了骆致谦，而他的伤口，非但没有血流出来，反倒能迅速而神奇地愈合，这种超自然的现象，又是在什么东西的刺激下发生的？

这三个大疑点之下，又有无数的小疑点，是以我实在乱得一点话也讲不出来。

呆了许久，我才将了一句连我自己听来，也觉得十分可笑的话，我道：“你是一个外星人？”骆致谦反倒呆了一呆，他接著呵呵大笑了起来：“看你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当然是地球人，好了，你已经发现了我的秘密，你是必须被处死的，我看你也不必多问了！”

一听得骆致谦讲出了这样的话，我不禁陡地跳了起来，可是，骆致谦又怪笑了起来：“我们全是不会死的人，你准备怎样逃生？”

我大声叫道：“胡说，世界上没有一种生物，是不会死的！”骆致谦阴笑道：“可惜，你没有什么机会去证明你这句大错而特错的话了。若是你有机会的话，你可以将这里的几个土人中的一个，使他们的骨骼接受放射性测验，那你就可以发现，他们每一个人，都至少有一千岁以上了，而且，他们还将继续活下去！”

波金满面肥肉抖动，也笑了起来：“有一个最简单的事，如果照你所说，人不能超过两百岁，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对著一个人高叫万寿无疆，而且叫得那样声嘶力竭呢？”

我尽量使自己心情平定，不冲动：“喜欢人家高叫万寿无疆的，全是神经错乱的疯子！”

骆致谦转过头，问波金道：“看来很难使他相信这一切了，我们的计划，当然不会因他的破坏，我看我们可以下手了。”

波金的脸上，甚至仍带著微笑：“好，你下手吧，他曾令我吃了不少苦头，我自然不会怜悯他的。”

我连忙伸手指向柏秀琼，厉声道：“你呢？柏女士，你自事情一开始之后，便知道谁是死者，谁是生存下来的凶手，是不是？你竟将杀死你丈夫的凶手当丈夫？”

柏秀琼冷冷地道：“我可以成为世界上最有钱的女人，丈夫已经死了，还能复生么？”

我不由自主要扬起手来，重重地击著我自己的额角。现在我明白了，从事情一开始起，我便跌入了骆致谦和柏秀琼两人安排的陷阱之中，一直到现在，我是越来越深陷进去了！

我紧紧地握著拳，一步一步地向骆致谦逼过去，我纵使不能杀死他，但是我也要好好地打他一顿。

可是，在我还未曾走到他的身前之际，他作了一个十分奇怪的举动，他一翻手，拔出了一柄十分锋利的匕首来，握在手中。

一见他握了匕首在手，我便不禁停了一停。

可是，他拔了匕首在手，却不是向我刺来，而是向他自己手臂刺去的！

一点也不错，“波”地一声，匕首刺进了他自己的手臂，刺进去很深。

他却仍然摇著手臂：“必须告诉你，我们是连痛的感觉也消失了的！”

我目瞪口呆地站著，我紧紧握著的拳头，也不由自主地松了开来。

我本是准备打他一顿的，但是一个连匕首刺进手臂都绝不觉得疼痛的人，会怕拳头么？

我看到骆致谦拔出了匕首，并没有鲜血流出，伤口又迅速地愈合，我的声音听来不像是我自己所发出来的一样，我问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们获得了什么？”

骆致谦桀桀地笑了起来：“告诉过你了，不死药！”

我喃喃地重覆著：“不死药？”

骆致谦道：“是的，如果你不明白的话，那么，你可以称之为超级抗衰老素。”

我仍然不明白，而且，这时候我发现，骆致谦十分好炫耀，如果我一直装著不明白，那么他是一定会将事情原原本本讲给我听。

那样，对我并没有多大的好处，但是我至少可以拖延一些时间了。

而且，我也至少可以知道整个事情的真相了。

我决定这样做，所以我摊了摊手：“我仍然不明白，真的不明白。”

骆致谦道：“我可以解释给你听。”

柏秀琼却立即道：“他是在拖延时间，你看不出这一点来么？”

骆致谦道：“当然知道，但是我们怕什么？这里三公里之内没有一个人，他就算拖上三天，也只不过是多活三天而已！”

骆致谦的话，令得我的心中，又感到了一般寒意，我甚至是没有可能拖上三天的，但是我自有我的主意，拖上三个钟头，也是好的。

骆致谦道：“你想明白我的全部秘密，必须从头说起，你有这耐心

么？”

我道：“当然有，我的目的是在拖延时间，你讲得越是详细越好。”

骆致谦笑道：“我可以满足你这个最后愿望的，我那一次失踪，是由于我的快艇，被岸上的炮火击中而发生的，弹片陷进了我的肩头，在匆忙之中，我抱住了一块木板，在海上飘流。

“由于肩头的伤势十分重，我在海上飘流之后不久，便失去了知觉，而当我再醒来的时候，我在一个独木舟上面。”

“在独木舟中的，是他们三个人！”

骆致谦讲到了这里，伸手向侍立在侧的三个土人指了一指，那三个土人，我本来只当他们是波金的仆人，却是未曾想到他们和骆致谦是早已相识的。

骆致谦继续讲下去：“独木舟在海上飘流，我不以为我有生还的机会，他们三人中约一人，拿起一只竹筒，示意我张开口，我看到竹筒中所盛的是一种白色的液汁，我当时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我张大了口，喝了两口那种白色的液汁，苦而难以下咽的一种液汁，我几乎想将之吐出来！

“然而，当我喝下了这两口液汁之后，只不过一分钟，奇迹就来了：疼痛之感消失，肩头上的伤口，也迅速地愈合。而且，嵌在肌肉中的弹片，也像是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所推涌一样，自己跌了出来，我相信世上没有一个外科医生，能在这样短的时间之内，令得一个伤者得到这样好的待遇了。

“从那一刹间起，我知道我可以获救了，而且，我立即想到，这种奶白色的液汁，一定是土人的神奇伤药，如果我能够知道它的制造方法，或是大量地得到它，那么，我将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这还成为疑问么？”

我冷冷地应了他一句：“这证明你是一个本性极其贪婪的人！”

他并不动气，只是笑了笑：“你可以这样说，事实上，谁的本性不贪婪呢？我躺在独木舟上，我到了一个小岛上。那是一个真正的小岛，可以说完全与世隔绝的，它不会有三英亩大，岛上全是石头，而从石头的缝中，生长著一种奇异的植物。

“这种植物的茎，有点像竹子，但是它却结一种极大的果实，这种果实在成熟之后，用力榨它的皮，便会流出乳色的液汁来，就是在独木舟上，土人给我喝的那种东西，而当我在这荒岛中住下来之后，我也每日饮用这种液汁。”

骆致谦停了一会，又道：“渐渐地，我发现了一项十分奇妙的事情，这个岛上约有一百名居民，他们之中，没有小孩，也没有老人，他们经常出海捕鱼，无论怎样惊涛骇浪，他们都可以安然归来，终于，我明白了一点：他们是不会死的！他们的岛上，那种果实中挤出来的液汁，是‘不死之药’，是超级的抗衰老药素，是功效无可比拟的人体组织复原剂！”

“我竟然发现了永生的人！而我自己，当然也是水生的人了！”

骆致谦讲道这里，略停了一停，他的脸色十分红，可见他的心中，极其兴奋。

他望著我，又道：“你知道衰老素是怎么一回事么？所有的生物，在新陈代谢的时候，都自然而然地产生衰老素和抗袁老素，抗衰老素遏制著衰老的生长和扩展，一个生物的生命史，可以说是衰老素的抗衰老素的斗争史。如果人体内，抗衰老素消失，那么，一个十二岁的小童，就和一个八十岁的老翁没有分别，这种例子医药上屡见不鲜。同时，如果抗衰老素的力量不断得到补充，衰老素的生长，完全受到遏制，那么，人便可以长生不老！”

骆致谦一口气讲道这里，才扬了扬手：“我找到了长生不老的方法！”

听到了这里，我也不禁发怔。

骆致谦的话听来不像是假的，世上真正有长生不老的“不死药”！这实在令人难以相信。眼下我只能再听骆致谦讲下去，而没有法子提出什么疑问来，所以我并不出声。

骆致谦又道：“在我发现了这一点之后，我便尽我所能地搜集这种白色的汁液，当我搜集到了一大桶，而且又制成一只极大的独木舟之际，已经是四年过去了，我全然不知战事已经结束，所以我还不敢出去，但是我知道，我只要回到文明世界之中，我只消一小瓶一小瓶地出售这些汁液，我就可以成为大富翁，我终于划著独木舟出了海，我在出海的二十天，遇到了波金。

“波金那时已经是相当成功的商人，他的游艇在海中疾驶，撞翻了我的独木舟，令得那一桶宝贵的不死药，也全落进了海中，但是波金却救起了我，使我又回到了文明世界之中，是不是，波金？”

大胖子波金点了点头。

骆致谦又道：“我将我自己的遭遇讲给他听，可是他却笑我是个疯子，他说他自己对南太平洋的各岛，了若指掌，但从来也未曾听说过有这样的一个小岛，我也懒得与他争辩，我和他一起到了帝汶岛，他要将我送回到美国的军事机构去，但是我却逃走了，我是偷了他的一艘游艇逃走的，我要回到那岛上去！”

事情总算渐渐有点眉目了，我仍然一声不响，但心中同时在想：我怎么办呢？

骆致谦挥著手，续道：“当我再要去寻找这个小岛的时候，这个小岛，像是在海中消失了一样，我凭著记忆的方向驶去，只看到一片茫茫的海洋，我用尽了燃料，当游艇在海上飘流的时候，再度遇到了波金先生，他使我成为他集团中的一员。”

我问道：“什么集团？”

波金奸笑著：“不怕告诉你，是走私集团。”

我并不感到什么惊奇，这是我早就料到了的，在这样的一个殖民地上，波金有著那样喧赫的财势，他的财富，当然九成九不会是循正途来的。

是以我只冷笑一声：“很好啊，你们两人可以说是臭味相投了。”

波金和骆致谦两人，并没有理会我的嘲笑，他们反倒还有点洋洋得意的样子。

骆致谦续道：“可是，在若干年之后，我终于发现那个小岛了，要到达那个小岛，必须先经过一个风浪极其险恶，虎鲨、长锯鲨、剑鲨成群出现的环形地带，那是航海人士视若畏途的地方，然而，这种恶风浪，在每一年中，却有几小时是平静的，当我上次飘流出来的时候，恰好是风浪平静的时候。”

我又冷冷地道：“你运气倒不错！”

骆致谦无耻地笑著：“我的运气一直很好，我的好运气只是刚开始，我将成为世界上所有人的偶像，我将成为绝对第一的富翁，因为我掌握了长生不老的秘诀。我只要坐在家中，银钱便会像潮水一样滚进来！”

我呆住了不出声，正如骆致谦所说那样，只要他们坐在家中，金钱便会像潮水般涌来了。世上谁不喜欢长命，尤其是有财有势的人，更想自己可以永远活下去。但可惜死亡十分公平，它不但降临在穷苦人的身上，也一样会降临在富豪的身上，这是一切人都无可奈何的事情。

但是，如今，骆致谦和波金两人，居然能够打破了这种情形，全世界的豪富，即使要以他们的一半财富，来换取生命的延续，他们也是愿意的！

固然，这种超自然的抗衰老素，这种不死药听来十分怪诞，而且，骆致谦和波金两人，也绝不是什么正人君子，他们惹人讨厌，使人恶心，但是平心而言、他们的这种生意，却并没有什么不正当。

他们在一个小岛中发现了这种不死药，将之卖出去，不论订的价格多高，这可以说是一件公平交易。

但是，他们为什么要将这当作一件秘密，甚至在一被我发现之后，就将我处死呢？

这是我心中产生的一个新疑团。

我想了一想，问道：“这是一桩公开的生意，你们为什么要杀我灭口？”

波金，骆致谦和柏秀琼三人，互望了一眼，他们的脸上，全都出现了一种狡狯的笑容来，但是三人中却没有一个人出声。

我立即知道了，关于“不死药”，一定还有一个极度的秘密。这个高度的有关“不死药”的秘密，便是他们必须要我灭口的原因。

然则，那秘密是什么呢？

我苦苦思索的样子，一定引起了他们的注意，骆致谦笑了起来：“你

不必想了，你想不出来的，朋友，你的时间已到了！”

他一面说，一面发出了一个十分可怕的狞笑。

我连忙摇手：“慢著，你还未曾讲到你的哥哥费尽心机找你回来，你为什么要将他杀死？”

骆致谦的两道浓眉，“刷”地扬了起来，他的脸上也现出了十分愤怒的神情。

然而他才一张口，柏秀琼便道：“别说，为什么要让他知道那么多！”

我连忙向柏秀琼望去，她转过了头，不敢和我的目光接触。于是，我又明白了，在她、骆致逊、骆致谦三人之间，也一定有著不可告人的秘密纠葛在！

骆致谦已走了过来，他双掌互击，一个土人又托著盘子，走了过来。

在盘子上放著的，是一柄雪也似亮，锋利之极的弯刀，有点像镰刀，他一伸手，将刀握在手中，面上也现出十分残酷的微笑来。

我连忙又摇手：“慢，我还有一个问题，你是必须回答我的。”

骆致谦“哈哈”笑了起来：“可以，死前最后一个问题，当然可以的。”

事实上，我这个问题虽是非问不可的，但是我在如今这样情形之下提出来，我却是另有作用的。

我一见他拍手召来土人，而取了那柄弯刀在手的时候，我心中不禁有了一线希望。

因为他若是用手枪来对付我的话，我绝无生路。然而，他为了表现他自己超人的力量，竟想用力将我生生砍死！

他那样做，其实十分愚蠢，一个自以为掌握了绝对的权力，或自以为占了绝对的优势的人，往往会做出一些十分愚蠢的事。

他用刀来对付我，这无异是给我以逃生的机会！

当然，他在长期服食“不死药”之后，连手枪子弹穿过他的身子都不怕，当然更不怕我会将他弄伤，但问题不在于这里，而是在于如果他用枪的话，我连躲避的机会也没有，而他用刀，我却有机会！

这时，我向前走出了两步，来到了一只沙发之前，我的手按在沙发背上，才道：“你既然是不会死的人，那么，你为什么怕上电椅？”

骆致谦斜眼望著我，奸笑道：“你以为是什么理由？你是在找我的弱点？以为电流是我的弱点，可以置我于死地的么？”

我怒道：“可是，你却用了一个卑鄙的谎言，使我将你从死囚室中走了出来。”

“对的，我是不死之人，电椅当然杀不死我，但是，当地们发现杀不

死我之后，他们会怎样？”

我没有回答，事实上，世界上还从来没有发生这样的事情过，世上可有电椅杀不死的人？当然没有。既然没有这样的人，我怎能知道如果坐电椅不死的人，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骆致谦又道：“他们会改判我无期徒刑，这是名义上的判处，事实上，我将变成试验品，他们说不定会将我一点一点的割开来，来研究我为何不死的原因，这就是我为什么要你带我逃出来。”

我指了指他手中雪亮的弯刀：“嗯，这就是你报答我的东西，是不是？”

骆致谦狞笑道：“这是你咎由自取，如果你不是那样多事，当我发了财后，你一定也会有好处，我的财富之多，将使我可以建立我自己的王国，或是收买一些人来从事政变，而我自己做太上皇，到那时，你只要来到我的势力范围之中，就可以不必怕有人追捕了！”

我双手摊了摊：“可惜我不识趣，我不甘心受骗，所以才有如此的结果，是不是？”

骆致谦扬首：“是！”

他一步一步地向我逼了过来，我站著不动，心中十分紧张。

我已经打量过了形势，我只要能够在波金、柏秀琼或骆致谦未曾拔出手枪来向我射击之前，滚翻出的话，我可以撞开大门，出这大厅。

而只要一出大厅的话，四面八方，全是黑漆漆的山峦和树木，我的敌人将不再是这三个不死之人，而是毒蛇猛兽！

我能不能撞门而逃呢？

骆致谦又向前逼近了一步，我的两只手，同时按到了沙发背上。

骆致谦再向前走近一步，我已可以感到他手中那锋利的弯刀上的闪光，已经刺痛我的眼睛了，我才陡地双臂向前一伸，将那张沙发，向前推了出去！

那张沙发的四只脚，是四只圆轮，这种设计的沙发，本来是供坐的人可以随意舒适移动的，但这时却帮了我的大忙！

由于沙发的四只脚是圆轮，所以当我用力一推之际，沙发以极高的速度，和相当大的力量，向前撞了过去，正好撞在骆致谦身上！

而在我一将沙发推出之后，我也不及去观察结果怎样，我的身子立时向后，反弹了起来，一个倒翻筋斗，翻了出去！

这时候，我又得感谢我历年来勤练不辍的中国武术了，我在刹那之间倒翻而出，这一翻，至多只不过一秒多一点的时间而已。但是这一翻，即使我翻到了门边。

我用力撞开了门，来到了穿堂上，我冲向前，再撞开了大门。

也就在这时，“飕飕”两声响，有两枝标枪，向我飞了过来。我的身

子连忙伏在地上，那两枝标枪，几乎是贴著我的脊梁飞过去的，射在前面的门口。

我一跃而起，向外跳去，顺手将两杆标枪，拔了下来，一则可以当作武器，二则，我估计我自己要在深山中生活相当时日，没有一点武器，也是不行的。

等我冲出了大门之后，我知道，我安全了！

我向最黑的地方奔去，然后，伏了下来不动。

第八部：隐蔽的世外桃源

我立即听到骆致谦和波金的咒骂声自屋中传了出来，接著，便是一下接一下，四面乱射的枪声，而我，只是伏著不动。

波金和骆致谦两人，只是漫无目的地乱射，子弹没有长眼睛，当然是不会飞到我的身上来的。

我听得波金狠狠地道：“我回去将狼狗队带来，我们展开全岛搜索。”

骆致谦道：“是，你快去，要不然，我们的计划会遭到破坏！”

直到这时为止，我仍然不明白，何以他们非将我除去不可，何以他们一口咬定我会破坏他们的计划。因为即使我将我所遇到的一切，全部如实地向全世界公布，那等于是在为他们抗衰老素做广告，使人家更容易相信不死药的长命功效。

可是，他们却非将我除去不可！

不死药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

这时候，我想不出来，事实上，我也没有心思去仔细想，因为目前的当务之急，便是先逃出去，我必须找到一条小溪或河流，然后来回涉水好几次，才能避开狼狗的追踪。

我悄悄地向后退去，当我认为暂时已安全的时候，我向前奔去，又滚下了一个山坡，然后站起来，继续向前走著，直到我来到了一道山涧之前。

那道山涧的水十分深，几及我的颈际，我游了过去，又游了回来，在岸上跳几下，再游过去，来回了五六次，才爬上了对岸，向前再奔了出去。

直到我再也奔不动，我就走，等到我连走也走不动时，我就将手中的两杆标枪当拐杖，撑著向前走去，直到我的身子，自动倒下来为止。

我倒在地上，仍然滚了几滚，滚到了一块大石头之后，我才喘起气来。

天渐渐亮了，我开始能够看清我所在的地方。

我是躺在一个山谷之中，四面全是高山，树木和许多不知名的热带植物在我的四周。我向我的来路看去，已没有踪迹可寻。

而到这时候，我还未曾听到狗吠声，那么，狼狗队一定未曾发现我的行踪了。

那也就是说，我安全了。

我用锋利的标枪口，割下两大张如同芋叶也似的叶子来，那两张叶子，已可以将我的全身，尽皆盖住，我就在大叶子之下，闭上了眼睛。

我太疲倦了，我需要休息，即使我不想睡，我也应该休息了。

我当然睡不著，因为我的心中，实在乱得可以。

我怎么办呢？我几乎已经得到了波金和骆致谦的一切秘密，我是不是应该设法回到有人的地方，通知警方，说骆致谦是一个逃犯呢？但是我随即否定了这个想法。

因为这是没有用的，波金在这里的势力十分大，他可以庇护骆致谦，而且，他看来不像是一个有良心的人，说不定除去骆致谦，他心中更为高兴。

那么，我应该怎么办呢？

我自己编一个木筏离去么？

这种念头，实在是太可笑了，如今我所能做，只是如何不在山中被野兽吞食，不被波金和骆致谦找到，不饿死，简言之，我要活下去！

只有活著，才能做事！

我一直躺到中午，才朦胧睡去，只睡了一会，我又醒了过来。

我继续向前走去，一路上，采撷著看来是可以进食的果子，嚼吃著它们。

我一直向前走著，我希望见到海，来到了海边，我可能多一点生路。

可是一直到天黑，我还是未见到海。

等到天色完全黑下来之后，我实在已经疲乏不堪了，由于我在最后的几里路中，发现了许多毒蛇，所以天黑了我也不敢睡觉，只是支撑著向前慢慢行走，至多在干净的石上坐上一会，但是却保持著清醒。

一直到午夜时分，四面一片漆黑，我倚著一株数，眼皮有千斤重，实在难以支持得下去了。

可是也就在此际，我看到前面的树丛中，突然有火光，闪了一闪。

那一下闪光，使得我心头陡地一震，我连忙紧贴著树，一动也不动，同时，我扬起了手中的标枪，我看的出那是一个火把。

火把是不会自己来到这里的，当然是有人持者，那么，是不是波金和骆致谦的搜索队呢？

如果是搜索队的话，我可糟糕了。

我定睛向前望著，火光在时隐时现，但并没有移近来，而且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声音发出来，这使得我逐渐的放下了心来。

因为若是搜索队前来的话，那么一定会出声，而绝不会静悄悄的，不是搜索队，那么又是什么人呢？难道是和我一样的逃亡者？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苦笑了起来，因为这里是囚禁著许多重型犯人的，有一两个逃出来，自然也不是值得奇怪的事。而我之所以苦笑，是因为如果前面的人真是逃犯的话，那么我就真的要与强盗为伍了！

我定了定神，慢慢地向前，走了过去。

我的行动十分小心，从这个火把仍然停在原来的地方这一点来看，我的行动，虽然还未曾被手持火把的人所发觉，我一直来到了离火光只有七八步处，才停了下来，向前看去。

果然是有人持著火把，但只是一个人。

那个人身形矮小，肤色棕黑，头壳十分大，头发浓密而鬈曲，除了腰际围著一块布之外，什么也没有穿，在他的腰际，则系著一只竹筒，那是一个土人！

这土人正蹲在地上，一手持著火把，一手正在地上用力地挖著。地上已被他的手挖出了一个小小的土坑，可是他还在挖。

这土人的样子，和我在波金家中，和波金的别墅中见到过的土人差不多，正由于我感到了这一点，所以我未曾立即出声。

我的猜想如果不错，那么这个土人，自然也是活了不知多少年，因为有那种超级抗衰老素在维持他的生命的。

我自然不想出声，因为他极可能和波金、骆致谦是一丘之貉。

我静静地望著他，实在不知道他是在作什么，而他则一直在挖著，挖得如此之起劲，过了片刻，只听得地下发出了一阵吱吱声来，那土人陡地直起了身子。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那土人是在干什么，因为他的手中，这时正提著一只肥大的田鼠！而接下来的事情，更令人作呕，只见他用一柄十分钝的小刀，在田鼠的颈项，用力地戳著。

小刀子钝，戳不进去，田鼠扭屈著怪叫，终于，田鼠死了，而那土人硬扯下皮来，将田鼠放在火把上烧烤著，不等烤熟，便嚼吃了起来。

等到那土人开始嚼吃田鼠的时候，我知道他定然不是波金的一伙了。

他若是波金的一伙的话，肚子再饿，也可以等到回到那别墅之后再说的，又何致于在这里近乎生吞活剥地吃一头田鼠，我确定了这一点，决定现身出来，我向前踏出了一步。

我的左腿先迈出去，正好踏在一根枯枝之上，发出了“拍”地一声响。那一下声响，使得那土人整个人都跳了起来，立时以他手中的小刀对准我。

我不知他究竟是凶恶的还是善良的，是以也立即以手中的标枪对准了他。

我们两人对峙著，过了足有两分钟之久。

在这两分钟中，我一直使我的脸上保持笑容，那几乎使我脸上的肌肉僵硬了。

终于，那土人脸上疑惧的神色也渐渐敛去，他居然向我也笑了一笑。

当一个文明人向你笑的时候，你或者要加意提防，但当一个土人向

你笑的时候，那你就可以真正地放心了。于是，我先垂下了标枪。

那土人也放下了小刀，将手中半生不熟的田鼠向我推了一堆，我自然敬谢不敏。我在他又开始嚼吃的时候，试图向他交谈。

可是我用了好几种南太平洋各岛屿中，相当多土人所讲的语言，他都表示听不懂。

然而，他对我手中的标枪，却十分有兴趣。他指著标枪，不断地重覆著，道："汉同架"，"汉同架"。

我也不知道"汉同架"是什么意思，我尽量向他做著手势，表示我想到海边去。

至少化了一小时，再加上我在地上画著图，我才使他明白这一点。

而他也花了不少的时间，使我明白了，原来他也是想到海边去的。

我发现大家画简单的图画，再加上手势，那是我们之间最好的交谈方式。在以后的一小时中，我又知道了他是从那所别墅中逃出来的。

因为他在地上画了一幢房子，这土人很有美术天才，那座有著特殊的尖顶的屋子，一看就知道是波金的那别墅。而他又画了一个小人，从别墅中出来。

然后，他指了指那小人，又指了指自己的鼻尖。我便在那个小人之旁，也画了面小人，手中提著两支标枪，然后也指了指那小人，又指了指自己的鼻尖，告诉他，我也是从这别墅中逃出来的。

他以一种十分奇怪的眼光望著我，那显然是在问我为什么逃出来。

我没有法子回答他，那么复杂的事，我自然无法用图画来表达。

他拍了拍腰际的竹筒，又以那种怀疑的目光望著我。我不知道那竹筒中有什么乾坤，也以怀疑的眼光望著他，他迟疑了一下，打开了竹筒来。

我向竹筒内一看，只见竹筒内盛的，是一种乳白色的液汁，那种液汁，发出一种强列的，十分难以形容的怪味来，我只看了一眼，那土人连忙又将竹筒塞住，显见得他对这筒内的东西，十分重视。我的心中陡地一动，我立即想起了骆致谦所说的一切，那竹筒中乳白色的液汁，是"不死药"！

我望著那土人，那土人将竹筒放到口边，作饮喝状，然后又摇了摇手，向那尖顶屋指了指，再摊了摊手，然后，双眼向上一翻，木头人似地站了一会，这才又指了指那在奔逃的小人。

我明白，他是在向我解释，他为什么要逃亡的原因。可是我却难以明白他这一连串的手势，是代表了一些什么语言，他先饮不死药，后来又指了指波金的别墅，摇了摇手，这大约是表示波金不给"不死药"他饮。那么，他双眼向上翻，木头人也似一动也不动，那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一再问他，他也一再重覆著做那几个动作，可是我始终没有法子

弄得懂，我只得先放弃了这个问题，我邀他一齐到海边去，他表示高兴，然后，他又在地上画了一个小岛，向那小岛指了指，道：“汉同架！”

我总算明白了，“汉同架”是那个岛的名称，他是在邀我一齐到那个岛上去！

我心中一动，他是那个岛上的人，对于航海自然是富有经验的了，我要离开这里，他应该是最好的向导，我们可以一齐出海。

而且，“汉同架”岛乃是“不死药”的原产地，我实是有必要去察看一下的，也许到了那个岛上，我就可以知道“不死药”的秘密了。

所以，我连忙点头答应。

在那一晚中，我们又藉著图画而交谈了许多意见，第二天，我们一齐向前走去，我知道，在一个岛上，要寻找海边，只要认定了一个方向，总是走得到的，就用这个方法，我和那土人一齐来到了海边。

海滩上的沙白得如同面粉，而各种美丽的贝壳，杂陈在沙滩上，最小的比手指还小，最大的，几乎可以做那土人的床。

我们在沙滩上躺了一会，又开始计划起来。

我们化了三天的时间，砍下了十来株树，用藤编成几个木筏，又箍了几个木桶，装满了山涧水，我又采了不少果子，和捕捉了十几只极大的蟹，将之系在木筏上，那十几只蟹，足够我们两人吃一个月的了。

然后，我们将木筏推出了海，趁著退潮，木筏便向南飘了出去。

木筏在海上飘著，一天又一天，足足过了七天。

像这样在海上飘流，要飘到一个岛上去，那几乎是没有可能的，可是，那土人却十分乐观，每当月亮升起之际，他便禁不住要高声欢呼。

到了第七天的晚上，他不断地从海中捞起海藻来，而且，还品尝著海水，这是他们认识所在地的办法，然后，拿起了一只极大的法螺，用力地吹著。

那法螺发出单调的呜呜声，他足定吹了大半夜，吹得我头昏脑胀，然后，我听到远处，也有那种呜呜声传了过来。

我不禁为他那种神奇的呼救方式弄得欢呼起来，远处传来的呜呜声越来越近，不一会，我已看到几艘独木舟，在向前划来。

这时，正是朝阳初升时分，那几艘独木舟来得十分快，转眼间已到了近前。

独木舟一共是三艘，每一艘上，有著三个土人，他们的模样神情，和我的朋友一样。

我的朋友——在经过了近半个月的相识之后，我完全可以这样称呼他了——叫了起来，讲著话，发音快得如同连珠炮。

独木舟上的土人也以同样的语言回答著他，我们一齐上了独木舟，

一个土人立时捧起了一个大竹筒，打开了塞子，送到了我的面前。

那竹筒中所盛的，正是乳白色的不死药！

在这半个月中，我每天都看到我的朋友在饮用不死药，他十分小心地每次饮上一两口，绝不多喝，我固然不存著长生不老的妄想，但是却也想试一试，我也没有向他讨来喝，但是我的心中却不免认定他是一个相当小器的家伙。

这时，有一大筒“不死药”送到了我的面前，我自然想喝上一些的了。

我向那将竹筒递给我的土人笑了笑，表示谢谢，然后，我的朋友忽然大叫了一声，将我的竹筒，劈手抢了过去，他抢得太突然了，以致使竹筒的乳白色液汁，溅出了一大半来！

他瞪著我，拚命地摇头！

他的意思实在是非常明显，他是不要我喝用“不死药。”

这时我的心中不禁十分恼怒，他自己腰中所悬竹筒中的“不死药”不肯给我饮用，也还罢了，我也不会向他索取，可是，连别人给我饮用，他都要抢了去，这未免太过份了。

我这时心中之所以恼怒，当然是基于我知道这种白色的液汁，乃是真正的“不死药”之故，我曾亲眼看到过这种白色液汁的神奇功效，我当然想饮用一些，使我也可以不惧怕枪伤，长生不老！

所以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声怒叫，一伸手，待将被抢去的竹筒抢回来。可是就在那时候，那土人突然伸手将我重重地推了一下！

那土人向我这一下突袭，也是突如其来的。我已经将他当作“我的朋友”，我当然想不到他说翻脸就翻脸，是以，当他向我推来的时候，我一个站不稳，身子向后跌去，几乎跌出了船去。

那土人这时，也怪声叫了起来，他一面叫著，一面挥著手，像是正在对同船的土人在叫嚷些什么，直到此际，我才发觉到这个土人——我的朋友，在他的族人之中，地位相当高。

因为在他挥舞著双臂，像一个过激派领袖一样在发表演讲之际，其余人都静静地听著他。

独木舟仍然在向前划著，突然之间，轰隆的巨浪声，将那土人的话声，压了下去。

那土人的话，似乎也讲完了，他向我指了一指，在我还未曾明白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之间，一个巨浪，和四个土人，已一齐向我扑了过来！

如果是四个土人先扑向我身上的话，那么我是足可以将他们弹了开去的。

可是，先扑到的，却是那一个巨浪！

那个浪头是如此之高，如此之有力，刹那间，蔚蓝平静的海水变成

了喷著白沫的灰黑色，就像是千百头疯了的狼，向我扑来。

当然，那浪头不是撞向我一个人，而是向整个独木舟撞来的，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独木舟便完全沉进了海水之中！

这个突兀的变化，使我头昏目眩，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才好。

也就在这时，那四个土人也扑了上来。

他们将我的身子，紧紧地压住，他们的手臂，各箍住了我的身子的一部份，而他们的另一只手，好像是抓在独木舟上的。

我并没有挣扎，因为我知道他们不是恶意的。

他们四个人紧紧地抓住了我的身子，只不过是为了不使我的身子离开独木舟而已。

而事实上，就算他们是恶意的话，我也没有法子挣扎的，因为这时侯，涌过来的浪头，实在太急了。

我只觉得自己的身子突然缩小了，小得像一粒花生一样，在被不断地抛上去，拉下来。

这种使人极度昏眩的感觉，足足持续了半小时之久，我也无法知道我在这半小时之中，究竟是不是曾经呕吐过，因为我已陷入半昏迷的状态之中了！

我有过相当长时间的海洋生活经验，但这一次风浪是如此之厉害，每一个浪头卷来，简直就像是要将你的五脏六腑，一齐拉出体外一样，使人难以忍受。

等到我终于又清醒过来的时候，我只觉得自己，仍然在上上下下地簸动著，但是我至少也觉出我的身子已不再被人紧抓著，我双手动了一动，突然，我的手，碰到了泥土！

在一个曾经经历过那样大风浪的人而言，忽然之间，双手碰到了泥土，那种欢喜之情，实在是难以形容的，我双手紧紧地抓著泥土，身子一挺，坐了起来。

在那一刹间，我昏眩的感觉，也消失无踪了。我睁开眼来，首先看到一片碧绿，我是在一个十分美丽的小岛的海滩上。

那一片碧线，乃是海水，它平静得几乎使人怀疑那是一块静止的绿玉。

但是，再向前望去，却可以看到在平静的海水之外，有著一团灰黑色的镶边，那道“镶边”在不断翻滚和变幻著。

我立即明白了，那便是我刚才遇到风浪的地方，在这小岛的四周围，终年累月，有巨大的浪头包围著，一年中只有极短的时间，浪头是平息的，这当然就是这个小岛会成为世外桃源的原因。

我将视线从远处收回来，看到在我的身旁，站著不少土人，他们的样子，看上去都是差不多的，但是我还是可以认出我的朋友来。

当我认出他来的时候，他也正向我走过来，在那一刹间，我当真不知是继续做他的朋友好，还是不睬他的好，因为在独木舟上，他会用如此不正常的手段对付我。

那土人直来到了我的身边，向前指了一指，示意我站起来，向前走去。

我在站起身子的时候，身子晃了一晃，那土人又过来将我扶住。

看来，他对我仍是十分友善。我自然也不会翻脸，但是我既然来到了这个岛上，我非要饮用一下那种白色的液汁不可！

我跟著那几个土人，一齐向前走去，那岛上的树木并不十分多，正如骆致谦所言，岛上大部份全是岩石。但是，岛上的岩石却不但形状怪异，而且颜色也十分美丽，这就使得整个岛屿，看来如同是想像中的仙境一样。岛上最多的，是巨大的竹子。

但是那种外形和竹子相类似的东西，实际上却并不是真正的竹子。

因为我看到它们开一种灰白色的花，和结成累累的果实，那自然便是制造不死药的原料。

我从海滩边走起，走到了一个山坳中停了下来，我估计我所看到的那种植物，它所结的果子之多，足足可以供那岛上的人，永远享受下去。

而岛上的土人，几乎也以此为唯一的食粮和饮料，他们每一个人的腰际，都悬著一个大竹筒，不时打开竹筒来，将竹筒内的汁液喝上几口。

我被安排在一间竹子造成的屋中，那屋子高大而宽敞，躺在屋中，有十分清凉的感觉。过了一会，有人送了一大盘食物来给我。

我一食，那盘食物，几乎全是鱼、虾，还有一只十分鲜美肥大的蚌，我趁机向那土人的腰际，指了一指，意思是要他将竹筒中的东西，给一点我喝喝。

可是，那土人却立即闪身，逃了开去，而且，立即又退出了那间竹屋。

他的行动，使我十分愤怒，我忍不住大叫了起来，向外冲了出去。

我刚一冲出竹屋，就看到我的朋友，急急地向我奔了过来，使我吃了一惊的是，他的手中，竟然抱著一柄冲锋枪。

在那一刹间，我实在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我连忙缩回了竹屋中，那土人却随即走了进来，但是他以后的动作，却使我十分放心。因为他将手中的冲锋枪，放到了地上，又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是示意我去动那枪的。

我俯身在地上拾起那柄冲锋枪，检查了一下。

那柄枪，一看便知道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物事，但是仍然十分完好，而且还有子弹，它是可以立即发射的。那土人指了指枪，又向我做

了几个手势。他是在问我会不会使用这枪。

我点了点头，那土人高兴了起来。

我还不知道他的用意是什么，但是这时，我已听到了咚咚的鼓声，当我向外看去的时候，看到许多土人，自屋中奔出来，聚集在屋前的空地之中。

那土人在地上蹲了下来，用竹枝在地上画出了一个鱼一样的东西，那东西显然是在海水之下的，他又在那东西之中，画了两个人，这两个人手中都是持枪的，然后，他又画了一个岛，表示这两个人会上岛来。而这两个人中，有一个是挺著大肚子的胖子。

在他刚一画出那鱼形的东西来之际，他想表现什么，还十分难以明白，然而到了如今，那却是再明显也没有了，他画的是一艘小型的潜艇，而那个大肚子，当然就是波金。

他的全部意思，也变得十分易于明白，他是说，波金和骆致谦两人，将会乘坐潜艇，持著枪，来到他们的这个岛上！

而他要我拿起这柄冲锋枪来的用意，也再也明白不过，他要我来对付波金和骆致谦两人！

我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之后，便点了点头，又向他画的那两个人指了指，再扬了扬枪，表示我完全可以对付他们两人。

但是这时候，我的心中，也不免又产生了新的疑问。

因为这个岛上的人，全是每日不停地喝著“不死药”的，他们当然有著极神奇的力量，是不怕枪击的，那么，他们何以会怕波金和骆致谦带著枪来呢？

骆致谦曾在这岛上生活过好几年，岛上的土人，当然也应该知道，骆致谦是不怕枪击的，何以那土人还要我用冲锋枪去对付他们两人呢？

我将我心中的疑问，提了出来，要使对方明白我心中的疑问，这需化相当长的时间。

而等到我终于明白这一点的时候，那土人拉著我的手臂，向外便走。

我们走出了竹屋，发现许多人都坐在旷地上，鼓声仍然沉缓而有节奏地在一下一下敲著。我看了一下，土人大约有三百名之多。

的确，他们之中，没有老人，也没有小孩，每一个人看来，都像是三十来岁的年纪。

当我看到了这种情形之后，我的心中，陡地想起了一件事来：那种白色的液汁，的确是极有功效的抗衰老素，可以使人的寿命，得到无限的延长，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它也必然破坏人的生殖能力，要不然，这岛上的人口，不应该是三百人，而应该是三百万人了。而岛上根本没有孩子，这岂不是证明岛上的人，是完全丧失了生殖能力么？

我一面想著，一面被那土人拉著，向前走去。

我不知道那土人要将我拉到什么地方去，我们走了好久，才来到了一个山头之上。

在那个山头上，有四块方整的大石，围成了一个方形，在那方形之上，另有一块石板盖著。

那土人来到了大石之旁，一伸手，将那块石，揭了开来，向我招手，示意我走向前去，去看被那四块大石围住的东西。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但是我还是走了过去。

当我来到了大石之旁的时候，我不禁呆住了。我看到的物事，其实绝不算是稀奇，但是却又绝不应该在这个岛上出现的。

我，看到了一个死人！

第九部：不死药的后遗症

那人毫无疑问地是死了，虽然他看来和生人无异，他是一个土人，肤色棕黑，头发鬈曲，他坐著，看来十分之安详。

而在他的心口，却有著两个乌溜溜的洞。

我是带著冲锋枪走来的，这时，那土人指了指枪口，又指了指死人胸前的两个洞，面上现出了十分可怖的神情来。

我立即明白了！

这岛上的土人，未必知道他们日常饮用的“不死药”，可以导致他们走上永生之路，他们可以说根本不知道这人会死亡这件事的，这个人居然死了，这当然造成他们心中的恐怖。

而这个人是怎样死的，我也很明白，他是被冲锋枪的子弹打死的。

冲锋枪的子弹，如果击中了他别的地方，他可能一点感觉也没有，但是如果子弹穿过了心脏，那么他就会死，也就是说，服用不死药的人，并不是天不怕、地不怕，什么都难以使他致死的，他也有致命的弱点，那弱点便是心脏！

当然，骆致谦是知道这一点的，这个人，可能就是骆致谦所杀死的！

骆致谦为什么要我将他在死囚室中救出来，道理也十分明显了，因为在高压电流过人的身体之际，必然会引起心脏麻痹。

换言之，电椅可以令骆致谦死亡！

所以骆致谦当时的神情，才如此焦切，如此像一个将死的人，这也是他令我上当的原因之一！

我后退了一步，和那土人，又一齐将那瑰石板，盖了上去，同时点了点头，表示明白了如何可以使波金和骆致谦死亡的法子。

那土人又和我一齐下山去，在下山的途中，我故意伸手拍了拍他腰际的竹筒，可是他却立即将竹筒移到了另一边。

我心中暗忖，这岛上的土人，可能生性十分狡狯。

他们要利用我来对付骆致谦和波金，可是却不肯给那种白色的汁液给我喝。

我当时就十分不高兴地拍了拍他的肩头，等他回过头来的时候，我扬了扬手中的枪，又向他的竹筒指了指，然后，我将冲锋枪抛到了地上！

我的意思，是谁都可以明白的，那便是，他如果不肯给“不死药”，那么，我将不用这柄枪去和他对付波金和骆致谦。

我这样做，其实是十分卑鄙的，因为对付波金和骆致谦，并不是和我完全无关的事情。但这时候，我认定了对方是十分狡狯的人，所以我

也不妨用这些手段，趁此机会去威胁他。

那土人顿时现出了手足无措的样子来，现出了为难之极的神情。

我则双手叉著腰，等待著他的表示，同时心中不免在骂他拖延时间。

他要解决这个问题，其实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因为只要他将不死药给我饮用，我必然不会再要胁他的，可是看他的情形，却绝没有这样的打算。

我怕他还不明白我的意思，是以又伸手向他腰际的竹筒指了指。

他苦笑著，也指了指竹筒，作了一个饮用之状，然后，伸直了手，直著眼，一动也不动。

这个手势，我看他做过好多次了，可是一直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我也曾思索过，他这样做，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可是我却想不出来，直到这时，我仍然不明白。但是，他这时又摆出了这样的姿势来，却至少使我明白了一点，那就是他不给我喝“不死药”的原因。

难道说，喝了不死药之后，人就会直挺挺地死去么？他想用这种谎言来欺骗我，那实在非常幼稚，也只有使得我的怒火更炽。

我坚决地伸手，向他腰际的竹筒指了一指，他这时，却急得团团乱转了起来，从他棕黑色的脸上，冒出了豆大的汗珠来。

我心中在想，我快要成功了！

但同时，我却实在不明白这家伙何以那么紧张，因为在这个岛上，这种白色的汁液，是取之不尽，饮之不竭的天然所产生的东西，它绝不珍贵，就像是环绕著这个海岛的海水一样！

他为什么那样小器，坚持不肯给我饮用？而且，显然是由于他的通知，这岛上的土人，没有一个肯给我饮用这“不死药”的。

可以说，这也正是使我愤怒不已的原因之一。

我仍然站立不动，那土人突然俯下身来，他口中一面说出我绝听不懂的话，一面又在地上画著。

他先画一个人在仰头饮东西，手中持著一只竹筒，接著，那人手中的竹筒不见了，我明白，这里表示那人不再饮不死药了。

然后，他画了第三个人，那人是躺在地上的。

这三幅画，和他几次所作的手势，是一样的意思，也同样地可恶，他是企图使我相信，饮用不死药，是会使我死亡的！

我瞪著他，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商量的余地。

他急了起来，指著他所画的三个人，又指了指他自己，而他也直挺挺地躺了下去，然后，双眼发直，慢慢地坐了起来。当他坐了起来之后，他的双眼仍然发直，身子也像僵了一样。

在那电光石火的一刹间，我陡地想起了我曾经见过的一些事情来。

我突然想起的，是我第一次潜进波金的住宅，闯进了一间房间时的情形。在那间极大的房间之中，我曾看到很多土人。

我曾在波金住宅内所见到的那些土人，和“汉同架”岛上的土人显然是同种，他们一定来自这个岛上，那些土人，几乎没有一个像是生人，他们在长时间内，都维持同样的姿势不变，十足是白痴。

而如今，僵直地坐在地上的那土人，看来和波金住宅中的那些土人，就十分相同。

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觉得有重新考虑那土人表达的意思的必要了。

我又仔细地看他画的那三幅图，第一幅，一个人在喝不死药，第二幅，只是一个人，第三幅，那人躺在地上不动了，而他为了强调这一点，他自己现身说法，也躺在地上不动。

这当然是他要强调说明的一点，他是什么意思，他想说明什么！

突然之间，我明白了！

那是真正突如其来的，一秒钟之前，我还什么都不知道，心中充满了疑问，但是在一秒钟之后，像是有一种巨大之极的力量，突然将所有一切迷雾，一齐拨开，使我看到了事情的真相！

那土人的意思，并不是说饮用这“不死药”，会造成这样的结果，他是说，如果饮用了不死药之后，又停止不饮，那便会造成这样的恶果！

因为当中有了这样一个转折，他要表达，当然困难得多，所以我不容易明白。

我现在明白了，长期饮用不死药，当然可以使人达到永生之路，但是如果一旦停止我还不知停止多少时间，那么，人便会变成白痴，人还是活的，可是脑组织一定被破坏无遗！

这种情形，我已经见过了，波金住所房间中的那一批土人，当然是因为得不到不死药的供应，而变得如同死人一样。

同时，我也知道了波金和骆致谦害怕我的真正原因。

因为他们计划出售的“不死药”，你必须不停地服食它们，如果一旦停止，那么，人就会变成白痴了！

那土人之所以无论如何不肯给我喝一点不死药，当然也是这个原因。

因为我除非永远在这个岛上居住下去，否则，绝不可能永无间断地得到“不死药”

的供应。

而如果永远在这个岛上生活的话，对我这个来自文明社会的人言，那是不可想像的，在那样的情形下，即使得到了永生，又有什么意思？

而且，我更进一步地想到，不喝不死药的间歇时间，一定相当短，

说不定只有几十小时。骆致谦固然对我讲过，他是离开这个岛后，曾有几年时间，找不到这个岛，但是他的话，定然是不可靠的。这正像他们拥有潜艇可以来这个岛上，而他未曾向我提起过一样。

而且，在骆致谦玻认为遭到了谋杀之后，在他的“遗物”之中，有一只十分大的竹筒，当然，没有人知道这个竹筒的用途，那是用来装“不死药”的。

这可以证明，他一直未曾停止过饮用“不死药”。

就算他不怕电椅，他也有理由要逃出去，因为，他带在身边的不死药，快要吃完了！

在极短的时间之内，我想通了这许多问题，我心中的高兴，实是难以形容的。

我连忙将我的朋友从地上拉了起来，向他行著岛上土人所行的礼节。

而他自然也知道我终于明白他的意思了，所以他咧著大嘴笑著。

这时候，我的心中十分惭愧，因为我一直将对方当作是小器、狡狯的人，而未曾想到他是如此善良，处处在为我打算。

我拾起了枪，跟著他一起下了山，回到了他们的村落之中。许多土人仍在旷地上等著，我的朋友走到众人中间，大声讲起话来。

直到此际，我才看出，我的朋友，原来是这个岛上的统治者，他是土人的领袖！

他发表了大约为时二十分钟的“演说”，我全然不知他在讲些什么，只看到他在讲话的时候，曾不断地伸手指向我站的地方。

而当他讲完了话之后，所有的土人，忽然一齐转过身，向我膜拜了起来。

这种突如其来的荣幸，倒使我手足无措起来，使我不知该如何是好。

也就在这时候，在海滩的那一面，突然传来了一阵擎天动地的枪声。

那七八下枪声，由于岛上全是岩石的缘故，是以引起了连续不断的回声，听来更是惊人，我陡地一呆，我的朋友大声叫了几声，拉著我，来到了一株极大的竹子之旁，指著竹子，要我跳进去。

那段“竹子”，足有一抱粗腰，我人是可以躲在里面的，我也想到，那七八下枪响，一定是波金或骆致谦发出来的，他们已经来了！

他们自然是想不到我也会在岛上的，我躲起来，要对付他们，当然是容易得多了。

我爬进了那株“竹子”，站著不动。

土人仍然坐著，鼓声也持续著，而有不少土人，将一大筒一大筒封

住了的竹筒，搬了出来。这些竹筒中，当然是载满了不死药的。

半小时之后，我又听到了一排枪声，这一次，枪声来得极近了。

我小心地探头出来，看到了骆致谦和波金两人。

别看波金是个大胖子，他的行动，却也相当俐落，两人的手中，都持著枪，但是，当土人开始向他们膜拜的时候，他们得意地笑著，放下了枪。

冲锋枪变成了挂在他们的身上了。

我的朋友这时也躲了起来，另外有两个土人迎了上来，骆致谦居然可以用土语和这两个土人交谈，那两个土人十分恭敬地听著。

我在这时，心中觉得十分为难。

如果我暴起发难，当然枪声一响，子弹便可以在他们的心脏之中穿过，但是，我却不想这样做，至少，我要活捉骆致谦！

因为，如果我将骆致谦也杀了的话，我将永远无法回去了，我有什么办法证明我是无辜的呢？我唯一证实自己清白的方法，便是将他押回去。所以，我必须要指吓他，使他放下武器，可是这又是十分困难的。虽然我躲在竹子中，他绝不知道我在，但是别忘记，我必须射中他的心脏，才能使他死亡！

而骆致谦对我是了无顾忌的，我一出声，他疾转过身来，那么我就凶多吉少了！

因为他对我绝无顾忌，而且，我也不是只有心脏部位才是致命点，他射中我任何部份，都可以致我于死命，但是我却必须直接射中他的心脏部分。

如果，只有骆致谦一个人的话，那么我或许还容易设法，但他却是和波金一齐来，我实是没有办法同时以枪口指住两个人的心脏部份的！

所以，我只是藏匿著，在未曾想到了妥善的办法之前，不能贸然行动。

骆致谦在不断地喝叫著，他的神态，像是他毫无疑问地是这个岛上的统治者一样。

在土人的神情上，可以明显地看出他们人人都敢怒而不敢言。

我看了这种情形，心中也不禁暗暗叹息。

因为，骆致谦本来是绝无可能，也不应该在这岛上占统治地位的，土人全是服食过“不死药”的，他们也只有心脏部位中枪，才能死亡。那也就是说，他们如果起而反抗的话，至多只要牺牲一两个人，便可以将骆致谦完全制服的了。

但是我相信我的朋友带我去看的那个死人，一定是骆致谦在全岛土人之前，下手将之杀死的。这个岛上的土人，是从来没有“死亡”这个概念的，他们在突然之间，见到一个人忽然不动了，不讲话了，僵硬了，他们心中的恐惧，实在难以形容。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们除了害怕之外，不及去想其它的事，当然，他们更不会想到，反抗骆致谦是十分容易的事！

我的心中暗叹了一口气，骆致谦只不过射死了一个人，便令得岛上的人，全都慑伏在他的淫威之下，他可以说是一个聪明人！

由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的心中，又为之陡地一动：骆致谦能够用杀一个人的办法，使得全岛的土人，都屈服在他的势力之下，那么，我是不是可以如法炮制，也杀一个人，而令他屈服呢？

我当然不会去枪杀土人的，但是我却可以杀死一个该死的人。

这个人，当然就是波金！

我手中的枪，慢慢地提了起来。这时，波金正在骆致谦的身旁，背对著我，离我大约有二十步，我要一枪射中他的心脏部位，那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但是当我瞄准了之后，我却暂时还不动手，我必须考虑到射死波金之后，骆致谦的反应如何！

骆致谦当然是立时提枪，转身，向发出枪声之处，也就是向我藏身之处发射，我应该怎样呢？

我想了并没有多久，便已想通了。

而且，我也觉得，这时候，我非动手不可了，因为有好几个土人，已经急不及待地向我的藏身之处望来，他们的这种动作，是必然会引起骆致谦的注意的，而如果骆致谦先发现了我，那就糟糕了。

我将枪口对准了波金的后心，在人的背后放冷枪，这实在是一件十分卑鄙的事情，我的心中只好这样想，波金和骆致谦两人，本是十分卑鄙的家伙，我用卑鄙的手法对付他们，似乎也不算太过份。

我只有这样想，我才有勇气扳动了枪机。

“砰”地一声枪响，令得所有的人，都受了震动。所有的土人，都跳了起来，波金比骆致谦更快转过身来。在他的心脏部位，出现了一个深洞，但是却不见有血从伤口处流出来。

他的脸上现出了一种奇怪之极，不像哭，也不像笑的奇怪神情，他张大了口，身子像是电影的慢镜头也似，慢慢地向下，倒了下去。

他的身子还未曾倒向地上，骆致谦也已疾转过身来了，他的动作，一如我所料，他陡地提起了枪，准备向我的藏身处扫射。

可是，他才一将枪提了起来，我第二发子弹，也已射了出来。

又是“砰”地一声，我的子弹，射中了他手中的枪，骆致谦双手一震，他手中的枪落在地上，而且已经损坏，不能再用了！

骆致谦应变十分快，他立即向后退出了一步，想去拾波金的枪。可是这时，我伸手一按，已然从藏身之处一跃而出。

我一跃出来，骆致谦的面色，便变得比死人还难看，他一定以为我

已经死在帝汶岛上了，我的突然出现，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事！

我的枪口直指著他的心口，再加上波金已然死在我的枪下，骆致谦是聪明人，实在不必我再开口讲些什么，他已知道，我明白令他致死的秘密了，所以他立时站定了不动，举起了双手来。

我直到这时，自第一次被他受骗以来，在心中郁结著的愤怒，才得到宣泄。

我连声冷笑起来，我的冷笑声，在骆致谦听来，一定是十分残酷的了，因为他的身子发起抖来，我冷冷地道："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他颤声道："你不是要杀我吧，你，你不是想我死在这岛上吧！"

我本来是无意杀他的，但是他既然这样想法，那就让他去多害怕一阵也好，所以我并不出声。

他继续哀求著："波金死了，这不死药的秘密，你和我，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我们是可以利用它来发大财的。我们可以合作！"

我笑了起来："骆先生，我看你的脑子不怎么清醒了，如果要发大财的话，我一个人发，不要比与你合作更好么？"

骆致谦完全绝望了，他面上的肌肉开始跳动，我看出他像是准备反抗，我必须先制服他再说。

我正在考虑，我该如何向土人通信息，要土人去制服他之际，我的朋友出现了，紧接著，一大量土人一涌而上，在不到两分钟的时间内，骆致谦的身体都被一种十分坚韧野藤紧紧地捆绑了起来。

我松了一口气，放下了手中的枪，向他走了过去，骆致谦在大叫："你不能将我留在这里，你不能让这些土人来处罚我，你必须将我带走！"

我点了点头："的确，我会将你带走的，我会将你带回死囚室去。"

骆致谦竟连连点头："好！好！可是，你得不断供应不死药给我！"

我笑了起来，如今，我已彻底制服了一个狡猾之极的敌人，我心中的畅快，是难以形容的。

我冷笑道："当然会，在将你交回死囚室之前，我不想使你变成活死人也似的白痴！"

骆致谦像捱了一棍也似地，不再出声了。

我又道："但是，当你再被囚在死囚室中之后，我想，你的大嫂，只怕不会再有不死药送来给你了，你在死前，先丧失了知觉，这不是很好的事情么？活著知道自己何时要死去，这滋味总不怎么好的。"骆致谦有气无力地道："你，原来什么都知道了！"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道："当然什么都知道了，来，我们该走了！"我转过身，来到了"我的朋友"面前，向他指手划脚，表达我的意见，我要他派独木舟，送我和骆致谦两人离开这个岛。

他听明白了我的意思之后，却只是斜睨骆致谦，并不回答我。

骆致谦在他的凝视之下，急得怪叫了起来：“卫斯理，你……不能答应他将我留在这里。”

我故意道：“将你留在这里？那也没有什么不好啊，你可以不断获得不死药，你可以长生不死，我相信他们本是不死之人，当然不会有死刑的。”

骆致谦喘著气：“不，不，我宁愿跟你走，跟你回到文明世界去。”

我冷冷地道：“这里本来就很文明，很宁静，我想，就是从你来了以后，才开始乱起来的，他们要怎样惩罚你，我当然不会阻止他们的，等他们惩罚了你之后，我再带你回去好了。”

骆致谦道：“别再拿我消遣了，我已宁愿回去接受死刑了，你还捉弄我作甚。”

我实是想不到为什么害怕，因为他曾告诉过我，他是连痛的感觉都没有的，那么，他怕什么呢？这里的土人，会用什么刑罚来对付他呢？我向他走了过去，向他提出了这个问题。

他额上的汗珠，一滴滴地向下落来：“你别问，你再别问了。”

我厉声道：“不，我非但要问这个问题，而且还要问别的很多问题，除非你能够一一回答我，要不然，我就先让你留在这里。”

骆致谦立即屈服了，他一面喘气，一面道：“在……这个岛上，有一个山洞，山洞的里面，有一个水潭，水潭中生著一种十分凶恶的小鱼，是食人鱼的一种，他们会将我的双腿浸在水潭中！”

我冷笑道：“那怕什么，你根本连痛的感觉也没有，而且，你的肌肉生长能力也十分快疾的。”

骆致谦苦笑道：“不错，我不怕痛，但是眼看著自己的脚一次又一次地变成了森森的白骨……不，你千万别将我留在这里！”

我听了之后，身子也不禁一震，打了一个寒颤！

这种处罚，只是见于神话之中的，却不料真的有这样的事情，这的确是受不了的！

我转向我的朋友，再一次提出了要他立即派独木舟送我和骆致谦离开这里。那土人这次点了点头，但是他却走了过去，狠狠地吐了一口痰，吐在骆致谦的脸上，这才挥手高叫。可能由于我坚持要将骆致谦带走，他对我也生气了，并不睬我。

但是那“统治者”的土人对我的生气，并没有维持了多久，便又开始向我比手势了。

有两个土人，抬著骆致谦，我则和我的朋友一齐，向海滩走去。来到了海滩之后，已有一排独木舟在，我的朋友亲自上了一艘相当大的独木舟，在那独木舟的两旁，有鸟翼也似的支架。

有著这种支架的独木舟，不会在波涛中翻倒。但是我想起我来的时

候所经过的巨浪，我的心中，仍不免骇然。

我在临登上独木舟之前，仍未曾忘记向我的朋友要了一个竹筒“不死药”。

那一竹筒“不死药”，和骆致谦一样，被绑在独木舟之上，我当然不是要用这一筒不死药来牟利，而是我要使骆致谦保持清醒，假使他变了白痴，那无疑是我在自己找自己的麻烦。

我已经完全替以后的行动作好了计划，离开了这个岛之后，我估计在海上飘流的时间不会太长，而我一获救之后，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便是设法通知在黄老先生家中避难的白素，告诉她，我要回来了，一切都可以恢复以前一样！

一个人，一直在过著那样的日子，并不会觉得特别舒服的，但一旦失而复得，那就会觉得这种日子，格外可贵，格外幸福了。

第十部：喝了不死药

几十个土人，将独木舟推下海中，独木舟上，约有二十个人，独木舟一出了海，十来支桨，一齐划了起来，去势十分快。

一小时后，独木舟已来到了巨浪的边缘了，此起彼伏的巨浪，在消失之前，都有一刹间的凝滞看来像是一座又一座，兀立在海中心的山峰一样。

独木舟到了这时候，已不用再划桨了，那些巨浪，使得海水产生了一般极大的旋转力，令得独木舟像是被人拉著一样，一面打转，一面向著巨浪，疾冲了过去，终于，撞进了巨浪之中！

从独木舟撞进了巨浪的开始，一切都像是一场恶梦，和我来的时候相同，开始我还勉力挣扎著，我相信如果没有几个土人压在我身上的话，我一定被抛下海中去的了。

但是，过不多久，我便又昏眩了过去。

等到我醒过来时，已经脱出了那环形的巨浪带，已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之上了。

“我的朋友”已开始在解下另外两只较小的独木舟，他显然是准备向我告别。我站了起来，他指著几个竹筒，告诉我那里面是清水。

他又伸手指著南方，告诉我如果一直向南去，那么就可以到达陆地。其余的几个土人，在我的独木舟上，竖起了一枝桅，放下了帆。

这些土人，都是天才的航海家，因为他们的帆，全是用一种较细的，野藤织成的。

可是效果却十分好，而且，他们立即使得独木舟在风力帮助下，向南航去。

我的朋友和我握著手，所有的土人，全都跳上了那两艘较小的独木舟，向前划去，他们越去越远，我很快就看不见他们了。

我打开了一个竹筒，自己喝了一口清水，并且用一点清水，淋在头上，盐花结集在脸上的滋味，实在不是怎样好受的。

但骆致谦当然未曾受到这样的待遇，我只是倒了一口不死药在他的口中，以免他在“抗衰老素”得不到持续补充的情形下，变成白痴。

我在独木舟上躺了下来，独木舟继续地向南驶著，船头上“拍拍”地溅起了浪花。

我先睡了一觉，在沉睡中，我却是被骆致谦叫醒的。

我乍一听到骆致谦的怪叫声，著实吃了一惊，连忙坐起了身子，直到我看到，骆致谦仍然像粽子一样地被捆缚著，我才放心。

骆致谦的声音十分尖，他叫道：“我们要飘流到什么时候，你太蠢了，我和波金是有一艘小型潜水艇前来的，你为什么不用这艘潜艇？”

我冷笑了一下：“当我们离开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提醒我？”

骆致谦道：“我提醒你，你肯听么？”

我立即道：“当然不听，潜水艇中，可能还有别的人，我岂不是自己为自己增添麻烦？我宁愿在海上多飘流几日——”

我才讲到这里，心中便不禁“啊”地一声，叫了出来。我没有利用那艘僭艇逃走，是因为怕节外生枝。但是如果潜水艇中还有别的人，他们久等波金不回的话，是一定会走上岛去观看究竟的。

那样，岂不是给岛上的土人，带来了灾难？

我一想到这一点，立即想扬声大叫，告知我的朋友，可是我张大了口，却没有任何声音发出来。这时已经太迟了，那一批土人，不是正在和巨浪挣扎，便是已经回到了他们的岛上，就算我叫破了喉咙他们也听不到！

在刹那间，我可以调整风帆，向相反的方向航回去，但是，我却无法使独木舟通过那个巨浪带，我踌躇了片刻，才道：“潜艇中还有什么人？”

骆致谦的脸上，开始现出了一丝狡狯的神情来：“还有一个人，他是二次世界大战时，一艘日本潜艇上的副司令。”

我望了他一会：“你是有办法和他联络的，是不是？你身上有著无线电对讲机的，可是么？”

骆致谦点头道：“是的，可是，我如果要和他联络的话，你必须先松开我身上绑的野藤。”

我又望了他片刻，这时，我没有枪在，我在考虑，我松开了绑后，如果他向我进攻，我便怎样，我只考虑了极短的时间，因为我相信，我虽然没有枪，但是我要制服他，仍然是可以的。

所以，我不再说什么，便动手替他松绑，土人所打的结，十分特别，而且那种野藤，又极其坚韧，我用尽方法，也无法将之拉断。

我化了不少功夫，才解开了其中的几个结，使得野藤松了开来，骆致谦慢慢地站直了身子，伸手进入右边的裤袋之中。

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陡地一动，骆致谦的身上，可能是另有武器的！

我一想到这一点，身子一耸，便待向前扑去，可是，已经迟了，我还未扑出，骆致谦手已从裤袋中提了出来，他的手中，多了一柄手枪。我突然呆住了，我当然无法和他对抗，而，在独木舟之上，我也绝没有躲避的可能的！

我僵住了，在那片刻之间，我实在不知该怎么才好。但是骆致谦却显然知道他应该怎样做的，他手枪一扬，立时向我连射了三枪！

在广阔的大海中，听起来枪声似乎并不十分响亮，但是三粒子弹，却一齐射进了我的身中，我只觉得肩头，和左腿上，传来了几阵剧痛，

我再也站立不住，身子一侧，跌在船上。

而我的手臂，则跌在船外，溅起了海水，海水溅到了我的创口上，更使我痛得难以忍受。

我咬紧了牙关，叫：“畜牲，你这畜牲，我应该将你留在岛上的！”

我不顾身上的三处枪伤，仍挣扎著要站了起来。

可是，骆致谦手中的枪，却仍然对准了我的胸口，使我无法动弹。

骆致谦冷冷地道：“卫斯理，你将因流血过多而死亡！”

我肩头和大腿上的三个伤口，正不断地在向外淌著血，骆致谦的话一点也不错，这时候，我的情况如果得不到改善，我至多再过三十分钟，便要因为失血过多而丧失性命！

而我实在没有法子使我的情形得到改善。

我就算这时，冒著他将我打死的危险，而将他制服，那又有什么用呢？我也绝无法使我三个重创的创口，立时止血的。

而且这时候，我伤口是如此疼痛，而我的心中，也忽然生出了临死之前所特有的，那种疲乏之极的感觉，我实在再也没有力道去和他动手了！

我只是睁大了眼睛，躺在独木舟上，喘著气。

骆致谦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十分奸：“有一个办法，可以使你活下去。”

我无力地问道：“什么……办法？”

我已来到了人生道路的尽头，我只感到极度的，难以形容的疲倦，我只想睡上一觉，我甚至不再害怕死亡，我只想快点死去，当然，我更强烈地希望可以避免死亡！

所以，我才会这样有气无力地反问他的。

骆致谦并不回答我，他只是打开一只竹筒“不死药”，倒了小半筒在竹筒中。

他将那竹筒向我推来，直推到了我的面前：“喝了它！”

我陡地一呆。

骆致谦又道：“喝完它，你的伤口可以神奇地愈合，陷在体内的子弹，会被再生的肌肉挤出来，别忘记，这是超特的抗衰老素，和增进细胞活力的不死药！”

我的双手，陡地捧住了竹筒，并将之放在口边，我已快沾到那种白色的液汁了！

然而，就在这时，我却想到了一点：我开始饮用这种白色的液汁，我就必须一直饮用下去！

而如果有一段时间，得不到那种白色液汁的话，我将变成白痴，变

成活死人！

这种可怕的后果，使我犹豫了起来，但是，却并没有使我犹豫了多久！

因为在目前的情形下，我没有多作考虑的余地！

如果我不喝这“不死药”，在不到十分钟之内，我必然昏迷，接踵而来的，自然就是死亡。

而我饮用了“不死药”，尽管会惹来一连串的恶果，至少我可以先活下来。

我张大了口，一口又一口地将“不死药”吞了进去。不死药是冰冷的，可是吞进了肚中之后，却引起一种火辣辣的感觉，就像是烈酒一样。

我直到将半筒不死药完全吞了下去，我起了一种十分昏眩的感觉，我的视觉也显然受了影响，我完全像一个喝醉了酒的人。

我看出去，海和天似乎完全混淆在一齐，完全分不清，而眼前除了我一个人之外，我也看不见别的什么东西，我的身子像是轻了，软了似的，只觉得自己在轻飘飘地向上，飞了上去。

渐渐地，我觉得自己的身子，彷佛已不再存在，而我的身子，似乎已化为一股气，和青蒙蒙的海，青蒙蒙的天，混在一起了！

我想看看我伤口在服食了不死药之后，有了什么变化，可是当我回过头去的时候，我却看不见自己的身子！

看不见自己的身子，这是只有极严重的神经分裂的人才会有这种情形，他们会怪叫“我的手呢？”“我的脚呢？”其实，他的手、脚，正好好地在他们的身上，只不过他们看不见而已。

那么，我已经因为脑神经受到了破坏，而变成一个不可救药的疯子了么？

可是，我自己却又知道那是不确的，我不会成为疯子，虽然我暂时看不到自己的身子，但是我的头脑，却还十分清醒，一切来龙去脉，我还是十分之清楚！

我索性闭上了眼睛，过了不知多久（在那一段时间中，我可以说根本连时间也消失的），我才觉得自己的身子，在渐渐地下降。

那种感觉，是彷佛自己已从云端之上，慢慢地飘了下来一样。

终于，我的背部又有了接触硬物的感觉。

我再睁开眼来，我首先看到了骆致谦，他正在抛著手中的枪，看来对我，已没有敌意。

我连忙再看我自己，我身上的伤口，已完全不见了，就像我从来也未曾中过枪。

但是，我却又的确是中过枪的。

不但我的记忆如此，我身上的血迹还在，证明我的确曾中过枪。

我勉力站了起来，仍有点晕酡酡的感觉，但是我很快就站稳了身子。骆致谦望著我：“怎么样？”我使劲地摇了摇头，想弄明白我是不是在做梦。我非常之清醒，我不是在做梦。

但是在喝了“不死药”之后，那一种迷迷糊糊的感觉，我却实在记不起来了，我苦笑了一下，并没有回答。

骆致谦“哈哈”地笑了起来：“感觉异常好？是不是？老实说，和吸食海洛英所获得的感觉是一样的，是不是？”

他连问了两声“是不是”，我只好点了点头。

因为他所说的话，的确是实在的情形。

骆致谦十分得意，指手划脚：“我相信那岛上的土人，在最早饮用这种液汁之际，是将它当作麻醉品来用的，古今中外，人都喜欢麻醉品，而你也会立即喜欢这种东西的！”

在那一刹间，我只觉身上，阵阵发冷！

我饮用了不死药！

我将不能离开不死药了，如果不喝的话，抗衰老素的反作用，就会使我变成白痴！

我呆呆地站著，一动不动，骆致谦则一直望著我在笑，过了一会，他才道：“你不必沮丧，来，我们拉拉手，我们可以成为最好的合伙人！”

我看到他伸出手来，我可以轻易地抓住他的手，将他抛下海去的。可是我却没有这样做，因为，这时将他抛下海去，又怎么样呢？

我已经喝下了不死药，我已成了不死药的俘虏，从今之后，我可以说没有自由了！

而骆致谦如此高兴，竟然认为我会与他合作，那自然也是他知道这一点之故。当然，我固然未曾将他摔下海去，但也没有和他握手。

我心中只是在想，在我这几年千奇百怪的冒险生活之中，我遇见过不知多少敌人，有的凶险，有的狡猾，有的简直难以形容！

但是，我所遇到的所有敌人中，没有一个像骆致谦那样厉害的，我一次又一次地失败在他的手中到如今，我似乎已没有反败为胜的可能！

骆致谦看到我不肯和他握手，他收回了手去，耸了耸肩：“不论你是不是愿意，我看不出你还有第二条路可走。”

我的神智渐渐地恢复镇定：“我还是可以先将你送回去接受电椅。”

骆致谦却一直带著微笑：“不，你不会的，你已喝了不死药，和一般人想像的完全相反，一个永不会死的人，绝不是幸福的，他的内心十分苦闷、空洞和寂寞，一想到自己永不会死，甚至便会不寒而栗，我没有错，我说中了你的心坎，是不是？”

我的身子，又不由自主地震动起来。

骆致谦又说对了！

的确，当以前，如果我想到自己永不死的时候，或许会觉得十分有趣，认为那是一件十分幸福的事情，因为在以前，这样想，只不过是空想而已，几乎一切都是美好，但是如今却不同了！

如今，我只要保持著不断地饮用“不死药”，我的的确确可以成为一个永远不死的人，但是每当想起这一点的时候，我实在忍不住心寒！

当你和你最亲爱的人，一齐衰老的时候，你并不会感到怎样，但是试想想，如今我将看看我四周围的人，包括我最亲爱的人在内，老去，死去，而我却依然一样，这能说是幸福么？这实在使人恶心！

骆致谦望著我，徐徐地道：“是不是！”

“是不是”好像是他的口头禅，我只是无精打采地望著他。

骆致谦继续道：“在心灵上，我们绝不是一个幸福的人。一个有著这种心情的人，总是希望有一个和他同样遭遇的人，可以同病相怜，互相安慰的。我是这样，你，也是这样的！”

他讲到这里，又停了停，才总结道：“所以，你将不会送我回去接受电椅！”

我仍然无话可说。

我之所以无话可说，是因为他讲得对，我如果是一个人，那么我心中这种空洞的感觉将更甚，有一个人做伴，那会比较好得多。

但是，我却又是一个反抗性极强的人，当我想及骆致谦是利用这一点在控制我的时候，我却自然而然地想要反击他的话。

我停了好一会，才冷笑了一声，道：“你想得有点不对了，当然，我需要一个和我有同样遭遇的人，但我为什么一定要选你？”

我以为骆致谦在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定要大惊失色了，却不料他若无其事，“哈哈”大笑，由于他笑得前仰后合，是以连独木舟也几乎翻了过来。

我大声喝道：“你笑什么？”

骆致谦道：“你想得倒周到，但是你却未注意两件事，第一，如果我不能避免坐电椅的命运，在我坐电椅之前，我一定将一切全都讲出来，你想想，那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的确，如果骆致谦将一切全讲了出来，那么我必然成为一个和所有人完全不同的人，所有的人，一定会将我当作怪物，我将比死囚更难过了！

骆致谦冷笑著：“你以为我是为什么将我大哥推下山崖去的？当我向他讲出我的一切之际，他就说，他要将这一切宣布出去，他这样讲，或

者不是恶意，但是我已经感到极度的害怕，所以才将他推下去的！”

骆致谦这几句话，总算解开了我心中的一个疑点，那便是为什么骆致谦要杀死骆致逊。但是当然我心中还有许多别的疑问，例如事情发生之后，他身份被误认，或是柏秀琼的态度等等，全是疑问。只不过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却是没有心情去追问他。

而骆致谦又冷笑了两声，才道：“第二，你更忽略了，你是没有选择的余地的！”

我一怔，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可是，他的手，却已向海面指去，我循他所指的方向望去，看到一艘小型的潜水艇，正从海中浮了上来。

我这才知道，骆致谦的确是用无线电联络，通知了那艘潜艇了。

第十一部：我会不会成为白痴

那艘潜艇的式样十分残旧，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遗下来的东西，但是看它从水中浮上来的情形，它却分明有著十分良好的性能。

由于潜艇在近距离浮上海面，海水激起了一阵一阵浪头，独木舟左右倾覆著，我和骆致谦都几乎跌进了海中去。这本来倒是我一个跳海逃走的好机会，但是，我能逃脱潜水艇的追踪么！

是以，我只是略想了一想，便放弃了这个念头。

不多久，整艘潜艇都浮了上来，潜艇的舱盖打开，露出了一个人的上半身来。那是一个十分瘦削的日本人。

骆致谦向那日本人扬了扬手："你回驾驶室去，我要招待一个朋友进来。"

那日本人立时缩了回去，骆致谦将独木舟划近了潜艇："你先上去。"

我并不立即跳上潜艇，只是问道："你究竟想我做些什么？"

骆致谦一面笑著，一面玩弄著手中的手枪，显然是想在恐吓我，同时，他道："关于细节问题，可以在潜艇中商量的，上去吧。"

我凝视了他的手枪一会，他的枪口正对准了我的心脏部份，我如果不想心脏中枪，跌进海中去喂鲨鱼，那就只好听他的命令了。

我一纵身，跳到了潜艇的甲板上，他继续扬著枪，于是，我就从潜艇的舱口之中，钻了进去，骆致谦跟著，也跳了进来。

这是一艘小潜艇，在当时来说，这一定是一艘最小型的潜艇了。而这种小潜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中，当然不是作攻击用，而主要是用来作为通讯，或是运送特务人员的用处的。它至多只能容五个人。

但这艘潜艇虽然小，而要一个人能够操纵它，使它能够顺利航行，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这个日本人一定是机械方面的天才。

进了潜艇之后，我被骆致谦逼进了潜艇唯一的一个舱中，我们一齐在多层床之上，坐了下来，骆致谦仍然和我保持著相当的距离，和以枪指著我。

我的心中十分乱，但是我还能问他："你究竟准备将我怎样？"

骆致谦道："我要你参加我的计划。"

我冷冷地道："将不死药装在瓶中出卖！"

"是的，但那是最后的一个步骤了，第一，你必须先和我一起回到汉同架岛上去，将那岛上的土人，完全杀死，一个不留！"

我的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我立时厉声道："胡说，你以为我和你一样是疯子么？"

骆致谦也报我以冷笑：“但是你也不必将自己打扮成一头绵羊，你没有杀过人？最近的例子是波金，也就是死在你的手下的。”

我立即道：“那怎可同日而语？波金是一个犯罪分子，而岛上的土人——”

骆致谦不等我讲完，便猛地一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别说了，就算波金是一个犯罪分子，你是什么？你是法官么？你自己的意见，就是法律么？你有什么资格判定他的死刑而又亲自做刽子手？”

骆致谦一连几个问题，问得我哑口无言！

我早已说过，在我几年来所过的冒险生活中，遇到过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对手，但是没有一个像骆致谦那样厉害的。

然而，此际我更不得不承认，骆致谦的机智才能，只在我之上，不在我之下！

在我发呆，骆致谦已冷笑道：“你不愿动手也好，我一个人也可以做到这一点，全部杀死他们，对他们来说，也没有什么损失，他们那样和岁月的飞渡完全无关地活著，和死又有什么分别？”

我的呼吸，陡地急促了起来，因为我从骆致谦的神态中，看出他不是说说就算，而是真的准备那样去做的，这怎不便我骇然？

骆致谦竟要在如此宁静安详的岛上，对和平和善良的土人展开大屠杀，世上可以说再也没有像他那样既冷静而又没有理性的人了。

我心中在急促地转著念，我在想，这时候，如果我能将他手中的枪夺过来的话，那么，或者还可以挽救这场骇人听闻的屠杀。

但是，骆致谦显然也在同时想到了这一点，因为，刚当我想及这一点，还没有什么行动之际，骆致谦已陡地站了起来。

他向后退出了一步，拉开了门，闪身而出，他的动作，十分快疾，在我还未曾有任何行动之前，他已然退到了舱外了。

他手中的枪，仍然指著我的心口：“你最好不要动别的脑筋，我可以告诉你，我在军队中的时候，是全能射击冠军，而且，当我发觉你真的一点也没有和我合作的诚意之后，你是死是活，对我就一点意义也没有了，你可知道么？”

我呆了一呆，他的话很明白了，如果我再反抗，那么，他就不再需要我，要将我杀死！

他话一讲完，便“砰”地一声，关住了舱门。

我立即冲向前去，门被在外面锁住了，我用力推，也推不开来。

我四处寻找著，想寻找一点东西，可以将门撬开来的，我这时也不知道自己即使撬开了门之后，该作如何打算，但是我却一定要将门打开。

我找到了一柄尖嘴的钳子，用力地在门上撬著，打著，发出“砰砰”的声音来。

但是，我发出的一切噪音，却是一点反应也没有，只是从船身动荡的感觉上，我知道潜水艇是在向下沉去，沉到了海中。

那也就是说，骆致谦已开始实行他的第一步计划了，他要到汉同架岛上去，去将土人全都杀死！那些土人，不但绝没有害他之意，而且，多年之前，还曾经是他的救命恩人！

我一定要做点什么，但是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却又实在无法做什么！

我仍然不断地敲著门，叫著，足足闹了半小时，舱门才被再度打开，我立即向外冲出去，可是我才一冲出，我的后脑，便受了重重的一击。

我眼前一阵发黑，重重地仆倒在地。

我被那重重地一击打得昏过去了！

我虽然昏了过去，可是，或许是因为我已服食了“不死药”的缘故，我的感觉是十分异常的，我的眼看不到东西，四肢也不能动，也没有任何感觉，耳中也听不到什么声音，但是，我却感到自己十分清醒。这的确是十分异特的感觉，因为好像在那一刹间，而且，灵魂和肉体，似乎已经分离了！

但是这个灵魂，却是又盲又聋，什么也感不到的。那种情形，才一开始的时候，是感到异特，可是等到感到了什么知觉也没有的时候，那却使人觉得十分痛苦和恐怖，因为这正像一个人四肢被牢牢地缚住，放在一个黑得不见天日的地窖中一样！

我的思想不但在继续著，而且还十分清醒，这一阵恐惧之后，我自己又告诉自己，这是短暂的现象，我已昏了过去。但是由于我曾服食过超级抗衰老素的缘故，我的脑细胞一定受了刺激，所以在昏了过去之后，使我还能继续保持思想。

我这样想著，才安心了些，我只好听天由命。由于我根本一点感觉也没有，所以我也不知道在我昏了过去之后，骆致谦究竟是怎样对付我的。我自然也无法知道我究竟昏过去了多少时候。

等到我又有了知觉的时候，是我听到了一阵又一阵的尖叫声。

我的听觉先恢复，那一阵阵凄惨之极，充满了绝望，可怖的尖中声，传入了我的耳中，在初时听来，声音似乎是来自十分遥远的地方。

但是，当我的听觉渐渐恢复了正常之后，我却已然听出，那声音就是在我的身旁不远处发出来的！

而且，不但是那一阵阵的惨叫声，而且，还有一下又一下的连续不断的枪声，和子弹尖锐的呼啸声，这一切惊心动魄的声音，令得我的神经，大为紧张，我陡地睁开了眼睛来。

在我未睁开眼睛来之前，我已然觉得十分不妙了，而当我睁开眼睛来之后，我双眼睁得老大，老实说，我是想立时闭上眼睛的，但是我竟做不到这一点——我看到的情形，使我全身僵硬，以致我根本无法闭上

眼睛。同时，我也几乎无法思想。

我从来也未曾亲眼目睹过如此疯狂，如此残忍的事情过，骆致谦手中执著手提机枪，他在不断地扫射著，子弹呼啸地飞出，射入土人的体内，本来，岛上的土人，只有在心脏部份中枪，才会引起死亡的。

但这时，骆致谦却根本不必瞄准，因为他只是疯狂地、不停地扫射。每一个土人的身上，至少被射中了二十粒以上的子弹。

在那么多的子弹中，总有一粒是射中了心脏部位的，因之当我看到的时候，旷地之上，已满是死人，有十几个还未曾中枪的，或是未被射中致命部位的，只是呆呆地站著。

看他们的样子，他们全然没有反抗的意思，事实上，只怕他们根本不知该怎样才好。

并不需要多久，那十几个人也倒下去了。

枪声突然停止，枪声是停止了，因为我看到，骆致谦执住了枪机的手，已缩了回去，他已在伸手抹汗了。但是我的耳际，却还听到不断的“达达”声。

那当然是幻觉，幻觉的由来，是因为我对这件事的印象，实在太深，太难忘了。

过了好一会，我才能开始喘气，我喘气声，引起了骆致谦的注意，他转过身，向我望来，并且露出了狼一般的牙齿，向我狞笑了一下：“怎么样？”

我激动得几乎讲不出话来，我用尽了气力，才道：“你是一个……一个……”

正在我不知该用什么形容词去形容他的时候，他将枪口移了过来，对准了我，但是我还是大声叫了出来：“你是一个发了疯的畜牲！”

骆致谦突然又扳动了枪机！

但是，他在扳动枪机的时候，手向下沉了一沉，使得枪口斜斜向上，是以十多发子弹，呼啸著在我头顶之上，飞了过去。

我站了起来，向他逼近过去，那时候，我脸上的神情，一定十分可怖，因为他也出现了骇然的神情来，尖叫道：“你作什么。”

就在他发出了这一个问题之际，我已陡地向前，一个箭步窜了出去，跳到了他的面前，同时厉声叫道：“我要杀死你！”

他扬起手中的手提机枪，便向我砸了下来，可是我出手比他快，我的拳头，已重重地陷进了他腹部的软肉之中，这一拳的力道极重，骆致谦可能不知疼痛，但是他却无法避免抽搐，他的身子立时弯了下来，同时，他手上的力道也消失了。

所以，当他那柄手提机枪砸到我的时候，我并不觉得怎么疼痛，我甚至没有停手，就在他身子弯下来之际，我的膝盖又重重地抬了起来，撞向他的下颏。

他被我这一撞，发出了一声怪叫，扎手扎脚，抛开了手中的枪，身子仰天向下，跌了下去，我立时扑向他的身上，将他压住。

如果说骆致谦用机枪屠杀土人的行动是疯狂的，那么，我这时的行动，也几乎是疯狂的。

我在一扑到了他的身上之后，毫不考虑地使用双手，紧紧地掐住了他的脖子，我用的力道是如此之大，以致我的双手完全失去了知觉。我的心中，只有一个意念，那便是：我要掐死他，我一定要掐死他！

我手上的力道，越来越强，我从来也未曾出过那么大的大力，我相信这时候的大力，可以将一根和他颈子同样粗细的铁管子抓断！

他的颈骨，开始发出“格格”的声响，他双手乱舞，双足乱蹬，可是，在他的足足挣扎了五分钟之后，他的挣扎却已渐渐停止了。

同时，这时候，他张大了口，舌头外露，双眼突出，样子变得十分可怖。

我见到了这种情形，心中第一件想到的事，便是：他死了。但我接著又想到，他是不会死的。

当我接连想到了这两个问题的时候，我的头脑清醒了许多，我进一步地又想到，他不能现在就死，那对我极之不利。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双手突然松了开来，身子也跌在地上。

刚才，我出的力量实在是太大了，因之这时我甚至连站立起来的力道也没有。在我的双手松了开来之后，骆致谦仍然躺著。

他两只凸出的眼睛，就像是一条死鱼一样地瞪著我，他全然未动，是以我根本无法知道他是死了，还是仍然活著。我喘了几口气，挣扎著站了起来。我的视线，仍然停在他的脸上。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才看到他死鱼般的眼睛，缓慢地转动了起来，他没有死，他又活了！

他眼珠转动的速度，慢慢地快起来，终于，他的胸口也开始起伏了，然后，他以十分干涩难听的声音道：“你几乎扼死我了！”

他活过来了，任何人，在颈际受到这样大的压力之后十分钟，都是必死无疑的了，但是骆致谦却奇迹也似地活了过来。

看来，除非将骆致谦身首异处，他真是难以死去的！他手在地上撑著，坐了起来。

他脸上的神情，也渐渐地回复了原状，他也站起来了。

他站起来之后，讲的仍是那一句话，道：“你几乎掐死我了！”

我吸了一口气，道：“我仍然会掐死你的。”

他苦笑了一下，跌跌撞撞地向前走出了两步：“看来我们难以合作的了。”

他一面说，一面向前走著，我不知道他向前走来，是什么意思，是以只静静地看著他。可是，突然之间，我明白他是作什么了！

也就在那一刹间，骆致谦的动作，陡地变得快疾无比了，但是我却也在同时，向前跳了过去，他迅疾无比地向前扑出，抓了机枪在手，但是，我也在同时跳到，双足重重地踏在他的手上。

我双脚踏了上去，令得他的手不能不松开，我一脚踢开了机枪，人也向前奔了出去。骆致谦自然立即随后追了过来。

可是他的动作，始终慢我半步，等他追上来的时候，我已经握枪在手了。我冷冷地道：“别动，我一扳机枪，即使你是在不死药中长大的，你也没命了。”

骆致谦在离我两码远近处停了下来，他喘著气：“你想怎样？”

我回答道：“先将你押回去，再通知警方，到帝汶岛去找柏秀琼！”

骆致谦道：“你准备就这样离开？”

我向旷地上横七竖八的尸首望了一眼：“当然，你以为我还要做些什么？”

他徐徐地道：“我是无所谓的了，反正我回去，就难免一死，可是你，你准备带多少不死药回去？我可以提议你多带一点，但是你能带得多少？就算你能将所有的不死药完全带走，也有吃完的一天，到那时候，你又怎样？你知道在什么样的方法下，可以制成不死药？”

他一连串向我问了好几个问题，可是这些问题，我却一个也答不上来。

他又笑了笑：“我想你如今总明白了，没有你，我可以另找伙伴，可以很好地生存下去，但如果你没有了我，那就不同了。”

我呆了好一会，他这几句话，的确打中了我的要害了，我后退了几步，在一个已死的土人的腰际，解下了一个竹筒来，仰天喝了几口“不死药”。

我连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在这样的情形下，会有这样的行动。那就像是一个有烟瘾的人一样，他是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放下一切，而去点燃一支烟的。

骆致谦看到了这等情形，立时“桀桀”怪笑了起来：“我说得对么？”

我陡地转过身来，手中仍握著枪：“你不要以为你可以要胁到我，我仍然要将你带回去，我一定要你去接受死刑！”

他面上的笑容，陡地消失了，他的脸色也变得难看到了极点。他顿了一顿，道：“你一定是疯了，你难道一点不为自己著想？我告诉你，土人全部死了，只有我一个人，才会制造不死药！”

我又吸了一口气：“你放心，我不会乞求你将不死药的制法讲出来的。”

说实在的，那时候，我对自己的将来，究竟有什么打算，那是一点

也说不上来的。

但是，我却肯定一点，我要将骆致谦带回去！

我在土人的身边，取下了一只极大的竹筒，将之抛给了骆致谦，我自己也选了一只同样大小，也盛了“不死药”的竹筒。

然后，我用枪指著他：“走！”

骆致谦仍然双眼发定地望著我，他显然想作最后的挣扎，因为他还在提醒我：“你真的想清楚了，你将会变成白痴。”

我既然已下定了决心，那自然不是容易改变的，我立时道：“不必你替我担心，我自己的事情，我自己有数，你不必多说了。”

骆致谦的面色，实是比这时正在上空漫布开来的乌云还要难看，他慢慢地转过身去，背对著我，又站了一会，才向前走去，我则跟在他的后面。

在到达海滩之前的那一段时间中，我心中实在乱得可以，我将我自己以前可能有什么的遭遇一事，完全抛开，只是在想著，到了海边之后，当然我是用潜艇离开这个小岛了。

但如果仍是由那个日本人来驾驶潜艇，我就必须在漫长的航程中同时对付两个人，这是十分麻烦的一件事。我自己多少也有一点驾驶潜艇的常识，如果由我自己来驾驶，那么问题当然简单得多了。

我已然想好了主意，所以，当我们快要到达海边上，那日本人迎了上来之际，我立即喝道：“你，你走到岛中心去！”

那日本人开始是大惑不解地望著我，接著，他的肩头耸起，像是一头被激怒了的猫一样，想要扑过来将我抓碎。但当然，他也看到了我手中的枪，是以他终于没有再说什么，依著我的吩咐，大踏步地向岛中心走去。

那日本人没有出声，可是骆致谦却又怪叫了起来：“那怎么行，你会驾驶潜艇么？”

我并不回答他，只是伸枪在他的背部顶了顶，令他快一点走。

我们一直来到海边上，潜艇正停在离海边不远处，我有了上一次失败在骆致谦手中的经验，这次小心得多了，我出其不意地掉转了枪柄，在骆致谦的头上，重重地敲了一下。

他连哼都未曾哼出声，便一个筋斗，翻倒在地上，我找了几股野藤，将他的手足，紧紧地捆缚了起来，再将他负在肩上，向潜艇走去。

到这岛上来的时候，我是昏了过去，被骆致谦抬上来的，可是这时，却轮到他昏过去，被我抬下潜艇的了，我的心中多少有点得意，因为至少最后胜利是我的！

我将骆致谦的身子从舱口中塞了进去，然后，我自己也跟著进去，将骆致谦锁在那间舱房中，替他留下了一筒“不死药”。

而我，则来到了驾驶舱中，检查著机器，我可以驾驶这艘旧式潜艇

的，而且，我发现潜艇中的通讯设备，十分完美，只要我能够出了那巨浪地带之后，我就可以利用无线电设备求救的。

我先令潜艇离开了海滩，然后潜向水去，向前驶著，当潜艇经过巨浪带的时候，在海底下，暗流也是十分汹涌，潜艇像摇篮也似地左右翻滚著，我直担心它会忽然底向上，再也翻不过来了。

但这一切担心，显然全是多余的，潜艇很快地便恢复了平稳，而且，我也成功地使潜艇浮上了水面，于是，我利用无线电求救。

求救所得的反应之快，更超过了我的想像，我在一小时之后，便已得到了一艘澳洲军舰的回答，而六小时之后，当大海的海面之上，染满了晚霞的光采之际，我和骆致谦，已登上这艘澳洲军舰了。

军舰的司令官是一位将军，我并没有向他多说什么，只是将由国际警方发给我的那特别证件，交给了他检查，同时，我声称骆致谦是应该送回某地去的死囚，而我正是押解他回去的。

司令并不疑及其他，他答应尽可能快地将我们送到最近的港口。

司令完全实现了他对我许下的诺言，二十四小时之后，我们已经上岸，而且立即登上了飞机，我也在起飞之前，实现了我当时许下的愿望：我和白素通了一个电话，告诉她，我将要回来了。

在长途电话中听来，白素分明是在哭，但是毫无疑问，她的声音是激动的、高兴的。

第三天中午，我押著骆致谦回来，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在机场欢迎我的，除了白素之外，还有警方特别工作室主任杰克中校！

杰克中校显然十分失望，因为他是想我永世不得翻身的，想不到我却又将骆致谦带了回来，但是他却不得不哈哈强笑著，来表示他心中的“高兴”。

骆致谦立时被移交到警方手中，载走了。

好了，事情到了这里，似乎已经完结了，但是还有几个十分重要的地方，却是非交待一下不可的，尤其请各位注意的，是最后一点。

要交代的各点是：

（一）骆致谦立即接受了死刑，死了。

（二）柏秀琼在帝汶岛，成了白痴，因为她服食过不死药，而又得不到不死药的持续供应。骆氏兄弟十分相似，但是她是知道坠崖而死的是她的丈夫，然而，她是一个十分精明——实在精明得过份了的女人，所以，在她的丈夫死后，她竟和骆致谦合作，欺骗我，将骆致谦救了出来，她以为是可以藉此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女人的，结果却只是一场春梦。

（三）在我回来之后的第三个月，有一则不怎么为人注意的新闻，那是说，在南太平洋之中，忽然发生海啸，海啸来得十分奇怪，像是有一个岛国因为地壳变动而陆沉了，可是这地方，似乎没有被人发现过有岛屿。由于那里的风浪特别险恶，是以除了空中视察之外，无法作进一

步的检查，而空中视察的结果则是：海面恢复平静，不见有岛屿，但似乎有若干东西，飘浮海面之上。

当我听到了这个消息之后，我知道，“汉同架”岛陆沉了。也就是说，地球上只怕再也找不到由那种神奇的植物中所提炼出来的抗衰老素——不死药了。

（四）第四点，也是最后的一点，要说到我自己了。

我、在和白素团聚之后，我不得不将“不死药”的一切告诉她，我秘密地和几个极著名的内科医生、内分泌专家接头，将这种情形讲给他们听。

几个专家同意对我进行治疗，他们的治疗方法是，每日以极复杂的手续，抑制人体内原来分泌抗衰老素的腺体的作用，使我体内的抗衰老素的分泌，恢复正常，而在必要时，他们还要替我施行极复杂的手术。

那种手术，是要涉及内分泌系统的。他们这几个专家认为，如果抑制处理的治疗措施不起作用的话，那么，就要切除一些的分泌腺。

内分泌系统，一直是医学上至今未曾彻底了解的一个系统，他们能不能成功地切除我身体之内的一部份内分泌腺，而我体内的一部份分泌腺被切除之后，会附带产生什么的副作用呢？

尽管要对我进行治疗的全是专家，但他们也要我在一厢情愿接受治疗的文件上签字。

当我在这个文件上签下了我的名字的时候，我心中不住地在苦笑著。

我究竟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相信白素的心中，一定更比我难过。

虽然她竭力地忍著，绝不在我的面前有任何悲切的表示，而且还不断地鼓励我。

但是，我是可以看得出她心中的难过的，当她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她脸上虽然挂著笑容，但是她的手指，却总是紧紧地扭曲著，表示她心中的紧张，而我，除了按住她的手之外，绝没有别的办法去安慰她，这实在是我不愿多写的悲惨之事。

我是否可以没有事，既然连几个专家，也没有把握，而在那一段漫长的治疗时间中，我必须静养，与世隔绝。

结果会怎样呢？其实大可不必担心，我是连续小说的主角，当然逢凶化吉，不会有事的！

（全文完）

红月亮

序言

《红月亮》中的外星人，罩上宽大的白袍，套上头罩，看起来外形和人差不多，其实完全不是，形状怪异莫名——同样的描述，后来又用了一次，用在“盗墓”这个故事之中，所不同的是三个小外星人，可以凌空飞行，罩上一件白袍，俨然人类。

人穿衣服，衣服之下的身体，通常不为人所见，所以许多丑恶，也就籍衣服来掩饰，这种情形，引申到了文字语言上，就另有寓意，也就有了“衣冠禽兽”这样的成语，意思是，衣服是外表，外表堂皇华丽，内在的污秽就被遮掩，不容易看出来。

然而，不容易看出来，不等于不可能看出来，掩饰得再巧妙，总有暴露的时候。

对于一切看来人模人样的东西，小心一点，总是没错的。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凌晨一时二十五分

又，故事中人性卑劣的一面，借外星人口中一一道出，似乎通过一千年一万年，也一样可以成立！而最后无法回答的问题，始终无法回答！

第一部：几千人看到了红月亮

听说过“异种情报处理局”这个机关么？

这个机关的来头不小，它是海、陆、空三军联合派员成立的，但是，当我来到了这个“异种情报处理局”门口的时候，我却几乎要笑了出来！

这来头如此之大的“衙门”，原来只是一幢十分旧而且在墙上生满了青苔的石屋，这所屋子，看来根本不是住人，而只是堆放杂物的，所以它可以说没有什么窗口，只有两圆形的小洞。

而唯一看来十分神气的那块铜招牌，上面刻著：海陆空三军总部直辖机构，异种情报处理局。但是招牌上已生满铜绿了。

我早已知道这个所谓“异种情报处理局”，并不是热“衙门”，而是一个十分冷门的机构，但是却也想不到它门庭冷落到这种程度！

我之所以知道有这样一个名称古怪的机构，是我在夏威夷认识了巴图之后的事情。

巴图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人，我必须用最简单的方法将他介绍一下。

他大约四十四岁，说他“大约”，是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究竟多少岁，他自己是一个孤儿，被一个比利时的传教士在中国东北呼伦贝尔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的草原上发现，带回北平。

当时，草原上正发生过可怕的争杀，尸横遍野，然而巴图却一点也没有受伤，那时他只有两岁多，骑在一匹小驹子上，也没有哭。那位比利时传教士只学会了一句蒙古话，就是“巴图”，巴图者，英雄也，所以就替他取名巴图。

后来，比利时传教士回国，将巴图也带了去。从此之后，巴图的经历太精彩了：他在比利时读过神学院，到过比属刚果，参加过好几方面的黑人叛乱军，在连土人也视为畏途的刚果黑森林中，生活了一年之久。

后来，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他在比利时和荷兰做过地下军，又曾成为法国抗纳粹地下军的一个相当重要的负责人。

他也曾参加正规军，被俘后在集中营中，领导过一次大逃亡，在二次世界大战的后期，他的年纪虽然还不大，但却已是盟军最出色的情报人员之一。

大战结东后，他退役了，成立了一个私家侦探社。以他的学识、才能而论，他的私家侦探业务，应该蓬勃非常，压过所有的侦探社才是的，可是运不如人，他的私家侦探社，却是一点生意也没有，他穷得几乎要抢银行（以他的能力，是一定可以抢成功的），以后才算是有了小小的转机。

那就是“异种情报处理局”成立了，兼任局长的是他在战时的一个老

上司，想到了他，才派他去担任那个局的副局长。

他虽然是一个局的副局长，但是他的手下，却只有一个女秘书（兼档案管理员）和一个有著中尉衔的副官，这个副官兼了一切应该做的事情。

但好在这个局的经费相当充足，是以他无所事事，可以周游世界，东逗留一个月，西逗留三个星期，倒也逍遥自在。

巴图来到夏威夷，本来是只准备住上一个星期的，但是遇到了我，却陪著我一连在夏威夷住了将近三个月。我并不是在自我吹嘘，有著吸引人的力量，我和巴图之所以相处得那么好，全是因为我们两人有一个共通的特点之故。

这个特点便是：一切怪异的事情，在我们看来，全不是“不可能”的。

我们都一致认为，人类的科学是在极其可怜的萌芽时代，一切不可能、被认为荒谬的事，全是以现在的科学水平作为根据而出发的，这等于一个三岁孩子不知道雷是如何被发现一样：也就是说，人类还太没有资格去评论一切不可思议的事。

说起来，“异种情报处理局”所做的，也正是这一类事情。

所谓“异种情报”，并不是敌军进攻、间谍活动、冷战、热战这一类情报，这一类情报是热门，而“异种情报”则是冷门。

所谓“异种情报”，是指一些还不明白究竟是什么事的事，而经过了各方面的研究之后，仍然得不到什么结论的事，交给“异种情报处理局”去处理。

举例来说，某地上空忽然有不明的发光物体在空中飞过，有人目击。自然，目击者先去报告警方。由于发光物体是在空中发现的，警方自然将一切转报告给空军当局。

空军当局，便对这件事进行研究。

如果空军当局研究不出名堂来，那么，这件事，便会移交给“异种情报处理局”。

照这样说来，“异种情报处理局”的工作，应该是十分之繁忙的了。

然而，当我向巴图问到了这一个问题时，巴图却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原来事情和我想像的完全不同，因为，任何方面，明明接到了他们所弄不懂的问题，但是却也不肯认自己不懂，偏偏要不懂装懂，想当然地作出结论，那么，档案有了结论，自然轮不到巴图来工作了。

所以，这个局的“生意”十分清淡。清淡到了这个局的唯一实际负责人可以陪我在夏威夷的海摊上，一起拾取各种各样的贝壳和天南地北地闲谈，一陪就是三个月的程度！

巴图生性十分坦率，我们相识后不久，他就将有关他自己的一切全

都和我讲了，我自然也不是“逢人只说三分话”的人，所以我们很快成了知己，我们约定，有什么奇怪的事情，一定互通声气，大家研究。

他比我先离开夏威夷，在他离开后一个月，就在我也准备离开的前夕，我接到了他的一封电报：“要看红月亮么？请速来我处，巴图。”

我不明白这封电报是什么意思，因之拍了一封回电：请进一步说明。

他的回电来了：“速来我处，不可犹豫！”

当我接到他第二封电报之际，正是夜晚，我探头向窗外看去，窗外皓月当空，我连眨了几下眼睛，月亮仍然是银白色的。

月亮自古以来就是银白色的，红字和月亮连在一起，只怕还以巴图的那封电报为首次！

我不知道巴图在发什么神经。但是老实说，就算没有这封电报，我也想去看看巴图了，因为他这个人实在太有趣，而且经历也太丰富了。

我十分怀念我和他两人，在海滩上，各自谈及自己的经历，往往通宵达旦，而毫无倦意的情形，所以我不再推托他，只是回电道：“即来。”

于是，在若干小时之后，我来到了那幢石屋面前。

如果不是门口有著那样一块铜招牌的话，我一定以为找错了。

本来，我以为就算巴图的“衙门”再冷门，至少也许在国防部大厦中，占两间极豪华的办公室才是的，却原来是这个样子！

我来到了门口，咳嗽了两声，扬声道：“有人么？”

里面传来了巴图的声音：“快进来！你终于来了，快进来。”

我推门进去，那门在被推开之间，竟然发出了“吱”地一声，我不禁叹息了一声，心中暗暗为我出色的朋友巴图抱屈。

推开门之后，是一个走廊，那走廊大约有二十英尺长，走廊的尽头是后门，后门开著，一个穿著中尉军服的年轻人正在用花洒淋花。

我知道这个年轻的中尉，一定便是那“异种情报处理局”的三个工作人员之一。

我向他扬了扬手，他也看到我，他用一种十分奇怪的眼光望著我，像是奇怪何以会有人光临到这样一个不受人注意的机关来。

我来到了走廊中，在走廊的两旁，各有两扇门，也就是说，那石屋共有四间房间，我不知道巴图在哪一间房间之中，是以大声问道：“巴图，你在什么地方？”

我立时听到一扇房门的打开声，一个满头火也似的红发的妙龄女郎打开门，探出头来，她的口中衔著一支铅笔，她脸上的神情，同样的奇怪。

我向她点头为礼：“我找巴图。”

她戏剧化地叫了一声："哦，我明白，你一定就是这几天来他不断提起的那个中国人。"

我还未曾再和她交谈，"碰"地一声，另一扇门打了开来，巴图的声音也传了出来，他大声叫道："卫斯理，快进来！"

我向这位美丽的红发女秘书作了抱歉的一笑，转身走进了巴图的房间中。

我才走了进去，又不禁叹了一口气，这哪里算是一间办公室！

老实说，最凌乱的杂物室，也比他的办公室要整齐得多。

那间房间，大约有两百平方英尺，但是可以活动的空间，大约只有三十英尺。其他的所有地方，全被莫名其妙的旧报纸、纸箱和木箱以及不知多少大包小包的各种包裹所堆满了。

而放在房中间的那张书桌上，也是杂乱无比，有许多自夏威夷海滩捡来的贝壳，堆在一角，散发出一阵极其触鼻的腥味。

而在另一角上，则是几盆盆栽，那是一种极其丑恶的植物，连我也叫不出那是什么东西来。

在书桌的中部，则是许多打开了和未曾打开的文件夹，巴图本人呢，穿著一件相信至少已有四天未曾洗的白衬衫，头发凌乱，胡子长约半寸，真难相信他就是在夏威夷第一流酒店中的那个衣饰华丽、风采过人的那个中年绅士巴图！

我勉强走进了几步，耸了耸肩："我有点不明白，我在什么地方？"

"你是说我这里不像办公室？"

"简直不是办公室，巴图！"

巴图像是十分委屈道："你怎么也以为一间办公室一定要有条不紊的？你要知道，我所处理的事情，是异种情报，与众不同的啊！"

他看到我没有什么反应，便走开了一步，顺手拾起一个用一张报纸包著的包裹来，里面是一块石头。

他将石头抛了抛："你看，这是一块普通的石头，是不是？但是有两个十二岁的男童，却发誓说他们听到这块石头发出一种奇怪的呻吟声，所以这块石头便到了陆军部的手中，但是在一个月之后，又被认作该由我处理，而转到我这里来了，应该怎样？用一个小巧的水晶盒子将它放起来？"

"好了！"我打断了他的话，"我不是为了石头来的，你所谓红月亮，是怎么一回事？"

"别心急，朋友，坐下来再说！"

真难为他说"坐下来再说"，因为整个房间中，除了他书桌之前的那张椅子之外，并没有别的椅子。而那唯一的椅子，我在看了一眼之后，也认为它作为木虱的住宅更适宜一些！

我的面色一定不十分好看了，是以巴图带著笑，将那张唯一的椅子，向我推了过来，他自己则坐到了一大堆报纸之上。

我们总算坐定，巴图又问道：“喝点什么？威士忌？”

我连忙摇头：“不必了！不必了！”

我怕在这样的情形下，根本拿不出什么酒来，而且更可能他拿出来的酒杯，是沾满了灰尘的，所以我连忙拒绝了也的好意。

却不料巴图对我笑了笑，拉开了一只抽屉，那抽屉中有好几瓶酒，巴图拿了一瓶出来，那是一只墨绿色的瓷瓶，瓷瓶是放在一只同色的丝绒袋之中的，我不禁“嘘”地吹了一下口哨。

因为那是一瓶很好的威士忌，凡是好酒者都知道的：整间房间中，只有这一瓶酒，才和巴图的身分相配。

他又取出两只杯子，我和他乾了小半杯威士忌之后，情绪已好了许多：“好了，现在我们可以谈谈红月亮的事了。”

“如果你有兴趣，”他指著桌上的许多文件，“我认为你应该先看看这些。”

我摇了摇头，道：“还是你说的好。”

我并不是不想详细地了解这件事，而是因为我看到那些文件，大多数是西班牙文的。我的西班牙文不算流利，要看那么多文件，自然是相当吃力的事情，是以就不如听巴图来叙述了。

巴图道：“好的，事情是发生在西班牙南部，一个叫作蒂卡隆的小镇中的。”

我不等他讲下去，便道：“巴图，你第一句话，就十分不通了！”

巴图瞪著眼望定了我，我道：“你要向我说的事是红月亮，红色的月亮。月亮只有一个，如果有一天月亮变成红色了，那便是整个地球的事情，怎可以称之为事情发生在西班牙的一个小镇上。”

巴图向我笑了笑：“叫你别心急，你偏偏又急不及待了，你听我讲下去，好不好？”

我反而给他驳得无话可说了，只得没好气地道：“好，你说吧，那个蒂卡隆镇是怎么样的？”

“这个镇上，大约有三千居民，这是一个有著悠久文化历史的地方，别小看它只有三千居民，可是有很多学者在内，那一天……正确地说是八月二十四日，晚上十时二十七分，镇上所有的人都被一个现象吓呆了。”

巴图讲到这里，停了一停。

由于我刚才碰了他一个钉子，所以这时，也停了下来，想让我发问，我只是翻了翻眼睛，并不出声。

巴图自顾自笑了一下：“这个现象，如果叫你和我遇上了，也会吓呆

的，原来也们看到，他们头顶上的月亮成了鲜红色！”

我坐直了身子，表示用心倾听。

巴图续道：“红到什么程度呢？报告书上纪录著许多人的形容，但我以为是一个作家的形容最生动，这个亲眼看到了红月亮的作家道：‘月亮突然成了红色，红中泛著光芒，它是那样地红，使我们以为悬在天上的不是月亮，而是才从人体中跳出来的心！’你看，毫无疑问，那是红颜色了吧！”

我再将身子坐直了些，因为这的确是一件十分离奇的事，千万年来，月球反射出来的光芒，都是柔和的银白色，它怎么会成为红色的？

而且，如果真的因为月球上的什么矿物质起了变化，而使日光的反射，起了红色的光芒，那么，就应该是全世界的人，都看到在他们头上的，是一个红通通的月亮，又何以只有西班牙沿海的一个镇上的人看得到呢？

我问道：“有多少人看到了红色的月亮？月亮呈鲜红色，约莫维持了多久？”

巴图翻著报告，道：“有三千四百四十六人，是镇上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二，还有百分之八的人，因为是不会说话的儿重，就算他们也看到了红月完，他们也无法接受访问。”

巴图望著我，看我还有什么疑问。

“调查工作是由什么组织进行的？”我问。

“是由当地省份的警方进行第一次调查，其间又经过西班牙全国性科学卫生组织的调查，最后进行调查的是欧美亚三洲共同防卫组织，那是一个十分庞大的洲际军事机构，然后，才转到异种情报处理局来。最后一次，出动调查的人数多到两百多人！”

我又道：“红月亮出现了多少时候，以后有没有再出现过？”

“正确的时间是七分二十一秒，因为目击者实在太多，而且有很多都是信誉昭著的学者，那实在是一种毋庸怀疑的事情，所以引起了很多组织的注意。自那件事情之后到如今，这个镇的人口增加了四百多名，都全是住在该镇，希望能看到一次红月亮，但是直到如今为止，这些人都失望了。”巴图说。

我缓缓地点看头：“照说这件事已经引起了那么广泛的注意，一定已有了不少结论了？”

“有很多说法。有的人认为这个镇上的人，起了集体的错觉，有人认为是某一种因素，使镇上的人受了集体的催眠，也有人说，一定是有一片鲜红色的云，在那时遮住了月亮，但是提出这个说法的人，却无法解释云何以能成鲜红色！”

我不耐烦地摇了摇手：“这样的解释，我也可以不假思索地提出好几个来：可能是一股旋风，将红土高原上的红土刮了起来，刚好来到小镇的上空，形成了一片红色的障碍；也可以说，是北极光经过云层奇妙的

反射，来到了这小镇的上空——这全是‘可能’，而不是一个定论！”

“对了！对了！”巴图大点其头，“请你不要忘记，如果已有了定论，事情也不会推到我这里来了！”

我笑了起来：“好，那你准备怎么样？”

我一面说著，一面身子向后倾斜著，翘起椅子来。却不料那张椅子实在太古老了，我向后一翘，“拍”地一声，椅腿断了下来，我身子一闪，几乎跌倒，伸手在桌上一扶，却将一瓶蓝墨水打翻了。

桌上是满放著报告书的，蓝墨水一打翻，报告书自然全被弄污了，我不禁有点尴尬：“巴图，快来抢救这些文件！”

巴图的抢救方法，也真特别之极，他将桌子的文件，用力地围成一团，塞进了字纸篓中，然后，他才抬起头来：“你刚才问我准备怎样？我就准备这样。”

我觉得十分惊讶：“准备置之不理？”

“当然不是，我的意思是，这件事，我们要亲身去作调查，而不可受以前所有调查报告的影响！”

我“嗯”地一声：“我们？”

巴图戏剧化地摊开了手：“你不会拒绝我的邀请吧？在我发电报给你的同时，我已向上级打了一个报告，要请一个临时的帮手，并且开出了经费的预算，经费极其充分，朋友，你不想到优美的西班牙滨海小镇上，去度假也似地走一遭么？”

巴图立即将我说服了，我没有再提抗议，若干时日之后，我再想起巴图“度假也似地走一遭”那句话，实在是有苦笑的份儿，但那已是以后的事了。

巴图得意地笑了起来，在我的肩头上大力拍著，道：“好的，那我们立即就动身！”

我忙摇头道：“不行，你先去，我是接到了你的电报之后立即就来的，我必须先回家去转一转，然后再和你在西班牙会合。”

巴图是知道我家情形的，他自然知道我和白素之间的感情，是以他并不拦阻我，只是道：“好，我们直接在那个小镇上会面，我将住在那镇上唯一的酒店之内，你来找我。”

他同时给了我一份西班牙的地图，指明蒂卡隆镇的所在。然后，我们撇开了“红月亮”那件事不谈，忙又介绍了几件悬案，希望在“红月亮”的事情调查清楚之后，再协助他处理那几件不可能解释的奇案，我自然一口答允。

当晚，在叨扰了他一餐极其丰盛的晚餐之后，我又上了飞机。

发了电报，吩咐白素在机场上接我，当我终于下了飞机的时候，我看到白素向我飞奔了过来，我们紧握住了手，互相对视著。

那天晚上，我和她一起坐在阳台上，月色很皎洁，白素忽然道：“你

能相信，月亮竟会变成红色的么？”

我陡地一愣：“什么？你看到过月亮成了红色？”

“当然不是我，你一定好几个月未曾看报纸了，西班牙的一个小镇，在一个晚上，全镇的人都看到月亮变红色！”

由于怕白素责怪我在离开夏威夷之后不立即赶回来和她相会，因之我和巴图相会的那件事，我一直隐瞒著未曾告诉她。

这时，白素倒又提起这件事来，我想了一想：“这件事，我当然知道，而且，我已经接受了异种情报处理局的邀请，准备去调查这件事！”

白素低下头去，过了好一会，才道：“那么，我们又要分离了？”

我握住她的手：“你可以一起去。”

白素笑了一下：“除非那个什么情报局也邀请我去工作，不然，我算什么呢？你什么时候走？”

“唉！”我叹了一声，“照说，明天一早应该去，但是我想，再迟几天也不要紧。”

白素伸手指著我的鼻尖：“你说得嘴硬，其实啊，只要月亮上出现一个红点，你就可以连老婆都不要，赶著去查个究竟了，何况现在是整个月亮都变成了红色，你还有心情陪我么？”

我张开了双手：“那真太冤枉了！”

白素笑道：“冤枉？我问你，你离开夏威夷之后，曾到哪里去来？”

“我……我去看一个朋友，他就是那个情报局的副局长，你怎么知道的？”

“你发来的那封电报，是什么地方发来的？可是在夏威夷回家途中经得过的地方？

自己露了大破绽，还不知道。”白素得意地笑了起来，“你啊，想要有事瞒我，道行还不够！”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除了傻笑之外，实在也没有别的事可做了。

为了不想给白素料中，我故意迟了七天，等到白素将我硬推往机场时，我已较巴图迟了七天了。

巴图是知道我的住址，他自然也早已到了那个小镇，一定也在展开调查工作，我奇怪何以他竟不来催我！

飞机在马德里降落，我租了一辆汽车，依据地图的指示，直向蒂卡隆驶去。西班牙的风物极其迷人，那的确是十分愉快的旅行。

一直到达蒂卡隆镇之前，我的心情都十分愉快，遗憾的只是白素未和我一起来而已。

可是，在找到达了那唯一的酒店之后，我却有点不怎么高兴了。

我在柜上一问，巴图是八天之前到达的，而在五天之前，他离开了

酒店，离开酒店时，留下了一封信交给我。

酒店的生意十分好，房间住满了，我和巴图同一个房间，巴图他对酒店的经理说，我随时会来，房间一定要留著。

第二部：海边遇袭

房间的确留著，我可以有住宿的地方，可是，酒店经理千抱歉万抱歉，说是巴图先生交给他的那封信，明明锁在保险箱之中，可是在两天之前不见了。

明知有一封信，而这一封信又看不到，这无疑是一件十分令人懊丧的事情。

而且，巴图离开酒店，已有五天，未曾回来，这当然显示出事情十分不寻常，这种不寻常的事情，在那封信中，可能都有交代的，但如今这封信，却不见了！

我十分不高兴地向那经理道：“你们是时时这样对付顾客的委托？”

那经理显得十分之尴尬：“不，不，当然不！这件事我们表示十二万分的歉意，而且……敝店已经报告本地警方，探长已来查过好几次……啊，再巧也没有，史万探长来了！”经理将头直探了出去，我转过身望去，看到一个穿著警官制服的大胖子，慢慢地走了进来，那位探长虽然在走路，可是看他脸上的神情，却全然是一副熟睡的样子。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指望这样的探长会找出巴图的信来，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我立时转过头来：“好了，信失了就算了，你派人带我到我的房间中去！”

“是！是！”经理连忙答应著，伸手招来一个侍役，帮我提了行李箱，由一架古老的电梯，将我送上了三楼，在三二六号房间前面，停了下来。

侍役打开了门，我走了进去。那是一间十分美丽的双人房，一边的落地长窗，通向阳台，可以看到许多美丽得如同图画一样的小平房。

我给了小账，侍役退了出去，我站在房子的中央。

从我知道巴图有一封信给我，而我又未曾收到，他又一去五天没有回来这种事情之后，我已经感到，这个在外表看来，如此平静宁静的小镇，其中实在蕴藏著极其神秘、极其凶险的事！

我在房中央站了一回，然后，转过身来，看到了那两张单人床。左面的那张床上，有一条红黑相间的领带　这条意大利丝领带，我一看就看出是巴图的。

那么，右面的那张床，当然是我的了。

我走向床前，拿起枕头来，用力拍了拍，那是我上床时的习惯，我才拍了两下，忽然“刷”地一声，自枕头套中，跌出了一张纸来。

我连忙拾起了那张纸，只见纸上写著两行字：“已留一信，你可能收不到，小心，记得，千万要小心，千万！我去海边岩洞。”

那种粗而乱飞乱舞的字迹，正是巴图的字，我连忙将那张纸团揉

皱，同时，我的心中，不禁升起了团团疑云，这张纸何以会在枕头套中的？

这个问题看来是多余的，因为既然是巴图的字迹，那么当然是巴图留在枕头套中的了。

但是，连巴图交给旅馆经理，经理锁在酒店保险箱中的那封信，也已经不见了，何以这张纸反可以留下来呢？侍者是每天都要进来收拾房间的，何以会未曾发现那张纸？

而巴图又如此千叮万嘱地叫我小心，这究竟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亟欲知道详细的情形，和更想知道巴图是不是还有别的信留在房间中给我的，我开始仔细地检查，巴图的东西全在，还有许多工具，我一看便发出会心的微笑，那是林林总总的间谍工具和秘密武器。

看来这些东西都十分完整，没有缺少。我感到我如今的当务之急，便是先要设法和巴图会面！

所以，我决定立即到“海边的岩洞”去，我在巴图的工具箱中，拣了几件适用的工具，带在身边，正准备离去时，忽然有人敲门。

而且，那敲门的人，显然是一个又懒又不懂礼貌的家伙，因为他只敲了两下，根本不等我答应，便已将门推了开来了。

我一只手插在袋中，我在袋中的手，紧握了一柄十分小巧的手枪。

可是，当门被推开之后，我的手却从袋中拿了出来，因为我已看到，站在门口的庞然大物，不是别人，正是史万探长！

史万探长肥得几乎张不开来的眼，微微张了一张：“欢迎我来拜访么？”

我冷冷地道：“我不欢迎，你也来了！”

这肥家伙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是啊，不欢迎，也来了。事实上，是很少人会欢迎我的，嘿嘿，我的职业是侦探，这是一个讨人厌的职业，是不是？嘿嘿，嘿嘿！”

史万探长不但不断地讨厌的笑著，面且还老实不客气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冷冷地望了他一眼，道：“你喜欢在这里坐，只管坐，我要出去了。”

“你不能出去，”他扬起了肥手，“护照，先生，我有权检查。”

我只是冷冷地道：“噢，原来如此，我不知你有那么大的权力。但是，我仍然怀疑，你的地位是不是高到知道有这样一种证件！”

我伸手入袋，将国际警方发给我的那种证件，取了出来，在他的面前扬了扬。

获得这种证件的人并不多，每一份这样的证件之上，都有著七十几个国家警察首长的亲笔签名，特有这种证件的人，在七十几个国家之中，可以取得行动上的种种便利。

但是有一点，只有职务相当高的警务人员，才知道有这种证件的存在。

胖子眨了眨眼睛，我无法判断他是真的不知道，还是假的不知道，他只是懒洋洋地道：“你手中拿的是什么，我知道那不是护照！”

我收起了那份证件，冷笑道：“你认不出这份证件来历？那么，去叫你的上司来，你的上司再认不出，去叫你上司的上司来！”

一般说来，我这样的讲法，是足可以将对方吓倒了的，可是，史万探长在外表看来，虽然肥胖昏庸，但实际上，他却是一个固执而不容易对付的人物，他绝不被我的话所吓窒，仍然坚持道：“护照，先生，如果你拒绝，我有权逮捕你！”

我望了他半晌，终于将护照取了出来，交给他，因为我急于去寻找巴图，我不想和这个大胖子再作无谓的纠缠，浪费时间。

史万探长接到了护照，打了开来，望了一眼：“嗯，你叫卫斯理？”

我没好气道：“上面写得很清楚！”

他又看了一会，将我的护照合了起来，但是却不交还我，而放入他的口袋之中：“你的护照，须要保管在警局中。”

我陡地一愣，道：“为什么？”

他弹了弹眼睛：“不为什么，我认为有此必要！”

我实在忍无可忍了，我的拳头已扬了起来！

就在我的拳头想向他至少打了三个肥摺的下颏击去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了巴图的警告：小心，千万小心！

这肥探长的一切举动都蛮不讲理，他似乎在故意激我怒，要叫我出手打他。

我如果出手打了他，那会有什么结果呢？殴打警务人员，当然犯了法，就算终于可以没有事，也必然吃了很多眼前亏了！

我一想到这里，立时改变了主意，扬起的手，放了下来：“好吧，那么，我什么时候，可以取回我的护照，探长先生？”

史万的胖脸上，现出了十分惊讶的神色来，似乎是奇怪我何以竟能忍受得下去。

他用我的护照轻轻地在手上拍著：“等我认为可以还给你的时候。还有，你每天必须到警局来报到一次。”

我既然已打定主意不发脾气，那么，他再说出荒唐一些的话来激怒我，我也是绝不会发火的了，我向他笑了笑：“好啊，看来我不像是游客，倒像是一个疑犯。”

当我这样讲的时候，我的心中，的确是十分高兴的。

因为这胖家伙既然这样子来对付我，当然他是有目的的，而我才来到这个小镇之上，巴图又消失纵迹，有五天之久，看来他的处境不会太

妙，我可以说是茫无头绪，一点线索也没有！

胖家伙既然执意与我为难，那是他自己送上门来，成为我行事的线索了，我怎会不喜？

胖家伙脸上的神色更奇怪了，他仍然瞪著我，又道：“你每天报到的时间，是早晨七点钟，那是我们开始办公的时候。”

“好啊，那对我正适合，我是习惯早起的。”

胖家伙暂时无计可施了，他站了起来，我真怀疑一个人的两条腿，究竟可以支持多重的分量，因为那胖家伙看来，至少在三百磅以上。

他向门口走去，在门口停了一停，转过头来：“再见！”

我向他笑著：“你小心走。”

他也回报我一个十分难看的笑容，然后，走了开去，我在他走了之后一分钟内，仍然呆立在房内。

这时候，我的心中很乱，虽然，这个胖家伙是我唯一的线索，但是如今我却处在不利的地位，我几乎可以肯定，如果我出去，我一定会受跟踪。

本来，摆脱跟踪，那是我的拿手好戏，可是也是要有条件的，条件就是必须我所在的地方是我所熟悉的，而不是像现在那样地人生地疏。

我这时当然还不知道为什么胖家伙要跟踪我，我也不知道胖家伙究竟是什么身分，但是无论如何，被人跟踪，总不是一件愉快的事。

我要不被人跟踪，唯一的可能，便是不从房门出去。所以，我在考虑片刻之复，便去将门关上，然后，我利用巴图的东西，化装起来。

巴图显然也曾化装过的，因为他留下了许多当地人的服装在，而我在一路驶车进镇来的时候，也已经留意到了当地人最普通的服装。

我用一种特殊的药水，使我的头发变得鬈曲，又用一只极其精巧的钢丝夹子，使我的眼睛看来变得大些，然后用软胶加高鼻子，再涂黑我的皮肤。

那样，使我看来，十足是一个西班牙沿海小镇上的普通人了。

然后，我推开了浴室的窗子。

浴室的窗子后面，是一条巷子，那巷子十分冷僻，我轻而易举地从窗口中穿了出去，并且顺著水管向下爬去，我的动作必须迅速，愈是迅速我被人发现的机会，便愈是少。

我在离地还有八九英尺的时候，双手一松，身子一曲，人便已落下地去。当我落下地、站起身来之际，巷中有一个大约四岁大、梳著两条粗辫的小女孩，正睁大了眼睛望著我。

我将手指放在唇上，示意她不要出声，一奔出了巷子，我便放慢了脚步。

因为这个小镇的生活太悠闲了，如果我现出了匆忙的神色，那是很

容易露出破绽来的。

本来，我还想偷进酒店去，和胖家伙或是他的同伙去开一个玩笑的。但是我却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这时，一切都没有把握，还是不要再节外生枝，替自己找麻烦的好。

我在一家面食店中，买了一卷夹肠面包，一面啃著，而且，有女人走过，便目不转睛地望著她们，这样使我看来更像是当地人。

我在走出了几十码之后，已可以肯定在我的身后，绝没有人在跟踪我了，我更加放心，十五分钟之后，我来到了海边。

巴图曾说，这个镇虽小，但是却十分有文化，而且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地方，我来到了海边，更证明巴图的说法是对的。

海边是一个海湾，在海湾的两面，全是嵯峨的峭壁，而在峭壁之上，我数了一数，一共有七个古堡之多，那七座古堡的建筑，都极其宏伟。

在数百年之前，西班牙海军的全盛时代，这个小镇可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海军基地，但现在，西班牙当然没落了，它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国家，谁想得到它曾经称雄世界？

这时，海边的风很紧，浪花涌上岩石，在漆黑的岩石上，滚动著白得耀眼的浪花。

我向两旁的峭壁看去，看到峭壁之下，有不少岩洞，岩洞和岩洞之间，看来相互是通的。

我来回地在海边踱著步，心中在迅速地转著念，我设想巴图是在到了这里的两天之后，发现了什么，才到海边的岩洞中去了。

然而这一去，他去了五天，影踪全无！

如今，我也在海边了。如果巴图已经有了什么不测的话，我又是不是会步他的后尘呢？

恰好在这时，一股十分凌厉的海风吹了过来，我缩了缩身子，我决定先向左走去，我一直来到了海湾的尽头，开始攀上了岩石。

峭壁上没有路，但是凸出的岩石，却可以供我立足，使我背贴著峭壁，打横移动，我这样移动了约有二十码左右，忽然听得我的上面，有人叫我：“喂，你在干什么？”

叫我的人讲的是西班牙语，我的西班牙语不十分好，但是总还可以应付几句，我抬头向上看去，只见在我上面约有二十英尺处，峭壁上有一个凹槽，那个凹槽，恰好可以十分舒服地坐一个人。

一个中年人就坐在里面，我向他扬了扬手：“你别管我的闲事，也别讲给别人听！”

我故作神秘地向他挤了挤眼，又哼起一首著名的西班牙情歌来。我企图造成一种印象，我是到那些岩洞中去会佳人的。

可是我的一切造作，看来全都白费了，那中年人又道：“你不是镇上

的人，你是谁？”

我呆了一呆，这家伙的口气如此肯定，看来我是难以再造作下去的了。

我没好气地问道：“喂，好管闲事的，你又是谁？”

那人“哈哈”地笑了起来，道：“你连我也不认识，那就绝不是蒂卡隆镇上的人，听我的命令，回到海滩上去，快！”

他在讲到“快”字的时候，已抓起了一支大号的鸟枪，对准了我。

他和我之间的距离并不十分远，而这枝大号鸟枪如果发射的话，我纵使不死，也必然遍体鳞伤了，那绝不是我所喜欢的事。

我连忙扬起手来：“嗨，这是怎么一回事？”

那人冷冷地道：“你回到海滩去，不然我就发射。”

我大声道：“为什么？难道我不能到那里的峭壁之下的岩洞中去么？有人在那里等我！”

那人用一种十分难听的声音，笑了起来：“或者会有人在那里等你，但是那等你的人，一定是只剩下白骨。”

我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我总可以知道，这个人坐在这里，一定是担任著一项什么任务的，多半他是在这里戒备著，不让别人走过去。

愈是这里有人戒备著，便愈是表示著前面有著不可告人的事，我也非要过去不可。

再和这个人纠缠下去，是没有意义的，而且是对我不利的，所以我扬起了手来，“好，好，我退回去就是了，你别著急！”

我一面说退回去，一面身子一转。

而就在我一转身之际，我的手一紧，一支有著强烈麻醉剂的针，已在一个特殊装置之中，激射而出，在那家伙还不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间，那枚毒针已然刺中了他的手腕，他手一松，那支大号鸟枪向下跌了下来。

我一伸手，将那支鸟枪接住，一秒钟之内，麻醉剂的药力发作，他会在峭壁之上的那个凹槽中“睡”上六小时。

刚准备将手中的那枝大号鸟枪抛向海中的时候，突然，在鸟枪的枪柄上，发出了一阵“滴滴”声来。

那种声音十分低微，但是听来十分清晰，这种声音对我来说，绝不陌生，因为那是无线电对话机通知对方有人讲话的声音。

我低头一看，同时伸手在枪柄上一拍，“拍”地一声响，枪柄上有一个小盖弹了开来，隐藏在枪柄中的一具小型无线电对讲机，也显露出来。

我呆了一呆，才伸手在一个掣上，按了一下，我立时听到了一个清

脆的女性声音：“三十四号，例行报告，作例行报告。”

我又呆了一呆，才道：“一切平安。”

我并不知道“例行报告”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我应该怎样说才好，所以，姑且说上一句“一切平安”。

等我讲了之后，那边发出了“嗯”地一声，接著，便是“卡”地一声，似乎他对我的回答，表示满意。

我获得了重要的线索！知道在如此平静的一个小镇中，竟有著一个庞大的组织在！

那毫无疑问是一个极其庞大的组织，那中了麻醉针的人，乃是“三十四号”，就算他是最后一个，也说明了这个组织，派在外面，和他同样的瞭望者，至少也有三四十名之多。

那是一个什么性质的组织呢？走私党？假钞集团？贩毒组织？

这个组织的存在，已被我无意之中发现了，我应该怎么办？继续侦查下去？是知会当地警方？还是完全置之不理！

想到“我应该怎么办”这一点的时候，心中才陡地一动，奇怪为什么在事情一开始的时候，竟未曾想到事情可能和“红月亮”有关！

我手中仍持著这柄鸟枪，当我一想到我所获得的线索和我来此的目的可能有关之际，我的身子又震了一震，同时，我又向那柄鸟枪多望了几眼。

我可以说是自古至今，各种各样的武器专家，是以当我向那柄鸟枪多望了几眼之后，我立即发现这柄并不是鸟枪！

它有著鸟枪的外形，但实际上，那是一柄射程极远、杀伤力极强的火箭枪！

为了证明我的观察正确，我推上了一个掣，向著大海，扣动了枪机。

“嘘”地一声响，一枚六吋来长的小火箭，以极高的速度，向前射出，足飞出了三百多码，才呈抛物线而落入海中，紧接著“轰”地一声响，火箭在海水中爆炸，涌起了几股老粗的海水。

火箭枪的后座力也相当大，令得我的身子猛地向后撞去，肩头撞在岩石上，好不疼痛。

这一个意外的发现，更令得我吃惊。

这种枪械是最新型的，我只知道有手枪型的火箭枪，至于鸟枪型的，我还是第一次看到！

我心知事情的不平常程度，一定远在我所能想像之上！

我将那柄枪也抛进了海中，然后，我沿著峭壁慢慢地向前走去。这时，我已握了我自己的武器在手，那是一柄可以发射十八枚麻醉针的枪，刚才我已用过了一枚，这是十分好的武器，因为它发射之际，几乎

没有声音。

十分钟之后，我接近一个岩洞。

我背贴著岩洞的边缘，仔细地听著。

除了海水冲进岩洞时那种汹涌空洞的声音外，听不到什么别的声音。

我由岩洞的边上，转到了洞口，向内一跳，然后又斜跑出了几步，使我在进了岩洞之后，身子紧贴著石壁。

但是，我立即发觉，我这一连串动作全是多余的，因为这个岩洞中，根本没有人！

那岩洞相当深，但是我却没有法子再向前去，因为岩洞里面全是海水，海水从狭口中流进来，在里面，形成了一个十分大的水潭。

由于岩洞中光线黑暗的缘故，是以那个大水潭，看来十分黝黑，极其神秘。

我看了片刻，肯定里面没有人了，才退了出来，我跃过了约有五英尺宽的空间，继续前进，不久，又到了第二个岩洞的洞口旁边。

我仍然用十分小心的动作，掠进洞去，可是，那个岩洞一样是空的。

在接下来的三个小时中，我走进了二十七个岩洞，我已远离那小镇至少有五哩之遥了。

岩洞多姿多彩，有的狭而深，有的广而圆，有的生满了倒挂的钟乳石，有的黑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但是我的目的，不是寻幽探秘，我是来找人的！

而我未曾见到任何一个人！

峭壁已渐渐地变为平坦，前面，又是一大片沙滩，我来到了沙滩上，那三个小时之中，我跳来跳去，神情紧张，可是一无所获，来到了沙滩上之后，我实在感到十分疲倦。

沙滩上的沙洁白而细，不少人在享受日光，离海滩不远处的公路边上，停著几辆相当名贵的大汽车。

我还看到，在公路边上，有两家小吃店，我需要休息一下，是以我向那两家小吃店中的一家走去，我推开了门，店内十分空，一个胖女人满脸笑容地向我迎了过来，口中叽叽咕咕，也不知道她在讲些什么。

我坐了下来，舒展了一下身子，那胖女人道：“啤酒，看你的样子，就知道你需要啤酒！”

我实在不想她再来烦我，啤酒就啤酒好了，是以我点了点头，挥手令她走开。

可是我却未曾想到，拿啤酒来的仍然是她。

她将啤酒放在我的面前之后，便又站在我的身边：“这啤酒是全世界

最美味的，你只有一个人？可要找一个人来陪陪你？”

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我只准备快快将啤酒喝完了就走，世界上再没有比多嘴的胖妇人更讨人厌的东西了。于是我拿起杯子来。

却不料到就在我拿起杯子来的时候，那胖妇人突然发出了异样的一笑，我还未曾来得及抬起头来看看她为什么要笑，我的后颈之上，已然捱了重重的一击！

那一击，自然是那个胖妇人出手的，因为我的身边除了她以外，绝没有第二个人，而如果有第三者在的话，我也一定会暗中留意，可是对那样一个噜苏不已的胖妇人，谁会去注意她呢？

可是，最不受注意的人，却是最危险的人，那一击之力，令得我向下仆去，我手中的啤酒，也泼了我一头一脸。

啤酒泼了我一头一脸，对我有好处，因为这多少可以令得我此较清醒一些。

我连忙一个翻身，可是当我翻转身来之际，我只看到一个极其庞大的身形，向旁闪了一闪，接著，我的背后，又捱了重重的一脚。

接连两下攻击，使得我几乎要昏了过去，我连忙著地滚了开去。

在我滚开去时候，我双手也没有空著，我一扬手，拉住了那胖妇的围裙，希望将她拉跌！

第三部：被神秘的白衣人拘禁

我向外滚去的力道十分大，那一拉，果然将胖妇人拉跌了，可是，至少有两百五十磅重的身子，却也无情地向我身上压了下来。

那一压，又令得我七荤八素，一开始受攻击以来，我就处在被动的地位，连还手的机会也没有，而这时，胖妇人跌倒了，我勉力撑起身子来，眼看可以报仇了，却不料我的身子还未曾站起，我的后胸椎上，又受了重重的一击，那一击，令得我眼前一阵发黑，昏了过去。

我听到一阵水流声，彷彿我是置身在一道瀑布之下，水流声不但亲切，我的确有身子浸在水中的感觉，终于，我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我是在昏了过去之后，又醒了过来。

但是，不断的水声，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连忙睁开了眼来，我实在诧异得不能再诧异了，我的身上，除了一条衬裤之外，竟什么也没有，而且被浸在浴缸之中！

浴缸的水喉，还在开著，水从我的头上流下来，难怪我在将醒未醒之间，会觉得我是在瀑布之下淋浴了。

我第一个动作，自然是想立即爬出浴缸来，可是我却不能够，因为我的手和足都被和浴缸相连的扣子扣著，除非我能连浴缸拔起，带著浴缸一起走。

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在的那间房间看来也不太像是浴室。它十分宽大，那只浴缸在正中，房间的四周围，全铺著白色的石块。

在浴缸的旁边，有两只十分巨大的金属箱子，那金属箱子的下面，有轮子可以推动。在箱子上，有许多红色的小灯，明灭不定，看来像是两具可作特殊用途的仪器。我摇了摇头，将头偏开了些，我试图将水喉闩好，但是扣住我手的炼子又不够长。眼看水就要从浴缸中满出来了，我大叫道：“快来人关水掣啊！”

我叫出这样一句话来，实在十分滑稽，但是我却又非这样叫不可。因为水已浸到我的下额了，如果水再继续满上来，虽然是在浴缸中，我也可以被水淹死的，我叫了两声，一扇门打了开来。

我必须说明一下的是，这间房间，看来是绝没有门窗的，它的四壁全是白色的大理石，每一块约有一平方英英尺，突然，其中的几块被打了开来，一个自头至足套著一件白衣服的人，走了进来。

由于那人也一身白色，又突然出现，是以我一时错觉，似乎这个人是透墙而过的一样！

那个进来的人，是什么样的人，我实在无法知道，不能形容他的外形，他穿著一件雪白的奇特无比的衣服，那衣服是一件长袍，但是头上也有一个白布套，圆形。

在眼睛部份，头套上有两个洞，但是我还是看不到那人的眼睛，因

为在洞口镶著两片瓷白色的镜片，我真怀疑他是如何看得到我。

长袍其长及地，将那人的双足盖住。

我心中在想，至少，我可以看到那人的双手吧！

然而，当我向那人的双手看去之际，我也失望了，因为那人的双手，也戴著一副白手套。

戴著白手套的手，先关住了水喉，然后，将那两只金属箱，先后推近来。

我忙道：“喂，你在做什么，至少你得讲给我听，我进店来喝一杯啤酒，为什么要受到这样的待遇？”

那个穿著如此怪模怪样的衣服又戴著头罩和手套的人，像是未曾听到我的话，自顾自地动作著，他将金属箱推到了浴缸边上，然后，自每一只金属箱之中，拉出了一条电线。

在那两条电线的一端，都有一个金属的插头，那人抓住了这两根电线，将两个插头碰了一下，只听得“拍”地一声，爆出了一朵碧绿的火花来。这不禁使我大吃了一惊，那绝不是在开玩笑了，那两个箱子，可能是发电箱！

要不然，怎么电线的两端相碰，就会有“拍”地一声发出和爆出火光来呢？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不知该怎样才好。

我只好望著那人，那人扳下了那电箱上的两个掣，再碰了一下那两根电线的插头，这一次，没有火光爆出来了。

我略松了一口气，可是那人接之而来的动作，却将我吓得魂飞魄散！

只见那人将那两根电线，放入浴缸中，然后，将之插入浴缸壁上的洞中。浴缸中几乎已放满水，当电线浸入水中之际，我不由自主发起抖来，只要一通电，我还有命么？

我勉力定了定神，大声叫道：“喂，你做什么？你将我当作科学怪人？”

我一面叫，一面用力地挣扎著。

但是我却没有法子挣得脱扣在我手上的铁炼，我猛地一侧头，喝了一大口水，然后，将喝在口中的水，“浦”地一声，用力向那人的脸上，喷了出去。

那一大口水，齐齐正正地喷在他的头上，一口水喷了上去，化为许多水珠，落了下来。

有许多水珠，落在那两只金属箱子上，发出“滋滋”的声音，立时蒸发。这证明那两只金属箱子的表面极其灼热！

这人将电箱的电线插入浴缸之中，他想做什么，那实在是再明显也没有了，他要放电来电死我！

我虽然想到了这一点，但事实上，我的心中，却比想到了这一点，更要骇然，因为如果那人是想取我性命的话，何必这样大费周章？我曾经昏过去过，他大可以在我昏过去的时候，将我抛到海中去。

但是他却不这样做，而这时将两个电箱推到了我的身边，他想做什么？

我用尽了气力叫道：“喂，你究竟想做什么！”

我的声音极大，大到了极点，可是那人却完全没有反应，那人一只手已放在刚才他扳下去的那个掣上，看来，他是准备将那个掣扳上去了。

而那个掣一扳了上去，结果如何，我早已看到过，我就会触电，那人要将我通电的目的何在？却不是我所能知道的了。

那人的手放在掣上，却又不立即扳上去，而是俯下头来，来察看那两根电线的插头是不是插得够稳了，他戴著手套的手伸进了水中，在摸索著，而他的头，也俯了下来。

他的头俯了下来，离我的头，只不过几吋。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了，我一见到他的头部离我如此之近，我猛地伸出头去，张口就咬！

那实在是十分无赖的行径，但是我总不成一点办法也不想，就死在这浴缸之中。

那人显然绝料不到我会有此一著，当我的牙齿由张而合之际，那人立时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呼叫声来，而我也觉得我咬中了那人。

我猜想我所咬中的是那人的耳朵，因为我的脸正对著那人的头侧，我的头向后缩来，将那人的头也拉了过来，我口中咬著那人的耳朵，讲起话来，自然是十分含糊不清。

但是我却又必须表达我的意思，我道：“你放开我，我也放开你。”

但是那人却只是叫著，他呼叫的声音十分难听，那是一种尖锐而急促的声音，听来有点像驴叫。

只不过过了半分钟，我已看到另外一个人，从那几块白石板之后，走了过来，来人急促地奔到了浴缸的面前，一手按住了我的头，一手按住了他的头，想将我的头和他的头分开。

那走进来的人，和被我咬住了耳朵的人，装束一模一样，我看不到那人的脸面，但是我却可以知道那人是一个蠢材。

因为那人那样做的话，不是在帮他同伴的忙，简直是要他同伴的命！

因为他若是用力分开两个人的话，那一定是那人的耳朵给我咬了下去，那对他的同伴有什么好处？果然，当他用力在分开我们之际，那人又怪叫了起来，这家伙住了手，退了开去。

突然之间，他的手中，多了一根金光闪闪的金属棍，那金属棍一看

便知道极之而重，我心想，我反正是无法反抗的，我只有咬得更紧，这是我唯一的报复方法！

当我在恍惚之间，以为我已将那人的耳架咬下来之际，那沉重的一击，也已击到我的头上。

在我昏过去之时的那一刹那间，我所想的只是一件事，那便是：我一定没有机会再活了！

可是，在不知道过了多久之后，我却又醒了过来。

这一次，我没有听到水声，也没有什么别的声音，我只觉得软绵绵地，像是坐在一张舒适的天鹅绒沙发之上一样。

我慢慢地睁开眼来，我的确是坐在一张极其舒服的沙发之上。

那张沙发在一间房间的中心，白色，那间房间，和我上次醒来之际身子所在的“浴室”一样，也是全白色的。

我是这间房间中，唯一不是白色的“东西”。因为我身上的衣服又回来了。

别忘记，我在离开酒店之际，是带了许多小工具在身上的，我这时立时伸手向上碰了碰，那些有用的小工具竟全在！

而且，我的四肢可以活动，而又有那么多极有用的小工具，我可以应付任何困难的环境。

我立时站了起来。

就在我刚一站起之际，我觉得整间房间，忽然都转动了起来！

那并不是我头晕，而的确是整间房间都在旋转，或者不应该如此说。因为我并不是天翻地覆地那样旋转，而是地板在转动。

我身形立时站立不稳，晃了两晃，又坐倒在沙发之上，而当我坐倒之际，地板的旋转立即停止。

我苦笑了一下，地板之所以旋转，毫无疑问，是由于自动装置所触发的，使得地板旋转，逼我非坐下来不可！

但是，我立即发觉我这个设想是讲不通的，因为我坐著，我的体重压在沙发上，沙发放在地板上，地板是一样受到重压的。

除非沙发不是放在地板上的！

沙发不是放在地板上，难道是悬空的么？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事。

但是，当我低头看去时，却看到那沙发，的确不是放在地板上的。

在地板上，有一个直径四吋的圆孔，从那圆孔之中，有一根圆形的金属柱，自地板之下，伸了上来，沙发就是靠那金属柱支撑著的，并不碰到地板！

那根金属管，其直径约莫只有三吋半，是以，在金属管和地板的圆孔之间，还有一点隙缝，我看到隐隐有光亮，自那缝隙之中，透了上来。

我不能下地，因为我一站到地板上，地板就会剧烈地旋转，这将使我什么也不能做。是以，我的身子，伏在沙发上，弯下身去，尽量使我的头部接近地板，同时，我也取出了一件小工具来。

那件小工具，专门用来窥视之用，它的一端，十分小，可以在相当细小的缝隙之中穿过去，而它的另一端，则和单筒望远镜差不多。

那细小的一端，装有十分精巧的广角放大镜，在另一端看去，可以看到一百二十度的景象！我小心地将这窥视镜的一端，穿过了金属管和地板之间的缝隙，我凑上眼去察看。

我看到下面，是一间相当大的房间，此我此际存身的那间房间要大得多，足有六七百平方英尺。

而那根支持著我所坐的沙发金属管，是在一张圆形的桌子之中穿过的。那张圆桌的直径大约是八英尺。

屋子的四壁、地面全是白色，这时，在圆桌之旁，还坐著八个人，那八个人的装束，也和我曾经见过的两个人一样。

他们的身上，全都穿著雪白的衣服，头上戴著那种白色的胶质的头罩，而在眼睛部份，则是两片白色的玻璃片，或是胶片，一片白色，除了白色之可，没有别的颜色。

哦，不对，别的颜色是有的，那出现在墙上一具十分大的电视机的从光屏之上。

那八个围坐在圆桌旁的人，都向那具电视机望著，那可以从他们头部偏向的方向看出来的。所以，当我发现了这一点，而我也已看清了那屋中的情形之后，我也自然而然地向那电视望了过去！

唉，我不去望那电视还好，一去看那具电视，我在刹那之间，心中的尴尬，实在难以形容！

在那电视萤光屏之上，清清楚楚地可以看到我所在的这间房间！

而且，电视摄像管毫无疑问是对准了我的，因为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我自己，伏在沙发上，翘起了屁股，从一根管子中，向下面在张望的那种情形！

我在设法窥视别人，但是我的行动，却一点也不漏地早已落人别人的眼中，天下还有比发现了这一点更狼狈一些的事么？

我陡地一呆，连忙直起身子来，坐回在沙发上，一时之间，不如该怎样才好，足足呆了一分钟之久，我才向下面叫道：“行了，我已醒了，请问，你们究竟是什么人，究竟想将我怎样？”

我那句话才一出口，便有一个人，推开了墙上的白色的云石片，走了进来一这个秘密地方的一切房间，几乎全是用暗门出入的，你根本没有可能知道门在什么地方。

那人走了进来，当他一步一步地向前走近的时候，曾使我大是开心。

因为他的体重，照理来说，也应该引起地板的旋转的。而我早已准备好了，地板一转，我就扑过去，先将他打倒再说！

可是，他已经来到了我的面前了，地板却仍然不转动！

地板不转动，那当然是转动掣已然被他们闩上了！那对我来说，一样有好处。

因为地板不转动，我也不必被困在沙发之上，我一样可以站起来和这个神秘的白衣人，进行搏斗的！

我几乎没有想到的，立时站了起来！

可是，我刚一站在地板上，地板又突然转动了起来，地板在转动，会产生离心力，我的身子，猛地侧倒，我是向著那人侧倒的，我趁此机会，向那人猛地挥出了一拳！

这一拳，虽然是在我自己也将要跌倒时挥出的，但实在可以击中那白衣人。可是，不知道怎样，我的这一拳却落空了。那白衣人的身子向后退了两步，他竟可以在旋转的地板上行走自如！

而我在一拳击空之后，却已然倒在地上，我连忙伸手在地上一按，勉力站了起来，向沙发上跳去。

当我一跳到沙发上之后，地板的转动，几乎立即停止！

我喘了一口气，瞪著那神秘的家伙：“你没有重量吗？”

这当然是一句气话，因为我假定地板旋转，是因为我体重触发了机关的缘故，而这个假定也是十分可靠的。

那么，这家伙也站在地板上，地板却不旋转，那么，他岂不是和没有重量一样。

我讲了那样一句话之后，那白衣人居然也开口讲话了。

这是我被那胖妇人击昏之后，醒了过来遇到的第三个这样的白衣人，但却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白衣人讲话。

那白衣人讲的竟然不是本地话，而是英语。只不过他的英语十分之生硬，绝不是欧洲人所讲的。但是要我讲出他是什么地方的人，我却也讲不出来。

他先是用十分难听的笑声，笑了两下，然后道：“当然有重量，没有你那么重就是了。”

我忙道：“好了，你们肯和我交谈，为什么要扣留我，而我又在什么地方？”

那白衣人又用那种难听的声音，笑了两下：“那先要问你自己，你是什么人？你为什么要到蒂卡隆镇来？”

我摇了摇头，勉力笑道：“这很不公平，是我先问你的，你应该先回答我。”

那人道：“你是俘虏，你必须回答我的问题，要不然，我们就一直囚

禁著你，直到你肯回答为止！”

我装著恍然大悟：“原来是这样！”

我当然不会蠢到连这一点都不知道的。而我之所以故意和他拖延时间，是我可以趁这时间作准备之故。

我已将一个有强力弹簧的小铜管，摸在手中。那小铜管可以射出两粒铜弹子来，约莫像莲子那么大小，在十英尺之内，力道十分之强。

我一讲完了那句话，立时一扬手，我早已决定，我要射他眼上的那块白玻璃！

当我弹破了那块白玻璃之后，我至少可以令到这家伙的双眼受到损伤，那么，我可以进一步向他扑过去，制服他，迫他带我出去了。

我手才一扬起，那金属管之内，便发出了“铮铮”两声响，两粒铜弹子，以高的速度，向前射了出去，这两粒铜弹子，如果射中了一个人头部要害的话，是毫无疑问，可以将一个人射死的。

而我的瞄准力也十分高，几乎是立即地，“拍”、“拍”而声，那两粒铜弹子，恰好射在那家伙头罩上的两块白玻璃之上！

而我在一射出了那两粒铜弹子之后，立时准备从沙发上跳了起来。

但是，我却只是作势欲扑，而并未曾扑出去。

因为在那一刹那间，我看到那家伙全然未受那两粒铜弹子射中的影响，他只不过呆了一呆，那两块白色的玻璃也未曾碎裂。

这是我所未曾预料到的，这等强烈的铜弹子，尚且不能使那两块白玻璃破裂，那么，我还有什么法子可以令得这家伙受伤呢？

我除了仍然僵坐在沙发上之外，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可想，那家伙呆了一呆之后，向前走了一步，用责备的口气道：“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为什么要攻击我？”

我大声叫了起来：“我为什么要攻击你？那你先得问问自己，为什么要囚禁我！”

那人的头摇了两下，道：“我们囚禁你，绝无恶意，我们到这里来，也绝无恶意，我们只不过是来作一种观察。”

那家伙的话，使人听来有莫名其妙之感，我瞪著眼望著他：“观察什么？”

那人道：“对不起，不能宣布，我们的行动当然秘密，要不然，会引致极大的不便，你来到我们这里，我们实在抱歉。”

这家伙的话中，已然在不怀好意了，我吸了一口气：“你准备怎样？”

“我劝你接受一种对你的脑网膜的轻微刺激，那种刺激，会使你消失一切有关我们的记忆，那样，对我们来说，就安全了。”

“胡说！”我立即抗议。

“你必须接受，”那人坚持著，“而且，我保证对你无害！”

我不能再坐在沙发上了，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实是非站起来反抗不可了。人的知识、记忆全是储藏在脑膜之上的，谁知道那家伙所谓的刺激、失忆，是怎么一回事，或许在接受了刺激之后，我会变成白痴！

我连忙站了起来，我刚一站起，地板便开始旋转，我不顾一切地向前扑去。由于地板旋转得十分快，因之我在一时之间，也看不清那人有了一些什么动作。我只觉得我才挣扎著向前走出了一步，一股光束，便自那家伙的身上发射了出来。

那像是“雷射”光束，事实上，我根本没有时间去研究那是什么光束，因为光线一射到我的身上，我立时起了一阵窒息之感。

接著，我便丧失了知觉。

我是被一个妇人的尖锐的声音叫醒的，在那妇人叫醒我的同时，我还觉得有人在以相当大的力量在摇撼著我的身子。

我于是双手向前伸出，想抓住什么，来止住那种摇撼，我抓住了一张桌子。

我睁开眼来，桌上放的是一大杯啤酒，而在摇我、叫我的，则是一个二百五十磅以上的胖妇人，那时天色已相当昏黑，有不少游客在海滩旁生著了篝火。

当我才看到那一切的时候，我的脑中混乱到了极点，我一点也想不起这是什么地方，我为什么会在这里。然而，这种混乱，只不过是极其短暂的时间，我立时渐渐想起巴图，想起红月亮，想起那被我射中、跌入了海中的那个人。

我也想起了我逐个岩洞寻找，想起我来到了这里，要了一大杯啤酒。

但是我的记忆力却到此为止了。在要了一大杯啤酒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呢？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过，那么，这胖妇人为什么要摇我、叫我呢？

我向那胖妇人望去，那胖妇人用十分友善的笑容望著我：“先生，你的脸色不十分好，刚才看来，你像是昏过去了！”

我歉然地一笑：“是么？”

“是的，先生，你一定是从那峭壁的岩洞中走过来，而且曾进过岩洞，是不是？”

我心中一愣，道：“是啊，你怎么知道？”

胖妇人笑道：“我当然知道，我在这里住了很久了，以前，我们只知道那些岩洞中有妖魔，会使进去过的人感到不舒服，但在政府组成了调查团之后，才知道那些岩洞中，有很多大蝙蝠，蝙蝠聚居的地方，有一种神奇力量，使人有癫痫的影响，先生，你刚才一定是受了那种影响了！”

那胖妇人喋喋不休地讲著，我可能是因为受了那种影响，或是太过疲倦了，所以才会使人家以为我要昏过去的。

我向那胖妇人道了谢，一口气喝了那杯冰冻清凉的啤酒，精神振作了不少，我决定由公路走回小镇去，等我回到小镇时，已是万家灯火了。

而且，月亮也恰在那时升起，我注视著月亮。事实上，从地球的任何角落来看月亮，月亮总是那一个，但蒂卡隆镇上的人，既然看到过月亮变成红色，我自然也非对之多望几眼不可。

但是我看到的月亮，则是洁白的，并没有一丝红色。

我在走进镇中之前，将我脸上的化妆除去，恢复了本来的面目，然后，才来到了酒店的大门口，在大门口略停了一停，买了一份镇上所出的报纸，便推开门，走了进去。

我才一走进酒店，便被那美国人的吼叫声所吸引。

我迳自向升降机走去，但是在我还未走到升降机的门口时，我忽然听得酒店的经理道：“好了，这位先生回来了，他是唯一能帮你忙的人。”

第四部：失去的日子

这句话，似乎是针对我而说的，我停了一停，转头看去，已看到那美国人转过头来望我，他向我扬了扬手，招呼道：“嗨！”

我实在懒得去答应他，只是点了点头，但是他却向我走来：“听说你一个人占有一间双人房？”

这家伙，一开口就讨人厌，我一个人占有一间双人房又怎样？就算我一个人占有一间八人房，只要我付房钱，他妈的关你什么事？

于是，我只是瞪了他一眼，并不理睬他。

他一个箭步，来到了我的身边，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的肩上，挂著一个相机。

那种相机，一看外壳，就知道是十分专门的一种，这人可能是一个专业摄影师。

他来到了我的身边：“你一个人睡不了两张床，让一张床给我，我来负担百分之五十的房租，怎么样？”

我让一张床给他，他来负担百分之五十的房租，这本来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这时在他讲来，就像是他在资助我一样！

我冷冷地回答他：“对不起，我有一个习惯，喜欢上半夜睡一张床，而下半夜睡另一张床，所以，你还是将你的那百分之五十的房租，留在口袋中吧！”

那美国人愕然地望著我，升降机也到了，我不再理会他，跨了进去，他并没有跟进来。可是，当我上了三楼，向房门口走去之际，那美国人却气呼呼地，从楼梯上奔了上来。

他直奔到我的面前，笑道：“听说日本人是最好客的，那么你——”

我不等他讲完，便摇手道：“你又错了，先生，我是中国人。”

那家伙现出了十分沮丧的神色来：“唉，我到这小镇上，前后已七次了，连那次我看到月亮变作红色在内，没有一次是找得到住所的！”

他一面说，一面转过身去，他的话，显然是在自言自语，并不是讲给我听的。

但是，他的话，却也引起了我的极大的注意，我道：“嗨，你说什么？你看到过月亮变红色。”

他转过身来，点头道：“是，我正是为了这再来的，我准备写一篇文章，刊登在“搜寻”杂志上，噢，我还忘了介绍自己了，我是保尔，搜寻杂志的摄影记者。”

这个叫保尔的家伙，是看到过红月亮的！

我也曾听得巴图讲起过，当时有一个外国人，凑巧也在蒂卡隆镇上，那一定就是他了。

我伸出手来，和他握了握：“那么，我们有相同目的，我也是为了这件事而来的，只不过我未曾看到红月亮。”

“那么，我可以供给你资料，但是，房租方面，我只能负责百分之二十。”

一时之间，，不知该怎样回答这个精明的美国人才好。我和他互相对视了一分钟之久，没有办法，我屈服了，因为我是为“红月亮”而来的。我迫切需要关于“红月亮”

的第一手资料。

正因为那样，不要说这个美国人只肯出百分之二十的房租，就算他要白住，我也没有办法。

我伸出手来：“好，达成协议！”

他和我一握手，我打开了房门，进了房中：“我还是第一天到，我本来是有一个同伴的，可是他不知道哪里去了。”

我当然没有必要向这家伙报告我的行程的，我只不过是想藉此打开话题而已。

却不料我的话才一出口，保尔便改正道：“不，你来了已两天了，昨天你出去了一整天，直到这时才回来，你到哪里去了？”

我瞪著他，道：“我才来了一天。”

他大声道：“两天！”

我向他挥了挥拳头，示意他不要再和我争下去，若是再争下去，那非打架不可。我的心中，实在也十分气愤，因为我来了多少时候，我自己莫非不知道，还要他来更正？

我一面握著拳，一面道：“我是今天才到的。”

他指著我：“你手中有报纸，你可以看看，报纸上的日期，是什么日子。”

报纸是我在酒店的门口买的，当然是当天的报纸，我本来是不想看的，但是听得他讲得如此之肯定，我也低头看了一下。

但是我一看之下，我却不禁呆住了。

我看得很清楚，那报纸之上印著的日子是十三日。

这是怎么一回事？

如果是十三日的话，那么我来到这个镇上，应该是两天了，可是，我却只过了一天，我什么时候多过一夜来？

我呆住了无声可出，保尔却得意了，他拍了拍我的肩头：“怎么，弄错了，是不是？”

我并不回答他，我向前走了几步，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的心中十分乱，因为我不明白这是什么一回事，我来了之后，出去，在岩洞中查了一遍，喝了一杯啤酒，然后就回来了。

那么，我怎会失去了一天的呢？我在那失去的一天之内，做了一些什么事呢？我拚命去想，努力去记忆，但是却一点也想不起来，我所记得的只是：我到这里，只不过一天——正确地来说，也只不过几个小时而已！

我呆了半晌，抬起头来：“会不会这张报纸的日期印错了？”

保尔耸了耸肩，道：“你可以下去，向所有的人问一问，你是今天到的，还是昨天到的。”

我托住了头，心中实在不知想一些基么才好，一天，我失去了一天，这在我来说，实在是难以想像的事情，我完全不记得过去的一天之中，有什么事情发生过！

这不是太神秘了么？

而这种神秘的“时间失踪”，也使我的心情十分沮丧，但是保尔却因为找到了住所，而十分高兴，他吹著口哨，进了浴室，进进出出，十分忙碌。

我呆坐了很久，直到我肯定自己已完全无法记起我“失去的一天”之内，有过什么经历，这才站了起来，问保尔道：“我一定太疲倦，以致竟记错了我到这里来的日子，实在太可笑了。”

保尔表示同情地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两下。我立即又道：“我们谈谈你看到红月亮，是怎么一回事？”

保尔望著我，好一会，才道：“先要有一个君子协定。”

我道：“好的，什么协定。”

保尔道：“我讲的全是第一手资料，你不能将我所说的一切拿去公开发表。”

我叹了一声：“和你相处，似乎十分困难。”

“没有办法，在我们的国家中，人人都想赚钱，没有办法不这样。”

我不禁为他的坦诚而笑了起来，我在身上，取出了一叠美金旅行支票，在他的面前，翻了一翻：“你看，我十分富有，富有的程度，远在你想像之上，你将第一手的资料，详细讲给我听，不但不会发表，而且，还会付一笔可观的报酬给你！”

保尔大声叫了起来：“太好了！”

他兴致勃勃地在我对面坐了下来，想了一阵：“那天晚上的情形，实在太奇特，我正住在这酒店之中，我来到这个小镇的任务，是想拍摄海边的西班牙少女的照片，我完成任务。当晚，我正在一个人喝著酒，忽然外面有人怪叫了起来——”

保尔望著我，我示意他继续讲下去。

保尔道：“我的西班牙文不十分好，但是，我却听得在酒店的外面，所有的西班牙人，全都奔走相告，发狂似地叫著：“末日来到了，月亮变成红色了！”

“我探出头去一看，连我也呆住了，月亮是红色的，我呆在窗口，足足呆了有五分钟之久！

“而这时，街上的情形，混乱到了极点，突然变成了红色的月亮，显然令得每一个人都失常了，几个醉鬼大声地唱著，开始有人将一瓶又一瓶的酒，从杂货店中抛出来。

“很快地，街上喝醉酒的人愈来愈多了，平时矜持的少女开始放荡，她们之中有很多扯下了长裙，只剩下了亵衣，当街跳舞，而平日镇上的权威人物，那些道貌岸然的学者，也都和浮华子弟一样，冲上去挤著，想伸手去摸摸那些跳舞的少女，而那些少女，却像被人赶捉的母鸡，发出‘咯咯咯’的笑声躲避著。

“一切的变故，来得如此之快，真的，我那时的感觉是世界末日来临了，可不是么，我们从小看到人，一直是银白色的月亮，竟然成了红色，那样鲜明的红色，这实在使人疯狂！”

保尔讲到这里，不由自主地喘了一口气，然后才又道：“我想，我算是此较能够自制的人，因为在我呆了五分钟之后，我在克服了也想冲到街上去的冲动之后，我想起来了，我有彩色的软片，我有相机，我可以将红色的月亮，拍摄下来！

“我连忙找彩色软片，要命，彩色软片放在什么地方呢？如果找不到，这小镇上只怕是买不到的，而且，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谁还会做买卖呢？我找了好几分钟，终于找到了，我对著月亮，拍了几张，又跑到街上，将一卷软片拍完。

“第二天，我就回国，一回去，我立时将软片冲洗了出来。”保尔讲到这里，忽然停了下来，望著我，叹著气，摇著头。

我忙问道：“怎么样？”

他叹了一口气道：“我一看照片，就到疗养院去疗养，同时光顾了一个心理医生。”

我奇怪道：“为什么？”

他打开一个信封，拿出一叠相片来给我，道：“你看，当时我看到的月亮，分明是红色的，鲜红色的，可是你看看照片上的月亮！”

我不知道他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我只是感到，我即将看到红色的月亮了，因此我的心中，十分紧张。

可是，当我一看到相片的时候，我不禁呆了一呆，那一叠相片的第一张，是一个大月亮，可是那个月亮，却是银白色的。

我一张又一张地看下去，每一张相片之上，都有月亮，有的几张，前景是模糊的人影，那是正在狂叫呼唤的一群人。

可是，每一张相片之上，月亮全是白色的。

我抬起头来，道：“保尔，这是什么意思？”

“就是那样，当时，我看到了红月亮，红的，在我看到月亮是红的之

际，我用彩色拍摄，你说，正常的结果，应该怎样？”

“当然相片上的月亮，也是红的。”

“可是，它不是红的。”

我呆了半晌，迅速地想著，然后才道：“你的意思是说，当时你看到月亮是红的，那只不过是你的错觉？”

“是。”他点著头。

“所有的三千多人，全都是错觉？”

“虽然听来不可能，但却是唯一的解释！”

保尔在讲了这句话之后，又补充道：“我们都知道，相机的构造，和人的眼睛一样，而相片上也有红色的别的东西，表示并不是软片上的红色感光部份坏了，相机和人的眼睛所唯一不同便是它没有生命，所以它也没有错觉，永远如实地反映真实！”

我呆了片刻，再道：“那么你的意思，确实地说来，就是说，当时的月亮，其实仍是白色的，和以前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是所有的人，生出了同样的错觉？”

“是。”

“有这个可能么？”

“这是唯一的解释。我之所以再度前来，完全是为了想找出这个原因。”

保尔挥著手，加重语气地讲著。

我望著他，我开始觉得他不是那么讨厌了，他的想法是对的，月亮并没有变色，而是蒂卡隆镇上的所有人，都在同一时问，发生了错觉。

为什么会在那一刹那间发生了错觉呢？而且，凡是在这个小镇上的人，无一能避免。

我可以立即提出几个解释来，但是只要想深一层，这些解释是全站不住脚的。

第一个解释是：有一种生过病的麦子，因为麦中含有一种可以使人发生幻觉的细菌，即使在烤制成为面包之后，服食之后，仍然会使人产生许多恐怖的幻觉的。但是，总不成蒂卡隆镇所有的人，都在同一时间之内服下了这种有毒的麦子，那不可能！

第二个可能，是恰在那时，有一股红色的微粒——但这个可能，我还未曾想完，就被我自己所否定了，因为如果有一股红色雾遮住了月亮的话，那么，相片上的月亮也应该是红色的。

那只可能是人的眼睛的错觉：是什么因素使得在这个小镇上的人，都产生这一种错觉的呢？我也是为了这一原因来的，巴图也是为这个原因来的，可是巴图在什么地方呢？我……为什么又会突然失去一天呢？

一连串的问题，使得我的脑子混乱到了极点。

我坐在沙发上，用手托住了头，保尔则看来仍然十分轻松，他取出了一只收音机来，扭到了音乐节目，那是吵闹的爵士音乐，我被它吵得忍不住了，大声道：“你怎么那样轻松？你可是有了头绪？”

我本来是出言嘲笑他的。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他却点头道：“是的。”

我呆了一呆：“你的线索是什么？”

他摇头道：“你未免问得太多了。”

我扬手道：“好了，你的目的，只不过是想将事情调查清楚之后，获得一笔稿费而已，是不是？我现在，代表一个机构以高薪暂时雇用你。”

“什么机构？什么条件？”

“听说过异种情报处理局么？它直属于最高军部的机构，专门处理类似红月亮这样的特异案件的。我想，你可以获得五百美元一周的周薪。”

保尔“嘘”地一声，吹了一下口哨：“好了，我接受，你是我的上级么？”

“不，我是你的同事，我们的上司是一个蒙古和中国的混血儿，他叫巴图，他在五天之前……不，六天之前，来的，他到了一天就离去，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啊，那一定是遭到意外了。”保尔叫著。

我摇头道：“不会的，我不相信他会遭到意外，因为他几乎是可以应付任何意外的人。”

保尔忽然皱起了双眉：“他什么模样？我的意思是说，他有什么特征？”

我望著保尔，不知道他这样问我，是什么意思，但是我还是照实回答：“他是一个高而瘦的男子，他肤色黝黑，头发天然卷曲，他的左颊之上，近额角处——”

我只讲到这里，保尔一挥手，大拇指和中指相叩，发出了“得”地一声，立时道：“近额角处，有一个新月形的疤痕，那可能是烧伤，是红色的，是不是？”

我震了震，才道：“你有对一个人如此详细观察的习惯么？”

保尔道：“不是，我注意这个人，只因为他那个疤痕的形状像月亮，而且，是红色的，你知道，我的脑中塞满了红色的月亮这一个印象，所以便不免对他多看了几眼，就记得了。”

我又问道：“那么，你是在哪里见到他的？”

“在我来的时候，他正步行到这个镇上来，我搭的马车，在他的身边经过，驾车的老头子问他是不是需要搭车子——”

我心急地问道：“那么他为什么不和你一起来？难道他宁愿走路，而不要搭车子么？”

保尔也摇头道：“我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他的脸上，一片极之迷茫的神色，他看来像是遇到了极大的困扰，他只是呆呆地站在路边，对那驾车老者的话，一点反应也没有，我觉得这人奇怪，是以在马车驶走之后，只见他仍在慢慢地向前走来。”

我忙道：“如果他是到镇上来的话，那么现在——”

我才讲到这里，门上便响起了“卡”地一声响。由于直到现在为止，我至少已知道事情极之不寻常，是以我一听得门上有声，立时紧张了起来，沉声道：“快躲到了沙发的后边。”也就在这时，再是“卡”的一声响，来的人，似乎是有钥匙的。

我呆了一呆，房门已被推开来了。

站在门口的，不是别人，正是巴图。

当我才一看到他的时候，确如保尔所说，巴图的神色，十分之憔悴、迷惘，像是有著什么重大的心事一样，我忙叫道：“巴图！”

若不是我一下叫唤，他是不是会注意有我在房间中，只怕还成问题。而在我一叫之后，他当然望到了我。他在一看到了我之后，面上便露出欣喜的神情来:“啊，你那么快就来了。”

保尔也站了起来，巴图的精神显然已恢复了，他向保尔一指：“嗨，这位朋友是谁？”

我道：“这是我新认识的朋友，他叫保尔，我已代你聘他为异种情报处理局的临时职员，周薪是五百美元。因为他曾看到过红月亮。”

巴图兴奋地道：“是了，你就是那个曾经看到过红月亮的美国人。”

保尔走向前去，和巴图握了握手。

巴图向我笑道：“你那么快就来了，你的妻子一定要骂我了。”

我的脸红了一红，我以为巴图是在讽刺我，因为事实上，我是耽搁了七天才来的。

我忙道：“不算快了，我已耽搁了好几天。”

巴图一呆：“你说什么？”

我道：“我已比你迟了七天，我想，在这七天之中，你一定已有不少收获了？”

巴图睁大了眼睛：“你一定是疯了，我今天上午到，现在，你也来了，你只不过此我迟来十个小时而已！”

我也呆住了。

一听得巴图这样讲法，我已然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我失去了一天，但是巴图，却在他的记忆之中，失去了七天！

他以为他是“今天”到的，事实上，他到这里，已是第八天了，只不过到达之后，他便失去了七天，当然，我更可以知道他的情形和我一样，在失去的七天之中，他究竟做过一些什么事，他是完全不知道的，

他只当自己是今天到的！

我虽然明白了这一点，但是要将这一点向巴图解释明白，却不是容易的事情。

我不出声，巴图却追问道：“什么意思？你说你比我迟来了七天，是什么意思？”

我叹了一声，道：“巴图，我们都遇到极其不可思议的事情了。我到了这里之后，失去了一天；而你比我更要不幸，你失去了七天！”

接著，我便将我“失去一天”和保尔争论的经过，讲了一遍。

在我只讲到一半的时候，巴图一把抢过了那张报纸来，看看上面的日期，他的脸色，变得极其苍白。

在他看到了日期之后，他自然也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只见他背负著双手，来回地踱著步，我们三人，全好一会不出声。

足足过了五分钟之久，才听得巴图喃喃地道：“怪不得我在奇怪，何以路边的那一丛向日葵，竟会在一天之间，长大了那么多，原来我已失去了七天！”

我不明白：“什么路边的向日葵？”

巴图道：“我一到，就离开这小镇，去调查一切，当我离开的时候，我注意到路边的一丛向日葵，可是在我回来的时候，在同样的位置上的向日葵却长大了不少，我一直在思索著这个问题，所以——”

保尔接上去道：“所以，你心情迷惘，连有人叫你搭车，也听不到！”

巴图道：“是的，这实在是一件奇事，可是比起我无缘无故地失去七天这一点来……”

巴图苦笑了一下。

我道：“那么，你将经过的情形、你所可以记得起的，向我们说说。在你讲完之后，我再将我记得起的经过讲给你们听。”

巴图点了点头，又呆了片刻，才将他可以记得起的经过，讲述了出来。

第五部：诡异的小吃店

巴图是在上午到的，他走进酒店的时候，在门口，和一个胖子几乎撞了一个满怀。

巴图向后退了一步，那胖子向他打量了一眼：“游客，嗯？”

巴图冷冷地道：“可以说是。”

胖子的态度十分傲慢：“我是镇上的史万探长，我问你问题，你的回答最好肯定正一些！”

巴图的双手，若不是都提著行李的话，这时他一定一拳挥击过去了；当时，他没有说什么，只是身子一侧，在史万的身边走了过去。

当他进了房间之后，他伸了一个懒腰，将上衣脱了下来，他是一个十分机警细心的人，当他脱下上衣的时候，他突然发现，自己上衣的领子，似乎被人翻转过。他呆了一呆，轻轻地翻开衣领来。在他的衣领之下，有指甲大小看来和扁平的钮扣差不多的一枚东西。这枚东西，巴图一看就可以知道是偷听器。这是他一到之后的第一件意外。

巴图并不将那偷听器除去，他只是想著：是谁在自己的衣领之内放下这个东西的呢？

照一路上的情形来推测，似乎只有在酒店门口遇到的史万探长。然而，他既是当地的探长，又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巴图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他却也可以知道，自他一进入蒂卡隆镇开始，就有人在注意他、监视他了！巴图并不去破坏那偷听器，他只是将衣领摺好，想了片刻，然后，打开了手提箱，取出了一些精巧的工具来。

他用那些精巧的工具，轻轻地旋开了那只小巧的窃听器，将线路用放大镜仔细地检查了片刻，然后，拨动了几根十分精细的金属线。

巴图的这一番工作，是将一具窃听器改变成收音器的手续。

当他放下了工具之后，他立即听到了轻微的声音，传了出来，那是一个女子的声音：“唔，整天在岩洞中，闷死了！”

另外一个男子的声音，道：“有我陪著你，还会觉得闷么？别乱说，叫我们的雇主听见了，可得受罚。”

那女子道：“我们的雇主，究竟是何等样人？”

那男人道：“我也不知道，我只见过他们一次，他们的打扮就像美国的三Ｋ党一样，看在薪水高的份上，在岩洞中过日子，又怕什么——咦，怎么线路障碍的红灯亮了，快通知警戒室！”

在这个男子的那句话之后，巴图又听到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

然后，所有的声音，完全沉寂。

巴图知道自己的把戏，已被人发现了，他拉下了那具窃听器，放在

脚下踏扁。

那一段对话，使他知道，岩洞是一个重要的线索。

于是，他留下了一封信，又在枕头中放了一张字条，然后，离开了房间，将信交给了经理，便出发去查勘那些岩洞了。

巴图查勘严洞的经历，和我差不多，只不过我是向右边走，他呢，向左边的峭壁走去，他一路搜寻了三十四个岩洞，有的大，有的小，可是却基么也没有发现，当他来到了沙滩上的时候，情形也和我的遭遇差不多，他进了一家在海滩旁边的小食店中，要了一杯饮料。

据他自己说，他是一喝完了那杯饮料，就步行走回镇来的。

可是在事实上，他那一杯饮料，却喝了整整七天！

我的一杯啤酒，喝去了一天的时间，他的一杯饮料，则喝去了七天的时间！

这全是不可思议的事，讲出来不会有人相信。但是却又是铁一般的事实！

在巴图讲完之后，我们都不出声，保尔道："那么，事情很简单，我们该从那两家吃食店下手！"

我望著保尔，好半晌，才道："不错，你的工作，可以开始了！"

保尔露出不解的神色来："我？"

我道："是的，你到那两家吃食店的任何一家去，去的路线，也是沿著岩洞走过去，一路对每个岩洞作十分详细的搜查。"

"嗯，"保尔立时摇头，"我可不想失去宝贵的几天！"

"你必须失去，这是你的工作！"我大声地回答他，"而你刚才已接受了聘请，我和巴图将在暗中监视你，看你如何会失去一天或更多的光阴。"

保尔无可奈何，道："好，那么，至少要等到明天，不是现在！"

我和巴图都同意："好，明天。"

那一晚上，我们都几乎没有睡。三个人各抒己见，结果，作出了几个大家都同意的结论：

（一）史万探长可疑！

（二）海滩边的小食店可疑！

（三）有一个集团，正在镇附近的峭壁的岩洞之中，从事著不可告人的勾当。

（四）这个机构的组织十分严密。

由于我们有了这四点结论，所以我们也决定，明天观察吃食店的结果如果失败，那么，我们便再在大胖子史万的身上下手。

第二天一早，保尔便离开了酒店，他带著无线电讯仪，和我们之

间，不断地联络。

我和巴图两人，则在镇上的几间酒吧中流连了两三小时。

我们的目的，是想听听镇上的居民对于“红月亮”这件事，究竟有什么意见。

可是镇上的居民对于这件事，绝口不提，你若是问到了他们，他们也顾左右而言他，不作理会，我们自然一无结果。

直到我们听到保尔说，他已经到了海边，我们才出发到左首的海滩去。

半小时后，我们便来到了离巴图失去七天时间的那吃食店只不过五十码的地方了。

我们打量了一下环境，看到吃食店的后面，有著一排浓密的灌木，灌木丛中，足可以藏下我们两个人。

而在灌木丛的上面，有一个小小的窗口，如果我们躲在灌木丛中，可以利用小型的潜望镜去观察那间吃食店内的情形。

我们钻进了树丛之中，巴图立即取出一根金属管子来，将管子的一端，凑到了窗口，他则在管子的另一端张望著。

他看了一会，便将那小型的潜望镜，交到了我的手中，我凑上眼去，只见那是一间十分普通的吃食店，两对情侣在绵绵细语，掌柜的是一个身形矮小的中年人，用一只手撑著头，在打瞌睡。

我们看了十五分钟，只见那两对情侣，分别先后离开了小食店。

然后，我们接到了保尔的通话信号，他道：“我已经在海滩上了！”

我和巴图两人，都紧张了起来，巴图将潜望镜交给我，他自己则取出了一柄小型的火箭发射枪来。

我用心张望著，只见那掌柜的直了直身子，忽然，他来到门口，向门外张望著。他那种动作，分明是在等著什么人！

我的心中立时闪过了一个念头：难道他知道保尔要来？

那家伙并没有望了多久，就退了回来。

就在掌柜的退回来不久，保尔走进来了，面色很难看，一看就知道他的心中很紧张。可怜的保尔，这一定是他一生之中第一次冒险。

保尔走进了店子，坐了下来，扬了扬手：“啤酒。唉，从那些岩洞回来，口渴极了。”

店主答应了一声，不一会，便提了一大杯啤酒，来到了保尔的面前，将啤酒放在保尔的桌上，那情形和我在另一家吃食店时相同。

然后，我看到保尔拿起杯子来。

他一定是真的口渴了，所以当他拿起杯子来之后，大口地喝著。

我自己是在喝啤酒的时候，失去了一天的，所以我看到保尔的啤

酒，心情紧张。果然，就在这时，我看到那店主人，在保尔的身后，向保尔蹑手蹑足地走了过去！而且，他的手上，还拿著一根相当大的木棍！

他显然是要对保尔有不利的行动了！

我心中不禁十分踌躇，因为我决不定我是应该出去，还是一直看下去。一时之间，难有决定，我将潜望镜向巴图递了过去，想给他看到了店中的情形之后，由他来决定。

可是，也就在这时，在灌木丛之外，忽然响起了一个浓重的呼喝声："躲在树丛中的人，快滚出来！"

那是史万探长的声音。

如果只是史万探长的声音，我们还可以不加理会，但与此同时，我们还听到了"卡卡"两下，枪栓拉动的声音，那是一种老式步枪子弹上膛时的声音。

但是，枪总是枪，你绝不能因为它是老式而轻视它的，我和巴图互望了一眼，巴图用极快的手法，收起了潜望镜，我们两人，都无可奈何地站了起来。

在站起来之际，我立即向窗口看去，只见店中已空空如也，保尔不见了，那店主也不见了！

由于情况出现了突如其来的变化，我们的目的，当然又未能达到，而且，我们的处境还变得十分尴尬，不但在我们面前，出现了两个警员，用步枪指著我们，而且，史万探长的手中，也握定了手枪。

史万探长的双眼，眯成了两道缝："我们欢迎游客，但是却绝不欢迎行动鬼祟的人！"

我们没有法子自辩，因为我们躲在灌木丛中，当然"行动鬼祟"。若是要讲道理，看来，在这山高皇帝远的小镇上，史万探长有权处理一切，我们也讲不清道理。是以，我和巴图两人，都不说什么，但是，我们却交换了一个眼色。我们这时是在小店的后面，而小店的后面，寂静无人，史万探长可以说是自投罗网了！

我们全不出声，史万又喝道："好了，举起手来！"

巴图先举起手来，由于我是站在他的身边的，是以我听得，在他举起手来的同时，发出了"嗤嗤"两声响，两枚麻醉针射了出去。

而我也立即发动，一跃向前，一掌向史万的手腕，疾敲了下去！

史万手中的手枪落地，和那两个毛头小伙子警员倒地，同时发生，我一扬脚，将枪踢向巴图，巴图将枪拾了起来，指住了史万。

史万面色大变，叫道："你们这样做，可能被判四十年徒刑！"

巴图冷冷地道："将你的两个部下拖进小店来，如果你不这样做，可能比四十年徒刑更糟糕！"

史万喘叮叮地望著巴图，但是他终于屈服了，他一手一个，挟著那

两个昏迷不醒的警员，绕过了灌木丛，来到了小店的门口，走了进去。

小店子空无一人，巴图令史万坐下，喝道：“好了，你究竟在玩些甚底把戏，老老实实地讲，要讲得快！”

史万还在口硬：“你这样对付西班牙政府的警务人员，你——”

不等他讲完，巴图已然道：“别假惺惺了，你不但是受雇于西班牙政府，只怕你还受雇于另一个集团，而且，薪水相当可观吧！”

史万呆住了，他的眼睛睁得老大，真使人怀疑他的眼皮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量，可以将他眼上的肥肉撑起来，使眼睛睁大。

他的态度，在那一刹那间，便完全改变了，他垂头丧气，道：“你们是什么人？你们都知道了么？”

巴图冷笑道：“什么都知道，你认识塞隆斯先生么？我们是他的私人代表。”

巴图提到的那个人，我也不知道是谁（事后才知道那是西班牙内政部中一个极有潜势力的人），但是史万的面色，却变得更难看了。

他牙齿打颤，“得得”有声：“这……这……我……实在是薪水太低，而我的女朋友……又多。”

我实在忍不住笑了起来，这里实在是一个十分可爱的地方。试想，在一个警务人员贪污有据、被捉到了之后，竟以“女朋友太多”来为自已辩护，这不是可笑之极的事情？

尤其这样的事情，发生在像史万这样的一个大胖子身上，更会使人笑得前仰后合。

我在他的肩头之上，重重拍了一下：“好了，如果你想保持你的女朋友，你就应该将事实一切，全都讲给我听了！”

史万摊开了手：“其实也没有什么，我只不过接受指示，做一些无伤大雅的事情，例如……”

他在请到“例如”两字时，脸上居然也现出了一丝不好意思的神色来：“例如偷走了酒店中的一封信，注意你的行动，放一个……偷听器等等。”

巴图问道：“你是怎么得到指示的？”

“电话，每当要我做事时，总有一个电话先来指示，那电话是一个女子的声音。”

“什么人付你钱呢？”

“钱按时从邮局寄来。”

巴图道：“那么，最初和你接头的，又是什么人？”

史万苦笑著：“没有人，也是电话——”他看到我们有不相信的神色，忙道:“那是真的，我现在，再也不敢说假话了，绝不敢。”

我和巴图互望了一眼，我们都觉得，他的确不是在说假话，但是，

他也未必是完全在说真话。我们两人都不约而同地不再逼问他，只是冷冷地望著他。

这使他感到极大的精神威胁，他摇动著身子，像是想摆脱我们两人的眼光。

但是他这样表现不安，却更使我们的目光变得凌厉。终于，在一分钟之后，他屈服了，他叹了一口气，像是一只气球开始泄气一样："好，我可以告诉你们，我的心中，也同样好奇。"

我们一时之问，还不明白他这样讲法是什么意思，他又道："我也想知道在电话中和我联络的是什么人，在一个镇上，要追查一个电话的来源，是很容易的事。"

我心中大喜，难得他不打自招，说出了这样的话来，我忙道："那么，是谁？"

史万向这小食店指了一指，说道："就是这家小食店的主人的妻子。"

我又问道："她现在在哪里。"

史万摇著头，道："不知道，那我的确不知道。"

巴图再问："那么，店主人又是从哪一条暗道之中遁走的？"

史万依然摇头，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略想了一想，觉得再留史万在这里，已没有什么用了。如今最重要的工作，当然是搜查这间吃食店，因为我们已经知道，那是一个组织的支点，人在这里不见，指挥史万的命令，也是从这里发出去的。

是以我扬手道："你可以走了，别忘记带著你的部下，你回去之后，绝不可惊惶张扬，明白么？"

史万连连点头，抖著一身肥肉，向外走了出去。

我和巴图两人，在史万一走之后，立即开始行动，巴图从袋中取出一只探测器来，那是对电流极敏感的一种探测器，如果什么地方有电掣，这东西一接近，就会发出"呜呜"声来。

而一般来说，暗门、暗道大都是用电控制的，是以利用这样的一个探测器是很有效的。

我也开始行动，我不使用探测器，我只是用手指在各处敲著，我们先检查了店堂，并没有什么发现，继而，我们又向后面去，后面是一间厨房，厨房之中也是一个人也没有。

厨房有一扇后门，就是通往后院的，那便是我们刚才藏匿的所在，店主人和保尔两人，不可能从这里离了开去。

如果说他们是从正门离去的，可能性也极少。

因为保尔如果不是被击昏了，他自然会挣扎，如果保尔已被击昏，那么，店主人拖著他出去时，就一定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店主人和保尔两人，一定是通过了这个店内的一条暗道而离去的，一定是！

但是，为什么在我们精密地检查之下，竟一无发现呢？

我们又回到了店堂中，有几个食客走进来，但却被我和巴图赶了出去。我们继续搜寻著，正当我们几乎要将店子整个翻转来之际，突然听得在通向那个厨房的门口，有一个人冷冷地道：“朋友，满足了么？”

我和巴图被那突如其来的声音，都弄得吃了一惊。

我们一起直起身来，站在门口的，竟是店主人，巴图的反应，当真快到了极点，他一看到了那店主人，身形腾起，“呼”地一声，便向前撞了过去。

可是店主人的身手也不慢，他一翻手，手上立时多了一柄配有灭音器的枪，并且立时放了一枪。

巴图的身子突然自半空中跌了下来，在地上打了一个滚，我连忙踏前一步，来到巴图的身边，俯下身去。

我的动作，无论哪一个人看来，都像是在察看巴图是不是受了伤。

而当我俯下身来的时候，我是背对店主人的，那样就更不容易使人起疑。

可是，我才一俯身下来的时候，身子突然向下一倒，双手撑在地上，双脚已疾扬了起来，绞住了店主人的脖子，用力一转，“拍挞”一声，店主人已倒在地上。

而巴图也已生龙活虎地跳了起来，我只见他抬起脚，用力踏了下去，同时，听到店主人指骨的断折之声，当我翻转身，站了起来之际，巴图的一只脚踏在店主人的右手的手背上，另一只脚，则踏住了店主人的后颈，我将那柄手枪，拾了起来。

巴图道：“卫，你没有受伤？”

我道：“没有，我们有两个人，若是反倒受了伤，那太说不过去了！”

巴图大有同感地笑了起来，低声问道：“你将保尔弄到哪里去了？为什么我上次在这里，会失去了那么多天？”

店主人哼著，但不出声。

巴图厉声道：“如果你再不出声，我就搓断了你的手指，你忍得住么？”

巴图实际上，还未曾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店主人却已然怪叫了起来：“别，别，我忍受不了，我是忍受不住的，哎哟，我的手指已经断了！”

那店主人刚才还那样凶狠，可是忽然之问，他竟变得这样脓包起来，这实在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巴图也呆了一呆，提起了脚来：“好，那你就实说——”

他一句话没有讲完，只听得店主人突然大叫了起来：“别杀我，别杀我！”

他这两下“别杀我”，显然不是对我和巴图叫的，因为谁都可以看得出来，我和巴图两人都没有杀他之意，那么他为什么这样怪叫呢？

是他想分散我们的注意力，想趁机逃脱，还是真的有人要杀他呢？

我和巴图两人，立时一起向外跳了开去。

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绝不怕店主人会逃走，我们怕的是有人要杀店主人，有人要杀店主人，当然是为了怕他会供出什么来，是以才要灭口！

而当暗杀者发现要杀死我们也是一样容易的话，那么下手的人当然改向我们两人下手。

我们两人之所以同时向外跳了开去，就是因为我们同时都想到了这一点。

可是，四周围都是静悄悄地，并没有什么人。

我们断定那是店主人的诡计，于是又同时转过头，向倒在地上的店主看去。不看犹可，一看之下，两个人都呆住了！

店主人已死了！

他实实在在，已经死了，我们两人和他，虽然都隔两码以上的距离，但是我们都一眼就可以看得出，店主人已经死了！店主人已经死了！店主人的脸容十分可怖，双眼瞪著，眼珠几乎要突出眼眶来。

他是怎么死的？我的心中立即升起了这一个疑问。而巴图为人，显然比我实际一些，我只是在想：店主人是怎么死的，但是巴图已向前走去，来到了店主人的尸身边在检查他因何而死的了。

我连忙也向前走去，我们检查了三分钟，但是，店主人的身上，看来一点伤痕也没有，巴图在他的上衣袋中，找到了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

我们又看到有人向吃食店走来，我提议道：“巴图，我们该走了，不然，要惹麻烦。”

巴图似乎还不舍得走，但是我连忙拉了他一下：“快走吧，这里已没有什么线索了，我们到我曾失去一天的那地方去。”

听到了这句话，巴图才肯跳了起来，和我一起从后门奔了出去，沿著公路，一路奔出了三五百码，看到后面没有人追来，我们才不再奔跑。

巴图叹了一口气：“唉，真丢人，什么也没有找到，反倒把保尔丢了，这怎么办？”

我苦笑了一下：“现在，我们只能从好的方面去设想，希望保尔不会有危险，只不过和我们一样失去点时间而已。”

巴图道：“但愿如此，可是——”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别泄气，我们快去那家吃食店去喝啤酒，看看情形怎一样。”

巴图道：“是我们两个一起进店去，还是一个人进去，一个人在店外窥伺？”

我想了一想，道：“现在我们也难以决定，还是先到了那里附近，再作打算的好。”

巴图点头表示同意，我们一起来到了路上，只走出了十来码，便看到有一辆十分漂亮的奶白色的跑车，停在路边上。

那辆跑车的车头，镶著不少花花绿绿的牌子，巴图笑道：“你看到没有？这一定是一个斗牛勇士的车子，在西班牙最有钱的就是斗牛士，我们借他的车子来用一用，大概他损失得起的。”

我微笑著，在紧急需要的时候，这样“借”用一下车子，我从不反对。

我们两人跳上了跑车，巴图用百合匙，轻而易举地将跑车驶走，一直向前驶著，驶出了两哩，才转了弯，我们在小镇的北面绕过，到了小镇的另一边，当车子在路边停下来之后，离我上次“失去一天”的那家吃食店，大约三十码。

我在一路上，已经有了一个计画，是以这时车子一停，我便道：“照刚才的情形看来，店主人用一根木棍，先将保尔击昏了过去，然后再带走的，那么，我们两个人进去，比较好些，他们也难以下手。”

却不料我才讲出了第一点，巴图便摇头道：“不，你的方针错了，我们不是要他们下手难，而是要他们下手容易些！”

我呆了一呆，巴图又道：“他们下手难，他们便会不下手，而他们如果不下手的话，我们便也就一无所得。所以，我们要他们下手。还是那样好了，你在一旁窥伺，我进店去。”

我想了一想，巴图的话是有理的。但是我却仍然不免苦笑，因为如果再有什么意外，那么连巴图也不见，就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第六部：再度会见白衣怪人

巴图当然可以知道我为什么苦笑的，他拍了拍我的肩头：“不要紧，上次坏事，全是坏在史万这胖家伙的手中，这次不会坏事了。”

我只得道：“那你小心些。”

巴图“哈哈”大笑了起来：“你又错了，我根本不能小心，因为我希望他们对我下手！”

我们慢慢向那小店走去，到了只有七八码的时候，我便伏下身来，巴图则绕过屋子，到了小店的正门。

我估计他已经进了小店。才一个箭步，来到了小店的后门口，伸手一推，将虚掩著的后门，推了开来　门内是厨房，我一推开门来，一个厨子便抬起头来，以十分异样的目光看著我，我不等他出声，便陡地扬起拳，跃起身来，向他的脑上重重地击了一下，然后，立时身子一转，转到了他的背后，将他要倒下的身子扶住，慢慢地放在地上，这样，就不至于会有声音发出来了。

我由一个小门口向外面张望了一下。那小门口是用来递送食物的。

我看到那个肥妇人正背对著我，巴图则坐著，在研究著餐牌。

我心中暗叫道：“老天，可千万别点要经由厨房煮出来的东西，要不然，肥妇人一进来，事情又不成功了！”

幸而，巴图在看了一分钟之后，抬起了头来：“啤酒，最大杯的。”

那肥妇人微笑著，转过身来。我连忙将那扇小门掩上，只留下一道缝。

同时，我站到了一个最有利的地方，那地方，可以使我清楚地看到巴图。

不一会，啤酒送到了巴图的桌上。那肥妇人则用围裙抹著手，在巴图的身边，走了过去。

在那一刹那问，事情发生了！

我虽然早已知道会有事情发生的，但是事情发生得如此之快，却仍然令我惊愕不止！

那胖妇人的行动，看来像是十分迟缓，但当她突然出手的时候，她的动作，却快得像一头美洲豹一样，只见她刚一在巴图的身边走过，右手便突然挥起，反手一掌，向巴图的后脑击到！

那一掌，我估计力道在一百磅以上！

巴图刚拿起杯子来，便已中了一掌，他手一松，杯子落到了地上，他人向前一俯，他已伏在桌上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要竭力忍著，才能不向前冲出去帮助巴图。

因为这时我冲出去的话，来此的目的又达不到了，而我们的目的是看胖妇人将巴图弄到什么地方去，追踪前去，发现对方的总部！

那胖妇人在击倒了巴图之后，转过了身来。这时，在她的脸上，现出了一种十分狠毒的神情，她的口张著，尖尖的牛齿，森然外露，看来像是一头在暴怒中的河马或是犀牛。

而一看到了那种神情，我不禁呆住了。因为在那一刹那间，我认出她是什么人来了！

不如各位是不是曾留心过，两百五十磅以上的胖妇人，看来模样都是差不多的。但是，胖妇人而兼有那样狠毒的神情的，可以说天下只有一个人，那就是意大利黑手党中，坐第四把交椅的重击手普娜。

意大利黑手党的全盛时代已经过去了，几个首领也销声匿迹。由于我曾和黑手党有过一番龙争虎斗，所以有关黑手党的一切，我也特别注意，我曾经看到过好几张由不同角度拍摄的重击手普娜的这种神情的特写照片，她那一击，那种神情，等于是她在大声告诉人：“我是普娜，我就是有‘世上最凶恶的女性’之称的那个普娜！”

在普娜脸上出现的那种狠毒的神情，大约在五秒钟之后便已消失。

我的心中不如有多少疑问。普娜在这里，那么，我们要找的总部，究竟是什么组织呢？是黑手党的新总部，还是另一个新的犯罪组织？

即使是新的犯罪组织，又有什么力量，可以使三千多个人看来月亮成为红色，他们又有什么力量，可以使我失去一天，而使巴图失去七天呢？

我一面想著，一面仍然目不转睛地望著外面的情形。巴图也可以说得上是一条彪形大汉，但这时，普娜却毫不费力地将之提了起来。

接著，我意想不到的事便发生了。

普娜将巴图提了起来之后，将之放在那张桌子上，然后，她不知道在桌子的什么地方，按了一下，那张桌子，竟向上升了起来。

在那张桌子刚向上升起的一刹那间，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但是立即地，我明白了，因为在桌子的脚下，有白色的气体喷了出来。我明白了，那外表上看来十分陈旧的桌子，是一具飞行器。

桌子升起，店堂中突然光亮了起来，我又看到屋顶上出现了一个洞，刚好和桌面一样大。桌子凑到了那个洞上，并没有再向上升去，便又降了下来，落在地上。而当桌子降下来之时，被放在桌面上的巴图，却已然影踪全无，不知去向。

我更明白何以我们不知保尔是到何处去了！

如果不是亲眼看到的话，谁能想得到，人竟是从屋顶上被弄走的呢？

当然，虽然我亲眼看到了，但是我仍然不明白，人到了屋顶之后，又是怎么被弄走的。我看到普娜又若无其事地在抹桌子，我连忙悄悄退

了出来。

当我退出来之后，我抬头看去，屋顶上当然没有人，我也想不出巴图被送到了屋顶之后，又是用什么方法离开这里的。

我又失败了。

我虽然看到巴图是由一张会飞的“桌子”升上了屋顶，而屋顶处又出现了一个洞口而不见的，但是，出了屋顶之后，巴图又上哪里去了呢？

我不知巴图的去向，当然也没有法子跟踪到那个组织的总部去。

但是，却也不能说我一点收获也没有，因为我认出了那胖妇人是普娜，而且，普娜还留在店堂之中，我相信在她的口中，多少可以得到一点线索。

我在店后并没有停了多久，便绕过了店铺，向那间吃食店的正门走去。当我来到了门口的时候，看到普娜庞大的身躯正站在门前。

我向她走去，她看到了我，面上略现出一丝惊讶的神色来。我知道她之所以惊讶，一定是为了我曾经来过一次，居然再度光临之故。

她并没有让开，在我走向前去的时候，她只是侧了侧身子，她那似河马的身子，其实侧不侧都是一样的，我要横著身子，才能在门中挤进去，进了店堂，我自顾自地坐了下来。

她叉著双手，来到了我的面前：“你要什么？”

我望著她，打量了她片刻，才以听来十分平静的声音：“你以为我应该要些什么才好呢？重击手普娜！”

普娜是她的名字，“重击手”则是她的外号。

我相信她已有许久未曾听到有人以这个名字称呼她了，是以在最初的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中，陡地一呆。

然后，她开始行动，突然向我扑了过来！

我虽然是坐著，望著她，但是我也早已有了极度的准备，在她一向我扑来之际，我的手在桌上，用力一按，我人已“呼”地向旁，跃出了六七英尺去，普娜的那一扑，扑了个空。

她一扑空，两百五十磅以上的体重，再加上她那一扑的力量，一起压在一张椅子上，使得那张椅子发出了一阵可怕的声音，全然碎裂。

重击手普娜曾经是泛美女子摔角冠军，虽然胖，但是动作十分灵活，她立时跳了起来，我摇著手：“别打架，普娜，要打架，谁打得过你？我们来谈谈！”

普娜眯著眼望定了我，半晌，才道：“你是谁？”

我笑了起来：“这问题可难以回答了，还是我先来问你的好，普娜，像你这样的犯罪天才，却在这里开设一家小食店，那是为了什么？”

普娜道：“自从黑手党走了下坡之后，我洗手不干，退休了。”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我实在忍不住笑。

因为世界上实在没有比普娜刚才所讲的那一句话更好笑的事情，她会洗手不干？她是一个天生的罪犯，五岁的时候，便曾将老鼠药放进她姑姑的咖啡中，她的一生，就是犯罪的一生，她会洗手不干？

在我仰天大笑的时候，普娜慢慢地向我逼近来，我当她来到了可以向我出手的距离之际，才身子一闪，闪到了桌后，伸手自上衣袋中，取出了一样东西来，“拍”地一声，抛在桌上。

我那样东西一取了出来，普娜的视线，便停留在那东西上，不再向我逼近。

别以为我取出来的是什么武器，绝不是，那只不过是一本支票簿。

我已经说过，“重击手”普娜是一个天生的罪犯，我十分怀疑她除了钱之外，还认得别的什么。而这时，我的那本支票簿，是瑞士一家第一流银行所发出来的，难怪普娜要睁大眼睛望著它了。

我笑了笑：“在这里说话可方便？”

她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我这句话一样，只是猛地一伸手，抢也似地将那本支票簿抓在手中，翻了一翻，然后，又抬头向我望来。

我再一次问她：“在这里讲话可方便么？”

普娜苦笑了一下，忽然将那本支票簿向我抛来，喝道：“滚开，你在我这里，什么也得不到的！”

从普娜那种忍痛割爱的神情上，我突然联想到了那另一个店主人的神秘死亡，我心中已经知道，这个组织对于泄露秘密的人，一定立即以神秘的方法予以处死，所以普娜才会将支票簿抛还给我的。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当然要采取激将和利诱的双重办法，我右手执著支票簿，在左手上“拍拍”地敲著，一面笑道：“这倒是天下第一奇闻了，有一百万以上的瑞士法郎收入，重击手普娜居然不敢要！”

普娜的脸色变了！

她的脸色之所以转变，当然是为了“一百万瑞士法郎”和听得我讲她“不敢要”之故。

她的双手按在桌子上，双眼瞪著我。

为了表示我并不是一无所知，我向桌子一指：“你别按得它太用力，小心它飞起来。”

普娜的身子一震，她随即道：“好了，臭小子，你已知道了多少？”

“不多！”我笑了起来，“所以我才得出高价，一百二十万瑞士法郎如何？”普娜的身子向前俯来，咬牙切齿：“现金！”

我扬了扬手中的支票簿：“没有人会用这家银行的支票开空头支票。”

“可是你可以通知银行止付。小伙子，现钞，你将这笔数字折成美金带来，我就将我所知道的秘密，全讲给你听！”

我早已说过了，她是一个天生的罪犯，她既然是一个脑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犯罪思想的人，那么，不信任支票，自然而然。

我多少感到有点为难，但是我却也很欣慰。因为事实上，我并不需要亲自到瑞士去，提出款子来，再折成美金，带来这里的。

我只要拍一个电报到那家银行去，在电报中道出异种情报处存款户头的密码，银行就自然会将这笔钱汇到这里来的。

是以，普娜的提议可以实行，大约五小时，就可以办得到了。在我几乎是一无头绪的情形下，五小时的等待，实在不算太久。

我点了点头，道："你的提议很公平，我接受，我们在五小时之后，在镇上酒店中，我的房间中——"

我才讲到这里，只听得普娜突然叫了起来："不！不！"

我呆了一呆："若是你不喜欢在镇上——"

这一次，又是我的话未曾讲完，普娜又叫了起来，道："不，我拒绝他好了，我只不过是一时经不起诱惑，我以后不会再犯了，别杀我！"

她那最后叫出来的"别杀我"三个字，尖锐到了极点，令人不寒而栗！

而我这时，也感到了真正的恐怖，因为普娜不但在尖叫著，而且，她的脸上，也现出了恐惧之极的神情来，她的那种样子，使我想起那另一个神秘死亡的店主人来，我几乎直觉地感到，普娜要死了！

可是，谁来杀她呢？彷彿在她的面前，有一个看不见的厉鬼在索命一样，她双手乱摇，拚命地尖叫著。

然后，突如其来地，她的叫声停止了。

她的身子还站著，然而，那只不过是半秒钟的事情，她的身子轰然倒下去！

我僵立著，无法动弹。

普娜已经死了，那是毫无疑问的事情。

可是，她是怎么死的呢？我不但没有看到什么，而且，除了普娜的尖叫声之外，我甚至没有听到任何异样的声音。是什么力量，令得一个如此强壮的人忽然之间死了？她死了，那神秘的杀人力量，又是不是会降临到我的身上来呢？

我头脑混乱之极地站著，但是足足站立了一分钟之久，我却还活著。

那神秘杀人力量，并没有光顾我。看来，那种力量只是杀他们自己的叛徒——任何企图泄露组织秘密的人。而并不杀外人，即使这个外人力图知道他们的秘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才向普娜走了过去，她的样子就像是心脏病猝发而死一样。

我将店门关上，以免有不相干的人进来打扰我进行工作。

本来，我可以在普娜身上得到线索。普娜死了，除非我不再追究这件事，否则我就必须自己制造“失踪”。

我要使自己，和昏了过去的巴图一样！

于是，我来到了巴图刚才坐的那张桌子之上，同时，伸手在桌底下，摸索著。

不一会，便给我摸到了一枚按钮，我用力按了下去。

桌子向上，慢慢地升了起来。同时，屋顶上也移开了一个洞来，一切和刚才巴图八踪的时候一样。

我蹲在桌上，桌子上升的势子很稳，不一会，我的身子便已冒出了屋顶上的那个洞。

我感到夕阳十分刺目，天上一片虹霞，刚在我想著看清楚究竟会有什么事发生之际，我的眼前，突然扬起了一片异样的光芒。

那种光芒是如此之强烈，令得在刹那之问，我的视力完全被破坏了，在我眼前，只是一片夺目的银光！

我双手乱摇乱挥，那全然是一种下意识的动作，想将我眼前的那片银光挥去。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没有法子注意到我还曾有一些什么别的感觉，例如我的身子曾被移动之类。

然后，我的眼前，陡地黑了下来。

那是致命的漆黑，我以为我的视力已全被那片强光所破坏了，我将从此看不到东西，我将要变成瞎子了，是以我嚷叫了起来。

我叫了两声，便听得一个声音道：“镇定些，朋友，镇定些！”

我喘著气，停止了嚎叫，也就在这时，我的眼前，出现了一片柔和的光辉。

一看到了眼前那片异样柔和的光辉，心中恐惧消失。

我看到我是在一间十分宽敞的房间中，在我的面前，站著一个人。

那人的全身，都穿著白色的衣服，那种衣服的质地，十分奇特，有点闪闪生光，他的头上，也罩了白布罩，而在眼睛的部份，则镶著一块白色的玻璃。

我一看到了这样的一个人，我的心中，便为之陡地一动，在我的脑中，升起了一种淡薄之极的印象。

我感到好像看到过这样一个人，仅仅是好像，无论我怎样努力去想，都无法想出，曾在什么地方见过这样一个人过。

在我紧蹙双眉、拚命在思索之际，那人又开口了。他先叹了一声：“唉，我真想不到，我们会再度相见。”

他说“再度相见”，那当然是以前我们曾经相见过。

然而，我们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形之下相见的呢？何以竟丝毫也想不起来？何以我的印象竟然是如此之淡薄？何以记忆力竟忽然衰退到这一地步？

在我自己向自己提出一连串的疑问之际，我的心中突然亮了一亮，我想起我那失去了的一天来了。那一切，我与这人的第一次会晤，一定全是那失去了的一天之中所发生的事情！

那么，使我失去了一天的，当然也是那个装束得如此神奇的人，自然也是令得普娜和那个店主人神秘死亡的人，他就是我要追查的对象！

我的神经紧张了起来，那人却向我扬了扬手："我们来一个协定，好不好？"

我道："什么协定？"那人道："我们在这里的研究工作，不想受到别人的打扰，你和你的两个朋友，最好别来干涉我们，做得到这一点？"

我立即道："不行。"

那人摇了摇头："如果你们不肯答应，那我们只好对你们采取行动了，我们实在是不愿意伤害人的，极其不愿。"

我冷笑道："别假惺惺了，普娜和那个店主人呢？不全给你们用神秘的方法杀死了么？"

那人道："那情形不同啊，他们曾经发誓替我们工作，效忠我们，而且，我们付给他们极高的酬报，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居然想背叛我们，泄露我们的秘密，这一定要处死。"

那人所讲的一切，和我料想之中差不多，我又道："那么，如果我们一定要追究下去呢？"

那人停了片刻："你知道，你曾失去一天？"

我全身的神经都紧张了起来："是的。"

那人缓缓地道："我们既然可以令你失去一天，当然也可以令你失去更多天，甚至于失去一生，我们不会杀你，但是却可以使你的脑中，空无所有。"

我紧张得不能再紧张，身子不由自主发起抖来，我望著他："我想这种话，你以前已对我讲过了？"

"没有，我们想你在明白失去了一天之后，一定会知道你绝不能和我们相对抗，会就此远离的，因为怕事、胆小，不敢和强者对抗，善于屈服，这正是你们人的特点，不是么？"那人一口气的说著。

我呆呆地听著，我的心中，忽然起了一个十分奇怪的念头：那人这样地在数说著人类的弱点，像是他根本不是人一样。

我缓缓地道："你只说对了一半，的确有如你所说的那种人，但是也有无畏的、勇敢的人。人类历史是由勇者写出来的，勇敢的人在使人类进步，那种卑劣的、屈服的人性，如果能代表人类的话，那么你的观察，便大错而特错了！"

我这番话，似乎将那个白衣人不当是地球人。我立即在心中问自己：为什么？

我也立即得到了回答：眼前这个人，可能不是地球人！当我想到了这个答案之际，我大声问：“你是从哪里来的？”这一个问题，似乎击中了那白衣人的要害，他忽然震了一下，向后退出了一步。同时，在他那看来像是胶质的衣服和头罩之中，传来了而下如同金属撞击般的声音，而那种声音听来又有点像是惊讶之际所发出的异声——那究竟是什么声响，实在难以形容。

然后，我又听得他道：“你很聪明，或许是我们接触的人不多，但是直到目前为止，你是我们接触到的人中，最聪明的一个。”

我呆了一呆，立即追问道：“为什么你以为我最聪明？”

“你向我提出了这个问题：你来自何处。只有你一个人提出过这个问题。”

“那么，你回答我，你究竟来自同处？”

当我再次逼问的时候，紧张得难以名状。因为眼前的这个白衣人，他的全身都被笼罩著，如果他从外太空来，他是什么样子的呢？

我的处境本来就十分不妙，但是这时，我的心中却仍然愿意我面对著的是地球上最凶恶的、最没有人性的凶徒，而不愿意面对著的是一个善良的、来自别的星球上的“人”，因为那是不可想像的异类！

我不由自主地喘著气，等著那白衣人的回答。

第七部：外星人的问题

那白衣人只是道：“我们会引导你去看一些东西，看你在看到了这些东西之后的反应怎样，必须提醒你，当你看到了那些东西，不必用心去记忆，因为不论你的记性多好，我们都有法子令你记忆消失。”

我很同意那白衣人的讲法，因为他们的确有特殊的方法，可以消灭人的记忆。我已经失了一天，我全然无法知道我失去的一天中，有过什么经历。

那种特殊的消灭记忆的方法，以及我突然来到了这个神秘的地方，这一切，都说明他们有著超人的能力！

从这几点联想起来，他们不是地球人，似乎愈来愈可能了。

我呆了好一会，才道：“要我看一些什么？”

那白衣人的身子摇摆著：“那是无线电视传真，在地球上相当大的一块地方中发生的事，这些事，你可能很熟悉。”

我对那白衣人的话，感到莫名其妙，我道：“请你说得明确一些，同时，我的问题，你们仍然没有回答：你们来自何处？”

那白衣人又摇了摇头：“这没有意义，请你不必再问了。”

我大声道：“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十分有意义，是以我必须要问！”当我讲到这里的时候，我略顿了一顿，然后加强语气地道：“你们来自什么地方，我想，你们不是地球上的生物！”

白衣人发出了一下笑声，也不知道他这下笑声，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坚持著不回答我，我也难以再问下去，沉默了片刻，他才道：“你愿意不愿意接受我的邀请，去看一些在地球上发生的事情？”

当他这样讲的时候，我的心中也恰好在想，你不回答也不要紧，我是可以在和你接触之中，慢慢地探知你来自何处。

要探知这神秘的白衣人究竟来自何处，以及要得到保尔和巴图的消息，我当然非装作和这家伙十分合作不可，是以我点了点头：“好，我们去看，我们怎么去？坐飞机，还是搭潜艇？”

“不用，就在这里，我们有电视，极大的电视萤光屏，使你如同置身现场一样，唯一的缺点，是没有声音。”我呆了一呆，问道：“刚才你说要我去看一些东西，是看电视？”

那白衣人点头道：“是的。”

我又问道：“电视上出现的，是世界上每一个地方的情形么？”

白衣人的回答，仍然很简单：“可以说是这样。”

我急速地想著这个问题：他们用什么法子，使得他们设在此处的电视接收机，可以看到世界各地呢？

照地球上的方式来说（我已经假定他们不是地球人），那么，必须在世界各地，普遍地设立电视摄像站和播送塔，而且，还一定要通过人造卫星的转播，才可以在一个固定的地点，收看到世界上固定地方的情形。

若是说来自另一个星球的人，居然能在地球的每一个地方都设上电视传送站，而地球上的人仍然一无所知，那太可怕了！

那白衣人道：“请跟我来。”

他向前走去，我在后面跟著，来到了雪白的墙前，我伸手在墙上摸了一下，以确定这种洁白的建筑材料，究竟是什么质地。

但是我却得不到结论，这看来全然是新的东西，它摸上去是温热的、光滑的、像是一块刚被温水浸过的玻璃。在我摸向墙壁之际，白衣人冷冷地道：“你似乎十分好奇？”

“当然是，身处在这样一个神秘的地方，没有人会不好奇。”

“你这话多少有点过分，”白衣人不同意：“有更多的人，来到了这里之后，一点也不好奇，害怕得完全成了木头人。”

我耸了耸肩，对他的话，不表示意见。世界上自然有各种不同的人，有的人以为害怕，妥协可以解决问题，有的人则坚持信念、勇敢地和逆境作战，每一个人都有他的自由选择，何必争论？

白衣人伸手，向墙按了一按。

他手上戴著白色手套，在他伸手向墙上按去之际，我注意到他的中指之上，有一团白亮的光，突然出现，一闪即灭，墙上一度暗门打开，白衣人随即向门外走去。

我仍然跟在他的后面，门外是一个穿堂，一切都是白色的，穿堂的中心，是一条十分粗大的圆柱，白衣人带著我，直来到了圆柱之前，“刷”地一声响，圆柱打开了一个半圆柱形的门，白衣人走了进去，我也走进去，和他并肩站在圆柱之内。

然后，门关上，我觉得像是在向下降，圆柱内一片银白色。

在我离开了普娜的吃食店，来到了这里之后，我所看到的一切，全是白色的，这使我不能不问道：“看来，你们似乎很喜欢白色。”

白衣人却笑了一下，道：“你不会明白的。”

这时，下降的感觉停止，门再打开，我到了一个巨大的大堂之中。

那大堂像是一个大城市的火车站，上下四面，全是白色，只有在正对著我的那一面，大约有十英尺高、二十英尺宽的一幅长方形，是银灰色的——这是我唯一看到的不是白色的东西。

大堂中有七个同样的白衣人，坐在一具巨大控制台之前，那具控制台，看来像是一具极其复杂的电脑，上面各种各样的按钮，数以千计。还有许许多多发出白色光芒的小灯，在明灭不定。”

那七个白衣人并不转过头来，只是自顾自地工作著，那带领我前来

的白衣人则将我领到了一张沙发之前："请坐下。"

我坐了下来，坐下之后，我正面对著那一大幅银灰色。这时，我才陡地想起，这是电视萤光屏——如此巨大的电视萤光屏。

那白衣人站在我的身边："请你用心地看，然后，请你合作，解释我们一些问题，因为你是直到如今为止，我们遇到的最大胆的人。"

我立时试探著问道："我的朋友，巴图和保尔呢？"

那白衣人支吾道："他们很好，但是我们主要的问题，还得要你来解决，因为你……"他停了片刻，像是不如该怎样措词才好，然后才道："因为你对我们表示最大的疑问的一些问题，可能比较熟悉些。"

我自然不知道他的话是什么意思，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他的所谓"疑问"是什么！

那白衣人扬了扬手，道: "开始了！"

他一句话才出口，我的眼前，突然感到了一阵目眩，在那一大幅的银灰色中，我突然看到了绚烂的彩色，而且彩色的传真度又是如此之高，我看到了蓝天、白云，然后，我又看到了成千成万衣著绚烂的男女。

那是一个极具规模的足球场，而一场显然是十分精彩的足球比赛，则正在进行。

我定了定神，我立即怀疑，那是他们在故弄玄虚，放映一套纪录电影，因为我看到的一切，实在太真实、太清晰了，甚至于有立体感，以致我在刹那问，犹如自己也在球场中一样。

但是当我回头四顾之际，我却看不到任何电影放映的设备，我还想再找时，我身边的白衣人已然道："这是巴西的圣保罗大球场，你看！你看！"

我给他的声音，引得转过头去。的确，那是南美洲。

因为只有南美洲的足球迷，才会在足球比赛之中，有那样疯狂神情。

他们不论男女，都在张大喉咙叫著，挥著手。

正如那白衣人所说：可惜没有声音。

我看到，镜头是不断地转换著的，有时我看到的是球场的全景，有的是球员的特写镜头，但是更多的则是观众。

在我看了约莫十分钟之后，事情便发生了。

事情是突如其来的，好像是由于此赛中两队中的某一队，踢进了一球，但后来又被裁判判决无效之故——我不能十分确定这一点，由于我在事先，根本不知道事情会发生，所以也未曾注意。

我只是看到，先是球赛停了下来，接著，便是观众涌向球场，然后我看到一大队警察冲了进来。

再接下去，事情便发生了。我所指的“事情”，是指那疯狂狂的打斗而言的。观众和观众、观众和球员、观众和警察之间，开始了混战。几万人都像疯了一样，有些人则并不参加打斗，只是直著喉咙在叫，这一部分人，大多数是女人。

我看到了一场足球暴动！

在南美洲，足球暴动并不是什么特别的新闻，但是在报纸上读到足球暴动的新闻，和眼看到的，究竟不同，虽然没有声音，但那种血肉横飞的情景，仍然看得我瞠目结舌，难以喘气。

我更不明白这一切是如何拍摄来的，因为我还看到有两个中年人，被推倒在地上，上千的人，就在他们的身上踏了过去，踏得他们脸上只是血肉模糊的一片。我又看到，一个只有十四五岁的少年人，被人用小刀子用力地刺著。

刺他的也是同样的少年人，一刀又一刀，似乎将被刺者当作一块可口的牛排一样。

我更看到了互相群殴的场面，人像是疯狗一样地，用他们的手、脚、头、口去攻击对方。

我足足看了半小时之久，才看到直升机飞来，浓烟自直升机上喷出来，人群开始走散，但是仍一堆一堆地聚集著，破坏著他们所经过的地方的一切可以破坏的东西，嚷叫著。

在球场上，遗下的是一具又一具的尸体，有的尸体，由于已经伤得太重，以致实在没有法子辨认出那原来是一个人。

尸体的数字，至少在两百具以上。当我看到了这里的时候，白衣人扬了扬手，我眼前的一切不见了，又恢复了一片银灰色，但由于那一切太使人吃惊了，是以我仍然呆坐著。

好一会，我才听得那白衣人道：“我们想请问，为什么好好地在寻找娱乐的人，会自相残杀起来？为什么他们要相互了结对方的生命？他们全是人！？”

我苦笑了一下：“当然他们全是人。”

“那么，请回答我，为什么？”

“你也看到的了，我想，是因为有人抗议裁判的决定。”

“那么，除了流血之外，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了？”

这时，我更加肯定了这几个白衣人不是地球人，也正因为如此，我觉得我有著替地球人辩护的义务，是以我道：“你该知道，人的情绪，有时很难说，球赛的时候，必定有敌对的双方，每一方面的人，都希望自己拥护的一方获胜。”

“那也不至于动武，就让球队凭自己的技术，去公平地作出胜负好了。”

“当然那是最好的办法，可是有时，一些细小的问题，便会导致争

执，而在情绪的激昂之中，争执就可能演变为动武了。”那白衣人冷笑了一声：“朋友，照你的结论来看，地球人实在还是一种十分低等的生物，因为地球人根本不能控制自己。”

我听得那白衣人这样讲，心中自然十分不愉快，但是我却又难以反驳他，因为我刚才所讲的那些话，的确是可以导致这样一个结论的，我只是反问道：“那么你呢？你是不是一个高等生物？”

那白衣人对我的问题避而不答，却继续攻击地球人：“地球人低等，是一种近乎白痴的极度的低等。为了一场球赛的胜负，竟可以演变成如此凶残的屠杀，这种行动，实在是白痴的行动。”

我站了起来：“先生，刚才我们看到的地方是南美洲，民族性最冲动，你怎可以一概而论？”

白衣人“望”著我，我当然看不到他的眼睛，因为在他的眼睛部份，是一块乳白色的玻璃，但是我的的确确可以感到他是在望著我。

过了半晌，他才道：“好，那么让我们来著看别的地方，看一个以文明、深沉知名于世界的地方，现在正发生著什么事。”

我还未曾同意，他已经又道：“请坐，请坐下来慢慢地欣赏。”

我没好气地冷笑了一声，又对著我那幅巨大的电视萤光屏，坐了下来，萤光屏中开始有闪亮的线条在抖动，突然，画面出现了。

电视上出现的画面，我是熟悉的，我立即看出，那是世界上最优美的城市的一角，那种精致辉煌的建筑物，都有著近千年的历史了。我感到十分满意，因为那白衣人称这地方为“文明、深沉”著名于世的地方，这个城市，当然是世界上最文明的城市！

我有点洋洋自得：“你看，在这里的人，和刚才你看到的人，定然是大不相同的了，你——”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便看到一大群人，涌了过来。那一大群人，全都穿著灰或蓝的衣服，由于他们是成群结队地涌了过来的，是以乍一看来，像是一大群灰色的蝗虫。

我呆了一呆，我觉得我的话有点站不住脚了，因为从那一大群有著优秀文化传统的人的行动神情上，看不出丝毫文明的迹象来。

他们冲了过来，在沿途的建筑物上，肆意地破坏著，将最最精美的艺术品当作臭鸡蛋一样地砸著。他们一面还在跳、还在叫。

和刚才一样，我仍然听不到他们在叫些什么和跳些什么，但是看他们那种口沫横飞的样子，他们无疑是中了邪，或者，正如那白衣人所说，他们是“低等到近乎白痴”的生物！

我张大了口，喘著气，这时，电视萤光屏上，出现了一个年轻人的特写镜头，他大概只有十七岁，或是十八岁吧，营养不良的脸上，肌肉正在跳动著，他正在声嘶力竭地叫著，像是在叫口号。

但是从他的脸上那种像发羊癫疯也似的神情看来，他显然绝不知道他叫嚷的内容是什么。而且这个人一定是从来也未曾刷过牙，因为他张

开口来的时候，牙齿上有著令人作呕的黄垢！

我扬手道：“别看了！别看了！”

我一叫，萤光屏上便恢复了一片银白色，我喘了一口气：“再看，再看一会。”

我刚才叫停，实在是有理由的，因为那些人的样子，实在太令人作呕，他们简直不像是人，而只像是一群……唉，实在难以形容，或者只有“近乎白痴的低等生物”这一句话，才足以形容他们。

但是我却一定要再看下去，看他们还会做出什么来。

而且，我想，在一个有著如此悠久文明的地方，一定会有人出来阻止这种事的。我期望刚才看到球场暴动时的情形一样，希望这种疯狂的行动，很快地被遏止，那么我至少可以向那白衣人说，这只不过是一小撮败类——人类的败类而已。

但是，我所期望的事情，却并没有发生。

相反地，我看到的是这样蝗虫般的人愈来愈多，他们所经过的地方，破坏力比蝗虫还大，终于，打起来了，他们开始分成了两派，接著，分成了七八派、十几派，他们毫无目的地打著。

他们所用的手法之丑恶，实在令人不能卒睹，我看到一个瘦长的青年人，他的衣服，比较整齐，他的神情也十分严肃，绝无一点疯狂的神情。

但是，这个年轻人，却被十七八个疯子，拖了过来，那些疯子，将那年轻人的手，按在地上，用力践踏著，直到将那年轻人的手指，一起坳断。

在那时候，那年轻人脸上的那种痛苦、愤恨的神情，是我一世也忘不了的。

我偏过了头去，不忍再观看。疯子，那里是疯子的世界，疯子可以横行，而正常的人却遭受著荼毒，我怎能再看下去？

白衣人的声音，又在我的耳际，响了起来：“这是一个有悠久文明传统的地方，是不是？”

我没有回答，因为这是一个毫无疑问的问题。

白衣人又道：“可是你看到那些人没有？他们不是低能至极的生物么？他们不是低能得近乎白痴一样么？他们实在还未曾完成高等生物的造化！”

我仍然没有回答，因为我不得不在心中，同意了那白衣人的话。

白衣人再道：“你同意我的结论了？”

我十分困难地摇了摇头，尽管我的心中，已同意了白衣人对那一群人的结论，但是我必须摇头，因为我是地球人的一分子！

白衣人笑了起来：“你不必替地球人辩护了，哈哈，你——”

我怒道：“这有什么好笑？”

那白衣人不再出声了，我又可以感到他在望著我，过了片刻，他才又道：“对不起，我又忘记了地球人的另一弱点了。”

我厉声道：“那又是什么？”

白衣人道：“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就讲了，我们发现地球人最喜欢掩饰自己的弱点，嘲笑地球人的弱点，往往可以造成大惨剧。”

我没有出声，只是在心中叹了一口气。

可不是这样么？这白衣人对地球人似乎已知道得够多了，但是我对他们，却仍然一无所知。

我慢慢道：“看来，你们已不须要再向我问什么了，因为你已知道得够多了！”

那白衣人仍不肯干休，竟进一步向我逼问道：“那么，你以一个地球人的身分，已然承认我所提出来的结论：地球人是很低等的生物！”

我皱皱眉：“这个理论，本身是不合逻辑的，低等和高等，是比较的，在地球上，人是最高等的生物，但是在整个浩渺无际的宇宙之中，地球人可能很低等，你们也不能说高等！”

我不但在替地球人必辩护，而且，我还直接指出，那白衣人并不是地球人。

那白衣人并没有否认，可是他对我的话，却也不表示同意，他只是干笑了几声：“我全然不同意你的话，即使在地球上，人也是极低等的。”

我一字一顿，道：“你，胡，说！”

“一点也不！”白衣人摊了摊手，“你不妨想想，地球上有哪一种生物，会不断地进行著如此丑恶的自相残杀？”

他的手又指向电视萤光屏。

于是，我又看到了一连串人类自相残杀的镜头。我看到炮火连轰，在炮火下的人血肉横飞，我也看到了炮手木然而毫无表情的脸。

我也看到，许许多多衣衫褴褛的人，在互相打斗，他们使用著各种各样的方法去置对方于死地，而且在对方已被杀死了之后，还要将对方的眼睛挖下来，或是将对方的尸体挂在电线杆上。

屠杀者和被屠杀者，面上的神情都是疯狂的。

我又看到了数以万吨的粮食被抛弃，和看到了数以千计骨瘦如柴的饥饿者，在死亡的边缘上挣扎。

这一切，究竟过了多久，连我自己也说不上来，我所看到的，毫无疑问全是事实。

然而，那种丑恶之极的事实，却又是作为地球人的一分子的我无法接受的，但我又无法不看下去，因为这一切，实在太怵目惊心。

我终于如梦初醒地全身震动了一下之时，正是那白衣人问我“你觉得怎样”之时。

我要过好一会，才能回答他：“可是你也不能否认，在人类几千年的历史中，虽然有著不断的杀伐，但是也有著不断的进步！”

白衣人摇著头，道：“想不到你居然也这样没有常识，由于人性的劣根性，地球人的进步至少被延迟了几千几万倍。你们常称颂爱因斯坦，认为他是你们之中最伟大的科学家，可是如果爱因斯坦在还是一个孩童的时候便死在炮火之下，地球人的进步当然又要延迟了。而事实上，爱因斯坦只不过是千千万万的天才中，幸免于难的一个而已！地球人一面想进步，一面却无时无地不在屠杀著将来可能是天才的人！”

我几乎已全然被白衣人击败了，但是我当然仍不甘服输，是以我大声道：“那么难道你以为地球人的文明毫无可取之点么？”

白衣人竟斩钉截铁地道：“没有！”

我眨著眼，想要驳斥他。

但是白衣人不等我开口，便又道：“生物最高的目的，是生存，如同使生命延长，如何生活得好，是最高的目的，可是地球人的文明，却是以如何来毁灭生命作目的的。

你们已有了可以毁灭全地球生命的毁灭性武器，但是至今为止，对于最普通的疾病——伤风，你们却还没有有效的防御方法！”

我变得真正无话可说了，因为那自衣人所说的，全是难以辩驳的。

对于最普通的疾病，我们所有的是各种各样的“特效药”，但我们每一个人都伤风过，我们也可以知道这些“特效药”是怎么一回事！

地球人就是这样的一种生物，有什么法子去和那白衣人辩驳呢？

在我不出声之后的五分钟，那白衣人才道：“多谢你的合作。”

我只得抗议道：“我并没有和你们合作过什么。”

白衣人道：“合作过了，我们来到地球上，研究和搜集资料，进行了将近半年的工作，仍然未能得出确切的结论来，但由于你，我们有了结论，地球人是卑下的、劣等的生物。”

我忙道：“有了这个结论之后，你们打算怎么样？”

白衣人笑道：“这个初步的结论，导致一个进一步的结论，那就是：就算没有任何外来的力量，地球人由于秉性的恶劣，也迟早会自相残杀，而至于一个也不剩下，这是自然而然的引伸结论！”

我问的仍是那句话，我问道：“你们打算怎么样？”

“我们打算——”白衣人又摊了摊手，“我们有办法使你消失记忆，所以不妨告诉你，我们准备提早结束地球人那种丑恶的行动，也就是说，我们要展开一项行动，毁灭所有地球人。”

其他星球上高级生物对地球的威胁，这个问题，不是没有人提出来

过，地球人本来可以努力来对付这个威胁的。

但是地球人却不这样，热衷于自相残杀，而如今，这种威胁果然来了。

第八部：地球人类是生物垃圾

我竭力使自己镇定，缓缓地道：“侵略者总有著各种各样的藉口，我想，你们的最终目的，只不过是想占领地球而已。”

白衣人直认不讳：“是的，我们原来居住的星球太拥挤了，我们必须另外寻找适当的居住地方，我们并不是第一看中地球的，地球已是我们的第二十七站，也是我们所见到的一个被最卑劣的生物所充塞的一个星体！所以我们决定了。”

我冷笑著：“你不能因为地球人性格……有缺点，而强抢地球。”

白衣人叹了一口气：“看来你仍然不十分明白，我们绝不是强抢地球，而只不过使地球人全体毁灭的日子早些来临，而且保持地球的干净和美丽！”

我厉声道：“放屁，人类或许会走向自我毁灭的道路，但是那一定是许多年以后的事！”

白衣人的声音，倒显得十分心平气和：“照你的估计，大约还可以维持多少年？”

我大声道：“那我怎么知道？或许是好几千年。”

白衣人道：“就算一万年吧，那又算得了什么？在人类而言，一万年是一个大数目，但是在整个永恒的宇宙而言，一万年和千万分之一秒一样短促！”

我冷笑著：“不管如何，地球人有权利过完这‘千万分之一秒’，而你也不能夺走地球人这‘千万分之一秒’！”

白衣人摇著头：“不能，地球人没有这个权利！”

我愕然，地球人没有这个权利，这是什么话？

可是那白衣人又续道：“你不要以为我不讲理，地球将来一定毁灭于丑恶的核子爆炸之中，第一，人类没有权利要求地球上其他所有的生物替人类殉葬；第二，这种毁灭，必然引致地球的变形，使整个宇宙间的平衡起变化，虽然这变化微乎其微，但是受到影响的星球，将在两亿以上，在这两亿个星球之上，有一百四十六个有生物。”

我“哼”地一声：“你们的星球，便是其中之一？”

白衣人道：“你看，你这句话，又表现了地球人的自私，你以为我们一定是其中之一，但你料错了，我们的星球，离地球超过三十万光年，地球就算整个爆裂了，也影响不到我们。”

三十万光年，这白衣人果然来自别的星球，而且，他们的星球离开地球，有三十万光年之遥，那么，他们是怎样来到地球上的呢？用光的速度来行进，他们也要化三十万年的时间！

白衣人像是看穿了我在那刹那间是为了什么在发呆一样，他笑了起来：“你以为我是在说谎，你以为我不可能从那么远的地方来的，是不

是？告诉你，天体之中，有生物的极多，但没有一个天体上的生物，比地球人更低能的了。”

那白衣人道：“地球人有了历史记载几千年，几千年之前，是争权夺利，残害生灵，几千年之后，仍是争权夺利，自相残害，我们是怎样来的，你们地球人完全无法理解。”

我用力地握著手：“这一切全是废话，我们地球人喜欢怎样就怎样，你们想要毁灭地球人——”

我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

同时，我的身上，也不禁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

他们来自三十万光年以外的星体，他们的科学进步，当然绝不是地球人所能望其项背的，他们要毁灭地球人，岂不是容易之极？

所以，我讲到了这里，便顿了一顿，才改问道：“你们准备用什么方法，来……毁灭所有的地球人？”

“当然是绝无痛苦的方法，我们不喜欢消灭生命，但是最爱惜财物的人，也会将垃圾扫出去，你明白了么？”

我苦笑了一下，道：“地球人不全是垃圾，固然有夺权夺得天翻地覆的疯子和白痴，但是也有许许多多爱好和平的好人。”

白衣人冷笑了两声：“由于你是一个地球人的缘故，所以这个问题，我不再和你作任何讨论，你想知道的问题，我也无法作覆，因为如何使地球上的人类在一秒钟之内尽数灭亡，而又绝不影响其他生物的方法，我们还在研究中。现在，由于我们行动的方针已然确定，我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

我心中在盘算著，如今和他徒作争辩，自然也是多余的事，我所要作的是，设法破坏和阻止他们毁灭地球人的计画。

而我第一步所要做的，则是和巴图、保尔两人，一起离开这里。

我相信巴图一定有著和我类似的遭遇，那么，我们就可以立即和世上各强国商议，用最新的武器，来毁灭这些外星怪人。

我心念电转，装著不在乎的神气道：“我还有一个问题。”

白衣人倒十分客气：“请问。”

我道：“在蒂卡隆小镇上，所有的人，都曾见到月亮一度变成红月亮，这自然也是你们弄的把戏了。”

白衣人道：“非常抱歉，不是有意的，而是在那段时间中我们有一些重要的装备，需要运来地球，但是又不能被人看到，是以我们运用了一种射线，来改变人的视力，使人看不到有庞然大物自天而降。至于那种射线，会使视细胞中的红色感应敏感，以致使月亮的反光中的红色特出，那是一项副作用，我们事先未曾想到。”

我苦笑了一下。

我，是为了解决“红月亮”的谜，总算已有了答案。

我呆了片刻，才道：“多谢你的解释，我可以和我的朋友会面么？”

白衣人道：“你们可以离去，但在会面、离去之前，你们必须接受消失记忆的手续。”

我陡地一呆，我又想起了我曾经失去的一天。现在我可以肯定，我所失去的一天，多半也是在这里，在同样的情形之下度过的。

但是我却完全无法记得起，在这一天之中，我曾做过一些什么事，曾发生过一些什么事！

这当然是“接受消失记忆手续”的结果。

如果我再次接受这种“手续”，那么，我岂不是仍然什么也不记得？更不能设法去防止他们消灭地球人的计画了么？

我拚命地在想，有什么法子，可以使我的记忆保存下来，不至于消失。

也就在这时，那白衣人又道：“由于月亮变成红色一事，已给我们引起了不少麻烦，所以我们也已将所有看到过红色月亮的人，和记载红月亮，以及像你这样，为了红月亮而来的人，有关红月亮的记忆，一起令之消失，那我们就不会再受到干扰了。”

我并没有回答他，我只是在想，我有什么法子，可以防止他消失我的记忆。

我问道：“你们真有办法消失人的记忆？”

“当然有，我们用光束去刺激人的脑膜，可以随心所欲地使人忘记任何我们需要人忘记的事。”

听到这里，我的心中，不禁陡地一动，如果他们是用光束刺激脑部的，那么我如果用什么东西保护了脑部，那是不是可以避免了呢？

我的确有一件东西，是可以保护脑部的，那是一副特制的假发。

这种假发，和别的假发，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但是那连接假发的网，却是铂丝，和另一种合金丝编成的，有著超卓的避弹性能，尤甚于钢盔。

当然，那也不是我的东西，而是巴图在他的“异种情报处理局”局长任内，实在太过无聊，设计出来的东西。

这种东西，如果不是制作成本实在太高，早已被各国的军队所采用。

如果我套上这样的一个金属网，那么是不是会使得对方消失我部分记忆的方法失效呢？

我不能知道这一点，但是我却不妨试一下。

当我这样决定了的时候，我伸手入衣袋中，握住了那团假发。

这时，那白衣人已然道：“请你跟我来。”

他在前面走著，我跟在后面，当我来到了墙前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一下，我看到了其余的几个白衣人正全神贯注地在控制台之前操纵著。

而我前面的那个白衣人，则正伸手向墙上按去，我就趁这机会，低了低头，用极快的手法，将假发套上。

当我套上了假发，抬起头来之际，墙上的暗门才打开，那白衣人跨了出去，我跟在他的后面。

我和他一起来到了另一间房间之中，那白衣人自墙上取下了一具仪器来，有一根长长的管子，对准了我的脑部，他道："你最好不要乱动，如果你乱动的话，光束可能伤害到你脑膜的其他部分，那么，吃大亏的，就是你自己。"

我只好照著他的指示，在一张白色的椅上坐了下来，我觉得十分庆幸的是，他未曾发现我的发色已有多少改变。

（当然，在很久之后，我才知道，他们对颜色的反应很迟钝，在他们看来，几乎什么全是白色。）

我刚坐下，"咕"地一声响，一股光束，便自那仪器中射了出来，我只觉得眼前生出了一片极之眩目的光芒，令得我不得不闭上眼睛。

在那一刹那间，我是丧失了所有知觉。

这种完全没有知觉的时间有多久，我也说不上来，但当渐渐又恢复了知觉的时候，感觉就像是被人用重物在后脑上，重重地敲昏了过去之后又醒来之时一样。

我觉得头十分沉重，左右摇摆著我的头，力图睁开眼来。

然后，我听到巴图的声音："你醒来了么？别动，我用冷水来淋你！"

我含糊地答应了一声，"哗"地一声响，一大盘冷水已淋到了我的头上，这使我清醒了不少，我睁开了眼来，首先看到了巴图。

巴图就站在我面前，他的神情相当狼狈。

我转过头去，又看到了保尔。

保尔坐在地上，还昏迷不醒，而我们正是在公路的边上，一大丛葵花之下。

巴图又去提了一桶水来，向著保尔，兜头淋了下去，保尔的身子震了一震，揉著眼，醒了过来，莫名其妙地道："什么地方？我们怎么会在这里的？我曾经昏过去么？发生了什么事？"

我才被巴图淋醒的时候，我的心中，也曾想起过和保尔如今所发出的同样的问题。

可是我却没有问出来。

但这时，我已清醒了许多，所以，我已然可以记起曾经发生过一些什么事了。我手在地上按著，站了起来："你等一会，就会全记起来了，

巴图，你可曾和那些白衣人打过交道？”

巴图紧瞥著双眉：“什么白衣人？”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还弄不明白他如此反问我是什么意思。

是以，我不由自主地搔了搔头。

在我一伸手搔头之际，我抓到了还戴在我头上的假发，而就在那一利那间，我明白了，我什么都明白了！

我所戴上的“假发”，的确对我的脑部起到了保护的作用，我的脑膜因之也未曾受到白衣人光束的刺激，我的记忆仍然保存著。

但是巴图和保尔两人，他们的记忆显然已经消失！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道：“你们一定什么也不记得了，是不是？”

巴图用力地用手指敲著他自己的前额：“我记起来了，这里是什么地方？这里是西班牙南部的蒂卡隆镇！”

“对，”我连忙回答，“你再想想，你为什么而来？”

巴图和保尔两人，面面相觑，我又指向保尔：“你也想想你是为什么来的，你应该记得的。”可是他们两人的脸上仍是一片茫然。

我的心中感到一股寒意，因为那白衣人曾说过，他们要消灭所有人有关“红月亮”

的记忆，莫非他们已经成功了？

我焦切地望著他们，希望他们能够记起来。可是在等了三分钟，而他们仍然保持沉默之后，我忍不住了，我道：“你们为了月亮来！”

“月亮？”两人的神色更茫然了。

“是的，在这个小镇上，每一个人都曾经目击月亮变成红色，而你，保尔，也是三千多个目击者中的一个，你真的什么都记不起来了么？”

保尔竟轰笑了起来：“你真爱开玩笑，如果我曾经看到过月亮变成红色，那是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又何必要你提醒？”

我望向巴图，巴图也摇著头：“月亮看来是红色的？这太荒唐了，我当然不会为了这种荒唐的事来，我们或者是来度假的？是来拾贝壳的？”

我绝望了。

因为白衣人已然成功，他们已成功地消灭了所有人有关“红月亮”的记忆，世界上怕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曾发生过一件这样的事，也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有这些白衣人的存在了。

我呆了好半晌，才道：“巴图，保尔，你们两人听我说，你们必须相信我所讲的每一个字，因为我们现在所处的情形极之严重、极之危险！”

保尔显得有点不耐烦，他耸了耸肩：“什么事那么严重，第三次世界大战要爆发了？”

我几乎破口大骂了起来，但是我只是冷冷地道：“你或许已全然不记得你为什么来这里，但是回到酒店中之后，你的行囊中，一定有不少文件，能使你想起一些事，我们快回去再说。”

巴图的态度比保尔好些，保尔根本不相信我所说的话，但巴图却对我的话，保持怀疑。

有关“红月亮”的文件，他记忆消失，但当他看到了那些文件的时候，他就会知道，他曾有记忆，我们又可以开始行动。

回到了酒店，进了房间，我一关上房门，立时道：“好了，巴图，将你的文件拿出来，保尔，你搜集的资料呢，快拿出来。”

他们两人都不起劲，保尔更站立著不动：“你一定是疯了，我哪有什么资料？”

巴图则打开了他的公文包，在他的公文包中，是一大叠杂志，而不是我曾经看到过的文件！

我大声道：“你曾经失去七天的时间，你不记得了么？失去了七天！”

我以为这一点他一定记得的。

他只要记得这一点，那么我就可以引导他进一步地记起其他的事来了——至少我希望这样。

可是，巴图呆了半晌，望著我，在他的脸上，现出了看来像是对我表示无限同情的神色来，然后才“哦”地一声：“好朋友，你没有感到不适？”我大声道：“我没有感到不适，你曾经失去七天，我则失去一天，我们是为了寻查月亮为什么会变成红色而来的，你这个蠢才！”

巴图仍然摇著头，他显然认定了我有不适，所以我骂他，他也不在乎。

我只好平下气来：“好了，你们都不相信我说的你们来这里的理由，那么我问你，你们是为什么来到这个小镇的？”

保尔立即道：“这个小镇是我常到的地方，我是为摄影而来的。”

我指著巴图：“你呢？局长先生。”

巴图摇了摇头：“奇怪，我记不起来了，或许根本就没有目的吧？”

我严肃地道：“你们听我说，一定要相信我的每一个字。”我抬起头来：“如果有人不愿意听我的话，可以离去。”

保尔立即道：“我不愿意听。”

他提起了行李，走了。

我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保尔竟连听我的话都不愿意，我固然不在乎他的走不走，但是，他绝不考虑我的话的可能性，这令人极不舒服。

我转头向巴图望去，巴图用一种同情弱者的神气望定了我：“卫，你

一定有什么不对头了。”

我立即道：“不对头的是你，你曾经被来自其他星球的人，用一种特殊的光束刺激脑膜，消除了你对红月亮，以及对他们的记忆！”

他仍然用怀疑的眼光望著我，但是他究竟不同于轻佻浮滑、唯利是图的保尔，他道：“好的，你不妨将事情讲来听听。”

于是，我便开始讲。

我讲我在那些白衣人处的遭遇，又讲述我何以能够避免了光束刺激，而将那一部分的记忆保存了下来。我双手抓住了巴图的肩头，用力地摇著他的身子：“你必须信我，你一定要信我。”

巴图道：“好，你松开我，我信你。”

我放开了手，后退了一步，然后道：“巴图，你不是真的相信我的话，是不是？”

巴图转过身去：“除非你自己也不信自己所讲的，否则你怎会有这种念头？”

我喜道：“那么你相信了？”

巴图点著头，道：“照你所讲的，事情极其严重。”

我忙道：“当然严重——对了，还有一件事，是可以证明我所讲的话不假的，那场足球暴动，你可以打长途电话到任何一个通讯社去问，是不是有这样的一场足球暴动发生！”

巴图道：“我已经相信了你的话，不必多此一举。事情既然如此严重，那我要立即回去，将一切报告上去，而且，立即要调派可以查知、毁灭那些白衣人的基地的武器来。”

我道：“那当然是当务之急，可是，我们是不是打得过他们？”

巴图苦笑著：“我们必须打，要不然，我们就只好等著被他们消灭。”

我来回踱了几步：“巴图，我们一点证据也没有，你想，如果你将事情报告上去，决策的将军们，会相信你的报告？”

巴图苦笑了一下：“他们当然不会相信，但是你放心，我有方法令得他们相信，这是我的事，我们必须分工合作，我立即动身，你留在这里，随时注意事情的进一步发展。”

我问道：“你需要多久，然后可以有结果？”

“尽量快！”巴图回答著，他已著手在整理行李箱了。

两分钟之后，巴图离去。

我颓然地生在沙发上。

有许多事，发展的细节难以预料，但是事情会有什么样的结果，总是可以断定的。

可是如今这件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却无法知道，那些白衣人，他们会成功么？他们成功了，那自然是人类的末日到了。

可是，正如他们所说的，人类是不断地自掘坟墓，末日是总会来到的。

人类的末日！这实在是不能想下去的事！

第九部：外星生物奇异行动

我在沙发中坐了好久，才洗了一个淋浴，在床上躺了下来，很久之后，我才睡醒，那已经是第二天的中午了。

我是被一阵敲门声吵醒的，我睁开眼，坐起身，大声道：“请进来。”

门被用力地推了开来，推开门的是史万探长。

这个狡猾的大胖子，为什么一早便急于来看我，使我的心中，十分疑惑，我冷冷地望著他，只见他的面色，十分难看。

他“碰”地关上了门，向前走出了几步，然后，坐倒在沙发上，不住地喘气。

我望了他好一会，他才道：“他们全死了，他们全死了啊！”

那两句话的后一句，简直是带著哭音叫出来的。

我给他的话，吓了老大一跳，他们全死了，那是什么意思，莫非白衣人毁灭地球人类的计画，已提前实行，而小镇上的人全死了？

我一跃而起，但是在跃起之后，我又不知该说什么才好，我挥著手，竭力想表示我心中的焦切，可是史万却一点也未曾注意我，仍然不断在重覆著：“他们都死了，死了！”

我冲到了窗前，拉开了窗子，向外看去。

外面人来人住，依然和平时一样，这令得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我转过头来，埋怨道：“探长先生，你说谁全死了？”

史万语无伦次地道：“他们，不，我是说我们。”

我不耐烦起来，向浴室走去:　“你最好自己先明白，是他们还是我们，再来和我说。”

可是史万却拉住了我的衣角，不让我走，而且哀求道：“别走，你别走，他们全死了，我说的他们，是和我一样，为那个神秘集团做事的人。”

我陡地一呆：“除了那两间吃食店的男女老板之外，还有什么人？”

史万道：“还有七八个人，其中有几个还是由我指挥的，昨晚，他们有的自峭壁上摔下来，有的在家中暴毙，如今，只剩下我一个了。”

我的心头乱跳，白衣人方面，显然已完成了他们对地球人的调查工作，而决定开始行动了！

他们要开始行动，第一要务，自然是保持他们在地球上的极度秘密，他们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有他们的存在，他们要消灭所有知道他们存在的人！

而且，他们对付知道他们存在的人，手段也是有分别的，像我、巴

图这样的人，他们只是消灭我们的记忆，但是像史万、普娜这样，曾经被他们利用，受过他们好处，正式是他们走狗的那些人，他们则毫不犹豫地将之杀死，绝不可惜。

是以，这时史万虽然还坐在我的面前喘气，但事实上，他已是一个死人！因为没有人有力量可以防止白衣人夺走他的性命。

我摇了摇头："我没有法子，你也不必拉住我的衣角，你为了赚钱，自然想到应有今天的结果。"

史万几乎哭了出来："你可以救我，你可以，我知道你们……你们有极大来头的，你们可以救我，救救我！"

我刚想说，如果是一个什么犯罪集团的话，那我们当然可以救他，但如今，那个神秘组织，却是由另一个星球的高级生物组成！即使巴图能够调动得到最新的装备，我也不一定可以肯定敌得过他们！

可是，我话还未曾请出口，史万的情形便不对头了，他像是离了水的鱼儿一样，大口大口地喘著气，双手在空中乱抓乱摸。

我抓住了他的衣领，用力提起他那沉重的身躯来："喂，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史万软得像一团泥一样，面色开始变，我一松手，想打开门来大叫，可是，我才一转身，便听得史万的喉咙中，响起了"格"地一声响。

我不必再去叫什么人，史万已经死了，这个胖家伙死在我的房间之中，这对我来说，无疑是天大的麻烦！

我再也不能在这个小镇上住下去了，如果我在这里的话，我有什么法子可以洗得脱我和史万之间的关连？我用最迅速的手法，收拾好行李。将史万拖进了浴室之中，然后，我在他的身上，找到了一串钥匙，我离开了酒店，来到了史万的办公室中，在史万空无一人的办公室中，我很快地就找回了自己的旅行文件，而且，我还驶走了史万那辆老爷车。

等我来到了最近的火车站，又搭火车来到了一个较大的城市之后，我才决定，先到马德里去住上几天，等候巴图的消息。

在那个城市中，我打了一个电报告诉巴图，我将会在马德里的帝国酒店之中。

第二天，我到达了这个美丽的城市，住进了那间第一流的大酒店。

我以为一定可以在酒店之中，安稳地等到巴图来告知我他回去办交涉的经过。

却不料我才进酒店的当晚，正当我想烛自出去走走的时候，突然有人叩门，我打开了门，进来的是一个穿黑衣服的小个子，是酒店的侍者，他的手中，捧著一只半英尺见方的盒子。

那盒子包装得十分好，那人进来，向我一鞠躬，道："先生，有人将这包东西交给柜台，托我们转交给你。

我还并没有怎么在意，只是道：“请放下。”那侍者放下了盒子，就转身离去了。

我在侍者将门关上了之后，心中才陡地一动，这盒子是谁交给我的呢。谁知道我住在这里呢？我的行踪，除了巴图之外，没有人知道。

我心中愈想愈是疑惑，然而，正当我要向前走去，将盒子拆开来之际，忽听那盒子讲起话来。

说盒子“讲话”，未免太骇人听闻了些，事实上，是盒子中发出声音来。

那盒子之中发出来的是人声：“卫先生，你还记得起我的声音么？”

那种听来生硬，不怎么流利的声音，我十分熟悉：那些白衣人的声音。

可是，我却立即想到，我绝不能让那些白衣人知道我仍然记得他们，他们显然在跟踪我，想试探我是不是还记得他们，所以才送了这样的一只盒子来。

所以我十分骇然地后退，像是他们可以看得见我一样: “你是谁，这是什么？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会……有声音的。”

那声音继续道：“你真的认不出我的声音了？你也不记得我的样子了？我喜欢白色，你记得我的样子？我喜欢白色，你记得么？”

我假装喘著气：“你……是什么玩意儿，谁在开玩笑？”

那声音停了十秒钟，才道：“很好，你什么都不记得了，那对你有好处。”

那句话才一讲完，只听得“拍”地一声，盒子爆了开来，冒出了一股浓烟。我连忙走向前去，只看到一些金属碎片，当我伸手去拾起那些金属片的时候，我被金属片烫得“滋”地一声，手指上的皮，焦了一小片，起了一个水泡。

白衣人当然是在试探我，认为我的确是不记得他们了之后，才使传音器爆毁，不留下任何证据。我呆立了好半晌，心头乱跳。

我又想起我在白衣人的总部之中，看到那大电视中的情形，他们似乎有本领将地球上任何角落发生的情形，都传到眼前去，那么，我在什么地方，当然绝对瞒不过他们。

而且，我想，巴图如果去调动军队，他们一定也可以早知道，那么，即使巴图调动到了军队，岂不是只是造成更多人的牺牲？

我想了不知多久，一点办法也拿不出来，我只好等著，等巴图来了，再和他商量。

我在马德里的第一流大酒店中，度日如年，足足住了七天，巴图才来到与我相会。

巴图的神色，比他离去的时候，更要憔悴得多，他见了我，将一只手提箱用力放在椅上，人则向沙发中一倒，一声不出。

我十分同情他，因为看他的样子，一定是受到挫折，所以才这样沮丧的了。

他坐了好一会，才道：“我交涉成功了。”

这一句话，是全然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我猛地一呆，喜道：“你成功了，那不是再好也没有了么？何以仍然这样不高兴？”

巴图苦笑著：“成功是有条件的，条件便是，那个神秘星球人的总部，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更有明显的目标，和这个总部存在的确实证据。一有了证据，有关方面便会派一艘核子潜艇给我们，在水底发射毁灭性的飞弹，如果没有，那就——”

巴图请到了这里，摊了摊手，表示如果没有这一切的话，那就什么都不必说了。

我呆了片刻，安慰他道：“这已经很不错了，我们去搜集资料！”

巴图望著我：“你有信心？”

我点头这：“有，但是我知道你没有，因为你已什么也不记得了，或许，你记为根本没有我所讲的这一切。”

巴图不说什么，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我们是好朋友，不管我是不是信你，或者是不是有自信，我一定听你的。”

我笑了起来，这才真的是朋友。因之我又将我的麻烦，和巴图讲了一遍，我们一致认为，再在蒂卡隆小镇上出现，绝不合适。

而我们也断定，白衣人的总部，必定是在小镇附近的峭壁之中。

于是，我们决定采取从海面上逼近的办法，由巴图去联络一切。第二天，一架小型飞机，将我们载到了一个海军基地。一艘小型的炮舰，载我们出发，来到了我们要搜索的目的地，离岸一浬处停下。

然后，又有一艘十分华美的游艇，将我们送到了离沙滩只有两百码处泊定。

我们利用高倍数的望远镜，可以清楚地注视著邻近小镇的峭壁，我们两人轮流窥视，监视了四十八小时之久，可是却什么也没有发现。

直到我们几乎要放弃了，才看到了一件怪现象。

那时候是在午夜，我们看到近峭壁的一处海水中，不断地有气泡升了上来，维持足有半小时之久。

在海底有气泡冒起来，这本来不是什么异特之事，有可能是海底的沼气以及其他的原因等等。

但是，我们却看到那些气泡由一种奇异的气体所造成。

那种气体，呈深蓝色，如果不是仔细观察，不容易看出来，因为那时正是深夜，海水也是深蓝色。

我们还发现，那种气体的比重相当重，因为它从水中冒了上来之后，在海面上平铺了开来，使得那一块海面的颜色，变得更加深蓝色。

我们一直注视著那种奇怪的变化，我们主要的目的，是搜集证据，是以，我们并没有立即采取行动，而巴图则在一发现这等现象时，便立即利用精巧的活动摄影机，将这种情形摄下来。

当然，仅仅是在海中有深蓝色的气体冒出来，这并不能证明我们所讲的那一切的确存在，我们还必须期待著进一步的发展。

一小时之后，我们期待的变化出现了。

那时，自海水中冒起来的那种气体已展布了很大的一个范围，而就在这时，海面上响起了一种“吱吱”的声响，那种声响十分轻微，声音由一个急速的漩涡所发出来。

那情形就像你将一个积满了水的水池池底的塞子拔去时，水旋转著向下流去时，所形成的那种急流的漩涡。

海底当然不会有什么漏洞，事实上，自那个急流漩涡中，被吸进海水中去的，也不是海水，而正是那种深蓝色的气体。

那种气体从海水中冒出来，这时又被吸进海水中去！

我一伸手，拿起一副潜水用具，便向身上套去。巴图低声道：“做什么？”

我向前一指：“我到水底下去看看！”

巴图却笑了笑：“不必了，我早已将一副水底摄影机沉到水下，那副摄影机不但有红外线镜头，而且还有远摄镜头，它所摄到的一切，一定比你看到的要清楚得多！”

我犹豫一下：“亲自看一个究竟，可以对事情更有帮助。”

巴图叹了一口气：“那可能极危险！”

我很感谢巴图对我的关切，但是我却无法同意他的话。因为这绝不是一件不冒危险便能成功的事！

我们不但要冒险，而且拆穿来说，我们的生命，可以说毫无保障，因为那些白衣人，随时随地，可以毁灭我们！

我又取起了一副潜水镜，那副潜水镜不但可以使我的眼睛免受海水的侵蚀，而且还配有红外线镜片，可以使我看清黝黑的海底的情形。

我再取起了一柄水底发射的强力箭枪。巴图一声不响地望著我。然后，在我已将跃进水中之际，他才在我的肩头拍了一拍：“小心，朋友，小心。”

我听出他的声音十分伤感。

这不应该是像他那样一个传奇式的英雄人物的声调，我忙道：“我会没有事的，你自己觉得怎样？”

巴图苦笑了起来：“不可抗拒！我如今的感觉是，我们正抗拒著不可抗拒的力量！”

我呆了半晌，才道：“巴图，我们必须这样做，不管是不是可以成

功，非如此做不可，地球人正在面临被毁灭的威胁！”

可是，巴图的回答，更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且是使我极其震惊的，我一时之间，几乎不相信那些话是巴图所讲的！

巴图道：“我们为什么要替地球人出力呢！人类的丑恶，已使地球失色，而且，人类既然那么热衷于自我毁灭，有什么理由对人家要来毁灭我们，如此激动！”

我足足呆了好半晌，才道：“巴图，这是怎么一回事，你也是地球人啊！”

巴图的双手掩住了脸，足有半分钟之久，才道：“是的，我也是地球人，但是我实在耻为地球人，在如今的时代中，人竟可以下流到这种程度，那实在使我感到地球人之可耻。”

我曾将我和白衣人会见的一切细节、一切对话全讲述给巴图听过。但是如果我事先知道这些对话竟能给巴图以如此深刻的印象的话，那我一定不会说的了。

当时，我呆了好一会，才缓缓地道：“巴图，从如今的情形来看，人类的确是在走著自我毁灭的道路，但焉知发展下去，没有转机？而且，一个人蓄意自杀是一件事，被人谋杀又是一件事，我们必须尽全力来阻止那些外星人的计画。”

巴图当然未曾被我那几句话所说服，但是他却道：“卫，你是我的朋友，我已经说过，你要做什么，我总是帮助你的。”

我勉强笑了一下：“多谢你，那么，我下水去了，请你注意和我联络，我将不断地将我的所见告诉你。如果我——”

我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继续道：“如果我不能回来了，那么请你告诉我的妻子，叫她……叫她痛快地哭几场，但不要难过太久。”

我这几句话，也和我平时的为人，大不相合。本来我天不怕地不怕，从来也不会这样婆婆妈妈。但这时，或者是巴图的态度影响了我，或者是事情实在太过凶险，我竟也伤感了起来。

巴图不等我讲完，便转过了头去，他的声音十分生硬：“我知道了，废话，你不会有事！”我苦笑了一下，攀下了船舷，身子没入了水中，海水十分冷，我禁不住打了几个寒噤。但是这种寒冷的感觉，在我完全潜进了海水之中后，便已消失，我沉到我可以触到了海底时，才向前游动著。

通过有红外线装置的眼镜，我可以看清海底的情形，我看到成群的鱼呆呆地栖息在珊瑚丛中，我也看到有两条巨大的魟鱼在轻摇著它们的身子。

我渐渐地向那个冒出奇异的气体的地方接近，当我估计，我约莫游出了一百二十码之际的时候，我看到了那两个白衣人！

就是那种白衣人，他们自头至胸，都被白色的衣服所遮盖著，令得我奇怪到几乎不相信自己眼睛的是，那两个白衣人身上是穿著白色长袍

的。

照我们地球人的概念，白衣的长袍，在水中是一定会扬起来的。

但是那而个白衣人身上的白袍，却一点也没有扬起来的迹象，以致在刹那之问，我还以为是身在陆地上，而不是在水中！

由于我行动十分小心，而海底又十分黝黑，所以我猜想，那两个白衣人并没有发现我。

我立即停止了前进，那地方，恰好有一大丛海带，我就将我的身子，妥善地藏进了那一丛海带之中。我的行动，惊动了几十条的海鳗，他们迅速地向前，窜游了开去，令得海底的沙扬了起来。

我身子藏得十分好，而那两个白衣人，看来也正在专心一致地从事他们的工作。

我按下了无线电对讲机的掣，低声道：“巴图，我看到他们了，我看到他们中的两个，他们的手中，正捧著一个十分大的金属筒……”

那两个白衣人的手中，的确是捧著一只十分巨大的金属圆筒，那金属圆筒是灰白色的。在金属圆筒的一端，有著一根细长的管子。

那细长的管子直通向海面。

我相信一定有一股极大的吸力，是从那根细长的管子中所发出来的，吸进那种气体，使得海水发出“滋滋”声的，当然是那根细管了。

看他们的情形，像是正在搜集那种绿蓝色的，比重相当重的气体。

可是，这种气体，事实上却是从海中冒上来的。

这就使得我莫名其妙，不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一面将看到的情形，不断地告诉著巴图，一面仍然用心地注视著前面的情形。而巴图也将他在水而上用望远镜观察所得的情形告诉我，他道：“海面上那种浓蓝色的气体，越来越少了，现在，急漩也停止了，海面上已完全没有那种气体了！”

等到他这一句话出口之际，我看到了那两个白衣人的身子移动了一下，同时，那圆筒上的金属管，也已然缩了回来。

那两个白衣人中的一个，抱住了那圆筒，另一个则是空手，他们转过身，向前走来。

他们的行动，和在陆地之上，一模一样，完全没有在水中那样迟缓的感觉。这实在不可思议，水的阻力和空气的阻力，截然不同，何以他们在水中的活动竟能如同在空气中活动一样呢？

我看到他们走出了十来码左右，来到一块岩石之前，走在前面那个空手的白衣人，伸手去推那块岩石。

随著他的推动，那块岩石，居然缓缓地移动了起来，直到岩石被推出了三尺，海底上出现了一个洞为止。

如果我是在陆地上看到这种情形的，那我或者还不至于奇怪，可是

这时，我必须睁大了眼睛，才能相信我所看到的是事实。

因为在陆地上，出现一个地洞，那是平常之极的事情，可是这时却是在海底，海底有地洞，海水会灌进去，有什么可以抵挡得住海水的压力？

那两个白衣人进了海底的那个洞，那块岩石也移回了原来的地址，遮住了那个洞时，我才大大地透了一口气，连忙又向前游了出去。

我游到了那块岩石之旁，绕著岩石，游了一遭，看不出什么异状来。

我勉力镇定心神，沉声道：“巴图，我已将刚才我看到的情形，告诉过你了，现在，我决定进去看看。”

巴图的声音立时传了过来：“先回来和我商量一下！”

我回答道：“不必了，我有小型摄影机，我相信我这次冒险进去，只要能够生还的话，一定大有所获。”

我听得巴图喃喃地在道：“如果能生还的话，唉！”

我没有再理会他，只是道：“现在我已推开大石，我向下沉去了！”我向海底的那个洞穴沉去。

我自问经历过许许多多冒险的经历，但是却没有一次像如今那样的，我竟向海底的一个洞中沉下去，我大约下沉了十码左右，便已踏到了实地。

这时，我又看到，在我前面的，是一扇门，伸手推去，门应手而开，展现在我前面的，是一条极长的通道，通道中相当明亮，清澈的海水，闪耀著浅蓝色的光芒。

那条通道，是斜斜向上的，我看不到它的尽头处情形如何，因为人在水中，看不到水面上的情形。

这时，我多少已有些明白了。

我明白：这条通道，必然通向白衣人总部，那极可能是一个大岩洞，岩洞的原来入口处，一定已被他们封住了。

我顺手将门关上，向前继续游了出去，等到一声水响，我终于冒出了水面之际，不出我所料，那果然是一个大岩洞。

岩洞中的光线，十分明亮，但是却没有人。

我从水中爬了起来，上了岩石，找了一块可以隐藏的大石，躲在石后，然后再仔细打量著那岩洞的情形。

我第一眼，就看到了那岩洞中有一扇金属门。

而那金属门的上半部，则有著许多闪耀明灭不定的小灯。那当然是一扇电子门，离我大约有七八码远近。

我在寻思著，我已经快要到达目的地了，但是我是不是能走进这扇门去而不被发觉呢？

我一面想著，一面已按下了摄影机的自动掣，那样，每隔半秒钟，我所携带的超小型自动摄影机，便会拍上一张相片。

我躲在石后，寻思著怎样才能不被对方发觉而走进那扇门去，可是想来想去，不得要领，我正待不顾一切，到了门前再想办法时，忽然听得那门上发出了一下尖锐的声响来。

我本来是一步已然跨了出去的，但这时却又缩了回来，仍然躲在石块之后。

在那一下尖锐的声响发生之后，约莫过了两秒钟，我又听到了金属的移动声，那扇门打了开来，一个白衣人，向外走来。

那白衣人走出来之后，门又自动关上。

但是在那扇门一开一关之间，我却已看清，门内又是一条通道。

第十部：白衣人丑恶的真相

而那白衣人出来之后，向前走来，他走得十分快，在他来到海边上的时候，停了一停，我听得自他的身子中，发出一种异样的声音来。

自他身上所发出的那种声音，十分难以形容，就像是错了纹的唱片，再用不适当的速度去播放。我当然不明白那一阵古怪的声音是什么意思，或许他是在喝问“石后是什么人”也说不定。

我仍然躲在石后，一动也不动。

然后，我看到了那白衣人的身子，抖动了起来，那件白色的衣服，齐中裂了开来。

在那件白色的衣服齐中裂了开来之后，有一个物事，从白衣服中，走了出来。

那时，我的眼珠，几乎夺眶而出，我要竭力地咬住我的舌头，才能使自己不发出任何的声音来。

我从来未曾见过那么丑恶的东西！

那简直不是东西。

实在难以形容，因为那不能算是什么，勉强要形容的话，那东西看来，倒很像一只用旧了的地拖。但是那地拖却有两只柄。

那东西大约有四尺高，它的下半部，只有两根棍子也似的东西，那两根棍子也似的东西，也不是平滑的，而是有著许多脓包一样的隆起。

如果光是脓包也似的隆起，或者还不至于会给人以如此丑恶的感觉，偏偏那些隆起的物事，在不断地缓缓膨胀，到了一定的大小之后，又瘪了下去，此起彼伏，看来实在是难看之极。

在那而根棍子也似的物事之上的，则是一个圆筒形的东西，从那圆筒形之上，有许多一丝丝一缕缕的东西，倒挂了下来。所以我才说它像是一把用旧了的地拖。

我双眼定定地看了那东西许久，我的脑筋才转了过来，我明白了，那东西，就是白衣人，就是想要消灭地球人的“人”！

我看到那东西自那件白衣服中走出来之后，那件白衣仍然兀立在石上，像是用铁皮制成的一样。

那东西不断发出那种古里古怪的声音，然后，我又看到他身上的几条“触须”（我只好这样称呼那些条状物）动了起来。

看来，他身上所有的触须，都可以自由地伸长，其中有两根，甚至伸得长到七英尺左右，“拍拍”地打著水，像是他在白衣中闷得太久了，这时出来，玩一下水，散一下心。

他“玩”了足有十分钟，才退回到了那件白衣之中，那件白衣服，又合了起来，看来，他仍是一个和地球人相彷的白衣人。

但是如今我却已经知道，包在白衣之中的，竟是那样丑恶的一个东西。

那东西回到了白衣中之后，却并不回去，而是一步跨进了水中，沉了下去。

直到白衣人消失在水中，我才如梦初醒。我真怀疑刚才那一段时间中，我是不是曾经呼吸过，我如梦初醒之后，心中不禁十分后悔我刚才没有采取行动！

因为我的手中，有著杀伤力极强的箭枪，只要我一发射的话，这东西一定凶多吉少！

但是，那种想法，在我的心中，也只不过是一闪而过，因为我立即又想到，我杀了这东西之后，下一步又该怎样呢？

除非我能杀死他们的全部，要不然，只杀死了他们中的一个，又有什么用处？

我该怎么办？我蹲在石后，不断地在想著：我该怎么办，我又等了大约十分钟，只听得一声水响，那白衣人已从水中，爬了上来，向那扇门走去，他来到了门前，伸手在门口的一排按钮中的几个，按了一按。

他的手，我本以为他们是戴著手套的，但现在我已知道，那手套之中，全然不是手，而只是五根运动灵活的触须而已。

在按了几下之后，门便自动地打了开来，那东西走了进去，门又关上。

我又看清了门内的情形，门内是一条通道，通道之中并没有人，那也就是说，如果我走进了那度门，我有机会躲起来不被人发觉。

当然，刚才那东西拍打海水，从白衣走出来等等情形，早已摄入相机，如果我能够进这扇门，再安然而出，那么我想，我搜集的证据，可以说够多了。而且，刚才那东西按动那些掣的时候，我已记下了次序，如果那便是开门的方法，那我可以打开这扇门。

在我还未曾进去之前，我又按下了和巴图的通话掣，我低声叫道：“巴图！巴图！”

可是我一连叫了七八声，塞在我耳中的通话仪中，却没有传来巴图的声音，这是什么缘故？我和巴图间的联络，为什么中断了？

我又叫了两分钟之久，仍然得不到巴图的回音，这不禁使我十分担心，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势不能退出！

我决定先进去再说，是以我从大石之后，走了出来，来到了那扇门前，照著刚才那东西的手法，按动了五个掣钮。

那扇门打了开来，我立时闪身而入。

一走进了门，便急急向前走出了几步，来到了另一扇门前，背靠门站定。

我一面站定，一面用背去顶那扇门，因为我如果可以将那扇门顶开

的话，就可以有一个藏身之所，再作下一步的打算。

我背部才一用力，那扇门竟立时打了开来，我心中一喜，连忙后退了一步，退进了那门内，又连忙将那扇门关上，松了一口气。但是，我那口气还末松完，便听得我的身后，传来了一个生硬的声音道：“哈，我们的朋友又来了，朋友，这已是第三遭了！”

一听得那声音，我几乎僵硬——

我自己也不知我僵直地站立了多久，才转过身来，看到我面前站著一个白衣人。

正如那白衣人所说，我们相见，这已是第三次了，至少在我的记忆之中，这也是第二次了。

但是这一次，却和第一次大不相同，这一次，我已知道了在白衣人之中，竟是如此丑恶的一个满是触须的东西，那怎能不令人毛发直竖？

我一声也不出，那白衣人却渐渐向我走来，我突然尖叫了起来，道：“别靠近我！”

那白衣人站住了，但是他却道：“你讲错了，是你接近我，你到我们这里来的，怎说是我接近你？”

我大声道：“这里是地球，而你们是从三十万光年之外来的，谁接近谁？”

白衣人被我驳倒了，他无话可说，只是来回踱著，过了半晌，才道：“朋友，你这样做，实在十分愚蠢，我们在地球上，除了你之外，绝没有第二个人知道。”

我回答道：“这是我的不幸，但是也可以说，还是你们的不幸。”

他道：“你没有反抗的余地！”

我陡地扬起手来，扳动枪机，四支有著极其锋锐的箭钻的箭，“嗤嗤”地射了出去。

那四枝箭，都射中了他的身子。

可是，那么锋锐的钢钻，竟然不能射穿那件白色的衣服分毫，我想要打开那扇门，向外逃去，但是当我才一转身之际，我的肩头，突然一紧，像有一只手向我搭过来。

但是，当我回过头去一看之际，我尖声叫了出来。

那不是一只手，搭在我肩头上的不是一只手，而是一根触须。

那触须的直径，约有一吋，它已紧搭在我的肩上，将我向后拉去，我一翻手，握住了那根触须，可是立即有另一根触须，缠住了我的手腕。

紧接著，我的脑后，又受了重重的一击，那一击，使我陷入了半昏迷状态之中，完全失去了抵抗能力，身子向后，倒了下去。

我并没有昏迷，但是我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我最好装著我已然昏

了过去。

我最担心的是那具小型摄影机，它藏在我的头发之中，如今已搜集到了足够的资料，可以令得巴图采取行动。

但如果那具小型摄影机失去了的话，就什么都完了。

我倒在地上之后，我听得那白衣人发出了一下如同叹息也似的声音来。

接著，我被人抬了起来，开门处，又有一个白衣人推著一张担架也似的东西，走了进来，我被抬上去推了出去。

我进入了一间极大的房间中，有八个白衣人在，他们围住了我，看他们的情形，分明是在对著我，讨论著应该如何对付我。

但是，我却听不到他们的声音。

我思疑他们之间是可以心灵相通的，他们一定相互间可以如道对方的心意，因为我未曾听到过他们相互间交谈。

他们围住了我，足有十分钟之久。

而在那十分钟中，我一直在假装昏迷。十分钟之后，有一个白衣人转身离去，他立即又再出现，他推了一辆车子前来，在车上的是一具十分复杂的仪器。

我知道，那一定就是他们要进一步消除我记忆的那具仪器了！

我是不是继续假昏迷呢？还是我应该“清醒”过来，和他们大打出手？

我还在考虑我应该怎样，他们已经先采取行动，他们之中的一个，突然发出了“刷”地一声响。

随著那一声响，他那件白衣的当中，出现了一道裂缝，而就在那道裂缝之中，有而条蛇也以的触须，直伸了出来，缠住了我的一双手。

我禁不住大声叫了起来，在我的大声叫喊中，第三根触须，又裂衣而出。

那一根触须，粗得像手指一样，在空中挥舞了一下，像是一根鞭子一样，击在我的头上！

那一击之力，十分之沉重，令得我再也叫不下去。

而几乎是在同时，那推著仪器的两个白衣人，也将仪器推得更近，自那仪器之中，发出了一阵“吱吱”的声音。

那只不过是电光石火，一刹那间的事，而在那一刹那问，事情又发生了变化，又是而根触须，缠住了我的脖子，令我喘不过气来。

然后，便是两股光束，一起射向我的太阳穴。

再然后，我的视力突然消失。

我不说我看不到东西，而说我的视力消失，那是有原因的，因为我

这时所感受的，十分奇特，我并不是看到一片黑暗，我的眼前，只是一片灰蒙蒙地，但是我根本看不到任何东西。

我勉力挣扎著，想要转动身子，但是那几根触须的力道，却非常之大，令得我一动也不能动，我所可以动的，只是双腿，不断地蹬著。

在那时候，我的脑中，开始就想起了许多奇怪的、年代久远的事情来。那些事，本来全是毫无意义的，而且是早已忘记的了。

但是如今，这些事却一一浮上了心头，这些事之琐碎，使得记起了它的我，也感到吃惊，例如小时候撕下了苍蝇一边的翅膀，让苍蝇团团打转，又例如极小的时候，撒娇要吃冰糖葫芦等等。

幸运的是，我早有了准备，戴上了那“假发”，我相信它能保护我的脑部，当我终于昏了过去，醒来之后，在海边，我完全知道曾发生过什么事！

睁开眼，我就看到巴图，他也不知道为何会中断联络，我向他说了经过。

我道：“我们的对手，来自外太空，在我们看来，可以发射水底火箭的潜艇是了不起的武器了，但是在他们看来，却等于是有人抓了一支牙签，去向手枪挑战一样！”

巴图作出了一个极之无可奈何的表情，道：“如今我们连牙签也没有！”

我道：“我们摆下了大阵仗去和他们对敌，容易暴露，如果就是我们两个人，他们反倒不注意。”

巴图沉默著，并不回答我。

我吸了一口气：“巴图，如果你感到太危险，你可以退出。”

巴图沉声道：“如果不是好朋友，为了这一句话，我就可以和你打架。”

我道：“你不能怪我，刚才你不出声，我不知你心中在想些什么，不得不这样对你说。”

巴图突然笑了起来：“你以为我胆怯犹豫？当然不是，我只不过在想，我们这样潜水下去，有什么能力去战胜他们？只怕一切仍然是历史重演，我们又被擒住，然后，我们有关的记忆再度消失！”

我点头道：“你的话有道理，我只好告诉你，这本来是一件死马当做活马医的事。”

巴图豪爽地笑了起来：“好，那么我们就去医那匹死马吧！”

我和巴图一直来到了巴图藏著一些工具的岩洞中。

巴图有著全套的水肺和许多氧气筒，还有一具可以携带两个人以及多筒氧气的海底潜水器。

巴图指著这些东西笑道：“你看怎么样？我看足够了。”

我喜出望外了，那具潜水器可以减少我们不少麻烦，我们各自套上水肺，然后将潜水器推到了海中，将之发动，我们两个人伏在上面，一手抓住了潜水器，一手抓著一枝鱼枪，我们腰际间的皮囊中，还有不少实用的东西。

潜水器的前进速度并不是十分快，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清澈的海水中来往的一切美丽的鱼类。它们的形状之怪异和颜色之艳丽，超乎人的想像力之外。

我们操纵著潜水器，经过了好几簇珊瑚礁，然后，突然停了下来。

停了下来的原因，是因为我们看到了前面约两百码处，有一个奇异的东西，正在移动著，那绝不是海中的怪生物，当那东西渐渐浮出了水面的时候，它还带著一件白色的衣服，而那东西——唉，虽然我已不是第一次看到他了，但是我仍然难以用适当的形容词来形容出他的模样来。

我们停在一大堆淡黄色的珊瑚礁之后，跟著那些东西进了那件白色的衣服中。

然后，我们看到了那“白衣人”在海水之中，像是一只钟形的水母一样，自得其乐地在飘来飘去，看来这家伙像是在度假！

我按下了无线电通话仪的掣，道：“巴图，你看到了没有？”

“看到了！看到了！”巴图的声音，显得十分急促：“我正在想，如果能够将他活捉的话——”

巴图在讲那句话的时候，显然还只是调谑性质的。

但是他的话，却令得我的心中，陡地一动，我忙道：“这是一个绝妙的主意。”

巴图转过头来望著我，他的套在圆形透明罩中的脸上，现出了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神情来，好像他是望著一个疯子一样。

我重覆道：“巴图，我们活捉他，如果我们可以活捉他，我们一定可以占上风，他们曾对我说过，在他们的星球上，生命极之宝贵，和我们地球人将生命看得如此之低，截然不同，如果我们捉到了他，并使他的生命受到威胁，那就对我们有利！”

巴图道：“这倒的确是一个好主意，可是该如何下手？”

我道：“必须等他从那件‘白衣服’中走出来时再下手，希望他会再度走出来。如果他穿著衣服，那我们无能为力，这件衣服，对他有绝对的保护作用。”

巴图道：“那还必须他向我们接近，才有办法！”

那“白衣人”在我们讨论要活捉他之时，竟真的向我们飘过来了！

我忙道：“千万不能让他发现！”

巴图立时向旁移去，我跟著他，我们迅速地移近了一丛浓密的昆布之中，有一只很大的章鱼，本来是匿在昆布丛中的，由于我和巴图突然

闯了进去，那只章鱼的身子一缩，倒射了出来。

那“白衣人”离得我们更近，而那只大章鱼，却是向著那“白衣人”直射了过去的。

那白衣人的来势突然止住，那条大章鱼却还在直撞了上去，突然之间，我们都清晰地看到，白衣裂开，两条触须直甩了出来。

巴图连忙举起了枪，我按下了他的手臂：“不，我们要活捉！”

那“白衣人”的触须，和章鱼的触须不同，它黑而直，并不是如同章鱼触须那样，前尖后粗，而且，它显然更有力。

因为，那两根黑色的触须，一伸出来，搅起了一阵水花，便已重重地击在那条大章鱼的身上，大章鱼一受到了攻击，身子立时缩成了一团，但是它的身子，却像是深水炸弹一样，向后倒退了回来。

也就在那一刹那问，我们看到“白衣”整个裂开，那“白衣人”（我只好这样称呼他，虽然他全身找不出一点人的样子来）也向前疾追了过来。

我们离大章鱼和那“白衣人”只不过二十码，因为我们可以将那“白衣人”看得再清楚也没有。

那“白衣人”在海水中行进的速度之快，出人意料，当那条大章鱼的身子，刚挤进了一个恰好可供它容身的岩洞之后，那“白衣人”便追了上来。

章鱼的八条强有力的触须，和“白衣人”的触须一齐挥动著、纠缠著，看样子，那“白衣人”像是想将这条大章鱼硬拖出洞来。

邻近的海水，被他们弄得气泡不断地向上升，我们都为这种惊心动魄的争斗，惊得呆住了，我们相信已经失去了好多机会，我才陡地省起：“巴图，这是我们下手的时候了！”

巴图道：“可是，怎么下手？”

“有网么？”

“有，网连结在潜水器之上。”

我大喜：“再那再好也没有了，我们合力将网罩下去，然后，让潜水器带著网向前驶去，我们再跟在后面，这样更容易成功！”

我们游出了那一大丛昆布，到了珊瑚礁的另一边，潜水器正停在那里，我们将潜水器的速度，调整到了最高的一档。

然后，我们伏在潜水器上，向那“白衣人”游去。当距“白衣人”只有十码左右的时候，那“白衣人”显然发觉身后有什么东西在向他袭来！

他突然一个转身，放弃了那条大章鱼。

我们都看到，那“白衣人”正面地向我们箭也似疾地射来，我们更可以看到他身上那两排发出蓝色的光芒的“眼睛”。

也就在那一刹那问，巴图的手指，用力按下了渔网的发射器，一阵

水花迸处，强力的发射钩，将一张本来是用以捕捉最凶恶的虎鲨的网，张了开来，向那“白衣人”当头罩了下去，而且，立即收紧！

我们两人也在那一刹那间，一齐松开手，任由潜水器在无人操纵的情形之下，急速地向前，直射了出去。

第十一部：俘虏了一个外星人

我们看到那“白衣人”在网中竭力挣扎著、扭动著，以致潜水器在前进的时候，尾部的水花，大得像是一朵白云一样。

我们两人心中的兴奋，难以形容，我们紧紧地握著手，然后向前游去。

在我们游出了几十码之后，潜水器去得更远。

若不是潜水器的尾部有著因“白衣人”竭力挣扎而生出的那一大团水花，那我们一定看不见那潜水器。

又游出了十来码，我们来到了那件“白衣”的旁边。

巴图一伸手，拉住了连接在衣袖上的手套，拉了那“白衣”，一起向前游去。

我急于想追上那“白衣人”，而带著这样一件衣服，显然减低速度，于是我道：“巴图，抛开它！”

巴图却提醒我道：“不，你曾经说这种人一直是穿著这种‘衣服’的，我想这‘衣服’对他，一定有特别的作用，我们已捉到了俘虏，不能过分虐待他，所以带著这件‘衣服’可能有些用处。”

我道：“你的打算固然好，可是我们快追不上那具潜水器了！”

巴图笑道：“你放心，向前去，是横亘在前的一大片珊瑚礁，还有不少是露出水面的，潜水器一定在那里受到拦阻　如果有咖啡的话，我们慢慢地喝上一杯再去不迟！”

我听得他这样说，心中放心了不少，我不反对他带著那件“白衣”，反而抓住了另一只“袖子”，向前游去。

那件“白衣”并不沉重，我从它中间的裂口处望进去，发现那件“白衣”，简直和小型的潜艇差不多，在“衣服”的内边，有许多按钮和仪器。

当我第一次见到“白衣人”的时候，我以为那只是一个人，穿著一件异样的白衣而已。但到如今，我才知道，实质上，是一个异样的生物，躲在一个人形密封的装置里面！

因为那件“白衣”，的确像一个小型的太空船，当“白衣人”走动之际，只不过是“白衣”下面的小轮在转动而已，而我以前，还以为那是白衣太长，盖住了人的双脚！

“白衣人”的身子并不大，他大约只有四英尺来高，在那件“白衣”之中，有著相当的活动余地。我们一面观察著那件白衣，一面尽力向前游去，半小时后，我们看到了那一大片珊瑚礁。

凡是珊瑚礁集中的地方，海水也必然特别明澈，有如透明一样。

那一大片珊瑚礁，横亘在前，足有三哩长，而当我们游得更近之际，我们都看到了我们的那具潜水器，它果然被珊瑚礁拦住了去路。

我们也看到了那张网，网中那个“白衣人”仍然在挣扎著。

但当我们愈来愈接近的时候，他却静了下来。

我和巴图一齐用力划了几下，游了过去，我们站在珊瑚礁上，直起了身子，胸部便已出了海水，我们用力地拖著，将网拖了起来，向珊瑚礁的高处，走了十来步，等到我们的足已浸不到海水之际，那个“白衣人”也完全被我们拖出了海面。于是我和巴图两人，第一次在太阳光之下，看清楚了那来自别的星球的生物。

我不能说他丑恶，因为他来自别的星球，他看我们，也一定同样感到恶心。但是我看了他一眼之后，却再也不想看第二眼！

巴图的感觉，显然是和我一样的，我们两人都转过头去，我除下了头上的圆罩：“你，是我们的俘虏，你可明白什么是俘虏？”

那“白衣人”发出了一阵音节十分快的声音。那毫无疑问是一种语言，而有别于野兽的叫嚷，但是我们却一点也听不懂。

这时候，我们又听到了“拍拍”声，我们不得不转过头去，我们看到他的一条触须，自网孔中伸出来，正在拍打著那件也被我们移上了珊瑚礁的白衣。

我道：“巴图，看来他想要回他的衣服。”

巴图忙道：“那怎么行？他如果一有了‘衣服’，要对付我们，太容易了。”

我苦笑道：“可是如今他讲的话，我们一个字也不懂，我相信在‘衣眼’中有著通译的仪器，那么，我们可以和他开谈判，你以为怎样？”

巴图老实不客气地道：“我认为你太天真了，他回到了衣服中，何必再和我们谈判？”

我偶然一低头，只见到有一条触须正在渐渐地接近巴图的足踝，我忙道：“小心！”

巴图纵身一跳，跳开了四五英尺，他恨恨地道：“你看，还要将‘衣服’还给他么？”

“可是，不那样，僵局没法打开。”

“我有办法，”巴图扬了扬手，道：“你将手中的鱼枪对准他，人尽可能匿在珊瑚礁之中。”

“那你怎样呢？”

“我？我胡乱地去按他‘衣服’中的各种掣钮，其中总有一个可以使他的同伴知道他已然遇了难，而赶来救他！”

我呆了一呆：“他的同伴来了，我们岂不要糟糕？”

巴图笑了起来：“你可别忘了，我们的手中有王牌啊，这是人质，而你手中的鱼枪，又正对准了他，那怕什么？”

我道：“你肯定我手中的鱼枪可以致他于死命么？”

他道：“我想是可以的，你看，鱼枪才一对准了他，他的眼光，你看看。”

我转过头去　这时我手中的鱼枪铮亮的尖簇正对准了那“白衣人”，那“白衣人”

宝蓝色的眼光，变得更加明灭不定。

我和巴图两人，其实都不能确知他的“眼睛”光芒明灭不定是不是真的表示恐惧，但是我们除非让他进他的“衣服”去，否则，是只好采取巴图的办法了。

我点头道：“好，你就去乱按钮吧。”

巴图走到了那件竖立在珊瑚礁上的“白衣”之前，伸手进去，按动著里面的按钮，那在网中的“白衣人”则仍然在不停地说著什么。

约莫过了一分钟之久，我和巴图两人，都不由自主，失声叫了起来。

因为，有四个白衣人已冒出了海面！

巴图在尖叫之后，立时大声道：“别接近我们，要不然，你们的同伴，就会丧命。”

那四个头部已出了水面的白衣人，果然不再前进，只听得其中的一个道：“你们很了不起，你们两人，实在很了不起！”

我用力将鱼枪对准在网中那“白衣人”，唯有使这个白衣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才能保障我们的安全。我不敢有丝毫疏忽，是以我并不讲话。

巴图的回答十分得体，他道：“你们说得不对，并不是我们了不起，而是你们使我们变得了不起，你们想占据我们的星球，这使我们非了不起不可！”

那几个“白衣人”又向前走前了两码，他们的半边身子，都在海水之上了。

巴图再一次严重警告：“如果你们再向前逼近一英尺的话，那么我们立即下手！”

那领头的“白衣人”发出几下难听的笑声：“好，我们就站在这里，请问，你们要什么样的条件，才能释放我们的同伴？”

这一问，令我和巴图两人，尽皆一呆。

那“白衣人”又道：“我们不以为你们知道我们是什么人，你们早已忘了，是不是？”

我沉声叫道：“巴图！”

巴图立时向我走来，我将鱼枪交给了他，由他去继续瞄准在网中的那个白衣人，然后我走向前去：“你们完全错了，我什么都记得，一点也没有忘，你们使我记忆消失的手术失败了！”

接著，我便举出了几件在他们总部中所发生的事情，以及揭露了他

们想毁灭地球人的阴谋。

那“白衣人”不断地道：“这怎么可能？你脑膜上记忆细胞已被凝结，你不可能记得这些事的。”

我“哈哈”大笑：“可是我却记得！这证明你们的手术失灵，或许你们对地球人的研究还不够，你们自以为灵的手术，其实一点用也没有！”

“白衣人”苦笑了一下，“也许。”

我们之间，而默了半晌，“白衣人”道：“现在，我们要得回我们的同伴，你想怎样？”

我缓缓地道：“可以，条件是：你们立即离去，离开地球，再也不许动地球的脑筋，去找别的星球，作为你们移民的对象。”

那“白衣人”不出声，我回头望了望巴图，巴图面上的神色，表示他的心中也十分紧张。我当然也很紧张，因为我知道对方接受我这个条件的可能性，微之又微，我等了约两分钟，才听得“白衣人”道：“没有可能，我们对地球已作了长时期的研究，而且我们已做好了一切准备！”

他顿了一顿，又道：“而且，我们拣中了地球，也有原因，地球人自古以来，就热衷于自相残杀，总有一天，地球人会自相残杀到一个也不剩，就像一个患了癌症的人，我们只不过使一个迟早要死的人早一点死去，而且，还可以使地球人少受许多痛苦！”

我冷冷地道：“不论你说得多么堂皇，即使就是你所举的例子那样，杀死一个患癌症的人，也要被判死刑。”

他道：“你坚持要我们中止计画？”

我点了点头：“是！”

“白衣人”道：“那我们说不拢，向地球的移民，是我们星球历时多年的一个决定，这是极重大的一件事，我们在作出这场决定之初，曾经预算会有一场战争，牺牲一个人，在我们来说固然痛心，但只好牺牲！”

我心中感到了一股寒意，我们制住了他们中的一个，想和他们谈判，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自以为抓住了他们不想牺牲一个人的弱点！

可是如今，在那“白衣人”的话中，却已表明，在必要牺牲的时候，他们不怕牺牲！

他们既然不怕牺牲，那我们制住了那个“白衣人”，还有什么用？

我的手心中已在冒冷汗，海风吹来，也似乎格外地冷，我还想挽回：“我不相信你们肯牺牲这个人！”

那“白衣人”的回答，更令我丧气，他道：“我们星球上，自从克服了一种最致命的病症之后，已有许久未曾有过死亡，但是移民势在必行，我们，八个人从自己的星球出发，到地球上来，抱著必死之心前来，叫你的朋友放开鱼枪，不必要的牺牲，对你们，对我们，都绝无好处。”

我后退了几步，来到了巴图的身边。

巴图的面色可能比我的更难看，他的手已几乎握不住那鱼枪，终于，他的手向下一垂，他手中的鱼枪，“拍”地一声，落在珊瑚礁上。

我也没有俯下身去将鱼枪拾起来，他们不怕牺牲，任何的威胁，都不起作用，只有怕牺牲的胆小鬼，才会对各种各样的威胁怕得要死。

那四个“白衣人”以极快的速度上了珊瑚礁，自一个“白衣人”的“手”部，射出了一股光束来，将网弄开，另一个“白衣人”则将那件“白衣”取了过来，那章鱼也似的东西，立时钻进了“白衣”之中。

两个“白衣人”连忙护送著那“白衣人”先没入了海水之中。

还有两个“白衣人”，则仍在珊瑚礁上，对著我和巴图两人。

我们对峙了相当久，一个“白衣人”才走向前来，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下：“我想，我们可以成为朋友。”

我尖声道：“你和一个你将要杀死的人做朋友？而我又会和一个将要杀我的人做朋友？你是什么意思？”

或许是由于我讲话的声音太尖利了，是以引得那“白衣人”多少有点不安，他后退了一步，才道：“这就是所谓悲剧！”

我根本不去理睬他，他又道：“我想，你们两位，至少可以接受一项邀请，你们是不是肯来参观一下我们的基地？”

巴图冷冷地道：“有什么好参观的？”

那“白衣人”道：“那或许可以使你们知道，以地球人的能力而论，想和我们作抗拒，绝不可能，而且，你们也可以了解我们的一片苦心，我们实际上已有了毁灭地球人的办法，这办法是我们一到地球便有的，但因为这办法要使地球人受到极大的痛苦，所以我们才不愿意使用它。”

我突然忍不住而大笑了起来：“多么慈悲为怀啊！”

“你可以嘲笑，但我们所说的是实情。”白衣人的声音虽然是通过了传译仪才能使我们听懂的，但是我们也听得出他的声音，相当诚恳，“你们应该接受这个邀请。”

巴图微笑道：“到了你们的基地之后，就可以再被你们施行失忆手术？”

那白衣人的回答，倒是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他道：“我们并没有这个打算，尤其是对于他——”

他讲到这里的时候，向我指了一指，又道：“我们已在他的身上，失败了两次，当然不会再去作第三次尝试。”

巴图又道：“那么，你们可是准备将我们软禁起来？”

白衣人道：“为什么你总是想到我们不怀好意呢？”

这一句话，令得巴图陡地发作了起来，他先骂了五六句极其粗野难听的粗语，然后才道：“你们怀好意，你们好心到要杀死地球上所有的人。”

白衣人一字一顿：“是的，我们从来也不否认这个企图，但是我们的企图，基于一个前提，地球人终将全部死光，而且死得极其痛苦！”

巴图咆哮道：“放你的狗臭屁，那是地球人自己的事，就算地球人总不免要全部死亡，那也是地球人自己的事，与你们有什么相干？”

白衣人道：“当然有相干，非但和我们有相干，还和许许多多星球上的高级生物有相干，地球上的人类有权自己毁灭自己，但是你不能说地球上的人类在毁灭自己的同时，也害死他人，这就像一个人可以自己用炸弹炸死自己，与人无尤，但如果他在闹市之中炸死自己，同时也损及别人的话，那一定会受到制止。”

巴图厉声道：“你别再在这里吓人，地球人的自我灭亡，与你们这些远在好几十万光年以外的八爪鱼，又有什么相干？”

白衣人的声音却十分平静：“这个问题，先生，我和你讲，你也不明白，不错，整个宇宙中，有著亿万星球，地球是其中极其渺小的一个，但是它却也是宇宙中的一分子，和其他的星球有著互相牵引连带的关系，这就像一架飞机中，有著数以万计的零件，其中一个出了毛病的话，飞机就失事了。”我和巴图两人都没有出声，因为白衣人的那种说法，的确不容易辩驳。

白衣人续道：“我们估计，地球人的毁灭必然是在一场惊人的核子战争中发生。最后核战的结果，不但地球上的生物完全毁灭，而且地球也会分裂，成为无数团温度高达数百万度的核子汽团，在宇宙中乱冲乱撞，而且，由于地球消失的缘故，整个宇宙的平衡，也就消失。”

白衣人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首先是太阳系的星体，失掉了原来运行的规律，它们将会相撞，而相撞的结果，是导致太阳系星球的毁灭，然后，反应像水圈一样向外扩展，终于将会波及整个宇宙，你说，我们能够坐视不理么？”我和巴图互望了一眼，仍然不说话。而巴图心中的怒意显然已消失了，我可以看得出来，代之而起的是沮丧。

我想了一想：“你的话，只是片面的。”“白衣人”又道：“我们不妨坦白地说，邀你们前去的目的，是想你们去看一下我们的科学发展程度，从而使我们考虑选择一部分地球人，做别的星球的移民的可能性！”

巴图和我，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是想将地球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该死的，一类是不该死的。

然后，地球仍由他们来占据，而不该死的那一类，便由他们相助移民到另一个星球中去。

看来他们好像已退了一步。但是这只是他们的如意算盘，固然，他们认为该死的那些人，可能真是该死的，但是正如巴图所说，这是地球人自己的事情，和他们一这些外太空的八爪鱼有什么相干？

但是我却知道，至少他们暂时对我们不会有什么恶意。

所以我用手碰了碰巴图，然后道：“好的，我们可以去看看，我们怎么去？

那“白衣人”道：“太简单了！”

他转身和另一个“白衣人”一起没入海水之中，不一会，他们又浮了上来，我看不出他们的身边多了什么，但是当他们向我和巴图渐渐接近之际，我却看到似乎有一种什么透明的东西。

接著，我只觉眼前闪起了一阵眩目的光芒。

在那一刹那间，我是什么也看不到的。

我尖声叫了起来，叫道：“巴图！”

同时，我也听得巴图叫了我一声，而等到我出了一声之后，那阵光亮已消失了。

我呆了一呆，光亮消失之后，我仍有大约两、三秒钟的时间看不见东西，然后，我的视力恢复了，我看到巴图在我的身边，那两个白衣人也在。

但是，我们却已不是在露出水面之上的珊瑚礁上，而是在一间白色的房间之中我可以肯定，前后只不过三秒钟！

他们是使用什么交通工具，把我们在那么短的时间中移到？

我看到巴图的神情，显然他的心中，也有著同样的疑惑。

那“白衣人”道：“请先来看看我们前来的交通工具。”

我和巴图跟著他走了出去，经过了一个通道，来到了一个岩洞之中。

那岩洞向著海，有著一道十分窄的通道，我以为可以在这里看到一座极大的宇宙船，但是到了岩洞之后，我实在看不到什么。

然而，还未曾等我发问，一块巨大的岩石，自动移开，另一块大石升了上来，在石上，有一件椭圆形的东西。

那东西不会超过八英尺长，大约两个人可以抱得过来，是银灰色的。

那“白衣人”已指著那雪茄形的东西：“这便是我们来到地球的工具，若干时间之后，这种工具，将会把我们的同类，大批大批地带到地球上来。”

我强抑著心中的反感：“我记得你说过，你们的星球离地球十分之远，那么你们要飞行多久，才能到达地球？”

“白衣人”道：“这是一个你们地球人无法了解的概念，你们总是以时间来计算距离，你们有一个公式，时间乘速度，就等于距离。在地球表面上的运动，大体上来说，都可以用这一个公式来计算，然而，一出了地球，天体的运动，这个公式便不适用。”

我和巴图都瞪著那“白衣人”，因为我们都觉得这家伙是在信口雌黄。

那“白衣人”又道：“你们感到诧异，是不是？因为那超乎你们的想像

之外。譬如说，有一个星球，距离地球六十万光年，用你们的公式来算，那就是说，用光的速度来飞行，要六十万年，才能够到达那个星球。”

“难道不是那样么？”巴图不服气地反问。

“不是那样，在我们来说，只要经过五个或者六个宇宙震荡，就可以到达。”

“什么叫宇宙震荡？”

“那是宇宙间的一种震荡，十分难以解说明白，它是超乎时间、速度之外的另一种运动，这种震荡，可以改变时间，也可以改变距离，我们也未曾学会切实地掌握它，但是，我们却已使我们的太空飞行工具，投入这种震荡之中，使得星与星之间，转瞬可达。”

我和巴图互望了一眼，我和他两人都莫名其妙。

“白衣人”又道：“当然，要你们明白，十分困难，因为有一些名词以及必要的解释等等，地球人还都没有这种语言可以表达，这就像现代的地球人，要向古罗马时期的地球人解释电视的原理一样，绝难解释得明白！”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我告诉你们这些，就是要使你们知道，地球人在地球上，虽然已是最高级的生物，但是在整个宇宙中，却还极其低能，所以我们发现地球可以供我们居住，而要将地球人尽皆杀死，实在绝无不道德可言。这就像地球人发现一个山洞可以居住，而将原来住在山洞的动物赶走一样，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巴图冷冷地道：“可是我们是人，不是野兽，而且，你所说的什么震荡，谁知道是怎么一口事？你能立时回到你们的星球去，又再来？”

却不料那白衣人竟立时点头道：“可以的。”

巴图道：“那好，你送我们到你的星球中去看看！”

“白衣人”摇头道：“不能，你的身上，充满了细菌，我们的星球上，消灭细菌已有许多年了，我们没有疾病，也没有死亡，如果你到了我们的星球之上，那你等于是千万亿个死神的化身！”

巴图的两道浓眉，在突然之问，向上扬了起来。

我和他在一起久了，知道他一有这个表情，就是他的心中突然想到了一些什么重大事情的象征。但是当时，他却并没有说什么，只是随口问道：“原来是那样，那么，这种飞船的动力是什么呢？”

第十二部：无法回答的问题

那个玻璃罩子，罩著一座仪器。

我很难形容出那仪器的正确样子，大体上来说，它像是一座电子计算机，但是它有许许多多像普通饭碗那样的半圆形的东西，正在缓缓转动。

巴图一直来到玻璃罩之前："这就是么？"

他一面说，一面用手指叩玻璃罩，发出"得得"的声音，又问道："为什么用罩子罩著？"

白衣人道："因为怕有什么东西撞到了控制仪，一撞到，宇宙的震荡就可能和飞行船发生关系，飞行船就可能纳入震荡的轨道之中。"

"那你们就回不去了，是不是？哈哈！"

白衣人也笑道："那倒不至于，飞行船会在我们的星球上著陆，那样，我们的星球又可以派新的船来接我们的。""原来如此！"巴图绕著那玻璃罩不断地转动，像是对这具仪器表示很大的兴极，他不但自己看，而且也拉著我一起看，他一面看著，一面还发出许多赞叹词句来，而且还进一步言不由衷地道："真是进步，地球人望尘莫及！"

然后，他又指著那仪器上一个白色的把手，道："我猜这一个一定是总控制了，对么了？"

"白衣人"像是因为听到了巴图的赞叹而心中高兴，是以语音十分轻松："是的，我再带你们去参观别的设置。"

"好的，好的。"巴图在忽然之间，变得十分合作起来。

"唉，你还不明白，它是没有动力的，宇宙震荡会使它前进。"

"他妈的，"巴图骂了起来，"它停在这里，宇宙震荡就会将它带走了么？"

"是的，我们有仪器可以控制，它随时可以离开地球。""白衣人"又作了一个出乎意料之外的回答。

巴图的悻然之色已然消失了，他像是对这个问题十分有兴趣一样："我们是应邀来参观的，那么，我希望看看那个仪器，那控制宇宙震荡的仪器。"

"可以的。"

"白衣人"转过身，向前走去，我和巴图仍然跟在他的后面。在巴图要求去看那控制宇宙震荡的仪器之际，我已经知道他的心中一定在转著什么念头。

果然，我们才并肩走出一步，他使用肘碰了碰我的身子，我转过头去看他，只见他的神色十分庄重。

我呆了一呆。因为巴图是一个天塌下来也不在乎的人，我认识他的

时间不算短，未曾在他的脸上见过那么严肃的神情。

而且，就在我开口想问他之际，他却已然先开了口：“别问我什么。”

我自然不再出声，他既然叫我别问，自然有他的理由。那“白衣人”带著我们经过了好多条走廊，才来到了一间房间中，那间房间的门推开之后，在门内的，是一个相当大的玻璃罩子。

仍是那白衣人走在前面，巴图用极低的声音，向我说了一句话。我的确是听到他对我讲了一句话，声音很低，可是我就是没有听懂他在讲什么。

我呆了一呆，他又将那句话讲了一遍。

这一次我听懂了，巴图这时和我讲的，是属于蒙古语系中的一种——达斡尔语。

这种只有达斡尔族蒙古人才用的语言，别族蒙古人也听不懂，巴图有蒙古人的血统，他对各种蒙古语，都有十分精湛的研究。而我对多种土语都十分精通，当然可以与他交谈。

由于他一直是在说英语，突然之间，讲了那么一句达斡尔语，是以我一时之间，脑筋转不过来，等到他第二次讲的时候，我自然听懂了。

他在问我：“你知道我想到了什么？”

在我听懂了这句话之后，以下便是我和他两人之间一连串的对话：“我不知道，你想到了什么？”

“我有了拯救地球的办法。”

“什么办法，快告诉我。”

“你不听到他刚才说么？他们的星球上，早已没有了细菌，如果我到他们的星球上去的话，那么便等于是千万死神的化身。”

“是的，你是说——”

“我去！”

“你去？”

“是的，他们要向地球移民，就是因为他们的人太多，我去了之后，带去的无数细菌，必将令得他们的星球上，引起极多人死亡！”

“恐怕不能罢，他们这几个人在地球上，总不能不和细菌接触，为什么他们不死？”

“那或者是他们接受了预防注射的缘故，而在他们自己的星球上，他们是早已消灭了细菌的，自然不会有任何预防的工作，就像我们，总不会有预防恐龙的设备一样！”

“可是你怎么去呢？”

“那太空船，我想我可以挤得进去，我一挤进去，你就打碎玻璃罩，我就出发了。”

“那你怎么回来呢？”我追问巴图。

“我？我没有想到要回来。”

我们的对话，在这里略告一段落，我听到了巴图的这一句话，我才知道他那庄肃之极的神气，是由于他决定牺牲而来的。

过了好一会，他又对我道：“我现在所想的，只是一个问题，希望你能够帮我回答！”

我的心中十分乱，我甚至没有搭腔。

巴图却并不理会我的不回答，仍然道：“我只是在想，他们的话十分有道理，地球人的确是卑鄙、自私的，而且地球人也正在走著自我毁灭的道路，我是不是值得去救地球人呢？”

这个问题，我可以说是难回答到了极点。

如果我说值得，那我无疑是鼓励巴图有去无回，去作牺牲。如果我说不值得，那么我岂不是等于说地球人该死，不必设法去挽救地球人的危机？

我苦笑著，不出声。

巴图的双手，紧紧地握著拳：“你回答我，我是不是值得那样做的！”

我仍然没有出声，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巴图，你的问题，使我太难以回答了。”

他点头道：“是的，我知道。”

他顿了一顿之后，忽然又道：“但是，我已经决定这样去做。”

我惊讶地望著他：“为什么？你心中的问题，已经想通了？”

巴图徐徐地道：“我想已经想通了，我想到，地球人虽然有不少是极下流、极无耻的，但是何尝又没有高尚的、具有智慧的？”

我没有出声。

巴图续道：“你想想，地球数千年的文明，可以说是智慧和愚蠢、正义和邪恶斗争的纪录，这种交战，在地球的每一个角落之间进行著，甚至在每一个人的内心之中进行著。当交战正在进行之中，我如果断定邪恶必然胜利，这不是太武断了？”

巴图的话，令得我心情激动起来，我忙道：“巴图，你来掌握那控制仪，我到他们的星球去！”

巴图缓缓地摇了摇头：“当然不，你的牵挂太多，你有妻子，而我，只是一个人，我来历不明，无牵无挂！”

我的心中，感到说不出来的难过，喉头像是被什么东西硬塞著。

终于，我道：“巴图，放弃你那个念头吧，你那个念头，是一个傻瓜念头。”

巴图居然点头承认：“不错，我的念头是一个傻瓜念头，可是你还有比我这个傻瓜念头更好的主意没有？我想你没有了。”

在我们前面的“白衣人”，转过身子来：“你们在交谈些什么？”

我忽然道：“我们在讨论一头老鼠，你知道地球上有这种动物么？”

“白衣人”的声音，多少有点异样：“当然知道，这是极其可怕的动物——你们讨论及老鼠，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和巴图互望了一眼，因为我们都听出了“白衣人”声音中的异样。

于是我将声音装得格外平静，我道：“没有什么，只不过我们刚才看到，有一头老鼠正在脚前奔过，我们正在奇怪”

我的话还未正式讲完，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便发生了。我当然没有看到什么老鼠，而我之所以这样讲，目的是试一试“白衣人”对老鼠有什么反应。

但是我绝未料到反应竟来得如此迅速、如此强烈！

那“白衣人”的身子，突然向上，飞了起来，那真是飞起来，事实上，他们的那件“白衣”，根本是一件万能的飞行囊，里面有著各种各样的按钮，可以操纵它来作各种用途的。

但是，他却立即落了下来，他以极快的动作，伸“手”握住了我们两人的手臂，失声道：“真的么？可是真的？”

巴图立时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看错了，是我踢到了一块石块，看来和老鼠差不多！”

我连忙接口道：“正是，光线不够强，而且，接触的全是白色的，刺激眼膜，生出幻像来了。”

那“白衣人”松开了我们，又呆立了一会，才转过了身去。我试探著问道：“你们对老鼠，似乎有著特殊的……不满，是不是？”

我本来是想说“特殊的恐惧”，但是我想了一想，觉得还是说“不满”，比较好些。

那“白衣人”倒十分坦率：“是的，但其实我们也不必怕它的，我们的保护罩，可以防止任何有害物体的侵袭。”

巴图接著问道：“那么，你们怕老鼠，为什么呢？”

那“白衣人”道：“并不是怕老鼠本身，而是寄生在老鼠身上的细菌，许多细菌，在每一只老鼠——不论何等种类的老鼠身上都有，而那些细菌，就是在许多年前，在我们的星球上造成大死亡，几乎使我们绝种！细菌能在一秒钟之内，令得我们身内主要的生长素失效，快得使人难以防御！”

我和巴图又互望了一眼。

我忽然想及的“老鼠”，竟会有这样意想不到的效果！

我又问道：“那么，你们后来是怎么制止细菌猖獗活动的？”

“白衣人”道：“首先，是保护罩，如同我身上的一样，但形状有所不同，我们身上的是根据地球人的样子来制造的。保护罩使我们保存了百分之一的人，然后我们利用一种射线，将这细菌消灭。我们在地球上，不敢暴露在空气中，在我们还未消灭地球上对我们有害的细菌之前，我们只能在海水中展露身子活动一下，被你们硬拖到空气中的我们的伙伴，将会受到伤害，但幸而海上的空气十分干净，所以你们才不致成为凶手。”

巴图忍不住笑了起来：“原来你们这样弱！”

“你错了，我们已战胜了细菌。”

“可是你们仍然得人人罩上保护罩。”

“那是因为我们在地球上，你以为我们在自己的星球上，也是那样么？”

那“白衣人”讲到这里，又推开另一道门，让我们去看这间房间中的科学仪器设备。

但是我和巴图两人，对于那些稀奇古怪的仪器，却再也不感兴趣了。

因为这时，我们已然得到了一个结论，那便是：只要我们能将一头老鼠，送上他们的星球去，那么，就可以对这些八爪鱼一样的高级生物，造成极大的损害！

但是，我们面临著的困难是：我们从什么地方，去弄得一头老鼠呢？

巴图显然也在同时，想到这一个问题了，他轻轻地一碰我：“我们可能离开几天再回来么？”

我道：“去捉一头老鼠再来？我看不大可能，我想——”我在讲“我想”这两个字的时候，实在我还未曾想到什么的。

但是，那两个字一出口，我却突然想了起来，我忙踏前一步，向那“白衣人”道：“我们已参观了你们的许多设备，但是未曾看到你们对地球上生物的研究，难道你们没有从事这项工作？”

我的希望是：他的回答是“有的”，那么他将会带我们去这种实验室其中有几头老鼠，也不是什么特别出奇的事。那么，我们便可以动脑筋，在实验室中，偷一头老鼠来应用。

可是，“白衣人”的回答，却使我失望了，他道：“当然有的，但是这种研究工作，我们都是在原地进行的，而且，现在已经告一段落！”

我大失所望，只好再试试巴图的提议：“那么，我想知道一件事，你带领我们来参观你们的设备，目的究竟何在呢？”

“白衣人”站定了身子：“我想在你们看到了我们的实力之后，你们应该打消阻止我们行动的念头。”

我冷冷地道：“如果你以为我们就会坐著等死，那未免太可笑了！”

“白衣人”道：“事实上你们非如此不可，如果你们离开这里之后，再想对我们发动大规模的进攻，那就等于迫使我们对地球人提早行动，而由于十全十美消灭地球人的办法，还在研究阶段，是以提前实行的结果，便是使地球人遭受极大的痛苦！”

他一面说著，一面又推开了一扇门，道：“请你们看看这里。”

这一间房间十分大，至少有三千平方英尺左右，在房间中，是许多根银白色的管子，向上通出去，穿过天花板，不知通向何处。

而在那些管子的基部，则是一个巨大的圆球，直径大约七英尺左右。

我和巴图都莫名其妙，齐声问道：“这是什么？”

这就是我们现阶段可以消灭所有地球人的武器，只要我们的总控制室中一按掣钮，那么，大量的辐射线便会散布全球，那情形就像是每一个人都处在同初级原子弹爆炸的附近一样，受辐射线所灼伤，要受极大的痛苦而死去！”

我还未曾讲什么，那“白衣人”又道：“而你们两人，如果不要轻举妄动，那么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不用这种办法，而一种全无痛苦的办法，是一定可以研究出来的，你们如果不信，可要看看一头老鼠，如何在这种辐射线中死亡的痛苦情形么？”

一头老鼠！这一次，是我和巴图两人叫了起来。

“是的，为什么你们如此惊奇？”

“噢，没有什么，”我连忙掩饰著，“我是以为这里不应该有老鼠的。”

“我们只不过拿老鼠来做试验，事实上，我们是大可以用地球人来做试验的，但是我们却不想地球人多受痛苦，请你相信我们对地球人的善意——地球上的人类，终于将在自相残杀中，在极大的苦痛中全部消灭，而我们可以使地球人免于这种痛苦。”

老实说，要我们相信他们，对地球人的“善意”，那简直是绝不可能的事，于是我们根本不置可否，只是道：“我们愿意看老鼠痛苦死亡的情形。”

那“白衣人”道：“好的，请进来。”

他向房间中间走去，站定了身子，然后，一定是通过了“白衣”之中的控制钮，他进行操纵，在地上，有一具正方形的控制台，升了起来。

在那座控制台上，有著一只相当大的玻璃盒，在那只玻璃盒中，约有二十头黑色的老鼠，尾粗而亮，身大而肥，是所有老鼠之中，最令人憎厌的一种。

我看到那些老鼠，便笑了起来：“你们是怎么捉到这些老鼠的？”

“白衣人”道：“这全是受我们雇用的地球人，接受我们的命令，捉来给我们的。”

“白衣人”又转头望了我一眼：“我们在保护罩里面，什么都不怕。”

我道：“当然，你不必以为我会提出一头老鼠来吓你，但是我却先要检查一下这些老鼠，以免你们先给老鼠服食了什么毒药，然后再来夸张什么辐射的威力。”

“白衣人”略为犹豫了一下：“好的。”

我走向前去，在我要求“检查”一下那些老鼠的时候，我就决定要偷一只。这只玻璃箱中有二十多只老鼠，有的挤在一起，有的正在上下奔窜，我不相信我偷了一只之后，便会被“白衣人”发觉。

我来到了控制台之前，那玻璃盒的盒盖，便自动打了开来，我伸手进去，箱中的老鼠，都缩向一角，我奇怪他们为什么不跳出来，我的手在老鼠堆中搞著，终于，我抓到其中一头较小的。

我的身子，就靠在那玻璃箱，我如果将那头老鼠，从玻璃箱中提出来，“白衣人”

看不到，但是将之提出来之后，放在什么地方好呢？

我略想了一想，身子微微侧了一下，那时，我和巴图两人，都还是穿著潜水时穿的橡皮衣的，这种橡皮衣，大多数在身侧都有两个袋。一个是放锋利的匕首，给你在潜水时遇到鲨或是别的什么凶恶的东西时用的，另一个袋相当大，是放杂物的。

我已经想好了，那一个袋用来放这头老鼠，当真天衣无缝。

我一侧身之后，用极快的手法，将那头老鼠，塞进了那橡皮袋之中，然后，我后退了一步，道：“我检查过了，那些老鼠，全都和我一样健康！”

在我退后来时，“白衣人”向前，走了过去，我来到巴图的身边，巴图向我眨了眨眼：“得手了？”

我道：“得手了。”

巴图忙道：“给我，我先将它放在飞船中去，然后你再设法去发射火箭。”

我摇头道：“我去放好了。”

当我在想到“我去放好了”之际，我绝不是想避免危险，因为不论是将老鼠放入火箭，或是去偷偷使用控制器，确是十分困难和危险的事情。

而这时，我之所以要去将老鼠放入太空船去，是因为我不想将老鼠转手，引起那白衣人的注意之故。巴图也没有反对我的意见，他道：“那你去吧。”

我有点为难：“用什么藉口离去呢？”

巴图道：“小便！”

我呆了一呆，这几乎是近于儿戏了！

但是，这却又的确是我暂时离开的一个好藉口。

于是，我大声道：“巴图，你在这里看著那些老鼠我出去一回。”

“白衣人”立即道：“你到哪里去？”

我十分镇定地笑了一下，道：“我想你对地球人的研究还不够，你想我到什么地方去？我不以为你们这里有厕所。”

“白衣人”不再说什么，而我竟然就这样走了开去。一出了这间房间，我立即加快了脚步，我顺著通道，向前匆匆地奔去，我没有遇到什么人，在这里，他们一共只有八个人，而这些人一定都忙于他们自己的工作，所以我一个人也没有碰到。

当我终于来到了那个飞行体的时候，我心头剧跳，我们的计画是不是可以完成，就全靠我是不是能够将那头老鼠放进这飞行体之中！

我先绕著那飞行体转了一转，发现在一端有一个可以开启的门，我在那门上摸索著，按下了几个掣。在我按下了第三个掣钮之际，那扇门打了开来。

这时，我的心中更紧张了，紧张得我伸手入袋之际，竟似乎抓不到那头老鼠。

我勉力镇定心神，终于捏得那头老鼠吱吱地叫著，然后将它放进了那飞行体之中，将门关上，便迅速地向前，奔了出去。

我一面奔出，一面发出极大的声音，叫道：“巴图，巴图！”

我是想巴图知道，我的行动已然完成了！

我听到了巴图的回答，在我一面向前奔、一面大叫之际，有好几扇门打了开来，被打开的门中，都有“白衣人”站在门口看著我。

我必须替巴图制造机会，我大跳大叫，我的样子，十足像是中美洲土人的巫师一样，我在地上打滚，发出种种怪异的声音以及怪异的动作。

那些站在门口的“白衣人”被我所吸引，不再站在门口，而是向我走了过来，他们围在我的身边，我一面滚著，一面数著他们的人数。

在我身边的一共是六个白衣人。

他们一共是八个，其中一个，可能因为被我和巴图拖出了空气之中，是以正在治疗和休养。而还有一个，当然是陪著巴图的那个了。

我必须继续维持我的怪动作，直到那一个也来到为止。我跳了起来，向一个“白衣人”扑了过去，我双臂勾住了那“白衣人”的“颈”，双足在他的“身”上，用力地乱踢著，一方面，我仍然不断地发出可怕的怪叫声。

这样的现象，约莫维持了两分钟，我所期待的那一个“白衣人”来了。看来，八个白衣人中，只有那一个是可以和我们通话的，他才赶到，便叫道：“停止，停止，你在干什么，快停止！”

我跳了下来，喘著气：“你怕什么，我又没有法子伤害你们的，你们想要消灭所有的地球人，难道反倒怕我么？太可笑了！”

那“白衣人”向前走来：“好了，你们可以回去了，在你们离开这里之前，我必须再提醒你一件事，我刚才对你讲的那一番话，希望你不要忘记，你别逼我们采取极端的手法。”

我“啊”地一声：“我倒忘了，你的所谓极端的手法，究竟可以造成什么样的痛苦，我还未曾参观哩！”

我这句话刚一讲完，便听得“打”地一下爆作声，传了过来。随著那一阵爆炸声的，便是一阵十分异样的碎裂之声。

再接著，在我身后——也就是我刚从那里来的岩洞的方向，传来了一下惊人的震动。

那一下震动给人的感觉，十分特异，它并没有声音发出来，我可以发誓，一点声音也没有，但是那却是极之剧烈的一次震荡，我的身子几乎因之站立不稳！

而那七个“白衣人”，他们的身子，也摇了一摇，那“白衣人”发出了一下愤怒之极的声音。他们不约而同向前迅速地移动著，奔向那出事的岩洞。

我呆了一呆，站稳了身子，我看到巴图向我奔了过来，我连忙迎了上去，巴图的神色，极之仓皇，他一见我，便道：“怎样了？怎样了？”

我忙答道：“我想我们已经成功了，你，怎样了？”

巴置道：“我们快设法离开这里。”

我道：“你可是受伤了么？”

巴图摇著头，但是他的样子，却实在像是受了伤，但是从他向前奔出的那种速度来看，他却又不像是受了伤，我跟在他的后面，向甬道的一端奔去。

我们很快地使到了通道的尽头，那里有一扇门在，我和巴图两人，合力将之拉开，但是那却并不是我们想像中的出口，而是另一间银白色的房间。

这时，那几个“白衣人”所发出的声音，已然传了过来，我们除了暂时先躲上一躲之外，没有选择的余地了。

是以，我立即关上门，巴图在房间中团团乱转，我又忍不住问道：“巴图，什么事？”

巴图苦笑了一下道：“刚才，刚才我在炸毁那玻璃罩、按动宇宙震荡的控制钮的那一刹那间，我以为我一定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知道巴图一定经历了非同小可的惊险，但是前后只不过是那么短的时间，他究竟经历了一些什么呢？我心中实在纳罕。

但是，我还未曾问出来，已听得门外传来了那“白衣人”的声音。那“白衣人”的声音是十分愤怒的，我们都听得他道：“你们快走！我们实

在再不愿见到像你们那样卑鄙的生物！”

我立时道：“我们也想离去，但我们如何离去？”那“白衣人”道：“你们按那个浅黄色的掣钮，千万别按其他的掣钮。地球人实在太卑鄙了，破坏成性，你们的行动，全是未开化的生物的行动！”

巴图想要和他争辩，但是我却摇了摇手，止住了他，同时，我已在门旁找到了那个黄色的掣钮，准备伸手按上去。

然而，巴图却一伸手：“你相信他的话？”

我忙道：“我没有理由不相信，因为听他的话，他们似乎以为我们做了一件十分无意义的事，而不知道我们已做了一件大事。”

我讲话的声音不高，但是在门外的“白衣人”却听见了，他立时喝问道：“你们做了些什么？”

不等他这一句话问完，我一手拉住了巴图，一手已向那个黄色的掣钮上按了下去。

以后，我一直未曾明白我们是怎样来的和怎样离开的。当我按下掣钮之际，我的眼前出现了一片极其灼亮的光芒，刹那间，我觉得我的人已不再存在！

然而，立即我的耳际传来了轰隆的浪花声，一个巨浪向我盖了过来，我人在水中，本能地游动起来，当我在浪退去之后，浮出海面之际，我看到巴图也在不远处，向我游过来。

我们两人互相挥手，叫嚷，渐渐接近，然后，又向看得到的陆地游去。

后来，我苦苦思索“白衣人”将我们“送”走，或是将我们带到他们的总部中去，用的可能是和他们的太空飞行相同的办法，那不是“飞行”、“运动”，而是一种和此类概念完全不同的移动，我们被一种神奇的不可知的力量，移到了另一个地方！

我之所以会如此想的原因，是因为当我和巴图两人，爬上了那陆地之后——那是一个小岛，我们遇到了一群在岛上露营的男女。

他们口操法语，欢迎我们的“加入”，一问之下，我们才知道自己已来到了法国南海岸的一个小岛之上！

而事实上，我们的神智都十分清醒，我们都清楚地记得，几秒钟之前，我们还是在那间白色的房间之中的。

我们借到了一艘快艇，上了岸，然后，辗转又来到了马德里。

那时，已过去了二十四小时了。在那二十四小时中，我和巴图，时时刻刻都害怕白衣人的报复，但是，地球上各处，却都和平时无异。

我和白素取得了联络，白素赶来和我相会。那一天晚上，明月如昼，我和白素两人，手挽手地沿著白杨林在散步，四周围十分之幽静。

忽然，白素向我道：“前面好像有一个人！”

我呆了一呆：“不会吧！”同时我也提高了声音：“什么人在前面？”

前面的浓密的林子中，忽然传来了一阵声音，接著，一个“白衣人”走了出来，白衣人！

这真使我紧张到了极点，我连忙伸手一拉，将白素拉到了我的身后，一时之间，实在不如该怎样才好，我可以说从来也未曾这样手忙脚乱过。

因为我知道，我的身手虽然不错，但是要和那种“白衣人”对敌，我却如同婴儿，毫无防御力量！而且，我又自己知道做了一件“好事”，如今“白衣人”找上门来，那自然是东窗事发了！

那“白衣人”直来到了我的面前，才道：“你不必惊惶，我们要回去了，你们的所作所为，已使我们星球上的人口，减少了五分之三！”

我觉得十分内疚：“你……不准备报复么？”

“白衣人”摇头道：“不，我们不会那样做，现在，我们不须要向地球移民，但是你要记得，地球人总会自取灭亡，那时，将连星球本身也受到祸害，你或许可以看得到，或许看不到，你是对地球犯了罪，而不是做了好事！”

我听得冷汗直淋，勉强答道：“如果地球人不再走自杀之路，那么我所做的就有意义了。

“白衣人”失声道：“会么？地球人会么？”他一直说，一面已迅速地移了开去。

但是他的声音，却一直在我的耳际响著，直到今天，我像是仍在听到那“白衣人”

的声音：会么，会么？

地球人会不再走自杀之路么？会么？

这是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

（全文完）

换头记

序言

《换头记》在报上连载的时候，题目是“人造总统”，第一次出版就改了这个名字，很给人以奇诡震撼的感觉，所以一直用了下来。

人体中许多器官的移植，都已成了事实。人头，在理论上自然也可以移植。而在许多情形下，人的死亡，十分冤枉——如果有人头移植这回事，或是在人头离开身体之后，可以供给头部新鲜的血液，单独的一个人头，应该可以存活的。

《换头记》也是二十多年前的作品，所以修正相当多。换头的设想，在“聊斋志异”中有，“陆判”一篇，写判官替一个丑女换头，过程奇诡妙趣之极——有机会，会把聊斋故事中精彩妙趣奇诡可怖的，全部重写。

循例，A区也者，主席也者，“灵魂”也者，都不必深究何时何地何人，看小说，不必考证。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部：神秘机构武力邀谈

天气十分晴朗，我和一个朋友打高尔夫球，当我的一击，使得球儿飞到了我找寻不到的地方之际，在朋友的嘲笑下，十分尴尬，将球棒向地上一抛，表示我放弃这场比赛了。

也就在这时，我听得一个操著生硬的英语口音的人在对我道：“年轻人，高尔夫球这种运动的特殊意义是：不论在什么样的困境下，你都应该将球击入洞，当然，有捷径可走是最好，如果没有，你便必须克服所有的困难，而不是将球棒一抛就算数！”

我在一听得那声音时，便抬起头来，静静地听他讲完，然后，一声不出，拾起球棒去找球，终于找到，而且继续比赛下去，等到十八个洞打完，我以三杆领先取胜。

我离开那个高尔夫球场的时候，在门口又蹤到他，我们就这样认识了。

他约莫有五十岁，一头金发，典型的北欧高身材，他是世界知名的生物学家奥斯教授。

奥斯教授曾受聘于世界十余家知名的大学，甚至苏联也聘他去讲学，而在他逗留在苏联的境内时，他和苏联的科学家创造了“双头狗”——那是生物学上移植的奇迹，和他合作的是苏联国家科学院勒柏辛斯卡院士，他们两人，将一只黑狗的头切下来，再在另一只黄狗的脖子上开一个洞，将黑狗的头接上去，黑狗的头活在黄狗的身上，那黄狗变成有两个头。

这头举世震惊的“双头狗”活了七天，七天后，反倒是那“黑狗头”还活著，而黄狗头先死。

这种惊人的生物移植，后来并没有继续下去，那是因为勒帕辛斯卡院士突然失踪了。

在苏联，不论是部长也好，将军也好，院士也好，突然失踪，是司空见惯的事，但对奥斯这样一个崇尚自由民主的人来说，这种事发生在他的身边，发生在他的合作者身上，那自然令得他极不愉快。

是以，他离开了苏联，以后，也未曾从事同样的移植试验。

而根据他私下对人说，那一次的实验，若不是在后几天，勒柏辛斯卡院士，忽然心神不宁，以致犯了几个小错误的话，那只“双头狗”不会夭折，可以一直活下去，到寿命正常结束。

这一切，全是我在和奥斯论交之后才陆续知道的事。

我们论交之初，是在那高尔夫球场，他知道我终于赢了比赛，高兴得要邀我一齐去喝酒，我们在酒吧中消磨了一个傍晚。

以后，我们时时在一起饮酒，他是一个酒徒，但对中国酒一无认识，于是我便开始向他灌输中国酒各种知识，以及和中国酒有关的种种

故事。

等到我们相交已有三个多月的时候，我才不经意地问到他：在这里做什么？因为本城并没有一个学术机构，配请他这样的学者来讲学，他的回答很简单，他道：“做实验，我只想在一个不受人干扰的所在做实验，所以拣中了这里。”

我点了点头，不再问下去。

我们保持了片刻的沉默，他转著酒杯，那时他正在喝威士忌，酒中加了冰块，他的视线留在旋转的冰块上，忽然向我问一个十分突兀而且奇特的问题。

“卫斯理”，他叫著我的名字：“你说，一双皮鞋，穿坏了鞋底之后，换了一个鞋底，是不是可以说那是原来的皮鞋？”

“当然可以。”我望了他半晌，然后回答。

他像是对我的回答不够满意，是以皱著眉头，仍然看著冰块不出声。

我终于补充道：“应该说一半是，因为换了鞋底。”

“那么你的意思是，如果过了一些日子，鞋面也坏了，那么，再换了鞋面之后，那人所穿的鞋子，和他原来的鞋子，完全没有关系了？”

我呆了一呆，奥斯的问题听来虽然滑稽，但是要回答起来，却也不容易。

如果说，在换了鞋底，又换了鞋面之后的那双鞋子，和原来的鞋子，已全然没有关系，那是很难如此讲的，因为如今这双鞋子，是旧鞋换了鞋底，又换了鞋面而来的。但如果说有关系的话，鞋底鞋面全换过了，又有什么关系？

这其中，含有逻辑学上相当深奥的问题，是以我想了足有两分钟之久，才道：“教授，你可是想放弃生物学，转攻哲学？”

“不！”他一口饮尽杯中的酒，放下酒杯，简单地回答我，然后，显得有点神思恍惚，甚至不道别，就离去了。

我感到十分奇怪，因为奥斯教授从来也不是这样不讲礼貌的人。

而这时，他既然有这种反常的行动，那我就可以肯定他一定有著心事。

本来，在他走开之际，我想追上去问个究竟，以这几个月的交情而论，可以分担他的心事。

但是，刚走出两步，在还未曾推开酒吧的玻璃门之际，便站定了脚步，因为就在那一那刹间，我改变了追上他的主意。

我想到，他可能是由于实验上遇到了什么难题，所以才心不在焉，这是科学家的通病，正如爱迪生将怀表放在水中当鸡蛋来煮，对于他实验上的难题，我无能为力，如果文不对题地去帮助，那只不过增加他烦恼而已。

我停了脚步，正待转身过来，喝完我杯中的酒，忽然身后有人逼近。接著，便是一只手搭在我的肩头。

我是过惯冒险生活的人，如果是老朋友，绝对不会在背后一声不出地将手放在我肩头上，因为这会使我紧张！

而这时，我的确十分紧张，身子陡地一斜，摆脱了那只手，同时疾转过身来。

在我转过来的同时，我左手五指并紧，已然作出了一个随时可以向前插去的姿势，但是并没有出手。

因为虽然有两个大汉站在我的面前，但他们都带著笑脸，你不能打带有笑脸的人，是不？

他们的笑脸十分怪异：硬装出来的！

而且，两个人的服装十分异特，那种类似大酒店侍者的服装，好像是一种流行的制服。

两个大汉毫无疑问孔武有力，而且，他们将手放在我的肩头上，也绝不是认错了人，我瞪视著他们，他们中的一个道：“喝一杯酒？”

我冷冷地道：“我本来就在喝酒。”

那人脸上的笑容，看来更使人不舒服了，他再道：“请你喝一杯，有事要和你谈谈。”

我再冷冷地道：“对不起，对于和陌生人交谈，并不是我喜欢的事！”

我看得出，那两人是尽力在抑遏著怒意，他们一定有相当权势，惯于发怒。当他们脸现怒容的时候，他们的样子，十分阴森可怖。

但是他们像是知道，在我的身上，他们的权势不发生作用，是以怒容逐渐敛去，甚至勉强地笑了笑：“朋友，当你和奥斯教授，第一次在高尔夫球场相识的时候，他也以一个陌生人的身份和你交谈的！”

那人的话，令我吃惊。

自从高尔夫球场那次之后，我和奥斯教授来往已有几个月，可以说这两个人在暗中跟踪奥斯教授，至少也有几个月了，而且他们的跟踪本领十分高，如果不是他们自行露面，我就未能察觉暗中有人在注意我们！

而从他们的口气听来，他们所注意的目标，是奥斯教授，不是我，那么，这会不会和他今晚的神态失常，以及问我的那个怪问题有关？

我越想越感到好奇。

如果这时，那两个人忽然走了，我一定会追上去，但是那两个人显然比我更急，他们又催道：“怎样？”

我点头：“可以，你们可以请我喝一杯酒！”

我们一齐向前走去，坐在吧柜前，我在当中，他们两人在旁边，都

要了酒之后，左边的那家伙开口：“你似乎是奥斯教授在这里的唯一朋友？”

我回答道：“不敢肯定，至少，是他的朋友之一。”

“你是他唯一朋友，”那人代我肯定：“我们也想说你帮忙一下，说服奥斯教授，去接受一项五百万美元的馈赠。”

我呆了一呆。

五百万美元，这虽然不是一个天大的数目，但也足够称得上一个大数目。奥斯教授不见得爱钱如命，但是钱的用途毕竟很大，一个不贪财的人，也会想到有了钱之后的种种，例如奥斯教授，如果他有了五百万美元，那么，他自然可以建立一个相当完美的实验室！

而听那两人讲来，奥斯教授似乎坚决拒受这笔“馈赠”！

那么，显而易见，其中一定大有花样！

而且，对方拿得出那样一笔大数目来，那么他们究竟是什么身份呢？

我有点不客气地道：“如果他不接受你们的馈赠，一定有理由，我想我们不必说下去了。”

那人呆了一下，然后压低了声音：“不，绝无理由，我们绝无恶意的，可以说，是求他救我们，他如果嫌数目不够，中途再提出来，我们绝对保障他的安——”

当那人讲到这一句话的时候，一定是我脸上奇异的神情使他觉得失言，是以他突然住了口，向我尴尬地一笑。

我心中急速地转著念，我所想的不外两个问题：他们究竟是什么人？他们要奥斯教授做的，又是什么事？

我道：“你刚才的话有语病，你们要给奥斯教授的五百万美元，并不是如你所说的馈赠，而是酬劳。”

那人侧头想了半晌，他显然是十分重视原则的人，即使是一词之微，他也要考虑再三，过了一会，他才道：“可以这么说。”

我立即道：“好，那么你要他做什么？”

那人的面色变了一变：“对不起，不能说，而且，你也不必问奥斯，因为他也不知道，你更不必到外去打听——如果不想对你不利的话。”

我耸了耸肩，表示不在乎他的恐吓，然后，我又极不高兴地道：“我最不喜欢和说话吞吞吐吐的人谈话，谢谢你们的酒，我走了！”

我站起身来，那两个家伙急了，而且看来异常愤怒，竟不约而同，伸手就向我的肩头一推，将我推回座位上！

他们真是自讨苦吃！我许久未曾和人打架，以致手在发痒！当我坐回到我的座位上，而他们也开始晃著拳头向著我之际，我向他们作了一个动人得可以得到奥斯卡金像奖姿态的微笑，然后，我双手齐出，对准

了他们晃著的拳头，猛击过去。

四拳相交，他们的拳头，发出可怕的“格格”声，但是那种格格声，比起他们口中所发出的那种惊呼声来，实在算不了什么。

他们两人开始后退，我却不想就此算数，身子向前一俯，又是双拳齐出！

这一次，我的双拳，重重地击中在他们的口部，他们的口，立时肿起，和经过风腊的猪肉差不多，他们也同时倒在地上。

酒吧中有人叫起好来，我从从容容地喝完了酒，那两人还没有站起来。

当我在他们身边经过的时候，我用足尖蹤了蹤他们的身子：“记得，想打架，随时奉陪，绝不迟到早退！”

我在他们两人的身边走过，到了门口，再转过身来：“谢谢你们请我喝酒！”

我推开门，向外走去。

我驾著车，回到了家中，在向白素讲起这件事来之际，仍然禁不住笑个不停。

但是白素却显然不觉有什么好笑，她还觉得十分忧虑：“那两个人行迹可疑，他们究竟要教授做什么？”

我摇头道：“我也想不到他们要做什么，当我问到这一点的时候，他们不肯回答，并且还恐吓我不许多问，这才将我惹火了的。”

白素蹙著双眉，道：“卫，奥斯教授遇到什么麻烦了，我看他不会有什么朋友，和他通一个电话？”

白素提醒了我，教授神态，的确有异于常，他有困难，我应该帮助他。

我拿起了电话，拨了教授的号码，电话响了许久，没有人接应，我再打，又响了很久，等到我几乎想第二次挂上之时，突然“格”地一声，有人听了。

我忙道：“教授？”

教授的声音，十分疲倦：“是我，什么事？”

我呆了一呆：“教授，你可有什么麻烦？希望你将我当作朋友。”

我的话说得十分含蓄，奥斯教授自尊心相当强，如果说要帮助他，或者他会觉得反感。

过了好久，才听得他的回答：“你是我的朋友，但是我没有什么，谢谢你对我的关心。”

他其实是很有些“什么”，但是既然不说，相信也必有原因，我想了解一下他的处境：“如果你肯答应，想参观一下你的实验室，方便么？”

奥斯教授道：“当然，欢迎，明天上午十一时，我等你。”

当晚，我们的交谈就到此为止。

在放下电话之后，我和白素两人研究了一下，由于我根本不知捱了打的两个人是什么来头，而奥斯教授本身，又讳莫如深，是以无法想得出五百万美元的“馈赠”被拒绝，是怎么一口事。

第二天，我起得相当早，先到贸易公司去处理一些事务——只是官样文章，因为有一个十分能干的经理在管著公司业务。

十时十分，离开公司，奥斯教授住在郊区，需要有充分的时间作准备。

当我来到电梯口之前，一切如常，电梯门打开，我跨进电梯的一刹那，身后传来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紧接著，一个人在我身边擦过，“飕”地进了电梯。这种像是十分珍惜时间的人，其实最讨厌不过，我不禁瞪了他一眼。

一看到他，便不禁一呆。

那个人，是昨晚在酒吧中打架的两个人之一，而且，他的手中，正有一柄手枪对准了我！

我在一呆之际，我又觉出，有另一柄枪，自我的身后顶来，同时一个人用含糊不清的声音喝道：“进去，快！”

如果不是一前一后，被两柄枪指住，我会忍不住大笑。

因为我身后的那人，讲话之后的含糊不清，全是因为曾中了我的一拳，被我打破了嘴唇，打落了门牙之故，我未曾预料到会在这里埋伏，是以我没有抵抗的余地。

我走进了电梯，电梯门合上。

他们两人中的一个，操纵著电梯，使我奇怪的是，电梯不向下，却向上升去。

我勉力维持镇定：“我和人有约，如果你们的邀请，不必太多时间，我乐于接受！”

那两个人并不出声，而电梯这时已停在廿四楼。

电梯停在廿四楼，这不禁令我一震。

我的公司在这所高达三十四层的大厦之中，虽然不常来，但是我总也知道二十四楼是什么所在。二十四楼，全由一间贸易公司占有，这间贸易公司的性质，和别的公司有所不同，因为它专和一个地区发生贸易关系，这个地区，为了行文方便，不妨称之为Ａ区。由于这间贸易公司有这种特殊的关系，所以它实际上可以说是一个半官方机构。

而Ａ区十分具有侵略野心，这间“五洋贸易公司”被视为是一个神秘的所在，也很自然，绝非秘密。

是以当电梯停在二十四楼，打开门，那两人押我出去时，我心头震动。Ａ区以特务渗透闻名于世，而我对间谍特务，一向抱敬鬼神而远之

的态度。

才一跨出电梯，那两人态度嚣张，公然扬著枪指著我，在走廊中的人，无不横眉怒目，如果想知道那些人的样子，只要看看通辑犯的照片，就可以思之过半。著名的脸相学家坚持说相貌可以表示这个人心中的犯罪倾向，很有道理。

来到走廊最末端的一扇门前，那两人推开了门，押著我进去，那里面看来完全是一家贸易行，职员正在忙碌地工作。

我才一进去，职员都停下工作来望我，其中的一个，望了我一眼之后，连忙转身，在他面前的打字机上，快速地打了十几下。

一个人推开一只大文件柜，现出一道暗门，那两个人沉声道：“从这扇门进去。”

我笑了笑：“里面是什么，一头会喷火的九头龙？”

那两人脸一沉，这使得他们肿起的嘴唇更加突出。

这次，我实在忍不住笑了起来，不等他们再说什么，伸手去推那暗门，应手而开，里面是一间华丽的办公室。

办公室正中，是一张巨大的写字台，写字台后面的墙上，挂著一幅高约七英尺的人像，那是A区的终身主席，世界上最具侵略野心的独裁者之一。

办公桌后面坐著一个个子十分矮小的人。那么矮小的一个人，坐在如此巨大的写字台和高背真皮旋转椅之上，给人的感觉，应该十分滑稽。

但当时却没有这样感觉，我只觉得十分阴森，因为那个其貌不扬的小个子，有著一双极其阴森、炯炯有光的眼睛。

这一对出色的眼睛，不但改变了他本来猥琐的容貌，也使人不注意他那可笑的矮个子，而感到他有一股异常的震慑力量，使得你站在他的前面，会感到一种被压逼感。

一眼间，我肯定那是一个极有来头，非同小可的人物，他那锐利的目光，在我的身上扫了一遍，才道：“请坐，对不起，我们必须请你来谈谈。”

我心中想，我必须不被他吓倒，他一定很知道自己的长处，知道那双厉害的眼睛可以给人以压逼感，使得人不由自主地退缩。

我偏偏不退缩，挺起了胸，直走过去，一直来到了他的写字台前面，然后，我双手撑著桌面：“你有什么话只管说，我还有约会。”

那人道：“是的，我知道，和奥斯教授的约会。”

我愣了一愣，他是怎么知道的？我和奥斯的约会，我没有通知过任何人！

他得意地笑了起来：“别忘记，卫先生，我们地区最出名的是特务统治，而且在国外的特务工作也出名！”

他在讲到“特务工作”时那种得意洋洋的神态，证明他是一个特务，他向后斜靠著身子：“你知道我是谁？”

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但是他一定是一个极重要的人物，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我摇著头，表示不知道他是谁，但是我却道：“大人物？”

那人有点自傲地笑了笑，人喜欢奉承，他将手放到了桌上：“你或许听过我的代号：‘ＳＯＵＬ’，你应该听到过，我喜欢这个英文字的代号，它表明了我真正的身份。”

我呆了半晌。

我绝不是为了博取他的好感而假装发呆的，我是真正呆住了。

古人常说“久闻大名如雷贯耳”，如今，我一听到他的名字，确然有如雷贯耳的感觉，我像是劈头有一人雷打下来一样地呆住了。

过了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我才吁了一口气：“久仰大名，真的。”

那人又笑了笑：“请坐，请坐。”

我一面坐下，一面道：“今天能够见到你，而且，你还立即向我表露了身份，荣幸之至。”

我一向很少心中想一套，口中讲一套的。

如今，我口是心非，心中正在骂：遇到了你这脏灵魂，只怕要倒霉了。

“肮脏的灵魂”，在Ａ区炙手可热，权倾朝野。他没有实际职务，在一个民主国家中，简直不可思议，但在一个独裁地区中，却顺理成章。

灵魂是他的代号，因为没有人敢直呼他的名字，那个代号的意思是：他是主席的灵魂，而我在心中称他为“肮脏的灵魂”也是有道理的，因为他所做的，全是脏事。

死在“灵魂”签署秘密文件之下的人，因为“灵魂”的手令而下狱的人，上七位数字总有的。

“灵魂”是这样的一个人！

第二部：肮脏的“灵魂”

这样的一个人，用这样的手段见我！

“灵魂”既然“请”我来，一定有极其重大，极其机密的事，要把我牵入漩涡。我无法想像，和A区有什么关系，要有的话，当然是间接的，中间的媒介是奥斯教授？

我才坐下，“灵魂”已然道：“需要你参与一件极大的机密，当然你不会蠢到将机密泄露出去。”

“灵魂”的双眼之中，射出十分厉害的光芒，令我感到不安。

他沉声道：“不管你有没有兴趣，你必须参与，也已经参与！”

我苦笑著：“你选错对象了，我和奥斯教授不过是泛泛之交，我们认识了只不过几个月，大多数的时间，在酒吧中度过，实在不能做什么！”

“灵魂”对我的推搪，无动于衷，他只是望著我，总算等我讲完才道：“事情是：你去劝服固执的教授，接受五百万美元的酬劳，或者更高，要他去做他绝对感兴趣的生物学实验。”

我叹了一口气：“你应该知道，酬劳再多，也丝毫没有吸引力！”

“灵魂”有点愠怒：“为什么？可以在瑞士最著名的银行，替他开户口。”

“金钱必须有人去用，你们的地区，不客气地说，连基本的法律也没有，贵区的主席就是一个绝无法律观念的人——”

我才讲到这里，“灵魂”的右手，提了起来，“叭”地一声，拍在桌子上。

他一定是一个拍惯桌子的人，因为那一下拍桌子的声音十分大，打断了我的话头，他满面怒容：“你竟敢侮辱我们伟大的领袖！”

我摇著头：“绝非侮辱，只是批评，一个领袖，如果连容人批评的量度也没有，那么他决非伟大领袖。是以我希望你别打断我的话头，你打断我的话，适足以证明你心中轻视你的主席。”

“灵魂”面上的怒容，足维持了一分钟左右，才渐渐敛去：“你口才不错，说下去。”

我又道：“你们的主席，认为他的话就是铁定不移的法律，任何人，连最起码的人身保障也得不到。”

“灵魂”又再拍了一下桌子：“你是说，如果奥斯教授跟我去，不能出来了，是不是？”

我点头：“对，问题简单，你看出我无能为力了吧！”

“不，”出乎我意料之外，“灵魂”仍然不肯放过我：“你可以将我的保证转达给他，我保证他的安全。”

我苦笑了一下：“阁下的保证——”

我迟疑了一下，没有再说下去，我想说他的保证，其实一点靠不住，这是引人上当的拿手好戏，不少政敌，就被他用这种方法铲除。但是我又怕我如果“直言谈相”，会将他激怒，是以只讲了一半，便停了下来。

“灵魂”显然已知道了我的意思，他居然叹了一口气：“放心，这一次，如果我不履行保证，那一定是我的力量已失，不能保证什么了！”

听到了这一句话，我心中的吃惊，实在难以形容！

“灵魂”居然会讲出这样的话来，实在令人难以置信，若是他没有力量，那就是说他已失势，他失势，意味著A区主席的下野，那将是一场什么样的政治风暴！

我无缘无故，竟牵入到这场猛烈的政治风暴之中，的确太不可思议了！

在A区中所发生的政治风暴，毫无疑问地将会影响及全世界，而我——一个普通人，将要担任什么角色呢？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呆呆地望著“灵魂”。

“灵魂”又叹了一口气，他的声调转变得十分柔和，与其说柔和，毋宁说是沮丧：“我这样地位，日子过得很紧张，紧张得你不能想像，绝不能！”

在这一点上，我倒是同情他的。

他是一个独裁者最得力的助手，运筹握策，叱吒风云，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不知多么威风，但是在那几句话上，却可以听出这些年来，他过的实在是非人生活，而且他还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去维持这种非人生活。

因为他如果一垮下来，那就什么也没有了！

我又呆了片刻：“我稍为可以想像一下，你的生活当然是紧张的——”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他突然“砰砰砰”三下响，接连拍了三下桌子，打断了我的话头，尖声道：“你不能，你绝不能！”

我实在无意和他在这个问题上争下去，是以我摊了摊手：“好，我不能！”

“灵魂”喘著气，好一会，才渐渐恢复了原状，在尖叫时，他站起来，这时又坐下，以手支额，低著头，好一会不出声，然后才苦笑了一下：“你或许不相信，你和我们绝无关系，照理来说，我绝不应该相信你，但是我倒反而可以对你说说心中的话，而　”

他略顿了一顿，又苦笑著，才道：“而我对著我自己最得力的助手，却反倒什么也不敢说，这不是很……可笑么？”

我纠正了他的话：“不可笑，只是可悲。”

“灵魂”又凝视了我半晌，才道：“这一切，你不会向外泄露吧？”

“你放心好了，我为什么要向外泄露，我和你没有利害冲突，我也不会时时刻刻取代你的位置，你怕我作甚？”我耸耸肩：“而且；我还想多活几年，不想得罪你！”

他道：“好了，我们谈正事，我和奥斯教授直接谈过，失败了。”

“你究竟要奥斯教授做什么？”我直截了当地提出。

“灵魂”却并不回答：“我只能告诉你一个大概。”

“请奥斯教授到贵区去进行一项实验？”我还记得他刚才说过的话。

“不错。”

“教授不肯。”我哈哈笑了起来：“大可以运用你们第一流的特务，将他绑架。”

“当然可以，太容易了！”

“灵魂”一面说，一面又用锐利的眼光望定了我，这使我的心中，不禁大为震动。

“灵魂”是一个冷酷无情的特务头子。

但是刚才，当他提及他几十年来的紧张生活时，内心恐慌得如同暴露在万支灯光之下的一头小老鼠！

他望了我片刻，然后才道：“我们要奥斯教授做的事，绝对不能有丝毫错误，绝不能！我们不能影响他的情绪，更不能强迫，一定要他自愿，全神贯注地去做，而且，世界上能做到这件事，只有他一个人，只有他！”

我仍然想推卸责任：“这与我无关，我无能为力。”

“灵魂”又用力在桌上敲了一下：“你去劝他接受邀请，不论他要多少报酬，或是什么条件。”

如果我只求脱身，我大可答应他，立时可以离开，可是我却知道，事情绝对没有那样简单，他既然找到了我，而且，还对我透露了他们地区即将发生政治风暴的大秘密，那么，我已经脱不了身，除非我能说服奥斯教授。

事实上，我更知道，即使我说服了奥斯，帮了他一个忙，事后是不是可以没事，也是难说，因为我已参与机密，参与机密的人，总是特务头子的眼中钉！

我一直不出声，他有点不耐烦了：“你还在想些什么？”

我不由自主地叹了一口气：“太多了，想的事太多了！”

“什么条件，只管提。”他有点傲慢他说。

“你这句话讲得不对，能不能说服奥斯，一点把握也没有，怎谈得上什么条件？”

“只要你肯去做！”

“那么，你对奥斯说明了要他去做的是什么实验？”

我仍然在问他究竟要奥斯去做什么，但是却采取了一个比较曲折的方法。

“灵魂”也立时惊觉，他呆了一呆：“没有告诉，但曾经暗示。”

事情现出一丝曙光，我相信奥斯教授知道“灵魂”要他做什么，而这正是他神态失常的原因。

事情和生物学有关，可是却无法想像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灵魂”继续道：“这是极度机密，至今为止，只有主席夫人和我两个人知道，连副主席都不知道。”

我捉住了他这句话中的语病：“难道主席也不知道？”

想不到这一句话，竟然给他以极大的震动，不但他的身子震了一震，而且他的眼中，竟也有了惊惶的神色，面色大变！

虽然那只是一刹那间的事，但已令得我大起疑心。

而且，他对我的问题，避而不答，在立即恢复了镇定之后，他自顾自地续道：“你既然已经知道了这个秘密，就必须听命。”

我大声道：“第一，我从来也没有听过什么人的命令；第二，我什么也不知道，因为你什么也未曾对我说！”

“灵魂”立即更正了他的话：“我或许说错了，我的意思是，你既然知道了我们和奥斯教授之间的纠葛，那一定要合作。”

我将双手按在桌上，上身前俯几乎和他鼻子相蹤，我大声道：“你一定对我十分熟悉，该知道，我绝不在强迫下做任何事情！”

“灵魂”长叹一声：“没有强迫，我求你答应，我必须获得你的帮助。”

这家伙，软硬兼施，什么都来，我知道如果不答应代向奥斯说项，目前就无法脱身。如果答应，那么，日后麻烦，方兴未艾，真是左右为难！

我冷笑了一声：“你必须获得我的帮助，可是，要奥斯教授作什么，却不肯对我说。”

“不是不肯对你说，而是不能对你说，就算对你说了，你听了之后，一定后悔曾听到那样的事，因为……因为……”他顿了一顿，甚至还喘了一口气，“因为……太骇人听闻了！”

我呆了半晌，我不认为“灵魂”目前的神态是假装的，而且，事情要“灵魂”亲自出马，那不消说，定然极之严重。

要命的是：我无论如何想不出那是什么事！

我没有再追问，“灵魂”呆了片刻：“你明白了？”

“我明白！”我立即回答：“我是交了霉运，所以才会和你那样的人见面。”

“别那么说，朋友，如果这件事成功了，我们会十分感谢你，你和奥斯教授的约会是十一时，不多耽搁你了！”

“灵魂”极其聪明，他也不管我是否已经答应，只是提醒我该去见奥斯。我当然也不说什么，转过身，走到了门口。

我在门前略站了一站，才道：“我会尽力而为。”

“非常感谢你，请你别将我们见面的事对人说起。”

我苦笑：“你将我当白痴了。”

我推门而出，门外有两个大汉“送”我到电梯门口，他们等我进了电梯之后，才让我恢复了自由。

我是不是真正恢复自由，只有天晓得，我被监视，这是毫无疑问的事。

这种情形，令我十分生气，我已经决定，见了奥斯教授之后，要盘问清楚，究竟“灵魂”和他谈的是什么交易。

我在“灵魂”处，耽搁了二十分钟左右，不致于迟到。

奥斯教授在郊区的住所十分幽静，全是建筑华丽的别墅。

我在一幢别墅门前停车，看到房子的一边是一所很大的温室，暖房中有许多花草，有的正盛开著美丽的花朵。

我按铃，我看到奥斯教授从温室中走出来，开门让我进去：“你迟到了！”

他也许只是随便一问，或者他知道我一向守时，但是我却不肯放过这机会，我立即道：“有一点意外。”

第三部：教授的实验

在我的意料中，他一定会问我什么意外，那么，我就可以对他说，我和“灵魂”见过面，再进一步，就可以讨论“灵魂”要做什么。

可是，奥斯教授却并不问我发生了什么意外，他只是轻描淡写地道：“幸而你终于来了，你看，我在这里进行的实验，大多数在植物身上进行。”

他既然这样讲，我心中已经准备了那一大串话，一时之间，自然也讲不出口来，只得先跟他走去。

一走进了温室，就彷彿置身在另一个星球。

所看到的，全是一些古古怪怪的植物，我看到一株桔子树，但是在树梢上所长出来的，却是一颗颗的葡萄，而且在枝桠处，有蔓状的藤长出来，在一棵芭蕉之上，生著三种不同的叶子，也开著三种不同的花，一种阔大的野芋叶，在叶柄处生出许多尖刺，如同仙人掌。

我感到十分迷惑，不禁问道：“教授，你从什么地方搜集了那么多古怪植物？”

教授“呵呵”地笑了起来：“不是我搜集来，是培养出来的。”

我明白，那是移植，教授本是世上移植学的权威，像那种移花接木的玩意，在他来说，当然不算是一回事了，别忘记，他曾经创造过双头狗！

我道：“原来那是移植的结果，我以为你做实验，只限于动物。”

“动物和植物同时进行，移植的原理是一样的，但是植物在移植后，有一种自然的生长力量，使移殖体和被移殖体，自然接合，然而动物却缺少这种力量，我已经发现了植物那种超特力量的生长激素了。”

我有点吃惊：“真的？”

“到目前为止，这还是一个秘密，”奥斯教授的神情很严肃：“现在，我请你来看看，我将极难获得的生长素施用于动物上的结果。”

他将我带到了暖房的尽头，推开了一扇门，那是他的另一间工作室，工作室中，是一列长桌，桌上放著许多器械和箱子。

他打开了其中的一只金属箱：“你看！”

他在讲“你看”时，充满自傲，可是我向那金属箱子内一看，陡地呆了一呆，立即后退了一步，只觉得全身的皮肤发麻，而且起了一阵要呕吐的感觉！

实在来说，那极其恶心——虽然那是生物移植上的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我看到了一个前所未见的怪物。

那怪物的身于，是一条粗大的蚯蚓，但是，在蚯蚓的一端，却是一

只蝗虫的头，还有两对足，蚯蚓的身子在蠕蠕而动，蝗虫的足在爬著，唉，还是别说了吧，实在太令人呕心。

奥斯教授却分明未曾注意到我已经有点受不了，他小心翼翼地合上了箱盖：“你再来看，这才是真正成功的例子，因为哺乳动物也能接受这种生长素。”

他一面说，一面取下了一只箱子上的布幕。

我实在不想看，但是好奇心又使我不能不去看那只箱子中的东西。

那箱子的一面是玻璃的，是以我不必走过去，就可以看到箱子中是什么。

我看到了一头猫，神情委顿，猫眼闭著，在发出咕咕声。然而那只猫，却还有另外两个头，一个是兔头，在左边，兔眼正在慌张地转动著。而在它的右侧，则是一只小黄狗的头。

那狗头垂著，像是在打瞌睡。

那是一个三头怪物，而这三个头，显然全是活的，我只感到全身震栗！

奥斯教授道：“这是我在六天之前完成的，它们已活了六天，而且，生长情形十分良好，你怎么不恭贺我的成就？”

我感到十分难说话，我只好道：“教授，你真了不起。”

教授道：“还有哩，你来看这个。”

我实在想闭上眼睛，但是我似乎已失去了闭眼睛的能力！

而且，我的身子，也不由自主地跟著他向前走去，来到了另外一间房间中，在一只金属箱之前，停了下来，那金属箱之上，也覆著一块布。

我作好了心理准备，接受来自超自然怪物的打击，可是，当奥斯将布揭开之后，我却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我看到一头猴子。

那猴子只有一个头，自颈以下，全在那金属箱子之中，那猴子见了人，发出嘶哑的叫声，眼珠乱转，像是十分痛苦。

我直到这时，紧张的神经，才略为轻松了一下，嘘地一声：“这猴子在洗土耳其浴？”

奥斯教授向我神秘地笑了一笑：“或许它想！”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在猴头上摸了一下，然后，双手抓著猴子头，向上提了起来，当他的双手向上一提之际，我不禁呆住了。

那猴子头并没有身子，就只是一只猴子头！

在颈部分，有一个白色的橡皮套，连结著许多管子，通向那金属箱子，奥斯教授捧著猴头，直送到了我的面前。

我呆若木鸡地站著，倒是那猴子，还在不断地向我眨著眼睛。

过了好一会，我才结结巴巴地道：“你……做了什么？”

奥斯教授将猴子放回了原地：“我将这猴子的头和身体分离了。”

我只好喃喃地重复著：“分……分离了？”

“是的，这个猴头，毫无负担地活了十四天，活得很好。”

我不由自主，伸出手来，摸了摸自己的脖子，苦笑了一下：“真难以想像，你下一步的实验……是什么，你已经做是太过份了。”

“过份？”奥斯惊讶地反问：“这只是第一步！”

“第二步呢？”我的声音，甚至有点发颤。

“第二步。”奥斯扬起了手，洋洋得意。

可是他只讲了“第二步”三字，在外面，突然传来了“砰”地一声巨响。

那一下响，打断了奥斯的话头，他转过身去：“你在这里等我，我出去看看。”

他也不等我答应，便已向外走了出去，我只得在那间房间中等他。

在奥斯教授离开之后，房间中十分静，只有那只猴头，不时在发出一种嘶哑的声音。

我实在没有勇气去多看那猴子头一眼，这只猴子头，算是什么呢？算是生命？如果是生命的话，那是什么生命呢？但是却又绝不能说它不是生命，因为它是活的，它会叫，如果它是人而不是猴子的话，说不定还会讲话——当我一想到这里之际，我忍不住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凉气直冒！

我为了壮胆，大声叫道：“教授！教授！”

但是教授并没有回答我，反倒因为我的一叫，大约使那猴头受惊了，它竟发出一种十分尖锐的声音来，同时，掀起了上唇，露出了白森森的牙齿。

这更使我毛发直竖，我退开了几步，离得那猴头远一些，然后我又叫道：“教授！”

我已经退到门口了，教授是因为听到外面有什么奇异的声响而出去察看的，照说，我这样大声叫他，他应该回答我的。

但是我却仍然得不到教授的回答。

这时，除了那猴头还在发出令人发悸的怪叫声，整所屋子，静到了极点。

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听到了一阵汽车引擎的发动声，自外面传了过来。

这令得我陡地一呆，也使得我在一呆之后，立时向外跑出去。

当我穿过花园之际，我还来得及看到教授的那辆灰色房车，正在急

速向外驶去。

本来，就算教授突然想起了有什么事，而需要离开，那已经是够突兀的了，但或者还可以勉强讲得通。

可是这时，就在车子向前疾驶而出，我一瞥之间，我却清楚地看到，教授是坐在车子的后座，而且，在教授之旁，还坐著两个人。

在教授左边的那个，甚至还转过头来，向后面望了一眼，但是由于距离太远，所以看不清楚他的脸面。

车后座连教授在内有三个人，车子当然是需要有人驾驶的，那也就是说，至少有三个人来这里，将奥斯教授绑架绑走了。

我之所以立即想到奥斯教授是被绑架的，那是因为我看到，坐在奥斯教授身边的那两个人，将他挟得十分紧。

而且，如果奥斯教授是出于自愿离去的话，那么在情理上而言，他似乎不可能连讲也不讲一声。

我又向前奔出了几步，在不可能追上这辆灰色房车之际，才停了下来。

在我向前奔出的时候，心念电转，不知起了多少疑问，绑走奥斯教授的是什么人呢？是“灵魂”指使他手下干的么？

但是，我刚和“灵魂”见过面，“灵魂”要我说服奥斯教授去接纳他的请求，而且，他强调要奥斯教授所去做的事，完全要出于自愿，而不能有丝毫强迫，所以，“灵魂”不应该用这种手段对付奥斯教授。

那么，那三个是什么人呢？

我叹了一口气，本来已是神秘之极的事情，因为奥斯教授的被绑架，而变得更复杂了。

而且，在我来说，事情的麻烦，更难以设想。“灵魂”可能会怀疑我在从中搞鬼，因而来对付我了！

为了我的利益，奥斯教授究竟落到了什么人手中，我亟需弄清楚！

我停留了大约只有半分钟，便向我的车子疾奔了过去。

当我可以看到我的车于时，忽然听得“砰”地一声，车门被关上，有一个人自我的车子中，跳了出来，以极快的速度，向外奔开去。

那人开的是另一边的车门，身子有车身隔著，我看不清是怎样的一个人。

但是我一看到居然有人从我的车子中跳出来，心中的恼怒，实在难以形容，我大叫一声：“别走！”

我迅速绕过了车头，向前追过去。

然而，当我一越过我的车子之际，我忽然听到了在我的身后，又传来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从那阵脚步声听来，自我身后逼近过来的人不止一个，在那刹间，

我明白了，躲在我车内的不止一个人，他们之中的一个，在我走近车子时跳了出来，引我去追他，好让他的同伴，在背后偷袭我！

我仍然向前奔著，但是突然之间，蹲了下来，同时，猛地转身，倏然直立，双拳向前击出。

在我身后逼近来的，是两个大汉。

两拳直陷进了他们的肚子之中，那两个人穿著深色的运动衫，头上，套著丝袜，脸面不清，在我的拳头陷进他们肚子的一刹间，我却也可以看出他们脸上那种充满痛楚的神情。

他们当然和绑走奥斯教授的人一伙，他们之中还有人没有走，这是我求之不得的事。

我迅速地抽回拳头来，他们两人，不约而同地抱住了肚子，身子向前一俯，向前跌出了半步，而还不等他们的身子站定，我两拳又已再度挥出，这一次，拳头以至少八十磅的冲力，向他们的下颏击出。拳头和他们的下颏接触之时，发出了可怕的“拍”地一声响，在我右边的那个，身子突然打了两个旋，跌了出去。

但是，那入的身子才一跌出，手在地上一按，立时站了起来，连跌带爬，向前疾奔了出去。

而在我左边的那个家伙，却没有他的同伴那样幸运了，因为我的左手之上，戴著一只相当大的戒指，当那只不锈钢戒指，连同八十磅的冲力，一齐撞向他的下颏之际，那滋味不是十分好受！

他发出了一下模糊不清的惨叫声，身子向后倒去，我的拳头上，立时染满了鲜血。

我不去理会那没命也似逃走的家伙，踏前一步，在那人的胸口踢了一脚，那人已全然没有反抗能力了！

他在地上翻了一个身，跪了起来，背对著我，双手捧住了头，自他的口中，则发出了一阵呜咽声，我拔起了一把草，擦著我拳头上的血，然后，我向他走过去：“别装死了，站起来！”

那人的身子发著抖，看来像是十分痛苦，但是，当我来到了他的身后之际，他却突然一个旋转，跳了起来，在他身子一转之际，我已看到他的手中多了一柄枪！

由于他的身子在急速转动，所以容易避开他的射击，我著地向外，疾滚而出。

在我滚到车子底下之时，“砰砰”两下枪声，子弹射在地上，我的身子滚进了车底，又迅速地穿到了车子的另一边。

那样，在我和这家伙之间，有了一辆车子，他射不中我。

他不再射击，而转身向外奔开去。我不禁为难之极。

我当然希望俘掳他，但是要俘虏他，就必须追上去，我来探访奥斯教授，绝料不到会发生什么意外，是以我的身上，虽然经常都备有一些

武器，然而这些武器，却全不能和手枪相敌。

我如果追上去，那么那家伙射中我的可能性就极高！

而如果我不追上去，那么我就要失去唯一的线索！

我考虑了极短的时间，便突然拉开了车门，坐到了驾驶位上：用车子去追他！

当然，他仍然可以开枪向我射击，但是我如果高速地向他冲过去，他可能命中不了目标。

而且，我伏著身子，就算他射中了车子，他也未必伤得了我。

当车子发出狂吼声向前冲出之际，那人满是血污了脸转了过来，连续不断地射击。

车前的玻璃碎了，我低著头，变得盲目地向前冲去，车子像一头发了疯的公牛。突然间，右轮上又中了一枪，车子猛地一侧，突然翻了过来，变成了四轮朝天，我在车内，翻了一个筋斗，忙不迭爬出来时，车子已经起火烧了起来。

我一爬出车子，就向前面看去，我看到一辆车子在公路上迅速地驶出来，车门打开著，车中有人伸出手来，拉著那人，上了车子。

而在那人跳上车子的一刹间，“叭叭叭叭”，一排手提机枪的子弹，就在我面前一码处，留下了一排整齐的弹痕！

我出了一身冷汗，僵立在那里。因为我绝不认为那机枪射手之射不中我，是因为他的射击技术差！

那一排子弹，完全可以射中我！

但是他却没有那么做，他的目的，只是在阻遏我再向前追去！

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我还会向前追去的话，那么我就是十足的白痴！

我呆立著，眼看那辆车子，绝尘而去，转眼之间就再也看不到了。

我仍然呆立著，因为我心中的疑惑更甚，不明白何以对方要枪下留情。他们绑走了奥斯教授，但如果将我枪杀了，岂不是更干净利落？

为什么他们竟不这样做？

我一直呆立著，直到我听得奥斯教授的住宅中，有电话铃声传出，我才奔回屋子，拿起了电话，电话的那边传来了一个听来模糊不清的声音：“有一位卫先生，是正在拜访奥斯教授的，请他听电话。”

竟是找我的电话！

我吸了一口气，才道：“我就是。”那边的声音道：“请你等一等。”

我忙问道：“是谁，怎么一回事？”

接著，我听到了“灵魂”的声音。

“灵魂”在电话中道：“我委托你的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

我“哼”地一声：“你已主使你的手下，将奥斯教授绑走了，还来问什么？”

我虽然不以为绑走奥斯教授的是“灵魂”的人，但是整件事实在太波谲云诡，“灵魂”也大有可能主使手下绑走教授，是以我才这样说。

“什么？”“灵魂”自电话中传来咆哮。

“奥斯教授给人绑走了，是你手下干的好事！”

“你在什么地方？”他继续咆哮。

“你电话是打到什么地方来的？”我也恶声相向。

“在原址等我，我立即就来！”

“你来？”我感到十分奇怪，立时反问他。

可是，他没有回答，立时挂断了电话。

以“灵魂”的身份而论，他在那间贸易公司内出现，已是十分值得奇怪的事。但如果说他竟准备公然行动的话，那更奇怪之极！

因为这里并不是A区。“灵魂”在A区，是个叱吒风云的人物，但是在这里，他要是乱来，可能锒铛入狱的。

当然，以A区的势力，在交涉之下，“灵魂”终于会被释放出来。但是A区的政局瞬息万变，如果“灵魂”在此地受挫，那么他在A区的政治生命可能会就此完结！

“灵魂”习惯于那么险恶的政治生涯，他当然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但是他还是立即要到这里来，由此可知这件事是如何的严重。

那么，我应该怎么办呢？

本来，奥斯教授、“灵魂”、将奥斯绑走的那一批人，三方面之间，和我绝无关连。然而如今我却已不可避免地卷进了漩涡之中！

照眼前的情形看来，我自然只好在这里等“灵魂”的来到。因为若是当“灵魂”赶到，发现我不在这里的话，一定以为我在从中捣鬼！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忽然想起，如果奥斯教授不是真的被人绑走，我劝教授逃走，然后再对“灵魂”说奥斯教授已被人绑走了，这倒是一个极好的办法，这个办法是可以使奥斯教授摆脱“灵魂”对他的纠缠，只是可惜如今奥斯教授真的落入了一批来历不明的人手中！

第四部：迭遇武术高手

我来回踱了几步，“灵魂”不可能如此快赶来，我应该还可以趁这个空档做些事，我转身上楼去，在教授的卧室之中，略转了一转，教授一定是一个十分爱好整洁的人，他的房间中，可以说一尘不染。

在二楼，还有几间房间，我都推开门来看了一看，没有发现什么异样，这大约费去了我十来分钟的时间，而那时，我已经听得一阵急速的汽车声传来，我自窗口向外看去。

我看到一辆名贵房车和两辆普通的房车，疾驶而至。

而那辆大车子，使用外交官的车牌。

我一看到这辆车子，就知道那是“灵魂”来了，于是我匆匆地下楼去。

当我奔下楼梯，来到了楼梯的转角处之际，我踢到了一样东西。

我低头一看，那是一本小的记事本，是随时可以放在上衣袋中的那种。皮封面紫红色，我记得这是奥斯教授的记事本。

是以我附身拾了起来，放入袋中。

而等到我奔到楼下时，“灵魂”已然在几个人的簇拥之下，旋风也似地卷了过来。

一看到了我，“灵魂”立时停了下来，在他身后的五六个人，立时散开，将我围在中心。他们的行动之熟练和快捷，已经配合的如此之完美，这证明他们全是久经训练的一群。

而“灵魂”则直趋我的身边，厉声道：“怎么一回事？你说，怎么一回事？”

这个其貌不扬的矮个子，竟敢如此厉声地向我喝问，我当真想一只手按住他的头顶，另一只手向他的下颏，狠狠地打上一拳。

但是我却竭力忍往了，没有那么做。

因为这个其貌不扬的小子，他拥有指挥十万名以上遍布地球每一角落，穷凶极恶特务的权力！

我忍住了气：“我和教授在实验室看一只猴子头，忽然外面传来‘砰’地一声，教授走出来看，等我叫他而听不到他的回答之后，再赶出来看时，教授已经被绑走了！”

“灵魂”的双眼之中，冒著异样的光采地望著我：“什么人，绑走他的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他们套著丝袜，我曾和他们中的几个人打过，但是终于被他们逃脱，我还几乎丧生在他们的子弹之下。”

我扬了扬我仍然沾著血的拳头。

可是“灵魂”却一下冷笑：“你将教授藏到什么地方去了？你以为我会相信幼稚恶劣、无聊而不可靠的谎言？”

我又是吃惊，又是恼怒，我甚至恼怒得将拳头扬到了他的鼻子之前，我大声喝道：“我说的是实话，只有像你这种卑鄙的人，才习惯于说谎！”

“灵魂”并不和我再争辩，他只是冷冷地道：“卫斯理，你被捕了！”

我不禁怒火上冲：“你以为这里是什么地方？你有权力在这里随便捕人？”

“灵魂”冷笑一声：“所谓权力，是强者的象征。如果你现在不能抵抗我们，那我们就有权力，而你的被捕，也成为事实！”

我厉声道：“是么？”

随著这两个字，我的拳头，也已向前疾送出去！

“砰”地一声，我拳头的正面，齐齐正正地击在“灵魂”的面门之上，“灵魂”的身子向后跌去，我迅速地跳了起来。

我身形跃起，是想先将“灵魂”制住了再说，在目前的情形下，必须擒贼擒王，先将“灵魂”制住了，才能谋脱身之道。

但是，我低估了围在我身边那几个人的力量了！

就在我身子跃起的那一刹间，“砰砰”两声响，背上已重重地中了两掌。

发出那两掌的人，一定是武术高手，因为那两掌的力道是如此之大，以致令我猛地向前跌出去，还未落地，眼前金星乱迸间，左腰也已吃了一拳！

我飞起一脚，向左踢出。

那一脚踢中了那人的什么地方，我不知道，只听到了一下十分难听的骨裂声。

紧接著，我的身子向下倒去，在地上一个翻滚，我的头顶又中了一脚，那一脚力道之重，令得我视力几乎消失！

但是我还是勉力跳起，依稀看到面前有一条人影，猛地向前扑过去，双拳齐挥，那两拳的力道极猛，我只觉得左拳是击在硬物上，右拳则陷进了那柔软的肉中。

接著，我被一种极大的撞击力量弄得旋转，转了不止一下，在那几秒钟之中，如同陀螺一样地转动。

在身子急速地转动时，绝无能力反击，背部和头部，又受到了重重的几击。

在我多年来的冒险生涯之中，还未曾遇到过那么强的对手，这几个“灵魂”的护卫，毫无疑问全是一等一的高手！

我虽然被打得天旋地转，但是我还可以觉得出，向我进攻的人，在

施用著各种各样的武术——传统的中国武术。

当我身子的旋转稍为慢了下来之际，在我面前，突然有双足飞蹴而至，正踢在我的胸口之上，令得我又向后仰跌了出去。

当我的后脑重重地撞在地上之际，若不是我有著自小就接受的中国武术训练，那我一定早已昏死过去了，然而即使如此，我也昏了半分钟之久。

我听得“灵魂”用一种异样的声音叫道：“别打了，要活的！”

另一个道：“首长，他昏过去了！”

“灵魂”的声音听来异样，使我几乎要睁开眼来看看，那一拳究竟击中了什么地方，造成了什么样的结果，以致他讲话的声音也变了。

但是我却没有那么做，我仍然闭著眼睛。

既不能力敌，就必须用一些智谋，假装昏过去，再出其不意攻击！

“灵魂”却立时道：“别太高兴，这人出名的狡猾，他假装昏过去。”

在“灵魂”的那句话之后，我立时觉出，有一脚向我的脸上踏来。

那只脚踏住了我的鼻子，搓来搓去，同时，我听得他道：“首长，你放心，他如果是假装昏去，我们可以令他真昏迷，如果他是真的昏迷，我们可以令他醒过来！”

说著踏下来的力道加重了！

这令得我实在无法再装作昏迷了！试想，当你的鼻子被人重重地踏著，而且还在不断地搓动之际，如何还能躺著一动都不动呢！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尽量地再忍受了几秒钟那种难以形容的痛苦。然后，我双手突然抓住了那只脚，猛地扭了一下。

随著我双手的扭动，我听得“卡”地一下骨折之声，那种声音听在我的耳中，使我生出了一股莫名的快感，精神也为之一振，猛地一跃而起！

别以为我双手已松开了那只脚，我不曾！

在我身子跃起之际，那人带著一声异样的惨嚎声，向下倒去。

而不等他的身子落地，我已抡著他，旋转著，打横扫了出去。

在那时候，我仍然眼前金星乱迸，情形不怎么好，但是却可以觉出，在将那人横抡而出之际，至少撞倒了三个人。

然后，我双手突然一松。

由于我抡起那人的时候，用的力道实在大猛，是以我双手一松之后，由于离心力的作用，那人的身子，“飕”地向前直飞了出去。

我的身子摇摇摆摆，转了过来，我竟意外地发现，我的身前没有敌人，站在我前面的只是一个矮小的身形，那是“灵魂”。

在“灵魂”的脸上，满是血迹，这令我要开心得尖声大笑！

但是，他的手中所握著的那柄手枪，却又令我笑不出来，那柄大型的德国制军用手枪，和他矮小的身形，显得十分不相称。

他继续用那种像重伤风也似的声音道：“我对你感到讨厌，如果你打不死，那么，可以试试这柄手枪的威力！”

他的话，反令得我的神智清醒了不少。

我转动著眼睛，四面看著，四个人躺在附近呻吟，还有一个人，则在十码开外处躺著，发不出呻吟声。

我当然不想试一试那柄手枪的威力，因为我知道在如此近距离，他手中的枪射中了我之后，我的身子会起什么样的变化。

是以，我站立著不动，我只是道：“打架是你先发动的！”

“灵魂”沉声道：“转过身去！”

我没有办法不依从，我只得转过身去，“灵魂”又向他的护卫咆哮起来：“起来！

起来！饭桶，五个也对付不了一个！”

在地上的四个人，挣扎著，苦著脸，有两个人站了起来，还有两个当然是断了骨，他们只能像狗一样地在地上爬动著。

而在远处的那一个，根本生死不明，连动也未曾动一下，“灵魂”愤怒地道：“走！”

我向前走著，尽量使自己的样子轻松：“将我押回那间‘贸易公司’去？或者，可以将我再转押到别的地方去，车子经过市区之际，我大声叫，你怎样？”

“灵魂”刻薄地道：“谢谢你提醒我，放心，你会在行李箱中。”

我立时道：“我一样可以弄出声响来引人注意，当别人发现你公然从事非法活动，你的声誉将受到影响，许多在等待机会的敌人，将会在主席面前攻击你，你的政治生涯，也就完了。”

我竭力想用言语来打动他，但是他却全然不听。

我们已来到了车子之旁，他吩咐道：“打开行李盖，钻进去！”

我无法不照做，在我进了行李箱之后，他“砰”地一声，合上了箱盖，我在行李箱中缩著身子，我当然能够用拳头敲著行李箱盖，发出巨大的声响。“灵魂”似乎并不在乎这一点，车子已在开动了。

然后，我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麻醉气体的味道。

我明白为什么“灵魂”不怕我弄出声响来了，他在车厢之内，可以通过特殊的装置，向行李箱施放麻醉气体！

我已然有昏眩之感，在半分钟之内，我就要昏过去！

在这仅余的半分钟内，我该做些什么？

我立即想到了那本小本子，取了出来，在黑暗中摸索著，当我感到

我把它塞进了一条隙缝中时，已然半昏迷了！

接著，我全然昏迷过去。

又接著，过了不知多久，我的眼前开始看到许多红色和绿色的圆圈在晃动，口渴之极。

我大声地叫道：“水！水！”

可是事实上，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像是拼命在澳洲的中央沙漠中挣扎，爬在灼热的沙粒上。头顶是该死的太阳，我舔著焦枯了的嘴唇，我狂叫著：“水！水！”

终于，我能发出声音来了，我听到了我自己叫出来的声音：水！

于是，有一些极酸的液汁，流进了我的口中，那种液汁酸得如此不堪，大概是纯的柠檬汁，令得我的身子，猛地震动，这自然也令得我清醒了不少，我一欠身，坐了起来。

同时，我睁大了眼，也可以看到我眼前的情形了。

我在一间房间中，那房间并不大，但布置得十分神秘，光线黯淡，有一套沙发，我躺在其中的一张长沙发上，当我站了起来之后，我双足踏在柔软的、暗绿色的地毡上。

所有的窗子，全挂著暗绿色的帘子，在我的对面，坐著两个人。

我转头向门口望去，门旁，一个人站著。

这三个人都不说话，而其中的一个人，手中拿著一只杯子，是空的，杯中的柠檬汁，大约己灌进我的口中，我摇了摇头，使得自己更清醒些，然后，我一伸手，拿起我前面的一杯水，一口气喝了个乾。

我用手背抹了抹口，站了起来，大声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随著我的咆哮声，门打开，“灵魂”满面怒容地走进来，我“哼”地一声：“你想怎样？你要奥斯教授替你做事，对付我，又有什么用？”

“灵魂”并不回答，他只是向门外招了招手，一个瘦得十分异样的人，头上扎著一幅黑巾，他的脸和骷髅一样，给人以十分神秘的感觉。

而在那人一进来之后，“灵魂”向后退了一步，向我指了一指，另外三人，也一齐退了开去，他们的手中都握著枪，对准著我。

我冷笑道：“好了，又玩什么把戏？”

“灵魂”冷笑道：“这位先生要你把左臂的衣袖卷起来。”

我呆了一呆：“做什么，打防疫针么？看来他是一个蹩脚医生。”

我故作镇定，才这样讲，但是“灵魂”却一本正经地道：“你错了，他是全世界最好的医生之一，他的医理，任何人不明白。”

我再向那人看了一眼，哈哈大笑了起来：“他是一个巫医？”

“灵魂”道：“可以说是。”

我突然跳了起来，我跳到了一张沙发之上，使我的身子猛地一弹，本来我在那一弹之后，是可以又向“灵魂”扑了过去的。

但是，我刚一跳起来，“砰砰砰”三下响，那三人都立即扳动了枪机。

三颗子弹都在我的身边掠过，其中的一颗，由于离得我实在太近了，就在我的颈旁掠过，以致我的头发，也焦了一片。

这三颗子弹之所以未曾命中，当然不是由于那三名枪手的技术差。那三名枪手拔枪之快，射击姿势之美妙，在在都表示出他们是第一流的神枪手，而他们之所以未曾命中，当然只是存心警告。

我站在沙发上，不敢再动。

“灵魂”嘲笑地道：“快下来，将你左手的衣袖卷起来，我们大可以在你昏迷的时候，将你绑起来，但我们没有那样做，那是尊重你，希望你也懂得尊重自己！”

给他那么一说，我倒不好意思再怎样了。但是我还是瞪著眼道：“那个巫医，他想在我身上，玩些什么把戏？”

“灵魂”道：“不会死的，不必害怕。”

我闷哼了一声，这个神秘的巫医，能令任何人都感到心底下生出一股寒意。

我自沙发上跳了下来，只见那巫医一直放在身后的左手，移到了身前，他手中握的是一只蓝底白花的布包裹。

他将那布包裹放在桌上，解开来。

布包裹裹面是一只竹盒子，那竹盒子以极细极细的竹丝编成，盒身通红，可见已然年代久远。竹盒上还有许多图案编织著，但由于竹盒实在太陈旧了，看不清楚。

一看到那只竹盒，不禁唤起了我一段很久之前的回忆，那是我在一个极其神秘的区域中度过的一段日子，这个区域中的一切，都神秘而不可思议，那便是中国大陆云贵两省中的苗区。

第五部：限期三天寻出教授

那竹盒是苗区的手工艺品，那个瘦得出奇的人，这时，我也知道了他的身份！

他是一个蛊师！

那是苗区中具有无上权威的人物，因为他操纵著所有人的生死，而且，他可以要你什么时候死，你就得什么时候死！

那绝不是“神话”，而是实实在在的事实。从中国苗区传出去的蛊术，一直流传在泰国、缅甸、马来亚等地，在那一带，蛊术被称为“降头术”。

当我在苗区生活的时候，我曾和两个最著名的蛊师，成为极好的朋友，而我到苗区去，也是为了一件极奇异而不可思议的事。

当我在苗区的时候，我还意外地见过一个细菌学家在那里研究“蛊术”。他的研究，已有了一定的眉目。

我望著那蛊师，不等他打开那只盒子来，我就对他讲了一句话。

那句苗话，当然不是“灵魂”所能听得懂的。

然而我所料的却一点也没有错，那奇异的人，睁大了眼睛，现出十分奇怪的神色来，望定了我。

其实，我问他的话，翻译过来，是十分普通的，我只是问他：“你认识系金带的桃版么？”

这句话，需要解释一下，“桃版”，是一个人的名字，“系金带的”，则表示这个人的身份，只有最老资格的“蛊师”，才能在腰际系上金色的带子。

别以为那仅是一种普通的带子，那条金色的带子，制作过程极其繁杂，通常要手艺精巧的苗女七八人，工作近一年之久。

而佩上了这条金带，也表示这人在苗区之中的无上权威！

当我问出了这句话的时候，“灵魂”因为听不懂我在讲什么，而瞪了我一眼。

但是在我面前的那个蛊师，却突然震动了起来，他手按在那竹盒上，猛地抬起头来，望定了我之后，好一会，才以同样的苗语问我：“你认识桃版么？”

“灵魂”仍是听不懂这句话的，但是他却有足够的机灵，知道我们两人正在交谈，是以他咆哮：“你们在讲些什么？”

那蛊师转过头去，指著我，十分惶恐地道：“他认识桃版，他认识桃版！”

“灵魂”不耐烦道：“桃版是什么人？”

那蛊师十分发怒，但是他显然不愿使怒意发作，是以他只是在眼中闪著愤怒的火花：“桃版是我的父亲，是最伟大的人。”

“灵魂”叫道：“胡说，最伟大的人，是主席，只有他才最伟大！”

那蛊师一副敢怒而不敢言的神态，但从刚才的话中，我已知道了他的身份，原来是桃版的儿子！

我们两人的交谈，使得“灵魂”怒不可遏，他陡地走过来，竟然伸出手来，“拍”

地一声，在那蛊师的脸上，重重掴了一掌！

随著那“拍”的一下掌声，房间之中突然静了下来，静得只听得到我们几人的呼吸声。

“灵魂”对于这种突如其来的沉寂显然也感到十分意外，他在两分钟之后，又道：“为什么你们不出声了？为什么？”

那蛊师没有出声，我则缓缓地道：“你既然懂得利用蛊师，那么你总该明白，永远别得罪一个蛊师，而且，永远别让他们的手蹤到你的身子，你的手，也不可触及他们的身子！”

“灵魂”的面色，变得十分青白：“别恐吓我！”

我镇定地道：“我并没有恐吓你，但是你在开始害怕！”

他连忙翻起右掌心来，仔细地看著，面上现出十分犹豫的神色，直到那个蛊师冷冷地讲了一句话，他才如获重生。

那蛊师道：“你不必害怕，我没有下蛊。”

“灵魂”松了一口气，但是那蛊师又指著我道：“可是，我也不能对他下蛊，他曾经是我的父亲、伟大的桃版的救命恩人。”

“灵魂”怒不可遏：“你违反命令？你应该知道结果怎样！”

蛊师面色铁青，冷冷地道：“我知道！”

“灵魂”扬起手来，又待向那虫师掴去，但是才扬到了一半，便忙不迭地缩了回来。

我扬了扬手：“你不必发怒，本来你想叫他来害我，是不是？”

“不是害你，是给你一个期限，叫你去做一件事！”

“不必了，我这个人，用刀架在脖子上，叫我去做事，我也不肯，现在，我们谈一桩交易，答应我的条件，就替我去做事，好不好？”

“灵魂”考虑了半晌，才道：“好，条件是什么？”

我向那蛊师一指：“让他自由，别再管他的行动，并且保证你的手下，不再去骚扰他。”

“灵魂”呆了一呆：“那不行，他是我们这里最有用的人，每当我们有重要的任务，要派人出去，而又怕派出去的人投奔敌对阵营，他就有用了。”

我道：“可是，我却又怕他留在你那里，并不安全。”

“灵魂”道：“你放心，他安全，而且，他自己也必然愿意留在我这里的，京版，是不是？”

那蛊师向我惨然一笑，然后又点头道：“是！”

从这种情形来看，“灵魂”显然控制著他，而他似乎也有说不出的苦衷。我还未曾再追问下去，“灵魂”已然道：“而且，在他而言，他还一定希望你能够真诚地和我们合作。”

我略想了一想，道：“你原来想要我做什么？”

“三天，三天的期限，替我找教授来。”

“三天！”我叫了起来：“你疯了，教授落在什么人的手中都不知道，一点线索也没有，我一个人，怎能在三天之内找到他？”

“不是你一个人，我的组织将予你全力支持。”

“那也不中用，你肯将你的组织的指挥权移交我也不行，如果行的话，你自己不会去找么？”我连续地加以拒绝。

“灵魂”叹了一声：“时间不够了，三天已是极限，而且，找到了奥斯教授之后，没有时间劝服他，只好强迫他去做！”

我疾声问道：“究竟是做什么事？”

“灵魂”冲口而出道：“主席——”

他只讲了两个字，便突然住口。

他虽然只讲了两个字，但这算是我卷入这件事以来最大收获，因为我知道这件事，竟和A区的这个大独裁者有关。

本来，我早是应该想到这一点的！

若不是事情和这个“伟大的”独裁者有关，那么，“灵魂”又怎会亲自出马？

那么，发生在这个“大独裁者”的身上的，又是什么样的麻烦呢？

我立时毫不留情地取笑他：“原来是你们的主席有了麻烦？你们的主席，据你们的宣传，无所不能，是当今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甚至是全人类的救星，为什么他有了麻烦，自己不能解决？”

“灵魂”的面色，十分难看：“太肆无忌惮了，你要小心！”

我冷笑：“对，我要小心，我要小心地使我不和你们发生任何关系！”

“灵魂”冷冷地：“现在，答应三天之内找教授回来！”

我将双臂叠放在胸前：“我可以答应你尽力而为，但是我绝不受人驱使，除非让我知道事情真相，使我明白是不是值得去做这件事。”

我以为，“灵魂”刚才既然说得如此之迫切，那么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他一定肯将实情，向我讲的！

只是我料错了。

“灵魂”斩钉截铁地道：“不能，绝不能！”

我的心中一凉，若不是机密到了极点，他怎会这样？

然而，事情越是秘密，我想知道的好奇心也越甚。

我冷笑道：“你大可不必如此故作神秘，你已将事情对奥斯讲起过，如今他已落在另一帮人的手中，他会泄露！”

“灵魂”搓著手：“泄露也不要紧，他只是知道一些梗概，而不是事情的全部。”

我立即道：“他只知道事情的一些大概，便宁可不要五百万美金，由此可知你要他去做的事，如何卑鄙！”

我故意这样说，希望在盛怒之下的“灵魂”，多少会露出一点口风。

“灵魂”却并没有发怒，他只是叹了一声：“我也想不到为什么奥斯教授不肯这样做？为什么？他又不是基督徒，相信所有生命——尤其是人，全是上帝所造，不应该用人力改变。”

我心中陡地一动，奥斯教授是一个著名的生物学家和外科手术专家，而如今“灵魂”又这样讲，那么，难道是要奥斯教授去进行一项手术？

一想到了这一点，等于在一团杂乱无章的线团中，找到了个头。

虽然，要将那个“线团”予以整理，使得它完全通顺，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我至少可以执著那个线头，来进行思索。

我想起了“灵魂”急迫和有异于常的神态，由于他是“灵魂”，因此我的注意力，又自然而然地落在他的主席的身上。

Ａ区的主席已有三个多月未曾公开露面，世界各地，都在对这件事进行著各种各样的揣测，有一些“观察家”，甚至已肯定地说，这个野心勃勃的大独裁者，其实早已死了，只不过为了避免引起极度的混乱，是以死讯隐秘不发。

那么，“灵魂”亲自出马来找奥斯教授，而且，找得如此之急，是不是为了他的主席呢？

我呆了约有一分钟，在那一分钟之中，我一直逼视著“灵魂”，而“灵魂”也像是看透了我的心中所想的是怎么一样，显得十分不安。

我趁他显得十分不安之际，又展开了心理攻势，冷笑道：“据我想来，只怕和教徒不教徒没有怎么关系，多半是你们那位主席的人格，不足以感召一个杰出的生物学家！”

“灵魂”的面色突变，他的脸色，变得如此之难看，那倒是我绝对意料不到的。他竟然一伸手，抓住了我胸前的衣服，他抓得如此之紧，以致令我也不免有些吃惊起来，我失声道：“你做什么？”

“灵魂”压声道：“你知道多少？你知道多少？”

我猛地在他的肩头上一推，将他推开了：“你什么都未曾讲过，我知道了多少？”

“灵魂”吁了一口气，面色渐渐地恢复了正常：“你只是猜想！你是聪明人，最好不要胡思乱想，我们的主席很好。”

他这最后一句话，和“此地无银三百两”，实在有著异曲同工之妙。

我点头道：“那或者是我想错了，请代我向贵主席问候，现在，我可以告辞了？”

“不能，你必须在三天之内帮我们找到奥斯。”

“那算什么？”我不禁发起怒来：“你手下有上万特务，却硬要我来帮忙？”

“不错，我手下的人很多，而且我们正在努力找他，但是我相信，如果他会和别人联络的话，那么他一定会找你，因为你是他的朋友。”

“我绝不会为你们工作。”

“灵魂”沉思了半晌：“本来，京版如果肯下蛊的话，你一定肯答应。”

他讲到这里，忽然狞笑了起来：“我要告诉你，不答应，不论我遭到了何等样的失败，还是有足够的力量，使你家破人亡！”

他那时的凶狠神情，令得我不寒而栗。

但是我还是硬著头皮大声道：“算是威吓？”

“就算是吧，兄弟！”“灵魂”冷冷地道。

有人说这个权倾一时的“灵魂”，乃是小流氓出身，如今这句话听来，当真有点小流氓的口吻！

我听了这种流氓口吻的话，倒是不如该如何回答才好了，“灵魂”又道：“记得，三天，你只有三天！”

我还未曾回答，他就挥了挥手。

“灵魂”一挥手，那几个大汉，便大声叱喝了起来，将我赶了出去，我被赶出了房间，来到了走廊中，又被从楼梯上赶了下去。

我一连下了好几层楼梯，才看清楚，原来我正是在我的进出口公司的那间大厦之中。

不消说，刚才我和“灵魂”见面的地方，一定是写著“贸易公司”招牌的特务机构。

我尽力使自己定下神来，走进了我的公司，这时，正是中午休息的时间，公司中没有什么人，我进了我的办公室。

我坐了下来，双手捧住了头，需要整理一下混乱的思绪。

但是，我发觉我自己竟然无法定下神来，我无法摆脱“灵魂”对我的威胁。

“灵魂”是如此庞大、严密的特务机构的负责人，他要闹得我六宅不安，实在容易之极，如果在前几年，我只是单身一个人的话，那么，对于“灵魂”的威胁，我自然只是置之一笑。

但如今却不同：一个有家室的人，没有权利去任性胡来。

想来想去，当我发现自己竟已变得如此怕事之际，心中更十分不舒服，顺手取过了一瓶酒来，喝了两口。

就在我用手背去抹唇之际，电话铃响了。

我拿起了电话，一个女性的声音：“卫斯理先生？”

“是。”

“请你等一等，奥斯教授要和你讲话。”

我的心狂跳了起来，“灵魂”的料事，竟如此之神，奥斯果然和我联络！

而奥斯与我联络，会打这个电话，道理也是很简单，当我和他认识之际，我曾给他一张名片，名片上印的，就是这个电话！

我忙道：“奥斯，怎么一回事？”

但是我却并没有立即得到回音，那当然是电话从一个人的手中交到另一个人手中之故。

接著，在几秒钟之后，我听到了奥斯的声音：“卫斯理，我的朋友，是你么？”

“是我，你在哪里，你可好么？你——”

我提出一连串的问题，但是不等我讲完，他便已打断了我的话头：“我很好，我在一心想保护我的自己人的地方。”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你可将他们中的几个人打得惨了！”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讲是怎么意思，我忙又问道：“教授，你说什么？你不能自由说话？”

“不！不！”教授立时说道：“我在自己人处，你明白么？他们为了避免使我被‘灵魂’的手下绑架，所以先把我‘绑’来了，现在我很好，我接受他们的保护，我真的很好，请你别替我担心，他们找不到的。”

我知道奥斯教授的倔强脾气，是以我也知道，没有人可以强迫他这样讲。

所以，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教授在另一个国家的情报人员手中，而这个国家正是和A区作对的，所以才使奥斯有了“自己人”的感觉。

我忙道：“那很好，我以为你落入歹徒手中——”我讲到这里，陡地想起，我在追逐车辆时，机枪手对我手下留情的事，是以我又道：“请你向当时向地上发射机枪的那位先生致谢，多谢他手下留情。”

奥斯笑了起来：“他们自然不会无缘无故地伤害人，而且，我还受到

了委托。”

我道：“他们托你做什么？”

“托我请你来见见面！”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

在这件事情中，我已然越陷越深了！

我还未曾摆脱“灵魂”的纠缠，而另一方面，又要“见见面”了。

我本来想拒绝，但是我却又十分想和奥斯教授面谈。

而且，在我略为考虑了一下之后，我还想到了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为我自己著想。

是以，思索了不过半分钟左右，便道：“可以，如何见面？”

奥斯教授道：“请你等一等。”

接著，便是另一个听来十分柔和的男子声音：“驾车到市中心多层停车场的第四层，一个穿著红黑相间直条服装的人，会来接头。”

“他认识我么？”

“当然认识，我们已在国际警方方面，得到了你最详细的资料！”

我笑道：“看来，我像是一双吃得太饱，而飞不起的鹧鸪，最好的行猎目标！”

“千万别那么说，我们没有恶意。”

“好吧。”我终于答应下来：“但是你们也必须提防一点，我才从‘灵魂’那边出来，他们必然对我进行极严密的监视和跟踪。”

“这个……”那人沉吟了一下，才道：“卫先生，我想，你最好先摆脱了监视追踪的人，然后才到我们约定的地方来，以你的能力而论，这自然绝对不困难。”

那家伙的谈话技巧十分高，他给我戴了一顶高帽子，使我想提出异议来，也在所不能。

我只得道：“好的，我看著办好了，但是这样的话，可能迟到。”

“不要紧，我们的人会等。”

这个电话到此结束，当我放下电话的时候，我心中暗忖，“灵魂”未曾预先安装设备，偷听我的电话，实在大大地失策。

要不然，他现在可以知道奥斯的下落了。

我抬起头来，想起正在楼上急得团团乱转的“灵魂”，不禁发出了几下得意的笑声来，我立时离开了自己的办公室，向经理借了他的车匙，使用他的车子。

然后，我由楼梯落到了大厦底层的停车场，驶车离开。

市中心的多层停车场，离我的办公室所在的大厦极近，步行至多五

分钟，我不断地兜圈子，一直兜了近二十分钟，才驶进了那停车场，由盘旋的车道上，一直驶上四楼，在一个空车位上，停了下来。

才停下，便听到一根柱子旁，传来“卡”地一声响，我循声看去，只见一个穿红黑相间直条子上装的人，正以背对著我，在用打火机燃点一根香烟。

我打开车门，走了出去。

那人转过身，向我望了一眼，什么也不说，便向外走去，那是一个样子十分精明，三十上下的年轻人，我跟在他的后面，和他保持著一定的距离。

一齐进了升降机，等到升降机的门关上，开始下落之际，他才道：“久仰大名，卫先生。”

我们一齐出了停车场，截了一辆街车，在一家戏院门口停下，买票进场，五分钟之后，又从边门离开了戏院。

然后，我们又上了另一辆街车，到了一种十分精致的小洋房之前。

我以为已经到了，谁知那人按铃之后，一辆黑色的车子，自花园中驶了出来。

第六部：想到了惊人的内情

那车子停在门口，那人和我一起上去，这之后，又换了三辆车子，到了一条十分冷僻的街道，那人带著我，走上了一幢房子的二楼，敲了半分钟门，一个老妇人来开门。

那人自上衣袋中取出证件，那老妇人用一支小型的电筒，在证件上照了一照，那证件上发出一阵青蒙蒙的光华。

然后，她才让开了身子，让那人和我进去。

里面是一间不很大的客厅，陈设也十分简单，就和普通的家庭一样。

我在一张沙发上坐定，只见几间房门，全都打开，奥斯教授高大的身形，一马当先，向我走了过来，他“哈哈”地笑著，紧紧地握著我的手。

在他身后的，则是五六个身形魁梧的人。

最后出来一个身形瘦削的中年人，他穿著一身十分挺括的西服，他来到我的面前，伸出手来：“我是平东上校。”

我和他握手：“很高兴看到你。”

平东上校坐了下来，伸著长腿：“卫先生，我的几个部下，给你打得至少要在医院中休息两个星期。”

我摊了摊手：“十分抱歉，但在当时的情形下，我无法知道是朋友还是敌人。”

平东上校道：“这不必再讨论了，你曾和‘灵魂’会面，你们讨论些什么？”

我道：“他威胁我，若不能在三天之内找到奥斯教授，他就要使我六宅不安，家破人亡。”

平东上校沉思了一会，又问道：“那么，他可会向你提起究竟是要教授去做什么？”

我不禁觉得十分奇怪：“你们应该知道，教授，他说曾对你说过。”

奥斯教授道：“但是我却不明白他是怎么意思。”

我进一步问道：“他要你做什么？”

“他们第一次和我接头的时候，只是要我去制造一头双头狗。”奥斯来回地踱著。

“第二次呢？”

“第二次，他们说，狗头既然可以移植，那么，人头自然也可以移植，他们问我的意见如何，我说，在理论上来说，可以成立。”

听了教授的话，令人的心中起了一阵极其奇异的感觉，所有的人都

有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神情，我相信我自己的脸上，一定也有著那种怪异神情。因为教授所讲的一切，超乎自然，如果人头移植的话，那么将出现什么样的情形呢？一个双头人？还是一个三头人？

我又自然而然地想起教授实验室中那只剩下一只头的猴子来。突然又起了一阵恶心之感！

教授继续著：“第三次，我想这一次他们所说的，才是真正目的，他们问，将两个人的头互换，是不是有这个可能。”

我和平东上校互望了一眼。

我们的心中，充满了疑惑，如果说，“灵魂”要奥斯教授去，把两个人换一个头，这件事的本身，有什么意义呢？

难道说他们想因为这种“成就”而展开一项宣传？

但是，照“灵魂”急切的形状来看，却又显然另有目的！

这目的是——

我想到了这里，心中突然一亮，人也陡地站起，由于我在那一刹间想到的事，实在太骇人听闻，我的手按在桌上，身子在不住地发著抖，以致令得桌子也抖动了起来，而放在桌上的杯子，也因之相踫而发出了“得得”声。

那种突如其来、骇然欲绝的神态，令得奥斯教授和平东上校两人，都吓了老大一跳，他们齐声问道：“怎么了？”

我竭力想使自己镇定下来，老实说，我绝不会因为惊恐而会变失常。

但这时，我越是要使自己不要发抖，却更抖得厉害。

由于我抖得这样厉害，以致平东上校竟走了过来，双手用力按住我的肩头，想使我停止不抖。

但是这种颤抖，是按不住的，平东上校骇然道：“你这是怎么病？”

我一面抖，一面摇头道：“没……没有，我是……想到他们……他们要教授做什么了！”

在讲出了这一句话之后，我反而镇定了下来，我吸了一口气，问道：“上校，你们一直将A区当作假想敌人，是不是？”

平东上校点了点头。

我忽然问起这样一个问题来，一定使他觉得十分奇怪，是以他用奇异的目光望著我。

我再吸了一口气，又道：“那A区的主席，近三个月来，未曾在公开场合露面，你们可有他行踪的情报？”

平东上校的脸上神色更奇怪了，他来回踱了几步：“你怎么忽然问起这个问题来了？”

“请你回答我！”

平东上校叹了一口气：“早在两个月前，我们便已接到了训令，要不惜一切代价，用一切方法，来获知那位大独裁者的下落，然后惭愧得很，至今为止，我们已然牺牲不了少干练的情报人员，但仍然一点消息也没有，他像是突然消失了！”

平东上校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有一些专家，甚至以为他其实已然逝世了。”

“不！”我肯定地回答：“这位大独裁者没有死，但是他一定有著极度的麻烦，这个麻烦，只有奥斯教授，才能解决。”

平东上校和奥斯教授两个人，面色突变，他们的身子，也在渐渐地发起抖来。他们齐声叫道：“你……你疯了？”

我摇头，表示不是疯。

但是他们两人也摇著头，表示我一定疯了。

我很可以了解他们两人的心情，他们已完全听懂了我的话，知道“灵魂”要奥斯教授去做怎么了。

“灵魂”要奥斯去“进行一项手术”，一点也不错，但是那手术却使人心惊肉跳，而且，手术对象是一个世界上握有最疯狂的强权的人。

老实说，我、平东和奥斯，只是三个普通人，实在无法不想起来就发抖！

好一会，我们才停止了那种看来可笑的摇头的动作，我沉声道：“你们以为，如果不是那位大独裁者有了怎么麻烦的话，‘灵魂’会亲自出马么？”

平东上校结结巴巴：“那么……那么……”

他并没有能讲下去，他虽然是一个极之干练的情报人员，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他也不知说怎么才好！

我又道：“而且，灵魂对我表示过十分悲观，他说，他将保证奥斯的安全，除非他已没有力量而维持教授的安全！”

“他暗示会失势？”平东骇然问。

“是的，他是主席的灵魂，如果那位主席死了，灵魂自然也无所依据，大批政敌将起而攻之。”

“那么，这位大独裁者在生病？”上校问。

“当然是，”我向教授一指：“你的意见如何？”

奥斯教授来回地走著：“我是一个科学家，不是情报员，我只是依据事实来判断一切，而不作平空设想。”

我们三人都不出声，感到这件事情的极度严重性。

究竟沉默了多久，连我们自己也觉得茫然，而在这一段时间中，心头沉重，难以形容。

平东上校最早开口：“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情报，我必须先向总部报

告，你们两人，在这里等我。”

他一面说，一面便向外走去。

我却连忙拦住了他：“慢一慢，请恕我问一句：你准备如何向总部报告？”

平东上校道：“很简单：A区主席的健康发生极严重的问题，他的生命可能在几天之内完结，A区的特务正在尽一切可能，要著名的奥斯教授去挽他的性命，但奥斯教授正在我方人员严密的保护中。”

我点了点头：“这样的报告是合情合理的，我想，你绝不必提起……换头的事。”

平东上校摇头道：“当然不会，正如刚才教授所说的那样，我虽然是一个情报人员，但是我还……不是一个幻想小说家。”

我苦笑了一下，平东上校匆匆走了出去。

在旁门被关上之后，奥斯显得十分之不安，他来回踱著：“我要被严密保护到怎么时候为止？”

“不会太久的，‘灵魂’曾表示事情十分紧急，至多四五天，我想就可以听到A区主席的死讯了。”我的安慰他。

可是奥斯教授却显然不曾接受我的安慰，他紧皱著那两条浓眉，仍然来回踱著，过了约莫两分钟，他停了下来：“卫斯理，你应该知道，我是医生。”

“我当然知道，你是世界上最有成就的医生之一，你那样提醒我，是什么意思？”

“医生的责任是救人，是尽一切可能将一个垂危的人从死亡的边缘挽救过来，至于那个人是什么人，这不在医生的考虑范围之内。”

“你是说——”

但奥斯打断了我的话头：“学医的时候，一个顽皮的同学，向一位老教授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一个在几天之后就要被执行死刑的囚犯，患了重病，是不是要替他悉心医治？如果医好了他，将一个健康的人送上断头台，这是不是讽刺？老教授的回答很简单：‘只要他有病，而你又能医他，那你就不能忘记你是一个医生！’”

我感到十分诧异，我道：“教授，你的意思是说，站在医生的立场而言，你是应该接受‘灵魂’的邀请，去挽救那大独裁者的性命？”

奥斯叹了一声：“如果全世界真的只有我一个人能够挽救他，那我有这责任的。”

我尖声叫了起来：“你疯了，你忘记了他是一个独裁者，他曾杀过千千万万的人，如果他不死，他还会继续屠杀下去！”

“是的，但是你又怎可以知道他死了之后，他的继承者会比他仁慈？”

奥斯这一句话，我无法回答，因为我们全是凡人，无法知道未来的事。

我忙道：“教授，别胡思乱想了。”

奥斯教授苦笑著，坐了下来。

从他的情形看来，我的话显然未曾发生作用，因为他正在“胡思乱想”！

我感到事情十分不妙，因为如果奥斯认为他有责任去救人，那么，他就真的可能自愿去替“灵魂”服务。

而他如果自愿前去的话，尽管平东上校不愿意，只怕他也没有办法强行扣留这样一个著名的学者！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向他慢慢地走近去，我心中在想，为了不让他继续想下去，我一拳将他击昏，倒是一个好办法。

我来到了他的身边，已经扬起拳头来了。

可是，也就在此际，我听得门外，突然传来了几下重物堕地的声音，我陡然一呆，心知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我连忙跳到了门旁，迅速地将门打开了一道缝，向外看去。

只向外看了一眼，便整个人都僵住了。

只见外面已然塞满了穿黑色西服的人，一望便知，全是“灵魂”的部下。

而地上躺著的，则全是平东上校的手下，他们有的已经昏了过去，有的正被人家压著。

而平东上校被两个人推进来，跟在后面的，正是“灵魂”。

显而易见，“灵魂”已经率领著大量部下，以压倒性的力量，和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将这个情报机构完全占领了！

我在乍一看到这种情形时，实在不知道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的。

但是我立即就明白了，带“灵魂”来到这里的不是别人，就是我！

我当然是在不知不觉间带他来到这里的，他一定趁我不觉之际，在我的身上放下了无线电波接收仪，就可以正确地知道我的所在！

我竟粗心大意到这一地步！

本来这事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即使是“灵魂”曾如此穷凶极恶地威胁过我，我也不准备理会这件事。

但是如今“灵魂”竟通过我而到了这里，那实在使我不能忍受！

我听得“灵魂”在大声呼喝：“搜查每一间房间，保持行动小心！”

我也在那时间上了门，拉过了一张椅子，将门顶住，奥斯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沉声道：“灵魂来了。”

奥斯一呆，但是他立即道：“我去见他！”

他一面说，一面向前，走出了一步，也就在他向前走出一步之际，我的拳已然重重地向他的左颊之上，击了出去！

奥斯教授的身子虽然高大壮实，但是也当不起我这一击，他身子一晃，倒了下去，我立时将他的身子扶住，在他的后脑上，又补了一拳。

然后，我急速地拖著他，来到了窗口。

那时，已然听到撞门声了！

我必须将奥斯教授藏了起来，不给他们找到，但是这间房，总共才那么大，怎可能藏得下奥斯教授？

我将奥斯拖到了窗边，想将他自窗口塞出去，我打开了窗，将奥斯举了起来，他至少有一百六十磅重，我将他的身子塞出了窗口。

然后，抽下他的领带，再加上我自己的一条，在他的肩下穿过，将他挂在窗外。

这当然是权宜之计，但在这时，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我希望他没有那么快醒，如果他一下醒过来的话，那么他必然挣扎的，而一挣扎，他非自三楼跌下去不可。

当我转过身来时，房门已然岌岌可危，我一步跨到了房门旁，“哗啦”一声，门已倒下，一个人冲了进来。

那人才一冲进来，我的右肘，便已重重地敲在他的头上，同时，我的右膝抬起，撞在他的胸口，那人向后倒了下去，撞到了另外两个人。

门口空了出来，我整了整衣领，若无其事地走了出去，向“灵魂”一扬手：“你好。”

“灵魂”瞪了我一眼，立时抢进了房中，他向房内看了一眼，便转过头来，怒道：“奥斯呢？”

“奥斯？”我装出一副令他发怒的神情来，反问道：“什么奥斯？”

“灵魂”像是旋风也似地冲到了我面前，我连忙伸出手来：“若是你想动手，那你一定要吃眼前亏！”

他对我怒目而视，然后厉声喝道：“找，你们快去找，将奥斯找出来。”

他的手下，有好几个人散了开去，我笑道：“为怎么你肯定奥斯在这里？”

“你在这里，他自然也在！”

我“哈哈”笑道：“那么，你将我掳去，不也就等于掳到了奥斯？”

“灵魂”怒极，突然抬脚向我踢来。

我早已警告过他的，那是他自取其咎，我一伸手，便抓住了他的脚踝。

他的身子自然站立不稳，向后倒下去，但是我的另一只手，却又执住了他的衣领。

他本是一个身材异常矮小的人，我可以毫不费力的将他提起来。

但这时我却不将他的身子举起来，因为一将他的身子举起来，便不能藉他掩护。

我将他拉得接近我，然后退到墙前，那样，前后都有掩蔽，就不怕人攻击。

我大声道：“灵魂，命令你的手下迅速撤退。”

“灵魂”一面在作无补于事的挣扎，一面压声道：“找不到奥斯，我不会离去！”

“奥斯根本不在这里，连我也找不到他，何况是你？”我这样骗他。

然而“灵魂”却不是被人三言两语骗得过的人，他连声冷笑：“卫斯理，你抓住我没有用，我死也要找到奥斯！你们快去找，一定就在那间房间之中！卫斯理将他藏起来了，你们围在我的面前看我做什么，没见过我发怒？”

由于我制住了“灵魂”，是以有七八条大汉，恶狠狠地围在面前，想伺机而动，但是“灵魂”却向他们咆哮著，要他们去继续寻找！

其中一个人迟疑道：“我们找过那间房间了。”

“再找！”“灵魂”怒吼著。

三四个人又闪身进了那间房间，这时，轮到我发急了。

我将奥斯教授吊在窗外，绝对经不起搜查。

我之所以要将“灵魂”制住，也正是为了想分散搜查者的注意力，但是“灵魂”却像是疯了一样，尽管他已被我制住，却一点也不理，仍然命他的部下继续搜查！

我连忙道：“灵魂，如果你的态度不是那么恶劣，那么我或许会在三天之内，带你找到奥斯。”

“灵魂”怪笑了起来：“你在讨饶了，心中发虚了？教授一定是在这里——”

他的话还未曾讲完，我已听得那房间中，传出了一好几个人的叫声：“找到了，找到了，他被吊在窗外，昏迷不醒！”

我抬头向平东上校看了一眼。

平东上校的背后有两柄枪指著，本来还一直神色自若，直到这时，脸上才变了色。

我脸色一定也变得难看之极，我该怎么办呢？虽然制住了“灵魂”，但一点用也没有。

如果“灵魂”十分害怕、胆小，唯恐我会加害他，那么我制住了他，就有用，可是他如此强悍！

当他听得已找到了奥斯教授，居然发出了一声欢呼！

那种情形，当然令得我和平东上校两人极其沮丧。

但是，我却还有最后一张王牌。

我双手一松，“灵魂”一直在用力挣扎，是以我一松手之后，他便向外跌出了一步，但是他却立即站定。

他向我做了一个咬牙切齿、穷凶极恶的神情，但是即使在这样的一个神情中，他也掩饰不住他心中的高兴，他狠狠地道：“我成功了！”我将我那张最后的王牌打出来：我冷冷地道：“你失败了，奥斯是在被绑架强迫的情形下，他能做什么？”

这张“王牌”果然有效，“灵魂”的脸色突然间变得苍白。

他陡地向前跳来，但是又立即跳向后，尖声问：“你知道了什么？”

我双手插在袋中，用一种毫不在乎的神态反问道：“你为什么只问我一个人？”

“灵魂”的声音更尖利：“你们，你们知道了什么？”

他在问的时候，又望向平东上校。

我发现我已击中了他的要害，于是我便“哈哈”大笑：“我们什么都知道了，而且，上校已将我们知道的事作了报告。”

“灵魂”的眼中，射出惊惶而又愤怒的神色，望定了我们。这时，奥斯教授已然被拖到了客厅中，放在沙发上，两名大汉正在拍他的脸颊，令他醒转。

“灵魂”望了我好一会，才突然又笑了起来：“不论你们报告了一些怎么，就算这报告被公开发表，不会有人相信。”

“可是你忘了一点，”我继续向他进攻：“教授根本不会答应替你做这样的事！”

“他会，他非做不可！”

这时，两个人已将奥斯教授弄醒了，但是他的神智还未曾完全恢复，“灵魂”大声叫道：“两个人架著他，将他先送出去，对这里所有的人，发射迷药针！”

“灵魂”的话才一讲完，几乎每一个他的“手下”，都扳动了枪机，自枪中射出来的，不是子弹，而是一种极细的金属针，我也中了两针，但是平东上校更在我之前，我看到他的脸上，现出了一种如痴如醉的神色，接著，他的身子便倒了下来。

在他的身上倒下来之际，我看到屋子在旋转，我感到“灵魂”的脸在向我逼近，越来越大，大到了后来，我只可以看到他的一只眼睛，他的眼睛中射著异光，那种光芒越来越强烈。

终于，我什么也看不到了。

第七部：拒绝探险不欢而散

等到我醒了过来的时候，天色已黑，只觉得十分寂静，什么声音也听不到。

我挣扎著站起，扶著墙，向前走了几步，著了灯。

我看到横七竖八，睡倒在地上的，总有三十人之多，大概也都到了该醒转的时候，再加上突如其来的光线刺激，他们都已迷迷蒙蒙地睁开了眼睛来。我只觉得喉头干涩无比，但是我还是勉力叫道："上校，上校！"

平东上校也正在挣扎著要坐起来。

我的叫声，可能给了他以一定的力量，他身子一挺，便已站定。

我苦笑了一下，想讲几句安慰他同时也安慰自己的话，可是我的喉咙竟乾得一个字也讲不出来。

而平东上校在一站定之后，行动快速得令人吃惊。

他奔向一只花瓶，将花瓶提起，花瓶内是一副新型的无线电通讯仪，他的手指，不断地按著那具通讯仪上的许多按钮，就像是一个最熟练的打字员一样。他足足在通讯仪上工作了三分钟之久。

然后，他转过身来，对围在他身边的部下道："你们还在这里作什么，快去设法，用你们一切的关系，用尽一切可能，去堵截'灵魂'，不让他带著教授离开！"

那些人中，有一个道："可是……上校……他们走了已有一个小时之久。"

"去！"上校突然咆哮了起来："执行我的命令！不要在这里废话连篇，去！"

那二十来人，立时一声不出，一齐散了开去。

平东上校喘著气，转过身来，这时，只有我和他两个，他脸上的神情，就像是一个捱了一掌的小孩子一样，我想他的心中，一定想好好地哭一场。

平东上校望了我一会，才道："我们还有希望？"

我苦笑了一下："正如你的手下刚才所说，我们昏迷了一小时以上！刚才，你将这里发生的一切，全报告了上去？"

"是的，我还请高级核心，下令动员附近一千哩之内所有可以动员的力量，我要求可以调动的空军、海军，一齐协助我们。"

我摇了摇头："上校，我再提醒你一句，我们迟了一小时！"

平东上校来回地踱著，其实，他不算是在踱步，他只是不断地在跳著。

好一会，他才道：“那么，唯一的希望是，教授不答应他们所请。”

我想起了教授对我讲起的“医生良心责任”，对于平东上校的“希望”，我不敢乐观。

但是，我却不忍心去泼他冷水，只好含糊地应著。

就在这时，那无线电通讯仪，又发出了“滴滴”的声音，上校连忙凑近去听，等到他听完之后，他兴奋地转过身子来：“批准了！”

我楞了一楞：“什么批准了？”

上校道：“我刚才曾向上峰建议，准你进A区去将教授救回来，上峰批准了。”

我用自己的耳朵，也起了一阵震荡的大声音反问：“你说什么？”

平东上校将他刚才讲的话，重复一遍。

我想笑，因为这实在可算是天下间最荒唐、最无稽的事！

但是我却笑不出来，因为这件事和我有关，在这样的情形下，我的脸色一定难看到了极点，我不知道怎样表示我对平东的话感到可笑才好。

而平东上校却还在道：“我的建议，往往上峰不会驳回。”

我只好叹了一口气，对于一个做了如此荒诞的事而还在沾沾自喜的人，实在是没有什么可以多说，我只是道：“上校，对不起得很，如果你有兴趣到A区去旅行，请自便。”

平东上校睁大了眼睛：“什么意思？”我忍不住吼叫了起来：“这还不明白？我不去！”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才又道：“我，不去！”

上校“哦”地一声：“这倒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原来你是胆小鬼。”

我心中怒火陡升：“你有什么资格说我是胆小鬼？你以为用这种卑鄙的话来刺激我，我就会被你们利用了？我是胆小鬼，你是什么？你为什么不去？你为什么不去将奥斯抢回来？”

平东上校居然毫不动气，反倒不在乎地笑了一下：“你不去也不要紧，何必动那么大的气？我向上峰推荐你，是给你一个机会去弥补你的过失。”

我几乎想要挥拳相向了，我瞪著眼：“混你的账，我有什么过失？”

“奥斯和你在一起，你将他击昏，所以才使他落入‘灵魂’的手中。”

真他妈的混账东西，他竟讲出了这样无耻的话来，我冷笑一声：“那么，照你想，我应该怎么办？要我喝一声变，将他变作我衣服上的一个钮扣？还是要我施展法术，将他藏在头发中？如果说有什么错误的话，错误在你的身上，你的总部，轻而易举地就给人占领，如果有人开拍滑稽特务片，我一定推荐你去当主角！”

我的话，对平东上校而言，可以说是极尽侮辱之能事的了！

可是，他却仍然并不激动，他叹了一口气：“你不提这件事，倒也罢了，如今既然提了出来，而且指责我的无能，那么，我也不得不指出，总部所在，绝对秘密，正因为你的疏忽，所以才将敌人带了来！”

这一闷棍，令我实在有些受不住，我的脸色一定青得很难看，我虽然不能看到自己的脸，但是我却感到了面肉的僵硬。

我喘了一口气：“好了，我们之间，已没有什么可以说下去了。再见！”

我转身向外便走，平东上校也道：“再见，希望你多多保重。”

我狠狠地道：“我知道怎样照顾自己的！”

平东道：“你真要小心才好，‘灵魂’虽然已得了奥斯，但是事情并不就此过去，因为，你知道得太多了！”

他的话，令我陡然一呆。

在这一刹间，我的神智清醒了不少。

对的，平东上校说得对，“灵魂”虽然得到了奥斯，但即使奥斯完全听从“灵魂”

，事情也并不就此可以了结。

因为，我知道得太多了！

我甚至推测到了A区主席，那个举世都在注意他一举一动的大独裁者，已必须施行一项罕见的手术才能活下去！

而且，我还推测到，这项罕见的手术，可能是人体最重要器官的移植。

我可以更接近事实他说：这种移植，是人头的转换！

这样大的秘密，我知道，这就表示我随时徘徊在鬼门关的边缘！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绝没有退却的余地！

然而，我又应该怎样呢？难道我接受上校的任命，到A区去冒险？

当然我不能，我只不过在门口略停了一停，大约只有几秒钟的时间，便发出了“哼”地一声，继续向前走去。

我召了一辆街车，司机问：“去哪里？”

我心恍惚，又十分气恼，竟大声道：“回家！”

司机大约当我是神经病，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先生，府上在哪里？”

我呆了一呆，才笑了起来：“对不起，我正在想别的事，我要到——”

我的话还未讲完，车门突然被一个人打开，那人探头进来，向司机道：“对不起，这位先生，不需要搭车。”

那家伙一面说，一面竟然伸手来抓我的手臂，我心中正自憋著怒气，无处可出，那家伙正好是自讨苦吃，我扬起拳头，就待击了下去。

可是，当我的拳头疾挥而出，离那人的下颏，只有半寸的时候，拳头突然煞住了。

那人是我的好朋友巴图！

他是一个大国的异种情报处理专家，和我有深厚的交情。

拳头没有击中巴图，必然的结果，是我被巴图拉出了车厢！

而我一出车厢，“呼”地一声，那辆车便急急驶走，我想那位的士司机一定在庆幸能够摆脱了我这个“神经病”！

一出了车厢，我用力拍著他的肩头，他也用力拍著我。

我笑著：“你来得正好，我有麻烦。”

他也笑著：“我想，我的出现，和你的烦恼，大约有关连，我收到了一项异种情报，冒险驾著还未曾正式使用的超音速喷射机赶来和你相会。”

“哦，你收到的异种情报是什么？”

“说出来吓你一跳。”

“你放心，只管说好了，我不至于那么胆小。”

“情报说，A区主席快死了，除非替他进行一项换头手术。”

我大吃了一惊，整个人都呆住了，我的天，这是最秘密的情报，而他，竟然在一条马路上（虽然说这条马路不是很热闹），用这么大的声音，叫了起来。

看了我的情形，他竟然哈哈大笑：“看，你果然吓了一跳！”

我伸手握住了他的手臂，余悸未定，是以声音听来十分异样：“你疯了，这样的事，能随便乱说么！”

巴图却开心地“哈哈”大笑了起来：“卫，你太紧张了，在大街上可以说的话，即使被人听到，也绝不会被人怀疑那是真正的秘密！”

我不得不承认巴图的话是对的，但是我仍然道：“还是别乱说的好。”

巴图拍著我的肩：“我要和一个人接头，你可愿一起去见他？”

我问道：“平东上校？”

“是的，我必须先让他知道我来了。”

“不必了，我不想再去见他，因为我才从他那里出来。”我摇头拒绝了他的建议。

“那么，你到我的酒店中去等我，金像酒店，七〇七室，我随即就来！”

巴图一面说，一面将钥匙抛了给我。

我本来急于回家去，可是巴图来了，而且他的来到，又和这件事有关，我自然不得不改变计划。

接过了钥匙，巴图连跳带奔，走了开去，他永远那么精力充沛。

我截了一辆街车，到金像酒店，七〇七室是一间极其豪华的大套房，我坐在一张柔软的天鹅绒沙发上，然后打电话回家，向白素说明我必须迟归的原因，因为巴图来了，我们有事情要商议。

我坐了只有二十分钟，便有人敲门，同时也听到了巴图的声音。

门一打开，巴图像一阵旋风也似地卷了进来："太好了，卫，太好了。"

我瞪著他："什么太好了？"

"能够和你一齐工作，不好么？"

"巴图，"我正色地道："我和你是朋友，但是我不会和你一起工作。"

巴图像是想不到我会有这样的回答，他略带委屈地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在夏威夷的海滩上，你不是说过，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千万不可忘了你，要和你一齐去探索？"

我叹了一口气："是的，我说过。可是如今这件事，没有什么奇怪，只不过是一个独裁者，想尽方法要活下去。"

巴图大声道："是的，可是他想用什么方法活下去，你知道吗？"

我大声道："我当然知道，我知道得比你多得多，你所得的情报，全是由我供给的。"

"有一点你不知道。"

"什么事？"我有点挑战似地问。

"这位大独裁者正在倾全力发展核子武器——"

我不等他讲完，便道："算了，这算什么特别的情报？世界上每一个角落的人，都知道这一点！"

"你听我讲下去，好不好？他派他最亲信的将军，去主理核子武器发展，而他的最后一次公开出现的地点，根据人造卫星侦察的结果，正是他们核子基地的附近。"

我不屑道："那又有什么稀奇，他去巡视核子基地，十分寻常。"

第八部：零星情报拼凑真相

巴图道：“是的，他在那地点，一年总得出现好几次，但这一次有多少例外。”

“什么例外？”

“往常，他在视察核子基地之后，回到京城，他的部属，照例在机场上有盛大的欢迎场面，但是这最后一次，他似乎根本未曾回到京城去！”

“是的，他自那次出现之后，到如今已足有四个月未曾露面，你们的情报人员，什么情报也得不到，只好乱猜！”

巴图摇著头：“别将我们看得太低能，我们有情报，但不能确定，如今事情发展到这一步，零零碎碎地拼凑起来，对于整件事情，也可以有一个梗概了。”

“讲讲看。”

“ A 区附近的那个辐射尘测量站，测得辐射尘增加，这个现象，应该是一次极小型核子武器爆炸的结果，情报人员曾推测那可能是一种极新型的核子枪。”巴图来回地踱著：“自这件事之后，到如今，是四个月。这个时间，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我没有出声，巴图继续说下去：“在这四个月中，那个核子基地的一切活动，全都停止，而主席却下落不明，上个月，我们故意要换大使，想趁呈递国书的机会，逼他出现，可是结果，由副主席代替！”

“那么，你拼凑的结果是——”

“我的结论是，测量站记录得辐射尘微量地增加，并不是什么核武器的试验，而是那个核子基地中，出了意外。”

他顿了一顿，续道：“意外可能是人为的，更可能是 A 区地下志士的杰作，总之。

在这次意外中，这个大独裁者，受了伤！”

“哼，如果是核武器自动爆炸什么的，这个主席又不是真神，早就死了。”

“当然他没有死，但是我有理由相信，他身子一定受了灼伤，我刚才提到四个月这个时间因素十分重要，它的重要处，就是一般辐射灼伤的人，总还可以多延留四个月左右的命！”

听到这里，我不禁耸然动容。

我站了起来：“那么，你的结论是——”

他接过了口去：“我的结论是：四个月前，这位大独裁者，在巡视核子基地时，因为还不可知的意外，受了辐射线的灼伤。当时，受灼伤的部分极少，绝不致命，他自然立即受到了最好的照顾，但是那没有用，受辐射灼伤的地方，渐渐蔓延开来，到如今，我相信除了头部之外，他

的身体，已没有一处完整的地方，这四个月中，他当然吃足了苦头！”

我耸了耸肩：“好得很，这正是狂人应得的报应。”

巴图道：“他自己是不是不想死，不得而知，但是他的得力部下，一定希望他能活下去的。”

我吸了一口气：“于是他们想到了奥斯教授！”

“是的。”

“如今，他们已将奥斯教授掳走了！”

“是的，我们必须将他救出来。”

我摇了摇头：“是你，不是我们。”

巴图叹了一声：“你还不明白我的意思，奥斯是你的朋友，你怎能见死不救？这件事，奥斯答应也好，不答应也好，成功也好，失败也好，他都绝不能活著离开！”

我听了之后，默然不语。

我之所以默然不语，是因为我知道巴图的话是对的，不论在什么情形下，奥斯都有死无生！

但是，我又能做些什么呢？

我呆了半晌，仍然摇了摇头。

巴图又叹了一声：“任何困难的事，我都喜欢一个人做，但这件事，卫，需要你帮助，我们要去挽救一个杰出科学家的生命，这个科学家，有可能使人类医学史完全改变面貌！”

我叹了一声：“我并没有答应你的要求，但是我不妨听一下你的计划如何。”

巴图道：“计划很巧妙，我们以高级外交人员的身份进入A区，就算失败，至多被驱逐出境。”

我听了之后，皱了皱眉，巴图以为我是怕死，这使我很不高兴，但是我却也没有打断他的话。

他又道：“当然，我们首先要查明，奥斯教授是不是决定帮他们忙——你要我说出详细的计划，老实说，根本没有。只能见机行事，但如果你肯，立时便可成行。”

我惊讶地问道：“这是什么话？”巴图道：“现在的办事效率之快，令人惊叹，我在动身飞来之前，使用无线电话通知了这里的工作人员，准备两份外交人员的身份证明，现在，持有你我两人外交身份证明的人，已在机场相候。”

我不出声，只是慢慢地转过身去。巴图续道：“卫，你如果不答应和我一起去，那我自己去了，我知道，我们至多只有三天的时间，每一秒钟，都是宝贵。”

我实在不想去，但是，我又实在难以拒绝，因为巴图是我好朋友，

我无法眼看他去冒险，而不加以援手。

而且，奥斯教授的安危，我也一样关心。

当时，我僵立在门口，大约过了半分钟，我向背后伸出手去，我伸出的手，立时被巴图握住。

一切就这样决定了。

七小时之后，超音速喷射机，在A区的一个大城市的机场上降落。

这七小时的飞行，我们的生命，每一秒钟都在危险之中，因为这一型的飞机，还在试验阶段，它的速度特别快，我们居然奇迹也似地飞行终于安全降落，当我们步出飞机时，看到机场上，军警林立，虽然我们都持有正式外交人员的文件，但是看到了这种情形，心中也不禁感到一股寒意。

一个中校带著几个士兵，向我们走来，他板著脸孔，冷冷地打量了我们一眼："就是两个外交人员？"

巴图道："是的，我们使馆中的人会来接我们，我想，你不至于要对我们进行检查吧？"

"当然不，"那中校仍是板著脸："而且，也不会有人来接你们，你们的飞机在一小时之前，进入我国国境时，外交部已宣布你们为不受欢迎的人物，你们必须立即离去。"

"什么？"巴图高叫了起来："这不合外交惯例，我要与我们使馆的人接触，我们当然要抗议，贵国这样做法，是——"

可是那位中校，立时打断了他的话头，"外交惯例？像你们这样，怀有特殊目的，就合乎外交惯例？"

巴图呆了一呆，那中校道："我们已替你准备好了飞机，请跟我来。"

巴图忙道："不，我们要回去的话，当然搭我们自己的飞机离去。"

"不，你们的飞机，在一入国境时，空军部队已下令扣留了。"

巴图气得脸色大变，那飞机正在试验中，是一项重大的军事秘密，因为这类战斗机，不但速度极高，而且可以携带多种核子导弹，若是被对方扣留，那当真是偷鸡不著蚀把米了！

巴图尖叫了起来："你简直是流氓！"

那中校厉声道："侮辱军官，是要付出代价的！"

巴图还想再骂，但是我却拉了拉他的手臂："巴图，我们走吧！"

巴图苦笑道："可是那飞机——"

我摊了摊手："你有什么办法？你看到了没有，机场上足有一团士兵，而我们，只有两个人，你想要怎样反抗？"

"我不能失去那飞机！"巴图高叫著。

突然之间，他左手向下一抛，轰地一声响，一大团烟雾，立时冒了起来。

我绝不赞成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出手，可是巴图这家伙却已然先出手了。

他既然出手了，我怎可以袖手旁观？

就在那一大团烟雾突然冒起之际，我身子也向前疾扑而出，一拳击在那中校的胸口。

那中校的身子，向后倒去，我一再伸手，拉住他的手臂，将他的手臂，扭了过来，那时候，我们全在浓烟中，谁也看不到谁。

一同被困在浓烟中的，还有几名士兵，那几个士兵的手中，全有武器，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也不知所措。

我拉著那中校，认定了飞机的方向，疾奔出去，好在我们离飞机并不远，我一冲出了烟雾，便奔到了飞机的边上，紧接著，巴图也从烟雾中出来，靠著那中校的掩护，并没有人向我们开枪。

巴图首先跳进了机舱，他一面伸手来拉我，一面已使飞机引擎发动，我一脚将中校踢出，身子一耸，上了飞机。

飞机立时在跑道上向前冲去！

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我们可以逃得出去，那才是奇事了。

机关枪声，立时从四方八面，集中向飞机传了过来，飞机猛地一震，左翼已著火，巴图用力按下一个红色的圆掣。

我和他两人，被一股极强的力量，弹出了机舱：呈抛物线弹出，大约弹高了一百公尺左右，当我们身在半空之际，倒可以看清机场的形势。

在我们四周围的士兵，至少有三百人，飞机已然全被烈火吞噬，立即就会发生爆炸。

我们身在半空，那是最好的靶子，但兵士显然未曾奉命，是以没有发枪。

巴图的手臂，突然振了一振，“呼”地一声响，一只气垫迅速地自动充气，而他将那只气垫，向我抛来！

我和他两人，隔得本来就极近，气垫向我一抛，我一伸手便抓住，而他的手，也未曾离开那气垫，我们两人一齐跌下，跌在那只气垫之上。

巴图在还未曾落地之际，便叫道：“快滚出去！”

我们松开了那只救命气垫，身子向旁，疾滚了开去，滚开了十来码之后，一声巨大的爆炸声，浓黑色的浓烟，冲天而起，高达数百公尺，那架飞机，已经爆炸了。

包围在我们四周围的士兵，因为飞机的爆炸，而乱成了一片，细

小、灼热的金属片，四下飞射著，这种混乱，给以我们机会，使我们可以向机场的草地冲过去。

可是几乎立即地，在我们的面前，出现了整排的军队，而在我们的左、右和后面，军队也一齐掩了过来。

那个中校满面怒容地奔到了我们的面前：“你们被捕了！”

巴图道：“我们是外交人员。”

中校厉声重复著：“你们被捕了！”

巴图道：“好，我们被捕了，但是请问——”

他讲到这里，突然压低了声音：“请问，未能完成截留飞机的任务，你将在什么时候被捕？你又有几分不被枪决的机会？”

巴图那一句话，比什么都厉害，那位中校的面色，变得和水泥跑道差不多。

我笑了一下：“你何必代他担心，或许在军法处中，有他的亲戚，那么他就可以不至于被枪毙，只做二十年苦工什么的。”

中校的面色更难看，巴图沉声道：“中校，你只有一个机会：你不是说替我们预备了一架飞机么？你和我们一齐上那架飞机，我们带你离开，到了外国，你可以凭撰写回忆录的版税而生活得很好，我猜你不是属于正规军队，而是特工部队的军官，是不是？”

那中校无助似地向不远处的一架小飞机望了一眼，巴图道：“你可以押著我们前去的。”

中校道：“你……竟引诱我叛国？”

巴图耸了耸肩：“或许你更喜欢二十年的苦工监，我们当然不便勉强。”

中校大喝一声：“走！到那架飞机去，我会押你们去见最高首长！”我心中大喜，巴图也是，想不到我们在绝处，又有了生机，我们在中校的“指押”下，向那架飞机走去，围在我门面前的士兵，一齐让路。

然而，我们却未能走到那架飞机的近前，四辆吉普车便已疾驶而至。

先从吉普车中，跳下了十来位手持一种十分异特武器的军官，然后，一位将军下车。

那下车的是一个身材十分魁伟高大的少将。中校一见了他，就像是已经看到了屠刀的羔羊一样，身子不由自主地抖了起来。

当然，我和巴图两人的脸色，也好看不到什么地方去，那少将向我们望了一眼，然后直来到中校的面前，一挥手，和他同来的几个军官，已将中校围了起来。

那少将冷冷地道：“你被捕了！”

他走向前去，粗暴地将中校肩上的肩章拉下来，又将中校的军帽摘

下，几个军官，立时推著那可怜的中校走了。

我心中之所以感到这位中校可怜，是因为我们离那架飞机已然极近，如果那四辆吉普车迟五分钟来的话，我们早已飞到空中去了！

当然，不但是那中校倒霉，连我们也倒了霉，中校被带走之后，少将来到了我们的面前。

我不能不佩服巴图，因为在这样恶劣的情形之下，他竟仍是一样地若无其事："将军阁下，我想贵国对我们两人的身份，一定有些误会。"

少将得意地笑了起来："一点也不，特务先生。"

他一面说，一面用戴著手套的手，几乎直指到我们的鼻尖上来："尤其是这位先生，我们国家安全部部长，早已提醒过我们了！"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他口中的"国家安全部部长"，就是"灵魂"！

我忙道："他……料定我要来？"

"是的，他下令全国，注意你的踪迹，想不到你竟这样堂而皇之地冒认外交人员！"

我强辩道："不是冒认，我是正式的外交人员，有真正的证件！"

"不论你有什么证件，你们两人都必须遭受扣押，如果你们是真正的外交人员，那你们的国家，一定会替你们交涉！"

将军傲然地回答著，我向巴图望去，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巴图也只好望著我苦笑了一下。

在两名军官的监视下，我们上了一辆吉普车。

第九部：不可思议的途径

车子一直驶到了极其巍伟宏大的“王宫”之前。“王宫”是主席府，我们竟被带到主席府来了，真不知道他们想将我们怎样。

车子一到了“王宫”门前，便停了下来，两名军官上前去和守卫交验证件，所有的军人立时撤退，而由穿著浅蓝色制服的主席特卫队来接替开车子。

Ａ区的特卫队是最高的特权阶层，人数并不多，只有三百人左右，在这里的队员，全是军队中的团长，而离开了特卫队之后，他们不神秘死亡，便可以做更高的官。

特卫队的司令官是“灵魂”。

我们的囚车继续向前驶，穿过了一条两旁全是名贵花卉的大道，直来到了王宫的门前，然后，车门打开，当我们下车的时候，看到一位特卫队的官员，正等在车旁，那军官居然和我们握手：“我是泰中将，特卫队的副司令官。”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只好将一切全看开，我笑道：“啊，幸会，幸会，这里就是著名的王宫了？主席要召见我们？”

“两位，”泰中将的年纪不算大，但是他讲话的神情却极严肃：“你们也胡闹得够了，你们也应该看得出我们的极度容忍。”

巴图瞎皮笑脸地道：“还有我们的运气好，这一点也不可否认。”

泰中将冷然道：“现在，你们将会见一位伟大的人物，如果你们再胡闹的话，那么你们的运气，就不会那么好。”我和巴图互望了一眼，心中暗忖，难道真的是主席要召见？

如果是的话，那么，我们的一切猜测，当然全不正确，因为我们推断那位大独裁者，在死亡的边缘！我先道：“很乐意会见这位大人物。”

泰中将翻起手腕，对著他的“手表”道：“第一分队，到正门来集合。”

他这句话才一出口，大约不会超过十五秒钟，便看到十二名持卫队员，一齐奔了过来，泰中将道：“你们负责看管他们两人，一有异动，格杀无论！”

一个看来是分队长的人高声答应，泰中将又道：“带他们自第三路线，到会议室去。”泰中将的话，在我们听来，莫名其妙，但是他不待我们发问，已向外走了开去，那十二名特卫队员散了开来，将我们围在中心。

然后，他们操起整齐的步伐，向前走去，我们被挟在中间，自然不能不走，穿过了好几条长走廊，那些走廊，简直就像是迷宫，接下来所发生的一切，令得我和巴图两人，大开眼界！

我们先到了一间房间，看来正像是会议室，我们以为已经到了，可

是，一被命令坐下，突然有下沉的感觉。

整间房间，是一架巨型的升降机！

那“房间”一直沉了多少，我们自然不可能知道，在时间上而言，大约三十秒，然后出来，又经过了许多曲折的走廊，到了另一间房间，在那里，我们被命令脱下所有的衣服。

我们当然大声“抗议”，可是那位分队长冷冷地道：“不脱也可以，但只要你们的身上，有一点金属的话，等一会通过光环地带时，就自讨苦吃。”

我不明白“光环地带”是什么意思，巴图已低声道：“脱吧，那是一种对金属有特别效应的光，会使金属发出高热，但对人体却又无害。”

我们脱清了衣服、鞋、袜，然后，再穿上他们抛过来的衣服，才继续向前去。

我们向上爬著石级，又穿过了一道小河（那是真的小河，流水淙淙），然后，经过了许多道一吋厚的钢门，最后，我们到了一个圆筒之前，那圆筒径约六英尺，所有人都挤了进去，然后，突然间，圆筒旋转了起来，足足转了五分钟之久，每一个人平衡感都遭到破坏。

旁人是怎样出来的我不知道，我是天旋地转地跌出来的，一跌出来之后，还未曾看清是跌在什么地方，身子又向上升了起来。

我还不是直接向上升起，而是呈螺旋形向上升起，这更令得平衡组织失灵，接著，被一股大力，弹了起来，落在地上，我勉力睁大了眼，看出跌进了一间房间，我感到这间房间的四周围全部镶满了“哈哈镜”，一切全是变形的。

我听得巴图在叫我，他就在我的身边，当我循声看去时，巴图却在翻筋斗。

事实上，我身边的一切，全固定不动，而自然也不是四壁镶满了哈哈镜，我之所以有这样的幻觉，是刚才旋转得实在太厉害了。

足足有十分钟之久，我才能摇摇摆摆地站了起来，两人各自伸手搭住对方的肩头，这样可以使我们站得稳一些。

这是一间陈设得十分华丽的房间，我们都奇怪：经由这样秘密而不可思议的途径，才到达这样的一间房间中，对方的用意何在？

也就在这时，一扇门打开，四个身子又高又瘦的人，走了进来，那四个人走进来的姿势，十分特异，他们的双手，五指伸得很直地放在他们的身边，那样子倒有点像美国西部的枪手。

由于他们双手的样子那样奇特，我自然地向之多看了几眼，只见他们的手，又粗又大，除了拇指之外，其余四只手指，几乎一样长短，显得十分丑恶，他们的手掌，看来就像是一块石板！

巴图当然也看到了他们这异样的八只手，但是他却显然不知道这样的手意味著些什么，是以他只好奇地耸了耸肩。

我的感觉不同，看到了那样的手，感到一阵异样的恐怖！

那是中国武术之中，最难练，也最厉害的铁砂掌！

据我所知，这种铁砂功夫，早已失传，如何会忽然出现了四个怀有这等绝技的高手，令我惊骇不止。

我吸了一口气，低声道："巴图，小心这四个人，他们的手掌——"

巴图不等我讲完，就自作聪明："空手道？"

我当真又好气又好笑："你只知道空手道，以为一掌可以劈碎几十块土瓦片，或是一块木板，就是不得了的功夫？可是你可知道，所谓空手道，本来是中国末流功夫，传到琉球去的？这四个人练的，是正宗中国武术中极上乘的铁砂掌！"

巴图已然吃了一惊，但是他当然无法想像铁砂掌的厉害处，所以他只是望定了我。

我又道："等一会，如果有什么意外的话，你要切切记得，不可以和这四人中的任何一人动手！"

巴图似乎有些不服，但是我的神色实在严重，是以令得他不能不点头答应。

我向这四人望去，这四人已然分了开来，站在门的两旁，我问道："四位是——"

可是这四人却望也不向我望一眼，当然更别希望回答我的话了，我只得讪讪地住了口，就在这时，门又再度自动打开，一个身形矮小的人，大模大样地走了进来，竟是"灵魂"！

如果我不是以前已经见过他，此际在这样的情形下见到，一定也已感到一分骇然。

因为他是不折不扣的第二号人物。

但是一则，我已经见过他，二则，我们一心以为，会在"王宫"中见到那个大独裁者本人的，是以看到了"灵魂"，便不觉得有什么特别，我在"灵魂"的哈哈笑声中，甚至还有点失望地道："原来是你？"

"灵魂"笑了好一会，他站在那四个人之间，并不再向前走来："卫斯理，你来了，好，好，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闯进来！"

我冷冷地回答他："你敢于坦率承认在你们主席治理下的国家是地狱，那倒很难得，因为你们宣传家称之为天堂。"

"灵魂"的脸色，陡地一沉："谁和你讲废话么？"

我摊开了手："我们是正式的外交人员。"

"灵魂"又笑了起来："是的，而且，你所代表的国家，他们的反应也来得很快，对你们的失踪，表示关怀。我们，也表示关怀，而且，正在尽力寻找你们的下落，哈哈！"

"灵魂"得意的笑声，令巴图十分恼怒，他大喝道："你是个卑污的畜

牲。”

“灵魂”冷笑道：“你也好不了多少，朋友，你真是来做外交工作？还是另有所图？你们想找回奥斯教授，是不是？”

巴图向前走了一步，两个最高汉子，立时迎了上来。

巴图向他们的手望了一眼，便站住了身子：“是的，奥斯是世界著名的科学家，你们用这样的手段，将他掳劫来——”

“灵魂”纵声大笑，打断了巴图的话头：“你完全错了，朋友，你就可以看到奥斯教授发表的，他自愿留在我国，继续进行科学研究的声明书，声明书由他亲笔签署。”

我和巴图两人，不禁面面相觑，这是他们玩惯的把戏！

我试探著问道：“那样说来，奥斯教授，已经答应替你们主席进行那项骇人听闻的手术了”

“灵魂”却若无其事他说：“什么？我们的主席要进行手术？哈哈，你们的情报工作，未免太差了。主席的身体极好，他至少可以活到一百二十岁。”

我接上去道：“如果是奥斯的手术成功的话，也许他会活到一百二十岁！”

巴图毫不容情地道：“一百二十岁，太少了！应该是万岁，万万岁，你有谋反的嫌疑！”

“灵魂”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我们的话，显然令得他十分恼怒，他冷笑了几声：“既然你们不合作，有必要使你们先受些教训。”他讲到这里，身已向后退去。

他退到了门口，才道：“给这两人一点教训，但我不要他们死！”

“灵魂”一讲完那句话，便立时退了出去，那扇门也已自动关上。

而那四个人，也迅速地变换了他们站立的位置。

他们站成一排，慢慢地向我和巴图逼近，我不禁大吃一惊，这四个人，他们既然有著这种厉害的功夫，我和巴图两人，当然不是他们的敌手！

而这一点，我一上来说得清清楚楚，是以我当时就警告巴图切不可动手。

我连忙拉巴图向后退，当巴图的脸上，有不以为然的神色显露之际，我连忙用最严厉的眼色，来制止他心中所想的事，不让他妄动。

同时，我道：“四位……嘿嘿，想不到在四位的身上，看到了早已失传了的铁砂掌绝技！”

那四人停了下来，面上部有得意的神色，其中一个道：“你倒识货。”

他一开口，我就听出他是山东半岛，近胶州湾那一带的人，我忙

道：“四位可认识威海卫的王天成王大爷？”

四人冷漠地摇了摇头。

我忙道：“那么，烟台褚三爷，你们一定熟的？”

那四人仍然摇著头。

我苦笑了一下：“四位有这样的身手，若说不认识掖县的于四哥，那我可不信。”

四人中的一个道：“你说的于四哥，便是于文泰？”

我忙道：“是啊，于四哥是胶州的好汉，英雄——”

我的话未讲完，那四人已冷冷地齐声道：“是狗熊，不是英雄。”

我呆了一呆：“你们认识他？”

“是的，我们和他有仇！”

我的手心已在冒汗。

看来我要和他们攀交情，已是攀不上的了。

唉，现在我才明白知道，我上一次能够一叫出桃版的名字来，便免于被人落蛊，那实在是极大的幸运！

我苦笑著：“四位，那你们真要和我们过不去么？咱们可无冤无仇！”

那四个家伙，居然掉了一句戏词儿：“上命差遗，两位莫怪！”

我啼笑皆非，巴图却已然冷笑道：“卫，要是你再这样苦苦哀求下去，那我宁愿捱一顿揍。”

我苦笑道：“巴图，当你捱了一顿之后，你就会知道，宁愿苦苦哀求了！”

可是，巴图却已不顾一切推开了我，向四人一招手，道：“来！”

那四个人中的两个，倏忽地转过身，对住了他。巴图冷笑道：“你们大可以四个人一齐来对付我，我倒要看看什么叫做铁砂掌，哼，我看那和义和团差不多！”

巴图这个人，毛病出在他在西方住得太久了，是以对于东方的玩意，多少有些轻视和不信的观念，他这句话一出口，我就知道糟糕了。

果然，那两个人立即扬起了手，向前疾冲了过去，翻掌就拍。

巴图的身形，极之灵活，他身子一闪，避开了那两人的掌击，横射向外，用力撞了出去，“砰”地一声，已被他撞中了一个人。

那人的身子一侧，向旁跌来，恰好跌向我。

巴图既然已动上了手，我心中对这四个人，固然害怕，可是也绝没有退缩之理！

那个人恰好向我跌来，这正给我一个机会，我身子一矮，头一低，

用力一顶，撞向那人，将那人的身子，又撞得向后跌去。

他在向后跌出之际，双臂不由自主，扬了起来，这更给我以对付他的极好机会，一齐用力砍向他的肩头！

那家伙发出一下怪叫声，和他肩骨脱骱的声音，混在一起，听来惊心动魄！

他厉害的是铁砂掌功夫，肩头已脱了散，双臂不能挥动，自然不必再去怕他了，是以我连忙又转过身来。

可是，我才转了一半，肩头上便受了重重一击！

那一击的力道之大，实在难以形容，而这一击所给我的痛楚，也永远不会忘记，在那一刹间，只觉得我自己的肩头，像是突然离体而去。

要是我的肩头和左臂，索性离体而去，那或者倒也好了，可是它立即又回来了，但却是支离破碎地回来，令得我全身的每一根神经，都感到无可言喻的痛楚！

我喘著气，身了不由自主地打著转，眼前只看到一大群乱飞乱舞的金星。

我的右手还能挥动，我就那样盲目地挥著。

紧接著，第二击又来了。

第二击来得更重，是击向我另一肩头的，像是有一块一吨重的铁，在我的肩头上重重地撞了一下，我整个人都跳了起来，发出自然而然的嗥叫声，我倒向后面，双手撑在地上，想挣扎著爬起来。

可是我双手在地上一撑的结果，却是整个人又跌向地下，在一阵剧烈的痛楚之中，我昏了过去。

我是在一阵冷笑声中醒过来的。

在我的神智已然半清醒之时，觉得出有一桶水，向我泼下。

我发出了呻吟声，然后才睁开眼来，我仍然在地上，那四个人在我面前，他们之中的两个，正在替其中的一个按穴推拿。

那一个，正是双肩受了我一击的那人。

而另一个，则正双手叉著腰，在对我作冷笑。

巴图呢？巴图在什么地方？我立即看到了巴图，他还昏迷不醒，他的身子斜靠在墙上。

他的左半边面，可怕地肿了起来，而他的左臂骨，也显然折断。

我叹了一口气，只听得门打开的声音，“灵魂”又闯了进来，向巴图望了一眼：“唔，你们下手太重了些。”

我的上半身，仍极其疼痛，但是我总算挣扎著站起，喘著气：“巴图受了重伤，必须得到医治。”

“灵魂”道：“会的，来人，将他抬出去，立即吩咐医生进行医治，同

时，对他进行严格的监视。”

他一叫，立时有几个人走了进来，将仍然昏迷的巴图抬了出去。

“灵魂”冷冷地望著我：“现在，你多少已得到了教训，是不是？”

我走前一步，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如果你是说，这样一来，便可以令我屈服，或是可以使我害怕，那你就错了！”

“灵魂”厉声道：“你绝不是他们的敌手！”

我向那四人看了一眼，道：“是的，但他们是四个人，以多敌小，在中国武术的传统之中，十分卑劣。”

那四个人面有怒色，我则缓缓地左右摇摆著身子，来增进我身子的血脉流通和减少痛楚，然后道：“如果一对一，那么你就可以问刚才我击倒的那个人，谁的身手高！”

那人沉不住气，跨出了一步：“首长，请批准我和他单独比试。”

“灵魂”斜著眼望著我，道：“有机会，不是现在！”他的面色突然一沉，道：“卫斯理，要不要去看看奥斯？”

我几乎已不存在这希望了，但“灵魂”却反而向我提了出来，我忙道：“自然我想见他！”

“你不但要去见他，而且必须劝他！”“灵魂”强调地说著。

我虽然知道身在险境，但是我对“灵魂”仍然寸步不让，我道：“劝不劝他，那得看我是不是愿意。”

“灵魂”“哼”地一声：“跟我来！”

我跟著他，走出了那间房间，在外面，停著两辆样子十分奇特的小车子，看来有点像游乐场中的汽车，“灵魂”叫我坐在前面的一辆，他自己则上了后一辆，突然之间，车子向前滑了出去。

车子向前滑出的速度，快到了极点，我根本来不及看清两旁的情形，车子已突然停止了。

车子停在一扇十分大的铁门之前，门前，站著一排卫兵。

我和“灵魂”一齐跨出车，两个军官奔了上来，向“灵魂”敬礼，然后，又扳下电闸，将门打开，“灵魂”道：“进去！”

我向内走了进去，身后的门关上，当我来到了走廊尽头的那扇门前，门自动打了开来，那是一间囚室，而囚室中，奥斯正低头坐在床板上。

第十部：只能再活四十小时

他双手托著头，根本没有发现我的来到，我吸了一口气，叫：“奥斯！”

他陡地一震，抬起头来。

在他的脸上，现出不可相信的神色来：“是你，你怎么来的？”

“我来找你。”

“唉，现在，变成两个失去自由的人了。”

我在他的身边，坐了下来：“别太悲观。”

奥斯听了之后，神情似乎振作了一些，他压低了声音：“你可知道，我见到他了？”

我一呆：“谁？”

“主席，他们的主席！”他的神色十分骇然，“他完了，他一定活不成了。”我也紧张地问道：“他怎样？”

“他受了幅射的灼伤，唉，我从来没有看到一个人的身子烂成这样子的，他的身子整个都完了，但他的头部，却还完好。”

我道：“所以，他们要你将完好的主席的头，搬到另一个身体上？”

奥斯教授喘著气：“是的，他们要我这样做，也唯有这样，主席才能继续活下去。”

我呆了半晌：“活下去的，是不是主席呢？”

奥斯苦笑著：“这就是我以前问过你的问题了，一只鞋子，如果换了鞋底……”

我们一齐相视苦笑，然后，我道：“你答应了？”

奥斯不作声。

我又问道：“照你的理论来说，你是医生，不论他是什么人，你都有义务要挽救他的生命的，那你为什么不答应呢？”

奥斯的身子，忽然发起抖来，他的声音也在发颤，他道：“我……我看到了那个人。”

我呆了一呆：“你又看到了什么人？”

“那个人，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但是我却看过他的健康检查报告，他的身体极其健康，几乎一点毛病也没有，就是他！”

我仍然不明白：“那么，他究竟是什么人？”

奥斯叹了一口气：“他究竟是什么人，那不重要，如果我进行手术，那么，他的身子，就会和主席的头连结起来——”

我听到了这里，也不禁生了一股不寒而栗的感觉来：“你……要将那

个人的头，活生生地自他身上切下来？”

奥斯教授点了点头：“是的，如果我——”

我不等他讲完，便叫了起来：“谋杀！”

奥斯教授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卫，你用的这个字眼太旧了，旧的言语，已不能适应新的事实。在人们以前的言语范畴之中，将一个人的头从一个活人的身上切了下来，那一定是夺走了这个人的生命，是以定名为‘谋杀’，是不是？”

我道：“当然是，现在不是一样？”

奥斯教授叹了一声：“现在情形不大相同，现在，将一个活人的头切下来，却可以不造成死亡。既然没有死亡发生，那又怎算是谋杀？”

我陡然一呆，乍一听得奥斯这样讲，我还有点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但是我随即明白了。

我在那刹间，想起了那只猴子头！

教授的意思，十分容易明白：一个人头，没有身子，一样可以活下去的。

这正如他所说，在他的行动中，根本没有死亡，那么，又何得称之为谋杀？

我实在没有别的话可说，因为我们现在要谈论著的事，是如此违反我们几乎是与生俱来的观念！

过了好一会，我才有气无力的问道：“那么，你终于答应他们了？”

可是教授却又摇了摇头：“没有。”

“为什么？”我再问。

教授站了起来，来回踱著步，忽然，他定睛看著他自己的双手，自言自语：“上帝的手可以创造生命，改变生命，我不是上帝，怎能这样做，我怎能？”

我也斩钉截铁地道：“是的，你不能！”

我却不想奥斯去挽救A区主席的性命。

他的承继者，未必不是一丘之貉，但是一个独裁者死了之后，内部必会引起一连串的内讧，在那种情形之下，至少要有好几年，他们不会威胁到世界和平。

也不要以为我是一个以保卫世界和平为已任的人，我当然不是那样的“伟人”，我只是替自己著想，我、巴图和奥斯教授三人，只有一线生存的希望，我以为这个希望，就是他们内部产生大混乱。教授震了一震，坐了下来：“他的生命大约只有四十小时。

‘灵魂’曾说，只要他一死，就用最残酷的方法对付我。”

我苦笑了一下：“不但对付你，他也会用同样的方法对付我，但是我们仍不可答应，教授，你的失踪已然宣扬了开去，国际上会造成一种有力的声援，他们不敢将你怎样。”

教授摇头道：“你错了，一份声明书发出，说我自愿留在A区。”

从奥斯教授的话中，我可以知晓他的心中乱得可以，不知道应该答应好，还是不答应好。

过了片该，他又道：“‘灵魂’说，如果我的手术成功了，那么我立即就可以获得自由。”

我冷笑道：“他的所谓自由，就是干脆将你杀了。”

教授又再度默不作声，就在这时，囚室门打开，那四个铁砂掌的好手，又走了进来，最后进来的是“灵魂”。

“灵魂”充满怒意地向我望了一眼，先并不讲话，过了好一会，才道：“你们全知道，我的权力极大，军队方面的许多将领，都对我心怀怨恨，但是，只要主席一日在世，他们都敢怒不敢言。”

我不知道他对我们讲出这样实情来，是什么用意。“灵魂”停了半晌，才又道：“也就是说，主席一死，整个特务系统，一定会在一次军事政变中垮下来的，也就是说，我完了。”

“灵魂”又望了我片刻：“两位，现在我对你们所说的，是真正的肺腑之言。我一直将主席重伤的消息瞒著，已瞒了三个多月，现在已瞒不住了，甚至已有谣言说主席逝世，我必须挽救主席的生命，如果不能，那么我就只好趁我还有权力之际，迅速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战争。”

“灵魂”的面色铁青，他续道：“你们明白大规模战争的意欺么？那是核战争。”

我失声道：“你疯了，你发动核子战争，必然遭到核子报复，那对你有什么好处？”

“有好处的，我准备接受核子报复，世界上一大半人，会因之死亡，核子战争无所谓战胜国和战败国，几天下来，残剩的人会迫不及待地想活下去，我当然不会死，而在那样的情形下也不会再有人来和我争权夺利。”

“灵魂”的气息有些急促，他道：“可是别以为我愿意这样，我必须这样做，我不能失去权力，不能落入政敌手中。教授，这全看你是不是肯动手术了！”奥斯教授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灵魂”又道：“你不肯答应，无非是因为怕事成之后，我要灭口，但是你们只管放心，我根本不需要你们保守秘密！”

我冷笑道：“你希望这消息传出去，说你们主席的头，是装在另一个人的身子上？”

“灵魂”道：“是的，你们几个人，知道这件事真正内情的，可以逢人便说，可以召开最大规模的记者招待会，宣布你们所知道的一切，但是我却仍然十分放心，因为绝不会有人相信你们所讲的话！”

我呆了一呆。

的确，“灵魂”讲得十分有理。

Ａ区主席没有公开露面已有几个月了，在最近的半个月中，全世界有著各种各样的揣测。但是揣测，只不过是揣测而已。

如果日后，Ａ区主席忽然又露面了，我们对人说，这个主席是人造的，他的身子被换去了，他剩下的只是头，仅仅一个头而已。

这样的话，有谁相信？

如果我们举行一个世界性的记者招待会，那我们所博得的，一定是一场哄笑，而且，我们一定会被视为神经病！

“灵魂”看到我和奥斯都不出声，他才道：“你们应该放心，你们该确信你们的安全不成问题，我再给你们三小时的时间去考虑。三小时后，实在不能再拖下去了！”

他话一讲完，也不等我们的回答，便一挥手，由那四个高手簇拥著，走了出去。

而他一走出去之后，“砰”地一声响，囚室的门又已关上。

奥斯立即向我苦笑了一下：“‘灵魂’的话，听来倒十分有理由。”

我看到奥斯的心已活动，我也无法否认“灵魂”的话，听来的确相当有道理。

奥斯又道：“他说得对，他绝不能失去权力，如果他知道非失去权力不可，那么，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去发动一场核子战争！”

我没有别的话可说，我只好道：“可是，教授，你还得估计一点，那便是：即使你答应了，但如果你的手术失败的话——”

我讲到这里，便停了下来，望定了他。

奥斯教授又来回地踱起步来。

奥斯教授走了几步：“灵魂曾给我看过名单，我觉得，在那些助手的帮助下，我的手术，几乎不可能失败。”

我叹了一口气：“那么，教授，我只有一句话好说了：祝你成功。”

奥斯苦笑了一下：“卫，你不会以为我去挽救一个大独裁者的性命，是一件十分有违良心的事情吧？你会么？”

我缓缓地摇著头，我的动作十分缓慢，因为我的心头十分沉重，在那一刹间，我实在想起了太多事。然后，我才道：“你说得对，‘灵魂’会作极其疯狂的垂死挣扎，你不得不去挽救那个大独裁者，可以说，也是挽救了世界上的一场浩劫。”

奥斯松了一口气：“多谢你这样想，我请你不要离开我，我需要你给我精神上的支持。”

我苦笑道：“这要看‘灵魂”的安排。”

我的话才一出口，便听得“灵魂”的声音，自屋角传了出来：“我绝对可以使你们在一起，教授，你的决定聪明。卫斯理，你也证明了是聪明人！”

“灵魂”的人并没有进来，他的声音，通过了隐藏的传声器传来。

我和教授，都不出声，接著，囚室的门打开，“灵魂”走了进来：“教授，谢谢你肯帮忙，我立即便去召集你的助手，和准备一切，你要先休息一下？”

奥斯教授有点近乎粗暴地道：“不要，什么也不要，我只要酒，给我一瓶威士忌！”

“灵魂”摇头：“你即将进行一项最复杂的手术！”

“那么，一杯也好，我需要酒！”奥斯高叫著。

“灵魂”没有再反对，他道：“好的，那么，请两位跟我来。”

我们跟在他的后面，走出了囚室，我道：“巴图的伤势怎样了？你的目的已达，他应该受到极其良好的待遇，才是道理。”

“你放心，他的待遇一直极好。”“灵魂”带著这们来到了一具升降机之前，升降机又将我们带到了一间华丽得使人几乎难以相信的房间中。

“这是主席的休息室。”“灵魂”介绍著，一面拉动了一根有丝穗的叫人铃。

三十秒钟之后，就有两名俏丽的少女，在紫红的天鹅绒帷幕之后出现，“灵魂”吩咐道：“两杯上好的威士忌，招待一级国宾。”

那两名少女立时退出，不一会，便推著酒车走进来，来到了我们的面前，替我们倒酒。这是两名极其美丽的少女，但是看到了她们，却使人想起了机器人，或是橱窗中的塑胶模特儿。因为她们虽然美丽，但是缺乏了人应有的生气。

教授举起杯子，一饮而尽，而且立时夺过了酒瓶，再倒了一杯。

“灵魂”也并不干涉他。他不断地通过一具小巧的无线电对话机下达命令。

在他下达的诸项命令之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其中的一项，他调了一师的特务部队，来固守七〇三二地区，命令还特别提及，没有他的手令，即使是副主席，也不准通过！

“灵魂”拥有如此的权力，但是他还是怕主席一旦归天，他的权力便会不保。

奥斯连尽了三杯酒，“灵魂”才将酒瓶自他的手中，夺了下来：“一切全准备好了。”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我们已答应那人，在你施行手术之后，一有适当的身体，便将他的头搬过去，他表示自己的身体，能和主席伟大的头部连在一起，而感到极大的荣幸！”

奥斯站起身来。

“灵魂”又道：“手术要进行多久？”

“至少要三十小时。”

“那么，多久可以复原？”

奥斯教授道：“如果没有意外，四十天左右，和常人一般无异。”

“灵魂”吸了一口气：“你必须成功！教授，你必须成功。”

教授冷冷地道：“别以为我想失败！”

“灵魂”向外走去，我们在后面跟著。

在经过了一条迂回曲折，又长得使人有点觉得不耐烦的甬道之后，我们终于来到了一扇门前，推开了那扇门，我们置身在一个极其宏伟美丽的大厅中。

这个大厅，我一点也不陌生，因为A区主席，经常在这个大厅中召集部下训话和接见国宾。

穿过了宏伟的大厅，来到了另一个走廊，从这个走廊，可以望到“王宫”的大门。

而这时，“王宫”的大门口，显然正有不平常的争执发生。

四辆满载军人的卡车，停在“王宫”的门口。车上的军人穿著另一种制服。在那四辆卡车之旁是许多穿著禁卫军制服的军人。

禁卫军显然是在对那四辆卡车上的军人，作一种包围，但是双方都还没有动作，而且，也都保持著沉默，只有一个沙哑的声音，在大声叫嚷著。

发出那嘶哑的叫声的，穿著金碧辉煌的将军制服。

气氛紧张，连距离大门还有数十码的我们，也可以感觉到。“灵魂”才一出现，便有几个高级禁卫军军官，向他奔了过来，一位上校举手敬礼：“报告首长，空军司令要谒见主席。”

“灵魂”的面色，十分难看，但是仍然镇定：“召集第一〇〇一部队。”

那上校沉声道：“已经召集了。”

“灵魂”道：“好，你做得很好。”

他一面说，一面又向外大踏步地走了出去，我和奥斯跟在他的后面，当我们离开大门口，还有二十码左右之际，正在对两名禁卫军军官大声嚷叫的空军司令，便住了声。

他一住了声，气氛便变得更紧张。

第十一部：秘密医院

每一个人都屏住了气息，那空军司令是一位上将，身形高大，但是他对矮小的“灵魂”，却十分忌惮。

“灵魂”显然也看出了这一点，是以当空军司令的声音静下来以后，他向外走去的脚步，反倒慢了下来。

而就在就时，一阵汽车声传来，有六七辆汽车，在王宫面前停下，先从那些汽车中出来的，是十来个卫兵。

后来，便是另外两个穿著将军制服的人，和几个神情严肃的官员。

直到看到了那些人，“灵魂”的脚步才加快了，他一面向前走著，一面大声道：“陆军司令，你可有奉主席的召唤。”

一位才从汽车中下来的将军，在卫兵的簇拥下，加快了脚步，来到了王宫门前，他和“灵魂”相遇，伸手和“灵魂”握了握：“没有，但是一〇〇一部队出动了，我身为司令官，当然要赶来现场的！”

“灵魂”点头道：“很好！”

他立即又转向另一位将军，和那几个官员，脸上故意装出一副讶异的神色来：“咦，作什么？主席发出召开国务会议的命令？”

那几个人的神色，相当尴尬，他们还未曾回答，空军司令便已大声嚷道：“我们要见主席！”

“灵魂”赶到门口，才只不过短短的两三分钟，但是我已然看出他处事的精明和厉害了，他竟直到此时，才望向空军司令！

而空军司令，分明是这件事中的要角！

“灵魂”一面望向海军司令，一面冷笑著：“各位，政体改变了吗？”

陆军司令大声道：“没有！”

他显然站在“灵魂”这一边，而且他的话也十分有力，有两个官员（其中有一个好像是宣传部长）也齐声道：“没……没……没有。”

“灵魂”冷冷地道：“那么，未奉主席的召唤，空军司令，你有什么权要见主席？”

空军司令的面色变了一变，“灵魂”根本不给他有讲话的机会，立时又疾声道：“而且，你还带了四车军队来，目的是什么？想发动军事政变？”

空军司令的额上，冒出了汗来，他大声道：“车中全是优秀军官和优秀战士，主席必须亲自颁发奖章。”

“你有接到命令？”

“没有，可是，”空军司令变得更大声：“我们是主席的部属，我们拥戴他，我们要见他。”

在接著赶到的人中，一定有人是空军司令事先约定前来的，但这时，却没有人出声。

“灵魂”冷笑著：“空军授勋，挪后些日子，那算得什么？”

空军司令四面望著：“我要见他，我一定要见他，你不能处置我。”

“没有人要处置你。”“灵魂”将他的声音，放得十分柔和：“可是，你应该休息一下，紧张的国防工作使你失常！”

在空军司令身后的四名空军军官，立时拔出了枪来，可是，他们的枪才一拔出，“砰砰砰砰”四下枪响过处，四名空军军官，一齐倒在血泊之中了。

“灵魂”来到了空军司令身前，一伸手，将空军司令的佩枪摘了下来道：“你应该休息了，真的，你需要休息！”

空军司令的脸色灰白，正在这时，另一名军官拿著一叠文件，奔了过来，奔到了“灵魂”之前：“首长，这是全国空军基地政治人员的报告。”

“灵魂”打开文件夹，翻阅了一下，又摇著头：“司令，请跟这位上校去吧！”

一名上校立时走了过来，和四名禁卫军，一齐拥著空军司令，走进了王宫。

当空军司令在我的身边经过的时候，我知道，从此之后，我将再也见不到这个曾经显赫一时的人物了。

而“灵魂”则若无其事地道：“各位请回去，据我知道，主席不想见任何人，在短期内，他绝不会见任何人，他正在处理一件极伟大的工作！”

他讲完之后，也不理会这些大官和将军，便邀我们上车，那是一辆极华丽的车子，转眼之间，便已在街上风驰电掣，向前驶出，“灵魂”到这时，才道：“你们看到了？”

我点头道：“我看到了，但是，不到十分钟，你就平定了一项叛变。”

“灵魂”忽然叹了一口气：“你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了，你也不能体会，刚才，我的生和死，实在只是一线之隔。”

奥斯教授冷冷地道：“任何人的生和死，都只是一线之隔。”“灵魂”苦笑道：“并不尽然，我的处境特别凶险，刚才陆军司令站在我一边，但是我如果继续不让他们看到主席，那么，或许陆军司令便不会站在我的一边了。”

我笑道：“你何以肯定他们不会叛变主席？”

“那倒可以放心，一切的大权，全操在他的手中，而且，他已成了一个不可推翻的偶像了。”

我和奥斯互望了一眼，并没有再出声，“灵魂”也大有疲惫地闭上眼睛。

车子在向前飞驶著，街道仍然是整洁而冷清，看来像是一幕幕巨大的电影布景。

我注意著两旁军队的数量，在转过了一个弯，车子驶进了一条两旁全是大树的笔直大道之后，两旁站岗的军队，多了起来，士兵远比两旁的树木为多。

“灵魂”的车子直驶向前，最后，到了一个检查站之前，好几个高级军官一起奔过来，向“灵魂”行礼，一个军官报告道：“首长，一切都照你的命令，没有人曾接近过这里。”

“灵魂”冷冷地道：“通过国家安全局，宣布为了特殊的国防原因，这里在连续的几个月中，将成为禁区，任何人不得接近，空军副司令的电话接通了么？”

另一个军官忙道：“他等你许久了！”

“灵魂”伸出手，那军官一招手，另一名低级军官连忙捧了一具电话过来，“灵魂”抓起电话，便道：“伦将军，恭喜你，你升职为空军司令了。”

电话的那边，传来了一连串感激的声音。

“命令由主席亲自签署，”灵魂继续道：“过两天，便可以向全世界发表，祝你好运！”

“灵魂”放下了电话，挥了挥手，车子又继续向前驶出去。

我看看这种情形，忽然想起一句话来，现在我知道“挟天子以令诸侯”是怎么一回事了。

刚才“灵魂”说将副司令升为司令的命令，由主席签署，那是十足的鬼话，我到了这时，总算明白“灵魂”何以这样不想主席死去的原因！

主席实在不能死，主席一死，他什么都完，他将成为一个一无作用的人！

在我这样想著的时候，一幢极宏伟的、纯白的建筑物，已出现在眼前。

那条笔直的路，直趋向那幢建筑物，而那幢建筑物，造在一个三面环山的小山谷之内。我可以清晰地看到，在山城上有著高射炮基地。

而那建筑物之前，整列整列的士兵，全在作战状态中。

我从来也未曾看到一幢建筑物，受到如此严密的保护，当车子渐渐驶近之际，奥斯低声道：“他就在这里，上次我就在这里见到他。”

我自然知道奥斯口中的“他”是指什么人而言，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也不禁紧张起来。

当车子来到了离建筑物约有六十码之际，有一个检查哨站，我们所乘的车子，在检查站前，慢了一慢，在检查站前的几名军官和士兵，一起举枪为礼，一名少校挥手，示意车子通过。

车子驶过了检查站，但是“灵魂”立时道：“停车！”

他的车子一停，几名军官一起奔了过来。

“灵魂”冷冷地道：“这个检查站，是谁负责的？”

“报告首长，是我！”那少校立正，敬礼。

“灵魂”接著道：“你被捕了，罪名是失职！”

那少校举起的手，还未曾落下来，一听得“灵魂”这样说，整个人都呆住了，脸色变得比灰还白，“灵魂”的六名卫士中的两个，立时从车上跳了下来，执住了那少校的双臂。

其余的军官，全部面无人色。

“灵魂”厉声道：“任何人要通过这个岗站；都需要检验特别通行证，何以你拒不执行我的命令？”

那少校争辩道：“可是……可是通过岗站的是你，是你啊！”

“你是个地道的蠢猪，刚才车速是每小时三十哩，现代的易容术和化装术，要造成一个和我一样的人，轻而易举，你就能不凭特种证件，肯定是我么？”

那少校的身子开始发起抖来，在“灵魂”如此严厉的责斥之下，他无话可说。

而他身上的佩枪，也早已被“灵魂”的卫士缴下，一小队禁卫队员，跑步赶到，将那位刚才还威风八面的少校带走了！

如果我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情形，我一定要替那位少校不值了，但是在半小时之前，我刚看到空军司令的下场，也和那少校一样，我的心中，当然也不会有什么震惊之感了！

“灵魂”又向其余几名军官望了一眼：“复述命令。”

那几个军官，立时像机器人一样地立正，齐声道：“任何人想通过，都必须呈验持种证件！”

一个上尉，想是想出人投地，在讲完之后，踏前一步：“首长，请你将证件交给我，用特种紫外光来检验。”他上面说，一面伸出手来。

可是，“灵魂”却自车中伸出手去，“叭”地一声，在那上尉的脸上，打了一个耳光，骂道：“你是另一只蠢猪，现在还不知道我是谁？”

那上尉僵立在那时，一动也不敢动。

我真替那个年轻人难过，他怎样才能使自己再开始动，我不知道，因为车子已然立时向前驶了出去，在建筑物前，停了下来。

我们一齐下了车，由“灵魂”带著走进去。才一进大门，我就闻到了一股医院特有的气味。

这当然是一座医院！

医院中看不到医护人员，到处全站著禁卫军，我们直来到了升降机

前，“灵魂”才对教授道：“有关人员全在会议室中等候，希望手术可以立即进行。”

奥斯教授搓著手：“在会议室中的专家，和你提供给我的名单一样？”

“是的，都是第一流的外科医生！”

我忽然问道：“你的意思，他们在事后，也安全？”

“灵魂”冷冷地道：“你问得太多了，而且，我想，你也不必参加他们的会议，对么？”

我在“灵魂”那种阴森可怕的语调中，有十分不祥的预感，我立即伸手蹤奥斯教授，意思是想奥斯教授坚持要我参加他们的会议，由于“灵魂”需依靠莫斯教授，是以我和教授在一起的话，至少暂时安全。但是，或者是由于奥斯此时的精神，已然在极其紧张的状态之中，又或者他并不是过惯冒险生活的人，没有足够的机警来体会我蹤他的意思。

他只是回头向我略望了一眼，继续向前走去。

“灵魂”却反而已看出我的用意了。

他对我发出了一个不怀好意的阴笑，向他身后的两个卫士挥了挥手。

那两个卫士一定跟随著“灵魂”许多年，“灵魂”一挥手，那两人便已知道什么意思，立时踏前一步，一左一右，将我挟往。

我想张口大叫，但是“灵魂”却已先我一步：“教授，你即将参加会议，而且立时要施付手术，我和卫斯理都不来打扰了，请你直向前去，你看到前面的那位老者了么？

他便是我们医院的院长。”

那时，那位医院的院长，已向前迎了上来，奥斯不知是不是曾和他相见过，但是至少，他们相互慕名己久。

是以，他们相见的情形，十分融洽，而且，他们两人立时走进了会议室之中。

“灵魂”望著关上的会议室门，长长吁了一口气，转过头来，他的脸上，有著十分轻松的神情，他向我一笑：“你看，不论你如何破坏，我的计划还是成功了！”

他这样讲，令得我感到十分气愤。

可是他却还不知足：“现在，你该明白了？没有人可以阻挡我，我将永远维持我的权势，没有人可以胜过我。”

我冷笑一下：“如果手术失败了呢？你忘记你求教授动手的时候那副可怜相了？”

“灵魂”脸上得意的神情，立时消失，他恶狠狠地望著我：“每一个人都有不喜欢人家提起的事情，一个聪明或是有教养的人，就不会故意提

起！”

我明知我这时的处境，极其不妙，我完全在“灵魂”的势力范围之内，但是我的脾气，却又逼得我非去顶撞他不可。

我突然笑了起来：“这就是所谓怕人揭烂疮疤！事实上，你只是一个可怜的小丑，一个影子，想想看，如果你主人的头部，不能移植到另一个人的身上，那会出现什么结果，你想想看！”

震惊和愤怒，令得他的动作粗野起来，他发出极难听的咒骂声，一个箭步，向我直窜过来，举手便掴！

“灵魂”的身形，十分矮小，以至于他若是想打一个正常身材的人的耳光，手臂便必须伸得十分直。而为了表示他的权势，或是掩饰他身形矮小的自卑感，他特别喜欢打别人的耳光。

我自然不会被他打中，在他恶狠狠地向前扑过来之际，我向后一仰，一翻手，五指如钩，已然将他的手腕拿住。

我一擒住了他，他立时便知道自己犯了错误，他一面用力地挣扎著，一面发出了可怕的怪叫声，他的几个卫士，立时向前冲了过来。

但是我的左手扭住了他的右臂，右手早已将他腰际的佩枪，拔了出来。

当我开始注意他那特大的佩枪之际，我还只当那是一种威力特强的德国车用手枪，但是，当我这时，将这柄枪抢到手中之际，我不禁大喜过望！

那是一柄火箭枪，它可以发射九枚强力的火箭，那么一件有用的武器，落到了我的手中，那无论如何，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我一拔枪在手，便立时扬了扬。

可是我的动作，却并不能喝阻“灵魂”的卫士，他们仍然向前扑来，六人绕到了我的身后，已然将我围住，我只得将火箭枪对准了“灵魂”：“你想想，如果我发射，会有什么结果？”

“灵魂”厉声道：“你将成为蜂巢！”

我“哈哈”笑了起来：“首先，你的上半身消失，而且，也没有什么手术可以使你复活，你将死不得全尸！”

“灵魂”不出声，我道：“下命令叫你的卫士退后！”

“灵魂”喘了口气，挥手道：“好，你们退后去，你们退后去。”

那六个卫士简直不是人，而是听从命令的机器，“灵魂”一挥手，他们便一齐退了开去，我一看到我身后已没有人，便拉著“灵魂”，疾退出去，那是一条走廊，我迅速地穿到了走廊的另一端，转进了另一条走廊之中。

我一转了过去，那六名卫士，看不到我，我回头看去，那走廊中还有十几名士兵站著，但是那十几名士兵，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这时的念头：我必须逃出去，必须！因为我感到“灵魂”不可能会放我安全离去！

我在想的，只是我如何离去。

我是不是应该一直带著“灵魂”呢？看来我应该这样，因为这样的话，我就可以有恃无恐。

但是如果我这样的话，我却又将成为无数军警追捕的目标，这当然不是好办法！

我拉著“灵魂”，又向前走出了几步，旋开了一扇门，那是一间杂物储藏室，我深深地吸了几口气，使自己镇定下来。

“灵魂”沉声道：“你没有机会，你一点机会也没有，绝对没有！”

我本来也感到自己的机会，微乎其微，但是人家这样讲我，我却不服气，我回答道：“我的机会太多了，灵魂先生，在这所医院中的所有人，一定都奉到命令，保持纪律，维持肃静，你的卫士虽然知道你被掳了，但是他们也必然不敢通知军警，这件事传出去，会影响你的政治生命。”

第十二部 只剩下头部活著

“灵魂”面色难看，一声不出。

我笑了起来：“所以我有极大的机会逃出去！”

我一讲完这句话，便立即扬起了我手中的火箭枪来，将枪柄重重地敲在他的后脑上。他的身子像是浸了水的油条一样软下来。

我伸手在他的衣袋中摸索著，找到一本蓝色的小本子，那小本子只有几页空白的硬纸，看来没有什么用处。

但是，正当我想将之顺手弃去之际，我想起“灵魂”在医院门口作威作福时，曾提及时出医院的人，都必须呈验一种由紫外线检查的特别证件，我相信这就是了，于是收了起来。

我又在他的身边，取到了另一些有用的东西，和相当数量的钱钞，然后，我在他的后脑上，再加上一击，我估计这两击，他至少要昏迷三小时之久！

我将他塞进了一大堆待洗的脏床单之中，在那里，不会有什么人发现他。

然后，我将那扇门打开了一道缝向外看去，一看之下，我不禁吃了一惊，只见那六个卫士中的两个，背对著我，就站在门前！

他们显然在秘密地寻找著“灵魂”。

我连忙将门轻轻的关上，这种情形，虽然令我吓了一跳，但是却也使我十分欣庆，因为正如我所料，那六个卫士，并不敢将事情闹得全院皆知！

我将门关上之后，又将之锁上，然后，后退了几步，踏在杂物上，攀上了一扇气窗。

那气窗是通向另一边走廊的，那条走廊十分短，尽头处是一扇门，而在那走廊的口子上，却竖著一块警告牌，上面写著：任何人不经特别准许，不准接近。

在那块警告牌之前，有两名手持卡宾枪的兵士守卫著，他们离我，最多不过四码。

但是，他们是背对著我而立的。

而且，他们只是站著一动不动，我等了约两分钟，便开始行动。

我的身子，慢慢地从气窗中挤出来。

我必须十分小心，小心到一点声音也不发出来的程度，身子几乎一寸一寸地从那气窗之中挤出去，等到我的身子，终于全挤出了气窗，我的左手拉住了气窗，然后，手一松，身子向下沉。

在将要落地之际，我身子屈了一屈，落地时的弹性增加，没有声音发出。

那两位士兵，仍然背对著我，站著不动。

我面对著他们，向后一步一步地退去，那条走廊只不过十码长，我很快便退到了尽头的那扇门前，我反手握住了门球，轻轻地旋转著。

那门居然没有锁，我轻轻地旋著，已将门旋开了！

我连忙推开门，闪身进去，又将门关上，总算逃过了那两个卫兵，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虽然我不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但是我却至少已独自一个人，可以仔细考虑一下逃亡计划了！

然而，就在这时，我的身后，忽然响起讲话声。

我还未曾转过身来，心中以为暂时安全，背后忽然有人讲话，我的狼狈可想而知。

一时之间，我几乎僵住了，连转身也在所不能！

而在我身后发出的声音，却以一种十分不耐烦的声调道：“什么时候开始，我还要等多久？”

等我定下神来，听得他讲的是这两句话，不禁呆了一呆，因为，我实在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而那人却一直在重复著这两句话，他不住地在问我：“我要等到什么时候？”

我缓缓地转过头来，那是一间陈设十分简单的房间。

那房间几乎可以说没有窗子，光线相当幽暗，它只有四扇五寸高，三寸宽的气窗。

那个和我讲话的人，他坐在一张单人床上。他虽然坐著，但是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身形高大的男子。

他穿著一件病人穿的白衣服，头剃得精光，连眉毛也全剃光！

一个头发和眉毛全剃得精光的人，看起来自然十分滑稽，我望向他，他也似乎觉得有点不对。

我们两人对望了片刻，我拚命在想：这人是谁？他是什么身份？

但是我却想不出他是谁来，然而他既然是住在守卫森严，非经特别许可，不准擅入的地方，应该是十分重要的人物。

然而，从这间房间的陈设，以及他所享受的待遇来看，他显然又不是受重视的人物！

我正想出声相询时，他已然道：“你，你是谁，你不是医生，是不是？”

我摇了摇头：“我不是医生。”

那人叹了一口气：“原来还没有开始，还要我再等下去？”

他一面说著，一面脸上现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苦笑来。我心中的好奇心实在到了极点，是以我忍不住的问道：“你是在等——”

我只问了四个字，便突然停了下来。因为我发现那个人精神恍惚，

根本没有集中精神来听我的讲话。

接著，他伸手在摸他自己的脖子，在不断地摸著，而也在那一刹间，我的心头陡地一亮，我完全明白他是什么人了！他就是“那个人”！

他的头将被切下来，他的身体，经由手术和主席的头连结在一起，供给主席的头部以继续活下去的力量。

而他自己，则将只剩下一个头，而失去了他的身体！

一想到这一点，不禁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我向前走了两步，将一只手放在他的肩头之上，他像是触电也似地抬起头来望著我。

我尽量将自己的声音放得柔和，因为我认为他是世界上最可怜的人，我问他道：“你等得有点不耐烦，心急了，是不是？”

他却连忙否认：“不，不。”

我苦笑了一下，指著他的头，又指著他的身子：“你是自愿的么？”

他又道：“当然，是我……自愿的。”

我叹了一声：“那么，你知道你自己将只剩下什么？”

那人的面色，在阴暗的光线下，变得可怕地苍白，他道：“我知道……我知道……但是首长说，我还会活著，是么？我还会活著！”

我在刹那间，实在不知道讲些什么才好，我的喉间，像是有一大团泥堵著。

我呆了好久，才道：“是的，你将活著，这一点我倒可以保证。”

我的确是可以保证的，因为我看到过那只独立生活的猴子头。

那人松了一口气，我立时又道：“但是，只剩下头，活著，又有什么用呢？”

他喘起气来：“那总比死好，我实在不想死，我真的不想死！”

我摇头道：“你的想法不对，你如果不想死，你大可不答应这件事，你若是不答应这件事，我想他们是不能将你怎样的。”

他吃惊地望著我，像是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这件事一样，然后，他突然问道：“你，你是什么人？”

我道：“我是一个外来者。”

他的身子在发抖，但是他终于强自镇定了下来，道：“你怎样进来找到我的？据我所知，我受著极严密的保护。”

我摇头道：“这讲起来太长了，你还未回答我刚才的问题。”

他突然笑了起来：“你的问题太天真了，身体强壮，条件适合的人，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我如果不是‘自愿’的话，我就会立时被枪决，而直到有人‘自愿’为止。”

他说完了之后，又低下头去。

他的确是一个十分强壮的人，但是他这时低头坐在床沿的样子，却使我联想起一只颈际的毛已被拔去，而另一旁又有一锅滚水准备煮的鸡！

我道：“那么你准备接受这种悲惨的命运？”

那人摊了摊手：“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我不说话，他也不再作声，房间中突然静了下来，我的心中，突然起了一个怪异的念头，这个人虽然被严密地看守著，但是，似乎根本没有人去注意他究竟是什么人，而且，当一个人的头发和眉毛，全剃去之后，每个人的容貌，看来都十分接近。

那人和我，本就有三分相似，如果我也将头发眉毛，一齐剃去，那么，我就可以变得看来和他十分相似。现在，我无法逃出去，只有一个办法，可使我脱险：冒充他！

这种逃亡的方法，有点像“基度山恩仇记”中的逃狱法，危险，但也是唯一方法。

奥斯教授和专家们开完了会后，自然首先要将那个人的头切下来，他会被带离这间房间，放在床上推出去，在推他出去之时，如果我冒充他的话，有机会逃走！

我想了约三分钟，才问道：“你的头发和眉毛，剃得如此干净，有人天天来替你剃？”

“不，”那人摇著头：“我自己动手，已将近三个月了，我没有别的事好做，我每天都不断地剃著头发、眉毛和胡子，他们吩咐我这样做。”

他一面说，一面指著另一扇半开著的门。

那扇门既是半开著的，我自然早已注意到，门内是一间浴室。

我明白了他的意思，他剃头的工具，就在那间浴室之内，我向他走近一步，突然之间，我一拳击向他的头部，他的身子向后一仰，我倒未曾料到他个子那么大的，却是如此容易被击倒！

当他的身子向后一仰之后，我立时提起他的身子来，这时他已昏过去了！

我又补击了一拳，然后，迅速的除下他身上的那件白衣服来，换在我自己的身上，又将他的身子，塞进了那张单人床下。

我冲进了浴室，在不到十分钟之内，就将我自己的头发、眉毛剃了个精光，当我照著镜子的时候，我自己也不禁笑了起来！

因为我看来和那人太相似了！

我知道，由奥斯教授主持的会议，既然已开始在举行，那么，我也不必等太久，一定会有人来找我的。

我估计没错，只等了四十分钟，便有脚步声传来，我坐在床沿上不动，尽力摹仿著那人的姿势。房门未被敲打，便被推了进来。

我学自那人的声音：“我还要等多久？”

进来的四名医生，走在第二位的，居然是奥斯，在那一刹那间，我真怕奥斯认出了我来，但是他并没有认出我，他直来到我的面前，替我作了简单的检查。

我的手中一直握著那柄火箭枪，那件白衣服十分宽敞，即使在奥斯教授替我检查之际，我要隐藏那柄火箭枪，也不是难事。

我并没有出声，因为这时，我自己的心中，也十分混乱，我还没有一个具体的行动方针。

现在，我当然已可以破坏“灵魂”所安排的一切，但是，破坏了这一切之后，必然引起可怕的结果，包括“灵魂”所威胁的，发动核子战争在内。

奥斯检查了我十分钟左右：“这是一个完美的身体，我可以做得成。”

和他同行的三位医生道：“那么，可以开始了。”

奥斯教授道：“是的，通知冷藏系统准备，我们先要将他的体温，冷到冰点以下，然后，才可以取得他完美的身体，主席的身子同样要冷藏，一切都将在低温中进行。各位，我需要你们通力合作！”

一听得奥斯这样讲，我吓了一跳，看来如今的形势，逼得我非采取行动不可了，因为如果我的身子被送进了冷藏系统之后，那么，不会有反抗的能力！到了我失去了反抗能力之后，我的头会被切下来，我的身体会被奥斯超凡的手术，去和主席的头连在一起！

我连忙向屋中退了一步，也许由于我的神色十分紧张，因之一位医生道：“对他加强守卫，你看，他的神情显得他情绪不稳定！”

另一位医生立时用一具无线电对讲机下了一个命令：“快派八名卫士来。”

几乎只是半分钟内的事情，在那半分钟之内，我还没有想出应该怎样办来，八名士兵已然来了。

这时，这极其后悔，刚才为什么不干脆杀了“灵魂”！

在事情需要当机立断的时候，如果还在后悔已经做错了事，那么，就会吃亏了。

当时我的情形，就是这样，在我后悔之际，两名士兵强有力的手臂，已然勾住了我的手臂，接著，几乎是突如其来地，一名医生突然向我注射了一针，那名医生动作极快，注射针在我的手臂上插了一插，立时拔了出来。

在我瞪目不知所对之际，那医生已然道：“好了，没有事了，在以后的几小时中，你什么感觉也不会有，但是却仍是清醒的，手术需在你脑子活动不停止的情形下进行，不然，你的脑子便不能再活动，一切全是你自愿的，你不必太紧张。”

我想张口大叫，说明我不是他们早经选定的换头人，但是，当我想这样叫的时候，药力已经发作，我身子的知觉消失。

我像是头部已被切下来一样，根本不感到了身子的存在——虽然还可以看到自己的身子。

我已没有讲话的能力，但是脑子十分清醒，清楚地知道即将发生的事情：将被送入冷藏库，将被切下头来！

我额上的汗，不由自主，涔涔而出。一名医生替我抹著，另一名医生叫道：“奥斯教授，你看！”

奥斯教授转过头来，皱著眉头望定了我，又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你放心，你的头会一直活著，直到你找到一个新身体为止，你绝不会死，也绝不会有什么痛苦。”

奥斯教授又道：“你紧张，只是害了你自己，手术有一丝一毫错误，你就一定活不成！”

我心中苦笑，本来以为扮成了那个换头人，可以使我有机会混出去。

可是谁想得到结果却是这样！

我怎么办？我怎么办？

不论为人何等机智，这时也一筹莫展，而且，就算我有了办法，也难以付诸实行，因为我根本不能动！

我宁愿一无知觉，那么，当我恢复知觉时，就算发现我的身子已经不见，也只好接受既成的事实！

如今，我却清醒地一步一步接近那可怕的事实。

活动担架床推了过来，我被抬起，放在担架床上，两个人推著，向前走去，我躺在担架床上，拚命挣扎，这是我的生死关头，只要一被推进了冷藏系统，那就完了！

可是不论我想出多么大的力道，我却是没有一个地方可以略动一动，即使是手指，也一动都不能动。

我唯一可做的事，便是睁大著眼，眼看著我经过一条长长的走廊，一直来到了一扇漆有红色的字的门前，略停了一停。

在那扇门上，红漆写成的字，我看在眼中，更是触目惊心：“冷藏库”！

那扇门一打开，一股寒气，扑面而来，而我全身汗出如浆，是以这股寒气袭了过来，更加令我觉得寒冷，身子不自由主发起颤来。

一个医生来到了我的身边，用毛巾抹著我头上的汗：“开始时，会因为寒冷而感到极度的痛苦，可以放心，我们会替你注射丧失感觉的麻醉剂，而且，在摄氏零下十度以下，人体对温度的再低降，也不会有敏锐的反应。”

我拼命转动著眼珠，希望那医生可以明白我是竭力想表达些什么。我的眼球，已是我的身子所能动的唯一地方了。

但是，那医生似乎一点也未曾放在心上，他替我抹了抹汗，便要走了开去。

也就在这时，奥斯走了过来，问道：“他的情形可好么？”

那医生道：“不住地出汗。”

奥斯“噢”地一声：“他的心情太过紧张，实在难免。”

在奥斯的身后，另有一人接口道：“教授，他神情紧张，会影响手术进行？”

一听到声音，我更是一呆。

那是“灵魂”的声音！

原来“灵魂”已被他们找到了！

奥斯沉声道：“有影响，但不会十分大。”

“灵魂”道：“教授，你这次手术，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你何不将他全身麻醉后进行手术？”

“假如那样，”奥斯回答道：“他就会死。”

“灵魂”有点怒意，他叫道：“就让他死去好了，只要手术进行得完美就是！”

奥斯的脸，立即涨得通红：“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是一个医生，你认为我是什么人？是一个刽子手？还是一个谋杀犯？”

“灵魂”道：“可是他……你看他！”

我可以看到“灵魂”的手指，直指我的额头上来，奥斯教授这时，也向我望了过来，我再度拼命动著我的眼珠。

奥斯教授愕了一愕，他像是发现了有什么不妥了，他皱起了眉，然后挥手道：“你们全出去，我要和他单独相对片刻。”

“灵魂”立即叫了起来：“你要把握每一分钟的时间，你——”

第十三部：变成了换头人

奥斯打断他的话：“我会把握每一分钟的，而且，我要使这项手术，变得完美绝伦！”

“灵魂”和另外一个医生，以及还有几个人，走了出去，奥斯将担架车推到了一张椅子之前，他自己在椅子上坐了下来。

然后，只听得他道：“你别紧张，紧张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你所受的痛苦，不会比进行一次普通的手术更甚！”

唉，他还没有认出是我！他还在不住地安慰我。

我拚命地转动著眼珠，我相信有好几次，我的眼珠翻得太高，以致我的眼眶中只是一片空白了。

那种怪异的样子，当然会引起奥斯的注意的。

奥斯叹了一声：“你有什么话要说？事情已到了这一地步，绝不容许你反悔的了，你可以活下去，我向你保证。”

我仍然转动著眼珠，奥斯伸手，将我的眼皮合上。

这真是要了我的命了，因为我的眼皮，一被合上，我便没有力道再睁开来，我连转动眼珠示意这一点，也做不到了！

唉，奥斯啊奥斯，你难道真的一点也认不出我来么？难道到了手术床上，你也照样动手？

我实在没有办法可想了，我的一生从来未曾有过如此可怕的经历，试想，神智清醒地等著人家将你的头切下来，而且，其结果还不是死亡，而是继续地活下去！

这实在是一想起来便令人战栗的事！

我虽然没有气力运动身子的任何部分，但是我却在不受控制地发著抖。

我觉出奥斯的双手，在我的身上，轻轻的按著，那当然是想令我镇定下来。

这时，我的心中，又不禁产生了一线希望。

因为“灵魂”的那柄火箭枪，仍然紧握在我的手中。如果奥斯教授一蹤到了这柄火箭枪，那么，他一定会大吃一惊，而且，也会想到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就算他想不起那是怎么一回事，那么，我只求他向我多看几眼，他一定可以认出我是谁来，他会救我！我宁愿被“灵魂”投进黑牢之中，也不愿活著看到自己的身体和头部分离！

奥斯的双手，按在我的肩头上，然后，顺著我的双臂下移，我的心狂跳，希望他的手动得快些，并且不要半途停止。

我的希望，终于成了事实！

当奥斯教授的左手，蹤到了我右手中所握的枪之际，我觉出他震了一震。

接著，我又觉出，他掀开了盖在我身上的床单，拉开了那件白袍，他一定已看到那柄火箭枪了，我可以获救了，我可以获救了！

可是，正当我心中狂喜地呼唤之际，我却听到了奥斯自言自语的声音。

我听得他道：“可怜，竟然想到了自杀，你会活下去，而且，我也一定可以找到合适你的身体，你可以活下去。”

他一面说，一面轻而易举地扳开了我的手指，将火箭枪取走了！

我的心中，像是被冰水过了一样的冷，我不知用了多少难听的话来咒骂奥斯，他是一头蠢猪，比狗还蠢，他竟不看看那是一支什么枪，也不想想，一个要被人切头的人，怎样有可能得到这样一柄枪的，他也不向我多瞧几眼！

我心中唯一的希望幻灭了，难过、惊骇，难以形容。

我想他大概是在犹豫如何处置那柄火箭枪，我也无法估计已过了多少时间，才听得奥斯叫道：“可以进来了。”

一听得那句话，我的身子比冰还冷了。

那等于是在宣判我已经完了，不再有任何机会，头要和身子分离！

接著，我听得脚步声、开门声，以及担架床被推动时的声音，我又被推向前去，奥斯教授和几个医生，跟在我的后面，在讨论我的情形。

我简直已丧失了集中精神去听取他们谈话的能力，在我听来，他们的交谈，就像有数十头蜜蜂，正在我耳际嗡嗡地绕著飞。

所有的话中，我只听清楚了一句，那便是奥斯说我的精神不怎么稳定，但是他又说那不要紧，手术可以依时进行。

当担架床又再度停下来之际，我的神智，略为清醒了些，在那时，我又听到了“灵魂”的声音。那的确是“灵魂”的声音。但是或许是我那时的心情，太异乎寻常，是以我听来觉得“灵魂”的声音，十分异样，说不出来的怪异。

“灵魂”是对谁在说话？是对我么？大抵是对我在讲话了，他道：“别紧张，教授说过，他一定能成功，你可以继续活下去的。”

继续活下去，继续活下去，这句话我听了不知道多少遍了，可是却没有人知道，我宁愿不要活下去，我宁愿死去，也比活著只有一个头好些！

可是有谁知道这一点呢？我想大声叫出来，但是我却连张开口的气力都没有！

“灵魂”还在不断地重复那几句话，我也不知道何以“灵魂”忽然对一个微不足道的“换头人”，表示起那样的关心。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当然也不及去深究他为什么要不断地那样说，“灵魂”的声音，渐渐地，也变成了蜜蜂“嗡嗡”声的一部分了。

我觉得在半昏迷的状态之中，渐渐地，我知觉麻木了，我的神智也更昏迷了，终于，我昏了过去。

我不知道在经过了多少时候之后，才醒过来的。

当我的脑子又能开始活动，而且知道有我自己这个人存在之际，我尽量想：我是谁？我在什么地方？我怎么了？

过了没有多久，慢慢地想了起来，所有的事，全想起来了！

我现在怎样了？我的身子……我的身子……我感不到身子的存在，难道我的头，已被奥斯教授切下来了？我的头……是被安置在什么地方呢？

我立即想起了那只在奥斯教授实验室中看到的猴子头来。

我的脑中，清晰地现出那猴子头像是在进行土耳其浴的样子来。

我的身体一定已经不见了，而代之许多根粗细不同的管子，我的身体！

那一刹间，我在感觉上的惊恐，实在难以形容，我用尽所有的气力，想觉出我身体的存在，但是自头以下，一点知觉也没有。

我拚命设想著我在挥手，在顿足，但是一切都属徒劳，我只觉得轻飘飘地，所发出的力道，绝无归依。

我用尽所有的气力，想睁开的我眼睛来，这本来是一个连婴儿也轻而易举的动作，但这时对我来说，却像是在用力举著千斤闸！

但是我却至少还可以感到我眼皮的存在，它们虽然沉重，但还存在著，不像我的身子那样，已然消失。

我一定已失去我的身体了，我的身体，已和那个大独裁者的头连在一起，而我已不是一个人，我只是一颗头。

我在比恶梦更恐怖千百倍的恐惧中打著滚，突然，我的努力，有了结果，我的眼皮，竟然可以慢慢地睁开来了。

我可以看到东西了，我的身体，我第一要看的，是我的身体！

我首先发觉，我脸向上躺著，我尽量将我的眼珠压得向下。

可是，我看不到我的身子！

我只看到一只钢柜，我的头在钢柜之外，看来，我像是在洗土耳其浴。

而我立即所想到的，便是那只猴子头。

自我的喉中，发出了一阵阵呻吟声来。其实，那并不是呻吟声，而是喉部发生痉挛时所发出的声音。我的身体真的不见了。

我不但喉头发出可怕的声音，鼻孔中也呼哧呼哧地喷著气，不知道

过了多久，忽然，我觉出，在发出同样的怪声的，不止是我一个人。

就在我的身侧不远处，有另一个人，也发出著同样的声音。

我呆了一呆，这个发现，令得我慌乱之极的心情，平静了些，我勉力转过眼，向我的左侧看去，我看到了在我左侧三尺处，有著另一个人。

其实，那不是另一个人，应该说，是另一颗人头。

那个人头，和我的处境相同，他也是仰天躺著，眼珠却向著我这一边，他自颈以下，是一个长方形的铁柜，看不见他的身子。

他的头发被剃得一根不剩，连眉毛也是，是以看来十分滑稽。

我当然不会去嘲笑他的怪相，因为我自己也是那样子的。

我一看到了他，第一个念头便是：这一定是原来的那个，我曾经遇到过的换头人了。我是将他击昏了过去，塞在床底下的，但这时他已被发现。

可是，当我向他多看了一眼之后，我却发现他并不是那个换头人，这个人的头大得多，而且，他宽阔的额角，方的脸型，都表示他独断之极，他即使没有头发，没有眉毛的，也给人以他不是普通人的感觉。

他，是什么人？我迅速地想著，我并不用想多久，就得到答案了。

他，A区的主席！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的心境，突然平静了下来。那是突如其来的，刚才我心中的乱，难以形容，但这时，我已完全静了下来。

我明白，我的身体还在，未曾被切去。

我之所以感不到我身体的存在，那是因为我的身体被冷藏了。同样的，主席的身子在我的旁边，当然他那已溃烂不堪的身子，也在进行冷藏，以便使他的头，可以被顺利地切下来。

而当我的心境平静下来之后，我发现我的喉头，不但可以发出那种怪异的发音，而且，也要以十分吃力地讲话，我勉力地道：“主席！”

主席居然也能说话，他道：“手术什么时候开始，我……还要等多久？”

我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我只是问他：“你怕么？”

主席不回答，只是喘著气。

我又道：“主席，在你的统治之下，有好几百万的人头和身体分离了，现在，当你自己的头，要和身子分离的时候，你害怕了？”

我无法十分清楚地看到我的话在主席的脸上所引起的反应，但是我却可以听到一阵浓重的喘息声，我又道：“你真的害怕，是么？”

主席的声音很微弱，他道：“你是谁？你不是被选定的人！”

我道：“是的，他们弄错了。”

主席叫了起来，他的叫声，十分微弱，我怀疑除了我之外，是不是还有第二个人可以听得到。

他叫了几声，便不再叫。我又说道：“我来，想救奥斯教授出来，他们弄错了。”

主席道：“你……为什么不向他们说明？”

我道：“我当然会向他们说明，但你一生之中，可曾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见过一个陌生人？”

主席发出了一阵怪异的笑声：“很难说，我可以永远活下去！谁知道会有什么怪事发生？”

我道：“是的，你的身子坏了，你可以换一个身子，以后，你的头坏了，你可以再换一个头，但，那还是你么？”

主席这才道：“你不说，我也会告诉他们的，他们弄错了，这实在是一项可笑的错误。”

我应声道：“我们的见面，也是可笑的见面。”

主席又怪声笑了起来：“不怎么可笑，你使我想起了一个问题来：我还是我么？”

我并没有回答他，因为我已经听到了门柄转动的声音，我尽我所能地叫了起来：“奥斯，奥斯！”

杂沓的脚步声，向我奔了过来。

我首先看到奥斯高大的身形，向我逼近，同时听得他叫道：“天，怎么一回事，怎么一回事！”

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奥斯这样气急败坏地叫道，那当然表示他已认出我来了。

而他已然认出了我，当然不会再将我的头切下来。

这时心头的轻松，难以言喻，而且，我还产生一样异样的感觉，我感到自己以后，实在没有什么再值得可怕的事了！

接著，“灵魂”也奔了进来，叫道：“什么事？”

奥斯的声音，十分愤怒，他还认为那一切是“灵魂”安排的，是以他怒气冲冲地道：“什么事，你看看这是谁，这是卫斯理！”

“灵魂”俯首向我望来，他恼怒之极，扬手向我打来。然而他还未曾打中我，便被主席喝住了。主席的声音听来十分微弱，但是，却具有无上的权威，他道：“别打他，好好地对待他。”

“灵魂”的手僵在半空，他奇怪地转过头去，望著主席。但是却并没有表示异议。

接著，奥斯已指挥著几个人，将那铁柜上的仪器，作了一番调整，我想那一定是提高温度的，是以我渐渐地觉得暖了起来，可以觉得我身子的存在。

最后，我被拖了出来，奥斯一直在照顾著我，我被送到了一间十分舒服的病房之中，奥斯望著我：“你可以睡得著么？”

我摇了摇头，奥斯又道：“那么，我替你注射一针镇静剂如何？”

我苦笑了一下：“有必要么？”

奥斯点头道：“那么比较好些。”

我接受了他的劝告，接受了注射。五分钟之后，我开始沉沉地睡了过去。

当我醒来时，阳光十分刺目。窗帘未曾拉上，阳光直射在我的脸上。

我睁开眼来，但是阳光使我目眩，我立时又闭上了眼睛，然后转过头去，在我还未曾再睁开眼来时，我已经听到一个十分熟悉的声音。

那十分熟悉的声音叫道：“卫斯理，你准备做和尚么？就算做和尚，也不必去剃眉毛的啊！”

那是巴图的声音。

我立时睁开眼来，真的是巴图！

我连忙坐了起来，紧紧和巴图握手，在经历了如此可怕的事情之后，又见到了好友，心情的激动、欢愉，实在难以形容。

巴图一面用力地摇著我的手，一面道：“别紧张，你没有事了，你没有事了。”

过了足足五分钟之久，我才出得了声，我道：“巴图，我们怎会在一起的？”

巴图道：“我也不知道，你被几个人推进来，那时你正睡著，我也认不出你是什么人，后来由于好奇，想看看和我一起的是什么人，才认出你来的。”

我深深地吸了几口气，这时，我实在感到人类的语言文字，在我现在这样情形之下，真不够用。不论是什么文字，“死里逃生”，已将一个经历了可怕的事情之后的人的心情，形容到极致了。

但是，我却不是“死里逃生”，因为这一直没有死亡的威胁，然而，我虽然可以活下去，但是却比死更可怖，更令人心悸！

巴图想是也从我的脸色上，看出我曾有著十分恐怖的经历，是以他不断安慰著我，直到我反问他道：“你受伤之后，怎么样？”

“我很好，什么都有，所欠缺的只是自由而已。”

“巴图，这里是什么地方？我们可能想办法逃出去么？我实在受够了！”

巴图摇了摇头：“我怕不能，你不妨自己去观察一下。”

我站起身，到了窗前，向下看去，我并没有被搬离这所医院，仍然在这所医院之中，只不过现在，我在这所医院的顶楼。

原来巴图在受伤之后，一直也在这所医院中，那倒的确是我所料不到的事。既然是在这所医院中，自然不作逃走之想，因为没有可能，我叹了一声，又回到床上，坐了下来。

巴图道：“在我们分手之后，你究竟又遭遇了一些什么事？”

我叹息了一声：“真是说来话长！”

巴图道：“反正我们没有别的事，你可以原原本本地和我说一说，我实在闷死了。”

我又沉默了片刻，定了定神，才将我和他分手之后，我所经历的事情，和他详详细细，讲了一遍，直讲到我接受了奥斯的劝告，接受了镇定剂注射为止。

我的话讲完，巴图的神态，十分紧张：“如此说来，这项骇人听闻的换头手术，正在进行中？”

我道：“那要看我已睡了多久。”

“你进这间病房，有五小时。”

我苦笑了一下：“五小时，五小时，那他们已经足够有时间将原定的换头人冷藏妥当，奥斯教授也正在进行手术了。”

巴图显得有点不可信地问我：“就在这所医院吗？”

我慢慢地点头：“自然就在这里！”

我们两人，都好一会不出声。

在那保持沉默的几分钟之内，我们两人的心情，十分难以形容。

一方面，无法制止这件事的进行，我们都感到十分遗憾。另一方面，我们也为自己，为奥斯教授的命运，而觉得担心。

我们能够安全离开A区么？还是将被投入A区著名的黑牢之中？

我和巴图，都可以说神通广大，但即使我们现在会飞，也逃不出去。

我们只好等著，将自己能否恢复自由的希望寄托在希望奥斯手术成功之上……这是一件十分矛盾的事，但是我却不能忘记这个大独裁者在和我见过面后，吩咐要好好对我的那句话。

在我醒来之后，我们共同在那间病房之中，大约过了令人心焦的三十小时。

在三十小时内，我们有五次和外人接触的机会，那是四个全副武装，送食品进来的卫士，但是我们却无法向他们询问手术进行的情形，他们根本不回答任何问题。

直到第二天的傍晚时分，一个军官走进来，向我们宣布：你们可以离境了！

这实在是我们所不敢梦想的，由于事情来得太突然，以致我和巴图两人，都僵立在那里，那军官不但带来了这个命令，而且还带来了我们

原来的衣服，命令我们穿上。而在军官身后的几名士兵，他们手中的枪，枪口始终对准著我们。

我和巴图迅速地换上衣服，我装著十分轻松地问道：“为什么忽然释放我们了？”

那军官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喝令我们离开病房，由楼梯走到了医院的底层。在那里，我们遇到了神情极其疲乏的“灵魂”。

“灵魂”只是冷冷地向我们望了一眼：“算你们的运气好，是主席特别命令，准你们自由离去。”

我忙问道：“手术成功了？”

“灵魂”却没有回答我，而接著，我已看到了奥斯教授。

他从一问房间中走出来，满头是汗，身子摇摇摆摆，我叫了他一声，他也没有听到，我还想叫第二声时，身后的士兵把我押走了。

当我的头发和眉毛，又渐渐地长出来的时候，已经是六个月之后的事。Ａ区主席在经过了神秘的不露面的六个月以后，出席了一次群众性的集会。他的图片，被无线电传真，送往世界每一个角落。

自此之后，他不断地露面，看来十分健康，关于他已死的谣言，一扫而空。但是，这位以前喜欢演讲的主席，却未曾发表过演说，似乎哑了一样。

这件事，直到我再次遇到奥斯，才知道原委，那是又半年之后的事了，奥斯突然跑来找我，我们在详谈了半天之后，他才道：“这次手术极成功，所差的只是极细微的疏忽，以致他的声带受了损害，他发出的声音，要在离他口部一寸的地方，才能听得到。

但是，我的第二次接头手术，反倒是完全成功的。”我知道他“第二次手术”是为那个换头人而施的，那换头人我也见过，祝福他已得了一个身体！

（全文完）

蛊惑

（本篇出版时和《再来一次》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再来一次》的部分）

序言

在科幻小说的创作中，第一次接触到“蛊”这个题材，就是本书两篇故事之一的《蛊惑》。

《蛊惑》这个故事，在所有卫斯理故事中，相当奇特，苗族少女芭珠的葬礼上，卫斯理也不禁放声大哭，可知当时的情景之动人。故事中对“蛊”的解释，自然是想象出来的，事实上是不是这样，无人可以断定。而“蛊”却又是一种事实的存在，大抵总有一天，可以有确实的答案，不必再靠设想的。

“蛊”和“降头”不同，降头的范围更广，甚至包括了法术，巫术等内容，而《蛊惑》这个故事，提及的只是各种各样的蛊。

《再来一次》的设想，利用了生物进化过程中的一种“反祖现象”，而返祖竟然返到了几亿年之前，自然极其骇人。

这个故事，基本上是一个喜剧，生命已结束的老人得到了新生命，尽管新生命的外形和原来大不相同，但毕竟是生命，生命，总比死亡好。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部：合家上下神态可疑

在未曾全部记述这件怪事之前，有几点必须说明一下。第一、这不是近代发生的事，它发生到如今，已超过二十年。正因为已超过二十年，所以使我有勇气将它记述出来，而不再使任何人因为我的旧事重提，而感到难过。

第二、我想记述这件事，是在这件事的发生之后，以及这件事的几个意料不到的曲折，全都过去了之后决定的。也就是说，约在二十年前，我已决定记述这件事。所以，“蛊惑”这个名称，早已定下。我的意思，是因为整件事和“蛊”是有关的，“蛊惑”

表示“蛊的迷惑”，或是“蛊的诱惑”之意。

但是，在粤语的词汇里，“蛊惑”这两个字，却另有一种意义，那是调皮、多计、善于欺骗等意思，那当然不是我的原意，而且，我也想不出还有什么更比“蛊惑”更恰当的名词，可以如此简单明了地阐明这件事，是以早已定下的名称，无意更改，但必须说明一下，这个篇名，和粤语词汇中的“蛊惑”，全然无关。

事情开始在苏州，早春。

天气还十分冷，我从北方南来的火车越是向南驶，就越使人浓烈地感到春天的气息，等到火车一渡过了长江，春天的气息更浓了。

我是在江南长大，因为求学而到北方去，已有两年未回江南，是以在火车过了江之后，感到一股莫名的喜悦，那种喜悦使得我坐不住，而在车厢之中，不住地走来走去，甚至好几次打开车门，让其实还很冷的春风，卷进车厢来。

那时，我还很年轻很年轻，我的这种动作，只不过是为了要发泄我自己心中喜悦，我并没有考虑到会妨碍到别人。

当我第三次打开车厢的门时，我听得车厢中，传来了一阵剧烈的咳嗽声，接著，一个人用一种十分怪异的声音叫：“将门关上！”

我转过身来，车厢中的人不多，我所乘搭的，是头等车厢，连我在内，车厢中只有六个人。

那个正在咳嗽的，是一个老者，大约五十多岁，穿著一件皮袍，皮袍的袖子卷起，翻出上好的紫貂皮，他一面在咳嗽，一面身子在震动著，我还可以看到，他的手腕上，戴著好几个玉镯。其中有两个是翠玉的，虽然我只是远远看去，但是我也可以肯定那是一等一的好翠玉，是极其罕见的东西。

从衣著、装饰来看，这个人，一定是一个富翁。

但是，不知怎地，当时我一看到他，就觉得这人的神情，十分怪异，十分邪门。那实在是无法说得出来的，可以说只是一种直觉，但是却已在我的心中，造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印象。

在那老者的身边，坐著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那年轻人正怒目望著我，刚才对我发出呼喝声的，当然就是这年轻人。

我在向他们打量了一眼之后，因为其错在我，是以我向他们抱歉地笑了一下：“对不起。”

那年轻人“哼”地一声，转过头去，对那老者，讲了几句话。

本来，我对这一老一少道了歉，事情可以说完结了，我虽然感到这老者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怪异之感，但我急于赶到苏州去，参加我好友的婚礼，是以我也不会去深究他们的身份。

可是，一听到那年轻人对那老者所讲的几句话，我不禁呆了一呆。

我在语言方面，有相当超人的天才，我那时已学会了好几种外国语言，而对中国的方言，我更是可以通晓十之六七，所谓“通晓”，是我可以说，而我听得懂的方言，自然更多！

但是，那年轻人所讲的话，我可以清晰地听到，但是我却听不懂他们在讲些什么。

他讲的话，似乎不属于任何中国方言的范畴，但是也绝不是蒙古话或西藏话──这两种语言，我学得差不多了。

那究竟是什么语言？这一老一少，是什么地方的人？这一点引起了我的好奇心。

而我的好奇心在一开始的时候，还只是著眼于语言，我想如果我认识了他们，那么，我就可以多学会一种语言了。

我心中感到惊诧，只不过是极短的时间，我既然已决定结识他们，是以我向他们走过去，在他们的对面，坐了下来，笑道：“真对不起！”

那老者已停止了咳嗽，只是以一种异样的眼光望著我，看不出他对我是欢迎还是不欢迎，但是那年轻人，却表示了强烈的反应。

“先生，”他说：“请你别坐在我的对面。”

年少气盛，是每一个人都免不了的，我年纪轻，笑脸迎了上去，忽然碰了这样一个钉子，当然觉得沉不住气，我的笑容变得十分勉强了，我道：“我是来向你们道歉的，你不知道么？”

“我说，先生，”那年轻人仍然坚持著：“别坐在我们的对面！”

我真的发怒了，霍地站了起来，实在想打人，但当我向车厢中别的旅客看去时，却发现他们都以一种十分不以为然的眼光望著我。

这使我知道，是我的不对，不应该再闹下去了，是以没有再说什么，当然也不曾出手打人，就那样耸了耸肩，走了开去。

我特地在他们斜对面拣了一个位置，那样，他们非但不能干涉我，我要观察他们的行动，倒很方便。我既然觉得那老者十分怪异，便决定利用还有几小时的旅程，来仔细观察。

我坐下之后，头靠在椅背上，闭起了眼睛，装作假寐，但实际上，

我的眼睛不是完全闭上，而是睁著一道缝，在监视著他们。

那一老一少两人，一动不动地坐著，几乎不讲话，就算偶然交谈几句，我也没有法子听得他们在讲些什么话。

我注意了近半小时之后，只感到一点可疑之处，那便是一只旧藤箱。

那时候，当然没有玻璃纤维的旅行箱，但是大大小小的皮箱，还是有的。那老者的衣著装饰，既然表示他是一个富有的人，那么，这只藤箱便显得和他的身份，不怎么相配了。

而且，这只藤箱，已经十分残旧，藤变得黄了，上面原来或者还有些红色或蓝色的花纹，但因为太过陈旧，也难以分辨得清楚。在藤箱的四角，都镶著白铜，擦得晶光铮亮。

这证明这藤箱虽然旧，但是主人对它，十分钟爱。其实，从那老人的一只手，一直放在藤箱上这一点上，也可以证明。

我足足注意了他们达一小时，没有什么发现，而我的眼睛因为长时间都保持著半开半闭，变得十分疼痛起来。

我索性闭上了眼睛，在火车有节奏的声音中，我沉沉睡著了。

而当我醒来的时候，只听得一片叫卖“肉骨头”之声，我知道车已到无锡了。我睁开眼睛来，那一老一少已不在我对面的座位上。我怔了一怔，连忙探头向窗外看去，刚好来得及看到那一老一少两人的背影，他们的步伐十分迅速，穿过了月台，消失在人丛中。

我感到十分遗憾，因为我连他们两人，是什么地方的人也未曾弄清楚！如果不是我的好友正在苏州等我的话，我一定会追下去的。

火车停了很久才开，过望亭、过浒墅关，没有多久，就可以看到北寺塔了。

苏州是中国城市之中，很值得一提的城市！

苏州的历史久远，可以上溯到两千多年之前，它有著数不清的名胜古迹，它的幽静、雅致和宁谧，也很少有其他的城市，可与之比拟。

车未曾进站，我已提著皮箱，打开车门，走了出来，等到车子已进了站，还未全停，而速度不那么快时，我就跳上了月台，我是第一个走出车站的搭客。

而一出车站，我就看到了那辆马车。

那是一辆十分精致的马车，我对这辆马车是十分熟悉的，这便是我的朋友，苏州城中数一数二的大富豪，叶家大少爷的七辆马车中的一辆。

而在马车旁边的车夫，我也是十分熟悉的，他叫老张，人人都那么叫他，如果世上有没有名字的人，那么老张就是了。

我向前奔了几步，扬手叫道：“老张！”

老张也看到了我，连忙向我迎了上来，伸手接过了我手中的皮箱，又向我恭恭敬敬地叫了一声：“卫少爷。”

我道：“你们大少爷呢？在车中么？”

我一面问，一面已扬声叫了起来：“家祺，家祺，你躲在车中作什么？”

老张听到我大叫，忽然现出了一种手足无措的神态来，他慌慌张张地摇著手：“别叫，卫少爷，别叫！”

他的神态大异寻常，这令得我的心中，陡地起疑，我侧头向他望去：“为什么别叫？”

老张干笑著，道：“我们大少爷……有点事，他没有来，就是我来接你。”

老张的话，的确是十分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我到苏州来，叶家祺居然不到车站来接我，这实在是不能想像的一件事。因为我们是最好的朋友，在分别了两年之后，应该早见一刻好一刻！

但是，我的心中，却是一点也没有不高兴之感。

因为老张既然说他有事，那他一定是有著十分重要的事情绊住了，所以不能来接我，他快要做新郎了，像他那样的富家子，一个快要做新郎的人，格外来得忙些，那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是以我只是略呆了一呆，便道：“原来他没有来，那你就载我回去吧。”

老张像是逃过了一场大难似地，松了一口气：“是，卫少爷。”

我跳上了马车，老张也爬上了车座，赶著车，向前驶了出去。

当时的苏州当然有汽车，但是我却特别喜欢马车。我当然不会落伍到认为马车比汽车更好。但是，我却固执地认为，在苏州的街道上，坐马车是一种最值得记忆、怀念的享受。

叶家的大宅在黄鹂坊，从车站去相当远，但是我东张张、西望望，却一点也不觉得时间过得久，等到马车停在大宅门口之际，我心中还嫌老张将车子赶得太快了。

车子才一停下，便有两个男工迎了上来，我和叶家祺是中学的同学，每年寒暑假，我几乎都要在他家住上些时，是以他家的上下人等，我都熟悉，那两个男工同样恭敬地叫著我，其中一个提著我箱子，另一个笑著道：“卫少爷，知道你要来，老太太一早就吩咐，替你收拾好房间了。”

听到了这句话，我又呆了一呆。

因为我不在叶家住则已，只要在叶家住，我一定和叶家祺睡一间卧房，有时我们会通宵达旦地闲谈，或者是半夜三更，一齐偷偷地爬起来，拿著电筒，去看他们一家人都确信不疑，言之凿凿的狐仙。而且，在他决定结婚之后，写信给我，也就要我一定来参加他的婚礼，他希望

在结婚之前的最后几晚，再能和我详谈，因为婚后，他自然要陪伴新娘子，只怕不再有这样的机会了。

可是，那男工却说什么“老太太已吩咐替我收拾房间”了，这算是什么？

老太太自然是指叶家祺的母亲而言，她可以说是我所见过的老妇人中，最善解年轻人之意，而且最慈祥的一个，或许她认为那是对我一种应有的礼节吧！

我想到这里，自以为找到了答案，是以我笑道：“不必另外收拾房间了，我自然和家祺住在一起，一直到新娘进门为止。”

那两个男工一听，脸上立时现出了一种十分尴尬的神色来。

他们一起无可奈何也似地干笑著，一个道：“卫少爷，这……这是老太太的吩咐，我们可不敢怠慢了……客人。”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我叫著那男工的名字：“麻皮阿根，你是怎么了？我什么时候，成了你家的客人了，嗯？”

麻皮阿根十分尴尬地笑著，这时，我们已进了大门，只看到人来人往，婚礼的筹备很费事，是以宅中也有著一片忙乱的景象。

我还想问麻皮阿根老太太为什么忽然要这样吩咐间，一个中年妇人已向我走了过来，她向我招著手，道：“卫家少爷，你过来。”

那妇人是叶家祺的四阿姨，我一直跟著叶家祺叫她的，是以我笑著走了过去，摊了摊手道：“四阿姨，我什么时候，成了叶家的客人了？”

四阿姨笑了起来，但是我却可以看出，她的笑容，实在十分勉强。

她道：“卫少爷，你当然不是客人，只不过你远道而来，还是先去休息一下的好，来，跟我来。”

她叫我“卫少爷”，那绝不是表示生疏，苏州人极客气而讲礼貌，叶家祺的母亲，也叫我“卫少爷”的。这时，她不待我回答，已向前走去。

我已经觉得我这次来到叶家，似乎处处都有一种异样之感，和我以前一到叶家，便如同到了自己家中一样，大不相同。

我自己在问自己：那是为了什么？

而且，我已经来到了叶家了，我却甚至还未见到叶家祺，这小子，难道要做新郎了，就可以躲了起来，不见老朋友了么？

我忍不住问道：“四阿姨，家祺呢？”

四阿姨的身子，忽然震了一震。

她是走在我的前面的，我当然看不到她脸上的神情，但是，我却也可以揣想得到，她一定被我的话，吓了老大一跳！

可是事实上，我问的话，一点也没有什么值得吃惊之处的，我只不过问她，家祺在什么地方而已。

四阿姨未曾回答我，只是急步向前走去，我的心中，已然十分纳

罕，而一路之上，当我试图向叶家的男女佣人招呼，或是想向在叶家吃闲饭的穷亲戚点头之际，发现他们都似乎有意躲避我之际，我的纳罕更甚了。

而我也立即感到，我似乎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

如果不是我和叶家的感情，十分深厚的话，处在这样令人不愉快的气氛之中，我早已一走了之。但正因为我和叶家祺的交情，非同寻常，是以我只是纳罕，只是觉得奇怪，并没有走的意思。

四阿姨带著我，穿过了许多房屋，又过了一扇月洞门，来到了一个十分精致的院落中。

在那月洞门前，四个穿著号衣的男佣人垂手而立，而我被四阿姨带到了这里来，这不禁使我大是愕然，因为我知道，这里是叶宅中，专招待贵宾的住所。

记得有一年的暑假，我和叶家祺曾偷偷地来到这个院落之中，看到一个形容古怪的老头子，据说那老头子，在前清当过尚书。又据说，当年五省联军的司令孙传芳，也曾在这里下过榻。

总之，这个院落中的住客，全是非富即贵，可以受到第一等待遇的贵宾。

如今，我被带到这里来，固然表示了主人对我的尊敬，但是以我和主人的交谊而论，我被当作贵宾安置，这不是有点不伦不类，而且近乎滑稽么？

是以，我立时站定了脚步，想对四阿姨提出抗议，可是就在此际，一个少女自前面的走廊中，转了出来，叫了我一声：“斯理阿哥！”

我抬头看去，不禁呆了一呆，那是一个十六七岁，十分美丽的少女，在我乍一见到她时，不禁陡地呆了一呆，但是我立即认出她来了，她是叶家祺的妹妹叶家敏，两年前我北上求学的时候，她还小得不受我们的注意！

可是黄毛丫头十八变，这句话真的一点不错，两年之后，她已亭亭玉立，使得人不敢再将她当作小孩子。看到了她，我像是一直在阴暗的天气之中，忽然看到了阳光一样，感到一阵舒畅。

我忙道：“小敏，原来是你，你竟长得那么大，那么漂亮！”

叶家敏急急地向我走来，当她来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才呆了一呆，因为她不但双眼发红，像是刚哭过，而且，脸上的神情，也是十分惶恐！

这种神情，出现在一个少女的脸上，已然十分可疑，更何况是出现在这个十足可以被称为“天之娇女”的叶家敏身上！

我实在不明白她会有什么心事，以致要哭得双眼红肿！我自然而然地向前走去，可是就在这时候，却听得四阿姨高声叫道：“小敏！”

小敏抬起头来，脸上一副委屈的神情。

四阿姨不等我发出诧异的问题，便急急说道：“小敏，你真是越大越任性了，卫家少爷远来，要休息休息，你来烦他作什么？走，快去！”

据我所知，四阿姨是最疼爱小敏的。事实上，叶家上上下下，可以说没有一个人不疼爱小敏的。

可是这时，四阿姨却对小敏发出了责斥！而且，她责斥小敏的理由，是如此地牵强，几乎不成其为理由！

我看到小敏的眼一红，几乎就要哭了出来，我忙道：“四阿姨，你怎么啦！我虽然远道前来，却是坐火车来的，不是走路来的，小敏和我说几句话，又有什么不可以？小敏，来！”

我伸出手去，看小敏的样子，也是准备伸出手来和我相握的，但是就在这时，四阿姨却又发出了一声吼叫！

四阿姨在我的印象中，一直是一个十分和蔼可亲的人，可是这时，我却不得不用“吼叫”两字，来形容她讲话的神态。

因为她的确是在吼叫！

她大叫一声：“小敏！”

随著她那一声大叫，小敏的手，缩了回去，她的泪水已夺眶而出，她转过身，急步奔了开去！

这种情景，不但使我感到惊诧、愕然，而且也使我十分尴尬和恼怒，我转过身来，勉强笑著，道：“四阿姨，我……想起来了，我看我还是先回上海去，等到家祺的好日子时再来，比较好些。”

我的话说得十分之委婉，那自然是由于我和叶家的关系十分深切之故。如果不是那样，那么我大可以说“你们这样待我，当然是对我不欢迎，既然不欢迎，那么我就告辞了！”

我当时，话一说完，就伸手去接麻皮阿根手中的皮箱，可是麻皮阿根闪了一闪，又不肯将皮箱给我，而四阿姨又声音尖锐地叫我，道：“卫家少爷！”

我听出四阿姨的声音，十分异样，我转过头去，却发现她的双眼，也已红了起来。

我呆了一呆，再去看那两个男工时，只见他们两人的眼角，竟也十分润湿！

我心中的惊疑，实是到了极点！

我不知道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有一点，我却可以肯定，那就是在叶家，绝不是正因为迎接一件大喜事而兴高采烈，恰恰相反，他们一定为了一件极悲哀的事，而在暗中伤心！

他们是在为什么事而伤心呢？为什么他们都隐瞒著，不肯告诉我呢？

我摊了摊手，道：“好了，四阿姨，我才两年没有来，你们全当我是外人了，我真不想住了，除非你们对我说明发生了什么事？”

四阿姨偏过头去，强逼出一下笑声来：“什么事啊？你别乱猜，我们怎么会将你当陌生客人，来来，你的房间快到了！”

她说著，急急地向前走去！

她这样想骗过我，那实在是一件幼稚的事情，因为她一面向前走去，一面却又忍不住用手巾抹著眼泪！我连忙转头向那两个男工望去，那两个男工也立时避开了我的视线。

我的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叶家上下人等，我实在太熟，如果那是一件人人都知道的秘密，我存心要探听出来，实在太容易了。

所以这时，我也不再向四阿姨追问，我心想，我心中的疑问，只不过多存片刻而已，那又有什么关系？

四阿姨将我带到了他们为我准备的房间，那是一间既雅致又豪华的卧室，和卧室相连的是书房。书房之外，是一个小小的院子，在芭蕉和夹竹桃之间的，是奇形怪状的太湖石，和一个金鱼池。金鱼池中，有两对十分大的珠鳞绒球，正在缓缓游动。

四阿姨的眼泪已抹干了，她道：“你看这里还可以么？要不要换一间？”

我忙道：“不必了，这里很好，四阿姨，我可以问你一件事么？”

四阿姨的神色，又变了一下，她道：“什么事啊？”

我笑了起来：“四阿姨，我什么时候，可以看到家祺？”

这实在是一句普通之极的话，我既然是家祺的好朋友，而且我远道而来，就是应他之请而来的，我问问什么时候可以见到他，那实在是平常之极，理所当然的事情。可是，四阿姨的身子，却又震动了起来。

而如果是家祺发生了什么事，他们竟然瞒著我的话，那实在是太岂有此理了，是以我忍不住大声叫了起来：“家祺究竟怎么了？他发生了什么事？你们为什么瞒著不告诉我？”

四阿姨像逃一样地逃了出去，她全然不回答我的话，我一个箭步，窜向前去，本来，我是可以抓住四阿姨的，但那实在是太不礼貌了。是以，我窜向前去，一把抓住了麻皮阿根，大声道：“阿根，你说不说？”

麻皮阿根急得双手乱摇，张大了口，讲不出话来。

我沉声道：“你们大少爷怎么了，你告诉我，不要紧的，你告诉我！”

麻皮阿根道：“大少爷……很好啊，他……快做新郎官了，他很好啊。”

第二部：大少爷身上发生了怪事

我冷笑一声，道：“麻皮阿根，你想骗我么？走，带我去见你们的老太太！”

我一面说，一面推著他便向外走去，他可怜巴巴地望著我，也不敢挣扎，我们才走出了两步，屋内的电话，忽然响了起来。

叶家是豪富，屋中几乎每一个角落，都有电话。他们家中自己有总机，而且，还有和上海，以及各地别墅直通的对讲电话。电话铃一响，另一个男工，连忙走了过去，道：“是，是，卫家少爷刚到。”

他立时向我道：“卫家少爷，我们大少爷，他找你听电话。”

那男工的话，令得我陡地一呆。

因为从种种迹象来看，像是叶家祺已然有了什么意外！

可是，事情却又显然出于我的意料之外，因为正当我在向麻皮阿根逼问叶家祺遇到了什么意外之际，叶家祺竟有电话来找我！

我呆了一呆，放开了麻皮阿根，走向前去，将电话抓了起来。

我才一将电话凑向耳边，便听得叶家祺的声音，十分清楚地传了过来：“你来了么？已经在我家中了么？真好！真好！”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废话，我不在你家中，怎能听到你的电话？你在什么地方？不在家中？你们家里是怎么一回事？竟替我准备了一间客房！”

叶家祺道：“我也不知道他们在闹些什么——”

他讲到这里，忽然顿了一顿，我连忙问道：“家祺，你在什么地方？”

叶家祺这才道：“我在木渎——”

他只讲了四个字，又顿了一下。

我忙道：“你快做新郎了，不在家中，却躲到木渎去做什么？太湖边上的西北风味道好么？你准备回来，还是怎样？”

我知道叶家在木渎，近太湖边上，有一幢十分精致的别墅，叶家祺既然说他在木渎，那么自然是在这所别墅之中。

可是，那所别墅一直只是避暑之所，现在天那么冷，他却躲在那别墅中，令人匪夷所思。他笑了一下：“你还是那么心急，今天晚上，我来见你。”

他不等我回答，便挂上了电话。

当我转过身来时，看到麻皮阿根和另一个男工，如释重负也似地望著我。

我已和叶家祺通过电话，那当然已证明叶家祺发生了什么意外的假

设，不能成立。

但是，我心中的疑惑，却也并未尽去。因为我这次来，叶家的人，行动、言词，都令人生疑！

我向他们挥了挥手：“你们去吧！”

两个男工连忙放下皮箱，急急地走了。

我在床上躺下，闭上眼睛，仔细地想著我下火车以后，见到、听到的一切，我首先肯定叶家并不是不欢迎我，但为什么他们的言词那样闪烁？

莫非，将要举行的婚礼，使人感到不太满意？

然而，这也是不可能的事，女家也是苏州城内财雄势大的富豪。如果说，叶家祺本身不同意这件事，那更不可能的。

因为我最知道叶家祺的性格，没有什么人，可以强迫叶家祺做一件他所不愿意做的事。

叶家祺的性子倔得可以，他那种硬脾气，用苏州话说，要“捋顺毛”，你若是软求，他什么都肯，若是硬来，什么都不干。

我想来想去，想不出什么道理，就信步向外走去，我才走出屋子，忽然看到屋角处，有一个人，正在向我招著手。

我定睛看去，只见那是一个十五六岁，伶伶俐俐的一个小丫环。这小丫环我不认识，但是她既然向我招手，我当然走了过去。

等我来到那小丫环的面前之际，那小丫环前张后望，现出十分慌张的神色来，我问道：“是你叫我么？什么事？你说好了。”

那小丫环显然是十分害怕，是以她的脸色也白得骇人，她道：“你是……卫少爷？

小姐叫我告诉你，她在西园等你，叫你别告诉家中的人！”

她话一讲完，便匆匆地走了，留我一个人呆呆地站在那里。

那小丫环口中的“小姐”，自然是叶家敏。

而她说的“西园”，我也知道，那是苏州许多有名的园林中的规模极大的一个，它有很大的罗汉堂，有亭台，有楼阁，是一个名胜。

叶家敏约我和她在西园见面，还要我不可以告诉她家中的人，当然是有什么秘密事要和我说，我是去呢？还是不去？

老实说，我对人家的秘事，如果人家是一心瞒著我的话，我绝无知道的兴趣，可是我立即又想起叶家敏那种双眼红肿的情形来，如果她有什么事要我帮助，我不去，岂不是太说不过去了？

我忽然又想到，事情可能和叶家祺无关，完全是小敏的事！

我立即匆匆地向门外走去，还未穿过大厅，便遇到四阿姨，她忙道：“卫家少爷，你到哪里去？”

我装出若无其事地道：“反正家祺要晚上才和我相见，我要出去走走。”

四阿姨道：“那么，我叫老张备车！”

我连忙摇手道：“别客气了，我喜欢自己去走走。”

“那么，替你备汽车怎样？”

“四阿姨，我年纪已不少了，而且，苏州也不是什么大地方，我不会迷路的，你忙你的好了，我出去走走，回头再来向老太太请安！”

四阿姨笑了起来，然而她笑得十分勉强：“那倒不必了，老太太这几天忙过了头，不舒服，医生吩咐她要静养，不能见客。”

我随口“哦”地答应了一声，便向前走了出去。

我当然不相信四阿姨所说的什么“生病”、“不能见客”等鬼话，老太太只不过是因为某种我还未知的原因，而不想见我吧了！

我离开了叶家，向前走了好几条街，一直到了阊门外下车时，已然是黄昏时分。

西园浓黄色的高墙，在暮色中看来，另有一种十分肃穆之感，由于天冷，再加上天黑，是以根本没有什么人，我匆匆走了进去，在园中打了一个转，却看不到叶家敏，我连忙又转到了园门口。

那里仍然一个人也没有，我扬声大叫了起来，道：“小敏！小敏！”

我叫了几声，有好几个人向我瞪眼睛，那几个人看来是西园的管理人，我还想再叫时，只见一个人向我匆匆地奔了过来。

我还以为那是小敏了，可是等到那人奔到了我身前之际，我才看清，他原来是老张。

这实在可以说是天地间最令人尴尬的事了。

因为我出来的时候，是向他们说我随便出来走走的，可是事实上，我却来这里见小敏，老张又在这时撞了来，当他在我面前站定的时候，我不由自主，面红耳赤了起来。

我还想掩饰过去，是以我假作惊奇地道：“咦，你怎么来了，老张？”

可是老张却道：“卫少爷，小姐已经回去了，你是不是也回去？”

我当时真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下去。我的心中，突然恨起叶家敏来，是不是这个鬼丫头，暗中在捉弄我呢？

可是，叶家敏那种双眼红肿的情形，正表示她的心中十分伤心，那么她又怎会捉弄我呢？我无可奈何地问道：“小姐为什么回去了？”

老张道：“四阿姨知道她来了，派汽车来将她接回去的，卫少爷，天黑了，路上怕碰到什么，我们还是快回去的好。”

我有点老羞成怒，道：“会碰到什么？”

老张忙道：“你别见怪，你是新派人，当然不信，可是我相信。其实，唉，也不由你不信，大少爷——”

他才讲到这里，便觉出自己失言了，是以他立时住了口，不再向下讲去。

我立即用力抓住了他的手臂，将他拉出了几步，在一石凳上坐了下来，我道：“好，老张，我和你现在说个明白，大少爷怎么了？”

老张的神色，在渐渐加浓的暮色中，可以说慌张到了极点，我从来也未曾看到一个人的面色，会表现得如此惊惶，如此骇然的。

以后，过了许多许多年，我时时想起当时的情形来，我想，如果我那时，不是年纪如此之轻，不是如此执拗地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的话，那么，我一定会可怜老张，将他放了的。

但是当时，我却绝没有这样做的意思，我仍然握著他的手臂，我将我的脸，逼近他的脸，我提高了声音，近乎残忍地问道：“说，怎么一回事？”

老张的身子，开始发起抖来，他道：“大少爷……很好……没有什么。”

“那么，大小姐呢？”

“大小姐？”他反问著：“大小姐没有什么啊！”

老张连续回答我两个问题的口气，使我明白，问题仍然是在叶家祺的身上。因为当我问及他大少爷时，他慌慌张张地否认，但是，提及叶家敏时，他却有点愕然，因为叶家敏根本没有事！

我冷笑一声：“老张，你敢对我撒谎？”

老张忙双手乱摇：“不敢，不敢，卫少爷，老张什么时候对你说过谎，你也一直对下人很好的，你可别发脾气。”

我冷笑道：“好，那你就告诉我，你如果不告诉我，那我就对老太太说，老张不是东西，我不住了，回上海自己家去了！”

我所发出的是可能令得老张失业的威胁！

我当时实在不知道这是一个十分残酷的威胁，因为我太年轻，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失业，也不知道像老张那样的年龄，如果他离开了叶家，他的生活，会大成问题。

是以老张的身子抖得更剧了。

我等著，我想，老张一定要屈服了。

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老张竟然用十分可怜的声音，说出了十分坚决的话来。

他道：“卫少爷，没有什么，实在没有什么。”

我大声道：“你在说谎！”

老张毕竟是一个老实人，他呆了一呆，才道：“是的，我是在说谎，

但是不论你问我什么，我决计不说，我决计不说。”

我怒极了，我真想打他，但我扬起手来，却没有打下去，我道：“好，我立即去对老太太说，老张，你很好，你有种……”

老张站了起来，看他的样子，像是急得要哭，一副手足无措的情状，他道：“卫少爷，你别去见老太太，这些日子来，老太太已经够伤心的了，你不肯住，她一定更伤心！”

我一听得老张这样讲，心中不禁陡地一动。而同时，我的怒气，也渐渐平定了下来。

原来，在那一刹间，我陡地想起，老张是一个粗人，我越是要强迫他说出什么来，他越是不肯说，如果我略施技巧，说不定他就会把事实从口中讲出来了。

于是，我装著不注意地，顺口问道：“老太太为什么伤心？”

老张道：“大少爷——”

他只讲了三个字，便突然住了口。

但是，仅仅是这三个字，对我来说，却也已经够重要的了！

因为这三个字，使我确确实实地知道，事情是发生在大少爷叶家祺的身上！

老张突然停住了口，神色更加慌张了，而我却变得更不在乎了，我道：“行了，老张，不必说了，家祺有什么事，其实，我早已知道。”

老张不信似地望著我，道：“你……早已知道了？”

我道：“当然，我们回去吧，刚才我只不过是试探你的，想不到四阿姨吩咐你不要说，你果真一字不说，倒是难得。”

老张忙道：“不是四阿姨吩咐，是老太太亲口吩咐的，卫少爷，你……知道了？这是谁对你说的？”

我冷笑道：“自然有人肯对我说，你当个个都像你么？但是我当然也不能讲出他是谁来，一被老太太知道，就会被辞退了，是不是？”

老张道：“是，是！”他像是对我已知道了这件事不再表示怀疑了，他望著我：“卫少爷，你已知道了，你……不怕么？”

我呆了一呆，因为我口说知道了，事实上，究竟是什么事，我却一无所知。而且，我只是觉得狐疑，好奇，却还从来未曾将事情和“害怕”两字，连在一起过。

是以我立时反问道：“怕？有什么可怕？”

老张唉声叹气：“卫少爷，你未曾亲眼见到他，当然不怕，可是我……我……唉……却实在怕死了，我们没有人不怕的！”

我仔细地听著老张的话，一面听，一面在设想著那究竟是一件什么样可怕的事。但是我从他的话中，却只知道了一点，那就是：这件事，令得很多人害怕，害怕的不止他一个！

是以我立时道：“你们全是胆小鬼！”

老张叹了一口气：“卫少爷，我们大少爷和你一样，人是最好的，你说，他忽然——”

老张讲到这里，正当我全神贯注地在听著的时候，老张的话，却被人打断了，一个人走了过来道：“天黑了，两位请回府吧！”

那人多半是西园的管理人，我拉著老张，走了出来，老张的马车，就停在园外，我心中暗暗恨那家伙，若不是他打断了话头，只怕老张早已将事情全讲出来了！

这时，为了和老张讲话方便，我和他一齐并坐在车座上，老张赶著马车回城去，我又道：“是啊，你们大少爷是最好的了！”

老张这才接了上去：“那样的好人，可惜竟给狐仙迷住了，唉，谁不难过啊！”

我陡地一呆，刹那之间，我实是啼笑皆非！

讲了半天，我以为可以从老张的口中，套出什么秘密话来。可是，老张讲出来的，却是叶家祺“被狐仙迷住了”，这种鬼话！

讲起狐仙，我在这里加插一小段说明的必要。在中国，不论南北，都有狐仙的传说，“聊斋志异”更将狐仙人性化写了多篇动人的小说。而在我所到过的地方中，最确凿地相信狐仙存在的城市是苏州。

我第一次到叶家来，我还只是读初中一，十二岁，叶老太太见到了我，第一件事便是警告我，叫我不可以得罪狐仙，当时，我自然是不相信有狐仙这件事的，叶老太太像是也知道我不相信，是以她在告诫我之后，还给我看了二十多只鸡蛋壳。

那当然不是普通的鸡蛋壳，那是完整的鸡蛋壳，壳上连一个最小的小孔也没有，但却是空壳。

叶老太太告诉我，这就是狐仙吃过的鸡蛋。

的确，因为我想不通为什么连一个小孔都没有，而蛋黄、蛋白便不知去向的原因，是以对狐仙的存在，也抱著将信将疑的态度。

以后，又陆续有好几件事发生，都是不可思议和不可解释的，但是我始终未曾见过“狐仙”，当然我也不会确凿地相信。

是以，这时当我听说，一个年轻人，大学生，居然被狐仙所迷之际，我实在是忍不住，立时“哈哈”大笑了起来。

老张却骇然地望著我：“卫少爷，你……笑什么？你别笑啊！”

我仍然笑著：“老张，你说你们少爷被狐仙迷住了，我看，你们少爷不是被狐仙迷住，他生性风流，只怕是被真的狐狸精迷住了吧！”

这时，我又自作聪明以为自己将事情全都弄清楚了，我想，那一定是叶家祺在外面结识了什么风尘女子，是以才和家中引起了龃龉的。

可是，我“狐狸精”三字，才一出口，老张的身子一震，连手中的马

鞭，也掉了下来。他一声叱喝，马车停住，只见他跳下去，将马鞭拾了起来，他一面向上爬来，一面道：“卫少爷，你……你做做好事！”

我知道，在对狐仙所有的忌讳中，“狐狸精”是最严重和不能说的。这也就是为什么老张吓得连马鞭也跌了下去的原因。

我看他吓成那样，只觉得好笑，道：“老张，你怕什么？叫狐狸精的是我，就算狐仙大人不喜欢，也只会找我，不会找你的。”

老张叹了一声：“卫少爷，我就是替你担心啊，如果你竟像我们的大少爷那样，唉！……”

他一面挥著鞭，一面仍在摇头叹息。

我感到事情似乎并不值得开玩笑，因为每一次，当他提到他们大少爷之际，他面上神情之可怖，都是十分难以形容的。

我正色道：“老张，你们大少爷，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对啊，我还和他通过电话来。”

老张道：“好的时候，和以前一样，可是——”

他才讲到这里，在马车的后面，突然射来了两道强光，同时，传来了“叭叭”的汽车喇叭声，老张连忙将马车赶得靠路边些，“呼”地一声，一辆汽车，在马车的旁边，擦了过去。

就在车子擦过去的那一刹间，我看得清清楚楚，坐在汽车中的正是叶家祺！

我绝不是眼花，因为老张也立时失声叫了出来：“大少爷！”

我也忙叫道：“家祺！家祺！”

可是，叶家祺的车子开得十分快，等到我们两个人一齐叫他之际，他的车子早已在十来码开外了，而且，他显然未曾听到我们的叫唤，因为他绝没有停车的意思，而且转眼之间，他的车子已看不到了。

我忙道：“老张，不管我们是不是追得上，我们快追上去！”

老张的身子哆嗦著，道：“这怎么会的？他们怎么会让大少爷走出来的。”

我听出他话中有因，忙道：“老张，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大少爷难道没有行动自由么？他为什么要接受人家的看管？”

“唉，”老张不住地叹著气：“你不知道，卫少爷，原来你什么也不知道！”

我点头道：“是的，我到现在为止，仍然莫名其妙，你告诉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老张喘著气，看来，他像是已下决心要将事情的真相告诉我了，但是，就在这时，“呼”地一声，另一辆汽车，又在马车边上，停了下来。

那辆汽车的门打开，一个彪形大汉，跳下车来，叫道：“老张，大少爷走了，他开著汽车，你有看到他没有？他走了！”

老张气咻咻地道：“我看到他，他刚过去！”

那大汉一闪身，已然准备缩进车子去，但我也在这时，一跃下车，到了那大汉的身前。那大汉见了我，突然一呆。

他显然是想不到我会在这时出现的，他有点惊喜交集，叫道：“卫少爷！”

那大汉是叶家祺父亲叶财神的保镖之一，他自然认识我。我只是随口答应了一声，推开了他，向汽车中望去。

除了司机之外，车子后面，还有一个面目庄严的中年人，好像是一个医生，我大声道：“下车，下车，统统下车来！”

那医生怒道：“你是什么人？”

我也不和他多说什么，打开车门，劈胸抓住了他的衣服，便将他拉出了车来，那司机连忙打开车门，也走了出来，我又高声叫道：“老张，你过来。”

老张战战兢兢，来到了我面前，我道：“进车去，我和你去追你们大少爷！”

老张像是不肯，但是我已将他推进了车厢，我自己则坐在司机位上，一踩油门，车子飞也似向前，驶了出去。我将车头灯打大，好使车头灯的光芒射出老远，我下决心一定要追上叶家祺。

老张神情惊惶地坐在我的身边，我一面驾车，一面问道：“你们大少爷怎么样了？”

老张的声音，有些呜咽，他道：“大少爷一定是得罪了狐仙，所以狐仙在他的身上作祟！”

我大声道：“我不要听这种话，你讲清楚些。”

老张喘著气：“卫少爷，你可千万不能说那是我讲的，大少爷他……没有事的时候，全是好好的，可是忽然间会大哭大叫，乱撞乱跳，见人就追，事情过后，他却又和常人一样了。”

我听了之后，不禁呆了半晌，这样说来，叶家祺是得了神经病了！

老张又道：“这样子，时发时好，已经有三个多月了，也不知看了多少医生，老太太还差人陪他到上海去，给外国医生检查，外国医生说他十分健康，一点病也没有，老太太求神拜佛，都没有用处，后来，才想到了要他快点成亲的办法来。”

我一直在皱起了眉听著，并不去打断老张的话。

老张又道：“反正，大少爷的亲事，是早订下的，卫少爷你也知道，王家小姐，大少爷也是十分欢喜的，一声要迎娶，王家自然答应，可是……可是大少爷他却在七天之前到了王家，在厨房中抢了一把菜刀，他……唉，他……抢了一把菜刀……”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不住了，将车子停了下来，道：“老张，你胡说！”

老张忙道：“我要是胡说，我口上生一个碗大的疔疮，大少爷抓著菜刀，当时就将厨房中五六个厨师砍伤了，他还一路冲了出来，砍伤了王小姐两个哥哥，王小姐的大哥，伤得十分重，现在还在医院中，唉，我那天是送大少爷去的，我们几个人合力，才将大少爷拖住，王家小姐，立时昏了过去！”

我又呆了半晌，道：“那样说来，这门亲事，是结不成的了。”

老张叹了一声：“王家的人，立时摇电话给老太太，老太太赶到王家，几乎没有向王家的奶奶跪下来叩头，王家奶奶倒也是明理的人，她说大少爷多半是被狐仙缠上了，所以才这样子的，家丑不可外扬，婚事还是照常进行，事实上，王家只是场面上好看，他们开的两爿钱庄，早已空了，全是我们老爷在撑著！”

我并没有十分注意去听老张以后的话，我只是在想著：何以叶家祺忽然会疯了呢？

如果他真的是疯了的话，那么，何以上海的医生，竟会检查不出，而说他的健康十分良好呢？

老张的话，听来实是十分荒诞，但是我却没有理由不相信他的话，就算他胆大包天，也不敢这样信口胡诌！

第三部：不断的死亡威胁

我感到如今，最主要的便是我要见到叶家祺！叶家祺的行动失常，当然容易被人当作是狐仙作祟的，但是我却不信，叶家祺要就是装疯，但不论是真是假，都一定有原因的。

老张又道：“后来，老太太无法可施，将他送到木渎的别墅中，命人看管著他，他在木渎，已经有六七天，不知怎地，又逃了出来，唉，不知他……他又想去……杀什么人了！”

我也不禁被老张的话，弄得汗毛凛凛起来，我忙道：“别胡说，我想他一定是回家去了，我们也赶快回家去再说。”

我重新开动车子，十分钟之后，车子已在门口停了下来，叶宅的大门开著，我奔了进去，只见每一个人的神情，全是那样异乎寻常，他们不是呆若木鸡似地站著，就是在团团乱转。

我才一走进门，叶老太太便走了出来，一把拉住了我的手，叫道：“卫家少爷。”

她的声音，十分哽咽，而她双眼红肿，可见在近几天来，她一直在以泪洗面。

我连忙安慰著她：“老太太，我什么都知道了，别难过，我会有办法，刚才我在路上见到家祺，他在什么地方？”

老太太颤声道：“在他自己的书房中。”

我又道：“他现在没有什么，是不是？”

老太太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唉，卫少爷，我们叶家，不知作了什么孽——”

我不等她讲完便道：“老太太，我去看看他，我想一定没有事。”

当我讲出了这句话之后，我发现周围的人，全将我当作是一个志愿去赴死的人那样望著我！

连叶老太太也流著泪：“你还是不要去的好，让他去吧！”

我几乎有点粗暴地推开了叶老太太，因为我实在忍不住当时的那种气氛。当时，所有的人，似乎都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控制住一样！

我推开了叶老太太之后，便大踏步地向叶家祺的书房走去。我走得十分快，不一会，便已将叹息声和哭泣声，一齐抛在身后了。

我来到了叶家祺的书房之前，书房的门关著，我伸手扣了扣门。里面立时传来了叶家祺的声音，道：“谁？请进来。”

我连忙推门进去，我站在门口，我是期待著叶家祺的极其热烈的欢迎的。

可是，我却看到，叶家祺只是坐在写字台前面的椅子上，转过头来，望了我一眼，立时又转回头去，在他向我望一眼的时候，我看到他

的脸上神情，十分怪异。

接著，我便听得他道：“原来是你，你来了……你，你……”他讲到这里，忽然喘起气来。

我连忙向前走去，他却向我挥著手：“你，你还是快出去的好，我忍不住了，我已经忍不住了！”

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的身子在剧烈地发著抖，他的双手紧紧地抓住了椅子的扶手，像是正在和一种十分可怕的力道相抗衡。

同时，他的口中，也发出了一种十分奇异，十分尖锐的叫声来。

那种叫声，即使是发自我最好的朋友叶家祺的口中，听来也令得人毛发直竖，我连忙再向他走去，可是我才来到了椅子之后，他已经站了起来。

叶家祺是突如其来地站了起来的，是以，当他站起的时候，将椅子也掀翻了。

然后，他立即转过身来。

在他转过身来的那片刻之间，我真的呆住了，因为我离得他极近，只不过两三尺，但是我却不能相信，站在我面前的人是叶家祺！

他整个脸可怕地扭曲著，抽搐著，他的额上，现出豆大的汗珠来，他的脸上，绽出许多红筋，盘在他的皮肤之下，看来像是还在蠕蠕而动。

他继续张大口，发出一阵阵的怪声，然后，他突然向我扑了过来，紧紧地捏住了我的脖子。

我是正在极度的惊愕之中，被他的双手捏住了脖子的，是以我根本连出声呼叫的机会也没有。而如果不是我从小就有著十分好的中国武术造诣的话，那我也一定会被他捏死了！

我那时，只觉得眼前金星直冒，困难地扬起手来，在叶家祺的“太阳穴”上，重重地扣了一下，令得他松手。

然后，我猛地翻起身，手肘在他的下颏之上，重重地撞了一下。

那一下，令得他仰天跌倒在地上。

我那两下重击，是足可以令得一个强壮如牛的人昏迷不醒的。

而我那时候，也的确想他昏过去，因为我除了使他昏过去，镇定一下之外，也没有别的好办法。

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叶家祺在跌倒之后，却并没有昏过去，而是立时跳了起来！

他一跳了起来之后，双眼睁得老大，望著我，可是他的眼中，我却几乎看不到眼珠，只看到一片极深的深红色，像是他的眼珠已被人挖去，只留下了两个深溜溜的血洞！

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一个人的眼睛如此恐怖（在以后的二十年中也

未曾看到过），我发呆似地站著，而叶家祺则发出了一下怪吼，又冲了过来。

他双拳齐出，一起击在我的胸口。

我根本料不到叶家祺会发出那么大的力道来，这两拳之力，令得我的身子，凌空飞了起来，向后直撞了出去，我的背部重重地撞到了墙壁之上。

那一撞，使我坐倒在地，而且，要花好几秒的时间，才站得起来。

当我站起来的时候，叶家祺抱住了头，正在团团地转著，呼哧呼哧地喘著气。

我实在不知道在我最好的朋友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何以变得那样子？他一定是疯了，不论是由于什么原因，他毫无疑问地是疯了，在屋中团团乱走，刚才差一点将我捏死的人，一定是一个疯子！

虽然他曾和我通过电话，而且在电话中，他讲话十分清醒，他的疯狂，或者是间歇性的！

我的心中难过到了极点，我呆呆地站著，低声叫道：“家祺！家祺！”

但是叶家祺对我的叫唤，却是一点反应也没有，他只是不断地转著，而且越转越快。

就算我是在一个中国武术上有著相当造诣的人，我也不能这样去不断地旋转著而不跌倒，他足足转了有十分钟，我也呆立了十分钟。

然后，我实在忍不住了，一步一步地向他走过去，陡地伸出了双臂，将他拦腰抱佐，他不再旋转，但是拼命地挣扎著。

叶家祺挣扎的力道极大，但是我抱住他的力道，却也不小，我下定决心要将他抱住，我使出了最大的力量！

于是，我们两个人的身子，就在他的书房之中，撞来撞去，我们几乎撞倒了一切陈设，发出惊人之极的声响来，在书房外面，也聚集了不少人，大多是叶家的男工，最后，叶老太太也来了。

我一面抱著叶家祺，一面叫道：“老太太，我会令他安静下来，我会令他安静下来。”

叶老太太也不说什么，只是哭。做母亲的，除了哭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法子？

我抱著叶家祺，和叶家祺在房间中足足闹了半小时，叶家祺才突然软了下来，他软倒在我的身上，一动也不动。看他的样子，他像是一具机器，燃料突然用罄了一样，我用脚踢起一张椅子来，将叶家祺放了下来。

叶老太太急急忙忙地想进来看他，但是却被我阻住了，我道：“老太太，他现在没有事了，我想让他静一静，你们都离他远些，让我一个人陪著，或者，会在他口中问出些名堂来的。”

叶老太太垂著泪走了开去，一干男佣人也都叹息著，散了开去。

我关好了门，转过身来，看到叶家祺像死了一样躺在椅子上，汗珠还在不断地涌出来。

我也一样满头大汗，我抹了抹汗，这才有机会打量他的书房。

他的书房是我最熟悉的地方，当我们两人，都迷于斗蟋蟀之际，他的书房中，便全是各种各样的蟋蟀罐；当我们两人，迷于做模型飞机时，他的书房中，便全是飞机材料和丙酮的气味，可是这时，当我打量他的书房时，却发现和我两年前离开时不同了。

这时，书房中的好几个架子，全部跌倒在地上，架上东西，也散落了一地，那些东西，全是我以前未曾见过的，那全是动物和植物的标本。

许多浸有动物标本的玻璃瓶打碎之后，甲醛流了出来，发出难闻的气味，然而，那种难闻的气味，比起有些标本的丑恶来，那简直不算怎么一回事了。

就在我足尖之前，有一条大蜈蚣的标本，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大的蜈蚣，它足有两尺长，背上红蓝交界，颜色鲜明，身体的两旁全是脚。看到了之后，令人不期而然地感到全身肌肉在收缩，可是，比起那几只蜘蛛来，我却又宁愿选择那蜈蚣了。

那几只蜘蛛，大小不同，最大的一只，足足有拳头般大，足上有著一寸来长的暗红色的长毛，还有一只蜘蛛，背部的花纹，十足是一个人的脸孔。

我自然知道叶家祺在大学中读的是生物，读生物的人，自然要搜集各种各样标本，但是，他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找到这许多可怕的东西的呢？

当我在慢慢地打量著他书房中这许多标本之际，他开始呻吟。

我绕过了那条大蜈蚣，来到了他的面前。

他慢慢地抬起头来，望了望我，又望著书房中凌乱的情形，苦笑了一下：“我刚才有点失常，是不是？”

我并没有回答他，如果刚才他那样，只算是“失常”的话，那么，什么样的人才算疯狂呢？

我的不出声，分明使他十分不快，他道：“你这样望著我干什么？每一个人都有情绪激动的时候，这又有什么奇怪的！”

我不知对一个有著间歇性神经失常的人（当时我如此肯定），是不是应该直截地向他指出这一点，但是我却感到，叶家祺像是知道自己的失常，而且，他还竭力地在掩饰著他的失常！

这种明知自己有错，但是却还要不住掩露的行为，我最讨厌，我一声冷笑：“家祺，你不是激动，你是神经失常！”

叶家祺猛地站了起来；“胡说，胡说！”

我冷冷地道：“你刚才差一点将我捏死！这是由于你情绪激动么？还有，前几天，你到王家去，操著刀，还砍伤了人，这也是情绪激动么？”

在我毫不客气地指责著他的时候，他的眼球乱转著，叶家祺从来就是一个十分诚实的人，可是这时的神情，却十足是一个被捉住了的待审的小偷。

等到我讲完，他突然低下头去，而且，用手捧住了自己的头，喘著气：“不会的，不会的，我不相信，我真的不相信！”

他说“不会的”，那分明是他抵赖，这令得我十分生气。但是，他又说“我不相信”，这又是什么意思呢？这实在令我心中起疑。

我拉了一张椅子，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道：“家祺，我们还是好朋友，是不？”

“这是什么话，我们一直是好朋友。”

“那就是了，家祺，你如今有麻烦了，很大的麻烦，你立刻和我坐夜车到上海去，我认识几个第一流的精神病专家——”

我还未曾讲完，叶家祺已然叫了起来，道：“别说了，我不要什么精神病专家，我没有病，我根本没有病，我告诉你，我是一个正常人！”

叶家祺说他是一个正常的人，但是我却可以肯定他绝不正常！

我摇头著：“家祺，你这样讳疾忌医，对你实在没有好处的。”

叶家祺尖声叫了起来：“我没有病。”

我也尖声道：“好的，你没有病，那么我问你，你为什么操刀杀人？”

叶家祺转过头去，我看不到他脸上的神情，但是我却听得他在不住地喘气，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斯理，我疲倦了，我要睡了！”

他竟然对我下起逐客令来了！

这实在使我又是生气，又是难过，我道：“好，今夜你休息，可是明天，我绑也要将你绑到上海去！”

我大踏步地走出了他的书房，“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我才一走出来，几个男佣人便悄声问我：“大少爷怎么了？”

我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不要出声，然后，我蹑手蹑足地来到窗前，向里面偷窥。

只见叶家祺仍然呆若木鸡地坐在椅上，过了好久，直到我弯著身子，已然觉得腰酸背疼了，我才看到他站了起来，他站了起来之后，行动却没有什么异样，只见他将倒了的标本架扶起来，又将跌在地上的东西，一件一件，拾了起来重新放好。

我仍然在外面注意著他的行动，他将可以拾起来的东西，都拾了起来之后，坐在书桌的面前，双手支著头，又坐了片刻。

然后，只见他抬起头来，脸上现出十分愤怒的神色来，伸手“叭”地

一声，在桌上击了一下，从口袋中取出了一小团被捏得很皱了的纸团来，看了一下，将纸团用力抛开去，跌在屋角。

他向房门走来，打开了门，我连忙闪过了一边，不让他看到。他走出了几步，那几个男工人一齐恭手侍立，道：“大少爷，老太太吩咐——”

叶家祺怒道：“别管我，我爱上哪里，就上哪里！”

那几个男工连忙道：“是！是！”

叶家祺也不再去理会他们，迳自向前，走了开去。

我连忙向那几个男工，打了一个手势，他们向我奔来，我沉声道：“你们吩咐下去，是我说的，不论他到哪里，都不要阻拦他。”

那几个男工，现出十分为难的神色来，我已顿足道：“照我的吩咐去做，听到没有！”

他们几个人只得道：“是！是！”

我已疾闪进了书房，在尽角处，将那个纸团拾起，并且展了开来。

那是一张十分普通的白报纸，上面写著几个字，是用铅笔写的，十分潦草，我辨认了一下，才看出来那是“我们来了”四个字。

在那四个字之下，另有一行小字，是“福盛旅店三〇三号房”。在那行小字之下，则是一个十分奇怪的符号，那符号像是一只僵直了的蜘蛛，看来给人以一种非常诡异的感觉。

我将纸折好，向外走去，已有男工来道：“大少爷又驾著车出去了。”

我略呆了一呆：“你们谁知道福盛旅店，在什么地方的？”

一个车夫用十分异样的眼光望著我：“卫少爷，福盛旅店在火车站旁边，那是一家十分肮脏的小旅店，是下等人住的。”

我道：“我相信你们大少爷，是到福盛旅店去了，你准备车子，我们立即就去。”

那车夫道：“好，可是，要告诉老太太么？”

我摇头道：“不必了，你们老太太，已将大少爷完全交给我了。”

我和那车夫，匆匆地向外走去，我上了车，车夫赶著马车，便离开了叶家，这时，夜已十分深了，街头十分静寂，几乎没有什么人。

是以，马蹄声敲在街道上，发出的声音，也格外冷寞和空洞。

等到我们快到目的地的时候，天似乎在下著雨夹雪，天气十分之冷，但是我仍然不断地探头外望，因为我希望可以在半路上看到叶家祺。

但是在冷清清的马路上，却发现不了什么，一直到我到了福盛旅店的门口，我才肯定叶家祺真的是到这所旅店来了，因为他的汽车就停在门口。

那车夫讲得不错，这是一个十分低级的小旅店，以致叶家祺的那辆汽车，停在门口，看来十分异样。

那家旅店的门口十分污秽，里面的一切，全都极其陈旧，充满了霉黑的阴影，一盏电灯，看来也是半明不暗的，我走了进去，柜后一个茶房向我懒洋洋地望上一眼。

我向他身后，墙上所挂的许多小竹牌上看了一眼，在“三〇三”号房之下挂的小竹牌上，写著“陶先生”三个字。叶家祺的车子既然在门口，那张纸条上，又写著“福盛旅店三〇三”，那么，叶家祺如今一定是和那个“陶先生”见面了。

我走到那茶房的面前，道：“三〇三号房的陶先生，在么？”

“在，”茶房仍缩著头，姿势不变地回答我：“刚才还有一位先生上去探他。”

我向他点了点头，向楼梯走去，我才走到了楼梯的转角处，突然黑暗之中，一只瘦骨嶙峋的手，疾伸了出来，抓住了我的衣服。

我给这突如其来的事，吓了一大跳，连忙回过头去，只看到在我的身边，站著一个幽灵也似的女人，她的年纪不很大，而且也不大难看。

但是，她的脸色却苍白得可怕，她不但苍白，而且瘦，可是她却竭力地挤出一个笑容来，她望著我：“先生，你……你……”

她一面紧拉著我的衣袖，一面却讲不下去，但是她不必讲明白，我已经恍然大悟了，她是一个可怜的妓女，在这样寒冷的天气中，她想我作为她唯一的顾客。

我叹了一声，轻轻地拍著她的手背：“不，我要去找人，有要紧的事。”

但她仍然不肯放开，道：“先生，我可以——”

我不等她讲完，便已摸出一些钞票来，塞在她的手中：“你拿去，我今晚有事。”

她接过了钞票，有点不知所措地望著我，而我已趁机用力一挣，挣开了她，继续向楼上走去。

我的脚步踏在木楼梯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在将到三楼的时候，我放慢了脚步。

这旅店的房间，都是用木板来隔开的，而大多数的木板，当中都有著隙缝。当我一登上三楼之际我就听到了叶家祺的声音。

我只听得他在忿怒地叫著：“你们不能这样，你们怎能这样。”

接著，是一个相当苍老的声音，讲了几句话。

我一听那几句话，便不禁陡地一呆。

那几句话我没有一个字听得懂，我竟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而在我一呆之际，立时便想起我在火车上遇到的那一老一少两人来。

那几句话，似乎和那一老一少两人在火车中所说的话，属于同一种语言的范畴的。

我连忙加快了脚步，到了三〇三号房的前面，从板缝中张望进去。

我看到了叶家祺，也看到了在房间中的另外两个人！

那两个人，正是我曾在火车中遇到过，曾和他们发生过小小争执的那一老一少！

当时，在火车之上，我就觉得这两人，神情十分诡异，这时，在黯淡的电灯光和简陋残破的低级旅店的房间中，他们的神情，看来更是诡异莫名。

那个老者仍然在继续讲话，一面讲著，一面在指手划脚，神情十分激动。

而叶家祺显然听得懂那老者在讲些什么，他神色惊怖，但仍然十分倔强，只听得他不断地在说著："不会的，我不信，你不能！"

那老者突然间住了口，那年轻的道："叶先生，我们知道你不肯回去，所以特地来劝你，你一定要回去，不然，你是绝对逃不过我姐姐布下的罗网的，而且，也没有什么人能救你！"

叶家祺"砰"地一掌，用力地击在桌上，将桌上几只满是茶渍的茶杯，震得一起跳了起来，他大声道："你们不必恐吓我，我不信，我不会死，我一定会活著，活得很好！"

那年轻人却有点悲哀地摇著头："叶先生，你不能活了，你一定会死，而且，就是我姐姐所说的那个日子，你就会死！现在，你一定已感到很不对头，是不是？为什么你还不信？"

叶家祺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他仍然大声道："我不信，你们的这些鬼把戏，吓不倒我，明天，我就到上海找医生检查！"

那年轻人仍然摇著头："没有用，叶先生，那些拿刀拿针的医生，一点用处也没有，只有我姐姐才有法子！"

我在外面，听到了这里，心中的惊讶，实在已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而且，我心中的愤怒，也很难再遏制下去的了。

这一老一少两人，不断以死亡在威胁著叶家祺，而且，叶家祺的行动失常，似乎也找到了原因，那就是因为他不断地受著恐吓的缘故。

这实在太岂有此理了，这一老一少是什么东西，居然敢如此欺侮我的好朋友，他们何以能随便定人的生死？难道他们是死神的使者？

我猛地用力一推，我这一推，并没有将门推开，但是由于我用的力道太大了，"哗啦"一声响，整扇门都塌了下来，而我也一步跨了进去。

我的突然出现，令得房中的三个人，尽皆一呆，一个茶房闻声，惊惶失措地走了过来，道："什么事？什么事？"

我向他挥了挥手："走开，没有你的事，就算我们要打架，打坏的东西，也一律算在我的帐上。"

那茶房看了看我，又向房内张了一下，他忽然看到了叶家祺。叶家祺是苏州著名的大少爷，那茶房一看就认得他了，立时点头哈腰：“原来叶大少爷在，那就不妨事！”

那茶房退了开去，叶家祺才顿了顿足：“唉，你怎么来了？”

第四部：苗疆奇遇

听他的口气，像是嫌我多事一样，我也不去理会他，转身向那一老一少道：“两位是什么堂口的？有什么事，找我好了。”

我一面说，一面已连连做了几个手势。

这几个手势，全是帮会中人见面时，表示是自己人的手势，我因为从小习中国武术之故，和帮会中的人很熟悉，而这时，我也以为他们两人所讲，我听不懂的话，是一种江湖上的“切口”。

但是，当我这样问那一老一少两人的时候，他们却睁大了眼，大有瞠目不知所对之状。

我又“哼”地一声：“你们不给我面子，那你们要怎么解决？说好了！”

那一老一少，仍然不出声，而叶家祺则道：“唉，斯理，你弄错了，你完全弄错了！”

我道：“这两个人不是在威胁你么？”

他答道：“可以那么说，但是事情却和你想像的绝对不相同，来，我们走，连夜开汽车到上海去，我将经过的情形告诉你。”

我疑惑地望著他，那年轻人又叫道：“叶先生，你已没有多少时间了，三天之内，如果你不跟我们走，那就来不及了。”

叶家祺冷笑道：“我根本不会跟你们走，而且，我也绝不会死，你们别再放屁了！”

那年轻人对著老者，叽咕了一阵，看样子是在翻译叶家祺的话。

而那老者听了，却叹了一声，大有可惜之状。

这时，叶家祺已不理我同意与否，而将我硬拉出房间来。

我在被他拉出房间之时，仍然回头看了一下，我看到那一老一少两人的脸上，都现出十分悲伤而忧戚的样子来。

我绝不能说他们脸上的那种神情是伪装出来的。然而，这两个人，分明是用死在威胁著叶家祺，他们当然不是什么好东西。

但是，如果他们是坏人的话，在他们的脸上，又怎可能有这样的神情呢？

我想要停下来，再问一个究竟，然而叶家祺却用极大的力道，一把将我拖了下去，直到了旅店的门口，他才喘了一口气，又拉著我来到了汽车边。

那车夫一看到我们，立时迎了上来，叶家祺向他挥著手：“去，去，我和卫少爷到上海去，你自管回去好了，别那样瞧著我！”

叶家祺最后一句话，是大声吼叫了出来的，吓得那车夫连忙向后退

去，叶家祺已打开了车门，叶家祺肯到上海去，那使我十分高兴。

因为在上海，我知道好几个名医，那几个名医若是能够诊治叶家祺的话，当然可以找出病源来的。

我和他一齐上了车，他驾著车，不一会，便到了公路之上，他一直不出声，我也不去打扰他。

过了约有十来分钟，他忽然“哈哈”地笑了起来，道：“你不要以为我在说笑，虽然我自己也不信，但是刚才那一老一少两人，却坚持说我中了蛊，至多还有二十天的命！”

我吃了一惊，对于“蛊”，我所知极少，只不过从书上看来的，而且多半还是在小说中看来的，尤以还珠楼主所著的小说为多。

我还是第一次从一个人的口中听到“中蛊了”这样的话来。

我竭力使自己保持冷静，我知道，叶家祺已肯向我讲出一切经过来了，我淡然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慢慢和我说。”

叶家祺又沉默了片刻：“为了搜集生物标本，去年夏天到云南去了一次，云南省可以说是天然的动物园和植物院。”

我讶然道：“为什么你在信中，一点也没有和我提起？”

叶家祺道：“我本来是想等回来之后，将各种标本整理好，等你来找我时，看到了这些标本，吓了一跳之后，再告诉你的。”

那些标本，倒的确曾令我吓了一跳。然而当时叶家祺的情形，更令人心跳，是以我全然未曾对那些标本的来历，多加注意。我点了点头，问道：“在那里，你遇到了什么？”

叶家祺又呆了许久，才道：“我是和一个大学讲师，以及两个同学一起去的，名义上，我们是一个考察团，我们先到了四川，再到康定，然后一路南下，沿著澜沧江向南走，那一次旅程，简直是奇妙极了，所经过的地方，景色之雄奇，绝不是我所能形容，那一段旅程，简直就像神仙过的日子一样！”

我对叶家祺的话，并没有什么特别反应，这一段路，全是最崎岖，最难行的山路，以及人迹不到的蛮荒之地，旅程绝不可能愉快，他当然是过甚其词。

叶家祺继续道：“我们一直止于普洱以南约八十里的一个苗砦之中，那地方，是崇山峻岭中的一个小山谷。”

叶家祺说：“在澜沧江边，有一条巴景河注入江中，那河的河水，当真是美妙之极了，澜沧江的江水是何等湍急，可是那河的河水，却平静得像镜子，清澈得像水晶！”

自他的脸上，现出了十分向往的神色来。

“我们用两粒金珠子，向一个苗人买了他搭在河边的一幢竹屋子，那种屋子有趣极了，屋顶全是芭蕉叶盖成的，雨洒在上面，发出美妙的声响，我们本来带著最现代化的篷帐，但是在那地方，苗人搭的屋子，不

知曾用过什么方法，毒蛇和毒虫爬不进去。”

“本来我们是计划住一个月的，但是，一件突然的事，却打乱了我的计划。”

叶家祺讲到这里，停了下来。

他不但停了口，而且，也将车子停了下来。

那时候，主要的远程交通工具是火车，极少人用汽车来往上海和苏州之间的，是以，当汽车一停下来之后，我们都觉得四周围静到了极点。

叶家祺伸手按在额上：“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梦……那当然不是梦。那一天晚上，我在河上荡著小舟，只是我一个人，其余三人都忙著在整理我们已然搜集到的标本。”

突然间，在河的上游，我听到了一阵嘻笑声，那阵嘻笑声，在寂静的黑夜中，传入我耳内，令我觉得十分好奇，于是我逆水划船而上，过了半小时，我看到河中有许多火把，而那些火把，全是自一艘样子很奇特的船上发出来的。

“那其实不是一只船，而是十几艘独木舟头尾串在一起，我看到有许多人在船上嬉戏著，我是带著望远镜出来的，我一手打著桨，令船在水面上团团地转著，一手持著望远镜，有男有女，他们的打扮，十分奇特，和我一路前来见到的苗民不同。

“我自然知道，中国滇、黔、湘、桂四省的苗民，真要分起不同种族来，不下数百种之多，苗民只不过是一个统称而已。我由于好奇，一直在向前看著，却不料在我看得出神之际，就在我的小船之旁，发出了一阵水响，我觉得小船侧了一侧，有水溅到我的身上。

“这令我吓了一跳，我连忙放下望远镜，可是当我低头一看间，我不禁呆住了。

“一个女孩双手攀住了船舷，正仰头望著我，她的脸上、头发上，全是水珠，在月色之下，那些水珠，就像是珍珠一样，一颗一颗地自她的脸上滑下去，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美丽的少女，直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怎样来形容她才好。”

叶家祺轻轻地喘著气，我仍然不出声，怔怔地望著他。

叶家祺又沉默了半晌，才道：“她望著我，我望著她，她从水中跳了起来，跳到了我的船上，她身上几乎是全裸的，我的心跳得剧烈极了，她这样美丽，而且还是裸的，我不知怎么才好，船在顺流淌了下来，她却毫不在乎，向我的望远镜指了指。

“她一定是从那一串独木舟上游下来的，她大约在水面上看到我用望远镜望前面很久了，是以她才会对望远镜感到好奇。

“我连忙将望远镜递给她，她将之凑在眼前一看，她只看了一看，就吓了一跳，手一松，望远镜跌到了水中，我连忙伸手去捞，已经来不及了。”

叶家祺继续说下去：“那女孩子也吃惊了，她身子一耸，立时跳了下去，我知道河水十分深，要找回望远镜，自然是不可能。

“是以，当她潜下去又浮起来的时候，我对她大声叫道：不必找了，你不要冒险。

她虽然不懂我的话，而我的叫声，却引起了上游独木舟上的人的注意，独木舟于是顺流放了下来。

“那些人见了我，都好奇地交头接耳，那女郎不久又浮了上来，大声讲了几句，那些人一齐都跳到了水中，我明知他们白辛苦，可是和他们语言不通，却也没有办法可想。

“那些人一齐潜水，足足找了一个小时，当然找不到我的望远镜，这时又有一艘独木舟顺流而下，独木舟上是一个年轻人，那些人见到了他，又纷纷地叫了起来，她愁眉苦脸，对那年轻人不断讲著什么。

“那年轻人的面色，变得十分凝重，他划著船，来到了我的船边，道：‘先生，芭珠说，她失去了你的宝物，你的宝物，可以使人由这里，一下子飞到那里去的。’我听了之后，几乎笑了出来。

“望远镜使被看到的东西移近，但是芭珠——那当然是女郎的名字——却以为是她的人，一下子到了远处，还以为我的望远镜是宝物，那年轻人既然会讲汉语，我自然可以和他交谈，我道：‘那不是什么宝物，只不过是一具望远镜，不见了就算了，不必再找了。’那年轻人似乎有点不信我的话。

“他侧著头，小心听著我所讲的每一个字，直到我讲了第二遍，他才大喜过望地点著头，又向那少女讲了几句话，那少女脸上的愁容消失了，显然是那年轻人转达了我的话，我第一次看到一个少女笑起来有那样的美丽，我实在难以形容。”

叶家祺讲到这里，又停了半晌。

我只是呆呆地听著，连身历其境的叶家祺，这时追忆起来，都有著如梦似幻的感觉，我是听他讲的人，当然更有那种感觉。

一直等到他略停了一停，我才吸了一口气，道：“那年轻人——”

“那年轻人，就是你刚才在旅店中见到的那个，他叫猛哥，是芭珠的弟弟，那老头子的儿子。”叶家祺在讲到“那老头子”四字之际，他的身子。又发起抖来，而他的双手，也紧紧地掩著他的脸。

我为了使他的神经松弛些，也为了调和一下当时车厢中那种令人不舒服的气氛，我笑了起来：“那不错啊，汉家少年，遇上了苗家少女，她那销魂蚀魄的一笑，大概表示她对你有了情意——”

我才讲到了这里，叶家祺突然放下了掩住脸的双手，向我大声喝道：“住口！”

他这一声呼喝，是如此之粗鲁，以致他的唾沫，都喷到了我的脸上。

这不禁使我大是愕然，我并不是一个好开玩笑的人，然而我和叶家

祺如此之熟，他何以对我的话，反应得如此之愤怒？

我可是讲错了什么？

从他的神态来看，我的话，一定触到了他心灵之中最不愿被人触及的创伤。但事实上，根据他的叙述，他和芭珠之间，必然是有了深情的，而且，发展下去，事情似乎也不会不愉快。

在那一刹间，我还以为叶家祺的“病”，又要发作了，我惊愕地瞪著他，他喘著气，足足过了一分钟之久，他才道：“对不起，真对不起。”

我毫不在乎地说：“不要紧，你心境不好，不时发脾气，不对我发又去对谁发？”

只有真正的好友之间，才能讲这样的话，是以叶家祺听了，握住了我的手好半晌，才道：“当时，我完全被芭珠的笑容迷住，我和你的想法一样，这样的事，在小说中，在电影中，看到太多了，令得我那时的心中，起了一种十分甜蜜的幻想，我看到芭珠一面望著我，一面又对猛哥说了些话。

“然后，猛哥告诉我，他们这一族人，是附近数百里所有苗人之中，最权威的一族，叫著‘阿克猛族’，只有几百人——”

叶家祺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然后他叹了一声，道：“那时候，我不知道‘阿克猛’在他们这一族的语言中的意思就是‘蛊’，如果知道，我或许不会去了。但……那也难说得很，因为我对于‘蛊’的观念，也模糊得很，我根本不知道苗人之中，有一族叫作‘蛊族’的，而且，芭珠的笑容——”

叶家祺又苦笑了一下，才又道：“猛哥说，他们那一族，多少年来，居住的地方，是绝不准外人进去的，只有五年前，有一个金头发，绿眼睛，全身都有著金色的细毛，鼻子又高又勾，皮肤白得出奇的‘怪人’，因为曾救了他们族中的一个人，所以曾进入过他们居住的所在，而那‘怪人’立即迷恋住了他们居住的地方，所以一直住了下来。

如今，由于我的大方和慷慨，我可以作为第二个例外，到他们居住的地方去。

“我当时听了猛哥的话之后，几乎没有考虑，你知道，我天性好奇，听猛哥将他们所住的地方，形容得如此神秘，而且居然还有一个‘绿眼睛生金毛’的‘怪人’，那我更是要去看一看。而且，芭珠正笑殷殷地望著我，她毫无疑问对我有著十分的好感，也毫无疑问，她是希望我答应的。”

他又叹了一声，才道：“我，立即就答应了他。”

当他在讲出这句话的时候，像是在痛悔自己做了一件极端错误的事一样。

然而我却不明白他有什么错，因为如果换了我，我也一定答应去的，苗人居住的区域，本来就是桃花源式的神秘之极的地方，何况这一族的苗人，更比别族苗人神秘，怎能不去看个究竟？

停了好一会，叶家祺才又道：“于是，猛哥扶住了我跳上了他的独木舟，向前划去，芭珠的独木舟紧靠著我们的独木舟，我无法和她交谈，只好和她相视而笑。

“独木舟逆流而上，他们划船的技巧十分高，是以船的去势很快，不一会，船便已到了河边的悬崖上，那贴近河边的悬崖，有著许多山洞，所有的人，都在高声唱著十分优美的山歌。但是在突然之间，歌声停止了！

“我这才发现，我们已到了一个十分狭窄的山缝前。那山缝十分狭窄，恰好只可以供一艘独木舟通过。而且，河水显然是注入那山缝中的，是以在山缝口子上，形成了一股急流。

“那股急流产生极大的力量，使独木舟一旦摆横，对准了山缝之后，便会被急流的力道，带著向山缝中直淌了进去。

“山缝之中一片漆黑，那是一段十分长而曲折的道路，所有的人都不出声，除了水声以外，没有第二种声音，而且，独木舟是不必划的，完全是顺水在淌著。

“约莫过了二十分钟，眼前突然一片清明，我们已从山缝之中出来了。

“而当我看清楚了眼前的情景时，我实在呆住了，我实在不相信世上有那么美丽的所在！

“独木舟自山缝中淌了出来之后，缓缓地驶进了一个很大的湖中，月光照在平静的湖水上，使我觉得沉浸在一片银光之中。

“在那美丽的湖旁，我看到许多屋，房屋的样子，也是特别的，有著很技巧，很尖的顶，和很高的架子，房屋架在空中。每一幢房子都有一架长梯通向屋子。

“有皮鼓的砰砰声传来，一定是代表某种语言，接著，无数火把出现了，数十艘独木舟，从湖的对岸迎了过来。

“那几十艘船，全对我表示欢迎，事后才知道，阿克猛族的苗人，对于私有观点，极之尊重，尊重到了超过我们想像的程度。像在河上发生的事情那样，我可以坚称那望远镜是宝物，而芭珠失去了我的宝物，我不但可以索取极高的赔偿，而且也可以要求芭珠作为我的奴隶，而她不得拒绝。

“但是，我却大方地不计较，而芭珠又是他们族中，地位最高的一个人的女儿，那么我受到盛大欢迎，自然顺理成章。

“我被拥上岸，在那里，我首先见到了那个‘金毛怪人’，他使我笑得打跌。

“做梦也想不到，猛哥口中的那个‘金毛怪人’，绝不是什么史前的怪物，而是一个文明人，他就是前五六年，忽然在内地失踪的瑞典著名的生物学家，国际上细菌学的权威，平纳教授，大学课本，有好几种就是平纳所著的！

“但是说猛哥形容错了，那也不公平，他只不过将一件人所皆知的事情，再形容得十分详细而已。这位著名的教授，的确是一头金发和碧眼，而且，他的金色汗毛，即使在月光之下，也闪著异样的光芒，他鼻子高，皮肤白，一言以蔽之，他是一个典型的北欧人。一个只曾在苗区中生活的年轻人，不将一个北欧人当作是吃人的怪物，那已很不容易了。

“平纳教授一见到了我，显出异常的高兴，在我的肩头上大力地拍著，他的英语带著极浓的北欧口音，他不断在和我说著话，可是，他只不过和我交谈了几分钟，便被打断了。

“二十多个年轻男女，将我拥到一幢最大的屋子之前，我不明白他们是什么意思，猛哥在人丛中挤了出来，在我的耳边道：‘你应该去见我的父亲。’这是一个合情合理的要求，因为看来，猛哥和芭珠的父亲，正是这个族的族长。

“我点了点头，猛哥补充道：‘你必须一个人进去，这是特殊的荣耀。’我笑了一下，向前走去，来到了那幢屋子的门前，那扇门是用极细的一种草编成的，十分紧密，当我的手向那扇门推去时，我突然听得平纳教授在大声道：‘看天的份上，别进去！’”

叶家祺讲到了这里，又停了下来。

他将他自己的头，深深地埋在双手之中，我明知他大约又有了什么痛苦的追忆，是以也不去催他。

叶家祺在那个神秘的地方，接下来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实在是我所无法想像的，所以我也没有法子问他什么。

过了好一会，才听他又道：“我当时呆了一呆，不知道平纳教授这样高叫是什么意思，我回头看去，可是围在我身后的人，已开始唱歌和跳舞，我看不到平纳，也没有再听到他说什么——唉，那时，我若是听他的话，别推开那扇门就好了。”

然后，他才又叹了一声：“但当时我完全被这种新奇的环境所迷惑了，我也根本未曾去细想一下平纳教授的高呼，我伸手推开了门，走了进去。

“别看那扇门只是草编成的，但由于它十分坚厚，是以有极佳的隔音效果。是以当我一推门走了进去，顺手将门关上之后，便什么都听不到了。

“屋中的光线十分黑暗，在我刚一将门关上之际，几乎什么都看不到，为了怕有失礼仪，是以在未曾看清眼前的物事前，我只是站著不动。

“在我站立不动之际，我首先闻到一种异样的气味，我很难说出这是一种什么气味，那是好几种气味的混合，有的香、有的腥，这种气味，使我觉得身在异域，我是处在一个我无法了解的神秘环境之中！

“不消多久，我的视力便适应黑暗的环境，我看到，在屋中央，一个老者，席地而坐。

“我想那老者一定就是猛哥和芭珠的父亲了，我正在想著如何向他行礼才比较得体，却突然看到，有一串，足有六七只，三寸来长，赤红色的毒蝎子，正在那老者赤裸的上身之上爬著！

“那六七只毒蝎子的尾钩高高地翘著，我是学生物的，自然知道，这种剧毒的毒物，只要它的尾钩向下一沉，钩进了人体之中，那么，再强壮的人，也会在半分钟内毙命！

“当时我简直吓得呆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也就在这时，我觉得的我手背上发痒，我连忙扬起手来一看，唉，我实在难以形容我心中的恐怖，不知什么时候，在我的手背上，爬上一只长满了紫黑色长毛的黑蜘蛛，我只看一眼，便立即可以断定这种蜘蛛是世界上最毒的毒蜘蛛之一，虽然我到这一带来的目的，有一大半是想找到一只这样的蜘蛛做标本，但是当这样的蜘蛛出现在手背上，那无论如何，是一件极不愉快的事。

“我僵立著，身子在发抖，那老者则微笑，欠了欠身，用一只鸟羽做成的扫帚，在我的手背上扫了一扫，那只蜘蛛扫了下地，那只蜘蛛，迅速地向他爬去，爬上了他的膝，爬上了他的身子，我清清楚楚地看到，那蜘蛛爬到了他的胁下，就伏了下来不动，像是回到了它自己的窝中一样！

“我感到一阵昏眩，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也不顾礼仪了，我连忙拉开门，我几乎是跌下梯子去的。当我到了下面时，猛哥连忙问我，道：‘我爹对你做了些什么！’我急促喘了口气，道：‘他……他似乎将一只蜘蛛，放在我的手背之上！’“我不知我这样说法对不对，因为事实上，我只看到那蜘蛛爬回他的身上去，而没有看到那蜘蛛自他身上爬出来。

“可是，猛哥一听我那样讲，却立时欢呼起来，我也不知他叫了一句什么，所有的人都呼叫了起来，欢声雷动，芭珠也在这时，被人推了出来，她显然刻意地打扮过，她的头上，泼满了一种发出异样的香味的白色的小花，令得看来更像仙女，她被推到我的身边，猛哥向我高叫道：‘你已被认为是我们族中的一员，爹已准了你和芭珠的婚事！’

“直到此际，我才陡地一惊，我和芭珠的婚事？我并未向芭珠求过婚，如果我这样，那不是太儿戏了么？我想要分辩几句，可是那晚，月色是那样皎洁，芭珠是如此美丽，族人的歌舞，又是如此狂热，我实在无法抗拒那么多的诱惑，所以，在我呆了一呆之后并不分辩，立时抱住了芭珠。

“一批一批的人，灌我饮一种十分甜冽的酒，那是疯狂的时刻，我在饮了酒之后，和芭珠远远地奔了开去，在那时，根本没有想到和芭珠成婚，我只感到，这是我的一段艳遇，芭珠固然美丽，但是娶她为妻，还未免不可想像，当她躺在我臂弯中时，我已经在想，当我回到上海，向人讲起这段艳遇时，会引起多少人的欣羡！”

叶家祺又停了下来，向我苦笑了一下：“如果我真的不能救了，那是报应，薄幸儿不是总有报应的么？可是……可是我从头至尾，根本没有爱过她，我根本不爱她。”

我想责备叶家祺几句，责备他既然根本不爱芭珠，为什么当时不立即拒绝。

但是我却没有出声，因为我了解叶家祺的心情，在他的叙述中，我已经完全可以明白当时的情形了，有那一个年轻人可以抵抗半裸的苗女的诱惑呢？而且，正如叶家祺所说，他以为那是艳遇，以为那是随时可以离开的，而且不必负责的事！

叶家祺用力地摇著头，又道："这样，过了七天，我想起了平纳教授，我想见他，可是他却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想起了我的标本采集队，于是我告诉猛哥和芭珠，我要离去。

"但是，当我这样告诉他们之际，他们却只是用摇头来回答我，这使我十分恼怒，我终于不告而别，从另一道石缝的急流中淌了出去。

"我刚一出了那山缝口，重又来到河面上之际，猛哥追上了我，他要我立时回去，我当然不肯，他最后才道：'你要走也没有法子，但是我不妨告诉你，我们的族人，最精于下蛊，我的父亲，我、芭殊，都是此道的高手。你绝不能离开超过一年，而且，你和芭珠已经结了婚的，你不能再结婚！'当时，我只将他的话，当作是无聊的恫吓！

"我当然不作理会并告诉他，我是一个文明社会的人，他们要我在他们这种未开化的地区过日子，那是不可能的事！

"猛哥却不顾我说什么，只自顾自道：'芭殊准你离开一年，一年之内，你一定要回来，如果你不回来的话，你一定会疯狂，你的疯狂是逐步来的，在大半年之后，是每隔十来天一次，以后就越来越密，直到完全疯狂为止。但是，如果你竟然和别人结婚的话，那么，你必然在结婚的第二天早上惨死！'猛哥讲得十分认真，像是他的话是一定会实现的一样。

"当时，为了怕他们大队人追上来，强将我拦了回去，所以我只敷衍著，告诉他，我先回家去安排一下，或者我会回来久居。

"当夜，我回到了营地，立即逼著土人向导连夜起程，不几天，我们已远离了那个苗区，人家问我那几天在什么地方，我也只说是迷了路，我没有对任何人提起过那一段经过，我自己也将之淡忘了，可是，可是……"

叶家祺讲到这里，便难以讲下去。

可是他不必讲下去，我也可以想到他所要讲的是什么了，他在离开的时候，根本没有将猛哥的话放在心上，可是到了如今，猛哥的话，已然渐渐成为事实了！

我听了他的叙述之后，心中的骇然，难以形容，因为他所讲的一切，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天下真的有"蛊术"么？真的有一些人，精于"蛊术"，可以使人在不顺他们的意思之际，令得中了"蛊"的人疯狂或死亡么？

如果真的有，那么"蛊术"究竟是什么？是一种什么力量？

从眼前叶家祺的情形来看，他已中了蛊，渐渐地变为疯狂，但是真的是如此么？

我的脑中，乱成了一片，我呆了半晌，才道：“家祺，你好好地休息一下，待我开车，到了上海之后我们好好地找精神病专家来研究一下。”

叶家祺苦笑了一下：“直到如今，我还是不相信猛哥的鬼话的，我一切全正常，世上也不会有那种神秘的力量的。”

第五部：美女芭珠

我和叶家祺换了一个位子，由我来开车，我又问道：“那么，猛哥和他的父亲，找到你之后，又和你讲了些什么？”

“他们和我的交涉，我想你已全都听到，他们要我跟他回去，并且一再说，如果我结婚的话，一定性命难保，他们也不想我死，可是那是芭珠下的蛊，他们也没有法子解。”

我道：“这样说来，事情越来越奇了，我根本不信有这种事，我也很高兴你不信，家祺！”

叶家祺欣然：“我们毕竟是好朋友！”我早已说过，我那时，很年轻很年轻，叶家祺也一样。在我们年轻的想法中，有一个十分幼稚的概念，那便是认为人类的科学，已可以解释一切现象！

如果有什么事，是科学所不能解释的，那他们就认为这件事是不科学的，是违反科学的，是不能存在的，是虚假的。

直到以后，经历了许多事之后，我才知道，有什么事是科学所不能解释的时候，那些是因为人类的知识，实在还是太贫乏了，科学还是太落后了的缘故。

只是可惜得很，当我知道了这一点之后，已然是很久很久以后的事情，久到了我连后悔的感觉，也迟钝了。

在天蒙蒙亮的时候，我们到了上海。

我将车直驶进虹桥疗养院，替叶家祺找了一个头等病房，当天中午，名医毕集，对叶家祺进行会诊。会诊一直到傍晚时分才结束。

在会诊结束之后，一个德国名医拍著我的肩头，笑道：“你的朋友极其健康，在今天替他检查的所有医生全都死去之后，他一定还活著！”

听了这样的话，我自然很高兴，可是我的心中，却仍然有著疑问。

我道：“可是，大夫，我曾亲眼看到他发狂的，他本来是一个十分文弱的人，但是在发狂的时候，气力却大得异乎寻常，而且，他自己对自己的行为，也到了绝不能负责的地步。”

那专家摊了摊手：“不可能的──照我们检查的结果来说，那是不可能的。”

我苦笑了一下：“大夫，那么总不成是我和你在开玩笑吧？”

专家又沉吟了一会，才道：“那么，唯一的可能，便是他在发疯之前，曾受催眠，催眠者利用他心中对某一事情的恐惧，而造成他暂时的神经活动不受大脑中枢控制，这是唯一的可能了。”

专家的话，令得我的心中，陡地一亮！

在叶家祺的叙述中，我听出他对于猛哥的话，虽说不信，但恐惧却是难免，一定是他心中先有了恐惧，而且猛哥和他的父亲，又做了一些

什么手脚，是以叶家祺才会间歇地神经失常。

这使我十分愤怒，我认为这些苗人，实在是太可恶了，我走进了病房，将会诊的结果，和那位德国专家的见解，讲给叶家祺听。

最后，我道：“家祺，我们快赶回苏州去，将那两个家伙，好好的教训一顿。”

叶家祺在听了我的话之后，精神也十分之轻松，他兴奋地道：“这位德国精神病专家说得对，我虽然不信猛哥的话，可是他的话，却使我心中时时感到害怕！”

我道：“这就是了，这两个苗人，我要他们坐几年牢，再回云南去！”

我们有说有笑地，在当天就离开了疗养院，当天晚上，回到了苏州，直冲到那家小旅店之中。

可是，到了旅店中一问，今天一早，猛哥和他的父亲，已经走了，是伙计送他们上火车南下的。

我一算，他们走了一天，如果我们用飞机追下去的话，那是可以追到他们的，而以叶家的财势而论，要包一架小飞机，那是轻而易举之事。

我立时提出了我的意见，可是叶家祺却犹豫了一下：“这未免小题大做了吧？”

我忙道：“不，只有捉到了他们两人之后，你心头的阴影才会去净！”

叶家祺笑道：“自从听了那德国医生的分析之后，我早已没有什么心头的阴影了，你看，我和以前有什么不同？何必再为那两个苗人大费手脚？”

我双手按住了他的肩，仔细地看了他好一会，感到他实在已没有事了，是以我们一齐大笑了起来。

等到我们一起走进叶家大宅，我和叶家祺一起见到叶老太太时，叶老太太也感到叶家祺和时时发病时不同，她一面向我千恩万谢，一面又派人去烧香还愿。

而接下来的几日中，我虽然是客人，但是由于我和叶家祺非同寻常的关系，有许多事，下人都走来问我，求我决定，我也俨然以主人的身份，忙著一切。

这场婚礼的铺排、繁华，实在难以形容，而各种各样的琐事之多，也忙得人昏头转向，叶家祺一直和常人无异。

叶家的空房子住满了亲戚朋友，我和叶家祺一直住在一间房中。

到了婚礼进行的前一晚，我们直到午夜才睡。

睡了下来之后，我已很疲倦，几乎立时就要睡著了，可是叶家祺却突然道：“如果芭珠真下了蛊，那么，后天早上，我就要死了！”

我陡地一呆，睡意去了一半，我不以为然地道：“家祺，还说这些干什么？”

叶家祺以手做枕地躺著，也听出我的声音十分紧张，他不禁哈哈笑了起来：“看你，像是比我还紧张，现在我心头早已没有丝毫恐惧了！”

我也不禁为我的紧张而感到好笑：“快睡吧，明天人家闹新房不知要闹到什么时候，你还不养足精神来对付么？”

叶家祺笑了起来，他笑得十分轻松，也十分快乐，这是一个新郎应有的心情，尤其他的新娘，是他自己一直十分喜欢的，想起以后，新婚燕尔的旖旎风光，他自然觉得轻松快乐了。

他躺了下去，不久便睡著了。

第二天，更是忙得可以，各种各样的人，潮水一样地涌了进来。

叶家的大宅，已经够大了，大到我和叶家祺这两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小子，在夜晚也不敢乱走，但这时，只见到处是人。

大厅上，通道上，花园的亭子上，所有的地方，可以摆筵的，全都大摆筵席，重要的人物，自然全被安排在大厅之上，有人来就闹席，穿著整齐号衣的佣人，穿梭也似地在宾客中来往著。

下午吉时，新娘的汽车一到，更是到了婚礼的最高潮，我陪著新郎走了出来，陪著新娘下车的美人儿，一共有三个人之多，她们是新娘的什么人，我也弄不清楚，只觉得她们全都明艳照人。

婚礼半新不旧，叩头一律取消，代之以鞠躬，但是一个下午下来，只是鞠躬，也够新郎和新娘受的了。

到了晚上，灯火通明，人声喧哗，吹打之声，不绝于耳，我几乎头都要涨裂了，终于抽了个空，一直来到后花园，大仙祠附近的一株古树之旁，倚著树坐了下来。

全宅都是人，只有大仙祠旁边，十分冷清，我也可以松一口气。

那地方不但十分静，而且还很黑暗，所谓大仙祠，就是祭狐仙的，那也只不过是小小的一间，可以容两三个人进去叩头而已，祠门锁著，看来十分神秘。

我坐了下来不久，正想趁机打一个瞌睡，因为我知道天色一黑，当那些客人酒足饭饱之后，就会向新娘、新郎“进攻”，而我是早已讲好，要尽力“保驾”的。

我闭上了眼，在蒙朦胧曨，正要睡去之际，忽然听得有脚步声传了过来，我立过时睁大了眼睛，只见黑暗中，有一个女子，慢慢向前走来。

我吃了一惊，可笑的是，我的第一个反应，竟认为那是狐仙显圣来了，因为狐仙多是幻成女子显圣的。

但是，等到那女子来到了我面前之际，我自己也觉得好笑，那是叶家敏，而她显然也不知道我在这里，只是自顾自地向前走来。

我心想，如果这时，我一出声，那定然会将叶家敏吓上一大跳的，是以我没有出声。

我贴著树干而坐，而且，树下枝叶掩遮，连星月微光也遮去，更是黑暗，叶家敏就在我的身前经过，也没有看到我。

我一见她时不出声，是怕她吃惊，但是等到她在我的身前走了过去之后，我却生出了极大的好奇心。

我心想：她家正逢著那么大的喜事，她不去凑热闹，却偷偷地走来这里做什么？

我又想到，我第一天才到的时候，叶家敏曾约我到西园去和她见面，结果她被四阿姨追了回去，我并没有见著她。而事后，我好几次向她询问，她约我到西园去是为了什么，但是她却支吾其词，并没有回答我。

少女的心思，本就是最善变的，是以我也没有放在心上。但这时，我却觉得她的态度十分可疑。

我随著她的去向，看她究竟来做什么。

只见她来到了大仙祠的外面，便停了下来，也不推门进去，却扑在门上，哭了起来。

这更令我吃惊了，今天是她哥哥的结婚日子，她何以躲到那么冷僻的角落，哭了起来？

她一直哭著，足足哭了十分钟，我的睡意，已全给她哭走了，才听得她渐渐止住了哭声，却抽噎著自言自语道：“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要这样？”

我实在忍不住了，站了起来：“家敏，你在做什么啊？”

我突然站起，和突然出声，显然使叶家敏蒙受极大的惊吓，她的身子陡地向后一撞，撞开了大仙祠的门，跌了进去。

我连忙赶了过去，大仙祠是点著长明灯的，在幽暗的灯火照耀之下，我看到叶家敏满面泪痕，神色苍白地跌倒在地上。

我连忙将她扶了起来，抱歉地道：“家敏，我吓著你了，是不？”

叶家敏看到是我，又“哇”地一声，哭了起来。我忙道：“你已经长大了，怎么还动不动就哭？”

叶家敏始起头来，道：“卫家阿哥，大哥……大哥他……就要死了，所以我心中难过。”

我连忙道：“别胡说，今天是他的好日子，你这话给四阿姨听到了，她要不准你见人了！”

叶家敏抹著眼泪，她十分认真地道：“是真的，卫家阿哥，那是真的，大哥的事，我早已知道了，在你刚到的那一天，我就想告诉你了，你们以为他已经好了，但是我却知道他是逃不过去的。”

我听得又是吃惊，又是好笑：“你怎知道？你知道些什么？”

叶家敏正色道：“我知道了，因为我见到了芭珠。”

一听到了芭珠这两个宇，我不觉整个人都跳了起来。那证明她真的是什么都知道了，不然，她何以讲得出“芭珠”的名字来？

而也知道了一切，当然也是芭珠告诉她的。

我立即又想到，芭珠只是一个苗女，没有什么法律观念，她会不会在叶家祺的婚礼之夜，前来生事，甚至谋杀叶家祺呢？

我一想及此，更觉得事情非同小可，不禁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忙道：“家敏，你是在哪里见到她的？告诉我，快告诉我！”

叶家敏道：“早一个月，我上学时遇到一个十分美丽的女郎，那女郎就是芭珠，她将一切全告诉了我，她在识了大哥之后才学汉语，现在讲得十分好，她说，大哥若和别的女子结婚，一定会在第二天早上，死于非命的。”

我沉声道：“你相信么？”

叶家敏毫不犹豫道：“我相信。”

我又道：“为什么你相信？”

叶家敏呆了一呆：“我也说不上为什么来，或许是芭珠讲话的那种神情，我相信她说的每一句全是真话，她要我劝大哥，但是我向大哥一开口，就被大哥挡了回去。她又说，她的父亲和哥哥也来了，可是自然也劝不动大哥，卫家阿哥，你为什么也不劝劝他？”

我摇头道：“家敏，你告诉我，她在哪里？世上不会有法术可以使人在预言下死去，除非她准备杀害那被她预言要死的人。”

叶家敏吃惊地望著我，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道：“那还用说么？如果你大哥会死，那么她一定就是凶手，快告诉我，她在哪里？”

叶家敏呆了半晌：“她住在阊门外，我们家的马房中，是我带她去的，马房的旁边，有一列早已没有人住的房子——”

我不等她讲完，便道：“我知道了，你快回去，切不可露出惊惶之色，我去找她！”

叶家敏望著我：“你去找她，那有什么用？”

我立时道：“至少，我可以不让她胡来，不让她生事！”

叶家敏低下头去：“可是她说，她不必生事，早在大哥离开她的时候，她已经下了蛊，大哥一定逃不过她的掌握。”

我笑了起来，可是我却发现我的笑声，十分勉强。然而我还是道：“你别阻止我，也别将我去找她讲给人家听，我相信只要我去找她，那一定可以使你大哥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叶家敏幽幽地叹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我和她一起向外走去，到了有人的地方，就分了手，我又叮嘱了她几句，然后，我来到厨房中。这时，最忙碌的人就是厨子了。

厨房中人川流往来，我挤了进去，也没有人注意，我穿过了厨房，从后面的小门走了出去，出了门之后不久，我就到了街上，拦了一辆马车，直向阊门外的叶家马房而去，那辆马车的马夫，听说我要到叶家马房去，面上现出十分惊恐的神色来。

我知道他所以惊恐的理由，是因为那一带，实在太荒凉了。

所以我道："你什么时候不敢向前去了，只管停车，不要紧的。"

车夫大喜，赶著车，一直向阊门而去，出了城门不久，他就停了下来，我只得步行前去，越向前去，越是荒凉，当我终于来到了那一列邻近叶家的屋子之际，天色似乎格外来得黑。

所以，当我向前望去的时候，我只看到黑压压的一排房屋，一点亮光也没有，阴森得连我心头，也不禁生出了一股寒意来。

我渐渐地接近那一排屋子，我不知道芭珠在其中的哪一间，我想了一想，便叫道："芭珠！芭珠！"

我叫了好几声，可是当我的声音静了下来之后，四周围实在静得出奇，我心中的寒意，也越来越甚，我大声咳嗽了几声，壮了壮胆，又道："芭珠？你在么？是家敏叫我来的。"

果然，我那句话才一出口，便听得身后，突然传来了一个幽幽的声音，道："你是谁？"

那声音突如其来地自我身后传来，实是令我吓了老大一跳，我连忙转过身来。

恰好在这时，乌云移动，月光露了出来，我看了芭珠，看到了在月光下的芭珠。

当时，我实在无法知道我呆了多久，我是真正地呆住了，从看到她之后，一直到现在，我还未曾看到过比她更美的女子。

她的美丽，是别具一格的，她显然穿著叶家敏的衣服，她的脸色十分苍白，看来像是一块白玉，她的脸型，如同梦境一样，使人看了之后，仿佛自己置身在梦幻之中，而可以将自己心头所蕴藏著的一切秘密，一切感情，向她倾吐。

如果说我一见到了她，便对她生出了一股强烈的爱意，那也绝不为过。而且，我心中也不住地在骂著叶家祺，叶家祺是一个什么样的傻瓜！

也就在这一刻起，我才知道我和叶家祺虽然如此投机，但是我们却有著根本上的不同。他可以忍心离开像芭珠那样的女郎，我自信为了芭珠，可以牺牲一切——如果芭珠对我的感情，如她对待叶家祺一样的话。

过了好久好久，我才用几乎自己也听不到的声音道："你，芭珠？"

我从来也不是讲话这样细声细气的人，但是这时，似乎有一种十分

神奇的力量，使我不能大声讲话。

她也开口了，她的声音，美妙得使人难以形容，她道：“我，芭珠。”

我几乎忘了我来见她是为什么的了，我本以为她可能是凶手，所以才赶来阻止她行凶的，但事实上，她却是这样仙子也似的一个人！

我又道：“我是叶家祺的好朋友。”

一听到叶家祺的名字，她的眼睛中，立时现出了一种异样的光采来。

我不能断定她眼中的那种光采，是由于她高兴，还是因为伤心而出现的泪光。

我忙又道：“芭珠，别伤心。”

我也不知道我何以忽然会讲出这样一句话来的，而那时，我实在变得十分笨拙，连讲出话来，也变得莫名其妙。

经我一说，芭珠的泪珠，大颗大颗地涌了出来，我更显得手足无措，我想叫她不要哭，可是我却知道她为什么要哭，是以我的舌头像是打了结，张大了口，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她显然不想在一个陌生人的面前哭泣，是以她急急地抹著眼泪，可是她虽然不断地抹著，泪水却还是一样地涌了出来。

这时候，我又说了一句气得我自己在一讲出口之后想打自己耳光的傻话，我竟道：“你别抹眼泪，我……我喜欢看你流泪。”

可是，竟想不到的是，我的这句话，使得她奇怪地望著我，她的泪水渐渐止住了。

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她又问道：“你……家敏叫你来找我做什么？”

她云南口音的汉语，说来还十分生硬，但是在我听了之后，只是摊了摊手，竟只是滑稽地笑了一下，事后我想起来，幸而芭珠没有看过马戏，不然，她一定会以为我是一个小丑。

她叹了一口气，低下头去：“是不是家敏怕我一个人冷清，叫你来陪我的？”

叫一个陌生男人去陪一个从未见过面的女子，这种事情自然情理所无。但这时芭珠已替我找到了我来看她的理由，我自然求之不得，大点其头。芭珠又呆了半晌，才慢慢地向外走开了两步，幽幽地道：“他……他的新娘美丽么？”

我道：“新娘很美，可是比起你来，你却是……你却是……”

我不是第一次面对一个美丽的女子，而我以往，在面对著一个美丽的女子之际，我总可以找到适当的形容词来称赞对方的美丽。

但是这时，我却想不出适当的形容词，我脑中涌上来的那一堆词句，什么“天上的仙女”啊，“纯洁的百合花”啊，全都成了废物，仙女和

百合花比得上芭珠么？不能，一千个不能！

她等了我好一会，见我讲不出来，便接了上去：“可是我却被他忘了，可怜的新娘，我……不是有心要害她，而且，她有一个负心的丈夫，还是宁愿没有丈夫的好。”

我尴尬地笑著：“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芭珠一字一顿地说著，奇怪的是，她的声音，竟是异常平静，她道：“因为明天太阳一升起，他，就要死了，因为他离开了我。”

我感到一股极度的寒气，因为芭珠说得实在太认真了，而且，她在讲这句话的时候，她眼中的那种神色，令我毕生难忘。

这种眼神，令得我心头震动，令得我也相信，她的确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惩罚叶家祺，而这种惩罚便是死亡！

我呆了好一会儿：“他……一定要死么？”

芭珠缓缓地道：“除非他抛下他的新娘，来到我的身边，但是，他会么？”

这时，我才一见到芭珠时，那种如梦似幻的感觉，已然不再那么强烈了，我也想起了我来见她的目的，是为了叶家祺。

而这时候，我又听得她如此说，是以我忙问道：“那么，你是说，你可以挽救他，令他不死？”

然而，芭珠听了我的话之后，却又摇了摇头。

这实在令我感到迷惑了，我忙道：“那么是怎么一回事？你对他下了蛊——？”

“是的，”芭珠回答：“我下的是心蛊，只有他自己能救自己，当他的心向著我的时候，他绝不会有事，但是当他的心背弃了我，他就一定会死。”

“那太荒谬！”我禁不住高声呼叫。

“你们不明白，除了我们自己之外，所有人都不明白，但是那的的确确是事实。”

芭珠仍幽幽地说著。

我竭力使自己冷静，芭珠的话，本来是无法令人相信的，因为那太荒谬了。

但是，正如叶家祺所说，芭珠说话的那种语气、神态，却有一种极强的感染力，使人将根本不可能的事，信以为真。

我呆了片刻，才道：“那么，什么叫蛊，蛊究竟是什么东西，你可以告诉我么？”

芭珠睁大了眼睛望著我，过了一会，才道：“我不知怎么说才好。”

我并不以为她是在敷衍我，或是不肯讲给我听。正如她所说，她是不知如何才好，她或许不能用汉语将意思表达出来，或许那根本是不能

用语言来表达的一件事。

但是，我还是问道：“那么，照你的说法，你下了蛊，是不是，表示你将一些什么东西，放进了叶家祺的体内，是不是？”

芭珠皱起了眉：“可以说是，但也可以说不是，我只不过将一些东西给他看一看，给他闻一闻，那就已经完成了。”

我忙道：“你给他看的是什么？可以也给我看一看么？让我也见识见识。”

芭珠扬起脸来望著我：“可以的，但是你看到了之后，或是闻到了之后，你也被我下了‘心蛊’了。”

我不禁感到一股寒意，一时之间，很想收回我刚才的那个请求。

但芭珠接著又道：“你从此之后，就绝不能对你所爱的人变心，更不能抛弃你曾经爱过的人，去和别的女子结婚，不然，你就会死的。”

我听得她这样讲，心中反倒定下来，因为我自信我不爱一个女子则已，如果爱的话，那我的爱心，一定不会变。

我于是笑道：“给我看。”

我又望了我一会，叹了一口气：“你跟我来。”

她转身走去，我跟在她的后面，不一会，便走进了一间十分破败的屋子中，那屋子中点著一盏灯火如豆的菜油灯，地上，放著一张毯子，和一只小小的藤箱。

芭珠蹲下去，打开了那只藤箱，就著黯淡的灯光，我看到那只藤箱之中，全是大大小小，形状不同的竹丝编成的盒子。

那些竹盒编得十分精美，而且有很夺目的图案和颜色，芭珠取出了其中的一只圆形的盒子来。

那只盒子，大约有两寸高，直径是五寸左右，竹丝已然发红了，有蓝色的图案，图案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芭珠将盒子拿在手中，她的神情，十分庄严，她的口中，喃喃地在念著什么。

她可能是在念著咒语，但是我却听不懂，然后，她慢慢地将盒子递到了我的面前，抬起头来：“我刚才是在求蛊神保佑你，将来获得一位称心如意的爱人，你放心，只要你不变心，它绝对无害。”

我实是难以想象这小竹盒中有什么神秘的东西，竟可以用一个人心灵上的变化，来操纵一个人的生死，是以我的心中也十分紧张。

芭珠的左手托著竹盒，竹盒离我的鼻尖，只不过五六寸，她的右手慢慢地扬了起来，用一种十分美丽的姿势，打开了竹盒盖。

我连忙向竹盒中看去。

当我第一眼看去的时候，我几乎要放声大笑了起来，因为竹盒中什么也没有，它是空的！

可是，就在我想要扬声大笑之际，一股浓冽的香味，突然自鼻孔钻

了进来，令得我呆了一呆。接著，我也看清，那盒子并不是空的！

在竹盒的低部，有东西在，而且，那东西还在动，那是有生命的东西！

我实在对这竹盒中的东西无以名之，而在以后的二十年中，我不知请教了多少见识广的专家，也始终找不出答案来。

那是一团暗红色的东西，它的形状，恰好像是一个人的心，它的动作，也正像人心在跳动，而且，它的颜色，在渐渐地转变，由暗红而变成鲜红，看来像是有血要滴出来。

当我看清楚了之后，我立时肯定，那是一种禽鸟的心脏，但是何以这颗禽鸟的心脏，会在那竹盒之中，有生命一样地跳动著？

由于眼前不可思议的奇景，我的眼睁得老大，几乎连眨也不眨一下。

接著，我又看到，有两股十分细的细丝，从里面慢慢钻了出来，像是吹笛人笛音之下的蛇一样，扭著、舞著。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奇异的景象，我完全呆住了！

大约过了两分钟，芭珠将盒盖盖上，我的神智，才算是回复了过来。我苦笑了一下："你刚才给我看的，究竟是什么？"

芭珠讲了一句音节十分古怪的苗语。

我当然听不懂，又道："那是什么意思？"

芭珠向我摇了摇头："我不知道如何说才好。"

我用力再嗅了嗅，刚才还在我鼻端的那种异样的香味，已经消失了。难道，经过了这样的两分钟之后，我以后就不能再对我所爱的女子变心了？

我仍然不怎么相信，也就在这时，远处已有鸡啼声传了过来。

一听到了鸡啼声，芭珠的身子，突然发起抖来，她的脸色变得难看之极，她望著我："鸡啼了，已经来不及了！"

我知道她是指叶家祺而言的，我道："鸡啼也与他生命有关？"

我的话，并没有得到回答，她突然哭了起来，她哭得如此之伤心，背对著我，我只看到她的背部，在不断地抽搐著。

我用尽了我的可能，去劝她不要哭，但是都没有成功。直到第一线曙光，射进了破屋之中，她才止住哭声，她的双眼，十分红肿。

她低声道："你可以回去了，你的好朋友，他，他已经死了。"

她的这一句话，倒提醒了我来看她的目的。我来看她，是怕她前去叶宅生事，虽然我一见到了她之后，对她的观念，有著极大的改变，但是我监视她的目的，总算达到了。

我一直和她在一起，她不能到叶宅去生事。她说叶家祺已死，那可能是她的神经不十分正常之故，我仍然不相信。

是以我点头道：“好的，我走了，但是我还会来看你的，你最好别乱走。”

芭珠轻轻地叹著气，并没有回答我。

我又呆立著看了她片刻，才转过身，向外走去，走到了大路上，我就叫住了一辆马车，回叶家去。当我迎著朝曦，被晨风吹拂著的时候，我有一种这件事已完全解决了的感觉。

芭珠当然是被损害的弱者，如果说她有神奇的力量可以令得损害她的人死去，直到这时，我仍然不相信，这太不可思议。

第六部：可怜的新娘

我在归途中，只是在想著，我应该用什么方法，来劝慰芭珠，然后，再送她回家去。

我虽然一夜未睡，但是我却并不觉得什么疲倦，我只是催著车夫将车赶得快些。

不需多久，我已到了叶家的门口，我还未曾跳下车来，就觉得情形不对。

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一些人的脸上有著那么慌乱的神情，我看到许多叶家的男工和车夫，在毫无目的地走进走出。

大门口迎亲的大红灯笼，还一样地挂著，然而那几盏大灯笼，在这样的气氛之下，却一点也不给人以喜气洋洋的感觉。

我呆了一呆，下了车，付了车钱，所有的人，竟没有一个看到我。

我抓住了老张的衣领，问道："什么事？"

可是老张却惊得呆了，他只是直勾勾地望著我，张大了口，他的舌头在口中不断地颤动著，却是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一连问了几个人，都是这样子，我不得不向前冲了进去。

我第一个遇到叶家的人是四阿姨，四阿姨正双手抱著头，在团团乱转。她那种团团乱转的样子，看来实在是十分滑稽的。然而那时，我却一点也笑不出来。

我来到了她的面前，叫道："四阿姨。"

她的身子陡地一震，站定了再不乱转，抬起头向我望来，她一望到是我，双手便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臂，她抓得如此之紧，我感到了疼痛！

我像是已有预感一样，竟立时问道："家祺怎样了？他怎样了？"

四阿姨的身子发著抖，她要几经挣扎著，才讲出了三个字来："他……他死了！"

我猛地挣脱了她，向叶家祺的新房奔去，我相信我那时的神态，比起别人来，一定好不多少。我事后甚至无法回忆起我是怎样奔出那一段路的，我只记得，我跌过不止一交。

而当我来到新房门前时，我又看到了呆立在门前的叶财神。

叶财神是一个非常之胖的大胖子。这时，他仍然十分胖，但是他的样子，就像是漏了三分之一空气的气球，他脸上的肥肉，可怕地荡了下来，像是一团揉得太稀的面粉：随时都可以掉下来。

我也不理会他是我的长辈，因为他就挡在门前，所以我十分粗暴地将他推了开去，同时，我一脚踢开了门。

新房中没有人，床上则显然还躺著一个人，只不过那人的全身都被被子盖著。

我两步跨到了床前，揭开了被子。

我看到了叶家祺！

没有人会怀疑他是不是一个死人，他可以说是我在许久许久以后，所看到的死人之中，死得最可怖，最令人心悸的一个。

他的双眼，可怕地向外突著，七孔流血，面色青紫，有点像一氧化碳中毒而死的人的那种情形，他的全身都呈蜷缩之状，我在一看之下，立时向后不断地退了出去，我撞在叶财神的身上，叶财神那时，身子已坐在地上。

而当我俯身去看叶财神时，发现他也死了！

叶家父子在一日之间一齐暴毙。叶财神之死，医生裁定是脑溢血。然而，叶家祺是怎么死的，医生却说不出所以然来。

叶财神死了，叶家祺死了，四阿姨和叶老太太没有了主意，叶家敏年轻还小，新娘子回娘家去了，一切主持丧务的责任，全落到了我的身上。

我先说服了叶老太太，坚决坚持要对叶家祺的尸体，进行解剖。

现在，再来叙述那几天中的烦乱，是没有意思的，尸体解剖是在叶老太爷落葬之后进行的，我也在解剖室之中，而进行解剖的医生，都是第一流的专家和法医。

解剖足足进行了六个小时，等到七八位专家满头大汗地除下口罩，走出解剖室的时候，他们的脸上都出现了不可思议的，一种极之怪异的神色来！

他们退到了会议室中，但是却没有人出声，我忙问道：“怎样了？各位可有什么发现？他是怎么死的，致死的原因是什么？你们怎么全不出声？”

我对这些专家的态度，可以说是十分不礼貌。

但是，他们之中，有好几位是我父亲的好友，别的也全是这几位举荐来的，而他们这时所表现的沉默，也的确令人心焦，是以我想，我的反常态度，一定是可以获得他们的原谅。终于，有人出声了。

出声的是一位满头红发的德国医生，他用听来十分平静的声音道：“毫无疑问，他是死于严重的心脏病，和严重的心脏血管栓塞，自然致死。”

我几乎要直跳了起来。

但是，在我的反驳还未曾开始时，那德国医生已经先说了，他说的正是我要责问他的事，他道：“可是，我们看过他生前的一切有关健康的记录——”

我高叫道：“他是一个十分健康的人，他壮健如牛！”

那德国医生立时表示同意："你说得不错，从他心脏受损害的情形来看，他存在著心脏病，至少也应该有十年以上的历史了，但事情却不是那样！"

另一个专家接了口："事实上他的心脏，绝无问题，造成他心脏的损害，似乎是一夜之间形成的，而何以一夜之间，会使他从一个健康的人变成了病者呢──"

我大声问道："为什么？你说，是为了什么啊？"

那位专家抱歉似地看了我一眼，道："很抱歉，年轻人，我只能说，我们只能说，不知道，不知道是为了什么，现在医学的水准，还是太低了！"

不知道，不知道为了什么，这就是尸体解剖后得到的唯一答案了，叶家祺的死因获得肯定，但何以会有这个死因，十余个专家的答就是"不知道"！

我当时真想大声告诉他们，我知道，我知道叶家祺为什么死：他中了蛊，但是我只是嘴唇掀动著，却一个字也未曾讲出来，因为那实在太滑稽了，我就算讲了出来，会有人相信我所说的话么？

我默默地退出了休息室。

别以为我忘记了芭珠，在出事之后一小时，我就曾叫叶家敏快点去找芭珠，但是家敏回来告诉我，芭珠已经不在了，她显然在我一走后就离去了。

我也曾自己立即去找过她，可是也没有结果，而接下来，由于我需要照料丧事，是以无法进一步找她。

而那时，当我从休息室中出来之时，我的心中已有了决定，我要去找芭珠，叶家祺是死在她手中的，她如此美丽，然而，她却是一个美丽的女凶手！

虽然，在现代法律上的观点而论，我对芭珠的控诉，一点根据也没有，事实上，当晚芭珠和我在一起，而叶家祺之死的死因也是肯定的，而且，也不会有什么法官和陪审员，会相信有"蛊"这件事。

然而，我还是要去找芭珠。

我不以为叶家祺抛弃芭珠的行为是正当的，但是，我也以为叶家祺绝不应该受到死的惩罚，而且，因为叶家祺之死，多少人受了害，叶财神甚至当场因为惊恐交集而脑溢血死去了，我已经下定决心，要揭露那所谓"蛊"的秘密，使它不能再害人！

我回到了叶宅，向叶老太太，四阿姨等人，报告了解剖的结果，我当然加了一些谎言进去，我说叶家祺是早有严重的心脏病的，只不过并没有检查出来，新婚使他兴奋，也使他的心脏病发作云云。

我的话，其实并不能使他们的伤心减轻些，我告辞出来，我决定去看一看王小姐──本来她应该是叶家祺的新婚太太，但现在却只好如此称呼她。

我之所以要去见她，是因为她是当晚和叶家祺在一起的唯一的人，而且，叶家祺的死亡，也是她第一个发现的，所以我要知道叶家祺死前的情形，要必须找她。

我的造访，使王家的人，感到十分之尴尬和难以处理。这可以想家，他们是有名望的人家，女儿嫁出去一夜，新郎便突然死了，他们女儿的地位如何呢？

我想，他们在商量是不是让王小姐来见我，花费了很多时间，以致我在豪华的客厅中等候了许久。

然后，王家的一个人（我不知道他的身份）出来，十分客气地请我进去，我在一间十分精致，一望而知是女子的书房中，又等了片刻。然后，我才看到那位不幸的王小姐，走了进来。

王小姐是典型的苏州美人，十分白皙，而这时候，她脸色苍白得可怕，我站了起来，道："王小姐，请原谅我冒昧来访。"

她声音低沉，道："请坐。"

我坐下来，她在我的对面坐下，看她的样子，像是勉强想在她苍白的脸上，维持一个礼貌的微笑，但是，却在所不能，她略略偏过头去："你是家祺的好朋友，我听他讲过你好几次了。"

我在想著，我应该如何开口才好。但是，我发现不论我的措词如何好法，我都不能避免引起她的伤心，是以我决定还是直截了当地照直说的好。

我咳嗽了一下："王小姐，我要请你原谅我，因为又要你想起你绝不愿意再想起的事情来，那实在十分抱歉。"

她苦笑著，缓缓地摇了摇头："不要紧的，你说好了。"

我又顿了一顿，才道："王小姐，我们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家祺的死亡，实在来得太突然了，所以我必须追查原因，我是他最好的朋友，所以我请你告诉我他临死时的情形。"

王小姐的眼圈红了，她呆呆地坐著，由于她是如此之苍白，以致在那一刹间，她看来实在像是一尊大理石的雕像。

过了很久，她才道："那天晚上，等到所有闹新房的人离去之后，已经是五点左右了，他……他的精神似乎还十分好，我……我……"

她停了一停，我也十分谅解她的心情，她遭受了如此巨变，我还要她再详细叙述新婚之夜的情形，这实在残酷一点。

是以我忙道："你只对我说说他临死前的情形好了。"

王小姐低著头，又过了半晌，她才道："那是突如其来的，那时，天也已快亮了，我疲倦得睁不开眼来，家祺还像是在对我说著一些什么——"

她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我并没有催她，只是等著，又过了好一会，王小姐才道："我在朦胧

中，好像听到了鸡啼声，我知道天快亮了，那时，我只想能多睡一会，我太倦了。可是，我却没有睡著，因为家祺在那时，竟然尖叫了起来。”

王小姐讲到这里，她苍白的脸上，更出现了骇然之极的神色来，她续道：“我……自然被他的尖叫声弄醒了，我想埋怨他几句，但是我……我……”

她站了起来，双手无力地挥动著，大约是回想起那时的情景来，令得她太吃惊，是以她才会有那样失常的行动的，她的身子，像是要跌倒。

她的声音开始变得哽咽了：“我向他看去，他在叫著，双手紧紧地抓住了胸口，他的眼睛，像是要从眼眶中跳出来一样，他不住地喘著气。”

王小姐苦笑了一声，又道：“他的叫声，终于惊动了别人，几个男工冲进房来，家祺站了起来，他的样子，将几个男工吓得退了出去，而他自己，也站立不稳，倒在地上，就这样，他……死去了。”

我沉默了片刻：“王小姐，他死前没有说什么？”

王小姐道：“有的，他说：‘原来是真的！’说了两遍。”

王小姐立时抬起头来望著我，道：“卫先生，你是他的好朋友，你可知他连说了两遍‘原来是真的’，那是什么意思，什么‘原来是真的’？”

这件事，如果要说的话，那实在是太长篇大论，而且，我也根本不准备将事实告诉任何人，包括王小姐在内，是以我只是道：“我不知道，或许他一直不信自己有心脏病，直到这时，他才相信。”

王小姐没有说什么，只是低著头，啜泣著，我心中十分难过，如果说芭珠是一个受损害的女子，那么我以为王小姐所受到的损害，实在更进一步。

我默默地站了起来，走到她的身边，站了好一会。

然后，我才道：“很抱歉，我不能给你任何安慰，但是请你相信我，我极度同情你，谢谢你肯见我，我想应该是我告辞的时候了。”

王小姐有礼貌地站起身来：“谢谢你来探望我。”

我告辞而出，我和王小姐的见面，可以说一点收获也没有，如果勉强要说有的话，那就是当时家祺开始大叫的时候，正是第一次雄鸡高啼的那时刻。

而那时刻，我正和芭珠在一起，芭珠也曾于那时流泪，说叶家祺已然遭了不幸，这只证明一点：叶家祺的死芭珠的确预知，而且，是她所一手造成。

当然，芭珠是不会承认这一点的，根据她的说法，叶家祺是自己杀了自己，因为叶家祺若不是变心的话，他就绝不会死，一定还十分健康地活著。为什么一个人变心之时，便突然会死亡呢？为什么？

我一定要弄清楚这个谜，是以，我要到叶家祺遇见芭珠的地方去找她的决心更坚定了，我一定要去会见那一族有著如此神奇能力的苗人，

弄明白他们那种神奇能力的来源，以及弄明白科学是不是可以解释这些事！那是我一定要做到的事情。

在这儿，我要附带说一说有关王小姐的一些事。

叶家祺父子之死，不但对王小姐一个人，是一个极大的打击，而且，对王小姐的一家人来说，也全是一项极其严重的大打击，他们无法再在苏州住下去了。

是以，王小姐的父母，便开始以极贱的价格，变卖他们一切的不动产，集中了一大笔现款，举家迁离了苏州，他们离开了中国，但是却没有人知道他们究竟到了什么地方定居了，我后来查访了许多人，只知道他们离开国境之后，第一站是香港。

在香港之后，有人在日本看到过他们，再接著，他们到什么地方去，再没有人知道，他们可能在南美洲的某一个国家中，与世隔绝地生活著。

不幸的遭遇，有时也可以转变为幸事的，因为在他们离开了一年之后，整个中国大陆，便起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许多和王家一样的家庭，因为社会制度的改变，而被无情地打击得飘零四散，家破人亡。

比较起来，王家能及早离开，那自然又是幸运的了。

当时，我在离开了王家之后，仍然回到了叶家，又住了好几天，一直等到叶老太太的一位兄弟，从南洋赶了回来，接管家事，我才向他们告辞。

而在那几天中，我每看到了叶家敏的时候，我的眼光绝不敢与她接触，因为这件事的始末，她也知道，而且，她早已相信了，而我却不信。

第七部：河上的葬礼

固然，我信不信，于事无补，就算早已深信，也没有这个力量，可以劝叶家祺回到芭珠的怀抱中去，但是我却总有做错了什么的感觉。

直到我要离去了，我才找个机会和家敏单独在一起。

当家敏听到我要到云南去的时候，她哭了起来：“你为什么要到那么可怕地方？为什么要去？”

我怅然地回答：“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去，但是我却知道一点：我实在是非去不可。家敏，你一定会明白我心情的，我实在非去不可！”

叶家敏哭了好一会，才缓缓地点头道：“我明白。”

我苦笑了一下：“那么，你别对任何人说起。”

叶家敏点了点头，她忽然握住了我的手，望了我好一会，然后道：“卫家阿哥，如果你在那里，也爱上了一个苗女的话，那么，你千万不要变心！”

她是嘱咐得如此一本正经，我自然也笑不出来。

我道：“我明白了，我会写信给你，我会将我的发展，逐点告诉你的。”—然而，我却并没有实现我的诺言，我一封信也不曾寄过给她，一封也没有。

而当时，我和叶家敏分手的时候，我们两人，谁都未曾想到，我们这一分手，竟会再也不曾见过面。

在我和叶家敏告别之后的第二天，我离开了苏州。

半个月之后，我使用了各种各样的交通工具，终于我来到了叶家祺到过的那条河边，并且，还找到了他们曾驻足的那一个苗砦，和他们当时所住的房子。

那是一个十分神奇的地方，那条河十分宽，但是河水却十分平静，而且清澈得出奇，芭蕉和榕树，在岸边密密层层地生长著，各种各样羽毛美丽得令你一见便毕生难忘的鸟儿，根本不怕人，而且不论什么花朵，在这里也显得分外地大。

那真是一个奇异而美妙的地方，如果人间有仙境的话，那么这地方实在就是仙境了。

我之所以觉得那地方像仙境，不但是由于那地方的风光好，而且，还由于那地方的那种特有的平静，在人和人之间，根本不必提防什么。

当时的苗人，可以说是全世界最淳朴，最肯助人，和最有道德观念的人，（虽然他们有些道德观念，在我们看来是可笑和愚蠢的），人们可以说是完人。

我就在叶家祺曾住过的那间屋中住下来，我向这个砦中的苗人，打

听叶家祺提到的那一族苗人的事情。可是接连几天，我在他们口中，却什么消息也得不到。

这些苗人，他们肯告诉你任何事情，但就是不肯和你谈起那一族善于施蛊的蛊苗。

而且，当你提起蛊的时候，他们也绝不会巧妙地顾左右而言他，他们只是在突然之间停止讲话，然后用惊恐的眼神望定了你，使你感到毛骨悚然。

我在苗人的口中，问不出什么之后，就决定自己去寻找。那是一个月圆之夜，我划著一只独木舟，慢慢地向河的上游划去，我相信那正是叶家祺经过的途径。

当我的独木舟，划出了半里许的时候，突然在身后，有人大叫我，我回过头去时，看到有两只独木舟，正以极高的速度，向我追了过来，追来的独木舟，是由四个人划著的，而在舟上，另有两个老者。

他们很快地追上了我，那两个老者伸手抓住了我的独木舟，道：“先生，你不能去，连我们都不敢去的地方，你绝不能去的，你是我们的客人，你不能去！”

我在来的时候，曾经过昆明，一个父执知道我要到苗区去，曾劝我带多些礼物去送人，而我接受了他的劝告，所以我很快便得到了苗人们的友谊。

这时，那两个老者，的确是感到我再向前去，便会有意想不到的危险，是以才赶来警告我的。我当然十分感激他们，但是我却也不能接受他们的意见。

我只是笑著：“你们别紧张，我想不要紧的，我认识猛哥，也认识芭珠，我更认识他们的父亲，我像一个朋友那样去探望他们，不要紧！”

那几个苗人，一听到我提起了“猛哥”、“芭珠”这两个人的名字，面色便变得难看之极，那两个老者也松开了手，其中一个道：“你千万要小心，别爱上他们族中的任何少女，那你或者还有出来的希望！”

我道：“谢谢你们，我一定会小心的。”

那两个老者，这才又依依不舍地和我告别。有了他们这一番警告，我的行动自然更加小心，我一直向上游划去，夜越来越深，月色也越来越皎洁，河面上十分平静，直到我听到了那一阵歌声。

那毫无疑问是哀歌声，它哀切得使人的鼻子发酸！

我那时心情不好，但是也决不致于伤心流泪。可是，在我听到了那一阵哀歌声之后，我却不由自主间，鼻子发酸，落下泪来。

我仍然向前划著，而哀歌声听来也渐渐地真切。

那实在不是在唱歌，而是有许多人在肝肠寸断地痛哭，令得人听了，不得不陪著来哭，我抹了几次眼泪，我将独木舟划得更快，向上游用力划去。

这时，已经是午夜，那夜恰好是月圆之夜，等到我的独木舟，转过了一片山崖之后，我已然可以看到河面上出现的奇景，我首先看到一片火光，接著，我看到了一只十分大的木筏，足有廿尺见方。

在那木筏上，大约有七八十人，每一个人都唱著，用手掩著面，而在每一个人的身边，都插著一个火把，所以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哀痛欲绝的神情。

在木筏的中央，有四个少女，头上戴著一种雪也似白的花织成的花环，她们正在唱著歌，她们一面唱歌，一面流著泪，而在她们的脚下，则躺著另一个女子，那女子躺在木筏上，一动也不动的，像是在沉睡。

木筏停在河中央不动，因为有四股长藤，系住了岸上的石角，而当我的独木舟，越划越近之际，木筏上几乎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我在向他们接近。

当我来到离木筏只有十来尺之际，我已经看清，那躺在四个少女中间的女子，正是芭珠，芭珠的身子，盖满了各种各样的鲜花，只有脸露在外面。

她的脸色，在月色下看来，简直就是一块毫无瑕疵的白玉，她闭著眼，她的那样子，使人一看，就知道她已经离开人世，我的眼泪，立时便滚滚而下，那是我真的想哭，所以才会这样流泪的。

我一面哭著，一面将独木舟向木筏靠去，一直等到了一上了木筏，才有人向我看了一眼，向我望来的，正是猛哥，猛哥一看到了我，略怔一怔，想过来扶我。

但是，我却用力一挥手，近乎粗暴地将他推了开去。

我像是著了迷一样，又像是饮醉了酒，我直来到了芭珠的面前，然后，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样开始的，我和著那四个少女的歌声，也开始唱了起来。

本来，只是那四个少女在唱著哀歌，突然加进了我这个男人嘶哑的声音之后，哀歌的声音，听来更是令人弦震地哀切，所有的人，也哭得更伤心了。

我唱了许久，然后，伏下身来，我用手指轻轻地拨开了芭珠额前的头发，在月色下看来，芭珠就像是在熟睡，像美丽得如同童话中的睡美人。

而如果我的一吻可以令得她醒来的话，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去吻她的，但是，她却是不会醒的了。

而且，她是被我最好的朋友所遗弃的人，我心中的感情，实在很难形容。

我并不是一个好哭的人，然而，我的泪水却不住地落下，滴在她的脸上，滴在她身上的花朵上，我不知时间之既过，直到第一丝的阳光，代替了月色。那四个少女的歌声，才突然地转得十分柔和起来。

我住了口，不再唱，也不再哭，沉醉在那种歌声之中。

那种歌声实在是十分简单，来来去去，都是那两三句，可是它却给人以极其安详的感觉，令人听了，觉得一切纷争，全都归于过去了，现在，已恢复平静了。

那四个少女唱了并没有多久，太阳已然升起，河面之上，映起了万道金光，那四个少女将芭珠的尸体抬了起来，从木筏上，走到了一艘独木舟之中。

我还想跟过去，但是猛哥却一伸手，拉住了我的衣袖。

他用一种十分平静的声音道：“谢谢你来参加芭珠的丧礼，但是你不能跟著去，只有圣洁的少女，才能令死者的灵魂，不记得在生时的痛苦，永远安息。”

直到这时，我从一听了哀歌声起，便如著了迷一样的心神，才恢复了清醒，我急急地问道：“猛哥，告诉我，芭珠为什么会死的？她可是——”

我本来想问“她可是自杀的”，但是我的话题还未问出口，猛哥已然接上了口：“她是一定要死的。”

我仍然不明白，追问道：“那，算是什么意思？”

猛哥的声音，平静得像是他在叙述一件许多年前的往事，他道：“芭珠用了心蛊，仍然未能使受蛊的人回心转意，她自然只好在死中求解脱了！”

我用力地摇著头，因为直到此时，我除非承认“蛊”的神秘力量是一件事实，否则，我仍然不明白一切！

我还没有再说什么，猛哥已经回答道：“你该回去了，我们的地方，不适宜你来，为了你自己，为了我们，你该回去了，那全然是我的一番好意。”

我苦笑了一下：“不，我要弄明白蛊是什么！”

猛哥摇著头：“你不会明白，因为你根本不相信有这种神奇的力量存在，你就像那个绿眼睛，长金毛的人一样，他也想明白蛊是什么，但是他无法明白。”

我忙道：“这个绿眼睛金毛的人，是一个很有名的人物，我至少要见一见他才回去，不然我不走。”

猛哥望了我片刻：“那么，你可能永远不走了！”

猛哥的话，令得我心头陡地出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来。

但我那时，实在太年轻了，年轻人行事，是不考虑结果的。

所以我仍然坚持道：“我要去，猛哥，带我到你居住的地方去，我绝没有恶意，你可以相信我！”

猛哥道：“如果你一定要去的话，那么，你没有再出来的机会，你必须成为我们的一份子，像那个绿眼金毛的人一样，永远在我们处住下去。”

我甚至不会再多考虑，便大声道：“我完全明白！”

猛哥拗不过我，他叹了一声：“好，希望你不要后悔，你要知道，我们实在无意害人，除非有人先想伤害我们，而且，你也看到，芭珠付出的代价何等巨大，我想你会明白。”

我也叹了一声：“我明白，我不妨对你说，我并不知道芭珠已经死了，我也不是为了她的丧礼而来的，我来，是为了想弄明白你们那种神奇的力量！”

猛哥用一种十分异样的眼光望著我，好半晌不出声。

然后，他才道：“你是可以弄明白的，只要你在这里一直住下去，我看你可以和那绿眼睛的怪人做朋友，不过他十分蠢，简直什么事也不明白！”

我苦笑了一下，我不知道举世闻名的细菌学的权威平纳教授在听到了对他的这样评论之后，会有什么感想，而且我也想知道，平纳教授何以会在这里，是以我立时点头：“我可以和他做朋友的，只要他也愿意和我做朋友。”

猛哥不再说什么，我和他同上了一艘独木舟，在我们后面，还有许多独木舟，一齐向上游划去，在划出不远之后，正如叶家祺所说那样，钻进了一个石缝。

一进那石缝之后，独木舟被水推动，自动在前进。我的心中十分紧张，因为我立即就要到达一个极其神秘而不可思议的地方了！

在那地方的人，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可以致人于死！

这种可以致人于死的东西叫“蛊”，然而，究竟什么是“蛊”，却是科学所没有法子解释的，而我，就是要找出这个解释来。而且，我还相信平纳教授，可能已经有了结果，只不过不能脱身而已。

所以，当独木舟在黑暗中迅速地移动之际，我心中已在盘算著，我应该用什么方法，带平纳教授离开，好令得“蛊”的秘密，大白于天下，揭穿它神秘的外幕。

但是，在几小时之后，我就知道我自己的想法，完全错误了。那时，我已经进入了那个美丽得像图画一样的山谷，而且，被分配了一间屋子，屋子的底部，是用竹子支起来的，离地大概有七八尺高下。

我也见到了猛哥的父亲，他叫京版，是整个苗区最权威的蛊师，所谓“苗人”，实在是一种总称，他们的种类，不下数十种之多，但是每一种，都是奉他们这一族人为神明，绝不敢得罪。

而其他各族的酋长，往往有事来求他们，所求的是什么事，我也不甚了解，而他们有一个固定接见客人的地方，每一个有事来求的人，都备有极其丰厚的礼物，看到了那些礼物才知道苗区物资之丰富，实在是难以形容，后来有一次，猛哥还曾向我展示过他们的藏金，那全是一大块一大块的金块，足有两竹篓之多！

这一切，我都约略带过，不准备详细叙述，因为那是和整个故事没

有关系。我到了那山谷的第一夜，平纳教授在我的屋子中开始和我交谈。

平纳教授看到了我，我显得十分兴奋，他答应第二天一早，就带我去看他几年来苦心建立的实验室，他又问我这几年来文明世界的种种新的发展情形。

他几乎不停地在讲话，令我难以插得进口，直到天快亮了，我才有机会问他道："教授，你在这里住了许多年，究竟什么是'蛊'，我想你一定明白了？"

平纳教授一听得我这样问他，立时沉默。

同时，他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过了好一会，他才摇了摇头，缓缓地道："这几年来，我几乎是一天工作二十小时，致力于研究这件事，可是我也只不过知道蛊有八十三种，而且每一种蛊，都有它们神奇的力量，但它们究竟是什么，我却不知道。"

我皱起了眉，平纳教授的这个回答，却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我呆了片刻，才道："有一个年轻人，叫叶家祺，曾在这里住过，你可还记得么？"

"我记得的，而且我知道，他已经变了心，死了！"

我不由自主，伸手抓住了他的衣服，大声道："他为什么会死的？他的尸体经过解剖，说是因为严重的心脏病，但是我却知道，他一直壮健如牛！"

平纳教授叹了一声："他死了，那是由于他变了心，而芭珠是会对他下过心蛊的，中了这种蛊的人如果爱上一个女子的话，就绝不能变心，否则，他就会变得疯狂，而当他又另娶一个女子时，他就会死。"

我大声道："这些我全知道，我所要问的是：为什么会如此？"

第八部：“蛊”的假设

平纳教授缓缓道：“年轻人，如果说我这几年来，一点研究成果也没有，那也是不确实的，至少我已发现了八十三种新的细菌，是人类所还未曾发现的。”

我忙道：“那么你的意思是说，所谓‘蛊’，只是细菌作祟，它可以看作是一种人为的、慢性的病，是不是可以这样解释？蛊的问题就是如此？”

平纳教授沉深道：“你这个问题，我实在很难回答，这正像你去问人：数学是什么？二加二等于四，这是数学，但是微积分，也是数学，细菌在‘蛊’中，只不过是一个因素，实际情形，还要复杂得多！”

我苦笑了一下：“芭珠曾经对我下了心蛊，那么，你的意思是，我的体内，现在有著某一种还未为人所发现的细菌在了？是不是这个意思？”

“可以这样说。”平纳教授回答著：“明天就可以证明给你看了，我已经搜集了八十三种蛊的细菌标本在，明天我抽你的血，在显微镜下，或者可以看到你的血中，有著某种细菌，那是科学研究的证明，也或者什么都没有。”

我苦笑道：“可是为什么我现在一点事也没有？为什么细菌在我的体内不会繁殖？

为什么一等我变了心，这些细菌就会致我于死？难道细菌是有思想的么？”

平纳教授道：“细菌当然不会有思想，但是我认为这里的人，对于人体内最神奇的组织，内分泌部分，有著极其深刻的认识。”

我呆了一呆：“和人体内分泌组织，又有什么关系？”

平纲教授好一会不出声，陷入沉思之中，他足足呆了五分钟，才道：“内分泌最神奇，现在的医学，已知道内分泌可以影响一个人的情绪，反言之，一个人的情绪，也可以影响内分泌。”

我仍然不明白：“那又怎样？”

“而内分泌又可以促成维生素的生长和死亡，某些人，常常因为内分泌的失常，而陷入永远的营养不良状态之中，这种例子，屡见不鲜。”

我有点不耐烦，摊著手：“教授，你仍然未曾触及事情的中心！”

平纳教授叹了一声：“你别心急，孩子，我是在企图使你明白整件事的真相──其实在我的心中，这也只是一个十分模糊的概念而已，所以为了使你明白，我不得不从头说起。”

我苦笑道：“好，那我不打断你了，你说到内分泌对人体内的维生素，有著促成或破坏的作用。”

“是的，由这一点看来，内分泌对于人体内的细菌或微小得看不见的病毒，也一定有某种作用，例如说，在某种内分泌加速活动的情形下，

对某种细菌或病毒，便有加速繁殖的功效。”

我并没有打断教授的话头，我只是紧皱著眉头，用心地听著。

“我假定‘蛊’是一种可以致人于死的细菌或病毒，但是这种细菌或病毒，却只有在某种情形下，才会在人体之内，迅速地繁殖，在极短的时间内致人于死。由于这种细菌或病毒根本是人类还未曾发现的，所以一旦发作，也无从医治。”

我有点明白平纳教授的意思了，所以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平纳教授又道：“譬如说，你已经被芭珠下了‘心蛊’，某一种细菌或病毒，已在你的体内潜伏著，但只是潜伏而已，直到你对一个女子变了心，你的情绪起了变化，影响到你的内分泌，而内分泌的变化，又使得那种病毒迅速生长，到达最高潮时，你的心脏，便受到严重的破坏，看来像是心脏病发作一样！”

我不断地深吸著气，平纳教授这几年来在这里对“蛊”进行研究，显然不是白费光阴，因为，他已经对不可思议的“蛊”，提出了科学的解释。

虽然他的解释，还只是一种“假设”，但是这种假设，也已有极强的说服力，由此可知，平纳教授是世界上第一个研究蛊，而且有了成绩的人。

平纳教授在停了一会之后，又道：“当然，蛊不止一种，有好几种蛊的情形，是和‘心蛊”相类的，我相信那和内分泌有著不可分割的关系！”

我问道：“那么，其余的蛊，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其余的比较简单，那是一种特殊方法时间控制。下蛊的人，毫无疑问在细菌学方面，有著极其高深而神奇的认识，他们可以算出细菌繁殖的速度，可以精确地算出，从下蛊的时候起，到细菌繁殖到足可以夺去生命的那一段时间，而在那一段时间内，如果你回来了，那么他们就有解药，可以使中蛊的人，若无其事。”

我苦笑著：“教授，这是不是太神奇一点了么？”

平纳教授立时同意了我的说法，道：“是的，极之神奇，神奇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但是那却是事实！”

我们两人，又好一会不出声，平纳教授才又道：“孩子，现在你明白了么？我想，我即使再过十年，再下十年功夫，也不见得能提出一个完整的报告。”

我忙道：“事实上，你现在的假设，已经使我不虚此行，我相信叶家祺的确是因为变心，由情绪影响了内分泌，是以才会猝然致死的。”

他拍了拍我的肩头：“所以，你千万要小心些。”

我勉强笑了一下：“教授，如果我现在，去进行验血的话，我当然可以被查出，在我的血中，有著一种不知名的细菌存在于血中的了，是不是？”

平纳教授道：“在理论上来说是如此，而事实上，我对你说‘细菌’，只不过是为了讲述的方便而已，那事实上不是细菌，是极小极小的一种病毒，那几乎是一种不可捉摸的东西，显微镜下也看不见，真不明白他们何以对之有如此深刻的研究！”

我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两人，默然相对，后来，又在一种极其迷惘的心情中，睡著了。第二天，平纳教授带我参观了他的工作，出乎我意料之外，他的工作设备。并不简陋，而十分完善。

那是他进入苗区之际，已然存心对“蛊”作深入的研究的缘故。而他在进入中国苗区之前，他曾在新加坡停留过一个时期，观察过三个“怪病人”。

那三个怪病人就是中了蛊的，所以他对“蛊”的概念，早已形成，他自然也是有准备，才进入苗区的。

他给我看八十三种“病毒”中，通过他的显微镜，可以拍摄下来的三十多种照片，我并不是这方面的专家，当然看不出什么名堂来，要他逐个向我解释。

在他的解释中，我才知道了在八十三种“蛊”中，“心蛊”还不是最神妙的一种。

有的酋长，带了他的部下来，要求下“叛蛊”，如果他的部下，对他叛变的话，那么，“蛊毒”就立时发作。

还有一种，是惩罚对神灵不敬的“蛊”，更有一种，是惩罚偷窃的，林林总总，难以尽述，光是时间控制的“蛊”就有好几十种之多，多到记不清。

而每一种“蛊”的“培养剂”都不同。

大体说来，每一种“蛊”都以一种虫做它的“培养剂”，有的是蜘蛛，有的是蝎子，还有许多，是见也未曾见过的怪虫，有一种可以控制时间最久的“蛊”，可以在三年之后发作，它的“培养剂”看来像一片树叶。

但是那却不是树叶，事实上，那是一只像树叶的蛾。而且，也不仅是虫，而且还有各种各样的动物内脏，例如“心蛊”的“培养剂”，就是一种雀鸟的心。

平纳教授也指给我看那种雀鸟，那是一种十分美丽的小鸟，羽毛作宝蓝色，鸣叫声十分动人，若是说那种雀鸟的心脏，可以培殖一种细菌，而这心脏又可以经历许多年，仍然保持鲜红色，而那种细菌又可以使人在对情人变心时死去，那么除非这个人曾和我有同样的经历，否则实在无论如何不会相信。

我在那整整的一天中，听平纳教授讲解有关“蛊”的一切，如同在做一个恶梦，我只是不断地苦笑。最后，到了傍晚时分，平纳教授才向我提出了一个极之严重的问题来：“你不是准备在此长住吧？”

我怔了一怔，然后才回答他道：“当然不，我要走的，而且，我想明天就走，因为我来这里的目的已达，我已知道‘蛊’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情

了！”

平纳教授有点悲哀地望著我：“我想你不能够出去，他们对于他们的秘密，看得十分严重，你既然来了，想要出去，就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不禁呆了半晌，抬头向外望去，晚霞满天，整个山谷，全在一种极其异样的气氛之中，要翻过山岭离开这个山谷，几乎没有可能，而如果想由唯一的通道出去，那当然不能偷出去，而必需与他们讲明才是。

我想了一想：“教授，我想和他们讲明，我要离去，他们或者不致于不答应。”

平纳教授摇著头：“你的机会只是千分之一，但是你不妨向他们试讲一下——”他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侧耳细听，我也听到了一阵鼓声。

那一种鼓声，十分深沉，一下又一下敲击著，令人不舒服到了极点，平纳教授道：“他们在召集族人了，我看，这次召集的目的，和你有关。”

我道：“那么，你算不算他们的族人之一呢，你在这里，已经有好几年了，难道你还不是他们中的一分子么？”

平纳教授道：“当然不是，在他们眼中，我只是一个绿眼睛，生金毛的怪物，他们也不知道我在这里做什么，如果他们知道我的工作，是要将他们的秘密公诸于世的话，那么，我早已死于非命了！”

这时，鼓声已渐渐地变得急骤了起来，我看到猛哥在向前走来，猛哥来到了平纳教授的工作室的下面，昂起头叫道：“卫先生，请你下来，我父亲要见你。”

我爬下了竹梯，跟著他向前走去，一路上，我好几次想开口，询问他我要离开，是不是有此可能，但是他却只是埋头疾行，不给我和他讲话的机会。

我觉得他是故意躲避著我，难道他已经知道了我的心意？

越向前去，鼓声越是响亮，而天色已经渐渐地黑下来，我看到前面火光闪耀，点燃著几个十分大的火堆，围著那堆火，已然坐著不少人。

有一队“鼓手”，正在蓬蓬地敲著几面老大的皮鼓。我和猛哥一到，鼓声便静了下来，我看到猛哥的父亲，用十分庄严的步伐，向前走来，走到了最大的一堆火旁，伸手指住了我，大声讲起话来。

他讲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我以为他是在对我进行著一项什么仪式，是以我忙向身边那猛哥问道：“我应该怎么样去配合你父亲的动作才好？”

猛哥冷冷地道：“你只要站著，不动，那就足够了！”

猛哥的态度忽然如此之冷，这使得我不胜讶异，我只好不出声，而他的父亲，一直指住了我，在不断地说著，他所说的自然是和我有关。

猛哥的父亲，足足讲了二十分钟之久，才向我招了招手，我虽然听不懂他的话，但是他做的手势我却是看得懂的，我立时大踏步地向前走去，来到了他的面前，他伸出他又粗又大的手，按在我的肩上，我在那刹间，只觉得肩头上，突然一阵发痒。

我的身子，不由自主，缩了一缩，而在我一缩之前，他那手也移开了，我连忙向自己的肩头看去，一看之下，我不禁呆住了，在我的肩头上，有一只僵死的蜘蛛，那蜘蛛是灰白色的，有著黑条纹。

更令得我全身发痹的，是那蜘蛛所有的脚。全都扎透了我的衣服，而碰到我的肌肉，我的脑中，立时闪电也似，闪过了一个“蛊”字，我不由自主，惊叫了起来！

这时，猛哥也来到了我的身边，我几乎要粗鲁地拉住他胸前的衣服，但是那时我的身子却因为恐惧而僵呆，以致我无能为力，我只是瞪著他：“你……父亲做了些什么？

你告诉我，你快说！”

猛哥却道：“你快向我的父亲致谢。”

我怪叫了起来，道：“我向他致谢？为什么？他在我身上下了蛊，我还要向他致谢，他向我下了什么蛊，你快告诉我，快拿解药给我，快！快！”

我不知被人下了什么蛊，我自然惊惶，我终于扬起了手臂来，抓住了猛哥的手，猛哥道：“你应该向我父亲致谢的，他的确在你的身上下了蛊，但那是他看出你不能成为我们的一分子之后才做的事情。”

我仍然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你说明白些。”

猛哥道：“这表示你随时可以离开这里，到你最喜欢去的地方去。但是，在二十年之内，如果你泄露秘密，向人道及我们的一切的话，那么，你的蛊就会发作，你的喉部就会被无形的东西塞住，你不能出声，不能进食，你将受极大的痛苦而死亡！”

我呆呆地站著，喃喃地道：“二十年……我记得了。”猛哥道：“你最好牢牢地记得！”

他握了握手，鼓声重又响了起来，他带著我离开了那旷地，回到了我的住所之中，我燃著油灯，仔细地观察看我的肩头，却什么痕迹也找不到！

“故事”讲完了，但是有几件事，却是必须补充一下的。第一、在二十年之内，我的的确确，未曾向任何人提起过我在苗区的遭遇，甚至有人问我是不是认识叶家祺，我也摇头否认，因为我怕蛊毒发作。而现在，已经超过二十年了，所以我才不再怕。

第二、猛哥形容我如果不替他们保守秘密的话，我的“蛊毒”发作时的情形，其症状和“喉癌”相当接近。这更使我想到，“蛊”和“癌”之间，可能也有著十分密切的关系。

第三、叶家祺当然是假名。这个故事披露到一年时，我接到一封

信，指责我即使用假名，也不应该再旧事重提，信并没有署名，措词也是哀伤多过指责，我知道这封信不署名的理由，是发信人不想我知道是谁写这封信的。但是我却已知道信是谁写的了，还有什么人，能和我一样对这件事表示如此哀痛呢？让我们都将这件事完全忘了吧！

（全文完）

奇门

序言

《奇门》是卫斯理故事中相当奇特的一个。因为它有一个天然的继续故事：《天书》。

然而《奇门》又是完全独立的，可以只看《奇门》不看《天书》，而且，在创作《奇门》的时候，根本未曾想到，在若干年之后，又会有一本《天书》。

《奇门》故事的设想，是卫斯理故事中一个新的尝试。故事中有一个极其美丽的金发美人，可是却孤独愁苦，堪称是地球上最悲苦的人——米伦太太的美丽和她的不幸的遭遇，很多读者都为之唏嘘，也有觉得这样的安排，太“悲剧”了，但，又有什么办法呢，人类的宇宙飞行，只不过是开始，已经有了不少悲剧，或许，宇宙探索这件事的本身，就是一宗悲剧。

“想彻底明白宇宙的秘奥，不是太不自量力了么？”

那是《奇门》的结束语。

人类，最爱做的事，就是不自量力。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部：价值连城的红宝石

有的时候，人生的隙遇是很难料的，一件全然不足为奇的事，发展下去，可以变成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像“奇门”这件事就是。

在这几个月中，新的奇事一直困扰著我，那实在是一件神秘之极的事，所以使我非将之先写出来不可，这件事，就是现在起所记述的“奇门”。

必须要解释的是：“奇门”两字，和中国的“奇门遁甲”无关，它的意思，就是一扇奇怪的门而已，当然，一切奇怪的事，也都和一扇奇怪的门略有关联。

闲言少说，言归正传。

整件事，是从一辆华贵的大房车开始的，不，不应该说是从那辆房车开始，而应该说，从那只突然从街角处窜出来的那只癞皮狗开始。

事情开始的时候，我正驾著车子，准备去探望一个朋友，那朋友是集邮狂，他说他新近找到了一张中国早期邮票中的北京老版二元宫门倒印票，非逼我去欣赏不可，我对集邮也很有兴趣，自然答应了他。

但是，当我离家只不过十分钟，车子正在疾驰中的时候，一只癞皮狗突然自对面窜了过来，如果我不让它，那它一定要被车子撞得脑浆迸裂了。

我对驾驶术十分有研究，要在那样的情形下避开这样的一条冒失癞皮狗，本来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是，当我的车头一侧，恰好避过了那头癞皮狗时，横街上的一辆灰白色的大房车，突然冲了出来。

我连忙刹车，可是已经迟了。

那结果是可想而知的，“蓬”地一声响，两车相撞，我的车子已然停了下来，但是那辆大得霸道的房车却还未曾刹住，它向前直冲而出，撞在对街的一只邮筒之上，将那只邮筒，撞成了两截。

我连忙跳下车，赶过了马路，在大城市中，一有了什么意外，看热闹的人，便会从四面八方涌了过来，当我奔到了那辆房车旁边的时候，已经有十多个人聚集在车子的旁边，我向其中一个看来十分斯文的人一指，道：“别看热闹，快去报警！”

那人呆了一呆，但立时转身走了开去，我又推开了两个好奇地向车中张望的人，打开车门，在司机位上坐著的，是一个穿著得十分华丽的中年妇人。

那时候，她已经昏迷了过去，额角上还有血流出，车头玻璃裂而未碎，看来她的伤势，也不会太重，几分钟之后，救伤车和警车也全都赶到了现场。

各位如果以为这件事以后的发展，和那个驾车妇人，或是那辆车子有什么关联的话，那就料错了，我一开头已写明白，事情只不过从那辆

大房车开始而已！

警车来了之后，我是应该到警局去一次的，我可能在警局耽搁不少时间，所以我先要打一个电话去通知我那位集邮狂的朋友，我和一位警官打了一个招呼，便向最近的一家杂货铺走去，去借电话。

我还未曾走到杂货铺，有两三个顽童，在我的身边奔了过去，其中一个且撞了我一下！

当那个顽童一下子撞到我身上的时候，我唯恐他跌倒，所以伸手将他扶住，可是那顽童却将他手中的一封信，迅速地抛在我的脚下，用力一挣，逃走了！

我呆了一呆，弯身从地下拾起那封信来，那封信的信封是很厚的牛皮纸，一看便知道那是用厚牛皮纸来自制而成的，而且，整封信都相当沉重，我伸手捏了一捏，信封中好像不止是信，而且还有一些坚硬的物事。

那些坚硬的物事，看来像是一柄钥匙。

我在才一看到那封信的时候，还不知道为什么那顽童一被我扶住，就要将信抛掉，但是当我向信封上一看之际，我便明白了那顽童为什么惊惶失措了。

刚才，那辆大房车在打横直冲过马路时，撞在那邮筒上，将邮筒撞成了两截，有不少信散落在地上，看热闹的顽童便将之拾了起来。而他们拾信的目的，也非常明显，因为那封信上的邮票已被撕去了！

信还在邮筒之中，信封上的邮票，自然是还未盖过印的，虽然是小数目，但在顽童的心目中，已是意外之喜了。

我当时拿了这封信在手，第一个反应，自然是想立即将之送回邮筒去，可是我却立即改变了主意，因为那顽童撕邮票的时候，十分匆忙，所以，在将邮票撕下的时候，将信封上的牛皮纸，撕去了一层，恰好将收信人的地址，撕去了一大半。

信封上全是英文写的，在还可以看得到的字迹上，显示出信封是寄到一个叫作“毕列支”的地方，那地方是在地球上的那一角落，我无法知道，因为纸已被撕去了一层。

而收信人的名字还在，那是“尊埃牧师”，而且，发信人的地址，也十分清楚，那就是离此不远处，我一抬头，就可以看到那条街的。在发现了那些之后，我改变了主意，将那封信，放进了我的袋中。

我当然不是准备吞没那封信，而是因为那封信，已无法按址寄达。而那封信之所以不能寄达目的地，是由于顽童撕去了邮票时弄坏了信封，顽童之所以能得到这封信，却是因为那辆大房车撞坏了邮筒，而大房车又是在和我相撞了之后，才撞向邮筒的，所以追根究源，全是我的关系。

我心中已打定了主意，等我在警局的手续完毕了之后，我便去访问那位发信人，请他在信封上加上地址，那么我就可以将信贴上邮票，再

去投寄了。

我在杂货铺中打好了电话，又驾著自己的车，和警车一齐同到了警局，在警局中，我已知道那个妇人只不过受了一点轻伤，已经出院回家了。

我在警局也没有耽阁了多久，便已办完了手续，我走出了警局，我的车子只不过车头上瘪进了一块，并没有损坏，所以，我很快就来到了那封信的发信人地址。

那是一幢十分普通的房子，坐落在一条相当幽静的街道上，我上了三楼，按了门铃，门打开了一道缝，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问道："找谁啊？"

我看了那封信，才道："我找米伦太太，她是住在这里的，是么？"

我自然根本不认识那个米伦太太，只不过因为那信封上写著，发信人是"图书路十七号三楼"的米伦太太而已。

那小姑娘一听，立时瞪大了眼，用一种十分奇怪的神色望著我，道："你找米伦太太？你怎么认识她的？从来也没有人找她的，你是中国人，是不是？"

她向我问了一连串的问题，直到她问到了我是不是中国人之际，我才发现那小姑娘虽然也是黑头发，黑眼睛，但是她却并不是中国人，她可能是墨西哥人或西班牙人。

那小姑娘望著我时的那种讶异的神情，看来十分有趣，我点头道："是的，我是中国人，米伦太太是什么地方人，西班牙还是墨西哥？"

那小姑娘道："墨西哥，我们全是墨西哥人，你是米伦太太的朋友？我们从来也未曾听说她有过中国朋友！"

我无法猜知那小姑娘和这位米伦太太的关系，而那小姑娘又像是不肯开门给我，所以我不得不道："我可以见一见她么？"

"见一见她？"小姑娘立时尖声叫嚷了出来，同时，脸上更现出一种难以形容的神色来，像是我所说的，根本是不可能实现的事一样，但是我所说的，却是最普通的事，我只不过想见一见米伦太太而已。

或许，这位米伦太太，是一位孤独的老太婆，或者，她是一个很怪的怪人，因为那小朋友说她是从来也没有朋友的，但是，听了我的话之后，反应如此之强烈，这却多少也使我感到一点意外，不知是为了什么。

我重覆道："是的，我想见一见她，为了一件小事。"

"可是，"那小姑娘的声音，仍然很尖，"可是她已经死了啊！"

"死了？"我也陡地吃了一惊，这实在是我再也想不到的一件事，我本来立时想说"那不可能"的，但是，那小姑娘的神情，却又绝没有一点和我开玩笑之意。

“是啊，半年前已经死了。”那小姑娘补充著说。

我更加怀疑了，我道：“这不可能吧，我知道她寄过一封信，是寄给尊埃牧师的，那封信，只怕是今早投寄的，她怎可能在半年之前，已经死去？”

那小姑娘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道：“这封信……是我寄的。”

我更加莫名其妙了，道：“可是，那封信却注明发信人是米伦太太的，小妹妹，你可有弄错么？”

小姑娘总算将门打了开来，一面让我走进去，一面道：“你是邮政局的人员么？事情是这样的，米伦太太——”

她的话还未曾讲完，便听得厨房中传来了一个十分粗暴的女人声音，问道：“姬娜，你和什么人在讲话？”

“妈妈！”小姑娘忙叫著，“一位先生，他是来找米伦太太的！”

那小姑娘有一个十分美丽的名字，我向厨房望去，只见一个身形十分高大的妇人，从厨房中走了出来。

我连忙准备向那妇人行礼，可是当我向那妇人一看间，我不禁大吃了一惊！

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如此难看的女人。姬娜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小姑娘，而她竟叫那难看的女人为“妈妈”，这实在是令人难以想像的一件怪事！

虽然明知道这样瞪住了人家看，是十分不礼貌的事，但是我的眼光仍然停留在那妇人的脸上，达半分钟之久。

我绝不是有心对那妇人无礼，而是那妇人的样子实在太可怕了，是以我在一望到了她之后，我的眼光竟然无法自她的脸上移开去，好在这时是白天，如果是黑夜的话，我一定会忍不住高声呼叫起来的。

而且，必须明白的是，我却不是一个胆子小的人！

我不但胆子不小，而且，足迹遍天下，见过各种各样，奇形怪状的事，可是就未曾见过一个那么可怖的妇人，她头部的形状，好像是用斧头随意在树上砍下来的一段硬木，她一只眼睛可怕地外突著，而另一只眼睛，则显然是瞎的，眼皮上有许多红色的瘰历。

她的鼻子是挺大的，再加上她厚而外翻的上唇，就这两部分来看，她倒像是一头狒狒——虽然她的眼睛，比狒狒还要可怕得多，她的牙齿参差不齐。

她这时，正用围裙在抹著湿手，而且，我还看到，在她的脸上和手上，有著许多伤痕，像是刀伤。

当我从震惊中定过神来之际，我看到那妇人可怕的脸上，已有了怒意（那是加倍的可怕）！

她那一只几乎突出在眼眶之外的眼睛瞪著我，哑声道：“你是谁？你来和我的女儿说些什么事情？”

那小姑娘——姬娜则叫道：“妈妈，这位先生是来找米伦太太的，他提及那封信，妈，你还记得么？就是米伦太太临死前叫我们交的信，但是我们卻忘记了，一直放了半年，到今早才找出来。”

我多少有点明白事情的真相了，米伦太太，可能是和姬娜母女一齐居住的一位老太太。而这位老太太在临死之前，曾托她们交一封信，而她们卻忘记了，一直耽搁了半年之久，直到今天早上才找出。

而当这封信还在邮筒之中，尚未被邮差取走之时，那辆大房车便将邮筒撞断，这封信因为十分重，所以邮票也贴得多些，是以被顽童注意，将之偷走，而又将上面的邮票撕去，因之弄得地址不清。

而也因为这一连串的关系，我才按址来到了这里，见到了可爱的姬娜，和她那位如此可怕的母亲。

我想通了一切，刚想开口道及我的来意时，那妇人已经恶声恶气地道：“那封信有什么不妥了！你是谁？”

我勉强在我的脸上挤出了一个微笑来，道：“有小小的不妥，夫人。”我又取出了那封佶，道：“你看，信封上的地址被撕去了，如果你记得信是寄到什么地方丢的，那么，就请你告诉我，谢谢你。”

我已经准备结束这件事了。

因为，那妇人将地址一讲出来，我写上，贴上邮票，再将之投人邮筒，那不就完了么？

我心中在想，总不会巧成那样，又有一个冒失鬼，再将邮筒撞断的！

那妇人笑了起来，她的笑声，其实十足像是被人掏住了喉咙时所发出来的喘息声，她道：“信是寄到什么地方去的？米伦太太还有什么寄信的地方？那当然是墨西哥了，你快走吧，别打扰我们了！”

她虽然下了逐客令，但是我还是不能不多留一会儿。

我又道：“那么，请问是墨西哥什么地方？因为信上的地址，全被撕去了，只有‘毕列支’一个字，那可能是什么桥吧？”

那妇人瞪著她那只突出的单眼，道：“墨西哥什么地方？我不知道，姬娜你可知道么？嗯？”

姬娜摇著头，她那一头可爱的黑发，左右摇幌著，道：“我不知道，妈妈，我从来也没有注意过。”

那妇人摊开了手，道：“你看，我们不知道，你走吧！”

在那一刹间，我也真的以为事情没有希望了，而且，我已知道那封信是被积压了半年之久的，就算有什么急事，那也早已成为过去的事情了。所以，我已准备躬身退出。

可是，就在那妇人一摊手之间，我却陡地呆了一呆。我在那一瞬间，看到那妇人的手上，戴著一只镶有红得令人心头震惊的红宝石戒指！

那是极品的红宝石（我对珠宝有著极度的爱好和相当深刻的研究），这种红宝石的价格，远在同样体积大小的上等钻石之上，那妇人戴这枚戒指的方式也十分特别，她不是将镶有宝石的一面向外，而是将那一面向里，所以，只有她摊开手来时，我才看得见。

这样的一枚红宝头戒指，和这样的一个妇人，是无论如何不相称的！

而我的震惊神态，也显然立时引起了对方的注意，她连忙缩回手去，并且将手紧紧地握住，那样，那块极品红宝石，就变成藏在她的掌心之中了。

我在那片刻间，心中生出了极度的疑惑来；这样可怕的妇人是什么人？何以她住在那样普通的地方，又要亲自操作家务，但是她却戴著一只那样惊人的红宝石戒指。这一只戒指，照我的估计，价值是极骇人的。

而且，上好的红宝石，世上数量极少，并不是有钱一定能买得到的东西。

一样东西，到了有钱也买不到的时候，那么它的价值自然更加惊人了！

我在那刹间，改变了我立即离开她们的主意。老实说，我突然改变主意，并不为了什么，我只是好奇而已。

我原是一个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我真想弄清楚那可怕的妇人的来历和那枚红宝石戒指的由来。

我故意不提起那枚戒指，我咳嗽了一声，道：“你看，这封信中，好像还附有什么东西，可能这是一封十分重要的信——”

那妇人突然打断了我的话头，道：“我们已经说过，不知道米伦太太要将信寄到什么地方去的。”

我陪著笑，道：“那么，米伦太太可有什么遗物么？”

那妇人立时张大了口，看她的样子，分明是想一口回绝我了，但是小姑娘姬娜却抢著道：“妈妈，米伦太太不是有一口箱子留下来么？那只红色的大箱子。”

那妇人立时又道：“那不干这位先生的事，别多嘴！”

我仍然在我的脸上挤出笑容来，道：“夫人，你看，这封信是寄给尊埃牧师的，或许，在米伦太太的遗物之中，有著尊埃牧师的地址。她已死了，她死前想寄出这封信，你总不希望死者的愿望不能实现吧？”

我知道，墨西哥人是十分迷信，而且相当尊敬死人的，这一点，和中国人倒是十分相似的。

果然，我最后的一句话生了效，那妇人迟疑了一下，道：“好，你不妨来看看，但你最好尽快离去，我的丈夫是一个醉鬼，当她看到屋中有一个陌生男人的话——”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不住笑，我要紧紧地咬住了唇，才不致于笑出声来。一个男人有了这样的一个妻子，而居然还要担心的话，那么他必然是醉鬼无疑了！

我低著头，直到可以控制自己不再笑了，我才敢抬起头来，跟著她，走进了一间房间，姬娜也跟了进来。那间房间十分小，房间中只有一张单人床，在单人床之旁的，则是一只暗红色的木头箱子。

那箱子也不是很大，这时正被竖起来放著，当作床头几用。在箱子的上面，则放著一个神像。

那个神像好像是铜制的，年代一定已然十分久远了，因为它泛著一种十分黝黯的青黑色。我第一眼看到它，便被它吸引住了，因为我竟无法认出那是什么神来，这个神像有一张十分奇怪的脸，戴著一顶有角的头盔，手中好像持著火炬，他的脚部十分大。

而那只箱子上，则刻著十分精致的图案，刻工十分细腻，绝不可能出于现代的工匠之手！

这两件东西，和那张单人床，也是绝不相配称的。

那妇人道：“这就是米伦太太的房间，和她在生之前一样，这箱子就是她的。”

从那箱子，那神像，我忽然联想到了那妇人手中，那枚非比寻常的红宝石戒指。我的心中突然有了一个概念，那枚红宝石戒指，一定也是米伦太太的！

我伸手拿起了那神像（那神像十分沉重，重得远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放平了那只箱子，箱子有一柄锁锁著。

同时，我顺口道：“夫人，你也是墨西哥人，是不是？米伦太太只是一个人在这里，她何以会一个人在这里的？她的丈夫，是做什么事情的？”

那妇人立时提高了警惕，道：“先生，你问那么多，是为了什么？”

我笑了一笑，没有再问下去，并没有费了多久，我就弄开了锁，将那只箱子打了开来。

令我大失所望的是，那箱子几乎是空的，只有一叠织锦，和几块上面刻有浮雕、银圆大小般的铜片。

我并没有完全抖开那叠织锦来，虽然它色彩缤纷，极其美丽，我只是用极快的手法，将五六片那样的圆铜片，藏起了一片来。

我先将之握在掌心之中，然后站起身来，一伸手臂，将它滑进了我的衣袖之中。

就我的行为而言，我是偷了一件属于米伦太太的东西！

我当然不致于沦为窃贼的，但这时，我却无法控制我自己不那样做。因为这里的一切，实在太奇特了，奇特得使我下定决心，非要弄明它的来历不可。

当我将那圆形的有浮雕的铜片，藏进我的衣袖之中的时候，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只是准备回去慢慢地研究，或者向我的几位考古有癖、学识丰富的朋友去请教一下，我当时的心中只是想，那位米伦太太，一定是十分有来历的人，绝不是普通人物。

我的“偷窃手法”，十分干净俐落，姬娜和那妇人并没有发觉，我关上箱子，又将锁扣上，道：“很抱歉，麻烦了你们许久，这封信我会另外再去想办法的。”

我一面讲，一面向门口走去，到了门口，我向那妇人道别，又拍了拍姬娜的头，随口问道：“那封信中好像还有一样东西，你们知道那是什么？”

我只是随口问问的，也绝没有真的要得到回答，可是姬娜却立即道：“那是一柄钥匙！一柄长著翅膀的钥匙，米伦太太生平最喜爱的一件东西。”

我呆了一呆，道：“长著翅膀的钥匙？什么意思？”

“钥匙上有两个翅膀，是装饰的，姬娜解释：“米伦太太有两件东西最喜欢，一件是这柄钥匙，另一件是她的一枚戒指，那戒指真美，她临死之际送给了妈妈，妈妈答应她死时，也送给我。”

姬娜讲到这里，停了一停，然后又补充道：“我不想妈妈早死，但是我却想早一点得到那戒指，它真美丽！”

姬娜不住地说那枚戒指真美丽，而我不必她说明，也可以知道她说的戒指，一定就是她妈妈戴在手中的那一枚。

我不再急于去开门，并转过身来，道：“夫人，那枚戒指，的确很美丽，可以让我细看一看么？”

那妇人犹豫了一下，也许是因为我的态度，始终如此温文有礼，所以她点了点头，将那枚戒指自她的手指上取了下来，放在我的掌心。

我能够细看那枚戒指了，姬娜也凑过头来。唉，那实在是美丽得惊心动魄的东西，古今中外的人，如此热爱宝石，绝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天然的宝石那种美丽，简直可以令人面对著它们时，感到窒息！

这一点，绝不是任何人工的制品，所能够比拟的。

天然的宝石，似乎有一种特殊的魔力，如今我眼前的那块宝石，便是那样，它只不过一公分平方，不会有超过三公厘厚，可是凝神望去，却使你觉得不像是在望著一块小小的红色的宝石，而像是在望著半透明的，红色的海洋，或是红色的天空！

我望了半晌，才将之交还了那妇人，然后，我才道：“夫人，恕我冒昧问一句，你可知道这一枚戒指的确实价值么？”

那妇人一面戴回戒指，一面道：“不知道啊，它很美丽，是不是？它很值钱么？值多少？五百？嗯？”

我并没有回答她的问题，我只是含糊说了一句，道：“也许。”

我并不是不想回答她的问题，而是我怕我的答案讲出来，会使她不知所措，昏过去的，这样的一块上佳的红宝石，拿到国际珠宝市场去，它的价格应该是在“三百”或“五百”之下，加上一个“万”字“而且还是以世上最高的币值来计算！

这枚戒指原来的主人是米伦太太，那么，米伦太太难道也不知道这枚戒指的价值么？想来是不可能的，而她将那枚戒指送了人，却将那钥匙寄回墨西哥去！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当我告辞而出，来到了我车子旁边的时候，我又抬头向我刚才出来的地方，看了一眼，刚才那不到半小时的经历，实在是我一生中最奇怪的一桩事了。

我心中不住地问自己，那米伦太太，究竟是什么人呢？

我上了车子，坐了下来，竭力使我思绪静一静，我要到什么地方去呢？我决定去找那几位对于古物特别有兴趣，也特别有研究的朋友。

我知道他们常在的一个地方，那是他们组成的一个俱乐部。这个俱乐部的会员，只有七个人，而要加入这个俱乐部之困难，还是你立定心机去发动一场政变，自任总统来得容易了，要成为这个俱乐部的会员，必须认出七个老会员拿出来的任何古董的来历。

我曾申请加入这个俱乐部，我认出了一只商鼎，一方楚镜，一片残旧的文件，（字军东征时的遗物）一只银制的，属于玛丽皇后的香水瓶。

但是我却在一块幽黑的烂木头前碰壁了，后来，据那个取出这块烂木头的人说，这是成吉思汗的矛柄。我心中暗骂了一声“见你的鬼”，我未能成为会员。

但是，我因为认出四件古董，那是很多年来未曾发生过的事情，是以蒙他们“恩准”，可以随时前往他们的会所“行走”。这个“殊恩”，倒有点像清朝的时候，“钦赐御书房行走”的味道。

我一直将车子开到了这个俱乐部会所之外，那其实是他们七个会员中一位的物业，司阍人是认识我的，他由得我迳自走进去，一位仆人替我打开了客听的门。

他们之中，只有五个人在。正在相互传观著一只颜色黯淡的铜瓶。千万别以为他们七个人全是食古不化的老古董，他们只不过是喜欢老古董罢了。

这时，手中不拿花瓶的一个人，就自一只水晶玻璃瓶中，斟出上佳的白兰地来。而他们之中，有三个人是在大学执教的，有五个人，是世界著名大学的博士。

他们看到了我，笑著和我打招呼，其中一个用指扣著那铜瓶，道：“喂，要看看巴比伦时代的绝世古物么？”

我摇了摇头，道：“不要看，但是我有一样东西，请你们鉴定一下。”

第二部：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他们一共五个人，但是听了我的话之后，倒有四个人一齐笑了起来，有两个人异口同声地道：“卫斯理，你有什么好的古物！”

我大声抗议，道：“以我对古物的认识，已足可以成为第一流的古物研究者了，但当然比起你们来，或者不如，所以我才来找你们看看这个的！”

我将那枚看来像是银元一样的东西，取了出来，交给了他们其中的一个人。

在一路驾车前来之际，我已经看过那枚银元一样的东西，它实在是一枚银元，大小、厚薄都像，但是我却不知道那是什么时候的货币。它的一面，有六个到七个我所完全认不出来历的文字，而另一面，则是一个戴著头盔的神像，它的制作，十分精美。

看它的样子，就像是现在铸币厂的精良出品一样。

第一个接了这枚“银元”在手的人，面带轻视之意，将之掂了掂，略看了一眼，便抛给了第二个人，第二个抛给了第三个，第三个抛给第四个……在他们之间，一直响著轻视的冷笑，最后一个，又将之抛给了我，道：“看来，这像是锁匙扣上的装饰品！”

我知道，那绝不是锁匙扣上的装饰品，这一定是一件真正的古物。而这“银元”在经过了他们五人的眼睛之后，却仍说不出它的来历，那并不证明这不是古物，而只证明那是一件来历极其隐晦和神秘的古物。

我忍受著他们的嘲笑，指著另一面的那个神像，这“银元”上浮雕著的神像，和木箱上那神像是相同的，我问道：“你们看，这神像，你们贝过么？”

那五人总算又勉强地望了一眼，然后一齐摇头，道：“未曾见过。”

我又道：“可能和墨西哥是有关系的，你们查查看。”

那五人又摇头，表示他们不必去查什么典籍的，一切全在他们的脑中了。就在这时，另一个会员走了进来，道：“墨西哥有什么古董？让我看看。”

我将那枚“银元”交给了他，他翻来覆去看了一会，道：“喂，你们看到没有，这些文字，看来十分奇怪喇！”

“那根本不是文字，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的文字是那样子的。”有两个人回答他：“那只不过是莫名其妙的花纹而已。”

我气愤起来，伸手抢回了那“银元”，道：“你们太自以为是了，我一定可以证明这是稀世的古物，到时，你们古董专家的假面具，便要撕下来了！”

我实在十分气恼，是以我的话也说得十分重，令得他们六个人为之愕然。正在这时，第七个会员进来了，他是一个中年人，他道：“谁在发

脾气？”

我立时大声道：“是我！”

他笑道：“为什么？看你，涨红了脸，为什么发火？”

我将那枚“银元”，重重地放在他的手上，道：“为了这个，先生，我拿这个来，可是他们却全取笑我，我想你也是一样！”

他将那枚“银元”接了过去，才看了一眼，便露出了十分兴奋的神色来，道：“卫斯理，你是什么地方弄来这东西的？这东西你是哪里来的，告诉我。”

我一听，精神为之一振，道：“怎么，你认出它的来历来了？它是什么？”“我不知道这是什么，但是你看，这是我刚收到的南、北美洲考古学会的会刊，你们看这里！”他打开了夹在胁下的一本厚厚的杂志，“刷刷”地翻著，然后，打了开来，放在桌上，又道：“看！”

我们一齐看去，只见那两页上，是几幅图片，第一幅，是一块石头，第二幅，则是那块石头的拓片，隐约可以看出，有一点如同文字也似的痕迹。

而第三幅，则是几个人在一幢房子旁边的合照，说明是墨西哥大学的迪哥教授，发现了那块“石碑”，石碑上有著任何典籍所未曾有过记载的文字。

那文字，迪哥教授已作了初步的研究，认为那是高度文化的结晶，可是上溯墨西哥的历史，却从来也没有任何民族，曾有过一个时期，是有著那样辉煌的文化的。迪哥教授怀疑的文字，可能和南美洲部分突然消失了的印加帝国有关，因为发现“石碑”的地方，是在接近危地玛拉的边界上。

那是一个叫作“古星”的小镇，在一座“青色桥”的附近，发现那石碑的，当地教堂的一位牧师，提供这块石给迪哥教授研究，那牧师，叫尊埃牧师。当我一看到“尊埃牧师”这个名字的时候，我几乎跳了起来！

但是他们七人却并没有注意我的神态有异，他们都聚精会神地在将那枚“银元”一面上的文字，和杂志上拓印图片上的文字作详细的比较。他们全是专家，当然立时可以发觉，那两种文字，虽然不同，但是却完全属于同一种文字的范畴的。

那带杂志来的人抬起头，道：“卫斯理，你真了不起，你看，迪哥教授从文字的组织上去判断这种文字的结论不错，你这枚东西，一定是那个文化全盛时期的产品，你看，它多么精美，而且，它可能是货币！”

另一个道：“那么，这一定是世界上最早的货币了！”

又一个道：“当然不是，这如果是货币的话，它如此之精美，难道没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一下子就出现如此精美的货币了么？在它之前，一定还有雏形的货币！”

另外两人激动地叫著，道：“人类的历史要改写了！”

他们一齐向我望来，刚才我还是一个嘲笑的对象，但是一下子，我

变成英雄了！我不等他们发问，便道：“我发现的东西，不止这些，同样的‘银元’有五六枚之多，还有一具十分沉重的神像，和一只有著十分美丽浮雕的木箱，和一叠色彩极美的织锦，应该再加上一只价值连城的红宝石戒指，和一封寄给尊埃牧师的信，以及一柄钥匙——有著翅膀的钥匙。”他们七个人，全像傻瓜也似地望著我，全然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我将信取出来一扬，道：“一切自它开始！”

他们齐声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找到了一个宝库么？”我笑了笑，道：“可以说是真正的宝库，无与伦此！”

他们又七嘴八舌地问了起来，他们的问题，全然是杂乱无章的，根本不可能一个一个地纪录下来，我被他们问得头也胀了，只得发出了一声大喝。

在我那一下大喝声之后，他们总算立时静了下来，我摆著手道：“你们别问，我将一切事情的经过源源本本讲给你们听就是了，事情的开始是——”

我将如何我为了去看一张“老版宫门二元倒印票”，出门撞了车，一直按扯去找米伦太太，发现了许多奇奇怪怪的事情，全部对他们讲了一遍。

我不能说我自己的叙述十分生动，但是听得他们个个目瞪口呆，却是事实，在我讲完之后，他们仍然好一会讲不出话来。我道：“事情就是那样了，我想，那个米伦太太当然不是普通人，一定是极有来历的人，你们的看法怎样？”

他们又七嘴八舌地争了起来，最后他们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个结论，由他们之首，贝教授向我提出来，贝教授就是带来那本考古杂志，发现了我取自米伦太太的箱子中的东西，实实在在是一件古董的人。

贝教授的神态十分正经，他道：“卫斯理，你说的那封信，现在可是在你身边么？”

“当然在。”我将信取了出来。

贝教授道：“我想，为了科学上的目的，我们将这封信拆开来看看，应该不成问题的了，我想你一定也同意的了，是不？”

我一听，不禁皱起了双眉。每一个人，都有一些事，是他所特别憎恨的，而我所最憎恨的几件事中，不幸得很，恰好有一件是擅自拆阅他人的信件。

贝教授一面问我，一面已经取起了那封信来准备拆阅了，但是我立时一伸手，将之抢了过来，道：“对不起，贝教授，我不同意那样做——如果我根本不知道这位尊埃牧师的地址，那我或许会同意的，但是现在我已知道他的地址了，那我当然要将这封信寄给他的。”

贝教授搓著手，道：“将信寄给他？这不十分好吧，你看，这信已然出过一次意外，而它一定十分重要，如果再出一次意外的话，可能人类历史上未为人知的一页，就要从此湮没了，最妥当的办法是——”

我不等他讲完，便道：“贝教授，我认为私拆信件，是一项最卑劣的犯罪，我以为不论用什么大题目做幌子，那都是不可饶恕的罪行，不必再提了！”

贝教授无可奈何地转过身去，向其余六人摊了摊手，道：“各位看到了，不幸得很，我们遇到的，是一头固执的驴子，我们就此停止对这件事的探讨么？”“当然不！”

他们一齐叫了起来。

贝教授又道：“好，那我们进行第二步——”他又转过身来，道：“卫先生，我们想托你去进行一件事。我们委托你，去问那妇人，不论以多少代价，购买米伦太太的所有遗物。”

他们要委托我去购买米伦太太的遗物，这倒是可以考虑之事。因为我自己也有这个打算。米伦太太的那只箱子，那座神像，那幅织锦，以及那几枚“银元”，如果它们的来历被确定之后，那可能每一件都是价值连城的宝物！

我略想了一想，道：“你们准备出多少钱去买？”

“随便多少，”贝教授挥著手，“我们七个人的财力，你是知道的，随便多少，令得我们破产，我们也不在乎的，你去进行好了，主要的是要使我们的委托不落空！”

我耸了耸肩，他们七人的财力，我自然是知道的，他们之中，有四五个是亚洲著名的豪富，如果令得他们破产的话，那么，那笔钱大约可以买下小半个墨西哥了——如果墨西哥政府肯出卖的话。

我点头道：“好的，我接受你的委托，这枚“银元”我留在这里，那是我取来的，你们可以先行研究起来，我一有了消息，立即和你们联络，再见！”

他们一齐向我挥著手，我走出了那间“俱乐部”。

在俱乐部的门口，我呆呆地站了一会，要买米伦太太的遗物，应该向谁接头呢？问姬娜的母亲，那可怕的妇人？还是要去寻访米伦太太是不是有什么亲人？

但无论如何，再去拜访一次姬娜的母亲，却是十分有必要的事情。

本来，这件事是和我全然无关的，我只不过在看到了那颗红宝石戒指之后，才引动了我的好奇心。而又恰巧在那本考古杂志上看到了那种奇特的文字，和那枚“银元”上的文字，又如此相同。

米伦太太究竟是什么样身份的人呢？越是想不通的谜，便越是容易引起人的兴趣，所以一件根本和我无关的事情，就在我的好奇心驱使之下，我倒反而成为事情中的主要人物了！

我在再到姬娜家中去之前，买了不少礼物，包括一只会走路、说话的大洋娃娃，那是送给姬娜的，以及两盒十分精美华贵的糖果，和两瓶相当高级的洋酒。

当我又站在姬娜的门口按著门铃之后，将门打开了一道缝，向外望

来的，仍然是姬娜。

她一眼就认出了我，道：“喂，又是你，又有什么事？”

我笑著，道：“姬娜，我们不是朋友么？朋友来探访，不一定有什么事，看，我给你带来了什么礼物，你看看！”

我将那洋娃娃向她扬了扬，那一定是姬娜梦想已久的东西，她立时尖声叫了起来，将门打开，让我走了进去，她的大叫声，也立时将她的母亲引了出来。

我连忙将那两盒精美的糖果放在桌上，道：“夫人，刚才打扰了你，十分不好意思，这是我送你的，请收下，这两瓶酒，是送给你丈夫的，希望他喜欢。”

那妇人用裙子不断地抹著手，道：“谢谢你，啊，多么精美，我们好久没有看到那么精美的东西了，请坐，请坐，你太客气了！”

我笑了笑，坐了下来，道：“如果不打扰你的话，我还有几个问题，想请教你。”

那妇人立时现出了惊惶的神色来。

我一看到这种情形，也立时改口道：“请问，我十分喜欢姬娜，我可以和她做一个朋友么？”

“你是我的朋友！”姬娜叫著。

那妇人脸上紧张的神色，也松弛了下来，她道：“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我笑著，道：“我是一个单身汉，我想，那一间房间，原来是米伦太太住的，你们是租给她的，是不？现在空下来了，为什么不可以租给我住呢？”

“这个……”那妇人皱了皱眉，“我不敢做主，我要问问我的丈夫，先生，事实上，米伦太太生前，一直有租付给我们，但是她死后，我们的情形已经很拮据了，如果你来租我们的房间，那我们应该——”

她才讲到这里，突然，“砰”地一声响，起自大门上，姬娜连忙道：“爸爸回来了！”

她一手抱著洋娃娃，一手去打开了门，我也站了起来。我看到一个身材高大之极的人，站在门口，那人的身形，足足高出我一个头，至少有一九〇公分高。

他头发蓬乱，但是他却是一个十分英伟的男人，姬娜完全像他，他这时，也用充满了敌意的眼光望定了我，然后，摇摇幌幌地走了进来，喝道：“你是谁？”

这实在是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但是，我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对这个问题，却也很难回答。

因为我如果对他说，我姓卫，叫卫斯理，我是一个喜欢过冒险生活的人，我有过许许多多奇怪的经历，而且我对于一切稀奇古怪的生活，

都十分有兴趣。那样说的话，或许是一番很好的自我介绍了。

但是我如果那样说的话，那却是一点意义也没有的，因为他恶狠狠地在问我是什么人，只是想明白我为什么会在他的房子中出现而已，是以我想了一想，道：“我是姬娜的朋友，送一些礼物来。”

我一面说，一面向桌上的两瓶酒指了一指，我想，他如果是一个酒鬼的话，那么，在他看到了那两瓶酒之后，他对我的态度，一定会变得很友善了。

可是，我却料错了！

他只是向那两瓶酒冷冷地望了一眼，便立时又咆哮了起来，大喝道：“滚出去，你快滚出去，快滚！”

他一面说，一面向我冲了过来，并且在我全然未及提防之际，便伸手拉住了我的衣襟，看他的样子像是想在抓住了我的衣襟之后，便将我提了起来，抛出门口去的。他或者习惯于用这个方法对付别人，但是他却不能用这个方法来对付我！我双手自他的双臂之中穿出，用力一分，同时立即反手抓住了他的手腕。

他用力挣扎著，面涨得通红。但是以我在中国武术上的造诣而论，他想要挣开去，那简直是没有可能的事！

经过了三分钟的挣扎，他也知道无望了，然后，他用一连串粗鄙的话骂我，我则保持著冷静，道：“先生，我来这里，是一点恶意也没有的，或者，还可使你添一笔小小的财富，如果你坚持不欢迎我，那我立即就走！”

我一说完，便立时松开了手，他后退了几步，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瞪著我，喘著气，好一会不说话。

我也不再出声，只是望著他。他喘了半分钟左右，才道：“你是谁，你想要什么？

你不必瞒我，姬娜的朋友，呸！”

姬娜轻轻地咕哝了一句，道：“爸，他是我的朋友！”

可是那人向姬娜一瞪眼，姬娜便抱紧了我给她的洋娃娃，不再出声了，显然，她十分怕她的爸爸，而这时候，我的心中，不禁生出一股惭愧之感来。

因为，当我刚才说我自己是姬娜的朋友之际，我并不是太有诚意的，我送洋娃娃给姬娜，也只不过是为了达到我自己的目的，我可以说是在利用姬娜。

我自问绝不是什么工于心计的小人，但是我究竟是成人，成人由于在社会上太久了，在人与人的关系之间，总是虚伪多于真诚的了，可是姬娜却不同，看她甘冒父亲的责骂，而声明我的确是她的朋友这一点看来，她是的的确确将我当作了她的朋友的。

我立即向姬娜走去，轻轻地抚摸著她的长发，表示我对她的支持的感激。我道：“是的，我来这里拜访你们，是有目的的，我受人的委托，

想购买米伦太太——”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那家伙突然像触了电一样地直跳了起来！

我不禁陡地呆了一呆。

令得他突然之间直跳了起来的原因，显然是因为我提到了米伦太太。但为什么一提到米伦太太，他就跳起来呢？

我呆了一呆，未曾再讲下去，那人却已咆哮了起来，道：“米伦太太？你知道她多少事？你怎么知道她这个人？又怎么知道她住在这里的？”

他一面责问我，一面恶狠很地望著他的妻子和他的女儿，以为是她们告诉我的。在那一刹间，我实在也给他那种紧张的神态，弄得莫名其妙，不知如何才好。

那家伙还在咆哮，道：“你说，你怎么知道她的？”

我只好摊了摊手，道：“看来，你是不准备讨论有关米伦太太的一切了？如果你真的不愿的话，那你等于是在放弃一笔可观的钱了。”

“别用金钱来打动我的心，”那人怒吼著，忽然，他放弃了蹩脚的英语，改用墨西哥话叫了起来，而他叫的又不是纯正的墨西哥语，大约是墨西哥偏僻地方的一种土语，我算是对各种地方的语言都有深刻研究的人，但是我却听不懂他究竟在嚷叫什么。

但是有些事，是不必语言，也可以表达出来的，他是在赶我走，那实在是再也明显不过的事情。而我心中暗忖，既然情形如此糟糕，我也只好有负所托了！

我几乎是有些狼狈地走出那屋子的，一直到我来到了二楼，我仍然听到那家伙的咒骂声，我叹了一声，一直向楼梯下走去，当我来到了建筑物门口之际，忽然看见姬娜站在对街上，正在向我招手！

我呆了一呆，但是我立即明白，姬娜一定是从后梯先下了楼，在对街等我的，我过了马路，她也不说什么，只是拉了我便走，我跟著她来到了一个小小的公园中。

然后，她先在一张长凳上坐了下来，有点忧郁地望著我。

我在她的身边坐了下来，道：“姬娜，什么事情？”

姬娜搓著衣角，道：“我爸爸这样对你，我很抱歉，但我爸爸实在是好人，他平时为人非常和气的，可是，他就是不让任何人在他面前提及米伦太太。”

“为什么？”我心中的好奇，又深了一层。本来我的心中，已然有了不少疑问的了，可是我再次的造访，非但未能消释我心中原来的疑问，反倒更多了几个疑问。

“为什么？”我重复著。

“我想，”姬娜装出一副大人的样子来，墨西哥女孩是早熟的，姬娜这时的样子，有一种忧郁的少女美，她道：“我想，大约是爸爱著米伦太

太。”

我呆了一呆，如果不是姬娜说得那样正经的话，实在太可笑了，她的爸爸爱上了米伦太太？她的想像力实在太丰富了。

我虽然没有什么异样的行动，但是姬娜却也发觉了，她侧著头，道：“先生，你可是不信么？但那是真的。”

我笑道：“姬娜，别胡思乱想了，大人的事情，你是不知道的。”

“我知道，”姬娜有点固执地说：“我知道，米伦太太是那样可爱，我爸爸爱上了她，一定是的，米伦太太死的时候，他伤心得——”

姬娜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像是在考虑应该用什么形容词来形容她父亲当时的伤心，才来得好些，而我的惊讶，这时也到了顶点！

我绝不知道米伦太太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只知道她寄了一封信给一个叫尊埃的牧师，而她在半年前死了，她在生前，没有朋友，没有亲人，只是孤僻地住在一间小房间中，那房间中除了床之外，没有别的什么。

这样的一个米伦太太，自然而然，给人以一种孤独、衰老之感。也自然而然使人想到，她是一个古怪的老太婆，而且，她在半年前死了，死亡和衰老，不是往往联系在一起的么？但这时我觉得有点不对了。

因为姬娜说米伦太太十分美丽！

我吸了一口气，道：“姬娜，米伦太太很美丽么？”

“是的，”姬娜一本正经地点著头，“她很美丽，唉，如果我有她一分美丽，那就好了，她有一头金子一般闪亮的头发，长到腰际，她的眼珠美得像宝石，她美丽得难以形容，我爸曾告诉过我，那是在他喝醉了酒的时候，他说，米伦太太，是世上最美丽的女子。”

我听得呆了，我一面听，一面在想著，那是不可能的，姬娜一定是心理上有著病态发展的女孩子，那一切，全是她的幻想而已，不可能是真实的，我摇著头，道：“姬娜，你形容得太美丽一些了！”

“她的确是那样美丽！”姬娜抗议著：“只不过她太苍白了些，而且，她经常一坐就几个钟头，使人害怕。”

我迟疑著问道：“她……她年纪还很轻？她多少岁？”

姬娜的脸上，忽然现出十分迷惑的神色来，道：“有一次，我也是那样问她，你猜她怎么回答我，先生？”

我摇了摇头，有关女人的年龄的数字，是爱因斯坦也算不出来的，我道：“我不知道，她说她自己已多少岁了？”

姬娜道：“她当时叹了一声，她只喜欢对我一个人讲话，她说，你猜我多少岁了，我说出来，你一定不会相信的，你永远不会相信的，绝不相信！”

我急忙问道：“那么，她说了没有？”

“没有，”姬娜回答，“她讲了那几句话后，又沉思了起来，我问她，她也不出声了。”

“那么她看来有几岁？”

“看来？她好像是不到三十岁，二十六，二十七，我想大概是这个年龄。”姬娜侧著头，最后，她又补充了一句：“她的确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我呆半晌，说不出话来。我虽然仍在怀疑姬娜的话，但是我却也开始怀疑自己以为米伦太太是一个老太婆的想法是不是正确的了。我一直以为米伦太太是一个老太婆，但如果她是一个风华绝代的美妇人，那倒是一件十分可笑的事情了，那实在太意外了。

我想了片刻，又问道：“你可有她的相片么？姬娜。”

“没有，”姬娜摇著头：“米伦太太从来也不上街，妈说，还好她不喜欢拍照，要不然，每一个男人看到了她的照片，都会爱上她的！”

我皱著眉，这似乎已超过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姑娘的想像力之外，看来，姬娜所说的是事实，而不是虚构！

我并没有再在米伦太太究竟是不是年轻，是不是美丽这一点上问下去。因为在这个城市中，墨西哥侨民，是十分少，我有好几个朋友，在侨民管理处工作的，我只消去找一找他们，就可以看到米伦太太究竟是不是男人一见她便神魂颠倒的美人儿了。

我转换了话题，道：“那么，米伦先生呢？你有没有见过米伦先生？”

“没有，米伦太太说，米伦先生在飞行中死了。”

我叹了一声，如果米伦太太真是那么美丽的话，那么她的丈夫一定也是一个十分出众的男子，他们的婚姻，一定是极其美满和甜蜜的，而突然之间，打击来了，米伦先生在飞行中死了，于是米伦太太变得忧伤和孤独，便变成了一个十分奇特的人。

我又问：“那么，米伦太太可有什么亲人么？”

“没有，自从我懂事起，我就只见她一个人坐在房中，她根本没有任何熟人，倒像是世界上只有她一个人一样。”姬娜皱著眉回答。

我的心中仍然充满了疑问，道：“那么，你们是怎样认识她的，她又如何会和你们住在一起的？”

姬娜摇头道：“我不知道，我也问过爸妈，他们却什么也不肯说。”

我呆了半晌，道：“你父亲叫什么名字，可以告诉我么？”

“当然可以，他是基度先生。”姬娜立时回答著我。我又道：“姬娜，你回去对你父亲说，如果他肯出让米伦太太的遗物，他可以得到一笔相当的钱，如果他答应了，请他打这个电话。”我取出了一张名片给姬娜。

姬娜接过名片，立时道：“我要走了，谢谢你。”

她跑了开去，我向她挥著手，一直到看不见她为止。而我仍然坐在椅上，米伦太太，那个神秘的人物，竟是一个绝顶美丽的少妇！这似乎使得她已然神秘的身份，更加神秘了！

我并没有在椅上坐了多久，便站了起来，我必须先弄明白米伦太太的真正身份，然后，才能进一步明白，她如何会有那么好的红宝石，和那几枚不知是哪一年代的“银元”，以及那尊古怪的神像！

我离开了那小公园，驾著车到了侨民管理处，在传达室中，我声称要见丁科长，他是主管侨民登记的，不到五分钟，我就走进了他的办公室，坐了下来。

他笑著问我，道：“好啊，结了婚之后，人也不见了，你我有多少时候未曾见面了？总有好几年了吧，嗯？”

我想了一想，道：“总有两三年了，上一次，是在一家戏院门口遇见你的！”

丁科长搓著手，道：“我知道你是无事不登三宝殿的，好，告诉我，我有什么地方可以帮助你的？只管说！”

他是十分爽快的人，我也不必多客套了，他道：“我想来查看一下一个墨西哥人的身份，她叫米伦太太，可以查得到么？”

丁科长笑了起来，道：“当然可以的，你看墙上统计表，墨西哥人侨居在这里的，只不过八十七人，在八十七个人中找一个，那还不容易之极么？”

我忙道：“那太好了，我怎样进行？”

“不必你动手，我吩咐职员将她的资料找来就行了！”他按下了通话器的掣，道：“在墨西哥侨民中，找寻米伦太太的资料，拿到我的办公室中来。”

他吩咐了之后，我们又闲谈了几分钟，然后，有人敲门，一个女职员站在门口，道：“科长，墨西哥籍的侨民中，没有一个是叫做米伦太太的。”

我呆了一呆，道：“不会吧，她……约莫三十岁，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女子。”

那个女职员仍然摇头，道：“有一位米契奥太太，但是没有米伦太太。”

丁科长道：“我们这里如果没有记录，那就是有两个可能，一是她根本未曾进入这个城市，二是她偷进来的，未曾经过正式的手续。她在哪里？我们要去找她。”

我苦笑了一下，道：“她死了，半年以前死的。”

丁科长奇怪道：“不会吧，外国侨民死亡，我们也有记录的，是哪一个医生签的死亡证？王小姐，你再去查一查。”

我连忙也道：“如果真查不到的话，那么，请找基度先生，他也是墨

西哥人。”

那位女职员退了开去，丁科长笑著道：“卫斯理，和你有关的人，总是稀奇古怪的。”

我摇头道：“米伦太太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根本不认识她——”

我才讲到这里，女职员又回来了。她拿著一只文件夹，道：“科长，这是基度的资料，没有米伦太太死亡的记录。”

丁科长接过那文件夹，等那女职员退出去之后，他将文件夹递了给我，我忙打了开来，里面并没有多少文件，它是一张表格，左下角贴著一张相片。

那正是姬娜的父亲，虽然相片中的他年轻得多，但我还是一眼可以认得出来的。因为在他的脸上，有一种十分野性的表情，那种表情，集中在他的双眼和两道浓眉之上，给人的印象十分深刻。对于侨民的管理，所进行的只是一种普通的登记工作，那表格上所记载的一切，当然也是十分简单的事情，和警方或是特别部门的档案，是大不相同的。

所以，在那张表格上，我只可以知道这个人，叫基度·马天奴，他的职业十分冷门，而且出乎我意料之外的，那是“火山观察员”。而他来到此地的目的，则是“游历”

，他是和妻子、女儿一齐来的。

那是十年前的事情了。另一张表格，距离上一张表格大约有半年，那是他申请长期居留的一张表格，附有他妻子、女儿的照片。

他的女儿，毫无疑问就是姬娜，在照片上看来，她只有两三岁，睁著乌溜溜的眼睛，看来非常之可爱。抱著姬娜的，就是那个容颜十分可怖的妇人。

我看完了这两张表格，不禁苦笑了一下，因为我对那位基度·马天奴先生，并没有获得什么进一步的了解！

我将文件夹递给了丁科长，道：“你不觉得奇怪么？他是一个‘火山观察员’，而我们这里，几百哩之内，绝没有火山，他为什么要在这里留下来？”

丁科长道：“如果你问的是别人，那么我可能难以回答，但是这个人，我却知道的，因为当时，正是我对他的长期居留申请，作调查审核的，我还记得，当时我给他的妻子吓了老大一跳，几乎逃走！”

我又问道：“他住在什么地方？”

“就是那个地址，一直没有搬过。”

第三部：她是火山之神！

我又问道：“那么，你去调查的时候，在他的屋子中，可曾发现一个满头金发，十分美丽的少妇？她就是——”

我的话只问到了一半，便突然住了口，没有再问下去，我之所以没有再问下去的原因，是因为我发现我的问题，是十分不合逻辑的。因为丁科长到基度的家中去调查，那已是十年之前的事情了。

在十年前，姬娜只不过是两三岁的小孩子。而姬娜对我说，米伦太太看来不过是二十六七岁，那么，十年前，她还是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少女而已。

那时候，她可能根本还未曾嫁入，也不会孤独地住在基度的家中，丁科长当然也不会见过她的。我的问题，只问到一半，便停了下来，以致令得丁科长用一种十分异样的眼光望定了我，我苦笑了一下，道：“忘了我刚才讲的话吧，我思绪太混乱了！”

丁科长却笑了起来，道：“怪不得你看来有点恍恍惚惚，原来是有一个美丽的金发少妇在作怪，卫斯理，你已经有了妻室，我看，还是算了吧！”

丁科长的“好意”，令我啼笑皆非！

我忙转开了话题，道：“那么，你说说当时去调查的情形。”

“很简单，”丁科长继续道：“我问他，为什么他要申请长期居留，并且我也提及，在这里长期居留，他将无法再继续他的职业了，因为这里根本没有火山。但是他说不要紧，因为他得了一笔遗产。”

我皱起了眉听著，丁科长摊了摊手，道：“他当时拿出一本银行存摺给我看，存款的数字十分大，只要申请人的生活有保障，我们是没有理由拒绝的。”

我忙问道：“你难道不怀疑他这笔巨款的由来么？”

“当然，我们循例是要作调查的，我们曾和墨西哥政府联络，证明基度是墨西哥极南，接近危地马拉，一个小镇上的居民，他绝没有犯罪的纪录——”

我忙道：“等一等，他住的那个小镇，叫什么名称？”

丁科长呆了一呆，道：“这个……实在抱歉得很，事情隔了这么多年，我已经记不起那个地名来了，好像是……什么桥。”

“是青色桥？那个小镇，叫古星镇，是不是？”我问。

丁科长直跳了起来，道：“是啊，古星镇，青色桥，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并没有回答丁科长的问题，因为在我的心中，正生出了许多新的问题来。基度·马天奴，原来也是那个小镇的人！

对于那个叫做“古星”的小镇，我可以说一无所知，我到过的地方虽多，但也未曾到过墨西哥和危地马拉的边界，但是如今，我至少知道，这个古星镇有一座青色桥，在那桥的附近，有一座教堂，这个教堂，是由一位叫作尊埃牧师在主持著的。

而米伦太太和这个古星镇，一定有著十分重大的关系，因为她生前，也是住在古星镇来的基度的家中，而她死后，又有一封信是寄给古星镇的尊埃牧师的。

那样看来，好像我对米伦太太身份的追查，已然有了一定的眉目，但实际上却一点也不，我只是陷入了更大的迷惑之中而已，因为我无法获得米伦太太的资料，她是如何来到这里的，如何死亡的？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伸手摸了摸袋中的那封信。

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忽然起了一阵奇异之感。

我忽然想到，基度是如此的粗卤，而基度的妻子，又那样可怕，而孤独的米伦太太，寄居在他们的家中，是不是米伦太太的死亡，是遭到了他们的谋害呢？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又自然而然，想到了基度和他的妻子许多可疑的地方来。例如我一提及米伦太太，基度便神经质地发起怒来，这不是太可疑了么？

而也由于我想到了这一点，我的心中，对整件事，也已渐渐地形成了一个概念，我假设：基度用完了那笔遗产，而他又觊觎米伦太太的美色，米伦太太还可能很有钱，那么，基度夫妇谋害米伦太太的可能性更高了。

我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竟在无意之中，发现了一件谋杀案？

我又将一切细想了一遍，越想越觉得我的推论，十分有理。基度可能知道米伦太太的入境，未经过登记，那也就是说，米伦太太在纪录上，是并不存在的，他谋杀了米伦太太，甚至不必负法律上的责任！

我站了起来，双眉深锁，丁科长望著我，道：“你还要什么帮助？”

我摇了摇头，心中暗忖我不需要你的帮助了，我所需要的，是警方谋杀调查科人员的帮助了，我向丁科长告别后，走出了那幢宏大的办公大楼。

我应该怎么办呢？是向警方投诉么？

我随即否定了这个想法。因为如果我向警方投诉的话，警方至多只能派一个警官去了解一下，甚至不能逮捕基度，因为在法律上而言，根本没有米伦太太这个人！而既然“没有”米伦太太这个人，那么，谋杀米伦太太的罪名，自然也是绝对不成立的了。

这件事，不能由警方来办，还是由我自己，慢慢来调查的好。我应该从哪里著手呢？是直截去问基度，关于米伦太太的死因？还是去找姬娜，在侧面了解，还是……我突然想到，姬娜曾说她的父亲是深爱著米伦太太的，一个人在杀了他心爱的人之后，他的潜意识之中，一定十分

痛苦和深自后悔的，这可能是基度变成酒鬼的原因。而那样的人，神经一定是非常脆弱，要那样的人口吐真言，那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我已然有了行动方针，所以，我回到家中，先洗了一个澡，然后将所有的事情，归纳了一下，看看自己的结论，是不是有什么错误的地方。

然后，我将自己化装成为一个潦倒的海员，因为我料到，基度一定不会在高尚的酒吧去买醉，他去的一定是下等的酒吧，而潦倒的海员，正是下等酒吧最好的顾客。然后，我又临时抱佛脚，学了一首西班牙情歌，那首歌，是关于一个金发女郎的。

一切准备妥当，我来到基度住所的那条街，倚著电灯柱站著。那时，天已黑了，我耐心等著。我并没有白等，在晚上九时半左右，基度走了出来。

他看来已经有了醉意，他摇摇幌幌地向前走著，我跟在他的后面，走过了好几条街，来到了下等酒吧汇集的所在，脸上搽得五颜六色的吧女，在向每一个人抛著媚眼，我看到基度推开了一扇十分破烂的门，走进了一间整条街上最破烂的酒吧。我也立时跟了进去。

基度显然是这里的常客了，他直走到一个角落处，坐了下来，“叭叭”地拍著桌子，立时有侍者将一瓶劣等威士忌，送到了他的面前，他倒进杯中，一口气喝了两杯，才抹著嘴角，透了一口气。

我坐在他旁边的一张桌子上，这家酒吧的人不多，一只残旧的唱机，正在播送著不知所云的音乐，我在基度喝了两杯之后，才高叫了一声。

我是用墨西哥语来高叫的，是以引得基度立时向我望了过来。

我连看也不去看他，大叫道：“酒！酒！”接著我便唱了起来。

我唱的，就是那首和一个金发女郎有关的情歌。

当然，我的歌喉，是不堪一听的，但是我却看到，基度在聚精会神地听著我唱，而且，他脸上的神情，也十分激动，当我唱到了一半之际，他和著我唱。

然后，在唱完之后，他高声道：“为金发女人乾杯！”

他口中叫的是“乾杯”，可是他的实际行动，却完全不是“乾杯”，而是“乾瓶”

，因为他用瓶口对准了喉咙，将瓶中的酒，向口中疾倒了下去。

我的心中暗喜，他喝得醉些，也更容易在我的盘问之下，口吐真言，我假装陪著他喝酒，但是实际上，我却一口酒也不曾喝下肚去，只是装装样子。等到他喝到第二瓶酒的时候，他已将我当作最好的朋友了，他不断用手拍著我的肩头，说些含糊不清的话。

我看看时机已到，便叹了一口气，道：“基度，你遇见过一个美丽的金发女人吗？

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基度陡地呆了一呆，他定定地望著我，面上的肌肉，正簌簌地跳动著，好一会，才从他的口中迸出了几个字来，道：“她，你说的是她？”

我反问道：“你说是谁？”

基度苦笑了起来，道：“朋友，那是一个秘密，我从来也未曾对人说过，朋友，我一点也不爱我的妻子，爱的是一个金头发的女子，正如你所说，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子！”

我也大力地拍著他的肩头，道：“那是你的运气！”

使我料不到的是，基度在又大口地喝了一口酒之后，突然哭了起来，像他那样高大的一个男人，忽然涕泗交流，那实在是令人感到很滑稽的事情。

可是当时我却一点也不觉得滑稽，那是因为他确然哭得十分哀切之故。在那片刻间，我倒反而不知怎样才好，我只是问道：“你怎么了？为什么哭？”

“她死了。”基度落著泪：“她死了！”

我十分技巧地问道：“是你令她死的，是不是？”

我不说“是你杀了她”，而那样说法，自然是不想便他的心中有所警惕，而对我提防之故。基度对我一点也不提防，他道：“不是，她死了，她活著也和死了一样，可是她死了，我却再也看不到她了。”

我的心中十分疑惑，道：“她是什么病死的？你将她葬在什么地方？”

基度继续哭著，道：“她死了，我将她抛进了海中，她的金发披散在海水上，然后，她沉下去，直沉到了海底，我再也看不到她了。”

我问来问去，仍然问不出什么要领来，我只得叹了一口气，道：“不知道你认得的那金发女人，叫什么名字？我也认识一个——”

基度立即打断了我的话头，道：“别说你的！说我的，我的那个叫米伦太太。”

我忙道：“噢，原来是有夫之妇！”

基度立即道：“可是她的丈夫死了，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

基度讲到这里，突然停了停。

我的目的，虽然是想要基度在醉后供出他如何谋杀米伦太太的情形来。可是从现在的情形看来，基度谋杀米伦太太的嫌疑，却越来越淡了！所以，基度提及他第一次认识米伦太太的情形，我也十分有兴趣。

我连忙道：“你和她是一个地方长大的，是不是？”

基度横著眼望著我，我的心中不禁有些后悔我说话太多了。

基度望了我片刻，才摇了摇头，道：“不是，我不是和她一齐长大的。”

明知道我若是问得多，一定会引起基度的戒心，但是我还是不能不问，我又道：“你是怎么认识她的？”

基度叹了一声，同时，他的脸上出现了十分迷惘的神色来，道：“不会信的，我讲出来，你一定不会相信的。”

我心知他和米伦太太的相识，其间一定有十分神秘的经过，是值得发掘的，所以我绝不肯放过这机会，我忙道：“我相信的，你说给我听好了！”

基度忽然瞪著我，道：“你是谁？”

在那一刹间，我几乎以为基度已认出了我，但好在我十分机警，连忙吞下了一大口酒，大吞舌头道：“我和你一样，也有一个金发女郎在我的记忆之中，等你讲完了你的，我就讲我的给你听。”

基度考虑了一下，像是觉得十分公平，是以点了点头。

我笑了笑，道：“好，那你先说。”

基度叹了一口气，道：“我的职业十分奇怪，我是一个火山观察员，我想，你一定不十分明白我日常的工作，是做些什么。”

我的确不十分明白，我猜测道：“你一定是注意火山动静的，你是一个火山学家，是不是？”

基度忽然怪声笑了起来，道：“我？火山学家？当然不是，雇用我的人才是火山学家，我在古星镇长大，就在离古星镇不远的地方，有一座火山，我小时候，曾几次爬到山顶去，看从那火山口中喷出来的浓烟，从我家的门口，就可以望到那座火山。”

我并没有打断他的话头，只是静静地听著他的叙述。

“我们的家乡，”基度又喝了一大口酒：“实在是一个十分奇妙的地方，向南去，便是危地马拉，在边境是没有人敢进去的森林，北面，便是那座大火山，火山带给我们家乡以肥沃的土地，我们——”

我有点不耐烦了，便道：“我想，你还是说说，你是如何识得米伦太太的，或者说，米伦太太是如何来到古星镇的，你不必将事情扯得太远了！”

可是基度却“砰”的一声，用力一拳，敲在桌上，道：“你必须听我说，或者，我什么也不说，随你选择吧！”

我立即宣布投降，道：“好，那你就慢慢地说好了。”

基度又呆了一会，才又道：“我自小就喜欢看火山，我知道许多关于火山的习性，我十二岁那年，政府在古星镇上，成立了一个火山观察站。”他讲到这里，又停了一停。

我听得基度讲到了在他十二岁那年，古星镇上成立了一个火山观察站，我就想：米伦太太一定是火山学家的女儿，而基度只不过是一个在小镇上长大的粗人，他爱上了她，而因为身份悬殊，所以无法表达他的爱情，这倒是很动人的爱情故事。

可是，基度接下去所讲的，却和我所想的全然不同。

“火山观察站成立不久，我就被他们聘作向导，去观察火山口，而在以后的两年中，我又精确地讲出了火山将要爆发的迹像，使得他们十分佩服，他们给了我一个职位，使我不必再去种田，我成为火山观察员了，我的责任是日夜留意火山口的动静。一有异样，便立时报告他们，我一直十分称职，一直到十一年前——”

我不能不插口了，我惊诧道：“十一年前？你识得米伦太太有多久了？当时，她已经是米伦太太了么？”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显然令得他十分恼怒，他“砰砰”地敲著桌子，叫道：“让我说，让我慢慢地说下去！”

我立时不出声，因为我怕他不再向下讲下去，我知道，他要讲的，一定是一件十分神秘、十分奇妙、同时可以解开我心中许多疑团的事！

基度接著又道：“十一年前一个晚上，我照例躺在野外，在月光下，我可以看到不远处火山的山影，我看了一会，火山十分平静，一点烟也没有，这表示在十天之内，火山是不会出什么事的。

“所以，我闭上眼，安心地睡去，我已和镇上的一个面包师的女儿结了婚，有了一个女儿，我在想，明天起我可以和她去旅行几天了，就在我准备朦胧睡去间，我陡地听到了隆然一声巨响，我立时认出声音是火山传来的！

“我连忙睁开眼来，我敢断定，我是一听到声音，就睁开眼来，可是当我睁开眼来时，似乎整座火山都震怒了，山在抖著，浓烟夹著火星，从火山口直冒了出来，大地在颤动，那是不可能的。

“那真是不可能的，因为前一刻还是那么平静，火山是绝不会无缘无故爆发的，但这一次，火山的确是无缘无故地爆发了，我立时和观察站通电话，可是电话却打不通，我奔到了我的车子旁边，跳进了车子。车子是属于观察站的，但归我使用。

“我驾车向前飞驰，越接近火山，我便越是肯定，那是真的火山爆发，我已可以看到火山的熔浆，在从火山口涌了出来，我感到那是我的失职！

“可是，在事前，真的一点迹象也没有，车子在地势较高的岖崎的路上驶著，等到我接近火山的时候，熔岩离我极近，我对著这座火山三十年，但从来也未曾看到它爆发得如此厉害！

“我想我必须将我观察到的情形，去告诉观察站，我正准备退回车子，而就在那时候，我……我看到了她！”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不住了，道：“你在火山脚下看到了米伦太太？”

“不是火山脚下，是在半山上！”基度有点气喘地回答著我。

我听了之后，不禁苦笑了一下，他妈的，我用了不少心计，满以为可以听到基度讲出有关米伦太太的一切来，却不料这家伙所讲的，却全

是醉话！

他已经说过，火山上满布著熔岩，那么，什么人还能在半山出现？那分明是胡说。

我冷笑一声，道：“行了，你不必再说了，你实在喝得太多了！”

基度呆了半晌，在他的脸上，现出了十分伤心的神色来，道：“我知道你不会相信的，没有一个人会信那是事实，但那的确是事实，全是真的！”

我也呆了一呆，基度在事先，便已说过，他认识米伦太太的经过，讲出来是不会有人相信的，如果他讲的是醉话，难道他会事先作声明么？

那当然是不可能的，他不可能讲有计划的醉话的。

那么，他现在所讲的，一定是真话了。我于是道：“你可以继续讲下去。”

但是，基度的自尊心，却已受到了伤害，他不肯再讲了，他摇著头，而且摇摇摆摆地站了起来，看他的样子，像是准备离去了，我不禁大急，忙伸手在他的肩头上一按，道：“你别走，你还未曾讲完哩！”

可是，在我的身边，却立时响起了一个粗鲁的声音，道：“喂，放开手，让他走，他今天喝得已经太多了！”

我转过头去，看到站在我身边的，是一个身形高大的酒保，我挥著手道：“嗨，你别管我，我还未曾听他讲完我要听的事！”

那酒保轰笑了起来，道：“原来基度也有了听众，他可是告诉你，他是一个火山观察员，是不是？他还在告诉你，有一次火山突然爆发了，是不是？”

他一面说，一面还在不断大笑。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我还自以为我用了妙计才使得他将往事讲出来的，但是从那酒保的话中听来，基度几乎是对每一个人，都曾经讲及这件事的。

我的心中十分气恼，大声道：“是的，那有什么好笑？”

却不料我这一句话，大大得到了基度的赞成，他也大声道：“是啊，有什么好笑？”

他一面说，一面用力一拳，向酒保打去。他的身形，已经算是十分魁伟的了，而且那一拳的力道，也著实不轻，可是，那一拳打在酒保的脸上，酒保却是一点也不觉得什么，而且，立时抓住了他的手。

同时，酒保也抓住了他的衣领，推著他，向前直走了出去，一直出了门外，我才听到了“蓬”地一声响，然后，酒保拍著手，走了回来，大拇指向门口指了指，道：“喂，你也该回家了，如果你有家的话！”

我连忙冲了出去，刚好看到基度挣扎著爬起来，我过去扶住了地，基度道：“没有一个人信我，可是我讲的，却是真的话，完全是真的，真

的。”

我将他的身子扶直，道：“我信你，请你讲下去！”

他用醉眼斜睨著我，打著酒呃，道：“你完全相信我讲的话？”

我忙道：“是的，我完全相信，你说下去，刚才，你说到你在火山脚下，看到她在半山腰上，她是谁？就是后来的米伦太太？”

基度的身子靠在墙上，抬起头望著路灯道：“我看到了她，她站在一块岩石上，两股熔岩，绕著那块石头流过，她也看到了我，她在叫我！”

基度的神态，越来越是怪异，我只好用他像是一个梦游病患者形容他，而他所陈述的一切，也像是他在讲述一个梦境一样，而绝不是真实的事情。

他一面喘著气，表示他的心中，十分激动，一面又道：“她在叫一些什么，我完全听不懂，她身上穿著十分奇异的衣服，她手上拿著一顶帽子，她的一头金发，是那样地夺目，我叫她快跳下来，可是——”

他讲到这里，再度停了下来，然后用力地搔著，并且狠狠地摇著头，像是不知该如何向下说去才好。

我耐心地等了他大约四分钟，便忍不住催道：“可是她怎样呢？”

“她……她非但不下来，反倒……反倒向上去！”

“基度！”我自己也听出，我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愤怒，“基度，你刚才说，火山正在猛烈地爆发，而你如今又说她向山上走去，我想弄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意思，你可是说，她踏著奔流的熔岩，向上走去么？”

基度的头摇得更厉害了，他道：“不，我不知道，当时我完全呆住了，我只看到她向上走去，然后，她在我的视线中消失，我……我只是呆呆地站著。”

我刚才，在心中已然千百次地告诉过自己：基度讲的话是真的，相信他，相信他讲的一切。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却也只得叹了一口气。

基度的话，实在是无法令人相信的，我发现基度和他的女儿两人，都可能患有一种稀有的心理病症，他们将根本不存在的事，当作是真的，而且，他们深信著这种不存在的事，而且也要别人全相信。

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那是我准备向他告辞的表示，但是在那一刹间，我却又想起：如果根本没有米伦太太，那只是基度的空想，那么，米伦太太那么多遗物，又作如何解释呢？而且，还有那封信！

我的手还未缩回来，基度已用力拉住了我的手，道：“别走，你别走，从来也没有人听我讲完这件事过，世上除了我之外，也只有尊埃牧师信这件事：她是从火山来的，她是火山之神，真的！”

我忍受著他的语无伦次，我道：“好，你只管说。”

我拖著他走著，直来到码头边上，那地方是流浪汉的聚集处，你可以在那里用最大的声音唱歌，直到天亮，也不会有人理你的。

基度一直在说著话，他真是醉得可以了，他的话，大部分是含混不清的，而且，其中还兴之所至地夹杂著许多许多我所完全听不懂的墨西哥土语。

但也好在他喝醉了，所以大多数话，他都重复地讲上两三次以上。

正由于基度所讲的每一句话几乎都是重复的，所以我听不懂时，也比较容易揣摩他的意思，并且也可以听清他口齿不清的一些话，我将他在那晚上所说的话，整理了一下，归纳起来，大抵如下：那一次，火山突然爆发，他驱车到了现场，在火山熔岩的奔泻中，看到了一个金发女郎，后来，那金发女郎向上走去，照他的说法是，消失在熔岩之中，他驾车回程，在半路上，遇见了尊埃牧师。

尊埃牧师是当地受崇敬的人物，基度一见到他，立时将自己的所见，告诉了尊埃牧师，牧师当然斥他为胡说，两人再向火山进发，但随即遇见了那金发女郎。

她站在路边，据基度的形容是：她满头金发，像云一样地在飘著，他们两人停了下来，那金发女郎向他们走来，他们之间，竟然不能听懂对方的话，尊埃牧师用他随身所带的记事本写了几句话，交给那金发女郎看，但金发女郎也看不懂。而金发女郎写的字，他们也莫名其妙。

他们将金发女郎带上了车，火山爆发之势越来越是厉害，整个镇上的居民都开始撤退，那金发女子是和基度的一家一齐撤退的，她很快地就学会了他们的语言，她说她自己是米伦太太，她的丈夫米伦，在一次飞行中丧了生，除此之外，她几乎不说什么，她曾经失踪了好几个月，后来又回到古星镇来，她说在这几个月中，她到各处去游历了一下，她需要安静，而小镇中对于她的来临，却十分轰动，使得她不到丝毫的安宁。

于是基度的一家，就跟著她来到了遥远的东方，一切费用全是米伦太太出的，她好像很有钱，但是她在世上，根本可以说一个亲人也没有，最后，她死了，而她一直不知道基度在暗恋著她，基度将她当作神。

至于那口箱子，那是她第二次在路边出现的时候就带著的，米伦太太可以整天不说话，她十分孤独，但是她像是永远不会老一样，她一直是那样美丽，她的死，也是突如其来的，她可能是自杀的，因为她实在太孤独了。

归纳起来，基度口中的米伦太太，就是那样一个神秘莫测的人，她和这个世界，似乎一点关系也没有，她好像是那一次突如其来火山爆炸的产物一样。

我心中的疑惑，也到了顶点，当我将基度连拖带拉，弄到他家门口时，几乎已天亮了，我回到了家中，坐在书桌之前，取出了那一封信来，我将信封轻轻地在桌上拍著，发出“拍拍”的声音来。

信封之中，有一柄钥匙在，那是姬娜告诉我的，姬娜还告诉过我，这柄钥匙，是米伦太太生前，最喜欢的东西，那么，从那柄钥匙之中，

是不是可以找到揭开米伦太太神秘身份之谜的？我几乎忍不住要撕开那封信来了。但是，我还是没有撕开。

我已然下了决心，我不做平时我最恨人家做的事，真要是好奇心太浓了，我宁可到墨西哥去一次，将信交给尊埃牧师，然后再和他一齐阅读这封信。

我将那封信放进了抽屉，支著头，想著：我该怎么办呢？我该从哪一方面，再去调查这个神秘金发的米伦太太的一切呢？

对我来说，想要弄明白米伦太太究竟是怎样身份的一个人，实在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基度是最早发现米伦太太的人，而且，和她在一齐生活了十年之久！

但是，基度一样也不知道米伦太太究竟是什么身份！

基度只将她当作火山之神，那自然是十分无稽，米伦太太自然是人而不是神，只不过她是如此之神秘，如此之不可测，是以使人将她当作神而已。

我一直想到了天明，才拟好了几封很长的电文，放在桌上，请白素拍发出去，那是致美洲火山学委员会，和墨西哥火山管理部门的，我问及十年之前，古星镇附近的那一次火山爆发的详细情形。在电文中我并且说明，回电的费用，完全由我负责，请他们和我合怍，我相信他们一定会答应我的要求的。

然后，我也需要休息了，我回到卧室，并没有惊动白素，自己躺了下来。她起身时，也是不会惊动我的，这是我们一结婚之后，就养成了的习惯。

我这一觉，一直睡到第二天的下午三时才醒了过来。

我醒来之后，第一眼看到的，便是床头柜上的一张字纸，上面写著：电报已拍发，考古俱乐部曾两次来电，请打电话给贝教授。一个叫姬娜的女子打电话来过三次，她竭力想在电话中表示她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女孩，请转告她，我不会介意的，她不必那么费事。

那是白素的留言，看到了最后两句，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她说是“不介意”，可实际上，却已经大大地介意了！姬娜的确是一个小女孩，而不是大女孩假装的，我必须向她切实地说明这一点。

我忙跳了起来，我即打了一个电话给姬娜，姬娜一听到我的声音，便有些忧郁地道：“先生，昨天你说，如果我父亲肯出让米伦太太的遗物，他可以得到一笔钱，是不是？他可以得到多少钱？”

我叹一声道：“姬娜，我不以为你父亲肯出让米伦太太的遗物，正如你所说，他实在深爱著米伦太太。”

姬娜停了半晌，才道：“可是，他作不了主，现在是妈和我做主了。”

我吃了一惊，道：“你说什么？”

“我爸爸死了。”姬娜的声音，与其说是伤心，还不如说是一种如释

重负的解脱，还来得好些。这确然是令我大吃一惊的。

我忙道：“姬娜，你别胡说，那……是不可能的！”

在我来说，那的确是意外之极的一个消息，因为基度昨天晚上还和我在一起，我们几乎在天亮时分，才分开的，他怎么可能在突然之间就死了呢？

姬娜叹了一声道：“先生，你是我们唯一的朋友了，我怎会骗你？天未亮，警察就来通知我们，爹死了，他是跳进海中淹死的，有人听到他一面叫著米伦太太的名字，一面跳进了海中去的。”

我呆了半晌，心中不禁十分后悔，如果不是我，基度可能不会喝那么多的酒！

而就算基度每晚上都喝那么多酒的话，要不是我引他说了那么多有关米伦太太的事，他或许也不会跳进海中去的。他跳海的原因，实在很简单，他要到海中去找寻米伦太太！

这样看来，基度实在是一个君子，他如此深切地爱著米伦太太，而米伦太太只是一个无依无靠的女子，又是在遥远的东方城市之中，基度只要有半分邪心，米伦太太是一定遭了他的摧残的了。但是基度却半点邪心也没有，他一直将他的感情藏在心中。

这实在是一个十分美丽的爱情故事，而这个爱情故事的结局，虽然很悲惨，却也是美丽的悲惨，令人回肠荡气。

我呆住了不出声，姬娜在电话中又道：“先生，爹死了，我们等钱用，妈说，她希望回墨西哥去，她愿意出卖任何东西，甚至那一枚红宝石戒指。”

我忙道：“姬娜，你不必担心，如果你们愿意回墨西哥去，那自然最好，我不但可以负担你们的旅费，而且可以保证你们回国之后，日子过得很好。”

“谢谢你，先生。”姬娜的声音十分高兴，她对她父亲的死，没有多大的悲哀，那自然是基度终日沉在醉乡之中，对她们母女两人的照拂是太少了。

我道：“你等著我，我一小时之内，便到你家里来。”

我草草地穿好了衣服，驾车离去，我直驶到那俱乐部中，当我进去的时候，贝教授正在打第四次电话给我，他看到了我，忙道：“事情进行如何了？”

我点头道：“行了，对方所要的代价，是回到墨西哥去的旅费，和她们母女两人，今后一生，舒服的过日子所需的生活费，你愿意出多少钱，随你好了。”

贝教授侧头想了想，便开了一张三十万镑面额的支票给我。我弹著那张支票，道：“我一小时之后回来，还有许多新的发现，向你们报告的，等著我！”

然后，我又来到了姬娜的家中，基度太太在伤心地哭著，另外有几

个墨西哥人也在，他们并不是基度的亲戚，只不过是由于大家全在外国，所以听到了基度的死讯，便来吊唁安慰一番而已，我向姬娜使了一个眼色，和她一齐进了米伦太太的房间中。

我低声道：“可以使那几个人快点离去么？我有话对你母亲说。”

姬娜点著头，走了出去，我一个人在米伦太太的房间之中踱步。

这房间实在太小了，而且陈设得如此简陋，真难以令人想像，在这间房间中，会有一个风华绝代的金发美人，住了十年那么久！

我来回地踱著，踱了十来个圈，我忽然觉出，其中有一块地板，十分松动，当我脚踏到一端之际，另一端便会向上跷了起来！

我心中一动，俯身将那块地板，撬了起来，在地板之下，是一个小小的孔穴，我伸手过去，取出了一本小小的簿子来，那日记本很薄，但是页数却非常之多，上面写满了浅蓝色的字，而那种极薄的纸张，是浅灰色的。那种纸虽然很薄，但是却绝不是透明的！

我草草翻了一下，所有的字中，我一个也不认识，而不但是文字，那簿子之中，间中还有不少图片装钉著。字文我看不懂，图片我却是可以看得明白的。

那看来像是一本日记簿，每隔上二十几页，就有一幅图片，而且还是彩色精印的，那种印刷之精美，我实在是难以形容，它们给人以一种神奇的感觉，在一看之下，彷彿人便已进入了图片之中去了！

我在不由自主之间，连呼吸也急促了起来，因为我知道，我一定是发现了一样极其重要的东西，那本本子自然是米伦太太留下的，和米伦太太的身份秘密，一定有著其重大的关系，可是那上面的文字，我却一个也看不懂，幸而，图片是没有隔阂，我急速地翻著，那些图片，大多数全是风景图片。

那是美丽之极的风景图片，有崇峻的高山，有碧波如镜的湖，也有绿得可爱的草原，还有许多美丽得惊心动魄的花朵，我一张一张地翻了过去，在翻到最后一张的时候，我才看到了那是两个人。

那两个人是一男一女，那男的身形十分高大，比那女的足足高出一个头，宽额深目，十分之好看。而真正好看的，却还是那一个女子，那是一个金发女郎，她的一头纯金色的头发，直长到了腰际，散散地披著，像是一朵金色的云彩一愫地衬托著她苗条的身形。

在那一刹间，我甚至有了一种窒息之感，如果这个金发美人就是米伦太太的话，那么，是难怪基度会如此深切地爱著她的，我只不过看到了她的照片，在感觉上而言，已然是如此之难以形容了！

那真是难以想像的，如果我真的看到了那样一个金发美人的话，会有什么感觉。

第四部：一艘大型潜艇

我吸了一口气，这时，已听到了门柄转动的声音，我连忙将那本小本子藏了起来，向外面走去，外面已只有姬娜和她的母亲两个人在了，我来到基度太太的身边，她抬起头来，苦笑著：“他终于跟著她去了。”

我明白她讲的是什么意思，基度太太又道：“我一点也不怪他，因为她是那样迷人，谁都会为她著迷的。”

我略想了一想，便自袋中取出了那本簿子来，翻到了有那一男一女图片的那一页，递到了基度太太的面出，道：“你看，你们称之为米伦太太的是她么？”

基度太太深吸了一口气，道：“是她，你是在哪里找到的？那是她，这照片拍得很好，但是她真人更美丽。”

我没有再说什么，又藏好了那本簿子，将那张支票取了出来，基度太太一定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大面额的支票，是以我必须作一番解释才可以使她明白，这张支票不但可以使她回国，而且可以使她以后的日子，过得非常之好，不必再忧衣食。

基度太太高兴和感激得在房中团团转，道：“你可以取走她的一切东西，你全取去好了，还有这个，我当然也给你，因为那也是她的东西。”

她一面说，一面脱下了那枚红宝石戒指来。

我接过了那枚戒指，那实在是美丽之极的一枚戒指！

当我接过戒指来的那一刹间，我心中不由自主，想起像米伦太太那样的美人，如果戴著那样一枚戒指的话，那将是如何令入神往的一种美丽？基度在这十年中，精神上虽然很痛苦，但是我却很羡慕他！

因为他看见过那种情景。

我将那枚戒指掂了掂，转过身来，向站在一旁的姬娜招了招手，姬娜向我走了过来，我将这枚戒指，套进了她的手指之中，道：“姬娜，这是我送给你的。”

姬娜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在她的头上轻轻地拍著，道：“记得，姬娜，这枚戒指，是十分名贵的东西，你戴上之后，最好不要再除下来。”

姬娜兴奋得流出了泪来，我又转向基度太太，道：“我相信，我可能会到古星镇去的，我要去看尊埃牧师，到时我们可能会见面的，我可以取走那箱子么？”

“可以，可以！”基度太太连声说著。

我重又走进米伦太太的房间，将那神像放进了木箱之中，然后，提著木箱，向基度太太和姬娜告辞，三十分钟之后，我已经和贝教授他们七个人在一起了。

这实在是一项十分公平的买卖，基度太太和姬娜，在得到了支票和

戒指之后，大喜若狂，但是贝教授他们，在看到了那箱子之中的东西之后，他们的喜悦，绝不在姬娜和她的母亲之下，贝教授立时握住了我的手，道：“卫斯理，你已经是我们的会员了！”

我忙道：“你们看看清楚，这些东西是不是有价值。”

贝教授大声道：“这一切全是无价之宝，我们经过了通宵的研究，以及和哥迪教授的越洋长途电话的讨论，哥迪教授认为，那块石头上的文字，是人类有历史记载之前的东西，在不知多少年前，墨西哥可能已有高度文化的人在活著！”

贝教授讲得挥手顿足，兴奋之极。的确，对一个深嗜考古的人来说，的确是没有什么发现比这个发现更值得令他兴奋的了，但是我却不得不扫他的兴。

我道：“贝教授，你别忘记，这一切的东西，都属于一个叫米伦太太的女子的。”

贝教授挥著手，道：“那有什么稀奇。当然是这个米伦太太在无意之中发现这些古物，便据为己有了，是不？”

我摇著头，道：“不，我不这样认为，第一，你们看，这箱子是木制的，这织锦是一种纤维，如果照你们或哥迪教授的说法，那是史前的东西，那至少已有几百万年了，这些东西，怎可能如此地完整？”

贝教授忙又道：“朋友，在考古研究之中，我们所不可忽略的是，有许多现代人所不知道的特殊因素，例如我们不知道古埃及人用什么方法制造木乃伊！”

我笑著，道：“好，那么，我再给你们看一件东西，那是什么？”

我取了那本簿子来，放在桌上，他们七个人轮流地看著，现出惊讶莫名的神色来，我又道：“那个金发美人，就是物件的主人，她叫米伦太太。”

他们几个人真的呆住了。

他们呆了足足有两分钟之久，然后才一齐叫了起来，道：“那是不可能的。”

我耸耸肩道：“那是什么意思，你们不以为我是捏造了事实，或者这本簿子是我伪造的么？我想你们总也看出，那簿子上的文字，和这些‘银元’上的字，是同一体系的。各位先生，如果那是属于史前文化的话，那么，你们认为米伦太太是什么人？”

他们七个人，个个瞠目结舌，不知所对，我又道：“我想，你们不致于认为这位米伦太太，是史前那些有文化的人中的唯一的后裔吧。我看，事情和你们所设想的，多少有些不同了，那不是史前的东西。”

过了好久，贝教授才反问我，道：“那么，是什么？”

我苦笑了起来，道：“我不知道，各位，我一点也不知道，我还可以告诉各位——”

我将基度的话，转述了一遍，而且，也向他们说明，基度已经死了。当我说完之后，贝教授大声叫了起来，道：“我们到墨西哥去，到古星镇去！”

其余六人中，立时有三人附议，可是我却不希望他们都去，他们都是极有身份的人，他们行动，受人注意，而这件事，从一开始起，便笼罩著一种十分神秘的气氛，使我感到，整件事的底细，如果揭发出来的话，一定是十分之骇人听闻的。

所以，我心中便自然而然不想这件事太轰动。我道：“你们去了，也没有什么作用，而我倒是真的要去走一遭，我要替尊埃牧师送那一封信去。”“卫，”他们之中有人叫著，“将那封信拆开来看看，那样，我们或许立时可知事情究竟了，信在你身上么？”

看他的情形，信若是在我身上的话，他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将信抢过去，拆开来看个究竟的，但信却不在我的身上，我摇头道：“不在，而且，我也不会拆开来的，我立时动身，一见到那位牧师，我就将信交给他，他一定会将信给我看的，我立时拍电报给你们！”

他们无可奈何地摇著头，我将那本簿子取了回来，道：“这是我自己发现的东西，不在你们交易的范团之内，而且，这也绝不像什么古董，是不是？”

他们没有说什么，我离开了那俱乐部，驾车回家，我有一种异乎寻常的迷迷蒙蒙的感觉，那种感觉是十分难以形容的，贝教授他们说，那些东西是史前的遗物，但是从那本簿子上，我却感到，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

换句说话，那位美丽的米伦太太，根本不是地球人！

这样的感觉，似乎荒诞了些，但是当我回家之后，我已接到了美洲火山学会的详细覆电，他们说，十年之前，墨西哥南端的火山爆发，是由于受到一种突如其来的震荡所致的，那种震荡，可能是源于一种猛烈的撞击，恰好在火山中发主所致。

一种猛烈的撞击！

那是不是可以设想为一艘庞大的太空船，突如其来的降落呢？太空船降进了火山口，引致火山爆发，总不能说没有这个可能！

我认为我所设想的，已和事实渐渐接近了，米伦太太和米伦先生驾驶的太空船降落地球，米伦先生死亡了，米伦太太便只好孤寂地在地球上留了下来。

这样的假设，不是和事实很接近了么？

我一面办理到墨西哥去的手续，一面仍然不断地研究著那本簿子中的文字和图片。

那簿子上的文字，毫无疑问是十分有系统和规律的，但是由于我根本一个字也不认识，所以自然也没有法子看懂它们。

倒是那几张图片，越看越引起我巨大的兴趣。我已经说过，那些图

片印刷之精美，是无与伦比的，它们虽然小，但是却使人一看就有置身其间之感。

那些图片上展示的风景，都美丽得难以形容，那种碧绿的草原，清澈的溪水，澄清的湖，积雪的山，一切景物，全都令人心旷神怡，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舒服之感，这究竟是什么星球呢？竟如此之美丽！

那星球，若是从这些图片上看来，无疑比地球更美丽！

那些风景，非但比地球上的风景更美丽，而且，给人以一种十分恬静宁谧之感，真有一种“仙境”的味道。我自然不知道那是什么星球，但是如果叫我离开地球，到那星球去生活的话，我是会考虑的。

我有点奇怪，何以那个星球上的人，会和地球人一模一样，而且看来，不但人一样，连草、木，也是一样的。当我发现这一点的时候，我开始用一个放大镜，仔细地检查著那些美丽的风景图片。

我可以在那些图片上，轻而易举地叫出好几种花卉的名称来，那是野百合花，那是紫罗兰，我还可以看到艳紫的成熟了的草莓。最后，在清溪之中，我又看到了一群鱼，毫无疑问，那种鱼有一个很正式的名称，叫作“旁鳞鲫”，但俗称则叫作青衣鱼。

我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在那溪水中的是那种鱼，不但是因为我已经提及过，那些图片的印刷极其精美，使我可以在放大镜之下，清楚地看到那种鱼背脊所闪起的青色的反光。

而且，那种鱼游的时候，喜欢一条在前，两条在后相随，所以又叫做“婢妾鱼”，而那时，这一群鱼，大多数正保持著那样的形态在水中向前游著。

当我发现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的心中，对我的假设，又起了动摇。

我刚才的假设是：米伦太太是来自另一个星球，因为太空船的失事，而不得不羁留在地球上，所以她是星球人。

我这样的假设，本来是很合理的，但是现在我却起了怀疑：如果米伦太太是来自另一个星球的话，那么，这个星球上的一切，和地球未免太相似了！

在茫茫的太空中，会有两个环境完全相同的星球，以致在这两个星球上所发展的一切生物，都完全相同的可能么？

那实在是无法令人想像的事！

那么，米伦太太不是来自别的星球的了？这些图片上的风景，就是地球？我的心中著实乱得可以。

我独自一个人，对著那本簿子，足有两天之久，但除了发现图片上的一切，和地球都完全相同这一点外，我并没有发现别的什么。

第三天，旅行的手续已办妥了，我准备启程去墨西哥，在这两天中，我未曾和姬娜母女联络，我想她们大约还未曾离开，或者我还可以和她们一齐前往。

但是当我打电话到他们家中去的时候，电话铃一直响著，却没有人接听，我不得不放下电话来，心中十分疑惑。她们不应该在离去前不通知我的！

或者她们正在准备离去，不在家中，而我自己，也一样要做些准备工作，是以我吩咐家人，不住地打电话给姬娜，直到接通为止，我则去做准备工作。

可是到我黄昏回来的时候，姬娜的电话，仍然没有接通，我心中的疑惑更甚，不得不亲自上门去找她们。

我驾著车子，当时是傍晚时分，车子经过的道路，就是几天之前，我为了闪避一只癞皮狗，而和那辆大房车相撞的那条路，那只被撞坏的邮筒，已然换上了一个新的，一切看来似乎和以前一样。

但是对我来说，却是完全不同了，因为我已发现了一件十分奇特的怪事！

我心中在暗暗希望著，这件事最好不要再另生枝节了。

但即使我心中在暗中那样希望时，我已然知道事情必然还会有意外的波折的，因为这件事的本身，实在太神秘了，使我下意识感到没有那么容易便会有答案的。

我来到了姬娜家门口，按著门铃，好久都没有人来开门，我决定先将门弄开，在屋子中等她们。我用百合钥匙，轻而易举地打开了门，走了进去。

我才跨进了一步，便呆住了！

天色已黑了下来，屋子中灰蒙蒙地，但是我却立即清楚地可以看到地上有著一件不应该在地上的东西！

那东西，就是我送给姬娜的那只会走会叫的洋娃娃！

那只洋娃娃不但在地上，而且，它的一只手臂还折断了，显然是经过十分大力的拉扯，这只洋娃娃是姬娜十分喜爱的东西，我和姬娜的友谊，也可以说是在这只精巧的洋娃娃之上建立起来的。

虽然，我交给基度太太的那张支票，可以使姬娜购买许多那样的洋娃娃，但是姬娜决定不是那样的女孩子，这只洋娃娃被扯坏了，弃置在地上，这是说明了一点：姬娜母女，已遭到可怕的意外！

我在门口呆了并没有多久，连忙走进去，在地上拾起那只洋娃娃来，直走到电话之旁，当时我已决定立即向警方报告这件事了，可是，我的手才放在电话上，便突然听到身后响起了一个声音，道：“将手放在头上，别动。”

那声音生硬而带有外国口音，我呆了一呆，想转过头去，看一看我身后的究竟是什么人。

但是我身后那人，分明十分善于监视别人，我还未曾转过头去，他便已然喝道：“别转头，我们有枪，你一动，我们就发射！”他并不是虚言恫吓，因为我听到扳动保险掣的声音。

这时候，我的心中实是又惊、又怒、又是疑惑。当我才一看到那只洋娃娃被弃置在地上，想到姬娜母女，可能已发生了事故之际，我只当那是因为她们突然有了巨款，是以才招致了意想不到的祸事。

她们或者是遭了她们同国人的抢掠——我当初的确是那样想著的。但现在，事实却显然完全不是那样的了。

因为在我身后，喝我不要动的那人，其口气、动作，完全是一个老于此道的人，而绝不是临时见财起意的歹人。

我放下了那只洋娃娃，依言将双手放在头上，我竭力镇定著，道："你们是什么人、姬娜和她的母亲怎么了？"

我的这两个问题，都没有得到回答，我只是听到，在我身后，有好几个人的脚步声，在走来走去，接著便有一个人道："没有发现，找不到什么。"

另一个人则道；"这个人，一定就是她们所说的那个中国人卫斯理了。"

我大声道："不错，我就是卫斯理，你们是谁，你们究竟在干什么?你们是警方人员么？怎么可以随便闯进别人家里来？姬娜和她的母亲，究竟——"

我没有能讲完我的话。

因为当我讲到一半的时候，我觉出在我身后的那人，在迅速地向我接近，同时，由身后的一股微风，我可以知道，那人正在用力举起手来！

他是想用什么东西，敲击我的后脑，令我昏过去！

我不等他这一下敲击来临，右肘便猛地向后一缩，一肘向后，疾冲了出丢，那人已经来到了我背后极近的地方，是以我那一撞是不可能撞不中的。

而在我右肘撞出之际，我的左手也没有闲著，我左手向身后反抓了出去，抓住了那人的衣服，而我自己也在那刹间，转过身来。

本来那人是在我的背后威胁著我的，可是在一秒钟之内，形势却完全改观了，我右肘重重地在那人的胸口撞了一下，同时左手又抓住了那个人！

所以，当我转过身来之后，那人不但已被我制服，失去了抵抗的能力，而且，他还挡在我的前面，成了我的护身，他手中的枪︵本来是他用来想敲我后脑的︶，也在我一伸手下，而到了我的手中！

但是，当我一转过身来，看清了眼前的情形之后，我却一点也不乐观！

在我的面前，至少有六个人之多。而且，那六个人，显然全是对于一切紧急局面，极有应付经验的人，因为就在我转身过来的那一刹间，他们都已找到了掩蔽物，有两个甚至已经立时闪身进了房间！

我绝不以为我可以对付他们六个人，虽然我有枪在手，而且还制住了一个人。

所以，我并没有采取什么新的行动，只是扭住了那人的手臂，让那人仍然挡在我的身前，然后，才扬了扬枪，道：“各位，现在我们可以谈谈了！”

在我的那句话之后，屋中静得出奇。谁也不说话。

我勉强笑了一声，道：“好了，你们是何方神圣？”

我连问了两声，才听得一个躲在后面的人道：“放下你手中的枪，那才能和我们谈！”

我心中怒意陡地升了起来，厉声道：“要我放下枪，那你们也得放下枪，你们如果不回答我的问题，我立即向街上开枪，警察也立时会上来的！”

在沙发椅后面的一个人，缓缓地站起身子来，道：“请你别和我们为敌，我们之间实在是不该有敌意的！”

我冷笑了一声，道：“是么？在我的背后突然用枪指住我，又想用枪柄敲击我的脑袋，令我昏过去，这一切全是友善的表示么？”

“我们，我们只不过想请你去，问你一些问题而已！”那人已完全站了起来，他是一个身形十分魁伟的人。

我依然冷笑著，道：“我不明白那是什么邀请方式，现在，你们先回答我的问题。”

那人迟疑了一下，道：“可以的，我们会回答的。”

我问的仍然是那个老问题，我问道：“你们究竟是什么人？”

那人十分郑重地道：“我们是现役军官，海军军官。”这回答倒是大大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我又忙道：“属于哪一个国家？”

他说了一个国家的名字，然后道：“我是季洛夫上校。”

季洛夫上校所说出的那个国家的名称，令得我震动了一下。这个国家的名字一被提及，通常就立时被人和特务、间谍联想在一齐，这使我更加不明白，季洛夫上校和那么多人在这里是做什么。

基度两夫妇是间谍？那实在太可笑了。姬娜是间谍？那简直荒谬，那么，难道米伦太太，是一个美丽的女间谍？

我的心中又乱了起来，那些我所看不懂的文字，难道只是特务用的密码，那当然不是没有可能的，但米伦太太的出现，又如何解释？难道全是基度的胡言乱语？

米伦太太的来历，本来已然煞费思量的了，我甚至曾假设她是星球人，而如今，她的身份，又多了一宗可能，那便是，她可能是一个美丽的女间谍！

我的心中乱得可以，我呆了大约有半分钟，才勉强笑了一下，

道：“上校，我想我们间的确不应该有任何敌意的，对于贵国的一切，我十分生疏，而且我也无意知晓，我是想知道姬娜母女的下落。”

“她们在我们那里，她们提到过你，所以，我们的专家，和我们的司令员，都想和你谈一谈，我正式邀请你前去，希望你别使我们的关系紧张。”

我实是感到又好气又好笑，道：“贵国的所有人全是那样的么？连你们的外交家也是，如果不照你们意见做，就是导致双方关系紧张，这是什么逻辑？”

季洛夫上校道：“事实上，你接受邀请，是对你有好处的。”

我耸耸肩，道：“别说连你自己也不相信的谎言！”上校终于忍不住了，大喝道：“你去不去？……”

我沉声道：“对了，这样才好得多，你们要我去，当然是有求于我，我必须知道你们要求我的，是什么事。”

季洛夫上校还不肯承认，他大声道：“我们不必求任何人，我们只不过要弄清一些事实，我们要弄明白，米伦太太究竟是什么人！”

在上校的口中，讲出了“米伦太太”这个名字来，那并不令我感到意外，因为我是早已经想到过他们这些人之所以会在这里，是和米伦太太有关的了。

我心中暗忖，米伦太太是什么人，这正是我所竭力要弄清楚的事情，看来，跟他们去一次的话，或者对我反而有些帮助，所以我用力一推，将被我握住的人，推开了几步，道：“好，我们走吧！”

隐藏起来的人，都走了出来，上校来到了我的身前，道：“可是，你还必须蒙上眼睛，因为我们的行动是秘密的。”

我略呆了一呆，心中实在感到十分愤怒，但是细想一下，原是我自己不好，是我先答应他们，而且答应得太爽气了。

他们这种人，都是一样的，你答应他们得太容易了，他们便以为自己吃了亏，必然会提出附带条件来！

所以我忍著气，道：“有这个必要么？我保证保守秘密就是。”

季洛夫上校像是完全占了上风一样，铁板著脸，道：“不能，我们不能相信任何人，所以你必须蒙上眼睛。”

我大声道：“如果那样，那么，我就不去，别忘了我的手中还有枪！”

我的回答，显然是出于上校的意料之外的，他呆了一呆，才道：“如果你一定不肯蒙上眼睛，那么，如果我们的秘密被泄露了，对你是不利的。”

我立时回敬他，道：“你们的秘密如果被泄露了，只有你们才会不利，和我有什么关系？我不妨告诉你，我本人，对米伦太太也很有兴趣，我之所以答应跟你们去，完全是为了我本人的兴趣，明白么？”我的

态度一硬，季洛夫上校便立时变得十分和蔼可亲了，他甚至作老友状，拍著我的肩头，道：“自然，自然，谁不对那样的金发美女感到兴趣呢？”

季洛夫的话，令我陡地一呆，他怎么知道米伦太太是金发美女的？

我连忙那样问他，可是我的问题，却反而令得他呆了一呆，他道：“我为什么会不知道？是我发现她的啊！”

我心中的疑惑，更达到了顶点，忙道：“你在说什么？是你发现她的？据我所知，发现她的，是一个墨西哥人，叫基度·马天奴，而且，是十年前的事了。”

他只是翻了翻眼睛，道：“朋友，我们该走了！”

这时，就算他再提出要将我的眼睛蒙上，才能跟他们走，我也一定会同意的，因为季洛夫也知道米伦太太是一个金发美人，而且还说什么是他发现她的！

那实在太不可思议了，而且不可思议的程度，远在我想像之上。

我知道暂时想在季洛夫上校的口中，再问出些什么来，是不可能的。他们这个国家的人，最善于在别人的口中套取秘密，而他们自己则守口如瓶。

他们之中，有两个人已然推开了门，站在楼梯口，我和季洛夫上校一齐走了出去，还有四个人，跟在后面，我们迅即来到了街上，那时天全黑了。

一到了街上，立时有两辆大房车驶了过来。我，季洛夫和另外两人上了第一辆，一上了车，车子立时开动，向前疾驶而出，车子是向码头驶去的，不到二十分钟，已然停在码头边上，而一艘游艇正泊在码头边上，季洛夫上校向那游艇指了一指，道：“请。”

我又被那五六个人簇拥著，一齐登上了那游艇，我被和季洛夫上校，以及另外三个人，安排在一间舱房之中。我立时可以感到，游艇以十分高的速度，向外驶去，不一会，便完全没入黑暗的大海之中了。大约在半小时后，游艇才停了下来，我们来到了甲板上。

在那半小时之中，我想尽了方法，想逗季洛夫上校讲讲有关米伦太太的一切，可是，他却一句也未曾提及米伦太太，只对我讲一些全然无关的事。

我在到了甲板上之后，只见四面全是茫茫的大海，正在不明白他们何以要将我带到甲板上来之际，忽然游艇摇幌了起来，而这时海面却十分平静。

接著，在前面海面突然汹涌起来，接著，一阵水响，一个黑色的、长方形的东西，已从海底下慢慢地升了起来，那是一艘潜艇！

我知道最终的目的地，是那艘潜艇！

我看看那艘潜艇慢慢地升起，冷冷地道：“上校，这是侵犯领海的行为！”

“是的，”上校居然直认不讳，“但如果我们接到抗议，我们可以有九百多种否认的方法，相信你也明白。”

我用鼻孔中的冷笑，表示了我的不屑，上校解嘲地道：“朋友，不单是我们，除非被当场捉住，否则，每一个国家都会作同样的否认的，对不对？”

我没有理睬他，这时，那艘潜艇已全部露出水面了，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那是一艘十分巨大的大型潜艇！

这样的大型潜艇，竟被用来作为特务用途，的确是很出乎意料之外的，当潜艇完全露出水面之后，游艇又慢慢地向前靠去，已有人从潜艇处走出来。

我又问道：“姬娜和她的母亲，是在潜艇之上么？”

季洛夫上校狡猾地笑著，道：“请跳到潜艇的甲板上去，快，由于你看到过这游艇，我们必须毁灭它了。”

我跳上了潜艇的甲板，游艇上的人全部过来了，潜艇向外驶开了一百多码之后，一声巨响，那一艘游艇果然起了爆炸，转眼之间，便消失无踪了。

季洛夫上校带著我，走进了潜艇，在潜艇内部狭窄的走廊中走著，不一会，便到了一扇门之前，那扇门立时打开，门内是一个相当大的舱房。

这个舱房当然不是如何宏大，但是对一艘潜艇而言，却已是够大的了。因此我可以立即相信，在舱中的那几个人，一定全是十分重要的人物。

在一张办公桌之后，坐著一个留著山羊胡子，穿著海军少将制服的将军，他大约就是上校口中的司令员了。

而其余三个人，则看来不像是军人，他们多半便是上校口中的“专家”，但是我却没有法子判断他们究竟是哪一方面的专家。

季洛夫在门口立正，那少将点著头，道：“进来，你们全进来。”

季洛夫上校和我一齐走了进去，门已自动关上，那少将站了起来，向我伸出了手，我也伸出手去，他自我介绍道：“海军少将肯斯基，欢迎你前来，我们想知道一些事，请坐。”

我坐了下来，肯斯基少将立时道：“有一位米伦太太，你是认识的？”

我看到另一个人，按下了一具录音机的掣，显然他们是认为我的回答，是十分重要，有著纪录的价值的。

我摇了摇头，道：“我不认识米伦太太，但是我知道有这位女士。”

肯斯基的双眉皱了一皱，道：“我们又知道，你化了一笔巨款，收买了米伦太太的一些东西，那些东西实在是不值钱，为什么你对之那样有兴趣？”

我仍然据实答道：“将军，那是基于考古上的理由。”

肯斯基一听，立时放肆地笑了起来，道：“考古的理由，哈哈，这是多么好的理由啊，现在，请你将那些东西交出来，我们要研究米伦太太这个人。”

别说肯斯基的态度是如此恶劣，就算他好言相劝的话，也是难以答应他的了，是以我只是冷冷地道：“对不起，我只不过是受人所托，收买那些东西，而那的的确确，是为了考古上的理由，那些东西，现在不在我这里，而你们要来也没有用处的。”

肯斯基少将伸手一拍桌子，厉声道：“是不是有用，这等我们来决定。”

我怒道：“你们有本事，就自己回去拿回来好了！”

肯斯基奸笑著，道：“所以我们才将你扣留，要在你身上得到那些东西！”

我直跳了起来，道：“你说什么？你们凭什么扣留我？我是季洛夫上校请来和你们共同商量事情的，什么叫扣留，你必须好好地向我解释这说法！”

肯斯基冷冷地道：“何必解释？你现在是在我们的潜艇之内，你没有反抗的余地，那就是你已被扣留的事实！”

我待要向前冲去，可是肯斯基立时用一柄枪指住了我。

我也只好坐著不动，肯斯基道：“或许，给你时间考虑一下，你会合作？或许，让你和米伦太太见见面，你们可以商量一下，是不是该说实话？”

在那一刹间，我实在呆住了！

肯斯基在说什么？让我和米伦太太见一见面？

米伦太太不是早在半年前死了么？我如何见得到她？

我呆了半晌，才道：“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肯斯基冷笑著，道：“我的意思是，你和米伦太太是同党，米伦太太来刺探有关我国潜艇活动的情报，她刺探不止一日了，直到被我们发现为止！”

我大力地摇著头，这是什么话？实在令人难以接受！

而肯斯基则继续著，道：“而她已得了许多资料，那些资料，现在在你的手中了！”

我仍然只好摇著头，而讲不出任何的话来。读者诸君，如果你们在我这样的情形下，有什么话可以说的？在那时，我只是想，我们之间，一定有一方面是疯子，不是我疯了，就是肯斯基他们是疯子！

第五部：和米伦太太在一起

再不然，就是我所知道的米伦太太，和他们口中的米伦太太，根本是两个人！

肯斯基又阴声细气地笑著，道：“好了，我们并不想离为你，甚至也不想难为米伦太太，但是我们却绝不想我们潜艇的秘密泄露，你明白我们的意思了么？”

我只是苦笑著，老实说，我一点也不明白，他们究竟在说些什么，我一点也不明白！我完全给他们弄糊涂了！

肯斯基又道：“我们只想得回你们所得到的资料，然后，你和米伦太太，都可以离开这里，我们以后再也不会见面，我们可以将这件事完全忘记，你同意么？”

我竭力想自我纷乱的思绪中理出一个头绪来，但是我却无法做到这一点，但是，在突然间，我的心中却陡地一动，我立时问道：“我可以见见米伦太太么？”

我在问出这一句话的时候，我的心剧烈地跳动著，连气息也不禁急促了起来，我急切地等著对方的回答。

可是天地良心，那时，我也不知道，如果对方竟然立时答应了我的话，我会不会昏过去，因为米伦太太是那样神秘的一个人物，而且，在我所知有关她的一切中，她是一个早在半年前便已死去的人。

而我竟能和这样的人见面，那实在是太难想像了！

肯斯基阴森森地望著我，大约有半分钟不讲话，他大概是想藉此来考察我的反应，但是我真感激这半分钟的间歇。在这半分钟之中，我已经作好了思想准备，不论他怎样回答我，我都不致于失态了！

肯斯基在望了我足足半分钟之后，却还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只是反问道：“你为什么要见她？”

我立时道：“正如你所说，我是她的同党，那么，在我有所决定之前，不是要先和她商量一下，才能决定么？”

这时，我心中早已不顾一切，是同党也好，不是同党也好，只要能见到米伦太太就可以了。我那样说，就是为了使肯斯基可以考虑，答应我的要求。果然，我的话使肯斯基有点心动了，他又沉吟了片刻，才道：“好，你可以和她见面。但是，我只给你十分钟的时间。”

我连连点头，已然急不及待地站了起来，肯斯基向一旁的一个尉官挥了手，道：“带他去见米惀太太！”

我的心头又怦怦乱跳了起来！

我可以见到米伦太太了，我立即可以见到她了！米伦太太本来已经是够神秘的了，自从我从一个如此偶然的机会中，知道有她这个人存在以来，她最初的身份，在我的想像之中，是一个孤零零的老妇人，但后

来才在姬娜的口中，知道她是一个金发美人。

而接著，我又在基度的口中，知道她是在一次火山爆发中突然出现的，于是，我又猜想她是来自别的星球的人，但不论我如何猜想，我都当米伦太太是早已死了的，她在半年前死去，这似乎是事实。

但现在，连这一点事实，也起了改变！

米伦太太竟然没有死，她被当作了一个美丽的女间谍，她如今正被困在这艘潜艇之上，这一切，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她没有死，为什么基度说她已死了呢？她和基度之间，究竟有著什么曲折的经过呢？

我的心中只是一片混乱，摸不出丝毫的头绪来。我跟在那尉官的后面，向外走去，而且，我立即可以觉出，在我的身后，又有一个人跟著我、监视著我。

我的心中虽然混乱，但是却也十分兴奋，因为不论如何，我总是快可以见到这个神秘莫测的金发美人了！

潜艇的走廊十分狭窄，只能容一个人走过，而每当对面有人来时，便不得不停下来，侧身让我们先通过，不多久，已来到了潜艇的尾部。

那尉官在一间舱房前停了下来，舱房前，有一个卫兵守著，那尉官吩咐道：“将门打开，司令命令这个人去见米伦太太，她还是一样不说话么？”

那尉官前几句话，全然是官样文章，讲来十分之严肃，但是最后一句话，却十分异样，分明是她对米伦太太，表示十分关心，这很令人觉得奇怪。

那卫兵的回答更使我愕然，他的语调竟然十分之伤感，只听得他道：“是的，她一声不出，一句话也不肯说！”

而那尉官在听了之后，居然还叹了一口气！

我心中只觉得有趣，米伦太太是被以间谍的罪名，困在这艘潜艇之中的，但是，她却显然得到了潜艇上官兵的同情，那是为了什么？是不是为了她过人的美丽，使人不由自主地产生出怜悯之心来呢？

那尉官在叹了一口气之后，挥了挥手，道：“将门打开来，让他进去，记得，司令只准他们会面十分钟，十分钟之后，将门打开，将他带出来！”

“是！”卫兵答应著，取出钥匙，打开了锁，缓缓地推开了门。

那时，我实在已经急不及待了！

那卫兵才一将门推开，我立时便向门内望去，那是一间很小的舱房，可能是军官的舱房，房中有成丁字形的上下两个铺位，在下面的一个铺位上，有一个女人，正背向著门，躺著。

我自然看不清她的脸面，可是，那女人一头美丽的金发，却毫无保留地呈现在我的眼前。那是什么样的金头发，我实在难以形容！

金发十分长，从铺上泻到了地面，就像是一道金色的瀑布一样！

如果真要我形容的话，那我只能说，那不是头发，而是一根根的纯金丝，但是纯金丝却又没有那样柔和，纯金丝是没有生命的，她的金发则充满了生命的光辉！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听得舱房的门被关上的声音。

我看到随著我吸气的声音，和舱房门被关上的声音，躺在铺上的那女子，略动了一动。随著她的一动，她满头金发，闪起了一层轻柔之极的波浪。

我被允许的时间只有十分钟，而我又是一个性急的人，照理来说，我应该立时开始和米伦太太交谈才是，但是不知为了什么，我却只是呆立不动。

我不知呆了多久时间，大约至少有三分钟之久吧，我才叫道：“米伦太太，你可是米伦太太么？”

铺上的那金发女子伸手理了理她的头发，她的手指是如此之纤细洁白，看来像是一碰就会断折的玉一样，然后，她慢慢弯起身，坐直了她的身子。

这时，她已是面对我的了。

她望著我，我自然也立即望著她，而当我一望到她时，我便不由自主，向后退出了一步，我那一步是退得如此之突然，如此之仓促，以至令得我的背部，“砰”地一声响，重重地撞在舱房的门上！

那一撞虽然重，可是我却一点也不觉得痛，因为我完全呆住了，我全身所有的注意力，都被米伦太太吸引去了，那时，别说我只是背在门上撞了一下，就算有人在我背上刺上几刀的话，我也不会有感觉的。

当我看到米伦太太时，我第一个印象便是：她是人么？

她那头金发，是如此之灿然生光，而她的脸色，却是白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步，和最纯净的白色大理石毫无分别，唯一的分别是大理石是死的，她是活的！

她的眼珠是湖蓝色，明澈得使人难以相信，她的双眉细而淡，是以使得她那种脸型，看来更加是有古典美。

她坐著，望著我，而我的心中则不断地在问：她是人么？她是人，还是一具完美无比的希腊时代的作品呢？还是，正如基度所说，她根本是女神呢？

基度曾说过米伦太太美丽，他说，任何男人一见到她，都会爱上她的，那真是一点不错的。但是需要补充的是，那种“爱”，和爱情似乎略有不同，而是人类对一切美好的物事的那种爱，是全然出自真诚，自然而然的。

我在后退了一步之后，至少又呆了两分钟之久，才又道：“米伦太太？”

她仍然不出声，而且一动不动。

我勉力想找些话出来，逼她开口，是以我道：“你一定不相信，我知道你，是因为我的车子和别的车子相撞而开始的。”

米伦太太仍然不出声，我搓了搓手，道：“米伦太太，不论你是什么人，我们现在都得设法离开这里，你同意我的话么？”

米伦太太仍然不出声，我向前踏出了一步，她已慢慢地站了起来。

她一站了起来，我才发现她十分高，几乎和我一样高了，女人有那样高的身形是很少见的，再加上她的金发，我想她可能是北欧人。但是，北欧人如何会到了墨西哥去的呢？

我忙又道：“米伦太太，我只有十分钟的时间和你交谈，我已经浪费了一大半时间了，如果你再不肯和我交谈的话，可能我再没有机会见你了！”

但是，米伦太太对我的话，似乎一点也不感到兴趣，她转过了头去，甚至不再望我了，我苦笑了一下，道：“米伦太太，你有一封信给尊埃牧师，在信中，你想对尊埃牧师说一些什么？可以告诉我么？”

米伦太太仍然不出声，她又缓缓地坐了下来，似乎她除了站起和坐下之外，根本不会有别的动作一样。

而我也不知道她是不是听得懂我的话，以前，我对于一个金发美女何以可以一个人在房中，经年累月不出去一事，感到不可理解，但是现在，我却完全可以理解了，从米伦太太现在的情形来看，她的确是可以好几年留在一间房间中不出去的。

我急切地想找话说，可是越是那样，就越是觉得没有什么可说的，我甚至急得顿足，又僵了两分钟，我才又问了一句，道：“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米伦太太用她那双湖蓝色的眼睛，向我望了一下，看来她仍然没有回答我的意思。

而在这时，“喂”地一声，门又被打开了，那卫兵道：“时间到了！”

我转过身来，也不知是为了什么缘故，我竟然发那么大的火，我大声道：“别打扰我，什么时间到了？你以为我是在监狱中么？快走，将门关上！”

如果我的呼喝，竟能起作用的话，那倒好笑了，那卫兵先是呆了一呆，但立时踏了进来，用枪指住了我，喝道：“出去！”

我当然不想出去，但是我也知道，和卫兵多作争论，是完全没有用处的，我要再和米伦太太谈下去，一定要去和肯斯基交涉，是以我立时走了出去。

我在门口停了一停，道：“米伦太太，我一定立即再来看你，请相信我，我是你的朋友！”

米伦太太仍然不出声，只是眨了眨她的眼睛，那卫兵将我推了一下，“砰”地将门关上，我大声叫道：“带我去见你们的司令，我要见肯斯基！”

两个尉官立时向我走来，我重提我的要求，那两个尉官立时将我带回到了肯斯基所住的舱房中，我立时道：“将军，我要再和米伦太太谈下去！”

肯斯基冷冷地道：“你已经谈得够多了，你和她讲的是什么秘密？”

我实是啼笑皆非，大声道：“你听著，我不是间谍，米伦太太也不是，米伦太太是什么人，我还不知道，但如果你有著普通人都具有的好奇心，你应该先设法知道米伦太太究竟是什么人，而不是瞎缠下去！”

肯斯基道：“我没有好奇心，而且，我已知她是什么人了，不必你来提醒我。”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道：“你早已知了，那么她是什么人？”

我在那样问的时候，心中是充满了希望的，却不料我得到的回答仍然是：“她是一个女间谍，来自和我们敌对的国家！”

我呆了一呆，我的心中，实在是十分急躁，但是我却知道，我发急是没有用的，我甚至不能得罪肯斯基，虽然肯斯基蠢得像一头驴子，但我要说服他！

我勉力使自己急躁的心情安顿下来，我双手按在桌子上，身子俯向前，靠近肯斯基，尽量用听来十分诚恳的声音告诉他，道：“司令，你错了！”

却不料我才说了一句话，肯斯基便已咆哮了起来，他霍地站直身子，由于我正是俯身向著他的，是以他突然站起，几乎和我头部相撞，我连忙向后缩了一缩，肯斯基已大叫道：“胡说，在我们国家中，没有一个人是可以犯错误的，我尤其不能，我是司令！”

我仍然心平气和，道：“但是，你的确是错了。”

肯斯基又是一声怪叫，突然伸出巨灵之掌，向我掴了过来，我的忍耐力再好，到了这时，也忍不住了，我自然不会给他掴中，我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腕！

同时，我大喝一声，道：“你蠢得像一头驴子一样！”

我一面骂他，一面突然一伸手，肯斯基的整个身子，便被我隔著桌子，直拖了过来，“砰”地跌倒在地上，我正想用力在他那张一看就知是蠢人的脸上，踏上一脚之际，我的背脊却已被两管枪指住了。

同时，我的头顶之上，受了重重的一击，那一击，令得我的身子一摇，而立即地，在我的后脑上，又受了同样沉重的一击。

我不由自主，松开了肯斯基的手腕，身子幌了两幌，天旋地转，不省人事，昏了过去。

我无法知道自己昏了过去多久，当我渐渐醒过来的时候，我觉得我的面上，冰凉而潮湿，我睁开眼来，可是却看不到什么，因为在我的脸上，覆著一条湿毛巾，那条湿毛巾，可能是令我恢复知觉的原因。

我正想立时掀去脸上的毛巾，坐起身来，但是也就在那一刹间，我

听到了一下轻轻的叹息声。那一下叹息声，十分低微，十分悠长，听了令人不由自主，心向下一沉，感到说不出来的惆怅和茫然。

我没有挪动我的身子，仍然躺著，因为那下叹息声，很明显地，是一位女子发出来的，而我也立时想到，我现在，是在什么地方呢？和谁在一起呢？

而且，我更进一步想到，我是不是幸运到了在昏了过去之后，被肯斯基将我和米伦太太，囚禁在一起了呢？

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我实在太幸运了。

我在等著叹息声之后的别的声音，但是我等了足有两分钟之久，还是听不到别的声音，一直到我正想再度坐起来之际，才又听到了一句低语。那自然又是一个女子的声音，可是我却听不懂那是一句什么话。

而在接著那句话之后，是一下叹息声，然后，又是一句我所听不懂的话　是听不懂，而不是听不清！

这时候，我几乎已可以肯定，在发出叹息声和低语的，一定是米伦太太了，因为基度曾说过，当他第一次听到米伦太太的话，他也听不懂！

而如今，我所听到的话，也是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的一种语言，那种语言，听来音节十分之优美，有点像法文，但当然，那绝不会是法文。是法文的话，我就不应该听不懂，而可以知道她在讲什么了。

我和米伦太太在一起！

我的心头狂跳了起来，我在想，我应该怎样呢？我是拿开覆在我面上的湿毛巾，坐起身来呢，还是继续躺著不动，仍然假装我是在昏迷之中呢？

如果我继续假装昏迷，那么，我自然可以继续听到她的叹息声，和她的自言自语声，但是我却始终不能明白她是为了什么叹息，和她在讲些什么！

但如果我坐起身来呢？可能她连叹息声也不发出来了！

我想了好一会，决定先略为挪动一下身子，表示我正在清醒与昏迷之中挣扎，看看她有什么反应。我发出了一下轻微的呻吟声和伸了伸手臂。

在做了那两下动作之后，我又一动不动。在接下来的半分钟之内，是极度的静默，接著，我便听得那轻柔的声音道：“你，醒过来了么？你可以听到我的话？”

我当然听到了她的话，于是，我又呻吟了一下，伸手向我脸上摸去，装著我是才醒过来，不知我自己的脸上有著什么的样子，但是我的手才一碰到了那毛巾，便另外有一只手，将毛巾自我脸上取走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睁开眼来，我看到米伦太太，正站在我的旁边。

她那对湖蓝色的眼睛，正望定了我，我连忙弯身坐了起来，她则向后，退出了一步，在那一刹间，我已然看清，我仍然是在刚才见过她的舱房中。

而且，在那一刹间，我也有些明白究竟是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了，肯斯基一定是仍然想知道我和米伦太太这两个“同党”，商量些什么，是以他将我们囚在一起，可以进行偷听以及通过电视来监视我们。

这一切，我全不在乎，我只要能和米伦太太在一起就好了。我摸了摸后脑，道：“好痛，是你令我清醒的么？谢谢你，米伦太太，十分谢谢你！”

米伦太太望著我，仍然不出声，我正想再找话说，米伦太太忽然又开口了，她问道：“你，你是什么人？”

我忙道：“我是姬娜的朋友，姬娜，你记得么？那可爱的小姑娘！”

米伦太太的脸上，浮起了一重茫然的神色，然后她点了点头，道：“我记得，她的确是可爱的小姑娘，是她告诉你，她的父亲将我抛进了海中的么？”

“不是，”我摇著头，“是基度将你抛进海中的？我不知道有这回事，我只知道，基度说你死了，那是半年前的事，他说，是他将你海葬了的。”

“他说谎。”米伦太太缓缓地说，然后又重复著道：“他说谎！”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怒道：“基度这畜牲竟想谋害你？你是被他推下海的？你在海上飘流了半年之久？”

米伦太太道：“不是半年，只有六七天，他不能算是谋害我，但是当时我没有死，我只是被他推下海去，我……我是要他那么做的，你听得明白么？”

我自然不是理解能力低的人，我还是有著十分清醒的头脑和善于分析事理的人，但是，我却不明白米伦太太在说些什么，我不得不摇著头，道：“不明自。”

米伦太太苦笑著，道：“那是我要基度做的，那叫作什么？是了，那叫自杀，是不是？”

我呆了半晌，自杀！在我们这个社会中，自杀并不是一个什么冷僻的名词，它甚至还和我们十分熟悉，几乎每一天都有人在做著那种愚蠢的事情。

但是，自杀这两个字，和米伦太太要发生联系，那实在是超乎想像之外的事！

我呆住了，不知该说什么才好，米伦太太又苦笑了一下，道：“我说得太多了，我从来也未曾说过那么多的话，即使对姬娜，我也不曾说得如此之多！”

我忙要求著，道：“说下去，米伦太太，请你说下去！”

米伦太太摇著头，道：“我说什么呢？谁知道基度竟是那么好心，他不将我推下水去，却将我放在一只小艇上，任由我在海上飘流，他将我打昏了过去，还在小艇上放著许多食水和食物，他是个好人。”

我问道：“那么，为什么他说你在半年之前死了？”

“我不知道。”米伦太太回答，“我不知道，我未曾再见过他。”

我略想了一想，为什么基度的一家说米伦太太在半年前就死了，仍然很难明白，或许这是他们三人之间的约定，怕人追问米伦太太的去处而出的下策。

而米伦太太竟是想自杀，所以才叫基度推她下海的，而基度却又不忍那样做，这一切事情，全是我以前所绝对想不到的，现在我明白了，基度真的是深爱著米伦太太，这是他为什么在醉后跳海的原因！

他虽然未曾将米伦太太推下海中，但是他的心中，总感到极度的内疚，是以他才在酒醉之后，也在海水中结束了他自己的生命，他可说是一个十分可怜的人！

米伦太太苦笑著，道：“我在海中飘流了几天，便遇上了这些人，他们一直将我囚在这里，向我逼问许多我不明白的事，他们是谁，究竟想怎样？”

我望著她，道：“米惀太太，我可以先问你几个问题么？”

米伦太太呆了一呆，并没有反应。

我紧接著问道：“米惀太太，你是从何处来的？”

这实在是一个十分奇怪的怪问题，当我向她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仍然有点怀疑，她究竟是不是一个地球人。

米伦太太的身子震动了一下，转过头去，在她头部旋转之际，她的金发散了开来，扬起了一阵眩目的光芒。

米伦太太在转过了头去之后，并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

她向外走开了两步，面对著墙，站著不动，我轻轻地走到了她的背后，离得她十分之近，我想将我的手放在她的肩头上，又想将手轻轻地抚摸她的金发。

但是我却只是想，没有动，我怕惊吓了她，因为看来，她是如此脆弱，我听得她喃喃地道：“我是从哪里来的？究竟是从哪里来的？我是……”

她这样讲来，突然转过头来，面对著我，我和她隔得如此之近，那实在给人窒息的感觉，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道：“你想说些什么，米伦太太？”

米伦太太也深深吸了一口气，道：“太阳，你们叫它为太阳，是不是？”

我大吃了一惊，道：“你，你是从太阳上来的？”

“我从太阳上来？”米伦太太显然也吃惊了，她重复著我的话，反问著我，“当然不是，太阳是一个不断地进行氢核子分裂的大火球，没有什么生物，能够在太阳上生长的，我……说得对么？”

我一叠声地道：“对，当然对，那么你是从——”

我因为可以和米伦太太交谈了，而感到十分高兴，是以在讲话之间，不由自主，手舞足蹈，而米伦太太的态度，也变得自然多了，她伸出白玉般的手指来，掠了掠她的金发，道：“我问你一个问题。”

我道：“请问，请！”

米伦太太先苦涩地笑了一下，道：“太阳，是一系列行星的中心，有许多小星球，是绕著太阳，在它们自己的轨道上不断运行的，我的说法对不对？”

我呆了一呆，米伦太太竟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和我讨论起天文学上的事情来，这的确有点使我啼笑皆非。但是我还是耐著性子回答她，道：“是的。”

米伦太太再吸了一口气，看来，她的神情，十分紧张，她那种紧张的神情，使我想到，她以下讲出来的话，一定是和她有著十分重大的关系的，她缓缓地道：“那么，太阳的轨迹上，有多少行星？”

我又呆了一间，道：“米伦太太，你是问大行星，还是小行星？”

“大的，当然是大的。”米伦太太立时又紧张地说。

“大行星，环绕太阳运行的，那是九个——我是说，到如今为止，我们发现了九个，那便是九大行星。”

米伦太太闭上了她那湖蓝色的，美丽的眼睛，道：“那么，请问，离太阳的距离是光的行进速度八分钟的那个星球，你称之为什么？”

我皱起了眉，一时之间，不明白她问的是什么。她显得十分焦急，道：“我说的是，有一个行星，在大行星中，自离太阳最近的算起，它在第三位，那是什么星球？”

我已完全明白米伦太太的话了，但是我的心中，疑惑也更甚了，我大声道：“米伦太太，你说的那星球，那是地球！”

米伦太太又道：“地球在什么地方？”

地球在什么地方？

这实在是一句只有白痴才问得出来的话。然而米伦太太那时的神情，却显示她正迫切地需要问题的答案。

我也十分用心地答道：“米伦太太，地球一直在它的轨迹中运行！”

“那么，我们在什么地方？”

“我们当然在地球上，米伦太太，难道你对这一点，还表示怀疑么？”我十分有诚意地回答著，但是米伦太太对我的这个回答，却表示了明显地失望！

她双手掩住了脸，转过身去，又不断地重复著一单字。我听不懂这单字是什么意思，我只是从直觉上，觉得她似乎不断在说著一个“不”字。我将手轻轻放在她的肩头上，她在抽噎著，肩头茌微微地发著抖。我低声道：“米伦太太，你或者是受了什么刺激，将你的过去完全忘记了？那不要紧，失忆症是很容易治疗的。”

失忆症其实是很难治疗的，但是为了安慰米伦太太，我却不得不那样说。

我的话才一出口，只见米伦太太转过身来，泪痕满面，道：“我没有忘记以前的事，我的记忆一点也没有受到损害，我的一切，我完全可以记得十分清楚。”

我扶著她，使她坐了下来，道：“那么，请你对我说说你的过去，如何？或许你不知道，你是一个谜，你是从何处而来的？你为什么如此美丽，你的那枚戒指上的红宝石，你箱子中的那些钱币，何以是世上的人所从来也未曾见过的，你……”

我没有再说下去，我已经说得够了，我说了那么多，已经足够使对方明白我的结论，我仍在怀疑她来自别的星球！

而她也立时摇了摇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以为我是从别的星球来的，不是属于你生活的星球的？”

我有点尴尬，因为这是十分荒谬的怀疑，但是我还是点了点头，表示我的确是那样地怀疑著她。使我奇怪的是，米伦太太并不以为忤，只是轻叹了一声。

她道：“你猜错了，我和你一样，全是……地球上的……人”全是……地球人！”

她在讲到“地球”和“人”时，总要顿上一顿，从她那种奇怪的语气中听来，好像她对“地球”或是“人”这两个名词，都感到十分之陌生一样。

但是，她又自称是地球人，而绝非来自其它星球！

我忙又道：“你——”

可是我只讲了一个字，舱房的一角，肯斯基粗暴的声音，便突然打断了我的话头，肯斯基的声音，自然是通过隐藏的传音器而传到了舱房中来的。

他大声咆哮著，道：“够了，你们两人的把戏玩够了！”

我怒道：“我们并不是在玩把戏，像马戏团中的蠢熊一样的是你，你最好不要打断我们的谈话，当然，你也绝得不到什么情报的，因为我们根本不是间谍！”肯斯基继续咆哮著，骂出了很多极其难听的话来。接著，“砰”地一声响，舱房门打开，两个持枪的军官指住了我，肯斯基继续在大叫：“我们要将你带回去审讯！”

一听得肯斯基那样讲法，我也不禁吃了一惊，因为一旦被他们带回去，何年何月才有机会逃出来，那实在不得而知了。我向那两人叫道：“你们来干什么？”

那两人向我瞪著，并不回答我，只是摆了摆枪口，令我走出船舱去，我吸了一口气，转头向米伦太太望了一眼，米伦太太也向我走了过来。

可是，她还未曾来到我的面前，另一个军官却已横身拦在我和她之间，在那一刹间，我只觉得心中极其离过，因为我知道，他们要将我和米伦太太分开来！

至于为什么一想到要和米伦太太分开，我便会那样难过，那我也说不上来，我只是大声道：“米伦太太，我会再设法来见你的！”

那军官将枪口在我的腰眼中抵了抵，道：“快走！”

我出了舱房，另一个军官也退了出来，房门“砰”地一声关上。

我的心中又感到一阵抽搐，我突然大叫了起来，道：“将米伦太太当成间谍，你们全是疯子，全是疯子！”

站在我面前的那个军官，冷冷地望著我，在我叫嚷了两下之后，他才道：“我们是有证据的，先生，我们的证据，证明她是女间谍！”

“证据在哪里？”我立时大声吼叫：“你不问，我们也要带你去看了，看到了证据之后，你也难以再抵赖你的身份了！”那军官冷冷地回答著。

我冷笑一声，道：“呀，我倒要看看，你们是凭什么而作出那样错误的判断来的。”

那军官并没有再说什么，就押著我向前走去，走过了肯斯基的舱房，来到了另一间舱房中，那舱房的光线十分黑暗，我可以看到，在几张椅子上，已经坐著三个人，但是，我却看不清他们是谁。

我被命令在一张椅上坐了下来，那军官站在我的后面，他手中的枪，枪口对准了我的后脑，我一坐下之后，他就吩咐道：“只向前看，别四面张望！”

我听得他这愫吩咐我，不禁呆了一呆，为什么他不准我四面张望呢？

看来这舱房中，并没有什么值得保守秘密的东西在！

而我也立即想到，他之所以禁止我四面张望，主要的目的，怕是不让我看清那黑暗中的三个人究竟是什么人！

当我一想到这一点之际，我立时联想到，那三个人一定是十分重要的人物，他们的地位，可能比肯斯基更高，这艘潜艇既然是间谍潜艇，那么在潜艇上有几个间谍头子，也不是十分值得奇怪的事了！

我听从那军官的吩咐，并没有回头向那三人望去，但是我心中却已有了一个计划。

在我坐下不久后，肯斯基也走了进来，肯斯基一进来，在我面前站了一站，发出了“哼”的一声。

然后，立时向我的身后走去，我听得他走到了那三人之前，低声讲了一句什么，然后就坐了下来。

肯斯基是一个十分喜欢咆哮的人，但是他走到了那三人面前所讲的那句话，声音却十分之低，低得我听不清楚，从这一点来看，更可以证明我的判断不错，那三个人的地位，一定比肯斯基高！

第六部：大海亡魂

肯斯基进来之后不久，又有两个人走了进来，然后，才听得肯斯基道，“你还是不承认你自己是间谍，是不？”

“我根本不是间谍。”我十分平静地回答。

肯斯基冷笑道：“那么，给你看看这个，或者可以使你的记忆力恢复，知道米伦太太是什么身份的了，你看，这是什么？”

随著肯斯基的话，我听到有人按下幻灯机开关的声音，接著，一道光芒，射向我前面的白墙上，我看到了一幅清晰的幻灯片，那是一具仪器。

在那仪器之旁的是一只手，那只手的作用，显然是用来比较仪器的大小之用的，是以我一看便看到，那东西很小，不比一片指甲大多少，它看来像是一具照相机，但是我却不能确定它究竟是什么。

我看了几秒钟，莫明所以，而肯斯基又问道：“那是什么东西？”

我呆了一呆，道：“我不知道，看来，像是照相机？”

肯斯基又咆哮了起来，道：“我是在问你，不是要你来反问我！”

我心中在盘算著自己的计划，是以我尽量避免和肯斯基的冲突，我只是心平气和地道：“那么，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我从来未曾看到过这种东西。”

在我讲完之后，我听得有一个人，低声讲了几句话，那当然不是对我讲的，我又立即听得肯斯基道：“将原物拿给他看，使他的记忆力更好些！”

一名军官立时道：“是！”

接著，一股灯光，直射在我的面前，一张小几被推了过来，在小几上，就放著那东西，我的好奇心十分之炽，我立时将那东西，放在手中细看著。那东西看来，实在像是一只照相机，它有一个精光闪闪的镜头，它的其它部分，是一种灰色的、坚硬的金属，看来像是一个整体，难以分得开来。

肯斯基又道：“或许，你可以告诉我们，怎样打开它？”

我迟疑了一下，道：“这东西，你们可是从米伦太太那里得到的么？”

“不错，我们的人发现她在水上飘流，而将她带到潜艇之后，在她的身上发现了这个，这一定是一只摄影机，是我们以前没有见过的，是间谍用品！”

我吸了一口气，道：“我可以解释这东西，但是不是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需要一只镊子，而要听我解释的人，应该在我的面前，才能听明白。”

肯斯基笑了两声，道：“这样好多了，这样，你或者可以避免被我们带回国去了，给他一柄镊子，快去取来！”

有人走出去，不一会又走了回来，将一柄十分尖利的镊子交了给我，而原来在我身后的三个人，也一齐来到了小几之前。灯光也移动了一下，使我可以看到更多的范围，我握著那镊子，心中十分紧张。

我将那镊子在那东西上面轻轻地敲了一下，道：“这东西，是十分精巧——”我话讲到一半，突然双足一蹬，连人带椅，一齐向后，疾仰了下去！在我身后，是一直有一个军官，用枪指住了我的后脑的，我那突如其来的一仰，固然可以使他在刹那间惊惶失措，但是却仍不能避开他的射击的！

这便是为什么我要一柄镊子的原因了！

我身子向后一仰，手中的镊子，便已然向那军官的手腕，陡地刺了出去！

那一刺，其实绝不能令人致命的，但是任何人对于尖锐的利器来击，都有一种自然而然的恐惧，那军官也不能例外，我一镊子刺了上去，他手便向上一扬。

也由于他手向上一扬的缘故，他那一枪，便未曾射中我，而是向舱房上面射了出去，我左手一扬，已一拳击中了他的下颚骨，同时一扭他的手臂，将他手中的枪，夺了下来，人也立时向后跳去。

我放过了肯斯基不理，一直跳到那三个人面前，那三个人仓皇起立，但是我一伸手，夺来的枪，枪口已陷进了其中的一个的肚子之中，足有一寸深了。

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三人，但虽然是第一次，我还是立即可以看出，被我用枪指住了的那个正在开始发胖的中年人，正是三人之中最重要的一个。

我一伸手，握住了他的手腕，把他的手臂扭了过来，而我也在那一刹间，转到了他的背后，我手中的枪，自然也变成抵在他的背脊之上了，这一切，不过化了我几秒钟的时间而已，我已经占尽上风了！

等到肯斯基拔出他那特大的军用手枪之际，他已然没有用武之地了，我已经躲在那人的身后，控制了那人！

那三个人中其余两个人，迅速地向一旁跨了出去，他们跨开了两步，才发出一声怒吼和惊呼混合的声音来。

而被我制住的那人，却自始至终，一声不出。肯斯基挥著手中的枪，道：“住手，放开他，你一定是疯了，快放手！”

我也不出声，由得他去叫嚷，他叫了足有一分钟，终于喘著气，停了下来，而我当然没有松手，我等他停口之后，才道：“司令，看来你还是快点著手安排我和米伦太太如何离开这艘潜艇的好！”

肯斯基又咆哮了起来，道：“你在做梦，绝不能！”我用枪柄敲了敲被我制住的那人的后脑，发出“拍拍”的声响来，道：“我不是在做梦，倒

是你，要想清楚，如果他死在这里，你会受什么处分！”

肯斯基张大了口，结结巴巴地道：“你，你知道他是什么人？”

我并不给他正面回答，只是哈哈大笑了起来，这时候，出乎我意料之外，被我制住的那家伙，也吼叫了起来，但他并不是向我吼叫，而是向肯斯基。

只听得他叫道：“快照他的话去做，你知道我死在这里，你会有什么结果的！”

肯斯基顿时手足无措起来。

那人又叫道：“快问他，他准备怎样，照他的话做！”

我不等肯斯基问我，便道：“升上水面去，我相信你们有快艇可以供我和米伦太太离开的。我再一次说明，让我们离去，对你们毫无损失，我们不是间谍。”

肯斯基为难地望著其他两人，那两个人的脸色十分险沉，木立不动，过了好久，才看到他们两人，点了点头，肯斯基这才向外，疾走了出去。

我推著那人，走前几步，将桌上那好像小型相机也似的东西取过，放入袋中，我准备向米伦太太问那是什么，然后，我便紧张地等著。在等待中，潜艇彷彿已经升上了水面了。

约摸过了五分钟，肯斯基才又忽忽地推门，走了进来。

我劈头就问道：“准备好了么？”

肯斯基的面色十分难看，道：“你们可以离去，利用子母潜艇，你驾驶过一种由鱼雷管发射的小潜艇么？”

我怒道：“为什么潜艇不升上水面？而要我们由水下面走？”

肯斯基道：“只能如此，潜艇在未曾接到特别命令之前，是不准浮出水面的。小潜艇在鱼雷管发射之后首十分钟的速度，是每小时九十海浬，以后，也可以保持每小时四十海浬的速度，你们可以安全离去。”

我想了一想，道：“也好，那么请你带米伦太太来，和我见面。”

“她已在门外了。”肯斯基立时回答。

我推著那人，向门口走去，门也在这时被打开，我看到米伦太太站在门口，一个卫兵，站在她的身后，她的脸上神情，仍然是十分之阴郁，我忙道：“米伦太太，我们立时可以离开这艘潜艇了！”

米伦太太的嘴角略动了一动，可以看出，她心中对于可以恢复自由这件事，并不表示如何热切，这又使我的心中觉得十分奇怪，她自然不会欢喜囚在此处的。

但是，从她的神情看来，似乎到什么地方去，在她来说，都没有什么分别，她全不喜欢，为什么这样美丽、年轻的一个金发女子，会这样忧郁呢？

我不明白，因为我根本不明白她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我又道：“米伦太太，你不必惊惶，我们立即就可以脱困了，我们一齐由一艘小潜艇离去，我制住了他们的一个大人物！”

米伦太太的嘴掀动了一下，但是她却仍然没有说什么，我苦笑了一下，转头对肯斯基道：“好了，我们该在什么地方离去，要你带路了，你最好别玩花样！”

肯斯基闷哼了一声，大踏步向前走去，我连忙向米伦太太道：“我们走！”

米伦太太默默地向前走著，不一会，便来到了潜艇的艇首部分，我看到了一艘小潜艇，那小潜艇外形像一支雪茄烟，只可以勉强容两个人。

肯斯基道：“你们先进去，然后，经由弹道发射。”

我冷笑了一下，道：“这是什么办法？我们两人进了小潜艇，你不发射，我们还不是等死？要去，我们三个人一齐去！”

肯斯基冷冷地道：“你自己看得到，这潜艇容不下三个人。”

我也冷冷地道：“那么你就另外安排别的方法好了。”

肯斯基道：“你们两人一进去，小潜艇立时经由弹道发射，你们也立即可以离开了，我向你保证这一点！”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道：“贵国的所谓保证，究竟有多少价值，我想阁下自己，也不会不知道的，还是少向我谈保证，多提供一些切实的办法吧！”

被我制住的那人，也叫了起来，道：“将潜艇升上水面，让他们离去，别以为我有那么大的忍耐力，快！”

我立时补充道：“也别以为我有那么好的耐性，你要是在十分钟内想不出办法来，那么，我反正是那样，他的性命——”

我讲到这里，再度用枪柄敲著那人的脑袋，而发出“拍拍”之声来，那人低声吼叫著，显然是心中已怒到了极点。肯斯基苦笑道：“好，好！”

他指著那小潜艇，又道：“米伦太太可以先进去，你可以在小潜艇中，利用自动控制系统，自己将自己射出去，在十分钟之后，你就离我们十五浬了！”

我迟疑了一下，道：“你弄开舱盖来，让我看看。”

肯斯基大声吩咐著两名军官，那两名军官揭开了舱盖，一面解释著，道：“舱盖是利用磁性原理紧合的，在五百公尺深度之内是绝对安全的。”

我向舱中看去，有两个座位，在座位之前，是许多控制仪和表板，其中有一个掣钮之下，写著“自动发射”的字样，看来肯斯基倒不是在胡说八道。

我点了点头，表示满意，然后道：“好，将它纳入弹道之中再说。”

肯斯基又下了命令，许多器械移动著，小潜艇渐渐升高，它的头部，伸进一个如鱼雷管一样的口子中，十分吻合，一盏红灯，在不断闪闪生光。我吸了一口气，道：“米伦太太，请你先坐进去。”

米伦太太没有说什么，顺从地坐了进去，我则沉声地对被我制住的那人道：“你站在潜艇边上别动，只要你一动，我就立即开枪，听到了没有？”

那家伙老大不愿意地点了点头，我又大声叫道：“所有的人退后！”

然后，我跳进了小潜艇，扳下了一个黑色的开关，舱盖突然合了下来，顶部的一盏灯也著了。这是决定我和米伦太太能否恢复自由的最重要时刻了！

我用力按下了那个“自动发射”掣，潜艇一阵猛烈震动，在突然之间，向前冲了出去，我和米伦太太的身子，都猛地向前冲，头部撞在仪表板上。

我只觉得一阵剧痛，险险没有昏了过去，同时，我听得米伦太太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尖声地叫了起来。她叫些什么，我完全没有法子听得懂，但是我却可以听出她语气中那种极度的、不可遏制的惊恐。

我暂时不能去理会米伦太太，因为我必须控制小潜艇的行进，我知道小潜艇确已脱离那艘大潜艇了。可是，当我想到这一点时，却已经太迟了！

我还未曾扭开雷达探测屏的开关，一下猛烈的震荡，便已然发生了。那一阵震荡，是如此之剧烈，以致在震荡发生的两分钟之后，我全然无法控制局面！

我的身子被从座位上抛了起来，小潜艇的内部，空间是如此之狭窄，但是我的身子还是被抛了起来，那种痛苦，是可想而知的，我只是本能地护佐了头部。

而在那一刹间，我也全然无法知道米伦太太究竟怎么样了，我几乎是失去了知觉，直到我喝了一大口海水。

海水涌进来了，我整个人都浸在海水中了，直到此际，我才从半昏迷的状态中，醒了过来，我猛烈地挣扎了一下，那下挣扎的结果，使我头部撞在坚硬礁石上。只不过那倒令我更清醒了许多。

我睁开眼来，水中全是翻滚著的气泡，但是我还可以看到那潜艇完全毁了，而更令我心瞻俱裂的是，我看到米伦太太还在潜艇之中！

我之所以肯定这一点，是因为她的金发，从潜艇的裂口处，向外飘浮了出来。我连忙向前游了出来，伸手握住了她的手臂。那时，我自己也是筋疲力尽了，但是我还是尽了我最大的力量将她拖了出来。

然后，我扶著礁石，向上游去。

谢谢天，我们并不是在太深的海底，在我肺部的空气还没有消耗完之前，我的头已然冒出了水面，我连忙将米伦太太的头部托高，使她也

露出水面。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发现那是在大海之中的一组孤零零的礁石，它露出海面的范围不大，最高的地方，离海面也只不过一人高，我相信在浪大的时候，它一定会被海水完全盖过的。

但即使那只是如此之小的一片礁石，已经使我的心中够高兴的了，因为若是没有它，我就不能再活了！

米伦太太似乎昏了过去，我将她的上身搁在礁石上，她的金发仍有一半截浮在海水之上。然后我爬上了礁石，再将她的身子拉了上来。我替她进行著人工呼吸，足足过了五分钟之久，还是一点动静也没有。

我觉得不但是米伦太太，而且是我自己，身子也渐渐地僵硬！

因为，在施行人工呼吸五分钟而仍然无效之后，我发现，米伦太太已经死了！

她的身上并没有什么伤痕，但是她可能是在水中被震得昏迷过去之后，窒息而死的。她真的已经死了，因为她已停止了呼吸。这实在是我无论如何都料不到的一件意外。

本来我以为她早死了，但结果她却没有死。而现在，当我以为我和她在一起，可以在她的口中，解释我心中一切疑团之际，她却死了，死在我的身边！

我只觉得我自己，彷彿也成了礁石的一块一样，僵硬而又麻木，一动也不动，我只是紧握住了米伦太太的双手。

米伦太太的面色，看来不会比平时更苍白多少，她看来仍然那样美丽，我在僵立了不知多久之后，才将耳朵贴在她的胸前去倾听，我多么希望可以倾听到她的心跳之声！

可是我却失望了，她已然死了！

死人的心脏自然是不会跳动的，所以我也听不到任何的声响，她的双眼闭著，在她的脸上，似乎仍带著一种淡淡的哀愁，但也不失为平静。

我没有什么好做的，我只好将她的双手，放在她的胸前，使她的样子，看来更加宁静一些。在最初的几个小时内，我只是呆呆地望著已死的米伦太太，全然不想为我自己做什么事，直到天色全黑了下来。

我开始在礁石上踱来踱去，然后又坐了下来，如果在一两天之间，我不能获救的话，那么，我就一定和米伦太太一样，要死在这一片礁石之上的了！

因为我没有食水，没有食物，而更主要的，是我的情绪，如此之沮丧，使得我意志消沉，几乎不想为生而挣扎！

我呆坐著到天亮，腹中已开始饥饿而绞痛，而口渴得令我觉得我的身子已在乾裂。

我从礁石上拉下了几只贻贝来生嚼著，然而那却使得我更加腹部抽

搐。

太阳升起来了，像火球一样地烤著我，我能够清晰记忆的事，是到那种贻贝奇腥的味道为止，以后的一切，全是模糊的、片断的和无法连贯的了。

我记得我已无力走动，我在恍惚中，是爬到米伦太太身边的，到了我又握住了她的手之后，我感到生命已然离我而去，我眼前是一片黑暗，我耳际也听不到浪拍礁石的那种声音了，什么也不觉得了。

当我渐渐又有了知觉之际，我像是在天空中飘动著，突然间，又像是有什么人恶作剧，将许多麦芒，抛在我的身上，令得我全身刺痒。

接著，又有人将一种辛辣的东西，在我的鼻口上涂著，又似乎有清凉的液体，自口中流入，那流进我口的不像是液体，简直就是生命，我竟可以睁开眼来了。

我看到至少有四个人在我的面前，其中一个，正将水淋在我的脸上，我立时张大了口，贪婪地吞著他淋下来的水，然后我含糊不清地问："我在什么地方？"

一个中年人咬著烟斗，来到我的面前，道："你在一艘渔船上，你是谁，怎么会伏在那片死礁之上的？"

我的记忆力已然恢复了，我喘了几口气，道："米伦太太呢？"

那中年人呆了呆，道："你说什么？米伦太太？"

"是的，"我连忙说："在你们发现我的时候，她应该在我身边的，只不过，她……她早已经死了。"

那中年人摇著头，道："我们只看到你一个人，海水不断卷过你的身子，你紧抱住了一块礁石，如果你身边还有别人的话，那么早就被海水卷走了。"

我呆了半晌，道："请问今天是几月几日了？"那中年人说出了日子，我在那礁石上，昏迷不醒，已有两天之久了！

我在那礁石上已昏迷了两天，四十八小时！但是在那四十八小时中，我记忆得的事，加起来不会超过三分钟，照那中年人这样讲，米伦太太当然是被海水卷走了。

我呆住了不出声，那中年人又问："你是什么人？"

我的脑中混乱到了极点，但是我还是立即回答了这个问题，道："我是一个很有地位的商人，因为一件意外，我才在海中飘流的，你们如果能将我送回去，我一定致送极其丰厚的酬劳给你们。"

那中年人摇头道："这不可能，我们正在捕鱼啊！"

我立时道："我想，我致送给你们的酬劳，大约至少是你们满戴而归的收获的十倍，而且，只要是船上的船员，以后有了困难，可以随时来找我的。"

我还怕他们不信，是以在讲完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道："因为你

们救了我的生命，而我又急于回家去！”

那中年人自然是船长，他在呆了片刻之后，道：“当然可以，我们立时送你回去，但……但……”

我知道他不一定相信我有那么多钱给他，是以不等他讲完，我立即道：“你们不必怀疑，你已救了我，难道我会欺骗你么？我绝不会食言的。”

那中年人大声叫著，吩咐著水手，我可以觉出船在快速地航行著。

直到第二天下午，我才能在甲板上走动，我一直伫立在船头上，望著茫茫的大海。

当然，我已远离那堆礁石了。

我已经确知米伦太太是死了，而且，她已被海水卷走了，我是不是永远不能得知她神秘的身份了呢？当我站在船头上的时候，我已然决定，我一回去之后，立时到墨西哥去，去见尊埃牧师。我无法知道米伦太太究竟是什么人，但是我想那封信一定极其重要。

在见到了尊埃牧师之后，那我就能得知信内的内容了。

我在海中，一共航行了四天，到了第四天晚上，我已可以看到熟悉的灯火，我回家了！这艘船上，一共有七名船员，我们在一处荒僻的地方上了岸，我招待他们住在第一流酒店之中，第二天，我便照许下的诺言，给了他们巨额的金钱作酬报。

第七部：米伦太太的信

我只休息了一天，便带著那封信，直飞到墨西哥去了。

当我靠著软软的沙发上，闭目养神，在高空飞行之际，其实我的心中是十分缭乱的。在我见到了米伦太太之后，我以为可以和她一齐到墨西哥来的。

可是，意外的撞击，使米伦太太丧了生，而且，她的尸体也被海水卷走，一切都在刹那间变得无可追寻了！

在米伦太太给尊埃牧师的那封信中，是不是真能知道她的身份呢？如果不能的话，那么，她这个人，就将永远是一个谜了。

飞机在墨西哥市的机场上降落，我在市中休息了一天，租了一辆性能十分优越的汽车，直向南方驶去，我的目的地，自然是那个叫作“古星”的小镇。

那实在是一段十分艰苦的旅程，更要命的是，我的心头极之沉重，米伦太太的死亡，虽然和我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她总是死在我身边的，可怕的死亡，在我的心头造成了一个化不开的阴影。

我在崎岖不平的公路上驾车疾驰，沿途吃著粗糙的食物，喝著墨西哥的土酒，自然顾不得来修饰我自己的外表。

是以，当我终于来到了那个叫作“古星镇”的小镇上之际，我的样子十分骇人，以致当我想向一个小孩子问路时，那孩子竟吓得哭了起来。

事实上，我也根本不必问路，教堂就在小镇的尽头，那是一眼就可以望到的。白色的尖塔高耸著，在尖塔之上，是一个十字架，我驾著车，直来到教堂门口。

我的出现，并没有引起镇上居民多大的好奇，他们只是懒洋洋地望著我，他们的一切动作，都是懒洋洋的，在他们的懒洋洋动作中，可以看出他们对人生的态度，他他们当然不满足目前的生活，可是他们也决不肯多化一分精力去改善他们的生活。

他们就那样地过著日子，直至老死，看那些坐在门坎上、满面皱纹的老年人，真不知他们的一生有什么意义。

我的车子在教堂面前停了下来，跳下车，我走上了几级石阶，在教堂门前停了下来，然后，我推开了门。

那教堂自然不很大，但是一推开了门之后，却自然而然，给我以一种清新阴凉的感觉，我还听到一阵风琴的声音。琴音有好几个已走了样，那自然是由一座十分残旧的风琴所奏出来的声音了。

我看到有一个人，穿著牧师的长袍，正在教堂的一角，弹奏著那风琴，他背对著我，我一直来到了他的背后，他才缓缓转过头来，惊讶地望定了我。

那牧师只不过是三十上下年纪，显然不是我要找的尊埃牧师了。我

问道：“我找尊埃牧师，你可带我去见他么？我是从很远的地方来找他的！”

那年轻牧师望了我片刻，然后十分有礼貌地微笑著，用很柔和的声音道：“尊埃牧师是一个好人，我们会永远怀念他的，朋友，你有什么事，如果尊埃牧师可以为你解决的，我也能够帮助你。”

他讲到这里，伸出手来，道：“我是葛里牧师，是教区派我来接替尊埃牧师职位的，他已经魂归天国了。”

那实在是我绝对意料不到的事，我呆了半晌，道：“这……不可能啊，上一期的美洲考古学术杂志上，还刊登著他的相片，和他帮助考古队的消息。”

“是的，”葛里牧师的声音十分伤感，道：“我们都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突然死去，尊埃牧师的死是半个月前的事。”

我苦笑著，我是不远万里来找尊埃牧师的，可是他却已经死了，我并没有出声，葛里牧师却十分客气，道：“我可以帮助你么？朋友，可以么？”我又呆了半晌，道：“我想在这里住几天，而不受人打扰，你可以介绍我一个清静一点地方么？”

葛里牧师又打量了我一会，道：“如果你是为考古的目的而来的，可以和我住在一起，我对考古也极感兴趣，我就住在教堂的后面，很不错的房子。”

我来回踱了几步，葛里分明是一个十分有修养的神职人员，我对他的印象十分好，能和他住在一齐，自然不错，是以我立即答应著道：“如果我不打扰你的话，你看，我一直驾车前来，我的样子曾吓哭了一个孩子！”

葛里微笑著，道：“我们不看一个人的外表，我们的职责，是洞察一个人的灵魂，朋友。”

我十分欣赏葛里牧师的谈吐，但是他显然知道如何地关怀别人和帮助别人，我点著头，道：“尊埃牧师不在了，我想我应先和你商议一件事，可是我想先能洗一个澡。”

他望著我，等我讲完，他立时道：“自然可以，你看来十分疲倦，洗澡是恢复疲倦的好方法，请你跟我来。”

他转过身，向前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从教堂旁边的一扇门走了出去，到了教堂的后面，那是一个大岗子，土坡斜斜向上，我踏茌柔软的青草上，走上了二十多步，便看到了那幢白色的屋子。

然后，我随著葛里牧师，走进了那幢白色的屋子。

那房子并不大，可是却给人以舒适之感，葛里牧师将我直接领到了浴室之中，再给我找来了替换的衣服。在半小时之后，我便在他的书房中，面对面坐著，他问我：“你有什么事和我商议？”

我在考虑著，想怎样开口才好，因为事情实在太奇异，太复杂了，使我不知如何开口才是最适宜的讲法。

我未曾开口，葛里牧师又道：“我想，你要讲的，一定是十分不寻常的事？”

我点著头，道：“是的，太不寻常了，你可认识一个叫米伦太太的金发女子？”

葛里摇著头，道：“我不以为我认识这个米伦太太，我是才到古星镇来的。”

我苦笑著，本来我想说，米伦太太其实不能说是古星镇上的人，但是我却没有这样讲，因为如果那样说的话，真是说来话长了，我必须从基度如何发现米伦太太说起了。

我必须用直截了当的说法。

于是我想了一想，道：“这位米伦太太，有一封信给尊埃牧师，我就是专为送信而来的，现在，尊埃牧师已经不幸死了，你说，我应该如何处理这封信呢？”

葛里牧师考虑了一会，才道：“我想，应该将信退回给这位米伦太太。”

我苦笑著摇了摇头，道：“那不行，因为米伦太太也死了。”

葛里叹了一声，道：“这世上，似乎充满了不幸，是不是？既然他们双方都已死了，在天堂中，他们一定能互通信息，我看这封信应消灭了。”

我叹了一声，道：“本来应当那样的，可是我却想知道这封信的内容。”

葛里牧师皱著眉，道：“朋友，这是犯罪的想法。”

我并没有出声，但是我的心中却在想，这一点，你不提醒我，我也一样知道的，就是为了那样，所以我才一直未曾拆阅这封信，但现在是非拆阅不可了！

我并不准备和葛里牧师详细讨论这个问题，我也没有说服葛里牧师的企图，因为我感到，在这件事中，葛里牧师可以置身事外，不必再卷入漩涡中。

或许是由于凑巧，几个和事情有关的人，全都死了，他们是基度，米伦太太和尊埃牧师，现在世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米伦太太奇异的身世了。而在看了那封信之后，会有一些什么事降临在我的身上，全然不可测知，葛里是一个好人，何必连累他？

所以，我只是笑了笑，道：“你说得对，那是犯罪的想法，现在我不再那么想了，请指点我尊埃牧师的坟地在那里，我要将这封信在他的坟前焚化。”

葛里牧师忙道：“好的，我带你去，他的坟在——”

但是葛里牧师还未曾讲完，我便已打断他的话，道：“对不起，牧师，你只消告诉我地方好了，我自己会去的——我想单独去完成这件

事。”

葛里牧师呆了一呆，才道：“好的，在镇附近，有一座石桥，称作青色桥，尊埃牧师的坟就在桥附近，两株大树之下，你一到那里就可以见到了。”

我向葛里道了谢，走出了他的家，他又指点了我走到青色桥的方向，我便慢慢地向前走去，我坚信那一封信中，米伦太太一定向尊埃牧师述及她的身世，而我实际上，并不准备去将那封信消灭。

我只是准备在尊埃牧师的坟前将信拆阅，读上一遍，那样，我的犯罪心理可以得到安慰，因为表面上看来，我是将信读给尊埃牧师听，虽然实际上，是我自己想知道这封信的内容。人的行为，有时是很喜欢自欺欺人的，这种可笑的情形，我自己也无法避免。

我走出了没多久，便看到了那座青色桥了。

桥不是很长，在桥下，是一条已然半乾涸了的小河，桥是用大石块砌成的，石缝之中，生满了青草，桥上也长满了青苔，的确不负了“青色桥”三字。

我虽然是第一次来这里，但是对这座桥，我却相当熟悉的，我曾在那本考古杂志上，看到过这座桥的图片。这时，在桥下，有几个妇女正在捶洗衣服，他们好奇地望著我，我也不去理会她们。

我走过了桥，已看到了那两株大树，我加快了脚步，来到了树下，尊埃牧师的坟，只不过是一块石碑而已。

我在石碑前站定，低声道：“牧师，我替你带来了一封信，可是你却已不在人世了，我想在你坟前将信读一遍，想来你一定不会反对我的做法吧？”

他当然是不会反对的，因为他早已死了，而我之所以要问那些无聊的话，也无非是想掩饰我自己的不当行为而已，我一面说，一面已取出了那封信来。

自从我在那个顽童手中，抢过那封信来之后，这封信属我所有，已有好些日子了。

这时，我取了这封信在手，准备拆开来，想起我自从得到了这封信之后的遭遇，我在不由自主间，叹了一口气。

我用力去撕那封信，我早已说过，那信封是用厚牛皮纸自制的，是以不容易撕得开，当我用力一撕，终于将之撕开时，由于用的力道大，信封向外挥了一挥，“拍”地一声，一件东西自信封中跌了出来。

我早已知道，在信封中的东西是一柄钥匙，而且我还在姬娜的口中，知道那是一柄“有翅膀的钥匙”。

但是我看到那柄钥匙，却还是第一次，我连忙一俯身，将之拾了起来。

那是米伦太太最喜爱的两件东西之一（另一件是那枚红宝石戒指），是以我必须仔细地审视它。那的确是一柄十分奇妙的钥匙，它和

我们平时使用的钥匙，看来似乎并没有多大的不同。

但是，在近柄部分，却制成了两只的翅膀，那自然只是一种装饰，我们平时使用的钥匙上有这样装饰的，似乎并不多见。我看了那钥匙大约半分钟，手指微微发著抖，抽出了那封信来。

那封信相当长，那应该是一封十分重要的信，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它竟是用铅笔来书写的。第二个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信是用英文写成的，而字迹十分之生硬拙劣，绝不像出自一个金发美人之手！

我立时将两张信纸一齐展了开来，一面看，一面低声念著，我的声音越来越是走样，几乎连我自己，也不认为那是我自己所发出来的声音了！那自然是因为这封信的内容，实在太古怪的缘故。

以下，便是那封信的全文：

“尊埃牧师，我认识的人不多，除了基度一家之外，就只有你了，而我又早已发现基度对我十分不正常，我之所以无法离开他们，是我实在不想再有别的人知道我存在的缘故，我只好静候命运的安排——命运已替我安排了一个如此可怕的遭遇！

“我是什么人？你或许还记得，或许已经忘记了。如果你还记得我的话，你一定还在怀疑我究竟是什么人的。

“我究竟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来，到什么地方去，不要说你的心中在怀疑，就是我自己，也全然不知道，我一定是在做恶梦，多少日子来，我一直希望那是一场恶梦，希望忽然间梦会醒来！

“如果那真是一场恶梦，而在突然之间，梦醒了，那该多好啊，一切都正常了，我可以和我丈夫，和我的朋友在一起，世界是如此之美丽，生活是如此之欢畅！可是，我现在所经历的一切，却不是恶梦！

“爱在夜晚注视天空，想弄明白，我是不是迷失了，是不是迷失在无穷无尽的宇宙之中了，但是我发现我并没有迷失，我在应该在的地方！

“我是应该在这里的，一切看来毫无错误，可是，我为什么竟然会进入了一个永远不醒的恶梦中呢？”

我一直喃喃地念著米伦太太的那封信，念到这里，我便略停了一停。米伦太太究竟在说些什么，我仍然是一点也不明白，她说她“应该在这里”，又说她“进入了一个恶梦”，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吸了一口气，继续念下去！

“我知道我无法明白这一切的了，因为只剩下了我一个人，米伦先生已经死了——我将他保存著——我也一定会死，或者死亡来临，恶梦才告终结。

“我托姬娜在我死后将这封信和这柄钥匙交给你，当你读到了这封信，和看到了这柄钥匙之际，你一定会感到莫名其妙，不知道我要你做些什么。事实上，我要你做的事，十分简单，你拿著这柄钥匙，到火山口去，你只消缒下二十公尺，你就可以看到一扇门。”

我念到这里，又停了一停，然后，我抬起头来，再吸了一口气。

米伦太太的信中，确然这样写著：你只消缒下二十公尺，就可以看到一扇门。一扇门是什么意思呢？

我抬高头，可以看到那座火山，那火山并不高，而且显然是一座死火山。在死火山口中，有一扇门，我是不是在做梦呢？还是我只是在读著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所写的怪信？

但是米伦太太之谜，显然不是“神经不正常”这一句话所能解释的，因为和米伦太太一齐存在著，还有许多奇奇怪怪的东西，例如那戒指，那照相机也似的东西，那些钱币一样的金属圆片，那本簿子和簿子中的图片等等东西，无不是十分神秘的。

火山口中的一扇门，那扇门是通向什么地方的呢？是通向四度空间的么？

我心中一面想著，一面继续去看那封信——那时，我只是看，而不将之念出来，因为我已然失去了将之念出来的勇气了！

那封信以下是这样的：

“你可以用这柄钥匙打开那扇门，然后你便会知道你看到些什么。我希望你能够从你看到的东西中，揭露我恶梦之谜，那么，请别再讲给别人知，谢谢你！”

信越是到后来，字迹也越是拙劣和潦草。米伦太太是不会没有足够的时间的，那当然是由于她心绪极端恶劣的缘故。

是以，那封信的最后一段，词意便十分含糊，即使看了好几次，也不明白究竟确实指什么而言。

信后，也没有署名，我再将那封信看了一遍，将之小心摺好，放在袋中，我的手中紧紧地握著那柄钥匙，望著那座火山。

尊埃牧师已经死了，现在，我既然读到了那封信，那么我自然要用这柄钥匙，去打开那扇门，去到米伦太太希望尊埃牧师去到的地方。

我慢慢地转过身，回到了镇上，我也不再去见葛里牧师，我驾著那辆租来的车子，顺著通向火山脚下的公路，疾驰而出。”

一面驾著车，一面我不断地想：基度当年，也曾在这条路上，赶赴火山，结果，他发现米伦太太，站在火山的山坡上。而如今，我能够发现些什么呢？

我以十分高的速度，在崎岖的公路上飞驰，等我来到火山脚下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时分了。抬头向山上看去，火山十分险峻，我并没有携带爬山的工具，但是我相信，徒手也可以爬得上去的。

我在山下的小溪喝了几口清水，便开始向上攀登，十年前火山曾经爆发过，但是却已没有什么痕迹可寻了，野草和灌木滋生著，使我攀登起来，增加不少便利，我在午夜时分，登上了山顶。

月色十分好，在明洁的月色下，我看到了直径大约有一百公尺的火山口，向下望去，一片漆黑，像是可以直通到地狱一样。

火山口中并没有浓烟冒出来，但是却有一股浓烈的硫磺味道，使人很不舒服。

我甚至于未曾携带电筒，是以尽管我的心中十分著急，急于想找到那扇门，用米伦太太的钥匙打开那扇门，去看个究竟，但是我也无法在漆黑的火山口内，找到那扇门的，是以我只好等待天亮。

我找了一处背风的地方，在一块很平坦的大石之上，躺了下来，我恰好可以看到山脚不远处的古星镇，镇上只有几点零零星星的灯光在闪著。

那块大石十分大，我本来是可以放心睡上一觉而不怕跌下山去的，但是我心中十分紊乱，以致我一点睡意也没有。我在想，当我打开了那扇“门”之际，我将要踏到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呢？

而且，我在到了那个不知的地方之后，是不是还能够回来呢？

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联想起来的问题太多了，我想到我的朋友，我的妻子，如果我竟这样莫名其妙地消失了的话，他们是不是知道我是在那扇奇异的门中消失了呢？

他们当然不会知道，因为没有人知道我的行踪，连葛里牧师也不知道。或许，过上些日子，他们会在火山脚下发现我租来的那辆汽车，但是也决计不会有人知道我是在火山口中消失了！

我翻翻覆覆地想著，好几次，竟打消了天亮之后去寻找那扇门的主意，有好几次，我甚至已经开始向山下走去，决定将这一切，全都忘个一乾二净了！

但是，我只向山下走了十来步，便又爬上了山顶，而太阳也终于升起来了。当阳光射进火山口之际，我已约略可以看到火山口的大概情形了。

火山口内的岩石，巉峨不平，要攀下去，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米伦太太信中说，那扇门离火山上的边缘，不会超过二十公尺，所以，我想我应该可以在山上面看到那扇门的。

我顺著火山口，慢慢地走著。

太阳越升越高，火山口中的情形，也可以看得更清楚了，我沿著火山口走到一半时，突然看到了一丝金属的闪光，那种银色的闪光，一定是金属所发出来的！

一看到那种闪光，我立时停了下来，仔细审视著，火山口之内的岩石，奇形怪状，有的圆得像球一样，有的像是钟乳，大都呈现一种异样的灰红色。

是以，那种金属的闪光，看来便十分夺目，我立即看出，它大概有两公尺高，一公尺宽，我的心中陡地一动。那是一扇门！

那是一扇金属的门！一定就是米伦太太在她信中提到的那一扇门，也就是我要找的那扇门！本来，我对于火山口会有一扇门这件事，仍然是将信将疑，心中充满了疑惑的。

但现在，它的的确确在那里了，那实在是不容我再疑惑的事！

第八部：一扇奇门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我想，每一个人在我如今那样的情形下，都不免要苦笑的。

那扇门，看来是嵌在火山口的岩壁上，它是通向何处去的呢？是什么人安了一扇门在这里的呢？这一切，全是不可解释的事！

但是，不可解释的事已经呈现在眼前了，那除了苦笑之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我看了大约十分钟，太阳升得更高了，阳光也可以射进火山口的更深处，但自然不能达到火山口的底部，所以向下看去，最底层仍然是一片浓黑，阳光照射的范围越是广，反倒令火山口中，更显得阴森可怖！

我开始小心地向下攀去，我必须十分小心。因为火山口岩壁上的岩石，是岩浆在高热之下冷却凝成的。

在火山口内的岩浆开始渐渐变冷的时候，它会收缩，是以有的岩石，看来是和岩壁连结在一起的，但实际上，早已因为收缩之故，而和岩壁分离了，只不过有极小部分维持著石块不跌下去而已！

在那样的情形下，如果我不由分说地踏上去的话，那么我一定会连人带石跌下去的了。

我在寻找每一块踏脚石之前，都用手攀住了我已认为可靠的石块，用力蹬上一蹬。

我才不过落下了五六公尺，已有好几块大石，被我蹬得向火山口底下直跌了下去。

我不知那火山口有多深，但是几块大石跌下去，我都听不到它们落地的声音。直到一块足有一吨重的大石，被我蹬了下去，我屏气静息地等著，足足等了好几分钟，才听得深得像是已到了地狱的深处，传来了一下声响，那声响空洞得使人发颤。

我足足化了半小时之久，才下落到那扇门前。那扇门是在特别突出的一大块岩石的上面，像是一个大平台。

我的身子慢慢地移动著，当我终于来到了门边的时候，我更可以肯定那的确是一扇门了！而且，我还立即发现了那钥匙孔！

我还看到，那门口本来是有两行字的，但是却已经剥落了，变成了许多红色的斑点，已看不清那是什么了，我心头怦怦乱跳，一手攀住了石角，一手取出了钥匙来，向钥匙孔伸去。

但是，我却无法打开那扇门来，因为在钥匙孔中，塞满了石屑，我取出一柄小刀来，用力挖著塞在孔中的那些石屑，这并不是一件容易做的工作。

我只能用一只手来工作，脚踏在一块石块上，我的另一只手，必须用来固定我的身子，否则我一用力，就会跌下去了。

我在挖除塞在钥匙孔中的石块时，发现了十分奇怪的一个现象。钥匙孔并不大，但是在孔中的石屑，却比孔要大得多。

是以我必须先用小刀尖，将石屑用力撬碎，然后才将之一粒一粒弄出来。

大石头为什么能走进比它体积小的钥匙孔中去呢？那只有一个可能，就是石头进去的时候，并不是固体，而是液体。

也就是说，是岩浆流了进去，在钥匙孔内，凝结成为岩石，所以才有如此现象的。

我发现了这一点，至少使我对这扇不可思议的怪门，有了一点概念。

我所想到的是：这一扇门在火山口，一定是在那次火山突然爆发之前的事，火山爆发时，岩浆涌了上来，塞住了钥匙孔！

我费了好久，才算将钥匙孔中的石块，一齐清除了出来，然后，我将那柄钥匙，慢慢地插了进去。

我在插进那柄钥匙之际，我心情的紧张，当真是难以形容的。老实说，我还感到相当程度的恐惧，我甚至希望那门的门锁因为年久失灵了，使我打不开那扇门！

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我就可以召集多些人来，用别的方法将门弄开，人多些，总比我自己一个人面对著这一扇神秘莫测的门要好得多了。

但是，我的希望，却并没有成为事实，当钥匙插进去之后，我轻轻地转动著那柄柄上有两只翼的浮雕的钥匙，只听得“拍”地一声响，显然我已经成功地将那里门打开来了。

门上并没有门柄，我只有捏著那柄钥匙，慢慢地向外拉著，那门渐渐地被我拉了开来。

在门被拉开之际，又有好几块石块，向下落了下去，那些石块，是在门和门框的缝上的，因为门被我拉开，而使它们落了下来。

当门被渐渐拉开之际，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那门的里面了。

在那一刹间，我的脑中，不期闪过了多少奇奇怪怪的念头，我想到那扇门里面，可能是第四空间，那么我将从此消失在第四空间中，再也回不来了，就像是在汪洋大海中飘荡的小船一样。

我又想到，那门里面，可能是希世宝藏，就像“芝麻开门”中的那扇门一样。

我脑中古怪的念头是如此之多，是以，当那扇门拉了开来，我可以看清门内的情形之际，我真的呆住了，因为门内什么也没有！

我说门内什么也没有的意思，并不是说门里面是空的，或门内仍然是岩石，在门的后面，是一个小小的空间，像是一只箱子，或者更恰当地形容说，像是一具可以容纳两个人的升降机！

那“升降机”的四壁、上下，也全是金属的，和那扇门，是同一金属，可是，就是那样一个小小的空间，并没有其它。

我呆了半晌，又不禁苦笑起来。米伦太太信中所指的门，自然便是这一扇，但是她信中说的那扇门，却是和她有关的。

我满以为我只是打开了那扇她说的门，就可以得知她的神秘身份了，但如今，我却只看到了一个小小的空间，米伦太太如果是和人在开玩笑的话，那么这个玩笑，开得著实不小！我因为在未曾打开这扇门之前，心中所想的古古怪怪的事情实在太多了，是以看到门内只是一个小小的空间，便大失所望起来。

但是并没有过了多久，当我的脑中又静了下来之际，我却感到，即使门后空无一物，那也是一件十分值得奇怪的事情！

看来，那像是一只很大的，可以容纳两个人的箱子，那么是谁将这箱子搬到这里来，将之嵌在火山口的岩石之中的呢？而且，这样做的用意又何在呢？

我想著，已然向著“升降机”中，跨了进去，当我站在那“升降机”中的时候，我发现门后，好像有一些文字，为了更好认清那究竟是什么文字起见，我将门拉拢了些。

就在这时，我意想不到的事，突然发生了！

那门显然是有磁性的，我只不过将门拉近了些，可是一个不小心，“砰”地一声，那扇门竟关上了，我眼前立时变了一片漆黑！

我不禁大吃了一惊，我被困在这里，如果走不出去的话，那真是叫天不应，叫地不灵了！

我的第一个动作，便是用力去推那扇门，想将那扇门再推了开来，而且在那一刹间，我已下定了决心，一将门推开，我便立时爬出火山口，离开墨西哥，再也不理会什么米伦太太了！

可是，我只不过推了一推，还未曾将门推开，我的身子，便突然向下沉去！

我不知道我的身子是如何向下沉去的，因为我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我记得我是存身在一块金属板上的，我也记得我存身之处，看来像是一具狭小的升降机，如今我既然是在下沉，那么，它真是一具狭小的升降机了？我下沉的速度十分之快，而且，那是突如其来的，是以在刹那之间，我反而像飞了起来一样！

那只不过是一分钟左右的时间，然而，这是如何使人失神落魄的一分钟！

我终于停止了，那是在“砰”地一声之后，我的身子只感到一下轻轻的震动。

在那之后，我的身子仍彷彿在下沉著，但实际上那只不过是我的感觉而已，就像一个在船上太久的人，上了岸之后，仍然有身在船上的感觉一样，事实上，我已停止不再下降了。

我伸手在我的额头之上，抹了一抹，在那短短的一分钟之内，我已是一头冷汗了！

然后，我苦笑了两下，自言自语道：“如果那的确是一具升降机，那么现在升降机已停，我应该可以推门走出去了！”

我一面说著，一面用力向前推去。

在我双手向前推出之际，我心中所存的我可以走出去的希望，不会超过百分之一，但是不寄于太高希望的事，却往往能成事实的！

我手轻轻一推，竟已将门推了开来！

那时候，一阵新的惊恐，又袭上了我的心头，刚才我下跌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下跌的速度，却十分之快，那么，现在我已由这“升降机”带到什么地方来了呢？

但不论是什么地方，我都不能困在“升降机”之内的，我必须走出去！

于是，我仍然推开了门。

门外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我并没有携带著电筒，否则，要知道门外是什么，实在太容易了，但现在却变成了一项无法克服的困难，因为我的身上，并没有带著任何可以发光的东西！

我一手推著门，伸一只手到门外，四面挥动著，我碰不到任何东西。然后，我伸出右足来，向外面慢慢地踏了下去。

我是准备在一脚踏空之际，立时缩回来的，但是，我一脚竟踏到了实地！

我踏到了实地，那不是什么四度空间，我是确确实实，来到了一处地方，如果有光亮的话，我将可以立时知道那是什么地方了！

现在没有光亮，那也不要紧，我可以凭摸索和感觉来判断那究竟是什么所在的。

我在右脚踏到了实地之后，左脚又跨了出去，一面伸出双手，向前摸索著，我连跨了三步，我的手，突然碰到了一样东西！

那样东西一触的时候，给人的感觉是十分凉的，我肯定那是金属，我接著，便发现那是一根金属管子。当我的双手在那金属管子上抚摸之际，我又发现那是弯曲的，呈一个椅背形。

当我再继续向下摸去之际，我发现那的确是一张椅子的椅背，因为我已摸到了那椅子的坐位和它的扶手，我向前走出一步，在那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我的眼前仍然是一片漆黑，而我的脑中，却是一片异样的混乱。

当我在那张椅子上坐了下来之后，我勉力镇定心情，将一切事情，都想了一想，我又决定不去想一切事的前因后果，只将如今发生的事归纳一下。

于是，我自己告诉自己：我是用一柄奇异的钥匙，打开了一度在火山口上的门，进入了一座小小的升降机，降到这里来的，现在，我坐在一张椅上。

这些事情，归纳起来，十分简单，一句话就可以讲完了，但是接著而来的却至少有几十个问题，这张椅子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会有一张这样的椅子的？我如今是不是在地狱中，听候魔鬼的审判呢？

我发觉我自己的手心，在隐隐冒著汗，当我想在椅子的扶手上，抹去我手心的汗时，我发现在椅子的扶手上，有八个突出的物体。全在右边的扶手，我虽然看不到什么，但是从我手指的触觉来判断，我可以立时肯定，那是八个按钮！

当我一发现了这一点，我真正踌躇难决了。朋友，任何人和我在同一处境，一定都会有同样的为难处的。

我根本不知自己在什么地方，也根本不知那张椅子究竟是什么来历，黑暗使得本来已是神秘之极的事，更加神秘莫测！

而那八个掣钮，当然是各有所用的，如果我能够知道它们各自作用的话，那么，我倒不必犹豫了，可是我却根本不知它们的作用！

它们之中，可能有一粒是令我脱困的，也可能有一粒是会使我所在处爆炸的，更可能有一粒是会令得火山突然爆发的！

或者，我坐著的那张椅子，可能是“时间机器”，那我如果胡乱按下一个钮的话，我可能去到一百万年之前，我可不想和恐龙以及剑刺虎去打交道！

又或者，我按下一个掣后，真会使我到达第四空间去！当然，最好的方法，是我根本不去按那八个掣钮中的任何一个！

但是，难道我一直坐在这椅子上？我又实在必须明白我的处境和改变我的处境！

我的手指，在那八个掣钮上移来移去，就是没有勇气按下去。

而当我的手指在那八个按钮上不断移动著的时候，我的手心中，却不住地沁出冷汗来，以致我好几次用力将手心在我的衣服下抹著，将汗抹去。

我心中千百次地问自己：我怎么办？我该怎么办？我呆了怕足有半小时，才突然站了起来，我决定一个按钮也不去碰它，我要由那“升降机”上去，从火山口爬出去，再不想起这事件。

但是，在黑暗中摸索著，我却根本没有法子弄开那“升降机”的门，是以，在十分钟之后，我又在那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和刚才一样。

我咬了咬牙，在黑暗中，自己对自己大声道：“不管怎样，随便按一个吧！”

虽然我听到的，只不过是我自己的声音，但是人的心理，就是那样可笑，听到了自己的声音，我的胆子居然大了不少，而且也有了决断力。

我再不犹豫，也不理会我的手指，是停在第几个按钮之上，用力按了下去！

随著我手指向下一沉，在我的左边，立时亮起了一团光芒来。

那团光芒是白色的，它十分柔和。但是再柔和的光芒，对一个久处在黑暗中的人来说，都是强烈的。我乍一看到光芒，立时转过头去，但是在我刚一转过头去的一刹间，我却什么也看不到。

那一段什么也看不到的时间十分短暂，接著我便看清楚了，那光芒，是由一盏灯发出来的，那盏灯有一个相当长的灯罩，是以使得灯光变成了一个径可两英尺的圆柱形，而显示在那圆柱形的灯光之下的，却是一个人！

那自然是一个人，他站著，双手紧贴著身，双目闭著，他是一个男人，而且是一个伟丈夫，乍一看来，他像是悬空站著，但是几分钟之后，我便看清楚，他是在一个透明的圆桶之中的，而那灯光，是从圆桶的顶部，照射下来，罩住了他的全身。

我惊讶得在不由自主之间，霍地站了起来，我的目光定在那人身上，那人是死的，还是活的？是一个真人，还是一个假人？

这些问题，我在刹那间，都无法回答。但是我却立即肯定了一点！我以前，是在什么场合之下，见过这个人的，他对于我来说，十分脸熟！

而且，我也立时想了起来，他，就是在那本簿子的图片中，和米伦太太站在一齐的那个男人！

如果我的推断不错的话，那么，他应该是米伦太太的丈夫，米伦先生！

我又立即记起了米伦太太给尊埃牧师的那封信中的几句话，她说，她的丈夫死了，她将他保存了起来。米伦先生死了至少有十年了！米伦太太是用什么方法，将他的尸体保存得如此之好的呢？

我像是中了邪一样，脚高脚低地向前走去，虽然我明知我每一步，都是实实在在，踏在地上的，但是我仍然感到我彷彿是踏在云端上一样。

在事后的回忆中，我甚至无法记起我究竟是如何来到了米伦先生的面前的，我只记得，当我来到了米伦先生的面前，当我扬手可以碰到他的时候，我扬起了手来，但是我却没有砸到他。

我的手被一透明的东西所阻，那透明的东西是圆桶形的，我不知那是不是玻璃，但至少手摸上去的时候，和摸到玻璃的感觉不同，它非常之滑，滑到难以形容，米伦先生的身体，就在这圆桶之中。

我也无法回忆起我在那圆桶之前，怔怔地对住了米伦先生究竟有多久。

我只是注意到米伦先生面部的神情，十分安详，一点也不像一个死人。而他身上所穿的衣服，好像是金属丝织的，闪闪生光。

我在呆立了许久之后，才后退了一步！

当灯光亮起之际，我首先看到了米伦先生，我的全部注意力，也自然而然，为米伦先生所吸引，我根本来不及去注意别的事。

直到这时，我向后退出了两步，我才看到，那光线虽然集中照在米伦先生的身上，但是也足可以使我看清楚其余地方的情形了。

我无法形容我是在什么地方，但那决计不是山洞，也不像是房间，我像是在一个极大的舱中，它的四面，全是各种各样的仪表，在我的左边，是一幅深蓝色的幕。

而我在刚才所生的椅子之旁，另有一张椅子，那椅子之上，放著一顶帽子。

刚才我在黑暗之中乱坐，已将那顶帽子坐扁了。

我还看到，在两张椅子之前的，是两座控制台，也有著各种按钮和仪器。

我看清了这一切之后，不禁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我知道我是在什么地方了，我是在一艘十分大的太空飞行船之内。

那毫无疑问地是一座太空船，而且我还知道，那是由米伦先生和米伦太太驾驶的。

现在，我更可以确知米伦太太口中的“在一次飞行中死亡”的那次飞行，是什么样性质的飞行了。

那是星际飞行！

米伦先生和米伦太太，是来自别的星球的高级生物！

当我自以为终于有了米伦太太来历之谜的时候，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本来，我对米伦太太的身份，对火山的突然爆发，便有著如此的假设的，现在又获得了证明，自然更是深信不疑了。

我在太空舱中踱来踱去，我知道了那是一艘太空船，对于那些按钮，自然不再感到恐惧，我反而连续地按下了几个。其中的一个，令得那蓝色的幕，大放光明，那幅幕本来是深蓝色的，一放光明之后，变成了明蓝色，而且，在幕上还出现了许多金色的亮点，有大有小，有的明亮，有的黯淡。

我再三看了几眼，便呆了一呆，那是一幅星空图，我可以立时指出那右下角的特别明亮的一点是太阳，因为有几个大行星绕著它，那其中的一个，有一个光环，那自然是土星了。

地球当然也在其中，而当我认出了地球之际，我更是疑惑了，因为我看到有一道极细的红线，自地球开始，向外伸展出去，在那股红线上，有著表示向前的箭嘴形的符号，那红线一直越过太阳系，再向前伸展，我可以清晰地辨认出，那股红线，绕过了几个大星座。

那几个大星座是昴宿星座、金牛星座和蜈蚣星座。然后，那股红线直穿过猎户星云，和阿芬角星云。那个阿芬角星云究竟有多大，谁也说

不上来，科学家曾估计过，如果以光的速度来行进，一万万年只怕也穿不过去，但是那股红线却在当中穿过！

而且，那股红线还在继续向前，又穿过了一大堆我叫不出名堂的星云，然后，才折了回来。

如果那股红线是代表著航线的话，那么它的“归途”，倒是十分简单的。

它的“归途”并没有什么折曲，几乎成一直线，自辽远的天际，回到了地球那股红线，标明在那样一幅庞大的星空图之上，而且又有著箭嘴的符号，我说它是航线，那本来是不必加上“如果”两字的。

但是，我却仍然非要加上这两个字不可，因为事实上，根本不可能有一条这样的航线的。要完成这样的航线，以光的速度来进行，也要几万万年。而我们现今知道，用光的速度来行进是不可能的。那么，这股红线怎可能是一条航线？

尤其，这股红线的起点和终点，竟都是地球，这就更令人觉得它的不可能了。

我呆呆地看了半晌，才走近去，我发现那一大幅深蓝色的幕，像是我们习见的萤光屏，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我却发现，就在那幕的旁边，有著一系列的控制掣钮，于是我随便按下了其中一个。

像是我们按动了幻灯机的钮掣一样，一下轻微的声响过处，突然，幕上的形象转换了，那是一幅十分巨大的相片，我要后退几步，才看得清楚。

而当我后退了几步之后，我不禁呆住了。

在那奇大无比的“照片”上，我看到一望无际的平原，而站在近处的，则是米伦先生和米伦太太。他们两人的身上，都穿著奇异的衣服，在头上，则套著一个透明的罩子，从那罩子上有管子通向背部。

在那巨大的平原之上，是一个极大的光环，那光环作一种异样的银灰色。

在右下角，有著好几行文字，显然是说明那是什么地方的，但是我却看不懂那些字。但我不必看懂那些字，我也可以知道，这是土星！

只有土星，才会有那么大的光环！那样说来，米伦夫妇，至少是到过土星上的了！

问题在于他是不是到过土星，从那艘如此庞大的太空船来看，他们两人到过土星，那并不是什么不可以接受的事实。

而问题是在于：他们两人，是从何处启程，去到土星的。是从地球么？那实在太可笑了。

我的脑中十分混乱，我之所以想到他们会从地球启程的，那并不只是因为那股红线的起点和终点，都是在地球上。而更因为当我和米伦太太一齐在潜艇上之际，我曾和她谈过话。

米伦太太在谈话之中，曾向我问及一个十分奇怪的问题，她问我，我们叫那发光的大圆球，是不是叫太阳，然后她又问我那个行星，正是我们的地球，她又说她的确回到地球来了。

从那一番话中来推测，她倒的确是从地球出发的——然而如果她是从地球出发的话，那么，不是她疯了，就是我疯了，两者必居其一。

我使劲地摇了摇头，想使我自己比较清醒些，但是我一样混乱不堪，无法整理出一个头绪来。我继续不断地去按那个掣，每当我按一下那个掣之际，画面便变换一样。我看到米伦夫妇，不断地在各种各样奇形怪状的星球之上拍著“照片”。

也有的“照片”，是没有人的，只是奇形怪状的星球和星云，看来他们的旅程，的确是如此之遥远，以致有些“照片”，看了之后，令人根本看不出所以然来，心中则产生出一股奇诡之极的感觉。

我不断地按著，“照片”一共有两百来幅之多，到了最后的一幅，却令我发怔。

那幅照片上，有许多许多人，大多数是金发的，有男有女，那是一个极大的广场，广场上，则停著一艘银灰色的太空船。

那艘太空船对我来说，并不陌生，我至少看到它停在古里古怪的星球之上六七十次之多，我知道，那就是米伦夫妇的太空船。

也就是说，我如今就在这艘太空船之中！

在那“照片”上，那艘太空船，停在空地的一个发射台上，那发射台十分大，倒有点像是巨大的祭坛。而那发射台之旁，全挤满了人。

在那些人中，其中有一个正在振臂作演说状，别的人也都像是在听他讲话。那是一个十分壮阔的场面，我想，这大概是那艘太空船起飞之前，留下的照片。

而令我震惊莫名的时是，那“照片”的拍摄时间，已是在黄昏时分了，而在“照片”的右上角，有一个圆形的发光体。

那圆形的发光体，是银白色的，上面有著较深的灰色阴影，乍看去，像是一株树。

一个银白色的圆形发光体，在其中有灰色的阴影，阴影的形状，像是一株树，各位，那是什么？

那是月亮！是地球的唯一的卫星！

第九部：谁是地球人？

每一个地球上的人，自他出生起，就可以看到这个卫星，这个被称为“月亮”的地球卫星，对任何一个地球人来说，都是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东西，没有一个人不是一眼就可以认出它来的！

我当然也不例外，所以我立时肯定，那是月亮，那一定是月亮！

而当我肯定了这一点之后，我为什么大是震惊，也就容易理解了！

因为肯定了那是月亮的话，就得进一步肯定，那“照片”是在地球上拍摄的。因为只有在地球之上，才能看到这样形状的月亮，和月亮永远对著地球的那一面。

进一步肯定了那“照片”是在地球上拍摄的之后，那就更能肯定，那艘太空船，是从地球上出发的。

那也就是说，米伦太太和米伦先生夫妇两人，根本不是别的星球上的高级生物，他们是实实在在的地球人！

可是，如果他们是地球人的话，为什么我也是地球人，但是我却从来未曾见过那样的太空船？为什么我也从未见过像米伦太太那样的金发美人，而我也听不懂米伦太太所说的，和看不懂太空船中的文字？

为什么？难道我倒反而不是地球人么？

我苦笑著，我的脑中，混乱到了极点，实在不如从哪一方面去想才好。

过了好久，我才想到，那只是一个可能，便是在地球之上，有一个地方，还未为我们所发现，而这个地方的人，科学却已比发现了的所有地方的人要进步得多，是以他们已可以派出太空船，作远距的外太空飞行了！

这样的假设，乍一看来，似乎是唯一的可能了。但如果仔细一想的话，便知那根本不能成立！

因为第一，我们也已有了太空人，太空人在高空的飞行之中，可以作极其精密的观察，太空人在高空之中，已可以看到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地球上已不可能有什么“迷失的大洲”了。

第二，如果真是那样的话，米伦太太在又回到了地球之后，为什么不回到她自己的地方去，而要如此忧郁地过著日子呢？

我心中所想的这个“唯一的解释”，显然根本不是解释，我不得不将之放弃！

我后退了一步，在那张椅子上坐了下来，我的目光，仍旧定在那幅巨大的“照片”

上，我的感觉，如同吞服了迷幻药一样，在我眼前出现的一切，以乎全是不可思议的幻境，而不是事实。

过了好久，我才叹了一口气：我该怎么办呢？

无论如何，我总得先离开这里！

我离开这里之后，要将这里的一切，通知墨西哥政府，而墨西哥政府，一定也会知会美国政府，美国方面一定会派出太空专家来这里研究这里的一切的。

我并不是太空飞行专家，我自然无法知道这艘太空船的来龙去脉！

可是，我如何离开这里呢？

我是从那“升降机”中下来的，我自然还得从那里上去，因为我已发现太空船除了那一道门之外，已没有别的通途了。

我坐在椅上，四面看看，我看到了那顶放在另一张椅上的帽子，我一欠身，将那顶帽子取了过来。那是一顶太空飞行员的帽子，帽子的边檐，可以遮住耳朵，而且十分厚，像是里面藏著仪器一样。

那顶帽子十分大，我推测是属于米伦先生的，我当时只是一时好奇，将那顶帽子，向我自己的头上，戴了一戴，我一戴上了那顶帽子，帽蒼便自然而然，遮住了我的双目，而也就在那一刹间，我的耳际，突然响起了一种奇异的声音。

那像是一个人在呼叫，可是，究竟在叫些什么，我却听不懂，那呼叫声只是翻来覆去，重复著那几个音节，如果那是一句话，那么，这呼叫声便一直是在重覆著这一句话。我整个人在不由自主间，已然站了起来，我双手紧紧地握著拳。那是一句什么话呢？

那声音自何而来呢？我是不是能和发出这声音的人通话呢？

刹那之间，我的心中，充满了问题，我假定那帽子的帽檐之中，藏著类似无线电通讯仪同样性笢的仪器，所以我能听到那呼声。

而这顶帽子，本来是米伦先生的，如果是通讯仪的话，那不会是单方面的，一定是双方面的，换句话说，发出呼号的那个人，应该可以通过仪器，而听到我的声音的。

但是仪器在什么地方呢？

我坐到了放置米伦先生帽子的那张椅子上，在椅子面前的控制台上寻找著，我按动了好几个掣，其中的一个，使控制台亮起了一幅光幕，但是那光幕上，除了杂乱无章的线条之外，却什么也没有。

我对著一个有著很多小孔的圆形物体，大声叫著，希望那就是通讯仪器。

但是，我的努力，却一点结果也没有，我的耳际所听到的，仍然是那一句单调的声音，不停地在重复著，我显然未能使对方听到我的声音。

我几乎按动了太空船中所能按动的每一个掣，最后，我用力扳下了一个红色的杠杆，我听到一阵“隆隆”的声响，那“升降机”的门，竟然打了开来。而另一方面，太空船在发生轻微的震荡。

一看到那“升降机”的门打了开来，我的心中便是一喜，我挟著那顶“帽子”，向玻璃圆桶中的米伦先生望了一眼，奔进了升降机。

那升降机显然是一承载了重量，便自动发生作用的，是以我才一站了进去，门便关上，同时，我的身子，已急速地向上升去！

由于上升的速度太快，以致在刹那之间，我脑部失血，感到了一阵昏眩，完全失去了知觉。那绝不是一种舒服的感觉，我的身子，也不由自主蹲了下来，等我恢复了知觉，站了起来之后，我发现上升已然静止了！

我吸了一口气，使我自己站得稳定一些，然后，我慢慢地推开了门。

那门一推开，我便看到了深不可测的火山口，而我抬头向上望去，我看到了万里无云的青天！

我上来了，我已离开了那艘在火山口下面的太空船而上来了！

我心情的兴奋是可想而知的，我连忙小心翼翼地向外跨去，双手一伸，抓住了石角，稳住身形。而就在我双手一伸间，我胁下的那顶“帽子”，便向下直跌了下去，当我低头去看时，那顶帽子已然看不见了，我根本没有任何将之接住的机会！

那使我的心中十分难过，因为这顶帽子，可以作为证明，证明在火山之下，有著这样的一艘太空船在，当时，我所想到的第一件事，便是立即再下去，再取一件东西作为证明。

如果我确然那样做的话，那倒好了！

可是，我却只是那样想，而并没有那样做，我心忖，的而且确有这样的一艘太空船在火山之下，要找到它是很容易的，不必什么证明，也可以说服人家的。而我则急于将这个消息公诸于世！

我只是停了极短的时间，便开始向上攀去，当我攀出火山口之际，已是黄昏时分了，我绝不休息，立时下山，到了山脚下，夜已深了。

我的车子仍在山脚下，我一上车，便将速度加至最快，向前疾驶，我要尽快赶到墨西哥市去，去向墨西哥政府报告一切。

清晨时分，我到了一个小城市，那里有小型的飞机，我租了一架飞机，那是一种十分简单的小型飞机，机上的无线电通讯设备，也简单得只有到了另一个机场的上空时，才能和机场方面通话。

但是我却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因为这是我所能获得的最快的交通工具了。

我在离墨西哥不远处，停下来加了一次油，又向前飞去，然后，在下午三时，我到了墨西哥的机场，在飞行之中，我早已盘算好了，一到墨西哥市，下了飞机，我第一件事，便是找驻守机场的最高级警官，然后，要他带我去见墨西哥的内政部长。

我一时之间，也弄不清楚，我发现了那样一艘怪异的飞船，该向哪一个部门报告才是，但我选定了内政部，我想这大抵是不错的。

因为那艘飞船，是在墨西哥境内发现的！

当我跨出飞机之际，我几乎立即见到了那位留著小胡子的高级警官。那是因为机场方面接到了我要求降落的通讯之后，便立时通知那位警官的。一个外国人，独自驾驶著一架飞机，自危地马拉的边境处飞来，这件事，自然是太不寻常和引人注意一点了！

是以，我飞机才一停定，一辆吉普车，便已载著那位警官和他的四名部下来到了。

我不怪他们，这是他们的职责，而不是他们大惊小怪，可是我却也著实不敢恭维那小胡子警官的态度，他简直不听我说什么，便对我和那架飞机，展开了极其严密的搜查，足足费了一小时之久。

他当然搜查不出什么来，当他搜查不出什么来的时候，他才想起，我是人，他也是人，我们是可以交谈的，他可以问我问题！

于是，他转动著警棍︵花式有五六个之多，十分美妙︶，来到了我的面前，道：“你来作什么？”我直截了当地回答他，道：“我是来见你们的内政部长的。”

小胡子警官吓了一跳，道：“你是部长先生的朋友？”

我摇头道：“不是，但是我——”

小胡子警官又自作聪明地打断了我的话头，道：“我知道了，你是想投诉在机场的待遇，但是全部是合法的。”

我苦笑著，道：“你又弄错了，我绝没有那样的意思，我要见你们的内政部长，是因为我有一个对你们国家十分有利的消息，要向他报告！”

小胡子警官笑了起来，道：“原来那样，好，好，我替你去联络一下。”

他走上了吉普车，我也老实不客气地跟了上去，车子驶进机场大厦，我又跟著他来到了他的办公室。

墨西哥市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城市之一，但是那位小胡子警官，却殊不可爱。

他拿起了电话之后，先和机场的电话接线生，又讲又笑，足足讲了十分钟，大吃豆腐，我可以在电话筒中听到女接线生“咭咭”的笑声。

然后，电话大约接通到内政部了，对内政部的接线生，小胡子警官倒是规规矩矩的，然后，又通过了许多人，许多人问他是什么人，而小胡子警官便不嫌其烦地将他自己的身份和我的要求说上一遍。

我在一旁，实在等得冒火了，忽然听得小胡子警官大叫一声，道：“行了！”

我连忙停止了踱步，道：“我们走！”

可是他却瞪著眼望定了我，道：“到哪儿去啊？”

我一呆，道：“你说，‘行了’，不是内政部长已答应接见了我么？”

小胡子警官笑了起来，道：“当然不是，但看看——”他向壁上的钟指了一指：“已经五点零一分了，下班的时间到了，明天再说吧！”

我本来已经够冒火的了，一听得小胡子警官那样说法，我陡地跳了起来，真如同旧小说中所写的那样：“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我托地跳到了那小胡子警官的面前，向著他的下颊，兜下巴便是一拳！

人在盛怒之下做的事，一定是最愚蠢的，我兜下巴打了那小胡子警官一拳，自然使那位警官以后和女接线生打情骂俏之间，可能因发音不清而有些障碍，因为我使他的两颗门牙，脱离了牙床。

但是，这一拳，却也使我进了监狱！

我在硬板床上转侧著，过了一夜，那滋味实在不好受，尤其是在墨西哥市的监狱之中，因为墨西哥市林立著五星级的大酒店！

第二天中午，法官判决下来，我被罚了一笔钱，总算还是上上大吉，我一离开法庭，便立时直趋内政部，要求谒见部长。

像我那样要求的一定不多，尤其是一个外国人。是以我在一个个办公室中，被推来推去，那些科长、处长以及说不出名堂来的官员，像欣赏一头怪物一样地欣赏著我。

好不容易，遨游了许多关，我总算见到副部长了。

副部长宣称，部长正在参加内阁会议，根本不能接见我，而他则是我所能见到的最高级官员了。对于这一点，我倒也没有异议，部长和副部长，没有什么分别，反正我是怀著一片好意，来将我的发现，报告给墨西哥政府知道的就是了。

于是我向这位副部长叙说我的发现，我开门见山说，我发现了一艘极庞大的太空船，这太空船是十年之前，降落在墨西哥市境内的，太空船来自何处，还是一个谜，但这件事，定当轰动世界。

副部长十分耐心地听我说著，我说得极其简单扼要，并向他指出，那艘太空船十分完整，其中的一些仪器，全是无价之宝，副部长听得我那样讲法，自然更加听得大有兴趣起来。

是以，当我的叙述告一段落之际，他连忙问我：“那艘太空船在什么地方？”

我道：“在一座火山的火山口之下。”

“一座火山口下面！”副部长高叫了起来。

我对他的高叫，并不觉得奇怪，因为那是正常人的正常反应。任何人听说在一座火山的火山口下面，有著一艘太空船，他都会那样高声叫起来的。

但这时，我必须令得副部长相信我所说的话，是以我竭力令得自己的声音，听来十分诚挚，我道：“是的，副部长先生，是在一个火山口下，有一座升降机，是通向太空船的，而那升降机的门，是在火山口的内壁之上，我已经进去过一次了。”

副部长用一种十分异样的眼光望定了我，但是由于我说得十分之肯定，是以他的脸上，多少带著一些无可奈何的神情，他摊开了双手，向他背后墙上张贴著的墨西哥大地图，指了一指，道：“好，那火山在什么地方，请你指给我看——”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然后又解嘲也似地笑道：“我倒真希望我们会有震惊世界的发现！”

我绝不介意他话中的讥讽意味，因为他能够耐著性子听完我的叙述，这一点，已然令我十分感激他了。

我绕过了他的办公桌，向前走去，来到了墙前，我在地图上找到了古星镇，然后，我轻而易举地找到了那火山，直到这时，我才知道那火山有一个十分古怪的名称，它的名称，意译是“难测的女人”。

我想，这火山之所以会获得“女人”的名称，大概是由于它的爆发十分没有规律，随时随地会发生，就像女人的脾气一样之故。我的手指，指在女人火山上，回过头来，道：“就是这个火山，它原来叫难测的女人山，你只要派人去，我可以带队，我们可以一齐进入那太空船，说不定还可以将太空船弄上来，那就——”

我只讲到这里，便突然自动住了口。

那并不是副部长抢著说话，或是用什么手势打断了我的话头。

我之所以突然住口，不再向下讲去，全然是因为我突然发觉，如果我再向下讲的话，一定有什么不可测的恶果会发生了！

而使我发觉了这一点的，则是副部长先生的脸色。他的脸色，越来越是难看，当我自动停口时，他脸上已然变成了猪肝色！

而他的双拳，紧紧握著，他双眼瞪著，上唇掀露，现出了两排白森森的牙齿，就差他的眼中没有冒火，头上没有出烟了！

我住了口之后千秒钟之内，副部长仍然用这样的神情瞪定了我，我实在忍不住了，我不得不问道：“副部长，我可是有什么地方，说得不对么？”

副部长上下两排白森森的牙齿，突然张开，接著，自他的口中，便喷出了一句粗俗不堪，令我无法转述的话来。然后，他发出一连串的咒骂。那种咒骂，即使是市井无赖在盛怒之际，也不肯发出来的，但是它们却像是泉水一样，滔滔不绝地自副部长先生的口中，流了出来，向我兜头兜脑，淋了下来。

完全给他弄糊涂了，以致在开始两分钟之间，我竟全然不知道还击，但是我总算在两分钟之后，恢复了还击的能力，我大声回骂著他，同时责问他道：“你放那一连串的屁，算是什么。我看你的样子，像是一只被踩痛了尾巴的癞皮狗！”

副部长更加咆哮如雷，道：“你才是癞皮狗，我应该将你关进黑牢中去，你这该死的疯汉，你竟敢这样子来戏弄我，你的……”

接下去，又是一连串的粗俗俚语，我大力在他的桌上一拍，“叭”地

一声响，令得他的话停了下来。我道：“我将这件事来告诉你，全是为了一片好意，你可以不信，但不必像疯狗一样乱吠！”

副部长向我挥著拳，道：“你是我一生之中见过的最大无赖！”

我立时冷笑著回敬他，道：“那一定是你从来也不照镜子的缘故。”

副部长握著拳，看样子是想打我，但是突然之间，他转过身，拉开了一只抽屉，自抽屉中取出了一大叠报纸来，用力摔在桌上，骂道：“看，用你的狗眼，看看清楚，再来和我说话！”

我不知道他那样做是什么意思，但是我还是低头向报纸看去。而一看之下，我不禁呆住了。那报纸的头条新闻是：“女人火山，突然爆发，岩浆自火山口涌出，破坏接近火山的公路。”

不但有著标题，而且也有图片，更有女人火山位置指示的地图！

第十部：彻底的失败

我低下头去，看著内文。内文说：女人火山是突然爆发的，古星镇的居民在听到了隆然巨响之后，火山口喷出来的烈焰，已染红了半边天。

我也看到了新闻内容中记录的火山爆发的时间，那是我离开火山口之后的五小时，当时，我正在尽一切可能，赶到墨西哥市来，根本未曾有时间看报纸和听任何的广播，是以绝不知道这件事。

我站著发呆，现在，我自然明白为什么副部长突然之间大发雷霆了。

女人火山的爆发还未停止，我却叫他带人到女人火山的火山口下面去寻找那艘太空船！

当我看完了那段新闻之后，我已变得完全没有话可说了，我说什么好呢？本来，我的话，是轻而易举可以得到证明的，只要一到女人火山的火山口，就可以看到那扇门了，为了方便，我将那钥匙留在那扇可以直通火山底太空船的门口。

但是现在，女人火山又爆发了，大量岩浆涌了上来，必然将那门盖住，而且，火山底部的变动也必然使太空船再向下沉去，那也就是说，再也没有人能找到那太空船了，除非能将整座火山移去。

那也等于说，我刚才向副部长讲的话，全都变成了毫无佐证的谎言，而且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无耻的谎言！

看到我低著头，默不出声，副部长的怒意，似乎也稍为平息了一些，他冷笑了一声，道：“外国朋友，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我抬起头来，苦笑了一下，道：“没有，我完全没有什么可以说的了……不，还有一句话，是我一定要说的，副部长先生，你想，我是如此愚蠢的人？愚蠢到了拣一个正在爆发的火山，来编我的谎言？”

副部长听得我那样说，脸上的怒意，也渐渐地褪了。那证明他是一个十分明理的人，因为在听到了我的叙述之后，大为恼怒，那是人之常情，但要在恼怒之中，听出我的话不无道理，那却并不是容易之事了。

我叹了一声，我已准备放弃了，因为我已没有了证据，我再也找不到那艘太空船了，还有谁肯相信我的经历？还是别再说下去的好！

是以我向副部长鞠了一躬，道：“对不起，副部长先生，恕我打扰了你，你别将我刚才所讲的话放在心上，就当我没有说过好了。”

副部长发出宽恕似地一笑，道：“我知道，有时，人是会突发奇想的！”

我没有别的话可说，只是苦笑著，慢慢地走向门口，副部长在我将要拉开门的时候，忽然叫住了我，道：“请停一停，先生。”

我站住，转过身来。副部长笑著，道：“对不起，我有一个十分可笑

的问题想问你，但是我却希望你对我的问题，能有真诚的回答，你肯么？”

我向副部长摊了摊手，道：“请问，我对于任何问题，都是十分乐于回答的。”

副部长直视著我，道：“你刚才所说的，有关那太空船的一切，可是真的么？”

我也绝想不到他会问我这样的一个问题！

我怔了一怔，反问道：“如果我说一切全是真的，你可会相信我的回答么？”

这一次，轮到副部长来苦笑了，他摇著头，当然是他无法回答我的反问，是以他挥了挥手，道：“再见，卫先生，我想我不应该向你问这个问题的。”

我耸著肩，走了出来，当我走过了长长的走廊，推开了大玻璃门，又走过了那铺满彩色的碎石的广场之后，我在一株树下，停了下来，我倚树而立，我要使自己好好地静一静，将整件事再想一想。

本来，事情已然到结束阶段了，但是“女人”火山的爆发，只怕又使事情搁下来了。

当然，我还保有那日记本，姬娜和基度太太，也可以证明米伦太太的存在，还有，我那批老古董朋友，他们也保有那一批古董。

可是那一切，却是能说明米伦太太是谜一样的人物，而绝不能就此证明她是由一艘极大的太空船来的。知道那艘太空船的只有我一个人，而我却失去了一切证明！如果我不遗失那顶“帽子”，情形多少会有一些改变，又或者火山不爆发……我惘然地想著，但是却想不出什么究竟来。忽然之间觉得我周围的人，似乎起了一阵骚动。我连忙抬头去看，只见一辆十分漂亮的美国大跑车，在阳光下驶了过来。即使墨西哥市是一个极现代化、极美丽的城市，那样豪华的车子也是不多见的。

而且，车主人像是有意炫耀新车一样，将车子驶得十分慢，我一眼就看到驾车的是一个珠光宝气、丑得难以形容的女人。

由于她的珠光宝气，我几乎不敢认她，但是由于她那种特殊的丑陋，是以我立时认出她是基度太太！

更使我肯定她是基度太太的，是她身边的姬娜。姬娜本来就是一个极其美丽的小姑娘，这时，她穿著一件白色的纱裙，坐在那么豪华的车子上，看起来，简直就像是一个公主一样。

我一看到姬娜，就忍不住扬手招呼她。但是我的手却终于没有扬起来，我在刹那间，心中想：这件事，让它结束了吧。它是由一辆美国大房车引起的，就在我看到姬娜和她的母亲坐美国大跑车时结束了它吧！

我又不准备再在墨西哥逗留，而且，我知道，我给基度太太的那笔钱，便得基度太太生活得十分好，那我何必再去打扰她们呢？

美国大跑车驶了过去，也离开了那广场，到了酒店中，痛痛快快洗

了一个澡，睡了一觉，和白素通了一个长途电话，然后，我留意著报章、电台、电视上对“女人”火山的一切报导。

从电视的新闻片来看，“女人”火山的爆发，十分剧烈，而且暂时还没有停止的迹象，是以我在墨西哥市，又住了两天，便启程回去了。

我在回家之后，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家中已有了五六封姬娜的来信，表示她十分想念我，并且质问我，为什么我说到墨西哥来的，却又不来。她还说她现在的日子过得十分快乐，她还寄来了许多相片，其中包括她坐那辆美国大跑车的照片在内。

从她信中流露的真情看来，我不禁十分后悔那天在墨西哥市的街道上，竟未曾招呼她！

这时我的后悔，只不过是后悔失去了一次和姬娜见面的机会而已。而当半个月后，我再度前赴墨西哥，想和姬娜会晤时，我才感到了真正后悔，因为基度太太已被谋杀，而姬娜不知所踪了。

我曾花了很多心血，托了很多人，在整个墨西哥寻找姬娜的下落，但是却没有结果。一直到好久好久以后，我才又在另一件奇异的故事中见到了姬娜，但那并不是“奇门”的故事，是以约略提一提就算了。

我那批老古董朋友一听说我回来了，忙不迭将我拖到他们的俱乐部中。

在我离家期间，他们几个人，废寝忘食，在研究他们得到的，本来属于米伦太太的那些东西。但是却研究不出所以然来，因为据他们所知，在地球的历史上，从来也未曾出现过那样的东西！

我本想告诉他们，这些东西原来的主人，是乘坐一艘太空船来到地球上的，那些东西，根本不是什么古董，也可能根本不是地球上的东西。

但是我却没有那样说，因为他们得到那批东西，是化了相当代价的，而他们的目的，是想得到一批古董。凡喜欢古董的人都知道，古董的最大趣味，是给你去考据，证明它是一件古董。在考据中，在寻求证明中，可以产生无穷的乐趣。等到证明那的确是一件古董之际，反倒有兴味索然之感了，何况我的话，将说明那些东西，根本不是什么古董，真还是不说为妙了！我在十个月后，又来到了墨西哥，那是我知道，“女人”火山在喷发了三天之后，已静了下来，而且，到了那时，可以接近了，墨西哥政府已派了一队火山勘察队，接近火山口，观察它何以突然爆发的原因。这个勘察队，并且邀请国际火山学会派出专家去参观。我的“法道”总算广大，这一次我去，是弄到了一个“火山专家”的身份前去的。我们全都受到了墨西哥政府热烈的款待，当那个小胡子警官看到我昂昂然走进贵宾室之际，他脸上的那种表情，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我当时甚至忍不住哈哈大笑！

第二天，由墨西哥乘坐专机，又转搭直升机，我们一行有三十多人，大型直升机将我们载到火山脚下。我的同伴沿途敲取岩浆凝成的石块，放在背囊中，作为研究之用，但是我却心不在焉，直冲山顶。

我来“女人”火山的目的，绝不是研究“女人”火山为什么会爆炸，而是想攀到火山口去看看，究竟是不是还可以看到那扇通向太空船的门！

所以，在这许多人中，我是第一个到达火山口边沿的。我到了火山口边沿之后，才知道这次火山爆发是如何之猛烈，因为几乎连整个火山口的形状都改变了。

我还是不能十分接近火山口，因为还有烟在喷出来，但是我不必十分接近，我便可以肯定，我再也找不到那扇门了。那扇门，那升降机，那太空船，都已被埋在火山之下，永远也不会和人们见面了。

我呆立在火山口之后很久，才有别的火山专家爬上来。然而等到他们上来之后，我却又下去了。我甚至不再在“女人”火山多逗留，便回到墨西哥市。

从墨西哥市，我到了美国，在美国，我和我一个极好的朋友相晤。这位朋友，由于他的工作十分重要，我只能以“他”字来称呼他。

我之所以要和他会晤，是因为他有极其丰富的太空知识和天文知识，他是这方面的权威。

他的屋子在湖边，十分宁静，我们会面之后，坐在舒服的椅子上，喝著他亲手煮的咖啡，我们谈了整整一夜。这一夜谈话，我自然记述在下面，那作为结束“奇门”这个故事，是再好也没有了。

我首先将所有的所有的经过，完全讲给他听，自然是从我如何驾车闪避那只癞皮狗，以致和女人驾驶的大房车相撞开始，一直到第二次来墨西哥，寻找姬娜没有著落为止。我讲得十分详细，尤其是有关那艘太空船内部的情形，更尤其是那一幅巨大的“图片”，以及那幅星空图上的那股红线。

他一直静静地听我说著，等我讲完，他才道：“那么，你心中有著什么疑问呢？”

他的话，不禁令我呆了一呆，我有什么疑问？我的疑问太多了，以致我不知道哪一个问题才是我首先该向他发问的。我呆了片刻，才道：“我讲的一切，你是相信，还是不相信？”

他叹了一声，站了起来。他的神情十分之激动，以致他在放下咖啡杯的时候，由于手在发抖，是以将咖啡洒了好些出来。他在站了起来之后，又来回踱了几步，才道：“你要我相信的话，我就相信。”我做手势，以加重我的语气，我道：“不是我要你相信，而是你必须相信！”

他又叹了一口气，道：“好的，我相信。”

我向沙发背上靠了靠，道：“好，那么，以你的知识而论，那艘太空船，以及太空船的驾驶者，米伦先生和米伦太太，他们究竟来自何处？”

他摊了摊手，道：“卫斯理，你这个问题，实在是多余的，他们来自何处，你比我清楚。”

我摇著头，道：“不，我不清楚，我如果有了答案，我也不会来见你了。”

他不出声，只是走到了窗前，将窗帘拉了开来。那天晚上，恰好是月圆之夜，窗帘一拉开，我就看到了那明亮皎洁的月亮，我已经想到他要说什么了。

果然，他望著月亮，道：“你在那艘太空船之中，看到了许多的图片，绝大多数，都是只有米伦夫妇两人，是不是？”

我点著头，道：“是的，还有一些，是没有人，只是奇形怪状的星球。”

他又道：“可是最后一幅却有许多人，你形容那幅图片，像是一个热烈和盛大的欢送场面。”

我又点了点头，道：“是的。”

他苦笑了一下，道：“而你在那幅图片的右上角，看到了和如今这个一模一样的月亮？”

我再度点头道：“是的！”而我立即又问他，道：“你的意思是，米伦先生和米伦太太，以及那些送行者，全是地球人？和我们一样的地球人？”

他停了下来，不再踱步，只是望著我，道：“卫斯理，你最大的缺点，是你接受严格的科学训练的机会不够多，你——”

我挥著手，道：“我不是来听你教训的，我只是问你，你是不是肯定他们是地球人！”

他道：“你别打断我的话头，你听我说。由于你未曾经过严格的科学训练，所以你这个问题是不科学的。在科学上，要肯定一件事，必须有许多资料，构成一种确切不移的证据，才能作出肯定，但是如今我却是听了你的一次叙述而已。”

我十分沮丧，道：“这样说来，我是白来看你了，你一点也不能给我什么帮助！”

他又摇著头，道：“不是，我可以提供给你资料，我可以告诉你，到现在为止，天文学家发现有卫星的星球并不多，而只有一个卫星的星球更少，而且，天文学家也没有发现有任何星球的卫星，是有著月亮同样的阴影的，这就是我能帮你忙的地方。”

我苦笑著，道：“那有什么用呢？”

“当然有用，那说明，你看到的，可能就是月亮，而米伦夫妇，可能是地球人。我们可以将这种可能，视为一种假定，而在假定的基础上去讨论这件事，而不是贸然肯定这件事，这才是科学的态度。”

“好的，那么如果他们是地球人的话”，我也学会了所谓“科学的态度”：“可是疑问就接著而来了，难道我们反倒不是地球人么？你知我们从来也未曾听说过他们，也未曾听说过有这样的太空船遨游的壮举。”他沉默了好一会，才道：“宇宙的秘奥，实在太深湛了。”

他叹了一口气，道：“宇宙的秘奥，深湛到了不但人永远无法了解，而且无法想像，现在我们已知道了速度和时间的关系，你想，米伦先生

和米伦太太如果是地球人的话，他们有可能是在我们几千年、甚至几万年以后的地球人！”

我吸了一口气，道：“你的意思是，他们在他们的时伐出发遨游太空，但是在飞行中却产生了什么意外，以致他们回不到他们的时代，而当他们回到地球的时候，却是在我们的时代之中？”

他点著头，道：“不错，正是这个意思。”

我呆了半晌，这是如何可怕的一件事，一对夫妇，去进行举世瞩目的太空飞行，但是当他们飞行回来之际，丈夫意外丧生，妻子走出太空船一看，世界竟全变了。她是在地球上；她是来到太阳系中九大行星之一，离太阳距离第三的星球上了，但是，那星球却不再和她有任何关系，星球上的人看来仍和她一样，但是却完全不同了，她变成了孤独的一个人！

这是如何可怕的事情，任何人如果遇到这样的事，都会整日坐著，一声不出的了。

可怜的米伦太太，她那十年的光阴，是在什么痛苦的情形之下度过的！

在我发呆的时候，我的朋友也不出声，我们保持了十分钟的沉默，他才道：“刚才我所说的，只不过是一个可能，另一个可能是，他们——米伦先生和米伦太太，是我们之前几百万年，或是几千万年的人。”

我瞪大了眼，愕然地望著他。

他则继续道：“朋友，你自然知道，地球的年龄，已有几十亿年，但是人类可以追查的历史，却不过几千年，就算连人猿一齐计算在内，也不过一千万年，你以为在这一千万年以前好几十个一千万年中，地球上会是一片空白么！”

我呆住了不出声，他连吸了好几口烟，他手上的烟斗，发出“滋滋”的叫声来，然后又道：“在地球形成之后，既然地球上的环境，是适宜于生物生长的，为什么要几十亿年之后才出现高级生物？为什么早不能有高级生物出现？”

我苦笑著，道：“如果在地球上，我们这一代人之前，早就有了人，那么，他们到哪里去了？”

他继续吸著烟，然后道：“那我怎知道？不要说那是几亿年之前的事，就是几千年前的事，我们也无法知道！我问你，印加帝国哪里去了？墨西哥的马耶文化何以突然消失了？原来居住在中南半岛吴哥城中，那些具有高度文化的人，又哪里去了？”

我瞠目不知所对，这一切事，在整个地球的年龄而言，都不是发生在十分久之前的事，但人类已无法知道这些事的真相了。

他停了半晌才又道：“等我念一段记载给你听听，你仔细听著！”接著，他使用缓慢的声调念了起来，道：“浓烟升起，像是几千个太阳聚在一起燃烧，接著，所有的一切全被黑暗包围，然后云朵直冲向高空，现

出血一样红的颜色，整个大地都在火中燃烧……在几天之后，所有人的头发和指甲都无故脱落，雀鸟的羽毛变成白色，鸟爪发出连串的水泡……”

他念到这里，略停了一停，道：“你听来，这一段记载，是形容什么的？”

“当然是核子战争！”我毫不犹豫地回答。他苦笑了起来，道：“但是，这一段记载，却是在人类已知的书籍中，最古老的印度梵文史诗‘摩诃婆罗多’之中的。你说那是核子战争的景像，但却记载在那么古老的典籍之中，那是什么原因？”

我自然无法回答他的问题，他刚才念的那一段记载，十足是核子武器爆炸之后的情形。

那么，是不是在很久之前，地球上已经有过核战争，而那次核战争，毁了米伦太太那一代的人类呢？我一样答不上来，因为我们连自己这一代的事，也未能全部知悉！

那么，我们有什么法子知道更早的事情呢？

他的声音更是沉缓了，道：“从我们的知识来看，只有一个假设更可能，中国人早就有‘山中方七日，世上几千年’的传说，在高速的太空飞行中，速度和时间起了变化，太空飞行家在太空飞行中眨了一下眼睛，在太空船之中，时间只不过是百分之一秒，但是在地球上，可能已过去了好几个月了。”

他那时所说的，正是爱恩斯坦“相对论”理论中的一部分，我只是静静地听著。

他又道：“照你看来的情形，米伦夫妇的旅程十分远，他们在太空飞行，地球上的岁月如流，可能已过了几万万年，他们的那一代人，早已因为不可知的原因而覆亡了，地球上出现了新的人、新的文化，已和他们是完全无关的了，他们回到地球上，等于是来到了第二个星球上一样，但是他们的心情，却比到了第二个星球更痛苦，在第二个星球上，他们还能设法回地球去，而如今，他们已然回到地球上，但他们失落了，他们再也找不到他们的时代了，他们彻底迷失了！”

我苦笑著，道：“不错，你的分析很有道理，你所说的两个可能，都有它的道理，米伦太太也知道她回到了地球，她曾对我说过她回来了的！”

我的朋友没有说什么，只是慢慢的向外踱去，我跟在他的后面，我们出了门口，夜十分之静，我们一齐抬头向漆黑的天空望去，天上繁星点点，孕蕴著无穷的秘奥，我们生活在其中一个小星球上的生物——想彻底明白宇宙的秘奥，不是太不自量力了么？

（全文完）

尸变

（本篇出版时和《湖水》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湖水》的部分）

序言

《尸变》用相当恐怖的气氛，叙述了一个外星人到了地球，混进了地球人之中生活的故事。这个外星人甚至在地球上娶妻生子，他的下一代，在知道了自己竟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杂种”之后，成了“最没有希望的疯子”——关于这一点，很多朋友有异议，认为可以使之醒来。最近的一个故事，就作了这样的安排。郑保云这个外星人混血儿，好象没有多大的能力，比起日后若干年，《电王》这个故事中的两个外星混血儿来，差之远矣。

各种不同遭遇，不同性格的外星人，一直是幻想小说的好题材。卫斯理故事中，已经有了很多不同的外星人，将来一定还会有更多不同种类的出现。

另一个故事《湖水》，不很受人注意，但可以看出一个幻想小说写作人的心路历程──分明是一个鬼故事，但结果演变成是人在作怪，作者是想直接写灵魂的存在的，但二十多年前，社会风气提到灵魂，总斥之为迷信，要经过许多人的提倡说明，到今日，才使人正视灵魂的存在，写作人也能毫无顾忌表达自己的观点。

人类的观点，总算在进步。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部：海上遇险见怪船

“尸变”是一件令人想起就不寒而栗的怪事，而这样可怖的事，又和一个曲折的故事连在一起，那自然更引人入胜。在未曾叙述这故事之前，我必须说明几点。

第一，这是一个很有恐怖意味的故事，但绝不是故作恐怖，耸人听闻。

第二，尸变的传说，古今中外都有，也许有人认为尸变和科学，扯不上关系。但其实不然，在生物实验室中，切下了青蛙的大腿，找出它的神经，用电去刺激它，青蛙的大腿，便会作跳跃的反射，这是任何中学生都知道的常识。而古今中外一切有关尸变的传说，也和电有关，例如外国的传说，雷电之夜，尸体会起来行走；中国的传说是猫在死人身上走过（猫爪磨擦，产生静电），便会尸变等等，这个故事中发生的尸变，和传说中的略有不同，后文自有明叙。

第三，这只是一个“故事”，在故事中的一切，如果与某些事实有巧合之处，纯属偶然，再一次声明：那只是一个故事！

如果这是一个“鬼故事”的话，那么它的开始，和一般鬼故事却不同，它不开始在风雨凄迷的午夜，而开始在一个风和日丽，阳光普照的下午。

仲秋时分，我性好活动，自然不肯躲在家中，一早就驾艇外出，驾的是那种有帆的小艇，只有我一个人，那种小艇在出海之后，可以不受任何尘世间的声音所骚扰，可以使得自己的心灵，真正陶醉在大自然之中。

在中午时分，突然起了一大片乌云，那一大片乌云以极高的速度向著我盖来，我的航海经验虽然说不上如何丰富，但是一看到这样的情形，也可以知道天要变了。

最佳的应付办法，是立即回去。于是我扯起了帆，开始的十五分钟，还算顺利，帆孕足了风，高速行驶，但是接著就刮起了旋风。同时，海面波涛汹涌，变成了一片暗灰色。

小帆船绝不适合在风浪中行驶，又没有呼救的设备，旋风猛烈令得风帆被卷去了一半之后，船就开始在海中打起转来，无法控制。

我只好用力地扳舵，帆艇向西飘去，约莫在半小时之后，我才有了获救的希望。

我看到远远有一艘船的影子，那船还离我十分远，使我获得可以得救的信念是，我的帆艇，这时正向著那船飘去。

当我才一发现那一艘船的时候，我只看出那是一艘船，但那究竟是什么样的船，我却看不清楚。

但在又过了二十分钟之后，那船的轮廓，便已渐渐明朗了，那是一艘古色古香的典型中国帆船！

现在有许多人，喜欢将豪华游艇的外型，装饰成中国式帆船，它的桅杆上帆是落下来的，但它仍在前进，速度十分快，我们已渐渐地接近，我开始大叫。

当我开始大叫时，暴雨已然洒下，我全身在半分钟之内，便已湿透，而乌云也已遮没整个天空，当然，波浪更加汹涌了！

我叫了没有多久，那船上的人便已注意到了我，他们先向我指指点点，接著，便有人冒雨走上甲板，来到船舷上望著我，我的小帆艇距离他们只有七八码了，我大声叫道："我遇险了，请你们救我！"那船上有几个身形十分粗壮的人，看来像是水手，他们其实不必听到我的叫唤，也可以知道我遇险了，他们之中的两个，抬起了一盘缆绳，用力一抛，向我抛了过来，同时叫道："接住它！"

他们抛出的绳子，绳头"拍"地一声，打在我的小帆艇上，我连忙伏下身，将绳子先在我的小帆艇上绕了几绕，绑住了我的帆艇，那船上那几个水手在合力拉著，我的小帆艇和那船迅速地接近，终于靠在一起。

我拉著绳子，向上爬去，船上的水手也在叱喝著，替我出力，不消多久，我的双手已然攀住那艘舶的船舷，只消一耸身，就可以上船了。

可是，也就在此际，只见一个人从船舱中走了出来，厉声喝道："你们在做什么？"

当我的双手一攀上船舷之际，已有五六只手伸过来拉我，那一下呼喝声传了出来，那几只伸出来的手，立时缩了回去。

我抬起头来，首先看到那四五个水手，像是做错了事的小孩子一样，一动也不动地站著，雨水洒在他们黝黑的脸上，而他们脸上的神情，都十分尴尬。

我也看到了那个发出极之严厉的呼喝声的人。

那是一个中年人，他穿著一件黑胶雨衣，他的面色，十分苍白，甚至可以说，是接近灰白色的。他有一个十分瘦削的脸，和一双比常人来得大而向外突出的双眼，是以给人以一种十分阴森之感。

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但是从他厉声一喝，那些水手便一点不敢动这一点来看，那人可能是一位十分严厉的船长。他那双眼也正瞪著我，然后，他又大喝了一声，道："你们在干什么？"

那四五个水手中的一个，战战兢兢地道："我……我们发现了一艘小艇，艇上的人在求救，是以我们抛绳子给他，将他救上船来……"

那水手的话，可以说一点也没有讲错，可是那家伙却像这个水手做了什么天大的错事一样，直冲到了他的面前，"呸"地一声："放你的狗屁，你为什么自作主张，你问过我么？"

看到那人的这样的态度在责备那水手，我的心中也不禁大是有气。虽然，那船或者是他的，而我也正要他收留，但是在海上航行的人都知道，搭救在海上遇难的人，实在可以说是一项义不容辞的任务，他实在不必作威作福，我也不必卑躬膝曲。

我双臂一发力，上半身便已越过了船舷，接著，我再一耸身，便已上了甲板，我大声道：“先生，水手并没有做错什么，你不必那样责备他们！”

我的话才一出口，那人倏地转过身来。我从来也未曾看到一个人的神情如此之紧张，如此之充满了戒备的神态的，那人这时的体态神情，我实在想不到适当的形容词来形容他。

我只好用较啰唆的字句来形容他，他那时的情形，就像是我登上船的目的，是来抢他的爱妻一样，或者，他的神情像是他是一块极好草地的保护人，而我是一头闯进草地来的野猪！

他的神态是如此之异特，是以令得我也呆住了！

他一转过身来之后，双手紧紧地握著拳，用极其尖锐的声音叫道：“你是什么人？

你为什么登上我的船？将他赶下去，你们全站著干什么，将他赶下去！”

他最后的几句话，是呼喝水手将我赶下去的，那几个水手显然不想执行他的命令，但是却又不敢明显地违反他，是以懒洋洋地向前走来。

这时候，我的心情可想而知：当你不幸在海上遇到风暴，而你所搭乘的又是一艘毫无抵抗风暴能力的小帆艇，那已够糟糕的了；有幸你遇到了一艘船，可是船上人竟不讲理到这种程度，竟要命人将你赶下海去，你会有什么感觉呢？老实说，我是啼笑皆非的，我尽量抑遏著自己心中的怒意，也尽量使我的声音听来心平气和，我沉声道：“先生，我遇到了风暴，而你的船正在海中央，我想你不是要看我掉在海中淹死吧！”

那人的横蛮和不讲理到了没有人性的地步，他挥著手，发疯也似地跳著，叫著：“那是你的事，而这是我的船，你滚，滚下我的船！”

他的手指直指著大海，他竟要我在那样的情形下，滚下大海去！

我的一生之中，稀奇古怪的人，见过不知多少，可是我却还是第一次见到那样的人，这时候，我心中的怒意反倒没有了，我只感到好笑！同时，我对那人，也生出了一股怜悯之意来，因为那人的言语和行动，分明证明他是一个心理和神经都有问题的人。

我侧过头去，去问那几个水手：“船上还有什么人没有？难道只有他一个人么？”

可是那几个水手还未及回答我的问题，那人已然向我疾撞了过来，他那一撞，来得突然之极，而且撞击的力道，也著实不轻！

我被他一撞，甲板上又滑，不由自主，退开了五六步，几乎就此跌下大海去，可是我立时一跃向前，一伸手便执住了他的衣领！

如果是早几年，我的脾气不好的时候，那家伙一定要饱尝我的老拳，但现在，我的脾气毕竟已好了许多了！

所以，我一抓住了那人的胸前衣服，我便想到，那是他的船，我登上他的船，首先是我的不是，他有权不欢喜我。我立时又放开了手：“我

必须留在你的船上等暴风过去，我想，你总不致于坚持要我离开你的船的，是不？”

“不行，不行！”那人叫了起来：“绝对不行，你必须立时离开！”

我苦笑了一下，那人实在是不可理喻，而我实在又想不出如何才能使他答应让我留在他船上。而就在这时候，我只听得船舱之内，传来了一个老妇人的声音，发了一句话。那老妇人所发的，是中国福建北部山区，一种十分冷门的方言。

我对各地的方言，都素有研究，所以我听出那老妇人在叫道：“阿保，外面吵什么？”

那人立时用同样的方言回答道：“阿母，有一个人上了我们的船，他还硬要留在我们的船上，我正在赶他下去，我一定要赶他下去！”

我笑了一笑，也用同样的方言叫道：“阿婆，你的儿子想要我在海中淹死啦，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他要害人命啦！”

我学那种方言，虽然不能学得十足像，但是也有八九成，那人突然一呆，显然他绝料不到我竟然会讲他们家乡的语言。

而舱内的那老妇人也呆了一呆，然后道：“阿保，是自己人啦，问他是哪一村的人啦！”我心中更觉得好笑，向前走去，我想到船舱中去和那老妇人说过明白，可是我才走出了两步，那人又拦住了我的去路，大喝道：“你想做什么？阿母，他不是我们的人，他是外乡人！”

船舱中那老妇人却讲道理，她道：“阿保，外乡人也好，自己人也好，这么大风雨，就让他在我们的船上避避风雨好啦！”

那人面上的神色更加难看了，他连忙叫道：“那怎么行？阿母，你忘了我们的船上”

他讲到这里，陡地想起我是懂得他们的方言，是以立时向我望来，住口不言，面上的神色，难看到了极点。这时，我的心中，也疑惑之极！

那人坚持不许我上船，我早知道一定是有原因的。但是我却不知道那是什么原因。

如今，从那人讲了一半的话中，我却有点端倪了。

我可以猜得到，那人坚决不让我留在他的船上，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他的船上，有著什么不能让我看到的神秘东西！

我心中立即问自己：那不能让我看到的东西是什么？是鸦片？是军械？还是其它的走私品？毫无疑问，那一定是非法的，见不得人的。要不然，何以那人一定要将我赶下海去呢？

我倏地伸手，抓住了那人的手腕，冷笑著：“这是一艘走私船，是不是？”

那人勃然大怒，骂道：“放你的狗屁，你当我是什么人？我叫郑保云，你将我当作什么人了？”

我陡地一呆，抓住他手腕的手，也不由自主松了开来。那被我当作是神经汉，一定要将我赶下海去，不许我在他船上的人，竟然是郑保云！

郑保云的本身，或者还不十分出名，但是他的父亲，却是举世闻名，他父亲在亚洲各地，经营著好几项事业，全是这几项事业的顶峰人物，他的父亲是世界著名的富翁之一，那是绝无疑问的事情。当然，创业的老头子已经死了，现在的富翁，正是我眼前那面色苍白的人：郑保云！

我对于郑保云这个人，并不是十分熟悉，但是却听说过不少有关他的传说，据说他从小就被送到美国去读书，他读书的成绩非常好，有好几个博士的头衔，在他父亲过世之后，他就接管了他父亲的一切事业。我所知道的，只不过如此而已。

如果他是郑保云的话，那么在他的船上，见不得人的东西，自然不是什么私货，而是另有别情。

我松开了他的手，他还在喘著气发怒，我沉声道："对不起，郑先生，我听过你的名字，我也绝不愿追究在你船上，见不得人的东西是什么，我只不过想避过这一场风雨而已！"郑保云当我提到"见不得人的东西"之际，他面上的神色又变了一变。

郑保云道："你不能在我的船上，你回你自己的小艇去，那小艇既然附在我的船上，那就绝不会翻转，这是我最大的容忍了！"

这时候，风雨正剧，而我的小帆艇上，根本没有什么可以遮掩的东西！比起要赶我下海，虽然好些，但是却也好不了多少。

我忙道："那个——"

可是我才讲了两个字，郑保云已大声叫道："你私自登上了我的船，我完全有权将你赶下海去，我的水手绝不会对外人泄露！"

我冷冷地道："你说得对，以你的财势而论，的确可以胡作非为，谢谢你准许我的小艇，附在你的大船之旁，但是我可以知道你的船是向何处航行的么？"

郑保云一定是一个极其敏感的人，要不然，就是有什么事在使得他特别敏感。是以他一听得我那样问他，又跳了起来："那不关你的事，风平浪静之后，你立即离开我的船！"

我怒道："如果那时候，船正在太平洋之中呢？"

"那是你的事，我管不著。"

我忍住了一肚子气，我已下定了决心要报复，是以我当时并不说什么，只是道："你说得是，我明白了，没有你，我已经淹死了！"

他狠狠地道："你明白这一点就好，快下去！快下去！"他用双手赶著我，我反正已打定了主意，是以并不反抗，跨出了船舷，顺著绳子，又回到了我的小帆艇之上。

那时，风雨越来越大了，我一到了小艇上，听不到他的声音，但是

却还可以看到他在指手划脚；他一定是在吩咐著水手监视著我，不许我爬上来。

然后，他在甲板上消失了。

我在小帆艇上，浪头一个接一个盖上来，风雨又十分大，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没有过那样狼狈的处境。但是总算好，我的小艇不致于倾覆。而风浪虽然大，郑保云的船，却随著浪头的起伏，在海中平稳地航行著。他那艘船一定有著了不起的龙骨和超特的机器！

那船虽然不大，然而毫无疑问，它是适合在大海之中航行的。

我将自己的身子缩成一团，用带子将自己固定在船桅上，我也已然决定，郑保云那样对付我，我一定要将他那见不得人的秘密揭穿，作为报复。

当然，我要弄明白他那绝不想给人知的是什么秘密，就必须登上那艘船。不错，我正准备那样做，但我还须忍耐些时候。我相信现在，不但甲板上的水手在监视看我，郑保云也一定在监视著我。

我要等到天色黑的时候再行动，在这样的风雨之中，天色一黑，一定什么也看不到，我要爬上船上去，郑保云也难以对付我了。

我心中设想了很多可能，去想像郑保云船上不想被人知的是什么东西，但是却一点头绪也没有。

风雨之际，天色黑得特别快，很快地，我便看不见甲板上的人了。我看不到甲板上的人，甲板上的人自然也看不到我了！我趁著巨风稍弱的时候，深吸了一口气，攀著绳子，向大船上攀去。

不消多久，我双手已然抓住船舷了，我慢慢探出头去，向甲板上看。

只见两个水手，穿著黑色雨衣，在甲板之上，缩成了一团，我正在考虑如何对付他们两人之际，却听得他们讲起话来。

左边的那个叹著气：“小艇上的那人，不知怎样了？唉，算他不够运！”

另一个则道：“看来他像是很强健，希望他可以捱得住，我看风雨明天就要过去了！”

那一个又道：“风雨过去了也不是办法啊，那时我们在大海中，他一艘小艇，什么时候，才能够飘到岸上，还不是一样死？”

另一个则道：“我看，郑先生或者会准他的小艇，拖在大船之后，一齐到马尼拉去的。”

那一个“哼”地一声，道：“不用想！”

另一个也不再出声，他们两人将身子缩得更紧，显然他们在甲板上受风雨袭击的滋味，也不会好受，比我也好不了多少！

从这两个水手的对话之中，我至少知道了两件事。第一，这艘船，是到菲律宾去的，目的地是马尼拉。第二，在大船上，我的敌人只是郑

保云一人，船上的水手，都同情我。

尤其是第二点，对我来说，十分重要，因为那对改善我的环境，和我想追究郑保云的秘密，十分有帮助，至少，我可以不必用武力对付那两个水手了。

我又等了一会，双手用力一按，身子打横一滚，便已滚上了甲板。

我的身子才在甲板上滚了两下，那两个水手便已然一齐站了起来，我也连忙一跃而起。这时，风浪仍然十分大，是以我们三个人的身形，其实都是站立不稳，在不断摇晃著的。

我忙压低了声音："两位，请你们别张声，我在下面实在忍不住了。巨浪不断向我撞来，如果我不爬上来的话，我一定会死了！"

那两个水手著急道："可是，如果船主知道你在船上，我们也不得了啊！"

我完全相信他们两人所讲的是实情，我立时问道："你们可知道，这船上有著什么古怪，以致他坚决不肯让我上船？"

那水手道："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又问道："船到什么地方去过，去作什么？"

一个水手道："船到郑先生的家乡去过，接郑先生的老娘，和将郑先生阿爸的灵柩，运到菲律宾去安葬。"

我从他们的话中，立时想到了一点，那灵柩可能有蹊蹺。灵柩之中，是不是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呢？这倒要好好查究一下。

我又问："郑先生的父亲死了多久？"回答是"我们不知道。"

我想了一想："我要进船舱去看看，你们别出声，我会十分小心，不让船主知道的，就算被他发觉了，我也决不会牵涉你们两人的！"

那两个水手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我站起身子来，向前走著，我并不从日间郑保云出来的那个门中进去，而是摸到了船尾，我走得十分小心，因为在风雨中，我随时可能掉下海去。

来到了近船尾的一扇门前，我握住了门柄，旋了一旋，门已可打开来了，我迅速一推，闪身而入，又立时将门关上。

虽然那只是极短的时间，但是狂风依然从门中，卷了进来，我听得"砰"地一声，像是吹倒了什么东西。

我背靠门站著，心中十分紧张。

但等了好久，我并没有听到什么别的声响，水手多半都睡了，机器声均匀地响著，在驾驶舱中大概还有人，而我现在，是在什么地方呢？

我闭上眼睛一会，使之习惯黑暗，从前面一扇门的门缝中射出来的光芒，已可以使我约略看清楚眼前的情形了，那是相当大的一个舱。虽然这艘船的动力部分，是第一流科学技术的结晶，但是它的装饰部分，却是极度古老的。

这时，我看到了两张八仙桌，并放在一起。在靠舱壁之处，似乎还供著一个祖先的神位，在神位前，是几只香炉。围著八仙桌的，是几张椅子。

靠著另一边舱壁的，也是椅子和茶几、全是酸枝木镶云石的旧式家俬。

我看清楚了这个舱中没有人，胆子更大了不少。而我才从风雨中来，一进了这个舱中，像是已到了温暖、安全的另一个天地一样。

我吸了一口气，抹去了我脸上的水珠，小心地向前走著，但是我只向前走了两步，便发现我的鞋中因为积水太多，而在走动之际，发出“滋滋”声来，是以我又停了下来，除去了我的鞋子。

也就在这时，我听得“砰”地一声响，像是有人打开了门，重又关上似的。

我赶紧闪了一闪，紧贴著舱壁而立，然后，我却又听不到什么了。

大约等了一分钟，我便听得有人讲话的声音，一个人道：“郑先生，我从来也未曾驾驶过那样好的船，你看，风速计上的速度是每小时三十浬，但是船却稳得就像在平静的湖面上行驶一样！”

接著，便是郑保云的声音：“很好，速度还可以提高一些么？”

“我来设法，郑先生，我一定设法。”

“对了，你必须设法，只要比预定的时间早到，即使是早到一分钟，你们就可以得到奖金，早到的时间越多，奖金就越高！”

“是的，我们一定尽力，郑先生，听说有人想上船来？是不是？”

郑保云的声音十分粗：“你们不必管别的事，只要使船如何驶得更快就可以了，知道了吗？”

接著，至少有两个人齐声道：“知道了！”

第二部：化敌为友有事相求

他们双方的对话，我听得很清楚，而且可想而知，和郑保云在讲话的人，一定是船上的驾驶人员。

但是，听了他们的对话之后，却又有一个疑问，升上了我的心头：为什么郑保云要那样急速到马尼拉呢？如果他们有什么急事的话，那么他应该搭飞机，而不应该搭船。

由此可见，他并不是想他自己急于到达目的地。必须尽快到达目的地的，是另外的东西，是在这艘船上的，是不便用飞机运载的！

我想到了这里，仍然是茫无头绪，而就在这时，突然“卡”地一声，那扇门缝中有光线透出来的门，突然被打了开来！

我也立即看到，郑保云已从这扇打开的门中，向外走了出来！这一切，实在是来得太突然了，突然得我根本来不及去躲避！

在那一刹那间，我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只好用背脊紧紧地贴在舱壁上，希望因为黑暗和我紧贴著舱壁，使得郑保云不注意我。

郑保云一走出来，就关上了那扇门，那使得我放心了一些，因为这样一来，舱中十分黑暗，他发现我的可能，就少了许多了！

我屏住气息，一动也不敢动，只见郑保云穿著一件睡袍，慢慢地走到了八仙桌旁，在八仙桌旁的凳子上，坐了下来。

他虽然背对著我，但是我心中却在不断地祷念，希望他快一些离去。因为我连气也不敢出，动也不敢动，那样站著，连我自己也不知可以坚持多久。

而如果我略动一动的话，那么，我一定会被他觉察，那我的处境就十分不妙了，在大怒之下，他可能将我抛下海去！

但是郑保云坐了下来之后，却全然没有离去的意思，他手撑著头，也一动不动地坐著。从他那种坐著不动的姿势来看，可以看出他完全陷入了沉思之中。

他究竟在想什么呢？他是一个亿万富翁，在这个有钱可使鬼推磨的世界里。他有著什么烦恼呢？

照说，他是不会有什么烦恼的，但是事实上，烦恼却正深深地困扰著他，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这一点！

时间慢慢的过去，足足有十分钟之久，他仍然一动也不动地坐著！

他可以一动也不动地坐著，而我却支持不住了，或许是由于我从风雨之中，突然来到了这个船舱中的缘故，又或许是因为我忍住了呼吸太久了，是以我的喉咙中，渐渐觉得痒了起来。

开始的时候，那种痒还可以忍受，但是它却越来越甚，而且又是痒在喉咙中，绝不是我伸手能够搔得到的。我开始左右摇摆头颈，但是没有用，我又用手按住喉咙，但是痒得更甚。

到我实在没有法子忍受的时候，我逼不得已，在喉间发动了几下“咯咯”声来，我还希望外面的风雨声会将这几下轻微的声音遮掩过去，也希望正在沉思中的郑保云听不到那几下声响。

可是，就在我的喉间，发出那几下声响之际，郑保云倏地转过了身来，望定了我！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除了仍然僵立著之外，一点别的办法也没有，我看到郑保云的身子，猛地一震，接著我听到他“飕”地吸进了一口气。

通常，人只有极度惊骇的情形下，才会吸下那样深一口气的，但是郑保云看到了我，吃惊的应该是我，他为什么要害怕呢？所以我想，他大概是想不到忽然会见到一个人，是以才如此的。

而郑保云的惊恐，还在持续著，他已然站了起来，他的一只手按在八仙桌上，他的身子在簌簌地发著抖！

我实在想不透郑保云看到我之后，为什么会如此害怕，这条船是他的，在海上，他的话就等于是法律，而事实上，他只要叫一声的话，至少有两个人，是可以在几秒钟之内赶来帮他的。他的处境是如此有利，那么，他在发现有一个黑影之后，何必如此吃惊呢？

当然，我没有将心中的疑问向他提出来，因为我的心中和他一样吃惊，我并不是没有急智的人，但是在如今那样尴尬的情形之下，我却不知怎样才好？虽然是在黑暗之中，我绝看不到郑保云的脸面（当然郑保云也看不到我的脸），但是我却可以感到，他正在盯著我（我相信他也可以感到我在盯著他）。

我们两人就这样对峙著，不知道过了多久，只觉得背脊上阵阵发麻。

我知道那样僵持下去，实在不是办法，我必须打破这个僵局，或者可以令得他不暴跳如雷，每一个人对自己的家乡话，总有一份亲切感的。

于是我开口道：“请你原谅——”

但是我只讲了四个字，便住了口。因为我才一开口，便发现我因为过度的惊惧，喉咙发乾，是以我发出来的声音，十分干涩难听，根本听不清我是讲些什么，只不过可以听出那种乡下话的特重尾音而已。

我停了下来之后，是准备咽一口口水，再来讲过的。可是，不等我第二次开口，我就看到郑保云的身子，突然向下软了下来。

他软下来的那种动作，十分异特，就像是他全身的骨头忽然消失了一样！

身子突然那样软了下来，唯一的可能，便是这个人已然昏了过去。我同时也听到了他发出了一下呻吟声，这令得我更是奇怪，我的惊恐消失，因为郑保云竟昏了过去！

郑保云的突然昏厥，对我来说太突然了，当我赶到他身边的时候，他碰到了一张椅子，发出了砰的一声响。

我双手插入他的胁下，将他的身子抬了起来。也就在这时，舱门被打了开来。

当然，那是那张椅子跌倒的声音，惊动了驾驶舱中的两个人，门一打开，一个人便向外走来，那人才跨出门一步，便大声喝道：“你是谁，你在这里作什么？”

我回头瞪了他一眼：“先别理会我是谁，郑保云昏过去了，有白兰地么？”

那人更是惊惶失措：“有……有威士忌……”

我已将郑保云抬上了八仙桌，令他的身子平趴在桌上，道：“一样，著亮灯，快拿酒来。”

那人慌慌张张地著亮了灯，向驾驶舱中叫了几声，又奔了进去，拿出了一瓶威士忌来。

而我在这短短的半分钟内，早已趁机打量了郑保云一下，不错，现在躺在八仙桌上的正是凶神恶煞也似，要将我赶下大海去的郑保云。

这时，他仍然未曾醒转来，脸色苍白，我敢说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有一个活人而有著如此难看的脸色的。

我用力拍著他的面颊。他的头部，随著我的拍动，而左右转动著。我旋开瓶塞，抬起了他的下颏，将瓶中的威士忌向他口中倒去。

郑保云立时猛烈地呛咳了，他的身子，也随著他的呛咳而抽搐。

一分钟之后，他坐了起来，手仍撑在桌面上，他双眼睁得老大，但是我仍然怀疑他究竟是不是看得清眼前的东西，因为他的目光，是如此之散乱。

他面上的神情，惊骇绝伦的，先是他的喉际，发出“咕咕”的声响来，终于，他开了口，自他的口中，吐出了一句话来，他叫道：“天，他……他竟会讲话了，他……走出来了！”

这句话，不但我听了莫名其妙，连在我身边的那个人，也莫名其妙，因为我听了郑保云的那句话之后，我立时转过头向那人看去，只见那人的脸上，也是一片茫然之色。

我还没有说什么，便听得那人道：“郑先生，你怎么了？你为什么昏了过去？”

郑保云大口大口地喘著气，抬起头来，紧紧地抓住了那人的肩头，上气不接下气地道：“你，你可曾看到什么？”

那人反问道：“看到什么？没有啊，郑先生，你看到了什么？”

郑保云的身子，又发起抖来，我想笑，但是却又怕激怒了郑保云，因为郑保云害怕成那样，只不过是看到了我而已！

这时候，我更可以肯定，郑保云的而且确，神经不很正常，至少他患有极度的神经衰弱。而我也感到我非出声不可了，因为只有我出声，说明他刚才看到的是我，才会消除他的恐惧。

是以我道：“郑先生，刚才在黑暗中的是我！”

郑保云似乎根本不知道我在一旁，是以我一开口，他又吓了一大跳，立时转过身来，用他惨白的脸对著我。那张脸上，起先只有惊恐，但渐渐地，惊恐已经化为愤怒，他伸手指著我，但过不多久，他便不再指著我，而紧紧地捏著拳头，向我冲了过来。

我并不准备还手，因为我早已看出，他那一拳，就算击中了我，也不会有什么力道，而他却可以得到不少好处，让他打我几拳，不但他的怒气，可以得到消失，可能他的恐惧，也会消散。

郑保云冲到了我的面前，拳如雨下，我只是侧头避开了他向我面门的攻击，并不避开他打向我身上的拳头，他足足打了我十七八拳，才停了下来，喘著气。

我向他笑了一笑：“郑先生，听说你得过好几项博士的头衔，你的学问或者非常高，但是打人显然不是你的本行！”

郑保云仍然狠狠地望著我，我摊了摊手。心平气和地道：“郑先生，如果我们全是有知识的人，那么我们间的争执，应该结束了。”

郑保云又吼叫了起来：“你这个流氓，滚下我的船去，我要打死你！”

他再度扬起了拳头，当然，他的拳头是绝不可能打死我的，我伸手握住了他的手腕。

我已经让他打了十七八拳，他依然不知进退，虽然他并没有打痛我，但是我的怒气，却被他打得激了上来，我一握住他的手腕之后，左手倏地扬了起来，“叭”地一声，清脆玲珑，在他的脸上掴了一掌！

这可能是郑保云有生以来，第一次被人掌掴，是以当我打了他一掌，右手一松，将他推开了几步之际，他完全呆住了！

他怔怔地站著，望著我。我那一掌，也打得著实不轻，在他苍白的脸上，留下了五道指印。

另外一个人也吓呆了，张大了口，不知说什么才好。我又踏前一步，伸手指著郑保云的鼻子大声喝道：“我告诉你，我必须留在这艘船上，直到风雨过去，我不管你船上有著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还是有著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我必须留在船上！”

郑保云的面色变得铁青，他的手在发抖著，我只看到他的手突然伸进了衣袋之中，然后，他的手伸了出来，我已清楚地看到，他手中一柄小手枪，已对准了我！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望著那柄小手枪的枪口，那枪口像是一条毒蛇一样瞪著我。

那是我完全意料不到的事，我身子略退了退，郑保云的喉间，发出了一下异样的声音，像是在咆哮一样，我勉力镇定心神：“郑保云，你不敢开枪的，你若是开枪，你逃不过法律的制裁！”

郑保云喉间的那种怪声更甚了，我看到他的手指渐渐扣紧，我的身

子猛地向下一蹲，已准备一个打滚，向前直冲过去。

但是我整个人的动作，自然及不上他一只手指的动作来得快，就在我身形向下一蹲之间，我看到他已将枪机扳向后了！

我在那一刹间，全身变得僵硬，蹲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但是，却并没有枪弹自枪中射出来，而我立即发觉，郑保云是忘记扳下保险掣了！

他显然是不惯于用枪的人，要不然，绝不曾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发生那样错误，而那自然是我千载难逢的机会。

我一跃而起，向他扑了过去，可是我才扑出了一步，郑保云慌忙后退，他的身子，撞在一张八仙桌上，令得他向下倒了下去，我正待再扑过去，将手上的手枪，夺了下来之际，便听得一个人叫道："卫先生，卫斯理先生，你怎么会在这里的？"

我听到了有人叫我，但是我却不能去看清楚在叫我的是什么人，因为郑保云的枪仍然对著我，所以我先赶前一步，一脚踢在郑保云的右腕之上。

那一脚，将郑保云的手指，踢得松开，他手中的枪也滑出了两三码，我忙扑过去，将枪抢在手中，这才抬起头来，向前打量。

那叫我的人，站在驾驶舱的门口，他是一个五十岁左右的中年人，头顶半秃，看他粗糙的双手，就可以知道他是一个机匠。我觉得他十分脸熟，但是却又想不起在什么地方见过他！

那中年人脸上的神情，十分难以形容，又是高兴，又是惊讶，他摇著手："别打架，卫先生，别打架，这位是我的船主，郑保云先生！"

我冷冷地向郑保云望了一眼，只见他已然站了起来。我道："我早知他是谁了。"

那中年人奇道："是么？那你们怎么会起冲突的呢？郑先生早几天还在问我，因为他听说我认识你，他说有一件十分疑难的事，要请你来帮忙，一齐解决，怎么你们会打起来的？"

我听了那中年人的话，只觉得好笑："是么？他有事要找我？可是我要上他的船来避风雨，他却要将我赶下海去！"

我听得郑保云喘起气来，他的声音变得十分异样："那是，那是……我不知道你是卫斯理！"

那中年人愕然："郑先生，原来你不知他是谁？他就是卫斯理，我的表亲老蔡，是他们家的老管家，所以我见过他！"

我向他笑了笑，道："原来你是老蔡的表亲！"

那中年人连连点头："是，我姓邓，我的母亲的表姐，就是老蔡三叔的小姨。"

我忍不住笑了出来，这算是一门什么样的亲戚，只怕要用计算机才能算得清楚。我道："那很好，我回去见到老蔡，一定说在这里见过

你。”

他又转向郑保云：“郑先生，现在你们认识了，你不会再赶他下海去了吧？”

郑保云面上，被我掴出来约五道指印仍然在。他在回答那个问题之前，先伸手在脸上摸了一下才道：“当然不，卫先生，很对不起。”

我想不到刹那之间，郑保云的态度，竟变得如此之好。从我刚一见到他起，他可以说是一个十足的疯子，直到此际，他才像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

我也忙答道：“哪里，是我骚扰了你，这是你的枪，刚才，幸而你忘了打开保险掣！”

我将枪还给了他，他苦笑著，接了过来：“卫先生，请你先去洗一个澡，换一身乾衣服，然后，我有一件事，想请你帮助。”

忽然之间，我变成上宾了。而这件事，可能和他的秘密有关，是以我点头道：“好的，请你带路。”

郑保云带著我，穿过了驾驶舱，来到了他的卧舱之中，我才一跨了进去，便呆了半晌，我完全没有在船上的感觉，因为船舱太宽大了。

我进了他的卧舱附属的浴室，在里面痛痛快快地洗了一个热水澡，换上了郑保云的丝质睡衣，踏著厚厚的地毡，走了出来。

郑保云立时将一杯酒递到我的手中，单闻闻那股酒香，就可以知道那是远年白兰地。

他对我的态度，和要将我赶下海的时候相比，自然是不可同日而语，只见他一拉手，道：“请坐，请坐，卫先生！”

我也老实不客气地在一张十分舒服的沙发上坐了下来，而且，我还跷起了脚，搁在另一张坐垫之上，然后，我才喝了一口酒：“郑先生，多谢你的招待，受人招待，与人消灾，究竟你有什么事，只管说好了！”

郑保云十分为难地笑著，他一定不是一个十分痛快的人，因为我已然叫他不论有什么为难的事，只管说出来，可是他却仍然说不出口，支吾了好一会，他才讲了一句话：“这件事，和我父亲有关。”

我心中怔了一怔，和他父亲有关的？他父亲已经死了，人也已经死了，还有什么事情是不能了结的，要他来担心？

但是我心中尽管觉得奇怪，我却没有问他。他在讲了那句话之后，又好一会不出声，我也不去催他。现在我很舒服，也不会那么快就到目的地，有的是时间，他喜欢支支吾吾，就让他去支吾好了。

讲起话来喜欢支支吾吾的人，全是这种脾气，你越是催他，他讲得越是慢，索性不催他，他倒反而一五一十讲出来了。我看著他，只见他大口地吞了一口酒，脸上也因之稍为有了一点血色，然后又听得他道：“我父亲，是三年前故世的。”

我的忍耐力再好，到这时候，也忍不住顶了他一句：“郑先生，令尊

在三年前故世的，这一点，全世界都知道。”

郑保云苦笑著，搔著头：“是，这我知道，唉，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我想，只有请你自己去看一看，你才会明白。”

我不禁愕然：“要我去看什么？”

要我去看一看，这话本是郑保云说的，但是当我反问他要我去看什么之际，他却又答不上来了，他隔过头去，并不正面回答我的问题，却道：“卫先生，请你答应我，我带你去看的……你看到的一切，不论在什么情形下，你都不能讲给任何人听！”

这家伙真是不痛快之极，我给了他一个钉子碰：“如果你以为我会见人便说，那么，请你别带我去看好了。”

郑保云叹了一口气，有点无可奈何地道：“好了，请你跟我来！”

说著，他便站了起来。他站起来，自然要带我去看看他希望我看到的东西！

可是，他站了起来之后的动作，却令得我惊讶不止。他本来是坐在一张沙发上的，当他站了起来之后，他首先推开了那张沙发。然后，他再将地毡揭了起来，揭开了三英尺见方的一块。

然后，他走开几步，在舱壁上，移开了一张油画。我看到那油画后面，有一个钮掣。

他伸手在那个钮掣之上，按了一下，被揭开地毡的那处，舱板已无声地向旁滑去，出现了一个洞。

这一切全是我预料之外的，因为那和郑保云的身份，十分不合！

在郑保云的船上，为什么要有这样一个秘密的舱房呢？这个秘密的舱房，他是用来放什么的？那不问可知，是极其秘密的东西！

但是，他为什么又要向我展示如此秘密的东西呢？

我的心中充满了好奇，是以我立时站了起来，其时，郑保云的神情，再度呈现极端的紧张，他的身子在发著抖，他向前走出了两步：“我要你看的，就在这个底舱中，我和你一起……”

可是，他讲到这里，却突然改变了主意，向后退了两步：“不，你还是自己下去看好了，我……我实在不想再看。”

我望著他，如果这一切，全是一个陷阱，是诱我进那底舱去想加害我的话，那么，郑保云的“演技”，可以称是天下第一。

所以，我不相信那是郑保云的阴谋，我肯定郑保云所说的是实话，他的确不愿再进底舱去，在底舱中的东西，一定十分可怕！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向那洞口望了一眼，洞口下黑沉沉的，令我也起了一股不寒而栗的感觉。我问道：“好的，我一个人下去。”

他拉开了一只抽屉，取出了一柄钥匙给我：“这是钥匙，下去之后，你必须打开一道门，看完请你立即上来，我要和你讨论这件事。”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接过了那柄钥匙，他的手是冰冷而颤抖的，一接过了钥匙，我立时向洞口走去。有一道梯子，可以迈向底舱，我顺著梯子向下走了下去。

当我在向下走下去之际，我可以听到郑保云的哭声，他一面在哭，一面还在喃喃地道：“我不要再见到他，我真的不想再见到他！”

我来到了梯子的尽头，凭著上面照射下来的灯光，找到了电灯开关，我开亮了电灯，看到我的前面有一道门，门上是有锁的。

我立时将那柄钥匙插进锁孔中去，转了一转，“拍”地一声，锁已打开，我推门进去，一股霉味，扑鼻而来。

第三部：棺材里伸出手来

门内又是一片漆黑，我又伸手在门边上摸了摸，摸到了电灯开关，将开关按下，眼前立时大放光明，我看到那间底舱并不十分大，霉腐的臭味更甚，可以说是密不通风。

那底舱根本不是要来住人的，尤其是在如此豪华的一艘船上！

但是，电灯一亮之后，我却看到，在舱中有一张床，而床上躺著一个人！

就在我著亮灯的一刹间，躺在那板床上的人，直坐了起来望著我。

在那片刻之间，我心中的愤怒，实在是难以形容的，郑保云这个畜牲，竟敢将一个老人，像猪一样地困在这样的地方，他自以为自己是什么人？

当时，我只是一眼看出，那躺在板床上的是一个老年人，而当我定睛再向老人看去之际，我心中的怒火，上升了六七倍！

那张板床上一无所有，就是一块木板，而更令得人忍无可忍的是，在那木板上有两个孔，有一道带子，穿过了那两个孔，缠住了那老人的足踝，将那老人的双足，固定在木板之上，令得他只能欠身坐起来，而不能离开木板半步！

这是骇人听闻的虐待！

我先忍不住大叫了一声：“郑保云！”

然后，我直向前冲了过去，到了那张板床近前，因为我心中发著怒，所以我不由自主喘著气，我道：“老伯，你不必怕，我立时设法放你，你……是谁将你那样锁在这里的，我一定也照样将他锁起来！”

那老人却并不出声，只是坐著不动，他的双眼，甚至也不是望向我。

我是个感情相当容易冲动的人，但是我毕竟也经历过许多稀奇古怪的经历，那可以调和我性格的冲动。是以，这时当我觉出，事情好像有一点不对头，我在板床之前，略呆了一呆。

接著，我走出了几步，和板床上的那老人，正面相对。仔细向那老人打量了一下。

我直到这时，才仔细地看清楚了那老人的脸面。

而当我看清了那老人脸面之际，我像是全身都浸在冰水之中一样，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

我从来未曾见过一个如此可怕的人！

这个老人，像是毕生都是在纳粹集中营中度过的一样，他的脸上一点肉也没有，腊也似的黄皮肤，包在骨上，他双眼深陷，眼珠直向前望著，眼珠是灰白色的，定著，一动也不动，那种灰白色，是实质的灰

白，是以我可以断定，他看不见东西。

我又注意到他的头发十分长，长得和他那种皮包骨头的脸容，绝不相称的地步！

而当我呆了半晌之后，我的愤怒比刚才更甚！

那老人所受的折磨，一定远比锁在这个密不透风的底舱之中更甚！

我实在无法抑压我的怒意了，我转过身，冲了出去，手足并用，攀上了梯子，一跃而上，我看到郑保云正背对著我，在为他自己斟酒。

我大踏步来到了他的背后，用力伸手，压在他的肩头之上，他立时吃惊地转过头来，我也就势抓住了他的衣领，我提起了他的衣领，令得他只能足尖点地，然后，我结结实实地骂道："郑保云，你是个猪狗不如的畜牲！"

本来，我一面骂他，一面还想就势打上他几巴掌的，但是他却立时叫了起来，道："你做什么？你可是已经看到他了？"

我听他还敢这样问我，扬起的手放了下来："我自然看到他了，只有畜牲才会那样对待一个老人，你就是那畜牲，是不是？"

郑保云喘著气："你在说什么？你真看到了他？他……又动了？"

我大声道："是的，你以为你已将他折磨死了？"

郑保云发出了一阵呻吟声来，若不是我抓住他衣领的话，他的身子是一定站不直的，而我正乐于看到他跌倒，是以我松开了手。

他的身子向后倒去，软瘫在一张沙发上，他不住喘著气："好，你已看到了，我问你，你……可有什么办法？"我厉声道："我的想法已然说过了，你是畜牲！"

郑保云坐起了身子，大口地饮了一口酒，因为他的身子在发著抖，是以酒顺著他的口角，流了下来，他也不去抹拭："卫先生，你也看到他了，你也看到他动了，如果我告诉你，他是个已死了三年的人，你会相信么？"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我几乎以为自己听错了，是以我立时反问道："你说什么？"

"我说，如果我告诉你，那是一个已死了三年的人，你会相信么？"

这一次，我自然听清楚了，但是我立时冷笑道："郑保云，如果你以为说上几句无聊的话，就可以逃避你的罪行，那你太天真了！"

郑保云摇头道："你不明白，你完全不明白，他，他就是我的父亲！"

郑保云的最后一句话，是充满了痛苦的神情叫嚷了出来的，我陡地一震，脑中也乱到了极点。

我自然不信底舱中的那个老人，是一个已经死了三年的人。因为我著亮电灯时，看见他从板床上弯身坐了起来。但是郑保云却说那老人是

他父亲。

如果那老人是郑保云父亲的话，那么，他自然已死了三年了，郑保云的父亲是举世闻名的富豪，三年前他去世，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事！

如果郑保云是在说谎，那么这样的谎话，实在也太嫌拙劣！那老者又不是远在天边，他就在他下面的底舱之中，我随时可以下去问个明白。

是以，我冷笑著："如果你以为一些拙劣的谎言，就可以骗过我，那么，我想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我不是说谎话，"郑保云连忙否认，同时，他脸上现出十分痛苦的神情来："我要找你，就是为了这件事，我听说过你和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有关，但是……但是只怕你也未曾经历过这样的怪事！"

他仍然坚持他所说的是实话！

而我是实在没有法子接受他这个说法的，因为如果我接受了他这个说法，那么我便必须接受另一个事实，那便是：一个死了三年的人，会在我开灯的时候，突然从一张板床上坐了起来！

而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本来应该立即反驳郑保云的话。可是，不知怎的，我脑中突然生出一个十分异特的想法，那个在底舱中的老者，可能是真的死人！因为他的神情面貌，实在是人没有生气了！

所以，我呆了一呆，并没有立即出声。

郑保云喘了一口气："你如果听我说下去，你就会明白！"

我的身子挺了一挺，吸进了一口气，又喝了一大口酒，竭力想将刚才所想到的那个念头驱走，因为刚才的那念头实在太可怕了，一个死了三年的人，还会动？那实在太无稽了！

是以我认定了郑保云，一定是在掩饰他的某种罪行，在他如此虐待那老者的背后，一定还另外有著更大的罪恶！

是以，我立时道："我可以听你叙述全部的事，但是你首先必须将那个老者从下面那个底舱中放出来，结束你的罪行！"

我的话，是十分正常的要求，是任何人在看到了底舱的那个老者之后，都会提出来的。

但是我那个正常的要求，在郑保云听来，却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可怕的话一样，他从沙发上跳了起来，双手乱摇："不能，不能，万万不能！"

我冷笑著："那么我们之间，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郑保云摇著头："你知道刚才我在黑暗之中见到了你，为什么会那样害怕？我……我就是以为他……走出来了！"

郑保云显然是犹有余悸，是以他讲到这里，身子又不住发起抖来。

我道："因为你犯了罪，受到了良心的责备，才感到害怕，由此可知

你对自己所犯的罪行，还有羞耻之感，你还是——”

我正想再进一步地劝说他改过自新，可是他不等我讲完，便已大叫了起来：“我没有犯罪！”

我也大声道：“你没有犯罪，你为什么将一个老者关在狗笼不如的底舱之中，还将他的双足，锁了起来，你说，是为了什么？”

郑保云还未及回答我的问题，便听得一扇门的一面，又传来了那老妇人的声音，问道：“阿保，你在和谁说话，不要和人争吵！”

郑保云看来对母亲十分顺从，他虽然仍怒目瞪著我，但是却已变了声调，他骗他的母亲道：“阿母，我没有和谁吵架，我在听收音机，我将声音收小啦！”

那老妇人又叮嘱了几句，但是却没有再多说什么。郑保云来到了我的面前：“我没有犯罪，我首先要你明白那一点，我可以告诉你，任何人在我那样的情形之下，都会那样做的。

我正想开口，郑保云一扬手，打断了我的话头：“他是我的父亲，他是三年前已然死去了的，你可以下去仔细地检查他，看他是活人还是死人！”

我望著他冷笑，他一定是个疯子。我想，这是根本不用多争辩的事，那老者当然不是一个死人，我转过身，冲下了底舱，那老者仍然坐在板床上。

我大声道：“老伯，你别怕，我先放你下来！”

我用力拉著缚住了他双足的带子，郑保云在上面急叫道：“你别胡来，你可知道自己在作什么？”

当他急叫的时候，我已然“拍”地一声，将带子拉断了，我道：“我自然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先将他放开来，好证明他是你所说的‘死人’！”

我才讲到这里，那老者已斜著身，下了板床，站了起来，他站在我的身边，伸出一只手来，搭在我的肩头上。我正准备去扶他，可是郑保云却也走了下来，只听得他又叫道：“卫斯理，看老天爷份上，别让他碰到你，你快设法摆脱他！”

他的情状是如此之可怖，他的声调是那样的急促，他那种想过来又不敢过来的样子，确实使我相信，我在十分危险的情形之下！

这时，我想，那老者可能是一个神经失常的人，我一面想，一面回过头去，看了一下。

那老者就站在我的身边，我一回过头去，就和他打了一个照面，我们两人的距离极近，身子和身子，相隔还不到三吋。

就在那时候，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颤，那实在是太可怕了，那老者的脸，不但没有一丝生气，而且，我完全觉不到他在呼吸，他的脸是冰凉的！

而这时候，他搭在我肩头上的五只手指，已在渐渐地收紧。

我低头向他的手看去，那简直是五根枯枝，可是它们在收紧时所发出的力道，却如此之大，令得我的肩头，感到一阵疼痛！

而且，它们还在继续收紧，像是要将那五根枯柴也似的手指，完全挤进我的肩头中去。我是一个对中国武术有著极深造诣的人，我肌肉迸上了气，一个壮汉未必能令我生痛！

可是，一个那样枯瘦的老者，却有那么大的力道，在那片刻之间，我的心中，也突然升起了一股诡异极的感觉来，我忙道："老伯，你做什么？"

在我问出那一句话之际，我听得郑保云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呻吟声来。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已不及去注意郑保云了，我必须将那老者的手挣脱！

我转过头去，身子微微一侧，同时，我的手，也疾加在那老者的手腕之上。

我是准备抓住了那老者的手腕之后，将他的手，自我的肩头上移了开去的。可是当我一抓住了他的手腕之际，我全身突然一震！

我很难形容我当时的感觉，那种感觉，就像是在全然不堤防的情形下，突然触了电一样！

那老者的手是冰凉的，当我的手指一碰到他的手腕的时候，那股寒意，便像是电流样地流遍我的全身，而当我的手指，紧握了他的手腕之际，我更不由自主，也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呻吟声来！

那老者的手腕上，根本没有脉搏！

那是一个死人！

我感到肩头上的疼痛，越来越甚，我的手虽然已紧紧地握住了那老者的手腕，但是我却无力将之移开，我全身的力道，不知去了何处。

我的头颈，在那刹间，也变得僵硬了，总算我还能在头颈彻底僵硬之时，转过头去，打量那老者。然而我在那样的情形之下，转过了头去，实在比不转过头去更糟！

我一转过头去之后，便再度和那老者正面相对，我又一次地感到，那老者没有呼吸！

没有呼吸，没有脉搏，那么，那当然是一个死人！但是这个"死人"，却从板床上站了起来，他竟然会行动，那么，他是什么，他是僵尸，我被僵尸抓住了肩头！

我实在没有法子不大力呻吟，我经历过不知多少怪异的事情，但是被僵尸抓住了肩头，那却是不但未曾经历过，而且连想也未曾想到过的事！

人的想像力不论多么丰富，但是都脱不了生命的范畴，人死了，也就什么都没有了。可是如今，一个死人，却抓住了我的肩头，这是超乎生命范畴以外的事，这种事给我的恐惧感觉，难以形容，我除了张大口，发出可怕的呻吟声之外，根本没有法子做别的事，我甚至混乱到了

以为我一定死在僵尸的手中了！

那一段时间——自我发现了那老者没有呼吸，没有脉搏开始——大约只有半分钟，但是那半分钟的时间，在我的感觉上，却像是经历了一个世纪！

突然之间，我听得郑保云发出了一声怪叫，我还不及定过神，向他看去间，他已然向前直衡了过来，重重地撞在我的身上。

那一撞，令我的身子，向后疾倒了下去，也令得我昏乱的神智，突然清醒，我在地上，一个翻身，用力一扯那老者的手腕。只听得“嗤”地一声响，令得那老者的手，离开了我的肩头。

但是，那老者的五指是握得如此之紧，是以当他的手离开我的肩头之际，将我的肩头上的衣服，抓下了一大片来。我的肩头上，仍然十分疼痛，但是我总算已摆脱了他，我手在地上一按，一个打挺，跳了起来，来到了摇摇欲坠的郑保云身边。

我们两人靠在一起站著，刹那之间，也不知道是他扶住了我，还是我扶住了他。

我向前看去，只见那老者也跌倒在舱板上，他的上身笔挺，双腿也很直，正在以一种十分奇异的姿势，晃晃悠悠地站立起来。

我比郑保云早恢复镇定些，一看到老者又站了起来，我连忙拉著郑保云，夺门而出，“砰”地一声，将底舱的门关上。

我们两人，都不约而同地靠著梯子，喘著气，我们又听到被关上了门的底舱之中，发出几下“砰砰”的声响，接著，便又静了下来。

而郑保云的镇静也恢复了，他望著我苦笑，我也报以苦笑，然后他道：“你相信我的话了？”

他的话，在刚才，我在底舱之中，已确毫无保留地相信。可是此际，我在极度的惊愕和恐惧之中清醒了过来，我究竟是受过严格科学训练的人，而科学告诉我们，生命结束，人也就完了，绝没有一个没有生命的人，可以和有生命的人一样行动的！

虽然刚才的一切，全是我亲身经历的，但是我这时却仍不免对之发生怀疑，所以，我并没有回答郑保云的话，只是望著那扇门。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才道：“我还要再对他作详细的检查！”

郑保云的声音，变得十分尖锐：“你还不相信他是一个死人？”

“是的，我相信。”我回答著：“但是，请问，一个没有生命的人，为什么会活动？”

郑保云苦笑著，道：“这个问题，我已然问了自己千百遍了，我答不上来，而我更进一步地问自己，生命是什么？生命来无影，去无踪，看不见，摸不到，它究竟是什么？为什么有它的时候，一个人就是活人，而同样是一个人，如果作最科学的解剖，可以发现其实什么也没有少，只不过少了根本看不到的生命，他就变成了死人？”

我的脑中本来就够乱的了，给郑保云一问，更加乱了许多，我不断地摇著头：“你问的是一个十分玄的问题，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们不妨慢慢来研究，可是如今，如今……我们先得弄清楚，他……究竟是不是一个死人！”

“当然他是死人，他死亡的时候，有第一流的医生签署的死亡证！”郑保云回答著。

“第一流医生也可能犯错误的。”我望著他。

“是的，或者第一流的医生也会犯错误，可是，他曾被埋在地下，三年之久，三年！”

我道：“土地有可能透空气，棺木……”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郑保云已然道：“那只不过是千万分之一的可能，而且就算可能，难道一个人可以三年不吃食物么？而事实上，这三年之中，他根本接触不到空气的。”

“为什么？”我对郑保云如此之肯定，也不无疑惑：“为什么你说得如此肯定。”

郑保云停了片刻：“这是我父亲的主意，他的遗嘱说，他不能避免死亡，那是无可奈何的事，但是他却要在死亡之后，使他的身体不腐烂，他要我无论如何替他做到这一点。”

我扬了扬眉，仍然不明白：“那又怎样？”

“所以，他的棺材是特铸的，是不锈钢的——”

我打断了他的话：“那没有什么稀奇，以你们的财力而论，就算是金棺材、银棺材，也没有什么！”

“是的，我还没有说完，我说那副棺材的奇特之处，是当他的遗体放进了棺材之后，经过特殊的手续，将里面的空气，完全抽了出来。”郑保云顿了一顿：“尸体一直是在真空状态之中！”

我呆了片刻，这样的埋葬法，闻所未闻，也只有财力雄厚的郑家才想得出来。

这时我知道了郑保云的父亲，是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殓葬的，但是仍然未曾解决我心中的疑问，而我心中的疑问实在太多，多得我不知从何问起才好。

我瞪著眼望著他，他也望著我，最后还是我先问他：“那么，这一切，又是怎样发生的呢？”

我一面说著，一面向底舱下面，指了一指。

郑保云苦笑著，他的笑声是如此之苦涩，令得听到的人，感到说不出来的不舒服，他心中的难过，自然可想而知。我拿起酒瓶来，在他的杯中，又斟了半杯酒，他一口吞了下去，才道：“葬了三年之后，我母亲说，树高千丈，叶落归根，她要回家乡去了。

她要回去，我也没有法子反对，可是，她却一定要带著我父亲的灵

柩，一齐回去！”

我皱起眉头听著，这样的事，发生在一个老妇人的身上，倒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我只是问道：“那么以后又怎么样呢？”

“我当时竭力反对，因为我的父亲葬得十分好，但是我母亲却十分固执，卫先生，我相信你一定知道，老妇人固执起来，是不可理喻的，我自然也拗不过她，于是便将棺材自地下起了出来。”

郑保云讲到这里，又喝了一口酒：“那时，我一面在造一艘船，就是现在我们所在的那艘，那是我准备用来先送我母亲回原籍的，因为她不肯搭飞机。那天，我刚在承造的船厂督工，忽然我们家的两个老家人，慌慌张张地来找我，告诉我说，棺材已从地穴中起出来了，可是棺材之中，却有声音发出来。”

我问道：“起棺木的时候，你不在场？”

“是的，因为我始终反对这件事，我是特地避开的，我听得那两个老家人那样说法，立时赶了回去，我父亲是葬在我们自己家的后园中的，当我赶到的时候，气氛实在恶劣之极了！”

郑保云皱起了眉，叹了一声，续道：“很多人围在一边，不知所措地站著，我母亲伏在棺材上，号啕大哭，旁边另外还有六七个老妇人，正在七嘴八舌地劝著她，有的还在乱出主意，说什么惊动了我父亲，是以我的父亲不欢喜啦。有的说，要请高僧再来超度啦，我赶到之后，真恨不得将那些老妇人一齐用木棒赶走，总算她们对我多少有一点忌惮，是以都停了口。”

“我的母亲还在哭著，我走到她的身边，十分不耐烦地问道：‘阿母，什么事？’我母亲哭得更大声了，她一面哭，一面道：‘阿保，是我不好啦，我不听你的话，一定要动他的棺材，他怒我啦！’”

郑保云学著她母亲的声调。他知道我听得懂他们家乡的方言，是以那一段话，他全是用他们家乡的土语说出来的。我自然不必他详细解释，就可以知道，像他那样一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在当时那种情形下，心中对那些人的反感。

我问道：“那么，你怎么说呢？”

郑保云道：“我自然很怒，我说：‘阿母，阿爸怒你，你怎知道？’我母亲说：‘阿保，你阿爹刚才在棺材里蹬脚，发出老大声响来啦！’我实在忍不住了，从身边一个力夫手中，夺下了一根竹杠来，用力在棺材上敲了几下，道：‘蹬脚，蹬脚啦！’”

郑保云叹了一声道：“我当时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那样冲动的，你知道，我在欧洲和美国住了很久，看到我的家人仍然那样愚昧，我实在很气愤。我那突如其来的行动，将别人全都吓呆了，我母亲也止住了哭声，所有的人望著我，一齐静了下来。”

我忙道：“在那时候，棺材中有声音传了出来？”

“不是，棺材中并没有声音，只不过我那时，心中突然起了一种十分奇异的感觉，我不愿意再多逗留在棺材的旁边，所以我走开了。当天晚上，棺材被放在大厅，我母亲哭拜了很久，到深夜才去休息，我却睡不著，信步来到了大厅上。我和我父亲的感情不是十分好，因为我们见面的时候很少，但是我对下午那种鲁莽的行动，却也感到十分抱歉，是以我在他的棺材前停了片刻——”

郑保云讲到这里，连我也为之紧张起来。他吸了一口气：“就在那时候，我听得敲击的声音，从棺材中传了出来，像是棺材中有人在用力捶敲。在午夜的寂静之中，那种声音，我可以听得十分清楚，而且可以肯定，发自棺材里面，我当时的惊骇，实在是难以言喻的，我竟不由自主地叫道：‘阿爸，阿爸，你想要什么？’”郑保云讲到这里，又苦笑了一下：“卫先生，希望你不要笑我，我是一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却自然而然那样叫了出来，因为我心中实在太惊恐了。”

我忙道：“我不会笑你，你既然肯定声响是从棺材中发出来的，那自然难免惊恐。”

我在那样回答他的时候，我的心中也不禁起了一种十分异样的感觉，连我的声音，也有点走样。

郑保云却将我的话当作了十分有力的安慰，连声道：“谢谢你，真的谢谢你，当时，我实在是害怕极了，我像是被雷殛了，不知呆立了多久，那时，除了我一个人之外，并没有第二个人，然而那种撞击声和爬搔声，却不断从棺材之中，传了出来，我不知道自己呆立了多久，最后我决定把棺材打开来！”

我忙道：“不对啊，郑先生，刚才你说，棺材是不锈钢铸的，而且，里面的空气全被抽去，那么，你一个人怎能将棺材盖打开来？”

“我当然不是说将棺材盖掀开，棺材是用十多个螺丝上紧著，要打开来，得很费一点手续，那棺材是特别设计的，在侧边，有一处地方，是有一个圆孔的。那圆孔约有四吋直径，是抽气时用的，有一个盖子，可以旋开来，那是准备先让空气进去，才好打开棺木来的，我那时，就是想旋开这只盖子。”

我的身子向前欠了一欠，道：“你……旋开来了？”

“是的，我旋开来了，那盖子十分紧，但我还是将之旋开来了，当那盖子最后将被旋开之际，似乎有一股极大的力道在向外顶，突然之间，当地一声响，那盖子跌倒在地上，一只拳头，就从那圆孔中直伸了出来，由于我站得离棺木十分近，是以当拳头伸出来的时候，我……我给那拳头，在肚子上打了一拳，令到我倒退出了几步，跌倒在地上！”

郑保云讲到这里，他的神态看来也已经和僵尸相差无几了，他续道：“那时，我也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自地上一骨碌翻身，站了起来。在一刹那间，我还以为那拳头会从棺材中疾伸出来，一定是空气疾涌了进去，在原来的真空的棺材中，产生了一股十分急喘的气流，是以将那只手带出来之故。”

我忙道：“是啊，是啊，那十分可能！”

郑保云摇著头：“但是我立即知道不是了，那是我父亲的手，手腕上还带著他下葬时所戴的玉镯，整个小手臂全在那圆孔之外，上下摇著，五指也伸屈著，像是想握到一些什么东西。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实在不知怎么才好，我突然间跪了下来，叫著阿爹，大哭了起来！”

第四部：来历不明的奇人

郑保云的喉间，发出了一阵异声，好一会，他才恢复了镇定：“我的哭叫声惊动了别人，当我听得脚步声从四面八方传来时，我的神智清醒了些，我再定睛看去，那只手却已从那圆孔中缩回去了，我连忙在地上拾起那盖子来，匆匆忙忙旋了上去。”

“我才一将盖子旋上去，就有好几个仆人冲了进来，接著，我母亲也来了，他们全是被我的哭叫声惊醒过来的，也不知有多少人，七嘴八舌地向我问是什么事情，我却什么也没有说。那时，我以为刚才是我眼花了，那一定是我神经恍惚的结果。我只是告诉他们，因为我怀念死去的父亲，所以当我又看到了他的灵柩之际，我便不由自主，哭叫了起来。”

“我的话，他们也全信了，我立时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中，将自己锁了起来，你可想而知，那天晚上，我一夜未曾合过眼。”

我默默地点了点头，任何人遇上了哪样的情形，都会一夜合不上眼睛的，何况我可以断定，就算这件事没有发生之前，郑保云一定也是一个十分神经质的人，那么这种事对他的打击自然更大！

我问道：“以后又怎样呢？”

“在这一夜中，我翻来覆去地想著，希望我刚才听到的和看到的，全是幻觉。但是，我想来想去，那全是事实，而绝不是我的幻觉。”

“我自己不断地问自己：我该怎么办？我的父亲，已死去了三年，但是他却在棺材中发出声响，而且，他的一只手，还从棺材中伸了出来。他的身体，丝毫也未曾腐烂，他复活，还是根本没有死？那一夜之中，我思绪乱到了极点，最后终于下了决定，要打开棺材来瞧瞧，但却秘密进行！”

“第二天，我下令我要独自对著灵柩，追思我的父亲。本来，连母亲都不要她在一旁，但是她却坚持和我在一起。于是，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不得不将我昨晚上看到的事讲给我母亲听，出乎意料之外，我母亲非单不惊恐，而且十分高兴，她说我阿爹生前最喜欢行善，一定是感动了上苍，玉皇大帝下令给地藏王，令阿爹复活还阳了！”

“我给她那种话弄得啼笑皆非，我著手旋开所有的螺丝，最后，我慢慢地揭开了棺盖。”

“我母亲早已紧张地准备著，准备我一揭开了棺盖之后，她就扑上去。但是当我揭开了棺盖之后，她却是向前踏出了一步，便站定了。”

“当时，我们看到的情形，和你刚才第一次下底舱时见到的情形相同。我爹在棺材之中，突然坐了起来。只不过当时，你以为我囚禁了一个老人，而我们却清楚地知道，他是一个已死了三年的死人！”

郑保云喘著气：“而且，我们望著他，我立即肯定他仍是一个死人，虽然他坐了起来，虽然他身子完整，但是他仍是一个死了三年的死人，我记得当时我叫了一声，道：‘阿母，阿爹不是复活，他还是一个死

人！’我母亲整个人呆若木鸡，她不断地喃喃地重复著两个字，我听了很久，才听得她在讲的是‘尸变’两字！”

郑保云讲到这里，又停了下来。

舱中也立时静了下来，这时风雨一定小得多了，因为我坐在沙发上，几乎一点也觉不出船身在摇荡，我呆了好一会，才道：“尸变？”

郑保云点头道：“是的，尸变，那是我们家乡的一种传说，说人死了之后，如果下葬之际，恰好碰到了大雷雨，或者有……黑猫在尸身之上跳过、爬过，那么，尸体就会变成僵尸了。”

我苦笑著：“那不单是你们家乡的传说，只怕是每一个乡村都盛传著的传说，我们小时候，全都听过僵尸的骇人故事。”

郑保云沉默了半晌，才又道：“卫先生，你认为那有科学根据？”

“当然没有，”我立时摇头：“人死了，那就表示他的呼吸停止了，血液不再循环了，亿万个细胞都死了，不能再活动了——”

我是大声地在回答著他的问题的，可是我只讲了一半，便停了下来，因为我越是试图用科学的观点来解释生和死的问题，便越是发现，在生和死的秘奥上，我们的科学家所作的努力，实在少得可怜！

譬如说，人死了，血液不再循环，呼吸不再持续，细胞自然也失去了生命力，是死去的细胞。可是，只要尸体不腐烂的话，头发和指甲，便都能继续不断地生长，这样的例子我们见得太多了？为什么头发和指甲的细胞，能够在全然没有生命的支持下，继续生长下去，延续达几年之久才停止活动？

而且，我无法讲下去的另一个原因是，郑保云的父亲就在底舱之中，他实实在在，是一个死人，但是他的身子未曾腐烂，他也能够行动，看来，在他身上死亡的，只是脑细胞，而其他部分的细胞，还保持著活动，那么，这又是什么样的特殊情形呢？

所以，我无法不将讲到一半的话停了下来。我呆了半晌，才道：“忘掉我刚才的话，我认为这是现代贫乏的科学知识，还不能作出完满答覆的问题之一。”郑保云显然对我这样的回答，感到十分欣慰，我又道：“请你再讲下去，刚才你讲到你移开了棺盖，他突然坐了起来。”

郑保云深吸了一口气：“是的，他突然坐了起来，我僵立著，在那片刻间，我心中的感觉，实在难以复述，过了很久，他仍然坐著，我才想到，我应该叫他一声，可是直到那时，我张大了口，喉间发不出一点声音来，而在那时候，他竟跳出棺材来。我当时所能做的事，就是拉了我的母亲，逃了出去。”

“我们逃出了客厅，我母亲几乎昏了过去，我在定下神来之后，竭力安慰著她，我听得大厅中有许多下撞击的声音传了出来。我在仆人中找了四个最可靠而又孔武有力的，向他们讲明了这情形，并且许以重金，警告他们绝不能将这件事讲给任何人听。”

“我们再走进去，看到他站在大厅中心，撞倒了好几张椅子，他的手

抓在一张椅子的椅柄之上，抓得椅柄发出‘格格’的声音，我们合力将他弄进了棺材，又盖好了棺盖。当天晚上，我和我母亲商量好久，她只是哭，什么主意也没有，而我，已用一副听诊器听过他的胸口，而且，可以肯定他没有呼吸，他是一个死人，我提议仍然将棺材盖密封，将他葬下去，但是我母亲却不同意，她说：‘阿保，你怎能生葬你阿爸，他会走路啦！’”

郑保云摊开了双手：“的确，我虽然肯定他是死人，但是他却会活动，要我硬起心肠来，当作普通的死人那样葬了他，我也硬不出这个心肠来，于是我们仍然照原来的计画进行，将他送回原籍去！”

“第二天，我到造船厂改变船只的设计，加多了一个由我的睡舱中，由秘密通道才能到达的底舱，到船造好的那天，由那四个仆人，将他从棺材中移了出来，他没有动作时，完全是一个死人，但是当他有动作时，力道却大得惊人，他曾拗断了那四个仆人其中一个的臂骨！”

对于郑保云所说的这一点，我并不表示怀疑，因为我就几乎被“他”的五只手指，将我的肩头抓得生疼！

郑保云道：“所以，我只好将他锁在板床上，他根本不会吃东西，也没有任何排泄，我发现他对光线有特殊的反应，而在黑暗中，他也会不断地踢床板，捶床板。你说，卫先生，我船上有那么可怕的……”

他迟疑了一下，仍不知道应该将他的父亲称为“可怕的”什么才好，是以他苦笑了一下，才道：“我自然不肯让一个陌生人上船来！”

我点了点头，表示他对我开始的那种粗暴，我已完全原谅了他。

他又道：“而当我在黑暗之中，忽然看到你的时候，我还以为他挣断了束缚，走了出来，而且我还听到你讲话，我还以为他会开口了！”

这时，我已经对事情的经过完全明白了，我也明白了为什么他在黑暗中，一见我便昏了过去，而在他醒来之后，他喃喃地说“他竟会讲话”，原来他是将我当作了那可怕的僵尸！

我将他对我所作的叙述，迅速地再想了一遍。由于我的而且确，已经看到了那个可怕的“活死人”在先，是以我对他的叙述，没有怀疑的余地。

我呆了许久才道：“你是想将他运回原籍去落葬的，何以忽然又改变了计画？”

“我在快到目的地之时，才改变计画的，我忽然想到，像他那样的情形，我们在才一遇到的时候，自然是惊惶失措，骇然欲绝，但是如果我们在冷静下来之后，我们就可以感到，那实在是一个科学研究上，极有价值的课题，我想留著他作研究。”

我皱起了双眉，不错，郑保云说得对，那的确是极其值得研究的事，我感到我对郑保云的估计，犯了错误，他的神经质，是因为不平凡的遭遇而来的，他本身还不失为一个冷静的人。

他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我听过你的许多传说，所以我才想

起来找你，我以为这种研究，自然秘密进行，而你，正是我进行秘密研究的最好伙伴，你同意么？”

如果郑保云的话，是一种邀请的话，那么我实在无法拒绝这个邀请。

我是一个好奇心极重的人，我自然想知道，为什么一个死了三年之久，在这三年中，一点空气也接触不到的死人，竟然还保持著活动的能力！

我立时点头：“好的，我参加你的研究，也一定替你保守秘密。”

郑保云听了我最后一句话，十分高兴地点了点头，我那时，的确是真正替他守秘密的，但现在我终于又将这件事写了出来，那是因为这件事发展下去，出现了我和他两人都万万意料不到的结果之故。

当时，郑保云站了起来：“我已将一切经过对你说了，可是我看你的神情，仍不免有点怀疑，你可要再彻底去检查一下？”

郑保云的话，正道中了我的心事，我立时道：“好的，你有听诊器？”

郑保云拉开了一只抽屉，取出了一只听诊器给我，我接了过来，然后，我在他的肩头之上拍了拍：“郑先生，我们既然将令尊当作科学研究的课题，那我们都不必再害怕，是不是？”

他点头道：“不错，而且，我们也不必当他是我的父亲，我们要肯定的是，我父亲已然死了，而他，只不过是……是……”

他像是十分难以讲下去，我接口道：“他只不过是一具尸体而已。”

“是的。”郑保云立时表示同意。

我拿著听诊器，和他一齐又向底舱中走去，到了底舱的那扇门，我略为停了一停。

刚才我曾叫郑保云不要害怕，但那实在也是我自己壮胆的说法。我绝不是胆子小的人，可是现在我所接触到的事，和人的生命的秘奥有关；我是人，是以自然也因之而产生出一股极度的神秘之感。

这种神秘之感，是一令人想到了这件事，就会不寒而栗。

我回头向郑保云看了一眼，他显然和我有同感，我慢慢地推开门，将门推开了几吋，向内望去，我看到他直挺挺地站著。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慢慢地走了进去，向“他”接近，我必须在他字上加引号，是因为他这个字，习惯上是用来代表一个人的，而“他”是不是人？很难肯定。

当我向“他”接近之际，“他”没有什么反应，一直直挺挺地站著不动。而在我来到了离“他”只有三四英尺之际，“他”忽然有了反应，“他”的身子向上，跳动了一下。

不知是为了什么缘故，“他”的那种跳动，使我联想到了纸碎在静电作用下的那种跳动。

我连忙站定身子，“他”也静了下来。我向后退，“他”没有反应。而当我又向前走去的时候，“他”又跳动了一下。我转过头来：“你看，‘他’不但对光线有反应，有人接近‘他’，也有特殊的反应！”

郑保云点了点头：“是，你小心些。”

我又踏前了一步，离得“他”更近了，“他”的双臂动了起来，我将听诊器的两端，塞入耳中，将另一端，按向“他”心脏的部位。

听诊器才一接触到“他”的胸口，“他”的手臂，突然扬了起来，“他”的手也放在我的手臂上，我勉力镇定心神，但是我还是听到了突突的心跳声。

我听到的心跳声，不是“他”的，而是我自己的！

在听诊器的两端，我听不到任何声响，他显然是一个死人，我不但听不到心跳声，也听不到血液流通的声音和呼吸声。

我听不到在“他”体内发出的任何声响！

我放下了听诊器，轻轻地拨开了“他”的手，“他”的手垂了下去，我自衣袋中，取出了一柄十分锋锐的小刀，转过头来，向郑保云看了一看。

郑保云人很聪明，他立时知道我要做什么了，是以向我点了点头。

我慢慢地移动著身子，想站到“他”的侧边去。可是奇怪的事发生了，当我慢慢地转动著身子，快站到“他”侧边去的时候，“他”也转动著身子，和我始终是面对著面！

我吸了一口气，郑保云道：“卫先生，你对他有影响，他在跟著你动！”

我道：“不是我对他有影响，我看是每一个人对他都有影响，我看，这只怕是静电的影响，我们的人体，是一个带电体。”郑保云道：“或许是那样。”

我取了小刀在手，本来是想在“他”的耳朵上割下一点来观察的，但现在我既是无法来到“他”的侧边，所以我只好对准了他的手臂划了一下。

那柄小刀十分锋锐，我那一划的动作，也十分快捷和有力，“他”的手臂之上，也立时出现了一道伤痕。“他”显然没有疼痛的感觉，因为“他”仍然站著一动也不动。

反倒不如我向“他”走近的时候，“他”还突然向上跳了一下。

我也根本未曾希望，我在割破“他”的手臂之后，在“他”的身子中，会有血流出来。

我只是凑近身去，想看看“他”的肌肉被割破了之后的情形。可是，当我凑近头去之际，我却不禁地陡地一呆，失声道：“郑先生，你来看！”

我突然一叫，反倒将郑保云吓了一跳，他非但没有近来，而且还向

后退开了两步。

我也立时退出了两步，又叫道：“你看！”

我一面叫，一面伸手指著“他”手臂上被我割破的地方，郑保云离得“他”虽然比较远，但是也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这时，在“他”手臂上的伤口之上，正有一滴晶莹的液体渗出来，那情形就像我们正常的人在受了割伤之后，有鲜血渗出来一样。

但是自“他”的手臂中流出来的，显然不是鲜血，而是一滴透明的液体，那一滴液体越来越大，终于滴了下来，滴在舱板之上。

我起先被这种奇异的现象，弄得完全呆住了，直到那滴液体滴到了舱板之上，我才想起，我们要对“他”进行研究的话，这滴液体，一定是极其重要的研究对象，应该将之搜集起来作研究之用。

我连忙踏前一步，俯身下去看时，那滴液体已然了无形迹可寻，再向“他”手臂上的割口看去，只见“他”手臂上的伤口，已显得十分乾枯，再也没有什么液体滴下来。

我和郑保云两人互望著，都觉得莫名其妙。也就在这时，“砰”地一声响，一直站著的“他”，突然向下，倒了下去。

“他”倒在舱板上，直挺挺地，一动也不动。

我和郑保云两人，又呆了半晌，才一齐向“他”走过去，这一次，我们来到了“他”的身边，我并且还伸手碰到了“他”的肩头，但是，“他”却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低声道：“‘他’死了。”

郑保云道：“‘他’早已死了。”

我忙改正我的话：“我的意思是，现在，‘他’不会再动了！”

郑保云的脸上，现出了一片迷惘的神色来：“为了什么？因为那滴液体自‘他’身中，流了出来？”

我并没有回答他的话，因为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

郑保云又问道：“那一滴液体又是什么？为什么会在‘他’的身子之中，为什么那样的一滴液体，能使一个死了三年的人，有活动能力？”

我仍然不出声，因为我根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而且，那滴液体，也已经消失了！

我再向“他”看去，“他”身上的皮肤，在起著一种十分明显的变化，本来，“他”的皮肤，是紧贴在骨头之上的，给人一看就有一种绷硬之感。

但是现在，“他”的皮肤却松弛了，变得好像一摸就会脱下来。我道：“郑先生，我们先将‘他’抬到板床上，看看‘他’是不是有别的变化。”郑保云点著头，我们将“他”抬到了板床上，又看了一会，郑保云按著电灯开关，开了又关，关了又开。郑保云曾说过，“他”对光线有著十

分敏感的反应，而且，我也亲眼目击过。

这时，电灯熄了又著，好几次，“他”却仍然一动也不动地躺在板床上。

我摇著头：“郑先生，看来‘他’是真的死了，其可惜，我们竟未曾留下那滴自‘他’体内流出来的液体，要不然，我们或者可以知道其中奥秘。”

郑保云呆呆地站著，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过了几分钟，他才抬起头来：“我有一个私人的解剖室，设备十分完善，我想将‘他’的尸体，进行彻底的解剖，不知道你是不是肯帮助我？”

我摊了摊手：“你不必考虑我是不是肯帮助，我要反问你，你的母亲，是不是会同意，在她这一代的人看来，儿子要解剖老子的尸体，那简直是一件大逆不道，天打雷劈的恶事。”

“她当然不会同意，但我们可以瞒著她！”

“好的，”我答应了他，去向“他”望了一眼：“我想我们要尽快上岸了，看来，尸体好像已渐渐在开始腐烂了，船上有冷藏库？”

那一晚上，接下来的事情，便是我和郑保云两人，用白布将“他”包了起来，“他”一直没有任何动作，而且“他”的身子也变得松散，而不是那样僵硬。

我们又将“他”一齐放进了船上的冷藏库之中，那冷藏库只要来储放肉类，以备长途航行之需的，当我们将“他”放进了冷藏库之后，我心中暗暗下定了决心，如果我以后再有机会乘这艘船的话，那我决计不会在船上吃任何的肉类。

当我们安排好一切之后，大副来报告，天气情形已完全好转了，再有一天航程，我们就可以到目的地了。我利用船上的无线电通讯设备，告诉白素，我正在前赴马尼拉的途中。

我是不必说明为什么突然会远行的，白素知道我随时随地会遇到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事情。

那时，天已亮了，郑保云领著我去参观全船，那的确是一条了不起的游艇，如果我有足够的钱，我也一定会照样去造一条的。然后，我和郑保云以及他的母亲，一齐进早餐，我们三个人，用郑保云的家乡话交谈著。

郑保云告诉他母亲，他阿爹的尸变问题已然解决了，他也劝他母亲别回原籍去，回到马尼拉之后，将尸体好好葬了，也不必再奔波了。

老太太多半是给尸变这件事吓坏了，是以一听说尸体已不再活动，便十分高与，也不再和她的儿子争论什么，就答应了郑保云的话。

老太太的兴致十分高，她不断地讲著话，而将我当作对象，她提及很多有关她丈夫的事情。她的丈夫，本来就是一个传奇人物，人家甚至传说他可以预知几天之后的事情，是以商场上的一切变化，他都可以料得中，所以无往而不利，成为著名的富豪。

对于这样一个传奇人物（尤其他死后还出了那样的奇事），我自然对他的早年生活的情形，也十分有与趣，我问了好几个问题。

经我一问，老太太的兴致更高了，她不断地叙述著她丈夫以前的事。这些事与以后的事情意料之外的发展，是有相当程度的关系，所以，我将老太太的话，归纳起来，成为郑天禄先生（郑保云的父亲）的一个小传。只在这个小传中，是看不出什么来的，但如果将这个小传保存起来，和我以后记述的事情对照起来，就可以看出，这个小传极耐人寻味。

郑天禄很小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家乡到外洋去。那年，他究竟多少岁，没有人知道，他家乡的人，也不知道他是哪一家的子孙，只知道他在菲律宾发了财回来那年，是二十四岁。他操著家乡的语言，立时有很多人争著认是他的长辈。

他究竟是什么人家的孩子，一直没有人知道，但一定是这条村的人，是不会错的，因为在福建北部的山区中，那是些偏僻的乡村，几乎每一个村的语言，都是有差别的。

郑天禄回家乡来的目的是娶妻子，这件事，轰动了整个山区，几十里外都有人争著来说媒，可是郑天禄娶妻的条件却十分怪，他不要姑娘好看，也不要姑娘的家世好，而要他自己看过。

他看姑娘家的时候，戴著一副奇形怪状的眼镜，很大，会放光（关于这一点，老太太无论如何说不出那眼镜是什么形状来），他拣了足足一个月，才拣中了老太太，老太太家中十分穷困。

郑天禄拿钱出来办喜事，办好喜事之后，又住了一个来月，才带著老太太离开了家乡。

郑天禄只有一个儿子，就是郑保云。郑天禄从来也不生病，只有一次，老太太忽然发现他身子发烧，请来了一个西医，逼著他看，可是那西医却不知为什么，药方也没有开就走了。

郑天禄有著料事如神的本领，他的钱也越来越多。

由于他只有一个儿子，是以老太太曾劝郑天禄多讨几房妾侍，但郑天禄不答应，老太太便讨进门来，他却连望也不向那些妾侍望一眼。（老太太讲到这里的时候，其词若憾矣，实乃深喜也）。

郑天禄的确有过人的预见力，那是老太太一再强调的一点，老太太还举了许多日常生活中，郑天禄有预见力的例子，来作证明。其中有好几点，是郑保云也点头证明确有其事的。

由于老太太举的例子十分多，我自然不能一一尽录，一般来说，郑天禄似乎有一种超特的能力，使得他能知道七八天之后将会发生的重大的事故。

我在听完了老太太的叙述之后，心中当时只有一个疑问，于是我将这个疑问，提了出来。

我问道：“老太太，照你所说，郑先生是没有他的家人的了？何以他

是你们村中的人，却会一个亲人也没有呢？”

老太太道：“我也不知道，或者，是他的亲人早已死完啦，乡下日子，死人容易啦！”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再问下去的话，我找不出适当的、有礼貌的话来发问，我觉得郑天禄有一点来历不明。他的身世根本没有人知道，而他只不过凭著一口土话，就被村里的人认定了他是这个乡村出去的，而且，多半也为了那时候的郑天禄已经发了财。

我也会讲那种方言，如果下点功夫的话，我也可以将这种方言学得十全十美，若是我去冒认自小从村子离开的人，村人也会相信。

如果说郑天禄来历不明，在郑老太太面前，那当然是极不礼貌的事。而我终于未曾问出来的更主要原因，是我想不出郑天禄要假冒那个村子村民的原因。他假冒了村民，若是为了去娶当地一个穷人家的女儿做妻子？那实在是太匪夷所思了！

在那一天中，我整天都成了老太太谈话的对象，老太太对我十分有好感，还问我结了婚没有，看来大有替我做媒的意思。

在那一天中，我几乎没有机会和郑保云讲话，一直到晚上，老太太睡著了，我才向郑保云：“冷藏库中，没有什么事发生？”

“没有，”郑保云回答：“真奇怪，‘他’看来真的死了，流出了那滴液体之后，‘他’就死了，这究竟是什么缘故？这实在太奇怪了！”

第五部：异乎寻常的尸体

在日间，我没有对老太太提出来的疑问，此际，我却对郑保云提了出来，我道：“郑先生，你不觉得你老太爷的身份很神秘么？”

郑保云倒很肯接受事实，他点了点头：“是的，我也以为他很神秘，而且，在他活著的时候，有很多异乎常人的地方，他几乎从来不生病，他一生之中，只有过一次和医生接触的机会——那是我母亲说的。”

我道：“而且，那一次，医生是逃离去的，我相信一定是被他用十分难堪的话骂走的。”

郑保云笑了起来：“我猜想也是那样，因为他骂起人来，十分厉害，每一个人都怕他，他像是知道每一个人心中的隐私。”

我又道：“那么，你以为，他死后在他尸体上的变化，是不是和他生前异于常人这一点有关呢？”

郑保云想了一想，才道：“那要等到尸体解剖之后才能有答案。也许，我们永远得不著答案。”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话。以后的两天航程中，我们几乎每隔一小时就到冷藏库去看“他”一次。“他”相当平静，不再有任何动作。

终于，到达了目的地，郑保云先派人送他母亲上岸去，然后，将“他”用油布包了起来，和我两人，亲自押运著，到他的私人解剖室去。

他的私人解剖室是在市郊，路途相当远，大约是二小时的车程，菲律宾的天气酷热，车厢中虽然有冷气，温度也相当高。

在车行一小时之后，我和他两人，都有点忍不住油布包中所发出来的异味。

郑保云将车子的速度提得更高，一面喃喃地说，如果不是怕自己的行动被人知道，一定利用直升机，可以快得多了。

又过了一小时，异味越来越甚，已到了我们两人都无法忍受的地步，我们不得不打开车窗子来。可是那样一来，却更糟糕了，因为车厢中的气温更高了！

那异味自然是因为尸体变坏而发出来的，而尸体变坏，则是因为气温高的缘故，车窗一开，无异是加速尸体的变坏，可是我们却又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等到车子终于驶进了一个绿荫遮蔽，十分美丽的园子之际，我们两人都感到胃部阵阵抽搐，因为那种气味，实在是太难闻了。

车子一停，便有几个人奔了出来。可是那几个人一奔到车子旁边，便呆住了，脸上现出了奇形怪状的神情来，当然是因为他们也闻到了那难闻的臭味之故。

郑保云和我，一齐打开车门，冲了出去，郑保云大声喝道：“站著干

什么？快将那油布包搬进解剖室去，那是我……得来的一具尸体！”

那些人既然是在解剖室中工作的，对于尸体自然不会太吃惊，可是腐臭的尸体，并没有解剖的价值，是以他们的脸上，仍然充满惊讶的神色，他们将油布包从车中抬了出来。

郑保云又吩咐道：“连包浸在甲醛中，让我自己来解开它，我不需要你们的帮手，别来打扰我。”

那几个人连声答应著，抬著油布包走了。郑保云转过身来，他说出了我早已想说的一句话：“尸体为什么腐烂得那么快？”

我道：“我也在奇怪，或许，是因为他死了已有三年的缘故，我……想先洗一个澡，将身上沾染的臭味洗去，可以么？”

“当然可以，我也正想那样，尸体在浸入甲醛之后，不会起变化。”

郑保云说著，将我带进了屋子，我看到了许多生物标本，和人体模型，郑保云道：“你觉得奇怪？”

我只是反问道：“听说，你得过好几项博士衔？”

“是的，”他多少有些得意：“我的天分很高，几乎对什么都有兴趣，我的四个博士衔中，有一个是生物学博士。”郑保云越说越起劲：“我的一篇论文，题目是‘抗菌在血液中的生存’，曾得过很高的评价，而我又有足够的财力，所以能建立一个完善的解剖室。”

我道：“你可能有令尊的遗传，他不是有很多地方，证明他是天才么？”

郑保云不由自主地笑了笑：“请使用这间浴室。”

我走进了他指给我的那扇门，痛痛快快地洗了一个澡，精神为之一握，当我走出浴室的时候，郑保云早已在等我了，我们一齐到他的解剖室去。

那解剖室设在一排房子的中间，要经过一条相当长的走廊，才到达门口，郑保云对站在门口的两个人道：“你们走开些，别来理我！”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道：“郑先生，那尸体——”

郑保云不等他讲完，便突然怒吼了起来：“走开，我已经说过，不干你们的事！”

那两人不敢再说什么，连忙低著头走了开去，郑保云打开了门，在我和他两人走了进去之后，他立时将门锁上，那是一间设备十分完善的解剖室，尸体仍然被油布包著，浸在一个白瓷池子中，池子中的液体，自然是甲醛，所以整个解剖室中，充满了那种怪异的味道。

郑保云来到一个柜前，打开了柜门：“我不习惯甲醛的气味，所以我在解剖时，戴氧气面罩的，你也选用一副？”

我向他走去，在柜中取出了一副氧气面罩来戴上，那使我呼吸舒畅，舒服了不少。

而且，他的氧气面罩显然是特制的，压缩氧气自解剖室的天花板上传下来，有很大的管子连在面罩上。而在戴上了面罩之后，我们可以利用无线电对讲机，毫无困难地讲话。

郑保云还告诉我，储藏在天花板上的压缩空气，和一般潜水人采用的压缩氧气是不同的，那是几个医生研究出来的，对人体健康最有益的空气，如同高山上清新的空气一样，令人在呼吸到这种空气时，有全身充满了活力的感觉，从而增进工作的效力。

郑保云既然是财力如此雄厚的人，他自然不会对我虚张其词，而我在戴上了呼吸面罩之后，确然有一股异样的清新之感。

我们一齐来到了那白瓷子之旁，第一步工作，自然是将油布解下来，这工作由郑保云来进行，他用一柄十分锋利的刀，在油布上，划了一下。

油布包立时裂了开来。

可是，就在油布包裂开来的一刹间，我们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随著布包的裂开，只见大量黑色的液体，自布包之中，漏了出来。

那种液体是如此之多，以至在不到十秒钟之内，在我们还根本未曾料及发生了什么事之际，整个池子中的甲醛都被染黑了！

那情形就像是在油布包中包著的，根本不是人，而是一大包墨汁！

我和郑保云都呆住了，我听得郑保云发出了一下尖锐的叫声，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也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至少比郑保云来得镇静些，我道：“可能是因为气温的缘故尸体腐烂变水了。如果我料定不错的话，那么，总还有骸骨留下来的，请你将染黑的甲醛放去。”

郑保云有点手足无措地点了点头，按下了一个掣，池子中的黑色液体迅速低落，我们也立即看到了那油布包，和剩在油布包中的一副骸骨。

这证明我所料不错，油布包中的黑水，确然是尸体腐烂之后产生的。

然而这时，我们却根本未去想及，何以尸体会腐烂得那么快，而且在腐烂了之后，会变成墨汁一样的黑水，因为我们全被那副骸骨吸引住了。

那是一副人的骸骨，那似乎是毫无疑问的了，但是如果你去告诉一个医科学生，说那骸骨是人的骸骨，他一定会大摇其头。

那副骸骨还十分完整，有臂骨、腿骨，指骨已脱落，但是那都不成问题，而令得我和郑保云两人，张口结舌的是两个地方，第一，它的肋骨是板形的，而且一面只有三条，有一条环向背后，成为一个田环，有半吋厚，五吋宽。

支持肋骨的，是前后各一条长骨，和普通的脊椎骨很相似，但是它的节数却多得惊人，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们自然不及去细数，但也可以

肯定，它决计不只三十六节，而至少在一百节以上。

一个前后都有那脊椎骨的人，一定可以毫无困难地，不论向前或是向后，将身子拗成一个圆圈。

而且，在盘骨之上，也有如同肋骨一样的骨骼，只不过比较细，像指头般粗幼，每一边有六格，呈环形。但是最奇特的，还是他的头骨，在他的鼻孔骨对上，有著四个孔；四个，那四个孔是在眼孔之下，我不能讲出这四个孔有什么作用。

我和郑保云两人，足足呆立了三四分钟之久，他才发出了一下呻吟："天，他是什么啊！"

他是什么呢？郑保云的父亲，大富翁郑天禄是什么呢？不但郑保云在问，我心中也在自己问自己。他决计不是人，人是不会有那样的骨骼。他甚至不是脊椎动物，因为还找不到有什么脊椎动物的腹腔上有骨骼保护的。

那么，他是什么呢？实实在在地说来，生活在人的社会中，而且，他还是一个成功的人，他的商业机构，遍布东南亚，他是一个成功的商人，他也有儿子。

当我想到他有儿子之际，我不由自主，转头向郑保云望了过去。

郑保云敏感地直跳了起来："别看我！别看我！"

接著，他喘著气，向我冲了过来，突然抓住了我的手，在他自己的胸口乱按："你摸摸，你看，我的肋骨是和你一样的，而且，我的肚子上，也没有骨头，你可以按得出来的！"

他又将我的手，在他的腹际用力地按著。

他说得不错，他的肋骨的确和我的一样，而且他的腹部，也和我一样，并没有骨头环绕著。可是，他的父亲却不一样！

我的心中，起了一股极其奇诡的感觉，那种感觉甚至令得我说不出话来。

郑保云大声道："那一定是什么人的恶作剧，没有人会有那样的骨头，那不是骨头，是甚度人用塑胶做了，来吓我们的！"

他一面说，一面拿起一枝木棍，在瓷池子中，用力地捣著，将那副骸骨捣散。然后，他拿起一块肋骨来，用一柄长刀，用力将那肋骨劈了开来。

当那块肋骨被劈开之后，他停下手来。

而当骨头被劈开之后，他也知道那决计不是什么人的恶作剧，而那是千真万确的骨骼了，那是任何人一看那肋骨的剖面就可以肯定的事。

郑保云的身子摇晃著，像是要昏过去的样子，我连忙过去扶住了他，他喃喃地道："为什么会那样？他是什么？他是什么？"

我安慰著他："他自然是人。"

“人？人有那样的骨骼么？”

“他或者是一个畸形的人，郑先生，人体有很多畸形的，有一种镇静剂，产生了成千上万的畸形人，那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郑保云静了下来，望了我片刻，才又道：“你凭自己的知识说，那是畸形的骨骼么？那是一具发展得极其完整的骨骼，那是几十万年，甚至几百万年进化的结果，而那种进化，一定是在一个和地球上的环境截然不同的地方进行著的，所以才产生了那种截然不同的骨骼结构，那不是畸形！”

我没有别的话可说了。

我刚刚所以说那副骨骼可能是一副畸形的骨骼，那是为了安慰郑保云，连我自己的心中，对自己所说的话也不相信。这时，我自然更加哑口无言。呆了片刻，才道：“那么，你的意思是——”

我一面说，一面向他望去，透过氧气面罩，我可以看到他的脸色，苍白得可怕，就像在船上的时候，他将我当作僵尸而昏了过去的时候一样。

我想讲什么，他却已向后退开了几步，在一张椅上，坐了下来。我深深地吸进了一口气，来到了他的身边，又问道：“你有你的看法，不妨说出来，站在科学的立场上研究这件事，大可不必顾忌什么。”

郑保云竭力侧过头去，像是想避免回答我这个问题，但是事实上，他却没有法子躲避得过去，我等著他的回答。等了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我才听到他用近乎呻吟似的声音道：“我以为……他……他不是地球人。”

不是地球人！

这也正是我想到的结论，但是，当我听得郑保云讲出这句话来之际，我仍然有一种战栗之感！

我也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我们两人，就一齐那样呆呆地坐著，坐了好久。

我不知道在那一段时间中，郑保云心中的感觉如何，但是我自己的心中，却乱到了极点！

郑天禄如果不是地球人，那么，自然来自别的星球。

他来自别的星球，在地球上获得了极大的成功，甚至在地球上娶妻生子！

如果他是星球人的话，那么，郑保云是他的儿子——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突然明白郑保云的脸色，为什么会像被判死刑的那样难看了。

因为郑天禄是他的父亲，而如果郑天禄是来自其它星球的话，那么他，郑保云就是一个混血儿——一个外星球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

那绝不是普通的混血儿，而是地球人和外星人的混血儿。那实在是

一件令人无法接受，甚至是无法想像的事！看郑保云的神情，他当然是也想到了这一点，是以他才会整个人都呈现了神经崩溃状态！

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和说些什么了。

沉声叫道：“郑先生！”

对于我的声音，一点反应也没有，我提高了声音，又叫道：“郑先生！”

仍然没有反应，我第三下的叫唤，几乎已是扯直了喉咙在叫嚷了，我高声叫道：“郑先生！”

他对那一下叫唤，总算有了反应，整个人都震了一震，失魂落魄地向我望来。

我向地做了一个手势，又用十分诚恳的声音道：“你说他不是地球人，我初步的意见，也是和你相同的，不过——”

我才讲到这里，他便打断了我的话头，在我意料之中地道：“那么……我是什么？”

我不理会他这个问题，郑保云始终是一个十分敏感的人，如果他认定了他自己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那是一个极大的悲剧！

我自顾自道：“那只是我和你两人初步的、直觉的论断，我们未曾有任何证据，来证明我们的论断是正确的。”

郑保云听得我那样讲，精神似乎振作了一些，但是他随即又十分颓伤地道：“那副骨骼，难道……难道不足以证明么？”

我摇著头，道：“自然不足以证明，畸形的骨骼，有时也会给人以完整的印象的，我们还得从各方面来搜集证据，证明他是外星人！”

郑保云先生是低著头在听我讲，但在我讲完之后，他抬起头来，望了我片刻，才道：“你是想证明他是外星人呢，还是想证明他不是外星人！”

我自然听得出，郑保云那样问我，是已然知道了，在我的主观愿望上，我希望郑天禄不是外星人之故。但是我要装得不明白他的意思：“那是没有分别的，我们只是按照搜集来的证据来判断，如果他不是外星人，那自然是地球人。”

郑保云笑著，看来他已接受了我的说法了。

我自椅子上站了起来，又向浸在瓷池子中的那一堆白骨，望了一眼，心中也不禁苦笑了一下。

那件事，一开始便怪异绝伦，但是却做梦也想不到会有那样的变化，我们会开始怀疑郑天禄根本不是地球人！

在我站了起来之后，郑保云也站了起来，我和他一齐除下了氧气面罩。

一除下了氧气面罩之后，我们立时嗅得到，整个解剖室中，充满了

异样腐臭味，郑保云几乎一口气地奔出了解剖室，我跟在他的后面。我们来到了一间十分华丽的起居室中，郑保云在吩咐仆人送咖啡来之后，问我道：“我们怎么开始？”

我皱著双眉：“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开始，第一，我们要详细检查……他的遗物，看看有什么证明他不是地球人的东西。第二，我们要和所有熟悉他的人交谈，在谈话中了解他的为人。”

郑保云苦笑：“我想，我们不必找别人了，我是他的儿子，我自承我对他的了解不够深，因为我从小就在外国读书，但是我的母亲，却是对他最了解的人了，她几乎一生和他在一起。”

我同意他的说法，但是我还是补充道：“有一个人，我们是必须找他谈谈的。”

“什么人？”郑保云立时问我。

“那位医生——你总还记得，他一生之中，只和医生接触过一次，而那医生却是逃一样地离去的，我本以为他是将那医生骂走的，但是现在，我却认为另有原因，可能因为是那医生发现了什么难以想像的事实，是以才仓皇离去。”

郑保云望著我，在我讲话的时候，他脸上的神情，变换了好几次。

我自然不知道他的心中，究竟在想一些什么，但是从他脸上的神情来看，我总可以知道，他正想到了什么！而在我讲完了之后，他又好半晌不出声，这令得我不得不问他：“你想到了什么？”

我只不过是随便一问，但是郑保云却十分明显地吃了一惊，而且，他用十分拙劣的谎话掩饰著，道：“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嗯，那位医生，本来十分出名的，但是他现在已退休了！”

我心中疑惑著，因为郑保云的态度十分不对头，显而易见，他心中有什么事瞒著我。

但是那时，我却没有去想深一层，因为郑保云的心中若是有什么事不想告诉我，他是有这个权利的，所以我也不再去追问他，我只是道：“那不要紧，只要他还在生，我看，我们可以分头进行，你去检查令尊的遗物，我去拜访那位医生。”

郑保云站了起来，他背对著我：“好的，那么，我要回马尼拉去，那位医生，据我所知，他退休之后，在市区附近居住，你可以向有关方面查问他的地址。在访问了那位医生之后，到马尼拉和我见面。”

我点头道：“我必须向你借用汽车。”

“那不成问题，我在这里，有好几辆车子，你可以随便！”

第六部：一个医生的意见

他将我带到了一排车房之前，在那一排车房中，停著七八辆汽车，我拣了一辆跑车，他将车匙交给了我。

我实在急于和那位已退休的医生会晤，因为这位医生，他一定曾经检查过郑天禄，他自然也可以知道郑天禄的骨骼构造，何以会与众不同。

所以我立时坐进了车子，郑保云低下身来，低声道：“请你记得，这只是我和你两人间之事，绝不要让任何第三者知道！”

我呆了一呆，想告诉他，如果我去拜访那位医生的话，那么，我必然要对那位医生谈起这件事来，可是我的话还未说出，他就一转身，走了开去。

我没有再说什么，便驾著车，离开了他的解剖室，在公路上疾驰，我将车子的速度控制得相当高，我估计要两小时左右，才能到马尼拉，我可以向报馆方面打听那位医生的住址，因为那一位医生在未退休前，是十分著名的一位名医。

我的车子，在公路上追过了很多车，随著路标的指示向前驶著，当我驶出了约有三十哩左右之际，我来到了一个岔路口上。

我本来是可以直冲过去的，可是就在我将近驶到路口之际，突然有两辆大卡车，自横路上，驶了过来，拦住了我的去路。那两辆大卡车突如其来，如果不是我及时刹车，一定已撞上去了！

当我在千钧一发之际，刹定了车子的时候，我已然心知事情十分蹊跷，是以我立时将车子后退了十多英尺。也就在那时，在那两辆大卡车内，至少有二十名汉子，跳了下来，他们的手中，都持著铁棍，其中有两个，才一跳下，便冲到了我的车子之前，不由分说，便挥动著铁棍，向我击下！

这实在令得我大吃一惊，我实在是做梦也想不到我会在这里受到袭击。那两个大汉的铁棍，“砰砰”两声，击在车头上，一盏车头灯立时碎裂，而其余的人，也已蜂拥而上！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已然不及去思索我为什么会遇到袭击，我首先要做的事，便是如何逃避他们的袭击！

他们总共至少有二十人，而且每一个人的手中，都有著铁棍，我和他们去打斗，不容易讨好，而我可以利用的是，我是在一辆性能十分高超的车子中！

我必须巧妙地利用这辆车子，而不是去和他们徒手搏斗，所以，我在车头灯被击碎之后，立时又令得车子迅疾无比地后退了十多码！

那二十多人仍然追了过来，但是我已有可喘息的机会，我猛地踏下油门，车子发出了一阵怒吼声，如箭一般地向前，射了出去，那些正在向我追来的人，显然料不到我在突然之间，反向他们撞了过去，只听得

他们怪叫著，四下跃开。

他们避得再快，也快不过车子，有两个人逃之不及，“砰砰”两声，被车子撞得向外直飞了出去，而我根本不去理会他们，待列车子直冲得到了离卡车不远处，我才陡地扭转了驾驶盘，车子发出了一阵难听之极的吱吱声，紧贴著卡车的车身，在路边掠了过去，越过了卡车，重又冲上了公路。

等到我的车子，重又冲上公路之后，那些凶徒再想追到我，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了！

是以，我立时可以静下来，好好地想一想，为什么会有人在半路上袭击我！

那两辆大卡车等在岔路口，在我的车子将要驶到之际，拦住了我的去路，那显而易见，是有预谋的行动，决计不是偶然！

而我却想不到有什么人以我为目标而对付我，我才到这里，自问在这里，没有什么敌人！

看来，最大的可能是那些人误以为我是郑保云！这里的治安不好，而郑保云又是著名的富豪，会不会那些人有意绑架，而认错了人呢？

那十分可能，当我一想到这一点时，我更感到，我不应该一走了之，而应该将那些人交给警方，至少，我也应该警告郑保云一下！

我几乎是突如其来地停下了车，因为我想到我应该回去，而在我陡地停下了车之际，我突然发现，在我的车后，有一辆车子以高速跟著我，刚才我只当自己已脱离了危险，只顾在想著为什么，竟未曾注意！

我的车子突然间停了下来，我倒并不是发觉了有人跟踪而故意如此的，我只是想停车，掉头，去通知郑保云一下而已。

但是，我在飞速行驶之际，突然停了下来，便令得跟在我后面的那辆车子，尴尬之极，那辆车子立时减慢了速度，但已在我的车旁，擦了过去。

而且，当它急急忙忙地停下来之际，它整个横了过来，拦在路中心，我从车中站了起来，只见那辆车的车门打开，两个人，凶神恶煞也似，向下跳了下来，他们一面下车，一面向怀中探去。

他们的动作，极其明显：是他们在取枪！

我心中这一惊实是非同小可，我刚逃过了近二十个人的铁棍袭击，这时又有人要用枪来对付我，第一次的袭击，还可以说是误会，是有人误将我当作了郑保云，但是第二次袭击，却绝不会是弄错人！

我并没有武器可以还击，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只有逃！枪弹的速度比车子为快，所以我如果后退的话，没有逃脱的机会，我必须迎著枪弹冲过去！

我连忙坐了下来，那两人的手也从怀中伸了出来，他们的手中，果然各自握了一柄手枪！

而在那时候，我也猛地踏下了油门，我低下头，车子像疯了的野马一样，向前冲去，我听了四五下枪响，接著，便是“砰”地一声巨响，车身撞在前面的那辆车之上，我的身子仍然伏著，我觉得许多碎玻璃，像雨一样地落到了我的身上。

我不顾一切地向前冲著，又过了半分钟左右，我才直起身子来，回头看去。

我看到那两个人离我已有七八码，他们的车子，被我一撞，已撞得四轮向天，他们还在向前奔来，但他们当然追不到我了！

那时，我可以说是已经绝对安全的了，因为跑车已冲出了手枪的射程之外，但是就在一刹那间，我却又踏下刹车，令车子停了下来！

因为我想到，我已经接连受到了两次袭击，那显然是一项对付我的有计画的行动。

即使我逃脱了两次袭击，那么，还会有第三次，第四次，逃不胜逃，我必须根绝这种袭击，那我我必须找出这些人对我袭击的原因，和他们的主谋人来。

我手中并没有武器，但是我所驾驶的性能极佳的跑车，就是武器。

那两个人的手中虽然有枪，但枪中的子弹是会用完的，我并不是没有法子对付他们，我也必须对付他们！所以，我在踏下了刹车之后，立时掉转了车头。

那两个人本来是在向前奔来的，可是我在突然之间掉转了车头，那一定使他们两人，感到意外之极，他们反而停了下来，望住了我。

我一掉过头来，便又踏下油门，车子的引擎发出了一阵怒吼声，我真得感谢郑保云，也只有他那样的富豪，才买得起性能如此优良的跑车！

车子向那两人撞去，我又听到了四五响枪声，但是他们一面要向旁跳开去，一面发枪，显然失了准头，是以没有一枪射得中我！

而当冲出了百来码之后，车又掉转头来。

这一次掉转头来，看到前面的那两人，都有惊惶的神色，他们分了开来，向路边逃去。我自然不能同时去追两个人的，是以我认定了左边的那个，直逼了过去，他转身向我连射了两枪。

那两枪，如果他留来在我更接近他的时候发射，情形会怎样，还真难说得很。

但是，他却吓破了胆，那两枪发射得实在太早了，以致根本射不中我，而我的车子直冲了过去，等到我用力踏下刹车，车胎和路面的磨擦，发出了难听之极的“吱吱”声之后，他双手作向前推状，似乎凭著他的双手一堆，就可以将车子的来势阻住。

车子一停下，我便在座位上直跳了起来，身子一横，双脚一齐飞起，已然踢中了那人的脸面，那人仰天便倒。我身子落下地来，也在地上打了一个滚。

我必须顾及另一个人，因为那人的手枪中，是还有子弹的。

可是，当我打了一个滚之后，站起身子来时，我却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只见那人抱头鼠窜，向前面逃之不及，像是他后面有整队士兵在追赶他！

我知道我已完全胜利了，我拍了拍身上的泥沙，向那人走去，那人双手掩在脸上，鲜血自他的指缝之中，流了出来，可知刚才我那两脚，确实不轻。

我来到了他的面前，冷笑著：“行了，谁要你来杀我！”

那人支吾著，还不肯说，我大喝一声：“说！”

随著那一个“说”字，我“呼”地一拳，拳头陷进了他肚中的软肉之内，那人杀猪也似地叫了起来：“说了，说了！”

我缩回手来，他喘著气：“是……是郑先生叫我们来杀你的！”

那实在是一个出乎我意料之外的答案，我怔了一怔：“郑先生？哪一个郑先生？”

那人的门牙掉了好几颗，讲起话来，有点含糊不清。但是我还是可以听得清他道：“郑保云！”

我呆了一呆，这有可能么？我才和郑保云分手，他为什么要命人来杀我？

我觉得那人是在胡说八道，是以我突然一伸手，拉住了那人胸口的衣服，准备作进一步再向他逼问。然而，就在我抓住了那人胸前一刹那间，我知道，那人并不是在胡说，因为突然间，我想到了郑保云要杀我的原因！

郑保云实在有著杀我的原因！

他杀我是为了灭口！因为除了他之外，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他的秘密，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他可能不是一个纯粹的地球人，而是一个外星人的杂种！

他的这种身份，如果被公开了开来，那一定轰动全世界，而他自然也不想这秘密公开！

我吸了一口气，松开了手。那人连忙向后退出了几步：“我……可以走了么？”

我并没有回答那人，我只是在想，我应该怎么办？是根本不去理会这件事，还是继续去调查清楚，郑天禄是不是外星人？

我想了几分钟，才决定我仍然去会见那位退休的医生，然后再去见郑保云。

当然，我此时可以说步步惊魂。但是，不管我是不是继续再理会这件事，我的危险是一样的，郑保云反正不会放过我！

我转身上了车子，大喝道：“让开！”

那人经我一喝，连跌带爬向外滚去，另一个早已逃远，我驾著车子，又飞驰在公路上。

两小时后，我的车子在一个十分幽静的住宅区中，一幢白色的房子前，停了下来。

我略为整理了一下头发，拉了拉衣服，使我看来整齐一些，不致于和这里宁静的环境相去太远。

我按著门铃，这个地址，是我在前一个镇上打电话向报社中问来的，不多久，便有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女，从屋中跳了出来，来到了铁门之前。

那少女用她明丽的眼睛打量著我，现出十分好奇的神色来。我向她点头为礼：“小姐，我希望拜见费格医生，我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想和他商量。”

那少女“噢”地一声：“原来你找我爷爷，他不在家中，他在后面山坡下的小溪旁钓鱼。”

她一面说，一面向屋后指了一指：“你越过那个山坡，就可以看到那条小河，要不要我带你去？”

我忙道：“不必了，我自己去就可以，这是我的车子，它可以停在这里么？”

那少女向这辆跑车看了一眼，皱起了眉：“这辆车子……是怎么一回事？”

我笑著：“我开车开得太快了，它和一株大树相撞，幸而我未曾受伤！”

那少女十分幽默：“幸而你未曾受伤，不然，你不应该见我爷爷，应该见我的父亲了——他是著名的外科医生。”

我笑著，向她握握手，向屋后走去。那一条路并不很宽，但是路两旁，都种满了花草，十分美丽，山坡斜向上，一直向上去，都有屋子，井然排列。

可是，当我来到了山坡最高处，向下望去之际，我却呆住了。

山坡的另一面，一所房子也没有，全是一片绿茵茵的草地，在草地上，杂生著美丽得难以形容的花朵，在山坡下，是一道小河，小河的河坡上，满是灌木丛，灌木的根部伸到了河水之中，那的确是钓鱼的好地方，在这样的河流中的鱼儿，一定都极其肥美。

我看到在河岸上，有不少人在钓鱼，他们都坐著，一动也不动，除了河面上不时映起粼粼的水波之外，一切几乎部是静止的。

我刚从两番被人袭击的惊心动魄的遭遇中脱身出来，突然置身在这样一个静态的环境中，就如同像是在梦中一样。

我呆立了好一会，才向山坡下走去。在我快要来到岸边的时候，我看到一个男孩子正在用手挖著泥，用手指拑出一条蚯蚓来。

我来到他身前：“孩子，你愿意告诉我，哪一位是费格医生？”

那孩子仰起头来，疑惑地望著我，似乎不肯回答我的问题。我一本正经地道：“你要是不告诉我，那我就大声叫费格医生的名字，我一叫，所有的蚯蚓就会向地下钻去，你就再也捉不到他们了！”

那男孩又考虑了一会，他终于向我的威胁投降了，他伸手向远处一指：“那一位就是费格医生，他的鱼篓最大，是红色的。”

我循他所指看去，只看到一个在河边静坐的人，当然我根本就看不清那人的脸面，但我却可以看出，那人身边一只很大的鱼篓，有一半浸在水中，露出在水面的那一半，的确是红色的。

我拍了拍那男孩子的头：“谢谢你，希望你捉到你全身口袋都放不下那么多的蚯蚓。”

男孩子对我的祝福很感与趣，他咧著嘴笑了起来，我则向费格医生走去。在快要接近他的时候，看到他是那样地静坐著不动，我也不由自主，将脚步放得十分轻。

但是，当我来到了他身后五六英尺之际，他还是听到了我的脚步声。

费格医生转过了头，向我望来，我低声道：“费格医生？”

他点了点头，却并不出声，我又走出了两步，在他的身边坐了下来：“真对不起，我不得不来打扰你，因为我有一件事，非要你帮忙不可。”

费格医生的头发全白了，白得和银丝一样，但是他的精神看来还十分好，他打量了我一会，才道：“小伙子，我好像不认识你。”

“是的，你不认识我，可是——”

我的话还未讲完，他已笑了起来：“那也不要紧，小伙子，你有勇气向一个陌生人求助，那你一定是一个值得受人帮助的小伙子，好吧，你说一个数字我听听。”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当真不明白他那样讲法，是什么意思。

但是，我却随即明白了，他那样说法，显然是以为我是向他来借钱的了，难得世上还有如此慷慨之人，竟肯借钱给一个全然陌生的人！

我忙道：“你弄错了，我并不是向你来借钱的。”

他讶异道：“咦，不是你自己说的么？你有一件事要我帮助。”

“是的，但不是借钱，只是想请你告诉我一些事。”

“是什么事？”他将钩杆搁在树枝上，望定了我。

我道：“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那时，你还没有退休，是一位著名的医生，你有一次，曾受邀请，替一位中国富翁叫郑天禄的出诊，是不是？”

我的话才一讲完，费格医生的脸色就变了，他摇摇晃晃地站了起

来。看他的样子，像是随时可以跌倒一样，我连忙将他扶住。

他苦笑了一下：“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情了，你……你提起这件事……这件可怕的事情来。究竟是什么意思？”

费格医生竟然将那次出诊，形容为“可怕的事情”，那一定是有原因的！

是以，我又急急地道：“我想知道你替这个叫郑天禄的人诊治的经过——我知道你并没有诊治完毕，就离开了他的家。”

“是的，”费格医生的呼吸有些急促：“我非走不可，因为那实在太可怕，真的太可怕了。”

他重复说著“可怕”这个字眼。而且，这件事已然相隔了好多年，但是此际，当他提起这件事的时候，他脸上仍不免有恐惧的神色。

我忙问道：“请问，那究竟是什么样可怕的事？”

“很难说，真的很难说，我从来也未曾对任何人说起过，我就像是做了一场恶梦一样，我至今仍然不能肯定我那天所遭遇的一切，是不是事实；因为那天，我恰好喝了相当分量的酒！”

费格医生说到这里，又颇有自疚的神情。

我连忙安慰他：“不要紧的，不论你的遭遇多么骇人，都请说出来。”

“好的，”费格医生抬头望著天：“我一进房，病人处在半昏迷状态之中的，我很奇怪没有人陪著他，后来我才从郑太太的口中，知道他坚决拒绝医生的诊治，请我去是郑太太的主意。而且，他不要任何人在旁边陪著他，说他自己会好的。”

费格医生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叹了一声续道：“我第一件事，便是伸手在他的额角上按了一按，我发觉他的额角，烫得骇人，我连忙取出了体温计，塞进了他的口中，然后，我像一切医生那样，一面伸指按住他的手腕，数著他的脉搏！”

“在那时候，我已经吓了一大跳！”

“他的脉搏快到了极点，快得难以想像，一秒钟内有十几下跳动，快得我根本来不及数。我大吃了一惊，心想我自己一定是喝醉了。”

“我放下了他的手，定了定神，为自己倒了一杯凉水，喝了半杯，然后，我自他的口中，取出了体温计来，他的体温究竟多么高，我至今仍不知道。”

我听到这里，不禁奇道：“为什么？”

费格医生苦笑著，道：“体温计的最高温度指示，是到一百一十度为止的，而当我那时，去看体温计之际，水银线超过了最高的限度，顶在温度计的一端，那已是到了尽头，水银线还可以再向上升，究竟可以升到多少度，我也不知道。”

我问道：“人可以在那么高的体温下仍然生存么？”

费格医生道：“这是一个我没有想通的问题，当时我以为他是患著罕见的病症，于是我开始替他听诊，可是当我的听诊器放在他胸前的时候，我发现他有著极其异样的肋骨——”

我插口道：“是木板一样的扁平块，是不是？”

费格医生望著我，呆了半晌，才喃喃地道：“那是真的了！那是真的！我并不是喝醉了！你讲对了！”

我有点后悔多此一问，是以我连忙将我的话岔了开去：“你还有什么发现？”

费格医生道：“接著，最骇人的事来了，我去按他的腹部，但是，我却按到了骨骼，在他的腹腔上，有骨骼保护著的。我惊骇得提起我的药箱，奔了出来，不敢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

我在他讲完之后，呆了半晌，拾起了几块小石子来，向河中抛去，然后，我尽量使我的声音，听来柔和。我问道：“费格医生，那么，你认为，他是什么呢？”

我和费格医生是用英语在交谈著的，所以我那句“他是什么”，在文法上是绝对不能成立的，因为我用的是“他”而不是“它”，那样的问句，如果出现在小学生的练习簿上，教师一定会打上一个大交叉的。

但是此际我却只好那样发问，而费格医生也没有纠正我的话。他双手按在地上，过了好一会，才道：“他不是人，不是人类。先生，或者我可以充满幻想地说，他不是地球上的人类！”

我深深地吸进了一口气，费格医生是一个十分知名的医生，他有了那样的结论，那实在是很不寻常的，我此行已经有收获了！

我缓缓地站了起来，准备告辞。

费格医生也跟著站了起来，道：“后来有一个时期，我十分后悔当时我没有再进一步与他作详细的检查，就离开了。”

我向外跨出了一步，忽然想起一件事，道：“你是一个著名的医生，他是一个成功的商人，你们在社交场合中，是会遇到的，在这以后，你没有见过他？”

“见过。”费格医生回答：“在一次宴会中，我见到了他，他还对我说了几句话。”

“他对你说什么？”我连忙问。

“他说，他知道我为他诊过病，他很高兴我没有将我的诊治所得声张出去，他很感激我。他说，他无可奈何，他现在生活得很好；他说，我再也不会知道他的身份。而且他还说，他将来一定会死，他希望我为他签署死亡证，他曾恳求我，叫我切切不可将他的事向任何人说起！”

费格医生叹了一声：“后来，他真的死了，我连看也没有向他的遗体多看一眼，就签了死亡证！”

我本来想将以后发生的一连串事情，向费格医生作一个说明的。

但是我随即改变了我的主意，我不想用那样惊心动魄的事，来扰及一个老年人平静的晚年生活。我只是说道：“谢谢你，我告辞了！”

费格医生忽然问道：“年轻人，你是怎知道当年那件事的？又怎知道他的肋骨——”

我装出一副不在乎的神情：“我和他的儿子打赌，他儿子说他父亲的肋骨是板状的，我说不可能，他说你为他父亲诊治过，应该知道，所以我才特地来问你。”

我的谎撒得十分好，费格医生相信了，我也急急地离开了他。因为我怕他还有别的问题时，我便不能回答得如此之好了。

我大步地走上了山坡，心中十分乱。

因为我知道，越是证明郑天禄不是地球上的人类，我的处境便越是危险！

我现在只好希望郑保云在检查他父亲遗物方面，得不到什么成绩，那么，他或者会不再坚信他父亲并不是地球人，那么，他对我的杀机也会消退。

要不然，他在这地方，财雄势大，可以雇用许多凶手，明的、暗的来对付我，我实在是不胜其扰。而不论怎样，最好的方法，自然就是尽快离开这里。

我已然决定，我立即驾车到机场去，利用我和国际警方的一小点关系，尽快地回家去，将这一切，当作梦一样地忘记它！

可是，当我翻过山坡顶的时候，我却知道，我要忘却这场“梦”，还真不是容易的事。

在山坡顶上，我可以看到费格医生的房子，自然也可以看到停在房子之前，郑保云借给我的那辆跑车。当然我也可以看到跑车旁边，站著四个凶神恶煞也似，一望而知不是善类的男子。

而且，我还看到，在费格医生的屋子转角处，还有两个人隐伏著，一共是六个人。

而我，只有一个人，他们六个人，还可能都有著致命的武器，而我并没有，我也不能用车子去对付他们，因为不等我接近车子，他们先接近我了。

第七部：保险箱中的宝物

但是他们没有看见我，我已发现了他们，这是我占上风的地方。本来，一看到了那六个人，已决定了绕道而行，让那六个人去空等一场。

但是我却随即改变了主意，因为郑保云既然对我杀机未消，避不胜避。他可能以为我会不断躲避，可是我却不，我要出乎他的意料之外，我要去找他！

所以，我伏在一丛灌木之后，打量了一下四周的情势，才又开始前进。利用山坡上的房子，遮住身子，使他们六个人看不到我。在十五分钟之后，我已到了费格医生的房子后面，我向前走了几步，在墙角处，已可以看到那两个站在墙角的人了，他们背对著我。

我缩了回来，略为想了一想，我自然要先对付那两个人，在他们的身上，我可以得到武器，而且，可以出其不意地攻击那四个人。

但是我和他们相隔约有十码，我向他们走去，他们会觉察。如果还来不及扑向他们时就被发觉了，那我就很危险。

所以，我在想了一想之后，便向墙上攀去，攀到了墙头上，伛偻著身子，迅速地向前走著，不一会，我已到了那两个人的头上了！

但是那两人却显然不知道他们已然大祸临头。

我向下看了一下，对准了他们两人，突然一耸身，向下跳了下去！

我是用一个下跪的姿势，向下跳下去的，那两人中的一个，比较机警，立时抬头向上看来，但是他不看还好，他抬起头来，却令得他更惨！

我的膝头，直撞在他的脸门之上！

我听到了十分清楚的骨折之声，至于他什么骨头折了，我却无暇研究。

而我的左膝，同时却撞在另一个人的头顶，那两人的身子摇晃著，一齐向地下倒了下去。

我不让他们的身子倒地，是以在我一站定之后，立时一伸手，拉住了他们两人的衣服，然后将他们的身子轻轻放在地上。

但是，在墙转角处的四个人，像是已听到了什么动静，有人问道：“怎么啦？”

我自然不去回答他，我在那两人的腰际，搜出了两柄枪来。一有了武器，胆子顿壮，转过身来，紧贴著墙角而立。

只听得那人又问道：“什么事？有人来么？”

那人的声音渐渐接近，我心中暗笑了起来，看来我又可以解决他们中的一个了。果然，就在我站定之后不久，一个汉子突然在我面前出现。

我就站在墙角处，他一转过来，就和我面对面了，他显然是绝料不到这一点的，是以整个人都呆住了，我却向他笑了一笑，转了转手中的枪，指向他的胸口。

同时，我伸出左手来。

那家伙居然知道我的意思，连忙将他的枪，交到了我的手上。我用极低的声音道：“我就是你们要杀的人，对不对？”

那家伙的脸色十分尴尬：“先生，不干我们事，是郑先生——”

我不等他讲完，心中的怒意，便陡地升了上来。这些家伙，能为了钱而杀人，可是问起来，他们却像一点责任也没有。如果没有他们这种凶手，有钱人怎样去买凶杀人？

本来，我准备放过了那人，但这时，我改变了主意，我决定给他吃些苦头。

我冷笑了一声：“不关你的事？如果我不是识穿了你们的阴谋，我可能死在你的枪下，你这畜牲！”

我用力一脚，向那家伙的小腿骨上踢去，那一脚，恰好踢在他小腿骨最脆弱的地方，那家伙大叫一声，脚骨断折，跌倒在地。

其余三个人一齐向前奔来，我先发制人，在不到五秒钟时间内，连发了三枪，两枪射中两个人的膝盖，第三枪，将一个家伙手中的枪射得跌出老远。

那两个受了伤的人，在地上打著滚，第三个人，则呆若木鸡地站著。我奔向前去，用力在那人的肚上，打了一拳，喝道：“上车去！”

那人的动作，快得出奇，立时跳上车了，我又喝道：“坐在驾驶位上。”

那人忙又坐到了驾驶位上，这时已有很多人听到了枪声奔了出来，我喝道：“快开车，你大概不希望警察来捉你！”那家伙听话得像一头小狗一样，立时踏了油门，车子向前飞驰而出，转眼之间，便已将那个住宅区完全抛在脑后了！

那家伙战战兢兢地问我，道：“先生，到哪里去？”

我冷笑了一下：“那要问你！”

那家伙的头上冒著汗，他可怜巴巴地道：“先生，我不知你那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我道：“杀了我之后，到什么地方去找郑保云领赏？”

他的身子陡地一震，车子几乎向路边疾撞了过去！我用力踏下了煞车掣，车子突然停了下来，我道：“你或许需要时间来想上一想！”

他连连摇著头：“不，不，我想起来了，他叫我们干掉了你之后，到他家去找他，现在我们就去，先生请你别杀我。”我简直懒得回答他，只是大喝一声，道：“快去！”

他忙又开动了车子，在快到市区的时候，我又命令他弃了那辆车子，改搭一辆计程车前往，因为这辆车子，可能受警方注意。

车子进入市区之后，那人在我的身边，坐立不安，等到车子停在一幢大得不可思议的大洋房之前时，那人更是面如土色。

我向外看了看，郑家的住宅之大，的确是令人吃惊的。那一排围墙，不知围住了多少土地，亭台楼阁之多，也是难以胜数，那只是以前中国内地，王孙巨贾的大宅，才堪与之比拟。

我押著那家伙，向前直闯了进去，不少仆人模样的人，想对我们盘问，但是看到了那人，却都不再出声，那当然是郑保云早已吩咐过仆人，如果那人来见他的话，可以直接进去。

当我们来到了一幢颇为精巧的屋子之前，才看到一个老年仆人迎了出来，向那人道："少爷在老爷的书房中等你，可要我带你去？"

那人还未曾回答，我已然道："不必了，我们自己会去的，你只消指点一下就行了！"

那老仆向我望了一眼，面上出现了颇为奇怪的神色来。但是他却并没有说什么，只是道："由这里去，穿过花园就是了。"

我点了点头，拉了那人便向前走。穿过了一个厅堂，便到了花园中，我将那人拉到了假石山后，在他的后脑上，重重地劈了一掌，那人连声都未出，便昏了过去。我任由他昏在假山之后，我则从假山石后转了出来，傍著一大丛芭蕉，向前走著，来到了一列窗前，我一到了窗前，便看到了郑保云。

郑保云是背对著我的。他站著，正弯著身，在一张十分大的写字台中，拉开了写字台的所有抽屉，聚精会神地在找寻些什么。

我伸手轻轻地推开了窗子，郑保云并没有觉察什么，但是当我手按在窗台上，翻身跳进了屋子之际，郑保云已经觉察了！

他突然转过身来，我们正面相对，相距还不到两码，他自然可以清楚地看到，站在他面前的是什么人。

我当然也可以看到他，就是他，先后派了好几批人，要用各种方法，置我于死的人。

他在看清楚了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的人又是我之后，他面上神情之怪，实在难以形容，他摊开了双手："原来……是你。"

我冷笑著："想不到吧，你这杂种！"

我骂他"杂种"，那只不过是我恨他采用如此卑鄙的手段来加害我而发的，却不料这一下"杂种"，却触动了他心中的伤痕！

他整个人直跳了起来！

而他在跳了起来之后，顺手抓起写字台上的一个铜镇纸，向我直掷了过来！

他当然掷不中我，我只不过略偏了偏头，那足有拳头大小的铜镇

纸，便在我的头边，“呼”地飞了过去，砸在墙上，又落了下来。

而我也在那一刹间，跳向前去，用力握住了他的手腕，他竭力挣扎著，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在竭力挣扎之际，发出的力量，大得惊人，我几乎抓他不住！

他那样竭力地挣扎著，逼得我要用更重的手法对付他，我用力地将他的手腕扭了过来，再用左掌，在他的后额上，重重地击了一下。

郑保云捱了我一掌，整个软了下来，他一只手撑在桌面上，不住地喘著气。

我仍然紧握著他的手腕，冷笑著：“想不到吧，你派去杀我的人，全被我击退了。

你的行动，使我必须自卫，我有好几个证人，都可以证明你是谋杀的主使犯，而当你被关进了监狱之后，我还可以向全世界宣布你真正的身份！”

他对于我有好几个证人，可以送他进监狱一事，好像并不怎样放在心上，但是一听到我讲了最后一句话，他的身子发起抖来。他发出了像呻吟也似的声音：“不要，请不要那样，如果你那样做的话，他们会将我一吋一吋割开来研究的。”

我心中实在恨他，是以我不留余地攻击著他，我“嘿嘿”地冷笑著，道：“那也难怪人家的，谁叫你的来历，那样奇特？我对你也很有趣，来，让我摸摸你的肚子上是不是也有骨头。”

我作势要向他的肚子按上去，他怪叫了起来，我“哼”地一声：“你约我在这里和我见面，但是却立即吩咐人来杀我！”

郑保云喘著气：“我不得不那样做，让我死好了，我绝不能让我的秘密透露出去，如果我的秘密泄露了，想死也不成了！”

郑保云讲出了那样的话来，这令得我心中对他的恨意，消除了不少，同时，我对他不禁有些可怜起来。我松开了他的手腕，心平气和地道：“其实，你对我估计错了，你大可不必对付我，因为我不会将你的秘密泄露出去；我不会。”

郑保云向后退开了几步，望著我好一会，然后道：“我还是要设法杀了你，如果我不杀了你，我将没有法子活下去，我得时时刻刻堤防著你，而你每一分钟，每一秒钟都可以威胁我，你杀掉我吧，不然，我一定会设法杀死你！”

他讲得如此坦率而没有掩饰，那倒反使得我有点喜欢他了，我摊开了手：“看来，我们之间，似乎不应该不能两立。”

郑保云吸了一口气：“应该的，你忘记了么？你我根本是不同的两种人！”

我自然明白他的意思，是指他的父亲不是地球人这一点而言。像郑保云那样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忽然之间，知道了自己竟是一个如此奇特、是地球人和外星人的“混血儿”，他心中的痛苦，实是可想而知，他

绝不想这个秘密被人知道，要杀我灭口，似乎不应该太苛责他。

我又道：“现在，因为我已做了一件事，所以，你如果杀了我，反倒成了蠢事了。”

他的神情显得异常地紧张：“你做了什么？”

我则慢条斯理地道：“你应该想得到我做了些什么，那是任何人在我那样的情形下都会做的事，我将一切遭遇，都用文字记录了下来。”

当我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可以清楚地听到郑保云发出了一下吸气的声音。

我向他笑了笑：“你明白了？一切都记录了下来，但是我将一切严密地封好，交给了一个妥当的人，如果我有不测，他就公布一切，在那样的情形下，你难道还能杀我？”

他张大了口，望了我半晌，才道：“你……那样做，那是存心勒索我了？”

我摇著头：“或者你不了解我，但是我的确绝没有这意思。我只想和你一起弄明白，令尊究竟是不是外星人而已。”

他坐了下来，以手支额，好一会不出声，才道：“你见到费格医生了？他……说些什么？”

“他认为和令尊的那次见面，是一次极可怕的经历，他还说，令尊绝不是地球上的生物。”

郑保云的面上，像是涂上了一层泥土一样，我又道：“但是，他的结论，和我们的结论一样，不足以引以为确凿的证据，你在令尊的遗物之中，可曾发现了什么足以佐证令尊身份的东西？”

他苦笑著道：“还没有。”

“那你应该快点找，如果他真的不是地球人的话，那么在他的遗物之中，一定应该有一些十分奇特的东西可资证明的。”

郑保云苦笑著，不说什么。

从郑保云脸上的神情看来，他对我显然还不是十分信任的。而我也不必多向他表明什么，我又问道：“这是他生前的书房么？”

郑保云有点无可奈何地点著头：“是的，据我母亲说，他在这间房间中的时间最多，而且，绝不容许别人随便走进他这间房间来。”

我开始环顾这间书房，因为根据郑保云那样讲法，如果郑天禄有什么不寻常的东西留下来的话，那一定藏在这间书房。

书房的面积相当大，估计至少有六百平方英尺，两面墙壁上，全是直达天花板的书橱，书橱中全是各种各样的书。郑天禄的兴趣一定十分广泛，在他的书橱中，什么种类的书全有，他的藏书至少在一万册以上。

在正中，是一张十分巨大的写字台，抽屉已全部被郑保云打开了。

我向写字台指了指：“你已经找过所有抽屉？”

郑保云点头道：“是的。”

“再继续找！”我吩咐著他，然后向屋角一具有八英尺高下的保险箱走去。

那具保险箱的一大半，嵌在墙中，显然用来储放十分重要的东西，我一走到了近前，便认出了保险箱是英国一家最著名的保险箱厂的出品，它的锁是采用文字密码的，不知道密码而想打开那具保险箱，除非是用烈性的炸药将之炸开来。

我伸手在那具保险箱上拍了拍：“你知道打开这具保险箱的密码么？”

郑保云连头也抬不起来，便回答我道：“别碰它！”

我有点发怒，提高了声音：“我在问你打开保险箱的密码，我想这保险箱中，一定有著十分重要的东西！”

郑保云抬起头来：“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它的密码就是三个字：‘别碰它’。我想里面不会有什么的，因为……他早已将密码告诉了我。”

我不再说什么，迅速地拨著锁上的几行字母，等到出现了“别碰它”三字之际，我用力扳下开关，将厚厚的保险箱门，拉了开来。

保险箱门一打开，我便看到了一叠叠的大额英磅和美钞，几乎塞满了整个保险箱。

郑保云的钱已经够多了，他根本不在乎再多几十万美金。如果这时，有什么人能使他用保险箱中所有的金钱，使他购买到一个真在地球人的身份——那正是我们每一个人所有的——的话，他一定会大喜过望地答应。

在保险箱的下格，有两个抽屉，我将那两个抽屉拉了出来，连我也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老实说，在见到了那保险箱的现钞之际，我虽然未能如郑保云那样完全无动于衷，但是却也绝不致于有什么惊心动魄的感觉。

因为我有足够的钱用，人使用金钱的能力是有一个极限的。

但是，在看到了那两个抽屉之后，我却大为震惊了，那两个抽屉中，全是各种宝石、翠玉和钻石，以及大串的珍珠。天然的珠宝，有一种震人心魄的美丽，可以令人透不过气来。

郑天禄一定用他许多心血来收集这些珠宝玉石，因为我随便拾起一块方形的翡翠，我就发现那实在是无上的精品。我又顺手抓起一把，然后张开手，让红宝石、蓝宝石、绿玉，在我的手指缝中滑下去，最后，在我手掌心的，是一块无懈可击的黄玉，和一块约有二十克拉，呈粉紫色的钻石。

我将手掌略略倾斜，任由钻石和黄玉跌进抽屉中，和其它珠宝相碰，发出“叮叮”

的声响，然后我转过身来：“你来看，令尊遗产中，最值钱的东西，我看是在这里了！”

郑保云看了一眼，仍像是不感兴趣，他有点不耐烦地道：“我们要找的，不是这些东西！”我向后退了几步，在我退出之际，脚跟踢到了一样东西，就是刚才郑保云拿起，向我掷来的那个铜镇纸。

那铜镇纸曾撞在墙上，又落到地上，在我踢中它的时候，它裂了开来。

我向那铜镇纸看了一眼之后，立即将它拾起，那铜镇纸在我的手中，被我轻轻一分，分成了两半，它当中是空心的。

而在我将之分成两半之后，一柄不锈钢铸，十分精致的钥匙，自其中跌了出来，“叮”地一声，落在地上。那一下钥匙落地的声音，十分清脆，是以令得郑保云也转过头向地下望来。

我连忙俯身将那柄钥匙拾了起来，向郑保云扬了扬：“这柄钥匙是开什么锁的？”

郑保云走了过来，满面是疑惑的神色，摇著头：“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它，我想它一定是十分重要，或者我可以去问问我的母亲。”

我将钥匙交了给他：“那你就快去，我希望你能将问得的结果告诉我。”

他接过钥匙，匆匆地走了，我则继续在郑天禄的书房中寻找著，大约过了十分钟，我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而郑保云已匆匆地走了回来：“真是奇怪极了，阿母说，她从来也没有见过那钥匙！”

我吸了一口气：“我们一定已发现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东西，这柄钥匙被郑重其事放在铜镇纸中，它一定是开启一个极其重要的地方的，我想那一定是一具隐藏在这间书房某一地方的一扇暗门。如果能打开这扇暗门，那么我们就可以发现一切了。”

郑保云想了并没有多久，便同意了我的说法，于是我们两人在这间书房中寻找起来，我们第一步工作，是摘下挂在墙上的所有书画，用锤子敲打著墙壁。

然后，我们将书橱中的书全部搬了出来，郑保云叫了五六个仆人来，将所有的书都从书房中搬出来，堆放在书房外的走廊上。

等到几个书橱全部都被搬空了之后，我们又详细检查著书橱，直到认为书橱中不可能有什么暗格了，才将书橱搬开，又检查橱后的墙壁。

第八部：吞吃秘密

但是，我们检查的结果，墙中并没有暗藏的保险箱，于是，郑保云又命人搬了长梯来，我们一齐合力检查书房的天花板。然后，又检查著书房中每一件家俬，一直忙到了半夜三更。

书房之中已然乱得连插足的地方也没有了，我首先放弃了，我道："我们总该歇一歇才好，吃点东西，至少也喝杯咖啡！"

可是郑保云却固执地道："不，我还要找，我一定要弄明白，这柄钥匙是做什么用的？"

"当然我们要弄清楚，可是我们可以采取另一个办法，例如说，我们尽可能召集市内著名的锁匠、保险箱制造商，请他们来表示一下意见。"

郑保云立时同意了我的说法，扬著双手，大声向那几个仆人叫道："你们呆著作什么，快去叫所有人一齐出动，去找所有的锁匠、保险箱制造商到我这里来，我在东面大厅上见他们，告诉他们，来的人都可以得到我的礼物，或者赠金！"

那时已然是深夜了，可是那几个仆人显然是惯经训练，习惯了各种各样奇特的命令的，他们的脸上绝无惊讶的神色，只是连声答应著，退了出去。

郑保云道："我们到东面大厅去等候那些人，如果你肚子饿的话，可以先在那里吃些东西。"

我只不过随便说了一句，但郑保云却真的那样做了，而且是在半夜时分突然去做，我多少有点讶异，但是没有说什么，只是跟著他走出了书房。

我们才一出了书房不久，迎面便看到郑老太太在两个中年妇女的扶持下，颤巍巍地向前走了过来，一见到郑保云，便叫道："阿保，你作什么啦？三更半夜，要仆人去见什么人？"

郑保云似乎十分不耐烦，他挥著手："阿母，你别理我，你管你去睡好啦！"

郑老太太唠唠叨叨地，像是还想说些什么，但是郑保云却已急步走了开去。我很不幸，由于礼貌上向郑老太太点了点头，就被她拦住了。郑老太将我当作自己人一样，向我倾诉著她的儿子如何任性，如何不听她的话，以及她的儿子最大的坏处：至今未曾娶妻，连孙子也没得抱。

天下最乏味的事，莫过于听一个老妇人唠叨，我几次想要不顾礼貌地走开去，但是总不好意思，到后来，我心中陡地一动，发现那实在是我的一个好机会！

郑老太太可以说是最接近郑天禄的一个人，虽然在船上的时候，她已曾向我讲过许多有关郑天禄的事，但是那时，我根本未曾想到郑天禄可能是外星人，而现在，我已经怀疑到了这一点，那自然有许多问题，可以在她这里得到答案。

我不再讨厌她的啰唆，反而希望她讲得更多些。

我过去扶住了她，将她扶进了一个侧厅中，坐了下来，又和她瞎七搭八讲了一些，才问道：“郑老太太，你觉得郑老先生的身体，和别人有些不同？”

我这样问法，实在很唐突，但是我却又实在非问不可！

郑老太太怔了一怔，像是不知道我的问题是什么意思，我将问题重复了一遍，她摇头道：“没有啊，他和别人一样啦。”

我指了指自己的肚子，暗示著她：“譬如说，他的肚子——”

郑老太太像是想起什么来了，点头道：“是的，他肚子不好，整年痾肚啊，不让人碰他的肚子啦！”

我又问道：“老太太，当你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可有什么时候对你说过他是从哪里来的？他一定说过的，你好好想一想！”

对这个问题，我是充满了希望的。

但是我却失望了，她几乎立即回答我道：“没有，他是我同村的人，还会从哪里来？”

我想了一想，才又问道：“那么，当你有了阿保的时候，他高兴不高兴？”

一提到儿子，郑老太太高兴了起来：“他高兴得快要疯啦，他说想不到他和我真会有了孩子，他还说，他们绝想不到啦！”

我陡地一呆：“什么叫他们绝想不到？”

郑老太太也呆了一呆：“我也不知道，他当时是那样讲的，虽然事情已隔了许多年，但是当时，他这样讲，我记得。”

我忙又道：“孩子出世之后，他说什么？”

郑老太太侧著头：“他抱起了孩子，说孩子完全不像他，他很高兴，他说最怕孩子像他，你知道啦，他一高兴，就会说傻话，说得听到的人都笑他。”

我知道我问不出什么别的来了，但我和郑老太太的谈话，也不是全无收获的，至少我已知道，郑天禄不可能是“孤儿”，而还有一大群人和他有关系的，那便是他口中的“他们”。

我准备离开郑老太太，但是在我有了那样的表示之后，又过了十分钟，我才能脱身。

在这十分钟之内，我不断地听郑老太太说张家的三姑娘怎样美，李家的大小姐如何贤淑，可是郑保云却一个也不钟意。直到我保证说服郑保云，要他快些结婚，老太太才千恩万谢地让我走。

我由一个仆人带到东面大厅，那是一个极大的厅堂，家俬古色古香，壁立的古董架上，全是瓷器，而以青花瓷为最多，看来全是精品。

我一到，郑保云便迎了上来：“我已吩咐厨子替你准备食物了。”

我道：“谢谢你。”

他有点紧张地问我，道：“你和我母亲说了些什么？”

“我问她有关令尊的事，但是却没有什么结果，她只说当你出世的时候，你父亲欢喜欲狂，并且高兴你一点也不像他！”我回答著。

郑保云忽然双手紧紧握著拳，连牙齿也在格格作响：“我恨他，我恨他们！”

我吃了一惊，想将气氛弄得轻松一些，是以我笑道：“老太太还非常关心你的婚事，你不肯结婚，令得她十分难过，她——”

却不料我的话还未曾讲完，他已然大声吼叫了起来，向我扬著拳头，额上的青筋，也现了出来，他大叫道：“住口！”

我没有再出声，这时我并不发怒，因为我只觉得他十分可怜。而他在向我大叫了一声之后，转过了身去，大口地喘著气。

我不知道为什么一提到结婚，就像我在不久之前骂他“杂种”一样，他会忽然之间大怒起来，难道他心中另有什么隐衷？

当然，我未曾再追问下去。

而他，在背对著我站了几分钟之后，已恢复了平静。厨房中的仆人，也在此际，用一个十分精致的漆盘，端上了食品，我开始狼吞虎咽起来。

我吃到一半的时候，便陆续有人来了，来的人全是锁匠，来开保险箱的人，以及保险箱制造商和专家，从那些人睡眼朦胧的神态之中，可以看出郑家在当地的财势，是何等之雄厚。

郑保云将那柄钥匙放在桌上，向每一个来到的人问，他们可曾见过这柄钥匙，以及这柄钥匙是打开什么锁用的。有的人只是摇了摇头，说一声不知道。但是有的人却大发议论，讲了好些话，可是讲的话虽然多，仍然是什么也不知道。

人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两小时后，来的人渐渐少了，隔好久有一个人来，郑保云和我两人，几乎已经失望透顶了。

但是，当仆人带进了一个老头子之后，我们的精神便陡地一振，因为当那老头子在戴起了老花眼镜，看了看那钥匙后，道：“我认得，这是我制的，可是那箱子有什么不妥么？”

老锁匠一面说，一面抬头向我们望来。

郑保云立时拉住了他的手：“你说这……这是你制的，而且是一只箱子？”

“是的，一只小保险箱，只有用我这柄钥匙才能打得开，因为锁是我用十分特殊方法制成的，已经很多年了，我总共只制过一柄那种锁，所以我可以认得出来，叫我做这箱子的人，好像也姓郑。”

“那一定是先父。”郑保云立时说：“那箱子，有多大？”

那老锁匠用双手比划著，从他比划的形状来看，那应该是一只一尺高，半尺阔，两尺长的小箱子。

那样的一只小箱子，是郑天禄特地买来的，而小箱子的钥匙，又被秘密地放在铜镇纸之中，是以可以肯定，那只小箱子之中，一定放著极其重要的东西！

那老锁匠自然不知道郑天禄将那只小箱子放在什么地方，那是不必问他的，我们应该问他关于那只小箱子的特征。

我和郑保云同时想到了这一点，我们也一齐问他。

老锁匠侧头想了一回："已经很久了，我记得那是一只白铜箱子，很重，是要来放很贵重的东西的，它很重。"

我们可以说已经大有收获了，是以郑保云十分高兴地道："多谢你，多谢你！"

老锁匠告辞而去，我们两人互望了一眼，可是在那时候，我们两人面上欢喜的神情，已然消失了。

我们已知道那柄钥匙，是用来打开一只钢制的小箱子的。

但是，那小箱子在什么地方呢？

郑家的宅第如此之大，郑天禄只要将那只小箱子，随便放在什么地方，那我们用上几年的时间，也不一定找得到！

郑保云不住地踱著方步，一面踱步，一面说："他果然有些秘密在，他果然有秘密。"

我只得苦笑道："我们每个人都有秘密！"

郑保云突然站定了身子："我知道，他的秘密，一定和他的来历有关。"

我没有回答，郑保云面色苍白，他忽然走到我面前："请你告诉我，如果……他真的不是地球人，那我怎么办？"

我想了一想，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几下："你还是你，郑先生。"

郑保云苦笑道："如果人家知道了？"

我摇头道："人家不会知道的，令尊的身体构造，大不相同，尚且没有人注意到他，何况是你？"

郑保云直视著我。我知道他的意思，是以道："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话，那么，你只在自寻烦恼，却不关我的事！"

郑保云没有说什么，又来回踱了起来，我道："我们该休息了，那小箱子是白铜的，我想，特种的金属反应探测仪，对我们要寻找这只小箱子，怕有些帮助，明天一早，你便吩咐人去准备吧。"

郑保云点著头，他吩咐仆人将我带到了一间布置得十分精美的客房之中。

我虽然已十分疲倦了，但是我却不敢就此酣睡，因为我不知道郑保

云是不是忽然又改变主意，要在半夜之中来害我！

我只是躺在沙发上，而不是睡在床上，因为躺在沙发上，比较容易醒些。

当然，我很快便睡著了，而我是被一阵敲门声惊醒的，我睁开眼来，已是阳光满室了。

我打开了门，敲门的是郑保云，他的神情告诉我，他显然整夜未曾睡过。

他在喘著气："找到了，找到了！"

我睡意全消："箱子中的是什么？"

"我还未找到箱子，但是，金属探测仪已测出，在荷花池下有金属物体在，我已吩咐人将池水抽乾，准备发掘。"

我有些疑惑："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已是中午了，昨晚我没有休息，我连夜工作，你知道，我睡不著。"

我忙道："我们去看看。"

我和他一齐向荷花池走去，抽水机的"达达"声。震耳欲聋，郑保云竟动用了四架抽水机，池水已被抽去了一大半，一二十个人已在齐腰的污泥中工作，一架挖泥车正隆隆地驶过来。

到了下午五时，荷花池底的污泥，已全然清出来，整个荷花池是圆形的，直径大约是五十尺，池底用白色小方块瓷砖铺成。

小瓷砖有些是黑色的，砌出一些扭扭曲曲的花纹来，看来像是图案，但那却是十分拙劣的图案，看了令人只觉得不顺眼。

挖泥机开始工作，瓷砖和水泥被铲去，不一会，便现出了一大块铁板来。

那块铁板是有五尺见方，而且还有两个铁环，显然可以将之提起来。我和郑保云两人，看到了那样情形，实在感到意外。

因为我们的目的，只不过是想寻找一只小小的箱子。但是现在，看来我们是发现了一个秘密的地库了，郑保云望向我，苦笑著，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道："那自然要等铁板打了开来，才能知道，或许那是令尊窖藏的黄金，或者是其他的珍宝。"

郑保云双手捧著头："可是我不要那些，我根本不要那些！"

负责挖掘工程的工头，走了过来，向郑保云请示下一步的工作，郑保云在那工头讲了几遍之后，才无精打采地吩咐道："将铁板吊起来！"

一辆小型的起重车，慢慢地驶了过来，大铁钩钩住了铁板上面的环，将铁板扯了起来。铁板被揭开之后，下面是一个十分大的圆盖。

那圆盖像是潜艇的舱盖一样，是旋转的，几个人又合力将之旋了开

来。圆盖一旋开，我便向下看去，下面是一间约有一百平方英尺的小室，在那小室的正中，赫然便是我们要的那只箱子！

我立时叫道：“郑保云，你来看！”

郑保云向我奔了过来，他一到我身边，自然也看到了那只箱子，他激动得要立时向下跳去，但是小室是丈许来高，像他那样毫无准备地跳下去，定会受伤，是以我一把拉住了他：“我下去！”

我弯著身子，轻轻地跳了下去，在著地之后，我的身子向上一弹，便已站定，同时，我也提起了那箱子，郑保云已然吩咐人准备了长梯，自那圆口处放下来，让我沿梯爬上去。

我一上去，他便在我的手中，接过了手提箱，那手提箱十分沉重，令得他的身子也侧向了一边，我们不理会其他人，直向郑保云的书房走去。

到了他的书房中，郑保云将那箱子放在书桌上，取出了钥匙来。我看到他的左手在发著抖，他甚至于无法将钥匙插进销孔之中！

我也不去帮助他，因为这对郑保云来说，是重大之极的大事，我想他一定愿意自己去完成它，而不希望有人帮助他的。

足足花了两分钟，才听得“卡”地一声，他终于打开了锁，但是他人却向后退来，坐在沙发上，喘著气：“麻烦你，将那箱子打开来。”

他临阵忽然失去了打开箱子的勇气，这倒颇出乎我意料之外，我略停了一停，行到了书桌之前，那小箱子的箱盖，也十分笨重，当我打开了箱盖之后，我立时知道它何以如此之重了，因为整个箱子，几乎是实心的，箱中只有极少的空间。

而在箱子中所放的，也只是一本小小的记事簿。

我回头向郑保云看了一眼，郑保云颤声问道：“是……是些什么？”

我将那小簿子拿了起来：“是一本小簿子。”

“看看……其中有什么记载？”

我将簿子打了开来，只见第一页上，就用十分清晰的字体写著：希望这本小簿子不被人发现，如果被人发现了，我希望发现者是我的后代。

我将小簿子送到郑保云之前，让他看那两句话，郑保云接过了那小簿子，手指发著抖，翻到了第二页。看他的神情，像是不想给我看到，我自然识趣地转过了头。我听到他又翻过了一页，但仍然没有叫我过去看，是以我只好踱到了窗前，向窗外看著，过了几分钟，我听到郑保云急速的喘息声，我转过头向他看去。

郑保云的面色如此难看，在他的额上，汗珠不断地在渗出来。

看他的样子，是在全神贯注地看著那本小簿子中记载的一切，但是，我一回过头去，他便觉察到了，这说明他的神经十分紧张，紧张到了在他周围，略有一些动静，他都会吃惊的程度。

他突然抬起头来，用极其异样的声音呼喝道：“你，你瞪住了我作什么？”

我并不去责怪他，只是立时又转过头去，我在那片刻间，甚至想走出书房去，因为在郑保云的话中，有著责备我偷窥他的秘密的意思在内。

但是我却实在想知道那小簿子上所记载的秘密，我想，在他看得稍有头绪之后，是一定会叫我过去看，是以我耐著性子等著。

当然，我不再转过头向他看去，我只是看著窗外，窗外的芭蕉十分绿。

我大约等了五分钟左右，仍未曾听到他有什么表示，我不禁有些不耐烦起来。

而也就在此际，我突然听到了一阵撕纸的声音。这使我忍不住了，我立时转过身去。

而当我转过身去之后，我更是大吃了一惊，喝道：“你在做什么？”

我实在无法不吃惊，因为我看到郑保云正以极迅速的动作，将那小簿子撕破，向口中塞去，等到我跳到他面前时…他已将小簿子全吞下肚去了，他转身向外便奔，一面不断地发出狂笑声来。他发疯了！

我不知道郑保云为什么会疯的，因为我未曾看到那小簿子上的任何记载，我到疯人院中去看过他好几次，想探问出一些什么来，但是他除了对著我傻笑之外，什么话也不会说，神经病专家说，最没有希望的疯子，就是像郑保云那样的疯子。

由于我未曾看到那小簿子中记载的东西，是以我不能确定郑天禄是不是真的不是地球人，我也不知道何以郑天禄的尸体可以不坏，何以他死了会有“尸变”，何以当那一点液体流出之后，他的尸体就迅速腐烂。

这一切秘密，只有郑保云一个人知道。

但是，郑保云却已成了没有希望的疯子！

（全文完）

合成

（本篇出版时和《笔友》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笔友》的部分）

序言

《笔友》创作于二十多年前，那时，电脑还才开始进入人类生活不久，绝不普遍，所以这篇故事，作了电脑“活了”的设想，颇得好评，被评为是中国科幻小说中最早以电脑为题材的作品。

这个故事幻想的电脑“活”了，只不过是爱上一个少女。那可以算是喜剧，如今人类生活对电脑的依赖，已到了“不可一日无此君”的地步（好快！）要是电脑活了，胡作非为起来，人类自然也只好束手待毙，一点反抗的余地都没有，而且，那是典型的作法自毙，作茧自缚。

现在来摈弃电脑，来得及吗？

不，来不及了，已经太迟了！

《合成》是一个典型的科学幻想故事——通过外科手术来改造人，故事稍为触及了一下人性和兽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冲突，是卫斯理故事中最早讨论这个问题的一篇。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部：残酷之极的谋杀

在记述许多奇异和不可思议的事情中，从来也没有一次，像这一次那样难以下笔，这件事情，有著好几个头绪，每一个头绪都同样重要，对整个事情的发展同样重要，使人不知如何开始才好。

还是从裴达教授的迟到开始比较好。

裴达教授从来不迟到，他是一个生活极有规律的人，他十分重视这一点，以致他到了五十岁，还不结婚，理由很特别、也很简单：怕在生活中突然多了一个女人之后，规律不能再继续下去。

裴达教授有一只他不离身的怀表，那怀表的报时，几乎绝对准确，他做任何事都依时依刻，绝不差分毫，大学中每一个人都知道，当他那辆黑色的旧式汽车驶进来时，一定是八时五十二分。

所以，任何人都可能迟到，唯有裴达教授，绝不会迟到。

但是，裴达教授迟到了。

那天，八时五十五分，裴达教授的车子还没有来，所有关心裴达教授的人，已在议论纷纷。到了九时正，选读裴达教授主讲的“生物遗传学”的学生，挤满了教室，裴达教授还未曾出现！人人都极其的讶异，因为这是从来也未有过的事。

学生在议论了一阵之后，推出代表到校务处去，要求到裴达教授的住所去探望他，校务主任也答应了学生的要求，因为学校当局也感到同样奇怪。

但是，就在那时候，裴达教授的黑汽车，驶进学校的大门，车子停下，从校务处的办公室窗中，可以看到裴达教授打开车门，走了出来。

立时有很多人向裴达教授迎去，裴达教授迟到，这事情实在太不寻常了，每一个人都想知道他迟到的原因。但是裴达教授未曾回答任何人的问题，笔直地向课室走去。

在校务室中的学生代表，连忙离开了校务室，奔回课室去，裴达教授站上了讲台，他不但破例地迟到，而且，他双手竟空空如也，而未曾带著他那只从不离手的，塞满了讲义、文件的公文包。

他的头发凌乱。他面上的神情，虽然和经常一样地严肃，但是却苍白得可怕。

学生本来想问问他为什么迟到，可是看到他的神情如此之骇人，却也没有人敢开口。

整个课室中，变得鸦雀无声，然后，听到裴达教授咳嗽了一声，清了清喉咙：“对不起，我……我……迟到了！”

裴达教授一生为人之中，可能从来也没有将“我”字和“迟到”这两个字连在一起过，是以他讲得不流利，听来有点不顺耳。

学生们每一个都现出了一个微笑，表示教授迟到，并不是一件什么

大事。裴达教授在讲了一句之后，却又僵住了，不知讲什么才好。

因为他没有了公文包，没有了讲义，那使他不知如何开始讲课才好，他手足无措了片刻，突然“砰”地一拳，重重地敲在讲台之上。

那一下突如其来的动作，将所有学生吓了一跳，只听得裴达教授突然大声道：“人类的劣根性，不得到彻底的改造，任何科学成就，都只足以助长犯罪，而不能使人类进步！”

裴达教授平时除了教授他主讲的课程之外，是很少发什么议论的，此际他突然大讲题外话，而且出言惊人，这更使得学生惊愕。

在几十个大学生中，必然有几个特别欢喜和教授辩论的，立时有一个学生站了起来：“裴达教授，你认为人类当前要务，并不是急速地发展科学，而更重要的是教育？”

“不是！不是！”裴达教授连连地敲打著讲台，他激动的神情，从未有过。一个生活有规律的人，大多数理智，极少冲动，可是这时，裴达教授却激动得近乎完全丧失了理智，他大声嚷叫著：“我的意思是，一件微小的犯罪，能破坏一个科学家毕生的工作，谁知道那犯罪者是什么人？他可能是一个童犯，可能是一个一点知识也没有的人，可是他的破坏力——”

裴达教授讲到这里，剧烈地喘咳了起来。

就在这时，校务主任和大学副校长，一齐走进了课室来，学生都知道，副校长也是一个知名的学者，而且是裴达教授的好朋友。

副校长来到了裴达教授的身边，伸手拍著他的肩头：“老朋友，我十分同情你。”

裴达教授仍然咳著，副校长又道：“你最好先休息休息，来，我们一齐去看看，是不是可以补救，以及如何补救！”

副校长半拉半拖地将裴达教授带出了课室，校务主任站上了讲台，宣布道：“各位同学，裴达教授的课程，暂时停止，因为他受了重大打击，现今的精神状态，不适宜授课。”

学生中立时有人叫道：“他受了什么打击？”

校务主任叹了一声：“正如刚才裴达教授所说的，一个普通的犯罪者，毁了一个科学家一生的工作。昨天晚上，教授的实验室，被一个或两三个小偷弄破窗子，爬了进去，当小偷发现实验室中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之际，就将实验室彻底破坏，我也不知道破坏的程度，但据警方人员说，破坏得非常彻底，教授的全部实验纪录，都不复存在！”

所有的学生都不出声，大部分现出了愤怒的神情。因为他们全知道裴达教授的实验室在科学上的价值。蛋白质的化学分析在他的实验室中完成；酶的初步分类，在他的实验室中完成；还有许多许多生物学上的重大的进展，在他的实验室中完成。

一个国际科学基金协会，有鉴于裴达教授的科学研究的成绩，曾拨巨款来增添他实验室的设备，是以他的实验室堪称世界一流水准。

学生自然也知道那实验室在裴达教授心目中的地位，因为平时，只有成绩最好的学生，才能获准进他的实验室去，做他的实验初级助手。而曾经去过他实验室的人也都知道，在他的实验室中，即使讲话讲得略为大声一些，那么，下次就休想再有机会进入他的实验室！

而如今，他的实验室，连同他的实验纪录都被毁了，那对裴达教授来说，可以说是致命的打击。

当时，所有在这个课室中的学生，似乎都有一种预感：以后，可能再也听不到裴达教授来授课了。当然，当时并没有人说出这种预感来。

但是，当第二天又发生了变故之后，警方前来调查时，至少有三分之二的人，坚持说他们在昨天，已有了强烈的预感！第二天，所有的报纸上，都以裴达教授的惨事，作为头条新闻：国际著名的生物学教授裴达，在寓所被谋杀，疑凶贝兴国当场就逮。

那是轰动的大新闻，其所以轰动，不但是因为死者裴达教授是一个知名的人物，而且，还因为疑凶贝兴国，是裴达教授进行研究的得力助手。

而且，贝兴国的年纪很轻，是受过高等教育，而更成为小市民谈论资料的是，贝兴国和裴达教授的同父异母妹妹裴珍妮，正在热恋中，两人订了婚，只等教授新的研究课题，稍有成绩之后，两人便要结婚。

而这件凶杀案，更有一重极其神秘的色彩，那就是警方在案发后，竟封锁了凶案的现场，不许记者去摄影。记者自然纷纷提出责难，警方发言人的回答，也一字不易地被刊登在报上。

那是十分精彩的一篇短短的谈话。警方的发言人道：“凶手是一个冷血的谋杀者，各位，现场的情形，太恐怖，我们不想那种恐怖的情形出现在报纸上，使每一个市民都受到震骇，所以，才要求各位合作，不可摄影，请相信警方，那不为别的原因，只是因为凶手的谋杀行为实在太残酷了！”越是得不到真相的事，便越是会引起更多的传说，于是各种各样的传说，便传了开来，有的说裴达教授的头被切了下来，有的甚至说裴达教授被剥了皮。

说的人，都言之凿凿，彷彿他们都曾亲听到了一样。但是事实上，自案发之后，最精明能干的摄影记者，至多也只能摄到凶宅的外面而已。

至于就逮的疑凶，他的照片，自然登在每张报纸上，看来，他生得很潇洒，眉很浓，鼻也很挺，看来不像是杀人凶手。

但是，谁可能肯定那样说呢？杀人凶手不见得个个在脸上有标志，写著“凶手”两个字。

疑凶贝兴国和裴达教授住在一起，他打电话报警，但在警方人员赶到之后，他却被当作疑凶遭逮捕，警方在搜集证据，准备进行起诉。

整件案子，虽然轰动，但和我扯不上关系。我在公共场合，见过裴达教授一次，那是庆祝裴达教授对西藏绿蝶的生长发育过程有所发现而设的一次酒会，我甚至未曾和他交谈过。

我根本不认识贝兴国，但在案发后，我和白素曾讨论过贝兴国。白素坚持贝兴国不是凶手。我问她为什么，她说那是她的直觉。

当一个女人开始就用直觉来判断一件事的时候，有经验的丈夫都知道，最好的办法是切莫和她争论，不然将自讨没趣。

所以，对于贝兴国，我们的讨论，也至此为止。

我心中对裴达教授被谋杀一事，颇感兴趣，因为我想不出贝兴国（唯一的疑凶）有什么谋杀的动机，一件没有动机的谋杀，最难调查。

可是，我也仅止于有兴趣，我并不是警方人员，虽然我认识不少警方的高级人员，但他们等我，并没有什么好感，有的还和我作对，如负责特别疑难案件的杰克中校（我相信这件案子是由他在处理），所以，我也得不到什么特别的消息。

但是，我终于和这件案子发生了关系！

那是在一个十分偶然的情况下发生的，不知读者各位是不是还记得小郭这个人。

小郭本来是我挂名作经理的出入口洋行中的职员，为人十分机警，曾跟著我干过一些冒险的勾当，有一次，受了重伤，差点送了命！

在那次伤愈了之后，别人一定要退缩，但是他却不那样想。他说，反正这一条命是捡回来的，就只当这次死了，那又怎样？说什么也不肯再过平稳的生活。组织了一个私家侦探事务所，三四年来，业务鼎盛，在一般人的眼中，他已是大名鼎鼎的郭大侦探了！

我在经过他的事务所之时，总喜欢上去坐坐，而小郭也不断和我保持著联系，有许多疑难案件，实际上全是我替他在出主意。

那一天，我记得很清楚，是裴达教授被谋杀后的第三天，我又像经常一样，走进了小郭的事务所，直趋他的办公室，推开了门。

一推开门，我就听到了小郭的声音，他正在向一个二十三四岁的女郎讲著话。

我向那女郎打量了一下，她不算是很美丽，但是却相当吸引人。她的头发短得不能再短，穿著一套深棕色的软皮裙，显得很有活力，正紧抿著嘴，表示她是性格十分坚强，她挺直著身子坐著。

那种情形，使人一看便知道她正遭受到极大的困难，但是她却绝没有向困难屈服的打算！我最欣赏不向困难低头的人，尤其是不向困难低头的女人，是以我并无意打断她和小郭的谈话，我只是向小郭点了点头，便准备退出去。

可是小郭一见到了我，便立时大声叫道：“等一等，我就有空了！”

我看出他的意思，是想借我的来到，快一点将那女郎打发走。所以我就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拿起一本杂志来翻看。

我当然全不注意那本杂志的内容，我只是注意著小郭和那女郎的谈话，小郭摊开手，在拒绝著那女郎的要求：“裴小姐，这件事，我实在无

能为力，而且，我想所有的私家侦探，都无能为力的，我劝你还是冷静一点，等候法庭的裁判的好。”

那女郎霍地站了起来，她的神态十分冷静：“我以为世上总有人可以帮助我，却不料我想错了！”

由于那女郎讲得如此冷静，这更使我注意她，我看到她仍然带著那种不屈服的神情，向外走去。

在她走到门口，她的手已握住门柄之际，我忽然起了一种冲动，我想知道这女郎究竟有什么困难。我本来不是好管闲事的人，但是这女郎所遭到的困难一定极大，亟需要有人帮助她！

所以，我就在那时，站了起来：“小姐，你需要什么帮助？”

她站了一会，才转过身向我望来，我发现她有看一对很明亮的大眼睛（虽然这时她眼中充满著焦虑），她望了我大约有半分钟。

在这半分钟之内，小郭大约向我做了七八次手势，示意我别去理会那女郎。

但是，对于小郭的手势，我却装著完全看不见，因为我既然决定了要管，就自然非管到底不可。

半分钟之后，那女郎才开了口：“你是什么人？”

她用那样的口气来问一个真心帮助她的人，实在很不礼貌。但是我却原谅了她，因为那天我穿了一件花上装，使我看来好像是那种专门向漂亮女郎献殷勤，藉以勾搭的人，难怪她对我摆出一副冰冷的态度。

我笑了笑，说出了自己的名字，然后道：“或者，你可以叫我是一个喜欢管闲事的人。”

这位小姐，对我的名字，多少有点印象，她两道十分英气的眉毛，向上扬了一扬：“卫斯理，就是那个自称曾和外星人打交道的人！”

我有点窘：“小姐，这——”

我想约略地解释一下，可是她却已打断了我的话头：“谢谢你，我想我的困难之中，是绝不会有外星人在的，谢谢你了。”

我更觉得窘了，我只好摊开手：“小姐，你看，你将一个人的善意，就这样冷冷地推走了。”

那女郎的双眉扬得很高，也冷冷地道：“现在你自然有一片善意，就像那郭大侦探一样，当我才推门进来的时候，他满脸笑容，请我坐下，然后道：小姐，你有什么疑难的事，只管讲出来，我一定尽力帮忙的！哼，等我将我的困难讲出来之后，他却冷冷地回答你一句：对不起，我无能为力！”

她讲得十分之激动，我并没有打断她的话头。

一直等她讲完之后，我才道：“小姐，你那样说法太不公平，你想，我根本未曾听到你的困难，怎可以武断我不会帮你？”

那女郎摇著头，看来她仍然无意相信我，这时，小郭却说话了，他道：“裴小姐，你的事，如果世上还能有一个人帮助你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是卫先生了。”

那女郎的双眉已扬了起来：“你的意思是，他能够证明他无罪么？”

我还不知道她口中的“他”是什么人，但是我知道这样回答她，总是不会有错的，所以我道：“只要他真是清白的话。”

那女郎一扬首，道：“他是清白的！”

“好的。”我问：“他是谁？”

“他的名字，你一定知道，他叫贝兴国。”

我不禁吸了一口气。贝兴国，那名字我自然知道的，他就是被控谋杀裴达教授的疑凶。那么，不消说，那女郎就是裴达教授的妹妹裴珍妮了！

我开始感到我自投罗网，使自己卷进了一件十分麻烦的事情中！

见我一时之间，没有回答，裴珍妮冷冷地道：“你可以不理的，卫先生。”

我笑了起来：“你错了，我只不过感到这不是一件容易处理的事情而已。越是难的事，我越是有兴趣，但是你必须知道一点，如果我理了这件事，那么我的责任，便是揭露事实，而不是满足你的主观愿望。”

“你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可能我化了很多时间，作了很多调查，但结果证明你的未婚夫有罪！”

裴珍妮十分坚决地道：“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也一样感激你，但是我说，他是无罪的。”

“请坐，裴小姐，我可以听听你说他无罪的原因么？”

“可以的，理由很简单，我和兴国认识了将近四年了，我知道他不是那样的人。”

“请坐，裴小姐，我可以听听你说他无罪的原因么？”

“我知道，所以我才要人帮助，去找出他无罪的证据来，或者如你所说，找出他有罪的证据来。”

我挺了挺胸，裴珍妮那样说，证明我多管闲事，并没有管错，我道：“他自己怎么说？”

“我不知道。”裴珍妮回答著。

“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被警方扣留之后，我还未曾见过他，我好几次要见，都被警方劝阻，警方说他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我不宜见他。”

“岂有此理！”我用力一掌拍在桌上：“警方那样做法完全非法！”

“还有，”裴珍妮说：“警方甚至不让我认尸，他们说我大哥死得可怕，劝我别去认尸了。”

我冷笑著道：“双重非法，我会去对付他们，你放心好了，我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去见贝兴国！不论犯了什么罪，他在被拘留期间，都有权见人，我们是生活在一个文明社会，而绝不是生活在那种随便可以将人拘留，不许人探望的野蛮社会中！”

裴珍妮呼了一口气：“那么我……我什么时候可以见到他？”

我道：“让我先去和警方接洽，我相信警方那样做，有特别的原因，而不是存心违法，现在，我就是要去找出这特殊的原因来！”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小郭，你替我打电话，找杰克中校联络，由我来和他讲话。”

小郭坐了起来：“杰克中校又要大大的头痛了！”他一面说，一面拿起了电话。

我则向著裴珍妮：“你和裴达教授，不住在一起？你们的关系怎样？”

裴珍妮皱起了双眉：“坦白地说，我不喜欢我的哥哥，他简直不是人……请你别误会，我说他不是人的意思，绝不是说他的行为道德上有什么不对，而是他太不近人情，他将他自己的生活，安排得好像是一座机械，任何人都无法忍受！”

裴达教授研究的课题多姿多采，但是他的生活刻板，这是人尽皆知的事，我自然了解裴珍妮的心情。

第二部：探访疑凶

我还想再问什么，但是已听得小郭故意在大声道：“杰克中校，请你等一等，有一个老朋友，要和你讲几句话，你一定喜欢听到他的声音的。”

小郭向我做了个鬼脸，将电话交了给我。

我接过了电话：“你好，中校，我们很久没见面了。”

杰克中校对我的印象一定十分深刻，可能他还时时刻刻想到我，将我大骂一顿，要不然，怎么我才讲了一句话。他就立刻认出那是我的声音了呢？

“卫斯理，是你这——”他叫了起来，但是却未叫出“你这”什么来，可知他虽然对我没有好感，可是却也不敢得罪我。

我笑了笑，开门见山地道：“是我，中校，裴达教授的案子，由你主理？”

杰克中校的声音很粗：“这不关你的事。”

“你错了，”我立时回答他：“正关我的事，我受疑凶的未婚妻委托，要和疑凶见面，而且，我还受死者的妹妹委托，要来认尸。中校，你知道，这两项，都是正当的法律程序！”

杰克中校“飕”地吸了一口气：“卫斯理，和警方作对，你不会有什么好处。”

“我绝不想和警方作对，但是我却想知道警方是不是有权改变现行的法律！”

我的话，杰克中校无法辩驳，闷了片刻，才道：“那样吧，你先到我的办公室来，我们面对事实，商量一下。”

“我接受你的邀请，立即就到！”我放下了电话。

我在放下了电话之后，转过身来，向裴珍妮道：“请给你的地址，我好和你随时联络。”

裴珍妮道：“我住在青联会的宿舍，四楼，白天，我在一家中学教音乐。”她把那家中学的名称告诉了我。

我和她一起走出了小郭的事务所，在我们分手的时候，我又说了一句：“请你放心，我一定尽我所能查出真相来。”

我特地那样说，是怕调查的结果，贝兴国真是凶手时，她会受不住打击！

她显然明白我的暗示，勇敢地点了点头：“我明白。”

二十分钟之后，我已和杰克中校隔著他那巨大的办公桌，面对面地坐著。

我并不是第一次来杰克中校的办公室，但是这一次，气氛却多少有些不同。

我和杰克中校之外，另外还有好几个高级警官在。我一坐下，杰克中校便道：“卫斯理，你不能见贝兴国。”

“法律根据是什么？”我有恃无恐地问。

“根据监狱方面的纪录，有一次，你去探访一个即将行刑的死囚，结果，你是去帮助死囚越狱的，你和他一齐逃出了监狱！”杰克中校讲得振振有词。

我呆了一呆，杰克中校倒不是胡言乱语的，的确是有过那样一件事，那件事，详细记叙在题为“不死药”的故事中。

但是我立时抗声道：“中校，你错了，如果我协助死囚逃狱，我现在应该在监狱中，这件事，我是受胁迫的，后来已证明是清白了！”

杰克中校狡猾地笑了起来：“那么，你有什么保证，可以保证你不再受人胁迫呢？

我们认为这件案子的疑凶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在警方调查时期，他不适宜见任何人。”

杰克中校的理由，好像很充分，但我却非见到贝兴国不可！

我冷冷地道：“中校，我知道你不让人见到贝兴国，一定是有原因，但是我决计不认为你那样的做法很聪明。你知道我和报界的关系，也知道报界正因为得不到这件案子的消息而感到焦躁——”

我的话还未讲完，杰克中校已然吼叫了起来，道：“你这卑鄙的家伙，你竟敢威胁我？”

“我绝不是威胁你，我只不过想知道事情的真相，和见一见贝兴国。还有，裴珍妮还要我陪她来认尸，这是一定要的手续！”

杰克中校气得讲不出话来，一个警官走过来打圆场：“卫先生，请你原谅，这件案子，警方目前感到十分扎手！”

我奇道：“疑凶已然就逮了，还有什么扎手的？”

那警官叹了一声：“卫先生，这是世界犯罪史上从来也没有过的犯罪案，凶手所使用的手段之残忍，是难以形容，我们深恐真相公布出去，对社会有极其不利的影响，是以我们才严守秘密。”我立时道：“我也可以保守秘密。我是受裴珍妮的委托前来的。

裴珍妮和死者、疑凶都有著密切的关系，死者是她的哥哥，疑凶是她的未婚夫，难道也不能知道此事真相？”

杰克中校冷笑著道：“是她想知道，还是你自己想知道？”

我也冷冷地道：“她想，我也想。”

杰克中校突然站了起来，看他的神情，像是想重重地击我一拳。

但是，他无可奈何。虽然有大套理由，但我的要求，是极其正当。

所以，他恶狠狠地瞪了我好一会，才道：“好的，但是你见贝兴国的时间，不能超过十分钟。”

我立时答应：“可以。”

杰克中校又威胁著我：“他在特别看管之下，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人，我警告过你别去见他，如果你因之而发生了意外，我们绝不负责。”

我来此的目的，是要见贝兴国，只要能见到他，任何恐吓的话不能将我吓倒，所以，对于杰克中校的话，只是毫不在乎地耸了耸肩。

杰克中校开门向外走去：“跟我来，他一直被扣押在总部的拘留室中。”

我跟著他走出了办公室，搭升降机到了地下室，一到地道走廊，来到了一扇门前。

在那扇门前，一共有四个警员守著，看到了杰克中校，一齐行敬礼。

杰克中校问道：“他怎样？”

一个警员回答道：“他很平静。”

“先看看他。”杰克吩咐著。

另一个警员移开了墙上的一扇木门，现出一只电视机来，他按下了一个掣。电视萤光幕上门了杂乱的线条，接著便看到了一个人，坐在一间小小的因室中。

那人低著头，双手一齐按在额上，一动也不动，看来像是正在沉思。从电视萤光幕上看来，他的脸面，看得不怎么真切，但是我还是一眼便认出他正是贝兴国！

杰克中校也注视著萤光幕，他看了一会，伸手关掉了电视，转过头来问我：“你仍然坚持要去见他？”

我感到好笑：“当然是，你认识我也不止一天了，什么时候我会轻易改变我的决定？”

杰克中校沉声道：“那你必须明白，由于他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在你走进去之后，我们仍然要将门锁上，在囚室内，究竟会发生什么事，我们一概不负责！”

杰克中校的话，使我觉得十分不耐烦，我拍著他的肩头：“中校，什么时候起你变成喋喋不休的老太婆了？打开门，让我进去！”

杰克“哼”地一声，颇有我不知死活，他将眼看著我吃亏的神情。

一个守卫的警员，将钥匙伸进了锁孔，杰克中校道：“你在门口等著，门一开，你就闪身进去，我们立时要将门关上！”

我总觉得杰克中校太紧张了，贝兴国是一个知识分子，就算是他行凶杀害了裴达教授，那也必然另有原因，他看来不像是一个疯子，又怎会无缘无故，加害一个素不相识，怀著好意来探望他的人？

所以，我只是耸了耸肩，向门口走去。我走到了门口，那警员恰好打开了锁，他神情紧张地道：“进去，快进去！”他打开了门，我一闪身，便走了进去，我才一进去，门又被锁上。

我背著门站著，贝兴国仍然坐在那囚铺之上，但是他却不再用双手撑著头，而是抬起头，向我望来，他神情憔悴，面色苍白，眼神散乱。

他抬起头，就以那种似睡非睡，似醒非醒的眼神打量著我，然后，用一种听来十分疲倦的声音，向我发问：“你是什么人？”

我走前几步：“你被捕后，除了警方人员之外，没有别人能和你接触，我是裴珍妮请我来看你的。”

他仍然坐著：“你来有什么目的？”

他那样问我，使我有点愕然：“裴小姐认为你无辜，我受她所托，来弄清事情的真相，当然，我首先想知道，当天晚上的情形，只有你和裴达教授——”

我本来是想说“只有你和裴达教授住在一起，所以那天晚上凶案的发生情形，也只有你能详细地叙述”的。可是，我才讲出了“裴达教授”四个字，贝兴国突然站了起来！

在一刹那间，他整个人都变了样，只见他的双眼之中，射出了凶狠之极的光芒，他的双手也扬了起来，他的十指可怕地钩著，他的手指是如此的出力，以致他的指骨骨节，在格格作响。

我虽然不怕他对我袭击，可是突然之间，他从一个沮丧、憔悴的人，而变得如此凶相，也使我为之骇然。

我连忙后退了一步，贝兴国面上的肌肉，也开始扭曲。这时候，他看来简直是一头狼，一条毒蛇，或是别的什么野兽，而不是一个人！

从那样的神情看来，他心中对裴达教授的恨意，难以形容！

因为，若不是恨极了一个人，决计不会听到了那人的名字之后，现出如此狞恶可怕，凶狠骇人的神态来的。

贝兴国一定不止是恨裴达教授，而且，那种仇恨，一定还毒怨之极、深刻之极！

如果我是陪审员，一看到贝兴国在提及裴达教授的名字后，便现出如此狞恶可怖的神态，即使警方的证据薄弱，也会认定他是凶手！

我此际站在贝兴国的面前，就感到他屈成钩状的手指，随时可以向我的颈际插来！

他不但忽然之间，变得那样可怕，而且，还发出粗重的喘息声来，厉声道：“别在我的面前，提及他的名字，记得，别再提及！”

我呆了一呆，但是我随即道：“裴达教授是一个好人——”

我是故意那样说的，我之所以故意那样说，是想看看贝兴国对裴达教授的怀恨，究竟到了什么样的程度？

我的话才一出口，自贝兴国的口中，便发出一下怒吼声，他向我直冲过来，双手向我的头际疾插！从他指节所发出的那种“格格”声听来，如果我的头颈被他插中，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将我颈骨扭断！

我早有了准备，就在他向我冲来之际，我身子向旁一闪，便已避了开去。而他向前冲来的势子实在太急，以致令得他的双手。“砰”地一声，重重地撞在门上！

而我在一闪之后，便已经转到了他的背后，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拍。

他倏地转过身，我用力一掌，那一掌，向他脸上掴去，那一掌，掴得他的身子一侧，向地上跌下去。

我满以为我一掌将他掴得跌倒在地，那可以令得他较为清醒一些，但是，意料不到，贝兴国一倒地之后，竟突然张口向我的小腿咬来！

我吓了老大一跳，我和各种各样的人动过手，其中不乏武术高手，可是却从来没有人向我张口便咬的！

我连忙一缩脚，避开了他那一咬，我只听得他上下两排牙齿相碰时的那“得”的一声，我跳到了门边，叫道：“快走开！快走开！”

杰克中校分明是用电视机在注意著囚室内的情形，我一叫，门便打了开来，但是我向后退出之际，贝兴国又向我扑来！

我知道是绝不能让贝兴国冲出囚室，他如果一出了囚室，会向警员袭击，而向警员袭击的结果，必然是死在乱枪之下！

他如果死在乱枪之下，那么事实的真相，也就永难为人所知了！

老实说，我在那时，对贝兴国杀害裴达教授这一点，没有多大的怀疑，但是我总觉得，事情总多少还有一点蹊跷的地方！

而且，如果是贝兴国行凶的话，那么不让他接受法律的审判，而让他死在乱枪之中，也决不公平。所以，为了阻止他冲出囚室来，我飞起左足踢向他！那一脚，踢得他向后直跌了出去！

那一脚，正踢在贝兴国的胸口，令得他的身子，猛地向后仰去，而我也趁著那一刹那的时机，缩出了门，用力将门推上！我才推上了门之后，手按在门口，想起刚才的事，还在不住喘气。

杰克中校的声音，在我身后，冷冷他传了过来：“你现在相信我的话了？”

我转过身去，将他的身子推开了些，望向那具电视机，我只见贝兴国正从地上，慢慢地爬了起来，他瞪著门，虽然在电视机上，但仍然可以看出他的双眼之中，充满了恶毒的神色！

我不禁吸了一口凉气，失声道：“天，他和裴达教授之间，究竟有著什么深仇大恨？”

我转过头去，又向杰克中校叙述看我和贝兴国会面的情形：“我只不过在他面前提起了裴达教授的名字，他就几乎要将我扼死！”

杰克中校并不回答我的话，只是招手令一位警官走了过来。当那位警官来到了他的身前之际，他伸手翻开了那警官的衣领。

第三部：坚信爱人不是凶手

在那警官的头际，有著好几个青瘀的指印！

杰克中校道：“你算是避得快，他避得慢了些，结果就那样。当时，贝兴国就几乎死在乱枪之下，现在，你还想怎样？”

我向电视机看去，贝兴国又在囚床上躺了下来，背向著门，我苦笑了一下：“裴达教授的尸体——”

“我可以带你去看，如果你对一具死得如此可怕的尸体有兴趣，但是我绝不认为应该让裴珍妮认尸。除非我们想裴珍妮因为震骇而变成一个神经失常的人！”

他提到了“神经失常的人”，这令得我心中一动，我忙问道：“中校，你没有怀疑他是一个疯子？他有没有接受过专家的检查？”

“有的，他已经过了六个著名的专家检查。”

“专家的意见怎样？”

“那六名专家都说他是一个正常的人，不是疯子，但是也都认为他情绪的炽烈，绝不是常人所有。”

我忙道：“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当他在情绪激动的时候，他处于疯狂状态？”

“绝不，所谓疯狂状态，是一个人绝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或者不知道自己做了那样的事情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但是贝兴国却不是，他明知自己在做什么，也知道自己做了这作事的后果，他只是用一种极其炽烈的情绪，来推动、完成这件事，而在他那种情绪之下，他完成那件事的手法，常人不敢想像，但那并不等于他疯狂！”

杰克中校对于贝兴国的精神状态，解说得非常明白，我也没有别的问题可问，只是叹了一声：“为了向裴珍妮有所交代，我还是想看看裴达教授的尸体。”

大约因为杰克中校看出我和他的想法，基本上已没有什么距离，所以立时答应了我的要求：“好的，我可以和你一齐去。”我们一共五个人一齐到殓房去，但到殓房管理员拉开冻藏尸体的门柜后，所有人包括管理员在内，都一齐转过了身去。

裴达教授的尸体在长柜中，盖著白布。长柜一拉了开来，便散发著阵阵寒气，令得我也不由自主，微微地发起抖来。

掩盖尸体的白布，十分洁白，上面有一层薄薄的霜花，当长柜拉了开来之后　那一层薄霜花立时开始溶化，变成了细小的，亮晶晶的水珠。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抓住了白布的一角，将白布揭了开来。

我并不是一个胆小的人，也绝不是一个没有见过死人的人，可是，当我将白布揭到了一半，只露出了裴达教授的上半身，我的双手，便不

由自主地发软，而白布也自我的指缝中滑了下来。

裴达教授的下半身，仍然被白布盖著，就只看到他的上半身。

但是那已经够了，我虽然是看到他的上半身，也已经够了，真的够了！

裴达教授的头，已整个变了形，在他的左眼眶中，已没有了眼珠子，那可能是整个头颅变形时被挤出来的，左眼眶成为一个深洞。

而我也绝没有办法弄得明白，什么力量能使一个人的头部，变得如此之扁，如此之长，像是有一个几百磅的铁锤不断敲击过一样。

裴达教授在临死之前，一定忍受著极大的痛苦，他的上下两排牙齿，紧紧地咬著他自己的舌头，以致他的舌尖肿成了球形，经过了冷藏之后，那是一个紫黑色的小球。他的头际，有一个十分巨大的伤口，令得他的喉管和气管，都露在外面。

他至少有七根肋骨被折断，而断了的肋骨，顶穿了皮肉，可怖之极。

他的下半身还受了些什么伤害，我看不到，但是我不想看了，真的受够了。我连忙转过身来，不住地喘著气："行了，我看到了，中校，我同意你的说法，裴珍妮不适宜来认尸。"

杰克中校并没有讥笑我，只是道："请你将白布盖上，没有人愿意多看他一眼。"

我很谅解中校那样的说法，因为我也不想多看一眼。白布既然是由我揭开的，自然也应该由我来盖上。我再转过身去，盖上了白布。

而在盖上了白布的一刹那，我又看到，裴达教授的两只耳朵，都被撕下了一半来，那一定是硬生生用力将之扯下来的，因为在快要跌落的耳朵上，都连著一大片冻硬的皮肉！

我竭力忍住了要呕吐的感觉，转过身去。

杰克中校已向藏尸室外走去，我连忙跟在他的后面。我们一起走出了殓房的大门，杰克中校才道："现在你明白警方的用心了？"

我点了点头，道："完全明白。"

杰克中校想了一会："希望你能够技巧地向裴珍妮小姐解释警方的措施，实在是有不得已的苦衷。"

那并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但是我感到我有责任做到这一点，是以我点头道："自然，我会讲明一切——技巧地说明。"

杰克中校叹了一口气："太可怕了，警方感到这件事棘手，因为案件一定要公开审讯。一公开。那种狠毒的谋杀，对社会所引起的影响，实在太大！这是一个人所能做出这最凶恶、最无血性的行为，你一定同意吧？"

我苦笑著："谁知道呢？中校，别忘记在几亿年之前，人和别的食肉动物，没有分别。"

杰克大声叫道：“可是，现在我们是人了，我们是人，而不是兽！”

我默默无语，只是低头疾行，我的心中十分乱，以致我不知是什么时候和杰克中校分了手。当我发现只有我一个人的时候，我已离开殓房很远了。

我站在街边，呆立了很久，才召了一辆计程车，向裴珍妮任教的那家学校去。

那是一家规模相当大的女子中学，我在传达室中表示要见裴珍妮小姐，传达将我带到了会客室中，我等了不过五分钟，裴珍妮就来了。

她直向我走来，急急地道：“怎么样？怎么样？”

我问她：“裴小姐，你……有空么？我们能不能出去说，我怕要相当时间，才能讲完我要说的话。”

裴珍妮呆了一呆：“可以，但是我要去稍作安排，你等我。”

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寻思著如何把经过告诉她。没有等多久，她便挽一件杏黄色的外套，提著手提包，在门口站定：“我们走吧！”

我和她一起出了校门，顺著斜路，向下走去，我先道：“裴小姐，我见到了你的未婚夫贝先生。”

裴珍妮“啊”地一声：“他好么？他看来怎样？我可以去见他？”

我缓缓地道：“裴小姐，我要先问你一件事，你要照实回答我。”

“请说。”裴珍妮睁大了眼。

“在贝兴国和你哥哥之间，有著什么深仇大恨？”

裴珍妮呆了一呆，自他的脸上，现出了十分不高兴的神色来，道：“卫先生，我不明白你为什么那样问。”

“我必须那样问，当我见到他的时候，我才一提到裴达教授的名字，就几乎被他扼死！”

裴珍妮吃惊地停了下来：“你一定弄错了，见到的不是贝兴国！”

我用十分坚定的语气道：“裴小姐，别在这个问题上和我争论，那是我亲身的经历！”

裴珍妮瞪视著我，不说话。

我道：“回答我刚才的问题。”

裴珍妮道：“没有仇恨，他们之间只有合作，兴国是我哥哥的学生，由学生而变成他的研究助手，你该知道我哥哥的为人，连我都不准进他的研究室，他会选择兴国做他的研究助手，他们之间，一定合作得十分好，怎会有仇恨？”

我又问道：“在别的方面，譬如说，你和贝兴国的婚姻，教授他——”

裴珍妮不等我讲完，便道：“哥哥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任何有

知识的人，都不会干涉别人的婚姻！”

裴珍妮给我的答案，是我早已料到的，因为我也想不出在贝兴国和裴达教授之间有什么仇恨。这个问题，可能只有贝兴国一个人回答得出，但是贝兴国看来绝不会说。

我默默地向前走著，裴珍妮道：“你见了他，一点没有结果？他是无辜的，你应该相信我，真的，他无辜！”

我的心中感到十分难过，我沉声道：“裴小姐，你应该相信警方的处理，他……用极残酷的方法，杀害了裴达教授！”

后一句话，我绝不愿意说出口来。

但是，我既然感到事实的情形确是如此，却也没有法子不讲出来。

裴珍妮再次站定，她冷笑著：“你的意思是，你的调查已到此为止？”

“裴小姐，你答应过我，勇敢地接受事实的。”

“是的，我会勇敢地接受事实，但是你所说的，根本不是事实，你甚至于不能告诉我，兴国为什么要杀死我的哥哥，他的动机是什么？”

“是仇恨，小姐。”

我叹了一声，我答不上这个问题来，而且，裴珍妮的神情如此激动，我发觉我不能再和她多谈什么了。裴珍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渐渐恢复了镇定：“对不起，我太激动，有一件事，你和警方，都不应该忽略。”

我对于这件事的事实，已不存有改变看法的想头，只是顺口道：“什么事？”

裴珍妮道：“在我哥哥被杀害的前一天，他的实验室被人捣毁破坏，你应该知道。”

“是的，我知道。”

“那天晚上，贝兴国却和我在一起，我们参加了一个音乐会，离开了音乐会之后，又去参加一个私人的舞会，直到天亮才回去。破坏实验室的是什么人，警方为什么不注意这件事？”

我道：“那可能是几个小偷干的事，也有可能是实验室破坏的那晚，贝兴国不在，所以教授迁怒于他，他们两人可能那样才起了争执。”

“可能！可能！”裴珍妮突然尖叫了起来，引得好几个途人向她望来：“你只会讲可能，连你自己也不能肯定的事，你却要强迫我接受，你这个人！”

裴珍妮的话，说得再不客气也没有了，但是我却并不怪她。

我非但不怪她，反倒感到了内疚，我的确是太快推卸责任，我也决定再作深一步的调查，是以我道：“你说得对，我决定得太草率了！”

裴珍妮显然料不到我会那样回答她，她歉然道：“我说得……太过分

了。”

“不，你说得对，我还要去调查，而且，我一定十分尊重你的意见。”

裴珍妮叹了一声：“请你原谅我的固执，兴国并没有亲人，他是在孤儿院中长大，自己苦学成功。如果世界上有人了解他的话，我就是了解他的人，他决不会杀人，更不会杀他所敬爱的人！”

我呆了半晌，才道：“你说得对，至少我也承认其中另有曲折，我想，可以找出真相来。”

裴珍妮道：“真抱歉，我一点也不能帮你。”

我想起了贝兴国要杀人的样子，和死得如此之惨的裴达教授，像裴珍妮那样清雅、有教养的人，自然和这种野蛮而无人性的谋杀，离得越远越好！

是以我忙道：“裴小姐，你既然已将事情交给了我，那么就请你信任我，你千万别再有什么行动，你……尽可能不要再理会这件事，除非警方主动来找你，你要知道，那是一件十分可怕的谋杀！”

裴珍妮的脸色变得苍白了，她道：“那么，凶手会不会对我……”

裴珍妮那样问我，可知道她的心中，确确实实，不以为贝兴国是凶手！

我略想了一想，就回答她：“你不会有危险，如果另有凶手，那么，如今一定正欣庆有人顶了他的罪，除非他是一个白痴，否则他决计不会再轻举妄动。”

裴珍妮点头，我们已来到了一条十分繁华的街道上，我送她上了计程车之后，我大步向前走去，遇到第一个公众电话亭，走了进去。

我打电话给杰克中校。

杰克中校似乎不怎欢迎我打电话给他，他有点不耐烦地问道：“又有什么事？”

“没有什么，还是裴达教授的案子，我和裴珍妮才分手，她仍然坚信贝兴国无辜。”

“嘿嘿，”杰克中校笑了起来：“你才和贝兴国见过面，你不是小孩子了，你可以自己作出判断的。”

“裴珍妮提及裴达教授被谋杀前的一天晚上，实验室被破坏的事，她认为这件事，和谋杀案有一定联系，而那一晚上，贝兴国有不在现场的证据。”

“卫斯理，一个深谋远虑的凶手，是懂得何时是最好的下手时间！”

我苦笑，杰克中校认为实验室被破坏，和裴达教授的被杀，就算是有关系的话，也不过是凶手利用了这意外作为他行凶的掩饰口当然，这样的推断十分有理由，也大有可能，但是我却还是提出了我的要求，我道：“中校，可不可以让我到裴达教授的住所去看一看，顺便看看他的实

验室的被破坏的程度？”

杰克立时答覆了我的要求。他的答覆，只是极其坚决的两个字：“不能！”

我还想说什么，但是杰克却已将电话挂上了。

那时正是下午，阳光十分好，我心中实在有点后悔，如果我不是恰好在小郭那里碰到了裴珍妮，那么我现在一定和街上所有人一样，在享受著阳光，心情轻松，说不定我在野外憩息，享受大自然的风光。

但如今，我正为这样一件可怕的谋杀案在伤脑筋，而且得不到任何线索！

我在电话亭旁站了一会，慢慢地踱著，半小时之后，我回到了家中。

我在阳台上坐了下来，一言不发，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看你，两条眉快打结了，有什么事？”

我道：“我见到了裴珍妮。”

“裴珍妮？那是谁？”她问。

“就是裴达教授的妹妹。”我接著将我见到了裴珍妮的事，和她讲了一遍。

她听完之后，立即道：“如果你认为一定要去看看裴达教授的住所和他的实验室，你可以偷进去！”

“不行啊，警方派了人守著，不准人接近。”

白素微笑了起来：“我想，警方虽然派了专人看守著，但主要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新闻记者或是闲人，却不是为了防止你这样偷入屋子专家，所以——”

不等她讲完，我已疾跳了起来：“所以，我有足够的机会偷进去！”

她笑著：“对了，可是我不希望你被抓住。”

我吻了她一下：“我会小心！”

那时，我真后悔为什么离开了电话亭之后，会耽搁了那么多时间，如果杰克中校也想到这一点，而加派警员的话，那么我就会遇到困难了。

我立时冲下了楼梯，奔出了门，驾著车，向裴达教授的住所驶去。

裴达教授的住所在郊外，在将到目的地时，我放慢速度，驶过了裴达教授的那所房子。

那是一所小洋房，洋房的本身不算大，但是紧挨著洋房的，前是一幢方形的建筑物，那方形的建筑物十分大，前半部全是玻璃，是培养植物的暖房，我驾车经过时，只看到玻璃十之八九都已破碎。

在围墙之外，有两个警员守著，围墙的转角处，又有两个警员。我不知屋内是不是还有警员，但是从屋外的情形来看，要偷进去，倒也不

是难事。

车子继续驶出了几百码，转了一个弯，才停了下来，然后，打量了一下形势，从一条小路上，向裴达教授的住所走去。

翻过了一些山坡，很快来到了那幢房子的后面，后面也有两个警员在，但是那两个警员，显然还要负责照料另一面围墙，他们时不时向外走去，我大概有一分钟的时间可以利用。

而一分钟的时间，对我来说，可以翻过一堵二十英尺的围墙了，现在，那围墙只有八英尺高。

我小心地向前逼近，到了离围墙只有五六码的矮树丛中，伏了下来，等著。等到那两名警员转过了墙角，我就飞奔而出，不到四十秒钟，我已经翻过了墙，跳了下来，落在后院之中。

我拍了拍身上的灰，来到屋子的后门处，后门并没有锁著，推了一推，应手而开，我立时闪身而入，又将门轻轻掩上，然后才转过身来。

而当我转过身来时，我不禁呆住了。

我立时知道，偷进裴达教授的住所，是一件极有意义的事，因为单是看到眼前的情形，已有收获。

我相信在凶案发生之后，警方未曾移动过屋中的一切，那是警方要派人看守屋子，不让人接近的缘故。因为屋子中的一切，全都遭到了可怕的破坏！

那破坏是如此之甚，我一眼看去，就立时怀疑是不是少数人所能做出来！

我此际进了后门，在一间厨房之中，厨房中的一切全被捣毁，非但如此，而且墙上的白瓷砖，也有一半以上被撬了下来，跌碎在地上。

那实在是一种毫无目的的破坏，正因为如此，是以也格外令人不寒而栗。

从厨房通向走廊的门，被劈开了两半，一半倒在地上，是以我可以直看到走廊上的情形，墙上的墙纸，全被撕下，而且墙上还有许多窟窿，看来好像是用鹤嘴锄敲打出来的。我踏著满地的碎碗碎碟，通过了厨房，走出了那扇门，通过了走廊，来到了餐厅，我所看到的情形，更加令得我瞠目结舌！

一张长方形的桌子，四条脚全都断了，桌面上有不少如同利斧砍过一样的创痕，看来是破坏者终于没有力道将之从中劈开。

所有的椅子，没有一张不是四脚齐折，椅面也全被撕裂，墙上的装饰，一件不剩，一盏吊灯，被摔在屋角，成了一堆碎玻璃，只剩下一根电线，自天花板上垂了下来，看来吊灯是被硬拉下来的。

我继续向前走去，来到了客厅，情形也一样，然后我向楼上走去，几乎没有一处地方，不遭到彻底的破坏。

而那种破坏，毫无例外，都是为破坏而破坏，只有最没有人性的人

才做得出。

当我由楼上再回到了客厅中之际，我的心中，不禁生出了极度的怀疑！

我的怀疑是：这样的破坏，绝不是一个人徒手可以做得出来。应该是许多人，而且还有各种各样十分合用的工具，不但如此，这几个人，还一定有著极强的体力，和相当的时间，才能造成那样程度的破坏。

贝兴国一个人，绝对做不到这一点。

眼前的事实，可以得出两个不同的结论，一个是：贝兴国是凶手，他还有好几个同谋；另一个结论则是：贝兴国不是凶手，因为他根本无法造成那样程度的破坏。

同时我也想到，一间屋子中的陈设，受到了那样严重的破坏，所发出的声响，一定十分惊人，睡在这幢房子中的裴达教授和贝兴国，不可能听不到，听到了声响，他们一定会出来。

我在楼上，看到两间卧室，其中有一间自然是属于贝兴国的，那间卧室也遭到了彻底的破坏。这使我又产生另一个疑问：如果贝兴国杀害裴达教授，那么，他将屋子破坏，作为余怒未熄的泄愤，还勉强可说，然而他却是绝没有理由连自己的卧室也破坏无遗！

在他的卧室中，还有一张裴珍妮放大的照片，也被撕成了两半。

而且我也难以想像为什么凶手要作那样程度的破坏，凶手是要寻找什么隐藏著的东西？显然不是，有目的的破坏，和无目的的破坏，一看就可以看出来。沙发垫子被割开，可能是为了寻找什么东西，但是每一只灯胆都打得粉碎，这又是为了什么？

第四部：自己承认杀人

我在屋子中停留了大约十五分钟，才闪出了大门，我尽量不让守在围墙外的警员发觉，出了客厅，我发现花园中的一切，倒是完整的。

我穿过了花园，从被打破了的玻璃中，进了温室。那温室十分大，在温室中培养的植物，至少有一千多种，但却没有一种被弄得泥翻根露。

我摇著头，到了温室的尽头，推开了一扇门，那是裴达教授实验室中心部分了，我只是向里面望了一下，没有再走进去。

那一间堪称是世界上最完美的生物实验室，如今，即使叫最有经验的收买破烂者来拣，只怕也拣不出五毛子值钱的东西。

彻头彻尾的破坏，自从我一进来之后，所看到的一切，就只有触目惊心的破坏。

警方不让记者接近屋子，实在是情有可原，因为那样的无意识的破坏，是人性中所有的破坏的一面。人是十分喜欢破坏，为了仇恨，为了妒嫉，为了好奇，为了达到某一种目的，都会有种种的破坏行动，战争所带来的破坏，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有目的的破坏，和无目的的破坏，全在人性的范畴之内。

然而，那是什么是人做出来的？若说不是人，什么野兽能做出那样彻底干净的破坏？

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甚至无法去想，只好苦笑著，准备退出去。

就在我身子转了一转之际，我看到了一样东西，那是进屋子以来所看到的唯一完整的东西，是以虽然那东西十分普通，也立时吸引了我的注意。

那是一只圆柱形的，约有五十公分高，直径二十公分的玻璃瓶，这种玻璃瓶，用来浸制生物标本，实验室中一定不止一只。

但这一只是完整的。

那一只圆柱形的瓶，在一大堆玻璃的当中，它能保持完整，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自然也立时吸引了我的注意。

我连忙踢开了地上的碎玻璃，使我的脚在踏下去时，不致发出异样的嘈声，然后，我向前走去，而当我走近那圆柱形的标本瓶之际，我更是呆住了，几乎不能相信，我看到乃是事实！

别以为我是看到了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我看到的是极普通的东西，几乎是每一个儿童时期都玩过的蝌蚪！是的，那标本瓶中，约有两吋高的水，和一块拳头大小的鹅卵石。

在水中，大约有十来条蝌蚪在游著！

当我又接近了一些时，我更看到，那十来条蝌蚪，有大半已然生出

了四只脚，快要变成小青蛙了。

在一个生物实验室中，发现一个标本瓶，养著十几条蝌蚪，本来不足以大惊小怪，很可能裴达教授养来观察青蛙的生长过程。

但是，在整幢屋子几乎没有一样东西能够保持完整的情形之下，那一瓶蝌蚪却能硕果仅存，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奇怪之极的事。

我停了片刻，再继续向前走去，到了那标本瓶之前，俯身将标本瓶捧了起来，我发现标本瓶上还贴著一张纸，纸上有四个字写著。

那四个字，笔划生硬，歪歪斜斜，一看便知道是小孩子的字，而那四个字是："亚昆养的"四字。

"亚昆"，自然是一个人的名字，这个亚昆，不消说，一定是那瓶蝌蚪的主人。

那也没有什么出奇之处，养蝌蚪，和在瓶上贴一张纸，写明这蝌蚪是属于谁的，这正是小孩子的行径。可是问题却来了，裴达教授未曾结婚，不会有孩子。而他对他的实验室管理之严是人尽皆知，如何会在他的实验室中，有那样孩子气的东西？

而且，亚昆是什么人？如果他是一个孩子，那么他在什么地方？在这件案子中，他担任著什么角色？他是被害了？还是失踪了？

那是一件十分值得注意的事，至今为止，警方还一直以为只有两个人是和案子有关，一个是死了的裴达教授，另一个是疑凶贝兴国。

但显然还有第三者在内，那第三者叫作亚昆，可能是一个孩子，现在下落不明。

我呆立了片刻，将标本瓶轻轻放了下来，放在原来的地方，突然，我的心中兴起了一个十分古怪的想法，那时我之所以会产生那样的想法，是很突然的，可以说没有事实支持。

我突然想到的是，这一瓶蝌蚪之所以能够得到保存，是不是那破坏者，特别喜欢蝌蚪？而最喜欢这瓶蝌蚪的人，应该就是它们的主人亚昆。那么引申下去，就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这一切破坏，是亚昆造成的！

我只是想了一想，便放弃了这个想法。因为这一想法虽然在推理上站得住，但事实上，却难以解释得完满。因为，亚昆可能是一个孩子，孩子绝无能力造成那样程度的破坏！

我再向实验室其它部分看去，有许多笼子，本来可能盛载一些小动物，这时也全都毁坏了，笼中的小动物，自然也逃走了。

在几只被拉出来的抽屉中，我看到很多纸碎，那自然是裴达教授实验的纪录，但此际全被撕成了指甲大小的碎片！

我已几乎看遍了整幢房子和整个实验室。若说我没有什么发现，那自然是说不过去的。但如果说我是有所发现的话，那么我只是走进了越来越浓的迷雾之中！

或许，穿出了迷雾之后，我可以看到事实的真相，但是至今为止，我发现我还在迷雾中！

我悄悄地退出了实验室，再经过了屋子，通过了厨房，推开后门，来到了围墙脚下。

到这时候，我完全明白警方的苦衷，警方虽然获得了疑凶，但是却也知道整件案子的案情，实在太过扑朔迷离！

那是一件棘手到了甚至难以对疑凶进行起诉的案子！我在围墙下略站了片刻，爬上了围墙，等那两个警员又踱过墙角时，我便跳了下去，奔进了树丛中，然后，我就离去。

当我驾著车回到市区中的时候，我一直在思索著，但是我却无法在混乱之中觅出一点头绪来。

我并没有回家中去，而是走进了小郭的事务所。小郭不在，我用他的电话，和裴珍妮通了一次话。

我问裴珍妮："你可知道，除了你哥哥和贝兴国之外，那屋子中还有第三者？"

裴珍妮的声音是十分吃惊的："第三者？我想那不可能，哥哥连我也不经常肯招待，他一切饮食，全是自己照料的，只有兴国和他住在一起。"

裴珍妮的回答，可以说早在我的意料之中，因为如果她知道有第三者的话，她早就对我说了。

但是我还是问她："那么，你对一个叫'亚昆'的人，可有印象？"

"亚昆？"裴珍妮反问我。

"是的，他可能是一个孩子。"

"不知道，我从来也未曾听过这个名字，我也不知道有什么孩子和我哥哥在一起。"裴珍妮顿了顿，才又道："卫先生，如果事情十分困难的话——"

不等她讲完，我便立时截断了她的话头："事情的确很困难，但是我决不放弃，请你继续听我的消息。"

说完，我就放下了电话，然后，我又接通了杰克中校的电话，我第一句话就道："中校，可要听我提供裴达教授一案的新线索么？"

杰克中校"哼"他一声："我真佩服你，任何事情。只要给你一搭上手，想要将你抛开，实在太不容易，你是一个脸皮厚到了人家打上来也不知痛的人！"

我早知道我如果和杰克中校再通电话，他决计不可能有什么好听话讲出来的，所以我听了他的话之后，也根本不动气，反倒存心气气他："你说得很对，我有新线索，你不想听了，是不是？"

杰克中校对于这件案子，显然十分关注，因为他终于道："什么线索？"

“我认为，你应该注意一个叫作‘亚昆’的人。”我说得相当缓慢。

即使在电话中，我也听到了杰克中校陡地吸一口气的声音，便听得他道：“你是一个无赖，卫斯理，你老实说，你是怎么知道亚昆这个人的？”

我笑了起来：“中校，你不必生气，你不妨猜猜，我是怎么知道的？”

杰克又骂了一连串十分难听的话，但是他的声调终于软了下来：“喂，你不会将有关‘亚昆’的事泄露出去的，是不是？”

我“哈哈”笑著：“当你刚才骂我的时候，我已经决定泄露出去了，但如果你的态度好转，我想我可以改变决定。”

“你必须改变决定，因为警方正在设置陷阱，希望这个亚昆自动投入陷阱！”

“那么，警方对‘亚昆’知道了一些什么？”

“不知道什么，警方只知道……在裴达教授的实验室中，有他养的一瓶蝌蚪，而那是整幢屋子中唯一未被破坏的东西，我相信你也一定看到的了！”

杰克中校已料到了我翻进了围墙，进过裴达教授的住宅，我自然也不必否认，我又道：“中校，这件事，我们如果合作的话，比较有利，你以为我的提议是不是对？”

杰克中校考虑了半晌，才道：“或许是，但——”

我不容许他多作犹豫，立时便道：“既然如此，我想再见一见贝兴国。”

杰克中校叫了起来：“你不怕他袭击你？”

“我不怕，要明白那亚昆是什么人，唯一的捷径，就是问贝兴国！”

杰克中校又考虑了好一会，才道：“好的，我们也想知道，你来吧，我等著你！”

我放下了电话，立时离开了小郭的办公室，想起第一次见贝兴国的情形，有点不寒而栗，但是我还是必须再见他一次！

因为只有在贝兴国的口中，我才能知道那“亚昆”是什么人，为了避免上次那种情形的再度出现，我决定不用直接的方法去问他。

所以，当我在杰克中校以及其他警官，神情紧张地打开囚室的门，又走进了囚室之际，我心中早已拟好了和贝兴国谈话的腹稿。

贝兴国仍然而向著墙躺著，我进去之后，咳嗽了一下，他才翻过身来。

他双眼有些失神地望著我，好像从来也未曾见过我一样。我倒希望他不再记得我，因为若是那样的话，我们可以有一个新的开始，而不必受上次见面不愉快的结果所影响。

我在离床前之四英尺处站定，当然全神戒备。

我等他先开口，但是他却冷冶地望定了我，一声也不出。我只得先开口：“贝先生，我想向你问一个人，你肯回答？”

他望著我，像是一个反应十分迟钝的人一样，过了足有十秒钟，他才点著头：“可以。”

他的声音，听来十分疲倦，十分嘶哑。

我得到他的首肯，心中又生出了希望，我也用十分缓慢的声调道：“我要问的那个人，叫作‘亚昆’，他……大约是个孩子。”

这一次，贝兴国的反应，却来得十分之快，他立时道：“‘亚昆’不是孩子。”

我大是高兴，忙又问：“哦，原来‘亚昆’不是孩子，那么他是什么人？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贝兴国望定了我，他只是那样定定地望著我，我又忙道：“贝先生，你快说，那‘亚昆’在什么地方？他，警方如果找到了他，那么对你的处境，大有帮助，你快说。”

贝兴国在突然之间，双手捧住了头，他脸上那种痛苦的表情，实在是难以形容，他的身子在剧烈地发著抖，他所发出的嚎叫声，更是惊心动魄。

他终于叫了一句话来：“别再问我了，判我死刑，判我死刑，我有罪！”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实在有点不知所措，贝兴国自己认为有罪，自己认为他应该被判死刑，那么别人怎能帮助他？

看他的情形，他的情绪分明在十分激动的情形之下，所以我又退后了几步。

贝兴国陡地站了起来，他喘著气，仍然在嚎叫著：“判我死刑，我罪有应得，我杀了人！”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贝兴国的双手，紧紧地握著拳，令得他的指节骨，“格格”

作声，他的双眼，突得十分之出，看来十分可怕。

我尽量使我的声音，听来平静，我问他：“贝先生，你杀了什么人？”

他听得我那样讲法，突然坐了下来，他并不是坐在床上，而是突然之际，坐倒在地上，由此也可见我这一问，令得他大受震动！

我之所以要那样问他，是因为我觉得他虽然自认杀了人，但是我却不以为他杀的是裴达教授。因为裴达教授如果是他所杀，而且是用那么残忍的方法杀死的话，那么在提到裴达教授的时候，他一定不可能再那么恨。而这时，看他突然坐倒在地的情形，也可以证明我这一问，十分有理。他的确杀了人，但是被他杀死的却不是裴达教授！

这又是一个意想不到的变化，他杀了什么人呢？他是在我提及了“亚昆”之后，才叫嚷著自己有罪的，那么，难道他杀的是“亚昆”？

为了要证明这一点，我又问道：“贝先生，死在你手中的，可是‘亚昆’？”

他双手抱著头，头低著，但是我还是可以听得他在哭著，他一面哭，一面道：“我们杀了他，我们杀了他，我们杀了他！”

他一连讲了三遍，但是我却仍然有点不明白，我道：“你们？贝先生，你和谁？”

贝兴国并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他仍然哭著，我耐心等著他，过了片刻，哭声止住了，站了起来，转过身去：“请你离去吧。”

我自然不肯就此离去：“贝先生，你还未曾回答我的问题，“亚昆究竟怎么了？”

贝兴国回到床上躺了下来，他的声音又变得十分疲倦：“我现在什么也不想说，我再也不愿提那些事，你走吧，判我死刑好了。”

我提高了声音：“你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你应该知道判死刑不是随便的事，而且，裴达教授又是怎么死的？”

一提到裴达教授，贝兴国又陡地跳了起来，神态狞恶地瞪著我。

但是我故意激怒他的，自然早有了准备，我也回瞪著他，他突然坐了起来：“你问他是怎么死的？他自食其果，死有余辜！”

我忙又问道：“他做了些什么？”

贝兴国的样子虽然愤怒，但是他却十分理智，他斩钉截铁地道：“我已告诉过你，过去的事，我再也不想提，我绝不曾向任何人提起，你不必白费时间。”

我实在想不出，贝兴国有什么不愿告人的事，但是有一点，我可以肯定，那就是事情一定和“亚昆”有关。本来，在贝兴国的身上，了解整件事的经过，是最方便的捷径。

但是，贝兴国说得如此之决绝，令得我实在无法再问下去，只好再另外想办法了。

我呆了一会，试探著道：“或许，你会改变主意，譬如说，你的未婚妻裴珍妮，她对你十分关切，她坚信你是无辜的！”

贝兴国摇头道：“她错了，我有罪，不论我受到了什么惩罚，都罪有应得，请你代我转告她，我罪有应得！”

他讲到这里，脸上所现出的痛心之极的神态，任何演员都演不出！

我望了他片刻，才道：“我自然可以替你转达那几句话，但是我既然要转达你的话，当然要转达清楚，你说你罪有应得，你犯的是什么罪？”

贝兴国的身子又震惊了一下：“我……我……犯了……犯了……”

他迟迟疑疑，像是十分难以讲得出口，但是在停顿了半晌之后，他

便抬起了头来，现出了一个苦笑：“杀人，自然是杀人！”

“好，那么，如果裴珍妮小姐问我，你杀的是什么人，我又该如何回答呢？”我又巧妙地问他。

贝兴国的声音变得极之苦涩，那种声音只要一听到，就会使人极不舒服，他道：“请她不必再问下去，我……说也说不明白的，请她别再问下去就是了。”

裴珍妮或者肯不再问下去，但是我却不肯，我即使不能在贝兴国的口中，问出全部事实真相来，我也希望多得一些线索。

是以我又立时道：“贝先生，你其实并没有杀人，对不对？但是因为某一个特别的原因，你却承认了不是属于你的罪名，对不对？”

贝兴国大声叫了起来：“不对，不对！”

贝兴国叫得越是大声，越是使我相信我的判断对，我不理会他的叫嚷，自顾自道：“说出来吧，为什么要承认自己杀人，如果不说出来，就算承认杀人，一样不会减轻痛苦！”

我只当我这几句话一说出口，贝兴国一定又要大叫大跳，来否定我的说法了。

我已料定了他会有那样的反应，而他如果有那样反应的话，那就表示我的料断正确，我就可以用别的话，将事实的真相，慢慢地挤出来。

但是，我却失望了。

因为在听了我的话之后，贝兴国的态度，反倒变得十分冷静，他的声音也平静了下来，只是冷冷地道：“你说错了，先生，不错，我现在感到痛苦，但是我感到痛苦的唯一理由，便是我还未能走进死刑室去。”

我不禁呆住了。说我是被贝兴国的神态吓呆了，也未尝不可。

杰克中校说得不错，贝兴国不是疯子，他十分理智，十分冷静，他自认有罪（看来我的料断也不对头），但是，他究竟犯了什么罪，或者说，他究竟做了些什么，才令得他感到自己是如此之罪恶，只求速死呢？

他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当然有一定的道德观。他这时，说他唯一的痛苦便是不能快死，那就是他的道德观在谴责他。

那么，他又何以会去做那有罪的事呢？

一定要贝兴国讲出心中的话，才能解决整个疑问，但是看贝兴国的情形，他决计不肯说，因为他又在囚床上躺下，背对著我。

又经过了十分钟的努力，不论我说些什么，贝兴国总是一声不出，我叹了一声，敲著囚室的门，走了出来，杰克中校望著我：“卫斯理，他承认杀了人！”

我知道我和贝兴国的全部谈话，杰克中校利用了传音设备，都听到了。是以我一面点著头，一面道：“但是，我想他杀的不是裴达教授。”

杰克中校扬起了眉：“有这个可能？到现在为止，我们只发现了一具尸体。”

我的心中十分乱，乱到了我根本无法和杰克中校讨论推理上的任何问题，我只是不断重覆地道：“他一定做了什么，一定做了什么！”

杰克中校大喝了一声：“你喃喃自语有什么用？得想法子自他的口中套出他曾做过什么来才好！”

我苦笑著：“我试过了，中校，你知道我试过了，他不肯说。你详细检查过裴达教授住宅，可有什么发现，譬如说，裴达教授或是贝兴国的日记，或是其它的记载？”

“没有，除了那一瓶蝌蚪之外，没有完整的东西，而关于那瓶蝌蚪，我们也听过心理学家的意见。”

“心理学家怎么说？”

“心理学家看过了现场的情形之后说，整所屋子中的一切，遭到了如此严重的破坏，而那瓶蝌蚪能保持完整的唯一原因，就是破坏这一切的人，十分喜欢这瓶蝌蚪，那是他的心爱之物，所以才能保持完整。”

我点头道：“对，照这样推理下去，破坏者是‘亚昆’，因为除了‘亚昆’之外，不会再有什么人喜欢那瓶蝌蚪！”

“对是对的，如果‘亚昆’是破坏者，自然凶手也不会是别人，那么，贝兴国又犯了什么罪？”

我无法回答，因为我觉得整件事中，一定有一个常理所不能揣度的关键，不勘破这个关键的话，不论向任何一方面想，也不论如何想，总是“此路不通”！

我摇著头，道：“不知道，或许我们还要在屋子中进行一次大搜索，或是大清理，可能会有更多的线索。”

杰克想了一想：“你的意见或者对，但是我想再等多三天。‘亚昆’如果真喜欢那蝌蚪，他会回来取。”

我道：“好的，你可以等多三天，但是你应该加派较能干的警员去守伺，如果‘亚昆’像我那样，进出自如，那你就白等了。”

杰克中校的神情，虽然有些尴尬，但是我看出他还是接受了我的建议。我又道：“三天之后，当你决定大清理之时，希望我能帮助你。”

“好的。”杰克中校十分爽快地答应。

他真正遇到困难，需要别人的帮助了，要不然他决不会那样好说话。

在离开了警局之后，我想去见裴珍妮，但是我随即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我第二次晤见贝兴国，对事情的进展，一无帮助！

我回到了家中，将经过的情形，全都对白素说了一遍，她也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知道在贝兴国的口中，极难套问出什么，所以我希望在清理屋子时，会有所发现，而那却要等到三天之后。

于是我决定令我自己轻松一下，暂时将事情抛过一边。但是到了午夜，事情却又发生了变化。

当我被电话铃声惊醒之际，我看了看钟，那是凌晨三时二十分！

三时二十分而被电话吵醒，心中总有点十分不自在，是以我拿起电话之后，并没有出声。我没有出声，自然听到了对方的声音，那竟是杰克中校的声音。

我的精神为之一振，杰克中校在那样的时间打电话给我，那一定是裴达教授一案有重大的发展了，莫非他已经捉到那个“亚昆”了么？

我忙道：“中校，什么事？”

杰克中校的声音十分苦涩：“贝兴国死了。”

我吓了老一大跳：“他在警方的看管之下，怎么会死的？”

杰克中校叹了一声：“一个人要我死，总很容易，他弄开了灯泡上的铁丝网，弄下了灯泡，触电死的，等我们发现时，已经没有救了。”

我听了杰克中校的叙述之后，不禁呆了半晌。

第五部：“合成计划”

贝兴国竟来不及等法律的裁判而自杀了，由此可见，他真是做了什么使得他内心负疚之极的事情，否则，他决计不会那样。

我又忙问：“可有遗言？”

“有，他用拆下来的铁丝，在墙上写下了几个字。”

“念给我听，快念给我听。”

“他这样写著：‘我死了，罪有应得，别调查我们的死因，千万别调查。’就那么简单的几句！”

我吸了一口气：“他的意思好像是说，裴达教授的死，和他一样，罪有应得！”

“好像有这样的意思，但是却模棱两可。在他的遗言中，可以肯定一点：他和裴达教授，在生前一定犯下了莫大的罪恶！”

“不错，我和你的看法完全一样，我们现在要做的事，便是——”

我才讲了一半，杰克中校便已接了下去，道：“——我们要彻底搜查清理裴达教授的住所！”

我立时道：“你准备何时开始？”

“何时开始，自然是现在，我在那里等你，你立时就来，看看我们可以发现什么。”

杰克中校的语气十分急，那是必然的。因为他一定无法隐瞒贝兴国自杀的消息。而这消息传了出去，警方便会遭受各方面的指责。

这种指责，可能十分之严厉，而唯一减轻这种指责的办法，便是找出贝兴国罪有应得的证据来，公诸于世。

我立时从床上跳起来，穿衣著鞋，奔了出去，跳上车子，将速度提高到每小时八十哩，冲向裴达教授的住所，我已经算得快了，但杰克比我更早到，我到达的时候，整所屋子灯火通明！

杰克至少指挥了一百个警员在工作，我找到了正在大叫大嚷的杰克：“中校，我们不能乱来，每一个地方找到的碎片，要放在一起，纸片归纸片，木碎还木碎，要分门别类，最重要的是纸片，不论多么细小，都要归纳起来，请你快告诉你的手下。”

杰克照我的话，吩咐了下去，而我们两人，则各带著五名警员，各自到了最重要的地方，他到裴达教授的书房，我到贝兴国的卧室。

我也不耽搁，立时清理贝兴国室中的一切纸片，那几个警员将所有的纸片全拾起来，装在一个竹筐中，我则再将纸片倒出来，分门别类。

拣拾出来的纸片，可以分成好几类，很多是信，尤以裴珍妮写来的信为多，我已看熟了贝兴国的笔迹，将所有不是他笔迹的字，全都剔去。

然后再行分类，我看出有两大类，一类是他工作和实验的劄记，另一类，则是字迹相当潦草的文稿，我勉强读了碎片上的几个字，看来是贝兴国是正在写一部文艺爱情小说。

那种小说内，自然不会有我所要的资料，我再将之剔去，就在那时，一个警员拿著手掌大小的一片纸片来，道：“这里有较完整的一张纸，因为塞进了抽屉的缝中，所以没有撕碎。”

那纸片其实也是撕碎了的，但是纸片上总算有一句完整的句子，上面有一个日期，那是距今半年之前，然后是一行字：合成计划今日开——那句句子自然是应该“合成计划今日开始”，只不过那个“始”字被撕去了。

那没有什么用处，“合成计划”自然是他们的实验工作之一，而我们要找的，却是凶案的重大疑犯的线索，是以我立时将纸片放在一边。

我又忙了一小时左右，没有发现，到裴达教授的书房中去看杰克。杰克满头大汗，也在采取我的办法，将所有的纸碎分类。

他看到了我，忙向我招手：“来，来，你看这个，可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我向他所指的看去，在桌上，他将一种浅绿色的硬纸，拚成了残缺不全的长方形，那是一本摘记簿的面，上面写著“合成计划”四个字。

在那四个字之旁，还有一行小字：划时代的计划。

我皱起了眉：“看不出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在那边，我也看到写有合成计划字样的纸片，但那只不过证明那是他们实验的一个计划。”

杰克问我：“他们想合成什么呢？”

“我自然不知道，或许是人工胰岛素，或许是更进一步的具生命的蛋白质，那只要到大学去了解一下就可以了，我想和案情无关。”

杰克叹了一口气：“那么，我不相信还能发现任何东西了，我也找不到任何有关‘亚昆’的记录，只是发现教授原来也赌马！”

我呆了一呆：“这是什么意思？”

杰克将在桌上堆成一堆的卡片碎，堆到了我的面前，道：“你自己看吧。”

我拿起了其中一些，摊在手掌上，有两张上面写著一个“Q”字，接著便是一些数字。数字很简单，全是两位数，最多不超过十八。

我苦笑了一下，道：“你以为教授是在赌连赢位？”

“我想是的。”

我正准备将那些碎片顺手抛去，可是刹那之间，我的心中，陡地一动，我道：“中校，教授是一个生活极有规律的人，他不可能是赌徒！”

杰克呆了一呆，道：“照理说是不会的，可是那个Q字，又有什么意思？”

“中校，你看那Q字，会不会代表著‘亚昆’？”

杰克呆了一呆，忙回头道：“你们两人，合力将这叠碎片凑起来，尽可能凑回原形。”

“是！”两个警员将那一堆纸片接了过去，而我在无意之中，却在一片纸碎上，看到了一个日期，我十分熟悉那日期，因为我看到过，那正是“合成计划”开始的那一个日期！

这可以说是一项极重大的发现！

这使那些碎纸上的数字，和“合成计划”联系了起来。而“Q”如果代表了“亚昆”，那么，合成计划，也和整件事有关了。

所以，我和杰克中校两人，都十分兴奋，我们将所有有关的纸碎，全部拼凑了起来。但是过不了多久，我们又失望了。第一，我们找不出“Q”就代表著“亚昆”的确凿证据。找不出确凿的证据来，一切就只是我的臆测。第二，在我们凑成的纸碎上看来，那些数字，全一点意义也没有，除了那日期之外。

那日期是“合成计划”开始时的日期，而其余的数字，究竟代替了什么，只有天晓得。

而我和杰克中校两人，都实在感到很疲倦了，我们在地上坐了下来，各自苦笑。

杰克中校先开口，他摇著头：“没有结果，一点结果也没有，唉，我看只好将所有的材料放入档案，列入悬案！”

杰克中校准备放弃本案了。

的确，这件案子可以列入“悬案”，因为案中有死者，有疑凶，疑凶“畏罪自杀”

，那么自然没有什么可以继续侦察的了。

如果杰克中校就此不过问这件事，他也不能算是不尽责，因为整件事都十分神秘，超乎警务工作的范围之外。

但是我却无意放弃，事情越是神秘，我越是要探出它的真相来。

所以，我略呆了一下，才道：“中校，如果你要将这件案子归档，那么，移交给我来作私人侦察，不管有结果或是没有结果，都不关你的事，好么？”

杰克中校也望了我半晌，才道：“你好像是对我在威胁什么？”

“不，不，我没有这意思，我是说，作为警方的工作而言，可以到此为止了！”

“哼，那要像你这种好奇心太强的人不再活动才行！”

“中校，我管我活动，我在暗中活动，不将我的活动公开，那和你不发生关系！”

杰克中校一字一顿：“记得，不能公开！”

我点了点头，杰克中校站了起来：“那么，再见了，我决定撤退，回去写报告，从此忘记这件事，请你也别再在我面前提起这件事来。”

这当然就是杰克中校的“条件”了。那样的条件，十分容易接受，立时点头，杰克站了起来，下令收队。

警员的行动素经训练，不到十五分钟，所有的警员全收队回去，离开了裴达教授的住宅，我听到一辆又一辆警车离去的声音，住宅的灯火，也全熄去，只有我所在的那间，还亮著灯。

刚才还是闹哄哄，几乎天翻地覆的屋子之中，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我向窗外看去，天已经曚曚光了。

我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决定以后应该做的事情：向大学方面去询问，裴达教授的“合成计划”，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去调查“亚昆”的下落，他是案中的一个主要关键。

我的脑中一片混乱，我关掉了电灯，靠墙坐了下来，晨光曚昽，我开眼养著神，想趁天亮之前，略为休息一下。

当然，我无法睡得著，思潮起伏，不知要想多少事。

最后，我得出一个结论，从我第二次和贝兴国会面时，贝兴国所说的一切看来，贝兴国和裴达教授两人生前，一定合力在做著一件罪恶的，不可告人的事情。

因为贝兴国说裴达教授“罪有应得，死有余辜”。而也承认他自己“有罪”，最后，他甚至为了他自己的罪而自杀！

我也可以推测他们两人犯罪的关系：裴达教授是主动，贝兴国被拖下水，所以贝兴国才会那样恨裴达教授。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的心中更是骇然，裴达教授和贝兴国究竟在做什么事？那可以有太多的揣测。他们两人或许是和大规模的贩毒集团在用新发明的方法，大量制造毒品！他们两人也可能将新的生物学上的发现，交给外国特务集团，他们两人可能……当我在沉思这些设想之际，我的头像是整个要胀了开来一样，不禁长叹了一声。

而随著我那一下长叹声，我突然听得屋外，传来了“哗啦”一声响。

在寂静的清晨中听来，那一下声响，可以说得上十分惊人！

我立时站了起来，奔到了窗前，循声向外看去。我只向外看了一眼，便已然肯定，那一下声响，是从实验室中传出来的。

我立时冲出门，向实验室奔去。实验室中的一切，和我上次偷进来的时候，似乎并没有什么不同，仍然是那样地凌乱。

但是，我却立即发现，一只木架子新倒下来，因为那木架子恰好挡在门前，如果它是早已倒下的话，那么我上次一定不能顺利进入实验室。

而那只木架自动倒下来的可能十分少，所以我立时站定，喝道：“谁？谁在这！”

我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两人，默默相对，后来，又在一种极其迷惘的心情中，阳光射进了实验室来，使我可以更清楚地看清实验室中的一切。

而当我的目光停留在实验室的中央部分时，我不禁突然呆了一呆：那瓶蝌蚪不见了！

那瓶蝌蚪，那瓶使我们知道有一个人叫“亚昆”的蝌蚪！

杰克中校特意留著那一瓶蝌蚪，希望那个“亚昆”会回来取它，而它现在不见了。

是不是“亚昆”已回来取了它？那木架又是不是“亚昆”在带著那瓶蝌蚪离去的时候撞倒的？“亚昆”可能一直在附近窥伺，但因为屋子外一直有警员，所以他才不敢而来，现在警员刚一撤退，他就来了！

如果我的推测不错的话，那么，“亚昆”一定还走不远，我可以追到他！

我连忙退出了实验室，“亚昆”可能直奔大路去，是以我也奔到了路边，可是我看不见有什么人，我大声叫道：“‘亚昆’，你出来，我有话和你说！”

我一连叫了七八下，但是却并没有人回答我，在公路上驶过的车子，有的甚至停下来看著我。我知道只是叫唤是没有用的，是以我又开始在路边的树丛中寻找了起来，我在树丛中发现一条小路，那小路通到一个山坡去，我循著那条小路，绕过了山坡，我看到的是一座相当荒凉的山头。

我又大声叫了起来：“‘亚昆’，‘亚昆’！”

在空旷的地方，我的叫声，引起了阵阵回音。但仍然得不到任何回答。

我已经决定放弃搜寻，但是在这时候，一低头，却看到了就在我脚下不远处，有一只圆形的玻璃盖子。那正是标本瓶的盖子！那一项发现，实在使我高兴之极！

我推测那木架之所以倒下，是因为“亚昆”向实验室取去了那瓶蝌蚪之后，仓皇退出来的时候撞倒的，因为在实验室中的那瓶蝌蚪同时也不见了。

而如今，我又在这里看到了那玻璃瓶盖，那么，“亚昆”带了那瓶蝌蚪，自然是向这个方向来，我只要继续向前去，就可以找到他。

在整件神秘莫测的事情中，“亚昆”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人物，现在，可以有和他相会的把握了，那也就是说，我可以揭开整件事的神秘外衣，心中如何会不高兴？

我连忙加快脚步，向前走去，不一会，在穿过了一大丛灌木之后，来到了一个很狭窄的山洞洞口之前。“亚昆”在那山洞之中，似乎毫无疑问了！

我对著山洞大叫道：“‘亚昆’！‘亚昆’！”

我的声音，在山洞之中，响起了阵阵的回音，从回音的声响听来，那山洞的入口处，虽然十分狭窄，但是内里一定非常之宽敞。

我叫了几下，除了回声以外，听不到别的声音。

我又道：“‘亚昆’，我知道你在山洞之中，我进来找你，你不必害怕，我对你没有恶意。”

我在才一知道“亚昆”这个名字之际，就断定他是一个孩子，但是，贝兴国却说他不是孩子，就算不是孩子，那么他一定也是一个孩子气的人，不然，他何以要养著那一瓶蝌蚪呢？

成年人或者也会养上一瓶蝌蚪，但是成年人却绝不会在发生那样的事情之后，再回到裴达教授的实验室中去取回那瓶蝌蚪！

所以，我先要说几句话，哄哄在山洞的“亚昆”，表示我没有恶意，使他不要再躲著我。

而就在那句话刚一出口之际，我又听到，在山洞的深处，传来了一下玻璃的碎裂声！

本来，我料定“亚昆”是在山洞之中，只不过是一种推断，然而在听到了那一下玻璃碎裂声之后，那却已是百分之百的事实了。

我低著头，铸进了那山洞。

不出我所料，那山洞的入口处，虽然相当窄小，但是里面却十分宽大。

但也上因为洞口十分狭小之故，是以洞里面，十分黑暗，什么也看不到。

我也没有打算自己会处在一个黑暗的环境之中的，是以我并没有带著电筒，本来，我可以利用打火机来照明的，但是我却并没有那样做。

一则，打火机照明的效果不是十分好。二则，一进山洞之后，一股潮湿阴凉的空气，使我想到，我可能是置身在十分危险的情形之下。因为破坏教授的住宅，杀死教授这种事，也有可能是“亚昆”做出来的。

所以，我非但不曾燃著打火机，而且边放经了脚步，我先打横走了出去，直到我的双手，可以摸到了潮湿的洞壁，我才继续向前走去。

我每走出十来步，便停下来听上一会，想听到什么声息，以肯定“亚昆”的所在。

但是，我却什么声音也听不到，山洞之中，静到了极点，我在半小时之内，已绕著山洞，转了一转，可是仍然不知“亚昆”在什么地方。

我不得不开口了叫：“‘亚昆’！”

我的声音并不十分高，但是山洞中的回音，却十分惊人，几乎是“轰”地一声，突然响了起来，将我自己也吓了一跳。

在轰然的回声中，我突然听到我的左侧，响起了一种像是咆哮也似的声音。

那声音不是十分宏亮，但是听来却令人骇然，我连忙转向左：“‘亚昆’，我知道你在什么地方，你出来，你跟我一齐出山洞去！”

我一面说，一面向前用力望著。

我在山洞中已然超过半小时，不像才一进来时那样，眼前只是漆黑一片。但是向前看去，要看清什么，还是十分困难。

如果山洞中有人，而那人只是蹲著或站著不动的话，我仍然看不见他。但是现在我却看到了一个黑影在移动。

第六部：力大无穷来去如风

那黑影像是在晃著身子，我看不清，只是依稀可以辨出，那是一个人。

那一定是“亚昆”，我向前走去，取出了打火机，“吁”地一声，按著了打火机。

火光一闪，我看到了那黑影。

我也已准备好了话要说，是以在火光一亮的时候，我已开口道：“‘亚昆’——”

但是，我只讲了一个字便呆住了。在一刹那间，我真是呆住了，只觉得我的身子不再属于我自己所有！

那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最最恐怖的经历之一，因为那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当我在影影绰绰看到了那个黑影之际，我肯定那是“亚昆”，当时不论想多少别的事，都不会想到在火光一闪之下，我看到的竟会是那样可怖的怪物！我看到的，实在不能算是一个人！那只是一个怪物！那怪物有著人的身体，他几乎赤身露体，下身围著一块布。两腿短而粗壮，双臂也是又圆又粗，使人一看到这样的两条手臂，便觉得它们强而有力，这一切还不能说是太可怕，因为那只不过是一个四枝发展得较为畸形的人。

但是那怪物的头部，实在太可怕了，他的头顶简直是平的，好像被利刃削过，头顶上非但没有头发，而且我还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四只螺丝，镶在一块塑胶板上。那塑胶板完全和他头部的其它地方连结。

那怪物也有五官，他的五官虽然丑陋，但也不能不承认，那是人的五官，只不过他的双眼之中，却射出了一种混浊的棕黄色来。

当打火机的火光一亮，我看清楚了那怪物的尊容之际，那怪物就用那种可怕的眼光，打量著我！

我心中的震骇，实在难以形容，张大了口，大约是想自然而然地发出惊呼声，但是实际上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和那可怕的怪物，足足相持了一分钟之久，我并不是喜欢和那怪物面对面地站著，而是实在太意外了，一时之间僵立著，难以移动自己的身子。

一分钟之后，是那怪物先出声，在他的口中，发出了一种含混不清的声音来，接著，我看到他两条手臂向下垂，我不期然一低头，看到在他的身前，有著许多碎玻璃，那正是那只打碎了的标本瓶！

一看到那些碎玻璃，我更是吃惊，毫无疑问，那怪物就是“亚昆”！

那样的一个怪物，如何会出现在裴达教授的住所？又如何能用裴达教授的标本瓶来养蝌蚪？他究竟是不是人？和裴达教授又有什么关连？

片刻间脑中乱到极点，终于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来。

可能是我的那下惊呼声，激怒了“亚昆”，也可能是“亚昆”早已准备向我攻击，就在我刚一出声间，“亚昆”突然向我撞了过来。

我在亮著了打火机之际，和“亚昆”已然相隔得很近，他突如其来地向我撞过来，我立时向旁，跳了开去。若不是我在中国武术上，有著相当过得去的造诣，我一定被他撞中。

在我向旁跳了开去之际，打火机熄灭。

虽然眼前陡地变得漆黑，但是我也可以知道，在未曾撞中我之后，“亚昆”的身子，向前直冲了出去。我也正在庆欣自己的一避，避得及时。

然而，就在一刹那间，“砰”地一声，我的左肩，已然受了重重的一击！

那一击的力道，是如此之大，令得我的身子，斜刺里向外直飞了出去，重重跌在地上，险些昏了过去，我的左肩上像火烧一样地痛，我勉力向前爬了两步，在那刹那间，我心中所想的只是在山洞中除了“亚昆”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人在！

而那另一个人，一定就是出其不意地攻击我的人！

我之所以如此想，是因为我清楚地知道，“亚昆”在撞不中我之后，身子向后冲了出去，他实在是没有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回身向我攻击！

但是，我的想法却立即被事实推翻！

我听到“亚昆”所发出来的那种含混不清的声音，根本无法听得出他在叫嚷些什么，但是我却听得出他的声音，忽东忽西，在一秒钟之内，可以移动十几码，动作敏捷之极！

我挣扎著站了起来，左肩仍然痛不可当，左臂软垂著不能动。

“亚昆”的手中并没有兵刃，他徒手的一击，竟可以造成如此的伤害，气力之大，可想而知。

他有那么大的气力，而他的行动又如此之快，将这两点联想在一起，我立时想起裴达教授的住所和他的那座实验室来。

这两处所在，都遭到了极其彻底的破坏，这种破坏，看来绝不是一个人在短时间内所能完成的。

但是“亚昆”却可以做得到这一点，因为“亚昆”的行动如此快疾，快得几乎和猿猴一样！

我也意识到我的处境十分危险，我必须设法离开这山洞，当然，最好我能将“亚昆”固定在这山洞中，等我去通知杰克中校。

但是我却不敢太奢望，因为我左肩已然受伤，我不能和“亚昆”对敌，我也经不起他再度的攻击，而他正在满洞飞奔，我如果一不小心，又会给他撞倒！

我勉力镇定心神，紧贴著洞壁，慢慢地向前移动著身子，循著“亚

昆”所发出来的声音，有时我可以看到“亚昆”的黑影，飞快地掠过。

刚才我曾经清楚地看到过“亚昆”的外形，他是一个手短、脚短的怪人，但是他行动之快捷，却绝对在百公尺赛跑的世界冠军之上。

有好几次，他几乎是直扑我而来的，但是他显然不能在黑暗中看到我，所以他并没有扑中我。但是我却可以看得他更清楚。

他以极高的速度冲向洞壁，眼看他一定要重重地撞向洞壁了，但是他两条短而粗的手臂，却立时伸出来，在洞壁上按了一按，一个倒栽筋斗，身子立时又向后倒翻了出去，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中，又掠了开去，没入黑暗之中了！

他的行动是如此之快，那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他的那种动作，只使人想到武侠小说中的“武林高手”的那种被小说家夸张了的动作！

我紧张得几乎不敢透气，向洞口移动著，将到洞口，一矮身，便准备向洞口外冲了出去，但是在一刹那间，我却犯了一个错误。

我未曾想到，我一到了洞口，遮住了从洞口中射进来的光线，“亚昆”就发现我了！

而“亚昆”的动作是如此之快，我根本还未曾冲出山洞，“亚昆”已到了我的背后。

我并不是一个反应迟钝的人，觉出“亚昆”已到背后。但是却连转过身应敌的机会也没有，身后便已受到了重重的一击！

幸而我是弯著身，准备冲出洞去的，是以那一击，只是击在我的腰际，而不是击在我的后背心。

但是那一击如此之重，令得我向前直撞了过去！

我身手十分敏捷，在跌出山洞之后，打了一个滚，顺手抄起一块石头，看到“亚昆”也冲出了山洞。

在日光下看来，他头顶上的四枚不锈钢的螺丝，闪闪生光，可怖之极，我用力批出了手中的石头，那石头击中了“亚昆”，将他的来势阻了一阻。

我奋力跳起，向前疾奔去，我受了“亚昆”的两击，才奔出六七步，又跌倒在地上，我喘著气，我知道我非再跳起来不可，我大声叫了起来，一面叫，一面又再度跃起。

我一生之中，不知曾遇到过多少强敌，但是我却从来也没有如此之狼狈过。

才一跃起，“亚昆”又已赶到了我的身前，我用力一拳向他击去，但是别看他的手臂短，出拳之快如闪电，我才打出一拳，他的拳头已先击中了我。

不但他的出拳快，而且他的拳头有力，那一拳击中了我的胸口，我听到了自己肋骨断折的声音，人也整个向外跌了出去。

在我跌出去之后，已到了路边，看到一辆汽车驶过来，只向那汽车

招了招手，便仆倒在路上，昏了过去。

当我终于又醒了过来的时候，睁开眼，便知道是在医院中。

我的腰际、左肩和胸口，仍然隐隐作痛，我的面色一定十分难看，因为我看到白素坐在病床前，在抹著眼泪，而还有一个人在来回踱著方步。

那人是杰克中校。

我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杰克中校立时停止踱步，转过身来："卫斯理，发生了什么事？你和什么人打过架？你怎会给人家打伤的？"

白素也道："是谁打伤你的，谁有那么大的本领？"

我苦笑著，杰克和白素都是知道我有著极好的武术基础的，而我的伤，又显然是徒手造成的，能够胜过我的人，一定是了不起的人了！

我苦笑了一下："'亚昆'。"

"你见到了'亚昆'，他是什么人？"杰克立时问。

我再度苦笑："他？我甚至不能肯定他是不是人！"

杰克呆了一呆，用一种十分奇怪的眼光望著我，看他脸上的神情，像是他在怀疑我究竟是不是已醒了过来，还是仍然昏迷。

白素也立即问："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忍住了疼痛，想坐起来，但是竟不能做到这一点，只得叫白素替我将病床的前半截抬起一些，好让我躺得比较舒服。

然后，我才将我如何听到了一下声响，追了出去，在山洞中见到了"亚昆"种种经过，讲了一遍。

我的叙述，令得杰克和白素两人，呆了好半晌，所以我在讲完了之后，仍然可以说出我的结论："毫无疑问，一切全是'亚昆'造成的，实验室和裴达教授住宅遭到破坏，那种破坏的程度，除了'亚昆'之外，根本没有人做得出来，甚至裴达教授的死亡　"

我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杰克已叫了起来："裴达教授也是'亚昆'下手杀害的！"

我点头道："正是。"

杰克的两道眉，几乎打成了结，他苦笑著："照你的叙述听来，'亚昆'是凶手，但是，却还有两个疑问。"

我不等他将那两个疑问提出来，便已经先讲了出来，因为我知道，他心中的两个疑问，必然就是我心中的那两个疑问！

我道："第一，那'亚昆'究竟是什么？他是怪物？是外星怪人？还是和我们一样的人？第二，既然从各方面来判断，'亚昆'是凶手，那么，为什么贝兴国在被拘捕之后，非但不替自己辩护，反倒一口咬定他自己有罪呢？"

杰克连连点头："是，就是这两个疑点，实在难以解释。"

我已然感到十分疲倦，但是还有几句话，非说不可：“最快解决问题的方法，是拘捕‘亚昆’来查询研究。”

杰克道：“是，我立时派人去围捕他。”

我扬起了手：“中校，要千万小心，不论他是什么怪物，他极危险，我的遭遇已说明了这一点，你要挑选身手最好的警员，要小心从事，更要警员不可向他开火，我们必须生擒他。”

杰克揸了揸我的手：“我知道，卫斯理，谢谢你提供这许多线索给我，我会小心，事情一有进展，我立时告诉你，你好好地养伤吧！”

杰克中校走了，医生和护士接著进来，给我服食镇静剂，使我能够彻底休息。

第二天，杰克中校又来了，他的搜捕工作，没有成绩。第三天，第四天，杰克中校仍是一无所获。

杰克中校显得十分沮丧，而我的伤势，则已渐渐痊愈了，一星期之后，我已完全康复了。

像我那样喜欢活动的人，在医院中躺了一个星期，那滋味实在不好受，我出院之后，第一件事，便是驾著跑车，绕著市区，用可能的最高速度，兜了一圈，去拜访裴珍妮。

当我看到了裴珍妮的时候，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裴珍妮显然因为接二连三的打击而变得憔悴，她的双眼也变得呆滞，和以前判若两人！

我和她在会客室中坐下，她第一句话便道：“卫先生，我只怕自己已料错了，兴国真可能有罪，不然他为什么要自杀？他真是自杀的么？他——为什么要犯罪？”

从这几个问题听来，裴珍妮精神恍惚，已到极点，我自然得好好想一想，如何开始对她讲话才好，因为她这时的精神状态，经不起任何打击。我吸了一口气：“裴小姐，这些问题，我们竭力在探索，警方的负责人，已与我充分地合作，我想再问你一下，对‘亚昆’这个人，你难道真的一点印象也没有么？”

裴珍妮摇著头：“如果我对‘亚昆’这个名字有印象，那么我早就在上一次告诉你了，为什么你一再问起他？他很重要？”

我没有再和她继续讨论“亚昆”，也没有告诉她“亚昆”究竟是什么我们也没有确定。

接著，我只是问了一个日期，那日期便是在贝兴国的笔记簿上写著“合成计划”开始的日子，我问道：“你对这个日子有什么特别的印象？”

裴珍妮皱起了眉，道：“那我可记不起来了，这是几个月之前的事情了，如果我查一查日记，在这一天发生过什么事，我可以查得出。”

我忙道：“那请你快去，这一天发生的事，十分重要。”

裴珍妮走出了会客室，几分钟之后，她便拿著日记簿走了进来，翻著，然后道：“那一天，本来我和兴国有约，但是他临时打电话来推掉了约会。”

“为什么？有要紧的事？”

“是的，我记起来了，他在电话中对我说，他和我哥哥，开始了一项极其重要的研究计划，那是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的，那计划叫……叫……”

我连忙道：“叫合成计划！”

“对，叫合成计划，你已知道了？”

我忙道：“不，我只是知道了这个计划的名称，对于它的内容，一无所知，裴小姐，你要切实告诉我这个计划的内容！”

裴珍妮惘然一笑：“只怕我不能告诉你什么，卫先生，对于他们的研究计划，是从来也不感兴趣，你知道，我是学音乐的。”

我道：“如果那真是人类历史上从来也没有过的计划，那么贝兴国可能会对你提起过它的内容，你要想一想，好好地想一想，那十分重要！”

裴珍妮闭起了眼睛，好一会，才道：“不错，就在那天的第二天，我们见了面，他对我说，他反对这个计划，但我哥哥不肯听。我曾打电话问过哥哥，为什么他和兴国起了冲突，他说——”

我兴奋之极，因为裴达教授有关那计划的话，自然是重要之极的！

是以我急不及待道：“教授说什么？”

裴珍妮道：“我从来也不知道我哥哥是那么冲动的人，他一听得我问他，便说了贝兴国很多的坏话，最后，还下了一个结论，说贝兴国是一个困于世俗观念，没有科学热忱的人，像他那样的人，是永远不会成为一个伟大的科学家。”

“哦！”我有点吃惊于教授的武断：“你哥哥未曾提起计划的内容？”

“没有，我也没有问他。”

“那么，你总和贝兴国提起过这件事！”

“提起过的，兴国却只是苦笑，他说我哥哥的确是一个伟大的科学家，而他却是一个普通人，如果要做一个伟大的科学家，必须放弃做一个普通人的话，那么他宁可不要做伟大的科学家。”

我来回地踱著，我的态度十分焦躁，因为我想不出何以贝兴国要如此说，我叹了一声：“裴小姐，可惜你对他们的计划一无所知，不然，对于揭开这神秘的事情，一定大有帮助！”

裴珍妮像是十分抱歉地望著我，我又加强语气：“现在，我甚至可以肯定，一切事情，全是由他们的那个‘合成计划’而起的！”

我逼视著裴珍妮，希望能够使裴珍妮多记起一些有关的事来。

但是裴珍妮仍然是摇著头。

我抱著无可奈何的心情，回到了家中。我想，世上如果没有人知道“合成计划”究竟是什么，或是再也找不到“亚昆”的话，那么这一切，要成永远的秘密了。

从那一天开始，我又在大学中调查了一个时期，我调查的对象是裴达教授的同事，和裴达教授的同学。可是他们之中，却没有一个人知道“合成计划”是怎么一回事。

看来，那一定是人类科学上的一项创举，因为裴达教授曾将之形容得如此伟大，而且，却如此严密地保守著秘密。我也可以约略知道，要实行这个计划，一定要有惊人的想像力和工作毅力，因为裴达教授的助手贝兴国，就曾因这个计划而兴他自己是普通人之叹！

但是我所知却也仅此而已，一直到半个月之后，事情才有了新的发展。

那天早上，我翻阅著报纸，在报上有一条不甚显眼的新闻，说在市区以南，约十五哩的一个偏僻乡村中，有一个猪栏，被彻底捣毁，栏中的十几头猪，全被重物压死，好像是有猛兽来过，乡民都表示十分恐惧，希望警方派人去保护云云。

我立时取出了地图，先在地图上找到了那个小村，然后，循著一条路，那条路一直向北伸展，经过裴达教授的住所，自然也经过我见到的那个山洞。

也就是说，“亚昆”如果顺著这条路逃下去，会到达那个村庄。

对了，我一看到了那段新闻，便认为那是“亚昆”做的事，只有“亚昆”才有如同猛兽一样的破坏力，我立时打电话给杰克。杰克却因公到外地去了。

杰克已离开，那证明警方已将裴达教授的案子归档，不准备再彻查。但是我却还不肯罢休，只要有一分线索，就要追查到底！

我立时出门，驾著车，一小时之后，我已将车子停在那小村的村口，一条小路，可以通到村庄中去。

第七部：一个白痴

那是一个十分偏僻的小村庄，大约只有十来户人家，我的出现，首先吸引了七八个衣衫褴褛的儿童，他们一齐叫道：“记者又来了！记者又来了！”

他们那样叫，当然表示昨天记者曾经来过，我向他们笑了笑：“昨天被人破坏的猪栏在什么地方，谁能带我去看看？”

七八个儿童一齐叫了起来，向前奔去，我跟在他们的后面，可是才走了不多远，一个中年人便迎了出来，那中年人面有忧色，见到了我，叹了一声：“记者先生，你们城里人有知识，那是什么怪物啊？”

我笑道：“我还未曾看到那猪栏，难下结论。”

那中年人道：“我是村长，你看，就在那面。”

我循他所指看去，只见一堆乱石块，如果那原来便是一个猪栏的话，那么，猪栏已被完全推倒了。

村长又道：“最奇怪的是，这事情发生在夜晚，可是村中的十几条狗，却一条也不叫，狗怎么会不叫？”

狗怎会不叫？事情的确有些不寻常，偏僻乡村的狗最会吠陌生人，现在我和村长讲话，便不得不将声音提得十分高，就是因为在我们的身旁，有十几条狗在大声吠叫。

我向前走著：“除了猪栏被破坏之外，还有什么损失？”

“有，刘家寡妇，少了一些无关重要的东西，她家的门被拆了下来。”

“失去的是什么？”我大感兴趣。

“没有什么，都是‘亚昆’用的、玩的一些东西。”村长毫不经意地回答著。

村长可能认为他的话是绝不重要的，但是他的话却令得我直跳了起来！

“亚昆”！我竟在这里听到了这个名字，这个名字竟从村长的口中讲了出来，这是何等惊人的发现，那真是意想不到的发现。

我一直以为这个名字，只有我和杰克中校才知道。“亚昆”是裴达教授案中，十分重要的一个人物，他的名字，怎会在一个偏僻的乡村的村长口中说出来？

一时之间，我几乎怀疑自己的耳朵，以为我是听错了，我忙反问道：“你说什么人？‘亚昆’？”

村长却并不以为奇，他点头道：“是的，‘亚昆’。”

我尽量使我的讲话的声调慢些，因为我心中太急于知道事实真相了：“村长，‘亚昆’是什么人，你详细告诉我，这事情太重要了！”

村长用十分奇怪的眼光看著我，他当然不知道我所指的“重要”是什么意思，而我也难以向他解释清楚，是以我只是催道：“你告诉我‘亚昆’的一切就可以了。”

村长道：“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亚昆’是刘寡妇的儿子，一个白痴。”

“白痴？”

“是的，他生下来的时候，人人都知道他不正常，他父亲因此气死，可是刘寡妇却仍然将他当作宝贝，辛辛苦苦将他养大！”

我道：“村长，‘亚昆’是白痴，白痴是要等他长大了之后才知道的，你说他一出生就不正常，那却是什么意思？”

村长皱起了眉，他显然不明白我如何会对一个白痴那样有兴趣，而且他也已经觉得有点不耐烦了，但是他还是回答了我的问题：“那是人人都可以看得出来的，他的手和脚——”

我不等他讲完，便失声道：“他的手和脚都特别短，特别粗壮，是不是？”

村长点了点头：“咦，你怎么知道？”

我却没有回答村长这个问题，因为这时，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毫无疑问，我在山洞中见到的那个怪物“亚昆”，就是这个村中，刘寡妇的儿子“亚昆”！

但是，何以刘寡妇的儿子，会到裴达教授的实验室中去养蝌蚪？

而且，我在看到“亚昆”的时候，“亚昆”的头顶上，好像镶著一块塑胶板，而且还有几个螺丝，看来十分诡异，那又是为什么呢？

我感到我已然应该可以想出什么了，但是在我面前的，却只是一堆乱丝，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村长看到了我不说话，便叫了我几声，我只是随便应著他，村长道：“先生，你为什么问起‘亚昆’来，你以为是‘亚昆’回到村中来破坏？”

我又是一怔：“你说‘亚昆’回到村中里来，那又是什么？”

村长瞪大了眼：“‘亚昆’已经失踪了啊！”

我一伸手，抓住了村长的手臂，但是我也立即发现我的行动十分失常，是以我又松开了手，道：“他什么时候失踪的？”

村长道：“让我想一想，他是……对了，刘寡妇哭哭啼啼，要村中的人帮她去找儿子的时候，正巧是墟上有人做喜事，那是……”

村长接著，便说出了一个日子来。

而我在听了那个日子之后，心跳得更加剧烈了！

那是“合成计划”开始前的两天，天下的事，不会有那么巧合，我可以肯定，“亚昆”和裴达教授的“合成计划”有关系！

而且，我可以更进一步肯定，在裴达教授的“合成计划”中，“亚昆”一定占著一个极重要的地位！

然而，“亚昆”是白痴，是一个一出生就身体畸形的白痴，裴达教授却是一个世界上出名的权威生物学家，他们两者之间，会有什么可能发生关系？

我紧蹙著双眉，在心中将这个问题，问了七八次，然后，突然之间，心中一亮，从一堆乱丝之中理出丝头来了：裴达教授想改造“亚昆”！

裴达教授改造“亚昆”，想使一个白痴变成一个正常人，那一定就是裴达教授的计划，一个空前的计划！

这个计划，自然是人类以前所从来也未曾施行过的，也只有裴达教授那样伟大的科学家，才能设想如此惊人的改造计划！

但是，我却还只不过理出了一个头绪来，还有更多的疑问，无法解释，这些疑问包括：为什么贝兴国会感到自己犯了罪，为什么他说裴达教授罪有应得？裴达教授究竟对“亚昆”施行一些什么手术，以致“亚昆”会变得如此之凶残，而且具有那么大的破坏力？

我在苦苦思索的神态，一定十分之严肃，是以村长误会了，以为我会对“亚昆”有什么不利的想法，他道：“先生，你别想错了，‘亚昆’虽然是一个白痴，但是他却非常善良，村中的孩子也最喜欢和他在一起玩。”

我问道：“孩子敢和他一齐玩么？”

“敢和他一起玩？这是什么意思，‘亚昆’从来也不欺侮小孩子，他走路踏断了一根草，都会发上半天傻，他最喜欢各种各样的虫，他对孩子最好了。”

我再问道：“‘亚昆’的智力，究竟相等于多大岁数的孩子？你可以估计一下？”

村长摇著头：“他今年十六岁，但是我二岁的孩子，比他懂得更多。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白痴！”

我没有再出声，因为在村长的话中，我至少又知道了一点，那便是，在村中生活的“亚昆”，是善良的“亚昆”，但是在到了裴达教授之处，他就变了，变成了破坏者和杀人凶手，变成了危险之极的怪物！

如今，村中遭受到的破坏，和“亚昆”的玩物被偷走，毫无疑问，是“亚昆”所为！

我未曾向村长说出这一点，因为村民的思想单纯，如果我向他们说明了一切经过，那么将会引起他们极度的恐慌。

而村长则反向我要求：“记者先生，你们知道得多，到处都去，有机会，帮刘寡妇找一找‘亚昆’回来，也是好的，他实在很可怜，什么也不知道！”

我敷衍著村长，就离开了那村庄。

“亚昆”一定还藏匿在这个村庄的附近，必须将他找到，因为到现在为止，我虽然不知道在他的身上，曾发生过什么变化，但是现在的“亚昆”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人物，那却毫无疑问！

如果村中的儿童不知道这个变化，见到了“亚昆”，仍然和他玩耍的话……我想到这里，眼前自然而然，浮起裴达教授惨死的那种可怖情景，以致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颤，不敢再向下想去。

而且这种惨剧，决计不是我的幻想，在“亚昆”未被找出来之前，随时随地都可以发生。所以在我和村长告别之后，向前奔出去。

要寻找“亚昆”，那不是我一个人的力量所能做得到，要立即知会警方，派出大队人马，来这个村庄的附近，作彻底的搜索。

我奔到了车边，刚打开车门，就看到一个四五岁大的小女孩，将手指放在口中，津津有味地吮吸著，一面叫嚷著，奔了过来。

我可以听得她在叫的是“‘亚昆’扮牛牛，‘亚昆’扮牛牛，‘亚昆’拔大树，‘亚昆’拔大树。”

我呆了一呆，将那小女孩抱了起来：“妹妹，你在说什么？”

那女孩看到我是个陌生人，立时扁起嘴来想哭，我忙道：“我知道你在说什么，你在说‘亚昆’，是不是？”

小女孩不哭了，她很有兴致地和我讨论起“亚昆”来，她道：“是的，‘亚昆’的气力真大，一伸手，就将一株树，拔了起来！”

我听了之后，不禁“飕”地吸了一口凉气：“你是在什么地方看到他的？”

小女孩伸手向前一指：“就在那边。”

我忙又问道：“他一个人在？”

小女孩大摇其头，道：“不，很多人和他在一起，牛哥，小弟，龙仔，还有猪女。”

我只觉得背脊上已直冒冷汗，几乎连讲话也不利落了：村中的儿童和“亚昆”在一起！

我已没时间去知会警方了，我必须先设法将村童和“亚昆”隔离，以免发生惨剧，又或者现在惨剧早已发生！唉，谁知道这事情竟来得那么快！我急急道：“你快带我去看‘亚昆’，快带我去！”

我将小女孩放了下来，小女孩向前奔出，我跟在后面，奔出了约有半哩，攀上了一个山坡，向下看去，是一条乾得见底的溪流。

溪流十几乎没有水，全是一大块一大块奇形的石头，就在河坡上一幅十分平坦的草地上，我看到了“亚昆”和七八个孩子！

在那河坡上，有一株碗口粗幼的树，连根拔起，倒在一旁，“亚昆”坐在一块石头上，那几个孩子，正在他的前面。我预料中的惨剧还没有发生，这使我略为放心了一些，但是危险仍然随时可以发生！

我必须不动声色他将孩子引开，我不能叫孩子奔跑，因为我知道“亚昆”的动作十分快，没有一个孩子可以跑得比他更快的。

我在那山洞中，曾吃过“亚昆”的苦头，在医院中足足躺了一个星期

才出院，这时我一看到了“亚昆”，心中仍不免有一股寒意！但是我却必须接近他！

我蹲了下来，不被“亚昆”看到我，然后我吩咐那小女孩：“小妹妹，你快回村去，告诉村长——”

小女孩道：“村长就是我爸爸。”

我忙道：“好，那你就去告诉爸爸，叫你爸爸快去找多些人来这里。”

小女孩奇道：“来这里做什么啊？”

我叹道：“唉，你不懂的，你就照我的话去做好了，你记得了么？”

小女孩将手指放在口中：“记得了！”

她转身便向外奔了开去。我明知将讨救兵的任务，放在一个只有四五岁大的小女孩身上，那实在太靠不住，可是却没有别的办法，因为那群孩子，离“亚昆”，如此之近！

我迅速地向河坡下走去，一直来到了那平地的附近，我隐身在一株大树后面，只听得那几个孩子嘻哈声，不断他传了过来，他们显然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在极度的凶险之中，反倒十分兴高采烈。

我还听得一个八九岁大的男孩指著“亚昆”的头部，大声道：“‘亚昆’，你头上是什么东西？”

“亚昆”的身子站了起来，喉际发出了一阵模糊不清之声。

那男孩子不但问，而且还走过去，想去摸“亚昆”头上那几个螺丝。

那时，我和“亚昆”，相距不到三码，在日光之下，我可以将“亚昆”看得十分清楚，他那种可怕的模样，实在是足以将一个成年人也吓出病来的。

而那些村童，居然一点也不怕他，那自然是从小就看惯了他的缘故。可是，当那男童向“亚昆”走去的时候，我却也看出不妙来了，因为“亚昆”的身子向后一仰，伸手便向那男童推去！

从他那一推的动作来看，他大约是十分不愿意人家去碰他的头部，那一推，他可能也根本未曾发力，但是那男孩子却已挡不住了。

就在“亚昆”的手，推中那男孩的肩头之际，那男孩整个人都跌了出去，幸好那只是一个山坡，山坡上全是柔软的野草，所以那男童在滚跌出了几码之后，一骨碌站了起来，看来他并没有受什么损伤。

但是，那男孩的脸上，却已充满了惊怖的神色，不但是他，别的许多孩童，也都呆住了。

“亚昆”站了起来，自他的口中，发出了一种十分之怪异的声音来。

那种声音，十分难以形容，像是一头大猩猩突然踏中了烧红的铁块时所发出的急叫声！

“亚昆”一面叫著，一面伸手指著他自己的头部，像是在示意那些孩

童，不要去碰他的头部。

而在这时候，我也看得再清楚没有了，我看出，“亚昆”的头部，经过一项极大的手术，他的脑盖骨甚至被整个地揭去，而那块平整的，上著螺丝的塑胶，竟代替了脑盖骨！

也就在刹那间，我的心中，突然一动！

我立时想起，裴达教授的所谓“合成计划”，一定和“亚昆”的脑部有关！

同时，在我的心中　也已迅速地假拟了事情的经过，我拟的经过是：“亚昆”是白痴，裴达教授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看到了他，裴达教授想医治他，于是将他带到自己的家中，替他的脑部动手术。

但是，我却又立即推翻了自己的这一个假定，因为这一个假定不合事实。第一，裴达教授只是一个生物学家，不是医生，他不会想到要替“亚昆”医治疾病。

第二，如果裴达教授的目的，是在于替“亚昆”医病的话，那么他决计没有必要将“亚昆”的整个脑盖骨完全揭去，而代以塑胶盖。自然，更没有理由，在塑胶盖上，用螺丝来旋紧，用螺丝，用螺丝……我在想著为什么裴达教授要用塑胶板来代替“亚昆”的脑盖骨的原因。

突然之间，我想到了，同时我也不禁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裴达教授之所以用塑胶板来代替“亚昆”的脑盖骨，他的目的，自然是在进行一项实验，而那几枚螺丝，也自然是为了方便实验工作的进行，可以使得主持实验工作的裴达教授，可以随时打开塑胶板来观察“亚昆”脑子的活动情形！

换一句话说，也就是裴达教授是在拿一个活人进行实验！

我一想到这里，不禁手足冰冷！

第八部：惊心动魄围捕亚昆

裴达教授毫无疑问，是一个伟大的科学家，但是他如果拿一个活人来做试验，那么，他同时也是一个疯狂的科学家！

在那时，我可以肯定我的假定是十分接近事实。正因为裴达教授是在拿活人做试验，所以贝兴国在一开始就反对这个计划。

也正因为裴达教授是拿活人做试验，所以后来出了意料之外的变故，贝兴国才说他罪有应得。

也正因为贝兴国终于参加了裴达教授以活人做实验的计划，是以在变故发生之后，他内疚悔恨自己是帮凶，而且，因为他未曾坚持原则，使得裴达教授间接被害，所以他才觉得自己有罪，终于自杀！

那的确是太可怕了，我只不过是猜想到了这件事，也不禁全身发冷，几乎不知身在何处，直到许多人的呼喝声，传进了我的耳中，我才陡地惊起。

我看到以村长为首，大约七八人，拿著竹杆、斧头等武器，奔了过来，大声呼喝著，一看到了我，村长忙问道："什么事？什么事？"

我吸了一口气道："'亚昆'，'亚昆'刚才和他们这些孩子在一起！"

村长的神情十分恼怒："先生，我已和你说过，'亚昆'不会害人。"

我摇著手："现在不同了，我和你们说不明白，你只要记得我的话就行了，'亚昆'极其危险，随时会杀人，他已经杀过人，你们快带著孩子回去，我立时去通知警方。"

村长和村民的神情，都半信半疑。

是以，我再次郑重吩咐他们："千万别将我的话当耳边风，在我未曾回来之前，你们甚至不要去找'亚昆'。'亚昆'刚才还在这里的，一定是听了你们的声音才逃走，而我因为想起了一些事，太出神了，竟不知他逃向何处。"

有几个村民已经相信了我的话，立时拉住了他们的孩子，村长也点著头。

我再吩咐了他们几句，例如万一见到了"亚昆"，千万不可激怒他，更千万不能碰到他的头部等等。

我和他们一齐离开，我来到了车旁，驾著车，驶到了最近的警署，我没有说明我的来意，我只是说要和杰克中校通电话。

因为如果由我来请求派人去搜寻"亚昆"，警署中的人一定以为我是神经病的。

电话打到杰克中校的办公室，出乎我意料之外，中校居然已回来了，我连忙将我的发现向他说一遍，杰克立时说派大队人员来，并且授权我指挥就近警署中可以动员的力量，先去找寻"亚昆"。

大规模的搜寻工作开始了！

不但进行地面搜索，而且有两架直升机参加了空中的搜索。

杰克中校就是从直升机上跳下来的，搜索的范围几乎广达一平方哩，但是一直到天黑，却找不到“亚昆”究竟在什么地方。

村中的孩子，逐个被叫来询问，问他们谁知道“亚昆”匿藏的所在地，就可以有巨奖。但是所有的孩子，却个个摇头，都说不知道。刘寡妇看到那么多的人来搜寻她的儿子，吓得除了哭之外，什么也说不出来！

搜索工作一直进行到天黑，几乎每一个人可以匿藏的地方都找遍了，但就是找不到“亚昆”的踪迹。杰克中校留下了一部分警员在附近守卫著，告诫附近的各乡村，有一个极其危险的白痴，可能随时会出现，一发现他的踪迹，应该立时向警方报告。

他并且组成了两个巡逻队，进行彻夜不停的巡逻搜索。等到他安排好了这一切，我才和他一起回到了市区，我和他是在警局门口分手的，那时已经是九点钟了。

我和家中通了一个电话，并不回去，却驱车去拜访一位十分著名的脑科专家，他是我的父执，虽然已经退休，但还在进行尖端的研究工作，是好几家大医院的脑科顾问。

当我到达他的家中之后，他正戴著老花镜，在书房之中翻阅最新的医学文献，他吩咐我坐下，定定地望著我，等我开口。

因为我至少有两三年未去看他了，突然在晚上去拜访他，自然知道我有重要的事。

我心中十分乱，不知该如何开口才好，是以我想了一会，才道：“林二叔　一个白痴，四肢都比旁人来得短而粗壮，是不是先天性的脑部缺憾带来的？”

他推上了眼镜，因为我这个问题很正经，是以他的神情也十分严肃：“是的，那是因为大脑皮肤的构造失常，影响了脑下垂体中的几个内分泌腺，这个人无法保存记忆，也就是说，也无法获得知识，所以他是一个白痴，而他的四枝，也因为内分泌不正常，所以发育异常，这种病例全是先天性的，父母梅毒的遗传，就会造成那样的白痴儿童。”

他已解释得十分详细，“亚昆”正是那样一个白痴儿童。

我又问道：“那样的儿童，如果进行脑部手术，是不是可以医治？”

他摇著头：“这不是一种病，病是可以医治的，那是一种病态，是由发育不全所造成的，自然无法医治，那是无可补救的缺憾。”

我喝著他倒给我的浓咖啡，又问道：“那么，如果一个人，他将一个十六岁的那样的白痴的脑盖骨揭开，他是想做什么呢？”

他望著我：“我不明白你那样问是什么意思，你的问题，能不能说得明确一些？”

我苦笑了一下，我的问题如果要说得明确一些，那得化很多的时间，但是我还是非说不可，因为我需要他专家资格的回答。

我道：“二叔，你认识裴达教授？”

他立时叹了一声：“认识的，他是一个极出色的生物学家，可惜得很，他竟被他的助手所杀死。”

“事情和你想像的略有不同，二叔，我可以将经过情形，详细告诉你。”

他十分有兴趣地坐直了身子，我便将这些日子来，我在受了裴珍妮的委托之后，所作的调查，和目前的发现，向他详细地说了一遍。

最后，我道：“裴达教授将他在‘亚昆’身上所做的工作叫合成计划，你能猜想出他究竟做了些什么来么？”

他摇著头：“不能，我很难以想像，我是一个医生，而他是一个生物学家，我们两人研究的方向完全不同。”

我又问道：“那么，在什么情形下，一个白痴忽然会狂性大发，忽然会行动如此灵敏，气力如此之大，可是他的脑部起了什么特别的变化？”

我的那位父执紧锁著他的双眉：“你的问题，我实在很难回答，照你所说的看来，裴达教授显然曾在他的脑部做过一些工作，但是据我所知，即使改变了一个人的内分泌，也是难以达到那样结果的，何况内分泌系统的秘密，人类所知极少！”

“那么，你也不明白他的计划是什么？”

“不知道，但是我可以肯定的是，那一定是一项极之伟大，震惊世界的计划。”

我又呆了片刻，我的拜访，没有什么收获，只是在枝节问题上，得到了一些答案，在整个大问题上，什么也未曾获得。

告辞出来之后，夜已很深，我回到了家中，又和白素作了很长时间的讨论，作了很多不同的假设，但是却没有一个假设接近事实，只得快快睡去。一连数天，都化在拜访著名的生物学家和脑科专家之上。

然而我的收获加起来，也不会比我第一次拜访我的父执时收获更多，我在裴珍妮处，总算已有了交代，因为我已证明了贝兴国不是谋杀裴达教授的凶手。

凶手既然是“亚昆”，而“亚昆”之所以会成为凶手，是裴达教授型造出来的，那是一个可怕的循环。

而在这个可怕的循环中，贝兴国是一个无辜的牺牲者曰又过了六天，事情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我接到了杰克中校的电话，他在电话中叫嚷道：“我们找到了‘亚昆’，将他围住了，你立即来！”

“在什么地方？”我立即问。

“你到警局来，我和你一起去！”杰克回答。

我放下了电话，便奔了出去，横冲直撞，冲到警局。我才一到，杰克已等得不耐烦了，道：“你怎么来得那么迟？”

我苦笑道：“在我车后，至少有五个以上的交通警在追逐我，你还要我怎样快？”

他道：“少废话，我们要起飞了。”

我和他一齐向一架直升机奔去，我们才一登上直升机，直升机便已起飞，飞出了市区，向上次发现“亚昆”的地方飞去。

直升机飞得十分低，我看到在飞过的那山坡之后不久，有许多警员，围住了一片林子，直升机在一个草地上停了下来，我和杰克一齐跳出机舱，一名警官奔了过来，喘著气：“他在林子中，他在林子中！”

另一名警官也奔了过来：“我们围住他了，很多人看到他窜进林子中去。”

杰克中校的神色十分紧张：“肯定他是在林子中，没有出来？”

“是的，”好几个警官一齐回答，他们陆续奔了过来的。

杰克中校因为过度的紧张，竟有点手足无措。他是一个非常精明干练的警务人员，虽然他有时过分自信。但是警务人员必须有良好的判断方，而良好的判断力，又有赖于充分的自信。所以那也不算是什么缺点。

但是这时，杰克却紧张得可以，他之所以紧张，是和我这时紧张的原因一样，因为我和他都知事情的来龙去脉，我们都知道“亚昆”是怎样的一个人！

我在他向我望来的时候，吸了一口气：“中校，一定要生擒‘亚昆’，你同意这个原则？”

“当然！当然！”他立即回答：“这个原则必须肯定，那太重要了！”

我们都知道生擒“亚昆”的重要性，但是我们同时却也知道要做到这一点，是如何的困难，因为“亚昆”是一个如此动作敏捷，力大无穷的人！

我吸了一口气：“‘亚昆’现在藏匿在林子中，我们要设法去接近他，而不是赶他出来，因为如果将他赶出来的话，他一定因为受惊而狂性大发，那时候，就可能有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中校点头：“对，你说得对。”

我用十分缓慢的调子道：“好，你既然同意了，那么请你在你的属下，挑选五个至七个受过严格柔道或是中国武术训练的人。由我带领著前去。”杰克中校呆了一呆：“不，应该由我带去！”

我摇头道：“中校，现在不是争面子的时候，你是一个很好的警官，但是在身手灵活方面……”

杰克不等我讲完，忙道：“那么，至少我也要参加这个搜索小组！”

我点头道：“那我不反对，还有一点，在你挑选你的属下之际，必须声明，那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任务，参加者必须自愿。”

“你放心，我的属下没有怕死鬼！”杰克已将命令传达了下去，不到五分钟，至少有二十名警员或警官，奔了过来。

我用简单的方法，试验了他们的反应的灵敏程度和气力之后，留下了七个人，而我特别选择柔道段数较高的人。因为“亚昆”的蛮力大，如果被他大方冲撞，在柔道上有较高造诣的人，便不容易受伤。

当他们七人被决定下来之后，我简单地讲了几句，我道：“我是卫斯理，你们一定知道我是谁，而我，不久以前，就会被我们现在要去对付的人，打断过两根肋骨，在医院躺了一个星期！”

我那几句话，令得这七个人，都现出程度不同的吃惊的神色来。

我又道：“而为了某种极其重要的原因，我们必须生擒这个人，这个人的力大如牛，行动灵敏如猿猴，你们之中谁要退出的，绝没有人非难，因为这是一项危险之极的任务，我希望各位之中，有家属的人，郑重考虑退出。”

我的话讲完之后，足有一分钟的沉寂。

然后，才具一个警官开了口，他道：“喂，卫斯理，你不是也有妻子的么？”

我点头道：“是的，不但有妻子，还有一个十分可爱的女儿。”

那警官瞪著我：“是啊，那么你自己为什么不考虑退出，回家逗女儿去？”

我哈哈笑了起来，突然之间，紧张的神情一扫而空，顿时觉得豪气干云，大声道：“好的，没有人退出，我还有几句话，各位必须记得，我们一定要生擒‘亚昆’，而在单对单的情形下，绝不要和他硬拼，我们要和他群斗，单打绝不是他的对手，好，解下各位的佩枪来！”

我最后的那句话，显然大大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是以一时之间，那七个“志愿军”和杰克中校都瞪著我，一声不出。

我又重复了一遍：“所有的人，都将佩枪解下来，不准带枪去执行任务。”

杰克叫了起来：“那太过分了。”

我立即道：“中校，要生擒‘亚昆’，这是一个极其重大的原则，你同意的！”

“对，我同意这原则，但是那绝不是放弃武器，我们可以备而不用的，那就像……就像空中飞人……的演员扣上保险带。”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中校，第一流空中飞人，宁愿跌死，也不用保险带，我们不是超人，绝难有在性命危险之际不使用枪械的那种克制力！”

杰克中校的声音更大：“你要我们牺牲性命，也不可伤害‘亚昆’？”

我望著他，他虽然在这个问题上还未曾弄得通，我们必须不可以令“亚昆”受到伤害，这绝不是为了要保护“亚昆”，而是为了全人类。

因为，世界上最伟大的生物学家之一，裴达教授曾在“亚昆”的身上做了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使“亚昆”生存著，对人类一定有益处。

但杰克中校却不明白这一点，他只是在强调警员不受伤害！警员全是经过挑选的，身手敏捷的，只要他们趋避得宜，他们可能会有危险，但是却不会致命！

但如果他们佩戴著枪的话，那么，作为一个警员，在受到袭击时，最本能的动作是什么？

我觉得我非争到底不可，是以我仍然坚持：“不行，不能带枪，我们可以避免自己受伤害，然而，一定要保存‘亚昆’的生命。”

杰克中校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我曾经和他有好几次的合作，但是每一次合作都是以不愉快而告终的，看来这次也不能例外了！

他简直是在大声呼喝了，他叫道：“你要我们解除武装，那对我们来说，简直是莫大的侮辱，如果必要的话，你可以退出，我们懂得如何进行。”

我也气得涨红了脸，用同样大的声音回敬他：“别不知羞！你懂得如何进行？谁告诉你‘亚昆’在这附近？我在这里看到‘亚昆’的时候，你做梦也没有将乡村受破坏的事和‘亚昆’联系在一起，你只知道贝兴国是一个危险的人物，可是却连想也未曾想一想贝兴国沉重的心理负担！”

杰克狠狠地咬著牙，向我扬著拳，我也不甘示弱，同样向他扬著拳。

跟著我和他两人就要爆发一场大战了，一个警官连忙打圆场：“卫斯理，我看这样吧，我们带著枪，但是保证不用。”

我冷笑道：“既然保证不用，带枪作什么？”

那警官道：“你太不近人情了，我们总不能不防万一，对不对？”

我叹了一声，他们都不明白“亚昆”的重要性，这是难怪他们的。

我也不明白，我不能确切地向他们说明保持“亚昆”生存，对人类有重大的意义，我只不过是深信这一点而已，因为我知道一个伟大的生物学家，将他加诸“亚昆”身上的实验，称之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一个计划！

杰克中校和警方人员是执行者，我一个既然没有力量捉住“亚昆”，自然只好服从他们的意见，所以在叹了一声之后，我便放弃了原来的意见：“既然你们不愿意放弃手枪，那么请接受我一个劝告：千万别用它！”

杰克中校见我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他的神情也轻松了不少。他拍著我的肩头，像是根本没有发生什么争执一样：“好，那我们就开始进行搜索，分头还是集体？”

我吸了一口气：“分开来好些，人太多了，会刺激‘亚昆’，好在我们每人都有无线电对讲机，任何人发现了‘亚昆’之后，立时站定，切勿接近，然后通知别人，等我们将他包围之后再动手。”

各人都点了点头，在这一点上，他们显然都同意了我的意见。

我们各自散了开来，用十分轻灵的步子，走进了林子之中。那片林子是松树林，地上全是跌落下来的松果，脚踏上去，发出“卡卡”的声音。

我尽量放轻脚步，在开始时，我还可以看到其他的人，但是五分钟之后，我却发现只有我一个人了。我小心翼翼地向前走著，同时注意看四周围的情形。

又过了十分钟，我遇到了三个搜索队员，我们交谈了几句之后，又分头去寻找，约莫过了三十分钟，我的无线电对讲机中，突然传出了一个紧张的声音：“我看到了他，我看到了他，他在树林的右角，近山坡处，他爬在树上！”

我连忙转向右奔去，不到五分钟，我们九个人，每一个人都来到了那地方，我们九个人，也每一个人都看到了“亚昆”。

“亚昆”蹲在树上，目光灼灼地看著我们，他离地大约有十二英尺高，我们离他栖身的那株树，约有五码，杰克中校和别人，还是第一次看到“亚昆”，是以当他们向“亚昆”注视著的时候，他们的脸上，都现出一种难以形容，恐怖莫名的神色来。

我沉声道：“大家散开来，圈子最好再扩大些，他从树上跃下来，可能一下子便跃出了我们的包围圈。”

他们听著我的话，散了开来，我则慢慢地向前走去，杰克不断地提醒我：“小心，卫斯理，千万要小心，要小心！”

他过分地提醒我，令得我不耐烦起来，我转过头来叱道：“闭上你的鸟嘴！”

杰克给我冷不防那样大声一喝，果然紧抿著嘴，不再出声。

我来到了树下，抬起头来，除非我爬上树去，不然我已不能和“亚昆”之间的距离再拉近了。

我用十分柔和的声音道：“‘亚昆’，你下来。”

“亚昆”仍然蹲在树上，他异样的目光集中在我的身上。

我的手心沁出冷汗来。

他如果自树上疾跃而下，向我袭击，我再在医院中躺一个星期，可以说是最幸运的结果。

我抬头向上望著，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亚昆”，但是我却无法知道他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怪物，他究竟为何有那样超人的能力！

我感到我的喉咙乾得冒出烟来，要不断地吞咽口水，保持著咽喉的润湿，才能够继续讲话，我不断地说著：“‘亚昆’，你下来，我们一齐去

玩，那边的山溪上有许多蝌蚪，已经生出四条腿，很快就会变小青蛙，你下来，我们一齐去玩。”

“亚昆”仍然神情迟疑地望著我，在经过了约莫十分钟之后，（或许没有那么久，因为我这时，根本紧张得没有时间概念了），“亚昆”才有了移动身子的意思，他的身子略动了一动，然后，他沿著树身，向下迅速地攀了下来。当他向下攀来的时候，他是背对著我的。

而在一刹那间，他给我的印象，使我实在不当他是一个人，而只当他是一只猿猴。

他几乎在一秒钟之内，便到了地上，然后，他向我望著，我仍然竭力在脸上维持著笑容，那使我看来，对他似乎并没有恶意。

人自然是世上最狡滑的动物了，因为人懂得一面装出笑脸，一面心中却对对方不怀好意，而其他任何动物，当对对方不怀好意之际，总是现出一副凶相来，至少好令得对方有所堤防。

我的右手在身后招著，一个警官迅速向我接近，将一根已扣了活结的绳索，交到了我的手中。

我的计划是，由我抛出那股有活结的绳索，将“亚昆”的身子束住，然后，其余人再一涌而上，将他制服，我握住了那绳索，才发觉我手心中的汗，多得惊人。

我向“亚昆”接近了一步。

自“亚昆”的口中，发出了一些模糊不清的声音来，他粗短的双臂也挥动著，像是正要表明些什么。

但是我根本不想去弄清楚他究竟要说些什么，我只是点著头：“是的，‘亚昆’，我们一齐去玩，玩你最喜欢玩的东西！”

“亚昆”显然是听懂了我的话，因为他的脸上，开始现出了一个十分笨拙的笑容。

而刚在他的脸上现出了笑容之际，我的手突然扬起，绳索的活结，向“亚昆”的头顶上疾套了下去。我的计划，本来是希望能将“亚昆”的手臂一齐套住的，但这时他的手臂却在挥舞著。

而且，由于我太心急扯动绳子的活扣，是以那股绳子的活结，实际上是套在他的脖子上，而我也无法不继续抽紧活扣，因为这机会如果一消失，可能再也不会有同样的机会了。

绳子的活扣，已紧紧地箍住了“亚昆”的颈际，我用方一拉，想将“亚昆”拉得跌倒在地。

但是“亚昆”却站立著，并没有跌倒，他的脸上，现出了一种极其迷惑不解的神色，一对小眼睛，在不住地眨动。

显而易见，“亚昆”在一时之间，绝无法了解，何以刚才还是对他笑脸相迎的人，忽然之间，会用绳子套住了他的脖子。

而那时候，七名警员，已然一涌而上，“亚昆”对于穿著制服的警

员，可能有一种特殊的敏感，也有可能，他已然意识到自己受到伤害了，是以自他的口中，发出了一阵十分难听的叫声来。

那时，已有两名身手十分敏捷的警员，扑到了他的身边，那两个警员，一面一个，伸手便去扭“亚昆”的手臂，他们已抓住了“亚昆”的手臂，但是“亚昆”的身子突然向下一蹲，又向上陡地跳了起来。

那一蹲一跳之间，那两个抓住了他手臂的警员，向外疾跌翻了出去，又撞倒了另外两名警员，而“亚昆”已跳高了六七英尺，伸手抓住了一根树枝。

那活结还扣在他的颈际，而我也还紧抓绳子的另一端，是以他一向上跳了起来，令得我的身子，也被带得不由自主，向前跌出了一步。

而“亚昆”在抓住了那树枝之后，身子一晃，又向上荡了起来，他向上荡起的力道是如此之强，以致我如果不放开绳子的话，整个人非被他的一荡之力，吊起来不可，就在此际，“亚昆”的身子，突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势子，向下扑来。

我根本连走避的机会也没有，他才一落地，便向我撞了过来，我的肩头被他撞中，我向外翻了出去。而“亚昆”的身子，向下略蹲一蹲，突然抱起了一块足有七八十斤的大石，连人带石，一齐向我扑过来！

我被他撞跌在地，眼前阵阵变黑，全身发软，是以我虽然眼看著他连人带石向我扑了过来，也明知我被那块大石砸中的后果，可是我却一点办法也没有！

而就在那千钧一发间，枪声响了。

枪声连响了三下，枪声就在我的身后响起。三下枪声过后，“亚昆”倒了下来，在地上滚了几下，双手松开，他抱著的那块大石，也自他的怀中滚了出来。

我循著枪声望去，杰克中校握著枪，枪口还在冒著烟。我再转头向“亚昆”望去，“亚昆”的胸口中了两枪，颈际中了一枪，当然死了！

我双手用力在地上按著，慢慢地站了起来。

“亚昆”虽然死了，但是“亚昆”刚才的凶相，却还令得所有人呆立在原来的地方，根本没有人移动。在我站了起来，踉跄向前走出了两步之后，杰克中校才向我奔了过来：“你没有事？”

我现出了一个苦笑来：“中校，多谢你救了我，多谢你。”

杰克中校也苦笑著：“你看，我必须将他射死，我只好连发三枪，如果我只将他射伤，一样救不了你，你当然明白。”

我抹著额上的汗：“当然，我明白，他的来势如此猛，而根本没有躲避的可能！”

杰克道：“可是……他却死了，我们没有照计划将他活擒。”

“我们的计划……”我苦笑著再也说不下去。

因为我们的计划，只不过是纸上谈兵，一和“亚昆”接触，完全被打

乱，从“亚昆”自树上跳了下来之后，一切的变化，全是如此之迅雷不及掩耳，我们的计划，一点用处也派不上！

我望著“亚昆”的尸体，心中感到难以形容的沉重，我慢慢地转过身，慢慢地向前走去，杰克在我的身后叫我：“卫斯理，你为什么走？”

我苦笑著：“我为什么还不走？”

杰克来到了我的背后：“是的，我用了枪，是我将他打死的，但是我应该怎么办？

难道我不应该将他打死，应该让他将你打死？”

我在一刹那间，只觉得无比的疲倦，而且，在这个问题上，实在无法和杰克争论。

所以，我只是苦笑：“杰克，我绝没有责怪你的意思，真的，请相信我，我只不过感到心中不舒服而已，我想你心中一定有同样感觉？”

杰克点著头：“是的，我知道你并不怪我，可是我，唉，我们失败了。”

“未必，‘亚昆’的尸体，应该小心存起来，请有关方面的专家来解剖，别忘记检查‘亚昆’的尸体之际，通知我一声！”

杰克点头答应著，他不再拦阻我，我脚步沉重地进了车子，驾车回去，一切像是做了一场梦一样。

第二天上午，我得到了杰克的通知，赶到了一所规模宏大的医院的剖验室之中，我和几个警方的高级人员，全是高处向下看著，和我们坐在一起的还有好几个脑科专家和生物学家。

三名专家在手术床上从事剖验工作，其中的一个将“亚昆”的头顶上的螺丝弄开，将那块塑胶板移了开来。

我的估计不错，裴达教授之所以要在“亚昆”头顶上加上螺丝，是因为便于观察他脑部的情形，因为那块塑胶板一移开，就看到了“亚昆”的整个脑。

也就在那时，那三个从事剖验工作的专家，一齐抬起头来。他们中有两个，不及拉下口罩，便叫了起来：“天，那不是人脑！”

是的，那不是人脑，那是一副人猿的脑，连我这个对生物学只有肤浅认识的人，也可以分别出人脑和猿脑的不同，在“亚昆”的脑壳中，是一副猿脑！

什么是“合成计划”，真相大白了：裴达教授的确进行了一项人类史无前例的工作。

他成功地进行了人类第一次脑移植的手术！

他将一副猿脑，植进了“亚昆”的脑壳中，代替了他原来的白痴脑子！

但是，结果却使“亚昆”成了一个半人半猿的怪物，发生了那样的惨

剧，那就是裴达教授所绝料不到的了。

事后，我和进行剖验工作的一位专家谈起裴达教授的工作来。

他说：“那是极伟大的工作，如果人类纯熟地掌握了脑移植的方法，那么，在某种情形下而言，人不会死，没有死亡。我们都知道中国的伟人孙中山死于肝癌，如果那时有脑移植的手术，那就可将他的脑子移到另一个人的身上，人类的一切行动都是由脑来主宰的，那么他也就仍活在世上了。”

我的声音有些发颤：“有这可能？”

他答道：“有的，事实上裴达教授已做到了这一点，他的手术十分成功，以致令得猿的性格也进入了亚昆的体内。他克服了许多困难，可惜他实验笔记全不见了。但一定会有人再做同样的事。人不会死，知识不会消失，那是何等样的成就！”

如果有那样的一天，那自然是极伟大的成就。

但是，裴达教授不是取得了成就了么，为什么他的结果又如此悲惨？我迷惑了！

（全文完）

笔友

（本篇出版时和《合成》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合成》的部分）

序言

《笔友》创作于二十多年前，那时，电脑还才开始进入人类生活不久，绝不普遍，所以这篇故事，作了电脑“活了”的设想，颇得好评，被评为是中国科幻小说中最早以电脑为题材的作品。

这个故事幻想的电脑“活”了，只不过是爱上一个少女。那可以算是喜剧，如今人类生活对电脑的依赖，已到了“不可一日无此君”的地步（好快！）要是电脑活了，胡作非为起来，人类自然也只好束手待毙，一点反抗的余地都没有，而且，那是典型的作法自毙，作茧自缚。

现在来摈弃电脑，来得及吗？

不，来不及了，已经太迟了！

《合成》是一个典型的科学幻想故事——通过外科手术来改造人，故事稍为触及了一下人性和兽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冲突，是卫斯理故事中最早讨论这个问题的一篇。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部：快见面的笔友

很多杂志都有“征求笔友”这一栏。笔友不如是谁首先想出来的玩意儿，不论谁首创，首创者一定对心理学有极深刻研究。

人喜欢想像，人的想像力无穷无尽，凭通信来交朋友，就可以使人的想像力有发挥的余地。两个人，本来是绝不相识的，但是可以通过写信而变成相识，当他们互相之间，了解得十分深刻之际，他们就算是面对面，仍然可以不知对方就是自己的朋友，这又可以满足人的掩蔽心理。

人喜欢公开自己心中的话，但同时又希望没有人知道自己是什么人。许多无目的的犯罪，犯罪者就是基于这一点心理。而正因为通信的另一方，可能根本不能和自己见面，所以笔友之间的“交谈”，有时反倒比天天见面的朋友更来得坦白。

最喜欢交笔友的年龄，当然和一个人最喜欢幻想的年龄有关：根据统计，大约是十五岁到十八岁。

高彩虹今年刚好足十六岁。

高彩虹是白素的表妹，我结婚那一年，她还是跳跳蹦蹦，只喜欢吃冰琪琳和汽水的小女孩，但是几年一过，当她穿起高跟鞋、旗袍，眼睛上涂得五颜六色之际，绝不能将她和几年前的小女孩联系在一起了。

彩虹的生性很活泼，一切流行的东西都会，她也喜欢交笔友。

我和彩虹见面的机会并不多。我是她的表姐夫，她见了我多少有点拘谨；我猜想她不怎么高与见到我，但是她和白素感情十分好。

那一天，彩虹竟然破例走到我的面前，我正在阳台上看报纸。这几天的天气，很不正常，闷而湿热，在冬天有那样的天气，真是怪事。

彩虹来到了我的身前，叫了我一声。

我向她笑了笑：“你来了么？吃了饭再走，和你表姐多玩一会。”

我和她之间，似乎只有那几句话可以说，而在经常，她一定是高高兴兴地答应著，转身走开去。可是今天，她的态度却有点不寻常。

她又叫了我一声，然后道：“有一件事，想和你商量一下。”

我放下了报纸：“只管说！”

她脸上红了一下，神情十分靦腆：“表姐夫，我有一个朋友，明天要来见我。”

她的话，听来没头没脑，她有一个朋友，明天要来见她，那和我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找我来商量？但是我却没有说什么，只是微笑著鼓励她说下去。

彩虹继续道：“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表姐夫，我们是在信上认识的。”

“噢，是笔友。”我明白了。

“是的，是笔友。”彩虹道。

“彩虹，”我略想了一想：“如果是笔友的话，最好不要见面，很多笔友在一见面之后，从此以后不再通信了。”

彩虹睁了眼睛：“会有那样的情形？”

“当然会，而且还十分普遍，笔友靠想像力维持，而事实和想像，往往有很大的一段距离，所以见面之后，就……”

我没有再说下去，彩虹是一个十分聪明的少女，她自然会明白我的意思的。

彩虹低下头去，过了半晌，才叹了一口气：“可是，表姐夫，我却非见他不可。”

我有点不愉快，沉声道：“为什么？”

彩虹的脸颊红了起来：“因为……我爱他。”

我陡地一呆，大声反问道：“什么？”

也许是我突如其来的一声反问，实在太大声，是以彩虹吓了老大一跳，连忙向后退去。就在这时，白素走了出来，扶住了彩虹，接著埋怨我道：“你看你，彩虹好意找你商量，你却将她吓了一大跳，她是将你当作兄长，才向你说心中的话！”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心中暗忖，如果我有一个妹妹，而她又对我说出那么荒谬的话来，我一定先给她一巴掌，再慢慢来教训她！

但是，彩虹却不是我的妹妹，她甚至不是我的表妹，而是白素的表妹，我当然不能打她，然而我又绝不能像是和我完全无关的人那样对她表示漠不关心，况且，我也难以掩饰我心中的那种滑稽之感。

我用一种十分奇怪的声调笑了起来：“原来是这样，你爱上了他，现在的男孩子真幸福，竟然会有一个从来未曾见过面的少女爱上了他，彩虹，但连见也未曾见过他，这算是什么爱情？”

我自问我的责问是最为名正言顺的，彩虹一定多少也曾感到她的所谓“爱上了他”

是极其荒谬的了才对。

但是，我却完全料错了！

因为彩虹一听得我那样问她，立时睁大了眼，当我是一个外星怪人一样地望定了我，然后，又像是我犯了不可救药的错误一样，摇了摇头。再然后，她叹了一口气：“想不到你没有老，思想却完全落伍了，你知道么？你们这样的人，已经发霉了！”

她忽然那样指责我，倒使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发霉了？或者是，比起你来，我自然没有那么新鲜，但是我希望听你新鲜的意见。”

彩虹一挥手，摆出了一副演讲家的姿态来：“你刚才问我，连见也未

曾见过，那算是什么爱情，对不对？这种问法，便是发霉的问法，是中古时代的‘一见钟情’，现在，还讲这些么？”

我仍然笑著：“那么，现在已经是和陌生人谈恋爱的时代了？”

“一点也不，表姐夫，你该知道，爱情是心灵深处感情的交流，是人类最深切、最透彻的感情，那应该是触及灵魂深处的，而不应该是表面的。而一个人，就算我一天看上二十小时，我所看到的仍然是他的表面，而看不到他的内心的，是么？”

想不到彩虹竟如此会说话，我不得不点头。

彩虹又道：“可是，我在十三岁开始，就和他开始成为笔友，他在和我三年的通信中，已使我彻底地了解了他的为人，了解他的内心，为什么一定要见他？为什么我不能爱他？”

彩虹的话，听来振振有词，但是那却是属于爱情至上的理论，我不相信她的笔友如果是一个畸形的怪人，她还会维持她那种爱情。

但一则为了她那种认真的神情，二则，白素正对我频频使眼色，所以我便放弃了出言讥讽她的主意，只是笑著道：“你说得很动人——”

想不到这一句话，也引来了彩虹的反对，大声道：“什么叫我说得动人？你难道认为爱情是靠视觉来决定，而不是心灵来决定的么？”

我实在忍不住笑，但我还是忍住了：“好，那么我们该从头讨论起，你有一个通信三年的笔友，你已爱上了他，他自然也爱你，他明天要来见你，那么，我看不出这件事，和我有什么可商量的，但是你却说要和我商量这件事。”

彩虹犹豫著，没有出声，白素道：“彩虹要你陪她去接飞机！”

我笑了起来：“要我这发霉的人和她一起去接飞机？给她那新鲜的爱人看到了，不怎么好吧？”

彩虹一顿足，嗔道：“表姐夫！”

我看她的脸面涨得通红，真是急了，忙道：“彩虹，别急，我只不过和你开玩笑而已，但是为什么要我一起去接他呢？你们一定已商量好各自戴什么标志，以便互相识别，对不？”

彩虹皱起了眉：“表姐夫，我……很难说明为甚麼，但是你经历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所以我才觉得要和你来商量一下。”

我听了之后，更是大惑不解，这其中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呢？我实在想不出来。

彩虹看到我在犹豫，她便道：“我先让你看最后他给我的那封信。”

我知道事情一定有点不寻常，是以我忙道：“好的，他信中说些什么？”

彩虹一面打开她的手袋，取出了一封信来，她的精神是十分焦虑：“他写信给我，一直是很有条理的，但是这封信，不但字迹潦草，而且有点……有难语无伦次的样子。”

我已伸手将信接了过来，抽出了洁白的信纸，那的确这一封极其潦草的信，以下便是这封信的全文：“彩虹，他们一定不让我来见你，但是我却非来见你不可，我一定要来见你，你是我心爱的人，我怎能不见见我的爱人？如果他们的阻拦不成功，那么，我在十二日早上八时的那一班飞机，可以见到你了，当然我希望你到机场来，或者我不能……我不能说什么，他们一直在阻拦我，但是我想他们不会成功，但愿他们不成功，愿所有的一切都保佑我能见你。伊乐，你的。”

我迅速地看完了整封信，然后抬起头来：“彷彿有些人不让他来见你。”

彩虹点头道：“看来像是那样，但是三年来，伊乐从来也未曾向我提及过有人可以阻止他行动。”

我有点不明白，我道：“难道他只是一个人？譬如说，他的父母，或者他的监护人，或者他是像我那样发了霉的人，不赞成他千里迢迢，来看一个未曾谋过面的少女，而且爱上她？”

“不，不，”彩虹立时道：“伊乐没有父母，他说他根本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谁，他也没有监护人，他说有六个人照料他。”

“他是一个富家子？”

“我想是的，”彩虹说：“不然他怎可能有六个人照料他？但是表姐夫，我却不是为了这才爱上他的，希望你明白这一点。”

对这一点，我倒是毫无疑问的，我略想了一想，道：“你是否曾想到，那些想阻止他来见你的人，伊乐信中所谓‘他们’，就是那照料他的六个人？”

彩虹摇著头：“我不知道，我从来也未曾想到他的行动，会受人阻拦，而从来也不能想像他会是一个那样没有勇气的人，会因为人家的阻拦，而改变了他的行动，他一定会来的！”

我看出彩虹在讲那句话的时候，态度神情，都很认真。我又问道：“那么，在你的想像之中，他应该是怎样一个人呢？”

彩虹一听，脸上焦虑的神情，立时消退了不少，自她的脸上，现出一种异样的光采来。

她道：“伊乐几乎是一个完人，他什么都知道，他学识之丰富，决不是我所能形容，他……我想你见了他，一定也会喜欢他的。”

我笑了起来：“你说得他那么好，那我一定要见一见他。好的，明天我起一个早，你先到我这里来，然后我们一齐到机场去。”

彩虹不免有点忧虑：“表姐夫，你说他……会不会终于不能成行呢？”

我道：“那我却不能预言，你应该更明白这一点，因为你了解他，你有他的照片？”

彩虹摇著头：“没有，我们没有交换过照片。”

我皱了皱眉：“那么，你凭什么认出他来？”

彩虹想了一会：“我想我一看到他，就可以认出他，不知道为了什么，我有这个感觉，感到他即使杂在一万人中间，我也可以认出他。”

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我明白彩虹为什么会有那样的感觉。

她之所以会有那样的感觉，是因为她长期来和伊乐通信，久而久之，凭藉著她自己的想像，塑造了伊乐的形像。虽然在她脑海中塑造成功的伊乐，只是她的想像，但是她却固执地相信著这个想像。

笔友见面，往往会造成悲剧，那是因为想像和事实间的距离，十分大的缘故。

然而，对于彩虹和伊乐的事，我却并不十分担心，因为伊乐不管怎样，总是一个环境优裕，而且勤力向学、学识丰富的年轻人。也就是说，伊乐的实际情形，和彩虹的想像，可能不会相去太远。

我只是道：“好的，你记得明天一早来？”彩虹和白素，一齐离开了阳台，我继续看我的报纸，但是我发觉我的精神不能集中，我放下了报纸，向远处望去。

远处的山，被浓雾阻隔，形成一层层朦朦胧胧的山影，看来十分美丽，但是山上的建筑物，却也完全隐没不见，我陡地感到，彩虹此际的心情，一定和我此时所看到的景象相类；她有一个朋友叫伊乐，她甚至已爱上了他，但是，伊乐是什么样子的，她却未曾见过，伊乐躲在浓雾之中！

我伸了一个懒腰，希望明晨八时，飞机到达之后，浓雾便会消散，我们都可以见到伊乐。

第二部：出色之极的信件

第二天，早上六时半，天还只有曚曚光时，彩虹已经来了。

幸而白素早已起身，连忙将我从床上拉了起来，等我见到彩虹的时候，是六时三刻。

彩虹经过小心的打扮，她选择了一件十分淡雅的服装，那件米白色的服装令她显得高贵、大方和成熟，我一看到她，便点头道："你拣了一件好衣服。"

"那是伊乐设计的，"彩虹高兴地回答："他在三个月前，将图样、颜色一起寄来，他信中还说，经过了三年的通信，他深深地信这件他设计的衣服，一定是最适合不过。"

我不得不承认这句话："很不错，你的那位笔友，他可以成为一个第一流的服装设计师！"

彩虹更高兴了；但不论她如何高兴，总难以掩饰她昨天晚上一夜未睡的疲倦神态。

我心中已然感到，如果那个伊乐先生不能依时来到的话，那么对彩虹而言，一定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白素也在担心这一点，她偷偷地问我："你看表妹能见到她的笔友么？"

我笑著回答："不必紧张，就算她的笔友因故不能来，难道她就不能去看人家么？"

白素笑了起来："你倒想得周到。"

七时十分，我和彩虹一齐到机场，一路上，彩虹不断埋怨我将车子开得太慢，又在每一个红灯之前顿足表示不耐烦，说城市交通管理不善。

但事实上，当我们到达机场的时候，只不过七点四十分，彩虹急急地到服务台前去询问，那班班机在八时正抵达，于是她又开始抱怨钟走得太慢，好不容易，飞机在跑道上停了下来，她又急不及待地奔向闸口。

在闸口又等了二十分钟，在那二十分钟之中，彩虹不住地攻击海关的旅行护照检查制度和行李检查制度，使我不得不劝她："你以为伊乐会喜欢见到一个一小时以来，不断埋怨这、埋怨那的女孩子么？"

彩虹叹了一声："我多么心急想见他！"

我当然明白她的心情，那是她的初恋，她不知为她初恋的对象作出了多少幻想，如今，她的幻想会变成事实，所以她不能不心急。

第一个旅客从闸口走出来了，那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生意人，接著是一对新婚夫妇般的青年男女，然后是两个老妇人，再接著，是一队奇形怪状服装的乐队。

跟在那乐队之后的，是一个身形高大，肤色黝黑，像是运动家一样的年轻人。

那年轻人在走出闸口的时候，正在东张西望，彩虹的脸突然红了起来，她推著我：“你过去问问他，他可能就是伊乐！”

我倒愿意这年轻人就是伊乐，是以我走向前去，向他点了点头：“阁下是伊乐先生？”

那年轻人奇怪地望著我：“不是，我叫班尼。”

我连忙向他道歉，后退了一步，回头向彩虹望了一眼，摊了摊手，作出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彩虹现出十分失望的神色。

这时，那叫著班尼的年轻人，已和一个穿著软皮长靴和短裙的少女，手拉著手走开去了。

我看到彩虹又伸手向闸口指著，我回过头去，看到在几个绝不可能是伊乐的人之后，又有一个看来神情很害羞的年轻人，提著一只箱子，走出了闸口。

我知道彩虹的意思，她又是叫我去问那年轻人，是不是伊乐？

那实在是一个十分尴尬的差使，但是我既然陪著她来了，却也不能不问，是以我又走了上去，微笑著：“是伊乐先生？”

那年轻人的神情有点吃惊：“不，不，你认错人了，我叫赵家驹。”

我不得不再度退了下来，回头向彩虹望去，彩虹面上失望的神色，又增加了不少。

我再继续等著，陆续又有四三个年轻人走出来，每一个年青人走出来，我总上前问他们是不是伊乐，但是他们的回答都是“不是”！

半小时之后，看来那一班班机的旅客，已经全走出闸口了，我退回到彩虹的身边。

彩虹咬著下唇，过了好一会，才道：“他，他没有来。”

我安慰著她，道：“或许我们错过了他，待我去向空中小姐要旅客名单看看。”

我向闸口走去，对一位站在闸口的空中小姐，提出了我的要求，那位美丽的空中小姐犹豫了一下，我向彩虹指了一指：“她在等一个她未曾过面的笔友，不知是不是我们错过了他，还是对方根本没有来，所以才希望查看一下旅客名单。”

“他的笔友叫什么名字？”空中小姐问。

“伊乐。”我回答。

空中小姐开始查看她手上夹子上的旅客名单，她查阅得十分小心，但结果她还是摇了摇头：“没有，这班客机上没有这位先生。”

我向她道了谢，那位空中小姐十分好心，她又告诉我，一小时后还有一班客机，也是从那个城市中飞来的，或许他在那班客机上。

我再次向她道谢，然后回到了彩虹的身边，向她转达了那位空中小姐的话。

彩虹叹了一声：“不会的，他既然在信上说得很清楚，是搭八时正抵达的那班飞机来，不会改搭下一班，一定是他信中所说的那些人，不让他来，可是，他为什么会被人阻拦得住呢？”

我很不忍看彩虹那种沮丧的神情：“你可以写一封信去问问他。”

彩虹摇著头：“不，我要打一封电报去问他，叫他立时给我回电。”

我道：“好，那也是一个办法，我们可以立时在机场拍发这个电报，你记得他的地址么？”

彩虹勉强笑了一下：“和他通信通了三年，怎会不记得他的地址？”

我陪著彩虹去拍出了那封电报，电文自然是彩虹拟的，我不知道内容，但是那一定相当长，长到了彩虹的钱不够支付电报费而要我代付的程度！

彩虹在和我一起离开机场时，才道：“表姐夫，回电地址，我借用你的地址，我怕爸爸突然看到有电报来，会大吃一惊。”

我忙道：“那不成问题，我们一齐回家去等回电好了，我想，不必到中午，回电一定可以来了。”

彩虹满怀希望而来，但是却极度失望地回去，一路上，他几乎一句话也未曾讲过。

到了家门口，白素迎了出来，一看到我们两人的神情，她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而彩虹则立即向她奔了过去，哭了起来。

白素忙用各种各样的话安慰著彩虹，我自顾自走了开去，心中在暗忖，这件事，是不是就只是伊乐忽然受了阻拦，不能前来那样简单？

但是我想来想去，却不可能有别的什么事发生，是以我也只将彩虹的哭泣，当作一种幼稚的行径，心中多少还有点好笑的感觉。

彩虹足足哭了一小时有余，然后，她红著哭肿了的双眼，在门口等回电。我告诉她，电报最快，至少也得在十二时才会来，但是她都不肯听我劝，咬著唇，一定要等在门口。

读者诸君之中，如果有谁尝试过去劝一位十六七岁的女孩子，叫她不要做傻事，那就可以知道，那一定是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我劝了两次，也不再劝下去，任由得她在门口等著。

这一天清晨时分，还见过一丝阳光，但是天色越来越阴沉，到了将近中午，天色黑得如同黄昏一样，而且还在下著雨粉。彩虹一直等在门口，我也知道她一直等在门口，因为白素不时走进来，在我面前唉声叹气。

一直到了中午，已快到一点钟了，我才听到白素在劝彩虹不要再等，但彩虹则固执地道：“别理我，表姐，你别理会我，好不好？”

白素又来到我对面坐了下来，她刚坐下，便听得门口传来了一声吆喝：“收电报！”

我们两人一齐跳了起来，一齐奔下楼梯，到了大门口，我们看到送电报的人，已经骑著摩托车走了，彩虹手中拿著一封电报，一动不动地站著。

由于她背对著我们，我们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我心中奇怪：她等了两三个钟头，等到了电报，怎么不立刻拆开来？

我的心中正在奇怪，白素已忍不住道：“彩虹，快将电报拆开来看看，伊乐怎么说？”

彩虹本来只是木头人一样地站著的，但是白素的话才一说出口，她的身子震动像是雷殛，接著她转过身来。

她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望了我们一眼，将手中的那封电报，放在桌上，就向外走了出去。

我一个箭步跳向前去，抓起那封电报来。

一抓到了那封电报，我便已明白何以彩虹的面上，会变得一丝血色也没有了。

那并不是伊乐的回电，而且不过是电报局的通知书，通知书上清清楚楚地写著：尊驾于上午八时四十二分拍发之电报，该地址并无收报人，无法投递。

没有伊乐这个人！

我抬起头来，彩虹像是一个梦游病人一样，仍然在向前走著，我大叫一声：“快去追她回来。”

白素奔了出去，她本来也是对中国武术有极高造诣的人，但自从结婚以来，她几乎还未曾用那样快的速度奔跑过，赶到了彩虹的身边，将彩虹硬生生拉进屋子来。

按著彩虹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我忙道：“彩虹，别著急，事情总有办法的。”

彩虹缓缓地摇著头，我也不知道她摇头是什么意思，我又道：“彩虹，最主要的是你对他有没有信心，他是不是有可能是故意在避开你。”

“不会！”彩虹立即回答。

“那就行了，那我们就可以假定，是有一些人在阻拦著他和你的见面，那种阻拦，一定可以打破，请你相信我。”

彩虹苦笑：“怎么……打破它呢？”

“首先，我要研究研究伊乐这个人，彩虹，三年来，他的来信，你都藏著？”

“是的。”

“拿来给我看，你从他的信中，或者看不出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但是

我却是一定可以看得出来的！”彩虹略有为难的神色，但是她随即点头道：“好的我这就回家去拿。”

我忙道：“叫你表姐陪你去。”

彩虹苦涩地笑著：“不必了，不会那样经不起打击！就算只是我一个人，也可以经受得起，何况还有你们两人帮助我。”

我道：“我的意思是叫你的表姐驾车送你去，那你就可以快些回来，我实在急于知道这个伊乐是怎样的人和他的家庭背景。”

白素听得我那样说，立时便挽著彩虹，向外走了出去。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思索著何以那封电报，会无法递交的原因。

我心想，唯一的原因，自然是因为伊乐的家人，反对伊乐和不相识的少女谈情说爱，伊乐所住的那个城市，正是民风十分保守的城市。

但是我还是不能肯定，那必须等我看到了伊乐的全部来信之后，才能作出决定。

白素和彩虹在半小时之后就回来了，在彩虹的手中，捧著一只盒子，当她揭开盒盖的时候，盒中满满一盒是信，至少有一百多封。

在信封中，她还都小心地注明收到的日期，和将信编了号。我接过了所有的信，道：“别来打扰我，我要好好研究这些信件。”

我走进了书房，关好了门，开始根据彩虹的编号，看起伊乐的信来。

伊乐的信，在开始的二三十封，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到了编号“三十”之后的那些信，每封都是一篇辞情并茂的散文！

真难使人相信，一个二十岁的年轻人（那是伊乐的信中说的），会有那样美妙的文笔。

而越向下看去，越是令我惊异，因为伊乐不但文笔好到了极点，他知识的渊博，更是使我叹为观止，他几乎什么都懂，有一封极长的信，是和彩虹讨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的太平洋逐岛战的，我不以为像彩虹那样的女孩子，会对这个问题有兴趣。但是，任何女孩子面对著那样知识深邃的讨论，都会心仪。

那一封长信，我相信即使叫当时盟军最高负责人来写，也不能写得更好些。

而他几乎什么都懂，大约彩虹曾写信给他，向他诉说过一些身体不舒服的事，所以有一封信中，他开列了一张中药方。

在那张中药方下面，彩虹写著一行字：只喝一次就好了，不过，药真苦！

二十岁的年轻人，会开中药方子，而且药到病除，会讨论文学、艺术，军事、政治、考古、历史、地理，种种问题，还会作最佳妙的时装设计。

老实说，我再也不奇怪彩虹虽然未曾见过他，但是却会爱上他。

关于家中的事，伊乐说得很少。

他看来没有兄弟姐妹，也没有父母，的确，他曾提到有六个人在侍候他，他还曾提及过一个“脾气古怪，经常补充他知识”的老人。但是他未曾说明那老人和他的关系，看来像是家庭教师。

我一封又一封信看著，一直看到几乎天亮，我才发现了一个很奇怪的地方：所有的信中，绝没有一封，谈论到运动！

彩虹是一个十分好动的少女，几乎每一种运动她都喜欢，但是伊乐在这方面的趣味，显然和她不合，伊乐对于世界运动会的经过，都知道得十分详细，然而他的信中，却从来未曾提及他自己曾参加过什么运动！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觉得我已对整件事，有了一个概念！

我闭上了眼睛，在我的眼前，好像已浮起了一个有著一双充满了智慧的眼睛，但是面色却异常苍白的青年人，我似乎还看到这个青年人坐在轮椅上，他是残废，生理有缺憾，这就是他最后终于不敢来见彩虹的原因。

而我也像是已看到了结局，彩虹是一个有著如此狂热情绪的少女，不论伊乐怎样，她既然已爱著他，一定仍会爱他。

于是，我又好像看到了大团圆的结局。

但是，我却没有再向下想去，因为我发现我自己所设想的，太像一篇令人作呕的流行小说或是爱情文艺悲喜剧了。现实生活中是不是会有那样的情形，真是天晓得。

我在书房的安乐椅上躺了下来，睡了两个来钟头，然后才打开了书房门。

第三部：一个大军事基地

我一打开书房门，就吓了一跳，因为彩虹竟挨在门框上，睡著了。

我的开门声惊醒了她，她睁开眼睛，跳了起来："表姐夫，你在他的信中，看出了一些什么来？"

我用十分轻描淡写的口气道："彩虹，伊乐像是不喜欢运动，对不？"

彩虹点了点头："是的，他信中从来也未曾提起过参加任何运动。"

我慢慢向前走著，彩虹跟在我的后面。我又道："他的信中，好像也从来未曾提及过他曾到什么地方去玩或是去游历，对不对？"

彩虹点了点头。

我站定了身子，这时白素也从房间中走了出来。

我又道："伊乐给你的所有的信，谈的都是静态的一面，全是他所知的一切，他为什么从来也不谈起动态的一面，例如他今天做了什么，昨天做了什么，难道你的信也是那样？"

彩虹又呆了半晌："当然不是，我常告诉他我做了些什么，我曾告诉他我打赢了全校选手，取得了乒乓球赛冠军，我告诉他很多事。"

我的声音变得低沉了些："彩虹，那你可曾想到他为什么从来不向你提及他的行动？"

彩虹怔怔地望了我半晌，才道："表姐夫，你的意思是他……他……"

彩虹像是不知道该如何措词才好，或者是她已然想到了其中的关键，但是由于心中的震惊，所以讲不出来。

我接上口去："他一定有异乎常人的地方，彩虹，你明白了么？"彩虹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我明白了，表姐夫，你是说，伊乐是残废？他不能行动？"

"那只是我的猜想，彩虹。"为了怕彩虹受的打击太大，我连忙解释著。

彩虹没有出声，只是默默地转过身，向前走去，她向著一堵墙走去，在她几乎要撞到那幅墙时，我叫了她一声，她站定了身子。

她就那样站著，一动不动，也不出声。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各自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我已将我一夜不睡，研究伊乐来信，所推测到的结果，对彩虹说了出来。

对彩虹而言，那自然是一个十分可怕的打击，我们也无法劝说。

过了足有三五分钟之久，彩虹才转回身来。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她面上的神情，却不像是受了什么沉重的打击，而且相当开朗。

她道：“伊乐真是太傻了，他以为他自己是残疾，我就会不爱他了？”

这正是我昨天晚上便已经料到的结果，我笑了笑，不置可否，彩虹虽然只有十六足岁，但是她是个早熟的孩子，我相信她自己有决定能力。

彩虹又道：“他有那种莫名其妙的自卑感，我一定要好好地责备他，现在，事情很简单。”

“你有了解决的办法？”我问她。

“是的，他不肯来见我，我去见他！”彩虹十分坚决地说。

彩虹会讲出那样的话来，我也一点不觉得意外。

可是，在这时候，我总觉得我对伊乐的推测，可能是犯了什么错误。究竟是什么错误，我说不上来。我只是想到，要来看彩虹那也是伊乐自己的提出的，他之所以不能成行，好像并不是受了自卑感的影响，而是因为有人在阻拦。

如果他是一个十分自卑的残废者，那么，他如何会有勇气表示要来见彩虹呢？

这疑问我暂时无法解决。

而听得彩虹说她要去见伊乐，白素不禁吓了一大跳，忙道：“表妹，那怎么行？舅父、舅母第一不会答应，你学校也不会让你请假的！”

然而彩虹却固执地道：“我不管，我什么也不管，我一定要去见他我已不小了，我可以去见他。表姐夫，谢谢你替我找到了问题的症结！”

她向我们挥了挥手，跳下了楼梯走了。

白素叹了一声：“你看著好了，不必一小时，我们这里，一定会热闹起来。”

我明白她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是以只是笑了笑。白素的估计十分正确，不到一小时，彩虹又回来了，她鼓著腮，一副闹别扭的神气。

和她一齐来的，是白素的舅父，满面怒容，再后面便是白素的舅母，鼻红眼肿，正在抹著眼泪。

凡是女儿有了外向之心，父母的反应，几乎千篇一律，父亲发怒，母亲哭。做父母的为什么总不肯想一想，女儿也是人，也有她自己的独立的意见？

白素的舅父，在年轻的时候，是三十六帮之中，赫赫有名的人物，这时虽然已届中年，而且经商多年，但是他发起怒来，还是十分威武迫人。

我和白素连忙招呼他们坐了下来，舅母哭得更大声了，拉著白素的手：“你看，你叫我怎么办？她书也不要读了，要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去看一个叫伊乐的人，谁知道这个伊乐是什么样的人！”

舅父则大声吼叫著：“让她去——她要去就让她去，去了就别再回来，我当没有养这个女儿。”

而彩虹呢，只是抿著嘴不出声，脸上则是一副倔强的神态。

舅母听得舅父那样说，哭得更厉害了，白素俏俏地位著我的衣袖：“你怎么不出声？”

本来，我不想将这件事揽上身来，因为彩虹那样的爱情，在我这已“发霉”的人看来，也未免是太“新鲜”了一些了。

但是，如今的情形，却逼得我不能不出声，不能不管这件事了，我叹了一声：“不知道你们肯不肯听从我的解决办法？”

舅母停止了哭声，舅父的怒容也稍戢，他们一齐向我望来，我道：“看彩虹的情形，如果不给她去，当然不是办法，但是她却从来未曾出过远门，而且那边的情形，究竟怎样，也不知道，唯一的办法，是由我陪她去，你们可放心么？”

我的话才一出口，舅母已然频频点头。

舅父呆了半晌，才道：“谁知道那伊乐是什么人，彩虹年纪还轻，只有十六足岁　”

不等他讲完，我就知道了他的意思，是以我忙打断了话头：“所以，你们两位必须信我，给我以处理一切之权，我想表妹也愿意和我一起去的。”

我向彩虹望去，她点著头。

舅父面上，已没有什么怒容，他叹了一声：“只是麻烦了你，真不好意思。”

我笑道：“千万别那么说，我们是自己人，而且那城市是一个十分好玩的地方，我还未曾去过，正好趁此机会去玩一玩。”

舅父已经同意彩虹去探访伊乐了，可是当他向彩虹望去时，还是沉著脸“哼”地一声，我和白素两人，心中都觉得好笑，因为世上决不会有人，再比他爱彩虹爱得更深，但是他却偏偏要摆出父亲的威严来，那确然是十分有趣的事。

我留他们吃晚饭，第二天开始，彩虹就准备出远门。五天之后，一切手续都以十分快的速度办好，下午十二时，我和彩虹一齐上了飞机，向南飞去。

在飞机上，我对彩虹道：“到了之后，先在酒店中住下来，然后，再由我一个人，根据地址去看看情形，你在酒店等我。”

彩虹立即反对：“不，我和你一起去。”

我道：“那也好，但是你必须作好思想准备，我们就算依址造访，也不一定见得到他，这其中可能还有一些不能观测的曲折在。”

彩虹的面色又变得苍白：“会有什么曲折？”

“我也说不上来，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一定尽我所能，使你见到伊乐。”

“如果伊乐是残废，你想爸会怎样？”

“别问爸会怎样，妈会怎样，彩虹，这是你自己的事情，只要问你自己怎样就可以了！”

彩虹点著头，她忽然抱歉地对我笑了一笑：“表姐夫，我曾说你发霉了，很对不起。”

我被她逗得笑了起来：“不必介意，我和你未曾相差一代，但却也差半代，在你看来，我们这些人，就算不是发霉，至少也是变了味儿的。”

彩虹也笑了起来，飞机在云层之上飞著，十分稳定，彩虹大约是连日来太疲倦，不一会就睡著了，我闭上了眼睛，在设想著我们可能遇到的事。

飞机降落的时候，天色已黑，那城市的机场，不算落后，可是办事人员的效率，却落后到了可怕的程度，在飞机场中足足耽搁了一小时，至少看到了十七八宗将钞票夹在护照中递过去的事，才算是通过了检查，走出了机场，已经是万家灯火了。

我们搭车来到了早已订好的酒店之中，才放下行李，彩虹便嚷著要去找伊乐了。

我一则扭不过彩虹，二则，我自己也十分心急，也想早一点去看看伊乐是怎样的人，通知侍役者我们找一辆由中国人驾驶的出租汽车，等到侍役通知我们，车子已在门口等候之后，我们下了楼。

那司机看来老实，我将伊乐的地址讲了他听，他听了之后，扬起了双眉，现出奇怪的神色来，我道：“我们到了之后，你在外面等我们，我会照时间付酬劳给你，你可愿意么？”

“愿意，当然愿意，”司机回答著，他忽然又问：“先生，你是军官？”

我呆了一呆，实在不知道那司机这样问是什么意思。我道：“不是，你为什么那样问？”

“没有什么！”司机打开了车门，“请上车。”

我和彩虹一齐上了车，车子向前驶去，城市的夜景十分美丽，虽然有一些小街巷十分之简陋肮脏，但是在夜晚，它们却是被夜色隐藏起来的，可以看到的，全是有霓虹灯照耀的新型建筑。

渐渐地，车子驶离了市区，到了十分黑暗的公路上，我不免有些奇怪：“你记得那地址么？”

“记得的，先生。”

“是在郊区？”

“是的，离市区很远，那里是一个小镇——要经过了一个小镇之后，才能到你要去的地方。”

“哦，”我心中十分疑惑，那是什么地方呢？

我没有再问，因为看来那司机不像在骗人，所以只好由得他向前驶去。

车子以每小时五十哩的速度，足足驶了四十分钟，才穿过了一个小镇。但是那却不是普通的小镇，那镇的房屋，全都十分整齐、干净，而且，房屋的式样，都是划一的，当车子经过一座教堂之际，我更加惊疑！

如果在镇上看到一座佛寺，那我一定不觉得奇怪，因为这里的佛寺世界知名，但是我却看到了一座教堂，我忍不住问道：“这是什么镇？”

司机道：“这镇上住的，全是基地中的人员。”

“基地，”我更奇怪了，“您说什么基地？”

司机突然将车子停下来，转过头，扭亮了车中的小灯，用十分奇怪的眼光看看我，将我刚才告诉他的地址，复述了一遍：“先生，你不是要到那地方去么？”

“是啊，那是——”

“那就是基地，是市郊最大的军事基地。”

我呆住了，那实在是再也想不到的事情，难怪那司机曾问我是不是军官，因为我要去的地方，是一个庞大的军事基地！

难道伊乐竟是军事基地中的一员？如果他是的话，那么他又如何可能是残废呢？这其中究竟有什么曲折？

本来，我已想到了好几套办法，来应付我们见不到伊乐的场面，可是做梦也想不到伊乐的地址，会是一个军事基地！

我连忙向彩虹望去，彩虹也知道了我的意思，她急忙道：“是那个地址，三年来，我一直写的是这个地址，他也一直可以收到我的信！”

在那样的情形下，虽然我心中十分乱，但还是需要我的决定，所以我道：“向前去。”

司机道：“先生，你连那地址是军事基地也不知道，我看你很难进去。”

我吸了一口气：“你只管去，到了不能再前进的时候，由我来应付，决计不使你为难，你放心。”

我虽然那样对司机说著，但是到时究竟有什么办法可想，我却一点也想不出来。而且，要我想办法的那一刻，很快就到来了。

车子又向前驶出了半哩，便看到了一股强烈的光芒，照在一块十分大的招牌上。那路牌上用两种文字写著“停止”。还有一行较小的字则是“等候检查”。

同时，还可以看到在路牌之后，是十分高的刺铁丝网，和两条石柱，石柱之旁，各有一只岗亭，在两只岗亭之间的，是一扇大铁门。

大铁门紧闭著，再向前看去，可以看到零零落落的灯光，那是远处房屋中传出来的，在基地之中，好像还有一个相当规模的机场，但因为天色很黑，看得不是十分清楚。

司机停下了车，两个头戴钢盔，持著冲锋枪的卫兵，走了过来，一边一个，站在车旁。彩虹吓得紧握住我的手，她一直在和平的环境中长大，几时见过那样的阵仗，那两个卫兵中的一个，伸出手来："证件。"

我感到喉头有些发乾，但是我还是道："我没有证件，我们刚从另一个城市飞来，来找一个人，我们希望见他。"

那两个卫兵俯下身，向车中望来。

他们的眼光先停留在我的身上，然后又停在彩虹的身上，打量了我们一分钟之久，其中一个才道："我想你们不能进去，基地绝不准没有证件的人出入，你们应该明白这一点。"

"那么，"我忙道："是不是可以通知我们要见的人，请他出来见我们？"

卫兵略想了一想："好，他叫什么名字。"

"叫伊乐。"彩虹抢著说。

"军衔是什么？"卫兵问。

彩虹苦笑著："我不知道他有军衔，我——甚至不知道他是军人。"

卫兵皱了皱眉道："那么，他在哪一个部门工作，你总该知道。"

彩虹又尴尬地摇著头："我也不知道，但是，我写信给他，写这个地址，他一定收得到。"彩虹又将那地址念了一遍。

卫兵摇著头："不错，地址是这里，但那是整个基地的总称，看来很难替你找到这个人了，小姐。"

我忙道："那么，他是如何取到来信的呢？"

卫兵道："通常，没有写明是什么部门的信，会放在饭厅的信插中，按字母的编号排列，等候收信人自己去取。"

我道："那就行了，这位伊乐先生曾收到过这位小姐的信，三年来一直如此，可见他是这某地中的人员，你们能不能替我查一查？"

那卫兵显得十分为难："这不是我们的责任，但如果你们明天来，和联络官见面，或者可以有结果，现在只好请你们回去。"

我也知道，不能再苛求那两个卫兵，我拍著彩虹的手臂："看来我们只好明天再来一次了！"

彩虹无可奈何地点著头。

那司机显然不愿在此久留，他已急不及待掉转了车头，向回途驶去，不一会，又经过了那小镇，四十分钟后，回到了市区。

第四部：根本没有这个人

当我们回到酒店之后，她进了自己的房间：“表姐夫，我想睡了。”

我安慰著她：“明天一定可以找到他，你不必著急，明天一早我们就出发。”

彩虹苦笑著，点著头，关上了房门，我回到自己的房中，我叹著气倒在床上，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睡著。直到我被一阵拍门声惊醒，睁开眼来，才知道天色已经大明了。

我连忙开了门，彩虹已是满面埋怨之色，站在门口：“表姐夫，你忘记我们要做什么了？”

“记得，记得，”我连忙说：“立时可以出发，但我们去得太早也没有用，你吃了早餐没有？”

“我吃不下。”彩虹摇著头。

我匆匆地洗了脸，我的动作已经够快的了，但是还被彩虹催了六七次之多。我们一齐走出酒店的大门，门童替我们叫来了车子。

四十分钟之后，我们又在昨天晚上到过的那两个岗亭之前，我向卫兵解释著，我们要找一个人，他在这个军事基地中，他叫伊乐，并且告诉他，昨天晚上我们已经来过，我们希望能见联络官。

一个卫兵十分有耐心地听完了我的话，他回到岗亭去打电话，另外有一个卫兵，用枪对准了我们，那出租车的司机，吓得面色发白，身子也在发抖。

那卫兵在五分钟后，又来到了车旁：“麦隆上尉可以接见你们，但是你们不能进基地去，没有特准的证件，任何人都不准进基地去，这是最高当局的命令，谁也不能违反。”

我问道：“那我们如何和这位上尉见面呢？”

“在前面的驻守人员宿舍中，另有一所办公处联络官专用，你们可以到那里去见他。而且你们也不能再到这里来，这种行动是不受欢迎的。”

我苦笑著：“如果我们找到了要找的人，你想我们会喜欢到这里来么？”

那卫兵没有说什么，挥著手，令我们快快离去。

车子驶到了那小镇的尽头处，在一所挂著“联络官办事处”的招牌的房子前停了下来。

我和彩虹下了车，走进那房子去，一个年轻的军官拦住了我们，在问明了我们的来意之后，将我们带到了一间办公室之前，推开了门。

在那办公室中，坐著几名军官，一名女少尉抬起头来，那年轻军官道：“这两位，想见麦隆上尉。”

“上尉正在等他们，请进。”女少尉说。

我和彩虹走了进去，那女少尉用对讲机将我们的来到，通知麦隆上尉，然后，我们又被带到另一扇门前，敲了门，等里面有了回答之后，才走了进去，见到了麦隆上尉。

麦隆上尉的年纪十分轻，大约不会有三十岁，态度和蔼。

我们在他的面前，坐了下来，我又将彩虹和伊乐间的事，详细向他讲了一遍。

麦隆上尉用心地听著。

最后，我提出了要求："所以，我想请阁下查一查，那位伊乐先生究竟在基地的那一部份工作，并请你通知他，请他和我们见面。"

在听了我的要求之后，麦隆上尉的脸上，现出了十分为难的神色来，他沉吟了半晌，才道："卫先生，高小姐，我十分愿意帮助你们，可是这件事，太为难了。你们或者不知道，我们这军事基地，是需要特别保守秘密的——"

我道："上尉，天下大约也没有不需要保守秘密的军事基地。"

"是的，但是我们的军事基地是特殊，基地中的人员，甚至不能和外界人士接触！"

我摇头道："不致于吧，基地中的人员，也有眷属，这小镇不是全为他们而设的么？"

"是的，但是所有的眷属，都经过严格的审查，两位远道而来——"

麦隆上尉礼貌地住了口，他不必讲下去，我们也可以知道他的意思，那是他说我们的来历不明，要求又奇特，属于可疑人物。

我早已料到了这一点，是以我摊了摊手："上尉，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没有别的证件可以证明我的身份，但是阁下不妨和贵国的最高警务总监联络一下，向他了解一下这种证件持有人的身份。"

我一面说，一面将一份证件，放在他的面前。

那是国际警方发出的一种特殊身份证明，世上持有这种身份证明的人，大约不会超过六十人，我在不久之前，曾帮助国际警方对付过意大利的黑手党，事后经过我的要求，得了这样一份证件。

那证件上，有五十几个国家最高警务负责人的亲笔签字，而持有这证件的人，在那五十几个国家中，都可以得到特许的行动自由，但麦隆上尉以前显然未曾看到过这样的文件。

所以，他好奇地看著这份证件，看了好一会，才道："好的，我会打电话去问，请你们到外面去等一等。"

我和彩虹退了出来，在外面等著。足足等了十五分钟，上尉的办公室的门才又打了开来，他笑容可掬地请我们进去："卫先生，你的身份已经查明了，警务总监和国防部也通过了电话，我们将会尽一切可能帮助你，我立即和基地的档案室联络，请坐！"

我们又在他的面前坐了下来，他拿起电话，接通了基地的档案室，

要他们查伊乐这个人，一查到之后，立时打电话通知他。

然后，他放下了电话，和我们闲谈著，彩虹几乎没有讲什么话，她只是心急地望著办公桌上那具电话。麦隆上尉显然是一个忙人，几乎不断有电话来找他，也不断有人来见他。

每一次电话响起来，我都看到彩虹的脸上，现出了充满希望的神色来，但是在上尉讲了几句话之后，她就又变得十分失望。

我们足足等了四十分钟，彩虹已然焦急得不耐烦了，终于，又一次电话铃响了，麦隆上尉拿起了电话："是的，我是麦隆上尉，你们的调查结果怎样？"

我和彩虹两人，立时紧张了起来，但是我们却听不到电话中的声音，只是听得麦隆上尉在停了片刻之后："不会吧，怎么曾查不到？是的，他叫伊乐，你肯定基地内根本没有这个人，请你等一等！"

他抬起头来："档案室已查过了基地上所有工作人员以及士兵的名单，卫先生，没有伊乐这个人！"

彩虹的面色一下子变得十分苍白，她紧抿著嘴，一声不出，但是我却可以看得出，她随时可以大声哭出来。

这样的结果，对于我来说，却不觉得十分意外，因为我早已料到过，"伊乐"这个名字，可能只是一个假名，因为伊乐的工作单位也未曾告诉过彩虹，彩虹寄给他的信，放在食堂中任人去取，那么，他用一个假名，何足为奇。

而如今，基地所有人员之中，既然没有这个人，那么，他用假名，可以肯定。

我心中突然对这个"伊乐"恨了起来，他竟是如此无耻卑鄙的骗子：用一个假名字和彩虹通信，令得彩虹对他神魂颠倒，这家伙，我绝不轻易地放过他！

事情发展到现在，看来已经很明朗化，伊乐是一个假名，使用这假名字的人，一定是在那军事基地之中，只不过他的真名叫什么还不知道，但是要查出他的真名，那也不是什么难事。

我忙对麦隆上尉道："请你让我直接和这位档案室的负责人讲几句话，可以么？"

上尉向著电话："中校，那位卫先生要和你讲几句话，是的，请你等一等。"

上尉将电话交到了我的手中，我首先道："是卫斯理，对不起得很，我可能打断了你日常的工作，但是我一定要查到这个人。"

电话那边是一个相当诚恳的中年人的声音，他道："我是谭中校，真对不起，我们查遍了所有单位的名册，都没有阁下要找的那个人。"

我道："可是，他一定是在基地之中，伊乐是他的一个假名。"

"那我就没办法了。"谭中校为难地回答："我又有什么办法，知道谁

用了伊乐这个名字？基地中有上千名人员！”

“我却有办法，你愿意帮助我？”

“请你相信我，我们绝对有诚意帮助你，国防部曾引述警务总监的话，说你是一个特殊的人物，要我们尽一切可能帮助你。”

中校这样说，我倒真放心了，我又道：“三年来，写信到基地中，写著伊乐的名字，不但信有人收，而且每一封信，都有回信，收信的那人，可以在食堂的信插中取到来信，对么？”

谭中校略停了片刻，才道：“我想是的。”

“那就很易办了，我们再寄一封信来，和以前的信一样，那信也必然被插在食堂的公共信插之中，只要你派人监视著食堂，就可以知道，那封信是什么人取走的了。”

谭中校沉吟了一下：“你这个办法不错很有用，但是……但是这样的监视，和我们军队的一贯传统，却不相符合。”

“中校，”我说：“在基地中，有一个人格可称十分卑鄙的人！他虽然未犯军纪，也没有触犯法律，但是他却用十分卑鄙的手段，伤害了一个少女的心灵，我想，如果有机会给他叛国的话，他一定不会迟疑，这样的一个人，你总也想将他找出来的！”

我的话说到后来，声音已相当激动。

谭中校也显然给我说服了，他立时道：“好，我亲自去监视谁会取走这封信，你去投寄这封信好了，请留下你酒店的电话号码，我将会直接和你联络。”

我将酒店的名称和我住的房间号码，告诉了谭中校，谭中校挂上了电话。

我也放下了电话，转过身来：“多谢你，上尉，多谢你的帮助。”

麦陆上尉的两道浓眉紧蹙著：“卫先生，高小姐，我们的军队之中，竟有那样卑鄙的人，连我也觉得难过。”

我苦笑了一下，彩虹望著窗外，她的声音听来很不自然：“没有什么。”

麦隆上尉道：“一星期之后，我会有半个月的假期，如果你们还未曾离去，我愿意陪你们一齐参观游历我们的国家，也算是——我的一份歉意。”

我忙道：“上尉，你又没有做什么事损害了我们，又何必表示歉意？”

麦隆上尉叹了一声：“可是使得高小姐伤心的人，却和我在同一部队。”

麦隆上尉的话才说出口，彩虹已突然转过身来，她道：“我没有伤心，上尉，那不值我伤心！”

彩虹的性子十分坚强，那我知道，但是这时，当她那样说的时候，不单是我，连麦隆上尉也可以看得出，她在讲违心之言！

因为在彩虹的眼中，正孕育著泪水！我吸了一口气，没有讲什么，麦隆上尉立时道：“对了，高小姐那不值得伤心，是我说得太严重了，一个骗子值得伤心么？”

彩虹勉强笑了一下，叫道：“表姐夫。”

我知道她叫我是什么意思，是以忙道：“上尉，我们告辞了！”

麦隆上尉送我们到了门口，我挽著彩虹向那辆计程车走去，当车子开动之后，麦隆上尉还在门口，向我们挥著手，彩虹也总算在车子驶出了几十码之后，她的泪水才扑簌簌地掉了下来。

我没有去劝她，应该让她哭一场的，她一心一意爱上了一个从未见过面的人，但忽然发现这个人三年来和她通信的名字，竟是假的，那如何能够不难过？她被那骗子骗足了三年！

一直到回到酒店，彩虹的眼也红了，我送她到她的房间中，才道：“彩虹，你快写信，和以前的一样，我立刻就寄出去。”

彩虹洗了一个脸，等我摧她第二遍的时候，她才道：“表姐夫，不必再写什么信了，我们回去吧，就当从来也没有这件事发生过好了。”

我立时道：“不行，我非得将这小子从基地中揪出来，给他吃一点苦头，他别以为，不必负什么责任，法律或者将他不能怎样，但是我的拳头，却不会放过他，你快写！”

彩虹叹了一声：“表姐夫，他一直在愚弄著我，而我不知道，现在我知道了，他也不能再愚弄我了，还生什么事呢？”

我大声道：“不行，你快写信，一定要将他找出来！”

彩虹显然也不知道我执拗起来，也那样难以被人说服，她望了我一会，按钟咐吩侍者拿著信纸信封进来，她对著空白的信纸发呆。

我道：“不必写信了，写了一个信封，塞一张白纸进去，也就可以了。”

彩虹又呆了半晌，显然是想到了以前和伊乐通信的情形，心中难过。

以前，她在写信给伊乐的时候，可能不住地在幻想，在她的幻想中，伊乐可能是一个风度翩翩，学识丰富，热情诚实的青年人，是她心中的白马王子。

但是现在，幻想却完全被残酷的事实所粉碎，伊乐是一个化名，是一个不负责任，没有人格的骗子的化名！

彩虹呆坐了好久，才写好了信封，我连忙随便摺了一张白纸，塞了进去，亲自到邮局，将那封信寄出，开始等待谭中校的通知。

我估计那封信，至迟在第二天早上，就可以寄达军事基地了。

那也就是说，最迟到明天中午，我就应该接到谭中校的电话。

我一步也不离开我的房间，一直到第二天，中午一时左右，电话铃果然响了起来，那边才“喂”了一声，我便已听出那是谭中校的声音，我忙道：“中校，结果怎样？”

“我看到了那封信，卫先生，它一早就被插在信插中，但是午饭已过，所有的人都应该到过食堂，并没有人拿走那封信。”

我不禁呆了一呆，这颇出我的意料之外，我和彩虹到了这里，并且向基地方面调查过伊乐，这件事，伊乐不应该知道。伊乐既然不知道我们已在调查他，那么他就没有理由不去取那封信！

我呆住了不出声，谭中校又问我：“卫先生，你看这件事应该怎么办？”

我道：“让那封信仍然留在信插中，或许那家伙不想在人太多的时候取走它，中校，请你继续进行监视，直到他取走信为止。”

谭中校说：“好的，看看情形发展如何。”

我放下了电话，向彩虹看去，彩虹的眼皮还有点肿，但是她的神态，却是镇定了许多，她走向窗口，望著街上：“表姐夫，我们该回去了。”

我道：“你可以先走，你离开学校太久也不好，我要留在这里，继续查下去。”

彩虹略想了一想，便同意了我的建议：“好的，那我一个人先回去。”

我连忙向航空公司查航机的班期，当天下午，就将她送上了飞机。

送走了彩虹之后，心中轻松了不少，因为我本来最怕彩虹受不起那样的打击，她想到了回家，想到了学校，那可以说没有什么顾虑了！

那样，我就可以全心全意地来对付伊乐这臭小子了。

第五部：冒险入基地

我从机场回到酒店之后，谭中校已打过一次电话来，他留下了话，说是半小时后再打电话来，我在电话旁等著，没多久，谭中校的电话果然来了，可是他所讲的一切，又令我失望，那封信，仍然在信插上，并没有人取走！

我渡过了焦躁不安的一夜，一直到第二天下午一时，谭中校第三次来电话，告诉我那封信仍然在信插上时，我不得不失望了！

隔了整整的一天，那封信仍然在信插上，那证明伊乐不会去取那封信。

我想不出其中的可能，唯一的可能，只有伊乐已知道我们来了，但是他怎会知道的？莫非伊乐就是那天晚上，两个卫兵中的一个？或者，化名伊乐的，就是谭中校？

我又和谭中校讨论了一会，承认这个方法失败，又没有什么别的办法可以将那个伊乐找出来，于是我想起了伊乐的那些信。

我问谭中校，在基地中可有那样一个学识渊博，几乎无所不知，但是又不喜欢动的人。

谭中校的回答是否定。

我又问："那么，基地中是不是有一个特别重要的人物，是有六个人在服侍他的？"

谭中校笑了起来："不可能，基地司令的军衔是上将，也不过一个副官和两个勤务兵，不会有六个人服侍一个人的特殊情形。"

我苦笑著，在那样的情形下，即使我心中一百二十四个不愿意，但却也只好放弃了。

我道："对不起，麻烦你了，我想你可以撤销监视，将那封信撕掉算了，我也准备离去了。"

谭中校倒是真客气："希望你明白，我真是想帮助你，但如无能为力。"

我叹了一声，放下了电话，开始收拾行李。

一点结果也没有，多耽下去也没意思，自然只好回家。

下午五时，我到了机场，飞机五时四十分起飞，办完了行李过磅的手续，买了一份晚报，坐了下来，等候召唤上机。

我实在没有心思去看报纸，因为我是遭受了挫败而回去的，我竟不能查出一个这样无聊的骗子来痛惩他，那实在十分之不值。

我只是随便地翻著报纸，但突然之间，却被一段广告吸引，那段广告所占地位不多，只有两个字比较大些。

而我就被那两个较大的字吸引了的，那两个字是：彩虹。而当我再

去看那些小字时，我心头顿时狂跳了起来，那内文只有几句，但是已足以使我的行动计划，完全为之改变。

那内文乃是：“知你已来，但他们不让我见你，我无行动自由，请原谅我，伊乐。”

我当时是坐著的，但是一看到那段广告，我整个人直跳了起来，我的行动一定太突兀了，是以令得我身边的一位老太太，吓了一大跳。

我也来不及向那位老太太道歉，奔出机场，召了一辆计程车，一直来到那家报馆中，找到了负责处理广告的人，我指著那段广告问他：“这段广告是由什么人送来刊登的，请你告诉我。”

那位先生有些阴阳怪气，他用一种非常不友善的态度打量著我，我取出了那证件来：“我是国际警方的人员，你必须与我合作！”

那人这才道：“一般来说，来登广告的客户，受到保护，他们的来历、姓名，不应泄露，而且刊登的广吉，也没有违反法律的地方，除非……除非……”

他讲到这里，露出了奸笑，和发出干笑声来。

他脸上忽然现出十分奇怪的神色来，我忙问道：“怎样了？查不到？”

“不，查到了”，他抬起头来：“可是，那广告……是军部送来的。”

“军事基地送来的，对不对？”我更正了他的话。

他点头道：“是，是，昨天送来，和一段拍卖一些军事废材料的广告一起，今天，两段广告一起刊登，你说和一件大案有关？”

“是的，”他已经有点起疑，我不能让他有怀疑的机会，是以忙肯定地回答著：“请你将原稿找出来，我要看看原稿，两份我都要。”

他找了一会：“全在这里。”

他将两张纸递了给我，我先看一张，那是一张拍卖废弃器材的广告，摺成一只信封的样子，上面写著“后勤科发”四个字。

还有一份，就是那份广告，广告和登出来的一样，而两张广告的字体，也是一样的，显然是一个人所写的。这一点并不值得奇怪，广告可能是拟好了，交给文书人员去抄写的。

而我翻过来，又看到了四个字，那四个字是“第七科发。”

我自然知道，“第七科”只是一个代号，基于保密的原则而来，它可能是“保卫科”，也可能是“飞弹科”等，现在我自然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科，但是我却已经知道，伊乐是在第七科的。

伊乐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看来我的观念，要来一次大大的改变。

在未曾来之前，我认为他是一个残废者，后来，我认为他是一个骗子。但是现在，我却不再认为他是一个骗子，而认为他是一个做秘密工作的人，是以他的行动，几乎没有自由。

但是，他是用什么办法将这份广告送出来，在报上刊登，使我能够看到？

我无法回答这些问题，但是我知可以肯定，在伊乐这个人的周围，一定有著极其神秘的事情，那些事的神秘性，可能是我所不能想像的。

我本来想立即和谭中校联络。但是我又立即想到，谭中校是基地中的高级军官，如果基于某种神秘的原因，伊乐不能和外人相见的话，那么他当然服从决定，而不会违背上级的决定，全力帮助我！

那也就是说，找谭中校，非但没有用，而且会坏事！

我看了看手表，早已过了飞机起飞的时间，我决定留下来，我自有我的行动计划。

我将两张广告的原稿摺好，放进口袋中，向那人挥了挥手："多谢你的合作。"

那人一直送找出报馆门口，还在不断问我道："究竟你要广告原稿做什么？"

我笑著："讲给你听你也不明白的。"

那人和我握手，我离开了报馆之后，到了另一家酒店之中，要了一间房间，然后，我关在房间之中，思索著。

其实我的心中，早已有了行动的计划，这时，我只不过是检讨我的计划是否可以行得通而已。我的决定是：偷进那军事基地去！

那的确是一个大胆之极的计划，我有著国际警方特等的身份证明，但是那军事基地绝对不许别人进去，我若是被发现，不堪设想！

但是我想来想去，却也只有这一个办法，可以使我和伊乐见面，我非但要偷进基地去，而且要找到第七科的办公室！这想想容易，要实行起来，十分困难。

但是我还是决定那样做。

我离开了酒店，买了一些应用的东西，才又回到了酒店之中，一直等到天黑。

天黑之后，我的第一步行动，就是带著我所买的那些应用之物，在酒店停车场中，偷走了一辆汽车，将那些应用的东西放进了车中，架著车，离开了市区。

我已到那军事基地去过两次，已记熟了道路。当我的车子经过那小镇之后，转进了一条支路，我知道那条路是通向一片村子去的，而在过了那片林子之后，则是一个小湖。

这一切，全是我从买到的全市详细地图中查出来的，我将车子驶得十分小心，令得它几乎毫无声息地滑进林子中。

将车子停在隐蔽之处，提著那袋用具下车，翻过了一片小山坡，已经可以看到围在军事基地外的铁丝网了。

那种有著锐利的尖刺的铁丝网，足有十二英尺高，而且，每隔两百英尺，就有一个相当高的岗楼，岗楼上的探照灯，在缓缓转动著。

我伏在地上，打量著眼前的情形。

要偷进军营去，第一，绝不能被探射灯的光芒照到。第二，我必须找到隐蔽的据点以展开活动。

在打量了片刻之后，发现那都不是难事，探照灯转动的速度并不快，每一转至少有十二秒是照射不到，我可以在十二秒的时间冲向前去，在岗楼之下，暂时歇足，只有那里，才是探照灯光芒照不到的死角。

我在探照灯缓缓转过去之际，发力前奔，奔到了岗楼下，喘了一口气，等了两秒钟，探照灯才照回我刚才奔过去的地方。

我在工具箱中取出了一枝电器匠用的电笔，用那枝电笔，轻轻碰在铁丝网上，才碰上去，电笔的一端，便亮了起来。

不出我所料，那是电网！

这军事基地一定有著极其秘密的任务，要不然，虽然每一个军事基地都有防守，但也不见得都防守如此之严。

戴上了一副绝缘的橡皮手套，然后，取出了一只十分锋利的大钳子，去钳铁丝网，我已经十分小心了，但是钳子钳断铁丝网时，必发出来的那一声响，仍然令得我吓了一大跳！

刹那之间，我简直以为已被人发现，好像已有十数柄机枪对准了背脊，令得我直冒冷汗，人也僵硬了片刻。

我喘了口气，才开始去钳第二根铁丝，直到钳断了十根铁丝，弄开了一个可以供我钻进去的大洞。

我十分小心地从那洞中钻进去，因为铁丝网上的每一根铁丝全带电，如果我被其中一杖尖刺刺破了衣服，而那尖刺又碰到了我的皮肤的话，那实在不堪设想。

慢慢地通过那破网，终于，穿过了铁丝网，在那一刹间，我心情之轻松，难以形容。在草地之上，打了一个滚。

我本来是想一滚就跳起来的，因为我已经成功地偷进了军事基地之中。

但是，我这一滚，却滚出祸事来了。

我才滚出了几英尺，突然之间，我身下的地面一软，我整个人向下沉去！

那竟是一个陷阱！

幸而我手上还握著那柄钳子，就在我身子将要跌进去之际，我用钳子的柄，勾住了一株小树。那株小树显然也不能承受我的体重，另一只手抓住了草，勉力将我自己的身子，拖上了地面。

当我肯定我回到了结实的地面之后，我再藉著黯淡的星月微光，向下看去，我看到的情形，令我伏在地上，半晌起不了身。

那是一道足有十英尺深的沟，那沟有六英尺宽，紧紧挨著铁丝网，在黑漆漆的沟底上，插著很多削尖了的竹片，如果我刚才竟跌了下去的话，那么，我这时一定已血肉模糊，躺在沟底了。

我呆了好一会，才慢慢站起身来，用力跳过了那道沟，发力向前奔出，五分钟之后，已奔到了一座非常大的库房之前。

我在那库房的门前，停了下来。已经偷进军营来，下一个步骤，是要弄清楚那“第七科”是在什么地方，才能和伊乐见面。

我也早已安排好了计划，我走向一条电线杆，那条经过我特意选择的电线杆，几乎全隐没在黑暗之中，我爬了上去。

要分别电线和电话线，并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我找到了一根电话线，钳断，然后拉出铜线来，用最迅速的手法，接在我带来的一具电话上。

当我接好了线，我拿起电话听筒，模仿著谭中校的声音：“怎么一回事，刚才电话是怎么一回事？今天是谁当班？”

我也立即听到了一个慌慌张张的声音：“列上士，刚才电话线好像断了，你现在可以听到我的声音，已经没事了。”

“我是谭中校。”我说：“有要紧的事务，你替我接到第七科去！”

在这时候，我等于下了一个赌注，因为我不知道第七科是不是有人在值班，如果有，那我的计划自然进行得很顺利。但如果第七科根本没有人值夜班，那么，我还得化一番唇舌掩饰我假冒的身份。

我的心中，自然十分紧张，只听得接线生立时答应，这令得我安心了些。接著，我便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第七科！”

我忙道：“我是谭中校，你们有几个人在值班？”

那女子像是十分奇怪，这点，在她的音声之中，是可以听得出来的，她道：“没有人请病假啊，我们当然是六个人同时值班。”

我呆了一呆，六个人同时值班，六个人，这个数字，使我想起伊乐的信中，曾说他经常和六个人在一起，那么，他应该是那六个人中的一个？

但是好像又有些不对头，因为当那女子说“当然是六个人”之际，像那是理所当然，绝不容怀疑的事，而伊乐则说有六个人和他在一起，那么，连伊乐在内，一共应该是七个人才是。

我自然没有在那样的情形下，继续想下去，我只是立即道：“我是谭中校，现在，有十分紧急的命令，你暂时离开一下，到第五号岗楼附近的库房来见我，快，立即就来。”

我想，将她引出来，我就可以逼她带我到第七科去了！

却不料我的话才一出口，那女子已尖声叫了起来：“你不是谭中校，

你不知道我们绝对不能离开工作岗位！接线生，接线生，这电话是从什么地方打来的，快查一查！”

我呆了一呆，知道计划触礁，连忙拉断了电话线，滑了下来。

我一著地，便听到一阵车声，已经有一辆车子，驶向五号岗亭。

紧接著，警号便呜呜响了起来！

那显然是五号岗亭中的人，也发现有人弄断了铁丝网，偷了进来，我连忙向前奔去，可是，在不到两分钟之内，至少有二十多辆汽车，开大了灯，从四面八方驶来！我已无路可走了！

如果再向前去，一定会被发现，我所能做的是：立时躲起来。

我迅速地向前奔出了几步，来到了一扇门前，用最快的手法弄开了锁，推门而入，又立时关上了门，眼前一片漆黑。

我只知道自己已进入了一所库房之中，至于那样是不是安全，不得而知。

我背靠著门站著，连气也不敢喘，我听到来回飞驶的车声，和奔跑而过的脚步声，以及呼喝声，看来不知有多少人在捕捉我！

几分钟后，我就听得有人叫道：“这里的电线被弄断了，爬上电线杆的工具还在，快在附近，展开搜索，不能让他溜走！”

在库房外面的脚步声更紧密，我相信外面每一吋的地面，他们都已搜查过，幸而他们未曾想到搜查库房里面，我明白他们不搜查库房，是以为库房的锁十分好，不是随便弄得开的。

那锁的确十分好，因为像我那样的开锁专家，也弄了六七秒钟才弄开，但愿他们不搜寻库房的门便收队，那我就可以逃过去了。

但是，在二十分钟之后，我又听得一个声音叫道：“打开所有的库房，用强力探射灯照射库房内部，他一定躲进库房去了。”

另一个声音道：“上校，打开库房，是要基地司令批准的。”

那声音怒吼道：“快著副官去请基地司令！”

我吸了一口气，他们终于想到要打开库房，去请基地司令，再等基地司令将库房的门打开，那需要多少时间呢？

算它二十分钟吧，那么，这二十分钟就是我唯一可以争取得到的时间了。我不能到外面去，那么，我就必须在这二十分钟内，在这所库房之中，找到妥善的地方躲地来，好使他们不发现我！

我连忙按亮了电筒，想看看仓库中的情形。

而当我一按亮电筒之后，我不禁呆了一呆，我看到了两个很大的支架，斜放在那两个支架上的，是两枚各有将近一百英尺长的飞弹！

那么大的飞弹，那是一枚长程的越洲飞弹！

我虽然从来也未曾见过那种飞弹，但是我却也可以猜得到，多半那种飞弹，还是装上了核子弹头的！

也就是说，只要基地司令在某一个地方，一按钮，带有核子弹头的长程飞弹，便会发射，核子战争便会爆发，人类的末日，便会来到！

第六部：主理亚洲最大电脑

我现在也明白为什么这基地要防守如此严密，原来它竟是一个核子越洲飞弹基地！

电筒再移动著，整座库房之中，除了那两枚大型飞弹之外，没有别的东面！

那也就是说，我没有藏身之所！

时间在迅速过去，已听到大声呼喝“立正”的口号，那表示有高级军官到场，来的自然是基地司令。

我已没有选择的余地，我连忙奔向前去，爬上了支架，然后，顺著斜放著的飞弹，在冰凉的金属体上，向上爬上。

我一直爬到了飞弹的顶端，因为我发现那顶端有一个帆布套子套著。我用一柄小刀割断了扎紧那帆布套的绳子，钻进了那套子之中。

我总算找到了一个可以躲起来的地方，我躲在帆布罩之下，为了使我的身子不滑下去，我必须紧抱住飞弹尖端的凸出物。

我所抱的，可能就是一枚核弹头！

我抱住了一枚核弹头！这实在匪夷所思，但是现在我却要靠这样来避免被发现。

等了不到五分钟，便听到铁门被推开的声音，我低头看去，也可以看到了灯光，更可以听到不少人，一齐走了进来。

那时我离地大约有五十英尺高，而且又有帆布罩盖著，我知道自己只要不是蠢得大声叫嚷的话，一定可以躲得过去的。

我估计至少有一排人进来搜索。

因为库房之中，根本没有多少地方可供搜索，是以不到五分钟，他们便退了出去，门又关上，眼前又是一片漆黑。

抱住了核弹头的滋味，究竟不是怎样好受，所以我等了片刻，没有什么特别的动静，我便顺著飞弹的弹身，慢慢地滑了下来。

我在考虑著，我在什么的时候走出去才合适。在走出库房之后，又怎么样？

现在这一切情形，全是在我的估计之外的，如果我早有准备，那么我大可带些粮食、食水来，在库房之中，住上它一两天再说。

但现在我自然不能这样，我准备在天亮之前就出去，然后再设法去寻找伊乐。

我到了门口，向外听著，外面各种各样的声响，渐渐静了下来，可能已然收队了。

但是我也知道，即使收了队，加强警戒，也是必然的了。

我的心中十分懊丧，因为我事先未曾料到，我在电话中假冒谭中校，也会有漏洞。

我的漏洞是叫第七科中任何人来见我，但他们的工作，绝对不能离开岗位。

在一个越洲核子飞弹基地中，他们担任的究竟是什么工作，以致如此紧张？我这时实在想不透，而我也不准备去多想它。

我在听得外面几乎已完全静了下来之后，便用电筒向锁照去，当电筒光芒照到锁上的时候，我整个人都像是遭了雷殛一样地呆住了！

我懂得那种锁，那种锁在里面，除非将整个锁炸毁，否则绝打不开！

也就是说，我无法打开那锁，绝对没有办法，在我的身边，自然带有少量的炸药，也能够将锁炸开，但是在发生了一下爆炸之后，我还能逃得脱么？

我苦笑著，不由自主，在地上坐了下来。

我走不出去了，当然，我不是真的走不出去，但是我却必须成为俘虏。我在地上呆坐了很久，仍然想不出什么妥善的办法。

我考虑著当爆炸发生后我逃出去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最大的可能是我死在乱枪之下！

我唯一活著走出去的可能，是敲打铁门，等他们听到了来开门将我活捉！

我当然不喜欢那样，但是我无法再作其他选择！

我坐在地上，捧著头，不住地苦笑著，这时如果我有一面镜子的话，我一定可以在镜子之中，看到一个穷途末路的傻瓜。

过了不知多久，我才将耳朵贴在铁门上，向外面仔细倾听。

我听到了不绝的脚步声，那自然是守卫所发出来的，那些脚步声，使我爆门逃生的希望告绝，我在巨型的飞弹之下，团团打转，我曾克服过许许多多的困难，应该有办法的！

在考虑了将近半小时之后，才想出了一个办法：设法将那柄锁拆下来！

如果拆下了锁，就可以打开铁门，可以等待机会偷偷打开铁门溜出去。我充满著希望，又回到了铁门前，但是，当电筒照到了那柄锁的时候，我的希望又幻灭了。

那柄锁焊死在门上，如果有适当的工具，我自然可以将它弄下来，但是我却没有工具！

而且，即使我有工具的话，我也不能不发出声响，只要一发出声响，那结果就像是我自己拍门，求他们放我出来一样。

在接下来的几小时中，我设想了几十种离开这库房的方法，但没有

一个办法行得通，我用电筒照射著库房的每一个角落，希望有一个地方可使我逃出去。

但是，一直到电筒中的乾电池耗尽，还是找不到什么出口。

在我被困在库房中八小时之后，我已筋疲力尽，心力交瘁，又渴又饿，再也没有法子支持下去了；我的脑中昏昏沉沉，不能再多想什么。

我脚步踉跄地来到了铁门前，准备投降。

我用力拍著铁门，我还未曾出声，便听得铁门外起了一场混乱，一定有很多人向铁门奔过来，因为脚步声是如此之杂沓，而且人声嘈杂。

不一会，便有人大声问："什么人？"

我应道："我，就是你们要找而找不到的人。"

外面也立时有了回答："将手放在头上，别动，等基地司令来下令开门，门打开时，如果你对手不放在头上，那我们立时开枪扫射！"

我想告诉门外的人，不必叫基地司令前来，只要用一柄简单的百合匙，就可以将门打开，而我就是那样走进库房来的。

但是，我却忍住了没有说，我只是道："好的，但是请你们通知谭中校，告诉他，和国际警方有关的卫斯理在这里，请他来见我。"

外面传来了一阵低议声，我听不清他们在议论些什么，但是他们显然是为了一个偷进军事基地来的人，竟会和国际警方有关连而感到奇怪。

但他们还是答应了我的要求："好的，我们请谭中校来。"

我后退了几步，等著。

大约等了半小时，便听到了汽车疾驰而来的声音，接著，铁门上发出了声响，我记起了守卫给我的警告，连忙将双手放在头顶上！

接下来的时间，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是是狼狈的时刻！

而我之所以会处身在如此狼狈的境地之中，竟是因为我妻子的表妹的笔友，这样的事，讲出去给人家听，人家也未必相信，而自己想起来，都是啼笑皆非的！

铁门一打开，好几盏探射灯，一齐照射在我的身上，同时，我估计至少有十柄以上的冲锋枪对准了我！

在那样强烈的光芒照射之下，我几乎什么都看不到，在刹那间的感觉，就像是赤身露体而站在许多衣冠楚楚的人面前！

我想向前走去，但是我才跨出了一步，便至少有十个人同时喝道："别动！"

我只得又站住了不动，接著，我便听到了谭中校的声音："卫先生，果然是你！"

而另有一个听来十分庄严的声音道："中校，这是什么人？"

谭中校道：“我很难解释，但是将军，他是国际警方所信任的人，他有一张特殊的证件，有我国警务总监的签名，国防部也曾特别通知，要我们帮助他。”

将军十分恼怒：“包括让他偷进秘密基地来？哼，太荒唐了！”

谭中校倒十分替著我辩护，忙道：“我想他一定有原因，将军，交给我来处理好了！”

我可以完全听到他们的交谈声，但是我却一点也看不到他们。

将军像是在考虑，过了几分钟，他才道：“好的，但是谭中校，你却必须明白，本基地绝对不能对外公开，而这个外来的人；却已经知道了本基地太多的秘密，你要好好处理。”

谭中校忙道：“我知道，将军，请相信我。”

“好，”将军回答道：“交给你了！”

接著，便是脚步声和车声，然后，便是谭中校的声音：“将灯熄了。”

我的眼前，突然发黑，等到视力渐渐恢复之际，我看出，现在只不过是天色黄昏时分，在我的面前，仍然有十几柄枪对著我，而谭中校就站在我的身前不远处，望著我。

我苦笑了一下：“中校，我们又见面了！”

谭中校点头道：“是的，又见面了，但是想不到在那样的情形下！你为什么要偷进基地来。你可知道，即使你有那样特殊的身份，也很难为你开脱！”

我叹了一声：“我可以喝一点水，坐下休息一回？我给你看一样东西，你就知道为什么了！”

谭中校又望了我片刻，才带点无可奈何的神气道：“好的，上我的车。”

我和他一齐上了一辆吉普卓，五分钟后，已在他的办公室中，我坐在沙发上，喝了一杯牛奶之后，才将那广告稿取了出来，交给他看。

谭中校用不到几秒钟的时间，就看完了那段稿子，他的脸上，出现了疑惑之极的神色，抬起头来望著我，一句话也不说。

我忙道：“中校，现在你知道我是为什么要来了？伊乐在军事基地中，他隶属于第七科。中校，你能解释为什么他行动不能自由的原因？”

谭中校脸上的神色，仍然是十分怪异，他在听了我的话之后，却连连摇头，道：“不可能，卫先生，那不可能。”

“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第七科一共有二十四名军官，日夜不停地轮值——”

“伊乐一定就是那二十四名军官之一！”

谭中校苦笑道：“所以，我说那是不可能，第七科的二十四名军官，

全属女性。”

我从沙发上直跳了起来，然后又坐下。

第七科的所有军官全是女性！

我苦笑著，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对伊乐这个人，曾作了许多估计，估计他是一个残废人，估计他是一个骗子，但现在看来，似乎还应该加多一样估计，那便是：伊乐可能是一个变态心理的同性恋者！

我实在啼笑皆非，望著谭中校，一句话也讲不出。

谭中校皱起了双眉，扬了扬手中的广告稿：“从广告稿看来，似乎事情没有那么简单，通常，基地如果要刊登广告，由各科交来，秘书处统一发出去，毫无疑问，这广告一定是第七科二十四位军官中的一个拟写的。”

我忙道：“那个人就是伊乐。”

谭中校同意我的说法：“或者是，我们一起去调查，卫先生，你可知道，基地中的第七科，是主理什么的？”

我摇头道：“不知道。”

“那是电脑计算科，”谭中校说：“这个科主理著全亚洲最大的电脑。”

我并没有出声，谭中校又道：“这副电脑，不但是基地的灵魂，而且也是我国国防的灵魂，更是盟军在亚洲防务的灵魂，它和一个庞大的雷达系统连结著，敌人来自空中的攻击，即使远在千哩之外，它也可以立时探索得知，在萤光屏上显示出来。”

我道：“所以，第七科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是必须严守岗位，不准离开。”

谭中校笑道：“当然是，因为如果敌人对我们展开攻击，是绝不会事先通知我们的，对么？”

他顿了一顿，然后再说：“由于这种工作，需要极度小心，才能胜任，所以我们在第七科的工作人员，全是女性。”

我吸了一口气：“中校，从你所说的看来，我想事情比我想像还要复杂，那广告的原稿，你也看到的了，它的来源如何，希望你能调查。”

谭中校道：“好的，明天一早就展开调查，但是有一件事，十分抱歉，你今晚必须暂留在基地之中，并且有人看守你。”

我在沙发上躺了下来，十分疲倦，我道：“不成问题，请便。”

谭中校向外走了出去，我虽然心事重重，但是终究敌不过疲倦，还是睡了过去。

一夜之间，不知做了多少稀奇古怪的梦。

我先梦见伊乐是一个坐在轮椅上的残废者，接著又梦见他是一个油头粉脸的爱情骗子，然后又梦见他是一个不如从何处来的怪人。

当我梦到伊乐原来也是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同性恋者时，醒了过来，阳光已射进窗子。我坐起身来，不多久，我就听到脚步声，行敬礼声，谭中校推门走了进来。

谭中校的面色十分凝重，他望了我一眼，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

我忙问他："调查过了么？"

谭中校并不立时回答，只是燃著了一枝烟，深深地吸了几口，才道："是，调查过了。"

"那广告是由谁发出去的。"

"没有人承认，一位专理文书，翻译电脑文字的军官说，是由她从电脑的文字带上翻译过来的，夹杂在别的电脑指示文件之中，她只当是上级的命令，就照译好了之后，送到了秘书科去，广告稿一到秘书科，自然就发到报馆去了。"

我呆了一呆："我有点不明白，什么叫作电脑的文字带？"

谭中校向我望了一眼："我们的这具电脑，最主要的构成部份之一，便是将答案通过一条半吋宽的纸带，传送出来，纸带上全是小孔，在不懂的人看来，一点意义义没有，但是在专家看来，那就是文字了。"

我点头表示明白，又道："那么，这则广告虽然是由电脑的文字带传译过来的，也一定有人控制电脑，令得它传出那样的文字来的。"

"那当然，"谭中校同意我的看法。

接著，我和他两人，异口同声地道："那就很简单了，使用电脑，令电脑发出那样文字带来的人，一定就是伊乐了！"

谭中校直跳了起来："我们的侦查范围缩小了许多，电脑传出所有的文字带，都有记录，根据记录，我们可以知道是什么时侯传出来的，当时在场的六个人，自然是最大的受嫌者。"

我点头道："那你应该立即去展开调查。"

谭中校匆匆推开门，走了出去。

我在他的办公室中，又等了大约三十分钟，只一个军官推门走进来："卫先生，谭中校请你去。"

我忙道："他在什么地方？"

"他在第七科。"那军官回答。

谭中校在第七科，而且又请我去，那一定是他的调查，已经有了结果了，那使我十分兴奋，我连忙向外走去。那军官带著我，上了一辆吉普车，车子来到了一幢十分宏伟的建筑物前，停了下来。

接著，通过了三道检查，又经过了一扇厚达英尺许的钢门，我便看到了那副电脑！

那副电脑，几乎占据了三千平方英尺的空间，其大无比，各种各样的颜色的小灯，各种的的答答的声音，许多幅闪耀著各种光芒的萤光

屏，六组各种按钮的控制台，使得人一走进来，有置身在另一个世界中之感。

（一九八六年按：二十年前，电脑组件十分巨型，小型电子计算机还才初面世，电脑的进步极快，现在，再有那么大的电脑，功能当更惊人！）

这时，在每一组控制台前，都有一位女军官，全神贯注地工作。

那军官打开了一道门，我走进了那道门，就看到了谭中校。

那是一间小小的休息室，当门关上之后，外面的一切声响都被隔绝。

在房间中，除了谭中校之外，还有六位女军官。

那六位女军官的年龄，大约是二十五岁左右，她们的面色苍白，现出惊惶之色，看来她们六个人，都犯了罪。

照说，她们六人之中，自然有一个是化名伊乐，和彩虹通信的人，其余五个人，应该是无辜的，但为什么她们的神色，都如此惊惶呢？

我一进去，谭中校便道："请坐！请坐！"

谭中校的面色，也十分难看，我坐了下来之后，谭中校搓著手："卫先生，我代表我们国家的军队，向你道歉，因为在我们的军队之中，竟发生了那样荒唐绝伦的事情！"

我心想，他所谓"荒唐绝伦"的事情，自然是指女军官化名和彩虹通信一事了，我也有同样的感觉。我还不知道那是她们六个人之中那一个做的事，是以我向他们六人瞪了一眼："对，那的确荒唐了些。"

谭中校又道："卫先生，你一定不能相信——"

他的话未曾讲完，我已经道："中校，请你先告诉我，哪一位小姐是伊乐，我想告诉她，她的无聊之举，令得一个女孩子多么伤心。"

谭中校苦笑了一下："卫先生，没有伊乐。"

我陡地一呆，刹那之间，我充满了受戏侮的感觉，我一定发怒了，因为我的脸颊发热，声音也大了许多："什么意思？"

"没有伊乐，"中校重复著："世上没有伊乐这个人，卫先生。"

我瞪著他，不知如何开始责问他才好，他竟然赖得那样一乾二净，这太岂有此理了！

第七部：电脑活了！

我的神情十分震怒，谭中校连忙摇著手：“听我解释，一切全是她们六个人做出来的，她们严重地违反了军官守则，一定会受到极严重的处分！”

我完全糊涂了，根本不知他在说些什么。

谭中校又道：“你或许不明白，由她们自己来说，或者你会明白一些的。”我向她们看去，她们都低著头一声不出，谭中校大喝道：“快讲，当初是由谁最先想出来的，曼中尉，是你，你说！”

六位女军官中，有一个抬起头来。

她是六人之中，年纪最轻的一位，圆脸，大眼，看来十分精灵，但这时她却像待罪羔羊一样地望著我，过了一会，才道：“那最先是我的主意，我想，如果将一封信……送进电脑去，让电脑来回信，不知是什么样的结果，那是在三年前开始的，我们随便在一本杂志上剪下了一则征友的启事……”

我吸了一口气：“那是高彩虹的征友启事。”

“是的，我们完全随便剪下来，那只不过为了好玩，想看看电脑的反应如何，征友启事上，有著高彩虹的兴趣、爱好和年龄，我……将之翻译成电脑的语言，结果，我们得到了一封回信，由我翻译缮写了寄出去。”

我苦笑著，坐在沙发上，根本不想站起来，原来是那样的一个玩笑！

我的话听来也显得有气无力：“三年来，担任回信角色的，一直是电脑？”

“是的，”那女军官的面色更惶恐了，“电脑没有名字，我们随便取了一个名字叫伊乐，我们将高彩虹的来信，译成电脑文字送进电脑去，回信就由电脑自己完成，三年来一直如此。”

我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在那片刻间，我记忆著彩虹给我看的那封信，我发现那女军官此际所讲的，一点不错，因为除了一副电脑之外，是不会有一个人有那么丰富的学识，几乎无所不知。

在信中“伊乐”说有六个人服侍他，那自然是轮值的六名军官。

我迅速地转著念，可是突然之间，我却睁大了眼，自沙发上直跳了起来！

我如此突兀的行动，一定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因为八人都瞪大了眼望著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不但他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连我自己的心中，也是混乱到了极点，因为我想到了一点不可能发生的怪事！

我摇著双手：“不对，不对，这其中有一点不对！”

那女军官望著我，仍不知我是什么意思。

我道：“那些信，我全看过，你自然也全看过？”

“自然，都是我经手翻译的。”

“我想，你一定也看得出，那些信中，充满了感情，那是极浓的感情，是人类的感情，而不是电子仪器所能产生出来的感情！”我几乎是尖声叫嚷著。

那女军官苦笑著：“我们早就发现了这一点，但我们却不知道事情会发展得那样严重，你和彩虹小姐竟会找到基地来——”

我打断了她的话头：“不是，我不是这意思，我是在问：电脑的覆信，竟充满了人类才有的感情，你有什么解释？”

那位女军官并没有出声，另一位年纪较大的女军官道：“我能解释，我是经过严格训练的电脑专家，我可以解释这一点。”

“请说。”

“电脑虽然是死的仪器，但是，根据人类给它的资料，它也会作作出变化的反应，一副电脑之中，所储存的资料如此之多，而且全是人给它的，那么，在它的反应中，会有人的感情，也就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了。”

这样的解释，我勉强可以接纳，但是我的心中，却仍然有著两个极大的疑问！

我先提出了第一个大疑问来：“各位，你们一定不能否定这一事实，那便是，要和彩虹见面，是电脑自己提出来的，在信中，它还说你们不让它有行动的自由，这……不是太过份了？”

那年纪较大的女军官点头道：“是的，我们在看到了这封信之后，也觉得这个游戏应该停止了，我们也感到，这副电脑的情绪，已不受……控制了。”

“你说什么？”我大声问：“电脑的情绪？”

“我应该说是电脑的反应，电脑的反应，就是电脑积聚资料的自然反应，电脑认为在通信三年之后，双方该见面了，那是一般笔友在通信三年之后都会这样提出来，并不值得……奇怪。”

我直视著那女军官：“小姐，你在作违心之言，你是电脑专家，你并不是不觉得奇怪，而是觉得奇怪透顶！因为，电脑对你们发出了怨言，埋怨你们限制了它的自由，不让它见彩虹！”

那位女军官的脸色，顿时苍白得可怕！

谭中校也因为我的如此突兀的话，而突然高声叫了起来：“卫先生，你在说些什么？”

我做著手势，令他们全都别出声，然后我才道：“中校，我是说，电脑在经过了三年通信之后，电脑本身，已因之而产生了一种新的情绪，这种情绪，日积月累而来，是出于她们几位意料之外，中校，这副电脑

爱上了高彩虹！”

谭中校在听了我的话之后，他脸上的神情，像是服食了过多的迷幻药一样！

他张大了口，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卫先生，你……是在问玩笑？电脑怎会爱上一个人？”

我并不直接回答谭中校这个间题，只是道：“你可以问她们，她们全是电脑专家。”

谭中校立时向那六位女军官望去，她们六人的面色都很难看，在静默了几分钟之后，年纪最长的那位才叹了一声。

年纪最长的那位叹了一声：“中校，卫先生的话，或者是对的，我们都发现……发现……电脑在……彩虹这件事上，不受控制……而且……”

“而且怎样？”我和谭中校齐声问。

“而且……”那女军官硬著头皮讲了出来：“而且它曾向我们提过最后警告。”

我那时，脸上的神情大约也和服了过量的迷幻药差不了多少，因为我的声音，在我自己听来，有虚无缥缈之感，我反问道：“警告？”

那女军官道：“是的，电脑曾自动传出文字带，说它必需和彩虹见面，否则……否则……”

“否则怎样？”我急不及待地问。

“否则它就……自己毁灭自己。”女军官回答。

谭中校站了起来，双手无目的地挥动著，像是要挥去什么梦魇一样，他道：“够了，够了，太荒谬了，事情到了这里已告一段落，卫先生，请你将一切转告高小姐，我们会处分她们。”

我沉声道：“中校，事情并未告一段落。”

“还有什么？”

“还有那段广告稿，中校。”我缓慢地回答著。

谭中校显然不明白我的话是什么意思，是以他瞪大了眼睛望定了我。

我重覆著：“电脑那段广告稿，谭中校，曼中尉，你们都不觉得奇怪？我想你们六个人之中，谁也不曾控制过电脑，发过那段广告吧？”

那六名女军官甚至不知道有那段广告这件事，而等我解释清楚之后，她们都骇然之极：“当然不是我们，那是……那是……”

她们迟疑著未曾说出来，谭中校却已咆哮了起来：“那是什么？”

年纪最长的那位军官站了起来，她的面色十分苍白，但是她脸上的神情，却是十分严肃，她先向谭中校行了一个军礼，然后道：“中校，必需立即向最高当局报告这情况。”

“报告什么情况？”谭中校有点无可奈何。

“那副电脑，”女军官顿了一顿：“中校，那副电脑，我们认为……或者说我个人认为那副电脑……它……活了。或者不应该说它活了，而应该说……应该说……”

她显然找不到适当的词汇来形容电脑发生的变化，是以她迟疑未曾说下去。我立时接上了口：“应该说，电脑在积存的资料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不受人类控制的思想？电脑的这种思想，通过文字带表达出来。”

我的话，令得那六名女军官点头不已。

谭中校的脸上，现出诡异莫名的神色来，苦笑著：“如果我将那样的情形报告上去，那么，上级一定将我送到神经病院去。”

我正色道：“中校，事情发展到如今这般地步，和我个人已完全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和你们国家，却有著极重大的影响，这副电脑现在的确已有了它自己的感情，自己的思想，这是不容忽视的问题，你必须将之报告上去，请第一流专家来挽救这件事！”

谭中校显然已被我说动了，虽然他的口中还在不断喃喃地道：“荒谬，太荒谬了！”

他站了起来：“我照你们的话去做，卫先生，你还必须在看管之下，留在这里，我去会晤基地司令，商讨对策。”

谭中校带著副官，走了出去。

我在谭中校的办公室中，和那六位女军官又交谈了片刻，使我对整件事的来龙去脉，知道得更清楚。她们六个人，将彩虹的来信，送进电脑去，又将电脑的覆信，寄给彩虹，以此为乐，那自然是一种十分无聊的行动。

但是值得原谅的是，她们的确未曾想到，事情会有那样严重的后果。彩虹会从电脑的覆信中爱上了“伊乐”，其实那是不足为怪的，因为这副电脑积聚的资料极多，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有那样丰富的知识，也没有任何人会有那样好的文采，更没有任何人能从一个人的信中如此深刻地了解对方的心理。

由电脑来扮演大情人的角色，那自然是世界第一，难怪彩虹堕入情网。

我和彩虹一起找到基地来，向谭中校查问基地中有没有一个人叫作“伊乐”。谭中校是资料科的主管，全部资料，包括人事资料在内，都储存在电脑之内，谭中校要查有没有“伊乐”这个人，一定要透过电脑，是以那六位女军官也立时知道我和彩虹找上门来，她们知道闯祸了！

在她们知道之后，自然不敢再去取那封信，这便是那封信一直放在食堂的信插中无人来取的原因。

本来，她们六人只要能保守秘密的话，不会再有什么人知道她们曾玩弄过这样一个“游戏”。

但是，那广告却突如其来地出现在报纸上！

据她们六人所说，那段广告稿，并不是那副电脑第一次自动不受控制传出的文字带，在那段广告稿之前，还有许多文件带，其中甚至有威胁要自我毁灭的语句，但都被她们六人收起来了。

可能是电脑也知道了这一点，是以那段广告稿的文字带传送出来之际，并不是那六人当值的时候，另一班当值的军官，并不知道有那样的“游戏”，也不知道这副电脑自己已有了思想，自己有了行动，看到有文字带传出来，自然照译送出去。

所以，我才看到了那段广告。

对整个事情的过程，我都有了十分清楚的了解，但是我却如同跌进了一片迷雾中一样：那副电脑活了，这实在大不可思议了！

或许，那“活”字用得不十分恰当，但它的确是活了，它有自己的思想产生，那种思想，并不是积聚的资料，而是在积聚的资料之中产生的。

电脑在某种程度上，和人脑是十分相似，人脑在人的成长过程中，不断地吸收知识，就和电脑不断增加资料的积聚一样。

人脑在吸收知识到了一定程度之后，很多反应超乎吸收的知识之上，有新的发明、新的思想产生。新是在旧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人脑能够产生新的东西，电脑在同样的情形下，为什么不能？

我越想越感到可怖，感到我的身子，像是浸在冰水之中！

这副电脑如今因为“爱情”的困扰，它的“情绪”正在极度的惶惑不安之中，而它，却是负担著这个长程核飞弹基地的最重要责任！

我相信，那么多枚的长程核弹，一定由电脑控制发射，如果它“胡作非为”起来……我一连打了几个冷震，我必需将我想到的这一点，告诉谭中校和基地的最高负责人，因为事情实在太严重，严重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我忙对那年纪最长的女军官道：“你们所说的电脑不受控制的情形，是怎样的？”

那女军官苦笑著：“常我们值班的时候，文字带会自动传送出来。”

我深深地吸进了一口气：“电脑有自己工作的能力，有这可能么？”

那女军官给我逼问得哭了起来：“我不知道，照理论上说，是可能的，只要有电源，它就能有动作，我不知道会有那样的结果。”

我正色道：“我不是在恐吓你们，你们可曾想到，电脑如果有自动工作的能力，它如果‘发怒’了，曾有什么结果？我想，长程核子飞弹的发射，一定由它控制，如果它也自动一下的话——”

在我一开始讲话的时候，谭中校和两位将官，以及几个便服人员，已走了进来。但是我还是继续著我的话，到我讲完，那位女军官已经尖声叫了起来：“切断电源，快切断电源！”

谭中校则抓住了她的手臂，喝道：“你叫什么？电脑的电源系统是独立的，不能切断，因为它在电脑的中心部分。”

我忙道：“那是什么意思？”

“这副电脑在建造之初，就预算它要二十四小时不停，经年累月地工作，所以它的电源是特殊设计的，在电脑的中心部份，由电脑自动控制发电，那也就是说——”谭中校苦笑了一下。

“那怎样？”

“就算我们切断了电源，但如果事实如你所说，那电脑已经‘活’了的话，那么，它也会再开放电源，卫先生，刚才你提到长程核子飞弹，不幸得很，事情正如你所言，飞弹的发射，由电脑控制！”

我顿著足：“那你们还不想办法？”

谭中校的面色很难看，他道：“我先替你引见，这两位是基地司令和副司令。”

我和两位将军握了手。

谭中校又介绍两个便衣人员，那是两个身形高大的西方中年人，他道：“这两位，是基地的高级技术顾问，是我国军队的贵宾，他们全是电脑专家，是这副电脑的主要设计人。”

我只和他们握了手，然后叹道：“事情十分严重？”

一个顾问道：“我们要证明电脑是不是除了积聚的资料之外，产生了属于它自己的思想。”

我道：“这几位军官可以证明这一点，当然，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再去证明一下。”

基地司令道：“我已和国防部长谈过，可以暂停电脑工作一小时。”

“司令，”曼中尉说：“电脑的正常工作，不必停顿，它有十二个文字带的传送口，我们可以在其中任何一个传送口的文字带中，得知电脑的想法。”

我们互望著，心中都有一种奇异之极的感觉。

人类大约是觉得人和人之间，无法彻底了解和互相信任，所以才发明了电脑，将一切最重要的工作，交给了电脑。

人类以为电脑是人最忠实的伙伴，因为电脑是死的，电脑的一切知识，全是人给它的。但是却未曾料到，电脑也会活，也会产生它自己的思想。如果有一天，电脑会完全背叛人类，那实在也不稀奇。

我们一齐向外走去，在电脑控制台前值班的另外六名女军官，仍然在全神贯注地工作。

我们来到了其中一个控制台前，基地司令亲自对那位守在控制台前的女军官下了命令，那女军官才离开了她的工作岗位，而由曼中尉坐上了控制台前的椅子。

曼中尉才一坐了上去，令得我们目瞪口呆的事，便立即发生！

控制台上的十几排小灯，突然闪亮起来，灯光一排又一排地迅捷走动著，但是我们间的每一个人，都看得十分清楚，曼中尉的手，并未曾触及任何按钮。

接著，文字带的传送口上，红灯亮起，有节奏的“得得”声，响了起来，文字带开始转了出来。

（一九八六年按：现在电脑表示意见的方式，早已变成通过终端萤光屏来显示，但早期电脑的表达方式，确然如此。）

不是专家，无法看得懂纸带上的文字，因为那看来只是一个个的小孔。

曼中尉和那两个顾问全是专家，文字带才一传出来，曼中尉便执住了文字带的一端，缓缓向外拉著，她的脸色灰白。

那两个顾问的脸上，也现出了极之古怪的神色来，当文字传出了足有三英尺长短之后，一个顾问道：“中尉，请你告诉它，我们会设法。”

曼中尉的手指有些发抖，但是她的手指，仍然在控制台前的几列字键上，迅速地敲打著。在曼中尉开始在字键上敲打之后，文字带也停止传送，司令和副司令已齐声问道：“它说些什么？这些字带上说什么？”

两个顾问苦笑著：“它说：我要见她，这句话重覆了……七次之多，然后它说，如果见不到……彩虹……那它就毁灭自己，毁灭一切。它最后一句话是：你们应该知道我有这力量！”

两位将军一齐笑了起来，他们在那样的情形之下发笑，显然是他们想要令得气氛轻松些，想所有的人，都认为那是一件可笑的荒唐的事！

但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心中，首先不那样认为，是以他们勉强作出来的笑声，令人遍体生寒。

而他们也听出了他们的笑声，起了很坏的反效果，是以他们立时又停止了发笑。而当他们停止发笑时，气氛更加恶劣！

副司令用一种听来十分奇怪的声调道：“太无稽了！电脑竟会用那样的话来威胁我们，我们所看到的一切，全是事实？”

那两位顾问先生，显然比较容易接受事实，因为他们立时齐声道：“是的，是事实。”

接著，一位顾问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拍：“卫先生，你有超级的想像力，所以才想到电脑已有了它自己的思想，现在电脑一定要见那位小姐——”

我大声道：“那是没有意义的，电脑只是一副……”

我本来想说“电脑只是一副机器”的，但如今这副电脑，就算彩虹站在它面前，它也看不到的。

那顾问摇著头：“不，事实上它看得到，它有二十四个观察点，观察点是无线电波反射原理所构成，它‘看’到的东西，也存入它的记忆之

中，它曾经认出过两架国籍不明的飞机，是苏制的米格十九型。”

第八部：电脑的爱情

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另一个顾问道：“我们最好不要违拗它，因为它的责任重大，最好请那位小姐来，站在它的观察点前，让它看看。”

我团团地转著，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在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动作，来表示我心中的情绪才好，在转了好几个圈之后，我才道：“那么，你们必须弄清楚一点，这个被宠坏了的孩子，它的目的，绝不止看看那位小姐，它还‘爱’著那位小姐，说不定它在‘看’到了那位小姐之后，爱她更甚，要和她结婚！”

我是想一面说，一面哈哈大笑起来的，因为那实在是非常好笑的一件事。

可是，我却又一点也笑不出来！

在我讲完了之后，所有的人都沉默著，不出声，因为他们都知道我的话是真的。

就在那时候，传送文字带的转盘，又再度自动地转动了起来，曼中尉忙又拈起文字带来，读道：“我已等得不耐烦了，我知道彩虹在，她是来看我的，我要见她，一小时之内要见她，不然照我的计划行事！”

“一小时，”我们几个人都呻吟似地叫了起来。

我忙道：“那不可能，彩虹已回去了，一小时无论如何不行，快对它说！”

曼中尉连忙又按动著字键，但是文字带再度传出，只是重覆著一句话：“一小时，从十四时三十一分十五秒起计算，一小时。”那简直没有通容的余地了！

我们互相望著，基地司令最先开口：“如果一小时之内找不到那位小姐，那会有什么结果？”

他那个问题，是向那两个专家发问的。

两个顾问呆了片刻，才道：“我们不敢说，但是我们的劝告是，千万别冒这样的大险，电脑的自动控制系统，可以做很多的事，如果——”

他们也难以讲得下去，只是摇头苦笑著。

而他们的话虽然未曾讲完，我们也全可以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他们的意思是，如果电脑的自动控制系统，在电脑的那种“情绪”之下，作反常的活动，那么，说那是人类末日到了，也不为过！

基地司令的面色十分苍白：“那……那我们怎么办？难道没有法子可以对付它？”

顾问道：“有是有的，可以拆除它的自备电源，使整个电脑停止活动！”

“那就快拆除它的自备电源！”

“但是，”顾问抹著汗，“那至少得两小时以上的工作，才能接触到自动供电的电源中心，再加以破坏，而我们的限期，只有一小时。”

司令也开始抹汗：“那和它商量，将限期改为三小时，快和它商量！”

曼中尉轻巧的手指，又不断地在字键上敲了下去。我们几个人，都被一种诡异之极的气氛所包围。现在，我们在就一件极严重的事，展开谈判，但是我们的谈判对象，却是一具电脑。

在曼中尉的手指停了下来之后，文字传送带又转动了起来，文字带一节一节地传送出来。

两个顾问拈起文字带来，从他们脸上那种苦笑的神情，我就知道，提议已被拒绝了！

果然，一个顾问一字一顿地念著文字带上的话：“三小时，那足够拆除电源，使一切停顿，不行，只是一小时，还有五十六分三十秒。”

基地司令脱下了将军帽，用力抓著他已然十分稀疏的头发：“通知国防部，通知全世界，快改变预定的飞弹射击路线，使飞弹发射到大海去，快！”

两名女军官立时答应著，她们不断操纵著仪器，但是四分钟之后，她们面青唇白地来报告：“司令，电脑完全失灵了！”

一个顾问道：“不是失灵，而是它不听指挥，由于它失恋，它已下决心要毁掉全世界，它甚至不肯让飞弹在海中爆炸。”

我也苦笑著：“其实，那么多核弹，在大海中爆炸，和在大城市中爆炸，有什么不同？”

另一个顾问道：“多少好些，虽然免不了是毁灭，但至少可以有几个月的时间，给人类去忏侮，为什么要制造那么多核武器！”

基地副司令突然抓住了曼中尉的肩头，将曼中尉从座位上直提了起来。

抓住曼中尉的，虽然只是副司令一人，但是基地司令却也参加了对曼中尉怒喝，他们两人一齐骂道：“都是你，都是你闯下的祸！”

曼中尉的神色苍白之极，睁大了眼，一语不出。

在那样的情形下，几乎每一个人的行动，都有点失常的，连我也不例外，我突然手起掌落，重重地一掌，砍在副司令的颈际。

那一掌，令得他痛极而嚎，松开了曼中尉，退开了几步，而我已立时一转身，伸手抓住了基地司令胸前的衣服，基地司令身上的将军制服，本来是威严的象征，是令人一望便肃然起敬的。

但是我们已知道，世界末日离现在只不过几十分钟，还有什么值得尊敬的？

我揪住了将军的衣襟，厉声道：“别将责任推在曼中尉一个人的身上，如果不是你们这些将军，那么热衷于核武器，怎会有那样的事发生？你们设立那样庞大的核武器基地，不是为了有朝一日可以使用核武器？现在好了，你们如愿以偿了！”

基地司令气得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我用力向前一推，基地司令跌出了两步。我挥著手，大叫道：“每个人都尽快赶回去吧，快些赶回去，或许还来得及和你们最亲爱的人，拥抱著一齐迎接死亡，快走吧，世界末日终于来了！”

我那时失神地狂叫，样子一定十分怪异。

但是，所有在电脑旁边的人，却没有一个人笑我，他们的神情，都十分严肃，其中有两个年纪较轻的女军官，哭了起来。

被我推倒在地的基地司令，这时已挣扎著站了起来，大声叫道：“我们可以先炸毁电脑？”

两个顾问齐声道：“司令，你忘记了？我们在装置一切的时候，曾假定过电脑若是受到了破坏，一定来自敌方，所以电脑在遭受破坏时的反应，便是立即发射所有的长程飞弹！”

基地司令呆呆站著，我则“哈哈”笑著，我实在没有法子控制我自己的情绪，我必须笑，虽然我不知自己为什么要笑。

整个第七科中，乱成了一片，那还是消息未曾传出去，加果消息传出去了，那整个基地会乱成一片，整个国家，整个世界都会陷入极度的混乱之中！

我一面大笑著，一面想要夺门而出，但谭中校却将我从门边，硬生生地拉了回来。

我被谭中校拉了回来之后，才听到曼中尉，那位年轻的女军官，正在宣布一些什么，她说：“是我闯的祸，应该由我来结束它。”

副司令抚著被我击痛的颈际：“中尉，你闯下的是无可收拾的大祸，你无法结束它！”

曼中尉的面色虽然苍白，但是她的神情，却出乎意料之镇定。

她道：“我想，有办法的。”

基地司令甚至忍不住骂了一句粗言，在明知世界末日就快来到的时候，人都有一种难以自我控制的情绪，一切平日隐藏在教育、礼貌面具下的本性，也就会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

一个庄严的将军，竟会突然骂出了粗言来，便是那种情绪的结果。

他一点也不觉难为情，骂了之后，还立时道：“你有什么办法？你能有什么办法？”

曼中尉给将军的那一下粗言，骂得目瞪口呆，一时之间，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但是，我却看出，曼中尉真想说什么，她好像的确有办法可以提出来一样。是以我忙道：“曼中尉，你不妨说，你有什么办法？”

将军又骂了起来，曼中尉向我看了一眼：“可是将军他……他……”

基地司令扬著拳头，喝道：“他妈的，你有什么话，就他妈的快说吧，要知道只有几十分钟了！”

曼中尉咽下了一口口水：“这副电脑听不到我们的谈话，不知道我们会怎么对付它。”

副司令道：“我们也无法对付它！”

我大声道：“别打断曼中尉的话，让她说下去，我们的时间已不多了！”

基地副司令狠狠地望著我，他刚才给我重重地砍了一掌，现在已经十分恼怒，他可能会不顾自己的身份，要来和我打架！

不论我的情绪是多么疯狂，但是我却还不想和他打架，是以我连忙转过头去，不去看他。要知道在疯狂的情绪之下，就算两个人多望几眼，也会打起架来的。

曼中尉在我大声呼喝之后，总算又有了讲话的机会，她道：“而且，最大的幸事，是它从来也没有看到过彩虹的照片。”

曼中尉讲到这里，我的心中，便陡地一震，我失声叫道：“曼中尉，你是说——”

曼中尉点著头：“是，你已明白我的意思了，由我做出来的酸牛奶，那就该由我自己喝掉，我的想法，就是那样。”

基地司令骂道：“他妈的，你的办法是什么？”

我忙道：“曼中尉的意思是，电脑根本不知道他通信的彩虹，究竟是什么样子的，曼中尉她可以充作是彩虹，让它去‘看’！”

基地司令和副司令一齐转过头，向那两个专家望去，那两个专家紧皱的双眉，舒展了开来，道：“这是多么奇妙的主意！”

基地司令道：“那你还不去改装？”

曼中尉陡地立正，敬礼，奔了开去。我们几个人则在电脑控制室中，团团乱转，真要命，曼中尉去换衣服，怎么去了那么久！

其实，曼中尉只不过去了七分钟，等到她换上了便装，又回到控制室来的时候，我发现曼中尉的神色虽然苍白，但是换上了便装之后，却也十分妩媚。

我替她理了理头发：“你应该装得快活一些，你的脸色太苍白了，你应该去喝一点酒。”

司令大声道：“行了！行了！或许电脑喜欢脸色苍白的女孩子，别胡乱出主意来！”

我问道：“电脑的观察点，在什么地方？”

一个顾问道：“推电视摄像管来，和电脑进行联系。”

立时有两个女军官，推了一具十分高大的电视摄像管来，专家用熟练的手法，和电脑联络在一起，一个专家来到字键之前：“让我来通知电脑，它的心上人来了，叫它好好看看。”

曼中尉就站在电视摄像管前，从那样的情形看来，倒像是电视台在招考新人，一个神情紧张的少女正在试镜一样，不明情由的人，是决想不到事情那么严重。

另一个专家扳下了许多掣，摄像管上的红灯亮起，电脑上的各种灯，也闪耀不停，在刹那间，电脑的全部工作，突然都自动停顿了。

曼中尉也在那时，在她苍白的脸上，努力挤出一个微笑来。

电脑的文字带，突然以超常的速度，将文字带送了出来，一个专家拉起了文字带，读道：“你太美丽了，比我想像中更美丽，我要你一直陪伴著我，别离开我，否则我会发狂。”

等到那专家读出了文字带上，电脑表示满意的话之后，我们都大大松了一口气。

但文字带还在不断地传出来，那顾问也不住地拈起文字带，读著文字带上，电脑的“话”。在经过了刚才如此紧张气氛之后，这时再听那位专家读文字带上的那些“话”

，实在给人以十分不调和的感觉。

因为那具电脑，刚才还在威胁著，要不顾一切，施放由它所控制的长程飞弹毁灭全世界，但此际，那专家念出来的，却全是对一个年轻女性的赞美词，世上最感情丰富的人，只怕也难以对著他心爱的女子，有那样动人的赞美。

那种赞美，简直可以使任何一个女子听了，打从心底下高兴出来。

我看到曼中尉的脸上，有著兴奋的绯红色，当那位专家读到“我愿意永远和你在一起，你千万别离开我，我们一直厮守著”的时候，曼中尉竟低声道：“我会的，你放心，我会永远陪著你。”

基地司令和副司令两人，弄平了他们的将军制服，我们都已从疯狂的梦幻情绪中，回到现实，我对刚才的行动，感到抱歉，而司令和副司令，显然也因为刚才的粗言而不好意思。是以我们各自相互一笑，互相说了一声对不起。

也没有再说什么，刚才的一切，谁都愿意将它当作一场恶梦。

曼中尉在她的座位上坐了下来，敲打著字键，我们也不知道她和电脑在“说”些什么，但是可想而知，多半是一些山盟海誓的语言，因为电脑的赞美词是加此之动听，曼中尉不能无动于中。

那两位专家则巡视著电脑的工作，电脑正常的工作，又开始进行，当他们巡视完整个电脑工作之后，频频说道：“太奇妙了，真太奇妙了，电脑的工作效率，和它的灵敏度，竟超过了设计时的两倍。”

我呆了一呆：“两位，人若是恋爱成功，也会使他的情绪开朗，判若两人，这样看来，电脑和人脑一样？”

那两位专家并没有立时回答，只是和我并肩向外走去，我们出了第七科，在长长的走廊中向前走著。

那两位专家在快到走廊的尽头时，才停了下来，一个道：“卫先生，你刚才提出来的问题，我很难回答，理论上说，电脑只不过是一具由许多许多电子管组成的机器，当然和人脑不同，人脑有生命！”

另一个专家却苦笑了起来：“但是，生命是什么？生命并不是一种存在的物质，生命飘渺到无可捉摸。一个活人和一个死人，在物质上，没有丝毫不同，但是一个活，一个死，却又大不相同，我们以为电脑没有生命，又怎样证明它？”

首先回答我问题的那位沉默了半晌，才道：“这问题太复杂了，现在，我们不能决定电脑是不是有生命，但是那至少已知道了知识的积累，即使在电脑之中，也可以产生新知识，这实在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如果一旦，电脑的思想范畴，逸出了人类的思想范畴之外……”

他讲到这里，没有再接下去，我和另一个专家也都不出声，他说的虽然还是很遥远将来的事，但是，它迟早总会来的，不是么？

事情到这里，本来已可以告一段落了，但是还有两件事，却是要补充说明的。

第一件，那具电脑的“恋爱史”，并没有继续下去，国防部下令拆除电脑，首先便是在它“热恋”的时候，拆除了它的自动电源，然后将电脑拆成了几百万件零件，将之化整为零作别样的用途。

曼中尉和那五位女军官，都受到了严厉的处分，曼中尉还被开除了军籍。

第二件要说的是彩虹，当我回家之后，我第一件事就是找到彩虹，将一切经过，源源本本告诉她。我以为她听了之后，一定十分难过的了。

但等我讲究之后，却发觉她若无其事，我正在大感诧异间，一个高大、黝黑、英俊的年轻人，突然到访，我一看他便认出他是什么人，他就是那军事基地联络处的那位上尉，来渡假，看他和彩虹的情形，他们的感情很不错。

这或者可以算是喜剧结束吧！

（全文完）

丛林之神

（本篇出版时和《风水》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风水》的部分）

序言

《丛林之神》这个故事，是百分之百的悲剧，它写了个能“预知未来”的人。

一般都以为，人而有预知未来的能力，一定是非同小可，快乐无比的了，但实际情形如何，却也难说得出，一样可以作为悲剧来处理，这故事中有关具有预知未来的人的心态，所作的描述，一直在引用着：就像看一张连分类广告都看完了的旧报纸一样，日子的苦闷，会使人想到不如死亡。

真是悲剧中的悲剧，但是偏有那么多人在向往这种能力。

本集中还包括了《风水》。那是一个短故事，可以说是“游戏之作”，变换一下胃口，玩点花样，也写了当时十分疯狂的一个现象，十分写实，并不幻想。

《风水》说近来大行其道——凡是乱世，风水命相等等，就特别容易打动人心，不足为奇。看完了这个故事之后，《风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没有答案，并非故弄玄虚，而是实在，不可能有任何人给以任何确切的答案的。

风水，就是风水！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部：参加俱乐部后的怪行为

阁下或许社交活动十分频繁，交游广阔，见多识广，但是我可以保证，阁下一定未曾听过一个俱乐部，叫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

五花八门的俱乐部十分之多，是大城市的特色，有的俱乐部，名称实堪发噱，例如“怕老婆俱乐部”、“见过鬼俱乐部”、“七副象牙俱乐部”等等。比较起来，“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这个名称，还是十分正常的，可以顾名思义。

如果要顾名思义的话，那么，自然可想而知，“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是由一些崇拜“丛林之神”的人所组成的。

这个俱乐部组成的目的，自然也在于对这个“丛林之神”进行崇拜。

不论什么事情，一和“神”有了关系，神的味道多了，就总不免有点神神秘秘的气氛，这个俱乐部，也是一样，我知道有那样的一个俱乐部，就是在一种很特异的气氛下发生的事。

那天晚上，天气非常冷，是一个罕见的阴冷的天气，参加了一个宴会，从有暖气设备的建筑物中走了出来，在门口一站，一阵寒风吹来，就有被浸在冰水中的感觉，我连忙竖起了大衣领子，匆匆向我的车子走去。

我走了不多几步，便听到身后有脚步声传来，那脚步声分明是在跟著我！

我吸进了一口寒风，突然转过身来，我是在根本未曾停止的情形下转过身来的，是以跟在我后面的那个人，一个冷不防，几乎直撞进了我的怀中。

我证实他是在跟踪我，那自然也不必对他客气，我立时伸手，抓住了他的大衣前襟。

当我抓住了他的大衣前襟之际，我不禁略略一呆，我抓到的，是触手十分柔软的绒料，那种绒料，是鸵马毛织成的，十分名贵，那样质地的一件大衣，至少要值一万美元以上。

那也就是说，我抓住的那人，就算是一个歹徒，他也一定不是普通的歹徒。

我一抓住了他的衣襟，也立时瞪大了眼。

那人挣扎了一下，叫：“请放手，我是……没有恶意的，卫先生！”

我也看清了那人，他是一个中年人，戴著金丝边眼镜，样子很斯文。

但是我却也不放手，因为电影中的歹徒虽然全是满面横肉、一望便知的家伙，但实际生活中的歹徒，可能就是那样的斯文人。

我冷笑一声：“你为什么跟著我？”

他道：“我……我知道你是谁，只不过想和你谈一下，真的，我绝没有恶意，你看，这是我的名片！”

他伸手入怀，我连一翻手，抓住了他的手腕，道：“我来替你拿！”我的手伸进了他的大衣袋中，摸出了一只法国鳄鱼皮的银包来，同时我也肯定了他的怀中并没有枪械，是以我也放开了他。

他的手有点发抖，或许是因为冷，或许是因为心情紧张。当他将名片送到我的面前之际，我看到了名片，又是一呆。

那名片上印著他的衔头：恒利机构（东南亚）总裁，他的名字是霍惠盛。

恒利机构是一个实力非常雄厚的财团，属下有许许多多产业，那是人人皆知的，而这位霍先生，也正是商界上十分闻名的人物。

我这时，也认出他正是那位大名鼎鼎的实业家，我抱歉地一笑：“对不起。”

霍惠盛苦笑道：“那是我不好，我应该在你一出门时，就叫你的。”

我道：“你也在那个宴会中？”

他道：“是的，人家告诉我，你就是卫斯理，和很多很多稀奇古怪的经历有关。”

我摊了摊手：“或者你可以那样说，莫非你也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请到我的车上，我们慢慢地倾谈，你的意思怎样？”

“好！好！”霍惠盛没口答应著。

我走向前去，打开了车门，我们两人一齐坐了下来，进了车中，便没有那么冷了，我翻下了大衣的领子：“请你开始说！”

霍惠盛道：“事情和我的儿子有关，我只有一个独子，你知道——”

“我知道，令郎是一个十分出色的医生。”我立时接了上去，“你那么富有，令郎却和一般花花公子不同，年纪虽然不大，但已大有成就了。”

霍惠盛道：“多谢你的称赞，但是……但是近来却著实为他担心。”

“发生了什么事？”

“他……他参加了一个俱乐部。”

我听了，不禁笑了起来：“你未免太紧张了，就算他参加了俱乐部，吃喝玩乐，那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怕什么？”

“不，不，你弄错了，我不是怕他挥霍，老实说，我的财产，别说是有一个儿子，就是十个儿子来挥霍，也是用不完的。”

我呆了片刻，才道：“那么问题在什么地方？”

“那个俱乐部，卫先生，不知道你听人家讲过没有，叫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

我重覆了一句：“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

“是的，名称很古怪。”

正如霍惠盛所言，我经历过许多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也知道很多很多莫名其妙的古怪会社和俱乐部，但是我却未曾听到过有一个俱乐部是称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的。所以，我蹙起了双眉：“很抱歉，我未曾听过这样一个俱乐部，那俱乐部是干什么的？他们崇拜一个神，叫丛林之神？”

“我也不清楚。”霍惠盛回答我：“我只不过是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之中，自我儿子的口中，得知他参加了一个那样的俱乐部，当我问及他的时候，他却说这俱乐部的成员，人人都要对俱乐部中的一切，绝对的保守秘密。亲如父子夫妻，也绝不能泄露，是以他不能告诉我，也请我以后别再问他！”

霍惠盛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叹了一声：“我们父子两人的感情十分好，从来是无所不谈的，但这次，他居然对我有了秘密。”

我笑了一下：“霍先生，令郎已经是一个成年人了，他有一点属于他自己的秘密，也不是什么过分的事情，对不？”

我虽然那样劝著霍惠盛，但是我心中也不免有一点神秘之想。世上的确有那样的俱乐部的，有的俱乐部甚至规定会员在不论何种情形下，都不能退出，有一篇很著名的恐怖小说，就说一个俱乐部，会员即使在死了之后，他的鬼魂也一定要出席俱乐部的周年大会的！

霍惠盛道：“但是，我发觉他有一些十分古怪的行动，所以使我担心。”

“什么古怪的行动？”

“第一，他将大半天时间，花在俱乐部中，而不从事他应该从事的医疗工作，他的病人越来越少，他的声誉在下降，而且，最近有两次，十分普通的病症，他也作出了错误的判断。他变得十分神经质，很容易受震动，又常常喝酒。他因为过度的神经质，甚至使他不能对病者施手术，那全是近大半年来的事。”

霍惠盛越说，声音越是低沉。

我用心听著，然后回答他：“照你所说的情形看来，似乎有一件十分严重的事在困扰著他。”

“你说得对，但那是什么事？”

“现在我自然不知道，你且说说，第二件反常的事，又是什么？”

“他需要用大量的款项。”霍惠盛回答著：“他自己名下的存款十分多，那是我在他小的时候，就替他存进去，他自十五岁起，就可以自由支用，但是最近，他不但用完了自己的钱，而且，还继续向我要了三次钱，那三次所要的数字，加起来超过了两千万美元。”

我望著霍惠盛，他忙道：“我自然拿得出来，再多我也拿得出，但是我要知道他拿钱去做什么了，我看不到他将钱用在什么地方！”

“你为什么不问他？”

“我自然问过他，他的回答便是和他加入的‘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有关，接下来便说，那是他的秘密，叫我不要再问。”

我将手放在汽车的驾驶盘上，沉思著。

照霍惠盛叙述的情形来看，他儿子一定有著十分重的心事，他可能是在什么地方做错了事，被人抓住了把柄，是以在受著勒索。是以他一方面需要巨款，一方面还心神不安，时时恐怕秘密会揭露出去。他是一个医生，是不是他和女病人之间有了什么纠葛呢？

当然，那只不过是我的猜想，所以，我并未曾将我的想法说出来。

而霍惠盛又已道：“我请过了好几位私家侦探，去调查那个俱乐部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都无功而返，其中甚至包括最著名的郭大侦探在内。”

听到“郭大侦探”四字，我不禁笑了起来。别人口中的“郭大侦探”，就是我口中的“小郭”，以前是我进出口公司中的职员。

“他们怎么说？”

“他们根本找不到那俱乐部在何处！”

“那不可能，”我大声叫了出来：“任何一个饭桶侦探，都可以因跟踪令郎，而获知那个俱乐部的所在的，怎会不知道俱乐部的地址？”

霍惠盛苦笑著：“那是事实，我也不知道那些侦探是干什么的。”

我点了点头：“霍先生，你的意思是……”

霍惠盛很诚恳地道：“卫先生，我听得很多人提起过你。郭大侦探也说起过你，你对一些古怪的事，都可以探索出一定的结果来，所以我想请你……”

我不等他讲完，便道：“霍先生，你弄错了，我不是私家侦探。”

霍惠盛忙道：“自然，我知道，我也决不是……雇你，我是想请你帮帮我忙，我只有一个儿子，我想要知道他究竟遭到了什么困难。”

我本来想拒绝霍惠盛的要求的，但是他刚才所说，有关他儿子的一切，却又的确十分古怪，至少我可以到小郭那里，暂时了解一下这件事。

是以我在考虑了一下之后，道：“我不能确切答应你，但是我可以替你去调查一下这件事，如果有了眉目　我如何与你联络？”

霍惠盛忙道：“卫先生肯答应帮忙，那实在太好了，我想一定会有结果的，每天办公时间，我一定是在办公室之中的。”

我点头道：“好，我会来找你。”

我打开了车门，让霍惠盛下车，霍惠盛向前走出了十来步，一辆大房车已缓缓驶到了他的跟前，穿制服的司机下车，将车门打开，恭而敬之地让霍惠盛上了车，驶走了。

我又想了片刻，才驾著车回家去。

我是在想，一个人有了钱，并不一定没有烦恼，穷人的烦恼，全是因没有钱而起的，于是以为有了钱，一定可以没有烦恼了，但是事实上，有钱人的烦恼，一样是说不完，解决不了的！

我回到家中之后，并没有多花精神去想那件事，因为根据霍惠盛所说的那些资料，我根本无从想起，我只好假定他被人勒索，那也没有什么好多想的。

第二天，我睡到中午时分才起来，一点钟，我已到了小郭的事务所中。

小郭一看到了我，便大表欢迎，抛开了他的几个顾客不理，将我迎了进去。

我吸著他递给我的上价古巴雪茄："向你来打听一件事情。"

小郭连连点头。

我道："大财主霍惠盛，曾委托过你，跟踪过他的儿子，是不是？"

小郭一听，便皱起了双眉："是。"

我又道："而你的跟踪，竟没有结果？"

小郭的双眉，蹙得更紧，又道："是。"

我叹了一声："小郭，这是怎么一回事，跟踪一个人，要找一个俱乐部的所在地，却会无功而回，你不如改个名字叫做饭桶算了！"

小郭忍受著我的讥嘲，只是红了红脸："我很难解释，我相信失败的不止我一个人。"

"怎么一回事？"

"他，霍景伟，像是有天眼通一样。"

"天眼通？"我感到疑惑。

"是的，不论我如何化装，如何进行隐蔽的跟踪，但是他都能向著你直走过来，指斥你跟踪他，使你的跟踪，难以继续。"

我不信小郭所说的话，我脸上自然也现出不相信的神色来。小郭苦笑著："你不信，可以去试一试，他真是一个怪人。"

我的兴趣更浓了，我双眉一扬："是么？"

小郭笑了一笑："我不敢说你一定不成功，但是他一定可以认出你，而且知道你是干什么的，令得你的跟踪不能继续。"

我点头道："好，我倒要试一试，你有他的资料么？给我参考参考！"

小郭道："好，请到资料室来。"

小郭的侦探事务所，规模已非常大，有一个十分完善的资料室，全部是电脑管理的。我跟著他来到资料室中，他在控制台前坐了下来，迅速地按下了几个钮掣，灯光黑了下来，一幅墙上立时悬下银幕，也出现

了一张照片，和真人同样大小。

那是一个约莫三十岁左右的人，很瘦削，双目深陷，目光有神，衣饰合身，看来和霍惠盛有几分相似，他就是霍惠盛的独子霍景伟了。

小郭继续按著钮，全是霍景伟的照片，有正面的，有侧面的，也有远摄镜头拍下的特写。

看了十幅那样的照片之后，我已经毫无疑问，可以在一千个人之中，一眼便认出他来了。

小郭继续放出别的照片，那是霍景伟离家时拍的，那又是霍景伟在车中拍的，这又是霍景伟在他的医务所中，还有便是他在家中的时候。

看来，霍景伟一定是一个十分之孤独的人，因为在所有的照片中，只看到他一个人，而从来不见到他和别人在一起。

我看了足足半小时，才道："请你告诉我，他的生活习惯如何？"

"他和他父亲住在一起，那是一幢三层洋房，他是住在三楼的，那个房间……"小郭讲到这里，银幕上已映出一幢洋房来，照片只有一个箭嘴，指著一个很宽大的露台，露台上摆著很多热带植物。

我"唔"地一声："有近镜么？"

"有，我们买通了女佣，请她将窗帘拉起来，我们用远摄镜头拍下了那些照片。"

银幕上的照片，换了那是一间很大的书房，令我吃了一惊的是，在书房的正中央，是一只作势欲扑的美洲黑豹，皮毛闪闪生光！

我忙指著照片中的那只黑豹问道："那是什么玩意儿？是活的？"

"不，那是一只美洲黑豹的标本，他在半年之前，曾游历南美洲，那是他在南美洲猎获的东西，据女佣说，他十分喜欢那黑豹。"

我皱起了眉，那种黑豹，在南美某些地方，是被目为魔神的化身的，也是一些黑暗的邪教所崇拜的神之一，出现在霍景伟的书房中，多少有点神秘的意味。

我又问道："他曾游历过南美洲？那是他和那个什么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发生关系之前，还是之后的事，你可知道？"

小郭呆了一呆："不知道。"

我不客气地批评他："小郭，你的工作做得太大意了，这一点十分重要，你怎么可以忽略？"

小郭的脸红了起来，他足有半分钟不出声，然后才道："是的，那是我的疏忽，但当时我受的委托，只是查出那俱乐部是怎么一回事，以及弄清他在俱乐部中做些什么而已。"

我不愿使他太难堪，是以忙用话岔了开去："再换几张照片看看。"

小郭又按动掣钮，银幕上出现另一张相片，那是一间卧室，也很大，看不出有什么异样的地方来，只不过看出，墙上所挂的一些图画，

有很多是一些图腾，那可能也是他南美洲游历的结果。

小郭又给我看了其它的许多照片，全是和霍景伟有关的，我们在资料室中，大约过了半小时才离开，小郭送我到他事务所的门口，问：“你的计画是……”

“我现在就去找他。”

“你现在找不到他，现在他就在那个俱乐部中，而没有人知道那俱乐部是在什么地方，你要跟踪他，必须在明天早上，当他离开家到医务所去的时候，或者是他离开医务所，到俱乐部去的时候。”

我点了点头：“好，那我可以到明天才开始跟踪，今天剩下的时间。我想可以从各方面去了解一下那个俱乐部。”

第二部：惊人的预知能力

小郭笑著，道：“你不妨去努力一下。”

从小郭讲这句话时的神气看来，他像是料定了我不会有什么结果一样。当然，那时我还根本未曾开始行动，自然也不会和他争什么。

但是我在暗中却已下定了决心，一定要将事情弄一个水落石出！

因为如果我弄不出什么结果来的话，那么，我就变得和小郭以及那些束手无策的私家侦探一样了！

我和小郭挥著手，离开了他的事务所，整个下午，我都在家中，用电话和我所认识的朋友联络，当然，我联络的对象，全是见多识广的人。我问他们的问题是：你听说过一个俱乐部，叫做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吗？而我得到的回答，也是千篇一律的：没有！

一直到我的手因为拨电话而发酸了，我一面埋怨著何以电话机上的号码，不采用按钮的方法，而要采取转盘的方法，一面放下了电话听筒，伸了一个懒腰。

（一九八六年按：当写这故事的时候，竟然没有按钮电话！真有点难以想像。现在，电话多有采用微电脑的了！）

整个下午，我可以说一点收获也没有，但是我至少知道了一点，那便是这个“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的会员，一定十分之少，少得在我所认识的朋友之中，竟也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

第二天，我起了一个早，驾车来到了霍家的大花园洋房之前，找了一个适当的地点，停了下来。用望远镜向三楼观察著。

我恰好看到霍景伟拉开窗帘，探头向窗外，像是在深深地吸著气。

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那张瘦削的脸，和他那双似乎充满著异乎寻常的智慧的眼睛。

我这是第一次直接看到霍景伟，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便是：他是一个聪明人，一个个性十分倔强，但又是聪明绝顶的人。

在我的处世经验中，我知道那样的人是极难应付的。

然后，我又看到他在他的卧室中，走来走去，接著，我看到了一件十分奇怪的事。

我看到他向房门走去，由于角度的关系，我看不到他走过去作什么，但是当他又在窗口出现的时候，他手中，拿著一叠报纸。

我的望远镜倍数十分高，我可以看到他手中所拿报纸的大字头号标题，那是今天的报纸。当然，他走向门口，是去取报纸的。但是接下著，奇怪的事便发生了，他拿了报纸在手，竟不是展开报纸来看，而是脸上带著一个十分难测的神情。

霍景伟接连几个快动作，将那几份报纸，全都撕碎，抛进了字纸

篓！

我当时真呆住了，实在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因为看他的情形，分明是刚起身，他绝不可能已看过那些报纸，而今天的报纸我是已看过的，著实有好几段哄动的新闻。

可是霍景伟却连看都不看，就撕碎了报纸，难道他是一个报纸的憎恨者？不喜欢从报上获得消息？还是他根本就对所有的新闻，不感兴趣？

这一切假设，都是不堪一驳的，他撕碎未曾看过的当天报纸，一定是有原因的，但是我却无法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继续观察著他的行动，我看到他走进了浴室，十分钟之后，又从浴室出来，穿过了卧室，来到了他的书房中，我看到他到了那头黑豹的标本之旁，伸手在柔滑的豹皮之上，轻轻抚摸著。

然后，他的脸上，现出了一种极其沉郁的神情来，像是长叹了一声。

从他那时脸上的这种神情看来，我倒可以肯定一点：他的心中一定有十分沉重的心事。

这大概就是我要找的答案了，他的心中，究竟是有什么心事呢？

在接下来的十分钟之内，我看他穿衣服，他的动作，懒洋洋地，像是他对一切都十分厌倦，但是却又不得不去做一样，带著一种无可奈何的情绪。

又过了十分钟，我看到他的车，驶出了大铁门，我连忙也发动了引擎，准备开始我的第一站跟踪。

我知道，这时他离家，是到他的医务所中去的，本来这一段跟踪，没有什么多大的意思，我可以直接到他的医务所门口去等他的。

但是我却想知道，他在离家到医务所的那一段路程中，是不是会有什么神秘人物和他接头呢？

到现在为止，所有神秘的事情，似乎还只是和霍景伟一个人有关，如果能找出另一个和事情有关的人来，那么，要了解整件事的真相，自然也容易得多了。

我也知道，从这里到他的医务所去，他一定要走那一条斜路下去，我的车子就停在斜路上，等他的车子驶下去之后，我可以毫不费力地跟上去。

他的那辆车子，并不是什么特别名贵，在驶出了铁门之后，也的确如我所料，是顺著斜路，在向下驶去的。但是，就在我准备跟上去之际，另一件乍一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事又发生了。

他的车子在顺斜路驶下了之后，突然转过头，向斜路之上，直冲了过来！

那条斜路并不是十分长，而他向上冲来的速度，却又十分高，所以

在转眼之间，他的车子，已冲到了我车子的前面，两辆车子的车头，“砰”地撞了一下。

他打开车门，跳了下来，直趋我的车身，用一种十分鄙夷不屑的神色望著我。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是尴尬极了，我只好自己安慰著自己，他从来也没有见过我，他也不知道我是在跟踪他，我大可以不必心虚。

我连忙镇定地道：“先生，你的驾驶术未免太差了，我的车在这里，你看不到？”

霍景伟冷笑一声：“那只不过是给你的一点教训，畜牲！”

他竟然口出粗言，这不禁令得我大怒，我也打开车门，走出车来，却不料我才走出车，胸前一紧，便被他劈胸抓住了我的衣襟。

我本来是可以轻而易举地挣脱，而且令得他直滚下那条斜路去的，但是我却并没有那样做，因为我想看看他这个人，神经究竟不正常到何等程度。

他抓住了我的衣襟，厉声骂道：“狗！你看来是一个人，为什么做狗才做的事？”

我保持著镇定：“请你讲清楚一些。”

霍景伟“哼”地一声：“跟踪只是猎狗的工作，那是猎狗的天性，现在你来跟踪我，那算是什么？你只是一头狗！”

在刹那间，虽然他骂得我十分不留余地，我是应该大怒的，但是我却并没有发怒，那是因为我心中的惊讶，超越了愤怒。他怎么知道我是来跟踪他的？

看来小郭的话没有错，他的确有本领使得任何跟踪者难以跟踪下去！

因为他给我的打击，是突如其来，我根本不知道如何对付他才好，用“手足无措”

四个字，来形容我此时的情形，实在再恰当也没有了。

而霍景伟也根本不给我有定过神来的机会，他“呸”地一声，现出十分不屑的神态，进了他自己的车子，驾著车走了。

一直到他的车子驶下了斜路，我才从极度的狼狈之下，定过神来。

我相信任何人在那样的情形下，都一定要垂头丧气地回去，放弃跟踪了。但是我却不。你说那是我的优点也好，是我的缺点也罢，总之我要做的一件事，就算明知做不到，我也还是要做下去的。

我也驾车，驶下了斜路。

当然，霍景伟的车子已不见了，但是我也不著急，因为我知道霍景伟是到他的医务所去的，而我也知道他医务所的地址。

我驾著车，来到了他的医务所，他的医务所是在一幢大厦之中，我

先将车子停在大厦底层的停车场中，在停车场，我找到了霍景伟的车子。

我再打一个电话到他的医务所中，电话自然是护士接听，我只问了一句："霍医生是不是到了？"在得到了肯定的答覆之后，我便放下了电话。

在小郭那里，我是知道霍景伟离开医务所的确切时间的，我至少可以有三小时的活动时间，但是为了小心起见，我却坐在我的车中等著。

等到时间差不多了，我才离开了自己的车子，花了两分钟时间，弄开了霍景伟车子的行李箱，躺了进去。躺在行李箱中，自然不是一件十分愉快的事，但是为了要弄明白霍景伟的那个"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究竟是在什么地方，也只好委屈一下了。

当我躲到了汽车行李箱中之后，不过十分钟，我就听到有脚步声，接近了汽车。霍景伟很准时，他离开医务所了，自然是要到那俱乐部去。

我屏住了气息，只听得车门打开的声音，车子向下沉了一沉，接著，便是车门关上的声音，然后，车子引擎，也已发动，车子向前驶去。

我心中暗舒了一口气，因为我的跟踪，可以说是成功了，霍景伟非带我到那俱乐部去不可了。

但是，车子才一发动，就又停了下来。

我的心中刚在想，事情只怕不妙了，眼前突然一亮，行李箱盖打了开来，而当我抬头向前看去时，我却只有苦笑！

满面怒容，站在我面前的，不是别人，正是我要跟踪的霍景伟！

如果说早上在斜路上，我的尴尬，狼狈是十二万分，那么此际，当我看到了霍景伟的时候，我的狼狈，真是三十万分也不止！

我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了，我只有不等霍景伟开口，便突然从行李箱中，跳了出来，挥拳向他的下颏便击了出去，那一拳的力道，著实不轻，我想一定可以将他击昏过去，那么我就可以夺路而逃了。

我本来是技击的高手，别说在我面前的是一个人，就是有二三十条大汉，我不想求胜，只想夺路而逃的话，也是十分容易的事情。

但是今天可以说是我最倒霉的一天了，我那一拳狼狈地挥出，霍景伟的身形，就在我出拳的一刹间，向旁闪了开去。

我一拳击不中他，便已吃了亏，我的腰际，也不知受了什么东西的重重一击，令得我仆跌在地，而我的后脑，立时再受了一下重击。

那一下重击，使我陷入了半昏迷的状态之中，我听得他骂了我一声，也听得他的车子驶走的声音，我的身子在地上挣扎著，等到我站起身来时，他的车子，早已去得无影无踪了。我摸了摸后脑，肿起了一大块。我不禁埋怨起小郭来，我想他一定也受过同样的遭遇，只不过他因为要面子，所以才不和我说。

小郭不和我说不打紧，却是害苦了我！

我的手按在后脑上，来到了我自己的车子中，驾车回到了家中。

幸而白素到外地旅行去了，要不然，我这个做丈夫的，那样狼狈回来，真不知如何向她解释，才可以维持丈夫的尊严了。

我用热毛巾敷著脑后受伤的地方，仔细想著我今天进行的一切，我觉得绝没有什么不对之处，但是，我却失败得如此狼狈！

我唉声叹气，坐立不安，就在那时，电话铃响了起来。我猜那一定是小郭打来的电话，而我实在难以对小郭说什么，所以我不去接听。

但是，电话铃却一直响著，响了四五分钟之久，吵得我拿起电话来，粗声粗气，“喂”了一声。

出乎意料之外，我听到的，却是霍景伟的声音！

他先是冷笑了一声，然后道：“卫先生，希望你能停止你今天的那种无聊举动，要不然，你所遭受到的更不妙！”

我呆了片刻，才道：“多谢你的警告，但是我不是那种未曾被人恐吓过的人。”

霍景伟道：“自然，我知道很多关于你的事，如果我提供一点消息，来交换我的自由，你同意么？”

我道：“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爱你的妻子么？”他忽然问。

我怒道：“你想对她怎么样？”

霍景伟道：“你误会我的意思了，你应该知道尊夫人现在在什么地方，快设法通知她，叫她别乘搭那班飞机，一定要通知她！”

我只感到莫名其妙，喝道：“你在胡说些什么？如果你想说什么，请你痛痛快快地讲出来！”

霍景伟倒居然答应了我的要求：“好的，我说得明白一些，但是你得仔细听著。尊夫人将会在今天稍后的时间，乘搭一班飞机，这架飞机会失事，机上的人会罹难，你必须找到尊夫人，通知她，叫她切切不可搭乘那一班飞机！”

我不等他讲完，便已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实在忍不住好笑，这家伙，他以为他自己是什么，是先知么？还是那一切，全是他的“丛林之神”告诉他的？我一面笑，一面道：“多谢你，真要多谢你了！”

霍景伟的声音，却还是十分正经：“我别笑，我的忠告是诚意的。”

他叫我不要笑，但是我却笑得更起劲，那实在是必然的事，我一面说，一面笑著。

我问霍景伟道：“霍先生，你是如何预知飞机失事的？是你在你那丛林之神面前，用扶乩的方法得知的么？”

我的嘲弄，虽然令得霍景伟发怒了，他大喝道：“别管我，你不信就算了！”

我也大声回答他：“我当然不信，而且我将继续跟踪你，一定要找出你那个巫教的巢穴来！”

我那样说，是很有点迹近无赖的，我因为跟踪不成，遭到失败，是以我改用口头上的威胁，来使得霍景伟精神受到困扰。

那自然不是君子所为，但是我失败得如此狼狈，我却也非要出一口气不可。

霍景伟显然被我激怒了，他骂了一声，放下了电话。我的心情比较轻松了些，我走到了阳台上，拿起了报纸想看，可是只翻开了报纸，我却又将之放了下来，走回了屋中。

我发现我自己，是在心神极之不宁的情形之下！

我其实很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心神不宁，但是我却不愿意承认这一点。我实在是因为霍景伟的那个电话，而心神不宁的！

但是，我心中在想，那不是很好笑么，难道我竟相信了他的话？相信白素会搭上一架出事飞机；而在飞机失事中罹难？

不，那当然是不可能的，如果我竟然那样想，那实在大可笑了！

我摇著头，决定找一些什么事来消遣，还是想想明天如何再开始跟踪的好，明天我可以化装成一个……但是，我却无法想下去，因为我的思想无法集中！

我在室中来回踱著，好几次，在不知不觉中，来到了电话之旁，有一次，甚至已拿起了电话来，但是我还是强迫自己，将电话放了下来。

我根本认为霍景伟的那种警告，是极其可笑的！

但是，我的心中，却又十分矛盾，我想到：万一事情真如他所说的那样呢？就算我相信了他的话，只不过想起来觉得滑稽而已，事实上是不会有什么损失的，我知道白素在哪里，住在什么地方，我要和她通一个长途电话，可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

我终于拿起了电话来，并且立即叫接长途电话，几分钟之后，我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

一听到了她的声音，我便不禁松了一口气，我道：“你玩得开心么？你下一游览的节目是什么？”

从她的声音听来，可以听出她十分高兴，她道：“我现在很高兴，这里的风景十分美丽，你的电话还好及时赶到，再迟五分钟，我就接不到了。”

“为什么？”我心中怦地一动。

“我要赶到机场去，搭飞机到另一处著名的名胜去游玩，咦，你怎么啦？”

她讲话讲到一半，突然问起我怎么了，那是因为我一听得她说立时就要去搭飞机，而陡地吸进了一口凉气之故。我忙道：“你听我说，取消这次旅行！”

她的声音讶异到了极点：“为什么？”

“别问为什么？”实在连我也说不出是为了什么来，我总不能告诉她，因为有人预言，那架飞机会出事：“总之你听我的话！”

她大声叫：“我不喜欢你那样无缘无故地干涉我的行动。”

我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焦急：“你千万要听我的话，取消这次飞行，我实在是有缘故的，不过这缘故我现在很难解释，好吧，我告诉你，有人预言，那一班飞机会出事！”

白素笑了起来：“那是什么人？”

我叹了一声：“看在夫妻情分上，你改搭下一班机，怕什么？”

或许是我的话说得重了些，提到了夫妻情分，是以她软了下来，叹了一声：“好吧，嫁了给你这样的人，有什么办法，三天两天有古古怪怪的念头，神经不健全都吃不消。”

我听得她已答应了，才放下心来：“可是我总还是一个好丈夫吧！”

她笑著：“再见！”

我放下了电话，自己对自己苦笑，因为我终于还是相信了霍景伟的话。

霍景伟如果是在胡说八道，那么那班飞机，自然什么意外也不会发生，那么，我一定得接受她的嘲弄，以后我再说什么，她也可能不相信，那实在是一个恶果。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真想叫她照原来的计划去旅行算了。

但是我终于没有那么做。

接下来的半个下午，我精神恍惚，我竭力想找出我跟踪失败的原因，但是却一无头绪。

到了傍晚时分，我正坐在安乐椅上沉思，电话突然响起来。我走过去，才拿起电话来，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她在叫了我一声之后，突然哭了起来！

我大吃一惊：“什么事，发生了什么意外？”

白素仍然在哭著，但是她一面哭，一面道：“那班飞机，失事了！”

我宛若在头顶被人重重击了一下，立时失神落魄地道：“那么，你没有事？”

白素嗔道：“你怎么了？我听了你的话，没有搭那一班飞机，怎会有事？”

她的声音，听来有一点发抖，别说是她，就是我，也发觉自己的声音很不正常，我忙道：“你要是想哭，就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哭好之后，

立即回来。”

她一面哭，一面道：“我可以立即回来，但是……我仍然搭飞机回来么？”

“当然是，别傻，飞机失事，每两万次飞行之中，才有一次，你快回来。”

“可是……可是上次在东京，两架飞机就是连接著失事的，我看还是搭船回来的好。”

女人有时，就是不可理喻的，当女人不可理喻的时候，与之讲话，实在是没有用的，也必须用不近情理的话来对付她。

所以我道：“你放心好了，如果你要搭的那架飞机会失事的话，那人一定会再警告我的。”

白素忙问道：“那人是谁？那……救了我的是谁？”

我道：“你回来再说，你去搭最快起飞的那班飞机赶回来，去和航空公司交涉，无论如何要替你找到机位，快回来，我等著你通知我搭何班机回来。”

我放下了电话，心头实在乱得可以。

霍景伟的预言，竟然实现了，那班飞机真的失事了！霍景伟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是传说中那种有著超自然的力量，能够预见灾祸的人？

对于能预见灾祸的人，有著不少记载，但是从那些记载来看，似乎还没有一个像霍景伟那样，可以预见得如此之准确的！

我不知道这时候霍景伟在什么地方，虽然我渴望与他交谈，但是我却无法找到他。

而当我使自己镇定下来之际，我更发现了一点，我的跟踪，似乎和霍景伟的预知能力有关的，他不但能预知飞机失事那样的大事，而且也能预知小事情，他能预知我躲在斜路的一端在跟踪他，他也能预知我躲在他汽车的行李箱中，他甚至预知我会向他一拳击出，所以他能及时避了开去！

他是一个能预知一切的人，我甚至已想到了他为什么将才送来的当天报纸，看也不看就撕去，因为报上登载的任何事，他早已知道了！

但是，我又不禁自己问自己：世上真有那样的人？可以预知一切的事，可以在一件事还未发生之前，就“看到”或“感到”那件事？

我在房间中毫无目的的走来走去，走得还非常之快，等到电话铃声令我静下来之际，我才发现自己竟那样走了一个钟头之久！

第三部：化敌为友因参神

而我却一点也不觉得疲倦，由此可知，在那一小时之中，我的思绪，乱到了何等程度！

我拿起了电话，仍然是白素的长途电话，她告诉我，她已在机场，飞机在十分钟之后起飞，也就是说，午夜之前，我可以见到她了！

在和她通了这次电话之后，我到我熟悉的报馆中去坐了一会，有关飞机失事的电讯刚到，那架飞机是撞中了山峰起爆炸的，机上所有人无一幸免。

我离开了报馆之后，便直赴机场，在机场等候了相当久，要乘搭的那班飞机，总算准时到达了，当她从闸口中走出来时，我冲向前去，我们拥抱在一起。

有很多人好奇地望著我们，但是我敢担保，所有望著我的人之中，没有一个知道我们夫妻两人，几乎阴阳路隔，再也不能见面了。

而当我将白素拥在怀中之时，我格外感激霍景伟，是他救了我们，我应该答应他的任何要求，不再与他为难才是，我替妻抹拭著她见到我时又流下来的眼泪："走，我带你去见一个人。"

"就是那个警告你飞机会失事的人？"

"是的。"

我替她提著行李，出了机场，驾车直向霍景伟的住所驶去，当我驶上斜路，来到了花园洋房的大铁门前，我发现灯火通明。

而且，我的车子才一停下来，就看到一个身形瘦而长的人，向外走来。那人正是霍景伟，他显然是预先知道我们会来了！

我们下了车，霍景伟已来到了铁门之前，拉开了铁门，我们走了进去，我介绍道："这位是霍先生，这是我的妻子白素，她的性命是你一个电话救回来的。"

霍景伟听了我那样的介绍，脸上却现出了一个十分苦涩的微笑来，他只是道："请进来。"

我们跟著他，一齐走了进去，他并不在客厅中招待我们，而带著我们，直上三楼，到了他的书房中，一进他的书房，白素便被那只黑豹标本吓了一跳。

我则早知道他的书房之中有著那样的一只黑豹的了，所以并不感到意外，我道："我们才从机场来，是特地来感谢你的。"

霍景伟道："不必谢我，我在电话中提到的事，你可肯答应么？"

我立即道："当然答应，事实上，我是受了令尊的委托，才对你的行动加以注意的，现在，我可以回绝他，而且绝不跟踪你。"

白素并不知道我们在讲什么，但是她是一个有教养的女人，决不会

在两个男人交谈之际插言的，她只是睁大了眼睛，听著。

霍景伟道：“谢谢你，那我就很高兴了！”

我看出他不想和我多谈什么，而我到这来的目的，也已经达到了，所以，我望了白素一眼，我们两人一齐站了起来：“我们告辞了。”

霍景伟也不加挽留：“好，我送你们出去！”

他先一步走向书房门口，但是在他到了门口的时候，他却站定，问：“卫先生，据说，你曾见过许许多多怪异的人？”

“你可以那样说，也可以说那只是我想像出来的。因为很多人一提及别的星球上的生物，还在当那只是在科学幻想小说中才存在的玩意儿！”

“你见过从其他星球来的人，或是高级生物，也有过许多稀奇的经历，但是你……可曾……”霍景伟犹豫了一下：“可曾见过像我一样的人？”

我反问道：“你的意思是说，对未来的事情有预知能力的人。”

霍景伟像是被人道中了他的隐私一样，面色苍白地点了点头。

我道：“没有见过，我看见过怪得不可思议的透明人和支离人，但是未曾遇到过像你这样的人。”

霍景伟叹了一声，我趁机道：“霍光生，你好像很不开心？其实，一个人有了像你这样的能力，应该觉得十分开心才是的。”

霍景伟苦笑著，并不出声。

他脸上那种痛苦和无可奈何的神情，绝不是做作出来的，而是他的内心的确感到了痛苦。

我也没有再问下去，我们之间，呆了片刻，他忽然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一下：“明天中午，你到我的医务所来，好么？”

这个邀请，对我来说，简直是喜出望外的！

我连忙答应著：“好，当然好。”

“那么，明天见，恕我无礼，我不送你们下去了。”

“别客气！”我说著，和白素一起下了楼，和他分了手。

到了车中，白素才向我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来，我将事情的始末，详详细细地讲给她听。她听了之后：“我想，他明天会带你到那俱乐部去。”

“我希望如此。”

“你认为他没有恶意？”

“当然不会有恶意，你没有看出来么？他虽然有著超人的能力，但是却一点也不快乐，他甚至没有一个可以和他谈话的人，我想，他帮助过我，我也可以帮助他，我相信他一定有过十分奇特的遭遇！”

白素靠在我的身上：“如果他真需要帮助的话，那就应该好好地帮助

他，如果不是他，我们……我们现在怎样了？”

我不敢想，真的不敢想，我忙道：“别去想它了，事情不是已过去了么？”

我将车子开得快些，白素也不再提起失事的飞机了。

第二天，中午时分，我走进了霍景伟的医务所，一位负责登记的护士小姐用好奇的眼光望著我，那大概是不论用怎样的眼光打量我，我都不像是一个病人的缘故。

我走向前去：“我和霍医生有约，我姓卫。”

“卫先生，霍医生吩咐过了，他请你一到就进去。”

我点了点头，推开诊症室的门，霍景伟抬起头来：“你来了，我们走吧。”

我忙道：“你没有病人了？”

霍景伟摇头苦笑：“没有，我的病人全去找别的医生了，他们都以为我自己应该去找医生。”

我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因为从霍景伟的神情来看，他的心境，实在是陷在极度的愁苦之中，那种愁苦，并不是我不切实际的三言两语能起到安慰作用的，所以我反而什么也不说的好。

我们一起出了诊所，到了车屋中，他才又开了口：“对不起，昨天我打痛了你。”

我摸了摸后脑，高起的一块还未曾消退，但是我却笑著：“不必再提起了。”

他打开车门，让我坐进去，他自己驾著车，驶出了车房，一驶到街道上，他就道：“所谓‘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那是因为老头子对我不正常的行动有怀疑，是我自己捏造出来的，实际上，那地方，只有我一个人，和一个守门的老头子。”

我用心地听著，保持著沉默。

他转过头，看了我一眼：“你不问我那是什么地方？”

“那是什么地方？”

“那是一个供奉‘丛林之神’的地方，也是我崇拜‘丛林之神’的……庙堂。”

这样的回答，说是深奥莫测，自然可以，但是何尝又不能说语无伦次？

我再问：“‘丛林之神’是什么神？”

“等你到了之后，你就可以看到了。”

“那么，你崇拜它的目的是什么？”

霍景伟呆了半晌，才道：“你是知道的，我对未曾发生的事，有预知

的能力。”

我忙道：“是，那是一种超人的力量。”

霍景伟又苦笑了起来，他一定时时作那样的苦笑，因为他脸上因苦笑而引起的那两条痕，已十分深刻，他不但苦笑，而且还叹了一声。

我没有再出声，又过了半晌，他才又道：“我崇拜‘丛林之神’，就是想它将我这种能力消失！”

霍景伟的话，不禁令我大大讶异！

那实在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一个人如果有了对未来的事预早知道的超人能力，那实在是等于他已拥有了全世界，他可以在三四天内，就变成第一巨富，他可以趋吉避凶，他可以要什么有什么，他应该是最快乐的人，那只怕是世界上每一个人梦寐以求的一种超人的能力！

但是，霍景伟有了这种力量，反而不要，要去求那个什么“丛林之神”，使他这种力量消失！

那“丛林之神”，是什么东西？

我还未问出口，霍景伟又道：“我之所以要请‘丛林之神’给我消除这种特殊的能力，是因为我这种能力，就是它赐给我的。”

我真是越听越糊涂了，如果我不是确知霍景伟的确有预知能力的话，那我一定将他当作一个神经极不正常的人来看待了。

我又呆了片刻，才道：“可是……”

但我的话还未曾说完，他已经道：“到了！”

我向外看去，看到他将车子转进了一条弯路。刚才，因为我只顾得和他谈话，而他的谈话内容，又吸引了我全部的注意力，是以我完全未曾注意他将车子驶到什么地方来了。

这时，我才看到车子已然驶上了山，在驶向一条小路，那条路很窄，很陡峭，在路口就有一道铁门，挂著“内有恶犬”的招牌，显然整条路，都是属于霍景伟的。

当车来到门口的时候，霍景伟按下车中的一个掣，无线电控制开关的门就自动打开。

霍景伟将车子驶进去，那时，还看不到有房子，直到驶上的那段斜路，转到了一条较为平坦的道路上，我才看到有一大片整理十分好的草地，和一幢舒服优雅的平房。

霍景伟将车停在草地之旁，道：“你看这里如何？”

我走出车子，四面望了一下，那地方直是幽静极了，尤其是在第一流的大城市之中！

我由衷地道：“太好了！这里实在太好了。”

霍景伟总算笑了一下，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笑，他道：“这里花了我不少钱，因为我要找一个幽静的地方来供养‘丛林之神’。而如果我的预

知能力消失了，我会将它送回去，你如果喜欢这里，我可以将这所房子送给你！”

我忙道：“我却不敢接受这份礼，实在太重了，我……可以知道那‘丛林之神’，是由什么地方来的么？”

“它是从巴西来的。”

“噢，”我并不表示奇怪：“是你上次南美旅行狩猎时带回来的？”

霍景伟又蒙上痛苦的神色：“如果我知道这次旅行会有那样的结果，我一定不会去，只是可惜我那时并没有预知的能力。”

我又问：“在巴西的什么地方？”

“圣大马尔塔山，在巴西的中心部分，是亚拉瓜雅河的发源地，我想你听说过？”

我不禁惊呼了一声：“天，那地方，在地图上还是一片空白，那是真正的蛮荒之境，只怕除了当地的土人之外，绝没有外人进去过！”

“你几乎可以那么说，那地方，是凶残无比的猎头族柯克华族的聚居地，柯克华族有许多分支，都居住在巴西的中心部分，那是世上最不为人所知的神秘地区，其中的一切，全是原始的——我们先别谈这些，请先进来，瞻仰一下丛林之神！”

我的好奇心，已经被他的话逗引到了沸点，但是我知道，那一定是一个极长的故事，所以我耐著性子，不去问他，只是和他一起走了进去。

在落地玻璃门之前，是三两级石阶，在我们走上石阶之际，我看到一个老者，自屋中走了出来，叫了霍景伟一声。霍景伟道：“这是老佣人，他是看著我长大的，对我很好。”

他一面说著，一面已移开了玻璃门，走了进去。

那是一个起居室，布置得很幽雅，墙和地上，全是米色的，色调十分柔和。

他直向前走去，我自然跟在后面，一直来到了一扇门前，他才站著。

然后，只听得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希望你看到了室中的情形，不要吃惊。”

我听得他那样说，知道那“丛林之神”，一定在那间房间之中了。

而他特地那样警告我，可知那神像，一定十分狰狞可怖。这本也是我意料之中的事，因为我已知道，那神像是他从巴西的蛮荒之地带回来的，总不能希望他从蛮荒带回来一尊维纳斯神像。

我道：“我知道了，我不至于那么胆小。”

霍景伟道：“我不是说你会骇怕，我是说，你看到了之后会吃惊。”

他说著，已推开了门。

他说得一点也不错，他是一个有预见能力的人，他知道我一定会吃惊的，而我的确吃惊了！

那房间中，空无一物，只有在房间的正中，有一根大约五尺高的圆柱，那圆柱大约有一尺直径，作一种奇异的灰色，很柔和。

我吃了一惊，道：“这是什么？”

霍景伟道：“这就是‘丛林之神’。”

我大踏步走向前去：“霍先生，我希望你不是在和我开玩笑！”

霍景伟苦笑著：“我宁愿是和你开玩笑！”

我望了他一眼，没有再说什么，便趋前去看那圆柱。我在第一眼看到那根圆柱时，第一个印象便是那是高度工业技术下的产品，因为它的表面，是如此之光滑，它的形状是如此之标准。

但是我也想到，那可能是手工的结果，或许那是精工制成的一个图腾。

然而，当我来到近处，一面抚摸著它，一面仔细审视它之际，我却认定了那是工业制品，它好像是金属的，又好像是一种新的合成胶，我试图将它抱起来，它十分重。它是一个整体，在它的表面，找不到丝毫的裂缝和驳口，也找不到别的暇疵，它的表面是完整的银灰色，看来使人感到很舒服。

我看了足有五分钟，却得不出什么结论，我转过头来：“我不明白，完全不明白。”

霍景伟道：“自然，在没有将其中的经过和你讲明之前，你是不会明白的。”

“那么，请你讲一讲。”

“自然，这就是我请你来的目的，请出来，这里连椅子也没有。”

我又跟著他走了出去，来到了一个小客厅之中，坐了下来，他自酒柜中取出了一瓶酒，送到我的面前，那瓶酒的瓶塞都陷了下去，酒色深红，瓶口连著一本用三种文字写成的小册子，证明这瓶白兰地酒，是公元一八〇二年，拿破仑在就任“终身执政”时装人瓶中的。

那自然是稀世的美酒，可知霍景伟真的想和我好好谈谈，不然，他不会那样招待我的。

我忙道：“这酒太名贵了，正是拿破仑风头最盛时候的东西。”

霍景伟用瓶塞钻打开酒瓶：“如果拿破仑有预知能力，知道他终于会被人困在一个小岛上而死的话，他一定不会觉得当终身执政有什么高兴。”

我略呆了一呆，我听得出霍景伟的弦外之音，是想说有预知能力，并不是什么值得高兴的事，像拿破仑就是，如果他早知会死在厄尔巴岛上，他一生之中，怎会享有做皇帝的乐趣？

但是我却不同意他的看法。

所以我道：“你的讲法很有问题，如果拿破仑有预知能力，他就不会进攻俄国，也不会会打滑铁卢的那一仗，那样，他就可以避免失败了！”

霍景伟望了我半晌，才缓缓地道：“你似乎还不明白，我是说他有预知的能力，而并没有说他有改变将来发生事实的力量。”

我呆了片刻：“我现在明白了，你是说，拿破仑就算有预知能力，他还是一样要失败，一样要死在小岛上，只不过他早知道这一点而已，对不对？”

霍景伟点著头：“对，他就像是在读历史一样，而他自己；就是历史的主角，你想想，他做人还有什么乐趣？他等于是在看一部早已看过了几千遍的电影，一切都会发生，他没有力量改变，他必须接受一切，他没有了希望，因为终极的结果，他全知道了，他虽然坐在皇帝的宝座上；但却和困在小岛上无异！”

霍景伟一口气讲到这里，才略停了一停。

我明知道我是不该那样讲的，但我还是说了，我道：“你的意思是，你现在正在那样毫无乐趣的情形之下生活著的？”霍景伟面色灰败地点著头：“人生的最大乐趣是希望，但我没有希望，我早知道会有什么了！”

第四部：没有明天的人

我不出声，因为那是难以想像的，而且是十分可怕的一件事。

霍景伟又道：“人人都有明天，对每一个人来说，明天是新的一天，有许许多多新的事在等待著，而事先他绝不知道，就算他明天要死了，只要他不知道，他今天仍是兴高采烈的，但是我……”

他讲到这里，用手捧住了头，很用力地摇著，他脸上那种痛苦的神情，越来越甚，终于，自他的齿缝中，挣扎出了一句话来，道：“我是个没有明天的人！”

我仍然没有出声。

“并不是我不想讲话，而是我觉得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根本没有什么话可以说！”

霍景伟发出了一连串的苦笑声，然后才道：“这种痛苦，你是想像不到的，你想想，我现在年纪还轻，本来我有美好的前途，可是现在，对以后的一切，我却全知道了，我甚至知道我将在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什么时候，停止呼吸，我现在过日子，就像是在看著一张连分类广告都看了好几遍的旧报纸，在我的生活之中，找不到任何新的东西！”

他又停了下来，然后，他神经质地笑了起来：“你说预知力量是十分令人羡慕的，但是我亲身体验的结果却是：那是最最痛苦的事！”

我直到这时，才想起有什么话可说来：“你的话也不尽然，你说你无法改变已知的事实，但实际上，你却是可以的。”

霍景伟瞪大了眼，望著我。

我摸著自己的脑后，肿起的那个高块：“譬如说，昨天在车房中，你能避开我的一击，那就是由于你事先知道我的一击之故。”

霍景伟苦笑道：“是的，这一类细小的事，可以改变，但是我却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我就不能使你停止追踪我，我也不能使我在你的面前，保留我的秘密，我明知那飞机会失事，但我只能在失事前，教一个人或几个人，但不能挽回那架飞机失事的命运！”

我安慰著他：“你能够在小事上改变自己的遭遇，那也够好的了，从小处著眼，你每一次都可以在马场上满载而归，你可以获得暴利，你可以尽情享受，来渡过你的一生。”

“尽情享受！”他无限感慨地重覆著我的话，“请问，一个死囚，在临刑之前，有什么心情去享受他照例可以享受的那丰富的一餐？”

我听得他那样说，不禁吓了一跳：“你……莫非知道自己的死期十分近么？”

霍景伟摇著头：“不！”

我忙道：“那你为什么会有临行刑前的感觉？每一个人都要死的，照你那样说来，每一个人都没有享受任何快乐的心情了？”

霍景伟叹息著道：“你似乎还不明白，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会死，但是却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死，未知数即使是一个极小的数字，也比已知数是一个极大的数字好得多，人所以活著，拼命追求成功，追求享受，追求一切，全是因为人虽然知道会死，但却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死！”

霍景伟其实已解释得十分清楚了，我也明自了其中道理，那实在很简单，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死。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死亡就是一件十分遥远，根本不值得去为它担心的事情。但如果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就算死亡是在一百年之后，在心理上，便也是一种极沉重的负担，逼得人无时无刻不去想念它！

而且，从霍景伟的话中，我也想到，一个对未来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全都知道的人，生活之乏味，实在是可想而知的事！

我也不禁叹了一声：“那样说来，你就算能令你的预知能力丧失，也是没有用的，因为你已经知道了一切事！”

霍景伟道：“我希望的是能够在使我的预知能力消失的同时，也令得我的记忆，丧失一部分，将这一切，当作一场恶梦一样。”

我道：“那么，你就应该去找一个十分好的脑科医生，而不应该常崇拜一根柱子。”

“那不是柱子，”霍景伟急忙分辩：“那是‘丛林之神’，是神！”

我感到他的话十分滑稽，我已看到过那“丛林之神”，那分明只是一根柱子！

但是我却不去和他争辩，我只是又道：“那也一样没有用，你应该知道，你是不是能够使你的预知能力丧失的，因为你现在有预知能力！”

霍景伟抬起头来：“是的，我知道。”

“你知道什么？”

霍景伟的话说得十分慢，几乎是讲一个字，便停上一停：“我知道我不能，我将会在有预知能力的情形下死去，我不妨明白地告诉你，我的死法是……我实在忍不住那乏味的日子，我会将我自己的生命，像一张旧报纸那样，毫不吝啬地抛去！”

我大吃一惊：“你会自杀？”

霍景伟反倒被我的神态，逗得笑了起来：“那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抛掉一份新报纸，才是值得奇怪的事，但是我的生命，却是一份旧报纸！”

“就算旧报纸，也有重读价值的。”

“但是我已读过千百遍了，我实在觉得太乏味了，真是大乏味了！”我没有再说什么，他也不说什么。

一片沉寂，我甚至可以听到我和他两个人的呼吸声，然后，在足足五分钟之后，我才道：“你明知会那样，又何必再崇拜‘丛林之神’？”

“那是我希望奇迹出现，虽然我明知那是绝无可能，我要在绝望中挣扎，当我挣扎到难以再挣扎下去时，我就会——”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且说说探险的故事。”

“说我遇到‘丛林之神’的经过？”

“是的。”

“那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了，故事的开始，是我们几个人，想到南美洲去行猎，寻求生活上的一些刺激，我说的那几个人，是我的好朋友。”

“他们现在在哪里？”

“他们很好，也不知道我发生了意外，因为他们一到了南美，立时被南美女郎的热情熔化了，他们在巴西的几个大城市中，有数不清的艳遇，但是却一点奇遇也没有，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到丛林去。”

“你一个人去了？”

“是，我雇了三个第一流的向导，和九个脚夫，连我一共是十三个人。”霍景伟苦笑了一下，“十三真是个不祥的数字。”

我没有说什么，霍景伟道：“我们十三个人深入丛林，从偌兰市出发，溯著亚拉瓜河向上走，第三天，我们便已到了不见天日的丛林中，第五天，一个向导死在毒蜥蜴之下，三个脚夫逃走，第七天，我打中了一头黑豹，但是另两个脚夫却被毒蛇咬死，另一个脚夫被食人树缠住，拉出来时，已奄奄一息，不及急救就死了。”

霍景伟在讲那段经历时，他的口气，十分平淡，叙述也十分简单。

但是我却已听得心惊肉跳了！

我吸了一口气：“吃人树？”

“是的，吃人树！”

“就像我们平时在蛮荒探险电影中看到的那样？”

“当然不是，是一种高大的树，在树枝上，有许多藤一样的长须倒垂下来，那种长须，一蹤到有生物经过，便会收缩，将生物吊了起来，在吃人树上，全是白骨。那种长须在掳获了食物之后，就会分泌出一种剧毒、腐蚀性的毒汁来，那土人死得十分惨。”

我吸了一口气：“那地方……实在是魔域！”

“你说得对，真正是魔域，人置身其中，就像是在一个永远没有完的噩梦之中一样，吃人树虽然可怕，但是比起以后两天，又有两个土人，死在食肉青蝇之下来，那可差得实在太远了。”

我的声音，听来和呻吟声已差不多：“食肉青蝇？”

“是的，严格来说，食肉的并不是青蝇本身，而是它的蛆，这种青蝇，有大拇指大小，它有本领将卵产在生物的肌肉之内。蝇卵在肌肉内孵化成蛆，蛆就以生物的肉为食粮，那只不过是一夜功夫，当我们发现两个土人死亡时，他们——”我陡地跳了起来，摇著手，叫道：“别说了！别说了！那令人恶心！”

霍景伟用一种奇怪的眼光望著我，过了半晌：“卫先生，我以为你是

一个有著各种各样怪异经历的人，是不会因为这些情形而害怕的。”

我自己也觉得有点惭愧，但是我实在不想听下去，在那种原始丛林之中，实在是什么样怪诞的事都有。

我道：“你说得对，我有各种各样的怪异经历，但是我未曾到过那样的地方！”

霍景伟道：“好，那我说得简单些，等到我们遇到了猎头族的时候，已只剩下两个人了，一个是我，一个就是向导。幸而那向导和酋长是相识的，要不然，我们两个人的人头，就会挂在屋檐之下了。我们在猎头族的村落中住了三天，说出来你或者不信，猎头族的印地安少女，个个都有世界小姐的美好身材，而且她们，几乎是裸体的，那真使人留恋。”

我苦笑了一下，就算他所说的是真，我也决计不相信世人有人为了美色，而甘愿冒著食人树、食肉蝇、毒蜥蜴的危险而到那样的魔域中去的。

霍景伟又道：“我第一次听到‘丛林之神’，便是在那个部落中，那个部落的一个巫师，宣称他有预知能力，早知道我们要来，他甚至说出了我们一路上的经过，每一个人死亡的情形，他还说了很多预言，他说明天，在他们村落的北方，有一个人会死于意外，这个人的死，会令得全世界都感到意外。”

我大感兴趣，道：“他说那个人是什么人？”

霍景伟道：“他当时说出了那人的名字，是约翰坚尼地，我听得自那个巫师的口中讲出这个名字来，心中已是十分奇怪，因为那样的一个未开化的部落中的巫师，是不可能知道美国总统的名字的，当然我虽奇怪，但并不相信他的话，当时，我们几乎已抛弃了所有的行囊，但是还保留著枪枝和收音机，而第二天，在收音机中，我就听到了美国总统被刺的报告！”

他手有点发抖，所以点燃一支烟，也花了不少时间，他吸了几口烟，才继续道：“当我听到了收音机的报告之后，我无法不承认那巫师的确是有预知能力的了，我找到那巫师，去问他为什么会有那种力量，我当时的想法，和你一样，认为我如果也有了那样的力量，那我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我有点急不及待地问：“那巫师怎么说？”

“巫师起先不肯说，后来我答应将一柄十分锋利的小刀送给他——他们落后得还停留在石器时代，他才告诉我。”

霍景伟惊叹他说：“巫师说那种力量，是‘丛林之神’赐给他的，他还带我去看‘丛林之神’，据他说，‘丛林之神’是他的祖先发现的，自从他的祖先发现‘丛林之神’后，他们的一家，便世世代代，成了这一族的巫师，有无上的权威。我跟著他爬上了山峰，在一片密林之中，看到了‘丛林之神’。”

“就是那圆柱？”我问。

“是的，你也看到过了，就是那……圆柱。它竖立在密林之中，有一半埋在地下，在那样的地方，密林之中，看到那样的一根圆柱，这的确使人感到奇怪，那巫师又做著手势，告诉我，在月圆之夜，将头放在圆柱之上，就可以获得预知力量了。”

我忍不住又问：“巫师的话是真的？”

霍景伟叹了一声：“是真的，那晚恰好月圆，我将头放在柱上，起初我的眼前出现许多许多梦幻一样的色彩，像是置身在梦境之中，那时，我已感到有很奇妙的变化，会在我的身上发生，而当我不知在何时站起身子时，我便有了预知的能力，我已经知道我会偷走那‘丛林之神’！”

霍景伟又停了一停：“那是两天之后的事，我偷偷带著那向导，上了山，将那根圆柱，从地上挖了出来，两人合力逃出了丛林，我给了那向导一笔十分丰富的报酬，将圆柱运了回来，而从那时起，我已开始觉得，有预知能力，实在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

霍景伟熄了烟，摊著手：“我的经历，就是那样，听来很简单，是不是？”

我站了起来，来回踱著，霍景伟的故事，听来的确不很复杂，但是却令人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奇异之感。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今晚也是月圆之夜，照你所说，如果我将头放在那圆柱上……”

霍景伟忙摇手道：“千万别试！”

我心中十分乱，我当然不是想有预知能力，但是那圆柱和月圆，又有什么关系？

而且，未曾发生的事，一个人如何能知道？那似乎没有科学的解释，即使是抽象的解释，也难以找得出来！

我呆了好一会，才问：“那圆柱在月圆之夜，会有什么变化？”

“没有什么变化，只不过平时，头放在上面，没有什么感应，但如在月圆，就会使人的脑部，有一种极奇妙的感应，我没有法子形容得出，而我也不想你去体验那种感应。”

我挥著手：“那么你认为那圆柱是什么东西？”

霍景伟呆了一呆，像是我这个问题，令得他感到十分意外一样。我等著他的回答，过了好久，他才道：“那是‘丛林之神’，不是么？”我又好气，又好笑：“‘丛林之神’这个称呼，是猎头部族的巫师，才那样称呼它的，它当然不是神，怎会有那样的神？”

霍景伟反倒觉得我所讲的，是十分怪诞的话一样，反问我道：“那么，你说这是什么？它自然是神，不然何以会有那样的力量？”

我摇著头：“当然那不是神，但是我却不知道那是什么，你没有试图将它锯开来，或是拆开来看看，或是交给科学家去检查。”

霍景伟苦笑了起来：“在那样荒蛮地方发现的东西，交给科学家去检

查？这不是太……可笑了么？我连想也未曾那样想过。”

我道：“但那是值得的，一定要那样，才能有一个正确的结论，我想去请一批科学家来……”

我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

因为在刹那之间，我想到了一点，我想到我去请科学家，实在也没有用的！

因为我请来的那批科学家，就算对那圆柱，有什么结论，那是未来的事，而霍景伟对未来的事是有预知能力的，他应该早知道那个结论了。

而他却不知道那是什么，由此可见，请科学家来，也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我讲话讲到一半，突然停止，霍景伟也不觉得奇怪，他只是自顾自地苦笑著：“现在总算好，有一个人知道我的事了。”

我总觉得他的每一句话中，都充满了悲观和绝望，那自然是他一点也觉察不到人生乐趣的结果。

我沉默了片刻，才道：“我想再去看看那圆柱。”

“可以的，我在这里休息一会。”

我自己一个人走了出去，来到了那根圆柱之旁。除了色泽方面十分奇怪之外，那圆柱实在没有什么出色的地方。我试著将头放在圆柱顶端，微凹进去的那地方，也丝毫没有异特的感觉。

我试著将它抱起来，平放在地上，来回滚动了几下，那圆柱一定是实心的，因为它很沉重，但如果它是实心的，又何以会有那样神奇的力量？

我取出了随身携带的小刀，在那圆柱上用刀切割著，但是我非但不能割下任何小片，连痕迹也未能留下来，那圆柱是极坚硬的金属。

然而，如果是极其坚硬的金属，那似乎重量又不应该如此之轻！

我仔细察看了足有一小时之久，才又将之抱了起来，竖放在那里。

我不知道霍景伟什么时候来到房间之中的，我听到了他的声音，才转过头去。他道：“那究竟是什么，你研究出来了没有？”

我摇了摇头。

他道：“所以我说它是神，‘丛林之神’。”

我缓慢地道；“不是，我初步的结论是：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

霍景伟缓缓地吸进了一口气，他一定是第一次听到人那样讲，所以他脸上神情的古怪，简直是难以形容的，他道：“你真会那样讲！”

我道：“你是早知我会那样讲的了？是的，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你别觉得奇怪，整个宇宙……”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便被他打断了话头，他道：“我知道，我知道你的理论，你的理论是，宇宙是无边际的，像地球那样的星球，在宇宙中，不知有多少万亿颗，其他星球中也有高级生物，那是毫无疑问，决计不值得怀疑的事！”

我点头：“正是那样，地球人以为自己是宇宙中唯一生物，那样的观念实在太可笑了，因为地球人甚至根本不知宇宙是什么，也不知宇宙有多大，地球人对宇宙，还在一无所知的情形之下，怎可以抱定那样的观念，去对待整个宇宙？”

霍景伟道：“我全知道，你还会告诉我，那圆柱可能是许多许多年之际，外太空星球上的生物留在地球上的，那时候，地球上可能还是三叶虫盘踞的时代，是不是？”

我正想说那些话，是以我不得不点头。

霍景伟叹了一声：“对于这些问题，我实在没有兴趣，我只是不想我自己有预知的能力！”

他激动地挥著手，面色苍白。

我望了他片刻：“那么，你还有一个办法可行，你是医生，你可以和著名的脑科专家商量一下，替你的脑部进行一次手术，除去你脑中的若干记忆，或者使你变得愚钝些！”

霍景伟苦笑著，我见过他无数次的苦笑，但是却以这一次最凄苦。

他问我：“我的预见能力，一直到我死为止，在我死了之后，又会有什么事发生，我不知道了，你可知我预见我自己是怎么死的？”

我张大了口，但我没有出声。

我自然是在问他，他预知他自己如何死的？

霍景伟道：“我预知我将死在脑科手术床上，因为我的想法和你的提议一样，最后我想用脑科手术来除去我的记忆和预知能力，结果，手术失败，我死了……”

这一次，连我也为之苦笑起来！

命运实在对霍景伟开了一个大玩笑，也可以说，那是一个恶作剧！

霍景伟也知道自己会如何死去，但是他却一定要那样做，因为他活得乏味，他想要改变目前的情形，但结果却换来死亡！

他无法改变那样的事实，虽然他早已知道会如此！

我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了，我只是望著他，他也只是望著我。

这时，我至少已知道何以他的神情如此之颓丧，也知道何以他总是苦笑了！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那么，你可知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霍景伟摇著头：“在七十二小时之外的事，我虽然知道，但是对于确

切发生的时间，我却不能肯定，所以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我安慰著他：“其实那是不可能的，你明知会死于脑科手术，你可以不施行手术！”

“但是我又希望我能够藉脑科手术而摒除我的预知能力！”霍景伟回答。

现在那样的情形，倒使我想起了“夜行人的笑话”来了：有人深夜在街头游荡，警察问他：“你为什么还不回家？”那人说：“因为我怕老婆骂。”警察又问：“你老婆为什么骂你？”那人回答是：“因为我深夜不回家！”

现在，霍景伟的情形，也正好相同！

又呆了好一会，我才抱歉地道：“我实在很难过，我也不能给你什么帮助，那真是很遗憾的一件事，请你原谅我。”

霍景伟摊开了手：“我没有理由怪你的，那是命运的安排　是不是？”

我甚至不敢去看他，因为我觉得他实在太可怜了！

他也没有再说什么，就驾车送我离开了这幢优美的别墅，我们在市区分了手，我回到了家中，将霍景伟的一切经历，详细向白素说了一遍。

说完之后，我不胜感慨：“有很多事，得不到的人梦寝以求，但是得到了之后，却绝不会有想像中的那样快乐，反倒会带来痛苦！”

白素没有说什么，我则继续表示著我的意见，道：“世上人人都想发财，以为发了财之后，快乐无穷，但真发了财之后，才知道不是那么一回事。想做皇帝的人真当上了皇帝，也会发觉做皇帝也不一定快乐。哪一个人不想自己有预知能力，但是谁又知道，一个有了预知能力的人，竟是如此痛苦！”

白素微笑地望著我，她是好妻子，尽管她有时不同意我的见解，但是她却也很少和我争执。

当天，我在十分不愉快的精神状态下度过，第二天，我突然想到，高明的催眠术，对于增进记忆和消失记忆，有一定的作用，何不叫霍景伟去试一试？

可是当我想设法和霍景伟联络的时候，他却已经离开本埠了。

我问不出他的行踪来，只好作罢了。

第五部：难以形容的感觉

事情到这里，似乎应该告一段落了，但是却不。

在足足半年之后，我才又看到了霍景伟的名字，那是一则很短的新闻，刊在不受人注意的地位上，标题是“名医霍景伟因脑病逝世！”

霍景伟死了，我连忙看新闻内容，内容说霍景伟因为脑部患病，在瑞士进行脑科手术，就在手术的进行之中，不幸逝世云云。

霍景伟在脑科手术进行中死去的，那和他在半年之前所预知的，完全吻合！

看到了这消息之后，我呆了半晌，著实替霍景伟难过，他已死了，他可能是世上唯一有预知能力的人，但却明知会死，也希望他的预知能力会消失！

霍景伟已经死了，事情更可以告一段落了。

但是却不，一个月之后，我接到一个律师的通知，说我有一笔遗产，是价值相当高的物业，叫我去办手续转名，领取一切钥匙，成为业主。

当我才接到那样的通知之际，简直莫名其妙！

我还以为是那律师弄错了，一再拒绝，直到那律师说出了赠与人的名字来，我才明白那是怎样一回事，那是霍景伟！

当他在半年多以前，带我到那别墅去的时候，他曾说过要将那极其优美的房子送给我，当时我也不未曾想到他是当真的，而且还记得！对那幢房子，我自然有兴趣，因为那是极之优美的一幢房子，但是对那房子的那根圆柱，我却更有兴趣，是以我连忙赶到了律师事务所。

等到我办好了一切手续，离开律师事务所的时候，天色已近黄昏了，我的手中，多了一只牛皮纸袋，袋中放著的是十几柄钥匙。

律师事务所的职员告诉我，屋子事实上是不必用锁匙，就可以进去的，因为有人看守著，看屋子的人，是霍景伟生前雇用的，叫做殷伯，他不但看屋子，而且还代替霍景伟养狗，那十几柄钥匙的移交，只不过是象征著屋子己换了主人而已。

那位殷伯，我也是见过的，只不过已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了。

我离开了律师事务所之后，驾车一直来到了那别墅的大铁门之前，上次我来的时候，霍景伟是用无线电控制来开门的，我只得停下车，按了几下喇叭。

这时天色己相当黑了。

我才按了两三下喇叭，门柱上的灯便亮了起来，接著便是一阵犬吠声，殷伯已走了出来，拉开了铁门，我驶进去，从车中探出头来：“我姓卫，霍医生将这幢房子送给我了！”

“我知道，”殷伯的声音很沉郁：“霍先生在临走之前，曾对我说过的。”

“殷伯，你可以继续留在这里，我会和霍先生一样待你的。”

“谢谢你，卫先生。”殷伯弯著腰说。

我让殷伯上了车，和他一起到了屋子前，走进屋子，我道：“殷伯，请你开亮所有的灯，我想好好地看一看屋子的每一个角落！”

殷伯答应著，走了开去，不一会，连花园中的水银灯也亮了起来，全屋大放光明。

我从客厅中慢慢踱了开去，一间一间房间踱著，想起半年多前、我和霍景伟在这里相会的情形，实在是不胜唏嘘了。

我在最后，才踱到了那间放著那圆柱的房间之前，意外地，我发现门锁著。

在我一间一间房间踱来踱去之时，殷伯一直很有耐心地跟在我的后面，我发现房门锁著，自然立时转过头去望他，殷伯忙道：“这间房间，霍先生说供著神，他一直是锁上门，不让我进去的。”

我没有再说什么，从牛皮袋中取出了那串钥匙来，一一试著，试到了第六柄，就将门打了开来。

那房间中自然未曾著灯，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一推门进来，发现满屋都是月光，这才想到今天是农历十五，正是月圆之夜。

由于我想到了是月圆之夜，我的心中，立时起了一种十分神秘的感觉，我已经按到电灯开关了，但是我手却又松了开来。

我向房间中央的那根圆柱看去，圆柱依然放在那里，月光可以照到它。在月光下看来，它的色泽，更是极之柔和。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异状。

我慢慢向那圆柱走去，殷伯忽然叫道：“卫先生，你别走过去。”

我回过头来：“为什么？”

殷伯道：“霍先生曾经告诉我，那是‘丛林之神’，每当月圆，它就显灵，千万不能走近，今天是十五，你……还是别走过去的好。”

我笑了一下：“不要紧，你看它不是和平时一样么？不会有事的，你放心好了！”

殷伯脸上的神情，十分焦急：“卫先生，你别怪我多嘴，这……神……我看十分邪门，霍先生本来好端端的，自从供起了这个神之后，他就失魂落魄，年纪轻轻就死了！”

殷伯当然不会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的，我当然也不会费精神去和他解释，所以我只是微笑著，仍然向前，走了过去。

我来到那柱旁，伸手去抚摸那柱子。

当我的手一蹤到那柱子之际，我整个人，突然震了一震，在刹那

间，我产生了一种难以形容到了极点的，怪异之极的感觉！

那种感觉真是难以形容的，好像那柱子是带电的，但实际上却又不是那种触电的感觉，我只感到在那不到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中，有什么东西，从那柱中，传进了我的身体之内。

但是传进我体内的却比电还要不可捉摸，总而言之，我根本讲不出那究竟是什么感觉来！

在那极短的时间中，我好像想起了许多事，但是那究竟是一些什么事，我却又全然说不出来，那可以说是一种极其混乱，极其不能解的许多怪异的念头。

我像是触电一样，立时缩回了我的手来，并且向后连退出了三步。

我那时的脸色，一定十分苍白难看，是以站在我身后的殷伯失声问道："卫先生，你怎么了？霍先生曾说那神像是……不可触犯的！"

殷伯的话，令得我从那极度的怪异之感中，又回到现实中来。

我使劲摇了摇头，想弄清楚刚才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却无法设想，我早已说过，那是混乱之极的一种感觉，就像你做了一个极之怪诞不可思议的梦，在梦醒的时候，或者还可以记得十分清楚，但是到第二天早上，就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但是我却可以肯定一点，那便是：如果我要再体验一下那种怪异的感觉，那么，我只要再伸手去蹤蹤那根柱子就可以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向殷伯挥了挥手："这里没有你的事了，请你出去。"

殷伯虽然听到了我的吩咐，可是他还是迟疑著不肯走出去。

我又道："你出去，我要独自一个人在这里，在你出去的时候，请你将门关上。"

殷伯开始向外走去，但是当他来到门口的时候，他还是停了一停："卫先生，你千万不要去触犯那神像……不然是不会有好结果的！"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何以会有那么大的脾气，因为我从来不是那么大脾气的人，我突然大声呼喝道："你出去，别来管我！"

殷伯给我突如其来的呼喝，吓了一跳，连忙退了出去，将门关上，屋中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之所以一定要将殷伯赶出去，是因为我已知道了那根圆柱，的确有著一种奇异的力量之故。

我不想殷伯也知道这件事，因为那是超乎人的想像之外的，殷伯如果知道了之后，一定骇异莫名，不知会做出　些什么事来！

我定定地望著那圆柱，又慢慢地伸出手去。

我那时的情形，就像是将手伸向一个明知有电的物体一样，当我的手指，来到离那圆柱极近的时候，我要鼓起勇气，然后才能蹤到那圆

柱。

和刚才一样，我突然一震，有了一股极之奇异的感觉！

但由于这一次，我是有了准备的，和第一次那种突如其来之际的情形不同，所以我比较可以体味那种奇异之感。我感到在刹那间，我的思想，突然灵敏了起来，我想到了许多事。

虽然我的手指触摸到那圆柱，仍然是极短的时间，但是在那短短的一刹间，我所想起的事，却多得连我自己也吃惊。

用一句最简单的话来说，就是我的思想或记忆，在那刹间突然变得灵敏了！

我呆了片刻，决定将我的手完全放上柱去。

我的动作十分缓慢，那是由于我心情紧张的缘故，因为我不知道在我将手全放了上去之后，会有什么样的怪异感觉产生。

等到我的手完全放到了那圆柱上之后，我突然有了一种被催眠的感觉，我感到我的人已不再站在那间房间的中心，而是在一个虚无飘渺的地方，是在一个十分难以捉摸的境界之中。

我也无法知道自己在那境界中干什么，我的脑中只是一片混沌，什么也不能想，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突然，我听到了一阵电话铃声。

那阵电话铃声，将我从那种失魂落魄的情形之中，拉了回来，我猛地一挣，转过身来，刚才的一切，如同做了一场梦一样。

而当我“醒”了过来之后，我已听不到那阵电话铃声了，我略呆了一呆，连忙拉开了门。

我拉开了门之后，看到殷伯站在门口不远处，我突然听不到电话铃声，以为是殷伯已在接听电话了，可是殷伯却没有，他站在那里未曾动过。

我有点不满：“殷伯，刚才电话响，你为什么不去接听？”

殷伯睁大了眼望著我，用一种大惑不解的神情道：“没有啊，卫先生！”

我更是不满：“什么没有，刚才我明明听到的！”

我的确是听到的，因为那阵电话铃声将我从如同被催眠的境界中惊醒过来的，我是实实在在，听到那阵电话声的，所以我才那样责问他。

可是殷伯却仍然坚持著：“没有电话声，真的没有，很少人打电话来的！

我还想再说什么，但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

电话铃声，听来全是一样的，但这时，当我听到了那一阵电话铃声之际，我全身都震了一震！

那电话铃声，我认得出来，就是我刚才听到的那一阵，电话铃一

响，殷伯便走了过去接听，那证明他的耳朵，一点也不聋。

那也就是说，他坚持说没有听到电话铃声，是真的没有听到。

而我，在将手按在圆柱上之际，却又的确听到了电话铃声！

唯一的解释便是：当我听到那一阵电话铃声之际，声音是并不存在的，声音直到现在才来，是在四分钟或者五分钟之后。

而我在五分钟之前，便已听到五分钟之后的声音。

我有了预知的能力！当我推断到了这一点之际，我只感到全身都有一股极度的寒意！

我的预知能力是在当我的手扶住了那圆柱之际产生的，现在，当我离开那圆柱之际，我并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我也不知道那电话是谁打来的。

由此可知，那圆柱的确有著一种神奇的力量，使人可以有预知的能力！

我还可以进一步说，当月圆之夜，那圆柱才会有这种神秘的力量产生！

刚才，我只不过是将手放在圆柱上，便有了那样的结果，如果我将头放上去的话，那我一定和霍景伟一样了！

我心头怦怦乱跳著，为了要证明我的论断是不是正确，我连忙走进了房间中，再度将手放在那圆柱之上。而当我的手才一接触到圆柱时，那种茫然的、难以形容的感觉，又发生了！

我只觉得在似真非真，似梦非梦的境界中，听到了殷伯的声音，殷伯在对我说：“卫先生，是你太太打来的电话，请你去听！”

我陡地一怔，是白素打来的电话，我当然立即要去听的，我连忙转身走出。

可是我才走出一步，我就呆住了。

房间中只有我一个人，殷伯并不在房间中！

但是刚才，殷伯的声音，却在我的身前，殷伯决不可能在半秒钟之内，就在我的跟前消失！那么我刚才听到的声音是——我才想到这里，房门推开，殷伯向我走来，道：“卫先生。是你太大打来的电话，请你去听。”

那就是我刚才听到的话，现在我又一字不易地听了一遍，而且正是殷伯所讲的，而殷伯在讲这全句话的时候，又恰好是在我身前！

事实上，殷伯只讲了一次，但是我却听到了两次！

在殷伯还未曾推门进来向我讲话之际，我便已听到了他的话，或者说，我便已知道了他要讲什么。

那是预知能力！

在那刹间，我心绪的烦乱，实在是难以形容的，但是我还是立时走

了出去。

我来到电话边，拿起电话：“素，是你么？”

白素道：“是啊，你在什么地方，在干什么？”

“你是怎知道这里的电话的？”我问。

“我知道你到律师事务所去，打电话去查问，律师事务所的人说你到一幢花园洋房去了，是他们将电话号码告诉我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霍景伟将他的一幢别墅送了给我，我现在就在他的别墅之中，你有什么事？”

“有三个人从欧洲来找你，说是霍景伟吩咐他们来见你的，你能立即回来么？”

又是和霍景伟有关，我不知道那几个是什么人，但是可想而知，他们一定有相当重要的事！

是以我立时道：“我立即就来。”

我放下了电话，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突然起了一股极度的好奇心。

我现在从电话中，知道有三个人来找我，是从欧洲来的，但是我却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来找我究竟是为了做什么？

然而，如果我将手放到那圆柱上去呢？我是不是可以知道他们的身份和他们来找我的目的？

这实在是一种十分难以遏制的冲动，好奇心是人的天性，如果我可以未曾见到他们三人之前，就知道他们的身份，和他们来找我的目的，那不是很有趣的事么？

所以我立即向那圆柱走去，当我来到那圆柱旁边的时候，我甚至绝不犹豫，立即将手按上了圆柱，那圆柱的神奇力量，实在是使人吃惊的，我像是被一种极大的旋转力，转出了房间……我驾车疾驶，我回到了家中，我看到客厅中坐著三个客人，一个人是山羊胡子的老者，另外一个中年人，神情十分严肃，还有一个，从他那种满不在乎的神情看来，他像是法国人。

我向他们走去，那时候，我的心中还是记得，那是我预知的事，是现在还没有发生的。

也不知为什么缘故，当我一想到这一点时，我的好奇心突然消失了，我像是一个要在噩梦中挣扎醒来的人一样，一面我还听得那山羊胡子在自我介绍道：“我是史都华教授！”另一方面，我的身子已在不断摇动，终于，我猛地退出了一步，我的手已经离开了那圆柱，在感觉上，我“回”到了房间中，虽然我明知我其实是一直在房间中，根本未曾离开过。

我的呼吸变得十分急促，我匆匆走出了房间，将房门锁上，驾车回家。当我走进我自己家的客厅时，我看到三个客人坐著。

我实在是第一次看到他们，但是他们对我来说，却一点也不陌生。

我想向那山羊胡子直冲过去，先叫出他的名字，他一定会十分惊讶，那么事情和我预见的就有所不同了。但是我还未曾来得及照我想的那样去做，史都华教授已站了起来，正如我所预见的那样，他向我伸出手来："我是史都华教授！"我忙道："幸会，幸会！"

史都华又介绍其余两位，他指著那神情严肃的那个道："这位是勒根医生。"我又和勒根医生握手，第三位果然是法国人，他是歇夫教授。

当我们重又坐下之后，史都华教授道："我们四个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我们都认识霍景伟。"

我点头道："是的。"史都华道："我们也都知道，霍有一种神奇的力量！"

我又点头道："是。"

史都华叹了一声道："那其实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们都知道那是事实：霍有预知能力！"

我第三次点头。史都华道："那也就是说，我们四个人之间，可以真正地就霍的事而交换意见，相互之间，不必存有什么隔膜，你同意么？"

我第四次点头，表示同意。

史都华不再说什么，望向歇夫教授，歇夫教授的话有著浓重的科西嘉岛的口音："我是一个研究玄学的人，我先得解释一下，所谓玄学，其实一点也不'玄'，只不过是要弄明白一些还未曾有确切解释的事情的一门科学而已。"

史都华进一步解释道："是的，例如在两千年以前，人还不知为什么会打雷闪电，那时如果有人在研究何以会有雷电，那么他就是在研究玄学了！"

我赞赏地道："说得好，这是对玄学的最好解释！"

歇夫很高兴："所以，玄学的研究者，几乎要具有各方面的知识，才能有研究的结果，我在开始的时候，研究鬼魂，但后来放弃，转而研究预感，我曾搜集过许多有预感的例子……"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道："教授，霍景伟的情形，不是预感，简直是预知！"

"是，他的情形很特殊，但是清晰的预知，是从模糊的预感进一步衍化而来，我想你一定不反对我那样的说法？"

我不表示反对，歇夫又道："在每一个人的一生中，几乎都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预感，预感到某一件事会发生，而大多数是不幸的事。有的预感，还十分强烈，世纪初，芝加哥大地震发生之前，就有好几个人，有同样的预感，当他们有预感的时候，还根本没有发生地震！而一般来说，人在生物之中，还是预感能力最差的生物，有很多生物的预感能力比人更强。"

“你说得对，”我接口道：“但是，霍的预知能力，却不是与生俱来的。”

“是，”史都华说：“但我们先要研究何以人会有预感，才能进一步去推测，是什么力量，使得霍有了预知能力的。”

我没有再出声。

歇夫再道：“人何以会有预感，这实在是一个不可解释的谜，我们必须将预感和心灵感应分开来，心灵感应固然微妙，但是可以解释。”

第六部：超越光速的理论

我笑了起来，道：“心灵感应也不易解释。”

歇夫道：“对，但我们可以将心灵感应归诸于脑电波的作用。而心灵感应是在甲地发生一件事，乙地的某人知道了，脑电波是无线电波，无线电波的速度和光速近似，可以在一刹间传到另一个人的脑中。当然细节不会那样简单，但总可以讲得通。可是，预感却不同，预感是对一件还未曾发生的事，有了感觉，那件事根本还未曾发生，如何能被人感到？”

歇夫的问题提了出来，我、史都华和勒根三人，都答不上来，默不作声。

白素也在一旁听我们的讨论，这时，她忽然道：“歇夫教授。如果人在超越光速的速度中行进，那么他就可以回到过去，或到达未来，超越了时间的限制，对不对？”

“理论上是那样，”歇夫回答：“但是爱因斯坦却已证明没有东西可以超过光的速度，任何速度以光速为极限，超过光速，物体的重量会变成无穷大，那是一件绝不可能的事。”

“我想，我想，”白素迟疑著，她的神态和语气都十分文静，但是她所讲的话，却是惊人之极，她道：“我想爱因斯坦错了！”

“爱因斯坦错了？”我、勒根医生和史都华教授三人，不约而同叫了起来。

白素的脸红了起来，但是我从白素脸上的神情上可以看出来，她并不认为她自己讲错了，也就是说，她真认为爱因斯坦错了！

在我们叫了一声之后，歇夫突然站了起来，挥著手，神情严肃。

他大声道：“各位，不要大惊小怪，我刚听到了一个惊人的结论，在玄学之中，是可以允许任何惊人的、违反过去知识的结论的，夫人，请你继续发表下去！”

白素的声音仍然很镇定：“爱因斯坦认为光是最快的，没有比光更快的东西，我认为他错了，因为我认为还有比光更快的。”

“那是什么？”我们几个人同声问。

“是脑电波！”白素回答。

我们都不出声，因为直到现在为止，人对于脑电波，可以说一无所知，“脑电波”

只不过是一个名词而已。

“正因为脑电波比光快！”白素侃侃而谈，“所以人的思想，才能超越时间，所以人才能有预知！不然，就无法解释何以几乎每一个人，一生之中都有过预感，预感是超越时间的，而只有超越光速，才能超越时间！”

白素的那一番话，令得我们四个人听了之后，都无法反驳！

我们呆了足足有一分钟，歇夫才叫了起来：“卫先生，你有一个了不起的太太！”

他一面叫，一面冲过去，张开双臂，想去拥抱白素，史都华连忙将歇夫拉住：“歇夫，你不要以为世界上所有的人全是法国人！”

歇夫的双臂仍张开著，他呆了一呆，才放下手臂来，但仍然嚷著：“太了不起，太了不起了！夫人，你的见解，解决了预感之迷！”

我皱起了眉，道：“教授，你那样说，未免太过儿戏一些。”

“一点也不，”歇夫叫著：“除此以外，你还能解释人为什么有预感么？”

我瞪大了眼，歇夫那样问我，简直是岂有此理，我自然不能解释预感之谜。但是那也绝不能反证白素的见解是正确的！

我还未曾回答，史都华教授点头道：“这是一个十分大胆的假定，但是科学的进步，都是从大胆的假定而来的，爱因斯坦自然是一个极伟大的科学家，但是时代不断在进步，一定要有一天，打破爱因斯坦的结论，科学才能有更进步的发展！”

史都华教授的话，我倒是同意的。

白素翻了我一眼，像是在说别人都同意她的说法了，我反而不同意。

她又道：“由于霍景伟曾因预知有一次飞行失事而救过我，所以我曾思索过预知能力这件事。预知能力不是人人都有的，但是预感的经验，却人人都有，所以我认为脑电波比光快，可以超越时间，但是人的脑电波，一定十分微弱，预感都是十分模糊，不能肯定的，就是因为人类的脑电波力量太弱的缘故。”

各人都屏气静息地听著。

我再也料不到在那样的讨论中，白素竟然会成了主要的发言人！

她顿了一顿，又道：“但是一定有一种力量，可以令得人的脑电波加强，如果脑电波像是无线电波，那么，这种力量，就如同作用于无线电波讯号扩大仪，霍景伟所以有这种预知力……”

她才讲到这里，我已首先叫了起来：“‘丛林之神’！”

我急急地道：“霍景伟将他的一所屋子给了我，‘丛林之神’就在他那屋子中……”

我将我在那圆柱旁所发生的事，用十分简单的话，叙述了一遍。

白素兴奋地道：“我的猜想不错了，那圆柱有一种力量，能使人的脑电波力量加强，所以才能使人清楚地知道未曾发生过的事！”

“夫人，”一直未曾开过口的勒根医生这时开了口：“我是脑科专家，在人的脑子之中，其实没有一个发射电波的组织！”

歇夫怪叫了起来：“医生，你别希望在人脑中找到一座电台，你是脑科专家，你对人脑究竟知道多少，思想究竟自何产生？记忆储藏在什么地方？脑细胞的全部结构怎样？每一个人的脑在结构上全是相同的，何以各人的思想互异？”

那一连串的问题，令得勒根面色发青！

勒根呆了半晌才道：“是，人类对脑的知识，实在大贫乏了。”

歇夫老实不客气地道：“那么就请你不要说脑中没有发射电波的组织那样的笑话！”

勒根点了点头：“你说得对，教授。”

史都华已道：“卫先生，带我们去看那圆柱。”

我站了起来，我的神情一定十分严肃，因为我看到其余各人的神情，也同样地严肃。

我们的神情严肃，是因为我们的心中，正想著一件可以说还未曾有人想过的事。我们所想的是：有比光更快的速度，而那种速度，存在于人脑。而人的脑电波又可以因为某种力量的感染而达到十分强烈的地步，一到那地步，人就可以有清晰的预知能力！

想想看，如果那种神秘的感染力量普及了起来，每一个人都有预知力量之后，那将如何？

那可以说是人类的末日到了，因为在那种情形下，每一个人都失去了生活的兴趣，人已超越了时间的限制，那不知变成什么的怪物了！

那实在是一个无法再深想一层的事！

我站了起来之后。深深地吹了一口气，然后道：“我可以带你们去看那圆柱，各位也可以将手放在那圆柱之上，各位便可以获得短暂的预知能力——今晚是月圆之夜，我已经试过了。但是，我想各位一定不会像霍景伟那样的将头放在那圆柱上的。”

他们各人都呆了一呆：“不会的。”

我道：“好，请跟我来。”

我们一起走了出去，上了我的车子，等到我们又来到了那别墅的门前时，夜已很深了，我按了半分钟喇叭，才将殷伯按醒，殷伯睡眼朦胧地开了门，车子直驶了进去，停在石阶之前。

一分钟之后，我们几个人，已全在那圆柱之旁了。他们（包括白素在内），都还是第一次看到那圆柱，是以他们的脸上，都有一种十分奇异的钟情。

他们绕著那圆柱，仔细地观察著，口中则不断地道：“太奇妙了，真太奇妙了！”

史都华教授首先抬起头来：“让我首先来试一试可好？”

歇夫忙道：“不，让我先来！”

我皱了皱眉：“我们不应该像小孩子一样地争执，既然是史都华教授先提出，就让他先试好了，教授，你将手轻轻放在圆柱上，你就会有那种神妙的感觉了，你不必放得太久！”

史都华点著头，他伸出手，慢慢地向那圆柱之上，放了下去，他的神情和动作，都十分之庄严，真像是他在膜拜什么神祇！

我们几个人的神情也很紧张，一起望著史都华，只见他的手，终于按到了圆柱上，在他的手蹤到圆柱之前的一刹那，他的动作十分异特，看来竟像是那圆柱之上，有一股极大的吸力，将他的手硬吸了过去一样！

接著，在史都华教授的面上，便现出了一种极度怪异的神情。

那种神情实在是难以形容的，不像笑也不像哭，和在沙漠之中，因为缺乏水份而渴死的人，临死之际面上所起的抽搐差不了多少。

我知道他那时候的感觉，因为我曾经历过，他那时候，一定如同踏在云端上一般，他可以亲眼“看”到一些事，“听”到一些声音，而那些声音，全是现在还未曾发生，但是将会发生的。

我们自然无法知道他预见了一些什么，我们每一个人都屏住了气息，房间中静到了极点，甚至可以听到各人腕上手表行走的“滴答”声。

我们看到，史都华面上的神情，突然之间，他大喝了一声，身子陡地一震，他的手，也在那一刹间，离开了那圆柱。

当他的手才一离开圆柱的一刹间，他仍然是茫然的，但是随即，他显然已完全清醒过来了。

我忙问：“教授，你见到了什么？”

但是史都华教授却并不回答我，他只是望定了歇夫，歇夫的行动也十分异特，只见他像犯了罪的人一样，怕被别人逼视，他向后退去。

史都华已厉声骂了起来：“歇夫，你是一个卑鄙的臭贼，你——”

他陡地挥起拳来，重重的一击，打在歇夫的脸上，那一拳的去势十分沉重，打得歇夫整个人都跌在地上，但是史都华的余怒未息，又赶了过去，重重地在他的身上，踢了一脚。

那一刹间发生的事，实在是令得我们每一个人，都感到莫名其妙的。

我和勒根医生两人，根本还来不及喝止，歇夫已在地上一个翻身，随著他的翻身，更惊人的事出现了，他的手中，已握定了一柄枪。

他近乎疯狂地叫道：“你们都别动，别以为我不会开枪，你们都别动！”

史都华教授却全然不听警告，仍然向前冲了过去，歇夫一面后退，一面连发了三枪。

那三枪将史都华的身子射得砰地倒在地上，他的身子在地上滚了几滚，勉力撑了起来，但是立即又跌倒。我们的耳朵刚被枪声震得丧失了

听觉之后，恢复了听的能力，就听得史都华教授道：“这……就是我刚才看到的……我看到……歇夫……杀……了我！”

鲜血自他的口角涌出，他才讲完这一句，就没有了声音！

史都华死了！

我连忙踏前一步，但是我的身子才一动，歇夫便已怪叫了起来；“别动，谁都别动！”

歇夫刚才已射死了史都华，他不会在乎多杀一个人的，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自然只好站立不动。勒根医生问道：“歇夫，你为什么？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歇夫面上的肌肉扭曲著：“那圆柱能使人有预知能力，我要有预知能力！”

我道：“霍景伟就是有预知能力而死的。”

歇夫叫道：“那是他，只有他这种蠢才，在有了伟大的预知能力之后，还会感到痛苦，我和他不同，我有了预知能力，就等于有了一切，我会有金钱，有权力，要什么有什么！”

我竭力使我的声音保持平静：“歇夫教授，那是你还未曾有预知能力时的想法，当你有了预知能力之后，你就会知道，这种想法，全然错了！”

歇夫怒道：“胡说，你再要多口，我立即就杀了你，住口！”

他手中的枪对准了我，我还想说什么，但是白素连忙拉了拉我的衣袖，示意我别再激怒他。

我实在没有法子不苦笑！

我带他们来看那圆柱，却会有那样的结果，这实在是我所料不到的！

我心想，有预知的能力，终究还是好的，如果我早知会发生那样的事，那么我可以不带他们来这里，史都华教授或者可以不必送命了。

但是我又想到，史都华教授不是已在那圆柱上获得了神秘的预知能力，知道歇夫会杀死他的了么？但是那又有什么用？他还不是一样逃不脱死亡？

我的心中十分乱，实在不知该怎样做才好。

歇夫却在这时，又大声吼叫了起来：“你们别站著不动，卫太太，你过来。”

我一听他叫白素过去，便陡地一怔，喝道：“歇夫，你想做什么？”

“我要你太太做人质，那样，你们两人就肯为我做事了，过来。”

白素望著我，我向她点了点头，白素向他走了过去，歇夫伸手去抓白素的手臂。

看他的样子，像是想将白素的手臂抓住，将她的手臂反扭过来，那

么他就可以威胁我们，至少是威胁我做任何事情了。

可是，这个心怀不轨的法国人歇夫，却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他不知道白素的来历，而他又被白素看来十分纤弱的外表迷惑住了。他做梦也想不到白素的中国武术造诣之高是数一数二的，他更不知道白素是中国帮会史上第一奇人白老大的女儿！

所以，就在他的手才一蹤到白素的手臂之际，白素的手臂，突然一翻，已抓住了他的手腕，紧接著，白素手臂一带，已将歇夫整个人都抛了起来！

歇夫连开了两枪，但是他那两枪，一枪射到了地板上，另一枪，却正射在那圆柱之上。

歇夫整个人重重地摔在地上，我立时赶过去，但是事实上根本不必我赶过去，白素已完成一切了。

就在他重重地跌在地上之际，白素一脚踏住了他的右腕，另一脚又重重地踹在他的面门之上，令得歇夫怪声呼叫了起来。

我所要做的事，只不过是过去将那柄手枪，从歇夫的手中接过来而已。

我听得勒根医生松了一口气，我将手枪在手中抛了一抛："你早就说过，我有一位了不起的太太，现在你的话已得到了证明。"

白素后退了几步，歇夫在地上挣扎著，站了起来，他抹著口边的血，喘著气："你们准备将我怎么样？"我冷冷地道："自然是通知警方。"

歇夫叫了起来："傻瓜，如果你通知警方，那你们是世界上最大的傻瓜！听我说，听我的计划去做，照我的计划去做，我们都可以成为世界上最有钱的人，最有权力的人！"

他叫得声音也有点发哑了，但是我、勒根和白素三人，却只是冷冷地望著他。

歇夫喘气喘得更是急促，他指著那圆柱："你们听著，那东西可以使我们有预知能力，我们可以预知一切，我们是世上最超特的人！"

勒根医生缓缓地道："歇夫，霍便曾经是一个超特的人，但是他却陷于极度的痛苦之中！"

"他是傻瓜，你们全是傻瓜！"歇夫疯狂一般，向那圆柱扑去，他双手紧紧地抱住那圆柱，将他的头，紧贴在那圆柱顶上凹下去的地方，他的脸整个埋了进去。

他那种突如其来的举动，令得我们都陡地一呆，白素叫道："快拉开他！"

我和勒根立时走向前去。

但是，他抱得如此之紧，我们一时之间也拉不开他，我刚想用力在他的后脑之上，击上一掌时，歇夫已经怪声叫了起来。

他那种怪叫声，是如此之凄厉，令得我和勒根两人，都吓了一大跳，我们一起向后退了开去。

歇夫也在那时，站了起来。

我们一起向他看去，也都不禁呆了。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脸色是如此之难看，而且双眼之中，现出如此可怖的神色来的。

他一面摇著手，一面退著开去，口中发出一种十分怪异的声音来。

我们都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之间会变得那样，但我们也都知道，他看到了什么，他也有了预知能力，而他所知道的事，一定是极其可怖的，我们都不出声，等著看他进一步的动作，只见他的身子紧紧靠著墙，缩成一团，看来他正在忍受著一种难以形容的痛苦！

我一直只以为有毒瘾的人，在毒瘾发作之际的神情是最痛苦的，但是现在歇夫的神情，显然更要痛苦得多，他的身子竭力在缩著，缩成了一团。

过了好久，他才又慢慢站直身子，他口中叫出的声音，也可以使人听出是叫些什么了，他在叫著："不要，不要送我进去！"

我们三人互望了一眼，我问道："歇夫，他们要送你到哪里去？"

我才一问，歇夫便突然住了口，他望著我们，然后用手掩住了脸，我们不但看到他的肩头在不住地抽搐，而且还听得他发出了一种绝望的哭声！

他哭得如此凄厉，以致我们三个人，在听到了他的哭声之后，都有一种毛发直竖之感。

我大踏步走向前去，拉开了他遮往面的手，大声喝道："说！他们要送你到什么地方去！"

歇夫的双眼圆睁著，尖声叫道："电椅，他们要送我去坐电椅！"

一听到歇夫那样的尖叫声，我、勒根和白素三个人，全呆住了。我们也知道歇夫为什么会有那样痛苦的神情和那样凄厉的哭声了！

那是因为当他抱住圆柱，将头放在圆柱上的时候，他已有了预知能力，他预知了自己的死亡！

那情形和史都华教授是一样的，史都华教授在将手放在那圆柱上的时候，看到了歇夫会杀死他，而歇夫此际所看到的，则是他被执刑人员拉进了行刑室。

这当然是很久以后的事，至少是几个月之后，但歇夫有了预知能力，他已经知道了！

被判死刑的人，在临刑之前，自然是极其痛苦的一刹那，但是即使一个罪大恶极的人，也只能死一次，所受的痛苦，也只是一次而已。

然而歇夫却不同，歇夫已经预知了他自己会被送上电椅，他已尝到

了那一刹间的极度的痛苦，而且，在他直被送上电椅之前，这种极度的痛苦，还会不断地反覆折磨他的心灵！

这便是有了预知能力的结果！

我敢说，这时候的歇夫，一定再也不想有什么预知能力了，而那正是我刚才劝他的，他却不肯听，而且，他还因此而谋杀了史都华教授！

歇夫缩在屋子的一角，他的样子，使人联想起一头偷吃了东西，而被主人抽了一鞭，因而缩在一角，痛得发抖的猴子。

我叹了一声："我们该通知警方了，史都华教授是十分著名的人物，他死在这里，事情是决没有不通过警方而了结的！"

勒根医生点了点头，白素已走出去打电话。

我和勒根医生仍然看守著歇夫，我们也不时向那圆柱看一眼。

但是那时，我和勒根医生望向那圆柱之际，眼光之中，却已是厌恶多过好奇！

那圆柱的确可以给人以预知能力，但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人，因获得了预知力而有什么好结果的，唯一获益的人，可能只有我一个人：白素由于霍景伟的通知，而逃过了飞机失事。

白素又走了进来："警方人员立即就到，吩咐我们不可离开。"

勒根医生忽然道："警方人员来了，我们是不是要提及有关那圆柱的事？"

我皱著眉："最好不要提，因为这是提起来也不会有人相信的事。"

勒根点著头，立时向屋角处的歇夫望去。

我知道他的意思了，我向歇夫走了过去，来到了他的面前，叫了他一声。

歇夫抬起头来望著我，我道："歇夫，你是看到自己会上电椅的了，是不是？"

歇夫喘著气，并没有回答我，也没有点头，可是他脸上的神情，却已等于在回答我了！

我又道："那是不可改变的事实，是未来要发生的事情，那是你自作自受的结果，你也根本不必打什么主意来为自己辩护了，我们也都会在法庭上作证，证明你杀死了史都华教授！"

我的意思是，也不想歇夫讲出有关那"丛林之神"的事情。

第七部：专家研究毫无结果

但是，歇夫还未曾回答我，警方人员便已经赶到了。警方人员一到之后，我几乎没有机会和歇夫说什么话，因为歇夫已被警方人员带走了。

我们一起到了警局，一直到天明才能离开。接下来的日子，我们忙于上庭作证，忙著向警方叙述当时的情形，我和勒根都提到了“丛林之神”，但是我们未曾说及那圆柱确然有能使人预知未来的能力。

我们只是说，那是霍景伟从甫美洲带回来的一种当地邪教信奉的图腾，据说那图腾有使人预知未来的力量，史都华和歇夫的争执，就因此而起。

那根神奇的圆柱，也被带到法庭去作证物，凶案的审讯十分轰动，每次开庭，法庭之中都挤满了人，但是我看得出，根本没有人相信那圆柱会有那种神奇的力量。

经过了一个多月，陪审员才最后退庭研究，一致裁定歇夫的谋杀罪成立。

而在整个审讯过程中，歇夫根本没有说什么话，他早已知道了自己的结局，还有什么可说的？

歇夫是被送往行刑室处死的，我和勒根在他临行刑前，都去看他最后一面。

歇夫已经全然不是我第一次见到他时的那个风流潇洒的法国教授了，他变得和一具骷髅差不了多少。

而当他被带往行刑室之际，他又高声叫起来：“不要，不要拖我进去！”

他不断地叫著，他的叫声，和一个多月之前，在那幢别墅的房间中发出来的叫声一样。我和勒根两人，都起了一种不寒而栗之感。我们急急地离开了监狱之后，勒根医生忽然站定了身子，问我道：“卫先生，案子已审完了，你应该可以领回那‘丛林之神’来！”

我点头道：“是的，我可以将它领回，我也正在考虑，领回来之后，如何处置那东西。”

勒根医生突如其来地高叫了一声：“将它毁掉，我说将它毁掉！”

和勒根医生相处近两个月，我已深知勒根医生决不是一个容易冲动的人，但是此际他的神情，却是十分冲动，他还大声问我：“你舍不得么？”

我摇著头：“我不是舍不得，而是很难有办法将那东西毁掉，你记得么？歇夫在乱射枪时，曾有一粒子弹射中那圆柱的。”

“是，我记得。”

“事后，我曾察看那圆柱，柱上一点痕迹也没有。你明白我的意思没

有？要毁掉那圆柱，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是我不舍得。”

勒根医生挥著手：“将它抛到海中去，将它埋到地下去，总之，别再让人看到它！”

我道：“好的，我接受你的劝告，你可以和我一起去进行。”

“不，我要回欧洲去了，而且，我再也不愿见到那倒霉的东西了，再见了！”勒根医生伸出手来，和我握了一握，便大步走过对面马路，伸手截住一辆街车，上了车远去了。

我自然明白勒根医生的心情不怎么好过，因为他们是三个人一起从欧洲来的，而只有他一个人回去。而且，在这里发生的事，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一眼看来只是外表平滑，并没有任何出奇之处的一根圆柱，竟会使人有预知能力！

第二天，我和白素一齐，在警方人员的手中，领回了那根圆柱，然后，回到了那别墅之中。

自命案发生之后，我说什么也留不住殷伯，是以在那近两个月的时间中，别墅一直没有人打理。美丽的别墅就像是美丽的女人一样，一天不修饰，美丽就会损减一分。此时，我停了车，推开铁门，看来草地上杂草丛生，我就不禁叹了一声。

我将车子缓缓驶了进去，和白素两人下了车，白素看到了眼前的情形，也不禁叹了一口气。

白素道：“看来，那……‘丛林之神’，实在是不祥之物，至少已有三个人因它而死了，勒根医生的话是对的，将它抛到海中去算了。”

我走过去打开了门，屋中的一切，都蒙上了一重尘，我道：“可是我们还未曾明白何以那样的一根圆柱，会有如此的力量。”

白素来到了我的面前：“你不觉得这个问题不是我们的知识所能解答的么？”

我握住了她的手：“我还想试一试，再过一个月圆之夜，才让我决定是不是将之弃去，好么？”

白素的面色，在刹那之间，变得苍白起来。

女人终究是女人，白素敢于声言爱因斯坦错了，但是她仍然是女人，因为她相信祥和不祥的兆头，她连忙摇头：“别再试了，你已经证明了那绝不是什么好东西了，不是么，还试它作什么？”

我笑了起来：“可是我们仍然要找出一个道理来，为什么会那样？”

白素又道：“想想史都华和歇夫，你该知道，那东西不会为人带来什么好结果。”

我仍然坚持著：“但是我还是要再试一试，我只不过是将手放在圆柱上而已。”

白素发脾气了，自从我们结婚以来，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她发脾气，她斩钉截铁地道：“不行！”

她说得如此之坚决，我如果再坚持下去，那么一定要变成吵架了，所以我摊了摊手：“好，好，那我就不试，但是我却想设法将那圆柱拆开来——我的意思是剖开来看看，其中究竟有什么！”

白素皱著眉：“最好不要去研究它，就将它抛进海中算了！”

我高举著手，半认真半开玩笑地道：“我反对！”

白素望了我半晌，才道：“你说过，这东西要在月圆之夜，才有那种神秘的力量？”

“是的。”

“那好，今晚你和我回去，从明天起，你可以研究这圆柱，你有二十八天的时间去研究它，到下一次月圆之前一夜，我要亲眼看到它被毁灭！”

我苦笑著：“你为什么那么恨它？它至少救过你的性命！”

白素叹了一声：“这圆柱是超时代的，它所产生的力量，我们这个时代的人类还没有足够的智慧去解释它，所以你还是别去踫它的好，除非你想做一个和时代完全脱节的人。你该知道，和时代脱节，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不论是落后时代也好，超越时代也好，总之是极度痛苦的！”

我并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我完全同意白素的话，她说得十分有理！

白素在讲完之后，又补充了一句：“而我却不想你痛苦！”

我握住了她的手。我们一起离开了那间房，离开之际，我并且锁上了门，然后，我们一起回到家中，那表示我已经完全同意白素的提议了。

第二天，我和一家设备良好的金属工厂联络好了，我告诉他们，我有一段金属，要将之切割开来，在切割的过程中，我要在旁边。

本来，一般的工厂，是决计不会接受那样任务的。但是这家工厂的总工程师和实验室主任，全是我的朋友。所以他们便答应了下来，约定了我将需要切割的金属运进厂去的时间。

我又来到了那别墅之中，当我来到那圆柱之旁时，我第一件事，便是立即将手放在圆柱之上。但是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独自搬动著那圆柱，在约定的时间之前几分钟，将之送到了工厂，总工程师已经全布置好了，那位总工程师是金相学的专家，当他看到了那圆柱之后，伸手摸了摸，又用手指扣了扣。

然后，他抬起头来望我，他的面色之中，充满了疑惑：“这是什么合金？”

我反问道：“你看呢？”

他摇头道：“我看不出来，好像其中有镍，但是我却也不能肯定。”

我只得道：“我也不知道，所以我想将它切开来，看个究竟。”

总工程师十分有兴趣：“先去试验它的硬度，准备高速的切割机，让

我来亲自操作。”

那时，实验室主任也来了，几个工人将圆柱搬到了实验室中，我也跟了进去。主任拿了硬度试验的仪器来，那仪器连同一个高速旋转的钻头。主任拿著钻头，在圆柱上钻去。

他接连换了好几个钻头。在十五分钟之后，他抹著汗，摇了摇头：“你们全看到了！”

我们的确是全看到了，我们看到的是：钻头在那圆柱上，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总工程师皱著眉，但是我却有点不明白，我道：“那是什么意思？”

主任解释道：“所有的物质，硬度是以数字来表示的，那便是从一到十。钻石的硬度是十，刚玉的硬度是九点六等等，可是现在，这种……金属的硬度超过十，我们不知它的硬度是多少，只知它超过十！”

总工程师转过头来看我：“你是从哪里弄来这玩意儿的？”

我叹了一声；“这东西的来历十分古怪，它是从南美洲蛮荒之地的一个丛林之中来的。”

从总工程师和主任两人脸上的神情看来，就像当我是“吹牛俱乐部”中“吹牛冠军奖”获得者一样，虽然我所说的是实话。

我忙又问道：“那么，你的意思是，我们无法将之切割得开来？”

“绝对不能，即使用整块的钻石做刀，也不行，因为它的硬度在钻石之上！”

“那么，或者可以将它溶开来？”我问。

“或者可以！”他们两人一起回答：“我们不妨试上一试。”

他又下了一连串的命令，那圆柱在十五分钟之后，被推到了一只熔炉之前，那熔炉的温度，最高可以达到摄氏五千度。

炉门打开之后，圆柱送了进去，由于世界上还没有可以耐那样高温的透明物体，所以炉中的情形，在温度加到了最高的时候，是看不到的。当温度到达五千度之后十分钟，总工程师下令，减低温度。

实验室主任道：“如果那种金属能够耐得住如此的高温而不熔的话，简直就是奇迹了。”

我苦笑著，并没有说什么。

半小时之后，将门打开，铁钩伸进去，将那圆柱带了出来，那圆柱甚至连表面的颜色都未曾起任何的变化！而一般金属，在经过高温处理之后，就算不熔化，表面的颜色总会起变化的！

总工程师和实验室主任的脸上，现出怪异莫名的神色来，望著那圆柱，他们又测量那圆柱此时的温度，证明那圆柱的温度极高。

总工程师下令技工将那圆柱冷却，然后，他转过头来，对我苦笑道：“这究竟是什么？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样的合金！”

我问道：“你肯定那是合金？”

“自然，在已知的金属元素中，没有一种金属是具有那样硬度，而又能耐如此高温的。”

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在这家工厂中，如果不能将那圆柱切割开来，那就是说，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将之无可奈何的了！

我在沉默著不出声的时候，实验室主任抬高了头（他是一个很矮小的人），向总工程师道：“在那样的高温下，它都不起变化，我真不明白，它是如何被铸成为圆柱形的呢？”

总工程师苦笑著：“整件事，就像是在开玩笑一样，我也一样不明白。”

我跟著苦笑：“真的是开玩笑，是开人类科学的大玩笑。”

他们两人都不明白：“什么意思？”

我道：“我的意思是，那圆柱根本不是地球上的东西，是从外太空来的。”

他们一听，先笑了起来：“你又来了！”

他们是我的朋友，自然也常听我说起一些怪诞而不可思议的遭遇，所以他们那样说，乃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反应。但是他们的笑容却突然敛起了。

因为事实摆在他们的面前，那圆柱的确不是他们所知道的地球上的任何金属！

总工程师将我请到他的办公室中，在他的办公室中，他命助手查阅著各种参考书，又和各地的冶金专家，通著长途电话。

我在他的办公室中，足等了三小时之久，他才完成了和几位专家的通话。

他放下了电话：“世界上第一流的专家，都认为不可能有那样的合金，你可以将那圆柱留在我们这里，等他们赶来研究么？”

“可以的，”我立即答应：“但是我只能给你二十八天的时间，到第二十九天，我一定要收回来。”

“那不成问题，时间足够了！”总工程师也未曾问我究竟为什么限期二十八天。当然，就算他问我，我也不会回答的。

我和他们告辞，回到了家中。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我每天和这位总工程师通一次电话。我知道，几个专家，正从世界各地赶来，研究那圆柱；他们连日来废寝忘食，想研究出一个究竟来。而各种最新的仪器，也源源运到。

一直到第二十天头上，我才接到了总工程师的电话，叫我立即到他工厂的实验室中去。

我立时出门，赶到了那家工厂。当我走进实验室的时候，我看到那

圆柱横放在桌子上，七八个人围住了它。

有一具仪器，放在圆柱的旁边，那仪器正在发出一种嗡嗡的声响。

总工程师一见到我，就站了起来，道：“你来了，我们一直研究到今天，才有了一点发现，那圆柱——那金属会产生一种波。”

“什么波？”我望著那仪器。

“好像是无线电波，但是那种波的幅度十分大，震荡的频率十分怪异，我们的仪器还测不出，我们也不知道何以它能够产生那种类如无线电波也似的波。”总工程师向我解释著。

我早已明白那圆柱会产生一种波，而且，我还知道这种波，绝不是无线电波，而是速度比无线电波更快，超越了光速和无线电波速的另一种“电波”。那种波，和人的“脑电波”相类似。至少，它们之间，能相互起感应作用，这种波能加强脑电波的作用！

而每当将近月圆时分，圆柱所产生的那种波，便渐渐强烈，那自然可能和月球磁场的加强有关。又或者，在每月月圆的时候，恰好是在遥远的外太空，某一星球上这种波的感应最强的时候，所以圆柱在月圆之夜，就产生了那种神奇的力量！

当然，我所想到的这一切，对我来说，还全是十分模糊的概念。

我甚至无法用比较有条理的话来表达我这种概念，因为这种概念是超越时代的。我们这个时代，还没有适当的语言，可以表达这种概念。例如我只能说“这种波”，而说不出那究意是什么来。我也只能袭用“脑电波”这个名词，而实际上，“脑电波”可能根本不是电波的一种，可能根本不属于电波的范畴之内。我呆了好一会，才问道：“那么，这究竟是什么金属，肯定了没有？”

总工程师摇著说：“没有，但是我们曾用金属透视仪透视过它的内部。它的内部，有另外不同成分的金属在，对探视波的反应不同，但是我们同样没有法子知道那是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那等于没有结论了！”

总工程师道：“是的，暂时没有结论，但是继续研究下去，就会有的。”

我道：“可是你们只有八天时间了！”

总工程师道：“那不行，你得长期供我们研究下去，你也想弄明白它是什么的，对么？”

我摇著头：“不，绝对只有八天，在第二十八天，我一定要收回它。”

“为什么？”总工程师讶异地问。

“当然有原因，但是我不能说。”

总工程师现出很失望的神色来，他向各人表示了我的意见，各人都望定了我。

我只得道：“很抱歉，真的，我有很特殊的理由，但是又不能和各位说明，在八天之后，我一定要收回那圆柱，一定要。”

我最后那“一定要”三字，讲得十分大声，那表示我的决心。

一个人问我：“请问，你准备将它怎么样？”

“很抱歉，我不能告诉你们，实在不能。”我不准备再在实验室中多耽下去，因为我怕我自己会受不住别人的哀求而改变主意。

我自然知道，如果我改变主意的话，那么将会有一连串可怕的事发生。

任何人，对于有预知力一事，都有极大的欲望，几乎人人都想自己成为一个先知，知道还未曾发生，而又肯定会发生的事。

但是事实上，当人有了预知力之后，却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这一点，是任何想自己具有预知能力的人所想不到的。

霍景伟未曾想到，歇夫也未曾想到，他们都想有预知能力，但他们在有了预知能力之后，却在极度的痛苦之中死去，霍景伟更似乎是有意追寻死亡的！

我已可以肯定地说一句，人活著，有活下去的兴趣，就是因为所有的人，根本无法知道下一分钟，会发生什么事，生活的乐趣来自未知，而不是来自已知！

如果我不在下一次月圆之前，收回那圆柱，那么必然要有很多人被我所害，而我又决不能在事前向他们说明一切，如果我说了，很多人将会因为想获得预知力而犯罪，像歇夫教授一样。

我转身走出了实验室，我还听到，在我的背后，响起了一片感到遗憾的叹息声。

我回到了家中，将一切情形，和白素说了一遍，白素皱著眉：“那么，那东西真的不是属于地球上的了，它是怎么来的？”

我摇了摇头：“谁知道，整个宇宙之中，那么多星星，穷一个人的一生之力，也不能够数得尽，怎有办法去探索它们？我们甚至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到达地球的，可能它已来了几十万年，它可能是由星球人带来的，也可能只是仪器发射出来的，我也无法知道它的作用，但是却可以肯定，它发出来的波，和人的脑电波，是完全相同，而且能产生感应的。”

白素点著头：“宇宙中的一切太神奇了。”

我摇著头：“其实，地球上的人，根本还没有资格去谈论宇宙的秘奥。想想看，我们连对于自己本身的了解尚且如此肤浅，世界上有什么人能够回答‘脑电波是什么’这个问题？”

白素站了起来，来回踱著步：“也没有人能切实解释何以人会有预感，甚至没有人能解释得出，何以人会有心灵感应。”

我握住了白素的手：“人类的科学实在太落后了，被奉为科学先圣的

爱因斯坦说光速是最高的，于是一切科学，皆以他这句话为基础，看来人类的科学要向前大大迈进一步，至少得证明爱因斯坦的理论，并不是绝对的真理才行！”

白素向我笑了一下：“如果真有那么一天，那我们就是先知先觉了！”

八天之后，我如约取回了那圆柱。

我向友人借了一艘性能十分良好的游艇，和白素一起，驶出海，我们驶得十分远，到了完全看不到岸的时候，我们才合力抱起了那圆柱，将之抛进了海中。

当海水溅起老高的水花之后，那圆柱便沉了下去，转眼之间，就看不见了，我们趁机在海上玩了一天，到天黑了才回家。等到回到家中，推开窗子，抬头看去，月又圆了，圆得极其美丽、可爱，想起我们已抛弃了那圆柱，我和白素两人，都有说不出的轻松！

（全文完）

再来一次

（本篇出版时和《蛊惑》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蛊惑》的部分）

序言

在科幻小说的创作中，第一次接触到“蛊”这个题材，就是本书两篇故事之一的《蛊惑》。

《蛊惑》这个故事，在所有卫斯理故事中，相当奇特，苗族少女芭珠的葬礼上，卫斯理也不禁放声大哭，可知当时的情景之动人。故事中对“蛊”的解释，自然是想象出来的，事实上是不是这样，无人可以断定。而“蛊”却又是一种事实的存在，大抵总有一天，可以有确实的答案，不必再靠设想的。

“蛊”和“降头”不同，降头的范围更广，甚至包括了法术，巫术等内容，而《蛊惑》这个故事，提及的只是各种各样的蛊。

《再来一次》的设想，利用了生物进化过程中的一种“反祖现象”，而返祖竟然返到了几亿年之前，自然极其骇人。

这个故事，基本上是一个喜剧，生命已结束的老人得到了新生命，尽管新生命的外形和原来大不相同，但毕竟是生命，生命，总比死亡好。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部：老年人连续失踪

枣红色的丝绒幕，缓缓降下，掌声雷动。

站在舞台前缘的女歌唱家，深深地向听众鞠躬。在掌声中，夹杂著听众的高叫声，再来一次，再来一次！

刚才的演唱，实在太动人，是以整个歌剧院中，都响彻了“再来一次”的叫声。

已降的枣红丝绒幕，再度升起，伴奏的钢琴手，又携著乐谱走了出来，在钢琴前坐下。

歌唱家将手放在胸前，琴音一起，所有的呼声和掌声，一起静了下来。

嘹亮、动听的歌声和琴声之外没有任何的声音，直到歌声完毕，掌声才又震耳欲聋地响了起来。

那是一次极其成功的演唱会，几乎每一首歌，都引起听众的狂热，要求再来一次，所以，当离开了歌剧院时，已是凌晨两时了。我并不热衷于古典艺术歌曲，但是像刚才那样，由第一流艺术家来演唱，我却也百听不厌。我相信白素一定也和我有同样的感觉，因为她挽著我离开的时候，面上那种神情，告诉我她心中在想些什么。

我们随著人众，走出了门口，在我们前面是一对老年夫妇，那一对夫妇十分老，每人至少有八十岁；行动十分迟缓，两人都拄著拐杖，慢慢地向前走著。

他们也像是知道自己的行动太慢，会阻碍别人，所以他们在我们接近之际，便侧身让了一让，让我和白素先走过去。

我和白素虽在先走了过去，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们也不便走得太快，因为那两个老人家实在太老，他们可能需要照顾。

我们放慢了脚步，那一双老夫妇就跟在我和白素两人的身后。

所以，我和白素，就可以听到他们低声的交谈，我们听得那位老先生道：“你看，我们前面的一对，多么年轻？唉，我们要仍是那样年轻就好了。”

那位老太太也叹了一声，道：“是啊，不知不觉间就老了，老得真快！”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觉得我们的好心，反倒惹起了两位老人的伤感，我们看来还是走得快一点的好。

正当我们要加快脚步之际，忽然，我们又听到另一个的声音。

那是一个十分低沉的男人声音，听了令人有一股说不出来的神秘之感，我忍不住回头看了一下。

只见一个身形高大，穿著晚礼服的男人，双眼十分有神，他虽然不

是望著我，但是仍然令我觉得他的眼光向我扫了过来，使我觉得那样看人家，是不礼貌的。

所以我立时转回头来，也就在那时，我听得那男人道：“两位嫌自己太老了么？”

“是啊，我们是太老了！”老先生回答。

那男人笑了起来：“老是十分可怕的，甚至比死还可怕，对不对？”

当我听到这里的时候，我心中忍不住升起了一股莫名的怒意来。

那家伙竟然当著两个老年人讲那样的话，那实在太残忍了，这家伙一定是一个毫无人性的人！

然而，我还未曾回过头去，只听得那人又道：“如果我说，我能令两位恢复青春，你们是不是相信？”

那时，我和白素已走下了歌剧院大门口的石阶，我们只听得那一对老年夫妇发出了几下乾枯的笑声，不知道他们的真正反应如何。

当我们下了石阶之后，再回过头去看时，却见那男人已扶住了那一双老年人，进入了一辆很华贵的汽车，接著，车子便驶走了。

我呆了片刻，白素低声道：“刚才那男人，实在太无聊了！”

我苦笑著：“也很难说，那两个老人家，像是已被他说服了，恢复青春，哼！”

白素笑了起来：“你何必那么激动？”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那么激动，是以给白素一说，我也忍不住笑了起来，我们一起上了车，回到了家中，自然在歌剧院门口所遇到的那件事，并不是什么特别的事情，我和白素都早将它忘了。

一直到第三天，早上一打开报纸来，我一看到了那则新闻时，才突然呆了一呆，忙叫道：“素，你快来看，快过来看！”

白素还当发生什么事情，连忙赶了过来，我指著报纸道：“你看！”

白素向报纸看了一眼，她也不禁呆住了。

报上登著一个老先生和一位老太太的照片，两人都已非常老了。

虽然说人在老了之后都是差不多的，但我们还是一眼就可以认得出，那两个老人，就是在歌剧院门口，跟在我们后面的那一对老年夫妇！

而在照片之旁的标题，却是令人心惊肉跳的：本年来第九次老人失踪。殷商郭奎双亲神秘失踪。

新闻的内容说，这一双郭老夫妇，全是十分有学问的人，是早期的留学生，十分欣赏艺术，于两天前，去欣赏名歌唱家的演唱之后，便未曾回家，警方调查的结果，证明他们曾在歌剧院中，直至失踪，但是在离开歌剧院后，便音讯全无了！

新闻还说，像类似的神秘失踪，半年来已发生了九宗之多。

失踪的全是老年人，失踪之后，都一点结果也没有。这次失踪，是不是同一性质，以及何以会有那么多的老年人失踪，警方正在调查中云云。

在新闻之后还有失踪者儿子的谈话，说他们的双亲虽然已届八十高龄，但是行动还不需要人扶持等等。

我和白素看完了报纸，两人一起抬头起来，不约而同地叫道：“那个男人！”

白素又道：“快告诉警方，是那男人将他们带走的！”

我犹豫了一下：“通知警方？我们对那男人，也不能提供进一步的消息。”

白素道：“那辆汽车，你记得它的牌照么？”

“没有。我没有注意。”

“可是，我却注意过那汽车的款式，”白素说，“那是一九六五年的雪佛兰大型房车。”

我叹了一声：“像那样的汽车，全市至少有一千辆以上！”

“那也好的，警方至少可以缩少调查的范围，总比没有任何线索要好些！”

女人固执起来，真是连牛也不如。事实上，我不是不想通知警方，而是我知道，这种疑难案件，一定是落在杰克中校的手中。

而杰克中校是一个十分刚愎自用的人，人家向他提供线索，他不但不欢喜，而且还会生气的，但现在白素既然坚持著，我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我拿起了电话，拨了警局的号码。

等到有人接听之后，我便道：“我是市民，我有关于老人失踪的消息！”

警局接听电话的警官忙道：“请你等一等！”

我大约等了两分钟，便听到了杰克中校的声音，杰克中校道：“什么人，有关老人的什么消息？”我不愿他知道我是谁，是以我将声音略变得低些：“我是市民，我在那天听完演唱之后，见过那对老年夫妇。”

“好的，你叫什么名字，住在哪里？”

我心中不禁十分光火，我向警方提供消息，警方有兴趣的却是我的姓名、住址，倒像我才是他们要找寻的人一样，我冷冷地道：“警官，你有兴趣的究竟是什么，是我，还是我提供的消息？”

杰克中校闷哼了一声：“好，你有什么消息？”

我道：“那一对老夫妇，和一个穿著黑色礼服的中年人一起离去，那中年人驾驶一辆一九六五年的大型雪佛兰房车，我知道的就是那么多！”

不等他再问什么，我便立时放下了电话。

并不是我不肯和警方合作，事实上，我知道的，确然也只有那么

多。

白素听我打完了电话，才去张罗早餐，我则仔细看看报纸，有一份报纸，将九次失踪，归纳在一起报导。九次失踪，一共有十四名老人不知去向，他们的年纪，都在七十五岁以上，甚至有一个八十七岁的老妇人。

这九次神秘的失踪，都有相似之处，老年人全是在公众场合之中露过面，然后便不知去向。最早的一宗，发生在四个月之前，一直到现在，还是一点线索也没有。

我看完了报纸，心中只觉得十分奇怪，假定这九宗失踪案，全是那个相貌异特的中中人做的，那么，他的目的是什么呢？

可以肯定，绝不是绑票，因为是绑票，必定继失踪而来的，就是恐吓勒索，绑票的目的是钱，而绝不是制造一些神秘的失踪。

那么，目的何在呢？

这的确是十分有趣的一个问题，暂时，我可以说是一点头绪也没有。

在用完了早餐之后，我驾车离家，到了小郭的事务所，在他的办公室的门前敲了两下，推门而入，小郭见了我，连忙站了起来。

我在他对面坐了下来，开门见山：“你对九次老年人的失踪，有什么意见？”

小郭叹了一声：“一点主意也没有，其中有两宗，失踪者的子女，还是委托了我进行调查的，可是毫无头绪。”

我将在歌剧院门口发生的事，详详细细地向小郭说了一遍，小郭紧蹙著眉：“那是什么意思，那中年人究竟是什么路数？”

我道：“我不知道。”

小郭突然一掌击在桌上：“我有一个办法了，你见过那中年人，又曾见他和那失踪者离去，你可以在报纸上登一段启事，表示你知道了他的阴谋，那么，他或者做贼心虚，会来找你！”我笑了起来：“小郭，你这办法倒想得好！”

小郭听出我是讲反话，他瞪著眼：“为什么？”

我道：“你想想，那家伙已制造了十四人的失踪，他在乎多制造一个么？如果我一登那样的启事，我会有什么结果？”

小郭仍然瞪著我：“你什么时候变得怕事起来了？嗯？”

我毫不客气地回敬著他：“当我发现你已是大侦探的时候，我就变得胆小了！”

小郭给我讲得不好意思，笑了起来：“算了，算了，由我来刊登这段启事好了。”

我笑著，指著他的鼻尖：“你可得小心些，那人如果真来找你了，一

定不是容易应付的人，你可别将事情看得太容易了！”

小郭道：“我知道！我知道！”

我离开了他的事务所，办了一些事，就回家去了。

第二天，我打开报纸，就看到小郭刊登的那段启事，小郭的启事拟得十分巧妙。先是一个标题：歌剧院前的活剧。

然后，他将歌剧院前发生的事，简略地叙述了一遍，最后道：“你不想自己的行为被世人所知，可以和我商量，我的电话是——”

我不知道小郭刊登那样的启事，是不是有用，当天我也未曾去问他，第二天，我打了个电话到他的事务所，他却还没有回来。

又过了一天，我再打电话去，小郭仍没有回来。

小郭也失踪了！

我连忙赶到小郭的事务所，已有警方人员在场，一个职员正在向警方人员提供资料，他道：“启事刊出之后，上午十时，郭先生就接到了电话，他十分高兴地走了出去，一去就未曾回来过。”

这时，一个女职员已拿著一卷录音带走了出来：“这就是那次电话的录音。”

小郭的事务所中十分紊乱，主持其事的警官并不认识，但是他看到我和其他工作人员很熟，所以以为我也是事务所中的工作人员，是以他也任由我听那卷录音带。

当录音带中的声音被播放出来的，我不禁苦笑了起来，那是一个很普通的电话，有一个人，打电话来告诉小郭，说他看到了报上的启事，他约小郭在公园的荷花池旁见面，时间是十一时，就是如此而已。

但是我却一听就听出，在电话中约了小郭见面的那人的声音，正是那个中年男子的声音，就是那个中年男子，在歌剧院前，对一对老年夫妇说，年老比死更来得可怕，又问那一对老年夫妇，是不是要恢复青春！

结果，那一对老年夫妇失踪了！

而现在，他约小郭见面，小郭也失踪了！

我知道小郭是一个十分机智的人，他能够成为一个著名的侦探，绝非幸致。他如果失踪，那证明著其中一定有著过人的曲折！

我看到那个警官仍是不断翻来覆去地在听著那卷录音带，我忍不住道：“为什么还不派人到公园的荷花池旁，去察看一下？”

那警官反倒瞪了我一眼：“现在去察看还有什么用？人也早已失踪了！”

我实在有啼笑皆非之感，但是我还是强自按捺著自己，没有将“蠢材”两字，骂出口来。

我耐著性子：“你知道，郭先生的身手很不凡，他如果是被人绑架走

的，那么一定会有一些什么东西留下来，可以作为线索！”

我的话已讲得如此之明白，照说，那警官多少应该有点反应了。

可是他却只向我瞪了瞪眼，嫌我多事。看到了这种情形，我自然也不再向下讲去，一个转身，出了小郭的事务所。

那警官不肯派人到那中年人和小郭约定的地方去察看，我实在没有必要去说服他，因为我自己也可以去。

虽然在那电话的录音中，那中年人并没有讲明是在哪一个公园，但是全市有大型荷花池的公园，只有一个，我驾车到了公园的附近，然后来到了荷花池的旁边，那是一大片草地。

在草地上，有十几个小孩子在玩耍，有好几对情侣，坐在长凳上。

古木参天，浓荫处处，公园中呈现著一片宁静。那荷花池相当大，荷叶浮在水面上，两个男孩子侧著头，站在池边，研究著如何才能捉到在荷叶上的那只青蛙。

我只知道小郭和那中年人约在荷花池边，却不知道他们会面的确定地点，所以我只能绕著荷花池，慢慢地向前走著。

我走得十分慢，因为我必须一面走，一面留意池边有没有可疑的地方，但是一切看来，都似乎十分正常，并没有值得怀疑之处。

我一面走，一面心中在想，或许那警官是对的，人已失踪了，再到这里来看，有什么用？如果失踪的情形，和那一双老年夫妇一样，那么，在歌剧院的门前，能找出什么痕迹来？

我几乎有些后悔此行了！

但是，当我缓步到了一株大树之下时，我却改变了我的看法，我站在那株树前，我看到树下的草地曾被践踏过，而且留下的脚印，都不是孩子的脚印，而是成年人的。

看来，在大树下，至少有三个以上的成年人，曾剧烈挣扎过。

而引起我注意的，还不光是这一点，在树身上有好几条十分深的刻痕，那几道刻痕，显然是新近才刻上的，因为露在外面的木质还是洁白的。

那几道刻痕，特别引起我的注意，那是因为我知道小郭经常配戴的戒指，是有著一个十分尖锐的尖刺的。

他配戴那样的戒指，有多种多样的用途，像现在那样，可以在极短的时间中，在树身上，留下刻痕，便是用途之一。

我已可以肯定，小郭是在这树下和那中年人见面的，而他的失踪，也百分之百，是暴力劫持的结果！

我心中迅速地想著，我的发现，算不了是什么线索，是以我也难以想得出我下一步应该怎样，我紧蹙著眉，正是用心思索著。也许因为我实在想得太用心了，是以竟连得有人来到我的身后，我也不知道，直到我的腰际，被硬物顶住，我才陡地一震。

但是，我却已不能采取任何行动了，因为我立即觉出，我腰际的是一柄手枪。接著，我便听得我背后的那人道：“卫先生，你最聪明的抉择，便是不要反抗，跟我们走，去见一个人。”

我吸了一口气：“你们认识我？”

“不认识，但是郭先生说，在他失踪后，你一定会来到他失踪的地方的，我们已等了你许久了，卫先生，等了很久了！”

我苦笑了一下，小郭的介绍真不错！那人继续道：“请你相信，我们一点恶意也没有，绝不会对你有任何伤害，郭先生也受著我们极好的招待，我们只是想请你去走一次，阐明一些事情。”

我耸了耸肩：“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抵在我腰际的手枪，阁下是不是介意移开些？”

第二部：“想不想回复青春？”

那人回答的一句话，却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他道：“我没有枪，卫先生。”

我连忙转过头看去，刹那之间，我的神情，不免显得十分尴尬！我的一生之中，不知经过多少大风大浪，如今虽不能说是翻了船，他手中所握的，是一枚“罗米欧与朱丽叶”牌的古巴雪茄，那种雪茄是装在一根金属的圆管之中的！

我自嘲地笑了起来，再抬头看去。站在我面前的两个人，年纪很轻，都戴著眼镜，看来像是大学生。

那站得离我较近的一个摊开手：“卫先生，我们一点恶意也没有，我们久闻你的大名，你如果要对付我们，我们决无反抗的余地！”

我笑了笑：“你们知道我不会对付你们，好奇心将会驱使我跟你们前去，对不？”

那两个年轻人都笑了起来，那一个道：“卫先生，你比郭先生有趣，我们逼得要和郭先生起了一些小小的争执，和你却不必了！”

我扬了扬眉：“你们能和郭先生在争执中赢了他，也不容易啊！”

他们又一起笑了起来，我道：“好，我们可以走了，用你的车子，还是我的？”

“我们的车子，卫先生！”

我们一起向公园走去，在公园外面的停车场中，我被带到了一辆浅黄色的小车子旁边，他们中的一个打开了车门，我一进了车厢，另一个便坐在我的身边：“卫先生，请蒙上你的双眼。”

他一面说，一面递了一幅黑布给我。

我有点恼怒：“如果我不答应呢？”他连想也不想：“那么，我们就不会带你前去，我们就此分手好了。”

我开始感到这两个家伙的可恶了。

本来，是他们要我前去的，但是他们把握了我的心理，现在的情形，倒有点像是我要求他们带我前去！

我立即想到，我根本不必跟他们到什么地方去，我可以把他们扭交给警方！

但是我又想到，那是没有用的，如果他们什么也不说的话，他们根本没有犯罪的行动，谁也将他们无可奈何，我要进一步明白那九宗神秘失踪案的真相，只有跟著他们前去！

这两个家伙竟如此了解我的心理！

我考虑了足足两分钟，没有法子不承认失败，是以我只好道：“好的，你替我绑上吧！”

那年轻人道：“是，卫先生是君子人，当然不会中途偷看的。”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

而当我眼上才一蒙上黑布，汽车便开动，我斜靠在座位上，根本无法知道车子经过了一些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车子是在什么地方停下来的。

只是在车子一停之际，我便要伸手去拉开脸上的黑布，可是我的手却被挡开，那年轻人道：“请再忍耐一会，卫先生，再忍耐一分钟就可以了。”

我也不与他多计较，任由他将我扶出了车子，我觉得出我走在草地上，同时，还听到了喷泉的声音，那一定是一个很大的花园。

接著，便是石阶，在我走上石阶之前，那年轻人提醒我，道：“请小心，你前面有石阶！”

当我走上了四级石阶之后，我踏上了厚而轻的地毡，然后，又走出了十来步，才听得他道：“卫先生，现在你可除去黑布了。”

我一伸手，拉下了黑布，在开始的一刹间，我什么也看不到。

但是立即，我看到眼前的情形了，我站在一间书房之中。那是一间十分宽大，家具和一切布置，都是十分古老的书房。

书房中并没有人在，但是当我的视线才一恢复之际，就听到另一扇门，传出了小郭的声音，道：“你们究竟在闹些什么鬼？”

然后，便是我听来已十分熟悉的，那中年人的声音：“郭先生，你别发怒，我们已请来了你的好朋友卫先生，等我们一齐见了面之后，好好谈谈。”

那扇门打开，我看到小郭和那中年人，一起走了出来，我忙叫道：“小郭！”

小郭也叫了我一声，他奇道：“你怎么也来了？他们派了多少人，才能将你请来的？”

他在“请”字上，特别加重语气，我笑著：“我的情形和你略为不同，我真的是他们请来的，虽然他们蒙上了我的眼。”

小郭“哼”地一声，坐了下来：“好了，现在可以谈谈了！”

那中年人十分有礼貌地对我道：“请坐！”

我在小郭的身边坐了下来。

那中年人坐在我的对面，他才坐下，又欠了欠身，道：“我先来自我介绍，我姓蒙，你们可以称我为蒙博士，或蒙教授。”

我和小郭，都冷冷地答应了一声。我们会了面之后，自信心大为增加，我们都相信我们两人在一起，对方的人手再多，我们要占主动，也并不是办不到的事。

而我们之所以还不发动，全是一样的心思：因为我们想听听那中年

人究竟讲些什么。

那中年人——或者称他为蒙博士——在自我介绍完毕之后，又坐了下来：“我知道，两位对连续失踪案，都十分感到兴趣，是不是？”

我立时道：“正是如此，失踪案的主持者，蒙博士，或蒙教授！”

我的话，自然是说得十分不客气的。但是那中年人却好像并不在乎，他继续道：“可是，两位有没有注意到失踪者的年龄？”

“当然注意到，全是老年人。”

“老年人，那样的说法，未免太笼统了。应该说，那是平均年龄已达到七十九岁零两个月的老人，他们有的已超过八十岁了。”

“那又怎样？”小郭反问他。

“那表示一项事实，他们全是在死亡边缘的人，他们随时随地，都可能死亡，因为他们实在太老了。如果他们死了，有没有人注意他们？相信两位决计不会去留心一个八十岁老人的死亡消息吧？”

我已料到他想讲什么了，是以对于他的话，我只报以一连串的冷笑。

果然，不出我所料，这位蒙博士又道：“所以，他们的失踪，实在是不应该引起两位的注意的，他们这些人全是快死的了！”

我冷冷地道：“阁下的这番话，是我所听到过的，一个卑鄙的罪犯的最无耻的饰辞！”

蒙博士的面色变了变，小郭已经怒吼起来：“你将那些老人怎么了？”

蒙博士皱了皱眉：“他们怎样了，我暂时不能宣布，但是我不明白两位何以不能接纳我的解释，我实是十分奇怪。”

我怒道：“我们为什么要接受你的解释？你的行动是犯罪，是严重的犯罪，不管他们的年纪如何老，你令他们失踪，那便是犯罪。”

“对，我同意，那是站在现行法律观点上而言的。”蒙博士回答著：“但是，他们的时光所余无几，他们有权将残余的生命来搏一搏的。”

“什么意思？”我问他。蒙博士站起来，拉开了一只抽屉取出了一个录音机来：“卫先生，或者你还记得郭老先生、郭老太太的声音，请你听听这个。”

蒙博士按下了一个掣，我和小郭都听到了一个苍老的声音：“我愿意接受蒙博士的试验，接受那种试验，全然出于我的自愿。”

接著，便是一个老妇人的声音，所讲的话，和刚才那老头子的话一样。

而我也听出，那真的是在歌剧院门口，所听到过的那一双老夫妇的声音。

蒙博士又拿出一叠文件来：“请看，那是他们亲笔签署的文件。”

我接了过来，文件全是手书的，写的也正是和录音机中放出来的话一样的字句。

蒙博士道：“有了这些，我在法律上不是犯罪，是不是？”

我和小郭互望了一眼，会有那样的情形出现，那确然是我们绝料不到的。因为有了那些文件，即使蒙博士落在警方的手中，警方是不是能对他起诉，还是疑问，我们自然更无权过问了。

可是，我们的心中，也十分疑惑，因为蒙博士的手中，既然有著对他如此有利的文件，他的行动，为什么还要如此神秘呢？

蒙博士的双眼十分有神，而且，他仿佛能看透我的心意一样，我刚想到这一点，还未曾问出来，蒙博士已然道：“由于我的实验，绝不能受任何方面的干扰，所以我必须保持极度秘密。”

小郭问道：“你在从事什么实验？”

“我自然不会讲给你听，郭先生，因为到目前为止，那还是一个极度的秘密，我只是希望你们别再来干扰我，因为我绝不是在从事非法勾当！”

我和小郭，都无话可说。

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我们实在找不出理由来反对他的话，每一个人都有每一个人的自由，他有他个人的秘密，只要他不犯法，不损害别人，我们自然也没有道理一定要揭穿他！

所以，我和小郭都不得不点著头：“既然那样，我们自然不再多管闲事了。”

蒙博士道：“那最好了，我会吩咐那些老人，用电话和他们的家人联络，告诉他们的家人，他们很好，我以前疏忽了这一点，真是不应该。”

我和小郭一起站了起来：“我们告辞了。”

蒙博士抱歉也似，笑了一笑：“两位，请仍然在眼上蒙上黑布。”

我想要提抗议，但是小郭却立即道：“好！”

我瞪了小郭一眼，怪他为什么答应得如此之快，但是小郭却向我眨了眨眼，我心知他一定有原因的，是以也不再出声。我们的眼睛被扎上黑布，由人带领我们出去，上了汽车，半小时后，我们被带下汽车，解开了黑布，我们又在公园附近了。

那带我们来的两个年轻人，立时驾著车离开，我立即问：“你已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了么？”

“现在还不知道，”小郭得意洋洋，“但是我立即可以知道。我留下了一具小型的无线电波发射器在蒙博士的书房中，快到我的车中去，我们立即可以知道，他的屋子是在什么地方了！”

我大是高兴，用力在小郭的肩上拍了一掌：“你进步得多了，小

郭！”

小郭和我，一起向前走去，他的车，上次来公园时停在公园附近的停车场中，这时仍然在，一进他的车，他立时按下了几个掣。在表板上，一个小小的萤光屏上，出现了一个亮绿色的小点。

小郭指著那一点：“看，在东面，我们的车子如果来到了发射器的二十公尺之内，它还会有声音发出来。”

我伸了一个懒腰，太容易了，太容易的事，反倒使人有懒洋洋，提不起劲之感。

小郭驾著车，向东驶去，他不断转著车子，使车子接近那无线电波发射器。

约莫半小时后，越来越是荒凉，前面几乎已没有可以通车路！

我开始觉得事情有些不对头，因为时间已差不多，我们应该在一个有屋子的地方，而不应该在那样的荒郊之中的。可是，小郭却还充满著信心。

我忍不住问道：“小郭，有点不对吧！”

小郭道：“别吵，快接近了！”

就在那时，仪器上发出了“的的”的声响来，小郭连忙停住了车，当他停下车来时，他的信心也消失了，他苦笑著：“我想，我留在蒙博士书房中的那具无线电波发射仪，已被他们发现了。”

我摊了摊手：“而且，我已看到你那具仪器在什么地方了。”

“在什么地方？”小郭连忙问。

我伸手向前指去，在前面十多码的一株树上，钉著一块木板，那木板上用红漆写著一行字：郭先生，你白费心机了！

而在那块木板上，还钉著一样东西，由于隔得相当远，所以我其实是看不清楚那是什么，但是可想而知，那一定就是小郭的那具追踪仪了。

小郭连忙打开车门，向前奔了过去，他奔到了树下，将那块木板拉了下来，又回到了车边。他靠在车上，长叹了一声。

我扬了扬眉：“准备放弃了？”

“不放弃也不行啊，”小郭无可奈何地说：“我们什么线索也没有了。”

“如果说什么线索都没有，那也不见得。”我摇著头说道。

“至少我们知道，蒙博士的人到过这里，而这里离蒙博士的住所，不会超过半小时的车程。”我说。

小郭呆了半晌：“这算是什么线索？”

我自己也不得不承认，那其实算不了什么线索，但是我却绝不肯就此放弃那件事，我道：“我们下车去看看，或许可以找到什么。”

我出了车，和小郭一起慢慢看著，可是化了大半小时，结果，是找到了两个比较清楚的脚印。从那两个脚印上，我们推断出，那是七号半的鞋子，那人的身高，大约五尺七寸。

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了！

小郭狠狠地在地上顿了两脚：“就凭这条线索，别说是我和你，就算福尔摩斯再生，只怕也找不到蒙博士的屋子在什么地方！”

我慢慢地踱著，从那株树下，踱到了车旁，又从车旁踱到了树下。

我来回足足踱了十来次之多，才道：“小郭，在歌剧院前，我曾听得蒙博士对那一对老夫妇说，想不想回复青春，他可能是在实验使老年人回复青春的办法？”

小郭“哼”地一声：“我想蒙博士一定是在作不法勾当，我们一定要找出他的住所来。”

我扬了扬手：“有一个办法，这些日子来，他不断在寻找老年人，只要他继续在找老年人，我们两个人就可以——”

小郭叫了起来，道：“假扮老人！”

我道：“是的，你回去查一下，前后九次失踪的老人，都是在什么地方失踪的，那么，我们就可以在他经常寻找老人的地方去供他寻找！”

小郭兴奋了起来：“好，这真是一个极好的计画，我立即进行。”

我道：“你有了结果，和我通电话。”

我用他的车子，回到了市区，到了家中，一小时之后，小郭的电话来了，他道：“我查过了，三宗是在体育馆外，一宗在歌剧院，两宗在戏院，还有三宗，在百货公司门外不远地方发生。”

我略想了一想，便道：“那全是公共场所，看来蒙博士喜欢的是年纪虽然老，但多少还有一些活动能力的老人，而不是只知坐在家中摇摇椅的老人。”

“是的，你看我们该如何进行？”

“我们不妨分头进行，你扮成老人，到体育馆前去，装著对每一场体育比赛都有兴趣的样子，而我，则到百货公司前去看橱窗。”

“好的，谁给他看中了都是好的。”

“你要注意，如果给他看中了之后，你没有机会修整化装，所以你应该采用持久性的化装。”

“我明白，”小郭答道：“我有尼龙纤维的面具，你也有的，我们可以戴上，混进蒙博士的屋子去。”

“要小心些，蒙博士不是容易对付的人。”我再一次叮嘱著小郭。

我们的通话，到此为止。第二天，我不知道小郭化装得怎么样，而我在对著镜子半小时之后，使我看来十足像一个八十岁的老人。

我特地找出了一套已然变色，起了黄斑的西装来穿上，拄著一根手

杖，颤巍巍地走了出去。当我一走出书房之际，白素吓了老大一跳！

白素一看到我，就叫了起来：“你做什么？”

在刹那间，我心中突然起了一个念头，我想，如果叫白素也扮成了妇人，那也许更容易使蒙博士拣中我们，但是我只不过略想了一想，便放弃了这个念头。

因为这件事，究竟是什么性质，我还不尽了解，而蒙博士给我的印象，却是阴鸷深沉，是一个十分厉害的人，像我那样，扮成了老人去愚弄他，十分冒险。

既然有危险，那我当然不方便叫白素参加。

是以我只是笑著：“你看我像老头子？我变成了老人，去和一个人开玩笑。”

白素后退了两步，端详了我好一会，才道：“像，真像极了，那人一定会为你所骗。”

我感到十分高兴，因为白素是目光十分锐利的人，她那样说，足以证明我的化装十分成功！

我慢慢走了出去，走得很慢，然后，我走到了一条繁华的街道上，在那里，有著全市规模最大的百货公司。

我在百货公司走著，从上午到下午，引得不少人用好奇的眼光看著我，他们的心中一定在想，这个人已老到了这等地步，何以竟还会对橱窗中花花绿绿的东西，感到兴趣？

我当然不是真的老了，但是我既然扮成了一个老人，却多少也能体会到一些老人的心情。这种体会，是来自望向我的那些眼光的。

从那些眼光中，我似乎是一个怪物，不应该再属于这个世界，是全然多余的东西。

本来，我一直在奇怪，何以人非死不可，现在我总算有点明白了，人非死不可，那实在是自然极其巧妙的安排！

因为如果人不会死，只是继续老下去的话，那实在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

一直到黄昏时分，才找了一间餐室，歇了歇足，然后，当各种颜色的霓虹灯亮起之后，我又开始在各大百货公司前走来走去。

但是这一天，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回到家中，第二天仍然照样去走动，一连三天，仍然没有人来找我，我的心中，骂了自己千百遍蠢材，我已准备放弃这个办法了。

第三天的晚上十时，我不得不从一家大规模的百货公司中走出来，因为公司要打烊了。

由于我已经不再寄以任何希望，是以当我走向公司门口的台阶之际，我直了直腰，已经不准备再扮老头子了，可是也就在我挺了挺身子

的那一刹间，我的身后突然响起了一个声音：“人老了，挺一挺身子，也当作是一件大事了！”

在那片刻间，我几乎忍不住大声叫了起来！

那是蒙博士的声音，他上钩了！

我竭力镇定著心神，叹了一声：“是啊，骨头像不是我的了，唉，在我年轻的时候，我可以躺在地上，一弹就跳起来。”

我一面说著，一面抬起头来，向后面看去。果然，站在后面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蒙博士。

他正双目炯炯有神地看著我，看他的样子，像是想在我的身上发现什么奇迹一样。

然后，他讲出了那句我已不是第一次听到的话。

他道：“年老真可怕，比死亡更可怕。”

我停了下来，呆了片刻，才道：“是的，人到年老，就不在乎死亡。”

蒙博士向我笑了一下，他的笑容十分诡异：“老先生，你想不想回复青春？”

我忙道：“先生，你是在和我开玩笑么？世上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使我回复青春，我老了，就一定会在衰老中，慢慢死亡。”

我望著他，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我不知道一个真正的老人，在听到了他的话之后，反应是怎样的，所以那刹间，我只好不出声。

蒙博士又道：“或者我应该说，我可能有这种力量，我只是在试验中，你愿意接受试验么？”

我又呆了半晌，才道：“那是什么性质的试验，是注射一种内分泌么？”

“试验的内容如何，你没有必要知道，我只是问你是不是愿意接受我的试验，”蒙博士继续著说：“老先生，你必须明白，你已来日无多了！”

我不能答应得太痛快，老年人是很少对一件事情作痛快的决定的，是以我拄著杖，还要装著微微发抖的样子。一分钟后，我才道：“我愿意。”

我的话才一出口，蒙博士便已扬了扬手，一辆黑色的大房车，由司机驾驶著，来到了百货公司的门前，那正是我在歌剧院门口见过的那辆。

蒙博士替我拉开了门，我特地将手加在他的手上，要他扶我上车去。

我的手部也经过特殊的化装，使我的手看来完全是一个老人的手，那样做，可以坚定他对我的信心，使他以为我真是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

上了车之后，我坐在他的身边，他也不要我蒙上眼睛，我仍然用装得十分苍老的声音问：“先生，你不是在和我开玩笑？”

蒙博士的神情，十分严肃：“当然不是。”

我又道：“你的实验如果成功，那么，世界上岂不是没有衰老，也没有死亡？”

蒙博士却不再出声。我也怕话说得太多，会露出马脚来，是以也不再对他讲什么，只是像一般老人一样，喃喃地自言自语起来。

我虽然装著对汽车外的一切都不感兴趣的样子，实际上，我却十分留意汽车经过的路线。

汽车驶得很快，我还认得出，驾车的那年轻人，正是在公园的荷花池畔，要我戴上蒙眼巾的那两人之一。

我看到车子转上了通向山上的斜路，一连转了好几个弯，然后，便驶上了一条更斜的斜路。这一切，都和我当日被蒙住眼睛的感觉相类。

十五分钟后，车子在一幢很古老、很大的房子前，停了下来。在黑暗中看来，那房子古老得就像是一头其大无比的大怪物一样。

车子停下不久，两扇大铁门便被打开，车子又驶了进去，停在屋子的石阶门口。

蒙博士直到这时才开口：“我们到了。”

我向前走著，一面道：“好房子，这才是真正的房子，它和我一样古老了。”

蒙博士居然笑了一下，这是我认识他以来，第一次看到他那张狭长的脸上有笑容露出来。

我由他搀扶著，走出了车子，他立时招手叫来了一位年轻人：“带这位老先生到休息室去，先替他作第一号测验。”

我呆了一呆：“先生，什么叫第一号测验？”

蒙博士的面色一沉：“你只要接受测验就是了！”

我觉得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不应该太退让了，是以我以老年人的固执态度道：“不行，如果不让我知道，我就不接受测验。”

蒙博士望了我半晌，点头道：“好现象，彼得，你注意到了没有？真是好现象。”

在我身边的那年轻人立时点头道：“是，博士。”

我莫名其妙，不知他们两人，那样说是什么意思。而蒙博士对我的态度，也转变了一些，变得好了许多。他道：“你别紧张，所谓测验，只不过是观察一下你身体内机能对外界的刺激的反应而已。”

我“哦”地一声，表示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可是我的心中，却有十分尴尬之感。

蒙博士说要测验我的身体机能对外界刺激的反应，这对我来说，实

在是一件十分不妙的事。

因为我假扮成老人，那只是外表，如果他用仪器来纪录我的身体情形，那么我假装老人的把戏，会立时被戳穿。

在那一刹间，我面临是不是再继续扮下去的决定。我假扮老人，已然有了成绩，蒙博士对我全然不加防范，将我带到了这里来。

我已经知道了他的活动所在，这时，我要趁他们两人不备，突然将他们两个击倒逃走，那可以说是轻而易举的一件事。

我逃走之后，就可以揭穿蒙博士的秘密。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几乎已要向蒙博士的下颚，一拳挥击出去。但是，在我出拳之前，我又想了一想，觉得那样做，未免十分不妥，蒙博士的手中有著那些文件，以前的那些老人，都表示是自愿接受试验的，除非再找到进一步的犯罪证据，不然，警方也无奈他何。而那样一来，蒙博士的秘密，可能再也无人知晓了。

第三部：回复青春的实验

所以我想一想，便没有挥拳出去，我决定再混下去。混到几时是几时，反正蒙博士的面色虽然阴森，他却也未必是谋财害命的凶徒，就算真相拆穿，他也不会将我怎样的。

蒙博士见我不出声，又问道："你是不是愿意先接受一些测验？"

我点头道："好的。"

那年轻人扶著我，走进了那幢屋子。那幢古老的屋子的内部，大得不可思议，我经过了一个宏大客厅，走到了屋后，然后从一道楼梯，走到了二楼，我被带进了一间不是很大，但是却十分精美的卧室之中，那年轻人道："这是你的房间，请随便休息。"

我点了点头，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那年轻人走出去，就只留下我一个人在那卧室之中。我起先以为，一定很快就会有人来和我进行测验的，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我一等再等，等了足足半小时之多，还是什么人也不见。

我未免有点心急起来，站了起身。

当我站起身之后，我陡地想起，我现在是一个老人，老人是不会急躁的，因为他已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再急躁也没有用了。

这间卧室中虽然没有人，但是可能有无数双眼睛，正通过隐秘的电视摄像管，在注视著我，我必须使自己像一个老人。

于是，我慢慢地走著，观察著卧室的每一部分，卧室和一间浴室相通，我在浴室中照了照镜子，镜子中的我，十足是一个八十岁的老人，我心中不禁十分高兴。

我又回到了房间中。

在回到了房间中之后，我索性装得像一些，是以我伏在沙发上瞌睡了起来。

我当然睡不著，但我也假装睡了一小时多，那时，我觉得肚饿了，却依然没有人来，我到了房门，想打开门，却发觉门锁著。

我敲著门，发出"蓬蓬"的声响来，自然，要以我身边的小道具，弄开那扇门，那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我却没有那么做。

在我敲打了半分钟之后，在我的背后，突然响起了一个十分动声的女人声音："老先生，你想作什么？"

我连忙转身，声音是从一只花瓶中发出来的，当然是那花瓶中装著传音器的缘故。

既然有传音器，自然也可能有我早已料到的电视摄像管，所以我立即装出一个十分惊奇的神色来："你是谁，我怎么看不到你？"

那女人笑了起来："是的，你看不见我，我不在你的房间中。"

我咕哝了几句现在的机器真新奇之类的话，然后才大声道：“我肚子饿了！”

“好的，老先生，你想吃什么，我替你送来。”

我的肚子实在很饿，我想说什么都吃得下，但是我却报了几样只有老年人才喜欢吃的东西。

那女人答应著，我又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又过了足有半小时，我在听到门上“砰”地一声响，一个女人推著一辆餐车，走了进来。

那女人大约三十岁，十分美丽，身材健美，她走路的那种夸张姿势，不由使人想起性感艳星。

她推著餐车，直来到我的面前，我要的食物全在了。我慢慢地吃著我并不喜欢吃的食物，而且还装出津津有味的样子来。

那对我来说，实在并不容易，所以，当我吃了一半，推说吃不下时，倒反而显得十分自然。

那女人一直笑盈盈地坐在我的对面望著我，等我吃好时，她将一条香喷喷的手巾递给我，我抹了抹脸，表示已吃饱了时，她突然在我身边坐了下来。

那张单人沙发虽然很宽大，但是挤上两个人，那两个人总是紧紧挤在一起的了。

我已经说过，那女人美丽，身材健美，充满了女性的诱惑。而且，当她挤在我的身边之后，她的手臂挂在我的颈上！

那实在是一种极度的诱惑，我感到尴尬极了，我想要立即挣脱开去。可是那女人却笑著：“怎么样，我弄的食物还可口么？”

她那种故意作出来的媚态，倒使我突然之间，恍然大悟了！

她的出现，她挤在我的身边，那正是蒙博士“初步测验”的一部分！

蒙博士将我关在房中，不来理我，那是在测验我的耐性，他刚才一定也已详细观察了我进食的情形，现在，他又在试验我对异性挑逗的反应。

我虽然明白了这一点，但是我的处境，却仍然是十分不妙。

如果我真是一个老头子的话，那就没有问题，因为男人若是到了我化装所显示的那个年龄，就算是有美女挤在身边，也不会动心。

然而糟糕的是，我并不是老头子！

但是，我却又不能不竭力装出自己是老头子来。我发觉一个人要扮老头子，最困难的时候，莫过于我在那十分钟之内的情形了。

在那一段时间中，我没有别的办法，我只有不断打著饱隔，剔著牙齿，来表示我对那美人儿没有兴趣。总算好，捱过了那十分钟，那女人一笑，站了起来，推著餐车走出去了！

我打了一个呵欠，又在沙发背上，挨了下去，假寐了一会，这次我倒是真睡著了。

我是被人摇醒的，当我醒过来时，蒙博士已在我面前。

他手中拿著一叠文件：“在试验进行之前，你得签下自愿书。”

我接过了文件，摸出了老花镜，化了很多时间来看著，然后才签了一个假名字。

然后，蒙博士身后的两个年轻人便道：“请跟我们来，你需要扶持么？”

我站了起来：“不要！”

一面说著“不要”，一面身子却摇摇欲倒，那两个年轻人立时过来将我扶住，我们一起出了卧室，走下楼梯，又经过了一条十分阴暗的走廊，然后，来到一间宽大的房间之中。

一走进那房间，我突然产生了一种毛发直竖，可怖之极的感觉！

那实在是十分没有来由的，因为那间房间中，并没有什么令我感到害怕的东西。但是即使我看清楚了房间中的一切之后，我仍然有那种感觉！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再仔细打量这房间中的一切，那房间中的布置，是医院中的手术室，在一张手术床旁边，是几具我从来未见过的仪器，和一橱医学上的用品。

蒙博士在一张书桌前坐下，令我坐在他的对面。

那两个年轻人便忙于替我记录体温，测度我那脉搏等等的工作。

在刹那间，我假冒的身份，面临被揭穿的最高峰，幸而那两个年轻人并没有拉起我的衣服来，不然，我一定立即被揭穿了。

而那时，我也知道，何以我一进房间，便会有极其恐怖的感觉的由来了！

因为有一阵阵极低极低的声音，传入我的耳中。我难以形容那是什么声音，那像是好几个人在一起发出绝望的呼叫声。但是那声音却实在太微弱了，必须屏住了气息，才可以听得出来。

就是那种声音，予人恐怖之感！

而我虽然隐隐约约地听到那种声音，却也不能肯定那种声音是何处发出来的。我屏住了气息，以便将那种声音听得更清楚些，但是当我真正聚精会神时，那种声音反倒不存在了，那令我感到一分疑惑。

一定是我的神情实在太全神贯注了，是以引起蒙博士的注意，他问我：“你在作什么？”

我道：“我好像听到一种十分怪的声音。”

我看到蒙博士的神色变了一变，他道：“你弄错了，到了你这年纪，听觉是不会太灵敏的了。”

我看出他在说话的时候，还在竭力装出一个笑容来，可是他的笑容，却极其勉强。

这时，一个年轻人走了过来：“老先生，请你躺在那张床上去。”

我依言走到床边，躺了下去，那年轻人伸手按在我的胸前，我看到他自一具仪器中，拉出了一条很长的管子来，那管子的一端，是一枚很长的针。

然后他道：“卷起你的衣袖来。”

我的手部，虽然经过化装，但化装却只到手腕为止，如果卷起衣袖来，那么我肌肉结实的手臂，绝不是一个老人所有的，也立即不能再假冒下去了。

我想了想，并不动手，只是问道：“作什么？”

那年轻人笑著：“我们会注射一些东西进你的静脉，使你的血液起变化。”

我忙道：“那太可怕了，我不干了！”

蒙博士来到了我的身边：“老先生，可是，那是你自己同意的啊。”

我摇著头：“虽然我曾经同意，但现在我害怕起来，我不干了！”

蒙博士的声音，十分柔和，他道：“老先生，对你来说，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可怕的，你已经快死了，最多是死，请问，你还有什么可怕的？”

他们一面说，一面突然抓住我的手臂，我用力一挣，我身上的衣服，全是陈年的旧货，经不起我的一挣，“嗤”地一声响，一只衣袖已断了下来。

衣袖一撕了下来，我看到那两个年轻人和蒙博士，都呆了一呆。

而我立即知道，我再留下去，绝不会有什么好处，是以我陡地从床上跳了起来，向窗前冲去，我准备冲到了窗前，立时穿窗而出。

可是，我还未曾穿到窗前，枪声便响了，随著枪声，便是蒙博士的大喝：“站住！”

我不得不站住，因为那子弹就在我的身边掠过，击破了我身前的窗子。

蒙博士接著命令道：“转过身来！”

我转过身来，蒙博士阴森的脸上，充满了怒容。

他面上肌肉抽搐著，眼中闪耀著愤怒的火花，我很少看到一个人愤怒到这种地步的。

他厉声道：“你是谁？”

我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

我还未曾出声，但是他已在我的动作上，认出了我是谁来了，他道：“你是卫斯理？”

我只得点了点头。

他咬牙切齿地道：“卫斯理，我认为你是一个卑鄙无信的小人！”

他用那样刻薄的话骂著我，自然是因为我答应了他，不再干扰他的事，但是却又假扮了老人前来侦查他的缘故，由于我确然曾答应过他，是以我也不说什么，只是道：“真对不起，蒙博士！”

在那一刹间，我看到蒙博士的手指在枪机上渐渐扣紧，那令得我大吃一惊！

我忙道：“蒙博士，我只不过是好奇，你何必那样紧张？这……只不过是玩笑罢了！”

蒙博士的面色铁青：“好奇就是你们这种笨蛋的致命伤，与你无关的事，你好什么奇？像你这样的人，是典型的小人，世界上很多纷扰，就是因为你这种多管闲事的小人而引起的！”

我很少给人那样地骂过，而且，蒙博士骂我的话，太不客气了。

好奇心绝不是人类的美德，但是我要探索蒙博士的秘密，我那种好奇，却和无知之徒涌在街上看热闹的那种好奇，不可同日而语。

所以我立即道：“博士，你太苛责我了，如果不是好奇心，你也一定不会去研究人的生命的奥秘，也不会想到如何使老人回复青春！”

蒙博士仍然双目神光炯炯地望著我，但是我却注意到他扣住枪机的手指，不再那么紧，这令得我松了一口气，我又道：“博士，你那种试验，对人类来说，是一项伟大的贡献，你可以将之公开的，为什么你要那样……神秘呢？”

我本来是想问他为什么要那样鬼鬼祟祟的，但是继而一想，现在那样的情形下，自然是以不激怒他为妙，是以才中途改了口。

蒙博士望了我半晌，才道：“因为我的试验，没有成功，失败了！”

当他那样讲的时候，他的脸上，现出相当沮丧的神情来，他面部的线条，本来是十分坚强的，以至令得他的脸面，看来像是石头雕刻出来的一样。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他那时现出沮丧的神情，也更可以使人深切了解到他心中的苦况。

我摊了摊手：“博士，没有什么科学成就是一次就成功的！”

蒙博士突然吼叫了起来：“我比你更明白这个道理，可是你知道么？我一上来就用人来做试验，而我的试验却一直失败！”

我听得蒙博士那样讲法，也不禁陡地打了一个寒战，我小心地反问道：“你是说，你已杀死了近二十个老年人，那是因为你的试验失败了？”

蒙博士尖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十分可怖，在恐怖电影中，那种怪医生怪博士的配音，望尘莫及，他笑了足足半分钟，才道：“不，他们没有死。”

我大大地松了口气！

因为如果蒙博士已经杀死了近二十个老人的话，他不会在乎多杀我一个，如今那些老人既然没有死，他自然不会杀我。

我的胆子大了许多：“那么，你可以再继续进行试验。”

蒙博士望了我半晌，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他可能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在那样的情形下，我自然也只好静了下来。

静了足有几分钟，蒙博士的手枪，始终对著我，然后，蒙博士才道：“我不知如何处置你才好！”

我趁机道：“博士，最好的办法，是让我参加你的工作，我对一切稀奇古怪的事，都很有兴趣。”

蒙博士“嘿嘿”地笑了起来：“你参加我的工作？像你这种没有信用的小人，我能信任你么？”

我不禁有点光火，大声道：“好吧，你可以一枪把我打死！”

蒙博士又静默了半晌，才道：“好，我可以先让你看看我试验的恶果，你先去将化装弄干净，我们或者可以合作的。”

我十分高兴：“那太好了，我虽然不是专家，但是我在理论上，支持一切世俗眼光认为不可能的事，在别人想来，回复青春，是根本不可能的事，但是我至少不否认这种事的可能性！”

蒙博士点头道：“这一点，对我们的工作来说，是极其重要！”

他一面说著，一面已收起了枪来，同时向那两个年轻人，挥了挥手，我跟著他们，一起走了出去仍然回到了那间房间中。

在那房间中，我用了大半小时来清除化装，回复了我本来的面目。当我走出房间时，迎面碰到了那曾为我送食物来的女人，她显然已从蒙博士口中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是以一见到了我，脸上顿时红了起来，低著头，匆匆在我身边，走了过去。

在那一刹间，我真想开开她的玩笑，但是我却没有做什么，因为那两个年轻人已在我的面前出现，他们脸上的神情，十分严肃。

接著，蒙博士也迎面走来。

蒙博士来到我的面前之后，带著我向走廊的一端走去，一面走，他一面说道：“我的试验失败了，在世俗法律的眼光来看，我是有罪的。”

他停了一停，像是在观察我的反应，我没有表示什么，只是等他讲下去。

蒙博士又道：“法律是得可笑的，杀死一个九十八岁的老太婆，和杀死一个十几岁的少女，罪名相等。一个人若是生了癌症，会在绝大的痛苦中死亡，但如果有人想令他减轻痛苦，早一点令他在毫无痛苦中死去的话，他犯谋杀罪。”

我道：“一个人在未死之前，没有什么人有权取走他的生命。”

“自欺欺人！”蒙博士叫了起来：“那纯粹是自欺欺人，谁都知道他很快会死，可是却还希望有奇迹出现，奇迹在哪里？”

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和蒙博士相同的，对一个明知没有希望的病人而言，快一些死，实在比活著抵受痛苦仁慈得多。

可是法律的观点不同，那又有什么好说的？

我们在说话时间，已来到了走廊尽头的一扇门前，蒙博士取出了一串钥匙来，打开了那扇门。那扇门才一打开，我又听到了那种令人毛发直竖的声音！

这一次，那种恐怖之极的声音，听来清楚了许多，好像就是从那间房间中发出来的，但是当我向那房间看去时，却发现那房间是空的。

那间房间十分奇特，它没有任何陈设，但是三面墙上，却各有著四扇门，总共是十二扇门。我走了进来之后，不由自主，感到了阵阵寒意，我下意识中已经有那样的感觉，我感到有什么极其可怕的事，就快要发生：那一定是我前所未经历过的可怕事情。

我向蒙博士看去，只见他的脸色，也十分可怕，接近死灰色，他先郑重其事地锁好了门，然后，他转过头来，望著我。

他勉强地笑著：“你的脸色不很好，你是不是听到了什么声音？”

我忙道：“是的，那是什么声音？何以那么可怖，像是……像是……”

我一时之间，也难以找得出适当的形容词来。

蒙博士道：“是的，这种声音的确很令人讨厌，卫先生，你必须镇定些，因为等一会，你所看到的情形，可能是你一生中从未见过的。”

我点著头：“我已有准备了。”

蒙博士到了那十二扇门中的一扇之前，找出了一柄钥匙，将锁打开。

当他开了锁之后，他又停了片刻，像是没有勇气将门打开来，我一声不出地等著，自然十分紧张，手心在不由自主冒著汗。

我等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才看到蒙博士回过头来，向我苦笑了一下，然后，才突然推开了门。而当他一推开门之后，他立时向后跳了出来，我想不到蒙博士的动作，竟如此之矫健。

他跳到了我的身边，抓著我的手臂，他手指用力，以致我的手臂被他抓得十分痛，我更知道一定会有可怕的事发生！

我屏气静息，向那度被蒙博士推开的门看去，我看到，那是一间很小的房间。

第四部：试验失败的可怕结果

那房间大约只有五十平方尺，在房间中，除了一张床之外，没有别的什么。

床上十分凌乱，分明是有人睡过，但是床上却没有人，而房间中，也只有一张床。

我呆了一呆，明知那房间，不应该只有一张床，但是我只是看到一张床，没有看到旁的什么。我问道：“蒙博士，没有什么啊！”

蒙博士的声音，像是他刚被人在肚子上狠狠地打了一拳之后发出呻吟声来一样：“他在床下面，你向床下面看！”

我立即向床下看去！

我看到一个人伏在床下面，我看不清那人在床底下做什么，只看到他伏著，他在左右摆动他的身子，看来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我又道：“怎么了？博士，那人在干什么？”

蒙博士还未曾回答我，我便听到在床底下的那人，发出了一下十分怪异的呼叫声，然后，他的身子，从床下爬了出来，坐在地上。

当他坐在地上之后，他抬头向我们望来。

而当他抬头向我们望来的那一刹间，我只觉得我全身的血液，都几乎僵凝了！

我真的从来也未曾看到过如此可怕——或者应该说，如此超乎常理，如此诡异的情景！

坐在地上的，是一个人，毫无疑问的是一个人，可是那却又实实在在不是一个人，他的样子看来，像是一只兔子，或者是别的什么动物。

他的脸面之上，几乎没有五官，他的口部，只是一个在蠕动著的洞，他的皮肤是红而起皱的，他的眼半张著，那实实在在，是一个看了之后，令得人永生难忘的怪物，恐怖到不能再恐怖的怪物！

我不由自主地叫了起来：“这是什么，看老天的份上，这是什么，快将门关上！”

蒙博士跳了过去，“砰”地一声响，将门关上，然后，他转过身来。

他喘著气，我也喘著气，不知过了多久，我全身直竖的汗毛，才渐渐平复了下来，我的身子，则在不住地发著抖，我道：“那……是什么？”

蒙搏士却并不回答：“请你再看看另一个，我再详细和你说。”

我忙摇手道：“别看了，还是别看的好。”

蒙博士道：“我很同情你，但是我还是要请你看一看，你放心，你不会受到损害。”

我苦笑了一下，点了点头。

蒙博士又打开了另一道门，当他打开了那道门之后，又退了开去，我看到那间房间要大得多，房间的中央，是一只很大的氧气箱。

蒙博士要我看的，显然就是氧气箱中的那东西！

我真是难以形容，那是什么东西！

刚才那间房间之中，那自床下蠕蠕爬出来，坐在地上的东西，固然可怖之极，但是却还有著人的外形。就算不是人，那总也是动物。

可是这时，在那大玻璃氧气箱中的东西，看来什么也不像是动物，而像是什么怪异绝伦的植物的果实，它大约有六尺长，一头粗，一头细，像是在动著，可是动作却十分缓慢，隔上三二十秒，才见它鼓动一下。

我心中实在是骇异之极，以致我的口张得老大，可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看到蒙博士走向前去，在氧气箱之旁，检查著一些仪表，紧蹙著眉，然后，他又退了开来，来到了我的面前。

直到那时，我才渐渐地缓过气，讲得出一句话来："那……那是什么？"

"你以前曾见过他的。"蒙博士有些答非所问。

"不，不，"我连忙否认："我没有见过，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可怖的东西！"

蒙博士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走出房间去，我退了出来，他顺手将门关上，然后他才道："你是见过他的，他就是在歌剧院前的那位郭老先生！"

我听得蒙博士那样讲法，刹那之间，我心头所受的震动，真是文字难以形容，我突然抓住蒙博士的胸口衣服，尖声道："你将他怎样了，你说！"蒙博士的神态，却是十分镇定，他定定地望著我，道："他现在很好，一切很正常，但是再发展下去会怎样，就很难说了。"

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责问蒙博士才好。蒙博士忽然又叹一声："实验的结果，一开始就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总希望发展下去的情形会好些，但现在看来，似乎也没有希望了！"

我松开了紧抓博士胸口的衣服："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是如何把一个人变成那样的，你，你是一个魔鬼，魔鬼！"

我狠狠地骂著他"魔鬼"，但是蒙博士却像是受了无限委屈一样地望著我："你说什么？我将他变成那样？事实上，每一个人开始有生命，都是那样的呵！"

这一次，轮到我惊愕了，我惊愕得讷讷不能出口，道："你说什么？每一个人……生命的开始？"

"是的，"蒙博士的面上神情，十分之庄严，"每一个人都是如此，当

精子和卵子结合，附在子宫壁上，到了第九天时，就是那样的。当然，现在你看到的，比他第一次生命发生时，大了几十万倍。”

我不断地摇著头，我自己也不明白我为什么要摇头，但是我却仍然非摇头不可。

我想大概是我想藉著摇头的动作，来否定蒙博士那种荒唐的说法吧。

然而，看到蒙博士脸上的神情如此之严肃，我知道单是摇头是没有用的。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想令我的心跳，不要如此剧烈，但是却没有用。

过了好久，我才问：“博士，你在说什么？你是说，他……他现在情形，和他的生命才发生时……是完全一样的。”

蒙博士听了我的话，很满意地点了点头：“是的，你异于常人，很容易明白。”

蒙博士居然这样夸奖我，这更令我啼笑皆非，我又张口结舌了半晌，才道：“可是……那……怎么可能呢？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他……的生命重历一次，完全从头开始，再来一次？”

“是的，完全从头开始，再来一次。”蒙博士回答了我的话。

我没有别的话可说了，只是叹了一口气。

又过了一会，在那一段大约只有三五分钟的时间中，我感到我自己的身子，像是在半空之中飘荡，而决不是双脚踏在实地之上！

我苦笑著，摊著手，但不论我用何种神情，何种动作，何种语言，都难以表达我心中的情绪！

我过了好久，才又问出了一句话来：“你……你是根据什么……用了什么方法才……造成那样的结果？”

蒙博士背负著双手，向外走去，并不立即回答我的问题，我跟在他后面，一直来到了他的办公室中，他先斟了一杯酒给我，但是我却伸手自他的手中，夺过了酒瓶，骨嘟嘟地喝了好几口。

蒙博士望著我：“受刺激了？”

我松了一口气：“我没有发疯，总算是好的了，你竟那样玩弄生命！”

蒙博士道：“我的原意不是那样的，我利用了一种内分泌液，那种内分泌液，是每一个人的身体内都有的，我并不是最早发现那种内分泌液的，这种内分泌液，叫作防衰老素。”

“那我知道，如果人体内没有了防衰老素，那么这个人就会迅速衰老。”

“是的，我就是利用相反的原理，如果大量注射这种防衰老素，那么，老人就应该会回复青春，这在理论上是完全站得住的。”

我点著头，没有插口。

蒙博士又道：“我想，在经过那样的注射之后，人可能会年轻十年，或是二十年，或者一点也不起作用，但第一次实验，就出现了意外，我的理论是站得住的，连续接受注射的人，的确是年轻了！”

我叫了起来：“可是他不是年轻了二十年和三十年，而是回到了生命的起点。”

蒙博士道：“而且他只是年轻，他的体积并不缩小！”

我又不由自主地摇起头来。

蒙博士道：“当我第一次看到接受注射者发生变化，在二十四小时之内，竟回复到精子和卵子初结合时的状态时，我骇异和欢喜交迸。”

“你觉得欢喜？”我大声责问。

“自然欢喜！”蒙博士说：“因为我使得一个人的生命，从头开始，再来一次，可是渐渐地，我却知道，我失败了。”

我站了起来，来回走著，我又像是每一脚都踩在云端一样。因为蒙博士在说的一切，和我刚才所看到的一切，全超乎想像之外。

谁都知道，生命的起源，是两个细胞的结合，微小得要用显微镜才观察得到，而现在，这种变化，竟在一个快死的老年人身上整个地发生，人回到了原始细胞的状态，而体积如此之庞大。

如果以后的成长过程中，按照比例长大，那么这个人该有多么大？他一定比喜马拉雅山更高！

我发觉自己的喉间在奇怪地“咯咯”作响，那是因为我想到了太多不可思议的事，但是却又说不出其所以然来，而产生出来的一种怪声音。

我深深地吸著气，不让这种声音继续发出来，过了好一会，才道：“你失败在什么地方？博士，是不是他们不断长大？”

“不，不是。”蒙博士用手托著头：“他们一直保持著原来的大小。”

“那么失败在何处呢？照你的理论来说，在经过了二百九十天之后，他们就会发展成一个初生的婴儿，虽然他们的身体像成人，他们会‘长大’，开始新的生活，那怎么叫失败呢？”我问。

蒙博士的话，变得十分之缓慢，他道：“是的，理论上的确如此，当我看到我试验的结果，是使人的生命，回复到了如此原始的状态中时，我也那样想，可是，我却失败了！”

蒙博士抬起头来，他炯炯有神的双眼，变得有些目光散乱，他继续道：“时间一天天过去，我每天十几次观察他们的发展和变化，一方面仍继续进行试验，结果，你第一次看到的那个，是成绩最好的。”

我只感到自脊梁上，直生出了一股寒意，忙道：“什么意思？”

“你看到的那个，是第一个接受试验的老人，他是一个八十四岁的流浪汉，他接受注射，是十个月以前的事，已经十个月了！”

我迅速地吸进了一口气，道：“十个月了，照说，他应该变成一个出生的婴孩了！”

“是的，理论上如此，可是事实上，我们找不出是为了什么原因，在发育过程中，他逸出了人体发育的规律，他变成了……人以外的另一种生物，他算还是……最像人的……”

我的全身都有一阵极其麻痹的感觉，坐倒在沙发上，双手紧握著拳：“其余的呢？”

蒙博士道：“如果你自信神经够健全的话，你可以去看看他们，他们……”

蒙博士的话未曾说完，我已尖声叫了起来：“不要，我不要看他们！”

我是真的不要看他们，我想起蒙博士所说的那个“成绩最好”、“最像人”的那种怪物，是如何的可怖和丑恶，怎敢再多看别的？

蒙博士的试验，自然失败，他用一种特殊的内分泌液注射，使人的生命，回到最原始的状态，但是那生命再发育，再长大的时候，变成的却不是人，而是从来也未曾在世上出现过的另一种生物。

这实在是骇人听闻到了极点的事！

蒙博士道：“我了解你，连我自己也不想再去多看他们一眼，但是你总得有点概念，我想，你可以看看他们的照片！”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只看照片，总比较好些，而且，你如果不去想他们以前是人，那也比较好一些。”

他说著，拉开了抽屉，取出了一只牛皮纸做成的大信封，放在我的膝上。

我的双膝本来是很稳定的，可是当那牛皮纸袋放上来之后，双膝便不由自主发起抖来。

蒙博士道：“这里是四个，他们都有七个月到十个月的时间，我认为他们是定了型的，他们再长大，样子也不会变到哪里去，其差别不外和一个正常的婴儿与一个成人的差异而已。你不妨看仔细一些，比较他们之间，是如何地不同！”

我拿住了信封，没有勇气将之打开来。

蒙博士又叹了一声：“他们竟是如此不同，真难想像他们原来全是人！”

蒙博士的神态和语气，都比刚才镇定了许多，连带使我也变得镇定起来。

我抽出了信纸中的相片。相片一共四张，每一张都是六寸乘八寸大小，照片拍得十分清楚，我看到的一张，照片上是一个很大的肉球，在那肉球之上，有若干小孔，小孔中像是有东西分泌出来。在肉球的左右，各有两个突出的角状物。

那样的一个肉球，是根本无法将它和人发生任何联想的。

但是我却确确实实知道那是一个人变的，是一个人的生命回到原始的生命发生状态之后再发育而成的！

我闭上眼睛一会，竭力压制著心口那阵作闷想呕吐的感觉，然后再睁开眼来看第二张。第二张照片上的东西，看来像一条鱼，当然不是真的像鱼，只是它的大体形状，它一头粗，一头细，细的一端，弯起成钩形，在粗的一端，有著三四个像肉缝一样的孔，那种令人起肉痱子的肉红色，看了之后，说不出来的不舒服。

第三张照片中的怪物，更超乎想象之外，在玻璃箱中，它的形状实在难以形容，勉强要形容的话，只好说它像一大团搓好了、准备发酵的面粉，但是那“面粉”却又调得太稀了一些！我不自觉地叹了一口气，再去看第四张。

当我看到第四张时，我不由自主，喉间又发出了一阵咯咯声来。

那照片上的东西，像一只烂破鞋底，而在它的四周围，竟有著不少触须！

我放下照片：“博士，没有那种东西，根本没有那种东西！”

蒙博士沉声道：“卫先生，别自欺欺人了，他们全在，而且是活的，他们是另一种生物，你要不要去看看他们，如果你认为没有他们！”

我立时投降了，忙道：“好了，好了，我不想去看他们，不要再提了！”

蒙博士道：“你别忘记你要参加我们的工作，你一定要镇定。”

我道：“你是在要求我成为冷血动物，他们原来是人，但他们现在却变成了那样的怪物！”

蒙博士望定了我：“是的，他们变成了怪物，但是他们原来的生命，已走到了尽头，如今，他们却获得了新的生命！”

“那样的新生命！”我叫了起来。

“总之他们是新生命，”蒙博士的声音十分严肃，“当他们有了思想之后，他们可能会认为我们的样子难看得要死！”

“有思想能力？那样的怪物，怎会有思想能力？”我大声叫嚷著。

“会有的，我已对他们的脑部，作过详细的检查，他们的外形虽然变成那样子，但是他们的脑部的发育，却还是和常人无异，而且，他们也有视觉器官和听觉器官，为什么不能思想。”

我走向前去，捉住了博士的双手道：“停止，你应该停止了，将那些怪物毁去，停止你的实验！”

蒙博士斥道：“胡说，他们全是生命，是新生的生命，你对垂死的生命，那么仁慈，何以对新的生命，却那么残忍？”

我张口结舌，说不上来。

蒙博士缓缓地道：“我想人类的概念要改变了！”

我迟疑地问道：“你的意思是——”

蒙博士道：“我的意思是说，以前提到人，只有白种人、黄种人、黑种人之分，但是现在，将来，应该有球形的人、圆形的人、扁形的人、有触须的人等等之分。”

我的眼张得老大，样子像一个傻瓜。

蒙博士道：“事实上，这种观念还不是我首先提出来的，你自然记得迈杜陀里镇静剂？”

“是，我记得。”

“孕妇在服食这种镇静剂之后，影响了胎儿的发育，所以生下来的胎儿，和我们是不同的。”

“他们是畸形的，”我说：“他们没有手臂，没有手，但是那种情形早已不再有了。”

蒙博士道：“这种情形虽然不再存在了，这一类没有手臂的人，数量也不多，但是他们在渐渐地长大，他们是另一种人，和我们不同的。”

我忙道：“那怎可算是另一种人？他们只不过是残废，先天的残废而已！”

“不！”蒙博士大声否定我的说法：“他们是另一种人，他们在母体的子宫之内，发育过程和我们不同，他们是无臂人，我曾经对两个那样的婴儿，作过详细的检查，发现他们细胞的染色体数字，也和我们大大有异，现在还未曾有无臂人的下一代，然而我敢说，无臂人的遗传因子中，无臂的成分十分高！”

我苦笑著，道：“你是说，他们会自成一种人种，一直繁衍下去？”

蒙博士点头道：“理论上是如此。”

我的心中感到了一种莫名的重压，我非要大声叫嚷，来冲破那股无形的重压不可，所以我大声叫了起来，我叫道：“就算无臂人是另一种人，但你制造出来的怪物却不是人！”

蒙博士的目光严峻，他的脸上肌肉，坚凝得如同石头雕刻一样，他缓缓地道：“卫先生，你说这样的话，犯了两个错误，第一，那种形状怪异的人，并不是我制造出来的，而是他们回到生命的起点重新发育的结果。”

“第二，只要他们有人的脑子，人的思想，你决计无法不承认他们是人！”蒙博士续说。

我像是喉间被人用手紧紧地扼住一般，那种窒息的、不舒服的感觉，实在难以形容。

试想想，世上有那么多老人，本来，老人都会死去，多少年来，全是那样，人类也早以习惯了死亡。但现在却不，蒙博士有辨法令生命再来一次，而另一次的生命，却是像肉球的，像面粉团的怪物。

如果这样的怪物也算人，如果我们和这种怪物一起生活在地球上，如果我们和这种怪物一起在餐厅中进餐，一起在路上走，一起挤公共汽车……那实在是无法想像的事！

蒙博士居然在那种时刻，向我点头微笑，他道：“你感到难以想像，是不是？人对于新事物总是难以想像的，但是久而久之，就会习惯了。”

蒙博士的话，令我感到无法反驳，我呆了半晌，才道：“那样说来，你成功了，并不是失败了，因为你究竟使生命得到了延续，你的辨法推广下去，世上就没有死亡，只有再生了！”

蒙博士叹了一声：“在这一点上，我算是成功了，但是在我原来的计划而言，我却彻底失败了。我使得一个将死的人又获得了生命，看来是很有意义的事，实际上却一点意义也没有，即使是一双最无知的男女，只要有性交的能力，就可以达成产生新生命的目的。我要的不是那样的成功！”

“那你需要什么样的成功？”

“我要一个老人，真正回到他年轻的时代，他的思想，他的身体，全是年轻的，只有他的知识是丰富的，如果可以做到这一点，那才是新的境界！”

我尽量使我的语言保持冷静，我道：“博士，放弃这念头吧，那不可能，你别再试验下去了，再试验下去，只有制造更多的怪物！”

蒙博士立时斥道：“胡说，我已经证明了生命是可以从头再来一次的，只不过我的试验还未曾做到十全十美的境界而已，怎可以在大有成绩的时候放弃？”

我从蒙博士的脸上那种神情中，看出他决不会接受我的劝告，所以我还有一番话想讲，终于只是口唇掀动了一下，未曾讲出来。

我虽然没有再说什么，但是蒙博士却还不肯放过我，他紧接著道：“你曾答应过参加我的工作，我正需要你这样的人来做我的助手！”

我没有立即回答，而这时，我脑中正在迅速地转著念，现在是我面临决定的时刻了，我必须作出决定。当然，我是绝无法参加博士的实验工作的。

蒙博士所做的一切，是不是算犯罪，相信最精通法律的人，也难以作出决定，但是他的工作，至少令我恶心，一想起那些怪物来，我就会寝食不安。

我心中迅速地想著，慢慢地举起手来：“关于这事……”

蒙博士道：“怎么样？”

我笑了一下：“那就是我的决定！”

蒙博士瞪大了眼，在等著我的决定，他做梦也想不到，我的决定，是对准了他的下颏的重重一拳！

这时，房间中只有我和博士两个人，所以我出其不意地一动手便占

了上风。

博士的身子因为那一拳而向后倒去，他完全没有还手的机会。我又在他的头上，加上一拳，他软倒在地上，我在他的身上，搜出了那柄枪来。

然后，我将他放在沙发上，举起了他的手，撑住了他的头。

那样子，使得博士看来好像是撑著头，坐在沙发上在休息，就算有人进来，总还可以藉此掩饰几秒钟。

我吸了一口气，打开了门，走了出去。

第五部：迅速的撤退

走廊中有两个年轻人站著，一看到了我，就现出十分注意的神色，我知道这时候，我是一点不能表现沉不住气的。

所以我反向他们两人，招了招手：“请过来。”

那两个年轻人互望了一眼，显然弄不清我用意何在，但是他们还是向我走了过来，我等到他们走近，便大模大样吩咐道：“替我准备一辆车。”

他们的脸上现出疑惑的神色来，我根本不给他们多作考虑，便道：“我和博士谈好了，我来参加他的工作，我要回去拿些东西，博士就在里面，你们是不是要去问一问他才肯听我的话？”

我一面说，一面作势要去推门。

这时候，我作两个打算，如果他们真的要探头进去看博士的话，那我在他们的背后突然偷袭，足可以将他们两人也击昏过去的。

而如果他们表示信我的话，那自然最好了。

结果，在我作势去推门之际，他们两人一起道：“不必了，但是我们……没有多余的车子。”

我显得不耐烦：“那么，打电话替我召一辆计程车来！”

他们两人答应著，我已向门口走去，当我来到了门口之后不久，一辆计程车也来了，我发现那两个年轻人一直在我的身后，我在上车的时候，还向他们挥了挥手。

计程车驶出了街口，我吩咐司机驶得快些，我大口大口地吸著气，像是我才被活埋过而又掘了出来一样。

我当然不曾被活埋过，但是我却的确有那种极度的窒息之感。

我的怪动作，引得那司机频频向我看来，而且还十分关心地问道：“先生，不舒服么？”

我忙道：“没有，我只希望快一点到，请你将车子开快一些。”

那司机十分喜欢说话，又道：“先生，你的脸色很不好，你好像刚给人家绑了票，从匪巢逃了出来。”

我勉强又笑了一下，车子已转进了闹市，不一会，便在小郭的事务所前，停了下来。

我几乎是直冲进小郭的事务所的，所有的人，全以十分奇怪的神色望著我，我推开了小郭办公室的门，小郭正和一个珠光宝气的胖妇人在交谈著。

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十分难看，因为那胖妇人一看到了我，竟肉麻当有趣地尖叫了起来。

我冷冷地向那胖妇人瞪了一眼，喝道：“出去！”

那胖妇人不知所措地站了起来，我再度大喝一声，她狼狈奔了出去，我关好了门，小郭摊了摊手：“你赶走了我的主顾了！”

我并不说什么，拉开他的酒柜，取出一瓶威士忌来，拔开了塞，喝了两大口，才转过头来：“小郭，你比我幸运得多！”

小郭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只是瞪大了眼望著我，我又道：“你没有给他们拣中，而我却遇到了蒙博士，给他们带去做实验！”

小郭立时现出十分兴奋的神情来：“真的，你遇到了一些什么？”

我的脑中十分乱，我遇到的事太多了，一下子也根本难以讲得完，而且，我讲出来，小郭也未必会相信的，所以我只是喘著气。

小郭是深知我为人的，是以他看到我这等情形，更知道事情非同小可！

小郭连忙道：“你怎么？可是你已被他们——”

他的话还未曾讲完，我便想起那些接受试验的老人，变成的那种怪样子来，我忙摇头道：“不，我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发生在我的身上！”

小郭呆呆地望著我，他大概也被我的神态吓呆了，所以一句话也讲不出来，直到我渐渐缓过气来，他才又道：“那么……究竟怎么了。”

我想告诉他，我在蒙博士那里，究竟见到了一些什么。但是那样的事，我甚至连再想一想的勇气都没有，别说再叫我讲一遍了。

我摇著头：“别问我。”

小郭苦笑著：“别问你？那怎么行，我要知道事情的真相啊。”

我站了起来：“我给你一个地址，你快去知会警方，最好和警方的高级人员一起去，到了那里之后，你就可以知道真相了！”

我讲完之后，又喘了几下，才将蒙博士的地址，对他讲了出来。

小郭连忙振笔疾书，将我告诉他的地址，记了下来，但是他的脸上，仍然充满了疑惑的神色！

但是，我不等他问出来，便道：“你不必问我为什么，等你到了那里，看到了那里的情形之后，你也会和我一样，再也不愿提起它！”

小郭没有说什么，我像是喝醉酒一样，摇摇晃晃地向外走去。

小郭忙道：“要不要我送你回去？”

我摇手道：“当然不必，你还是快和警方联络的好，迟了怕会有意外。”

小郭点著头，我走出了他的事务所，出了那幢大厦，然后回到了家中，蒙头大睡。

我在熟睡中，做了很多恶梦，最后，我梦见那个肉球一样的怪物，伸出章鱼触须似的东西，在摇我的身子，我吓得大叫了起来。

我一面叫，一面睁开了眼，在我的面前，当然不是那个肉球，而是一张十分美丽的脸，属于我的妻子白素。

在那一刹间，我不禁发起呆来，白素自然是美丽可爱，但是人的样子，在别的生物眼中看来，是不是也可以算怪异莫名的呢，我自问著。

如果我是样子与人截然不同的生物，那么看到人的怪模样之后，说不定也会引起一阵恶心的。

人的样子，如果仔细形容起来，真可以说是怪到了极点，试看，人有一个球状体在最上面，在那圆球之上，有著几个孔眼，其中的两个孔眼上，还生著毛，而整个圆球上，也有毛，在一个大洞中，甚至还有一条会伸缩的软的，有著发腻的液体，异样的红色的东西，和两排白森森的骨头！够了，只要看到人的头，已是够怪异了，但是因为我们一出世就看到它，所以一点不觉得怪，还会觉得它美丽可爱！

白素看到我那样一眨也不眨地瞪著她，十分吃惊："你怎么了？"

我忙道："没有什么，我……做了一个大噩梦，幸亏你及时摇醒了我。"

白素笑了起来："我不是因为你做噩梦而摇醒你的，有客人来了。"

我懒洋洋地问道："什么人？"

"小郭，还有警方的杰克中校。"

一听得是他们两人，我立时从床上，直跳了起来，他们两人来了，那一定是为了蒙博士的事情。

但是白素却现出十分忧虑的神色来："你可是闯了什么祸？因为我看到那位中校，似乎十分恼怒，小郭也有点手足无措的样子。"

我摇著头道："不，我没有闯祸。"

在我那样讲的时候，我心中想，杰克和小郭两人，一个恼怒，一个不知所措，那应该是看到了蒙博士那里的情形之后，正常的反应。

但是接著，我便知道我自己想错了。

我急急地向客厅走去，当我看到了小郭和杰克中校之际，他们两人的神情，正如白素所形容，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杰克中校本来是在来回踱步的，但是他在一看到了我之后，便立时站定了身子，冷冷地道："来了，英雄人物来了！"

小郭也连忙从沙发上站起来，苦笑著："你将我害苦了！"

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我道："小郭，但是你总算看到了事情的真相。"

杰克中校突然大叫了起来："我们什么也没有看到，只看到你这小丑，在胡言乱语！"

听得杰克中校那样讲，我不禁大为愕然，我暂且压抑著心头的怒意："这是什么意思？"

小郭苦笑著：“照你所说的地址，我和警方人员一起赶去，可是，那是一所空屋子！”

“空屋子？”我叫了起来。

杰克仍然气乎乎地望著我，小郭则点头道：“是的，全是空的，什么也没有。”

我忙道：“那不可能，我离开并没有多久，你们可能是找错了地方，我们再去！”

杰克中校冷冷地道：“卫斯理，你花样实在太多，我可没有兴趣了。”

我大声道：“你一定要去，在那里，你会见到前所未见的怪诞东西。”

小郭究竟对我有信心，他立即站到我这一边：“好，我们再去！”

我们两个人都向杰克中校望去，杰克毕竟也是一位十分出色的警务人员，只要事情有值得怀疑之处，他也不会放弃的，所以，他呆了半分钟之后，自嘲地道：“好，我不妨再去做一次傻瓜！”

我们三人一起出了门，门外停著一辆警车，我请驾车的那位警员坐开去，由我来驾驶，我将车子的速度，提高到了可怕的程度，相信有史以来，从来未有一辆警车，如此在市区之内横冲直撞的。

我将车突然停了下来，车子正在蒙博士的住所门口，杰克也立时发出了一下冷笑：“我们没有找错地方，看看我们的大英雄，能发现一些什么？”

我忍耐著杰克的冷嘲热讽：“小郭，你们刚才才来的就是这里？”

小郭点头道：“是的，是这里。”

我略呆了几秒钟，在那几秒钟之内，我想了许多事，我想到我在这屋子中所见到的和听到的一切，那一定是事实，绝不可能是我个人的幻觉！

由于我在车中坐著不动，是以杰克又恶言相向起来，他冷笑著道：“咦？怎样了？

临阵退缩了？还是要告诉我们，你只是做了一场梦？”

“杰克！”我不禁十分气愤，大喝了一声：“不要那样，或许是在我离开之后，他们知道本身的秘密不能保留，是以迅速撤退了！”

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杰克仍然用不屑的神情望著我，他能够有一个机会那样攻击我，他心中可能得意得要将这件事刻在墓碑之上的。

因为我和他打过很多次交道，每次都是他落下风，他的心中，有著一股对我难以宣泄的恨意，自然不肯放过我。

我继续道：“只不过他们不会有太多的时间去撤退，他们一定会留下

些东西，我也一定可以在空屋子中找到了一点东西！”

杰克冷笑著道：“那你就去啊，还坐在车子中不动作什么？”

我打开车门，跳下了车，小郭连忙跟在我的身后，杰克中校带著几个警员，也下了车，我们一起进了那幢外表看来十分古老的房屋。

像那样外表古老的房屋，在本市可以是独一无二的了，我当然不会找错，而且在我进去之后，客厅中的陈设，并没有多大的变更。

但是一切却和上次来的时候大不相同，客厅之中凌乱不堪。

我继续向前走去，我记得这房子的结构，我一间又一间房地找过去。可是找到的却只是凌乱，有几间房间，乱得像是有几百头大象来蹂躏过一样。

我终于来到了蒙博士带我看到了那两个怪物的那间大房间门前。

那大房间在走廊的尽头，我推了推门，门锁著，我也懒得对杰克说话，只是向他作了一个手势，杰克立时向门锁射了两枪。

门锁损坏，我一脚踢开了门，走了进去。

才一走进来，未曾打开另外的几扇门前，我自然看不到那些怪物，但是我已不由自主，起了一阵战栗的感觉，我的声音甚至也发起颤来。

我指著那些门，道：“那些门，你们看到没有，你们只要打开其中的任何一扇，就可以看到你们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看见过的怪物！”

我一说完了那几句话，立时大踏步地走了出去，小郭惊讶道：“咦，你作什么？”

我已然退到了门外：“没有什么，只不过我不愿意再看那些怪物而已。”

我在到了门外之后，又听到了一下枪声，然后便是“砰”地一声，有一扇门被踹开的声音，再接著，便是杰克的一下怒吼声。

而我在那时，身子已不由自主，发起抖来。

想起那些小房间中的怪物，实在是没有法子不发抖，我连忙又向前走出了两步，对那种怪物，离得越远，心理上越好过的。

但是，我才走开，我的肩头，便已被人紧紧抓住。那种事发生在我的身上，真是讲出去也没有人相信的，因为我是一个身手极之敏捷的人，有人在背后走近我，我一定可以觉察。

但是，由于想起了那些怪物，心头恐怖莫名，竟使我被人抓住了肩头才知道。

我忙转过身来，看到抓住我的肩头的，正是杰克，我忙道：“你看到那些怪物了？

你能够想像……那些怪物原来是什么样子的！”

杰克放了我的肩头，但是他却大声吼叫了起来：“我难以想像，你是那样无聊的骗徒！”

我不禁愕然，杰克叫道：“那些小房间中什么也没有，全是空的！”

我本来是再也没有勇气走进那房间去的了，听得那样说，我才又走了进去，几乎所有的门全被打开了，每一扇门内，都空空如也，什么也没有。

我冲到一扇门前，在那间房中，本来有一个玻璃氧气箱，箱中有一个果实一样的东西，据蒙博士说，那是人的生命形成时的原始形态。

但是。现在房间中什么也没有了！

我呆呆地站著，喃喃地道：“搬走了，他们竟什么都搬走了！”

杰克在我身后冷笑著：“对不起，我也再见了！”

他向那几个警员挥了挥手，几个警员立时跟著他一起走了出去，小郭望著我，迟疑著未曾走，我则仍然像木头一样地站著。

过了好久，小郭才道：“你还不走么！”

我摇著头：“不走，我还要仔细地找一找，看看他们可有什么东西留下来，他们并没有多少时间，总应该有点东西留下的。”

小郭叹了一声：“你为什么一定不肯告诉我，你在这里遇见了什么怪事？”

我望了小郭半晌，在我望著他的时候，我几乎已要决定将事情的经过讲给他听了。

但是终于，我还是改变了我的主意，我叹了一声：“不，我不说给你听，你最好还是不知道。”

小郭有点生气，但是在我的面前，他自然是发不出脾气来的，他只是挥了挥手，我道：“我们上上下下找一找，看可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

小郭没有再说什么，于是我们就在这屋子中，仔细地搜寻起来，我们搜寻了好几小时，才停止了那种没有意义的工作。

我说这种工作没有意义，是因为我们根本找不到什么，什么也没有，留下来的东西，全是在任何屋子中都可以找得到的东西，而我想发现的一切，却全被蒙博士所带走了，蒙博士在撤退工作方面做得如此彻底，那实在是我料不到的事情。

我和小郭走出了那巨宅，来到了路上，我的神情十分沮丧，低著头，慢慢地走著，小郭忽然道：“我倒有一条线索，可以追寻他们。”

我沮丧得甚至懒得讲话，只是望著他。

小郭道：“他们搬走了许多东西——　照你所说，那么，他们一定要动用许多卡车，和许多十分熟练的搬运工人，一定是有规模的搬运公司来完成这件事的，你说是不是呢！”

“当然是！”我兴奋了起来。

“去调查所有的搬运公司，可以有眉目，”小郭接著说：“这件事可以

由我来进行，你应该去休息一下，你的精神似乎不很好。”

我知道以小郭的才能而论，进行一件那样的事，简直轻而易举，而我，也的确需要休息一下了，所以我点了点头。

小郭伸手，截住了一辆街车，他先让我上车，我道：“别忘记，一有了消息，立即通知我！”

“当然，你放心！”他回答著。

我上了车，在车中，思绪混乱到了极点。

到了家中，我也一言不发，只是坐著发呆。

我想，在我离开之后，到小郭会同杰克，一起到那所古老大屋去，其间至多不过四五小时的时间，蒙博士的行事，竟如此干净俐落！

我实在难以想像他搬到什么地方去了，在那屋子中，不但有器材，而且还有很多那样的怪物！

现在，蒙博士在何处，只有依靠小郭的调查了，我不由自主地叹起气来，白素用同情的眼光望著我，柔声道：“你有什么心事？”

我摇了摇头：“没有什么，我们要找的人走了，我正在想，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白素握著我的手：“别想得太多了，你在想的事，实在都是和你无关的，是不是？”

我又呆了片刻，才道：“可以说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却也不是全然无关，你还记得那天晚上，在歌剧院出来，我们见到的那中年人，他叫蒙博士，你知道蒙博士和生命开了什么玩笑？”

白素摇了摇头，并不出声。

我又叹了几下，我本来是绝不想将蒙博士所作的一切讲给任何人听的，但是那样的事，如果我藏在心里，不讲给人家听，那又会造成我内心极大的不安，是以我还是非讲出来不可。

我将蒙博士的所作所为，详详细细，向白素讲了一遍。等到讲完之后，白素的面色，十分苍白，而我的心中，则轻松了不少。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那太可怕了，那实实在在，太可怕了！”

我苦笑著：“但蒙博士还洋洋自得，以为他做了一件十分好的好事，他还扬言，以后将不会有死亡，那种种奇形怪状的‘再造人’，将和我们一起生活在地球上！”

白素有点失神地睁大了眼睛：“我想，那不可能，只不过是他的梦想而已。”

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就算那是蒙博士的梦想，那么，他的梦想，也已经实行了一部分，因为他已有了十几个那样的再造人！

小郭的消息，一直到第二天的中午才来，他在电话中道：“我已查到了，蒙博士也料到我们会去调查搬运公司，所以他吩咐搬运公司不可对

人说，但是，我还是一样查到了！”

“他将一切搬到了什么地方？”

“一共是七辆大型搬运车，搬到了码头，又有三艘趸船，将东西运走，我们还未曾找到那三艘船，是以还没有法子追查他真正的下落。”

我皱著眉道：“三艘船是无法隐藏的，只要再查下去，一定可以查到的。”

小郭道：“是，我再去查。”

小郭第二次消息，是下午三点钟来的，他说：“我已查到那三艘船了。”

我急忙道：“怎么样？”

小郭道：“据那三艘船的船主说，他们将一切，运到了停泊在海港的一艘中型轮船之旁，上了货，他们就离开了。”

“那是什么轮船。”

“困难就在这里，那轮船国籍不明，据称，一上了货之后，立即就驶离了海港，只知道它很残旧！”

我吸了一口气：“可能是蒙博士的私人轮船！”

小郭表示同意：“我也那样想。”

我又道：“即使是私人轮船，也可以从港口的管理处查到它的去向。”

“我查过了，据那艘船的呈报，是驶往所罗门群岛的，那是一个很长的航程，而且，也不知道他确切的目的地，究竟在何处？”

我叹了一声：“希望蒙博士的实验，至此为止，那实在太可怕了！”

小郭在电话中静了片刻，才道：“你究竟看到了什么，应该讲给我听的。”

我考虑了一下，小郭是我的好朋友，我当然不应该隐瞒他的，是以我又将事情的详细经过，和小郭讲了一遍，我叙述得十分之详细，连我自己，又忍不住再一次有恶心之感。

当我讲完了之后，小郭的苦笑声，传了过来：“我真是幸运得很！”

我知道他那样说的意思，他说他“幸运”，是因为我们两人，同时扮成了老人，但是我却被蒙博士找到，他却没有那样可怕的经历。

我叹了一声，小郭道：“这件事，我看就此算了吧，蒙博士已离开了本地，事情的本身，又如此可怕，还是别再追究了。”

我立即回答道：“小郭，你这种话是白说的，你明知那和我的性格不合！”

小郭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道：“那么，我再去留意一下那轮船的动向。”

“好的，”我放下了电话。

接下来好几天，我都心神恍惚，我几乎每天晚上，都做噩梦，而且我噩梦中出现的，又毫无例外，全是那样的怪物。

但是一直没有蒙博士的消息，也没有老人再神秘失踪，随著时间的过去，我的那种恐怖的印象，也慚渐淡薄了，当然我无法忘记，想起来之时，仍然不免有一种寒冷之感。

一直过了大半年，我几乎将蒙博士这个人忘记了，而那天早上，我打开报纸，却看到一则新闻：夏威夷出现怪物，目睹者惊至昏厥。

第六部：遇到怪物的少妇

那新闻说，夏威夷有两个少妇，用手推车推著她们的婴儿，在海边漫步，忽然看到一个样子十分可怖的怪物。两个少妇都吓昏了过去，她们在醒过来之后，甚至难以形容这怪物的形状。

我对著这则新闻，发了好一会呆。

蒙博士和他的怪物，是不是在夏威夷呢？至少，有可能！

而我自然要去查根究底，因为我决不是对任何事情轻易中途放弃的人。

我瞒著白素，开始去办出门的手续，第二天下午，我对白素撒了一个谎，说是在夏威夷的几个朋友，有一些要紧的事要我去一次，几天就回来。

当天晚上，我就到了夏威夷，第二天，我就往那一则新闻记载的地方去。

那里是一个很幽静的海滩，有浓密的林木，隐藏在林木中的，则是一幢幢的房子。

一切很平静，海滩上躺著不少在晒太阳的人，也有人在逐水嬉戏，那则新闻，几乎并没有影响人们的享乐，那自然是当地人未曾想到这件事的严重性，只想到那可能是这两个少妇眼花而已。

我在一家沿海的餐室中坐了下来，和在当地报馆中服务的一个朋友，通了一个电话，告诉他我在夏威夷，现在在什么地方，要他立即查一查那两个发现怪物少妇的住址，我准备去找她们。

报馆的那个朋友知道我的为人，也知道我对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最有兴趣，是以他立时在电话中打趣道：“那是什么怪物，是金星来的，还是火星来的？”

我却全然没有心情和他开玩笑，我只是严肃地道：“那是地球上的，谢谢你，现在别再问了，快去查那两个少妇的地址吧！”

那朋友笑著：“好，听你的语气，好像是世界末日就快到了一样，你等一等。”

我等了大约十分钟，才又听到了他声音：“她们是邻居，她们的丈夫也是好朋友，合股开设一家出租游艇的公司。”

“我要她们的地址。”

“你听我说下去啊，”我那朋友说：“他们的游艇公司，叫著占和布朗游艇公司，招牌是红底白字，如果你在海滩边上——”

我忙道：“是的，我看到那招牌了。”

“那你就可以到那公司去，她们轮流一个在家照顾孩子，一个在公司照顾业务。你到公司去，不是见到占太太，就一定见到布朗太太。”

“好，谢谢你！”我放下了电话，立即推开了电话亭，迎著清凉的海风，向前走去，那家游艇公司，离电话亭只不过十来码。

我到了游艇公司的门口，看到一个身形壮硕的少女，穿著短裤，从一张桌子后站起来，笑脸可亲，道：“先生，你需要什么？”

我忙道：“我想见占太太，或布朗太太。”

少妇呆了一呆：“我是布朗太太。”

我作了一番简单的自我介绍，我假称是一家通讯社特派来的，派来采访有关她见到的那个怪物的消息，请她合作。

当我讲到她见到的那怪物的时候，她脸上红润的神色立时消退，她变得十分惊惧和苍白。她连看也不向我看一下，就下了逐客令：“对不起，我不想再提这件事了，请你走吧！”

我知道像这一类的美国家庭，他们的收入都不会太丰裕，大多数都期望著一笔额外的收入，所以我并不离开，又道：“布朗太太，如果你能和我合作，详细描述那怪物的情形，通讯社方面，可以付出一笔相当数目的钱，作为报酬。”

可是布朗太太却显然没有兴趣听我的话，她的脸色更苍白，同时她高声叫了起来，道：“布朗！”

一个身形壮硕，高大，至少有二百二十磅的大汉，像旋风一样地卷到了她的身边，布朗太太像是要昏了过去，而那大汉将她扶住。

布朗太太指著我：“布朗，请他离开，他在骚扰我，请他离开！”

大汉立时向我瞪眼，向我道：“你听到我太太的话了么？你是想自己离去，还是我将你抛出去？”

我尽量使自己的脸上保持著微笑，我道：“我是一点恶意也没有，我只不过替你们带来一笔外快而已。”

一听到了“外快”那个词，那大汉的眼中，立即闪耀出异样的光辉来，他立即吹了一下口哨，道：“什么外快，有多少？”

我道：“大约是七千到一万元，那要看尊夫人的合作程度而言。”

他的口哨声更响：“你不是在开玩笑吧，你想要她做什么？”

我道：“十分简单，只要她和占太大，能将当日遇到怪物的经过，详详细细讲出来，并且答覆我的问题，她和占太太就可以最高得到一万元。”

布朗太太的心情，我十分明白，因为我自己在蒙博士那里，见到了那样的怪物之后，我也是一样不想再提起它们来的。

可是现在，我却又非做残酷的事不可，因为我希望得知事情的真相。

我故意叹了一声，摇了摇头：“那真太可惜了，我只好去找另外的题材了，再见！”

我转身向门外走去，我知道布朗先生一定会阻止我离去的，果然，他立即大叫了起来：“喂，你别走，事情可以商量，是不是？”

我再转过身来，布朗已握住了她妻子的手：“亲爱的，一万元，你想想，有了一万元，我们就可以增购两艘游艇，而只要一个夏天，那两艘游艇，就可以替我们赚来另外两艘！”

布朗夫人紧闭著眼，一声不出。布朗先生继续道：“而你所要做的，只不过是将那天经过的情形讲一遍而已，你不是已向警方和记者都讲过了一遍么？什么也没有得到，再讲上一遍，又怕什么？”

布朗夫人叹了一口气道：“好吧，但是我一个人没有这勇气。”

布朗忙道：“我知道，我知道，你们是两个人一起遇到那怪物的，当然要两个人一起说，一万元也由你们两人平分，买两艘游艇，一艘叫莎莉，另一艘，就叫维拉莉丝号！”

布朗神采飞逸，看他的样子，像是可以靠这一万元发大财一样，我也知道，“莎莉”和“维拉莉丝”，一定是布朗太太和占太太的名字。

他又兴奋地道：“先生，请到我们的家中来，我们详细谈谈。”

我自然欢迎他们讲得越详细越好，是以我点头道：“谈好了，我立即可以将支票付给你们。”

布朗拉著他的妻子，走出了店铺，向海滩上一幢幢的屋子走去，二十分钟之后，在一连两幢平房之前，停了下来，他叫道：“占太太！”

另一个少妇从窗中探出头来，布朗连忙走过去，将我的要求告诉她。我看得很清楚，和布朗太太一样，她的脸上也现出十分吃惊的神色来。

但是布朗却不断说服她，她终于勉强点了点头，于是，我们一起进了屋子，占太大正在照料两个不足一岁的婴孩，等我们全坐了下来之后，除婴孩吮吸手指的声音之外，没有别的声音。

还是由我最先打破沉寂，我道：“事情究竟是怎样开始的，请告诉我。”

两位太太一起用手遮住了脸，然后，占太太才道：“我们是不想再提起它了，那天，天气很好，我和莎莉一起推著婴儿车在散步——”

占太太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深呼吸了一口气，才又道：“忽然之间，我们听到灌木丛中，有一种异样的声音，传了出来。”

布朗太太忙道：“是的，那是一种很怪异的声音，要不然也不会引起我们的注意。”

我问道：“你们可以确切地形容一下那种怪异的声音像是什么？”

“像是一个人在呻吟！”两位太太同时回答。

我的脸色，也不由自主，变得十分难看起来。

占太太又补充道：“那像是一个人在呻吟，好像是有人被绑住了口在

发出声音那样，当时，我们都向灌木丛中望去，就看到那……怪物……”

她讲到这里，身子竟不由自主，发起抖来！

我忙道：“那怪物怎样？”

“那怪物，”占太大又喘著气：“从灌木丛中，走了出来！”

在她讲了那句话之后，房间中立时又静了下来。我在过了片刻之后，问道：“你说‘走出来’，那么，这怪物是一个人，或是兽？”

布朗太太脸上的神情，可以证明她在竭力使自己有勇气讲述那一切，她道：“那……可以说是一个人，但是我们真的很难形容，它像是一个人，但是它……它就像是……就像是……”

在布朗太太不知说如何形容那怪物之际，占太太接了上去：“就像是一个蜡做成的人，但是却开始溶化了一样，一切全是变形的，又好像那是随便用面粉搓成的人，而面粉又太稀了！”

占太太的形容，已经十分贴切了！

我虽然未曾看到这怪物，但是我也可以肯定，这两位太太所看到的怪物，正是我在蒙博士那里见到过的那第一个怪物，也就是被蒙博士称之为“成绩最好的”那个！

我心中又是恐怖，又是兴奋，我忙又问道：“你们当时怎样呢？”

我们尖声叫了起来，那怪物的头上，有几个孔，其中的一个，发出怪异之极的声音，我们听得像是有一个人在呼喝著，接著我们就昏了过去。”

“你们能形容那呼喝的声音么？”

两位太太互望了一眼，然后摇了摇头：“不，我们当时实在太惊恐了，是不是真有呼喝声，还是我们的错觉，也未能肯定。”

“那么，救醒你们的是什么人？”

“是我们的邻居，一位大学教授的两位学生，他们经过，见到我们昏过去，将我们救醒的。”

我一听得“大学教授的两个学生”，心中便陡地一动，我忙道：“那两个人救醒了你们之后，他们对那怪物有什么表示？”

“他们说我们一定是眼花了，但是事实上，我们决无可能同时眼花的，所以我们就向警方投诉，可是警方搜查，却没有结果。”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那大学教授，可是又高又瘦，双眼十分有神，经常穿著黑色衣服的么？”

两位先生和两位太太，都现出十分惊讶的神色来：“原来你是认识杰教授的！”

我只是含糊地应了一声。事情再明白也没有了，所谓杰教授，就是蒙博士。

我又问：“那位教授的屋子在哪里？”

占太太向窗外一指，道：“从这里去，只不过一百码，那房子本来就有很高的围墙，教授来了之后，又将围墙加高了许多，他一定是一个具怪癖的人，但他为人倒是很和蔼的。”

我沉默了半晌，布朗先生已问道：“先生，我们可以得到那一万元么？”

我立即道：“可以，但是你们必需对我的访问，保守秘密，那是怕有同行会和我们竞争的缘故，希望你们能够和我合作。”

“当然，当然！”布朗先生愉快地说。

我签了一张一万元的支票给他们，他们接过了支票之后，那种高兴的神情，使人不容易忘怀，连两位太太也一起笑了起来。

而我也和他们告辞，离开了那幢房子之后，我直向布朗太太所指的方向走去。

不到十分钟，我就看到了那幢高得异样的围墙，那围墙一眼就可以看出，是分两次建成的，因为它分成上下两截，下面那截，大约有八尺高，全是一块一块大麻石砌成的，而上面那截，显然是后来加上去的，也有七八尺，那样高的围墙，看来的确十分异样。

但这里既然是一个自由发展的国度，自然就算将围墙加高三十尺，也不会有人来干涉的。

我在看到了围墙之后，略停了一停，在考虑著应该如何做。

蒙博士就住在围墙之内的那幢屋子中，那是毫无疑问的事。

不但是蒙博士，而且他的助手，那些仪器，以及那些怪物，也一定是在那幢屋子之中，他在离开之际，讹称到所罗门群岛去，但是实际上，他却是到夏威夷来了，如果不是那两位太太遇到了怪物，而且新闻又传了出来，我自然不容易再找到他。

但是现在，我应该怎样办呢？

我是走到门口去求见蒙博士，还是偷偷地从围墙中爬进去？

我考虑了大约三分钟，已经有了决定，我要通过在报馆任职的那位朋友，和当地警方联络，然后，突然间冲进去，将他的所作所为公开！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一定要和蒙博士过不去，因为在理论上来说，蒙博士在做的，的确是一件好事，而不是一种坏事。

他使一些已走到生命尽头，随时可能死亡的老人，重新获得生命！

单从这一句话来看，他所做的，简直是一件大大的好事！

可是，谁又能想到，当生命再来一次之后，它的外在形式，竟会变得如此可怕！

那或者就是我总不肯放过蒙博士，要使得他的工作停止的原因。我决定了之后，转身向外走去，我是低著头在向前疾走的，对于路上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也根本未曾在意。

突然之间，有一辆车子，在我的身边，停了下来。

车子停下之际，所发出紧急刹车的声音，令我直跳了起来，我连忙向车子望去，车中也有人伸出头来望著我，刹那间，我们两人都呆住了。

我的惊愕，比车中的人更甚，因为车中的人是在见到我后才停车的。

车中的人是蒙博士！

蒙博士看来瘦了不少，他的脸色，也很苍白，可见这半年来，他的日子并不怎么理想。

蒙博士的双眼，仍然那样炯炯有神，我决未曾想到我会在那样的情形之下遇到他的，是以我呆住了，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蒙博士冷笑起来。

他一面冷笑，一面道：“你果然追来了，你是什么，一头超级的猎狗？”

我定了定神：“我想你这次逃不掉了，蒙博士，上次你走得真快，快得就像一头兔子一样！”

蒙博士突然笑了起来，但是我自然可以听得到，他的笑声十分之苦涩，他道：“好，既然来了，请进来坐坐吧，我有一些意外的消息要给你，是关于那些新生命的，我想你一定有兴趣听。”

一想起那些“新生命”，我的全身，都不由自主，起了一阵战栗之感来。

我后退了一步：“我不想看那些东西，而且，我也要设法使你停止这种把戏！”

“为了什么？就为了两个无知妇人的尖叫，你就要我停止那么伟大的事业。”

“如果你的事业真是那么伟大，你为什么不公开进行？”我对著他吼叫著：“为什么你要鬼鬼祟祟，见不得人？为什么你要在几小时内，搬得乾干净净？”

在听得我那样说之后，蒙博士之神情的变化，来得非常之快。

终于，他那种和我针锋相对怒意消失了，而变得相当沮丧，他的语气也和平了许多，他徐徐地道：“你问得好，问得十分对，那也正是我的悲剧，你知道么？我太先进了，我走到了时代的前面！”

蒙博士的话，将他自己夸张到了近乎神话的地步，但是他的神情，却表示他的心中，真正在忍受著十二万分的痛苦。

我没有出声，只是望著他。

蒙博士又道：“我远远走在时代之前，一百年，甚至二百年，三百年，或者一千年，走在时代之前的人，是最痛苦的，他会被认为是疯

子，是妖怪，甚至有被人活活烧死的例子！”

我仍然不出声，蒙博士摊开了手：“这就是我的悲剧，而我从来也没有对任何人说起过，你是我第一个说起的人。”

我苦笑著：“你为什么要对我说？”

蒙博士摇著头：“谁知道？或许我认为你是最能了解我的心情！”

我的确了解他的心情，虽然我认为他狂妄，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蒙博士做的一切，的确是不应该在这个时代发生的事。

或许，在将来，事实正如蒙博士所说，地球上的人种之分，不但有肤色之分，而且有形状之分——事实上，白种人和黑种人的外形，已经有很大的分别——地球上会有各种各样形状的人。

或许到了那时候，人人会见怪不怪，会和一个肉球或是一只蟑螂也似的“人”，一起生活。但这种事在现在，一提起来，就要被人认为疯子！

我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声。

蒙博士道：“还记得那十九个生命么？他们又有一些极出人意料的发展，他们的智力，发展得极快，每天呈几何级数进展。你看到过的那一个，现在的智力，已和一个成年人无异了！”

第七部：超越时代的悲哀

我吸进了一口气道：“就是将那两个少妇吓得昏了过去的那个？”

“是的，他已能使用文字，但是由于发音系统的不同，他无法讲出我们的话来，但是他有他自己的语言！”蒙博士兴奋地说。

“他一个人的语言？”

“那有什么关系？一个人一种语言，和一亿人一种语言，有什么不同，都是人类语言的一种。”

我苦笑了一下：“对不起，请恕我不能理解，因为我是这时代的。”

蒙博士道：“你知道他在吓昏了那两个少妇之后，说了什么？他说他几乎没有力量跑回来，因为他看到了一个头上长著金色的，鬈曲的毛的怪物——那就是那个美丽的金发少妇。”

我忽然有了一种想笑的感觉，可是，我的喉头发乾，却一点也笑不起来。

蒙博士道：“我们看他的样子怪，他看我们的样子，也一样怪，他也几乎昏了过去！”

我叹了一声：“可是，这究竟是我们的世界，对不对？地球是属于我们这样的人，而不是属于他们那样的人，对不对？”

我连问了蒙博士两声“对不对”，蒙博士却大摇其头，道：“为什么？是我们的人数多么？如果以数量来说，地球上最多的是细菌，地球应该是细菌的世界了？”

蒙博士的话，在我听来，全是强词夺理！

然而，我却又难以去和他辩驳，因为在逻辑上，他总是占上风。

我又呆了片刻，蒙博士再度发出他的邀请：“你去看看他们，你就会承认他们是人了！”

我心中在急促地转著念，我要用什么方法，来制止这种事继续再发展下去。

我现在还想不出办法来。但是我一定会有办法的。至少，我现在应该和蒙博士在一起，而不应该和他离开。要不然，他只怕又会失踪了。

然后，我可以找机会和我的那位朋友联络，叫他告知警方人员，一起前来！

所以，在我考虑了一下之后，点头道：“好的，但是我想，我永不会承认他们是人！”

蒙博士打开了车门，我上了车，坐在他的身边，他的车子继续向前驶去，不一会，便已驶进了围墙。

围墙内是一个相当大的花园，我发现沿著围墙，是近二十间石砌的

屋子，那些屋子十分矮，不会超过七尺高，当我跨出车子之际，我看到在其中一间屋子中，有一只怪物，在慢慢爬出来。

那怪物的样子，像一只鞋子，可是它足有四尺长，它有许多足，有两对眼（我猜想那是眼），它的颜色是一种异样的紫姜色，当它看到蒙博士的时候，它发出一阵如同咀嚼也似的声音来。

我完全僵住了！

在那刹间，我几乎一动也不能动，但是我相信，我曾见过它的照片，它现在显然长大了，但是却也更可怕了！

博士向他挥著手，发出一连串我听来毛发直竖的声音，那怪物立时迅速地爬了回去，直到它消失在石屋中，我才透出一口气来。

我立时尖叫了起来："那样的'人'！"

蒙博士转过头来，他神情十分严肃，一本正经地问道："你看他的形状像什么？"

我喘著气，道："他不像什么，他根本不是什么！"

蒙博士却仍然追问："我本来也不知道他像什么，但是如果你熟悉生物的进化史，你一定可以看出，他和人类的老祖宗的面目是一样的。"

我张大了口，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蒙博士继续道："你还想不起来么？它的样子，和化石上的三叶虫相比较，简直是一模一样的！"

三叶虫！在寒武纪、志留纪曾经是地球上主要生物的三叶虫！

不是蒙博士提起，我很难将那怪物和三叶虫联想在一起，但是现在，我也决不会怀疑那怪物和三叶虫有什么多大的不同。

我张大了口，我那样子一定像是一个傻瓜，而在刹那间，我几乎也不能说什么，我只是道："啊，三叶虫，啊，三叶虫。"

似乎除了那四个字之外，我已丧失了讲别的话的能力。

蒙博士道："是啊，你觉得它们两者相像了？这不是太奇妙了么？一个人，在他的生命用某种方法，回到原始状态之后，再来一次，他的样子会和以前不同，可是不论怎样变，还是变不出人类远祖形状的范围。"

我仍然在叫："啊，三叶虫。"

我又讲了好几次之后，才问道："人是由三叶虫变来的么？"

蒙博士道："从现在这种情形看来，那可以肯定，只要我拿出这个例子来，就没有任何人可以驳得倒我的理论了。"

我道："那么……你其余的人呢？"

"他们一定也像各种人类的远祖，地球上最早存在的生物，早已进化了，他们甚至不像三叶虫那样，留下了大量的化石，所以他们的形状，根本不为人所知，但是，生物在逐渐演变进化中，一定曾经过那几个形状。"

我突然叫了起来：“我看到过其中的一个，那……像是阿米巴虫！”

蒙博士道：“你说得对，他十足是阿米巴虫，他会随时改变他身体的形状，你可想见见他？”

我连忙摇著手，蒙博士又道：“阿米巴是原始生物，当然阿米巴的体积十分小，可是你别忘记，生命再起源时，两个细胞的结合，也和常人一样大小！但是他只不过有著阿米巴的外形，他的内脏和脑部，和我们是一样的，他是一个人！”

我没有说话，只是苦笑。

我挥著手，我想说什么，可是我实在说不出什么来。蒙博士忽然问道：“你养过金鱼？”

我总算讲出两个字：“养过。”

“有过繁殖金鱼的经验？”

“有。”

“你有研究过遗传因子对金鱼的影响？”

“当然没有，我养金鱼只不过为了欣赏它们的美态！”

“你觉得金鱼美丽么？”蒙博士再问。

这个问题，实在是最没有意义的了。金鱼自然是美丽，不但中国人知道，日本人知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金鱼的美丽。

我瞪著眼，并没有回答蒙博士的问题。

而蒙博士也不等我回答，就自顾自说了下去：“你一定觉得金鱼美丽，但金鱼是鲫鱼变成的，金鱼和鲫鱼的差异多么大？金鱼看鲫鱼，就像我们看三叶虫一样。”

我仍然不出声，蒙博士的话，多少有一点道理，有几种品种的金鱼，体型上和鲫鱼的形状，相差之大，不可比拟，也使人难以想像。

譬如说，凤尾翻鳃珠鳞绒球紫虎头，那是一种极罕见的金鱼，它的形状，和鲫鱼简直完全不同！

蒙博士又道：“如果是有成功繁殖金鱼的经验，那么你一定知道，不论什么品种的金鱼，鱼卵经过孵化之后，一大部份小鱼的形态是和鲫鱼一样的！”

我点著头，因为蒙博士讲的是事实。

博士再道：“那就是原始遗传因子的作用，不论金鱼变得多么厉害，但是它们的下一代中，总还有一些保持著原来的形态！”

我道：“照你的理论来说，人会生下像三叶虫一样的婴儿？”

“当然不会，人比鲫鱼进步得多，但是遗传因子的作用，十分神秘而不可捉摸，说不定在什么时候，忽然有了影响，人不会生出像三叶虫一样的婴孩，并不表示遗传因子不存在，只不过因为某种因素，压抑了它的作用而已。”蒙博士说得十分简洁。

我呆了片刻，才道：“那么，你意思是，当接受了那种注射之后，潜伏在人类体中，几千万，几万万年的遗传因子，忽然又活跃了起来。”

“是的，所以，再发育长成的人，接受了人类最远祖先的遗传，他们像三叶虫，像阿米巴！像我们完全未曾见过的古生物或是像一个本来要用显微镜才可以看得见的微生物，变得如此多姿多采！”

我不禁发出一下呻吟声来，苦笑著重覆著蒙博士的话：“多姿多采！”

蒙博士道：“自然是，你不觉得这件事在科学上的价值，无可比拟？”

我忙道：“我一点也看不出。”

“唉，你这个人，”蒙博士摇著头；“你真看不出？不必多久，世界上最受人注意的模特儿，不是美女，而是几位三叶虫女士，我们都知道三叶虫，但是我们所知的三叶虫的形状，是从化石上模拟下来的，而这位女士，却是真正的三叶虫，全世界有多少实验室，多少高等学府要争著聘请她！”

我发觉我已没法子再和蒙博士说下去了，我不是说他讲的话不对，他讲的话很对，那一见令人毛发直竖的怪物，可能会比任何美女更吃香，但是我却没有法子接受他的这种观念。

我和他一起停在屋子的门口，他请我进去，但是我却只是站著。

我道：“我要走了。”

蒙博士摇著头：“你不能走，你一走，我又要搬家了，现在我不想搬家，因为他们都长大了许多。”

我摊著手：“你可以将这一切公开！”

“还不到时候，朋友，”蒙博士说：“哥白尼说地球是围绕著太阳转的，他被烧死了，因为他的观念，超越时代，我也是一样！”

蒙博士不断摇著头，又道：“如果现在我将一切公开，我也一样会被现在的法律处死，虽然在几百年之后，这又会被当作是历史上的反动，但现在我的死，却绝不会有人同情，正像哥白尼被烧死，甚至是出于社会的压力一样的道理。”

我心中叹了一声，因为蒙博士若是被法律处死了，我一定拍手称庆，但照他说来，这样的事，如果成为历史，那就会被认为是野蛮了。

我无法知道像蒙博士的预测是不是会成为事实。但是我却至少知道，他举的那个例子是对的。现在，我们看哥白尼被烧死，自然是一种野蛮，但是在当时，却被认作是理所当然的事。

蒙博士突然伸手，按在我的肩头上，他的声音，也变得十分诚恳，他道：“所以，卫先生，就算你不能帮助我，也请你不要阻挡我，在现代人的眼光中看来，我是一个怪人，但是历史的新一页，总是要留一个人来首先创开的，是不是？”

我叹了一口气，在刹那间，我的心中乱得可以。

我绝不是一个没有决断力的人，相反，我的决断力还十分强，但是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我却决不知该如何做才好。

我原来的意思，是一定要阻止他再做下去，然后，再将他创造出来的那些怪物毁掉。

但现在，好像蒙博士已说服了我，我该怎么办呢？

我呆了好半晌，才道："那我首先要听听你的计划，你今后的发展计划怎样？"

"我自然已停止了对老人的试验，我在经过了十九次的试验之后，知道在生命再来一次之时，仍要维持现代人的外型，机会实在太微，而我也没有法子去抑制突如其来的遗传因子的影响，因为直到如今为止，遗传因子根本不能捉摸。"

我略略松了一口气："那么，这些怪人……"

蒙博士道："我将使我的下半生，致力于教育培养这十九个人。"

我苦笑了一下："你倒说得容易，他们的样子……你想，你能带他们出去公开活动么？他们一露面，就会引起极度的混乱，然后就被杀死。"

蒙博士叹了一声："这就是我最大的难题，所以，这里也不是我长期居留的地方，我计划搬到中美洲洪都拉斯的丛林中去，你知道，在原始丛林中，不会有什么人，他们也就不会被人家发现。"

我呆了半晌，又道："那又怎样呢？"

"我可以使他们受教育，使他们繁殖，他们已有十九个，而他们的生长速度十分快，可能他们的生命比我们短促，但是他们的人数一定会渐渐增加，增加到我们要承认他们是人为止！"

我伸手扶住门口，夏威夷的阳光，本来十分柔和，但那时，我却只觉得阳光刺目得很，我竟然有点目眩头晕的感觉。

我实在难以想像如果真的照蒙博士的话去做，世界上将来会发生什么样的混乱。这种怪得令人一见就要作呕的人，即使越来越多，但他们想要现在的人类承认他们是"人"，只怕也不可能！

如果他们的数字还不够，那一定轻而易举被消灭，世界各国的纷争虽然多，但是在消灭那样的怪物这一点上，一定可以取得史无前例的各国通力合作！

而如果他们的数字已够多了，而且也有了武器的话，那么，这该是地球上大浩劫了，要和那种怪物和平共处，承认他们也是"人"，要经过什么样的争斗才有可能？

那自然不是我的胡思乱想，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排他性，人有思想，所以排他性更是根深蒂固，我们不妨看看，直到现在，人类号称已进入"文明世纪"好多年了，但是多多少少白人，在心中仍然否定黑人的"人"的地位！

连白人和黑人之间，尚且如此，将来在人和那种怪物之间，怎能融洽共处？

我一面想，一面摇著头。

蒙博士的手一直放在我的肩上，他的声音也越来越诚恳，彷彿有一种催眠的力量，他道：“你一定肯答应我的，是不是？我这个月内就走，从此之后，我不会在文明社会中出现。”

过了半晌，我才问他：“博士，你觉得那样做值得？”

蒙博士叹了一口气：“我非那样做不可，卫先生，在母亲的眼中，每一个孩子都是美丽的，这十九个生命，全是我一手培养出来的！”

我更难以下决定了，蒙博士如果照他所说的那样去做的话，那么他的牺牲极大，那甚至于相当于虔诚的宗教信仰者对宗教的牺牲。

因为照他的计划，他必须和文明社会隔绝，此生此世，就和那些可怜的怪物为伍。

一个人对他自己所做的事，具有那样的牺牲精神，那么，不论他所做的事是如何怪诞，总值得他人尊敬，他已决定那样做了，我怎可以再去破坏他的计划？

所以，我在呆了半晌之后：“你还有几个助手，难道他们也和你一样？”

“是的，他们一共五个人，四男一女，加上我六个，我们都决定了。”

我叹了一声：“你们什么时候离开这里？”

“一个月之内。”蒙博士回答。

我又望了他一会，才道：“好的，到时候，我来替你送行。”

蒙博士摇著头：“不必了，我会悄悄地离去，不想惊动任何人。”

我已经转过身，向外走去，蒙博士也不阻拦我。

当我走出那两扇铁门，回头再去看那高得异样的围墙时，我不禁苦笑了起来。

我可以说是个很固执的，怎么忽然间，我会改变了原来的主意呢？难道我真认为蒙博士做的事是十分伟大的？

我心中感到一片茫然，不知该如何回答自己心中的这一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和我的思想，完全格格不入，但我却又不能不接受这事实。

我一直向前走著，直到来到了海滩边上，望著碧蓝的、一望无际的海洋，我仍然没有答案。

我不知道在海边站了多久，在思绪混乱的时候，时间过得特别快，快得莫名其妙，直到我想不应该再那样呆立下去时，已经是幕色四合了。

我沿著海滩走著，住宿在海边的一个小旅店中，第二天，几乎一天没有出门，第三天，我才又不由自主，来到了蒙博士的住所之外。

正当我决定是否应该去见蒙博士的时候，忽然有人在我的身后大叫一声：“嗨！”

我回过头来，站在我身后的是布朗先生，他正满面笑容地望著我，我向前指了一指：“我想到教授的家中去拜访他。”

布朗现出十分惊讶的神色来，道：“你去拜访他？他已经搬走了啊！”

我也吃了一惊，我知道蒙博士是会搬走的，但是他说是在一个月内，我不知道他那么快就会搬走，只不过相隔了一天！

我忙问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前夜，和昨夜，他们好像习惯在夜晚搬家，吵得人没法子睡，我和几个邻人曾一起去向他们提抗议，但他们之中，似乎没有人爱说话。”

我道：“你可曾看到什么怪的东西？”

布朗睁大了眼：“你那样问，是什么意思？怪异的东西？指哪一类的东西而言？”

我道：“譬如说——”

可是，我只说了两个字，便住了口，我摊了摊手：“没有什么，算了！”

因为，我发觉即使我再问下去，也是毫无意义的事情，如果布朗曾看到那些怪物的话，他一定不等我问，就会讲出来的。

布朗对我，十分好感，他见我不再问下去，便又絮絮不休地告诉我，他已用那一万美金，订购了一艘有著透明底的游艇，在那艘游艇之上，将可以看到美丽的夏威夷海中的一切生物！

他津津有味地讲著，但是我却一点兴趣也没有，只是随口敷衍了几句，就和他告别了。

我并没有在夏威夷再住下去，当天下午，就启程回家，然后，我足足睡了十五小时，才和白素将我在夏威夷的遭遇，讲了一遍。

当天晚上，我和白素去听一个民歌独唱会，当听众高叫“再来一次”之际，我忽然有了一种异样的毛发直竖之感！

当然，像许多故事一样：从此之后，再也没有人见到过蒙博士和他的助手，以及那些形状可怖的“人”，至少，到目前为止，没有人知道他们怎么样了。

（全文完）

尽头

（本篇出版时和《古声》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古声》的部分）

序言

《古声》创作的正确日子也记不清了，至少有二十年了吧。这个故事的设想，十分奇特，最妙的是，几年前报上有消息，说科学家正致力于在古代的陶瓷器中寻找古代的声音，理论根据和《古声》的设想，简直一模一样，当时看了这消息，心中着实高兴了好一阵。

人类对声音的保存方法知道得太少，实在是一大憾事，以致许多历史上重大的事件，都成了疑案。看看现在记录，保存声音的普遍，可知人类科学还是在进步之中。

一个好的设想，并不代表一篇好的小说，《古声》设想奇佳，故事却普通。

《尽头》是卫斯理故事中对人性谴责得极其严厉的一篇，题目表示，人类已走到了尽头，到了末路，表示对人性丑恶的深恶痛绝。

谁能拯救人类？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部：不属于人的眼光

“尽头”是一个诡异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

在叙述故事之前，先要说几句题外话。不久之前，我接到一封自加拿大寄来的信，写得很长，寄信来的，是我不相识的三个年轻人，他们都在大学就读，和我讨论了一些科学上的问题之后，用揶揄的口气问：为什么那么多诡异古怪的事，全都给你遇上了，而不是给别人遇到呢！

由于那几位年轻朋友没有回信地址，所以我只好在这里回答。

我回答是：我所遇到的事情，一开始就诡异古怪的，少之又少，它们大多数是极其普遍的一件事，任何人都会忽略过去，我只不过捕捉了其中极其细微的一个疑点去探索。

探索的结果，才会发现事情越来越是诡异古怪，很多事远在现人类知识范围之外。

如果当时忽略了那一些细微的可疑之点，那么，自然也不会发现进一步的诡异的事实。

所以，可以那样说，稀奇古怪的事，并不是恰巧给我遇到，而是每一个人都可以遇到，但是大家都忽略了过去，而我则锲而不舍地追寻它的原因。

譬如说，街头有两个少年在打架，那样的事，居住在城市中的人，一生之中，一定都看到过。不是奇事，极其普通。

看到两个少年在打架，有的人会上去将他们拉开，有的人会远远躲开去，有的人会在一旁呐喊助威，看一场不要买票的戏，也有的人会去叫警察，一句话，那是一件极普通的事。

而“尽头”这个诡异莫名的故事，就是由两个少年在街上打架开始的。

我不是第一个发现他们在打架的人，当我发现他们的时候，恶斗的两个少年之旁，至少已围了十三四个人，都在大声叫好。

两个少年，大约都只有十六七岁，一望便知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那种问题少年，其中的一个在流鼻血，另一个也鼻青眼肿。

可是他们却还在打著，缠在一起，拚命想将对方摔倒在地上，时而腾出手来挥击著。

我看到这种情形，感到十分恶心。

使我恶心的，决不是那两个在打架的少年人，而是围在一旁看热闹的人。

我站定了身子，只看了几秒钟，便决定该如何做。

我推开挡在我身前的两个人，向前走去，来到了那两个少年的身边。

然后，我双手齐出，抓住了他们两人的肩头，喝道：“别打了！”

在接下来的几秒钟之内，我才知道那些人，只是围著看，而没有人上来劝阻，大有原因，因为我一面喝叫，一面将他们两人，分了开来。

而就在我将他们分开来之际，他们突然各自掣出一柄小刀，向我的肚际插来！

攻击突如其来，毫无征兆！

我赶紧一吸气，身子一缩，“刷刷”两声，两柄小刀，就在我的肚前，插了过去。

我看到明幌幌，展有五寸长的刀锋，也不禁心头火起。

我双脚飞起，踢向那两个少年的胯下。

他们两人，一被我踢中，就痛得弯下了身子，其中一个弯下了身子之后，立时跳了起来，另一个也想逃，却被我抓住了他的衣领，直提了起来。

我抓住的那个，就是流鼻血的那个，他被我提起来之后，连挣扎的余地也没有。

我本来想提起他之后，狠狠地掴他两巴掌，可是看到他那种血流满面的样子，我扬起的手放下：“走，到警局去！”

那少年还在用力挣扎著，可是当他知道他是无法在我手中逃出去的时候，他停止了挣扎。

然而，他也不向我求饶，只是恶狠狠地望著我：“不放开我，你自讨苦吃！”

我冷笑著：“你想恐吓我，那是你自讨苦吃！”

我拖著他便走，只走出了几码，迎面就来了两个警员，我将经过的情形，大略和那两个警员说了说，就松开了抓住那少年的手。

那少年趁机，身子一转，突然向外，奔了开去。

一个警员立时扑向前去，将他扑倒在地上，那少年和警员纠缠起来，另一名警员也冲了上去，很快就把那少年制服，我和他们一起到了警局中。

一直到我离开警局之前，那少年一直用一种十分恶毒的眼光望著我。

我自然可以在他的那种眼光中，看出他对我，恨之入骨。

这样的少年人，因为种种原因，流落街头，以犯罪为乐。许多“专家”，都喜欢称之为“社会问题”，但是我一直以为那还是个人问题。

在同一环境成长，有的是人才，有的成为渣滓，将之归咎于社会，那不公平，社会为什么会害你而不害他？自然是你自己先不争气的缘故。

所以，觉得那样的少年，在他还未变成大罪犯之前，便让他知道不

守法会受到惩罚，才能使他改过。

但是，那少年人的那种目光，却还是令得我十分之不舒服，一直当我回到了家中，那种不舒服的感觉，仍然存在。

我感到那几乎不是人的眼睛中应该有的光芒！

人总是人，人有文化，文化的渊源、历史，非常悠久。人和别的动物不同，人的感情，受文化的薰陶，即使从来未受过任何教育，他日常接触的一切，也全是人类文化的结晶，他也应该受到人类文化的一定影响。

可是那少年人，唉，他的那种目光，充满了原始兽性的仇恨，将他的脸遮起来，只剩下一对眼睛，分不出他是人是兽！

说我的心中“不舒服”，那还是很轻松的说法，应该说我的心头很沉重。

但自然，过了几天之后，我也将那件事渐渐忘记了，直到第七天，我和白素，从一个朋友家中出来。那晚月色很好，我们的车子停在相当远的地方，我们慢慢走著。

已经是午夜，街道上很冷清，情调很不错，可是，突然之间，从横街中，呼啸著冲出了七八个人来，那七八个人的动作十分快，一下子就将我们围住！

而且，我立即就看出，那七八个人中，有一个面对著我的，正是那天打架，给我抓住的那少年！

现在，他和他的同伴，年纪都差不多，每一个人的手上，都握著一柄尖刀。

那少年人本来大约是想抢劫过路人的，他一见到了我，发出了一下呼啸声，手中的刀尖，精光闪闪，挡住了我，狞笑著：“兄弟，原来是你！”

那七八人中有几个七嘴八舌地问：“怎么，你认识他？他是谁！”

他们之中，也有的用贼溜溜的眼睛打量著白素：“嗨，跟我们去玩，怎么样？”

白素自然不会在那样的场合下吃惊，她只是觉得事情太滑稽了，在她的眼中看来，那些小流氓和纸糊的实在没有多大的差别。

我伸手向那少年一指：“那天你在警局，一定未曾吃过苦头。”

那少年一直哼笑著，突然大叫了一声：“弟兄，我要这人的命！”

他那种凶狠的神情，令我呆了一呆，我想问他，为什么他和我仇恨如此深，我也想问他，他是不是知道，如果杀了我的话，会有什么后果。

但是，我根本没有开口的机会！

随著他的那一下凄厉的怪喝声，至少有三个人，一起向我冲了过

来。而在那一刹那间，我起了一阵恶心，我感到向我扑过来的，不是三个人，而是三条疯狗！

在那样的情形下，除了采取行动之外，不能再做别的什么了。

我身形一挺，突然飞起一脚，向冲在最前面的人，疾踢了出去。

我也不知道一脚踢中了那人的什么地方，但是我听到了一下清脆的骨裂声。

接著，我也向前直冲了过去，当一柄尖刀，突然刺到了我的面门之际，我倏地出手，抓住了那手腕，用力一抖，“拍”地一声响，又听到了腕骨折断声。

我的左手肘也在同时撞出，因为另一个家伙，在那时自我的左面攻来。我的左臂上，被那家伙的小刀，划出了一道口子。

但是当我的手肘，撞中了他的胸口之际，他至少给我撞断了两根肋骨！

在另一边，另外两个小流氓在白素的手下，也吃了苦头，一个小流氓双手掩住了脸，血自他的指缝之中流出来，也看不出他受了什么伤。

另一个小流氓，弯著身子，汗自他的额上，大滴大滴淌下来。

还有几个人看到这种情形，都呆住了，他们的手中还握著刀，但是他们的情形，就像是被拔光了毛的鸡一样。

我拍了拍双手，向他们走了过去，冷冷地道：“怎么样，还有人动手么？”

我一面说，一面直向那个少年走了过去，那少年转身想逃，但是我一伸手，便已抓住了他的衣领，一手捏住了他的手腕，将他手中的刀，夺了下来。

那时，其余的几个人，受伤的也好，未曾受伤的也好，都已急急逃走了。我将那少年的手扭了过来，冷冷地道：“到警局去，我想这一次，你不会那么快就出来！”

那少年仍然用那种目光瞪著我，我也不去理会他，一直将他拉到了蹤上警员，才将他交给警员。

自然，我们免不了要到警局去，等到从警局中出来之后，白素才叹了一声：“你觉得么，这些人，他们简直不像是人！”

我也叹了一声，我早已有那样的感觉了。

白素和我一起向前走著，她又道：“人在渐渐地变。”

我呆了一呆：“你的意思是──”

白素道：“我是说，人在变，变得越来越不像人，越来越像野兽，人类的进化，在我们这一代，可能已到了尽头，再向下去，不但没有进步，反而走回头路，终于又回到原始时代！”

我苦笑著：“你这样说法，倒很新鲜。”

白素挽住了我的手臂：“我也是有感而发的，你还记得么？明天，章先生要来，他是群众心理专家，你不妨向他转述一下我的意见。”

不是白素提起，我几乎忘了这件事了。

在这里，我当然得介绍一下那位“章先生”。我未见章达，已经有好多年了，我和章达分手的时候，我们全是小孩子，我们都只有十一岁，章达的父亲是外交官，离开家乡到外国去。

在那样的年纪，到外国去这件事，对两个未曾见过世面的小孩子来说，简直不可思议，我和他曾撑著船，在瘦西湖中荡了整个下午，然后，还曾在一座庙中，当著神像，叩了三个头，结义兄弟。当叩头的时候，口中念念有词，念的全是从旧小说看来的那一套，什么“但愿同年同月死”之类。

章达走了之后，我几乎立即就忘记了有那样的一个结义兄弟，一直到了前三年，我才在一则新闻中，看到了章达的名字。

那则新闻，和世界社会心理学大会有关，章达是这个大会的执行主席，有一篇专文，专门介绍这位年轻的又有卓越成就的章达博士。

我在看到了那篇报导之后，才写了一封信到他就教的大学，他在收到了信后，给了我一个长途电话，我们用家乡话互相交谈著。

以后，我们不断通讯，保持联系，虽然未曾见面，彼此对对方的生活，却知道得十分详细，他因为出席一个学术性的会议，要到远东来，决定和我共处三天，明天就到。

白素说得对，章达是著名的社会学专家，他对我心中的疑问，应该有所解答。

我们回到了家中，这一晚上，我又有说不出来的不舒服，因为那少年眼中的那种光芒，那种绝无人性，只有兽性的眼光。

第二天中午，在机场接了章达，章达在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中担任著重要的职务，是以他一到，就有官方的记者招待会。

但是章达究竟是我的“结义兄弟”，多少年来，他的怪脾气并没有改变，当记者招待会举行之际，我在会场的外面等他。

然后，他运用了一点小小的欺骗，溜出了会场，和我一起奔出机场，上了由白素驾驶的车子，“逃”走了！

在车中，章达得意得“哈哈”大笑，看他的神情，十足是一个逃学成功的顽童。

然后，在最近的一个电话亭前停下，章达打了一个电话到机场，告诉接待他的官员，说他在这三天中，想自由活动，不劳费心。

二十分钟后，章达已到了我的家中，他一到家中，便目不转睛地打量了白素，足有两分钟之久，然后，他长叹一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他道：“小黑炭，你真好，娶到了好妻子！”

“小黑炭”是我小学时的绰号，我握住了白素的手：“你为什么还不结

婚？”

章达摊了摊手：“结婚，我不能和石头结婚，和木头结婚，金发美人与石头、木头相比，相差无几！”

我笑了起来，章达自小眼界就高，所以他的绰号叫“癞带蛄子”。“癞带蛄子”是我们的家乡土话，就是“癞蛤蟆”，蛤蟆的眼睛是朝天的。

我一面笑，一面道：“癞带蛄子，你再双眼朝天，只怕得打一辈子光棍！”

章达大声叫了起来：“胡说，我们不说这个！”

白素也笑著，我们不再谈章达的婚事，详细计划著这三天的节目，一小时之后，我们已准备照计划出门。

可是就在那时，电话突然响了起来，白素去接听电话，我叫道：“说我到欧洲去了！”

白素拿起电话来，听了两句，皱著眉，向我道：“我看你非听这电话不可，是警方打来的。”

我略呆了一呆，这大概是天下最煞风景的事情！可是我却又不得不去听那个电话！

我拿起了电话，对方倒十分客气：“卫先生？有一个消息要通知你，昨天因为你出力而被拘捕的那小流氓，今天从拘留所逃走。还刺伤了一个警员，抢走了一支枪。”

我呆了半晌：“那和我有什么关系？”

那警员道：“卫先生，你曾经两次协助警方拘捕他，警方认为那是一个失去了常性的危险人物，现在他的手中有枪——”

我吃惊道：“你是说，他会来找我麻烦。”

“可能会，所以警方有责任通知你，请你小心一些，免得遭了暗算。”

我呆了几秒钟，才道：“谢谢你，我会防范。”

我放下了电话，章达立时问道：“什么事？你和警方有什么纠纷！”

我苦笑了一下：“那全是一件意外——”接著，我就将那件事，自头至尾，向章达讲了一遍。

章达紧皱著眉，不出声，我最后问道：“章达，为什么会那样，是不是因为受的教育太少？使人变成了野兽一样疯狂？”

我的问题，可能太严肃了一些，是以引起了章达深深的思考，他来回踱著，然后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双手抱住了膝头。直到此时，他才道：“不是教育问题，绝不是。”

我有点不明白，章达何以说得如此之肯定。

我还没有再问他，章达也已经道：“我曾对这一问题，作长时间的研究，我在研究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成长的这一代的心理状态上，化了很多

功夫，我甚至曾经化装成年轻人，参加过他们的暴乱行为！”

“你有结论没有？”我和白素一起问。

章达叹了一声：“还没有，但是我已很有成绩，至少，我可以肯定，那和教育程度无关的，在我的行李箱中，有很多段纪录影片，如果你们有兴趣，我们不妨一起放来看看，研究一下。”

我忙道：“那么，你的游玩计划──”

“不要紧，有人能和我一起研究我有兴趣的事，那是我最大的乐趣。”章达兴致勃勃地说。

我也很想看看那些纪录影片，是以我带章达到我的书房中，准备好了放映机，章达将他拍摄到的影片，一卷一卷拿出来放映。

在接下来的四小时之中，我们简直就像亲自在参加地球上每一个角落的暴乱！

我立即接受了章达的论点，那种兽性的发泄，是和教育程度无关。

在纪录影片之中，我们不但看到成群的失学者在放火杀人，也看到成群的大学生在干著同样的事。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和一点知识也没有的人，同样疯狂。几乎每一人的眼中，都看到了那种人不应有的眼光，他们也不知怀著什么仇恨，从他们的行动来看，他们只有一个目的：破坏一切，包括他们自己在内，如果他们有力量的话，他们会毫不考虑地将地球砸成粉碎！

等到章达终于放完了最后一卷电影，我们好久未曾出声。过了好一会，章达才道：“我这些影片，只不过记录了疯狂行动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我提出来的问题是：人为什么会那样疯狂，生命不再为生存，而变得为疯狂，为破坏，究竟为什么？”

我和白素，自然都没有法子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都望著章达，等待著他自己的解答。

章连长叹了一声：“我找不到答案，我曾经和这样行动的人做朋友，想了解他们，但是我失败，我觉得去了解一只猩猩，比了解他们更容易，你永远没有法子知道他们在想些什么，连他们自己也不知他们在想些什么，他们的思想，好像受一种神秘的、疯狂的力量所操纵，这……实在太难解释了！”

我呆了一呆：“你说他们好像受一种疯狂力量操纵，那是什么意思？”

章达来回踱著：“那只不过是我的想像，因为他们的行动，太不可理解了！”

在刚才的那些纪录电影之中，所看到的那些人，没有一个不是疯子。

他们拚命地参加著暴力行动，他们的唯一目的就是破坏。

破坏决不是人的天性，人的天性是建设，但为什么，他们会有那样

违反常性的行动？而且，这种违反常性的行动，又几乎在世界每一个角落发生，在每一种人的身上发生，从小流氓到大学生！

在沉默了好几分钟之后，章达才道：“这次世界性的社会学家大会，就是准备讨论这件事，我已准备将我的一个想像提出来。”

他在讲完了那句话之后，忽然自嘲也似地笑了笑：“我的想像很滑稽，我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可能——”

第二部：一种神秘力量

章达的话并没有讲完，因为就在这时，枪声突然响了起来。

枪声来得如此这突然，章达的身子，立时向下倒去，我和白素两人，立即伏在地上。

当我伏向地上的那一刹间，我看到窗外有人影一闪，我连忙弯著身子，向门口冲去。

而在我向门口冲去的时候，白素在地上爬著，爬向章达，我只听得她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刚才，枪声一响，章达倒地，毫无疑问，章达受了伤。但是，我却不知道章达的伤势怎么样。

这时，听到了白素的那一下惊呼声，我立时觉得事情一定极其严重，我一面向门外冲去，一面叫道："快，快叫医生！"

我一到了门前，用力将门拉开，人已冲出了门外。

当我冲出门外之际，我又听到了一下枪响，那一下枪响，是在屋角处发出来的。

枪响之后，我看到屋角处有人影闪动，我用我所能发出的最大力道，向前扑了过去，当我扑到墙角的时候，我用力扑在那人的身上。

我和那人一起跌倒在地，我立时抓住了那人的脖子，将他的头，向地上撞去。

我听到那人发出呻吟声，这时，我也已看到了那柄枪，当我撞到那人时，枪便从那人的手中，跌了出来，我卡著那人的脖子，将他直提了起来。

直到此际，我才在那人因痛苦而扭曲了的脸上，认出了他就是那个少年，我拖著他来到了墙边，俯身抬起那柄手枪。

那少年被我制住，全然没有反抗的余地，我拖著他到墙前，抬起右腿，用膝盖顶住了他的肚子。那少年瞪著我，我想不出该用什么话去责骂他才好，因为他根本不是人的那种感觉，在我的心中，越来越浓，对一个不认为他是同类的怪物，怎能用人类的语言去表达心中的憎恨？

就在这时，一辆救伤车已响著警号，疾驶而来，在我家的门口停下。

紧随著那救伤车的，是一辆警车。警车还未停下，四五个警员，已跳了下来，直奔向我，我后退了一步，向那少年指了一指，两个警员立时扭住了那少年的手臂。

我不再理会那少年，我连忙冲回我的屋子，我才一冲进屋子，便感到不对！

屋子中静得出奇，白素双手掩著脸，坐在椅上，一动也不动。两个

救护人员，抬著担架，走近章达，章达仍然躺在地上，和他刚一中枪时，倒下去的时候一样，没有动过。

我心中第一个感到的念头是：章达在中枪之后，竟一动也没有动过。

接著，我便想到：章达死了！

当我想到章达死了之际，像是在做梦一样，呆立著，刹那之间，甚至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

而在眼前发生的事，我也有幻梦之感，救护人员将章达抬上担架，他们的动作，似乎十分慢。章达的一只手，从担架上软垂了下来，随著担架的抬出去，他的手在轻轻摇动。

那种摇动，似乎是他正在对我说著再见。生命就那样完结了！五分钟前还是生龙活虎的一个人，五分钟之后就死了！

我的心中，忽然升起了一个十分滑稽的念头，死人和活人，如果用最科学的方法来分析的话，完全一样，人体内并不缺少了什么，生命是看不见，摸不著，虚无飘缈的东西。

当生命离开一个人的身体之际，这个人的身体，并没有少了任何物质，但是他却变成了死人！

我呆呆地站著，担架在我面前抬过，我又感到有好几个人走进屋子来。

接著，我好像听到有人在对我讲话，但是我却听不明白他在讲些什么。

然后，有人摇著我的身子，我的耳际，突然可以听到声音了，在我面前的是一位警官，他脸上那种不耐烦的神色，已证明他问我话，不止问了一次了！

他在问：“请你将经过的情形讲一遍！”

我摊了摊手，苦笑著，过了好一会，我才能发出声音来：“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就是那样，突然间，枪声响了！”

我停了下来，忽然问道：“他死了么？”

白素的双手，从脸上放了下来，出乎我意料之外，她竟然没有哭，那大概是由于事情来得实在太意外了，她只是失神地睁大著眼。

那警官道：“照我看来，他已死了！”

我挥著手，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那警官又道：“那少年是你捉住的？”

我的声音突然尖锐了起来：“是的，我已是第三次捉住他了，我第一次捉住他，你们轻易将他放了出来，第二次捉住他，你们让他逃走，现在，我要问，我的朋友究竟是死在谁的手中？”

那警官的神色，十分凝重，他叹了一声：“你别激动。”

我大声道：“你们做警员的，真不知是什么铁石心肠，我最好的朋友死了，你叫我不要激动？”

那警官道：“我也死了一个最好的朋友，也是那少年杀死的，我的朋友是一个少年犯罪专家，他进拘留所去，想去了解那少年，结果死了，那少年却逃了出来！”

我向窗外看去，那少年正被警员推上警车。

我苦笑著：“就是他？”

那警官的声音，可以听得出他是抑遏著极度的悲痛，他点头道：“就是他。”

我呆了半晌，才道：“他叫什么名字？”

那警官突然激动了起来：“不管他叫什么名字，他叫任何名字都可以，那没有意义叫阿狗也好，叫阿猫也好，像他那样的，绝不止一个，他们有一个总的名字，不是人！”

那警官的神情，突然之间，变得激动，讲完了那句话之后，喘了片刻，声音才渐渐回复了平静：“对不起，我不应该对你说那些话的，你可以将我的话，全都忘记。”

我苦笑著，摇著头：“我无法忘记，因为我的想法，和你一样。”

那警官望了我半晌，没有再说什么，就走了。

当警方人员全都离去之后，我和白素，相对无言，刚才，这幢屋子，还充满了何等的欢乐！但是转眼之间，一种难以形容的冷漠，包围著一切，我将永远不能忘记，我最好的朋友，就在我面前中了枪倒下去！

那凶手本来想杀我，但是却误中章达。

我在想，如果我不认识章达，如果我和章达的感情不是那么好，如果我不将他接到家中来，而由著他去参加他应该参加的酬酢……那末，章达就不会死！

可是，如今来说这一切，全都迟了，因为，章达已经死了！

我和白素，谁都不说话，心头都感到难以形容的沉郁，我们一起向楼上走去。

当我们来到了本来是准备给章达的房间前，我们不约而同停了下来。

然后，我推开了房门。

章达的皮箱放在地上，他甚至没有打开皮箱，就和我们一起欢叙，如果他在楼上整理行李……我叹了一声，章达的死，对我的打击，实在太大了，我走进房间，提起他的皮箱，放在床上。

白素直到这时，才讲了一句话：“我们该怎么办？他还有什么亲人？”

“没有，我是他唯一的亲人。”我回答著，颓然坐了下来。

我根本不知道那一天是怎么过去的，也不知道以后的那些日子，是怎么过去的。

当我渐渐从哀痛的恶梦之中，苏醒过来时，至少过了二十天。

在这二十天中，我做了许多事。

章达的死，相当轰动，因为他是一个国际知名的学者，但不论他是什么人，死了之后，火化了之后，就是一撮一点用处也没有的骨灰。

我将骨灰埋在山巅，因为章达生前，最喜欢站在高山的顶上，眺望远方。

然后，在一个下午，我又来到了本来准备给章达居住的那个房间中，皮箱仍然放在床上。

我打开了那皮箱，我的初意，只不过是想整理一下章达的遗物，可是，在我取了一些衣物之后，我发现了一只文件夹。

文件夹中有厚厚一叠文件，夹上写著一行字：生理转变因素对人性之影响。

在那行字之下，还有一行小字：章达博士、李逊博士联合研究。

我不禁叹了一声，章达生前所研究的课题，范围竟然如此之广，可是这个题目，看来总有使人莫名其妙的感觉，什么叫“生理转变因素”？这个因素又何以对人性有影响？

我呆了片刻，才打开了那文件夹，我看到了大叠文件，而且还附有很多图片。

我约略翻了一下那些图片，图片所显示的，全是一连串暴力行动，和章达曾放给我看的那些纪录片类似，那些文件，自然是两位博士的专题报告。

一则，由于我在整理章达的遗物，心情十分悲痛，二则，由于专题报告用的名词，非常专门，我也根本看不懂，所以我只是随便翻了一翻，就合上了文件夹，然后，我将文件夹放进了皮箱。

对那文件夹，我并没有留下什么特别印象，一直到又过了三天，我突然接到了一个长途电话，电话那边的声音，带著浓重的北欧口音。

我一去接听电话，对方就自我介绍道：“我是李逊博士，是章的好朋友。”

我记起了李逊这个名字，我苦笑著：“章死了，我想你一定知道。”

“是的，我知道，那是我一生之中，所受到最大的打击！”

我没有理由怀疑他这句话的真实性，因为他讲得如此之沉痛，我叹了一声：“我也是。”

李逊博士道：“我和他不但有感情上的联系，而且还有事业上的合作，他死了，我们的合作，唉。”

在这时候，我记起了那文件夹。

所以我道：“是的，我知道，在他的遗物中，我看到你和他合作的专题报告，那是生理因素对人性影响的研究，对不对？”

李逊博士的声音，忽然变得十分严肃，他道：“你看了这份报告？”

“没有，我不是十分懂，我没有看，只不过是略为翻了翻。”

李逊博士又呆了半晌，才道：“我想问，章达究竟是怎么死的？”

叫我再叙述一遍章达的死因，对我来说，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不愿意那样做，但是李逊博士既然是章达生前的好友，我似乎又非答应他的要求不可！

所以，我在呆了片刻之后，便将章达如何出事的经过，向他约略说了一遍。

我讲完之后，李逊博士问我：“照你看来，这纯粹是一件意外？”

我呆了一呆，不明白李逊博士这样问，是什么意思，因为任何人，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都应该明白，那是一件意外，他何必多此一问？

如果那不是一件意外，那又意味著什么？是不是有什么人，本来就想谋害章达呢？

我想了片刻，才道：“自然是意外，凶手要杀的是我！”

李逊博士也又呆了片刻，我们两人在讲话之际，都曾停下来片刻，当然是我们双方都不熟，有一些话，要先想好了再说的缘故。

我在大约半分钟之后，才听到了李逊博士的声音，他道：“章没有和你说起过，他的生命，在危险中？”

我陡地呆了一呆：“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他未曾和我谈起过。看来他很愉快，不像生命受威胁。”

李逊博士叹了一声：“因为他比我勇敢。”

我又是一呆：“你是说，不但他的生命受威胁，你也是？”

我听到李逊博士的苦笑声，他一面苦笑，一面道：“是的，我和他。”

“为了什么？”我问。

“为了我们所研究的课题，我们发现了一种极其神秘的力量，这个力量，在二十到二十五年之前，降临地球，世上根本没有人知道它的降临！”

李逊博士的语气十分沉重，但是我听了，却觉得他的话玄之又玄！

所以，我忙问道：“我不懂你的话，你说的神秘力量，究竟是什么？”

李逊博士并没有回答我，在他那边，似乎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听到他用一种急促的语调，在和另一个人说著话，可是我却听不清他在说

些什么。

我提高声音，“喂”了好几下，但是我却并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接著，“拍”地一声，电话挂上。

一个长途电话，在那样的情形之下，突然之中挂断，无论如何，太不正常了！

我猜想是发生了什么意外，是以我连忙放下了电话，希望电话铃会再响，那么，我就可以知道李逊博士那边，究竟发生什么事。

但是，我等了足十分钟之久，仍然没有动静。

我又拨电话到长途电话局去询问，我得到的答覆是，我刚才接到的那长途电话，是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打来的，突然中断的原因不明。

我的心中，被许多疑问困扰著，自然，这些困扰，是李逊博士的那电话带给我的。

不是他那个电话，我不知道章达在到我家之前，生命受著威胁。

照理，章达的生命受著威胁，他应该向我提起这件事来。但是他却没有对我说起。

或者，他是根本连说的机会也没有，或者，他认为这种威胁，十分无聊，根本不值一提！

所以，我也根本无法知道，谁在威胁章达的生命，从李逊博士的电话听来，他自己也同样受著威胁，而且，那威胁和他在电话中所称的“神秘力量”有关！

如果章达的死，死得不明不白，那么，我一定会尽我所能，去查究那“神秘力量”

是怎么一回事。可是，章达的死，前因后果，我再清楚也没有，那纯粹是一桩意外！

所以，我也没有深究下去。

我以为事情已告一段落，但是事实上，那却只不过是一个开端！

又过了四天，我一早便起身，照例做我自己定下的健身运动，我看到一辆警车，在我的屋子前停下。

自警车走下来的一位警官，就是章达出事的那晚和我交谈过的那个，走向门口。

白素开门让他进来，那警官并不坐下，只是有礼貌地道：“卫先生，国际警方来了两个高级官员，想和你谈一谈。”

我和国际警方，有著很深切的关系，我甚至拥有国际警方的一种特殊身份的证明。

警官又说：“有关一位李逊博士在他住宅中失踪的事。”

我整个人都震了一震！

李逊博士失踪了！

他曾暗示过说他的生命受到威胁，现在，他果然遇到了意外！

我忙道：“人在哪里？”

那警官道：“在警局，如果卫先生不愿意到警局去，那么，我们可以安排在任何地方见面。”

我的确不怎么愿意到警局去，是以那警员的话，正合我的心意，我忙道：“如果方便的话，最好就在我家中，我和国际警方间的关系，那两位先生，应该知道！”

“我想没有问题的，我去和他们联络。”那警官说著，转身向外，走了出去，我等了十分钟，那警官回来：“他们立时就到。”

我请那警官坐，我们并没有说什么，只是等著。

十多分钟之后，国际警方的两个要员到了，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们看来，都很年轻，大约绝不会超过三十岁，他们中一个金发的，一进来就自我介绍道：“我叫比利，金发比利。”

另一个好像是希腊人，十分英俊漂亮，有点害羞，比利指著他：“他是米轩士，我的同伴。”

我请他们坐下，比利说了一番仰慕我在替国际警方工作时，立过不少功劳的恭维话之后，语锋一转，就转到了正题。

他道：“我们在调查李逊博士的神秘失踪案，我们查到，他在失踪之前的最后活动，就是打了一个长途电话，而那电话是打给你的。”

“我曾接到李逊博士的长途电话，”我小心地回答：“那电话，我只和他讲到了一半，便突然挂断，我不知道他发生了什么意外。”

“你怎知他发生了意外？”比利掠著他的金发：“我的意思是，请你将这个长途电话的一切经过情形，都向我说一遍。”

“可以的。”我回答。

然后，我静了一两分钟，细想当日的情形，再将长途电话的一切经过，讲给比利和米轩士听，他们两人，都听得十分用心。

等到我讲完，米轩士才问了一句，道：“卫先生，你听不清楚他在和你讲话间，又突然和别的什么人在说话，即便是一个单字也好。”

我摇著头：“我很愿意尽我所能向你们提供消息，但是我只听到，他在电话中，好像和人起了争执，却一个字也听不清。”

比利和米轩士都不再出声，他们伸直了身子，面上神情严肃。

我问道：“李逊教授的失踪情形怎样？”

比利道：“那天，李逊教授有八个学生，在他的住宅之中，讨论一个问题，当问题讨论到一半时，李逊博士提起了他的同事章达博士，他十分伤感，表示要到书房去休息一会儿。书房和起居室相连，他的八个学生都看到他走进书房去。细心的学生还听得起居室的电话分机，响

过‘叮’地一声，像是博士正在他的书房中打电话。”

我忙问道：“他就在这时打电话给我？”

“照时间来说，那个电话正是打给你的。”

“接著又发生了一些什么呢？”

“接著，几乎什么也没有发生过，学生们好像听到博士在书房内讲电话，但是根本听不清讲什么，他们则在起居室中等著，等到有人感到李逊博士休息得太久了，去敲书房的门，没有人答应。”

突然之间，我有一种遍体生寒，异样的恐怖之感，我道：“李逊博士就那样失踪了？”

“是的，书房的门是被那几个学生合力撞开来的，撞开了门之后，书房中一个人也没有，一切好像都没有异状，只是少了一个人！”

我忙道：“不对，我想你们弄错了，那个长途电话，不会是他在书房的时候打给我的。”

“为什么？”米轩士问。

我道：“那很简单，你想，书房中只有李逊博士一个人，但是，我在长途电话中，却听到他和别人讲话！”

比利和米轩士两人，都不出声。

我再次强调：“我听到另外一些人的声音，虽然我听不清他们在讲些什么，但是我的的确确听到他们的声音，如果书房中只有李逊博士一个人——”

比利叹了一声：“卫先生，你的话，很有参考价值。但是我们调查得非常清楚，根据电话局的纪录，那长途电话，是在他进入书房之后打给你的，他在书房中。”

“那么一定有人预先藏在他的书房中。”我固执地回答著。

“有这个可能。”比利回答：“书房的一扇窗打开了，可能是有人要胁著李逊博士从窗口离开，但是书房中却一点也不乱。”

“胁持者手中有武器。”我说。

“我们也那样想。”比利想了片刻，才道：“卫先生，你认为博士在电话中和你说，他发现了一种神秘的力量，那是什么意思？”

“我不明白。”

米轩士问道：“你看他所说的那种力量，有没有可能指一种特殊的，外来的力量而言？”

我皱著眉：“我甚至不明白你那样问是什么意思？”

米轩士呆了片刻，像是在想著如何才能使我明白他的想法。然后，他才道：“我的意思是，那种力量，来自地球之外。”

我呆了一呆，在听到这句话之前，从来也未曾想到过这一点。

在地球之外，存在著力量，那是我一直深信不疑的一件事。在已知的宇宙中，地球只不过是一粒微尘，而宇宙整个为人所知的部份，可能只是整个宇宙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亿分之一！

在宇宙中，地球真是微不足道到了极点。生活在地球上的生物，如果认定自己是宇宙中唯一的高级生物，那可笑到了极点！

但尽管我的信念如此，也未曾在这件事情上，联想到别的星球上去，因为李逊博士和章达博士，他们都是研究社会心理学的。

研究社会心理学的人，会和地球之外的星球，扯上什么关系？

我呆了好一会，才用十分犹豫的口吻道："这……好像不怎么可能吧！"

我是望定了米轩士来那样说的，我自然希望米轩士能给我一个较为明朗的答覆。

可是米轩士却只是道："那是我自己的想法，可能很不切合实际，但是，为什么没有人知道李逊博士和章达博士的研究课题和他们的研究结果？"

在那一刹间，我想到了那文件夹！

我忙跳了起来："等一等，我知道有一份报告，是他们两人合拟的，我去拿来。"

不等他们答应，我就冲上楼。我找到了那文件夹，又冲了下来，将文件夹交在米轩士的手上："你看看这个，或者会有答案了。"

由于我讲得十分郑重其事，所以米轩士也显得十分兴奋，立时打开了文件夹。

可是，当他急速地翻了几页之后，他抬起头来，用一种十分奇异的眼光望著我。

我忙道："怎么样？"

米轩士的神色更古怪了，他道："卫先生，你，你给我看的，是一叠白纸！"

我呆了一呆，老实说，在那片刻之间，我当米轩士神经有点不正常。

但是，米轩上接著，将那文件夹，向我递了过来，我定睛一看，也呆住了。的确，在那文件夹之中，是一叠厚白纸！

我迅速地将那叠白纸翻了一翻，本来，那叠纸上，密密麻麻，全是字，还有著各种各样的表格，那些文字一开始是许多社会和心理学方面的专门名词，所以我当时没有心思看下去。

第三部：小流氓自杀

但是，现在，却只是一叠白纸。

我呆住了，在刹那之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实在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比利忙问：“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苦笑著：“这夹子之中，本来是一份报告，一份十分详细的报告，但是现在……却成了白纸。”

我高声叫著，叫出了白素，叫出了仆人，指著文件夹问他们，是不是蹤过这文件夹中的纸张，但是他们的回答全是“没有”！

我也知道他们没有，问是白问的，因为上次我将那文件夹放在箱子的最低层，这时，我拿出它的时候，它仍然是在箱子的底层，根本没有人动过！

但要是没有人动过，为什么文件夹中的纸张，会变成了白纸呢？

要解释这样的事，似乎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这份报告，原来用一种隐形墨水写成的，在过了一定的时间之后，颜色就会褪去。

但是那似乎太滑稽了，那样严肃的一份报告，会用那种墨水来写？

比利和米轩士两人都望著我，我们足足呆了三四分钟，比利才问：“你有什么意见？”

我挥著手，像是要挥去一个梦魇一样：“那份报告，是用一种褪色墨水写的！”

比利和米轩士两人，自然明白我那样说的是什么意思，是以他们都苦笑了起来。

米轩士用一种十分低沉的声音道：“卫先生，你不感到那种神秘力量的压力？”

比利睁大了眼睛，我的心头，怦怦跳了起来。

又呆了片刻，我才道：“你的意思，这……全是那种神秘力量——就是李逊博士所说的那种神秘力量造成的？”

米轩士一点也不像是在开玩笑，他十分正经地道：“是的，而且，章达博士的死——”

我忙道：“那完全是意外，杀他的凶手，目的是杀我！”

米轩士摇著头：“我怀疑，李逊博士也怀疑那是不是意外！”

我摊著双手（这是我的一个习惯动作）：“一点也不必怀疑，我在好几天之前，就二次抓到那小流氓，怀恨在心，要来杀我。”

米轩士的声调，十分缓慢：“如果那个神秘力量，可以令得文件夹中的文字消失，它为什么不能早安排了一个那样的凶手，令得章达博士的

死，看来绝对像是一次意外？”

我又呆住了。

我从来也未曾那样想过！

我答不上来，的确，为什么不能呢？为什么事情不能如米轩士所说的那样？

虽然那样的可能性极微，但是极微不等于没有。

我跳了起来，大声道：“那容易，我们到拘留所去找那小流氓！”

米轩士摇著头：“迟了！”

我本来是一面跳了起来，一面待向外直冲了出去的，但是一听得米轩士那样说，我却僵住了！

我呆了好一会，而且还用了相当大的气力，才能转回头来：“什么意思？”

“那小流氓，”米轩士说著：“警方还未曾发布消息，在拘留所中自杀，事情就发生在我们到你这里来之前。”

我仍然呆立著。

米轩士也站了起来：“现在，你明白了么？那神秘力量将一切安排得极其妥善，妥善到了根本不容人怀疑，就算有怀疑，也根本无从查起，因为一切会变得不存在！”

我的脑中十分乱，米轩士那样相信“神秘力量”，看来好像十分滑稽。

我并不同意米轩士的话，他说那神秘力量将一切都安排得十分妥善，至少有一点，并不妥善，那就是李逊博士的失踪，令人起疑。

我将这一点提了出来，比利立即道：“关于这一点，我和米轩士研究过了，我们认为那是一个意外，对那种神秘力量而言，因为意外而破坏了他们的计划。”

“什么意外？”我说。

“就是李逊博士和你的那个长途电话，李逊博士在电话中，向你提及了那神秘力量，如果他继续讲下去的话，可能将那神秘力量的存在，以及他的全部发现都告诉你，所以，神秘力量就非早下手不可！”

听了比利的话，我不禁一连打了好几个寒颤，就像是我置身在一个零下好多度的冷房中！

我道：“照你们的说法，那……岂不是……这种神秘力量，随时随地，都在李逊博士的周围？”

米轩士抬起了头，他的话，更令我骇然：“更有可能，随时随地，都在我们的周围！”

我不由自主，要提高声音来讲话，以消除我心中的那种恐怖感。我大声说著，近乎叫嚷：“那种神秘力量，究竟是什么？”

米轩士摇著头：“我不知道，除了李逊博士和章达博士之外，只怕再也没有人知道，要不然，也不能称为神秘力量了。”

我挥著手：“不对，我不相信查不出线索来，那个小流氓自杀了，但还有他的同伴，找他的同伙去问。”

米轩士和比利两人，一起站了起来，叹著气。

比利道：“根据种种迹象来看，我们不认为李逊博士还会有再出现的可能，我们也无法查究出那种神秘力量究竟是什么，在警方的立场而言，那是悬案。”

“悬案？”我大声反问。

比利又道：“对于你探究事实真相的决心，我们素有所闻，自然也欢迎你继续调查下去，如果你能证明，章达博士的死，不是意外，而是早经安排的，那至少可以肯定那神秘力量的存在！”

我点了点头，比利的话十分有道理，章达的死，看来是百分之一百的意外，但如果竟然能够证明那不是意外的话，自然就大有文章！

至少可以证明一点：章达的死，由于某一种力量的安排。而这种力量是十分神秘。

至少要证明了那种神秘力量的存在，然后才可以去探索，那究竟是什么力量！

我道：“可以的，这件事可以交给我来办，但是我一定要取得警方的充份合作。”

米轩士道：“那不成问题，请问，你准备如何著手去调查？”

我想了片刻，才道：“我想先去看一看那个自杀死亡的小流氓！”

米轩士和比利两人，没有再说什么，他们和我一起离开。

当我们出门口的时使，米轩士才扬了扬文件夹：“这一叠纸，我要拿回去研究一下。”

我当然立即答应，到了警局，就和他们分了手。

所以，当半小时之后，我来到殓房时，只是我一个人。管理殓房的人，拉开了一只钢柜，我掀起白布，看到了那小流氓。

那小流氓已经死了，他躺在零下二十度的钢柜中，但是他看来仍然不像一个人，而像是一只疯狗！他咧著牙，瞪著眼，那种神情，像是想将他自己的身子，撕成四分五裂，才甘心。

我正在看著，另外两个人，也走了进来，他们一个是档案室的工作人员，另一个是法医。

档案室的警官，将一个文件夹交到我的手中：“这是那小流氓的全部资料。”

我接过了文件夹，暂时并不打开，我转问法医：“死因是什么？”

法医用行动代替了回答。

他伸手将白布掀得更开些，我看到那小流氓的心口部份，有一个很深的伤口，那伤口看来，不像是什么利器所造成的。

法医摇著头：“很少看到那样自杀的人，他用一根铁枝，插进自己的心口，如果他不是疯子，就是一个能忍受极大痛苦的勇士！”

我皱著双眉，医生的话对，用一根铁枝，插在自己的心口，弄成了那么大的一个伤口而死，这种事，除了疯子之外，没有什么人做得出来。

我慢慢地盖上了白布，殓房管理员又将钢柜继续推进去，我走到了殓房的办公室中：“借一张桌子给我，我想看看有关死者的资料。”

我来的时候，持有警方的特别介绍函件，所以管理员和我极合作，他立即点著头道：“可以，自然可以！”

我在一张桌子后坐下，将文件夹放在我的面前，过了好一会才打开。

首先看到那小流氓正面和侧面的照片，然后看到了他的名字：丁阿毛。

丁阿毛第一次被捕时十二岁，罪名是在楼梯中非礼一个十岁大的小女孩。第二次被捕是十二岁半，罪名是抢劫。接下来，这位丁阿毛先生，几乎每隔半年到三个月，便犯罪一次，而犯罪相隔时间的长短，要视乎他在管教所逗留时间的长短而定。其中，也有两次意外，因为他从管教所逃了出来。

算起来，丁阿毛今年只有十六岁半。

我实在替已死的章达，感到不值，一个如此有学识，对人类有巨大贡献的科学家，竟死在像丁阿毛那样的一个小流氓手中！

最后，我看到了一份调查报告，是有关丁阿毛的家庭状况的。丁阿毛的父亲和母亲，都是“散工”。而这一双散工夫妇，一共有八个儿女，丁阿毛居长。

我在记住了他们的地址之后，才合上文件夹。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八个儿女！我苦笑著，摇了摇头，八个儿女，他们有什么机会接受教育，有多少机会在他们的成长中，会有人告诉他们，人是人，而不是野兽？八个儿女！

我离开了殓房，准备去看一下丁阿毛的家庭。半小时之后，我走进了一条窄巷子。

在那条窄巷子的两边，已经发了黑的木楼，随时可以倾塌下来。其中有一幢，甚至用绳子绑住了窗框，以防止它跌下。

我刚走进巷子，“哗”地一声，一盘水从上面倾下，几乎淋了我一身。我连忙抬头看去，只见一个衣衫不整的胖妇人，连看也不向下看一眼，就转过身去。

我为了怕再有那样的事发生，是以尽量贴著墙，向前走著。许许多

多儿童，在巷子中奔来奔去，有几个张大口在号哭著，还有几个大概是哭厌了，这时正津津有味地在吃著鼻涕。

有几个小女孩，背上背著比她们矮不了多少的弟妹，有几个男孩正在起劲地扭打著。

我不想看那种情形，只好尽量抬头向上，匆匆地向前走著，但是这条巷子中的屋子，根本没有门牌。我也找不到我要找的号数。

我只好向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女孩，招了招手。那小女孩看了我一会，向我走过来。

我问道："你知道这巷子里，有一家姓丁的，丁阿毛的家在哪里？"

那小女孩点头道："我知道。"

我道："请你告诉我。"

小女孩道："你得给我……两毛钱，我就告诉你，丁阿毛住在哪里。"我呆了半晌，自然我不是不舍得那两毛钱。那小女孩应该获得那两毛钱，因为我有求于她，她也为我做事，自然应该取得报酬。

令得我呆了半晌的原因，是因为那小女孩脸上的那种神情，她看来好像是十分重视那两毛钱，以致她的神色，有一种犯罪性的紧张。

我终于取出了两毛钱："好的，我给你，丁阿毛住在哪里？"

那小女孩一伸手，就将那两毛钱抓了过去，向前一指："看到那铜器铺没有？丁阿毛住在楼上，天台！"

她跳著走了开去。

我叹了一声，这才注意到，在那条窄窄的小巷两旁，那些隐暗的，随时可以倒塌的木楼之下，居然还开设著不少店铺。

我也看到了那家铜器铺，有两个小学徒，正将一件件简单的铜器制品，放在一种发出难闻的气味的化学药水中浸著，那两个小学徒的脸色，比那种发绿的化学药水，看来好不了多少。

我走到铜器铺旁，发现有一条很窄的楼梯，我刚待向上走去时，楼梯一阵响，有一个人冲了下来，我连忙向旁让了一让，冲下来的是一个少女，带来了一阵浓厚的廉价香水的刺鼻气味。

可是，从那样阴暗角落中走出来的那少女，打扮入时，脸上涂抹著各种颜色，以致无法看出她原来是美丽还是丑陋。

她瞪视著我，将手中的皮包，往肩头一摔，忽然间骂了一句粗俗不堪的话，扬长而去。

我呆立在梯口好久，那样粗俗不堪的话，出自那样十六七岁的大姑娘之口，而且，还是绝对无缘无故的，这实在令人诧异。

我直看那少女的背影在巷口消失，才继续向楼梯上走去。

在繁华的大城市中，一进那条巷子，便有走进另一个世界的感觉，如今，一进那楼梯，这种感觉，更加强烈。

眼前几乎一片漆黑，而鼻端所闻到的气味，难以形容，那是各种各样的气味混合，而也许由于梯间的空气，从来也未曾流通过的缘故，是以那些气味，也就停留不去。

木楼梯在每一脚踏上去的时候，就发出吱吱的怪声来，像是踏中了一个躺在地上的，将死的人的肋骨。

我一直来到了三楼，才蹤到了一个人。

由于眼前是如此之黑，我真是几乎撞上去的，若不是那人大喝一声，我和他一定撞上了。

那人一声大喝：“喂！有人！”

我连忙站定，一个二十岁不到的小伙子，本来蹲在梯间，一面向我呼喝，一面站了起来，抬起一只脚，踏在摇摇幌幌的楼梯槛杆上，不怀好意地对我笑著：“想找什么？”

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心平气和：“想找丁阿毛的家人，他的父母。”

那年轻人用十分不屑的眼光，上下打量著我，然后才冷笑了一声：“他们不在！”

我不禁怒火上冲，这人肯定不是丁阿毛的家中人，因为丁阿毛是长子，而那人的年纪比丁阿毛大，可是却又未大到能做了阿毛的父亲。我立时冷冷地道：“他们在不在都好，我要上去，你让开！”

我只不过叫他让开，可是那年轻人却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大的侮辱话一样，他的脸上，立时呈现一种可怕的扭曲：“叫我让开，你叫我让开？”

我呆了一呆，不明白他为什么忽然要那样嚎叫。

就在我还未曾弄明白间，他一扬手，已然拔了一柄明幌幌的小刀在手，叫道：“你替我让开，让一条路来给我走，滚！”

我一生之中，遭逢过不少意外，但是所有的意外之中，只怕没有一次比现在更意外的了！

现在所发生的事，并不是十分奇特，只不过是有人用一柄小刀，向我刺过来而已。

可是，小刀刺人，可以伤害到一个人的生命，这样的事，总该有一些前因后果才是，而如今，那家伙猛地向我刺一刀，只不过是为了我叫他让开！

在那么窄的楼梯上，我要闪避他那一刀，并不容易，我身子突然一侧，背紧贴在墙上，那柄小刀锋利的刀锋，就在我的腹前刺了过去。

而就在那一刹间，我一伸手，用力握住了他的手腕，猛地一抖。

“拍”地一声响，小刀自他的手中，落了下来。

我拉著他的手腕，猛地向下一拉，然后突然松手，那人的身子向下冲跌了下去，他一直滚下了十几级木梯，才能再站起身。

我望著他，他也在楼梯间望著我，楼梯间很阴暗，那人的眼睛中，则闪耀著一种异样的光芒，使我感到他像是一头极大的老鼠，或者猫！

总之那是动物！

因为人的眼睛，实在不可能在黑暗之中，发出那样的光芒。

我们对峙了大约有半分钟，他转过身，立时又向楼梯之下冲去，我一路听到楼梯发出吱吱声，然后，楼梯静了下来，他已冲出屋子去了。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又呆了片刻，才又向上走去。

当我推开了一扇木门之际，我已来到天台上，天台上的污秽出于我的意料之外，但总有一个好处，它并不昏暗。

所以，我一上了天台，就看到两个男孩子扭成一团，在地上打滚。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女孩，坐在一大堆塑胶拖鞋之间，正用一柄锋利的刀，在批刮拖鞋边缘不整齐的地方。

那一大堆五颜六色的塑胶拖鞋，几乎将她整个人都埋葬了，而且，她工作得十分专心，一直到我来到她的身前，她才抬起头，向我看来。

我向她笑了笑："小姑娘，你姓丁？你是丁阿毛的妹妹？"

那小姑娘好像不怎么喜欢讲话，她只是点了点头。

我又道："你的父母呢？他们──"

我那一句话还没有问完，忽然听得那扇木门"砰"地一声响，被推了开来，我连忙转过身去，只见一个女郎手叉著腰，站在门口。

那女郎就是我在上来时，在楼梯口遇到的那个，化装浓得可怕的少女。

同时，我也听得我身后那小姑娘低声道："我姐姐回来了，她是大人，她常常说，她已经是大人了！"

我望著那少女，那少女也望著我。

她向前走来，摔著手提包，她的年纪不会超过十六岁，发育良好，身形丰满，但不论怎样，当她学著那种扭扭捏捏的身法，向我走来时，我都有一种滑稽之感。

她来到了我面前，轻佻地甩了她的手提包，在我身上蹤了一下："喂，你来作什么，是来找我的么？我见过你？"

我忙摇头道："没有。"

她仍然不信，侧著头打量著我，忽然道："你别抵赖了，我记得，我在香香做的时候，见过你，怎么？追上门来了？"

我不禁啼笑皆非，我根本不知道她口中说的"香香"是什么地方，但是，我也可想而知那是什么所在。我知道我绝不能和她多夹缠下去的。

所以，我以十分严肃的神情道："丁小姐，我是警方人员，来调查一些事！"

那少女的脸色变了一变，变得十分难看。

虽然她的身裁很美丽，但这时，她的那种神情，再加上她脸上浓得五色纷呈的化装，却使我想起京戏中的怪异面谱。

她撇著嘴，冷笑了一下：“你是警员！”

然后，她又作出了一个更轻蔑的神情来，一面转身走了开去，一面问道：“做警员，有多少钱一个月？”

我想告诉她，有很多人做警员，不单是为了挣那份和很多职业比较起来，少得十分可怜的薪水。但是我考虑她绝不是我讲这种话的对象，所以我并没有将我要说的话说出口来。

我只是道：“丁小姐，你父母呢？”

“谁知道？”她摇摆著身子，向屋中走去。

当她一脚踢开了那铁皮门的时候，她突然大声叫了起来：“有人找你！”

她那一下突如其来的叫声，将我吓了一跳，定睛一看有一个人躺在木屋中，而且一眼就可以知道，那是一个毒瘾十分深的吸毒者。翻著死鱼珠子一样的眼，望著我。

我不禁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第四部：一个家庭

我想叹这口气很久了，但一直忍著，直到我见到了那男人，才忍不住了。

丁阿毛的家庭情形，我虽然还未曾细问过他家庭中的任何一员，但就我现在所见的一些，已经可以有一个梗概。

丁阿毛，有一个吸毒的父亲，有一个至多不过十六岁，但已在过著娼妓生活的妹妹，还有五六个弟弟，他自然不可能有一个好的母亲。

这样的一个少年人，生活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中，我突然感到，我不应该那样苛责丁阿毛不像人，因为他甚至没有机会来学如何做人！

那男人看到了我，伸出发抖的手指来指著我："你……你是……"

我沉声道："你是丁阿毛的父亲？"

那男人皱著眉："丁阿毛？是的，是的，他又闯了祸？他在外面闯祸，不关我事，先生，抓他去坐牢好了，不关我事！"

我又叹了一声："你放心，他不会再闯祸了，他死在拘留所。"

我本来不想那么快就将丁阿毛的死讯讲出来，但是，我看到那男子实在太麻木，只怕不用那坏消息去刺他一下，他什么也不会讲！

然而，当我说出了丁阿毛的死讯之后，那男子看来更像是泥塑木雕！

他站著不动，眼珠中一点光采也没有，像是两粒黑色的、腐烂了的木头，他的唇发著抖，但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看到这种情形，不准备再逗留下去，可是，刚才冲进屋去的那少女，发出了一阵轰笑声，又从屋中走了出来。

她一面笑著，一面道："什么？阿毛死了？哈哈，他也会死？他比我先死？哈哈！"

由于我对丁阿毛的厌恶已经稍减，而且，对于丁阿毛在那样的环境中长大，我也对他生了一丝同情心，是以对那少女的这种态度，十分不值，忍不住道："他是你哥哥，他死了，你那么高兴作什么？"

那少女一听，突然冲到了我的前面来，咧著嘴，现出两排整齐的牙齿，尖声道："我自然高兴，恨不得是我弄死他！"

我冷冷地道："一个小姑娘，不应该有那样狠毒的心肠的！"那少女怪声笑了起来，她一面笑著，一面泪水从她的眼中，流了出来，她的眼泪下得如此之急，倒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她急速地喘著气，嘶叫著："我不是小姑娘，我早已不是小姑娘了，我十四岁那年，已不是小姑娘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是小姑娘？"

她的泪水，将她脸上的化妆品全都弄模糊了，令得她看来很可怖。

可是，她继续讲出来的话，却更令得我的身上，起了一股极度的寒意。

她一面笑，一面流著泪：“那一天，阿毛说请我看戏，可是却将我带到一间空屋，那里，有五六个人等著，他们全是阿毛的朋友，他们逼我，先是他们的大哥，然后是别人，哈哈，哈哈！”

她的笑声越来越尖利，随著她的笑声，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在发抖！

她自己的身子也在发抖，只有那男子，还是像僵尸也似，站立不动。

我苦笑著，开始感到随便给人同情，实在很危险，因为你永远无法明白人会做出什么可怕的事情来！

那少女一直笑著，拍著手，跳著：“他死了，我自然高兴，他是怎样死的？我总希望著他被许多蚂蚁，慢慢一口口咬死！”

她突然向我伸过头来，我忙不迭后退，她一个转身，便向屋中窜了进去。

我呆了半晌，向那男子望去，只见那男子用衣袖抹著鼻孔，向我发出一种十分呆滞的笑容来：“先生，你可以给我……三五元钱！”

我有一种强烈的要呕吐之感，我陡地扬起手来，若不是在刹那间，我看到那男子的模样，实在经不起我的一掌，我早已重重掴了上去！

我的手僵在半空，而我对那男子的怒意，一定全在我的眼中，露了出来。是以那男子吓得向后退了一步。

我狠狠地道：“畜牲！”

他真是畜牲，只有畜牲，才对下一代只养而不教，也只有畜牲，才盲目的只为生命的延续而繁殖，在那样的目的下，下一代才越多越好。

但我们是人，人和畜牲不同，我们的下一代，像畜牲一样，只有生命就可以了？像那男子那样，有八个孩子，他有什么方法给这八个孩子以最起码程度的教育和正常的生活？

我骂了一声之后，又骂了一声。

那少女又从屋子走了出来，我楞了楞，我几乎认不出是她。

她已将她脸上的化妆都洗去，面色苍白得十分可怕，但是在洗去了所有的化妆之后，她显得很清秀，也带著相当程度的稚气。

她的声音很平静：“别骂我爸爸！”

我呆呆地望著她，如果她仍然像刚才那样，画著大黑眼圈，一副令人作呕的样子，说不定连她我都会骂进去，但是现在，我却骂不下去。

她仍然在流著泪，但是她的神态却很平静，她来到了她父亲的身边：“你真不中用，进了两次戒毒所，还是一样不断瘾！”

那男人的手在发抖，他道：“阿玲，你知道……那东西上了瘾，戒不掉的！”

我直到这时，才知道阿毛的妹妹叫“阿玲”。

我忍不住回了一句：“你既然知道戒不掉，为什么要上瘾？”

那中年男子翻了我一眼，没有回答我，阿玲推著他走进了屋中，转身出来：“别逼他，他为了养我们，天天开夜工，不够精神，才吸毒，你知道么，他要养八个孩子！”

阿玲显然认为她讲出了她父亲不得已的苦衷，我就会同情他了，但事实上，我却感到了一阵反胃，我冷冷地道：“他为什么要生八个孩子？我不相信他的知识不如你，你也懂得用避孕药，他为什么不用？”

我的话自然是极其残酷的，是以也使得阿玲的脸色更苍白。

她望了我片刻，才叫道：“走！你走！”

我冷笑著，道：“我还不想走，我要知道，丁阿毛平时和一些什么人来往！”

阿玲的面色变得更难看：“我不愿提起那些人。”

我将语气放温和了些：“阿玲，我知道那些人欺负过你，你不愿提起他们，但是，我要找他们，你受过他们的欺负，更应该帮助我去找他们！”

阿玲的呼吸变得很急促，她胸脯急促地起伏著，然后，她点了点头：“好，他们常聚会的地方，你是找不到的，我可以叫阿中带你去。”

她扬声叫了起来：“阿中，阿中！”

在通到天台来的那扇门前，立即出现了一个年轻人，我一看到他，便不禁呆了一呆。

那年轻人，就是我叫他让开，他忽然凶性大发，向我一刀刺来，被我踢下楼梯去的，他就是阿中？阿玲叫他替我带路？

阿玲实在是一个十分聪明的女孩子，她已在我疑惑的神色中，看到了我心中所想的事，所以，当阿中迟疑著，还未曾向前走来时，她便道：“阿中很喜欢我，他会听我的话。”

我摊了摊手：“我们刚打过架。”

阿玲勉强笑了一笑：“那不要紧，打架，太平常了。”

阿中慢慢向前走来，他的眼光之中，仍然充满著敌意。阿玲叫道：“走快些，阿中，替我做一件事！”

阿中一跳便跳了过来，阿玲道：“阿毛平时和那些人在什么地方，你知道？”

阿中连连点著头。

阿玲向我一指：“带这位先生去，听这位先生的话，别再和他打架了。”

一听到“打架”，阿中不禁摔了摔手腕，那是他刚才被我一脚踢中的地方。我先向他伸出手来：“已经打过架，那就算了。”

我伸出手来和阿中相握，十分勉强，因为将我和阿中刚才相遇的情形，形容为“打架”，太轻描淡写，刚才，当阿中用小刀向我插来之际，那是不折不扣的残杀！

我和阿中握了手，阿中很不习惯和人家握手，这从他的面部肌肉也几乎僵硬了这一点可以看出来。

然后他道：“跟我来。”

他向我讲了一句，又望向阿玲，当他望向阿玲的时候，他的眼光之中，充满了企求的神色。

然后，他嗫嚅地道：“阿玲，你……你今天不用上班了么？”

阿玲转过身去，并没有回答他，只是向前走出了一步，然后才道：“等你回来了再说。记得，你将他送到就回来，别让他们看到你。”

阿中连忙答应著，在他的脸上，又闪过了一丝快乐的神采。我可以说还是第一次在阿中那样类型的年轻人脸上，看到那样的神采。

阿中向我点了点头：“跟我来。”

我们一起走出了那屋子，走出了那条小弄，一直向前走著，我道：“可要坐车？”

阿中摇头道：“不用，走去就行了。”

我离得阿中很远，在考虑了一下之后，我道：“阿中，问你一个问题。”

阿中望著我，点了点头，我道：“阿中，刚才，你为什么一听得我叫你让开，你就用刀刺我？你知道，我若不是闪得快，可能给你刺死！”

阿中的脸色变得十分阴沉，他的嘴唇掀动了几下，过了好半晌，他才道：“我，我不知道。”

“你一定有原因的，你只管将原因讲出来，我一定不怪你！”

阿中不但是嘴唇在抖著，连他的脸上肌肉，也在不断地抽搐著，他的声音，变得极其难听：“我……钟意阿玲，我……很喜欢她。”

“那，又怎样？”

“我很喜欢她，”阿中重复著：“我要娶她做老婆，可是……可是我却和她讲话的机会也没有，她不是睡觉，就是去上班，有一次，我到她上班的地方去看她，我看到一个胖子掀起她的衣服，用手指用力在捏她的奶，她一定很痛，她忍著不说痛……”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不由自主，停了下来。

阿中的眼中，已有泪水迸了出来，他继续道：“我刚想拉开那胖子的手，那胖子却大声喝我，叫我走开，我……当时就……”

“打了那胖子？”

“是的。”阿中点点头。

我没有再出声，阿中在停了片刻之后，又向前走去，他道：“后来，我坐了三个月牢，但是我一样喜欢阿玲，虽然她每天都被不同的男人摸奶和与他们……”

阿中用力捏著手，他的手指骨发出一阵“格格”的声响来。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不必再问下去。

我们之间谁都不再出声，阿中一直低头走著。

走了足有二十分钟，才来到了另一条小巷口。那小巷更窄得可怜，是两堵高墙之间，大约只有几英尺宽的一道隙缝。

而事实上，那隙缝中盖著不少铁皮屋，可以供人走来走去的，只有一两英尺左右而已。

阿中压低了声音：“第三间屋子是他们的，阿玲就是在那屋子中——”

阿中讲到这里，他显然难以再忍受，立时转过身，迅速地奔过马路，消失在人丛之中。

我站在巷子口，已经可以听到从第三间铁皮屋中传出来的喧闹声，那是一种难以形容的喧闹声，这些声音自然全是人发出来的，可是却毫无意义，如果原始人一直就是那样无意义地叫嚷，那么一定不能在日积月累之下，形成语言。

也就是说，那些人那时的叫嚷声，比原始人还不如，就像是一群疯狗！

我慢慢向前走去，第一间铁皮屋，是一家“理发铺”，一张看来难以承受一百磅的木椅，一块已黄得根本照不到什么人影的镜子。

在一只铜盘架子之旁，一个老头子木然坐著，看到了我，只是略略抬了抬眼，仍然那样地坐著。

我急忙走过去，不忍心向那老人多看一眼，因为我实在分不出那老人坐在那里，和他躺在棺材中，有什么分别。

第二间铁皮屋的门锁著。

第三间铁皮屋的门一定被人在里面不断地摇著，是以发出巨大的声响，我在门口站了片刻，猛地拉开了门。

一个人随著那扇门被拉开，而跌出来，我连忙伸手一推，将他推了进去。

刹那间，声音静了下来。

我看到屋中有六个人，五男一女。两个男的和一个女的，挤在一张铁床上，那女的年纪很轻，身上的衣服皱成一团，她挤在两个十七八岁的年轻人之间，她的手放在一个男孩子的胯间。

另外三个人，有一个蹲著，一个站著（被我推进去的那个），另一个坐在一张凳子上。

整间铁皮屋的面积，不会超过八十平方英尺，散发著一股令人作呕

的气味。

我在门口站著，一个人（我发现他的年纪最大，身体也最壮硕）霍地站了起来，一扬手：“喂，你干什么？”

我冷冷地望著他：“找你。”

那家伙手叉在腰上，一抖一抖向前走了过来，他来到了我的面前，一伸手，便抓住了我的衣领，我暂时并不还手，我想看看他对我怎样。

他在抓住了我的衣领之后，咧嘴笑了一笑：“找我作什么？”

我沉声道：“放开你的手！”

他伸手在他抓住我衣领的手臂上，“拍”地打了一下：“放开！”

接著，他便笑了起来：“我已经叫他放开了，可是他不肯放。”

我冷笑一声：“那只好我来叫了！”

我“呼”地一掌，向他的手腕上切了下去，他的手突然离开了我的衣领，而我根本不让他有出声叫痛的机会，就抬起膝盖，顶了上去。

那一顶，正顶在他的小腹，他立时发出了一下闷哼，弯下身去。

第五部：时间会所

我伸出手指，抓住了他的头，用力一转。他的颈骨，发出了“咭”地一下响，我用力一推，将他推了出去，他跌出了一步，转过身来。其他人发出怪叫声，向我扑来。

当他们在向我扑来之前，先向捱了打的那家伙看了一眼，他们都呆住了。

那家伙站著，他的头歪向一边，口对准了他的肩头，额上的青筋绽得老高，口角有涎沫流出来，眼睁得老大，口唇在抖著，但是除了“哦哦”的声音之外，却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在他们发呆之际，伸手向那家伙指了一指：“想不想和他一样？”

我一面说，一面走了进去。

那几个人一起后退，缩到了房子的一角。我顺手将门关上：“我们来谈谈，如果我要谁回答我的话，而谁不出声，那么，我的手就会发痒，这便是榜样！”

我又向那家伙指了一指，他的颈骨被我用重手法弄错了臼，他这时那种痛苦的样子，足以令得别人寒心！

我在讲完之后，又特意向那女的瞪了一眼，补充道：“包括你在内！”

屋子中没有人出声，我问：“你们谁对丁阿毛最熟，你说！”

我伸手指向一人，那人陡地震动了一下：“我……们都对他……很熟。”

“很好，”我点著头：“你们都对他很熟，那么，最近可曾发现他有什么异样？”

屋中没有人出声，我伸手向那女的一指：“你说！”

那女孩子忙道：“他……他好像时时对人说，他快有钱了，他会变得很有钱！”

另一个小流氓道：“他说，他要做一件事，有人出很多钱，要他做一件事。”

我的心中陡地一动：“什么事？”

那女的道：“他没有说，他很兴奋，但有时又很害怕，后来他被拉进去了两次，他只说有了钱之后，买东西送给我，带我去玩。”

我呆了片刻，才又道：“叫他做事的是些什么人，你们谁知道？”

没有人回答，那歪了头的家伙，却忽然拍起胸口来。

我向他望去：“你知道？”

那家伙不能点头，仍然继续拍著胸口，我走过去，用力一拳，击在

他的颈际，又是“卡”地一声，他的头部回复了正常。

他发出了一下大叫声，喘著气，我等了他半分钟：“叫丁阿毛做事的是什么人？”

那人道：“那些人，一定很有钱，丁阿毛有点害怕，叫我陪他去，我远远看著，那两个人，坐一辆很大的汽车来，穿西装，和丁阿毛讲话。”

“他们和丁阿毛讲些什么？”我忙问。

“丁阿毛说，他们要他先去恨一个人，然后，在那人的家中，去杀另一个人，装著是失手的模样……”

我听到这里，全身都不禁感到了一阵凉意！

米轩士的猜测证实了：章达的死是预谋，不是意外！即使从任何角度来看都属于意外的事，事实上，却完全是预谋的，从头到尾都是预谋！

预谋者先使我和丁阿毛之间有仇恨，然后再要丁阿毛杀我，从表面上看来，丁阿毛有一千个理由要杀我，但决没有一条理由要杀章达。

这一切，全是预谋者的安排！

我实在没有法子说那不是巧妙之极的预谋，所以我心头骇然，也难以形容。

因为这种巧妙的预谋，可以说，绝不是普通人所能够做得到的！

要安排那样的预谋，必须先知道章达会到我的家中来，必须先注意我的生活，必须知道章达和我之间的交情，而这一切，都极不容易侦查。

但是，预谋者却全知道了，终于利用了丁阿毛这样的一个小流氓达到了目的。

我的耳际，彷彿又响起了米轩士的话：“你不感到那神秘力量的压力么？”

当米轩士那样问我之际，我的确感不到什么压力，但是现在，我感到了。

我不但感到，而且，还可以体会到，压力正自四方八面向我包围，我越是弄清楚了一件事实，就越感到那股压力的存在！

我的脸色，当时一定变得很难看，而且，我一定在发呆，因为屋中的那几个流氓，互相使著眼色，看来想扭转劣势。

当然，我不会让他们有那种机会的，我立即冷笑一声：“你们别急，我还有疑问，丁阿毛死了，你们知道他怎么死的？”

那几个小流氓面面相觑，答不上来。

我续道：“他是用一根铁枝，插进自己的胸口自杀！”

“自杀？”一个流氓叫了起来：“嘿，这倒是大新闻，丁阿毛最怕死了，我们只不过说了一声要杀他，他就把他的亲妹子拉来──”

那流氓讲到这里，没有再讲下去。

他不必讲下去，我也已知道那件事了，那件极之丑恶的事，我也根本不想多了解它，我又问道：“丁阿毛后来，有没有和那两个人会面？”

“我不知道，他只叫我去一次。”

“对那两个人，你还能提供什么线索？”我盯著那流氓：“我可以给你钱！”

我摸出了一叠钞票来，在手心上“拍拍”地拍打著，那流氓突然“啊”地一声：“对，你看看这个，这和那两个人有关！”

他转过身，在一个角落中翻抄起来。

那角落中堆著许多杂物，他找了一会，拿起了一件东西来：“你看，这个！”

拿在他手中的，是一块三角形的金属牌。

我接了过来一看，那金属牌是等边三角形，每一边大约有四吋，金属牌上，铸著“时间会所”的英文字，我抬头道：“什么意思？”

“当丁阿毛和那两个人会面的时候，我看到那两个人的车中没有人，我便在他们车子的车头，偷下了这块牌子，我以为它可以值一些钱的。谁知一钱不值！”

我望著那流氓：“你的意思是，这牌子，是从和丁阿毛接头的人车上偷下来的。”

那流氓道：“是，事后，我还看到他们走进那车子驶走的，喂，你看这值多少！”

“值一毛钱！”我冷冷地回答著，一面顺手将那块金属牌，放进了我的衣袋之中。

我那时的神态，十足像是一个大流氓，所以才能够将眼前那几个男女小流氓镇得住，因为小流氓天不怕地不怕，唯有一怕，就是怕大流氓。我放好了那金属牌，踢开了门，摇摇摆摆，向外走去。

走出了那巷子，走进了一家相当清静的餐室，我要了一杯酒，又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才定下神来。

章达不是死于意外，这种事，谁能相信？

谁谋杀章达，是不是就是使李逊博士神秘失踪的那些人？那些人又究竟是什么人？

他们究竟掌握了一些什么神秘力量？

我直到将一支烟狠狠地吸完，仍然想不出一点头绪。餐室中的灯光很暗淡，我摸出了那块金属牌来，反覆地察看著。

“时间会所”，好像是一个俱乐部的名称，很多人喜欢将自己所属的俱乐部的名称，制成牌子，镶在车身上，作为装饰物。

那么，那两个人一定是“时间会所”的会员，要查一查“时间会所”，

应该不是难事！

我决定立即去进行调查，我付了账，迳自来到了警局，我并没有将我的调查所得告诉任何人，因为米轩士他们，已替我安排好了单独工作，警方会给我一切方便。

我到资料室中，要找“时间会所”的资料。

但是，七八个资料员，足足忙了半小时之久，找出了好些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名字的会所和俱乐部，但就是没有时间会所。

最后，资料室主任道：“我看这间会所不在本埠，或者他的成员是几个人，根本不在警方的纪录之中！”

我走出了资料室，来到了警方为我准备的临时办公室。我将事情看得太容易了，以为只要一找，就可以找到那个“时间会所”！

我并不沮丧，因为既然有了名称，要找这个会所，总不应该太难！

在那三天中，我通过了报界以及各种公共关系的机构，查询著有关“时间会所”的事，但是所有的答覆，全是一样的三个字，不知道！

资料室主任或许讲得对，这间会所，根本不是在本埠，说不定是属于一个很偏僻的地方，是由几个人组成的，我就根本无从查起！

但是，为什么外地的一个会所的铜牌，会在本埠出现，而且，与之有关的人又那么神秘？

所以，我还是不肯放弃，向各方面查问著，又过了十天。尽了那么大的努力，而仍然查不到“时间会所”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我开始怀疑这个线索，是不是有用。

那个铜牌，是我从流氓处得来的，会不会那也根本是掌握了神秘力量的人的一种安排，好令我在虚无的假线索中浪费时光，得不到任何结果？

我想到了这一点，再回想当时在铁皮屋中的情形，总免得这可能性不大。

当天晚上，我是闷闷不乐回到家中的，事实上，这几天来，我一直在闷闷不乐之中。

当我才踏进家门的时候，我听到一阵震耳欲聋的喧闹声，但我一走进去，声音立时静了下来。

我看到有十几个少年人在客厅中，他们是白素的客人，其中有的是她的亲戚，有的是她亲戚的同学，或者亲戚的同学的朋友。

我如果心情好，自然也会和他们谈谈，一起玩玩，但现在，却只是略向他们打了一个招呼。

他们倒很有礼，一一称呼著我，那时，白素也走了出来，她笑著：“我一听得静下来，就知道一定是你回来了！”

我挥了挥手：“你们只管玩，别理会我！”

白素关切地望著我，叹了一声：“怎么，还没有找到时间会所？”

我点点头，转身待上楼去。

在那十几个少年之中，有两三个人叫了起来：“时间会所，想不到卫叔叔也喜欢他们。”

我呆了一呆，立时问道：“什么意思？”

“时间会所啊！”一个少年人道。

“你说的时间会所，是什么意思？”我连忙问，心中著实紧张。

那少年人用奇怪的眼光望著我：“时间会所，是一个乐队啊，他们专奏最疯狂的音乐，现在还不很出名。”

一个乐队，时间会所，是一个乐队的名称！

我的确从来也未曾想到这一点！

我一直以为它是一个俱乐部，一个组织，所以从来也没有想一想，本埠的乐队之中，可能有一个叫“时间会所”的。

我迅速地转著念，这种专演奏疯狂流行曲的乐队，大多数是由年轻人组成，而那流氓却告诉过我，和丁阿毛接头的是两个中年人。

我想到那可能是名字上的巧合，但无论如何，这是我半个月来，第一次有了收获。

我问道：“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这个乐队？”

我的话才一出口，便有好几个人叫了起来，他们叫道：“好啊，卫叔叔带我们到金鼓夜总会去！”

我虽然不常去夜总会，但是对于夜总会的名字，我也不致于陌生。但是我却未曾听到过这个夜总会的名称，是以我反问道：“金鼓夜总会？”

“是的，”一个女孩子回答：“那是一个小夜总会，有著一切年轻人喜欢，老年人讨厌的玩意，我们的家长都不许我们去，时间会所就在那里演唱。”

我立时沉下了脸，我一沉下脸，那些少年人便没有刚才那样高兴了。

我神情古板地道：“如果你们的家长都不准许你们去，那我也不会带你们去！”

我听到了好几下叹息声，是以我又补充了一句：“你们自己也不准去！”

有好几个人道：“我们不会去，卫叔叔，因为我们全是受过教育，有教养的好孩子！”

在那几个人讲完之后，我又听得有人低声道：“天下最倒楣的事，就是做一个有教养的好孩子！”

我问了金鼓夜总会的地址，知道那是二十四小时不断开放的，是以我立时出门，驾车前往。

要找到那地址并不难，但是要相信那是一间夜总会，那却相当困难。它在一座大厦的地窖中，门是最简陋的木门，但是有好几重之多。

一直到推开了最后两重门时，才听到喧闹之声，震耳欲聋的声音。我只说那是“声音”，而不说那是“音乐”，虽然，它是被当作音乐的。

我无法看清楚那究竟是多么大的一个空间，因为那里面几乎漆黑。而事实上，就算是光亮的话，我也一样看不清楚。

因为里面烟雾腾腾，我一进去，就忍不住呛咳了起来。我得小心呼吸才不再呛咳，我真不明白，在那种污浊的空气之中，这么多人，怎可能感到舒服？空气是人生存的第一要素啊！

里面也不是全没有灯光，只不过灯光集中在一个小小圆台上，灯光自上面射下，就像是阳光透过浓雾，已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

在台上，有五个人正在起劲地奏乐，一个女人，我猜她是全裸的，正在跳舞，我只能猜她是全裸的，而不能肯定她是全裸，那是因为她身上涂满了油彩，以致她看来根本不像一个人！

我向前挤著，在我的周围，蹤来蹤去全是人，那些人也不像是在跳舞，他们只是紧靠在一起，在抖动著身子，我推开了一些人，四面看著，想寻找侍者。

可是我失望了，因为看来，这里根本就没有侍者。

不过总算还好，我找到了一扇门，那扇门上，亮著一盏红灯，红灯下面是“止步”

两字。

我并不止步，而是推开了门，走了进去。

我首先必须找到这间夜总会的管理人，不然我无法和“时间会所”乐队谈话。门内，是一条狭窄的走廊，在走廊的两旁，还有几房门，我才走进去，便看到一个人，那人看到了我，呆了一呆。

我已迳自向那人走去，从那人的神情上，我已可以看出，他对我饱含敌意！

我来到了他的身前，他才道：“什么事？你是什么人，没有看到门外的字么？”

“对不起，”我笑了笑：“我不识字。”

那人充满了怒意：“你想干什么？”

我又走前了一步，几乎直来到那人的身前了，我道：“我想见一见这里的经理。”

那人直了直身子：“我就是这里的经理。”

我冷笑了一声：“很好，我们来谈谈！”

我不等他对我的话有任何反应，便突然伸手，在他的胸前，用力一推，将他推得向后，跌出了一步，我也逼前一步，一脚踢开了他刚才走出来的那房门，那是一个办公室。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当我一脚踢房门的时候，在沙发上，躺著一个几乎是全裸的女郎。她还招了招手，向我打了一个招呼，那令得我呆了一呆。

而就在我一呆之际，被我推开的那人，已向我兜胸口一拳，打了过来。

我被他一拳击中，但是他也没有占到便宜，因为，我立时双手齐出，将他的衣服抓住，将他提了起来。

然后，我用力一摔，将那人摔进了办公室，然后我向那半裸女郎大喝一声：“出去！”

那女郎仍然懒洋洋地躺著：“你也可以将我摔出去啊。”

我冷笑著：“别以为我不会！”

我陡地来到了那长沙发的一端，将那张长沙发直推到了门口，然后，我抬起长沙发来，在沙发底上，用力踢了一脚！

然后，我放下沙发，那女郎已被弹出了门，我立时放下沙发将门关上，那经理才来得及爬起来。

他喘著气：“你快走，我要报警了！”

我向他笑了笑：“我就是从警局来的。”

他呆了一呆，然后嚷叫了起来：“好，你搜吧，我们这里，没有大麻，没有迷幻药，你搜好了！”

我冷冷地道：“大麻和迷幻药，全在你们这种人的身体之内，你们这里的乐队，叫时间会所？”

“是的，触犯条例么？”

“兄弟？”我狠狠地叫著他：“别嘴强，那只是使你自己吃苦头，我可以随时调两百警员，在这里作日夜监视，那时你只好改行开殡仪馆！”

经理呆望了我半晌，不再出声。

我又道：“将他们叫来，全叫来！”

“那怎么行？”他抗议著：“音乐要停了！”

“用唱片代替，索性将所有的灯光全熄去！”

他望了我片刻，走了出去，当他开门的时候，我看到那半裸女郎，竟还维持著我抛出去的姿势，滚跌在墙脚下，看来，她好像很欣赏那种待遇！

我不禁叹了一声，我想起了阿毛，丁阿毛那样的少年，不会到这种地方来，到这种地方来，要钱，而丁阿毛他们，没有钱。

但是我分不出丁阿毛他们那一批流氓，和沉醉在这里的年轻人有什么不同。

也许，他们之间的唯一分别，是在于丁阿毛一伙，他们伤害人，他们偷、抢，甚至杀人，而在这里的一伙，却只戕害他们自己。

但是他们自己也是人，所以实际上并没有不同，他们都在伤害人！

我又想到了在我家中的那一群少年，奇怪的是，我想到的，并不是他们的生活如何正常，学业如何出色，我只是想到了那一下低低的叹息：“天下最倒楣的事，就是做一个有教养的好孩子！”

那是真正心灵深处的叹息，有教养的好孩子，有父母兄长老师以及像我那样的叔叔伯伯，甚至还有阿婆阿公阿姨婶母舅父舅母姑姑姑父，等等等等的人管著，不许这个，不许那个，天下还有比这更倒楣的事么？

我实在感到迷惑，因为我实在难以分辨出这三类年轻人究竟哪一方面更幸福，哪一种更不幸！

第六部：又一次谋杀

我大约只等了十分钟，那经理便走了回来，在他身后，跟著五个穿花衣服的年轻人。

我本来就料定，这种乐队的组成者，年纪一定不会大，所以我看到进来的是五个年轻人，我也并不感到多大的意外。

而且，我也根本不想真在这里获得什么线索，我认为这个乐队叫著“时间会所”，和我要寻找的“时间会所”，只不过是一种名称上的巧合而已。

我瞪视著那五个年轻人，他们进来之后，懒懒散散地，或坐或立。那经理道：“就是他们了，先生！”

他在“先生”两字上，特别加重语气，那自然是表示对我的不满。我也知道，在那样的情形下，如果我态度好，什么也问不出来。

所以我一开口，就立即沉声喝道：“站起来。”

有两个人本来就站著，我的呼喝对他们不起作用，而原来三个坐著的，只是用眼睛向我翻了翻。我再度喝道：“站起来！”

一个坐著的发出一下长长的怪声：“嗨，你以为你是什么，是大人物？”

我一下子就冲到了他的身前，厉声道：“我或者不是什么大人物，但是我叫你站起来，你就必须站起来！”

我陡地伸手，抓住了他的花礼服，将他提了起来，同时，用力一掌，掴了下去。

那一掌的力道著实不轻，那家伙的脸肿了，口角流血，他的双腿也听话了，他站得笔直！

而且，那一掌，对于其他的两个人，也起著连锁作用，他们两人像是屁股上装著弹簧一样，刷地站起，我冷笑了一声：“你们的乐队叫时间会所，这个名称，是谁取的？”

一个年纪较大的道：“是我。”

我盯住了他一会，自袋中取出一块铜牌来，道：“这块铜牌，是你车上的标志？”

“是我的，”另一个人回答：“这本来是镶在我车上的，但已被人偷去很久了。”

“你们每一个人的车上，都有那样的牌子？”

“是！”他们都点著头。

“被偷去的只是一块？是你的？”我直指著那个年轻人的鼻子。

“是啊，这种东西，人家要来一点用也没有——”

我不等他再讲下去，便道：“你叫什么名字。”

“法兰基。”他回答。

我厉声道：“我是问你父母给你取的名字，除非你根本没有父母！”

那年轻人呆了一呆，才道：“我叫方根发。”

我又道：“方根发，你和丁阿毛之间，有什么交易？”

方根发的脸上，现出惊讶之极的神色来：“丁阿毛？那是谁，我从来也未曾听过这个名字！”

“你别装模作样了，你的车子，是一辆黑色的大房车，对不对？”

“对！”方根发回答，突然之间，他现出了一个恍然大悟的神情来，手一挥，手指相扣，发出“得”地一声：“我明白了！”

我忙道：“你明白了什么？”

“有人不断偷用我的车子，我的车子常常加了油，驶不到一两天就没有了，而且，哩数表也会无缘无故地增加，一定有人偷用我的车子！”

我望了方根发半晌，方根发的话，倒可以相信。

因为他们全是年轻人，而和丁阿毛接头的是中年人。可是我如果相信了方根发的话，那么，我追寻的线索又断了。

我来回踱著，突然间，我心中一亮，忙道：“你车子的这种情形多久？”

“足有半年了！”

我忙道：“听著，这件事十分重要，你告诉我，通常你最长时间不用车子的时候，将车子放在什么地方？你当作完全不知道有那件事一样，如果再有人来用你车子的话，我会捉住他！”

方根发摇头道：“我想你这个办法行不通了，车子好几天来都很正常！”

我瞪大了眼，我以为我如果隐伏在方根发的车子四周，就可以有机会捉住那些人，但是我显然想错了，因为他们一定不会再继续使用方根发的车子。

我摊开了双手，挥了一挥，这是一种最无可奈何的表示，因为我的一切追寻的线索，全部断了，什么也没有剩下，我不知道该如何进行才好！

我将那块铜牌留在办公桌上，向外走去，在门口，我略停了一停：“对不起！”

然后，我向前直走了出去，我推开了门，烟雾又向我袭来，外面仍然一样混乱，而且，几乎是一点灯光也没有了，音乐仍在继续著，我好几次，脚踏下去，不是踏在地上，而是踏在地上打滚的人身上。

我终于走出了那家夜总会，我走出来之后的第一件事，便是深深地吸一口气。

然后，我走过对街，呆立著不动。

我该怎么办呢？我实在没有办法了！

虽然我不是一个肯随便表示没有办法的人，但到了真正没有办法的时候，却也非如此不可。

虽然我明知章达的死，是一个极其巧妙的安排，是一项真正的谋杀。但是和这件事唯一有关的人丁阿毛死了！

我发现了那种神秘力量，也感到了那股力量的威胁，但是我却根本捉摸不到那种神秘力量的一丝一毫，这真令人痛苦莫名！

我来到了车子旁边，我的动作，都好像是电影中的“慢镜头”一样，因为我实在一点精神也打不起来，我打开车门，坐在驾驶位上。

过了好久，我才发动了车子。

而当我在发动了车子之后，我心中陡地一动，我想到章达和李逊两人，都先后遭到了不幸（李逊只是失踪，但是我假定他也遭了不幸。）他们两人遭了不幸，自然是因为他们发现了那种“神秘力量”，而且在他们的学术研究报告之中，确切地提出了这种力量存在的证据！

现在，我也知道有这种力量的存在，我是不是也会遭到危险呢？

我绝不怕遭到危险，而是急切地希望危险降临到我的头上来！

因为，我现在没有丝毫线索去找“他们”，那我就只有希望“他们”来找我！

而我要达到这一目的，我必须到处去宣扬，去告诉别人，有那种“神秘力量”的存在。最后，自然是能够说服警方，使他们来展开调查。

我一想到这一点，精神为之一振。

可是，那却只是几秒钟之内的事，接著，我便又叹了一口气，警方怎么可能相信我的话？在警方的一切纪录之中，丁阿毛只和我发生关系，是我两次将丁阿毛送警察局，丁阿毛夺枪而逃，要找的是我，章达因此死于意外。

虽然连日来我调查所得，已可以确切证明丁阿毛蓄意谋杀章达，但是我却没有证据。

我又叹了几声，突然踏下油门，车子以相当高的速度，向前冲了出去，我的驾驶术，一向十分高超，甚至可以作危险驾驶的表演。

但这时，当我的车子才一驶向前时，一辆十吨的大卡车，却突然自路旁转出，向我撞来！

当那辆大卡车突然之间，向我撞来之际，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将一辆大卡车驾驶得如此灵活，向我撞来的，不像是一辆大卡车，而像是一辆跑车！

大卡车来得如此之快，一点闪避的机会都没有！

我在突然之间，将车子勉力向右扭去，但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已感

到那辆大卡车像是一大团乌云一样，向我压下来。

那只不过是十分之一秒的事，在那么短时间内，我只来得及将身子缩了起来，那样至少我可以免被我的驾驶盘，撞穿我的胸部。

然后，便是一下震耳欲聋的巨响。

在那一下巨响之后，我根本无法形容出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只觉得我的耳际，像是有无数的针在刺进来，而那些针在刺进了我的双耳之后，又开始膨胀，于是，我的脑袋爆裂了。

我真有脑袋爆裂了的感觉，我的身子好像在翻滚。那种翻滚，并不单是我的身子的翻滚，而是我身内的一切，每一部份，每一个细胞，每一组内脏，每一根骨头，都在翻滚，都在离开它们原来的位置。

然后，又是一声巨响，一切都静止了。

当一切都静止之后，我体内的那种翻滚，仍然没有停止，奇怪的是，我的听觉变得十分敏锐，我听得大卡车引擎的“胡胡”声，也听得有人在道：“他完了？”

另外有一个人应道：“当然完了！”

接著，又是大卡车的“胡胡”声，我勉力想睁开眼来，想看看那两个在发出如此毫无血性的对话的是什么人，但是我的眼前，只是一片杂乱的红色和绿色，只是红色和绿色的交替，没有别的。

接著，一切都静止了，没有颜色，没有声音，只有我的心中在想：我完了。

我也只不过想了一次，就丧失了知觉。

我不知道我的全身又有了极度的刺痛之感时，距离那桩谋杀已有多久。

我感到了刺痛，同时也听得一个人在道：“我们会尽最大的努力来挽救你的丈夫，你应该坚强些，我们必须告诉你，他伤得极重，但好在主要的骨骼没有折断，我们希望他会复原。”

虽然我的身子一动也不动，但是我的神智倒十分清醒，我知道那一番话，一定是医生对白素说的，我期待著白素的哭声。

但是我并没有听到白素的哭声，我只听得白素用一种十分沉缓的声音道：“我知道，医生。”

我想大声告诉白素，我已经醒来了，我已经可以听到她的声音，但是我用尽气力，也无法发出任何声音，甚至除听觉之外，只有痛的感觉，一点气力也没有，只好在心中叹著气。

在醒了之后不多久，又昏过去，接下来，我又不知过了多久，只是清醒了又昏迷，昏迷了又醒。当我最清醒的时候。我也无法动我的身子，根本一动都不能动。

我只感到，我似乎一直在被人推来推去，我的心中起了一个十分怪异的念头，为什么不能让我静一静呢？我需要静静地躺著，不要老是被

推来推去，我讨厌老是被人家推来推去！

但是，我无法表达我的意见。

终于，在一次，我又从昏迷中清醒过来之际，我感到了略有不同，那便是，当我能够听到周围的声音之后，我的眼皮上，有了刺痛的感觉。

我感到了那阵刺痛，我也可以感到，那阵刺痛，是由于光线的刺激，而那种刺激，似乎使我的眼皮，回复了活动能力。

我用尽了气力，想抬起眼皮来，我开始并不成功，我只不过可以感到我的眼皮，正在发出一阵跳动而已，但是突然之间，我成功了！

我睁开了双眼！

当我睁开了双眼的一刹间，我什么也看不到，只感到了一股强光，那股强光，逼得我非闭上眼睛不可，但是我却不肯闭上眼睛，我刚才为了使双眼睁开，所出的力道，不会比攀登一座高山更小，我怕我闭上眼之后，会没有力量再睁开眼来。

所以，我忍著强光的刺激，我依然睁大著眼！

渐渐地，我可以看到东西了，我的眼睛已可以适应光线了，我看到在我的面前，有著很多人。

那是一个十分奇特的角度，在我的眼中看来，那些人全像是想向我扑上来一样。

但是我立即明白了，我是仰躺著，而那些人，则全站著，俯视著我。

我不但看清了我身前的人，而且，我还开始眨著眼睛，我在眨动眼睛之后，看得更清楚，我看到一个十分美丽的少妇，正在泪流满颊。

当我才一看到那美丽少妇之际，我的确有一种陌生之感。

但是，我立即认出来了，那是白素！

但那真是白素么？我的心中，不免有多少怀疑，因为她太瘦了，她双眼深陷，我从来也未曾看到她那样消瘦过！

我和她分别不应该太久，就算我曾昏迷，我曾昏迷过两天、三天？她也不应该瘦成那样！

但是她又的的确确是白素，除了白素之外，没有第二个女人，会有那种神韵。

我突然起了一阵要讲话的冲动，我要叫唤她，我用力挣扎著，终于，我的口张了开来，而自我的口中，也发出了声音来。

我恨我自己的声音，何以如此微弱，但是我总算听到了自己的声音，而且，我想她也听到了，我叫了她一声，她立即向前冲来。

两个护士将她扶住。

她仍然在流著泪，但是她在叫著：“他讲话了，你们听到了没有？他

讲话了！”

她一面叫，一面四面看著，我看到四周围所有的人都点著头，有很多人应著她：“是的，他讲话了！”

那两个护士终于扶不住她，她来到了病床前，伏了下来，我为了要低下眼来看她，才看到了自己。

我看到了自己之后，又大吃了一惊，这是我么？这是我，还是一具木乃伊？

为什么我的身上，要绑那么多的绷带？为什么我的双腿上全是石膏？我不是已醒过来，已经没有事了么？

我的身子还是一动也不能动，可是我的神智却已十分清醒，我看到白素伏在床沿，她在不断地流著泪，但是看她的神情，她却又像是想笑。

我挣扎著，又发出了一句话来：“我……昏迷了很久？”

白素只是点著头，在床边的一个医生却接口道：“是的，你昏迷了八十六天，我们以为你不会醒了，但你终于醒来了！”

八十六天，我一定是听错了！

但是，我刚才又的的确确听到，是八十六天，我以为我至多不过昏迷了三五天，可是，我却足足昏迷了近三个月之久，难怪白素消瘦得如此之甚！

我闭上了眼睛，当我闭上了眼睛之后，我昏过去之前的事，就像是才发生在几分钟之前，那辆灵活得令人难以相信的大卡车，向我直撞过来。

那是谋杀，是和对付章达一样的谋杀！

但我却没有死，我又醒转来了，我对自己的身体有坚强的信心，我知道我的伤一定会渐渐好起来，一定会完全复原！

但这时，我却疲乏得可怕，我似乎是一个疲倦透顶的人一样，我渴望睡觉。

我听得一个医生道：“让他好好地休息，他很快就会复原。”

我又听到白素道：“不，我要陪著他。”

然后，我不知我自己是昏了过去，还是又睡著了。

等到我再醒过来时，已经是晚上，病房中的灯光很柔和，我的精神也不知好了多少。

我不但可以连续讲上几分钟话，而且还可以听白素讲述我动了十二次大手术的情形。

在那三个月中，我动了十二次大手术。

我之能够不死，而且还有复原的可能，全是因为我当时躲避得好，是以我虽然折断了很多骨头，然而脊椎骨却送未曾受损伤。

所以我才能活下去，而在我的体内，已多了十八片不锈钢，这些不锈钢是用来接驳我折断的骨头的，医生断定我可以复原，白素一面讲，一面流著泪，她又笑著，因为我终于没有死！

我并没有将那是一件设计完善的谋杀一事讲出来，因为在这三个月中，白素已经担心够了，没有理由再去增加她的负担。

虽然，她的心中，也不免有著疑惑，因为我的驾驶术极其超卓，她不会不知道。所以我还著实费了一些心思，将当时不可避免，非撞车不可的情形，编了一个谎。

我在医院中又足足住了半年，才能走动，回到了家中疗养，医生劝我忘记我曾断过许多骨头一事，如果时时记得，那么人的活力就会消失，他给我的忠告是：一切像以前一样。

是以，当我开始可以动的时候，我就适量地运动，日子好像过得很平静。

然而我明白，第一次谋杀失败了，我没有死，那么，一定还会有第二次谋杀。

第二次的谋杀什么时候来呢？能躲过他们第二次的谋杀吗？

我几乎每时每刻都在想念著。

对方如此神出鬼没，我几乎死在他们的手中，但是我根本连他们是什么人也不知道。

我担心的那一刻，终于来了。

那是一个黄昏，我坐在阳台上，在享受著一杯美味的饮料，白素不在家，她已不必再那样仔细地看护我了，我听到门铃声，老蔡在楼下扯直了喉咙叫道：“有人来找你，卫先生！”

我站起身，走下楼梯，我看到在客厅中，已坐著两个陌生人。

我很难说出当时究竟是什么感觉，但我一看到那两个人，我就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头，那两个陌生人，给我以极不舒服之感。

我也难以形容得出我的感觉究竟如何，但是我想，当一头猫儿，看到了一只不怀好意的大狼狗，猫的感觉就一定和我的感觉一样，全身的每一根肌肉，都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

我走下了楼梯，那两个人向我望了一眼。

我呆了一呆，才道：“两位是──”

两个人中的一个笑了一下：“卫先生，你不认识我们？”

我未曾见过这两个人，但是他们却那样问我，这令得我的心中，陡地一动，我立即装出行动十分迟钝的样子，拍著额角：“对不起，我撞车受了伤，对受伤以前的事，记不得了，我甚至记不起我是怎么受伤的，两位请稍等一等！”

那人道：“做什么？”

我道：“为了帮助我的记忆，将我以前熟悉的朋友的照片，全都贴在一本簿子上，我想，我去翻一翻那本簿子，就可以知道两位是什么人。”

那两人互望了一眼，接著，一起站起身来，一个道：“不必了，卫先生，我们以前只不过见你一两次，你不会有我们的照片的。”

我道：“那么两位来，是为了——”

那两人道：“是为了一件过去的事，卫先生，你可还记得章达？”

我的心中陡地一动，章达时时刻刻，都在我的记忆之中，但是我却皱起了眉：“不，我记不起这个名字来，章达？他和我有什么关系？”

那两人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又问道：“那么，丁阿毛呢？”

我仍然摇著头：“也不记得了，丁阿毛，这个名字我很陌生，请你们等一等，我将那本照片簿取下来，或者我可以找到他们的照片。”

我一再表示我有那样的一本“照片簿”，其实，我根本没有，只不过我那样强调，就可以使对方真的认为我的记忆力大半消失！

那时，我脸上的神情一片茫然，十足是一个智力衰退的人，但是我的心中，却著实紧张得很。

这两个人，先问起了章达，后又问起了丁阿毛，而我又从来也未曾见过他们，是以我可以肯定，他们是和那个我一直在追寻，但是又毫无头绪的神秘力量有关系！这两个人说不定就是当日曾和丁阿毛接头过的，也说不定就是驾车将我撞伤的人！

我的心中除了紧张之外，同时也在欣庆我的急智。

那两个人来到我这里，看他们的情形，像是来进行第二次谋杀。

然而，我现在的情形，可能使他们改变主意。

因为我看到他们两人，互望了一眼，站了起来：“卫先生，你很幸运，再见了。”

我装出愕然的神情来：“你们为什么不再坐一会？两位究竟是为什么事而来的？噢，我想起来了，请等一等，我想起来了！”

那两人已在向门外走去，可是一听得我那样说，又一起站定，转过身来。

他们一齐问我，道：“你想到了什么？”

“我想起了章达这个名字，他好像有点东西留在我这里，你们是他的朋友，可是来取回他的东西？”

那两个人又互望了一眼，像是对于这突如其来的事，不知该如何决定才好。但是他们并没有犹豫了多久，终于有了决定。

他们道：“好，请你取来。”

我连忙转身，走上楼梯，我一到了楼上，动作立时变得灵活起来，我先到了书房，拉开抽屉，取出了一个超小型的无线电波示踪仪来。

那示踪仪只有一枚黄豆大小，附著在任何的衣服之上，而它里面的小型水银电池，可以使这个示踪仪发出无线电披，我可以在一个接收仪的萤光屏上，找出那个示踪仪的所在地点。

我然后，才提出了章达留下的那口箱子，又装出迟迟缓缓的样子，走了下来。

当我将箱子交给其中一个人的时候，我伸手轻轻一弹，那示踪仪已附著在那人的衣领之后了。

那人提著箱子，向我挥著手，我看到他们登上了一辆奶白色的汽车，一直等他们的车子驶远了，我才又奔上了书房。

我几乎是冲进书房的，我立时自抽屉中取出了接收仪，按下了掣，在对角线四寸半的萤光屏上，我立即看到了一个亮绿点。

追踪的距离只有八百公尺，是以我的行动必须快，等到那亮绿点离开了萤光屏之后，我便再也难以找到他们了！

第七部：惊人的大发现

我提著接收仪，冲了下去，冲出了大门，上了车子。那时，接收仪的萤光屏显示，那亮绿点在东南角，已快逸出跟踪的范围了。

我连忙开车，闯过了一个红灯，总算，亮绿点还在，我比较从容了些，将距离控制在三百码左右，一直跟随著。

半小时后，亮绿点不再移动，而我在渐渐接近对方，当距离缩短到一百码之后，我也停下了车子。

我大约等了五分钟，亮绿点又移动起来，我也继续开始跟踪，很快，我就看到了那辆乳白色的房车。

我继续跟踪，当萤光屏上的示踪点又静止之后，那又是二十分钟之后的事了，我的车子渐渐接近，距离缩短，最后，接收仪上，发出了“的的”声来。

那表示，我和追踪的目标，相距只有五十码了。

我停下车，向五十码距离范围打量著。那应该是一个高尚住宅区，有很多幢独立的花园小洋房，我看不到那两个人，而每一幢小洋房的外表，看来也没有什么不同。

但是，我的注意力，立时集中在其中一幢洋房上，因为那房顶上，竖著一根形状十分怪异，高约八九英尺的天线。

那天线，好像是一根电视天线，然而我却看出了它和普通的电视天线不同。

在那根天线上，有著许多金属丝扭成的小圈，和许多金属的圆珠。

这时，正是下午时分，阳光照映在那根天线上，发出一种异样的光芒。

我下了车，提著接收仪，试著走近那屋子，每当我走近，我就听到“的的”声更响，我已可以肯定，那屋子是我要跟踪的目标。

我回到自己的车子中，驶回家去。

我已经发现了我要追踪的目标，大可不必心急，我想晚上才来，而且不是我一个人，我要和白素一起来。

当我回到家中的时候，白素正在急得团团乱转，在埋怨老蔡，不将我拉住。她看到了我，才大大松了一口气：“你到哪里去了？”

我和她一起上楼，将刚才发生的事，和她详细地讲了一遍。

白素听了之后：“很好，就让他们当你根本记不得过去的事好了，别再理会这件事了！”

我听了白素的话之后，并不和她争论，只是微笑著问道：“如果我当时，是那样的人，你会嫁给我么？”

我认为那样一问，白素一定会给我难倒了，她不但不会再阻止我冒险，而且还会帮助我，和我一起到那地方去的。

但是，我却完全料错了！

白素根本连想也不想，便立即回答我：“当时，我或者不会嫁给你，但当时是当时，现在是现在，你已几乎死过一次！”

白素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你不会再有那样的运气，而我也难以再忍受一次失去你的打击，听我的话，什么也别理！”

我呆了半晌：“可是，我已侦查得很有成绩，可以说，我已发现了他们巢穴！”

“他们是些什么人？”

“我不知道，但是他们掌握一些很神秘的力量，他们似乎可以随心所欲地做任何的事，这件事，我一定要彻底弄清楚。”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她只是睁大了眼睛，望著我，渐渐地，自她的眼中，现出了一种令人心软的悲哀的神色来，我被她那种悲哀的神色，弄得心向下沉，我道：“我们两个人一起去，不和对方正面接触，只是去察看一下，在有了一定的证据之后，立即知会国际警方！”

白素哭了起来：“不要逼我，我会答应你，但是我知道，我一定会后悔！”

我笑了起来：“别傻了，看，我没有事，虽然我受了伤，但是我的生命并没有走到尽头，只是转了一个弯，又回来了。”

白素抹了抹眼泪：“好，我没有办法，我知道你劝不听。”

我拍著她的手背：“今晚行动，还有好些时间可以准备，检查一下我们自制的麻醉针枪，以及其它的工具。”

白素又望了我半晌，才点了点头。

她向楼上走去，我跟在她的后面，我们各忙各的，在草草吃了晚餐之后，我驾著车，和她一起离开了家，向我日间到过的地方驶去。

我将车子停在离那幢洋房只有三十码处的一株大树下，那时，天色早就黑了，那房子的二楼，有著灯火，下面是漆黑的。

但是在二楼的灯火，也一看就可以看出，是在经过了小心掩饰之后才露出来的。

我先取出附有红外线镜头的照相机，对著那房子，拍了几张照，我低声道：“你看到过这种天线没有？那是作什么用的？”

白素摇著头：“没有，我未曾在任何地方看到过那样的天线。”

白素讲那样的话，意义远在其他人之上，因为她是那方面的专家，有关无线电的知识，远胜我十倍。

如果白素也说她未曾见过那样的天线的话，那么，那样的天线，一定有十分独特的作用。

所以我又对准了那天线，拍了几张照。

然后，我们等到天色更黑些，才离开了汽车，装成是一双情侣，走近那屋子。

那屋子的花园中又黑又静，若不是二楼有灯光透出来，一定会认为它没有人住，我们绕到了后墙，迅速地爬上了围墙，翻进了院中。

我们一进了围墙，立时奔向屋子，在墙脚下背靠著墙而立，心中都很紧张，屏住了气息，过了好半晌，不见什么动静，我才低声道："你在墙脚下把守，我爬上去看看。"

白素皱著眉，但她没有表示异议，只是点了点头，我抬起头来，打量了一下，要爬上二楼窗口去并不难，我先跳上了楼下的窗台，然后，扳住了窗檐，撑上身子去，我拉住了一根水管，身子上升著，不到一分钟，我就在一个二楼的窗口之外了。

那窗口有灯光透出来，但只是一道缝，因为窗帘遮得十分严密，我小心拉了拉窗子，窗子在里面拴著，那应该是最危险的一刻了，因为我如果要看清窗内的情形，就必须先弄开窗子。

我取出了一柄钻石刀，用一个橡皮塞按在刀口上，使刀口紧贴玻璃，慢慢转动著，那样，钻石划破玻璃的声音，便被减至最低。

当我再提起橡皮塞的时候，橡皮塞已吸下了直径约四吋的一块玻璃，我已成功地在玻璃窗上，开了一个洞，而这时，我也立即听到了自屋中传出了一阵十分异样的声响。

那是一连串不断的"得得"声，和另一些像是用低级收音机收听短波时发出来的嘈声，有的声音，还极其尖锐刺耳，我略呆了一呆，轻轻地将窗帘向外顶开了一些，向内望去。

当我听到那种奇异的声音之际，我已经知道我一定可以看到一些十分怪异的事情。

但即使我有了心理准备，当我看到了室内的情形之后，我仍然惊讶得几乎怪叫了起来。

那实在太奇特了，这是一所普通的住宅房子，但是我所看到的东西，却绝不是一所普通的住宅中所应有的，那应该属于一座现代化的工厂所有。

我看到那房子，是一具巨大的电脑（我猜想那是电脑，或者是类似的装置），在控制台前，坐著两个人，那两个人，正是到我家中来的那两个。

他们正在控制台前，忙碌地工作，不断地在按钮，和调节著一个可以旋转的掣钮。

在他们的面前，是一幅萤光屏（那也是我的猜想，它是类似萤光屏一样的东西，作银灰色），在萤光屏上，正不断地在闪耀著各种各样的光点和线，交错复杂，完全看不出名堂。

看那两人的情形，那两个人忙碌工作的目的，是想能在萤光屏上现

出可看到的物事来。

我不由自主地屏住了气息，他们是在干什么？是想要接收一些什么？这两个人是什么人？他们这个机构，又是什么机构？

这一连串的疑问，充塞在我的心中，我转头向下看了一下，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一切都正常，我又转头向窗内看去。

那时，那两个人已停止了动作，抬起头来，一起望定了那幅萤光屏，我也和他们一起，注意著。那萤光屏这时是一片漆黑的。

也不知是从什么地方传出来的声音，那是一阵“吱吱”声，尖锐得使人难以忍受。

突然之间，“吱吱”声停止了，萤光屏上，突然闪起了一片夺目的光芒，接著，又黑了下来。但是在由光亮到黑暗的那两三秒钟之间，我看到萤光屏上，出现了一个十分怪异的物体。

这一次，我甚至难以举出那物体相似的东西的名称来称呼它！

那像是一个圆球，但是形状略扁，它像是在旋转，好像有一定的闪光，它是漆黑的。

由于它出现在萤光屏上的时间很短，是以我在眨了眨眼，想看清那究竟是什么时，它已消失了，我的第一个念头是：那一定是萤光屏上的故障，或者是接收不良，是以才会有那样情形出现的。

但是，我立即知道，我料错了。

因为那两个人，直了直身子，像是他们完成了什么重要的工作。

其中一个道：“今天的情形不怎么好，怕是最近一连串太阳黑子爆炸的影响。”

另一个道：“不会吧，它的距离，是地球和太阳的一百三十倍。太阳黑子的爆炸，不可能影响到它的。”

那一个道：“自然有影响，当无线电波进入太阳的影响范围之际，就受干扰了！”

如果说，我才一看到室内的情形时，便呆了一呆的话，那么，当我在听完了那样的对话之际，我是整个人都呆住了，我甚至感到了一种麻痹，像是我的所有肌肉，都在那刹间僵硬了。

从那两人的对话中听来，刚才在萤光幕中出现的那东西，它的距离，是地球对太阳的一百三十倍，那究竟是什么？地球上的人，从来也未曾设想能见到那样的一个距离外的物体，地球距离太阳是九千二百八十九万哩，一百三十倍，那就是一百二十万万零七千五百七十万哩！太阳的光来到地球，要经过八分钟，无线电波前进的速度，和光的速度一样，从这样的距离之外，发射的无线电波，要在地球上接收到，也要经过十七小时零二十分钟之久。

在那样的距离之外，有一个球状物体，而那物体，在地球的某一处的萤光屏上，可以出现，有那样的可能么？会有那样的事么？

我因为屏住气息实在太久了，是以我的胸口有点隐隐作痛，我缓缓地吸著气，只听得那种吱吱的叫声，又传了出来。

我连忙向萤光屏注视去，只见萤光屏上，出现了许多亮点，那些亮点，在固定了几秒钟之后，便开始变换它们的排列，它不断变换著，足足变换了五分钟之久，突然，萤光屏又黑了下来。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掀起了一个金属盖，从里面拉出了一长条纸条来。

一看到那样的情形，我又大吃了一惊。

因为照那样的情形看来，那两个人，像是正在接受著什么通讯，难道他们是在接收著距太阳一百三十倍的远距离来的通讯吗？

当我在那样思疑之际，那两个人一起全神贯注地望著那字条，其中一人突然失声道：“不会吧！”

另一人道：“他们从来也不会弄错，你别忘了，他们能够探索人的思想，截获人脑所发出的微弱的电波！”

我听到这里，已经傻了，因为能够探知人的思想，能够截获人脑所发出人的微弱电波，那决计不是地球人所能做得到的事。

那么，这两个人口中的“他们”，一定不是地球人，而是外星人！

那一个人又道：“这家伙太可恶了，他竟敢假装失忆来欺骗我们，我们快去解决他！”

另一个放下手中的纸条：“对，不解决他，只怕后患无穷！”

他们两人，一起站了起来。

而在那刹间，我也知道他们在说的是什么人，他们是在说我！

我装成了失去记忆，已经将这两个人瞒过去，可是他们现在，却又突然知道了我并不是真的失去记忆，那自然不是他们两人突然想出来，而是有什么人，告诉了他们。

而且，我还可以知道，他们是从那纸条上得到的消息，看来，好像是什么人，用无线电通讯的方式，通知了他们，我并不是真的失忆！

我的心中起了一种极其奇异的感觉，因为那实在不可能。除了这两个人之外，我未曾接触过任何别的人！

那么，什么人能将我假装失忆一事，通知他们？

我尽力使我自己镇定下来，我又注意到了他们的对话，那告诉他们的人，一定就是能截获人类微弱的脑电波放射的那些人了。

那么，那些人是不是会告诉这两个人，我已经在他们的窗外了呢？

一定会的！

而如今，那两个人之所以未曾获得通知，是因为他们和发出的消息的“人”之间的距离，实在太远，那距离是地球到太阳间的一百三十倍，就算以无线电波的速度来通知这两个人，也要很长的一段时间，这就是

这两个人，为什么直到现在，才知道我的失忆是假装的原因！

在那刹间，我看到那两个人站了起来之后，自一张桌子的抽屉中，取出了一柄装有灭声器的手枪来。

我自然知道他们的手枪的用处是什么，他们是要去杀我，我心中迅速地转著念，我是立即现身呢？还是等他们去扑一个空？

我也立即有了决定，我决定让他们去扑一个空，那么，我可以仔细搜索这间屋子，和在这里，以逸待劳，等他们回来！

所以，我立时转过头来，向在墙脚下的白素，作了一个手势，令她隐藏起来。

那时，这两个人已走出了那房间，我看不到他们下楼，但是不多久，我就听到了一阵汽车引擎声，和看到一辆汽车，驶了开去。

第八部：控制人类走向尽头

我忙又向白素装著手势，白素也迅速地攀了上来，我等她来到了我身边之后，将我所见到的情形，对白素说了一遍。

白素的面色苍白：“你的意思是，这两个现在到我们家，要去杀你的人，不是地球人？”

我摇著头：“我只是肯定，他们正接受著不是属于地球的外星人的指挥，在进行工作！”

我一面说著，一面已弄开了窗子，和白素两人，一起跳进了那房间中。

我指著那萤光屏：“刚才，我曾在这萤光屏上，看到过一个奇异的球状体。你可会使用那些按钮么？这究竟是一副什么仪器？”

白素抿著嘴，她并没有回答我的话，只是来到了控制台前，仔细地打量著每一个按钮。

她打量了足有十几分钟：“我从来也未曾见到过一副那样的机器，但是我可以试试。”

她说著，已连续地按下了好几个按钮，又旋转著一个有金属柄的东西。自仪器中，立时出了一阵十分嘈杂的声音来。

接著，萤光屏也闪亮了起来。

白素一面注意著萤光屏上的变化，一面仍然不断调整著各种按钮，又过了几分钟，突然，萤光屏上又出现了那个球体！

这一次，那个球体，看来异常清晰，我甚至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发光部份，是六角形的！

球体的出现，为时却十分短暂，白素后退了一步道：“那是什么？”

我摇著头：“不知道，那好像是一艘太空船。”

白素吸了一口气：“是一艘太空船，毫无疑问它是，它停在太空，却对地球上的某些人，发出指令，叫他们做这个，做那个！”

我呆呆地站著，那就是“神秘力量”的来源了！

看来，受这艘太空船指挥的人，不止眼前这两个，可能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都有，所以，才会有李逊博士的神秘失踪！

白素又去调弄那些掣钮，但是那球形体，却始终未曾再出现，显然她对那副接受仪，还有不明白之处，刚才可以看到那球形体，只不过是凑巧而已。

又过了将近半小时，我看到一辆车子驶近来，我忙道：“小心，他们回来了！”

白素立时关闭了所有掣钮，房间中静了下来。

我和白素，一起到了门口，背靠墙而立。不一会，就听得有脚步声接近，似乎还有人在讲话，接著，房门打开，两个人走进来。

我和白素是同时出手的，当他们走进房门来之际，我们踏前了一步，一起出手，箍住了他们的头，我立时伸手在被我箍住的那人的额上，重重击了一拳，那人立时昏了过去，我在那人的上衣中，搜出了手枪，任由那人倒在地上，然后，用枪指住了另一个人。

白素也在那人的身上找出枪来。

她手臂一松，那人狼狈地跌出了一步，白素的枪，也对准了他。

我向那人冷笑著："令得你扑了一次空，真不好意思。"

那人的面色，难看之极："你……怎么知道我要去杀你？你不可能知道。"

我冷笑著："有人通知你，我的失忆是伪装的，难道就没有人通知我，说你们要对我采取行动么？"

那人面上的肌肉，登时抽搐了起来，他发出了难看之极的笑容："他们……他们……"

我道："他们嫌你们两人太笨，都将你们两人取消了，你明白取消是什么意思？"

我那时讲的话，全是信口胡诌的，但我确知他们两人，受人指使，一切受人指使的人，最怕指使他们的人忽然不要他们了，那是不易至理。

那人的身子不由自主发起抖来，但是在突然之间，他停止了发抖，摇头道："不会的，整个亚洲地区，只有我们两个人，你在说谎！"

我笑了起来："是的，我是在说谎，但是我总算套出你一句真话来了，亚洲地区只有你们两个人，你们两个人，是受什么人的指使？"

那人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他道："我看，你还是别多打听什么的好，你知道太多了！"

我将手中的枪，抛了一个十分美妙的花式，然后，将枪直送到他的面前："正因为我已知道得太多了，所以你该知道，你们再能活下去的机会，也微乎其微，明白么？"

那人的身子突然向后退去，但是他只能退出半步，因为白素在他的身后，立时也用枪抵住了他的后脑。那人的颈部变得僵硬，只有眼珠在转动著。

我又道："我不能放你，因为我放了你，你们会再来杀我，而且，你们对谋杀的安排如此奇妙？"

那人的声音发著抖："你……你刚才说我活下去的希望，微乎其微，并不是说我不能活！"

我道："对，那要看你怎么做了，除非你使我知道得更多，多得跟你一样！"

那人尖声叫了出来：“不能，我不能那样，他们一样会毁了我！”

我冷笑著：“你或者还可以逃避？”

那人的声音之中，带著哭音：“我无法逃避，他们可以控制我的思想，他们会趋使我去自杀，他们会使我做出任何事情来。”

我略呆了一呆才道：“那么，他们为什么不趋使章达去自杀？而要指使人去谋杀他？”

“章达不同，你也不同，”那人喘著气：“地球上的人分成两种，一种，他们只能探测到脑电波，还未曾找到控制的办法，但另一种，他们却可以控制，可以命令去做任何事。”

我忙又问道：“他们是谁？”

那人又尖叫了起来：“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别逼我。”

我又将枪向前伸了伸：“我一定要逼你，一定要，你不说，我立即就打死你！”

那人哭了起来，他想以双手掩住脸，但是他根本无法那样做，因为我的枪离他的面部太近了，其间根本容不下他的手！

他神经质地尖叫著，我则冷酷地道：“我从一数到五，朋友，别以为我不会开枪，你不但杀了我的好友，而且，也令我几乎死去！”

那人抽泣著：“章达的死，不关我们的事，只因为他发现了许多人的行动不受自己的控制，他发现了他们的力量！”

我要竭力镇定心神，才能使自己继续站著。在那一刹间，我是多么想坐下来，好好地想上一想！许多人的行动不受自己控制，而受著另一种神秘力量的控制，那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但是，我立即想起了章达和他的学生们在各地拍摄来的那些纪录片，那些纪录片中，除了狂暴、混乱、残酷之外，什么也没有，纪录片中那些狂乱的人，难道他们是依照他们的本性在行事，难道人的本性是那样的？

我又将枪送前了半寸，枪口一定很冷，因为当枪口蹤到那人的额头时，那人的身子，又颤抖了起来。

我道：“那很好，我也发现了他们的力量，我也难免一死，我更不必顾忌什么了！”

我的手指，已慢慢在扣紧枪机，那人可以看到这一情形的，他突然怪叫了起来：“好了，我说，我说，我说了，至少可以多活十几小时！”

我的手指又慢慢松了开来。

我的气息也十分急促，是以我要特地调匀气息，然后才能说话，我道：“好，是怎么开始的？”

“我也说不上来，我们喜欢研究无线电，自己装置了一个很完善的接收台，和世界各地的业余无线电爱好者，都有联络……”

我催道：“说下去。”

那人又道：“忽然之间，我们对于改进我们的装置，有了许多新的想法，这些想法，即使最新的无线电技术书籍，也还未曾提到过，我们不断改良我们的装置，有一些零件，根本买不到，我们就自己动手来制造，我们忽然又知道了用一个特殊的方法，来提炼一种新的半导体，使我们的设备更完善！”

他在讲的时候，眼珠一直望在枪管上。

我将手枪向后缩了一缩，那人又道：“经过了一年的时间，我们完成了装置，他们的通讯，就直接开始了，我们这才知道，原来一切我们根本未曾学过的知识，全是他们给我们的，是他们用微电波的方式，注入我们脑中，他们具有那种力量！”

我没有再说什么，他也停了很久。

白素先打破沉寂，她问道：“那个球形体，就是他们的星球？”

“不是，那是他们的一个太空站。”

“这个太空站的距离是地球和太阳间的一百三十倍，对不对？”我问：“那么他们的星呢？”

“我不知道，”那人低著头：“我曾问过他们，但他们说，太远了，远得不是我们地球人所能够想像得到的，他们来到了可以控制地球人脑电波之处，就停了下来，开始他们的工作。”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们的工作，那是什么？是——”

我陡地打了一个冷颤，没有再说下去。

白素反倒比我镇定得多，她接了下去：“毁灭地球！”

那人摇著头：“不是毁灭地球上的全人类，他们控制了许多可以受他们控制的人——”

他讲到这里，我又打了一个寒颤。

我的声音，甚至有些发抖，我道：“他们……驱使那些人去暴乱，去尽量破坏，去毁灭人类的文化，让人回到原始时代？”

那人抬起头来：“或者说，让人类的发展，走到了尽头。”

我像是在自言自语：“为什么？他们为什么要那样做？”

“地球人的科学发展，对任何星球上的人，总是有威胁的。”白素冷静得使我惊讶：“他们的思想概念，倒和我们差不多，他们也知道防患未然的道理！”

我和那人都不出声，房间中又静了下来。过了好久，我才问道：“你……见过他们？”

“没有，我只见过那球形体，他们住在那球形体之中，我们听从命令，代他们做许多事，他们供给我们最豪华的享受，有一些受驱使的人，会自动送钱来给我们，但是现在……完了。”

“你是说，我们这里发生的事，他们知道？”

“是的，他们可以知道每个人的思想！”

我并不怀疑那人的话，因为，他们至少知道我是假装失忆的。

我慢慢地放下了手中的枪，过了很久，才又问道：“章达的研究报告中，详细地提到了那种力量。那笔记本是你换走的？”

“不是，是你们的仆人老蔡，他的脑电波，也是属于可以控制的那一种，但是不十分稳定，使他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命令他。”

我几乎感到眼前一阵发黑，白素也吃惊地睁大了双眼！老蔡，还有许多人，我们根本无法知道他们的脑电波是不是可以受控制？是以，他们也可以随时做出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和人性毫无相合之处的事情来！

我不禁苦笑著，任何人只要仔细想一想，这种事，实际存在的例子，实在太多，人会突然失去常性，好好地在工作岗位上的人，会离开工作，成群结队地到街道上去呼嚣扰乱，有希望的年轻人，会拿著锋锐的小刀，在街头上杀人放火。

甚至受了十多年教育的大学生，也会拿著木棒，敲打校舍的玻璃窗，盘据著校舍，而不肯继续接受教育。

有的地方，拚命在把人当成神，宣传巫迹而又将一个活著的糟老头子当著神。

这一切，全是为了什么？难道那是人的本性么？如果那一切全是人的本性，那么，人又是为什么活著？因为这些人的所作所为，根本不是为了使人好好地活下去，而是要使人在极大的痛苦中死亡！

但如果承认了那一切疯狂，全都不是人类的本性，而这种疯狂，却又是实际的存在，发生在我们的周围，那又是什么所造成的呢？

在那么远的距离之外，有一艘太空船，主宰那太空船的人，已有方法控制一部份地球人的脑电波，驱使他们去做违反人类本性的事，听起来实在有点匪夷所思！

我和白素两人，好一会没有出声，我们只是不时对望一下，我们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我们两人的心情，却全是一样的。

那就是，我们明白，地球人的发展，已经到了尽头，在暴力、动乱、疯狂、愚昧和残杀之下，地球人还能有什么进步？

虽然，地球人不是全部那样，但是有什么用，一个像丁阿毛那样，从来也未曾受过教育的小流氓，就可以枪杀像章达那样，对人类可以有巨大贡献的学者！

而如果像丁阿毛那样的人，手中不幸有著权力的话，那么，更可以轻而易举地使成千成万对人类可以有重大贡献的人死去！

我和白素，都看到了人类前途的黯淡，是以我们的心头，都像是压著一块大石一样。

过了好久，我才问道：“他们那样做，目的是为了——”

那人一直低著头，直到我这时问他，他才又抬起了头来：“我曾经问过，他们说，地球人的科学如果再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发现他们的存在，他们的目的，就是不要地球人发现他们。”

我苦笑了一下，因为如果这是他们的目的，那么他们将会轻而易举，达到这个目的。

而我的心中，一点也没有庆幸的感觉，因为我绝不以为那比他们毁灭所有地球人好多少，因为照现在的那种情形发展下去，整个地球上，根本没有一块安乐的土地，可以供给人们居住！

到处全是战争，到处全是暴力，那会令得地球人在极度的痛苦之中，苟延残喘。

在那一刹间，我倒希望我自己是属于脑电波能受他们控制的那一类，那么，在浑噩之中，或者我还不会觉得有什么痛苦。

但是现在，显然我不是属于那一类的。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站了起来。

我一站起，白素也站了起来，我们不再理会那人，我们将手中的枪远远抛了开去，然后，我们手拉著手，离开了那房间。

我们在黑暗中走著，一直向前走著，我们根本不知道该到何处去，我们也不想到何处去，只是不断地走著，直到我们突然之间，发现无法再前进了，我们才一起站定。

在我们的面前，是一幅高大的墙，那幅高大的墙，在一个死巷的末端，我们站著，呆呆地望著那堵墙，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

在那些时间中，我和白素两个人，像是在生存在另一个世界中一样，在我们的心中，有一种十分迷幻的感觉，彷彿一切全不存在了，存在的，只是一条又黑又窄的巷子，巷子的一端，就是尽头。

一直到有两个警员走近我们，用奇怪的眼光打量著我们时，我们才回到了现实世界来，我们转过身，走出了巷子，在天色将明时，我们回到了家中。

我们没有再见到那两个人，我想，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们两个人了。

因为在第三天，我们在晚报上看到了“豪华住宅神秘爆炸”的新闻，发生爆炸的，正是前三天晚上满我们曾到过的地方。

那两个人，自然因泄露秘密，而受到了惩罚。

而我们，怎么办呢？

尾声

在那以后的日子中，我们总以为一定会怀著一种十分恐惧的心理生活下去，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了一个那么可怕的秘密，我们已知道人类是在渐渐趋向末日，有越来越多人，不受自己的控制。

可是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竟并没有那样的心情，而只不过感到了一片茫然，而且，那种茫然之感，不必多久，也就消失了。

我想，那是因为人的观念，受囿于空间，很难超出地球的范围，总是以地球上的情形，去推论其它星球，无法想像别的星球之上的生命，是什么样的形态，和有著什么的能力。同时，人的观念，也受囿于时间，虽然明白了人类不是在向前发展，而是一步一步在走向死胡同，但因为那种“前进”，是十分缓慢，不是一下子到来的，当结果出现之际，已远在我们的生命年龄之外了，所以，也就不那么关切了。那是我找出来的原因，但是我却未曾提出来跟任何人讨论过，甚至白素。

因为我再也不想提起这件事来，这样的事，甚至连想也不必去想它，那绝不是想上一想，就可以有法子挽救的事，那是无法挽救的。

我们还是别想应该怎么办的好！

（全文完）

湖水

（本篇出版时和《尸变》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尸变》的部分）

序言

《尸变》用相当恐怖的气氛，叙述了一个外星人到了地球，混进了地球人之中生活的故事。这个外星人甚至在地球上娶妻生子，他的下一代，在知道了自己竟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杂种”之后，成了“最没有希望的疯子”——关于这一点，很多朋友有异议，认为可以使之醒来。最近的一个故事，就作了这样的安排。郑保云这个外星人混血儿，好象没有多大的能力，比起日后若干年，《电王》这个故事中的两个外星混血儿来，差之远矣。

各种不同遭遇，不同性格的外星人，一直是幻想小说的好题材。卫斯理故事中，已经有了很多不同的外星人，将来一定还会有更多不同种类的出现。

另一个故事《湖水》，不很受人注意，但可以看出一个幻想小说写作人的心路历程──分明是一个鬼故事，但结果演变成是人在作怪，作者是想直接写灵魂的存在的，但二十多年前，社会风气提到灵魂，总斥之为迷信，要经过许多人的提倡说明，到今日，才使人正视灵魂的存在，写作人也能毫无顾忌表达自己的观点。

人类的观点，总算在进步。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部：借尸还魂

湖水很蓝，也很平静。

那是一个小湖，在一片丘陵地带之中，丘陵光秃，看来很丑恶，所以更衬托出湖水的秀丽，湖的一边，满是浮萍，在几片大浮萍上，有几只才脱了长尾的小青蛙，在跳来跳去。

湖边有很多人，那是一个假日，有人在湖边野餐，也有人在湖边嬉戏，一个年轻的教师，带著十几个学生，作郊外旅行。

十一二岁的孩子，几乎毫无例外地都喜欢捉一些小生物回去饲养，那年轻教师带领的十几个学生，恰恰全是这个年龄，他们纷纷踏进了湖水之中，胆子大的，还来到湖水齐腰深处，弯著身，摸著湖泥中的鱼儿。

他们嬉笑著，互相泼著水，有的捉到了青蛙，有的网到了蝌蚪。

其中一个学生，胆子最大，他不停地向前走著，等到湖水来到了他胸前的时候，他突然脚下一滑，整个人都向下沉了下去。

他立时大声叫嚷了起来，他叫了两声，整个人都沉到水中去了！

湖边的所有人都慌乱起来，那年轻教师连忙跳进湖中，他是游泳的能手，游到了那孩子出事的地点，潜进水中，将那孩子救了起来。

那孩子已经灌饱了湖水，被救到岸上之后，经过了一阵人工呼吸，吐出了水，醒了过来。

旅行当然中止，有人借出了车辆，由那位教师送学生到医院去，在医院中经过了医生的检查，认为孩子除了受惊之外，并没有什么，于是，教师陪伴著孩子回到了家中。

那是一个星期之前的事。

那位年轻的教师，现在，坐在我的对面，向我讲述著当日所发生的事，我耐著性子听著。

其实，我的心中已经很不耐烦了。

我并不认识那位教师，而他之所以能来见我，是因为小郭的一个电话，小郭在电话中告诉我，说是有一个人，有一个荒诞得几乎令人难以相信的故事，要讲给我听，他问我有没有兴趣。

如果真有荒诞透顶的故事，我一定有兴趣洗耳恭听，而且，我还希望故事越是荒诞越好。

于是，那位年轻教师就来了，他先自我介绍，他今年二十四岁，名字是江建，职业是教师。

我在才一见到他的时候，看到他的脸上，充满了一种难以形容的忧虑神色，还以为一定可以听到一个很古怪的故事。

可是，他讲了半小时，就只讲了他如何在那小湖之中，将一位遇到

意外的学生救了出来。

那实在算不得什么荒诞的故事，甚至于不能算是故事。

那只是一件十分普通的事，如果它的结局，是那个孩子竟然不治身死，那或者还能引起听者的一阵欷歔，但那也不算是什么大新闻，无知孩童，嘻水毙命的事，常可以在报上见到。

他一面说，一面还望定了我，像是迫切地希望我会有什么热烈的反应。但是我却已老实不客气地，呵欠连连。当他讲了一个段落之后，我又打了一个呵欠："那很好，你将他救起来了！"

这纯粹是一句礼貌上的敷衍话，而他也似乎看出了我对他的叙述，没有多大的兴趣，所以他急忙道："可是，怪事就来了。"

我勉强忍住了一个呵欠："请说。"

他直了直身子："我将王振源——这就是那个学生的名字——救了起来之后，本来已没有什么事了，可是，可是——"

我懒洋洋地道："你应该说到怪事了。"

"是的！是的！"对于我不客气的催促，这位年轻的教师多少有点尴尬，他连声答应著，然后道："在这几天中，我发现王振源变了。"

"变了？"我多少有点兴趣了，"变得怎样？"

"他变得，唉，我说不上来，但是我是他的老师，我教了他三年，我可以察觉到他的变化，我觉得他好像，好像不是王振源。"

我皱著眉，因为我实在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

但是他却忽然大声了起来。他忽然提高了声音，那表示他讲的话，是在鼓足了勇气之下，讲出来的，他道："卫先生，你相信借尸还魂这样的事么？"

我呆了一呆，在那刹那间，我几乎失声轰笑！

（一九八六年按，卫斯理的见识，不断进步，二十年之前他听到借尸还魂会笑，现在听便不会笑，而且可以肯定真有那样的事。）

但是我却并没有笑，因为我想到，我刚才还在嫌江建所讲的一切太乏味，现在，他忽然提及"借尸还魂"那样惊险刺激，神秘怪诞兼而有之的事情来，我正应该表示欢迎才是，如何可以去笑他？

但是，我还是要花很大的力量，才能使我自己不笑出声来。

因为，无论如何，"借尸还魂"这样的事，经过一个年轻教师的口，用那样郑重的态度说出来，总是滑稽的事情。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我自然听过的，世界各国都有那样的传说，但大都发生在很久以前，你的意思是说，你的学生——"

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江建已经急不及待地道："是的，王振源，他已不再是王振源，我的意思，他在我从湖水中救上来时，已经死了，而我救活的，却是另一个人，虽然那人是王振源。"

他讲得十分混乱，但我却用心听著。

这的确是一件十分乱的事，不可能用正常的语言，将之清楚他说出来。

我想了一想，才又道：“我明白了，你救活了王振源，但他已变成了另一个人，是有另一个人的灵魂，进入了他的肉体之内，你是不是想那样说？”

“可以说是！”

“请你肯定答覆我！”我也提高了声音。

江建叹了一声：“我实在很难肯定！”

我有点发怒：“那有什么难肯定的，如果有他人的灵魂，进入他的肉体之中，那么，他就不会以为自己是王振源，他会讲另一个人的话，他会完全变成另一个人，现在是不是这样？”

江建摇著头：“不是！”

借尸还魂，是江建提出来的，而如果真有借尸还魂那样的事，那么情形就该如我所说的那样。虽然，我也根本未曾见过借尸还魂那样的事（谁见过？），但是一切传说中的借尸还魂，就是那样子的，但江建又说不是！

我瞪大了眼，望定了他，他搔著头：“卫先生，请你替我想一想，我该怎样说才好……嗯……我该说，他忽然是他自己，忽然不是。”

“什么意思？”

“我……举一个例子来说，那天上国文课，我叫他背一段课文，他正在背著，可是才背了几句，忽然，他用另一种声音讲起话来。”

我听到这里，不禁有一种毛发直竖，遍体生寒的感觉，那的确是一件很可怕的事！

我忙问道：“他说什么？”

“我不知道，”江建忙加以解释：“我的意思是，我听不懂他在讲什么，他的声音很大，好像是在和人吵架，讲的是我听不懂的一种方言，我的学生中，有一个是湖南人，据他说，那是湖南土语，他只听得他的祖父说过那种话。”

我呆了半晌，才道：“可有第二个例子？”

“有的，他在英文听写的时候，突然写出了极其流利的英文来，卫先生，我将他的练习簿带来了，请你看看。”

江建拿出了一本卷成一卷的练习簿，我急不及待地接了过来。一页一页地翻著。

第一页和第二页，全是很幼稚的笔迹，但是第三页上，有五行，却是流利圆熟之极的英文字，如果不是一个常写英文的人，断然难以写得出那样好的英文字。

而在那五行字之后，又是十分幼稚的笔迹了。

我看了半晌，肯定两者之间的字虽然不同，但是使用的，却是同样的笔，同样的墨水。

我抬起头来：“可能那是人家代他写的。”

江建摇著头：“不可能，英文听写，是在课室中进行的，我当时也没有注意，到家中改簿的时候，我才发现，这几行文字，正是我当时念的，就算早有人代写，代写的人，又怎知道我会念什么？”

江建的话十分有理，有人代写这一点，可以说不成立。

我又呆了半晌：“你问过王……王振源？”

“我问过他，我问他这几行字，是怎么一回事，他也答不上来。”

“还有什么怪事？”我又问。

“在学校中没有了，但是我访问过他的家长，他的母亲说，有一次，半夜，王振源忽然大叫了起来，讲的话，他们全听不懂。但是他们以为王振源是在讲梦话，所以未曾在意，还有一次——”

江建讲到这里，面色变了一变。

我忙道：“怎么样？”

江建道：“还有一次，在吃饭的时候，他忽然对一碟皮蛋，大感兴趣，吃了整整一盘，而在这以前，他从来不吃。而最近的一次是，他忽然翻阅起他父亲书架上的一本清人笔记来，看得津津有味。”

江建看到我不出声，他又道：“这是我目前得到的一些资料。”

我皱著眉：“这件事的确很怪，一个人在受到了惊恐之后，和以前会有不同，但是也决不会不同到忽然会说另一种话，写另一种字。”

“那是什么缘故？卫先生，你有答案？”

我呆了片刻，才道：“没有，我至少得先去认识一下那位小朋友。”

我站了起来：“好，我们现在就去。”

江建的故事，的确是够荒诞的了，照他的叙述来看，“借尸还魂”这个名词，显然是不恰当的，因为王振源的本身还存在，而只不过是另有一个“灵魂”——（假定有灵魂），随时在他的身上出现。

那应该叫什么呢？似乎应该叫“鬼上身”，像一些灵媒自称可以做到的那样。

自然，现在来猜测，是没有用的，我必须先见到了王振源再说。

半小时之后，我们已在王振源的家中了。

王振源的家庭，是一个典型的小康之家，他们住在一幢大厦中的一个单元，父亲有一份固定的职业，相当不错的收入，母亲是一个很慈祥的中年妇人，而王振源，是他们的独子。

我们去的时候，王振源的母亲，正和另外三位太太在打牌，看到了

江建，王太太便站了起来，客气地道：“江老师。”

江建忙道：“振源呢？”

“他在房间里，做功课，这位是……”王太太望著我。

“我是江老师的同事。”我撒了一个谎。

“两位请到他的房间去，”王太太替我们打开了房门，房门一打开，我们三个人全呆了一呆。

我看到一个孩子，很瘦削，伏在一张桌上，正在聚精会神地做著一件事，他是在看一本书，那本书很厚、很大，是一本大英百科全书。

那样年纪的孩子，看大英百科全书，不是没有，但也足令得我们呆上一呆了！

王太太道：“这孩子，近来很用功！”

她提高了声音叫道：“振源，江老师来了！”

她连叫了两声，那孩子才突然转过头来，而那时，我也已来到了他的书桌之旁，到了他的书桌之旁，我更加惊讶了。

因为我发现他在看的，是大英百科全书中，有关法律的那一部分。

一个十一岁的孩子，不应该对那一部分感到兴趣，但是王振源却显然是十分用心地在看著，因为在其中一段之下，他还特地加上了红线，而他的手中，也正拿著一支红笔。

老实说，那一连串英文的法律名词，我都未必看得懂，可是王振源——当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时，王振源已经站起来，叫道：“江老师！”

江建点了点头：“你只管坐著，你近来觉得怎样，不妨老实和老师说。”

王振源睁大了眼睛，显然不知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我向江建使了个眼色：“王同学，你对于法律问题，是不是很有兴趣？”

这时候，我已看清，在王振源用红笔划出的那一段文字，是解释谋杀案的证据方面的问题。

王振源的眼睛睁得更大，看他的情形，像是对我的问题，全然不知所对。

我又指著那本书：“这是你刚在看的书？”

王振源摇头：“不，这是爸爸的书。”

我再指著他手中的红笔：“可是你正在看，而且，你还用红笔划著线！”

王振源摇著头，像是他完全不知自己做了什么。

王太太在一旁道：“这孩子近几天，老拿他爸爸的书来看，问他看什么，他又不出声。”

我向王太太笑了一下：“少年人的求知欲强，王太太，你管你自己去

打牌吧，别让那三位太太久等。”

王太太早想退出，所以我一说，她忙道：“两位老师请随便坐！”一面说著，一面已走了出去。

我将房门关上，直视著王振源：“当那天跌进水时，你有什么感觉？”

王振源听了我的话，脸上现出了一种奇异的神情来。

王振源并没有立即回答我的问题，是以我又将同样的问题，重复问了他一遍，我问的是，当时他跌进水时，心中有什么感觉。

最怪异的事情就在那时发生了！

当我第二次那样问王振源之时，王振源的声音，突然变得十分粗厉，他的嗓门也变得相当大，他道：“我当时想到，那不是意外，是谋杀！”

而令得我遍体生寒的是，他说的那句话，所用的语言，是湘西一带的山地方言，如果不是我对各地方言都有一定研究的话，我也不一定听得懂！

江建的脸色变了，他忙问道：“他说什么？他刚才说的是什么？”

我好一会出不了声，因为我的心中，实在人惊骇了。

我只是定定地望著王振源，看王振源的样子，在那片刻之间，充满了怨恨，他面上的肌肉，在不断抽搐著，双眼之中，射出怨毒之极的光芒。

江建也被王振源的神态吓呆了，他没有再问下去，只是和我一样地瞪视著王振源。

就在我和江建两人，目瞪口呆之际，王振源突然又用同样的土话，骂了一句难听之极的粗语，那种粗语，无法宣诸文字。

接著，情形便改变了。

只见王振源脸上的神情，突然变了，他变得和正常的孩子一样，带著对他老师的恭敬。

江建想说什么，但是他还没有开口，我便已向他作了一个手势，令他不要出声，而我则问道：“你刚才说什么？”

王振源呆了一呆：“我？我没有说什么啊！”

我用那种山地的方言逼问：“你说那是谋杀，不是意外，是什么意思？”

我说这种方言，说得相当生硬，如果王振源会说那种方言，那么他一定应该懂得我在说些什么的，可是他却只是眨著眼，用一种全然莫名其妙的神情望著我。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王振源显然听不懂我的话，但是，他刚才明明讲过那种语言！

我呆了半晌，向江建使了一个眼色：“江老师，我们应该走了！”江建的神色骇异，但是他对我的提议，没有反对，我们一起站起，王振源有礼貌地送我们出来，王太太在牌桌旁欠了欠身。

当我们来到街上的时候，江建已急不及待地问道：“怎么样？”

我皱著眉：“不可思议，像是另一个人的灵魂，进入了他的体内，不时发作，那时，王振源就变成了另一个人！江老师，你相信灵魂？”

江建呆了一呆，自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但是江建立即反问我：“刚才的情形，你是看到的了？”

我低著头，向前走著，江建跟在我的身边，我道：“他刚才用一种很偏僻的方言，说他掉进水中去，不是意外，是谋杀！”

江建呆了一呆：“谁会谋杀他？那纯粹是一件意外，我亲眼目睹！”

我摇著头：“我想，王振源用那种语言讲出来的意外，是指另一个人，在这个湖中，一定有另一个人淹死过。”

江建站定了身子：“你的意思是，有一个人，被人谋杀了，死在湖水中，而在王振源跌进湖水中去的时候……”我道：“我的设想是那样。”

江建笑了起来，他笑得十分异样：“你的设想……请原谅我，那太像包公奇案中的故事了，例如乌盆记那一类的故事。”

我也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你有什么别的解释？”

第二部：十六年前的事

江建答不上来，坐了片刻，他才道：“那样，我想请一个心理医生，好好地对王振源检查一下。”

我立即反对：“那样，对孩子不好，我看我们还是分头去进行的好。我，到警局去追寻那小湖有没有淹死人的记录，而你，我供给你一架录音机，将王振源所说的每一句话，都记录下来，拣出其中他用那种方言所说的话，来研究事实的真相。”

江建点了点头：“好，就这样。”

我们一起回到了我的家中，我将一架录音机，给了江建，那架录音机，有无线电录音设备，将一个小型的录音器放在王振源的身上，那么，不论王振源走到何处，只要在七哩的范围之内，他讲的每一句话，都会被我记录下来。

江建和我分手的时候，我约定他五天之后再见面，我相信在五天之中，我们一定可以录得王振源所讲的很多怪语言了。

江建带著录音机离去，我休息了一会，便到警局去查看档案记录。警方人员很合作，替我查看历年来淹死人的纪录，每年淹死的人可真不少，可是，一路查下去，没有一宗发生在那个小湖中！

等到警方人员查完的时候，我的心头，充满了疑惑，道：“不会吧，应该有一个人是死在那湖中的，嗯，他是一个男人，湖南人，大约……三四十岁。”

所谓“大约三四十岁”，这句话连我自己，也一点把握都没有。

而我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我听得王振源说那种方言的时候，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很粗，那种声音，听来像是一个三四十岁的人所发出来的。

那位警官用怀疑的目光望著我：“如果你发现了一宗谋杀犯罪，应到调查科去报告，而不是到我这一部门来。”

我实在没有法子向那位警官多解释什么，我只好忙道：“再麻烦你，请你查一查失踪的名单，看看是不是有一个和我所说的人相似的？”

警官道：“你说得实在太笼统了！”

我苦笑著，我根本没有法子作进一步的描述，因为我全然不知道那个附上了王振源身上的灵魂，以前的躯体是什么样子的。

而且，灵魂附体，也还只是我的虚幻的假设，天下是不是真有那样的事，那也只有天晓得了！

我摇著头：“请你找一找，勉为其难！”

那警官摇了摇头，但是他还是将我所说的那些，写在一张卡纸上，交给几个专理失踪者的档案人员，去查这个人。

我耐著性子等著，这一等，足足等了将近三小时，才有三四分档案卡，递到了我的面前。

但是，那三四个人，显然不是我要找的人，他们之中，两个是妇人，一个是老翁，另一个年纪倒差不多，也是男人，但却是在一次飞机失事中，被列为失踪者，他们四个倒全是湖南人。但是湖南的地方很大，他们中没有一个是湘西人氏。

我叹了一声，向那位警官再三道谢，离开了警局，驱车到那小湖边上去。

那小湖的确很优美，湖边有不少人在野餐，湖水很清，也有不少人在荡舟。

我忽然生出一个怪异的念头来，我想，如果我潜水下去，不知道可能发现什么？

可是我又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我如果潜水下去，而能够发现一个灵魂在水中荡漾的话，那未免太滑稽了！

在天黑的时候，我才回到了家中，接下来的几天中，江建并没有和我联络，一直到约好了的第五大黄昏时分，他才来了。

他携著一卷录音带，一见我，就道：“我已整理了一下，在这五天内，他用那种听不懂的话，所讲的话，加起来约莫可以听半小时，好像大多数话，都是重复的，我全剪接起来了！”

我忙将江建带到了我的书房，将录音带放在录音机上，在刹那间，我的心情著实紧张，因为我将听到一些话，而这些话，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人说的，而且，说这些话的人，应该是早已死去的！

录音带转动著，我先听到了一连串难听的骂人话，江建睁大了眼睛，我道：“这个人在骂人，他好像是在骂一个女人，用的词句，只怕是对一个女人最大的侮辱了，他一定极恨这女人！”

录音带继续转动，我听到了几句比较有条理的话：“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偷偷摸摸在干些什么，你和那贼种，想害我！”

接下来，又是一连串骂人话，江建所谓“大多数是重复”的，就是那些刻毒的骂人话了。

然后，忽然又是一声大叫：“贼婊子，你终究起了杀心，真可恨，我竟迟了一步下手，贼婊子，那戒指是我一年的工资买的。”

我和江建互望了一眼，我将那几句话，传译给江建听，江建紧皱著眉头。

接著，那人似乎又和另一个人在讲话了，他叫嚷著：“什么，只值那么一点？”

但是，接下来，又是一连串骂人话，忽然，我直跳了起来，因为我听到了一句极重要的话！

那句话是：“你们那么黑心，这家店该遭大火烧，狗入的，我记得你

们这家，花花金铺！”

这句话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我听到了一个店名：花花金铺。

那人一定是一个脾气十分暴烈的人，因为他动不动就骂人，而听来，像是他用一年的工资，去买了一枚戒指，送给了一个女人，结果，那女人将这枚戒指还给了他，而他到金铺去退回那戒指，可能由于金铺杀价，他就大骂了起来。

而那家金铺，叫花花金铺。

我已经有了第一条线索了，兴奋地继续听下去。

但是那又是一些很没有意义的话，大多数是在骂人，感叹他的倒霉，那人一定是一个生活极不如意的人（如果真有那样一个人的话），他的牢骚也特别多。

我一直等到耐著性子听完，江建心急地问我：“你找到了什么？”

我道：“他曾在一间金铺中，买过一只戒指，那间金铺，叫花花金铺。”

江建也兴奋了起来：“那太好了，我们可以到那家金铺去查一查！”

我拿起了电话簿来，因为我未曾听说过那家金铺的名字，那一定是一家规模很小的金铺。然而即使规模小，我想也能在电话簿中找到它的。

我用心翻查著，可是，我仔细地找了两遍，却仍然找不到那间“花花金铺”！

江建接著我来找，我看他一连找了好几遍，也是一无所获，我记起我的父执之中，有一个正是珠宝金行的老前辈，我想他一定会知道那间金铺的，所以我连忙打了一个电话给他。

他在听了我的问题之后，笑了起来：“还好你问到了我，要是你问到别人，只怕没有人知道了，你要打听这间金铺作什么？”

我忙道：“有一些事，它在哪里？”

这位老长辈用教训的口吻道：“听说你一天到晚，都在弄些稀奇古怪的事，那样……嗯……不务正业，实在不好，你该好好做一番事业了！”

我的心中暗叹了一声，但是我还是很有耐心地听著，等他一讲完，我就连声答应，然后立即问道：“请你告诉我，那家金铺，在什么地方！”

这位老人一教训开了头，就不肯收科，他在电话中又足足唠叨了我十五分钟之久，才想起了我的问题，道：“花花金铺么？以前，开设在龙如巷。”

“现在呢？”

“什么现在，早就没有了，唔，让我算算……十六年，在十六年前，一场大火将它烧了个清光，好像说有人放火，但也没有抓到什么人。”

我再也想不到，我会得到那样的一个答案！

我呆了片刻，才道：“那么，金铺的主人呢？”

“不知道，那是一个小金铺，老板好像是湖南人——”

我忙道：“对的，一定是湖南人！”

那位老人家呆了片刻：“你怎么知道？”

我唯恐他又将问题岔开去，所以忙道：“你别管了，你快告诉我，那老板怎么了？”

“那老板后来，听说穷愁潦倒，在龙如巷口，摆了一个小摊子，卖些假玉什么的，我也不详细。”

我苦笑了一下：“谢谢你，改天来拜望你。”

我放下了电话，望著江建：“你听到了，那间金铺，在十六年之前被火烧毁了，我想，放火的一定就是那个人！”

江建叹了一声：“如果真是有那样一个人的话。”

我的神情一定非常严肃，因为我自己感到面部肌肉的僵硬，我道：“一定有那个人的，如果没有花花金铺，又如果花花金铺现在还在，那么我或许还会怀疑，但是现在我却一点也不怀疑！”

江建点著头：“是啊，王振源今年对十二岁，怎可能在他的口中，讲出在十六年前已经毁于火灾，根本无人知道的一家小金铺的名字来？”

他同意了我的话，但是他的神情，仍然很迷惘。

江建道：“照那样说来，那人也不是最近淹死在湖中的。”

“可能。”

“鬼——如果说真有鬼，难道能存在那么久，而又附在另一个人的身上？”

我站了起来，我并没有回答江建的问题，因为我们对于鬼魂，所知实在太少。绝大部分的人，以“科学”的观点，否定鬼魂（灵魂）的存在。而其实，否定一样物事的存在，而又未能解释许多怪异现象，是最不科学的观点！

一直到现在为止，对于人死后的精神、灵魂等等问题，还没有系统的科学研究。就算有人在研究，也被排斥在科学的领域之外，而被称为“玄学”，在那样的情形下，我有什么办法回答江建的问题？

所以，我在来回踱了几步之后道：“这件事，我请你暂时保守秘密，不要对任何人谈起，更不要告诉王振源，免得他害怕。”

江建道：“是。那么，录音是不是要继续？”

“当然要，我们还希望获得更多的线索，而且，还要尽可能观察王振源的行动！”

江建又和我讨论了一些事项，告辞离去。白素在江建离去之后，走

进了书房来，道：“你们在讨论一些什么啊，我好像听得有人在不断骂人！”

我便将发生在王振源身上的事，和白素讲了一遍。

白素是女人，女人有很多稀奇古怪的想法，而且坚信著某一些被认为不可信的事。

当白素在听完了我的叙述之后，她立即下了判断：“毫无疑问的事是鬼上身，我小时候，见过那样的例子。”

如果在平时，听得她那样说，我一定会讥讽她几句，但这时，我却并不说什么，只是望著她，鼓励她继续向下说去。

白素道：“我看到的那次，是我父亲的一个手下，他本来好端端地在吸著水烟，忽然大叫大嚷起来，说的全是另一个人的话，说是他被一伙土匪杀了，弃在一个山洞中，而被上身的那人，昨天刚到过那个山洞。父亲用狗血喷在他的身上，才止住了他的胡说，也立即派人到那山洞中去察看——”

我打断了她的话头，道：“看到了尸体？”

“没有，什么也没有找到，那人的尸体，可能早叫饿狼拖走了，但是，他的鬼魂，却留在山洞中，有人走进山洞，就附在人的身上！”

我呆了一呆，白素所叙述的那种事，其实一点也不新鲜，几乎在每一个古老的乡村中，都可以找到相类的传说，我小时候，也听到过不少。

这种情形，和我现在见到的王振源的情形很相似。

白素又道：“那可怜的孩子，根据古老的传说，只要用狗血淋头，就可以驱走鬼魂了！”

我苦笑著：“现在，只怕很难做到这一点，我发觉人越来越自欺了，明明有那么多不可能解释的现象在，却偏偏不去解释它，总而言之曰迷信，曰不科学，以致那些现象，永远得不到解释！”

白素道：“那你现在准备怎样？”

“我？我想到龙如巷去看看，希望我还能找到那金铺的老板，也希望他能提供我一些，有关当年去买戒指的那人的消息。”

“希望太微了！”白素说。

“是的，但是到现在为止，线索只有这一点。”

白素没有反对，我离开了家。

龙如巷是一条小巷子，两旁的建筑物也很残旧，在不远处，有一个建筑地盘，准备兴建高达二十层的大厦，正在打桩。

打桩的声音，震耳欲聋，每一个打桩声，都令得龙如巷两旁的房子，产生剧烈的震荡，像是它们可能随时倒下来。

我走进巷子，两面观看著，巷中虽然有不少店铺，但是却没有一家

是金铺，巷子并不长，我很快就走到了巷子的另一端。

而当我到了巷子的另一端之后，我高兴得几乎大声叫了起来！

第三部：过去了的大明星

我看到了一个满脸皱纹的老者，坐在一张小木凳上。在他的面前，是一只破旧的藤箱子。藤箱子打开著，里面是一些玉镯、玉耳环之类的东西。

那老翁坐在凳上不动，双眼一点神采也没有。

我心中暗忖，这老翁，是不是当年花花金铺的主人呢？

我打量了他一会，来到了他面前，他总算觉出我来了，抬起头向我望了一眼，但是他立即发现，我不会是他的顾客，所以又低下头去。

而我在他低下头去之时，蹲了下来，在他的藤箱中，顺手捡了两件玉制品，问道："这两件东西，卖多少钱？"

那老者用一种十分异样的目光望著我："如果你有心买，二十元吧。"

一听得他开口，我更加高兴，因为在他的口音中，我听出了浓重的湘西口音，我笑了笑，将二十元交在他的手中："原来我们是同乡！"

老翁听到了我的话，陡地呆了一呆，才道："是啊，我们的同乡很少！"

我皱著眉："我在找一个同乡，多年之前，他是在这里开设金铺的，后来，听说他的金铺被火烧毁了，他也不知道去了哪里！"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那老翁就激动了起来。

他抓住了我的手："你要找的是我，你找我有什么事？"

我舒了一口气，我竟找到了以前花花金铺的主人，现在，我希望他能记得当年来买戒指的那个人。

我道："噢，原来就是你，我想问你一件事，那是很多年之前的事了，你可能不记得了，有一个我们的同乡，人很粗鲁，动不动就破口骂人——"

那老翁用心听著，他仰著头，皱著眉，以致他看来更老了许多。

我略停了停："你可能想不起来了，但是那人曾扬言，说你用低价收回卖给他的戒指，他诅咒你的金铺被火烧——"

我才讲到这里，那老翁的身子，已不由自主，剧烈地发起抖来，他的喉间发出"咯咯"的声响，身子摇摇欲倒，我连忙扶住了他。

在那刹间，我心中大是欢喜！

因为看那老翁的这种情形，他分明记得我所说的那个人。

我扶住了他，他的身子仍不断在发著抖，他扬起手来，喉间不断发出"咯咯"的声响。

看他的情形，像是他正拼命想说些什么，但是却由于心情激动，是

以反倒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连忙伸手，在他的背后，重重拍了一下。

那一拍，令得他吐出了一口浓痰，他接著吸了一口气，骂道：“是那个王八蛋！”

我忙问：“你想起来了？”

那老翁点著头道：“怎会忘记？金铺一定就是他放火烧掉的，只不过没有抓到他，他……实在是一只畜牲！”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我知道，那老翁对这人既然有著如此深切的仇恨，那不必我再问下去，他也一定会滔滔不绝，将那人的事情讲出来的。

果然，他喘著气：“先生，你应该知道牛大角，或者你不知道，你年纪还轻。”

我呆了一呆：“牛大角？那人的名字叫牛大角？”

“不是，他是牛大角手下的军师，官兵剿山，牛大角死在机枪下，他却逃了出来。”

我有点明白了，那个牛大角，一定是湘西山区中的土匪，而那个人，原来是土匪出身，但他做过军师，也可能是知识分子了。

我忙又问：“他叫什么名字？他念过书？”

“哼，听说还放过洋，牛大角被官兵剿死，他带著一大批金银珠宝逃走，后来又将造孽钱用完了，我遇到他的时候，他已穷愁潦倒，在一艘外洋船上做事，这畜牲，他穷心未退色心又起，居然追求大明星殷殷。”

我陡地一震，殷殷的确是大明星，或者说：“曾是大明星。”她红透半边天的时候，是在二十年前，现在，几乎已没有什么人提起她的名字了。

那老翁继续道：“也不知道他有什么法道，他和殷殷还同居过一阵。”

“那么，”我问：“他向你买那枚戒指，就是送给那位大明星的了？”

“我也不清楚，但是，他想兑回那戒指的时候，却对我大骂殷殷，他自然被殷殷赶了出来，那畜生，我一直帮忙他，怎知他却放了一把火，烧了我的金铺！”

那老翁说到这里，身子又发起抖来。

我只好安慰他：“也不一定是他放的火——”

我的话才讲到一半，非但起不了安慰的作用，反倒令得那老翁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一定是他，一定是这畜牲！”

他说著，又剧烈地咳起来。

我心中暗叹著气，同时也感到十分抱歉，那老翁现在的日子虽然过得苦，但是也很平静，但是，我却勾起了他的痛楚。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那么，他叫什么名字？”

老翁双手紧紧地握著拳：“他叫年振强。”

我又问了最后一个问题：“他现在在什么地方，你可知道？”

老翁摇了摇头，咬牙切齿：“自从金铺被他放火之后，我就未曾再见过他。”

我站了起来，我不忍心再看那老翁那种切齿痛恨，但是却又根本无能为力的样子。

我急急穿过了巷子，一直到了巷口，我才停了下来。我的收获很大，因为我不但知道了那人的来历和他的姓名，而且还知道了另一个人，那是曾和这人同居过的大明星殷殷。

而更重要的是，我知道了，的确有这个人！

对于这个人以后的事，我知道得比那老翁更清楚，我知道他已经死了，是死在一个小湖之中，而且，可能被人谋杀。

本来，一件谋杀案，在经过了二十年左右的时间，再被一点一滴地揭发出来，也不算是一件什么特别大不了的怪事。

可是，从我知道有年振强这个人起，整件事情，充满了怪诞莫名的气氛，因为，我是在一个十二岁的孩子的口中，知道这件事的，那十二岁的孩子，只不过曾跌进湖水中去而已。

一件已发生了近二十年的案子，要去追查，自然十分困难，凶手也可能早已死了，如果单单是谋杀案，我可能一点兴趣也没有，但是了解年振强这个人，对于发生在那十二岁的小孩，王振源身上的怪异莫名的事，有极大的关系。是以我非查清楚不可！

我继续向前走去，在那一天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从各方面打听曾是大明星殷殷的地址。

那倒并不必化大多的功夫，因为殷殷过去，究竟是大红特红的明星。

而且，在查到了结果之后，也颇出我的意料之外，殷殷并没有穷途潦倒，她现在的日子，过得很好，一个在报界服务了近三十年的朋友告诉我，殷殷现在在一个高级住宅区居住，很少露面，过著和她以前当大明星时，完全相反的平淡生活。

她那种日子，已经过了十多年，所以难怪社会己早将她遗忘了。

那位朋友查出了殷殷的地址，我决定第二天，去按址造访，当晚，我和江建又通了一个电话，将我的调查所得，告诉了他。

江建的声音，有点发颤，他道：“那么，真是有鬼魂的了？”

我想了几秒钟，才道：“照目前的事实看来，的确有，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去拜访那位殷殷女士？”

我想，江建一定是乐于和我一起去的，但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江建竟一口拒绝，甚至连考虑也没有考虑，便道：“我不去。”

我一时之间，想不透他为什么回绝得如此之快，而江建自己，似乎也感到回绝得太突兀了，以是他忙又解释道：“我要多加注意王振源，所以……我才不想去了，你一个人也足可胜任。”

我没有再说什么，而在那一刹间，我忽然感到，江建似乎正在掩饰著什么。

但是我又立即抛开了这个想法，因为那是没有道理的，如果江建是在找寻理由，特地不去见殷殷，那只有一个可能，他认识殷殷，那当然不可能，所以江建自然也不必掩饰什么。

我放下了电话，当天晚上，我直到深夜才睡，我翻阅了许多有关鬼魂记录的书籍。

我对于鬼魂的研究，一向兴趣浓厚，所以有关这方面的书籍，我著实收藏得不少。

我读到了一则记载，是记载著一个英国乡村的农夫，有一次，忽然用希腊文写出了一首长达七十四行的诗，被懂得希腊文的神父看到了，神父大为惊奇。

但是那农人不会希腊文，后来，经过那神父的努力，发现那农人用希腊文写下的那首诗，几乎和一位己故希腊诗人，十分近似，于是神父便认定，是那位希腊诗人的鬼魂，附著在那农人的身上，所以才会有那样情形出现。

但是，何以灵魂会远渡重洋，去附在那农人的身上，写下了这样的一首诗，却也没有进一步的解释。

这件事，倒和我如今遇到的事，有很多相同之处，我也可能永远找不到解释。

但是我至少也可以将这件事记载下来，我相信人类总有一天，会有能力，解释“鬼魂”之谜的。

第二天醒来时，已是中午时分，等我吃完早餐，已经是下午一时，而我驾著车，来到殷殷的那所巨宅门外时，又是三十分钟以后的事了。

那是一幢很华丽的花园洋房，大铁门旁，挂著一块铜牌，上面刻著“殷寓”两个字，我才一下车，便听到了一阵犬吠声。

我来到门前，按著门铃，犬吠声更剧烈，我从铁门中打量著修剪整齐的花园，看到两条大狼狗，直冲了出来，大狼狗后面，跟著一个中年女仆。

那中年女仆来到了铁门前，脸上一点笑容也没有，绝没有半丝欢迎来客的意思。

她的声音，也是平板而冷淡的，她问道：“找谁？”

我不得不装出笑脸来：“我是报社来的，想拜访一下殷殷女士。”

那女仆立即摇头道：“我们小姐不见客！”

她只讲了一句话，便立时转过身去，显得绝没有商量的余地，我忙

大声叫了起来，我一叫，那女仆未曾转过身来，倒是那两头狼狗，突然反扑了过来，直立著，前爪搭在铁门上，对我狺狺而吠。

我退了一步，大声道：“你们小姐不见别人，一定会见我的，我是特别的，绝不是来骚扰她，只不过来向她问几个问题！”

我叫得十分大声，那女仆一定是听到了的，可是她却仍然继续向前走著。

我又叫道：“你去告诉你的主人，我是某某先生，介绍来的。”

我说的“某某先生”，就是那位报界的朋友，据他说，殷殷在未曾大红特红之时，他曾为殷殷出了不少力，是以抬出他的名头来，希望能见到那位过去的大明星。

我也不知道那位女仆是不是听到了我的叫声，因为她径自走进了屋中，我只好等在门口，那两头狼狗，仍然对我吠叫著。

还好，我等了大约五分钟，那女仆又走了回来，她叱退了那两头狼狗，打开了铁门：“小姐请你进去，但是她的精神不很好，不希望你逗留太久！”

我忙闪身而进：“我明白，至多不会超过十分钟，谢谢你！”

那女仆牵著两头狼狗，向前走去，我跟在后面，踏上了石级，走进了客厅，一个雍容华贵的中年妇人，正坐在一张沙发上，她向我略点了点头：“请坐，某先生好么？好久不见他了！”

我在她的斜对面，坐了下来，那中年妇人，自然就是多年前的大明星了。

我回答了她的问题，她才又问道：“你来，是为了什么事情？”

我信口雌黄，道：“我正在撰写一本有关电影发展的书，殷殷小姐是红透半边天的大明星，是以我想来请教几个问题。”

这是一个任何拍过电影的人，都感到兴趣的事，是以殷殷笑了笑，道：“请问。”

我胡乱想了一些问题，殷殷听得很用心，也都回答了我，我假装用心地在一本笔记本上，记了下来。

十分钟之后，我又装著不经意地，问出了我最想知道的问题。

我道：“殷小姐，有一个人，叫年振强，他曾和你很……接近，关于这个人，你　”

我已经尽力不显露我是专为这个问题而来的了，可是，我的话还未曾讲完，殷殷的面色，已经变得十分难看，她站起身来：“对不起，我的身体不很好，医生要我多多休息，所以……”

她总算十分客气，未曾直接下逐客令。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是非走不可的了！

但是，我来到这里，一点也未曾得到我所要知道的事，怎肯离去？

我迅速地转著念，一面仍然站了起来，然后，我才道：“殷小姐，我提起年振强这个人来，是因为我知道一件事，和他有关，而且牵涉了你在内。”

殷殷冷笑地道：“我不感兴趣。”

我忙道：“是！可是我听说，年振强的一个亲人，正准备聘请律师来告你！”

那全是我胡诌出来的。

我之所以要那样胡诌，是因为我想到，殷殷目前的生活，丰裕而平淡，过那样生活的人，一定十分怕麻烦，于是我就故意编造一些能令她感到麻烦的事，以便引起她将更多有关年振强的事告诉我。

我那样讲了之后，殷殷果然皱了皱眉：“有那样的事？”

我忙道：“是的，那个人说，年振强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有一笔巨款，放在你这里。”

这一点，也是我的猜想。

但是这一个猜想，倒不是我在刹那间想出来，而是早在心中，有所怀疑的事。

因为殷殷过去，虽然曾是大明星，可是她却受著一家公司的合约控制，收入有限，支出浩大。而她现在的日子却过得十分好，那一定是她曾有过一笔十分可观的意外收入，这是原因之一。

原因之二，是我在那老翁的口中，知道年振强来到这个城市时，是带著土匪头子的一批财富而来的，而这笔钱，显然后来，不在年振强的身上。

原因之三，更加明显了，年振强决不是什么英俊小生，虽然他的知识程度可能相当高，但是他的行动、出言却绝不会使女人喜欢他。

而年振强居然曾和殷殷那样的大明星同居过，那不问可知，殷殷喜欢的，是他的钱。

有以上那三点原因，所以我才大著胆于那样讲。而在我那句话一出口之后，我知道，我的估计，不会离事实太远！

第四部：揭破一件谋杀案

因为我看到，殷殷的面色，在刹那之间，变得极其难看，她甚至于立时转过头去，不敢望我，而且她的话，也变得十分生硬。

她道：“那有这样的事！”

我又进一步逼问道：“殷小姐，你也是湖南人吧，你知道不知道，年振强原来是湘西大土匪牛大角的车师，他是带了牛大角的钱逃走的，我看那个亲人，多半是假托的，实际上是年振强以前的土匪同党。”

殷殷听了我的话之后，身子又震了一下。

我又道：“如果那人循法律途径来解决，倒还没有什么，因为他不会有证据，怕只怕他土匪的贼性不改，那多少有一点麻烦！”

殷殷突然望定了我：“你怎么知道得那么详细，你认识那个人？”

我倒料不到殷殷忽然会那样问我，但是我还是立即回答道：“我是新闻记者啊，殷小姐。”

殷殷没有再说什么，她只是现出十分疲倦的神态来，挥了挥手。

而我就算再想知道多一点，也是无法再多逗留下去的了，是以我只好道：“我告辞了，殷小姐，如果我知道事情有进一步的发展，我是不是可以效劳？”

殷殷又望了我片刻，才道：“卫先生，你想不想赚一些外快？”

我呆了一呆，忙道：“你的意思是——”

殷殷道：“那人——你所说的那人，你有没有法子，将他打发掉？”

我吃了一惊，“打发掉”这三个字，可以包括很多意思在内，甚至包括谋杀！

所以我一时之间，出不了声，过了片刻，我才道：“殷小姐，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殷殷勉强笑了一笑，道：“我怕麻烦，而年振强……已经死了，我根本不想见到那人，你该明白了？”

我在那刹那问，心头怦怦乱跳了起来。

自殷殷的口中，终于讲出和年振强有关的事来了，那就是年振强已经死了，殷殷知道他已经死了，这一点，实在相当重要。

因为直到如今为止，别人似乎只知道年振强不知所终，大约只有我和江建两人，才是肯定知道年振强已经死了的人。

因为，年振强的“灵魂”，附在王振源的身上。

我当时便“哦”地一声：“原来年振强已经死了，我还想去寻访他哩！”

殷殷有些焦躁地道：“他早已死了！我委托你之打发那个人，不论你

用什么办法，只要他不来麻烦我，我就给你报酬！”

那个人，根本是我胡诌出来的。可是殷殷却立即相信，不但相信，而且，还立即要托我这个陌生人，去打发那个人！

由此可知，她的心中十分焦急，而这种焦急，是由于她的心虚！

她为什么会那样心虚呢？自然，最大的可能是，年振强真是有一笔钱在她的手上，而她也知道年振强这笔钱的来源。

可是，我立即又想到，如果真是那样，她也不必那么心虚的。因为她既然曾和年振强同居，关系密切，那么，年振强的钱，也就是她的钱了，何必心虚？

我一步一步想下去，想到了这里，我的心头，不禁怦怦乱跳了起来！

而殷殷显然不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她还在等著我的答覆，我好一会不出声，她才又道：“我的报酬很丰厚，至少等于你一年的薪水！”

可是，我接下来的一句，却是和她所讲的一切，全然不相干的，我突然问道：“殷小姐，年振强是怎么死的？”

我早已料到，我这个问题，会令得殷殷大受震动的，可是我却料不到，她受的震动，会如此之甚！

她陡地退了两步，身子一软，倒在沙发上，她的神色，变得极其苍白，她的身子也在微微发抖，过了好一会，她才挣扎出了一句话：“那……我怎知道？”

我叹了声：“殷小组，你虽然说不知道，可是你的神态却告诉我，你知道的！”

殷殷的身子抖得更剧烈，她尖声叫道：“胡说，我什么也不知道！”

我冷冷地道：“殷小姐，谋杀是没有法律追究期限的，虽然事情过了很多年，但是追究起来——”

殷殷不等我讲完，就尖叫了起来：“你替我滚！”

我道：“好的，我走，可是我却会到警局去。”

殷殷一听到“警局”两字，立时又软了下来，她忙道：“那对你并没有什么好处，是不是？你想到哪里去了，你以为我杀了年振强？”

我毫不掩饰地道：“是的。”

殷殷已回复了镇定，她道：“你当然不会有证据，根本无稽之极！”

我想不到殷殷的态度，忽然之间，会变得那样镇定，但是，那却证明了我的猜想是对的。她，的确是谋杀了年振强！

而她现在之所以如此镇定，自然是因为她明知我决不可能有什么证据的缘故。

我冷笑著：“殷小姐，你说得对，我不会有证据，警方可能对于我的投诉，根本不理，但是有一件事，你却非知道不可！”

我说得十分严重，所以令得殷殷立即向我问道：“是什么事？”

我先道：“就是因为发生了这件事，所以我才知道世上有年振强这个人的！”

然后，我便将王振源如何跌进那个小湖之中，在他救了起来之后，忽然说起湘西的土语来，以及做出一些很奇怪的举动的整件事，告诉殷殷。

我说得很详细，也说得很缓慢。

在我开始说的时候，殷殷在不安地走来走去，而当我讲到后来时，殷殷坐倒在沙发上，不断地抹著汗，她看来像是在十分钟之内，老了十年。

我讲完了之后，她的口唇发著抖，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只是怔怔地望著我，我真怕她突然昏了过去！

她呆了好一会，忽然用一种异样的声音，笑了起来，她一面笑著，一面道：“现在科学如此昌明，卫先生，你还要用鬼故事来吓我！”

我笑著：“殷小姐，第一、现在的科学还未曾昌明到确实证明鬼的不存在。第二、鬼故事是吓不倒人的，除非那人做过亏心事！”

殷殷仍然在冒著汗，她不断抹著汗，但忽然转了话题：“我明白了，你刚才所说，什么土匪中有人要找年振强的那笔钱，全是谎言！”

我略感到一些狼狈，但是当我想到，多年前的谋杀案突然被揭发，殷殷一定比我更狼狈时，我也就泰然自若了，我道：“是的，但是现在这件事，却一点不假。”

殷殷一点也不肯放松我：“你已说了一次谎，我怎知道你不会说第二次谎！”

这个外表端庄的中年妇人，竟然如此狡猾，那不禁使我的心中，十分愤怒。

我立时冷笑著：“殷小姐，我想你当年行事，一定十分机密，只怕没有什么人知道年振强是在那小湖中淹死的，我知道你的心中，现在一定极其吃惊，你害怕年振强的灵魂——”

我才讲到这里，殷殷便立时尖声叫了起来：“滚，滚，你替我滚出去！”

她的尖叫声，引来了那女佣，和一个男仆。

殷殷喘著气，指著我：“将他赶出去，以后再也不准他进屋子来！”

那男仆立时撩拳捋臂，向我走近来。

我冷冷地打量了那男仆一眼，我根本不想和任何人动手，我来这里的目的已达。虽然殷殷还没有承认她谋杀年振强，可是事情再清楚也没有，她承认不承认，又有什么关系？

而且，就算她在我的面前认了，在法庭上一样可以反悔，而我则提

不出任何证据来。再说，杀人自然犯罪，但是年振强那样的歹人，死了又算什么？

所以我不打算再逗留下去，我向那男仆笑了笑：“不必动手，我走了！”

天下就有那种人，我自己说要走了，那家伙竟然以为我好欺侮，伸手向我的肩头上推来，这一推，推得我无名火起，一翻手，抓住了他的手腕，用力一摔，将他摔得向后，跌出了好几英尺去！

他倒在地上，一时之间爬不起身来，我已大踏步地向外走了出去。

找出了门口，上了车，这件事，在查访年振强这个人上，可以说已告一段落，因为我无法再继续向下查究下去，我已知道年振强死了，是被以前的大明星殷殷在那湖中谋杀的。

如果有足够的证据，那么这自然是一件轰动的大新闻。

可是，我却什么证据也没有。

当我驾著车离去之际，我也知道，殷殷以后的日子，绝不会好过，试想，她杀了一个人，在十年之后，那人的“灵魂”，突然附在一个小童的身上，她绝不可能对这件事无动于衷。

而我和江建两人要做的事，自然不再是调查年振强这个人，而是要研究年振强的“灵魂”，如果会在湖水之中“存在”如此之久，又如何会“附”在王振源的身上，那是一件怪事，我们的研究，可能一点结果也没有，但还是非研究不可。

我驾车照著江建给我的地址去找他，他还没有回来，他的房东，请我等一等。我等了大约二十分钟，江建就回来。

江建像是想不到我会来找他，所以看到了我，略怔了一怔。

他将我带进了他的房间之中，急急忙忙地道：“你去看了殷殷，结果怎样？”

我沉声道：“年振强的确是被谋杀的，而凶手就是殷殷，年振强好像还有一笔钱，自然，那笔钱也落在殷殷的手中了！”

江建显得很兴奋，他在房间中走来走去：“原来是那样，她自己承认了？”

“她没有承认，但是我可以肯定！”

我将我和殷殷谈话的经过，从头至尾，向江建讲了一遍，江建用心地听著：“卫先生，你果然了不起，十多年的悬案，被你解决了！”

我皱了皱眉：“江老师，这件悬案，我一点兴趣也没有，重要的只不过是我们证明了有年振强这个人，而且他的确是死在湖水中的。”

江建道：“是的，已证明了这一点。”

“可是为什么会有那样的情形？”我说：“我们还得进一步研究！”

江建呆了半晌：“可是我们从何研究起？我们简直什么也捉摸不

到！”

我道：“自然从王振源著手，他今天还有什么奇特的表现？”

江建摇头道：“没有，他已完全正常了，而且，一天没有用那种怪言语说话。”

听得江建那样说，我真感到十分失望，因为如果年振强的“灵魂”消失了的话，那么我可以研究的资料，更加少得可怜了！

我只好道：“请你继续留意王振源的情形，我准备多搜集一些资料，到英国去走一遭，那里有一个学会，是专门研究鬼魂的。”

江建答应著，我们又闲谈了一会，我就告辞离去，现在，除了等待再进一步的资料来供我研究之外，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做了。

我等了三天。

在这三天中，我每天都和江建通电话，但是江建的回答只是：王振源并没有异样表现。

我越来越是失望，因为根据现有的那些资料，除了可以确实证明年振强的“鬼魂”

曾附在王振源的身上之外，无从作进一步研究。

我趁夜晚的空闲时间，著手写一篇有关整件事的记述，准备送到一本灵魂学杂志上去发表。可是到了第四天早上，事情突然有了意外的发展。

那大早上，我一打开报纸，就看到一项大标题：红星殷殷在香闺暴毙！

另外还有两行十分夺目的副题：医官证实死于极度恐怖，男女仆人频闻呼鬼之声。

我急急地去看新闻内容：“十多年前，风靡一代的红星殷殷，息影多年，深居简出，昨晚午夜，被发现死于居所。在死前，男女仆人，均曾听到她连声尖呼，然后声音寂然，仆人曾隔门相询，答以无事，但女仆在凌晨时分，又听得惨叫声，破门而入，殷殷已奄奄一息，临死之前，犹频频呼鬼！”

接下来，便是记者访问男女仆人的记录，和那男女仆人的照片。

连我也在新闻之中，因为那男仆显然记得我，他向记者说出，有一个姓卫的怪访客，在三天之前，曾经来访，结果是给他主人下令赶出。

我看完了整版新闻，不禁呆住了作声不得。

年振强的鬼魂，竟去杀了殷殷，报了仇！

那实在令人难以相信，但却又是活生生的事实，令人无法不相信！

我呆了好一会，又看了其他几张报纸，记载的都大同小异，我立时又想到，电台上可能有访问那男女仆人的录音，所以我忙扭著了收音机。

我守在收音机旁，等了大半小时，果然有访问的录音播放，先是记者访问医官：“请问死者是因为什么原因致死的？”

“初步检查，是受了极度的惊恐，引致心脏病发作而死的，详细的结果，还要等进一步剖验。”

“医官先生，你认为是不是可能，她是被一个鬼魂吓死的？”

医官的回答是：“请原谅，那不是我的工作范围。”

接著，又访问那女仆，那女仆的声音，听来很尖利，她道：“我们听到她的尖叫声，好像她看到了……什么，后来，我们隔著门问她，她说是做噩梦，后来又听得她惨叫，我们撞了进去，她已经身子发抖，只会说，鬼啊，鬼啊，医生来了，不知怎样，就死了。”

记者问：“你相信有鬼？”

女仆的声音更尖：“不管有没有，我今天就要搬走了。”

那男仆所讲的，和女仆讲的差不了多少。

然后，记者又访问一位警官，问及是不是有谋杀的迹象，那警官说：“现场一点也没有挣扎纠缠的痕迹，但是有一扇门开著，而且，发现两头狼狗，在事先被人毒死，这是可疑之处。”

“是不是凶手扮鬼来行凶呢？”

“可能，但是我们至今为止，还不能断定那是什么性质的案件，有可能是蓄意谋杀，也有可能是鼠辈摸入屋行窃，被事主发觉。”

“医官说，死者是死于自然原因的。”

那警官说：“使人受到极大的惊恐，而导致死亡，虽然不必使用任何凶器，但是在法律上，也当作谋杀！”

记者又追问道：“那么，你的意思是，有人令得死者感到极度的恐惧？”

警官对这个问题，想了片刻，并没有正面回答：“那是我们的推测，事实上，一个人是绝少可能自己吓自己，吓到那一地步的。”

记者仍然追问不休：“警官先生，你认为死者在临死之前，频频说著‘鬼’字是什么意思！”

警官答道：“人在极度的惊恐中，很容易胡言乱语。记者先生，你不见得认为死者是被鬼吓死的吧！”

那记者多少有点狼狈，他连忙道：“谢谢你接受我的访问。”

那一次访问，就在那样的情形下结束了。

接下来，便是记者对死者殷殷居住的房子，内部和外部情形的描述，他描述得十分详细，并且从那扇打开了的窗子望下去，说是就在窗子的旁边，有著一条水管，如果由那水管攀上来，可以到达死者的卧室。

我听到这里，便熄了收音机。

因为我知道鬼魂是不必爬什么水管的，鬼魂甚至不必弄开窗子，就可以飘然进屋　虽然我未曾见过鬼魂，但是至少所有有关鬼魂的传说，都是那样的。

我苦笑了一下，那一定是一件无头案子，鬼魂吓死了一个人，警方再能干，又有什么办法查得出来？

第五部：谁是凶手

我呆了半晌，拨了一个电话到江建的学校，找到了江建，我第一句话就问道：“你看过今天的报纸了？那件凶案，你有什么意见？”

“我想那真是年振强的鬼魂干的。”

“你也相信鬼魂了。”

“除了承认鬼魂的存在之外，没有什么别的办法，可以解释！”

我苦笑著：“王振源怎么了？有没有什么奇特的新表现？”

“没有，他好像完全恢复正常了。”

在江建那里，我问不出什么，于是，我和他说著再见，放下了电话。

本来，这件事情，可以说已经过去了，年振强的鬼魂，绝不会来找我，因为那可以说是一件和我无关的事。而且，年振强的灵魂，似乎也已经远离开王振源，我也不必再为这孩子担心什么。

可是，我总感到整件事，还有一些疑点。

然而我却只是感到这一点，一点也说不出究竟我是在怀疑什么。

直到第二天，我的怀疑更浓。

第二天的报上，仍然是这件奇异死亡的消息，消息报导了死者的经济情形，死者竟一无所有，只剩下极少数的现款。

但是那女佣，却力证死者有巨量的现款，和大量的首饰，放在她卧室的一个秘密保险柜之中，当警方人员打开那保险柜之际，却是空的。

于是，就有人揣测，死者是由于经济拮据而自杀的，而警方仍然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看完了那些新闻，掩上了报纸，我的脑中思绪十分乱，有许多许多想法，在我脑中团团打著转，我已经想到了一些，但是却捕捉不到头绪。

我开始怀疑起那是不是真是鬼魂的行为。

鬼魂去报仇，会将保险箱中的一切全带走？自然下会！

而我根本不考虑死者经济拮据这一点，因为在她死前，我曾去见过她。我对于自己的观察力，多少还有一点信心，我一点也看不出她有何经济拮据之处。

那么，这件事是人干的。

我多少有点头绪，而且，我也突然想到了我最早起了怀疑的一点，那是因为太巧了，年振强的鬼魂为什么不迟不早，恰好在我拜访了死者，肯定年振强是死在殷殷之手之后，才去找殷殷报仇？

而且，我又立即想起了我怀疑的第二点，年振强鬼魂的存在，是要

通过另一个人的身体而表现出来的，就算承认了鬼魂的存在，也不可能有年振强形象的出现，既然没有年振强形象的出现，何以殷殷会叫嚷有“鬼”呢？殷殷一定曾看到了什么，她看到的，自然是年振强所以才会吓成那样。

警方说卧室中一点没有挣扎的痕迹，而保险箱中的东西却不见了，自然是殷殷一看到了年振强，心中发虚，自愿献出来的。

而年振强早已死了，即使承认鬼魂的存在，他的鬼魂也不可能形成一个形象，出现在殷殷面前。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本来是坐著的，但是却直跳了起来！

我找到问题的焦点了！

那便是：有人知道了殷殷心理上的弱点，所以扮成了年振强，出现在殷殷的面前。

而那人的目的，当然是为了那一大笔现款和首饰。

这个人，不但知道殷殷心理上的弱点，知道殷殷曾经杀过年振强，而且还知道年振强有一笔可观的钱财，留在殷殷那里！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时，我整个人僵立著，因为适合这个条件的人，似乎就是我！

我知道年振强有钱留在殷殷处，知道殷殷杀了年振强我最可能成为假扮年振强，吓死了殷殷的人。但是我却可以肯定我自己未曾做过，我甚至绝不怀疑我有可能在梦游病中做过那样的事。

那么，除了我之外，还有什么人呢？

江建！

我突然想起了江建的名字，我知道的，他也全知道，不是我，就一定是他！

我又坐了下来，再度感到紊乱，江建，整件事，全部从他那里来的，如果不是他告诉我有那件奇事，我根本不认识王振源，也不知道世上有年振强这个人！

而且，我也想起，当我想和江建一起去见殷殷时，他的神态十分特别，那是为什么？为什么他不去见殷殷？

我并没有想了多久，就有了头绪。

江建现在在学校，但是我却赶到他的家中去，我匆匆出了门，来到他家门口，按了铃，他的房东认识我，开门让我进去。

我表示我是和江建约好了的，在他的房间中等他。可是房东却道：“江老师一定忘记了，他这两天，都锁住了房门！”

我心中一动：“他以前是不锁的？”

“是啊，从来不锁，”房东回答：“我可以替他打扫房间。”

我取出了一串钥匙来：“不要紧，他记得房间是锁著的，所以他给了

我钥匙。”

江建自然没有给我任何钥匙，但是我却有三柄百合匙，要打开江建房门的那种锁，实在太容易了。

房东也没有疑心，我轻而易举，用百合匙打开了房门，走了进去，我将门关上，江建的房间很凌乱，他宁愿不要房东收拾房间，而要将门锁上，自然有原因，那原因只可能有一个：就是在他的房间中，突然多了一些不想被人家看到的东西。

我开始在他的房间中搜索起来，不到十分钟，我就在衣橱的下面，拉出了一只沉重的箱子，一打开那只箱子，当我提起了上面的几件衣服之后，我不由自主，吸进了一口气。

箱子里全是钞票，而且，全是大额的钞票。

看来，当年年振强带来的财富，真还不少，经过了那么多年的花用，还有那么多余下来！

我又在箱子中找到了一包首饰，然后，我合上箱盖，将箱子放在原来的地方。

我打了一个电话给江建，告诉他，我在他的家中等他，有一点要事和他商量，请他立时回来。

江建在半小时之后，冲进了房间来，他的面色十分难看，瞪著我：“你是怎么进来的？”

我笑了笑：“打开门，我自然进来了！”

他迅速地向衣橱看了一眼，我又道：“不必看了，我已经搜出了一切，只不过我又照原来的情形放好了它，江建，你是年振强的什么人？”

我那个问题，是如此突兀，令得江建的脸，在刹那之间，成了死灰色，他身子发著抖，道：“你……你怎么知道的？”

“那是我的猜想。”我回答。

那的确是我的猜想，而且我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实我的猜想，我只不过是怀疑而已。

我怀疑江建和年振强有关系的起点，是因为他不肯和我一起去见殷殷。而当我发现了那一箱钞票之际，我更知道了扮成了年振强去吓殷殷的就是他。

那就引起了我进一步的思疑，殷殷竟然被他假扮的年振强吓死，那他一定扮得十分之像，而如果他不是熟悉年振强的话，怎可能扮得像年振强？在我来说，我就不知道年振强是什么样子！

所以，我才突然那样问了江建一句，而江建的反问，已表示我的猜测没有错！

江建的面色，变得十分苍白，他的身子，也在微微发著抖，他无助地垂著手，口唇哆嗦著，可是却又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我望了一会：“慢慢来，别急，将你要说的话，慢慢说出来。”

江建的脸色，由白而红，他突然胀红了脸叫：“我没有杀死她，她是自己吓死的，那完全不关我的事！”

我摇了摇头：“你对我那样说，一点用处也没有，法官和陪审员是不是会接受你那样的解释，大有疑问。”

他的脸色又变得苍白：“你……要将我交给警局？你……不会吧。”

我摊开双手：“还有什么办法？”

他突然拉住了我的手臂，用力摇著：“她是一个杀人凶手，她是谋财害命的凶手，你知道，那是你告诉我的。”

我点了点头：“是——”

可是我根本没有再说下去的机会，他又急急地道：“而我只不过假扮了被她害死的人，去索回被她谋去的财物，她一见了我，就自愿将所有的财物都给我，她自己打开保险箱，然后，我离去，她死了，那样，难道我也有罪？”

我对法律不是十分在行，江建的那种情形，是不是有罪，我自然难以回答。

我呆了半晌，又将问题回到最初的时候来：“你是年振强的什么人？”

江建颓然坐了下来，他低著头，用沉缓的声音道：“他是我的叔叔。”

我望著他，在听到了他那样的回答之后，我的心中，不禁升起了一股极度的愤怒，那种怒意，任何人发觉白己被人玩弄之后，都会产生。

江建是年振强的侄子，那么，他自然也是湘西人，他完全懂得那种土语，可是他却装得完全听不懂那种话，来戏弄我！

我更进一步想到，自始至终，整件事，都是他安排的圈套！

我恶狠狠地盯著他：“江建，你是一个卑劣的骗徒，大卑劣了！”

江建不敢抬起头来，他头压得更低：“请原谅我，我只不过想明白我叔叔究竟是怎样死的，当时，我实在太年幼了。”

我厉声道：“什么意思？”

江建道：“当我叔叔和那女明星同居的时候，我也寄居在她家里。”

江建道：“有一天，他们出去时，说是到那个小湖去玩，可是我叔叔却没有回来，她只告诉我，我叔叔已在湖中淹死了！”

我难过得讲不出话来，我自然不是为了年振强的死而难过，我是难过我自己，竟如此轻而易举，就被人愚弄了一大场。

整件事，全是江建的圈套！

江建总算再抬起头来，向我望了一眼，但是他一看到我满面怒容的

样子，立时又低下头去。

他继续道：“当晚，她就将我赶了出来。除了叔叔之外，我一个亲人也没有，我只好去做小叫化子，后来总算有人肯收留我做学徒，我自己再奋发读书，总算未曾被社会吞没。”

我仍然不出声，江建苦笑道：“像我那样的情形，在我长大了之后，我想调查我叔叔当年的死因，不是自然而然的事么？”

我冷冷地道：“说下去！”

江建叹了一声：“我久闻你的大名，我又没有钱去请私家侦探调查这件事，而且，事情相隔得太久远了，普通人未必调查得出，我想，只有利用一件稀奇古怪的事，才能引起你调查的兴趣！”

我冷冷地道：“于是，你就制造了王振源跌进湖水去的那个故事。”

“不，不，王振源真是跌进了湖水之中，我在将他救了起来之后，才突然有了灵感，我知道当年我叔叔淹死的小湖，就是那一个，所以我才教王振源做一些古怪的行动，叫他讲几句那种难懂的土语，假作是灵魂附体，要你去调查这件事。”

我感到了一阵昏眩！

原来王振源的怪异举动，自他口中讲出来的湘西土语，全是江建教他的！

而我却还一本正经，在研究灵魂的存在，已经写好了大纲，准备写一篇详详细细的文章，送到一个专门研究灵魂存在与否的杂志上去发表！

大约由于我的面色十分难看，所以江建双手摇著，好像想阻挡我去打他一样。

过了好一分，我才道：“那么，那卷录音带上的话，也全是你自己说的了。”

“是……的，我只记得叔叔本来很有钱，可是他的钱，突然间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那天他怒气冲回来，大骂那金铺，又大骂那个女人，我恰好走到他的身边，他还重重打了我一巴掌，所以我记得十分清楚。”

我慢慢地站了起来，突然一转身，重重击在一张书桌上，令得桌面的东西，全都震得跳了起来，江建吓得瞪大了眼，我道：“江建，你利用我去调查年振强的死因，既然知道了结果，为什么不报警？”

江建结结巴巴地道：“报警没有用，因为事情过去太久了，我在你那里，确实知道了我叔叔是被谋杀的，化了三天时间准备，化装成我叔叔的模样，半夜偷进了她的卧房之中，她一看到，就几乎昏了过去！”

我冷笑著，江建急急忙忙地为他自己辩白：“我就问她，吞没了的钱在哪里，她自动打开保险箱，将一切都搬了出来，还求我饶她，我根本没有再做什么，带著钱就走，直到第二天看报纸，才知道她已经死了，她是被自己当年的亏心事吓死的！”

我又是半晌不出声。

我有理由相信江建的话，殷殷不是江建杀死的，因为当男女仆人冲进房去的时候，殷殷还没有断气，她还在不断地叫著：“鬼！鬼！鬼！”

后来，自然是因为她惊恐过度，心脏不胜负荷，所以才死了。

江建的话，也不无道理，殷殷如果不是当年做了亏心事，她不会死。

年振强是一个土匪头，他死有余辜，殷殷是一个谋杀犯，也死不足惜。

江建可说无辜，虽然他从头至尾在利用我，但是他如果被控谋杀的话，那么他这一生就完结了。

我在他的房间中，踱来踱去。

江建一直望著我，我心中固然恨他，但是却也不想毁了他。

江建看到我不出声，他苦笑了一下：“卫先生，如果你一定要将我交给警方，那么，我对你还有一个要求，请你在法庭上，将你的调查所得，殷殷当年是如何谋杀年振强的事讲出来。”

我道：“就算我讲了出来，你一样有罪！”

江建苦笑著：“那总比较好些，事实上，我的罪名只不过私自入屋而已，如果不是她杀了年振强，看到假扮的年振强，何必害怕？”

我又呆了半晌，才道：“那笔钱，你准备要来，作什么用途？”

江建黯然道：“本来，我准备用那笔钱，来建造一所贫民中学，因为我绝不能忘记我自己读中学时，那种困苦的情形。现在，自然不能达到这目的了。”

我叹了一声，在那刹间，我改变了主意，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好，去实现你的志愿吧，我们算是从来也不相识的好了！”

江建陡地抬起头来，望住了我，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而我连望也不向他多望一眼，拉开门，就向外走去，我出了那幢屋子，急速地向前走著。

我之所以突然改变了主意，道理实在很简单，正如江建所言，他在法律上所难以洗脱的罪，其实只是私自入屋而已。

至于一个狡猾的杀人犯，因为他的出现而吓死。那岂是他的的责任？那狡猾的杀人犯，已经活得太久了！

而还有一点很主要的，是我深信江建真的会用那笔钱去建造一所贫民中学，这总也是一件好事。是不？

阳光照射著我的眼，使我的眼睛，有些刺痛，我低著头，向前疾走著。

整件事，好像是一个侦探故事，而并没有什么科学幻想成分，面对于灵魂的存在与否，一点结论也没有，实在抱歉得很。

但是，记述这个故事，也不是全无意义的。

这个故事和大多数与鬼有关的事相类，以发现鬼作祟为开始，但是在经过了深入的调查之后，却发现作祟的不是鬼，而是人。

正因为那一类的事很多，所以有很多人就认为，鬼是不存在的，根本没有灵魂，就算有鬼魂，鬼魂也不能做出任何事来等等。

这种结论，自然不对，除非所有有关鬼魂的事，都经查明由人作怪，那才可以得出如此的结论，可是事实上，并不如此，有很多有名的鬼魂活动的记载，都证明并不是人在作怪，而的的确确，是由一种不知何来，无影无踪的力量造成，这种力量，由于人类对之还一无所知，称之曰“鬼魂”，不亦宜乎？

对于鬼魂的传说，古、今、中、外，都盛传不衰，如果实际并不存在，而能被传说如此之久，那倒也真是一件怪事了。

或者有人问，既然你坚信“鬼魂”的存在，那么，为什么不写一个鬼魂的故事，而写了一个侦探故事呢？我只好苦笑，因为人类科学太浅薄了，浅薄到了对“鬼魂”可称一无所知的地步，浅薄到了想幻想一下，“鬼魂”究竟是什么东西的最起码根据也没有！

但是，见过鬼的人却著实不少，包括我自己在内，其中有些是不可靠的，有些是可靠的，有机会时，当选择其中可靠的几则，记述出来，颇有趣味。

当然，那是日后的事了。

（全文完）

消失

（本篇出版时和《贝壳》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贝壳》的部分）

序言

撰写《贝壳》这个故事之际，正是狂热的搜集贝壳时。搜集贝壳的行为，后来到了最高峰，藏品达三千几种。终于忽然之间，兴趣消失，如同一场春梦。这是题外话。这篇小说的主题，是想表现一个人，若是没有了自己，那么，在他身上的一切名和利，都是虚空的，再大的名，再多的利，加起来，也不如自己。

这话，听起来像是很玄，也不是三言两语，或是一两篇小说所能表达明白，要靠一个人对人生的体验，思索而摸出一种感觉来。

表达在《贝壳》这个故事中的想法，一直持续着，后来若干年后，又有“以自己为题材”的十个幻想短篇，再度发挥了一下，但也还是不够，以后有机会，还是要再发挥的。

同样是生命，一个豪富，不如一枚海螺快乐，你相信吗？

我真的相信。

这本书中还包括了一个较短的故事《消失》，那是一个相当简单的故事，简单到不必介绍了。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部：新娘突然不见了

世界上有很多不可思议的消失，有的是一个人，有的是一群人，甚至有整个帝国的消失，更奇的是，死人也会突然消失。

在所有消失的例子中，最著名的，自然是大魔术家侯甸尼的消失。侯甸尼是在一次“解脱”表演中消失的。他是“解脱”表演的专家。

所谓“解脱”表演，就是将表演者的手、脚都锁住，放人大铁箱中，埋在地底，或沉人海中，而表演者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安然脱身的一种魔术。

侯甸尼就是在那样的表演中消失的，他超过了预定的时间，还没有出现，参观者以为他出了意外，连忙打开箱子，可是他人却不在箱中，从此之后，他再也没有出现，消失了，像是泡沫消失在空气中一样。

加拿大北部的一个猎人，在经过一个爱斯基摩村落之际，发现所有的狗都死了，而居民全部不知所踪，一切应用的东西全部留着，只是人不见了。加拿大骑警队的档案中对这件事有详细的纪录，大规模的搜索，持续了两个月之久，一点也没有发现。

在非洲，一个男子被控谋杀，判处死刑，他力称冤枉，在绞杀之后，被埋葬了，后来发现真凶，将被冤枉的人迁葬，却发现尸体消失了。

印加帝国曾有过全盛时期，留下烂灿辉煌的遗迹，但这个帝国何以突然消失了，历史学家迄今未有定论，航海者在海上发现一艘船在飘流，登上艇上，咖啡还是热的，一只苹果吃了一半，还未曾完全变色，可是船上却一个人也没有，消失了……这种奇异的消失例子，单是有纪录可稽的，随便要举出来，就可以有超过一百件。

这些怪事的性质全是相同的，人会忽然消失，到哪里去了呢？没有人知道，是什么力量使他们消失的呢？没有人知道。

这是一个谜，至今未有人明白的谜。

现在，来说一个与我有关的“消失”的故事。

余全祥是一个自学成功的典型，他从来也不未曾受过小学和中学的教育，但是却是一间世界著名的大学的工程学博士。

当他还未曾大学毕业时，他几篇在工程学上有独特见解的文章，已使人对他另眼相看，几个规模庞大的工程公司，已频频派人去和他接头，希望他在学业完成之后，能够加入公司服务，争相聘请他的大公司，一共有四家之多。

我之所以要从头讲起，是想说明一个事实，那事实便是，一个人在有所选择之际，他一刹那的决定，足以影响他今后的一生。

那四家公司之中，有一家是在美国展开业务的，另一家则在加拿大，一家在亚洲，一家在阿拉斯加。

在美国的那家条件最好，而且余全祥是在美国求学的，而在亚洲有庞大业务的那家也不错，因为他究竟是一个东方人。

加拿大的那家，也有着充分的吸引力，因为那家公司的声誉隆，资格老，而且对余全祥十分优待甚至允许他还在求学时期，就可以支取高薪。

然而，余全祥却偏偏拣了那家主要业务在阿拉斯加的那家公司。

当他将他决定了将来服务地点的消息告诉我时，我忍不住笑他："阿拉斯加，你对阿拉斯加知道多少？除了知道那是一个冰天雪地的地方，和当年俄国人只以五十万元卖给美国的之外，你还知道什么？"

在这里，自然要补充一下我与余全祥的关系。

余全祥是一个孤儿，但他却有显赫的家世，他的父亲曾经统领过数万雄兵，他的两个叔叔，也全是军人，南征北战，战绩彪炳。但是，他的父亲却也像大多数的军人一样，死在沙场上。当他流落在这个城市来的时候，是被他父亲的一个勤务兵带来的。

而那个勤务兵，和我们家的老仆人老蔡是同乡，时时带着他来找老蔡，我曾经看出他从小就十分好学，几次要勉励他上学去，但是他却不肯。

他不肯上学的理由很特别，他说，现在的小学和中学教育，可以称为白痴教育，从小学到中学，要化上十年到十二年的时间，用这些时间去教育一个白痴才差不多，普通人，实在是太浪费时间。

他说那番话的时候，还只是适合读初中的年龄，当时我觉得余全祥这小子，有点狂妄，所以才没有再继续和他谈下去。

我还是时时见他，知道他在自修，不到三年，他就到美国去了，当他渐渐出名之际，我再想起他所说的那番话，觉得多少有点道理。

现在的中、小学教育，就算不像他所说的那样偏激，是白痴教育，也至少是不适合有特别才能的人，十年到十二年的时间，实在是太长了。

余全祥在长途电话中，将他选择职业的决定告诉我，当时，他在听了我的话之后，笑着："是的，我不了解阿拉斯加，而且，我想我也不会喜欢这个冰天雪地的地方。"

我忙问道："你是说，你有别的理由？"

"是的，"余全祥立即回答："别的理由，你再也想不到的，我爱上这家公司总裁的女儿，所以我才不得不作那样的选择。"

我听了之后，不禁大笑了起来。

在我的笑声中，他又道："你知道，我没有亲人，所以，当我结婚的时候，我希望你能来参加，作为我唯一的中国朋友。"

我几乎连考虑也没有考虑，就答应了下来："好的，什么时候？"

"大约在半年后，我先得毕了业再说，到时，我再告诉你。"

“好，一言为定。”我回答他。

那是我和他的一次通话，自那次通话之后，足有半年，只是在一些通讯中，或是一些杂志上，看到他的消息。

而他在结婚前一个星期，他才在长途电话中告诉我，我应该启程了。

五天之后，我步出机场，踏足在旧金山的机场上，我看到了余全祥，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十分动人的红发女郎，那自然就是他的新娘了。

那红发女郎叫作云妮，和余全祥亲热得一直手拉着手，在他们两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我看到过不少幸福的伴侣，他们这一对，可以称得上其中的代表。

余全祥已有了他自己的屋子，公司还拨了一架飞机给他，好让他将来在阿拉斯加工作时，随时飞回来，我笑着问云妮：“将来他到阿拉斯加去，你去不去？”

“我当然去，他到哪里，我就到哪里，我也是一个工程师，我们的工作是一样的！”云妮毫不犹豫地回答我，当然，她仍然握着余全祥的手。

余全祥的房子很精美，客厅中已堆满了礼物，我虽然是余全祥的客人，但是余全祥却完全没有时间来陪我，除非我对选择新娘礼服等等琐碎的事情也有兴趣。因为余全祥每一分钟，都和云妮在一起。

终于，到了婚礼举行的日子，余全祥和云妮，手拉着手，在一片纸花飞舞之中，奔出了教堂，钻进了汽车，直驶了开去。

他们的蜜月地点很近，就在云妮父亲的一幢海边别墅之中，那地方我没有去过，但是据云妮的描述，那简直就是天堂，在那屋子的五哩之内，没有任何房子，除了海涛声之外，听不到任何声音，而他们两个人，就准备在那屋子里渡过他们新婚后第一个月，而且，他们计划全然不和外人接触。

这自然是一个十分富于诗意的安排，尤其对于他们这一对感情如此之浓的新婚夫妇而言，这一个月甜蜜的日子，他们一定终生难忘。

在他们的汽车驶走之后，我回到了余全祥自己的房子中，准备明天回家，我坐在游泳池旁，望着池水，阳光很暖和，我换上了泳装，在水中沉浮了一小时，才离开了泳池，调了一杯酒，听着音乐。

我在想，既然到美国来了，可有什么人想见的，在明天登机之前，可以先见一见他们。但是我由于疲倦，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我是被电话铃吵醒的，我揉了揉眼睛，电话铃声在不断响着。

那自然是来找余全祥的，而且那打电话来的人，也不会和余全祥太熟，不然，不会不知道余全祥已经去度蜜月了。

所以，我并不打算听那电话，可是电话铃却响了又响，一直不停，我有点不耐烦了，走过去，想将电话的插梢拉出来，可是在我走过去的时候，身子在几上碰了一下，将电话听筒碰跌了下来，我立即听到了轻

微的余全祥的声音，他叫道：“天，为什么那么久才来接电话！”我呆了一呆，忙拿起了电话来：“是你，我还以为有人打电话来找你，正准备将插梢拔掉啦！”

余全祥喘着气，他的声音十分急迫：“你快来，快来，我完全没有办法了！”

我用力摇着头，想弄名白我是还睡着，还是已经醒了过来。

当我弄清楚我已经醒了，并不是在做梦之际，余全祥的声音更焦急，他叫道：“你快驾车来，越快越好，一转进海傍公路，就向北驶，你会见到一幢深棕色的房子，在山上，你快来！”

我根本连问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的机会也没有，他就已经放下了电话。

我呆了大约半分钟，我知道一定发生了极度严重的意外，但是我却无法设想那究竟是什么意外。

我立时驾着他的一辆跑车，以极高的速度，向前驶去，在转进了海傍公路之后，我驶得更快，几乎超越了所有在我前面的车子。

不多久，我就看到了那幢在山上，面临着悬崖的深棕色的房子，我也找到了通向那幢房子去的路，跑车吼叫着，冲上了山路。

不多久，车子已停在那幢房子之前，我从车中，跳了出来，奔到门口，门打开着，我一直走进去，叫着余全祥的名字。

我穿过了布置得极其舒服的客厅，来到了卧室的门前，卧室的门也打开着。

我看到了余全祥。

余全祥站在浴室的门前，卧室中一片凌乱，好像什么都经过翻转一样。

炎又大叫了一声：“全祥！”

余全详有点僵硬，我慢慢地转过身来，我一看到他的脸容，便吓了老大一跳，几小时前，我才和他在教堂之前分手，他容光焕发，喜气洋洋；可是现在，他的脸容是死灰色的，他的额上，满是汗珠，他那种痛苦之极的神情，是我一世也不能忘记的。

我忙道：“发生了什么事？什么事？”

余全祥指着浴室，在他的喉间，发出一了阵“咯咯”的怪声来，他的手在抖着，整个人也在发着抖，可是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我实在给他的神情吓呆了，我立时冲向浴室，我以为在浴室之中，一定发生了极其可怕的事。

但是，当我进了浴室之后，我不禁一呆。那是一问十分华丽的浴室，全铺着花纹美妙的大理石，那是一间十分正常的浴室，并没有什么意外发生。

我又转过身来，看到余全祥双手掩着脸，正在失声痛哭！

我又奔到了他的身边，将他掩住脸的手，拉了下来：“究竟是什么事？你怎么不说话？”

余全祥仍然没有回答我，而在那一刹间，我也觉得不很对头了。

因为自从我进屋子来之后，我只见到余全祥一个人，但是，他是不应该一个人在这里的，他的新娘呢？在什么地方？

我忙问道：“全祥，你的新娘呢？”

余全祥直到这里，才“哇”地一声，怪叫了起来，他那一下叫声，实在比任何哭声更难听，所以我称之为“怪叫”，接着，他才道：“她不见了，她……突然不见了，她不见了！”

余全祥一连说了三遍“她不见了”，他的声音之凄厉，令得我遍体生寒，毛发直竖，我忙摇着他的身子：“你在说什么？”

余全祥的身子，在我摇动之下，软倒下去，我忙扶住了他，让他坐在床上，他道：“你……你可以看得到，她不见了。”

我仍然无法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那便是他的新娘，一定不在这屋子之中！

我先让他坐着，然后出去，拿一瓶酒进来，倒了半杯给他，他接过酒杯，一饮而尽，酒顺着他的口角，向下淌来，他呛咳着。

然后我才道：“你慢慢说，她是怎样不见的。”

余全祥道：“我们到了这里，先跳着舞，后来进了卧室，她到浴室中去，我躺在床上……”

他讲到这里，连连喘了几口气。

我并没有出声催他，他又道“我听到她在放水进浴缸的声音，她还在哼着歌，我从床上跃起，推开浴室的门要去看她，当我将门推开一半的时候，我听到她突然叫了一声。”

我全神贯注地听着，余全祥又急促地喘起气来。

他呆了片刻，才又道：“我那时，笑着，说：亲爱的，我们已经结婚了，你还怕什么？我略停了一停，未曾听到她再发出叫声，于是，我就推开浴室的门，可是浴室中却没有人，她不见了！”

我身上那股莫名其妙的寒意更甚，因为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事！

我吸了一口气：“或者她是躲了起来，和你开一个玩笑？”

“自然，当时我也那样想，可是，浴室中却并没有可以藏得一个人的地方，窗子开着，窗外是悬崖，我找过了，她是突然不见了，所以我才打电话给你的，我全找过了，她不在屋中！”

我忙道：“会不会她跨出了窗子，却不幸跌下了悬崖去？那也有可能的！”

“不会，”他摇着头：“窗子从里面拴着，而且，时间实在太短促了，

我在浴室的门口，听她发出了一下呼叫声，只不过停了一秒钟，当我将门完全推开时，她已经不见了。”

我皱着眉：“这不可能！”

余全祥像是根本未曾听到我的话一样，他只是握住了我的手：“我怎么办？你一定要帮助我！我绝对不能失去她的！”

我拍着他的手臂，安慰着他：“你先镇定一下，那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

“你别只管说不可能，它已经发生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已经发生了，我们得想办法把她找回来，你只找我一个人帮忙是不够的，你应该报警！”

余全祥抓着他本来已十分凌乱的头发：“报警？你以为警方会相信我的话么？你想，警方会如何想？他们一定想，是我令得她失踪的！”

老实说，我提出“报警”这个办法来，也是因为怀疑到了这一点。

余全祥所说的经过，是没有人会相信的，连我，就算深知余全祥极爱他的新娘，决不会做出对他的新娘不利的事来，但我的心中就不免有怀疑，有可能余全祥患有一种罕见的突发颠狂症，在一刹之间，会失去理智，所以我才要警方来调查。

可是，余全祥自己却讲出了这一点来！

他接着道：“我只能请求你帮助，只有你才能够帮助我！”

我苦笑着，道：“那么，你总不能够不通知警方，如果我们不能将她找回来的话！”

余全祥的双手捧住了头，身子不住在发抖，没有说什么，我呆望了他一会，又走进浴室之中。

浴室中实在没有什么异样之处，浴缸中放了半缸水，我心中一动：“全祥，是谁关掉了水龙头的？”

余全祥抬起头来：“我没有关过。”

如果余全祥的回答说“是我”，那么我对他的怀疑，一定增加，因为他在发现他的新娘失踪之后，还有足够的理智，将水龙头关上，那是不可想像的事。

他没有关掉水龙头，那么，是谁做的？

我走到浴缸旁边，想扭开水龙头，但是我立即想到，那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关键，开关上可能留有指纹，所以我没有再去碰它。

除此之外，浴室中实在没有任何可疑之处了。

我站在浴缸边上，想像着一个人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会突然不见，可是我却无法想像！

第二部：新郎也失踪了

我查看着浴室的窗子，并且将窗子推了开来，窗外有一重铁栏，铁栏相当疏，如果一个人要硬挤出去，也可以办到。

但是照余全祥的说法，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人都不能在一秒钟时间内从窗中钻出去。

我向前看去，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我仁立得久了些，才隐约可以看到，窗口离峭壁，很远，峭壁之下，便是海洋。

在这浴室中，我实在找不到任何线索，我想回到房间中再和余全祥商量，就在我将要转过身去的那一刹那间，我突然看到在峭壁的一个凸出的岩石上，有一团绿色的亮光，闪了一闪。

那种绿色的光芒，看来十分异特，它好像是一团火，而并不是什么灯光，因为它的光芒，是闪动的，不稳定的，而且那种异乎寻常的碧绿，也十分罕见。

我连忙叫道："全祥，你快来看！"

余全祥奔进了浴室，这时，那团绿色的光芒已不见了，我指着那地方："那里好像有一块大石凸出来，石上有什么东西？"

余全祥的神情，沮丧已极，他甚至听不到我在问他什么，一直到我问到了第三遍，他才道"哦"地一声，道："是的，那是一块大石，石上没有什么。"

"可是刚才我看到了一团绿光！"

"绿光？大约是你眼花——"

余全祥才讲到这里，那团绿光，又闪亮了起来，这一次，那种碧绿色的光芒，闪耀得更强烈，连附近的山岩，也都成了一片碧绿。

而更令我和余全祥两人，血脉几乎为之凝结的，是在那绿光一闪之间，我们都看到，在那块凸出峭壁的大石口，有一个人！

那绿光的闪耀，时间决不会比一次闪电更长，但即使只是十分之一秒的时间，我们也可以看到那个人——或者说，那条人影。

那毫无疑问，是一个女人，她笔直地站着，长发在迎风飘荡。

我立时叫道："大石上有人！"

余全祥则更是尖声叫了起来："云妮！"

云妮就是余全祥的新娘，我是知道的，余全祥既然那样叫了出来，那么，可以肯定，站在大石上的那个女人，不是别人，正是云妮了。

云妮如何会到那块大石上去的，她为什么要笔直地站在那大石上，那两次闪亮的绿光，又是什么？

这一连串的疑问同时在我和余全祥的心中升起。

但是我们也都没有时间去想这些问题，现在，先将云妮找回来要紧。

我和余全祥，都以极高的速度，奔出了屋子，奔出了屋子后面的峭壁上，余全祥不断叫着云妮的名字，当我们来到峭壁边缘，余全祥考虑也不考虑，就由陡直的峭壁上落下去，我连忙也跟着攀下去，那块大石，离峭壁的顶，约有十码，而那块大石，则足有三百乎方尺。

可是，当我们两人，先后落到了那块大石时，大石上却一个人也没有。

余全祥几乎像是疯了一样，身子一耸，就陡向大石外扑了下去，我吓了一大跳，连忙伸手将他拉住，喝道："你想做什么？"

余全祥像是一个小孩子一样地哭了起来："云妮刚才在这里，她刚才还在这里的！"

我一面拉住了余全祥，一面道："是的，她刚才还在这里，看来她好像是患有梦游病一样——"

我讲到这里，便没有再向下讲去。

因为，如果云妮是患有梦游症的话，那么她这时不在大石上，唯一的可能就是她已经跌下悬崖去了！

余全祥显然也料到了这一点，是以他才不顾一切，要向峭壁扑去的。

我认为余全祥再留在这块大石上，是很不安全的事。是以我拉着他，来到了*近峭壁的地方。我用十分沉重的声音道："全祥，你快攀上去，去报警，或许云妮受了伤，正急切需要救护，我留在石上，看看可有什么线索，你快去报警！"

余全祥傻瓜也似地站着，我话讲完了，他仍然呆立着不动。

我用力在他的脸上，掴了一下，叫道："决去报警，请警方派出搜索队伍，来寻找云妮！"

我呆立在大石上，回想着刚才看到的情形。

云妮的确是在那块大石上，但是，我们奔出来的势子如此之快，云妮一定是在极短的时间内，离开了这块平整的大石的。

她不可能是攀上了峭壁，也不可能再向下攀落去，要在那么短的时间内离开大石，唯一的可能，就是跌了下去！

我慢慢地来到了大石的边缘，向下看去，下面的峭壁，至少有两百码氛海水的浪头，冲在峭壁上，溅起老高的浪花来！

我的心中不禁苦笑着，因为照这样的情形看来，云妮生还的希望，微之又微，但是我的心中，仍不免有疑惑，云妮是从这块大石上跌下去，那昏来是最好的解释，可是，又如何解释那两次突然亮起的绿色光芒呢？

我转过身来，那种绿色的光芒，闪了两次，我记得好像完全是在*

近峭壁处亮起来的。

所以我转过身之后，便向峭壁走去，近峭壁处，有很多矮树和野草，我一走到了近前，就发现有一大片野草，十分凌乱从那种情形看来，好像是有人在草丛中打过架，而且，那一定还是不久以前的事，因为有一些断折了的草茎上，还有白色的浆汁渗出来。

在离开那堆凌乱的野草不远处，有两株灌木，断折在岩石之旁，我俯身下去，仔细察看着那两株折断了的灌木，也就在我的脸离大石十分迫近之时，我嗅到了一股十分异样的气味。

那种气味，勉强要形容的话，可以将之说成是一股很浓的焦味。

那焦味从石头上散发出来的，但是当我的身子，略略移动了一下，离开了断树时，那种气味就没有了。我再来到野草丛前，俯身闻了一闻，断草丛的地上，也有着同样的气味。

我站直了身子，心中乱成一片。

那种怪气味，自然不是天然从岩石中发出来的，石头绝不可能有那样的气味。

那么，它应该是由某一种东西留下来的，那种不知是什么的东西，应该一共是两个，当它们停留的时候，一个压倒了一大片草，而一个压断了两株树，可知它们十分沉重。

然而，它们的体积，却不会太大，如果只是圆形的，至多两三尺直径而已。

我甚至还可以推想得到，那东西能发出那种奇异的绿色的光芒来。

这是我已得到的线索，但我也无法想像，那两个东西和云妮的失踪之间的关系。

正当我在呆呆想着的时候，余全祥已在峭壁上大声叫道：“搜索队伍很快就到，你发现了什么？”

我抬起头：“我发现这里曾有两个不知是什么的东西停留过，它们压断了树，而且，还留下了一种十分怪异的气味。”

余全祥已攀着峭壁落下来，当他来到了我的身边之后，我将那两处地方，指给他看，并且叫他，去闻一闻那怪异的味道。

余全祥站起身来时，他的脸上，现出了疑惑之极的神色来，他道：“这……说明了什么？”

“有两个物体，在这里停留过！”

“那……是什么东西？”

我缓缓地道：“全祥，宇宙是无际的，我相信你一定明白，宇宙中亿万颗星球中，不会是只有地球上才有生物的吧！”

“星球人！”余全祥叫了起来，但是他仍然摇着头：“那是电视片集中的玩意儿，云妮……你是想说，云妮是被星球人掳走的？”

“那只不过是一个可能！”

“不会的，照这里的情形来看，停留的物体，体积很小，根本载不下一个人！”

我点头道：“这一点，倒是实情，我们不妨多一点假设，对事情总是有帮助的。”

这时，一架直升机已然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经过了我们的头顶。

接着，警车也来了，有两辆警车，直驶到悬崖边上，着亮了强烈的灯光。

灯光直射向下，将那块凸出的岩石，照射得十分明亮，不少警员都攀了下来，两个高级警官，不断向余全祥和我，提出种种问题。

余全祥因为实在太沮丧了，是以他反而说得不多，倒是我，将经过的情形，详细向那两位警官叙述着。在我们谈话期间，搜索工作已经开始进行了。

我已经看到水警轮在水面上巡戈着，强烈的灯光，不住地在平静的海面上，扫来扫去。

一个警官将我所说的话，详细地记录下来，我特别向他强调指出，大石上似乎有什么东西停留过，压倒了的草，和压断了的灌木，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那两个警官也细心地察看了我指给他们看的所在，他们的脸上，都现出一种十分奇异的神色来，其中一个直起了身子来之后，问我道：“你以为那是什么东西所造成的？”

我摇了摇头：“如果我知道，那就好了。”

那警官道：“如果你们真的曾看到余夫人曾在这里出现，那么，这可能是她曾坐在这里！”

我呆了一呆，我事先未曾想到这一点。一个人的体重，自然可以将草压倒，也可以将灌木压断，那警官这样的推测，可以说是十分有理的。

而且，我也我不出其它的理由驳斥他。只不过，我总感到，那是不可能的，至于为什么不可能，我却也说不上来。

我呆了片刻，才道：“警官先生，你的说法，或者有理，但是那种绿色的闪光呢？我和余先生部曾清清楚楚地看过那种绿色的闪光，那究竟是什么东西，你可有解释么？”

那警官摇着头：“我没有解释，如果你们坚持见过那绿色的闪光，那么，我会报告上去，请有关部门来作进一步调查。”

我忙道：“我确实见到过，不是那种绿色的闪光，我们根本无法在黑暗之中，看到有人站在岩石上！”

那警官点着头：“好，我已经记录下来，请你们两位回到屋子去。”

余全祥一直默不作声，直到这时，他才大声叫了起来：“她在哪里？她究竟到哪里去了？”

我扶住了他：“警方正在寻找，你镇定些，我们应该回到屋中去，等候警方的搜索结果。”

我一面说，一面扶着他走向悬崖，他任由我扶着向前走去，并没有反抗，可是他却哭了起来，他道：“我看不到她了，再也看不到她了，我推开浴室的门，不见她之后，我就有了那样的感觉。”

我还想劝他几句，但是我却不知道如何启齿才好，因为这件失踪案，实在太神秘了。

如果不是在峭壁凸起的大石上，曾出现那样绿色的闪光，如果不是在闪光之中，看到了人影的话，那么，或许我还会有别的推测。

但是，我是的而且确，看到她站在那块大石上的！

她是如何出了浴室，为什么要出浴室，现在去了何处，这一切，都成接着，一个警官到了我的身边，低声道：“卫先生，我们想和你单独谈谈。”

我站了起来，和那两个警官，一起走出了屋子，来到了屋前的草地上，早上的太阳，照在身上，很暖和，可是我的心头，却是感到一阵阵的寒冷。

那两个警官犹豫了片刻，才道：“卫先生，我们已从上级那里，知道了你的特殊身份，我们可以相信你，是不是？”

我苦笑了一下：“是的。”

一个警员来回踱了几步：“卫先生，这不是一个普通的失踪案，其中有很多疑点，我们认为余先生的话不可*。”

我呆了片刻：“对于一个伤心欲绝的新郎而言，你的结论，未免残酷。”

那警官耸了耸肩：”没有办法，我是一个警官，对每一件案子，我重视的是事实和证据，我无法照顾到每一个当事人的情绪。”

“你认为可疑的地方在哪里？”我问。

“余夫人不可能和余先生所说那样离开浴室，她一定是在另一种情形之下，离开浴室的。”警官说：“而余先生没有说真话。”

我立时摇头道，“我不认为你的说法是对的，你的结论，只是通常的结论，但是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那是一件非常的失踪案。”

我的直言，多少使那位警官有点尴尬，他道：“或者是，世界上有许多我们完全不明白的事，然而，作为一个警务人员，总不能凭空想像，我们要一步一步，找出事实来，所以，我首先要明白，余夫人如何离开那间浴室！”

我望着他：“你认为怎样？”

“我认为，她是在不知什么情形下，走出浴室去的，她离开浴室的真实情形，只有余先生一人知道，因为当时屋子之中，只有他们两个人。”

我用足尖踢着草地：“你大可不必转弯抹角，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余先生是在说谎，隐瞒了他太太离开浴室的情形。”

那警官点着头：“是的，不妨告诉你，我们甚至进一步怀疑他的行为。”

我苦笑了起来，作为一个警务人员而论，那警官的怀疑可以说是天经地义，我也曾那样怀疑过，但是后来我在岩石上，看到了新娘。

我道：“警官先生，如果你要听我的意见，那么我的意见是劝你放弃对余全祥的怀疑。”

两位警官点着头：“好的，那我们只好再继续调查，我们要回警局去了。”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回到了屋子，当我走进客厅时，余全祥不在。

我离开时，他坐在一张有羽毛垫子沙发上，是以我走进客厅时，第一眼，便是向那张沙发上望去，我看到那张沙发的垫子，正在慢慢向上涨起来。

那表示余全祥才起身离开，可能还只是半秒钟之前的事情。

我想，他可能到卧室去了，是以我叫了一声：“全祥！”

我没有得到回答，我走进卧室中，他不在，我怔了一怔，又提高了声音，叫道：“全祥！”

我叫得十分大声，余全祥是应该回答我的，可是我却仍然得不到回答，而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听到浴室之中，传来了一种奇异的声音。

同时，在浴室的门缝中，传出了一种闪光来。

那是一种绿色的闪光，在近门缝处的象牙白色的地毯，在那刹间，也变了绿色。

我几乎是扑向浴室门的，我撞开了浴室的门，浴室之中是空的。我自己也不明白，何以在刹那间，我的反应来得如此之快。

我立时翻身奔出了门口，那两个警官，刚来到警车的旁边，还未曾登上车子，我立时挥着双手，大声叫道：“停一停，停一停！”

那两个警官，立时转过身，向我奔了过来，我喘着气，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

那两个警官连声间：“什么事？什么？”

我直到他们问了几遍，才道：“他……不见了！”

两位警官突然一呆，道：“什么？”

“余全祥，”我道：“我敢说，他已不在屋子中了，他不见了。”

他们互望了一眼，在那刹间，我想他们一定以为我的神经有多少不

正常，我拉着他们的手，将他们拉进了屋子：“我进来时，他离开那张沙发，一定不过半秒钟，因为我看到沙发的垫子正在涨起来，可是，他却不见了，而且，我还看到浴室中，有那种绿色闪光，他不见了。”

那两位警官的神色，登时紧张了起来。

他们立时奔到了窗口，大声叫嚷着，已登上了警车的警员，纷纷奔了下来，立时展开了对屋子的严密搜索，二十分钟之后，证明我的说法对了。

余全祥失踪了！

在光天化日之下，他消失了，消失得如此无影无踪，唯一的线索，就是那绿色的闪光！

两位警官的脸色，和我一样苍白，他们不住地道：“他不可能离开这屋子的！”

我苦笑道：“这只说明一个问题，余夫人的确在那种不可能的情形下失踪，余全祥没有说谎！”

一个警官，走出屋子，我看到他奔到了警车上，用无线电话在讲着话。

我和几个警员，呆立在客厅中，因为一件不可能的事已发生了，我们大家都亲身经历。我们所受的教育，我们的知识范畴，都告诉我们：那是不可能的，余全祥是不可能离开这间屋子的。

但是，事实却是：余全祥不见了！

那警官在不久之后，就走了回来，他宣布道：“我已向上级请示，上面的命令是封闭这房子。”

我忙道：“那有什么用，余全祥人已经不见了，我们应该去找他！”

那警官苦笑着：“卫先生，这样的失踪案，你认为该怎样去找？”

我的情绪也变得极其激动，我大声叫道：“那是你们的事情！”

那警官道：“根据你的报告，政府的一个特别部门，会派人来作进一步的检查。”

“什么特别部门？”

“那是一个专对付神秘不可思议的部门——”

不等他讲完，我就道：“我认识那部门的主管，我曾经和他合作过。”

“那部门的主管渡假去了，他的一位助手，很快就会来到，我向他提起你，他希望你能留下来，帮助他，和他一起调查。”

“我当然会留下来。”我立即说。

我们一起离开了那屋子，来到了草地上，警员团团地将屋子围了起来，我们坐在草地上，不一会，有更多的警员赶到，还有一个便衣人员，看来是高级警务人员。

到下午，一辆车子，载着许多仪器，和一个中年人，也到了屋前，那中年人和我握着手，道：“卫先生，我们的主管，时时提起你，我叫宾纳，请你协助我。”

我点头道：“那不成问题，你带了什么来？”

“一些仪器，我听说有一种奇异的绿色闪光，所以我需要检查一下。”

“你的仪器能检查什么？”

“过量的辐射，以及记录热量等等，”宾纳回答：“我们先到出事的房中去看看。”

宾纳从车中抬下了一具仪器来，推过了草地，推进了屋子之中，才一进屋子，他便吃了一惊，道：“每一个人都离开，这里的辐射能，己几乎达能损害人体的程度了，天，这里曾经发生过什么事？”

我就在他的身后：“有两个人在这里莫名奇妙地消失。”

“这我知道，除此之外，还有什么事？”

我摇着头：“那我也不知道了，不过，我建议你到浴室中检查一下。”

宾纳向浴室走去，当他走进浴室之后，他又叫了起来：“每一个人都离开！”

一个警官道：“又怎么了？”

第三部：我也失踪了

“我不知道怎么了，但是最好每一个人都离开这屋子，”他转过头来，脸上充满了疑惑的神色，望着我们：“你们敢肯定这屋子中，没有发生过什么意外，例如猛烈的爆炸？”

警官已在指挥着警员离开屋子，我仍然不走，因为我想要在宾纳的检查中，得到结论。

可是当我听得宾纳那样问的时候，我心中实是好气，又好笑，我道：“你看这里，像是经过猛烈爆炸么？这里的每一件东西都是完整的。”

宾纳四面看着，他苦笑着，退了出来，一直来到了草地上，我一直跟着他。

宾纳叹了一声：“在我这部门工作，我接触过许多不可解释的事，但是以这次最是奇特，除非是仪器失灵了，否则，我认为在这里，曾经有过一次强烈的原子分裂反应，十分强烈。”

我呆了一呆，立时想起那块大石上的痕迹，和那股奇异的气味来。

当时，我曾认为有什么东西，降落过在那大石上，我还曾对余全祥说及在亿万的星球中，一定有着高级生物。

在那时，我心中已经想及，可能曾有星球人的飞行体降落在那块大石上。

是以我忙道：“宾纳先生，你认为是不是有可能，那是一种奇异的燃料，譬如说，来自其它星球的飞行器起飞时所造成的？”

宾纳的眉十分稀疏，是以当他皱起时候，样子看来很可笑。

当然我不曾笑出来，宾纳摇着头：“没有个可能，那是一次原子反应留下的辐射，而且，那是一次极奇异的原子反应，我全然说不上来那是什么，甚至无法加以想像！”

我又道：“那么，你还应该到悬崖上的那块大石上去检查一下，或许会有更令人惊讶的情形出现。”

宾纳背着仪器，和我一起来到了屋里，绳梯仍然在，我们爬了下去，宾纳继续使用他的仪器，他喃喃地道：“情形一佯，这里曾发生过一种变化，一种我们所不了解的变化！”

他向我苦笑了一下：“在我们的档案之中，又要多一件奇异事件的记录了？”

我冷冷哗：“在你来说，只是多一宗记录，但是对我来说，却是两个人不见了，而且其中一个，还是我的好朋友。”

宾纳翻了翻眼睛：“那是没有办法的事，我们找不出其中的原因来，如果像你所说，其它星球有生物来，试问，我们有什么抵抗的余地，那情形，就像蒙古骑兵冲进中国平原一样！”

我厌恶地望了他一眼，自顾自爬上了悬崖。

当我向上爬去的时候，我已经有了决定。

云妮是第一个莫名其妙失踪的人，余全祥是第二个。云妮后来，虽然还曾在岩石上现过一现，但是她总是在那浴室中消失的，当我和警官讲完了话，回到屋子中的时候，他一定才走进卧室，进入浴室之中，要不然，那沙发垫子不会正在涨起。

我曾叫他，那时，他应刻听到我的叫声，我猜想他的消失，是在那绿色的光芒一闪间所发生的事，那么，在我叫他时，他应该听到。

可是我却没有得到他的回答，他是没有理由不回答我的，除非那时，他已经遇到了异乎寻常的意外，是以他才顾不得回答我了。

那时，他可能已经不在浴室。

一切全是那浴室中发生的，我的决定便是，我在那浴室中等着，等着一切的出现。已经有了两个消失者之后，我就有可能成为第三个消失者。

只有当我成为第三个消失者之后，我才能明白整件事情的真相。

当然，我未曾将我的决定告诉宾纳，我上悬崖，警员团守着屋子，我驾车离去，可是在半途，我将车驶进了草坪之中。

然后，我下了车，循着一条小路，攀上去，然后，在接近屋的一处地方，在一大丛灌木的掩遮之下，我躺了下来，好好睡了一觉。

一夜未睡，我已然很疲劳了，而且，我还要应付根本不知道有什么奇异的遭遇。

我自然不是睡得十分好，但是在傍晚时分，我醒过来时，精神却好了许多，我只是觉得口渴得厉害。

我向前看去，屋子的附近，仍然有两三名警员在守卫着，大队警员已然撤退了。要避过那两个警员，进入屋子，是十分容易的事。

我轻易地翻了栏栅，避过了守卫警员的注意，进入了屋子之中。

屋中更黑，而且静得十分可怕。

我穿过了客厅，推开了卧室的门，在那刹间，我的心中泛起了一个十分奇异的念头：要一种什么样的力量，才能令我消失呢？

我经过了卧室，来到了浴室的门口，我握住了门柄，吸了一口气，推开了浴室门，我立了片刻，才能在黑暗中看到浴室中的情形。

似乎一切都很正常，浴室中没有人，也没有我想像中的星球人的飞行体。

我的口更渴，我来到了浴缸之前，俯下身，仰起头，扭开了水龙头，让清凉的水，流进我的口中，我连喝了几口水，站起身来。

当我站起来的那一刹间，水仍然从水龙头中，哗哗地向外流着。

可是，我才抹了抹口，水流停止了。

我绝没有关上水掣，水应该继续流出来的，但是，水流却停止了。

在那一刹间，我突然想起，我曾问过余全祥，当云妮失踪的时候是谁关上了水龙头的，余全祥说并不是他，当时我只是心中存疑。

但是现在，水流却自动停止了！

我几乎立即意识到，会有什么不平常的事情要发生了，在刹那间，一股难以名状的恐惧之感，像电流一样在百万之一秒时间通过我的全身！

我也立即想到：我会消失了！

那是生与死之间的一刹间，我呆望着头，突然，一片绿光闪起。

我无法说出那片绿光是从何处而来的，在水流突然停止之时，也根本未曾看到什么别的东西，然而，绿光突然闪了起来。

绿光只是闪了一闪，我全然无法形容，在绿光一闪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因为只看到那种碧绿的光芒，闪了一下，接着，便什么也不知道了。说什么也不知道，也不怎么恰当，只是觉得感觉，好像“淡”了许多，还可以想到一些事，但那只是一点点事，譬如说，想起了一个英文字母的读音，不知道自己的身子在什么地方。

再接着，又突然“醒”了过来，眼前一片黑暗。

我只觉得自己在冒冷汗，想伸手抹去我头上的冷汗，然而不能移动手，手上并没有什么束缚，可以肯定这一点，然而不能移动，我只好睁大着眼，望着黑暗。

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是来了什么地方，心中反倒不怎么恐惧，奇怪的是那时脑中所想的，是一些十分可笑的事。

我想到封神榜和西游记中的那种“法宝”。这种“法宝”，大多数是一个葫芦，一拔开塞子，“飕”地一声，就要以将人吸了进去之类。

在这时想起了那些事来，因为颇有被吸进了那种葫芦之中的感觉。

我尽量将双眼睁得大、想看清楚眼前的情形，但是一点也看不见，手可以碰到一个很平滑的表面，显然我还活着，不但有呼吸，而且吸进的空气，还清新，好像是森林中清晨的空气一样。我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因为一动也不能动，我知道，我已经“消失”了，在突然之间，从浴室中，到了另一个地方。

不知道我是如何被移出浴室的，但是余全祥和云妮的遭遇，一定和我一样。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立即想到，余全祥和云妮，可能也在黑暗之中。如果他们也在黑暗中，那么，我或者可以试试和他们讲话，于是，我努力在喉咙，发出一阵伊哑声来。

我听得我自己发出声音，十分怪异，像是人在用八百尺以下的深海中所发出来的声音一样，听来有点像鸭子叫，虽然我的呼吸很畅顺，但是由于；我无法运动我的嘴唇，同时舌头也无法灵活运转，是以我始终

未曾讲了一句完整的话来。

发着“伊伊哑哑”的声音，大约有两分钟之久，才停了下来。

当我停止发声之后，四周围仍然是一片黑暗，和无比寂静。

我失望了，但是并不绝望，因为我想，就算是我听到了在黑暗中突然有一陈那样的“伊哑”声发出来，也决想不到那样的黑暗中，另外有一个有的，我所要做的，是讲出一句话来。

于是，我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用力弯卷舌头，尽量使双唇张开来，那实在是一种在梦中才会出现的情形，用尽了气力，总算从口中，迸出了半句话来那只是四个字：“全祥，你在一”

我本来是想问“全祥，你在么”的，可是在讲了四个字之后，却再也没有法饼出第五个字来了。

只觉得心口突然传来了一股十分沉重的压力，实无法明白究竟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才会出现那样的情形的。

因为实在可以清清楚楚地感到身上，没有任何束缚，可是就是一动也不能动。

我深呼吸着，以清除胸口的那种重压之感，那种感觉，几乎令我昏了过去。我可以听到我在深呼吸时所发出的“哧哧”声，接着，就听到了另一个声音。

那是一种像鸭子叫一样的声音。

在刹那，我心中的高兴难以形容，可以肯定，那是另一个人发出声音！

我不知道那声音是什么人发出来的，可能是余全祥，可能是云妮，但是可能是一个完全不相干的人，但那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知道，那是一个人，是人所发出来的声音。

因为我自己曾努力发过声，我发出来的声音，就是那样子的。

我高兴得张大了口，在那样的情形下，听到了另个人发出来的声音，都足以使人感无比的兴奋，想大声欢呼！

但是，我却未能发出声音来，我竭力想着，我该如何来表示我已听到了那人的声音？

就在那时候，我又听到了一定是经过了竭力挣扎，才发出来的声音，那只是两个字：“是……谁？”

而这个字的声音很尖厉，根本辩认不出是谁发出来的，但那当然是另一个人在讲话，那是更没有疑问的事了，我在那一刹间，竟然发出了一下尖叫声，而且，接着讲出了一句十分流利的活：“我是卫斯理，你是谁？”

在那句话之后，我突然感到了一下极其剧烈的震荡，那一下震荡，令得我的身子，忽然向上弹了起来，然后又重重跌了下来。

在感觉上而言，好像是我在一个封闭的容器之中，而那容器，又猛烈地撞在什么东西上一样。

当我的身子弹起又跌下之际，我本能地缩了缩身子，而就在那一刹间，我觉出，我的身子能动了，我立时一挺身，站了起来。

虽然我仍然在黑漆一样的黑暗之中，但是我已经可以自由活动，那股无形的压力，已经消失！

我也立即想到，我即然能够一跃而起，那么，我就一定能够出声讲话了，我大叫了一声，又道：“我是卫斯理，你是谁？”

我的那一句话，声音也立时恢复了正常。

而我也立即听到了余全祥的声音。

他在叫着：“天，我们在什么地方？”

又接着，我又听到了云妮的声音，她急促地叫着余全祥的名字：“我们在哪里，发生了什么事？”

我连忙向前走去，可是脚下十分滑，我起步起得太急了，以致才走出了一步，便跌了一跤。

我连忙又爬起身来，我就在我站身来之后，我的眼前，突然亮起了一片柔和的光芒！

人是喜欢光亮的，再没有比长期在胶漆一样的黑暗之中以后，再见到光芒那样令人舒畅的事！”

而且，那种光芒十分柔和，它使我立时能看到眼前的一切情形！

我看到了余全祥，也看到了云妮！

他们两人，自然也看到了我。他们呆立着，然后，他们两人，互相向对方奔去，可是脚下实在太滑，他们两人的身子才向前一倾，便跌了一跤。

他们爬着，互相接近，终于相拥在一起。

而我则在那时，站立着不动，仔细打量着我们所在的地方。

我只能说，我们是在一只方形的大盒子之中，因为那是二个封闭的容器，它的三面墙壁，都是乳白色的，光滑无比，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

它的每一边大约是二十尺长，那是相当大的一个空间，在那么大的空间之中，就是我、余全祥和云妮三个人，除了我们三个人之外，什么也没有。

光线从一面墙壁之外透进来。

我敢肯定说，决没有任何发光的东西。在我们的观念中，可以透过光线的东西，总应该是透明的，但是那辐射，看来却是一个实体。

我小心地，慢慢地向那幅有光线透进来的“墙”走去，来到了“墙”前，我用手抚摸着。

那是一种异样的光滑，我立即自身边，取出了随身所带的小刀，用力在那墙上刻画着，可是连一点刻痕也没有留下。

我转过身宋，想看看我是不是有影子出现，但是我看不到影子，我们三个人，连影子也没有，却身在一个充满了乳白色的大盒子之中，那实在是骇人之极的事。

余全祥吸着气："我到浴室中，忽然有绿光闪了一闪，我……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余全祥的经历，是和我一样的，我不必再问下去，也可以肯定这一点，但是，我却知道，云妮的情形，必然和我们不同。

我们是说消失就消失了，但是，云妮在消失之后，还曾在岩石上出现！

我忙道："云妮，你呢？"

云妮的脸色十分苍白："我的情形，也是一样，我可以知道我还在，但是却又感到自己不存在，那……我不知道我应该如何形容才好。"

我完全明白云妮在说些什么，因为在绿光一闪后，我也有那样的感觉。

我忙又问道："你应该不是一下子就处身在黑暗中的，全祥将我叫了来，我们到处找你，你还曾在峭壁的岩石上，现了一现。"

云妮紧皱着双眉，她道："我记不清楚，我觉得我好像曾离开过黑暗，但那像是一个梦，我记不清楚了。"

余全祥苦笑着："我们，现在是在梦境之中？"

我缓缓地摇着头，我也希望快醒来，梦醒了，我仍然在余全祥的屋子中，打点行李，余全祥和云妮，则仍然在海边的别墅中，过他们新婚后甜蜜的生活，那有多好！

这些希望，本来都是自然而然的生活，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奇特，但是当现在，处身在那样乳白色的大盒子中时，那就是再幸福不过的日子了。

但是，我却清楚地知道，我们不是在梦中，而是实实在在，在乳白色的大盒子之中！

第四部：在一只大盒子中

所以，我摇了摇头：“全祥，我们遇到了一件怪事，我们三个人已消失了，就像云妮失踪时，我们寻找她一样，别人也在找我们三人，可是他们却再也找不到我们了。”

云妮叫嚷了韦来：“可是我们还在啊，我们不是好好地在这里么？”

“是的，但是我们却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我们是在一个大盒中，大盒子在什么地方，我们也不知道，我们不知道是为什么会消失的，我们甚至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在地球上！”

余全祥发出了一下呻吟声：“不知道，我们什么也不知道！”

我无可奈何地道：“是的，什么也不知道。”

云妮道：“那我们怎么办？”

我仍然无可奈何地道：“我们没有什么好办的，一定有一种力量，使我们消失，使我们处身于这大盒子之中，现在，我们只能等着，等待着这种力量，进一步再来对付我们？”

余全祥忽然道：“那我们现在，算是什么？”

我哼了一声：“我不知道你们的感觉怎样，但是在我而言，我却觉得我自己，像是一件标本，被人搜集来了，慢慢地作研究之用。”

余全祥和云妮，睁大了眼睛，看他们的神情，像是还不十分明白我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又补充道：“标本，你们难道不明白？那情形，和我们捉住了三只昆虫，仔细研究他们是一样的。”

云妮惊讶地问道：“你是说，我们是被另一个星球上的生物……捉来的？”

我闭上了眼睛，呆了好一会。我的心中实在十分乱，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云妮的问题才好。在云妮突然失踪，在我第一次看到那种绿色的闪光之时，我就曾向余全祥提及过另一个星球上的生物。

直到如今为止，我们所遇到的事，是不可解释的，我们所见到的一切全是完全不明来源的，我更可以肯定这一点了。

然而，我们却也未曾见到任何生物。

也就是说，虽然我肯定星球人使我们消失，但是我还未见到我想像中的星球人！

我自然无法知道星球人的样子，所以我也不能确切地回答云妮的问题。

我在想了片刻之后，才道：“照我们目前的遭遇来看，那是最大的可能。”

云妮的声音有点发颤：“他们……会将我们怎样？”

那是一个更没有办法回答的问题了，因为我根本不明白现在的处境，也不明白我们是落在一种什么样的“人”的手中，我又怎能知道“他们”会怎么样对付我们？

我苦笑了一下，顺着光滑的墙壁向下，坐在光滑的地板上：“只好听天由命。”

余全祥也苦笑着：“这里的空气好像很好，但是如果我们没有食物的话，也会饿死的。”

我摇着头：“这一点，倒可以放心，既然有一种力量，将我们弄到了这里来，那力量一定不会使我们饿死，他们会养着我们！”

云妮的声音多少有点神经质：“那我们是什么？”

我仍然苦笑着：“我们？我已经说过了，我们象是标本，被另一种生物搜集来的标本！”

余全祥握住了云妮的手，他大约是想气氛就变得轻松些，是以他道：“我们是标本，那我们会不会被压在玻璃片下，作详细的检验呢？”

我没有回答他这问题，并不是我没有幽默感，而是因为他的话，使我想起了许多问题来。

余全祥所说的，是地球人检验标本的方法，如果我们是落在另一个星球的高级生物的手中，以为人家也会用同样的方法来检验我们，那自然是大错而特错的事。我们现在，说不定已经在接受检验了。

光线能从一边墙壁中透进来，我们完全看不到外面的情形，但是，外面的人，是不是可以看我们呢？如果他们可以看到我们的话，他们又是用一种什么方式在看我们？他们要看我们多久？

我的心中，乱成了一片，就在这时候，我们突然听到在左首的那边墙上，传来了“拍”地一声音，我们立时向那发出声音的一边望去。

只见一块板，平平地飞了进来。

那种现象，实在是我们所难以想像的，那地方，分明是一堵墙，一堵光滑的、乳白色的墙。

那块板，也没有什么东西吊着，下面也没有什么承受着，离地五六尺高，缓缓地穿过了墙，飞了进来。

那情形，好像是我们是在一只大肥皂泡之中，有东西穿进了肥皂泡，但是肥皂泡却并不破裂，立时又合上，一点隙缝也没有留下！

我们三个人都呆住了，余全祥突然向前冲去，他冲得太快了，以致立即跌倒在地，他也顾不得爬起来，在光滑的地板上打着滚，滚到了那堵墙前，然后他用力地用肩头去撞那堵墙。

可是，他的肩头撞在墙上，却发出沉重的声音来，毫无疑问，那墙是固体！

余全祥挨着墙，站了起来，他在那块板掩进来的地方用力地按着，那块板即然能飞进来：那地方应该有一道缝，至少可以令他的手插进去的。

然而，什么也没有，整堵墙，根本连一根针也插不进去！

那时，那快板已经来到了中间，落了下来，落在地板上，在板上，是三颗扁圆形的，白色的东西，约莫有指甲盖般大小，看来像是九药。

余全祥转过身来，叫道：“那是怎么一回事？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全祥，我敢说，我们是落在外星人的手中了，他们科学进步，远在地球人之上，他们甚至克服了四度空间！”

余全祥呆呆地站着，然后，他像是一个醉汉一样，蹒跚地向前走来，来到了那块板前。

我已俯身拈起了那粒白色的东西，那东西有一股诱人的香味，那种香味，完全是最好的烤鸡的香味，云妮也拈起了一粒：“这是什么？”

我道：“我想那是我们的食物，这样的一粒，一定可以维持我们长期的消耗，如果不想饿死的话，我们应该将它吞服下去。”

余全祥振着双臂，大声叫道：“你们是什么人？为什么你们不露面？为什么不出声。为什么你们不表明身份？你们来自哪一个星球，回答我！”

余全祥声嘶力竭地叫着，他面上的肌肉，在不由自主地跳动着，云妮伏在他的肩头上，哭了起来。

我想劝慰他们几句，告诉他们，那样着急，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但是，我的话还没出口，突然之间，整问房间（如果我们所在的地方，可以算是一间房间的话），都闪起了一片碧绿的光芒来。

那光芒的一闪，只是极为短暂的时间，但也足以使云妮停止了哭声，和使余全祥停止了叫唤，我们都以为，那种绿光一闪，我们的处境又该发生变化了。因为我们全是因为绿光一闪而来的。

但是，绿光才一闪过，柔和的光芒仍然不变，但是，在左首的那堵墙前，却多了一个人！

那人背*在墙上，面对着我们，那是一个女人，从她身上所穿的衣服看来，她当然是个日本女人，她大约二十六七岁，肤色十分苍白，然而她的健康情形却很好，当我们向她望去的时候，她向我们鞠躬为礼。

我们三个人全呆住了，一个日本女人！是外星人以地球人的形态出现呢？还是她又是另一个和我们有同样遭遇的地球人？

我一时之间，难以下什么结论，因为那日本女人的神态很安详，她向我们一鞠躬之后，直起身，慢慢向前走来，同时，以很生硬，但是发音十分正确的英语道：“我是正村薰子，长崎科学研究所的所员。”

我们三人仍然人发着呆，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位正村薰子的好。

薰子又向前走来：“你们，或者说我们，现在正在离地球极其遥远的太空之中，如果有兴趣的话，可以看到这太空船外面的的情形！”

我们三人仍然象傻瓜似地站着，薰子在身中取出了一只方形的盒子来，那盒子也是乳白色的，她在那盒子上，轻轻拍了一下。

在我们面前的那堵墙，突然起了变化，先是一阵发黑，接着，所有的颜色消失，变成透明，我们透过这堵墙，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形。

外面是极其深沉的黑色，或者说，是一种极深蓝色，我们看到许多星，我从来也不曾在天空中看到过那么多星。

直到这时，我才说出了第一句话，我道：“地球在什么地方？”

熏子摇头道：“看不到地球，十多年了，我总想看一看地球，可是看不到。事实上，我根本不知时间是怎么过去的，可是我是地球人，我还有地球人的时间概念，我知道，我离开地球，已有十多年了！”

我又转过头，望定了熏子，她的神态，仍然是那么地安详。

她在光滑的地板上坐了下来：“我是被他们救起来的，如果没有他们，我就是长崎原子弹爆炸的遇害者之一，而他们救了我！”

如果是在地球上，我听到有人对我说那样的话，那么我一定当他是疯子。

可是，如今在那样的情形下，一切都变成是可能的了，我想问她，但是她却道：“大家请坐，我知道大家心中一定有很多问题，我会将一切全说明白的。”

我们三人，互望了一眼，都坐了下来。

薰子用平静的声音道：“那天，我只觉得突然间，天地间什么都变了，在我身边的人，纷纷倒下，建筑物像是纸扎一样地崩溃，我的身子像是不再存在，当我又有了知觉时，我在这里，我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直到后来，他们才告诉我，那是原子弹的爆炸，而我，则被一个压缩的气囊卷进了太空中，我直向太空中飞去，是他们在半途将我截住，救了我的。”

我迟疑地问道：“他们……是谁？”

薰子摇着头：“我也不确切知道，他们是一队科学工作者，他们的星球，还在很远的地方，而这里，是他们的一个工作站。”

云妮和余全祥紧*在一起，我则紧握着拳。

薰子又道：“我没有见过他们，也未曾和他们交谈过，我怀疑他们根本没有‘说话’这种能力，他们的思想交流，一定是用一种我们无法想像的方法进行的。”

我苦笑着：“可是你刚才曾说，他们告诉了你原子弹爆炸等等的事？”

“是的，那是我到这里之后很久的事，我猜想，他们原来，可能根本不知道地球上有生物，直到在太空中截到了我，他们才开始研究我，他

们曾给我看过很多报纸，记载着原子弹爆炸的事！”

我望着薰子，她的样子很诚恳，但是她所说的，仍然是无法令人相信的。

然而，我又转身向外望去，我所看到的，是蓝得发黑，无边无际的天空，和多得难以想像的繁星。有一点，倒是我能够肯定，那便是，我们绝不是在地球上，在地球上，是不会有那样景象的。

薰子又道：“你们可能完全不相信我的话，但是我所说的，却全是实话。”

我又向余全祥和云妮两人，望了一眼，然后道：“请你说下去。”

薰子道：“我可以肯定的是，他们是没有恶意的——”

薰子的话还未曾讲完，云妮已尖叫了起来：“没有恶意，将我们带到这里来，让我们回不了地球，还说是没有恶意？”

薰子苦笑了起来：“我不是为他们辩护，但是，似乎不能怪他们，如果我们地球人的科学发达到了足以发现另一个星球上有生物，而这种生物的科学发展，又远低于我们的时候，地球人会如何做？”

云妮仍然叫着：“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却并没有像云妮那样高叫，因为薰子的问题，引起了我的深思。

的确，如果地球人处在如薰子所说那种情形之下，那会怎样？

其实，那是不必深思的，这实在是一个十分浅显而容易回答的问题，最最不能容纳异己的生物，就是地球上的人！人对于人，尚且不能容纳，尚且不断因为歧见而残杀，对于别的星球的生物会怎样？一定会毫不犹豫，立时将之毁灭。

比较起来，“他们”到现在为止，早已发现了地球上有高级生物，而“他们”只是拘禁了我们四个人，那不是已足以说明，“他们”是一种极其温和，不想伤害人的善良生物么？

我叹了一声：“薰子小姐，我同意你的说法，你或者还很感激他们，但是我们不同，我们在地球上，有着很快乐的日子，我们实在不想在这里过日子，更不想像你那样，多年不能回家！”

薰子也低叹一声：“我想他们会明白这一点，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他们，也没有听到过他们的声音，但是多少年下来，我觉得，如果我强烈地思念什么，他们是会知道的。”

第五部：鸡蛋一样的生物

云妮立时道：“我想回家！”

“你们一定可以回家，”薰子肯定他说：“因为我知道，如果可以称他们为人的话，那么他们是极好的好人，比我们地球上的人，好得多了。”

云妮没有再说什么，但是云妮望定了薰子的目光，却是充满了敌意的。

我向前走了两步，遮在薰子和云妮的中间，我那样做，是为了避免进一步刺激云妮。

我道：”或者，他们能够了解你的意思，那就要你‘告诉’他们，我们想回去。”

薰子柔顺地点着头：“我会尽力的。”

我突然感到了好奇，问道：“小姐，这些日子来，你的生活怎样？”

薰子摇着头：“我很寂寞，我一直希望能见他们，和他们交谈，甚至移民到他们的星球上去！”

“你不想回地球去？”我问。

薰子呆了半晌，才叹了一声：“说起来很奇怪，我不想，先生，我在浩劫中余生，我的运气好得连我自己也不相信，如果再有一次那样的浩劫，我还会有那样的运气么？”

我听了薰子的话，不禁全身都感到了一股寒意。“如果再有一次那样的浩劫！”这实在是惊心动魄之极的一句话。

我才离开地球，自然知道地球上的情形，像一九四五年发生在长崎的那次浩劫，再发生的一次可能，每一分钟都存在着。

而且，不发生浩劫则已，一发生，规模一定比那一次不知大多少倍！

薰子愿留在不着边际、虚无的太空之中，度她寂寞的岁月，那实在是一种极其痛切、无可奈何的选择，而这种选择，比许多控诉更有力，表示了她对地球人的极度的厌恶！

我还是第一次接触到一个永世不愿回地球的地球人，自从人类有文化以来，不知有多少人，歌颂着地球，那是人的本质，因为人的生命始于地球，但是，人究竟是在进步的，进步到了已有薰子那样的人，如此透彻地认识了地球上的丑恶！

我觉得我自己的手心中在冒着汗，我望着薰子，而她的脸色，却是那么平静。

或许，是多年来的寂寞，已完全使她忘记了激动。

过了许久，我才发出了一个十分勉强的微笑来：“你的选择是对的，因为你有那样的经历，但是我们不同，我们明知随时可以有浩劫发生，

但是我们还是要在地球上生活下去。”

薰子有点黯然：“是的，我了解你们的心事。”

我又问道：“你住在什么地方？你是怎么来到我们这里的？”

黄子道：“那我也不知道，他们不知用什么方法，可以使任何东西穿过任何东西。我是一个科学家，但我绝无法正确地解释这种现象，我只好推测，他们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将任何东西，分解成为原子，然后再复原，我说任何东西，是包括有生命的东西在内，例如我们，但那只是我的猜想。”

我完全同意她的说法，我还想继续和她讨论一下她的生活，但是余全祥己用近乎粗暴的声音，打断了我们的话，他道：“卫先生，我不关心这些，我所关心的，只是我们是不是能回去，什么时候能回去！”

就在那一刹间，绿光又闪了起来。

整个空间在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中，全是绿莹莹的光芒，然后，我面前的薰子，突然消失。接着，我又听到余全祥发出了一下狂吼声，我连忙转过身去看时，云妮不见了！

余全祥在那一刹间，像完全疯了一样，他挥舞着双手，发出嘶哑的声音，叫道：“她在哪里？她到哪里去了？她刚才还在这里的！”

他连奔带跌，来到了墙前，用力捶着墙，继续叫着：“将她还给我，将她还给我。”

我也帮他叫着：“你们不能拆散他们的，他们是夫妻！”

但是，我只叫了几声，便停了下来，因为我想到。他们可能连什么是“夫妻”也不知道，“他们”可能根本不知道“爱情”，也可能根本不知道人有男女之分，不知道人是有感情的。

“他们”可能什么也不知道，那么我们声嘶力竭的叫唤，又有什么用？

我来到余全祥的身后，用力将他抱住，因为那时余全祥正用他的身子，用力在墙上撞着。

我抱住了他，他哭了起来：“他们不能那样的，他们不能带走云妮，他们不能让我和云妨分开的。他们应让我和云妮在一起，我愿意留在这里，不再回地球去，只要我能和云妮在一起！”

余全祥一面叫，一面伤心地大哭了起来。

我抱住了他，心中也觉得难过无比，可是我却想不出用什么话去安慰他。

他继续哭着，叫着，突然间，绿光又闪了起来。

当绿光闪起的那一刹间，我脑海陡地闪过了一个念头：云妮要回来了！

可是事实却不是那样，而是我的双臂，突然收缩，被我抱住的余全

祥不见了。

我的耳际，几乎还可以听到余全祥的声音，但是，余全祥却不见了。

整个乳白色的“容器”之中，只有我一个人了！

在那刹那，实是难以用文字来形容我的心情，只是我一个人了，在这个容器之中，而这个容器，又不知道是什么地方。

我只是呆呆地站着，脑中几乎只是一片空白，什么也不能想，双手紧紧地握着拳，双眼瞪视着那片蓝得发黑的深空，那是人类无法超越的一片空白，我应该怎么办？我站了很久才坐了下来。那时，才能开始慢慢地想上一想。

我想，云妮和余全祥一样，只要两个人在一起，他们就算不能回到地球上去，也是情愿的。

但是我呢？我去参加余全祥的婚礼，结果竟来到了这里，我什么时候才能回去呢？

我捧着自己的头，我听到自己所发出的苦涩的苦笑声，那时，我仍然瞪视着那片深空，我突然看到，有四只盆形的东西，在飞近来。

那四只东西来得很快，几乎直来到墙前，才停了下来，它们的体积很小，直径不会超过两尺，它们的样子，像是一个圆盆，它们是银白色的，但是有许多小孔，闪闪发着绿光。

我连忙站起来，向那堵墙扑去，我和它们之间的距离，不会超过两尺。

我和它们之间，只隔着那一堵墙，那四只飞盆，停止了不动，我更可以看到，它们的顶部，是十分平滑的乳白色，像是一块圆的奶油饼。

接着，我看到在其中的一个飞盆的顶上，有绿光闪了一闪，在绿光一闪之后，有一些东西，突然出现在飞盆圆的顶上，那种东西，也是乳白色的。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那是突然出现的，一共有六个之多，它们很小，只有拳头那么大，形状倒是一致的，看来像是鸡蛋。

在乳白色的物体之上，还有许多黑褐色的斑点，我看到那些斑点，在迅速变换着排列的位置，但是每一次变换之间，却有短暂的停顿，而在短暂的停顿时，排列成美丽的图案。

注视着那些奇怪的，从来也未曾见过的东西。我的心中，竟一点也没有恐怖的感觉，只不过充满了好奇。

那些东西究竟是什么呢？它们看来，好像是一些什么特别精致的儿童玩具。

那些东西上的黑褐色斑点，不断在变动着，这时，其中有几个，在那些圆盆上移动着，高得我更近，我看到在那些东西上，有很多长而细，乳白色的细丝。

那些细丝在蜷曲着，挥动着，由于它们是乳白色的，那圆盆也是乳白色的，是以不仔细察看，完全看不出来。

直到看到了那些细丝，我才突然想起：那些东西，是一种生物！我的确是直到此际，才想起那是生物，因为那实在不像是地球上的一切生物，是超乎地球上的人类对生物的概念之外的东西！

地球上没有一个人，在看到那样的东西之后，会联想到那是生物。

然而这时，我却可以肯定，那是生物，而且，我知道，我、云妮、余全祥、西村薰子，我们全是这种生物的俘虏！

那实在难以相信，这种鸡蛋一样东西，竟能俘虏了我们如此相貌堂堂，万物之灵的人？然而，那却又是不能不承认的事实，是一项令人无可奈何的事实！

那些鸡蛋一样的东西，一定比我们地球人优秀得多，因为我可以进一步肯定，他们曾到过地球，我在峭壁上凸出的大石上，曾检查过野草和灌木被压倒的痕迹，当时我就惊讶于那种痕迹十分小。

现在，我面对那些圆盆形的飞行体，我可以知道，降落在那块大石上的，就是这种圆盆，他们不知来自哪一个星体，但他们到了地球！

我的眼睁得老大，当我看到了那些白色的细丝之后，我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他们的活动，他们几乎从乳白色的身体的每一部分伸出来，动作极其灵活，可长可短，其中有一个，伸出的细丝，竟长达两尺。

而且，那种细丝的尖端，可以任意开成更细的叉，最多开到八个叉之多，那情形就像是人的手，有着八只手指一样。

那无异是他们天生的身子，就像我们有两只手一样，但是，地球人双手的灵活程度，是绝难和这些鸡蛋一样的东西身上伸出来的细丝相比拟的，他们有如此奇妙的天然工具，自然可以制造出许许多多的科学仪器来。

我看着他们，他们在圆盆形的飞行体上，移来移去，他们身上的斑点，不断变换着排列的方位，我猜想那是他们互相交换意见的那一种方式。

我不知道他们在我面前亮相是什么意思，我知道他们早可以看到我，而且，他们到过地球，就没有理由未曾看到过地球人。

他们一定是特意来给我看看他们的，那是什么用意？她们将对我怎样？

由于我的眼睛睁得太大，也睁得太久，所以有点酸痛，我闭上眼睛一会，等我再睁开眼来时，却什么也不见了，我甚至不能再看到深逢无边的太空，我所面对着的，只是一幅乳白色的墙。

我冲到墙前，用力擂着墙：“你们是什么地方来的，想将我怎样？”

我十分明白，这样叫嚷，是一点意义也没有的，但是我还是要叫嚷，我不知自己叫了多久，直到我的眼前，再次闪起了绿光。

这一次，我的眼前闪起了绿光之后，情形就像是在那间别野的浴室中，我看到了绿光一样，突然之间，我变得不存在了。

所谓“不存在”，只是一种特异的感觉，那是十分难以形容的，又零零碎碎的想起了许多细琐到了极点的小事，仿佛脑细胞也分裂成为无数单位，而每一个单位，保留着一点零星的记忆。

我根本看不到什么，也不能感到别的什么，像是一粒尘埃在飓风之中翻滚，直到突然之间，感到了异样的灼热。

在感到那股灼热时，还是什么都看不到，但是那种灼热，却在炙的着我身体的每一部分，可是身上仍有一股重压，使我难以动弹。

我勉力挣扎着，想大声叫唤，终于，睁开了眼来，先看到了一个炽烈的发着强光的大火球，那大火球就在我的头顶，逼我低下头来。

而在我低下头来之时，我看到了一片金黄色，我的身子，就卧在那一片金黄色的、细小的颗粒之上。

我那时，脑中第一件想起的事便是：我被他们送到他们的星球上去了，我的心中、产生了一股异样的恐惧感，我一跃而起。

但是当我跃起之后，我却有足够的冷静，发现我自己是在沙漠中，而我头顶的那个大火球，就是我所熟悉的太阳，我不是在他们的星球上，而是回到地球上来了。

我定了定神，开始往前走，越向前走，我越是肯定自己是在地球的沙漠之中，等到我遇到了一队骆驼队之后，那更是毫无疑问的事了。

骆驼队将我带到开罗，在开罗，我费了不少唇舌，幸而我和国际警方有一定的联系，所以才能离开，我又回到了那幢精美的别墅中。

在那里，我对警方的几个高级人员，以及那特殊机构的工作人员，讲出了我的遭遇。

他们都听得很用心，但是我认他们脸上的神情可以看出没有人相信我的话，我并不怪他们，因为那的确是令人难以相信的。

我当天就搭机回家，我特地经过日本，到长崎市去转了一转，在一九四五年原子弹爆炸，千千万万的失踪者名单中，我找到了正村薰子的名字。

如果我告诉人说，正村薰子没有死，还在宇宙中的某一个地方活着，那是绝不会有人相信的事，所以我只是对着那名字呆望了片刻，什么也没有说，就回来了。

一连好久，我闭上眼睛，似乎就看到那种鸡蛋一样的生物，我也知道他们的用意了，他们是要我看看他们的样子，或者他们也想要我告诉地球上所有的人，地球人决不是什么万物之灵，比地球人灵不知多少的生物很多，地球人只不过是一群盲目无知的可怜虫。但是，我决不会对任何一个人那样说，说了有什么用？

至于余全祥和云妮，他们消失了，我等待他们出现，可是他们消失了。

（全文完）

影子

（本篇出版时和《雨花台石》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雨花台石》的部分）

序言

在卫斯理故事之中，《影子》流传相当广，由于它在故事结构上十分诡异神秘，也有着一种令人战栗的恐怖气氛，不少朋友看了之后，印象十分深刻。

《影子》的设想十分奇特，宇宙中除了地球之外，可能有生命，绝对可以肯定，外星生命的形态，无法想象，但地球人还是要不断想象，想象到了只是一个平面，也算是极致了。

《影子》的故事似乎还可以发展下去，有机会，当考虑做这件事。

《雨花台石》和《影子》一样，都有卫斯理少年时期的描述，相当有趣，那时候少年人的生活，爱好，活动，自然和现在大不相同。故事中红和白两种力量的抗争，自然只是信手拈来，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争斗被形容得十分惨烈——所有的争斗，其实都惨烈无比，所以最好是没有争斗。故事最后也表露了这个希望。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部：一幢旧屋子

早在写完“蛊惑”之后，就准备写这篇“影子”的，但是却耽搁下来，写了“奇门”。接著，又写了好几篇别的，所以拖下来的原因，是因为“影子”这篇故事，实在太奇幻，奇幻到几乎不能解释的程度。

再奇幻的故事，也可以有解释的。例如说，一个奇异的生物，来自太空，不知道他来自什么星球，但总可以知道他是从另一个不知名的星球上来的，那也算是有了解释了。

然而“影子”却不然，它实实在在、不可解释，但整个故事的过程，却也很有趣，而且有一种极度的神秘，或者说是恐怖的感觉。

事情发生在很多年前，那时，我们都还是学生。我说“我们”，是指我和许信，许信是我的好朋友。

那一年秋季，我和许信以及很多同学，都在郊外露营，年轻的时候，参加过许多活动，再也没有比露营更有趣的了，日后，颠沛流离，餐风宿野的次数多了，想起以前对露营的那种狂热的兴趣，总有一种苦涩之感，那且不去说它。

那一天晚上，当营火已经渐渐熄灭，整个营地都静寂下来之际，许信突然来到我的帐幕中，他拿著一支电筒，一脸神秘，低声叫著我的名字：“出来，给你看一样东西。”

我给他在睡梦中摇醒，有些疑惑地望著他，但是他已向后退了开去，他的那种神情，使我觉出，他一定有极其重要的事和我商量，所以，我立时拿起一件外套，一面穿著，一面已走出了帐幕。

我们来到一个小丘旁，他的样子仍然很神秘，我低声问道：“有什么事？”

许信道：“这是我下午收到的信，你看！”

他将一封信递了给我，那封信是一个律师写给他的。我们那时，还都年轻，看到了一封由律师寄出来的信，心中总有一种很异样的感觉，我们都是寄宿生，信是先寄到学校，由校役转送到营地来的。

我接过信来的第一句话，就道：“你下午就收到信了，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

许信指著那封信：“你看看再说！”

我将信纸抽了出来，那是一封通知，那位律师，通知许信，去领一笔遗产，遗产是一幢房子，他的一个堂叔遗赠给他的。

信上还附著有关那屋子的说明，那是一幢很大的屋子，有著六七亩大的花园。

我看完了之后，许信兴奋地搓著手：“你想不到吧，我有了一幢大屋！”

我也著实代他高兴，一个年轻人，有了一幢大屋子，那实在是值得

高兴的事。我道：“露营还有五天就结束，结束之后，就是假期，我想，我大概是你那幢屋子的第一个客人了，是不是？”

“你是屋子的一半主人！”许信一本正经地说：“我送一半给你，但是你必须和我一起，立即离开营地，我真的太心急了，真想明天就看到那幢屋子！”

“离开营地？”我踌躇了一下：“那会遭到学校的处分！”

许信握住了我的手臂，用力地摇著：“你想想，我们自己有了一幢大屋，还有六七亩大的花园，还理会学校干什么？”

我们那时都很年轻，现在想起来，那一番话实在是很可笑的，但是当时，我却立即同意了许信的说法。对，自己有了那样的一幢大屋子，还理会学校做什么？所以我立即道：“好！”

我们一起来到了营地存放脚踏车的地方，推出了两辆脚踏车来，骑上了车子，飞快地向前踏著。

我记得十分清楚，当天色快亮，我们也渐渐地接近市区之际，雾大得出奇，我们在到达离一条铁路很近的时候，可以听到火车驶过的隆隆声，也可以感到火车驶过的震动，但是我们却看不到火车，因为雾实在太大了。

但是我们却一点也不减慢我们的速度，终于，在天亮时分，到达了市区。我们下了车，每人喝了一大碗豆浆和吃了两副大饼油条，然后，继续前进。当我们到律师办公室时，根本还没有开始办公。

我们在门口等著，足足等了两小时，才办妥了手续，律师先恭喜许信，然后才告诉他，道：“那屋子很旧，如果不经过好好的一番修葺，不能住人！”

许信那时，高兴得是不是听清楚了律师的话，都有疑问，他挥著手：“什么都不要紧，只要那屋子是我的，我就能住！”

他的手中，握著两大串钥匙，就是律师刚才移交给他，属于那屋子的。

而那些钥匙，大多数是铜的，上面都生了一重厚厚的铜绿，每一柄钥匙上，都系著一块小牌子，说明这钥匙是开启屋中的哪一扇门的。

从那些钥匙看来，它们至少有十年以上未经使用，也就是说，那屋子可能空了十年。但我却同意许信的话，只要那是我们自己的屋子，哪怕再残旧，还是可以住的。

我们离开了律师的办公室，仍是骑著脚踏车，向前飞驰，我们的心中实在太高兴了，所以一面还在大声唱著歌，引得途人侧目。

屋子在郊区的一个十分冷僻的地点，我们虽然在这个城市中居住了不少时间，但是仍然花费一番功夫，才能找得到。

我们首先看到一长列灰砖的围墙，一种攀藤的野生植物爬满了那一长列围墙，连铁门上也全是那种野藤，当我们在门前下了车时，我们已可以从铁门中，看到了那幢房子。

那是确是一幢雄伟之极的房子，它有三层高，从它的外形看来。它至少有几十间房间，而且它还有一个大得出奇的花园。

可是我们两人，却呆在门前，用一种无可奈何的目光互望著。

那房子实在太旧了！

这时，我们自然还看不到房子的内部，但是，单看看那花园，我们便都有了蛮荒探险的感觉。

那花园中有一个很大的池塘，池上还有一座桥，但这时，桥已断成了几截，浸在翠绿的水中，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绿得如此之甚的池水，那简直是一池绿色的浆糊一样，洋溢著一片死气。

在池旁有很多树，但是大多数的树上也都爬满了寄生藤，野草比人腰还高，大多数已衰黄了，在随风摇曳，在花园中，已根本辨认不出路来。

我们呆了片刻，我第一个开口："好家伙，我敢打赌，这屋子至少空置了三十年以上！"

许信有点不好意思，因为那屋子曾使他如此兴奋，却不料竟那么残旧。他吸了一口气："不管怎样，那总是我们的屋子，可以叫人来清理花园，或者，我们自己来动手。"

我搓了搓手："我说得对，快找铁门的钥匙来，我们进去看看。"

许信在五大串钥匙中，找到了铁门的钥匙，插进了匙孔中，可是我们终于无法打开那铁门，因为整个锁都已成了一块锈铁。

在费了足足半小时之后，我们放弃了打开铁门的企图，而手足并用，爬过了铁门，翻进了园子中，落在到达腰际的野草丛中。

我们分开野草，向前走著，走不了十几步，我们的裤脚上便黏满了长著尖刺的"窃衣"，我们绕过了那池塘，发现水面居然还浮著几片枯黄了的荷叶，在一片荷叶上，有一只大青蛙，用好奇的眼光望著我们。

我们继续向前走著，来到了屋子的石阶前，连阶梯上也长满了野草，当然，不如花园中那样密。大门一共有八扇之多，下半是木的，上半是玻璃的，但是我们完全无法透过玻璃看到屋中的情形，由于积尘，玻璃已几乎变成黑色。

我们一来到了门前，在屋檐上，便吱吱喳喳，飞出一大群麻雀，那群麻雀，足有一百多只，飞了一圈之后，又钻进了屋檐的隙缝之中。

我笑了起来："住在这里，倒有一个好处，光吃麻雀，就可以过日子了！"

但是许信的神情却有点愤怒，他道："我要把它们赶走，那是我的屋子！"

我提醒他："嗨，我有一半，是不是？"

许信道："当然你有一半，但如果你对这屋子表示不满意的话，你随时可以放弃那一半的。"

我道：“你的幽默感哪里去了？”

“我没有幽默感，”许信说得很严肃：“我已爱上这屋子了！”

我笑了起来：“我也爱上了它，我们之间会有麻烦？”

许信显得十分高兴：“当然不会，别忘记，它是属于我们两个人的。”

我推著门，门却锁著，我向发锈的匙孔望了一眼，皱了皱眉，许信已将钥匙插进了匙孔之中，用力扭动著，我则帮他摇动著门，足足忙了五分钟，由于门的震动，檐上的尘土，落了下来，落得我们满头满脸。

我们终于推开了那扇门，许信发出一下欢呼声：“我们一起进去！”

我和他握著手，一起走了进去，我们跨了进去后，不禁都呆了一呆。

那是一个极宽敞的厅堂，厅堂中，一应家俬俱全，正中是一盏吊灯，在吊灯上密密的蛛网中，几只老大的蜘蛛伏著不动。

在所有的东西上，都是厚厚的尘，我从来也未曾在一间屋子之中，见过有那么多尘土的。

在墙上，挂著许多字画，但是没有一幅字画是完整的，在陈列架上，还有很多古董，大多数是瓷器，在几只大花瓶中，传出一阵“吱吱”的叫声，几只大老鼠，攀在瓶口，用它们充满邪气的眼睛，望著我们。

在天花板上，很多批荡都已破裂了，现出了一根一根的小木条，在好些小木条上，挂满了蝙蝠，我们推门进去的时候，蝙蝠拍打著翅膀，但是不一会，便又静了下来，仍然一只一只倒挂著。

我和许信互望了一眼，这样的情形，实在是太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了！

我又想说几句开玩笑的话，我想说，这屋子借给电影公司来拍恐怖片，倒真不错。

但是我知道如果我说出来的话，许信一定会大大不高兴。

是以，我忍住了没有出声，许信则叹了一声：“你有信心整理这间屋子？”

我点了点头：“我们可以慢慢来，总可以将它打扫干净的。”

我们继续向前走著，我们脚下的地板，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来，突然，有一长条地板，翻了起来，在地板下，足有几十头老鼠，一起窜了出来。

它们窜出来之后，就停了下来，望著我们，许信挥著拳：“我要养十只猫！”

老实说，从那么多老鼠来看，养十只猫儿，怕还不够老鼠的一餐！

不论许信对这幢屋子表示如何热爱，但是当他看到了自地板下窜出

了那么多老鼠之时，他也不禁站定了，摇头苦笑了起来。

而且，由于老鼠的突然受惊和乱奔乱窜，我和许信也立时发现了一个很奇怪的现象！

有一头硕大的老鼠，在窜过一张桌子的桌面之际，“乒”地一声，撞碎了一只杯子，那杯子之中，自然也积满了尘。

杯子跌在地上，碎裂了，这使我们注意到，在桌上，还有好些杯子，看来好像是有五六个人围著那张圆桌，正在喝咖啡谈天，但是谈到了一半，便突然离去了一样，所以，杯子才留在桌上，没有收拾。

而且，我们又看到，在一张安乐椅的旁边，有一本书，那本书，已经被老鼠啃去了一半，但那不是这本书应该在的地方，唯一的解释便是当时有人在那安乐椅上坐著看书。

但是，当他在看书的时候，他却突然遇到了一些什么事，是以放下书就离开去的。

接著，我们两人，虽然站著不动，但是却发现了更多这屋子的人是仓皇间离去的证据，我比较细心些，我看到有几个电灯开关是向下的，也就是说，当屋中人离去时，匆忙得连灯都不及熄！

几上也有著杯子和一些碟子，在一些碟子上，还有著吃蛋糕用的小叉子，当然，已不会有蛋糕剩下的了，就算当时有，也一定被老鼠吃光了。

当我们刚一走进这屋子的时候：我们的心中，都是十分兴奋的，虽然感到那屋子太残旧了，但却还没有什么别的感觉。

然而现在，我从许信的脸色上可以看得出来，我们的心中，都有了一种阴森可怖之感！

我先开口将心中的感觉说出来：“许信，这屋子怕有点不对头吧，好像是在突然之间发生了什么怪事，所以人才全逃走的！”

许信的脸色也很难看，他讲起话来，语调也没有那么流利了，他道：“别……别胡说，这是一幢好房子，是我们两个人的。”

我向那些留在桌子上的杯子、地上的书以及另外几个屋中人是在仓皇中离去的证据指著，道：“你看这些，而且，我看这屋子，本来一定住了不少人，可是你那位堂叔，为什么忽然不要这屋子了，让它空置了那么多年，到死了才送给你？”

许信摇著头，道：“那我怎么知道？我那位堂叔，是一个很有钱的人，你要知道，有钱人做起事来，有时是怪得不可思议的。”

我心中的疑惑愈来愈甚：“你见过他？”

“见过几次，不过没有什么印象了。”

“这也是一件奇怪的事，”我又说：“你对他没有什么印象，他一定也对你不会有太深刻的印象，你们的亲戚关系也很疏，他为什么要在遗嘱中，将这幢屋子送给你？我看，我们还是——”

当我讲到这里时，我有遍体生寒的感觉，因为这一切事都令人难以想得通！

许信迟疑著，他自然知道我未曾说完的话，是在提议我们离开这屋子，根本不要再来。

在他的心中，虽然也有同样的想法，然而，他却又很不舍得，是以，他还在犹豫不决。

而就在这时候，花园的铁门，突然传来了“砰砰砰”的一阵响，那一阵声响，突然传了过来，我和许信两人，本来就在心中发毛，再一听到那一阵突如其来的声响，两人都吓了一大跳。

比较起来，还是我胆子比较大一些，因为一听到那一阵声响，许信的脸色发青，立时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臂，但是我的颈骨虽然觉得僵硬，却还有足够的镇定，转过头去，看了一看。

我看到铁门外，像是站著三五个人，还有一辆房车停著，那年头的汽车，几乎全是黑色的，这一辆，也不例外。

花园很大，我只看到一个女人和那拍门的是一个身影相当高大的男人，别的我就看不清了。

我拍了拍许信的肩头：“有人在拍门，我们出去看看。”

许信这才转开头来，松了一口气：“这些人，怎么一点声息也没有，就拍起门来了？”

我心中只感到好笑，许信那样的埋怨，自然只是为了掩饰他心中的惊恐，他放开了我的手臂，我们都不约而同地向外退了出去，我们是退出去，而不是转过身，向外走出去的。当时，我们也根本未去想一想为什么要那样，直到事后追想起来，才知道那是我们当时的心中有著极度的恐惧，生怕屋子中有什么东西扑出来，扑向我们背后，令我们无法预防之故，所以我们才会面对著屋子，向外退了出来的。

一直来到了花园中，我们才转过身，奔向铁门口。

在拍门的人，看到我们向铁门奔去，不再拍门。我们奔到了门前，喘著气，看到站在门外的是，是一个五十多岁的妇女和两仆人。

那老妇女的衣著很华丽，神情也很雍容，另外两个男人，身体都很强壮，一个多半是司机，另一个则可能是男仆。

许信一看到了那老妇人，便怔了一怔，他有点不肯定地道：“是……婶娘？”

那老妇人忙道：“你倒还记得我，我们已有三四年未见了吧？”

许信叫那老妇人为“婶娘”，我便立时想到，那老妇人可能就是许信那位古怪的堂叔的遗孀。

果然，许信的介绍，证明了这一点，我就有礼貌地叫了她一声“许伯母”。

老妇人道：“你将门打开来再说。”

许信苦笑著，道：“婶娘，我打不开这门，我们是爬进来的。”

老妇人回过头去：“你们两人将门撞开来。”

那司机年纪轻些，立时答应了一声，那男仆看来也已有五十上下年纪，他比较慎重：“太太，我看你还是不要进去，让我们进去的好！”

许信的脸突然涨得很红，他提高了声音：“婶娘，堂叔在遗嘱中讲明，他将这屋子送给我了，现在，这是我的屋子！”

许信是一个十分倔强的人，从他这时坚决维护他的权益的神态中，可以看出这一点来，他又道：“我不要铁门被砸烂。”

那老妇人呆了一呆，才笑道：“阿信，我们是自己人，这屋子就算是你的，我难道不能进来！”

“当然可以，但是我是主人！”

那老妇人道：“是的，可是你有没有注意到遗嘱的内容，我可以有权利，在这屋子中取回一些东西？”

我和许信互望了一眼，我们都曾听律师读遗嘱，但是我们都没有仔细听，因为当时，我们都沉浸在自己拥有一幢花园大屋的狂热的兴奋之中。

许信的神态也立时不那么紧张了，他道：“那当然可以，就算遗嘱中没有规定，我也会让婶娘去取东西的，但是门真的打不开，婶娘也可以爬进来。”

老妇人皱著眉，那司机道：“锁多半是锈住了，我有滑润油，可以再试试！”

他从车中取出了滑润油来，注入钻孔之中，许信将钥匙交了给他，他用力扭动著，锁中发出“喀喀”的声音，落下许多铁锈来。

他花了大约七八分钟，终于“格”地一声，扭开了锁，用力将铁门推了开来。

铁门在被推开的时候，发出一阵难听的“咯吱”、“咯吱”声。

铁门一推开，老妇人便向前走来，那男仆忙跟在她的后面，叫道：“太太，太太！”

老妇人走出了十多步，才站在草丛之中，她的神态很激动，也很愤怒，她不断地道：“阿尚，你看看，阿尚，你看看！”

“阿尚”自然就是那老仆的名字，他四面看看，也发出一阵阵的叹息声来。

老妇人道：“阿尚，你看，好好的屋子，变成了这模样，老爷也不知道发了什么神经！”

阿尚在维护著他的男主人：“太太，老爷当时，一定遇到了什么奇怪的事，所以才不要这屋子的，所以，你还是不要进去的好，屋子空了太久，只怕里面会有一些……东西！”

我用心听著阿尚和老妇人的对话，因为我听出，他们两人，都是曾在这屋子中住过，而且是仓猝离开屋子的许多人中间的两个。

我问道：“当时，你们为什么不要这屋子了？”

阿尚和老妇人望了我一眼，都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老妇人继续向前走去，一面走，一面不住摇头叹息，当她来到了大厅的石阶前，她看到了大厅中的情形，她难过得像是想哭一样。

许信忙道：“婶娘，屋子中有上千头老鼠，你要取些什么东西，我替你去取好了！”

老妇人却固执地道，“不，我自己去，阿尚，司机，你们跟著我！”

我们五个人一起走进了大厅，我走在最后，我的心中很乱，我在想，许信的婶娘这时要来取的东西，一定是极其重要的物事。

由此也可以证明，她离开屋子的时候，真是匆忙到极点的。究竟为什么，她会如此匆忙离开这屋子呢？据她自己说，是“老爷发神经”，但是阿尚却说，“老爷可能遇到了什么事”。

究竟为什么要离开，只怕他们也不知道！

走进了大厅之后，许信扶著他的婶娘，因为老妇人看来，像是要昏过去一样。

大厅中的情形，实在太阴森可怖，我和许信都是年轻力强、天不怕地不怕的小伙子，尚且一进来，就感到自脊梁骨中，直透出了一股寒意，何况是一个老妇人，更何况她原来是住在那屋子中的。

她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阿尚忙道：“太太，我看你还是别上去了，你要取什么东西，我替你去取，太太，你可以相信我的！”

老妇人也不再向前走去，她喘著气，转过身来。

许信仍然扶著她，一行人又退到了门外，她深深地吸著气：“阿尚，在我的睡房中，有一个镶罗甸的壁橱，你是知道的了。”

“自然，我记得的。”阿尚回答说。

“那壁橱的最下一格抽屉拉开来，下面还有一暗格，那暗格之中，有两只箱子——”许太太讲到这里时，略顿了一顿。

然后，她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才讲了出来：“那两只小箱子中，一只放的是我的首饰，连我的嫁妆也在内；另一只，则是几处地契。你老爷在世时，说什么也不肯让我去取回来，现在他死了，我非要将它们取回来不可，别的我可以不要，这些东西，我一定要的。”

她在讲到“一定要的”之际，神情极其激动。

而我听得她那样说法，也不禁呆了。

我早就根据种种情形，推断这屋子中的人，当年离开屋子之际，是匆忙到极点的，可是现在，听得许信的婶娘那样说，情形似乎比我所想像的更匆忙！

因为她连那么重要的东西，都未及携带，真难想像当时是什么样的情景！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忍不住问道：“伯母，当时你们为什么走得那么匆忙？”

可是她却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她只是望了我一眼，一脸不信任我的神气。

我虽然亟想知道当时的实在情形，但是自然也不会再去自讨没趣，我没有再问下去。

阿尚已经连声答应著：“好，我去取！”

他在答应了之后，向大厅望了一眼，却又有点畏缩起来：“侄少爷，你和我一起去可好！”

许信比阿尚更害怕，他又望著我：“你也一起去，好么？”

阿尚立时同意，“好的，好的，多几个人，总是好的，有什么事，多少也可以壮壮胆。”

我略为迟疑了一下：“好。”

我答应了许信的要求，倒不是为了别的，而是我想，在许信的婶娘处，问不出什么道理来，但是在阿尚的口中，倒可以问出些名堂来的。

我们三人一起走进了大厅，这是我第二次走进大厅了，是以阴森可怖的感觉，也减轻了不少，许信还在说笑著：“唉，不知要花多少钱来修理这屋子，希望堂叔有钱留在屋中。”

阿尚神神秘秘地道：“侄少爷，我知道老爷的书房中，有不少银洋和金条，他走的时候，一定也来不及带走，恐怕还在！”

许信高兴地道：“阿尚，如果真有钱的话，我分一点给你，你棺材本有了。”

阿尚忙道：“多谢侄少爷！”

我趁机问道：“阿尚，当年你老爷一家人，为什么那么仓皇离开这屋子的，你能告诉我么？”

这时候，我们已来到了楼梯口了。

阿尚听得我那样说，停了下来，叹了一声：“这件事，说来也真奇怪，我一时之间也说不完。而老爷是绝不准我们提起的。”

我忙道：“你老爷已经死了！”

阿尚道：“是啊！是啊！”

他虽然说著“是啊”，但是他并没有将经过的情形告诉我的意思，我也不再去逼他，因为我已看出他是不想告诉我的了。

我道：“现在许太大等著我们拿那两只箱子给她，还是有机会时再说吧。”

站在楼梯口，向上看去，只见楼梯上，本来是铺著地毯的，但现在，地毯上被老鼠咬走的部分比剩下的部分还要多。

第二部：仓促之极放弃住宅

许信的胆子绝不比我大，但可能他对这屋子的热忱比我更甚，是以他便首先踏上楼梯。

木楼梯随了我们三个人的体重之后，发出可怕的“格吱”、“格吱”的声音来，从木缝之中，又窜出了许多老鼠。

一直到登上了二楼，并没有发生什么意外。

二楼的残旧情形，比起大厅来，也不遑多让，阿尚看了，只是摇头，他向一扇紧闭著的门指了一指：“侄少爷，那就是老爷的书房。”

许信大感兴趣：“堂叔在他书房中，留著不少金银，可是真的？”

阿尚道：“是，有一次我老母死了，他叫我进去，数了三十个大洋给我，我看到的。”

许信向书房门口走去，我道：“许信，你还是先将你婶娘要的东西取出来好！”许信不知是不是听到了我的话，但是他却是来到了离门口三四寸处便突然站定了身子，接著，他便叫了起来，道：“卫斯理，你来看！”

他那突如其来的一下叫声，令得我和阿尚两人，都吓了老大一跳，我不禁埋怨道：“许信，什么事大惊小怪，人会给你吓死的！”

“你看，”许信还是指著那扇门，“门上面写著一行字！”

不是许信指著门那么说，我真看不到门上有字留著，因为光线不是很亮，门是赤褐色的，那一行字，是黑笔写的，门上又是灰尘，不是来得近了，是决计看不出来门上有字的。

我一看到了门口有字，便也连忙走向前，用衣袖抹去了门上的积尘，那一行字，可以看得比较清楚了，那是一行极其潦草的草字，但是我也立即认了出来，那行字是：绝不准打开此门，切！切！

我和许信互望了一眼，许信冲动了起来，当时便要握住门柄，将门推了开来，我连忙伸手，将他拉住：“许信，别乱来！”

许信道：“怕什么？事情过去那么多年了，这房间中会有什么？”

我道：“在事情未弄清楚之前，我们迟一步进去，又怕什么，你婶娘在等著。”

许信望了我半晌，终于同意了我的话。

阿尚显然目不识丁，他睁大了眼，问道：“那些字，说些什么？”

我拍著他的肩头：“没有什么，我等一会和你详细说，许太太的卧室在哪里？”

阿尚眨著眼睛：“在三楼。”

我将许信拉向后，这时候，只觉得在这幢残旧的屋子之中，可以说

充满了神秘，而神秘的顶峰，自然就是门上的那行字了。

我们又一起向三楼走去，来到了一扇门前，许信伸手将门推了开来，房间中很黑暗，木制的百叶窗帘全关闭著，我们一齐走屋去，许信想将百叶廉拉开来，但是一用力，“哗啦”一声，整扇百叶帘，一起跌了下来。

许信将百叶帘抛在地上，骂了两声，房间中明亮了起来，我看到床上叠著被，但是被子却又成了老鼠最佳繁殖的地方。

一变得明亮，许多小老鼠，还不会爬行，就从被窝中跌了出来，蚊帐和被褥，已所剩无几，那些壁橱的橱门上，那有著孔洞，里面的衣服也全都被咬烂了。

许信一面拍著身上的尘土，一面道：“希望那两只箱子未被咬坏！”

阿尚已俯身拉开了最后一只抽屉，当抽屉被拉开之际，一大群蟑螂，奔了出来，房间中所发出来的气味之难闻，真是无与伦比。

阿尚捏著鼻子，又开了一度暗门，再伸手进去，提出了一只箱子来。那是一只铁铸的箱子，已生了很多锈，但还没有损坏。

阿尚喘了一口气，又伸手将另一只箱子也取了出来，两只箱子一样大小，阿尚提著它们，道：“侄少爷，我们可以下去了。”

我推了推许信，许信向我凑过来，我低声道：“设法将阿尚留下来，我有话问他。”

许信点了点头，我们一起下了楼，许太太看来已等得很焦急了，一看到我们在门口出现，她踏上石阶来，阿尚提著那两只箱子，报功道：“太太，是不是这两只？我一找就找到了！”

“是，是！”许太太将箱子接了过来，放在石阶上，她打开手提袋，取出了一串钥匙来，自言自语道：“幸而这两只箱子的钥匙，我一直带在身边！”

她用其中的一柄，去打开一只箱子，她扭著钥匙，扭了好久，才将箱子打了开来，在阳光之下，我们都看得很清楚，那箱子中，一层一层，全是极其贵重的首饰，有钻石，有翡翠、也有珍珠。

我呆了半晌，许太大连忙合上了箱盖，唯恐被人抢走一样，她道：“我们回去了，阿信，屋子中别的东西，都归你了。”

许信忙道：“谢谢婶娘。婶娘，我想请阿尚留下来，帮帮我的忙。”

许太太或者是急于要回去了，是以她对许信的问题，几乎考虑也不考虑，就道：“好的，阿尚，你就留在这里，帮侄少爷的忙。”

她一面说，一面已转过身，向车子走去，司机走快几步，替她打开了车门，她登上了车，车子绝尘而去。

等到车子驶走之后，我拍了拍石阶：“阿尚，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们，事情是怎样发生的了？”

阿尚望了望许信，许信道：“你只管说，阿尚，我不会亏待你。”

我们三人，一起在石阶上坐了下来。那时，阳光仍然很灿烂，我们是对著阳光而坐的，但不知怎地，总有一股阴森之感。

阿尚坐了下来之后，又呆了半晌，才道：“事情过去虽然很久了，但是我还记得很清楚，那天晚上——”

我插嘴道：“事情是发生在晚上？”

“是的，是晚上九点多钟，天很冷，太太和几个亲戚，在大厅中喝咖啡，听收音机，我们下人全在厨房中，刚吃好饭，老爷就怪叫著，从楼上冲了下来。”

我和许信互望了一眼，我道：“你老爷平时有没有那样的情形？”

“没有，一点也没有，我常听得丁先生说，老爷是什么……不苟，不苟什么的。”

“不苟言笑。”我提醒他。

“是的，不苟言笑，丁先生是吃闲饭的，那天，他恰好不在。”阿尚说著。

我明白阿尚口中所谓“吃闲饭”的意思，那位丁先生，多半是清客，有钱人家中，常有这种人。

许信接著又问道：“他叫什么呢？”

阿尚皱起了眉，道：“当时，我们下人听得老爷的怪叫声，还只当是发生了什么大事，一起冲了出来，当我们来到大厅上时，老爷正拉著太太向外走，不断地叫所有的人全出去。”

那时，不但阿尚皱起了眉，连我和许信，也一起皱起了眉，我忙问：“那时候，他脸上的神情怎样？”

“骇人极了，脸色铁青，大太给他拉得向外直跌了出去，太太在叫：你发神经了？

可是老爷却只是顿著足，叫屋子中每一个人都离开，老爷平时够威严，没有一个人敢不听他的话，虽然大家都觉得事出意外，但还是一起涌著，出了花园。”

许信听得入了神，忙道：“以后呢？”

“我们全是仓皇奔出来的，什么也没有带，却不料我们一出了花园，老爷就立时将花园的铁门锁上，指著屋子：‘谁敢走进屋子一步，就算我不知道，也不会有好结果的！’”

阿尚讲到这里，身子震了一震，哭丧著脸：“可是现在我已走进来了！”

我回头向屋子看了一看，心头也不禁生出了一股异样的恐怖之感来。

许信安慰著阿尚：“不要紧的，他说的时候，屋子是他的，现在，屋子是我的了！”

阿尚是一个头脑简单的人，他害怕的显然不是屋中有什么怪异，而是老爷的那句话。而那句话在阿尚的心中，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因此也可以知道，老爷在说那句话的时候，神态是何等凶狠和坚决了！

我又问道：“然后呢？”

“太太当时就和老爷吵了起来，说老爷发神经，要冲回屋子去，但老爷的话更可怖，他说，谁要是再敢进这屋子，等于要他死！太太哭了起来，说就算不要屋子，她也要将东西取出来，可是老爷不许，我们当夜是住在旅馆中的。”

阿尚继续说：“后来，没有几天，老爷就派人买了另一幢房子，也没有人再敢来这里。”

我怀疑道：“那也说不过去啊，你们下人全是住在这屋子的，难道他也不让你们来取回东西？”

“老爷待下人倒是好的，他给我们每人很多钱，足够买回我们那些破东西的了。他还对我们说，无论是谁，不管有多少好处，叫我们到那屋子去，都不准去，去了自己倒楣！”

“太太没有叫你们去？”

“有，叫我们去了好几次，但是有老爷的话在先，我们自然不敢去，我们也曾偷偷来屋子四周看过几次，但后来，就没有人再提起了。”

我站了起来，道：“当时，他为什么要叫你们离开，你们后来知道了？”

“不，一直不知道，太太的近身娘姨说，连太太也一直不知道，可见老爷未曾对别人说起过。”

许信仰起头来：“太奇怪了，卫斯理，你说是为了什么原因？”

我苦笑著：“我怎么知道，我甚至未曾见过你那位古怪的堂叔。”

许信道：“我也只不过见过他几次而已。”

我的心中，又升起了一个新的疑惑：“许信，你见过他的次数并不多，为什么他要将这间屋子遗给你，你知道么？”

许信道：“自从接到律师的通知信之后，我的心中就一直在迟疑著，不知道是为了什么，直到现在，我才想出原因来。”

“那是为了什么？”我忙问。

许信道：“首先，我们得假定，在这间屋子中，曾发生过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

“那还用说，”我立时同意：“如果不是那件怪事，怪到了极点，那么，任何人都不会在如此仓猝的情形下，放弃了住所的。”

“那么，”许信说：“我想原因就在这里了，有一次过年，我到他家里去拜年，和几个堂兄弟在一起闲谈，我们在谈论著世上有很多怪事，当时，我力排众议，说一切怪事，都是科学可以解释的，世界上，其实并

没有所谓怪事存在。”

我那时还年轻，年轻人的头脑，总是简单的，而且，对一个刚接受初步科学训练的人来说，总觉得科学是万能的，凡是超出现有科学水准之外的一切，都否定之曰“迷信”，我当时的情形，正是那样。

所以，我立时道：“是啊，你的说法很对啊！”许信道：“当我们争得很剧烈的时候，我的堂叔走过来旁听，他听了一会，才拍了我的肩头道：‘你的话错了，世界上有很多怪到无法想像的怪事，绝不是任何科学家所能解释的，你将来就会知道了！’他讲完就走开了。”

我有点明白了：“是了，所以他将这屋子遗了给你，他要你在这屋子中，也踫到他曾遇到的那个不可思议的怪事！”

“我想他就是这个意思。”许信点著头。

我们两人在讲话时，阿尚用心地听著，当听到这里的时候，他突然害怕了起来：“侄少爷，我看你还是不要这房子了吧，你想想，老爷若不是遇到了什么怪事，怎会那样？”

许信拍著胸口，年少气盛地道：“他怕，我可不怕，阿尚，你不懂，我们是受现代教育的人，不信鬼怪！”

阿尚点头道：“是，是，可是侄少爷，我……却很害怕，我……想回去了。”

我们留阿尚在这里，本来就是想在他的口中，套问出当年发生的事来，现在，他所知道的全说出来了，而他一个人，老实说也帮不了什么忙，所以他要走，我们都道：“好，你去吧！”

阿尚急急向前走去，好像唯恐走慢一步，就会给鬼怪吞噬了一样。

老实说，我和许信两人，当时都有一股寒森森的感觉，但是为了表示我们的大胆，所以当阿尚急急而去的时候，我们都指著他，哈哈大笑著。

等到阿尚走出了花园，我们才停止了笑，许信问道：“你看，这里曾发生过什么事？”

我道：“不知道，但如果有什么怪事发生的话，那么，一定是在你堂叔的书房中发生的。”

许信平时十分喜欢看侦探小说，这时，他压低了声音，用十分神秘语气道：“你看，是不是我堂叔做了什么不可告人的事，唯恐给人家发觉，是以才故弄玄虚，将人赶走的？”

我心中一动：“也有可能，如果他在书房中，谋杀了什么人，那么，这应该是他掩饰罪行的最好方法了，是不是？”

许信握著拳：“所以，我们一定要到书房去看个究竟。”

我立时响应：“对！”

我们一起转过身，又走进了大厅，然后，上了楼梯，来到了书房的门口。

气氛本来就阴森，写在门口的那行字，更给我们的心理上增加了不少威胁，是以当我们来到了门口之后，我们都略呆了一呆，互相望著。

然后，我道：“我们一起撞门进去。”

许信点著头，我们后退一步，肩头在门上撞著，只撞了一下，“哗啦”一声响，整扇门便被撞了开来，扬起了一蓬积尘。

那是一间十分宽大的书房，四壁全是书橱，但是可怜得很，所有的书，全都蛀成了纸屑了。

在书房正中，放著一张很大的写字台，写字台旁，有一只大木柜，还有几张舒服的座椅。

一眼看去，已可以将书房中的情形，完全看在眼中了，可是却并没有我们想像中的犯罪证据，例如留在书房中的尸体之类（经过了那么多年，尸体应该变成了白骨了，但是不幸得很，连白骨也没有）。我们走进书房，绕著书桌，走了一遭，书房和别的房间一样，虽然残旧得可怕，但是却并没有什么太特别的地方。

我们看到，书桌上有一只黑盒打开著，早已乾了，还有一只烟斗，跌落在桌旁，最使人觉得奇怪的是，书房中一只老鼠也没有。

许信走到那只木柜旁，拉开了木柜柜门，他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在木框中，整齐地叠著一叠又一叠的银洋，只怕有好几千块之多！

那时，正是币值迅速下跌，银洋最吃香的时候，骤然之间，有了那么多银洋，许信如何不大喜若狂，我也替他高兴，那种高兴，将我们为这屋子的阴森而感到的可怖，一扫而光！

我们欢呼著，跳跃著，冲出了屋子，几乎要将我们的高兴，告诉每一个人。

但我们却遇不到什么人，因为那屋子四周围，十分冷僻，冷僻得一个人也没有。

在接下来的一个月中，我和许信两个人，可以说是忙极了。而且，我们也成为学校中最出名的人。因为我们出一块银洋一天，雇用同学来清理这屋子，等到体育教员和校长，发现营地上一个人也没有时，暴跳如雷，追查罪魁，查到了原来是我和许信。

而我和许信，平日又是学校中出了名的捣蛋分子，自然罪加一等，立时出布告，记大过，可是同学们参加清除工作的热忱，却丝毫不减。

十几岁的小伙子，正是精力最旺盛的时候，根本不知道什么叫疲倦，而人数最多的一天，参加工作的人，多达三百余人，银洋像水一样流出去，那幢屋子，也渐渐像样起来了。

半个月后，花园之中，寸草不留，杂草和好草，一律铲了个干净，屋子内外，经过了修整、粉饰，旧家具和清除出来的垃圾，全被堆在屋后的空地上，淋上火油，放了一把火。

那一把火，烧得半天通红，我们两三百个人，就围著火堆，唱著歌，跳著舞，庆祝我们完成了清理屋子的工作，那时，电流也已经接通

了，全屋上下，大放光明，一直到午夜，所有的同学，才陆续散去，终于，只剩我和许信两个人了。

我们回到大厅之中，大厅中空荡荡的，几乎整幢房子都是空的，因为所有的家具都坏了，连一张勉强可坐的椅子也找不出来。

我们躺在地板上，这时，老鼠已不见了，在一个聚集了超过两百个不满二十岁的小伙子的地方，哪里还有老鼠立足的余地？

第三部：不能和影子一起生活

脱了钉的地板也都重新钉好，地板干净得和船上的甲板一样，我们躺在地板上打滚、跳跃，直到我们也感到有点疲倦了。

许信撑起头来，问我：“喂，我们睡在什么地方？”

我眨了眨眼：“如果你有足够的胆子，那么，我们睡到书房去！”

许信跳了起来：“好！”

我们一起奔上楼，整个房子所有的灯都开著，书房门上的那一行警告，也早已被新的油漆涂没了，整幢房子中，也只有书房中，还有家具，因为书房中没有老鼠，我们在一张大沙发上，坐了下来。

当我们较为冷静之后，我就想起许信的堂叔来，我道：“许信，那天晚上，在这问书房中，究竟曾发生过一些什么事，你想得到么？”许信摇了摇头，打了一个呵欠：“想不到，而且，我也不想去想它。”

他在那张大沙发上倒了下来，我将大沙发让给他睡，坐在另一张安乐椅上。

许信不久就睡著了，这时，整幢房子中，静得出奇，我可以清楚地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

我用一种十分奇特的心情，期待著一些奇异事情的发生。可是，却只是寂静，什么也没有，我等了又等，疲倦袭上心头，我也合上眼，睡著了。

我不知睡了多久，但我的确睡得很甜，如果不是那一下叫声，来得如此突然和尖利，我是不会醒来的，我被那一下尖叫声惊醒，睁开眼来，看到许信已坐了起来，他满面惊怖之容，指著我的身后，道：“你……你……”

我被他的样子，弄得毛发直竖，遍体生寒，而由于我的背后并没有长著眼睛，我自然不知道我的背后有些什么怪东西在。

我是在沉睡中突然惊醒过来的，一醒过来，就遇到了那样的场面，使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我只是急叫起来：“天，我背后有什么？”

许信向前指著的手，缩了回去，他揉了揉眼，将眼睛睁得大些，脸上惊怖的神情消失了，代之以一种十分尴尬的笑容，他道：“没有什么，我……刚才一定是眼花了，没有什么！”

直到这时，我的头颈才不再僵硬，我转过头去看一看，在我的身后，是一幅雪白的墙壁，什么也没有，我松了一口气：“你刚才看到什么？”

许信摇著头，道：“我一觉睡醒，觉得灯光刺眼，想熄了灯再来睡，好像看到墙上有一个很大的背影，那黑影像是在俯身看你，所以才惊叫了起来的。”

我刚才已回头看过了，在我身后的墙上，什么也没有，但听得许信那样说，我还是不由自主，又回头向墙上看了一眼。

墙上当然没有什么黑影，我放心了：“别吵了，天还没亮，我们还可以睡，要不要熄灯？”

许信犹豫了一下：“好的。”

我站了起来，熄了灯，那是一个阴天，一熄灯之后，房间中一片黑暗，只有走廊中的灯光，自门缝中，透了一点进来。

我们都没有说话，说实在的，许信虽然承认是他眼花，但是他的神情却也很紧张，我也心中有些疑惑，因为许信的话很奇怪，他说，看到墙上有一个影子，而那影子“正俯身在看我”。

这不知道是什么形容饲，影子怎会俯身看人？我一面想著，但是终于敌不过疲倦，迷迷糊糊，又睡著了，等到我们又醒来时，已是红日高照了！

许信伸著懒腰：“我们睡得很好啊，没有红毛僵尸，也没有变成漂亮女人的狐狸精！”

我笑著：“除了你半夜醒来，看到的那个影子！”

一提起那个影子，许信的神色，仍然有多少不自在，但是他却随即打了一个“哈哈”：“那只不过是我的眼花而已。”

我也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一起到花园中跑了一圈，回来啃著隔夜的面包，用自来水送下去。

接下来的几天，我们在这幢屋子中，玩著“寻宝游戏”。所谓“寻宝游戏”，是我们在全屋子搜索著，找寻著隐藏著的物事。

而我们的目标，主要是在那间书房之中。

许信的堂叔，真是一个怪人，他的书房，像是机关布景一样，几乎每一个书架子都可以移动，而在移开书架之后，便是藏在墙内的暗柜。

我们打开了很多暗柜，暗柜中的一切，还都很完整，我们找到很多股票，找到不少外币，也找到早已改革了、变成了废纸的钞票。

有很多抽屉都是加上精巧的锁的，我们化很多的心思，去弄开那些锁，到后来，我和许信两人，几乎都成了开锁的专家。

但是，我们对其中的一个抽屉，却一点办法也没有。那是一只钢柜的钢抽屉。

所有的暗柜之中，只有那一只是钢的，那钢柜有两英尺宽、八英尺高，一共有八只抽屉，其中七只都没有上锁，在第二只抽屉中，我们找到了一大把美钞，是以，对那只锁住的抽屉，我们更感到莫大的兴趣。

我们一面用尽方法想打开它，一面则不断揣测著，抽屉里面可能有些什么。

我们都一致猜想，那抽屉中，一定是最值钱的东西，不然，何以要

郑而重之地将之锁起来？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的兴趣更大，可是那柄锁实在精巧，我们用尽了方法，仍是没有法子将它打开来，而我们已在上面化了五天之久了。

最后，在一个下午，我抹著汗：“许信，我们不妨承认自己的失败，去请一个职业锁匠来吧，我们打不开这柄锁！”

许信抬起脚来，“砰”地一声，在钢柜上踢了一脚：“我去请锁匠。”

我点了点头，许信奔下楼，我听到了一阵摩托车的“拍拍”声，那是许信新买的恩物，我从窗口看出去，摩托车喷著烟，他已走了。

我在沙发上坐了上来，望著那钢柜。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开始的，我突然想到，现在，整幢房子中，只有我一个人了！

这些日子来，由于根本没有什么事故发生，所以我早已将这幢屋子的神秘处忘记了，但这时，却突如其来，想了起来。

我自从第一次来到这屋子起，就从来未曾一个人在这屋子中过。

最多的时候，和我两三百个人在一起，而最少的时候，我也和许信在一起。

但是现在，却只是我一个人。

我的心中起了一阵异样的感觉，我坐不稳了，站了起来，大声咳嗽著。

我自然并不是喉咙痒，我那样大声咳嗽，只不过是为了要替自己壮壮胆而已，我来回走著，许信去了很久，还不回来，我实在等得有点不耐烦了。

我走到书房门口，我想下楼去等他，可是我才一跨出书房门口，就听得书房中，传来了一下很异样的声响。

我一直很难形容这一下声响，但是我的的确确听到了那一声响。

那像是有一样什么东西，要从一个极窄的缝中，硬挤出来时，所发出的声音。

我吓了一大跳，连忙转回身来，书房之中，仍然什么动静也没有。

我向窗外看了看，窗子太旧，木头的窗框，如果给风吹动，可能也会发出这种声响来的。

但是，窗子虽有几扇打开著，却没有动，也不像有风吹进来过。

我僵立在门口，身上只感到一股又一股的寒意，那是什么声响？我是应该走进书房去察看究竟，还是奔到门口去，等许信回来？

就在这时候，我又第二次听到了那下声响，而且，我立时听出，那下声响，就是从那个锁著、我们费了好几天的时间打不开来的抽屉中发出来的。

我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大叫一声，转身就逃，冲下楼梯去，许信驾著摩托车，冲了回来，在摩托车的后面，坐著一个老头子，那老头子双手抱住了许信的腰，眼睛紧闭著，面然青白。

那自然是许信的飞车技术，将他吓坏了。

这时，我却可以知道，我自己的面色，也不会比那老头子好多少。

许信停了车，向我望了一眼："喂，你脸色怎么那样难看？"

我忙道："没有什么，这位是锁匠？"

许信拍著那老头子紧抓在一起的手："到了，可以放开手了！"

那老头子这才敢睁开眼来，他喘著气："先生，等一会，我自己回去算了。"

许信道："好啊，我还嫌费事哩，来，快跟我上楼。"

我走到许信的身边，低声道："刚才，我好像听到，那抽屉中发出了两下怪响！"

许信呆了一呆，随即轰笑了起来："或许是财神菩萨在提醒我们要发财了。"

我苦笑著，一只锁住了的抽屉中，会发出怪异的声音来，这本来是很难令人相信的事，所以我也没有再讲下去，我们带著那老锁匠，一起上了楼。

那老锁匠在一进屋子之后，便一脸疑惑的神情，他不住打量著我们两个人。

那实在是难怪这个老锁匠的，我们两人年纪很轻，而这幢房子又如此大，我们看来，实在不像这屋子的主人，而且，屋中空荡荡地，根本不像是有人住的样子，难怪我们看来很"形迹可疑"了。

我想，如果不是那老锁匠怕我们会对他不利的话，他一定会拒绝替我们开锁的。

但是，在到了二楼之后，老锁匠也终于忍不住了，他问道："这房子是你们的？"

"当然是！"许信回答著："不是我们的，是你的？"

老锁匠微笑著，没有再出声，许信带著他走进了书房，向那钢柜一指："就是这个抽屉，如果打开了，我给你十元银洋。"

老锁匠眨了眨眼睛，十元银洋，并不是一个小数目，他来到了抽屉前，先仔细端详了一下，道："这是最好的德国锁，我是不是能打开它，还不知道。"

许信道："你要尽力试！"

老锁匠打开了他的工具箱，先取出了两根细钢丝来，伸进了锁孔，不断地探索著，看他那种聚精会神的样子，就像那两根钢丝，就是他的触须一样。

他足足探索了有十分钟之久，他的工作似乎一点进展也没有，我和许信两人，已经等得有点不耐烦了，但就在此际，老锁匠满是皱纹的脸上，突然现出了一丝笑容来，他将那两股钢丝，留在锁孔中，然后，再用一根尖而细的铁丝，伸进锁孔去。

他的双手，不断做著同一个动作，他将那铁丝压下去，每当铁丝压下去之际，我们就听得锁孔之中，传来轻微地“拍”的一声响。

看来，他就可以打开那抽屉了，我和许信两人的心中，都很紧张，因为我们急于想知道，那抽屉中究竟有一些什么东西。

又过了十来分钟，那老锁匠好几次擦去了手中心的汗，终于，他手指巧妙地一弹，锁孔中发出了“得”的一声响，他一拉抽屉，已将抽屉拉开了一吋。

许信忙按住了他的手，道：“行了，我们自己会打开它，没有你的事了！”

那老锁匠取回了他的工具，许信数了十元银元给他，道：“你走吧！”

老锁匠脸上的神色更疑惑，他既然有了十元银洋，他却也不再说什么，只是答应著，走下楼去，我们在窗中看到他走出了花园。

许信兴奋地搓著手：“你猜，在那抽屉中，有什么东西？”

我忙道：“别猜了，打开来看看吧！”

许信道：“我们一起打开它。”

我和许信，一起拉住了抽屉的拉手，用力一拉，将抽屉拉了开来。

在那一刹那间，我心中所想的是：满抽屉的钞票、珠宝和黄金，可是等到抽屉一拉了开来之后，我和许信两人，都呆住了。

那抽屉是空的，什么也没有！

一只空的抽屉，锁得如此之好！

那抽屉真是空的，只要其中有一小片纸屑的话，我们也可以看得到，可是它实在是空的。

许信在看到了那抽屉是空的之后，第一个想法，和我一样，他立时伸手进去，在抽屉的底部叩著，想弄明白那抽屉是不是有夹层。

然而，他立即失望了。

他抬起脚来，在那抽屉上重重地踢了一脚，骂道：“妈的，白化了十元银洋！”

我也觉得很沮丧，因为在事前，我们对这抽屉寄望太大，以为那里面是一个可以供我们吃喝不尽的宝藏。

我苦笑了一下，推上了那抽屉，“拍”地一声响，我推上了抽屉之后，锁又锁上了，自然不能再将之拉开来，但是我们却并不在意，因为我们都曾看到过，那抽屉根本是空的。

我们的沮丧情绪，也很快就恢复了，因为屋子中还有很多地方，可以供我们“发掘”的。从那天起，我们将那抽屉完全忘了，我也不再想起在那抽屉中，曾有怪声发出来一事。

一直到三天之后，那天上午，许信去采购食物去了，他的摩托车发出惊人的吵声，渐渐远去，我留在书房中，觉得无聊，顺手从书架上拿下一本书来翻看。那是一本记述西印度群岛中巫都教的书籍，其中讲到土人中的巫师，可以用巫术，使死人为他工作，每一个死人，在巫术的操纵之下，可以被利用三年到五年之久。

我自小就对稀奇古怪的事感到兴趣，是以愈看愈觉得有趣，这本书的作者还说，他曾经和十个以上被施法而恢复了工作能力的死人见过面，他们完全是死人，不需要进食，只要喝少量的水，他们能完全依照主人的命令而工作，而当地的法律，是禁止巫师对任何死人施以巫术的，我一页一页看下去，看得津津有味，当我翻动著书本之际，忽然有一小张纸跌了下来。

我俯身将那张纸张拾了起来，那张纸，夹在书本中，可能已经很久了，纸质已有点变黄，我拾起了纸，又随便将它夹在书中，并没有在意。

直到我又向下看去，再翻到了我夹住纸张的那一页，我才向那张纸上，看了一眼，我看到那张纸上，写满了潦草的字。

而我一看到那些字迹，就可以肯定那是许信的堂叔写的，因为我看出，那字迹和写在书房门口的那一行警告字句，是完全一样的。

这引起了我的兴趣，我放下了书本，拿起了那张纸头来，纸上的字，实在太潦草了，要辨认是相当困难的，而且我看了几句，那纸是密密麻麻的写著那字句，好像是他在一种狂乱的情绪上，他自己在和自己讲话，前后都不连贯，完全莫名其妙。

我只看了几行，许信便“砰”地一声，撞门走了进来：“你可发现了什么？”

我忙道：“你快来看，我无意之中，发现了你堂叔写的一张字条！”

许信急走了过来，我们一齐看著那张字条，许信一个字一个字地念了出来，道：“我是在做梦么？我知道我不是在做梦，那是实在的；然而，哪又怎能是实在的？唉，我有问题了！”

许信念到这里，抬起了头来，笑道：“我看，他有毛病，毛病还不轻！”

我指著那字条：“你再看下去。”

许信看著，一面看一面念：“这已是第三次了，那究竟是什么？那究竟是什么！”

许信读到这里，抬起头来，向我望了一眼，我们两人，都感到一股寒意，我忙道：“再念下去，我们或者可以知道事情的真相了。”

许信继续念道：“那天晚上，我实在忍不住了，这屋子已不能住人，

我决定放弃它，那些黑影——”

许信又顿了一顿，当他再抬起头向我望来之际，他的脸色是煞白的，而他发出来的声音，也几乎和呻吟没有分别。

他道：“那些黑影！”

我皱著眉：“黑影怎么了？”

许信吸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但是我却立即知道，在那刹那间，他想到了什么！

他想到了我们第一晚住在书房中时，他看到过的那个影子！

当时，那影子曾令得他惊叫起来，他还曾说，那影子曾俯身下来看我。

这件事，我和许信，都几乎已忘记了，但是，许信的堂叔，在那张纸上，也提及了影子，却又使我们一起想起了这件事来。

许信吸了一口气，又念道：“那些影子固执地要参加我的生活，我怎能和他们一起生活——”

许信又停了下来，我们互望著，许信摇著头：“我看，不必再去辨认那些潦草的字了，这是什么话，什么叫著“影子固执地要参加我的生活”？我看他是神经病。”

我也不明白许信的堂叔，写下那样的语句是什么意思，但正因为我不明白，是以我要进一步弄清楚，他那样写，究竟是想说明什么。

我将那张纸向我移近了些，继续看下去，又续道：“他们不肯离开我，只好我离开他们，幸而他们不够狡猾，我可以将他们骗进那钢柜的第四个抽屉中去，将他们锁起来，然而，我不要这屋子了。”

接下来，在那纸上的字迹更潦草，大多数都是重复著“我不要这屋子了”这句话，然后，又是三个大字：“立即走。”

我念完了那张纸上的字：“许信，你的堂叔，说他曾锁了一些什么东西，在那抽屉之中！”

许信笑了起来：“我看你也快要神经病了，那抽屉是空的，你看到过，我也看到过。”

我犹豫道：“或许那是什么奇怪的东西？”

许信笑道：“你将我的堂叔，当作是张天师么？能够将什么妖魔鬼怪的灵魂，镇在那抽屉中，照你那样说法，我们打开抽屉时，应该有一股黑气冒出来，化成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

许信才讲到这里，便突然停了下来。

因为就在那一刹那间，我们都听到了一下呻吟也似的声音！

那一下声响，我们在一听到之后，便立时转过了头去，是以我们都听到，那正是从那个抽屉中发出来的。

在那刹那间，我们两个人，只觉得有一股寒意，自顶至瞳而生，我

们好久说不出话来！

那抽屉的确是空的，在老锁匠打开那抽屉时，我和许信都看过，我们可以肯定这一点。而抽屉又是立时被锁上，锁上之后，再也没有人打开过。

那也就是说，抽屉中仍然是空的，那似乎是绝没有疑问的事了。

然而，空的抽屉，是不会发出声音来的，这也是谁都知道的事情。

在呆了好久之后，我才道："许信，我已和你说过了，我曾在这抽屉中，听过那样的怪声，那……已是我第三次听到这种声音了。"

"别胡说，"许信的面色发青。

"什么叫胡说！"我大声道："刚才那下声音，你难道没有听到？"

许信的面色更难看，他道："不行，再去找那老锁匠，将那抽屉，打开来看看，那抽屉中一定有著什么，一是有著什么的。"

我点著头，指著许信的堂留下的那一张纸："看来你的堂叔并不是神经不正常，而是他真的见过了一些什么奇怪的东西，而将那些东西，关在那个抽屉之中。"

"可是，我们看到过，那抽屉是空的！"

我皱起了眉，一句话也讲不出来，许信道："我去叫那老锁匠来。"

我的身上，又升起了一股寒意，但是，我却不好意思说我一个人在这里害怕，要和他一起去，我只得硬著头皮："好，你快去快来。"

许信像是在逃避什么似地向下冲了下去，我又听到了摩托车的声响。

第四部：一个影子挤出抽屉来

当摩托车的声音，渐渐远去之际，我转过身来，望著那抽屉，几乎一眨也不眨眼睛。

我的心中在暗暗希望，当我一个人在这屋子中的时候，别让我再听到什么古怪的声音。但是，希望和事实，却往往是相违背的。

在许信离去之后不久，那抽屉中，又响起了那种声音来，那声音，好像是有什么东西，用力在一个极窄的缝中挤动时所发出来的。

我的双眼睁得老大，我的手中，抓了一个铜镇纸在手，以防万一。

接著，我就看到了我一生之中，最最奇怪的事情，我看到一个黑影，慢慢地从抽屉缝中，挤了出来。

那钢柜造得十分精致，抽屉几乎没有缝，也只有一个影子，才能从缝中挤出来，因为影子是根本没有体积的。但是，没有物体，又何来影子呢？

然而，那的确是一个影子，慢慢地挤了出来。之后，我已经看清楚了，那是一个人头的黑影。

这时，我心中唯一希望的是：那是我的头影。

但是，我最后的希望也破灭了！

那个黑影在挤出了之后，拧了拧头，像是挤得很辛苦一样，但是我的头部没有动过。

我的头没有动，如果那是我的头影，又怎么会动？

那像人头的黑影，真是在左右摇动著，而且，我还感到，这影子是在“看”著我。

那只是一个黑影，紧贴在那个钢柜上，就像是钢柜前站著一个人一样。

如果这时，在那个钢柜之前，真是有著一个人的话，那么，事情就一点也不奇怪了。

在那片刻之间，我只觉得头皮发麻，身子发僵，我张大口，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过了好久，我才能勉强将头低下了一些。

当我低下头的时候，因为我的颈骨早已僵硬，是以我甚至听到了“卡”地一声响。

我低下头去，是想看看我的影子，是不是在，我看到了我自己的影子，很淡。那是我的影子，那么，在钢柜上的，从那抽屉中“钻”出来的，又是什么东西的影子呢？

我只感到身上一阵阵发凉，而当我再抬起头来时，那影子的肩头，也露出来了，我又立时想到了许信那天晚上所说的话。

他说，他曾看到一个黑影，在墙上俯身看著我。我当时很难想像影子俯身看人是什么样的情形，但是我现在知道了。

因为现在，我的的确确感到，那影子一面在慢慢地从抽屉的缝中挤出来，一面在“看”著我，我自然无法在影子的脸上看到五官，但是我实实在在感到，他是在瞪著我看。

我在刹那之间，突然怪声叫了起来。

我明白了，我明白许信的堂叔，为什么要在突然之间，放弃这幢房子的了。

这是无法令人忍受的一种恐怖，这时，生自我心底的一股寒栗，令得我的身子，在剧烈地发著抖，那真是无法忍受的，一次也无法忍受。而许信的堂叔，显然是忍受了许多次之后，才达到精神崩溃的边缘，才将所有的人都带离了那屋子，再也不回来的。

那样来说，许信的堂叔，已经算得是很坚强的人了，至少比我坚强得多。

我那时突然尖叫了起来，是因为极度的恐惧，那种致命的恐惧，先使我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现在，又使我不断地发出尖叫声来，不能停止。

我在不断地叫著，那影子不再自抽屉中挤出来，它只是侧著头，好像很有兴趣地观察著我。

我知道，许信的堂叔曾将影子锁在抽屉中——我那时的思绪，已经进入了一种狂乱的状态之中，我明知影子不是什么可以摺叠的东西，影子根本不是东西，但是我还是假设了许信的堂叔关住了影子。

但事实，那影子却根本可以自由地来去，他曾在我们第一晚睡在书房中时，出现过一次，又迅速地消失。而且，他还会发出声响来！

我不知道我自己叫了多久，那影子愈来愈向外伸展，已经伸到腰际了。

而且，我还看到，影子有两只手和手臂，那完全是一个人的影子！

我的心中不断在想著，他要出来了！他要出来了！他出来之后，会对我怎么样呢？

我不由自主挥著手，突然之间，我看到我手中所握的铜镇纸，我甚至连十分之一秒钟也未曾考虑，便立即向前，疾抛了出去！

我自己也难以想像，我的力道，何以是如此之大，因为铜镇纸砸在钢柜上时，发出的声音十分响。

铜镇纸是砸在那影子上的，可是影子根本不是物质，它甚至不是一张纸——即使是最薄的纸，所以，铜镇纸是等于砸在钢柜上的。

那影子突然之间，缩了回去，缩进了抽屉中。

而我仍然是叫著，就在这时，许信“砰”地一声，撞开了门，冲了进来。

我仍然尖叫著，许信冲到了我的面前，按住了我的肩头，重重地撼著我，摇撼了足足有十下，才令得我停止了尖叫。

许信的面色，变得极难看，他喘著气：“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我几乎在一哩之外，就已经听到你的尖叫声了。”

我忙握住他的手，他又吓了一跳：“卫斯理，你的手冻得像冰一样！”

我断断续续地道：“许信，我怎么了？我……可是还活著，是活著么？”

许信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定也有毛发直竖的感觉，因为他的神色更难看。

他咽下了一口口水，才道：“我想你还活著，但是你的脸色却比死人还难看。”

我抬起头来，陡地看到门口站著一个人，我又吓得砰地跳了一下，但是我却立即认出来，站在门口的，不是别人，正是老锁匠。

那老锁匠以一种望著神经病人的眼光望著我，在门口犹豫著，不敢走进来，彷彿他如果一走进来的话，我就会将他扼死一样。

许信仍然在不断地问我，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却并没有回答，我渐渐恢复了镇定：“没有什么，我太疲倦了。”

我一面那样说著，一面向许信眨著眼，表示我有话，但是要等一会再说。

许信究竟是我的老朋友，他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也不再问下去。

我之所以不肯说出来的原因，是因为我怕我一说出来，那老锁匠一定拔腿就逃，那么我打不开那抽屉，就永远也不能发现抽屉中的秘密了。

这时候，我已经从极度的惊恐之中，渐渐地定过神来了。

我定过神来之后，第一件所想到的事，并不是逃走，而是要弄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许信又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现在，你的脸上，总算有了一丝生气。”

我抚摸著自己的脸颊，我的手还是冰凉的，但是我的脸颊，却热得发烫。

那老锁匠在门口，指著我：“这位先生，他没有什么不对吧。”

许信自然也知道，一定有什么大不对头的事情曾发生过，是以他的笑容，也显得十分勉强，他道：“当然没有什么，请你快开锁吧。”

那老锁匠迟迟疑疑走了进来，一面还不断地望著我。他道：“许先生，以后有这种事，你找第二个人吧，可别再麻烦我的！”

许信不耐烦道：“你下次不来就不来好了，现在我又不是不给钱，你

替我将抽屉打开来，我给你一块银洋，还有比这更好赚的钱么？”

那老锁匠仍然在嘀咕著，但是他还是向那抽屉走了过去，大约是由于上次的经验，这一次，他很快就将锁弄了开来。

和上次一样，他才将抽屉拉开了一点点，我已叫了起来，道：“行了！”

那老锁匠仍然对我十分害怕，这自然是他刚才曾听到我发出过那种惊人的呼叫声之故，是以我一叫，他立时向后，退了开来。

许信用奇怪的眼光，向我看了一眼。我已经挥著手，抛了一块银洋给锁匠：“走！

走！快走！”

银洋“当”地跌在地上，老锁匠立时将银洋拾了起来，匆匆向外走去。

他走到门口，才回过头来，看他的样子，像是想说些什么。

但是，他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嘴唇动了动，就立时奔下楼去了。

老锁匠一走，许信就要去抽那抽屉，我大叫道：“许信，别忙！”

许信给我的一声大喝，吓得立时缩回了手不，他有点恼怒：“你怎么了？真好像发了神经一样，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并不怪许信，因为我自己也知道，我实在是太过紧张了。

但是，我也知道，如果我将我见到的事说了出来之后，只怕许信也未必有胆子，拉开那抽屉来。

我勉力定了定神，道：“刚才，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看到一个像人一样的黑影，从那抽屉的缝中，向外挤出来。”

许信的手，本来又已经要将那抽屉拉开来的了，可是，他在听了我的话后，却立即缩回了手来：“你……你说什么？”

我道：“一个人影子，你曾看到过的，你记得么？你还曾说，那影子在俯视著我，你的堂叔也曾看到过，他就是因此而放弃了这屋子的。”

许信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的脸色也变得苍白起来，他向后退来。

我继续道：“现在，我也看到了，我看到他挤出来，也看到他缩回去，他就在那抽屉中！”

许信的声音，有点发颤，他道：“别……别吓我！”

我苦笑著：“你以为我如果不是受了极度的惊恐，会发出那样的怪叫声来？”

这句话是最具说服力的，说明我不是和他开玩笑，我讲的全是真话！

许信望著那抽屉，它已被老锁匠拉开了小半寸。有著一道缝。

许信呆了半晌，才道：“如果抽屉根本未曾打开，他也能挤出

来……”

他停了一停，苦笑著：“那是不可能的，这抽屉根本没有缝。”

我提醒他：“可是，你别忘记了，那是一个影子，影子只是一个平面，平面没有厚薄。”

许信苦笑著：“那样说来，我们也不必怕什么，它要出来，打开抽屉也出来，不打开，它也是一样可以出来的。”

我点了点头，老实说，我这时的感觉，并不是害怕。因为许信的堂叔，在离开这屋子之后，又活了那么多年，而我们在这里，也住许多天，也没有什么大的损害，我刚才将铜镇纸，抛了过去，影子立时消失，由此可知，那影子并不能危害我们，所以，我们也根本不需要害怕。

而这时，充满在我心中的，是一股极度的诡异莫名之感！

这种感觉，令得我无法控制我自己的身子的发抖，也使我感到阵阵寒意。

我道：“你说得对，而且我们也不必怕什么，让我们一起将抽屉打开来，去看个究竟。”

许信点著头，我们虽然已决定将抽屉打开来，但是我们还是犹豫了好一会，才一起走向前去，一起握住了那抽屉的把手。

然后，我们一起用力，将抽屉拉了开来。

我们在事先，并示曾商量过，但是这时，我们的行动，却是一致的。

我们一将抽屉拉了开来，便一起急急向后退了开去，一直退到了书桌之前才站定。

然后，我们一起定眼向那抽屉看去。

和上次并没有什么不同，抽屉是空的。

我们又一起不约而同，转过头来互望著，我大著胆子，慢慢向前走去，许信跟在我的身边，我们一起来到了抽屉之前，再仔细向抽屉中看去。

那实在是不必细看的，任何人只要看一眼，就可以知道了，抽屉中没有东西。

然而，最奇怪的事，就在那时发生了。

我们都听到一下十分轻微的声音，在抽屉的上面，跌下了一个黑影，落在抽屉的底部。

那是一个如同手掌大小的圆形黑影。黑影投在其它的物体上，竟会有声响发出来，那实在是不可思议、怪诞莫名的事。

黑影是一个平面，平面在几何学上来说，只不过是一个平面，一个单一的平面，绝不能成为一个物体，平面只有面积，而不占据空间，平

面是没有重量的，但是，那个圆影，突然出现时，却有一下轻微的声响，像是它不是影子，而是一块极薄的圆铁片。

但是，那却的确是一个影子。

我的心中，升起了一股寒意，那是我们无法理解的事，是在三度空间之外的另一空间，是地球上人类的思想无法到达的角落！

许信的胆子可真不小，他自然是想到了和我想到的同一疑问，是以，他竟伸出手指来去抚摸那黑影，我知道他的用意，他很想确定，那究竟是一个极薄的物体，还是一个影子。

他的手指，在那圆形的黑影上，抚摸了一下立时缩了回来。

而在他的脸上，也立时现出了十分古怪的神色来，他盯住了那黑影，一声不出。

我也连忙伸出手指去摸了一下，我摸到的，完全是抽屉的底部，可知那绝不是什么物体，而只是一个影子，那实际是不存在的东西，只不过可以看得到，是一个遮蔽了光线之后出现的阴影而已。

然而，他在落下来之际，却有声响。

当我也缩回手来之际，许信尖声叫了起来："你看，它在动！"

我自然也看到了，它在动。

它像是显微镜下的阿米巴一样在动著，在迅速转变著形状，大约在半分钟之后，它变成了一个人影，然后，在向抽屉的一边移去。

当他移到了抽屉的一边时，他看来像是"站"了起来，那时，他还不过六七吋高。

然而，他却在迅速地扩大，转眼之间，已出了抽屉，到了钢柜上，而且继续在向旁边移。

等到它移到了那幅墙上时，就等于在我们的面前，站著一个影子样，而那影子，和我们普通人的大小，完全一样。

我和许信两人，全身僵硬，除了张大了眼睛，望著那影子之外，什么也不能做。

我们望著那影子，那影子也像是在"望"著我们，我们不知道究竟在影子和我们之间，僵持了多久，许信先开口，他的声音，像是在呻吟，他道："天，……这究竟是什么？"

我的声音也不会好听多少："那是一影子！"

许信的眼睁得老大："当然是一个影子，可是这……这影子，造成这影子的物体在什么地方？"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是不是，有一个隐形人在房间中？"

许信竟立时将我的话接了下去："朋友，请你……出声。"

当然，并没有人回答我，因为连我自己，也知道我的假定是不成立的，如果真有隐形人的话，那么，光线就可以透过他的身体，我们才看

不到他，而光线既然能透过，又何来影子？

我摇著头，我和许信两人的情绪，都处在一种混乱的状态之中。而就在这时，那黑影却有了动作，我们都看得十分清楚，那黑影在摇著手，同时，又向我们，做了一个手势，但我们却看不懂那手势是什么意思。

影子继续摇著手，像是在叫我们不要做一件事，我在呆望了半晌之后，“许信，他好像是在叫我们，不要害怕！”

但是我显然是说对了，因为影子立时不再摇手了。

许信也立即住了口，不再叫，他的双眼，睁得老大，盯住了墙上的那黑影，那黑影不再动，许信缓缓的吸了一口气，突然向前一指：“你，你是什么？”

我忙道：“他是一个影子，怎么会回答你？”

许信的声音，几乎像是一个人临死之前的呻吟声一样：“它是一个影子，它怎么会动？”

我的思想也混乱之极，我竟和许信争论了起来，道：“影子自然会动的，影子会动，有什么出奇？我们不是经常看到影子在移动么？”

许信突然又大声怪叫了起来，他举起了一张椅子，向那影子抛了过去。

那张椅子，还未曾抛到墙上，影子已然向旁，移了开去，“砰”地一声，椅子砸在墙上，跌了下来，并没有砸中那影子。

而那影子，又迅速地向上，移了上去，我们的视线跟著影子移动，那影子一直移到了天花板上才停止，我们也就一起抬起了头。

就在这时候，另一个奇怪的现象发生了，那影子在到了天花板上之后，竟然跌了下来。

影子离开了它附著的物体而跌了下来，那是不可想像的事情，然而这时，却又千真万确地发生在我们的眼前，那影子飘了下来，像是一大片其大无比的纸一样。

我在那时，也不知道是哪里来的这么大的胆子，竟伸手去捞了一把。

但是，我却什么也没有抓到，我所踫到的，只是空气。然而，在我伸手抓上去之际，那影子却散了开来，但是它又迅速地合而为一，落到地上，又在地上移动著，转眼之间，他又变得“站”在墙上了。

看到了这等情形，我和许信两人，都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

我和他两人，都无法忍受下去，如果我们再面对著那个影子，那么唯一的结果，就是我们会发疯！我们两人，几乎是在同一个时间，向门口冲出去的，冲到了门口，我们的去势太急了，互相撞了一下。

许信给我撞得向外跌了出去，但是我立时扶住了他，我们两人，飞

也似地奔下楼梯，掠过了大厅，跳下了石阶，许信的摩托车就在门口，他坐上了摩托车，我坐在他的后面。

他立时发动了车子，车子发出惊人的声响，向前疾冲了出去，许信用极高的速度驾驶著，但是我却觉得他开得太慢了。

我们冲过了花园，车子像是飞一样在路上疾驰著，一直到驶进了一条比较热闹一些的马路，许信才将车子的速度减低。

我要鼓起很大的勇气来，才能向后看一看，那影子是不是跟著我一起来了。

等到我看到，我身后并没有什么影子之际，我才松了一口气，但当我转回头来时，我却又一眼看到地上有两个影子，我几乎又尖叫了起来。

如果不是我立即看出，那两个影子，正是我和许信的话，我一定已叫出来了。

我喘著气："行了，没有事了。"

许信停下了车，我跨下车来，他将车子推到了墙边，喘著气问我："这——那影子究竟是什么？"

我苦笑著，摇了头头："我怎么知道，现在，问题是，你还要不要那屋子。"

许信几乎毫不考虑："当然不要了！"

我已经镇定了许多，虽然，我在那样问许信之际，我也已决定，我不要我那一半了。我道："可是，我们走得匆忙，有很多东西，留在那屋中了。"

许信的声音有点发颤："你——你的意思是，我们回去取？"

我道："自然是，那是不少的钱啊，难道你也不要了，而且，那影子，似乎不会伤害我们。"

许信犹豫了许久，那屋子对他来说，已不再具有任何吸引力了，但是那些钱，却总是有用的。他又道："就我们两个人回去取？"

我道："你怎么啦，自然是我们两个人！"

许信苦笑著："你的胆子比我大得多，我实在不敢再回去了　所以，还是你一个人去吧！"

我呆了一呆，我一个人再回到那屋子去，这的确是我未曾想到的事，但是我还未曾说出话来，许信已经道："卫斯理，我们是老朋友，我一有了那幢屋子，就分了一半给你，你总不成替我做一点小事，还要推三搪四！"

我忙纠正他的话："你知道那不是小事，而是大事！"

许信连忙改了口："自然，自然，但就算再大的事，我们也有这个交情的，是不是？"

我知道，如果我拒绝一个人去那屋子的话，许信是再也不敢去的了，那么，我们等于放弃那笔钱了。许信又道：“你有一半的啊！”

我叹了一声，向街角的一间咖啡室指了一指：“好，将车子给我，你在那里等我！”

许信如释重负，忙道：“是！是！”

我跨上了车子，又呆了一会，才发动了车子，发出拍拍的声响，又向那屋子驶去。

我们刚才离开那屋子的时候，是如此充满了恐惧，但前后只不过相隔了十多分钟，我却又要一个人回到那屋子去，我心中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的。

当我逐渐驶近屋子之际，我好几次想改变主意，有一次，我甚至已经掉转了车头，但是，我还是驶了回去，继续向前驶著。

一直到我来到了大门口，我的思想斗争，也到达了最高峰。

我在大门口，足足停了十分钟之久，才走进了大门。在石阶前，我的身子在发著抖，又停了好几分钟，才抬起了脚来。

就在我抬起脚来的时候，突然，我听得一阵脚步声，从大厅中传了出来。

我整个人都僵住了！

那是脚步声，清清楚楚的脚步声，正在向外传来，毫无疑问，那是有人在向外走来了！

我心中不住地在问自己：我该怎么办？但是我的双脚，像是钉在地上一样，几乎一动也不能动。

脚步声终于传到最近，一个人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我陡地后退一步。

当我退向后时，由于我的心中，实在太惊惶了，是以我几乎一交跌倒。

那从大厅中走出来的人，也陡地一呆。

第五部：古庙出灵

这时，我已看清，他是一个五十上下的人，看来，好像不像是什么坏人，我的声音有些异样，但是我还是厉声喝道：“你是谁？”

那中年人的神情，也十分尴尬，他现出十分抱歉的微笑来：“对不起，真对不起，我看到门没有锁，是以自己走进来了！”

这时候，我已完全可以肯定，站在我面前的中年人，和我并无不同，是一个普通人，我又喝道：“你走进来，想干什么？”

那中年人道：“很多年来，我一直想会见这屋子的主人，但是却一直未曾达到目的，现在——”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我就是这幢屋子的主人。”

那人“噢”地一声：“那真太好了，这幢屋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听得他那样问，心中不禁一动，道：“什么意思？”

那人道：“我是一个考古专家。”

他一面说，一面摸出了一张名片出来给我，我一看，上面印著“××大学历史系主任”的头衔。而这所大学，正是我中学毕业之后，打算去投考的。

是以，我的态度立时改变了，我又看了看他的名字，他叫毛雪屏。

我忙道：“原来是毛教授，因为屋中没有人，我刚赶回来，就看到了你，还以为你另有所图，是以才出声喝问的，请你原谅。”

毛教授看到我的态度有了大转变，他也像是松了一口气：“本来是我不好，我见到没有人，不应该自己走进来。”

我道：“请进去坐，你——到过二楼了？”

“没有，我才走到楼梯口，就听到了车声，我知道有人来了，真是不好意思。”

我笑著：“不算什么，请进去。”

我们一起走进了大厅，大厅中总算已有了几张简陋的椅子，他坐了下来之后：“据我所知，这屋子本来是属于一个实业家，姓许的，是不是？”

我点头道：“是的，但现在属于我。”

毛教授也没有问何以这屋子现在会属于我，他只是道：“我这次已是第四次来了，前二次来的，屋子都荒废著，我也没有进来，现在，这屋子好像已经不同了。”

我道：“我花了很多功夫，整理过了。”

毛教授又道：“听说，那位姓许的实业家，是突如其来，放弃这屋子的？”

我听出他的话中，像是想试探著什么，我想了一想：“教授，这屋子，很有点古怪，若是你知道什么的话，你不妨先说说！”

毛教授现出十分兴奋的神色来：“什么古怪，你先告诉我。”

我想了一下，就把那自抽屉中出来的一个影子一事说了出来，我还未曾作任何进一步的解释，毛教授却已经叫了起来：“古庙的幽灵，那是古庙的幽灵！”

我不禁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颤，那影子，是一个幽灵？我不由自主，抬头向上看了一眼。毛教授的声音，听来十分神秘，他道：“那影子，它在上面？”

“是，刚才我就是被它吓走的，现在，我回来取一点东西，而且，我再也不要这屋子了。”

“你不必放弃这屋子，它并不害人。”

我呆了一呆，道：“你——你也见过那个影子？”

“见过一次。”

“在哪里？”我急忙问。

“在泰国的一幢古庙，是一个老和尚给我看的，那老和尚有很多古怪的东西，也会使各种各样的‘降头术’，你听说过‘降头术’么？”

我苦笑了起来，略带讥讽地道：“教授，刚才你说，你是一个考古学家！”

毛教授对我的讥讽，似乎毫不在乎，他解释道：“是的，我是一个考古学家，但是因为古时传下来的东西中，有许多是我们现在人所不能了解的，是以我也集中力量研究那些事，譬如说降头术——”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因为我对于这个题目，并不感到特别的兴趣，我忙道：“教授，请你先说说那个……古庙的幽灵。”

毛教授给我打断了话题，他好像有点不愉快，但是那种不愉快的神情，随即消失，他道：“年轻人，别心急，事情总得从头说起。”

我苦笑了一下，因为他叫我不要心急，而我却正是一个心急的人。

我只好点了点头，因为他要从头说起，如果我一再打断他的话头，只怕他更要说不下去了！

他又道：“我在那古庙中住了很久，那老和尚给我看了很多古古怪怪的东西，但是最奇怪的，却就是那‘古庙的幽灵’。这个名称，也是那老和尚自己取的，因为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

毛教授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那些古古怪怪的东西，是老和尚的弟子和信徒，从各地带来给他的，那‘古庙的幽灵’，住在一个圆形的石球之中，是泰国北部，丛林之中的一个村落的农民发现，传到那老和尚手中的。”

我有点忍不住了：“你看到的时候，情形是怎样的？”

毛教授道：“当时，老和尚问我，要不要看看‘古庙的幽灵’，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老和尚就郑重地拿出了一个圆形球来，那圆球齐中分成两半，合在一起时，几乎看不出它是可以分开来的，当他分开那圆球时，一个黑影，便从圆球中出来，渐渐变大，直到它完全像是一个人的黑影为止。”

我苦笑了一下：“正是那样！”

毛教授又道：“那是我一生之中，见过的怪事之中，最怪的一椿了！”

我忙道：“自然是，再也不会有比这更玄的事了，那个黑影，当他在墙上的时候，像是在看著我！”毛教授也不由自主，苦笑了起来：“当时，我也有这种感觉。”

我问道：“教授，那究竟是什么？”

“我当时也用这个问题，问那老和尚，老和尚的回答很古怪，他说，那是一个幽灵，是他的朋友，他甚至可以用手势，和那影子交谈！”

我立即想起，当那影子在墙上出现的时候，他曾经向我摇过手，像是叫我不要害怕。

毛教授又道：“老和尚说那影子到我们的世界，已有很久了，他自遥远的地方来，很乐意住在我们的世界上，老和尚甚至可以用手势，令他回到石球中去，我曾仔细审视过那石球，也看不出什么特异之处来。”

我的心中，感到了一阵异样的迷惑，这一切，全只是应该在神话中出现的事，但是却在我的现实生活中发生了，这实在是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

我呆了片刻，才问道：“那么，这影子，它如何又会来到这里呢？”

毛教授道：“当时，我因为还有别的事，所以不可能在那庙中住得太久，我离开了那古庙，半年之后，我又回去时，那老和尚已圆寂了。”

我不禁“啊”一声。

在那刹那间，我悲悼的，自然不是那老和尚的死，而是那老和尚可能是世上唯一能和那影子交谈的人了。老和尚死了，那影子究竟是什么东西，自然更没有人了解了。

毛教授也叹了一声，他道：“我一听得老和尚已死，便自然而然，关心起庙中那些古怪的东西来，而我最关心的，是那个‘古庙的幽灵’，但是庙中的新主持却告诉我，那些东西，全被人认为是可以镇邪的宝物，而给人买走了。”

我忙道：“这所屋子的主人，就买到了那石球？”

“是的，他买到了那石球，这是很容易查出来的，庙中的捐簿上，有著纪录，我也立时查出，他是这里的一个实业家，可是我却没有机会到这里来，等到我能来的时候，已过了一年，我看到了一幢废屋，并没有能够见到许先生本人。”

我又抬头向上望了望：“许先生本来是住在这里的，但是他被那影子吓走了。”

毛教授望著我：“可是你不怕？”

我苦笑道：“怎么不怕？起先我们不知道在这屋子中有那样的一个住客，现在，我也决定放弃这幢屋子了，那影子——”

我讲到这里，实在是不知道该如何讲下去才好，因为一提起那影子来，我的心中，便产生一股极度的寒意，使我不由自主地要打寒颤。

毛教授托著头，想了片刻：“你没有见到那只圆形的石球？”

我摇了摇头：“没有。”

他像是不怎么相信我的话，犹豫地问道：“你是说，那影子真的在楼上？”

我又抬头向上望了一眼，当我望向楼梯口的时候，我的身子，突然像触电一样震动起来，我发出了一下呻吟声：“他……下来了！”

毛教授突然站了起来。

是的，那影子下来了！

那影子出现在楼梯口的墙上，它似乎在犹豫，是不是应该下来。

我和毛教授，都双眼发定，望著那影子。

它真的下来了，它不是从楼梯上走下来的，因为它只是一个影子，它是贴著楼梯的墙慢慢滑下来的。

那影子来势很慢，足足有两分钟之久，它才到了楼梯脚下，离我们大约只有十多英尺。

毛教授失声道：“就是它！”

我尽量将身子靠得离毛教授近些，因为我感到害怕，我道：“它在这里，已经有十年以上了，它……究竟是什么，是生物么？”

毛教授摇著头，从毛教授的神情上，可以看得出来，他摇头并不是为了别的，不是为了否定我的话，而是因为他自己的心中，也感到一片迷惑。

那影子停在楼梯口不动，我和毛教授也呆立著不动，过了好久，那影子突然招了招手。

我猜想它是在向毛教授招手，因为他和毛教授，是在那古庙中见过面的。

然后，那影子又渐渐向上移去。

直到那影子又上了楼，我和毛教授两人，才算是吁了一口气。在毛教授的脸上，突然现出了一种十分兴奋的神色来：“如果你决定放弃这幢屋子，那么，你是不是可以以较低的价钱卖给我？”

我还没有回答，许信的声音，突然从大厅的门口响起：“只是要说一

个价钱，我们就卖了。”

许信的声音，突如其来，我和毛教授都吓了一大跳，刚才，当那影子从楼上移下来的时候，我们的神情实在太紧张了，是以根本未曾发现许信是什么时候来的。从许信那种苍白的神色来看，他到了总也有好些时候了，至少，他曾看到那影子。

毛教授道：“一言为定！”

我和许信齐声道：“自然一言为定。”

毛教授又道：“我买了这屋子之后，你们不能再来看我，而且，要凭你们的信用，遵守一个条件，那就是绝不能对任何人，提起有关这影子的事。”

我和许信互望了一眼；点著头：“可以。”

毛教授立时自他的衣袋中，拿出了支票簿来：“我的积蓄并不多，我可以给你们五分之四，这数字你们是不是满意？”

他签好了支票，递向我们，那样问著。

老实说，我和许信，根本就不想要那屋子的了，就算白送给他，我们也是肯的，何况还有钱可以支，我们都道：“满意，满意！”

我们接过了支票，支票上的数字，也十分庞大，对这间屋子，我们再没有留恋，立时向前走去。

当我们走到大厅门口时，我回头看了一看，看到毛教授正在以一种十分庄严缓慢的步伐，走向楼梯，看他的神情，像是在走向祭坛一样。

虽然，这项交易，完全是毛教授自己提出来的，但是我仍然有他上了当的感觉，我又叫道：“教授，屋子中还有不少食物，如果你需要帮助——”

可是，我的话还没有讲完，毛教授已叫了起来：“走！走！这屋子是我的了，别来打扰我！”

我好心对他说屋中有食物，却踫了一鼻子灰，心中自然很气恼，对他的那一点同情，也化为乌有，和许信一起走了出去。

等到我们跨上了车子，冲出了花园，许信才道：“你是怎么踫到那老头子的？我等你不来，怕你有了意外，是以才赶来看你的。”

我将我见到毛教授，和毛教授所讲的话，转述了一遍，那时，我们已经远离那屋子了。

在我讲完之后，许信好一会不出声，但是，他突然之间，停下了车子：“你说，那影子会不会是一件宝物？”

“宝物？”我惊讶地反问。

“是啊，谁见到它，就是它的主人，可以命令它去做任何事情！”

我忙道：“别胡思乱想了。”

“那么，”许信瞪著眼：“那老头子为什么要买下那屋子来？”

我也不知道毛教授为什么要买下那屋子来，是以我只好道：“或者，他要和那影子长期相处，以便研究那影子究竟是什么。”

许信叹了一声：“我们太胆小了，不然，我们可能会要什么，就有什么！”

我只觉得好笑：“是啊，那是阿拉丁神灯，你告诉他，你要一座宫殿，在空地上立即会有一座宫殿，那影子会听你的使唤！”

许信知道我是在讽刺他，他很不高兴地摇著头：“行了，别再说下去了，朋友，我们到银行去提钱，提出钱来，一人一半，再也别提这件事。”

我道：“不要了，这些钱，应该全是你的，我们虽然是好朋友，但是我也没有必要来分你的钱用的。”

许信道：“那是什么话，我曾经说过，要将那屋子的一半分给你的。”

我道：“屋子是屋子，钱是钱，现在我不要了。”

我们两人，又争了很久，许信看出我的态度很坚决，他也就不再坚持，我们当晚就分手了。

当时，我绝未想到的是，这一晚分手之后，我竟再也没有见到许信，直到如今。

我一直以为许信突然不知所终，实在很是可疑，但是却又没有什么迹象，表示他遭到了意外。我是在第二天下午，才到他家去找他的，他的母亲说，他一早就到银行中取了钱，立即将所有的钱，换成了银洋和港币，搭火车到香港去玩了。

他的母亲那样说，我自然只好相信，但是我心中疑惑的却是，为什么许信在离开之前，竟不来找我谈谈呢？我们毕竟是好朋友啊。

难道说，是昨天的争论，使他认为我们间的友谊已不存在了？

我想了很久，一面慢慢地在街上踱著，但是却想不出答案来，当时我的心中，实在很气愤。

后来，由于局势的急骤变化，很多人都到香港去，我也到过香港，并且住了一个时期。

在那个时期中，我想念许信这个好朋友，我曾尽一切可能，打听他的消息，我所得到的消息只是，他的确到过香港，曾住在半岛酒店的华贵套房中，举止豪阔，不久，他就去了泰国。

我也曾托在泰国的几个朋友打听过他的下落，但是却没有结果。

那全是以后的事情了，在这里先说上一下，因为这些事，对于以后事情的发展，都有一定的关系。

当时，我又回到了学校中，年轻人总是较难守秘密的，我将那影子的事，告诉同学，那些同学都笑我，因为没有许信做我的证人，我也无可奈何。

那一学期开学之后不久，局势变乱，学校便停了课，我曾经到过很多地方，最后才定居下来。

第六部：影子的老家

在这些年中，我几乎将那件事淡忘了，虽然它是我遇到过的事情中，最不可思议的一件，而且，几乎是不能解释的。

因为我找不出任何理由，也难以作出最荒唐的假定，来弄明白那影子究竟是什么东西。所以，早在一年之前，我想将“影子”这件事写出来，却又没有写，就是因为这是一件有头无尾的事情之故。不是一个完整的故事，写了出来，怕不给读者骂死？

但是现在，情形却又有了不同的发展。

就在不久之前，大约是“影子”开始在登载之后的第二天，来了一个不速之客。

那不速之客的年纪很老了，衣衫也很褴褛，看来实在是一个穷途潦倒的老人，而且，我实在认不出他究竟是什么人来。

所以，当他显得十分拘泥地站在客厅中的时候，我不得不问他：“老先生，你贵姓？”

他的声音有点发颤：“你……你不认识我了？”

我摇著头：“或许以前，我们见过几次，但是我实在记不起来了。”

当他一开口之后，我在竭力搜索著我的记忆，那样的口音，那样的神态，我曾在什么地方看到过？我是不是曾见过这个老人？

可是我却实在想不起来了。

而事实上，也根本不必我多想，那老人已经道：“你还记得么？我是锁匠，很多年之前，我在一幢大屋之中，替你开过两次锁，有一次，我去的时候，你还在尖叫著，吓得我以为你是神经病！”

一听得他那样说，我完全想起来了，他就是那个老锁匠！他当时已经够老的了，现在自然更老，我对他的确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我忙道：“请坐，请坐，原来你也离开了家乡！”

老锁匠坐了下来，叹了一口气：“没有法子啊，先生，家乡过不下去，不能不跑出来，可是跑出来，唉，老了，也不是办法！”

我忙道：“你不是有很好的手艺么？”

他又叹息道：“你看我的手，现在也不灵活了，而且，现在的锁，和以前的锁也不同了，以前，我什么锁都打得开，现在，唉！”

我不禁觉得好奇，道：“你是怎么找到我的？你可是看到我在报上，提起了以前的事，所以来找我的？”

老锁匠眨著眼睛：“报上？什么事？我不识字，从来不看报纸。”

“那你是怎么来找我的。”

“我的一个同乡，他认识你，他说，你最肯帮人家的忙，我活不下去

了，没有办法，所以才老著脸皮来找你的，我一看到你，就认识了，真巧。”

我不禁哑然失笑，事情的确是巧了一些，我还以为他是看到报上我在记忆以前的事，他才来找我的，我取出了一些钱来，交给了他：“你先拿去用，不够再来找我，我替你去找一个工作。”

他千谢万谢，接过了钱，就起身告辞。

我送他到了门口，他忽然转过身来，问道：“卫先生，那间大屋子，就是我去替你们开锁的那间，屋子中是不是有鬼？”

我呆了一呆：“你为什么会那样说？”

老锁匠迟疑了一下：“后来，我又去过一次。”

我不禁大感兴趣：“你又到那屋子去了一次？去作什么？”

“还不是去装锁？可是，我总感到那屋子很奇怪，好像是……有鬼。”

我拉住了他：“进来坐坐，你将详细的经过告诉我，那屋子，我们卖给了一个姓毛的人，可是那位毛先生叫你去的？”

“不错，他是姓毛！”老锁匠的面上，现出骇然之色，但是转眼之间，他却又笑了起来，自言自语他说：“就算有鬼，现在也找不到我了！”

我的心中十分焦急：“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老锁匠压低了声音：“你不知道么？那姓毛的，可能就是鬼，他……一个人……有两个影子！”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立时明白，所谓“一个人有两个影子”，是怎么一回事了。

一个人，自然只能有一个影子，但是那老锁匠自然是看到了两个影子。

要不是他看到两个影子，他也不会怀疑那屋子是有鬼的了，而他看到的那另一个影子，显然就是那神秘莫测的“古庙的幽灵”。我当然没有必要去向他解释那一切，我只是道：“那或许是你眼花看错了，或者，那时屋中有两盏方向不同的灯，那自然有两个影子了。”

老锁匠摇了头，他摇头，好像是在否定我的话，又好像是为了当时他的确是眼花了。

我又问道：“那位毛先生，他找你去弄什么锁？”

“一只箱子。”老锁匠回答：“一只很奇怪的木箱，锁坏了，他找我去修，那是一种很古怪的锁，也找不到什么人会修理的了。”

“那木箱中是什么？”

老锁匠搔著头，道：“说起来就更奇怪了，那箱子中是一只圆的石球，我曾伸手去踫那石球，可是毛先生却怪叫了起来，好像……好像他

的一个影子，曾向我扑了过来，我当时也吓昏了。”

我勉强笑著：“你当时一定是太紧张了！”

我口中虽然那样说，但是，我心中所想的，却完全不是那样一回事，我心中知道，老锁匠并不是太紧张，也不是眼花。

当他顺手去摸那石球的时候，那影子可能真的曾向他扑过去过！

因为，照毛教授的说法，他第一次看到那“古庙的幽灵”之际，庙中的老和尚，是揭开了一个圆形的石球，那影子才从石球中出来的。

从那一点来推断，那个石球，可能就是那影子的“老家”，或许那影子不喜欢有人蹤及他的老家，是以当老锁匠去蹤那石球时，他才会有异样的动作。

我也可以知道，毛教授一定不知道在那屋子的什么角落找到了那个石球！

老锁匠望著：“后来，我匆匆修好了锁，就走了，没有几天，那屋子就起了火。”

“哦？”这一点，更令我感到兴趣。

因为在我离开之后，我还未曾听到过有关那屋子的任何消息，直到现在，我才知道那屋子起了火。

我自然记得那是一幢木头为主的建筑物，这样的建筑物生起火来，几乎无法营救。

我忙道：“屋子起了火，自然烧毁了！”

“自然是，什么也没有剩下，烧光了，那个毛先生，好像也烧死了。”老锁匠说。

“好像？”我问。

“救火队找不到尸体，但是却也没有人看到那位毛先生，他大概已被烧成了灰！”

老锁匠一本正经他说著。

我挺了挺身子，心中不由自主地想，如果毛教授是葬身在火窟之中了，那么，那影子呢？是不是也被大火烧成灰了？

我一直将那影子当作是一件生物，甚至将他当作是一个人。

如果要解释，那实在是没有法子解释的，因为影子根本不是什么东西，影子只是影子！

如果有人像我一样，见过那影子许多次的话，一定也会自然而然将那影子当作生物，当作是一个以奇异的形态而存在的生物。

我又想：“这一场大火，是如何引起的？是毛教授不小心引起的，还是他故意放的火，甚至于是那影子放的火？”

这实在是一连串难以解答的谜！

我又问道：“从那场火之后，这屋子，又有什么奇怪的新闻？”

老锁匠道：“有的，有人在黑夜经过那屋子，听得废墟中像是有哭声，又好像有一个穿白衣服的鬼，在废墟上晃来晃去。”

我不禁笑了起来，老锁匠的那几句话，是绝对不值得去加以研究的。

因为那是最常听到的“鬼故事”，而这类鬼故事，通常是由于牵强附会，胆小的人自己编造出来的，我道：“没有别的了？”

“没有了。”老锁匠回答著。

我站了起来：“好，你回去吧，你留一个地址给我，如果有了适合你的工作，我会找人来看你的。”

老锁匠又不住地谢著，告辞而去。

老锁匠走了之后，我关上了门，独自坐在客厅中，想了很久，老锁匠的出现，勾起了我的回忆，当日发生的事情，就像是历历在目一样。

我想到，毛雪屏是一位著名的教授，如果他不是葬身在火窟之中的话，那么，要找寻他的下落，一定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我决定打一个电话给小郭，他主持的侦探社，业务非常发达，资料也极丰富，托他去查一下，或者可以有结果。

当我在电话中听到了他的声音，而他也知道电话是我打去的时候，他高兴地叫道：“真巧，我也恰好要打电话来找你！”

我笑著，道：“别卖口乖了，你想找我，为什么不打电话来？却要等我的电话来了，你才那么说？”

小郭忙分辩道：“也得给我时间才是啊，而且，那是和你有关的事，我又不希望由我的秘书打给你，我想自己和你谈谈。”我道：“好了，究竟是什么事？”

小郭将声音压得十分低，听来像是很神秘，他道：“有人要找你！一个从泰国来的人，要我们侦探社找你，我一听得他讲出你的名字来，几乎立即就可以将你的地址告诉他的，但是，我却不知道那人是什么来路，是以将他敷衍过去了。”

“哦，他是什么样的人？”我说。

“和你差不多年纪，态度很诡秘，”小郭回答说：“看来像是什么犯罪组织的头子！”

我也不禁紧张了起来：“他没有留下住址，也没有留下姓名？”

“不，全有。”小郭说。

我笑道：“如果他是什么犯罪组织的头子，他就不会那样做了，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许信。”小郭回答著。

我陡地叫了起来：“许信。”

事情凑巧起来，什么事情，全都堆在一块儿来的。要就多少年，一点音讯也没有。

要就我才遇到了那老锁匠，现在许信也出现了。

小郭显然是被我的高叫声吓了一大跳，他道：“你怎么啦？认识这个人？”

“当然认识，我认识他的时候，你还在穿开裆裤！”我回答说：“他住在哪里？”

“你等一等，我看看他留下来的地址……嗯，他住在摩天酒店，二十一楼，二一〇四号房，是不是要我陪你一起去！”

“不必了，我自己会去对付那犯罪组织头子的！”我立时回答。

小郭有点不好意思地笑著，而我已迫不及待地放下了电话，我奔出门口，跳上车子，用最高的速度驶向摩天酒店，许信来了，而我已那么多年，没有了他的音讯，我见面之后，一定得先揍他两拳，然后才问他，何以不声不响就溜走了。

当我置身在摩天酒店的升降机中时，我真嫌升降机上升的速度太慢了，同时，我也骂著许信，为什么住得那么高，当我终于在二一〇四号房门前站定，敲著房门之际，我的心中，充满了一阵异样的喜悦。

房门打了开来，打开房门的，是一个瘦削的，看来有些面目阴森，肤色十分黝黑的男人，我呆了一呆，忙向门上的号码看了一眼，一点也不错，正是二一〇四号房。

这时，那人也用奇怪的眼色在打量著我。我忙道：“请问，这里有一位泰国来的许信先生吗？”

那人怔了一下：“我就是从泰国来的许信，阁下是谁？”

当我听到了那样的回答之际，我真正呆住了！

在我面前的那个人，就是许信！

那真是岁月不饶人啊，在我印象中的许信，怎会是那样子的！

我苦笑了一下，许信望著我的眼光，也十分陌生，当然他也认不出我就是他要找的卫斯理了！

刹那之间，我的心情，不禁变得十分惆怅，我摊了摊手：“许信，你不认识我了？”

许信显然仍未曾认出来，他只是望著我道：“阁下是——”

那实在是一件很令人伤感的事，我还想他能够凭记忆认出我是什么人来，那样，我们的重逢，多少还可以有点浪漫的意味。

但是，他却完全无法认出来了，我只好道：“你怎么啦，我是卫斯理啊！”

他张大了口，像是我讲了出来，他仍然不相信，他足足呆了好几秒钟，才道：“天，卫斯理，你怎么变成了那个猫样？”

他一开口，我就可以肯定，在我面前的，绝不是陌生人，而真正是许信了。许信最喜欢出口伤人，这许多年来他的习惯还没有改变。

我立时道：“你的样子也好不了多少，许信，你变得难看极了！”

就像我从他的一句中，认出了他就是许信一样，他自然也可以从我的话中，认出我是什么人来了！他“哈哈”地笑了起来，伸拳向我肩头打来。

但是，我出拳却比他快，“砰”地一声，已打在他的肩头之上。

他被我那一拳，打得进了屋子之中，他张开了双臂：“想不到我们两人，居然会有一天，互认不出对方是谁来！”

我也进了房间：“那真是想不到的事情，我们分开得太久了！”

他忙扬了扬手；“别说下去了，我自己会解释为什么当年我会不辞而别的理由。”

我笑了笑，老朋友究竟是老朋友，他知道我见了他之后，第一件要向他提起的是什么事！

我道：“我只打听到你是从香港到了泰国，而你到了泰国之后，就像是失了踪一样，这些日子来，你究竟是在搞什么鬼？在密林之中种鸦片？”

“你这是什么鬼念头？”许信问。

“你知道那个私家侦探将你形容为什么样的人？他说你是一个犯罪组织的头子！”

我想起小郭的话，大笑著倒在沙发上。

许信有点愤然，但是他立时道：“这些年来，自然没有人知道我的行踪，我过著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你知道我在什么地方？我在一座古庙之中！”

我扬了扬眉：“什么古庙？”

“你还记得，我们将房子卖了给他的那个毛教授？”

“当然记得。”

“你自然也记得那影子？”

“少废话了，谁能忘得了它。”

“毛教授说，”许信在走来走去：“那影子是从一座古庙来的，而那座古庙中，又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东西，全是各地乡民送来的，我就是到那座古庙去了。”

我望著他，心中充满了疑惑，许信并不是一个做事有恒心的人，而他竟然在那古庙中，住了那么多年，这实在是一件难以想像的事。

我道：“你去做什么？”

许信的脸上，现出一种十分迷茫的神色来，他并没有回答我的话，

只是自顾自道；“我们那天，分了手之后，我整晚睡不著，本来我想来找你的，但是我想，你未必肯和我一起去。”

“你那时已经决定要到那古庙去了。”

“是的，第二天一早，我拿了钱，只对家中说了一声，就走了，一直到现在，我连自己也不明白，何以我会有那样的决心，那好像不是我自己的决定，而像是有很多人在影响我作出那样的决定！”

我的心中，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先到了香港，”许信又道：“后来又到了泰国，我找到了那古庙，我也说不上，那究竟是什么时代的建筑，当我表示要在庙中久居的时候，庙中的和尚，表示欢迎，开始的时候，我只是听他们讲庙中所有的奇怪的东西，那些奇怪的东西，大都已经散失了，但是仍有人不断送来怪异的东西。”

“那都是些什么？”

“真是世界上其他地方难以见得到的，我看到过比竹箩还要大的蜂巢，石头上有著天然形成的文字花纹，有的枯木的形状简直就是一只活生生的鸭子，也有乡民抬著足有三四百斤的大鳝来放生，还有一些从泥中挖出来的，不知来历的物件。”

“你有没有见到那种影子？”

许信突然静了下来。

他沉默了相当久，才道：“那是最近的事。”

第七部：完全不同形式的生命

他虽然还未曾说出什么来，但是我却已从他的神情，他的语气之上，感到了一股极度神秘的意味，那种神秘的感觉，逼人而来，令得我不由自主，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我也在不由自主，压低了声音：“许信，你又看到了那……影子？”

“不是那个影子，”许信摇著头：“但是我相信，那是他的同类。”

我的脑中混乱得可以，是以我一时之间，还不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许信又补充著道：“那是另一个影子，我已将他带来了，我就是为了这个，才离开了泰国来找你的，你似乎很出名，我问起过一些人，他们都说听到过你的名字，但是却不知道你的确切住址，是以我只好去找私家侦探。”

我根本没有听清楚他以下的话，在听到他说“我已将他带来了”之后，我的心便陡地一凛，也未及去注意他又说了一些什么。

我急急地道：“他……你带来的那影子，在那里？”

我当时的心情，实在十分矛盾，我又怕再见到那种古怪的影子，事情隔了那么多年，但是一想起那种不可思议的影子来，我仍然会不寒而栗。

但是，我却又希望再见一见那样的影子。因为现在，我不再年轻，在这许多年中，我经历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事，当我再见到那影子的时候，我想，我或者可以了解那影子究竟是什么！

许信望了我一眼，他没有再说什么，就打开了衣柜，提出了一只皮箱来，他打开皮箱，又取出了一只皮袋，那皮袋中放著一个球形物体，那是隔著袋子也可以看得出来的。

我屏住了气息，这时，许信的动作，就像是一个印度大魔术师一样，充满了神秘感。

他拉开了皮袋的拉炼，从皮袋中，取出了一个石球来，我早已知道，那种影子，是“居住”在石球之中的，但是我却还是第一次看到那样的石球。

它大约像保龄球那样大小，深灰色，表面粗糙，凹凸不平，它显然相当沉重，因为许信是双手将它捧了出来，放在桌上的。

许信双手按著那石球：“卫斯理，你别害怕，我已证明，他不会伤害人。”

我苦笑著：“你也该知道，我并不是害怕，而是那种神秘得不可思议的感觉，令我发抖！”

我的身子，的确在微微地发著抖，或许，这就是许信以为我感到害怕的原因。

许信的双手，仍然按著那石球，他道：“这石球是一个农民发现的，据那农民说，他夜间在田中工作，泰国人大都很迷信，相信各种各样的邪术，其中有些邪术的确也不可思议——那我慢慢再和你说，他看到天空上有很多流星飞过，然后，就在离他不远，有重物坠地的声音。”

我吸了一口气：“这石球，从天上跌下来？”

“根据那农民的叙述，确然是那样，他走过去一看，就看到了石球，据他所说，那石球的四周围，当时还有一团像云一样的东西包著，但是当他走近的时候，那云一样的东西就消失了。”

我再吸了一口气：“那么说来，这石球像是殒石？虽然这样大小的殒石并不多见，但是比他更大的也有。”

许信缓缓地道：“你说得对，但是，是不是别的殒石之中，也有著一个影子呢？”

许信说著，双手突然移开，伸手拨了一拨，那石球在桌面上滚动了一下，在滚动之中，裂成了两半。

我实在想踏前一步，去仔细观察一下，但是我却又实在想退后几步，因为我心中的那种神秘恐惧感，已愈来愈浓了。

在那样矛盾的心情下，我终于变成了呆立不动，我看到，那石球在裂成了两半之后，当中是空的。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它的中空部分，并不是球形，而是方形的。

接著，我就看到，一团黑影，在那正方形的中空部分，迅速地扩大，转眼之间，一个影子，便已出现在那张桌子上，于是，我和许信都看到，一个影子在墙上，就像是有人站在墙前，而又有一支射灯照向那个人一样，虽然实际上并没有人在墙前。

那影子，和我多年前所看到过的影子，一模一样，当它贴在墙上的时候，我又有了它在“看”我的那种感觉，我也盯著它。

我发出了苦涩的笑声：“许信，你还记得你曾说过，它可能是阿拉丁神灯中的妖魔，你想它做什么，它就会做什么，是不是那样？”

许信也发出了同样苦涩的笑声来，道：“你何必再提当年的幼稚话？现在，我问你，它究竟是什么？”

我回答的话，幼稚得连我自己也觉得可怜，我道：“那是一个影子。”

许信尖叫了起来：“我知道那是一个影子，但是它究竟是什么？”

这个问题听来十分可笑，影子就是影子，还会是什么，然而，那影子究竟是什么呢？

我望著那影子，无法回答许信的问题。

许信显然比我镇定得多，或许那是由于他和这个影子已相处了相当久的缘故，他又指了指凝立在墙上的那影子，问我：“那么，你至少要回答我，你认为这影子是不是生物？”

我仍然苦笑著，“影子”和“生物”之间，是绝对联系不上的。任何生物，在光线的照射下，都会有影子，在墙上的，是一个人的影子。不但是生物，任何物体，都会有影子，那是小孩子也知道的事。

但是影子的本身，却并不是一件物体，既然不是一件物体，又怎会是生物？

我先将我要回答许信的话，在心中想了一遍，然后，才照我所想的，讲了出来。

许信点著头：“你想的和我一样，在我和你以及所有人的概念之中，影子根本不是一个物体，只不过是光线被局部遮蔽之际，出现的一种现象，影子是不存在的，但是现在，我和你看到的事实，却是破坏了我们的一切概念！”

我又转头向墙上望去，那影子仍然站立著，但当我向他望去的时候，他却移动起来，他移到了窗口，然后，移出了窗外，他的一半，贴在窗外的墙上，像是在欣赏窗外的街景。

许信的声音似乎更镇定：“我们有了不少人生阅历，我们能设法解释这影子究竟是什么吗？”

我叹了一声：“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那是一种生命。”许信回答。

我望了许信一眼，许信说得十分肯定，说那影子是一个生命。但不论他的语气多重，就算他对天发誓，他的话仍然是没有说服力的。

所以，我摇了摇头。

许信却并不气馁：“那是一个生命，我们对生命的观念是，任何生命，总是由细胞所组成的，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命，都是如此，最简单的生命是单细胞，甚至还不是细胞，但是，事实上，我们对生命的概念，只可以说，是地球上生命的概念。”

他在“地球上生命的概念”这一句话上，特别加强了语气。

然后，他又指了指那影子。

这时候，那影子已缩了回来。仍然贴在墙上，他道：“而我们不知道这影子来自什么地方，但是我们不能否定这是一个生命，它甚至不是立体，只是一个平面，只是一个影子，他的生命构成，和地球上的生命构成，完全不同，我们根本无法想像，但是他会动，我敢说他有思想，他们的同类之间，一定有沟通思想的办法！”

许信在挥著手，他的神情也愈来愈是激动，像是一个演讲家，讲到了酣畅淋漓时一样。

然而，他所说的话，却令我愈来愈感到迷惑。

或许，在辽阔无际，神秘莫测的宇宙中，真有一个星球上，生命是平面的。但是我却无论如何，无法接受这样的概念。

我望著许信，缓缓地道：“老实说，我未曾听到过比你刚才所说的更

大胆的假设。”

“这不是假设，”许信叫了起来：“这生命就在你的面前，你可以看到。”

我变得有点口吃，我道：“那么，你认为他是来自另一个星球？”

许信摇著头：“不，我并不那么想，如果他来自一个星球，那么，这个星球——”

他讲到这里，伸手叩了叩那石球，然后又道：“这个石球，就应该是一艘太空船了，但是，那却只是一块中间空心的殒石。”

我的话，多少有一点讽刺的意味：“或者，对于太空船，或者是机械的观念，也有所不同，他们的机械，只是一块石头！”

许信无何奈何地苦笑了起来，他无法反驳我的话，生命可以是平面的，可以只是一个影子，那么，为什么太空船不可以是一个石球呢？

许信一面苦笑著，一面双手捧起了那石球来：“我却有我自己的想法，我自己的想法是，这个石球，本身就是一个星体。”

我呆了一呆，但我却没有说什么。

那石球很小，不会比一个足球更大，但是，它当然可以是一个星体。星球有大得不可思议的，也有极小的，在宇宙中运行的，甚至还有许多宇宙尘，它们是极其细小的微粒！

比起宇宙尘来，那么，这个石球，当然已是一个庞大的星体了，在宇宙中，大和小的概念，本来就是接近无穷大和无穷小的。

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许信看到我终于有了同意他的话的反应，显得十分高兴：“这样的星体，在宇宙中一定极多，和地球一样，它们虽然小，但是却有条件产生生命，产生了单一的生命，在它的内部，不知是由什么原因，它脱离了运行的轨迹，被地球的吸力，吸引到了地面上来，朋友，这就是影子人的来历。”

我半晌不语，这时，那影子在渐渐移动著，他绕著房间的墙壁游移著，进了浴室，又从浴室中出来，最后，他又沿著地毯，来到了桌边，然后，他移上了桌子。

当他来到了桌面的时候，他的面积，在显著地缩小，等到他来到了石球附近之际，他变得只有巴掌大小，可是却仍是人形的。

接著，他像是决心结束它的游历了，他“爬”上了石球内部，那正方形的空间中，那时，他只是一个小黑点而已。

许信将石球的另一半盖上，抬起头来，道：“他时时那样，出来不久之后，一定要回到石球中去，像是他必须在石球中，他的生命才安全。”

我将手按在许信的手臂之上：“许信，我知道有一个机构，是专门研究这类稀奇古怪的事情的，我也认识这个机构的主持人，我和你一起去找他，和他一起，共同研究这个……影子。”

却不料许信摇著头：“不，卫斯理，如果我和你，单独到了另一个星球上，我们最希望获得的是什么？”

我呆了一呆，这几乎是无法回答的问题，而我也从来未曾想到过，我会单独地到另外一个星球上去。

在我瞠目不知所对时，许信已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我如果在那时候，最需要的，自然是对方的友谊，而决不希望被人家研究！”

我又感到了一股寒栗：“许信，你疯了？你想和这影子做朋友？”

许信却十分固执地道：“他既然是一个生命，我为什么不能和他做朋友？”

我想说一些轻松些的话，因为那实在是一件很可笑的事。但是我却只是张大了口，无法说得出来。

许信又道：“你还记得那位毛教授的话么？他曾说，那老和尚和另一个影子，可以凭藉手势而交谈，我可以断定这是一个生命，就是根据这一点而来的，他一定能发出一种电波，或者是类似的东西，知道外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忙道：“那么，你为什么不让他参加科学的试验，让他在各种精密可靠的仪器中，来显示他的能力，以证明他究竟是什么？”

“不！”许信大声回答。

他可能是因为我再度提出，要将那影子送去作试验，而心中十分恼怒，许信本来不是那么冲动的人，尤其在我的面前，他不应如此冲动，更何况我们是久别重逢的好朋友，他是特地来找我的！

但是，我却十分难以了解他这时的精神状态，他好像将和那影子之间的“友情”，看得比我和他之间的友谊更重。

他好像“中了邪”一样，满面怒容，一面大声说“不”，一面捧著那石球，在桌上用力顿了一顿，发出了“砰”地一声来。

他那一顿，令得那石球裂下了一小片来，同时，在石球中，也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挣扎的声音来。

我竭力想使气氛变得轻松些，是以我忙道：“许信，别冲动，你的影子朋友受惊了！”

许信没有说什么，他捧起了那石球，用皮袋套好，放回了箱子之中。

然后，他抬起头来：“我很失望。”

我知道他的意思：“你本来想怎样？”

“我想邀你一起和我回到那座古庙去，那地方十分清静，可以供我们慢慢来研究那影子，我们可以共同和那影子交谈，但你显然不会答应。”

我皱著眉：“你计画用多少时间？”

“如果我一个人的话，我想至少十年、八年，但如果我们两个人在一

起，时间自然会缩短很多，我想，有三五年也就够了。”

将三五年的时间，花在努力和“影子”的交谈上，如果真有成绩的话，倒也不是不值得的事。

我停了片刻，才道：“许信，我想你不必失望，我可以和你一起去。但有很多事务，你要让我好好交代一下。”

许信显得十分高兴：“好，但我却要先回去，现在对于城市生活，变得很不习惯！”

这一点，我是早已看出来的了，他非但对城市变得很不习惯，而且，他人也变得很怪。我道：“你何必那么急于回去！”

他道：“不，我一天也不想多留。”

我知道他的脾气，所以我道：“好的，那么，我们一起去吃饭，我介绍你认识我的妻子。”

却不料许信连这一点也摇头拒绝，他道：“不，不必了，我不想和外人多接触，我立即就走，你在安排好了你的俗务之后来见我！”

他按了叫人钟，当侍者进来之后，他就吩咐道：“请你替我结算房钱，我要走了。”

我呆立在桌边，许信那样不近人情，虽然我念及他一个人在那古庙中住了那么多年，不免古怪些，但是我的心中，仍然有点生气。

我看著他匆匆忙忙地整理著行李，我也没有说什么。在他忙碌时，我看到了桌面上那石球的碎片，我心中不禁动了一动，趁他不觉，我将那碎片，放进了袋中。

许信在半小时之后，就离开了酒店，他甚至拒绝我送他到机场去，他只是在酒店门口，和我握别，道：“你就算不来，我也不会怪你，但是你一定要找人带一封信来给我，好叫我不要空等。”

我答应道：“一定！”

他上了车，驶走了。我在酒店的门口，呆立了片刻，从口袋中，摸出了那块碎片来，我并没有回家，而是直接来到了一间化学实验所，那实验所的主持人，我是认识的，我将那碎片交给了他，请他尽快地将分析的结果告诉我，这才回到了家中。

到了家中，我坐在柔软的沙发上，享受著清香的龙井茶，我已经改变了主意，我实在不想到那个充满了荒诞的古庙之中，却度过三五年和那不知是什么的影子打交道的光阴了。

所以，我根本没有将这件事告诉白素，只是休息了片刻之后，到了我的那家进出口公司之中，叫一个可靠的职员，请他到泰国去走一遭，去告诉许信，我不去了，叫他不必等我了。

那职员仔细听了我的话，立即去办旅行手续，而当我在傍晚时分，口到家中时，实验所的主持人，已经来了两次电话。

我连忙打了一个电话给他，我的心情，多少有点紧张，问道：“你分

析的结果，发现了什么？”

“大量的镍和铁，”他回答：“那好像是一块陨石，但是它的结构却十分松，充满了气体。”

“什么气体？”我忙问。

“那自然无法知道，当将之敲成碎片的时候，气体立即逸走，除了镍和铁之外，便是矽和铝，大体上，和地球上的岩石相仿。”

“没有别的成分？”

“没有，分析报告上没有表示有什么特异的成分，你还有什么问题？”

我本来想问他，在那样的成分中，是不是会产生一种像影子一样的生命，但是我却没有问出口，因为我知道，如果我问了出来，也一定没有结果的。

我道：“谢谢你，没有别的事了。”

我放下电话，下定决心，要将这件事完全忘记。但是在那职员还没有回来之前，要忘记这件事，倒也不是十分容易的事。

在那几天中，我几乎一闭上眼睛，就看到那神秘莫测的影子，同时，也翻来覆去地想著许信所说的那一番话，我竭力想使自己理解那一番话，相信宇宙中，真有一种生命，只是一个平面。

但是，我实在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因为那实在是在我们思想范畴以外的事。

十天之后，那职员回来了，他带给我的消息，出乎我意料之外，他告诉我，在他到达那古庙的前两天，那古庙失火烧成了灰烬，一个姓许的中国人，不知所终，可能已被烧死了。

那情形，和毛教授那幢房子，完全一样！

自然，没有人再见过那影子，那影子似乎也在大火中消失了，但是，如何会有那一场大火的？何以竟如此凑巧，都有一场大火？

这些问题，自然无法解答，而我只记得许信曾说过：“那影子是什么？是一个生命。”

那影子真是一个生命么？如果有人再问我一遍，我将仍然回答不出来！

尾声

在知道了那古庙失火之后，我和好多人谈起过这件中，我转述了许信的一个小星球、一个生命的说法，但是没有一个人，肯接受这种说法的。

后来，我遇到了一个对星体生物素有研究的科学家，我将这件事的详细经过，原原本本他讲给他听，他在听了之后，却表示对许信的说法，予以支持。他道："那是可能的，在宇宙中，不可测的事实在太多了，我们和普通人不同，我们的工作，就是研究地球之外，是不是有生物存在，如果我们不摒弃地球上对生物的概念，那么，我们将永远发现不了什么。"

当时，我又问道："那么，你认为有一种生命，可能只是一个平面？"

那位科学家笑了起来，道："卫先生，不但可能是一个平面，还有可能，生命是什么也没有。"

"什么也没有？"我不明白。

"是的，生命可能是什么也没有，只是一束无线电波，或类似的东西，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宇宙实在太神秘了，太不可测了！"

我没有再说什么，的确，宇宙的秘奥，实在是深不可测的，地球上的人类，可能一直到永远，也无法完全了解宇宙的秘奥，在我们这一代而言，更是可以肯定，我们无法了解宇宙！

（全文完）

多了一个

（本篇出版时和《规律》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规律》的部分）

序言

第十七集卫斯理故事，包括了《规律》和《多了一个》两个风格趣味全然不同的故事。

《规律》是作者本人极喜欢的一个故事，虽然充满了悲观，消极，厌世的情绪，但的而且确，反映出现代人的心灵空虚。

现代人的生活，表面上看来，多姿多彩，变化无穷，但是实际上，却贫乏枯燥，千篇一律。这种生活，形成了心灵上的极度不满足，人和昆虫的生活之间，可以划上等号，于是，悲剧就表面化了。

《规律》故事中的想法，是作者对生命未曾有再进一步的看法之前的观点，维持了许多年。

《多了一个》则是一个喜剧故事，如果将之扩大来写，可以加许多小趣味进去，至少可以加长一倍。但作者写故事，很多情形之下，只是为了表达一个想象，一个意念，并不喜欢太“开枝散叶”，所以很少在细节上多作与主要意念无关的铺排。这个故事，第一次接触身体和灵魂间的关连，以后许多故事，都在这一个意念上，有极多的发挥。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

第一部：世上最奇怪的人

我见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看来大约三十岁，身高一七五公分左右，男性，我见到他的时候，他穿著一套廉价的西装，愁眉苦脸，不住地搓著手。

他的样貌很普通，如果见过他，不是仔细观察他一番的话，一定不容易记得他的样子，像这样的人，每天在街上，要遇见多少就有多少。

但是，我却要称他为世界上最奇怪的一个人，这实在是太奇怪了，要明白他的奇怪，必须了解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否则，若想用简单的几句话，来形容他的奇怪，是不可能的事。

如果一定要用最简单的语句，来表示这个人的奇怪，那么，可以称他为“多出来的人”。

什么叫作“多出来的人”呢？那又绝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解释得清楚的了，还是让我来详细叙述的好。

大海无情，上午风平浪静，到下午便会起狂风暴雨，波涛汹涌。吉祥号货船，这时遇到的情形，就是那样。

吉祥号货船是一艘旧船，它的航行，即使是轮船公司，也不得不承认那是“勉强的航行”，但是由于货运忙，它一直在海中行驶著。

吉祥号货船的船长，是一个有三十年航海经验的老手，他十六岁就开始航海，从水手一步步升上去，升到了船长的职位，像顾秀根船长那样的情形，在现代航海界中，已经不多见的了。

在顾秀根船长的领导下，各级船员，一共是二十二个，连船长在内，一共是二十三个。记住这个数字，一共是二十三个船员。

吉祥号由印度运了一批黄麻，在海洋中航行到第七天，一股事先毫无警告的风暴便来了，这艘老船，在风浪中颠簸著，接受著考验。

不幸得很，风浪实在太大，而船也实在太旧，在接连几个巨浪之下，船首部分，竟被卷去了一截，船尾翘了起来，船长眼看船要沉没，而他也已经尽了最大的责任，是以他只好下令弃船。

即使船上的人员，全是有相当航海经验的人，在那样的情形下，也一样慌了手脚。

救生艇匆匆解下，小艇在风浪之中，看来脆弱得像是鸡蛋壳一样。船长记得，一共放下了五艘救生艇，他也看到船员纷纷上了救生艇。

他自己最后离开。在那样纷乱的情形下，他也根本无法点一点是不是所有的人都离开了，因为救生艇一放下了海，立时便被巨浪卷走，根本不知下落。

顾秀根船长最后离开货船，所以他那艘救生艇中，只有他一个人。当救生艇随著巨浪，在海面上上下下挣扎的时候，除了听天由命之外，任何办法都没有。

顾船长一个人，在海面上足足漂流了两天，才被救上了一艘大型的货船。

在海面上漂流的时候，他全然不知道他的船员怎么样了，而他是在半昏迷的状态之下，被救上船去的。当他神智清醒之际，七个人涌进房间来，那是吉祥号货船上的大副和六个船员。

劫后重逢，他们自然喜欢得拥在一起，船长问道："其余的人有消息么？"

"有，"大副回答："我们听到收音机报告，一艘军舰，救起了六个人，一艘渔船救了四个，还有一艘希腊货轮，救起了六个人。"

顾船长一面听，一面在算著人数，听到了最后一句，他松了一口气，道："总算全救起来了！"

可是，他在讲了那一句话之后，立时皱了皱眉："不对啊，我们一共是二十三个人，怎么四条船救起来的人，有二十四个？"

大副道："是啊，我们以为你早已在另一艘船上获救了，因为二十三个人已齐了，却不料你最后还是被这艘船救了起来。"

顾船长当时也没有在意，只是随便道："或许是他们算错了。"

这时，那艘货船的高级船员，一起来向顾船长道贺，贺他怒海余生，同时表示，他们会被送到邻近的港口去，所有获救的船员，都将在那里集中。

顾船长又安心地休息了一天，船靠岸，他们一共八个人，被送到了当地的一所海员俱乐部中，其余的获救海员，也全在那里了。

可是，顾船长才一和各人见面，便觉得气氛有点不对头了，首先迎上来的是二副，大副和船长一起到的，他问道："每一个人都救起了？没有失踪的？"

二副苦笑了一下："没有少，可是多了一个。"

顾船长楞了一楞："什么？多了一个？"

"是的，我们一共是二十三个人，但是，获救的却是二十四个。"二副回答。

"荒唐，荒唐！"顾船长立时大声说。"荒唐"是他的口头禅，有时，用得莫名其妙，但这时，却用得恰到好处。二十三个人遇难，怎么会有二十四人获救？那实在太荒唐了！

二副却道："船长，的确是多了一个，那个人是和我一起获救的。"

"荒唐，他在哪里？"船长说。

"就是他！"二副向屋子的一角，指了一指。

船长抬头看去，看到了一个三十上下的男人，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一张椅子上，顾船长从来也未曾见过这个人，他向前直冲了过去。

人人都知道顾船长的脾气，平时很好，可是一发起怒来，却也够人

受的。

这时，人人都知道他要发怒了，果然，船长一来到了那人的身前，就抓了那人的胸前衣服，将那人直提了起来。

那人忙叫道：“船长！”

“荒唐，”船长大声叱著：“你是什么人？你是什么时候躲在船上的？淹不死你，算你好运气！”

可是那人却气急败坏地道：“船长，你怎么也和他们一样，你怎么也不认识我了？”

顾船长更是大怒：“荒唐，我什么时候见过你？”

那人急得几乎要哭了出来，他的声音，也和哭泣并没有什么不同，他道：“船长，我是你的三副啊，你怎么不记得了？”

顾船长呆了一呆，在那刹间，他倒真的疑心自己是弄错了。

可是，他定睛向那人看著，而他也可以肯定，自己从来未曾见过他，于是他又大声道：“荒唐，你如果是三副，那么他是谁？”

船长在说的时候，指著一个年轻人，那年轻人正是船上的三副。这时，当船长向那年轻人指去时，那年轻人冷笑著：“这家伙一直说他自己是船上的三副，弄得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了！”

那人急急地分辩著：“他也是三副，船上有两个三副，船长，你怎么不记得我了？

我是卜连昌，你们怎么都不认识我了？”

船长松开了手，他不认识这个人，可是卜连昌这名字他绝不陌生。

他认识的卜连昌，是一个醉酒好事之徒，当过三副，凡船长一听到他名字就头痛，是一个十分不受欢迎的人物，而且绝不是现在这个模样！

这时，船长心中所想到的，只是一点，这个自称卜连昌的人，是一个偷渡客，他不知是什么时候躲上船来的，在船出事的时候，他也跳进了救生艇中，自然一起被人家救了上来。

所以船长道：“你不必再胡言乱语了，偷渡又不是什么大罪，大不了遣回原地！”

卜连昌却尖声叫了起来，他冲到了大副的面前：“大副，你不认识我了么，我和你出过好几次海，你一定记得我的，是我卜连昌啊！”

大副也记得卜连昌这个人，但是他却终于摇了摇头：“很抱歉，我实在不认识你，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你！”

“你在说谎！”卜连昌大声叫了起来，“这次来印度之前，你太太生了一个女孩，我还和你一起到医院去看过你的太太！”

大副呆了一呆，船长也呆了一呆，和船长一起来的各人，也呆住了。

二副道：“船长，这件事真是很古怪，他好像真是和我们在一起已有很久一样，他知道我们每一个人家中的事，也知道我们的脾气。”

卜连昌终于哭了起来：“我本来就是和你们在一起很久的了，可是你们全不认识我了！”

大副忙问道：“你看到过我的女儿？”

“自然看到过，小女孩的右腿上，有一块红色的斑记，她出世的时候，重七磅四安士，那全是你自己告诉我的，难道你忘了么？”

大副的眼睛睁得老大，他知道卜连昌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对的，但是那怎么可能呢？因为他的确不认识这个人，这个人和卜连昌之间，一点关系也没有！

大副苦笑著，摇了摇头，卜连昌又冲到了另一个人的面前，握住了那人的手臂，摇著：“轮机长，你应该认识我，是不是？”

轮机长像是觉得事情很滑稽一样，他笑了起来，不住地笑著。

卜连昌大声道：“你不必说不认识我，在印度，我和你一起去嫖妓，你看到了那胖女人，转身就走，难道你忘记了？”

轮机长突然止住了笑声：“你，你怎么知道？”

卜连昌道：“我是和你一起去的啊！”

“见鬼！”轮机长大声喝著，他脸上的神情，却十分骇然，接连退了几步。“我和卜连昌一起去，可是你根本不是卜连昌！我们大家都认识卜连昌，你不是！”

卜连昌又转向另一个人：“老黄，你也不认识我了？我和你上船前去赌过，赌牌九，你拿到了一副天子九，赢了很多钱，是不是？”

老黄搔著头：“是就是，可是……说实在的，我不认识你。”

卜连昌不再说什么，他带著绝望的神情，向后退了开去，又坐在那角落的那张椅子上。

没有人再说什么，因为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种极其异样的感觉，他们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

最后，还是船长开了口，他道：“荒唐！你自称是卜连昌？我们每一个人都会记不起你原来的样子？也好，就算我们都记不起你是什么人来了，你现在想怎样？”

卜连昌抬起头：“当然是回家去。”

“你家人——”大副好奇地问：“认识你？”

“我有老婆，有两个儿子！”卜连昌愤然地回答：“大副，你别装蒜了，你吃过我老婆的烧鸡！他们当然认识我！”

大副苦笑了一下：“好，反正我们要回去的，你就跟我们一起回去吧。”

卜连昌像是充满了最后的希望一样，又问道：“你们每一个人，真的

全不认识我了？”

海员全是很好心的，看到卜连昌那种可怜的样子，虽然大多数人都知道卜连昌这个人，但是，他们却实在不认识眼前这个人！

于是，每一个人只好摇了摇头。

卜连昌双手掩著脸，又哭了起来。

船长连声道：“荒唐，荒唐，太荒唐了！”

大副忽然想到了一件事，他道：“卜……先生，你说你全认识我们，而且自称卜连昌，那么，你的船员证呢？在不在？”

卜连昌哭丧著脸，抬起头来：“他们早就问过我了。我的船员证，一些衣服，全在救生艇翻侧的时候失去了，怎还找得到？”

“你是和谁在一只艇中的？”大副又问。

卜连昌指著几个人，叫著他们的名字：“是他们几个人，可是他们却说根本没有见过我，没有我和他们一起在艇中！”

大副也只好苦笑了起来，他安慰著卜连昌：“你别难过，或许是我们……全将你忘了。”

大副在那样说的时候，自己也知道那是决不可能的事，因为他实实在在，从来也未曾见过眼前这个人，但是为了安慰他，他不得不继续说著连自己也不相信的话。他继续道：“或许是我们都因为轮船失事，受了惊吓，所以暂时想不起你来，这……也是有的。”

卜连昌绝望地摇著头：“你们，每一个人？”

船长大声道：“荒唐，真是够荒唐的了！”

事情在外地，不会有结果，但是卜连昌说得那么肯定，他甚至可以叫出轮船公司每一个职员的名字来，又说他的家是在什么地方，都叫人不由得不信，所以船长虽然觉得事情太荒唐，还是将卜连昌带了回来。

在飞机上，卜连昌仍然愁眉苦脸，一言不发，直到可以看到机场时，他才兴奋了起来：“好了，我们快到了，你们不认识我，我老婆一定会认识我的。”

大家都安慰著他，卜连昌显得很高兴。

飞机终于降落了，二十四个人，鱼贯走出了机场的闸口，闸口外面，早已站满了前来接机的海员的亲人，和轮船公司的船员。

几乎每一个海员，一走出闸口，立时便被一大群人围住，轮船公司的职员，在大声叫著，要各人明天一早，到公司去集合。只有卜连昌走出闸口的时候，没有人围上来。

在卜连昌的脸上，现出了十分焦急的神色来，他踮起了脚，东张西望，可是，却根本没有人注意他，他显得更焦急，大声叫道：“姜经理！”

一个中年人转过身来，他是轮船公司货运部的经理。他一转过身

来，卜连昌便直来到了他的面前：“姜经理，我老婆呢？”

姜经理望了卜连昌一眼，迟疑地道：“你是——”

卜连昌的脸色，在一刹那间，变得比雪还白，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绝望，他尖声叫了起来：“不，别说你不认识我！”

姜经理却只觉得眼前的情形，十分可笑，因为他的确不认识这个人！

姜经理道：“先生，我是不认识你啊！”

卜连昌陡地伸手，抓住了姜经理的衣袖，姜经理吓了老大一跳：“你做什么？”

船长走了过来：“姜经理，这是卜连昌，是……吉祥号上的三副。”

姜经理忙道：“顾船长，你疯了？没有得到公司的同意，你怎可以招请船员？”

船长呆了一呆：“那是他自己说的。”

顾船长的话，令姜经理又是一怔：“什么叫他自己说的？”

船长苦笑了一下，他要费一番唇舌，才能使姜经理明白，什么叫“他自己说的”，姜经理忙道：“胡说，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他！”

他一面说，一面用力一推，推开了卜连昌。

这时，又有几个公司的职员，围了过来，纷纷喝问什么事，卜连昌一个一个，叫著他们的名字。

可是，他们的反应，全是一样的，他们根本不认识卜连昌这个人。

卜连昌急得抱住了头，团团乱转，一个公司职员还在道：“哼，竟有这样的事，吉祥号轮船上，明明是二十三个船员，怎么忽然又多出了一个三副来？”

又有人道：“通知警方人员，将他扣起来！”

在众人七嘴八舌中，卜连昌推开了众人，奔向前去，在一椅子上，坐了下来，他的双眼之中，显得惊惧和空洞，令人一看，就觉得他是在绝望之中。我就是在那样的情形之下，遇到他的。

我到机场去送一个朋友离开，他离开之后，我步出机场，在卜连昌的面前经过。

因为卜连昌脸上的神情太奇特了，所以，我偶然地向他望了一眼之后，便停了下，注视著他，心中在想著，这个人的心中，究竟有什么伤心的事，才会有那样绝望的神情？

卜连昌也看到我在看他，他抬起头来，突然之间，他的脸上，充满了希望，一跃而起：“先生，你，你可是认识我？”

我给他那突如其来的动作，吓了一跳，忙摇头道：“不，我不认识你。”

他又坐了下来，那时，顾船长走了过来，我和顾船长认识却已很久，我们两人，忙握著手，我说了一些在报上看到了他的船出事的话，反正在那样的情形下见面，说的也就是那些话了。

顾船长和我说了几句，拍著卜连昌的肩头道：“你别难过，你还是先回家去，明天再到公司来集合，事情总会解决的。”

卜连昌的声音和哭一样，还在发著抖：“如果，如果我老婆，也像你们一样，不认识我了，那……怎么办？”

我听了卜连昌的话，几乎想哈哈大笑了起来，我当时还不知道详细的情形，这个人的神经，一定不正常。

顾船长叹了一声：“照你说，你和我们那么熟，那么，你的老婆，认得我么？”

卜连昌道：“她才从乡下出来不久，你们都没有见过她和我的孩子。”

顾船长道：“不要紧，她不会不认识你的！”

我在一旁，越听越觉得奇怪，因为顾船长无论如何不是神经不正常的人！

我忙问道：“怎么一回事？”

顾船长道：“荒唐，我航海十多年了，见过的荒唐事也够多了，可是没有比这更荒唐的，我们竟多了一个人出来，就是他！”

我仍然不明白，卜连昌已然叫道：“我不是多出来的，我根本是和你们在一起的。”

顾船长道：“荒唐，那么，姜经理如何也不认识你？你还是快说实话的好。”

卜连昌双手掩住了脸，哭了起来。

我心中的好奇更甚，连忙追问。顾船长才将经过情形，向我说了一遍。

而我在听了顾船长的话后，也呆住了。

我当时心中想到的，和顾船长在刚一见到卜连昌的时候，完全一样，我以为他是躲在轮船上，想偷渡来的，却不料轮船在中途出了事，所以，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兄弟！”

卜连昌抬起头来望著我，好像我可以替他解决困难一样。我道：“兄弟，如果你是偷渡来的——”

却不料我的话还未曾说完，卜连昌的脸色，就变得十分苍白。只有一个心中愤怒之极的人，才会现出那种煞白的脸色来的。

他厉声叫道：“我不是偷渡者，我一直就是海员！”

他双眼睁得老大，看他的样子，像是恨不将我吞吃了一样，他那种样子，实令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同时，我多少也有些可怜他的遭

遇。

是以，我双手摇著：“好了，算我讲错了话！”

卜连昌的神色，渐渐缓和了下来，他站了起来，低著头，呆了半晌，才道：“对不起。”

我仍然拍著他的肩头：“不要紧。”

卜连昌道：“顾船长，我想我还是先回家去的好，我身边一点钱也没有，你可以先借一点给我做车钱？”

顾船长道：“那当然没有问题。”

顾船长在讲了那一句话之后，口唇掀动，欲言又止，像是他还有许多话要说，但是却又难以启齿一样。然而他倒不是不肯将钱借给卜连昌，因为他已取出了几张十元面额的纸币来。

卜连昌也不像是存心骗钱的人，因为他只取了其中的一张，他道：“我只要够回家的车钱就够了，我老婆有一些积蓄在，一到家就有钱用了！”

顾船长又吩咐著他，明天一早到船公司去。卜连昌苦笑著答应。顾船长走了开去，而在卜连昌的脸上，现出了一股极度茫然的神色来。

我在那一刹间，突然产生了一股十分同情之感来，我道：“卜先生，我的车就在外面，可要我送你回家去？”

卜连昌道：“那……不好吧！”

我忙道：“不要紧，我反正没有什么事，而你又从海上历险回来，一路上，你讲一些在海上漂流的经历给我听，也是好的。”

卜连昌又考虑了一会，便答应了下来，道：“好，那就麻烦你了！”

我和他一起走出了机场大厦，来到了我的车旁。这时，其他的海员也正在纷纷离去，我注意到当他们望向卜连昌之际，每一个人的神色，都显得十分异样。

第二部：没有人认识的人

我和卜连昌一起上了车，卜连昌的家，是在一个中等住宅区之中，一路上，我多少知道了一些他的家庭情形，他的妻子才从乡下带著两个孩子出来，他们租了一间相当大的房间，那一层单位，是一个中医师的，可以算得上很清静。

而他的收入也相当不错，所以他们的家庭，可以说相当幸福。

他一直和我说著他家中的情形，而在每隔上一两分钟，他就必然要叹上一口气："我老婆为什么不到机场来接我？"

我安慰著他："你老婆才从乡下出来，自然没有那样灵活。"

卜连昌不禁笑了起来："她出来也有半年了，早已适应了城市生活。唉，她为什么不来接我？你说，她会不会也不认识我？"

我道："那怎么会？你是她的丈夫，天下焉有妻子不认识丈夫的事？"

卜连昌的笑容立时消失了，他又变得愁眉苦脸："可是……可是为什么顾船长他们，都不认识我呢？他们是不是联合起来对付我？"

我摇头道："你别胡思乱想了！"

卜连昌苦笑著，道："还有公司中的那些人，他们明明是认识我的，何以他们说不认识我？"

关于这一点，我也答不上来。

这实在是不可解释的。如果卜连昌的确是他们中的一个，那么，人家怎会不认得他？自然不会所有的人都联合起来，一致说谎，说自己不认识卜连昌的。

而卜连昌说那样的谎话，他的目的是什么呢？

如果卜连昌是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那自然是很合理的解释，那么，他又怎能知道那些人的私事？那些私事，只有极熟的朋友才能知道，而绝不是陌生人所能知晓的。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是以连驾车到了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还是卜连昌叫了一声："就是这条街，从这里转进去！"

我陡地停下车，车子已经过了街口。

我又退回车子里，转进了那条街，卜连昌指著前面："你看到那块中医的招牌没有？我家就在那层楼。"

我向前看去，看到一块很大的招牌，写著："三代世医，包存忠中医师。"

我将车驶到那幢大厦门前，停了下来，卜连昌打开车门，向外走去，他向我道谢，关上车门，我看到他向大厦门口走去。

可是，他还未曾走进大厦，便又退了出来，来到了车旁，他的声音有些发抖：“我……我希望你能陪我一起去。”

我奇怪地问：“为什么？”

卜连昌双手握著拳：“我有些……害怕！”

我自然知道他是为什么害怕的，他是怕他的妻子和他的儿女不认识他。这种担心，若是发生在别人的身上，那实在是天下最可笑的事情！

但是，我却觉得，卜连昌已经有了那样可怕的遭遇，他那样的担心，却也不是多余。

我立时道：“好的，我和你一起上去。”

我走出了车子，关上车门，和他一起走进了大厦。他对那幢大厦的地形，十分熟悉，大踏步走了进去，我跟在他的后面。

我看到他在快走到电梯时，和一个大厦的看更人，点了点头。那看更人也向他点点头。

卜连昌显得很高兴，可是我的心中，却感到了一股凉意，因为我看到，卜连昌才一走了过去，那看更人的脸上，便现出了一股神情来，在背后打量著卜连昌，又向我望了一眼。

从那看更人的神情举止看来，在他的眼中，卜连昌分明是一个陌生人！

我自然没有出声，我们一起走进了电梯，一个中年妇人，提著一只菜篮，也走了进来，我真怕卜连昌认识那中年妇人，又和她招呼！

卜连昌还真是认识那中年妇人的，他叫道：“七婶，才买菜回来啊，小宝是不是还在包医师那里调补药吃？其实，小孩子身弱些，也不必吃补药的！”

卜连昌说著，那中年妇女以一种极其奇怪的神色，望著卜连昌。

卜连昌也感到对方的神色很不对路了，是以他的脸色又变得青白起来。

电梯停在三楼，那中年妇人在电梯一停之后，便推开了门，匆匆走了出去。

卜连昌呆立著，我可以看出，他的身子在微微发著抖，而我也没有出声，我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事实已再明显没有了，他认识那中年妇人，但是那中年妇人却根本不认识他！

那中年妇人脸上的神情那样奇怪，自然是很可以解释的。在电梯中，有一个陌生人来和你讲话，那并不是什么出奇的事，但是当那陌生人，竟然知你家中的情形时，事情便十分可怪了！

电梯在继续上升，电梯中的气氛，是一种令人极其难堪的僵硬。

电梯停在七楼，卜连昌的手在发著抖，他推开了电梯门，我和他一起走了出去。他抓住了我的手臂，转过头来：“刚才那女人是七婶，我不

出海的时候，经常和她打牌，可是她……她……”

我不让他再说下去，便打断了他的话头，道：“别说了，等你回到家中之后，好好休息一下，就不同了。”

我几乎是扶著卜连昌向前走去的，我们停在“G”座的门前，在那扇门旁边的白墙中，也漆著“中医师包存忠”的字样。

卜连昌呆了一阵，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伸手去按门铃。门先打开了一道缝，还有一道铁炼连著，一个胖女人在那缝中，向外张望著。

卜连昌还没有说话，那胖女人道：“包医师还没有开始看症，你们先到街上去转一转再来吧！”

卜连昌在那时候，身子晃了一晃，几乎跌倒，我连忙扶住了他。

他用近乎呻吟的声音道：“包太太，我是阿卜啊，你怎么不认识我了？”

那胖女人面上的神情，仍然十分疑惑，卜连昌却突然暴躁了起来：“快开门！我老婆呢？她应该知道我今天回来的，为什么不来接我？”

胖女人脸上的神情更疑惑了，她道：“你老婆？先生，你究竟是什么人？”

卜连昌的口唇抖动著，但是他却已无法讲得出话来，我忙道：“他是你的房客，住在你们这里的，他叫卜连昌，是你的房客！”

胖女人摇著头：“你们找错人家了，我们倒是有两间房租出去，但不是租给他的，是租给一对夫妇，和两个小孩子！”

就在这时，一阵小孩的喧哗声，传了出来，我看到一个八九岁的男孩，和一个六七岁的女孩，追逐著，从一间房间中，奔了出来。

卜连昌自然也看到了他们，卜连昌立时叫道：“亚牛、亚珠！”

那两个孩子正在奔逐，卜连昌一叫，他们便突然停了下来，卜连昌又道：“亚牛、亚珠，阿爸回来了，你阿妈呢？快开门给我。”

那两个孩子来到了门口，仰起头，向卜连昌望来，卜连昌的脸上，本来已现出十分亲切的笑容来，可是当他看到了那两个孩子的神态时，他脸上的笑容，却僵住了！那两个小孩望著他，那女孩问道：“阿哥，这人，是什么人？”

男孩摇著头：“我不知道。”

我连忙推开了卜连昌，蹲下身子来，道：“小弟弟，你叫什么名字？”

男孩道：“我？我叫卜锦生。”

我忙又道：“你爸爸叫什么名字？”

男孩眨著眼：“叫卜连昌！”

我直起了身子，那男孩的父亲叫卜连昌！

而在我身边的人就是卜连昌，那男孩子却不认识他！

卜连昌在我站了起来之后，立时又蹲到了门缝前，急急地道：“你看看清楚，亚牛，我就是你的爸爸，你……你……”

亚牛摇著头，卜连昌急了起来，道：“亚牛，我买给你的那一套西游记泥娃娃，你还记得么？”

亚牛睁大了眼睛，现出很奇怪的神情来，他一面吮著手指，一面道：“咦，你怎么知道？”

卜连昌几乎哭了起来：“那是我买给你的啊！”

亚牛大摇其头：“不是，不是你买给我的，是我爸爸买给我的！”

我已经感到事态十分严重，那位胖妇人，似乎不想这件事再继续下去，她用力在推著门，想将门关上，可是这时，卜连昌就像发了疯一样，突然用力一撞，撞在大门上。

我也不知道卜连昌会有那么大的力道，他一撞之下，“蓬”地一声响，那条扣住门的铁炼，已被他撞断，他也冲进了屋中。

那胖妇人吓得尖声叫了起来，天下实在再也没有比胖妇人尖叫更可怕的事了，是以我连忙走了进去，道：“别怕，千万别怕，他没有恶意！”

卜连昌撞开门，冲进去，再加上胖妇人的尖叫声，和我的声音，实在已十分惊人，我看到屋中其他的人，也都走了出来。有一个人身形相当高的中年人，他可能就是那个姓包的中医师，他一出来，就对著卜连昌喝道：“你是什么人，乱闯做什么？”

另一间房间中，走出一个看来很瘦弱，满面悲容的女人来，那女人一走出来，亚牛和亚珠两个孩子，连忙奔到了她的身边，叫道：“妈！妈！”

卜连昌冲进屋子来之后，一直都只是呆呆地站著，在发著抖。

直到那女人走了出来，他才用充满了希望的声音叫道：“彩珍，我回来了！”

那女人吃了一惊：“你是谁？”

卜连昌的身子摇晃著，几乎跌倒。

我忙走过去，问那女人道：“阿嫂，你不认识他，他是卜连昌啊！”

那女人吃了一惊：“卜连昌？他倒和我的先生同名同姓！”

卜连昌的嘴唇在发著抖，发不出声音来，我知道，他出声的话，一定是说“我就是你的先生”。

我向他挥了挥手，示意他不要急于开口。

因为我觉得，事情已快到水落石出的阶段了，因为，确有卜连昌其人，而且，卜连昌也有妻，有子女，那情形，和我身边的卜连昌所说的一样，只不过忽然之间，大家都变得不认得他而已。

是以我问道：“卜太太，那么，你的先生呢，在什么地方？”

卜太太脸上的神情，更是忧戚，她先向身边的两个孩子，望了一眼，然后拍著他们的头：“快进房间去！”

亚牛和亚珠听话地走进了房间中。

卜太太才叹了一声道：“先生，我先生他……死了，我一直不敢对孩子说，她们的爸爸已不在人世了！”

我吃了一惊，在刹那间，我忽然想起了“借尸还魂”这一类的事情来。

我忙又问道：“你先生的职业是——”

“他是海员，在一艘轮船上服务，我几天前才接到通知，船在南美洲的一个港口时，他被人杀害了。”卜太太哭了起来。

卜连昌虽然经我一再示意他不要出声，可是他却终于忍不住了，他大叫道：“彩珍，你在胡说什么？我不是站在你面前么？”

卜太太吃了一惊，双手乱摇：“先生……你……不要胡言乱语。”

我又道：“卜太太，他的声音，不像你的先生？”

“当然不像！”

我忽然生出了一个很古怪的念头来，我在想，卜连昌在海中获救之后，可能还未曾照过镜子，那也就是说，他可能未曾见过自己的样子。

如果，让他照镜子，他也不认得自己的话，那么，事情虽然仍是怪诞得不可思议，但是至少可以用“借尸还魂”来解释的了。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立时顺手拿起了放在一个角落的镜子来，递给了卜连昌，道：“你看看，看看你自己，是不是认识你自己。”

卜连昌怒道：“你在开什么玩笑？”

但是我还是坚持著：“你看看有什么关系？”

卜连昌愤然接过镜子来，照了一照：“那当然是我，我自己怎会认不出自己来？”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看来，那显然并不是什么“借尸还魂”，而是忽然之间，在一个卜连昌死了之后，多了一个卜连昌出来，而那个多出来的卜连昌，却谁也不认识他，只有他自己认得自己。

这实在可以说是天下最怪的事了！

我心中迅速地转著念，我想了许多念头，我首先想到的是，那个死在南美洲的卜连昌，是什么样子的呢？

我又道：“卜太太，还想麻烦你一件事，你一定有你先生的照片，可不可以拿出来我看看？”

卜太太望了我片刻，大概她看我不像是坏人，所以，她转身进入房中，那时，卜连昌已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双手掩住了面。

那位中医师，和他的胖太太，则充满了敌意，望定了卜连昌和我。

我只好勉力向他们两人装出微笑。

卜太太只去了一两分钟，便走了出来，她的手中，拿著几张照片。

可能是她看到了照片，又想起了丈夫，是以她的双眼之中，泪水盈眶。她将照片交到了我的手中，那是他们一家人的合照。

我才向那些照片看了一眼，心中就不禁替坐在沙发上，掩住了脸的卜连昌难过！

站在那女人，和那两个孩子之旁的，是一个身形很粗壮的男人，那男人，和自称卜连昌的，根本没有丝毫相似之处。

我指著那男人问道：“这位是你先生？”

卜太太含著泪，点了点头。

我向包医师望去，包医师立即道：“是的，那是卜连昌卜先生。”

我将照片交给了卜太太，然后，走向沙发，我拍了拍卜连昌的肩头：“我们走吧！”

我的手指才一碰到卜连昌的肩头，卜连昌便像触了电一样跳了起来：“我到哪里去？这里就是我的家，我回家了，我到哪里去？”

卜太太和包医师夫妇，都吃惊地望著他，包医师厉声道：“你再不走，我要报警了！”

我忙道：“不必报警，我们走！”

卜连昌怪叫道：“我不走！”

我沉声道：“卜先生，现在你不走也不是办法，你遭到的困难，可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没有一个人是认识你的！”

卜连昌道：“他们全疯了！”

我苦笑了一下：“事情总有解决的一天，我看，现在你没有办法留在这里，因为他们根本不认识你。我有一个提议，你先到我家里去暂住一些时日，你以为怎样？”

卜连昌用一种怪里怪气的声音，笑了起来：“我认识的人，他们全不认识我了，倒是你，我本来完全不认识的，反肯帮我的忙！”

我无法回答他的话，只好道：“这世界本来就是很反常的，是不是？”

卜连昌低著头，慢慢向门外走去，他走到了门口，仍然依依不舍，回头过来，向卜太太望了一眼：“彩珍，你真不认识我了？”

卜太太连忙摇头，我道：“卜太太，你的名字，是叫作彩珍？”

卜太太现出十分奇怪的神色来，道：“他……他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很少人知道我的名字！”

卜连昌又笑了起来：“我自然知道你的名字，我和你做了几年的夫

妻，你可还记得，我们在乡下，初见面的那天，是阿保阿婶带你到我家来的，你穿著一件蓝底红花的衣服，用红头绳扎著发，见了我一句话也不说，你可记得么？”

卜太太的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

卜太太虽然没有说话，但是从她的神态上，已经毫无疑间，可以看出，卜连昌所说的一切，全是事实。

卜太太一面发著抖，一面仍摇著头：“不，你不是我的先生。”

卜连昌脸色灰败，转过身，向外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到了门口，又转身向包医师夫妇，连声道歉，但他们已忙不迭将门关上了。

卜连昌呆立在门口，我扶著他进了电梯，出了大厦门口，又扶著他进了我的车子。

我坐在他的身边，望了他一眼，卜连昌喃喃地道：“为什么？他们全不认识我了？”

我双手扶在驾驶盘上，心中乱成一片。

我道：“奇怪得很，真有一个人叫卜连昌，而且也是海员，但是他的船公司显然和你的不同，他是走南美的，死在那边了。”

卜连昌失神地瞪大著眼，一声不出。

我十分同情他：“现在，看来没有什么法子，证实你的存在了！”

卜连昌喃喃地道：“如果他们全不认识我，那么，我何以会认识他们？我明明是吉祥轮上的三副，为什么船一出了事，我被救起来之后，就什么都不同了？”

我望著他，他的神情极痛苦，我对他所说的一切，实在是绝不怀疑，有很多事，如果他不是卜连昌，根本不可能知道。

可是，他却又不是那个卜连昌。

我发动了车子，卜连昌坐在我的身边，一直在喃喃自语著，看来，他的神经，好像已很不正常。

这实在是难怪他的，试想，任何人，如果有了他那样的遭遇，谁还能维持神经正常？忽然之间，他所熟悉的所有人，都变得不认识他了，连他的妻子、儿女，也全然未曾见过他！

这是多么可怕的事！

一直到了我的家中，他像是喝醉了酒一样，脚步跄踉地走著，白素迎了出来，看到了卜连昌，不禁呆了一呆，她用眼色向我询问这是什么人。

我并没有立即回答她，我先请卜连昌坐下，斟了一杯白兰地给他，希望酒能使他的神经镇定一些。

我将白素拉到一边，低声将卜连昌的遭遇，用最简单的方法，向她讲了一遍。

长年和我在一起，白素自然也遇到过不知多少古怪的事情了。

可是从她这时脸上的神情看来，她一定也认为那是她遇到过的怪事中最怪的一件了。

当她听完了我的话之后，我们才一起来到卜连昌的身前。我向卜连昌介绍白素：“卜先生，这是内人。”

卜连昌只是失神落魄地望著白素，白素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用柔和的语声道：“卜先生，这件事，其实是很容易解决的。”

白素突然之间，讲出了那样一句话来，不但卜连昌立时瞪大了眼，连我也为之一惊。

我忙道：“白素，你有什么办法？”

白素道：“卜先生说，他是吉祥号货轮上的三副，但是大家都不认识他，据我所知，一艘船上的船员，总有合照留念的习惯——”

白素的话还未曾讲完，我和卜连昌两人，都一起跳了起来！

我在跳起来之际，不禁用手在自己的头上，拍打了一下，埋怨我自己怎么会没有想到这一点！

这的确是很容易解决的，如果卜连昌曾在照片中出现，那自然是表示他这个人，的确是存在的！

而卜连昌在跳了起来之后，立即尖声叫道：“有的，我们曾在公司的门口，合拍过一张照片，我们二十四个人，一起拍过照的，我站在第二排，好像是左首数起，第八个人，在二副的身边！”

我忙道：“那就行了，反正你明天一早就要到公司去，有这张照片，就可以证明你是他们中的一个了！”

卜连昌的脸上，总算有了一点生气，他忙道：“我现在就去！”

我道：“不必那么急，反正已有证据了！”

但是卜连昌却十分固执，他又道：“不，我现在就要去，我要他们明白，是他们记不起我了，而不是我在胡说八道！”

我点著头道：“好吧，我想你不必我再陪你了！”

卜连昌道：“自然，自然，麻烦了你那么久，真有点不好意思。”

我也代他高兴，眼看著他兴高采烈地走了出去。可是，当他出了门之后不久，我的高兴，便渐渐地消失了，因为，我想到，事情决不会如此简单！因为，不认识他的人，不单是吉祥货轮上的船员，而且，还有公司的职员，和他的家人！

如果照片上有卜连昌这个人在，那么，事情变得更加复杂了！因为，船员全不记得卜连昌这个人，还可以勉强解释为遇险的时候，每一个人都受了刺激（这个可能其实也几乎是不存在的）。但是，船公司的职员和他的家人，如何会不认识他呢？

我坐在沙发上沉思著，一点头绪也没有，因为这实在是难以想得通

的事。

过了半小时之后，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白素拿起了电话，我听到一个男人大声道：“有一位卫斯理先生？我们是轮船公司！”

在那个男人的声音中，我又听到卜连昌的大叫声：“不是这张，不是这张，你们将照片换过了，你们为什么要那样做？”

我可以听到电话那边的声音，可知打电话来的地方，正在一片混乱之中，是以每一个人都在放开了喉咙大叫。

我站起身来，也不去接听电话，也大声道：“告诉他们，我立即就去，叫他们别报警！”

我奔出门口，跳上车子，闯过了三个红灯，赶到了轮船公司。

看到了一辆警车，停在轮船公司的门口，我知道船公司的职员已报了警，我冲进了船公司，只见卜连昌在两个警员的挟持下，正在竭力挣扎著。

他满脸皆是愤怒之色，面涨得通红，发出野兽嗥叫一样的怪声来。

我忙道：“卜连昌，你静一静！”

船公司中有一张桌子翻转了，几个女职员，吓得花容失色，躲在角落中，一个警官向我走了过来：“你是他的什么人？”

我略呆了一呆，我是卜连昌的什么人？什么人也不是，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却只好说道：“我是他的朋友！”

那警官道：“你的朋友神经不正常？”

我苦笑著，这个问题，我却是没有办法回答的了，因为我认识他，不过几小时！

我只好反问道：“他做了什么？”

船公司的一个职员，走了过来，他的手中，拿著一张照片：“这人冲进公司来，说要看吉祥轮全体船员的照片，本来我们是不让他看的，但是他又一再哀求著，谁知道他一看之下，就发了疯！”

我在那职员的手中，接过了那照片来，照片上有二十多个人，我看到第二排，数到第八个，那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绝不是卜连昌。

我向卜连昌望去，卜连昌叫道：“不是这一张，卫先生，不是这一张！”

那公司职员道：“我们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他硬说他应该在那张照片中，在二副和电报员的中间，可是，你看这照片！”

我又看了那照片一下，不禁苦笑了起来。

那警官已挥手道：“将他带走，你是他的朋友，可以替他担保。”

卜连昌仍在挣扎著、叫著、我抱著万一的希望，问那职员道：“先生，吉祥号货轮在出发前，船员只拍了这一张全体照？”

那职员可能以为我也是神经病了，他瞪著眼，不耐烦地道：“又不是结婚照，还要拍多少款式？”

两个警员已挟持著卜连昌，向外走了出去。我在那片刻间，已然可以肯定，那照片绝没有驳接、叠印的痕迹。那警官问我：“你替他担保么？”

我点头道：“自然。”

“那就请你一起到警局去。”

我没有别的选择了，谁叫我因一时的好奇，认识了卜连昌这样一个“多出来的人”。

我和卜连昌一起到了警局，一小时后才离开。卜连昌的脸色，变得更苍白。我望著他。他缓缓地道：“我不想再麻烦你了。”

我道：“不是麻烦不麻烦的事，我想，总该有什么人认识你的，我替你想想办法！”

我想出来的办法是，将卜连昌的放大照片，登在全市各大报纸的第一版上，希望认识他的人，立即来和我联络。

我的第二个办法则是，委托小郭，去调查那个在南美死去的卜连昌的一切。

而我将卜连昌，暂时安置在我的进出口公司中，做一份他可以胜任的工作。

卜连昌的照片，在报上一连登了七天。

七天之后，几乎卜连昌一走在街上，就有人认识他就是那个在报上刊登“谁认识我”的照片的怪人了，但是，卜连昌在世上，根本一个熟人也没有，因为七天来，没有人和我联络。

第七天，小郭的调查报告也送来了，那个卜连昌，是一个海员，今年三十岁，他的职位是三副，一直走远洋航线，是在哥伦比亚和当地的流氓打架，被小刀子刺死的。遗有一妻，一子，一女。

小郭的调查报告，做得很详细，除了那个卜连昌的照片之外，还有他的遗属的照片。

照片上的那女人，和一个男孩，一个女孩，我都不陌生，都见过他们。

当我看完了小郭送来的调查报告之后，不禁发了半晌呆。

因为我根本无法想像那究竟是怎样一回事。

世上，的确有一个卜连昌，但是那个卜连昌却已经死了，有极其确凿的证据，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可是，另外有一个人，却又自认为卜连昌，他知道那个已死的卜连昌家中的一切事，但是另一方面，他的生活背景，又和那个卜连昌绝不相同。

而更令人迷惑难解的事，现在的这个卜连昌，在他出现之前，根本没有人认识他，而他的出现方法，也是奇特之极，他是在吉祥号货轮出事之后，被人从海上，和其他的船员，一起救起来的。

撇开所有的一切不可思议的事不说，单说他是如何会在海面上飘流的，这一点，已是不可思议之极的事了！

直到现在为止，这个卜连昌，还提不出任何证据（除了他自己所说之外），可以证明他在海面遇救之前，曾在这世界上出现过！

他所认识的人，人家全都不认识他，他说曾和大家合拍过照片，但是，当那照片取出来之后，照片上却连他的影子也没有。

我呆了好久，不禁苦笑了起来。

那时，我正在我那家进出口公司的办公室中，我呆了片刻，才按下了对讲机的掣，通知我的女秘书，道："请卜连昌来见我。"

我听得女秘书立时道："怪人，董事长请你进去。"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我将卜连昌安插在我的公司之中任职，公司中所有的同事，在第二天起，就开始叫他"怪人"，一直叫到现在，"怪人"几乎已代替了他原来的名字了。

那自然是怪不得公司的同事的，因为卜连昌的确是怪人，他实在太怪了，他是一个突如其来，多出来的人，这世上本来没有他，而他突然来了！

第三部：电脑专业熟练无比

本来，每一个人都是那样的，世上本没有这个人，但忽然来了，可是，每一个人，来到这世上，都是婴儿，只有卜连昌，似乎一来到世上，便是成人，他有他的记忆，有他的生活，但是，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认识他，他是多出来的一个人！

我等了极短的时间，便传来了敲门声，我道：“请进来。”

卜连昌推开了门，走了进来。

我向我面前的一张椅子，指了一指：“请坐。”

然后，在他坐下之后，我将那份调查报告，交给他看：“你先看看这个！”

自从我认识卜连昌以来，他的脸色，就是那么苍白，当他接过那份报告书的时候，我看到他的手指，在神经质地发著抖。

但是，他却没有说什么，接过了报告书，仔细地看看，一面看，一面手指抖得更厉害。

他化了十分钟的时间，看完了那份报告。

在那十分钟之内，我留心观察他脸上的神情。

我虽然已可以肯定，卜连昌所说的一切，决不是他为了达到任何目的而说的谎，但是，那份报告书，却等于是一个判决书，判决他根本以前是不属于这个世界，世上是根本没有他这一个人的。

我想知道他在明白这一点之后，有什么反应，是以我留心著他的神情。

他在初看的时候，现出了一种极其憎恶的样子来，他的脸色也格外苍白。而当他看到了一半时，他那种哀切的神情，更显著了，他的口唇哆嗦著，可是他却又未曾发出任何的声音来。

卜连昌看完了那份报告，他将之放了下来，呆了极短的时间，然后用双手掩住了脸。

他的身子仍然在发著抖。

过了好一会，他依然掩著脸，讲了一句任何人都会同情他的话：“那么……我是什么人呢？”

我苦笑了一下：“这要问你，你难道一点也想不起你是什么人？”

他慢慢地放了手，失神落魄地望定了我。

他道：“我不知道，我只知我自己是卜连昌，但是看来，我不是……卜连昌，我是什么人，为什么没有一个人认识我，我……是从哪里来的？”

我望了他一会，才道：“你似乎还未曾将吉祥号遇险经过，详细告诉

过我。”

我是想进一步知道，他突然来到世上的情形，是以才又和他提起旧事来的。

他双手按在桌上：“我可以详详细细和你讲述这一切经过。”

接著，他便讲了起来。

他讲得十分详细，讲到如何船在巨浪中摇晃，如何大家惊惶地在甲板上奔来奔去，如何船长下令弃船，他和几个人一起挤进了救生艇。

他不但叙述著当时的情形，而且还详细地讲述著当时每一个人的反应，和他在救生艇中，跌进海内，被救起来之后的情形。

我仔细听著，他的叙述，是无懈可击的，从他的叙述中，可以绝对证明他是吉祥号轮中的一员，因为若不是一个身历其境的人，决不能将一件事，讲得如此详细，如此生动！

他讲完之后，才叹了一声：“事情就是那样，当我被救起来之后，所有的人，都变得不认识我了，甚至未曾听见过我的名字。”

我没有别的办法可想：“现在，你只好仍然在我的公司中服务，慢慢再说。”

卜连昌站了起来，他忽然讲了一句令我吃惊的话：“我还是死了的好！”

我将手按在他的肩头上：“千万别那么想，你的遭遇我十分同情，而你现在，也可以生活下去，你的事情，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的。”

卜连昌发出了一连串苦涩笑声来，他握住了我的手：“谢谢你，卫先生，我想，如果不是遇到你的话，真只有死路一条了！”

他退出了我的办公室，我又想了片刻，才决定应该怎样做。

我和小郭联络，请他派最能干的人，跟踪卜连昌。同时，我又和在南美死的那个卜连昌的熟人接触，了解那个卜连昌的一切。

因为我深信在两个卜连昌之间，一定有著一种极其微妙的联系的。

经过了半个月之久，我得到结果如下：先说那个死在南美洲的卜连昌，他有很多朋友，几乎全是海员，那些人都说，卜连昌是一个脾气暴躁的家伙，动不动就喜欢出手打人，而且，根本没有念过什么书，是一个粗人。

但是现在的这个卜连昌，却十分温文，而且，虽然未受过良好的教育，他的航海知识也极丰富，他说是在航海学校毕业的，他的知识，足资证明他是一个合格的三副，而绝不是一个粗人。

两个卜连昌是截然不同的，相同的只有一点，就是现在这个卜连昌，认为死在南美洲的那个卜连昌的遗孀和子女，是他的妻子和子女。

小郭侦探事务所的私家侦探，跟踪卜连昌的结果是，卜连昌几乎没有任何娱乐，他一离开公司，就在那大厦附近徘徊著。

他曾好几次，买了很多玩具、食品，给在大厦门口玩耍的阿牛和阿珠。

他也曾几次，当那个叫“彩珍”的女人出街时，上去和她讲话，直到那女人尖声叫了起来，他才急急忙忙地逃走，那大厦附近的人，几乎都已认识了他，也都称呼他为“神经佬”。

卜连昌的生活，极其单调，他做著他不称职的工作，一有空，就希望他的“妻子”

、“子女”，能够认识他，那似乎并没有再可注意之处了。

我的心中，那个谜虽然仍未曾解开，但是对于这件事，我也渐渐淡忘了。

我有我自己的事，实在很忙，我和卜连昌大约已有一个多月没有见面了，那天上午，我正准备整装出门，去赴一个朋友的约会，电话突然响了。

白素拿起电话来，听了一听，就叫我道：“是你的电话，公司经理打来的。”

公司的经理，是我的父执，整间公司的业务，全是由他负责的，我只不过挂一个名而已，如果靠我来支持业务，像我那样，经常一个月不到办公室去，公司的业务，怎能蒸蒸日上？

所以，公司既然有电话来找我，那一定有重要的事，我是非听不可的。

我忙来到了电话前，自白素的手中，接过电话听筒来，道：“什么事？”

经理说：“我们订购的那副电脑，今天已装置好了。”

听到是那样的小事，我不禁笑了起来：“就是这件事么？”

“不，还有，我们早些时候，曾登报聘请过电脑管理员，有两个人来应征，索取的薪水奇高！”

我道：“那也没有办法啊，电脑管理员是一门需要极其高深学问的人才能担任的职业，薪水高一点，也是应该的。”

经理略停了一停：“但是，我想我们不必外求了，就在我们公司中，有职员懂得操纵电脑，而且，操纵得十分熟练！”

我怔了一怔：“别开玩笑了！”

“是真的，装置电脑的德国工程师，称赞他是他们所见过的第一流的电脑技术员。

愿意请他到德国总公司去！”

我大感兴趣：“是么？原来我们公司中有那样的人才在，他是谁？”

“他就是那个怪人，卜连昌。”

我又呆了一呆：“不会吧，他怎么会操纵电脑？他……可能一生之

中，从来也未曾见过电脑，而我们订购的那副，还是最新型的。”

“是啊，装置电脑的工程师，也频频说奇怪，他说想不到我们公司有那样的人才，既然他可以称职，我想就录用他好了。”

我道：“这倒不成问题，但是我想见见他，我立即就到公司来。”

在那一刹间，我完全忘记了那个朋友的约会了，卜连昌竟会操纵电脑，这实在不可思议之极了！

就算照他所说，他是一艘船上的三副，那么，那一艘船上的三副，是受过新型电脑的操纵训练的？

卜连昌本来就是一个怪得不可思议的怪人，现在，他那种怪异的色彩，似乎又增加了几分。

我不断地在想著这个问题，以致在驾车到公司去的时候，好几次几乎撞到了行人路上去，当我急急走进公司时，经理迎了上来。

我第一句话就问道：“卜连昌在哪里？”

经理道：“他在电脑控制室中，那工程师也在，他仍然在不断推许著卜连昌。”

我忙和他一起走进电脑控制室，这间控制室，是为了装置电脑，而特别划出来的。

我一走进去，就看到房间的三面墙壁之前，全是闪闪的灯光。

卜连昌坐在控制台前，手指熟练地在许多键上敲动著，同时注视著仪表。

在他身后，站著一个身形高大的德国人。

那德国人我是认得的，他是电脑制造厂的代表工程师，来负责替电脑的买家，安装电脑。我曾请他吃过饭，也曾托他代我找一个电脑管理员。

他一看到了我，便转过身来，指著卜连昌道：“卫先生，他是第一流的电脑技师，如果你肯答应的话，我想代表我的工厂，请他回去服务。”

卜连昌也看到我了，他停下手，站起身来，在他的脸上，仍然是那种孤苦无依的神情。

我吸了一口气，先叫了他一声。

卜连昌答应著，然后我又问他：“卜连昌，你是如何懂得操纵电脑的？”

卜连昌眨著眼，像是不明白我的问题是什么意思一样，他也不出声。

我陡地提高了声音，几乎是在大声呼喝了，因为在那刹间，我有被骗的感觉。我那样照顾著卜连昌，可是他却一定向我隐瞒了重大的事实，要不然，他何以会操纵新型的电脑？

我大声呼喝道：“我在问你，你听到没有？你是如何会操纵那电脑

的？”

卜连昌吓了一跳，他忙摇著手：“卫先生，你别生气，这没有什么奇怪，我本来就会的，这种简单的操作，我本来就会的啊！”

我大喝：“你在胡说些什么！”

卜连昌哭丧著脸：“我没有胡说，卫先生，我……我可以反问你一个问题么？”

我冲到了他的面前：“你说！”

或许我的神态，十分凶恶，是以卜连昌不由自主退了一步，和我的大声呼喝比较起来，他的声音，更是低得可怜，他双唇发著抖，道：“二加二等于多少？”

我只觉得怒气往上冲，喝道：“等于四，你这个不要脸的骗子！”

他对于我的辱骂，显然感到极其伤心，他的脸色，变得异常地苍白。

但是他还是问了下去：“卫先生，你是在什么时候，懂得二加二等于四的？”

我不禁呆了一呆，我是在什么时候懂得二加二等于四的？这实在是一个极其可笑的问题，但却也是很难回答的问题。

用这个问题去问任何一个人，任何人都不容易回答，因为二加二等于四，那实在太浅显了，任何人在小时候就已经懂的了，自然也没有人会记得自己是在哪年哪月，开始懂得这条简单的加数的。

我瞪视著卜连昌，当时我真想在他的脸上，重重地击上一拳！

但是当我瞪著他，也望著我的时候，我却突然明白了，我明白了他这样问我的意思，他是以这个问题，在答覆我刚才的问题。

我问他：“什么时候懂得操纵电脑呢？”

他问我：“什么时候懂得二加二等于四的？”

那也就是说，在卜连昌的心目中，操纵那种新型的、复杂的电脑，就像是二加二等于四一样简单，他根本说不上是什么时候学会的了！

我的心中，在那片刻间，起了一阵极其奇异的感觉。我说不上在那刹间，我想到了什么，但是我却感到了说不出来的诡异！

我望著他，好半晌不言语，所有的人都静下来，望定了我，控制室中，只有电脑还在发出“格格格”的声音，而卜连昌根本连望也不望控制台，只是顺手在控制台的许多按钮中的几个上，按了两下，电脑中发出的声响，也停止了。

整间控制室之中，变得一点声音也没有了。

直到这时，我才缓缓地道：“你是说，你早已知道操纵这种电脑的了，在你看来，那就像是二加二等于四一样的简单？”卜连昌点著头：“正是那样。”我尽量使我的声音听来柔和，我道：“然而，卜连昌，

你自己想一想，那是不可能的，操纵电脑，是一门十分高深的学问，你若不是经过长期的、专门的训练，你如何能够懂？而你在你的经历之中，你哪一个时期，曾接受过这样的训练？”

卜连昌睁大了眼，现出了一片茫然的神色来，过了好一会，他才道：“那实在是很简单的，我一看到它，就会使用了，就像我看到了剪刀，就知道怎么用它一样。”

我紧盯著他，问道：“你不必隐瞒了，你是什么人？”

卜连昌脸上，那种茫然的神情更甚：“我……我是什么人？我是卜连昌啊！”

老实说，我绝不怀疑卜连昌这时所说的话，他的确以为他自己是卜连昌。

但是，事实上，他决不是卜连昌，他是另一个人。他如果是卜连昌，怎么会没有一个人认识他？他如果是卜连昌，怎会懂得操纵电脑？

但是，当我肯定这一点的时候，我又不禁在想：如果他不是卜连昌，那么，他又怎能知道卜连昌该知道的一切事情？

我实在糊涂了，因为我不知道他究竟是什么人！他或者是一个怪物，但即使是一个怪物，也一定是突然多出来的怪物！

我叹了一口气。经理问我，道：“董事长，你看……怎么样？”

我点头道：“既然他懂得操纵电脑，那就让他当电脑控制室的主任，给他应得的薪水。”

我转过头去，在卜连昌的肩头上拍了一下：“卜连昌，我想和你再祥细谈谈，你关于这具电脑，还有什么问题么？”

“没有什么问题，”他回答。

“不必要这位工程师再指导你了？”我问。

“不必了，”卜连昌又道：“我想，我可能比他更熟悉这个装置。”

我苦笑了一下：“好的，那么，你以后就负责管理这副电脑，你可以和我一起离开一会？”卜连昌道：“自然可以的。”

我又吩咐了经理几句，和那德国工程师握手道别，然后，和卜连昌一起走出了公司。我在考虑著该说些什么才好。卜连昌也低著头不出声。

一直到了停车场，坐进了我的车子，我才首先开了口，道：“卜连昌，我想我们是好朋友了，我们之间，不必有什么隐瞒的，是不是？”

“是，卫先生，刚才你叫我骗子，那……使我很伤心，我什么也没有骗你。”

“你真的是卜连昌？”

“真的是！”他著急起来：“真是的，我有妻子，有子女，只不过……所有的人，都不认识我了！”

我望了他半晌，才徐徐地道：“可是，我却认为你是另一个人。”

“我？那么我是谁？我的照片，在报上登了七天，但是没有人知道我是谁！”

我又道：“你可能根本不是这个城市的人，那当然没有人认识你了！”

卜连昌的神情更忧戚，他反问我道：“那么，我是从哪里来的？我实实在在，是被他们从海中救起来的，卫先生，我的老婆，我和她感情很好，她……却不认识我了，我是卜连昌！”

他的心情一定很激动，因为他讲的话，有些语无伦次，而且，他的声音中，也带著哭音。

我只好再安慰著他：“你别急，事情总会有结果的，你提到你的妻子，你可以讲一些你和你妻子间的事，给我听听？”

卜连昌呆了片刻，就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他讲了很多他和妻子间的事。

我又道：“你从你自己有记忆开始，讲讲你的一生。”

卜连昌又讲述著他的一生。他讲得很详细，我一遍又一遍地问著他，如果他所讲的话，是捏造出来的，那么，其间一定会有破绽的。

可是，他讲述的，却一点破绽也没有！

当然，在他的经历之中，并没有他接受电脑训练的历程，但他却会操纵那电脑！

我觉得我实在没有什么别的办法可想了，我只好叹了一声：“你还有去看你妻子么？”

他苦笑著：“有，然而她根本不认识我，我去和她讲话，她叫警察来赶我走。”

这一点，在私家侦探的报告书中，是早已有了的，我又叹了一声。就在这时候，我看到公司的一个练习生，急急奔了过来。

他奔到了车前，道：“董事长，有两个外国人，在公司等著要见你！”

我皱了皱眉：“叫经理接见他们！”

练习生道：“不是，董事长，是经理叫我来请你的，那两个外国人，手中拿著报纸，那是有怪人照片的报纸，他们说是来找怪人的！”

我“啊”地一声，卜连昌也高兴起来：“有人认识我了！”

他已急不及待，打开车门，我也连忙走出车子，我们三个人，急急回到公司中，我问道：“那两个外国人，在什么地方？”

“在你的办公室中。”练习生回答。

我连忙和卜连昌，一起推门走进了我的办公室。

在我的办公室中，果然坐著两个外国人，经理正陪著他们，那两个外国人正用非常生硬的英语，在和经理交谈著。

当他们看到我和卜连昌走了进来之后，陡地站了起来，他们一起望著我身后的卜连昌，现出一种极其古怪的神色来。

那种神色之古怪，实在是难以形容的。由于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所以我也根本没有法子知道他们两人的心中，在想些什么。

但是，从这两人面上的古怪神情看来，有一点，却是我可以肯定的，那便是这两个人，一定认识卜连昌，不然，他们不会一看到了卜连昌，就表现得如此奇特。

我连忙转过头，向卜连昌看去。

我那时，是要看卜连昌的反应。因为既然有人认识卜连昌，如果卜连昌也认识他们的话，那么，整件事，都算是解决了！

第四部：是苏军上校

可是，当我向卜连昌看去之际，我却不禁苦笑了一下，因为，卜连昌望著那两个外国人，脸上，一片茫然之色，他显然不认识他们。

我感到办公室中的气氛，十分尴尬，我搓著手："两位，有什么指教？"

那两个外国人，除非是根本不懂得礼貌的外国人，要不然，便是他们的心中，实在太紧张了，是以使他们根本不懂得礼貌了。

他们并没有回答我的话，其中一个，陡地走向前来，经过了我的身边，来到了卜连昌的身前，大声叫了一下，接著，讲了四五句话。

我听不懂他讲些什么，我对于世界各地的语言，算得上很有研究，甚至连西藏康巴人的鼓语，我也曾下过一番功夫。

但是，我听不懂那个人在讲些什么，只不过从他发音的音节上，我听出，好像是中亚语言系统中的语言。当时我心中在想，如果卜连昌听得懂那人在说些什么的话，那才好笑了！

果然，卜连昌根本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卜连昌皱著眉："先生，你是——"

接著，卜连昌就改用英语："对不起，先生，我听不懂你使用的语言！"

这时，另一个也向前走来，从他们的神情上，我感到气氛变得很紧张，这两个人好像要用强硬手段对付卜连昌。而我却不想卜连昌受到伤害，是以我也移动了一下身子，挡在他们和卜连昌之前。

那人又大声讲了几句话，使用的仍然是我听不懂的那种语言。

卜连昌显得不耐烦起来，他问我道："卫先生，这两个人，叽哩咕噜，在捣什么鬼？我不相信他们会认识我，因为我根本未曾见过他们！"

我也问那两个人道："两位，如果你们有什么要说的话，请使用我们听懂的语言，你们可以说英语的，是么？何必用这种语言来说话？"

那两人现出十分恼怒的神色来，其中一个，声色俱厉，向著卜连昌喝道："好吧，你还要假装到什么时候，申索夫，你在搞什么鬼？你会受最严厉的制裁！"

我呆了一呆，我向卜连昌望去，那人叫卜连昌什么，他叫卜连昌"申索夫"。"申索夫"，那听来并不是一个中国人的名字！

在那刹间，我才第一次仔细打量卜连昌。

在这以前，我很少那样打量卜连昌的，因为他的脸上，总是那样愁苦，使人不忍心向他多望片刻。

但这时，当我细心打量他的时候，我却看出一些问题来了，卜连昌显然是黄种人，但是他的额广，颧骨高，目较深，这显然是鞑靼人的特

征，那么，我的估计不错了，卜连昌是中亚细亚人，所以，那个外国人才向他讲那种中亚细亚的语言！

在那一刹间，我心中的疑惑，实在是难以形容的。

我望著卜连昌，又望著那两人，我的想像力再丰富，但是我也难以明白，在我面前发生的，究竟是一件什么样的怪事。

从卜连昌的神情看来，他显然也和我一样不明白，他有点恼怒："你们在说些什么？"

另一个人突然抓住了卜连昌的手臂，厉声道："申索夫上校，你被捕了！"

卜连昌用力一挣，同时在那人的胸口一推，推得将那人跌出了一步，大声道："见你的鬼，我姓卜，叫卜连昌，你们认错人了！"

那两个人却又声势汹汹地向卜连昌逼去，我看看情形不对头，忙横身拦在那两人的面前："两位，慢慢来，我想这其间有误会了！"

那两个人的面色十分难看，一个道："先生，你是什么人，你为什么会和申索夫在一起的？"

那两人的神态，十分骄横凶蛮，我的心中，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我道："首先，我要问你们，你们是什么人？有什么权利在这里随便逮捕人？"

那两人怔了一怔，勉强堆下了笑脸来，可是他们虽然堆下了笑脸，却绝没有改变他们行动的打算，其中一个，突然伸出了手，搭在我的肩头上："先生，这件事关系太大，如果你不是什么有特殊身份的人，你还是不要理会的好！"

他的话才一说完，便用力一推。

看他的情形，像是想将我推了开去，然后可以向卜连昌下手。

但是，我自然不会被他推开的，我在他发力向我推来之际，"拍"地一掌，已击在他的手腕之上。接著，我五指一紧，抓住了他的手腕，将他的手臂，抖了起来，使他后退了一步。

我沉声道："两位，回答我的问题，你们是什么人，究竟是做什么而来的。我可以先介绍我自己，我是一个商人，决没有什么特殊的身份。"

那两人的神色更难看，足足过了两分钟之久，这两人才能平静下来，继续和我说话。

他们中的一个道："我是东南亚贸易考察团的团长，这位是我的助手。"

我盯著那人，那人在未曾说出他的身份之前，我已可以肯定他是俄国人，而当他说了他是什么贸易团的团长之际，我也想起了前两天看到的一则新闻，那新闻说，苏联突然派出了一个"东南亚贸易考察团"，成员只有三个人，到东南亚来。

这个"考察团"可以说是突如其来的，事先，和苏联有贸易来往的东

南亚国家，根本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是以颇引起一般贸易专家的揣测云云。

但现在看来，这个三人考察团的目的，根本不在于什么“贸易考察”，那我更可以进一步肯定，他们是为卜连昌而来的。

在刹那间，我的心中，实在是纷乱到了极点，他们称卜连昌“申索夫上校”，又说要逮捕他，使他受严厉的惩罚。

我冷笑了一声：“我看，阁下不像是贸易部的官员，我们双方间的谈话，不妨坦白一些，你究竟是为什么而来的，要知道，你虽然有外交人员的身份，但如果不在你的国度中，你也没有特权可以随意拘捕人！”

那自称团长的人瞪著我，半晌，他才道：“先生，这个人，我现在称他为我们国家的叛徒，我要带他回去，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循正当的外交途径，将他带回去！”

在他那样说的时候，手指直指著卜连昌，一脸皆是愤然之色。

在他身边的那人，补充道：“先生，团长是我们国家的高级安全人员。”

我明白，所谓“高级安全人员”，就是“特务头子”的另一个名称。

但是我心中的糊涂，却越来越甚，苏联的特务头子，为什么要来找卜连昌？卜连昌在海中被救起来之后，根本没有人认识他，现在，有两个认识他了，却说卜连昌是申索夫上校！

我摆著手：“你们最好别激动，我再声明，我没有特殊的背景，但是这位卜先生，已成了我的朋友，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我都想帮助他，你们说，他是什么人？申索夫上校？”

那两个人一起点著头。

我又问道：“那么，他隶属什么部队？”

那两个人的面色，同时一沉：“对不起，那是我们国家的最高国防机密！”

我呆了一呆，没有再问下去，我只是道：“那么，我想你们认错人了，他不是什么申索夫上校，他叫卜连昌，是一个海员，三副！”

那“团长”立时道：“他胡说！”

卜连昌看来，已到了可以忍耐的最大限度，他大声叫道：“卫先生，将这两个俄国人赶出去，管他们是什么人，和我有什么关系？”

卜连昌是用中国话在和我交谈的，那两个苏联特务头子，很明显不懂中文，是以他们睁大了眼，也不知卜连昌在讲些什么。

我从他的神情上，陡地想到了一个可以令他们离去的办法。

我道：“两位，你们要找的那位上校，可能是和这位卜先生相似的人，我想，那位上校，不见得会讲中国话吧，但是卜先生却会！”

那两人互望了一眼，并不出声。

我又问道：“你们要找的那位上校，离开你们，已有多久了！”

那“团长”道：“这也是机密！”

我道：“我想，不会太久，你们都知道，中文和中国话，决不是短期内所能学得成的，但是卜先生却会中文，中文程度还是相当高，可见得你们找错人了！”

我在用这个理由，在说服苏联特务头子找错人时，自己心中也不禁地苦笑！

因为我想到了卜连昌会操纵电脑。操纵电脑，同样也不是短期内能学会的事！

那两个俄国人互望著，我的话，可能已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然而他们的神色，仍然充满了疑惑，那“团长”打开了他手中的公事包，取出了一个文件夹来。

然后，他翻开那文件夹，文件夹中，有很多文件，但是第一页，则是一幅放大的照片。

他指著那照片，道：“你来看，这人是谁？”

我看到了那照片，便呆了一呆，因为照片上的那人，毫无疑间是卜连昌！

照片上的那人是卜连昌，这一点，实在是绝不容怀疑的了，因为卜连昌自己，一看到了那照片，也立时叫了起来，道：“那是我！你们怎么有我的照片的！”

那“团长”瞪了卜连昌一眼，又问我道：“请你看看照片下面的那行字！”

我向他所指的地方看去，在照片下，印著一个号码，那可能是军号，然后，还有两个俄文字，一个是“上校”，另一个是人名：“申索夫”。

那“团长”翻过了那张照片，又迅速地翻著一叠文件，他不给我看文件的内容，但是却给我看文件上贴著的照片，照片有好几张，是穿著红军的上校制服的，但不论穿著什么服装，却毫无疑问，那是卜连昌！

那“团长”合上了文件夹，又盯住了我：“你说我们认错了人？”

我苦笑了一下道：“我仍然认为你们认错了人，他不是申索夫上校。”

我几乎已相信，眼前的卜连昌，就是那两个俄国人要找的申索夫上校了！

但是，为什么一个苏联军队的上校，忽然会变成了卜连昌呢？实在不可思议之至。

那“团长”对我的固执，显然表示相当气愤，他用手指弹著文件夹，发出一拍拍”

的声响来，道：“根据纪录，申索夫上校的左肩，曾受过枪伤，他左肩上的疤痕形状，也有记录的！”

他在文件夹中，又抽出一张照片来，那照片上有卜连昌的半边面部，和他的左肩，在他的左肩上，有一个狭长形的疤痕。

我向卜连昌望去，只见卜连昌现出十分怪异的神色来：“这……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只觉得自己的心，直往下沉，我吸了一口气，才道：“你肩头上有这样的疤痕？”

卜连昌点了点头，并没有出声。

我一跳跳到了他的身前：“那疤痕，是受枪声的结果？”

卜连昌却摇著头：“照说不会的啊，我又不是军人，如何会受枪伤？但是，我却的确有这样的一个疤痕，那可能……可能是我小时候……跌了一交，但是，……我却已记不起来了。”

那“团长”厉声道：“申索夫上校，你不必再装模作样了，你必须跟我们回去！”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抓住了卜连昌胸前的衣服。

卜连昌发出了一下呼叫，用力一挣，他胸前的衣服被撕裂，他迅速后退，一转身，便逃出了我的办公室，这是我们都意料不到的变化。

在我们办公室中的几个人，都呆了一呆，只听得外面，传来了几个女职员的惊呼声，和一阵乒乒乓乓的声音，那显然是卜连昌在不顾一切，向外冲了出去。

那“团长”急叫了起来：“捉住他！”

另一个俄国人也扑了出来，我也忙追了出去，可是当我追到公司门外的走廊中时，卜连昌却已不见了，他逃走了！

那“团长”暴跳如雷，大声地骂著人，他骂得实在太快了，是以我也听不清他在骂一些什么。

然后，他转过身来，气势汹汹地伸手指著我：“你要负责！”

卜连昌突然逃走，我的心中也已经够烦的了，这家伙却还要那样盛气凌人，实在使我有点难以忍受，我扬起手来，“拍”地一声将那家伙的手，打了开去，骂道：“滚，这是我的地方，你们滚远些！”那“团长”像是想不到我会那样对付他，他反倒软了下来，只是气呼呼地道：“你，你应该负责将他找回来！”

我瞪著眼道：“为甚麼？你们一来，令得我这里一个最有用的职员逃走了，我不向你们要人，已算好的了！”

那“团长”又嚷叫了起来：“他不是你的职员，他是我们国家的——”

他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

我疾声问道：“是你们国家的什么人？”

“团长”的脸色变得很难看，他并没有说什么，我已冷笑著，代他说道：“这是最高机密，对不对？我对你们的机密没有兴趣，快替我滚远些，滚！”

那两个俄国人，悻然离去。

我回到我的办公室，坐了下来，我的心中，乱成了一片，实在不知道该想些什么才好。

卜连昌这个人，实在太神秘了，但是，不论有多少证据，都难以证明他就是申索夫上校。申索夫上校不可能会中文，不可能会认识卜连昌的妻子和子女，不会对这个城市，如此熟悉。

但是，他却又不可能是卜连昌，如果他是卜连昌，他就不可能懂得控制电脑。

我呆了片刻，才想到，这一切，都不是主要的问题，现在当务之急，是找到卜连昌。

我命几个平日和他较为接近的职员，分别到他平时常到的地方去找他，我一直在办公室中等著。可是等到天黑，仍然没有结果。

这是一个有过百万人口的大都市，要毫无目的地去找一个人，真是谈何容易。

我到天黑之后，才回到家中，我对白素讲起日间发生的、有关卜连昌的事，白素皱著眉听著，道：“一个疤痕并不足以证明他的身份，你应该问那两个俄国人要申索夫的指纹，和卜连昌的对一下，那就可以肯定卜连昌是什么人了？”

面目相同，恰好大家都在肩头上有一道疤痕，那都有可能是巧合的，但是这种巧合，决计不会再和机会微到几乎不存在的指纹相同，迸合在一起。

如果申索夫的指纹和现在的卜连昌的指纹相同的话，那就毫无疑问可以证明，卜连昌就是申索夫上校，那两个俄国人并没有找错人！

可是现在，我到何处去找那两个俄国人？

我在食而不如其味的情形下，吃了晚饭，然后，一个人在书房中踱来踱去，正在这时候，电话响了，我拿起电话，那边是一个很娇美的女子声音：“我们是领事馆，请卫期理先生。”

“我就是。”我回答著。

我立即又听到了那“团长”的声音，他道：“卫先生，我们今天下午，曾见过面。”

“是的，”我说：“我记得你。”

“卫先生，我和领事商量过，也和莫斯科方面，通过电话，莫斯科的指示说，这件事，需要你的帮助。”

“哼，”我冷笑了一声：“在你的口中，什么全是机密，我怎能帮助。”

“团长”忙道：“我们已经获得指示，将这件秘密向你公开，但只希望你别再转告任何人，如果你有空的话，请你到领事馆来一次，可以么？”

老实说，我对于申索夫上校突竟是什么身份一事，也感到浓厚的兴趣，但是我却不想到他们的领事馆去，是以我道：“不，我想请你们到我的家中来，在我的书房中，我们可以交谈一切。”

那边传来一阵窃窃私议声，过了半分钟之久，才道：“好的，我们一共四个人来。”

我道：“没有问题，我的地址是——”

“我们知道，卫先生，请原谅，因为这件事十分重要，所以，我们已在极短的时间中，对你作了调查，你的一切我们都很清楚了。”

我冷笑了一声：“没有什么，贵国的特务工作本就举世闻名！”

对方干笑了几声：“我们很快就可以来到了！”

我放下了电话，白素低声问道：“俄国人要来？”

我点头道：“是，看来申索夫的身份，十分重要，他们甚至向莫斯科请示过。”

白素皱著眉：“真奇怪，这实在太不可思议了，卜连昌竟会是一个上校。”

我苦笑著：“现在还不能证明他是！”

白素缓缓地摇著头：“我去准备咖啡，我想他们快来了。”

那四个俄国人来得极快，他们一共是四个人，两个是我在日间见过的，另外两个，全都上了年纪，面目严肃。

我将他们延进了我的书房中，坐了下来，一个年纪较大的人道：“卫先生，由于特殊情形，我们只好向你披露我国的最高机密，希望你不转告他人！”

我摇头道：“我只能答应，在尽可能的情形下，替你们保守秘密。”

那人叹了一声，向“团长”望了一眼，那“团长”道：“卫先生，申索夫上校，是我国最优秀的太空飞行员之一。”

我呆了一呆，申索夫上校原来是一个太空人！那就难怪他们这样紧张了。

“团长”又道：“他在一个月以前，由火箭送上太空，他的任务很特殊，他要作逆向的飞行，你明白么？他驾驶的太空船，并不是顺著地球自转的方向而前进，而是采取逆方向。”

我并不十分明白他的话，但是我却也知道，那一定是太空飞行中的一项新的尝试，是以我点了点头。

“这种飞行如果成功，对军事上而言，有重大的价值，而且，申索夫上校还奉命在太空船中，向太平洋发射两枚火箭。”

“哼，你们在事先竟不作任何公布。”我愤然说。

“自然不能公布，帝国主义和我们的敌人，如果在事先知道了我们的计划，必定会想尽一切方法，来进行破坏的！”那“团长”理直气壮地说。

我也懒得去理会他们这些，我只关心那位申索夫上校，我道：“以后怎样呢？”

“在他飞行的第三天，我们接到他的报告，他说太空船失去控制，他必须在南中国海作紧急降落，随后，就失去了联络。”

我不禁深深吸了一口气，南中国海，那正是吉祥号货轮出事的地点。

虽然，事情好像有了某种联系，但是我的脑中，仍然一片混乱，因为我依然找不出在申索夫上校和卜连昌两者之间，有什么可以发生关系之处。

我的双眉紧蹙著。那“团长”又道：“在失去了联络后，我们立刻展开紧急搜索，我们的潜艇队曾秘密出动了好几次！”

我忍不住插了一句话：“我不知道你们如何想，你们以为申索夫是落在南中国海，又被人当作船员救起来了么？”

那“团长”望著我：“这是最大的可能。”

我苦笑，摇头。那“团长”说这是最大的可能，但是实在，那是最没有可能的事。

因为就算申索夫恰好落在南中国海，又恰好和吉祥号遇难的船员一起被救起来，那么，申索夫也必然是申索夫，而不可能是卜连昌。

就算申索夫厌倦了他的国家，想要转换环境，那他也绝没有必要隐瞒自己的身份。

相反地，如果一个苏联的太空飞行员，向美国或是其他的国家要求政治庇护的话，那一定大受欢迎。

而最根本的问题却在于，申索夫上校，这个苏联的太空飞行员，他对吉祥号货轮的船员，应该一无所知，根本不可能认出他们来，也不可能知道他们的私事！

在我的沉思中，书房中十分静，谁也不说话。

过了几分钟，那“团长”才道：“我们已作过详细的调查，申索夫作紧急降落的时候，他最可能降落的地点，正有一场暴风雨，有一艘轮船失事。”

我苦笑了一下，并没有打断他的话头。那“团长”续道：“我们在整个区域，已作了最详细的搜索，我不必隐瞒你，在海底，我们已找到了那艘太空船了！”

我皱了皱眉：“那你们就不应该再来找我，那位申索夫上校，一定是在太空船中，死了！”

那“团长”却摇著头：“不，他已出了太空船，他是在太空船紧急降落时逃出来的。”

我不禁有了一些怒意，大声道：“你将我当作小孩子么？当太空船在以极高的速度冲进大气层之际，机舱外的温度，高达摄氏六千度，什么人可以逃出太空舱来？”

那“团长”忙道：“这又是我们的高度机密，你记得有一次，我们的太空船，在回归途中，因为降落设备失效，而引致太空人死亡的那件事么？”

“自然记得，那是轰动世界的新闻。”

“是的，自从那次之后，我们的科学家不断地研究，已发明了一种小型的逃生太空囊，可以将驾驶员包在囊中，弹出太空船，再作顺利的降落，申索夫上校本来就负有试验这个太空囊的任务，他自然是在太空船还未曾落海之际，便利用了太空囊弹出来的。”

我问道：“关于这种逃生太空囊的详细情形，你能不能说一说？”

那“团长”的脸上，现出十分为难的神色来：“我只能告诉你，那是一种十分简易有效的逃生工具，在弹出了太空舱之后，太空囊还可以在空中飞行一个时期，然后，速度减慢到自然降落的程度，在囊中的人，就可以进行普通的跳伞了！”

“你们是以为——”我再问。

“我们认为，在申索夫跳出太空囊之后，落到了海面，他弃去了降落伞，为了方便在海面上漂流，他也脱去了沉重的太空衣，然后，他就和遇难的船员，一起被救了起来。”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们的假设很合理，我也完全可以接纳，但是问题是在于，你们要找的人，他自己根本不认为自己是申索夫上校，他只认为他自己是海员卜连昌！”

那“团长”怒吼了起来：“那是他故意假装的，他想逃避制裁！”

我立时驳斥他：“我想不是，如果他有意逃避的话，一到了这里，他就应该投向美国领事馆，你们又将他怎么办？”

那三个苏联人互望著，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我道：“你们来看我的目的是什么？”

那“团长”道：“我们要找回申索夫上校，一定要和他一起回国去，我们想他或者会和你联络，所以，要你帮助我们！”

我苦笑了起来：“这个问题，我们不妨慢慢再说，现在最主要的便是，先要弄清楚，卜连昌是不是你们要找的申索夫上校。”

“自然是，”一个苏联人不耐烦地挥著手，“如果他是卜连昌，为什么没有一个人认识他？要登报纸找寻认识他的人？我们就是偶然看到了报纸，所以才会找到这里来见他的。”

我站起身来，来回踱了几步：“如果他和我联络的话，我一定先要弄清他的身份，因为他如果是申索夫上校，其间一定还有什么曲折。使他可以知道许多他不可能知道的事！”

我看到那三个人的脸上，有疑惑的神色，是以我就将我如何认识卜连昌的经过，以及如何陪他“回家”的经过，详细说了一遍。

为了回报他们对我的信任，他们向我讲出了他们国家的高度秘密，当然我也不会再对他们保留什么，是以我的叙述，十分详细。

他们三人用心地听著，等我讲完，他们才一起苦笑了起来：“那是不可能的。”

“我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实话。”我说，“我没有必要骗你们，因为我也想知道卜连昌的真正身份，我想问你们一个问题。”

“请问。”他们齐声说。

我略想了一想，才道：“申索夫上校，可曾受过电脑控制的训练？”

那“团长”笑了起来：“自然，他是全国最好的电脑工程师之一，我们太空飞行机构中的电脑设备，大多数是在他领导之下设计制造的。”

我又不由自主，苦笑了起来，如果申索夫是一个第一流的电脑工程师的话，那么，控制普通的商用电脑，在他而言，自然是二加二等于四一样简单了。

我呆了片刻，才又问道：“你们有没有申索夫的指纹记录，我想，如果我有机会见到卜连昌的话，取他的指纹来对照一下，就可以确切证明他的身份了！”

“有，”那“团长”立即回答，他打开了公事包，拿出了一张纸来给我。

第五部：揣测怪事的由来

那张纸是一个表格，上面有申索夫的照片，和十只手指的指纹。

我将那张表格，放在桌上："各位，现在我所能做的，就是尽可能去找寻他，我想，在未曾真正弄明白他的身份之前，你们暂时不必有什么行动，弄错了一个人回去，对你们也是没有好处的。"

那三个苏联人呆了片刻，想来他们也想到，除了答应我的要求之外，是别无他法可想的，是以他们只是略想了一想，便答应了我的要求。

他们都站了起来，我送他们出门口，望著他们离去。

在听了他们三个人的话后，我更可以有理由相信那个根本没有一个人认识他的卜连昌，就是太空飞行员，申索夫上校。

但是，何以这两个丝毫不发生关系的人物，会联结在一起了呢？我忽然有了一个十分奇怪的想法，现在的卜连昌，就像是申索夫和卜连昌的混合，兼有两人的特点，或者是兼有三个人的特点，另一个是根本不存在的吉祥号货轮的另一个三副——那是卜连昌坚持的自已的身份，这其间，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怪事呢？

我踱回了书房之中，坐在书桌之前，不断地思索著。

在不知不觉中，已然是午夜了，我打了一个呵欠，正想上床睡觉时，电话铃却突然响了起来。

我拿起电话来，那边却一点声音也没有，我接连说了七八声"喂"，也没有反应，我愤然放下了电话。可是在我放下电话之后不久，电话铃却又响了起来，我再拿起电话，冷冷地道："如果你不存心和我说话，那你为什么打电话来？"

我以为，打电话来的人，一定是一个无聊到了拿电话来作为游戏工具的家伙，可是，我的话才一讲完，却突然听到了卜连昌的声音！

一听到了卜连昌的声音，我全身都震动了一下，卜连昌道："我……不如该说什么才好，卫先生，我不知我该说什么！"

"卜连昌，"我忙叫著他："你在什么地方？"

"我一直坐在公园中，现在，我是在公园旁的电话亭中打电话给你，卫先生，我想……见一见你。"

"好，我也想见见你。"

"我在公园入口处的长凳前等你，"卜连昌说："你一定要来啊！"

"当然，我来，一定来，"我放下电话，便离开了家。

当我来到公园的时候，公园中几乎已没有什么人了，所以我一眼就看到卜连昌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公园的长椅之上。

我连忙向他奔了过去，他也站了起来。

他像是看到了唯一的亲人一样，我一到了他的身前，他就紧握住了我的手臂，他道：“你来了，你终于来了，唉，我真怕你不来。”

我先令他坐了下来，然后，我坐在他的身边。

他的声音有些发颤：“那两个外国人是认识我的，卫先生，但是我却不认识他们，他们说我是什么人？你能告诉我？”

我望著他，一时之间，不知从何说起才好，我的心中也十分矛盾，一方面，我相信这个人，就是申索夫上校。但是另一方面，我却又相信，他真的不知道他自已是什么人。一个人，如果在忽然之间，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了，那实在是一件很普通的事。那样的事，在医学上叫作“失忆症”。“失忆症”已不如多少次成为电影或是小说的题材的了。

卜连昌的情形却很不同，他不单是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而且，坚决认为他是另一个人！

卜连昌用焦急的眼光望著我，我想了一想才道：“他们说，你是一个军官，军衔是上校，你的职务是太空飞行员，负责重大的太空飞行任务！”

卜连昌睁大了眼睛听著，等到我说完之后，我想他一定要表示极度的惊讶的了，但是，他的反应，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笑了起来：“那样说来，他们一定弄错了，我怎么会是太空人？”

我盯著他：“他们还说你是一个极其优秀的电脑专家，卜连昌，你对于自己竟然懂得操纵电脑一事，难道一点也不觉得奇怪？”

卜连昌皱紧了双眉，过了半晌，他才现出茫然的神色来：“我并不觉得奇怪，因为那……在我而言，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那么，你肩头上的疤痕呢？”我又问。

卜连昌震动了一下：“那……那或许是巧合，我可能记不起是在什么时候受伤的了。”

我又道：“我已向他们要了你的指纹——不，是那位上校的指纹！”

卜连昌也不是蠢人，他一听到我说及指纹，便知道我要指纹的用途是什么了，他摊著手来看了看，然后又紧握著拳头。

在那刹间，他的神色，又变得更难看，他道：“如果那申索夫上校的指纹，和我的指纹是一样的话，那……说明了什么？”

我道：“你也应该知道那说明了什么的了，那说明你就是申索夫上校！”

卜连昌呻吟似地叫了起来：“可是……我却是卜连昌，那个申索夫上校，难道是中国人？”

“不是，他是中亚细亚人，你不觉得你自己的样子，并不是完全的中国人么？你的样子，是典型的中亚部分的鞑靼人！”

卜连昌愤怒起来：“胡说！”

我对他绝不客气，因为我必须逼他承认事实，我道：“你的指纹，加果和申索夫上校相合的话，那就已足够证明你的身份了！”

卜连昌尖叫了起来：“可能是巧合！”

我残酷地冷笑著：“世上不会有那么多巧合的，面貌相同是巧合，肩头上的疤痕相同是巧合，连指纹相同也是巧合！”

卜连昌恶狠狠地望著我：“可是你说，我如果是鞑靼人，为什么会讲中国话，写中国字？我怎会认识那么多我不该认识的人？”

对于他的问题，我无法回答，因为那正是存在我心中的最大的疑问。

我只好道：“所以，你最好的方法，就是去接受指纹的检验，如果你的指纹，和申索夫上校根本不同的话，那就什么问题也没有了！”

卜连昌语带哭音：“可是我知道，检查的结果，一定是一样的。”

我立即问道：“为什么你会那样想？”

卜连昌道：“我已经习惯了，自从我在海上遇救之后，没有一件事是如意的，只要是我想的事，就一定不会成为事实，而我最害怕发生的事，却又成为事实，就像我怕我的妻子不认识我，结果她真的不认识我一样！”

我也叹了一声：“卜连昌，我很同情你，但是我认为你还是要将你的指纹印下来，和申索夫的指纹，来对证一下！”

他现出十分可怖的神情望著我：“如果对证下来，我和他的指纹是一样的，那怎么办？”

我呆了一会，“那只好到时再说了！”

他双手松开，又捏了拳，反覆好几次：“我接受你的提议，但是我现在，不想任何人知道我在什么地方，我也不跟你回去。”

我问道：“为什么？”

他并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我会打电话给你，问你对证指纹的结果。我不想任何人知道我在什么地方，以防万一，我的指纹真和申索夫上校一样时，我还可逃避。”

“你在逃避什么？”我又问。

“我不要成为另一个人，我是卜连昌，不管多少人都发了神经，不认识我，我仍然是卜连昌，我不要成为另一个人！”卜连昌回答著。

我沉默了片刻，才拿出了一只角质烟盒来，先将烟盒抹拭了一番，然后，请他将指印留在烟盒上，我再用手帕小心将烟盒包了起来。

我们一起站起来，向公园外走去。

在公园门口分手的时候，我道：“明天上午十二时，你打电话到郭氏侦探事务所来找我。”

卜连昌点了点头，记住了我给他的电话号码，跳上了一辆街车走

了。

我呆立了片刻，才回到了家中，那一晚，我可以说一点也没有睡好，我的心中充满了疑问。

第二天一早，我就到了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中，在他的事务所中，有著完善的检验指纹的设备，而且还有几位指纹专家。

当我说明来意之后，小郭和几个指纹专家，立时开始工作，要查对指纹，在现代侦探术中而言，实在是最简单的事情了。

我们只化了二十分钟，就得出了结论，留在烟盒上的指纹，和申索夫上校的指纹，完全相同！

我在知道了这个结论之后，倒并没有表示过份的惊异，因为可以说，那是我意料之中的事。

我早已料到，他们两人的指纹会一样的，或者说，我早已料到，卜连昌就是申索夫上校。

但是我在知道了结果之后，却仍然呆了半晌，因为我不知如何向那三个俄国人说，也不知该如何向卜连昌说才好。

如果我将检验的结果，告诉那三个俄国人，那么，他们自然认定已找到了申索夫上校，会不惜一切代价，要将申索夫带回苏联去。

而如果我也将检验的结果，照实告诉卜连昌，那么卜连昌就要开始逃避，绝不肯跟那三个苏联人回去。

我在小郭的事务所中，徘徊了很久，小郭频频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也难以回答他的问题，一直到中午，我还没有想出应付的办法来，但是，卜连昌的电话，却已经准时打来了。

我握著电话听筒，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卜连昌已在焦切地问道：“怎么样了？”

我反问道：“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我不能告诉你在什么地方，我问你，结果怎么样，你快告诉我！”

我苦笑了一下：“你听著，你一定要告诉我你在什么地方，我要和你联络。”

卜连昌呆了片刻：“我知道，我的指纹，和那人一样，是不是？”

我立时道：“你应该正视事实，你就是申索夫上校，你根本是他！”

卜连昌在喃喃地道：“我知道，我早已知道会有这样结果的了！”

我忙叫道：“你别以为你可以逃避他们，你——”

我的话才讲了一半，“卡”地一声，卜连昌已放下了电话，我发了一阵呆，我根本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打电话来的，他显然不肯听我的劝告，而要开始他那无休止的逃避。

在我发呆期间，那三个俄国人，却已找上小郭的事务所来了，他们一见到我，并不说话，然而却见他们阴沉的眼光，向我询问著。

我放下了电话：“你们来得正好，昨天晚上，我曾和他见过面，取得了他的指纹，指纹检验的结果，是完全相同的。”

“他现在在什么地方？”俄国人忙紧张地问。

“我也不知道，昨天晚上，他说他绝不愿意成为申索夫上校，他要逃避，我看，现在虽然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他就是申索夫上校，但是在他的身上，一定发生了极其神秘的事。我看，你们就算将他带回去，也是没有意义的事情。”

“胡说！”那“团长”愤怒起来：“他是一个狡猾的叛徒！他想用这种方法来逃避惩罚。”

我忙道：“我却不认为那样，他如果要逃避惩罚的话，他应该到美国去寻求政治庇护才是。”

三个俄国人的面色变了一变，没有说什么。

我又道：“如今，我们虽然已证明了他是申索夫上校，但是那只是身体上的证明。”

“什么意思？”俄国人恶声恶气地问。

我的脑中，也十分混乱，但是我还是勉力在混乱之中，理出了一个头绪来，我道：“要决定一个人是什么人，不是看他的身体，要紧的是他脑中的记忆，现在我们有理由相信；申索夫上校的脑中，已完全不存在他自己的记忆，而换上了他人的记忆，也就是说，他是另一个人，你们带他回去，又有什么用？”

那“团长”冷笑了起来：“你想想看，如果我们以所说的，照样报告上去，会有什么结果？卫先生，别开玩笑！”

我正色道：“这绝不是开玩笑，这是一件发生在人身上的极其异特的事情，你们该正视现实。”可是那三个俄国人却根本不肯听我的话，他现出悻然的神色：“好，你不肯透露他的所在，我们可以找到他！”

他们悻然离去，我也没有办法再进一步说服他们，因为对于解释申索夫已不是申索夫的理由，在我自己的意念中，也是很模糊，无法讲得清楚的。

我刚才能在没有深思熟虑之间，便已经初步阐明了这一个概念，那可以说已经很不容易的事了。在他们走了之后，我又呆了片刻，在想著要用什么方法，才能将这件事说得更清楚。这件事，要简单地说，一句话就可以讲完了，那就是：申索夫不再是申索夫了。

然而，那却是很难令人接受的一件事，申索夫就是申索夫，为什么会不是申索夫了呢？所以，应该进一步地说，那是申索夫的身体，但是，别人的许多记忆，却进入了申索夫的身体，而申索夫本身的记忆却消失了。

决定一个人是什么人，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看他的外形，查他的指纹，而另一种是根据他脑中储存的记忆，也就是他的思想。

如果用前一种方法来决定，那么毫无疑问，那个在海面上，和吉祥

货轮的船员一起被救起来的人，是苏联的太空飞行员，申索夫上校。

但是如果根据第二种方法来判断的话，那么，他就不是申索夫，甚至也不是卜连昌，他是一个崭新的人，一个突然之间多出来的人！

在那样的情形下，苏联特务硬要将他找回去，自然是一点意义也没有的事情。

可是现在的情形却是，苏联的特务头子非要找他回去不可，而他，却拚命在逃避。

我不禁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如果不是申索夫的身份如此特殊的话，事情或者不会那么复杂了。而申索夫想一直逃避过去，自然绝不是办法，最好是我能说服那个苏联特务头子，使他们放过申索夫。

苏联特务，谁也知道是世界上最顽固的东西，我有什么办法可以说服他们呢？

看来，那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除非，我能够找出申索夫记忆改变的根本原因来。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因为我想，只怕世界上根本没有人能够解释这种奇异的现象。但是，我既然想到了，我就要去做，我决定先去找几个著名的心理学家，脑科学家，看看他们是不是可以解释这件怪事情。

在接下来的三天中，我忙忙碌碌，东奔西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再根据自己的意见，作了一番综合，在这三天内，我一直希望能得到申索夫的消息，再和他联络一番。

可是，申索夫却音讯全无，他没有打电话给我，我也根本无法在一个有著百万人的城市之中，找得到他，到了第四天，我已经对申索夫的事，在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之后，有了一点概念。

于是我去见那两个苏联特务，他们在见到我的时候，面色极其难看。

他们那种难看的面色，使我感到好笑，我脸上一定也表现了想笑的神情，是以那“团长”怒意冲冲地望著我：“有什么好笑？”

我忙摇头道：“两位，我不是来吵架的，你们还未曾找到申索夫，是不是？”

他们两人闷哼了一声，并不说话。

我又道：“这几天来我拜访了不少专家，综合他们的意见，有一种见解，不知道你们是不是能接受，我并不是阻止你们找寻申索夫，但是你们至少也得听一听对这件怪事的解释。”

那两个俄国人的态度仍然很冷淡，他们冷冷地望著我，我也不去理会他们的态度，因为我知道，我的话一开始，就一定会引起他们注意的。

我自顾自地道：“人类的脑子，可以发射一种微弱的电波。对于这种

电波，人类所知极微，只名之曰脑电波，还是人类科学上的空白。”

那“团长”怒道：“你在胡扯什么？”

我笑了笑：“别心急，等我说下去。你就知道我所说的一切，和这件事有莫大的关系了！”

另一个俄国人和“团长”使了一个眼色：“好，你说下去。”

我又道：“这种脑电波，在某种情形之下，以极其强烈的方式发射出去，是以在人和人之间，有时有奇妙的心灵相通的现象，这种情形，大多数是在生命发生危急的时候发生的。”

那“团长”开始注意我的话了，他颔首表示同意。

我道：“现在，事情和我们的主角有关了，这件事的主角，可以分为三组，一组是申索夫，一组是卡连昌，另一组，是吉祥号上的船员。”

我顿了一顿，看到他们两人，在用心听著，我才又道：“现在开始，我所叙述的一切，只不过是假定，但那也是唯一可以提供的假定。申索夫上校在发现太空船失却控制之际，他自然意识到，他的生命已在危急关头了，在那时候，他的脑电波便开始反常的活动，而那时，他恰好飞过南美洲上空，也在那时，有一个中国海员，叫卜连昌的，在某处和人打架，也处在临死的边缘，卜连昌的脑电波也在非常活动的状态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我们还无法知道，我们只好假定，在那一刹间，卜连昌记忆，通过了脑电波的反常活动，被申索夫的脑子接收了过去，是以，申索夫原来的记忆消失，换上了卜连昌的记忆。那种情形，大致可以和听收音机的时候，忽然一个电台的声音受到另一个电台的干扰来解释。”

那两个我国人互望了一眼。

我不能肯定我的话是不是能说服他们，我继续说下去：“那时候，申索夫已不再是申索夫了，太空船继续向前飞，等到来到了南中国海的上空之际，他跳出了太空船，而恰好吉祥号货轮失事，吉祥号的船员，每一个人的脑电波，都在进行非常的活动，是以各人的记忆，在同样的情形之下，都零零星星，进了申索夫的脑中，所以，当申索夫获救之后，他熟悉吉祥号船员的一切，自以为他是他们中间的一员，他又以为自己是卜连昌，他记得卜连昌的妻子和儿女的一切情形。两位，申索夫上校这个人，已在世上消失了，而多了一个不再是申索夫的人，你们将这个人带回去，有什么用？”

那两个俄国人互望著，我又道：“只有这个解释，才可以说明何以申索夫会讲中国话，会写中国字，会了解他不应了解的一切，你们大可下必担心他会泄露你们的国防秘密，因为他对过去的一切，毫无所知，而且，永远不会再记起来！”

那“团长”道：“你说的理由，或者很可相信，但是我们却无法向上峰报告。”

“那太简单了，”我说：“你们回去，说这个人根本不是申索夫，也就行了。”

他们两人呆了半晌，才道：“我们考虑一下，明天再给你回音。”

我告辞离去，他们紧张得甚至未及送我出来。第二天，我得到他们的通知，他们已决定放弃这件事了，我连忙在报上刊登广告，要申索夫和我联络，并且告诉他，一切都已过去了。

申索夫在广告见报后的当天下午，神色憔悴地来见我，我将那些解释，又和他讲了一遍，他听了之后，道：“也许你是对的，我是卜连昌了，我喜欢做卜连昌，我也……爱彩珍！”

我拍著他的肩头，劝他好好在我的公司中工作，俄国人果然也未曾来麻烦他。

事情到这里结束了，总算是喜剧收场，不是么？卜连昌说他爱彩珍，倒不是假的，他仍然常在彩珍住所附近徘徊，几个月后，不但取得了阿牛阿珠两个孩子的好感，也取得了彩珍的好感，有一天他告诉我，已作好了一切准备，要向彩珍求婚。

是不是，应该说，从此以后，他们快乐地生活在一起呢！

（全文完）

仙境

（本篇出版时和《奇玉》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奇玉》的部分）

序言

《仙境》这个故事，是一个悲剧故事，比镜花水月更悲剧，因为满山谷的宝石，是真实的存在，可是到了那山谷，一不小心，人就会变成怪物，而且还是逐步变化，恐怖莫名。

这故事的背景相当特别，男主角多情得很，一对新婚夫妇的悲惨遭遇，也很令人同情，是不是藉很多的悲剧性遭遇，表示了人类追求仙境的虚幻呢？连自己也说不上来。

另一个收在这本书中的《奇玉》，是一个推理形式的故事，故事本身并不特别，但最后的结局，却相当有趣。人性贪婪，暴露无遗。

忽然想起了：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

——杰里迈亚书第十七章第九节

谁能识透坏到极处的人心？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部：一幅奇特的油画

天突然冷了下来，接近摄氏两度。皮肤对寒冷的感觉，就是以这个温度最敏感，街头上看到的人，虽然穿著很臃肿，但是都有著瑟缩之感。

我从一个朋友的事务所中出来，办公室中开著暖气，使人有一种昏昏沉沉的感觉，出来给寒风一吹，反倒清醒了不少，我顺著海边的道路走著，风吹在脸上，感到一阵阵的刺痛。

我将大衣领翻高，脸也偏向另一边，所以我看到了那幅油画。

那幅画放在一家古董店中，那家古董店，是市中很著名的一家，规模很大，不但售卖中国古董，也卖外国古董，唯一的缺点，就是东西摆得太凌乱，据说，那也是一种心理学，去买古董的人，人人都以为自己有幸运可以廉价买进一件稀世奇珍，所以古董店商人才将货品随便乱放，好让客人以为店主对货品，并没有详细审视过，增加发现稀世奇珍的机会。

但事实上，每一份货品，都经过专家的估价，只要是好东西，定价一定不会便宜。

那幅将我的视线吸引过去的油画，随便地放在墙角，它的一半，被一只老大的铜鼓遮著，另一边，则是一副很大的铜烛台。

所以，我只能看到那幅油画的中间部分，大约只有三英尺高、四英尺宽的一段。

然而，虽然只是那一段，也已经将我吸引住了，我看到的，是一个满布著钟乳石的山洞，阳光自另一边透进来，映得一边的钟乳石，闪闪生光，幻出各种奇妙的色彩，美丽之极。

就那一部分来看，这幅油画的设色、笔触，全属一流，油彩在画布上表现出来的那种如梦幻也似绚烂缤纷的色彩，决不是庸手能做得到的。

我站在橱窗之外，呆呆地看了一会，心中已下了决定，我要买这幅画。

我对于西洋画是门外汉，除了叫得出几个中学生也知道的大画家名字之外，一无所知，但我还是决定要去买这幅画，因为它的色彩实在太诱人了。

我绕过街角，推开玻璃门，走了进去。

古董店中的生意很冷落，我才走进去，一个漂亮的小姐便向我走了过来。

古董店而雇用时装模特儿般美丽的售货员，这实在是很可笑的事，或许这是店主人的另一种的招徕术吧！

那漂亮的小姐给了我一个十分动人的微笑：“先生，想要什么？”

我知道古董店的坏习惯，当你专门要来买一件东西的时候，这件东西的价格，就会突然高了起来，所以我也报以一个微笑：“随便看看。”

我得到的回答是：“欢迎之至。”

于是，我开始东张张西望望，碰碰这个，摸摸那个，每当我对一件东西假装留意的时候，那位漂亮的小姐就不惮其烦地替我解释那些古董的来历：这是十字军东征时的战矛，那是拜占庭时代的战鼓，这件么，我们也不知道它的来历，先生你有眼光买去，可能是稀世珍品。这个印加古国的图腾，用来作为客厅的装饰最好了。

一直到我来到了那幅画的前面，我站定了身子。

从近处来看，那幅油画上的色彩，更具有一种魔幻也似的吸引力，我移开了铜鼓和烛台，整幅画，画的是一个山洞。

那山洞的洞口十分狭窄，在右上方，阳光就从那上面射下来，洞口似乎积著皑皑的白雪，山洞深处十分阴暗，但是在最深处，又有一种昏黄色的光芒，好像是另有通途。

当我站在那幅画前，凝视著那幅画的时候，彷彿像是已经置身在这个山洞之中一样，那实在是很奇妙难言的感觉，我看了很久，这一次，那位漂亮的小姐，却破例没有件什么介绍。

我看了足有三分钟之久，知道我神情上已无法掩饰对这幅画的喜悦，任何有经验的售货员，都可以在我的神情上，看出我渴望占有这幅画，我刚才的一番造作，算是白费了。

那不能怪我沉不住气，而是这幅画实在太逗人喜爱了。

我终于指著这幅画问道：“这是什么人的作品？”

那位小姐现出一个抱歉的微笑：“这幅画并没有签名，我们请很多专家来鉴定过，都无法断定是谁的作品，但那毫无疑问是一流好画。”

“是的，”我点著头：“它的定价是多少？”

那位小姐的笑容之中，歉意更甚：“先生，如果你要买它的话，那你只好失望了。”

“为什么？”我立时扬起了眉：“这幅画是非卖品？”

那位小姐忙道：“当然不是非卖品，两天之前，有位先生也看中这幅画，已买下它了。”

我的心中不禁十分恼怒，这种恼怒，自然是因为失望而来的，我的声音也提高了不少：“既然已经卖了，为什么还放在这里？”

大约是我的声音太高了，是以一个男人走了出来，那是一个犹太人，可能是古董店主，他操著流利的本地话：“这位先生，有什么不满意？”那位小姐道：“这位先生要买这幅画，可是我们两天前已卖出去了。”

我悻然道：“既然已卖出去了，就不应该放在这里！”

那犹太人陪著笑：“是这样的，这幅画的定价相当高，两天前来的那位先生，放下了十分之一的订金，他说他需要去筹钱，三天之内，一定来取。”

我忙道：“我可以出更高价钱！”

那犹太人道：“可是，我们已经收了订金啊！”

“那也不要紧，依商场的惯例，订金可以双倍退还的，退还的订金，由我负责好了，这幅画的原来订价，是多少钱？”

犹太人道：“两万元，先生。”

“我给你两万五，再加上四千元退订金，我可以马上叫人送现钞来。”

我望著那犹太人，我知道那犹太人一定肯的，世界上没有一个犹太商人，肯舍弃多赚钱的机会，而去守劳什子的信用的。

那犹太人伸手托了托他的金丝边眼镜，迟疑地道：“先生，你为什么肯出高价来买这幅画？老实说，我们无法判断得出那是什么时代和哪一位大师的作品。”

“我不管他是什么时代的作品，我喜欢这幅画的色彩，它或许一文不值，你别以为我是发现了什么珍藏！”

犹太人的神色，十分尴尬，他忙道：“好的，但必须是现钞！”

“当然，我要打一个电话。”

“请，电话在那边，”那位漂亮的小姐将我引到了电话之前。

我打了一个电话给我进出口公司的经理，要他立即送两万九千元现钞，到这家古董店来。我的公司离这家古董店相当近，我估计，只要五分钟，他就可以到达了。

在那五分钟之间，那犹太人对我十分殷勤，用名贵的雪茄烟招待著我，让我坐在一张路易十六时代的古董椅子上。

五分钟后，公司的经理来了。

经理是和一个满面虬髯、穿著一件粗绒大衣的印度人一起走进来的。那印度人的身形十分高大，经理在走进来时，几乎被他挤得进不了门。

结果，还是那印度人先冲了进来。

那印度人一进来，犹太人和那位漂亮小姐的脸上，都有一种不自然的神情。

我还未曾明白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间，那印度人已从大衣袋中，取出了一只牛皮纸信封来，那信封胀鼓鼓地，显然是塞了不少东西。

他将那信封，“拍”地一声，放在桌上：“这里是一万八千元，你数一数。”

他话一说完，便立时向那幅油画走去。

在那一刹间，我完全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

那印度人，就是在两天前，付了订金要买那幅油画的人，现在，他带了钱，来取画了！

我心中不禁暗骂了一声，事情实在太凑巧了，如果我早三分钟决定，取了那幅画走，那就什么都不关我的事了。

这时，经理已经走到了我的身边，我立时道："我的钱已经来了！"

我知道，我只要说一句话就够了，那犹太人一定会将那印度人打发走的。

果然，犹太人立时叫道："先生，慢一慢，你不能取走这幅画！"

印度人呆了一呆："为什么，这信封中是一万八千元，再加上订金，就是你要的价钱。"

犹太人狡猾地笑著："可是这幅画……已经另外有人要了，这位先生出两万五千元！"

印度人怒吼了起来，他挥著拳头，他的手指极粗，指节骨也很大，一望便知，他是一个粗人，他大声道："我是付了订金的。"

"我可以加倍退还给你！"犹太人镇定地说："如果你一定要这幅画，你可以出更高的价钱！"

印度人骂了一句极其粗俗难听的话："这算什么？这里是拍卖行？我不管，这幅画是我的！"

他一手提起了那幅画来，那幅画足有三英尺高，七英尺长，他一提了起来，就将之挟在胁下，可见得他的气力，十分惊人。

可是，就在他提起画的那一刹间，犹太人也拿起了电话："如果你拿走这画，我立即报警！"

印度人呆了一呆，他仍然挟著那幅画，向我走了过来，在我身边的经理，看见巨无霸一样的印度人向前走了过来，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两步。

那时候，我多少有点歉然的感觉。因为从那印度人的情形来看，他不像是一个经济宽裕的人，不然，他就不必费两天的时间来筹那笔款项。

而他仍然去筹了那笔钱来，可见他对这幅画，确然有过人的爱好，那么，我这时是在夺人所好了。

所以，尽管我十分喜欢这幅画，我也准备放弃，不想再要它了。

可是，我的心中刚一决定了这一点，那印度人的一句话，却使我改变了主意，那印度人来到了我的面前，竟然出口骂人道："猪猡，你对这幅画，知道些什么？"

一听得他出口伤人，我不禁无名火起，我冷冷地道："我不必知道这幅画，只要知道我有两万九千元就行了，猪猡，你有么？"

那印度人挥著他老大的拳头，他的拳头已经伸到了离我的鼻子只有几吋时，我扬起手来，中指“拍”地弹出，正好弹在他手臂的一条麻筋之上。那印度人的身子陡地一震，向后退了开去，他仍然紧握著拳，但是看来，他已放弃了向我动手的意图，他大声道：“你不能要这幅画，这是我的！”

如果他不是上来就声势汹汹，而讲这样的话，那么我一定不会与他再争执。可是，我也不是脾气好的人，我已经决定要惩戒那印度人的粗鲁，而我惩戒他的方法，便是让他得不到那幅画。

我冷笑著：“那是店主人的画，他喜欢将画卖给谁，那是他的事！”

印度人转过身去，吼叫道：“再给我三天时间，他出你多少，我加倍给你！”

犹太人眨著眼，我出他两万五千元，如果加倍付给他，那便是五万元了。

这幅油画，虽然有著惊心动魄，梦幻也似的色彩，但是，它并不是一幅有来历的名画，老实说，是无论如何值不到五万元那样高价的。

这时，我的心中不禁有些疑惑起来。要就是这个印度人的神经有些不正常，要就是这幅画中，有著什么独特的值钱之处，不然，以他要化三天时间，才能筹到另外的二万元而言，为什么他一定要这幅画？

犹太人一听得印度人那样说，立时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来，他刚才还在拿起电话，装模作样要报警，赶那印度人出去的。

但这时，他却满面推下笑来：“先生，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当然不是，这里是两万元，那是订金，三天之内，我再带三万元来取画，过期不来，订金没收！”印度人一面说著，一面又恶狠狠地望著我。

在这时候，我不禁笑了起来，我虽然好胜，但是却绝不幼稚。

如果这时候，我再出高过五万元的价格，去抢买这幅画的话，那我就变成幼稚了。

而且，我看到那印度人满额青筋暴绽的样子，分明他很希望得到那幅画，这种神情，倒很使人同情。

是以，当他向我望来之际，我只是向他笑了笑：“朋友，你要再去筹三万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吧！”

印度人的额上，又冒出了汗来，天那么冷，他的额上居然在冒汗，可知道他心情的紧张，已到了何等地步，他道：“那不关你的事。”

我道：“如果你肯为你刚才的粗言而道歉的话，那么，我可以放弃购买这幅画。”

印度人瞪大了眼：“我刚才说了一些什么？”

“你口出恶言骂我！”

印度人苦笑了起来：“先生，我是粗人，而且，我一听得说你以更高的价钱买了那幅画，我心中发起急来，得罪了你，请你原谅我！”

他那几句话，讲得倒是十分诚恳，我本来还想问他，为什么要以那么高的价钱去买这幅画的，但是我转念一想，他那样做，一定有他的理由，他未必肯告诉我，若是我问了他不说，那岂不是自讨没趣？

是以，我站了起来：“算了，你既然已道歉了，那么，我不和你竞争了，你仍然可以以两万元的价格，买这幅画。”

这一来，那犹太店主即发起急来，他忙道：“先生，你为什么不要了？唉，你说要的啊！”

我笑著：“刚才你似乎对这位先生的五万元更感兴趣，所以我不要了。”

我一面说，一面已向门外走去，当我和经理一起来到古董店门口的时候，一阵寒风，扑面吹来，令得我陡地呆了一呆，缩了缩头。

就在那时，那印度人也挟著画，从古董店走了出来，印度人直到了我的身边，道：“先生，你有两万九千元，是不是？”

我忙了一忙，印度人的这个问题，实在是来得太突兀了，我有两万九千元，和他有什么关系？除非他知道我身边有巨额的现钞，想来抢劫，如果他那样想的话，那他就大错而特错了。

我凝视著他，印度人大约也知道自己的问题太古怪了些，是以他忙道：“先生，我的意思是，你有钱，而且你又喜欢这幅画，那么，我们或者可以合作，不知道你是不是有兴趣？”

我不禁奇怪了起来：“合作什么？”

印度人道：“这件事，如果你肯合作的话，我们不妨找一个地方，详细谈一谈！”

我仍然望著那印度人，心中奇怪，他想和我合作些什么，反正我是一个有著太多的空闲时间，没有事找事做的人，和他去谈谈，也不会损失什么。

所以我只考虑了极短的时间，就道：“好的，离这里不远，有一家印度俱乐部，地方也很清静，我们到那里去坐坐怎么样？”

“好！好！”印度人没口答应著。

我请经理先回去，那印度人仍然挟著那一大幅油画，我和他一起走过了一条马路，走进了一幢大厦，我所说的那俱乐部，就在大厦的顶楼。

我和他一起走进电梯，那幅油画十分大，要斜放著，才能放进电梯中。电梯到了顶楼，我和他一起走出来，来到了俱乐部的门口。

门口一个印度守门人，忽然对我双手合十，行了一个礼，我不禁感到突兀，因为我来这里不止一次，从来也没有人向我行礼。

在我一呆之际，我随即发现，那看门人并不是在向我行礼，而是向

我身后的那印度人！

那印度人却大模大样，连头也不点一点，像是根本未曾看到看门人在向他行礼一样，就走了进去。

那时候，我的心中已经十分疑惑，而越当我向前走去时，我的疑惑便越甚。

因为俱乐部中每一个职员，都向我身后的印度人行著礼，我向一个职员道：“请给我一间房间，我和这位先生有话商谈。”

那职员连声答应著，将我们带到了一个自成一角的小客厅之中，躬身退了出去。

那印度人直到此时，才放下了那幅油画，他的手臂一定已挟得很酸了，是以他挥著手，道：“好重！”

我好奇地望著他：“看来，你好像是一个地位很高的人。”

印度人苦笑了起来，他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指著那幅画：“先生，你为什么也要买这幅画，我可以听听你的理由么？”

我道：“我已说过了，我喜欢它梦幻也似的颜色，我一看就喜欢它了。”

那印度人望了我半晌，从他的神情看来，他起初好像不愿相信我的话。

然而我知道，他终于相信了。

他道：“是的，这幅画的色调真不错。”

我立时反问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买这幅画呢？有什么特殊的原因在？”

那印度人坐了下来，双手托著头，发了一会怔，才道：“我们要讨论的就是这一点了，先生，你对画中的那山洞有兴趣么？”

我不禁皱了皱眉，因为一时之间，我难以明白他那样说，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道：“这是一幅写生画？世上真有一个那样的山洞？那是真的？”

印度人道：“是，那是真的，如果我有三万元，我想，我就可以到这山洞中去。”

我完全不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化三万元买一幅画，和化三万元。到画中的地方去一次，那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

可是那印度人都将这截然不同的两件事，混为一谈，这不是太奇特了么？

我望著那印度人，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那印度人却忽然跳了起来。向前冲去，冲到了放在墙边的那幅画前。

我只好说他是“冲”过去的，因为他决不是走去，他冲到了画前，指著画中，阳光射进来的地方：“看，这里是入口处，从这里进来，经过整

个山洞——”

他一面说，一面手指在画上移动著，指向画的另一边，阴暗而只有微弱光线的部分。

他仍然在说著：“通过山洞之后，那里是另一个极狭窄的出口，走过那出口，朋友，我们就可以到达仙境，那是真正的仙境！”

他讲到这里，现出了一种不可抑制的兴奋状态来，手舞足蹈，满面红光，面上现出一种中了邪一样的神气，重覆著道：“那是真正的仙境！”

他突然转过身来，盯紧了我：“明白了么？有三万元，我们就可以去！”

在那刹那间，我除了感到奇怪之外，还感到好笑：“我们为什么要到仙境去！”

印度人突然“哈哈”笑了起来，像是我的问题十分好笑一样。

他笑了很久，才重覆著我的问题：“我们为什么要到仙境去？朋友，在仙境中，地上全是各种宝石，整座山都是黄金的，钻石长在树上，在河底的不是石块，而是宝玉！”

我坐了下来，那印度人越说越是高兴：“在仙境中，全是人世界没有的东西，我们只要随便带一点出来，全世界的富翁，就会出最高的价钱，向我们购买，朋友，仙境之中——”

听到这里，我的兴趣完全消失，而且，老实说，我还感到反胃。

世上有很多财迷心窍的人，做著各种可以发财的梦，这印度人，显然就是其中之一！

我冷冷地道：“听来你好像已到过这仙境。”

我想，我只要那样一问的话，那印度人一定答不上来，会很窘。

那么，我就可以狠狠地数落他一番，然后，拂袖而去，从此再也不要见到像他那样，一天到晚迷信自己已掌握到了什么宝藏的人。

但是，我却料错了，我那带有讥讽性的问题才一出口，印度人便立时压低了声音。

由于他将声音，压得如此之低，是以他的话，听来有著一股异样的神秘意味，他道：“是的，我去过。”

我不禁呆了一呆，他去过那仙境，这倒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

但是，我却只是呆了极短的时间，接著，我便“哈哈”大笑了起来，我笑得几乎连眼泪都出来了。

印度人带著一种了解和略带愤怒的神情望著我，我笑了好久：“你去过仙境？”

印度人还一本正经地点著头。

我立时指著他：“那样说来，你一定已经有很多来自仙境的宝物了，

可是看你的情形，你的全身上下，却一点宝气也没有。”

印度人愤怒了起来，大声道：“说了半天，原来你根本不相信？”

我立时道：“自然不相信，为什么我要相信？”

印度人的双手，紧紧地握著拳，摇晃著，看样子，他像是要打我。

打架我虽然不喜欢，但却也绝不怕，是以当印度人摇拳头的时候，我只是冷冷地望著他。

印度人摇了一会拳头，没有向我打过来，他反倒叹了一声，神情十分沮丧：“是的，你没有理由相信我，我想，世上也没有什么人会相信那是真的，除了我之外，只有她才知道那是真的，但是，她虽然留下了那幅画，她却死了！”

印度人说话的声音，越来越低，说到后来，他突然改用了一种印度北部的土语。

印度是世界上语言最复杂的国家，印度有各种不同的方言三千多种，其间的差别之大，远在无锡话和潮州话之上，世上没有人可以完全懂得印度所有的方言。

我也听不懂他用那种方言，在喃喃自语，讲了一些什么，但是他用英语所说的那些话，却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他提及，那幅画是一个女性所画的。

我问道：“这幅油画是一个女人画的？她已经死了？她是谁？”

印度人抬起头来，看了我半晌，在他的双眼之中，现出深切的悲哀来。

然后，他在身上取出一本破旧的日记簿来，打开日记簿，又取出了一张折叠的白纸来，他将那张白纸，打开了来，那是一张大约一英尺见方的白纸，纸上用铅笔画著一幅速写像。

那是一个印度少女的头像，画这幅速写像的人，自然是第一流的艺术家，因为笔触虽然简单，但是却极其传神，那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印度少女。

我望了片刻，他又小心地将纸摺了起来道：“她是我的妻子，可惜她死了。”

我也叹息著：“真可惜。”

第二部：土王总管的蜜月旅行

他道：“她和我一起到过仙境。宫中有很多画师，她一直跟著画师学画，她很聪明，所以她出来之后，就画下了这一个山洞，和真的一样。”

这时，我真的感到迷惑了！

因为那印度人提到了“宫中”，而且，又提及那山洞，这使人不明白他究竟在说些什么。

我决定将事情从头至尾，弄一个清楚，是以我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印度人道：“我是巴哈瓦蒲耳，遮庞土王王宫的总管，这个身份，在印度是很特殊的，虽然现在印度政府已削去了土王的特权，但我仍然受到尊敬。”

对于他受到尊敬的这一点，那毫无疑问。

那印度人又道：“我的全名很长，但是你可以叫我德拉，那是我名字的简称，我的妻子，我们都称她为黛，她是宫中的侍女。”

我还没有继续发问，德拉便又道：“你一定会奇怪，像我这样身份的人，为什么会来到这里，而且变得如此之潦倒？”

我道：“是的，我正想问你。”

德拉道：“遮庞土王不服政府的法令，政府下令军队进攻他的领地，那是一场可怕的战争，但是外国人却完全不知道有这样的战事。遮庞土王失败了，他放火焚烧自己的宫殿，烧死了他自己。”

我很关心那印度少女，因为她的那种神态，实在惹人怜爱。

我又问道：“你的未婚妻也是死在这场战事中的？”

“不是，”德拉摇首道。

印度人叹息了一声，接著道：“她早已死了，在她死后不久，战争就发生，当宫殿起火的时候，我只来得及带了她画的这幅画逃了出来，这幅画的体积很大，我只好在逃出土王的领地之后，将之寄放在一个熟人家里，他是一个海员，却不料他将我这幅画卖了，直到几天前，我才发现了这幅画，所以我一定要将它买下来。”

对于德拉这个人的身份和遭遇，我总算大致上已弄明白了。

而有许多事，也是不问可知的，在遮宠土王失败之后，德拉自然到处过著流浪的生活，他一直在极困难的环境中过日子，他能活到现在，可能还是仗著他那个王宫总管的身份。

但是我不明白的事，是关于那仙境。

这时，我对德拉的观感，多少有点改变，因为他既然有著那样的身份，而且，印度又是一个光怪陆离得使人无法想像的古老国家，遮庞土王所在的地方，又是世人还不知道的空白地区。

在那样的地方，有一些稀奇古怪的事发生，倒也并不是不可能的事。

我想了片刻，问道：“那么，关于你到过那仙境的事，这是怎么一回事？”

德拉叹了一声，闭上了眼睛：“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一年，我只有十九岁，王宫总管的职位，是世袭的，我十六岁就当了总管，十九岁那年，遮庞土王将宫中最美丽的侍女黛，赏给我做妻子，她那一年，才只有十五岁。”

德拉讲到这里，才睁开眼来。

他又道：“十五岁的女孩子就成为人家的妻子，在印度以外的人，是很难想像的，但是在印度，那却是很普通的事。”

为了不想他的叙述，时时中断，我道：“我很明白这一点，你不必特别解释。”

德拉又道：“在婚后，我们又得到三个月的假期，和十头大象的赏赐，在这三个月中，我们可以随便到土王的领地中任何一处地方去玩，我们带著象，往北走，我们都想到山中去。”

德拉略顿了一顿：“我们可以望到的山，所有的人都称之为大山，那就是喜马拉雅山。”

我用心地听著，因为德拉的话，越听越不像是在胡说八道了。

德拉又道：“我们从小在宫中长大，宫中有许多老人，讲述过大山中的种种传奇故事给我们听，所以我们对大山十分向往，一有了机会，我们都想到大山中去，只有我们两个人，渡过那一段快乐的时光。”

“我们一直向北走，一路上，所有见到我们的人，都全心全意款待我们，他们都很穷，但是他们却将最好的食物给我们。黛是一个十分善良的人，她好几次看到那些人穷困的情形，都哭了起来，我们走了十多天，才来到山脚下，大山看来很近，但是走起来却远得很。”

“我们自宫中带了很多必需品出来，所以我们毫不困难，便在山中找到了一个温泉，我们在温泉的旁边搭了营，每天在白雪和挂满了冰柱的山缝中追逐嬉戏，过著神仙一样的日子，直到有一天——”

德拉讲到这里，顿了一顿。

我并没有说什么，只是等著他说下去。

他并没有停了多久，便道：“那一天，我们走得太远了，等到满山的积雪，全都被晚霞映得一片金红之际，我们找不到回来的路途了。越是急，越是找不到路，天色迅速黑了下来，我们总算从一个狭窄的山缝中挤了进去，那是一个山洞。”

我忍不住道：“就是画上的那山洞？”

德拉点著头：“就是那山洞，但当时天色早已黑了，我们也看不到什么，山洞中比较暖一些，但也很冷，我们相拥著，几乎一夜未曾入睡，

等到阳光射进山洞中时，我们都呆住了，我们看到了从来也未曾看到过的奇幻的色彩，先生，黛在这幅画上表现出来的，实在不足十分之一！”

我静静听著：“你所指的仙境，就是这个奇妙的山洞？”

“不是，当时，我们一见到那样奇妙的山洞，寒冷和疲倦全消失了，我们一起向山洞深处走去，在那里——”

德拉讲到这里，起身将那幅油画，移动了一下，指著油画中阴暗的那一角道：“就从这里走进去，那是一条狭窄得只好侧著身子通过的山缝，我们挤了进去，当我们挤出这山缝时，我们两人，都整个呆住了！”

“你们到了仙境？”我问。

德拉的呼吸，突然变得急促起来：“是的，我们到了仙境，那真是不可想像的，那真正是不可想像的事！”

德拉挥著手，我猜想，他在叙述的，一定是二十多年之前的事了，但是看他这时的神情，仍然这样如痴如幻，如果我仍然认定他所说的一切全是谎言，那显然是一种很不公平的判断。

我忙道：“你慢慢地说，不要紧张。”

事实上，我的劝说，一点用也没有，我看到他的手指在发著抖：“那是仙境，真的仙境，在阳光之下，我们看到的是无数的宝石、钻石，遮庞土王的财产惊人，但是他的宝藏，与之比较起来，只是，什么也不是！”

德拉讲到这里，双手挥舞得更快：“当时，我在钻石上打滚，每一颗钻石，都有鹅蛋那么大，红宝石的光芒，映得我们的全身都是红的，还有一种闪著奇异的像云一样光彩变幻的宝石，那么多宝石，除了仙境之外，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是见不到的！”

当德拉讲到这里，他的双眼之中，更现出了一种魔幻也似的神采。

我也听得出了神，因为宝石自古以来，就是最吸引人，最能震撼人心的东西。人和宝石之间的关系，几乎是心灵相通的。

宝石，在科学的观点来看，当然是没有生命的东西，但是，宝石有一种特殊的吸引人的力量，自古以来，有好多著名的宝石，甚至被认为有超人的力量：幸运的或是邪恶的力量。

所以，当德拉在叙述著他曾到达过一处地方，那地方有著这么多宝石之际，那实在是很引人入胜的事。

他突然停了下来，我也没有出声，我们之间，静默了好一会。

然后，德拉的神智，显然已回复了正常，他的语调，也不像刚才那样激动了，他道：“别以为我是没有见过宝石的人，所以才会大惊小怪！”

我摇头道：“我并没有那样以为，事实上，印度土王对于各种各样的宝石，搜藏之丰富，举世闻名。”

德拉道：“我已经说过，遮庞土王的宝藏十分多，每年两次，我都参

加宝藏的检查工作，我已经可以说是见过许多许多宝石的人了，但是在仙境中的宝石，唉，我不知该如何形容才好？”

我问道：“那么，你有没有带一些出来？”

“若是依著我，”德拉苦笑著：“那一定满载而归，但是黛却说，那是神仙所有的东西，人不能拥有那么好的宝石，我用种种话劝说她，但是她一定不让我取，一颗也不许！”

“你真的没有取？”

“是的，没有，因为我深爱著黛，我不会做黛不喜欢的事，那些宝石虽然可爱，但即使全部加在一起，也及不上黛，你明白么？”

想不到这个粗鲁的印度人，对于爱情的真谛，竟有如此透彻的认识！

我道：“你这样想法倒很对，那么，现在你又为什么念念不忘那些宝石呢？”

德拉悲哀地道：“现在，黛已经死了啊！”

由于德拉的声音。那样充满了悲哀，是以我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你还未曾讲完，后来，你们怎么样？”

德拉道：“我们欣赏看那些宝石。那些宝石，实在令人如痴如醉，足足盘桓了半天，我们陶醉在宝石在阳光下各种色彩的变幻之中，然后，在黛的一再敦促之下，我们才离开。”

德拉的声音越来越低沉：“在归途中，她一直感到不舒服，等我们回到土王的宫中时，黛病倒了，她病了三个月，就死了。”

德拉双手掩住了脸，好一会，才又道：“她是在病中画成那幅画的，在她死后不久，战事就发生了，我也离开了遮庞，一直在外面流浪。”

德拉总算讲完了他的故事。

我望了他半晌：“你的意思是，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旅费的话，还可以再回到那地方去？”

“是的，”德拉的手有些发抖：“我们可以到达那仙境，然后，我们是全世界最富有的人。”

我道：“你可以一个人去，为什么不？”

德拉的答案，却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他道：“因为我害怕！”

我呆了一呆：“我和黛一起到了仙境，黛在一离开时，就感到了不舒服，接著她就病倒了，而且，不论用什么方法都医不好，是神仙对我和她误闯仙境的一种惩罚！”

我立时道：“如果真有惩罚，那么，神仙的惩罚，应该加在你的身上，因为你想将宝石带出来。黛既然竭力阻止了你，为什么神仙还罚她？”

德拉道：“我不明白，我一直不明白何以神仙不惩罚我，但是我却不

敢一个人再到那地方去。”

我又问他：“那么，你选择一个完全陌生的异国人，来谈及这件事，并且和他一起到那仙境去，你不认为这件事太突兀了么？”

德拉瞪大了眼睛：“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这一点，你……你不是也喜欢黛的画么？

我以为，你是一定肯和我一起去的。”

对于德拉未曾想到人家会感到突兀这一点，我倒也是有理由相信他的。因为我和他相识的时间虽然不多，却也可以知道他是一个粗鲁、率直的人。

我考虑了一会：“这事情我还要想一想，和家人商量一下。”

却不料德拉一听到我的话，精神突然紧张了起来，他伸手按住了我的手臂：“不能，你不能对任何人说起有关仙境的事！”

我看到他那么紧张，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什么？你认为我会不对妻子说一声，就和你一起到喜马拉雅山去？”

德拉缩回手来，摇著头：“你不能说，绝不能说，如果你认为不能去，那就不要去好了！”

我望了他半晌，他说得那么认真，这证明他刚才所说的，有关“仙境”的一切，可能是真的。我如果要不给白素知道目的，离开家三两个月，大约没有问题，但是我却绝没有必要那样做。

印度人所说的那个“仙境”，究竟虚无缥缈，不见得真有那样一个地方。可能那只是高山积雪中的一种反光作用，一种幻觉！

所以，我站起身来：“既然那样，那么就算了，谢谢你告诉了我地球上有那么奇妙的地方，我不会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的！”

德拉望著我，我已准备离去，德拉忙道：“等一等，我甚至不知道你的姓名！”

我将我的名字，告诉了他，并且告诉了我公司的电话，请他有事找我的话，可以找这个电话和我联络。然后，我就独自离去。

当我走出那幢大厦门口的时候，寒风依然十分凛冽，我贴著街边走著，在走过一家珠宝公司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停了下来。

珠宝公司的橱窗中，陈列著很多名贵的宝石，但在我对宝石的知识而言，那些还都不算是第一流的上乘宝石，我呆立著，想著德拉的故事。

德拉所说的那地方，是地图上的空白，即使像德拉那样，当地的土著，也不会经常有机会深入喜马拉雅山的。

在深邃、高耸的喜马拉雅山中，包涵著亘古以来，未为人知的神秘。

那么，在这神秘的高山中，是不是会有德拉所说的那样一个仙境

呢？

我在珠宝公司门口，站立了很久，才继续向前走去。

我又走进了一家书店，在书店中买了很多有关喜马拉雅山的书籍。

当我回家，开始一本又一本地阅读那些书籍之际，我才知道自己对于喜马拉雅山的知识，实在太少了。有一本记载在喜马拉雅山中搜索“雪人”的书中，记载说探险队在山中，没有找到“雪人”，但是却发现了几个“隐士”。

那些“隐士”，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在山中多久了，他们只是坐在山洞中冥想，从他们的生活环境来看，他们实在是无法生存的。

但他们毫无疑问是活人，而且还将活下去。

另一本由英国探险队写成的书，记载著尼泊尔北面，山谷中的一座寺院，由两个西藏高僧主持，探险队中，没有人能够明白这座寺院是如何建成的，他们每人只带著二十公斤的装备。尚且几经困难，才到达这个深谷，但是那座寺院的梁木，直径却在一英英尺以上，是什么办法把这样大的木头运进来的？

自然，寺院中的僧侣，完全过著与世隔绝的生活，寺院中保存的黄金之多，令人吃惊。整座佛像，全是黄金铸成，而且还镶满了宝石！更有一本书，记载著西藏人能够在看来完全不可能的情形，翻过山脊，他们有自己的行走路线，那种行走路线，飞机也探测不出。

当我深夜时分，还在阅读那些书籍的时候，我的脑子之中，已充满了各种奇怪的幻想。

我直看到清晨时分才睡觉，做了一夜怪梦，第二天睡到下午才起来。

当我可以开始我一天的活动时，几乎已是傍晚时分了，我好几次想将那印度人德拉对我讲的事讲给白素听，但是为了遵守我的诺言，我却没有说出口来。

白素却也看出了我心神不定的情形，她似笑非笑地望著我：“心中有事。瞒著人，我看很痛苦！”

我给她说中了心病，不禁有点尴尬：“有一个印度人，讲了一个奇怪的故事给我听，可是他却又不许我讲给别人听！”

白素伸手拍著额：“印度人？我倒忘了，公司打了两次电话来，说有一个印度人找你！”

我忙道：“那一定就是那古怪印度人了，他的名字叫德拉，他——”

白素不等我说下去，便阻止了我：“你既然答应过人家不说，还是不要说的好，那印度人留下了一个地址，你要不要去找他？”

白素转过身，将压在电话下的一个小纸片，交到了我的手中。

第三部：深入大山

我看到那小纸片的地址，那是一座庙，一座印度教的小庙宇，我略想了一想，道：“这件事实在很怪异，我想去看看他。”

白素微笑著：“去吧，何必望著我？我什么时候阻止过你的行动了？”

我在她的脸颊上吻了一下，转身出了门，当我驾著车，来到了那座小庙宇之前的一条巷子口，那条巷子窄得车子根本无法驶进去。

我才停好车，就有一大群印度孩子叫嚷著，涌了上来。印度实在是一个奇异的国家，这个国家中的人，要就是富有得难以想像，要就是赤贫，似乎没有中间阶层的，那一大群在寒风中还赤脚的印度孩子用好奇的眼光望著我，我不理会他们。向前走去。

当我穿过了那条巷子之际，我看到两个印度老人坐在桥下，我走到他们的身前：“我是来见德拉的，德拉约我在这里见面。”

那两个印度老人，本来只是懒洋洋地坐著，一副天塌下来也不理会的神气，可是一等到我说出了德拉的名字，他们立时站了起来：“德拉在庙中。”

他们自动在前带著路，我跟著他们，走进了庙中，只见庙中有不少人在膜拜，光线黑暗得惊人，那些旧得发黑的神像，在那样的黑暗中，看来更有一股异样的神秘之感，我从一扇很狭窄的门中，走了进去，穿过了一条走廊，来到了一间小房间中。

德拉在那房间中，他坐在地上，一看到了我，立时跳了起来：“你来了，你居然肯来，我太高兴了！”

我笑著：“为什么你以为我会不来？你讲的故事，很具吸引力！”

德拉将那两个印度老人赶了出去，郑而重之地关上了门，他的神情很紧张：“你对我的提议，考虑过没有？你是不是愿意和我一起去？”

我回答得很痛快：“我愿意和你一起去，但是，我必须将事实的真相，至少告诉我的妻子，不然，我可以替你保守秘密，但我也不会到那么遥远的地方去。”

德拉来回地踱著，我道：“或许你对我的妻子不了解，或许你还不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一个人，我可以简单地和你说一说。”

德拉频频点著头，显然他也急于知道他的合伙人是怎样的一个人。

我虽然只是“简单地说一说”，但是也化了不少时间，我将我生平遇到几件怪异莫名的事，对德拉讲了一遍，其中大多数事件，白素都是参与其间的。

德拉是一个很好的听众，当我在叙述那些事的时候，他一声不出，只是用心地听。

等到我讲完，他才道：“行了，我相信这是我的运气，碰到了像你那

样的人，如果你妻子有兴趣的话，我想可以邀她一起去。”

我笑了起来，这是我意料之中的事，我知道德拉在听到了我的话之后，一定会有那样反应，我道：“那倒不必了，我们只要让她知道我们是去做什么就够，我看，你得先去见她。”

德拉立时答应：“好的，我先去见她，我要将仙境和黛的事告诉她，还有，我要将黛画的那幅画送给你的妻子。”

我道：“那不必了，这幅画你是用高价买来的，算是我向你买的好了。”

却不料我的话，却令得德拉突然之间，愤怒了起来，他嚷叫道：“黛的画是无价宝，我要将它送人，你再多出钱，我也不卖！”

我自然不会和德拉在这样的事情上吵下去的，是以我只是耸了耸肩，没有再说什么，德拉在那小房间的一角中，挟起了那幅画来，我们一起离开了那座庙宇。

等到我和德拉一起来到我家中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我们度过了一个很愉快的晚上，德拉向白素讲述了黛的事情，而白素不断赞叹著那幅奇妙的画。

德拉直到午夜时分才离去，我们已约了了明天再见面，立时去办旅行的手续。

等德拉走了之后，我才问白素：“你认为他所说的一切可靠么？”

白素想了一想：“我认为他不是一个富有想像力的人，很难平空想出这样的事来。”

我又问：“那么，你是认为在那荒僻的山中，真有著那样一个仙境？”

白素笑道：“那并不算是什么奇怪的事情，我们人类对于自己所居住了几十万年的地球，所知实在是太少了，是不是？”

我无话可答，白素的话很有道理，人类不但对于其他天体的知识贫乏得可怜，对于自己所居住的地球，也一样所知极少，随便举一个例子，长江和黄河是世界著名的河流，但我们只知道长江和黄河的源头，是在可可稀立山。实际上我们知道多少？如果说这就是“知”了，可以说一无所知！

我点著头：“好的，那我一定要和德拉到达那地方，我会拣其中最美丽的一块宝石，带回来给你！”

白素蹙著眉，呆了片刻：“你最好不要想著那些宝石，就当它是一次神奇的旅行就是！”

我“哈哈”大笑：“不是为了宝石，谁愿意那么远到喜马拉雅山去。”

白素没有和我再争执下去，她只是道：“宝石不过是色彩艳丽的石块而已，你去证明真有那样的一个地方，才是重要的。”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

白素的意思是，如果我纯粹是为了财富而到那么远的地方去，那是不值得的。

所以我点头道：“我明白了，我不会那么傻的。”

白素笑了起来，当晚，我继续看著有关喜马拉雅山的书籍。接下来的三天，我和德拉，都忙著办理一切手续，我的手续比较容易，但是德拉却比较麻烦，因为他显然不是受印度政府欢迎的人物。

第四天中午，我和德拉一起上了飞机。

旅途中的一切，没有什么值得记述，还是跳过去的好，这一跳，得跳过二十二天。

我们在到了原来属于遮庞土王统治的地区之后，一切就进行得很顺利了。

虽然土王早已死了，土王的势力已经不存在，但是德拉还是很有办法，他弄到了十头大象，和应用的东西。那一天黄昏，我们到了遮庞土王原来的宫殿之前。

宫殿已经不存在了，只剩下一片废墟，但即使只是一片废墟，也可以看出昔年这座宫殿的豪华，一根一根高耸的石柱，在晚霞的照映之下，泛出一片灰红色的光芒，有一股极度的苍凉之感。

德拉站在废墟之前，神情十分难过。

可以想像得到，他的心情一定不会好过的，他亲身经历过土王宫殿中的繁华，但是现在，土王的宫殿，却只剩下残垣断壁，那实在不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

德拉站了很久，当晚，我们并没有离开宫殿的废墟，而只是在废墟之中，找到了一个差堪栖身之处，燃起了篝火，过了一夜。

第二天，我们带著象群出发，向北走。

一路上，德拉只是不住地在说著，当年他和他的新婚妻子，曾在什么地方停过，在什么地方歇过脚，他的情绪，显得很不稳定。

例如他经过一株大树，那株大树是他们两人以前经过时在树下乘过荫，他就会欷歔一番，甚至抱住了树干号陶大哭。

开始的时候，我总还劝一劝他，可是到了后来，我也懒得去劝他了，因为我感到他的情绪，在发泄之后会变得更好一些。一连走了几天，离白雪皑皑的高山，渐渐近了，村落也越来越稀少。

那一眼望过去，绵亘无际的高山，就是喜马拉雅山。喜马拉雅山只是一个统称，山中有上千个峰，上万个谷，绝大多数是从来也没有人到过的，也根本没有正式的名称。

德拉指著一个个高耸的山峰，告诉看我当地人对这些山峰的称呼，当地土语是一种音节极多，而且相重复的语言，我实在无法记得那么多。

到了第八天晚上，我们搭起营帐来过夜的时候，离高山已经极近

了，估计只有一天的旅程。

那天晚上，我们在营帐前升起了火，德拉坐在火堆前，他显得很沉默。

我望了他好久，他仍然没有开口，这不免使我觉得十分奇怪，我道："你今天为什么不讲话？"

我问了几次，他都没有回答我，我想，那大约是就快到山中了，他一定是在想念著黛的缘故。可是过了半晌，他忽然抬起了头来。

我发现他的脸很红，或许那是由于灯光照映的缘故，他期期艾艾对我道："有一件事，我一直瞒著你，未曾告诉你。"

我不禁呆了一呆："什么事？"

德拉道："当年，我……我们……"

我看到德拉那种吞吞吐吐的样子，心中立时生出了一种被欺骗的感觉，我大声喝道："究竟你有什么事瞒著我，快说！"

德拉给我大声一喝，更现出十分吃惊的神色来，他摇著手："你别发怒！"

我实在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究竟说不说？你有什么事瞒著我！"

德拉叹了"声，像是在刹那间，下了最大的决心："当年，我和黛去得十分远，我们是在深山之中，离这里还有很远。"

我道："自然是在深山之中，你总不能希望在平地上，会有遍地宝石的地方！"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当年我们曾在无意之中，越过了国界，到归途时才发觉。"德拉终于将他要讲的话，讲了出来。

在那一刹间，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还不明白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思。

可是我究竟不是一个蠢人，就在刹那间，我明白他的意思了！

我身子一挺，直跳了起来，厉声骂道："你这个流氓，你是说，你讲的那个仙境，并不是在印度的境内，而是在——"

我讲到这里，只觉得怒气攻心，难以再讲得下去。

德拉对于"流氓"这个称呼，显然觉得很悲哀，是以他的神情，十分难看，他苦笑著，道："是的，不在印度，在西藏那边！"

那双眼瞪得老大，俯视著他，他一动也不动地坐著，望著那堆篝火。

我望了他有三分钟之久，然后，我什么也不说，就转身走进了营帐之中。

我实在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自然，我想大骂他一顿，给他一拳，但是那又有什么用？我浪费了那么多时间，旅程上也毫无愉快可言，跟著

那印度流氓，来到了喜马拉雅山麓。

但是到了这里，这家伙才说出，他说的那个仙境，原来是在西藏。世界上再蠢的人，也该知道现在的局势下，偷越西藏和印度的边境，会有什么后果！

是以我在走进营帐去的时候，我已经有了决定：明天天一亮就回去！

我躺在垫子上，在那样的情形下，我自然没有法子睡得著，我大约躺了半小时，德拉走了进来，他一声不出，坐在他的垫子上。

然后，又过了好久，他才道："你准备回去了，不再到仙境去了，是不是？"

我大声道："当然是！"

德拉叹了一声："我很抱歉，我不能否认，我利用了你，我不会忘记自己过错，我一定要报答你，当我回来之后，我会将我得到的东西，任你挑选，作为我的报答。"

我冷笑著："你一过边界，就会丢了性命，你以为可以逃得过双方的巡逻队么？"

德拉道："在印度方面，那地方几乎没有什么巡逻队，而在西藏方面，在那地点的附近，现在有一队几年前武装反抗失败退下来的西藏康巴族人，我会说他们的语言，事实上，如果我不告诉你的话，你也决不可能知道我们在行进途中，已越过了国界。"

我狠狠地道："我甚至知道康巴人的鼓语，但是那不中用，我不再向前去，你要去的话，是你的事，我也不是第一次被人骗了，你大可不必放在心上！"

德拉听了我的话之后，显得很难过。

他转过脸去，对住了营帐的一角，我也根本不去睬他，自顾自闭目养神。

我在不知不觉中睡著了，然后，在不知睡了多久之后，我就被一种极为奇怪的声音所惊醒，那种声音，在朦朦胧胧中听来，好像是有几十几万头老虎一起在吼叫，实在骇人之极！

而当我被那种声音吵醒，一弯身坐了起来之后，我便立时听出：那是风声！

我们的营帐在左右摇晃，吊在营帐中间的一盏马灯，晃动得更厉害，荡起来的时候，碰在营帐正中的木柱上，发出"拍拍"的声响。

我向营帐的一边看去，德拉并不在，正在我疑惑间，德拉已钻进营帐来，望著我，苦笑了一下："天气变坏了！"

我心中仍然在生气，是以我冷冷地道："那和我没有关系，我又不到山中去，天气变坏了，回去总是可以的。"

德拉低头坐了下来。

风势好像越来越劲，营帐也摇晃得更加厉害，德拉坐了一会，移到了柱旁，伸手扶住了营帐中间的那根柱子，风声紧得像是有许多钝刀在刮著营帐的帆布，我们带来的象群，更发出听来十分凄厉的尖叫声，彷彿是世界末日到了。

德拉静默了半晌，才自言自语道：“不论天气多么坏，我还是要去。”

我立时道：“你前去，本来还有百分三十的生还机会，现在，你若是再向前去的话，生还的机会是零！”

德拉的声音十分干涩：“死就死了吧！”

我望著他：“中国有一句话，叫作‘人为财死’，我看你就是这种人了！”

德拉摇著头：“在印度，我们也有相同的话，但是我倒不单是为了财，我一直在怀疑黛的死因，所以我无论如何，还要到仙境去一次！”

我望著他：“你认为天气在短期内会变好？”

德拉道：“不会，坏天气既然已开始了，就决不是一个月之内能变好的，我想，我这次大约是不会生还的了，好在我没有什么亲人！”

我又望了他半晌，心中觉得十分奇怪，因为天下居然有那样不怕死的人！

在那样坏的天气之中，进入亘古积雪的高山，会有什么样的结果，那实在人尽皆知，而且，他还要越过边境！他那种不怕死，自然不是什么勇气，而只不过是一种麻木而已。

而这种麻木，当然是由于他妻子的死亡，替他造成的。是以我认为已不值得再和他多说什么了。

我又躺了下来，德拉在喃喃地道：“我刚才出去，察看了一下我们带来的象——”

象的凄厉的叫声，仍然在持续著，我忙道：“那些象怎么样了？”

“它们很不安定，可能会奔散。”德拉回答著。

我不禁皱了皱眉，象群如果奔散的话，那么我的回程，也会发生困难了。我的心中立时怀疑，是不是德拉这家伙，为了不想我回去，而在象群的身上做了手脚？

德拉既然曾骗过我一次，就难保他不会再骗我！

我正想责问他时，突然之间，一下刺耳之极的象叫声，突然传了过来，德拉也在刹那间，陡地跳了起来，我忙道：“怎么了？”

在马灯的灯光照耀之下，德拉的面色，变得极其难看，他张大了口，像是想叫什么，可是还未曾叫出声来，我便已经觉得一阵震动，像是忽然之间，发生了剧烈的地震一样！

接著，营帐突然倒塌了，一头大象，像是变魔术一样，冲了进来，

巨大的象脚，恰好向我，踏下！

我绝不是一个应变迟钝的人，但是一切来得实在太突然，突然得使我完全无法应付，我身子一滚，避开了那大象的前脚，但象的后脚还是向我踏了下来。

我不由自主，怪叫起来，也就在那一刹间，德拉突然滚了过来，在我的身上，重重撞了一下，撞得十分大力，我一连打了几个滚，营帐跌了下来，盖在我的身上，使我什么也看不到。

在那几秒的时间内，真正是到了世界末日，我只感到不知有多少象，就在我身边，奔了过去。

我竭力挣扎著，在帆布中挣出了头来，风大得使我睁不开眼来。我背对著风，才能勉强看到眼前的情形，我看到象群已经奔远了，我绝想不到，笨重的大象，在飞奔之际，势子竟如此之快！

我定了定神，回想起刚才的情形，不禁出了一身冷汗，我立时开始寻找德拉，因为若不是在千钧一发之际，德拉推了我一下的话，我一定已被首先冲过来的那头大象踏中！

被一头一吨以上重的大象踏中一脚，会有什么后果，那是我一想起来，就出冷汗的事！

我四面看看，看不到德拉，接著，我看到一幅帆布，德拉就在帆布之下。

他伏著，挣扎著想站起来，我忙俯身下去："怎么，你被象踏中了么？"

德拉抬起头来，喘著气："开玩笑？若是我被象踏中，那我已成肉酱了！"

我松了一口气，将他扶了起来，他发出了大声的呻吟来，捧著左腕，我向他的左腕一看，就知道他的腕骨已经折断了！

我不禁皱了皱眉："你的手——"

德拉道："骨头折断了，刚才我滚过来的时候，用的力道太猛，手腕撞在地上，折断了。"

我呆了半晌，不禁苦笑了起来。

事情在突然之间，发展到了这一地步，那实在是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我们没有了象群，也一定丧失了很多装备，天气又那么恶劣，但是德拉既然是因为救我，而断了腕骨，我难道能舍他而去？

看来，我自然只好陪他进深山去了。

德拉的断腕一定十分痛，我在我们储放装备的地方去看了看，还好，惊惶的大象，只摧毁了小部分装备，药箱还在，风大得几乎无法迎风前进，只好弯著身，吃力地向前一步步地走著。

我来到了德拉的身边，用手摸了摸他的断腕，还好，他折断的地方，好像并没有碎骨，我替他扎了起来，大声道：“我们先设法回去，等你养好了伤再说。”

德拉也大声道：“我不碍事，可以继续前进，你不必理我了。”

我用更大的声音道：“你以为我会舍你而去么？我们一起到仙境去！”

德拉望著我，摇著头，我用力拍著他的肩头：“我已经决定了，当然，那是极度的冒险，但只当我被象踏死了，那又怎样？”

德拉突然弯著身子，向前走了出来，来到了一块大石之旁，背风坐著，我也到了他的身边，背著风，讲话也容易得多了。

德拉坐了下来之后，喘著气：“你要弄清楚一点，我并不是为了要你和我一起前去，才将你踢开去的，你完全可以不去。”

我的心中多少有点愤怒，我也大声道：“你也得弄清楚一点，并不是我硬要求你带我去，而是你求我去的。”

德拉没有再说什么，这一晚，我们就靠著大石坐著，直到天亮。

天亮之后，风势小得多了，但是当太阳升起之后，我站起来，向山上看去时，看到山中，升起了白茫茫的一片，看来像是雾，但却又不是雾，我不知那是什么现象。德拉也站了起来，他道：“风吹向山中，你看到没有，那是被旋风卷起来的积雪，积雪扬到半空，又落下去，积雪中全是细小的冰粒，那比下大雪更麻烦，到了山中，可能根本看不到眼前的物事！”我听得出德拉的弦外之音，他是在故意强调困难，好叫我不要去。

然而，我岂是吓得倒的人。

我冷冷地道：“别先说到了山中的情形，我看我们是不是能赶到山脚下，还大有疑问哩！”

德拉也苦笑了起来，趁著风雪小了，我们去整理残剩下来的东西。

由于我们没有了大象替我们负载，所以我们剩下的东西虽然不多，但还得抛弃一大部分，德拉真是一个壮汉，他虽然伤了手腕，但是动作一样有力，他负了五十公斤的装备。

我自然负得更多，那全是必需品，不能再少的了。

我们负著重，艰难地向前走著，那一天，行进的速度十分慢，一直到了黄昏时分，我想不会走得超过二十哩，但是我们离山更近了。

入夜之后，寒风砭骨，我们搜集枯枝，燃起了两个大火堆，喝著滚热的汤来御寒，整个晚上，为了维持火堆的不熄，我和德拉每人只睡半夜。

第二天，我们继续向前走，已经根本没有路，全是高低不平的石冈子，石冈子越来越高，我们已经进入山区，第二天的晚上，我们宿在一个山洞中。

到了第三天的中午，我们置身在山中，四面望去，除了高耸雄峻的山峰之外，几乎没有别的任何东西，我们不像是在地球上，而像是完全到了另外一个星球上！

处身在那样的境地中，人类拚命向太空，向别的星球去探索，实在不足以表示人类的进步，而且，恰恰相反，是暴露了人类好高骛远的弱点。地球是人类生存了几十万年的星球，但是至今为止，人类对于地球知道了多少？

对于自己世世代代居住的星球，不求甚解，反倒竭力想去了解别的天体，这不是很滑稽的事么？

我们在山中走著，渐渐地攀上一个高坡，当我们来到了这个高坡的顶上之际，我们回头看去，甚至看不到一个脚印。

因为风吹动著积雪，冰粒像是浮沙一样地滚动著，我们才一提起脚来，便将我们的脚印，盖了过去。而我们两人站在高坡上，仰望积雪的高峰，只觉得我们两个人，渺小得如同芝麻一样。

积雪被风卷了起来，虽然我们都穿著厚厚的御寒衣，但是细小的冰粒，仍然从一切隙缝中钻进来，每一个细小的冰粒进入衣服内，就像有人在身上刺了一针，使人不由自主要发抖。我坐在高坡的雪地上，德拉则站著，持著望远镜四面察看，他看了一会才道：“不错，当年我和黛是翻过了这高坡向西北去的，我们在那里，找到了一个温泉，就在温泉旁扎营的。”一听到有温泉，我不禁为之精神一振，忙道：“那我们快赶路吧。”

我们几乎连滚带爬，滚下那高坡，那样的确省力不少，也使我们在天黑之前，来到了那温泉之旁。当我离温泉还有一百码左右的时候，我就已经呆住了，我实在想不到，在那样的崇山峻岭之中，竟有那样的一个好地方，那简直就是仙境了！

温泉水从一个山缝中涌出来，形成一条尺来宽的小溪，蜿蜒向前流著。

在温泉的源头，全是光秃秃的。鲜黄色的岩石，看来很丑恶，但是那条小溪淌出了不多远之后，石缝中长满了野草、灌木，我向前奔去，奔到了温泉的附近，就在石上躺了下来，岩石触手也有一种温暖的感觉，像是鹅绒被。

本来，我们计划在到了温泉之后，先吃一个饱，睡一大觉。

可是，德拉的情形却和我一样，当我们在温暖的岩石上躺了下来之后，谁也不想起来。我们实在也太疲倦了，是以不一会就睡著，睡得十分之甜。

这一觉，我们一直睡到第二天中午才醒过来，这才饥肠雷鸣，弄了一餐饱食，德拉又开始讲述他当年和他的妻子，如何以这里为营地，过著神仙一般的日子，等我们吃饱了之后，又吸了两袋辛辣的印度土制烟丝，德拉才站了起来：“我们迷路的那一晚上，是从这里走过去的，我们明天一早走，下午就可以到达了。”

我呆了一呆，才道：“那样说来，这里离边境，已经不很远了？”

德拉点著头，道：“是的，很近，你看，你看，不是很平静么？什么事也没有，如果我不对你说，你也一定不会想到这一点的，是不是？”

我道：“可是我却不高兴有人骗我。”

德拉的神情显得很尴尬，他低下头去，不敢望著我。他的那种神情，不禁使我想起，这家伙，可能还有别的事在瞒著我。

但是我的那种念头，却只不过在脑际略闪了一闪而已，并没有继续想下去。

第四部：宝山仙境

那一天整个下午，真是令人舒畅，在如此疲乏的旅行之后，躺在岩石上，有温泉在附近，根本不觉得寒冷，但是放眼望去，却全是皑皑白雪，这真是无穷的乐趣。风暴似乎并不侵袭所有的山区，旋风一定已吹到别的地方去了，这里十分平静。

当晚，我们又睡得很好，当第二天清晨醒来时，疲劳消失，我们并没有带装备，只不过带了一点粮食就出发了。

因为据德拉说，下午时分，就可以到那奇异的山洞，也就是那幅油画所画的，那山洞中十分暖和，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我们可以在山洞中过夜，第二天再回来。

我们向前走著，步履轻松，德拉手腕骨折断，并没有出现恶化的情形。虽然还不能十分用力，但也对事情并没有多大的妨碍，因为我们在峡谷中走看，不需要攀越高山。

说我们在峡谷中走著，那或许不是十分恰当，因为我们不是走在峡谷的底部，而是走在峡谷的中间，也就是贴著一边峭壁，在向前走著，在我们的脚下，才是黑沉沉的峡谷底部。

我们可以落脚的地方，也根本不是路，而只是凸出在峭壁上的石块，石块自然不是连续的，是以在很多情形下，我们只好跳过去。

到了中午时分，我们才松了一口气，因为已穿过了那个峡谷，我不禁向德拉道：“当初你们两个人，怎会到这种地方来游玩的？”

德拉的神情有点黯然：“那还是黛提议的，她说那样才好玩，她还说，如果我们之中，有一个跌下去了，另一个人，就一定也得跟著跳下去。”

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德拉第一次经过这里的时候，他们两个人的年纪都还很轻，年纪轻，自然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当我们又向前走了约莫一哩光景时，前面出现了两堆很大的石块，堆得有十几英尺高，看来像是两个极其突兀的小山峰一样。

德拉指著那两个石堆道：“看，这就是边界了，我们快要过边界了！”

一听到要过边界了，不禁紧张起来。但是，我随即发现，那种紧张是多余的，这里除了我和德拉两个人之外，别说没有别的人，再想找别的生物，也找不出来。

这种边界，自然只是象征式的，我们两人若是有兴趣，大可将之向南或向北，移上三五里，也决不会有什么人知道。因为这里根本人迹罕至，可以说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地方。

我们十分轻松地走过了那两堆大石，倒是德拉的神情，开始紧张了起来。

我想，这一定是快要到那个奇异的山洞的缘故。

德拉急急向前走著，他自然是完全认出了当年行进的途径，是以才会走得如此之快。他越走越快，快得我几乎跟不上。

那地方地势相当平坦，自然，到处全是突如其来的嶙峋大石，但是可以绕过那些大石走过去。

走了一小时左右，德拉突然停了下来，伸手向前指著：“你看！”

我循他所指看去，看到了一块极大的、圆鼓形的大石。那块大石看来很完整，倒像是人工凿出来的一样，德拉的神情很激动，他指著那大石：“当时，天色也很黑了，我们找不到回去的路，我们只想在那大石下相拥著过一夜，但就在那大石下，有一道石缝，可以通到那个奇异的山洞去！”

我也兴奋了起来，忙道：“那我们还等什么？”

我们两人，一起向前奔去，我们实在都奔得太快了，以致我们都被地上的积雪，弄得滑跌了好几交，才奔到那块大石之下。

就在那块大石之旁，有著一条英尺许来宽的石缝，那石缝只能供人侧著身挤进去。

德拉道：“小心些，山洞是在下面的，不要一挤进去之后，就跌了下去。”

他一面说，一面已挤了进去，我跟著也挤了进去，我双手用力抓住了石角，在挤进那石缝之后，我已禁不住发出惊叹声来。

那山洞中的情景实在太美丽了！

这时，我所看到的那山洞中的情景，和那幅油画中的情形，略有不同。

那幅油画所画的情形是在早上，阳光恰好由那石缝中照射进来，是以整座山洞之中，都有一种灿然夺目的光芒，而这时，我所看到的山洞，四处在一种朦胧的、柔和的光线之中。

然而现在的情形，比阳光灿然时，更来得美丽，那些钟乳石，在闪耀著一种迷幻的光彩，山洞中的石块，像是都蒙上了一层梦一样的光彩。

我松开手，跳下去，张开了双手，转著身子，欣赏著这山洞中的奇景。

当我在才一看到那幅油画之际，我不相信世上有那样一个山洞，但是，我现在已经置身于一个这样的山洞之中了。

德拉直奔到了两块大石之间，然后，在那两块大石之间，蹲了下来。

我没有去问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因这实在是不问可知的，那地方，一定是当年他和他的妻子，在迷途之后，找到了这山洞，就在那里过夜的所在。

我奔到了山洞的洞壁之前，用手去触摸那些奇异的石头，又在触摸那些晶莹的、色彩绚烂得难以形容的钟乳石，当时我的情绪，由于极度的兴奋，而有一种迷醉的成分在内。

我来到了德拉的面前，大声道：“起来，还等什么，我们为什么还不到仙境去？我们可以说十分容易就来到了这里，还等什么？”

德拉缓缓地站了起来，他向山洞的阴暗处，望了一眼，我听得他说起过，向山洞深处走去，再挤出一道窄窄的石缝，就是仙境了。

是以我也不等他的回答，就向前走了出去。

我突然转过身来，在刹那间，我的心中，也不禁充满了戒心。

但是，我只走了两步，便听得德拉叫道：“等一等，我有话说。”

因为在世界上，同心合力去做一件事，但是等到事情成功之后，却又你争我夺的例子，实在太多了，当我转过身来的那一刹间，我甚至准备接受德拉突然向我抛来的一柄飞刀！

当我转过身来，眼望到了德拉脸上那种悲苦的神情之际，我的心中，不禁兴起了一阵惭愧之感，因为德拉显然没有害我之心。

我疑惑地问道：“还等什么？”

德拉苦笑著：“有一件事，我一直弄不清楚，我不明白黛的死，是不是和她到过仙境有关。”

我立时回答，根本不考虑：“当然不是，为什么你们两人一起到过仙境，她死了，你却没事，由此可知是无关的。”

德拉慢慢地向前走来，他脸上的神情，显得更悲苦，他缓缓地道：“黛死得十分惨！”

我皱了皱眉：“那是过去的事了，没有什么人在结束生命时会快快乐乐的。”

德拉又沉缓地道：“我说她死得十分惨，你知道她死前的情形么？她已整个变了样子，变得几乎不像是一个人了，你知道她最后是怎样死的？”

我呆了一呆，在那一呆之际，我的头脑，也登时冷静了下来。

我刚才的那种狂热消失了，因为我听出德拉的话中，有严重的事。

我道：“我自然不知道，我只知道她死了，你并没有告诉过我，她是怎么死的，是不是？”

德拉突然哭了起来：“她变了，她变得根本不像一个人，像……我完全说不上她像什么，她其实还没有死，她变得很大力，她完全变了，最后，是土王下令，将她射死的！”

刚才，我还只是呆了一呆，但现在，我却完全呆住了。德拉的话，听来可说是语无伦次之极，但是，却也怪异到了极点。

我双手按在他的肩头上，摇动著：“你究竟想说什么？”

德拉双手掩住了脸，他简直是在声嘶力竭地叫著，道：“她不是病死的，她生了病之后，一天一天在变，最后变成了一个妖怪，她想冲出土王的宫殿去，但是被卫士射死了。”

德拉讲的话，我完全听明白了，但是，如果他以为我会相信的话，那么他就大错特错了！

我松开了他的肩头，后退了一步，冷笑道：“德拉，你直到现在，才讲给我听那些，是什么意思，你的意思是不要我到仙境去么？”

德拉呆了半晌，也像是一时间不明白我这样讲是什么意思一样。然后，他摇了摇头：“你弄错了，我的意思是，我们两人到仙境去，如果其中一个，也和黛一样的话，那么，另一个人，不能用对付黛的方法对付他，黛是活著的啊！”

我越听越不明白，事情实在太扑朔迷离了，而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我也不想去细问，因为仙境就在眼前了，谁耐烦理会得那么多？

本来，我是根本不相信人世间有德拉所说的那样的一个“仙境”的。

但这时，我已经身在这个奇异的山洞之中，就算是世上最固执的人，也会相信“仙境”就在眼前，是以我只是应道：“自然是，我们快向前去！”

德拉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们一起向山洞的阴暗处，走了过去。

这时候，我们两人的呼吸，都不由自主，显得很急促，我们很快就来到了那一道窄缝前，德拉走在前面，我走在后面，我们侧著身，挤过了那条狭窄的石缝，渐渐地，我看到了前面的光亮。

我和德拉，终于挤出了那山缝。

在挤出了那山缝的那一刹间，我看到了眼前的情形，德拉他简直可以说是一个骗子，或者说，他是一个形容能力太差的人！

德拉曾经用许多言语，向我描述过“仙境”中的一切，但是他所形容的，不及我这时所目击的百份之一！我首先看到的，是一个极大的深坑。在那个直径约有二十英尺的深坑中，四面的石块上，全都是一大颗一大颗的宝石。

或者是我们惯于以“颗”来形容宝石，事实上，那些宝石，绝不是一颗一颗，而是一大块一大块的。

我急急向前走去，踢出了一块钻石，我俯身将那块钻石，拾了起来，那块钻石压在我的掌心，沉甸甸地，我估计大约有三公斤重，它的形状，是天然的结晶形，在阳光下，泛著夺目的浅绿色的光彩。

我从来也未曾听说过有浅绿色光彩的钻石，但是毫无疑问，这时我托在手中的，是一块钻石，我的手不禁在微微发著抖。

我自问不是一个贪财的人，就算是一个贪财的人，一到了这里，不论他的贪财程度是如何之甚，也可以得到满足的了！

但是我的手，还是在发抖，因为那实在太惊人了，那么大块的浅绿

色的钻石！

然而，我并没有将那块钻石托了多久，便将之抛了开去，因为我又发现了一大块红宝石。

那块红宝石是一个薄片，说它是薄片，那是对它的面积而言的。它大约有一吋半厚，面积在三平方英尺以上，呈不规则形。

当我将那块红宝石举到了我的面前时，通过那红宝石望出去，我眼前所有的一切，全变成血一样红，我放下了那块红宝石，又捞起了两把大大小小，根本连名堂也叫不出来的宝石，然后，又任由它们自指缝中漏下来。

我向前奔去，一路跳过大块大块的钻石，我看到了一大块黄金，那是真正的纯金。

像是有人溶了，浇成一块的，我走过去，抱住了那块黄金。

但是我根本无法移得动分毫，那块黄金，至少也有几十公斤。

在那块黄金上，还露出许多宝石的尖角来，那些宝石深嵌在黄金中，一定是溶金子时渗进去的，等黄金凝结时，宝石就在里面了。

我一直奔到了坑边，那坑很深，我沿著坑边，抓住坑壁上的宝石、钻石，向下攀下去，一直来到了底部，整个坑的底部，全是金黄色，我不知那一层黄金有多么深，多么厚，那完全是无法估计的。

我在坑底的黄金上，躺了下来，发出了一连串毫无意思的叫嚷声来。

过了好久，我才发现，何以在一到了“仙境”之后，就未曾听到过德拉的声音？

我大声叫著：“德拉！德拉！”

德拉在我叫了十几声之后，来到了坑边，我道：“你不感到高兴么？”

德拉却答非所问：“我找到那东西了。”

我呆了一呆，跳了起来：“你找到了什么？”

德拉道：“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黛接近过它，我没有碰过它，我想，那就是使黛生病，又使黛变成妖精的东西。”

我攀上了那个深坑，德拉的手，向前指了一指，我看到他所指的，是一堆十分难看的赭褐色的东西，那东西，看来像是一堆陶土。

我向那堆东西走过去，德拉忙道：“别接近它，我想它是不祥之物。”

我停了下来。本来我是没有那么容易就听德拉的话的，但是因为我处身在那样的环境之中，不论那一堆是什么，我都不会去管它的了。

我抬起头来，道：“你看怎么办？我们携带多少东西出去？”

德拉却仍然怔怔地望著那堆东西，不出声。

我大声叫著他的名字：“喂，你到这里来，究竟是为了什么？”

德拉却像是傻了一样，站在那堆东西前不动，我来到了他的身边，在他的眼前，摇晃著我的双手，而我的左手，则抓著一把宝石。

如果我就那样，离开这个所在，回到文明世界中的话，那么，我只消在人前松开手，将我双手中的钻石和宝石放开来的话，那么就可以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

可是，我双手在德拉的眼前晃著，德拉却并不望向我，依然看著那堆东西，我略呆了一呆，开始感到了一点，那便是，我从一开始起，就料错了德拉的为人。

当我一想到了这一点时，我松开手，任由我手中的钻石和宝石落在地上，和其他的宝石相碰撞，发出清脆悦耳的声音，我怔怔地望著德拉。

从我一听到德拉讲及那个“仙境”的事开始，我就以为德拉是一个财迷心窍的人。

现在，我可以说，我完全料错了，德拉到这里来的目的，根本不是为了遍地的黄金和宝石，他主要是为了要弄清他的妻子，是怎样死的。

在他的心中，黛显然就是一切，那些黄金和宝石，根本全不在他的心上，这一点，从他这时注视著那堆东西的神情上，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

一想到了这点，我不禁惭愧，因为一到了这里，我的行动，完全像是一个财迷心窍的人。虽然如果有人嘲笑我的话，我可以自辩，说那完全是一个人在看到了那堆黄金和宝石之后的自然反应，但是我先认人家是财迷，结果自己却反而那样，心中自然不好意思之至。

我望了德拉一会，又去看那堆东西。

这时，德拉的手，在微微地发著抖。

他的手一面在发著抖，一面在伸向那堆东西，口中在喃喃自语：“黛碰过这堆东西，所以才变成了妖怪。”

当他在那样讲的时候，他的手指尖，离那堆东西，只不过三两吋了！

我本来绝不相信什么人会变成妖怪那样的事，但是在那种的情形下，当我一看到德拉的手指，快要碰到那堆东西之际，我却也不禁立时叫了起来：“你知道，还去碰它？”

德拉一定是太聚精会神了，以致他在一时之间，可能忘记了我的存在，所以，我一出声，他身子一震，吓了一跳，然后缩回手来。

当他缩回手来之后，转过头来望我，在他的脸上，带著一种极其深切的悲哀，他道：“有人说，黛生来就是妖怪，也有人说，这一场战争的灾祸，就是黛带来的，我要证明黛不是妖怪，要证明是这堆东西，使黛变成妖怪的。我一定要证明！”

我略呆了一呆，德拉对黛的爱情，竟是如此之深切，这也是我始料不及的。

我摇了摇头：“你不能证明什么，黛早已死去了，而且已不存在了。”

德拉又转过头去望著那堆黑不溜丢的东西：“我记得很清楚，我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完全被这里的一切吸引住了，根本没有看到这堆东西，但是黛却看到了它，黛一面抚摸著它，一面还对我说，你看，这是什么？这好像不应该是仙境中的东西！”

德拉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又道：“她抚摸著这堆东西，大约有一分钟，当时她就说有点头晕，所以才离开，而当时我全然未曾注意。”

我静静地听他说完，才道：“你虽然想起了这一点，但也不能证明什么。”

德拉的语言，却出奇地平静：“可以的，我有办法证明这一点的。”

突然之间，我明白德拉的意思，是以我不禁陡地打了一个寒噤，忙道：“你是说　”

德拉道：“是的，我也要抚摸这堆东西，看看我是不是也会变成妖怪。其实我早已可以一个人来的，而我一直要等另一个人和我一起来，也是为了这个原因。”

我苦笑了起来：“德拉，看来你不像是一个善于撒谎的人，但是你却向我撒了一连串的谎，你不是到这里来寻求财富的，根本不是！”

当我一开始讲话的时候，德拉已经将他老大的手掌，放在那堆物事上面去了，他的手，在抚摸著那物事的粗糙的表面。

我想制止他，但是我转了转念，却并没有说出制止他的话来。那是因为在那刹间，我想到了两点。第一、我不怎么相信抚摸一堆石块，会使人变成妖怪，因为那似乎太无稽一些了。第二、德拉既然是为了这一目的而来的，就算我阻止他，又有什么用？

德拉一面抚摸著那堆东西，一面道：“如果我变成了妖怪的话，那么，宝石和黄金，对我还有什么用处呢？我想求你一件事，我带你到这里来，你可以由你自己的心意取得报酬，但是，你却要看著我，在我的身上，发生些什么变化，如果我也成为妖怪——”

我立时道：“那太无稽了，你怎么会？”

可是，我的话刚一说完，德拉突然后退了一步，他的手，也已经离开了那堆东西，在那刹间，我看到他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他的身子摇晃著，像是站在一艘摇晃不定的船只的甲板上一样。

他终于站立不稳，身子跌倒，坐在地上，脸上更苍白。

看到了那样的情形，我也不禁呆住了。

他感到了头晕，要不然他是绝不会那样摇摆著身子跌倒的！

而黛，据德拉所说，也是在抚摸了那堆东西之后，感到头晕，感到

不舒服，以致于跌倒的，看来，那堆东西果然有一种神秘的力量！

当我发呆之际，德拉已经站了起来，他缓缓地吸了一口气，望著我：“刚才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忽然间发生了地震么？”

我缓缓地摇著头：“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只有你突然摇晃著身子，跌倒在地上。”

德拉双手捧住了头：“我感到了头晕，和黛一样，我感到了头晕，我……我……”

看他的神情，也不知道他是高兴，还是难过，他向前走出了几步，在一大堆黄金上坐了下来，低著头。

过了好半晌，德拉才道：“我的计划已逐步开始实现了，我会病，病得很辛苦，最后，我会变成妖怪，但是不论我变成什么，我绝对不会伤害你的，我求你守在我的旁边，看我发生什么变化。”我苦笑了一下：“黛病了多少天？”德拉道：“大约十多天。”

我道：“那也不是办法，我们带来的粮食，也不够十天之用，而且如果你病了，在这里，也绝得不到什么照料，我们还是快离开吧！”

德拉望了我半晌，才道：“如果我开始病的话，就算得到最好的照料。也是不会好，我不能离开这里，我变成妖怪，会吓坏很多人。”

我仍然摇著头：“如果你不肯离开的话，我也不能在这里陪你，并不是我不肯，你想想，没有足够的粮食，难道我和你一起饿死在这儿？”

德拉道：“你说得对，你可以离开几天，带了足够的粮食，再回这里。不过，只准你一个人回来，不准你带别人一起，而且，你走的时候，也只准空手离去，我无法命令你回来，但是这里的宝石和黄金，会使你尽快回来的。”

听得德拉那么说，我心中不禁十分愤怒，我冷冷地道：“你有什么办法可以阻止我带东西出去？”

德拉却突然一伸手，在他的衣服之中，取出了一柄已经十分旧，枪身上生满了锈的手枪来，对准了我，道：“凭这个！”

那柄手枪虽然已经十分旧了，但是毫无疑问，完全可以发射的！

我心中的愤怒，可以说到了顶点，我厉声道：“你是一个骗子！”

德拉的神情有点悲哀，他道：“我一面威胁你，但是我也要请你原谅，我只好那样做，现在，你可以离开这里，等你弄到了粮食之后，再回来。”

我连一秒钟也没有多耽搁，就转过身，向前走去，而且，立即走到了那石缝之前，横著身子，挤进了那石缝之中，一口气走回到那奇异的山洞中。

一直到走到那山洞之前，我心中在想著的，只有一件事：我受骗了！

但当我来到了山洞之后，我的想法，多少有点改变，因为德拉至少

不是完全在骗我，这个奇异的山洞，是存在的，满是黄金、钻石和宝石的“仙境”，也是存在的，虽然我现在什么也没有得到，但是我却的确看到过世上最大的钻石，整个坑的黄金！

我在那山洞中，呆立了一阵，便出了那山洞，我们带来的装备，都留在山洞之外，我带了一些我回程必须的装备，开始往回走。我在开始回程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再回去，因为德拉暗藏著一柄手枪（我一直不知道这一点），而且他还用手枪对付我！

看来，德拉会变成妖怪这一点，未必可信，但是他已变成了一个狂人，那却可以肯定的，说不定他不想我得到那些财宝！

我一直向前走著，心中也一直极其愤然，当我开始以相当高的速度，走下一个山坡之际，我离开那个山洞，大约已有七哩到八哩之遥了，我由于心中实在氧愤，是以也未曾再注意到边境不边境的事。

而等到我想起这一点来的时候，却已经迟了！

在许多岩石后面，已冒出了足足有三十个人来，这三十个人的身上，都穿著用兽皮缝制的衣服，十分粗糙简陋，但是他们手中的武器，却全是很新的，几乎全是一色的新式步枪。

那三十多人站在石后，步枪对准了我，令得我站在他们的包围圈中，不知道该怎么才好，等我定下神来时，他们依然站在石后不动，而我也仍然僵立著。

我勉力镇定心神，打量著他们，他们每一个人的目光，都定神在我的身上，我发现其中至少有七八个是女人，他们的皮肤黝黑，神情坚毅而严肃，从他们身上的衣服来看，他们自然不会是什么正规军队，但是他们的手中，却又有著武器。

我在突然之间想起他们是什么人了！

德拉曾经告诉过我，这个地区，现在是被一群武装反叛的西藏康巴族人占领著。

那么，毫无疑问，这些人就是康巴族人了！

他们的目光中，充满著敌意，但是他们的神情，多少也有点好奇，因为在这样的地方，出现一个陌生人，那究竟是很不寻常的事。

我已经知道了他们是什么人，是以也镇定了下来，而且，我还可以说粗通他们的语言，所以我站著不动，一面用他们的语言道：“请放下你们的枪，我不是你们的敌人！”

一听得我讲话，那些人脸上，更现出好奇的神情来。而就在这时，又有三个人，以极快的速度向前奔了过来。

奔在最前的，是一个中年人，神情威武，著兽皮的衣服，腰际围著一条子弹带，插著两柄手枪。

第五部：在神前证明无辜

他一来到了近前，略停了一停，便直来到了我的面前，厉声道：“举起你的手来！”

我依著他的命令，举起了手，但是我的语音，仍然十分平和：“我不是敌人！”

那中年人的声音严厉：“你是奸细！”

那中年人叫出了这一句话之后，围住我的那些人，神情变得汹涌和激动，我知道“你是奸细”是一个十分严重的指责！

这种指责，可以使我丧失生命，我必须为自己作辩护。

我忙道：“你完全弄错了，我只不过是一个由外地来的游客，我和一个印度人道：一起前来的，在我的身边，还有我的旅行护照，你可以查看。”

我的话已说得十分明白，但是那中年人的固执，却实在令人吃惊，他立时道：“你可以假造的，你可以假造一切。”

我叹了一声道：“我向你再说一遍，我决不是和你们有敌对地位的人，我只是一个游客。”

那中年人根本没有多听我解释，他只是挥著手：“将他绑起来！”

我立时大声道：“不必，你们要将我带到任何地方去，我都不会拒绝，但你们不能侮辱我，那样，当你们认识了错误后，向我道歉的时候，我也会容易接受些。”

那中年人紧盯著我，冷笑道：“听来，你像是一个勇敢的人！”

我冷冷地道：“不敢说勇敢，但你们一定会知道我不是你们的敌人，我是和遮庞土王宫中的总管一起来探险的一个外地人，对于你们和别人的争执，一无所知！”

那中年人听到了“遮庞土王”，双眉扬了一扬，他道：“土王已经死了。”

“是的，死了已很久了，王宫也早已成了废墟，我们是经过王宫的废墟向前来的。”我说道。

那中年人又望了我一会，我以为事情可以有一些转机了，但是，那中年人立即又道：“你是我的俘虏，你必须服从我的命令，带他回去！”

那中年人转过身，向前走出，那几十个人一起向我呼喝著。

我放下了手，他们并没有来绑缚我，但是我却也没有任何可以逃走的机会。

我被他们包围著，向前走去，我们经过了一条十分狭窄的山径，那条山径的尽头，是一座满是冰雪的峭壁，看来根本没有通道。

但是，到了峭壁之前，在峭壁的左侧，却有一条狭窄的山缝，那些人一个接一个，自山缝中走了进去，我也被夹在中间。

经过了那个山缝之后，又翻过了一个极其陡峭的山头，我看到了一个小平原。

那小平原的四面，全是皑皑的冰雪，但是小平原上，却是十分肥沃的土地，青草野花，美丽得像是世外桃源一样！

我一看到山脚下有缕缕的蒸汽在冒出来，就知道那个小平原一定是地下温泉所造成的奇迹。在那个小平原上，搭著许多皮帐蓬，有不少女人，正携著小孩，在帐蓬外操作著。一看到我们，都停下了工作，向我望来。

当我在他们的包围下，渐渐走近的时候，我听到了一连串的咒骂声，那些咒骂声，显然全是对我而发的，我只好装出一副泰然的神色来。

我被押进了一座牛皮帐蓬之内，那中年人随即走了进来，在地上坐下，任由我站著，他问道："你们对我们的营地，已知道了多少？如果我放你回去，你一定可以作详细报告，你们的军队，就可以将我们赶尽杀绝了，是不是？"

我很平静地道："你完全弄错了，如果你放我回去的话，我相信，我可以替你们安排撤退的途径，使你们都安全退回印度境内去！"

那中年人怒道："我们不离开我们的土地！"

我有点嘲笑地道："你们的精神领袖，不也避开去了么？何必那么认真？"

那中年人怒道："胡说，他是无所不在的，他就在我们的身边，鼓励我们战斗。"

我知道，在目前那样的情形下，触怒那中年人，对我是一点好处也没有的，是以我不再和他说那些，只是道："你没有扣留我的必要，因为我不是你们的敌人。"

那中年人狠狠瞪著我，我却很镇定，那中年人忽然道："你说你自己是无辜的。你可敢在神的面前，证明你的无辜么？"

一听得他那样说，我不禁吓了一跳。这些人，他们虽然懂得为反抗强权而战斗，但是在智识上而言，还在半开化的状态之中。我也知道他所谓"神面前证明无辜"，是怎么一回事，那一定是要我去做一件极危险的事，如果做到了，我就是无辜的，如果做不到，不消说，我遭到了凶险的话，那便是神对我的惩罚，死后还要落个不清白。很多落后民族，都喜欢用这种无稽的方法来考验一个人是无辜的还是有罪的，那自然是可笑之极的事，我已立时准备拒绝他了。

可是，我的话还未出口，我就发现，如果我拒绝的话，那一定要被他们认为我心虚！

因为那中年人的话才一出口，围在我身边的所有人，都向我望来，

在他们的眼神之中，都带有一种挑战的意味，像是他们都以为我不敢接受这项挑战。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在那一刹间，我完全改变了我的主意。

自然，去依那中年人所说，接受“神的考验”云云，是一件极其无稽的事情。

然而，在目前的情形看来，那似乎是我改变处境的唯一办法了。

是以我在望了中年人半晌之后，缓缓地道：“好的，我将如何在神的面前，证明我是无辜的，对你们是全然没有恶意的？”

连那中年人在内，所有的人面上，都现出了一种极其惊讶的神色来，接著，他们便发出了一阵震动山谷的欢呼声来。

这一阵欢呼声，倒实在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但是更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还是后面，那中年人突然满面笑容，向我走来，他热烈地握著我的手，摇著我的臂，表现了一种异常的亲热。

他们是粗鲁、犷蛮、率直的民族，我不相信他们会像一些有著优良文化传统的民族那样，懂得虚伪和做作，那中年人现在对我的亲热，显然出自真诚，但是他的那种改变，却未免太突然了！

我苦笑著：“为什么你忽然对我表示欢迎了，你不是以为我是敌人派来的奸细么？”

那中年人笑著：“是的，我这样认为，但是你愿意在神的面前，证明你的清白，只有一个真正的勇士才敢那样做，而我们崇拜勇敢的人，即使他是敌人！”

我耸了耸肩，原来是那样，我的心中，忽然想到了一个十分滑稽的问题。

我在想，如果我不能“证明”我的清白，因而死了，他们是不是会追悼我？

那中年人仍在热烈地摇著我的手：“我叫晋美，是全族的首领，你别看我们现在人不多，本来有两千多战士，大部份都战死了！”

我没有说什么，因为晋美那样说的时候，语气之中，一点也没有悲哀，反倒充满了自豪。

反而是我，却感到了深切的悲哀，因为我四面环顾，我看到的壮年男人，不会超过两百人，那也就是说，他们之中，十之八九战死了！

那自然是一个深切的悲剧，他们自己或者不觉得，但是我这个旁观者，却深深感到这一点。

晋美拉著我的手：“跟我来。”

我不能不跟著他向前走去，在我跟著他向前走去的时候，我曾在暗中，和他较量了一下腕力，我发现他是一个壮健如牛的男人。

在我们的身后，跟了很多人，当我回头看去，我看到离我最近的，

是四个戴著十分恐怖面具、披著毛茸茸大氅的人，他们的手中，都执著一面皮鼓。

这四个人，可能是他们族中的法师。照说，康巴族人也应该是佛教徒，但佛教徒在中国、在印度和在西藏，几乎是完全不同的三种宗教了，佛教的教义溶在民族性之中，喜欢作什么样的解释都可以！

我们由一条很崎岖的小路，登上了一个山头，然后，我们踏著厚厚的积雪，来到了一座悬崖之前，一到了那悬崖之前，我就不禁吸了一口凉气。

在悬崖之下，是一个极深的峡谷，一道急流就在那峡谷下流过，水挟著冰块，如同万马奔腾。

每当湍流撞在大石上，溅起老高的水花时，两面峡谷，发出打雷似的巨响。

峭壁上冰雪皑皑，两面峭壁，相距约有二十公尺，就在两面峭壁之间，有一道天然的石梁，那石梁在接近两面峭壁处，约有三四尺宽，但是在中间部份，却细得和手臂一样。

而且，在那道石梁之上，积著一层厚冰，那层冰也不知是什么时候留下来的了，可能自它结了上去之后，就一直也没有溶化过，晶莹透彻得如同是厚厚的一层水晶。一到了断崖之前，晋美便指著那道石梁：“你得走过去，再走回来！”

我早已料到所谓“在神的面前证明清白”，是一件荒谬透顶的事情了，但是我却还未曾料到，事情竟会荒谬到了这一地步！

别说那道石梁上结著冰，我只要一踏上去就会滑跌，就算不会的话，那石梁的中心部份，只有手臂粗细，是不是能负担我身体的重量，还大有疑问。

我在那一时之间，不禁气住上冲，我冷笑著：“你以为一个人有可能在这道石梁上走过去又走过来么？”

晋美的回答，更令人啼笑皆非。

他竟然一本正经地回答我：“当然不能，没有人可以做到这一点，连松鼠也难以在上面走来走去。”

我咆哮起来：“那你又叫我走来走去？”晋美冷冷地道：“如果你是清白的话，神会保佑你，使你平安无事！”

我狠狠地骂了两声：“他妈的神在那里？”晋美的回答却十分富于哲理，他向我的胸口拍了拍：“在你的心里，朋友！”

我的手心在冒著汗，山头上的寒风凛冽，气温自然在零度以下，我的手心却在冒著汗！而那时候，那四个戴著奇形怪状面具的人，却已然渐渐用手掌拍起他们的皮鼓。我对于康巴人的鼓语，早有研究，但当时全然是为了一时的兴趣而已，却再也想不到，竟会有一天，听康巴人用鼓声奏出他们的死亡之歌来。

那四个人手段动作急骤一致，他们腰际的小皮鼓，发出整齐划一的

鼓声。

我听得懂他们的鼓声是在说：“去吧，去吧！如果你是清白的，你什么都能做到，如果你是罪恶的，神会令你永远沉浸在罪恶的深渊中。”

我向那四人望了一眼，向晋美望了一眼，向所有在我身后的人望了一眼。

当我望了他们，看到他们脸上的神情之后，我知道，如果我这时，拒绝在这道石梁上走来走去的话，那么，我就毫无疑问，会被他们推下深谷去，结果一样！

我再望向那道石梁，心中在苦笑著，我走过这道石梁的机会是多少呢？

由于我和德拉要爬山的缘故，是以我一直穿著鞋底有尖锐钢钉的钉鞋，钉鞋或者可以钉进石梁上的冰层中，但如果我不能平衡身子，或是那石梁根本负不起我的重量，那我就会掉下去了。

一想到我会掉下去，峡谷底部，湍急的水流声，听来更是震耳欲聋，我唯一差堪自慰的是，我想，我可能不等到跌下去，便完全失去知觉了。

在我呆立著的时候，鼓声突然停止了！

晋美望著我的目光，又变得十分阴冷：“你应该开始了！”

我苦笑，当一个人步向死亡的时候，滋味是怎样的，我再清楚也没有了！

我向前走去，来到了石梁之前，我一脚重重踏了下去，鞋底的尖钉，敲进冰层之中，我用力向下踏了踏，才跨出了第一步。

当我跨出了第一步之后，我已经完全在石梁上了。

石梁的开始部份十分宽，我不必怕什么，因此，我又很快地跨出了第二步。

当我跨出第二步的时候，我的身子晃动了一下，石梁上的风似乎特别猛烈，我的面上和手上感到了一阵异样的刺痛。

我背著风，吸了一口气，虽然我知道，为了减少恐怖，我不该向下看，但是我还是向下，看了一下，我看到了汹涌的湍流，我感到了一阵目眩。

我连忙抬起头来，又急速地向前，跨出了三两步，在那不到三秒钟的时间内，我心头涌起了许多稀奇古怪的想法来。

我估计石梁到峡谷底的湍流，大约是两百公尺，如果我跌了下去，而水又够深的话，我不一定死，世界著名的墨西哥断崖的死亡跳水，高度是四百五十公尺！

当然，先决条件是要水够深，水不够深的话，我是绝没有机会的。

一想到我决不是已经死定了，我的胆子便大了许多，向前走出来的

时候，也稳了许多，我张开双臂，平衡著身子，一步步走去。

我已经快要来到石梁中间的部份了，那需要极度的小心。我已经小心之极的了，但是要就是他们的神不肯保佑我，要就是他们的神的力量，敌不过物理的规律，当我一脚踏下去的时候，石梁断了！

我的身子向前一俯，我根本没有任何机会，我的身子便从石梁中空的部份，直跌下去，一阵自石梁上散落下来的碎冰，落在我的头脸上。

我听到晋美他们发出的怪叫声，和急骤的鼓声。在开始的一刹间，我的感觉甚至是麻木的，我几乎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事发生在我的身上。

我自然立即清醒了过来，我勉力扭了扭身子，双手插向下，这时，我唯一的希望，就是下面的水够深，可以使我插进水中去。

我的泳术十分精良，水虽然湍急，我自信还可以挣扎著冒起头来，只要能在急流中冒起头来的话，我就可以有生还的希望了。

我刚来得及想到了这一点。陡地，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什么东西都看不到了，我已经跌进了水中。

一到了水中，我就挣扎著，使我自己不再下沉，而变得向上浮起来。

我在水中翻滚著，被巨大的力量涌得向前滚了出去，但是我终于冒出了水面，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那实在是极其可怕的经历，事后，我想起我居然没有死，可以生还的最大原因，倒并不是那河的河水够深，而是河水居然十分温暖。

我在水中翻滚著，好几次，试图接近一些大石，但是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

河水实在太湍急了，每到顺著水流，向前冲去，自己以为这一次一定会撞中石块之际，水流的力量将我冲开去，连碰到那些石块的机会也没有。

我一直被湍急的水流向前冲著，也不知被冲出了多么远，在湍急的水流中，已经尽可能节省体力的了，但是还是快要筋疲力尽了。勉力支持著，使尽了全身每一分气力，我知道，只要能支持得到河水流出这个峡谷，水流就会缓慢下来，也就有希望了。

终于，水流两旁的高山消失了！

自然，那绝不是说，河流已到了平原上，而是山势不再那么险峻了，被聚在峡谷中的河水，向四面八方奔流著，散了开来，形成数十道小溪，非但不急，而且也变得浅了许多。

我在水中打了几个滚，被冲进了一道溪水之中，挣扎著站了起来。

河水在一冲出峡谷之后，就变得冷不可当，当我站起来之后，寒冷的感觉更甚，像是有千百枚利针，一起在刺砸身子，我的双腿发著软，水虽然是只到我的腰际，但是我还是一站起来就跌倒，接连跌倒了好几次，才来到了溪边。

我伏在溪边上，双脚仍然浸在冰冷的水中，溪岸的石上积著雪，我身上的衣服变得硬了，它们已结了冰，那种致命的疲乏和寒冷，实在使人消失了生的意志，觉得就此死去，让痛苦随著生命的消失一起消失，也是一件很值得的事。

我勉力抬起头来，如果不是在那时，我看到在一块岩石，近溪水的部份，生长著一大片苔藓的话，我真可能就此流进溪水中淹死算了。

那片苔藓生得很繁茂，平时看了，自然不会有什么印象，但是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这一片绿得发亮的低等植物，却给人以生命的鼓舞。

我挣扎著站了起来，脚高脚低的向前走著，身上结了冰的衣服，发出“卡卡”的声响。

我已记不清我是如何走进那个山洞的了，我可能是滚进去的，在山洞口，有一丛灌木，那丛灌木可以供我生火取暖，然而，我何来的火种？

在滚进了山洞之后，至少，砭骨的寒风，已不会再吹袭。我鼓起最后的一分气力，跳著，跑著，而且脱下了我身上的衣服，然后，我再抓了两把雪，在我的身上，用力擦著，直到皮肤擦成了红色。

那样一来，我的精神居然恢复了不少，同时，我一直将那包浸湿了的火柴夹在胁下，然后，又将半乾不湿的火柴头，细心地放在耳中转动看，那样，会使湿的火柴头快一些干燥。

我将洞口乾枯的灌木枝，尽可能地搬进山洞来，然后，小心地企图将它们点燃。

在我的手几乎已冻得僵硬的时候，我才燃著了一支火柴。在我一生之中，也可以说经历过许多风险的了，但是我也决想不到，一支火柴和一个人的生命，在某种情形之下，会发生那么密切的关系。

我的手在剧烈发著抖，火柴升起微弱的火头，是死是生，全要看这一支火柴，能否点燃这一堆枯枝了。

抖动的手，终于使枯枝燃烧了起来，一股暖意，流遍全身，我也变得更有劲起来，又搬了更多的枯枝进来，在熊熊的火头之旁，发出如同原始人一样的呼叫声来。

我焙乾了衣服，我从来未曾想到，穿起了乾衣服，竟是那样令人舒服，而在感到了舒服之后，真正挪动一下身体的力道都没有了，就在火堆边倒了下来，而且立即睡著了。

我不知睡了多久，我是被寒冷和如同猛虎吼叫似的声音弄醒的，我醒了之后，翻了一个身，身子缩成一团，又睡了极短的时间。

但是由于风声实在太惊人了，我不得不弯起身来，向洞口望去。

当我看清了洞口的情形时，我不禁呆了半晌，我的运气实在太坏了，我看到大片大片的雪花，随著旋风，卷进山洞来。

在半个山洞中，已积了极厚的雪，在那样坏的天气之中，我可能寸步难行。

虽然，我如今勉强还可以在山洞中栖身，但没有枯枝可以供我取暖，也没有粮食，坏天气不知要持续多久，看来仍是死路一条了！

我冒著风雪，冲到了洞口，在洞口呆了片刻，又退了回来。

如果不是我眼前的处境如此糟糕的话，那么，我这时在眼前看到的景色，可以说是在地球上能够看到的最壮丽景色。

眼前白茫茫一片，远处的山头，根本完全看不见，而近处的山头在大片大片狂舞著，向下降落来的雪花之中，就像是幻影，只存在于虚无缥缈的境地之中。旋风不时将地上的积雪卷起来，和天上飘落下来的雪花相撞击，然后又散开来，飘舞著。

我站了大约一分钟，在我的衣服上，已经积下了不少雪花，我退回洞中之后不由自主，向我的那双鞋子看了一眼，然后苦笑起来。

人饿急了可以吃皮鞋，但是我的攀山钉鞋，可供吃的部份，却实在太少，那我该怎么办呢？

如果我在这个山洞中不出去，那我只是枯守著，可能守到天色转晴，但到那时，我已经可能饿得连举步走出山洞的气力都没有了。

那样的话，我还不如现在就出去冒冒险！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将剩余的小半盒火柴，小心藏了起来。我没有任何食物，只好抓了几把雪，在口中胡乱嚼著，吞了下去。

第六部：变成了妖怪

然后，我翻起衣领，冒著旋风，向外冲了出去。

当时，我就像是在进行一场赌博，我根本无法知道我会输会赢，而当我走出了数十步之后，我又听到了一阵隆隆的声响。

我转头看去，看到大堆大堆的雪，自山坡上滚下来，那又是极其壮观的奇景，但是我并没有多伫足，我不断地向前走著。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全然无法辨别前进的方向，我只能顺著风势走著，而风势是在不断变幻著的，是以不必多久，连我自己也不知身在何处了。

风势越来越猛，雪也越来越大，我实在无法再向前走了，但还是勉力支撑著，最后，我从一个斜度很大的山坡上，直滚了下去。

滚到了那山坡下，我喘了一口气，那里有一块很大的、直立的石头挡著，风不是那么猛烈，我勉力自雪堆中翻起身来，倚在大石坐著。

当我坐定了之后，我看到就在我身边不远处，有两团积雪，竟然在缓缓地抖动著。

我揉了揉眼，手背上的雪花，揉进了眼中，使我的眼睛发出了一阵剧痛。当我再定睛向前看去时，我肯定我未曾看错，有两团积雪在动。

我的第一个念头是：那可能是雪下有著两个小动物，如果是的话，那我就获救了，我高兴得几乎大声叫了起来，忙向前扑去，先将那两团雪球，压在身下，那两团雪球并没有发出什么挣扎。

然后，我迅速地扒开雪，我首先看到两对眼睛，那两对眼睛，在一大团灰色茸毛之中，一看到了那两对眼睛，我就陡地一呆。

因为，那无论如何，不是野兽的眼睛。

我连忙翻起身来，将雪迅速扒开，我看到两个十岁左右的孩子，挣扎著爬起身来，他们站起之后又跌倒，倒在雪地之后，再也没有力量站起身来，只是睁著他们乌溜溜的眼珠望著我。

这两个可怜的孩子，一定是又冻又饿了。在那刹间，我似乎忘了自己也是又冻又饿，就在死亡的边缘，我连忙将他们扶了起来。

他们的身上，都穿著兽皮衣服，戴著狐皮帽子，他们的手，冻得又红又肿，我将他们扶了起来之后，已可以肯定他们一定是康巴族人的孩子。

我大声问他们：“你们是怎么一回事？”

那两个孩子困难地摇著头，看来他们已经衰弱得连说话的气力也没有。

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体力的过度消失，是一件最危险的事。

我握住了他们的手臂，大声道：“我们不能耽在这里，我们一定要

走，你们一定要跟著我走，明白么？”

那两个孩子总算听明白了我的话，他们点著头，我拖著他们，向前走去。在开始的时候，他们根本不能走，只是我拖著他们在雪地上滑过。

我自己已经饥寒交迫，还要拖著两个孩子向前走，那种疲乏和痛苦，实在令得我身内的每一根骨头，像是都要断裂一样。

我好几次想将那两个孩子放弃算了！

但是，当我每一次有那样的念头时，我转过头去看他们，看到他们也在竭力挣扎著，是以又使我打消了放弃他们的念头。

这两个孩子在开始的时候，甚至连走动的能力都没有，那一定是他们在雪地中停留得太久，全身都冻得发僵的缘故。

他们的年纪小，小得还不明白如何在雪地中求生存的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不论你多么疲乏，都要维持身体的活动，走也好，爬也好，总之要动，当你一停下来的时候，死神就开始来和你会晤了。

当我拖著这两个孩子前进的时候，他们在竭力挣扎，是以，他们的活动能力，也在逐渐恢复，渐渐地，他们已可以自己走动了。而当我们在经过了一个山口的时候，凌厉的风，夹著雪片，向我们吹袭了过来，令得我们三个人，都不由自主，在雪地中打著滚。

我挣扎著站了起来，急于避开那山口的强风。

那两个孩子，拉住了我的手，反要拖我向那山口走下去。

在那样的风雪之中，我们是根本无法讲话的，我只好摇著头，同时伸手向前面指著，表示我们要继续向前走，至少，要避开这个风口。

可是那两个孩子却十分固执，他们一定要向那山口走去，我心中恼怒起来，摔脱了他们的手，自顾自向前走去，他们却又追了上来。

他们追著我，滚跌在地，我要十分艰难地才能转过身，将他们扶了起来，当我扶起他们的时候，那两个孩子向我大声叫道：“向那边去，那边有库库！”

我大声问道：“有什么？”

“有库库！”他们回答著。

我呆了一呆，我不知道“库库”是什么，他们指的，正是那个山口，从山口中卷出来的风，是如此强烈，我们如果逆风走进山口去，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但是，那两个孩子在挣扎著站了起来之后，还是硬要拉著我向山口走去。

我暗叹了一声，虽然我不知道他们两人口中的“库库”，究竟是什么玩意儿，但是我却也可以知道，他们那么强烈地要求走进山口去，一定是有原因的。

这两个孩子，当然不可能是外地来的，他们毫无疑问是康巴人的孩子。

那也就是说，他们虽然是孩子，但是他们对当地地形的了解，一定远在我之上，那叫作“库库”的地方，可能对我们目前的处境，有所帮助。

是以我点了点头，和他们一起向那山口走去。

刚才，我们在经过那个山口之际，是被从两面峭壁夹著的强风，吹得滚跌出来的，这时，逆著风，俯著身，硬要走进那山口去，那种痛苦的经历，怕只有长江上游的纤夫，才能够领会得到。

我们的身子，几乎弯得贴了地，我们被冻得麻木的手指，在雪中探索著，抓紧一切可供抓紧的东西，然后一寸才地前进著。

而我们又不能将我们的身子，弯得太久，因为雪片卷过来，会将我们盖住，如果我们的身子弯得太久，在我们的面前，便会堆起一大堆雪来！

我也完全无法知道我们究竟化了多少时间，在那样的情形下，也根本想不到旁的事，只是拼命地，用尽了体内的每一分精力，和风雪搏斗著。

我们好不容易挣扎到了山边，在到了山边之后，情形就好了许多。

我们可以抓住岩石的嶙角来稳住身形，不致被强风吹得身子打转。

在我们又走出了一百多步之后，那两个孩子，本来是一直抓住了我的衣服的，这时，他们突然松开了手，向一个很狭窄的山缝爬去。

我跟在他们的后面，一起挤进了那山缝。

才一挤进那个狭窄的山缝，我就觉得那两个孩子，确然大有道理。

因为我听得山缝的那一边，传来一阵“轰轰”的声响，那是空气急速流动所造成的回音。

有这样的回音，那就表示，在那石缝里面，有一个体积相当大的山洞。

我们三个人一起向前挤著，山缝中，风已没有那么大，只不过却冷得令人发颤，那两个孩子用发颤的声音叫道：“我们找到库库了！”

我正想问他们，什么叫作“库库”，但是我还没有问出口，我便已经知道，“库库”究竟是什么了！

我们已挤出了石缝，在我面前的，是一个相当大的山洞，那山洞中，堆著许多东西，有一张一张的兽皮，有乾柴枝，还有吊在洞顶上，一只又一只被风乾了的野兽。我明白了，“库库”是一个补给站的意思，在这里有能使我们生存下去的一切！

当我看到了这一切的时候，心中的快乐，实在难以言喻，我也像是一个小孩子一样，和他们拉著手，跳著、唱著，不断在山洞中打著转。

那只是一个山洞，但这个山洞，却是真正的仙境了。

我很快就用火石打著了火，燃起了火堆来，然后，我们将一只可能是獐子的兽体，放在火上烤著，当肉香四溢之际，我们争著啃著那种坚硬的兽肉，让汁水顺著我们的口角流下来。

山洞中食物储藏之丰富，足可以供我们两个小孩子、一个成人过一年！

而我们自然不必在山洞中住上一年之久，暴风雪至多十天八天，就会过去，在暴风雪过去之后，我们就可以走出去了。

我在雪地中救了这两个孩子，这两个孩子又救了我！

这两个孩子一定太疲倦了，当他们的口中还塞满著兽肉的时候，就已经睡著了。

我摊开了几张兽皮，将他们抱到了兽皮之上，让他们沉睡，然后，又在火堆上添上了不少枯枝，我也倒在兽皮上睡著了。

这大概是我有生以来，睡得最甜蜜的一觉，当我感到寒冷时，我知道那是火堆熄灭了，但是我却仍然不愿意醒过来，我将兽皮紧紧裹住身上，翻了一个身，又沉沉地睡了过去。

不知道睡了多久，我才醒来，火堆早已成了白色的灰烬了，那两个孩子还在睡，我又燃起了火堆，然后，叫醒了那两个孩子。

他们揉著眼，站了起来，我裹著兽皮，挤到了那山缝口，兜了一大堆雪回来，我们嚼著雪，啃著兽肉，在山洞中一连躲了四天。

到第五天，我们睡醒的时候，阳光映著积雪，反射进山洞来，使得山洞中格外明亮，暴风雪已经过去了，那两个孩子欢呼著，挤出山缝去。

我也跟了出去，我跟在他们后面，他们显然对这一带的地形很熟悉，毫不犹豫地向前走著，而在走出了两三里之后，我也认识路径了。

那正是我第一次被康巴人围住，作为俘虏，带往他们营地的地方！

我自然知道，再向前去，就是晋美那一族人的营地，我想，我没有必要再向前去了。

正当我打算叫住在前面奔跑的那两个孩子，向他们话别之际，一队康巴人已飞也似奔了过来，迅速地向我接近，而且，我也看出，带头的那个，正是晋美。

那两个孩子，已奔进了那一队康巴人之中，他们发出惊天动地的欢呼声，两个男人，将孩子抱了起来，孩子转过身来，向我指著。

晋美也已带著十来个人，向我奔了过来。

当那些人来到了我的面前之际，他们脸上的神情，像是看到了一具复活的僵尸一样地古怪！

我向晋美挥了挥手：“真巧，我们又见面了！”

晋美绝对是一个勇士，可是他在听了我的话之后，也足足呆了半晌才道：“你，你不是从石梁上面，跌了下去么？”

“是的，”我回答：“我会游水，所以侥幸得很，我没有死。”

那时，那两个孩子，已将其余的人，引到了我的身前，两个康巴人神情激动地对晋美道：“是他在雪地中救了我们族中的两个孩子！”

晋美立时以一种异样的眼光望著我。

他的那种眼光之中，是充满了感激的神色的。然后，那是突如其来的，他们所有的人，都向我涌了过来，抓住了我，将我向上抛了起来。

我第一次被他们围住的时候，他们将我当成了敌人，但是这时，他们却将我当作了恩人。

我被他们抛了又抛，然后，他们又拥著我，来到了他们的营地之中。

虽然我一再声明，我不能久留，但是，我还是给他们硬留了两天，临走的时候，他们给了我很多乾粮，以及在雪地中行走必需的东西。

他们一直送我出来，直到我第一次被他们围住的地方，他们才和我依依不舍地分手。

我继续向前走著，当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我几乎已忘记了德拉了。

但是当我又开始一个人前进的时候，我又想起了德拉来，或者说，我又想起了德拉带我到达的那个仙境来。就算我不是一个贪财的人，但是，那么多的宝石和钻石，无论如何，都是令人终身难忘的，我现在所在的地方，离得又不是太远，我有足够的粮食，可以支持我的来回，唯一的麻烦就是神智不正常的德拉，和他那一柄手枪。

我在一面考虑著，我是不是应该回到“仙境”去，一面，我仍然不停地在向前走著。

而我立即发现，我自己的考虑，是多么可笑，因为我正是在向著那“仙境”所在的方向走著，在我的潜意识中，我已决定了要回到“仙境”去。

没有什么人是可以和他本身潜意识的决定相违抗的，我也不再多作考虑，当天黄昏时分，我已经来到了那个奇异的山洞中。

我在山洞中休息了一回，因为我不知道德拉现在怎么样了。

德拉可能变得更疯狂，他说不定一看到我，就会开枪射击，我决定不能贸贸然就出现在他的面前。

所以，我决定到天色完全黑了，才穿过山洞去，看看他是不是还在，我离开他已有七八天了，在这七八天中，他也有可能已离开了仙境！

我这时的想法是：德拉所说的一切，全是不可靠的，他在看到了那么多的黄金宝石之后，就将我赶走，好独吞仙境中的一切，我想他或者

会在我之后，带著他尽可能带走的宝贝，离开了仙境。

想到这里，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也一定遇上了那场暴风雪。

他是不是有运气避过那场暴风雪呢？

而如果他讲的一切都是真的话，那么他现在当然还在那遍地都是黄金、宝石的仙境之中，而他又没有粮食，都可能他早已死了。

我在山洞中休息了好一会，直到山洞之中，渐渐变黑了，那些钟乳石都反射出一种黯淡的、迷人的光辉来，我才慢慢地向山洞的深处走去。

经过了一段十分阴暗的山缝，当快走出那条狭窄的山缝时，心情不由自主紧张起来。我实在说不上为什么会紧张，但在那时，好像已有一种预兆，感到会有一点极其奇怪的事情，将会发生。

我在出口处停了下来，天色已经很黑，在黑暗中看来，仙境更是迷人，各种各样的宝石，在黑暗之中，闪耀各种不同的光芒。钻石自然是最易分辨的，东一块西一块，闪著高贵的、清冷的光芒的，就是钻石了。

在仙境之中，黄金等于是泥土一样，黯然无光，比不上任何宝石。

我停了下来之后，四周围静到了极点，甚至可以清晰地听到我自己的心跳声。

我的声音并不是十分高，但是在静得几乎没有任何声音的情形下，听来也十分突兀。我叫了一声，没有回音，又叫道：“德拉，我回来了！”

当我叫第二声的时候，我已经不以为我会得到任何反应，我已料定德拉一定已尽他的可能带著仙境中的珍宝离开这里了。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在我第二次出声之后，我却听到了在一块大石之后，发出了一下极其奇异的声音来。那声音很难形容，最确切的形容，那声音，听来像是一下驴叫声。

我呆了一呆，心中陡地升起了一股寒意。

然而，我却决不是一个胆小的人，既然有了声音，我就一定要向前去看个究竟的。

我慢慢地向前走去，当我来到了那块大石，约莫只有二十公尺的时候，我又听到了接连两下那样的“驴叫”声，令人毛发直竖。

我不认为那是什么野兽发出来的声音，这时我离得那块大石近了，而且，还接连听到了两下那样的声响，听来，好像是一个人在极度痛苦的挣扎之下，所发出来的绝望呻吟声。

我忙道：“德拉，是你么？你还在？”

我一面说，一面加快了脚步，可是，当我又向前走出了七八步之际，我陡地站住了。

在那一刹间，我看到在那块大石之后，摇摇晃晃，站起了一个人来，那人像是喝醉了酒，他站了起来之后，像是站立不稳，身子向大石靠了靠，又倒了下去，接著，又站了起来。

从那人站起来的身形高度来看，他正是德拉。

而且，从他的情形来看，他也毫无疑问，是在极度的痛苦之中。

所以，我只是略停了一停，便立时向前，奔了过去，想去将他扶住。

然而，当我奔到了大石之前，伸出手去，要去扶他的时候，这一次，我却真正呆住了，我忽然之间，僵立在那里，在我的喉际，发出了可怕的声音来，我实在是僵住了，在那刹间，我只觉我自己的头皮在牵动，在发麻！

天虽然已经黑了，但是，有一些星月微光，映著四面山峰上的积雪，以及地上各种宝石的光芒，眼前的光线相当柔和。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完全可以看清眼前的情形，而且，我和那东西，是隔得如此之近，只不过隔了一块大石。而且，我的双手还向前伸著，我的手指，离那东西，只不过几寸！

我只说“那东西”，而不说德拉，实在是因为在石后摇晃不定站著的，并不是德拉。

那非但不是德拉，甚至不是一个人，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所以只好称之为“那东西”。它是略具人形的，可以说有一个头，在那“头”上，全是一个又一个透明铮亮大水泡。在那些大水泡之中，似乎还有许多液体在流动著，在那“头”上，根本没有五官。

那东西也不像有“手”，它的身体，好像是软性的，可塑的东西一样。

怪物那样摇摇晃晃地站著，当我看清了它的情形之后，我怎能不骇然欲绝？

我想缩回我的双手来，但是我实在太骇然了，我绝料不到，我会看到这样一个怪物，是以我根本连缩回手来的力道也没有。

我就和那东西，那样对峙著，直到那东西的身子，突然向前俯来，像是想将它那满是水泡的头，放在我的手上之际，我才怪叫了一声，向后退去。

我实在退得太仓卒了，是以才退出了两步，我便被一大块黄金，绊跌在地址。而当我跌在地上之后，大块的钻石和宝石，令得我全身发痛，钻石和宝石，居然也有那么讨厌的时候，是我再也想不到的。

我在跌倒在地上之后，看到那怪物像是忽然发起怒来，它发出了接连几下可怕的声音，接著，它突然向前冲了过来。

在它的前面，有著一块大石，那大石至少有几吨重，可是当他向前发力冲来之际，那块大石，却突然翻跌了下来。

当那块大石翻跌下来之后，我看到了那怪物的全身，它居然有两只脚，而且，它的两只脚上，还穿著和我一样的登山鞋。

它在慢慢地向我走来，我在那一刹间，完全明白了，它不是什么怪物，它就是德拉！

德拉变成了怪物！

在那刹那间，我不知想到了多少事，我想到，德拉所说的一切，全是真的。

黛变成了怪物，力大无穷的怪物，是以土王下令，将她射死，而现在，德拉也变成了怪物！

而德拉和黛，之所以全会变成怪物，都是因为他们曾接触过那堆丑陋的、漆黑的东西之故！

当我想到这一切的时候，我仍然倒在地上，而那怪物，却在渐渐向我移近。我又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又向旁滚了开去，在我向旁滚开去的时候，地上那些可恶的宝石和钻石，压迫著我的肌肉，碾磨著我的骨头，使我的全身，都痛得难以言喻。

我滚了几滚之后，跳了起来，向外奔去。

那怪物像是十分愤怒，他不断发出那种可怕的声音来，尚幸他移动的速度十分慢，是以它追不上我，当我来到了那个深坑的旁边时，我略停了一停。

那时，已经有足够的时间，让我镇定下来了，我大声道：“德拉，你能说话么？”

可怜的德拉，他已不能说话了！

他不断地发出那种驴叫也似的声音来，向我迫近，我只得沿著深坑，不住后退。

那怪物（德拉）竭力地在前进，也已逼到了坑边，他移动得十分困难，他那时的情形，就像是一大堆受热要溶化的橡皮，每向前走出一步，身子会矮上许多，然后，在又向前走来之际，身子又挺高起来，那情景实在是诡异到了极点。

我沿著那坑边上，向后退著，一直退出了十来步，看来那怪物（德拉）已没有那么容易追上我了，我才大声道：“德拉，你怎么变成了那样子，你还能说话么？”

我由于心中十分惊恐，是以我的声音，也变得异常地尖锐。

我希望德拉虽然变了形，但是还可以说话，那么我就可以知道在他的身上究竟发生什么事了！

但是，德拉显然不能说话了，在他满是大大小小水泡的头部，发出了尖锐的，如同驴子受鞭打时发出的鸣叫一样的声音来。

从他突如其来，不断地发出那种声音这一点，我倒可以知道，他可以听到我的话。

我的希望又增加了一些，我忙道：“如果你还可以听到我的话，那么，你别逼近我，你要知道，你……你现在的样子很可怕。”

我的请求生效了，德拉果然停了下来。

当他停了下来之后，我至少又明白了一点，他的样子，固然可怕到了极点，但是他对我，却不是有恶意的，他的身子拼命在左右摇摆。

看他的样子，像是他的双臂被绳索捆绑著，而他则在挣扎著想将双臂挣脱。

但是事实上，他根本已没有了手臂，或者说，他的手臂，已经溶化，和他的身子，黏在一起了，就像他是一个橡皮人，因为受热而橡皮开始溶化一样。

他的身子剧烈地摇摆著，眼看他要站不稳了，而他却就站在坑边！

我忙道：“德拉，小心掉下去！”

可是，当我出声提醒他的时候，却已经迟了，他的身子向下一侧，向那坑中，掉了下去。

他掉下去时的情形，极其奇特，他的身子先向旁弯了下去，成了一个弓形，然后，才跌了下去，我陡地一呆，听到了“砰”地一声响，我连忙向那深坑底下望去。

那深坑的底下，全是黄金，黄金在月光之下，闪耀著一种奇异的光彩，德拉就跌在黄金之上，他伏著，一动也不动。

我自然想知道德拉是不是跌死了，但是我却没有勇气攀坑下去看个究竟。

我站在坑边上，在那刹间，我的心中，实在乱到了极点，因为我根本无法想像，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如果说，德拉只不过是因为曾抚摸过那黑褐色的、石块一样的东西，身体就会起变化，那么……我的身子，多少有点僵硬，我慢慢转过身，向那堆东西看去。

在那么多的黄金、钻石和宝石之中，那堆东西，看来的确极其丑恶，它像是一堆古怪嶙峋的石块，但是它何以会蕴有那么怪异的力量？

我再回头来，德拉仍然伏在坑底下不动，我慢慢向那堆东西走去，但是来到了那堆东西，还有五六步的时候，我即停了下来。

老实说，如果一碰到那堆东西，就会立即死亡的话，或者我还会冒著死亡的危险去试一下，我和德拉到这种地方来，本来就是一种冒著死的行动！

但是，碰到了那东西，却不是死亡，而是会变成那么可怕的怪物，那实在使人不寒而栗，再也不敢接近那东西半步。

我又呆立好久，才慢慢退开。

那时，我的心中，实在是乱到了极点，照说，现在德拉多半已经跌死了，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有这个充满了宝石的仙境的存在，我可以尽我的力量，将最好的钻石和宝石带走。

我不必另外用什么装载工具，只要将我的口袋塞满就行了，那样，当我回到文明世界的时候，我就是一等一的巨富了。但是当时，我却一点也没有想到那样做。

宝石的光芒，固然极其诱人，但是生命的奥秘，却更加诱人，我一面在慢慢向后退著，一面不断在想的只是：为什么德拉会变成了怪物！

德拉变成了怪物，照德拉所说，他的妻子黛也变成了怪物，而且，在变成了怪物之后，力大无穷，这一点，德拉和黛，显然也一样！

因为德拉曾推倒了一块大石，那块大石，至少有好几吨重！

我一想到这里，又向那块大石看去，我立时看到，在大石的旁边，有一本簿子，那是一本小小的记事簿，在那本簿子旁边，还有著一枝笔。

我心中陡地一动，连忙向前走去，来到了那本簿子之旁，我又呆立了一会，然后才俯身将那本簿子，拾了起来，我在那块大石上坐下，打开了簿子。

簿子上的字写得很大，有时一页上，只写了两三个字，而且写得很潦草，我仔细地看，一页又一页翻过去，我化了大约一小时，才看完了簿中记载著的一切，然后，我又坐在石上发怔。

簿子中写的，全是在我离开之后的情形，德拉将他这些日子的变化，全记了下来。

德拉的记载很简单，而且到后来，有些字迹，简直是无法辨认的，但是我还是弄清楚了大致的情形，我从簿子中的记载，知道德拉自己也知道自己的身体，在发生著可怕的变化。

在开始的几天，他只是昏眩，然后，就全身发热，接著，他形容自己的情形是“溶化”了。

对于他使用的这个字眼，我也有同感，因为我确实感到他的身子，像是“溶化”了。

德拉自然无法看到自己头部所发生的变化，因为他没有镜子，他只是知道他的身子发生了变化，而在他的记载中，他又一再强调，他的身子所起的变化，是和他妻子一样的。

他这样记述著：“我渐渐变得可怕了，但是我也变得和黛一样了。”

我看完了他簿子中的记载，脑中更是紊乱，我又呆了片刻，才再到那坑边，向下看了一下。

德拉仍然伏在坑底的黄金之上。和他才跌下去的情形一样，他显然已经死了！

当我又看到了那种可怖的情形之后，我的全身，突然起了一阵难以形容的战栗感，我突然疾奔了出去。

我挤进了那石缝，在石缝中拼命挤著，也顾不得尖锐的石角，擦得我发痛。

我回到了那奇妙的山洞之中，而且，我也不在那山洞中久留，我带了我留在山洞的东西，又急急爬出了山洞，在雪地中间向前奔著。

在雪地中奔出了很远，才摔倒在雪地上，在积雪中打了几个滚，撑著身子坐了起来。

我在不住地喘著气，连我自己也不明白，这时候那样急速地喘著气，是因为刚才不停地在雪地上疾奔，还是因为心头的害怕。

也直到这时候，我才想到，我离开了那“仙境”。什么也没有带出来。

我苦笑了一下，我之所以会苦笑，是因为我已根本没有再回到那“仙境”的打算，虽然我离那“仙境”如此之近，简直，在那里有著那么多令人著迷的宝石，但是我却再也不想回去了！

我很少在心中，产生过那样的恐惧感，然而，在看了德拉记载在那簿子上的经过之后，恐惧却已深深地盘踞在我的心中。

我没有勇气再多看一眼德拉那种可怕的情形！

我休息了片刻，又继续向前走著，我并不后悔我未曾从仙境中带出任何东西来，我只是不断地在对自己说：希望我不要变成怪物，千万不要。或许是由于心头的恐惧，也或许是由于我急急在赶著路，我身上不断地在出著汗。那使我有一种黏黏的感觉。

我有了那种黏黏的感觉时，我吃惊地大叫了起来，直到我将手放在眼前，清清楚楚看到了我的五只手指，仍然分开著，而不是黏在一起了，我才停止了叫声。

我抓了一把雪，在脸上擦著，那样，可以使得我略为清醒些。

我好像觉得我自己有点头昏，而感到昏眩，那正是发生变化前的一种感觉，那又令得我悲哀地在雪地中坐了下来，全身发颤。

我坐了很久，才又起来赶路，一直到天明，才发现感到头昏，可能是因为太疲倦了，但是我又不想休息，继续向前走著。

在山中足足走了三天，才来到了一个村子之中，那里，已是遮庞土王以前的属地了。

村中的人，借给我一头瘦象，我骑在象背上，继续赶路，从那一刻起，我才感到自己又回到了人世间，我又看到了人，而且，那些人看到了我并不吃惊，可见我没有起变化。

然而，当我第一次有机会照镜子的时候，我还是拿著镜子，仔细地端详著自己的脸。

第七部：强力的辐射力量

谢天谢地，我除了精神显得极度憔悴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我用力按著自己的皮肤，也不见得有什么异状。

直到这时，我才完全放下心。在到达第一个市镇之后，便立即找了一辆汽车，赶到最近的机场，然后，搭飞机到了加尔各答。

我自然必须休息一下，所以一下飞机，就到了当地的一个第一流的大酒店。印度是世界上贫富最极端的地方，穷的人，那种穷法，无法想像，而富有的人，那种穷奢极侈的享受，也是难以想像的。

在第一流的大酒店中，可以得到世界上最好的享受，我进了房间之后，先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澡，然后，提起那套在雪地中打过滚，在湍流中浸过水的衣服，准备将它抛去。

但是，就在我提起衣服来的时候。“拍”地一声，自裤脚的摺中，跌下了一块宝石来。

那是一块绿宝石，大约有大拇指大小，呈斜方的菱形结晶，在灯光之下，它发出那样动人的光彩，以至在它周围的，乳白色的地毡，也呈现出一片迷人的翠绿。

它可以说是完美无疵的，当我将它凑近眼前的时候，透过它看出去，所有的一切，全是深碧色的，像是在一个梦境中一样。

我呆了半晌，这颗绿宝石，自然是我从那“仙境”之中，无意中带出来的。

这颗绿宝石，在那个仙境之中，可能绝不起眼，但是现在拈著它，我的手也不禁在微微发抖。

我呆了好久，才将它放进了衣袋之中，又呆坐了一会，然后，才吩咐侍者，送来了丰富的一餐，当侍者在收拾餐具时，我向他要了一个市内最高贵珠宝店的地址。

当然，那毫无疑问，是一颗绿宝石。

我继而一想，对于那么多的宝石和钻石，集中在一个地方，这件事，如何才能解释呢？所以，我想将这颗绿宝石，交给有资格的珠宝商，去检定一下。

当我走出酒店的时候，正是天色将黑的时分，酒店门口的街车，将我直送到了珠宝店的门口，我推门走进那珠宝店去。

那的确是一间第一流的珠宝店。

我才一堆门进去，就有一个穿著印度传统服装的美女，向我笑殷殷地走了过来。

接著，便是一个中年人，向我十分有礼貌地鞠躬，我向店堂中看了一下，有几个店员，正在对著几个贵妇，展示著一盘钻石。

我向那中年男人道：“我有一块绿宝石，我想将它割成四块，不知道你们是不是做得到？”

那中年人满面堆笑：“可以，当然可以！”

他将我带到一组沙发之前，和我相对，坐了下来，我将那颗绿宝石，自袋中取了出来，托在手上，在那刹间，我看到那中年人陡地吃了一惊！

别说那中年人吃了一惊，连我自己，也陡地一怔，因为我摊开著手，将那颗绿宝石托在掌心，我的掌心，有一大半也成了碧绿色！

那中年人甚至还发出了一下低呼声，怔怔地望定了我的手心。

而他的低呼声，也吸引了旁人的注意，一时之间。几乎所有的店员，都将他们的视线，集中到我的手上来，那种情形，使我略感不安。

店堂中本来就很静，等到每一个人的视线，都集中在我的手上之后，更是静得出奇，那两个正在选购钻石的妇人最先出声，她们用一种惊叹的声调低呼道：“啊，多么美丽的宝石！”

坐在我对面的那中年人，手在发著抖，他一面伸出手来，一面望著我：“我……我可以看看它！”

他在我的掌心中，将那颗绿宝石取了过去，在他握住了那颗宝石之后，他的手，抖得更剧烈，以致他自口袋中取出来的放大镜，也跌到了地上。

我将放大镜拾了起来，他向我抱歉地一笑：“对不起，我实在太紧张了！”

我道：“我以为贵店是一家大珠宝店。”

他忙道：“是，当然是，我们可以说是亚洲宝石的中心，但是，我也可以说，在这以前，先生，我未曾见过那么美丽的宝石！”

我感到很高兴。

那中年人看来，是一个十分有经验的珠宝商人，他那样说，这就证明我从“仙境”

中，无意之间带出来的那块宝石，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

那时，有几个店员，向我们坐著的地方，围了过来，可是那中年人却挥手，令他们走开去。然后，他将那颗绿宝石，放在放大镜下，转动著，仔细地观察著，他看了足足有十分钟之久！

我几乎有点不耐烦了，他才站起身来，长长地叮了一口气：“太美丽了，先生，它是完整无疵的，先生，我甚至愿意用整家店子，来换你这块宝石。”

那中年人竟讲出了那样的话来，这不觉令我吃了一惊，我道：“你或许对它的价值，估计错误了吧。”

“绝不会，”那中年男人充满了自信心地说：“而且，你犯了一个错

误，先生！”

“我犯了一个错误？”我有点奇怪。

他拈著那颗绿宝石，送到了我的面前，在我的眼前，立时泛起了一片碧光，我不知道他此举是什么用意，是以我只是望定了他。

他道：“你称它为什么？”

我对珠宝的认识，也不算少，这是一颗绿宝石，难道我还会认不出来么？所以，我立时道：“这自然是一颗绿宝石，不是么？”

那中年人却缓缓地摇著头，他的脸上，现出十分庄严的神色来，道：“你错了，先生，这不是绿宝石，这是一颗钻石。”

“钻石？”我几乎惊叫起来。

“是的，独一无二的，绿色的钻石，我敢肯定，世界上仅此一颗，钻石有粉红色的，有浅绿色的，也有浅紫色的，但是那样碧绿的钻石，世界上仅此一颗！”

我呆了半晌，当我听得他一再强调“世界上仅此一颗”时，我实在有好笑之感！

这颗绿宝石——就算它是绿色的钻石吧，在这里看来，是如此出色，但是在“仙境”中，它如果能引起人家的注意，那才是怪事，在“仙境”，只要你一俯身，随便在地上抓一把，就可以抓起十块八块那样的宝石来！

当然，我并没有将这一切讲出来。我只是道：“它是一颗钻石，我倒未曾想到这一点。”

那中年人道：“如果不耽搁你的话，我可以用仪器来证明我的观察，先生，我用精密仪器来测定它的硬度，测定它的折光率，证明那是一颗钻石，你有时间么？”

我忙道：“有，我很希望你能证明这一点。”

同时，我心中的好奇心，也到了极点，钻石确有浮现在地面上的机会，这颗如果是绿色的钻石，那么，在“仙境”中，被我认为是红宝石的，可能是红色的钻石，那种浓黄色的，就可能是黄色的钻石，为什么会有这么多钻石，浮在地面？

我想，为什么全世界，单独在那地方，钻石会呈现各种各样的颜色？

我心中在疑惑著，那中年人已站了起来，我也跟著站起，那中年人将这颗绿色的钻石还了给我：“请你拿著它，请跟我来。”

当我跟著那中年人，进入一扇有著美丽的浮雕的门时，我仍然感到店中的每一个人，都在望著我，那中年人将我带进了一间布置得十分豪华的房间之中，但是我们在那房间中，并没有停留多久，他又推开了一扇门，道：“请进来。”

我又从那扇门中走了进去，我看到，那是一间较小的房间，在那房

间中，有著一张长案，壁间和桌上，是许多仪器。那中年人道：“我们通常都在这里检定各种钻石、宝石的品质，全世界只有三家店子有我们这样的设备，另外两家，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

我点头道：“我知道，那是世界钻石买卖的中心。”

那中年人向我伸出手来，我将那颗绿色的钻石，交到了他的手中。

他开始利用各种仪器，来测定我这块钻石。他工作了足足半小时，不断地纪录著测定的结果。最后，他抬起头来，在他的额上，满布著汗珠，他吁了一口气：“先生，已经毫无疑问了。”

他撕下一张纸，递到了我的面前。

那张纸上，记录著他测定的结果，我只看了看他记录下来的硬度和折光率，便也可以肯定，那是钻石。除了钻石之外，世上决不会有同样的矿物，具有这一切优点！

我抬起头来：“看来你的观察是正确的。”

那中年人一面抹著汗，一面道：“当然是，如果你知道了这是什么，还想将它割切开来的话，那么，这可以说是最愚蠢的决定了！”

他的神情多少有点激动，我来回走了几步，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那么，你以为它究竟价值多少？”

“那是无可估计的，因为世界上只有独一无二的一颗，它如果放在国际珠宝市场上拍卖，所得的价钱，是无可估计的。”

那中年人说著，直来到了我的面前，盯著我：“恕我问你一个问题。”

我点头道：“请说！”

他一字一顿地道：“你是从哪里得到这钻石的？”

我摊了摊手：“一个很偶然的机会，我不妨老实告诉你，我是拾到的。”

那中年人双手互握著，他一定握得十分用力，因为如果不是那样，他的手指骨节，便不会发出“拍拍”的声响来，他道：“拾到的？你运气实在太好了！”

我道：“以你阁下对钻石的认识而论，你能说出为什么钻石有绿色的么？”

那中年人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他皱著眉，道：“钻石变色的原因很多，真正的原因，到现在还找不出来，但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和强烈的辐射有关！”

我用心地听著，突然之间，我的身子震动了一下，强烈的辐射！

我想起了德拉！

德拉在临死之际，变得那么恐怖，当时，我看到德拉的那种情形，就有一个模糊的联想，可是那时，我心中实在太慌乱了，根本不及去细

想一下。

直到此际，我听得那中年人提起了“强烈的辐射”，我才陡地想了起来，我在看到了德拉之后，所联想到的是什么了！

我那时，联想到的，是广岛在经过了原子弹轰炸之后，侥幸生存的一些人，因为受了严重的辐射灼伤之后，所变成的可怖的形状！

那些人并没有立时死去，但是他们也没有活了多久，他们是受尽了痛苦而死的。由于严重的辐射伤害，他们的皮肤和肌肉组织，起了根本的变化，形成了可怕的溃疡。

我自然没有亲眼看见到过那样的伤害，但是却看到过很多那样伤者的图。

那些图片，展示著核子武器是何等的丑恶和可怖，控诉著人类文化的畸形发展，反而给人类带来了多么大的祸害，使人印象深刻，永久难忘。

而德拉的情形，正和这些人相仿，或者说，比这些人更严重，那么，他是不是受了严重的辐射力量的伤害呢？如果是的话，那么，毫无疑问，那堆漆黑的东西，一定是辐射性极强烈的东西，是以才会一经过触摸它，人体的组织就起了变化，变成了“怪物”！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的心中，实在是骇然到了极点！

我虽然未曾碰过那堆东西，但是我却离得那堆东西很近，那么，我是不是也沾染了辐射呢？

如果是的话，那么，纵使暂时，我未曾发生变化，日久总是要发作的。我突然站了起来，那中年人望著我：“先生，如果你有意出售这块钻石，让我们合作，我作你经理人！”

我的心中十分乱，是以直到那中年人说了两遍，我才听清楚他在讲些什么，我还没有回答他，他又急急地道：“我并不是想获得金钱，我只是想到荣誉，先生，这是世上唯一的一颗绿色的钻石，我希望自己的名字，能和它躺在一起。”

我望著他，点头道：“可以的，但是我必须将这颗钻石，再送去检验一下，我的意思，去检查一下，它是不是含有过量的辐射。”

“辐射？”那中年人怔了一怔，“钻石和辐射，又有什么特别的关系？”

我苦笑了一下，道：“这其间的经过很复杂，我也无法向你详细说明，我答应你就是了。”

那中年人急急地道：“先生，你住在什么地方，可以留一个地址给我？”

我已经在门口走去，那时，我所想的，和他所想的，全然是两件事。我在想，那绿色的钻石，是从何而来？为什么会有那么多钻石出现在那地方，为什么那里会有一堆含有强烈辐射的东西？

而那中年人在想的，却只是这颗绿色的钻石，可以值多少钱，可以替他带来多大的名气。

我实在没有兴趣和他说下去，是以我到了门口，就拉开了门，向外出去。直到我走出了一步，我才想起，我应该向他说声再见。

我转过身来，看到他正站在办公桌前，按下了对讲机的掣，对讲机中传出一个声音，道：“有什么吩咐？”

我就在那时候，道：“再见。”

那中年人的神色，像是十分吃惊，他忙道：“好的，再见！”

我没有再去留意那中年人在做什么，因为我急于离去，我关上了门。独自走出了店堂，刚才在店堂中选购钻石的那两个妇人还在，她们看到了我，向我迎了上来，像是想对我说些什么。

但是我却实在不想去理会她们，急急地走到了门口，推开门，就向外走去。

我一直来到街角口，才停了一停。

那时，我脑中仍然十分紊乱，不知道我自己是不是受了过量的辐射伤害，也无法知道，现在在口袋中的那颗绿色的钻石，如果继续保有它，是不是会造成伤害。

而我必须弄清这一点，也就是说，我必须到一个有可以测量辐射的仪器的地方。

我现在是在加尔各答，最近的，我最快可以到达的辐射测量定仪，是在什么地方？

他们是不是肯对一个说不出理由来的人，进行试验？

我停了并没有多久，便低著头，匆匆向前走去。由于我的心绪实在太乱了，是以我根本没有留意到周围的事，直到我听到，有一些脚步声离得我实在太近而站定身子时，却已经太退了！

我的后脑上，受了重重的一击！

那一击，令得我的眼前，刹那之间，迸出了无数五颜六色的幻像来，我也看到有两个人，自我的面前，疾扑了过来。

而几乎是在我的后脑，受到重重一击的同时，我的头已被紧紧箍住。

如果说我在那样的情形下，还能够去想我是遇到了什么事，那是不真实的，在那一刹间，我的一切动作，可以说全是下意识的本能。

我的双臂向后一缩，肘部向后撞去，同时，我双脚一起向前踢出。

我还可以看到，向我扑来的两个人，被我踢中了胸口，身子向后倒了下去，而就在那时，我的头上，又受了第二下重击。

我觉得天旋地转起来，但是还是挣扎著，在挣扎中。我的外衣被撕裂，衬衣也撕破了，我用力挣开了箍住我颈子的那条手臂，再抓住那条

手臂，用力将一个人，摔得向前跌了出去。

那被我摔出去的人，好像压在另外一个人的身上，但是我却也无暇去察看他们的情形了，我在身上一松之后，便立时跌跌撞撞，向前奔著。

我那时的情形，就像是喝了过量的酒一样，一面在向前奔，一面只觉天旋地转，两旁的房屋，便是随时随地可以倒塌，向我压下来一样。

我这才发现，我是在一条巷子之中。

我向前奔出了十来步，终于一个踉跄，向前跌了出去，我的肚子，或者曾被人打了几拳，所以有要呕吐的感觉，伸手扶住了电线杆，低著头。

就在那时候，“拍”地一声，那颗绿色的钻石，跌在地上。

我连忙伸手去拾那块钻石，可是我的手却发抖，我已经碰到了那块钻石，但是我却无法将它抓住，只是将那颗钻石，弄得在地上移来移去，突然间，钻石消失不见了，我的手指，也不见了。

当我一看我自己的手指不见了时，我陡地吓了一大跳，登时之间，出了一身汗，我还以为，我已步了德拉的后尘，开始变怪物了。

那一阵极度的惊恐，令得我两番受了重击的脑子，多少清醒了些，我连忙将手伸到了眼前。可是，当我的手到了眼前，我却清清楚楚看到，我手上的五只手指全在，一只也并没有少去。

我又将手放到地上，手指又不见了。

直到我的手指再次“不见”，我才定了定神，这才看到，我的手指之所以不见，是因为我的手，伸进了路边阴沟盖的铁栅之中！

那里，正是一个阴沟的入水处，而我的那颗钻石，已掉进阴沟去了！

我陡地一呆，挣扎著站了起来，这时，我已听到我的身后，传来了喧哗的人声，我已经清醒了许多，我知道，我已失去了那颗绿色的钻石。

而如果我不再走的话，我可能还会惹上许多的麻烦，我已不想追究谁来袭击我的了，我连忙向前，疾奔了出去，奔出了那巷子。

我奔过了好几条街道，才又来到了一条大路上，截住了一辆街车，回到了酒店。

到了酒店之后，我将头浸在冷水中，当我的头浸在冷水中的时候，我立时想到了那珠宝公司主人，在我离开时的那种奇异的神情。

我想，那些袭击我的人，一定就是他派出来的，他看了我那颗绿色的钻石，又听说我要离开，就生了歹心，想来夺取我的钻石了。

我将头从冷水中抬起来，摸了摸后脑，肿起了两块，摸上去很痛。

这样的两个肿块，本来决不是什么重要的伤害，但是却使我的心

中，极其不舒服，因为它们使我想起德拉在变了形之后的那些大水泡。

当晚，我倒在床上，几乎一夜未曾合眼，第二天一早，我又来到了那珠宝公司的门口，珠宝公司还没有开门，我竭力记忆我昨天走过的地方，终于，来到了我被袭击的那条巷子中。

而且，并不用多久，我也找到了那个阴沟口，有一个老年人，正在那电灯杆之旁，懒懒地靠著，我走到了那老年人的身边，道：“老先生，如果我掉了一个银元在这阴沟中，可以找得回来么？”

那老年人望了望我，摇著头：“当然找不回来了，这下水道，是直通到呼格里河去的。”

我呆了一呆，道：“下水道中的水流急到冲走银元？”

那老年人笑了起来：“你自己听听。”

我弯下身，侧著头，已经可以听到，下水道中水流湍息的哗哗声，我不禁苦笑了起来，那颗绿色的钻石，在隔了一夜之后，自然早被冲到了呼格里河之中，而流过加尔各答市区的呼格里河，河底的污泥之多是出名的，而就算不陷在河底的污泥中，也一定被冲到了恒河，说不定，已经被冲到印度洋去了！

自然，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什么人找得到它了！

我耸了耸肩，这颗绿色的钻石，对别人来说，或者是价值连城的东西，但是对我而言，却实在不算是什么，因为我曾到过那仙境，而且，我还记得到仙境去的路途，在仙境中，这样的钻石，多得可以用火车来载送！

我没有再停留，就回到了酒店中，先订了机票，蒙著头，直睡到了天黑，才离开了这个城市，几天之后，我已经身在美国了。

在那几天中，我后脑上的伤块，已渐渐平复，我找到了一个美国从事核子反应研究的朋友，要他替我检查一下，他虽然奇怪，但还是答应了我。

而在经过了检查之后，我却并没有沾惹到什么辐射。当天晚上，我和他详谈，我将德拉身体组织起变化的情形告诉他。他听了之后，“呵呵”大笑道：“你脑子中古灵精怪的东西，什么时候才想得完？”

我忙道：“那不是我想出来的，是真的。”

那位朋友望了我片刻，直到肯定我不是在开玩笑，他才道：“照你所说的情形看来，那个印度人，倒真是受到了极度的辐射灼伤，但是，到目前为止，地球上还没有什么物质，能发出那么大的辐射能量来！”

我听了他这句话，陡地站了起来。

在那刹间，我心中陡地一亮，我想到了！

地球上没有什么物质能放射如此强的辐射能量，地球上也决不会有绿色的钻石，更不会有那么多的纯黄金，和暴露在地面上的红宝石。

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

不是地球上的东西，又怎会在地球上呢？有可能是一颗殒星所造成的？

天体中的一颗星，以极高的速度撞向地球，在经过大气层的时候，一切东西都摩擦生热，而成为气体，但是钻石和黄金却保留了下来，那能放出类似辐射能量的物质，也保留了下来。

那不知是什么时候的事了，可能已有几万万年。它们却一直在山谷中，只有三个人到过那里，而现在，只有我一个人还生存著。

这是唯一的解释了，那些钻石、黄金，一定来自外太空，决不可能是地球本身的东西。

那位朋友一直望著我，但是我却已转变了话题："这里附近，哪一个海滩的沙最美丽？"

以后，我未曾再随便向人提起过那个"仙境"。这实在是一件很难做得到的事，因为"仙境"中的一切，实在太诱惑人了。

可是我发现，每逢当我向人提起这件事的时候，听到我讲述这件事的人，反应不外乎两种，一种是笑眯眯地望著我："你的想像力实在太丰富了！"另一种则兴致勃勃地道："那是真的？如果是真的话，我们为什么不去？只要带一颗绿色的钻石出来，我们就是巨富了！"

在别人而言，可能很难想得通我为什么不再到那仙境去，但是我自己而言，那却是再也明白不过的事情了，因为我实在不想再看到德拉那种可怕的样子。德拉在死了以后，或许继续在变化，可能会变得更恐怖！

只有一次，一位原子物理专家，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道："你的推测不怎么可靠，如果是强烈的辐射能，根本不需触摸，就会沾染了！"

我也承认他的话是对的，但是他所说的是地球上有辐射性的物质，其它天体上的辐射性物质也是如此么？

那就谁也不知道了！

（全文完）

狐变

（本篇出版时和《聚宝盆》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聚宝盆》的部分）

序言

《狐变》这个故事，是由一种十分怪异的理论发展出来的。这种理论认为整个宇宙中的一切都在不断扩大，进度是每天一倍。如果这种理论是对的，那么只要有什么是不在扩展之列，那就必然每天缩小一半。

谁都知道数学上的一个问题：一数除以二，永远可以除下去；所以在理论上来说，这种“缩小”永无止境，可以小得比分子，原子，中子，质子更小，一直设想下去，奇趣无穷。幻想小说之所以能吸引人，题材可以提供丰富的想象，自然是一个因素。

《狐变》故事中的那酒先生，当然是科学怪杰式的人物，可惜下落不明，不然大可在别的故事中出现。

《聚宝盆》可以说是所有卫斯理幻想故事中，立论、根据、设想最完美的一个，把聚宝盆这件宝物，设想为“太阳能金属物件立体复制机”。可是在故事上，却又相当简单，本来，可以先从历史故事开始，从明朝到太平天国，再到现代。不过当时写作时的情形如何，已不记得了。既然写成现在这种样子，当然总是有道理的。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部：细菌大小的狐狸

春寒料峭，北风不断发出呼啸声，细雨令得视野模糊，天黑了，做什么最好呢？自然是几个朋友围著火炉天南地北地胡扯。那一个晚上，我们正在享受著那样的乐趣。

所谓“我们”，是我和几个朋友，我们全在一位朋友的家中，这位先生有一个很少见的姓，他姓酒，而他恰好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酒徒。

这位姓酒的朋友的祖上，可能是满洲人，他们家中以前出过好几个大官，其中有一个从小就喜欢航海，所以在海外置下了不少产业，那晚，就在他祖上遗给他的一幢古老大屋中。

那幢屋子已有了多少年历史，连现在的屋子主人，也说不上来。不过屋子虽然老，却还很结实，一阵一阵风吹过，窗子一点也没有发出格格声。

我们每一个人的手中，都托著一杯主人供给的好酒，是以话题也多得难以记述，忽然间话头一转，一个朋友指著我：“卫斯理，你很喜欢写科学幻想小说，有一个题材，你一定想不到。”

如果你也是写小说的话，那么，你一定也会不时遇到相同的情形：有人热心地将小说的题材供给你。

喜欢供给他人小说题材的人，本身一定不是一个写小说的人，这是可以肯定的事，因为每一个写小说的人，至少都知道一点，用别人供给的题材，写不出好小说来。

所以我对那位朋友的提议，反应并不热烈，但是我却也绝不拒绝。

因为既然可以作为科学幻想小说题材的事，一定是很古怪的事，而我喜欢听古怪的事，即使是古怪的设想，我也喜欢听。

我笑著：“请说。”

这位朋友先清了清喉咙：“宇宙究竟有多大，没有人可以回答，有一派科学家，提出的理论是，宇宙无时无刻不在扩大，扩大的程度很厉害，譬如说，每天都扩大一倍。”

几个人都静下来，听那位朋友发表伟论。

那位朋友呷了一口酒：“宇宙在扩大，地球也在扩大，如果地球上的每一样东西，都一天扩大一倍，作为在地球上生存的人类，是完全无法觉察出来的，是不是？”

另一个朋友笑了起来：“当然，如果每一样东西都在扩大，就算一天扩大十倍，也是觉察不了的。”

那个朋友笑道：“我说的是一倍，而我的故事是，地球上每一样东西，都在扩大，其中有一个人，忽然因为某种原因维持不变，那会怎样？”

这个朋友的假设立时引起了一阵讨论，这的确是很有趣的想像，如

果有一个人维持不变，其它的东西都每天在扩大一倍，那么，到了第七天，一个原来六英尺高的人，就会变成只有半吋大小了。

如果他继续维持不变，那么，他的身体，等于每天缩小一半。

那样的结果，他可能缩得比细菌更小，比原子更小，如果在那时，他还能够生存的话，那么，在他眼中看出来的世界，不是奇妙之极的么？

我在大家热烈的发言中，也参加了一份，我道："这个设想太妙了？这真是一篇极好的科学幻想小说的题材，可惜我写不出来。"

"为什么？"那位朋友问。

"当然，你想想，执笔写那样的小说，需要多么丰富的学识？不是对每一种物质的结构有著彻底的了解，怎能写得出来？这个人到最后，小得可以看到水的分子，水的分子结构，你能详细描述出来吗？那时，他应该看不到水了，在他看来，水就像是一大堆黄豆一样，如果他继续'缩小'，水的分子会愈来愈大，那时，一个水分子，就可以把他压死了。"

另外几个朋友笑了起来："那么他岂不是没有法子喝水了，他只怕要渴死！"

这句听来很荒谬的话，在真有那样情形出现的时候，却是不折不扣的实情，所以，我们几个人，都一起轰然大笑了起来。

在我们轰笑中，我们都发现我们的主人，坐在沙发上，望著炉火，转著手中的酒杯，一言不发。

我首先停止了笑声，叫著他的名字："博新，你为什么不说话？"

博新忽然站了起来，在他的脸上，现出了一种十分厌恶的神情来，他瞪著我，粗声粗气地道："我不觉得那有什么好笑！"

所有人的笑声都停了下来，望向他。

虽然我们全是熟到不得了的朋友，但是作为一个主人，博新的行动、言语，究竟还是十分不礼貌的，如果他就此算了，那么，或许气氛只是遭到暂时的破坏，我们还可以转换话题，再谈下去。

可是，他在讲了那样一句话后，像是他心中的厌恶情绪还在迅速地增加，是以他又向著那个首先提出这种新奇有趣的假想的朋友道："你也太无聊了，什么不好说，怎么讲起那样无聊的话来？"

那位朋友涨红了脸，一时之间，不知该说什么才好，过了半晌，他才道："这……应该很有趣……"

我看看情形不对，好朋友可能就为了这样的一个小问题，而无缘无故地吵起来，是以我忙打了一个呵欠："时间不早了，我们也该回家了！"

另外两个朋友也勉强笑道："是啊，打扰了你半天，该走了！"

本来，在我们几个熟朋友之间，是谁也不会说那样的客套话的，可是这时候，酒博新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各人都觉得很尴尬，是以讲话

也客气了起来。

酒博新勉强笑了一下：“好，那么，再见了！”

他话一说完，就自顾自转过身，上了楼。

我们平时都知道他这个人的脾气多少有点古怪，但是他这样的行动，却也颇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有几个朋友，甚至已怒形于色，拿起挂在衣架上的大衣，穿上了就向门口走去。

一时之间，所有的人都走了，只有我还站在炉边。

最后离开的那朋友，在门口停了一停，向我道：“你为什么还不走？还在等什么？”

我摇了摇头：“我不等什么，但是我现在不想走，我看博新的情绪很恶劣，他可能有什么心事，在他需要朋友的时候，我们不该离开他！”

那朋友冷笑一声：“他需要朋友，哼！”

他在“哼”了一声之后，重重关上门，走了。

我在炉边坐了下来，慢慢喝著酒，刚才，炉边还只听得此起彼伏的笑声，大家争著来说话，但这时却静得出奇，只有客听一角那只古老的大钟在发出“滴答”、“滴答”

的声音。

我大约独自坐了半小时，才听得楼梯上脚步声传了下来，我并不抬头，因为我知道除了博新之外，不会有第二个人。

脚步声一直传到我的近前才停止，然后，便是博新的声音：“他们全走了？”

我身子向后靠了靠，抬起头来。

我发现博新的神色很苍白，神情也有一股异样的紧张，我略为犹豫了一下，还是说：“他们全是给你赶走的。”

酒博新的双手掩住了脸，在脸上抹著，然后又缓缓地移了开去，他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一句话也不说。我站了起来：“现在，我也告辞了！”这一次，他的反应却来得十分快，他忙道：“等一等，你别走！”

我望著他：“我们是老朋友了，如果你有什么心事，可以对我说。”

博新挥了挥手，像是想挥走什么虚无的幻像一样，他苦笑了一下：“没有什么，我没有什么心事，嗯……你们，你们刚才在说的那种事，真有可能么？”

他像是经历了很大的勇气，才发出了这一个问题来的。我摊了摊手：“你怎么了？

什么时候，你变得那么敏感？我们只不过在讨论著一篇科学幻想小说的题材，你联想到了什么？”

他又低下了头，双手托著头，好一会，他才道：“你来，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看什么？”

博新并不回答我，他只是向楼上走去，我只好跟在他的身后。

我知道他的书房是在二楼，可是在进了他的书房后，他从一个抽屉中取出了一串钥匙，又带我上三楼去，我忍不住道：“你究竟要我看什么？”

他仍然不出声，一直向上走著。

我到过这幢古老大屋不止一次，但是我却也从来未曾上过三楼，这时，我才知道，在通向三楼的楼梯口，有一道铁门拦著。

他用一把钥匙打开了铁门，将铁门推开。

我只觉得气氛愈来愈神秘，是以不得不说几句笑话，想使气氛变得轻松些，我道：“原来你还有大批宝藏，藏在三楼！”

他却似乎并不欣赏我的话，只是回头，向我瞪了一眼：“跟我来。”

我无法可施，只得跟在他的后面，走上楼梯去。

三楼有铁门拦著，当然是不会经常有人上来的，但是也一定经常有人打扫，是以到处都十分干净，并不是积尘老厚的那种可怖地方。

我心中十分疑惑，因为我不但不知道何以他今晚会突然失态，而且，我也不知道他究竟要我去看一些什么东西。

我也没有去问他，因为从他的神情上，我知道就算问他，他也不肯说的。

而且，这房子只有三层高，大不了他要给我看的东西是在天台上，那我也立时可以看到的了，又何必问，去碰他的钉子？

我跟在他的后面，到了三楼，他又用钥匙打开了一扇门，一打开门，他就著亮了灯，那是一间很精美的书房，四面墙壁上，全是书橱。

我跟著他走了进去，直到这时候，我仍然不知道他的葫芦中卖的是什么药。

他来到了写字台面前，写字台上，放著普通的文具，还有一只高高的木盒子。他一句话也不说，面色苍白得很可怕，我看他打开了那盒子，捧出了一具显微镜来，放在桌上，然后，又著亮了台灯，照著显微镜。

这时候，我已经知道，他是要我从显微镜中去观察什么东西了。

然而，我的心中，疑惑也更甚。他不是生物学家，我也不是，他神情那么严肃，要我在显微镜下，看一些什么古怪的东西？

他拉开抽屉，取出了一只小小的盒子，取出了一片玻璃片，放在显微镜的镜头之下。

然后，他将眼凑在显微镜上，调节了一下倍数，抬起头来。

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我不禁吓了一大跳，因为他面上的肌肉不由自主地跳动著，看他的样子，像是才被疯狗咬了一口一样。

他的声音也有点发颤，他道：“你……来看！”

他那一句话，总共才只有三个字，但是却顿了两顿，我心中的好奇到了顶点，是以我一听得他叫我过去看，连忙走了过去。

他还僵立著不动，是以当我来到了显微镜前面的时候，要将他推开些。当我碰到他手的时候，我只觉得他的手比冰还冷。

那时候，我已经急不及待了，我也不问他的手何以如此之冷，立时就将眼凑到了显微镜上。

当我看清楚了显微镜头之下，那两片薄玻璃片夹著的标本时，我呆了一呆，立时抬起头，又揉了揉眼睛，心中告诉自己：一定是看错了！然后再凑上眼去看。

但是，我两次见到的东西，全是一样的！

那是一只狐狸。

别笑，我的的确确，在显微镜中，看到了一只狐狸！

我再次抬起头来，虽然在我的面前没有镜子，但是我也知道我的神情一定古怪得可以。

我甚至感到自己的脖子有点僵硬，我转过头去，向博新看了一眼。

博新的神色，仍然那么苍白，他只是怔怔地望著我，一声也不出。

我呆了大约有半分钟之久，然后，又第三次凑眼在显微镜上，仔细看去。

这一次，我有心理准备，虽然事情怪异得难以想像，但是我还不至于一看到显微镜中看到的东西，便立时抬起头来。

我定神看看，不错，那确然是一只狐狸。

在显微镜中看来，那狐狸尖尖的嘴，大而粗的尾，还有四只脚，那不是狐狸是什么？虽然它小，但是它身上那浓密的狐毛，也可以看得很清楚，那实实在在是一只狐狸！

我这一次，看了好几分钟，才抬起头来。

我在抬起头来之后，先看了看显微镜镜头放大的倍数，那是两千五百倍。

然后，我又将镜头下的标本玻璃片拿出来，向灯照著，用肉眼来看，几乎什么也看不到，硬要说看得到的话，也不过是两片玻璃片中，依稀有微尘也似的一点黑色而已，那一点黑色，自然就是我在显微镜中看到的那一只十十足足的狐狸了。

我又将那标本玻璃片，轻轻放了下来，再转头向博新望了过去。

我望了他半晌，才道：“这……这是什么？”

博新忽然笑了起来，虽然他的笑容十分骇人，但是他总是在笑著，他道：“这是什么，你不知道么？这是一只狐狸啊！”

我急忙道：“别开玩笑，这是一个细菌，博新，你有了一个伟大的发现。从来也没有一个生物学家，发现一个和狐狸一样的细菌！”

博新的面色更苍白，书房中的光线并不强烈，是以乍一看来，就像是他的脸上，涂上了一层白粉一样。

他喃喃地道：“我自然宁愿那是一个细菌，但是它的确是一只狐狸！”

我也笑了起来，然而我的笑声一样十分怪异，就像是我的喉咙中有什么骾著一样，我道：“比细菌还小的狐狸，我真怀疑你如何捉到它。”

博新却一本正经地道：“不是我捉到它，是我父亲捉的。”

我和博新认识了很多年，我只知道他的老太爷早已死了，那么，这狐狸自然被捉到很久了。那时，我心中著实乱得可以，虽然有著不如多少问题想问他，但也不知从何问起才好。

博新又道：“这狐狸才捉到的时候，和普通的狐狸一样大，可是它却愈来愈小，直到小到现在那样子，被夹在标本片中之后，才停止了缩小！”

我仍然怔怔地望著他。

博新又道：“这和你们刚才在说的——不是很相像么？宇宙间的一切，都在不断扩大，如果有一个人——不，一只狐狸，停止扩大的话，那么，它就变成不断地在缩小了！”

我听得他的话中，好像还在隐瞒著什么，但是却实在无暇细究，我只是叫道：“可是我们在讲的，只是一种假设，一种幻想！”

博新道：“然而，这却是事实！”

我望了他半晌，将这件事情从头至尾地想上一想，我觉得其中的漏洞实在太多，是以我不由自主笑了起来。

博新像是怪我在这种情形之下，还要发笑，是以他瞪大了眼望著我。

我挥著手：“这实在是很无稽的，照你说来，那狐狸是每天缩小了一半？”

博新郑重其事地点了点头。

我又道：“如果它每天缩小一半，那么，只要几天功夫，它就小得和一只跳虱差不多了。”

博新的回答，仍然很严肃：“是的，几天功夫，它就小得和一只跳虱差不多，我父亲将它关在一只很小的玻璃盒之中，它还在不断地缩小，终于小得连肉眼都看不见了，才将它夹在玻璃片中。”

“夹在玻璃片中之后，它就不再缩小了？”

“不是，开始的时候，只要用二十五倍的放大镜，就可以看到它，但是到后来，却要用两千倍的放大镜才能够看到它！”

我“嘿嘿嘿”地干笑了起来：“那么，它是什么时候死去的？”

我只当那一问，一定可以将博新问住了，谁知道他仍然十分正经地道：“它死了之后，才停止缩小！”

我的声音也变得有些异样，我道：“你是说，它一直到那么小，被夹在玻璃片中的时候，仍然是活的？你不是在和我开玩笑？”

博新的神情显得很悲哀，他缓缓摇著头。

我一步跨到了他的身前：“那么，你看到过它在玻璃片之中的活动？”

“我没有看到过。”

“谁看到过？”

“我的父亲。”博新回答著，他的神情又变得很古怪起来，像是不愿意多说什么。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那是你父亲告诉你的？他为什么将这件事秘而不宣？”

博新的声音突然发起抖来，道：“他本来是想要宣布的，可是……可是……”

他讲到这裏，突然接连向后，退出了好几步，坐在一张椅子上。

接著，他双手掩住了脸，身子在不住地发著抖。

我来到了他的身前，双手按在椅子的扶手上：“究竟又发生了什么事？”

博新的身子愈抖愈是剧烈，当他的双手从他的脸上移下来之际，使人担心他的手指会一根一根抖落下来！

他道：“我们是好朋友了，卫斯理，今天我和你讲的事，你绝不能对任何人说起！”

我望著他，过了好久，他才用哭一样的声音道：“我父亲，他……他也开始缩小了！”

我一听得他那样说，身子不由自主，跳了一跳，我按在椅柄上的手，也在微微发抖。

第二部：半吋大的小死人

我望著他，他望著我。

过了好久，他才向一个抽屉，指了一指。

我连忙拉开了那抽屉来，那抽屉之中，有一只银质的盒子。

我又回头望了博新一眼，博新点了点头，我忙将那银色的盒子自抽屉中取了出来，放在桌面上，然后，我将盒盖打了开来。

在打开了盒盖之后，我看到在银盒之中，是白色的绸缎衬垫，在衬垫之上，是另一只一吋来长的长方形的白金盒子。

博新的声音发著颤："你揭开这只白金盒子的盖，就可以看到……我的父亲！"

我的手指已经碰到那白金盒子的盖了，可是我却手软得无法揭开盒子的盖来，我突然转过身，大声道："好了，博新，我承认你很成功，你编造了那样一个神奇的故事，又制造了那么诡异的气氛，使我不敢打开那盒子来，你成功了！"博新望著我，一声不出。

我又道："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一切只不过都是你玩弄的把戏！"

博新缓缓地摇著头："但愿是那样，可惜事实上并不如此！"

我冲到了他的身前，抓住了他的肩头，用力摇著："你胡说，那盒子只不过一吋来长，放一只手指头也放不下去，何况是一个人！"

博新的神情，反而镇定了下来："你不必向我追问，你只要打开盒子来看看，就可以知道，我并不是在开玩笑！"

我缩回手来，一面望著他，一面又退到了桌边。

我拿起那只白金小盒子来，凑到了灯前，揭开盒盖，在白金盒子之中，是一只密封的玻璃盒，在那玻璃盒子中，躺著一个人，一个身子不过半吋来长短的人，一个小得那样的小人！

我立即想说，那是一个雕刻得十分精美的人像，可是我却没有说出口来。

因为那句话，就算说出了口来，也一定只是自己在欺骗自己而已！

世界上是不可能有那么精美的雕像的，那一定是一个真正的人，他虽然小，但在灯光的照映之下，我可以看到他每一根头发，有的头发已花白了，有的还是黑色的，他和博新很相似，他的胡子很长，他脸上皮肤的皱纹，他身上的每一个毛孔，我都可以看得出来。

他决不是雕像，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一个已死了的只有半吋长的人！

我立时合上了白金盒盖，双手发著抖，又将白金盒放在银盒之中。

我呆立在桌前，好久未曾转过身来。

过了好半晌，我才听得博新道：“你看清楚了吧，那是不是我的父亲？”

我缓缓转过身来，伸手在自己的脸上用力抹著，那样，可以使一个昏乱中的人，脑子变得清醒些，但是那时，我一样觉得昏乱。

我呆立著，苦笑著：“看来，那不像是在开玩笑，是不是？不像！”

博新是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他只是自顾自地道：“他是自杀的。”

我也自顾自地在说著：“看来，他如果再缩下去，也会变得像细菌一样！”

博新抬起了头来：“你为什么不问我经过的情形怎样？”

我像是机器人一样，重覆著博新的话：“那么，经过的情形怎样？”

博新吸了一口气，他站了起来，拉开了一个柜子，拿出了一瓶酒来，拔开了瓶盖，对著瓶口，大口喝了三口。我从来也没有感到比这时更需要喝酒，我伸手在他的手中，将酒抢了过来，也连喝了三大口，才松了一口气。

博新抹了抹自他口角中流出来的酒：“我父亲是一个很古怪的人，我们住在屋中，只有三个人，我，他，还有一个老仆，他往往在三楼的书房中，十天八天不下来，成为习惯，他不让人家去打扰他，那时候，我十五岁，正在中学念书。”

我又拿起酒瓶来，喝了一口酒。

“那天，”博新继续说：“我刚踢完球回到家中，老仆就来对我说，父亲这几天的胃口很不好，送进去的饭，只吃几口，就塞出来了，可能是身体不舒服，叫我上去看看。”

我道：“你去了？”

“我没有去，”博新摇头：“我已说过了，他是一个怪人，不喜欢人家去打扰他，可是当我洗好了澡之后，他就用内线电话叫我上去，那是我一生之中，最难忘记的一天！”

我问道：“当时，你看到他的时候，情形怎样！”

博新将酒自我的手中接了过去，又接连喝了几口，才道：“我看到他的时候，他的身子已只有八吋高了，他站在桌上，我险些昏了过去，他叫我镇定，说是有非常的变故发生在他的身上！”

博新苦笑了一下，又道：“奇怪的是，他的声音，和普通人一样，他告诉我，他的身子开始缩小，他每天缩小一半，他知道自己无法活下去，因为在他之前，有一只狐狸，是他所养的，也一直在缩小，小到了只有细菌那么大。他说，他不想到那时候才死，他要自杀，他吩咐我，在他死后，一定要用真空来保存他的尸体，使他的尸体不致败坏！”

博新的神情愈来愈古怪，他又道：“我那时，就像是在做噩梦一样，从那时起，我一直陪著他，他一直在缩小，直到他终于自杀死去，他的身子才停止了缩小，那时，他只有半吋长短了！”

我怔怔地听著，博新又道：“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听到你们讨论那样的事，会忽然变得如此失态的原因了？”

我点了点头，到这时候，我自然明白了。

我们又默然相对了很久，我才道：“那么，你一直不知道那是由于什么原因？”

博新摇著头：“不知道，我相信没有人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

我皱著眉：“为什么你一直将这件事秘而不宣？你可以将这件事公开出来，那么全世界的科学家就都会集中力量来研究这件事！”

博新望了我半晌：“这样的事，如果发生在你父亲的身上，你会么？”

我没有回答，因为博新问得很有道理，这种事情，如果发生在我亲人身上，我也会隐瞒下来的。

我又转过身，再打开那盒子来，凝视著躺在玻璃真空盒中的博新的父亲。

我苦笑了一下：“你的意思是，这件事，不让任何人知道？”

博新呆了半晌：“我好像有一个预兆，我也会和那只狐狸以及我父亲一样，有朝一日，我会每天缩小一半，小得像一只细菌一样！”

一阵莫名的恐惧，突然袭上了我的心头，我立时厉声斥道：“别胡说！”

他道：“但愿不会，但如果真有那一天，要请你来帮我的忙。”

我连声道：“胡说！胡说！”

而博新一直没有出声，然后，我们一起离开了三楼，回到了博新的书房中。

等到离开了三楼之后，我的神智才勉强可以称得上“清醒”，我问道：“你那位老仆呢？”

博新呆了一呆，像是他根本没有想到那个人来一样。事实上，如果不是他刚才提起，我也不知道他还有一个老仆，因为他从来就是一个人住在这里的，至少我认识他以来，就是这样。

他呆了片刻之后：“自从这屋子中发生了那样的怪事之后，我将他遣走了！”

我望著他苦笑：“你倒很有胆子，这屋子中发生了那样的事，你还一直住著。”

博新惨笑：“我有什么好害怕的？发生变化的一个是我父亲，一个是一只狐狸，而且，他们已变得如此之小，再也不能伤害我了！”

我心中想到了一句话，而且，这句话已到了我的唇边，但是我还是将它忍住了。我忍住了没有说出来的那句话是：“那么，你不怕同样的变化有朝一日会发生在你的身上？”

我之所以忍住了这一句话，未曾说出来的原因，是因为博新当时的神色，已经够难看了，如果我再那样说，他可能会昏过去！

我们一直来到了客厅中，博新道：“你也该回去了！”

他说著，拉开窗帘，向外看了看，细而密的雨点，仍然洒在玻璃上，我道：“博新，如果你要我陪你，我可以留下来。”

博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很不自然，他道：“你以为我会害怕么？别忘记，我在这里，已住了那么多年，一直是我一个人。”

我苦笑了一下，拿起雨衣来，到了门口，我们两人的手全是冰冷的，但是我们还是握了握手，当门一打开，寒风便扑面而来。

我拉开了雨衣领子，奔到了车前，回头看去，博新还站在门口，向我挥手，直到我驾车离去之后，我还看到客听中仍然亮著灯。

我虽然看不到博新，但是我也可以想像客听中的情形，博新一定是对著火炉，在大口大口地喝酒。

我的脑中十分混乱，因为我刚才看到了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一个人，小得只有半吋长短；一只狐狸，只有细菌一样大小。

我不禁抬头看了看漆黑的天，心中在想，难道宇宙间的一切，真的每天都在扩大一倍？

宇宙间的一切每天扩大一倍，这不过是一种理论，那么，是那狐狸每天在缩小一半了？

狐狸和人都是生物，生物自然是越长越大的，怎会缩小？而且，小得竟然只和细菌一样。如果一个人，不断缩小下去，小得也和细菌一样，那么，自他眼中看出来的世界，会是怎么样的？

我只觉得心中乱到了极点，一点中心也把握不住，因为事情实在太奇特了。而我在回到了家中之后，神思恍惚，一夜未曾好睡。第二天早上，我起来之后，第一件事情，就是打了一个电话给博新。

当电话铃响著，没有人来接听的时候，我的心头又不禁怦怦乱跳了起来，我不由自主地在想：博新是不是也变小了，小得他已没有力道拿起电话听筒了？

电话铃响了一分钟之后，终于有人来接听，而且，我一听就听出，那是博新的声音。

我吁了一口气：“博新，你好么？”

或许是我问得太没头没脑了，是以他没有立时回答，那又使我的心中紧张了一阵。

然而，博新立即回答了，他道：“我？很好啊，请问你是哪一位？”

他竟连我的声音也未曾分出来，我知道，我的电话，一定是将他在睡梦中吵醒了，我忙道：“没有什么，我是卫斯理，不如怎地，我很担心——”

博新笑了起来：“我一点事也没有，如果我有了什么变化，那么，我一定打电话给你的！”

他在讲了那几句话之后，还打了两个“哈哈”，像是想让我们间的谈话轻松一些。

但是，我却可以听得出，他的笑声，完全是勉强挤出来的，听起来苦涩得很。

虽然他说一有变化，就会打电话来给我，但是我总有点不放心，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我几乎每天都和他通一次电话。

后来，看看没有什么事，我电话也不打得那么勤了，有时三天才打一次。

我和博新，还是时时见面，我们那些朋友，有时也聚在一起，只不过当有博新在场的时候，谁也不再提起宇宙间的一切每天都在扩大一倍的那种幻想了。

我自然替博新守著秘密，没有将他的事向任何人提起过。

我心中的好奇心，却又实在按捺不下，我曾问我许多有学问的朋友，问起过生物是不是会缩小，小得像一个细菌一样，听到的朋友不是“哈哈”大笑，便是说我想入非非。

只有一位生物学家，在听了我的话之后，比较正经地回答了我的问题。

他道：“那是不可能的，老弟，一个生物，譬如说一只狗，自古以来，就以它那种固定大小的体积生存著，如果它忽然变得小了，它身上承受的压力不同，它身体的组织，一定首先不能适应，它就无法活得下去，那只不过是极其简单的一点；更复杂的是，如果它缩小的话，它身上的一切组织都得缩小，而一切组织全是由原子构成的，生物的组织也无不同，而直到如今为止，还未曾听说，连原子也会缩小的理论。”

我呆了半晌：“那么，照你说，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形呢？”

那位生物学家笑了笑：“原子如果不缩小，那么，缩小的情形如果出现，就是原子和原子间的空隙，挤得更紧密，那等于是用极大的压力，将生物压成一小块。你想，生物如何还活得下去？而且，就算是那样，也有一个极限，极限就是到原子和原子间再没有任何空隙为止，也决不可能每天缩小一半，无限止地缩小下去的。”

我当时呆了半晌：“那么，照你看来，一只狐狸，我说是如果，如果一只狐狸，使它身体组织的原子和原子间再也没有空隙，那么它只有多么大！”

那位生物学家笑了起来：“这个可将我问住了，只因从来也没有人提出那样的问题来过，但是我倒可以告诉你一件相类的事。”

我忙问道：“什么事？”

他道：“如果将一吨钢，压缩得原子和原子之间一点空隙也没有，那么，这一吨钢的体积，不会比一个针尖更大！”

我吸了一口气，一吨钢不会比针尖大，那么一只狐狸，就可以小得任何显微镜都看不到！

我在发呆，那位生物学家又道：“可是，原子在紧压之后，重量却是不变的。也就是说，就算有一种能力，可以将一吨钢压成了针尖那么大，它的重量，仍然是一吨，而不会变少。”

我本来是坐著的，可是一听得那句话之后，我便陡地站了起来。

一吨，缩成了针尖那么大小，重量不变！

但是，那狐狸和博新的父亲，在缩小之后，却显然变得轻了！

一只狐狸，本来至少应该有二十磅吧，但是当我拿起玻璃片来的时候，它根本轻得一点分量也没有。一个人，至少有一百二十磅，然而我拿起银盒子来时，何尝有什么沉重的感觉？

这至少证明了一点，在那一人一狐上所发生的变化，决计不是原子和原子闲空间的减缩，而是什么都在缩小，连原子都在缩小！

我又将我想到的这一点，作为“如果”而提了出来，这位生物学家大摇其头：“不可能，你别胡思乱想了！”

我自然对他的话很不服气，因为我看到过事实：一只比细菌还小的狐狸。

但是在当时，我没有说出来，因为一个人，如果不是亲眼看到了一只比细菌还小的狐狸，要他相信这件事，简直没有可能，像我那样，就算是亲眼看到了，也随时在不信那是事实。

和那位生物学家的谈话，虽然没有多大的收获，但是却使我兴起了一个古怪的念头来。

我那古怪的念头便是：我要使那位生物学家看看那只细菌一样的狐狸。

我想到这一个念头时，自然也想到过，如果我对酒博新实说，向他拿那个比细菌还小的狐狸，他一定不肯，那么，我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

我唯一的办法就是偷！

去偷一个好朋友的东西，而且那东西又关系著他绝不愿意被人家知道的秘密，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人人都知道，我当然也知道。

可是，我的性格十分冲动，想到了要做一件事情，如果不去做的话，心中便有说不出来的难过。而且，我的好奇心如此强烈，实在想知道一下那位著名的生物学家在看到了那个细菌大小的狐狸之后，会有什么奇特的反应。

但由于这件事的后果实在太严重，我还是考虑了两天之久。

这两天之中，我设想得十分周到，我曾上过博新那屋子的三楼，从三楼那种重门深锁的情形来看，博新也不常上去。

而那幢屋子中，又只有他一个人，如果我沿墙爬上去，撬开那一扇窗子，那么，我可以轻而易举进入三楼的那间书房，也就是说，要去偷那个像细菌一样大小的狐狸，是十分容易。

问题只是在于偷到了之后，我应该如何掩饰这件事情才好。

关于这一点，我也早已想好了。

我可以要那位生物学家严守秘密，然后，我再神不知鬼不觉，将那东西送回去，那就妥当了！

当我考虑了两天之后，我在第三天的晚上，开始行动，我攀进围墙，那晚天色阴暗，对我的行动正好是极佳妙的掩护。

在我攀过了围墙之后，我迅速地奔近那幢古老的大屋，屋子中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

第三部：古屋中的陌生人

我在感觉上，根本不像是接近一幢屋子，而像是在走近一座硕大无朋的坟墓，到了墙前，略停了一停。

一点阻碍也未曾遇到，看来，我的目的可以顺利达到，不会有什么紧张刺激的场面出现了。

我顺著水管，爬到了三楼，然后用带来的工具，撬开了窗子，闪身爬了进去。

我不能肯定我是置身在三楼的哪一间房间之中，我先将窗子关好，然后靠著窗站了一会，在黑暗之中，什么动静也没有。

我停了极短的时间，便著亮了手电筒，四面照射了一下。我发现那是一间堆满了杂物的房间，我来到门前，弄开了门，门打开之后，我就轻而易举认出书房的门，而在一分钟之后，我已经弄开书房的门，进入房间中了。

我关上了门，在那片刻间，我真想著亮大灯来行事，因为我简直太安全了，绝不会有人发现我在这里偷东西。

我来到了写字台前，我记得那个细菌大小的狐狸放在什么地方，我弄开了那抽屉，取得了那片玻璃，放在口袋中。现在，我要做的事，只是打开一扇窗子爬下去而已。可是，就在我推上抽屉的那一刹那间，门口突然传来了“喀”地一声响。

我陡地一呆，一点也不错，那是“喀”地一声响，我连忙推上抽屉，熄了电筒，身子向后退去，我由于退得太急了，几乎撞翻了一张椅子，我连忙将椅子扶直，不使它发出声响来，然后，我躲到了一个书橱的旁边。

那地方，墙正好向内凹进去，旁边又有书橱的掩遮，只要博新不走到近前来的话，是不会发现我的。我当时那样想，是我认定进来的人，一定是博新的缘故。我刚一躲起，就听到门被打了开来，接著，灯也亮了，可是，当我慢慢探出头去看时，我却吓了一大跳，推门进来的，不是博新。

那是一个陌生人。

我从来未曾见过这个人，我也很难形容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因为他的样子太普通，见过这种人一面，一定很难在脑中留下什么印象，因为满街上都是这种相貌普通的人。

而从那陌生人走进这间房间中的态度来看，俨然是这间房间的主人一样。

我的心中，不禁疑惑了起来，博新不是一个人住在这间屋子中的么？为何忽然又多了一个陌生人？

如果博新一直是和那人住在一起的话，那么，他为什么要保守秘

密？又为什么我们到这屋子来的时候，从来也未曾见过这个人？

如果那个人来这里的目的，也是和我一样的话，那么，他何以大模大样，一进来就著亮了灯？那时，我心中的疑惑已到了极点，我注视著那人的行动，只见他来到了写字台前，著亮了台灯，然后又熄了顶上的灯。

那样一来，光线集中在写字台上，房间的其它部分都变得很阴暗，对我的隐藏也较有利。

他在写字台前坐了下来，呆坐著不动，用手在面上不断地抚摸著，看来他像是感到极度的疲倦。

他呆坐了五分钟之久，我已经有点沉不住气了，如果我不是来偷东西的，那我一定已冲了出去，喝问他是什么人了！

但是现在，我却只好站著，看他究竟来做什么。

他拉开了一个抽屉，取出了一叠纸，身子向前俯伏，在那纸上，写起字来。

他在每一张纸上，都写了极短的时间。

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他最多只能写上几个字而已，他写了一张，就将那张纸团绉，抛在字纸篓中，看他的情形，就像是一个初写情书的少年人。

我自然不知道他在写什么，而那时，我心中的疑惑也到了极点，因为我不知道这个人究竟凭什么身分，可以大模大样坐在书桌前写字。

他大概一连揉了七八张纸，才算定下心来，继续写下去，这一次，他写了相当久。

然后，他将那张纸拿了起来，看了一遍，好像认为已经满意了，将纸摺了起来，放进了衣袋中。

然后，他站了起来，熄了台灯走出去。

直到那人已走出了书房，书房中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还呆立了片刻，那是因为我心中的惊骇太甚，同时也提防那人会回来之故。

我在停了片刻之后，才来到了书桌之前，俯身在字纸篓中，将那人抛弃的纸，拾了一张起来，我看到那纸上，只写了两个字：“事实”。

我将所有的纸，一张一张捡起来，每一张纸上，最多也不过是两个字：“事实”。

有一张纸上，多了一个字，是“事实是”三个字。

看来，那人像是要写出一件什么事来，但是在开始执笔的时候，却又不知该如何下手才好。

但是，他是终于将那件“事实”写了出来，那是我亲眼目睹的事情。

我将所有的纸抛回字纸篓中，我并没有在那书房中停留了多久，便攀窗而下。

当我越过了围墙之后，我忍不住又向那幢古老大屋回头望了几眼。

在黑暗之中看来，那房中显得更神秘，因为在这屋子中，不但曾发生过神秘的“缩小”事件，而且，还有著一个神秘的人物。

这人究竟是什么人，我认为博新是应该知道的，而当我在向外走去的时候，我也已经作了决定。

我的决定是：当我将我偷来的东西放回去之后，我就老实不客气地问博新，和他一起住在那古老大屋子中的是什么人，为什么他一直要瞒著，不讲给人家听。

在归途上，并没有什么意外发生，而我则翻来覆去，一晚不得好睡。

第二天一早，我就和那位生物学家用电话联络好了，请他在家中等我，我告诉他，我有一样他一生之中从来也没有见过的东西给他看。

那位生物学家在迟疑了片刻之后，就答应了我的要求，而我也立时驱车，到了他的家中。

在他的家中，有设备相当完善的实验室，自然也有著高倍数的显微镜。

他亲自开门，让我进去，然后道：“你有什么古怪东西，害得我临时打电话，推掉了一个约会。”

我忙道：“你不会懊恼推掉了一个约会的，只要你看到了我带来的东西，你一定毕生难忘。”

他也是一个性急的人，忙道：“是什么？”

我先取出了一个信封，然后将我昨天晚上弄到手的那两片夹著标本的薄玻璃片，取了出来，那位生物学家“哦”地一声：“是标本，那是什么？”

我为了要看他看到那细菌大小般的狐狸之后的惊讶神情，是以我并不说穿是什么，我只是道：“将它放在显微镜下面去看看，就可以知道！”

他显然也对我带来的东西发生了兴趣，是以一伸手，在我的手中，接过了玻璃片来，先向著阳光，照了一下，那只狐狸已小得要用两千五百倍的显微镜才看得见，用肉眼来看，是什么也看不到的。

他招手道：“跟我来。”

我跟著他，来到了他的实验室之中，他揭开了显微镜的布套子，将标本放在镜头之下，然后，对著显微镜，向内看著。

他看了约有两秒钟，便抬起头来，在他的脸上，现出一种十分古怪的神情来。

那是我意料中的事，而他那种古怪的神情，也迅速传染给了我，是以我一开口，声音也显得十分异样，我道：“怎么样，你是不是从来也未曾见过？”

那位生物学家发出了一下无可奈何的笑容来，他忽然之间，会有那样的神情，那倒令得我呆了一呆，可是，他接著说出来的话，更令我发怔！

他叹了一声：“如果不是我和你已经认识了那么多年，我一定赏你一拳！”

我在一怔之后，几乎跳了起来：“什么，你不认为那是你从来也未曾看过的东西？”

他的神情已变得十分冷淡，冷冷地道：“这标本片中的东西，我在上初中生物科的时候，就看过了，你开这样的玩笑，是什么意思？”

我又望了他一下，然后我来到了显微镜之前，伸手将他推了开去，俯身向显微镜中看去。

等到我看到了显微镜中的东西之后，我也不禁呆住了，那标本片中的，并不是一只细菌大小的狐狸，而是极普通的植物细胞组织。

我抬起头来，定了定神，再低头看去，我所看到的仍然一样。

我退了开来，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刹那之间，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怎么会的？难道我拿错了？在那抽屉中，那是唯一的标本片，不可能有第二片！

而我在到手之后，自然也不可能有人在我这里将之换掉的。

那么，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也许是由于我当时的脸色十分难看，是以那位生物学家来到了我的身边，拍了拍我的肩头道：“算了，我不怪你！”

我吃吃地道：“我本来要带给你看的，绝不是这样的东西，不是那个！”

“那么，是什么？”他问。

我苦笑著：“现在我怎么讲，你也不会相信的了，还是别说了吧。”

“不要紧，说来听听。”

我道：“是一只狐狸，一只只有细菌大小的狐狸，要放在显微镜下，才能看得见。”

那位生物学家瞪大了眼睛望著我，他脸上的肌肉在抽动著，一望便知，他是在竭力忍住了大笑，所以才会那样的，而我也知道，他之所以竭力忍住了笑，是因为不想伤我的自尊心。

我大声叫道：“你想笑我，是不是？你为什么不笑？你可以痛痛快快地笑一场！”

他真的笑了出来，但却仍然忍著，他一面笑，一面拍著我的肩头：“你大约是太空闲了，是以才有这种古怪的念头想出来。”

我的心中虽然十分愤怒，但是我却无法发作得出来，我道：“你根本不相信我的话？”

他沉吟了一下：“嗯，一只细菌大小的狐狸，你以为我会相信么？”

我呆了一呆，是的，我怎可以希望人家听了我的话就相信呢？我的话，就算讲给一个小学生听，小学生也未必会相信，何况我是讲给一个生物学家听。

我在刹那间，变得十分沮丧，苦笑著：“好了，只当我什么也没有说过，什么也未曾带来给你看！”

我一伸手，取回了那标本片，转身就走。那位生物学家叫著我的名字：“你不必急于走，反正我也没有什么别的事！”我只是略停了一停，头也不回：“不必了，不过请你相信一点，我绝不是特地来和你开这种无聊玩笑的！”

我直向外走去，到了门口，我立时上了车，那时，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只知道驾车疾驶，直到一个交通警员追上了我，我才知道，在那十分钟之内，我已有了四次严重的交通违例。

那交通警员令我将车子停在路边，申斥著我，记录著我的驾驶执照的号码。

我被逼停了车，心头便逐渐冷静了下来。

我知道，这其中一定有蹊跷。我到手的，明明是那夹著细菌大小狐狸的标本片，为什么忽然变了？那古老大屋中，我一直知道博新是一个人居住的，如何又多出了一个陌生人？

本来，我准备在将那标本片送回去之后，再侧面向博新打听那可以在他的屋中自由来去的陌生人，究竟是什么人，因为我偷了他的标本片去给人家看，总是很对不起他的事。

但是现在，事情既然起了那样的变化，我改变了主意：现在就去问博新。

交通警员在申斥了我足足二十分钟之后才离开，我继续驾著车，来到了博新的那幢大宅之前，下车，用力按著门铃。

不到一分钟，我已看到博新从二楼的窗口探出头来，大声道：“什么人？”

我也大声回答道：“是我，快让我进来！”

博新也看清楚是我，他“咦”地一声，表示十分奇怪，接著，他便缩回了头去，不一会，他已急步走过了花园，来到了铁门前。

他一面开门给我，一面十分奇怪地望著我：“你的脸色很苍白，发生了什么事？”

我道：“进去了再说！”

博新拉开了门，我走了进去，一起来到了客厅中，坐了下来。

博新道：“有什么事，快说啊！”

我心中十分乱，而且这件事，我也不知道怎样开始叙述才好，因为

我是对不起他在先的。但是我想了并没有多久，就想到了如何开始。

我抬头向楼梯上望了一眼：“博新，和你同住的那位朋友呢？为什么你有客人来，他总是躲起来，不肯和人相见。”

博新的双眼瞪得更大，望著我，在我讲完了之后，他才道：“你喝了多少酒？”

我也瞪著眼睛：“什么意思，你以为我是喝醉了酒，在胡言乱语？”

博新搔著头，脸上一片迷惑的神色：“那么，对不起，你在说什么？”

“和你同住的那个人，他是谁？”我大声问。

博新的神情更是古怪：“你究竟有什么不对头？我一直只是一个人住在这里的啊！”

我冷笑著：“不必瞒我了，你和另一个人住在一起！”

博新摊开了双手，“为什么我和人同居，要保守秘密？我根本没有结过婚，而且，也不是道学君子！”

我不禁给他说得有点啼笑皆非，忙道：“我说和你住在一起的那个人，是男人，不是女人！”

博新皱著眉：“卫斯理，你今天究竟是怎么了，看你的样子，也不像是喝醉了酒，倒像是吃了太多的迷幻药，是不是？”

我盯著他，他不肯承认，我只好将事实说出来了，我道：“那么，如果我说我见过那个人，半夜，在三楼的书房中，你怎么说？”

博新呆了一呆，道：“你别吓我，三楼的书房是我父亲生前使用的，自从他死了之后，一直没有人进过去。”

我道：“我进过去，第一次，是你带我进去的；第二次，是我偷进去的！”

博新皱著眉：“我带你到三楼的书房去？我看你的记忆力有问题了！”

一听到博新那样说，我从沙发上直跳了起来！

我恶狠狠地瞪著他，心中也已经知道，事情的不对头，远在我的想像之外！

我大声道：“你说什么？你未曾带我进去过？博新，你为什么要抵赖？”

我那时的神态，一定十分骇人，博新摇著双手：“好了，好了，这是小事情，何必为了这些小事争执，就算我曾带你进去过，那又有什么关系？”

“关系可大著啦，”我回答：“在那书房中，你曾给我看过两件奇怪之极的东西！”

博新的神情很惊愕，他道：“是么？”

看他的样子，分明是在随口敷衍著我的，我心中自然很生气，但是我却忍耐著，因为我总得将事情的经过，和他全讲明了再说。

我道：“是的，我好奇心极之强烈，你是知道的，我想弄明白其中的原因，是以，我在昨天晚上，半夜，爬上了你三楼的书房，偷走了其中的一件，就在那时候，我看到那人的！”

博新像是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我给你愈说愈糊涂了，我根本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我又不禁呆了一呆，因为我绝未曾想到，博新竟会说出那样的话。

我来到了他的身前：“狐狸，和你的父亲！”

我未曾将事宜的真相全说出来，那是因为我还记得那天晚上的情形，怕我说了出来之后，博新会不高兴，事实上，我也只要那样说就够了，提起了那只狐狸和他的父亲，他还有不明白的么？

然而，他竟然不明白！

他望著我，他的神情，像是望著一个疯子。

博新足足等了我十秒钟之多，才道：“狐狸，我的父亲，在三楼的书房中？唉，我求求你，你快直截了当地说吧，别再打哑谜了！”

我真的有点发怒了：“你为什么要否认这一切，虽然不是令人愉快的事，但是，你父亲和狐狸的事，是你自己告诉我的！”

看博新的神情，他也有点动气了，他大声道：“你究竟在胡说些什么，我无法明白，如果你再那样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我无法奉陪！”

我反倒笑了起来：“你赶我不走的，那狐狸，小得和细菌一样，而你的父亲，小得只有半吋长，我本来是不愿意再说出来的，我爬进你三楼的书房，目的就是要偷那只有细菌大小的狐狸，去给一位著名的生物学家看一看！”

博新发怒道：“你愈说愈无稽了，什么叫做细菌大小的狐狸，我的父亲又怎会缩成半吋大小？”

我本来是和博新一句接著一句在激烈辩论著的，但是这时，听得他讲出了那样的话来，我也不禁完全呆住了，作声不得。

我呆了好一会，才道：“你是真的不明白，还是给我知道了这个秘密之后，心中感到了不安，而不肯承认。虽然，我来偷那标本片去给人家看，但是我也决不会忘记我的诺言，我不会将那细菌般大小的狐狸的来源，讲给任何人听。”

博新挥著手：“等一等，等一等，你几次提到细菌大小的狐狸，那是什么意思，可是有一只狐狸，它只有细菌那么大小？”

我大声道：“自然是！”

“而你，”博新指著我，“曾在我的屋子三楼的书房中，看到过那样的狐狸？”

我冷笑著，讽刺地道：“你的记忆力，现在应该可以恢复了！”

博新似乎不理会我的讽刺，他只是道：“好，有那样的狐狸，在什么地方，我也想看看！”

我又呆住了。

博新竟然那样说！如果他不是极度的狡猾，那么，他就是真的不知道。

然而，他是不可能不知道的。

所以，我道：“好的，如果你一定要继续装佯，那么，到三楼的书房去，我来指给你看！”

当我那样说的时候，我想到了一个可能，在那抽屉中，或者有两片标本片，一片是细菌大小的狐狸；另一片，是我偷到手的。

由于我昨晚在书房中见到了一个陌生人，是以我在取到了标本片之后，并没有放在显微镜下看上一下，我可能是取错了！

我想，如果到那间房间中去的话，博新就再也没有法子抵赖，我话才一说完，博新便点头道：“好，那比我们作无谓的争执有意义得多！”

他也站了起来，我们一起向上走去，走上了二楼，博新便再向三楼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快到三楼的时候，我便呆了一呆。

通向三楼处的那扇铁门不见了！

我忙问道：“博新，那扇铁门，是什么时候拆掉的？”

“铁门？”博新回过头来看我，“什么铁门？”

他什么都赖掉了，我忍住了愤怒，指著楼梯口：“这里，原来有一道铁门！”

博新“哼”地一声，好像有点不耐烦了，他道：“你好像是从别的星球来的，这是我的家、我的屋子，为什么我要在我自己的屋子楼梯上，装一道铁门？”

博新的话很有理由，他为什么要在自己的屋子中装一道铁门，这个问题，的确无法答覆，但是，我却知道，这里原来真是有一道铁门的。

我望了他一眼，来到了墙上，仔细地观察著。

我可以肯定，几天之前，在这里有一道铁门，但是这时，我仔细检查著墙壁，却找不出任何曾装置过铁门的痕迹来。

我呆了半晌，博新讽刺我道：“福尔摩斯先生，找到了什么？”

这时候，我心中真是乱到了极点，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前后只不过相隔几天，可是却什么都不同了！

当时的情形，我记得清清楚楚，可以说是历历在目，在我和博新两人之中，总有一个是有了点毛病，不然怎会出现如今那样的情形？

当然，我没有理由以为我自己是做了一个梦，或者认为我当时所经

历的只是幻境。

那么，问题一定是出在博新的身上了。

第四部：黑暗中的惊恐

我并没有回答什么，迳自向楼梯上走去，这时，因为我走得快，博新反倒变成跟在我的身后，到了三楼，迳自来到了那间书房的门口，拉住了门柄。

在我要旋转门柄、推门而入之际，博新突然叫了起来：“喂，你想作什么？”

我转过头来：“你不是要带我到三楼的书房来么？现在我就要进去。”

博新笑了起来：“卫斯理，这就证明你未曾到过我屋子的三楼，你现在要推开的那扇门，并不是三楼的书房，那只是一间储藏室！”

我呆了一呆，我的记忆力还不致差到这种程度，我用力推开了门，可是当我推开门之后，我呆住了！

那的确是一间储藏室！

房间之中，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杂物，而且，显然已很久没有人到过这房间，因为房间之中，尘积得很厚，窗上也蒙著一层厚尘。

我呆立了好半晌，才道：“那么，你……三楼的书房，是在什么地方？”

我那时的神情，一定很值得可怜，因为我在博新的脸上，看到了同情我的神色。

他伸手向前指了一指：“在那里。”

接著，他便向前走去，走过了一个小小的穿堂，来到了另一扇门前，转动门柄，推开门来，那是一间布置得很大方的书房。

那书房看来，不是有人经常来的样子，而且，书房中的一切，和我前两次来的时候，完全不同，根本不是同一间房间。

我心中更乱得可以，但是我竭力镇定心神，我知道这其中一定有著极度的蹊跷，而所有的关键，自然都是在博新的身上。

我并没有走进书房去，只是呆立在门口不动，博新在我的身后：“你不是要看我三楼的书房么？你说你曾进来过这里？”

我并不转过身来，也并不回答博新的问题，我只是缓缓地道：“博新，我一直以为我和你是好朋友，但是现在我知道，我错了！”

我直到讲完了那几句话，才转过身来，直视著博新，在博新的脸上，现出十分错愕的神情来：“什么事，那么严重？”

我伸手推开了他：“你自己知道！”

一推开了他之后，我就向楼下奔了下去，当我下了楼之后，我才又转身，向跟在我身后的博新道：“你有事隐瞒著我，这不是对付好朋友之道。但是，如果你真有什么不能解决的困难，你来找我，我还是会帮助

你！”

博新并没有说什么，只是摊开了手。

从他的手势来看，他像是根本不明白我在说些什么，而我也没有必要再向下说去了，我直来到了大门口，穿过了花园，离开了博新的屋子。

当我回到了我的车子中之后，我坐了一会儿，在那片刻间，我心中十分愤怒，因为我感到被人愚弄了！

而愚弄我的人，自然就是我将他当作好朋友的博新，这的确是令人愤怒的事。可是，当我在驾著车，驶出了一段路之后，我渐渐地心平气和起来，那时，愤怒的情绪减低，但是心中的紊乱，却愈来愈甚了。

一个缩成只有半吋长短的人，一只缩成了只有细菌大小的狐狸，本来已经够怪异的了，可是现在，事情变得加倍怪异！

我感到极须要静下来好好地想一想，是以我在驶过公园的时候，将车停在公园旁，走进了公园，在一张长凳上坐下来。

我根本不知道该想什么才好，过了好一会，才理出了一个头绪来。

首先，肯定那天晚上，我们在博新家中闹了个不欢而散，结果，博新邀我到三楼去，看那两件怪异莫名的缩小了的人和狐，这件事是事实，不是我的幻觉。肯定了这一点之后，冷静地去思索，为什么当我再度上博新的屋子的三楼时，一切全都不同了，我想到了一个唯一的理由，那就是，博新已发现我曾经偷上过三楼去，偷那标本片。

当他发现了这一点之后，他的心中自然十分愤怒，因为当晚他曾千叮万嘱，叫我切切不可将他的秘密，讲给任何人听。

自然，在他的心目中，我已经不是一个可靠的朋友，为了防止秘密的泄露，他拆除了那道铁门，搬开了那书房，再将什么都赖掉。

这样的推测，看来很合理。

但是，仍然有三个大疑问，在我的心中打著结。第一个疑问是：何以我偷到的那标本片，不是夹著那细菌大小的狐狸的那一片？

第二个疑点是：博新从何知道，我偷上过他三楼的书房？至于第三个疑点，我想，那一定是问题的关键了，那便是：当我在半夜三更，偷进屋子时，在三楼的书房中遇到的那陌生人，究竟是什么人，以及那陌生人在纸上究竟想写出什么事实来？

愈往深一层想，便愈是扑朔迷离！

在公园中坐了许久，我仍然想不出究竟，但是我却决定了一点：晚上再偷进博新的屋子去！

我之所以有那样的决定，是因为肯定在那幢古老的屋子中，一定有著十分神秘的事情，这种神秘的事，是造成我目前困惑的最大原因。

我缓缓走出了公园，驾车回到了家中。

那一天，余下来的时间，恍恍惚惚，不住地在想著那一切几乎全属于不可能的事！

我打电话给我和博新共同的朋友，他们也全都去过博新的屋子，我问他们，是不是曾到过三楼。

我所得的回答，全是否定的。

我又提及那天晚上不欢而散的事情。

那天晚上，曾在博新家中的人，都还可以记得当晚我们的话题，以及博新突如其来的发脾气，以及各人相继离去，只有我一个人留著。

自然，他们离去之后，无法再知道我和博新之间，又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然而我却可以肯定，那一晚上的遭遇，绝不是我的幻想。

那一天接下来的时间，我坐立不安，将整件事的经过，全都记录了下来，因为事情诡异，诡异得使我不敢想像发展下去会出现一些什么变化，或许我会遭到不测，是以我要将我经历的事情记下来。

好不容易等到天黑，还得等到深夜。为了消磨时间，我接连去看了两场电影，可是，人虽在电影院中，银幕上究竟在映些什么，我却完全无法看得进去。

等到最后一场电影散了场，夜已很深了，我驾著车，在博新屋子旁的一条街停下。

走出车子，已可以看到那幢古老的屋子，全幢屋子都黑沉沉地，只有二楼的一个窗口，有昏黄的灯光射了出来。

我对这幢屋子很熟悉，一看就知道有灯光透出来的房间，是博新的卧室，那也就是说，他还没有睡。

我略为迟凝了一下，立即决定现在就行动，我对自己的行动，相当有信心，我想不会在三楼弄出什么声响来，以致惊动博新。

我双手插在裤袋中，向著围墙，慢慢走了过去，当我来到了围墙下的时候，我心跳得十分剧烈，而且那自然而然，无法抑制。我又将进入这充满了神秘气氛的屋子，去揭开那一切不可解的谜，我的心情，总不免有多少兴奋。

我只肯承认自己的心情兴奋，而不肯承认自己的心中，多少还有几成害怕！

在围墙下只停留了极短的时间，就开始向上攀去，接著，我轻轻跳了下来，落在花园中。

我抬头看著那幢屋子，二楼有灯光的那房间中，好像有一个人在走来走去，人影有时遮住了灯光。从影子来看，在不断走动的人，正是博新。

我绕到屋后，顺著水管向上吧，当我爬到了二楼的时候，我略停了一停，心中在想：博新为什么在他的房间中不断走来走去？

在那一刹那间，我真想移过身子，移到博新卧室的窗子旁边去看个究竟。

但是我立时打消了这个念头，自己告诉自己：别节外生枝了，先去探索三楼的秘密要紧。

我又向上攀去，轻而易举地弄开了那个窗子，闪身进去，然后，又打开了那间房门。

一切和我上一次偷进来的时候完全一样。但是这一次，当我打开了房门之后，我首先向楼梯口探头看了一眼，看看那里是不是有一道铁门。

楼梯上没有铁门。

我轻轻地走著，来到了我认为是三楼书房的门口，弄开了门，推开门来。

那门内并不是书房，而是一间堆满了杂物的房间。

那情形，和白天博新带我上三楼的时候一样，但是和我第一次自己偷进来的完全不同。

我在门口略呆了一呆，还是向内走了进去。

我自信我没有理由弄错，这里原来一定是书房，只不过不知为了什么原因，博新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它变成了杂物室。

我走了进去之后，反手将门轻轻关上。

房间中一片漆黑，我只感到我自己在微微地发著抖，有一种遍体生寒的恐惧。

我停了片刻，才将我带来的电筒著亮。

电筒一亮，我首先看到一叠箱子，我移动著电筒，电筒的光芒，又照在一座极其古老的座地钟上，然后，电筒光又照在一张椅子上。

当电筒的光芒照在那张椅子上时，我整个人都变得僵呆了。

那是一张古老的旋转椅子，电筒的光芒，先是照在漆皮的椅背之上，然而，当我的手，略动了一动，电筒的光芒，移出了椅背的范围之后，我却看到，在椅背之上，是人的双肩，人的头。

有一个人，坐在那椅子上！

那个人，背对著我！

我为了一件神秘诡异之极的事情而来，如今忽然又出现了那样的情形，心中的震动、惊骇，实在可想而知！

在那刹那间，我只觉得头皮发麻、双腿发软、遍体生寒，想大声叫，可是张大了口，喉头却偏偏像是被什么东西堵住一样，一句话、一点声也发不出。

就在那要命的一刹那间，由于我的手在不由自主地发著抖，我抓不住手中的手电筒，手电筒“拍”地跌在地上，熄灭了！

眼前变成了一片黑暗！

这时，我还在心中拚命安慰著自己：在椅上的，一定是一个木头人，或者，是一个橡皮人，没有什么人会坐在一间杂物室中！

然而，这一点最后希望，也告破灭了！

手电筒落在地上，熄灭了之后，我在那刹那间，由于突如其来的黑暗，变得什么也看不到。但是，我的听觉还很灵敏。

我听到，在我的前面，传来了一阵“吱吱”的摩擦声，那一阵摩擦声很短暂。

我的心直向下沉，因为我听得出，那一阵“吱吱”声，正是那张古老的旋转椅在转动的时候所发出来的。那声音既然如此短暂，也就是说，椅子只不过转动了半圈而已。

那说明：那个坐在椅上原来是背对著我的人，现在已经转过来，变得面对著我了！

我的身子，几乎软瘫下来，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反倒挣扎著讲出了一句话来，虽然我的声音，听来就像是在呻吟一样，我问道：“你，你是谁？”

我发出的声音，在黑暗之中，慢慢地散了开去。

我在等待著回答，但是我却得不到回答，那一段时间，大抵不会超过十秒钟，然而，那是世界上最长的十秒钟，我觉得我的头发，像是一根一根全竖了起来。

我又发出了一下呻吟也似的声音：“你为什么不出声！”

这一次，居然立时有了回答，我先听到一下冷笑声：“你叫我怎么回答？你闯进了我的地方来，却还要问我是什么人！”

那是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的一个陌生的声音，声音低沉得使人心直向下沉。那决不是博新的声音，就算假装，博新也装不出那种声音来。

我在不由自主地喘著气，但这时，我刚才被吓出窍的灵魂，总算又回来了，我道：“你的地方？我以为，这是我的朋友酒博新的屋子！”

那低沉的声音又冷笑著：“那个叫酒博新的人，一定要后悔认识你这样的朋友，因为你像贼一样偷进来！”

我可以忍受著他的讥嘲，但是我却无法再忍受眼前的黑暗，我反手在门旁摸索著，摸到了电灯开关，我按下了电灯开关，发出了“拍”地一声响，但是，灯却没有亮，跟前仍是一片漆黑！

那情形，就像是在噩梦中一样，梦里，在黑暗之中，亟欲著灯，可是，没有一盏灯会著！我的手又不禁发起抖来，但是那人，却发出了一阵听来十分怪异的声音，他道：“我喜欢黑暗，所以房间中没有灯！”

我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这一次，是真的呻吟声，那人又道：“你可以说了，你是什么人！”

我忽然想到，当我上来的时候，我看到二楼的卧室中有灯光，博新还没有睡，这时候，如果我能大声叫唤，将博新引上来的话，情形至少会好一些。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立时就大声叫了起来，我叫著博新的名字，希望他听到了我的声音之后会上来。

但是我叫了许久，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而那人在我停止了叫唤之后，又道："这屋子中只有我一个人，你再叫也没有用的！"

我大声道："胡说，我的朋友博新，就在楼下！"

那人又怪声怪气地笑了起来，我立时想到，博新或者听不到我的唤声，我可以冲下楼去找他，我立时转身，拉门。可是，门却不知在什么时候锁上了！

我立时又转回身来，这时，我已经感到，眼前的事实很难改变！

而眼前的事实是：我必须和那个人在黑暗之中对峙下去！

我吸了一口气："好了，不论你在玩什么花样，你是什么人？"

那人道："这正是我要问你的问题。"

我勉力镇定著心神，我想，那人未必会伤害我，如果他要伤害我，一定早出手了。

而他既然不会伤害我，他就算再神秘，我又怕什么？

这样一想，瞻子登时壮了起来，讲话也流利了许多。

我道："我是一个好奇的人，因为我在这屋子中，遇到过一件不可解释的怪事，所以，我要来探寻究竟。"

看来，那人也是一个好奇的人，他立即问道："你遇到的是什么怪事？"

我缓缓地道："第一，在我的朋友屋子中，有一个陌生人：第二，这间房间，本来是一间书房。"

那人又道："还有呢？"

我的手又向旁摸索著，我已抓住了一张椅子，而且，这时候，在黑暗中久了，我也约略可以辨出眼前的情形来，我看到，那人仍坐在那旋转椅上，他的确面对著我，但是我却看不清他的脸面。

我道："暂时就是这些！"

那人笑著，他的笑声，令人听来有全身发痒的感觉，他道："第一，这里本来是一间杂物室：第二，这屋子就是我的！"

我立即问道："你是什么人？"

那人道："那不关你的事，现在，你希望我怎样来处置你？"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那人又阴阳怪气地笑了起来：“我不信你真的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你擅自进入我的屋子，怀有不良的动机，你说是什么意思？”

那时，我气得几乎要炸了开来，我大声地道：“好，欢迎你召警员来，等警员来了，我倒可以弄清楚，这里究竟是谁的屋子，而你，究竟在捣什么鬼！”

当我讲到最后的一句话时，我实在忍无可忍了，我不但伸手直指他的鼻子，而且，我还大踏步向前走去，我几乎要给种种疑问逼得爆炸，我直来到了他的面前，而且，毫不考虑，就打出了一拳。

那一拳，我自然还不至于火气大到向他的脸上打去，我是向他肩头击出的。

但是，我那一拳的力道，却十分大，我的估计是，我这一拳，打中了他之后，他是一定会连人带椅向后跌了出去。

果然，事情如我所料一样，我一拳击中了那人，那人的身子向后一仰，他所坐的那张椅子，也向后一仰，砰地一声，跌在地上。

那一下的声响十分大，我立时踏前一步，我看到那人在地上，向前爬著，我也看不清他爬向何处，因为房间中，十分黑暗。

他好像是爬向两只大箱子的中间，我踏前一步，追上去，想俯身去抓住他的足踝。

可是，就在这时，我的眼前突然一亮，在刹那之间，我简直不明白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因为那光亮来得如此突然，而且，是从我头顶之上照下来的，似乎整个房间，都在那种光亮的照射之下！

这种情形，说穿了其实普通之极，只不过是天花板上的电灯，突然亮了起来而已，可是在那样的情形之下，而且，我还曾开过那电灯开关，灯并没有著，现在电灯却忽然亮了，我心中的惊愕，真是难以形容！我还弯著身子，不知该如何才好。也就在那一刹那间，我听到了博新的一下断喝声：“什么人！”

一听到博新的声音，我便镇定了不少，因为博新毕竟是我的好朋友。

我连忙直起了身子来：“博新，是我！”

在灯光的照射下，博新自然可以看清我是什么人，我也可以看到他，他正站在门口，一只手还按在电灯的开关之上。

我可以说，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脸上的惊愕的神情。是如此之甚的！

他张大了口，在他脸上的每一根肌肉，都在尽力表现著他心中的惊讶，他道：“是你，卫斯理，你，半夜三更，在这里作什么？”

我在那样的情形下，也实在不知该如何向他解释才好，我只好道：“你说这屋子中，只有你一个人居住，但是现在，我却见到了另一个人！”

博新的口张得更大，在刹那之间，他吸了好几口气：“那人在哪里？”我立时向那两只箱子中一指，道：“在——”我本来自然是想说“在那里”的。可是，当我说出了一个字之后，我便呆住了！

在那两只大箱子之间，并没有人，那里，只不过有著几只纸盒子，而那几只纸盒子，又分明绝对藏不下一个人！

那怎么会？那实在不可能，我刚才明明一拳击中了那人，那人连人带椅翻倒在地，他急急地向前吧，爬向那两只大箱子之间，我俯身待将他拖出来。

就在我俯身下去的时候，电灯突然亮了，对我来说，电灯突然亮起，是一件意外之极的事，因为我曾开过电灯，而电灯不亮！

在电灯刚一亮的时候，我自然感到极度的慌乱，我也没有注意那人又爬向何处，事实上，那人是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去的，因为那两只大箱子靠墙放著。可是，现在，那人却不见了！

我的手还向著那两只箱子指著，缩不了回来，可是我却在讲了一个字之后，再也讲不下去，只是僵立著。

博新已在向前走来，他皱著眉：“卫斯理，你究竟在捣什么鬼？你脸色为什么那么难看？”

我自己也可以知道我那时的脸色，一定难看得可怕，因为我只觉得身子一阵阵发寒！

我道：“你，你刚才站在门口，可曾看到一个人，从这两只箱子之间离去？”

博新道：“没有，我只看到你——唉，我怎么那么蠢，竟然会回答你这样的问题！”

可是我却又问道：“你也未曾见到有人走出去？”

“那怎么可能？”博新也有点不耐烦了，“我就是从门口走进来的。”

我急步走向门，“砰”地一声，将门关上，然后，转过身来，背靠著门而立。

我向几扇窗子，望了一眼，那几扇窗子都紧闭著，可以肯定，决不曾有人从窗子离开。

在那一段短短的时间内，博新以极其疑惑的神情望著我，我也不由自主，喘了喘气，我的心十分乱，我必须理出一个头绪来，才能向博新解释发生的事。

我道：“博新，你听著，别插嘴，也别发问。”

博新总算是好朋友了，在那样的情形下，他虽然不免犹豫，但还是点了点头。

我道：“我偷进这里来——你先别问我是为什么，我打开门进来，就看到在那张椅子上，坐著一个人，他背对著我！”

第五部：怀疑脑神经分裂

博新的脸色也变了，试想，在一幢古老大屋中，在午夜，听一个面色发青的人，讲起一件那样的事来，胆子再大的人，也会吃不消。

博新向我走近了几步，他还在强壮著瞻子："你别胡说！"

我道："一点也不胡说，当我一看到有人的时候，虽然我不是一个胆小的人，但是也将手中的电筒，吓得跌在地上，那人则旋转著椅子，转过了身来……"

接著，我将我如何后退一步去开电灯，但是却开不著，又将我和那人在黑暗之中的谈话经过，以及我怎样去打他，都说了出来。

博新望著那张跌翻了的椅子："可是我不明白，你现在，想说明些什么呢？"

我一字一顿地道："我想说明的是，那人没有机会走出这房间去，他仍然在！"

博新的身子不禁在微微发抖，他道："可是，你看到，这房间中，除了你和我之外，不会有第三个人，除非你遇到的那个是——"

他讲到这里，便住了口，没有再讲下去。

但是他不必讲下去，我也可以知道，他想讲而未曾讲出来的那个字是：鬼！

但是，我也当然不会接受那样的解释。

我望著他，苦笑著，的确，像目前那样的情形，只有"见鬼"才能解释。

但是，我也当然不会接受那样的解释。

我虽然未曾说什么，但是我却坚决地摇著头，博新自然也可以明白我的意思，他也苦涩地笑著，道："你要知道，这是一间古老的屋子！"

他讲到这里，叹了一声："给你这样一闹，我也住不下去了！"

我忙问道："你是为什么会上来的？"

博新道："我正准备睡觉，听得上面有砰地一下声响，我自然要上来看看。"

我忙道："是了，那就是我一拳将那人打得连人带椅跌翻下去的声音。"

博新望了我半晌，才道："可是，单单一张椅子跌翻在地，也会发出同样的声响来。"

我一呆："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博新缓缓地道："我和你是老朋友，所以，我说那一切，全是你的幻想，你说你不能著亮灯，可是为什么我一下子就能著亮呢？"

他一面说著，一面又伸手在电灯开关上，将灯开了又关，关了又开，接连好几次！

我摇著头：“我不明白，我没有别的话好说，我只能说，我不明白。”

博新拍了拍我的肩头：“或许你是太疲倦了，今天早上你来找我，态度就不怎么正常，你说什么一只和细菌大小的小狐狸——”

我叫了起来：“那是真的！”

博新叹了一声：“你的情形或者没有那么严重，但是，在脑神经错乱的症状之中，有一种是将子虚乌有的事情，认作真有其事，或者情形恰好相反，明明有的东西，他会觉得不存在，例如一个有这种症状的人，会忽然以为自己失去了双手！”

博新讲得十分正经，可是我听了，却不知道是笑好，还是生气好。

我等他讲完，才道：“你说，我像不像一个神经病者？”

博新也不禁笑了起来，他道：“你当然不像，可是，你可能不自觉地间歇有那种症状！”

我道：“好，说来说去，我还是神经病！”

博新叹了一声：“可是，请原谅我，你想，你讲的那一切，有谁会相信，你甚至以为，我的屋子之中，有一道铁门！”

我挥了挥手，还想分辨说那是真的，因为我还记得那天博新如何取钥匙的情形。但是，我却终于未曾说什么，只是叹了一声。

因为不论我说什么，他都是不会相信，他甚至以为我患了脑神经分裂症！

如果我是一个肯接受挫折的人，那么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一定放弃这件事了，我可以完全忘记这件事，以后，我仍然可以正常地生活。

但是我却不是这样的人，打击愈是大，挫折愈是深，事情愈是不可思议，我愈是要探索究竟。

是以虽然博新已经以一连串的小动作，在暗示著我应该离去，但是我还是道：“以前的一切不去说他，现在，我有一个不情之请。”

博新叹了一声：“你也已经麻烦得我够了。”

我不理会他的不耐烦，仍然继续著：“我要住在你这里，对你这所房子，作进一步观察。”

博新皱起了眉：“这，不太过分一些么？”

我承认过分一些，但是我却仍然坚持著：“是的，对这个要求，你或者有困难，然而就算你不答应，我还是要不断偷进来察看究竟。”

博新并没有说什么，只是背负著双手，走来走去。

我又道：“为了证明我所说的一切不是假的，我再问你一个问题。”

博新抬起头来。

我立时道：“你父亲是怎么死的？”

我一问出这个问题之际，便全神贯注地望著博新，看他的反应。

因为当晚，我们几个朋友在他的家中，只不过谈到了宇宙间的一切全在扩张的问题，他的情绪便已显得那么不平静。

照说，他在听到了我那样尖锐的问题时，应该有尖锐的反应才是。

我看到他的双眉，倏地蹙在一起，那种神情，好像是他在一听到了我的问题之后，在刹那之间，想到了一件什么重大的事情一样！

但是，接著，他紧蹙的双眉，便舒展了开来，他道：“你这问题太奇怪了，你说我的父亲？他自然是病死的，人老了，总会病死的。”

我冷笑著：“你父亲的情形，只怕有些不同吧，他的身子在每天缩小一半，你难道一点也不记得了？”

博新望了我半晌，才无可奈何地摇著头：“你又来了！”

他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四个字，便将我所说的一切，全都推翻了。

我也只好叹了一声，博新又道：“我习惯一个人住在一间大屋子，虽然你是我的朋友，但是我却也不想因你而破坏我的生活习惯，所以——”

我在这时候，挥著手，打断了他的话题：“博新，你有什么事隐瞒著我？为了什么？我想如果你不对我实说，那是十分不智！”

博新大摇其头：“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和他之间的谈话，到达了这一个地步，实在是没有什么可以说下去的了，我道：“好的，那我告辞了，我尽可能以后不再来麻烦你，但是到有一天，忽然想起要我帮助的话，不妨来找我。”

他拍著我的肩头：“我也有一个忠告，你应该去找一个脑科医生，检查一下！”

如果不是我和他是老朋友，又如果不是我看出他在那样说的时候，一点也没有狡猾的神情，我真想狠狠地给他一拳！

但是我虽然未曾打他，脸上的神情，也决计不会好看到什么地方去，我一转身，就向外走去。

当我来到了街道上的时候，街道上静得一个人也没有，晚风吹来，我感到了一丝寒意。

来到了车边，停了片刻，我将整件事的经过，又仔细地想了一遍，当我想到博新说，要我到脑科医生处好好地去检查一下时，我也不禁苦笑了起来。

我想，博新的话，或者是有道理的，因为我所遇到的一切事，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根本没有任何的假设可以解释这一切事。

那么，这是不是真有可能，我将自己的幻想当作了事实？也就是说，我是不是真已有了脑神经分裂的症状呢？

想到了这里，我更感到了一股寒意，身子也不由自主，发了一下颤，我钻进了车中，驶著车缓缓回家去。

第二天上午，我就来到了一个著名的脑科医生那里，去作详细检查。那位脑科医生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也认为我的症状，十分严重，他又打电话叫了两个神经病科的专家来。

两个专家，对我做了种种的检查、测听，在那三小时之中，我简直被他们弄得头昏脑胀。

但是三小时下来，那三位专家又会商了十几分钟，他们的结论却是：我一切都正常。

我一切都正常，那就是说，我不会将我自己的幻想，当作事实，也就是说，我所遭遇到的那一切稀奇古怪的事，全是真的。

当我听到了三位专家的结论之后，我著实有啼笑皆非的感觉，因为我宁愿那是我脑神经分裂，也比有著那一连串无可解释的怪事藏在心中好得多。

离开了医务所之后，既已肯定我的一切正常，那么，这一切怪事，毛病自然出在酒博新身上。于是我有了一个新的决定，我的新决定是，我要监视、跟踪博新。

因为看来唯有这一个办法，才可以解开博新何以忽然改口，抹杀一切事实之谜。

我回到了家中，将自己化装成一个看来已上了年纪的人，然后，我还带了望远镜、红外线远程摄影机，驱车来到半山的一条道路上。

距离博新的屋子大约两百码，可以看到他屋子的全部情形，而且，那地方很僻静，就算我将车子停上几天，也不会有好管闲事的人来干涉我。

当然，要观察博新在家中的一切活动，最好是等天黑，天黑了之后，屋中亮起了灯光，自然就可以看到博新在做些什么了。

我在车厢中支起了两个三脚架，一个是装置望远镜的，另一个装置摄影机。

我准备将博新的可疑活动，拍成照片，那样，就可以使得他在确凿的证据之前，无法再狡赖。

虽然我认识了博新很多年，而且，我也当他是好朋友，可是现在事情却太蹊跷，那叫我不得不对他作重新的评价。

我是黄昏时分在那偏僻的山路上停下车子的，天色很快就黑了下来，但是我并不急于行动，我放下了车中的座位，躺了下来。

我睡了两个多钟头，等到我睡醒，坐起身来时，我看到那幢屋子的一个窗口中，有著灯光我连忙从望远镜中看出去，有灯光透出来的是二楼，博新的书房。

我也看到，博新坐在一张舒适的椅子上在看电视，我甚至可以看

到，电视上在播演什么节目。

博新好像看得很聚精会神，我也一直注视著他，他看了十五分钟左右，站了起来，倒了一杯酒，然后又坐下来看电视。

他足足看了一小时电视，在那一小时中，我不舒服到了极点，局在车厢中，而且，还要专心一意地注意著他！

谢天谢地，他总算不再看电视了，站了起来，关掉了电视机，然后走了出去。

我不知道他走出去干什么，只看到他卧室的灯光，曾亮了一亮，然后立即熄灭，好像是他曾到卧室之中，去打了一个转。但是我也不知道他在卧室中做什么，他的卧室的几个窗子中，都落著窗帘。博新立时又回到了他的书房中，他在写字台前，坐了下来。

那时，他的脸正对著窗口，我可以清楚地看见他脸上的神情。他紧蹙著眉，好像在想什么，他虽然坐在桌前，但是却什么也不做，只是坐著。过了十分钟左右，我猜是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因为博新拿起了电话听筒，并没有拨号码，就讲起话来。

这时候，我不禁十分后悔，没有事先在博新的屋子中，放置几具偷听器，如果有了偷听器，那么，我就可以知道他在和谁通电话，以及他在讲些什么！

这时，我自然不知他是在和什么人通电话，可是，我却注意到了他的一个十分奇异的动作，他一面讲著电话，一面不断抬头向上瞧著。

他是不断抬头在望著天花板，但是，在天花板上，却又什么也没有。

我起先，不明白他那样是什么意思，我还以为那是他习惯性的动作。可是接著，我便又发现，他在每次抬头望向天花板的时候，脸上总现出十分惊恐的神色。

可是，天花板上并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他惊恐，我心中犹豫了好一会，突然之间，我心中一动，想到是为了什么。

他的书房在二楼，在他的书房之上，就是三楼的那间杂物室。

从博新这时的动作来看，他一定是听到了在三楼的废物室中，有什么声响传了下来！

一定是的，我立即肯定自己的推想，一定是三楼那间房间中有什么异样的声音传了出来！

而三楼的那间房间，是一切神秘事情的泉源，它本来是书房，我在那里看到过细菌大小的狐狸和只有半吋大小的死人，我也曾在那里偷过那标本片，也是那房间，当我第三次去的时候，变成了杂物室，而在我第四次去的时候，却遇到了一个会突然消失的人！

一切怪事，全在那一间房间中发生，而如今，那房间中一定又发生了什么事，有奇异的声响传出来，所以才令得博新频频抬头，向上望去。

我十分紧张，先将望远镜的镜头，向上移了移，移到了三楼的那个窗口，那窗口黑沉沉地，什么也看不到，我又去看二楼的窗口，博新放下了电话，他又抬头向上呆望了半晌，站起身来，向外走去。

我又看不到他去做什么了，我的心中十分焦急，手心也在冒著汗。

紧接著，我看到三楼的那间神秘房间突然亮起了灯光，这时候，我的心几乎从口腔中直跳了出来，我一定可以有极大的收获了。

我紧盯著那窗口，要命的是，那房间的窗上，虽然未曾拉上窗帘，但是窗口的积尘却很厚，我看不清楚房间中的详细情形。我所能看到的，只是朦胧的一些影子。

我看到，房门已经打开，在房门口，站著一个人，从那人的身形看来，我断定他是博新。

我看到他在门口站了极短的时间，便走进了房中，我的心跳得更剧烈了！

虽然，房间中的情形，我看得不是十分清楚，但是我也可以看出，他是在走向一张椅子，而在那椅子上，坐著一个人！

那坐在椅子上的人，是背对著他的！

而博新只是向前走著，来到了离椅子有三四英尺处，就停了下来。

他可能在讲话，但我当然无法看到他口唇是不是在动，然而他没有别的动作，足以证明他在进了那房间，看到了那人之后，并不是十分惊讶，他并没有突如其来吃惊的大动作。

如今那样的情形，只说明了一点：他早知房中有人！

第六部：神秘大火毁灭一切

博新果然有事瞒著我！他早知道这房间中有人！

刹那之间，不知有多少问题，涌上了我的心头，但是我一个问题也不细想，因为我正忙著，将我可以看到的情形，拍成照片。

博新在那人的身后，站了五分钟左右，才转身向门口走去，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灯熄了。

我呆了半晌，我已摄到了博新看到那人的照片，虽然照片洗出来之后，可能很模糊，但是在经过放大之后，总可以看到是有一个人坐在椅上，他再也不能否认另外有一个人在他的屋子之中！

我总算已有了收获，可是我心中的疑惑却更甚，我不明白那人和博新是什么关系。

现在，照情形看来，那个神秘人物是一切神秘事件的中心！

我曾见过那神秘人物，而且曾和他讲过话，那神秘人物，还曾被我打过一拳！他自称是那屋子的主人，而那屋子又是博新祖传下来的！

我想到这里，不禁苦笑了一下，因为看来事情愈来愈复杂了！

我没有再想下去，因为我已看到博新又在二楼的书房中，他来回踱著步，手放在背后，腰弯得很低。从他这种样子看来，一望而知，他有著十分沉重的心事。

他踱了好久，我又拍了几张照片。

然后，他在书桌前坐了下来，当他坐在书桌前，以手撑著头的时候，他脸上那种茫然失措的神情，令我也替他感到了难过！

我看到他好几次拿起电话听筒来，也不知道他想打电话给什么人，但是每一次，拿起了又放下，最后一次，他已拨了一个号码，但结果，还是放下了电话。

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表示他的心中有著极其重大的心事！

在他那样犹豫不决、想打电话又不打的时候，我又拍了几张照片。

然后，在他站了起来、望著天花板发怔的时候，我又拍了几张，博新站了起来之后，就走出了书房，书房的灯熄了。

接著，他卧室的灯便亮了起来，我看不清他卧室中的情形，过了十分钟，卧室中的灯也熄了，我又等了半小时，那幢屋子中一丝光亮也没有，我知道博新一定已经睡著了，我再等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而且，今晚我的收获也已够大的了。

我跑回家，在黑房中，又工作了一小时，将照片冲了出来，并且拣几张较为清晰的放大，那几张照片中，以博新望著天花板发怔的那张最好，在三楼那间神秘房间中的几张，都很模糊，我拣了一张比较清楚些的，在那一张中，可以看到博新站立著，那张安乐椅上也确实是坐著一

个人。

我认为满意了，将照片夹了起来，才去睡觉，那时候，天已快亮了。

我睡到第二天中午时分，醒来之后，第一件事就先去看那些照片，因为整件事实在太神秘了，我在沉睡中，便曾做了一个噩梦：那些照片，忽然变成一片空白！

幸而还好，我的噩梦未曾变成事实，那些照片很好，乾了之后，比湿的时候，看来更为清楚些。

我洗了脸，略为吃了一点东西，先和博新通了一个电话，我在电话中道："我想来看看你！"

博新呆了一会："如果你再像前两次那样胡言乱语，那么，我不欢迎。"

我笑著："这一次不会了，你知道么？昨天，我离开你的屋子之后，先去找了几个脑科、神经病科的专家，然后又做了不少事，才决定今天再来看你的。"

博新又呆了半晌，才道："医生怎么说？"

"见面详谈好么？"我提出要求。

这一次，博新犹豫了好久，才十分勉强地答应道："好的，你来吧！"

我放下了电话，用一只牛皮纸袋，装起了那些照片，然后上了车，二十分钟之后，我已将车停在博新屋子的门口，博新走出来，打开了铁门让我进去，到了他的客厅中，他又问道："你说去找过医生，医生怎么说？"

我坐了下来："三个著名的专家，对我作了详细的检查和测验，他们一致认为我一点问题也没有！"

博新的反应很冷淡，他只是"哦"地一声："其实，你可以在电话中将这个结果告诉我。"

我望著他："你明白么，我正常，那就是说，我绝不会将幻想当成事实，也就是说，我在你屋子之中——"

我才讲到这里，博新已现出极其愤怒的神色来，他挥著手，吼叫道："我的屋子中，没有铁门，除我之外，也没有别的人，更不会有什么细菌大小的狐狸，而当你离开之后，也不会再有疯子！"

我笑著，伸指在放照片的牛皮纸袋上，弹了一下，发出了"拍"地一声，道："你猜猜，我带来了什么，或许你有不得已的苦衷，但是你却是在说谎，这里是几张可以揭穿你谎言的照片！"

博新睁大了眼，望著我，他显然还不明白"照片"是什么意思。

我已经打开牛皮纸袋，先抽出了一张照片来，向他递了过去。

我在将照片递给他的时候：“这是你自三楼下来后，坐著发怔时摄的。”

博新接过了照片，他的手在微微发抖。

我又将第二张照片，交到了他的手中，又道：“这是你在踱步，你看来心事重重！”

博新接过了第二张照片来，他只看了一眼，便将两张照片，一起抛在地上，用力地践踏著，狠狠地道：“原来你是一个卑鄙的偷窥者。”

我摊了摊手：“没有办法，完全是被逼的。”

博新的面色铁青，他的声音，也变得很尖利，他叫道：“你想凭这两张照片，证明什么？”

“这两张照片，并不能证明什么，可是这一张，就大不相同了！”我又将最后一张照片，抽了出来，那张照片，是博新站在那神秘人物后面的那张。

照片上看出来的情形很模糊，然而我也相信，足够使博新感到明白。

我而且立即知道，博新已经明白了。

因为博新才一接过照片来，他的面色，在一秒钟之内，就变得灰败。

他本来一直是站著的，这时，他向后退出了一步，坐了下来。他的手在剧烈地发著抖：“你……昨晚……做了不少工作！”

我并不感到有任何高兴，我缓缓地道：“在医生和专家证明了我正常之后，我总得找一点证据才行，这个人是什么人？”

博新闭上了眼睛，我看到他的额上和鼻尖上，都渗出了一颗一颗的汗珠来，他用手抹著脸上的汗，我则耐著性子等著。

足足过了两三分钟之久，博新的手，才离开了他的脸，他挥著手，现出很疲倦的神态来：“你走吧，这完全是我的私事，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我不禁一怔，因为我未曾想到博新会有那样的回答！

可是，事实又的确如此！

就算我弄明白了他屋中有另外一个人，就算我证明了他屋中本来有一道铁门，后来又拆去了，那又怎样呢？这全是他的事，我凭什么干涉他？

我呆了半晌，才道：“作为一个朋友——”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博新便已挥著手：“走！走！我不要你这样的朋友，你帮得了我什么？除了多管闲事之外？你还会做什么？天下最讨厌的，就是你这种多管闲事的人，吃饱了没事做，撑著！”

他讲到后来，连他家乡——河北的土语也骂了出来，使我感到狼狈

之极！

我只好站了起来，涨红著脸：“好，算是我的不是，我不会再麻烦你了！”

博新还是不肯放过我，他冷冷地道：“但愿真是那样，谢天谢地！”

我本来还想再说什么的，可是，我却实在想不出该说什么才好了，我只好苦笑了一下，走出了客厅，他连送也不送我，就“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我回到了自己的车中，心头一片茫然，现在，我已证明我以前的遭遇全是事实，也证明了博新的屋中的确另外有著一个神秘的人物，也证明了那种不可思议的“缩小”，全是事实。

但是那又怎样呢？我有什么办法，来解开那一切谜呢？

对于一个好奇心极重的人来说，那实在是一件很痛苦的事，而我又恰好是一个好奇心十分重的人。是以当我离去之后，我绝不肯就此甘心。

我想到了一个办法，在我的朋友之中，有好几个是和博新熟的，我准备和他们联络一下，请他们去代我探听博新的行动。

而我自己，自然也在暗中监视著博新的行动，看他究竟还有什么怪事做出来。

这一天，我想到了深夜，才去睡觉，准备第二天一早，就去实行新计画。

可是第二天早上，当我习惯地打开报纸来的时候，我整个人都呆住了！

报纸上的头条新闻是：午夜神秘大火，古老巨宅付诸一炬。接下来的新闻，是说一所古老的大宅，在午夜时分，突然起火，火势猛烈无比，等到消防员赶到时，根本已无法灌救。

幸而在那幢巨宅的附近，没有什么别的建筑物，是以火势才没有蔓延，这幢巨宅却已烧成了一片瓦砾。至于如何起火，火势何以如此猛烈，当局正在调查研究云云。

如果只是一幢屋子起火，我也不会直跳起来的，可是报上所载的那幢巨宅的地址，却证明那巨宅正是酒博新的那间祖屋，那发生过极其神秘的事情的地方！

报上也刊登了这一点：“该宅是一位建筑师酒博新的住宅，火起之后，酒氏是否已逃出，尚待调查，消防人员正在发掘现场，希望有所发现。”

我放下了报纸，足足发了五分钟呆。

博新的屋子突然起火，对别人来说，虽然不免会感到事情神秘，但是也会想到，一所古老的屋子，在不小心著火之后，是很容易形成猛烈的火灾的。然而在我而言，我却可以肯定，那不是一场寻常的火。

这一场大火，和我所亲身经历的一连串神秘的事件，一定有著直接关系。

那场火，更大的可能，是博新放的。博新放火的目的是要毁灭一切证据。

但是，博新本身和那个神秘人物呢？难道他们也一起毁在火中了？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显然是我的“多管闲事”害死了他们。

我在那几分钟之中，心头怔忡不安到了极点。匆匆穿好衣服，走了出来，驾著车，直到火灾场去。我看到有警员守著，不让人接近，幸而我识得几个记者，杂在他们中间，总算来到了灾场。

瓦砾堆在冒烟，那幢屋子已经被彻底烧毁了，花园也已不像样子，我望著瓦砾堆发怔，一个记者，就在我身边，访问一位消防官。

那记者问：“大火的原因找出来了没有？听附近的居民说，在昨夜的大火中，有极亮的、白色的火焰四下飞射，那是什么意思？”

消防官摇著头：“暂时我们还不知道，昨晚的大火中，的确有这种现象，那可能　只是可能有某种化学品在这屋子中，是以才会发生那种现象的，但现在还不能肯定。”

我插嘴道：“那么，屋主人呢？”

消防官道：“据警方调查的结果，屋中只有一个人居住，我们发掘的结果，已在两小时之前，找到了一具尸体，送到公众殓房去了！”

我只觉得自己的手心直在渗汗，我的声音也在发颤。

我道：“认出死者是谁？”

大约是由于我的神情，实在太怪异了，相信古往今来，决不会有一个记者，是带著我那样古怪的神情去采访新闻的，是以那位消防官望了我半晌，才道：“那尸体已完全无法辨认了，不会有人可以认出他是什么人，但是这屋子中既然只有一个人……”

那消防官还在向下说著，但是我却根本未曾听清楚他在说些什么，我只是觉得耳际“嗡嗡”直响，我想告诉那消防官，这大宅之中，除了酒博新之外，另外还有一个神秘之极的人物。

但是，这件事该从哪里开始说起呢？我甚至没有任何证据！

我苦笑著，向后退去，我一退，别的记者便挤了上来，继续向消防官发问。

我呆立了片刻，又向废墟走近了几步，一股难闻的烟焦味，扑鼻而来，我只觉得天旋地转，几乎站立不稳，我知道这屋子起火不是偶然的。可是我更知道，如果不是我一直不肯死心，要弄清在那屋子中发生的神秘事情，博新也不会放火的。

现在，我唯一的希望，就是在灾场中发掘出来的尸体不是博新，而是那个神秘人物。

然而，这可能实在太少了，那神秘人物，似乎有一种突然消失的本

领，我曾一拳将之击倒，但是转眼之间，他便已不知所终。像那样的一个人，难道会在火起之后，不逃走而被烧死么？

那么，被火烧死的，自然是博新！可怜的博新！

连我也认为那尸骸是博新，别人更是毫无疑问，博新一个亲人也没有，所以，当然由我们这班朋友，替他殓葬。我们都接受了劝告，不去看他的尸体，事实上，我们也可以想像得到他被烧成了怎样，因为在白布的包裹下，他的尸体小得像一个小孩子，那也就是说，他已被烧得完全不成人形了！

在殡仪馆中，我们这几个朋友的心情，当然都很沉重，尤其是我！

我心中有一种感觉，感到博新是被我害死的，如果不是我的好奇心如此强烈，当晚在看到了缩成半吋长短的他的父亲和那只细菌大小的狐狸之后，将整件事都忘记，只怕就不会有那样的惨剧发生！

我一直坐在殡仪馆中，几乎整天一句话也没有说。我们已决定将博新的遗体焚化，焚化的时间，是订在晚上九点钟。

到了七点多钟，天色已渐渐黑下来了，也根本没有什么吊客了，灵堂更显得冷清。

我们几个人全坐著，谁也不想说话，就在这时，突然有一个头发全都花白了的老人，走了进来，到了灵前，鞠了躬，也默默地后退著，坐了下来。

我向那老者望去，我看到他至少有七十岁，满面皱纹，神情很悲戚，从他的衣著看来，他的日子，好像并不十分丰裕。

我望了他半晌，才道：“老先生，博新是你的什么人？你认识他多久了？”

那老者抬了抬头：“他出世第一天，我就认识他了，唉，想不到他会那样惨死，他们家人丁本就单薄，他又不肯结婚，唉！”

我心中陡地一动：“我知道了，你是酒家的老仆人，是不是？”

那老者道：“是的，我前后服侍了他们两代：少爷虽然不要我，但是他还是对我很好的，在叫我走的时候，给了我一大笔钱。”

我在无意之中，遇到了博新的老仆人，那使我的心中，又有了一线曙光。

常言说“本性难移”，真是一点不错，我刚才还在后悔自己的好奇心，害死了博新，但是这时，我的好奇心却又来了。

我忙道：“听博新说，是在他父亲过世之后，他才将你遣走的？”

“是，”那老仆人的眼角开始润湿起来。

“那么，你见过他的父亲？”我问。

“当然见过，我到他家的时候，他的父亲才十五岁，我是叫他少爷的，后来他结了婚，我才改口叫他老爷。”

我又问道：“博新的父亲是怎么死的，你可知道？”

或许是我的问题太突兀了，是以那老仆人呆了一呆，半晌答不上来，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先生，你为什么会这样问我呢？”

我略呆了一呆：“那不是一个很普通的问题么？你何以会觉得奇怪？”

那老仆人低著头，好一会，才道：“我不知道老爷是怎么死的，老爷在临死前几天，一直在三楼，不许人上去，后来，只有少爷一个人上去过，少爷的样子，好像很忧虑，奇怪的是，他也不去请医生，后来，他说老爷死了，那天他遣我去远处买东西，等我回来，少爷说已将老爷的遗体火化了！”

第七部：灵堂中的怪客

我的心中，苦笑了起来，我相信那老仆所说的，百分一百属实。因为他说的那情形，正和博新对我说的经过，不相上下。

我又问道：“你最后见到博新的父亲，是在他死前多久的事？”

那老仆又望了我半晌，才道：“先生，是不是老爷死得有什么古怪，你才那样追问我？”

我苦笑道：“他死得是不是古怪，要问你才知道，你是他们家的老仆人，而我们在认识博新的时候，他父亲早已经死了！”

那老仆人点头道：“我心中一直有一件事，未曾对人说过，想起来古怪得很。”

我忙道：“什么事？”

那老仆人现出极其骇然的神情来：“那屋子中有……鬼，我见到过一次！”

我吸了一口气，心头也不禁“怦怦”乱跳了起来，因为我知道，那老仆人口中的“鬼”，可能就是我见过的那个神秘人物！

我忙问道：“你详细说说！”

老仆人道：“那是老爷的弟弟，也就是少爷的叔叔，他是早已死了的，可是在老爷死前几天，我上三楼去，却看到他在老爷的书桌前，当时我还以为他是老爷，叫了一声，他抬起头来，我整个人都吓呆了，他甚至还问我：“‘还认得我吗？’”

我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老仆人又道：“他是二十多岁那年死的，那年，老爷正好三十岁，这个人，从小就不学好，从来也不肯耽在家里，天南地北地乱闯，他是死在外面的，听说是在西康什么地方，死在当地的野人手中的，已有好几十年了。”

我摇头道：“他只是有死讯传来，或许，他没有死，又回来了！”

老仆人双手摇著：“不会，我再看到他时，他仍然只有二十多岁的样子，如果他没有死，他应该有五六十岁了，难道他不会老？”

我皱著双眉：“你看到了之后，他就是只对你说了一句话？”

老仆人苦笑道：“一句话还不够么？我吓得大叫了起来，转身便逃，在楼梯上碰到了老爷，我连忙将我看到的事讲了出来，给老爷狠狠地骂了一顿，可是我知道自己不是眼花，而且，从那天起，老爷就在三楼，不肯下来，过了几天，就死了！”

我问道：“他们兄弟之间，有仇恨？”

“仇恨是不会有的，但是老爷的兄弟自小就不成材，自然不得父母欢心，倒是老爷，时时帮著他的兄弟，也尽可能让他化钱，这人化起钱来真厉害，我还记得，有一次他买了一架什么机器，装在后院，听说，那

架机器，用一样重的银子，也换不回来。”

我很难想像那是什么机器，但是我对那位先生，却多少有了点认识，他是一个怪人，或者说，是一个超时代的人，那么，我在那大屋中遇见的怪人，是不是就是博新的叔叔呢？

如果是他，为什么他会带来一连串的怪事？

事情好像已有了些进展，但想深一层，却仍然全是不可解的谜。尤其不可解的是，老仆人说那位先生早已死了，那有可能是讹传，但是他现在就算再出现的话，一定也是将近六十岁的老人。但是老仆人却说他“看到鬼”的时候，那位先生还很年轻。又如果假定，我遇到的那个神秘人物，就是那位先生——博新的叔叔，那么，他也决不像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自然，我自始至终，没有机会看清那神秘人物的面貌，但即使在黑暗中相对，要判别对方是不是一个老年人，也是很容易的事。

我呆了片刻，抬起头来，这才发现，殡仪馆中，已经只有我和那老仆人两个人了，别的人或者是因为不惯熬夜，而且对我和那老仆人的话不发生兴趣，所以已经相继离去。

等我发觉到这一点时，我似乎觉得灵堂之中，更加阴森可怖。

我自然不会相信什么鬼出现那一套，是以我只是略呆了一呆，便又问道：“你刚才说，你曾在那大屋子中‘见过鬼’，是不是可以说得再详细些？”

老仆人苦笑道：“我已经说得够详细了，我的确是看到了他！”

我又问道：“在这以后，你的感觉是不是有点异样，我的意思是，你有没有感到，屋子中像是多了一个人？”

老仆人呆了好一会，才道：“没有……不过……不过我想起来了，有一天晚上，三楼的书房中，忽然传来怦地一声响，我睡在少爷睡房旁边的小房间中，听到了声响，我就立时走出来，少爷也醒了，推开了房门，我们一起抬头向上看去，看到了老爷——”

“他在做什么？”我紧张地问。

“老爷也像是刚推开了卧室的门，在向外张望，我当时就想，我们三人全在，那么，在书房中弄出声响来的是什么人呢？我想走上楼去看，可是老爷厉声斥喝著，叫我回去睡觉！”

我仔细听著那老仆人的叙述，我觉得其间大有问题。

我可以肯定：在那屋子中，早就多了一个人！

先撇开那个人是什么人不说，我甚至可以想像那个人出现的日子，那人自然是在博新的父亲尚未故世之前出现的。最早的时候，只有博新的父亲一个人知道他的存在；等到博新的父亲死了之后，博新一定也在某种情形下，知道了这个人的存在。

自然正因为是这个原因，所以博新才遣走了老仆人，老仆自始至终，未曾知道屋子中多了一个神秘人物。

可是事实上，老仆人见过那个神秘人物一次，只不过他却认为那是见了鬼。而且，他那一次偶然见到那个神秘人物，他的印象极其深刻，因为他一眼就认出那人是博新的叔叔。

我假定一切神秘事件，全是由那个神秘人物而起，那么，问题是：这个神秘人物究竟是什么人？他若是博新的叔叔，为什么过了那么多年，他还是几十年以前的样子？

我还想向那老仆人问更多关于博新和博新的父亲、叔叔的问题，可是就在这时，一阵沉缓的脚步声传了过来。

那是一种令人悚然的脚步声，很清晰，很慢，也很沉重。分明是一个人在向前走来，但是那个人却又像是老走不到门口。

灵堂的门关著，殡仪馆的职员也早在打盹，谁会在这样的深夜，再到灵堂来呢？

我和那老仆人互望了一眼，我立时感到了一股寒意，看那老仆人的神情，他显然比我更糟糕，他的身子在微微发抖。

那脚步声停在灵堂的门口，我勉强地微笑了一下，正想大声喝问是什么人，可是我一低头时，却看到门脚下的缝中，有什么东西，蜿蜒流了进来，那使我吓了一大跳。

虽然我立即看到，自门脚缝中流进来的是水，但是我仍然惊讶得出不了声。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却使我忍不住哑然失笑。

刚才的那一切，很够恐怖，很够神秘，是不是？但等到灵堂的门被推开来之后，一切就变得再普通也没有了，一切的神秘、恐怖，全是我自己心理作祟！

灵堂的门推开，门外站著一个穿著雨衣、戴著雨帽的人，那人的雨帽压得很低，雨衣的领子也翻起来，顺著他的雨帽帽檐和他的雨衣脚，在向下直淌著水，我也直到这时，才注意到，外面在下著大雨。

那人当然是冒著大雨前来的。他冒雨前来，鞋底自然湿了，鞋底湿，脚步声听来不免有点古怪，而且，当他站在门口的时候，自他身上淌下来的水，当然也会从门缝中流进来。

想起刚才心中感到的恐怖，我只觉得好玩。那人冒这样的大雨，到灵堂来，他自然是博新的好朋友了，所以我忙站了起来。

那人的神态有点奇怪，他一看到我站了起来，便立即后退了一步，伸手遮住了脸，在一刹那间，我看到他戴著一副黑眼镜。

在午夜，又下雨，那人却戴著一副黑眼镜，这自然是古怪的事，我在怔了一怔之后，问道：“阁下是博新的朋友？”

那人并不回答我，只是含糊地发出了一下声音，转过头去，我看到他从口袋中，摸出了一块手帕来，用那块手帕，蒙在脸上。

我看得瞪大了眼睛，心中还只是感到惊讶，可是那老仆人却著实有

点沉下住气了，他的声音发著颤，拉著我的衣角：“先生，这个人……”

我向他摆了摆手，示意他不要出声，老仆人的脸色，变得难看之极。

我看到那人，又转回了身来。

这时候，他的脸上，蒙著一块手帕，又戴著一副黑眼镜，雨帽又拉得那么低，使我完全无法看到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我站著不动，那人像是犹豫了一下，才向前走来，来到了灵前，他鞠了三个躬，然后退开几步，在一张凳子上，坐了下来。

我的视线，一直盯在他的身上，或许是我那样望著他，令他感到很不安，但是我却非望著他不可，因为这人的举止实在太怪异了，世界上可有以这样打扮到灵堂来吊祭死人的？

他只坐了一两分钟，便又站了起来，在那一两分钟之间，可以说是静到了极点，当他站了起来之后，我再问道：“先生，你是博新的朋友？”

我问的是老问题，而那人回答我的，也是老方法，他的喉际发出了一下模糊的声响。

虽然，从没有什么条例，规定到灵堂来的人不能蒙面，可是那人的样子，却使我感到说不出来的不舒服，我提高了声音：“你是什么人？”

我大声一喝问，那人急急向外走去，我直跳了起来，向他走过去，伸手便抓。

我的动作很快，一抓便已抓住了他的雨衣，可是，那人的动作，却比我更快，他显然已知道我要拦阻他，不让他离去，是以他也有了准备。

我才一抓住了他的雨衣，他双臂一振，身子猛地向前，冲了一冲。

他脱下了那件雨衣，向前直冲了出去，而我，虽然抓住了那件雨衣，却也是不过是抓住了件雨衣而已，我呆了一呆，那人已冲出了好几步，我连忙赶了上去，那人已转了一个弯。

等到我再追出去时，我看到他冲出了殡仪馆的大门，没入在黑暗之中。

我也追出了大门，外面的雨十分大，一出了门，雨点劈头劈脸，洒了下来，我几乎什么也看不到，那人也早已奔得看不见了。

虽然我在大雨之中，呆立了只不过半分钟，但是身子却已湿了一大半，我连忙退回了殡仪馆，我看到那老仆人，扶著墙，站在我的身后。

那老仆人的身子，在不住地发著抖，他的神情，表示他心中的惊骇已然到了极点。

他望著我，问道：“他……走了么？”

我抖了抖手中的雨衣：“他逃走了！”

那老仆人道：“他……他是谁？”

我苦笑了一下：“和你一样，我也完全未曾看清他的容貌——”

当我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发现老仆人的神情极其古怪，是以我停了下来：“你以为他是什么人，你想到了什么，是不是？”

老仆人的身子，抖得更剧烈：“不会的，那怎么会？不会的！”

我大踏步来到了老仆人的身前：“你快说，你以为他是什么人？”

老仆人的嘴唇不住发著抖，过了好久，他才道：“据我看来，他……他好像就是……少爷！”

我呆了一呆，老仆人口中的“少爷”，就是博新！

而博新已经死了，我现在在殡仪馆中，就是因为博新已经死了，虽然在这种时候，前来灵堂吊祭的那人，神态形迹，都可疑到了极点，但是他不会是博新，他可能是任何人，也不会是博新！

不用说，那当然是老仆人的一种错觉，是以我也没有再问下去，我道：“别胡思乱想，天快亮了，我们到灵堂中去守著吧！”

老仆人要在我的扶持下，才能勉强挪动脚步，当我们回到了灵堂中，坐了下来之后，我们谁也不说话，那一小时的时间，更是长得可怕。

终于，天渐渐亮了，雨也止了，又有一些博新生前的朋友，陆续来到，昨晚午夜时分离去的那些人，也都来了，到了上午九时，博新的遗体，依时火化，我们所有目睹博新被送进焚化炉去的人，心情自然都十分沉重，而我则更甚。

所以，我是最后一个离去的人，当我离去的时候，我带走了那个神秘来客的那件雨衣，回到了家中，我将那件雨衣顺手一抛，人向沙发上一倒。

那件雨衣被抛到了桌子上，发出了“拍”的一下硬物撞击声，那令得我陡地一呆。

我本来实在已经非常疲倦了，但这时候，我却立时一跃而起，又将那件雨衣，提了起来，伸手在雨衣的口袋中摸索著。

我从雨衣的口袋中，摸出了一串钥匙。

那串钥匙，只有三柄。在一件不知属于什么人的雨衣之中，发现了三柄钥匙，那本来是绝不值得奇怪的事情，但是当我将这三柄钥匙捏在手中的时候，我不禁呆了半晌，手也在发抖。

那三柄钥匙，对我来说，一点意义也没有，但是那钥匙扣，我却认得出来，我绝不是第一次看到它，钥匙扎上，连著一只半吋来长，银质的钩，那钥匙扣，正是博新的东西。

在那一刹那间，我立时想起了那老仆人的话来。

当那个神秘人进来的时候，我和那老仆人都看不清他的脸，可是那

老仆人，在事后，却以为那个神秘人物是博新。

当时，我根本连考虑一下他那样说法的可能性也没有，就断定他是生了错觉，然而现在，我却在雨衣袋中，发现了属于博新的钥匙扣！

那是博新的东西，这完全可以肯定，可是，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如果博新没有死，那么，在火灾之后，发掘出来的尸体，又是属于什么人的？如果博新死了，何以他的钥匙扣会在别人的身上？

我知道，那钥匙扣是博新心爱的东西，那是他在一次比赛中得到的奖品，他决不会将这东西送给别人，那么，那个人应该是博新了。

我又想起那人走进灵堂来，看到了灵堂中有人之后，那种突兀的动作，他是在看到了有人之后，才用手帕蒙上面的。

如果他不是以为我一看到他，就可以认得出他是什么人来，又何必多此一举？那样看来，这人真的是博新，博新没有死！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心头怦怦跳了起来，博新没有死，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我不知自己拿著那三柄钥匙，呆了多久，而如果不是那一阵门铃声的话，我一定还会再发呆下去，门铃声令得我震了一震，我转过身，打开了门，门外站著一个垂头丧气的人。

但是不论那人是如何垂头丧气、神情憔悴，我还是可以认得出，他不是别人，正是酒博新。

一时之间，我也呆住了，不知该怎样才好，一个你以为他已经死去，而且，才参加了他的火葬礼回来的人，忽然又出现在你的面前！

第八部：往事怪异杀机陡起

这种感觉，实在难以形容。

是以，我好半晌出不了声，还是博新先开口：“我可以进来么？”

我摊了摊手：“当然可以，我们……不是老朋友么，为什么不可以？”

博新的脸上，现出了十分苦涩的笑容来：“我的出现，令你惊讶了，是不是？”

他一面说，一面走了进来，坐在沙发上，用手托著头，他看来憔悴而我疲乏，我望了他好一会，才道：“如果不是我在那件雨衣的口袋中，看到了那钥匙扣，我一定一见你面，就会尖叫起来！”

博新仍然苦笑著：“以为我是鬼？”

“自然是，你已经死了，报纸上登著，所有的朋友都那样以为，很多人来吊祭过你，而你的遗体，已在众目睽睽下火化！”

博新低下了头，好一会不出声，才又道：“本来，我真想就那样死了就算了，可是我知道，当你看到钥匙扣的时候，你一定会知道我实际上没有死！”

我据实道：“我只不过是怀疑，你肯再度出现，那是好事！”

博新的双手掩住了脸，我看得出，他的手指在微微发抖。我等了好久，他仍然不出声，但是不论他是不是愿意，现在该是轮到我向他发问的时候了。

我在想，我应该如何开始问他才好呢？我想了好一会，才拣了一句话：“博新，究竟怎么一回事？”

博新的身子震了一震，我猜想他一定早已料到，他除非不来见我，只要他来见我，他就一定要准备回答我的问题。

他在震动了一下之后，用一种听来无可奈何的声音：“我杀死了他。”

他那样的回答，在我听来，自然是觉得十分突兀的，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忽然那样说，那也使得我无法问出我的第二个问题。

我只是望著他，还未曾开口，他的神情忽然激动了起来，挥著手，面肉抽搐著，大声道：“我实在无法忍受了，我必须杀死他！”

我伸手扶住了他的肩头，当我发觉那样并不能令他镇定下来时，我又立时转过身，倒了一杯酒，交在他的手中。他一口就喝乾了酒。

他的声音在发著抖：“我从来也没有杀过人，我从来也未曾想过要杀人，可是，我却下了手，我杀死了他，我是将他扼死的。”

当他讲到“扼死的”时，他张开了双手，手指节骨因为极度的紧张，而发出“格格”声，我盯著他的双手，心中也不禁感到一股寒意！

活活地扼死一个人，这是叫人心头生寒的事，而当那曾扼死人的双手，那样扬著，在眼前发抖时，心头的寒意，自然更甚！

我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才道：“说了半天，你究竟杀了什么人？”

博新仍然望著他自己的双手，像是梦呓似地：“就是你见过的那个人。”

我吸了一口气，脱口道：“你的叔叔？”

我想不到我的话，竟会令博新感到了那样地震动，他几乎是从沙发上直跳了起来的，他失声道：“你已知道了？你知道了多少？”

我也不自觉地提高了声音：“我并没有知道多少，而你也不必紧张，你又出现了，并且来和我见面，难道你在见我之前，未曾想到在见了我之后，必须一切都对我实说么？”

博新垂下头来：“是的，我准备对你实说。”

“那就是了，你不必奇怪我何以会知道，你该记得，在殡仪馆中，我和你的老仆人在一起，在他的口中，我知道了不少事，他曾看到过你叔叔一次，他以为是遇到了鬼！”博新“喃喃”地道：“他可能真的遇到了鬼，直到现在，我也不能肯定，我杀死的是人还是鬼？”

我按著他坐了下来，又给了他另一杯酒：“你应该将事情从头至尾，向我讲一一遍。”

博新并没有反应，他只是大口大口地喝著酒，等到他喝完了那杯酒，他索性自己拿起了酒瓶来，又添了满满的一杯。

然后，他才道：“事情要从头讲起的话，该在那天下午说起，他是在那天下午突然出现的。我去应门，站在铁门外的，是一个三十岁不到的年轻人，在他的脸上，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诡异的神情，好像是狡猾，又好像是神秘，叫人不知道如何说才好。”

博新吸了一口气，我也不去催他，只等他自己继续往下说。

他停了片刻，才又道：“我不认识他，可是他却认识我，他一看到我，就笑著，道：‘嗨，你真长大了，完全像是一个大人了！’这实在是废话，我早就是大人了，而且，我也决不欣赏他那种讲话的神态，我板起了脸，问他找谁，他却仍是笑嘻嘻地道：‘原来你不认识我，那也难怪，你父亲呢，我想见他！’我当时什么也没有说，转过身就走回了屋子。

当我走回屋子的时候，我还听得他站在铁门外，正在轻松地吹著口哨，我走回屋子，父亲在客厅里看报，我对他说，外面有一个人找他，然后就上了楼。当我来到了书房之后，我的心中有一点好奇，想知道那个人究竟是什么人。

我将窗帘拉开了些，探头向花园中望著，我看到了那人和父亲，已走进了花园，父亲的神情很激动，也很惊恐，似乎正在说著什么，但是那人却笑嘻嘻地、一副满不在乎、什么也不放在心上的神气。

我等他们走进屋子，上了楼梯，才又到门口，将门打开了一道缝，我看到他们在我门前经过，上三楼去，我也听得我父亲的声音，有点上气不接下气，他似乎只在重覆著一句话，道：‘你怎么会回来的，你怎么可能又回来的！’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博新讲到这里，又大口大口喝起酒来，而我这个听众，心神也是极其紧张。

博新的确是“从头说起”的，而且，他还说得十分详细。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才格外觉得紧张。

博新叹了一声：“那是我第一次见到他——自然不是真正的第一次见他，因为，他是我的叔叔，我在小时候早见过他。当天，直到晚上，父亲才从三楼下来，在我卧室中找到了我，他见了我之后的第一句话就是‘你的叔叔回来了。’我当时，心中的惊讶，实在是难以形容。”

“你说什么？”我插嘴问。

博新吸了一口气，道：“我当时呆了半晌：‘那怎么可能？爸，他看来比我还年轻！’父亲却面色一沉：‘那你别管，总之你记得，他是你叔叔，从现在起，就住在三楼，他不会在屋子中走动，你也绝不可对任何人说起他在，连阿发也不许说，你明白了？

’我从来也未曾见到过父亲以那样严重的神情对我说过话，是以我立时就答应了。”

我忍不住又插言道：“难道你一点不怀疑？”

“当然曾怀疑过，”博新回答，“但是我对我自己家中以前的事，所知本就不多，我祖父是做官的，做官的人，三妻四妾，算不了什么，我心中在想，那个‘叔叔’，大约是父亲的同父异母兄弟，是以他甚至比我还年轻，这种情形，也不是什么出奇的事，所以我也没有再想下去！”

我点了点头，事情在一开始，还没有进一步的发展之前，博新作那样的猜度，自然很合理。

博新呆了片刻，又道：“在那天之后，虽然我的心中时时存著怀疑，但是我却再也未曾见过他，那时，我的怀疑已转变为奇怪，同以这个人竟可以不下楼梯一步，而更令我奇怪的是，父亲竟也足不下楼，而且，还命人在三楼的楼梯口，装了一道铁门。”

当博新讲到这里的时候，我瞪了他一眼，博新苦笑了一下，颇有惭愧之色。

我自然知道他在惭愧什么，他是在惭愧，当我上次向他查问那铁门何以不见了的时候，他赖得一乾二净，而且声势汹汹地将我赶了出去！

但是，我却也只是向他望了一眼，并没有多说什么，博新又叹了一声：“至于我后来为什么要否认那里有铁门，我慢慢讲下去，你自会明白的。”

我点头道：“你自然是循序说下去的好，不会将事情弄乱。”

博新道：“自那以后，有十来天，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故发生，我那

时年轻，好动，也几乎将这件事情，不再放在心上了，直至有一天，父亲忽然从内线电话中叫我上去，我来到了铁门口，开门给我上去的就是他——我的那位叔叔。

当时，他脸上的神情很严肃，那种嬉皮笑脸的神情也不见了，我一看到他那种严肃的神情，便知道有什么严重的意外已经发生了！

我当时立刻就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握住了我的手，叫著我的名字，道：‘我闯祸了。’我很讨厌他那种完全将我当作自己人的神态，因为事实上我完全将他当作陌生人，我摔脱了他的手，道：‘爸在那里？’我一面说，一面已向书房走去。

他立时追了上来，挡在我的面前，伸手拦住了我，他背靠著书房的门：‘你先别进去！’我那时真有点发怒了，我大声道：‘这是什么意思，这是我的家！’他的回答是：‘自然是你的家，但是发生了一点意外，我先要请你镇定些，当你看到你的父亲的时候，不要吃惊。’事实上，他那样说，已叫我够吃惊的了！

试想，一个我从来未曾见过的‘叔叔’，忽然闯进了我的家来，神秘地住了十几天，忽然又告诉我，父亲出了意外，那怎能不令人吃惊？

我当时也没有心思再听他说下去，只有用力将他推开，然后冲进了书房，他连忙跟了进来。

我一冲进书房，奇怪得很，我没有看到父亲，我立时转过身来，想向他喝问，父亲在甚麼地方，可是就在我一转身之际，我看到了我的父亲——”

博新叙述到了这里，突然停了下来。

他拿起酒杯来，又大口喝著酒，我则紧张地握著拳，等他再说下去。

博新喘了好几下，才道：“我看到了我的父亲，这实在是我毕生难忘的事！”

他讲到这里，连讲话的声音也变了，好像是在硬迫了出来的一样，他连连咳嗽了好一会，润泽著喉咙，才能继续向下讲去。

他道：“我看到父亲从窗帘后面走出来，当他才一走出来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因为他只有一英尺半高，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小的小人，当我僵住了发呆的时候，小人来到了我的身前，我才看出，他虽然小，然而却是我的父亲！

我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父亲的神色也很悲哀，他望了我一会，才道：‘博新，发生了一些意外，必须叫你上来，了解事实的真相！’我呆住了，真不知该怎么才好。

我父亲继续苦笑著，道：‘博新，这位是你的叔叔，你已见过他一次了，我要再为你介绍一次，他是我的弟弟，他是一个极其出色、非同小可的科学家！’我那时，几乎没听清父亲是在说些什么！

我只知道，父亲忽然变成了只有一英尺半高的一个小人，事情一定

和我的叔叔有关，是以我陡地转过身去，以手抓住了他的衣襟，摇动著他的身子，一面还在大声呼喝著他。

当时，我究竟说了一些什么，事后，我完全无法记忆，因为我的心情，实在太惊恐、太激动了。

我终于放开了他，那是因为我父亲的大声叱喝，当我放开他时，父亲已然站在桌上，我大声哭了起来，我将手伸到父亲面前，可是我却不敢碰他，因为他那么小，我的手在他面前显得那么大！”

当博新叙述到他哭了起来的时候，他真的哭了起来，他的眼泪，据我看来，一大半还是因为惊恐过度而流出来的。事情已经隔了那么多年，他一提起来，仍然不免要吓得流泪，由此可知，在当时，他的惊怖，是如何之甚、如何深切。

他又接连喘了好几口气，才继续道：“倒是父亲镇定，他很严肃地道：‘别哭，事情既然已发生了，哭也没有用的，而且，你要记得，事情也不能怪他，我是完全自己愿意的。’我当时的慌乱，实在到了极点，我只说了一句话，问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博新续道：“父亲指著叔叔，道：‘我刚才说过了，他是一个出色的科学家，他已经克服了第四度空间，你也应该明白什么是四度空间，也就是说，他可以使人在时间中自由地来去！’我这时，才又转头向他看去。

他的衣服被我弄得十分皱，头发也散乱不堪，当我向他看去的时候，他居然还向我笑了一笑，我声嘶力竭地叫道：‘那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父亲叹了一声，向他望了一眼。

他——我的叔叔道：‘还是让我来说吧，博新，我已经成功地使你的父亲，回到了过去的时间中。’我挥著手，大声道：‘那么，他为什么会变成那样？’”

博新又停了下来，我听得出神之极，双手繁握著拳，手心在隐隐冒汗，博新一停下来，我就连声道：“他怎么回答，你快说！”

博新道：“他说：‘那就是意外了，我研究了几十年，如何使人可以踏入四度空间，但是我却发现，人只能回到过去，而不能进入未来，当我第一次成功地使我自己回到昨天时，我发觉自己小了一半，回到了前天，我小了四分之三，我曾回到过十天前，那时我的身子，还不到半英尺，我也不明白那是为了什么原因，但是我却知道，宇宙间的一切，在按比例地，定时地增大！’”

博新望定了我，又道：“当时我根本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我只是叱道：‘你在胡言乱语！’父亲却道：‘别吵，听他说下去。’我并不是一个听话的儿子，但是当自己的父亲变成这等模样时，他的每一句话，自然非听不可。

我当时没有再出声，我叔叔又道：‘但当我又从过去回来时，我的身体，也回复原来的大小，可是你的父亲，他却一直停留在两天前的大小了。’我问道：‘他一直只有那么大？’我叔叔却叹了一声，道：‘他如果一

直停留在那样的大小上，那倒好了。’我只觉心在直向下沉，我道：‘照你说，他会怎样？’我叔叔，那个不知是什么东西的妖怪，他告诉我道：‘他还会每天缩小一半，糟就糟在这里！’我又抓住了他的衣襟。

那时，父亲道：‘你别急，这是最坏的情形，或许在我未曾缩小到消失之前，他会想出办法来令我复原，我们决定将事实的真相告诉你，是因为你是一个大人，要镇定地接受事实！’他自己反倒比我镇定，但是我却实在没有法子镇定得下来，我现在也很难记得我又做了些什么，我只记得自己大吵大闹了一场，不如骂了多少难听的话，而当我实在太疲倦的时候，我睡著了。”

博新讲到这里，停了下来，他伛偻著身子，双臂搁在膝上，双手却掩住了脸，好一会不出声。

我也不忍心去催他，因为他的经历既然那么可怕，总得让他定定神，再继续向下讲去。

过了好一会，才听得他又道：“当我睡醒的时候，我仍然在三楼，我父亲的书房中，一切好像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当我看到了我的父亲时，我却又倒抽了一口凉气，他又小了一半！

从那天起，我不断逼著我的叔叔，要他设法，使我父亲恢复原来的大小，他也不断地操作著他带来的那一具小小的、不知有什么用的仪器，可是，事情却一点也没有改变，我父亲每天缩小一半。

当我父亲缩到只有一吋长短的时候，这家伙才说，他实在是无能为力了，他还企图推卸责任，说那不是他的错，是我父亲自己愿意的，因为我父亲明知道他的那只狐狸的事情。

我那时，还是第一次听他提到那只狐狸，那时我已经伤心欲绝了，哑著声音，问他，那只狐狸又是怎么一回事。他说：‘我曾使一只狐狸回到过去，但是当我使它又回来之后，它就每天都在缩小，情形就像你父亲现在一样！’我问他，那只狐狸现在在哪里，他取出了一个标本片来，叫我在显微镜中去看那只狐狸。

当我在显微镜中，看到那只只有细菌般大小的狐狸时，我实在没有办法再支持下去，我昏了过去。

我醒过来时，我叔叔已向我宣布，父亲自杀了，他决定好好保持父亲的尸体。”

博新讲到此处，长叹了一声。

我忙问道：“你当时一定又伤心，又愤怒了？”

博新苦笑著，道：“并不，连我自己也出乎意料之外，我当时居然很镇定，也没有发怒。我事后回想起来，才知道我为什么镇定，因为死亡并不算什么可怕的事，每一个人都有死亡，然而，每天缩小一半，直至永远，那才是真正的可怕！”

听得博新那样说，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战，的确，那实在太可怕了。

博新道：“我叔叔一直住下来不走，我支走了仆人，你们一直只当那屋子只有我一个人住著，其实，是两个人，我和他。”

我问道：“那么多年，一直如此？”

博新点头道：“一直如此，我在开始的一两年，心中总是十分恨他，厌恶他，甚至连看都不去看他一下，由得他一个人，蛰居在三楼，可是渐渐地，我却发觉他……发觉他……”

博新在犹豫不决，像是不知道该对他的叔叔下什么样的判断才好。

他又喝了几口酒，才道：“我发觉他……实在是一个极其出色的科学家！”

我道：“照你所说的情形来看，他显然已突破了时间的限制，可以使人回到过去。”

博新苦笑著：“是的，这一点，我也不得不承认，那天晚上，你们在讨论著科学幻想小说的题材，讲到了宇宙间的一切，不断在扩张的事，我的心情如何，你可想而知。”

我点头，表示明白他那时的心情。

博新又道：“我知道我叔叔在前一天离去，所以我一时冲动，就带你上三楼去看那可怕的变化，但事后，我却十分后悔，因为那实在是极其骇人听闻的事，绝不能公开。”

我自然也可以想像得出，像那样的事，如果公开的话，会引起什么样的混乱。

人类的知识是渐进的，一点一点在进步，虽然进步的幅度愈来愈快，但仍然不是跃进的，而博新的叔叔，却超越了人类的知识不知多少年，他会被人目为疯子，甚至被人目为妖巫！博新又道：“恰好，那天晚上，你走了之后不久，我叔叔就回来了，我将你的事和他说了一遍，他和我合力，将书房和储物室对调，我们自然没有进行得那么快，你第一次偷进来的时候，我叔叔是知道的，他几乎想将事实告诉你，你看到他曾伏在桌上写字，是不是？但是他却不知该如何下笔才好，是以终于又没有写，而你所得到的，自然不是那细菌大小的狐狸。”

我点了点头，我自然记得那天晚上的情形。

博新继续道：“当你又一次前来时，对调工作已经完成，所以你查不出什么来了！”

他讲到这里，静了很久，我也好一会不说话。

我们一直维持著沉寂，足足有十分钟之久，我才忍不住问道：“博新，你还没有说出最主要的一点，为什么你杀死了他？”

博新的身子，陡地一震，他忽然笑了起来，笑得十分怪异。

他笑了好一会，才道：“为什么？你知道为了什么？那天晚上，他忽然对我说：‘博新，我已经找到关键的所在了，你可要试试回到昨天去？’一听到这句话，我实在没有法子控制自己，我双手突然伸出，紧紧

地扼住他的颈，直到将他扼死，然后，我放了一把火，烧了屋子，逃走了！”

我呆了半晌，在听得博新那样说之后，我呆住了，实在不知该怎么说才好！

我心中在责备博新，他竟没有勇气去试一试回到昨天去，那是多么有趣的事，但是我立即又自已问自己：我有这勇气么？那要冒每天缩小一半的危险！

博新站了起来，叹了一声：“我要走了！”

我望著他，他杀了一个人，这是他自己也承认的事，他杀的是一个“超人”。我想不出有什么名词比“超人”这个字眼更好的称呼，因为他的叔叔，本来就是一个超时代的人。

一个超时代的人，生存在这个时代中，对他本身而言，当然不是福，但是对于这个时代而言，又何尝是福？博新杀了他，可能是一件好事！

我心中乱到了极点，我并没有挽留他，直到他走出门口，我才突然叫了他一声。

博新停了下来，我道：“你准备到哪里去？”

博新苦笑著：“我也不知道该躲到什么地方去，但是世界大得很，总有可以供我躲藏的地方，我总还不至于要躲到昨天去！”

我没有再说什么，博新拉开门，这时，我才看到，外面又已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我想叫博新拿回他的雨衣，但是我却只想了一想，并没有说出来，而博新已经冒著雨走远了。

雨从门中撇进来，我又赶到了门口，站了一会，才关上了门，回到了屋中。

从那天起，我再也没有见过博新。

若干时日之后，我和一位天文学家，谈起宇宙扩展的问题，这位天文学家说：“有一派天文学家的意见是，宇宙中所有的星体，正以极高的速度，在离开太阳系，这一派的理论，可以说是宇宙扩展论。”

我问道：“那么，难道太阳系不移动么？”

“自然移动。”天文学家回答。

“那么，岂不是太阳愈来离我们愈远了？”我再问。

“这个问题，有一个假设，是一个星系，在作整体的运动，而不是这个星系中个别星球的运动。”

“如果这个假设不成立呢？”

“那么，宇宙扩展论也不成立了。”

我想了一想：“是不是有这个可能，事实上，太阳也正以极高的速度在离开地球，但是由于地球和太阳的本身在扩大，扩大的比例恰好和太

阳离开的速度造成的距离相同，那么，我们就不觉得太阳在离开我们？而太阳系和银河系的关系，银河系和别的星系的关系，也可以作相同的假设。”

那位天文学家笑了起来：“你的想像力太丰富了，就算真有那样的事，也永远无法证明，除非人能回到过去，看看过去的地球——那也不行，试想，如果是那样，人回到了一万年前，人无法生存了，地球比一只乒乓球还小！”

“人可以相应缩小的啊。”我说。

天文学家笑得更大声：“要是他在回来时，无法变大，那岂不是糟糕了？”

我却笑不出来，他感到好笑，人人都会感到好笑，但是，我却笑不出来。我笑不出来的原因很简单。

因为，我看到过一只细菌大小的狐狸和一个只有吋许长的人。

那使我笑不出来。

（全文完）

古声

（本篇出版时和《尽头》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尽头》的部分）

序言

《古声》创作的正确日子也记不清了，至少有二十年了吧。这个故事的设想，十分奇特，最妙的是，几年前报上有消息，说科学家正致力于在古代的陶瓷器中寻找古代的声音，理论根据和《古声》的设想，简直一模一样，当时看了这消息，心中着实高兴了好一阵。

人类对声音的保存方法知道得太少，实在是一大憾事，以致许多历史上重大的事件，都成了疑案。看看现在记录，保存声音的普遍，可知人类科学还是在进步之中。

一个好的设想，并不代表一篇好的小说，《古声》设想奇佳，故事却普通。

《尽头》是卫斯理故事中对人性谴责得极其严厉的一篇，题目表示，人类已走到了尽头，到了末路，表示对人性丑恶的深恶痛绝。

谁能拯救人类？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部：录音带上的怪声音

天气很阴沉，又热，是叫人对什么事都提不起劲来的坏天气，起身之后，还不到一小时，我已经伸了十七八个懒腰，真想不出在那样的天气之中，做些什么才好，当我想到实在没有什么可做时，又不由自主，接连打了好几个呵欠。

白素到欧洲旅行去了，家里只有我一个人，使得无聊加倍，翻了翻报纸，连新闻也似乎沉闷无比。

我听到门铃响，不一会，老蔡拿了一个小小的盒子来："邮差送来的。"

我拿起那只木盒子来看了看，盒上注明盒中的东西是"录音带一卷"，有"熊寄"

字样。

我想不起我有哪一个朋友姓熊，盒子从瑞士寄来：我将盒子撬了开来。

木盒中是一只塑胶盒，塑胶盒打开，是一卷录音带。这一天到这时候，精神才为之一振。

磁性录音带，是十分奇妙的东西，从外表看来，每一卷录音带都一样，甚至连录过音，或是未录过音，也无法看得出来。

但是如果将录音带放到了录音机上，就会发出各种不同的声音。没有人能够猜得到，一卷录音带上，记录著什么声音。

我立时拉开抽屉，在那个抽屉中，是一具性能十分良好的录音机，我将那卷录音带放了上去，按下了掣，我听到了一个中年人低沉的声音："卫先生，我是熊逸。你并不认识我，我是德国一家博物院的研究员，我和令妻舅白先生是好朋友，昨天我还会晤过尊夫人，她劝我将这卷录音带寄给你。"

我听到这里，欠了欠身子。

我本来就记不起自己有什么朋友是姓熊的，原来是白素叫那位先生寄来的，那么，这卷录音带中，究竟有什么古怪呢？

这时，我已觉得自己精神充沛，对一切古怪的事，我都有著极度的兴趣，最怕日子平凡，刻板得今天和昨天完全一样，没有一点新鲜。

用心听下去，仍然是那位熊先生的声音："短期内我有东方之行，所以现在，先想请你听听这录音带中记录下来的声音，不知你会对这些声音，有什么看法。"

那位熊先生的声音到这里，便停了下来。

接著，便是约莫十五秒那轻微的"丝丝"声，那表示录音带上，没有记录著任何声音。

我正有点不耐烦时，声音来了。

先是一阵“拍拍”的声响，像是有人在拍打著什么，那种拍打声，节奏单调而又沉缓，听了之后，有一种使人心直向下沉的感觉。

那种“拍拍”声，持续了约莫十分钟。

再接著，便是另一种有节奏的声响，我很难形容那是什么声音，那好像是一种竹制的简陋乐器所发出来的“呜呜”声，多半是吹奏出来的。

我自己对自己笑了一下，心中在想，那位熊先生不知究竟在捣什么鬼，寄了一些这样的声音来给我听，莫非要知道我今天会觉得无聊，是以特地弄些莫名其妙的东西来，好使我觉得有趣？

听了两分钟，全是那单调的声音，“拍拍”声和“呜呜”声还在持续，我不由自主，又打了一个呵欠。

可是我那个呵欠还未曾打得完，口还没有合拢来，便吓了老大一跳，那是因为在录音机中传出来的一下呼叫声。毫无疑问，是一个女人的呼叫声。

我之所以给那一下呼叫声吓了一大跳，是因为在那女子的呼叫声中，充满了绝望、悲愤，那种尖锐的声音，久久不绝，终于又变得低沉，拖了足有半分钟之久，听了令人心悸。

我在一震之后，连忙按下了录音机的停止掣，吸了一口气，将录音带倒转，再按下掣，因为我要再听一遍那女人的尖叫声。

当我第二次听到那女子的尖叫声之际，我仍然有一阵说不出来的不舒服，刹那之间，有坐立不安的感觉。因为一个人，若不是在绝无希望，痛苦之极的心情之下，决不会发出那样的声音。

我皱眉，再用心听下去，只听得在那女人尖锐的呼叫声，渐渐转为低沉之后，便是一阵急速的喘息声，再接著，声音完全静止了。

然后，那种“拍拍”声和“呜呜”声，再度响起，再然后，我听到很多人在唱，那是男男女女的大合唱，也无法分辨出究竟有多少人在唱著，声音低沉、含混。每一句的音节十只有四、五节，而每一句的最后一个字，听来都是“ＳＨＵ”。

那好像是在唱一首哀歌，我注意到那种单音节的发音，那是中国语言一字一音的特征，是以我竭力想出这些人在唱些什么。

可是我却没有结果，我一句也听不出来，我接连听了好几遍，除了对那个“ＳＨＵ”字的单音　感到有很深的印象之外，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这种大合唱，大约持续了五分钟，接著，又是一种金属器敲击的声音，然后，便是一种十分含混不清的声音，根本辨别不出那是什么来。

这种含混不清的声音，继续了几分钟之后，那卷录音带，已经完了。

我又从头到尾，再听一遍，若有人问我，录音带中记录下来的那些

声音，究竟有什么意义，我一点说不上来。

而如果要我推测的话，那么，我的推测是：一个女人因为某种事故死了，一大群人，在替她唱哀歌，这个推测，我想合乎情理。

自然，我也无法说我的推测是事实，我只能说，那比较合乎情理，至于那些声音，究竟代表著一件什么事，只有去问那个寄录音带给我的熊逸先生了。

我是个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是以我立时拿起电话来，当长途电话接通德国那家博物院时，我得到的回答是：熊逸研究员因公到亚洲去了。

我的心中，怅然若失，我知道他一定会来找我，解释寄那卷录音带给我的目的，和那些声音的来源。

可是我是一个心急的人，希望立即就知道这些难以解释的谜。

那一天，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一遍又一遍地听著那卷录音带，不知听了多少遍。

是以，当天色渐渐暗下来，我想静一静的时候，却变得无法静下来了，在我的耳际，似乎还在响著那种四个字一句，五个字一句，调子沉缓的歌，和那种给人印象深刻的“ＳＨＵ”、“ＳＨＵ”声。

我叹了一声，觉得必须轻松一下，至少我该用另一种音乐，来替代那种歌声在我脑中所留下的印象，是以我特地到了一个只有少年人才喜欢去的地方，在那种噪耳的音乐之下，消磨了一小时，然后又约了几个朋友，在吃了晚饭之后，才回到了家中小在晚上十一时左右回家，我一进门，老蔡便道：“有一位熊先生，打了好几次电话来找你，他请你一回来，立即就到……”

讲到这里，取出了一张小纸条来：“到景美酒店，一二〇四室，他在等你！”

我不禁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敲打了一下，我就是因为心急想知道那卷录音带的来由，感到时间难以打发，是以才出去消磨时间的，却不料熊逸早就到了！

我拨了一个电话到景美酒店，从熊逸的声音听来，他应该是一个很豪爽的人。我在电话中和他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告诉他，我立即来看他，请他不要出去，然后，带著那录音带就飞车前往。

二十分钟之后，我已站在酒店的房门外，我敲门，熊逸打开门让我进去。

我们两人，先打量著对方，再互相热烈地握手，熊逸是一个面色红润的高个子，我的估计不错，这一类型的人，热诚而坦白。

我也不和他寒喧，第一句就道：“听过了那卷录音带，你将它寄给我，是什么意思？”

熊逸皱著眉：“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我摊手道：“我的意见？我有什么意见，我不知道那声音的来源，有什么意见可以发表？”

熊逸点头道：“那是比较困难些，但是，我一样不知道那些声音的来源。”

“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我心中十分疑惑。

“那卷录音带，是人家寄给我的，”熊逸解释著：“寄给我的人，是我的一个老同学，学考古。”

我仍然不明白他在讲些什么，只好瞪大著眼望著他，我发现熊逸这个人，可能在考古学上有大成就，但是他至少有一个缺点，那就是他讲话条理欠分明。

他呆了半晌，像是也知道我听不懂他的话，所以又道：“我的意思是，他将那卷录音带寄给我　同时来了一封信，说他立刻就来见我。”

熊逸讲到这里，忽然苦笑了一下。

我决定不去催他，一个讲话条理不分明的人，你在他的叙述之中，问多几个问题，他可能把事情更岔开去。

我等著，熊逸苦笑了一下：“只不过他再也没有见到我，他的车子，在奈华达州的公路上失了事，救伤人员到的时候，他已经死了。”

我又不禁皱了皱眉，现在，我至少知道熊逸所说的那个朋友，是住在美国的。

熊逸又道：“调查的结果，他是死于意外的，可是，我总不免有点怀疑。”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不住了：“你怀疑什么呢？在美国，汽车失事极普通，你怀疑他不是死于汽车失事，又有什么根据？”

熊逸苦笑著：“没有，我不是侦探，我只是一个考古学家，但是你知道，一个考古学家，也要有推论、假定、归纳、找寻证据的能力，实际上，考古学家的推理能力，和侦探一样！”

我无可奈何地笑了笑，熊逸的话，可以说是一等一的妙论，但是，想要驳倒他这一番话，倒也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解决。所以，我决定不出声，由得他讲下去，他停了半晌，又道：“那个朋友将这卷录音带寄了给我，他只是在录音带首，讲了几句话，他说，这卷录音带是他在一个极其偶然的情形下记录下来的，他必须和我商量这件事，他将尽快飞到德国来与我会晤。我的好奇心十分强烈，立时打长途电话去找他，他已经走了，而在几小时之后，我就接到了他失事的消息。”

“是谁来通知你的？”我又忍不住问，因为一个人在美国失了事，而另一个人在德国立即接到了消息，这未免太快了些。

熊逸回答道：“是这样，我打电话到他服务的那家博物院去的时候，曾留下我的电话号码，请他的同事，一有了他的消息之后，就通知我，我也绝想不到，竟会接到了他的死讯。”

我叹了一声：“生死无常！”

熊逸道：“我怀疑，因为两点，第一、他既然决定前来见我，为什么不将这卷录音带带来给我，而要先寄来给我？这证明他知道可能遭到什么危险，所以才那样做，第二”

我不等他讲出第二点理由是什么，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一笑，熊逸自然无法再讲下去了，他瞪大了眼睛，像是不知道我在笑什么。

我道：“熊先生，你可能是一个很出色的考古学家，但是你决不是一个好的侦探，你的第一点的怀疑，决不成立！”

熊逸十分不服气地道：“为什么？”

我挥著手：“你想想，你也是决定要来和我会面，却又先将那卷录音带寄来给我的，难道你也是知道了自己有什么危险，所以才那样做？”

当我举出这个理由来反驳熊逸的时候，我脸上一定有著十分得意的神情，因为我所提出来的理由，根本是熊逸无法不承认的。

果然，熊逸不出声了。

熊逸虽然不出声，但是他的神情，却来得十分古怪，他的面色，变得很苍白，而且，还有很惊惶的神情，他甚至四面看了一下，然后，又吞下了一口口水。虽然他始终没有说什么，但是我心头的疑惑，却是越来越甚，我问道：“你怎么了？”

熊逸却分明是在掩饰著：“没有什么，你不要听我第二个理由？”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看来熊逸是一个死心眼的人，明明他第一点的怀疑已经不成立了，他还要再说第二点，可是他要说，我又不能不让他说，是以只好点了点头：“第二点是什么？”

熊逸却又停了好一会，才道：“他驾驶术极好，十分小心，他的车子出事时，撞出了路面，连翻了好几下，警方估计当时时速在一百哩以上，他决不是开快车的人！”

我皱了皱眉，熊逸这个怀疑，其实也毫无根据，因为就算是一个父亲，也不知道自己的儿子，什么时候，情绪不稳定起来会开快车，何况只不过是两地相隔的朋友！

但是，我却没有反驳他，我只是以开玩笑的口吻道：“还有第三点怀疑么？”

熊逸摇了摇头。

我决定不再和熊逸讨论他在美国的那位朋友的汽车失事，所以，我将话头拉了回来，我道：“那么，对这卷录音带的声音，你有什么意见？”

熊逸道：“我去请教过几个人，他们都说，那样简单的节奏，可能是一种民谣，我自己则断定，那民谣是中国的，或者东方的。”

对于熊逸的这种说法，我大表同意，我又补充道：“从调子那么沉缓这一点听来，那种民谣，可能是哀歌。”

熊逸的神情，突然变得紧张了起来：“你自然也听到了那女子的尖叫声？”

“是，”我立时道：“这一下尖叫声，就算是第一百遍听到，也不免令人心悸。”

熊逸压低了声音：“我认为那一下尖叫，是真正有一个女子在临死之前，所发出来的。”

我被熊逸的话，吓了一跳：“你……以为这其中，有一件命案？”

熊逸的神色更紧张，也点著头，紧抿著嘴。

我吸了一口气：“你是说，那件命案发生的时候，你那位朋友恰好在场，他录下了那声音，寄来给你？”

熊逸因为我说中了他心中所想的事，是以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可是我却又忍不住笑了起来。

这实在太荒谬了！

一个人，如果凑巧遇到了一件命案，而又将命案发生的声音，记录了下来，那么，他自然应该将这卷录音带，交给当地的警方，而绝找不出一个理由，要寄给一个远在异地的考古学家。

我一面笑著，一面将心中所想的讲了出来，熊逸却固执地道：“自然，这其中可能还有别的原因，只不过我一时间想不出来！”

我没有再出声，熊逸十分固执，这一点，我早已料到，但是，他竟固执到这一地步，我未曾料到。

熊逸好像也有点不好意思，他在沙发中不安地转了一个身：“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将这卷录音带交给你？”

我摇头：“想不出。”

熊逸道：“我曾和不少人，一起听过这卷录音带，他们都一致认为，录音带中所记录的那种节奏单调的歌词，是用中国话唱出的。”

我立时点头：“我也这样认为。”

熊逸道：“白先生说，你是中国方言的专家，所以，我希望你能够辨别出，唱的是一些什么话，那么对了解整件事，就会有莫大的帮助！”我道：“自然，如果可以听得懂他们在唱些什么，就好办了，我听了好多遍，却一个字也听不出来，只怕要令你失望了！”

熊逸果然现出十分失望的神色来，他呆了半晌：“真的一个字也听不出来？”

我摊了摊手：“一个字也听不出，熊先生，推断那是中国话，只不过是因为那种单音节的发音，但世界上仍有很多其它语言，也是单音节发音的，例如非洲的一些土话，印度支那半岛上的各种方言，海地岛上的

巫都语。”

熊逸皱起了眉，好一会不出声，才道：“你不能确定是什么语言？”

我苦笑道：“有一个办法，可以检定那是什么语言。”

熊逸忙问道：“什么办法？”

“用电脑来检定。”我的回答很简单。

熊逸“啊”地一声，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拍了一下：“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

他一面说，一面站了起来，在房间中，急速地踱著步，然而他又道：“但如果那根本不是世界任何角落的语言，只是某些人自创的一种隐语，那么，就算是电脑，也没有法子！”

我望著他：“你又想到了什么？”

熊逸显然十分敏感，他立时道：“你别笑我！”

我道：“你连想到了什么都未曾讲出来，我笑你什么？你究竟想到了什么？”

熊逸沉声道：“你知道，在美国，什么古怪的事都有，有很多邪教、帮会，都有他们自己所创造的一种语言——”

熊逸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像是想看看我的反应，我这次，并没有笑他，因为他的分析，很有理由。

美国有许多邪教的组织，那是人所尽如的事，荒唐得难以言喻，他们往往会用极残酷的法子来处死一个人。

第二部：一只奇异的陶瓶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的耳际，似乎又响起了那一下女子的尖叫声。

我的神情，也紧张了起来，我忙道：“你有录音机吗？我们再来听听！”

熊逸自然知道我要听什么，他取出了一具录音机，将那卷录音带放了上去。

于是，我又听到简单的拍打声，和那一下，令人神经几乎闭结的女子尖叫声。

我们也听到了那似乎是哀歌一样，单调沉缓的歌声，这一切，如果说是一个什么邪教组织，在处死了一个女子之后，进行的仪式，那真是再恰当也没有了，我的脸色，也不禁有些发青！

我们听完了那一卷录音带，熊逸关上了录音机，我们好一会不说话，熊逸才道：“现在，你认为我的推断有理由？”

我点头：“虽然我想不通，何以你的朋友要将之寄给你，但是我认为，一定有一个女子被谋杀，你应该和美国警方联络。”

熊逸却摇头道：“不！”

我的提议很合情理，但是熊逸却拒绝得如此之快，像是他早已想定了拒绝的理由，这又使我觉得很诧异。

熊逸接著又道：“我那位朋友，将录音带寄给我，一定有特别的理由，我想，他知道美国警方，根本无力处理这件事。”

“那么，寄给你又有什么用呢？”

“他希望我作私人的调查！”

我实在不知道我该如何接口才好，我只是皱著眉，一声不出。

熊逸又道：“而现在，我邀你一起去作私人调查！”

我仍然不出声，沉默在持续著，过了好几分钟，我才道：“我可以和你一起调查一下，但只要我们的工作稍有眉目，我仍然坚持这件事，该交给警方处理。”

熊逸道：“到了那时候再说，我认为我的朋友，也死在邪教组织之手。”

我的心头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我道：“你不见得想向那邪教组织报仇吧！”

熊逸却咬牙切齿：“当然是！”

我苦笑了一下：“那样说来，我们两个人，也在组织一个邪教了！”

熊逸瞪著眼：“什么意思？”

我道：“我认为，凡是摒弃文明的法律，以落后观念来处理一切的行动，都和邪教行动，没有分别。”

熊逸又呆了半晌，才道：“我们可以在调查得真相之后，再要求警方协助。”

我不想再和熊逸争辩下去，因为我觉得熊逸答应也好，不答应也好，除非我们根本不去调查，否则，一定要和当地警方联络的。

熊逸见我不出声，他又道：“你对这件事的看法，究竟怎样，准备从何调查起？”

我皱著眉：“很难说，一点头绪也没有，如果要展开调查的话，我想只有先到他工作的地点去了解一下他平日的生活情形，假定他和一个邪教组织有了冲突，我们第一步工作，至少要证明是不是有此可能。”

熊逸握著我的手：“那么一切都委托你了！”

“一切都委托我？”我不禁愕然：“那是什么意思？你不理么？”

“我当然要理，”熊逸急忙解释著：“但是我因为公务，要到高棉的吴哥窟去一次，至少要耽搁一个多月，才能来与你会合！”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这家伙，一开始的时候，他如果说他根本是有公务在身的话，只怕我睬也不会睬他，但是事情发展到了现在，我欲罢不能了。

我摊了摊手：“你倒好，将这样的一个烂摊子交给我，自己走了！”

熊逸道：“我无可奈何啊！”

我道：“算了，我根本不认识你那位朋友，无头无脑去调查，谁会理我？”

熊逸忙道：“那你放心，这位遇到了不幸的朋友，姓黄，叫黄博宜，他工作的那个博物院院长，也是我的好朋友，我给你一封介绍信。”

他取出了一只手提打字机来，迅速地打起介绍信来。我的脑中，十分混乱，听著打字机那种单调的“得得”声，又使我想起了那卷录音带上那种节奏单调的敲击乐器的声音。

我觉得，录音带上的那种乐器的声音，虽然简单、沉缓，但是却也决不是随便敲得出来的，那种简单的乐音，听来有著深厚的文化基础。

我在呆呆地想著，熊逸已经打好了信，签了名，将信交给了我。我草草看了一遍，熊逸在信中，对我著实捧场，将我渲染成为一个东方古器物专家，东方语言专家，以及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有深刻研究的人。事实上，世界上不可能有这样的人。

我抬起头来：“说得那么好，过分了吧！”

熊逸笑道：“一点也不过分，如果不是你的年纪太轻，我一定要加上一句，当年周口店发掘北京人，你和裴文中教授，共同负责！”

我真给他说得有点啼笑皆非，忙道：“行了，再下去，你要说我是章

太炎的同学了！”

熊逸道：“你不知道那院长的为人，邓肯院长对东方人很有好感，将你说得神通广大些，他会崇拜你，你的工作也容易进行！”

熊逸又打好了信封，将信交了给我：“我明天一早就要动身了。”

我和他握手，道：“再见！”

我和熊逸的第一次会见，就那样结束了。

当然，我和他还有第二次，以及更多的会见，但是那是以后的事，现在自然不必多说。

我回到了家中，自己想想，也不禁觉得好笑，天下大概再也没有像我那样无事忙的人了，为了一卷莫名其妙的录音带远涉重洋！自然，“莫名其妙”看来根本不成其为我远涉重洋的理由。但是实际上，正是那使我远行，因为我若是知道那卷录音带的来龙去脉，怎提得起远行的兴趣？

第二天下午，我上了飞机。

旅行袋中，带著那卷录音带，在这两天中，我又听了它不知多少次，熟得可以哼出那首“哀歌”。

当我最后几次听那卷录音带的时候，我甚至和著录音带上的声音，一起唱著。

虽然我绝不知道歌词的内容是什么，但是当我加在那男男女女的声音之中的时候，我的心中，也不禁有一种深切的悲哀。

我心中怀疑，一个以杀人为乐的邪教，在杀了一个人之后，不可能发出如此深刻哀切的歌声！

然而当我怀疑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又不禁自己问自己：在什么样的情形下，杀了一个人，又会对这个人的死亡，显出如此深切的哀悼？

我当然得不到答案！

我一直在神思恍惚之中，整个旅程，心不在焉，直到我到了目的地，在酒店中休息了一夜，第二天上午，带著熊逸的信，去求见邓肯院长时，我才极力使自己镇定下来。

邓肯院长在他宽大的办公室中接见我，看了熊逸的介绍信之后，这个满头银发的老人，立时对我现出极其钦佩的神情，他站起来，热情地和我握手：“或许是由于我个人兴趣的关系，我们院中，收藏最多的，就是东方的物品！”

我忙解释道：“我并不是来参观贵院，我是为了黄博宜的死而来。”

邓肯院长却根本不理会我说什么，他握住我的手，摇著：“卫先生，既然你是这方面的专家，请来看看我们的收藏！”

我觉得有点啼笑皆非，但是我想到，要调查黄博宜的事，必须他帮忙，如果现在拒绝他的邀请，那会使我以后事情进行不顺利。

是以我道：“好的，见识一下。”

邓肯兴致勃勃，和我一起走出了他的办公室，走在光线柔和的走廊中，邓肯不住地在说著话，他道：“黄先生是负责东方收藏品的，他真是极其出色的人才，真可惜！”

我赶忙问道：“你对黄先生的了解怎样？”

邓肯又叹了一声：“他？我简直将他当作儿子一样！”

我忙道：“他的生活情形怎样？”

邓肯道：“他是一个古物迷，有一幢很漂亮的房子，就在离博物院十哩外，可是大多数的时间，他都是睡在博物院中的！”

我抬头看了看，这座博物院，是一座十分宏大、古老的建筑。

凡是那样的建筑，总使人有一股阴森之感，黄博宜敢于一个人在那样的一幢大建筑物之中过夜，他不是特别胆大，就是一个怪人。

我还想问一些问题，但是邓肯已推开一扇门，那是一间宽大的陈列室，陈列的是中国的铜器，从巨大的鼎，到细小的盘，应有尽有，幸而我对中国的古董，也还有点知识，是以这个“专家”的头衔一时倒也不容易拆穿。邓肯越谈越是兴奋。

参观完了这一间陈列室之后，他又将我带到了陶器的陈列室，在那里，有很多马厂时期的三彩陶，都还十分完整，邓肯指著一只陶瓶：“你看这上面的纹彩，那时，欧洲还在野蛮时代！”

我苦笑了一下：“中国是文明古国，但是作为现在的中国人，我并不以此为荣，这就像是知耻的破落户，不想夸耀祖先的风光一样，人家进步得那么快，我们却越来越落后！”

邓肯拍著我的肩头：“别难过，小伙子，艺术的光彩是不会湮没的。”

我一件一件地看过去，看到一张巨大的办公桌上有一只细长的长瓶，那瓶的样子很奇特，瓶颈很长，很细，上著黑色的釉，看来光滑可爱，我将那只瓶拿了起来：“这是什么时代的东西？”

邓肯道：“根据黄先生的推断，这是春秋时代的精美艺术品！”

我顺口问道：“那么，为什么不将它陈列起来？”

邓肯道：“本来在陈列柜中，但是黄先生却说这只瓶有极高的价值，他专心研究这只瓶，已研究了半年多了，你看它有什么特色？”

我在拿起这只瓶来的时候，已经觉得瓶的样子很奇特，瓶的黑釉，十分坚实，而且，在釉层上，有著许多极细的纹。

我道：“的确很奇怪，我未曾见过那样的陶瓶。”

邓肯趁机道：“据我所知，黄先生的研究，还没有结果，阁下是不是肯继续他的研究？”

我忙摇手道：“我不能胜任这样专门的工作。”

邓肯道：“卫先生，你太客气了，我们博物院，已筹得了一大笔款

项，正准备扩大收藏东方的珍品！尤其是中国的珍品，正需要像你那样的人才来负责，我们可以出很高的薪水——”

听到这里，我不得不打断他的话头，老老实实地告诉他：“邓肯院长，我到这里来，并不是对贵院收藏的资料有什么兴趣，而只是对黄先生的死，来作私人的调查，我想你应该明白，我绝没有可能留下来为博物院工作。”

邓肯现出十分失望的神色来。

但是他显然是一个十分乐观的人，因为就算在失望之余，他又立时有了新的打算，他笑道：“那么，当你逗留在这里的时候，希望你尽量给我们宝贵的意见。”

我也不禁笑了起来：“好的，我一定尽我的能力，现在，我有几件事请你帮忙。”

“你只管说！”他很快地答应著。

“第一，”我说，“我需要黄博宜留下的一些文件，我希望可以找到和他私人生活有关的纪录，以明白他的死因。”

“那很容易，自他死后，他的一切，都没有人动过，全在这间办公室。”邓肯说，接著，他又表示疑惑：“他不是死于交通失事么？”

“是的，我也相信是，但是其中又有一个极其细微的疑点，这种小小的疑点，警方通常是不予接纳，所以我只好作私人的调查。”

邓肯点著头：“你可以使用这间办公室，作为你办公——我的意思是研究黄先生遗物的所在。”

“谢谢你，”我衷心地感谢他的合作：“还有，黄博宜生前的住所——”

“他死后，没有亲人，是以钥匙由警方交给了我，我已登报出售他的住宅了，但是还未曾有人来买。”

我忙道：“请你告诉我他屋子的住址，和将钥匙给我，我要到他房子去看看。”

“可以！”邓肯有求必应。

他将我带到了他的办公室，取出了一串钥匙来给我，又将黄博宜那屋子的住址，画了一个简单的草图。根据他的叙述，大约驾车十五分钟，就可以到达了。

我向他告辞，他一直送我到博物院的门口，我上了车，驶向黄博宜的住宅。

十分钟之后，我发现黄博宜的住宅，相当荒僻，那里，每一幢房子的距离，都在两百英尺以上。

而车子上了一条斜路，落斜坡之后，另有一条小路，通向黄博宜的住宅，在那里，只有这一幢房子。

房子的外形，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是典型美国中产阶级居住的那种平房，房子前，有一个花园。可是当我看到了这所房子时，我不禁愕然，因为在房子的花园前，停著四五辆摩托车。

而且，花园的门也开著，屋中还有音乐声传了出来，绝不像是空屋！

我几乎以为我是找错了地方，我停下车，取出邓肯画给我的草图，对照一下，肯定了我要找的，正是这幢房子之后，我才下了车，来到了屋子面前，走进了花园，我发现屋子的窗子，有好几扇打开著。

我不从大门中进去，先来到了窗外，向内张望了一下，我看到屋中，有十来个青年男女，有的在拥吻，有的抱在一起沉睡，有的几个人抱成一团。

那几个男的，几乎都赤著上身，而女的，则根本和不穿衣服差不了多少。

地上，全是古里古怪的衣服，和一串串五颜六色的项炼，啤酒罐到处都是，那些长头发的年轻男人，肆无忌惮在摸索那些女郎的胴体。

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连忙向后退了一步，蹲下身来。

窗外是一排矮树，当我蹲下身来之后，我倒不怕被屋中的人看到，而且，从屋中人的那种神情看来，他们一定曾服食过毒品，也不会注意屋外的动静。

我的脑中十分乱，这是我蹲下来的原因，因为我必须想一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从这群人的样子来看，他们正是在美国随处可见的嬉皮士。

但是，他们又怎会在黄博宜的屋子中的呢？

这一群嬉皮士，是不是就是我和熊逸怀疑的邪教组织呢？邪教组织，和嬉皮士，只不过是一线之隔，那是众人皆知的事。

我想了一两分钟，知道单凭想像，得不到答案，必须进去和他们会面。

我先来到了门外，将那五六辆摩托车的电线割断，然后我又回到了大门前，大门居然锁著，这些嬉皮士，显然全是从窗中或是后门进出的，我用钥匙打开了门，然后，一脚将门踢开，走了进去。

当我大踏步走进去时，我还发出了一声巨喝：“统统站起来！”

可是，那些男男女女，却只是个个抬起头来，懒洋洋地向我望了一眼，像是根本没有我的存在一样，有好几对，又拥吻起来。

我又走前一步，抓住一个男孩子的长头发，将他从他的女伴身上，直提了起来，我大喝道：“这是怎么一回事，谁准你们进屋子来的？”

那大孩子大概不会超过二十岁，他笑著：“别发怒，先生，屋子造了是给人住的，我们发现这屋子是空的，进来利用一下，不是很好么？”

这是典型嬉皮士的理论，他们要推翻一切旧的传统，他们视私有财产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在他们的心目中，看到房子空了，进来利用房子，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我喝道：“你们来了多久？”

那男孩的女伴，掠了掠长发：“谁知道？谁又在乎时间？”

我放开了那男孩的头发：“你们全别走，我要去报警。”

第三部：邪教总部

一听到报警，他们都站了起来，一个道：“别紧张，我们走就是。”

那家伙一说，男男女女便都站了起来，他们说走就走，这一点，倒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看来，他们是属于和平的嬉皮士，不像是什么邪教的组织。

我忙道：“你们是从哪里来的？”

几个人瞪著我，好像我所问的问题，是深奥得难以理解的一样，接著，他们全体，便都笑了起来，一个女的尖叫道：“我们每一个人，都从妈妈的肚子中来！”

我大声喝道：“你们来这里多久了？你们可认识这屋子的主人？”

他们仍在笑著，一个大孩子吊儿郎当地来到了我的身前，侧著身，笑嘻嘻地道：“怎么，你不是这屋子的主人？那么你为什么要赶我们走！”

我沉声道：“等到我说出事实的真相时，你们或者笑不出来了，这屋子的主人，是被谋杀的，他可能正是死在你们这样的人手中！”

果然，我这两句话一出口，他们笑不出了，现出骇然的神色，一个男孩子十分小心地反问道：“像我们这样的人手中，那是什么意思？”

我加重语气：“像你们那样的人，一种荒唐的邪教组织！”

那大孩子忙道：“我们不是这种组织，我们是和平主义者，我们爱自由，崇尚人性的彻底解放，而且，我们只不过在这里住了一天！”

我望著他们，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这些年轻的男女，实在都不像杀人的凶手，我几乎已要放他们离去了，但是突然之间，我想到了一点。

我道：“你们别走，我要请你们听一卷录音带，希望你们能提供一些意见。”

那群嬉皮士显然不知我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是以他们疑惑地互望著，一个面上还有著雀斑，看来不够十七岁的大孩子，吹了一下口哨：“什么录音带，可是做爱时的呼叫声？”

我“哼”地一声，打开了我随身携带的皮包，取出了那卷录音带来：“给我一具录音机。”

一个女孩子将一具袖珍录音机交给了我，我就将那卷录音带放了出来。

他们倒很合作，用心地听著，等到录音带播完，他们一起向我望来，我道：“你们听到了，其间有一个女子的尖叫声。”

“是的。”好几个人回答。

“你们认为一个人在什么时候之下，会发出那样绝望的尖叫声

来？”我又问。

一个年纪较大的迟疑了一下：“临死时。”

我的神色，变得十分严肃：“我认为，这是一个女子被处死时的录音，你们是嬉皮士，和邪教组织的接触较多，这种哀歌，是不是和邪教组织的庆典，有什么类似？”

屋子中静默著，没有人回答我。我再问了一遍，仍然没有人回答我，我只好叹了一声：“好，将屋中的垃圾带走，你们可以离去了，门外的那些车子是你们的么？其中几根主要的电线断了，你们要将它驳好，才能离去。”

那些年轻人，做起事来，手脚倒还干净利落，不到半小时，就已将屋子收拾得乾干净净，他们全都离开了屋子，又过了半小时，我听到了摩托车发动的声音。

我到处走了一走，黄博宜的房子，有两间相当大的房间，和两个厅，还有一个起居室。

我决定睡在黄博宜的卧室中，洗了一个脸，在床上躺了下来。

我才一躺下，就听得窗上“卜卜”作响，转头向窗口看去，只见一个红头发的女孩子，站在窗外，正用手指敲著玻璃窗。

这个红头发的女孩子，在刚才那一群嬉皮士中，我还可以记得她，因为她那一头红发，不知道是天生的还是染成的，红得惹眼！

我跳了起来，推上了窗子：“什么事？”

红头发女孩转头向身后望了一眼，才低声道：“先生，刚才我没有回答你的话，但是我知道，有这样的一个组织，他们自称是太阳教的遗裔！”

我高兴得难以形容：“请进来，详细告诉我有关它的情形！”

那红头发女孩摇著头：“不，我还得追上他们，我参加过一次他们的集会，他们的祭坛，就离这儿不远，梵勒车厂！”

红头发女孩子一讲完，转头便奔，快得像一头兔子，我扬声叫她回来，可是她头也不回，转眼之间就奔远了。

我站在窗前，心头怦怦跳著。

果然，在这里附近，有一个邪教组织在！

那么，可以证明我和熊逸两人的推断是对的！

由于有了这一个新发现，倦意一扫而空，锁好了屋子，出了门，驾著车，向前驶去，我并不知道梵勒车厂在什么地方，所以当我的车子，驶过第一所屋子，我看到有一个中年人在推著除草机时，我就停了下来，大声问道：“先生，请问梵勒车厂在哪里？”

一般来说，美国人对于有人问路，总肯热心指导，可是那中年人抬头向我望了一眼，脸上却现出了一股极其厌恶的神色。

他根本不睬我，继续去除他的草，我连问了几遍，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只得再驾车前去，一连问了好几个人，反应全是一样，不禁使我啼笑皆非，幸而我遇到了一辆迎面驶来的警车。

我按著喇叭，探出头去，那辆警车停了下来，我忙问道：“请问，梵勒车厂在什么地方？我问了很多人，他们睬也不睬我！”

警车中有一个警官，和一个警员，那警官也从车窗中探出头来：“有什么麻烦？”

我呆了一呆，道：“没有什么麻烦，我只不过想知道梵勒车厂，在什么地方！”

那警官又向我上上下下，打量了几眼，才道：“看来，你不像是他们那一类人。”

我有点不耐烦，只是道：“请你告诉我，梵勒车厂在什么地方，我要到那里去！”

那警官却仍然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他道：“如果你有儿子或是女儿在那里，那么我劝你算了，别替你自己找麻烦，也别为我们添麻烦！”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声吼叫了起来：“听著，我在向你问路，身为一个警员，你是有义务答覆询问，现在我再问一遍：梵勒车厂在什么地方！”

那警官十分愤怒，在他身边的那警员却道：“他要去，就告诉他好了！”

警官悻然道：“好的，你向前去，第一个三岔路口向左，你会看到一块路牌，我吸了一口气：“谢谢你！”

然后，你如果不觉悟，可以到达梵勒车厂，愿你能平安！”

这时，我已多少知道人们为什么不肯和我交谈，以及那警官不爽决回答我问题的原因，因为梵勒车厂是一个邪教组织的基地，在那里，一定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旁人不肯容忍。

当地居民，可能以为我就是邪教中的一份子，是以我才会接受那么多鄙夷的眼光。

至于那位警官，他可能是一片好心，因为这一类的邪教组织，向来不许外人胡乱闯入。

但是我还是要去，因为我认为，我的调查工作，开始有点眉目了。

到了三岔路口，向左转进一条小路，在另一个更狭窄的路口，看到了一块路牌。

当我才一看到那块路牌的时候，我根本不以为那是一块路牌，我所看到的是一个奇装异服的女人，露著双乳，手向前指著。

那女人栩栩如生，令人以为她是真的，而更怵目惊心的是，在她的

胸前，有一大滩血，鲜血还在一点点滴下来。

我停下了车，跳出了车门，才发现那个神情痛苦，像真人一样的女人，是塑胶制的，制作极其精巧。胸前有一个小孔，在那个小孔中，有“血”在不断地流出来。

自然，那是这个塑胶人体内的一种简单的机械装置的结果，我用手指沾了一些那种“血”，放近鼻端闻了一下，我断定那是一种化学液体，看来像血而已。

那塑胶人的手，向前指著，而我向前看去，可以看到了一幢建筑物。

那幢建筑物，从远处看来，很像是一座监狱，四四方方的那种，暗红色的砖墙。

继续驾车前驶，到了路尽头，建筑物的四周围著铁丝网，在铁丝网的当中，有一个拱门，拱门上挂著许多五颜六色的流苏。

在拱门口，站著两个人。

当我下了车，走近拱门时，我才发现，那两个人，一男一女，也是塑胶人。

我在门口略站了一站，建筑物之前是一大块空地，停著很多辆汽车，有的是可以使用的，有些车子，破烂不堪了，可能是原来的车厂留下来的。

这幢建筑物自然就是梵勒车厂。现在，它不再是车厂，而是一个邪教组织的根本重地，我站了一会，听到建筑物中，好像有一种古怪声音传出来。

那种声音，听来好像是很多人在呻吟，在喘息。

我向前走去，一直来到了建筑物的门口，我推了推门，门锁著。

我正想再用力去推门时，忽然在我的身后，传来了一个冷冷的声音道：“你找谁？”

我回过头来，也不禁吃了一惊，因为在我的身后，不知什么时候，已多了两个人。

或许是从建筑物中发出来的那种声响，盖过了那两人的脚步声，我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走近我，那两个人，一时之间，分不出是男是女，头发长得惊人，都穿著一件颜色十分鲜艳，像火一样的颜色的宽大的长袍，看来倒像是阿拉伯人。

从他们的语声、神情看来，他们对我，显然充满了敌意。

我沉声道：“我——想来参观参观。”

那两人冷冷地道：“你走吧！”

他们一面说，一面已各自抽出一只手，向我的肩头之上，抓了过来，用力捏住了我的肩头。

如果不是他们出手，我一时之间，倒还想不到应该如何对付他们才好，他们既然已经先出了手，那么，事情就简单得多了！

我忙道：“放开你们的手！”

那两人不放手，他们推著我的身子。他们只不过将我推出了一步，我的双臂便已自下而上，扬了起来，撞在他们的手臂上，将他们的手臂震脱，紧接著，我一脚踢出，踢在其中一人的小腹上，然后，又一掌击中了另一个人的后颈。

那被我踢中小腹的人，发出了一下嗥叫声，我正在考虑是不是应该继续进攻，我身后，那建筑物的大门，突然打开！

我听得一大群人的呼叫声，接著，我已被那群人困住了。

我完全来不及抵抗，便有好几个人拉住了我，我踢倒了其中的两个，但是他们的人实在太多，我也无法将他们全打倒在地。

不到半分钟，我已经被他们拖进了建筑物。

建筑物中全亮著橘红色的灯光，那种颜色的光线令人感到窒息，使人有置身洪炉中的感觉。

我被七八个人拖了进来，在我被拖进来的时候，仍在竭力挣扎，将在我身边的人，都逼了开去。

也就在那时，我听得一下震耳欲聋的呼喝声，任何人都不可能凭他的喉咙发出那样声响，那自然是扩音器的作用。

随著那一下巨喝声之后，所有的声音、动作，都静了下来，向声音的来源看去，只见一个身形异常高大的人，穿著一件金光熠熠的长袍，站在一座台上，双手高举著。

那人的头发和须，盘虬在一起，看不出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但是他给我的印象，却极其深刻，因为他那一双眼睛，在充满了暗红光芒的空间中，闪耀著一种异样的光采。

他高举著双手，开始说一些毫无意义的话，我全然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在这时候，我开始打量那建筑物的内部，宽宏的空间，看来像是一个大教堂，在里面的男男女女，大约有两百来人。随著那人发出迷幻的、念经也似的声音，所有的人也都发出同样的声音来。

那种毫无意义的字句，喃喃的声音，构成一种巨大的催眠力量，使人昏昏欲睡。

我向那人走去，那人转过身来，将他的双手，直伸到了我的眼前，同时，炯炯有神的眼睛，望定了我。

在那一刹间，我已可以确定这个人，就是邪教组织的首脑，同时，我也可以肯定，他对催眠术有深湛研究！

而这时，他正在对我施展催眠术！

催眠术大概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最不可思议的事情之一，为什么在经过了若干动作之后，一个人的思想，便能控制另一个人的思想，科学家至今还找不出原因，但是催眠术却又真的存在！

（一九八六年按：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催眠术依然不可思议。）

我对催眠术有相当深刻的研究，所以我一发觉到对方的目光如此异特，我立时沉声道：“不用对我注视，我能对抗催眠！”

其实，任何人都可以对抗催眠，只要他有对抗催眠的决心，和他事先知道会接受催眠。

我的话，令得那人吃了一惊，但是他那异光四射的双眼，仍然注定了我，看来他不相信我的话，还想以他高超的催眠术制服我！

我本来还想再提醒他，如果催眠他人不成，被他人反催眠的结果如何，但是一转念间，我心中立时想到，我到这里来为了调查事实的真相。

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如果我采取正当的途径，那么，一定无法在那些人口中，套出任何事实来。

而如今站在我面前的这个人，正是那群人的首脑，如果我可以使他进入被催眠的状态中，那么，我就可以命令他将一切他知道的事情讲出来，一个人在被催眠的状态中，所讲的话，都是潜意识中所想的，不会有谎话。

那么，我可以得知事实的真相了。

所以，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就不再警告他，只是和他互望著。

要使一个施展催眠术的人被人反催眠，有两个办法。一个办法是你同时对他施展催眠术，只要你的意志比他坚定，催眠术的造诣比他高，那么，你就可以将他击倒，使他被反催眠。

而第二个办法，则是尽一切可能，抵制他的催眠，那么，在一定的时间中，他未能对你达成催眠的目的，他自己反倒进入了自我催眠的状态。

我考虑到对方能够拥有那么多信徒，他的催眠术一定极其高超，所以我并不同时施展催眠术，我所采取的是第二个办法，我要防御他的催眠，使他的催眠失败，而令他进入自我催眠的状态之中。

催眠者要使人进入被催眠状态，唯一的办法，就是要使对方的精神集中，所以对抗的方法，也只有一个，那就是使自己的精神分散。

我虽然就站在那人的对面，双眼也望著那人，可是我却完全当作没有这个人的存在，我的脑中所想的，全然是一些不相干的事。我在想中东的舞蹈，在想著八汽缸汽车内燃机汽缸点燃的次序，在想著深海鱼类何以会自我发光，我在心中试图记忆的几百种股票上涨和下跌的比率，等等。

我的双腿开始有点发酸，我站立了许久，那人也站立了很久。

我的耳际听到的，仍然是那些邪教徒的歌唱声，那使人昏然欲睡，我必须想更多复杂的问题来对抗。

终于，至少在一小时之后，我看到那人双眼之中的奇异光采，渐渐敛去，他的眼珠，开始变得呆滞。我又忍耐了两三分钟，才慢慢扬起右手来。

当我慢慢扬起手来之际，站在我对面的那人，他的右手，也开始扬起。

他的右手才一扬起时，好像还有一点迟疑，但是随即，他完全照著我的样子，扬起了他的手。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用十分低沉的声音道："带我到一个可以供我们两人密谈的地方去！"

我在看到他照著我的样子，扬起了右手之际，我已经知道，我的计划成功了！

这时，那人在听了我的话之后，他的身子，慢慢转过去，向前走去。

我连忙跟在他的后面，在那时，我才有机会打量一下那两三百个邪教徒，我发现他们，全都有规律地摇摆著身子，口中发著喃喃的声响，双眼发直，在那种暗红色的光芒下看来，简直像是一大群幽灵。

这种情形很骇人，我可以肯定，这些人，已经全受了催眠！他们的领袖在对我进行催眠之际，他们全被催眠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保持清醒，然后，追上了那人，那人已掀开了一幅布幔，来到了一条走廊中，接著，便进了一间小房间。

那小房间布置得十分精美，光线很黯淡，进了房间，他就呆立著。

我低声道："坐下！"

那人听话地坐了下来。

我又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人道："米契·彼罗多夫·彼罗多维奇。"

从那一连串名字听来，他是俄国人。

我又道："我叫你米契，米契，你是什么身份？"

米契道："我是太阳教教主。"

"在这以前呢？"我追问。

米契忽然笑了一下："贫民窟中的老鼠！"

和米契的对话到了这里，我已完全放心了，因为我深信他已完全在我的控制之下，他连他以前，是贫民窟中的小偷一事，也讲了出来，那么，不论我问他什么话，他都不会拒绝回答。

我立时单刀直入地道："你的教曾处死叛徒！"

米契听得我那样问，却现出了一片呆滞的神色来，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没有。”

我呆了一呆，米契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说“没有”，那决计不可能是他在骗我。但是我却又没有法子相信他的话，我又道：“你们杀过人，一个少女！”

米契的样子更加呆木，像是根本不明白我在说些什么，我直望著他，提高了声音：“你们是怎么对付入教的少女？”

米契对这个问题，反应倒很快，他立时道：“我们将入教的女子洗涤，以驱除她体内的邪恶。”

我又问道：“有人发现了你们的这种仪式，是不是？”

米契的回答是：“通常很少有人发现。”

“有一个叫黄博宜的中国人，曾经发现过，而你将他谋杀了！”我进一步逼问。

但是米契又现出发呆的神情来，那显然是我的问题，一点也接触不到他的潜意识之故，是以才使得他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

那就像去询问一具电脑，寻求答案，但是这具电脑却根本没有这种资料储备一样。

在那样的情形下，自然什么回答也得不到！

照现在的情形来看，实在已可以充分证明黄博宜的死，和这个邪教组织无关！

然而，那又怎么可能呢？那一卷录音带上的声音，又作如何解释呢？

所以，我仍然不死心，又问道：“你将谋杀扮演为汽车失事，你利用汽车失事，杀了一个人！”

米契缓慢地摇著头：“没有！”

我双手按在他的肩头上：“米契，你杀过人，你杀过人！”

可是，米契对我的话，一点反应也没有，他只是摇著头，缓慢地摇著。

我没有办法可想，我后退了几步，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托著头，想了好一会，我的脑中，混乱到了极点，当我发现这个邪教组织的时候，我以为一切事情，都可以水落石出了！

可是事情发展的结果，却和我想像的完全相反！

我没有理由不相信现在米契所说的话，因为他正在成熟的被催眠状态之中，他不会说谎。

我呆了好一会，才又问道：“你知道附近还有什么异教组织？”

米契缓缓地道：“在七百哩外有一个异教组织，他们崇奉天上的云。”

第四部：又一次估计错误

七百里外，那显然和我要追寻的事情无关，我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了，我来到了米契的身前，用力在他的左颊上打了一巴掌。

然后，我立时离开了那房间。

我知道，半分钟后，米契就会清醒过来，而半分钟的时间，已足够使我离开这里了。

我来到了外面的大堂，那些教徒，仍然摇摆著身子，在唱著，我也听到，他们所唱的，和录音带上的那种“哀歌”，没有一点共同之处。

当我驾著车，驶离梵勒车厂的时候，我心中著实沮丧得可以。

本来，一件疑案，已可以水落石出，但是现在，却又变得茫无头绪！

我和熊逸推断黄博宜是死在一个邪教组织之手，本来那只是我们两人的推断，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可是那却是我唯一可以遵循的路，现在此路不通，我茫然无所适从。

驾著车在公路上疾驰，直到我看到了一辆警方的公路巡逻车，我才想到该怎么做。

我应该到警局去，去查看黄博宜汽车失事的资料，多少可以得到一些线索。

我直往调查失事经过的那个警局，当我说明了来意之后，一个警官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你怀疑什么？这是一件普通的交通意外。”

我道：“我怀疑那是谋杀，一件十分神秘的谋杀，是以想知道当时的情形！”

由于我一到警局时，就向那位警官展示了国际警方发给我的一份特别证件，所以，警官并没有拒绝我的要求，他道：“好的，一切纪录，我们都保存著。”

在他的带领下，我到了另一间房间中，另一个警员，拿来了一个文件夹，我在一张办公桌前坐下，那文件夹中是失事时的照片，和主理这件案子的警官的报告书，我开始仔细地阅读著。

当我看完了那份报告，和那些汽车失事的照片之后，我发现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

我的错误是，我听信了想像力丰富，又不明真相的熊逸的话，以为黄博宜是被谋杀的。而从一切文件看来，正如那位警官所说的：你疑惑什么呢？这实在是一件普通的交通失事。

像那样的汽车失事，美国每一年有好几十宗！

当我离开警局时，天色渐黑，我驾车到黄博宜的住所。

一面驾著车，一面我不断地在思索著。黄博宜死于汽车失事，这一

点，如果得到肯定的话，那也就是说，黄博宜的死，和那卷录音带，一点关系也没有。必须先撇开黄博宜的死，单独研究那卷录音带的来源！

这样一来，事情可以说是复杂得多，但也可以说单纯得多。

至少，黄博宜并不是因为那卷录音带而死，我可以专心一致，在那卷录音带中下功夫！

在接下来的半个月中，我携著那卷录音带，走遍了大规模的电脑语言中心，目的是想弄清楚那首哀歌，那种单音节的歌词的内容。其中有一具大型电脑，可以说有九百六十多种印度方言，一千二百多种中国方言，而且，电脑还能根据储存的资料，来判断它未曾储存的语言属于哪一类。

但是，半个月下来，我还是失望了。

我所得到的，只是判断，而不是准确的，肯定的答案。判断和我所下的大同小异。

我在一听到录音带中的那首哀歌之际，就断定那首哀歌，是出自东方人之口，电脑的判断，只不过肯定那出于中国人之口而已。

在电脑中储存的资料中，无法判断出这首哀歌的歌词，是用中国哪一个地方的方言所唱出的。

既然连这一点都无法断定，那么，自然无法进一步知道歌词的内容！

我又有了另一个设想，我猜想，那可能是中国帮会的一种隐语。关于这一点，我倒不必担心什么，因为我的岳父白老大，正是中国帮会中极其杰出的人物，他熟悉一切帮会的隐语，而他目前正在法国南部的乡下隐居，我于是又带著那卷录音带，特地到法国去走了一趟，请教我的岳父。

一样没有结果，我唯一的收获，是在风光明媚的法国，享受了三天宁静的生活。

白老大以他在中国帮会中的地位之尊，对帮会隐语的熟悉，他也听不懂那首歌词的内容，在我临走前，他拍著我的肩头："这件事，我看你还是别在帮会隐语中动脑筋了，在我听来，那不属于任何帮会的隐语，别白化功夫。"

但是，在我临上飞机的时候，他却又对我说："自然，我对于帮会隐语的经验，全是过去的，时代在日新月异，谁知道现代帮会的隐语是怎样的？"

他的这几句话，陡地提醒了我，使我想到了另外一个可能性。

我所想到的是，在美国，有许多中国人，其中有些中国人，可能由于过去的渊源，或者是由于新的环境，一样可以有帮会的组织。

中国的帮会组织精神，在美国延续，侠义部分退化，而犯罪部分加强。

黄博宜是中国人，是不是他和那一类的帮会组织发生了关系呢？

要弄明白这一点，必须从广泛调查黄博宜的日常生活，日常所接触的人这一方面著手，这自然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作。

回到了美国，第二天，我的调查，便有了一点眉目，我查到，黄博宜在他工作的地点，总共不过三家中国人，都是高级知识分子，黄博宜和他们的来往，维持著很平常的关系。

而那三家中国人，也决计不可能是帮会分子。

另外一点，却引起了我很大的注意，那就是黄博宜几乎每半个月，就要到旧金山去一次。

他到旧金山去是做什么？旧金山有著举世著名的唐人街，在旧金山，聚居著许多中国人，自然良莠不齐，难免有一些古怪的人在其间的。

我在黄博宜的私人书信中，发现他经常和旧金山的一个地址通信，对方的收信人，是一位“安小姐”。

有了那样的线索，第二天就到了旧金山，那个地址是一幢相当旧，但是却维修得很好的房子，当我按了门铃之后很久，有一个人将门打开了几吋，向我望来。

他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体格极其强健，他的一只手，把在门口，从他的手指骨突出这一点看来，这个人在技击上一定下过很大的功夫。

他的神情，极不友善的，瞪著眼：“你找什么人？”

他说的是带著浓重方言口音的英语，我回答道：“我找安小姐！”

那人的态度更恶劣了，他大声道：“这里没有什么安小姐，走！”

随著那个“走”字，他“砰”地将门关上，我早就料到可能有这样的情形了，所以我随身带著一封安小姐给黄博宜的信。

我再按门铃，那人又声势汹汹地开了门，喝道：“告诉你没有！”

我平心静气地道：“先生，请你听我说几句话，别那么大火气好不好？”

那人没好气道：“你想说什么？”

我将那封信取了出来：“请看，这封信，是这里寄出来的，发信人是‘安’，她是一位小姐，我现在要见的就是她！”

那人一伸手，将我手中的信，抢了过去，他动作粗鲁，向那封信看了一眼，便将之抛了出来：“她本来住在这里，已经搬走，别再来骚扰！”

随著他讲完了话，他又“砰”地一声，关上了门，我后退了一步，拾起了那封信。

在那刹间，我心头大是疑惑！

那位安小姐，那个人开始说根本没有这个人，后来又说她搬走了！

那卷录音带上的女子的尖叫声，发出如此绝望呼声的女子，会不会就是安小姐？这位安小姐，和黄博宜关系十分密切，是不是这位安小姐出事时的声音，纪录了下来，而又寄给黄博宜的呢？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的心中陡地一亮，熊逸曾说过，黄博宜是一个驾驶技术十分高超，而且，十分小心的人。

但是，那只是在平常的情形之下而论，如果他的一个亲密的朋友，或者大胆地假设，一个他心爱的人，有了意外，那么他会怎样呢？他自然会心慌意乱，神经紧张，汽车失事也就在那样的情形下发生！

我可以进一步大胆地假设，黄博宜在一听到了录音带中的尖叫声之后，就认出了是安小姐的声音，是以他才心慌意乱。

我感到我的推测离事实越来越近，现在，唯一不能解释的，是为什么黄博宜要将那卷录音带寄给熊逸，而不交给当地警方。

但是当时，我却认为那是无关紧要的小节，我以为我有了进一步的推理发现，而心中十分兴奋，没有再往下想去。

（在整件事情了结之后，我才知道了何以黄博宜要将这卷录音带寄给熊逸的真正理由，但那是以后的事情了，在当时，我万万想不到。）

我拾起了那封信，呆立了片刻，而就在那片刻之间，我发现，在那幢房子的玻璃窗后，有好几对眼睛，在向我注视。

玻璃窗士都被窗帘遮著，我绝看不到任何人，那不是我神经过敏，一个感觉敏锐的人，当有人在暗中注视著他的时候，可以尖锐地感触得到，而我正是一个感觉极其敏锐的人！

我又呆了一呆，为什么屋中的人要偷窥我呢？是因为我来找安小姐？是因为他们杀了安小姐，所以我来了，他们要注意我？

我一面转过身，一面心中迅速地转著念，我向前走著，在过了一条马路之后，在一家商店的玻璃橱窗的反映之中，我清楚地看到，有两个人，鬼鬼祟祟跟在我后面。

当我在离开的时候，已经决定和当地警方联络，寻找那个“搬走了”的安小姐，但这时一发现有人跟踪我，就改变了主意。

我沿著街，慢慢向前走，那两个家伙十分笨拙，我心中暗暗好笑，在又走过了一条街后，我推开了一家中国馆子的门，走了进去。

日间，顾容并不多，我估计那两个家伙，一定会跟进来。

果然，我才一坐下，那两个人也进来，他们装著不向我看一眼，在我斜对面的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我要了食物，他们也要了食物。

我要的食物来了之后，我就开始进食，我看到那两人也在吃东西，而在五分钟之后，原来在的一桌客人，结了账，走了，馆子中只有我和那两个人了。

我放下了筷子，向那两个人走了过去。

那两个人显然料不到我有此一著，当我来到他们身前的时候，他们都抬起头来望著我，神情愕然！

我却向他们笑了笑：“好了，你们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快讲吧！”

那两个人的年纪都很轻，显然完全没有应付这种突如其来场面的经验，他们呆了片刻，其中一个才结结巴巴道：“我们不认识你啊，先生！”

这可以说是最拙劣的抵赖！

我将双手按在桌上，冷笑著：“可是我却知道你们从哪里出来，也知道你们一直跟在我身后！”

两人互相望了一眼，然后陡地站了起来，他们一站起来之后，立时伸手向我的肩头推来。

看他们的动作，显然是想将我推开去，然后他们可以逃走。

他们的手还未曾碰到我的肩头，我双手疾扬，自下而上两掌，“拍拍”两声，砍在他们的小臂之上！

那两下未曾将这个家伙的小臂骨砍断，已经算是他们好运气，他们一起叫了起来，我的双手又向前推了出去，推在他们的胸前，令他们又坐倒在椅子上。

饭店中的女招待尖叫了起来，我立时大声喝道：“别惊慌，没有什么事！”

我又立时向那两个人道：“没有事，对不对？”

那两个家伙的脸色苍白得出奇，他们瞧著我的话，连声道：“没有事，没有事！”

坐在柜台后的一个中年人，将手按在他面前的电话上：“你们要打架，到外面去，不然，我要报警！”

我冷冷地道：“谁说我们要打架？我只不过要和这两位先生谈谈！”

我双手按在桌上，又望向那两个人：“好了，告诉我，为什么要跟踪我！”

那两个人答不上来，我又大声喝问了一次，其中一个才急快道：“不……为什么，只不过是好奇。”

“有什么值得你们好奇？是我的头上出著角，还是我的脸上有花？”我冷冷地再问。

“不是，全不是！”

“那么为了什么？”

“因为……”其中一个犹豫了一下，“因为你……来找安小姐。”

我冷笑了一下，这一句，倒是实话了，我又道：“我来找安小姐，你们便跟踪我，那又是为了什么？”

那一个又道：“我已说过了，为了好奇。”

我呆了一呆，那两个家伙，翻来覆去，只说是为了好奇，但是好奇在什么地方，他们却又始终未曾说得出来！我再问道：“为什么使你们觉得好奇？”

那两个人退后了一下，才道：“你是来找安小姐的，你应该明白。”

我忙道：“我不明白，安小姐怎么了？”

在我那样说的时候，我的心中，著实紧张得很，可是那两个人的回答，却使我啼笑皆非。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道：“安小姐认识了一个坏男人，她在一家夜总会中跳脱衣舞！”

那个人在讲到安小姐在夜总会中跳脱衣舞时，那种咬牙切齿的神情，像是安小姐做了什么十恶不赦的大坏事一样，真是令人发噱！

我呆了一呆，在刹那间，我觉得我这一次，大概又要失望了！

我苦笑著，道：“你们以为我就是那个坏男人，是不是？”

他们两人一起点著头。

我又问道：“那幢房子，是什么性质的会社？”

其中一个道：“不是会社，是几十个中国留学生一起租下来的。”

我已不准备再问下去了，我直了直身子：“那么，请问安小姐在哪一家夜总会表演？”

那两个人神情愤然：“黑猫夜总会！”

其中一个还狠狠的补上了一句：“真丢人！”

我向他们望了一下，我很明白他们两人的心理，别的国家的女人跳脱衣舞，他们会看得津津有味，还会评头品足：这洋妞儿真不错。

可是轮到中国女人也表演脱衣舞，他们就会像脸上重重被掴了一掌那样地难过！

现在，我已经证明安小姐还在人世，那么，我假定是安小姐遇害时，有人纪录到了她尖叫的声音这一点，又被推翻了！

我付了钱，走出了那家饭店。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这不知已是第几次了，每一次，都是我才感到事情稍有眉目之际，就发现我的所谓“眉目”，完全不存在！

在我走出了饭店之后，我顿时有一股彷徨无依的感觉，现在，我还有什么可做呢？

我至少应该和那位安小姐见一次面，因为这位小姐和黄博宜十分亲密，她或者可以提供有关黄博宜的消息。

我在街上闲荡著，又在公园中消磨了很多时候，到天色黑了，才走进了黑猫夜总会。

那是一间低级夜总会，乌烟瘴气，我在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就有一个几乎全裸的香烟女郎，在我的身边，挨挨擦擦，我买了一句烟：“不必找了！”

那香烟女郎有点喜出望外，向我飞了一个媚眼，我道：“不过，问你一件事。”

香烟女郎甜丝丝她笑著：“你想知道我的电话号码？我今晚就有空！”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摇著头：“不是，我想知道，有一位中国小姐，安小姐，她什么时候上场？我有要紧的事要见她。”

香烟女郎“哦”地一声：“你说安，她才表演完毕，正在休息室！”

我忙站了起来：“可以带我去见她么？”

香烟女郎媚笑著：“只怕不能！”

我又抽出了一张钞票，塞进她的手中，她笑了一下，转过身去：“跟我来！”

我跟在那香烟女郎的后面，走进了一扇门，那是一个走廊，有两个口角含著雪茄的男子，斜倚在墙上，香烟女郎低声道：“我只带到这里，我走了！”

她急急退了出去，我向那两个家伙走了过去：“请问安小姐在哪里？”

那两个人斜睨著我，一个用含糊不清的声音喝道：“快滚开，要看跳舞，到外面去！”

我仍然保持著语气的平静：“我不想看跳舞，有一点事要见安！”

第五部：战国时代的“唱片”

在我讲到我要见安的时候，提高了声音，因为休息室就在走廊两旁，我希望安小姐可以听到我的声音而走出来看视，因为我实在不想和那两个家伙打架。

我的话才一讲完，那两个人已向我不怀好意地冲了过来，我忙先向后退了一步。

也就在这时，我看到一扇门打开，一个女人走了出来：“怎么一回事，谁要找我？”

我向那个女人望了一眼，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那女人的脸上，简直七彩，她的身裁极好，玲珑浮凸，身上几乎是不著片缕，而她显然是中国人。

那两个流氓指著我：“这家伙想到这里来找麻烦，安，你认识他么？”

那位小姐向我望了一眼，摇头道：“不认识！”

我忙道：“安小姐，你认识黄博宜？我是他的朋友，我有要紧话和你说。”

那位小姐呆了一呆：“好的，请进来！”

我向那两人望了一眼，那两个人仍然对我充满了敌意，但是我却不再理会他们，和女小姐一起走进了她的休息室。她的休息室中，全是花花绿绿的衣服。

安小姐指著一张椅子：“请坐！”

我挪开了椅上的一些杂物，坐了下来，安小姐就坐在我的对面，她身上的布片是那么少，使我也有点局促不安的感觉，但是她却泰然自若。

她点燃了一枝烟：“黄博宜，他是我在大学时的同学，你想不到吧，我是学考古的。”

我想了一想，才道：“跳舞也很不错，不过，这里的环境似乎不够高尚！”

安小姐放肆地笑了起来：“先生，高尚的男人和不高尚的男人，对女人都怀有同样的目的，对女人来说，高尚男人和不高尚男人，有什么分别？”

安小姐的话说得那么直率，不禁使我有点脸红，我苦笑了一下：“或许你说得对。”

安小姐道：“黄博宜他怎么了？”

我皱著眉：“你不知道他已死了？”

安小姐先是震动了一下，但是她立即苦涩她笑了起来，摊著手：“你

看，做人有什么意思？他一直战战兢兢地做人，甚至一生之中，没有过任何享受，忽然死了，他做人有什么意思？”

我不准备和安小姐讨论人生哲学，我只是道：“你对他知道多少？”

安小姐道：“为什么你会那样问，他死得很不平常？我和他只是普通朋友。”

我道：“他死于汽车失事，但是，他死前，却寄了一卷录音带给一位朋友，那是一卷奇怪的录音带，记录的是——”

我才讲到这里，安小姐已然接上了口：“是一个女子的尖叫声。”

我高兴得站了起来，道：“你知道？”

“他写信告诉过我！”安小姐回答说。

“他还说了些什么？”我急忙问。

“我也记不清了，但那封信还在！”

那封信还在，而黄博宜又曾在那封信中，向安小姐提及了一个女子的尖叫声，这对我来说，实在是好消息！

在那一刹间，我甚至兴奋得吸了一口气：“安小姐，那封信，可以给我看看？”

安小姐皱了皱眉：“为什么？”

我摊著手：“究竟是为什么，我也说不上来，那是一件很奇怪的事，黄博宜写给你的信，或者对揭露那件奇怪的事，有很大的帮助！”

安小姐笑著：“我很喜欢你的坦白，信在我的家中，你可以和我一起回去，我将信交给你！”

我毫不犹豫：“好！”

安小姐顺手拿起一件外套，就在我面前穿上，她在穿上外套时，将柔长的头发，略为理了一理，姿态十分美丽动人。

她向我一笑：“走吧！”我打开了门，和她一起走了出去，门口那两个家伙，还瞪著我，我们从夜总会的边门，来到了街上，安小姐伸手召来了街车，十分钟后，安小姐打开了她寓所的门，著亮了灯。

在我的想像之中，像安小姐那样生活的人，她的住所一定凌乱不堪，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她的住所，虽然不大，但是却极其整洁，米黄色和浅红色的色调，衬得整个房子，十分优雅高贵，和主人完全不同型。

我也没有说什么，因为我来此的目的，是为了看黄博宜的那封信，并不是来欣赏安小姐的住所，而在现代社会中，一个人有双重性格，极其普遍，不值得深究。

安小姐走到一张桌子前，先点著了一支烟，然后才拉开了一个抽屉。

她在抽屉中找了一会，便找出了那封信来：“信在这里，请你随便

看。”

我走过去，拿起了信，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一看信封，我就知道那是黄博宜的信，因为这些日子来，我对他的字迹已很熟悉了。

黄博宜看来对安小姐十分倾心，他是一个出色的考古学家，同时又是一个情书写得最蹩脚的人，那一封信，洋洋千言，可是说的不是他工作的博物院中最近又增加了什么东西，便是他经过多少天来的研究，有了什么新发现。

我不禁替黄博宜可怜，因为像他那样写情书法，一辈子也追求不到任何女子！

安小姐似乎也猜到了我的心思：“这个人太闷了一些，是不是？”

我无可奈何笑了一下，点了点头。我根本不认识黄博宜，但是我认为我没有必要向安小姐说明。

我再看下去，在那封信的最后一段，才是我要看的。

可是当我看到了这一段时，我心中的失望，实在难以形容。

那一段很短，如下：“再者，我昨天听到了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奇怪的声音，那是一个女子的尖叫声，和一些歌谣的合唱，我敢说，当我确定了那些声音的来源之后，一定会轰动整个考古学界，愿你与我共享这份声誉。”

所有提及声音的部分，就是那么几句话，那自然使我大失所望！

我的视线，仍然定在信纸上，思绪混乱到了极点，过了好久，我才能开始好好地想一想，而到了那时，我也开始感到，我其实不必那么失望，因为就在那寥寥百来个字中，对于那卷录音带上的声音，已经有了一些交代。

那就是说，这卷录音带上的声音，只和考古学家有著极大的关连，而并不是我和熊逸所想像的那样，和什么邪教、黑社会组织、谋杀有关。

照黄博宜的说法，那是“最奇怪的声音”，而他似乎也不能确定那声音是什么。

黄博宜还在研究，所以他才又说，如果他确定了那些声音的来源以后，将会震动全世界考古学家。

可是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不禁苦笑了起来，心中更乱了。

考古学和声音，有什么关系？任何考古工作，和声音都搭不上关系！

我抬起头来，安小姐已换上了另一支烟，她正在望著我，我苦笑了一下：“安小姐，你也是学考古的，你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安小姐一面喷著烟，一面摇著头：“不知道，我对考古已没有兴趣，所以也没有再写信去问他，想不到他却死了！”

当安小姐说到“他已死了”之际，她的语气中，没有一点哀伤的成分。我知道我也不可能再得到什么了，我站了起来，放下信：“谢谢你的帮忙！”

女小姐揿熄了烟：“我还要表演，请你送我到夜总会去！”

我和她一起离开，又到了黑猫夜总会的门口，当她下车时，我忍不住问了她一句：“安小姐，你在表演的时候，也穿得那么少？”

安小姐笑著：“开始的时候是！”

我不禁吸了一口凉气：“谢谢你，我还有事，不能看你表演了！”

安小姐忽然神经质地笑了起来：“你还是不要看的好，就是因为我在这里跳舞，整个三藩市的中国人，都将我当成了怪物！”

我心中叹了一声，却没有说什么，我和她挥著手，看她走进了夜总会，我吩咐街车司机，将我送回酒店。

当晚，我心中十分乱，我翻来覆去在想，黄博宜的话是什么意思。

黄博宜说他发现了这种“奇怪的声音”。这“发现”两字，也是大有问题的，因为声音的本身，并不是一种存在，音波的保存（“保存”两字，也大有语病），还是爱迪生发明留声机之后的事，而就算是爱迪生创制的第一架留声机，距今也没有多少年，也算不了什么古董。

可是，事实上黄博宜又的确是发现了“奇怪声音”，因为他将那声音记录了下来，我听到过，那是一个女子的尖叫声，接著是一连串的哀歌。

而且这种声音的来源，一定极其怪异，要不然，黄博宜也不会说什么“震动整个考古界”了。

可是，声音和考古又有什么关系？如果说黄博宜发现了一具几千年之前的留声机，那就迹近滑稽了。

我直想到天亮才睡著，第二天中午，我启程回博物院，当我到达的时候，我意外地发现，和邓肯院长在谈话的，不是别人，正是熊逸！

熊逸看到了我，神色相当紧张，他第一句话就道：“怎么样，有什么结果？”

我苦笑了一下：“什么结果也没有，我现在在使用黄博宜的办公室，你和院长谈完了，请来找我！”熊逸点著头，我不再打扰他们的谈话，走到黄博宜的办公室中，在办公桌后坐了下来。

我顺手拿起了放在桌上，那只样子很奇特的黑色的瓶，在手中把玩著，但是事实上，我却全然未曾注意那只瓶，我只是在想，黄博宜究竟是在什么情形下，发现了那种声音的？

熊逸在三分钟后来到，他在我对面坐了下来，我也开始将我这些日子来所做的事，源源本本，讲给他听，一直讲到最后，我在安小姐处看到的那封信为止。等到我讲完之后，熊逸叹了一声：“可怜的博宜，他一定是受到了什么刺激，所以他的神经，不怎么正常。”

我呆了一呆：“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熊逸道：“可不是么？他竟幻想到考古学和声音有关系，难道他发现了古代的声音？”

我却十分严肃地道：“可是你别忘记，他说的声音，我们都听到过。”

熊逸呆了一呆：“那是磁性录音带上发出来的！”

我又道：“是的，但是必须要先有这种声音，录音带才能将它保留下来，这种声音，原来是什么地方来的？黄博宜又是在什么情形之下发现它？”

熊逸给我问得一句话也答不上来，他呆了一会，才道：“这不正是我们想追寻的么？”

我道：“是的，但是我现在已在觉察到，我们以前所用的方式，所作的假设，全都错了，我们应该从头来过！”

熊逸仍然十分疑惑地道：“你何以如此肯定？”

我立即道：“那是因为在这些日子来，我不知碰了多少钉子，我也不知做了多少事，但是发现没有一条路走得通，所以才得了这样的结论。”

“那么，以你看来，我们应该在什么地方，去寻找这个声音的来源呢？”熊逸问。

我挥著手：“从那些古代的物件中，黄博宜除了研究博物院中的藏品之外，几乎没有任何额外的活动，他将他发现奇怪的声音一事，称之为可以轰动整个考古界，又将那卷录音带寄给了你，由此可以证明，那声音是和博物院的收藏品、和他的研究有关的。”

我那样说法，熊逸显然表示不能接受，但是他一定也想不出有什么别的方法可以来反驳我，是以他只是摇著头，并不说话。

我又挥著手——本来，我是想用更肯定的语气来说服他的，可是这一次，我挥手的动作，太夸张了些，我的手碰到了放在桌上的那只黑色细长的瓶子，将瓶子碰跌，瓶子在桌上滚了一滚，向地上跌下去。

幸亏我的反应来得十分快，我连忙俯身，在那只瓶子还未曾跌倒在地上时，将它接住。

熊逸苦笑了一下：“别再争的了，你看，你几乎弄破了一只可能极有价值的古瓶！”

我虽然接住了瓶子，但是心头也怦怦一阵乱跳，因为那只瓶子，如果弄破了，一定是一项极大的损失。

我将那只瓶放回桌上：“可是我们还得讨论下去，我认为黄博宜一定是在收藏的古物中，找到那些声音，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可能！”

熊逸叹了一声：“如果你是那么固执的话，我也没有办法，但是我却一定要提醒你，声音并不是一个存在，保留音波的方法——”

我接了上去：“到爱迪生发明留声机之后，才开始为人类应用，对不对？”

熊逸道：“对！”

我道：“保留声音的方法，对爱迪生而言，只是一种发现，并不是一种发明，他所发现的，是在某一种情形下，声音会被保留下来，你怎可以证明，几千年之前，没有人发现这一点？”

熊逸笑了起来：“你又有什么法子，可以证明几十年之前，已有人发现了这一点？”

我呆住了，我当然答不上熊逸的话，因为我无法证明这一点！

我的心中十分乱，我低下头去，在寻思著这一切难以解释的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当然，我无法在纷乱的思绪中理出个头绪来，但是，当我低下头去的时候，我却发现，在那只细长的瓶子中，塞著一张纸。

那张纸，一定早已在瓶子中。只不过因为那瓶的头，又细又长，所以纸张在瓶子的里面，谁也不会发现，而刚才，那瓶子跌向地上，我将之接住，才使纸张出现在瓶口处！

我怔了一怔，忙伸手将那张纸，取了出来。熊逸也十分好奇地伸过头来看。

那是一张收据，发出收据的，是一家“音响实验室”，所收的费用，是三百元，费用的项目是“电子仪器探测音波的反应”。

我呆了一呆，立时抬头向熊逸圣去，熊逸的脸上，也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来。

我们两人互望了半晌，熊逸才道：“这……这是什么意思？”我并没有回答他，因为我也没有法子回答他的这一个问题。他又道：“看来，你刚才的说法是对的，他是在古物中发现了声音。”

这一次，轮到我来问他了，我道：“你这样说法，又是什么意思？”

熊逸拿起了那只黑色的、瓶颈细长的，上面的黑袖口，有著许多幼细的纹路的花瓶来：“而且，我已可以肯定，声音就是在这只瓶上！”

我感到迷惑：“可是，我听不到任何声音。”

“你当然听不到任何声音！”熊逸的言语更激动，“当你手中拿著一张唱片的时候，你难道可以听到唱片上的声音？”

我心中陡地一动，失声叫道：“唱片，你说唱片！”

熊逸抚摸著瓶身上的那些细纹：“是的，我说唱片！”

我忙在他的手中，将那个瓶子接了过来，也抚摸著瓶身上的那些细纹：“你的意思是，这些细纹，它的作用，和唱片一样？”

熊逸道：“我想是！”

我跳了起来：“我们走，到那个实验室去！”

我用一只纸袋，包好了那只瓶，两人冲出博物院去，我驾著车，那时，因为有了那么异特的发现，我的情绪在一种狂热的状态之中，我猝然踏下油门，车子向前冲去，熊逸急忙叫道：“喂，小心驾驶！”

可是等到熊逸出声警告时，已经迟了！

由于我踏下油门太快的缘故，车子失去了控制，“怦”地一声响，已猛烈地撞在一根电灯柱上！

这一下撞车，实在可以说是意外中的意外，我的反应算是十分敏捷的了，但是当车子撞到了电灯柱的那一刹间，我的身子，还是向前直冲了过去，胸口压在驾驶盘上，车子前面的玻璃，完全碎裂。

在那刹间，我只听得在我身边的熊逸，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接著，便像是整辆车子，都腾空而起，再接著，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等到我又开始有一点知觉时，我只感到四周围的一切，全是白色的，我感到异常口渴，我睁开眼来，发现自己是在医院的病房中，熊逸就在我的身边。

熊逸一看到我睁开了眼来，就兴奋地叫道：“他醒来了，他醒来了。”

在熊逸旁边的一个，大概是医生，他道：“伤势并不重，自然会醒来的！”

这时，我已经记起一切发生过的事情来了，我的唇乾得像是要焦裂一样，但是我还是勉力使自己发出声音来，道：“熊逸，那只瓶子呢？”

熊逸望著我苦笑：“你肋骨也断了好几根，你想，那只瓶子还会完整么？”

我忙道：“碎了？”

熊逸点了点头，我苦笑著：“那么，我们永远也找不出那声音的来源了？”

熊逸先呆了半晌，然后才摇了摇头：“不，由于瓶子碎了，我倒有了发现，我在其中的一个碎片上，发现了几个字，那些字，原来是在瓶子内部的，十分小，如果不是瓶子碎了，根本不会发现！”

我急忙问道：“是些什么字，说那瓶子，是一个会出声的宝瓶？”

“不是，那几个字，表明这个瓶子的制造年代和地点，它是战国时代，楚国的东西，我也和那音响实验室联络过，他们说，黄博宜曾携带那瓶子去作音波的反射实验，从那些细纹中，找到了很多声音，也有一个女子的尖叫声，就是我们听到的那卷录音带上的声音。”

虽然我的胸口很疼，但是我还是勉力撑起了身子来：“那是什么意思？”

熊逸道：“我也问过他们，实验室中的专家告诉我，液体在凝结为固体时，会保留音波，唱片就是根据这个原理制成的！”

我摇著头，表示仍然不明白。

熊逸的双眉蹙得十分紧，他道：“我的假设是，当时，正有一个制瓶匠，在制造一只奇特的瓶，他要在瓶身上刻出许多细纹来，那样的情形，使他在无意中，将附近发出的声音，记录了下来。”

我问道：“就算你的假定成立了，那么，这些声音，又说明了什么？”

熊逸苦笑著：“自然是谋杀，从现代的观念来看，那是谋杀，但是用两千多年前的观念来看，却是祭神，是一种使大家得到平安的仪式，牺牲一个少女的性命，去满足他们崇拜的神的要求！”

我呆了半晌，熊逸又道：“那些哀歌，究竟唱些什么，我想没有人可以分辨得出来了，但是，你可还记得那一句之后，那个特殊的尾音？”

“当然记得的，那是一个特殊的‘ＳＨＵ’字音。”

熊逸缓缓地道：“你读过楚辞中的‘招魂’？”

我呆住了，楚辞中的“招魂”，每一句都有“些”子的结尾音，是全然没有解释的语助词：魂兮归来，去看不恒干，何为兮四方些。舍君之乐处，而离彼不祥些。魂兮归来，东方不可以托些！

两千多年前，楚地的人，杀了一个少女祭神，然后又齐唱哀歌，来替那位少女招魂，黄博宜发现的声音，秘密就是如此！

那是人类处于愚昧时代留下来的声音，但愿现在留下来的声音，别给两千多年后的人也有愚昧的感觉！

（全文完）

虚像

（本篇出版时和《访客》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访客》的部分）

序言

《访客》这个故事，在卫斯理故事中，最早以巫术来作为一种设想。涉及的是海地巫都教利用可怕的黑巫术，使得死人能在夜间听指挥所作的怪事。由于创作时想法还不够大胆，所以假设的基础，放在一种“药品麻醉”之上，相当“科学”。而实在可以有更进一步的设想。例如干脆承认巫术的存在（像近年来一系列幻想故事中所选用的设想一样），例如从人脑的复杂活动去设想，等等。现在，自然未作那样的大修改，仍保持本来面目，这个故事的推理意味十分浓，相当引人入胜。

另一个故事《虚像》，设想极妙，大有奇趣，写一个在虚幻景像之中看到的美人，和实际的接触，竟然一天一地，截然不同，很有点调侃人生的意味。

《虚像》发表之后，曾有人说海市蜃楼的景象，无法用摄影术记录下来。若真的是如此，倒又是一篇幻想小说的好题材——只有人脑的活动，才能接收海市蜃楼的奇景。但事实上，是可以拍摄得到的，已有不少这样的相片发表过，至于是不是可以拍得如此清晰逼真，那也不必去深究了！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爱上了一个虚像

江文涛自航海学校毕业之后，就在一艘大油轮上服务，开始是见习三副，后来慢慢升上去，当我认识他的时候，已经是二副了，而在一年之后，他升任大副，那年，他不过三十二岁。

在几年前，我大概每隔半年，一定会遇到他一次，他服务的油轮，经过我居住的城市之际，就会来探访我，带给我许多中东的古里古怪的土产，再天南地北地聊聊，然后再上船。

江文涛可以说是一个天生的航海家，他对大海的热爱，在我所认识的人之中，没有一个人可以及得上他。他不但喜欢在海上旅行，也喜欢在陆地上旅行，足迹几乎遍及中东各国，所以和他闲聊，也特别有趣。但是最近三几年来，我们见面的机会，却少得多了，因为他服务的油轮，原来的航线，是通过苏彝士运河到远东来的。自从苏彝士运河被封闭以后，轮船公司采用更大的油轮，不再使用捷径，而绕道好望角来远东，在海上的航程延长，他在海上的时间更多，所以，我们半年一次的会面，几乎延长到一年半一次。也正由于这个原因，所以那天下午，大雨滂沱，我正躲在家里，觉得百般无聊的时候，门铃响起，仆人将江文涛引进来的时候，我感到特别高兴，我在书房门口，向著楼梯下面大叫道："文涛，快上来！"雨十分大，江文涛在门口脱下雨衣，雨水顺著他的雨衣直淌，仆人将雨衣接了过来，他抬头向我望来，他的手中，拿著一只一英尺见方的木盒子。他显得很高兴──我说他"显得很高兴"，那是因为我一见他抬起头来之后，就有一种感觉，感到他的那种高兴，像是强装出来的。

他向前走来，上了楼梯，我迎下了几级，拍著他的肩头，然后和他一起进了书房，他将那只木盒子放了下来，我拍著那盒子，道："这一次，你又带了什么古怪的东西来送给我？"

江文涛微笑著，将那只木头盒子的盖移了开来，那是一条鳄鱼的标本，江文涛道："这个鳄鱼的木乃伊，是从埃及法老王的金字塔中，盗出来的，据埃及人说，可以镇邪！"

我其实并不怎么喜欢鳄鱼的木乃伊，但既然是人家老远路带来的东西，我自然也欣赏一番。然后，我将那鳄鱼木乃伊放过一边，我们又闲谈起来，雨仍然很大，他在谈话之间，总有点提不起劲来的样子，开始，我还以为那是自己敏感，等到我肯定了他的确有什么心事之际，我才问道："文涛，你可是还有什么特别的事，要和我谈谈！"

江文涛望著窗外的雨："是的，我恋爱了！"

我笑了起来，江文涛恋爱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新闻，因为他曾经说过，像他那样四海为家的人，是绝不适宜有一个家的。

而我也曾取笑他，问他万一有了爱人，那怎么办？

江文涛又自夸地说，世上大概还没有一个女人，可以令他著迷而堕入爱河。

但是现在，他却恋爱了，而且他的恋爱，显然还使得他十分烦恼！

我笑著，道：“那很好啊，你快四十岁了，难道还不应该恋爱么？”

讲起了他的恋爱，他的眼中，现出一种特殊的光辉来，虽然他的神情，多少还有点忧郁，但是他的兴致却十分高，他道：“你要不要看看她的照片？”

我自然知道，江文涛口中的“她”，就是他恋爱的对象，我不必看照片，就可以知道，那一定是十分出色的女孩子了，因为能令江文涛这样的男人著迷，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我点了点头，江文涛郑而重之地自他的上衣口袋中，取出了一本薄薄的，很小的相片簿来。那相片簿十分精致，虽然只有一张明信片那样大小，但却有著骆驼皮的封面，和镶银的四角。

从这本精致的相片簿看来，也可以看出他对那些相片，是如何珍贵了。

他将相片簿交到了我的手中，一面还在解释著，道：“我一共有她四张照片。”

我打开了相片簿，那本相片簿，也根本只能放四张相片，第一张相片是黑白，很朦胧，摄影技术可以说是属于劣等的。

在那张相片上看到的是几棵沙漠中常见的棕树，有一个水池，在水池旁，有几个女人，其中两个，头上顶著水坛子。

有一个，蹲在水池边，正转过头来回望著，那女子的头上，披著一幅轻纱，她的脸孔，也看不真切，只可以看到她的一双眼睛，十分有神采。

我看到那张照片，口中虽然没有出声，可是心中却在想，江文涛这个人也真是，如果他只有他恋人的四张照片，那么，至少那四张照片，都应该是精心杰作才是，怎么弄一张那样模糊不清的照片，放在首位？

那张照片上，一共有三个阿拉伯女人，究竟哪一个才是他的恋人？

我抬起头来，向江文涛望了一眼。

江文涛像是也知道了我的意思，他伸手指著那个蹲在水池边，回头望来的女子，道：“就是她！”

我皱著眉：“照片是你所拍的么？”

江文涛点著头：“是！”

我摇头道：“摄影技术太差了！”

江文涛苦笑著：“我没有办法，但是你看以后的三张，却奇迹似地清楚！”

我呆了一呆，因为我不知道他所说的“没有办法”，和“奇迹似的清楚”，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将照片簿翻过了一页，看到了第二张照片时，我也不禁“啊”地一

声。

第二张照片，的确清楚得多了！

两张照片拍摄的时间，一定相隔很近，因为那阿拉伯女郎，仍然保持著回头望来的那个姿势，她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使得任何男人看到了，都会不由自主地呆上一呆，然后在心中暗叹一声：好美！

她在微笑著，笑得很甜，她的长发，有几丝飘拂在她的脸上，那使得她看来更加妩媚。

我早知道，能够令得江文涛爱过的女孩子，一定是十分出色的，现在已经获得证明了。

我笑著："你是怎么认识她的？"

江文涛却答非所问："真美，是不是？"

我点头："没有人可以否认这一点！"

我说著，又翻到了第三页，那女郎已站了起来，她看来很高，修长而婀娜，比她蹲在池边的时候，更要动人得多，她仍然在笑著。

我又翻到了第四页，那阿拉伯女郎已将一个水坛顶在头上，笑得更甜、更美。

我指著照片："文涛，当一个女孩子，肯对你发出那样的笑容时，那证明你的追求，不会落空，可是你看来却还很烦恼，为了什么？可是因为回教徒不肯嫁给外族人？"

江文涛苦笑著："那太遥远了，你提出来的问题，不知道在哪年哪月，才会发生！"

我一呆："什么意思？你未曾向她求过婚？瞧，她对你笑得那么甜。"

江文涛的笑容，更苦涩了，他道："你弄错了，她不是对我笑！"

我皱了皱眉，"哦"地一声："这张照片不是你拍的，你有了情敌？"

江文涛却又摇头道："不，照片是我拍的。"

我又向那张照片看了一眼："那我就不明白你在捣什么鬼了，照片如果是你拍的，那么她就一定对你在笑，她叫什么名字？阿拉伯人的名字，难记得很！"

江文涛站了起来，摊著手："她的名字？我根本不认识她。"

我又呆了一呆，我觉得江文涛有点神思恍惚，他的话也有点语无伦次。

当他又向下说去的时候，我简直认为他的神经，多少有点不正常了，他又道："我可以算见过她，还拍下了她的照片，可是她却连见也未曾见过我！"

我瞪著眼，望著江文涛，我自问不是一个愚蠢的人，可是说老实话，我也的确无法明白，江文涛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才呆了一呆之后，总算想出了一个道理来了，我“哦”地一声：“照片是偷拍的！但你既然已为她著迷，总应该去和她兜搭一下才是啊！”

江文涛却又摇著头：“我倒是想，可是我根本不知道她在哪里。”

听到这里，我不禁有点沉不住气了，我拍了拍桌子：“你究竟在说什么，我看，连你自己也不明白，我自然更不明白了！”

江文涛叹了一声：“我明白得很！”

我大声说：“那你就好好地和我说一说，别绕著圈子，来和我打哑谜！”

江文涛连连点头：“你知道，我喜欢旅行，那天，船停在一个港口，我有三天的休息，我准备了食水、粮食，租了一架吉普车，开始向沙漠进发，因为人家都说，在那片沙漠中，经常可以发现许多被淹没的古城，我要去探险。”

我插口道：“结果，你却发现了一段恋情，见到了那阿拉伯女郎？”

江文涛道：“可以那样说，但是事情却又不如你所说的那样简单。”

我瞪著江文涛，天下有几种人是很讨厌的，而其中之一，就是讲话吞吞吐吐，不明不白的人，而只怕没有什么人再比江文涛此际，更说话含糊的了！

我双手抱著膝，索性不出声，听他再有些什么莫名其妙的话说出来，他叹了一声，又望了我一眼，才道：“事情是那样，我在驱车进入沙漠十多哩之后，忽然看到前面有一块绿洲，有很多人，也有棕树，有水池——”

我实在忍不住了，打断了他的话头：“每一个绿洲上都有这些，你不必一一形容给我听的。”

江文涛也看出我的不耐烦了，他有点无可奈何地摊开手来：“可是，其它的绿洲中没有她啊！”

我多少有点明白了：“她，就是你心目中的那个恋人，是不是？”

江文涛点著头：“是，你得耐心听我讲下去，我看到有绿洲，就驱车前往，怎知那绿洲看来离我不到半哩，但是在我疾驰了十分钟之后，仍然在我的半哩之前，你明白么？”

我“啊”地一声，我之所以发出“啊”的一声，是因为我明白了！

我忙道：“你看到的那个绿洲，是海市蜃楼！”

江文涛连连点著头：“对了！”

我不禁大感兴趣，因为海市蜃楼的现象，用光学的原理来解释，是一件十分简单的事，但是那总是一件相当奇妙的事情，而且，那并不是每一个在沙漠中旅行的人都可以遇得到的事。

我连连催促著他：“说下去！”

江文涛道：“我在沙漠中旅行，也不是第一次了，但是遇到海市蜃

楼，却是第一次。当我发现了这一点之后，我立时停下了车，用望远镜观察前面的情形，我几乎可以看清楚在前面的每一个人！”

我道：“那倒真是很有趣的事情，你可以看到他们，但是他们却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

“是啊！”江文涛回答：“当时我的心情，是极其兴奋的，我用望远镜看了一会，便用摄影机，利用远摄镜头，拍了几张照片。”

听到这里，我不禁吸了一口气，因为我对江文涛的那位恋人，知道得更清楚了！

江文涛又哼了一声，摊手道：“事情就是那样！”

我望著他：“什么事情就是那样，你说你爱上了那位阿拉伯女郎，那么，爱情又是怎么发生的？”

江文涛愁眉苦脸：“当时我在摄影的时候，已经觉得那女郎十分美丽，可是只不过在我心中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而已，但是等到照片洗出来之后，我看著照片，越来越发觉自己爱上了她！”

我望著江文涛，看他的神情，似乎没有人可以否认他是在恋爱之中！

可是，他爱的对象是什么？是一个他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人的一个阿拉伯女郎，不然，他见过那阿拉伯女郎，但是那是在海市蜃楼之中见到的，这样的恋爱，实在太虚无飘渺了！

我站了起来，将他当作小老弟一样，轻轻拍著他的肩头：“算了吧，你什么人不好爱，这种事情，太没有边际了！”

江文涛抬起头来：“卫大哥，一定要实际上真有那处地方，才会在海市蜃楼的现象中，看到那处地方，对不对？”

“当然是，海市蜃楼的现象，根本就是一种光线的折射现象。”

“那么，”江文涛又继续说：“一定真要有这个人，我才能看到她，并且摄下她的照片。”

“你可以那样说。”

江文涛的神情，比较活跃了些，他道：“那就是了，既然有这个人，那我就可以找到她！”

我呆了一呆，江文涛的话，我是无法反驳的，因为他说得对，一定要真有那样的一个阿拉伯女郎，所以他才能够在海市蜃楼的现象中看到她。也就是说，江文涛看到的，虽然只是光线折射形成的一个虚像，但如果没有一个实体的话，虚像又从何而来？

但是，我却又无法同意江文涛的话。

因为，那虚像在江文涛眼前半哩远近处出现，而实体，可能不知在多么远，可能达到一千哩之外，江文涛有什么法子可以找得到她？

我缓缓地摇著头，但是江文涛却变得更兴奋，他又道：“既然有这个

女郎在，那么我的爱情，就不是虚无飘渺的，只不过我现在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而已！”

我虽然不愿向他泼冷水，但是却也不得不提醒他，我道：“文涛，你要明白一点，可能终你的一生，你也找不到他！”

江文涛苦笑了一下，虽然他也一样承认我说的话是事实，他道：“所以我要请你帮忙。”

我笑著道：“这种古里古怪的事情，我能帮你什么忙？谁知道你的爱人在什么地方！”

我在取笑他，但是江文涛却十分认真，他道：“你到过的地方多，我想请你好好地认一认，照片中的地方，是什么所在！”

这次，轮到我叹息了，我道：“照片我已详细看过了，文涛，其实你也根本不必再问我，你自己也知道，每一个阿拉伯小村子，都是那样的！”

江文涛默然不作声，我又道：“而在几千平方公里的阿拉伯土地上，有著十几万那样的小村子，你是无法一一找遍它们的！”

江文涛又不出声，他呆了片刻，才从身上，取出了一份地图来，摊了开来，指著一处打著红色交叉的地方：“这就是我看到海市蜃楼的地方！”

他指的那个地方，是在阿曼以西，罗巴尼尔哈里大沙漠的边缘处。

他道：“这个沙漠，又叫珊黛沙漠，珊黛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子的名字，所以我叫我的美人珊黛。”

我实在无意讥笑他，但是我却忍不住道：“好，你的珊黛，你曾在那里见过她，但是那有什么用，你所见到的，只不过是个虚像！”

江文涛道：“我想知道，是不是可以根据我见到虚像的地点，计算出当时，那个实体离虚像间的距离来？至少，它的方向？”

我摇头道：“文涛，如果你能计算出这一点来，那么，你不但可以得到你的珊黛，而且，还可以得到诺贝尔奖金！”

第二部：不顾一切的寻找

江文涛现出十分痛苦的神情来，我也指著那地图：“你看，珊黛沙漠横一千公里，直七百公里，这个小村子，可能在七十万平方公里的范围之内，也有可能，根本在珊黛沙漠之外，可能它在阿曼湾的对岸，在伊朗，也有可能，它在更远，越过阿拉伯海，在巴基斯坦，更有更能，它在沙特阿拉伯，在也门，我看这件事，就这样算了！”

江文涛静静地听我说著，等到我说完，他才道：“卫大哥，我不能就这样算了，我已经辞了职，我决定以我一生的时间去找珊黛！”我大吃了一惊，江文涛在油轮上服务，已经获得了极高的职位，如果他再继续他的服务，职位可以升得更高，但是他却辞了职！为了去找寻那个虚无飘渺、不知在何处的爱人！

我不能否认，我是一个世俗的人，他的决定，在诗，或是小说里，无可否定，是一种极浪漫的境界，但是却使我吃惊！

我忙道：“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一点也不，明天我会离开这里，航行到中东去，那是我最后一次的航行，从此之后，我将流连在沙漠中，直到找到珊黛为止！”

我提高了声音：“你绝找不到什么珊黛，你所能找到的，只是珊黛沙漠上的沙粒！”

江文涛的声音，倒十分平静：“即使明知如此，我也只好那么做，因为我已爱上了珊黛，我更发现，如果我不能找到珊黛的话，那么一切都没有意义了！”

我望了他半晌，他的话已说得那么坚决，那么，我实在没有别的话可说了！所以，我只好道：“那么，祝你幸运，你明天就要走，我今晚请你吃饭！”

江文涛摇著头：“我不要你请我吃饭，我只要你的帮助！”

我道：“你要知道，这件事，实在不是我不愿帮你，而是我想帮你，也无从帮忙啊！”

江文涛道：“你认识的人多，各种各样的人都有，有学问的人更多，或者有对海市蜃楼现象有深刻研究的人，可以提供帮助！”

我无可奈何地道：“好的，我去代你问他们。”

江文涛又道：“我到了阿曼之后，会随时设法和你联络！唉，阿拉伯人太落后了，村中的人根本没有看报纸的习惯，不然，我将珊黛的照片刊登在报纸上，或者，她可以看得到！”

我心中陡地一动，立时道：“文涛，你可曾想到，你的珊黛，她可能早已有了丈夫，有了孩子，根本你找到了她，也是枉然！”

我以为那两句话，一定可以使得江文涛重新考虑他的决定了。

但是江文涛却立时道：“不，不会的，你也看到过照片，除了一个少

女之外，什么样的女人，还能发出那样纯真的笑容？”

有人说，一个在爱河中的人，是最不讲理的，江文涛的情形，正是如此了！

江文涛收起了地图，又将那几张相片，郑而重之地放进了上衣袋中黯然道：“再见！”

我的心头，也有一股黯然之感，因为江文涛要去做的事，实在太渺茫了，我只好重复著我已说过的那句话：“祝你幸运！”

江文涛走了，雨仍然十分大，我站在门口，看他渐渐自雨中离去。

然后，我回到了书房中，又呆坐了一会，找出了许多有关海市蜃楼现象的书来看，可是没有一本书是提及到海市蜃楼的虚像的。

晚上，白素回来，我将江文涛的事，和她详细地说了一遍。

女人有时也是最不讲理的，所以白素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道：“啊，真浪漫，我们应该尽一切方法去帮助他才行。”

我道：“是啊，我们也像他一样，到沙漠中去流浪，那么，发现珊黛的机会，就多了三倍了！”

白素不高兴了，她道：“你不应该讥笑他，我们可以另外设法帮助他！”

我笑著：“如果你有什么好办法的话，我洗耳恭听。”

白素想了一想：“譬如说，我们可以通过在阿拉伯的朋友，将珊黛的照片，复印成几十万份，托他们散发到每一个阿拉伯的村落去。”

我呆了一呆，本来，我是准备在她一开口之后，便立时大笑的，因为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找到那个被江文涛称作“珊黛”的阿拉伯女子，我预料白素的所谓办法，一定是很好笑的。

可是，现在白素将她的办法说了出来，我立即感到，并非全不可行。

虽然，在广大的阿拉伯地区，我所认识的阿拉伯朋友，并没有这个力量，将照片散发到每一个小村落去，但是我认识的阿拉伯朋友之中，有几个很有权力，假定这个办法，可以有十分之一的阿拉伯村庄，受到影响，那么至少，江文涛可以有十分之一的机会了！

是以，我在呆了一呆之后，直跳了起来：“你说得对，我去找他！”

白素道：“你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我道：“我可以打听得出来的。”

白素忙道：“那你就快去吧，如果可以找到那位少女，那是一个多么动人的爱情故事！”

我笑了一下：“的确动人得很！”

白素替我拿来了雨衣，我披起雨衣，冒著雨，就冲了出去，半小时之后，我在轮船公司中，知道江文涛宿在高级海员俱乐部中。而当我找

到他的房间中时，侍者告诉我，他在地窖的酒吧。

我立时又赶到地窖的酒吧，我还未曾踏进酒吧，只不过来到了门口，便听得酒吧之中，传出一阵惊人的喧闹声和打斗声，像是里面爆发了第三次世界大战。我看到好几个人，匆匆奔了出来，有一个人，几乎迎面和我相撞，我一把拉住了他："里面发生了什么事？"

那人喘著气："打架。"

我推开了那人，走了进去，酒吧中的光线不甚明亮，但是却也足够使我可以看到酒吧中的凌乱情形，我又推开了两个人，看到了江文涛，他正挥出一拳，将一个彪形大汉打得向后仰跌了出去。

我大声叫道："文涛。"

我那一叫，害了江文涛，因为他抬起头来，看是谁在叫他，以致他无法避过来自他身后的一击，那是一只酒瓶，重重地击中他的后脑上，瓶子破裂，血红的酒，流了下来，流得江文涛满脸都是红色，他的身子摇晃著，向下倒去。

不等他倒地，我已经推开了向我扑过来的三个人，在酒吧中打架的，全是醉汉，而我却一滴酒也没有喝过，自然是我占了优势。

我在江文涛还未曾跌倒地之前，赶到了他的身边，抓住了他的双臂，拖著他便走，在将他拖到洗手间之前，我又挥拳击退了另外四个汉子。

到了洗手间，我将江文涛的头，浸在洗脸盆中，由冷水淋著他的头，足足有半分钟之久，直到听到了警车的呜呜声，已迅速地自远而近传了过来，我才又将他从洗手间中，拖了出来。

这时江文涛好像已清醒一点了，我由后梯扶著他向楼上走去，他将手掩在后脑上，不断地发出呻吟声来，我扶著他，直来到他的房间中，才松开了手，江文涛"砰"地一声，跌倒在地。

他开始挣扎著想站起来，我特地不去扶他，他挣扎了很久，才摇摇晃晃地站定了身子，睁大著眼望著我，我怀疑他是不是认得出我来，因为他的眼神，看来是如此之散乱茫然。

过了好久，他终于认出我来了，他道："原来……是你，你怎么来了？"

我道："我是来找你的！"

他坐倒在沙发上："有什么事？"

我沉声道："文涛，像你这样的人，其实是很不适宜打架的。"

江文涛直跳了起来，但立时又倒在沙发之中，他瞪著眼："有两个人取笑我，说我是大傻瓜，上了人家的当，我怎么能不打？"

我皱著眉："他们为什么会向你取笑？"

文涛低下了头："我在酒吧中，一面喝酒，一面看著珊黛的照片，旁边有一个人和我搭讪，我就将我如何摄得珊黛照片的事，告诉了他！"

我道：“他就取笑你了？”

“不，”江文涛道：“那人用心听著，等我讲完之后，他就拍著我的肩头，说我如果肯给他一千美金，他就可以替我找到珊黛。”

我听到这里，不禁吸了一口气，因为我已可以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了。

果然，江文涛讲下去，不出我所料，他显然酒还未曾醒，讲的还是醉话。

江文涛道：“一千美金算得了什么，只要可以找到了珊黛，我立时数给了那人，并且连珊黛的照片一起给了他，那人走了，旁边有两个多事的家伙，却说我上了当，我们……就打起来了！”

我叹了一声：“文涛，到现在，你还不以为你是上了当？”

江文涛睁大了眼睛望著我，看他的样子，像是又想要和我打架一样，而我也早已准备好了。这个大浑蛋，要是他动手的话，那么我一定毫不客气，兜下巴好好地给他一拳，以作惩戒！

但总算还好，江文涛望了我半晌，并未曾动手，他的酒可能已经醒了好多，因为他讲出来的话，也已经清醒得多了。他苦笑著：“也许我是上了人家的当，但是只要有一点机会，我都不肯放过！”

听得江文涛讲出那样的话来，刹那之间，我的心头不禁沉重到了极点。

我有点可怜江文涛，但是那却也不纯粹是可怜，多少还有点敬佩的成份在内。的确，江文涛又不是傻子，酒喝得再多，也不会轻易相信一个陌生人的话，就那样将一千美金给了人家，他之所以那么做，全然是因为他在付出了一千美金之后，买到了一个希望，虽然那个希望是如此渺茫和不著边际。

而他之所以和那两个人打起架来，也是因为他才花了一千美金买了一个希望，那两个人却说他上了当，他心中明知那是上当的事，还要去做，被人揭穿之后，希望自然幻灭，所以才感到了极度的痛心！

我叹了一声，按住了他的肩头：“文涛，你真的那么爱这个阿拉伯少女？”

江文涛发出苦涩的笑容来：“是的，我自己知道，那太不正常了，简直是自讨苦吃，可是我却无法抑制我自己的感情。”

在江文涛对我讲起这件事之后，我的心中，一直有一种相当滑稽的感觉，随时随地，都可以大笑一顿。但是到了这时候，我心中那滑稽的感觉，已经完全消失了，我的神情，也变得十分严肃起来。我的声音，听来更庄严得像是在宣誓一样。

我道：“既然这样，文涛，那么，我一定尽我的力量，帮你找到她！”

江文涛显然也听出了我话中那种肯定的、诚挚的、愿意帮忙他的决心，是以他握住了我的手，连声道：“谢谢你，太谢谢你了！”

我道：“第一个要采取的行动，是将她的照片，复印出许多份来。”

江文涛道：“那简单，我将底片给你。”

他立时起身，拉出了一只箱子，将一只信封交了给我，我又道：“我要先你一步动身，先去安排，然后，在你的轮船到达后，我来与你会合。”

江文涛点头道：“好的，油轮会停在阿曼的疏尔港，我在那里和你会面。”

我道：“好的。”

本来，我还想说“希望我和你在疏尔港会面的时候，事情已经有了头绪”的，但是我却没有讲出来，因为那不是开玩笑的事，江文涛十分认真，这时我如果那样说了，他的心中，会充满了希望，而到时如果一点结果也没有的话，他的失望自然更甚！

我们握著手，我劝江文涛多休息。带著那几张底片，回到了家中。

那一晚，我弄到很晚才睡，我将四张底片中两张拍得清晰的，在我自己的黑房中放大，当照片放大之后，白素看了，也不禁赞叹道：“这阿拉伯少女真美，难怪江文涛会著迷。”

我笑著：“我已答应江文涛去找她，我们可能要分离半年，甚至一年！”

白素微笑道：“如果能替文涛找到这个少女，也是值得的，而且，你随时可以和我联络，我也随时可以来和你相会的。”

我忙道：“当然，我们曾一起到过很多地方，但是还未曾在阿拉伯旅行过。”

我一面说，一面打著呵欠，白素笑道：“你也该睡了，明天还有很多事要做。”

接下来的几天，我真是忙得不可开交，我要办理旅行手续，又预先和我认识的阿拉伯朋友，一一取得了联络，三天后，我才启程。

而当我到达了亚丁港之后，我更忙碌了，我去拜访每一个我所认识的朋友，散发到他们管辖的地区去，寻找这个阿拉伯少女。

大多数朋友都答应了我的要求，而没有再问什么。

自然，不免也有很多人要问长问短的，于是，我将我预先编造好的故事说出来，当然，我不会说那少女只不过是出现在海市蜃楼之中，我编了另外一个故事。

有几个朋友更开玩笑道：“她是什么人，不会是以色列的间谍吧！”我自然又得好好地解释一番。那一轮忙下来，我才赶到了疏尔港。而江文涛已经比我先一天到了，疏尔港是一个小地方，只有一家设备比较好的酒店，所以我才一进去，江文涛就看到了我。

我也看到了江文涛，可是，他还未曾出声招呼我之前，我却认不出他来了。

我和他分手，还不到一个月，可是在这一个月之中，他却变得如此之甚！

他至少瘦了二十磅之多，他本来是一个很英俊的男子，但这时，却给人以瘦骨嶙峋的感觉。他的双眼，大而无神，连他的肤色，也似乎变得黝黑了许多，所以，当他站立起来，叫了我一声的时候，我也足足呆了两三秒钟，才失声叫道：“文涛！”

江文涛向我走来，他向我走来时，摇摇晃晃，像是一个幽灵，我实在不忍心他多走一步，是以我赶紧向前，迎了上去，握住了他的手臂：“文涛，你没有什么地方不舒服？”

“我？”江文涛苦笑了一下，抚摸著他自己的脸颊：“我瘦了很多，是不是？”

“你不但瘦，而且精神恍惚，为了什么？”

江文涛的脸上，现出更苦涩的笑容来，他叹了一声：“你知道我为了什么的，这些日子来，我简直没有好好地睡过，我一闭起眼睛，就看到了她！”

听得江文涛那样说，我只好苦笑。我早就知道他为那少女著迷，但是我却也绝料不到他著迷到了这一地步！照这一个月中的情形来看，如果再有三个月，仍然找不到那个阿拉伯少女的话，江文涛可能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再也活不下去了！他这时的情形，使我知道“形销骨立”这句话的意义！当下，我没有再说什么，和他握著手，他道：“我已租下了一间双人房，我们可以住在一起。”我点头表示同意：“好，我也正有很多话，要对你说。”我们一起来到了房间中，我将我到了阿拉伯之后，所作的种种努力，和江文涛说了一遍，可能是听到我已为他做了许多事，所以江文涛的精神，好了很多。

我又道：“我还请教过专家，他们的意思是，一般的海市蜃楼，看到的都是倒影！”

江文涛摇了摇头，道：“不，我看到的却不是倒影，那些人，就像在我眼前一样，看来简直不像是倒影，就像是实实在在在那里！”

我继续道：“如果是倒影的话，海市蜃楼的虚像，离实体不会太远，因为那都是经过一次折射形成的，而不是倒影，就经过两次，或是两次以上的折射才形成，虚像和实体之间的距离，可以拉到无限远，甚至越过海洋！”

江文涛怔怔地望著我，然后才失神落魄地道：“那么，她在哪里？”

我实在不忍心责备他，但是要找寻那样的一个少女，希望可以说等于零，所以我委婉地道：“文涛，如果你喜欢阿拉伯少女，我可以替你介绍一个更美丽的，我认识一个小部落的酋长，他的三个女儿，都是天方夜谭中的美人，如果你——”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江文涛便霍地站了起来，厉声道：“住口！”

他在叱了一声之后，胸脯急速地起伏著，由于他十分瘦，是以那种

动作，给人以一种可怖的感觉。

好一会，他才道：“如果我们不是好朋友，我可能要出手打人了！”在那样的情形下，虽然我心中绝不以他为然，但是也不能再进一步刺激他，我只好笑了笑：“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就该开始研究行程了，我已准备了珊黛沙漠的详细地图，你拿你的那份出来对照一下。”

江文涛也取出了他的地图来，两份地图一起摊在地上，我用红笔，在我的地图上圈了一个小圈，道：“这就是你当时所在的地点？”

江文涛点头道：“是的。”

我道：“你看到的虚像，照你的估计，距离你大约有多远？”

江文涛道：“大约是半哩。”

我又以红笔在地图上画了一个小圆圈。

地图上已有了两个小圆圈，一个是代表江文涛当时所在的地点，另一个是他估计虚像出现的所在。

然后，我指著地图：“当时，如果你再前进二十哩，就有一个绿洲，这是地图上注明的，那个绿洲，叫雅里绿洲，我们就从雅里绿洲开始，如何？”

江文涛道：“好的，从那里开始。”

我发觉江文涛的反应，十分迟滞，几乎是我讲什么，他只懂得将我所说的话，重复一遍而已，我的心中，又不禁暗叹了一声。

因为我实在不敢想像，如果我们终于找不到那个阿拉伯少女时，江文涛会变得怎样！

我又道：“我们在沙漠中长期旅行，没有充足的准备是不行的，我看我们在这里，至少还得耽搁三四天，等准备充份了再出发。”

江文涛仍然不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

我的心情也变得十分沉重起来，江文涛这样下去，实在不是办法，于是我在接下来的日子，派了很多事情叫他去做，让他去采购我们在沙漠旅行中所需的一切。

而我自己，则去寻找一辆最适合我们长期沙漠旅行所用的车子。

我花了一天的时间，找到了一辆很好的车子，那辆车子，是属于疏尔港附近一个小部落的酋长所有的，那种小酋长，所辖的土地，可能还不到一百平方公里，但是他们往往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

我借到的那辆车子，就是这位酋长，自德国订制回来的，有著一切舒适的设备，我是由一个阿拉伯朋友的介绍，见到了那位酋长的。

当我见到了那位酋长时，我心中感到快慰的是，我在到疏尔港之前的工作，并没有白费，因为我看到，在那酋长的寝宫之中，有著那阿拉伯少女的照片，那是我托人散发出去的。

但是令我担心的却是那酋长的几句话，那酋长指著那阿拉伯少女的

照片：“我真不相信在阿拉伯，有那样美丽的少女，我一定得设法找她来做我的妻子！”

所以，当我驾著酋长的那辆豪华的汽车回疏尔港时，我的心情十分沉重。

白素提供，由我来实行的办法，对于找人，可能有一定的帮助。

但是我们却都未曾顾虑到，阿拉伯世界中，最有权势、金钱的那些酋长，全好色如命，江文涛看到了那少女照片会著迷，那些酋长还不是一样？如果那少女是在那些酋长的辖治之下的地区，那么，这就是大悲剧了！

我心中实在很后悔我采取了那样的办法！

但是，当我见到了江文涛之后，我却并没有将我心中担心的事说出来，因为江文涛现在已经这样子了，如果再增加一点担心，那么他是不是还能支持到和我一起去寻找珊黛，也大有疑问。

第三部：沙漠中最凶恶的强盗

我们在第二天的一早，就驱车出发，那是一个万里无云的好天气，一小时之后，车子已驶进了沙漠，向前望去，沙漠中的沙，高低起伏，像是大海上的波浪。但是海上的波浪是生的、活的，沙漠上的波浪，却是静的、死的，带给人以一种绝望的恐怖。

我在出发之前，和江文涛讲好两人轮流驾车，第一段路程，由他驾驶，因为他要先到他上次看到珊黛虚像的地点去。

在中午时分，我们到了那地点，江文涛下了车，他的双足，陷在沙中，他向前指著："就在前面，我上次看到她，她就在前面——"

我顺著他所指望去，前面自然什么也没有，只有一片一望无际的沙漠。

江文涛怔怔地站著，他自然在希望同样的海市蜃楼，再出现在他的眼前。但是向前望去，除了浅黄色的沙，和碧蓝的天之外，还是什么也没有。

过了好久，江文涛才叹了一声，回到车中来，他喃喃在道："她竟不肯再出现一次！"

我略为有些气恼，我道："文涛，你究竟是来追寻虚像，还是来找一个实在的人？"

江文涛苦笑著："在我未曾找到真实的人之前，让我再多看一次虚像，也是好的。"

我没有再和他多说什么，和一个著了魔的人，讲任何话都是没有用的，因为他有自己一套入了魔的想法，与众不同，我自然也不必多费唇舌了，我只是道："大约一小时后，我们就可以抵达雅里绿洲了！"

江文涛没有说什么，驾车又向前驶去，在我们的车子驶过时，沙上留下了长长的车辙，但是看来像是完全静止的沙粒，其实却是在缓缓流动的，是以留在沙漠上的车辙，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就逐渐消失，我们的车子，像是被整个大沙漠完全吞噬了。

一小时后，我们已看到有零落的棕树，和像是孤岛似的，露出在沙漠上的泥土，又驶出了半里，我们已看到雅里绿洲了。

绿洲本身，已是沙漠中的奇迹，雅里绿洲有一个相当大的湖，湖水清澈碧绿，湖边全是树，在那个大湖的旁边，还有两个小湖。

湖边不单有帐篷，而且还有简陋的建筑物，阿拉伯人牵著骆驼，在帐幕和建筑物中，穿来穿去，像是一个小小的市集。

当我们的车子，停在湖边时，所有的人，都以恭敬的眼光望著我们，因为他们都认得出，那是酋长的车子，我下了车，向一个阿拉伯人招了招手。

那阿拉伯人犹豫了一下，才向我走了过来，我道："我们要找一个人

——”

我还没有说出要找什么人，江文涛已经道：“不必在这里多费时间了，她不在这里。”

我回过头去：“为什么你那样说？”

江文涛道：“你看照片上的环境，和这里相同么？”

照片上的情形，的确完全不同，但是我还是不放弃我的希望，我取出了那张照片来：“照片上的少女，你们之中，有什么人见过她？”

那人摇著头：“酋长已派人来找过她，可是我们全没见过这位姑娘。”

我一听得那人这样说，心便不禁向下一沉。

可是江文涛却还不知道其中另有原因，他向我苦笑了一下：“看来你的办法倒还有用，阿拉伯部落的人，也正在寻找珊黛！”

我倒宁愿那些部落的酋长，不要找到珊黛，因为他们决计不会为江文涛寻找珊黛的，他们找人的目的，只有一个，那是为了他们自己！

我偏过头去，不敢直视著江文涛，唯恐给江文涛在我的脸上，看出我忧戚的神情来，我道：“雅里绿洲没有我们要找的人了，我们第二站向何处去？”

江文涛道：“随便你，我完全没有主意。”

我和他换了一个座位，由我驾著车，我缓缓地穿过雅里绿洲。

在绿洲中，有不少阿拉伯妇女，大多数用布遮著脸，头上顶著水坛或是篮子，在走来走去，根本无法看出她们的脸面。

我在看到了那些阿拉伯女人之际，心中便起了一个疑问，直到我将车子，驶出了绿洲，一面继续向前驶去，一面道：“文涛，你可注意到了一点，你摄得的照片上，所有的阿拉伯女人，都没有蒙著脸！”

江文涛点头道：“是的。”

我道：“这不是很奇怪么？在什么情形下，阿拉伯女人是不以布蒙脸的？”

江文涛皱著眉：“在她们极熟的熟人面前——”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突然道：“我明白了，珊黛生活的地方，一定是一个极小的绿洲，根本没有多少人，所以那里的妇女，日常不必蒙面！”

我也忙道：“正是，我也想到了这一点！”

江文涛刚才在讲那两句话的时候，脸上现出了十分兴奋的神情来，但是随即又变得沮丧，因为我们想到的那一点，对于寻找珊黛，并没有什么帮助！

从驶离雅里绿洲起，我对每一站的行程，都有详细的记录，但是，一连过了四十多天，我的记录，几乎都是千篇一律的：没有发现。

汽车的燃料早已在四天前用尽，我们曾以无线电话和酋长联络，请他派小型飞机空投燃料给我们，但是不知是因为找不到我们的所在地，还是酋长已撤回了对我们的帮助，我们并没有得到燃料的补给。

在等了两天之后，恰好有一队骆驼队经过，于是，我和江文涛，只好任由那辆华丽的汽车，弃置在沙漠中，参加了骆驼队。

骆驼行进的速度，自然是无法和汽车相比，两天来，除了与天接壤的沙漠之外，我们未曾看到任何东西，干燥的风，使我们的皮肤开始拆裂，我们也只好像阿拉伯人一样，用布将我们的身体，全包起来。

白天，火球一样的烈日烤晒著我们，到了晚上，在月光下，一片淡白色的沙漠，又散发出死一般的沉寂，骆驼队中的阿拉伯人，显然习惯于这种生活，但是对我和江文涛而说，等于到了另一个星球。

我们跟随著这队骆驼队走了八天，这个骆驼队到达目的地了。

于是，我们只好再跟随另一个骆驼队，我已提不起兴致来再作任何的纪录，我只感到，我们两个人，简直已像是两个机械人了！

不知是在我们放弃了汽车之后的第几天，我连日子也无法记得清了，在单调的沙漠旅程中，我能保持精神的平衡，不变得疯狂，已是不容易的事，谁还能记得究竟过了多少天？

我只记得，我们已换了五次骆驼队，在那五次转换的过程中，我们曾经过五个大绿洲，和许多小绿洲，但是珊黛呢，却比天上的云，还难以捉摸。

那一天晚上，我们一起宿在一个小小的土城中。

那土城是早已被废弃了的，废弃的原因很简单，因为那里原来的水池乾涸了，只剩下池底的一些稠厚的泥浆，池畔的棕树也早已枯萎了，我们在日落时分，走进这个土城的时候，只看到一圈圈的土墙，那是原来房屋的墙，和一大群一大群土拨鼠。

骆驼队的阿拉伯人，像是因为找到了这样的一个住宿地方，显得很高兴，因为那比傍著骆驼，闻著骆驼身上刺鼻的骚味，睡在沙上，总好得多了。

我和江文涛，在一圈围墙中坐了下来，我们吸著辛辣的阿拉伯烟草，各自沉默著不出声。

过了好一会，江文涛才舐著嘴唇：“这种傻事，你不该再做下去了。”

我苦笑了一下：“如果那是傻事，我们都不该再做下去。”

江文涛摇著头：“我不同，因为我不论吃多少苦，找到了珊黛，我就有了补偿，可是你算什么呢？你能得到些什么呢？”

我缓缓地道：“我只希望，有我和你在一起，你总有一天会认识到，你在进行的，是一件傻事，我看，我们一起离开吧！”

江文涛低著头，不出声，看他的样子，像是正在考虑我的提议。

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升起了一线希望，只要他接受了我的提议，我们就可以恢复正常的生活了！

虽然，我是随时可以离开沙漠，回到我舒适的家中去的，但是，我总不忍心丢下江文涛一人在沙漠中，作永无希望的流荡。

可是在两分钟之后，江文涛抬起头来："不，我不走，我还要找找！"

在我心中，暗叹了一声，考虑的结果，他还是拒绝了我的提议，但是我还是作出毫不在乎的神情来："好的，那我也暂时不想走，我陪著你！"

江文涛缓缓地道："你迟早要走的。"

"当然，我不能一辈子陪著你，"我说："但至少现在，我不想走！"

我们都躺了下来。在沙漠中，一切都容易被保存得很好，我们在墙中找到的那张草席亦然，它们虽然破烂，但还可以给我们垫著睡觉。

骆驼队的阿拉伯人在哄笑，我和江文涛望著深黑色的天空，天空中的繁星，明亮而清晰，我不知道是不是在别处看来，星空全是一样的，但总觉得，沙漠的上空，星星似乎格外地多。

我和江文涛渐渐睡著了，因为我们根本没有什么可以想的，我们需要的，只是有足够的体力，来应付明天骆驼背上的颠腾。

我是被一阵极度的喧哗吵醒的，睁开眼，坐起身来时，我看到江文涛也已坐了起来，到处是流窜的火把，和一阵阵的呼叫著，在我和江文涛两人，根本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之际，四个白衣的阿拉伯人，已经跳进了土墙。

他们四个人，手中全都握著明晃晃的阿拉伯弯刀，在月色下看来，那种阿拉伯弯刀，更是锋利无比，令人一望便心头生寒。

那四个人一跳了进来，其中一个，便对著我们大声呼喝著，我听得出，他们呼喝的，是阿拉伯的土语，在命令我们站起来。江文涛还不知那人呼叫著什么，我忙道："文涛，快站起来，最好不要抵抗，我们遇到的是沙漠中最凶恶的强盗！"

江文涛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我们两人，都站了起来，那四个阿拉伯人，来到了我们的身前，两个架一个，将我们拖了出去。

当我们被拖到土城中的一块空地上时，我们看到，穿著白长衣的强盗，足有二三十人之多，骆驼队中的人，已全被制服了。

我们还见到三具尸体，这显然有三个人企图反抗，是以死在利刀之下，或者是凶恶的强盗，为了避免他人反抗，就不由分说杀了三个人。

我们也约有二十个人，被驱在一起，眼前那些强盗，拉著满驮著货物、水袋的骆驼，向土城外走去，在我们之中，一个阿拉伯人，扑了出去，叫道："给我们留下一点水！"

另外一个人，想去拉住那个人，可是那个人已冲了出去，就在那

时，两柄弯刀，一齐向那冲出去的人，劈了下来，那人连第二下呼叫之声，都未曾来得及发出来，就倒卧在血泊之中了！

我看到这样的情形，实在忍不住了，大喝一声，也向外疾冲了出去，我首先一脚踢起地上的浮沙，踢向其中一个强盗的脸面，等到那强盗掩著脸后退之际，我已劈手夺下了他手中的弯刀来。

紧接著，我弯转身，和另外一个强盗，在电光火石间，“铮铮铮”地对了三刀。

沙漠中那些穷凶极恶的强盗，大都擅长精娴的刀法，但是我自信，只要是一对一的话，我就绝不会输给他们间的任何一个人！

三刀一过，我身子一转，一刀斜斜劈下，锋利的刀尖，在那强盗的右胁下疾掠而过，那强盗向后，连退了三步，倒在地上，他身上的白衣，在刹那之间，已有一半，成了鲜红色。

这一点，只是一刹那间的事，在那一刹间，可以说静到了极点。

可是，那种静寂，只是过了几秒钟的事，紧接著，所有的强盗，便一起喊了起来，他们抛下了正在做的事，一起向我围了过来。

我听得江文涛的叫声，我忙也大声道：“别怕，我能对付他们！”

那些向我转来的强盗，对于他们重伤的同伴，连看也不看一下，只是向我围来，呼叫著，也听不出他们是在叫些什么。

突然之间，他们的呼叫声，停了下来，自他们之中，走出了一个身形十分高大的人，那个人手中的弯刀，比起寻常的弯刀来，更大、更长，看来也更锋利。

那人一走出来，手中的弯刀，“呼”地一声，划了一个圆圈。

他的动作如此之快疾，他已然收了刀，但在我的眼前，似乎还有精光闪闪的一圈刀光在！

那人的这一下动作，是什么意思，我倒是明白的，那是一个阿拉伯武士，对对方的武艺，表示敬佩，希望和对方动手，较量一下。

直到这时候，我才知道，我刚才对付那两个强盗，已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他们高声哗叫，并不是想冲过来一起对付我，而是对我的刀法，表示钦佩。

那身形高大的阿拉伯强盗，看来是这一群强盗的首领，我也立时知道，如果我可以胜得过那比我至少高出一个头的家伙，那么，我就可以赢得更大的尊敬。

自然，用那么锋利的弯刀，去赢得尊敬，所付出的代价，可能就是我的生命！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也实在没有退缩和多加考虑的余地！

我立时也一振手臂，也将手中的弯刀，挥了一个圆圈，表示我接受他的挑战！

那大个子神情十分严肃，周围的强盗，便发出了一阵欢呼声来。

在欢呼声中，那大个子一步跳向前，一刀向我当头砍下，我疾扬刀，向上架了一架。

当两柄弯刀，“铮”地一声相蹤之际，我只觉得膀子一阵发麻，不由自主，向后退出了一步，而我才一退，对方的弯刀，便疾沉了下来，“飕”地一声响，刀光在离我面门不到半寸处掠过。

那一股寒光，使我的面门发凉！

我立时反刀削他的手腕，他手一缩，又一刀向我砍了下来。在经过了刚才的双刀相交之后，我已知道对方的臂力惊人，和他硬蹤只会吃亏，所以，他一刀砍下，我就在地上一个打滚，避了开去，我料到他一定会大踏步赶过来。果然，他赶了过来，我立时举刀削向他的双腿，身子跟著又向边滚了开去。

在我出刀，滚开之际，我根本无法知道自己这一刀是不是已削中了对方。

直到我已经滚了开去，我才听得那大汉发出了一下怒吼声来，我立时一跃而起，看到那大个子的左腿上，鲜血涔涔，他已被我一刀削中了！

我立时以左手的手指，捏住了刀尖。

这一下动作，是表示我已得了上风，不愿再和他动手下去了，那完全是“点到即止”的意思。

可是我却忘了和我动手的，根本不是传统的阿拉伯武士，他们是强盗，见血性起的强盗！

我只听得那大个子，突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接著，早已围在我四面的强盗，像是潮水一样，向我疾涌了过来。

我根本连再发刀的机会也没有，双臂便已被身后冲过来的人，紧紧握住。

袭击来得实在太突兀了：我以为在我已作了不愿再动手的表示之后，不会再有什么事，可是事情的变化，却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所以，我所能作的反抗，只是双脚直踢而出，踢中了迎面扑过来的两个强盗的面门。

但也就在这时，我的头上，已然受了重重的一击，整个沙漠像是翻转过来，在一阵猛烈的，想要呕吐感觉之后，我就眼前一黑，昏了过去。

不知道昏了多久，在又有了知觉之际，后脑上的疼痛像是火炙，我睁开眼来，这才发觉头上套著一只皮袋。

这样，眼前自然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但倒也可以知道，我是被绑在一只骆驼的背上。而且，那只骆驼，正在飞奔。

从吹到身上的风，极其清凉这一点上，我可以知道，时间还在夜晚。

我当然也已记起了在我昏过去之前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是以，我已落在强盗的手中，成为强盗的俘虏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了。

我忍住了后脑的疼痛，不发出呻吟声，我尽量使我自己镇定下来。

我发觉我的手、脚被缚著。这班强盗，他们准备将我带到什么地方去，准备如何处置我呢？我是陪著江文涛来找一个他曾在海市蜃楼中见过的阿拉伯少女的，但结果却变成这样！

我又想起了江文涛，江文涛是不是也和我一样，落到了强盗的手中，还是他已经被强盗杀死了？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我简直一点办法也没有，只好等他们将我带到了目的地再说。

骆驼一直在向前奔著，我的胃部压在骆驼的背上，那种颠簸的滋味，实在不好受到了极点。在我醒过来之后大约半小时，骆驼才停了下来，接著，便听到了一阵欢呼声，大多数是女人发出来的声音。

有更多的女人声音在问：你们回来了？这次，捉到了什么？

听得这样的询问声，我更苦笑了起来！

他们还不是普通的沙漠强盗，而是整整一族强盗！

阿拉伯人只不过是一个总称，在阿拉伯人之中，有著许许多多不同的民族。有的民族，民族性平和；有的民族，则十分慓悍，但是却再也没有比沙漠中出没无常的整族强盗更凶悍的了！

自然沙漠中的强盗族，人数并不多，他们相互之间，也时常并吞格斗，沙漠中的生活环境又差，是以人数也越来越少了！

但也正因为如此，生存下来的盗族中的人，也都是生命力最强、最凶悍、最善使用弯刀、最杀人不眨眼的穷凶极恶的凶徒！

他们并不是一伙人，而是整整的一族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沙哈拉大沙漠的战斗中，盟军方面，曾棋先一著，先以高价收买了大沙漠中三族那样的盗族，给在沙漠行军的德军以巨创。

可是那三族强盗，在事成之后，又相互并吞，听说到最后，只有其中的一族，还剩了两百来人，至今仍然在沙哈拉大沙漠中，专以抢劫为业！

我未曾想到，珊黛沙漠中也有这样整整一族的强盗，但是照现在的情形来看，连女人、小孩，都以为男人出去抢劫，是天经地义的事，那么，我自然是落在一整族的强盗手中了！

在那时，我的心情，实在苦涩之极，我偷偷地挣扎著，想挣脱手脚上的绑缚，但是随即发现，完全无法做到这一点。

我仍然被放在骆驼背上，但是由于已到了目的地的缘故，骆驼已不是在沙漠上飞驰，而是在慢慢地向前走著，是以我也不像刚才那样痛苦了。

事情既然已发展到了目前这一地步，除了听天由命之外，实在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我听得喧嚷的人声，突然静了下来，那可能是我已到了另一个地方，接著，我又听到了淙淙的水声。

在沙漠中居然听到了水声，那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我几乎以为那是我的幻觉。

我听得在淙淙的水声中，有一个男人，粗声粗气地在讲著话。

那个男人在讲些什么，我全然无法听得懂。

要知道，他们既然是整整的一族，便自然有他们自己世代相传的语言，而他们既然以强盗为业，自然行动神秘，绝少有和外界接触的机会，他们的语言，自然也不会流传到外面去，所以我听不懂他的话。

在那人讲完之后，我的背上，被人重重地拍了两下，接著，便是那曾和我对刀的人的声音，他在说著我听不懂的话。

但是他在说话之际，却不断拍著我的背脊，好像是他正在向什么人介绍我。

再接著，又是那男人讲著话，我的身上有人一推，我从骆驼背上，跌了下来，骆驼背到地上，也有五、六英尺高，而我又完全无从挣扎躲避，在我跌下去的时候，我心想，在如今那样的处境下，如果跌断了骨头的话，我可以说是双倍的糟糕了！

可是，当我跌在地上之后，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竟跌在十分柔软的毛毡上！

我当然没有受什么损伤！

我伏在地毡上，并不挣扎，我听得有好几个人在交谈著，接著，便静了下来，在静下来之后不久，我头上的皮套，被扯了开去。

皮套一被扯开，我就觉得光线夺目，我闭上了眼睛一回，才睁开眼来。

我是在一个建筑物之中，那建筑物，可能是就著一个天然的山洞建成的，因为我看到巉峨的岩石。

我又看到猩红的地毡，看到一幅极大的红幔，那幅红幔在轻轻抖动著，我立时可以想到，在那幅红幔之后有许多人在注视著我。

在我的身前，是两个身形极高大的阿拉伯武士，而在四周的岩石缝中，则都插著巨大的火把。

我的手足仍然被绑缚著，而从那两个阿拉伯武士紧绷著的脸上，我也全然无法看出我以后的命运，会是怎么样。就在这时候，在另一幅黄幔之后，转出了一个阿拉伯人来，那人来到了我的身前，向我笑了一笑：“对不起，委屈你了！”

他一开口，竟是流利之极的英语，那实在使我为之惊讶不已！

他又向我笑了笑：“奇怪么？我是大学的法学博士！”

我瞪著他，无话可说，那阿拉伯人向两个阿拉伯武士一挥手，那两个阿拉伯武士“飕”地掣出他们腰际的弯刀，刀光一闪，向我疾砍了下来！

在那一刹间，我整个人都几乎麻痹了！

我是伏在地上的，而那两柄锋利的弯刀，却是向我的背部，疾砍了下来的，我还会有命么？我真正想到了死亡前一刹那的惊恐！

然而，那只不过是极短时间内的事，大约不会超过一秒钟，我听到那两柄弯刀掠起的“飕飕”的风声，在我背后掠过。

接著，便是两下“啪啪”的声响，我被反缚著的手、脚立时松了一松，而那两个阿拉伯武士，也立时抽刀，向后退出了两步。

我的手、脚已可以自由活动了！

我这才明白，那两个阿拉伯人挥刀向我的背后砍来，并不是要取我的性命，而是要将我手、脚上绑缚的绳索削断，这两个人将弯刀使得如此迅疾、娴熟，当真有点匪夷所思！

在我面前的那个阿拉伯人，这时又满面笑容地道：“请起来。”

我手在地上按著，站了起来。

由于我被绑缚得太久了，而且，绑得又紧，是以当我勉力站了起来之后，我的手、脚，都一阵发麻，几乎站立不稳。

但是我自然不愿意再在他们面前倒下去，是以我一再搓揉著手腕，一面仍然勉力站著。

那阿拉伯人望著我，向我伸出手来：“等我自我介绍，我叫彭都。”

我伸出手来，和他握了一下，也报了自己的姓名。

彭都望著我，忽然现出不可相信的神情来，道：“他们说你和思都拉比刀，你胜过了他？”

我不知道他口中的“思都拉”是什么人，但是可想而知，一定是那个在土城中曾和我比刀的人了，我道：“那不算什么！”

彭都笑著：“那不算什么？思都拉是我们族中，第二个刀法精通的勇士！”

我对思都拉的刀法，在他们族中占第几，实在一点兴趣也没有，我忙道：“我可以知道，我的同伴，他现在怎么样了？”

彭都扬著眉，道：“你的同伴？”

我道：“是的，在遭你们抢劫的骆驼队中，不止我一个中国人，还有一位江先生！”

彭都忽然笑了起来，道：“那么，那位江先生一定是懦夫了！”

第四部：与第一号刀手拼生死

我怔了一怔，道：“什么意思？”

彭都笑道：“当思都拉他们打昏了你，将你绑起来带走之际，并不见有什么人来替你出头，他们甚至未曾发现另一个中国人，可知你那位朋友，当时一定吓得躲起来了。”

我听得他那样说，才松了一口气，因为我至少知道江文涛没有事，他还和那骆驼队中的阿拉伯人，在那个土城中。

他们自然会设法离开那个土城，江文涛也会继续跟著他们，他的安全是没有问题。

我自然也决不怪在我被擒拿的时候，江文涛并不挺身而出，因为他根本连握阿拉伯弯刀的握法也不知道，就算他挺身而出，又有什么用？

我只是笑了笑：“你们带了我来，为什么？”

当我讲那句话时，我又忍不住向那幅幔后，瞧了几眼。我始终感到，在那幅幔后有人向我注视著，虽然我未曾看到注视我的人，但是我被那人注视的感觉，倒是可以说是感觉得出来的。

彭都笑著：“别著急！”

他转过身，双手拍著，发出“啪啪”的声音来，随著他的拍掌声，只见四个阿拉伯壮汉，两个抬著一张矮矮的几，一个抱著一张红毡，另一个，捧著一大盘精美的食物，走了进来。

我在阿拉伯沙漠中旅行以来，根本没有看到过那样精美的食物，是以我不等盘子放下，便已然食指大动，等到了那两个阿拉伯人放下了矮几，另一个放好了红毡，彭都道：“请坐。”

我盘腿在红毡上坐下来，那盘精美的食物，就放在我的面前。

彭都道：“别客气，我们没有什么好的可以招待你，但是酒倒是好的！”

我端起一大杯酒来，喝了一口，又切下了蜜汁烧烤的羊腿，立时大嚼了起来。管他我会有什么结果，吃一顿精美的食物，是莫大的享受。

我大口吞咽著，足足吃了半小时，才拍了拍肚子，站了起来。

在我大吃大喝的时候，彭都一直在微笑地望著我，等我吃完了，他才道：“我刚才曾和你说道，思都拉是我们族中，第二号高手，而你打败了他！”

“是的，”我回答，“如果他不服我的话，我们可以再来比试一次！”

“不，”彭都说，“他输得很服气，可是你知道么，我们族中，第一号刀手，却想和你比试一下，第一号刀手，也就是我们的首领。”

我略呆了一呆：“好，我当然奉陪，什么时候，可是现在就进行？”

“当然不，你得先好好休息一下，那样，比试才是公平的，我们崇拜勇士，而勇士是应该在公平的比赛下才会产生的！”彭都一本正经地说著。

我作了一个弯腰：“好，我在哪里休息？”

“请跟我来！”彭都说著，转过身去。

我跟在他的后面，走向一幅红幔，掀开了红幔，是一条狭窄的通道，那显然是天然的山洞，又走出了十来步，他又掀开了另一幅红幔。

在那幅红幔之后，是一个小山洞，那个小山洞，被布置成一间很舒适的房间，有一张宽大的床，彭都道：“请在这里休息！”

他一面说，一面又转身拍了两下手。

随著他的掌声，只见两个半蒙著脸的阿拉伯女人，走了进来，彭都笑道：“她们可以伺候你休息！”

我忙摇手：“不必了，既然要和你们族中第一号高手比刀，那么，我就想在比刀之前，获得真正的休息！”

彭都“哈哈”大笑了起来，挥手令那两个阿拉伯女人退出，他自己也走了。

我在床上躺了下来，我的确十分之疲倦了，我躺下之后，心中在想，我胜了思都拉，可以说是并没有费什么大的劲。

第一号刀手的手法，自然在思都拉之上，不知比思都拉高出多少，不知道我是不是一样可以胜过他，如果胜过了他，我当然会有好的待遇，但如果胜不过他，只怕就要血染黄沙！

我想了并没有多久，就沉沉睡著了。

那一觉可以说睡得酣畅淋漓，等我醒来的时候，“房间”中仍然点著火把，从我的疲劳得到如此充份地恢复这一点看来，我可能已睡了十小时以上。

我从床上跳了起来，才走动了两步，便有一个阿拉伯女人捧著水进来。接著，另一个阿拉伯女人，捧来了一大壶骆驼奶。

我洗了脸，喝了一大杯奶，然后，彭都也来了，我问道：“现在什么时候了？”

彭都笑道：“已经是第二天的下午了，你不认为要洗一个澡么？”

我发出了一下欢啸声：“太好了！”

彭都道：“跟我来，我带你到水池边去。”

我跟著他走了出去，经过了那狭窄的通道，又从那宽宏的大堂走了出去，我经过的时候，每一个人，都有奇异的眼光望著我。

彭都带著我，走出了那个大山洞，我才看到，这一族人聚居的地方，是沙漠中的两座大断崖，前面的一座，成了天然的屏障，将断崖后的一座绿洲遮住，而第二座的断崖中的山洞，就成了他们居住之所。

彭都带著我，转过了第二座断崖，后面是一个小小的绿洲，有一个小水池，水池边，是几株棕树，有几个女人正在洗衣服。

我一看到那个水池，和那几株棕树，便陡地呆了一呆！

这景象，我太熟悉了！

这就是江文涛在幻景中看到的地方！

我不由自主地停步，彭都转过头来说道：“你怎么了？”

那时我的面色一定很怪异，是以彭都才会那样问的。

我张大了口，在刹那间，我实在不知该说什么才好，我只是伸手指著那个水池，这时，水池边一个人也没有，但我仍能肯定，这个水池，就是江文涛摄得虚像的那个，绝不会错！

彭都望了望我，又循著我的视线，向前看了一看。这时，我的心中，感到了惊异之极，但是在彭都看来，实在是丝毫也没有出奇之处的！

我仍然发著呆，彭都又问我：“怎么啦，你看到了什么奇怪的东西？”

他连连问了我好几遍，我才渐渐地定过神来，忙道：“没有什么……只不过眼前的情形，使我……使我想到了一个梦境！”

彭都笑著：“只怕不是梦境，那是你在沙漠旅行中，曾在海市唇楼中，看到过这里的情形，我说得对么？”

彭都那样一说，我的口张得更大，神情也更加惊讶了，我有点口吃道：“你……你怎么……知道的，的确是那样！”

彭都摊了摊手：“一点也不值得奇怪，这里有两个断崖，特别容易反射光线，所以在沙漠中旅行的人，不少人曾看到过这里的情形，当然，只是海市蜃楼，真正的所在，他们是找不到的。”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这时候，我心中极度的惊慌已然过去了，我开始迅速地想著。

江文涛看到的海市蜃楼，就是这个地方，那已是毫无疑问的事了！我已在无意之中发现了遍寻不获的地方，那么，我找的那个阿拉伯少女，一定也是在这里的了！

那阿拉伯少女有著那么温和美丽的笑容，但是她却是盗族中的一员，这倒的确有点出人意表。

现在的问题就是，我应运用什么办法，才能找到那位少女！

我道：“的确是的，我在海市蜃楼中见过这个水池，和那些树。”

彭都笑著：“看来，你对这一次的海市蜃楼的印象很深刻！”

我只是笑了笑，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我自然不会将一切经过向彭都说的，因为在如今的情形之下彭都是敌人，我将和他们族中第一号刀手，在弯刀上见生死！

是以，我一面向水池走去，一面顺口问道：“你们这一族，聚居在这里，总共有多少人？我在池中洗澡，不会弄污了水源么？”

“不会的，真神很照顾我们，这里有一条地下河流，可以引出很多水来，使我们全族七百多人，都能够在沙漠中生存下去！”

他们全族有七百多人！就算是男女各一半，那也就是说，我在要三百多人中寻找她，那个阿拉伯少女，如果我能够在这里住上十天八天的话，那自然不是什么难事，但在今天晚上，我的命运就可被决定，我可以说是自身难保，要找那阿拉伯少女，自然困难得多了！

我在水池边停了下来，彭都也一直跟著我来到了池边，我道：“请原谅，我不惯在人前裸体！”

彭都笑了一下：“好的，我想你认识路，当你洗完澡之后，你再到那个大山洞来找我！”

我点头答应，彭都又看了我一眼，走了开去。

我转过身来，才发现水池边已有一叠毛巾和替换的衣服，我脱下了衣服，跳进了水池中。沙漠是如此干燥、酷热，所以，当我可以浸在清凉、舒适的水池中时，我感到极度舒服。

我在水池中浸了好久才起来，换过了衣服，精神大振，当我穿好了衣服之后，我发现四周围，一个人也没有，那实在是我的一个大好机会！

我何必立即到大山洞中去找彭都？我可以先到处去走走，说不定我能见到那阿拉伯少女，就算彭都不愿意我随处去走，他也是无可奈何的。

所以，我向前走了出去，转过了断崖，我就看到了很多石屋和另一个大水池，比那水池要大得多，许多妇人在水池旁做著事。

那些妇女，虽然穿著传统的阿拉伯衣服，但是却没有蒙著脸。

当我走近那个大水池的时候，那几十个妇女，全都转过头来，用奇怪的眼光打量著我，她们的神态，也和一般阿拉伯女人，见了男人便低下头，急急逃开去大不相同，我也打量著她们。

使我惊奇的是，她们大多数都很美丽动人，但是，我要找的那个阿拉伯少女，却并不在其中。

可惜我的身边，已没有了那阿拉伯少女照片，不然，拿出照片来，向她们问一问的话，一定可以事半功倍了。我试图和她们讲话，但是她们给我的答覆，只是有礼貌的微笑。

我在大水池边，逗留了没有多久，当我还想再到别的地方去看看时，看到彭都已带著几个人，急匆匆地赶了过来，一见到了我，便责怪道：“你怎么到处乱走，我不是叫你立即来找我的么？”

我脸色一沉：“这是什么意思？我在这里的身份是囚犯么？如果是的话，那么，你应该早向我说明！”

我一生气，彭都反倒缓和起来，他忙道：“不是这个意思，那是比刀的仪式快开始了！”

我“嗯”地一声，跟著他向前走了过去，不一会，又来到那个山洞之中。

我到了那个山洞中，才明白刚才为什么只看到妇女，而看不到男人的原因，原来所有的男人，都已齐集在山洞之中了。

他们贴著洞壁，坐成了两排，围成圈子。他们的神情都异常肃穆。山洞中的人虽多，但是却一点声音也没有，静得只听到火把燃烧的声音。

彭都将我带到了山洞的正中站定，然后退开，有两个人，捧著一只大盒子，到我面前，蹲了下来。

我打开了盒盖，盒中列著八柄阿拉伯弯刀，那八柄弯刀的形状，并不相同，有的弯得很甚，有的只是刀尖上略有一个弯角，有的长、有的较短。

在雪亮的八柄刀之下，是鲜红色的丝绒垫，极其考究，我从来也未曾见过杀人的凶器用那么好的盒子放置的。彭都在我的身边，解释著道：“你可以选择一柄你认为合适的刀！”

我拿起一柄刀身较直的刀来，使用太弯的弯刀，需要特殊的技巧，我究竟不是阿拉伯人，不可能在使用弯刀的技巧上胜过阿拉伯人，是以我挑了一柄刀身较直的刀，那种刀的形状，比较接近中国的单刀。

我将刀握在手中，那两个捧著盒子的阿拉伯人，立时退了下去。

我用手按在刀锋上轻轻刮了一下，刀的锋利，是绝不容怀疑的，它的锋利程度，我相信可以不需要任何凭藉，而在半空之中，将一幅丝巾，削成两半。

我握定了刀之后，彭都也退了开去，这时候，整个山洞之中更静了。

火把上的火光，映在刀身上，发出夺目的光彩来，我将刀握得低了些。

我也在屏气静息地等著，等待我的对手出来，我的对手是这一族中第一号刀手，那自然是一个非同小可的人物，我必需要为我自己的命运而战！

我等了大约一分钟，只听得彭都突然发出了一下大喝声，在如此的静寂中，彭都的那一下大喝声，令得人人心头都为之一震，我立时微微弯下了身子，我怕我的对手会突然冲出来向我发刀。

但是事实并不是那样，彭都一声大喝之后，自那幅巨大的黄幔之后，走出两个身形极高大的阿拉伯人来。

那两个身高在六英尺五吋以上的阿拉伯人，当然不是我的对手，因为一个人，身形高大到这种程度，看来虽然威武，但是也决不会是动作十分灵活的那种人，而身形如果不灵活，那么，在刀法上就不可能有十

分高的造诣的了。

他们出来之后，连望也不向我望上一眼，伸手撩起了黄幔来。

这时候，我才看到了我的对手！

他是一个身形很矮小的人，比我要矮上五六吋，他的手中，也握著一柄弯得出奇，像是半月形的一种弯刀，他的身上，穿著一件十分宽大的白布袍，那件白布袍，像是一个布袋一样，将他的全身，尽皆罩住。

而他的头上，扎著白布，白布向下垂，遮住了他整个头脸，他虽然走了出来，但是，我只能看到他的一双手和他的一对眼睛！

他向前走出了三四步，我注意到，他的步履，十分轻盈，那正是一个第一流的刀手必需具备的条件。而他的双手，看来也十分柔软，像是钢琴家的手一样，这样柔软灵活的双手，自然可以将一柄锋利的刀，舞得出神入化，使他高踞第一号高手的宝座！

他走出了三四步之后，离我也只有四五英尺远近了，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彭都也在这时候，向我们两人的中间走来。

他在我们两人的中间站定，然后，伸手捏住了我和第一号刀手的刀尖，将我们两人手中的刀引过来，使我们的刀尖，相交在一起。

然后，他道：“等我退后去，手一扬起来，你们就可以动手了，谁先偷袭的，真神会惩罚他！”

我心头怦怦跳著，彭都向后退开去，他退开了三四步，我一直在留意著他，但是在这时，我却发现我的对手，双眼盯在我的身上。

我的心中，不禁陡地一怔，我如果只顾望著彭都的话，那么，我可能会在第一招中吃亏了！

所以，我也立时转过头来，望定了对手，彭都在退出了五六步之后，突然大叫了一声，从地下火把映出的影子中，我看到他已然扬起了手来。

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和第一号刀手，两柄刀尖相抵著的刀，倏地分开，我们不约而同，一起向后，退出了一步，并不抢先进攻！

我们两人，倏地分开之后，我的心又向下一沉，因为我知道，对手果然非同凡响，他不是一个一有机会就进攻的人，而是要寻找最好的机会，才发出致命的一击，真正的有技巧的人，便是那样的。

我的身子微弯著，对方的身子也微弯著，我们各自望定了对方，身子慢慢地转动著，各自转了半圈，等于换了一个方向。

所有的人一点声音也不出，在转了半圈之后，我看到对方还没有出刀的意思，我将手中的刀，向前略伸了伸，作试探性的一刺。

显然，我的刀向前一伸之后，立时缩了回来，但是对方也在那时出了刀。

只听得“铮”地一声响，我缩刀虽快，对方的刀尖，已经撩到了我的刀尖，他手腕一转，我的刀被荡得向外一晃。

就在我的刀向外一晃之际，对方的刀，已经直掠到了我的胸前，我立时向后退出了一步。

可是，我却已落了下风，对方的刀势，绵绵不绝而来，我左闪右避，趁空回刀，可是始终占不了上风，不到五分钟，我已是汗流浃背！

而对方的刀，一刀紧似一刀，忽上忽下，忽左忽右，那一柄异样的弯刀，简直就像是在我的身边，上下左右地绕著我转一样。

我用尽我的体内的每一分力量，榨尽了我脑中的每一分机智，躲避著对方的攻势，每当对方的弯刀，以毫厘之差，在我的身边掠过之际，我就听得山洞之中，爆发出暴雷也似的响声来。

我出的汗越来越多，我的视线也渐渐模糊了，我只觉得我一步一步接近死亡！

终于，我有了机会，我看准了对方的弯刀，向我面门直砍过来之际，我扬起手中的刀，用刀格了上去。

对方的刀势如此飘忽，这还是我第二次能够将对方的弯刀格开。

当我在格开对方弯刀的那一刹间，我认为我可以扭转劣势了！

可是我却完全料错了！

就在我的刀，将对方的弯刀格开之际，几乎那“铮”的一声响，还悠悠未绝之际，对方的弯刀，已然侧划而下，攻向我的左腿。

我连忙向侧跨出了一步，我已经避得十分快了，但是我还是迟了一步，我的左腿上一阵发凉，接著而来的，是刺骨的疼痛！

我向后一步跳开去，在我跳开去之际，有大滴的鲜血，洒落在地上！

我的对手也向后退去，他手中的刀，仍然指著我，但是却不再发动攻势。

我比输了！

山洞中的喝采声，此起彼落，那是在向第一号刀手呼喝，而我，输了！

在那刹间，只觉得一阵异样的奇耻大辱，袭上我的心头，那一种耻辱之感，使我热血沸腾，我低头看了一看，我左腿上的伤痕，大约有三吋长，正在汩汩地淌著血，而彭都也在这时候，向我走来。

他来到了我的身前，山洞中的喝采声也静了下来，他缓慢而清晰地对我道：“你已经输了，你应该抛下手中的刀，向我们的第一号刀手俯伏！”

我的脸色一定十分难看，因为我的声音是那样的怪异，连我自己听来，也不像是我自己发出来的，我只发出了一字：“不！”

我猛地一挥刀，“嗤”地一声，割下一幅衣襟来，迅速地扎了我左腿上的伤口，然后，我又抬起头来，大声道：“我只是受了伤，并没有

输！”

我这句话，是用阿拉伯话叫出来的。

刹那之间，山洞中所有的阿拉伯人，全都站了起来。但是，除了他们的衣服摩擦声之外，一点声音也没有。

彭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的面色，也变得十分严肃，他道：“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么？”

我的声音很镇定：“当然知道。”

彭都道：“你是在提议一场判生死的决斗，你可曾考虑过？”

我冷冷地道：“你能不能少说两句废话，快一点向后退开去？”

彭都果然一声也不出，向后退了开去。

而在这时候，所有的阿拉伯人，都不由自主跨出了一步。

我无暇去打量他们脸上的神情。他们或许以为我是一个勇士，或许以为我是一个傻瓜，但是我却无法去理会他们的反应。

我要理我自己，我要凭我手中的刀，去创造胜利，我不要失败！

我手中的刀，渐渐扬起，我发现我的对手，双眼之中，闪耀著异样的光芒，我盯著他，他也盯著我，突然之间，我举刀刺出！

他后退，我再刺出，他再后退，我第三度刺出，他手中的弯刀挥著圈，我的刀又被他荡了开去，但是我立时收刀，我们这一次再格斗，和上一次不同，上一次，我一上来就占了劣势，但是这一次，却是在均势下决斗的，我连连进攻他也连连进攻。

那是令人连气也喘不过来的十分钟中，在那十分钟中，我几乎连思想也停顿了！

但是，我左腿却痛了起来，血一直在向外渗，我的步法，有点不稳了！

突然，我的肩头又中了一刀！

对方的弯刀是那样锋利，我的肩头上，只不过是被对方的刀尖，轻轻划过了一下，但是，却立时拉开了一道口子，又一阵彻骨的奇痛！

我的上身，不由自主，缩了一缩。

也就在那一缩间，对方的刀，在我的头顶上掠过，我的头发，随著刀风，散落了下来。

但是，我也趁著那千载难逢的时机，趁著我和我的对手已经极其接近的一刹间，左肘一横，用力撞在对方的腰际，紧接著，一脚踢出！

那一脚，正踢在对方的小腹上，他向后倒去，我一刀削出，他头向后一仰，我的刀，将他头上蒙脸的白布，削去了一大半。

他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他出声，他自从在黄幔走出来之后，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过，但这时一下惊叫声，却是女人的叫

声。

我的动作是一连串的，当我横刀掠过他的面门之时，手腕一翻，刀已向著她的面门，砍了下去！

但是，就在那一刹间，我的刀僵在半空之中，刀光映著对手的脸，我无法再砍下去！

我的对手是她，是珊黛！她的真名字，当然不会是珊黛，那只是江文涛那样叫她，她就是那个阿拉伯少女，我要找的那个！

她的双眼之中，凝聚著冷酷的、铁也似的光芒，但是我还是可以认得出，她就是我千方百计要寻找的人，而我终于找到了她，在那样的情形下！

我当时，只是突然收住了刀，大叫了一声，自然，没有人可以明白我大叫的意思，我不知有多少话要说，可是在那刹间，我却只能大叫一声，来代替我要说的所有的话。

而我那一下大叫声，叫到了一半，对方的弯刀，已进刺进了我的肚子。

我陡地后退，她也跌倒在地上，我只觉得一阵异样的昏眩，我还站著，但是我已几乎昏了过去，我看到她站了起来，看到所有的阿拉伯人，呼叫著，向前涌了过来，我还站著，但是我渐渐弯下了腰，我耳际的声音，越来越是模糊，终于，我倒下去，昏倒了。

不知过了多外，才又有了知觉：口渴得像是有一团火在我的口中烧。

我睁开眼来，在我的眼前，一片模糊，我又闭上了眼，我听到彭都的声音，他在叫著：“真神在上，刚才我看到他睁开了眼！”

另外还有几个人在说著话，另有一个带著苏格兰口音的声音：“别吵，他需要安静！”

我又慢慢睁开眼来，我看到一个有著小胡子的白种人，正在俯视著我。

我只感到一片迷惘。

那蓄胡子的白种人忙道：“我是医生，被他们绑票来替你治伤的，看在上帝的份上，你要快些复原！”

我有气无力地道：“我……怎么了？”

“很好，你的情形很好，你的伤很重，但是在一个月之内，可以复原！”

“一个月！”我叹了一声。

那医生道：“你已经躺了一个月，不会在乎多一个月！”

这一次，我没有说出话来，我已躺了一个月，我实在无法想下去，一个多月，我一直躺著？我真的没有法子想下去。

我闭上了眼睛，在那时候，我只想到了一点，我为什么还不死。

我当然还没有死，要不然，我就不能想了，但是我为什么没有死？我自己还是我自己么？我想看看我自己，我又睁开眼来。

我吃力地道：“我……想看看我自己！”

那医生呆了一呆：“你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你要看看自己。”

我又挣扎著：“让我看看我自己……我才可以确定我自己的……存在！”

那医生本来是俯著身子在看我的，这时，他直起了身子来，道：“拿一面镜子给他！”

彭都立时又转身吩咐另一个阿拉伯人，那阿拉伯人走了出去，不一会，便拿著一面镜子，走了进来。我想抬起手来，接住那面镜子，可是我的手只移动了一吋不到，便又软垂了下去。

那医生接过了镜子来，将镜子放在我的眼前，我失声道：“我……我在哪里？”

镜子已对准了我，我当然已看到了我自己，但是我所看到的是一个瘦得像骷髅也似，头发也像打成了结，胡子长得足有半吋的怪物！

那实在不是我，但是那又实在是我！

我在叫了一声之后，闭上了眼睛，我明白，当我受了重伤，在那样没有医药照料的情形下，昏迷了一个月，我实在不能希望自己有更好的样子了。

当我闭上眼睛的时候，我听得彭都说道：“医生，算你运气好，你看，他醒来了，如果他死了，你得陪著他死，现在，尽力医好他吧！”

医生苦笑著，我叹了几口气，又微弱地叫道：“医生，你从哪里来？”

我感到医生的手，轻轻放在我的肩上，他道：“你放心，我是营救你的一份子。”

我愕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医生又道：“你被掳来之后，你的一个朋友，立即通知了当地政府，通知了你的朋友、你的家人，他们都赶到珊黛沙漠来了，但是无法找到你。”

那医生顿了顿，又继续道：“我带了一具无线电发报机入沙漠，被他们带到这里来的，现在，我想替你注射一针，将好消息去报告你的家人！”

“我的家人……”我吃了一惊，“你是说，我的妻子，也来了么？”

“是的，还有很多人，包括四个部族的酋长，他们都集中在雅里绿洲。”

我有气无力地道：“带我离开这里，带我……到雅里绿洲去！”

医生苦笑著：“不能，一则，你的健康情况，绝不适宜有任何的移动，二则，这里的首领下了命令，不准你离去！”

这里的首领！

我已经完全可以记起来了，这里的首领，就是这个强盗部族的第一号刀手，也就是我和江文涛所要寻找的那个美丽的少女！

在刹那间，我有一阵昏眩的感觉，而医生则替我注射著，我又昏迷了过去。

第五部：盗族首领的婚礼

当我再度醒来之后，我发现多了一名医生，一共有两名医生，在我的身边。

原来的医生，指著新来的医生道：“他才从雅里绿洲来，你的朋友、家人，知道你已在渐渐复原，都表示十分高兴。”

我呻吟著：“他们为什么不来看我？”

那新来的医生道：“他们无法来看你，没有人知道他们聚居的地点是在什么地方！”

我愤怒地叫了起来：“为什么不用飞机侦查，为什么不派军队出来？”

那医生无可奈何地摇著头：“这里的首领，已提出了警告，如果有任何人，未经许可，而企图发现他们的所在，他们就展开大屠杀，杀尽珊黛沙漠中，所有聚居在绿洲附近的人！”

我张大了口，像是一条离开水的鱼儿一样喘著气，我们要寻找的那个少女，她……竟能下出那样的命令来？这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

那医生咳了一声，压低了声音，继续道：“你知道么？这一族的首领，是一个女人！”

我呻吟著：“我知道。”

那医生将声音压得更低：“那女人是一个嗜血狂，她可以毫不犹疑地下大屠杀令，而她统率下的人，全是第一流的刀手！”

我的口唇颤抖著，实在想不出该说什么话来，过了好一会，我才颤声道：“那么，我为什么……能够不死，她为什么准你们来救我？”

那两个医生互望著：“谁知道，谁知道一个那样可怕的女人，心中在打著什么主意？”

我的声音越来越微弱：“你们可曾见过这位首领？”

他们两人一起摇著头，我呆了半晌，也没有再说什么，我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从那天起，我的情形，渐渐好转。自从我知道我的家人、朋友，都聚集在雅里绿洲之后，我真恨不得能立时到达雅里绿洲去和他们相会。

但是我的伤势却恢复得很慢，总算好的是，我越来越觉得生命已经回来了。

那两位医生，尽他们的能力医治著我，又两星期之后，我已看到了自己肚上那一条痕，甚至并不可怕。

陪著那两个医生，每天和我在一起的是彭都，当我可以扶著杖，站起来行走几步之际，他笑著问我：“那一次比刀，其实你是可以胜的，为什么忽然之间，你停住了刀不下手了？”

我苦笑著，摇了摇头。

彭都追问道：“是不是你想不到，我们的首领，是一个美丽的少女？”

我仍然摇著头，彭都却一再追问，我只得道：“我以前是见过她的，我到珊黛沙漠来，正是为了找她，可是却想不到在这样的情形下见到了她！”

彭都表示十分惊讶，望定了我，却不知道该如何问我才好。

而我也无意在这时，就照实将一切全讲给他听，我只是趁他发呆之际，反问他道：“你可知道，为什么我竟能不被你们的首领杀死？”

彭都又略呆了一呆，才道：“你可以下手而不下手，所有的人都看到的，首领伤了你之后，如果再下手杀你，那就会丧失首领的资格！”

我苦笑了一下，道：“原来是那样，那么，我现在的伤好了，为什么不许我离开？”

彭都就笑了一下：“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你，我相信首领一定会直接和你见面的，到时，你不妨用这个问题问她。”

我心中的怒意，实在有点按捺不下，我大声道：“她什么时候见我？”

我的身体，还是十分虚弱，是以一大声讲话，就忍不住有一阵昏眩之感。我坐了下来，彭都仍然未曾回答我这个问题。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我获得的照顾，越来越好，从雅里绿洲，又来了一位医生，替我作彻底的治疗，第一个看顾我的医生，也被放出去了。

那位新来的医生，向我叙述著雅里绿洲上的情形，我才知道，在我被俘后不多久，白素就赶到雅里绿洲。我知道，那位医生将我健康渐渐恢复的消息，带回雅里绿洲之后，各人都会放心的。

这时候，我的心情好了许多，是以伤势也恢复得快多了。

又过了大半个月，我已可以不用拐杖而行走，但是我始终被监视著，行动的范围，不出几个山洞，根本不能走到外面去。

而到了一个月后，我已经完全和常人一样时，我所能见到的，还是只有彭都，我见不到他们的首领，虽然我一再催促，也不得要领。

我开始想到，我要离开这里了。

我自信一个人是可以设法离开这里的，但是那两个照顾我的医生，却还在此处，如果逃走，他们会有什么命运，是可想而知的事！

而且，我未曾见过那首领，叫我就此离去，我总也有点不甘心。

又过了几天，我自信已壮健得像一头牛一样了，彭都忽然走进了山洞来。

我一看到了彭都，就觉得今天的事情，有点不寻常，因为在彭都的

身后，跟著两个女人。

那两个都是妙龄的女郎，她们并没有蒙著脸，虽然穿著传统的阿拉伯服装，但是也可以看到她们婀娜的身形。这个山洞中，平时是绝没有女人进来的，所以我立时扬了扬眉，问道：“有什么事？”

彭都直来到了我的身前，他的神情，看来严肃而又神秘，他道：“卫先生，首领召见你。”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又可以见到那个少女了，当我和江文涛出发找寻她的时候，在我们的心目中，她是一纯洁、天真、温柔的阿拉伯少女。

但是现在，我却已知道了她的真正身份，她是整整一族以抢劫为生的阿拉伯人的首领！

据那位医生说，她在沙漠中横行不法，以残忍出名，是以当我一知道我又见到她的时候，心中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彭都也不等我出声：“请你跟这两位女郎去，她们是首领的近侍。”

我没有什么别的话可以说，只是点了点头：“好，请两位带路。”

那两个女郎望著我，笑了一下，也没有说什么，就转过身去，我跟在她们后面，在走出山洞之后，我只觉得眼睛一阵刺痛。

我已足足有近三个月未曾接触阳光了，是以在我一出山洞之后，阳光直接晒在我的脸上，我几乎连眼睛也睁不开来。

那两个女郎走得十分快，我发现在经过所有人的时候，人人都以一种十分奇怪的眼光打量著我。

我经过了那个水池，水池边有几个女人在，她们看到了我，停下了工作看我，经过了那水池之后，我被带到一个小山洞之中。

在那小山洞中，有管子接进来的水，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还有全套梳洗的工具，那两个女郎向我笑了一下，指著那些工具。

虽然，她们没有说话，但是我也明白了她们的意思，是叫我梳洗一番，再去见她们的首领。

我就著一面镜子，照了照自己，花费了大约半小时，将头发梳好，又剃净了杂乱的胡子，看来已好看了许多，我的脸，却仍然十分苍白和瘦削。但是无论如何，和从前的我，总已相当接近了，我转过身来，那两个阿拉伯女郎，将一件白色的阿拉伯裙子，披在我的身上。

她们又带著我，走向一个十分狭窄的山道，穿过了那山道，我感到阵阵清凉。在沙漠中，是很难有那样清凉的感觉的，自然，那是因为我此际置身的山洞，是深在山腹中的缘故。

通过了那狭窄的山道之后，便是一个二十英尺见方左右的大山洞，那山洞的四周围，全是黄色的幔，在正中，是一块整齐的大石，石上铺著毡。

山洞的四角，有著大火盆，火盆中的火头，高低不定，是以火光虽

然明亮了山洞，但是，也带来了许多飘忽不定的阴影，看来很是神秘。

那两个女郎，将我带进了这个山洞之后，就退了出去，于是，山洞中只有我一个人了。

我站著，大约只等了半分钟，就看到大石之后的黄幔掀动，那女郎走了出来。

她为了接见我，显然曾盛装过，她的头上，带著一团像是皇冠一样的装饰物，上面镶著一团灼灼生光的红宝石，她穿著一件白色的衣服，当她从幔后走出来之后，她略停了一停，然后才继续向前走来，来到了那块大石之前，不再走向前。

当她站定之后，她向我笑了笑，然后道："你的伤痊愈了，我很高兴！"

她讲的是英语，虽然听来很生硬，但是发音倒很纯正，尤其是她的声音如此可爱，使人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自然之处。

我没有出声，她又笑了一下："我从来也未曾离开过沙漠，是彭都教我说英语的，我说得还好么？"

我点头道："说得很好。"

她一手扶著那块大石，仍然直视著我："我倒想你教我说中国话。"

我缓缓地道："中国话不是三两天学得懂的，我的伤已好了，现在，我想离开这里！"

她仍然望著我，过了一会，才道："是的，我知道你有很多朋友，在雅里绿洲等你回去，你的妻子也在那里，她很可爱。"

我不禁诧异起来："你见过她？"

"自然。"她又笑了起来，这一次，在她的笑容之中，有著自傲，"在沙漠中，我是神出鬼没的，没有人认得我。"

她继续说："我到过雅里绿洲几次，甚至和你的妻子谈过几次话，看来，她也很著急，希望你能够去和她见面。"

我点头道："这也正是我急于离去的原因。"

她略为低下头一会，才道："我看，你只怕不能回去，你……也要成为……我们之间的一员。"

她在讲那句话的时候，不但吞吞吐吐，而且神情也似乎很异特。

但是我一听得她说我不能回去，就直跳了起来，也根本不及去研究她讲话吞吐，神情异特，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大声叫道："你说什么？不准我回去？你以为你是什么人，可以随便扣留一个人？"

她的神情，这时倒很平静，她说："我是可罗娜公主，我的上代，世代统治著珊黛沙漠，到如今，我仍是沙漠的无形的主人！"

我冷笑著："我一定要离开，不理会你准与不准，我要离开！"

在她美丽的脸上，突然现出一种十分冷峻的神色来，她道："在我的

统治下，有两百多名第一流的刀手。”

我道：“你是在恐吓我？”

她摇著头：“不，只是提醒你！”

我冷笑著：“照你和你们全族所犯下的罪行来看，你们全族该在监狱中渡过余生，好了，我不和你多说，我要走了！”

她的神情更冷峻：“你不能走！”

我大声道：“你准备怎样？”

可罗娜公主接下来所讲的话，实在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她先笑了一下，她的笑容也神秘莫测，叫人也想不到她是为了什么而笑的。

然后她道：“婚礼在明晚举行，一切都已经按照传统准备好了。”

我呆了一呆，觉得很不耐烦，我只是哑口问道：“什么人的婚礼？”

可罗娜公主道：“我！”

她在讲了一个“我”字之后，又笑了一笑，然后才道：“和你！”

她那一句话只有三个字，而那三个字，又是分成两截来说的，是以我在一听之下，还不能将她的语意，在脑中连成一个完整的意念。

可是，那只是极短时间内的事，当我将她所说的那三个字，连接起来时，就变成了“我和你”，而她刚才所提及的，却是一件婚事！

我和她！

我在那刹间，只觉得手心在冒著汗，心在怦怦跳著，我立即意识到事态的严重，这决不是开玩笑的事情了，她是很认真的！

我只呆了极短的时间，就失声叫了起来：“你在开玩笑，我和你？结婚？你在开玩笑？”

可罗娜公主笑著，我不得不承认，那便是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之下，她仍然笑得很温柔、很美丽。

我又大声道：“别笑，这是不可能的事！”

可罗娜仍然笑著：“但是我必需有一个丈夫，我的丈夫必需比我有更高的刀法造诣，只有你是，我再说一遍，我们的婚礼，明晚举行！”

我握紧了拳头：“不会有什么婚礼！”

可罗娜望著我：“你想怎样？”

我立时道：“离开这里！”

可罗娜的面色，倏地一沉，温柔的笑容，在她的脸上消失，她看来仍然非常美丽，但是却美丽得令人心寒，尤其是她的一双眼睛，简直冷酷得像是石头雕成的一样。

那医生曾经说可罗娜是一个嗜血的狂人，这时，就算我对于这一个加在可罗娜身上的形容词，仍然有所怀疑的话，那种怀疑，也已减少到

最少程度了！

她用石头一样的眼睛，望了我好一会，才道：“你可以离去。”

我忙道：“好，那就再见了！”

可罗娜发出了一下冷笑：“当然不是就那样离去，你要被带到沙漠的中心，由我来砍去你的两双手，如果你还能够在沙漠中支持著，走上三日三夜，那么你自然可以获救！”

在那刹间，我只觉得我自己的身子，在剧烈地发著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世界上决没有一个人可以在双手被人砍断之后，再支持著在沙漠中行走三日三夜！

一个人，如果在沙漠的中心，被砍断了双手，那么，唯一的结果，就是在沙漠之中，流乾他体内的每一滴血，然后死去！

在我的身子剧烈发著抖的时候，可罗娜又冷冷地道：“你自己考虑吧！”

我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心内在急促地转著念，别说我早已有了妻子，就算没有，我也决不能在那样的情形下，答应和她结婚。

别说是我，就算是在看了她的照片之后，对她如此著迷的江文涛，只怕在知道了他心目中爱恋的人，原来是这样一个人的时候，他也不会答应的！

我想了不到十秒钟，便压抑著心头的怒火，尽量使我的声音平静，我道：“通常，结婚是被认作人生的大事，我要考虑一下。”

可罗娜仍然冷冷地道：“和我结婚而仍然需要考虑的话，对我是一种侮辱，侮辱领袖，是要受挖双目的惩罚的，你愿意接受惩罚么？”

我实在忍无可忍了。

我厉声骂道：“你是什么东西，他妈的，你是强盗头子，一个该上绞刑架的嗜血的犯人，我应该一刀砍死你！”

可罗娜的双眼之中，流出一种异样冷酷的神色来，她并没有回骂我，甚至可以说，她没有发怒，但是她那种冷酷的眼神，却也令得我无法再骂下去。

我喘著气，可罗娜又望了我半晌，才冷冷地道：“你可以回去了，婚礼在明晚举行！”

她说著，拍了两下手，立时有两个女人走了进来，在那一刹间，我只想到一点，如果我可以制服可罗娜的话，那么我就可以结束这一出闹剧，离开这里了！

所以，当那两个女人向我走来之际，我突然一个箭步，向前跳了出去，可罗娜本就离我很近，我一向前跳去，便已到了她的面前，我也立时伸出手来。

我想先抓住了她的手腕，将她的手背反扭过来，那么，我立时可以挟制著她离开这里的。

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间，可罗娜的身子，突然向后缩了一缩。

接著，在我的眼前，便闪过了一道夺目的光芒，我伸出去的手立即僵住了！

那一道刀光，一闪即过，可罗娜手中的弯刀，已然架在我的手腕之上，刀锋贴在我的皮肤，以这柄弯刀的锋利程度而言，她刚才挥出那一刀时，只要略为加多一点力道，那么我的手，一定已被从腕骨切断！

而她竟将力道算得那么准，刚好在刀锋贴到我的手腕时收了刀，她真不愧是第一号刀手！

这时，我不知道是收回手来好，还是不收回手来好，我只是僵立著，而可罗娜也并不收回刀去，她仍然只是那样瞪著我。

那场面实在令人难堪之极，我的背脊在直冒冷汗，可罗娜冷笑著：“你别妄想可以在我的身上，占到什么便宜！”

我缓缓吸著气，可罗娜突然扬起头来，对那两个阿拉伯女人道：“你们过来！”

那两个女人，在突然之间，面色大变，我不知道何以她们在那一刹间，会现出如此害怕的神情，那两个女人不过略慢了一慢，而可罗娜的声音，已经变得尖锐得多，喝道：“快过来！”

那两个女人，一步一步，向前走来，当她们来到近前的时候，她们的脸色白得像石膏！

可罗娜冷冷地道：“你们刚才看到了什么？”

那两个女人，像是早已知道可罗娜会有此一问一样，忙不迭道：“没有什么，什么也没有看到！”

可罗娜笑了起来：“你们又不是瞎子，怎会什么也没有看到？”

那两个女人发起抖来，可罗娜道：“只有瞎子，才什么也看不到，也只有瞎子，人家才会相信她什么也看不到，是不是？”

那两个阿拉伯女人口唇发著颤：“是！”

直到那两个阿拉伯女人口中说出“是”字来之际，我仍然想不到会有什么事发生。

可罗娜手中锋利的弯刀，仍然搁在我的手腕上，而在我的心目中，只想到一阵阵的厌恶，厌恶到了难以形容。

就在那两个女人，讲出了一下“是”字之后，可罗娜立时道：“好！”

随著那一个好字，可罗娜突然挥动手臂，她出刀实在太快了，以致在刹那间，我只看到了刀光一闪，我听到那两个女人的一下惨叫声。

我连忙向那两个女人看去，而当我看到那两个女人面上的情形时，我整个人都僵住了！

那两个女人脸上，自左眼角起，到右眼角止，都被刀尖划过，血在疾涌而出；自她们发抖的面肉上淌下来，她们毫无疑问，已成了瞎子！

在那一刹间，我根本无法去思想何以可罗娜的刀法，竟精娴到可以在一刀之间，在两个人的脸上，造成那样的伤痕，我只是感到无比地愤怒！

我相信我的脸，一定已变成了紫红色，因为我感到血在向脸上涌，我发出了一声大喝，而可罗娜手中的刀，也立时对准了我！

她对我发出一种异样冷酷的笑容，接著，便大声叫了几下。在一有脚步声传过来时，她便收起了刀，四个身形高大的男人奔进来，可罗娜挥著手，吩咐著他们，那两个女人被其中的两个带了出去，另外两个来到了我的身边，一左一右站定。

可罗娜仍然瞪著我："记得，我们的婚礼，在明晚举行！"

她一说完，就转过身去，我想踏向前去，但是那两个壮汉，一边一个，已经挟住了我的手臂，那两个人的气力十分大，我简直是被他们挟出去的。

我并没有回到那个大山洞中，而是被那两个男人，带到了另一间如同石牢也似的地方，我被他们推了进去，然后，一只结实的木门关上。

那个小山洞中，光线十分阴暗，我在那小小的空间中来回走著，心中乱到了极点。

我可以肯定，可罗娜对我，绝不会有丝毫爱情的，一点也不错，她是一个嗜杀狂，在美丽的躯壳之内，是一颗疯狂的心，但是她却一定要和我结婚，那是为了什么，是因为在刀法比试中，我曾占过她的上风？

我勉强使自己镇定。

我要逃出去！

正在我心乱如麻时，那扇木门上，打开了一个英尺许见方的小窗子来，我看到了彭都。

彭都望著我，好一会不出声，才摇了摇头，叹了一声："公主是全阿拉伯最美丽的女人，她美得像天上的仙女一样，几乎只有在神话中，才有那样的美女，而你却不愿意娶她为妻？"

我也望了彭都好一会，才道："你说得对，她美丽得像仙女一样，但是你难道不知道，她也狠毒得像魔鬼一样？"

彭都摇著头："绝不能那样说，如果不是我们每一个人都那样坚强的话，那么我们整族，早已在沙漠中绝种了，怎么繁荣到今天？"

我吸了一口气，我几乎忘记彭都也是这强盗族中的一员了，我在和他讨论人性的善恶，那岂不是一件可笑之极的事情？

我立时停口不言，并且转过身去，彭都又道："并不是公主叫我来，我知道了你和公主会面的经过之后，自己来看你的，别做傻瓜，千万别做傻瓜！"

我仍然没有回答，只是发出了一连串的冷笑声，彭都叹了一声：“婚礼是在明晚……”

他讲到这里，我陡地转过身来，冲到门口，我重重两拳，击在门口，虽然我的拳头，和结实的木门撞在一起，感到一阵彻骨的疼痛，但是我的心中，却也痛快了许多，就大声道：“滚！”

就在这时，彭都突然出乎我意料之外，压低了声音：“就算你想逃走，难道这样子就可以逃得出去了么？你这个傻瓜！”

我陡地一呆，彭都说得一点也不错！

我使自己，陷入了一个十分困难的处境之中了，在现在的情形之下，我几乎没有逃走的可能！

我只呆了极短的时间，便道：“那么，我应该怎样，你能教我？”

“首先，你要消除公主的怒意！”

我苦笑了一下：“那恐怕不容易做得到！”

彭都道：“可以的，如果你肯跟我前去，跪在她的面前，吻遍她的足趾！”

第六部：中了毒计

我呆了一呆，如果可罗娜公主是一个我所爱的人，那非但算不了什么，而且还是极其富于浪漫气息的事情。

可是，我如今心中对这个嗜杀狂的憎恨，已到了这一程度，要我去跪在她的面前，吻她的脚趾，那简直是不可想像的事！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有别的办法么？”

彭都忙道：“你怎么啦，她的双足如此可爱，你为什么不肯做？”

我发著呆，没有出声，彭都又道：“只有这一个方法。这是我们的传统，表示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绝对服从，如果违反，真神就会惩罚他，也只有那样，公主才会对你放心，你才有机会逃出去！”

我仍然不出声。

彭都忽然也苦笑了一下：“或许我是白费唇舌了，你是想娶公主的！”

我怒道：“你放什么屁？”

彭都的神情很激动：“那你还犹豫什么？只要公主相信了你，我可以为你准备三匹骆驼，带著清水和食物，只要在三天之内，踫到任何人，你都可以得救，你也不见得会害怕真神的惩罚！”

我又呆了片刻，彭都那样急于帮助我，如果我不接受的话，可以说永远没有机会了！

但是，彭都为什么那样热心帮助我呢？

我看著他：“你，为什么对于我的事，表现得那么热心？”

彭都压低了声音，道：“我是为了我自己。”

“为你自己。”我有点不明白。

“是的，我是公主的表哥，如果公主在她的二十一岁生日之前，没有丈夫，那么，我就是她的丈夫！”彭都急速地说著。

我道：“那么，直截了当，你可以杀掉我！”

彭都摇著头：“我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你别忘了这一点。”

我点了点头，下了最大的决心：“好，你带我去，我去向她表示忠诚！”

彭都后退了几步，大声说著，我这才知道，门外还有人守著。不一会，门打开，彭都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才看到，守卫的人有八个之多，那个曾和我动手的第二号刀手也在。

我跟著彭都向前走去，以后那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事，我实在不愿意多叙述，可以说是我的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受过的奇耻大辱！

我所愿讲一讲的，只是一点，那便是可罗娜的确是一个出色的美

女，当我在她的身前跪下，她扬起脚来，当我吻她的脚趾之际，我看到了可称为世界上最均匀美丽的大腿，但是我却一点也不动心。

彭都又将我带出来，在我退出来时，我听到可罗娜发出动人之极的娇笑声。

彭都已经和我商量好了，他替我准备逃亡的工具，给我绘制逃亡的路线，他建议我在婚礼举行前两小时，整族开始狂欢时才逃走。

那时候，应该是太阳刚下山。

而我如果依照他的指示的路线，驱策骆驼快速行进的话，第二天天亮，我就可以到达一个小绿洲，从那里，再回到雅里绿洲去，是很容易的事。

为了怕我不放心，彭都甚至连夜带著我，去看他为我准备妥了的三匹骆驼、清水和食物。

看来一切都没有问题，我在彭都的帮助下，是一定可以逃出去的。

虽然如此，可是要等待逃亡时刻来临的那十几小时，却也并不好过的，而且，我还是要做个新郎的种种准备，有几个人在我的身上涂著油，再将一件袍子加在我的身上。

时间慢慢过去，终于到了第二天的黄昏，太阳才一下山，所有的空地上，便燃起了熊熊的火堆，整族的人开始狂欢。

我就在一个山洞中，心情十分焦急，直到彭都出现，彭都支开了服侍我的几个人，低声道：“是时候了，你知道骆驼在哪里的！”

我点点头：“知道。”

他道：“你骑著骆驼，照我告诉你的方向走！”

我早已站了起来，和他一起向外走去，天色已迅速黑了下来，火堆的光芒闪耀著，我脱下了我身上所穿的，缀有彩带的袍子，贴著山壁，来到了那三匹骆驼之前，我解开了缰绳，将两匹骆驼的缰绳，扣在手中，上了一匹骆驼，策著骆驼，向前慢慢走去。

当我转过了一个峭壁之后，我拍打著，骆驼奔走起来，不到十分钟，我已经在黑暗的茫茫沙漠之中，我几乎要大声呼叫起来，我自由了！

根据天上的星星，我认定了方向，照彭都吩咐我的方向奔著，一直到了午夜，沙漠中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我才略停了一停。

我在想，当可罗娜发现我逃走时，不知会怎样？

可罗娜当然会大发雷霆之怒，如果她查出彭都是帮助我逃走的主犯，那么她一定会将彭都活活砍死！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海市蜃楼，究竟是海市蜃楼，一个在海市蜃楼中看来，如此美丽动人的少女，谁能想得到她会是一个嗜杀狂，一个如此穷凶极恶的人？

虽然我知道，如果我继续赶路的话，我就可以早一点回到文明世界去，但是，我实在需要休息了，不但我需要休息，连骆驼也需要休息。

我令三头骆驼都蹲了下来，然后我躺在两头骆驼的中间，我喝了彭都为我准备的清水，又咬了几口乾粮，全是彭都替我准备的。

当我在喝水的时候，我感到水中好像有点异味，但这时是在沙漠中，并不是在美亚美海滩的豪华酒店，似乎也不能太苛求了。

我躺了下去之后，四周围简直静到了极点，虽然我的情绪激荡得完全睡不著，但是我却强迫自己，一定要好好地睡一觉。

如果我得不到充分的睡眠的话，那么我就一定没有足够的体力，支持我在沙漠中需要继续的行程。

就在我的强迫快要收效，将要朦胧睡去之际，突然听到了一阵呼喝声，那一阵呼喝声，从十分远的地方传来的。由于沙漠中的空气，格外干燥和稳定的缘故，那声音听来很清楚，我已可以肯定，至少有几十个人在接近我！

他们离我，大约不会超过半哩！

我陡地吃了一惊，连忙翻身站了起来，在我身边的骆驼，也显然有了惊觉，它们却不安地挪动著它们庞大的身子。我站了起来之后，只觉得一阵头昏，本来，我是准备立时站起来的。

可是当我的双手按住沙，准备站起来时，我只觉得一阵手软！

手软，加上头眩，我觉得无法站起来！

我那时候，心中的吃惊，实在是难以形容的，那种喧腾的大声，在迅速接近，而我觉软弱得不能站起来，为什么我会那么软弱？那是不可能的事，我的伤已痊愈了，我已恢复了健康！

于是我再使力，可是结果，我仍然没有站起来，我只是变得跪倒在地上！

喧腾的人声已显得更近了！

我甚至可以看到点点的火光。

毫无疑问，那是可罗娜派来追我的人，而我是绝不能被他们追上的！

但偏偏就在这要命的关头，我竟连站也站不起来！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自然无法再去进一步想，何以忽然之间，我会变得如此软弱，我既然不能站起来，也无法快点爬上骆驼背去。

人声更近了，火把更明耀了！而我，却没有法子逃走！

我只好倒在沙漠上，尽我最大的力道，踢向那三头骆驼，将那三头骆驼，踢得站起了身，向前奔了出去！

在那三头骆驼上，有著食物、食水，没有了它们，我是无法在沙漠中继续前进的。

但是，三头骆驼在沙漠中，却是很大的目标，我既然没有法子离开，只有将骆驼赶走，自己在沙漠上躺了下来，希望不致被人发现。

在我躺了下来之后，却听得喧腾的人声，在分散开去。那时，我的头更重了，我勉力抬起头，向前看去，只见左、右两面，各有十来个火把，在疾奔出去，我甚至可以看到，火把映在阿拉伯弯刀上的锋芒。

而只有一株火把，笔直地向著我而来。

那表示，一齐地来的人，已分成了两路，向不同的方向，驰了出去，他们不会发现我！

可是，却还有一个人，向著我走了过来！

这个人为什么与众不同，不跟著众人向前去呢？

他为什么要向我走来？我已赶开了骆驼，他是不是会发现我？

我的心中，又是焦急，又是惊恐，而那个人，却离我越来越近！

那个人像是知道我一定会在这里一样，他骑著骆驼，向我疾驰而来，就在我的身边，跳下骆驼，随即，一柄亮晶晶的利刀，已然指著我！

我在绝望之中睁大了眼，向那人看去！

那人手中的火把，照亮了他的脸，我失声叫了起来：“彭都！”

那人不是别人，正是彭都！

在极度的紧张之后，我一看到了彭都，便换来了极度的松驰，我变得软瘫在沙漠上，我喘著气道：“彭都，真该感谢你，是你支开了来追我的人？快扶我上骆驼，我不能在这里久留！”

彭都将火把放低了些，在我的脸上晃了晃，他道：“你怎么啦？”

我道：“我忽然变得一点气力也没有了，彭都，可罗娜没有发现是你带我逃走的？”

彭都笑著，道：“没有，来，我扶你上骆驼！”

他俯下身，将刀插在沙中，将我扶了起来，托我上了他骑来的骆驼。

我伏在骆驼背上：“我该向哪一条路去？”

彭都道：“我带你回去！”

我陡地一呆，一时之间，我绝对以为自己是听错了，所以我道：“什么？”

彭都讲的仍然是那句话：“我们回去！”

我全身冰凉，声音发颤：“你……你不是在和我开玩笑吧？”

彭都已拔起了插在沙中的弯刀：“不是！”

我惊恐得全身都在冒汗，我道：“你……你……是你带我逃走的

啊！”

彭都不出声。

我又急急地提醒他：“彭都，你自己说过，我逃走了，你就可以娶可罗娜！”

彭都盯著我：“是的，但是我忘记了告诉你一点，那就是我必需能够将逃走的人活捉回去，可罗娜才会自然而然地嫁给我！”

彭都的话，每一个字，都像是利剑一样，在刺著我，我几乎窒息，那种窒息感自然是因为极度愤怒而来的，我被彭都出卖了！

彭都这个曾受过高等教育的强盗，他比没有知识的强盗更可恶，他不但凶残，而且狡猾，他设下了圈套，让我自动钻进去！

他替我策划逃走的路线，而我真的根据他指定的路线走，所以他可以轻而易举地追上我！

而我还饮了他替我准备的食水，那食水中自然有著古怪，不然我断然不致于现在连站立起来的力道也没有，我完全上了他的当！

彭都仍然望著我，我大声叫了起来：“你以为我不会向可罗娜说明真相？”

彭都奸笑：“第一，可罗娜怒发如狂，根本不会相信你的话，第二，你根本没有说话的机会，你明白么，没有机会！”

我全身发凉：“什么意……思？”

彭都沉声道：“在快要到达的时候，我会割断你的喉管，令你根本不能说话！”

他以锋利的刀，在我的喉际晃了一晃：“别怕，当然不是现在，现在就割断你的喉管，流血过多，不等回去，你就死了，而我必需活捉你，让可罗娜来杀你，我才成功！”

我的血在向上涌，我想骂他一顿，可是所有的诅咒，都塞在喉咙口，我竟找不出一句恰当的话，可以表示我的愤怒，可以表示彭都的无耻！

我只是瞪著他，而彭都已牵著骆驼，向前走去。

我伏在骆驼上，我相信是中了药物的麻醉，所以一点力道也没有。

我将被彭都牵回去，而在快到的时候，彭都会在我的喉上戳一刀，当我被牵到可罗娜的面前时，我会死在她的刀下！

我的心直往下沉，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我的一生之中，有著很多次危险的时刻，但是从来没有一次像现在那样，死亡的感觉如此真实和逼人。

彭都牵著骆驼在向前走，走出了不多久，他大概嫌牵著骆驼走太慢，是以他命骆驼蹲下来，他也上了骆驼背，拍打著骆驼，向前奔去。

骆驼奔得很快，骆驼奔得越是快，我离死亡就越是接近，我非得挣

扎不可，我一定要挣扎，不然，我就决计无法继续生存了！

我自己也对于自己求生意志如此之强烈，而感到有点惊讶，当我想到一定要活下去的时候，只觉得体内的血液流转，突然在加速，心跳得十分剧烈，手指渐渐有了力量。

我曾在沙漠之中，忽然变得全身软弱无力，当然是因为彭都曾在水中加了药物的缘故，好在并没有喝太多的水，因为当时还不知道要在沙漠中多久，需要节省食水。

那是我此际气力渐渐恢复的一个原因，而另一个原因，毫无疑问，那是由于意念中兴起了一股强烈的求生意志！

我伏在骆驼的背上，双手渐渐抓住了骆驼鞍子，我感到体力在渐渐恢复。

骆驼在疾奔，我已经可以看到，前面的一座山崖的影子，骆驼已快奔回去了，我无法知道我的气力恢复到何等程度，但是实在不能再等了！

我的双手突然一翻，抓住了彭都的衣襟，也就在那一刹间，我的身子陡地一挺，滚下骆驼鞍子，彭都被我带著跌了下来。

我们两人，一起在沙漠上打了一个滚，彭都发出了一下怒吼声，他立时挣开了我，跳了起来，他一跳起来之后，就向著我的面门，给了我狠狠的一脚！

那一脚，直踢得我满天星斗，但是我还是立时伸手，抱住了他来不及缩回去的那一只脚，用力一拉，彭都又发出了一声怒吼，仰天跌倒在地。

我的另一只手，抓起了一把沙，向他的脸上洒去，他拔出了弯刀，乱砍乱舞，我已几乎给他砍中，我不能放开他，一放开他，我一定被他砍死，但是我又不能不放开他，因为我不放开他的话，也会被他砍中！

那只是极短时间内的变化，我是抓住他的一只脚的，我在那时，陡地扬起了他的那只脚，而也在那时，他因为视线迷糊，挥刀正在盲目地砍著，他的右足被我扬了起来。

一刀挥过，锋利的刀锋过处，他自己将他自己的右足，砍了下来。

彭都在那一刹间，所发出的那一下凄厉的叫声，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鲜血涌出，迅速隐没在沙粒中，他在沙上打著滚，我在沙上爬著。

那头骆驼，在我和彭都跌了下来之后，就停了下来，我爬到了骆驼的前面，拉著缰绳，骆驼蹲了下来，我又爬上了骆驼鞍子。

骆驼挺著身，站了起来，我拍打著，变换著方向，骆驼向前奔了出去。

我浑身都是汗，我仍然没有足够的气力来直起身子，我伏在骆驼的背上，任由骆驼向前奔著，我不知道我会被带到什么地方去，只要远离

那一族阿拉伯强盗，我就够了，足足在一小时之后，我才渐渐清醒了过来，我的体力也恢复了不少。

我挺直了身子，坐了起来，四面全是灰白色的沙漠，一望无际，骆驼已走得很慢，我仍然不敢停，那时，我感到了极度的口渴。

而等到太阳升起之后，我口渴之感，越来越甚，我张大口，喘著气，自我口中喷出来的，简直就是一阵阵灼热的浓烟。

我舐著唇，唇上是沙粒和一种异样的鹹味，我下了骆驼，我知道，我这一次的口渴，是可以渡过的，骆驼可以救我，我可以喝骆驼的血，来度过这一次口渴。

但是周围全是茫然无际的大沙漠，我什么时候，可以发现绿洲？

骆驼只能救我一次，在救了我一次之后，它就会死去，我必需步行，而第二次的口渴，立时就会来到，我可能离死亡更近一步。

我令骆驼站著，我蹲在骆驼的腹下，避免阳光的直射，我迅速地在想著，无论怎样，如果我不想办法，决计逃不过一整天烈日的烤晒。

彭都未能将我擒回去，我已经逃走了，可是，在那一望无际的大沙漠中，死亡的阴影，仍然牢牢地将我罩著，难以摆脱！

我只是呆了十分钟，还决不定应该怎样，而在那十分钟之中，我的口渴程度，增加了不知多少倍！一滴水也没有，只要有一滴水的话，我就满足了，可是，一滴水也没有，根本没有！

我不能老是在沙漠中等待下去，我只好又跨上骆驼，在骆驼背上伏著，赶著骆驼向前走，时间是一秒钟一秒钟过去的。时间本来就是一秒钟一秒钟过去的，但是在平时，谁也不在乎一秒钟。而此际，我却每一秒钟都在痛苦中渡过！

以秒为单位来计算，时间自然过得格外慢，太阳固定在头顶，一动也不动，我不知骆驼将我负向何处，我只知道我是在向前走著。

在烈日的烤晒下，我几乎已陷入半昏迷状态之中了，我真不知道我是如何熬得到太阳下山的，当四周围渐渐黑下来时，我总算知道，已经过了一天！

而当我抬起头来看时，月色十分之好，四周围仍然是一望无际的沙漠。

我从骆驼背上，滚了下来，没有办法，我只好牺牲骆驼，来维持我的生命了！我感到还可以捱上一两天，不然，我一定捱不过今夜了！

因为这时，口渴给我的痛苦，不但是在口部，而已经蔓延到了我的全身，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都像是在发出尖锐的呼叫声：水……水……！

然而，它们一点水也得不到，在我血管中运行的彷佛已不是血，而是一种浓稠的浆，这种浓稠的浆，无法维持我的生命！

我取出了我一直暗藏著的一柄小刀，可是就在这时，那头一直伏著

的骆驼，突然昂身站了起来，一直向前奔了出去，我只好目瞪口呆地望著它迅速地奔远，渐渐变成一个小黑点。

一直到很久以后，我仍然不明白那头骆驼，何以会忽然逃走，或许是动物有著它们保护自己的第六感？

我在那时，完全呆住了，我的最后希望也消失了，我活不过今晚：会被活活地渴死！

我望著在月光下闪闪发光的那柄小刀，小刀虽然只有一吋长，但是却也锋利得足够结束我的生命，我在想，我是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呢，还是毫无希望地等待著天明？

第七部：邪恶狰狞的实在

我只好想，或许离开一个绿洲已经很近了，或者只有一哩，甚至能继续向前走去，或者就可以到达绿洲，从此以后，我可以很好地活下去。

许多人在沙漠之中，临死之前，最后的一个动作，是在向前爬行著。那正是因为他妄想他再爬出一步，就可能会到达绿洲边缘的缘故。有很多人，当他们死后，他们的尸体已然化为白骨了，白骨仍然照著一个人向前爬行的姿势排列著！

那是被困在沙漠中的大悲剧，在看到别人那样做的时候，或者心中会取笑他们何以那么愚蠢，然而等到亲自经历时，却往往会和被自己取笑的一样，我那时，就迈动我已酸痛不堪的双腿，脚高脚低，向前走去。

我大约在沙漠之中步行了一哩，或者还不到一哩，总之，我每迈出一步，已不知要花出多少的力道了，然后，我倒在地上。

当我倒在地上之后，我向前爬行著，我用双肘拖动我的身子，慢慢向前移动。

终于，我明白我再也无法爬得动了，我只好伏了下来，抬头向前望去，我看到沙漠一望无际，在月色下静静地向前伸展著，不能说不美丽，但是，那是死亡的美丽，我在等死。

我闭了眼睛，只是过了半小时之后，我才睁开了眼，当我再度睁开眼的时候，我突然看到有人骑著骆驼，在向我走过来。

我连忙又闭上了眼睛，摇了摇头，然后，再睁开眼来，不错，真有一个人，骑著骆驼在接近我，我哑著声音，叫了一声，但是我立即想到，那是不可能的，我一定是看到海市蜃楼了，我看到的一定是虚像。

但是，月光也能造成海市蜃楼么？

当我一想到这点，我的身子挺直，居然站了起来，虽然我摇摆不定，但是我的的确确，又使我的身子站直了，而这时候，骑著骆驼的人，也已来到了我的身前，勒定了骆驼的缰绳。

他当然是一个阿拉伯人，我的视线也很模糊，我的心中在大声叫著：“给我一点水。”

事实上，我也张大了口，在大声叫著，然而，自我喉际发出来的，都只是一阵沙沙声，就像是一条响尾蛇，摇动它的尾部一样。

那人下了骆驼，拉开了他头上的白巾，冷冷地道：“我终于找到你了！”

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又倒在沙漠上。

可罗娜！

我倒在沙漠上，一动也不能动，只能望著可罗娜，可罗娜面目冷酷

地望著我，好像很欣赏我这时的情形，她忽然笑了起来：“逃啊，我决定不杀你，已经不必我来杀你了，是不是？”

我的喉际，又发出了一阵沙沙声。

我仍然在说那句话：“给我一点水。”

可罗娜冷笑著，向前走出了两步，伸脚在我的脸上，踢了一脚，我的口唇，已乾到不能沾上任何沙粒了，可罗娜忽然又走了开去。

我想伸手抓住他的脚，但是手软得一点也不听指挥，我眼睁睁地看著可罗娜走回骆驼旁边，解下了一只皮袋来，摇晃著。

我听到了水在皮袋中晃动的声音，那是水的声音，我终于叫出了两个字：“给我！”

可罗娜道：“给你，然后你怎样？”

我的口唇颤动著，我根本无法说得出第三个字来，可罗娜向前走来，打开了皮袋的塞，我连忙张大了口，可罗娜倾转皮袋，我喝到了两口水。

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水有那么好的滋味！

但是，我只喝了两口，可罗娜便收起了皮袋，她道：“现在你可以说了，你对我怎样？”

那两口水，像是溜进了乾裂的泥土中一样，在我干燥的喉咙之中，不知去了什么地方，我的口渴，只有更强烈了。

但是我的身体之中，却总算多了两口水，虽然只是两口水，已足以产生一种奇异的力量，令我的气力，恢复了不少，我讲起话来，也觉得好过些了。

我避而不答可罗娜的问题，只是道：“再给我一点水，我还要……”

可罗娜的声音，变得十分凄厉，她尖声问道：“我问你，你对我怎样？”

我蓄定了力，身子一挺，站了起来，望定了可罗娜，我那时的样子，一定十分可怕，因为当我盯住了可罗娜之际，这样的一个女魔头，居然也向退出一步！

她如果不退，或者我还不会有那个动机，可是她一退，她的手中，就拿著那盛水的皮袋，我的脑中，电光火石也似闪过一个念头，而且身体也立即将那个念头付诸实行。

我陡地向前扑了过去，双手已攫住了那只皮袋，然后，我听到了可罗娜的一声尖叫，我已将皮袋夺了过来，可罗娜的指甲，似乎在我的脸上，划了一下，但是我根本不及顾虑这些了！

我一抢到了盛水的皮袋，转过身便向前奔，我一面奔，一面打开皮袋的塞子。

我听到我的身后，有利刀挥舞的声音，于是我横倒在地，身子打了

一个滚，双脚将沙不断向前踢去。

当我滚倒在地时，皮袋中的水漏出来，我立时用口对住了皮袋，贪婪地喝著水。

可罗娜被踢起的沙，逼得后退了一步，她立时又挥著刀，向前冲了上来。

我手中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抵挡她的攻击，有的只是那一只皮袋，是以我自然而然地扬起皮袋来，可罗娜手中的弯刀，在月光下，闪起一股寒森森的光芒，“刷”的一声过后，皮袋已被划破，皮袋中的水，一下子全都倾泻了出来，淋在我的身上。

我连忙一跃而起，将皮袋中最后几口水，吞进了肚中，我想可罗娜一定会再向我攻来的，可是，她却没有攻向我，她仍然托著刀，呆立著。

我喘了一口气，抹了抹口，我已然喝饱了水，像是一只漏了气的气球，又被充满了气一样，我感到精力充沛，我挥舞著手中的皮袋，准备就用这只皮袋当武器，来和可罗娜搏斗。

可是，可罗娜仍然站著不动，正在我感诧异时，她突然又发出了一声尖叫，转身便向骆驼旁奔去，当她来到骆驼身边的时候，她迫不急待地按下骆驼的头来，可是在那时候，她却忘记了收起弯刀，锋利的弯刀，在骆驼的身上，划了一下，那头骆驼突然一挺颈子，站了起来，向前奔了出去，可罗娜被带得在沙中打了一个滚，等到她站起来时，骆驼已奔远了。

可罗娜站了起来，我看到她的脸色，简直比月夜下的沙还要灰白。

她望著我，僵立了好一会，才转过头，向我看来，她面肉抽搐著，尖声骂道：“你这个畜牲！”

我冷冷地望著她，我不知道她为什么那么狂怒，她的手中有刀，她还是占著上风，她为什么怒得像是我造成了世界末日一样？

我望著她，她忽然又怪声笑了起来：“好！这一下，我们都会死在沙漠中！”

我呆了一呆：“死在沙漠中？”

可罗娜的声音，变得凄厉无比：“是的，这里，离最近的水源，步行要四天，你和我，谁能四天不喝水，而你却浪费了一整袋水！”

我呆立著，这时，我可以说是喝饱了水，自然不会感到口渴，可是我却从可怕的口渴情形中过来，当我想到四天不能接近水源时，我的身子，也不禁有点发颤。

这时，我已知道为什么可罗娜刚才一刀削破了皮袋之后，立时奔向骆驼去了，她是想快点离去，骑著骆驼，自然不必四天，就可以到达水源了。

可是现在，她的骆驼也逃走了，这个沙漠中的女王，刀法神出鬼没的强盗，现在也完全和一个普通人一样，她不能四天没有水喝！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的心中突然升起了一种十分滑稽的感觉，尤其，当我看到她那种愤怒欲发的样子时，我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道：“别发怒，小姐，发怒是会叫人感到口渴的，只有早一点死！”

在我那样说的时候，我的心情是很轻松的，虽然我自己也不免一死，但是，总比我被她捉回去之后好多了！

可是，我轻松得太早了！

可罗娜忽然笑了起来，那是一种狞恶邪气到了极点的笑容，以她那样美貌的女子，在她的脸上，会浮现如此邪恶的笑容，真是令人不敢想像的事，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

可罗娜笑著，冷冷地道：“走！”

她手中的刀，向前指了指，她分明是在命令我向她刀光所指的方向走过去。

我道：“反正我们两人，谁也不能四天不喝水，何必再向前走！”

可罗娜露出她雪白的牙齿，她仍然在笑著，但是她的笑容更邪恶，更令人心惊，真难令人想像，那样邪恶狰狞的笑容，代表了什么。

但是答案终于揭晓了！

她缓缓地：“你别忘记，我是在沙漠中长大的，我有特别耐渴能力！”

我疑惑：“你能四天不喝水？”

可罗娜的眼光特别，她的回答，却出奇地简单，她道：“不，两天！”

我刚想说“两天有什么用”，可是我这句话还未曾说出口，突然之间，我想起了一件事，我知道可罗娜要作什么了！

在那刹间，我整个身子都有麻木之感！

而可罗娜则尖声笑了起来：“你应该明白，我只要忍耐两天不喝水，就可以支持到最近的水源了，你明白了，是不是？”

是的，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可罗娜的意思了，她押著我走，走上两天，当她忍耐不住口渴的时候，她杀了我，喝我的血，然后，她又可以坚持两天，当我的尸体被烈日晒乾时，她就可以到达最近的水源，得救了！

那正是我准备对付骆驼的方法，而她却要施在我的身上，而我，是人！

可罗娜尖声地笑著，她一定也知道我已明白她的心意，她更知道，当她的手中有著利刀的时候，我决计没有反抗的余地！

所以，她笑了片刻之后，又厉声道：“走！”

我慢慢地转过身，向前走去。

我感到我自己的双腿，似乎已不属于我自己所有，我这时之所以能不死，全然是因为身体内有著血，而血，可以维持可罗娜的生命！

对于可罗娜要杀我这一点，我根本不必再怀疑了，我向前走著，月亮在我的后面，所以我可以看到跟在我后面的可罗娜的影子，她距离我不会超过六英尺。

我大约走了有一小时，紊乱的思绪，才渐渐静了下来，我一面走，一面道："如果你决定杀我来维持你的生命，你怎知我不会现在就反抗？"

可罗娜尖声道："不会的，因为你现在反抗，现在就得死！"

我道："我死了，可以和你同归于尽！"

可罗娜又尖声笑著："也不会的，你想著，还有两天可以活，在这两天之中，你说不定可以改变你的处境，你还有希望，希望会使你活下去，不会和我拚命，直活到我要杀你的时候！"

我不禁说不出话来。

可罗娜继续地道："彭都曾对我说，有一个族人曾说，希望是婊子、希望是最大的骗子。可是每一个人都在最大的骗子蒙骗之下过活，不肯去死，就算他们明知道他们的希望不能实现，他们仍然要不断地自己骗自己，你也不能例外！"

可罗娜说得对，我不能例外！

我一面向前走著，一面在想，如果我可以将可罗娜手中的弯刀夺下来，那么情形就会改变！

当然，我不会像可罗娜对付我一样对付她，我仍然捱不过四天，但总比死在她刀下好得多了！

而当我在那样想的时候，禁不住苦笑！

因为我还是被可罗娜说中了：我的心中存著希望，不会拚著和她同归于尽，会希望改变目前的情形，虽然明知在一个第一流的刀手手中，要将她的刀夺过来，是不可能的事情。

我一直向前走著，在沙漠中步行，特别容易疲倦，我脚踏下去，下面是软软的沙，很舒服，可是再次提起脚来的时候，就会觉得加倍地疲倦。

我看到可罗娜的影子，她始终跟在我身后不到五六英尺处，我竭力在想著，有什么办法，可以改变我现在的处境，但是我的脑中，一片麻木，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

渐渐地，从沙漠无天的交界处，出现了一线时光，然后，太阳升起了。

如果说在晚上，在沙漠中步行是一件苦事，那么，白天就是十倍的苦！

当太阳升到头顶之后，我又开始口渴，我仍是向前走著，每当我试

图停下来的时候，可罗娜就发出尖利的呼叫声来，喝我向前走。

而太阳在升到了头顶之后，便几乎停留著不动，我每向前走出一步，都得付出极高的体力代价。开始天亮的时候，我还在出汗，但是渐渐地，我的身上，只有一种异常湿腻的感觉，我舐著唇，喘著气，终于，我跌倒在沙漠上，伏在沙上喘气。

可罗娜奔了过来，用力踢著我，骂著我，她在骂我什么，我无法听得懂，因为那是她族中特有的语言，但是，我知道她在骂我，这一点，从她的神情之中，她一定是用最恶毒的语言在诅咒我。

她的每一脚都踢在我的脸上，踢得我在地上打滚，我尖叫了起来：“别逼我，让我休息一会再走！”

可罗娜仍然尖声骂著：“快起来，畜牲，你不走，就再也不能起来了！”

我喘著气：“我在乎什么，反正我总不免死在你的刀下！”

可罗娜厉声道：“你继续走，至少还可以活一天！”

可罗娜的那一句话，比什么话都有用，我慢慢挣扎著，站了起来。

是的，我可以多活一天，对一个将死的人来说，多活一天的意义实在太大，在一天之中，我可以产生无数新的希望，希望能够改善我的处境。

我在站了起来之后，盯著可罗娜，我们在沙漠中步行只不过十二小时，可是可罗娜的样子也变了，她的脸上，结著一种看来像盐花也似的小粒，使得她柔滑的皮肤，变得粗糙不堪。

她的口唇开始乾裂，她的双眼之中射出狞厉的光芒，她的手，紧紧地握著刀，她不再有美丽的外表，而变成了一个十足的刽子手！

我没有说什么，就转过身去，继续向前走，我之所以一句话也不说，是因为发现在我面前的，虽然还是一个人，但是决计没有人性！

终于，太阳向西移，又隐没在沙漠之下，而我至少已跌倒了七八次。

每一次我跌倒，可罗娜就赶过来用脚踢我，咒骂著，她毕竟是属于沙漠的，她竟然一次也没有跌倒过，最后，我又跌倒在地，而这一次，不论她怎么踢我，我都不愿意起来了。

我实在已经筋疲力尽了。

而可罗娜在踢了我十多脚，我仍然死人一样倒卧著不动的时候，她也坐了下来，喘著气。

我伏了好一会，才抬起头来，在黑暗之中，可罗娜的身形很模糊，但是她的一对眼睛，却还锐利得像是毒蛇一样，在闪闪生光。

我忽然干笑了起来：“照这样情形看来，你就算杀了我，也不一定能出得沙漠！”

可罗娜狠狠地盯著我，我又神经质地大笑了起来，可罗娜猛地举起刀来，向我劈了下来，我在那刹间，一切都感到麻木了！但是可罗娜的刀，在离我面门只有半寸许处，陡的收住，然后她冷冷地道：“起来。”

我双手按在沙上，慢慢地站了起来，我站直了身子：“你不能希望我再走多远，我支持不住了，我在支持不住的时候，就会宁愿死去！”

可罗娜冷峻地道：“你本来就要死了！”

我吸了一口气，熠亮的刀尖，离我胸前，不到一吋！

我无法在她的手中夺过刀来！因为我不能用我手去抓刀尖，如果我向她的刀尖抓去的话，她只要随便一挥刀，我的手就会齐腕断下。

我只好慢慢转过身，向前走去。

这时候，我实在已经到了我所能支持的极限了，我每向前走出一步，身子就不断摇晃著，大约每走出十六七步，我就一定踬跌在地上，然后，要相当时间，才能站起身子来，继续向前走。

可罗娜一定也发现了这一点，是以她开始虐待我，她用刀尖刺著我的背部，不是刺得很深，但是却令我感到尖锐的疼痛，我被逼得向前奔去，因为那一阵的剧痛，实在太难以忍受了。

她在用最残酷的方法，将我体内最后的一分力道榨出来，她要到我实在走不动时，才下手杀我，而我为了多捱上十几小时，我不得不向前奔著、爬著，我简直已不像是一个人，而只是像是一头野兽。

我不知道这一夜是如何过去的，我只记得，当天开始亮起来的时候，我是在沙漠中爬著，我看到了第一线曙光之后，我不再爬行，因为我实在一点气力也没有了！

而这时，可罗娜似乎也到了她可以支持的极限了，当我们在沙上，不再向前爬行之际，她没有再来逼我，她只是握著刀在喘气。

我伏了许久，太阳已渐渐升高了，全身的皮肤，都有要裂开来的感觉，没有一点地方，不感到痛苦，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活著实在还不如死了的好，因为死了之后，我不会感到任何痛苦！

当我感到死亡反而可以带来痛苦的消失之后，对于生存已然没有什么留恋，我伏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等待死亡的来临。

但是我等了许久，可罗娜却一点动静也没有，我慢慢地吸进了一口热得像火一样的空气，转过头来，我发现可罗娜在背对著我向前边望著。

她站在一个几英尺高的沙丘上，向前望得十分出神，像是她看到了前面有什么十分值得注意的东西，而更重要的是，那时她背对著我！

如果我要袭击她，那是最好的机会！

她一定以为我无法再对她有任何袭击了，所以她才那么大意的！

我双手用力在地上撑著，刚才，我已离死亡如此接近，但是人生下来，究竟是为了活下去，而不是为了求死的，当我发现了我可以有求生

的机会时，我求生的欲望，又猛烈地燃烧了起来，我居然只努力了一次，就站直了身子，然后，我慢慢向前走。

当我来到了那沙丘旁边，而可罗娜仍然背对著我时，我猛地向前扑了出去！

在一分钟之前，我根本无法想像我自己还有力道，可以作如此猛烈的一扑，但是现在，我却做到了这一点，我扑中了可罗娜，可罗娜在猝然之间，向沙丘下滚了下来，我跟著也滚了下来，用力扼著她的颈和右腕，逼得她伸直五指，放开了手中的弯刀。

然后，我的膝盖顶向她的腰际，使她又滚了出去，我已经将手抓住了那柄刀。

我一抓刀在手，便立时站了起来，可罗娜滚了两下，跪在沙漠上，我扬起了刀，可罗娜突然尖叫了起来，道：“别杀我，别杀我，我们都可以得救，我已看到一辆车子，在向前驶来。”

我口乾得说不出话来，但我还是努力嘶叫著：“你骗不倒我！”

可罗娜伏在地上道：“真的，一辆车子！一辆车子！是一辆车子！”

可罗娜并没有骗我，真的是一辆车子，那是一辆中型的吉普车，车上的人一定也已发现了我们，因为车子正向我们疾驶而来。

车子在我的面前停下，车上跳下了两个人来，我哑著声叫道：“我是卫斯理，你们是不是来找我的！”

那两个人忙道：“是，天，我们终于找到你了！”

我的声音更哑，我和可罗娜同时叫道：“水，看老天的份上，快拿水来！”

两水壶水到了我们手上，我和可罗娜大口大口地喝著水，然后我才道：“她是强盗的首领，将她带到当地的警局去！”

那两个人将可罗娜押上了车，我也登了车，车子在沙漠中疾驰了一整天，经过了几个绿洲，并没有停下来，傍晚时分，到了雅里绿洲。

我看到了白素，看到了江文涛，我将丑恶得像魔鬼那样的可罗娜，推到了江文涛的身前，大声道：“看看她，那就是你要找的人！”

我未曾看清江文涛脸上的神情，我软弱得昏了过去。

到了雅里绿洲，就算我昏了过去，也不要紧了，我被送到一帐幕，休息了两天，可罗娜在第二天就被处死，江文涛却还是呆呆地对著她的相片。

在相片中看来，可罗娜是那么温柔、美丽、纯真的一个少女，但是，那只不过是一个虚像，真正的可罗娜，凶残、横暴、劫掠，无所不为。虚像和真实之间的距离，实在是太惊人了。

而事实上，不单是可罗娜，几乎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那样的，不是么？

（全文完）

访客

（本篇出版时和《虚像》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虚像》的部分）

序言

《访客》这个故事，在卫斯理故事中，最早以巫术来作为一种设想。涉及的是海地巫都教利用可怕的黑巫术，使得死人能在夜间听指挥所作的怪事。由于创作时想法还不够大胆，所以假设的基础，放在一种“药品麻醉”之上，相当“科学”。而实在可以有更进一步的设想。例如干脆承认巫术的存在（像近年来一系列幻想故事中所选用的设想一样），例如从人脑的复杂活动去设想，等等。现在，自然未作那样的大修改，仍保持本来面目，这个故事的推理意味十分浓，相当引人入胜。

另一个故事《虚像》，设想极妙，大有奇趣，写一个在虚幻景像之中看到的美人，和实际的接触，竟然一天一地，截然不同，很有点调侃人生的意味。

《虚像》发表之后，曾有人说海市蜃楼的景象，无法用摄影术记录下来。若真的是如此，倒又是一篇幻想小说的好题材——只有人脑的活动，才能接收海市蜃楼的奇景。但事实上，是可以拍摄得到的，已有不少这样的相片发表过，至于是不是可以拍得如此清晰逼真，那也不必去深究了！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死人来访

鲍伯尔因为心脏病猝发，死在他的书房中。

鲍伯尔是一个大人物，他是一个政治家，是一个经济学家，而且，他还是一个医生，他多才多艺，是这个时代的杰出人物。

医生已证明鲍伯尔是死于心脏病猝发，证明者是著名法医，可靠性没有问题，而且，鲍伯尔也已是七十多岁的人了。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死于心脏病猝发，那实在是一件十分平淡的事，根本不构成一个故事。但是，却有两件十分奇怪的事，掺杂其间。那两件事中的一件，简直是不可思议的。

那就是，在鲍伯尔的尸体之前——鲍伯尔是死在他书桌之前的那张高背的旋转椅上的，是以，在他的尸体之前，也就是说，是和他隔著一张桌子的另一张椅子上，也有一个死人。

那具尸体，在鲍伯尔的对面，很端正地坐著，当警方人员来到时，自然也发现了那具尸体，鲍伯尔全家都不认识那死者是什么人，只有管家和男仆，他们说在半小时之前，曾看到那死者进入鲍伯尔的书房，他是来拜访鲍伯尔的。

像鲍伯尔那样的名人，有一个陌生的访客，那也决不是什么值得记载的事，然而不可思议的是，当法医检查那死者时，发现那死者死了至少已有三天以上！

一个死了已有三天以上的人，竟然会成为鲍伯尔的访客，那实在是不可想像的事。

于是，主持这个案件的人，便认为那个管家和男仆是在说谎，以下，是案件主持人杰克上校，对管家和男仆的盘问。

（读者诸君一定还记得杰克这个人吧，他由少校而中校，由中校而上校，但是他固执如牛的性格，却一点儿也没有改变。）

杰克：（冷笑地）你们两人，都说这个访客，是在一小时之前来到的？

管家、男仆：（点头）是。

杰克：（笑得更阴冷）当时的情形怎样？

男仆：有人按铃，我去开门，来客在门外，脸色很难看，样子也很古怪，他说，他和鲍先生是约好的，在这时候来见鲍先生，我将他带进来，请他坐著，然后，我告知管家。

管家：是的，我一见他，我问他是不是石先生，因为鲍先生曾吩咐过，有一位石先生，会在这时候来拜访他，那来客点了点头，我就将他带到书房门前，因为我看到鲍先生刚从楼上下来，走进书房，我敲了门："鲍先生，你约定的石先生来了。"鲍先生道："请他进来。"我推开了门，来客走进了书房，我就走了开去。

杰克：（大声呼喝）胡说八道，你们所说的那个人，经过初步检验，已经死了三天，死人会说话、会走路、会约定鲍先生来见面么？

管家和男仆，面面相觑，一句话也答不出来，杰克自然更进一步逼问。

但是杰克不论怎样逼问，管家和男仆的回答，每一次都是一样的。

至于这件事，是如何会惊动了警方的呢？也必须补充一下。鲍家有很多人，那事情发生的时候，鲍伯尔的一个亲戚，带著孩子在探访鲍伯尔太太，正在楼上闲谈，鲍家还有四个仆人，事情怪的是，在那访客走进书房之后不久，屋中的每一个人，都听到在书房中，传出了鲍伯尔一下震人心弦的呼叫声。

那一下呼叫声，令得所有听到的人，都吓得面无人色，他们都迅速地集中在书房的门口。

鲍伯尔的太太，也已六十多岁，当场吓得六神无主，管家用力拍著书房的门，门内一点反应也没有，而且，门还锁著，管家和两名男仆，一起用力撞门，才将门撞了开来。

当他们将门撞开之后，所有的人，都发现了两个死人，访客和鲍伯尔都死了，所以才致电报警的。

当警方人员赶到之后，才发现了种种奇事，才发现那位姓石的访客，已经死了三天！

人死了多久，科学上有确定不移的方法，绝对可以证明，是以管家和男仆，便一直遭受盘问。鲍伯尔显然是死于心脏病猝发，他一直有心脏病的记录，是受不起惊吓的。

在法律上而言，如果蓄意使一个患有心脏病的人，受到极度的惊恐而致死亡的话，那么，这种行动和谋杀无异，像鲍伯尔那样的人，如果他突然之际发现在他的桌子对面坐著一个死人的话，那么是极可能导致心脏病猝发而死亡的。

所以，杰克上校认为管家和男仆，蓄意谋杀大人物鲍伯尔先生。

杰克上校假定的方式是：管家和男仆，偷运了一具尸体进来，放在鲍伯尔的书房之中，等到鲍伯尔看到了那个死人之后，就惊恐致死。

由于那位“石先生”来的时候，只有管家和男仆两人见过他，一个是开门让“石先生”进来的，另一个是带“石先生”到书房的，所以，情形对他们两人十分不利。

但是也有对他们两人有利的地方，那便是鲍宅的人都可以证明，管家和男仆，已有七八天未曾离开过鲍宅，也就是说，他们根本没有机会，从外面弄进一具尸体来，完成他们的“谋杀计划。”

然而，杰克上校部是一个十分固执的人，他既然相信那是一家谋杀，而且更可能是不寻常的政治谋杀，所以他又怀疑管家和男仆和同党将尸体送来，而由男仆、管家再送到书房去，然后，合编一套谎话欺瞒警方。

其实，杰克上校的怀疑，是很难成立的，因为谁也不会笨到以为一个死去三天之久的人，警方会检查不出来。

杰克上校却又有另外的想法，他的想法是，管家和男仆，是准备在吓死了鲍伯尔之后，移开那具尸体的，但是由于鲍伯尔的一声大叫，引来了许多人，使他们原来的计划受阻，是以只好编出一套谎话来了。

杰克上校拘捕了管家和男仆，但是又由于他实在没有甚至确切的证据，是以也迟迟未能提出指控，管家和男仆已被拘留了三天。

这是一件很严重的案子，虽然警方严密地封锁著一切新闻，但是能干的新闻记者，还是用尽方法来报导事情的经过，因为鲍伯尔是一个瞩目的大人物。

我以上用最简单的文字，叙述了案子的经过，但已经比寻常报纸上报导的详细得多了。

我并不认识鲍伯尔这样的大人物，杰克上校和我则很有些旧怨，他也决不会邀请我来和他一起查这件案子，我是怎么和这件案子发生关系的呢？说起来很奇妙，那也是整个故事的正式开始——那是一个细雨霏霏的下午，本来我和人有约，去打高尔夫球，但是由于天雨，自然取消了约会，是以只好闷在家中。

就在这时，我接到了一个电话，电话是由我一个旧同学打来的，他的语气很焦色、很匆忙，他道："你无论如何要在家中等我，我有一件很要紧的事来找你。"

这位旧同学，如果不是他自道姓名，我是记不起他来的了，虽然我们曾是同学，但是在离开了学校之后，根本没有什么来往，我只知道，他成了一位牙医，如此而已。但是他既然说有重要的事来找我，我自然不便拒绝，所以我答应了等他。

半小时后，他来了。

他不是一个人来，和他一起来的，还有一个十二三岁、面色苍白的少年。

他一进来，就握住了我的手摇著："你还记得我就是陈福雷，真难得，这是我的儿子陈小雷。小雷，叫卫叔叔！"

那少年叫了我一声，我拍了拍他的肩头："请坐，你说有一件要紧的事情来找我？"

陈福雷坐了下来："是的，这件事是小雷说的，可是那实在没有可能，但是他说一定是真的，所以我只好来找你，因为我知道你对一切稀奇古怪的事，都有著非凡的经验！"

我好不容易等他停了口，忙道："究竟是什么事，你不妨讲出来。"

陈福雷道："我早已结婚了——"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心想这不是废话么？你要是不结婚，怎么会有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

陈福雷又道：“我娶的是鲍伯尔太太的侄女。”

我不禁打了一个呵欠，他娶的是荷兰女皇的侄女，我也没有兴趣。

陈福雷又道：“鲍伯尔死了，你自然知道的，他死的那天，我妻子正好带著小雷，去探访她的姨母，他们在鲍家时，鲍伯尔死了。”

我欠了欠身子，陈福雷的话，已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这几天，鲍伯尔的死，喧腾人口，而警方又讳莫如深，是以很是神秘，如果有人在现场，可以知道其间的经过，虽然事情和我无关，但我是一个好奇心极其强烈的人，自然想知道事情的真相！

我连忙道：“请说下去！”

陈福雷望著他的儿子：“小雷，你来讲！”

陈小雷像是很拘泥，但是他还是开了口：“我到了鲍家，妈和姨婆在楼上，我和小辉两个人玩，我们在玩捉迷藏。”

我问道：“小辉是什么人？”

陈福雷代答道：“小辉是鲍伯尔的孙子，他父母死了，小辉跟祖父母住，今年十四岁。”

我点了点头，望向陈小雷。

陈小雷又道：“我们玩著，因为是在他的家中，所以我躲来躲去，总是给他找到，后来，我躲进了鲍公公的书房，他书房中有很多柜子，我就躲进了其中的一只柜子，小辉果然找不到我了！”

我坐直了身子：“以后呢？”

“过了约定的时间，他还找不到我，我正想出去，鲍公公推门走了进来，我很……怕他，躲在他书房的柜子中，一定会给他骂的，所以我不敢出来，只好继续躲著，希望他快点离去。”

听到了这里，我不禁陡地站了起来，因为陈小雷的话，实在是有太大的吸引力了！

那时，我对整件事的了解，还没有如卷首叙述般的那样清楚，因为警方根本未曾公布整件事情经过的真相。但是，我却也已知道了一个大概，知道鲍伯尔的死，就是在他书房中发生的，而且，其间还掺杂著一点十分神秘、难以解释的事。

而如今陈小雷却说，他因为玩捉迷藏游戏，而躲进了鲍伯尔的书房。那么，莫不是鲍伯尔死的时候，陈小雷恰好在书房之中？

那实在太重要了，因为后来，被发现的两个人都死了，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绝对无人知道，只能够凭揣测推想。

但如果有陈小雷在书房之中，那就大不相同了，陈小雷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挥著手，忙又坐了下来，因为这时候，最重要的是要陈小雷讲出全部事实经过，而不能有一点遗漏，所以我又忙道：“你说下去！”

陈小雷呆了半晌才道：“我躲在柜中，鲍公公坐在椅子上，他看起书来，我心中十分焦急，因为他在书房中，我就不能离去。”

陈小雷讲到那里，舔了舔嘴唇。

我对陈小雷那时的心情，倒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陈小雷只是一个孩子，孩子对于事业上有成就，而且为人又十分严肃的长辈，总是有畏惧心理的，鲍伯尔不离开书房，他自然只好躲在柜中。

我又道：“以后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陈小雷在衣服上抹著双手，道：“我躲了不久，听到管家敲门，接著，管家便道：‘老爷，有一位石先生，他说和你约好的，要来见你。’鲍公公答道：‘是的，请他进来。’我心中想糟糕了，鲍公公不走，却又进来一个人，我更不能离去了！”

我“嗯”地一声：“然后呢？”

陈小雷道：“管家推开了书房门，我将柜子的门，推开了一道缝，向外看去，管家没有进来，一个又瘦又白的人，慢慢走了进来，鲍公公略欠了欠身，道：‘请坐，有什么指教？’那人坐了下来，发出一种十分古怪的笑声，吓得我缩紧了身子。”

陈小雷的气息，急促了起来，显然他在想起当时的情形时，心中仍然十分害怕。他喘了几口气，才又道：“我缩起了身子之后，就未曾再看到他们两个人，只听到他们的讲话。”

我忙问道：“他们讲了些什么？”

陈小雷道：“我听得那石先生笑著，道：‘鲍先生，你知道么，我是一个死人——’”

陈小雷讲到这里，我便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头：“你说什么？那石先生自称是一个死人？你可曾听清楚，他是那样说的？”

陈小雷道：“一点不错，他是那样说的，我当时也奇怪得很，我听得鲍公公不耐烦地道：‘先生，我没有空和你开玩笑，你在电话中，说有一项极其重要的事和我说，现在你可以说了！’”

我又接口道：“那位石先生怎么说？”

陈小雷苦笑著，道：“石先生说：‘这不是很重要的事么？我是一个死人，你是医生，你可以立即知道我是不是死人，检查一下，你就可以知道了。’我又听得鲍公公愤怒的喝问声，接著，他就突然尖叫了起来，他叫得那么骇人，我几乎昏了过去。”

我越听越是紧张：“以后呢？”

陈小雷道：“那石先生还在笑著，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更不敢出来，后来，我听到有很多人进了书房，每一个人都发出惊叫声，还有妈妈的声音在，我推开了柜门，完全没有人注意我，走了出来，妈妈抓住我的手，走了出去……”

陈小雷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那时，我才知道，鲍公公

死了。”

我呆了半晌，根据陈小雷的叙述听来，事情简直不可思议之极！

第二部：会讲话的死人

我知道像陈小雷那样年龄的孩子，会有许多古里古怪的念头，我也经过这个年龄，那正是人生最富幻想力的年纪。

但是，看陈小雷的情形，却无论如何，他不像是自己的想像编出那段故事来的！

我在发著呆，陈福雷一直望著我，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你看这事情怎么办？"

我沉吟了一下："我看，你应该带著小雷，去见警方人员！"

陈小雷的脸上，立时现出害怕的神情来，陈福雷忙道："我也想到过这一点，可是，可是；听说警方对这件事的看法，十分严重，我们要是去了，是不是会为难我们呢？"

我皱著眉："那么，你的意思是──"

陈福雷叹了一声："小雷听到的一切，总应该讲给警方听的，你和警方人员熟，我想请你带小雷去，那比较好一些。"

我道："那没有问题，但是我们必须自己先弄清一个问题，小雷说的是不是真话？"

我直接地将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多少令得陈氏父子感到有点尴尬，陈福雷道："小雷从来也不是一个说谎的孩子，我是知道的。"

我盯住了陈小雷，陈小雷的脸色有点苍白，但是他的神色却很坚决："我说的是实话。"

我望了望那孩子一会，老实说，没有理由不相信那孩子的话，因为陈小雷脸上的神情，决不是一个说谎的孩子所能假装出来的。从他的神情看来，他好像很委屈，但是仍有著自信。

我伸手拍了拍陈小雷的肩头："好，很对不起，因为杰克上校是一个很固执的人，我必须弄清楚我们这边的事，是不是站得住脚，才能去找他。"

陈福雷道；"现在就去找那位上校？"

我道："是的，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耽搁。"

我拿起了电话，拨了警局的号码，先是值日警官听，又是杰克上校的女秘书听，然后，我才听到了杰克的声音，他大刺刺地问道："谁？"

我道："上校，我是卫斯理。"

杰克上校停了很久，不出声。他自然不是记不起我，只不过是在考虑如何应付我而已。

半分钟后，他的声音才又传了过来，他道："喂，卫先生，你必须知道，我很忙！"

我心中真是又好气又好笑，但是他那样的回答，也可以说是在我意料之中的事，所以我立即道：“我知道你很忙，但是，有人在鲍伯尔死的时候，正躲在鲍伯尔书房的柜子中，你想不想见见这个人？”

杰克上校突然提高了声音：“谁？有这样的一个人？他在哪里？”

我道：“就在我身边！”

杰克上校大声道：“快带他来见我。”

本来，我是准备带著陈小雷去见他的，但是这时我却改变了主意，我学著他的声调：“喂，上校，你必须知道，我很忙！”

又有半分钟之久，杰克没有出声，我可以想像在这半分钟之内他发怒的神情，我几乎忍不住发出笑声来，陈福雷显然不知道我为了什么那么好笑，是以他只是以一种十分奇怪的神情望著我。

我终于又听到了杰克上校的声音，他显然强抑著怒意：“好，现在你要怎么样？”

“你到我这里来，而且必须立即来！”我回答他。

杰克道：“好的，我立刻来！”

我放下了电话，杰克虽然固执，但是他对工作极其负责，这倒是他的好处，为了工作，我那样对付他，他还是立刻来了。

我转过身来：“主理这件案子的杰克上校就要来了，当他来了之后，你将事情的经过，再讲一遍。”

陈小雷点了点头，在杰克上校还未曾来之前，我又旁敲侧击，向陈小雷问了不少问题，直到我肯定陈小雷所说的不是谎话为止。

杰克来得真快，十分钟之后，门铃就响了，杰克和另一个高级警官，一直走了进来，他一进门，就道：“谁？你说的那人是谁？”

我指著陈小雷：“是他。”

杰克呆了一呆：“是一个孩子！”

我道：“你以为一个成年人会玩捉迷藏游戏，而躲在柜子里？”

杰克给我白了一句，将我没奈何，只是瞪了我一眼，立时来到了陈小雷的身前：“告诉我，在鲍伯尔的书房中，你见到了什么？”

陈小雷道：“我见到的事情很少，大多数是听到的，因为我躲在柜子中——”

陈小雷的话还没有说完，杰克已经打断了他的话头：“说，不管是听到还是看到，说！”

陈小雷像是很害怕，一时之间不知该怎么开口才好，我皱著眉：“上校，你对孩子的态度太急躁了，你得听他慢慢说，而且先得听他的父亲，解释一下他们和鲍家的关系！”

杰克又无法反驳我的话，他只好又瞪了我一眼，坐了下来，我向他笑了一笑：“上校，别生气，等一会你听到的事，保证极有价值。”

我先向陈福雷望了一眼，陈福雷便开始讲述他和鲍家的关系，上校不断地牵动著身子，看来他对这件事情的开始，和我一样，不感兴趣。

等到陈小雷开始讲的时候，他比较有兴趣了。

当杰克上校听到陈小雷讲到管家带著一个面色苍白、瘦削的人走进书房时，他突然用力拍著在他身边的茶几，“霍”地站了起来，脸色铁青，指著我厉声叫：“卫斯理，我要控告你戏弄警官的罪名！”

我呆了一呆：“为什么？”

杰克的怒意更甚，他甚至挥著拳：“为什么，你，你这……无聊透顶的家伙，你竟编了这样一个下流的骗局来戏弄我，你……”

杰克在不断地咆哮著，声震屋宇，他那副青筋暴现的样子，也实在令人吃惊。

陈小雷吓得缩在一角，一声也不敢出，连陈福雷也不知所措，脸色苍白。

看样子，杰克上校还准备继续骂下去，我不得不开口了，我道：“上校，你应该听人家把话讲完。”

“我不必听！”杰克怒吼著，“我根本不必听！如果你早已知道，那个人在书房被发现时，已经死了三天，你也不会听的！”

他讲到这里，大约是由于太激动了，是以喘了几口气，才又道：“这孩子，他是管家和男仆买通了的，以为那么可笑的谎话，就可以将我骗过去，当我是什么人，嗯？当我是什么人？”

他一只手指著陈小雷，头却向我望来，狠狠地瞪著我，看他的样子，像是要将我吞下去一样！

我也不禁怒火上升了，我冷笑一声：“我们这里的所有人，都将你当作是一个高级警务人员，可是你自己，却偏偏喜欢扮演一头被烧痛了蹄子的驴子！”

杰克大叫一声，一拳向我击了过来。

我早已料到，以他的脾气而论，是绝受不住我那句话的，是以他一拳击出，我早已有了准备，伸手一拨，便已将他拨得身子一侧，几乎跌倒。

这时，陈福雷也吓坏了，他绝想不到会有那样的场面出现的。

他站了起来，急急地道：“小雷，我们走，对不起，打扰了你们，我们走！”

陈小雷忙奔到了他父亲的身边，陈福雷拉住了他的手，向外便走，到了门口，急急地离去。

杰克上校整了整衣服，仍然气势汹汹地望定了我：“卫斯理，你这样做，会自食其果！”

我冷笑著：“你完全讲错了，你那样做，才会自食其果。那孩子的

话，对于这件怪案，有极大的作用，你不肯听下去，就永远不能破案！”

杰克尖声道：“谢谢你，我还不需要听到一个死了三天的人会走路来拜访一个人！”

“他不但来了，而且还讲了话！”

“他讲了什么？”杰克不怀好意地“吓吓”笑著，“他进来说，鲍先生，我是一个死人？”

我尽量使自己保持镇定，道：“是的，他进来之后，的确如此说！”

杰克又吼叫了起来：“去，去找一个会走路，会讲话的死人来给我看看，好让我相信你的话，去啊，去找啊，你这畜牲！”

我没有再说什么，并不是我忽然喜欢起杰克那种口沫横飞，暴跳如雷的神情来了，而是我实在无法找到一个会说话，会走路的死人！

整件事情，本来就是不可思议的，大家静下来，殚精竭力研究，只怕也未必可以研究出一个头绪来，何况是杰克的那样大叫大嚷？

我脑中乱到了极点，而杰克讲完之后，又重重地“呸”了一声，才转身向外走了开去。

那和他一起来的高级警官，连忙跟在他的后面，杰克是真的发怒了，他用力拉开门，一脚将门踢开，向外便走，连门也不替我关上，就和他带来的那高级警官，一起离去了。

在他离去之后，我又呆立了好久，才叹了一口气，走过去将门关上。

我早知道杰克的脾气不好，可是结果会那么糟，我也是想不到的，我坐了下来，发了半晌呆，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当我拿起电话时，我听到了陈福雷的声音，陈福雷急急地道：“我已问过了小雷，他承认一切事，全是他自己幻想出来的，以后再也别提了！”

我的心中十分恼怒，是以我老实不客气地道：“你的孩子没有撒谎，说谎的是你，不过，如果你怕麻烦的话，我也决计不会来麻烦你的！”

陈福雷捱了我的一顿指斥，他只好连声道：“对不起，对不起！”

我重重地放下了电话，又呆立了半晌，我反覆地想著杰克的话，同时也想著陈小雷的话。

这两个人的话中，有著极度的矛盾，但是我相信他们两个人的话，都是真的。

是一种什么情形，使得两个绝对矛盾的事实，变得调和了呢？在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下，一个死了三天的人，会走路，会说话，会去拜访鲍伯尔？

我必须首先弄清这一点，然后才能进一步，去推测为什么这个“石先生”要去见鲍伯尔！

在警局中，我还有很多熟人，而且，我和他们的关系，也不至于像

杰克和我那么坏。有几个法医，全是我的好朋友。

我又和其中的一个法医，通了一个电话，他正是当时奉召到场的两个法医之一，我忙问道：“王法医，鲍伯尔是死于心脏病？”

“那没有疑问，”王法医回答：“他本来就有心脏病，又因为极度的惊恐，心脏无法负担在刹那间涌向心脏的血液，出现了血栓塞，所以致死的。”

王法医的解释，令我很满意，我又道：“那么，另一个死者呢？”

王法医略为迟疑了一下，道：“我知道你迟早会对这件事有兴趣的，这实在是一件怪事，那另一个死者，死亡已在七十个小时以上了。”

“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

“可以绝对证明！”

“他死亡的原因是什么？”我又问。

“死因还未曾查出来。”王法医回答。

我立即道：“那太荒唐了，事情已发生了好几天，难道未曾进行尸体解剖！”

“当然解剖了，你以为我们是干什么的？连夜解剖了尸体，可是找不出死因来，只好说因为自然的原因，心脏停止了跳动。”

我想了一想：“我可以看一看那具尸体么？”

王法医道：“没有问题。”

我笑了起来，道：“别说得那么轻松，如果让杰克上校知道的话，就有问题了。这样，我半小时之后到，你在殓房等我！”

王法医道：“好的。”

放下了电话之后，我立时出门，半小时之后，我走进了殓房，殓房设备相当好。

王法医已在了，他在门口，递给了我一件外套，我穿好了外套，跟著他一起走进去，他拉开了一个钢柜，我看到了那位“石先生”。

那是一个十分瘦削的中年人，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在头部以下，全身都覆著白布，在他的脸上，已结了一层白白的霜花。

我看了好一会，才推上了钢柜：“这个人的身份查清楚了没有？”

王法医道：“这不是我的职责范围，但据我所知，他们还未曾查到这个人的身份。”

我苦笑了一下：“这件事真不可思议，你以为有没有一个才死的人，会呈现已经死去了八十小时左右的迹象？”

王法医笑著，道：“上校也这样问过我，我的回答是除非他的血液已停止流动八十小时，但那种现象，已经叫作死亡！”

我搔了搔头：“但是，我却有确实的证据，证明这个人走进鲍伯尔的

书房，而且，他还曾说过话，他也知道自己是死人，他还要鲍伯尔检查他！”

王法医的笑容，变得十分勉强，他挥著手，阻止我再说下去：“别说了，就算是一个心脏十分健全的人，如果真有那样的事，也会被吓死的！”

王法医的话，令得我的心中，陡然一动，毫无疑问，那是一件谋杀！

石先生的出现，是专为了吓死鲍伯尔的！

可是仍旧是那个老问题，一个分明已死了七八十小时的人，怎么能够自己行走、说话？

我呆了半晌，才道：“我想见见鲍伯尔的客家和男仆，是不是可以？”

王法医道：“那要上校的批准！”

我笑了笑：“上校没有权力制止拘押中的疑犯接见外人，我去。”

我自然不会直接就去找杰克上校，在和王法医告别之后，我到了警局，先和值日警官接头，表示我要会见在拘押中的管家和男仆。

值日警官递给了我一张卡，叫我填写，当我写好了之后，他又递给了我一张会见在押疑犯的规则，令我细读，然后，他一面看著我的申请卡，一再打电话。

那时，我真在用心阅读著，所以也不知道他在打电话给什么人。

但是我立即就知道他打电话给什么人了，因为在那位警官，带我去会见我要见的那两个人之前，杰克上校已怒气冲冲地赶了来。

他直来到了我的面前，普通，除了相爱的男女之外，是很少有人和另一个面对面如此距离近地站立著的，但这时杰克却那样站著。

他的面色，极其难看，还未及待他出声，我就不由自主，叹了一声。

果然，不出我所料，他立时咆哮了起来：“你又想捣什么鬼？”

我苦笑了一下，并且先后退了一步，才平静地直：“上校，我不捣什么鬼，我只是想见一见在拘押中的管家和男仆，和他们谈谈！”

杰克厉声道：“他们不准接见任何人。”

我的声音更平静了：“上校，据我所知，在押中的疑犯，如果没有事先经过法官和检察官的决定，任何人是不能阻止他们接见外人的！”

我的话，显然击中了杰克的要害，杰克呆了片刻，才铁青著脸：“你和他们是什么关系，要见他们，是为了什么？”

我微笑著道：“我没有必要告诉你这一点，因为你可以在我们的会见过程中，监视我们的。”

杰克握著拳：“卫斯理，我警告你这是一件十分严重的案子，你最好

不要插手。”

我摇著头：“你完全弄错了，我决没有任何要插手在这件案子的意思，只不过在事情的经过中，我发现了很多疑点，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想要弄清楚而已，请你别再耽搁我的时间，好么？”

杰克的脸色更难看，但是他还是只好答应了我的要求，他在瞪了我好一会之后，才道：“好的，跟我来，我陪你去见他们！”

我笑著：“谢谢你。”

他带著我向前走著，不一会，就来到了拘留所之外。

我首先看到了那管家，管家和男仆，是被分开拘押著的，因为杰克认定他们是同谋。

当我看到那男仆时，我看到的是一个神情沮丧，目光黯谈的中年人，他呆呆地望著我，我道：“我姓卫，是陈福雷的朋友，你认识陈福雷先生？”

男仆点著头，迟缓地道：“我认识，陈先生是太太的亲戚。”

我道：“那就好了，我能和你谈话的时间并不多，所以我希望你讲话不要转弯抹角。那天那个来拜访鲍先生的人，是怎么进来的？”

男仆的脸上，现出痛苦的神情来，他道：“我已说过几百次了，为什么没有人相信我？他按铃，我去开门，他说要找老爷，我就去告诉管家，然后带他进来，管家带他进书房去。”

我道：“通常老爷有访客来，都是那样的么？”

男仆苦笑著：“那一天，算是我倒霉，如果不是我去开门，就没有事了。”

我道：“只有你和管家，见过那位石先生。”

男仆像是十分疲乏，他只是点了点头，并没有出声。我又问道：“那天你开门的时候，可有注意到他是怎么来的，嗯？”

男仆抬起头来，眨著眼道：“什么意思？”

“他是怎么来的？”我重覆著，“我的意思是，他是不是坐车子来的？”

第三部：追查送死人上车的人

杰克在一旁，他显然也想到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了，而我也可以肯定，他虽然不知已询问过管家和男仆多少次，但是对于这个问题，他忽略了。

男仆迟疑著还未曾回答，杰克已经催道：“快说啊，他是怎么来的？”

“好像……好像有一辆汽车送他来的，我去开门的时候，他已站在门前，对了，有一辆汽车，正在慢慢退出去，因为那是一条死巷子，屋子就在巷子的尽头。”

“什么车子？”我又问。

男仆苦笑著：“什么车子？我记不起来了，是一辆汽车。”

我提高了声音：“你一定得好好想一想，是什么车子，你是不是能恢复自由，就要靠你的记忆力了，你好好想一想！”

男仆痛苦地抓著头发，他真是在竭力想著，他道：“那辆车子退出巷子去，退到一半，好像……好像停了一停，有人上车……”

他讲到这里，又停了一停。

我忙道：“你的意思是，那辆车子，是辆计程车，是不是？”

男仆呆呆地望了我半晌，他显然不能肯定这一点，而我已转过头来，对著杰克。那辆送这个神秘访客前来的车子，是一辆街车的可能性极大！

如果那是一辆街车的话，那么，随便什么人，都知道应该怎么做了。

所以，当我转过头向杰克望去的时候，杰克自然而然地道：“我立即去调查！”

我道：“调查的结果如何，希望你能告诉我！”

杰克这个人，虽然固执，直爽倒是够直爽的，这时，他发觉我对他的确有帮助时，他对我的敌意，也不再那么浓厚了，他道：“好的。”

在他离开之后，我又去见那管家。

那管家已有六十左右年纪，神情同样沮丧，我几乎没有向他问什么问题，反倒是他在不断地问我：“为什么要将我抓起来？”

我只好安慰著他：“鲍先生是一位大人物，他死得很离奇，警方一定要追查原因的。”

老管家的眼也红了起来，他道：“我在鲍家，已经四五十年了，难道我会杀人？”

我叹了一声：“我知道你不会杀人，你放心，不必多久，你一定可以

获释的，事实上，警方也根本没有足够的证据来控告你。现在，你可以详细和我讲一讲那个访客的事么？”

“我已讲了很多次了！”老管家难过地说。

“再对我讲一次。”

老管家讲得很缓慢，而且他的讲述，时时被他自己的唉声叹气所打断，我还是耐心听著，实在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他讲的都是我已经知道了的事。

我苦笑了一下，又安慰了他几句，才走了出来。

将管家、男仆和陈小雷三人的话，集合在一起，我可以归纳出一个结论来：“一个死了七十小时以上的人，走去拜访鲍老先生，而将鲍老先生吓死了！”

这个结论，自然是不合情理到了极点的！

但是，如果怀疑那男仆和管家串通了来谋杀他们的主人，却同样不合情理。如果进一步怀疑，陈小雷也是和他们两人一起串通的，那就更不合情理了。

在两种情形都不合情理之下，我该取哪一种呢？老实说，我一点主意也没有，当我走出警局，重又接触到阳光时，我有一种头昏脑胀的感觉。

我在阳光下站立了片刻，就回家去，到了家中，我翻来覆去地将整件事，想了好几遍。

这时候，我已对整件事的经过情形，都有所了解了。就像我在文首一开始就叙述过的那样，但是我不能在整件事的过程中，找出头绪来。如果谁能够，那么我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

我一直呆坐到天黑，几乎是茶饭不思，直到睡在床上，我仍然在不断地思索著。

直到杰克突然打来了电话，我的思索才被打断。

我抓起了电话，听到了杰克急促的声音：“卫斯理，你能不能来我这里一下？”

“怎么？”我说，“有了新的发现？”

杰克甚至在喘著气，他道：“是的，我们已经找到了那街车司机。”

这一会，对著电话叫嚷的不是杰克，而是我，我大声道：“留著他，我立即就来！”

我放下电话，匆匆的换好了衣服，立时驱车前往，我车子开得实在太快了，以致我赶到警局时，在我的车后，跟了两辆交通警员的摩托车，他们是因为我开快车追踪而来的。

直追我到了警局，那两个警员的脸上，多少有点讶异的神色，我只好对他们道：“真对不起，你们可以控我开快车，但是我实在有要紧的

事，要见杰克上校！”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已经听到了杰克的声音，他从办公室的窗口，探出头来，大叫道：“我还以为你撞了车，怎么至现在才来？”

我向那两位警员点了一下头，就奔进了杰克的办公室。杰克的办公室我不是第一次来，但是他升了上校之后的新办公室，却还是第一次到。

办公室中，除了杰克之外，还有一个看来神情很紧张的中年人，正忐忑不安地坐著，一见到了我，站了起来，杰克道：“就是他！”

我忙道：“当时情形怎样，他说了么？”

杰克道：“说了，但是我还想再听一遍。”

我来到那司机面前：“别紧张，完全没有你的事情，我们只不过要你的帮助而已，抽烟吗？”

那司机点了点头，接过了我递给他的烟，燃著了，深深地吸了一口：“你们还是问那个搭客么？”

我道：“是的，如果你记不起，可以慢慢想！”

那司机道：“不必慢慢想，我记得很清楚。”

“为什么？”我觉得有点奇怪。

“那人是到鲍家去的啊，鲍家是著名的人家，我车到他门口，自然不容易忘记。”

我道：“那很好，你将详细情形说一说，他在什么地方上车。”

那司机又吸了一口烟：“是在郊区，第七号公路和第六号公路的交岔口，那天我送一家人到海滩后，回程的时候，看到一辆车子，停在路边，有两个人站在那辆车子前面。”

我问道：“两个人？”

“是的。”司机回答，“两个人，一个人又高又瘦，就是后来上了车的那个，另一个却很矮，穿著一件花衬衫，他扶著那又高又瘦的人。”

当那司机讲到这里时，我和杰克互望了一眼。

那司机道：“是那个穿花衬衫的人，招手截停我的车子的。”

“他对我说，那又高又瘦的人，要到鲍家去，问我知不知道鲍家的地址，我说知道，他就扶著那人进来了，还是他替那人开车门的。”那司机道。

我又问道：“那人进了车之后，说了些什么？”

“他什么也没有说，车钱也是由穿花衬衫的人付的，我车到了鲍家的门口，回头告诉他到了，他并不开车门，是我替他开了车门，他才走出车去的，等他上了石阶，我就走了。”

我道：“那人的样子，你还认得出来？”

“当然认得，他的样子很怪，脸色白得，唔，真难看，就和死人一样！”

听到了“就和死人一样”这句话，我和杰克，又不禁相视苦笑。

杰克拿出一张相片来，递给了司机：“是不是就是这个人？”

司机才看了一眼，就道：“是，就是他！”

那照片是的就是那个神奇的访客“石先生”。

杰克又问：“你能说出那穿花衬衫的人的模样来？”

司机犹豫了一下，才道：“我想可以的。”

杰克按下了对讲机，道：“来一个人！”

一个警员走了进来，杰克道：“请绘图人员来，所有的人全请来。”

那警员退了出去，杰克向那司机解释道：“警方的美术人员，可以根据你的描述，将那穿花衬衫的人的样子，大致绘出来，那我们就可以找到这个人了！”

司机点著头，他已抽完了一支烟，我又递了一支给他，他又起劲地抽著。

不一会，四个美术人员来了，他们的手中，各拿著黑板和纸张，司机开始详细地讲著那穿花衬衫的人的样子。十分钟之后，四个美术人员各自绘成了一幅人像，看来并没有多少差异。

那司机仔细地看著，又指了几点不像的地方，经过修改之后，司机才指著其中的一幅，道：“对，他就是这个样子的。”

经过肯定后的绘像，是一个半秃顶的老者，看来精神很饱满，有著很薄的嘴唇，有这种嘴唇的人，一看就知道这是极其固执的，杰克上校，就有著那样的两片薄嘴唇。

杰克拍著司机的肩头：“谢谢你，请你别将在这里听到的和说过的话对任何人说起。”

司机道：“当然！当然！”

杰克吩咐一个警员，带司机离去，那四个美术人员也退出了他的办公室。

只剩下我和杰克两个人，杰克端详著那幅画像，眼睛一眨也不眨，我道：“你知道他是什么人了？”

杰克苦笑著，道：“我要是知道倒好了！”

我道：“现在，你至少应该知道了一件事，你逮捕了那管家和男仆，是错误的，我认为你应该立即释放他们，送他们回鲍家去。”

我歇了一下，又继续道：“我准备向鲍太大解释你的错误，使他们仍然可以在鲍家工作。”

杰克呆了半晌，才道：“当然，当然我应该那样做，不过……”

我几乎又发怒了，我立即问他：“还有什么问题？”

杰克忙道：“自然没有问题，不过我希望你协助我，我们一起到现场去看看，并将陈小雷找来。”

我很高兴，因为杰克终于肯和我合作了，我自然高兴，只有和杰克合作，才可以有使事情水落石出的一天，所以我立时点头答应。

杰克和我，一起到拘留所中，放出了管家和男仆，并且向他们道歉，然后我们一起到陈家，将陈小雷带上了车，才直赴鲍家。

到了鲍家，杰克用极其诚恳的语气，向鲍伯尔太太说明，管家和男仆，是被错误的推理所冤枉的。然后，我们化了二十分钟，由杰克“演”鲍伯尔，由我“演”石先生，将一切经过，重现了一遍。

再然后，派警员送陈小雷回去，我和杰克，则留在鲍伯尔的书房中。

鲍太大并没有陪我们，自她的丈夫死后，她的精神很差，一直由护士陪伴著她，杰克也拿出那张画像来给她看过，她表示不认识那个人。

杰克又支开了仆人，关上了书房的门。等到书房中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时，他才苦笑著：“卫斯理，这会是事实么？”

“我们只好接受，”我说：“现在，一切全证明，那是事实！”

杰克摇著头，道：“是事实，一个死了七十小时以上的人，坐街车，走到这房间来，向鲍伯尔说话，自称他是一个死人？”

我的声音之中，带著一种无可奈何的平静：“是的，事实是那样，而且，我还可以想像事情后来的情形是怎样的，鲍伯尔医生，他开始检查访客，他很容易地就可以发现访客是一个死人，于是他大叫一声，他是被这怪异的事实吓死的。”

杰克呆著不出声。

我略停了片刻，又道：“整件事情的经过，一定就是这样的。”

杰克苦笑了起来，道：“你要来写小说，这事的经过，倒是够曲折离奇的了，可是你想想，上头那么注意的一件案子，如果我照那样报告上去，会有什么的结果？我定会被踢出警界。”

“可是，那全是事实啊！”我说。

“事实？”杰克双手按著桌子：“事实是死人会走路，会说话？”

我的内心打著结，实实在在，这是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的。

死人不会说话，不会走路。会走路，会说话的，就不是死人！

可是，这个神秘的访客，却既能说话，又能走路，但是他同时又是死人！

呆了好一会，我才道：“杰克，民间有很多关于僵尸或是走尸的传说……”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杰克已打断了我的话头，他道：“是的，有很多

那样的传说，但是，有哪一个传说中尸体是开口说了话的？它们至多发出‘吱吱’的叫声而已，不会讲话。”

我苦笑著，自嘲地道：“或许时代进步了，现代的僵尸喜欢讲话！”

杰克挥著手：“我没有心情和你开玩笑！”

我也正色道：“不和你开玩笑，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很重要的线索，只要找到那个穿花衬衣的人，就可以有进一步的解答了！”

杰克瞪了我一眼：“是啊，我们是住在一个只有几户人家的村子中！”

我大声道：“你怎么啦？那司机不是说，是在郊外两条公路的交岔上遇到那个人的么？”

“你以为，”杰克立时回答：“可以就在那两条公路的附近找到这个人，你没有听得那司机说，他也有一辆车子么？他可能不知从什么地方来！而且这种事情，是那么怪异，实在不适宜交给所有的警员去找人！”

我沉声道：“交给我，杰克，交给我去找。”

“你一个人？”

“是的，有时一个人去做事情，比多些人去做，更有用得多！”我回答。

杰克又呆了半晌，才道：“好的，但是，你有把握在多少时间之后找到他？”

“什么把握也没有！”我道：“你又不想公开这件案子，当然，可以将画像登在报上，让全市的人都看到，好来举报！”

杰克摇头道：“不好，这个人其实没有杀人的任何证据，还是暗中查访的好。”

我道：“那你就别对我的查访，存太大的希望，且不要限定时间。”

杰克无可奈何地道：“只好那样了！”

我们一起离开了鲍家，我带著那张画像，回到了家中。

事情的经过，几乎已经可以肯定，然而，在肯定了事情的经过之后，却更加令人莫名其妙。

我仔细地看著那张画像，直到我闭上眼睛，也可以想像出那人的样子来为止。

第二天开始，我就怀著那画像，到郊区去，向公路两旁房子中的人问：“你认识这个人么？”

当我在重覆了这一句话，至少有一千遍以上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两天了。

在烈日下缓缓地驶著车子，公路被烈日晒得好像要冒出烟来一样。我实在有点后悔我向杰克讨了这样的一件差使，真是在自讨苦吃。

我的车子，又停在一幢小洋房前。

在郊区的公路两旁，有很多那样的小房子，我也记不清那是第几幢了，我下了车，抹著汗，汗湿了衣服，衣服再贴在身上，真是说不出来的不舒服，我按著门铃，两头大狼狗扑到铁门前，狂吠著。

我不怕狗会咬到我，可是没有人来开门，却让我心焦，汗水淌下来，使我的视线也有点模糊，天气实在闷热得太可怕了！

终于，我听到有人在后喝著狗，两头狼狗仍在吠著，但总算在我面前，退了开去。

一个人走到我的面前，我将手伸进袋中。

就在我要拿出那张画像，以及发出那千篇一律的问题之际，突然，我整个人却震动了起来，和我隔著铁门站立著的，是一个双目深陷、薄嘴唇、六十上下的半秃头男子！

那就是我要找的人了！

这实在太突然了，以致在刹那之间，我僵立著，不知怎么才好！

那人向我打量著："什么事？你的脸色，怎么那样难看？"

他的话提醒了我，我忙道："我……在驾驶中，忽然感到不舒服，你……可以给我一杯水？"

那人望著我，他的神色十分冷峻，他"哼"地一声："你在捣什么鬼！那边就有一间茶室，你看不到么？怎么到我这里找水来了！"

我呆了一呆，用手捂著喉咙，道："噢，对……对不起，我到……那边去。"

我故意装出十分辛苦的样子来，老实说，这时候，我绝不在乎他是不是肯让我进去，我既然找到了他，那还怕什么，我随时都可以"拜访"他！

所以，我一面说著，一面已准备退回车子去了，可是就在那时，那人忽然改变了主意，他道："等一等，你的脸色那么难看，我看你需要一位医生，你还是进来，在我这里，先休息一下吧！"

我又呆了一呆，他既然在叫我进去了，我也不必再客气了，我双手握住了铁门的铁枝，道："谢谢你，我想你肯给我休息一下的话，我就会好得多了！"

那人拉开了铁门，我跟著他走了进去。

那屋子有著一个相当大的花园，但是整个花园，却显得杂乱无章，可以说根本没有任何整理。我跟在他的后面，可以仔细打量一切。

可是直到进入屋子之前，我却还没有法子弄明这个人的身份。

进了屋子，我立时感到了一般十分神秘的气氛，逼人而来。屋子中很黑暗，四周全是厚厚的黑窗帘。

一进了屋，那人就转过身来："请随便坐，我去拿水给你！"

他走了进去，我坐了下来，我仍然猜不透这个人是什么身份，他走进去还不到一分钟，就又走了出来，他的手中，并没有水拿著。

第四部：巨大的藏尸库

我已经想到有点意外了，但是我却无论如何也料不到，事情竟来得那么快，他的一双手，放在背后，就在他来到了我的身前。我要问他为什么不给我水之际，他放在背后的手，伸了出来。

他的手中，倒的确是拿著一件东西，只不过，那不是一杯水，而是一柄手枪！

我陡地吃了一惊："你……你作什么？"

那人的脸色铁青，他把手中的枪，对准了我："我问你，你到这里来作什么？"

我喘著气（这时候，我的喘息倒不是假装出来的了）："我……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我觉得不舒服，想喝一杯水。"

那人"嘿嘿"地冷笑著："你这样的话，只好去骗死人！说，你到这里来干什么，不然，我就杀了你！"

我苦笑著："你以为我会来作什么？我根本不认识你，你为什么那么紧张？"

那人将手枪向前伸了一伸，他的神色的确够紧张，他的口角，也有点扭曲，看他的样子，他并不是一个惯于杀人的人，但是他会杀人，这一点，却毫无疑问，我的手心冒著汗，一时之间，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才好，那人又问道："你是警察？"

我忙道："当然不是，你为什么会那样问？"

那人"哼"地一声，随即喝道："站起来，转过身去，靠墙站著，照我的命令去做。"

在手枪的指吓下，我实在没有反抗的余地，是以我站了起来，转过身，走到墙前，那人又说："将你的上衣脱下来，抛给我！"

我想不到他会有那样的吩咐，是以呆了一呆，他的声音突然提得很高，喝道："快！"

我没有办法可想，那时，我虽然看不到他脸上的神情，但是我听得出他的声音，实在已经十分恼怒，我只好将上衣脱了下来，向后抛了出去。

当我抛出上衣之后，我觉得我的处境，更加不妙了，因为我的上衣袋中，有著他的画像，他只要一看到那张画像，就可以知道我是为著他而来的了。

但是在如今的情形下，我却一点办法也没有，我知道他一定会去搜我的上衣，是以我在抛出了上衣之后，慢慢地转过头去。

我是想转过头去看一下，看我是不是有机会，可以转下风为上风。

可是，我才一转过头去，只听得他大喝一声："别动！"

紧接著，便是一下枪响，那一枪，子弹就在我的颊边飞过，射在墙上，墙上的碎片，又弹了出来，撞在我的脸上，我吓得不敢再动，那人冷冷地道：“如果你再动，下一枪就会射中你的后脑！”

我吸了一口气：“看不出你是一名神枪手！”

我是想尽量将话说得轻松些的，但是，我的声音却干涩无比！

我不敢再动，只是靠墙站著，他又命令我将双手按在墙上，然后，我听到了翻抄我上衣的声音，不到一分钟，他就发出了一连串的冷笑声来。

他的声音，变得很尖锐：“你的衣袋中有我的画像，为什么？”

我道：“好了，既然你已发现了这一点，我也不必隐瞒我的身份了！”

我一面说，一面转过身来，那人的神情，看来实是紧张到了极点，他道：“你是什么人？”

我道：“我还会是什么人？为了一件极严密的案子，警方要与你会晤，你跟我走吧！”

我一面说，一面向他走去，可是他立时又大喝了一声：“别走过来，站著别动！”

我立时沉声道：“你不见得想杀死一个高级警务人员吧，快收起枪来！”

然而，我的呼喝并没有生效，他又厉声道：“别逼我开枪，你是一个人来的，转过身，向前走！”

我还想勉力扭转这种局势，我转过身来：“你做什么？警方只不过想请你去问几句话，你现在，已经犯罪了，别再继续犯罪下去！”

那人冷笑著，在他的脸上，现出一种极其冷酷的神色来，这种神色，使我知道，我不论再说什么也没有用。是以，我只好在他手抢的指吓下，向前走去。

我推开了一扇门，经过了一条走廊，来到了厨房中，那时候，我真有点莫名其妙，因为我想不通他将我带到厨房来作什么。

而就在这时候，那人也跟著走进厨房来了，他指著厨房正中的一块地板，道：“那里有一道暗门，你揭起来，走下地窖去，快！”

我只不过略呆了一呆，那人面上的神色，看来已更加凶狠了，我只好俯下身，抓住了一个铜环，揭起了一块三尺见方的活板来。

活板下十分黑暗，我隐约只可以看到一道梯子。

那人喝道：“下去！”

我又望了那人一眼，照那人的情形看来，他似乎并不准备下来，而只是将我关在地窖中，我倒宁愿他暂时离开我了，是以我耸了耸肩，没有作什么反抗，就向下走了下去，我才向下走了几步，还没有走完楼

梯，“磅”地一声，上面那块板盖上，眼前已是一团漆黑。

是以，我是摸索著，才继续向下走去，走到了楼梯的尽头。

我眼前一片漆黑，而且，那地窖显然是密不透风的，因为我感到了异样的闷郁。

我的上衣还在那人手中，尚幸我习惯将打火机放在裤子的小袋中，我先仰头向上听了听，听不见有什么动静，我才打著了打火机。

火光一闪，我看到那是一间十分简陋的地窖，墙上凹凸不平，堆著一些杂物，我先找到了一个电灯开关，著亮了灯，灯光很黯谈，我坐了下来，设想著那人究竟会怎样对付我。

我想，他第一步，一定先去弄走我的车子，使别人不知道我来到这里。

第二步呢？他一定会改变他自己的容貌，因为他已经从那张画像上，知道他已被警方注意了。第三步，他当然是要对付我了！

他会杀我么？看来他未必愿意下手，因为他有如果有决心杀我的话，早就下手了，不必将我禁闭在这个地窖之中，但是他如果不杀我的话，他有什么办法呢？换了我是他，我也想不出办法来。

我的身上，在隐隐冒著冷汗，因为我已经想到，他是一定要杀我的！

他刚才之所以不下手，自然是出乎事情来得实在太突然，突然到了连供他思索一下的机会都没有之故，等到他定下神来之际，他就会来杀我了！

而我，既然已想到了这一点，自然不能束手待毙，等他来杀我！

我开始搬动一些箱子，堆起来，造成一个障碍，那样，当他从上面走下来的时候，就算我的手中没有武器，至少也可以暂时掩蔽一下。

在搬动箱子的时候，我又发现了一双已经生了锈的哑铃，有十公斤重，那倒也是一件不错的武器，我将之握在手，挥舞了几下。

然后，我抛出一块木板，砸碎了灯泡。因为我若是在黑暗中，那人便不容易找到我。

灯泡碎裂的时候，发出很大的声响来，但是我却并没有对发出声响会引到人来救我寄以任何希望。因为刚才那人已发过一枪，连枪声也没有惊动人，何况是在地窖中碎了一只灯泡。

事实上，这里是郊外，一幢房子之间，都有相当的距离，就算杰克知道我失踪，要派人来找我，也不是容易的事！

当我尽可能做好自卫的措施之后，我渐渐地静下来。

显然我的所谓“预防措施”，在一个持有枪械的凶徒之前，是十分可笑的，但是那总使我略为有了一点安全感，可以使我静下来好好想一想。

我拼命在思索著那人的身份，但是我却一点也想不出。他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而且，我虽然已找到了这个人，但是对于鲍伯尔死亡案中的种种疑点，还是一点没有进展。

我躲在木箱之后，大约有十分钟之久，几乎没有移动过身子，而外面也一点动静也没有。

因为长时间维持一个姿势不动，我的双腿有点麻痹，我就转了一个身。

而就在我一转身之间，我不禁陡地一呆！

在我的身后，我看到了一丝光芒，好像是由个什么极窄的隙缝中透出来的。

那丝光茫十分微弱，如果我不是在漆黑的环境之中久了，对光线已是特别敏感的话，我是根本看不到那一丝光芒的。

我呆了一呆，那地方有光芒，那自然是有通道，或许，那只是地窖墙上的一道裂缝，但即使是一道裂缝也好，总使我有一个离开这里的希望！

我连忙向前走了过去，我的双手，摸到了粗糙的石墙，这时，那一线光芒看来更真切了，的确，那是从一个极窄的隙缝之中透出来的。

我双手沿著那光芒，慢慢地抚摸著，很愉快地，我便发现那是一条笔直的隙缝，有的地方很紧密，所以没有光透出，但有的地方却没有那么紧密，光便透了过来。

我又呆了片刻，一道两公尺上下，笔直的隙缝，那是什么呢？我继续摸索著，当我摸到了一个圆形的突出点之际，我几乎尖叫了出来。

那是一道暗门！

在地窖中，有一道暗门，我可以由这道暗门，离开这个地窖！

那时候，我心中的高兴，真是难以形容，我先是旋转著那圆形的突出点，但是没有用，接著，我又试著用力按下那圆形的突出点。

这一下，我听到“拍”地一声响，那道暗门，已弹开了一些。

暗门一弹开，强烈的光线直射我的双眼，光线是那么强烈，使我的眼睛，感到一阵刺痛，一刹那间，什么也看不到。

而且，自门内，一股极冷的冷风，涌了出来，那股冷风是如此之寒玲，以致使我在刹那间，身子把不住剧烈地发起抖来。

在刹那间，我心中的惊骇，实在是难以言喻的。光亮在我的意料之中，因为我在黑暗中久了，就算是普通的光线，也会使我不能适应，可是，寒冷又是怎么一回事？何以突然之间，会有那么强烈的一股寒冷，向我正面袭了过来？

在那刹间，我根本不可能去考虑究竟为了什么，我只是急促地向

后，退了开去，我接连退出了几步，才勉强定了定神。

那时候，在那扇门中，寒冷仍然在不断地涌出来，然而，除了寒冷之外，既然没有什么别的动静，我自然也慢慢地镇定了下来。

我开始可以打量眼前的情形了，在那扇门外，并非我想像的街道，而是另一间房间。

那间房间十分大，房间中所有一切，不是白色，就是金器的闪亮色，我看到很多柜子，看到一张像是医院手术床也似的床，也看到了很多玻璃橱。

那间房间的光线十分强烈，全部天花板上，都是强光灯。

而寒冷就是那间房间中涌出来！

我呆了不到一分钟，便向内直闯进去，才一走进，我便又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实在太冷了，我也立即注意到墙上所接的一只巨型的温度计，这间房间内的温度，是摄氏零下二十度！

那是一间冻房！

在那时候，我真的糊涂了，我绝不是脑筋不灵活的人，但是，在地下秘密设置一间冻房，却是为了什么，我再也想不出来。

看来，这像是一间工作室，或者具体一些说，这像是一个医生的工作室，因为在墙上。挂著不少挂图，都是和人体构造有关的。而且，在一只玻璃橱中，有很多大的玻璃瓶。

神经衰弱的人，看到那些玻璃瓶中浸著的东西，会晕过去，那全是零零碎碎的人体器官，有两只瓶中，浸在甲醛内的，是两个头盖骨被揭开的人头、人脑的结构，清楚可见！

我虽然神经并不衰弱，但是在零下二十度的低温下，看到了这些东西，我上下两排牙齿，也不禁互叩发出“得得”的声响来。

我吸了一口气，寒冷的空气，使我的胸口一阵发痛，我来到了一张大桌子前，拉开了几个抽屉，我并没有发现什么。

房间中的寒冷，实在使我有点熬不住了，我的手指也开始麻木。但是我既然发现了这样一个秘密所在，自无离去之理。

我搓著手，呵著气，又来到了一列柜子之前，那是一列钢柜，每一个都有七英尺来高，两英尺来宽，而且都上著锁。我的手指，虽然因为寒冷而有点麻木，但是要弄开那样的锁，还不是什么难事。我用了一根钢丝，化了两分钟的时间（比平时多了四倍时间）。

就弄开了其中的一扇门，我拉开了那扇钢门，一阵更甚的冷气，扑面而来。

我又后退了一步，而当我看清了钢柜中的东西时，我上下两排牙齿的相叩声，紧密得像是骤雨打在铁皮上一样。

在那钢柜中，直挺挺地站著一个死人！

那钢柜的四壁，全是厚厚的冰花，那一双双的钢柜的用途，是要来储放死人的，如果每一个钢柜中，都有一个死人，那么，在这个地下冻房中，就收藏了二十个死人！

我立时合上了钢柜的门，而且退出了那冻房，回到了地窖之中。

由于我进来的时候，并没有将门关好，是以地窖中也变得很冷了，但是比起那冻房来总要好得多了。

那时，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我一直未能知道那个秃顶人是什么人，如今，我可以说是已发现了他的秘密，但是我的心中更混乱了，因为，我更加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了，就算他是一个医生，他为什么要收藏著那么多死人？那些死人，他自然是非法收藏的。但是，他的目的，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在黑暗之中，想了很久，仍然一点结果也没有，而地窖中，又渐渐变得闷热起来，我的身上又开始冒冷汗。那人仍没有来的迹象。

我上了楼梯，用力顶著那扇活板，但是一点用处也没有，活板一定已被扣住了，我无法离开，只好又摸索著走了回来。

我在走了回来之后，坐在我事先布置好的障碍物之中，又想了好一会，但是我的脑中，实在太混乱了，是以简直什么也不能想。

就在这时，我突然听得那冻房之中，传来了几下“拍拍”的声响。

地窖之中虽然闷热，然而当我听到那些“拍拍”的声响时，我也不禁毛发直竖，遍体生寒！

那冻房中并没有人，自然，有死人，但是死人是不会发出声响来的！

我倏地转过身来，望住了那冻房的门，在黑暗之中，我其实只能看到一线光芒，当然，我不明白在冻房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而我也几乎没有勇气走过去看个究竟，我呆了片刻，又听得冻房中传来了“吱”的一声响，那一下声响，听来像是有什么人，移开了一件什么东西一样。

我立时大声喝道：“什么人？”

我之所以那样大声呼喝，其实并不是想真正得到回答，而只不过是自己替自己壮壮胆而已。

我在呼喝了一声之后，并没有再听到什么声响，但我的胆子，倒是壮了不少，我向那扇门走去，摸索到了那圆形的按钮，又按开了那扇门。

第五部：生死恩怨

当我推开那扇门的时候，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刚才我打开过的那只钢柜的门，打开著。

我不必怀疑我自己的记忆力，当时，我是曾将那扇门关上的。

可能我当时太惊骇了，并没有将那扇柜门的锁碰上。

而且，这时，也真的不必怀疑什么了，因为那钢柜中是空的。

几分钟之前，钢柜中还直挺挺地站著一个冻藏著的死人，但是现在，那钢柜是空的！

我的身上，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我的视线几乎无法离开那空了的钢柜。

而当我的视线，终于离开了那空的钢柜时，我看到有一个人，坐在桌前的一张转椅上。

那人背对著我，我只能看到椅背上露出的头部，那人的头发是白的。

但是我又立即发现，那人的头发，并不是花白的，那些白色的，只不过是霜花；他是从那个温度极低的冷藏柜中出来的，他就是那个死人！

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但是我却还可以想到一点，死人是不会走出来坐在椅子上的。

那人虽然在几分钟之前，还是在那个冷藏柜中，但是他可能不是死人，他可能是在从事某种试验，更可能，他是被强迫进行著某种试验的。

一想到这一点，我全身每一根绷紧了的神经，都立时松驰了下来。

刚才，我是紧张得连一句话也讲不出来的，但这时，我一开口，语调甚至十分轻松，我道：“朋友，难道你不怕冷么？”

我一面说，一面已向前走去，那人仍然坐著不动，而当我来到了那人的面前时，我又呆住了。

坐在椅上的，实实在在，是一个死人，他睁著眼，但是眼中一点神采也没有，他的面色，是一种要命的青灰色，那是个死人！

而这个死人，这时却端端正正坐在椅子上，听刚才那下声响，他在坐下那张椅子之前，似乎还曾将椅子移动了一下，是以我才听到“吱”地一声响的。

我僵立了片刻，在那刹间，我实在不知该如何才好，我全身冰冷，好不容易，我才扬起手来，在那人的面前，摇了两下。

那人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的胆子大了些，我将手放在那人的鼻端，那人根本没有呼吸，他是一个死人，不但是一个死人，而且，一定已死了很久了！

对于死人，我多少也有一点经验，现在坐在椅上的那个死人，他的皮肤，已经呈出一种深灰色，毛孔特别显著，一个人，若不是已经死了好几天，是决不会呈现这种情形的。

但是，这个死人，却才从冷藏柜中，走了出来，移开椅子，坐在椅子上。

这间冻房本来就冷得叫人发抖，而在这时候，我的身子抖得更厉害！

实实在在，我这时的发抖，倒并不是为了害怕，死人虽然给人以极恐怖的感觉，但是死人比起活人来，却差得远了，真正要叫人提心吊胆，说不定什么时候，一面笑著，一面就给你一刀子的，决不会是死人，而是活人。

但是我那时，仍然不住地发著抖，我之所以发抖，是因为事情实在太奇诡了！

我现在已可以肯定一点：那个半秃的男子，一定有一种什么奇异的方法，可以使死人有活动的能力，这真正是不可思议的，我剧烈地发著抖，是因为我发觉自己并不是处在一个普通的世界中，而是忽然之间，一步跨进了一个不可思议的迷离境界！

我多少有点震惊，但是也有著一种异样的兴奋，眼前的这个死人就是拜访鲍伯尔，将鲍伯尔吓得心脏病发作的那个“石先生”的同类。他们全是死人，但是却是会行动，甚至会说话的死人！

我僵立了好久，才渐渐后退，那死人一直坐在椅子之上，一动不动。

我的思绪混乱之极，在那一刹间，我实在想不出自己该做些什么才好。

我就这样呆立著，直到我听到了地窖之中，突然传来了“拍”地一声响，我的视线，才从那死人的脸上移开去，抬头向前望了一眼。

也就在那时，我听得地窖之中，传来了一下沉闷的、愤怒的喝骂声。那一下喝骂声，我听得出，就是那半秃男子发出来的。

接著，“砰”地一声响，冻房半开著的门，被撞了开来，那人脸色铁青，冲了进来，他以一种异样凶狠的眼光，瞪视著我，他面上的肌肉，在不住的抽搐著，扭曲成十分可怖的样子。

他喘著气，由于冻房中的气温十分低，是以他在喘气之际，在他的口中，喷出不少白气来，他几乎是在力竭声嘶地叫著：“你，你是怎么进来的？”

我在这时，反倒镇定了下来，我道：“你暗门设计得并不好，我很容易进来！”

那人在才一冲进来时，显然还只是发现了我，而未曾发现那坐在椅

上的死人。

而当我那两句话一出口之后，我就将转椅，转了一转，使那死人，面对著他，他手中的枪，那时已经扬了起来，我猜他是准备向我发射的了！

但是，就在那一刹间，他的面色变得更难看，他尖声叫了起来：“天，你做了些什么？”

我冷冷地道：“我没有做什么，我只不过打开了其中的一只钢柜，而这位仁兄，就从钢柜之中，走了出来，坐在椅子上！”

那人抬起头来，他的身子也在发著抖，他的手中虽然还握住了枪，可是看他的神情，像是完全忘记了自己的手中有枪了！

那是大好机会来了，我双手用力一提那张椅，坐在椅子上的死人，在我用力一推之下，突然向前，扑了过去，那人一声惊呼，身子向后退去。

而就在他惊呼著，身子向后退去之际，我已经疾窜而出，在他的身边掠过，一伸手，就将手枪自那人的手中，抢了过来！

手枪一到了手中，情势便完全改观了，那时，那死人跌倒在地上，完全是一个死人，一动也不动，而那人的身子抖得更剧烈，他后退了几步，抬头望著我，忽然之间，他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十分难听，他道：“有话好说，朋友，有话好说！”

他在讨饶了！

我将手中的枪，扬了一场：“不错，有话好说，但是这里太冷了，我们到上面说话去！”

那人吸了一口气，又向地上的死人，望了一眼，他显然也已经渐渐恢复了镇定：“你是只有打开一个柜子，还是将所有的柜子全打开了？”

我冷笑著：“你以为我在看到了一个死人之后，还会有兴趣去看别的死人么？”

那人又吸了一口气：“好的，我们出去谈谈，但是你得等我将这个死人，扶进钢柜去再说。”

我打横跨出了一步，手中的枪，仍然对准了他：“好，可是你别出什么花样！”

那人苦笑著，俯身扶起了那死人，他似乎一点也不怕死人，扶著那死人，到了钢柜之前，令那死人直站在钢柜中，然后，“砰”地一声，关上了钢柜的门。

那时侯，我已经站在冻房的门口了。

我一直用枪对住了那人，因为我深信那人极度危险。他关上了钢柜的门之后，转身向外走来，我步步为营地向外退去。

一直退到出了地窖，经过了厨房，来到了客厅中，我命他坐下来，自己来到了电话之旁，拿起了电话，他一看到我拿起了电话，脸色更是

难看之极，他忙摇著手：“别打电话，别打！”

我冷冷地道：“为什么？你知道我要打电话给什么人？你何必那么害怕！”

他的额头上的在渗著汗：“有话好说，其实，我也不是犯了什么大罪，你报告了上去，对你自己，也没有什么好处。”

我冷笑著：“还说你没有犯了什么罪，在地下的冻房中，有著那么多死人，这不是犯罪？”

那人忙道：“偷死尸，罪名也不会太大！”

我厉声道：“那么，你禁锢我呢？”

那人瞪著我：“你并不是警官，老友，你假冒警官的身份，也一样有罪！”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他竟然还想要胁我！

在我还未曾再说什么时，他又道：“刚才我已打电话到警方去查问过了，卫先生！”

我道：“那很好，你立即就可以得到证明，看看我是不是在替警方办事。”

那人瞪了一眼：“何必呢，卫先生，我可以给你很多钱！”

听得他那样说法，我把已拿在手中的电话听筒放了下来。自然，我不是听到他肯给我钱，我就心动了，而是我感到，我已占了极大的上风，而这件事，一定还有极其曲折的内情。

如果我现在就向杰克报告，那么那人自然束手就擒，可是在他就擒之后，所有的内情，也就不会再有人知道了，正如他所说，偷盗死尸，并不构成什么严重的罪名，可能只是罚款了事！

我究竟不是正式的警务人员，所以是不是一定要报告杰克上校，在我而言并没有职务上的拘束。

我放下了电话听筒之后，那人急忙道：“是啊，一切都可以商量的。”

我知道他误解我的意思了，是以我立时正色道：“你弄错了，我不是要你的钱！”

那人张大了口，像是一时之间，不明白我的意思，我索性替他讲明白：“我要朗道一切经过，你究竟做了一些什么事！”

那人仍然不出声，看样子他正在考虑，应该如何回答我才好。

我又问道：“你是什么人，叫什么名字？”

那人直了直身子：“我是丁纳医生，医学博士，你听过我的名字没有？”

他在说到自己的名字时，像是十分自豪，但是我却未曾听到过他的名字，是以我摇了摇头。

看他的神情，多少有点失望：“你或许未曾到过中南美洲，在洪都拉斯，我曾担任过政府卫生部的高级顾问，我是一个科学家。”

我略呆了一呆才道：“丁纳医生，你现在在从事的是什么研究？”

丁纳医生一声不出，我又追问了一次，他仍然不出声，我不得不冷笑著：“你用什么方法，可以使一个人在死后仍然能行动？你就用那样的一个死人，吓死了鲍伯尔先生！”

当我指出他可以使死人能够行动之际，他现出骇然的神色来，但是随即，他就怪声怪气，笑了起来，他道：“你的话，在任何法庭上，都会被斥为荒谬的，那绝不能使我入罪！”

我望著他，手中的枪，也仍然对准了他，一时之间，我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

而丁纳医生突然现出十分疲倦的神色来，他用手搓著脸，靠在沙发的背上。

丁纳道：“如果你知道鲍伯尔当年怎样对付我，你就可以知道，我将他吓死，实在是一种最轻的惩罚了！”

我仍然呆望著他，他苦笑著：“放下枪来，我可以将事情原原本本讲给你听。”我犹豫了一下，放下了手枪，但是仍将手枪放在我伸手可及的茶几之上。

在我放下了手枪之后，丁纳医生站了起来，走到酒柜之前，拿出一瓶酒来，对准了瓶口，喝了两口酒，然后，他才提著酒瓶，回到了沙发上，他抹了抹口角上的酒，那样子，十足是一个潦倒的酒徒。

我不出声，在等著他说话。

我不知道他和鲍伯尔之间有什么纠葛，但是我愿意听一听，因为我感到他们两人之间，一定有著一些惊心动魄的事情。

他吁了一口气：“三十多年前，我和鲍伯尔是同学，我们一起在美国南部的一家大学求学，他比我高三年，我才进大学时，他已经是四年级生了，我们是在球场上认识的，很快就成了好朋友。”

我略为挪动了一下身子，坐得更舒服些，因为我知道那一定是一个很长的故事，需要长时间的聆听。

丁纳医生又喝了两口酒，才又道：“在一个暑假中，我因为找不到工作，而闷在宿舍中。”

丁纳再喝了两口酒，然后放下了酒瓶，他的脸上现出十分愤慨的神色来，紧握著拳：“鲍伯尔看准了我的弱点，他就来利用我！”

“利用你去犯罪？”我忍不住插言。

“不是，他叫我和他一起，到海地附近的一个小岛去，他付给我每天二十元的工资，对于一个穷学生来说，那是一个极大的诱惑了。”

我扬了扬眉，直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在丁纳和鲍伯尔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却有这份耐心，听丁纳讲下去。

因为丁纳已经说过，鲍伯尔并不是叫他去犯罪，而且，还给他二个元一天的工资，那算是对他极不错的了，何以他会那么恨鲍伯尔？

丁纳停了相当久，在那几分钟的时间内，他面上的肌肉，不断的抽搐著，看来他变得极其可怕，终于他又用双手在面上用力按抚著，然后，用一种听来十分疲乏的声音问道：“你知道海地的巫都教？”

我欠了欠身子。

丁纳的问题，听来是突如其来的，而且与正题无关的，但是，那却也足以令我震动了。

严格来说，丁纳的那个问题，对我而言，是一种轻视。他问我是不是知道“海地的巫都教”，而事实上，我对海地的巫都教，有著相当程度的研究，但是我却也不敢说自己是研究巫都教的专家，因为，我未曾亲自到海地去过，未曾亲身去体验过巫都教中那种神秘和恐怖的事实。我对于巫都教的事实，全是从书本中得到的知识。

在那一刹间，我立时想到的是一件有关巫都教最神秘的事情的记载。

有好几个曾经亲历其境的人都记载著，说海地的巫都教中的权威人士，都有一种神奇的能力，他们可以利用咒语，使死人为他们工作，有一个人还曾亲眼看到，一个巫都教徒，用咒语驱使一百具以上的尸体，来为他的蔗地，进行收割。

当我一想到了这件事的时候，我也自然而然把这几日所发生的事，联想了起来，那位“石先生”，那个从钢柜中走出来，坐在转椅上的死人，难道丁纳也是学会了巫都教驱策死人的法子？

这时候，我实在没有法子保持缄默了，虽然丁纳只是问了我一句“你知道海地的巫都教么？”但是我立即回答道：“丁纳先生，你……证实并且掌握了巫都教驱策死人的方法？”

丁纳睁大了眼望著我，在他的脸上，现出一种极度厌恶的神情来，以致在刹那之间，我几乎认为，他已不会和我再交谈下去。

还好，他那种厌恶的神情，终于渐渐地消失，但是他的语气之中，显然还十分不满，他道：“别自作聪明地向我反问，回答我的问题！”

我略呆了一呆，我不想冒犯他，因为我知道，在他的口中，将会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事讲出来，这些事，可以使我的好奇心，得到极度的满足，而我正是一个好奇心极强的人——这是我的大弱点。

我点头道：“听说过，我曾经读过很多有关巫都教的书籍，那些书藉，全是身历其境的人写的。”

丁纳突然激动了起来，他涨红了脸：“放屁，那些书上记载的，全是放屁，因为没有一个外人，曾真正到过巫都教的中心！”

他讲到这里，急促地喘了几口气，然后才一字一顿地道：“除了我！”

这一次，我学乖了，我没有再向他问什么，只是等著他自己讲下

去。

他挥著手，可是并不开口，等到他垂下手来时，他的声音，倒也恢复了平静，他道：“刚才我说到了什么地方？是的，我说的鲍伯尔以每天二十元的代价，请我陪他一起到海地附近的一个小岛去，他说，他要到那小岛去，采集一些药用植物的标本。”

丁纳停了一停，又继续道：

“鲍伯尔和我不同，我是一个穷学生，鲍伯尔的祖父、父亲，全是大官，你看过‘官场现形记’，应该知道有一句话：‘做官的利息，总比做生意好些。’所以他有钱，他甚至有一艘游艇，我们就是坐那艘游艇去的。”

我略为挪动了一下身子，坐得舒服一些，好听他继续讲下去。

丁纳停了一停，又道：“我们在海上五天，在那五天中，我总觉得鲍伯尔的态度很古怪，他不止一次问我有什么亲人，又问我，如果失踪了，会引起什么人的关怀，而且，在事前，他又一再叮嘱我，要我将这次旅行，保持秘密，所以我越来越感到，他是对我不怀好意的，可是我却也绝想不到，他竟如此卑鄙！”

我用很低的声音，问了一句：“他对你怎样？”

然而丁纳却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他只自顾自地说下去，道：“我虽然已感到了这一点，但是心中也十分坦然，因为他在留学生中，很有地位，而且他的家族，声势显赫，我也不怕他会对我怎样，我只是一个穷学生，根本没有什么可损失的。

“第五天傍晚，我们驶进了海地的一个小港口，有一个白人和两个黑人在码头上迎接我们，鲍伯尔带著我，上了岸，他和那白人，作了两下手势，根本没有讲话，他们像是早已有了联络，而那两个黑人板著脸。

“我们登上一辆马车，马车驶过了市镇，在山脚下的一所大屋前，停了下来。

“那时候，天色已经黑了，在黑暗中看来，那座深棕色的大屋，有著一种十分神秘的气氛，在路上，我不止一次地向鲍伯尔问，我们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但鲍伯的回答却来来去去只是一句，他说我们去见一个人。

“这时，看到了那幢大屋，我想，我们要见的那人，一定是住在那幢大屋中，我一直不知道我们要见的是什么人，只感到气氛像是越来越神秘，但是我却一点也不恐惧，因为鲍伯尔始终和我在一起。

“到了那大屋的门前，那大屋的两扇大门，是红色的，在黑暗中看来，更是刺目，那前来迎接我们的白人下马车，他推开了门，才转过身来，道：‘请进来！’“鲍伯尔和我，也下了车，我们一起走进门去，才一进门，眼前一片漆黑，简直什么也看不到，鲍伯尔像是早已料到会有这样情形，所以他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可是我却实在奇怪之极！

“当时，我就道：‘咦，怎么不著灯？’那时，在海地这样的落后地

方，虽然不见得有电，可是人类得使用火，已有几万年了，总不见得他们落后得连灯都没有，所以，我在那样说的时候，著实表示不满意。

“但是，我的问题，却换来了鲍伯尔的一下低声的叱责：他道：‘别出声，也别发出傻瓜一样的问题！’接著，他将一条绳子，塞在我的手中，又低声道：‘循著绳子向前走，我就在你的前面。’我抓著那条绳子，在黑暗中向前走著。

“那时候，我心中的惊讶，实在是可想而知的，因为我足足走出了一百多步，眼前始终是一片漆黑。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不知道要去见什么人，却在一所漆黑的巨宅之中，循著一根绳索，向前走著，那屋子之中，简直见不到一点光！

“我每走上两三步，手就向前碰一碰，我碰到鲍伯尔的背脊，心中才安定了一些，因为鲍伯尔就在我的前面，我自然不必害怕。

“虽然鲍伯尔曾经警告过我，但是在走出了一百多步后，而且发现了我在走的路，正在渐渐向下斜下去之际，我实在忍不住了，我低声道：‘鲍伯尔，我们究竟要到什么地方去啊？’我的这一句话，换来了鲍伯尔在我胸前，用肘重重地一撞。

“他并没有回答我，那使我知道，我是不应该出声的，我的心中很气愤，但是也没有再说什么。

“我可心感觉到，我走的路，越来越倾斜，我像是要走到地狱去一样，走了好久，鲍伯尔才低声道：‘到了，记得，千万别出声！’我只是闷哼了一声，直到那时，我才肯定了一件事，那就是，鲍伯尔以前曾来过这里，可能还不止一次！

“我听到有人来回走动的声音，我也听到，像是有人在搬动著沉重的东西，接著，鲍伯尔又碰了碰我的身子，低声道：‘坐下来！’我这才发觉，就在我的身后，有著一张椅子。

“我坐了下来，才一坐下，就听得鲍伯尔道：‘我带来的人已经来了，你满意么？

’我听得鲍伯尔那样说，自然知道他所谓‘带来的人’，就是我了。

“我当时心中在暗骂见鬼，这里一片漆黑，简直什么也看不到，有什么人能够看到我的样子？

“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我的前面，大约七八尺处，我听到了一个十分生硬的声音，道：‘很好，我感到满意！’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只觉得事情实在滑稽得可以，鲍伯尔究竟在搞什么鬼？他虽然出我二十元一天，可是他决也没有权利，将我当作傻瓜一样地来摆布的，所以我立时大笑了起来！

“我一面笑著，一面道：‘喂，究竟是什么把戏？什么玩意儿？’同时，我取出了火柴来，突然划亮了一根，火光一闪，我看到了眼前的情形……”

丁纳一口气不停地讲著，可是当他讲到火光一亮，他看到了眼前的

情形时，他却陡然地停了下来！那时，他的脸色极其苍白，他的双眼睁得老大，他的嘴唇在不断抖动著，可是自他的口中，却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

人只有在极度的惊恐之中，才会有那样的神情，所以我立即可以肯定，当时的火柴一擦亮，火光一闪间，丁纳所看到的情形，一定是极其可怖的。

那种可怖的景像，一直深印在他的脑海之中，以致事隔许多年，他一提起来，还禁不住神经受到震荡！

当我想到这一点之际，我要急于知道，他当时究竟看到了什么！

我忙问道："你看到了什么？"

丁纳急促地喘了几口气，才道："那其实只是还不到一秒钟的时间，火光才一亮，在我身边的鲍伯尔，便立时发出了一声怒吼，一掌打在我的手上，火柴自然地给他打熄了！"

我听得出，丁纳是在故意讳避著，不肯说出他究竟看到了什么。

当然，那并不是他不想说出来，而是他觉得拖延一刻好一刻，自然那是因为他看到的情形太可怖的缘故。我道："快说，你看到了什么？"

丁纳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才道："我看到的是，唉，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我一直以为在黑暗之中，只有我、鲍伯尔和那另一个人，却不料火光一亮，我看到了许多人，是有好几十个，他们离我极近，他们在黑暗之中，一点声息也没有，他们根本没有呼吸，他们是死人！"

丁纳讲到后来，声音变得异常尖锐，他又开始急促地喘息起来，然后道："那些人，大多数是黑人，也有白人，可是就算是黑人，他们的脸色，也苍白得可怕，他们完全是死人！"

我连忙道："那么，和你们谈话的那个人呢？"

丁纳摇著头："遗憾得很，我已经被我身边的那些人吓呆了，所以我没有看到那个人，你知道，火光是立时熄灭的，我的眼前，又恢复了一片黑暗。在那时，我像是闻到了一股极度腐霉的气息，我想说话，可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我只听得那一个人也发出了一下怒吼声，接著，便是鲍伯尔怒骂我的声音，他骂了我一些什么，我也记不清楚了！"

他再度用手按抚著脸，我道："丁纳医生，你那时所做的事，一定是一件极蠢的蠢事！"

丁纳愤怒地道："那我应该怎样，应该在黑暗之中，被他们愚弄么？"

我平和地道："其实，你不应该怕什么，因为鲍伯尔始终在你的身边！"

丁纳"哼"地一声，道："我以后的遭遇，已经证明鲍伯尔是早已不怀好意的了。"

我急急地问："你以后又遇到了什么？"

丁纳道：“我那时，在极度的惊恐中，根本发不出声音来，我只是挥舞著双手，突然之间，我的手腕被两只冰冷的手抓住，直到那时，我才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来，而也在那时，我的后脑上受了重重的一击，就此昏了过去，人事不知了。”我紧张得屏住了气息，一声不出。丁纳又道：“我不知是什么时候醒来的，当我又开始有了知觉之后，我的第一个动作，便是想挣扎著站起来，但是我却无法动弹。”

我问：“你被绑起来了？”

“不，”丁纳苦笑著；“没有被绑，我是在一个极小的空间之中，那个空间，刚好容得下我一个人，可是却狭窄到我无法转身，你明白么？我是在一具棺木之中！”

丁纳医生的声音又有些发抖，他的话讲得越来越急促，他道：“我在这时，才真正大叫了起来，一个人被困在棺材中，大声叫喊，连自己听到自己的声音，也是恐怖莫名的。

“我叫了许久，一点反应也没有，那时我几乎是狂乱的，我用力挣扎著，想从那具狭小的棺材中出来，但是我却一动也不能动，不知过了多久，我才渐渐静下来，我才开始能想一想。

“我想到了鲍伯尔种种诧异的神态，想到我的遭遇，想到我是在脑后受了重重的一击之后才昏过去的，我想，当时我在昏了过去之后，他们一定以为我已经死了，所以才将我放进棺材中的。

“一想到他们可能以为我已经死去，我更加害怕起来，我又开始大声喊叫，直到我的喉咙，剧烈疼痛为止。我想，现在我是在什么地方呢？是我已经被埋在地下了，还是正被运去下葬呢？

“也就在这时候，我觉得我的身子虽然不能动，但是整个棺材，却在动，那是一种摇动，等我又使我自己竭力平静下来之际，我发现，我很可能，是在一艘船上，那么我要到何处去呢？

“我不知道自己在棺材中躺了多久，奇怪的是，在那一段时间中，我像是在冬眠状态之中一样，除了一阵又一阵恐惧的袭击，除了思潮起伏之外，我没有一点其它的活动和需要，甚至我的呼吸，也极其缓慢，几乎停止，我不觉得饿，我不觉得渴，我想这一段时间，至少有好几天。”

丁纳医生讲到了这里，我忍不住道：“不可能吧，那多半只是极短的时间，只不过因为你的心中，感到了极度的惊慌，所以才误会是好几天。”

“是的，可能是，”丁纳说：“但是，当我再看到光亮时，正是夕阳西下时分，我是在晚上昏迷过去的，至少那是十小时之后的事了，那具棺木，密不透风，容下了我一个人之后，根本没有什么空隙，我何以又能不窒息致死呢，请问？”

我摇著头：“我当然不能解释，我想，你也一样不能解释。”

丁纳十分严肃地道：“当时我不能，但是现在，我却完全可以解释。”

我立时问道：“是为了什么？”

丁纳却并不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道：“我先是听到了有‘托托’的声音，自棺盖上传了下来，接著，便是一阵木头被撬开来的声音，棺盖被掀开了。”

丁纳接著说：“你看到了光亮，我起先是什么也看不到，我只是极力挣扎著我麻木的身子，坐了起来，接著，我就看到西下的夕阳，我又听到了撬木的声音。

“直到那时，我才能看清四周围的情形，我的确是在一艘船上，而当我看清了船上的情形时，我实在难以形容我当时的感觉。

“那是一艘平底船，在平底船之上，一个接一个，全是狭窄的棺木，足有二十具。

我看到就在我的身边，也是一具棺木，而且，有一个黑人，像我一样，坐著，一动也不动，不但是我身边的那具棺木如此，被撬开的棺木，已有十来具，每一具棺木之中，都有一个人坐著，看来，他们全是死人！

第六部：我是不是一个死人？

“我真是惊骇之极了！那时，我也是和他们一样地坐著，那么，我是什么呢？我也是一个死人吗？但是我当然不是死人，我要是死了，为何还会思想？在极度的惊骇之下，还听到有撬木的声音发出来，我转动眼珠，循声望了过去。

“我看到一个身形高大的黑人拿著一根一端扁平的铁棒，在撬著棺盖，每当他们撬开一具棺盖之际，就有一个人自棺口坐起来。

“等到他撬开了所有的棺盖之后，他伸手自他的腰际，解下了一条鞭子来，他向空中挥动著那鞭子，发出了一种奇异的‘嘘嘘’声。

“我不知道他那样做是什么意思，但是我却看到，那身形高大的人，一挥动鞭子，那种‘嘘嘘’才一传出来，所有在棺木中的人，便都以一种十分僵直的动作，站了起来，挺直著身子。

“我在一看到了光亮之后，就坐起身来，本来，我是立即想跳出棺木来的，但是因为我看到的情形，实在太骇人了，以致我仍然坐在棺木之中，直到这时，我看到其他的人都站了起来，我突然之间，福至心灵，认为我应该和别人一样行动！

“所以，我也站了起来，那时，我根本不必著意去模摹别人的动作，因为我的身子，也感到十分麻木，我站起来的时候，动作也是僵直的。

“等到我们每一个人都站了起来之后，那身形高大的黑人，才停止了挥鞭。

“在那时候，我更可以定下神来了，我发现船在海上行驶，但是离一个海岛已经很近了。所有站在我身边的人，毫无疑问，全是死人，他们根本没有呼吸，只是直直地站著不动。

“那时候，我心中最大的疑问就是：我是不是也已经是一个死人？

“我趁那身形高大的黑人，转过身去时，抬起手来，在我自己的鼻端摸了摸，我的鼻端是冰凉的，但是我还有气息，我又伸手，推了推我身边的那个黑人，那个黑人被我一推之下，立时身子斜侧。

“那黑人‘砰’地向下倒去，在他跌倒的时候，又碰到了他身边的另一个人，刹那之间，一连倒了五六个人。

“那身形高大的黑人，本来已经转身要走进舱中去的了，可是五六个人一跌倒，他立时转过身来，发出愤怒的吼声，又连连挥动鞭子。

“他一挥动鞭子，那种刺耳的‘嘘嘘”声一发出来，倒下的人，便又摇摇晃晃，站了起来。

“那时，我已觉得我身上的那种麻木感，在渐渐消失，我已经恢复了充分的活动能力了，我已经决定，当那黑人，再转过身去时，我就在他的背后袭击他。

“可是，就在这时，鲍伯尔出现了，他从船舱之中，走了出来，

道：‘什么事？’那黑人道：‘没有什么，可能是船身倾倒，跌倒了几个。’鲍伯尔停了一停，就向前走了过来。

“他面对著我们那些直挺挺站著的人，似乎并不感到十分惊讶，他直来到了我的面前，向我笑了一笑！

“我真想双手扼住了他的颈，将他活活扼死，可是我发现他佩著枪，所以我忍住了不动，我甚至故意屏住了气息，因为我直到那时为止，根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和鲍伯尔的目的是什么？”

丁纳医生这一次，是接连不断地在讲著，我听得出神之极。

他讲到他不知鲍伯尔的目的是什么时，我才插口道：“那是一艘运尸船，巫都教的人，利用死人工作，你就是其中之一。”

丁纳望了我半晌，才道：“是的，开始我还不明白，但是后来，我也知道了，虽然我自己可以肯定我没有死，但是他们是认为我和其他的人一样，全是死人，全是被他们利用来做没有一个活人肯做的苦工的死人！”

我忙道：“其余的，真是死人？”

丁纳低著头，道：“这一点，我慢慢再解释，当我明白到我自己的身份，处境之后，我就知道，我必须扮成死人，我绝对不能有所异动，那时，我还不是真正的死人，但如果一有异动，我就会成为真正的死人了。

“我是在鲍伯尔来到了我的面前，那样肆无忌惮地向我怪笑时，才突然想到我在他们眼中的身份的，所以尽管在我的心中，想将他活活扼死，可是我却仍然直挺挺站著，一动不动。

“可恶的鲍伯尔，他不但望著我，笑著，还用他的手指，戮著我的胸口，道：‘二十元一天，哈哈，很够你享用一阵子的了！’我忍住了呼吸，一动也不动，他又转身走了开去。

“这时候，船已渐渐靠岸了，鲍伯尔也转过了身去，和那黑人道：‘这一批，好像还很听指挥。’那黑人道：‘是，鲍先生，经过施巫术之后，没有会不听话的。’“‘他们绝不会有什么额外的要求，只知道听从命令，拼命地工作。’鲍伯尔又道：‘他们看来，真的像是死人一样！’那黑人神秘地笑了笑，并没有回答。”

我听到这里，张口要发问，但是丁纳医生却扬起手来，止住了我，他道：“是的，从鲍伯尔的那句话中，我才知道原来在我身边的那些人，并不是死人，他们只不过看来像死人而已。”

我忍住了没有再出声，因为丁纳医生已经将我想问的话先讲出来了。

丁纳先生继续道：“船靠了岸之后，那黑人不断地挥动著鞭子，那些看来像是死人一样的人，显然全是听从那根鞭子的‘嘘嘘’声而行动的，他们一个接一个，走向岸上，轮到我的时候，我也那样，那黑人和鲍伯尔，跟在我的后面。

“那个岛的面积不大，岛上几乎全种著甘蔗，一路向前走去，我看到甘蔗田里，有很多人正在收割，那些人的动作，完全像是机器一样，也有几个黑人在挥动著鞭子，我也注意到，那些在工作的人，完全是和死人一样的人，而挥动鞭子的黑人，胸前都有著一个十分古怪图案的刺青，他们全是巫都教的教徒。”

听到此处，我忍不住问道：“那么，鲍伯尔究竟扮演著什么角色呢？”

丁纳瞪我一眼，像是在怪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但是他还是回答了我，他道：“后来我才知道，鲍伯尔早已加入了巫都教，而且，在教中的地位很高，他负责推销巫都教属下农田的产品，那些产品，除了甘蔗之外，还有大量的毒品。”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这实在是骇人听闻的一件事情。

像鲍伯尔那样的名人，他竟早在求学时期，已然是一个不法份子。

虽然丁纳医生的指责，是如此之骇人听闻，但是我却并不怀疑这种指责是不真实的，像一个有著如此可怕经历的人，他何必要对一个已经死去的人，再发出那样的指责，唯一的可能是，那是真实的。

我不由自主地挥著手：“那么，鲍伯尔在带你走的时候，就是想叫你去做苦工的了？”

丁纳道：“那倒不是，对他们说，人源是不成问题的，何必来找我？鲍伯尔原来的意思，是想叫我在巫都教中，作为他的联络员，参与他的犯罪工作，可是因为我得罪了巫都教的教主——”

我有点不明白，丁纳道：“在那黑暗的巨宅中，我著亮了火，在黑暗中和鲍伯尔谈话的那个人，就是巫都教的教主，他身为教主，要一生都在黑暗之中，没有人能在他面前弄出光亮来。”

我苦笑了一下，听了丁纳的叙述，人类像是还在蛮荒时代！

但是那当然不是在蛮荒时代的事，这件事，离如今至多不过三十年而已！

我道：“请你继续说下去，以后怎样？”

“以后？”丁纳医生说：“我就成了苦工的一份子，日日夜夜，做著不是人所能忍受的苦工，我们每天只有六小时休息，那是正午三小时，和午夜三小时，所有的人都躺下来，一动不动，那些人，只被喂一种浓稠的液体，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我曾仔细地观察他们，他们实在是死人！

“一星期之后，我逃离了那个小岛，在海上漂浮了几天，到了岸，我才知道，我来到了洪都拉斯，我的性命，算是捡回来了。我改了现在的名字，开始的时候，仍然做苦工，渐渐地，我积到了一点钱，我不敢回美国去，因为我知道鲍伯尔一定会对付我的，我又开始上学，仍然学医，我在那里，度过了将近二十年。

“在这二十年中，我不断有鲍伯尔的消息，我知道他开始从政，知道

他十分得意，知道他飞黄腾达。可是，我却不会忘记那一件事，我一定要报仇，我在其后的十几年中，也曾出任要职，有一定的地位，于是我集中力量，研究巫都教的符咒。

“我开始发现，巫都教能够驱使死人工作的一项极大的秘密！”

丁纳医生的脸色，变得十分沉著，他的语调也慢了许多，他道：“那真是不可思议的，现代人类的科学，也只能勉强地解释这一件怪事，巫都教的教主，有一种秘方，那是几种土生植物中提炼出来的一种土药，能使人处于近死亡状态；心脏几乎不跳动，也没有新陈代谢，呼吸和停顿一样，但是，他们却不是死人。

“在那样情形之下的人，他们只受一种尖锐的声音所驱使，不论叫他们去做什么，他们都不会反抗，这就是巫都教驱使死人工作的秘密。”

我不但手心在冒著汗，连背脊都冒著汗。

我道：“那么，当年，你也一定曾接受过同样的注射，为什么你没有成为那样的活死人呢？”丁纳道：“是的，我也曾那样问过我自己，我想，唯一的可能，是我是在昏迷的情形之下接受注射的，人在昏迷状态之中，和正常状态多少有点不同。或者那种药物，在人的昏迷状态之中，不能发生作用，也幸亏这一点，我才不至于一直被奴役下去！”

我抹了抹额上的冷汗，丁纳的遭遇，真是够惊心动魄的了，我无法想像我自己如果遇到了这样的事，会怎么样。事实上，只要听到那样的叙述，也已经有使人喘不过气来的感觉了！

自然，我的心中，还有许多问题，例如丁纳是怎么回来的，他住所的冰房中的那些“死人”，又是怎么来的。我对丁纳医生的遭遇，虽然同情，但是对丁纳这个人，却并没有好感。

丁纳的遭遇，是如此之惨，但是他又将那样的遭遇，施在他人的身上。

我欠了欠身子，丁纳医生续道：“我化了不知多少心血，还运用了我当时可能运用的权力，才得到了巫都教的那个秘方，那时，鲍伯尔在政坛已开始失意了，我就开始我的报仇计划。

“我来到了本市，鲍伯尔自然不知道我来了，我在这里，刻意经营了一间秘密的地下室——”

丁纳讲到这里，我打断了他的话头：“然后，你就开始害人！”

丁纳大声叫道：“我没有害人！”

我站了起来：“没有害人？你对许多人注射那种药物！”

丁纳道；“是的，一共是四个人。”

我道：“你承认了，你至少害了四个人。”

“不，”丁纳道：“他们都是患了绝症，必死无生的人，我的行动，对他们来说，可以说是在某种程度上而言，延长了他们的生命，像那位石先生，如果不是我，三年之前，他就死了！”

我喘著气，道：“那么，这三年来，他在冻藏柜中，得到了什么？”

丁纳道：“他自然没有得到什么，可是他也没有损失什么，对不对？”

我变得难以回答，只好瞪著他。

丁纳又道：“鲍伯尔本来是没有那么容易被吓死的，可是他一看到了石先生，就明白石先生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死人，而只不过是受了巫都教邪术控制的人，他想起了往事来，就一惊至死，他那样死法，实在是便宜了他！”

我的心中，仍然十分疑惑，我道：“那么那位石先生呢？”

“在三天之前，我替他加强了注射，我算定了他真正死亡的时间，但是在现代医学解剖的眼光看来，他在三天前是已经死了的。”

我慢慢地站了起来，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可以说已是真相大白了！

我站了起来之后，丁纳也站了起来，他的神情，倒变得十分平淡，那可能是由于他心中所有的秘密，已经是全都向人倾诉出来了的缘故。

我的心中十分乱，这实在是难以想像的事，中美洲原始森林的巫都教，传到了这个文明的都市中来，人在被施了巫术之后，就像是死人一样，甚至于没有新陈代谢，但是他却并不是死人，他还可以劳动、工作，甚至接受指挥去杀人！

而神秘的“巫术”之谜，也已揭开了，那只不过是一种药物，照丁纳医生所说的，那是一种成分还未知悉，对人体神经，起著强烈麻醉作用的药物！

我实在不知该如何说才好，我不算是对法律一无所知，但是，照丁纳医生目前的情形看来，他是不是有罪呢？

我相信，这个问题，不但我没有法子回答，就算是精通法理的人，只怕一样要大伤脑筋。

我呆立了片刻，才讷讷地道：“这种——巫术，你一定已作了有系统的研究？”

丁纳医生道：“是的，能提炼出那种麻醉剂的植物，即使在中美洲，也十分稀少，它的稀少程度，和中国长白山的人参差不多，它是寄生在树上的，一种细如纱线的棕红色的藤，所结出来的细小如米粒的果实，我甚至已成功地进行了人工培养。这种藤，要和一种毒蛇共生，土人在采集这种果实时，十个人之中，有两个能够生还，已经算是好的了！”

我听得心中骇然：“为了报仇，你竟肯下那么大的心血？”

丁纳苦笑了一下：“开始的时候，我的确是为了报仇，但当我的深入研究，有了一定的成绩之后，我已发现，那种药物，可以说是人类的极大发现。有了它，可以使人长期地处在冬眠状态之中，最长久的一个，我保藏了他十二年！”

我冷笑著，道：“那有什么用？”

“自然有用！”丁纳医生说：“许多患绝症的人，都可以借这个方法，使之冬眠，而等待医学的进步，而且，这种药物对神经系统，有著如此不可思议的抑制力，再研究下去，一定可以控制许多精神病的发展！”

我叹了一声：“虽然那样，丁纳医生，我还是要将你交给警方。”

丁纳呆了片刻，才道：“我知道，你既然找到了我，我是逃不过去的了。但是，请你别现在就带我去，我明天就自动去投案，相信我，我只要你相信我一次！”

我望了丁纳半晌，才点了点头。

我是独自离开丁纳的屋子的，我的车子已被丁纳毁去，我步行向前，脑中还是混乱一片，只不过是半小时之后，我已明白，丁纳是一个骗子，至少他骗了我！

我才走出不多远，身后便传来了猛烈的爆炸声，我回过头去，火光冲天，丁纳的房子起火了！

等到警方人员和救火人员将火救熄时，那所房子，甚至也没有剩下，地下则出现了一个大坑，什么都消失了，包括丁纳自己。

我自然没有将经过对杰克说，就让这件案子成为悬案好了，我已经什么证据也没有了，就算我完全说出来，固执的、自以为是的杰克上校，难道会相信我么？

（全文完）

风水

（本篇出版时和《丛林之神》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丛林之神》的部分）

序言

《丛林之神》这个故事，是百分之百的悲剧，它写了个能“预知未来”的人。

一般都以为，人而有预知未来的能力，一定是非同小可，快乐无比的了，但实际情形如何，却也难说得出，一样可以作为悲剧来处理，这故事中有关具有预知未来的人的心态，所作的描述，一直在引用着：就像看一张连分类广告都看完了的旧报纸一样，日子的苦闷，会使人想到不如死亡。

真是悲剧中的悲剧，但是偏有那么多人在向往这种能力。

本集中还包括了《风水》。那是一个短故事，可以说是“游戏之作”，变换一下胃口，玩点花样，也写了当时十分疯狂的一个现象，十分写实，并不幻想。

《风水》说近来大行其道——凡是乱世，风水命相等等，就特别容易打动人心，不足为奇。看完了这个故事之后，《风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没有答案，并非故弄玄虚，而是实在，不可能有任何人给以任何确切的答案的。

风水，就是风水！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部：多年前的一宗事

各位千万要记得，小说就是小说，不论小说的作者，写得多么活龙活现，煞有介事，但小说一定是小说，绝不会是事实。

记得这一点，再来看“风水”这篇小说，那就好得多了，就不必去追究这件事发生在什么时代，什么地方，更不必花脑筋去追究小说中的人物，是不是真有其人，真有其事了。

天气很好，四顶山轿，在丛山环抱的小路中，不急不徐地前进著。

山中的“轿子”，其实就是软兜，坐在软兜上的人，可以互相交谈，那四顶软兜，两前两后，在前面两顶中坐著的，是一男一女，都已有五十开外的年纪了，从他们的衣著、神情看来，他们显然全是富有的人。

而在后面的那两个人，都是四十上下年纪，一个白净面皮，一表斯文，穿著一件绸衫，另一个，样子却说不出来的古怪，细眉细眼，五官像是攒在一起，一件蓝竹布长衫，已洗得发白了。

坐在前面软兜的那男子，不住转过头来问著：“两位看这一带怎么样？”

那两个人，都紧皱著眉，一声不出，他们像是根本未曾听到那人的问话，只是留心地四面张望著。蓝天白云，衬著碧绿的山峦，在山脚下，还有一条水如碧玉的河流流过，这里的确是风景极其秀丽的地方。

但是，这四个人，却并不是为了欣赏风景而来的，他们是来看风水、找坟地的。

前面的一男一女，是一双夫妇，他们是县中的首富，经商租田，富甲一方，提起河西山地的李家，无人不知。李家在县中的大屋，和河西的数百顷良田，全是远近知名的，现在，向前望去，连绵几座山头，也全是河西李家的产业。

李家传到了李恩业这一代，半农半商，更是财源广进，李恩业的父亲，死了两天，因为没有找到理想的坟地，是以未曾下葬。

而在后面两个软兜中的那两个人，那容貌古怪的叫杨子兵，一表斯文的那个，叫容百宜，两人都是省城著名的堪舆师，是李恩业特地从省城重金礼聘前来的，软兜抬著他们四人，已经走了一个上午，可是那两位化了几百元大洋请来的堪舆师，却一句话也未曾说过。

李恩业已经很不耐烦了，他不断地回过头来发问，在他看来，那两个著名的风水先生，如果老是不开口的话，那么他就白费了那笔钱了。

软兜继续向前抬著，突然之间，两个风水先生一齐叫道：“向左拐！”

李恩业一听得他们开了金口，喜不自胜，忙道：“向左拐，向左拐！”

软兜穿过了一片竹林，到了一个小山坡上，两位风水先生又齐声叫

道：“停！”

抬软兜的八名壮汉，一起停了下来，两位堪舆师，杨子兵和容百宜，一起跨出软兜，掀开了他们一直捧在手中的罗盘上的布，仔细地查勘起来。

李恩业夫妇抹著汗，在一旁等著，看到两个风水先生的神情，如此庄重、严肃，他们就是心急想问，也不好意思开口了。

几个抬软兜的壮汉，早已在地上坐了下来。他们足足抽了三袋旱烟，才看到容百宜和杨子兵两人，吐了一口气，抬起头来。

他们抬起头来之后，容百宜道：“杨翁，你先说！”

杨子兵却道：“容翁，你先说！”

李恩业实在有点不耐烦了，他听得两人还在客气，忙插口道：“两位全是名家，谁说也是一样的！”

杨子兵一笑：“看来我和容翁所见相同，容翁，你说可是？”

容百宜道：“正是！”

李恩业急道：“这里究竟怎么样啊？”

杨子兵咳嗽了一声，道：“这里唤著鲸吞地，山谷对河川，尽得地利，俯视百源，上抑四方，东南两边隐隐含有紫气蕴现……”

杨子兵才讲到这里，李恩业已是欢喜得手舞足蹈，在一旁的李夫人也插嘴道：“要是先人葬在这里，后代又会怎样？”

容百宜道：“鲸吞鲸吞，顾名思义，财如水涌，尽入我口，而且绵绵不绝，子孙享用无穷！”

杨子兵也道：“这是罕见的佳穴，头东脚西，李翁可不必犹豫了！”

李恩业的高兴，这时却像是打了一个折扣，他支唔了一下：“还求两位再到别地去查勘一下。”

杨子兵奇道：“李翁，夫复何求？”

李恩业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两位莫求我贪心，论财，李家不是夸口，不论子孙如何不成器，只怕十代八代还败不完，我想，李家世代未曾出过县门，虽然有财，然而无势，两位可明白了？”

杨子兵和容百宜两人一听，皱起了眉，半晌不语，李恩业又道：“我也不想李家出皇帝，出总统，只求李家子孙之中，能有省长、督军，于愿已足，不求富，但求贵！”

杨子兵和容百宜两人，默默地听著，一面听，一面双眼，却一齐望向山岗下，一个隆起的高地。那高地一片光亮，泥色红赤，四周围有一圈松树，可是那一圈松树，像是都曾遭过雷殛，树枝半焦，都只有五六尺高。

李恩业看到两个风水先生望著那高坡不出声，忙道：“莫非也是佳穴？”

杨子兵和容百宜两人，都点了点头。

李恩业忙道：“可是能令后代显贵？”

杨子兵道：“何止显贵，简直非同凡响，来，我们去仔细看看！”

这一会，四个人不坐山兜了，都撩起长衫，向下走了过去，只有两个抬软兜的壮汉，怕老爷或是夫人万一走不动了，要他们抬，所以抬著软兜，跟了下去，不一会，便来到了那光秃的土坡之上！

两位风水先生，又摆好了罗盘，校勘了半晌，忽然齐声叹了一口气，李恩业立时又紧张了起来，只见两位风水先生互望了一眼，容百宜道：“天下将有大乱乎？”

杨子兵点头道：“若无大乱，又怎会让我们发现了这块血地？”

李恩业忙道：“两位此言何意？”

杨子兵道：“李翁，这幅地，是天地间血气之所冲，煞气之重，天下无双，上天也有鉴于此，你看，周围的树，曾数遭雷击，但是雷击一次，血气便重一次，我劝你别葬这里了！”

李恩业忙道：“若能令后代显贵，煞气自然也重在他人头上，与我何干！”

李恩业一面说，一面看容百宜，像是希望容百宜说几句好话。

容百宜却叹了一声：“李翁，若是执意要将先翁葬在这块血地上，那么，令郎显贵可期，可至位极人臣，天下皆知……”

容百宜说到这里，李恩业已乐得手舞足蹈了起来，可是容百宜却又叹了一声：“只是这块地，煞气实在太重，李翁还宜三思！”

李恩业搔著头：“容翁什么意思？”

容百宜道：“只怕这一带，生灵不免涂炭了！”

李夫人是书香门第出身，她在一旁接上了口：“一将功成万骨枯，那是一定的了，除此之外，可还有什么不好的么？”

杨子兵和容百宜两人，又在那高坡附近，踱了一遭，连连道：“气数，那真是气数，李翁若执意要将先翁葬在这块地上，还宜多行善事，以消弥煞气于无形！”

这时，李恩业夫妇两人，听得省城来的两名堪舆师，说这里的风水如此之好，一将先人葬下去，就发在他们的儿子，可以大贵特贵，早已喜得忘其所以，杨子兵和容百宜后来所说的那一番话，他们也未曾听进去，李恩业已一叠声吩咐道：“快回家去！”

四顶软兜，抬下山来，到日落时分，就回到了县城之中，当晚，摆宴款待两位堪舆师，李恩业将他六个儿子，一齐叫了出来相陪。

李恩业的大儿子，已经十九岁了，小儿子却还在襁褓之中，席间，李恩业问道：“两位看看，先父葬在那块血地之后，大显大贵，落在那一个犬子身上？”

容百宜和杨子兵两人，仔细地端详了李恩业的六个儿子，但是他们却并没有说什么，李恩业一再催促，他们才道：“相地是我们所长，相人却非所长，反正李翁令郎之中，必有出人头地者在，李翁大可放心。”

李恩业找到了佳穴，也了却丧父之痛，这一席酒，吃得尽兴而还，两位堪舆师，也各自大醉，由家人扶著，回到了客房之中。

扶著杨子兵回去的一个仆役，正是日间曾经抬著软兜上山的一个壮汉，那壮汉将杨子兵扶到了房中，绞了一把热热的手巾，让杨子兵抹了脸，等到杨子兵酒略醒了一两分时，那壮汉突然向著杨子兵跪了下来。

这一来，倒将杨子兵吓了一跳，忙道：“咦，你这是干什么？快起来。”

那壮汉仍然跪在地上：“杨先生，小人有一事相求，务请先生答应。”

杨子兵带著醉意，笑道：“我除了看风水，什么也不会，没有什么可以帮你的。”

那壮汉道：“杨先生，日间你所说的那幅鲸吞地，东家不要，小可老父新丧，还未落葬，小可世代与人为仆，穷得连唾沫都是苦的，只想发一点财，求杨先生指点小人一二！”

这时候，杨子兵的酒像是醒了许多，他剔亮了灯，把灯移近跪在地上的那壮汉，仔细向他端详了半天，才长叹一声：“这真是天命了，你起来，起来！”

他一面说，一面扶著那壮汉站了起来：“那鲸吞地，朝葬夕发，但是落葬之际，不可有棺木，却要赤葬，免阻财源，你连夜包著尸体，掘坑将死人葬下，不可声张，也不可说是我教你的！”

那壮汉一听，喜不自胜，又爬在地上，叩了三个头，转身要走。

他走到门口，又被杨子兵叫住：“你刚才有事求我，我也有事求你！”

那壮汉搔头道：“杨先生，我有什么可以帮你的？”

杨先生道：“不是我要你帮，你要记得今晚之事，异日你大富之后，莫忘善待我杨家的子孙！”

那壮汉傻愣愣地笑道：“我会大富？我只想自己不要再做别人的奴仆就可以了！”

杨子兵挥手道：“你去吧，记得今天的话，我就感盛情了！”

那壮汉走了出去，来到了城墙脚下的一所破屋中，他父亲的尸体，只用两条草席概著，那壮汉带了一柄铲子，负著他父亲的尸体，出城，上山，连夜将尸体葬在那个小山坪上。

这件事，除了他和杨子兵之外，可以说没有第二个人知道。

李恩业在第二天，就请杨子兵和容百宜两人，择了吉日，就拣了那块血块，隆而重之，将他的父亲，葬在那幅光秃的、血红的，四周全是

遭过雷击的松树的高坡之上，为了要子孙大贵，他并不营墓将红土盖上，只是造了一圈石墙，将高坡围住。

第二部：靠风水成了巨富

要见到陶启泉，真不是容易的事。

陶启泉是东南亚的第一豪富，拥有数不尽的产业，他每一天的收入，就是一个极大数字，他一直是人们口头谈话的资料，他也可以说是一个极其神秘的人物，有几个美国记者，曾报导他的生活，说是任何一朝的帝王，生活都没有陶启泉那样奢阔。

当我来到陶启泉居住的那所大厦之前时，我深觉得，那几个美国记者的话，一点也不夸张。

汽车迤逦地上了山，回头望去，整个城市，有一大半已在眼底，汽车驶进了一重自动开关的铁门，又驶进了一重同样的铁门，在眼前的，是一个极大的人工湖。

那人工湖的湖水清澈，湖的两岸是山峰，山上有水冲进湖中。有一座九曲桥，通向湖中心，湖中心有一座亭子，清澈的湖水中，可以看到两尺来长的金鲤鱼在游来游去。

汽车沿湖驶著，我看到了一道清溪，向前流去，溪水不深，溪底全是五色的石卵，溪水一直通到一座古色古色的建筑物之前，绕著那建筑物打著圈，又流过一个大花园，然后流回人工湖中。

那所大宅的正门，有五六级石阶，汽车就在石阶前停了下来。

汽车一停，一个西服煌然，气度非凡的中年人，便走下石阶来，那位穿制服的司机，已经替我打开了车门，我走出了车子。

那中年人趋前，和我握手，我曾经和这个中年人见过几次，他是一家大银行的董事长，是本市数一数二的银行家，不知有多少人要仰他的鼻息。

但是，在陶启泉的“行宫”中，他却只能担任迎接客人的角色，陶启泉是如何财雄势大，也于此可见一斑了！

我和他握著手：“杨董事长，好久不见！”

“好久不见！”杨董事长握著我的手：“陶先生正在等你啦！”

我和他一起走上了石阶，踏进了大厅。

我一踏进大厅，便不禁呆了一呆，脚下织出整个十字军东征故事的大幅波斯地毯，几乎使我舍不得就此踏下去，要形容大厅中的华丽情形，实在是多余的，它只能使人深深地吸著气，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杨董事长道：“请跟我来！”

我吁出了一口气：“董事长，我和陶先生素不相识，也想不出我们之间，有什么共通之处，他特地请人来邀请我与他会面，究竟是为了什么？”

杨董事长笑了笑：“卫先生，老实说，我也不知道，我虽然掌握著一些实力雄厚的银行，但是你一定知道，我只是他的下属。”

我明白杨董事长所说的是实话，所以我也没有说什么。那所巨宅虽然是中国式的建筑，但是里面的一切设备，全是现代化的。

我跟著杨董事长，来到了一座雕花的桃木门之前，那扇门打了开来，里面是一间极其舒适的小客厅，我和杨董事长，一起走了进去。

我刚要坐下，门又自动关上，我觉得那“小客厅”像是在向上升去，我吃惊地望著，杨董事长道：“陶先生在三楼等你！”

原来那是升降机，我却将它当作小客厅了！

门再度打开，我和杨董事长走了出来，那又是一个大厅，它的一面，全是玻璃的，望出去，全市的美景，完全在眼底。

杨董事长带著我，来到了另一扇门前，他刚站定，门就自动地移了开来，我也听到了一阵“沙沙”的声音，我定睛向前望去，又呆了一呆。

那是一间极大的房间，整间房间的面积，我一瞥眼看过后的估计，大约是五百平方公尺。

这间房间，我只能称之为“游戏室”，因为整间房间之中，搭著迂回曲折的电动跑车的轨道，一辆红色的跑车，正在轨道上飞驰，在一张控制台之前，坐著一个两鬓已有白发，但是却精神奕奕的中年人，他正全神贯注地在控制著那辆跑车。

在那辆跑车转了个急弯，又驶在直路上时，他松开了按住电掣的手，抬起头来。

就算他刚才未曾抬起头来，我也知道他是谁了。

他就是世界著名的豪富陶启泉！

他并不是旧式的商人，而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大企业家，他本身有著两家著名大学的经济学博士的衔头，可以说是二十世纪中出类拔萃的人物之一。

他抬起头来之后，站了起来，杨董事长忙趋前一步：“陶先生，客人来了！”

陶启泉的样子，极够风度，像是他天生就是要别人奉承、听他命令的那种人，他略挥了挥手，那个大银行家的董事长立即退了出去。

他对我倒很客气，走过来，和我握手：“卫斯理先生么？久仰！久仰！”

我自然也客气一番，在客套话说完了后，似乎没有什么可说的了，陶启泉有点神思恍惚地指著玩具跑车的控制台：“你对这东西有兴趣吗？我们一起来玩玩？怎么样？”

我还没有回答，他又发表议论来：“别看这只是玩具，其中也很有道理，应该快的时候快，应该慢的时候就要慢，不然，它就出轨翻车了！”

我耐心地听著，虽然我的心中已经很不耐烦，而我一直认为掩饰自己内心感情，是一件虚伪的事，所以，尽管在我面前的是陶启泉那样的大人物，我还是不客气地道：“陶先生，你辗转托了那么多人，要和我见面，不见得就是为了要和我玩电动跑车吧！”

陶启泉愣了一愣，显然，他不是很习惯于那样的抢白，虽然我的话，其实已是客气之极了。

我看到他搓了搓手，一时之间，像是不知该如何回答我才好，杨董事长在一旁，显然想打圆场，但是他除了发出两下干笑声之外，也不知该说什么好。

当时的气氛，多少有点尴尬，但是我仍然不出声，陶启泉这样的大人物，忽然托了我的几个朋友，表示要和我见面，那一定是有极其古怪的大事，我自然不愿将时间浪费在电动跑车上。

我等了大约一分钟，陶启泉才毅然道：“自然，你说得对，我有话对你说。”

“请说！”我单刀直入地催促著。

陶启泉又搓著手，这是他心中为难的一种表示，我不知道富甲一方的陶启泉，心中究竟有什么为难的地方，而且，我这个与他可以说是毫无相干的人，他为什么又要来找我？

我心中在疑惑著，陶启泉已道：“来，到我的书房中去坐坐，我们详细谈谈！”

他一面说，一面已向前走去，房门是电子控制的，人走到门前，门就自动打开，我们三个人，踏著厚厚的地毯，又进了电梯，电梯升到了顶层，经过了一个连顶都是玻璃的厅堂，那厅堂兼温室，培植了至少一百种以上的各种各样的兰花。

然后，才进了陶启泉的书房。书房的陈设，全是古典式的，我们在宽大的真皮沙发上坐了下来，然后，陶启泉按下椅子靠手上的控制钮，一辆由无线电控制的酒车，自动移了过来。

等到每人一杯在手之后，话盒子便容易打开了。自从出了游戏室，一直缄默不开口的陶启泉，忽然向我问了一句话：“卫先生，你相信风水么？”

那句问话，非但是突兀之极，而且，可以说是完全莫名其妙的。

不论我怎么猜想，我也不会想到，陶启泉和我谈话的题目，会和“风水”有关，所以，一时之间，我还以为自己听错了。

我反问了一句：“你说什么？”

“风水。”陶启泉回答我。

我仍然不明白，心中充满了疑惑，同时，也有多少好笑，我道：“为什么你要这样问我，你相信吗？”

陶启泉却并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他只是道：“卫先生，我知道你对

一切稀奇古怪的事都有兴趣，所以才请你来的。”

我有点讽刺地道：“和我来讨论风水问题？”

陶启泉略呆了一呆，出乎我意料之外，他在一呆之后，竟点头承认道：“是的！”

我忙道：“陶先生，我怕你要失望了，虽然我对很多古怪荒诞的事都有浓厚的兴趣，但是我认为风水这件事，简直已超出了古怪荒诞的范畴之内，也不在我的兴趣和知识范围之内！”

陶启泉忙道：“别急，卫先生，我们先别讨论风水是怎么一回事，你先听我讲一件五十年前发生的，有关风水的事可好？”

我笑著：“陶先生，讲故事给我听，可不怎么划算，因为我会将它记下来，公开发表的。”

陶启泉却洒脱地道：“不要紧，你尽管发表好了，不过，请你在发表的时候，将真姓名改一改。”

陶启泉既然那样说，我倒也不好意思不听听他那五十年前的故事了。

而且，在陶启泉未讲之前，我也已经料到，他的故事，一定是和风水有关的。

我料得一点也不错，陶启泉讲的故事，是和风水有关的，那就是文首一开始记载的，李恩业、杨子兵、容百宜到山地中去找佳穴的事。

我尽了最大的耐心听著，使我可以听完那种神话般的传说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因为沙发柔软而舒适，佳酿香醇而美妙。

但是，当我听完了陶启泉的故事之后，我仍然忍不住不礼貌地大笑了起来。

陶启泉吸了一口气：“卫先生，别笑，我的故事还没有讲完。”

我笑著：“请继续说下去。”

陶启泉道：“我在刚才提到的那个连夜去求杨子兵指点的壮汉，他姓陶，就是我的父亲。”

我直了直身子，奇怪地瞪著陶启泉，我还想笑，可是却笑不出来了。

陶启泉继续道：“现在你明白了，葬在那幅鲸吞地中的，是我的祖父。”

我略呆了一呆，才道：“我明白了。”

陶启泉再继续道：“我父亲葬了祖父之后不久，就和几个人，一起飘洋过海，到了南洋，他先是在一个橡胶园中做苦工，后来又在锡矿中做过工，不到三年，他就成为富翁了，他在南洋娶妻、生子，他只有我一个儿子，而我在学成之后，就继承了他的事业，直到今天。”

我吸了一口气道：“陶先生，你认为令尊和你事业上的成功，全是因

为几万公里之外的一块土地，葬著你祖父的骸骨所带来的运气？”

陶启泉并没有正面回答我这个问题，他只是道：“我父亲在世时，曾对我讲过当年的这件事，不下十次之多，所以我的印象，十分深刻！”

我却不肯就此放过他，我又追著问道：“这件事，对你印象深刻是一回事，你是不是相信它，又是一回事，你是不是相信它？”

陶启泉在我的逼问之下，是非作出正面答覆不可的了，他先望了我片刻，然后才道：“是的，我相信！”

我揿熄了手中的烟，笑道：“陶先生，据我所知，你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

陶启泉又在顾左右而言他了，他道：“这位杨董事长，就是名堪舆师杨子兵的侄子。”

我笑道：“对了，令尊曾答应过杨先生，照顾他的后代的。”

陶启泉皱著眉：“你似乎完全不信风水这回事，但是你难道不认为，陶家能成为巨富，是一个奇迹么？”

我道：“是一个奇迹，但是这个奇迹是人创造出来，而不是什么风水形成的。”

陶启泉不出声，杨董事长的脸上，更是一副不以为然的神色，但是他却没有开口，显然他在陶启泉的面前很拘谨，不敢放言高论。

我又道：“如果说风水有灵，那么，李恩业的儿子，应该出人头地了，他是谁？我想如果他大显大贵，我应该知道他的名字！”

我在那样说的时候，是自以为击中了陶启泉的要害的。陶启泉的祖父，葬在那幅所谓“鲸吞地”上，使他发了家，那么，李恩业的父亲，葬在那幅煞气极重的血地上，他也应该如愿以偿了！

如果李恩业的后代，根本没有什么显贵人物，那么，风水之说，自然也不攻自破了！

我在说完之后，有点得意洋洋地望定了陶启泉，看他怎样回答我。

陶启泉的神情很严肃，他道：“当晚，上山勘地回来，李恩业曾将他六个儿子叫出来，向容百宜和杨子兵两位先生，说是将应在何人身上，两人都没有回答，因为那是天意，人所难知。后来，才知道是应在当时只有十二岁的那三儿子身上。”

“是么？”我扬了扬眉：“他是谁？”

陶启泉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沉，他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来。

无论如何，我是无法将这个人的名字，在这里照实写出来的，当然，这个人其实也不姓李，因为李恩业的姓名，也是早经转换过的，我无法写出这个人的真实姓名来，而且也无此必要，因为他和整个故事，并没有什么关系。

那是一个人人皆知的名字，我敢说，一说出来，每一个人必然

会“哦”地一声。

而当时，我也是一样，我一听得陶启泉的口中，说出那个名字来，我立时震动了一下，张大了口，发出了“哦”的一声来。

接著，书房之中，静得出奇。

凡是对近代史稍有知识的人，都知道这个人，他岂止是大显大贵而已，简直就是贵不可言。

陶启泉首先打破沉寂，他道：“你认为怎么样，或许你会认为是巧合？”

我苦笑了一下，我无法回答了。

陶启泉说得对，我心中，真认为那是巧合。

可是我可以认为那是巧合，我却没有办法可以说服陶启泉也认为那是巧合！

陶启泉又道：“李家后来的发展，和我家恰好相反，本来是太平无事的县城，突然兵乱频频，李家偌大的产业，烟消云散，李家全家，几乎全都死了。只有那第三个儿子，出人头地，成了大人物。你知道，李恩业求子孙贵，真的贵了，可是贵在那种情形之下，只怕李恩业是绝对想不到的。”

他摇了摇头，也感到造化著实有点弄人。

我又呆了片刻，才又道：“好了，以前的事已经说完了，现在又有了什么变化？”

陶启泉道：“你对这件事已多少有点兴趣，那我们可以谈下去了，我先给你看几张照片。”

他拉开一个抽屉，取出了几张放得很大的照片来，一张一张递给我。

当他将照片递给我的时候，他逐张说明，道：“这就是那幅鲸吞地，你看风景多美；这一幅，就是那块血地，四周围雷殛的松树全在，可惜当时没有彩色摄影，不然，你会看到，那土岗几是朱红色的。”

我只是草草地在看著那些照片，老实说，陶启泉的那个故事，虽然活龙活现，但是要我相信，上代的尸体埋葬的地方，会影响下一代人的命运，这还是一件绝无可能的事情。

我只是略为看著那些照片，对照片上的风景，随便称赞了几句，就将照片还给了陶启泉。

自然，我知道陶启泉请我来，不会只是讲故事给我听，和给我看了照片那么简单，我料到，他一定还有什么事情求我的。

而且，我已下了决心，陶启泉要求我做的事，如果和荒谬可笑的风水有关系的话，那么我一定会不顾他的难堪，而予以一口回绝。

第三部：荒诞的要求

果然，陶启泉在收回了那些照片之后，向我笑了一下，搓著手：“卫先生，你一定在奇怪，我为什么要请你来与我会面？”

我点头道：“正是，如果你有什么事，请你直截了当地说，我喜欢痛痛快快，不喜欢和人家猜谜！”

陶启泉道：“好，卫先生，我准备请你，到我的家乡去走一遭，代我做一件事。”

我皱起了眉，陶启泉竟然提出了这样的一个要求，这实在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

他的家乡，自然是那个政权统治之下的地区，他的一个同乡，就是李恩业的第三个儿子，也就是那个政权的重要人物。

他为什么需要有人回家乡去呢？难道是他想和对方有所合作？

但是，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就算他有意和对方合作（那自然是世界瞩目的大新闻），我也绝不是被他派去作沟通的适当人选，他的手下，有的是各种各样的人才，又何需我去安排？

这正使我莫名其妙了，我皱著眉，一时之间，猜不透他的心意。

陶启泉已急忙地道：“请不要误会，我派你去，完全是为了私人的事，私人的事！”

陶启泉一再声明是“私人的事”，虽然消除了我心中的一部分疑惑，但是我仍然不明白，我道：“陶先生，在你的手下，有著各种各样的人才，如果你有重要的私事，你为什么不派他们去办？”

陶启泉道：“我需要一个和我完全没有关系的人，我绝不想对方知道我派人回家乡，因为我要进行的事，是极度秘密的。”

我又问：“那么，你为什么选中了我？”

陶启泉望著我，他的眼光中，有一股慑服人的力量，凡是成功的大企业家，都有那种眼光，那使得他们容易说服别人去做本来不愿意做的事。

然后，他道：“卫先生，我听说过你很多的传说，也知道你有足够的机智，可以应付一切变化，而且，你会说很多种方言，连我家乡的方言，你也说得很好！”

我摊著手：“那简直是开玩笑的了，你应该知道，你的家乡现在是在一个什么样的政权的恐怖统治之下，一个陌生人出现在那地方，只怕不消五分钟，民兵就把我当作特务抓起来了！”

陶启泉道：“所以我要派一个有足够机智的人去，而且这个人，要会自己负责，就算出了事，我也无能为力，而且也不打算出力，你知道，那是根本无可援救的，一切要靠你了！”

我笑著：“陶先生，我根本不准备答应你的要求，我——”

陶启泉忽然打断了我的话头：“我可以说是向你要求，但是也可以说是委托你去进行，只要你办到了我要你做的事，你可以提出任何要求，你可以要我在南太平洋的一个岛屿，或者可以要我在香港的一家银行，随便你选择，这样的报酬，你认为满意么？”

南太平洋的一个小岛，或是香港的一家银行，这样的报酬，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一种极大的诱惑，可是我却仍然摇著头。

我知道如果我到他的家乡去，最可能的下场，是被当作特务抓起来，而且，被送到冬天气温低到零下四十度的地方去做苦工，我不是“超人”，我能够逃得出来到我那“南太平洋小岛”上晒太阳的机会，微乎其微，几乎不存在！

我道：“很对不起，陶先生，你派别人去吧，只要有半爿银行就会有上千人愿意去了！”

陶启泉苦笑了一下：“困难就是这里，有上千的人愿意去，但是我却不要他们，我需要一个像你那样的人，才能完成任务！”

我有点开玩笑地道：“你不是需要一个像我那样的人，你应该有一个神仙，或者超人，再不然，哪吒也可以！”

陶启泉必竟是一个大人物，他在日常生活中，是绝不可能有人那样揶揄他的，所以他感到不能容忍了，他有点发怒了：“卫先生，你可以拒绝我的要求，但是你不能取笑我！”

我看他说得十分认真，我也知道，我们的会见，应该到此结束了！

我站了起来，也收起了笑容：“真对不起，陶先生，请原谅我，我是一个随便惯了的人，我想你一定很忙，我告辞了！”

陶启泉“哼”地一声：“杨董事长，请你送卫先生出去！”

杨董事长虽然一直在书房中，但是他却一直未曾出过声，直到此际，他才答应了一声：“是！”

我已向门口走去，杨董事长走在我的身边，门自动打开，我经过宽敞的通道，来到了电梯前，直到进了电梯，杨董事长才叹了一声：“卫先生，你不知道，这是我第一次见他求人！”

我耸了耸肩，不置可否。

杨董事长又道：“他实在是需要你的帮忙，而你却拒绝了他！”我道：“他有的是钱，有什么做不到的？他只要肯出钱，他那位贵不可言的同乡，也一样会欢迎他的！”

杨董事长却并没有说什么，只是苦笑著、叹著气，看著他那种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我也感到好笑。

他送我离开了屋子，我仍然上了那辆名贵的大房车，到我上了车子，我才陡地想起，一听到要到陶启泉的家乡去，我就一口回绝了他的要求，至于他要我去做什么，我却还不知道！

但是，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我当然不能再下车去向他问一问的了。

而且，就算我去问的话，陶启泉也一定不肯回答我的，所以，我只好怀著疑问，离开了陶启泉那幢宫殿一样的华厦。

我在回到家中之后，足足将我和陶启泉会面的那件事，想了三天之久。

我在想，陶启泉要我到他的家乡，究竟是做什么事呢？从他花了那么长的时间，和我谈起风水与他家发迹有关的故事，我倒可以肯定，他要我去做的事，一定是和风水有关的。

但是，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我不是风水先生，我的一切言行，全是笃信科学的，我对一切有怀疑，但是那是基于科学观点的怀疑，我甚至根本不相信世界上有所谓风水这回事，看来，陶启泉在和我会面之前，曾详细地搜集过我的资料，他不应该不知道这一点，那么，他为什么要来找我呢？

这个问题，倒也困扰了我三天之久，因为陶启泉不是一个普通人，他一定有极重要的事要我做，所以我的好奇心实在十分强烈。

但是，三天之后，我却不再想下去，因为我知道我是想不出来的。

我将这件事完全忘记了。

大约是在我和陶启泉见面之后的二十多天，那天，天下著雨，雨很密，我坐在阳台上欣赏雨景，我听到门铃声，然后，老蔡走来告诉我：“有一位陶先生来见你。”

我的朋友多，有人来探我，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我顺口道：“请他上来。”

老蔡答应著离去，不一会又上来，我听得有人叫我：“卫先生！”

到我家来找我的人，大都是熟朋友了，而熟朋友，是绝不会叫我“卫先生”的，所以我惊讶地转过头来，但当我转过头来之后，我更惊讶了！

站在我身后的，竟然是陶启泉！

这位连国家元首也不容易请到的大富豪，竟然来到了我的家中！

在刹那间，我绝不是因为有一个大富豪来到我的家中而喜欢，我只觉得奇怪，同时，我也立时想到，一定有十分重要的事，发生在他的身上，不然，他又怎么会来到我这里？

我站了起来：“陶先生，这真太意外了！”

陶启泉并没有说什么，他只是拉了一张躺椅，坐了下来，我望著他，过了半晌，他才道：“只有六天了。”

我听得莫名其妙，“只有六天了”这句话，又是什么意思？

我仍然望著他，他又道：“第一件事已经应验了，我一个在印尼的石油田，起了大火，专家看下来说，这个油田大火，一个月之内，无法救

熄，而一个月之后，可能什么也不剩下了！”

我仍然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他在印尼的一个石油田失火了，那关我什么事，他要特定走来讲给我听？

陶启泉又道：“十分钟前，我接到电报，一个一向我和合作得极好的某国的一个政员失了势，新上台的那位和我是死对头，他可能没收我在这个国家的全部财产！”

我皱眉，望著那位大富豪，看著他那种烦恼的样子，我心中实在好笑。

一个人得到太多，实在不是一件幸福的事，你给一个孩子一个苹果，他会微笑，给他两个，他会高兴得叫起来，但是如果给他三个，他可能因为只有两只手，拿不了三个苹果，而急得哭起来。

我摇著头：“对你来说，一个石油田焚烧光了，或是丧失了一个国家中的经济势力，实在是完全没有损失的事情！”

陶启泉直勾勾地望著我，看他的神情，像是中了邪一样：“不，我知道，那只不过是先兆，我完了，要不了多久，我的一切都完了！”

我听得他那样说，也不禁吃了一惊。

因为他说得十分认真，决不像是在开玩笑，而且，他的手，还在微微发抖。

他感到他会“完了”，这实在是任何人听到了都不免吃惊的事，他的事业王国是如此庞大，如何会在短期内“完了”的？

我著实想不通，几件小小的打击，何以会造成他内心的如此悲观。事实上，一个人如果是如此受不起打击，那样容易悲观失望的话，真难以想像，他是凭什么能建立起那样庞大的事业王国来的。

我望著陶启泉，一时之间，我实在不知该说什么才好，陶启泉喃喃地道：“他们说得不错，五十年，只有五十年，然后就完了！”

我更加莫名其妙，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不得不问他道：“你说五十年，是什么意思？”

陶启泉的样子，十分沮丧：“你还记得我告诉过你那两位堪舆师么？”

那两个风水先生！

我不禁叹了一声，道：“记得，他们两个人，一个叫杨子兵，一个叫容百宜，是不是？”

陶启泉点头道：“是的。”

我摊了摊手：“你在印尼的石油田著了火，和他们有什么关系？”

我实在无法忍住不在言谈中讽刺他，因为我对于风水先生，已经感到厌倦了！

可是陶启泉却一本正经地道：“他们说得对，我父亲在南洋，已成了

富翁之后，曾特地回去，找他们两人致谢，他们不避那时乡间兵荒马乱，又到我祖父坟地上，去仔细勘察过一次！”

我道：“嗯，那幅鲸吞地！”

他在那样说的时候，丝毫也没有惭愧的表示，那倒令得我有点不好意思再去讽刺他了。

他继续道：“他们两位，详细勘查下来，都一致认为，这幅鲸吞地，只有五十年的运，五十年之间，可以大发而特发，但是五十年之后，不论发得如何之甚，也会在短期内烟消云散！”

我呆了一呆：“你刚才一进来时，说只有六天了，那意思就是说：再有六天，说到五十年了？”

陶启泉道：“是，再有六天，就是整整五十年了，我的事业，已有了崩溃的先兆，我真不敢想像，五十年满了之后会怎么样！”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然后才道：“卫先生，我是不能失败的，万万不能，我要是失败了，比本来就一无所有的人更惨！”

我感到又是可怜，又是可笑，他真是那样笃信风水，以致他在讲最后那几句话时，他的声音，竟在发颤，他以为他自己会就此完蛋了。

我摊了摊手：“陶先生，如果你真的那么相信几千里之外的一幅地，会对你的事业有那么大的影响，那么，你应该去请教风水先生，据我所知，你不外是花一些钱，一定有补救之法的……”

我本来还想说：“譬如在你的卧室中，挂一面凹进去的镜子什么的，”但是我看到他那种焦虑的样子，觉得我如果再那样说的话，未免太残忍了一些，所以我就忍不住没有说出来。

陶启泉道：“杨子兵和容百宜两位，早就教过我父亲，他们说，在五十年未到之前，一定得将我祖父的骸骨掘出来，那幅地只有五十年好运，在有人葬下去之后，五十年就变风水，由鲸吞地而转成百败地，将我祖父的骸骨起出来，那是唯一的办法！”

我陡地站了起来，在那一刹间，我实在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过了好一会，我才气恼地逼出了几句话来：“陶先生，你上次与我见面，要我到你的家乡去，原来是要我将你祖父的尸骸掘出来。”

陶启泉忙道：“是的，你肯答应了？”

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大声地叱责著他：“你别做梦了，我决不会替你去做这种荒诞不经的事情！”

在听到了我坚决的拒绝之后，陶启泉像是一个被定了死刑的人一样，呆呆地坐著。

我并不感到我的拒绝有什么不对，但是我感到我的态度，可能太过份了一些，所以我道：“我不肯去，并不要紧，你可以找别人去！”

陶启泉低下了头，半晌才道：“我前后已派过三个人去，有两个被抓起来了，音讯全无，最早派去了一个，在我第一次和你见面的前一天，

才逃出来。”

我道：“他没有完成任务？只要到那地方，完成任务，有什么困难？”

陶启泉苦笑道：“你将事情看得太容易了，那逃出来的人说，在我祖父的坟地上，有上连的军队驻著，连上山的路上，也全是兵！”

我呆了半晌，笑道：“那是为了什么？这种事，听来像是天方夜谈！”

陶启泉道：“一点也不值得奇怪，他们要向亚洲整个地区开展经济势力，但是他们所遇到的最强的对手是我，他们要看到我失败，我失败了，他们才能成功，他们一定也知道了那幅地在五十年后转风水的事，所以，他们不让我祖父的尸体出土！”

听到这里，我实在忍不住了！

我大笑了起来，我笑得前仰后合，笑得连眼泪都迸了出来。然后，我坐在椅上，不住地喘气，那实在是太好笑了，陶启泉竟煞有介事地讲出了那样的话来！

陶启泉又气又怒地望著我，频频说道：“你别笑，你别笑！”

我如果不要是缓缓气，一定仍然会继续不断地笑下去，我大声道：“陶先生，你别忘了，他们是唯物论者，唯物论者也会相信风水可能令你失败么？”

陶启泉摇头道：“那一点不值得奇怪，他们也是中国人，凡是中国人，都不能逃脱风水的影响，都相信因果循环，连他们至高无上的领袖，不是也因为一个儿子死了，一个儿子发了疯，而说过‘始作俑者，其无后乎’的话么？而且，权势薰天的那一位，若不是他祖上占了那块血地，他也不会发迹！”

陶启泉说得那么认真，我本来又想笑了起来的，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并不感到这件事有什么可笑了，我感到这件事极其严重。

陶启泉有著庞大的事业，深厚广大的经济基础，他如果“完了”，那么，对整个亚洲的经济，甚至全世界的经济，都有极其深厚的影响，当然，那是坏的影响。

尤其，当他失败之后，对方趁机崛起的话，那么，影响将更加深远，这一种风水问题，可能牵涉到整个亚洲的政治，经济的变乱！

我的神情，那时一定十分严肃，我望著陶启泉，陶启泉是笃信风水的，那应该没有疑问，不然，他的神经，不可能紧张到像是已处在崩溃的边缘。

而对方如果知道这一点的话，那就可能利用这一点，来对他进攻！

陶启泉主持著庞大的事业，只有他个人一垮下来，要他主持下来的事业，逐渐烟消云散，那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我现在愿意相信有一连的军队和大量的民兵守卫著他祖父坟地这件事了！

因为，只要到了五十周年，陶启泉祖父的骸骨，仍然在那幅地中的话，陶启泉一定精神崩溃，对方就有了一个极好的机会！

我想将我想到的一切对陶启泉讲一讲，但是我看出陶启泉是那种固执到了无可理谕的人，不论我怎样说，他都是不会相信的。

我在刹那之间，改变了主意，我一本正经地道：“好了，陶先生，事情既然那么严重，那么，我就替你去走一遭，我想你应该对我有信心，就算对方有一师人守著，我也可能完成任务的！”

陶启泉在刹那间，那种感激涕零的情形，实在是不容易使人忘记的。

他紧紧握住了我的手，连声道：“太好了，那实在是太好了，你替我办成了这件事，不论你要什么报酬，我都可以给你！”

我笑著：“那等到了事情完成了再说，我想，还有六天，便是整五十年，时间还很充裕，我决定明天启程，你千万别对任何人说！”

陶启泉忙道：“自然，我到你这里来看你，是我自己来的，连司机也不用。”

我又道：“你别对任何人提起，最亲信的也不能提！”

我之所以一再叮嘱，要他保守秘密，是我怀疑，在他身边的亲信人物之中，一定有已经受了对方收买的人在内，不然，对方不可能知道他是如此笃信风水，不可能找到他的弱点的。

陶启泉千恩万谢地离去，而我的心中，却只是感到好笑，以致他一走之后，又忍不住笑了起来。

谁如果真的准备到他的家乡去掘死人骨头，那才是真的见鬼啦！

当然，我刚才是答应了陶启泉，但是那种答应，自然是一种欺骗。而且，我这时，一点也没有骗人的，有所不安的感觉。

试想想，陶启泉会被“风水”这种无聊的东西骗倒，我再骗骗他，算是什么呢？

虽然我是在骗他，但是事实上，我一样是在挽救他，当他以为他祖父的骸骨，真的已被我自那幅见鬼的“鲸吞地”中掘出来了之后，他就不会再那么神经紧张了，如果他的神经不再那么紧张，那么像什么石油田的起火，一个小国的政变，对他来说，简直全是微不足道的打击，他根本不会放在心上！

我所要做的，只是从明天起，我改换装束，告诉一些朋友，我要出远门，然后，找一个地方躲起来，躲上六天，就可以了。

我之所以还要作状一番，是我考虑到，陶启泉可能会对我作暗中调查，调查我是否离开，我总不能儿戏到就在家中不出去就算的。

当他以为我真的离开之后，他就会安心了，然后，当第六天过后，我就会再出现，我会绘声绘影，向他报告此行的结果，要使他满意，相信为止，那对我来说，简直是容易之极的事情。

所以，当晚我根本不再考虑陶启泉的事情，我只是在想，这六天，我该到什么地方去消磨呢？自然，我要找一个冷僻一些的地方，不能让太多的人见到我，要不然就不妙了。

我很快就有了决定，我决定到一个小湖边去钓鱼，那小湖的风景很优美，也有几家不是在旅游季节，几乎无人光顾的旅店。

在那里去住上五六天，远避城市的尘嚣，又可以为陶启泉“做一件大事”，那真是再好不过了！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时，我又禁不住笑了起来。

当晚，我整理的行装，完全是为了适合到小湖边去钓鱼用的，我详细地检查著我的一副已很久没有使用的钓鱼工具，全部放在一只皮箱中。

我习惯在深夜才睡觉，由于我已决定了用我自己的方式，来应付陶启泉的要求，所以，陶启泉的拜访，并没有影响我的生活。

当我在灯下看书的时候，电话忽然响了起来，我拿起了电话，听到了一个含混不清的声音：“是卫斯理先生么？”

我最不喜欢这种故作神秘的声音，所以当时，我已经有点不耐烦，我道：“是。你是谁？”

那人却并不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道：“为你自己著想，你最好现在和我见一次面。”

那种带著威胁性的话，更引起我极度的反感，我立时冷笑著：“对不起，我没有你那么有空！”

我不等对方再有什么反应，便立时放下了电话。可是，隔了不到半分钟，电话又再次响了起来。我有点气愤了，一拿起电话来，就大声道：“我已经说过了，我根本不想和你那种人会面！”

那人却道：“事实上，你根本不知道我是哪一种人！”

我略呆了一呆，那家伙说得对，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第四部：进入疯狂地域

我冷冷地道：“那么，我再问你一次，你是谁？”

然而，那家伙却仍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道：“卫先生，我知道你明天要有远行，是为一个人去做一件事情的。”

我本来，又已经要顺手放下电话来的了，可是一听得对方那样讲，我就陡地呆了一呆！

我要远行，我要去为一个人做一件事情，这桩事，可以说除了我和陶启泉之外，决计没有第三个人知道的！我曾与陶启泉叮嘱过，叫他千万别向人提起，看陶启泉对这件事，看得如此严重，他也决不会贸然向人提起来的，那么，这个人是怎么知道的呢？

我和陶启泉分手，只不过几小时，为什么已有人知道这件事了呢？

我呆住了不出声，对方也不出声，过了好久，我才道：“你知道了，那又怎么样？”

对方道：“还是那句话，卫先生，为你自己著想，你最好和我见一次面。”

我冷笑：“这算是威胁么？我看不出在这件事上，有什么人可以威胁我！”

那人道：“旁人自然不能，但是我能够，卫先生，你要去的地方，正是派我到这里来工作的地方！”

那人的话，说得实在是再明白也没有了！

而在那一刹间，我整个人都几乎跳了起来。这件事不但传了出去，而且连对方的特务也知道了，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

那人道：“怎么样，请你来一次，请相信，完全是善意的会面。”

我考虑了一下，这件事，既然让对方的人知道了，看来，我不去和那家伙会面，是不行的。虽然，对方仍然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要胁我的，但是，却对我的计划，有著致命的打击！

我本来是根本不准备去的，只要可以瞒得过陶启泉就行了！

然而，在对方已经知道我了答应过陶启泉之后，我已无法瞒得过陶启泉了，当我想欺骗陶启泉的时候，对方一定会提出大量的反证，证明我根本不曾到过他的家乡！

能骗得过陶启泉而骗他，是一回事，根本骗不过他，还要去骗他，那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

该死的，他妈的陶启泉，竟将我要他别告诉人的消息，泄漏了出去，我猜想得不错，在陶启泉的身边，一定有已受敌方收买的人。

我笑了好久，对方有耐心地等著我，直到我又出声道：“好，我们在哪里见面？”

那人道：“你知道玉兰夜总会？”

我几乎叫了起来：“在夜总会，那种吵闹不堪的地方？”

那人笑了起来：“在那种地方最好，正因为吵，所以就算你提高了声音来说话，也不会被旁人听到，我们半小时之后见。”

我道：“你是什么样的，我不认识你！”

“别担心这个。”那人说：“我认识你就行了。”他已挂断了电话，我慢慢地放下电话，换了衣服，驾车出门。

当我走进玉兰夜总会的时候，一个皮肤已经起皱，粉也掩不住的中年妇人，正在台上嗲声嗲气地唱著歌，真叫人反胃。

我在门口站著，一个侍者，向我走了过来，问道：“卫先生？”

我点了点头，那侍者向一个角落指了指：“你的朋友早来了，在那边。”

我循著侍者所指，向前望去，只见在一张小圆桌旁，有一个人，站了起来，向我招著手。

在夜总会的灯光下，我自然无法看清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我只可以看到，他的个子相当高，我向他走了过去，来到了他的面前，我不禁愣然。

他不能说是我的熟人，但是这次见面，倒至少是第五次了，这个人，可以说是一个报人，他和笔锋很锐利，文采斐然，尽管由于观点的不同，但是他的文章，倒也是属于可以令人欣赏的那一类。

真想不到，今天约我来与他见面的会是他，这种行动，在他们这一行来说，叫作“暴露身份”，那是犯大忌的，所以我才感到惊愕！

那人──我姑且称他为孟先生──显然也看出了我的惊愕，他道：“怎样，想不到吧！”我坐了下来，他也坐下，我第一句话，就老实不客气地道：“你为什么向我暴露身份？”

孟先生笑了笑：“第一、上头认为，由我来约你见面，可以谈得融洽些，因为我们以前曾见过，而且，大家都是知识分子；第二、我过两天就要调回去了，短期内不会再出来，也就无所谓暴露不暴露了。”

我“哼”地一声：“原来是那样，请问，有什么事，爽快地说！”

孟先生一本正经地道：“其实，我见你，只有一句话：不要到陶启泉的家乡去！”

我这时，实在忍不住了，我“哈哈”地大笑起来，我笑得十分大声，以致很多人都向我望了过来，可是我仍然不加理会。

孟先生多少有点狼狈，他忙道：“你笑什么？”

我道：“怎么不好笑，你怕什么？你怕我去了，你们会斗不过陶启泉？你们也相信风水？”

孟先生也笑了起来：“我们是唯物论者！”

我道：“那你为什么叫我别去！”孟先生道：“不妨坦白对你说，我们要打击陶启泉，在各方面打击他，他笃信风水，我们就在这方面，令他精神紧张，无法处理庞大的业务！”

我道：“我也坦白地告诉你，本来我就没准备去，我只是骗陶启泉，说我要去，好令得他安心一些！”

孟先生以为他的任务已完成了，所以立时笑了起来。

但是，我立即又道：“可是，现在，我却已有了不同的打算了！”

孟先生的笑容立时凝住了：“你这样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已经可以知道，陶启泉和我的谈话，对方几乎是全部知晓了的，是以我不也必再遮遮掩掩，我直率地道：“那你还不明白么？本来，我根本不准备到什么地方去，我只准备躲起来，骗陶启泉说我已照他的请求去做，令他可以安心，但是现在，这个把戏，显然是玩不成了！”

孟先生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

我继续道：“你们一定要使陶启泉信心消失，自然会尽一切力量，来揭穿我的谎言的，是不是？”

孟先生的神情，变得更加难看。

我又道：“现在你明白了，如果你不约我和你见面，我绝不会到陶启泉的家乡去，但是既然和你会了面，我就变得非去不可了。”

孟先生的脸色铁青：“你别和自己开玩笑，你只要一进去，立时就会被捕，然后，你这个人，可能永远消失！”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是的，我知道，可是我仍然要试一试！”

孟先生俯过头来，狠狠地道：“当你被逮捕之后，我会亲自主持审问，到时，你就后悔莫及了！”

我冷冷地回答他：“孟先生，你的口水，喷在我的脸上了！”

我的话比打了他一拳，还令得他愤怒，他的身子，猛地向后仰，我又道：“还有一点，你是不是能亲自审问我，只怕还有问题，因为整件事是被你自作聪明约我见面弄糟了的，我看，我还有逃脱审判的可能，你是万万逃不脱的了！”

孟先生怒极了，他霍地站了起来，厉声道：“你既然不识抬举，那就等著后悔好了！”

夜总会的声音，虽然吵得可以，然而，孟先生的呼喝声实在太大了，是以也引得不少人，一起向他望了过来，而我也在这时，站了起来。

我甚至懒得向他说再见，我一站起之后，转过身，便走了出去。

当我出了夜总会之后，夜风一吹，我略停了一停，为了怕孟先生再追出来，是以我迅速地转进了夜总会旁的一条巷子之中。

我在穿出了那条巷子之后，到了对街，截住了街车，回到了家中。

我回到家中之后，独自呆坐著，我的心中十分乱，我对孟先生说，我一定要去，事实上，除非我做一个爽快的人，否则，我既然已经答应了陶启泉，而又不能骗过他时，自然非去不可，但是，正如孟先生所说，我可能只踏进一步，就被逮捕了！

我双手交握著，想了又想，直到夜深了，我才站了起来，我找出了几件十分残旧的衣服换上，然后，又肯定了我的屋子周围没有人监视，我就离开了我的住所。

我知道，孟先生迟早会派人来对我的住所进行监视，他既然能约我会面，自然对我的为人，已有了相当的了解，那么，自然也可以知道，我说要去，不是说说，是真的要去。

他为了对付我，自然也要侦悉我的行动，我的住所被他派来的人监视，自然是意料中的事了！

趁孟先生以为我不会那么快离开之际，我突然离开，自然是一个好办法。

我在寂静的街道上快步走著，等到天色将明时，我来到了码头旁边。

城市中的大部分人，可能还在睡梦之中，但是码头旁边，却已热闹得很了。

码头旁灯火通明，搬运夫忙碌地自木船上，将一箱又一箱，各种各样的货物搬下来。

我继续向前走著，走进了一条陋巷，我知道在那条陋巷中，有两家多半是在十八世纪时就开张的小旅店，那种小旅站，是穷苦的搬运夫的栖身之所，我走进了其中的一家，拦住了一个伙计，道：“有房间么？”

那伙计连望也不望我一眼：“一天一元，你可以睡到下午五时。”

我给了那伙计五元钱，道：“我要睡五天！”

也许是这地方，很少人一出手就用五元钱的钞票，所以那伙计居然抬头，向我看了一眼，然后道：“到三楼去，向左拐，第二个门。”

我点了点头，向阴暗的楼梯走去，原本蹲在楼梯口的两个女人，站了起来，向我挤眉弄眼地笑著，我自然知道她们是什么人，我连望也不敢向她们多望一眼，就奔上了咯吱咯吱响的楼梯。

我找到了我租的“房间”，其实，那只是一张板床，和一条不到一尺宽的缝而已。

我在那板床上躺了下来，忍受著那股自四面八方涌来，几乎令人要窒息过去的，难以忍受的臭味。

我没有别的办法，我知道，孟先生在这里势力庞大，手下有著完善的特务网。

为了要他相信，我已离开了家，已经动身前往陶启泉的家乡，所以我必须躲起来。

一发觉我已离开，孟先生一定大为紧张，会到处搜寻我的下落，会加强警戒，会在全市中寻我，但是不论他怎样，他总不会想到，我会躲在这家污秽的小旅馆中，让他去焦急三天再说好了！

不错，我准备在这小旅馆中住上三天，然后再想前去的办法。

我想到孟先生焦急的样子，想到他发怒的样子，那种古怪的臭味，也变得好闻了，我居然睡了一觉，然后，又被各种各样的声音吵醒。

我仍然养著神，到中午，才出去，吃了一点东西，然后再回来。

我刚进这家旅馆的时候，在外表上看起来，或者还不是十分像码头上的流浪者。但是在那样的旅馆中住了三天之后，我看来已没有什么不同了，我不但神情憔悴，而且也已不觉得那家小旅馆有什么臭味，因为我自己的身上，也已散发著同样的臭味了。

在这三天之中，我曾仔细观察过码头上各种船只上货落货的情形，我也定下了方法。

第三天，天亮之前，细雨蒙蒙，我离开了旅店，住这种简陋的小旅馆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不论你在什么时候出去，绝不会有人理你的。

我出了旅馆，来到了码头上，然后，趁人不觉，跳到了停成一排的小舢舨上。走过了几艘舢舨，我攀上了一艘木头船。

船上的人全在睡觉，那是一艘运载香蕉的船，我看到它载运的香蕉，到午夜才卸完货，船员都已经疲惫不堪了，而这艘船，在天亮就会驶走。

我到了船上，立时钻进了货舱中，拣了一个角落，拉了一大捆破麻袋，遮住了我的身子，躲了起来。

货舱中是那么闷热，我躲了不到十分钟，全身都已被汗湿透了，幸而我早有准备，我带了一大壶水，和一些乾粮，我估计船要航行一天才能靠岸，在那一天中，我需要水更甚于需要食物。

我缩在货舱的一角，不多久，我就听得甲板上有人走动声，接著，船上的人可能全醒来了，突然间，机器声响了起来，达达达地，震耳欲聋。

我感到船身在震动，这种船，早已超过它应该退休的年龄不知多少年了，虽然我知道航程很短，但是我也著实担心它是不是能驶得回去。

我略伸了伸身子，这时我只希望船快点开始航行，我倒并不担心我会被人发现，因为我知道，不会有人到一个已被搬空了的货舱来的。而且，从来只有人躲在船中逃出来，像我那样，躲在船中混回去的人，可能还是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哩！

船终于航行了，由于货舱几乎是封闭的，所以一样是那么闷热。

我打开壶盖，喝著水，然后，尽可能使我自己，进入休息状态。

但是在那样的环境下，实在是没有法子睡得著的，比起来，那污秽、臭气冲天的小旅馆，简直是天堂了。

我默默地数著时间，我从货舱盖上的隙缝中望著那一格条一格条的天空，希望判断出时间来。我作各种各样的幻想，来打发时间，那可能是我一生以来，最难捱的一天了。

好不容易，等到了货舱之中，已变成了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我可以肯定天色已黑下来时，我知道：船已快靠岸了。

因为我听到了许多嘈杂已极的声音，而船的速度，也在迅速减慢下来，我长长地吁一口气，第一步，总算是成功的，接下来，该是如何想办法上岸了！我听得船停定之后，有许多人在叫喊著，接著，船身一阵动摇，好是有许多人，来到了船上，接著，便是一个因为叫喊过多，而嘶哑了的声音，叫道："让我们一起来学习！"

有一个人道："我们才泊岸，还有很多事要做！"

那人的话才一出口，就有好几十人，一起愤怒地叫了起来，其中有一个人叫得最响："他竟敢反对学习，将他抓起来，抓回去审问，他一定是反动分子！"

接著，便是纷争声、脚步声，还有那个刚才讲还有事要做的人的尖叫声。

可是那人的尖叫声，已在渐渐远去，显然他已落了下风，被人抓下船去了。

接著，便有人带头叫道："最高指示：我们要──"

那个人叫著，其余的人就跟著喃喃地念著，那种情形，使我联想到一批不愿出家的和尚在念经。

那种嚣嚷声，足足持续了半小时有多，才听得一阵脚步声，很多人下船去，有一个人问道："我们的那个船员，他……"

那人的话还没有讲完，立即就有一个尖锐的声音道："他是反动分子，你为什么对反动分子那么关心？"

那人道："我是船长，如果我的船员有问题，要向上级报告的！"

那尖锐的声音（显然是一个女孩子）叫道："国家大事都交给了我们，我们会教育他，审问他！"

接著，又是许多人一起叫嚷了起来，我爬上了破麻袋包，抑起头，自船舱盖的隙缝中向外望去，只见许多十五六岁的少年，衣衫破烂，手臂上都缠著一个红布臂章，手上摇著袖珍开本的书，在呐喊著，船员却缩在一角，一声不敢出。

那个少年人呐喊了一阵子，才带著胜利的姿态，摇著手臂，叫嚷著，跳到了另一艘船上，我看到船员也陆续上了岸。

我又等了一会，慢慢地顶起一块舱板来，看看甲板上没有人，我撑著身子，到了甲板上。

一到了甲板上，我迅速地上了另一艘船，然后，又经过了几艘船，到了岸上。

岸上一样全是同样的少年人，有两个少年人，提著石灰水，在地上写著标语，码头附近，全是成众结队的人，全是年轻人，他们将一张一张的纸，贴在所有可以贴上去的地方，同时，振臂高呼著。他们将许多招牌拆下来，用力踏著。

他们的精力看来是无穷的，好像有一股魔法在牵制著他们，将他们的精力，完全发泄在叫嚷和破坏上。

我自然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全世界都知道。

但是，从报纸的报导上知道这回事，和自己亲眼看到，亲身置身其间，却是完全不同的。

我在岸上略站了一会，就向前走去，我才走出了不远，就听到了阵呐喊声，自远而近，伴随著卡车声，传了过来。

原来在码头呐喊，涂写的那些年青人，都呆了一呆，接著，就有人叫道："地总的反动分子来了！"

随著有人叫嚷，所有的人都叫了起来，聚集在一地，卡车声越来越近，我看到三辆卡车，疾驶而来。

驾驶卡车的人，若不是疯子，也是一个嗜杀狂者，因为他明明可以看到前面有那么多人，可是，三辆卡车，还有以极高的速度，向前冲了过来，而那些聚集在一起的年轻人，也全当那三辆卡车是纸扎一样，他们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

我退到墙脚下，我实在无法相信我所看到的事实，无法相信在人间竟会有那样的事！

卡车撞了过来，至少有十七八个年轻人，有男有女，被车撞倒，有几个根本已卷进了卡车底下，受伤的人在地上打滚，血肉模糊。

可是根本没有人理会受伤的人，卡车上的人跳了下来，原来在地上的人，攀了上去，在他们的手中，握著各种各样的武器，从尖刀到木棍，而更多的是赤手空拳，我看到最早攀上卡车去的，是两个女青年，她们一上了车，立时被车上的人，揪住了头发，将她们的头，扯得向后直仰，于是，七八条粗大的木棍，如雨打下，击在她们的胸前和脸上。

鲜血自她们脸上每一个部分迸出来。我估计这两个女青年，是立时死去的。

但是，还是有不知多少人，爬上卡车去，卡车已经停了下来，三个驾驶卡车的人，也都被人扯了下来，混战开始，呼喝声惊天动地。

我始终靠墙站著，离他们只不过十来步，我真有点不明白，这两帮人在混战，是根据什么来判别敌人和自己人的，因为他们看来是完全一样的，全是那么年轻，那样不顾一切，而且，他们叫嚷的，也是同一的口号。

但是他们相互之间，显然能分别出谁是同类，谁是异己，这样疯狂的大搏斗，那样的血肉横飞，那不但是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没有见过的，而且，不论我的想像又多么丰富，我都没法在事前想像得出来。

我并不是想观看下去，而是我实在惊得呆住了，我变得无法离开。

我呆立著，突然之间，一个血流满面的年轻人，向我奔了过来，他已经伤得相当重，他的手中仍然握著那本小册子，他向我直冲了过来，在他的身后，有三个人跟著，每一个人的手中，都握著粗大的木棒子，在奔逃的青年人虽然已受了伤，但是粗大的木棒子，仍然向他毫不留情地扫了过来。

“砰”的一声响，三根木棒子中的一根，击中了那年青人的背部，那年青人仆地倒了下来，正倒在我的脚下，他在倒下来之际，仍然在叫道：“万岁！”

我实在无法袖手旁观了，我踏前了一步，就在我想将那个年轻人扶起来之际，三条木棒子，又呼啸著，向我砸了下来。

我连忙一伸手，托住了最先落下来的一根，使其它两根，砸在那根之上，然后，我用力向前一送，将那三个人，推得一起向后跌出了一步。

不必我再去对付那三个人，因为另外有五六个人涌了上来，那三个人才一退，便被那五六个人，袭击得倒在地上打滚了！

我用力拉起了倒在地上的那年轻人，拉著他向前奔，那年轻人声嘶力竭地叫道：“我不要做逃兵！我要参加战斗！”

我厉声道：“再打下去，你要死了！”

那年轻人振臂高叫道：“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那时，我已将那年轻人拖进了一条巷子之中，听得他那样叫嚷著，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我用力推了他一下：“好，那你去死吧！”

这年轻人倒不是叫叫就算的，他被我推得跌出了一步，立时又向前奔了出去，照他的伤势来看，他只要一冲出去，实是是非死不可的了！

我想去拉他回来，可是我还未曾打定主意，就看到那年轻人的身子，陡地向前一仆，跌倒在地，接著，滚了两滚，就不动了！

我真以为他已死了，但是当我来到他面前的时候，却发觉他只是昏了过去。

我连忙又将他拉了起来，将他的手臂拉向前，负在我的肩上。

我负著他，迅速出了巷子，才一出巷子，就有几个工人模样的人，走了过来，我忙问道：“最近的医院在什么地方，这人受了伤！”

那几个工人望了我一眼，像是完全没有看到我负著一个受伤的人一样，他们继续向前走去，我呆了一呆，其中的一个才道：“你还是少管闲事吧！”

我忙道：“这人受了伤，你们看不到么？”

那工人道：“每天有几百个人受伤，几百个人打死，谁管得了那么多？”

另一个插嘴道：“你将他送到医院去也没有用，有一家医院，收留了十九个受伤的人，就被另一帮人打了进去，将那十几个人打死，连医生也被抓走了，说医院收留反动分子！”

我大声问道：“没有人管么？”

那几个人没有回答，匆匆走了开去。

我喘了口气，我若是一早就不管，那也没有事了，可是现在，我既然已扶著那年轻人走出了巷子，我实在没有再弃他而去的道理。

我负著他继续向前走，不一会，我看到一辆中型卡车驶来，车上有二十多个军人，我连忙伸手，拦停了那辆车，一个军官探出头来，我道：“有人受了伤，前面有一大帮人在打斗，你们快去阻止！”

那军官一本正经地道：“上级的命令是军队不能介入人民自发的运动！”

那军官说了一句话，立时缩回头去，我正想要说什么，卡车已经驶走了。

我呆立在路中心，不知怎么才好，我负著一个受重伤的人，可是，所有的人，就像根本未曾看到我一样，根本没有人来理会我。

在那时候，我突然觉得，我一定是做了一件愚不可及的傻事了。

我不该管闲事的，现在，我怎么办呢？我自己也是才来到，而且，我也是冒险前来的，我连自己置身何处都不知道，但现在，却还带著一个负伤的人！

我呆了一会，将那人扶到了墙角，那年轻人却已醒了过来，他抹著脸上的血：“我这是在什么地方来了？”

一看到他醒了过来，我不禁松了一口气：“离码头还不远。”

第五部：自驾火车浑水摸鱼

那年轻人怒吼了起来，叫道：“你带我离开了斗争，我是领袖，我要指挥斗争！”

到了这时候，我也无法可想了，我忙道：“如果你支持得住，你快回去吧！”

那年轻人举手高叫著，转头就向前奔了出去。

我一看到他奔了开去，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立时转身就走，他是死是活，我实在无法再关心了。

我一直向前走著，向人问著路，我要到车站去，因为这是不是我的目的地，我还要继续赶路。

当我终于来到火车站的时候，已是午夜了，可是车站中闹哄哄的，还热闹得很，我看到一大批一大批的年轻人，自车站中涌出来。

这一大群年轻人，显然不是本地人，因为他们大声叫嚷的语言，绝不是本地话。

我硬挤了进去，到了售票口，所有的售票口，都是空洞洞的，一个人也没有。

我转来转去，拉住一个看来像铁路员工的人，问道：“我要北上，在哪里买票？”

那人瞪著我，当我是什么怪物一样打量著，他过了好一会，才道：“你在开玩笑？

买票？”

我呆了一呆：“火车什么时候开出？”

那人向聚集在车站中的年轻人一指：“那要问他们，他们什么时候高兴，就什么时候开！”

我道：“站长呢？”

那人道：“站长被捕了，喂，你是哪里来的，问长问短干什么？”

我心中一凛，忙道：“没有什么！”

我一面说，一面掉头就走，那人却大声叫了起来：“别走！”

我知道我一定露出马脚来了，只有外来的人，才会对这种混乱表示惊愕，而在这里，外来的人，几乎已经等于是罪犯了！

我非但没有停住，而且奔得更快，我跳过了一个月台，恰好一节车厢中，又有大批人涌了下来，将我淹没在人群中。

我趁乱登上了车厢，又从窗中跳了出去，直到肯定那人赶不到我了，才停了下来。

这时，我才看清楚整个车站的情形，车头和车卡，乱七八糟摆在铁

轨上，连最起码的调度也没有！

有几节车卡上，已经挤满了年轻人，他们在叫著、唱著，在车卡外，贴满了纸，上面写著：“坚决反对反动分子阻止北上串联的阴谋”，“执行最高指示，北上串联革命”等等。

可是，那十来节车厢中，虽然挤满了人，却根本连车头也没有挂上！

火车如果没有火车头，是不会自己行驶的，不管叫嚷得多么起劲，执行最高指示多么坚决，全是没有用的事，可是挤在火车厢中的年轻人，还是照样在叫嚷著。

不一会，我看到十来个年轻人，将一个中年人，推著，拥著，来到列车之旁，那中年人显然曾捱过打，他的口角带著血，在他的脸上，有著一种极其茫然的神情，像是他根本不知道眼前发生了什么事。

他被那十几个年轻人拥到了列车之旁，车厢中又有许多年轻人跳下来，叫嚷声响彻云霄，他们逼那中年人，和他们一起高叫。

闹了足足有半小时，才有人大声问那中年人：“你为什么不下令开车？”

那中年人多半是车站的负责人，他喘著气：“我不是不下令，你们全看到的，我已下令开车了，可是根本没有工人。”

年轻人中，有一个像是首脑人物，他高叫道：“可是你昨天开出那列车，为什么有工人？”

中年人道：“那是国家的运输任务，必需完成！”

这一句话，听来很正常，可是却立即引起了一阵意想不到的鼓噪，所有的人都叫了起来，有的叫道：“革命才是最高任务！”有的叫道：“打倒阻挠北上串联的大阴谋！”有的叫道：“当权派的阴谋，必须彻底打倒！”

在叫嚷之中，那中年人已被推跌在地上，还有好些人举脚向他踢去，那中年人在地上爬著，叫道：“火车头在那边，你们可以自己去开！”

那中年人这一叫唤，倒救了他，只听得年轻人中有人叫道：“当权派难不倒我们，我们自己开车！”

立时有好几百人，向前奔了过去，弃那中年人于不顾，那中年人慢慢爬了起来，望著奔向前去的年轻人，然后转过身来。

当他转过头来时，他看到了我。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还决不定我是应该避开去，还是仍然站著不动，可是他却已向我走了过来。

我看到他的脸上，仍然是那么茫然，好像对我，并没有什么敌意，所以我并不离去，他到了我的面前，抬头望著我，过了片刻，才苦笑了一下：“我干了三十年，可是现在我不明白，是不是什么都不要了呢？”

我自然无法回答他的问题，连他也不明白，我又如何会明白？

我只好叹了一声，用一种十分含糊的暗示，表示我对他的说法有同感。

那中年人伸手抹了抹口角的血，又苦笑著，慢慢地走了开去。

我上了岸，只不过几小时，但是我却已经可以肯定，一种极度的混乱，正在方兴未艾，这种混乱，对于我来说，自然是有利的。

如果在正常的情况下，我要由这个城市，乘搭火车北上，一定会遇到困难，我没有任何证件，也经不起任何盘问，很可能一下子就露出马脚来。

但是，现在的情况就不同了。

现在，在极度的混乱之中，根本没有人来理会我；当然，我也有我的困难，因为在混乱中，不会有正常的班次的车驶出车站。

在那中年人走了开去之后不久，我又听到青年人的呐喊声，我看到一百多个青年人，推著一个火车头，在铁轨上走过来。

火车头在缓缓移动著，那些推动火车头的年轻人，好像因为火车头被他们推动了，他们已得到了极度的满足，而发出惊天动地的呼叫声。

当我看到了这种情形的时候，实在想笑，但是我却又笑不出来，而且，就在那一刹间，我的心陡地一动，我想到一个办法了！

这许多年轻人之中，显然没有什么人懂得驾驶一列火车，但是他们却亟于北上。

如果我去替他们驾驶这列火车，那又如何呢？

对于驾驶火车，我不能说是在行，但至少还懂得多少，那么，我也可以离开这里，到我要去的地方了。

我想到了这一点，心头不禁怦怦跳了起来，我并不是为我计划的大胆而心跳，我之所以心跳，是因为我想到，我将和这群完全像是处于催眠状态的青年人，相处在一起一个颇长的时间！

然而，我也已经想到，我没有第二个选择的余地，所以，我向前走了上去。

当我来到了铁轨上缓缓移动的火车头旁边时，我向其中一个青年人道：“这样子推著前进，火车是驶不到目的地的。”那年轻人大声答道：“革命的意志，会战胜一切！”

我道：“为什么不让我来驾驶？我可以将这列火车，驶到任何地方去！”

我这句话一出口，所有在推动火车头的青年人，都停了手，向我望来，在一个极短暂的时间中，没有人出声，也在那个极短暂的时间中，我几乎连呼吸也停止了，因为我完全无法预测到他们下一步的反应如何！

但是，那毕竟只是极短暂的时间，紧接著，所有人，都爆出了一阵欢呼的声来，再接著，人人争先恐后，来向我握手，有人将一块红布，缠在我的手臂上，有人带头叫道：“欢迎工人同志参加革命行列！”

我跑向火车头，攀了上去，吩咐：“我需要两个助手，还要大量的煤。”

围在我身边的青年人轰然答应著，三个身形高大的青年人，先后跳了上来，我教他们打开炉门，炉旁有一点煤在，我先升了火，然后，检查仪表。

不一会，许多青年人，推著手推车，把一车车的煤运了来。

反正车站中，根本没人管，这一群青年人，已形成了一股统治力量，至少，在车站中，根本没有什么人，敢去招惹他们。

他们兴奋地叫喊著，唱著歌，当火车头开始在铁轨上移动时，他们发出欢呼声，我将火车头驶向列车，挂好了钩，那时，天已快亮了。

就那样将列车驶出站去，稍有知识的人，都知道那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因为没有了正常的调度，根本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另一列车，迎面驶来。

我的三个助手的一个，拉下了汽笛杆，汽笛长鸣，我拉下杠杆，加强压力，车头喷出白烟，列车已在铁轨上，向前移动了！

列车一开始移动，更多年轻人挤进车厢之中。

车子驶出去了！

我渐渐加快速度，不断有人爬到列车头来，又爬回去，他们对我都很好，不但送水给我喝，而且还送来不少粗糙之极的乾粮。

我的心中仍然十分紧张，因为这样子下去，会有什么结果，是全然不能预料的，我也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了。火车驶过了一排排的房屋，渐渐地驶出了市区，两旁全是田野，在田野的小路上，竖著一块一块的木牌，写著各种各样的标语。

我的三个助手，倒十分勤恳，他们一有空，就向我演说理论，他们道：“我们要破旧立新，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的规律！”

我对他们的话，并不感兴趣，我问他们：“你们的目的地是什么地方？”

一个青年道：“每一个城市都是我们的目的地，我们随时可以停下来。”

我笑了一笑：“不但是大城市，就是小县城，我想也应该停留。”

在小县城停留，那是我的私心，因为我的目的地，正是一个小县城，我要先到达那个县城，才能到达那富鲸吞地，才能完成我的任务。

火车一直在行驶著，似乎整条路线上，只有我们这一列火车，一小时后，车厢中忽然鼓噪了起来，许多人同时叫道：“停车！停车！”

我连忙拉下杠杆，火车头喷出大量的白汽，慢慢停了下来。

车子还未完全停定，许多人从门中，窗中，跳了下来，我探头向外看去，看到我们刚经过一个镇市，在车站不远处，是一座庙宇。

所有下车的人，全部向那座庙宇奔去，我问道：“你们想去干什么？”

一个青年一面跳下来，一面指著那庙：“这些旧东西，我们要砸烂它！”

我忙道：“所有的旧东西全要砸烂？”

那青年人已跳下去了，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另一个青年人道：“全要砸烂！”

我想告诉他，在他们没有出世之前很久，火车就已经存在了，照他们的说法，火车也应该是旧东西，可是还没有说完，那青年也跳下去了。

也就在这时，我的心中，陡地一动！

他们要砸烂旧东西，这一千多个青年人，是一股不可抗御的力量，自然，他们不会敌得过正式的军队，但是我还记得，我才上岸的时候，曾拦住一辆军车，一个军官告诉我，军队奉命，不得干涉人民的革命运动。

而如今，这一千多个青年人，只要略受鼓动，他们就可以做出任何事情来！

我一想到这里，心头又不禁怦怦乱跳了起来，本来，我虽然进来了，但就算到达了目的地，如何去对付守著墓地的民兵，和那一连军队，我还是一点办法都拿不出来的，但是现在，我有办法了！

我可以利用这一群只有冲动，毫无头脑的年轻人！

有他们替我做事，别说一连军队，就算有一师军队，也是敌不过他们的，何况军队根本已奉命不得干涉他们的一切行动！

我又将自己的计划，想了好几遍，这时，刚才奔下火车去的青年人，已陆续唱著歌，叫著口号回来了，我看到在那幢庙中，冒出了几股浓烟来，等到所有的青年人，全都齐集在火车周围的时候，有一个领袖模样的人，正在大声发表演说。

我听得他在不断地重覆著：“要砸烂一切旧东西，破四旧，立四新！”

我静静地听著，直到他演说完毕，所有的人又涌进车厢，我才又吩咐我的助手升火，火车又开始向前，缓缓移动，就在火车开始前驶之际，那首领来到了火车头中。

他是一个精力异常充沛，身形高大的年轻人，除了他时时皱起双眉，作深刻的思索状之外，他的样子，是很讨人喜欢的。

他来到火车头，便对我大声道：“工人同志，我代表全体革命小将，

向你致敬。”

我和他们相处的时间，虽然还很短，但是他们口中，翻来覆去的那几句口头禅，我却已经可以上口了，我忙道：“革命不分先后，大家都有责任。”

那年轻人高兴地和我握著手：“我叫万世穷。”

我呆了一呆：“你的名字很古怪。”

那年轻人却教训了我一顿：“只有万世穷，才能世世代代革命，这表示我革命的决心！”

如果不是我看出在如今的场合下，我不适宜大笑的话，我一定会大笑起来了。这一批人，似乎只是为了革命而革命，而绝不提革命的目的是什么，他们只是无目的地革命，或许革命就是他们的目的！

我忍住了没有笑出来，万世穷又向我长篇大论地说起教来，我并没有不耐烦的表示，只是用心听著，因为我需要了解他们的精神状态。

万世穷咬牙切齿地痛骂当权派，当他提到了李恩业那个三儿子的名字之际，我心中陡地一动，他道：“我们这次北上的主要原因，是要支持首都的小将，斗垮、斗倒他的烂摊子！”

我趁机道：“据我所知，你们要斗倒的对象，他的家乡，离此不远。”

万世穷道：“是的，我们要到他的家乡去，向当地人民进行教育。”

我心中大是高兴，忙又道：“听说，这个人的封建思想很浓厚，他甚至于还派人守著他的祖坟，而他的祖坟，又和海外的一个大资本家陶启泉是在附近的！”

万世穷一听到“陶启泉”的名字，像是被黄蜂螫了一下地跳了起来，叫道：“他的罪名又多一条了，和海外的大资本家勾结！”

我知道，我已不必再多说什么了，我只是道：“我看，我们沿途不必再停了，直驶到他的家乡去，那才是最主要的任务！”

他匆匆忙忙离开了火车头，这时，车已越驶越快了，不多久，我就听得车厢中，响起了一阵阵的呼叫声。

车子一直向前驶著，天渐渐亮了，我看到沿著铁路两旁，有不少年轻人，奔著，想要追上火车，跳上火车来，而在车上的人，则纷纷向他们伸出手来。

看到了那种情形，我不得不减慢了速度，而火车的速度一慢，跳上火车来的人更多了，真有点叫人难以相信，那么多人，何以能挤在那十几节车厢之中！

我听到各地的口音，这些青年人看来并不团结，他们之间，不住地骂著，而且，还不时有人，被推下火车去，有的跌成了重伤。

处在这样的环境中，我只好强迫自己，使自己变成一个木头人，因为所有的人，都几乎变得和蚂蚁一样的盲目，我又有什么办法？

我只是希望，当我们的火车在飞驶之际，迎面不要有火车撞了过来。

谢天谢地，我的希望，总算没有落空，傍晚时分，我们来到了那个小县城。

火车才一到站，停了下来，车厢中的青年，就一涌而下，原来的人，再加上沿途跳上火车来的人，我估计他们的人数，在至少在两千人之上，万世穷依然是领袖，我看到他和车站的几个人员，在展开激烈的争辩。

但是那是一场没有结果的争辩，因为立时有许多青年人涌了过来，对那几个车站人员，高声嚷叫著，将那几个车站人员，拉了开去。

接著，就有人在车站中张开了一幅巨大红布，上面写著“东方红革命司令部”几个大字。

他们的行动虽然乱，但是在混乱中，倒也有一种自然的秩序，在一小时之后，他们已列成了队，有几十个一下了车就离开车站的人，这时也弄了许多食物来，食物的种类，可以说是包罗万有，只是可以吃的东西，全都弄来了，我分配到的，是一大块锅饼。

就在所有的人，都在车站中，闹哄哄地吃著东西的时候，一辆卡车驶到，七八个看来像是很有地位的人，从车上跳了下来。

我仍然在火车头上，我一眼就看到，曾经约我在夜总会中见面的孟先生，也在那七八个人之中，他已经换了装束，和我以前见到他的时候，那种西装革履的情形，完全不同了。

一个穿著军服的中年军官，一下车就大声问道：“你们由谁负责？”

万世穷在人丛中挤著，走向前去：“我们的行动，依照最高指示，我负责指挥。”

那中年军官道：“快上车，离开这里！”

万世穷大声叫道：“我们要在这里展开革命行动，你敢阻挠革命？”

中年军官大声道：“我是本地驻军的负责人，我有权维持秩序！”

万世穷举起了拳头来，叫道：“我们要打烂一切旧秩序！”

所有的人，都跟著他高声叫了起来，青年人开始向前涌来，将自卡车上跳下来的七八个人，围在中间，那七八个人，有四个是卫兵，立时举起了枪，可是在他们身边的年轻人实在太多，那四个卫兵立时被缴了械。

孟先生可谓不识时务之极，在那样的情况下，他居然还指著万世穷，呼喝道：“你们想造反吗？”

这一句话，立时引起了四方八面的呼叫声来，青年人叫道：“就是要造反！造反有理！造当权派的反！”

孟先生的手还向前指著，可是从他一脸的茫然之色看来，显然连他也不知是发生了什么事。他脸上那种茫然的神情，使我联想到了那个车

站的站长。一群统治者，一群一直负责社会安定、秩序的人，忽然发现根本没有人听他们的话，一大群造反者在他们的面前，心头的震惊，形成了那种茫然的神情。

那七八个人开始向后退去，可是他们根本无法退到他们的卡车上，因为卡车上已站满了青年人，他们被迫向铁路处退来，一路上推拥著，跌倒了好几次，每次跌倒，总有人将他们按住，逼他们叫口号。

他们一直退到列车之旁，七八个人，已被挤散了好几次，孟先生一个人，被挤到了火车头旁边，我惟恐被他发现，连忙转过头来。

可是，孟先生却跳上了火车头，在那时，我看到那中年军官已被几个人捉住了，有人用纸卷成了尖顶的帽子，戴在他的头上，有人叫道："拉他去游行，作为反面教育的典型！"

我感到孟先生在向我挤来，我甚至可以感到，他的身子在发著抖。

突然，他捉住了我的手臂："快开车，我要向上级去报告！"

我在他的声音中，听出他那种全然彷徨无依的心情来，孟先生的地位，可能很高，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他却一点也无能为力，他的权力消失了，他的地位越是高，可能遭遇越是惨！

我本来还怕他发现我，但是我立即察觉到，我现时所处的地位，比他有利得多，我根本不必怕他！

所以，我转过头来，笑著："向上级报告？我看你的上级是更大的当权派，他们自身难保，自己也被人拉出来在戴纸帽子游行！"

当我转过头来时，孟先生自然看到了我，在那刹间，他神情之古怪、惊惶，真是令人毕生难忘！

他突然尖叫了起来，这时，有七八个青年人，也涌了上来，孟先生立时转过身来，指著我，叫道："捉住他！捉住他，他是反革命分子！"

那几个青年却只是冷冷地望著他，我道："他指控我的罪名，是因为我不肯服从他的命令将列车驶走，他要破坏革命行动！"

孟先生张大了口，但是他没有机会再说别的，几个青年人已一齐出手，将他拖了下去，我望著他微笑，看著他被拖下去后，也被戴上了纸帽子。

接著，其余的几个人，也被捉住了，他们被青年人用绳绑在一起，吊成了一串，押了出去，我听到惊天动地的呼叫声，上千青年人，押著他们，走出了车站，去游街示众了。

在那时候，我实在忍不住了，我独自一人，在火车头中，大笑了一场，孟先生以为他一回来，就是权力的掌握者，谁知道他竟成了斗争的对象！

我也想不到，我会处在一个如斯混乱的环境之中，但是这样的混乱，显然是对我有利的。

我笑了好一会，才下了火车头，我决定到城中去走走，那是一个很

小的小县城，在这样的一个小县城中，忽然来了上千的年轻人，以致大街小巷中，全是外来的人，有一部分年轻人，很显然是本地的，也和外来的混在一起，在县城中有不少店铺，招牌全被年轻人拆了下来，而改用红漆，胡乱涂上新的店名。

我穿过了几条小巷，来到了大街上，我看到许多人塞在前面的街口，在大声喧嚷，接著我又看到了一大群人向后退来，在后面的人，要向前涌去，我看到许多士兵，结成了一排，手拉著手，在和青年人对抗。

第六部：趁乱完成任务

那几个被带上纸帽子游街的人，连孟先生在内，已到了军队的后面，他们正在将头上的纸帽子抛下来，面色青白，说不出的愤怒。

青年人和军队对峙著，发出惊天动地的吼声，不住叫道：“打倒当权派！”

军队渐渐支持不住了，孟先生等几个人，则已上了车，等到他们的车子开动之际，青年人一起拥了过去，军队也散了开来。

但是拥上去的青年人，终于追不上车子，车子载著那几个人驶走了。

我看到这样的情形，心中暗暗好笑，这时，所有的人，就像是突然之间，被人揭开了一块大石板之后，在石板下的蚂蚁一样，乱奔乱窜，乱叫著，我就在人丛中挤来挤去。

我看到许多精细的家私，被青年人自屋中抛出来堆在街上，也看到零零星星，东一堆、西一堆，有人被围住了在戴纸帽子。

接著，一辆卡车驶来，卡车上有扩音器，扩音器中传来万世穷的声音，他在叫嚷著：“同志们，革命的群众们，让我们一起行动，不怕牺牲，排除万难！”

扩音器的声音，震耳欲聋，我退出了大街，来到了一条比较冷僻的巷子中，才算是听不到叫嚷声了，我松了一口气，我猜想这群年轻人在县城之中，至少要闹上一个晚上，不到第二天是不能走的。

我一面在想著，一面在低头走著，突然之间，一辆中型卡车，转进巷子，自车上跳下七八个人来，我抬起头来，等到我看清，在那七八个人中，有一个是孟先生，并且他已和我打了一个照面之际，我再想逃走，已经来不及了。

孟先生指著我，我相信这是他一生之中所能发出的最大声音了，他怒吼著：“抓住他！”他一面叫，一面向前奔来，和他一起向前奔来的，是其余的六七个人。

我转身便跑，但是只逃出两三步，身后已经响起了枪声，我只好停了下来。

两个军官立时来到了我的身后，扭住了我的手臂，我在那时，脑中嗡嗡作响，因为我落到了他们的手中，可以说从此完结了！

我本能地挣扎著，也许是我的运气好，更可能是枪声的缘故，有几个青年人，奔进巷子来，我立时大叫道：“快来救我，我是帮你们北上串联的司机，当权派要破坏你们的革命，他们非法逮捕我！”

我仅仅只能叫出了那几句话，口就被人掩住了，接著，我就被人拖得向后退去。

那几个年轻人听到了我的叫嚷声，一起奔了过来，孟先生一迎了上

去：“这是反革命分子，潜进来的特务，希望你们别误会。”

我还在希望那个青年人会大打出手，但是他们的脸上，却现出犹豫的神色，只是望著我。

而就在那一个耽搁间，我已被拖上了车子，孟先生等人，也退上了车子，车子驶进了一个院子，我又被从车上拖下来，被人拖著，并进了一间房子。

到了房子之中，我并没有得到自由，我的双手被一副手铐反铐著。

要弄开那样的手铐，其实并不是什么难事，但是我却并没有机会。

我被铐了手铐之后，双臂仍然被两个人抓著，那两个人推著我，到了另一间房间中，那间房间中，有几张办公桌，我看到孟先生和另两个人，坐在办公桌前，我一进去，那两个官员就开始翻阅他们面前的文件夹，我猜想他们是在看我的资料。

孟先生的脸上，现出十分阴冷的笑容，他望著我，虽然不说话，然而在他的脸上，也流露著一种“看你怎么办”的神气。

过了难堪的一分钟，其中一个官员才抬起头来：“卫斯理，这是你的名字，你居然还敢混进来进行破坏！”

我吸了一口气，这可能算是审讯，如果是在别的地方，我自然可以拒绝回答，或者，通知我的律师。可是，在这里，我无能为力。

我苦笑了一下，孟先生已道：“副局长，这个人，要解上省去，听候处理。”

我突然道：“你们不能带走我，那两千多个革命青年，他们需要我！”

孟先生奸笑著：“我们会替他们找到更好的火车司机，至于你，我看北大荒是你的最好归宿！”

我苦笑了一下：“你总算达到目的了！”

我被关进了一间小房间，可是不多久，外面传来了上千人的吼叫声，一大群青年冲了进来，救出了我。带头的正是万世穷。

当晚，在县城中一直乱到了半夜，一大批人，才浩浩荡荡向山间进发。这许多人，像是绝不知道什么叫做疲倦，他们大声唱著，叫著，很多人的嗓子，根本已经是嘶哑了。

我杂在他们中间，当进入山区之后，我们经过了两个岗哨，那可能全是民兵的岗哨站，但是，正像非洲的兵蚁群经过时，所有的动物逃过清光一样，那两个岗哨上，早已一个人也没有了。

我们一直向前走著，翻过了几个山头，直到天色大亮，我才看到了那幅“鲸吞地”

，同时，也看到了那一幅“血地”。

那真是两个很奇异的地方，在两幅地附近，都有兵士守卫著，青年

人漫山遍野地奔了过去，叫嚷著革命的口号，他们之中十几个人，围住一个军官，在交涉著，可是其余的人，根本不等交涉有什么结果，就行动起来。

泥土翻了起来，骨殖破土掘出来，在那幅血地上掘挖的年轻人，将一副还很完整的棺木，弄得碎成片片，然后，在山头上涂下巨大的标语。

军队只是袖手旁观，他们无法在理论上说服那些青年人。

看到上千个青年人破坏了那两个坟墓，在混乱中，我先他们一步下了山。

我回到了县城中，并没有停留，在一幢建筑物的门外，我偷了一辆脚踏车，那辆脚踏车，在以后的几天中，成了我唯一的交通工具。

在那样的混乱中，要离开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我最后在一个渔港，上了一艘渔船，又经过了两天海上生涯，我回来了。

我回来的经过，是不必多加叙述，因为那和整个故事，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当我来到了家门前，按著门铃时，来开门的老蔡，几乎不认识我了！

虽然我离开了不过十天，但是这十天，我就像是生活在另一个星球中一样。那是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我回到家中的第一件事，便是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澡。

而等我洗完澡，正在休息的时候，老蔡来到了我的身边：“陶先生的车子在下面等，他请你去！”

我呆了一呆：“他怎知我回来了？”

老蔡道：“这位陶先生，每天都打几个电话来问你回来了没有，刚才他又打电话来，你正在洗澡，我告诉他，你回来了！”

我也正想去见陶启泉，是以我立时站了起来，下了楼，一辆极名贵的大房车，已停在门口，司机替我打开了车门，我上了车。

二十分钟之后，车子驶进了陶启泉别墅的大花园。

我看到陶启泉自石阶上奔下来，车子停定，他也奔到了车边，替我打开了车门。只怕能有陶启泉替他开过车门的，世上只有我一个人而已。

陶启泉容光焕发，满面笑容，精神好到了极点，和他以前的那种沮丧、焦急，宛若是另一个人。

我才从车中走出来，他双手一齐握住了我的手，用力摇著：“你回来，真太好了，你好几天没有消息，我真怕你回不来了！”

我讶异地道：“你知道我已完成了任务？”

陶启泉将手放在我的肩头：“当然知道，这件事，由内地传出来，外国通讯社发了电讯。”

我笑道：“不见得电讯上有我的名字吧？”

陶启泉笑著：“虽然没有，但是我知道一定是你干的，你真聪明，利用了他们内部的混乱，达到了目的，我早知道你行的。”

我笑了起来，陶启泉和我，已经走进了大厅，看著他那种高兴的神情，我知道在这时候，就算我讽刺他几句，他也不会恼怒的了。

是以我道：“风水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你那个偌大的油田，应该没有事了？”

陶启泉搓著手，兴奋地道：“你倒还记得那个油田，那油田的火已自动熄了，告诉你，幸而是这场大火，原来那油田已没有多少油了，本来我还准备大事投资的，如果不是那场火，投资下去，就损失大了，现在，我们已在油田的附近，发现了新的蕴藏，这都是你的功劳！”

我呆了一呆，我是一心想讽刺他的，却不料我得到了那样的回答。

我又道：“那么，政变的那个国家呢？”

陶启泉发出了更宏亮的笑声：“你说奇妙不奇妙？本来，新上台的那家伙，是我的对头，一上台就扬言要没收我全部的财产，但就在你成功的消息传出之后，我知道风水转了，派人去和他接触，现在，他不但不和我作对，反而给我更大的便利！”

这时候，我和陶启泉已经进了电梯，我沉默著不说话，直到来到了他的书房之中，我才道：“陶先生，我有几句话，实在非说不可！”

陶启泉道：“说，只管说！”

我道：“陶先生，所谓风水，其实是完全不可信的，希望你以后，别再相信那一套！”

陶启泉睁大了眼睛：“你怎么会那样说，事实已经完全证明了风水的灵验，如果不是你完成了我的委托，我的事业，将一天一天倒下去，但是现在，什么困难都过去了！”

我正色道：“陶先生，影响你事业的，是你个人的心理，当你的心理受影响的时候，事业自然就不顺利。由于你笃信风水，所以风水就影响你的心理！”

陶启泉大摇其头：“不对，绝对不是，真是风水的缘故。”

我却不理会他的抗议，自顾自道：“你想想看，你是那么庞大事业的灵魂，如果你失去了信心，你的事业，自然要开始衰败的。我的行动，不过是给予你一种信心而已！”

陶启泉笑道：“信心可以使油田的大火，自动地熄灭么？”

我道：“你已经说过，那油田的蕴藏量极少，油烧光，自然火也熄灭了！”

陶启泉道：“那么，我那个对头呢？”

我笑了起来：“那件事，更证明和你的信心有关，当你没有信心的时

候，你决不会派人去和他接触的，自然也不会成功。”

陶启泉道：“不是，如果不是风水转了，我派人去接头，也不会有用。”

我看到陶启泉如此固执，心中也不禁好笑，我知道再说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用的了，所以我耸了耸肩：“算了，既然你如此深信风水，我也不多说了！”

陶启泉望了我一会，才道：“你以为风水和科学是违背的，是不是？但是科学精神，是重事实的精神，现在，我们有的是事实，所差的是，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那样的事实而已。我们不能简单地否定一件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的事，简单地否定，那是不科学的。”

本来，我已经不准备再讲下去了，但是如此迷信风水的陶启泉，居然提起科学，看来我也非继续讲下去，讲个明白不可了！我道：“你说得对，只是否定一件我们不知究竟的事，这种态度，并不是科学的态度。我现在绝不是否定，而是肯定。”

陶启泉惊讶地望著我：“你肯定什么？”

我站了起来，挥著手：“在经过了这件事之后，我已经肯定了风水的存在。”

陶启泉的神情更诧异了。

他望著我：“可是──可是你刚才还在说，风水是无稽的！”

我摇著头：“不，你误解我的意思了，风水，对于根本不相信的人来说，是全然无稽的，但是对于深信风水之说的人，像你，却又大有道理，它能影响你的意志，决定你的一生。”

陶启泉的神情，还是很疑惑，看来，他还是不十分明白我的意思。

我又道：“道理很简单，就是我刚才说过的信心，自我的信心，寄托在一种信仰上，你以为风水有道理，信心就充足起来，你本来是一个十分有才能的人，一旦有了信心，自然无往不利，但是对于一个根本不信风水的人而言，信心不来自风水，来自别的方面，那么，就根本无所谓风水了！”

在我开始说那一大段话的时候，杨董事长走了进来。

我和陶启泉都看到杨董事长走了进来，但我不想截断话头。

陶启泉又在用心地听著，是以我们两人都没有向杨董事长招呼。

杨董事长和陶启泉是十分熟悉的了，所以他也没有打断我的话头，只是听我说著。

等到我的话说完，陶启泉皱著眉，似是还在考虑我的话，并没有立时出声。

而杨董事长却已然道：“卫先生，你的话，只能解释风水许多现象中的一种，那就是当一个人知道风水是好是坏之际，才能发生意志上积极或消沉的变化，对不对？”

我点头道：“对！”

杨董事道：“可是，在更多的情形下，一个人根本不知道风水有了什么变化，在他的身上，命运也发生奇特的变化，这又怎么解释呢？”

我笑了起来：“什么地方有那样的情形？”

杨董事长道：“有，有的人根本不知道他祖坟的风水有什么特点，可是他的一生，就依照风水显示的在发生著变化。”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杨先生，任何人的一生命运，总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

杨董事长道：“对，那种变化，是有规律的，是可以预知的，是可以改变的，譬如说陶先生，就因为改变了风水，而改变了他的命运！”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你自然还记得李家的第三个儿子？”

我道：“当然记得，他的祖坟，也被掘了出来，他近来怎么样？”

杨董事长道：“他的祖父，葬在那幅血地之后，他就开始发迹，直到权倾朝野，红极一时，可是，现在他却被斗争了，他完全失势了，他自杀不遂，他的一切，又全部完了。”

我皱著眉：“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有他被斗争的相片，而这一切，全是发生在他的祖坟被掘之后的事。”

陶启泉大声道：“怎么，你相信了么？”

我相信了么？我实在想大笑特笑！

风水甚至影响了政治斗争，对于笃信者来说，风水几乎是无所不能的了！

但是我却没有笑出来，也没有再辩论下去。

因为他们两个人——杨董事长和陶启泉，有那么多巧合的事实。这自然是巧合，李家的三儿子，不论怎样，总是会失势的，但是笃信风水的人，就说那是因为风水被破坏了！

你相信它，它便存在，这本就是心理学上的名句！

（全文完）

环

（本篇出版时和《鬼子》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鬼子》的部分）

序言

《鬼子》这个故事，背景叙在日本侵略中国举世震惊的“南京大屠杀”上。日本鬼子在南京大屠杀中，究竟杀了多少中国人，正确数字无法知道，估计是二十万到三十万人，是人类历史上最血腥的屠杀故事，搜集了不少资料，但都没有用上，因为根本写不下去，太血腥、太残暴、太丑恶了。

屠杀事件由日本皇军一手造成，写《鬼子》这个故事时，还绝未发生日本文部省修改教科书，掩饰日本侵略军血腥罪行事件，小说结束时，已断定日本鬼子决计不会悔改，果然言中，对于小说写作人来说，自然对自己的眼光感到满意，《鬼子》也始终是幻想小说——幻想日本鬼子会对犯下的滔天大罪，表示痛悔！

《环》这个故事，是卫斯理故事中谴责人性相当强烈的一个。设想了一个已把人性丑恶部分完全摒弃了的环境，但结果，仍然不免是悲剧。

人，实在是一种很可悲的生物。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部：神秘女人离奇死亡

“环”这个字，最原始的意义，是璧的一种，而璧，是一种圆形的玉器，圆形的玉器中间有孔，孔大过玉，叫环，这样的解释，大抵没有问题。

渐渐地，字义扩展，不一定是玉，别的东西，成圆形的，也可以叫环，更渐渐的，环这个字，本身已经独立，成为一种独特形状的形容词。

人类所能看得到的最大的环是什么环呢？这是一个很奇特的问题，答案也很特别　土星环，土星环，就是环绕土星的那一个神秘的圆环，对于这个圆环，天文学家到现在还没有定论，有的以为这个大圆环——它的直径是十六万三千哩——是光线在许多微粒上的反映，有的天文学家，则认为这个环，是受土星吸力影响而环绕土星运行的流星群。

总之，这个大环，究竟是什么玩意儿，没有人知道，其他的星球，也没有这样的环，土星环是独特的、奇妙的、唯一的天体现象。

从高处望下来，被五颜六色的霓虹灯，照映得呈现一种迷幻彩色的街道上，满是人头。

如果不是从高处望下来，真难想像人头和人头的距离竟是如此之近——几乎像是没有距离，而只是一颗一颗地挨挤著。

那地方，恰好是一个行人回旋处，所有的人，都向同一个方向行进著，而人头也排列成环形，以致自高处望下去，像是一个圆环在向一个固定的方向，转动著，缓慢地转动著。

我之所以能在高处看到这种情形，是因为我坐在一间饭店的靠窗位置上，而那家饭店，设在一幢大厦的顶楼，有二十多层高。

音乐很悠扬，一个黑人在起劲地唱著，而我要等的人却还没有来。

我多少有点不耐烦：这是不是一个无聊的玩笑呢？

我是接到一个神秘电话，才到这家饭店来的，那个电话的确神秘，一个女人的声音，请我来，说是有一件十分重大的事，要和我商量，当我问她是什么人时，电话已挂断了。

我考虑了半小时，决定前来赴约，因为我对一切古怪的事，都有兴趣。

而当我一走进这家饭店时，侍者便向前迎来：“卫先生？”

我点了点头，侍者就道：“雷小姐已订下了位置，在窗前，希望你满意。”

我没有表示什么异议，又点了点头，在侍者的口中，我至少知道，打那个神秘电话给我的人姓雷，自然，那可能完全是假托一个姓氏。

就这样，我在那个位置上坐下来，而且，一坐就达半小时之久。

我皱眉，将视线从马路上收回来，那位雷小姐，怎么还不出现呢？我刚想扬手叫唤侍者，忽然看到一个侍者拿著电话，向我走来，他来到了我的桌前，将电话放下：“先生，你的电话。”

他插好了电话插头，走开去，我有点迟疑地拿起电话来。

当我拿起电话来的时候，我心中在想，那一定又是那位神秘的雷小姐打来的电话。

可是，我才将电话听筒凑到耳际，就听到了一个很粗暴的男人声音，喝道：“你是卫斯理？”

我略呆了一呆，道：“是。”

那男人接著发出一阵听来令人极不舒服，而且显然是不怀好意的笑声来：“约会取消了，你走吧！”

我忙道：“约我在此相会的好像不是阁下！”

可是没有用，我的话才一出口，对方已不准备和我继续讲下去了，我又听到了一阵不怀好意的笑声，然后，便是“啪”地一声，电话挂断了。

我慢慢放下电话，皱著眉，这究竟是什么把戏？

但如果这是一种捉弄，捉弄我的人，又能得到什么呢？我又会受到什么损失呢？

当我在想到我可能被捉弄时，我的心中，多少有点恼怒，但继而想到我决不会损失什么时，我又为之泰然自若，我招来侍者，点了菜，准备独自享受一个丰富的晚餐，不再等那位雷小姐了。

一小时后，精美的食物，使我仅有的一点不愉快，也化为乌有，我付了账，站了起来，就在这时，侍者又拿著电话来了。

我呆了一呆：“又是我的电话？”

侍者有礼貌地微笑著，我只好又坐了下来，这一次，我一拿起电话来，却又听到了那女人的声音。

那女人的声音听来像是很焦急，她甚至一面讲话，一面在喘著气，她道：“卫先生？你还在，谢天谢地，请你一定要继续等我！”

我回答道：“小姐，如果这是一种捉弄，我看应该结束了！”

那女人的声音更焦急了，她忙道：“不是，不是，请你一定要等我，我就到了！”

我忙道：“那么你——”

可是我只讲了三个字，那女人又挂断了电话，这样无头无脑的电话，从下午的那个算起，已经是第三个了。我在心中告诉自己，如果再等下去的话，那么，就是大傻瓜！

可是，我虽然那样告诉自己，事实上，我还是又等了十分钟，好奇心是会使很多人做傻瓜的，我是一个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自然不能例

外。

在这多等待的十分钟，的确证明我已做了傻瓜，因为并没有任何人向我走来。

于是，我离开座位，走向门口。

我还未曾来到门口，透过饭店的玻璃门，我看到玻璃门外，装饰华丽的走廊上，有一个女人，正急急地向前奔过来。

我一看到那女人，立时站定了脚步，这女人奔得那么急，她是不是就是约我在此相会的那一个女人呢？

一切事情，实在发生得太快，以致我根本没有机会去进一步地证实我的猜想，那女人奔得如此急，以致她来到了门前的时候，竟忘记了将门推开，“砰”地一声，撞在玻璃门上，那令得我陡地一呆，而那女人在撞到了玻璃门之后，身子向后，略退了一退，这时，那“砰”地一声响，引得所有的人，都转头向门外看去，那女人的双手按在玻璃上，双眼睁得老大，望著饭店内，而她的脸色，变得比纸还白，就在那一刹间，我发觉事情有点不对头了，我连忙向前奔去。

但是，我才奔出了一步，就见那女人的身子，晃了一晃，跌倒在地上。

我连忙站定身子，指著一个侍者道：“快，快打电话召救护车！”

那侍者急忙转身，去拨电话，我继续奔向门口，当我推开玻璃门的时候，有一个中年男子，也奔了出来，他的身上，还挂著餐巾。

那男人和我先后到了门外，他问我道：“你是医生？”

我道：“不是。”

那男人道：“我是，快将她扶到沙发上去！”

我来到了那女人的身边，俯身握住了那女人的手臂，将她拖到了沙发上，那位医生伸手按住了她的手腕，皱著眉，又翻了她的眼皮来看了一看，然后，叹了一声：“死了！”

这时，很多人从饭店出来，围在门口，七嘴八舌地讲著，那女人倒在沙发上，不必是一个医生，也可以知道她已经死了！

在她死之前，我可以说是最接近她的一个人，但是那并没有多大的用处，因为我和她之间，隔著一道玻璃门，我根本未能和她作任何的交谈。

而她在一蹤到玻璃门之后，几乎立时倒地，死亡来得如此突然，这女人是不是就是曾和我订下约会的雷小姐，只怕也永远不能证实。我当时只是在想：如果她就是要和我见面，说是有十分重要的事告诉我的人，那么，她的死，是自然的意外，还是人为的意外呢？

我抬起头来，望著那位医生：“她的死因是什么？”

那医生道：“不能肯定。”

我还想再问，电梯打开，救伤人员已经来了，看热闹的人后退了一些，一个警官走向前来，随著救伤人员来的医生，向那女人略一检查，便道：“她死了，应该派黑箱车来才是。”

他招著手，一个救伤人员将一幅白布盖住了尸体，警官回过头来，问道：“是谁将她扶到沙发上来的？”

那医生和我同时道：“我们！”

那警官道：“请你们合作，将当时的情形，详细他说一说。”

那医生显然是一个很肯负责的人，他道：“那女人撞在玻璃门上，我坐在离门不远处，我看到她倒下去，我和这位先生一起奔出门外，等我们合力将她搬到沙发上时，她已经死了！”

警官皱著眉：“你随意搬动遭到意外的人？”

那医生道：“我是医生，当时，我以为她只是昏了过去，我自然要尽快救她！”那警官点了点头，又问了我几句话，不多久，那女人就被抬走了。

我和那位医生，被请到了警局，将我们的话，作了正式的记录。

这时，我实在想知道那个死了的女人是什么人，警方人员显然已经检查过她的遗物，但是我却没有机会，向他们询问。

我和那医生是同时离开警局的，当我们来到警局大门口时，一个警官忽然奔了过来，叫道：“卫先生，请你等一等！有一点新的发现，需要你作一个解释。”

那医生和我握手离去，我跟著那警官，又到了一间办公室之中。

在那间办公室中，已有好几个警官在，其中包括率领警方人员首先到达饭店的那位警官，我才一走进来，就觉得气氛很不寻常，我好像是一个待审的犯人。

但是至少在表面上，那几个警官，对我还是很客气的，那警官道：“卫先生，请坐。”

我坐了下来，道：“有了什么新的发现，为什么要留我下来？”

几个警官互望了一眼，仍由那警官说话，他道：“卫先生，关于那个死者，你一直未曾向警方说过，你认识死者。”

我不禁感到好笑，立时道：“我根本不认识她！”

邓警官打开了桌上放著的一本小小的记事簿，那记事簿有著草绿色的皮封面，看来十分精致，他望著打开了的记事簿：“这里有一个电话号码，你看看，是谁的电话？”

当他那样讲的时候，我惊愕地挺了挺身子，我已经意识到会有什么事发生了！

果然，那警官接著，读出了一个电话号码来，那是我的电话号码，我皱著眉：“这电话号码是我的。”

那警官合拢了记事簿，放在手心上，轻轻地拍著：“死者身上，这本记事薄，是死者唯一的东西，而在这本记事簿中，唯一的记载，就是一个电话号码，而经过我们向电话公司查询，这个电话号码的拥有者是卫斯理。”

我不禁有点愤怒，因为那警官的话，强烈地在暗示著我和死者之间，有著某种关系！

是以我冷笑著：“你不必向我长篇大论地解释，我从来不否认这个电话号码是我的。”

那警官瞪著我：“可是，你却说你不认识死者！”

我沉声说：“是的，我不认识她。”

那警官笑了笑：“卫先生，你认为你的电话号码，成为一个陌生人记事簿中，唯一记载著的东西，不是太奇怪一点了么？”

我觉得，如果我一味否认下去，问题是得不到解决的，我只有将事情的经过，详细他讲出来，那个突然死亡的女人，身边的记事簿中，既然有著我的电话号码，那么，我肯定她就是打电话给我，要和我约晤的人，大约也不会有什么错误了。

所以我在略想了一想之后：“事情是这样的，那女人可能和我通过电话。”

那警官现出十分感到兴趣的样子来，向另一个人作了一个手势，那人立时摊开记事簿，那警官道：“请你详细将经过情形说一说。”

我点著头，就将经过的情形，详细说了一遍，根本事实就是如此，是以我说的时候，也泰然自若，我将如何接到了神秘电话，依时到了饭店，等了许久，又接到了一个男人的电话，等等经过，都讲了一遍。

房间中的几个警官，都用心听著，等我讲完，他们互相望著，都现出不相信的神色来，那向我发问的警官笑道：“听来像是一篇传奇小说。”

我愤然：“你有权以为那是一篇传奇小说，但是我已向警方提供了事实。”

那警官略呆了一呆：“你不知道死者要向你说出的重大事是什么？”

我道：“根本没有和她交谈的机会，我看到她匆匆奔来，心中刚想，这个女人可能就是打电话给我的那个，她已经撞在玻璃门上，接著她就倒地，而当我和那位医生一起赶出去时，她已经死了！”

那警官望著我：“你曾经扶起过她的身子，将她拖到沙发上？”

“是的，你在怀疑什么？”

那警官道：“你别见怪，我在怀疑，你是不是会趁机在她的身上，取走了什么东西。”

我心中的怒意更甚：“警官先生，若是我在她的身上取走了什么，你以为我会承认么？”

那警官自然也看出我的恼怒，他的涵养功夫倒很好，仍然微笑著：“你曾接到一个男人的电话，如果你再次听到他的声音，是不是认得出来？”

“当然可以认得出。”我立时回答。

那警官低著头，想了片刻：“好，多谢你的合作，我们可能以后还要你的帮助，希望你能再和警方合作。”

我道：“我十分乐意和警方合作，只是希望警方别怀疑我在众目睽睽之下，有能力隔著玻璃门杀人，那就好了。”

那警官笑道：“卫先生，你真幽默！”

我站了起来：“事实上，我个人对这件事，也十分有兴趣，那女人的死因是什么？”

那警官道：“正在研究中，有几名专家，在殓房中，正解剖著尸体。”

就在这时，电话铃忽然响起，一个警官抓起电话来，听了一下，就道：“殓房泄电，失了火！”

几个警官都一呆，那听电话的警官问道：“现在情形怎样？”

电话中回答的声音很大，而房间中又很静，是以可以听得很清楚：“浓烟密布，幸而一起火，所有的人都逃了出来，没有人受伤，现在还无法进入殓房去。殓房中全是尸体，不值得冒险去救！”

警官放下了电话，我的眉心打著结。

殓房泄电起火，本来不是什么特别了不起的事，但是，那是凑巧呢？还是因为别的原因呢？

房间中的几个警官，已一起向外走了出去，我也离开，我和他们一起走出了警局，他们登上了一辆警车，驶走了，我独自在街道上走著。

我的心中在想，那个女人究竟有什么重要的事要对我说呢？看来，她的死亡，不是偶然的、自然的死亡！当我想到这里时，我陡地站住了身子，因为我已想到了另一点：如果那女人是被杀死的，而凶手又不想她的死因大白，那么，还有什么方法比将她的尸体烧毁更好呢？

如果不是我的想像力太丰富的话，那么，这件事可能有极其复杂、神秘的内幕。

而现在，这件事的内容，究竟如何，我自然一无所知，因为我连和那女人交谈的机会都没有，当我冲出去时，她已经死了！

更令我奇怪的是，那女人为什么要找我？约了我之后，为什么又迟到？

一连串的疑问，盘在我脑际，我也没有叫街车，就那样一面想著，一面走回家中。

当我回到家中时，仍然神思恍惚，以致是白素来开门的，也没有看

清楚，直到我坐了下来，才发现她站在我的身前，神色大是不善。

我们夫妇间互相信任，但是白素知道丈夫应一个女人的电话之约而出去，经过了超乎寻常的时间，才心神恍惚地回来，她心中有所思疑，那是必然不可避免的事情。

所以，我不等她发问，就道：“我又遇到了一件怪事，我在警局羁留了很久，那女人死了！”

她呆了一呆，道：“死了？”

“是的。”我一面点著头，一面将经过的情形，说了一遍。

然后我到书房中，我有一个习惯，每当发生一件奇怪的事情之后，就将发生的经过，记述下来，并且列出疑点。

当我做完了这些之后，早已过了午夜了。

我站起身来，顺手脱下了外套，就在我脱下外套，并且将外套抛向衣架时，自我的外衣袋中，忽然跌下了一件东西来。

我略呆了一呆，那东西跌在地毯上，离我并不远，我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是一只直径约一吋的圆环，古铜色，很薄，那不是我的东西，但是，它却在我的上衣袋中，跌了出来。

我立即走过去，将那只圆环，拾了起来，看来它像是金属的，因为相当沉重，在圆环上，还有许多精致的、极细的花纹，看来像是一件装饰品。

但是，作为装饰品而言，它显然太不漂亮了，因为它黑黝黝的，一点也不起眼。

第二部：殓房失火尸体失踪

突然之间，我心头狂跳了起来。

我在出去的时候，身上肯定不会有那样的一只圆环，而我在外面，虽然遇到了许多奇特的事，也不会有什么人能将这样的一只圆环，放进我的衣袋中，我可以说没有接近任何人——只除了一个突然死亡的女人！

那女人撞在玻璃门上，倒地之后，是我和那个医生，同时到达她的身边，将她扶起来的，我扶她到沙发之后，那医生已证明了她的死亡，但是，当我刚一扶起她的时候，她可能还没有死！

如果那时候，她还没死的话——自然，那只不过是我的猜想——那么，她要将圆环，放在我的上衣袋中，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我就是想到了这一点，心头才狂跳了起来的。

那女人身边的记事簿，有著我的电话号码，她就是约我见面，说有一件重大的事要告诉我的人，那应该是没有疑问的事了。

而她迟到，在她迟到的时候，有另一个男人恶狠狠告诉我："约会取消了。"接著，她又出现，而且，奔得如此匆忙。

一个人，就算行动再莽撞，心中再焦急，但是急到了连在眼前的玻璃门都看不到，而像盲人一样地撞上去，可能性极少，除非她已知道，她的生命，随时可以结束，所以她必须争取每一秒钟。

一层一层想下去，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事情多少有点头绪了，如果我的推理距事实不是太远，那么，这只圆环，一定和那女人要告诉我的大事，有著极大的关系。

那女人已经没有时间将那件重大的事告诉我了，她只好将那只圆环，放在我的衣袋中，好让我在发现那只圆环之后，再在那只圆环的身上，去发现她没有机会告诉我的"重大事件"！

我立时来到了桌前，取出了一张白纸，将那圆环，平放在白纸上，然后，拉下台灯，使光线集中在那圆环之上，再用放大镜，仔细审视著环上的花纹。

那环，只有一吋直径，中间的孔，如一枝铅笔粗细般大小，环身不会宽过八分之三英吋，但是，上面的花纹，却细致得很，在放大镜之下看来，细纹显然是不规则的，时而打著转，像是水流的漩涡，时而呈直线，时而又呈现许多不规则的结。

我看了好一会，将那环翻了过来，一样用放大镜看著，背面的细纹，也差不多。

我可以肯定，在那圆环上，如果有著什么秘密的话，那秘密一定是在环身两面那种细纹上，但是我却根本无法知道，那些细纹中藏著什么秘密。

我足足看了一小时之久，仍然茫无头绪，于是我用摄影机，将圆环的两面，都摄了下来。我所用的那种底片，可以放大很多倍，可以将圆环放大成直径三英尺，那样，就可以进一步研究环身上的细致花纹了。

我并没有立即冲洗底片，因为夜实在太深，而我也十分疲倦了。我将一切收拾好，锁在一个抽屉之中，然后，到了卧室中。

我躺下不久就睡著了，这是我的生活习惯之一，当我决定休息的时候，我就休息，不论有多少奇异古怪的问题困扰著我，我都不再去想它，我奉行如此的习惯，是因为我知道，只有在充分的休息之后，才能保持头脑的清醒，才能解决疑难。

第二天，我被白素推醒，当我睁开眼来时，已是满室阳光了。

我一睁开眼来，白素就道："杰克上校已经第三次打电话来，快中午了，我不好意思回答你还在睡著！"

我一面说，一面坐了起来，白素拿起了床头的电话，我接了过来，"喂"地一声，我立时听到了警方的高级人员、特别工作室主任，杰克上校的声音，他道："白天睡觉，你这种生活习惯，真不敢恭维。"

我清了清喉咙："对不起，昨天晚上，我实在睡得太迟。"

杰克略停了一停："昨天，你牵涉进一个女人神秘死亡的事件中？"

我也略停了一停，因为我不知道杰克向我提起这件事来，是什么意思。

照说，我和杰克是老朋友了，但是也许由于我和他两个人，同样固执，同样对自己的想法，有著大大的信心，所以我们总是无法合得来，不是有某一种事情，令得我们必须交谈的话，我们绝不会通电话。

所以，在这时候，我必须想一想，他那样问我，是什么意思。

自然，我只想了极短的时间，便道："是的，我所有的一切，全部告诉了警方！"

"自然，自然，"杰克忙说："但是这件事，嗯……你知道，有几个疑点，警方还待澄清一下，所以……所以……"

听得杰克那样在电话支支吾吾，我不禁笑了起来，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上校先生，你有什么困难，只管直说，我绝不欣赏你，但是却对你为人率直这一点，颇有好感，怎么你连这一点优点也丧失了？"

杰克苦笑了起来："卫斯理，你真是得罪人多，称赞人少。"

我道："那样有利于解决问题，你有了什么困难？"

杰克又停了一会，道："昨晚，殓房失了火。"

我道："对，在我要离开的时候起的火，但是我却不知道结果怎样。"

"殓房忽然起火，烧毁了很多尸体，现在，令人不可思议的是，火在几分钟之内，就被扑灭，但是那女人的尸体，却消失了。"

我呆了一呆，感到一股寒意。

杰克又道：“几分钟的火，不足以将一个尸体完全焚化，而且，当时那女人的尸体，正在解剖桌上，解剖桌上的白布，也只不过烧得微焦，所以那尸体是失踪的。”

“被人偷去了？”我问。

“没有这个可能。”

“起火的原因是什么？”

杰克道：“我们已经调查过了，原因是泄电，火势一下子就变得十分猛烈。”

我吸了一口气：“那么，你需要我做一些什么事情呢？”

杰克“唔”了好一会，可以听得出他是在下了决心之后才继续说话的，他道：“卫斯理，我们曾合作过解决不少神秘事件，我看来这件事，也需要我们合作，你最好到我的办公室来一次，我有点十分古怪的照片给你看，关于那女人的！”

杰克上校的话，说得很诚恳，他既然邀我合作，我立时道：“好的，我在半小时之内赶到，我也有一点特别的东西给你看，可能也和那女人有关的。”

我放下了电话，匆匆地穿衣、洗漱，然后，我取了那只圆环，取出了那卷底片，下了楼，驾车直驶警局。

我是一个十分守时的人，我答应了杰克，在半小时之内到达，我的时间，预算得十分充裕，是不会迟到的。

可是，我迟到了！

当我的车子，才一转过街角之际，一个男人，突然失魂落魄地自对面的马路奔过来。

那男人决不是急于赶著过马路，我可以肯定这一点，因为他简直是向著我的车子，直冲了过来的，我不知道那男子的目的是为了什么而想死，但是他在找死，这一点也没有疑问的了。

我看情形不对头，立时扭转车头，避开了那家伙的来势，我的车子，直冲上了行人道，隆然巨响，撞在一条电线杆上。

而向我疾冲过来的男人，仍然不免被我的车子擦中，他倒在地上打了一个滚，又一跃而起，我立时打开了车门，走了出来。

那男子在我一出车子之后，就恶狠狠地扑了过来，这实在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我在他向我扑来之际，身子一闪。

幸好我闪得及时，因为那家伙一扑到了我的身前，就向我兜胸一拳，如果不是我闪开，一定被他击中了，我大喝了一声，趁他身子在我身边擦过之际，在他的后颈，给了他一掌。

那时，许多途人都围了上来，几乎所有的途人，都指责那家伙的不

是。

那家伙在中了我的一掌之后，居然没有昏过去，只是仆在地上，立时又跳了起来，拔脚向前奔去，这时，两个警员也奔了过来，我道：“抓住他！”

那两个警员呆了一呆，并没有立时拔脚追去，我眼看那人推开人群，要逃走了，我一面叫著，一面追了上去。那人奔得十分快，我仅仅跟在他身后六七码处，我们在街上飞奔著，引得途人侧目。

我只注意要追上那人，因为我肯定那家伙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其间一定有著什么阴谋，由于我太全神贯注那人身上了，是以我没有注意到一辆大卡车，是在什么时候驶出来的。

那辆大卡车，突然停下。

那是一辆有著极大的密封车厢的大卡车，一停下，车厢的门就打了开来，那人在这时恰好奔到车厢之后，一纵身，就上了车。

而那家伙一上车，卡车就驶走了！

我自然无法追得上卡车，是以我喘气，停了下来，但是我还是有时间，记下那卡车的车牌号码。

在我停下之后不久，那两个警员也赶到了，其中一个，像是还怕我逃走一样，一到了我的身前，就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

我忙道：“你们别误会，可能有人要害我，我是在追赶那个人！”

一个警员半信半疑地道：“你追的是哪个人呢？”

我道：“你们应该看到，我追到这里，有一辆大卡车等著那人，他跳上卡车，卡车驶走了！”

另一个警员道：“我们没有看到，只看到你的车了在失事之后，你在逃走！”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可是，对于不明白真相的人发怒，是最没有意思的，而我也不去辩白，我道：“那么，你们的意思是——”

那警员道：“让我们到警局去。”

我立时道：“很好，但我希望到总局去，因为我和杰克上校有约，他正等著我，我怕要迟到了！”

那两个警员，略呆了一呆，这时，一辆巡逻车已经驶了过来，在我们的身边停下，我一跃上车，大声道：“到总局去，谢谢你！”

那两个警员，向司机讲几句话，也上了车，车子直驶向总局。

到我走进杰克上校办公室的时候，足足迟了二十分钟，杰克已等得很不耐烦了，他大声道：“你迟到了很久，知道不？”

我摊了摊手：“没有办法，我遇到了交通意外，这两位可以证明。”

那两个警员，在杰克上校向他们望来的时候，一起行敬礼，一个道：“上校，这位先生——”

杰克上校的脾气真暴躁得可以，那两个警员的话还未曾说完，他已经吼叫了起来：“不论他发生了什么，你们快出去，别耽搁我的时间！”

那两个警员立时答应著，转身向外走去，我倒有点抱歉，忙道：“两位，等我和上校讨论完了我们的事之后，一定协助你们调查我的意外！”

那两个警员点头道：“谢谢你！”

他们走了出去，杰克走开了他的办公桌，将门关上，并且按下了对讲机，吩咐道：“我在办一件极其重要的事，不论是什么人，什么事，都别骚扰我！”

他的手离开了对讲机，我皱著眉：“事情那么严重？”

杰克望著我，苦笑了一下：“可以说严重，也可以说古怪，在殓房失火之后，那女人的尸体不见了！”

我点头道：“是的，依照你在电话中对我的叙述来看，那女人的尸体不是被烧成灰，那么，一定是在混乱中，被人偷走了！”

杰克大声道：“我已告诉过你，那决不可能！”

我绝不怕杰克的大声，仍然道：“如果不是被人偷走，那么尸体何处去了？在混乱中，有人假扮警员或消防员，要弄走一具尸体，并不是什么难事！”

杰克瞪著我：“为什么你不学学相信别人的话，我告诉你不可能，就是不可能！”

我并没有生气，因为杰克本人就是那样的人，我立时回敬道：“这两句话，你有必要将它录音下来，不时放给你自己听听！”

杰克涨红了脸，他忽然挥了挥手：“好了，我叫你来，不是为了吵架的，现在，你来看看这个！”

他指著他办公室上的一张图样，我走近去，他道：“这是殓房的平面图，只有一条通道，火一起，在殓房中的工作人员，全部奔了出来，他们就聚集在这条走廊之中，闻讯而来的警员，也有一二十人，有什么人可以带著尸体，离开这里而不让人发觉？”

我看著那平面图，也不得不承认杰克的话是对的，是以我道：“嗯，看来的确没有可能！”

杰克“哼”地一声：“你早该相信这点，当有人告诉你二加二等于四时，你就该相信！”

我抬头道：“上校，要是人对每一件事都没有怀疑，只怕人类到现在，还在茹毛饮血！”

杰克挥著手，一副不耐烦的神气：“好了，我不和你研究这些，你来看这个！”

他取过了一个文件夹，打了开来。

在那文件夹中，是几张放大成十二吋的照片，第一张是一个死人的

头部，我一看便认出，那正是那个突然死在饭店门外的女人。对一个突然死亡，身份不明的人，警方一定循例拍摄照片，存在档案之中，那本不是什么出奇的事，我也不明白杰克叫我看这种照片，是什么意思。

我抬头向他望了一眼，他道：“这里，是在饭店门口拍摄的，你可以看到背景是那张沙发。”

我点头道：“是这个女人，这没有什么特别。”

杰克用下命令的语气道：“看下去。”

我取开了那张照片，下面那一张是全身的，躺在殓床上，身上覆著白布，仍然是那个女人，手臂和小腿则在白布之外。

这张照片，可能是在准备解剖之前拍摄的，看来仍然没有什么异样。

我抬起头来，杰克问我：“你发现了什么？”

我道：“没有什么！”

杰克道：“看她的手臂。”

我又低头去看那张照片，照著杰克所说，注意那女人的手臂。

这一次，我却看出一些问题来了，在那女人的手臂上，有许多圆形的斑点，每一个斑点，约有一公分直径，很多，布满在她的手臂上。

我皱起了眉，我看到了那些斑点，但是我仍然不认为有什么特别，我道：“这个女人的皮肤不好，那可能是很多大型的雀斑。”

杰克道：“如果像你那么想，那么，可能什么问题也发现不了，我就不同，我看到了那些斑点，我觉得可疑，我将底片放大，你再看下去，下面那张照片，是其中的一个斑点。”

我又取开了那张照片，下面那张十二吋的照片上，是一个大圆形的黑色东西，看来有点像是用特殊镜头拍摄的太阳。

在那个大而黑色的圆形上，有著许多奇形怪状的曲线，不规则的，有的打著圈儿，有的很长，有的很短，看来都像一个光滑的平面，决不像是一个人的皮肤。

我吸了一口气，又取开了那张照片，接下来的几张，也全是放大了的圆斑，看来都差不多。

我看完了照片，抬起头来，杰克道：“你不觉得古怪？”

我实在不知怎么说才好，的确，很古怪，古怪之极了，或许正因为太古怪了，所以我才不知道该如何表示我的意见才好。

我呆了片刻，才道：“照你看来，那是什么？”

杰克道：“我不知道，但是照当时主持解剖的医生说，他的说法是，那些圆斑，像是鱼身上的鳞片，他曾去触摸过，那是一种极薄的角质东西，他正想叫其他人来看时，就起火了！”

我又呆了半晌，才道：“你的意思，一个女人，她的手臂上，长著很

多鳞片？”

我在那样说的时候，实在忍不住想笑。我想笑而又竭力忍著的情形，杰克自然看得出来，他立时道：“别笑，这是事实！”

我感到有点抱歉，连忙正色道：“那么，你可有和皮肤科的专家研究过，什么皮肤病，会使人的身上，长出鳞片来。”

杰克道：“不必研究，根本就没有这样的皮肤病。”

我望著杰克，杰克也望著我，过了好一会，我才道：“那么，这件事没有结论？”

杰克道：“是的，没有结论，如果她的尸体还在，自然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她的尸体不见了，这就变成没有结论了。”

我沉声道：“所以，首先要将尸体找回来。”

杰克来回踱著：“我们正尽全力在进行，还没有头绪。是了，你说有东西给我看，那是什么东西？”

我伸手入袋，将那只圆环，取了出来：“就是这件东西，在我回家之后，发现它在我的衣袋之中，我猜想是她放在我的衣袋中的。”

杰克翻来覆去地看著那圆环：“留在我这里，让我交给研究室去好好研究一下？”

“当然可以，但是我希望知道研究的结果。”

“可以的。”杰克爽快地答应著，然后地道：“你不要到殓房去看一看？”

我摇头道：“不必了，尸体又不是一枚针，无法藏起来的，我想，刚才我遇到的意外，不是偶然的，我记下了一辆卡车的号码，请你查一查。”

我将那卡车的车牌号码说了出来，杰克一面记下来，一面已按下对讲机，叫人去追查这个号码了，等他吩咐完了之后，他才叹了一口气：“卫斯理，你有没有怀疑过，那女人可能——可能——”

他连讲了两个“可能”，却未曾讲下去。我知道他想讲些什么。

因为我自己也有那样的想法，只不过我是那样想，未曾讲出来而已。

这时，我看到杰克那种十分难以出口的样子，我便立时接了上去：“可能是另一种人？”

杰克连忙点头，道：“对，另一种人，我正是这个意思。”

在他那样说了之后，我们两人，都沉默了下来。

我们都知道相互所说的“另一种人”是什么意思，那是我们都在怀疑，那个突然暴毙，尸体又神秘失踪的女人，不是地球上的人，而是来自其他星球上的人。

当时，我和杰克两人，脸上的神情，都极其古怪，任何人，当想到

其他星球上的生物，来到地球时，总不免心头产生一种极其难以形容的神秘和恐怖之感的，因为地球上的人都知道，地球实际上是一个“不设防的星球”，如果其他任何星球上有生物到达地球上的话，地球上的人类，决无抗拒的力量。

那也就是说，人类的末日到了。

我和杰克两人，足足沉默了三五分钟，我首先笑了起来：“杰克，或许我们两人的想像力太丰富了一些，事实并非如此。”

杰克的精神，也变得轻松了许多，他道：“你说得对，我如此想，是受了你的影响，你总是喜欢想像外星人！”

听得杰克那样说，我立时瞪著他：“别忘记，刚才是你首先提出来的！”

杰克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和他在一起，决不是一件愉快的事，因为他自己有了错，不是赖在别人的身上，就是轻描淡写他说什么“不必去讨论它了”。

但是，当别人有什么错误时，他却一定不肯放松，并加以攻击。

我熟知杰克的脾气，心知和他争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是以我也只是淡然一笑，道：“那女人打电话来约我，说是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来找我商量，如果她是一个外星人，她为什么会向我求助？”

杰克点头道：“很有道理。”

这时候，办公室外有人敲门，杰克应了一声，一个警官推门走了进来，道：“上校，你要查的那个货车号码，一年之前，因为货车失事，车主已将之注销了。”

杰克怒道：“好家伙，有人用已注销的车牌为非作歹，快下令通缉那辆货车。”

那警官答应了一声，立时走了出去，我的心中，立时生出了疑问：“奇怪，普通人是不容易知道哪一辆车牌被注销了的。”

杰克立即答道：“如果存心犯罪，那就不同，他可以查得出来——”

杰克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一停：“卫斯理，你怀疑什么？”

我摇著头，我那时的心还十分乱，一点头绪也理不出来，所以我只好道：“没有什么，我只不过随便问问。看来，这件事要有进展，还真不容易。”

杰克道：“是的，至少要找到那辆卡车，或是在那个环中，找出什么来。”

我道：“对的，这两个线索，如果有了什么发现，请你通知我。”

杰克道：“你已经受过一次袭击，你可得要小心些，事情有些古怪。”

我一面走向门口，一面道：“多谢你的关心，当时，那个人向著我的

车子直冲过来，像是要自杀，当时，如果不是我控制得宜，早已将他撞死了。”

杰克苦笑著：“怪事，总之，什么事都是古古怪怪的。”

我打开了门，杰克又叫道：“我随时和你联络。”

我答应著，向外走去，杰克送我到了门口，我走出不多远，那两个警员已向我走了过来，我道：“我的交通失事，是不是要录口供？”

那两个警员忙道：“不必了，我们已派人将你的车子，拖到车房去了，那只不过是小意外，也没有人受伤，算了！”

我点了点头，出了警局。

第三部：圆环是磁性钥匙

我是坐警方的巡逻车来的，这时，自然没有警车送我回去，所以我只好走著，走出了一条街，我扬手截停了一辆街车。

我伸手去拉街车的车门，就在那一刹间，我在街车窗玻璃的反映上，看到在我身后的不远的街角处，有一个人，正探头探脑地向我张望。

在街车的窗子玻璃的反映上，不能将那人的容貌看得十分真切。

但是不必看得真切，只要看一眼，就够了，我立时可以肯定，那家伙就是撞我的车子，向我扑过来，后来又逃上了卡车的人。

这个人，也可能是当我在饭店等候那女人，打电话来告诉我约会已取消了的那人。

一句话，这家伙正是无数怪事的关键。

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登时变得异常紧张起来，因为我必须抓住那家伙，但是那家伙在我的背后，离我足有十来码。

那家伙只要一看到我转过身来，一定会转身逃走！

如果我错过了现在这个机会，可能以后再也见不到他。

当时我不但紧张，而且心中著实犹豫，不知道该如何做才好，街车司机见我把住了门柄不动，还以为我打不开车门，帮我来开车门。

我一见街车司机转过身来，灵机一动，忙低声道：“你听著，你要用最快的速度，载我兜过后街，穿到那个街角口处，知道么？”

司机疑惑地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道：“你不必问，我是警方人员，在街角口有一个人站著，你看到没有？他是被通缉的罪犯，我要在背后截阻他。”

司机忙道：“我知道了。”

我一弯身，进了车子，司机立时驾著车前去，立时转进了一条横街。

当车子转进横街的时候，我迅速地回头，看了一眼，我看到那家伙走前了一步，站在街口，像是正在观察我离去的方向。

那司机十分机灵，车子穿出了那横街，又转了一个弯，不到半分钟，已来到了那条街上。

我看到那街上，停著一辆大卡车，也正是载著那人逃走的那一辆。

而那个人，正在由街口望回走来，走到那辆大卡车。

我忙道：“将车子直驶那人的身前停下来。”

在我那样吩咐司机的时候，我已经打开了车门，司机陡地加大油门，直冲了出去，在那人离卡车还有五六码之际，车子已到了他的身

前，那人陡地一呆，一阵尖锐的紧急煞车声，车子停了下来，我也就在那一刹间，推开了车门，一跃而出，向那人扑去。

当我向那人扑去的时候，那人也看到了我，我们打了一个照面。

在那人脸上，现出的那种惊骇欲绝的神情，我实在不容易忘记，他的反应也十分快，大叫了一声，转身便奔，可是在那一刹间，我已然扑到了他的身后，将他重重地压得跌倒在地。

那人的气力十分大，我压倒了他，两人一起滚跌在地上，他用力一推，将我推了开去，立时又起身向前奔跑，可是在那样的情形下，我怎容得他逃走？我立时又向上扑过去，再次将他压倒。

那时，那街车司机，也从车中，走了出来，我用力扭住了那人的手臂，那人还在猛烈地挣扎著，我急叫道："快来帮我！"

那司机疾奔了过来，这条横街虽然不是什么热闹的街道，可是给我们这样一闹，却也有不少人围拢了来观看，那司机直奔了过来，眼看我们两人合力，那家伙一定再也走不脱了。

可是就在此际，只听得在街道两旁围观的人一起发出了惊呼声，我心知事情有异，连忙回头看去，只见那辆停在街边的大卡车，这时，正以极高的速度，向我们冲了过来。

在那一瞥之间，我无法看清楚那驾驶卡车的人的脸面，而驾驶卡车的人，也彷彿故意低著头，一看到卡车高速冲了过来，我立时一声怪叫，用力推开了街车司机，两人一起滚到街边去。

在我和街车司机向旁滚开去的时候，那家伙已经跳了起来，他向著卡车挥手，大叫著。

他在叫些什么，也没有人听得清楚，我滚到了街边，才抬起头来，事情已发生了。

或许那家伙在向著卡车挥手，是要卡车停下来，然而，那辆大卡车却并没有停，仍然向前疾冲了过来，"砰"的一声响，将那人撞个正著。

刹那之间，所有人都发出了惊呼声，有几个女人，更是尖声叫了起来。

那人被卡车撞中之后，身子向前，直飞了出去，而那辆卡车在撞倒了人之后，去势更快，"呼"地一声，驶出了横街，立时转入直路。

我一跃而起，奔向那被卡车撞倒，又抛开了一丈多远的家伙，在我奔到那家伙身边的时候，他居然又摇摇晃晃地站起来。

我急叫道："快召救护车来！"

还没有人答应我的呼喝，那人已然道："不……必了！"

他讲了三个字，身子又一倒，"砰"地跌倒在地，我忙俯身看他时，几个警员已经奔了过来，我直了直身子："他死了！"

那几个警员围住了我，我沉著地道："快去通知杰克上校，我才和他分手。请他立即来，这件事十分重要！"

事情就发生在警局的旁边，是以刹那间，大批警员已经涌了过来，将看热闹的人驱散，不到三分钟，杰克也奔了过来：“什么事？”

我用最简单的语句，将发生的事，说了一遍，然后才道：“我只想捉住他，他拼命挣扎，却没有想到，他的同伴，却将他撞死！”

杰克忙道：“还是那辆卡车？”

我道：“我可以肯定，那辆卡车。”

杰克上校忙回头向身后一个警官道：“封锁整个区，搜捕那辆卡车！”

那警官奔向一辆警车上的无线电话，传达了杰克上校的命令。

我和杰克上校，一起俯身去看那个被卡车撞死的人，在我们同时俯身下去时，我们互望了一眼，我猜想，杰克那时，心中所想的，和我一样。

我们都曾怀疑那女人是“另一种人”，那家伙显而易见，和那女人是有关系的，那么，他是不是也是另一种人呢？如果他是的话，那么，他现在是落在我们的手中，再也不会神秘失踪了！

我们一起来到尸体之前，只见那个人临死之前的神情，十分可怕，双眼睁著，口也张得老大，我低声道：“是他，我从家中出来，突然扑向我车子的就是他。”

杰克“哼”地一声：“照说，他不应该被车子撞死的，不然，他不该扑向你的车子。”

“或许他知道我一定会及时煞车，他的目的，是向我袭击。”我说。

杰克没有出声，一个探员在死者的身上搜索著，那死者的身上，可以说是空无所有，直到解开了他的衬衣钮扣，才有了发现。

那家伙的颈际，用一条细链，挂著一个径约吋许的圆环，黑黝黝的一个圆环。

如果不是曾有一个同样形状、大小的圆环，曾无缘无故出现在我的衣袋之中，而又被我推定为是那女人临死之前放在我袋的话，那么，这时就算看到了那个圆环，也一定不会引起特别的注意，一定当它是一件普通的装饰品而已，但是以前既然有那样的事情发生过，自然便不大相同了，一看到那个圆环，我愣了愣，杰克的反应比我还快，他立时叫道：“离开！”他一面叫，一面伸手推开了那探员，俯身下去，托起了那个圆环，又仰起头来望著我。

我立时道：“我们可能获得极其宝贵的东西了，快将它除下来！”杰克找到了链子的扣子，将那圆环除了下来，托在手掌心，我们两人，用心看著，异口同声道：“和那一个，完全一样！”

我立即又道：“这圆环在他们而言，一定有极重要的作用，快藏起来，好好地研究。”

杰克点著头，小心翼翼地将那圆环，放进了衣袋之中，这时，黑箱

车也来了，尸体被搬上了黑箱车，至于那辆卡车，虽然已有四十余辆警车，在这一区搜索它的下落，而它又是庞然大物，可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在黑箱车驶走之后，杰克搓著手，显得很高兴：“这次，我们总算又有了一个了，虽然是死的，但总算有了头绪。”

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是在说，那女人的尸体，神秘消失，可能是由于一种神秘力量的指使，但是现在，他又有了一具尸体。

我皱眉：“刚才忘了看一下，那死者的手臂上，是否也有鳞片。”

杰克道：“急什么，等他到殓房之后，再来慢慢解剖，这次，总不会再走了！”

我开玩笑地道：“只怕到不了殓房！”

我是说著玩的，可是杰克却认了真，他陡地一震：“什么意思？你是说，在半途上，黑箱车可能出事？”

我笑著道：“黑箱车出事？我看没有什么机会，从这里到殓房，是在封锁的区域之内，几十辆警车在不断巡逻，谁能做什么手脚？”

可是杰克却还是十分不放心，他连连顿著足，并且埋怨我道：“唉，你为什么不早提醒我？”

看到他那样著急的情形，我只感到好笑，我道：“你急什么？要是你真的不放心，那么现在，我们可以一起到殓房看看！”

杰克大声道：“说得是！”

杰克伸手一招，一辆警车疾驶而来，我和杰克上了车，车子疾驶向殓房，五分钟后，我们已经到了殓房的门口，我和杰克下了车，我觉得事情十分不对头。

因为殓房中冷清清的，绝不像是才有黑箱车到过，发生过事一样！

杰克的面色变得发青，他冲了进去，找到了管理员，劈头第一句就道：“那死人呢？”

那管理员被他问得莫名其妙，不知如何口答才好，我心头一寒：“杰克，出事了，黑箱车没有理由比我们到得迟。”

杰克也不再问管理员，和我两人，匆匆地奔了出来，我们才出门口，驾驶警车的警员，已匆匆走了过来，道：“上校，有意外！”

杰克上校直趋警车，拿起了无线电话，大声道：“有什么意外，说！”

在无线电话中传出的声音道：“上校，黑箱车在一条横巷中失事！”

杰克破口骂了起来：“他妈的，大路不走，他驶到横巷作什么？”

无线电话中的回答是：“不知道，司机撞死了，黑箱车在撞墙之后，立时起火，两个仵工仓皇逃走，倒没有受伤，车子已烧毁了！”

杰克的脸色，白得简直是涂上了一层粉一样，他大声问道：“那么，

那死人呢？”

对方像是呆了一呆，不明白杰克为什么在那样的情形下，还在关怀一个死人，是以他的答话很迟疑：“那死者……上校，火势十分炽烈，那两个仵工只顾逃生，无法将死者拉出来。”

上校狠狠地摔下了电话，转过身来，我立时道：“上校，发怒无济于事，我们要去现场看看！”

杰克被我一句话提醒，忙道：“是，快去！”

我和他又钻进了警车，不一会，便来到了黑箱车出事的横巷中。

难怪杰克一听得黑箱车在这里出了事，便忍不住破口大骂了起来，因为黑箱车绝没有理由，在到殓房的途中，驶到这里来的。

但是，黑箱车却的确在这里，撞在墙上，那一撞的力道，还著实不轻，车头全陷了进去，整辆车子，在我和杰克到达的时候，还在冒烟，车子被烧得不复成形。

杰克一到，就命令警员将黑箱子的门，撬了开来，我看到，车厢内，装尸体的木盒，已烧成了焦炭，在车厢中，连一只死老鼠都找不到，别说一个死人！

我和杰克都呆呆地站在车厢之前。

我们的心中都明白，燃烧车辆的火头再猛烈，也决不能将一个死人烧得无影无踪。

这个死人，和殓房中的死人一样，都是在一场火之后，变得无影无踪的，这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无法解释的事情！

杰克呆了半晌，转过头来，我看得出他脸上那种又愤怒、又沮丧的神情，于是我只好安慰他道：“不怕，我们至少有两个圆环了。”

杰克恨恨地道：“就算有九个，又有屁用？”

我并不和他争论，杰克就是这样的人。

这时，一个警员已带著那两个仵工，来到了杰克的面前。

杰克心中的怒火，总算有了发泄的对象，他大声吼叫，口沫横飞，像是要将那两个仵工吞了下去一样，喝道：“见什么鬼？驶到这里来干什么？”

两个仵工吓得脸都黄了，一个道：“我们……不知道，不是我们开车的，司机突然转了进来，我们刚在奇怪，车子已撞上了！”

杰克又吼道：“撞上了又怎样？”

另一个仵工道：“一撞车，车门就弹了开来，我和他，是被弹出来的，我们刚一跌在地上，车子就起火了，我看司机一定是发了神经！”

杰克厉声道：“你怎么知道！你是医生？”

那仵工吓得不敢再出声，我在一旁，看到杰克那种大发雷霆的情形，实在想笑，但是，却又不好意思，杰克呼呼地转过身来，我又劝他

道：“算了，和殓房的大火一样，看来我们查不出什么来，还是集中力量，研究到手的那两个圆环的好。”

杰克叹了一声，道：“研究室的工作真慢，我已催过他们，应该有结果了，你和我一起回去。”

我点头道：“自然。”

杰克垂头丧气地下了车，我的精神，也不见得如何振作，我只是在想，两具尸体，能被采用同一方法消灭了，这实在是一件十分值得研究的事。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对方（我完全不知道对方是什么路数，但称之为“对方”，总是不错的。）绝不希望他们的人落在我们手中，而死者（对方的人）在火中，会消失无踪，如果不是那种火的热度特别高，就是那种人的身体，特别不耐热，两者必居其一！

而这两点，都十分耐人寻味，如果有一种火，能在刹那之间，达到极高的温度，那是我们目前科学所不能解释的事。

而另一方面，也是一样，如果有一种人，他们的身体，特别不耐热，那么，他们必然和我们有所不同，是“另一种人”。

在车上，我将我的想法，向杰克说著，他听得十分用心，浓眉打著结。

然后，他叹了一口气：“卫斯理，在我们所遇到的事情之中，只怕没有一件比这更麻烦的了。”

我却反对他的意见：“不，上校，我曾遇到过不知比这更麻烦多少的事，现在这件事，我们至少还有那两个环在，可以在这上面找出线索来。”

杰克喃喃地道：“但愿如此。”

车到了警局，我们一起走进去，在未到杰克的办公室前时，一个秃头男子迎了上来，杰克一看到他，便嚷叫著：“主任，有什么发现？”

接著，他就向我介绍，道：“这位是警方的研究室主任，王主任，他主持一个设备完善，几乎可以分析任何东西的研究室。”

王主任和我握著手，道：“上校，你交下来的那个圆环，据我的判断，那是一柄钥匙。”

杰克已推开了办公室的门，我们三个人，一起走了进去，一听得王主任那么说，我和杰克两人，都愣一楞：“什么，钥匙？”

王主任道：“是的，你看看这分析报告，这环是金属，是铁、镍的合金，高度磁性，磁性点强得高达二十点六度，如果通电之后，还可以增强四倍，这样强大的磁力，足以推开一度一英尺厚的保险库大门。”

杰克望著王主任：“是一柄磁性的钥匙？”

“是的。”王主任对他自己的判断，很有信心，“这种磁性的锁和钥匙，还未十分普通，自然，磁性如此之强，很特殊。”

杰克又向我望来：“你知道磁性锁是怎么一回事么？”

我点头道：“当然知道，将磁性钥匙插进孔去，就可以代替钥匙，但是却比普通的锁安全得多，因为磁性钥匙，无法仿造，除非掌握有磁性锁的一切资料。”

王主任将那个圆环，附在报告书的后面，用一个透明的小盒盛著。杰克伸手自口袋中，取了另一个圆环来，王主任奇道：“又是一柄，你从哪里弄来这种磁性钥匙的，那度要用这种钥匙来开启的门，在什么地方？”

杰克苦笑了一下：“但愿我能够知道，如果我知道了，就算那扇门中，有一条会喷火的恐龙，我也要开进去看看。”

他一面说，一面将那盒中的圆环，取了出来，放在手中比较著。

那两个圆环，显然是一样的，不必用放大镜，也可以看出他们上面的细纹，完全一致，王主任也将两个环仔细比较著，然后他感叹道：“一定要有高度精密的工业水准，才能够制出这样完全相同的两柄磁性钥匙来。”

杰克想了片刻，才道：“谢谢你，暂时没有什么需要你帮助的了。”

杰克送著王主任出去，然后，他在办公室中，来回踱著步，我则在翻阅著王主任的报告书。

过了片刻，杰克才突然道：“你可知道我现在在想些什么？”

我抬起了头来，杰克道：“我们现在，有了钥匙，你知道我们下一步，应该做什么？我们应该去找那扇门！”

我想了一想，才徐徐地道：“上校，不一定是一扇门，也可以是别的东西，这柄磁性钥匙，可能用来著亮一笺灯，打开一个抽屉，发动一辆汽车，一架飞机，它的用途太广泛了，举不胜举。”

杰克是一个不肯认输的人，他忙道：“更可以用来打开一道门，我仍然没有说错，总之，我们要找出这两个环形的磁性钥匙，是什么用的！”

我点头道：“自然，我同意你的说法，而且，我还有一个提议。”

杰克忙道：“说。”

我道：“现在，我们一点头绪也没有，我提议是我们两人分头去找，机会自然愈多愈好，我们可以每天联络一次，你看怎样？”

杰克立时同意：“这办法不错。”

我道：“那么，你要给我一个圆环，如果我找到了目的物，可以先试用一下。”

杰克犹豫了一下，才道：“好的。”

他将一个圆环给了我，我告辞，在我走出来的时候，杰克跟了出来，向一个誓官在大声呼喝，责备他直到现在，还未找到那辆卡车。

由于那个神秘的女人，约我相会之后，已发生了一连串神秘的意

外，包括车祸、袭击、死亡，所以我在离开了警局之后，行动分外小心。

我贴著街，慢慢走著，小心留意著身边一切的动静，我走出了几条街，才召了车，回到了家中。

那时，已经是下午了，白素留下了一张字条，她出去了，仆人也不在，我按铃无人应门，取出钥匙，打开了门，一直来到书房中，取出了那个环来，放在桌上，对著它凝视著。

一柄磁性钥匙，可以有上千种的用途，而且，就算我找出了它的用途，于事也是无补，譬如说，我知道那是一柄汽车的钥匙，我又怎能知道那汽车在什么地方？

我站了起来，伸了一个懒腰，我觉得肚子有点饿了，是以我走到楼下，吃了一点点心之后，我重又上楼。

我实在想好好地睡一觉，以补偿连日来的劳顿，但是我还是向书房走去，因为那个环，对我还是有著无比的吸引力。

相信在谜底未曾揭开之前，这种吸引力不会消失，因为我是一个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

我来到了书房的门口，便陡地一呆。

我记得，在我离开的时候，我并没有将门关上，而现在，书房的门却紧闭著。

不可能是风将门吹上的，因为根本没有风。

我立时想到那个圆环，我在下楼的时候，就将那个圆环放在桌上。

对方既然不愿意他们的人，落在我们的手中，自然也不会喜欢他们的圆环，来给我们作揭开神秘谜底的线索，我一想到这里，立时去推门，可是门却在内里被锁上了，有人偷进了我的书房，那毫无疑问，我用力撞著门，撞到第三下，一声砰然巨响，门已经被我撞了开来。

门被撞开，我整个人冲进书房，我看到一扇窗打开著，同时，看到有两只手，攀在窗槛上，那两只手只要一松，那人就可以跳到街上，我也就捉不到他的！

在那一刹问，我简直没有多作考虑的余地，我疾取起桌上的裁纸刀来，又疾抛了出去。

那种飞刀的手法，是我跟一个马戏班卖艺的高手学来的，刀“刷”地飞出，在不到一秒钟内，射中了那两只手中的一只，而且，还发出了“夺”地一声，刀尖穿透了那只手掌，钉进了窗槛。

我立时听到一声惨叫，我也立时冲向前去，喝道：“别再动了，除非你想变成残废！”

当我讲完那句话时，我早已到了窗口，我也看到了那个人。他的双手，仍然攀在窗槛上，由于他的一只手，已经被尖刀刺穿，是以在他的脸上，现出极其痛苦的神情来，那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

我一到，便紧紧握住了他的手臂，那人喘著气：“放我……走！”

我冷笑道：“进来，我们慢慢谈。”

我仍然紧握著他的左腕，用力拔起了那柄刀来，那人又发出一连串的呻吟声，我将那人，从窗外扯了进来，将他推倒在椅子上。

那人的右手，不断地流著血，他的面色，白得像是涂著一层白垩一样。

我向桌面望了一眼，那环已不在了，那时候，我心中的高兴，真是难以形容！

那环不见了，这人是来偷那个环的，那么，他自然是那女人、那个被车撞死的人的同党了，我终于捉到一个“对方”的人了，而且是活的。

我望著那人，那人缩在沙发中，我冷冷地道：“你是什么人？”

那人呻吟著：“你别问，我是一个小偷！”

我冷笑首：“承认自己是一个小偷，倒是一个聪明的办法。”

那人呆了一呆，眼珠转动著：“那么，你认为我是什么人？”

我道：“你是什么人？只有你自己才知道，你是一个小偷，为什么不偷别的，只偷那个一钱不值的圆环？”

那人苦笑了起来，道：“有人出钱叫我偷的，他们出很多钱，叫我偷的，我真是小偷，我叫阿发，你不相信可以到警局去查我的档案，我因为偷窃，曾经有过入狱十八次的纪录！”

我不禁呆了一呆，一个人有十八次入狱记录，那么，他毫无疑问是一个小偷！

第四部：追查神秘组织

在我沉吟不语间，那小偷哀求道：“先生，我实在不想再入狱，你看，我已经受到了你的惩罚，放我走吧，先生，我不敢再来了。”

我望著他：“阿发，你受什么人的委托，来我这里偷东西的？”

阿发的眼珠骨碌碌地转动著，但是他却并不回答我的话，我冷笑一声：“或许，我该现在打一个电话给洪老三，叫他来问你。”

一听得自我的口中，道出了“洪老三”的名字，阿发急速地喘著气，叫道：“别惊动他，不必惊动他。”

洪老三是我认识的三山五岳人马中的一个，他控制著许多小偷，如果以为小偷看到了警察就害怕，那是假的，唯一能令得像阿发这样的惯窃，产生恐惧之心的，只有像洪老三这样的人物，因为警察执行的是法律，而像洪老三那样的人，执行的却是中古式的私刑。

我一句话就奏了效，阿发在呆了一阵之后，忽然已转动著眼珠：“你认识洪三爷？”

我冷冷地道：“要是不信，可以当场试验。”

阿发忙道：“不必了，好，我告诉你，我也不知道那些是什么人，他们在我的住处找到了我，要我到这里来偷一个这样的东西，他们先给我五百元，等偷到了之后，再给我五百元。”

我道：“很好，你得手之后，到哪里去将东西交给他们？”

阿发皱著眉：“奇怪得很，他们不要我偷到的东西，只是嘱咐我在得手之后，将东西抛进阴沟去，就已经算是完成了。”

我又呆了一呆，这证明那圆环，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他们可能每人都有一个，重要的只是，这种圆环，不能落在外人的手中，那可能是“他们”身份的一种象征，如果落在外人手中，会暴露他们身份。

然而，我不明白的是，他们为什么那么相信狡猾的阿发，不会骗他们？

我的脑中，陡地一亮，他们一定有人在暗中跟踪阿发，可以侦知他的一切行动！

一想到这里，我立时道：“喂，阿发，快将你身上的衣服脱下来！”

阿发呆了一呆，他在一时之间，显然不明白我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又重复了一遍，并且加了一句补充：“你留在我这里，别走，等我回来，我会给你钱，并且向洪老三保举你作为一区的小偷头儿！”

看阿发的神情，像是在做梦一样，但是他还是迅速地将他的衣服，脱了下来，而我立即换上了他的衣服，我在换上了他的衣服之后，捏著那圆环，从窗口攀出去：“你记得，千万不能乱走，等我回来！”

我讲完了那句话，就顺著水管，直攀了下去，然后，我跳到了横街口。

街上十分静，一个人也没有，我在想，或者我的判断有错误，但是无论如何，那值得试一试。

我贴著墙，向前走著，似乎未曾发觉有任何人在我的附近。当我来到了一处阴沟的铁栅前面时，我站定了身子，俯身向下，作状要将手中的圆环，塞进阴沟去。

在我俯下身去的那一刹间，我的四周围，仍然没有任何动静。我暗叹了一口气，心想我失败了，可是，也就在圆环快蹤到阴沟的铁栅时，一辆车子，陡地转过了横街，疾驶了过来。

那辆车子是来得如此之快，以致令我陡地一愣，车子在我身边停下，一个人自车中伸出手来，他的手中，捏著一张钞票。

在那时候，我心头狂跳了起来。

终于有人出现了！

我尽量偏著头，使车中的那个人看不清我的面目，但又不致引起他的疑心。

我听得那人道：“阿发，这里是另外五百元，将你手中的东西给我。”

我略转了转头，看到车中只有一个人，我也无法看清他的面目，我含糊地应了一声，伸出手去，然而，我却不是将他手中的钞票全接过来，我伸出手去，倏地抓住了他的手腕。

我在一抓住他的手腕之后，就将他的手臂，向上一扬，紧接著，又猛地一压，将他的手臂，压在车门上，车中那人，发出了一声怪叫。

他的怪叫声还未曾完毕，车子已突然向前冲了出去，但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已打开了车门，将那人从车中，直拖了出来。

车子失去了控制，一声巨响，撞在墙上，我在那人自车中拉了出来之后，那人挥拳便向我击来，我一闪避开，就势一扭手腕，将他的手臂，扭到了背后。这时，我已看到街两边的屋宇，纷纷著亮了灯，当然是车子相撞的声音，惊动了人们。

而这时，那人虽然还竭力挣扎著，然而我既然已将他的手扭到了背后，自然是占了极度的优势，我推著那人，迅速地向前去，转过了街角。来到了我住所的门口，打开了门，大声叫道：“阿发，下来！”

阿发自楼上奔了下来，我又道：“著亮灯！”

灯光一亮，那人立时低下头，不再动，我将那人推到了阿发的身前：“你看清楚，叫你到我这里来偷东西的，是不是他？”

阿发向那人望了一眼，忙道：“是，是他，除了他之外，还有一个高个子。”

直到那时为止，我还不知道那人是什么样子的，我将那人用力向前

一推，那人跌出了几步，恰好跌坐在一张沙发上。

我立时厉声道：“如果你还想多吃苦头，那就不妨试试逃走！”

那人的身子，向上挺了一挺，那时，我才看到，那家伙的样子十分普通，完全是街边随时随地都可以遇到的那种人。

我望了他一眼：“阿发，你站在他背后，他要是有什么异动，不必客气。”

阿发答应了一声，立时走到了沙发的后面，我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

那人的脸色，十分苍白，我望著他，他却低著头，一动也不动，我想了片刻，才道：“好了，朋友，事情已到了这地步，你该坦白和我谈谈了！”

那人仍然一动不动，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问道：“首先，你是什么人，或者我应该问，你们是什么人？”

那人这才略抬了抬头：“我是什么人，我们是什么人，我绝不会说出来的。”

我冷笑著：“很好，不过你一定要说出来，对你们感到兴趣的，绝不是我个人，警方也有极度的兴趣，而且，将一连串的神秘事实公布出来之后，全世界都会有兴趣！”

那人的身子，震动了一下，直直地望著我。

我的语气变得委婉许多：“其实，直到现在为止，你们虽然曾几次对我不利，但我并没有受什么损失，你们只是对付了自己人，如果不必惊动警方的话，对你有好处。”

那人并没有对我的话，立时有什么反应，他先转头，向阿发望了一眼。

我又道：“如果你肯将秘密告诉我，我可以先支走他，只有我和你。”

那人又呆了半晌，才点了点头。

我立时道：“好了，阿发，没有你的事了，你走吧，你可以穿走我的衣服。”

阿发大是高兴，打开门，走了。

阿发走了之后，那人在沙发上欠了欠身子，我仍然十分小心，随时随地准备对付他有什么异动，然而那个人只是欠了欠身子，又坐定了，隔了好一会，他才道：“好了，你想知道些什么？”

我不禁踌躇了，我想知道些什么？他显然是准备回答我的问题了，然而，我问些什么才好呢？我要问的问题，实在太多了！

自然，我应该选择最主要的问题来问。

所以，我在略呆了一呆之后，才道：“你，你们，是不是地球人？”

那人陡地一呆，先是望住了我，像是根本不知道我那样问是什么意思，在那时，他的脸上，还现出了十分惶惑的神情来，可是接著，他就大笑了起来！

他笑了很久，接著便是一阵剧烈的呛咳，然后才道：“你想到哪里去了？你以为我是什么人，是外太空的怪人？”

我冷冷地道：“有可能，因为你们的行动，有许多怪异不可思议之处。”

那人仍然坐著，我无法明白他为什么在那样的情形之下还要笑，因为我听得出，他的笑声，是强装出来的，他是不是想以笑声来掩饰什么呢？他对我的问题，断然否认，但这时候，他却又笑得如此勉强，那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又追问道：“别笑了，你对你们的怪诞行径，可有什么好的解释？”

那人不再笑，他面上的肌肉，在不住的发著抖，那是无法克制的，这表示他的心中，不是极度紧张，就是极度惊恐。

他的声音，听来也很乾哑，他道：“我们是一个组织，其实，我们的组织，对你一点妨碍也没有，你为什么总是要和我们作对？”

我冷笑著：“谁和谁作对？谁撞向我的车子和我打架？”

那人吸了一口气：“现在，我提议这件事就那样结束，你将那两个圆环，还给我，我提供一笔巨额的金钱，大到出乎你的意料之外……”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听得我没有什么反应，才又道：“譬如说，五百万美金，或者更多。”

我讽刺地道：“出手真大方！”

那人道：“我们不在乎钱，我们有极多的钱！”

我又道：“你们在乎的是什么？怕神秘身份暴露在世人之前？”

那人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他的声音也变得尖锐起来：“与我们作对，没有好处！”

我摊了摊手：“利诱不中用，威吓一样也没有用，我这个人有一点怪脾气，就是好奇心强，你要我不再理会，唯一的条件，就是要让我知道一切！”

那人以极度愤怒的神情望著我：“你想知道什么，你想知道什么？”

他重复著问，正表示他心中的愤慨，我立即道：“很简单，你们是什么组织，你们用什么方法来消灭尸体，为什么要消灭尸体，那女人最先和我约会，是为了什么？为什么你们人人身上，都有一个环，那种环，是开启什么用的，你全部要告诉我！”

那人的声音更尖锐，他叫了起来：“不可能！”

我冷笑道：“好的，不可能，但是从你的身上，著手研究，只不过多

花一点时间，我想我一定可以获知结果的！”

我未曾想到，我的这几句话，给那人带来了那么巨大的恐惧，他站了起来，身子在发抖，双眼之中，充满了恐惧的光芒，望定了我。

好一会，他才战栗地道：“太过分了，你实在是太过分了！”

我不客气地道：“或许是，但是你要知道，我已认定了你，和你的同伴，是地球的敌人，那就非逼得我如此做不可了！”

他一个转身，向窗口扑去！

他的动作，也不算慢，但是在他离窗口还有两英尺时，我便伸手抓往了他的后领。

我一抓住了他的后领，将他直扯了回来，又将他重重地摔在沙发上，冷笑道：“你走不了，除非你变成了尸体，让你的同伴，再使你的尸体，神秘消失，现在，你该逐一回答我的问题了。”

那人的脸色，一片惨白，他道：“我——我无权决定是否回答你的问题。”

我立即问道：“那么，谁有权？”

那人道：“我要去问——一个人，他——是我们的首脑，他才有权。”

我点头道：“好的，你打电话。”

那人望著我，乞怜也似地道：“电话打不到他那里，我要去见他。”

我不禁笑了起来：“你想用这样的方法脱身，难道当我是三岁的小孩子么？”

那人怪叫了起来：“你可以和我一起去见他。”

我呆了一呆，那人叫我和他，一起会见他们的首领，这是一个使我极感兴趣的提议，我正想去见见这批神秘人物的首领！

但是，我却立即又想到，我和他们，正处在明显的敌对地位，现在，单独面对那人，占著极度的优势，但如果我跟他到达他们的总部，那我就变成处在劣势之中，几乎随时可以发生危险！

然而，如果不答应那人，就没有机会见到他们的首脑。

我犹豫著，一时之间，决不定是不是答应，好一会，我才道：“我可以和你一起去见他，但是我要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那人摇头：“不，我不能告诉你，我只能带你去，就算是带你去，我也已经超出所能了！”

我道：“到了你们那里，我有什么保障？我看还是别再提这件事的好，我现在已捉到了你，可以在你的身上，弄明白事实的真相！”

那人听得我这么说法，他怪笑了起来：“你错了，如果你再逼我，你得到的，只是一具尸体，而且，正如你刚才所说，我的同伴，有办法可以令尸体消失。”

我狠狠地道：“你以为我会让你自杀么？”

那人的笑容显得更凄惨，他道：“如果我要自杀，你绝对无法阻止我，你看……”

他讲到这里，张开口来，伸出了舌头，我看到他的舌头上，有著一粒米粒大小的、白色的东西，他伸出舌头来之后，立即又缩了回去，继续道：“我只要咬破这粒东西，就会死去，你什么也得不到了！”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看来，我并不是占著绝对的优势，如果不是这家伙怕死的话，他早已自杀了，我一样什么都得不到。

然而这样一来，对方的身份，更使我怀疑了，他们究竟是什么人？是一个庞大的问谍组织，还是一个罕见的犯罪集团？何以每一个人都随时随地，准备自杀？

我越来越觉得他们这些人神秘莫测，也越来越强烈地想知道他们的底细。

那人站了起来：“可是……可是……”

我怒道：“可是什么！”

那人被我一喝，吓了一跳，好一会讲不出话来，但是他终于道：“我不能就这样带你去。”

我冷冷地道：“什么意思？”

那人嗫嚅地道：“首脑所住的地方，十分秘密，如果你能被我蒙起双眼——”

他才讲到这里，我实在忍无可忍，这家伙，竟然得寸进尺到这一地步，荒唐得要我蒙起双眼来跟他走，他那了句话还未曾讲完，我已然大喝一声，一拳挥出，“砰”地一声，击在他的下颚上。

那家伙被我一拳打得一个踉跄，口角流下鲜血来，他骇然地望著我，我仍然向他挥著拳，怒喝道：“你要就带我去，要就你咬破毒药自杀好了，我不在乎，我既然能捉到你，也可以捉到你们其他的人。”

那人的身子，剧烈发起抖来，这至少使我看出了一点，他十分怕死。

我冷冷地望著他：“怎么样，决定了没有？”

那家伙苦笑著：“我可以带你去，但是……那对你没有好处，如果你知道了我们的秘密，对你实在没有好处。”

我道：“要怎样才算是有好处？”

那人道：“最好你什么也不理，就像是根本没有见过我，根本没有任何事发生！”

我不禁大笑了起来：“你别打如意算盘了，走，带我去！”

那人长叹了一声，脸上那种愁苦的神情，真是难以形容，但是我却一点也不同情他，因为我觉得他，或者他们，有说不出的古怪。

我用力推了他一下，将他推得走向门口，然后，我又推他一下，将他推出门去，我则紧跟在他的后面。

在我们走出门口的时候，我还看到那横巷中，聚集著不少人，在看热闹，我抓注了那人的手臂，道：“我来叫车子，我们首先该到什么地方去？”

那人神色苍白，颤声道：“先到云岗。”

我呆了一呆，云岗是郊外的一处地方，很荒凉，平时没有什么人去，离市区也相当远。这家伙说出了这个地名来，是真的在那里可以见到他的首脑呢？还是在拖延时间？

正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横巷之中，走出两个警务人员来，其中一个，正是杰克。

杰克也看到了我，他扬手大叫道：“喂，我有话告诉你，你过来。”

我道：“我——”

我只不过转过头去，讲了一个字，就给那人有了逃走的机会，那人用力一挣，挣脱了我的手，向前疾奔而出，我立时叫道：“捉往他！”

几个警员一起奔了过去，我也立时扑了出去，可是那人迅速地奔向对面马路，他奔得比一头兔子还快，甚至翻过了正在路上行驶的一辆车子，滚跌在地上。

也就在那时，杰克也已奔到了我的身边，我一面向前奔著，一面道：“捉住他，他是他们中的一个！”

这句话，在别人听来，自然是莫名其妙，但是杰克却明白。

是以我们也迅速地穿过了马路，我们是眼看著他奔进一条巷子去的，可是当我们奔进那巷子时，那人却已经不见了。

大批警员也奔了过来，杰克忙下令搜索。

当大批警员在每一层楼宇都展开搜索之际，我将如何捉到那人的情形，向杰克约略讲了一遍。

可是严密的搜索，却找不到那人，就像几次封锁整个区域，找不到那辆大卡车一样！

杰克暴跳如雷，我则在想著，现在，我只有一条线索了，就是自那家伙口中说出来的一个地名：云岗！

杰克气呼呼地道：“你到哪里去。”

我道：“我有点私人事要办。”

杰克并没有再向我追问是什么事，那也是在我意料之中的事情，因为以他这时的心情而言，他不会再过问其他事情。

我先回到了家中，进行了一番化装，又换上了一套残旧的衣服，从后门离家。

我自己的车子被撞坏了，我只好利用公共交通车辆，我转了两趟

车，才登上了往郊外去的公共汽车。

那一路线的公共汽车，在过了几个较多人居住的地方之后，车中除了我之外，只有另一个搭客，我望著窗外，通向云岗的那条公路上，只可以容一辆车经过，如果迎面有车来，必须有一辆车子，退回到避车处去，所以行进得特别慢。

我打量著和我同车的那个搭客，他看来像是一个乡下人，我打量了他一会之后，便不再注意他，我曾经到过云岗一次，那是一个小村子，有几个农场，好像还有一家养蜂园，除此之外，我想不起什么了。

在我思索间，公共汽车已到了终点，当然并不是到了云岗，我必须在一条小路上再行走半哩左右，才能到达。我下了车，找到了那条小路，向前走著。

第五部：奇怪的屋子

那条小路十分静僻，除了路边有几头狗，懒洋洋地躺著之外，一个人也没有，是以我可以十分容易，便感到我的背后有一个人跟著，而且，我也知道那是什么人，那就是和我同车的搭客。

我在考虑了一下子之后，便故意放慢了脚步，等到那人追上我的时候，我转过头去："请问，到云岗去，是走哪条路？"

那人点了点头，以十分好奇的目光望著我，然后才道："你是陌生人，到那种小地方去作什么？"

我苦笑著，摊了摊手："没有办法了，我有一个远房亲戚，开了一个农场，我想去找点事情做，能混三餐一宿，心就足了！"

那人道："贵亲是什么农场？"

我略呆了一呆，我只记得云岗有几个农场，都是规模小而设备简陋的，至于那些农场，叫什么名字，我可完全说不上来。

我只好含糊地道："我也说不上来了，好像是叫什么记的。"

那人道："汉记，还是兴记？"

我顺口道："对了，好像是兴记。"

那人"唔"地一声，点了点头，不再出声，我和他并肩向前走著，等到前面已渐渐可以看到几间屋子时，他指著一条小路："我是宝记蜂园的，有空来坐！"

我和他分了手，眼看著他走向那条小路去，下一会，他就转了一个弯，一丛竹子，遮住了我的视线，我再也看不见他了。

我继续向前走著，来到了那几间屋子之前，有六八个村童正在屋前的空地玩耍。

这种偏僻的地方，一定很少陌生人来，是以当我出现的时候，那些村童，都停止了游戏，望定了我。

这几间屋子之中，决不会有我所要寻访的目标在，所以我又继续向前走去。小路越来越窄，我经过了几个农场，其中果然有汉记农场和兴记农场，我也没有进去。再向前走，小路斜向下，通到海边。

当我来到海边时，我突然看到，在一个空地上，有一幢洋房。

那幢洋房的样子，也很普通，是常见的郊外别墅那一种，可是它建在如此偏僻的地方，却不免给人以突兀之感，我望了好许，决定前去察看一下。

然而，在海滩上看来，像是根本没有路可以通向前去，我看到海滩上有几个孩子在拾贝壳，我向他们走过去，问道："我要到那房子去，该走哪条路？"

一个女孩子抬起头来，望著那房子："这里没有路可通的。"

我笑道：“那么，难道这房子中的人，不要进出的么？”

那女孩子天真地笑了起来，另一个较大的孩子道：“穿过宝记养蜂园，有一条大路，是通到那房子去的，你走错路了。”

我忙道：“谢谢，我认识宝记养蜂园。”

我转身走回头路，又经过了那几家农场和那几间房子，来到了小路口。

我向小路走去，一路上很静，我转了几个弯，在那条下到两英尺宽的小路两旁，全是一丛丛的竹子，竹枝伸出来，是以我要不断拨开竹枝，才能继续向前走去，竹叶在被我拨动之际，发出“刷刷”的声响来，情调倒真是不错，可惜我没有心情去欣赏。

走了不多远，我就看到了宝记蜂园。所谓蜂园，只不过是几间房子和空地，空地上，整齐地排列著一行行的蜂箱，门掩著，我来到了门口，推开门走进去，那时，我已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到那幢房子了。

我看到的是那幢房子的正面，的确有一条路，可以通过房子去，那条路的起点，好像是在海滩边，和任何公路，没有联系。这真是一件怪事情。

我走进了养蜂园，除了蜜蜂的“嗡嗡”声之外，我听不到别的声音。

我向前走著，要穿过养蜂园，必须经过那几间房子，就在我经过那几间屋子时，听得“吱呀”一声，有人推开了门，一个人探出头来。

那人正是曾和我同路的那个，他望著我：“你没有找到亲戚？”

我只好道：“是的，他出市区去了，没有回来，所以我随便走走。”

那人“哦”地一声：“进来坐坐。”

这家蜂园已有很多年了，看来那人在这里，也住了很久，我也不妨先向他了解那屋子的情形，是以我点头，讲著客气话，走了进去。

屋中弥漫著一股蜜糖的气味，有两架蜂蜜搅拌机，看来在我经过的时候，那人正在工作，因为有一架搅拌机中，还在滴著蜜糖。

我坐了下来，随便谈了一会，便道：“我上次来的时候，好像未曾看到有一幢洋房！”

那人道：“是的，去年才起的。”

我道：“什么人住在里面？有钱人也喜欢住那样的地方，真古怪！”

那人点头道：“不错，真古怪，这幢房子中住的是什么人，我们也不知道，但时时有人进出，而且屋主人还有大游艇，看来很有钱。”

我又道：“没有人接近过那屋子？”

那人摇头道：“谁敢去？他们养著好多条狼狗，人还未走近，狗就叫了起来，就好像我们一走近，就是去偷东西，有钱人就是那样！”

我笑道：“我倒不怕狗，反正我没有事情，或许他们要请花匠，我也要以替他们带狗！”

那人有点不以为然，可是他却也只淡淡地道：“你不妨去试试运气。”

我站了起来，心中实在很高兴，因为从那人的口中，我已经可以肯定，这幢房子，真的古怪了，毫无疑问，它一定可以满足我的好奇心，更有可能，那房子就是这批人的总部。

我又坐了一会，和那人道别，穿过了蜂园，越过了一片满是荒草的田野，到了那条路上。

站在那条由海边直通那幢房子的路上，更觉得那幢房子，怪不可言。

那条路斜斜伸向上，看来很有气派，在接近海边的路口，有一个水泥的码头，那是一条不和其他任何路连接的死路，除了供码头上的人，直通那屋子之外，没有任何别的用处。

我在路边向上走著，路的倾斜度相当高，是以我必须弯著身子向上走，在那样的一条路上，自然不会有什么别的人的。

当我来到了离那幢房子，约莫有一百五十码左右之际，我就听到了犬吠声，同时看到，在屋子的大铁门内，有十七八头狼狗，一起扑了出来，大多数狼狗都似人立著，前爪按在铁门上，狂吠著。

那一阵犬吠声，听来著实惊心动魄。

我呆了一会，继续向前走去，愈向前走，犬吠声愈是急，可是始终不见有人走出来，我一直来到了离那铁门只有三五码处才站住。

那些狼狗的神态更狞恶了，露著白森森的牙齿，狂吠著，如果不是我和它们之间，有一道门，它们一定冲出来，将我撕碎。

然而，就算有一道门隔著，我心头也泛起了一股怯意，不敢再向前走去。

可是，尽管狼狗吠得惊天动地，那屋子中，却不见有人走出来看视。在狼狗的口中，自然得不到什么消息，我又只好再向前走去。

当我来到了离铁门更近的时候，门内的那些狼狗，简直每一头都像是疯了一样，有几头狼狗，拼命想将它们的身子自铁栏中挤出来，另外有几头，则不断向上扑著，想跳出铁门来。

看它们的情形，真不像是一群狗，而十足是一群饿狼。我吸了一口气，大声叫道：“有人么？”

我已经尽我所能大声叫嚷的了，但是我的叫喊声，完全湮没在犬吠声中。

我再次大声叫喊，但是仍然没有人来。

这时，我看到有一头狼狗，几乎已可以攀出铁门来了，我连忙后退，那头狼狗，站起来足比我人还高，就算只有一头，我要对付它，也不是易事。

我退出了十来码，离开了那条路，踏上了山坡，然后转到了围墙旁

边，我转到了围墙旁，那一群狼狗，也离开了铁门，而转到了墙内狂吠著。

我故意沿著墙，奔来奔去，那一群狗，也随著我在墙内来回奔著、吠著。

我在想，如果在这样的情形下，那屋子中仍然没有人出来的话，那么这屋子中一定没有人，而如果屋子中没有人的话，那么我自然要另作打算了。

我来回奔了十几分钟，又回到了铁门口，那一群狼狗，又追了过来，这时，我看到自那屋子中，有两个人，走了出来。

那屋子的花园相当大，当那两人才从屋中走出来的时候，我还看不清他们的脸面，但是从他们走路的神态来看，那两人一定十分恼怒。

那两人一走出来，那群狼狗便往回奔了回去，那两个人来到了铁门前，果然，他们神情愤怒，一看到了我，就大声喝道："你在干什么？"

我的心中暗暗好笑，我那样做，实在太恶作剧了一些，但是除此之外，我也没有办法可以引得那屋子中人走出来。

这时，对方虽然恼怒，然而我却笑脸相迎："对不起，惊吵了两位，你们是不是想请一个花匠，或是什么杂工？"

那两个人齐声怒喝："滚，滚开！"

我瞪大了眼睛，故意道："你们是哪里来的人？讲的是什么话？人只会走，谁会滚？"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指著我："你走不走？你要是不走，我开门放狗追你！"

我忙摇著手："走，我走，对不起，不过随便来问一问，请别生气！"

看那两个家伙凶神恶煞的情形，他们真可能放狗出来追我，我一面说，一面向后退去，然后，转身向前疾走，一下子就奔进了蜂园。

我喘著气走进蜂园，那和我倾谈过一会的人迎了上来："怎么样？我听到犬吠声，我早就劝你不要去！"

我苦笑道："你说得对，我看到了屋中两个人，唉，这两个人，比狗还凶。"

那人听我讲得有趣，大笑了起来，我趁机告辞，一小时后，我已经回到了市区，我在被那两人吓走的时候，已经打定了主意，晚上再来。

我可以肯定，那屋子一定有古怪，而且十之八九，它就是我要追查的目标。我在日间，毫无准备，晚上来的时候，我就可以有足够的办法对付那群狼狗了，当我回到家中之后，我足足忙了好一阵子。

有一种喷雾，喷在人的身上之后，可以令人的气味暂时消失，就算灵敏和猎狗的鼻子，也嗅不出来，我带了五罐那样的喷雾，以及一套爬墙的器具，和一柄可以发射强烈麻醉剂的小枪，那种枪，射出的是如同

注射器的不锈钢筒，能将强烈麻醉剂，迅速注入被射中的目标之内。本来，我是很少用到这种东西，但是我想到那群狼狗，不得不小心一些。

我还带了一具小小的红外线摄影机，以便在看到什么古怪的事情时，可以拍下来。

我又带了一副红外线眼镜，可以使我在暗中看到事物。

当我准备好一切的时候，只怕第一流的国际特务，配备也不过如此。

等到天黑，我才动身，仍然搭车进入郊区，然后，在小路中走著，黑夜走在小路上，分外有一种神秘之感，一路上惹起了不少犬吠声，到了一个旷地，停下来，取出那种喷雾，从头到脚，使劲地喷著，直到喷完了三罐才停手，当我再向前走去时，我已经惹不起犬吠声了。

我来到了蜂园门口，翻过了那一重篱笆，并没有惊动什么人，轻而易举地穿出了蜂园，不一会，我已经踏上了那条路了。

我抬头向上看去，那房子的花园中一片黑暗，房子的上下，有灯光透出来，从灯光的透露程度来看，这屋子几乎每一个窗口，都有厚厚的窗帘。

我心情十分紧张，虽然我已使狗闻不出陌生人的气味来，但是狼狗的感觉极其敏锐，只要有一点点声响，就可以发觉有异了。

我放慢脚步，向前走去，等到来到了离铁门还有十来码的时候，我就听到门内有一阵狼狗的不安声，传了出来，但是狼狗还没有吠，这显然是那种喷雾的作用了。

我将脚步放得更慢，又走近了几步之后，我仍然用日间的路线，上了山坡，到了围墙之旁，我细心倾听著墙内的动静，听到狼狗在不断走来走去的声音。

我沿著墙向前走，一直来到了屋子的后面，在墙内的狼狗，似乎并没有跟著我一起来。

我又停了片刻，才取出那套爬墙的用具来，那套用具的体积并不大，但是一拉开来，却是一具长十二英尺，可以负重一百六十磅的梯子。

我将梯子顶端的钩，钩在墙头，一步一步，小心爬了上去，爬到了一半之际，停了一停，戴起了红外线的眼镜，不一会，我的头部已探出墙头了。

我可以看到，屋后是老大的一片空地，全是水泥地，几乎什么也没有，就是一幅空地。

在那幅空地上，散散落落，伏著四五头狼狗。

我取出了那柄小枪来，我要翻进围墙，必须要先对付那几头狼狗，我连连扳动著枪机，那五头狗在中枪之后，都挺著身企图站起来，但是都站到一半，就倒了下去。

趁还没有其他的狗来到屋后时，我立时翻过了身，落了地，迅速地奔到了后门，背靠门站著。

屋中并没有声响，但是自门缝中却有灯光透出来，这不禁使我踌躇，那么大阵仗来到了这里，我自然想进屋去看看，然而屋中有灯光，我如何可以偷得进去？

我等了片刻，轻轻地旋转著门柄，发出了极其轻微的“卡”地一声，门竟没有锁著。

我用极慢的动作，将门拉开了一道缝来，将眼镜架到了额上，向内看去，看到了里面的情形之后，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通常的屋子，这样的后门，门内多半是厨房，或是仆人休息工作的地方，可是这时，我看进去，却看到那是一间很大的房间，那房间内，一无所有，除了白的墙之外，什么也没有！

正因为四壁上下，全是白色，是以光线看来，也特别明亮。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如果走进这间房间，简直就和赤裸身子在闹市行走一样，毫无隐蔽的余地！

我呆了片刻，决不定怎么办，就在这时，我听得“拍”地一声响，里面的一道门打开，一个人自那道门中走了出来。

我只将门推开了一道缝，仅仅可以看到里面的情形，除非那人走近门来察看，否则他是不容易发现有人在门外，而如果我将门关上的话，反倒会引起那人的注意了。

从里面门中走出来的，是一个相貌很英俊的年轻人，那时，我不禁在想，一个人到一间空无所有的房间来，有什么事可做呢？这实在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

而我心中的疑问，立时有了答案，我看到那年轻人，来到了左首的墙前，那墙上全砌著白色的方瓷砖，光净洁白，一点尘埃也没有。

那年轻人来到了墙前，伸手在瓷砖上抚摸著，当他的手停下来时，有一块瓷砖，弹了开来。

看到这里，我已经惊讶得张开了口，合不拢来，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更使我瞠目结舌！

那年轻人伸手在领际，摸索了一阵，取出了一只圆形的环来。

那种圆环！

我已是第三次看到那种圆环了，而现在，在我的身上，也正有著一枚这样的圆环。

我看到那年轻人将那圆环，凑近墙上，因为那块弹开来的瓷砖遮著，是以我看不清他在做什么。

但是我立时想起了研究室主任的话来，他说，这圆环是一种高度精密的磁性钥匙，那么，可想而知，在那瓷砖之后，一定有一个孔，那年轻人正在用这个圆环，在开启什么了。

我屏住了气息，只见那年轻人已缩回手来，墙上有三英尺宽，七英尺高的一部分，向后退了开去，移开了两英尺，那年轻人闪身走了进去，墙又立即退回到原来的地方，那道暗门极其巧妙，在合上了之后，一点痕迹也看不出来。

我缓缓吁了一口气，我应该怎么办呢？我的确已找到了我要找的目的地，但是现在，我该怎么办呢？

最妥当的办法，自然是立即退回去，和杰克带著大批警员前来。

但是这要耽搁很多时间，而我已经急不及待，我推开了门，闪身走了进去。

我早已知道，我走进那房间去，绝不安全，但是我却想不到，我的情形，竟会如此尴尬，我才一走进去，里面的那道门，也恰在其时打开。

那道门一打开，一个人走了出来，恰好和我打了一个照面。

任何人都可以想像那时候的情景。

在一间空无所有，但是光线强烈的房间之中，我是偷进来的，而我才一偷进来，迎面就遇上了屋中的人，我根本无法作任何的掩饰！

由于事情来得太突然，我呆呆地站著，不知怎么才好。

自然，我呆立的时间很短，只不过是几秒钟，在那几秒钟之内，肌肉僵硬，想著应付的办法。

在我还没有想出任何办法之前，那人已然有了反应。在那样空无一有的房间中，我看到了那人，那人自然也看到了我，他先是现出极其惊讶的神精，然后，他问道：“你是新来的？”我没有别的选择，他这样问我，我只好顺著他的问题来回答。但是那一刹间，我紧张得难以发得出声音来，是以只好点了点头。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只不过点了点头，那人竟已经满意了，他不再问我，迳自向那幅墙走去。

那时候，我已然有很好的机会，可以退出门去，但是我却不想走了，因为那人既然对我没有什么疑心，那么我大可以留在这里，看著他做什么。这个念头，是突如其来的，当时我决定那样做，只不过是由于当时的情形自然而然促成的，我根本没有机会去深思熟虑，也想不到这样一来，会有什么后果。

说我这个念头是“一念之差”也好，是“一念之得”也好，总之，当时如果我趁机退出门去，那么，以后的一切全都不同，但是，我却决定留在房间中，看那人做什么。

我看到那人来到了墙前，和刚才的那个年轻人一样，他弄开了一块磁砖。

正如我所料，在那磁砖的后面，是一块平整的不锈钢板，那不锈钢板上，有一道缝，而那人，已经从衣领之中，取出了那个“环”来。

当他取出“环”来之后，他回过头来，望著我：“你还在等什么？”

我不知道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不能呆立不动，是以我只好随机应变，我向前走去，一面也取出那只“环”来。

我可以肯定，他们每一个人，都有一个这样的环，那人既然认为我是他们的自己人，那么，我拿出环来，就可以更坚定他的信心。

果然，那人看到我拿出了环来，他脸上仅有的一分怀疑神情也消失了，他向我笑了一笑：“你先请！”

这又令我呆了一呆，他竟然和我客气起来，他叫我先，先什么呢？是先打开那暗门走进去么？我曾目击过一个人，用“环”塞入缝中，墙上就有一道暗门打了开来，那人这时，一定是这个意思。

然而，那却又是很令人疑惑的，这个人为什么不将暗门打开了，再邀我一起进去呢？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是无法多考虑的，我只好向前走去，同时道：“你先来吧。”

那人摇头道：“不，我才到不久，并不急于回去，还是你先吧！”

我听得那人这样说，不禁吃了一惊，“回去”？那是什么意思？打开了这道门之后，我会回到何处去？

我心中吃惊，却保持动作自然，硬著头皮，将那个“环”，向墙上镶著的那块不锈钢板的缝中插去。

在我那样做的时候，我的手在不由自主发著抖。

我已经可以知道，“环”是磁性钥匙，也知道磁性钥匙可以打开一道暗门。

那人的这句话，令我颤栗，那人暗示著，如果走进那道暗门，就可以“回”到一个地方去。

那地方，自然是他们来的地方！

我尽量想弄清楚这一点，是以我也尽可能拖延时间，我转过头来：“我们可以一起去！”

那人皱著眉头，像是不明白我在说些什么。

我知道我说错话了，他们大概从来都是一个一个地“回去”，而没有两个人一起“回去”的事，我不知道该如何更正才好。

我只好勉强地笑了起来：“我是在说笑，希望你别怪我！”

那人也笑了笑——笑得比我更勉强，他道：“嗯，是说笑，我不怪你。”

我立时转过身去，知道如果再没有合理动作，来表示是“自己人”的话，那么，一定会招致那人的疑心，所以，我将那环，放进了缝中。

在一下轻微的声响之后，暗门打了开来，我跨了进去，当暗门打开

之际，里面漆黑，我只觉得奇怪得很，奇怪何以外面房间中的光线，不能射到暗门之中，看那情形，好像暗门虽然打开，但是仍然有什么，阻隔著光线的通过。

但是，当我向暗门中跨进去的时候，却又分明一点阻隔也没有。

我只好存著走一步看一步的心理，反正面前是极度的漆黑，那也有助于掩饰，进了暗门之后，便连跨了两步。

而暗门在我的身后合上，我听到了那一下轻微的声响，眼前实在太黑了，我刚想取出红外线眼镜时，突然身子向下沉去。

我或者应该解释一下，并不是我的身子向下跌去，只是我站立的地板，向下沉去。

当人在乘搭快速升降机之际，突然下沉，会使人的心头，产生一种极不舒服的、空荡荡的感觉，而那时，我踏著的那块地板，向下沉的速度快，是以不舒服程度，也是难以形容，超过了我所能忍受的限度，我觉得心脏像是要从口中跌出来，双手舞动著，想抓到一些什么，但是却什么也抓不到。

幸而，只不过继续了半分钟左右，下沉停止，我喘一口气，眼前仍然是一片黑暗，没有声音，没有光亮，一切全是静止的，死的，我几乎以为我已经死了！

但是我可以肯定自己没有死，因为我听到身体中发出的各种声响，肚中发出如同一堆旧机器发出的撞击声，心跳声简直像鼓响，呼吸声像是有几只风箱一起在扯动。

以前，我曾经有机会，参观过一个音响实验室，那个实验室中，有一间“静室”，在那静室之中，隔绝声音，已到了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程度。

我到过的那“静室”，科学家声称，没有人可以在那间“静室”中忍受一小时以上。

然而现在，我所在的地方，却比“静室”更静，它一定是百分之一百没有外来的声音，因为我这时的感觉，比在那间“静室”中更甚。

第六部：在“子弹”中到了陌生地方

我吹了一口气，听到的则是一下如同裂帛似的声音，我的心因为紧张而跳得剧烈，那一阵“咚咚”声，更使人受不了。

我的手臂作了一下最轻微的移动，骨节所发出的声响，和衣服的摩擦声，就吓了我一大跳，令我一动也不敢再动。

但是我必须要知道我是在什么地方，我一定要取出小电筒来。

我咬著牙，在一阵可怖的声响之后，我终于取出小电筒，著亮小电筒时所发出的声响，更是接近可怖的程度，但总算好，我有了光亮。

在漆黑之中，有了光亮，即使光亮微弱，也可以看清眼前的情形。

我在一间狭长形的小房间中。

那真是形状古怪的房间，只有三英尺宽，我如果张开双臂来，可以触到它的双壁，但是它却有十二英尺长。

那样子，像是一颗子弹，而我这时，被困在子弹的内部，这时，我忽然兴起了一种十分滑稽的感觉，我觉得我好像是一部卡通片中的主角。

人的感觉是很奇怪的，尤其是那种突如其来的感觉，几乎无法找出合理的理由来解释。

我当时的情形，就是那样，我处在一个狭长的空间之中。

我可以想像我是在船舱中，那才是正常的想法，可是我想到的，却是我在一颗子弹中。

在一颗子弹中，这是一种极其奇怪的想法，可是我当时的确是如此想，而为什么我会如此想，却连我自己，也说不上来。

我熄了小电筒，因为我发现这颗“大子弹”根本没有出口，我被困在里面，无法知道什么时候出得去，所以必须保留小电筒中的电源，以备在必要时可以派用处。

我坐了下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当我吸了一口气之后，我才发觉，我虽然是被困在一个狭小的空间之中，但是，我却丝毫也没有窒息的感觉，呼吸很畅顺。

我坐了下来之后，又移动了一下身子，靠在壁上，那时候，我的心中，实在乱到了极点，因为我完全无法想像发生在我身上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唯一可以供我思索的线索，是还在那间房间中的时候，那个人所讲的一句话。

那个人说他“并不急于回去”，而让我先走的，我还想邀他同行，那人却现出了古怪的神情来。

照那一句话推测，我是在“归途”之中了。

如果我是在“归途”中，那么，这时，我应该是在一个交通工具之内，可是，我却无法觉出任何的移动，一切全是静止的，尤其是那种骇人的寂静，静得我几乎可以听得到自己体内细胞和细胞摩擦的声音。

接著，我突然感到了昏昏欲睡，照说，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决不可能有睡意。

但是我的确有了睡意，我变得极其疲倦，连连地打著哈欠。

我竭力想和睡魔相抗，挣扎著站起来，可是却软弱得一点力气也没有，我知道事情有点不妙了，我决不想在这样的情形下睡觉，可是倦意越来越甚，我终于又坐了下来，而且，立时睡著，睡得十分之酣，什么也不想。

在我睡过去之前的那一刹间，还来得及想到最后一个问题，我并不是睡过去，我是受了不知什么药物的麻醉，昏过去的。

我不知道我“睡”了多久，而我的“醒”来，也是突如其来的。

陡然有了知觉，像是离我“睡”过去的时候，只隔了一秒钟。

睁开眼来之后，仍然一片黑暗，耳际也仍然是无比的静寂。

就在我想再度取出小电筒来照看一下，我所处的环境是不是有什么变化之际，我听到了声音。

那是一种极轻、极低微的声响，我真不知道在那样绝对的寂静之下，有什么办法可以将声音控制得如此之低，传入我耳中的声响，亦渐渐变大，那是一种很悦耳的音乐，听了令人精神振奋。

我敏感地想到，如果我是在一个“旅程”中的话，那么，我可能快到目的地了，而这种悦耳的声音，可能是对绝对寂静的一种调节，使我到达另一个充满声音的环境时，在官能上能够适应。

我想到了这一点，站了起来。

我刚一站起，就感到一阵猛烈的震荡，我跌倒，跌倒之后，又连滚了几下，才勉强站了起来。

那时，震荡已经停止了。

音乐越来越响，而且，渐渐亮起了灯，光线也是由暗而强烈，终于，到达正常的光亮程度，我定了定神，忽然，“子弹”的前端，裂了开来，一道梯子伸了进来。

当“子弹”裂开之际，我听到了大量的噪音，那些噪音一下子涌了进来，我敢断定，如果不是事先有那种音乐的话，一定会神经错乱！

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我就立即听出，那些噪音，并不是什么特别古怪的声音，那都是我十分熟悉的一些声音，它包括了许多人闹哄哄的讲话声、车声、机器声、敲击声。

那是任何一个大城市中都有的声音，说得确切一些，是任何大城市中，机场或火车站中的声音。

在“子弹”的前端，既然有一把梯子伸了进来，我似乎也不必多作考虑，我立时走向前，踏上了梯子，向外走去。

当我走出那“子弹”时，我看到了一座十分宏伟、巨大的建筑物，那建筑物有一个圆形的、极大的、半透明的穹顶。

我从来未曾见过那么美丽的建筑物，我的心情，本来很紧张，这时也松驰下来。我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但是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这地方的人，可以建造出那样美丽的建筑物来，那么，就大有理由可以相信会受到文明的待遇。

在看到那美丽的大穹顶的同时，也看到了在那建筑物中，熙来攘往的人。

我的估计不错，是在一个机场之中，那些人，男女老幼，衣著都很好看，我走完了最后一节梯子，在梯子两旁站著的美丽的蓝衣女郎，向我点头微笑，说了一句我所听不懂的话。

我不知她们在说些什么，所以也只好报以微笑，然后，我怕她们再对我说话，所以急急向前走出了几步，完全没有人理会我。

我回头看去，想看看那“大子弹”究竟是什么模样的，然而我却看不到，我只能看到一个圆锥形，真的像子弹头一样的东西，那东西正嵌在一块巨大的金属板的圆孔之后，就在我回头观看的一刹间，一阵噪音（就像是喷射机起飞时的声音），那圆锥形物体，开始缓缓后退，一块活板移过，遮住了那个圆孔。

我也发觉了站在那建筑物中，完全自由，因为根本没有人理我，人们在我身边走来走去，我已经观察到，这个庞大的建筑物，有好几个出口。

我听到许多人在讲话，扩音器中，也不断有声音，传了出来。

那种语言，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我不但无法听懂他们之间所说的一个字，而且，根本无从判断他们所说的话，在语言学上，究竟属于哪一类。

我还看到很多类似文字的标志，那些文字的结构，又简洁，又美丽，但同样地，也一个字都认不出来。

我竟然完全自由，完全没有人来理会我，这真的出乎意料之外。

忽然之间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从那海边的屋子到这里，一定有一段相当远的距离，我无法知道这个距离是多远，一切实在太神奇了。

呆立了好一会，才慢慢地向外走去，我强烈感觉到，我已经不在地球上了，虽然除了我所不懂的文字和语言之外，找不出任何与地球上截然不同的地方来。

如果说我这时的心情，是从地球到了另一个星球，那还不如说我好像是一个乡下人，突然到了异国的大都市之中，更来得确切一些。

我所看到的人，都显得很和气，每一个人的脸上神情，都是开朗的，就算他不是在微笑，也给人以一种十分舒服、祥和的感觉。

那种如同喷射机开动的噪音，不断传来，我已看到好几次，那巨大的金属板后，钻出一个圆锥体来，圆锥体裂开，一把梯子移过去，有人从圆锥体中，向外走出来。

当我呆立了约莫十分钟之后，陡然之间，心中生出了一股寒意。

我所见到的人，全和我日常所见的人，没有不同，然而，这绝不能证明我不是在另一个星球上，“他们”和地球上毫无分别！

正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又有一个大的圆锥体，出现在金属板之后，而且，裂了开来，一个人，自里面走出来，踏下了梯子。

这样的情形，我已经看到过好几次了，本来，引不起我的好奇，可是，这一次情形却不同，我认识那走出来的人。

我自然还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但我见过他，他就是和我在那房间中，让我“先回去”的那个，现在，他自然也是“回来”了！

看到了那个人，我真不知道是惊还是喜，处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之中，有一个熟人，总是好的，可是如果被他发现我不是他们自己人，而是一个冒充的，那岂不糟糕？

就在我犹豫不决，决不定是和那人避不见面还是和他相见之际，那人已看到了我，他向我招手，大声说了一句话，那句话也是我听不懂的。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那人已来到我的身前，拍著我的肩头，继续又和我讲了两句话，我完全变得像哑了一样，不但无法回答，而且简直无法开口。

那人用一种奇怪的神情望著我，继续又说了两句，看他的样子，分明是在等我的回答。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实在不能不开口了，我只好含糊地道：“对不起……”

我才讲了三个字，那人的神色便变了一变，接著，又声色俱厉他讲了一句话。

糟糕的是，我不知道什么地方得罪了他，而我又仍然听不懂他的话。

我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只好转身便走，但是才走了一步，那人便大踏步走了过来，拦在我的面前，他用一种十分严厉的眼光望著我。

我心头“怦怦”乱跳，他将一只手放在我的肩上，神色更加严厉。

我在想著脱身的方法，我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他击倒，但是击倒之后又怎样呢？

正当我在想不顾一切，出拳将那人击倒时再说，那人已经用很低的声音道：“千万别动手打人，也别出声，跟我来。”

我也低声问道：“这……这里是什么地方？”

那人道：“别出声，跟我来。”

那人的声音十分诚恳，我可以听出他没有加害我的意思，我可以放心跟他前去吗？

我的心中想著，而我立即有了决定，我可以跟他去！

而且，事实上，我突然之间，来到了这个地方，如果不遇到那个人，在这大建筑物中，不知要发呆到什么时候，而且，就算当我有勇气离开这个建筑物时，我也全然不知该到何处去。

所以，我决定跟那人走，而那人在一说完这句话之后，立时转身向外，走了出去，我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从一扇旋转的玻璃门中，走了出去，一出了玻璃门，就是一个广场，和一条十分宽阔，可以容十辆车子同时行进的马路，那广场中有一个大石碑，建造得很壮观，在石碑的附近，环绕著广场的，则是许多被种植成大圆案形的鲜花，一看到了那些花，我心情又为之一松。

那倒并不是因为争妍鲜丽的鲜花，本来就有使人心旷神怡的作用，而是我一眼看去，完全可以叫得出这些鲜花的名目来。

那边，一大簇是紫罗兰，在一旁，是几列混色郁金香，还有大丛的，颜色黄得夺目的菊花，以及各种品种的兰花和芍药花。

抬头看去，天色晴朗，蔚蓝色的天空，令人心胸舒畅，虽然我毫无疑问是在一个大城市中，但是空气之清新，最好的法国乡村，也不过如此。

我看到很多汽车在道上疾驰，但是却一点噪音也没有，每一辆汽车发出的，都只是一种轻微的、悦耳的“滋滋”声。

我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呢？我心中一再想著，什么地方有这样神话也似的美丽和宁静？

我看到那人在招手，一辆银灰色的车子，在我们面前，停了下来。

听到那汽车所发出的这种悦耳的声音，我忍不住问道：“这是电动汽车？”

这实在是一个很普通的问题，可是它引起的反应，却使我愕然，只见那人倏地转过头来，压低了声音，狠狠地申斥我，道：“闭嘴！”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才好，那人的神色稍为缓和了一些，他的声音压得更低：“记著，除非只有我和你，否则千万别开口！”

我不知道为什么那人要这样嘱咐我，可是看到他的神情如此紧张，我也只好点了点头。

那人吸了一口气，打开了车门，让我先进去，他接著坐在我的身边。

这辆车子由一个穿制眼的司机驾驶，看来像是一辆计程车，他对那司机讲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那司机便驾著车，向前驶去。

坐在那辆车子之中，真是舒服极了，我从来也未曾在一辆车子中获得过如此美妙的享受，车子像是在向前滑过去一样，但是它的速度却十分高。

在驶过了那个广场之后，我看到了一幢又一幢高大壮观的建筑物，那是一个十足现代化的大城市，如果说，在地球的某一个角落，有著那么美丽的一个大城市，而不为人所知的话，那简单是不可能的事！

我心中的疑惑，已到了顶点，好几次，我忍不住要出声问那人，这里究竟是什么所在，但是我记得他的警告，那司机就在我的前面，我不能开口。

车子行驶了大约十五分钟，转进了一条林荫大道，看来已到了郊外。

在林荫大道的两旁，全是一幅一幅，碧绿油油，看了令人心旷神怡的草地，在草地之后，则是一幢幢的小洋房。那些房子的式样全不相同，可是放在一起，却有一种和谐的协调，给人以一种极度的平静舒适之感。

刚才在城市的时候，我已经对那个城市，有著说不出来的喜爱，这时来到了乡村，我真想立时冲下车去，舒舒服服地躺在那些草地之上！

车子最后转出了林荫大道，进入一条小路，然后，在一幢房子前，停了下来。

那人拉住了我的手，和我一起下了车，我注意到他并没有付给车费，只是和那司机点头微微笑著，各说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然后，他走向草地，来到了屋前，当他走在草地上的时候，有几个六七岁大的孩子，男女都有，奔了过来，笑著、叫著，那人逐个拍著他们的头，讲了几句话，那些孩子又奔了开去。我跟著他，走过了草地，穿过了一条两边都是灌木的石子路，来到了屋前，在门口，我看到有一块牌子挂著，那人将牌子摘了下来，推开了门，走了进去。

当时我并不以为奇，但是五分钟之后，我发觉那屋子在我和他未曾来到之前，竟是一所空房子时，我实在有点难以掩饰的惊讶。

屋子的布置很雅致，我们进了屋子，那人才吁了一口气：“请坐！”

我也吁了一口气：“这里没有别人，我可以说话？”

那人点了点头：“是的，我一个人独住，我还没有结婚。”

我看到他打开了一个柜子，取出了一瓶酒，倒了一点给我，我接了酒杯在手，一口就喝乾，在那样的情形下，我的确需要喝点酒。

当我吞下了那口酒之后，我道：“朋友，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那人的神色，变得十分凝重，他拈著酒杯，缓缓转动著，直到我问了第二次，他才抬起头来：“你惹了大麻烦了，兄弟！”

我望著他：“我知道，但是我不知道我惹了什么麻烦，希望你告诉我。”

那人叹了一口气，道：“你到了一个你绝不应该来的地方，你冒充是我们之间的一份子，要是你被发现了，我们这里的法律是……”

他讲到这里的时候，略停了一停，我不禁机伶伶打了一个寒战：“怎样？”

那人道：“处死，毫无商量的余地。”

我不由自主提高了声音：“为什么？我究竟做了什么错事？”

那人沉声道：“你不必做什么错事，我们这里，绝不容许地球人到来，我们甚至不让地球人知道我们的存在！”

我道：“你别吓我了，我看这里就是地球，这里的一切，和地球上没有分别，地球的花，地球上的建筑物，地球上的人！”

那人道：“可是你忽略了一点，我们这里，平静、安宁、美丽、和平，地球上哪一个角落，可以找到这些？地球上，到处是残杀、纷乱、丑恶，我们不想地球人丑恶的心灵，来沾污了我们美丽的地方！”

我吸了一口气：“这里究竟是什么所在？”

那人望了我半晌：“我不想你死，所以不告诉你，如果你不知道我们的秘密，那么就算送你回地球去，我的心中，也不会那么内疚，以地球人的丑恶心灵来说，如果他们发现了我们的存在，一定会千方百计来到我们这里，你们一来，我们就完了！”

我道：“可是你们却派人到地球去？”

那人道：“是的，我们的目的是要阻止地球人发现我们，我们做了许多工作，包括破坏地球人的某些发明在内，为了确保我们自己的安全。”

我冷笑了起来：“这样说来，你们岂不是自私得很么？”

那人提高了声音：“在强盗面前保卫自己的人，叫做自私，这就是你们的逻辑？”

我呆了片刻，实在不知如何说才好。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好了，那么你有什么办法，送我回去？”

那人皱著眉头，来回踱了几步，才道：“你先得告诉我，是如何来，你怎么会有那个磁性环，你将一切事情全都告诉我！”

听得他那样说，我的心中不禁犹豫起来，因为不论我现在是在什么地方，我和他（他们），始终处在敌对地位，我支吾著，并没有回答那人的问题。

那人望著我，叹了一声：“我知道，你心中在猜忌、在疑惑、在不信任我，还不肯将事实真相告诉我，这就是你们的劣根性！”

他竟那样毫不留情地指斥我，这不禁令我有点恼羞成怒，我冷知了一声，也老实不客气地道：“不错，这是我们的劣根性，但你们也好不了多少！”

那人道：“我们？我们截然不同！”

我的声音变得更大，因为在我的经历之中，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他们”实在和“我们”一样地卑劣。

我冷笑著：“我看没有什么多大的不同，你们之间的一个女人，曾和我约会，说是有重要的事和我商量，但是她还未曾来得及和我见面就离奇的死了，我相信她是被谋杀的！”

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那人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打击了他那种自以为是纯洁天使的傲气，使我心中十分高兴。

我又道：“接著，你们又消灭了她的尸体，然后，你们之间，又有一个人，拦住了我的车子攻击我，你们的一辆大卡车，撞死了自己人，你们之中，又有人指使一个小偷，到我家中来偷东西，哈哈，这就是你的所谓不同，真是好笑之极！”

我越说越快，那人的脸色，也越来越苍白，终于，他大声喝道：“住口！”

我继续嘲笑他：“这倒是好办法，先是将自己扮成一无坏处的好人，现在又来喝我住口。”

那人喘了几口气：“这一切，全是在地球上发生的事，你明白么？”

我道：“自然明白，是发生在地球上的事，但是我更明白，这一切，全是‘你们’做出来的。”

我在“你们”两字上，特意加重语气。

那人搓著手，来回踱著步，喃喃地道：“你不明白，你真的不明白。”

我始终冷笑著：“我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你不妨说到我明白为止。”

那人突然站定了脚步，吸了一口气，望住了我，缓缓地道：“你不明白，我们为了摒弃人类的劣根性，不知费了多少心血，费了多少光阴，在这里，我们总算已取得了成功，但是我们一到了地球，劣根性的遗传因子，自然恢复，与你们接近得久了，便恢复了许多年之前的本性。”

如果不是那人说这几句话时的声音，极其沉痛，我说不定还会继续嘲笑他。

而令我停止嘲笑他的一个原因，是因为他那几句话，实在令我感到了迷惑。

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呢？他自称是“人类”，但是又不承认这里是地球？那究竟是什么意思，难道他是一种特殊的“移民”，从地球上移居到另一个星体上来的，难道他们全是……

第七部：人类劣根性毁灭人类

我给他那几句话，引起了重重疑问，而我又实在不知道从哪里开始问才好，是以我只好望住了他，不知如何开口，屋子之中，登时静了下来。

那人隔了半晌，才又道：“现在我知道你是谁了，你是卫斯理！”

我点了点头，仍然不说什么。

那人又道：“不过，我们还是很值得安慰，因为我们工作有成绩，如果以你们的方式来处理，你早就被害。”

我仍然无法出声，因为我如跌进了一片浓雾之中，完全无法明了事实的真相。

我在突然之间，问出了一句连我自己也感到突兀的话来，我道：“你们是什么人？

你们是地球人？”

那人望了我好一会，看我的神情，显然是在考虑，是不是应该回答我的这个问题，我屏气静息地等著，等了足足有一分钟之久，那人才点了点头。

我又问道：“这里不是地球？”那人又呆了片刻，还是点了点头。

我再问道：“那么这里是什么地方？你们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那人现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笑容来，道：“我，我全都告诉你吧，我相信你。”

我忙道：“你一定可以相信我！”

那人踱到了窗前，望著窗外的草地，草地绿得极其可爱，我一直望著他，那人呆了半晌，转过身来，道：“说出来，你或者不相信，你知道，太阳系的九大行星之中，只有土星有一个大环！”

我咳嗽了一下：“小学生也知道。”

那人语调迟缓：“我们现在，就在这个环上。”

我张大了口，真的，我像是傻瓜一样地张大了口，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我在土星的那个环上，这实在是太难令人相信了。

地球上的天文学家，一直不知道土星何以有一个大环，也不知道土星的环中有什么，但不论怎样，如果告诉天文学家说，土星的环中，有城市、有人，那么天文学家一定会哈哈大笑的。

那入又道：“这个环，是我们祖先建立的，起先，只是远离土星表面的一个浮空站，渐渐地，一个站一个站建立，到了今天，终于成为环绕土星的一个大环，我们自制氧气，自制食水，繁殖地球上的生物，摒弃地球上人类的劣根性，我们之间，没有争执，没有人想做英雄，没有倾轧、残杀，我们日子过得极平静舒适。”

我感到头晕，因为这一切，都是没有法子接受的事。我呆了一会，才道：“你们过这种日子，已有多久了？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那人道：“我们一直保持著地球上的纪元，算起来，已经有将近二十万年了。”

那人所说的一切，几乎已可以令我相信了，但是，当他一说出“二十万年”之后，我却“哈哈”大笑了起来，真是太可笑了。

我立时道：“二十万年？”

那人却一本正经地道：“不错，正确的数字，应该是二十万零八千七百四十四年。”

我点著头：“是的，在二十万零八千七百四十四年之前，你们从地球移民到这里，嗯，我真奇怪，你们的身上何以没有长毛，因为那时，地球上还只有猿人！”

那人望著我，他的神情中有著怜悯，我已经讲出了使他无法辩驳的话，可是自他的神情看来，却像是我是一个毫无所知的白痴一样！

我多少感到了不安，我又大声道：“你为什么不说话，你可以向我解释猿人何以能够来到土星，在土星上建立浮空站的原因！”

那人又望了我片刻，才平静地道：“在我们的祖先离开地球之后，地球上才只剩下猿人的。”

我陡地一惊：“什么意思？”

那人道：“当时，我们的祖先是三千人，他们全是爱好和平的人，与其他几十万万的人不同，他们看出了地球人的劣根性一天天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全部毁灭，所以他们离开了地球，他们离开了地球之后，被他们预见到的不幸，终于发生了！”

我只觉得有一股寒意，袭向我的全身，我的身子在不由自主发著抖。

我的声音也在发颤，我已经听明白他的话了，但是我还要再问一遍，我道：“你的意思，你们是上一代的地球人？”

那人道：“可以这样说，但是正确的说法是，我们是上一代的地球人的后代。”

我摇著头，我摇头的动作，并不是表示我不相信他的话，实在是人在突然受到了惊骇莫名的事情之后的一种下意识的反应动作。

那人继续道：“我们的祖先，那三千人，全是第一流的科学家的学者，他们离开了地球，来到了土星，可是土星的表面，无法适应人类居住，所以他们就在土星的上空建立居住点，发展到了今天，成为环绕土星的一个大环，他们到达之际，就曾立下法律，不准任何地球人，再来加入他们，接著，地球上就发生了他们预料的惨事。”

我忙道：“什么惨事？”

那人道：“卫先生，你是一个智者，我不相信你会料不到！”

我吸了一口气：“战争？”

那人沉痛地道：“战争！”

他在讲了那两个字之后，顿了一顿，道：“不止是战争，是人类的劣根性毁灭了人类，现在，这一切，又在重复著，如今地球上，已到了当年全人类毁灭的前夕，时间不会太远了！”

我又吸了一口气，我实在没有什么话可以说的了，那人又道：“上一次的毁灭，最后的原因，是因为一场大战，但是大战的形成，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一点一滴积聚而成，人类所做的每一件丑恶的事，都加在导向人类毁灭的积分上，但是人类却不知道，还在拼命地做，在自掘坟墓。”

我又插了一句：“在经过了大毁灭之后，第二代人又渐渐进化形成？”

那人道：“是的，第二代人，和我们在生理构造上，有所不同，但是，心理上却一丝未变，一样那么丑恶，那么低劣！”

我尽量使我紊乱的思绪镇定下来，我必须弄清这件事，我一定要逐个问题问他，我也相信，他一定肯切实回答我的。

我问道：“生理上有什么不同？”

那人道：“在一次浩劫之后，地球上的气温提高了，本来，地球上的最高温度，是你们所说的，摄氏四度，你不觉得这个温度，到现在为止，还在地球上留下了一个很大的特点？”

我瞪大了眼睛，在那样紊乱的情绪下，我实在想不透摄氏四度有什么特点。

那人道：“水，水在摄氏四度的体积，是标准的体积，四度之后，温度再降低，体积反而增大，那是违反了热胀冷缩的普通定律的。”

我不住地点头：“那是为了什么？”

那人道：“摄氏四度是以前地球上的最高温度，那时候水经常处在这个温度中存在，而温度降低，水就膨胀，后来，地球上的气温高升，水无法适应自然的环境，所以突破了普通的规律。”

我苦笑著：“还有什么不同？”

那人道：“地球表面的氮气增加了，所以，我们脚部的构造，和你们不同。我们的人，如果长期在地球上生活，由于吸入氮气过多，皮肤会形成鳞甲状态，你不觉得我们这里的空气，特别清新么？”

是的，我觉得这里的空气，特别清新。实际上，当我忽然之间，来到了那个子弹形的狭长空间之中时，我就有这样的感觉了。

现在，我当然已可以毫无疑问地知道，那是只可以乘搭一个人的洲际飞行船，而为了使旅客在长期的飞行中不至于寂寞，所以另有一种催眠的方法，使旅客在旅途中沉睡。

而那种异乎寻常的、绝对的寂静，如果不是在太空飞行中，又怎能

出现？

我点著头，吸入氮气过多，皮肤会起鳞甲状态的变化，关于这一点，我更可以肯定，因为我和杰克上校，都曾看到他们中的一个，死去之后的照片。

那人又道：“氮气的比例增加，对于低级生物的繁殖，起了极大的作用，所以地球上，各种各样的细菌，比以前大大增加，这是地球人自食其果，到现在，地球人生命最大的威胁之一，还是各种各样的疾病，几乎无可克服的疾病，实在太多了。”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

那人诚恳地道：“我说的完全是事实，现在，我们的人口，大约是一千五百万，我们居住在这一个大环中，这个大环中的一切环境，已被改造得和以前的地球，完全一样，我们有蔚蓝的天空，有肥沃的土壤，有城市，有乡村，有优美的风景，这是真正的世外桃源，而且更成功的，是我们已彻底铲除了人类的劣根性。当年离开纷扰丑恶的地球的，全是人格极高尚的人，而且他们致力于研究人体内染色体对罪恶性格的影响，到现在为止，我们的一千五百万人，都是和平、高尚的人，根本没有犯罪！”

那人一面说著，我一面摇著头。

可是等他说完，我却又没有出声，那人带著好奇的眼光望著我：“你不同意我说的哪一点？”

我道：“关于人类劣根性那一点，你们或者已很成功，但不是绝对成功，至少你们自私、猜忌，你们不让现在的地球人发现你们，而且派人到地球上去，我相信你们在暗中，一定还做了不少破坏工作，阻止现在地球人的科学进步？”

那人笑了起来：“朋友，你完全错了，我们这样做，全是为了保护自己，一个人将自己的家门紧锁，不让盗贼闯进来，难道是错事么？我们当然要去破坏地球人的进步，那等于是先将盗贼手中的武器抢下来！”

我道：“可是你们仍然不成功，你们之间，有一个女人，曾和我约晤，她说有重要的事告诉我，我想她一定是要出卖你们，而你们的人，又将她杀死了。出卖、告密、谋杀，这算是什么？”

那人被我的这一番话，说得他的脸上，现出了极度无可奈何的神情来。

他叹了一声：“那是因为他们被派到了地球的缘故，虽然过了那么多年，恶劣的遗传因素，仍然可能作怪，是以被派到地球上的人，只工作一个短时期就调回来，但仍然难免有这样的事发生。”

我望著那人：“你们之间，有多少人曾经去过地球居住？”

那人皱著眉：“不多，从一百年前开始，到现在，大约有三千人，这三千人的皮肤上，都或多或少，生出了鳞甲来，现在还活著的，有一千多人。”

我的神情十分严肃，因为在刹那间，我想到了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我道：“这一千多人，连你在内，可以说是土星环中的特殊阶级，你不觉得有一个危机潜伏著么？这些人，在经过了地球的生活之后，会感到犯罪的乐趣，会破坏这里的一切，建立起他们的统治！”

那人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好一会不出声，然后，才徐徐的道：“好了，我们的谈话，到这里该结束了，你该多为你自己的命运考虑考虑！”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对他提出了那样善意的警告，而他竟不愿和我讨论下去！

看他的神情，他不但不愿意和我讨论下去，而且根本极不欢迎我提起这件事来。

我呆了一会，才道：“我自己的命运，我无法考虑，一切全都要等你来决定！”

那人来回踱著步，像是正在想著如何安排我，过了好一会，他才道：“这样……”

他才讲了两个字，屋中就传出“滋滋”声，他转身过去，按下了墙上的一个掣，我看到一幅墙移了开去，这是我生平第一次看到如此真切的传真电话，看来，就像是隔著一块玻璃和另一个人讲话一样。

和那人通话的，是一个美丽的金发女郎，我自然听不懂他们在讲些什么，可是那金发女郎的声音，却是如此柔和，她的风采，更是优美之极。

她和那人说了三分钟，就消失了，那人又按掣，那墙壁恢复原状。

从我到达这里以来，所观察的一切，我可以下一个初步的结论，这里的科学技术，比现在地球上的人，进步了十个世纪左右。

如果地球上的科学发展，照近一百年的增长速度进步下去，一千年之后，也可以有这里的水准！

那人转过身来：“你可以先住在我这里，记得，别出去，万一见到了人，千万不可开口，我会替你安排，你要相信我！”

我根本没有别的选择，只好点头答应，他像是忽然之间有了什么重要的事情一样，赶著要出去，他到了门口，又将刚才的话，叮嘱了一遍。

我忽然问道：“你刚才说，在你们这里，完全没有犯罪，那么，你秘密收留了我，是不是犯罪？”

我那样问，只不过是为了好玩，因为这是一个在逻辑上十分有趣的事，他们这里一切全是本著人类善良的天性来行事的，所以如此和平安定，而为了避免地球人丑恶的心灵的影响，他们绝不准有地球人到达这里。

然而，帮助像我那样，毫无恶意偶然来到的地球人，正是人性善良的表现，可是他那样做了却是犯了罪，和这土星环中的法律是相抵触

的。

这实在是一个很难回答的回答，我预料的是，那人听得我如此问之后，一定是发出一下无可奈何的苦笑，不会说什么的。

可是，大大出乎我的意料，我的话才一出口，那人却大受震动。

刹那之间，他的脸色，变得难看到了极点，他的神情，也有了可怖的转变。

我不禁呆住了，我忙道："对不起，我只是随便问问，希望你别介意。"

那人瞪了我半晌，神情才恢复正常，他道："你只要等上一小时，就可以知道答案了！"

我自然不知道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思，我看著他匆匆出了门口，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坐了一会，又从窗口中看著外面的草地。

那些孩子还在草地上玩，他们玩得很规矩，虽然他们年纪都很小，但是在我凝视他们的半小时之中，根本没有任何争吵发生，更不要说在地球上随处可见的孩子扭成一团的打架了。

我又参观了这幢屋子，有许多设备，我不知是干什么用的，我也不敢乱动，然而，就我所知的一切看来，这里的一切，实在已是人的最高享受了。

约莫一小时之后，我听到车声，然后，那人回来了，和他一起走进屋子来的，还有七八个人，乍一见那么多人，我不禁吃了一惊。

因为那人自己说过，不准我见外人的，现在，他自己却带了那么多人来，那么，他是不是改变了主意，准备拘捕我，处死我呢？

我在那一刹间，几乎想立时逃走了，但是那人却道："来，介绍几个朋友，这几位，全是到过地球两次的，我的好朋友。"

我略定了定神，抬头数了数，一共是七个陌生人，他们都纷纷走过来和我握手，其中有两个人还道："我们在地球上的时候，听说过你。"

我不知道他们来作什么，只好和他们敷衍著，那人招呼著各人坐下来，又请我全坐下。

在那刹间，我觉得气氛已经不很对头了，我还说不出所以然来，可是，我已经敏感地觉得不对头，一定有什么重大的事情要发生了。

而导致我这种敏感想法的，是因为在突然之间，他们八个人的神色，都变得很严肃。

我感到有点儿坐立不安，因为我不知道他们想怎样，在一阵子静默之后，那人道："卫先生来到我们这里，我相信可以帮助我们成功，因为我们对于要做的事，只是想做，而如何做，却实在太生疏了。"

我实在忍不住心中的好奇，是以立时问道："你们想做什么？"

那人犹豫了一下，像是决不定是不是应该告诉我，但是他终于下了

决断，他道：“我觉得——我们几个人觉得，在这里生活，我们缺少了一些东西。”

他顿了一顿，我心中更疑惑了，在这世外桃源，他们缺少了什么？

而且，不论他们缺少的是什么，我又有什么可以帮助他们的呢？

那人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道：“我们缺少了权力！”

在那刹间，我实在是呆住了，那是一种绝对意想不到的震惊，而在我一呆之后，我明白，我几乎想立时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明白，何以当我向那人提及曾到过地球的那些人可能有异图之际，他的反应如此奇特，而当我提及他的犯罪之际，他又如此震动的原因了，原来他们几个，曾到过地球几次的，的确已有一个小组织，他们要求权力，那么不消说，他们自然是想经过一次动乱，而由他们来统治这个“大环”。

然而，我却没有笑出来，因为就在我感到极度可笑的同时，我也感到了深切的悲哀。

人，总是人，不论这些人的出身是多么优秀，品质是多么高贵，环境是多么纯良，但是人总是人，人是动物，人本来和其他的野兽——杂食动物——没有多大的分别，在人的遗传因子之中，即使过了二十万年，仍然具有占有的心，在某一种适当的情况之下，就会发作，就会要求有权力，就会要求将他人的利益，集中在自己的身上！

我愣愣地瞪著那人，那时，我脸上的神情，一定极其古怪，因为那几个人都有点大惑不解的望著我。

那人舔了舔唇：“你为什么不说话？”

我之所以不出声，是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我在那人的逼问之下，才道：“我记得，当我初到的时候，你曾经对我介绍这里的环境，有一句话，使我的印象很深刻。”

那人道：“那一句？”

我说道：“你曾说，在你们这里，一切全是和平、宁静的，没有人想做英雄。”

那人呆了一呆，现出了大不以为然的神色来：“你错了，你以为我们想做英雄，一点也不是，我们只是想这里的一千五百万人，日子过得更好，同时，更保护所有的人，不被外来的侵略所干扰！”

我简直感到了痛苦，在那一刹间，我真的感到了痛苦，所以我闭上了眼睛。

那人说这几句话的时候，他的语气很诚恳，可以说，他的心中的确是那样想的。

可是，这样的话，这样的口吻，我难道陌生么？我一点也不陌生，在地球上，这样的话，我不知听了多少千百遍，为了要使别人的生活过得好，所以他们不得不出来任劳任怨，他们不是要做英雄，只不过是为

别人著想。

“为别人著想”是一个最好的幌子，在这个幌子的掩饰下，野心家的最终目的，是将每一个人，都改造得符合他的思想法则。

我闭上了眼睛好一会，才睁了开来，我的声音听来很微弱，连我自己也感到吃惊，我道：“那么，我有什么可以帮助你们的呢？”

那人听得我这样问，以为我已经答应帮助他们了，是以显得很高兴，他道：“我们这里，有一个管理机构，类似地球上的政府，这个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是公选的，我们要推翻它，而对于……对于……”

他想了片刻，才道：“对于……政变，我们实在不很在行，所以请你来当顾问，你来自地球，对那一套，应该很熟悉。”

我站了起来，在那刹间，我的神色，变得极其严肃：“你们要明白，政变一定有动乱，动乱就有暴力，这是人类劣根性最原始的表现。”

那人并没有出声，另一个则道：“一场小小的暴乱，就足以使这里的人，震惊莫名，我们就可以出面了，你可以担任制造暴乱的角色，因为我们对于这些，实在是陌生得很。”

我抑止著心头的怒意，冷笑著道：“你太客气了，先生，我看，你对于这些，比我要在行得多，现在，我没有别的话好说，我只要求快快回地球去！”

那人道：“为什么你不肯帮助我们？”

我的声音显得十分严肃：“你们根本不需要我的帮助，我相信，在这里的人，经过了二十万年的和平生活，毫不提防阴谋、诡诈，你们只要一开始行动，就立即可以成功。”

那几个人都现出十分高兴的神色来：“真的？你对我们那么有信心？”

在那刹间，我已经有了一个决定，所以我的神色，看来不再那么冷漠，我道：“现在，知道你们计划的，总共有多少人？”

那人道：“全在这里了，就是我们这几个，但如果我们开始行动，那么，很快就会联络到更多人。”

我道：“全到过地球？”

那人点头道：“是，全到过地球。”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如果你们要成功，一定要武器，你们有什么武器？”

那人摇头道：“没有。”

其中的一个人道：“我从地球上带回来了一柄枪，不知道是不是有用。”

我尽量使自己保持镇定：“拿出来给我看看？”

那人自他的衣袋内，取出了一柄枪来，那是一柄配有灭声器的间谍

手枪，我取出了弹夹，其中有七发子弹，枪是完好而可以发射的。

然后，我的动作，只怕是他们几个人做梦也想不到的，因为他们终究是土星环中的人，而不是地球人，他们曾到过地球，然而只不过是到过地球而已，而我，却是地地道道，在地球上成长的。

我一将子弹夹推进了枪膛，便连连拉动枪机，我连射了七枪，每一枪，都击中了一个人的要害，七下“拍拍”的声音之后，只有那人和我，仍然站著。

那人完全呆住了，他张大了口，额上冒著汗珠，哑声道：“为什么？你为什么？”

我道：“我虽然是地球上来的，但是我喜欢这里，我不想这里的一切，被你们八个人破坏！”

那人脸色惨白：“那么，你……你也要杀我？”

我点头道：“是的。”

我一面说，一面举起枪柄，砸向那人的头部，那人在毫无抵抗的情形下，昏倒过去，我再抱起一张沉重的椅子来，向他压了下去，然后，在临走的时候，我用打火机，燃著了窗帘。

没有人注意到我的离开，我也不知道那种屋子起火，冒出浓烟之后，会怎样，但是我可以肯定的是，那人一定会被火烧死！

我步行著，凭著记得的方向，足足步行了一日一夜，才到达了那个“机场”，在途中，我发现许多食物馆，人人都可以自由取食，他们的食物也很可口，我自然毫不客气，不亏待自己。

到了“机场”之后，我费了相当长的时间，注意那些“子弹”的起飞和降落，然后，肯定了其中的一艘，是飞向地球的，而且正有一个人，准备登上那艘飞船。

我来到那人身前，低声道：“对不起，计划有了改变，现在改派我去，你可以回去了！”

那人显然是未曾到过地球的，当我那样说的时候，他用一种极其错愕的神情望著我，他对于任何欺骗，实在太陌生了，所以他虽然觉得这事实是无法接受的，但是仍然点了点头。

我一手接过了他手中的公事包，循著梯子，登上了那子弹，不多时，我又在极度的沉寂之中，然后，我睡著了，像来的时候一样。

当我又醒过来之际，我看到飞船的一端打开，我走出去，到了一间房间中，房间中有一个人等著，那人一见我，就道：“卫先生，我知道你曾到过土星环，但是我希望你完全忘记这件事，我们已发现派人到地球来，是一件很危险的事，决定结束这项行动，全部人员撤离，我是最迟走的一个，再见！”

在我还不知该如何回答问，他已推开了我，进了飞船，他登上飞船之后，才回过头来：“你快离开，这里的一切，快要毁灭了！”

我心中一凛，忙向外走去，出了那房子，那时正是午夜，我沿途向前疾奔，当我来到了海滩边的时候，那屋子已起了火。

我回到了家中，接连两三天，我只是呆呆地坐著，在想著，人性是一个大环，不论这个环的直径是多么大，人性总会回到原来的丑恶一面，我所经历过的那个环，在时间上是二十万年，但是二十万年虽然长，兜回来的时候，仍然是原来的起点。

“他们”虽已停止派人来地球，也有八个人被我杀掉了，但是还有一千多个人是到过地球的，而且，谁能担保那些未曾到过地球的人，不会忽然又回到环的起点呢？

一个大环，人性就在大环上转来转去，转不出去！

（全文完）

聚宝盆

（本篇出版时和《狐变》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狐变》的部分）

序言

《狐变》这个故事，是由一种十分怪异的理论发展出来的。这种理论认为整个宇宙中的一切都在不断扩大，进度是每天一倍。如果这种理论是对的，那么只要有什么是不在扩展之列，那就必然每天缩小一半。

谁都知道数学上的一个问题：一数除以二，永远可以除下去；所以在理论上来说，这种“缩小”永无止境，可以小得比分子，原子，中子，质子更小，一直设想下去，奇趣无穷。幻想小说之所以能吸引人，题材可以提供丰富的想象，自然是一个因素。

《狐变》故事中的那酒先生，当然是科学怪杰式的人物，可惜下落不明，不然大可在别的故事中出现。

《聚宝盆》可以说是所有卫斯理幻想故事中，立论、根据、设想最完美的一个，把聚宝盆这件宝物，设想为“太阳能金属物件立体复制机”。可是在故事上，却又相当简单，本来，可以先从历史故事开始，从明朝到太平天国，再到现代。不过当时写作时的情形如何，已不记得了。既然写成现在这种样子，当然总是有道理的。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部：隐居郊外秘密研究

中国历史上，富可敌国的富翁很多，从子贡算起，陶朱、石崇、邓通，一直到沈万三、胡雪严，都是钱多得数不清的大富翁，其中最奇特的，要算是明朝的沈万三了。

别的人有钱，或是由于善于经商，或是由于皇帝特别厚赐，可是沈万三的发财，却是靠一只“聚宝盆。”

据“挑灯集异”所载：“明初沈万三微时，见渔翁持青蛙百余，将事剉剞，以镪买之，纵于池中。嗣后喧鸣达旦，贴耳不能寐，晨往驱之，见蛙俱环踞一瓦盆，异之，将归以为浣手器。万三妻偶遗一银钗于盆中，银钗盈满，不可数计，以钱银试之亦如是，由是财雄天下。”

还有一本郁冈斋笔记，则说：“俗传万三家有聚宝盆，以物投之，随手而满，用以致富敌国。”

从那两则记载来看，有了“聚宝盆”这件东西，真是想不发财都不可能的了。

第一则记载，多少有点“善有善报”的意味在内，青蛙报恩，将聚宝盆呈现在沈万三的眼前，沈万三发现聚宝盆的妙用，全然是因为他的妻子偶然的发现，而且聚宝盆似乎也只对金、银起作用，不然，沈万三以聚宝盆作“浣手器”，他的手一放下去，聚宝盆中就会变出许多手来，沈万三就变成怪物了！

不论聚宝盆的传说真实性究竟如何，沈万三富可敌国，倒是毋庸置疑的。明太祖朱元璋定都南京，和他同筑南京城，沈万三的那一半，先三日完工，可知他的财力还在皇帝之上，一定是他用了加倍的“物质刺激”才能达到此一目的。“云蕉馆记谈”，一书称：“我太祖既克金陵，欲为建都立地，广其外城，时兵火凋残之际，府库匾乏，难以成事。万三恃其富，欲与太祖对半而筑，同时兴工，先完三日。”

沈万三有了聚宝盆，要金要银，悉听尊便，自然富得难以形容。然而富却害了他，害得他有点飘飘然，明史马皇后传，说他筑了金陵城之后，又请犒军，明太祖勃然大怒，骂道：“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要杀他的头，可知明太祖怀恨在心，后来终于将他的聚宝盆拿了来，打碎了埋在金陵门下，金陵门因之俗称聚宝门，而沈万三呢，也被充军到了云南，财敌不过势，可怜的沈万三，“江南一场春梦晓”。

拉拉杂杂抄了许多书，发了许多议论，似乎和小说没有什么关系，然而，这篇小说讲的就是聚宝盆。

郭幼伦和他的女朋友蔡美约一起到郊外旅行，他们出发的时候，天气很好，郭幼伦驾著他的新摩托车，风驰电掣，好不威风。

然而，摩托车这玩意儿，最怕下雨，他们到了目的地，才摊开野餐的餐布，乌云四合，眼看就要下雨。郭幼伦还想拉著蔡美约就在大树下避避雨，可是天色愈来愈黑，雷声隆隆，他们害怕起来，连忙向著一条

小路驰去。

等到他们来到了一幢小型别墅的门前时，大雨已经哗哗地落了下来。

郭幼伦和蔡美约两人，奔到屋檐下，有了避雨的所在，但是因为雨势实在太大，所以不到两分钟，身上也已被雨水溅湿，而在这两分钟之中，郭幼伦一直在敲著门，希望到屋内避避雨。

看来，那屋子像是没有人，要不然，郭幼伦敲了两分钟门，几乎将门都拆了下来，屋中如果有人，焉有听不到的道理？

然而，世上事，往往有出人意表的，就在他们以为那屋子中没有人时，门却打开了。

门只打开了一些，门口还有一条很粗的铁链拴著，在门内，只可以看到一个中年人的半边脸。那中年人一副不耐烦的神气，喝道：“什么事？”

郭幼伦忙道：“对不起，真对不起，外面雨大，能不能让我们进来避避雨？”

郭幼伦是才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毕业回来的高材生，有著博士的头衔，已就任为一家电子工厂的高级工程师，外表斯文，风度翩翩；蔡美约是一个青春貌美的少女。门中的那中年人打量著他们，足足有一分钟之久，大约看他们实在不像是歹徒，才勉强地道：“好，可是我不喜欢人家骚扰我，雨一停，你们就得走！”

郭幼伦忙道：“当然，当然，谢谢你！”

那中年人拉开了门链，打开门，让郭幼伦和蔡美约两人进去。一进门，郭幼伦向那中年人看了一眼，就微笑了起来。那中年人身上，穿著一件白袍，而且，他的身上，留有一种郭幼伦十分熟悉的气味，那是一种高级烧釬油的气味。

那中年人一定是正在工作，而且，他的工作，郭幼伦可能并不陌生。

但是，由于那中年人表示得十分冷淡，所以郭幼伦也不便多说什么，只是和蔡美约两人坐了下来，而那中年人连一句客气话也没有，便由一道楼梯匆匆走了下去。

郭幼伦和蔡美约两人坐了下来，那是一个陈设简单的小客厅，蔡美约低声道：“这里的主人，好像是一个与世隔绝的隐士！”

郭幼伦笑著：“当然不是，我敢说他是一个科学家，而且正在他的实验室中工作，他可能是我的同行，科学家总是有些古怪的。”

蔡美约用明媚的眼睛望著郭幼伦：“你就一点也不古怪。”

郭幼伦笑著，心头感到一阵甜丝丝的，他们两人的手，不由自主，紧握在一起。

也就在这时候，突然，在楼下，传来了一下沉闷的爆炸声。

那一下爆炸声，将郭幼伦和蔡美约两人吓了一跳，紧接著，楼下又有浓烟冒了上来，郭幼伦直跳了起来，大声道：“发生了什么事？朋友，你怎么样了？”

在郭幼伦的呼叫声中，浓烟冒得更密，只见浓烟丛中，那中年人冲了上来，奔上了楼梯，喘著气，面色铁青，郭幼伦忙道：“出了什么意外。”

那中年人狠狠地瞪著郭幼伦：“关你屁事！”

郭幼伦碰了一个大钉子，后退了半步，不再出声。那中年人转过身去，望著楼下，那时，浓烟已在渐渐散去，那中年人的脸色却愈来愈难看。

小郭心中感到很抱歉，如果自己不来的话，或者人家不至于出意外。

郭幼伦虽然碰了一个大钉子，这时仍然道：“朋友，要是我能帮你的话，我愿意帮助你。”

那中年人“哼”了一声，道：“你懂得什么？”

郭幼伦沉声道：“我或者不懂什么，但是，我是麻省理工学院电子工程学博士。”

那中年人转过头来，满有兴趣地打量著郭幼伦：“哦，你认得康辛博士么？”

郭幼伦不禁笑了起来：“那大胡子么？他是我的指导教授，我和他太熟了！”

那中年人也笑了起来：“他还留著那把大胡子？他太太好么，我真怀念他太太烤的牛油饼，那是世界上的第一美味。”

郭幼伦听了，不禁呆了一呆。康辛博士是大学中的权威教授之一，也只有他最亲密的朋友，才能够尝到康辛太太亲手烤制的牛油饼，那么，眼前这个中年人，一定也是一位了不起的科学家了！

郭幼伦在呆了一呆之后，不禁肃然起敬：“先生你也是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

那中年人摇了摇头：“不！”

他说了那一个字，抬起头来：“雨停了，你们可以走了！”

郭幼伦以为已经和对方谈得很合拍了，可是突然之间，那中年人却又毫不客气地下了逐客令，这令得郭幼伦感到十分尴尬，他还想说什么，但是蔡美约却在他的身后，悄悄地拉著他的衣角。

郭幼伦只好道：“谢谢你让我们避雨，希望不是因为我们的打扰，而使你的工作损失。”

那中年人“哼”了一声，道：“走吧！”

郭幼伦和蔡美约两人，在那样的情形下，自然再也无法逗留下去

了，他们仍然维持著应有的礼貌，退了出去。天已放晴，他们自然也失去了郊游的兴趣，立即回到市区。

他们两人，一路上不断地在谈论著那个中年人，郭幼伦的结论是：那中年人既然和康辛博士如此熟，那么他一定是麻省理工学院的旧人。是以，他在送了蔡美约回家之后，回到了自己的家中，第一件事，就是翻阅那本厚厚的校刊。

在那本校刊中，郭幼伦有了发现，他看到了那中年人的照片，简单的介绍是：王正操博士，杰出的科学家，在复印技术和电视新理论方面有巨大的贡献，曾参加世界最大的电子显微镜的制造工作，他在微粒半道体电子上的理论是杰出不朽的，在本校任教期间，是最年轻的教授之一。

那张照片上的王正操，看来只不过二十多岁，而现在的王正操，已有将近五十岁了，所以，郭幼伦在学校中未曾听过他的名字。

使郭幼伦奇怪的是，这样一位杰出的科学家，自己一个人关在郊外，在作些什么呢？

王正操学的是尖端的科学，他那门科学要有新的成就，决不是一个人在实验室中能成功的，而且需要大量仪器的配备，这种仪器，几乎是无法由任何私人所能够负担得起的。

这件事和我本来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可是，那位年轻的博士，郭幼伦先生的哥哥，却曾是我进出口行中的一个职员，而且，也曾是我在许多事情中的一个十分得力的助手，后来，他去当了私家侦探，成立了一个侦探社，已经成了名侦探。对了，我的老读者一定已经明白，他是小郭，而郭幼伦，是小郭的弟弟。

而我之得知这件事，也是一个很偶然的机会，小郭请我吃饭，晚饭后，大家天南地北地扯著，小郭忽然问我，道：“一个杰出的科学家，放弃了他在美国大学的教授职位，而在乡下隐居，做著实验工作，你说，他是为了什么？”

当我听到小郭这样问我的时候，我转动著酒杯，笑了一下，道：“他想做什么？那太难以回答了，他可能只不过想发明一个与人对答的洋娃娃，也有可能，他正在埋头研究毁灭全世界的武器！”

小郭耸了耸肩，我随口问道：“你说的那个教授，是什么人？”

小郭道：“他叫王正操，王正操博士。”

我呆了一呆，这个人的名字，我倒是听说过的，他曾是出了名的怪脾气科学家，在工程界有著极其重要的地位，我略呆了一呆，便道：“原来是他，那倒真想不到，他可以说是现代复印技术之父，凭著他的理论，才制造成各种各样的复印机的。”

小郭道：“不错，在我弟弟对我提起了他之后，我曾经查过他的资料，确如你所说的那样，那么，你认为他现在在干什么呢？”

我喝了一口酒，道：“我怎么知道。”

于是，小郭便将郭幼伦和蔡美约郊游遇雨，到了王正操处避雨的经过，讲了一遍。

我用心听著，等到小郭讲完，我才道：“他自然是在从事一项十分重要的研究工作。”

小郭道：“可是他为什么要躲起来研究呢。”

我道：“或者他认为他的研究工作应该保守极度的秘密，不想任何人知道，他有权那样做，我们也犯不著去探索人家的秘密，是不是？”

小郭笑了起来：“我知道，你虽然这样说，可是你的心中，却比我更想知道，他在干什么。”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小郭说得对，我和小郭相识太久了，这就是我致命的弱点。当我知道了一件事之后，即使这件事与我全然无关，我也一定找出答案来，不然，就算我睡在最舒服的床上对会睡不著；就算是在吃最美味的有品，也会食而不知其味。

我望了小郭一下：“你有什么办法，可以知道这位博士在做什么？”

小郭道：“你的办法比我多得多，何必问我！”

我吸了一口气：“我已经想好了，开门见山，我去拜访那位怪博士。你可以在你兄弟处拿到他的地址么？我准备现在就去。”

小郭叫了起来：“现在就去？大心急了吧？”

我道：“一点不，你知道我好奇心重！”

小郭放下了酒杯，去打电话，三分钟之后，他回来告诉我王正操博士的地址，我立刻出了门，二十分钟后，我转进了那条僻静的小路，又过了两分钟，我的车子停在那屋子之前。

那是一个月夜，月色很好，在月色下看来，那幢房子有一种神秘的感觉（或许是我心理作用，因为，我知道屋子中住著一个神秘的人物）。

屋子中一点灯光也没有，我下了车，来到屋子前，四周围十分静寂，是以当我开始敲门的时候，连我自己也被敲门声吓了一大跳。

我不断敲著门，足足敲了五分钟之久，连手也敲痛了，于是我开始用脚踢，又踢了两分钟之久，我才看到里面著亮了灯。

在里面著灯的同时，我听到了一个愤怒无比的声音在喝问：“半夜三更，什么人来敲门？”

我翻起手腕来看了看，真的，已经将近一点钟了，我忙大声道：“对不起，王博士，打扰你了，但是我实在想见你，真对不起！”

第二部：聚宝盆的碎片

我听到脚步声来到门口，但是门却没有打开来，而且，我连声的“对不起”，显然没有作用，那声音变得更愤怒，他简直是在大声吼叫著：“滚开去，别以为我没法子对付你这样的流氓。”

我呆了一呆，忙道：“王博士，我不是流氓……”

我才分辩了一句，门便“砰”地一声，打了开来，我趁门打开刚想一步便跨进去之际，可是我的身子，才动了一动，胸前便已被硬物顶住了。

我低头一看，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顶住了我胸口的，是一支双筒猎枪的枪管，而开门的那中年人，他的手指扳在枪机上。

这种猎枪的性能我十分熟悉，如果那中年人的手指向后移动半吋的话，那么我的胸前一定会出现一个比海碗还大的大洞。

而且，这种猎枪，十分容易走火，所以，我一呆之下，立时向后退了三四步。

那中年人喝道：“滚不滚？”

我摊开了双手：“王博士，我一点恶意也没有，只不过想来和你谈一谈。你或许听过我的名字，我叫卫斯理，如果你容许我介绍自己，那么，我可以称自己是一个经历过许多怪事的人。”

那中年人举起了枪，我那一番话，等于是白说了，他叫道：“滚！滚！”

随著他那两下呼喝，就是惊天动地的两下枪响，我掉转头就奔，奔到了车前。

他的情绪是如此容易激动，我再不走，给他打死了，真是白死。

我奔到了车前，再转过头去看他，他仍然站在门口，端著枪，神情似乎更愤怒了。

在我回过头去看他的时候，他厉声喝道：“你再来，就不会有命活著回去！”

我实在没有别的话好说了，只好苦笑著：“博士，杀人是有罪的！”

那中年人厉声道：“打从公路边起，全是我的物业，外面钉著木牌，警告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我想我杀了侵入我物业的人，没有什么罪！”

我又倒抽了一口凉气，该死的小郭，该死的小郭的兄弟，他竟未曾向我说明这一点，还好我刚才奔得快，要不然，真是白死了！可是，叫我就这样离去，我却实在有点不甘心，我又笑著：“王博士，你一个人工作了那么久，看来并没有什么成绩，可要帮手？”

这一次，我得到的回答，更直接了，那是接连而来的四下枪响，我

知道无法再逗留下去，便立即跳进了车子，迅速地退车，到了公路上。

当我的车子驶上公路之际，我还看到那中年人（我猜他就是王正操博士）端著枪，站在门口。

我叹了一口气，我失败了！

我也不再到小郭那里去，逞自回到家中，当我回到了家中，白素看到我那种闷闷不乐的神情，望了我半晌：“怎么了？碰了什么钉子？”

我将经过的情况讲了一遍，她哈哈笑了起来：“你也应该受点教训了，人家喜欢躲起来，自己独自做研究工作，你去骚扰人家干什么？”

我翻著眼：“事无不可对人言，他偷偷摸摸，就不是在干好事！”

妻指著我的鼻尖：“最讨厌就是你这种人，专爱管他人的闲事！”

我捉住了她的手：“什么，我讨厌？”

她笑了起来，我的心情也轻松不少，接著我就暂时将这件事忘记了。

第二天，小郭打电话来问我昨晚的结果如何，我又将经过的情况告诉了他，小郭笑得前仰后合：“你选择的办法不当，今晚偷进去如何？”

我道：“算了，看来他不喜欢人家打扰，我们还是少管闲事的好！”

小郭也同意了我的说法，我们又讲了一些闲话，就中止了这次的通话。接下来的几天之中，我还时时想起王正操博士。

我在图书馆中，找到了不少他的资料，也看了他的著作，那种高深的纯科学性著作，其实我是很看不懂的，但总算给我囫囵吞枣地记熟了不少名词。

随著日子渐渐地过去，我对这位博士的兴趣，已经消失了，我几乎已将他忘记了。

那天下午，受一个朋友的委托，叫我辨别一幅王羲之草书条屏的真伪，我明知那是假的，可是那位朋友却不信我的“片面之词”，一定要我再找一个专家鉴别一下。

老实说，对一个花了极高的价钱买到了假古董而兴高采烈的人，说穿他所买的东西是假货，那真是一件十分残酷的事，是以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也希望那幅字是王羲之的真迹。

我来到一家古董店中，那家古董店的老板，已经七十多岁，生平不知看过多少书画古玩，经他看过，再也不必找别人看。

我走进古董店，一个店员迎了上来，我是熟的，我问他：“老板在么？”

店员道：“在，在里面房间中，和一位客人在谈话，卫先生请进去！”

我走向那间会客室的门口，还未曾推门，门就打了开来，我就看到了王正操。

王正操走在前面，老板跟在后面，我一侧身，王正操走了出去，并没有看到我，老板跟在他的后面：“王先生，真对不起，这样的东西，真是可遇而不可求，能有一件，已经是难得之极了，我一生不卖假古董，可是上次你买的那件，我也不敢肯定它是真的！”

王正操转过身来：“它是真的！”

他仍然没有看到我，只是望著老板：“你再替我留意著，只要有，不论多少钱，我都买。”

老板有点无可奈何的样子，只好连声答应著，王正操转过身，走了出去。老板送到半路，便折了回来，向我摇著头苦笑。

我和老板一起进了会客室，他道：“天下真是无奇不有，什么东西，都有人要。”

我道：“你别小看他，他是一位极有来头的科学家！”

老板呆了一呆：“是么？”

我打开了那幅字，老板哈哈笑了起来：“快卷起来，别看坏了我的眼睛！”

我心中暗暗代那个朋友难过，将字卷了起来：“他上次向你买了些什么？”

老板道：“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有一个人，将一件东西，放在我这里寄卖，那是一块黑漆漆的东西，只有巴掌大小……”

我心急地道：“那是什么？”

老板笑道：“你听下去，送那东西来寄卖的人说，他的祖上是太平天国的将军，太平军打进了南京城，他的祖上听说聚宝门下埋著很多珍宝，就和几个同僚连夜发掘，希望发一笔横财。”

我听得极有兴趣：“他们掘到了什么？”

老板道：“据那人道，他的祖上，那位长毛将军，什么也没有掘到，可是却掘到了一些碎片。他们起初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后来，有人告诉他们，那是明初时，沈万三聚宝盆的碎片。”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那么，那个人拿来向你兜售的，就是沈万三聚宝盆的碎片了，这倒和唐明皇的尿壶有异曲同工之妙！”

古董店老板也笑了起来：“是啊，这实在太荒唐了，当那人说这样黑漆漆的一块东西是沈万三的聚宝盆，我真忍不住笑了起来，不过，那人的祖上是太平军的将军，倒是没有疑问的，因为他同时还带来了两封手书，一封是东王杨秀清的笔迹，另一封，是西王萧朝贵的信，都十分珍贵！”

我道：“就算有了那两封信，你也不能将那聚宝盆的碎片收进来啊！”

我在说到“聚宝盆的碎片”之际，特地提高了声音，而且，又忍不住

打了一个“哈哈”。

老板道：“我自然不会出钱收买那种莫名其妙的东西，我只不过答应他，将这东西放在我的店中寄卖。”

我皱著眉：“即使那样，对你们店的声誉也有影响。”

老板笑道：“自然，我当时也考虑到了这一点，可是那东西却十分特别，非金非铁，连什么质地也分不出来，粗看，只是黑漆漆的一片，像是一块旧瓦片，细看，却有很多紧密的花纹，看来还很精致，就算不能证明它是聚宝盆的碎片，总也很特别。”

我笑著：“那家伙想卖多少钱？”

老板道：“那人倒也有自知之明，他知道那样的东西是无法定价的，他只要求将东西放在我这里，要是有人看中了，就将这东西的来历讲给客人听，随便人家肯出多少钱！”

我仍然笑著：“要是人家只肯出一元钱呢？”

老板也笑了起来：“他自然不肯卖，他的意思是，世上一定有识货的人，会相信那是聚宝盆的碎片，出高价买去。”

我讥嘲地道：“让他慢慢等吧！”

老板道：“嘿，你别说，世界上真是无奇不有，真还有人要买这玩意儿。”

我呆了一呆：“王先生？”

老板点头道：“是的，那位王先生在几年前，到我们店里来买字画，他先看中了宋徽宗画的一只鹦鹉，后来就看到了那片东西。”

我打断了老板的话头：“当时的情形如何，你得详细和我说。”

老板道：“好的。他看到了那片东西，呆了一呆，就叫我拿给他看，他拿在手中，仔细审视著，足足有半小时不出声。我就趁机告诉他，这东西，我自己不敢肯定，但是有人说，那是沈万三聚宝盆的碎片。王先生只是唔唔地答应著，后来，他才问我，要卖多少钱。”

我忙道：“你怎么回答他？”

老板笑了起来：“我开了那么多年古董铺，开价钱最拿手，你知道，古董的价钱本来没有标准，价钱的高低，得从顾客脸上的喜爱神情来断定，我当时看到王先生似乎对这块东西入了迷，一定十分喜爱，所以我先吹嘘了一番那东西是如何难得，并且也隐约暗示他，是不是聚宝盆的碎片，实在很难说，接著，我就竖起了一只手指，我的意思是说，一千元。”

我愈听愈觉得有趣，道：“那位王博士的反应如何？”

老板笑道：“把我吓呆了，他竟考虑也不考虑，只是向我竖出的手指，望了一眼，就道：‘一万美金么？好，我买！’立即就拿出了银行支票来！”

我摊了摊手：“你就以一万美金价钱，将那东西卖了给他？”

老板道：“是啊，他连钱都拿出来了，难道我还能自动减价！”

我笑道：“真是无商不奸！”

老板笑道：“你别骂我是奸商，我自然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是以在将那东西交给他的时候，一再声明，所谓聚宝盆的碎片，实在不可靠，但是他却连听也不听就走了！”

我道：“哼，他发觉受了骗，自然会来找你！”

老板道：“我也那么想，所以过了大半年，我才分了八千美金给那人。到今天，他忽然找上门来，我还以为有麻烦了，怎知道他还要一片，他愿意出更高的价钱，再买一片！”

我“哈哈”笑著：“他买出味道来了，我想，他可能是想买所有的碎片，用胶水将之补起来，那么，他就可以有一只宝盆了！”

老板摇著头，道：“难说得很，这种东西，我一生之中，也只遇到过一次，哪里再去找第二片去？可是刚才我送他出去的情形，你是看到的了，我一再声明，那片东西实在靠不住。他却一口咬定，那是真的，真不知他用了什么办法，肯定了那真是沈万三聚宝盆的碎片？”

我又想大笑起来，可是我还没有笑出声，突然之间，呆一呆。

在那一刹那间，我的心中，重覆了一下古董店老板的问题：“他有什么法子，证明那一片东西真的是沈万三聚宝盆的碎片呢？”

如果他无法证明，那么他就不会再出高价来买第二片；如果他已证明了，那么他用的是什么方法？

而且，如果他已经证明了那的确是聚宝盆的碎片，那么，聚宝盆究竟是什么东西？

就在那一刹那间，我突然想到，整件事一点也不好笑，而且，有太多太多之处，值得令人深思。

关于沈万三的聚宝盆，我自然知道得不少。相传，这个盆，放金子下去，就满盆是金子；放银子下去，就满盆是银子。而这个盆最后的归宿，是被明太祖朱元璋要了来，打碎了埋在南京的金陵门之下的。金陵门至今，还被叫著聚宝门。

我呆了片刻，不出声，这时，古董店老板反倒笑了起来：“怎么样，你也入迷了？”

我忙道：“那么，你不准备替他去找第二片么？”

老板摊著手：“上哪里找去？”

我道：“再找那个人，他或者还有。”

老板笑道：“他要是还有，在收到那八千美金时，早就又拿来给我了！”

我想了一想：“那人叫什么名字？住在什么地方！你能不能告诉

我？”

老板笑道：“自然可以，我去查一查。”

我等了十分钟，老板已经查了出来，我立即将那人的姓名、地址抄在纸上。那是：石文通，锡祥路二十三号四楼。

我向老板告辞。先将那卷字，送还给我那朋友，拍了拍肩头，向他说了一句话：“上一次当，学一次乖！”

然后，我到了锡祥路，走进那条路的时候，我就不禁皱了皱眉，那一条路的两旁，全是古老得阴沉可怕的旧房子，在这条路上走著，每一步都提心吊胆，提防那些旧房子突然倒下来。

第三部：精密仪器的一部份

我总算找到了二十三号，从下面抬头向上望去，房子明明只有三层，可是石文通的地址却是四楼，若不是看到门口有一只铁皮信箱，写著“二十三号四楼”的话，我一定以为找错地方了。

我踏著摇摇晃晃、咯吱咯吱直响的楼梯，向上走去，我在自己对自己说，这应该是早该想到了的，石文通的境况一定不会好，要不然，他也不必将家传的东西拿到古玩店去出售了！

我走完了三层楼梯，才知道所谓“四楼”是怎么一会事，原来是搭在天台上的几间铁皮屋子。

我走到了天台上，有两个妇人正在洗衣服，我咳嗽了一下，她们抬起头来，用疑惧的眼光望著我。

我知道自己是不速之客，是以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十分柔和，我道：“请问，有一位石文通先生，是不是住在这里？”

两个洗衣妇人中的一个，立即低下头去，继续洗衣，另一个，则在围裙中抹著双手，站了起来，而在她的脸上，则现出十分尴尬的神色来：“先生，你找……我当家的？”

我点点头道：“是，我找石先生！”

那妇人自然是石文通的太太，而当我那样说之后，石太太的神情更加古怪，她道：“先生，请你宽限几天好不好，这几天，我们实在手头不便。”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我实在无法明白她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然而，在看到石太太那种神情之后，我却明白了，当我明白了之后，我不禁叹了一口气，石太太将我当作是债主了！

有一个陌生人上门来，就以为他是债主，那么，这家人的状况如何，实在是不问可知了，我早就料到石文通的环境不会太好，但是却也料不到会糟成这样。

我忙道：“石太太，你误会了，我来找石先生，是因为有一个朋友介绍，想和他谈谈，他并没有欠我什么？”

石太太望了我半晌，像是松了一口气，接著，她道：“真不好意思，我欠的债主实在太多了。”

她说完了这一句，便提高了声音，叫道：“文通，文通，有一位先生找你！”

她叫了几声，我就看到在其中一间铁皮屋中，探出一个乱发蓬松的头来，有一双失神的眼睛望著我，那人约莫四十来岁，憔悴得可怕，穿著一件又旧又破的睡衣，他看到了我，嘴唇抖动著，却发不出声音来。

我连忙向他走了过去：“是石先生么？我姓卫，叫卫斯理。”

我知道他是在南京长大的，是以一开口，就用南京话和他交谈。全中国的方言不下数千种，有人认为闽、粤两地的方言难学，因为佶屈聱牙，但是学那样的方言，还不是最困难，最难学的是像南京话那样的方言。南京话听来，和普通人所讲的国语没有什么不同，可是却有它特殊的尾音和韵味，外地人想学，可以说是永远学不会的，而我那几句，讲得十分字正腔圆，自然是因为我曾在当地居留并且下过苦功的缘故。

我在南京居留，是因为去研究当地的特产雨花台石，在研究雨花台石的过程中，还有著一个十分奇特的故事，和现在的“聚宝盆”的故事是完全无关的，是以约略一提就算了。

果然，我那几句话出口，石文通神情憔悴的脸上，立时出现了笑容来：“哦，原来是老乡，卫先生，可有什么关照？请进来……坐……”

我在奇怪，为什么石文通在“请进来”和“坐”之间，要停顿一下，但是当我一跨进他的铁皮屋之际，我就明白了。

原来他那间屋子，小得根本连放一张椅子的地方也没有，而且，也根本连椅子都没有一张，我完全没有地方坐。石文通显得十分不好意思：“卫先生，老乡来了，总得招待一下，我请你上茶楼……”

我忙道：“别客气了，是我有事来请教石先生，该我请，要不要请大嫂一起去？”

石文通听说是我请，立时高兴了起来：“好，好，她不必去了！”

他顺手拉起一件十分残旧的西装上装，就穿在睡衣上面，和我一起走了出来。

我们下了楼，来到了街口不远处的一家茶楼中，我先等他狼吞虎咽，吃了不少东西，才问道：“石先生，你曾经卖过几件古董给一家古董店，那是两封太平天国要人的信件和一块聚宝盘的碎片！”

石文通一听，神情立时紧张了起来，忙道：“那两封信是真的，一点不假！”

我点头道：“没有人说你是假的，就算那聚宝盘的碎片是假的，只要人家愿意出钱买，你也不必负是真是假的责任了。”

石文通叹了一声：“其实，那东西是真是假，我也很难说，不过据我祖父说，那真是我的高祖，在聚宝门下，掘出来的，一定是聚宝盆的碎片！”

我道：“你们只传下来一片？”

石文通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我道：“有人想再找一片，如果你还有的话，那么可以趁机卖一个好价钱。”

石文通呆了半晌，像是不相信我的话一样，过了好一会，他才道：“那真是怪事一件，居然有人还想要那样的东西，那真是聚宝盆的碎片？就算是真的，要来又有什么用处，又不是整个聚宝盆？”

我笑道：“那总是出名的古董啊，你有没有？”

石文通道：“可惜，我没有了！”

我听得他那样说，心中不禁一喜，因为他那样说法，分明是说，他没有了，但是别人还可能有。

我忙道：“那么，谁有？”

石文通又吃了一大只包子，才道：“韦应龙这小子还有一块，他家的上代，和我家的上代，同是太平军的将军，他们一起去掘聚宝门，一共得到了四块，四个人，一人分一片，现在其余两人的后代下落不明，但是我知道韦应龙这小子还有一块。”

我格外地高兴：“如果你介绍我买了那聚宝盆的碎片，你可以赚到佣金！”

石文通也高兴了起来，忙问伙计要了毛巾，抹著口：“好，不过这小子有钱，不知道他是不是肯卖，这样，要是他不肯卖，我一定要他卖。”

我付了钱，站起来：“我们去找他谈谈再说！”

石文通的兴致十分高，立时和我离开了茶楼，上了街车，石文通不断和我说著他家原来是怎样有钱，后来如何穷得连饭也吃不起。

他也向我说及了韦应龙的一些情况，使我知道了韦应龙现在是一家小型塑胶厂的老板，我们现在就是到他那家塑胶厂去。

街车走了很久，才来到了工厂区，在经过了儿条堆满了杂物、污秽的街道之后，才在一家工厂外停了下来，我看到十几个工人和一个动作迟缓的小胖子，正在厂外的空地上包装著塑胶花。

石文通一下了车，就大声叫道：“韦应龙，小子，看看是谁来了？”

石文通摆出一副“老朋友”的姿态，可是那小胖子抬起头来，向他看了一眼，神情不但很冷淡，而且，还显得十分厌恶，连睬都不睬他。

石文通僵住了，站在街边，不知该怎样才好，我连忙走了过去：“这位就是韦先生么？”

那小胖子向我打量了一下，大概是我身上的衣著看来还过得去，是以他的脸上总算露出了一点笑容来，道：“先生是……”

石文通忙抢著道：“这位是卫先生，大商家！”

韦应龙和我握了握手，对石文通的态度，也和善得多了，他连声道：“卫先生有什么指教。”

石文通根本不给我有说话的机会，他又抢著道：“应龙，你还记得我们祖传的那聚宝盆的碎片？”

韦应龙“哼”地一声，道：“那鸟东西，有个屁用！”

我又想开口，但是又给石文通抢著说了去，他道：“卫先生想买！

韦应龙呆了一呆，笑了起来：“这种东西，也会有人要么你别又来和我开玩笑了！”

石文通忙望定了我，这一次，他无法抢著说话了，因为究竟我是不是在开玩笑，他也不知道。

我忙道：“韦先生，绝不是开玩笑，是真的，如果你愿意出让的话，请你开一个价钱。”

韦应龙看样子比石文通狡猾得多，他呆了一呆，显然是在弄清我是不是在开玩笑，等他明白了我不是开玩笑时，他又向石文通望去：“你的那块呢？为什么不卖给卫先生？”

石文通道：“我早几年就卖掉了！”

韦应龙立时道：“卖了多少？”

想不到我只请石文通吃了一餐点心，石文通居然帮了我一个大忙，他向我眨了眨眼，道：“卖了二千元钱！”

石文通将价钱说得十分低，可是，即使是这个价钱，看韦应龙脸上的神情，他也已经心满意足了。

可是韦应龙却道：“嗯……那我的这块，应该贵一点，至少要值五千元了，对不？”

他望著我，本来我是可以一口答应下来的，但是我却并没有那么做，我道：“我现在无法决定，我要看过你那块东西之后再说，如果你那块比较大一些的话，价钱自然可以高些。”

韦应龙道：“好，我带你去看。”

他大声吩咐著工人加紧工作，就和我们一起离去，他就住在离工厂不远的一条街上的一幢普通的大厦之中。

进去之后，他到房中转了一转，就拿著一个纸盒子走了出来。

这时候，我的心情不禁十分紧张，因为我就可以看到聚宝盆的碎片了，传说中的聚宝盆是如此神奇的东西，而且，就算是一片聚宝盆的碎片，自然也充满了神秘的意味，至少一位誉满世界的科学家，买了一片之后，还要寻求第二片！

可是，当韦应龙将盒子打开来之后，我不禁大失所望，盒中有一些纸碎，在纸碎中，是手掌般大小、形状不规则的一片碎片。那碎片是黝黑色的，约有一吋厚，从它的厚度来看，像是大水缸中敲下来的一片。

我道：“就是这东西？”

韦应龙道：“是，和石文通的那块是一样的。”

我在盒中，将那块东西拿了出来，那东西一上手，就给我以一种奇异的感觉，它十分重，可是它又不像是金属。

这多少使我感到了一点兴趣，我再仔细审视著那东西，我看到，在它的表面有许多细密的纹路，细密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而且，还有不少极细小的小孔。

在它断口处，有很多米粒大小的珠状物，我用手指剥了一粒下来，

发现这种珠状物之间，有一股极细的线连结著，自然，那股细线一拉就断。

我实在不明白这是什么东西，但是那决非是一块大瓦缸的碎片，倒是可以肯定的。

我看了很久，韦应龙道：“怎么了，五千值不值？”

事实上，不论那是什么，也不论韦应龙开价多少，我都准备将之买下来。

因为有了这块东西，我就可以和王正操晤面，弄明白他为什么要找寻这东西。

但是，我还是考虑了半天，才道：“好吧，五千！”

我将那块东西，放进了盒中，数了五千元给韦应龙，韦应龙将钞票数了一数，才抽了一张给石文通，我带著那东西，和石文通告辞出来。

到了街上，我和石文通又进了一家茶楼，我开了一张面额很大的支票给石文通，道：“多谢你的帮忙。”

石文通拿著支票，手在发抖，连声多谢，我笑道：“不必太客气了，因为韦应龙不知道这碎片可以值多少，我也没有多付什么钱，你拿去做小本买卖，像韦应龙这样的朋友，不交也吧了！”

石文通忙道：“是，是！我早就知道他不是什么好东西！”

我和石文通分了手，口到了家中。

一到家中，我就将那片聚宝盆的碎片，取了出来，放在书桌上，用一盏强烈的灯光照著它，然后，取出了放大镜，仔细审视著。

在放大镜和强烈的灯光照射之下，我发现那一块碎片表面上的细纹，盘旋曲折，而且有许多细节的凸起，那些细小的孔洞，直通内部。

而在它的横断面看来，那细小的一粒一粒、紧密排列著的晶状体之间，也彷彿全有著联系，我用钳子，夹出了几粒来，每一粒之间，都有极细的细丝连结著。

那片碎片，乍一看来，十足是瓦缸上面敲下来的一块破瓦而已，可是愈看愈是奇妙，看来，那竟像是高度工艺技术下的制成品。

我不禁呆了半晌，王正操博士在看到了那块碎片之后，一定有所发现，所以他才毫不犹豫以一万美金的高价买了下来。

而且，更有可能的是，他在买下了那块碎片之后，一直在埋头研究那东西。

然而使我不明白的是，王正操并不是一位考古学家，他只是一位电子科学家，学的是尖端的科学，他为什么竟对一件古物如此有兴趣？

我翻来覆去审视著那块碎片一小时之后，仍然不能肯定那是什么东西，但是那是一件奇特无比的东西，是毫无疑问的了。

当我聚精会神坐在书桌之前的时候，白素曾两次来催我吃饭，到了

第三次，她有点不耐烦了，大声道：“你究竟在研究什么？”

我抬起头来，在那刹那间，我心中陡地一动，白素对于整件事，全无所知，我何不趁此机会，试试一个全不知情的人，对那块碎片的看法如何？

于是，我侧了侧身，道：“你来看，这是什么，你有什么判断？”

她向桌上那块碎片看了一眼，笑道：“从大水缸上敲下来么？”

我道：“你仔细看看再说！”

她走了过来，将那碎片拈在手中，脸上现出惊讶的神色来：“怎样那么重，好像是金属的？”

她将碎片放到了灯光下，也仔细地看著，看了好久，才转过头来道：“这究竟是什么？照我看来，这好像是什么太空船的一片破片。”

我不禁呆了一呆，不论我如何想像，我也未会将那破片和太空船联想在一起。因为我早已知道，那是明初大富翁沈万三聚宝盆的碎片，自然不会再去联想到和太空科学有关的一切。

我呆了一呆之后，忙道：“你为什么会那样想？为什么你会想到这是大空船的碎片？”

妻笑了笑：“或许我想错了，也许是我用词不当，我不应该说是太空船的碎片，而应该说，这是一具精密仪器的一部分！”

我又道：“你这种判断，从何而来？”

妻指著那碎片表面上的细纹：“你看，这些纹路，像是积体电路，这些凸起的细粒，简直就是电路上的无数电阻！”

我吸了一口气，她的想像力堪称丰富之极，但是也不能说她讲得没有理由。

她又道：“还有那些细小的圆粒，它们使我想起半导体电子管来，虽然那么细小，但是我相信它们一定有著非凡的作用。”

我听到这里，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你完全料错了！”

她的脸红了一红：“那么，这是什么？”

我道：“这碎片，据说是明朝富甲天下的大富翁沈万三的聚宝盆的碎片，我是用很高的价钱，将它买下来的。”

妻听得我那样说，也不禁乐了，她将那碎片重重地放在桌上：“不消说，你又上人当了！”

我忙分辩道：“那倒未必，至少它使你认为那是什么极其精密的仪器的一部分！”

她瞪了我一眼：“别多说了，快去吃饭吧！”

我们没有再争辩下去，而我三扒两拨地吃完了饭，又找了许多笔记小说，翻阅有关沈万三那聚宝盆被打碎的经过。据记载，明大宗听说聚宝盆灵验，下令沈万三献上聚宝盆，但是聚宝盆到了明太祖的手上，却

一点没有用，明太祖一怒之下，就将之打碎，埋在金陵门下。

又有的记载说，明太祖怀疑沈万三呈上去的聚宝盆是假的，便和沈万三开了一个大玩笑，玩弄了一下数字游戏，借了一文钱给沈万三，以一个月为期，每日增值一倍，一个月后，本利清还，沈万三欣然应之，却不知上了明太祖的大当。

在“碧里杂存”中，提到这一段事的记载如下：“太祖高皇帝尝于月朔召秀，以洪武钱一文与之日：烦汝为朕生利，只一月为期，初一至三十止，每日取一对合。秀忻然拜命，出而筹之，始知其难。”（沈万三的名字是沈秀）从这段记载看来，朱元璋显然是有心装一个陷阱让沈万三掉进去，一文钱，每日增加一倍，以一个月为期，那是二的二十九次方，简直是天文数字！

第四部：他在研究什么？

从这则记载中，可以看出两点：其一、沈万三的发财，真是靠聚宝盆而来，而不是做生意发财的，做生意要发财到这样子，自然具有极其精密的数学头，一听得明太祖这样说，就该知道不对头，立时拒绝，怎会“忻然受之”？他没有数学头脑，做生意自然也不十分灵活，靠的是聚宝盆，殆无疑问。

其二，如果这时，沈万三还有聚宝盆在的话，那么，一个月下来，钱变得再多，也是难不倒他的，可是记载后来却说，明太祖月尾派人来收数，沈万三“竟至倾家”，那么，可知他呈上去，给明太祖的那只聚宝盆是真的了，他没有了聚宝盆，自然再也生不出钱来了！

这虽然是几百年之前的记载，但是对我来说，却是十分有用。

因为只要沈万三当时，献呈给明太祖的那只聚宝盆是真的话，那么，我这块聚宝盆的碎片，自然也是真的聚宝盆碎片了！

这大半夜的翻抄旧书，很使我满意，我将那碎片郑而重之地包好之后才就寝。

第二天，我起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再去看那碎片，然后，我穿好了衣服，草草吃了早餐，驾著车，带著那碎片，直赴郊外，去找王正操博士。

到了王博士的住所之处，我用力拍著门，又拍了好久，才有人应声，门一打开，王正操满面怒容，站在门前，当他一看到我时，更是怒意大炽，厉声道：“你这流氓，又来了？”

我早已料到他看到我会大发雷霆的，所以我也早准备好了应付他的话。

我忙道：“王先生，我是古玩店刘老板派我来的。”

这句话，当真具有意想不到的功效，王正操一听，立时怒容消失：“啊，啊，你是刘老板派来了，他已找到了我要的东西？要多少钱？请进来。”

他侧身让我进屋去，屋中的陈设很简单，我坐了下来：“你要的东西，的确又有了一件，但并不是他找到了派我送来的。”

王正操兴奋地擦著手：“只要有就好了，其他还成什么问题？”

我笑著：“王先生，事情恐怕不如你所想的那么简单，这片东西是我的，如果没有合适的条件，我不会将它轻易出让。”

王正操呆了一呆，发出一连串的“啊啊”声来，显然是他在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回答我的话才好，过了半晌，他才道：“啊，那你要什么条件？”

我道：“先别谈条件，你先看看，我那片东西是不是你所需要的。”

我将那碎片取了出来，交到他的手中，他忙撕开了包在碎片外的

纸，将碎片凑到了阳光下，那时，我看到他的手在微微发抖。

只见他双眼瞪得老大，瞪视著那碎片，像是那碎片上有著极大的魔力一样。

同时，他口中在喃喃自语：“太奇妙了，原来是那样，真想不到，要不是见到了，那真是想不到，原来是那样。”

我完全不明白他那样自言自语是什么意思，但是我却可以肯定，我带来的那碎片，的确是他想获得的东西了，我趁他聚精会神之前，走到了他的身边，一伸手，将那碎片自他的手中抢了过来：“好了，看够了。”

王正操忙道：“是，是，那正是我要的东西，你要多少钱？快说，我一定筹给你，多少钱？”

我笑著：“钱是其次，我另外有一些条件！”

王正操迫不及待地道：“什么条件，快说，我一定答应你的。”

我道：“好，你已有了一片这样的碎片，是不是？”

王正操道：“是的。”

我道：“你研究了你那片碎片已有一段时间了？我想知道你研究的结论！”

王正操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他自然想不到，我会单刀直入，向他问出了那样一个问题。

接著，他又出现了一个十分难看的笑容来，用著分明是掩饰内情的声调道：“奇怪了，有什么结论，最佳的结论，也只不过是那碎片真的是沈万三的聚宝盆的碎片而已，还会有什么？”

我明知道王正操所讲的不是实话，但是我却无法反驳他。

的确，研究那碎片，最佳的结论，除了证明那碎片真的是聚宝盆的那一部分之外，还能是什么呢？

我略想了一想：“你已经达到了这一结论了，是不是？你曾对古董店的刘老板说过这一点。”

王正操道：“是的”。

我道：“那么你有一块已经够了，为什么还要千方百计地找寻第二块？”

王正操有点狡猾地眨著眼睛：“那是真正的古董啊，而且是如此富有传奇性的古董，我有了一块，自然还想到第二块。”

我心中明明白白地知道，王正操所说的全是鬼话。但是，我却无法找得出他话中的破绽来，自然也无法揭穿他的谎话。

王正操望著我：“好了，你已经明白我为什么要另一片碎片，你手中那块，的确是价值十分之高的古董，你开价钱吧！”

我缓缓地道：“不，我不会开价钱，除非你让我明白，你真正需要它

的原因。”

在那一刹那间，王正操现出极其愤怒的神情来，他不出声，我也不出声，气氛僵硬之极，我一直注视著他，在看著他的反应。

我看到，在他那种愤怒的神情渐渐消散之后，他盯著我手中的那碎片，现出十分贪婪的神情，接著又深深地吸著气，在他的心中，一定在想著如何对付我。但是我已抱定了主意，不论他怎样，我一定要知道了真相之后，才肯将那碎片给他。

我为了引诱他道出真相来，是以我道：“看来，你在这里，正从事一项十分秘密的研究，是不是？”

王正操勉强一笑：“你错了，那只不过是普通的研究，说来你不信，我是一个古董的爱好者，对一切古物都有癖好，你看这个！”

他走出去几步，在一个茶几上，抱起一个大花瓶，又来到了我的身前，道：“譬如这个大花瓶，你看看，是洪武年制，也是我出高价买回来的。”

他一面说，一面将大花瓶的底向著我，在那花瓶底上，我果然看到“洪武年制”四个字，但是那只花瓶却显然是不值钱的货色，我笑道：“你……”

我才讲了一个字，我绝对料不到的事情发生了，王正操竟突然地举高了花瓶，向我的头上疾敲了下来。

在那一刹间，我倒并不感到疼痛，我只是听到了花瓶的破裂声，接之而来的是一阵奇异的声音，像是一架钢琴，在十分之一秒钟内，散了开来一样。

紧随著那“嗡”地一声响之后，我眼前一阵发黑，身子一晃，就昏了过去。

那实在是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直到我醒了过来之后，我几乎仍然不能相信，那竟会是事实，一个如此著名的教授、高级知识分子竟会用那样的方法，来得到他所想要的东西。我们还怎么做人呢？人实在是太可怕了，可怕到了叫人无法堤防的程度。

我在醒了过来之后，头顶上仍然传来一阵剧痛，像是有一块烧红了的铁放在我的头上一样。我想伸手去摸一摸我头上的伤势怎样，但是我却发觉我的双手被反绑著。

我转过头去看，可以看到，我的双手，是被紧紧地反绑在一张巨大的桌子上，而那张桌子则被竖起来，靠在墙上。

我所在的地方，显然是一间杂物室，有著许多凌乱的杂物，上面还满是灰尘。

我也立即发现，不但我的双手被反绑著，连我的双足也被紧紧地绑在那张大桌子上，而我是绝对没有法子带著那张桌子移动的。

当我弄清楚自己的处境之后，我不禁苦笑了起来，在我的心中，立时想起了许多有关“怪博士”的故事来。我现在，显然也是落在这样的一

个“怪博士”的手中了，他将会如何对付我呢？

在我所看过的小说之中，怪博士对付他俘虏的花样可多了，有的甚至会将俘虏浸在盐酸之中，使之变成一副完整的骨骼模型。

当我想到这些故事的时候，我真感到不寒而栗，王正操会怎样对付我呢？

我呆了片刻，陡地大叫了起来，我叫得十分大声，一次又一次地叫著，当我足足叫了几分钟之后，杂物室的门“砰”地一声，被打了开来，面色铁青的王正操站在门口，尖声道：“你别叫了，好不好？”

我喘著气：“这倒好笑了，你抢了我的东西，将我绑在这里，还不准我叫救命么？”

王正操搓著手，我看到他的额头在冒著汗，好像他比我还要紧张。

我又道：“王教授，你太蠢了，我到你这里来，很多人都知道的，如果你不放我，那么，你就有很大的麻烦，罪名严重！”

我用话威吓著王正操，王正操居然连连点头，他道：“我知道，我知道我有麻烦了，如果我能杀了你，我就不会有麻烦，可惜我不会杀人！”

我不禁呆了半晌，看王正操的神态，他真的是想将我杀死，一了百了！

而他之所以未曾对我下手的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不论怎样，总是受过多年高深教育的人，对于杀人这件事，他做不出。

但是，从他想到了杀人这一点，而并不想到将我放走、将那碎片还给我，或是将他研究那碎片的真正情形告诉我，那么，也可想而知，我是很难有其他的办法，令他说出来的了！

我叹了一声：“王博士，算了，我不再追根问底了，你将我放了，我带来的那块碎片，算是我送给你的，希望你的研究成功！”

王正操定定地望著我，看他的神情就像一个木头人一样。

接著，他又近乎天真地道：“你，你不会是骗我吧，在我将你放走之后，你就去报警？”

我淡然笑著：“你放心，不会的，我尊敬你是一位在科学领域上有极大贡献的科学家。不想你再作进一步的犯罪，是以才那样做，你一定不肯告诉我你在研究什么，我有什么办法？”

王正操又望了我半晌，以十分感激的声调道：“我不会忘记你的，你对我太好了，我的研究如果有了成果，我一定和你分享，我可以使你成为世界上最有钱的人，最最有钱！”

我听了他的话，心中不禁陡地一动，脱口道：“你的研究有了成功，你就可以使我成为最最有钱的人？那么，你现在所做的工作，是在制造一只聚宝盆？”

王正操一听我那样讲法，他的脸色又变了，他忙打岔道：“别开玩笑了！”

我当时心中一动，说出了那样的话来，但是，我也随即感到好笑，制造聚宝盆，太可笑！实在是太荒唐了！

所以我也笑了一笑，没有再说下去：“好了，解开我吧！”

王正操用一柄小刀，将绳子割断，恢复了我的自由，从他的行动来看，他倒不失是一个心地纯正的人，困为我只不过是轻描淡写地说了几句，他就完全相信了我。

而事实上，他先用那样的手段对付我，我完全可以将我说过的话不算数，算是骗他的，在道义上来讲，我也无愧于心。

但是他却相信了我，这证明他之所以用那样的手段对付我，实在是因为他太想得到那碎片了，当他实在太想得到目的物之际，他便自然而然流露出了人性丑恶的一面，这似乎也很可以原谅。

我在抖了抖手之后，又向头上摸了摸，头顶上肿起了一大块。

王正操握著我的手：“多谢你，真的，非常多谢你的慷慨！”

我没有什么话好说了，而且王正操一再地在说多谢，那也表示他不想我再逗留下去了，我便告辞，走了出来。

当我来到了阳光之下的时候，我不禁苦笑了起来，我这次，不但什么都没有得到，而且还失去了我费了不少钱、不少精神得来的那碎片。

如果硬要说我得到了什么的话，那么，我得到的，只是王正操一个虚无缥缈的承诺而已！

但是，我相信的所能得到的，也止此而已，因为我向王正操追问的那个问题，已逼得他几乎要行凶杀人，如果不是他实在不愿意道出他的秘密，他决不会在保守秘密和犯罪之间，选择了犯罪的。

我认为我现在做得很对，王正操虽然对不起我，将我击昏了过去，但是我却没有使他的犯罪有进一步的发展，我及时阻止了事情向恶劣一方面发展，虽然目前看来，我一无所获，而且还遭到了损失，但是谁知道以后的事情会怎样呢？

我出了门，走了两步，王正操突然追了出来：“卫先生，等一等，我忘了告诉你一件事！”

我站定了脚步，转回身来。

他喘著气：“将你的电话号码给我，同时，请你别再来找我，我到了有必要和你联络的时候，自然会打电话给你的。”

王正操竟然不要我再去找他，这实在太过分了！不论他现在做什么，他总拿了我一片聚宝盆的碎片，他的研究工作，我是有份的，而他竟不许我来找他！

在那刹那间，我实是感到了极度的气愤，我握紧了拳头，几乎要大声呼叫了起来。

可是，也就在十分之一秒之内，我改变了主意，我苦笑了一下，摊著手：“好吧，你认为应该怎样就怎样好了，我的电话号码是——”

我把电话号码告诉了他，他一转身走了进去，“砰”地一声，将门紧紧地关上。

我苦笑著，摇了摇头，促使我改变主意的原因，是因为我想到，我既然已作了那么大的牺牲，也不必在乎这一点小牺牲了。

而且，老实说，王正操也不是一个有趣的人，和他见面，可以说是乏味之极，就算他请我前去，我也未必肯去见他。

我来到了车边，又向王正操的屋子望了一眼，我心中在怀疑，王正操几时会打电话给我，和他是不是会打电话给我！

我驾车回到了市区，先到那古董店去找老板，将我又找到了一片聚宝盆的碎片的事情，讲给他听，接著我问他：“刘老板，你开了几十年古董店，见过的古物不在少数，以你来看，你认为那聚宝盆的碎片，究竟有什么价值？”

刘老板笑著：“那真是很难说了，古董是很难讲价值的，毛公鼎是什么？只不过是几十斤铜而已，可是价值却是无法估计的。”

我道：“即使是碎片，也一样有价值？”

刘老板皱著眉：“照说，这样的碎片，应该有铭文的才名贵，你找到的那片有字么？”

我摇头道：“没有字。”

刘老板笑道：“真不知道那位王博士凭什么来断定它是真的，照我看来，要明初的古董，我这里有，你对明初的将军印有兴趣么？”

我大笑了起来：“刘老板，你怎么兜生意兜到我的头上来了？”

刘老板也笑了起来，恰好在这时候，有顾客进来了，我趁机和刘老板告别，回到家中，将事情的经过和白素讲了一遍。

白素望了我半晌，才摇著头，笑著道：“好，那你就等著吧？”

我自然听得出她话中讥讽的意味，我除了傻笑之外，也根本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回答她。

在我那次和王正操见了面之后，开始的几天，我著实记挂著那聚宝盆碎片的事。可是，半个月之后，我已经不怎么想起，一个月之后，几乎已经忘记了。

王正操自然一直没有打电话来。

第五部：立体金属复制机

一直到了有一天晚上，天气严寒，北风呼号，我睡在床上，也可以听到凌厉的北风震撼著窗子所发出的声响，在凌晨三时，我突然被电话铃吵醒。

在那样的天气，甚至是伸出手来去拿电话，也不是令人愉快的事。

然而，我总不能任由电话铃一直吵下去，我咕噜著，拿起电话来，我听到一个人道："卫先生？"

我在拿电话的时候，已经看到了时间，不禁无名火起，大喝道："你倒真会拣时间来打电话，你是什么人，明天不做人了？"

那边呆了呆，才又道："真对不起，我因为实在太兴奋了，忘记了时间。"

而这时候，我也听出那是王正操的声音，我忙道："是王博士么？"

王正操道："是的，你快点来，我给你看一点东西，你立即就来，我曾经答应过你，让你第一个分享我研究的成果的！"

我苦笑著："真谢谢你，你找的时间真不错。"

王正操道："你一定要来，当你看到我研究的结果时，你才知道不虚此行。快来，记得，我只许你一个人来。"

我没好气地道："现在这样的天气、这样的时间，你就算出清帖，也未必有人来的，好吧，我来！"

我放下电话，白素也醒了，她著亮了电灯，我跳起来，穿了一件大皮袍，又围上了一条厚厚的围巾，好在我的怪诞行为本就多得很，她也早已习惯，是以她只是瞪了我一眼，翻身又自顾自去睡了。

我出了房间，只感到寒意自头顶直到脚趾，我笼著手、缩著颈，来到了大门外，寒风扑面而来，我不由自主，打了几个寒战，心中在诅咒著王正操，同时，骂自己是一个大傻瓜。

当我来到了车房，取出车匙来之后，我的手冷得在发抖，以致竟无法将车匙插进匙子孔内去，足足费了三分钟之久，我才弄著了车子的引擎，有了暖气，我人才又恢复了活力。

我驾著车，直驶郊区，我将车子驾得十分快，是以当我到了王正操住宅的门口，用力擂他的门，他打开门来时，也不禁呆了一呆："你来得好快！"

我推著他："快进去，外面风大得很！"

他也叫道："进来，进来，我给你看！"

他拉著我，穿过了客厅，由一道楼梯，走到了地下室，一进地下室，我就看到地下室十分大，装置著许多仪器和控制台，分明是一间设备相当完善的实验室，而看王正操的情形，他正在彻夜工作。

在那样的寒夜，他竟彻夜从事研究工作，这种精神，实在令人钦佩。

我急不及待地问道：“你要给我看什么？”

他先将我带到了一张长桌子之前：“你看！”

我向那张长桌上看去，只见桌上摊著十多张白纸，每一张纸，大约有一寸见方，而在每一张白纸上，都有些粉末。

那些粉末数量十分少，我怀疑如果我凑近去看的话，只要打一个喷嚏，就会令它们失踪，而这时，我鼻子发痒，正想打喷嚏。

所以，我并没有俯下身子，只是直著身，看著那些粉末，那些粉末，大多数是闪光的青白色、黄色，看来像是金属粉。

我实在有点难以抑遏心头的愤怒，大声道：“这是什么鬼东西？”

而王正操却显出得意万分状的样子来：“这些，就是我研究的成果！”

我又道：“这些究竟是什么？”

王正操逐张纸指著：“这是铝粉，这是银，那是金，而这里是锌、铁、和镁，我检查过它们的成分，毫无疑问，它们全是我所说的那几种元素。”

我不禁啼笑皆非：“好了，就算是，那又怎么样，有什么好看？”

王正操睁大了眼睛：“怎么？你难道不明白其中的意义，我的发明，可以使整个世界的面目为之改观，人类的文明将要重写！”

如果说我不明白王正操的话，是我的愚蠢，那么，好，我承认自己愚蠢，我已经不准备再和王正操再说下去了，我认为王正操的神经有点不正常，可是，王正操接著而来的一句话，却令我呆住了！

王正操道：“你不明白么，这些元素，是我复制出来的，你明白了么？”

我呆住了不出声，因为世界上，从来也没有人，将“元素”这个名词和“复制”这个动词连结在一起的。我忙道：“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王正操突然按住了我的肩头，摇著我的身子：“复制，你应该明白，复制！”

我摇著头，表示我仍然不明白，王正操拉著我，向前走出了几步，来到了一具十分复杂的仪器之前，那仪器连接著好几座电子装置，仪器的本身是一块凹形的金属板，上面有著另一块平的金属板。

王正操到了这仪器之前，按下了许多掣，然后他道：“拿一样金属的东西出来。”

我略呆了一呆，将我手中的一枚白金戒指除了下来，他接过了那白金戒指，放在那微凹的、直径约有一尺的圆板上，盖上了那块平板，然后，又按下了许多掣，最后，他扳下了一个红色杠杆，我看到有一只秒

表，开始计时，在二十秒之后，他又扳回了那红色的杠杆，所有闪亮的灯，一起熄灭。

然后，他道：“看，别眨眼。”

看到了那古怪的仪器，和他那一连串的操作，我已经没有眨眼了。这时，他掀起那块铁板来，叫道：“你看，你看到了什么？”

我将眼睁得老大，老实说，我关心的是我那枚戒指，因为它是具有纪念性的东西，当我看到那枚白金戒指还在的时候，我首先松了一口气，别的，我看不到什么。

我拿了那枚白金戒指，王正操道：“你怎么不感到奇怪？”

我苦笑道：“我真感到奇怪，因为我看你操作了半晌，什么结果也没有！”

王正操挥著手，叫嚷著道：“你是个瞎子？难道你竟看不到什么？你看不到，在那上面，已多了许多东西？”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或许我要放大镜才能看得到你所说的多出来的东西。”

我那样说法，实在是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这是充满了讽刺意味的话，可是王正操的反应却又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

他点著头，竟然道：“也许是，我给你放大镜。”

他真的转过身去，拉开了一个抽屉，取出了一只放大镜来，交给了我。在那样的情形下，我著实有点啼笑皆非，可是我却也无法不接受他的“好意”。

他将放大镜交了给我，然后，兴奋得涨红了脸：“看，快看啊！”

我实在是不愿意再用放大镜去观察的，可是在王正操的敦促下，我却知道，如果我不装模作样地看上一番的话，我是过不了关的。

所以，我将放大镜凑在眼前，俯身下去，观察那个微凹的表面，也就是刚才放过我那枚白金戒指的地方。我是抱著什么也不会发现的心情去观察的，可是当我才一俯身下去，看到了那微凹的表面，看来十分平滑，但是在放大镜下，却可以看到它上面，布满了一个一个极其细小的小孔，那种小孔，对我来说，好像不是第一次见到的了，但是我这时，一时之间，却想不起我在什么地方曾见过这样类似的小孔。

在我看到那些小孔的同时，我也看到了，在那些小孔的旁边，都有著一粒极细极微的粉末，那一粒粉末在闪著光，看来好象是金属粉末。

王正操已不断地在道：“你看到了什么，说啊，你看到了什么？”

我据实道：“我看到了很多小孔。”

王正操又道：“小孔旁边是什么？”

我道：“好像是金属粉末！”

王正操欢呼了一声：“让开！”

他一伸手，动作近乎粗暴地将我推了开去，接著，他用了一支十分柔软的扫子，在那微凹的表面上扫著，然后，又用一张白纸，将扫聚在一起的一小撮金属粉盛了起来，递到了我的面前。

当白纸递到我面前之际，我已可以不必用放大镜，就看到了那一小撮金属粉了，虽然它聚在一起，也不会比半粒米更大。

我吸了一口气："那是什么？"

王正操道："是白金，不论你用多么严格的方法来化验，它们是白金，它们的成分，和你的那只戒指上的白金，一模一样！"

我听了之后，不禁有点火冒，我道："王博士，我已经说过，我的戒指是有纪念性的，你在我的戒指上，锉下一些粉末，是什么意思？"

王正操听得我那样说，先是一呆，接著，他便"哈哈"大笑了起来。

他笑得那样开心，像是他已然开到了一个金矿一样，而他笑得愈是高兴，我也愈是恼怒，正当我想再度向他严厉责问之际，王正操已停止了笑声，道："你的戒指，一点也没有损失！"

我怒道："那么，这些金属粉是哪里来的？"

王正操道："是我复制出来的。"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我不明白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恩，王正操又道："你用过复印机没有？"

我脑中很混乱，我已经有一点意识到他想说什么了，可是那是无法接受的事情，我除了点头之外，什么也说不出来。

王正操又道："你用过复印机，自然知道，一份文件，不论复印多少次，都不会有什么损失的？"

我道："可是现在，却多了一些金属粉出来。"

王正操立时大声道："是的，你怎么还不明白？那是我复制出来的，我这具仪器是立体复制机，可以复制出任何金属！"

我呆住了不出声，我脑中更混乱了。"立体复制机"这是一个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的怪名词。

王正操续道："任何物质的基本组成是原子，而原子又是由电子组成的，电子的排列组合方式的不同，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物质。如果你能够改变电子的排列组合，那么，空气可以变成金子，泥土可以变成白金，任何物质，可以转变为其它的任何物质，只要你能改变电子的排列组合。"

我呆呆地听著，王正操的理论是对的，谁都知道，但是，谁又能做到这一点呢？

我问道："难道说，你已经解决了这一个难题？"

王正操道："初步，要是我解决了所有的难题，那么，在刚才我的操作之后，你看到的，就不会是一些白金的粉末，而是无数的白金戒指，

和你手中那只一模一样，满满的一盆。”

我失声道：“那样，这只盆简直就是一只聚宝盆！”我在那样说的时候，其实还没有想到什么，只不过是为了王正操的话而联想到了聚宝盆而已。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我就陡地呆住了：聚宝盆！

照王正操那样的说法，他这具“立体复制机”简直就是聚宝盆，而聚宝盆的碎片，正是王正操千方百计要求得的东西，而且在那一刹那间，我也想起，那微凹的表面上有许多小孔，而在我得到那聚宝盆的碎片之后，仔细观察之际，我也曾发现那上面有许多小孔，所以我刚才有似曾相识之感。

我呆了一会之后，立时瞪大了眼，张大了口，星著王正操。王正操道：“是的，你真聪明，我这具立体复制机就是聚宝盆，唉，如果再给我有多几片聚宝盆的碎片就好了，我一定很快可以将立体复制机成功地制造出来。”

我呆了半晌，心中不知道有多少问题一起涌了出来，但是这许多问题挤在一起，却是凌乱得连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发话才好，是以我不断地说著“这个”、“这个”，但结果却无法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来。

王正操望著我：“你对我初步研究的成果有怀疑？如果你有怀疑的话，我还可以再试一次给你看看，你身上还有什么金属物品？”

我忙道：“那倒不必了，我没有什么怀疑，可是，你的意思是说，沈万三的聚宝盆是一具立体复制机？这不是笑话？”

王正操却正色道：“那有什么笑话，你未曾读过有关沈万三聚宝盆的记载？”

我道：“我当然知道，但是那一切难道全是真的，真有那样的事？”

王正操道：“在我未曾看到聚宝盆的碎片之前，我自然将那些传说当作神话，可是当我一看到那聚宝盆的碎片时，就完全改观。”

我道：“你在那碎片中看到了什么？”

王正操道：“我看到的，是一件精密之极的仪器的一部分，我看到上万个细小得直到如今人类科学还无法制造出来的电子管被串连在一起，而线路的复杂更是难以形容，我一眼就看出，它如果是传说中的聚宝盆的碎片的话，那么聚宝盆就一定是一具可以复制金属的立体复制机。”

我一面点著头，一面道：“就和你这具一样？”

王正操听我那样讲，不禁苦笑了起来。

王正操道：“我的这一具？我这一具与之相比，就象是石器时代的人刚发明的轮子，和现代的汽车相比一样，相差实在太远了，我相信沈万三的那具聚宝盆，是手提的小型立体复制机，就算我的制作完全成功，想要造出一只那样子的聚宝盆来，也不是我这一生之中所能做得到的了。”

我呆了一呆，道：“那么，沈万三的那只聚宝盆又是谁制造的呢？”

王正操道：“我问过我自己，我想只有一个可能，那只聚宝盆，是外大空、别的星球上的高级生物，到过地球，留在地球上的。除此之外，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精密的制品，地球人再过一千年，也造不出来。”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从前，人们只将沈万三的聚宝盆，当作是神话的传说，从来也没有人，试从科学的角度，解释过聚宝盆放下东西去，“随手而满”是怎么一回事？

而如今，王正操的解释，显然是唯一的解释，所谓“聚宝盆”实际上，是一具根据改变物质电子排列组合，而改变物质原理而造成的立体复制机。

王正操又道：“而且我也可以肯定，沈万三的那聚宝盆，动力来源是太阳能，因为我在聚宝盆的碎片中，找到了一组细小的晶体，有著极强的聚光作用，可以利用无穷无尽的太阳能，不像是我那具一样，每操作一次，所耗费的电量，足够买十七八两白金的了。”

我脑海里仍然一片混乱：“照你那样说，也不对啊，为什么朱元璋拿了聚宝盆去，‘取视无验’？要不然，他也不会将聚宝盆打碎了！”

王正操道：“这正是聚宝盆必须聚集太阳能才能进行一连串操作的原因，我相信沈万三在初得了聚宝盆之后，第一次是无意之间发现聚宝盆的秘密的，记载中不是说他将聚宝盆当作‘浣手器’么？可能是暴露在日光之下。而以后，他一定已知道了必须在日光之下聚宝盆才起作用的秘密，他将聚宝盆献给了皇帝，却保留了这个秘密，皇帝自然不会在太阳下试聚宝盆，所以，聚宝盆也就成为废物了！”

我眨著眼，仍然没有法子说得出什么来。

第六部：打开人类科学的新纪元

王正操续道：“我第一次得到了那碎片，化了极长的时间，将那碎片拆了开来，我已从那碎片中，得到了一些基本的概念，我就开始从事研究工作。然而，那一片碎片却不能满足我的需要，正如七百年前的人，无法从电视机的一部份，而仿造出一只电视机来一样！”

我道：“所以，又希望获得第二片？”

王正操道：“是的，第二片给了我极大的帮助，使我有了初步的成功！”

我摇著头：“现在你造成的，不是聚宝盆，而是散宝盆。”

王正操怒道：“什么意思？”

我道：“是你自己说的，你一次操作，所耗的电费，可以买十七八两白金，而你所得的是多少？”

王正操立时道：“我还未曾研究成功，等我成功了，你想想，我可以要什么就有什么，任何贵重金属都会源源不绝而来，那是什么样的情形？”

我心头怦怦地跳著，心中想，真的，那是什么样的情景！

王正操叹道：“再给我几片聚宝盆的碎片就好了，或者，再给我一片，我就可以参考著解决难题了！”

我望著他，王正操提高了声音，他简直是在大声疾呼，他道：“你知道了么？只要再有一片，我就可以制成一只聚宝盆，你的白金戒指放下去，不到五分钟，就可以变成几千只、几万只，任何金属，都可以复制出来，你明白了么？”

他叫到后来，双手扶住了我的肩头，用力地摇著。

我并没有制止他，困为一个人有了那样的发现，是应该如此兴奋的！

我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我将整件事，迅速地在脑海中归纳了一下。

在经过了初步的归纳之后，我得到了以下几点结论：

（一）沈万三的聚宝盆，是来自外太空的“立体复制机”，制造出这个立体复制机的“人”，他们的科学水准，比地球人高出了不知多少倍。

（二）我和王正操得到的碎片，就是当年被明太祖朱元璋打碎的“立体复制机”的碎片。

（三）立体复制机复制任何金属物品的原理，是利用无穷无尽的游离电子，改变它们的组合排列，使它们成为各种不同的金属元素。

（四）王正操以他超卓的科学技能，在那两片碎片之中，得到了制造“立体复制机”的知识，他已经获得了初步的成功。

（五）他还需要那聚宝盆的碎片，作为参考，那么，他就可以做出完善的、大型的“聚宝盆”来。

我将这几点，想了又想，王正操已不再摇撼我的身子，他只是以一种狂热的眼光，望定了我。我苦笑了一下：“你望住我有什么用？我没有办法再弄一片那样的碎片来。”

王正操的回答，快得出奇，他道：“你能的，你能弄到第二片，一定能弄到第三片。”

我摇了摇头，没有说什么，因为我发现王正操的情绪是在如此的狂热之中，他根本无法接受任何合理的解释，也就是说，他已有点不可理喻了。

果然，他立时又道：“你去想想办法，我来继续研究它，我们合作，你想想，如果我们成功了，如果我们成功了！”

他连说了两遍，接著，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他未曾向下说去，事实上，的确很难向下说下去，因为如果他成功了的话，那真是难以想像的，如果他将他的成功公开出来，那么每一个人都可以用黄金来起屋、用白金板来装饰墙壁。如果他成功了，“金本位”这件事，根本不再存在，金子比泥上还贱，那会引起一种什么样的变化，的确难以想像。

而如果他成功了，并不公开他的秘密，那么，他自然又是另一个沈万三，他可以在一天之内，获得比美国国家金库中更多的黄金；在一天之内，他可以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连科威特的酋长，也瞠乎其后。阿拉伯酋长有的只不过是石油，而他，可以有任何金属，他甚至可以大量复制铀。

王正操仍然望著我：“一切靠你了，你去想办法，我保证，在我成功了之后，我们两人，对所得的利益，平均分配。”

我叹了一声，那时，我的脑中仍然很乱。

我在回想著我找石文通，谈及那聚宝盆的碎片的情形，石文通曾告诉我，当时，他们的祖先，那几个太平天国的将领，掘到的碎片，一共有四片之多。

而我们现在得到了两片，那也就是说，在理论上而言，至少还有两片，不知下落。

自然，要得到那两片，是极其困难的事，但是困难并不等于做不到。

而且，为了那么伟大的成就，事情进行起来，就算再困难的话，似乎也值得试一试。

我想了片刻：“好，我再去试试！”

王正操的神情，就像是他已得到了第三块碎片一样，高兴得跳了起来：“只要你肯去找，一定找得到的，一定找得到的！”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神情又变得极严肃：“记得，千万不能将我的发明对任何人说起，什么人也不能说。”

我略呆了一呆：“我可以答应你不对别人说，但是我的妻子，自始至终参与这件事，我回去之后，得对她将经过的情形讲一讲。”

王正操叫了起来：“不行，没有一个女人是可以守得住秘密的。”

我立时道：“你弄错了，她绝对可以保守秘密！”

王正操团团转了半晌，才勉强地道：“好吧，可是你要知道，如果我们的秘密传了出去，那么，我的研究必然受到各种各样的干扰，对你、对我，都没有好处，所以我才要保守秘密。”

我点头道：“我自然明白。”

王正操搓著手：“为了坚定你的信心，可要我再操作一次，给你看看？”

我大感兴趣，忙道：“为了坚定我的信心，你最好让我来操作一遍，而由你指导、解释！”

王正操道：“好的。”

我取出了一柄钥匙来，放在那微凹的金属板上，然后盖上了那块平的金属板。

王正操指导著我，按下许多掣钮，一面道：“在整个操作过程中，放在里面的金属品，起的只不过是一种触媒的作用，好在一连串复杂的过程之中，使吸收到的游离电子，照这种金属的电子排列方式来组合。”

我一面照他所说，按下各种各样的钮掣，看著几具比人还高的电子仪器闪著各种各样的光亮，一面道：“可惜现在，复制出来的，只是一些粉末。”

我只不过是无意间这样说了一句而已，却未曾料到，我的话，居然大大伤了王正操的自尊心，他立时涨红了脸：“你别小看了一些粉末，居礼夫妇当年，在一吨焦煤之中提炼出来的镭，只不过是瓷皿底上的一些痕迹，但是镭就是那样被发现的。

我听了他的话，心中陡地一动，忙道：“王博士，你知道么？就算你的研究工作没有再进一步的发展，你也可以说是成功了。”

王正操愕然道：“什么意思？”

我道：“现在，你的这具立体复制机，每一次，都可以复制出少量的粉末来，用来复制白金，自然是亏本的，因为它要耗去大量的电能，但是你想想看，如果它被利用来复制贵金属的话……”

王正操道：“例如镭。”

我道：“是啊，每一次，能够得到那么一点镭粉的话，也已是了不起的成就了！”

我以为我的话，一定会使王正操大大兴奋了，可是王正操在听到了

我的话之后，却现出了一脸的不屑之色，自鼻于之中，发出“哼”地一下冷笑来：“你怎么那么容易满足？一些粉末，算得了什么？我要完全的成功！”

我听他那样讲，便不再说什么，最后扳下了那红色的杠杆，然后，又过了片刻，扳回杠杆，揭起那块金属板来。

上一次，我要用放大镜才能看清那些粉末，但是这一次，因为我事先留意，是以我立即就可以看到那些粉末了，这一次，是铜粉。

王正操又用那柔软的刷子，将那些粉扫在一起，放在我面前。

老实说，我无法不承认他的确是创造了一个了不起的立体复制机。我吸著气道：“好，我再去找聚宝盆的碎片，祝我们成功！”

王正操和我紧握著手，我告辞出来。

外面的寒风，一样如此凛冽，但是我却一点也不觉得冷，我心情的兴奋，使我完全忘记了寒冷，如果现在不是天还没有亮，我一定立即去找石文通了。

我先回到了家中，将我见到王正操的情形，和白素说了一遍，她起先不相信，在我的叙述中，不停地打著呵欠，可是她却无法回答我的那几个问题。

我问她：“你不信有立体复制机那回事，那么，你能解释沈万三的聚宝盆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东西一放下去，就能满盆都是？”

妻扬了扬眉：“那或许是一件法宝。”

我立时道：“所谓宝物，其实就是科学制成品，那吒的凤火轮，就是今天的机器脚踏车，千里眼就是电视，掌心雷也和手榴弹差不多，所以，聚宝盆，就是立体复制机，毫无疑问。”

妻笑著：“我不和你争论，可是首先得肯定一点，沈万三有聚宝盆，这个记载是不是可靠？”

我也笑了起来：“现在已不是这个记载可靠不可靠的问题了，事实上，我们得到的碎片，在专家的眼中，一眼就看出那是精密之极的电子仪器。”

她仍不感兴趣，再打了一个呵欠：“我不是早已说过了么？它像是一个太空船的碎片。”

我不禁说不出话来，因为事实上，她的确是早已那样说过的了。

在那样兴奋的神情下，我是无法继续睡得著，我又在书房中看著许多有关沈万三的记载，发现那只聚宝盆，除了是“立体复制机”之外，简直不可能是别的东西。

王正操的发现实在太伟大了，可以说是打开了人类科学的新纪元。因为直到目前为止，人类科学对于“重现”这一方面，只能停留在“平面”阶段，或者说，只是停留在“虚像”的阶段，而没有实体的。

照片是平面的，电视是平面的，有所谓“立体电影”，但是那只不过

是利用光线所造成的一种视觉上的错觉而已。但是王正操却开了一个新的纪元，他创造了立体，改进了另一空间。

立体复制机，从立体复制机联想开去，将来就可能有立体电视机，而如果立体复制机经过改良，可以复制一切物品，那么，人只要造出一辆汽车来，在一天之内，就可以复制十万辆，所有的其它机器全被淘汰，无穷无尽的游离电子，成为人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到那时候，人真的可以要什么就有什么，世界上再也没有纷争、困扰了。

我一直呆呆地想，做著“白日梦”，等到我陡地惊醒之后，天已大亮了。

由于兴奋，我一点也不觉得疲倦，我匆匆吃了一点东西，就去找石文通。

等到我到了石文通原来的住地，才知道他已经搬走了，幸而他的邻居有他的地址，我又按址找了去。石文通见了我，欢喜莫名，他道：“我已用你给我的钱，开了一家小店子。”

我道：“那很好，现在，我还想要一片聚宝盆的碎片，你有办法么？”

石文通呆了一呆：“还想要一片？据我祖父说，那东西，一共被掘出来了四片，可是还有两片早已下落不明了，上哪儿找去？”

我早知道石文通会那样回答我的，所以倒也不是十分失望，我只是道：“那么，你尽量留心著，一有消息，立即通知我。”

石文通连连点头：“那东西有什么用处啊。”

我自然不便将真相告诉他，只好含糊其词地道：“那是古董，很值钱的。”石文通皱著眉：“好，我来想想办法，在同乡人之间，尽量找找那两个人的下落，我知道他们一个姓萧，一个姓杨，可能他们还在南京，也可能他们的后人也来到了这里。”

听得石文通那样讲，好像事情还不是绝望，我又签了一张支票给他，作订金，石文通人倒老实，他推辞不要，我将之塞在他的口袋之中，要他一有消息，就立即来通知我。我又去找王正操，将石文通的话转告给他，王正操高兴得不得了，他道：“最好那两片一起找到就好了，那我可以将立体复制机，制造得更完美了。”

当天一天，我和他一起在实验室中，听他解释著许多复杂的理论和他的立体复制机还存在的难题，我有的懂，有的听懂，但是都囫囵吞枣听著。我答应王正操，一有消息，就立即告诉他，就和他告辞了。

在那天之后，我并没有再和王正操怎么见面，因为我怕打扰了他的研究工作，但是我们倒经常通电话，王正操是一点时间观念也没有的，他想起什么时候要找我，就会拿起电话来，有时在半夜，有时在清晨。

而他打电话给我，大半是为了催促我加紧去寻找聚宝盆的碎片。我给他弄得啼笑皆非，因为这绝不是因为著急，便可以达到目的的事。

我也照样去催石文通，可是石文通那方面，却一点头绪也没有。

而当我在电话中问及王正操，他的研究工作是不是进展之际，他的回答总是“没有”，话气显得很沮丧。而且愈来愈沮丧。

到了一个月之后，天气已经渐渐暖和了，石文通突然来到了我的家中，他高兴地道：“卫先生，总算不负所托，有下落了！”

我高兴得直跳了起来：“找到了？”

石文通忙道：“只是听人家说，其中的一片，有人看到过，是在那姓杨的家里！”

我忙道：“那姓杨的住在什么地方？”

石文通苦笑了一下：“看到的人，是在十多年之前看到的，那时，姓杨的住在南京，我又去打听过，那姓杨的已经死了，他的儿子好像不住在南京。”

听到了那姓杨的住在南京，我已经凉了半截，更何况那姓杨的已经死了，而且，他的儿子也不在南京。

我呆住了出不得声，石文通道：“真是没有别的办法了，那姓萧的根本打听不到下落，我知道姓杨的是一个有钱人家，他们家的大屋在南京很有名，如果到他家的大屋去找一找，或者有些希望。”

我苦笑道：“到南京去？”

石文通也苦笑著，我拍著他的肩头：“不论怎样，我谢谢你。”

在送走了石文通之后，我略想了一会，便又去找王正操，当我见到他的时候，吓了一大跳，他憔悴得可怕，一见到我，就道：“要是再找不到另一片碎片的话，我可能要疯了！”

我将石文通的话转告了他，他呆呆地听著，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是那样啊！”

我也不知道“是那样啊”究竟是什么意思，我想告诉他，就算有人到南京去，那也是没有希望的了，因为十几年来的变动是如此之大，谁会一直保留著一片一点用处都没有的东西？但是我却没有说出来，我反倒道：“王博士，如果你将你的研究工作，由科学先进的国家，集中力量来研究，或者很快就会有成就的。”

王正操却发起怒来，喝道：“胡说，我绝不会公开的，你走吧！”

他下了逐客令，我自然也没有办法再逗留下去，所以只好走了。第二天，我打了一个电话给他，电话响了很久，没有人接听，我放下电话，没有在意。第三天我又打了一个电话给他，又是没有人接听。

我呆了半晌，肯定已有什么事发生了，我决定去看看他，等我到了他的住所之后，敲门敲了很久，也没有人来开门，结果，我是撞门进去的。

当我撞门进去之后五分钟，我就肯定屋中没有人。在地下实验室中，那些电子仪器仍然在，但是那一片微凹的金属板却不见了，显然已被拆了下来。

我大声叫著，也没有人应我，而我根本无法在别人处打探他的下落，因为他一个人生活，完全不和外界发生任何接触。

王正操失踪了！

在他失踪之后的第三天，我突然想起那天王正操在听我说起那姓杨的旧屋在南京时的奇怪神情，我立时明白他是到了什么地方去了，他到南京去找那另外一片聚宝盆的碎片去了！

当我想通了这一点的时候，我不禁苦笑，我自然希望他能够回来，但是像他那样的科学家，去了之后，回来的可能性实在太少了。

一直到了半年之后，王正操仍然音讯全无，而我有一个机会，趁一班科学家在此地举行会议的时候，带他们去看了王正操的实验室，但是没有人说得上那些仪器是有什么用处的。

而当我提及“立体复制机”和聚宝盆之际，所有的科学家都笑得前仰后合，完全将我的话当作梦呓一样。

唉，我发现，一个伟大的、能改变人类文明的科学家，必须有丰富的想像力才行！

（全文完）

雨花台石

（本篇出版时和《影子》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影子》的部分）

序言

在卫斯理故事之中，《影子》流传相当广，由于它在故事结构上十分诡异神秘，也有着一种令人战栗的恐怖气氛，不少朋友看了之后，印象十分深刻。

《影子》的设想十分奇特，宇宙中除了地球之外，可能有生命，绝对可以肯定，外星生命的形态，无法想象，但地球人还是要不断想象，想象到了只是一个平面，也算是极致了。

《影子》的故事似乎还可以发展下去，有机会，当考虑做这件事。

《雨花台石》和《影子》一样，都有卫斯理少年时期的描述，相当有趣，那时候少年人的生活，爱好，活动，自然和现在大不相同。故事中红和白两种力量的抗争，自然只是信手拈来，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争斗被形容得十分惨烈——所有的争斗，其实都惨烈无比，所以最好是没有争斗。故事最后也表露了这个希望。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部：一块活的雨花台石

这是一个旧故事，也可以说，是一个新旧交织的故事，因为故事的前半部，发生在很久以前，后半部，却是最近的事，相隔了很多年，一件古怪得不可思议的奇事，才算是有了结果。

先从前半部讲起。

我的中学同学中，有各地来的人，其中有一位，来自镇江，事情就开始在这位镇江同学身上。

这位同学，叫徐月净，这个名字很古怪，有点像和尚名字，而他家又恰好在金山寺下，是以我们都戏称他为“和尚儿子”，徐月净是一个好好先生，给我们取了一个这样的绰号，居然也认了，不加抗议。

镇江金山寺，是一所很有名的寺院，白蛇传中，法海和尚作法，“水漫金山”，就是引长江水来浸金山，而金山是长江江中心的一个小岛，岛上怪石嶙峋，树木葱翠，寺院依山而筑，气势雄伟，真是一个好去处。我有一次游金山寺，就是和徐月净一起去的，因为那一年过年，我邀他在我家住了几天，年初四，他也邀我到他家中去，当天下午，他就带我去游金山寺。

那天天气十分冷，中午开始阴冷，等我们到了金山时，天开始下雪，爬山到了金山寺，雪愈下愈大，看来已无法游山，只好游寺了。

我们在寺中转了一转，徐月净道：“好冷，你要不要喝杯热茶，寺中的和尚我全熟。”

我笑道：“当然，你本来就是和尚儿子！”

徐月净显得很尴尬，他忙道：“别胡说，在学校说说不要紧，在庙里，不能胡说。”

我呵著冻得发红的手：“好，我不说了，最好找一个有学问的和尚，可以和他谈谈天。”

中学生容易自命不凡，我那时以为自己知识丰富，所以才提出那样一个要求来。徐月净立时道：“好，有一个和尚，叫智空，他最多稀奇古怪的东西，而且有各种古怪的故事。”

我十分高兴：“好，找他去！”

徐月净带著我，穿过了大雄宝殿，经过了几条走廊，他自小在金山寺玩，自然对寺中的一切，熟得可以，他到了一间禅房门口，敲著门，里面有人道：“进来，是月净么？”

我不禁呆了一呆：“他怎么知道是你呀？”

徐月净眯著眼，向我笑了一笑：“我也不知道，事实上，他好像有一种特别的力量！”

就一句话，已经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徐月净推开门，我向里面望去，只见一个和尚，坐在一张桌子之前，正在抄经书。

这个和尚，如果他不是穿著袈裟的话，看来也是像一个教员，他看到了我们，笑了笑，徐月净道：“智空师父，这是我的同学，卫斯理。”

我也不知道向和尚应该如何行礼才好，所以只好点了点头，智空和尚倒很和蔼可亲，点头道：“请坐，外面下雪，好冷啊！”

外面的确很冷，但是禅房中很和暖，因为生著一炉炭火，我在炭火边坐了下来，徐月净道：“智空师父，卫斯理最喜欢稀奇古怪的东西，你将那只木鸭子拿出来，给他看看。”

智空和尚微笑著，站起身，来到一只木柜前，打开一个抽屉，回头过：“你来看！”

我忙走了过去：“是什么东西？”

我说著，已经看到那只“木鸭子”了，那是一截老树根，样子就和一只鸭子一模一样，真可以说是维妙维肖，但是却一眼可以看出，那是天然生成的。

这东西自然奇趣，我拿起来玩了一会，然而离我想像中的“离奇古怪”，还差得很远。

接著，在徐月净的要求下，智空和尚又给我看到几样东西，一样是壳作宝蓝色的“凤凰蛋”，我想那大约是驼鸟蛋，另一样，是一串念珠，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但是据智空和尚说，它是山魅的骨头做的，“出家人不打诳语”，我自然不好意思追问下去。

还有一只很旧的竹盒子，盒中放著一块黑漆漆的黑西，就是真正的“狗宝”，“牛黄狗宝”，倒是时时听说的珍贵药材，却不料看来竟如此不起眼，而且我自料不会有什么疑难杂症，需要动用到“狗宝”的，是以我的兴趣愈来愈淡了。

外面的雪仍然十分大，但反正徐月净的家就在金山，我我已有要冒雪回去的意思，徐月净也看出我有点不耐烦了，他对我道：“智空师父还有一件很奇怪的东西，可以令你大开眼界的！”

我不经意地道：“是么？”

智空却道：“我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了，你们要不要去吃一碗斋面？”

徐月净道：“怎么没有了，你那块石头呢？”

禅房中的气氛，本来是很融洽的，可是徐月净的这一句话才出口，我立时便觉不对头了！

在刹那之间，徐月净像是说错了什么极其严重的话一样，现出十分慌张的样子来，而智空和尚的面色，也陡的一变，变得十分难看。

只有我，全然觉得莫名其妙，因为我实在想不出徐月净的那一句话，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徐月净只不过问，“你的那一块石头”，一个和尚，藏著一个石块，决没有什么不对。

可是看当时的情形，徐月净倒像是问了一句“你藏的那个女人呢”一

样。

如果我当时年纪大一些，我一定会装著看不出气氛有什么不对，不再去追问。可是当时我却年轻，我只觉得奇怪万分，我立时道：“什么石头？”

我这样一问，徐月净和智空和尚的表情，更是尴尬了，就像他真的藏著一个女人，已经被我识穿了一样，智空和尚先是瞪了徐月净一眼，徐月净也像是做了什么大错事一般，低下头去，一言不发。

然后，智空和尚转头，望著窗外：“啊，雪愈下愈大，你们也该回去了！”

为了那块石头，智空和尚竟由热诚欢迎，而变成下逐客令了，而且，徐月净和他配合得很好，立时道：“是啊，我们该回去了！”

我当时气得几乎立时要嚷了起来，但是我却忍住了未曾出声。我的心中当然感到十分疑惑，不知道他们提到的那块石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已决定要弄清楚这件事，而且决定先在徐月净的身上下手。

所以我道：“好啊，我们该回去了！”

徐月净和我一起离开了禅房，到了房外，他忽然又叫我等一等，又进房去，和智空和尚叽咕了一阵，然后才带著惴惴不安的神情，走了出来。

我们一起离开了金山寺，向下山的路上走著，到了山脚下，我仍然直向前去，徐月净伸手拉住了我的衣服，道：“你到哪里去？我家在那边！”

我道：“我知道你家在那里，可是我现在要到码头去，搭船进城。”

徐月净愣然道：“进城？干什么？”

我大声叫道：“回我自己的家去！”

徐月净呆了半晌，雪十分大，我们两个人，只站立了片刻，连眉毛上都沾了雪花。

徐月净在呆了半晌之后，才道：“你……你在生我的气了？”

我知道徐月净是一个老实人，非用重语逼他，是不会发生效果的，是以我立时道：“我何必生你的气，我们根本不再是朋友了，为什么我要生你的气？”

徐月净著急道：“你说什么？为什么我们不再是朋友，我们是好朋友！”

我冷笑著：“是啊，是好朋友，与和尚眉来眼去，算什么好朋友？”

徐月净低下头去，呆了半晌，才叹了一口气，哀求道：“卫斯理，这件事，别再提了好不好？”

我的好奇心，使我变得硬心肠，虽然徐月净已急得几乎哭出来了，但是我还是道：“不行，那块石头究竟是什么，你得详细告诉我！”

徐月净抬起头来，哭丧著脸：“那……那不行，我答应过智空师父，不对任何人提起。”

我看出徐月净已经快投降了，是以我又逼了他一句：“哼，我还以为我们真的曾经是好朋友！”

徐月净望了我半晌，又叹了一声，拉住了我的手：“好，我讲给你听！”

他拉著我，进了一家小菜馆，在一个角落处坐了下来，我们棒著酒杯，暖著手，徐月净又道：“我对你说，便是这件事，你无论如何，不再对旁人说起。”

我笑道：“一块石头，何必那么紧张，那究竟是一块什么石头？”

徐月净道：“一块雨花台石。”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几乎疑心自己听错了，可是徐月净说得很明白，那是一块雨花台石，我在一旁听了之后，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不错，雨花台石是十分有趣的东西，晶莹美丽，可爱异常，花纹和质地好的雨花台石，价值也相当高。但是无论如何，一块雨花台石，不值得如此神秘，除非他们两人神经上都有多少毛病。

我在呆了一会之后，道：“行了，早知只不过是一块雨花台石，我们也不必吵架。”

我已经表示我没有兴趣再听下去了，可是徐月净究竟是老实人，他既然开始讲了，就要将事情讲下去，这时，他反倒主动的道：“这块雨花台石，与众不同，我也只见过一次！”

我顺口道：“不同在什么地方？”

徐月净的神色十分凝重，压低了声音：“它是活的！”

这一次，我真的疑心我听错了，我连忙问道：“你说什么？”

徐月净重覆了一遍，说的仍是那四个字：“它是活的。”

我呆住了，出声不得，一块石头，雨花台石，它是活的，这实在荒唐到了超乎常识之外，令人无法接受，我道：“活的？石头？你弄错了吧？”

徐月净神色严肃地道：“没有弄错，我看到过，虽然我只见到过一次，但是它的确是活的，一点不假，智空师父根本不肯给我看，是我有一次，不敲门就进他的禅房撞见的，他叫我无论如何，不能告诉别人！”

我的好奇心，被提到了顶点，因为我知道徐月净决不是一个说谎的人，而一块雨花台石是活的那件事，又实在太无法接受了。

是以我的身子俯向前：“你详细告诉我！”

徐月净道：“那一天，是夏天，我推开他禅房的门，看到他正在凝视著什么，而一见我来，就立时拿袖子将桌上的东西盖住，我那时很顽皮，假装什么也没有看到，和他谈著话，突然掀开了他的衣袖，就看到

了那块雨花台石了，它有拳头大小……”

我不等他再往下说，便道：“当时，那块石头是在跳著，还是怎么样？”

徐月净道：“我说它是活的，并不是那个意思。”

我道：“那么，它如何是活的呢？”

徐月净喝了一口茶：“你耐心一点，听我说下去，我当时看到只不过是一块雨花台石，心中也感到奇怪，那块雨花台石很美丽，椭圆形，一半是深红色，另一半，是一种近乎白色的半透明，本来，我看到是雨花台石，只不过顺手想拿起它来看而已，可是智空师父却紧张得将我的手按住，叫了起来，道：‘别理它！’”

“我当时呆了一呆，道：‘这是什么？’智空师父道：‘我也不知那是什么，那是我在雨花台拾回来的。’我道：‘我早就看出它是一块雨花台石了。’智空师父道：‘可是它与众不同，你看。’智空师父说著，将那块雨花台石，移到了阳光之下。”

徐月净说到这里，神情变得十分紧张，双手紧紧握著拳，面色也变了。

他的紧张神情，连带使我也紧张了起来，我道：“你看到了什么？”

徐月净双手捧著茶杯，他的手在发抖，以致有好些茶洒了出来，他的脸色变得很苍白，他的嘴唇颤动著，可是却说不出话来。

我心中更急：“你究竟看到了什么？说呀，不论你看到了什么，现在说出来，又有什么关系？”

我的话，多少起了一点作用，徐月净的神色，变得镇定了许多，他先叹了一口气：“真是不可思议，那块雨花台石，一半是深红色的，而另一半，是半透明的，可以看到石中的情形……”

我是一个心急的人，徐月净讲的话，不得要领，使我很急躁，我催他道：“那你已经说过了，告诉我，在将那块石头移到了太阳光之下，你看到了什么？”

徐月净道：“你别著急，我自然会告诉你的。”

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我不禁叹了一口气，这个人，你愈是焦急，他愈是慢吞吞，还是不要去催促他，由得他自己说的好。

徐月净在停了片刻之后：“我实在不知该如何说才好，嗯……在太阳光下，那半透明的一部分，看来更加透明，我看到，自那红色的一部分，有许多一丝一丝的红丝，像是竭力要挤向那半透明的部分，而在那半透明的部分，又有一种白色的丝状物，在竭力拒绝那种红丝的侵入，双方纠缠著，那种情形，使人一看到，就联想到一场十分惨烈的战争！”

我望著徐月净——实际上，我是瞪著他，我的心中在怀疑他是不是正在发呓语！

在我的神情上，徐月净显然也已经看出了我的心中正在想些什么，

是以他苦笑了起来，放下了茶杯：“我所说的，全是真话，信不信由你。”

我仍然瞪著他：“和尚儿子，你的意思是叫我相信，在一块石头之中，有一场战争？”

徐月净感到十分尴尬，忙道：“不，不，那或许是我的形容词不怎么得当，但是，在那块雨花台石之中，确然有著争执，我的意思是，那种红色和白色的丝状物，它们是活动的，而且正在挣扎著，我说那块石头是活的，就是这个意思。”

我并没有再说什么，因为徐月净所说的一切，令我消化不了，我得好好将他的话，在脑中整理一下，才能够逐渐接受。

而在我考虑间，徐月净又补充道：“所以，并不是说那块石头是活的，而是那块石头之中，有著活的东西！”

那时，我已经将徐月净的话，仔细想了一遍。为了郑重起见，所以我不叫他的绰号，而叫著他的名字：“月净，你一定眼花了，雨花台石有不少是有著极其奇妙的花纹的，在阳光之下，稍有错觉，那种隐藏在石内的花纹看来就会像活的一样！”

徐月净忙摇著手：“不，绝不相同，你以为我没有看见过雨花台石么？我见过许多美丽的雨花台石，但那些和智空和尚的那颗，完全不同，他的那颗，是活的，我的意思是，石头中有活的东西！”

徐月净说得十分认真，他那种认真的态度，使我无论怎样想，也绝不会想到他是胡言乱语。

我呆了半晌，才道：“你只看到过一次？”

徐月净点头道：“是的，智空师父不准我向任何人提起这块石头的事，甚至在他的面前，也绝不准提起，我也一直遵守著自己的诺言，刚才，我一时冲动，提了起来，他的反应如何，你看到了！”

我“唔”地一声：“他的反应，倒像是你提及他在禅房中藏了一个女人！”

徐月净苦笑道：“真像！”

我问道：“他为什么那么神秘，不想人家知道他有著那样的一块雨花台石？”

徐月净摇头道：“我不知道。”

我问道：“那么，当时你看到了那种奇异的现象，你有没有问他，这块石头中，究竟是什么东西？”

徐月净道：“当然有，我看到的情形，实在太奇特了，我怎么能不发问？可是智空师父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他只是说了一些玄之又玄的话。”

我追问道：“他说了些什么？”徐月净道：“他说什么，上天造物之奇，决不是我等世俗人所能了解的，又说什么，佛能纳须弥于芥子，于

芥子中现大千世界。”

我眨著眼：“这是什么意思？”

徐月净道：“谁知道，佛法本来就是玄学，只怕连他自己，也一样不明白他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呆了半晌，吸了一口气：“月净，我想看看那块石头。”

徐月净吃惊地望著我，我完全明白，徐月净之所以吃惊，是因为他明白我的性格，是想到了做什么，一定要做到的那种人！

是以他忙摇手道：“不行，智空师父一定不肯给你看的，他一定不肯给你看！”

我也早已想好了我的办法，所以我道：“我不去求他让我看那块石头。”

徐月净的神情更吃惊了，他张大了口，呆了半晌，才道：“你不是要……要去将那块石头……”

他是一个老实人，从他的口中，始终说不出一个“偷”字来，我不等他结巴巴再向下说，就接上了口：“你和我一起去将它偷出来！”

徐月净大声叫道：“我不去！”

他叫得实在太大声，以致茶馆中的所有人，都转过头，向我们望过来。

我放下了茶钱，拉著他便向外走，到了茶馆外，我才埋怨他道：“你疯了，我们是商量著到金山寺去偷东西，你怎可以那么大声？”

我和他一起向前走著，因为下雪，街道上泥泞不堪，我道：“我非去不可，谁叫你将这种怪事告诉了我？你如果不敢和我一起去，就证明你在说谎！”

本来，像我这样的“激将法”，用在徐月净这样的老实人身上，是万试万灵的，可是，这该死的“和尚儿子”像是已立定了主意，不肯跟我去偷东西了，他摇著头：“我不去，就算我是在撒谎好了！”

第二部：两个倒霉的小偷

他讲出这样的话来，我倒无法可想了，我们两人都不再说什么，只是默默向前走著。

不一会，到了徐月净的家中，我们仍然相互间不说话，徐月净在他房间后的小院子中，堆著雪人，他自然不是对堆雪人有什么兴趣，只不过是他有意避开我，不肯和我谈话而已。

我也不去理会他，自顾自在房间中盘算著，一直到吃过了晚饭之后，天色全黑了下来，我们才开始说话，是我先开口，我道："好了，和尚儿子，我不要你陪我去了，我自己一个人去！你放心，别的和尚不会捉我，因为我不是去偷他们的东西，而智空和尚就算捉到了我，他也不会声张出来，因为我是去偷那块古怪的雨花台石，他不敢对人家说他有一块那样古怪的石头！"

我的诡辩，使徐月净一时之间，难以应对，他只是道："我还是不去！"

我笑著："我根本没有要你去，而我也早就盘算好了，和尚都要做早课，智空和尚也不能例外，我们半夜偷进寺去，找一个地方躲起来，一到清晨，和尚全都到佛堂念经去了，我们就偷进禅房，偷了那块石头出来，管保万无一失。"

我心中实在还是想徐月净和我一起去的，老实说，一个人去做那样的事，总有点不自在，所以，我故意在我的话中，用"我们"这两个字。

徐月净默不作声。

我又道："这块雨花台石，既然如此之怪异，说不定有著极高的科学价值，如果让它一直埋没在禅房中，那实在太可惜了，你可知道雨花台石的来历么？"

徐月净听得我忽然之际，转了话题，他也不禁一呆："雨花台石的来历是什么？"

我道："全世界，只有南京雨花台，才有那种花纹美丽、质地晶莹坚硬的石头，当然不是地上长出来的，它是天上掉下来的！"

徐月净道："别胡说了！"

我笑道："和尚儿子，你自己见识少，就不要讲人家胡说，你可知道'天花乱坠'这句成语？"

徐月净不服气地道："当然知道。"

我道："好，这句成语的上一句是什么？"

徐月净瞪了瞪眼，说不上来。我笑道："这就是了，你还是不知道。'生公说法，天花乱坠'，这里面是有一个故事的。"

徐月净道："那和雨花台石，又有什么关系？"

我道：“自然有关系，生公是晋时一位高僧，叫竺道生，他在虎丘说法，说得顽石尽皆点头，他在南京说法，说得天花乱坠，自天上跌下来的花，都化为五色石子，所以这个说法的地方，就叫做雨花台，那些石子，就是雨花台石。”

徐月净笑了起来：“你牵强附会的本领，倒是第一流的了。”

我道：“我也没有那么大的本领，那只不过是前人笔记小说的记载而已。”

徐月净道：“这种记载，如何信得？”

我道：“当然不能尽信，可是也多少有一点因头，天花乱坠，化为五色石子，自然是没有科学知识的人所说的话，而如果从科学的观点来看，可能是有一颗流星，化为殒石，穿过地球的大气层，变为千百万块小的殒石粒，落在雨花台这个地方，当万千殒石粒坠下，不是正像天上的花朵纷纷坠下么？”

徐月净笑道：“好了，我说不过你！”

我也笑著，拍著他的肩头：“本来就是，我想他那块雨花台石，一定有著科学上的研究价值，说不定，我们两人，可以研究出一些天文学上的意外新发现。睡吧，半夜我会叫醒你的！”

徐月净苦笑道：“叫醒我做什么，我又不曾答应和你一起去偷东西。”

我笑了起来：“你怎可以不答应？你要是不答应，一定会后悔一世！”

徐月净叹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我们钻进了被窝，虽说我们都想好好睡一觉，再采取行动，可是却全紧张得翻来覆去，睡不著觉。

后来，我们索性不睡了，弄旺了炭火，详细地计画著如何开始行动。

等了凌晨三点钟，我们离开了徐月净的家。

雪已停了，积雪很厚，才一开门，一股寒风，扑面而来，令得我和徐月净，连接打了好几个寒战，我们缩著头，笼著手，顶著风，向前走著。

当我们开始上山的时候，风势劲疾，吹得我们两人，全身都像是冰一样，身上厚厚的皮袍子，就像是纸糊的，一点也顶不了寒。

徐月净的牙齿打著震，以致他讲起话来，也是断断续续地，他道：“我真笨，会跟你来干这种事！”

我也一样发著抖：“已经来了，还埋怨什么？如果不是你告诉我有关那块石头的事，我怎么会想出来要偷来看看？”

我们咬紧牙关，顶著寒风，向山上走著，积雪又厚，脚高脚低，身上的衣服又臃肿，好几次跌在雪地上，在雪地上打著滚，我心中在想，只怕世界上自有窃贼以来，没有哪两个小偷，有我们这样狼狈的了。

好不容易，来到了寺前，我们又不敢从寺正门进去，沿著围墙，绕到了寺旁。

当我们沿墙站著，受到寒风的威胁稍小了些的时候，徐月净又叹了一口气：“古人做诗，说什么踏雪寻梅，情调如何好，他妈的全是鬼话。”我呵著冻得发红了的双手：“别理会那些了，我们还得爬墙进去。”徐月净叹著气：“这一辈子，总算什么都试过了，你先托我上去。”

我将徐月净托了上去，自己也爬过了墙，好在庙墙并不是太高，爬墙倒并不是十分困难。

当我们爬进了寺之后，远远已断断续续，传来了鸡啼声，我们恰好是在金山寺后的厨房附近爬进来的，厨房中有灯光，热气蒸腾，我们真想奔过去，好好地暖和一下，再开始行动！

我们贴墙站了一会，才继续向前走，由徐月净带著路，一直来到了智空和尚的禅房附近，才蹲了下来。也幸亏有徐月净带路，如果是我一个人摸进来的话，那些大殿、偏殿、走廊、院子只怕已弄得我头昏脑胀，转到天亮，也转不出去！

但徐月净就不同了，他是自小在金山寺玩大的，对于寺内的地形，自然十分熟悉。

我们蹲了下来之后，更觉得寒冷了，棉鞋已被雪湿透，一阵阵透骨的寒气，自鞋底之上，直冒了上来，两个人都在发著抖。

虽然我内心的好奇心，仍然是如此强烈，但是我也有点后悔了，真是的，放著暖被窝不享受，倒来这里受这样的活罪！

远处的鸡，啼了又啼，可是和尚却老是不肯起身，好不容易，钟声响了起来，我们看到，有些房间中，亮起了灯火，我们躲在墙角，看到寺中的和尚，一队一队，向佛堂走过去。

又等了一会，佛堂那面，响起了诵经磬声、木鱼声，我低声道：“差不多了！”

徐月净点了点头，我们要相互扶持著，才能站起身来，而站起身来之后，我们的双脚，根本已冻得麻木了，几乎难以向前挪动！

我们仍然相互扶持著，向前走了几步，从一扇角门，转进了走廊，走廊中静悄悄地，天还没有亮，我们快步向前，奔了几步，来到了智空和尚的禅房门口。

我先贴耳在房门口，向内听了听，听不到有什么动静，就推开了门，智空和尚果然不在房间中。

在这样紧要的关头，徐月净好像又犹豫了起来，我连忙用力一推，将他推进了房间：“快，他那块石头，放在什么地方？”

徐月净向那只大木柜的上面，指了一指。

我抬头向上一看，拖过了一张木凳，站了上去，再伸直了手，总算可以勉强够得上那只抽屉的铜环，我拉住了铜环，将抽屉拉了开来。

我并不能看到抽屉中有著什么，只是踮著脚，伸手在抽屉中乱摸著，总算给我摸到了一只方形的盒子，我将那只盒子，取了出来，低头望著徐月净。

徐月净连连点头，我忙将盒子取了下来，推上了抽屉，跳下了凳子。

我将盒子打了开来，只见盒中放著一块石头，在黑暗中，也看不出那石头是什么样子的，我拿著盒子，塞在袍子的袖中，和徐月净两人，退出了禅房。

当我们又翻出了围墙之后，两个人是一口气不停，奔下山去的，天色才开始有点亮，一路急奔，我们都大口喘著气，倒也不觉得冷了。

我们先在一个卖豆浆的摊子上，喝了一碗热热的豆浆，喝得头上冒汗。

当我们回到家中的时候，徐月净家的佣人，用吃惊的眼光，望定了我们，我们一起来到了徐月净的房间中，我道："怎么样，我说一定可以成功的吧！"

徐月净道："快拿出来看看。"

我笑道："你已经看过一次了，倒比我还心急！"

徐月净道："那东西实在太奇怪了，我也一直在想，上次我看到的，会不会是我眼花了。"

我自袖中，将盒子取了出来，打开盒盖，这时，天色已大明了，阳光从窗中照进来，是以我一打开盒盖，就可以看到，那确然是一块雨花台石，有拳头般大小，一半红，一半透明。

就算这块雨花台石，没有徐月净所说的那种神异的现象，也是一块令人见了，爱不释手的有趣玩意儿。我将那块石头，拿了起来。

徐月净忙道："快对著阳光看看，你就知道我绝不是骗你的！"

我将那块石头，举了起来，使太阳照在石头之上，在那刹那间，我也呆住了。

那块雨花台石的半透明部分，在阳光之下，变得几乎全透明，但也当然不是像水晶那样的澄澈，不过，里面发生的事，也看得够清楚了。

我之所以选择了"里面发生的事"这样近乎不通的句子，是有原因的，因为我一眼看去，就直接地感到，在那块石中，有事情发生著。

当然，我绝对无法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的确看到有事发生。

事情和徐月净曾经形容的大致相若，但是徐月净的形容本领，相当低能，他曾选用了"战争"这样的字眼，也不是十分恰当的。

正确地来说，那应该是厮拼，是无情的厮杀和斗争。为什么会给我以那样的感觉，连我自己也有点说不上来，但是我所看到的情形，的确使我立时联想到血淋淋的屠杀！

我看到，在那红色的一部分，有著许多红色的细丝，想挤到透明的那一部分来，而在那透明的一部分，则有许多乳白色的细丝，在和那种红色的细丝迎拒著、纠缠著，双方绝不肯相让，有的红丝或白丝，断了开来，迅速消散，但立时又有新的红丝和白丝，补充上去，继续著同样的厮杀和纠缠。

我真是看得呆了，没有人可以否定那石头中的这些细丝是活物，因为它们在动、在斗争。

我呆呆地望著那块石头，看了很久，紧张得我的手心中在冒著汗，我彷彿是在空中，参观著一场惨烈无比的斗争，在小时候，我喜欢看黄蚂蚁和黑蚂蚁打仗，但是比起这雨花台石中的那种厮拼来，蚂蚁打仗，根本算不了什么刺激的事了。

徐月净一直站在我的身后，过了好久，他才道："不是我眼花！"

我也喃喃地道："也不是我眼花！"

徐月净的声音有点急促，他道："这是什么？怎么在一块石头之中，会有那样的事发生？"

我撑著头，完全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才好，那全然是超出我知识范围以外的事，我就想胡诌几句，也是难以说得出口。

我只好道："我不知道，真是太奇怪了，那些东西，明明是活的！"

徐月净道："是的，他们在互相残杀！"

我的手有点发抖，我将那块雨花台石，放了下来，放在桌子上。

当那块雨花台石离开了阳光的照射之后，透明部分没有那么明亮，也看不出内中有什么特殊的变化来，我们两人互望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过了好久，我才道："想法子剖开来看看！"

徐月净忙道："不可以，如果里面那些东西，走了出来，那怎么办？"

我道："那只不过是些细丝，怕什么？"

徐月净骇然道："或者它们见风就长！"

我听得徐月净那样说法，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徐月净的话，实在太可笑了，他将石头中的那些细丝，当作是孙悟空的金箍棒，会见风就长？

可是，我只笑了一半，就笑不出来了。

我之所以在突然之间，收住了笑声，并不是因为徐月净瞪大了眼望著我，一副愤怒的神气，而是我在突然之间想到，事情一点也不好笑！

真的，在石中的那些两色细丝，究竟是什么东西，我一点也不知道。

对自己一无所知的东西，又怎知它不是见风就长的怪物，怎可立时否定徐月净的话？

徐月净究竟是老实人，他见我不再笑了，愤怒的神色，也缓和了许多，他道：“我们还是别弄坏这块石头好，你也看够了，将它送回去吧！”

我忙道：“不，如果不将它剖开来，怎能够研究石头里面的那些细丝是什么？”

可是这一次，徐月净像是打定了主意，再不听我的拨弄，他大声道：“不行，我一定要将它送回去。”

我撇著嘴：“你这人真是没出息，一点研究精神也没有。”

徐月净呆了一呆，忽然叹了一口气，讲出了几句十分有哲理的话来，他道：“唉，你口口声声研究，我们不能明白的事，实在太多了，而且，决不是每一件事，都是可以研究得出道理来的。”

我无法反驳徐月净的那几句话，所以我呆住了不出声，那时，我的手中，紧握著那块雨花台石，而当我紧握著那块雨花台石的时候，我更可感到一种发自石头内部的轻微的颤动，那块石头，真是“活”的！

自然，我对于这种轻微的震动，在开始的时候，觉得十分奇特，然而当我再一次在太阳光下审视那块石头的透明部分，看到它内部那种红色和白色的细丝，那样纠缠不休，狠狠苦斗的情形。我觉得，石头的内部有著如此惨烈的争斗，而外面的感觉上，只是那么轻巧的颤动，实在太不足为奇了。

徐月净一直在我身后催著，要将石头送回去，我也决定了不去理会他。

我决定非但不将石头送回去，而且，还要召集更多的人来研究，这块奇怪的雨花台石之内，究竟有著什么东西，自然我未曾将我的决定对徐月净讲出来，因为我知道，如果我说出了决定的话，徐月净一定会和我大吵特吵的，我决定欺骗他。

而就在这时候，徐月净的老仆人在门口叫道：“少爷，老爷叫你出去！”

徐月净没好气地道：“什么事？”

老仆人在门外边：“金山寺有一个和尚来找你，老爷正陪他在客厅说话。”

徐月净一听，面色就变了，他呆了好一会，才道：“好，我就来了！”

他一面说著，一面立时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糟糕，智空师父来了！”

我也吓了一跳，但是我仍然自己安慰自己：“怎知道一定是他，金山寺有许多和尚。”

徐月净道：“不论怎样，既然是指名来找我，那八成是智空师父，我一个人不敢去，你一定得和我一起去才成，事情是你闹出来的。”

想起来的确可能是智空和尚，想到我偷了他的东西，我心里也不禁有点发寒！

但是我是一直在学校中充大人物充惯了的，想起如果临阵退缩的话，以后讲话嘴也不响了，我只好硬著头皮："好，去就去！"

我将那块雨花台石，塞进了袍子袋中，就和徐月净一起走了出去。

我一面心中在盘算，如何应付，一面又在希望，来的不是智空和尚。可是当我和徐月净一走进了客厅，抬头一看时，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幸而智空和尚满面笑容，正在和徐老伯谈话，我们进去，他只是望了我们一眼，并没有什么发怒的样子，所以我虽然心跳得十分剧烈，总算还不至于当场出丑。

我们一进去，智空便叫了徐月净一声，又和我点了点头，徐老伯道："师父找月净什么事。"

智空道："没有什么，只不过我下山来了，想起他，随便来谈谈。"

徐老伯又客套了几句，拱著手进去了，智空和尚望著我们，叹了一口气："好了，趁你们还未曾闯出大祸，快拿出来吧！"

徐月净一听，早已涨红了脸，我还想抵赖："拿什么出来啊？"

智空和尚再叹了一声："我真替你难过，看来你也是好出身，又受过教育，怎会做了这种见不得人的事，又没有勇气承认。"

我被智空和尚的那几句话，说得脸上像被火烧一样，热辣辣地发烫，我低下头去，呆了片刻，才决定承认自己的错误。

当我有了这样的决定，再抬起头来时，我反倒觉得坦然了，我道："是的，我偷了那块石头，因为徐月净对我说起了那块石头，我的好奇心实在太强烈了，所以，我才偷了来。"

智空吸了一口气，道："那很好，你快拿来还给我。"

我将那块石头，取了出来，智空忙接在手中，略为看了一下："谢天谢地。"

看他的情形，倒像是他接在手中的，不是一块石头，而像是一个随时可以爆炸的手榴弹一样！

智空站起身："我告辞了。"

我忙道："大师，你可否容我问几个问题？"

智空摇头道："你最好什么都不要问。"

我道："大师，你刚才教训得我很对，但是我的好奇心得不到满足，又有什么用？"

智空和尚望了我一眼，小心翼翼将那块雨花台石，放在他带来的那只布袋中，抽紧了布袋的口子，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

我大声道："大师，你将知道的事，只是一个人藏在心里，那算是什

么？”

智空和尚头也不回地走了，徐月净一直在向我摆著手，叫我别再出声，可是，我已经看出，智空和尚对那块古怪的雨花台石，一定知道许多秘密，而那些秘密，又是我亟需知道的，我一定要请他将那雨花台石的秘密，讲给我听。

我不理会徐月净的手势，追了出去，一直追到了徐月净家的大门口，我伸手拉住了智空和尚袈裟的袖子：“大师，你为什么不肯对我说？”

智空和尚转过头来，望著我，他的神情，十分之严重，他望了我好一会，才道：“你年纪还很轻，何必要知道那么多古里古怪的事？”

我道：“这块石头太奇怪了，如果我不知道它的秘密，我一定……一定……”

我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如何措词，方能表达我如此急切想知道那块雨花台石的秘密的愿望。

而智空和尚不等我讲完，他挣开了他的衣袖：“你不必说了，我不会讲给你听的，而你，也只不过是一时好奇，过几天你就忘记了。”我那时究竟还年轻，几经请求，智空和尚仍然什么都不肯说，我不禁有点沉不住气，大声道：“好，你不说也不要紧，我到处去对人家说，你有一块那样古怪的雨花台石，叫你不得安宁！”

我在那样说的时候，自然是自己看不到自己的，但是我既然讲话如此不讲理，我的样子，一定也不会好看，多半像一个小流氓，这一点，我可以从智空和尚脸上的神色看出来。

智空和尚皱著眉，他并没有发怒，从他的神情上，他只是十分可惜。

而那时，徐月净也赶了出来，大声道：“卫斯理，你别没有礼貌。”

我道：“我一定要知道那雨花台石的秘密。”

徐月净伸手来拉我，我用力地挣脱著，徐月净突然将我一推，我跌倒在雪堆上，这时候，我多少有点恼羞成怒了，是以我才一跌倒，立时又疾跳了起来，扑向徐月净，两个人，在雪地上，扭打成一团，直到徐老伯走了出来，大声道：“咦，两个好朋友，怎么打起架来了？”我们才一起站起身来。

这时，不但我们的身上沾满了雪，雪还从我的衣领中、衣袖中钻了进去，又冷又湿，狼狈之极，我狠狠地瞪著徐月净，徐月净也望著我。

徐月净的怒意不如我之甚，但是看他的情形，他也显然没有向我道歉的意思。

徐老伯看著我们两人，像斗公鸡也似地站著，他不觉笑了起来，道：“来，好朋友打过就算了，拉拉手，仍然是好朋友。”

看徐月净的情形，他已经准备伸出手来了。我认为徐月净不帮著我，反倒帮著智空和尚，那不够朋友之极，根本不值得我再和他做朋友

了。

年轻人总是冲动的，我尤其冲动，我不等徐月净伸出手来，就转过身，大踏步向前走了。

我不知道徐月净在我身后的表情如何，我只是决定了不再理睬徐月净，所以我向前笔直地走著，直来到了码头，上了船，进了城，立时又过了江，回到了自己的家中。我在回到了家中之后，仍然生了好几天的气。

接下来的十来天，我真是无聊透顶，幸而假期很快就过去，又开学了，同学们又见了面，大家嘻嘻哈哈，自然十分有趣。

可是我仍然不睬徐月净，我想，徐月净是老实人，一定会主动来睬我的，如果他来睬我，我自然可以和他言归于好。

然而，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徐月净竟然一直不来睬我，他不但不睬我，而且一望到了我，就似一直以十分愤怒的眼光看著我。

这真使我感到大惑不解了，我想来想去，虽然我和他在雪地上打了一架，但是以他的为人来说，实在不应该恼我如此之久的。

然而，他一直不睬我，直到开了学一个月之久，我实在有点忍不住了。

那天，在操场上，我看到他一个人站在树下，我想了一想，向他走了过去，故意在他身上，撞了一下。

徐月净转过身来，仍然用那种愤怒的眼光，望著我，我叉著腰：“怎样，是不是要再打一架？”

徐月净立时厌恶地转过头去，看来，我先向他说了话，他仍然不睬我！这倒使我又有点气恼了，我冷笑著：“为了一个和尚，那样对付朋友，你倒真是和尚儿子，一点不假！”

徐月净倏地转过头来，狠狠地瞪著我，“呸”地一声，吐了一口口水：“你不是人，你可知道，你自己做了什么？”

我大声道：“我做了什么？我取了那块石头来看看，不是又还给了他么？我只不过要他讲出那块石头的秘密来，他当和尚的，那么鬼祟，怪得我么？”

徐月净厉声道：“可是你威胁他，要将这块石头的事，去和人家说，叫人家去烦他！”

我道：“我只不过说说而已，又未曾对人讲过！”

徐月净重重顿著足：“可是你的话，已经将他赶走了！”

我呆了一呆，因为我实在不知道，徐月净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我道：“那天我们打架，他趁机走了，我再也没有见过他，怎么说我将他赶走了？”

徐月净的神情像是想哭，他道：“自那时起，谁也不曾见过他！”

我忙道：“你什么意思，他没有回寺去？”

徐月净道：“当天下午，我就到寺里去看他，他没有回去，第二天我又去看他，他仍然没有回去，以后，我每天都去一次，但就是见不到他，那天他离开之后，他根本没有回去过，他走了！”

我在这时，也多少有点内疚，感到智空和尚的失踪，是和我有关的。

但是我口中却再也不肯承认，我道：“当和尚的云游四方，是很普遍的事，有什么了不起？”

徐月净叹了一声，转过身去，他的声音，变得十分哀伤：“我知道他逃避了我们，他自小在金山寺出家，但是我们却将他逼走了，他为了避开我们，离开了金山寺，只带著那块石头。”

我呆了半晌，伸手搭住了徐月净的肩头：“月净，算是我不好，然而你想想，如果不是那天在禅房之中，你提起了那块石头，又怎会有这一连串的事情发生，算了，我们仍然是好朋友。”

徐月净转口身来，我知道在我那样说了之后，徐月净是一定会接受我的话的，果然，他和我握了握手：“只是我们真对不起智空和尚。”

我道：“不知道那块石头，真有什么秘密，他竟宁愿离开了自小出家的金山寺，也不愿为人知道。”

我接著又道：“你放心，当和尚的，到哪一个寺中，都可以挂单，他的生活，不会有问题的！”

而徐月净仍然不住叹著气。

以后，当我和徐月净一提起这件事的时候，他也总是叹著气。

日子飞快地过去，我们离开了学校。在离开学校之后，我过的生活，和徐月净完全不一样，他回到了镇江，帮他的父亲管理铺子，而我在上完学之后，又经历了不少古怪的经历，到过不少地方。

智空和尚说的话，几乎每一句都很有道理，但是他却说错了一句话，他以为我会过几天就忘记了那块雨花台石的事，然而事实上，我一直记得那块雨花台石，我也一直想找到智空和尚。

所以，当我有机会经过名山大刹时，我总要去造访一番，希望能够再见到他。

但是，我却一直失望，我拜访了不知多少庙宇，就是未曾再见到智空和尚，反倒使我有机会游历了不少宝刹，增广了很多见闻。

以后，我经历过更多不可思议，稀奇古怪的事，但是，我总不能忘记那块奇怪的雨花台石。那块雨花台石中那种细丝的纠缠，始终留给我一个惊心动魄的印象，我一直在直觉上，认为那是性命相扑、血肉横飞的争斗，虽然那只不过是两种颜色不同的细丝的扭结，但是在我的感觉上，那实在比大屠杀还要惨烈得多。

因为找不到智空和尚，我自然也一直无法解答这块雨花台石的秘

密。

在以后的日子中，我和很多人提到过那块雨花台石的事，其中包括生物学家、天文学家、太空科学家等等。我获得的一个最中肯的解答，是一位专门研究太空生物的科学家的意见。

他的意见是：雨花台石既然是来自太空的殒石，那么，什么样意想不到的事，都可能发生，因为外太空的一切，在人类知识领域上，还是一片空白。那块石头之中，可能有著外太空来的生物。

至于那种生物，为什么会在石头内，作如此不断的纠缠，那位太空生物学家，也说不出什么名堂来。

在没有进一步的解释之前，我也只好接纳他的解释，因为那总算是一个答案了。

第三部：为了石头博士皈佛

这是上半部的故事，以下，是下半部的故事了。

在看了上半部的故事之后，各位读友，一定已可以想到，下半部的故事，是从我又遇到了智空和尚开始的，不错，可以说是那样，但是，其中还有小小的曲折，必须交代一下。

在那以后，我又经历了许多古怪的事，有许多人知道我，遇到有什么奇怪的事，就算是不认识我的话，也会自动找上门来，或者托人介绍，与我相识，将他认为古怪的事情告诉我，更有的，自远地寄信来向我叙述一些怪事，然而，我再遇到智空和尚，却不在这种情形之下，可以说全然是一个偶然的机会。

一个春光明媚的下午，垂钓于郊外的一条小溪中，那小溪很清澈，可以看到水底的许多鹅卵石，其中也不乏有著彩色条纹的石子。

这种鹅卵石，使我自然而然，想起雨花台石来，而一想起雨花台石，我就想起了那颗最奇怪的一颗。我的心情不免有点乱。

钓鱼最不能乱心，我收走了钓杆，准备回去，就在我站起身来的时候，我看到在对岸，有一个僧人，走进了一片竹林。

那僧人和普通的和尚一样，穿著灰扑扑的袈裟，但是我一看到了那僧人的背影，心中就不禁陡地一动，那背影看来，太像当年的智空和尚。

一时之间，我几乎想大声叫了起来，但是我一转念间，却并没有叫出声，因为我想，世事不会那么凑巧，我刚想起那块雨花台石，就见到了智空和尚，那实在不可能。

因为时间已经相隔了那么多年，而且，地点也隔了几千里，真的有那样的巧事，我会又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见到智空和尚？

就在我心中略一犹豫之间，僧人已经走进了竹林，他的背影，也被竹林遮住，看不见了。

我虽然想著事情不会那么巧，但是心中仍然不免疑惑，暗忖我追上去看一看，总不会错的。于是，我踏著小溪上高出水面的石块，过了溪水，也进了竹林，等我穿出了竹林之后，我看到那僧人仍在前面，慢慢走著，我急步追了上去。

由于我的脚步声十分急促，所以那僧人也发觉有人追上来了，他站定了身子，转过头来看我。

他一转过头来，我就失望了，那绝不是智空和尚，虽然事隔多年，但如果站在我面前的是智空和尚的话，我一定可以认得出来的。然而，那僧人不是。

那僧人望著我，微笑著，态度很和蔼：“有什么指教？”我忙道：“对不起，我认错人了。”

那僧人笑道：“我是和尚，你要找的人，也是和尚？”

认错人的事很平常，但是认错一个和尚，这事情多少有点奇特，是以那僧人才会那样问我的。本来，我已想走了，可是我听出那和尚的口音，正是淮扬一带的口音，我心中略动了一动，也用乡音道：“是的，我在找一位大师，他以前是在金山寺出家的。”

那僧人高兴起来：“金山寺，我也是在金山寺出家的，你要找那一位？”

我道：“上智，下空，智空大师。”

那僧人喜得双手合十：“原来是智空师兄。”

接著，他又用奇异的眼光望著我：“智空师兄并没有方外的亲人，你是……”

我叹了一口气：“我可以算是他的朋友，我是很久以前认识他的，那时，他还在金山寺。”

那僧人道：“是啊，那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智空师兄有一天，离开了寺，一直就没有回来过，也没有人知道他去了何处。”

我忙道：“你也不知道？”

那僧人摇了摇头：“一直不知道。”

我感到很失望，但是我想，他和智空和尚，全是僧人，由他来打听智空和尚的下落，一定更方便一些，这本来已是没有希望的事，但姑且托他一托，也不会有什么损失的。是以我取出了一张名片来：“师父，这些年来，我一直想再见智空和尚一面，有一点很重要的话，要对他说，如果你有了他的消息，请通知我。”

那僧人接过了我的名片，无可无不可地道：“好的，我通知你。”

我和他又谈了一些金山寺的风光，我发现僧人虽然说四大皆空，但是对于自小出家的地方，还是十分怀恋，我相信智空和尚也不会例外，但是当年他却毅然离开了金山寺，由此可知，那一定是事情十分之严重，逼得他不能不离开了！

我和那僧人分了手，回到家中，又过了几天，我根本不对这件事寄任何希望了，那一天晚上，我正在书房中，白素忽然走了进来，神色古怪。

我只向她看了一眼，就知道一定有什么事发生了，我还未曾开口询问，她就道：“我知道你有各种各样的朋友，但是却不知道你有和尚朋友。”

一听得“和尚”两字，我和心中陡地一动，直跳了起来：“什么意思”

大约是我的神态，紧张得有点滑稽，是以她笑了起来：“别紧张，我只不过告诉你，有一个和尚来找你，现在在客厅。”

我忙道：“我正在等著和尚来找我，记得我向你提起过那块神奇的雨花台石？我想，这个和尚来了！一定会有点眉目了。”

我曾好几次向妻提及智空和尚那块雨花台石，是以她也有极深的印象，我一说，她就明白了，但是她的神情，却多少有点疑惑，她道：“那只怕要失望了，来的那个和尚，年纪很轻，决不会超过三十岁。”

我“哦”地一声：“不管他是谁，我先去和他见见面再说。”

我一面说著，一面已向外走了出去，到了客厅中，我看到一个和尚，背负双手站著，正在欣赏壁上所挂的一幅宋人所作的罗汉图，从他的背影看来，他身形很高，我咳嗽了一声，那和尚转过身来。

果然，他很年轻，不会超过三十岁，而且，他的神情，叫人一望而知，他是一个极有学问的知识分子，他看到了我：“施主？”

我道：“不错，阁下是……”

那和尚道：“我法名幻了，听说，你正在找寻我的师父……”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又道：“智空师父！”

我忙道：“是的，我找智空师父已经很多年了，自从他那一年，突然离开了金山寺，我就一直在找他，你请坐，很欢迎你来。”

幻了坐了下来，他的声音很低沉：“是的，我听师父讲起过那件事，同时，我也久闻你的大名。”

我呆了一呆，连客气话也顾不得说了，我急忙道：“你知道这件事？那么，你一定也知道那块雨花台石了，是不是？”

幻了点了点头。

我的气息，不由自主，有点急促，我忙又道：“那么，你见过这块石头？”

幻了又点了点头。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实在，我不知有多少话想说，但是一时之间，我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幻了也不说话，我们两人都不开口，沉默了好久，幻了才道：“智空师父很想再见见你，你高兴和他会面么？”

我忙道：“当然高兴，他在哪里？”

幻了道：“他在一间小寺院中作主持，那寺院实在太小了，只有我和他两个人。”

我道：“请带我去。”

幻了站了起来，我和他一起出了门口，上了车，在我驾驶著车子前往幻了所说的那个寺院的时候，我有点好奇地问道：“请原谅我的唐突，你……我好像……”

幻了转过头来望著我，我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措词才好。

幻了却像是知道我想问他什么一样，他笑了笑，道：“你可是想问我，为什么我会当和尚，是不是？我看来不像和尚么？”

我忙道：“不是，当然不是这个意思，不过，看来你受过高深的教

育。”

幻了很谦虚地笑著：“可以说是，我有著三个博士的学位。”

我没有再出声，一个有著三个博士学位的人，出家当了和尚，那一定是有著一段很伤心的事的了，我自然不能再向下问去了。

可是幻了却又笑了起来：“请不要误会我曾经杀过人，或者失过恋，我之所以跟著智空师父，皈依佛法，完全是为了……”

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

那时候，我为了想听他为什么要皈依佛法，转过头去望著他，一时之间，竟忘了我自己是在驾车，我实在太忘形了，以致车子“砰”地一声，撞在电灯柱上！

幸而这一撞不大重，我们两人，齐齐震动了一下，我连忙后退车子，幻了笑道：“你在驾车，我还是别和你多说话的好。”

我将车子继续驶向前：“不，你得告诉我，不然，我胡思乱想，更不能集中精神驾车了！”

幻了的态度很镇定、悠闲，好像不论什么事，都不放在他的心上一样，他的那种镇定、闲散的态度，和我的那种心急、忙乱，恰好相反。

他点了点头：“说来也很简单，我皈依佛法，完全是为了那块石头。”

我陡地一震，车子又连跳了好几下，我失声道：“就是那块雨花台石？”

幻了点著头：“是。”

我在那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不错那块雨花台石，可以说是奇怪到了极点的东西，叫人一看之下，终生难忘，事实上，这些年，我不断地在想著那块雨花台石的古怪之处。

但是，这块雨花台石，究竟有什么力量，可以使一个有著三个博士学位的年轻人，当了和尚呢？

我自然回答不出来，而这个答案，除非是幻了自己讲出来，世界上根本没有人猜得到！

我将车子，驶到了路边，停了下来，虽然我急于和智空和尚见面，但是无论如何，还是先得将这件事弄清楚了再说。

幻了看到我停下车，他道：“好的，我详细地和你说一说。”

我忙道：“真对不起，这块石头，令我思索了多年，没有任何答案，我实在忍不住我的好奇心。”

幻了淡然笑著：“不要紧，我也一直想找人和我共同解释这块石头之谜，可是一直找不到人，我想你是最合适了！”

我也老实不客气：“你真算是找对了人！”

幻了和尚抬头望著车顶：“我的父亲是一个老式人，虽然他送我到外

国去留学，去学新最的科学，但是他却是一个老式人，他笃信佛学，和智空师父很谈得来，所以我是从小认识智空师父的，那时，在宁波，智空师父在育王寺。”

我点了点头，智空师父在离开了镇江金山寺之后，原来曾在育王寺住了些时间，育王寺僧人三千，我又不是存心去寻找，当然不知道他的踪迹了。

幻了又道：“后来，我出国留学，在我学成归来之后，又见到了智空师父，我所以见到那块石头，本是很偶然的，有一天，我父亲叫我去请智空师父，我到了他住的地方，看到他正全神贯注地在看一块石头，口中还在喃喃自语。”

我忍不住插言道：“原来这些年来，他一直保存著那块雨花台石。”

幻了和尚并不理会我的插言，他自顾自地说下去：“那时，他正将石头放在阳光之下，我走近去，他也不知道，而我也立即看到了石头之中，有什么东西在动！”

他讲到这里，又停了一停，才望著我：“你也看到过那块石头，自然明白当时我心中的惊讶。”

我立时点了点头，只有曾看到过那块石头的人，才知道一个人看到了那块石头之后，心中的感受如何。

我道：“当时智空师父如何？”

幻了道：“智空师父立时收起了那块石头，但是我却一定要他拿出来给我仔细看一看，智空师父考虑了很久，才将石头交到了我的手中，那时，我完全被这块石头中发生的事迷惑住了。当天，我将石头还给了智空师父，请他去和我父亲长谈，但是我实在无法忘记那块石头，以后，我几乎每一天，都和智空师父在一起，我提出有关那块石头的种种问题，并且提议智空师父，将这块石头剥开来，交给第一流的科学研究机关去研究。”

我忙道：“他答应了？”

幻了摇著头：“没有，他没有答应，他只是告诉我，这样的石头，本来一共有两块。”

我呆了一呆，这是我一直不知道的事。事实上，当年我和徐月净，在一起偷了那块石头之后，智空师父追了来，将那块雨花台石追了回去，他根本未曾说过任何有关那块石头的话。

我失声道：“有两块？还有一块呢？”

幻了略呆了一呆，他像是正在考虑，是不是应该告诉我，他最后决定了对我说，他道：“另一块同样的石头，造成了一次大惨剧！”

我更是惊讶莫名了，我忙道：“大惨剧，那是什么意思，快告诉我！”

幻了却不肯再说下去：“这件事，还是等智空师父告诉你吧！”

我急道：“他不会对我说的，当年，我在金山寺中，偷了他那块石头，他就什么也未曾对我说！”

幻了笑了笑：“现在不同了，他一定会对你说，而且，由他来对你说，要好得多，因为他是身历其境的人，而我只不过是转述，说起来，一定没有他说得那样逼真、动听！”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好吧，幻了既然不肯说有关那另一块同样的雨花台石所造成的“惨剧”，那么，至少我还可以知道他何以为了那块雨花台石而当了和尚。

幻了继续道：“智空师父虽然不同意我的办法，但是他却同意，由我和他两人，研究这块石头，我是一个受过严格科学训练的人，而且，对科学有著一份难以形容的狂热，有这种狂热的人，愈是对自己不明白的事，便愈是想弄明白！”

我头点道：“是的，我虽然未曾受过科学的训练，但也有著同样的狂热。”

幻了微笑著：“在一年之后，我仍然不能对这块雨花台石，作出任何结论，那时，我父亲死了，而我又没有了任何的牵挂……”

我望著他，没有任何的牵挂，这并不造成一个人出家做和尚的理由！

而不等我问出来，幻了又道：“在我没有任何结论之时，智空师父告诉我，要解释这块石头的奇异现象，科学是不足以解释的，只有佛法才能解释，我相信他的话，于是便拜他为师了！”

我听到这里，不禁苦笑了一下。

难怪幻了刚才听我说，我也同样有著狂热时，他要微笑了，他并没有反驳我，说我其实并没有狂热，而现在，他的话却等于告诉了我，我的自以为的“狂热”，简直未入流，要像他那样，才是真正对一件古怪的事，有著寻根究底的狂热的人！

他为了要探索那块雨花台石的究竟，竟不惜出家，当了和尚。

但是，尽管我对他的这份狂热，有著衷心的钦佩，但是我对他的做法却不同意。

我吸了一口气：“请原谅我，我是一个相信科学的人，现在你已经皈依佛法，请你照实回答我，你真的认为，科学不能解释的事，玄学就可以解释么？”幻了皱起了眉，不出声。

我又道：“请原谅我将佛学称为玄学。”

幻了摇著头：“不要紧，佛学本是玄之又玄的学说，不要紧。”

我逼问道：“你做了和尚之后，有什么心得？”

幻了抬起头来：“佛能纳须弥于芥子，我觉得这块雨花台石中的情形，就是我们所处的整个世界的一个缩影！”

我眨著眼睛，因为在一时之间，我实在不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

思。

幻了叹了一口气：“你看到过那块石头，那石头中，红色的细丝，和白色的细丝在纠缠著，想要消灭对方，如此不结不休，这和我们的世界上，人与人之间，几千年来，一直在不停地互相残杀，又有什么不同？”

我呆了一呆，接不上口。

幻了又道：“如果有一个其大无比的人，又如果有一个其大无比的容器，能将所有的人，都放在这容器之中，而那个巨人，在外面观看人类的互相残杀，那种惊心动魄的情景，不正如我们将那块雨花台石放在阳光之下，看著它内部的情形么？”

我张大了口，仍然出不了声。

幻了在开始讲的时候，我就接不上口，那还只不过是因为我觉得他所说的，实在太玄，太不可思议的缘故。可是等到他再向下讲下去的时候，我出不了声，那却是因为我惊讶于他比拟之贴切，使我难以反驳！

幻了吁了一口气：“或许你不十分同意我的说法，但那的确是我的想法！”

我想了片刻，才道：“我十分同意你的说法，但是你的说法，只是解释了一个现象，并未能说明那雨花台石的实质、来源和它里面的究竟是什么！”

幻了摇著头：“对的，这便是玄学，就科学而言，只能知道一样东西的本质，却无法了解到这样东西的精神！”

我点头同意幻了的话，我道：“那么，智空师父要再见我，是为了什么？”

幻了道：“当然是为了那块石头，你现在可以驾车子，离了市区，向左转！”

我发动了车子，向前疾驶，在郊区的公路上，依照著幻了的指点，半小时后，车子停在山边，有一条小路，通向山上。

幻了和我一起下车，踏上了那条小路，这里十分僻静，几乎一个人也遇不到，而那条上山的小路，其实也根本不是路，只不过是生满了野草，依稀可以辨认的一个痕迹而已。

我们又化了半小时，才来到了半山的一个坪上，依著山，有几间屋子，那根本不能说是寺院，但是它的环境，却极其清幽。

幻了来到了屋前，推门走了进去，正中的一间屋中，有著一具十分别致的佛像，是青铜塑的，和寻常寺院中的佛像，截然不同。简直是一件线条优美、古拙、朴实之极的艺术品。

幻了看到我注意那佛像，也颇有得意之色：“那是我的作品。”

我奇怪地望著他：“你不是学科学的？”

幻了笑道：“那是我的业余嗜好，我也发现，如果不是我当了和尚，我决塑不出那么好的佛像来。”我没有再说什么，我发现他说他自己，是

因为那块雨花台石而当了和尚的这种说法，多少有点牵强，他当和尚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他对佛学有了极其深切的爱好。

我跟著他穿过了那佛堂，来到后面的一间屋子前，幻了道：“师父，有客人来了。”

我立即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那声音，和多年前，并没有多大的变化，我像是依稀又回到了二十年前，和徐月净一起在金山寺的一间禅房门口，我听到了智空和尚的声音：“进来！”

幻了推开了门，我看到了智空和尚。

智空和尚老了许多，但是他的精神仍十分好，他在一张桌前抄著经书，那情形，和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一样。

门一打开，他搁下笔，抬起头来望著我，我们互相打量著。

过了好一会，智空和尚才笑著：“真认不出是你了，你变了很多，有月净的消息么？”

我摇了摇头：“一直没有，智空师父，你倒还是老样子，自从你突然离开了镇江之后，月净几乎将我当作仇人，很久不睬我。”

智空和尚叹了一声：“那是我不想这件事再被人知道！”

我有点惭愧，道：“事实上，我也未曾对任何人说起过你有那样的一块石头。”

智空和尚呆了半晌：“我听得很多人提起过你的名字，这些年来，你遇到了不少怪事！”

我道：“是的，但只怕没有一件，及得上你那块雨花台石的。”

智空和尚又呆了半晌，才道：“幻了一定已对你说起过了，我听到你在找我，我想再见你，是我感到，当年的惨剧，只怕要重演了！”

智空和尚在那样说的时候，声音和神态，都显得极其严重，以致我虽然不知道他口中的“惨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却也有一种心惊肉跳之感。

第四部：“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我忙道：“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幻了在一旁道：“关于那惨剧，我未曾对他说，师父不妨先告诉他！”

智空和尚点著头，指著一张竹椅，请我坐了下来，他道：“这件惨事，发生在你第一次见到我的两年之前，那一年，我到南京，和一位高僧共游，他是一家寺院的住持，我们两人共游雨花台时，拾到了那样的两块雨花台石，深觉奇怪，一人分了一块，他的那块，和我那块，稍有不同之处，是在红色的部分，有著指甲大小，深红色的一块，那深红色的一点中，似乎挤著许多在蠕蠕而动的细丝，就像我那块雨花台石现在的情形一样！”

智空和尚讲到这里，向幻了望了一眼。

幻了立时走向一个木柜，打开柜子，将那块雨花合石，取了出来。

在幻了取出那块雨花台石之际，智空不住地道：“小心！小心！”

而幻了的神情，也像是他所捧的，不是一块石头，而像是什么名瓷一样。

幻了将石头交到了我的手中，我接了过来。那块雨花台石，和二十年前，我曾仔细看过时并无什么不同，但是正如智空和尚所言，在它的红色部分，有一个更深的红色斑点，在那个红色斑点中，好像聚集著许多细丝，正在缓缓动著。

这样的一个深红色的斑点，是以前所没有的。

我抬起头来：“这是什么意思？”

智空道：“你将石头放下来，轻轻地放。”

我轻轻地将石头放在桌上，智空和尚的神情更严肃，他道：“当晚，我们回到寺院，那位高僧翻来覆去地和我看著那两块石头，我们相互都说了很多极其感叹的话。”

智空和尚并没有说出当时他和那位高僧说了一些什么感叹的话，但是可想而知，那一定是和幻了在车中对我所说的类似的话。

智空和尚又道：“就在那天晚上，我已想告辞了，那位高僧将他的那块石头，凑近烛火，仔细地看看，我看得很清楚，当烛火碰到他那块石头上的红色斑点时，那斑点突然破了。”

我本来是坐著的，可是听得智空和尚讲到这里，我不由自主，站了起来。

我在站了起来之后，失声道：“里面的东西，全都走出来了？”

智空和尚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是全部，只是在那红色的斑点中，有许多极细的。每条一寸长短的细丝，涌了出来，那高僧还握著这块石

头，当他听到那一下破裂的声音，翻转手来看时，那些细丝移动得十分快，已经到了他的手上，他惊讶地抬起头来看我，我那时也吓得呆住了，就在他抬头向我一看间，我看到那些红丝，全都隐没在他的手中。”

我愈听愈是吃惊，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

智空和尚又道：“他陡地一震，碰到了桌子，灯台打翻，我听到他叫道：‘智空，快走’我向他走过去，只看到他的手中仍握著那块石头，瞪著眼，只是叫我快走，我看他的样子，像是极其痛苦，所以我不忍拂逆他的意思，就退了出来。”

我听到这里，不禁叹了一声：“你实在不该退出来的！”

智空和尚叹道：“的确是，我退了出来之后，在门外问了他好几声，他都没有出声。”

智空和尚讲到这里，面上的肌肉，在不由自由地跳动著，他续道：“当我发觉门窗中全有浓烟冒了出来时，已经迟了。”

我听得他讲到了这里，也不禁一呆：“怎么忽然有浓烟冒了出来？”

可是智空和尚却像是根本未听到我的话一样，只是双眼发直。

智空和尚在不住地喘气，我看看情形不好，智空和尚已然上了年纪，不要有了什么意外，我忙道：“你……”

可是我只讲了一个字，幻了便向我摆著手，示意我不要出声。我想起幻了是听过智空讲起那件惨事的，他一定知道，智空每当讲到紧张的时候，一定会有这种神态出现的，是以他不足为奇。

我停住了口，不再出声，只见智空和尚又喘了好一会，才道：“太迟了，那时真的太迟了，我应该和他在一起，不退出房间来的。”

他那几句话，听来像是在自言自语，我仍然不出声，只听得他又道：“当我发觉门缝中、窗隙间都有烟冒出来时，我一面大声叫著，一面撞著门，等我将门撞开时，房间全是火。”

智空和尚的呼吸更急促，他又道：“那时，寺院中其他的僧人，也被我的叫声惊动了，他们一起赶了来，但是满房间都是火，都是烟，大家吵著，也没有人敢冲进去，只有我，不顾一切冲了进去，我……冲进了房中，看到的情形，实在太可怕了！”

智空和尚讲到这里，连声音都变了，这时，连我也不禁紧张了起来：“你，你看到了什么？”

智空和尚面上的肌肉，跳动得更剧烈，他不住地喘气，像是无法再向下讲去，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看到那位高僧站在火中，火是他特意放的，他将许多燃著了的东西，堆在他身子的周围，他一看到我，就张开了口大叫，我其实根本听不到他有任何声音发出来，但是我却可以知道他在叫些什么！”

我忙问：“他叫些什么？”

智空和尚道：“他在叫我出去！”

他讲到这里，又停了片刻，才低下头去：“而我真的立即退了出来。”

我也呆了一呆，因为照智空和尚的叙述听来，他既然也不顾一切地冲进了著火的房间之中，那么，他是应该有机会将那高僧救出来的。可是接著他却退了出来，是什么情形，使得他连人都不救了呢？

智空和尚停了下来，望著我，我的声音十分低：“为什么？”

智空和尚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看到的，不是一个人。”

我更是疑惑了，忙道：“什么意思？”

智空道：“那是一个人，我也认得出，他就是我的好友，但是，他的身上、面上、布满了红色的细丝，白色的细丝，那些细丝，并不是布在肌肤上，而是有一大半已进入了他的皮肤，还有一半，正在竭力向内挤，那情形，真是可怕极了！”

别说是亲眼看到，就是这时候，听智空和尚讲讲，我也感到一阵战栗！

智空道：“我实在被这情形吓呆了，我不由自主，向后退去，当我退到门口的时候，我实际上已看不到他，因为火势和浓烟，愈来愈猛，烟薰得我流泪，我的袈裟也已烧著了，那时，我听得他发了一下惨叫，我还想向前冲去，但是门口另外两个僧人，将我死命拉住。我听得他在叫著道：‘智空，将那块石头埋起来，他们是妖孽！妖孽！妖孽！’他叫到这里，又是一声惨叫，接著，就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我的声音也有点发颤：“后来怎样？”

智空道：“后来，火救熄了，但也烧去了一廊禅房，那位高僧已烧成焦炭，根本辨认不出他是一个人了。那块石头也找不到了，只有我的那块，一直在我的怀中，未曾失去。”

我皱著眉：“那位高僧为什么要烧死自己？他临死时叫的那几句话，又是什么意思？”

智空痛苦地摇著头：“我不知道，后来，那寺院的住持问我，他为什么要自焚，我也答不上来，我也未曾向他们任何人提起那块雨花台石，我回到了镇江之后，也几乎将所有的时间，全用在思索这个问题上！”

我道：“那么多年下来，你一定已有了结果。”

智空向桌上的那块雨花台石望了一眼，他的神情，虽然惊恐，但是也有一种极其坚决的神情在，那显然是他的心中，已决定了一件事情。

他缓缓地道：“我不能说有结论，但是我却肯定了几点，第一，那些石头中的细丝，是活物，它们会出来。第二、当人接触到了它们之后，一定立即会知道它们是什么，所以那位高僧，才觉得大祸临头！”

我有点不明白智空的话，睁大了眼睛，幻了看出了我心中的疑惑。他补充道：“我明白智空师父的意思，这些东西是有思想的，当它们接触到人体的时候，他们的思想便会藉著直接的接触，而传达到被接触者的身上，那位高僧，当时已知道了他们是什么，所以才立时作了那么可怕

的决定。”

我望向幻了：“你的意思是，这些细丝，是有思想的高级生物？”

幻了点著头：“是，它们来自我们对之还一无所知的天外之天！”

我在听了之后，实在有想笑的感觉，可是我却一点也笑不出来，反倒感到好像是在沙漠之中，几天没有喝水一样，喉咙乾得厉害。

我在吞下了几口口水之后，才勉强道：“那怎么可能，高级的，有思想的生物，怎可能是这样，而且长期生存在石头中？”幻了的神情十分严肃，他讲的话也极其简洁有力，他道：“来自其他星球的高级生物，可以有任何我们意想不到的外形，我们只是根据地球上的生物的形态，来推断其他的星球生物形态是怎样的，是如何生活的，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

我同意幻了的话，事实上，幻了的话，也正是我一贯所主张的，天文科学家常说，如果什么星球上有水，有空气，那就会有生物，这自然是一种错误的论断，有水、有空气，温度适中，只不过能发生像地球生物的生物，而在其他完全不同的条件之下，就有可能有完全在人类想像能力之外的生物！

我忙道：“那么，我们还等什么？快将这些块石头公开，如果石头中每一根细丝，都是一个有思想的高级星球人，那么，我们已有了几万个星球人！”

幻了叹了一声：“这也正是我的主张，但是智空师父却另有打算！”

我立时向智空和尚望去，因为我实在想不出智空和尚还可能有什么别的打算。

他未曾早将那块石头公开出去，而藏了许多年，这可能是对的，因为这些年来，人类科学在飞速进步，到现在公开出来，先进的科学，更有助于研究这块古怪的石头。

但是如果到了现在还不肯公开，还不肯让第一流的科学家，集中先进的仪器，来研究这块石头的话，那就有点愚不可及了！

是以我一向智空和尚望去，立时便责间道：“你有什么打算？”

这时候，智空和尚的神情，反倒变得十分平淡了，像是什么事情也未曾发生过一样，他也不望我，只是垂著眼，缓缓地道：“佛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我不禁有点光火：“打什么哑谜？”

智空和尚道：“幻了，你讲给他听。”

我又立时转头向幻了望去，幻了叹了一声：“当这块雨花台石上，出现了一个深红色的斑点之后，师父就知道只要一经火烤，那斑点就会破裂。”

我道：“是啊，那更应该立即将它交给科学机构去作研究。”

幻了道：“师父认为，不论交给什么机构去研究都没有用的，只有他

牺牲自己，才能明白其中的真相。”

我仍然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幻了续道：“师父说，那位高僧，当年在被那些东西碰到之后，他一定知道了那些东西的来龙去脉和它们在想些什么，但由于当时他太慌张了，根本未能将他知道的东西讲出来，就慌慌张张，引火自焚了！”

我道：“那又和现在的事，有什么关系？”

幻了道：“师父的意思是，现在他有准备，情形就不同，当那些细丝进入他的皮肤之际，他可以从容地将他知道的事讲出来，由我们记录下来，到了不可控制的时候，他立时自焚！”

我不禁呆住了，刚才，我还有点看不起智空和尚，以为他根本没有科学知识，但是现在，我却变得佩服他到了五体投地。

不论我如何佩服智空和尚，我却不赞成他的办法，因为如果照著他的办法去做的话，那毫无疑问，是导致另一次的惨剧！

我忙道：“大师的设想虽然不错，但是我们可以全然不必要再让惨剧重演！”

智空和尚抬起头来：“我的决定，决不轻率，而是思索多年的结果，现在你应该知道，当年你们不知危险，偷走了这块石头，我为什么会那样紧张了？”

想起智空和尚刚才的叙述，想起我年轻时那种不负责任，狂妄的行动，不禁直冒冷汗。在那时候，我也突然想起徐月净也曾说过，而且曾引得我大笑过的话来。徐月净在我提议剖开那块雨花台石的时候，表示反对，他说，石中的那些细丝，或者会见风就长。

现在，见风就长倒未必，但是它们会以极高的速度离开石头内部，而附著在人的肌肤上，那已是千真万确的了，那位高僧，一定在如幻了所说的“思想接触”的情形下，感到会使全人类受到极大的灾祸，是以他才突然之间自焚了的。

我思绪十分紊乱，实在不知该想一些什么才好，但是我却知道，有一点，是我所能做的，那便是阻止智空和尚那样做。

而要制止智空和尚那样做的最好法子，就是抢走那块雨花台石。

那块雨花台石，就在桌上，在我的面前！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立即伸出手来，抓住了桌子上的那块雨花台石，并且立时向后退去，退到了门口。我的身手十分灵活，动作当然也极迅速，智空和幻了两人，都无法阻止我。

当我退到了门口之后，他们两人，才惊骇莫名地叫了起来：“你作什么？”

从他们的神情之中，我知道他们对我的动作有极大的误会！

我仍然抓著那块石头：“别紧张，我决不是想替代智空师父，以自己的生命去作试验，我只不过想要阻止智空师父那么做。”

我的话一出口，幻了松了一口气，显然是当我说明了我的用意之后，他也同意我的做法。

但是智空和尚却不同了，他先是望著我，然后慢慢地站了起来，他的神情，简直严肃得可怕，他道：“你曾经偷过这块石头，现在，你竟然一错再错，又来抢这块石头？

上次，侥幸你没闯祸，但是，这一次，石头已起了变化，你不会再那么幸运了。”

我立时道：“我不是抢，我只不过是阻止你去干一件愚蠢的事！”

智空严肃地道：“我一点也不蠢，我记得那位高僧临死的时候，曾说过好几声妖孽，如果不是我以身相试，这些妖孽，可能在世上，造成极大的祸害。”

智空和尚的想法，是和我相同的，只不过他将一些来自外太空的生物称为“妖孽”

而已。

我道：“我同意你的说法，我们可以将这块石头，放在一个密封的容器之中，加热，使石中的细丝全走出来，然后仔细观察他们的活动。”

智空和尚以严肃的眼光盯著我：“你这样做法，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冒险。”

对于智空和尚如此的指责，我自然大大不服气：“怎么是冒险？”

智空指著我手中的雨花台石：“这些妖孽，能够在石头之中，生存那么多年，你怎能保证，他们不能随便通过你的所谓密封容器，四下逃逸？”

我呆了一呆，我不得不承认智空和尚的话是有道理的。因为我对于那块石头中的细丝，究竟是什么，完全一无所知。

我所谓的“密封容器”，可以进步到能观察热变化的容器，但是，有什么保证，可以肯定这些来自外太空的生物，一定会被困在这种容器之中，而不会逃逸呢？

我呆了好一会：“我想，科学家总是会想出办法来的。”

智空和尚厉声道：“将石头还给我，我后悔请了你来，但如果你不将石头还给我，你会后悔一世。”

我的个性很倔强，当我想要做一件事的时候，对方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令得我心服，我是很少肯就此罢手的。

是以，智空和尚虽然是在厉声呼喝，我也无动于衷：“我将石头还给你，我才后悔。”

我话一说完，立时转身向外奔去，我听得身后传来了“哗啦”一声响，分明是智空和尚著急地要来追我，连桌子也撞翻了。

我也听得幻了和尚一面大声叫我，一面追了出来，但是我仍然飞快

地向前奔著，一直奔到了那条小路的尽头，到了公路，来到了车旁。

我打开车门，进入车子，立则发动引擎，在我已可以驶动车子之际，我看到幻了气急败坏地奔了过来，叫道：“等一等，我……我有话说！”

我大声叫道：“如果你真有话要对我说的话，别走过来，我才听你的！”

幻了停在六七码之外，不住喘著气，一面道：“你的做法虽然粗暴，但是我也同意，你准备将那块石头交到何处去研究？”

我望了望在我座位旁的那块雨花台石：“暂时我还没有主意。”

幻了道：“我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一家化工厂，实习过几个月，我知道他们有一套密封的观察设备，那容器可以抵抗五百磅烈性药的爆炸威力，正合你用，可惜我不能和你一起去。”

我以为幻了追上来，是来抢我那块石头的，原来他却是有心帮助我！

我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谢谢你，我决定立时启程，请转告智空师父，我十分佩服他的精神，但是我不能不那样做。”

幻了道：“我会转达的。”

我踏下油门，大声道：“再见！”

我看到幻了双手合十，像是在替我祝祷，我将车子驶得十分快，转眼之间，就看不到他了！

当我驾著车回市区的时候，我的兴奋实在是难以形容的。隔了那么久，我不但又得到了那块雨花台石，而且，可以用最科学的方法，加以研究，来弄清这块石头的谜！

那真是一个好奇心强烈的人，最感到兴奋的事了！

我直回家中，一到家，我就通知旅行社替我以最快的方式准备旅行，同时，再仔细观察那块雨花台石，将有关这块雨花台石的一切，讲给白素听。

她在听到我的转述之后，神色变得十分苍白，她道：“你的办法也不好，如果在旅途中，那些细丝突然自石中逸了出来，那怎么办？”

我道：“不会的，智空和尚说，只有碰到了火，才会突然破裂。”

妻显得很不安、她也仔细观察著那块雨花台石，然后道：“你注意到没有，那深红色的斑点之中，虽然挤满了细丝，但是却很和平，没有争夺残杀。”

我道：“是的，首先逸出石来的，也就是那些细丝，他们是闯祸分子。”

白素缓缓摇著头：“我觉得智空和尚用这块石头中的情形，来比拟我们生活的世界，真是再恰当也没有了，我们处在如此残酷争杀的世界之

中，但是也有不少有见识的人，感到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会全体毁灭，他们不能挽狂澜于既倒，如果科学能使他们远离地球的话，他们一定会毫不犹豫地离开。”

我有点啼笑皆非：“你是说——”

妻指著雨花台石上那红色的斑点：“我觉得这斑点中的一些，就是不想看到争杀继续下去的一群，他们正在设法，想离开他们的世界。”

我呆住了不出声。她的说法，玄之又玄，她之所以如此说，自然只是她的想像，但是，她的想像，也不能说没有理由。虽然，将一块石头称为世界，未免有点不容易接受，但是我们的世界，整个地球，在浩渺无际的宇宙之中，不也只是一块石头么？

在整个宇宙而言，地球和那块雨花台石，只不过一个是一块大一点的石头，而一个是小一些的石头而已，为什么小一点的石头，就不能是一个世界呢？

我点头道：“很有趣，或许它们是爱好和平的一群，如果这块石头，还在外太空，那么有可能是多出一块更小的石头来，作为这一些细丝的另一个世界，但如今这块石头是在地球上，那就大不相同了，他们总是敌人，如果他们要求生存，也非将地球上的一切生活，都当作敌人不可。”

她叹了一声：“或许是，我们根本不容易接受和平共存的观念，不是你想打倒我，就是我想打倒你，你准备何时启程？”

我答道：“愈快愈好。”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皱起眉在沉思，我知道她那种好沉思的习惯，是以也不去打扰她，只是小心将那块石头，放在一只大小适中的盒子里，然后锁了起来。

那一晚上，我简直没有法子睡得著。

第五部：比一切危险更危险

第二天，我已可以动身了，而且，幻了和尚所说的那家化工厂，在经过几次长途电话联络之后，也有了回音，可以将他们的那套实验设备，借给我使用一小时，而且不过问我的研究课题，可是，不但那一小时的使用费贵得惊人，而且，还要先缴纳一笔数字庞大的保证金。

这一笔保证金，在我的财力之外，是以我不得不花了半天的时间，去筹措这一大笔钱，直到钱全汇了出去，我才上了飞机。

我所带的随身行李十分少，那块雨花台石，当然是最重要的，我将之妥善地放在手提箱中。在旅途中，我的精神十分紧张，以致空中小姐不断地来问我，是不是有什么不舒服。

我的精神紧张，绝不是只招致空中小姐殷勤的慰问就算了，在我到了目的地之后，招了海关检查人员的疑心，他们对我作了特别详细的检查，当然，他们也发现了那块雨花台石。

一个负责检查的黑人官员，看著那块石头，疑惑地问道："这是什么？"

我知道我不能再慌张下去了，我镇定地道："这是一块颜色十分美丽的石头，作为观赏用的，养在水中，它的色彩更鲜艳。"

那位黑人官员似乎有点不相信，他拿起来，向著强烈的灯光，照了一下，这正是我最担心的事，因为我知道任何人在一看到了那块雨花台石内中的情形之后，一定会吃惊不已的。

而一个海关的检查官，在看到了石中情形之后，也一定会向我发出无数使我难以回答的问题。

果然不出我所料，他才看了一眼，漆黑的脸，泛起了一重死灰色，他的手抖了一抖，几乎将那块石头，落到了地上。接著，他便直视著我，像是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开口问我才好，我苦笑著，那位黑人官员终于开口了："你说谎，这不是一块石头。"

我只好摊著手："这是一块石头！"

那黑人官员道："我要扣留它，等候更进一步的检查！"

我一听得他那样说，不禁著急起来，我忙道："你不能那样做，我来，就是为了详细检查它，我已预订了一家化工厂的实验室，付了巨额的钱，时间不能更改，所以我也不能等。"

那黑人官员摇著头道："那也不行，我们必须检查任何不明物体。"

我只好让步："这样，反正你们要检查，你们可以派人和我一起，去监视我的行动，和我一起利用那间实验室的设备。"

那黑人官员望著我，他以疑惑的神情问我："这究竟是什么？"

我道："我只好据实告诉你，我不知道。"

那黑人官员又道：“你的入境证上有特别注明，照说，只有身份很特殊的人，才有这种特别备注，你的身分是——”

我道：“我很难和你说明，但是我曾和国际警方在一起，参与过贵国的高度机密。

如果你需要请示的话，贵国国防部的特种问题研究室的佛德烈少将，曾经和我有过好几次的合作！”

那黑人官员的态度好了许多，他道：“我会记得这一点，不过现在必须请你等一等。”

我表示可以等，他就在检查室中打电话。那种耽搁，虽然在我的意料之外，但是我也不会有什么损失，只会有好处，如果佛德烈肯赶来与我相会的话，那么我的工作，就会进行得更顺利。

佛德列主持一个极其冷门的研究部门，他所研究的东西，是科学所无法解释的，例如各地发现飞碟的报告，拍摄到有关不明物体的照片等等，全都送到他那里去做详细的研究。我也曾和他合作过几次，我相信他只要一听到我带了不明物体前来的消息，一定会赶来的。

那黑人官员在电话中谈了很久，才放下了电话：“你可以进去了，但是这车西却必须暂时保管在我们这里，佛德烈少将已开始前来，我们会将东西交给他，由他来处理。”

我犹豫了一下，看来，他们的决定，就我来说，已经是极度客气的了。我道：“好，但是你要绝对小心，那块石头，决不能受撞击，也决不能接近任何火焰，就算是一支烛火，也不能！”接著，我留下了我预订好的酒店名称，请那黑人官员交给佛德烈少将。

在我离开的时候，我又将刚才所说的话，重覆了一遍，嘱咐那黑人官员，千万小心。我知道，佛德烈一到，就会带著那块雨花台石，到酒店来找我，那么，我就可以和他一起到约定的那个实验室中，去共同检验那块古怪的雨花台石了。

我在酒店中进了餐，坐在柔软的沙发上，和白素通了一个长途电话，然后又瞌睡了两小时。晚上，电话响了，酒店的管理员通知我：“佛德列将军要见你，他现在就在楼下，你是不是见他？”

我忙道：“快请他上来。”

佛德烈来得很快，我打开门不久，就看到他走出了楼梯，可是，他才一跨出电梯，我就已经知道，事情一定有什么不对头了。

佛德烈的神色很古怪，很难形容，而更重要的是，他双手空空。

照说，他来见我，一定应该带著那块雨花台石一起来的，他为什么不将这块石头带来呢？

我大声招呼他，他加快脚步，来到了我的面前，看来他有点神思恍惚，因为我伸出手去，他竟然不和我握手，只是在门口站了一站，就走进了屋中。

我不禁呆了一呆：“怎么啦？”

佛德烈转过身来，皱著眉：“你这次究竟带来了什么东西？”

我又呆了一呆，他是应该见过那块雨花台石的了！可是，如果他已见过那块雨花台石，他为什么还要用这个问题来问我？

我立时反问道：“你，你未曾见过那块石头？”

“石头？”佛德烈耸了耸肩：“班纳失踪了！”

我更有点莫名其妙：“班纳是谁？”

佛德烈却并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道：“我一接到通知，说是你携带了不明物体前来，我立即放下工作，赶到这里来，你带来的那东西，照条例，在我未曾到之前，是要留在海关的。”

我道：“是啊，负责对我检查的，是一位黑人官员，我带来的那块怪石头，他的确留下来了。”

佛德烈望了我一眼，这才道：“那位检查官，他的名字就叫班纳。”

我不禁吸了一口气：“他失踪了？”

佛德烈点著头：“是的，据他的同事说，自你离开之后，他拿著你带来的东西，到储存室去，看到过的人，都说他那时，有点神思不属，他竟撞在一位女同事身上，撞泻了一杯咖啡，也没有道歉，又有人看到他在储物室门口，站了一会，推门进去，立时又退了出来，然后，他就不知所终了！”

听了佛德烈的叙述之后，出现在我脸上的笑容，极其苦涩。

这是我再也想不到的意外，那黑人官员失踪了！本来，他是不是失踪，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但是他和那块雨花台石一起失踪的，那对我太有关系了！

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不知该说什么才好，佛德烈问道：“你带来的那块究竟是什么石头？是不是缅甸翡翠的璞玉，价值连城，我们查过班纳的档案，他是一个极其负责的检查官员，如果不是有什么极度诱惑，他决不会做出那样的事来！他带了你的那块……石头，失踪了！”

我苦笑道：“佛德烈，必须找到他，这件事极其严重，可能毁灭全世界！”

佛德烈被我最后的一句话，吓了一大跳，他立时道：“你带来的究竟是什么？”

我道：“你要我回答，我只好说，那是一块石头，但是我认为那块石头之中，有著无数外太空的生物，他们还是活的。”

佛德烈定定地望著我，如果是别人，听得我那样说，一定会哈哈大笑，但是佛德烈不会，我知道他不会笑，因为他的工作使他接触过太多古怪的事情，任何人，只要像我或是像他那样，经历过那么多古怪的事情之后，就会知道，世界上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了！

我道：“已经有人在找他了么？”

佛德烈道：“ＦＢＩ的人员已经在寻找他，但是我必须和他们的首脑再谈一谈，告诉他们事情的严重性！”

佛德烈拿起了电话，讲了五分钟左右，然后转过身来，我不待他再向我发问，就将有关那块雨花台石的事，详细告诉了他。

那是一个很长的故事，我还必须从多年前，我如何在金山寺中第一次看见到那块石头讲起。在我的叙述中，一共有三个电话，全是ＦＢＩ人员打来的，报告他们追寻班纳的结果。

第一个电话，班纳的行踪，初步已经查明，他登上了一辆南行的长程公共汽车，往南走。

第二个电话在大约半小时之后打来，工作效率真是高得惊人，他们已经从班纳的档案中查明，班纳来自南部的一个小镇，那个小镇叫“希望镇”，而他搭上的那辆长途巴士，在通过墨西哥边境之前，要经过希望镇。

第三个电话恰好在我的叙述快要完毕时打到。ＦＢＩ人员已经查明，班纳的确是购买了到希望镇的车票，那也就是说，他已回故乡去了！

我到那时为止，还绝不明白何以一个一向行为良好的官员，忽然会做出那样的事来。但是有一件事，却是可以肯定的，那便是，这块雨花台石，在一个不明究竟的人手中，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

而不但我明白这一点，连佛德烈在听到了我的叙述之后，他也明白这一点，因为我曾将智空和尚所说的一切，转述给他听。

是以，佛德烈在电话中以极其严重的语气道：“你们准备采取什么行动？我不能肯定他带走的那东西是什么，但是可以肯定那东西极其危险！”

ＦＢＩ人员的回答是：他们已准备了一架直升机，估计可以和班纳同时到达希望镇。

佛德烈忙道：“等一等起飞，我和那东西的原主人，要一起去！”

他一面说，一面望定了我，我知道他的意思，是在邀我同去，是以点了点头，佛德烈道：“好的，我们半小时之内，赶到机场，希望你们先将班纳列为极度危险的人物，不要让人家接近他，也不可逼他做出粗暴的行动来。”

我听到电话中，ＦＢＩ的人员在问：“那是什么？一个烈性炸弹，还是一大瓶有毒的细菌？”

佛德烈苦笑道：“不知道，我只能说，那东西比地球上所有的一切最危险的东西更危险！”

他放下了电话，我们立即离开了酒店，驱车到乘搭直升机的地方去，那是一幢大厦的天台，在大厦门口，我就和几个ＦＢＩ的人员见了面，一起上了电梯，当直升机升空之后，我可以鸟瞰这个大城市的全部夜景，那真是极其美丽的景色。

但是我却没有心情欣赏那种景色，我只是当直升机愈升愈高的时候，心中在想，如果直升机升得再高些，看下来，这一个大城市，便是许多闪亮的小点，和许多汽车车头灯组成的细线，这种情形，和雨花台石中的情形，倒有一点相似了。

机中人员的心情都很沉重，没有什么人说话，佛德烈也没有将我对他说的一切转述给别人听，那自然是他希望将这件事保密之故。

直升机飞了几小时，在预定的地方，补充燃料，然后更换机师，继续飞行，在机上，一直保持著和地面的联络，我们的目的地虽然是希望镇，但是我们是沿南行的公路在飞行，我们希望可以追上班纳乘搭的那辆巴士，那就更省事得多了。

ＦＢＩ人员，同时命令沿公路的人员，设法延阻那辆巴士的继续前进，终于，在再度起飞的一小时之后，有了结果。

消息传来，那辆巴士已在前面不远处被截停了，为了避免惊动班纳，是以并未曾登车搜查，截停车子，用的是公路损害的藉口。

直升机又向前飞了几分钟，就可以看到前面路上的很多灯光。有七八辆车子停著，车旁有不少人。

直升机在公路上停下，我和佛德烈首先跳下去，奔向前，一共有两辆公共汽车，几辆卡车和小房车，一个粗鲁的卡车司机，正在和警官争吵著，说他的货是限时送到的，绝不能耽搁。

佛德烈一到，就对那警官道：“让他走吧！”

警官还没有回答，其余的人，已经大声吵了起来，显然他们以为佛德烈的话太不公平了，这时，ＦＢＩ的人员已经包围了那辆巴士，所有在现场的人，一看到那种如临大敌的情形，也知道发生什么事了，是以反倒静了下来，不再急著赶路了。

巴士司机首先下车，佛德烈大声叫著班纳的名字，可是车中没有人答应。

ＦＢＩ人员上了车，车中只有四个黑人，而我早已一眼看出，班纳并不在这四个黑人之中。我不禁苦笑了一下，看来我们的追踪已经失败。

我并没有上巴士去，佛德烈在五分钟之后就下了车，对我道：“班纳的确是乘搭这辆车的，但他已经在前两站下了车。”

我呆了一呆：“他到哪里去了？”

佛德烈摊了摊手：“下落不明。”

我皱著眉：“他既然走在这条路上，我看他仍然是到希望镇去的，他一定在半路上发觉了有人跟踪的迹象，所以才下了车的。”

佛德烈道：“如果他知道被人跟踪，那么他就不会再到希望镇去。”

我吸了一口气：“现在，我们只好希望他是做贼心虚，是以才变换行动路线的。我看到我决不能再打草惊蛇了！”

佛德烈道：“什么意思？”

我道：“通知ＦＢＩ人员收队，而你，换上便服，只由我们两人去找班纳。”

佛德烈道：“这样会比较好一些么？”

我道：“自然会好得多。”

佛德烈来回走了几步，考虑了片刻，去和ＦＢＩ的人员，商议了一阵，看来，他的商议有了结果。所有的车辆都获得放行，我和佛德烈，上了一辆有无线电通讯设备的汽车，直驶希望镇。

我们到达希望镇的时候，正好是大明时分，车子在镇上主要街道上驶过，那是一个十分恬静美丽的小镇，佛德烈早有班纳故居的地址，也知道班纳的母亲，以前住在镇上，我们一直来到镇尾的一幢房子附近，停下了车，佛德烈道：“就是这里了！”

我没有出声，因为我在想，班纳拿了雨花台石到这里来，究竟是为了什么？

佛德烈又道：“是你去找他，还是我去？”

我道：“为什么我们不一起去？”

佛德烈道：“那是你的办法，尽量避免刺激他。现在我穿著便服，他未必认得出我是什么人来，但是你就不同了，他一定认得你！”

我点头道：“你说得很有道理，如果他一看到了我，就著急起来，弄破了那块石头，那就糟糕了，你先去，我在车中等你。”

佛德烈打开车门，下了车，走到那房子前，敲门，四周围很静，而我又离得那屋几十分近，是以我可以清楚地听到佛德烈的敲门声。

他的敲门，并没有什么反应，大约过了十分钟左右，忽然听到屋中，传来“乒乓”

，“哗啦”的一阵响，好像有人打翻了什么笨重的东西，接著，便是一个老妇人的呼叫声。

那老妇人在叫道：“班纳，你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可是，却没有人回答他，接下来，又是一阵撞击声，和那老妇人的惊叫声，佛德烈已在用力拍门，但是依然没有人开门。

我连忙下了车，奔到了那屋子的门口，道：“不能等了，屋子中一定已发生了什么事，快将门撞开来！”

我和佛德烈两人，合力以肩撞著门，不用两三下，就将门撞了开来。

当我们撞开了门之后，我们看到，那屋子的后门洞开著，有一个老妇人，站在后门口，在叫著，而屋中的陈设，有不少全翻倒了。

当我们撞开门来的时候，那老妇人也转过了身来，她以一种茫然的

神情望著我们，对于我们撞门进来一事，反倒不加追究，只是喃喃地，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问我们：“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在班纳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忙走到他的身前，道：“班纳呢？”

那妇人道：“他奔了出去，像是疯了一样，奔了出去，我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佛德烈也来了后门口，我们一起抬头向前看去，只见后门口是一条小路，一直通向前，这时，我们极目望去，小路上一个人也没有，显然班纳已奔远了。

再向前望去，可以望到山的影子，佛德烈转过身来：“你是班纳的母亲？他什么时候回家来的。回家之后，做了什么事？”

那老妇人哭了起来：“半小时之前，他才一进门，我就知道事情不对了，他是个老实的孩子，所以他要是做了什么傻事，我总是可以立即看得出来，他究竟做了什么？犯罪？”

佛德烈忙道：“他做的事，不算是十分严重，但是我们现在必须找回一件不属于他，而被他带走了的，一件十分危险的东西。”

那老妇人呆了一呆：“一块半红半白的石头？”

我和佛德烈两人，听了他那样讲法，都又惊又喜，忙道：“是的，你见过？”

那老妇人道：“我见过，他一回来，就给我看那块石头，我也不知那是什么，然后，他就一个人闯进了房中，直到刚才，他突然从房中冲了出来，撞翻了桌子、椅子，从后门疯也似地奔去！”

我的心中，感到一阵寒意，我道：“你可曾注意到他在奔出去的时候，手中有拿著那块石头？”

老妇人道：“没有，他是空手奔出去的。”

我和佛德烈互望了一眼，心中又生出了不少希望，忙道：“他的房间在哪里？”

老妇人向一扇门指一指，道：“就是这间。”

我们向那扇门望了一眼，就不禁苦笑了起来，那扇门是被撞开的，撞开那扇门时所用的力度，一定十分之强，以致那扇门从中裂了开来。

我和佛德烈急忙向那间屋间走去，到了房间中，我们发现房间应该是属于一个少年人的，那自然是班纳青年时居住的房间。

在一张写字台上，我和佛德烈两人，立时看到了那块雨花台石！

我立时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谢天谢地，这块石头，在这里了。”

当我在那样说的时候，紧张的神情，已经完全松驰了下来，佛德烈连忙踏前一步，将那块石头，拿了起来，他拿著那块石头，看了一眼，转过头来，望了我一下，然后，又望了我一眼，道：“就是这块石头？我

看不出他有什么特别。”

我道：“我拿著它，在阳光之下，就可以看到里面惊心动魄的情形了！”

佛德烈的脸上，现出了疑惑和不相信的神色来，他走向窗台，我也没有说什么，因为在一块石头之中，会有惊心动魄的情景，这是任何人不能相信的。

佛德烈来到了窗前，将那块石头，暴露在阳光之下，看了一会，然后，他转过头来，可是，他脸上却没有我预料中那种神奇的反应，反倒是有点恼怒，他道：“你一定是在开玩笑，我仍然看不出有什么出奇之处来。”

我呆了一呆，忙也走了过去，佛德烈有点气愤地将那块雨花台石，塞到了我的手中，我拿著那雨花台石，向阳光一照，在那刹那间，我真正呆住了。

不错，是这块雨花台石，但是，它已和我以前几次看到过它的时候，大不相同。现在，这块雨花台石，只是一块普通的石头！

在那块雨花台石中，已不再有那种红色的白色的细丝，它不再是一块活的石头，而只是一块静止的、普通的石头。

在我发呆的时候，佛德烈带著恼怒的声音，在我的耳际响起：“好了，你怎么解释？”

也就在他发出问题的同时，我已有了答案，所以，我感到全身一阵冰凉。

大约我当时的脸色，已变得十分苍白，是以佛德烈并没有再追问我，只是注视看我，而我的心中，实在太吃惊了，是以一时之间，也讲不出话来。

第六部：保卫地球英勇牺牲

佛德烈望了我好一会，才道：“看老天的份上，说出来吧，你想到了什么？”

我不由自主地喘著气：“他们走了，佛德烈，他们全走了！”

我那样说，旁人可能完全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但是佛德烈绝对明白的。他的脸色也变得苍白起来：“你，你是说，我们……已经来得迟了一步。”

我实在无法回答佛德烈的问题，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然而，我可以肯定的，原来在雨花台石中的那些细丝，都逃出了雨花台石，而且我也发现它们逃出的出口，那就是那个深红色的红斑，那红斑的表面一层，已不再光滑，像是被人揭去了一片一样，现出了一片充满细孔的内部来，那些孔，细得连头发也穿不过，但是却那么精密，看来可以凭那些细孔，沟通整块雨花台石的内部，供那些红色、白色的细丝，自由来往。

我站著发呆，佛德烈苦笑著：“想想办法，别呆在这里！”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抬起头来：“佛德烈，如果它们已经分散出去，那么，我一点也没有办法可想！”

佛德烈道：“你说‘如果’，是什么意思。”

我沉著声，尽量使我自己的声音，听来镇定：“有一个可能，我们还可以挽救，那就是这块雨花台石破裂之后，和另一块早在多年前破裂的那块一样，石中的那些东西，全部没人了人体之内！”

佛德烈是听过我对他详细叙述整件事情的经过的，他立时尖叫道：“班纳！”

我点了点头。

佛德烈又道：“班纳疯了一样奔出去，由此可见，在他的身上，一定发生了非常的事故。”

我不由自主大声地道：“快去找他！”

我们两人一起退出了班纳的房间，直奔到后门，到了门口，我才想起，我们漫无目的地去找，总不如先问一问班纳的母亲来得好些。

我转过身，看到老妇人就站在我们的身后，一脸不知所措的神色。

我忙问道：“照你看来，班纳如果有了麻烦，他会到什么地方去？”

老太太却不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反问道：“他惹了什么麻烦？”

我道：“现在还不知道，但总之是极严重的麻烦。”

我自然无法三言两语，可以将发生在班纳身上的事解释得很明白，

而我们又急于找到班纳，是以只好那样说。老太太叹了一声：“班纳在小时候，如果有了麻烦，为了避免他的父亲的责骂，他会躲到前面的山中的一个废煤矿坑中去。”

我和佛德烈互望了一眼，我道：“谢谢你！”

我一面说，一面已和佛德烈两人，向前奔去，老太太还在我们的身后叫道：“可是，那废矿坑中有毒气，是危险区！”

我们听到了老太大的呼叫声，但是我们并没有停下来，仍然向前奔著。

老太太既然说班纳有可能到那废坑去，那么，我们除非不追班纳，否则，一定先要到那废矿坑去找一找。

我和佛德烈在小路上奔著，奔出了一哩左右，我们都已喘著气，但是我们总算已来到山脚下，有两条路可以通向山中。

当我们在岔路口停了停之际，立时发现了通向左面的一条山路上，野草有著才被践踏过的痕迹，那极有可能就是班纳留下来的痕迹。

我们转向左，走了不远，看到了一块早已生了锈的铁牌，竖在路边，铁牌上还有些模糊的字迹，写著“强生煤矿”等字样。

我们知道走对了路，继续向前走著，又走出了五六十码，看到了两块白纸红字的木牌竖立著，在两块木牌之间，是拦著的铁丝网。

在那两块木牌之上，写著老大的“警告”字样，然后是警告的内容，大意是说，强生煤矿的旧矿坑，废弃已久，不但支柱腐朽，随时有倒塌的可能，而且，煤矿之中，还储存有天然煤气，一不小心，就会引起燃烧和爆炸，千万不可进入矿坑之中。

我和佛德烈读完了警告，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我们的心情都沉重得一句话也不想说。因为我们早就看到，两块告示牌之间的铁丝网，倒了一片，在铁丝上，还钩著不少布条，那分明是有一个人直冲过铁丝网时，所留下来的，而且，我们可以肯定，冲过铁丝网的，除了班纳之外，不会有第二个人了！

佛德烈先开口，他吸了一口气：“怎么办？”

我苦笑著：“不论怎样，我们都要找到他！”

佛德烈点著头，我们两人，一起向前走去，那是一条曲朽的、杂草丛生的小径，这条小径，看来可能是一条大路，但是由于久未有人行走，灌木和杂草，蔓延了开来，大路又变成小径了。

我们这时，并不是奔走，而只是一步一步，向前走著，而且脚步还是十分沉重。

不久，我们就看到了一个矿洞，在矿洞口子上，原来是有木板钉封著的，但这时木板已被撞断，从断口的颜色看来，那是才发生的事。

我首先走了进去，矿坑中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到，佛德烈也走了进来，大声叫道：“班纳！”

我想阻止他大声叫喝，可是已经来不及了，佛德烈其实也应该明白，在一个废弃了多年的矿坑之中，大声叫嚷，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

果然，当他的声音，引起空洞连续的回声之后，我听到矿坑的深处，传来了一阵“刷刷”的声音，和石块跌下来的“砰砰”声。

在旧矿坑中大声呼叫，回声的震荡，会使腐朽的木柱断折，甚至会造成整个废矿塌下来的严重后果！

幸而这一次，后果还不算严重，我忙向佛德烈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别再出声，佛德烈低声道：“对不起，我想令班纳知道有人来了！”

我点头道：“那是好主意，但是我们可以先走进去一些，然后再说话，我相信就是我们的声音低一些，他也一样可以听到的。”

我和佛德烈向前走去，我们只不过走进了十来码，矿坑口的光线，已经照射不进来了，而我们是匆忙来到的，又未曾带什么手电筒，而在旧煤矿中，如果点燃打火机或是火柴，那无疑是自杀。所以，我们只好在黑暗之中摸索前进，又走了十来码，佛德烈低声道：“班纳，我们已知道你在里面，你放心，我们绝没有恶意，只不过关心你！”

我也压低了声音：“你还记得我么？我就是带那块石头来的人。”

我和佛德烈两人，轮流说著，我们讲的，全是安慰班纳，叫他不要心慌的话，同时，一面说，一面我们仍然向前走著。

我数著走向前去的步数，知道我们又走进了七八十码左右，那时，我们至少已不断讲了五分钟的话，可是矿坑之内，除了我和佛德烈的声音之外，没有任何别的声音。

我们停止再向前去，也不再说话，过了片刻，佛德烈才苦笑著：“看来他不想理睬我们！”

我也叹了一口气：“其实，我们是来帮助他的，他应该明白，我们真是来帮助他的！”

当我的话说完之后，我和佛德烈两人，都不由自主，一起叹息起来。

就在我们的叹息声中，在前面，矿坑的更深处，有一个听来十分疲乏的声音，传了过来，那是班纳的声音，我一听就认得出来。

班纳像是一个大病初愈的人一样，声音是断续而急促的，他道：“别再向前来，看上帝的分上，你们别再向前来，由得我一个人在这里！”

佛德烈忙道：“班纳，你有什么麻烦，我可以帮你解决的，你别拒绝帮助，我是国防部的佛德烈少将！”

佛德烈的话才一出口，就听得班纳发出一下吼叫声来，只听得他叫道：“出去！”

那一下吼叫声，引起了极其严重的后果，我们立时听到了“轰”地一声响，在我们的顶上，碎石块像是雹一样地向下落来，我忙道：“快伏下！”

我双手抱著头，滚向旁边，虽然这样，我的身上，仍被不少石块击中，幸而坑顶不是太高，石块击中了我的身子，尽管疼痛，也不至于令我受伤。

我滚到了石壁之下，仍然伏在地上，四周围一片漆黑，我不知道佛德烈究竟怎么样了，而隆隆的声音，仍然不断传来，一直继续了四五分钟，才停了下来，我忙："佛德烈，你没事么？"

佛德烈的声音，在我的身旁七八码处传来："还好，不过我想，头被石头打破了！"

就在我们交谈之际，我们听得班纳的声音，自前面传了过来，他发出十分怪异的笑声："现在好了，你们再也找不到我了！"

我忙跳了起来，向前奔了几步，我也只能向前奔出几步，因为就在我们的前面，大大小小小的石块，自坑顶上落了下来，已将前面的通道完全堵住了！

佛德烈也已来到我的身边，他也知道通道已经堵塞，他忙道："我们快退出去，叫人掘开这里！"

他的话才一出口，就听得班纳的声音，自石块的另一边传了过来："你们一去叫人来，我就点火，我知道煤气从什么地方漏出来，我可以引满煤气，然后点火，使整个矿坑都发生爆炸！"

我和佛德烈都呆住了不出声。

班纳在继续说著，他道："如果你们愿意和我谈话，我想，我或者还可以和你们谈几分钟……或者更久，那要看我究竟能支持多久了！"

我忙道："你究竟遭到了什么麻烦？你说你只有支持几分钟，那是什么意思？"

班纳的笑声传来，他的笑声听来极其苦涩，他道："他们全进入了我的体内，我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他们要消灭我的思想，指挥我的行动，他们要我投降……"

他讲到这里，忽然急速地喘起气来，又道："我并没有投降，而且，我也知道他们怕的是什么，他们怕高温，八百度的高温就可以消灭他们了，而普通的火焰，就可以达到这个温度！"

我和佛德烈两人，都明白班纳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同时，早许多年，在南京的那位高僧，为什么会想出引火自焚的办法来。

班纳这时的遭遇，自然和那位高僧一样，雨花台石中的千万细丝，已进入他的身体，那些细丝是有思想的，而当细丝进入班纳体内之后，班纳知道他们在想些什么。

我自然不知道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我只是想到了这一点，或者说，我感到了这一点，至于有关这一点的详情如何，我心中实在是一片茫然。

我忙道："班纳，你别干傻事，我们会救你的！"

班纳又怪异地笑了起来：“救我？你为什么要救我，为什么？”

我沉著地道：“那块石头是我带来的，事情因我而起，我自然要尽我的一切可能来救你。”

在我的话之后，班纳又沉默了半晌，才听到了一下他的叹息声：“那怪不得你，是我自己不好，我经不起他们的诱惑，一直到现在，我才知道那是他们的诱惑，不过像所有上了当的人一样，当我知道之后，已经迟了，实在太迟了！”

佛德烈问道：“班纳，这一切如何开始的？”

在佛德烈的问题之后，又有半分钟的沉默，然后才是班纳带著极度痛苦的声音：“在那位先生走了之后，我拿著那块石头，仔细端详著，就在那时候，我忽然像是听得有人在对我说话，事实上，我根本没有听到任何声音，那只是我想到的，那时，我以为是我自己想到的，后来，我明白了，那不是我自己的思想，是他想的思想。他们的思想，渗入了我的思想之中，使我想到了这些！”

佛德烈忙道：“你说是——”

他只说了三个字，我便连忙道：“别打断他的话头，让他说下去。”

我知道佛德烈为什么要打断班纳的话，因为班纳的话，叫人不易明白，我也不是十分明白，例如班纳说：“他们的思想渗进了我的思想之中”，那实在是不可思议，难以完全了解的事。

但是我也知道，我们现在所面对的事，是完全超乎我们的知识范畴的事，我们现在不可能要求班纳解释得清清楚楚，因为就算班纳自己，只怕也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还能那样说话，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事了。因为这时，他的思想正不断地受著干扰，“他们”的思想，正在竭力想控制他的思想。

所以，我们必须给班纳更多的时间，趁他还能讲他自己的话时，去讲一切事情的经过。就是基于这个原因，是以我才制止佛德烈发问的。

佛德烈自然也极明白我的意思，是以他立时不出声，我们两人，都听到班纳在石块后面发出来的浓重的喘息声，他在继续道：“当时，我想到的只是，如果我将这块石头带走，使石头中的细丝全部离开石头，那么，我就可以成为世界上最特别的人，一种超人。我几乎没有多考虑，就决定了行动。”

班纳讲到这里，又是一阵浓重的喘息声，从那些喘息声听来，他像是正在和什么极大的力量挣扎一样。

班纳喘息了一分钟之久，才又道：“我带著那块石头离开，而当我的手紧握著那块石头之际，我就充满了稀奇古怪的想法，我回到了家中，更像是有人在我的耳际告诉我，只要用火烘烤那一小块红色的斑点，就可以有难以形容的奇迹出现，我那样做了！”

他停了片刻，在那片刻间，他所发出的，已不再是喘息声，而是一种种难以形容的呻吟声，看来，他对于用语言来表达他自己的思想这一

点，已愈来愈困难了！

我和佛德烈两人，不由自主齐声叫道：“说下去，班纳，你一定要说下去！”

班纳尖声叫了起来：“别打扰我，我一定要说，我一定要说！”

事实上，矿坑中只有我们三个人，而我和佛德烈，正是坚持要他说下去的人，绝不可能再有第四个人，在干扰著他，不让他说。

然而，我和佛德烈都明白，雨花台石中的那些“妖孽”，正在干扰他，不让他将这时的情形说出来，因为一说出来，便会对“他们”不利。

班纳的喘息声愈来愈急促，他断断续续地道：“那些细丝全泄了出来，侵入了我的皮肤，迅速消失，在我还未曾来得及看清他们之前，他们已经侵入来了，我像是听到成千上万的人在欢呼，像是一队上万人的军队，涌进了一座被他们攻克的城市一样，我听到他们有的人在叫著：这里可以适合我们居住，我也听得有的人在叫：这里比我们逃难住的临时地方好得多了。我更听得有在叫：这是一个活动的居所，我们可以利用他来做任何事！”

班纳讲到这里，突然大声叫了起来：“不，我不会照你们的意思去做，绝不会！”

那种情形，实在是诡异到了极点，我和佛德烈两人，都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

班纳又浓重地喘著气：“我又感到，我是来自一个遥远的、无法想像的地方。我是那个地方的生物。因为那地方发生了灾祸，所有的人临时挤进了逃难的工具，逃走了，而又被困在那工具之中，虽然是逃难，但还是不断地在残杀。他们有两种，他们水火不相融，不断地残杀。我感到我不会死，我的身体可以化生，除非是在高温之下，我才会消灭。而当我在那样想的时候，我同时感到自己仍然是一个地球人，一个被俘虏了的地球人，我疯了一样冲出来——”

班纳的话，讲到这里，突然停顿。

矿坑中静了极短的时间，接著，便是一阵痛苦之极的呻吟声，在呻吟声中，夹杂著几句话，那几句话，虽然仍是班纳的声音，但听来已经完全不是班纳的话，他说道：“好了，这里地下那么大，我们可以暂时停止争斗了，我们还可以找更多的栖身之所，你们看看，这是一个极大的星球，比我们原来的星球大得多！”

而接著，斑纳又发出一阵又一阵欢呼声来。

我和佛德烈两人，都呆住了，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才好。

而在欢呼声之后，我们忽然又听到了班纳痛苦之极的叫声：“出去，你们快出去，我要毁灭他们，不会让他们蔓延整个地球！”

听了班纳那样的呼叫之后，我和佛德烈两人，也不自由主，喘息起来，我忙道：“我们快退出去，他要学那位高僧一样，毁灭自己了！”

佛德烈忙道：“那怎么行，我们得设法救他！”

我苦笑道：“我们救不了他，没有人可以有法子救他，我们快走吧。”

佛德烈还不肯走，我拉著他向外便奔，当我们向外奔出去的时候，只听得班纳在石块之后，发出了种种古怪的声音，突然之间，班纳的古怪声音停止了，他在叫我们：“你们别走，你们设法将我救出来？保证你们仍然可以有自己的思想，自己的感觉，自己的快乐，而有我们在你们的身体之内，你们可以有无穷的力量和智慧，你们可以成为最强的强人！”

我和佛德烈两人，停了一停，在那一刹那间，我们只感到自己像是浸在冰水中一样！

那显然不是班纳对我们说的话，而是“他们”已控制了班纳，在对我们讲话了，而且，他们显然已经从班纳的思想中，获得了资料，知道了地球上的一切！

要是班纳已经完全被控制，那么，我们不是逃走便算，我们还一定要出手毁灭班纳才对！

而也就在那时，班纳忽然又叫了起来，他的叫声，可以听得出是一个人，在尽了最大的努力之后，才能叫出来的，他叫道：“你们快走，这里就要爆炸了！”

我和佛德烈两人一听得班纳那样叫，发足便奔，我们还未奔到矿坑口，已经听到矿坑之中。传来了轰地一声巨响，石块一起跌了起来。

我们冒著疾跌下来的石块，拼命向前奔走，浓烟在我们的后面涌过来，我们简直是被浓烟涌出来的，我们奔出了矿坑上，在地上打了几个滚，才站了起来。

在矿坑中，浓烟不断冒出，爆炸声也不断传来，不到几分钟，矿坑的入口处，已经被乱石完全封闭了，而沉闷的爆炸声，还在不断传出来。

我和佛德烈两人呆立著，一时之间，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在那样的爆炸之中，班纳当然死了，而那些侵入他体内的“妖孽”，自然也被他消灭了！

我们呆立了许久，一声也不出，而且，我们两人，都不自由主，将身子站得笔直，我们的内心之中，都感到自己是站在一个拯救了人类的英雄的坟墓之前。

那样的雨花台石，一共有两块，当第一块破裂的时候，那些“妖孽”侵进了一位高僧的体内，那位高僧自然也立时“被俘”，但是那位高僧并没有屈服，他引火焚毁了自己，消灭了那些不知来自何处的生物。第二块雨花台石中的生物，侵入了一位黑人的体内，他们也一样遭到了失败，这两个地球人，都表现得如此出色，保卫了地球，同时也献出了他们的生命！

这是何等英勇的行动，怎不令人敬佩？如果这样的事，临到了我的身上，我是不是能那样做，真连我自己也不敢保险。

我这时，也明白智空和尚何以会有要自我牺牲的想法，那极可能是那块瘀红色的斑点出现之后，那些生物的影响，已可以传到碰到那块石头的人，所以智空和尚才会有那样的想法。

我自然永远无法知道这些生物来自什么地方，但是我总算知道了一点，那就是，地球上的人类，虽然表现了种种的丑恶，但是地球人也有著高贵的品质。

而这种高贵的品质，先后在那位我连姓名也不知道的高僧身上和这位黑人班纳的身上，表露无遗。

地球人还是有希望的，我们或者不至于要逃难离开地球，或者也不至于在逃难的工具之中，再互相残杀。

但愿如此！

（全文完）

魔磁

序言

《魔磁》这个故事，原名“石林”，是早期的卫斯理故事。准确的创作日期已查不出，大抵是距今二十年左右的作品。故事假设了磁力的运用，提出了磁力是地球上最大的能源，用之不尽，取之不竭，永远存在，比起人类在应用的一切能源，都可靠得多。

故事中那具有魔幻一样的强大磁力的物体——一个小小的圆铁球，是哪里来的，只提出了几个假设，没有定论，这种写作法，现在还十分新奇——使读者自己去下判断，应用在科幻小说上，相当有趣，但自然也只可以偶一为之，不能每个故事都那样子的。

改了一个名字，是因为“石林”这个名称，不如“魔磁”贴切，别无他意。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部：三位伟人之死

有人说，人类世界将来使用的力能，一定是原子能，也有人认为，一定是太阳能，但是我却认为，如果我们所说的“将来”，是真正的将来的话，那么，人类世界所广泛的应用的，一定是磁能。

以陆上的交通工具而论，现在的汽油内燃机车辆，其构造复杂，使用不便，可以说落后之极，进一步的发展，必然是摒弃内燃机，改用电，电汽车已经开始从实验室到达街头了。从电汽车再进一步，就一定是原子能汽车，再进一步，可能是太阳能汽车，然而，再进一步呢？那就要轮到磁力汽车了。

为什么说磁力将为人类最后应用的力量呢？因为地球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磁场，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都受到磁力的影响，在人类还未曾普遍应用磁力之前，不容易觉察到这一点，但当一旦普遍用磁力的时候，就可以发现，宇宙对于地球人，是多么地仁慈，竟赐予地球人以如此永恒存在，用之不竭的力量。

再以汽车为例，原子能汽车，自然要在汽车内部，装置小型的核反应器，作为动力的来源。太阳能汽车，也一定要装置吸收太阳能的仪器。但是磁力汽车，却根本不需要任何机器，简单到只要在车头装置一块可以和地球两磁极发生作用的磁铁就可以了。自然，这块磁铁，要可以转换方向，利用同性相拒、异性相吸的原理，来改变行车的方向，也要有一套煞掣，来控制车行的快慢。也就是说，这样的磁力汽车，如果不加任何控制的话，它就会一直向一个方向驶，就像我们用线吊起一枚有磁性的针，永远向著南、北两个方向一样。

自然，这是将来的事，但磁力是如此之现成，人类必然曾在这方面大动脑筋，这是可以肯定的事。

磁力是最奇怪的力量，所有的力量，都是动态的，但磁力却是静态的，它自然而然存在，全无迹象可寻。

最近的一则消息，美国加州大学的物理学教授，斯蒂华特和他的几个学生，根据罗伦斯电磁推拒原理，发明了没有螺旋桨的小潜艇。他们利用电力，使得海水中产生磁力线，整个海水便成为他们潜艇的马达，磁力线之间的推力，可以将这艘百九磅重的潜艇，以每小时二浬的速度前进。这可以说是人类应用磁力的先声。

最普遍的有磁性的物质是金属，而金属之中，又以铁来得最容易接受磁性的反应。

其他的金属，镍、钴、锰（顺磁质）、铋、锑、汞、锌（反磁质）等，也都受磁性的作用，或迎或拒。

科学家已经发现，磁铁之所以有磁性，是由于磁铁与普通铁的铁分子排列有异之故，磁铁的铁分子排列整齐，各异极互相衔接。所以磁铁如果加热，或受猛烈的震荡，分子排列的整齐消失，磁性也随之消失。

人类现在还未曾尝试将其他金属的分子作同样的排列，如果开始作那样的工作，那么，就可以出现磁性的金、磁性的银，甚或至于磁性的非金属。

等到有一天，出现了磁性的非金属之时，那么，人类的生活，就会起极大的转变。

试想，如果有磁性的水，那么，一切水泵，还有什么用？只要利用磁性，将水汲上来就可以了，如果水能磁化，那么，要抽乾太平洋的海水，也不是什么难事。

说了很多题外话，当然，是因为我以下所叙述的那个充满了神秘气氛的故事，和磁力有关。

广场上挤满了人，阳光灿烂，虽然天气并不是太热，但是在长时间的等待，毫无掩遮地暴露在阳光之下，人丛之中，也开始有点不耐烦的感觉了，可是，只见广场上的人越来越多，并不见聚集在广场上的人散去。

广场在一座博物院之前，那座博物院的仿希腊神庙式的宏伟建筑才新落成。院中陈列的物品，也经过各方面的搜罗、捐赠，连日来报章上的介绍，已经使人想要先睹为快，再加上来主持博物院开幕仪式的，是特地自远道请来的几个知名的科学家，人们更希望一睹他们的风采，所以才形成了广场上的人潮。

我也挤在人丛中，看来，主持开幕仪式的大科学家迟到了，因为现在已是下午三时，而预定的开幕时间是一时半。

我抹著汗，无法退出去，只好等著。我的心中在想，电影明星迟到，那并不令人感到意外，而著名的科学家居然也迟到，这未免令人有点啼笑皆非的感觉。

显然不是我一个人有那样的想法，这一点，可以从人潮中不断爆发出不满的閤閤声，得到证明。

时间在慢慢过去，踮起脚来向前看去，可以看到博物院的职员，忙碌地在进进出出，看来，他们也等得有点焦急了，我在想，一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果然，又等了十分钟左右，只见一个穿著礼服的老人匆匆走了出来，他是一位著名的学者，博物院的院长，他来到了预先安排好的讲台前，那本来是准备给那三位远道而来的科学家，发表简短演说用的，两排扩音器在台上整齐地排列著。

当院长站定之后，广场上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人们可以清楚地听到院长所发出的浓重的喘息声，聚集了几十人的广场，在那一刹间，变得静得出奇，然后，才听到了院长干涩的声音。

院长的声音是断断续续的，他道：“各位市民，有一个极不幸的消息，我很难过，竟要我来宣布这个不幸的消息，我们的三位贵宾，他们的飞机，在海上失踪，有渔船目击，这架飞机坠进了海中！”

院长讲到这里，人丛中“轰”地炸开了不绝的惊呼声、叹息声，有不少神经质的女性，甚至失声叫了起来，或是哭泣了起来。

我也不由自主，大叫了一声。

我看到许多人，站立在院长的身后，等到人丛中的声音，渐渐静了下去的时候，院长才继续道：“这三位杰出的科学家，人类文明的先导者，他们的名字是……”

院长的话，已没有法子再听得见，人潮开始向四面八方散去，每一个人都发出叹息声、唏嘘声，淹没了院长的话声。

群众心理本来很难理解和推测的，在开始的时候，可能只有极少数的人，因为发生了这样不幸的事，是以打消了参观博物院的念头，而向外走去，当他们一走的时候，心灵上受了噩耗震动的人，便跟著他们。终于变得几乎所有的人全走了。

我本来是在广场中间的，当人潮四面八方推涌之际，我也被挤著，身不由主，向外走去。但是，当我来到了一根电灯柱之旁时，我便抱住了那根电灯柱，任由人像水一样，在我身边流过去，我不再动。

这三位科学家遇难的消息，对别人，造成什么样的震动，我不清楚，在我心中所造成的震动，难以言喻，他们全是最杰出的人物，正像院长刚才所说的那样，他们是人类文明的先导者，他们如果遭了不幸，那是全人类的重大损失。

所以我不想走，我还想获得进一步的消息。

等到广场上只有零零落落的几十个人时，我向博物院走去，许多记者围著院长，在探询消息，院长难过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走上了石阶，看到了一个熟人，他就在博物院工作。

我来到他的身边，他抬起头来，木然地望了我一眼，喃喃地道：“太意外了！”

“于范，”我叫著他的名字，“搜索工作，应该已在进行了？”

于范摇著头：“没有用，据目击的渔民说，飞机直冲进海中，任何人，在那样的情形下，都不会有生还的机会。”

于范讲到这里，略为停顿了一下，才又道：“就算一条鱼，那样跌进海中，也淹死了。”

他在那样说的时候，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意思，而我也一点不感到好笑，只觉得心情更加沉重。

于范苦笑著：“刚才院长已经宣布博物院正式开放了，你要进去参观么？”

我摇了摇头：“不，多谢你了！”

我甚至不走进博物院去，就转身下了石阶，心情沉重地回到了家中。

一进家里，就听到收音机的声浪很大，正在报告三位著名科学家飞机失事的新闻。

白素坐在收音机前，表情严肃，直到我到了她的身后，她才抬起头来：“你已经知道了？”

我点了点头，她道：“这里面，不会有什么阴谋吧？他们三个都太重要了！”

我苦笑著：“我不过知道了这个消息而已。”

白素有点愤慨地道：“如果因为阴谋，而令得这三位科学家致死，那么，实在太丑恶了。”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听著收音机中的报告，报告员是在直升机上，而直升机则是在海上，进行搜索。我听得报告员在说：“到现在为止，搜索一点结果都没有，据有关方面称，这三位科学家中的一位，还携来了一件极其珍贵的礼物，是赠给我们的博物馆的，这件东西是什么，事先并没有宣布，据说，是一个居住在彼邦的移民，捐赠出来的。

现在，这件宝贵的礼物，已经和这三位科学家一起长沉海底了！”

我不禁有点愕然，大声道：“胡说，飞机一定可以打捞起来的！”

收音机的报告员，自然听不到我的话，仍然在叙述著海面上发生的事情。从他的报告转来，海面上的天气极好，而飞机也一直在顺利飞行，照说，是绝不应该无缘无故跌进海中去的。

然而世事就是那么不可测，这架飞机，毕竟跌进海中去了。

当晚，所有的晚报都报导著这不幸的消息，电视台的新闻片，也延长时间，我一直听新闻报告到午夜，仍然未曾听到发现飞机的消息，只知道，几艘小型潜艇已经出动。

这件意外虽然令我大受震动，感到这是人类极大的损失，然而整件事和我不发生关系。

如果事情自始至终和我不发生关系，那么，自然地无法成为故事，将之叙述出来了。

就在我听完了最后新闻报告，已经午夜的时候，门铃突然响起。

我打开门，看到门外站著两个陌生人。衣著都很名贵，如果单从衣著上来判断，他们都应该是上等人。但是，我一看到那两个陌生人，却立时可以肯定，其中有一个有教养、有地位，另一个却只是个粗人。

我并没有让这两个陌生人进来，只是问道：“找谁？”

那个被我认为是粗人的那个道：“找你！”

我的声音很冷淡：“你们找错人了，我不认识你们！”

另一个微笑著：“卫先生，请原谅我们的冒昧，我们的确不相识，但我们慕名来访，有一件事情，想请卫先生帮忙！”

那时，白素也走了出来，对那两个陌生人，我始终有著一种自然而

然的戒心，是以我仍然不让他们进来，只是道：“阁下是——”

那人道：“我是一家打捞公司的主持人，这是我的卡片。”他取出了一张卡片来，交在我的手上。

我向卡片看了一眼，只见卡片上印著两个衔头，一个是“陈氏海洋研究所所长”，另一个则是“陈氏海底沉物打捞公司总经理”，这个人的名字是陈子驹。

我看了看卡片，又抬起头来，这位陈子驹已然指著另一个我认为是粗人的那个道：“这一位，是方先生，方廷宝，他是著名的潜水专家。”

方廷宝，我听见过这个名字，并且知道他是远东潜水最深，潜水时间最长的纪录保持者。是以我忙道：“原来是方先生，请进来。”

我请他们坐下，方廷宝不断打量著我客厅中的陈设，而陈子驹则神情犹豫，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开口对我说话才比较恰当。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自然只好开门见山，提出询问：“两位来，有什么指教？”

陈子驹道：“我和方先生两个人，设计了一种圆形的小潜艇，这种小潜艇，可以在深海中灵活地行驶，用来做很多事情。”

我皱了皱眉，陈子驹的话，听来完全不著边际，所以我略带不满：“陈先生，你来找我　是为了向我推销你们发明的小潜艇？”

陈子驹忙道：“不，不，当然不，我只是想说明，在任何打捞工作之中，有了这样的小潜艇，甚至在夜间作业，也和白天一样！”

我皱眉更甚：“我仍然不明白你的意思。”

陈子驹吸了一口气：“那三位著名的科学家，他们的飞机，沉进了海底，这一件事，你已经知道了？”

我一听得陈子驹那样讲法，便不禁怦然心动：“当然知道，你的意思是——”

陈子驹讲话，慢条斯理地，看来，他喜欢将每一件事，都从头讲起：“现在，军方和警方，都在搜索打捞，我的打捞公司，只不过是一间民营公司，我想，如果由我的打捞公司，先发现了沉入海中的飞机，那么，这是一个替公司宣传的最好机会。”

我的心中多少有点愤怒，利用这样的不幸事件，来替自己的公司宣传，无论如何，这总不是一件高尚的事情，所以我的反应是沉默。

陈子驹忙又道：“卫先生，或者你还不明白我真正的意思，我是说，我们有最好的设备，最好的人员，他们可能永远找不到沉入海底的飞机，但我们可以！”

我冷冷地道：“那你大可以向有关当局申请，参加打捞工作！”

方廷宝直到此际才开口，他有点悻然地道：“我们试过，但被拒绝，所以我们才决定自己行动，我们一定能有所发现。”

我的怒气已渐渐平复，因为能及早将跌进海中的飞机找出来，是一件好事。

我点著头：“你们可以去进行——”

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继续道：“这件事，你们似乎不必来征询我的同意。”

方廷宝立即道：“我需要一个助手！”

我明白他们的来意了，可是我的心中，却更增疑惑，我道：“这更不可能，陈先生主持一个打捞公司，难道找不到别的潜水人？”

陈子驹道：“有，我们公司中一共有十二个潜水人，但是除了方先生一人之外，其余的人，都难以担当这个任务，所以我们想到了卫先生，想请你帮忙，卫先生的名气大，本领高，我们一直佩服。”

我思疑著，并不立即回答。陈子驹给我戴了一连串的高帽子，但是我却绝对没有飘飘然的感觉，我反而感到事情更加古怪。或者直接一点地说，我感到方廷宝和陈子驹两人来看我，有著一个不可告人的阴谋！

在我保持沉默的时候，方廷宝又道：“卫先生要是答应的话，我们立时出发，我相信，在天亮之前，我们就可以有结果了！”

能够在天亮之前，找到那三个科学家所乘的飞机，这是一个极度的诱惑，但是我却立时摇了摇头，而且，为了试探他们的真正目的　我道：“我看我们之间的谈话，应该坦白一些。”

陈子驹却误会了我的意思：“当然，卫先生如果参加我们的工作，我会付给酬劳，不论有没有结果，都是一样，我可以先付一半，你喜欢现钞，还是支票？”

我连忙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他伸手入袋取钱出来：“你误会了，我自知不够资格，参加深海打捞工作，你们的心中，其实也很明白这一点！”

我讲到这里，只见陈子驹和方廷宝两人互望著，现出十分尴尬的神色来。

我知道我的话，已说中了他们的心事，是以我立时又道：“而你们仍然要来邀我一起去，请问，有什么真正目的？”

我的这个问题一出口，他们两人，不仅是尴尬，简直有点不安！

我道：“除非你们据实答覆，不然，你们决不会有什么收获。”

陈子驹叹了一声：“卫先生，要瞒过你真是不容易，是这样，我们知道你对于一切神秘的事情，有著丰富的经验……”

我听得他那样说，不禁陡地一呆：“这次坠机，有什么神秘？”

陈子驹摊著手：“三个知名的科学家，天气又好，飞机忽然失了事，这还不够神秘么？”

听得陈子驹以那样空泛的话来回答我的问题，我的心中不禁冷笑了起来。陈子驹太滑头了，我几乎立时可以肯定，他一定知道有关这架飞

机失事的原因，只不过他却瞒著我，不肯讲给我听。

虽然他曾说，要瞒我是十分困难的事，装出好像已被我逼出了说真话的样子，但是那只不过是他的手法之一而已！

然而我也知道，这时候向他逼问，一定不会有什么结果，他不会向我说什么的。

要明白他所说的“神秘”，究竟是什么意思，唯一的办法，就是接受他的邀请，参加他们的工作，看看他们究竟准备出什么花样！

对付滑头的人，最好的办法，也就是滑头，所以尽管我的心中，已经知道他根本不曾说实话，但是在表面上，我却装出十分同意的神情来：“是的，这件事，真可以说是十分神秘！”

陈子驹高兴地道：“卫先生已经答应了？我们立时可以行动，我知道，军警的联合搜索，在晚上停止，我们可以趁机进行。”

我还在装著考虑，可是那时，我的心中却更可以肯定陈子驹在讲鬼话，他的话中，破绽实在太多！

要知道，搜索一架跌进海中的飞机，那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军警的联合行动，未有发现，原因是无法确定飞机堕海的正确位置。

而军警的搜索行动，当然使用海底探索仪，除非陈子驹已掌握了详细的飞机堕海资料，不然，他怎会那样有把握？

而陈子驹只不过是一间民营打捞公司的主持人，他有什么办法可以知道飞机堕海的详尽资料？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甚至已不可避免地将飞机失事和陈子驹连在一起了。

有了这样的联想，我更不肯放弃这个机会。但是我还是假装考虑了很久，才道：“我想，只怕我不能胜任！”

方廷宝忙道：“卫先生，我有你的潜水纪录，知道你一定可以成为我最得力的助手。”

我心中的疑惑，又增加了几分。的确，我有著不错的潜水纪录，但是我也知道，我决不以潜水出名，而且，我的潜水纪录，在一个业余潜水者而言，已很不错了，但是也决不应该得到一个职业潜水者的推崇。

由此可知，方廷宝他们来找我，是另有目的的，决计不是为了找一个潜水助手那样简单。

可是，他们究竟有什么目的呢？我却又没有法子想得出来。

第二部：受邀请找寻沉机

在那样的情形下，最好的办法，自然是走一步瞧一步，看他们的葫芦之中，究竟是在卖些什么药！

所以我道：“既然你认为我可以有资格，我很有兴趣！”

一听到我已答应了，他们两人，互望著，显得很高兴，我又试探地问道：“是不是那飞机中有著什么特别的东西，所以才引起了你们的兴趣？”

方廷宝忙道：“不，不，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

他那样忙于掩饰，只有使我的心中更疑惑，我不再问，免得他们知道我在疑惑，反倒使我不容易获知真相。

我可以肯定他们在利用我，愚弄我，而我则装著根本不知道，唯有这样，我才能更有效地反击企图愚弄我的人！

我道：“那么，我们该出发了，我的潜水装备，只怕不足以应付深海的打捞工作！”

方廷宝道：“不怕，我们有一切的设备！”

我又道：“那么，请你们稍为等一下，我去和妻子说一说必须深夜离家的原因。”

我一面说，一面装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来，他们也都笑了起来：“最好别太久！”

我将他们两人，留在客厅中，自己上了楼，到了书房中，我之所以要离开他们一会，一则是因为我需要一个短暂时间的寂静，以便将这件事情，从头至尾地想一遍。二则，我还要带一些应用的小工具，以备不时之需。

我在书房大概逗留了七八分钟，在这段时间内，我的确将整件事好好想了一遍，仍是不得要领，我带了几样小巧的工具，下了楼。他们两人，已经有一点不耐烦的神色。

接著，我们就出了门，登上了一辆极佳的汽车，由方廷宝驾驶，疾驶而去，一直到码头，我们之间，都保持著沉默，没有说什么话。

到了码头，我看到一艘四十英尺长的白色游艇，停在码头边，从我的经验而言，一眼就可以看出，那是一艘性能颇佳、非同凡响的游艇。

只有我和方廷宝两人，登上游艇，陈子驹伪托有事，慢一步再来，我心中冷笑，也不去戳穿他。游艇离开码头，速度渐渐加快，终于码头上的灯光，也渐渐模糊。

我从甲板上回到了驾驶舱中，游艇仍在向前疾驶，我道：“方先生，只有我们两个人！”

方廷宝很显得有点神色不定，他“嗯”地一声，表示回答。我又

道：“如果我们两个人都下水的话，那么，谁在水面上接应？”

方廷宝咳嗽了几下，他的那种咳嗽，显然是在掩饰他内心的不安。

我立时又逼问道：“方先生，你还未曾回答我的问题，我在问，如果我们两个人都下水的话，那么由谁做接应工作？”

在我的逼问之下，方廷宝才勉强回答道：“你别心急，还有人在前面和我们会合！”

我心中暗忖，事情已快到揭盅的时候了，方廷宝还有同党在前面，那么，我就必须趁现在只有方廷宝一人，比较容易对付的时候，更多了解一点事实才好。

是以我立时又问道：“在前面的是什么人？”

方廷宝显得有点不耐烦，他粗声粗气地道：“你问得实在太多了！”

我知道，对付方廷宝这种人，是绝对不能够客气的，是以我陡地出手，五指一紧，抓住了他的后颈，我的拇指和食指，分别用力捏住了他颈旁的动脉，手臂一缩，将他整个人硬生生自驾驶盘前，扯后了一步，厉声喝道：“回答我的问题！”

方廷宝的体格很强壮、魁伟，如果我和他对打的话，只怕很要费一些功夫，才能将他制服。但这时，我在他身后，猝然发难，方廷宝根本没有抵抗的余地，他一被我扯开了一步，在他的脸上，立时现出了骇然欲绝的神色来：“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我狠狠地瞪著他：“你真的不知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方廷宝高声叫了起来：“放开我！”

我非但不放开他，而且手指更紧了紧：“说，不然，我可以轻易扭断你的颈骨！”

方廷宝骇然道：“别那样，我说了，我们接到委托，去打捞那只飞机！”

我道：“那么，关我什么事？”

方廷宝道：“我们的委托人，指定要你一起去，所以我们才来找你，委托人是谁，我也不知道，我们只是约定了在前面相会！”

我呆了一呆，这倒是我全然意料不到的一个变化。

方廷宝他们，原来并不是主使人，主使者另有其人！

我道：“你们来找我的时候，为什么不说明这一点，而要花言巧语？”

方廷宝苦笑著：“怕你不肯去，那么，就接不到这笔生意了！”

我松开了手指，在松开手指的同时，我伸手用力向前推了一堆，又将方廷宝推得向前跌出了一步，然后才道：“你知道我是不够资格参加这种专门的打捞工作的，是不是？说！”

方廷宝用力揉著后颈，一脸怒容，可是他却也不敢将我怎样，只是

愤然地道：“你当然不够资格，真不明白我们的委托人为什么一定要你参加！”

我迅速地转著念，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之下，我必须肯定方廷宝刚才所讲的，是不是实话，我立时有了肯定的答案，我相信他的话。

我既然相信了他的话，那么，我和他的敌对地位，就已经不再存在了。

所以我道：“那么，对不起，我必须保护我自己，请原谅我刚才的行动！”

方廷宝仍然愤怒地闷哼著，不再出声。

我又道：“你是一个潜水专家，你可想得到为什么委托你们去打捞的人，一定要我参加？”

方廷宝的声音很愤然：“那我怎么知道，反正就要和他们会合了，你自己可以去问他们！”

方廷宝一面说著，一面向前指了一指。

海面上是漆黑的，但是循著他所指，我看到有一盏灯，大约在五百码之外，一闪一闪，那盏灯离海面相当高，看来在一支桅杆之上。

而方廷宝驾驶的游艇，那时也正在向著这盏灯，疾驶了过去。

我顺手拿起了驾驶控制台上的一具望远镜，向前看去，我看到在前面，停著一艘双桅游艇，那艘船足有一百英尺长。

黑暗之中，虽然看得不是十分真切，但也隐隐约约，可以看到那船上有著不少人。

不一会，那艘艇上，还有人向著我们打灯号。

而我们游艇的速度，也慢了下来。我放下望远镜，十分钟后，两艘船已经靠在一起，在那艘船上，跳下了两个穿著水手制服的大汉。那两个大汉肌肉发达，上衣绷在他们的身上，像是随时可以被他们的肌肉爆裂一样，那两个大汉一跳上了游艇的甲板，便齐声问道：“谁是卫斯理，跟我们来！”

我一直在甲板上，方廷宝这时，也从驾驶舱中走了出来。

老实说，我绝不喜欢这两个大汉的态度，他们的那种态度，就像是狱卒在监房中提犯人一样！

但是我却忍著并没有发作，我只是转过头去，对方廷宝道：“方先生，奇怪，他们好像专门是在等我，而不是在等你这个潜水专家！”

方廷宝“哼”地一声，也显得很不满。而我这样一说，我就是卫斯理，这实在再明白也没有了，那两个大汉，竟直向我走了过来，一边一个，伸手挟住了我的手臂，推著我向前便走。

刚才，他们那种恶劣的态度，我还可以忍受，但这时，他们那种恶劣的行动，我实在无法忍受了。

他们两人，才推著我向前走出了一步，我便用力一挣，身子陡地向后一缩，他们两人，还未及转回身来，我已双拳齐出。我这两拳，攻向他们的脊柱骨，“碎碎”两声响，那两个彪形大汉的身子，向前仆去，我立时踏步向前，横肘再攻。

那两个大汉，连还手的机会也没有，当他们的腰际，又被我的肘部，重重撞中之际，他们两人，一起发出惊呼声，“扑通”、“扑通”，仆出了船舷，跌进了海中。

这一切，虽然只不过是几秒钟内发生的事，但是对方的船上，已聚集了不少人在船舷上。当那两个大汉落水之际，又有三四个人，跳了下来。

同时，在那艘船上，有人沉声喝道：“怎么一回事？为什么打起来了？”

随著那一下呼喝，聚集在船舷上的人，一起向后，退了开去。

而那几个跃下游艇的人。本来看情形，是准备一跃了下来，就准备向我动手的，但这时，他们也一起退了开去。我抬头看去，只见对面的船上，出现了一个身材矮胖，穿著船长制服的中年人。

那中年人直视著我，我知道他一定就是特地要方廷宝邀我一起来的人。

这时，那两个被我弄跌海去的大汉，已经在水中挣扎著，游到了船边。那中年人向他们厉声喝道：“我叫你们去请卫先生，为什么打起架来了？”

那两个大汉在水中著实吃了不少苦头，这时他们才冒上水面，如何答得上来？我立时道：“不干他们事，只是我不喜欢他们请我的态度！”

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伸手直指那中年人：“同时，我也很不高兴你要见我的办法！”

那中年人略呆了一呆，随即“呵呵”大笑了越来，道：“真是快人快语，请接受我的道歉，但是我相信，你一定很乐于与我会面！”

我冷冷地道：“凭什么？”

那中年人道：“我叫柯克，人家都叫我柯克船长，当然，我不是那个发现柯克群岛的船长，我是我！”

听了他这样的自我介绍，我不禁呆了一呆。

我和警方的高层人员，有一定的来往，其中，杰克上校和我不知合作了多少次，也不知吵了多少次，我们见面时，从来也没有好言好语的。

我还记得，有一次，杰克上校曾告诉我，现在，一样有海盗，其中有一个叫著柯克船长的，拥有最现代化的设备，在公海中出没无常，走私、械劫，连国际警方，也将之莫可如何。

由于这个现代海盗的名字，和著名的柯克船长相同，所以我很容易

就记住了，我实在再也想不到，今晚会见到了这样一个人物！

既然要见我的是柯克船长这样的人物，那么，整件事，便变得更复杂了，而且，我还立时感到了严重的犯罪行为的可能！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立时道：“原来是鼎鼎大名的柯克船长，你要见我作什么？不见得是为了提供资料，好让我写小说吧！”

柯克船长仍是“呵呵”地笑著，他那种空洞的笑声，给人以一种极其恐怖的感觉：“我知道你会将经历过的许多古怪事，记述出来，作为小说，你放心，这次我一定可以供给你一个很好的小说题材，请上来！”

我审度著当时的情势，在柯克船长的身边，列著十来个大汉，在游艇上，也有四个大汉在。

我虽然刚才一出手，就将两个大汉打得跌进了水中，但是我无法敌得过那么多人。

而且，那些人既然是在柯克船长的船上，他们自然都是亡命之徒。柯克的船，是各地著名罪犯的最佳逃难所！

不能力敌，我除了接受邀请之外，也就决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了。

我向前走去，一面道：“我相信你的话，因为单只是和你这样的人会面，已经可以写成一篇小说了。”

柯克船长仍然“呵呵”笑著，他走向前来，伸手拉我，当他的手抓住我的手之际，我立时感到这个身形矮胖，其貌不扬的中年人，握力之强，远在我的想像之上！

他将我拉了上船，才对方廷宝道：“请上来，方先生，多谢你代请到了卫先生，来，我喜欢立即开始工作，不喜欢耽搁时间。”

方廷宝显然也想不到他的委托人，会是这样的一个人，是以很有点神色不定。他也上了船，我和他跟著柯克船长，一起来到了一间舱房之中。

我虽然还未曾有机会参观这艘船的全部，但是我已有理由相信那艘船上，有著一切现代化的设备，可是当我走进那间舱房时，我却几乎笑了出来。

那毫无疑问，是一间船长室，宽敞、豪华，可是它的一切布置，全是十八世纪的，置身其间，根本不觉得自己是在一艘现代化的机动船上，而真的像是在一艘古老的海盗船上！

柯克船长也看出了我的神情有点古怪，他摊著手：“觉得奇怪？没有办法，我是一个极其怀旧的人，我怀念海盗纵横七海的时代，那时，海盗就是海的主人，不像我现在那样，只是一个要靠东躲西藏，逃避追捕的小偷，所以我怀旧！”

我冷冷地道：“你能够像老鼠一样地逃过追捕，已经很不容易了！”

我的话，可能很伤了他的心，是以在我讲完了之后，他瞪著我好一会，然后才道：“好了，从此之后，为了避免不愉快，我们不再谈这个问

题，你们来看！”

他说著，走到了一张桌子前，桌上摊著一大幅地图，柯克船长指著一处，道：“方先生，我知道你在这里，曾有过潜水经验。”

方廷宝仔细审视了地图片刻：“不错，在这里，我曾深潜过三百五十英尺。”

柯克的手指，在地图上面南移，移到了许多插著小针的地方，道：“这里，便是军警联合在搜寻沉机的地方，他们一共派出了十二艘船，但是他们找不到沉机。”

我沉声道：“为什么？”

柯克船长连头也不抬，十分平静地道：“因为沉机不在他们找的地方！”

他的手指向西移，移出了寸许，照地图的比例即距离大约是十五哩，他道：“在这里！”

我立时道：“你怎么知道？”

但是柯克船长却并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他只是自顾自道：“这里的水深六百英尺以上，方先生，你认为找到沉机的机会是多少？”

方廷宝沉吟著：“那很难说。”

他一面回答柯克船长的问题，一面望了我一眼，我又道：“我绝非深海潜水专家，你找我来干什么？”

柯克船长仍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方先生，请你和我的大副去联络，准备下水，我已下令驶往沉机的地点了。”

直到柯克船长如此说了，我才感到，船的确已在向前驶，可能速度还很高，但由于船身极其稳定，是以若不是他说了，还当真觉不出来。

方廷宝的神情很害怕，他像是决不定如何做才好，柯克船长的态度仍然很客气，但是他的话中，已然有了命令的意味：“请出去，我的大副已经在外面等著你了！”

方廷宝神情犹豫地望著我，我虽然是被他骗到这里来的，也很卑视他的为人，可是，这时我却很可怜他，他显然完全没有那样的经验。

我道：“方先生，你放心，柯克船长虽然是著名的海盗，但是他目的是要你工作！”

方廷宝苦笑著，无可奈何地走了出去，船长室的门关上之后，柯克船长忽然吁了一口气：“你知道么？我讨厌和蠢人在一起，和愚蠢的人在一起，我会不能控制自己的紧张！”

我冷笑道：“多谢你将我当作聪明人！”

柯克船长指著一张安乐椅：“请坐！”

他自己，也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那架飞机中，有三个著名的科学家——”

本来不知有多少疑问要问他，但是他一坐下来，就已开始谈到了问题的中心，是以我也不再发问，由得他讲下去，只是点了点头。

柯克船长又道：“那三个科学家之中，有一个齐博士，他带了一件礼物，是赠送给博物院的，你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我吸了一口气：“不知道，齐博士保守秘密，没有人知道。”

柯克船长道：“我知道，那是一个中国人，交给齐博士，要他送给博物院的。当这件东西，未到齐博士手中的时候，有人曾经出极高的价钱，向这个中国人购买这件东西，可是他不肯脱手！”

柯克船长讲到这里的时候，略顿了一顿，才补充道：“你们中国人的脾气真古怪，叫人难以理解。”

我冷笑著，并不和他辩论有关中国人的性格。

柯克船长又道：“那方面的价钱十分高，可是得不到，他们知道那东西到了齐博士的手中，于是，就只好用最不得已的办法了！”

我只觉得一股怒火，直向上升，我涨红了脸：“谋杀！”

柯克船长皱了皱眉：“你不必对我大声叫嚷，弄跌飞机的并不是我，是某方面的特务，在他们而言，弄跌一架飞机根本是一件小事，他们甚至可以挑起战争，那才是他们的拿手好戏。”

我瞪著他：“你扮演的又是什么角色？”

柯克道：“我在飞机失事之后，才接到委托，要在飞机之中，将那东西取出来，交给他们。”

我霍地站了起来：“那和我有什么关系？”

柯克船长道：“你听我说下去，我和你一样，是一个好奇心极强的人，当我接到这样的委托之际，我的心中，便自然而然地想起了一个问题来——”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现出十分厌恶的神情来，表示对他所讲的话，一点也不惑兴趣。

但是，柯克船长却一点也不在乎我这个听众的反应如何，他还是自顾自地说了下去：“我想到的问题是：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脸上的神情尽管仍然同样厌恶，但是我的心中却也不禁在想：的确，这是一个很令人感到兴趣的问题，那东西究竟是什么？

第三部：云南石林远古臆想

我还在想，由此可知，柯克和我，至少有一个共通点，那便是如他刚才所说的那样，我和他，都是好奇心极强烈的人。

柯克船长在继续说下去："这的确是个很耐人寻味的问题，你想，某方面的特务所感兴趣的，应该是走在科学尖端的东西，而那玩意儿，是要被送到博物院的，某国的特务为什么会对一件老古董发生了那么强烈的兴趣，你不以为事情奇怪么？"

我心中暗叹一声，我对柯克的抵制失败了，我不得不承认。他十分会说话，而且，他深切了解对方的心理，他已找到了我这个好奇心极强的人的弱点，使我不能不接受他的话！

我自然而然地点了点头："是的，那太奇怪了，看来极不调和。"

柯克船长道："所以，我才接受了这件任务，更何况对方出的价钱，是如此之高。"

我不但不再厌恶他，而且，有点开始喜欢他的坦白。他摆明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为了钱，为了对自己有利，什么都做，那反倒容易应付得多了，老实说，他至少比将我骗到这里来与他会面的陈子驹和方廷宝这两个人，要可爱得多了！

我再和他讲话时的语气，也减少了敌意，而变得和他讨论起来，我问道："既然你有了那样的好奇心，你难道未曾向对方询问一下，那究竟是什么？"

柯克船长点头道："我问了，但是他们不肯说。"

我笑了起来："算了，你有办法令他们说出来的，是不是？"

柯克船长也笑了起来："的确，我曾用了很多方法使他们说出来，但是他们坚持不肯说，不过我自己有自己的办法，我作过一番调查，对那件东西的来龙去脉，多少有了一点概念。"

我被柯克船长的话，引得心痒难熬，忙道："那么，是什么东西？"

柯克船长道："在中国，有一个地方，叫云南？"

我皱了皱眉，因为我不明白何以柯克船长忽然在现在这种情形之下，提起中国的云南来，但是他既然提起了中国的一处地方，作为一个中国人，总应该有多少表示，是以我道："是的，云南省，那是中国许多美丽的省份之一，你提起它来，是什么意思？"

柯克船长却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自顾自说下去："在云南省东部，有一个地方叫路南？"

我又点了点头，道："是的。"

我一面回答著他，一面心中，不禁十分奇怪。老实说，像柯克船长那样的海盗，知道中国有个云南省，已经不容易了，至于自他口中讲出云南东部的路南地方来，简直令人惊奇了。

柯克船长含笑地望著我：“你是一个中国人，你可知道中国云南省的路南地方，有什么著名的东西？”

我也笑了笑：“自然知道，路南有举国闻名的石林，那是景色最奇特的地方，成千上万奇形怪状的石柱，耸立在地上，有的高达十几丈，那是地质学上喀斯特现象形成的一个奇景。”

柯克很有兴趣地听著：“你去过？”

我道：“去过，不过，现在我们讨论的事，和路南石林，有什么关系？”

柯克船长道：“你等一会就可以明白了，请你多对我说一些石林形成的事。”

我皱了皱眉，因为我一时之间，实在猜不透柯克船长究竟是为了什么，将路南石林，和三个知名科学家坠机，某国特务的阴谋这几件看来完全风马年不相干的事联系起来。

我自然心急地想获得答案，但是我也知道，如果我不是首先回答了他的问题，他是不会再往下说的，是以我道：“路南石林的景象，极其雄伟，石林的形成，有不少美丽的传说——这些全是神话，其中之一，和八仙之一的张果老有关，关于八山——”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中国的神话传说太多了，各个神话人物之间的来龙去脉，牵涉著许多不同的故事，除了生长在中国，从小就听惯了这种传说的人，才弄得清他们的关系之外，我认为一个外国人，根本无法弄得明白。”

柯克船长道：“我同意你的说法。”

我于是不再说路南石林形成的神话，我道：“从科学的观点来看，石林这片地方，它的面横，约有二十平方里，原来是海底，那些石头，是海底的巨石，经过了亿万年海水的侵蚀　后来由于地壳变动，海水变成了陆地之后，大石见到了阳光，这些大石全是石灰岩，容易风化，脆弱的部分，经过了上亿年的风化而消失，剩下的就是千奇百怪的石柱，这种现象　在地质学上称为‘喀斯特’现象，世界各地都有，在南斯拉夫，也有一大片喀斯特现象形成的自然奇观。”

柯克船长一直用心听著：“那些石柱，自然都有著悠久的历史了？”

我道：“自然，地质学家的估计是，两亿八千万年之前，它已形成了！”

柯克船长像是十分向往地道：“它们的历史，实在太久远了！”

我好奇地望著他：“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路南石林，只不过是集中了许多形状奇特的石头。形成了一个奇丽的景色而已，它们的年龄，并不是特色，地球上任何一块石头，都有上亿年的历史。”

柯克道：“是，可是它们不同。普通的石头，并没有被风化，你明白我的意思么？

我是说，石林中的石柱，从海底到了陆地，又经过风化作用，本来

是深藏在海底的石头中心部分，现在暴露在空气之中了。”

我呆了片刻：“我仍然不明白你的意思。”

柯克船长忽然变得异常兴奋了起来，他挥著手道：“你真的不明白？要是在三亿年前，海底的一块巨石中心部分，藏著一件秘密的东西，经过三亿年之后，这件秘密东西，就可能暴露在空气之中！”

我又呆了片刻，才道：“船长，你的想像力，实在太过丰富了！”

柯克船长摇著头：“卫先生，你太令我失望了，照你以往的纪录来看，你决不是用这样的话来回答我的人！你应该同意我的想法！”

我耸了耸肩：“并不是不同意你的想法，你准备到路南石林去，在每一根石柱上，检查有没有什么秘密东西，暴露在石柱之外？”

柯克道：“事实上我不必要那么做，因为有一件东西，已经被人发现，而且，正是我们现在要去找的！”

我陡地站了起来。

在那刹间，我心中的惊讶，当真是难以形容的。

柯克道：“现在你一定完全明白了，刚才我已经说过，那件本来该陈列在博物院中的东西，是由三位科学家带来的，而那件东西，原来属于一个中国人，根据我了解的结果，那位中国人，是在一次路南石林的旅行之中，从其一根石柱上敲下来的。”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一半像是在自言自语：“那是什么？”

柯克船长笑了起来：“这也正是我的问题，那是什么？请别轻视我，我的了解工作做得十分广泛。那位中国人是一个大富翁，有一幢很大的房子，那东西曾作为他厅堂的装饰，我甚至已约晤了见过那东西的人，据说，那是一块形状十分奇特的石头，但是在石头中，有一个圆形的球状物露出来，那球状物大小，约有一英尺直径，露出的部分，不足六分之一，看来相当光滑，像是一个制作极精美的金属球。”

我道：“太有趣了，某国特务，何以会对之有了兴趣？”

柯克船长道：“那是我的推测，我想，可能是其中有一个特务，看到过那东西，感到这东西有研究的价值，是以发生了兴趣。”

我摇著头：“船长，你的推测太肤浅了，如果他们仅仅认为那东西有研究的价值，他们决不会因之而谋杀了三名科学家，并毁了一架飞机，他们之所以那么做，是因为对那东西，已有了初步的认识。”

柯克点头道：“你说得对。”

我道：“那位中国人，他为什么宁愿将这东西送给博物院，而不愿高价让给某国呢？”

柯克道：“第一，他有钱，不在乎钱。第二，他极其憎恨某国。”

我叹了一声：“于是乎，造成了三个科学家沉尸海底的悲剧。”

柯克船长没有立时说什么，船舱中沉默了大约半分钟，我又道：“又

回到老问题上来了，这件事，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你找我干什么？”

柯克船长道：“我读过许多你的记述，知道你是对一切怪诞的事有兴趣，而且想像力丰富，你相信任何寻常人认为不可能的事，我需要你这样的一个助手。”

我并没有立时表示我的意见，柯克船长又道：“或者，我的说法应该修正一下，我需要你的帮助，因为你有处理不可思议的怪事的经历，我不知那东西是什么，如果有你在一起，那么，就好得多了！”

我瞪著他：“你的意思，是指那个球形体？你以为里面会是什么？”

柯克船长摊著手，道：“我不知道，完全无法想像，你想，石林形成，已有将近二亿年的历史，那东西的年龄，至少在二万万年以上，我怎能想像得出里面是什么？可能是史前怪兽的巨蛋——”

我不等他讲完，便笑了起来：“好了，别再往下说了，再讲下去，就变成第八流的幻想电影了！”

柯克有点不满地瞪著我，我道：“船长，你或许不明白，中国人的手工精巧，世界闻名，我们能将象牙雕成二十三层，层层都可以转动的象牙球，要将一个球形物体，镶进石头中去，令它只有六分之一露在外面，那是容易不过的事！”

柯克的神情，显得很愤怒，他的声音也提得很高，他道：“你不肯和我合作，还是你以前的一切记述，全是虚构的？”

我立时回答：“两者都有！”

柯克也站了起来，他双手按在桌上，身子俯向前，有点恶狠狠地瞪著我：“请你别忘记一点，刚才是你自己说的，某国特务一定对那件东西已有了初步的认识，是以才会做那样的事！别忘记，某国特务决不是笨蛋，他们全是最聪明的人！”

我呆了半晌。在这以前，我已经承认过，柯克是一个十分会说话的人，这时，他用我的话来驳斥我，使我根本没有辩驳的余地。

我想了一想：“或许那东西真的很有研究价值，但和我不发生关系，甚至和你也不发生关系，因为就算你将它找到了，它也会立时落在某国特务的手中，他们不见得会请你我来一起研究！”

当我的话说完之后，柯克船长忽然大笑了起来，他一面大笑，一面用手用力拍著我的肩头，道：“好朋友，你忘了一件事。”

我翻著眼：“什么事？”

他大声道：“你忘了，我是柯克船长！”

我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在那一刹间，我也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道：“船长，你不是在开玩笑吧，你准备欺骗他们？你明知他们不是好对付的！”

柯克船长仍然笑著：“正因为他们不易惹，我去惹他们，那才够刺

激，而且，国际警方既然找不到我，他们自然也没有法子找得到我！”

我的脑中，那时真是十分混乱。三个科学家的死，沉在海底的飞机，某国特务的谋杀行为，一个富有的中国人送出来的东西，中国云南的路南石林，一个球状物，二万万年前的历史，这一切一切，在我的脑中纠缠著，使我的思想，极度紊乱。

我当然极有兴趣来看看那东西究竟是什么，那正是我的兴趣。

但是当我想及我必须和柯克船长在一起的时候，我就宁愿舍弃我的兴趣了。

所以，我在呆了半晌之后，摇著头，道：“对不起得很，我不想和你一起永远在海上流浪，如果你还可以称得上君子，那么，请你让我回去，不论你自己如何去做，都与我无关！”

当我毅然拒绝了他的话之际，他显得极其愤怒，他涨红了脸，捏著拳头，甚至连指节骨，也正“格格”地发出声响来。

当他在发怒的时候，他看来的确十分可怖。

但是，等我把话讲完之后，他那种愤怒的神情，忽然消失了，他变得有几分沮丧，也有几分卑夷，挥著手，带点疲倦地道：“好，你走吧，算我找错了人，你可以走了，我不再需要你。”

我立时向舱门口走去，当我打开门的时候，他忽然又道：“但是，如果你真对一切不可解释的事有浓厚兴趣，那么，你一定会后悔的。我一生之中，也遇到过不少奇特的事，但是我认为，这一件事，最值得仔细研究，也一定会有极其惊人的发现！”

柯克船长的话，的确使我动心，但是他那种卑夷和看不起我的神情，却伤害了我的自尊心，是以我毫不客气地道：“祝你早日孵出一头恐龙来！”

我不等他有什么反应，就用力关上门，甲板上几个大汉，好奇地转过头来望著我，我已跳上了船舷，立即跳到了由方廷宝驾驶来的那艘游艇上。

我也不去理会方廷宝了，我怀疑陈子驹和方廷宝两人，和某国方面，多少有一点联系，他们也有可能根本就是柯克船长的手下。方廷宝既然曾将我骗到这里来，我这时已可以离去，当然不必关心他了。

我一上了那艘游艇，第一件事，就是抛开缆绳，柯克的船上，有很多人望著我，但是他们并没有阻止我。接著，我发动了引擎，游艇在海面上转了一个弯，向前疾冲了出去，渐渐地，柯克的船已看不见了。

当我驾著游艇，快近岸的时候，天气便变得恶劣起来，接著，便是滂沱大雨。

幸而这时，我早已看到了码头上的灯光，在一片迷雾和大雨之中，我跳上了岸，只不过奔了几步，身上已被雨淋得湿透了。

我奔过了对面马路，在一个电话亭避著雨，本来，我还不想吵醒白素，想等到一辆街车经过，然而等了很久，连车影都不见，我只好打电

话回去，由她驾著车来接我。

大雨仍未止，当我向白素叙述的时候，就像是做了一场很长的噩梦一样。

白素静静地听著我的叙述，并没有参加什么意见，她也见过不少古怪的事了，是以并不感到如何惊奇。她在我讲完之后，才道：“你的决定很好，和柯克船长这样的人在一起，有什么好处？”

我皱著眉道：“我现在在考虑，是不是应该和警方联络一下，告诉他们，他们找的位置不对，而且通知他们，柯克船长就在附近。”

白素微笑著：“那也不必要了，军警联合搜索，有著最新的仪器配备，不见得会不如柯克船长。”

她望了望窗外，自言自语地道：“天气那么坏，海面搜寻工作，根本无法展开。”

我洗了一个热水浴，躺了下来，很快就睡著了，一觉睡到下午二时才醒，翻开报纸来看看，仍然是打捞工作毫无进展。

我在看完了所有的报纸之后，打了一个电话给杰克上校，当我报出了自己的名字之后，杰克上校粗声粗气地道：“对不起，有话快说，我很忙！”

如果不是我太了解这位上校的脾气的话，我一定立时就放下电话了！

我道：“好的，你很忙，那么我不说了，虽然我有一点关于沉机的资料。”

杰克上校叫了起来：“别放下电话，你是怎么得到那资料的，是些什么资料？说！”

我笑了起来：“你不是很忙么？”

杰克上校咕哝地骂了一声，我道：“现在的搜寻地点是错误的，我已经知道，飞机之所以会失事，是由于某国特务的破坏。”

杰克上校呆了片刻：“你真是神通广大，我们也是才从一些迹象中，开始在怀疑这一点，你怎么倒早已经知道了！”

我道：“这才叫神通广大啊，上校，我建议你应用声波金属探测仪，将你现在的位置，向左移，那你就有机会，先发现那飞机了！”

杰克上校呆了一呆：“你说‘先发现那飞机’，是什么意思？”

我绝不想出卖柯克船长，但是，在柯克船长和杰克上校之间作一选择，我当然选择后者，因为我并不曾忘记，国际警方曾颁发给我一种特殊的证件，证明我和国际警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全世界有这样证件的人，不超过十七个。这可以说是我的一种殊荣。

是以，当杰克上校那样问我之际，我就道：“那还不容易明白？杰克，除了军警联合的搜寻队之外，还有别人，也在找寻那架沉进了海底的飞机！”

杰克上校呆了片刻，我想，那一定是我的话，令他感到震惊了。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他呆了片刻之后，他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卫斯理，你虽然诡计多端，但是这样的谎话，决计骗不过我！”

当我向他道出了实情之后，我绝料不到他的反应竟会是那样的，我不禁十分恼怒：“上校，我是有确凿的证据，才向你那样说的。”

可是杰克却继续笑著，像是因为他识穿了我的“阴谋诡计”，而感到十分高兴。老实说，我决不欣赏杰克的为人，他那种令人讨厌的自作聪明，有时，简直是令人无法忍受的。他一面笑著，一面道：“你以为在海底打捞飞机，是普通的潜水打鱼？告诉你，我们有著最新的仪器配备，尚且没有把握可以找得到沉在海底的飞机，别向我危言耸听，说是有什么犯罪分子，也在打捞这只飞机！”

我冷冷地道：“我没有话说，我怎能对一头驴子说什么？”

杰克怒道：“你别出口伤人，辱骂警官是有罪的！”

我笑道：“在电话中辱骂也有罪么？而且，你的确是一头驴子，不但我这样认为　连柯克船长，一定也有相同的感觉。”

在我还未曾说出“柯克船长”的名字来之际，我已经听到了杰克发出了一连串愤怒的咆哮声，但是他总算还好，未曾摔坏电话，是以他听到了我最后的一句话，突然之间，他静了下来。

过了相当长的时间，他的声音变得平静得多了，他道：“你是想告诉我，柯克船长这个臭名昭彰的家伙，也在打这架飞机的主意。”

我道：“你明白这一点，那就好了！”

杰克又道：“等一等，我们的确有柯克东来的情报，但是这架飞机上并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只有三个科学家的尸体。死了的科学家，和死了的瘪三，没有什么分别，是什么打动了柯克的心？”

杰克既然在向我请教了，我倒也不必太为己甚，是以我没有继续讽刺他，只是道：“据我所知，三位科学家之中的一位齐博士，带了一件礼物来，给本市的博物馆。”

杰克道：“是，那不过是一件古董。”

我立时道：“就是这件古董，某国的特务，对之感到极大的兴趣，他们因此制造了飞机失事，由于他们不便公然露面，是以才出了重价，委托柯克船长，找到这件东西，这便是整件事的过程。”杰克“嘿嘿”地干笑著，他虽然对我的话，没有作任何批评，但是我和他认识，决不止一年半载了，我自然知道他这样干笑著是什么意思，他是根本不信我的话，但是又怕万一是真的，是以不敢用尖酸刻薄的话驳斥我。

我不等他有进一步的反应，又道：“希望你们留意一下，别让柯克船长先得了手！”

杰克有点心不在焉地道：“某国特务感到兴趣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本来，我可以将我和柯克船长的谈话，详详细细告诉他的，那就得

从石灰岩风化，形成“喀斯特现象”讲起，再讲到中国云南省的路南石林。

但是我却知道，就算我详细说了之后，杰克的反应，一定仍然是一阵嘿嘿的干笑，我自然不必为了听他的那种干笑而大费唇舌。

是以我只是简单地道：“我不知道，上校，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我并没有骗他，事实上，我的确不知道那是什么。根据柯克船长所说的，那是有六分之五，嵌在石头中的一个圆球，然而，那圆球是什么，他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我自然知道柯克的意思，他的意思是，那圆球在至少二万万年之前，陷在石灰岩之中，在二万万年之后，由于石灰岩的风化，才显露了出来。

然而对于柯克船长的那种设想，我不敢苟同（这或者就是柯克船长对我失望的缘故），因为二万万年之前，那时，地球上还处于洪荒时代，可能还是三叶虫作为地球主人的时代！

我自问是一个想像力很丰富的人，但是无论如何，我的想像力还未曾丰富到认为三叶虫会制造一只圆球，将之藏在海底的石灰岩中的程度。

自然，这时我所想到的一切，也未曾向杰克上校，作任何表示。

杰克在略呆了一呆之后，道：“你真的不知道？”

我道：“真的不知道，连柯克船长也不知道，但是某国特务可能知道一些梗概，要不然，他们不会如此不择手段想得到那东西，你不妨和情报部门联络一下，或者可以有一点头绪。”

杰克又呆了片刻，才道：“谢谢你，无论如何，谢谢你告诉我这些。”

听得他说“无论如何”，我的怒意，不禁往上直冒，我几乎忍不住又要破口大骂起来，因为说了半天，杰克仍然不相信我的话。

但是我却没有骂出来，我只是叹了一声，放下了电话。我已尽了责，实际工作如何进行，那并不是我的事，我已然通知了杰克上校，信与不信，是他的事！

除了我仍然不时在想，那东西究竟是什么之外，倒也没有什么别的牵挂。

一连两天，报上很多有关打捞工作的新闻。但是失事飞机却仍然未曾发现。

从报上的报导来看，杰克上校最后还是相信了我的话的。因为他们变换了找寻的地点，并且派出很多水警轮，在作现场的戒备。

我相信在那样的情形之下，即使杰克上校没有什么发现，柯克船长一定也拣不了便宜去。

到了第三天早上，杰克上校方面，事情仍然没有什么进展。我忽然

想到，警方的行动，再没有结果，可以在报上获知，但是柯克船长是不是有了收获，新闻记者是不会知道的。我可以到陈子驹那里去打听一下消息，是他藉词骗我和柯克船长会面的，可知他和柯克船长有一定的联络，我不妨去打探一下消息。

第四部：专家身份参加打捞

我找出了陈子驹的卡片，驾著车，来到了商业区的一幢三十层大厦，上了二十五楼，找到了陈子驹的那家公司。当我推门进去的时候，一个笑靥迎人的女职员问：“先生，需要什么帮助？”

我道：“我想见陈子驹先生。”

那女职员道：“可有预约么？”

我笑了一笑：“我并不知道他伟大到要先预约才能见到，而且，前几天他来我家中时也似乎没有预约。”

那女职员呆了一呆：“先生是——”

我报了姓名，女职员转身向“总经理室”走去，我跟在她的后面，在她敲门的时候，我已经踏前一步，将门推了开来，走了进去。

陈子驹在办公桌后抬起头来，当他看到了我的时候，他的脸色，显得极其尴尬，我向那女职员一笑，然后我关上了门：“好久不见，打捞工作顺利么？”

我自顾自地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陈子驹勉强地笑著：“我以为我们之间，已没有纠葛了，你并未曾接受委托，是不是？”

我道：“当然是，不过我们之间，倒并不是全没有纠葛，至少，你还没有表示该如何感激我。”

陈子驹呆了一呆，像是不明白我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我凑过头去：“别忘了，我并没有向警方提及你和柯克船长的关系！”

当我进来之后，陈子驹一直强作镇定地坐著，可是等到我这一句话出口之后，他却像是被踩中了尾巴一样，霍地站了起来，失声道：“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我和他没有关系。”

我冷冷地望著他：“希望你在警方人员之前，语气也同样坚定！”

他瞪了我好一会，才像是泄了气一样，坐了下来：“好，你想得到什么？老实说，在我身上，你得不到什么好处。”

我“哈哈”笑了起来：“你以为我来向你勒索？我只不过是想来打听一下，柯克船长的工作，有了什么进展？”

我的话刚一说完，陈子驹还未曾作任何回答，在我的身后，突然响起了一个声音：“如果不是你向警方作了卑鄙的报告，我已经得手了！”

那是柯克船长的声音！

那实在是令我吃惊得难以形容。虽然我早已料到，陈子驹和柯克船长，有一定的联络，但是我也决计想不到，柯克船长会在这里出现。他是一个五十余国警方通缉的逃犯，居然公然在此出现，那胆子也实在太大了！

我立时转过身去，只见一道暗门正在迅速移开，柯克船长自暗门中

走了出来。

我听到陈子驹立时站起来的声音。柯克船长的脸色很阴沉可怕，他凝视著我：“我对你实在太失望了，卫斯理！”

我冷笑道：“要怎样才不失望，跟你一起去做海盗？”

柯克船长的声音，带著恼怒，他道：“你明知我不是这样的意思。那东西，被送到博物院去，决不会有人研究它，而如果在你和我的手中，那就大不相同，我所指的失望是这一点，卫斯理，你对于一个可能蕴藏著宇宙最大奥秘的东西，一点也没有兴趣！”

柯克船长这样指责我，倒令我在一时之间，难以反驳，我只好冷冷地道：“我知道你是怎样的一个人，谁知道你得到那东西之后，作什么用途？”

柯克船长呆了半晌，忽然叹了一声：“我们算是各有各的理由，你来探听什么，你以为在二十多艘水警轮的监视下，我还能有什么收获？”

柯克船长不可能拣到什么便宜，这是早在我意料中的事，现在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可是令我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经过了那么多日子，军警的联合行动，也没有结果呢？

我还没有将我心中的疑问提出来，柯克船长已经道：“警方何以还没有收获，他们应该已找到那架飞机了，为什么他们还我不到？”

我摇著头：“我也正在怀疑这一点，我想，可能你也受了蒙蔽！”

柯克船长道：“你是指某国特务？”

我点了点头，柯克立时道：“不可能，我在海上，亲眼看到飞机跌进海中的，没有爆炸，完整的整架飞机，跌进了海中。”

我道：“那么，事情便无可解释，你一定知道，现在搜寻的地点是对的，飞机在跌进了海中之后，难道会消失无踪？”

柯克挥著手：“不知道，真的不知道，我已经放弃在水中搜索了。”

我呆了一呆，柯克船长决不是会轻易放弃一件事的人，而我也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我道：“你的新办法很聪明，本来就应该那样。”

柯克船长望著我：“我不信你已知道我准备采取什么步骤。”

我笑著：“打赌？”

柯克道：“说出来！”

我笑得更有趣：“你果然不敢打赌，如果你打赌的话，那么我输了，因为我不知道你想怎样！”

柯克也笑了起来。刚才，他的神态很是紧张，我就是因为看到了他那种紧张的神态，是以才突然转变了念头，故意如此说的。

事实上，柯克船长放弃了海底搜索，新的措施，再容易料到都没有了。

他是在等著，等到警方有了发现之后，再从警方的手中，得到他要的东西。

自然，要在警方的手中，得到那东西，并不是易事，然而以柯克船长的神通而论，却又不是什么难事。

我那时之所以不揭穿他的原因，自然是因为如果我一语道穿，他可能另有他法，而他的别的办法，我又未必能够猜得著的缘故。

柯克船长走过来，拍著我的肩头："你并不算出卖了我，我相信你自然不会报告警方，说我在这里？"

我道："我不会，那是因为我知道，通知了警方，也没有用处，你比泥鳅还滑，他们捉不了你！"

柯克得意地大笑了起来，我站起身，向门口走去，当我向外走去的时候，我已经估计到柯克船长可能会阻止我的了。

果然，我才来到了门口，还未及伸手去拉门，柯克已叫道："卫斯理，等一等。"

我站定了身子，并不转过身来，而在那一刹间，我紧张到极点，我实在不能不堤防，因为柯克船长是一个声名如此之坏的犯罪分子。

可是，事情倒很有点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当我站定了身子之后，柯克船长道："我最近几天，又搜集到了一些有关那件东西的资料，你有没有兴趣听一听？"

他虽然问我"是不是有兴趣听？"，但是从他的语气之中，我可以听出，他实在是渴望讲给我听。人常常会有这种情形的，如果有一件事，是自己感到兴趣，而明知对方也感兴趣的，那么，不讲给对方听一听，真比什么都难过。柯克船长那时的情形，就是这样。

我转过身来："当然有，什么发现？"

柯克船长道："第一，那圆球形的物体，至少它露在岩石外的那六分之一，表面十分平滑光洁。"

我扬了扬眉："你好像已经提及过这一点的了。"

柯克船长道："还有，那圆球性物体，有极强的磁性，它可能是一块铁。"

我略呆了一呆，稍有地质学常识的人都知道，石灰岩之中，不会有铁矿，自然也不可能有天然的磁铁在石灰严中。

我道："你怎么得到这些资料的？"

柯克道："我的手下，奉命替我与一切曾见过那东西的人接触。其中的一个抱怨说，他曾伸手抚摸过那圆球，而结果，他的一只名贵手表，变得毛病百出，修理者说是受过强烈磁性感应的缘故。"

我笑了笑："很有趣。"

柯克道："如果那东西有磁性，那就证明它决不是天然生长在岩石中

的东西。”

我点头表示同意：“有人嵌进去。”

自柯克船长的脸上，可以看到一股狂热的神情，他挥著手，加强语气：“问题是什么时候的人放进去的，我有一个设想——”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像是怕我会出言讥嘲他的设想一样。

等到看到我并没有讥嘲他的意思，他才继续说下去：“我推想，那圆球是地球还在一团熔岩时代留下来的，等到地球上的熔岩全成了岩石，它就深埋在岩石的中心，如果不是地壳变化，那一大幅石灰岩，成了石林，它永远也不会被人发现。”

我对柯克船长，仍然没有什么好感，但是我对他的看法，却多少有点改变。

我佩服对事情有著一股狂热的人，而最讨厌温吞水，柯克船长就对他自己所喜欢的事有著那股狂热。这很合我的兴趣。而且，他先后的几个设想，也都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我在他讲完了之后，略想了一想：“那么，这圆球是自何而来的呢？”

柯克船长看到我正式和他讨论起来，他的兴致更高，道：“这才是真正的问题，而这个问题，乱加猜测是没有用处的，我们必须得到这圆球，才能有答案。”

我吸了一口气：“这种圆球实在太神秘，照现在看来，谁也得不到它，因为，搜寻队根本找不到那架飞机，飞机不见了！”

柯克船长忽然眯著眼睛，望定了我，从他的神情看来，他好像想向我提出什么。他望了我好一会，才道：“旁人找不到，那是因为他们的能力有问题，如果是我和你，有了仪器的帮助，又可以好好工作，不必担心水警轮袭击的话，一定可以找得到的。”

我表示冷淡地道：“多谢你看得起我。”

柯克船长又道：“直接说吧，我有一个提议，我和你，参加军警的搜索组！”

我笑了起来，柯克船长真是妙想天开了，像他那样的人物，出现在任何一个警务人员的面前，都会立时将他用手铐铐了起来的。

在我发声笑的时候，柯克船长又急急地道：“我的计划是，你去参加搜索工作，杰克上校一定不会拒绝，他和你合作过很多次了，而你再介绍我去，我以专家的身份出现，我们一定可以成功。”

我感到了愤怒：“你是在提议，我和你去合作欺瞒警方？”

柯克船长叹了一口气：“你别那么固执，不论我过去做过什么事，这一次，我只是想找到那架飞机，我想，你也不想那三个无辜的科学家，一直沉尸海底的吧！”

柯克船长的最后一句话，倒的确打动了我的心，我犹豫了一下：“我

和你有什么把握，一定可以找到那架沉在海底的飞机？”

柯克船长道：“我自己有很多发明，我的发明，加上他们有的大型仪器，别说是海底有一架飞机，就算有一枚针，也可以找得出来。”

我冷笑：“如果照你的计划去做，那么，等于是通过我，将你引进警方去！”

柯克船长摊开了双手：“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帮警方做事，不是犯罪！”

我不禁笑了起来：“你倒真会说话，你是帮警方做事，还是想得到那东西？”

柯克船长道：“我想得到那东西，意义更大了，那和整个宇宙的秘奥有关！”

我望著柯克船长：“你究竟以为自己是什么？是揭开宇宙秘奥的先知？”

柯克船长道：“人人都有这样的权利，不论我是什么人，只要我是人，就能如此！”

我摇著头：“就算有你去参加，一定可以发现那架飞机，我也不能做这种事，将你引进去，参加警方的工作，那简直是开玩笑！”

柯克船长叹了一声：“你无论如何不肯和我合作，我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想以后，你对我多了解一些，会改变主意的，我其实……”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像是在设想如何为他自己辩护。

但是结果，他只说了一句话：“警方有关我的那些资料，其实很多是不可靠的。”

我只是耸了耸肩，不示可否。我的态度已经很明显，我不会照他的计划去做。但是我却自己有了自己的计划，我道：“我想到了一点，那是由于你的启发，我决定去参加他们的打捞工作。”

柯克船长又叹了一声：“如果你遇到了困难，不妨来找我。”

我道：“找你？”

柯克船长道：“是的，你只要找到陈先生，就随时都可以找到我的。”

我没有再说什么，柯克船长的话，使我很感到意外，他那样说，等于是我随时可以找到他，随时可以和警方合作来逮捕他！

而当我在那样想的时候，我又一次领略到柯克船长的非凡聪明，他竟能猜中了我的心意，他笑了一笑，道：“我相信你，你虽然瞧不起我，但是总还不至于向警方告密！”

我摊了摊手：“事实上是，就算我向警方告了密，也未必捉得到你！”

柯克船长“哈哈”笑了起来：“随便你怎么想好了，我希望你能来找

我，我们一起去发现这个秘密！”

我的神情和语气，都十分坚决：“不必等，决无可能！”我一面说，一面打开了门，走了出去，等到我离开了那幢商业性的大厦之际。我回头望了一眼，大厦高耸著，几百个窗子，有谁能想得到，在其中的一个窗子之中，有著柯克船长那样的人在？

我定了定神，驱车直赴警局，求见杰克上校。杰克上校虽然摆出一副不情愿的样子，但是还是让我进了他的办公室，他用手中的铅笔，敲著桌子：“有什么事，请快一点说！”

我笑道：“我想参加海上搜索队的工作，请你批准！”

杰克立时瞪大了眼睛，望著我，随即，他又笑了起来：“你以为自己万能？卫斯理，潜水并不是你的擅长，算了吧！”

我道：“或者，潜水不是我的所长，但是好几天了，搜索队却连飞机也没有发现。

一架飞机沉在海底，不是一枚针，没有理由找不到的，而居然找不到，你想想，这其中是不是很有些古怪？”

杰克上校皱起了眉，不再出声。

我笑道：“解决古怪的问题，却是我的所长，我想，你也不能否认这一点吧！”

杰克叹了一声：“你真会说话，算是我说不过你，好的，你可以向林上尉去报到，作为警方邀请来协助的人，我写公文给你。”

我看到杰克答应得如此爽快，心中也很高兴：“那位林上尉是——”

杰克道：“他是一艘巡逻艇的指挥官，实际的搜索工作金由他来负责的，他现在正在海面上，要不要警方派直升机送你去？”

我简直有点受宠若惊了，因为杰克从来也不是那样肯和我合作的人，我站了起来，手按在他的桌子上，道：“那太好了，我有点奇怪，这一次，为什么你竟对我如此帮忙，可以告诉我原因么？”

杰克上校也站了起来，皱著眉，道：“事实上是，我们已开了好几次会，正如你所说，一架飞机沉在海中，没有理由找不到的，我们有最好的探测设备，可是一连几天，没有结果，我也想到这其中可能有一些特殊问题存在。”

我点头道：“我明白了，我来得正好，是不是？”

杰克点头道：“可以说是！”

他按下对讲机的掣，吩咐秘书准备一封简短的公文，又吩咐准备直升机。二十分钟之后，我已经在天上。城市在迅速地远去，向下望去，是一片碧蓝的海。大海最神秘，表面上看来，平静得似乎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但是事实上，在海上，在海底，简直可以发生任何匪夷所思的事情！

四十分钟后，我看到了海面上的搜索队，由许多船只组成，直升机

下降，停在水面，由于早已有了无线电联络，是以一艘快艇，在直升机刚停在水面上时，便驶了过来。

我沿著绳梯，落到了快艇中，快艇驶向一艘大约有两百四十英尺长的军用巡逻艇之后，一个年轻的上尉军官，走过来和我握手。

这位军官高大而黝黑，显得很热情，一望便如是容易相处的那一类人，他握紧著我的手，连声道："欢迎，欢迎，卫先生，欢迎你来帮我们解决疑难，我已召集了所有有关人员，来和你共同商讨问题！"

我先将杰克的公文给了他，心想，原来我如此受重视，看来是以专家的身份来参加这项工作了。然而我的心中，总不免有点奇怪，何以他们会如此重视我。

而这个疑问，几乎立即有了答案，那是我在进了一个宽大的主舱之后，见到了方廷宝之后的事。

方廷宝是极其出色的潜水专家，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事，而我之所以受重视，原来是他不断地在替我吹嘘的缘故。

我自然也明白，方廷宝替我吹嘘，是配合柯克船长的计划的，柯克船长希望能够通过我，使他也来参加正式的搜寻工作，只不过由于我的阻挠，柯克船长的计划，难以得到实现，然而方廷宝以第一流专家的身份，对我的赞扬，却起了很大的作用。

当我走进那主舱，看到了方廷宝的时候，他的神色十分尴尬，他的尴尬自然有理由，他原来为柯克船长工作，后来因为警方在海面加强巡逻和警戒，柯克船长根本无法展开工作，而军警的搜索行动，又未有结果，方廷宝是由杰克上校聘请来为警方工作的。

方廷宝大约是怕我将他和柯克船长之间的关系说出来，但是我当然不会那样做，至少暂时不会，因为现在如果说了出来，对于找寻那艘失踪了的飞机，绝对没有帮助。

舱正中是一张会议桌，桌旁除了方廷宝之外，还有不少潜水人员，军官和警官，林上尉替我一一介绍完毕之后，一个警官，就摊开了一张海图来。

他指著海图中的一点："根据种种的资料，飞机是在这里坠海的！"

他讲到这里，抬头向我望了一眼，我示意他继续说下去，他又道："我们也是从这里开始搜索，我们所使用的仪器，可以探测到八百英尺深的海底的金属反应，而这里的海域，其中最深的一道海沟，也只不过六百八十英尺。"

那警官略顿了一顿，又道："我们采取了圆形的搜索法，到今天为止，以可能点为中心，已经搜寻了直径十二海浬的范围！"

我插言道："那架飞机的坠海地点，不可能隔得如此之远。"

那警官道："正是，而我们的仪器，又一切操作正常，只不过我们未曾发现那架飞机。"

我道："海底的实际搜索，有没有进行过？譬如说，用一艘小型的潜

艇，在海底寻找之类。”

林上尉苦笑了一下：“有，但是一样没有发现，事实上，目力在海水中所能达到的效果，还不如仪器在海面上的探测来得可靠。也就是说，如果人可以在海底中看到那架飞机的话，仪器一定早就测到它的存在了！”

我笑了笑，道：“我的意见略有不同，我以为，人的双眼，比任何仪器，都来得可靠，因为人在看到了可疑的情形之后，立时会进行各种不同的推测，而仪器没有这种本领。”

林上尉呆了一呆，才道：“那么，阁下的意见是——”

我站了起来，道：“我的意见是用小潜艇在海底作实际的搜索，海面的探索，可以暂时停止了，我们是不是有那样的小潜艇？”

林上尉立时道：“有一艘。是方先生带来的，可以容纳两个人。”

我道：“那还等什么？就让我和方先生进行搜索，从飞机可能坠海的地点找起，一架飞机，决不会在海底失踪，可能是有什么东西将它盖起来了，是以仪器才会没有反应，一定要下海去看，才能发现，不知道各位是不是同意我的见解？”所有的人，在我发出了询问之后，都点著头，我看得出，其中真正赞成我的人，只怕还不到三分之一，其余的人，不是由于礼貌上的缘故，便是抱著反正没有办法，不如照你的办法试试的心理。我向方廷宝望去，语带双关地道：“方先生，很高兴终于和你一起工作了！”

在场的所有人中，除了方廷宝之外，没有别的人会了解我这句话中的意思。

方廷宝的脸色变得很苍白，他正在竭力掩饰他心中的恐慌：“很高兴和你一起工作！”

我又问林上尉拿了一些资料，我们一起来到甲板上，方廷宝的那艘潜艇，就挂在甲板上，那艘潜艇的大小，恰如一辆跑车，是尖形的，前面有著一排玻璃窗，看来样子很讨人喜欢。

第五部：海底涉险

方廷宝和我，一起走向潜艇，我向他低声道：“你可以放心，我尊重你是一个第一流的专家，是以不会做什么别的事，希望你除了尽你的专家本份之外，也不要做任何别的事。”

我的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方廷宝的脸上，立时出现了十分感激的表情，频频点头。我们一起攀进了那艘潜艇，他先向我解释这艘潜艇的性能，和它的操作方法。

当他说到一半的时候，我已经知道，这艘潜艇，一定是柯克船长的杰作。

我们在艇中逗留了大约半小时，就关上了艇盖，通过了无线电话，指挥著甲板上的人，将那艘潜艇，渐渐地沉进水中，当潜艇进入水中之后，挂钩脱离，由方廷宝驾驶著，向前驶去，一面前驶，一面下沉，很快地，就变得贴近海底在行驶了，潜艇驶过之际，在艇尾卷起海底的海沙来，形成一股混浊，但是在艇首，倒始终是海水澄澈，可以看得十分远。

我专心地四面看著，一面问道：“照你的看法，何以飞机落海之后，会找寻不著？”

方廷宝道：“那很难说，刚才你曾说，可能被什么东西盖住了，是原因之一也有可能是恰好飞机下沉的地方，海底是一片浮沙，那么，飞机就会沉进浮沙之中，自然也就找不到了！”

我呆了一呆：“如果照你所说，是沉进了浮沙之中，岂不是永远没有希望发现了？”

方廷宝道：“那只不过是我的想像，事实上这一带的海沙，不可能超过六英尺厚。”

我吸了一口气，不再说什么，我是在设想著，那架飞机究竟为什么不见了。

过了一会，方廷宝道：“现在我们所在的位置，就是假设的飞机坠海地点。”

我向前看去，海底很平静，奇怪的是，平静得出奇，几乎没有鱼，只有在一堆岩石上十可以看到很多附生著的海葵。

我道：“你有这一带海域的潜水经验？”

方廷宝点头道：“有，超过一百小时。”

我道：“我们以这里为中心，走圆圈看看，你不觉得海中的鱼类太少了？”

方廷宝道：“我上两次潜水时，已经注意到这一点了，可能有一群鲨鱼在附近，其他的鱼都给吓走了！”

我心中更是疑惑：“如果这种现象，已经维持一天以上，那就不会是

鲨鱼，鲨鱼很少固定在一个地方不动，而且我们看不到鲨鱼。”

方廷宝转过头来望我：“那么，你以为是什么特别的原因，会使得鱼减少呢？”

我摇头道：“我不知道，但是我可以肯定，一定有原因，在这一带的海底：一定有著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那可以肯定。”

方廷宝的神色有点紧张，我忙道：“怎么，是感到不安全？”

方廷宝忙道：“那倒不会，这艘潜艇，有好几件攻击性的武器，而且最高速度十分高，根据海流，我们其实应该向南行驶才是。”

我道：“还是转圆圈可靠！”

方廷宝遵照我的意见，潜艇一直在海底打著圈子，不多久，我就发现，当潜艇向北驶的时候，海底的情形，比较正常一些。

而当潜艇驶向南的时候，海水中的鱼类，似乎越来越少，再接著，我们看到了海底的沙上，有著几道极深的痕迹，直通向前去。

那样的痕迹，在海底出现，实在十分古怪，那情形，就好像是有什么人，在海底拖著重物走过一样，我向那些痕迹一指：“那是什么？”

方廷宝的神色，显得十分严肃和紧张，他望著那些痕迹，像是根本未曾听到我的问题，他的嘴唇掀动著，发出的声音十分低，第一次，我根本听不清楚他在说些什么，直到他说了第二遍，我才听到，他是在讲：“天啊，这是什么东西所造成的？”

当我听得方廷宝是在这样自言自语之际，我也吃了一惊，因为方廷宝是一个潜水经验十分丰富的专家，他的潜水时间极长，见闻也极广，现在，他既然如此说法，可知他也未曾在海底，见过那样的痕迹！

这时，他已将潜艇停了下来，停在一块岩石的后面，我忙问道：“这些痕迹，表示什么？”

方廷宝道：“我不知道，但是我可以肯定，一定有什么古怪的事在海底发生，我们不能再继续前进，必须向上面报告！”

我呆了一呆：“向上面报告有什么用？我们下海来，就是为了探索有什么事在海中发生，现在已经有了发现，为什么不再前进？”

方廷宝的神情，显得很犹疑不决，他迟疑著不肯答覆我的问题，在我一再催逼之下，他才叹著气，道：“照我的估计，这些痕迹可能由巨大的海洋生物所造成的！”

看到他刚才这样疑惧，我的心中，不禁也十分紧张。可是这时，听得他如此说法，我不禁笑了起来，道：“我还当是某国特务的超级潜艇所造成的哩，如果是海洋生物，你怕什么？”

方廷宝吸了一口气：“我倒宁愿有一艘敌方的潜艇在前面，你不知道，海洋中的生物，有时庞大得令人难以想像，我见过足有五英尺长的大虾，也看到过——”

方廷宝才讲到这里，我陡地看到，在那几道痕迹向前直升过去的地

方，有一大堆岩石，忽然动了起来，我才出声一叫，只见海水陡地一阵混浊，突然之间，在混浊的海水之中，有一条直径足有半英尺，黑白相间，圆形的带，直伸了过来，重重地击在潜艇之上。

那一堆的力量，是如此之大，以致整个潜艇，在一被击中之后，就像陀螺一样，旋转起来。

这变故实在来得太突然了，我和方廷宝两人，根本来不及作任何的准备，当小潜艇才一翻转的时候，我们两人，就从座位上，跌了出来。

幸而，潜艇的内部很小，我们就算跌出了座位，也不致于跌到什么地方去，但是那也已经够狼狈的了，当第一次翻倒的时候，我的头重重撞在潜艇的顶上，而我的背部，则撞到了不知道什么硬物，那东西被我压断了，发出了“拍”一声响，而我的背部，也是一阵奇痛。

接下来，根本就像是世界末日一样，我和方廷宝两人的身子，被抛上抛下，窗外面的海水是一片混浊，无数气泡，向上升了起来。总算我在旋转之中，用力拉下了一枝杠杆，潜艇在翻滚中，向后疾退了出去，等到潜艇终于停止了翻滚，我又使得潜艇停了下来之后，我和方廷宝两人，只有喘气的份儿。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这……这是什么？”

方廷宝的面色铁青，他一面叫著，一面手忙脚乱地去发动潜艇。他叫道：“别问那是什么？我们快回去！”

他攀动著杠杆，可是机器显然已经失灵，他的面色也越来越青，而我也看到，潜艇的螺旋叶，断成了三截，正在向外飘出去，我拍了拍正在忙碌操作、头上已在冒汗的方廷宝的肩头，向窗外指了指，方廷宝向窗外一看，就像是被判了死刑一样惨叫：“我们完了！”

我倒不觉得事情严重，虽然我们刚才所受到的攻击，突如其来，而且如此猛烈，但是方廷宝说“我们完了”，这我绝不同意。

我忙道：“为什么完了？潜艇虽然损坏了，可是我们有全套的潜水设备，可以浮出海面去！”

方廷宝的声音，变得十分尖锐：“离开潜艇？我们还不够它塞牙缝！”

听得他那样说，我不禁陡地一呆，忙道：“什么意思，什么叫做——”

我的话还未曾问完，方廷宝已然以颤抖的声音，指著前面：“你看！”

我觉出情形十分不对头了，是以立时向前看去。

当我在紧急中扳下后退的杠杆时，潜艇约莫后退了四五十码左右，前面的海水一直很混浊，而这时，当我向前看去时，海水已渐渐变清，我首先看到了一座缓缓移动著的小山。

我用“小山”去形容我所看到的东西，绝不过分，那的确是一座巨大之极的小山，花白相间，我一时之间，还看不清那究竟是什么。

但是我终于看清楚了！

在那座“小山”之下，有著许多条长的、圆的带子，我还看到了一对巨大的，直径足有两英尺的，闪耀著幽绿色光芒的眼睛。

我只感到一阵发麻，天，那是一只乌贼，是一只硕大无朋的乌贼！

而刚才那一下猛烈的攻击，就是那大乌贼触须的一挥，一定是潜艇艇首的灯光，刺激了它，是以它才发出了那样的一击！

附近海域之中，为什么鱼类特别稀少之谜，总算揭开了，而那架失事飞机之所以遍寻不获之谜，同时也揭开了，我的意思，当然不是那只大乌贼，将整架飞机，吞了下肚子，而是我看到，有一角机翼，就在它庞大如山的身体下现出来。

那架飞机，本来一定是被它的身子完全压住了的，是以一切的探测仪器，才不发生任何作用，而刚才由于它对我们的一击，身子稍为挪动一下，所以，压在它身下的一角机翼，才显露了出来。

我呆呆地望著我们前面不到一百码处的那只大乌贼，我实在不想再望那可怕的东西，但是我的视线，一时之间，竟然无法移得开去。

我听到身边，不住传来“拍拍”声，我觉得头颈僵硬，要费很大的劲，才能转过头去。

而当我转过头去之后，我发现方廷宝正神色仓皇，满头大汗在摆弄无线电通讯仪，当我转过头去之后，他才停手，也不抹汗，道：“通讯系统损坏了，我们和上面失去了联络！”

方廷宝对我说那样的话，显然是想我提出一个我们可以逃生的办法来。

但是，我却也是愣愣地望著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实在是没有话可说。

我们在一艘损坏了的潜艇中，而面对著的每一条触须，至少有一百公尺长，身体大到可以盖住整架飞机的一只大乌贼，你说有什么办法？

方廷宝急得紧握著拳头：“怎么办，我们不能永远这样等下去，潜艇中的压缩氧气供应，至多还能够维持四小时！”

本来，我也在极度的慌张之中，可是在听了方廷宝的话之后，我反而镇定了起来。

我顿了一顿，问道：“筒装氧气呢？”

方廷宝道：“一共是四筒，我们两个人，可以使用一小时左右。”

我点了点头：“别慌张，我们可以有五小时的时间来想办法，五小时是一段很长的时间！”

方廷宝苦笑著：“可是，那大乌贼随时可以向我们进攻的！”

我望著前面，的确，那大乌贼随时可以向我们进攻，但是我立即又想到了一点，我道：“我想不会，那大乌贼伏在那架飞机之上，至少已经

有好几天了，几天内它没有移动过，现在它也不至于移动。”

方廷宝吁了一口气，我道：“照你看来，这只大乌贼，它在做什么？”

方廷宝的神情虽然还惶急，但是已比较好得多了，他喘著气：“它……如果已经伏了几天不动的话，那么，它应该是在保护它所产的卵！”

我点了点头，方廷宝海洋知识极其丰富，他的推测很有道理，而我也知道，乌贼的卵，孵化为小乌贼，通常需要两个星期的时间。

那也就是说，它暂时不会动，除非必要。

我将这一点告诉了方廷宝。方廷宝哑著声：“你的意见是，我们离开潜艇，浮上上面去？”

我道：“正是，它暂时不会离开，而它的触须又不够及到潜艇，这是唯一逃生的方法。”

方廷宝摇头道：“可是你看它的口，它的身体，就像是一个皮袋，当它张口吸进海水的时候，会产生一股巨大的吸力，将我们吸过去！”

我呆了一呆，那么，我们只好使用你曾提过的攻击性武器了！”我一面说，一面注意著那只大乌贼的口。方廷宝讲得不错，海沙形成一股流动的泉，不断地投向它的口中，由此可知它的口，有著极强的吸力。

而当我提及攻击性武器之际，方廷宝又苦笑了起来，他道：“潜艇上的鱼雷，只可以炸沉一艘小型的巡洋舰！”

我呆了一呆：“那还不够么？”

方廷宝摇著头：“不是不够，当鱼雷击中它的时候，它或者会死，但是在临死之前，以它坚韧的生命力而论，它至少还可以挣扎半小时之久，在它挣扎的时候，海底就会翻天覆地，我们肯定，会在它之前死去！”

我呆了半晌：“那样说来，我们没有办法？只能在这里等死？”方廷宝抹看汗，现出苦涩的笑容来：“至少，我没有办法。”

我们一直在注视著那只大乌贼，那只大乌贼似乎在注视著我们，它大而幽绿的眼睛，在缓缓转动著，像小山一样的身子，在作缓慢的起伏，它的须时不时拨动著海水，我们隔得它虽然还相当远，但当它一拨动海水之际，潜艇就会左右摇摆。

时间在慢慢过去，我和方廷宝两人，都一句话也不说，很快就过去了一小时。

我在想，这时上面的人，自然还未曾开始为我们著急，因为我们预定在海中搜索的时间相当长，但是长时间未作报告，他们是不是已经开始起疑了呢？

想到这里，我又不禁苦笑起来。

因为，就算上面的人，已经完全知道我们的处境，也是没有办法的

事，似乎还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令那只大乌贼立时死去，而令我们脱险！

我望著方廷宝，他双手抱著头，身子在不由自主地发著抖，看他的样子，活像是在作死前的祈祷。

我缓缓的转著头，看到了断落在十码之外的推进器，推进器已断裂，但其中的一瓣，约莫有三分之二左右，如果我能将这一瓣，仍然安装上去，那么，我们的潜艇速度，自然大大减慢，但是总可以脱险了。

我立时推著方廷宝，当他松开双手，抬起头来时，我将我的意见，告诉了他。

方廷宝像是一个白痴一样地望著我，对我的话，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完全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所以我立即道："你放心，我不是要你离开潜艇，我去！"

我打开了后舱的门，钻了进去，关上了舱门，后舱是一个十分狭窄的空间，在那里换上了潜水设备，又打开了一个圆门，当圆门才打开一道缝之际，海水就涌了进来，转眼间，整个后舱便全是海水了，我才将门完全打开，然后我慢慢地浮了出去。

我出了潜艇，抓住潜艇上的环，向前望去时，我虽然并不是胆小的人，但是在我的心中，也不禁起了一股极度的战栗之感。

我离开那只大乌贼之间的距离，虽然没有变，但是我和它之间，已经毫无阻隔！

我那时的感觉之恐怖，尤甚于面对一大群没有遮栏的饿虎！

我停了很久，直到我肯定那大乌贼并没有因为我的出现而有所异动，我才离开了潜艇，慢慢地向前游去，我游得十分慢，足在几分钟之后，才到了那断螺旋桨之旁，我伸手拾起了螺旋桨来。

也就在那时，我发现那大乌贼两只幽绿色的眼睛，转了过来，望定了我。它的眼睛，简直像是两盏幽灵的探射灯一样！

我紧张得屏住了气息，一动也不敢动，那大乌贼缓缓移动它的须，向我伸过来。

在那一刹间，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做才是了，我是立即后退呢，还是停留不动呢？

当我在考虑的时候，它的触须已到了我面前，只有三五码处，它触须上每一个吸盘，直径都在一英尺以上，吸盘在蠕蠕移动，当真是可怖到了极点。

我仍然一动也不动，在那时候，我的感觉几乎已全部丧失了，而更奇特的，是我再也没有仍在地球上的感觉，我感觉到我完全是在另一个星球之上，对著一个硕大无朋的星球怪物。

我实在是无可躲避的了，但就在这时，一条魔鬼鱼救了我，那条魔鬼鱼就在我前面，突然游动而起，它的身子本来是埋在沙中的，连我也未曾发现它，如果它继续不动的话，我也不信那大乌贼会以它为目标。

但是它却沉不住气了，它突然游了起来，那只不过是百分之一秒的事，大乌贼的触须，立时向它卷了过来。那条魔鬼鱼，也足有两码长，可是一被卷住，立时就被扯向前去。

在那刹间，我身子迅速向外游了开去。

海水因为大乌贼触须的迅速展动而起著漩涡，我竭力向前游著，几乎不能相信，我居然游到了潜艇的旁边。

这时候，在我眼前的海水，一片混浊，我根本看不清那只大鸟贼在作什么，我只希望它正在享受那条魔鬼鱼，不会再来对付我。

我在潜水出来的时候，已带了简单的工具，这时，我定了定神，看螺旋桨的轴，已然扭曲了少许。

我自然没有力量将它扭直，我只好将三分之二的残破螺旋桨，套了上去，又用钢线，将它固定。

一艘最现代化的小型潜艇，要用这样破残的方法，来安装螺旋叶，那实在是一件十分可笑的事。可是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我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我尽量使螺旋叶固定得坚固，然后，我钻进了后舱，开动抽水机，抽出了后舱中的水，才除下了潜水的装备，回到了舱中。

我看到方廷宝双手掩著面，身子在发抖，我大声道：“我回来了！”

我一连说了两遍，方廷宝才如同大梦初觉也似，松开了手，向我望来。

我摊了摊手，道：“试试发动，我们或者可以使潜艇移动，不致困守在这哀了！”

方廷宝却像全然未曾听到我的话一样，他仍然张口结舌地望著我，半晌，他才道：“我……我看到它的触步向你伸过来！”

我道：“是的，但是接下来的事，你没有看到？”

方廷宝声音之中，带著哭音：“我没有再看下去，我……我不敢看下去！”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一面向前看去，海水又已变得清澈，那条大魔鬼鱼已经不见了，大鸟贼仍然像小山一样，伏在飞机上。我道：“别提这件事了，我已尽我所能，固定了螺旋叶，你试试后退！”

方廷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呆了几分钟，在那几分钟之中，他的神情，显然镇定了不少，他拉下了杠杆，小潜艇突然左右摇摆著，抖动起来，但是尽管潜艇的身子，颤动得厉害，潜艇总算在渐渐向后退开去了。

潜艇向后退，方廷宝的信心，又增加了不少，他渐渐压下杠杆，潜艇抖得更厉害，但是速度也更快，十分钟之后，已经离开那大乌贼，有两二百码了。

在那样的距离之下，如果不是我们早知道前面有那么可怕的东西

在，是全然无法察觉到它的存在的，因为它庞大的，灰白色的身体，看来简直就是海底一大堆的石头。潜艇还在继续后退，然而不多久，艇身一阵剧颤，我又看到螺旋叶向外飞出去，潜艇立时翻了一个身，沉在海底不动了。

方廷宝头上冒著汗，但是他的神情，却十分兴奋：“好了，我们可以浮上水面去了！”

我和他一起来到后舱，十分钟之后，我们已换上了潜水装备，慢慢地向水面上浮去。为了适应水底和水面压力不同，我们明知在海底多耽搁一分钟，便多一分危险，但是我们不得不在水中多停留一会。

等到我们终于浮出了水面之后，最近的船只，离我们也相当远，方廷宝立时射出了两响讯号枪，一艘快艇，立时向我们驶来。

当那般快艇渐渐驶近的时候，我们看到，林上尉也在艇上。

第六部：神秘物体在海底

快艇驶到了我们的身边，我们攀上了艇，林上尉的神情，十分紧张，连声问道：“你们遇到了什么意外？”

方廷宝一上了快艇，显然是因为他才从极度的紧张之中松懈下来之故，他躺在快艇之上，除了喘气之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也喘了好一会气，才道：“上尉，只怕你怎么也想不到，有一只极大的大乌贼，伏在失事飞机之上，它的身子全压在飞机上，我们几乎被它吞了。”

林上尉呆了一呆，我道：“现在，飞机总算找到了，我已记得正确的位置，只要想办法对付那只大乌贼，问题就解决了:”

方廷宝到这时候，才站了起来：“林上尉，绝不能用任何船只来对付那大乌贼，我们的船只，经不起受创后的大乌贼一击。”

林上尉似乎不相信，这也难怪他的，因为他末曾在海中亲眼看到那只大乌贼的可怕情形，那的确是不容易相信的。而我却看到过那只大乌贼，是以我立时同意了方廷宝的说法。

我道：“不错，如果它用力一击的话，我看我们的船只，会齐腰断成两截！”

林上尉听得我也那样说，不禁骇然道：“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道：“撤退船队，派飞机来，投掷深水炸弹。”

林上尉吸了一口气：“先回去再说，我要向上级作请示。”

我道：“那么我们至少可以先撤退船队，那只大乌贼现在虽然蛰伏不动，但如果它忽然移动起来，海面上的船只，一样有危险！”

林上尉看来很肯听从我的意见，他立时点头，表示同意，一面已和上级开始联络。

在所有的船只，驶出了四分之一浬之后，几架直升机，一起降落，我看到快艇迎接著杰克上校和一位少将，一起登上了艇，杰克上校一见到我，就道：“你在海底，究竟发现了什么？”

他的话，是充满了揶揄的意味的，但是我却沉著脸，表示事情严重，我决不是在和他开玩笑，我道：“我发现了那架飞机，而有一只极大的乌贼，伏在飞机之上！”

这时，杰克上校转身，向他身后一个中年人望了一眼，那中年人是和杰克上校、将军一起来的，样子很普通，可是杰克上校一称呼他，我就知道，他是一位著名的海洋生物学家。

杰克上校道：“朱博士，你认为有可能么？”

朱博士的神情也很严肃：“有可能，据这两位先生的报告，那只乌贼，似乎比已经发现过的任何大乌贼都要大！”

那位将军插言道：“我以为海洋中最大的生物，应该是鲸鱼！”

朱博士点头道：“鲸鱼自然是庞大的生物，但是至今为止，海洋生物中最大的还是乌贼，这种生物，简直可以大到无限制。”

那位将军和杰克上校互望了一眼，杰克来回踱了几步：“将军，用飞机投掷深水炸弹，自然是最妥捷的办法，但是如果炸弹的威力，足以炸死那只乌贼的话，那么，飞机也不会保全了！”

那位将军沉吟著，未曾立即回答。

朱博士道：“请恕我问一句，那架飞机之中，是不是有什么极其重要、非获得不可的东西？”

杰克上校道：“没有，只不过有三位科学家的尸体，必须打捞起来。”

当杰克上校那样回答朱博士的时候，我和方廷宝两人，互望了一眼。我们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我们都明白，彼此的心中在想什么！

因为，在那架飞机中，重要的不是那三位科学家的尸体，而是我们要得到的那件东西。

杰克上校也知道其中一位科学家，是带了一件东西来送给博物院的，但是也显然并不以为那件东西有什么大不了，所以未曾提起。

朱博士摇著头，道：“如果只是那样，我的意见是消灭那只大乌贼，不理那架飞机，那三位科学家反正已经死了，而那只大乌贼，以后会造成什么祸害还不知道，至少目前，已可以使这一带海域的渔船，根本一无所获，捕不到鱼！”

杰克上校吸了一口气，望著那位将军，那位将军皱著眉，沉默了大约一分钟，才道：“好，我去下命令！”

将军、杰克上校和林上尉走了进去，我和方廷宝仍然留在甲板上。

方廷宝低声道：“这一次，柯克船长恐怕要失望了！”

我望了他一眼：“你的意思是，如果深水炸弹炸死了大乌贼，我们就什么也得不到了？”

方廷宝没有再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摊了摊手，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

海面上很平静，船只在海上，几乎静止不动，在那样的情形，望著美丽广阔的汪洋大海，实在是一件心旷神怡的事。

但是我却几乎对美丽的大海，视而不见，因为我心中只在想著那件东西，那来自路南石林的一块石灰岩石，中间嵌著一只金属球，那究竟是什么？

这件东西，如果被顺利地从海底捞了起来，自然可以慢慢研究，弄个水落石出，如果它毁在深水炸弹之下，那么，这究竟是什么，恐怕永远是一个谜了。

约莫在半小时之后，我们听到了飞机的轧轧声，接著，看到四架飞机，一起低飞，然后，掷下炸弹，我们看到自海面升起了足有二十码高的水柱来，大约投下了十二枚深水炸弹之多，而且，我们都可以肯定，一定已炸中那只大乌贼了！

因为到后来，自海面升起的水柱，几乎全是乌黑色的，一大片海水，都变成黑色。

而且，那只大乌贼，在受了伤之后，一定未曾立即死去，而在挣扎，因为那一地区的海水，像是沸腾了一样地在翻动著，间中，还可以看到巨大的乌贼触须，翻出海面，又迅速隐没。

足足过了半小时之后，海面才渐渐平静了下来，在那一段时间中，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甲板之上，遥观那千载难逢的奇景。

杰克上校站在我的身后，直到海面开始平静了下来，他才道："好家伙，卫斯理，你说的是真话！"

我心中十分气恼，冷冷地说："对不起，我不知道在你的印象中，我是一个惯于说谎的人。"

那位将军就在旁边，杰克受了我的抢白，显然十分恼怒，但是他却也不敢说什么。

方廷宝在一旁和林上尉讨论，他道："我以为要潜水下去看一看，如果飞机的残骸还在的话，一定可以捞起来的！"

林上尉则道："我想不必了吧，不会有什么东西剩下来的了。"

但是方廷宝却还是坚持他的意见。我自然知道方廷宝为什么要那样，因为他如果能找到那东西，又将那东西交到柯克船长手中的话，他一定会有很大的好处。

我向他们走了过去："上尉，我同意方先生的意见，而且，我准备和他一起潜水去看个究竟。"

方廷宝略呆了一呆："卫先生，你好像并不适宜这项工作！"

我向他笑了笑："我一定要参加，我想你也一定知道我为什么要参加的原因！"

方廷宝深深吸了一口气，投有再说什么。

这时候，船队已继续向前驶去，到了确定的地点，海水中仍然有著残留的墨汁。

我和方廷宝都换上了潜水的装备，在下水之前，隔著潜水的铜帽，我和他互望著。

我突然发现，他的眼神之中，有一种很阴险狠毒的神采。

方廷宝是一个胆小鬼，这一点，我曾和他一起经历危险，可以肯定。但是他一定也是一个极其贪婪的人，要不然，在他的眼中，决不会显出那种狠毒的光芒。

一接触到了那种眼光，我知道除非我们在海底，什么也找不到，要不然，他一定会在海中，对我不利！

如果是在陆地上，我当然不会怕他，但是在海中，他是一个第一流的潜水专家，他要害我的话，再容易不过。我立即在心中警告自己，非要加倍小心不可！方廷宝在我的逼视之下，转过头去，我先他下水，他立时也下了海，在海水中，我们相距不到两码，一起向前面游了过去。

我们首先看到海底一个又一个深坑，但是却见不到那只大乌贼的尸体。

那只大鸟贼被炸中之后，一定仍挣扎游出了很远才死去的，它游了什么地方去，自然难以揣测了！

然后，我们便看到了一截折断了的机尾，我们将带下来的尼龙绳，缚在那断机尾上，用无线电话通知了水面，让他们把机尾系上去。

然后，我们看到了其余的飞机碎片，有一只座椅，正在浮脱海沙，向水面上升。

我们也找不到那三位科学家的尸体，方廷宝和我一样，几乎留意著每一块海底的石头。

我和方廷宝，都未曾见过那件我们要找的石头，所以我们只好那样，而且，我已经打定了主意，就算我发现了那块石头，我也决定不出声。

然而，对我来说，事情不幸得很，我和方廷宝，几乎是在同时，在一大片扭曲的机身之旁，看到了一块长方形的木箱。

那只木箱还十分完整，只有其中的一片木板，翘了起来，我和他一起向前游去，我们同时看到，在那木箱之中，是一块柱形的石头：我们找到了那块石头！

方廷宝比我游得更快，他立时到了那木箱之前，翻了一个身，孢住了那木箱，面对著我。

我想趁他还未有所动作之前，就扑上去抓住他的手腕，可是我却已慢了一步，方廷宝已经抽出了一柄锋利的小刀，而且，他一抽出小刀，就向我一刀刺了过来！

我在那刹间，实在不明白他如果在海底刺死了我，如何向人交代，但是从他出刀的那一下狠劲来看，他的确想将我刺死。

我立时后退，方廷宝跟著追了上来。

在水中活动，他比我快得多，我立即被他追上，他拉住了我背后氧气筒的气管，我翻转身，以双足用力蹬向他的头部。

他被我蹬得向后退了开去，但是在他后退之际，却也已割断了气管，大量气泡，迅速上升，我用力向上升去，我必须在我还可以屏住呼吸之前，升上海面，不然我心死无疑！

然而，我才升上了三四英尺，方廷宝便拉住了我的双足，我一面挣

扎著，一面抛开了头罩，拉过了气管来，咬在口中，使我又获得氧气，那时，我和方廷宝纠缠成一团，他手中的小刀也跌落了，而且，他的气管，也被我用力拉断，隔著头罩，我可以看到他那惊惶失措的神情。

本来，我是完全可以任由他死在海底的，但是我却拉著他，一起向海面上升去，同时，还帮他将头罩弄了下来，将断管塞在他的口中。

等到我们两人一起浮上了水面，我们都喘著气，我一手拉住了方廷宝的头发，一手重重地在他的脸上拍著。方廷宝完全没有反抗的余地，他给我拍了十七八下，我才停了手，问他："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打你？"

方廷宝半边脸已经红肿了起来，他连连道："我知道，你别再打了！"

我厉声道："像你这种人，我应该让你死在海底！"

方廷宝捂著脸："是我错了，柯克船长许我一大笔钱，我财迷心窍，请你原谅我！"

这时，船上的人已看到我们升上了水面，是以有两艘快艇向我们驰来。在快艇还未曾驶近之前，我冷冷地道："现在，你准备如何向柯克交代？"

方廷宝喘著气："我准备告诉他，什么也没有剩下，全给炸弹毁了！"

我略呆了一呆，因为在那时候，我也决定不下，是不是要将那东西还在海底一事，告诉打捞人员。

照说，我自然是应该将在海底的发现，报告给杰克上校知道，而如果我那样做的话，那东西就会被打捞上来，送到博物院去。

然后，柯克船长就会用种种方法，将那东西自博物院中弄出来。

我也不得不承认，根据柯克船长所说的一切，那东西确然有著研究价值，一个圆球，嵌在石头之中，可能是三亿年之前留下来的东西，那对于一个有著强烈好奇心的人而言，的确是一种诱惑。

然而，我只考虑了极短的时间，就决定让那东西继续留在海底。

我想弄明白那东西究竟是什么，但是我却绝不想再和柯克船长这样的人，发生任何联系，我打算过得一年半载，等到柯克船长完全忘记这事了，我再来这里打捞那东西。

所以找立时又警告方廷宝："你要记得你自己所说的话！"

方廷宝连连点头："是！是！"

那时，有一艘快艇，已离得我们很近了，而我警告方廷宝的时候，话又说得十分大声，我猜想艇上的一个警员，已听到了我的话。

（后来，事实证明，我的猜度没有错，那警员果然听到了我的话。）

我和方廷宝上了小艇，回到了船上，杰克上校忙道："怎么了，发生

了什么事？”

方廷宝望著我，一句话也不敢说。

我不管杰克上校信还是不信，只是道：“发生了一点小意外，没有什么，我看，搜索行动可以停止了，那架飞机，只剩下了一些碎片，根本没有打捞的价值了！”

杰克上校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过了片刻，才道：“真的什么都没有了？”

我点头道：“你自己可以潜水下去看看的。”

杰克上校转过身去，和那位将军商量著，将军显然也同意收队，我们由快艇登上了直升机，先行回去，下直升机的时候，一大群记者围了上来，杰克上校、将军和那位海洋生物学家，忙于应付记者，我和方廷宝两人，迳自离开。

当我和方廷宝分手的时候，我又重新提了一遍我对他的警告，方廷宝连声答应。

我看得出，方廷宝所以答应得如此毫不犹豫，一半固然是为了对我的忌惮，但是也有另一半是对我的感激。因为他企图在海底杀死我，而我在有了杀死他的机会之际，却并没有下手，反倒拉著他一起升上了水面。

方廷宝并不是一个坏得不可救药的坏人，我很相信他对我的解释，他之所以要害我，全然是——柯克船长讨给他的报酬实在太大了，是以他才会出手的。财迷心窍，那是人之常情。

和方廷宝分手之后，回到了家中，当我花了半小时左右，向白素描述那集大乌贼的可怖情形之后，我已疲乏不堪，在一个热水浴之后，就沉沉睡了过去。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但是我却是被一阵争吵声弄醒的，我首先听到白素的声音，她在高声说话，她很少那样高声说话的。

她在道：“太荒唐了，他一回来，就在家中，没有出去过，你们来找他干什么？”

我欠身生了起来，心中在想：是什么人找我来了？白素为什么要那样激动？

接著，我就听到了杰克上校的声音：“我们一定要见他，他涉嫌谋杀！”

我陡地一呆，看了看床头钟，我竟睡了十小时左右。

杰克上校说我“涉嫌谋杀”，我倒绝不放在心上，因为我一直在睡觉，人在熟睡之中，是不会杀人的。

令我关心的是，什么人被杀了？何以有人被杀，我会有重大的嫌疑？

我立时披了睡袍，打开卧室的门，当我出现在梯口的时候，我看到

杰克带了六七个警员，而那些人，一看到了我，神情大是紧张，如临大敌！

我也立时知道，事情不是开玩笑，是以我忙道：“杰克，我在这里，你也知道我决不会杀人，何必那样大惊小怪？”

杰克昂著头，望定了我，我迅速地向下走下去，杰克一直望著我：“你是唯一的嫌疑人，这位警员，他听到你以死威胁死者！”

我向著杰克所指看去，他指著一个警员，我可以记得，那位警员，就是当我和方廷宝两人，浮上水面之后，首先驾著快艇驶近我们的人。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方廷宝死了？”

杰克有点不怀好意地笑了笑：“我并没有告诉你什么人死了！”

我只觉得怒意陡地上升，大喝一声：“杰克，少卖弄你那种第三流的侦探术，告诉我，方廷宝是怎么死的，死在什么地方？”

在我的呼喝之下，杰克也显得很恼怒，他大声道：“我来逮捕你，你有什么资我踏前了一步，在他还来不及后退之际，我就一伸手，抓住了他制服胸前的皮带，将他的身子，疾拉了过来。杰克的动作也十分快，他立时掣枪在手，但是他才一掣枪在手，我就伸指一弹。

那一指的力道，不算是太大，可是恰好弹在他手肘的麻筋之上，令得他手一松，枪“拍”地一声，跌在地上，被我一脚踢了开去。

其余的警员，看到了这种情形，却呆住了，而我不等他们有任何动作，就大喝了一声：“杰克，你听著，不错，我威胁过他，但是我未曾杀死他！”

杰克怒不可遏：“你们两人，在海底显然曾发生过打斗！”

我道：“是的，但方廷宝活著浮出水面的，你也曾见到！”

杰克立时道：“可是，他和你一起离开机场的，离开机场之后不到一小时，他就死了，被一柄利刃刺进了心脏，死在一条冷僻的巷子中。”

当时，我的脑中极之紊乱。当然，我不曾杀人，但是在那样的情形下，要证明我未曾杀人，最有力的证据，自然是找出凶手来。

然而，谁是凶手呢？

可能是陈子驹，可能是柯克船长！不论怎样，方廷宝的死，和柯克船长一定脱不了干系。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之际，我松开了手：“走，我带你去见柯克船长！”

杰克上校本来满面怒容，在我将他松了开来的那一刹间，我看到他挥著手，像是想叫那几个警员涌上来，将我逮捕。

但是，当我一讲出了“柯克船长”的名字之际，他的神情陡地变了，变得惊愕无比，而他扬起的手，也僵在半空之中不再动。

他在呆了一呆之后：“什么？你要带我去见什么人？柯克船长？”

我道：“是的，柯克船长，他匿藏在市中。我还可以告诉你，方廷宝受他收买，我曾告诉你，柯克船长也准备打捞沉机，但因为警方有了准备，他无从下手，所以了买通了方廷宝这样的潜水专家。”

杰克上校在不由自主地喘气：“原来你和柯克船长也有联络！”

我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要是再那样夹缠不清，我不会再帮你忙，由你将我带回去，一个最普通的律师，就可以替我洗脱罪名，究竟怎样，由你自己去决定吧！”

当我说出了那一番话之后，杰克上校的态度，显然软了下来，他考虑了片刻：“如果你能带我们找到柯克船长，那么对于方廷宝的死因，自然会有进一步的了解。”

我回头对白素道：“拿衣服下来给我换，不然，上校会以为我会趁机畏罪潜逃！”

白素没有说什么，走上了楼去。

本来，我绝对没有打算将柯克船长在本埠一事，告诉警方。我没有那样的打算，柯克船长也相信我不会，以柯克船长的地位而论，他对我付出那样的信任，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但是现在，情形不同了，方廷宝死了！而方廷宝之死，十之七八，可能死在柯克船长之手，我甚至还想到了方廷宝的死因，我的猜测是，因为方廷宝遵守著对我的诺言，不肯将在海底发现了那东西的实况告诉柯克船长，是以才招致了死亡。

杰克上校仍然呆望著我，我大声道：“别呆立著，我这里有电话，快调大批便衣人员，去包围商业区的××大厦，并且密切监视其中一间打捞公司的出入人员，不然，我们可能什么人也见不著。”

杰克略呆了一呆，他这个人，虽然有著过分的自信，但是在紧要关头，倒还是肯听别人的意见，他立时拿起了电话，发出了一连串的命令。

十分钟后，我和杰克上校一起出了门，三十分钟后，我已推开了陈子驹那家打捞公司的门。

而在我们登上楼之前，我看到至少有过百名警方人员，守在这幢大厦的四周和走廊上。我自然也知道杰克上校这时的心情，如果他能够捉到柯克船长的话，那么，他立时就可以成为国际知名的人物。

当我推开门，和杰克一起走进去的时候，公司的职员，都以极疑惑的眼光，望著我们，将近十个警员立时涌进来，杰克大声道：“都留在原来的位置上，谁也不准随便乱动！”

看到了那样的阵仗，众职员不禁相顾失色，我已直趋陈子驹的办公室门口，我还未曾去开门，门便已打了开来，陈子驹探出头：“什么——”

他只说了两个字，就看到了我，看到了在他公司中的那些警员，他的面色变了。

陈子驹立时要缩回身子去，但是我却立时扣住了他的手腕，一脚踢开了门，将他推进了他的办公室之中。

杰克立时跟了进来，陈子驹挣扎著：“这是怎么一回事？你们干什么？”

杰克冷冷地道：“我们来捉人！”

陈子驹道：“有拘捕令么？你们怎能乱闯进来？”

我冷笑一声：“陈先生，别拖延时间了，告诉你，什么都没有用，整幢大厦全被包围了，或许你有神秘的通路，但是柯克船长一定走不了！”

陈子驹的面色煞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立时提高了声音，叫道：“船长，出来吧。”

我知道柯克船长这种人的性格，他一直以为是没有什么人可以找得到他的，但一旦到了他发觉已被人找到的时候，这种人，也绝不会作无谓的挣扎。

那时，已有几个警官在开始寻找办公室中的暗门，但是我只叫了两声，一道暗门，就打了开来。

当暗门打开之际，气氛真是紧张到了极点，连杰克上校手中的枪在内，至少有十柄枪，对住了暗门。可是柯克船长却满脸笑容地走了出来，看他走出来的那种样子，像是他走进了一间全是老朋友在聚会的房间。

他在暗门口，略站了一站，望著我：“卫斯理，我为你感到羞耻。”

我自然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他指我带著警员来找他。

虽然，带著警员来捉拿柯克这样的犯罪分子，绝不是什么有愧于心的事，但是在柯克这种人而言，他却另有一套想法，他这时那样说，自然是在讥嘲我不够“江湖义气”

和出卖了他！

即使是根据他的思想逻辑，我也不甘心被他讥嘲，我立时道：“你才应该脸红，船长，你杀了方廷宝！”

我的话才一出口，我就知道，我的估计，一定是出了差错了！

因为柯克船长的脸色，陡地一变，他显然是直到此际，才知道方廷宝的死讯，不然，他是决不会有那样神情的。他甚至没有说什么，只是呆了约莫十秒钟，才道：“谢谢你来告诉我这个不幸的消息，你是为了方廷宝的死，才带他们来找我的？”

我在那一刹间，倒真的有点难以回答了！

的确，我是因为方廷宝的死而带著杰克上校来找他的，但现在，方廷宝的死，显然与他无干！

第七部：嵌在岩石中的金属球

只不过杰克上校却不理会这些，他已然走了过去，替柯克船长加上了手铐。柯克船长一点也没有反抗，只是冷冷地道：“上校，是用那么大的阵仗，来对付一个只犯了非法入境轻微罪行的人，未免太过分了吧！”

杰克上校陡地一呆，立时向我望了一眼。

的确，柯克船长并没有在本埠犯什么案，将他解上法庭，大不了是非法入境而已。

但是，事实上，柯克船长当然不会那么轻松，在他非法入境的罪名成立之后，他立即会被引渡到其他的地方去受审。

我立时道：“对于方廷宝的死，你有什么意见？”

柯克船长道：“一点意见也没有，我一直在这里等著，还记得我和你约定过，我等你来邀请我一起参加打捞工作？”

我立时向陈子驹望去，陈子驹愤然地道：“船长一直在我这里，我也早劝过他，别相信你，他却以为你不会做老鼠一样的事。”

我双手紧紧握著拳，方廷宝不是柯克船长杀的，而我却带著杰克上校来到了这里。

我深吸了一口气，转向杰克上校：“上校，没有我的事了？”

杰克紧皱著眉：“不行，你仍然是杀害方廷宝的嫌疑人！”

我一肚子闷气，本就无处发泄，听得杰克那样讲法，我立时大声吼叫了起来：“如果你要寻找真正的凶手，你就得放我走。”

杰克呆了半晌，才道：“可是你得每天向警方报到。”

我没有再理睬他，自顾自大踏步走了出去，我的心中，烦乱到了极点，以致我几乎不知道如何出了那幢大厦的，而等我的情绪渐渐平定下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是站在一家珠宝公司的橱窗之前。

我可能已在那珠宝公司的橱窗之前，呆呆地站了好久了，是以珠宝公司门口的守卫，以一种异样的目光，望定了我。

我转过身，继续向前走去，我要去找杀方廷宝的凶手，可是我该从何处著手？

我走过了几条马路，又在一个橱窗前，停了下来，我的心中仍然十分乱。

这一次，当我停下之后，自橱窗玻璃的反光中，我看到有三个人，站定了脚步，望著我，而他们在经过了一番交谈之后，其中一个人，向我走来。

当那人渐渐走近我之时，藉著玻璃的反光，我已可以将他看得十分清楚，他是一个面目极其普通的普通人，像他那样的人，你每天可以在路上碰见一千个一万个，而绝不会留下什么印象。

那人来到了我的身边，停下，也作看橱窗模样，我已可以肯定他一直在跟踪著我，而这时他还在装模作样不开口，我冷笑一声：“朋友，有什么事，说！”

那人显然料不到我会突然开口的，而我也预料著他会大吃一惊。

可是，他却仍然是那么镇定，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只不过略扬了扬眉，来表示他的惊讶。

从他的这种反应看来，他毫无疑问，是一个受过极其严格的特种训练的人物！

他立时沉声道：“卫斯理先生？”

我道：“我可以拿出身份证明来，供你检阅。”

那人一点也没有发笑的意思，他只是道：“请问，你是不是愿意和一个人见见面。”

我略呆了一呆，这时，我已约略有点料到这个人，和另外两个，站在离我不远处的是什么人了，他们一定是柯克船长说及的某国特务口而这个特务如此说，显然是他们的头子，要和我见面，我缓缓地道：“除了特务头子之外，什么人我都愿意见，这样的答覆，满意么？”

这一次，那人不能再维持镇定了，他的神色略变了一变，那自然是因为我一语道破了他的身份！

他后退了一步，另外两人，立时向前走来，我立即又道：“如果用强迫的手段，我更不去！”

那人忙道：“绝不是强迫，只是请你去！”

我冷笑著，这时，一股极度的厌恶之感，自我的心底升起：“你们何必对我那么客气，你们已杀死了三位世界知名的科学家，又杀死了方廷宝，为什么要对我那么客气？”

那人像是全然无动于衷地道：“卫先生，请原谅，我们只知道奉命行事。”

我狠狠地瞪著他们：“那么你们是三条狗，好，狗主人在哪里！”

那三个人仍然一点也不恼怒，那人道：“请跟我们来，就在不远处。”

这里是闹市，我很难设想某国特务的高级人员，会在闹市之中有据点。但是，当我看到这三个人中的一个，伸手不断在腰际的皮带扣上按著的时候，我也明白了，他是在通知也们的上司，到这里来。

我们沿著马路，走出了不到五十码，一辆房车在我们身边停下，车门自动打开，车中有人道：“卫先生，请上来，我们只不过谈谈。”

我毫不考虑就登上了车，车子由一个穿著黑衣服的司机驾驶，车后，坐著一个矮个子，面目也很平常，笑容可掬，看来十足像是一个小商人。

我一上了车，车就向前驶去，那小商人模样的人道：“请放心，车子只在闹市之中兜圈子。”

我道：“我们说话，大可不必兜圈子，是你们杀死了方廷宝？”

那人道：“这话得从头说起，我们委托柯克船长做一件事，但是柯克船长却出卖了我们！”

我并没有出声，那人又道：“柯克船长出卖我们，和你接头的详细经过，方廷宝都对我们作了报告！”

我的心中不禁暗骂了一声，人实在太下流了，方廷宝一方面是柯克船长的人，然而，他同时却又受了某国特务的收买！

我仍然不出声，那人又道：“方廷宝潜水回来之后，我发现他又想出卖我们，卫先生，我们只不过处置了一个叛徒，你不必紧张！”

我道：“方廷宝不会叛变你们！”

那人道：“他竟编造了一个荒唐透顶的故事，说什么有一只大乌贼伏在飞机上，而当深水炸弹，炸死了那只大乌贼之后，海底除了零星碎片之外，就什么也没有剩下了，这样的故事，骗得了谁？”

我呆了片刻，不禁叹了一口气。方廷宝没说出我和他同时在海底发现了那东西，是为了遵守诺言，还是为了别的原因。这一点，方廷宝已经死了，自然也无法求证了。

但是，那人所说的“荒唐的故事”，却千真万确。我在叹了一声之后：“你错了，方廷宝所说的一切，是真的！”

那人瞪大了眼睛：“真的？你要叫我相信，真有一只那样大的乌贼？”

我道：“是的，这一点，我相信报上立刻就可以有消息，你的手下，也应该查得出，的确出动过飞机，投掷过深水炸弹。”

那人呆了一呆：“那么，在海中，我们要找的东西，真的已不存在了？”

那人终于问到正题上来了，他这个问题，我实在十分难以回答，因为我已经知道，方廷宝死在他们的手上，而且，他们为了要得到那东西，曾经做了不少工作，谋杀了三个著名的科学家，还和臭名昭彰的海盗，柯克船长合作，如果我只是简单地回答一声“没有”，他们一定不肯就此干休，那么，我就有可能死在他们的手中，步方廷宝的后尘！

我迅速地转著念，而且也立即决定，装著什么也不知道，是以我只是呆望著那人：“你们要找的？你们要找的东西是什么？”

那人立时现出十分不耐烦的神色来：“卫先生，你是知道的，全知道的！”

我仍然摇头：“对不起，我真的不知道！”

而当我在继续装成什么也不知道之际，我知道，我可能已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因为如果对方得到我简单的回答，说是根本未曾看过那东

西，那么，他可能不相信，但却也只能心中疑惑。但现在我那样抵赖，如果对方确知我知道内情，那么，这就糟得很了。

果然，当我表示我不知情之后，那家伙的脸色，变得极其难看，他拉长了脸："我们以为你是痛快的人，怎知道你比方廷宝还要讨厌！"

我心中很恼怒，但是我却也无法发作，因为这时，我正在他们的手中。

我只是闷哼了一声："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我既然一开始便已决定否认一切，自然不能再在半途更改，只好一直否认下去，这时，连我自己也听得出，我的声音，显得十分尴尬。

那人突然哈哈笑了起来："你为什么人工作？"

我立时道："我不为任何人工作。"

这句话，由于是实情，是以说来，倒也理直气壮。

那人又道："你如果不为任何方面工作的话，那么，我劝你别和我们作对了……"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你敌不过我们的，而且，那东西到了你的手中，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呆了半晌，那家伙的态度虽然嚣张，样子虽然可恶，讲的话也极其不中听，但是我却也不得不承认他所讲的，乃是事实。我无法和他们作对，他们是遍布全世界的特务组织，我怎能和他们作对呢？

但是，那人也犯了一个错误，他如果以为我就此便会向他们屈服，那也大错特错了。

我考虑了一会："我无心与你们作对，但是你们和柯克船长一样，都想要我的帮助，而找到一样东西，可是却又不肯说出那是什么东西来。"

那人望著我，他想在我神情上看出我的感觉来，那是一件枉然的事，我就算心中慌张，面上也不会显露半分的。他道："那是一件很奇特的东西，为了要得到它，我们已做了不少工作，但是到手之后，究竟有什么用处，却也难以肯定！"

我笑了起来："如果不是一件有用的东西，你们肯花那么大的功夫么？"我故意压低了声音："那是什么？是不是能够刹那间毁灭全世界的武器？"

那人给我弄得有点啼笑皆非，但是这个特务头于，究竟不愧是有办法的人，他笑了笑："卫先生，我们既然见了面，而你又知道我的身份，所以，尽管你不肯说实话，但是我却不能不坦白，我告诉你，对于那东西，我们也只知道一点点。"

我不置可否，也不表示我很想知道那东西究竟是什么，虽然我心中极想知道。

我记得柯克船长说过，他说，他对那东西究竟是什么，还不甚了解，但是他相信某国特务，一定知道了不少，现在那人这样说，和柯克

船长的说法，恰好吻合。

那么，他是不是会讲给我听，有关他们已知那东西的资料呢？

我不出声，那人继续讲下去：“那是一件十分奇异的东西，我想先让你看看它的外形！”

他伸手，按下了椅背上的一个钮，弹开了一扇门来，那地方，本是豪华房车的一个酒格，但在那人的车子上，里面却是一个小小的文件柜，他在柜中抽出了几张放得相当大的照片来，交在我的手中。我在接过照片之前，抬头向窗外，看了一眼。

至少那人直到如今为止，还是在遵守著诺言的，因为车子只是在闹市中打著转。

路上的人、车都很拥挤，但是我在这辆车中，就像是在另一个世界中一样！

我接过了照片，那人道：“这几张照片，还是那东西在一个富翁家中陈列时，我们的人拍下来的，请你注意那只露在石外的圆球面。”

我仔细地看著，我还是第一次看到那东西的照片，然而我对这东西，却一点也不陌生，因为柯克船长曾向我详细地描述过它的外状。

那东西真和柯克船长描述的一样，一条长条形的石笋，有大约六分之一的球体，露在外面，即使是在照片上，也可以看到，那球面是光滑细致的金属，那绝不会是天然的东西。

那人的手指，指著那个球面：“我们对石头没有兴趣，重要的是那个圆球。”

我仍然不出声，那人又道：“我说的全是实话，对于这个圆球，我们所知不多，但是已知道它有极强烈的磁性反应，强烈到难以想像的地步。”

我一样不出声，心中却在想，关于这一点，柯克船长也已经向我说过了。

那人又道：“关于那个圆球，我们的人，费了很大的心机，才刮下了一点屑末来，经过化验——”

他讲到这里，又停了一停，我登时紧张了起来，但是我仍然未曾出声，因为我知道那人一定会继续说下去的。果然，他在略停了一停之后，叹了一口气：“我们竟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我实在忍不住不发问了：“你是说，那是一种地球上所没有的金属？”

那人望了我一眼：“我要修正你的话，那是地球上没有的东西，因为我们甚至不能肯定它是不是金属。”

我皱起了眉，自照片上看来，露在石外的那球体，有著金属的光辉，它毫无疑问，应该是金属。然而这时，我却也没有理由不相信那人的话。

那人续道：“我们的科学家费了很多功夫，只能假定这些粉末的性质，和石墨有一点类似，但是它的性质却十分稳定，地球上似乎还没有性质如此稳定的物质，或者说，还未曾发现。”

那人微微叹了一声，才又道：“现在你该知道，我们为什么亟想得到那东西了？”

我并不直接回答他的问题，只是道：“我有点不明白，为什么当那东西在那富翁家的大厅，作为摆设的时候，你们不下手？”

那人摊了摊手：“那时，我们还不能肯定这东西是不是有研究价值，而当我们肯定了这一点的时候，它已经决定交给齐博士了。”

我冷笑道：“据柯克船长说，你们曾企图出高价购买，但遭到了拒绝。”

那人“哈哈”笑了起来：“的确是，卫先生，现在你已不能不承认，你对那东西是早已知情的了吧？”

我呆了一呆，我在无意中，已经推翻了我以前的一切否定，那使我感到相当尴尬，但是我却仍然绷住了脸，一声不出。

那人又吸了一口气：“现在，我再问你一次，你和方廷宝一起潜入海底，是不是见到了那东西。”

那人的这一个问题，以十分严重的语气，提了出来，我知道，如果不小心回答的话，那人一定不会再对我如此之客气的了。

我略想了一想，才道：“我想我不必瞒你，当深水炸弹赶走了那只大乌贼之后，我和方廷宝，再度下水，的确是为了想发现那东西。”

当我讲到这里的时候，那人欠了欠身子，现出十分关注的神情来。

我立即又道：“但是我们失望了，连续爆炸的深水炸弹，威力太大，飞机也被炸成了碎片，三位科学家的尸体，不知所终，我们什么也没有发现。”

那人的面色很阴沉，一声不出。

我又道：“所以，你们以为方廷宝叛变了你们，而将他杀死，是十分不智的错误行为。”

那人的脸色更加难看，车子仍在市区之中，兜著圈子，我略挺了挺身：“我想，我应该下车了！”

那人却并不示意司机停车，只是缓缓地道：“我还会来找你，希望你考虑一下。”

我已经决定不将在海底看到过放到木箱中的石头一事对任何人说。在海底看到过那东西的，只有我和方廷宝两人，现在方廷宝已死了，只要我不说，就决不会有人知道这件事。

所以我道：“我没有什么可以考虑的，事实上，我是一个好奇心极强的人，如果我在海底发现了那东西，一定早已将它弄上海面来，不会仍让它留在海底。”

我讲的话，在情理上，十分可信。

不过那人仍然抱著疑惑的态度：“或许，你准备留著，自己来研究。”

我不得不佩服那特务头子的推测力，因为我的确是想那样做的。但是我却立即道：“你想想，以你们国家的科学水准，尚且不能弄明白那是什么，我个人有什么力量，可以独立来研究这东西？”

那人点了点头，看来，他对我是信任得多了，他用手指，在和司机隔开的玻璃之上弹了一弹，车子驶到路边，停了下来。

车子一停，那人便道：“再见，卫先生。”

我开车门，跨下车的时候道：“先生，我倒不想和你再见了。”

那人笑了起来：“我们是不是再见面，那得看你今天和我讲的，是不是全是实话。”

我没有再说什么，下了车，走上了行人道，当我再转过身来时，那辆车子已经驶走了。

那时，我的心中十分乱，我对那东西，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其一，那东西百强烈磁性反应，其二，是那圆球的构成物质，因某国科学之进步，尚且研究不出那是什么物质。

我呆立了一会，才慢慢向前踱去，由于我心中一直在翻来覆去地想著事，是以在不知不觉间，已来到了离我住所不远之处，我又停了停，停在街角，当我继续向前走去的时候，一个高级警官，自车上跳下，向我疾奔了过来。

我站定了脚步，那高级警官直来到了我的身前：“卫先生，上校请你去。”

我皱了皱眉：“我才和他分手不久。”

那警官道：“是，但是事情又有了新的变化，卫先生，请你立即登车。”

我跟著那警官，上了那辆警车，警车上有七八名警员在，我才一上车厢，那警官便关上了车门，那使我呆了一呆，然而更使我发呆的事，还在以后！

我那时还弯著身，未曾坐下来，就看到三五个警员，一起用手枪对准了我！

就算是一个白痴，在那样的情形之下，也可以知道事情是大大不对头了！

但是，在那一刹间，我还只当事情有了什么突变，易于冲动的杰克上校，又将我当作敌人了。

然而，我却料错了，就在那一刹间，一个一直背对我的警员，转过头来，向我微笑著，当我看到了那警员的面孔时，我实在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那“警员”竟是柯克船长！

那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情！柯克船长被杰克上校带走了，那是我亲眼目睹的事，就算柯克神通广大，那也是不可能的事。

是以一时之间，我实在是呆住了，我一生之中，不知经历过多少稀奇的事，但是却以现在这一件最为不可能了！然而，事实毕竟是事实，柯克船长望著我，笑著，已开了口：“感到意外，是不是？”

他已开了口，他是柯克船长，那已是没有疑问的事情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坐了下来。我一坐下，立时有两柄手枪，抵住了我的腰际，而警车已然向前疾驶而出。

我像是自言自语地道：“你是怎么逃出来的，我真不明白。”

柯克船长“哈哈”笑了起来：“你们太低估我的力量了，我的力量，无远弗届，这里警方，也有我的人，当杰克想解我回去的时候，我就命令我的人发难，现在，上校还在那家潜水打捞公司的秘室之中，大发雷霆，只怕他要很久才能出来！”

我又深吸了一口气，柯克实在是一个难以用一般形容词去形容他的犯罪分子，他竟做了一件那样惊人的事，我只是呆呆地望著他。

柯克船长又道：“自然，杰克上校有人作伴，大约有七个警员陪著他，而现在在这里的，全是我的人，你不必想反抗！”

我略略看了一下车厢中的情形，我实在是没有反抗的余地，我只好问道：“你准备带我到哪里去？”

柯克搓著手，他现在，可以说是大获全胜了，是以他的神情，也非常得意，他道：“我是从海上来的，当然回海上去。”

我吃了一惊，忙道：“我可不是从海上来的。”

柯克船长大笑了起来：“放心，我不会逼你做海盗，但是你一定要带我到那东西所在的地点，只要我能找到那东西——”

一等他讲到这里，我便大声道：“我根本没有发现那东西！”

柯克船长根本不理会我的话，他只是冷冷地道：“那么，你将要沉在海底了，真可惜，你美丽的妻子，等不到你回来了！”

我又倒抽了一口冷气，这个万恶不赦的海盗，他真是说得出做得到的，他是在以杀我作为威胁，要我带他去找那东西！

第八部：剖开圆球的意外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再否认我未曾在海底见过那东西，也是枉然，我只好问他：“你如何这样肯定我一定在海底见到了那东西？”

柯克笑了一下：“我早知道方廷宝出卖了我，你和方廷宝一起下水，如果你们在海底发现了那东西，方廷宝一定会在海底害你，而你们两人，在极狼狈的情形之下，浮出海面，杰克这傻瓜，可以相信你们只在海中发生一点小意外，我不同，我知道在海底曾发生了什么！”

柯克在讲著，我一声不出。

等到他讲完了，我叹了一口气：“船长，我不得不佩服你的推理本领，好了，我带你去！”

从警车的车窗外望去，车子已经驶上了往海滩的公路了，接著，警车驶出了公路，在一条高低不平的小路上驶著，直达海边。

陈子驹也走出来，他站在海边，有一艘船停在海边，我已不是第一次看到那艘船，我第一次和柯克船长会晤，就是在那艘船上。

我是被几个警员押著下来的，直趋海边，登上了那艘船，当我站在甲板上的时候，看到那辆警车，在那警官的驾驶下，以极高的速度，冲向海中，在快到海边时，那警官纵身自车中跳了出来，而车子继续向前冲去，直冲到海水之中，转眼之间就沉没。

所有的人全上了船，船立时向前驶去，我被押进了驾驶舱，停在一张桌前，桌上铺著海图，柯克道：“请你指出地点！”

我苦笑了一下，事情发生得实在太突然了，我几乎无法应变。

我本来的计划是，在回到家中之后，至少在三个月之中，当作什么事也未曾发生过一样，然后，等事情冷下去之后，再到海中去找那东西。

在我的计划中，柯克船长至少会在监狱渡过三年五载。

可是柯克船长却像是变魔术一样，突然冒了出来，我的计划自然也完全无法实行了！

我望著海面：“船长，我声明在先，我对于这件事已完全不感兴趣，当你找到那东西之后，我一定要回去，你得先答应我。”

柯克船长道：“你不和我一起研究？”

我大声道：“我决不和你这种人一起，做任何事，那怕这只圆球之中，会有仙女跳出来，我也不感兴趣！”

听我说得那么坚决，柯克船长也不禁呆了半晌，他才冷笑著：“我倒认为，从我们见面起，直到现在，我的行为，并没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

我的手指在海图上移动著，然后，指出了我记得的地方，驾驶的船

员，立时照我所指的方向，向前驶去，在那时候，我只感到十分疲倦，而且，还感到有一点昏眩，我实在想休息一下。

我后退了几步，在一张椅上，坐了下来。

我之所以感到疲倦，当然不是生理上，而是心理上的疲倦。因为我在和柯克船长的交手过程之中，几乎是没有一次占上风的。

最后，我带人去找柯克，是以为柯克杀了方廷宝，当我知道自己料错的时候，心中已有著说不出来的不舒服，何况忽然之间，又有了那样的变化！

我坐著，以手撑著头，闭上了眼睛，对于四周围发生了什么事，根本不加理会。我只听得柯克船长问了我两次，问我到时是不是想下水，但我却没有睬他。

我至少维持著同样的姿势不变，足有一小时之久，才觉出船的速度，已经慢了下来。

当我抬起头，睁开眼来时，只见已有四个人，换上了全套的潜水装备，站在船舷。

船终于完全停下了，那四个人相继跳进了海中，柯克船长以一种十分异样的神情望著我，我给他望得更不舒服，忍不住道："你放心，我绝不是一个不肯承认失败的无赖，我所指的地点是正确的！"

柯克船长用很低的声音道："希望那样。"

正在这时，无线电通讯仪中，有了讯号声，柯克忙转过身去，按下了一个掣，有声音传了出来，道："地点正确，我们看到了一些飞机的碎片。"

柯克回过头来，向我笑了一下。

接著，又有另一个人的声音道："我看到了一条大到不可思议的乌贼触须。"

我道："告诉他们，那东西是在一块岩石的旁边。"

柯克船长照我的话说了，过了不到五分钟，便听到有人道："船长，找到了，在一个木箱中。"

柯克船长的神情兴奋之极，他不由自主地挥著手："快将它带上来，快！"

我站了起来："船长，是实现你诺言的时候了，请下令给我一艘快艇，我自己会回去。"

柯克望著我："我已经找到那东西了，你难道连看都不想看一看？别忘记，那东西可能是你一生之中所见过的最奇特的东西！"

柯克船长的话，自然有著极强的诱惑力，但是我在心灰意冷之余，这样的诱惑，对我也不起作用了，连我自己也有点奇怪，我竟能立时拒绝，毫不考虑，或许，那是因为我很少遭到那样的失败，而这样的失败，使我心理遭到了莫大打击的缘故。

我立时道：“不，我不感兴趣！”

柯克船长又望了我片刻，才向一个船员道：“好，给他一艘燃料充足的快艇！”

那船员答应了一声，立时走了出去，我也跟著来到了甲板上。

当我来到了甲板上的时候，已经有几个潜水人，托著那木箱，浮上水面来了。当我看到了这样情形之后，我不由自主，停了一停。

这时候，柯克船长也来到了甲板上，他以极其兴奋的语气叫著：“快，快一点！”

在经过了如此的曲折之后，那东西终于被他获得，他的兴奋，自然大有理由。而我心中的沮丧，也正好和他的兴奋成正比例。

我站了一分钟左右，两个潜水人已到了船边，那只木箱也已由船上的船员，扯了上来，我已准备跨下快艇去了，柯克船长突然大声叫著我的名字：“你不要看一看那神秘的东西？”

我跨下去的一只脚，僵在半空之中。

在刹那间，我的心中，著实矛盾得可以。我的的确确，不愿意再和柯克船长在一起，但是，看一看那东西，也耽搁不了多少时间，又有什么关系呢？

柯克船长又道：“我已经答应让你离去，你不在乎多逗留几分钟吧？”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我无法不承认，好奇心太强，是我的最大弱点。虽然，无数有趣的事，也是因此而来，但是无数的麻烦，又何尝不是由此而来？

我缩回了脚，转过身来。柯克船长已经推开了两个船员，来到了那木箱之前，俯身用手，用力扳开了木箱，那根石笋，已呈露在我们的眼明。

但是要等到柯克船长，将石笋翻了过来。我们才看到那露在外面的球面。

那是一种暗哑的银白色，任何人一看到这种色泽，必然联想到金属。可是，据那特务头子说，那并不是金属，我本来是决定站立著不动的，但这时，在看到了那个球面之后，我就不由自主，向前走去。

柯克船长的神色更兴奋了，他俯身用手抚摸著那灰白色的球面，涨红了脸，叫道：“拿锤子来！”

我忙道：“你要干什么？”

柯克船长抬头望了我一眼：“自然是砸碎石头，将这球取出来！”

我还来不及表示我的意见，一个船员，已将一柄沉重的铁锤，交到了柯克船长的手中。

那时，我的心中十分乱，根本不知道该如何表示我的意见才好。

我现在就站在这根来自路南石林的石笋之前，而且，事实看来，再明白不过，这只圆球，绝不是用手工镶嵌进去的。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来，这圆球本来一定是深藏在石头的内部，由于石头的风化，那个圆球才现出了球面来。

要明白那个圆球中有著什么秘密，自然得将石头打碎，将它完全取出来。

可是，当柯克举起巨锤，向下击去的时候，我心中总有一股十分异样的感觉，我感到柯克船长的行动是在破坏，而不是在建设。

可是，那种感觉，存在于我的心中，却又是一个很模糊的概念，我无法具体地说出我的感觉来，是以在刹那间，我只是叫道："小心些！"

"砰"地一声响，柯克船长的第一锤，已然击下去。

他的臂力相当强，而石笋的质地，本来就不是十分坚硬，是以一锤击了下去，石屑四飞，可以看到的球面已经更多了！

柯克船长伸手去抹石屑，他显得更兴奋了，第二锤又重重击了下去。

那一锤奏效更甚，将那根石笋，击得断成了两截，那圆球已有大半露在外面了。

柯克船长敲下了第三锤，锤和石头才一接触，那只金属圆球，便自石中，滚了出来，柯克船长几乎是向著那只圆球，直扑过去的，他抱住了那只球，捧了起来，看他的神情，像是饿极了的人，捧住了一个大面包。

他的双眼紧盯在那只圆球，突然之间，他叫了起来："天，这上面有文字！"

看到那只圆球离开了石头，本来我的心中，又已经决定，我离开的时候，应该到了。

然而，柯克船长那一下惊喜交集的呼叫声，却又将我留了下来。

我看到柯克船长抬起头来，向著我叫道："你快过来看，这上面有著文字，那好像是中国字，你快过来看看！那是什么！"

我实在忍不住心中的好奇，我甚至未曾考虑过，就大踏步向前走了过去，柯克船长仍然双手捧著那圆球，只不过略向我伸了伸。

我也看到了，柯克船长并不是大惊小怪，那圆球上的确刻有文字，而且，看来也像是中国字，但我却一眼就看出，那不是中国字——不是任何时代的中国字。

字一共有两行，很小，很精致，镌刻得很深，一个一个，数了一数，一共是二十二个字。

当我仔细地看著那些文字之际，柯克船长的确是显得很焦急，他不住问道："什么字，说些什么？这圆球是什么东西？"

我摇了摇头，道："你问我也没有用，我不认识这些字，它们不是中

国字。”

柯克船长的知识的确不凡，他道：“或许那是中国古代的甲骨文？”

我仍然摇著头，道：“不可能，我是中国人，对中国文字的沿革，也有过一定的研究。我可以肯定，这不是中国任何时候的文字。”

阿克船长又道：“或许，那是印度的梵文？”

我皱著眉头，这二十二个独立的文字，自然也不是印度的梵文，它每一个字，看来就像是一幅精细的图画，笔划有粗有细，但是却安排得极其均匀有数。

中国的文字组织上已经可说是无懈可击的了，但是比起这金球上的二十二个字来，却还是瞠乎其后。

阿克船长得不到我肯定的回答，但是他却一点也没有显出失望的神色来，他大声道：“你看，我没有料错吧，现在便可以肯定，地球上早在几亿年之前，就有过高度的文明，当时的人，能制造出这样的圆球来，就像是……就像是……”

柯克船长挥舞著那圆球，我问道：“就像是什么？”

柯克船长高兴地笑了起来：“就像是我们现代人，在每一次世界博览会的时候，将现代文明的一切资料，放在一只不锈钢的球中，埋到极深的地下去一样。我认为，在这只球的内部，也有著同样的，三亿年之前，地球人的文明的一切纪录！”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柯克船长的譬喻，十分恰当。他捧著那金属球，向船舱中走了进去：“来，让我们把它剖开来，我不相信你不想知道，我们上一代的人是如何生活的。”

我不等他的话讲完，便已跟在他的后面，一起走进了船舱之中。

因为那发现实在是太诱人了。柯克船长口中的“上一代人”，并不是我们一般所说，和我们这一代，相隔只有三二十年的上一代。

这“上一代”，和我们相隔，有几亿年。

地球的寿命，已经假定为四十五亿到六十亿年之间，而人的出现，或者说生物的出现，却只不过几十万年的历史，和地球的寿命相比较，实在微不足道。

那么，是不是我们所知的生物出现之前，地球上的确已曾经出现过人？这些人，如果曾在地球中生活过，那么，他们是如何灭绝的？

我在跟著柯克船长走进船舱中的时候，心中的疑问，此起彼伏，脑中只是“轰轰”

的一阵乱响。

柯克船长将那圆球，放在桌子上，他的手下，已经推来了一座精巧的金属刨床。

我直到这时侯，才定了定神：“船长，你就在这里，便准备将它剖开

来？”

柯克道：“自然，你看，我什么都准备好了，我知道，我要得到这只金属球，就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我，我一定会得到的！”

我并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柯克船长已经将那圆球，牢牢地夹在那刨床上，接上了电流，拉下装有锋利刨刀的杠杆，将刨刀接近那圆球。

当锋利的刨刀，和那圆球接触之际，刀锋毫无困难地，就陷进那圆球之中。

我怪叫道：“小心些，如果你肯定球中藏有值得我们研究的东西！”

柯克船长：“我会小心的！”

他果然小心地操作，他转动著那只圆球，让刨刀陷进去大约半吋左右，团团切了一周，才抬起头来。

他道：“我假定这个圆球的球壁是半吋厚，那么现在松开夹子，就可以分成两半了，如果还分不开，那么我就再切进半吋。”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的做法，柯克船长开始扭松夹子的螺旋。

那时候，我和他两人的心情，真是紧张到了极点。

因为，那圆球之中，究竟有什么，立时可以揭晓！

我看到夹子松开，柯克船长捧起了那圆球，在刨床上顿了顿，虽然那一道痕已相当深，可是那圆球却并没有齐中裂开来。

柯克船长抬起头来：“还不够深！”

我走近去，又看那圆球上的切痕，半吋深的切痕之内，仍然是那种灰白色的物质，我点了点头，道：“再切深半吋试试。”

柯克船长又将那圆球夹牢，沿著旧切痕，再度用削刀，切深了半吋，切痕已经深达一吋了！

但是，当圆球取出来之后，仍然没有裂开来。

我和柯克船长两人，都齐齐吸了一口气，已经有了一吋深的切割，圆球还未曾齐中裂开，那就是说，球壁比我们想像中更厚。

而球壁既然比我们想像中来得厚，那么，除了将切割加深之外，也就不会有第二个办法。

柯克船长又将圆球夹了起来，又切深了半吋之后，情形和上两次一样。

我和他两人，手心都有点冒汗，当他进行第四次切割的时候，情形更紧张了，但是在割痕深达两吋之后，取了圆球出来，仍然未曾分为两半。

柯克船长将圆球放在刨床上，走过去，喝了一口水，才对我道：“卫斯理，你去试试，球壁竟厚得超过两吋，这实在难以想像！”

的确，球壁那么厚，这是有点难以想像的事，因为那圆球并不大，

球壁厚达两吋，它的中心部分，已没有什么空间了。

我吸了一口气，正待向前走去，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间，我听到在刨床上的那圆球，发出了一下如同什么东西撕裂的声音。

我和柯克船长立时向刨床上看去，由于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实在是我们万万意料不到的，是以我的叙述，可能有些颠倒，也可能有点混乱，但无论如何，对于以下当时所发生的事，我已是尽力而为的了！

当我和柯克船长两人转头，向刨床上望去之际，我们看到，那圆球已然裂了开来，圆球好像是被一种强大的力量硬生生撕裂的，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圆球在裂开之际，那种灰白色的物质，被拉成很多细丝，我和柯克船长都兴奋地叫了起来。

我们之所以发出兴奋的呼叫声来，自然是因为那圆球终于裂了开来，我们可以知道在那圆球之中，究竟是什么了，但是，我们的叫声才一出口，在不到百分之一秒的时间内，我们看到有一样东西，自那圆球之中弹了出来！

那东西射出的速度极高，以致我们根本无法看到那是什么东西。

自圆球射出的东西，“拍”地一声响，射在刨床上的钢支杆上。

直到那时候，我们才看清，那是一只如同高尔夫球大小的小铁球，那小铁球附在金属杠杆上。

我们可以看清那小铁球的时候，也不会超过百分之一秒，紧接著，整座金属制成的刨床，就像是纸扎的一样，又像是一股极大的力量在挤榨它一样，迅速地扭曲，挤成一团。

而在这不到两秒钟的时间内，船舱内所有的金属物品，一起飞舞起来，以极高的速度，飞向扭曲的刨床，附著在刨床之上。

同时，只听得在船舱之外的人，一起惊呼了起来，在我们根本来不及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之际，一下隆然巨响，一只锚，破壁而入，飞了进来，撞向那只扭曲了的刨床。

柯克船长大声叫了起来，他全然是为了惊恐，是以才大叫起来的，我在那一刹间，直觉地感到，这艘船靠不住了，我一拉他的手臂：“快走！”

我们两人一起向船舱外冲去，一出船舱，只见船舷上的不锈钢栏杆，已在迅速地扭曲著，船上的人，乱成了一团。

我大声叫道：“快跳下水去！”

我和柯克船长，是同时跳进水中的，在我们跳进水中去的时候，听到了几下惨叫声，那是有几个人被飞舞著、投向船舱中的铁器击中时发出的声响。

我一进入水中，便拚命向前游，当我游出了三四十码之后，才转过身来。

那时，发生在海面上的事情，真令我看得目瞪口呆。

那只游艇，像是被一种极其巨大的力量在挤榨著，木片在那种挤榨之中，纷纷飞向半空，发出劈劈拍拍的声音，而船身在渐渐缩小，终于，缩成了一团，水面上浮满了木片和油，那艘游艇，已经变成了一团，沉进了水中，泛起了一阵泡沫。

前后还不到三分钟！

海面上浮著不少人，柯克船长正在向我游来。

当柯克船长游到我身边的时候，他急速地喘著气：“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

我苦笑道：“你一直和我在一起，如果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也不知道。”

柯克船长一面划著水，一面仍然喘著气，事实上，每一个浮在海面上的人，都现出极其惊骇的神情来。

我一定也是一样，我虽然看不到自己的脸，但是总可以感到我脸上的肌肉，在不断地跳动。

人渐渐向柯克船长游了过来，其中有两人，居然将一只翻转在海面的救生艇，翻了过来，我们都向那艘救生艇游去。

等到所有的人都上了救生艇，柯克船长点了点人数：“不见了十一个人。”

救生艇上，没有一个人出声，这时，大海的海面上，平静得像是什么事也未曾发生过一样，只不过是那艘设备精良的游艇已经不见了，而海面上有许多木片和油花，正在飘开去。

柯克船长转过头来，望定了我：“什么事？是不是发生了爆炸？那圆球中心，是一颗炸弹？”

他在那样说的时候，语气是犹豫不定的。游艇在刹那之间毁灭，那使人自然而然，联想起突如其来的爆炸。

我缓缓地摇了摇头，才从海中挣扎上救生艇，自然不会感到舒服，而且我们在大海中漂流，前途茫茫，只是充满了极度的疑惑。

我一面摇著头，一面道：“船长，你应该知道，如果是突如其来的爆炸，你和我都绝对逃不出来。”

柯克船长是一个极其坚强的人，关于这一点，实在是不应该有丝毫疑问的，可是，那时他在讲话的时候，声音中却带著哭音。

他道：“那么，是什么力量，毁灭了我的船？”

在救生艇上，没有一个人回答得出来。

当事情发生之际，只有我和柯克船长两人在那个舱中，如果我们两人也得不到答案的话，那么　其他人自然更不知道了。

在静默中，有一个人忽然哭了起来，我循著哭声看去，在哭泣的人，是一个身形十分魁伟粗壮的大汉，可是这时，他却哭得像一个小孩

子一样。

他一面哭，一面道：“我们一定是触怒了上帝，一定是上帝在惩罚我们！”

柯克船长突然呈现一种不可控制的情绪，大声吼叫了起来，道：“你别触怒我，触怒了我，比触怒上帝，还要可怕得多。”

那大汉双手掩著脸，仍然在哭著：“没有什么再比刚才发生的事可怕的了，世界上不会有更可怕的事了。”

柯克船长的面色惨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这时在救生艇中的那么多人，我最镇定。我听得那大汉这样说法，心中陡地一动，略为挪移了一下身子，来到了他的身边，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那人神经质地震动了起来。

我道：“兄弟，事情已经过去了，你可以告诉我，当时你在哪里？”

那大汉失神落魄地道：“我在机房。”

我又问道：“在那里发生了什么事？”

那大汉的身子，剧烈发起料来，我又道：“你自然不知道究竟发生什么事，但如果你将当时的情形，详细说一说，或许我们可以找出事变的原因来。”

那大汉又抖了好一会，才道：“我……正在机房中，有三个人和我在一起，所有的机器，突然扭曲起来，也们都像是有生命一样，离开了原来的位置，向墙上撞去，两吋直径的铁杆，扭曲得像是面条一样，所有的螺丝、钉子，先飞了出来，陷进了墙中，那三个人避得不够快，被机器撞在墙上，撞得……接著，机器撞破了墙，天啊，我们一定是触怒了上帝！”

我的身子也微微发起抖来，因为那大汉的叙述，使我想起了我和柯克船长眼前发生的事：那张刨床，在我们的眼前，好像一只纸扎成的东西一样，迅速地挤成了一团，那种情形，实在令人不寒而栗！

我望了望柯克船长：“船长，你明白了么？”

船长摇著头，没有说什么。

我又道：“船长，你应该明白了，事实是，突然之间，有一股极强大的力道，对金属，特别是铁，发生作用，所有的铁全被破坏，你的船被那股强大的力道，将船中的铁全压了出来，就此毁灭了，而来不及逃生的人，便被铁压在中间，压死了。”

柯克船长喃喃地道：“那……那是什么力道，什么的力道强大得如此惊人？”

我的心中十分乱，但是我还是得出了一个头绪来，我道：“照这样的情形看来，是磁力，极大的磁力！”

救生艇上所有的人，都张大了口，合不拢来。

磁力是小学生都明白的一种力量，但是磁力强大到这种地步，这却又不是任何人所能接受的了。

我又道：“将一块磁铁放在铁粉之间，会怎么样，柯克船长？”

柯克船长苦笑了一下：“所有铁粉，都向磁铁附去，附在磁铁之上，可是——”

我挥了挥手，打断了他的话：“现在的情形，就是这样，所有的铁铸品，全部都飞向那强大的磁力来源，就像是铁粉一样！”

柯克船长有点结结巴巴地道：“你是说，在那圆球中心，是一块磁力强大到了极点的磁铁？”

我叹了一口气：“一定是，那圆球本来对磁力起著隔绝作用，船长，我们闯祸了！”柯克船长的神色苍白，我又道：“现在，游艇中的铁，被那点磁力中心作用，扭曲成了一个大铁球，这个大铁球，会受感应而变成一块更大的磁铁，那磁力是如此之强，我们闯祸了！”

柯克船长喃喃地道：“可是……可是它已沉进了海底！”

我摇著头，道：“这是一股超乎我们想像力之外的强大磁力，我相信——”

我才讲到这里，就听到海面上，传来了一下又一下急速的轮船汽笛声。

我停了口，救生艇上许多人，都现出十分兴奋的神色来，有船来了，他们自然都以为自己可以得救了！”

但是我却一点不乐观，相反地，我心直向下沉。

第九部：魔鬼一样的强大磁力

汽笛声愈来愈近，一艘船已在我们的视线之内出现，我已经可以看清它是一艘相当旧的货船，但是它向前驶来的速度之快，令得我们每一个人，目瞪口呆！

它简直不是向前驶来，而是向前直冲了过来的，速度之快，简直可以和喷射机冲向跑道时的速度相比拟。一艘这样残旧的货船，不可能以那样的高速行驶，但是现在，它的确以那么高的速度向前冲来。

我们都可以看到，这艘船的船身，在摇摆著、震荡著，也可以看到船员在甲板上慌张地奔来奔去。

我突然之间，冲动地叫了起来："快弃船！"

可是，不论我如何叫，船上的人自然听不到，然而我还是不断叫著，直到柯克船长的手，紧紧握住我的手臂，我才停止了叫唤。

而这时候，事情已经发生了。

那艘货船，来到了刚才我们那艘游艇沉没的地方，突然倾侧，我们离开那地方并不远，都可以听到钢板的断裂声，也可以看到货船身上的起重机架，折裂、倒下，迅速地沉入海中。

那种下沉，和钢铁在海中的自然下沉不同，显然是被一种极大的力道硬扯下去的，是以在海面上出现了巨大的漩涡。

我们也看到，这艘货船上的船员，在货船倾侧之际，有很多个跌进了海中，他们在海面上，根本连挣扎的机会也没有，就随著急速旋转的漩涡，而被卷进了海底。

那般倾覆了的货船船身，急速向下沉去，转眼之间，便被海水吞没。

但是事情到这里，还没有完全完结，在货船被海水吞噬之后，许多木箱浮了上来，那些木箱大都全被挤碎了，但中间也有一两个是完整的。

木箱在海面上飘了开去，整艘船上的人，竟没有一个浮上水来。我想像著那些船员被夹在扭曲的钢板之上，变成了死人的情形，忍不住想呕吐。

救生艇上没有一个人出声，因为刚才发生的事，实在太恐怖了，就像是世界末日一样。过了好久，我才低声道："你猜那艘货船，在海底变得怎么样了？"

我那时讲话的语气，就像是我自己在问自己，在我的话出口之后，也没有人来搭腔。

过了好一会，柯克船长才道："根据你的想法，那艘货船上所有的钢铁，一定已将我的游艇包住，而这些钢铁，也已受了感应，变成了强力的磁铁！"

我点了点头，突然之间，我尖叫了起来：“我们得赶快向全世界发出警告，警告所有的船只，不能经过这里，也警告所有的飞机，不能飞临这里的上空！”

当我在那样尖叫的时候，我的神情，实在已经处在一种极不平衡的状态之中了，而所有的人，都睁大了眼睛望著我。

我以一种不能遏制自己冲动的姿态大声喝道：“你们望著我作什么？”

柯克船长这时倒比较我还要镇定些，他道：“他们除了望著你之外，也实在没有别的办法，我们自己也在海上漂流，有什么法子可以通知全世界？”

我不由自主，喘起气来。

不错，我们正在海上漂流，我们无法确定自己现在是在什么方位，也绝没有法子呼救。而且，我们离两艘船沉没的地点，也愈来愈远。

我极力使自己镇定下来：“船长，你还记得我们出事地点的正确位置？”

柯克船长望著我，像是一时之间，不明白我那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我道：“如果你记得，那么我们一脱险，就立时可以向全世界发出警告。”

柯克船长又呆了片刻，才喃喃地道：“我记得，可是我们什么时候脱险呢？”

的确，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在海上的漂流呢？

大海在许多文人的笔下，美丽无匹。的确，当你在豪华的船上，欣赏著海景的时候，大海是美丽的，但是当七八个人挤在一艘救生艇中，作毫无希望的漂流之际，观感就完全不同了。

我说我们的漂流是“毫无希望”，倒一点不是夸大之词，我们逃走得既然如此仓皇，自然不可能有任何食物饮料带出来。在太阳的蒸晒下，我们每个人的脸上，都已泛起了一层盐花。

而且可以看得出，在很多人的脸上，已经有著死亡的阴影在笼罩著了。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遇救呢？根本没有人说得上来！

天慢慢黑了下来，当犹如一团红火样的太阳在海面上消失之后，天完全黑了，救生艇仍然在海面上漂著，有一个人想拉开喉咙唱歌，可是他发出来的声音，却令人无法忍受得下去。

柯克船长大声喝道：“住口！”

那人却突然站了起来：“你已不再是船长了，我喜欢怎样就怎样！”

直到这一刻，我才见到柯克船长凶狠得令人难以置信的一面，救生艇是那么小，但是柯克船长在那人的话才一出口之后，还是向前疾扑了

出去，他双手立时扣住了那人的脖子。

救生艇在剧烈地震荡著，摇晃著，我赶紧也扑了过去，想将柯克船长的手拉开来，但是柯克船长的气力是如此之大，以致我竟拉之不动。

那个刚才对柯克船长出言不逊的人，现在尝到了苦果，他的双眼，紧紧凸了出来，他虽然还在挣扎著，但已经渐渐忍受不住了！

我看到这等情形，扬起了掌来，就待向柯克船长的后脑，劈了下去。

虽然，这绝不是适宜打斗的时刻和地方，但是看来，除非能将柯克船长击昏过去，不然，我想那人一定要被柯克船长扼死了。

可是，就在我扬起手来之际，柯克船长竟然先发制人，他的双手并没有松开那大汉的脖子，他只是将那大汉陡地拉近，双臂一缩，双肘便重重撞在我的胸前。

那一撞的力道极大，而且是我绝不会堤防的，我的身子一晃，几乎跌下海去！

我自问要和柯克船长对打，不会敌不过他，只是当我又站定了身子之际，我已没有必要再和他打斗了，因为刚才被他双手扼住脖子的那人，已经倒了下来，谁都可以看得出，他已经死了！

柯克的面色铁青，他嘶哑地叫道：“我是船长，我仍然是船长，你们明白了么？”

除了我之外，所有的人都立时叫道：“是！”

有两个人讨好地道：“船长，将这个人抛下海去吧！”

柯克船长冷冷地道：“不，留他在救生艇上，我们可能要靠他来救命！”

显然是每个人都明白柯克船长那样说法是什么意思，因为刹那之间，人人都静了下来。

我自然也明白柯克船长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是以我的心头，起了一股异样的恶心之感，我忍不住叱道：“柯克，你在提议我们吃人肉？”

柯克倏地转过身来，向我发出狞笑，在黑暗中看来，他的两排牙齿，在闪闪生光，他失声道：“是的，兄弟，吃人肉，而且是生的！”

我急速地喘著气，柯克一定是疯了，没有一个神经正常的人，会说出如此可怕的话来的。

但是，我却又不得不承认，柯克船长这时的面色虽然难看，然而他的神情却很镇定，他直视著我，又用他那种冷酷无情的声音道：“不必太久，当我们在海上漂流四日或是五日之后，你就会因为少分一只手指，而和人打架，兄弟！”

我并没有再回答他，我也绝不想再回答，我只是在恨自己，何以在柯克让我离去的时候，我竟然不走，而留下来要看那只圆球。

如果我当时走了……

这样想，其实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事实上我未曾走，以致现在，和这个公然倡议将死人留下来吃的疯子，同在一艘救生艇上！

我的一生之中，有著许多不可思议的经历，也有很多，是极其恐怖的，但是再没有更比现在的处境，更令人作呕的了。

柯克船长还在盯著我，看他双眼之中所发出来的那种暗绿色的光芒，简直比一头专吃腐肉的老鼠还要不堪，我厌恶地转过头去，海水黑而平静，而柯克船长则在我转过头去的那一刹间，桀桀怪笑起来。

我实在很难详细说出这一夜，是怎么过去的。在大多数的时间内，所有的人都保持著沉默，间中，有人在发出低沉的埋怨声，我几乎一直望著海面。

奇怪的是，我一点也不感到饥饿，或许是柯克船长的行为，仍然使我感到要呕吐的缘故。但是我觉得口渴，异常地口渴。

我曾在沙漠中迷失过路途，也曾被口渴痛苦地折磨过，但是现在，我至少明白了一点，在沙漠中感到口渴，和在海中感到口渴，完全不一样。

在沙漠中，你根本见不到水，口渴的时候，还可以勉强忍受，但是在海中，你极目所见的全是水，然而，你又不能喝那些水，海洋在地球上占那么大的面积，而人竟然不能饮用海水，这实在是一个莫大的讽刺。

我已记不清楚自己第几次用几乎乾枯的舌头，在舐著乾裂的嘴唇了，我想使自己睡著，但是却无法做得到这一点，虽然事实上，我疲倦透顶。

然后，在不知经过了多少时间之后，天亮了。

我慢慢的转过头来，救生艇上的每一个人，双眼之中，都布满了血丝，脸上也都带著死亡的阴影。

我才转过头去，柯克船长便盯住了我，我心中立时想到，柯克和他的手下，都是一些穷凶极恶的罪犯，他们一旦在海上获救，也必然难以逃得脱法律的制裁，那么，就算有船只出现，他们会怎样呢？

我找不出答案来，我只可以肯定一点，那就是至少在现在，他们是盼望获救的。

那个死人仍然在救生艇上，事实上，也很难分辨得出那是一个死人，因为每一个活人的脸色，都和死人差不多。我们在海上漂流了还不到二十四小时，情形已经变得这样糟糕了，真叫人难以想像，再下去，会有一些什么样的事情发生！

我闭上了眼睛，阳光晒得我沾满了盐粒的皮肤，隐隐生痛。我那时候在想，我一定可以比所有的人支持得更久，那是因为我曾经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之故。但是，柯克船长是不是会让我支持到最后呢？

正当我在那样想的时候，突然间，好几个人，一起叫了起来，我知

道有什么事发生了，我立时睁开眼来，我看到了一只船。

那是一艘中国式的木帆船，虽然是一艘渔船，三根桅上全张著帆，它正在向著我们驶来。

救生艇上有好几个人不由自主地跳著，以致令得救生艇几乎倾覆，柯克船长大声呵叱著，各人才静了下来，柯克先下令将那死人推到海中，然后转过头来，对我道："先生，跳下去！"

我早已想到过这一个问题，是以我那时表现的镇定，很令柯克船长吃惊。

我缓缓摇著头："你以为我会服从你的命令？你才应该跳下去！"

柯克船长狞笑著："有船来了，我们必须获救，如果你在，我们会被送进监狱，你别以为你敌得过我们这么多人！"

我回头向那艘渔船望了一眼，大约再有三十分钟，它可以驶近我们了，我道："在陆地上，或者不能，但是在这艘小艇上，你不妨试试。"

柯克船长阴森地道："你坚持要和我们在一起，那也好办，上船后，我就会将船上所有人杀掉！"

我的心中陡地一凛，柯克船长是说得出做得到的，但是我立即更形镇定。

来的是一艘中国渔船，毫无疑问，船上一定是中国渔民，而我是中国人，我有太多办法，来对付柯克船长。柯克船长一面说著，一面立时挥了挥手，两个人向我扑了过来，但也立时被我挥拳击中了他们的咽喉，令得他们痛苦地伏了下来。

我大声道："我可以将你们一个个抛下海去，来的是一艘中国船，你们自然也看到了，想要获救的人，应该全听我的指挥。"

还有两个人，已然站了起来，想要来对付我的，但是听了我的话，他们都呆了一呆，柯克船长大声吼叫著，推开了那两人，向我冲了过来。

他和我打斗，并没有持续多久，我已拗过了他的臂骨，令得他的臂骨，发出"格格"的声响来，全然无法作任何的反抗。

而这时，那艘渔船，离我们的救生艇也只不过三十码左右了，那是一艘大型的机动帆船，我不知道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可能是台湾，或者是香港、新加坡，但船上全是中国人。我已可以肯定了。

救生艇上所有的人，这时全部都站了起来，我放大喉咙吼叫道："你们听著，这救生艇上，全是强盗，你们千万要小心！"

我用几种不同的方言，叫著同样的话，等到我用到闽南一带的方言，那渔船上的人，有了反应。

那时，船已离救生艇只有十来码了，有五六个人，甚至急不及待地跳下水中，向渔船游去。

我又叫道："别让他们上船，他们全是穷凶极恶的强盗，别让他们上

船。”

我一面仍然扭紧了柯克船长的手臂，自柯克船长的口中，发出了一阵如咆哮也似的声音来。

渔船的引擎早已停止活动了，但是渔船还在向前滑来，终于“砰”地一声响，撞在救生艇上。渔船上的人果然听我的话，有几个人游到了船边，向上攀去，但是渔船上的人纷纷用竹篙将那些人，重又刺回到海中。

船上的两个人，抛下了绳索，我命令还在救生艇上的人：“将救生艇拴好！”

那些人略为犹豫了一下，有两个人就照我的话去做，等到绳子拴好了之后，我用力将柯克船长向前一堆，推得他向前跌出了两步，然后，我手足齐用，沿著绳子，爬到了船上。

我一到了渔船上，就向还在海水中挣扎的人叫道：“上救生艇去，你们会得到水和食物，如果一定要上船，那只有死！”

那些人上不了船，只好纷纷向救生艇游了过去，我喘著气，转过身来：“请驶到最近的港口去，给他们食物和水，我有极紧急的事！”

那船上的渔民呆了半晌，才由一个年老的渔民问我：“先生，你究竟是什么人？”

我自然无法和他们解释我究竟是什么人，以及发生了什么事，是以我只好道：“请你照我的话去做，我负责赔偿你们的任何损失，你们的船上，可有无线电通讯设备？”

那老年渔民摇了摇头，道：“我们只有收音机。”

我道：“最近的港口在哪里？”

那老年渔民说了一个地名，我甚至未曾听到过这个地名，然而我却毫无选择的余地，我必须尽快赶到任何有通讯设备的地方去。

是以我道：“好，就到那里去！”

一个小伙子捧了一瓢水来，我大口喝著，向下望去，柯克船长他们，全在救生艇上。

我吩咐渔民将食物和水吊下去，然后，船便向前驶去，渔船一向前驶，救生艇便变成挂在渔船的后面，渔船的速度相当高，海水不时溅进救生艇中，在救生艇的人，自然不会十分舒服。

但是，想想他们全是穷凶极要的犯罪分子，柯克船长刚才还在威胁著要杀死船上的所有人，那也就绝不值得去同情他们。

我在甲板上躺了下来，向渔民借了收音机，收音机中，正在报告著一艘货船突然在海上消失的消息，说是搜索船只和飞机，正在进行搜索。

听到了这个消息，我的心中，更是著急，因为去搜索那艘货船的船只和飞机，可能遭到如同那艘货船同样不幸的命运。

渔船在黄昏时分，抵达了那个小港口。

在那半天的航程中，我不时注意柯克船长。他在救生艇上，只是双手掩著脸坐著，除了曾喝过几口水之外，他甚至不吃任何东西。

从他的样子看来，他极其沮丧，自然，他有值得沮丧的理由，因为他虽然曾经有好几次占上风，但是终于全盘失败。

我们在渔船，并没有直驶向码头，而且在离码头还相当远的地方，停了下来，我请两个渔民，去和水警联络，等到一艘破旧的水警轮驶向我们的时候，我才知道，那是泰国的一个小渔港。

上渔船来的那位警官很年轻，当他听到了我说，在救生艇上的那些人，是著名的海盗柯克船长和他的部下时，他高兴得忍不住叫了起来。

试想想，全世界的警务人员都想将之拘捕的著名犯罪分于，竟落在这个小地方的警官手中，对那位年轻的警官而言，实在没有一样礼物，再比那个犯人，更令他兴奋了。

他立时大声发著命令，救生艇上的人，全被铐上了手铐，我又表示有紧急的消息，要利用长途通讯设备，那警官立时派出了一艘快艇，将我送到了当地的警局。

这是一个小地方，警局的简陋，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但是总算可以接通长途电话，我叫出了杰克办公室的号码，等了足足有二十五分钟之久。

在那二十五分钟之内，我不停地喝著水，抹著汗，我焦急得几乎以为我不能听到杰克的声音了！

但是我终于听到了他的声音，我道：“上校，我是卫斯理，我在泰国！”

杰克上校没好气地道：“你在泰国干什么？”

杰克上校曾被柯克船长反锁在密室中，他虽然已经脱困，但是心情一定不会十分好。

而我在这时，却无法理会他的心情是不是好，我必须尽快地将消息告诉他。我道：“上校，我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有一艘货船神秘失踪了，是不是？请尽快通知，任何船只或飞机，都不可以接近那个地区！”

接著，我就向杰克说出了那地区的正确位置。

杰克上校呆了片刻：“为什么？你在发什么神经？”

我道：“在电话中，我很难向你说得明白，请你照我所说的去做，我已经将柯克船长和他的十几个部下，交给了泰国的警方！”

杰克上校一听到柯克船长的名字，立时大声骂了起来，他骂得十分激动，我自然知道是什么使他如此激动的。我等他骂完，才道：“我尽快赶回来，但是请你先将我刚才的警告转达出去。”

杰克上校道：“好。”

当我放下了电话之后，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直到这时，我才明白自己是如何地疲倦和饥饿。

泰国的警察总部特地派了一架飞机来，这个小港口根本没有机场，是以派来的是一架水上飞机。

我是和柯克船长和他的部下，以及几个地位极高的警官一起到达曼谷，然后，我不理会他们的挽留，而立时飞了回来。

杰克上校在机场上等我，他一见我下机，便立时迎了上来：“我转达了你的警告，但是，各方面都想知道为什么？”

我道：“想知道为什么的人在哪里，你可以召集他们，向他们报告！”

杰克上校道：“自然可以，你先回家去，两小时后，到警方的会议室来。”

我的的确确需要回家休息一下，虽然只有两小时的时间，也是好的，所以我点著头，向前走去，白素和杰克完全不一样，她只是站著笑著，像是他的丈夫不是死里逃生，劫后归来，而像是一次普通的旅行回来一样。

她也知道我够疲倦的了，甚至不向我问什么，到了家中，我舒服地坐在阳台上，才将此行的经过，向她详细说了一遍。

第十部：永耗不尽的动力

等我说完，白素才吃惊地道：“那怎么办？那么强大的磁力，存在于海底，岂不是会造成巨大的灾祸？”

我叹了一声：“自然不能让它就此停在那海底，得设法将它移走。”

白素苦笑著：“将它移走？用什么东西移动它？甚至不能有一点钢铁接近它！”

我呆了半晌，才道：“只好用木头船了！”

白素没有说什么，她下厨替我煮了一碗清汤火腿虾仁面，当我吃完了那碗面时，和杰克上校约定的时间，也已经差不多了。

果然，我放下筷子不久，杰克上校的电话就来了！他道：“有关人员全部到齐了，请你立即就来。”

我问道：“到你的办公室？”

杰克道：“不，你直接到会议室来，想和你见面的人十分多，多得出乎你的意料之外！”

我放下电话，白素看到我神态十分疲惫，立时道：“我和你一起去，我送你去。”

我握著她的手，我们一起出了门，在三十分钟后，我们就来到了会议室的门口，一位守在门口的警官，一看到了我们，就推开了门，我和白素才一走进去，就吓了一跳，整个会议室中，密密麻麻，全是人！

那是一间相当大的会议室，足可以容纳七八十人而显得很宽裕，但是现在，足有两三百人，那自然显得极其拥挤了。

我呆立在门口，杰克上校向我走来，他在我身边站定，但是却面向著众人，大声道：“各位，这位就是卫斯理先生，和他的夫人。”

会议室中，立时响起了一阵交头接耳的嗡嗡声，但是这阵声音，很快就停了下来。

杰克上校又对我道：“人太多了，我不一一向你介绍，我们所有的客人，全是各国的领事、军方的代表，以及船公司、航空公司的代表。”

我放眼看去，可以看出，在会议室中的那些人，都是很有身份的人物，而且他们的神态，也大都显得十分焦躁不安。

我点了点头，杰克上校道：“好了，现在，你应该向我们解释一下，为什么你要求所有的船只和飞机，不经过那个区域，并且请你报告，目击那货船失事的情形。”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这件事，要说起来，千头万绪，真不知应该如何说才好，但是我必须详细说明，因为这件事关系实在太重大了口我略想了一想，就道：“请各位耐心一点听我讲，因为这件事，非从头说起不可！”

虽然我说“要从头说起”，但是事实上，我仍然省略了很多不必要的部分，我首先提起云南省的石林，接著，便说到了石林中的一根石笋，有一个圆球的表面，露在外面，引起了某国特务的垂注。

当我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看到座间有三四个人，现出相当不安的神情来。不用说，他们一定就是某国的外交人员了。

接著，我便说到柯克船长邀我合作，我并未提及我和柯克船长之间的反覆纠葛，而立即说到，柯克船长终于在海底得到了那根石笋，取得了那个圆球，就在他的游艇上，剖开了那个圆球。

然后，我就叙述著发生的事：游艇的毁灭，我们漂流在海上，货轮冲过来，也沉没在同样的地点。

我讲完了这些事实，略顿了一顿，那时，会议室中静得出奇，一点声音也没有。在我还没有开口之前，杰克上校问道：“那是一种什么力量？”

我的声音，变得相当低沉，我道：“照我的推断来看，那是一股极其强大的磁力。”

这句话一出口，会议室中，立时又响起了一片嗡嗡声来，我立时提高了声音：“听来，那像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相信我的推断正确！”

有一个中年人站了起来：“如果那是强大的磁力，那么，照你来说，应该引起地球磁场的变化才是！”

另一个身形高大的中年人也站了起来，他朗声道：“我支持卫先生的看法，各位，我接到我们国家好几处观察站的报告说，地球磁场，曾经在卫先生所说的那段时间中，连续受到干扰。”

会议室中的话声更杂乱了，我大声道：“请各位静一静，听这位先生再说下去！”

那身形高大的中年人又道：“可是这种干扰，在两小时之中，迅速减弱，终于变成零。”

我呆了一呆：“这是什么意思？”

那人道：“这证明在地球的某一地区，的确出现过一股强大得不可思议的强大磁力，但是这股磁力，虽然强大到足以影响整个地球磁场，但是在两小时之中，不断减弱，直到磁力完全消失。”

我呆了片刻：“你的意思是，这股磁力，现在已不再存在了？”

那人道：“从我得到的资料来看，结果正是如此。”

我心中感到十分迷惑，那股强大之极的磁力，如果真的消失了，那自然是大大的幸事。

可是，它是不是真的消失了呢？

会议室中，各人交头接耳，议论纷纭。白素低声在我耳际讲了两句话，我立时道：“各位，要证明这件事，是很简单的，我们可以请本埠的警方，安排一艘大木船，让我们到那地方去观察一下！”

那个身形高大的中年人道：“事实上，可以用任何船只，驶近那地点，因为磁力已然消失了，我相信科学仪器的探测纪录。”

有好几个人同时道：“我们总得去看一看！”

“我们总得去看一看”的这个提议，得到了大多数人的同意。杰克上校立时去安排船只，一组科学研究人员，也去安排仪器，我们定在明早出发。

在未曾经过实地观察之前，为了小心起见，大家也都同意，船只和飞机暂时不经过那个区域。

第二天，一共是三艘帆船，载著我们出发。

海面上风平浪静，视野无垠，为了小心起见，每艘船的船首，都安置著磁力反应仪器，准备一旦仪器有了报告时，立时弃船而登上事先准备好的小木艇。

本来，我们准备完全采用木船的，但是那毕竟是一个相当长的航程，用木船的话，实在太浪费时间了，是以了采取了折衷的办法，用机帆船前往，而一等到磁力测定仪有非常的反应时，就立时弃船。

在海上航行了几小时，我又经过了一夜充分的休息，可以说是神情气爽，我所在的那艘船，在最前面的，是一位极有经验的航海家。

当船渐渐驶近失事地点的时候，所有的人都紧张了起来，每一个人都围在磁力侧定仪的附近，观看仪器是不是有什么反应。

仪器上的指针，一直在正常的位置上，离出事地点越来越近了，仍然没有变化。

杰克上校望著我：“消失了！”

我虽然心中仍十分疑惑，不明白那样强大的磁力，何以会消失，但是到了这时候，我不得不承认，磁力的确已消失了。

望著平静的海面，我点了点头：“看来，那股磁力的确消失了！”

杰克上校望著我，突然有点不怀好意地笑了笑：“或许，根本没有这股磁力！”

我只觉得气往上冲，如果不是甲板上有许多人在，而且其中还有不少外交人员的话，我一定会叫杰克上校下不了台。

但这时，我压抑著自己的怒意，冷笑地道：“上校，你使我想起海中的珊瑚虫！”

杰克上校涨红了脸，一转身，走了开去。

他想否定曾经有过那股磁力的存在，自然是不可能的，因为世界各地的纪录，都有指示出在那时间中，地球的磁场，曾受干扰。

在经过了一夜之后，已经获得了更多的资料，好些地方的无线电通讯，也曾受到强烈的干扰，其干扰的程度，在太阳黑子最大的爆炸之上。

各地的天文台也曾提出报告，有天文台负责人，甚至认为太阳上产生了一种新的、未可测的爆炸，是以造成这种现象的。

然而我却明白得很，造成这种现象的，只是一个小圆球——不会大过乒乓球的一个小黑球！

船终于抵达了目的地，在海面上，没有记号可以辨认，但是柯克船长记得游艇出事时的准确位置，我们就是根据这个位置而来的。

海面上极之平静，仪器也一点没有不寻常的反应。三艘船连在一起，所有的人又聚集在一起。

杰克上校大声宣布道："好了，事情已经成为过去，我们大家可以回去！"

一个海洋学家道："为了妥当起见，我想应该潜到海底去看一看，好在我们有潜水的设备，也有潜水人员在。"

这一个提议，得到了很多人的附和，杰克上校转过头，向我望来："你自然也想潜到海底去看个明白的了，是不是？"

我冷冷地道："如果你批准的话！"

杰克上校的权力很大，但是自然还未曾高到了可以禁止我潜入海底的地步。是以他立时明白我这样说，是在讽刺他，他又狠狠瞪了我一眼。

我很明自他的心情，他曾经吃过柯克船长的大亏，而捉住了柯克船长的却是我而不是他，而且，柯克船长，现在是在泰国警方手中！

杰克瞪了我好一会，才道："你本来就是受到国际警方特别看待的人员，这一次，经手捉到了柯克船长，自然更非同寻常了！"

我不禁笑了起来，我之所以感到好笑，不仅是因为杰克上校的器量小，而且是因为我已经料到他是因为这件事在和我不开心。

我一面笑著，一面道："上校，那要归功于你的领导有方！"

上校的脸涨得更红了，他厉声道："你不要肆无忌惮地讽刺我！"

我装出惊讶的神情："咦，难道我说错了，我对泰国警方的负责人，就是那样讲的，我相信国际警方一定也收到了同样的报告！"

杰克上校的怒意立时消失，在他的脸上，现出了惊喜的神情来："真的，你怎么向人家说，我可以先知道内容么？"

我道："我说，我是受你的指导，才能够对付柯克船长的，一切全是你的功劳！"

杰克搓著手："也不能那么说！"

我笑了起来，我早已料到我和杰克上校之间，会有今日这样的情形出现，是以我也的确曾将一切逮捕柯克船长的功劳归于他，我并不是要向他讨好，而且我一则无意于这种功劳，二则，我和杰克上校，以后总会见面，何苦叫他一见到我就不高兴？

杰克伸出手来，握著我的手，摇著：“谢谢你，卫斯理，你可以准备下水了！”

我笑道：“你也可以准备接受褒奖了！”

他“呵呵”笑著，兴高采烈。

这时，有三个潜水人已经出现在船上，我也连忙换上了潜水人的装备，和他们一起跳下了海，海水很清澈，我们才一下海，就向下直沉下去，海水约莫有五百英尺深，这样的深海潜水，实在有点超乎我的能力之外的，但是我还是勉强潜了下去。

当我可以看到海底的时候，我和那三位潜水人，打著手势，我们都表示极度的惊讶。

海底的情形，的确是令人惊讶的，那一带的海底，平坦得像是经过压路机的挤压一样，只是平坦的海沙，几乎什么也没有，没有岩石，没有海藻，完全像是一个海底的沙漠。

照说，在这一带的海底，是不应该会出现这样的情形的，我们在接近海底的地方游著，发现平坦的海沙，也有著些微的起伏，那些起伏，形成一个大的漩涡，不多久，我们就找到了那漩涡的中心。

“漩涡”的中心部分，是一个相当深的深潭，足有十多英尺深，附近的海沙，正在缓缓向中心漩涡部分滑下去，我相信，如果再迟些日子潜下海底的话，那个漩涡，一定也会消失不见的，而这个深坑，在初初形成的时候，也一定比现在更深。

我的脑中十分乱，我预期在潜下水来之后，是可以看到一大团钢铁的，但是现在却什么也没有看到，只看到了这样的一个漩涡。

那艘游艇和货船的钢铁到哪里去了？又是什么力量，在海底形成了那样一个大涡的？

一连串的问题，在我的脑中盘旋，我却得不到答案。一个潜水人员在海底摄影，我直到他们工作完成，其中一人伸手拍我的肩头时，才如梦初醒，和他们一起浮上了水面。在归程中，我仍然在不断思索著这个问题。

六天之后，军方召集了一个专家会议，请我列席。参加这个会议的，有许多专家。

在会议上，当日在海底拍摄的照片，放成极大，挂在架上，一个专家指著照片上的深涡：“我们经过详细的研究，认为这个深涡，是由一股极大的下沉力量所造成的，就像是浴缸的塞子打开，水向下漏去时所形成的漩涡一样，从这个深涡旁的海沙分布情形，可以看出来。”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说道：“当这股强大的下沉力发生之际，海底一定天翻地覆，所有的海沙都被卷了起来，原来在海中的岩石，也全被牵动，所以才造成了海床的极度平坦。”

那位专家讲到这里，向我望了过来：“现在的问题就是，那股强大的下沉力，究竟是从何而来？”

我觉得他这个问题，是对我而发的，所以我站了起来：“我们已经可以肯定，有一件物体，有强大的磁力，这件物体，至少将一艘货船和一艘游艇中所有的钢铁，以它为中心，挤成了一个巨大的钢铁团。我不知道这个钢铁团对磁性的影响如何。那要请专家发表意见。”

一个很瘦的人站了起来：“如果那物体，真有如此强大的磁力，那么，它所吸引的钢铁，分子排列会起变化，也变成具有强烈磁性的磁铁。”

我立时问道：“你的意见是，那个钢铁团的形成，会使得磁力比原来更大？”

那人点头道：“是！”

我立时又道：“可是在事实上，它的磁力却在两小时之中，逐渐消失了！”

会场中静了片刻，一个老年人哑著声音道：“我的推测是，这个大铁团下沉了。”

我立时问道：“是什么力量促使大铁团下沉了？”

那老年人拄著拐杖，站了起来：“我推测在那个海底，恰好有一个铁矿，磁力对铁矿起了作用，当然，再强大的磁力，也不能将整个铁矿扯上来，于是唯一的结果便是那大铁团向下沉去，穿过了海沙、海泥，就算遇到了坚硬的岩石，由于磁力的强大，大铁团也会变成无数的细小的磁铁，分散开来，钻进石缝之中，而继续向下沉去。我们使用“下沉”这个字眼，只不过是顺口而已，事实上，那物体和它周围的钢铁，是以一种强大无匹的力量，向下挤去的，有可能其中的大部分钢铁，因为挤进石缝中的力道太大，而致丧失了磁性，但其中必有一小部分还在向下挤的。”

全会场的人，都肃然地在听那位老人的意见。

当那老人微喘著气，停了下来之际，我道：“那么，你认为磁力的消失，是由于阻隔太大的缘故？”

那老人点点头：“是的，它可能已下沉了几千英尺，在那么深厚的阻隔下，磁力自然难以透出海底了，除非在地面有一个比海底铁矿更大的吸引力。”

那位老资格专家的解释，得到了所有与会者的嘉许，一致同意将他的推测，作为会议的结论。

会议的气氛轻松起来，我趁机提出了一个问题，道：“各位，这件事，可以说已经解决了，但是，那圆球中，有著如此巨大磁力的东西，为什么会在岩石之中，它是怎么来的？那决不是天然的东西，因为它的外面，有一层东西包著，这层东西只不过几吋厚，但是却可以阻隔强大的磁力，而且，某国的科学家研究过这种物质，认为它不是地球上所有的任何东西。”我的这个问题，令得大家讨论了很久，但是却得不出一个结论来。现在，得提一提柯克船长，柯克船长在经过国际警方的要求之后，被引渡到本埠来受审，他被判死刑，在本埠的监狱，等候服刑。在

他执行死刑的前一天晚上，我到死囚室去看他，他显得很镇定，我去看他的目的，便是将会议的结果，专家的意见告诉他。

柯克船长听了我的转述之后：“那位专家说错了，我的推测，不是海底有一个铁矿，而是由于地心岩浆外层的吸引。岩浆的外层是铁，那东西直钻到地心去了。”

我呆了半晌，他又道：“那东西的来历，我经过了长期的思索，也有了结论。”

我道：“你的结论是什么？”

柯克船长道：“我想，只有两个可能，第一个可能是，在我们这一代人之前，地球上早已出现过高级生物，那圆球是他们留下来的，其后，地球又经过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那圆球沉进了岩浆之中，岩浆变成了岩石，又经过几亿年风化，才又显露出来。”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道：“第二个可能呢？”

柯克船长挥著手，道：“第二个可能，就是别人留下来的，假定在若干亿年之前，地球还是一个溶浆世界，别的银河系中的“人”，飞近地球，抛下了那个圆球，变成在岩石中了。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极有可能，这种‘人’的太空飞行，强大的动力，绝不是什么固体燃料，而是磁力，利用各种星球问的磁力牵引，作不可想像的高速飞行！”

我没有说什么，柯克船长所作的两个假定，都有可能，自然，也有可能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但是如果一定要我作出一个选择的话，那我宁可拣第二个可能了。

尤其是他最后的一句话，给我的印象十分深，的确，强大无匹的磁力，如果应用在星际飞行上，那是真正永远存在，绝不怕消耗完毕，可以说是唯一长期星际飞行的理想动力了！

（全文完）

创造

（本篇出版时和《新年》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新年》的部分）

序言

《新年》这个故事十分有趣，是一个短篇，很有几分寓言的意味，写人内心深处的贪欲，一连串故事中的一个主要人物——杰克上校——就此失踪。

卫斯理故事在《新年》之后，辍写了相当长一段时期，大约有六年，六年之后再写的，风格上颇有改变。

这次重新校订，并没有能按照发表的次序，《新年》之后还有几个故事，算是“旧作”。

《创造》这个故事，可以改名叫“改造”，写两个改造者的失败，而且指出改造永远不会成功，人不能改造人，更不能创造出什么奇迹来，人人都以自己为蓝本，而在本质上，每一个人都大致相同。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部：一个累犯的失踪

不管外面的天气怎样，在营业时间内，银行大堂中的空气，总是那么清凉，但是冷气尽管够冷，王亭自从踏进银行大堂的那一刻起，他的背脊上就一直在冒著汗，没有停过。

王亭冒汗，并不是因为热，而是因为他心中极度的紧张。

当他才走进银行大堂的时候，他感到一阵因为紧张而带来的昏眩，几乎什么也看不到，他只是看到许多人，他像是一段木头一样地向前走著，然后，找到了一个位置，坐了下来。

当他坐下来之后很久，才比较镇定一些，可以打量银行大堂中的情形了。首先，他注意是下是有人在注视他。还好。银行的人虽然多，但是人人在忙自己的。并没有人注意他。

虽然银行大堂中的声音很嘈离，但是点数钞票的声音，听来仍然是那么刺耳。

王亭在略为定了神下来之后，开始向付钞票的几个窗口看去。他先看到了一个彪形大汉，拿起了一叠厚钞票，顺手向裤袋中一塞，走了开去。

王亭到这里来的目的，决不是他和这座大银行有什么业务上的往来。

他，是准备来抢钱的。

他也决计不是一个够胆抢劫银行的大盗，他只不过是一个小劫贼，然而现在，他却需要一大笔钱，他要在银行中找寻一个身上有巨额款项的人，来跟踪下手，将在那人的身上的抢过来。

那才离开窗口的大汉，身边的钱够多了，可是那大汉至少有一百八十磅，王亭隔著裤袋，摸了摸袋中的那柄小刀，他的手心也在冒汗，那不是他下手的对象，那大汉会将他的手臂，便生生的扭断，看来还是等另一个的好！

他的视线一直跟著那大汉，直到那大汉推开了厚厚的大玻璃门，走了出去，他才转回头来。

他又看到了一个大胖子，正将一只公事包搁在窗前，将一扎一扎的钞票，放进公事包去。

那么多的钞票，令得王亭的眼珠，几乎突了出来。这个大胖子，应该是他下手的对象了，这样的有钱人，大都珍惜生命，一定可以得手。

当那大胖子拉上了公事包的拉链，转过身来时，王亭也站了起来。

王亭才一站起，双腿便不由自主地在发著抖。从银行跟踪一个人出去，在半路上下手抢劫，这对于王亭来说，还是第一次。那毕竟和躲在黑暗中，袭击夜归的单身人，多少有点不同。

那大胖子提著公事包，在王亭的身边经过，王亭转过身，跟在他的

后面。可是，才到了银行门口，王亭就呆住了，一个穿制服的司机，推门走进来，在大胖子手中接过公事包，一起走了出去。

王亭吸了一口气，缓缓转过身来，他只好另外再寻找对象了，当他转过身来的时候，他看到持著猎枪的银行守卫，似乎向他瞪了一眼，那更令得他心中剧跳了起来，他几乎没有勇气，再在银行大堂中耽下去，如果不是就在这时，他看到了那个老妇人的话，他一定已经因为心虚，而拔脚逃出银行大堂去了。

那老妇人才从付钱的窗口转过身来，她的手中，捏著大叠大钞，她一面向前走著，一面打开她那陈旧的皮包，将那叠大钞塞进去！

王亭连忙转过身，假装在看著贴在墙上的告示，但是他的眼珠却斜转著，一直在注意那老妇人。

老妇人的行动很迟缓，衣著也不是十分好，然而刚才她塞进皮包的钱，却有那么一厚叠。

而且，这样的老妇人，根据王亭的经验，是最好的抢劫对象，只要刀子在她们的面前一闪，她们至少会有一分钟之久，张大了口发呆。而等到她们定过神来，开始大叫的时候，他已经可以奔出好几条街子！

王亭缓缓地吸了一口气，那老妇人在他身后不到两英尺处，走了过去。

王亭的头转动著，一等那老妇人出了银行，他连忙也转身向外走去，隔著玻璃门，他看到那老妇人站在马路边上。看她的样子，她并不是想截街车，而只是想等著过马路。

像这样的老妇人，要跟踪她，实在太容易了！

王亭推开了门，出了银行，一股热气，扑面而来，迅速地将他全身包围，像是进了一座火炉一样，那种滋味实在太不好受，他身上的汗也更多了。

那老妇人已开始在过马路，王亭一面抹汗，一面急急追了上去，他甚至比那老妇人先过了马路，在他经过那老妇人身边的时候，老妇人的手袋，离他的手，还不到一英尺，他一伸手就可以抢过来。

但是他却忍住了没有下手，或者说，他不敢下手，因为过马路的人太多，只要有一两个人好管闲事的话，他就逃不了！

虽然，在王亭的经验之中，这种管闲事的人是不常见的，可是也不能不防。何况看来，那老妇人一点也没要搭车的意思，他又何不跟到一个冷僻的地方才下手？

王亭抹著汗，他停了片刻，等那老妇人走出了十来步，他才又跟了上去。

他感到那老妇人似乎愈走愈快，他几乎要跟不上了口日头猛烈，王亭的全身都在冒汗，但是他终于跟著那老妇人，到了一条斜路口。

那一条斜路十分陡峭，全是石级，当他开始走上石级的时候，老妇人在他的上面，大约有二十级石级。他自然可以快步奔上去。但是，他

要是急急追上去，一引起老妇人的注意，下手就没有那么容易了！

是以他仍然耐心地跟著，而等到那老妇人上了斜路之后，他才急步奔了上去。

当他也上了斜路之后，他高兴得几乎要大声叫了起来！

那老妇人，正走向一条很窄的巷子。那巷子的两旁，全是高墙，根本没有人！

在那巷子中下手，真是再妥当也没有了！

他急步走了过去，那老妇人就在面前，巷子中一个人也没有，王亭加快了脚步，直来到那老妇人身后，他的手中，已抓住了那柄小刀。

那老妇人似乎也觉得有人在她的身后追了过来，是以她站定，望著王亭，脸上现出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神情来。

王亭在那样的情形之下，自然不会去研究那老妇人究竟为什么会有那样古怪的神情，他手一扬，手中的小刀，刀锋“拍”地一声，弹了出来，已然对准了那老妇人的面前，同时伸手去夺手袋。

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那间，王亭怔住了！

当那老妇人转过身来之前，她将手袋放在胸前，看情形就像是知道来人要抢她的手袋一样，而王亭才一伸手间，她的手袋移开，握在她左手的，是一柄手枪！

王亭的双眼，睁得老大，不错，那老妇人的手中所握的，是一柄手枪，那是一柄小手枪，枪管上，还套著长长的灭音器。

他是一个劫贼，手中有刀，可是，再笨的笨贼，也知道刀敌不过枪，所以王亭呆住了。

这时候，那老妇人开口道：“你从银行跟我出来，我已经知道了！”

王亭望著那柄枪，他只觉得喉头发乾，汗水流了下来，几乎遮住了他的视线，他的口唇动了动，可是却并没有发出什么声音。

那老妇人又道：“我等你这样的人，已经等了好几天，我知道像你那样的人，迟早会出现的！”

王亭直到这时，自他的口中，才发出了干涩的声音来：“你……你是警察？”

那老妇人沉声道：“转过身去！”

王亭的心中，又起了一线希望，对方如果是警察，现在应该表露身份了，而如果对方不是警察，那么，她的手枪，可能根本只是玩笑！

他仍然瞪著眼：“你，你手中的枪，是假的，我为什么要听你的话？”他的话才一出口，那老妇人手中的枪，向下略一沉，“拍”地一声响，响声很轻，可是随著那一下声响，一颗子弹，已射在王亭的脚旁。

被子弹溅起的碎石片，撞在王亭的小腿上，痛得王亭几乎要叫起来，他的身子一震，小刀落地，他也急忙转过了身去。

那老妇人又道：“向前走！”

王亭的身子发抖著，向前走著，他不知道自己遇上的老妇人是什么人，他一直来到巷口，只见巷口多了一辆汽车。

那辆车子可能早就停在那里的，但是他进来的时候，只顾盯著那老妇人的背影，根本不曾在意旁的什么。这时，车门打开，一个中年人自车中走了出来，王亭才到车前，后脑上便受了重重的一击，身子向前仆去，恰好仆进了车厢之中。

当王亭在仆进车厢中的时候，他已经昏了过去。

那老妇人迅速进了车子，关上了车门，那中年男子也立时进了车子，车子驶走了。

巷中和巷口，都没有旁的人，当那中年人自车上走出来的时候，他曾四面张望过。

而那老妇人一枪柄击在王亭的后脑上，又将王亭推进车子，她自己也立时进去，直到车子驶走，前后还不到半分钟。

那中年人、老妇人和王亭三人，都没有注意到，在小巷的高墙之上，一幢十分残旧的房子一个窗口中，有一个孩子，一直在看著他们，直到车子驶走了，那孩子才叫起来：“哥哥，哥哥，我刚才看到一个人被打昏，被推进了车子，就像是特务电影！”

警方在接到了那孩子家长的报告之后，开始显得很不耐烦，但是当警方终于派出了几个警员来调查，而且在那小巷之中，发现了王亭手中跌下来的那柄小刀的时候，事情就显得有点不寻常了。

那柄小刀的刀柄上，有著清晰的指纹，而在经过了印证之后，证明刀柄上的指纹，属于累犯王亭所有。王亭是一个有过三次被判入狱的累犯，每次入狱，都是因为抢劫。

单是这一点，已然和那小童报告相同。那小童报告说，先是一个男人，跟著一个妇人走进巷子来，然后，那男人用小刀指住老妇人。

警方很容易就找出了王亭的照片。请那个小童来，将王亭的照片，混在许多其它人的照片之中，不到五分钟，那小童就找出了王亭的照片。

事情再也没有疑问，那个持刀的想要抢劫的男子就是王亭，可是那小童的报告，上半部分虽然已得到了证实，下半部分，仍然令人难以想像。

据那小童说，那老妇人取出了手枪来，放了一枪（但是没有枪声），王亭就转过身去，走到了巷口。

巷口有一辆车子等著，另一个男子在车中走出来，那老妇人将王亭打昏过去，推进了车子，然后车子驶走了。

那小童看过全部事情的过程，但是他却未曾注意那辆汽车的号码，只记得车子是白色的。而在这个城市中，白色的车子，有好几万辆，那小童又说不出车子的形状。对于一个住在简陋屋子中的贫家小童而言，

几乎每一辆车子都一样。

警方对于这位目击的小童，经过反覆的盘问，直到肯定那小童所说的一切，全是真的为止。

肯定了那小童所说的一切全是真的，那就等于说，累犯王亭，被人掳走了。

有谁会掳走王亭这样一个抢劫犯呢？那老妇人，和自车中出来的中年人，又是什么人？警方在深入的调查之后，发现了一点线索，查出王亭是一年前，第二次服完刑自狱监出来的。

在这一年之中，他的生活过得并不好，他居然还能活下去，自然是因为他在出狱之后，仍然不断在抢劫的缘故。那些劫案，可能因为事主损失不大，也可能因为事主怕麻烦，是以并没有报案，警方也没有纪录。但是可以肯定一点，王亭在这一年之中，仍然靠抢劫在维持生活。

警方发现的第二点，便是王亭最近还在一个赌摊中，连睹皆北，欠了许多赌债。而主持这个赌摊的，是一批黑社会人马。

这批黑社会人马曾向王亭摊牌，要他还钱，王亭苦苦哀求他们延期一日，他表示明天一定要去做一单大买卖来，买卖一得手，所有的债就可以还清。

而王亭口中的“明天”，就是他突然失踪的那一天。

警方有了这项线索，自然疑心这批黑人物，追债不遂，对付王亭。

可是，在传讯了许多人之后，发现那也不可能。第一，黑人物的目的是要钱，王亭向那老妇人露出刀子，目的自然是行劫，那正是在实现他“做一单大买卖”的诺言，黑人物没有理由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对付他的。

第二，经过调查，当日事情发生之际，那批黑人物都有不在现场的证据。自然，他们可以指使别人去做，但是指使一个老妇去做那样的事，那也太不符合黑社会人物行事的方法了！

于是，这就成了一宗悬案。

而王亭也没有再出现过，他这个人，像是已经在世界上消失了，更像世上根本没有这个人存在过一样，没有人关心他，他也没有亲人，虽然在实际上，警方、法院、监狱都有过他存在的纪录，证明他曾经在世上，存在了二十三年，但自那一天起，他消失了。

警方以后也没有再怎么留意这件案子，因为王亭究竟是一个小人物，而且是一个累犯，这件案子，几乎已没有什么人再记得了。

我讲起王亭的被绑失踪案，是在一个俱乐部中。

这个俱乐部，由一群高级知识分子组成，其中有医生、有工程师、有大学教授，也有知名的作家。我是这个俱乐部的特邀会员。

或许，是因为这批高级知识分子他们平日的工作太繁忙，生活太乏味，是以他们很喜欢谈天说地，俱乐部也成了他们谈天说地的好地方。

可是他们平日的工作、生活，离不开方程式和显微镜，就算聚在一起，也谈不出什么有趣味的东西来。

是以他们需要我，我一到，俱乐部中就充满了生气，因为我最多离奇曲折、荒诞古怪的故事，讲给他们听，听得他们津津有味。

而我也很乐意有这些朋友，因为他们全是高级知识分子，他们的意见、学识，都是我所钦仰的，我可以在他们的谈话中，获得不少知识。

那一天晚上，幽雅的客厅中，大约有二十个人左右，一位电脑工程师首先提出来："卫斯理，再讲一件故事我们听听。"

一位著名的女医生扬著眉："可是，别再讲外太空来的生物了，这样的事，我们听得太多，彷彿地球上只有你一个人，外太空来的高级生物，总是找你，不会找别人！"

我笑了笑："你们听厌了外太空来的人的故事，那么，我就向你们讲一个发生在地球人身上的故事，他也不是什么大人物，只是一个极普通的小人物，他是一个曾坐过三次牢的累犯，叫王亭。"

当我讲出了这一段话之后，原来在打桥牌的人停了手，在下棋的人，也转过了椅子来。

于是，我讲了王亭的故事。

当我讲完之后，那女医生问道："这件事，发生到现在，已有多久了？"

我道："三年，整整地三年。"

一位教授笑了起来："这是你自己造出来的故事吧，一个身无分文的劫贼，为什么会有人去绑他票？真是太滑稽了！"

我道："决不是我造出来的，而是在事情发生之后，警方的一位负责人，认为这件事太古怪，曾和我谈起过，你们不信，随时可以到警方的档案室中去查旧档案。"

客厅中静了一会，才有人道："那么，你对这件事的看法如何呢？"

我吸了一口气："我认为那个老妇人，和另一个中年人——"

我才讲到这里，那位女医生就笑了起来，她的笑声十分爽朗，她一面笑，一再扬著眉，显得神采飞扬。她用笑声打断了我的话头。

她道："我知道了，你的推断一定是那两个人，是外星人，他们到了地球，掳走了一个地球人，回去作研究，那个地球人就是王亭！"

我多少有点尴尬，但是我还是坦然承认："是的，当时我的推断，的确如此！"

那位女医生揶揄地道："我早就知道，卫斯理的故事，离不开外太空来的人！"

我无可奈何地摊了摊手："那么，请问还有什么更好的解释？"

客厅中又静了下来，那位女医生没有再取笑我，因为事情实在太奇

特了，有谁会去向一个累犯下手，绑他的票？

过了一会，又有人道：“卫先生，你的故事，有一个漏洞，一个大漏洞。”

我向那位先生望去，并向那位先生道：“请指出。”

那位先生道：“你怎么知道王亭是在银行中，跟著那老妇人走出去的？”

我笑了笑：“并不是我故事中有漏洞，而是我忘记说了。这件案件发生之后，王亭的照片，一连几天刊登在报纸上，那位银行的守卫，向警方报告，说他曾见过王亭，当时王亭在银行大堂中，神色十分异样，他曾加以注意，是以记得。”

“那么，”那位先生又问：“银行守卫，也一定记得那位老妇人？”

当那位先生在向我发问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将注意力集中在我的身上，自然是要听取我的回答，可是我还没有开口，突然听得一个角落中，传出了一下低呼声来。

这一下听来像是十分吃惊的低呼声，吸引了我们的注意，我们立时向发出低呼声的那个角落望去，只见那角落处坐著两个人。

我们都认识这两个人，男的是著名的生物学家，他的太太也是，他们两人合撰的科学著作，特别是有关生物的遗传因子、生物细胞内染色体的著作，有著全球性的声誉，非同凡响。

这时，我们看到，这位著名的生物学家，潘仁声博士，正将一杯酒，递给他的太太，他的太太，王慧博士的神色，像是十分慌张，接过酒来，一饮而尽。

有人立时关心地问道：“什么事？潘太太怎么了？”

潘博士忙道：“没有什么，她多少有点神经质，或许是卫先生的故事，太紧张了！”

许多人对于潘博士的解释，都满意了，可是我的心中，却存著一个疑问。

我刚才所讲的那个有关王亭的故事，只不过是离奇而已，可以说绝无紧张之处，为什么潘太太竟会需要喝酒来镇定神经呢？

自然，我只是在心中想了一想，并没有将这个问题提出来。

事实上，我也没有机会将这个疑问提出来，因为潘仁声立时问我：“对了，卫先生，你还没有说出来，那守卫是不是认得那老妇人？”

我又略呆了一呆，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好像想到了一些什么。然而，我所想到的，却又十分难以捉摸，我道：“没有，守卫没有注意到那老妇人，银行中人太多，他不可能每个人都注意的。”

说我故事有漏洞的那位先生又道：“那么，你得承认有很多经过，是你编出来的。”

我笑道：“应该说，是我以推理的方式，将故事连贯起来的。我们知道王亭要做‘买卖’，他自然要在银行中寻求打劫的对象。他结果找到了那老妇人，而在那个小巷子中下手，而从巷口停著车子，有人接应这一点看来，那老妇人显然是早有预谋，特地在银行中引人上钩，我只加了一两句对白，不算过分吧？”

那位先生笑了起来：“算你还能自圆其说，以后，也没有人发现王亭的尸体？”

我摇著头：“没有，王亭这个人就此消失，这件事，最离奇的地方也就在这里。事实上，任何人绑走了王亭，都没有用处，各位说是不是？”

大家纷纷点著头，就在这时候，潘仁声博士和他的太太王慧博士站了起来，潘博士道：“对不起，内子有点不舒服，先回去了。”

这个俱乐部中的集会，通常都不会太晚，潘博士既然准备早退，也没有什么人表示异议，那位著名的女医生走过去，握了握潘太太的手：“你可能是工作太紧张了，听说你日间除了教务之外，其余的时间，还在帮助你丈夫做特别研究？”

潘太太的神色很不安，她道：“是……是的。”

女医生道，“工作得太辛苦，对健康有妨碍。”

潘博士像是有点不愿意这位女医生再向下讲去，他忙道：“是的，谢谢你的忠告！”

他一面说，一面就扶著他的太太，走了出去。在他们两人走了之后，我们又继续讨论王亭的事情，一个道：“警方已放弃找寻了？”

我道：“警方一直在想找到王亭，可是现在的事实是，找不到。而且，关于那两个和王亭失踪有关的人，也一点音讯都没有。”

那女医生笑著：“这倒真是一件奇怪透顶的事情，这个人到哪里去了？为什么那两个人，会对一个累犯下手，将他绑走？”

我摊了摊手：“这件奇案的趣味性，也就在这里，我希望各位能够找得出答案来，对不起，我也想告辞了，再见。”

我和各人握著手，从各人的神情上来看，我看到他们对我所讲的，有关王亭失踪的那件事的兴趣很浓厚，他们可能还会讨论下去。

但是我却没有兴趣参加他们的讨论。原因之一，他们全是知名的学者，但是知名的学者，未必具有推理的头脑，他们七嘴八舌地说著，可能一点道理也没有。

原因之二，是因为王亭的事，对他们来说，新鲜得很。但是对我来说，却绝不新鲜。

我在获知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之后，曾经花费过不少时间，作过种种的推测，也曾经会见过和王亭有来往的各式人等，可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王亭的失踪，真可以说是一个难解的谜！

我离开了那建筑物，到了街角，我的车子就停在那里，当我打开车门的时候，我忽然听得街角处，墙的那边有人道：“嘘，有人来了！”

我呆了一呆，本来我是要取钥匙开车门的，但是一听得有人那样说，我立时身形一矮，躲了起来。接著，街角那边，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哪里有什么人，不过是你心虚！”

听到了那女人的声音，我心中不禁陡然吃了一惊，那是王慧博士的声音，她和她的丈夫才离开俱乐部，他们躲在这里作什么？

我略略直了直身子，透过车窗向前看去，但是我却无法看得到他们，因为他们在街的转角处，我只听得王慧博士又叹了一声：“仁声，我们怎么办？”

接著，便是潘仁声博士的声音：“骑虎难下，我们的研究，也已到了将近成功的阶段，怎么能放弃？”

王慧博士却苦笑著：“就算成功，研究的结果也不能公布，这又有什么用处？”

潘仁声博士犹豫了一下：“我们可以从理论上提出来，然后再从头作实验来证明。”

王慧博士没有再出声。

我偷听他们的对话，听到了这里，心中感到疑惑之极，我全然不明白他们在说些什么，但是总可以肯定一点，那便是这两位科学家，正有著一件事（和他们的研究工作有关），是不愿意被别人知道的。

我正想走过去和他们招呼一下，一辆街车驶了过去，潘仁声夫妇，截住了那辆街车，登上车子，走了。

我进了车子，本来我是准备回家去，但是当我踏下油门的时候，我改变了主意。我一直在想著潘博士夫妇在街角处的对话，我觉得他们两人，好像有了什么麻烦，而又不便对别人说的。

我和他们夫妇并不能算是太熟，但是我十分敬仰他们在学术上的成就。当时促使我改变主意的原因，只有三成是为了好奇，其余，我是想跟著他们，看看他们究竟有什么困难，我是不是可以帮忙。

我不再取道回家，而是跟在前面行驶的那辆街车，一直向前驶去。

第二部：博士夫妇态度奇异

当我跟到了一半的时候，天下起雨来，雨势很大，我保持著一定的距离。

约莫在十五分钟之后，前面那辆街车，在一幢很旧的大房子前，停了下来。

像那样的旧房子，现在已经很难找得到，它一共有三层，车子不能直达屋子的大门口，要走上大约三十多级石阶，才能进入屋子。

我看到潘博士夫妇下了车，用手遮著头，向石阶上奔去，他们奔到了门口，停了下来，我一直望著他们，屋子中很黑，好像除了他们之外，整幢屋子再也没有人居住，但是潘博士的动作，却证明屋中是有别人的，因为他并不是取出钥匙来开门，而是按著门铃。

那辆街车已经驶走，雨仍然很密，我和那屋的距离，大约是五十码左右，由于四周围很静，所以我可以听到屋中响起的门铃声。

我的跟踪，到这时为止，可以说是一点意义也没有的，我也准备回去了。

我将车子缓缓驶向前，一面还抬头望著他们，我看到那幢旧房子之中，亮起了灯光，接著，门就打开，潘博士夫妇，走了进去。

那来开门的人，也将门关上，这一切，全是十分正常的情形。

然而，就在那时，我却陡地踏下了煞车掣。

我虽然踏下了煞车掣，可是在刹那间，连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忽然要停车——这很难解释，我自然是发现了一些什么不寻常的事，才会突然停下车来的，可是，我停车，这只是一刹那间的一种自然反应，等到我停下了车子之后，我却有点说不出所以然来。

我究竟发现了什么呢？

那时，雨仍然十分紧，屋子的门已经关上，屋中有灯光透出来，一切都那么平静，那么正常，是什么使我刚才突如其来地要停车呢？

我双手扶住了驾驶盘，想了好几秒钟，尽量捕捉我停车时的那种奇异的感觉。我终于想起来了，我之所以停车，是因为我在那一刹间，看到了那个前来开门的男人的身影。那身影，我像是很熟悉。

由于那男人来开门的时候，灯光由屋中透出，所以我只能看到他的身形，至于那男人脸上的轮廓，我不怎么看得清楚。

由于在那一刹间，我感到那个人可能是我的熟人，然而，这时我即使仔细地想，也想不起那人究竟是什么人。

我没有再停留多久，就一直驾车回到了家中。在归途上，我在想，那来开门的，可能是潘博士的男仆，也可能是潘博士研究工作上的助手，潘博士的家中，有著设备极其完善的实验室，那是人尽皆知的事。那么，这个人可能是我的熟人，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当时我只是在想，下次再见到潘博士的时候，不妨问问他，那个是什么人。如果真是我的熟人的话，那么，我就可以在他的身上，了解一下潘博士夫妇的生活，看他们夫妇两人，究竟遭到了什么麻烦。

我回到了家中，也没有继续再去想那件事。接著，又过了好几天。

一天晚上，我又到了那个俱乐部中，我几乎已经忘记那件事了，直到了俱乐部之中，我顺口问道："潘博士夫妇没有来？"

一个生物学家应声道："没有，他们已有好几天没有来了，王博士甚至请了假，不去上课，我想一定是他们的研究工作十分紧张之故。"

我顺口应了一声："是么，做你们这种科学家的仆人，真不容易，你们常常废寝忘餐，晨昏颠倒，真是难伺候。"

那生物学家呆了一呆："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道："我是说，当潘博士他们的仆人，很不容易，他们不是有一个男仆么？"

这时，又有几个人向我围了过来，我的话一出口，有三四个人立时笑了起来，一个道："卫先生，你可是又在开始什么故事了？谁都知道他们没有仆人，那一幢大屋子，只是他们两人住著。"

我呆了一呆："那或许是我弄错了，不是他们的仆人，是他们的研究助手。"

那生物学家道："他们的研究工作，一直保守秘密，根本不聘用任何助手！"

我笑了笑，这实在是一个不值得争论的问题，我只是道："那么，或者是他们的亲戚！"

那生物学家的神情，这时也变得十分古怪，他道："你那么说，是不是说，他们居住的屋子，除了他们夫妇之外，还有别人？"

那是毫无疑问的事，在几天前，雨夜之中，我曾见过有人替他们开门，所以我道："是的！"

那生物学家笑了起来："卫先生，你一定弄错了，在那幢屋子之中，除了他们两夫妇之外，别的仅有生物，就是他们培殖的细胞和微生物，或者，还有青蛙和白鼠，但决不会有第三个人！"

我呆了半晌："只怕你弄错了！"

那生物学家叫了起来："我怎么会弄错？我是他家的常客，前天，我还曾代表学校，去探问王博士，他们家中，一直只有他们自己！"

我想将我前几天晚上看到的情形讲出来，但是我却没有讲。因为那是我对潘博士夫妇，毫无理由的跟踪，讲出来自然不是十分好。

如果不是那天在雨夜之中，出来开门的人，使我感到他是一个熟人，因而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的话，那么，我在听得那位生物学家讲得如此肯定之后，我也一定认为是自己弄错了。

但是现在，我却确切地知道，我绝没有错，在潘博士的那幢古老大屋之中，除了他们夫妇之外，还有第三个人！

事情彷彿多少有点神秘的意味在内，我有登门造访他们两夫妇一次的必要。

我当时并没有说什么，也没有继续和他们讨论这个问题，我又和周围的人，闲谈了几分钟，然后，我藉词走开去，来到了电话旁。

我拨了潘博士家中的电话，坐著，等人来接听，电话铃响了很久，才有人来听，我一听就听出，那是潘博士的声音，我报了自己的姓名，潘博士呆了一呆，他的声音好像有点紧张，他道："有什么事，卫先生？"

我忙道："没有什么，我在俱乐部，知道王博士没有去上课，特地来问候一下。"

潘博士的话有点期期艾艾："没有什么，她只是不过稍为有点不舒服而已。"

我道："我想来探访两位，现在，我不会耽搁两位太多时间的，不知道是不是欢迎？"

潘博士发出"唔"地一声响，在"唔"地一声之后，他好一会不出声。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那实在是他不欢迎我去的表示。我自然也听得出，但是我的目的既然是要到他家中去一次，我也不管他是不是欢迎，装出听不懂他的意思："我在十分钟之内可以来到，至多不过耽搁你十分钟而已。"

潘博士疾声道："卫先生，我——"

可是我明知他一定要拒绝的，是以，我不等他把话讲完，立时就放下了电话。

我也料到潘博士如果不喜欢我去的话，他可能立时再打电话来拒绝的，是以我一放下电话，立时就离开了俱乐部。当我走出俱乐部门口的时候，我听得有人在叫我的名字，但是我并不走回去，而是加快脚步，来到了车旁，十分钟后，我已走上石阶了。

无论我怀著什么目的去探望潘博士夫妇，在表面上而言，我的探访总是善意的。我想，他们的心中，就算再不满意，也不致于将我拒之门外的。

我的猜想不错，当我按铃之后，潘博士来开门，他的脸色很不好看，他道："我在你放下电话之后，立时打电话，想请你不要来，但是你已经走了！"

我忙道："应该的，我们既然是朋友，自然得来拜候拜候。"

对于我的这种态度，潘博士显然一点对策也没有，而我也已不等他的邀请，便自顾自向内走去，他倒反而变成跟在我的后面。

他的声调有些急促："对不起，内人睡了，而我的研究工作又放不下，你是否能……"

我忙道：“那不要紧，你可以一面工作，一面招呼我，或者，我可以作你的助手！”

潘博士终于找到发作的话头了，他的脸色一沉：“你应该知道，我的研究工作，是绝不喜欢有人来打扰的，请你原谅！”

我摊了摊手：“各人有各人的习惯，不要紧，潘博士，你这里真静啊，那么大的屋子，就只有你们两夫妇住著么？”

潘博士显然有点忍受不住了，他不客气地道：“是的，我们喜欢静，对客人的来到，有时很不耐烦，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事——”

他在下逐客令了，我仍然笑著：“对不起，我真的打扰你了，再见，替我向潘太太问好！”

潘博士点著头，又来到了门口，打开了门，分明是要赶我走了。

我向门口走去，在我向门口走去的时候，我的心中，迅速地在转著念头。

潘博士不欢迎我到他家中来的态度，明显到了极点，我甚至可以肯定，潘太太一定没有睡著。这种不欢迎人的态度，如果单以不喜欢他的研究工作被人打扰来解释，是说不过去的。

看他的那种神态，自然是说他这屋子之中，有著什么不愿被人发现的秘密存在，更合理得多！

我立时又想起前几天，雨夜之中，来替他们夫妇两人开门的那个人来。

我觉得，我不应该就那样糊里糊涂地离去，我应该在离去之前，弄清楚我心中的疑问。

是以到了门口，我站定了身子：“你说屋子中，只有你们两个人住吗？”

潘博士的神色，变得十分异样，他的神情看来像是很愤怒，然而很容易就可以看出来，他那种愤怒，其实是在掩饰他心中的不安。

他大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你是来调查人口的么？”

我笑了笑：“对不起，我只是因为好奇！”

我在说了那句话之后，立时向外走去，因为我知道，如果潘博士的心中，真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的话，他一定会拉住我，不让我走的，因为我的这句话，说得太模棱两可了。

果然，我才跨出了一步，潘博士便伸手拉住了我，我觉出他的手背在微微发抖。

他道：“你觉得好奇？是什么使你觉得好奇？”

他的声音很急促，在问完了这个问题之后，他甚至不由自主在喘著气。

我望著他，叹了一声：“我们总算是好朋友，如果你的心中，有什么

不能解决的麻烦，不妨向我说一说，我一定会尽力帮忙！”

潘博士的身子，又震动了一下，但是他却立时道：“没有，有什么麻烦？一点也定有！”

我冷冷地道：“那么，为什么你明明有一个仆人或者是你的助手，在这屋子之中，你却一口咬定，只有你们两夫妇住在这里？”

潘博士的身子，陡地向后，退出了几步，我摊了摊手：“我看到过这个人，在将近午夜时替你们开过门，他还可能是我的熟人。”

潘博士又后退了几步，这时，他已退进了屋内，而我则在屋外。

看他的神情，我知道我的话，已经使他受了极大的震动。

我在想，就算他不愿意向我说出实情的话，他也一定会向我有所解释的。

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突然一伸手，“砰”地一声，将门关上，等我想伸出手来推住门，不让他将门关上的时候，门已经关上了，我被他关在门外！

我呆了一呆，虽然隔著一度门，然而在门被关上之后，我还是可以听到潘博士发出的急速的喘息声，接著，便是一阵脚步声。

那一阵脚步声使我知道，潘博士一定已经离开了屋子门口，走进去了。

我在门口呆立了片刻，颇有点自讨没趣的感觉。

然而潘博士的态度，却令人起疑：十足像是一个不擅犯罪的人，在犯了罪之后，被人识穿了一样。

他突然之间，将我关在门外，与其说是他的愤怒，那还不如说是他的惊恐，他不敢再面对著我，所以才将门关上。

直到这一刹间，我才将潘博士夫妇和“犯罪”这个名词联想在一起。在这以前，我只不过因为好奇而已。

然而这时，我虽然联想到了这一点，我还是无法想像，像潘博士夫妇那样的著名学者，会有什么犯罪的行动。

我在门口站了足足有好几分钟，才转过身，慢慢走下石级去，当我走到最低的那级石级之际，我又听到了大门打开的声音，接著，便是王慧博士急促的叫声：“卫先生，请你回来。”

我转过身，看到潘博士夫妇，一起站在门口，我三步并作两步，奔了上去。王慧博士的神情很紧张，她道：“真对不起，我们的研究工作太紧张了，以致不能好好招待客人！”

我微笑著：“只因为是研究工作紧张？”

王慧博士道：“是的，我们现在研究的，是一个人类从来也未曾研究的大课题，卫先生，我向你请求，别打扰我们！”

她那样说，我倒真有点不好意思了，我忙道：“我绝对不是来打扰你

们的，只是我觉得你们两位，好像有什么麻烦，是以想来帮助你们！”

王慧博士摇著头：“谢谢你，我们并不需要帮助，只要安静。”

我摊了摊手，道：“好，那么，请原谅我，我不会再来打扰你们！”

他们两夫妇齐声道：“谢谢你，谢谢你！”

我向他们点头告别，又转身走下石阶，他们立时将门关上，当我走完石级，来到路边的时候，恰好一辆警方的巡逻车，缓缓驶过来。

在巡逻车上的一个警官，是我认识的，他看到了我，向我扬了扬手，又向潘博士的旧屋子，指了一指：“来拜访潘博士？”

我顺口道：“是的！”

那警官道：“博士很少客人的。”

我心中陡地一动：“你怎么知道，可是因为你常在这一带巡逻？”

那警官点头道：“是。”

我立时又道：“那一幢大屋子，就只有他们两夫妇住在里面？”

那警官道：“好像是，我没有见过别的人！”

我向那警官告辞，来到自己的车边，驾车回家，到了家中，我心中的疑惑更多了，我只觉得这对学者夫妇，在他们的屋中，一定有著不可告人的秘密！

自然，我又想起了那个替他们开门的人来。

潘博士夫妇，似乎竭力要否认那个人的存在，但事实上，我见过那个人，而且，还感觉到那个人，是我的一个熟人！

我苦苦思索著，回忆著我见到那人时一刹间的印象，想记起那是什么人。但是却没有结果。因为当天晚上下著雨，光线从屋中射出来，“熟人”的感觉，只不过是刹那间的印象，要我在事后，再去回想那个人究竟是谁，我实在没有法子做得到。

然而，那一刹间“熟人”的印象，却也十分有用。因为如果不是有那种印象的话，我根本不会再将这件事放在心上。

在这时候，我忽然想起，我可以趁著深夜，偷进他们的住宅中去一看究竟。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几乎已经要付诸行动了，但是在一转念间，我却又冷静了下来。

我想到，这一切，可能全是潘博士夫妇的私事，任何人都有保持自己私生活不受侵扰的权利，我为什么一定要去多管闲事呢？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吁了一口气，心想：“算了吧，人家的事，还是别理会那么多了！”

第二天早上，我醒来的时候，天才亮。

我有时候睡得很迟才起身，但是有时，却又起得很早。而每当我早

醒的时候，我喜欢到阳台上去，呼吸一口清晨的新鲜空气。

那天，我自然也不例外，我拉开了门，站在阳台上，那时，天才朦胧亮，可是我才站在阳台，就陡地一呆。因为我立时看到，在我家的门口，停著好几辆警车，警员都下了车，一看到我在阳台现身，立时都躲到警车的后面去，看那情形，就像是我的手中，捧著一把机关枪，会向他们发射一样。

我呆了一呆，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但是从那几辆警车，就停在我的门前，和车上的警员，分明是在注视著我的屋子这两点来看，他们一定是冲著我而来的。

正当我在莫名其妙之际，又是一辆警车驶到，那辆警车一到，几个高级警官，一起跳了下来，其中有我欢喜冤家，杰克上校在内。

一看到了杰克上校，我不禁皱了皱眉头，他也来了，可知道事情绝不寻常了，因为普通的案子，绝对不需要像他们那样高级的警务人员出马的。

他们几个人才一下车，也立时在车后躲了起来，到这时候，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声叫道：“喂，上校，又发生了什么事？”

我说“又发生了什么事？”，自然是有理由的，在这以前，有过好几次，杰克上校声势汹汹地要来逮捕我，以为我犯了罪，结果，证明只是他判断错误。而现在，从这种阵仗来看，看来杰克上校，又像在导演著一出喜剧了！

只不过，这出“喜剧”的“场面”，看来比以往几次，都要大得许多。

我大声一叫，杰克还没有回答，房中的白素，倒给我惊醒了，她含含糊糊地问道：“什么事？”

我道：“我也不知道，杰克带了好几十个警员来，好像我犯了弥天大罪！”

就在我以为事情还很轻松地那样说的时候，杰克上校的想法，显然和我绝不一样，我看到在车后的那些警员，都举起了卡宾枪，对准了在阳台上的我，而从他们身上的臃肿情形看来，他们全穿著避弹衣。

同时，杰克上校的话，也从传音筒中，传了过来，他的话，更令我啼笑皆非。他道：“卫斯理，听著，你的住所已被包围了，快将双手放在头上走出来，限你三分钟之内走出来！”

听得他那样嚷叫著，我真是啼笑皆非，同时，我的心中，也不禁有点恼怒，我大声喝道：“杰克，你究竟在捣什么鬼？”

杰克仍然躲在车后，却重覆著他刚才的那几句话，白素也披著睡袍，到了阳台上。

白素就是有那么好，平常的女人，一见到这样的阵仗，一定惊惶失措了，但是她出来之后，向下一看，却觉得好笑，道：“怎么一回事，上校先生又发什么神经？”

这时，杰克上校已在作他的第三次喊话了！白素摊了摊手：“看来，

你只好照他的话办事了，不然，他可能会下令施放催泪弹，将你逼出去！”

我皱著眉：“看情形，他不像是在开玩笑，我当然要出去，你立时通知刘律师，请他到警局去，我看有麻烦了！”

白素扬著眉：“你最近做过什么事？”

我最近做过什么事，值得警方如此对付我呢？老实说，我完全不知道。

我用开玩笑的口吻道：“我最近将一架飞机，劫到哈瓦那去，换了一箱雪茄回来！”

白素也笑了起来，在笑声中，我离开了阳台，下了楼，走出了大门。

第三部：惊人谋杀案

当我在大门口出现的时候，气氛更来得紧张，杰克大声叫道：“将手放在头上！”

我不禁感到生气，怒道：“杰克，你看到么，我还穿著睡衣，我手上没有任何武器。”

杰克上校总算从警车之后，闪出了身子来，可是他脸上的神情，仍然紧张万分，他道：“谁知道，可能你睡衣的钮扣，就是强烈的小型炸弹！”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杰克，为了什么？”

杰克一挥手，四五个手持枪械的警员，已向我逼了过来，我自然不会作任何反抗，我向外走去，两个高级警官向我走来，其中一个，扬著手铐。

我立时对那持手铐的高级警官叱道：“走开，就算你们有绝对充分的理由要拘捕我，也决用不到手铐，而且，拘捕我的理由是什么？”

杰克上校这时也向我走了过来，他将拘捕令扬在我的面前，道：“卫斯理，你涉嫌谋杀一男一女，死者是潘仁声、王慧两个人！”

我呆住了！

这实在是晴天霹雳！

老实说，我是很少受到那样的震动的，但是我这时，真正呆住了！

潘仁声和王慧，他们就是潘博士夫妇，而我涉嫌谋杀他们两人，那也就是说，他们两人已经死了！

直到想到了这里，我紊乱之极的思绪，才顿了一顿，失声道：“潘博士夫妇死了？”

杰克上校站在我的面前，冷冷地道：“自然死了，你以为他们在经过了你那样残酷的对待之后，还能够活著么？走吧！”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空气无疑是清凉的，但是我这时，却像是吸进了一团火一样，我苦笑著：“杰克，你知道，我是从来不杀人的！”

杰克上校的态度仍然冰冷：“或许是你的第一次，你失手了。”

我无意义地摇著头：“你弄错了，上校，你完全弄错了！”

杰克上校厉声道：“他们的屋子中有你的指纹，你离开他们的屋子时，一个巡逻警官看见过你。”

我忙道：“是，我认识这位警官，我还曾和那位警官讲过几句话。”

杰克上校又道：“这就够了，当时的时间，是十一点零五分，而法医在检验死者尸体的结论，是他们两人，死亡的时间是十一时左右。”

我又吸了一口气：“十一时左右，可能是十一时半，那在我离开之

后！”

杰克上校不让我再讲下去，他立时冷笑道：“你对我说也没有用，留在法庭上，看看陪审员是不是可以接纳你的话！”

我心中尽管十分恼怒，但是我也知道，在如今的情形下，发怒绝不是办法，我只是冷冷地道：“上校，你想将我送上法庭，已不止一次了，可是每一次都只证明你白费心机，而且给真正的犯罪分子从容的时间逃走！”

当著那么多警官的面，我那样不留余地地说著，这自然使得杰克十分狼狈，他大声吼叫著：“带他上车，快行动！”

我耸了耸：“不必紧张！”

我自动向前走去，在我登上警车的时候，我看到白素站在门口，向我挥著手，她一点也没有紧张的神态，轻松得就像是我和朋友去喝一杯咖啡，聊聊天一样。

我到了警局，连杰克上校也感到很意外，刘律师已经先在警局恭候了。

杰克上校狠狠瞪了刘律师一眼：“案情很严重，疑犯可能不准保释。”

刘律师道：“卫先生是有声望的人，我想检察官接纳我的意见的机会比较多一些。”

杰克又狠狠瞪了他一眼，和他一起进了另一间办公室，我们在警员的严密看守之下，留在杰克上校的办公室之中。

这时，我的心中十分乱。潘博士夫妇遇害了，法医判他们死亡的时间，是在十一时左右。

其实，我并不知道我昨晚和他们分手的时间是几点钟，但是巡逻警官报告的时间是不会错的，那就是十一时零五分。

潘博士夫妇自然不会在十一时之前遇害，因为那时，我还和他们一起。

而法医虽然不能判断出精确的时间来，但是也绝对不致于相差太远。

那也就是说，几乎是我才离开，就有人杀死了潘博士夫妇，从时间的紧密接合来看，凶手几乎不可能是由外面来的。

当然，杰克可以根据这一点，而认定在十一点零五分左右离开的我，就是凶手。但是，我却有自己的想法，我自己的想法是：凶手当我在的时候，就在屋子中！

我可以有更进一步的推断，凶手就是我曾经见过一次，但是却遇到潘博士夫妇，坚决否认他存在的那个神秘的“熟人”！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更加混乱了！

因为本来，一个人存在，潘博士夫妇要竭力否认，这已经是够神秘，和够叫人伤脑筋了，更何况，现在又发生了谋杀案，两位国际著名的科学家被谋杀！

除了我，曾在那夜见过他们的屋子中有另一个人之外，其余的人都不知道，我就算将我所见的，所推测的全讲出来，也没有证据支持我的说法。

在杰克上校的办公室中，我等了大约十五分钟，才看到刘律师和杰克一起走了进来。

杰克的脸色显得很难看，一看到他那种难看的神情，我就知道，如果我睡得著的话，我大可以回去再好好补睡一觉。

果然，刘律师道："行了，你可以离开，但是你必须接受警方二十四小时不断的监视，同时，每日要向警方正式报到一次。"

我摇了摇头："这些，我不准备实行！"

刘律师愕然地望著我，杰克道："你敢不遵守规定，那是自讨苦吃！"

我笑著："上校，你完全弄错了，我的意思是，从现在起，我要一直和你在一起。

你知道，我也知道，这是一件大案子，而我还知道这件大案子的一些十分古怪的内容。

你的心中更明白，你一个人破不了这件案子，而我一个人也破不了，我们必须合作，和以往的许多次合作一样！"

杰克虽然沉著脸，但是我的话，却确确实实打动了他的心。尤其当我提到"以往多次的合作"的时候，他更是心中有数。

他望了我半晌，才道："可是，这一次，你是本案的嫌疑人！"

我道："正因为如此，所以我就更有理由要参加这项工作，我想你应该知道，我参加，对你来说，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杰克搓著手："可是，可是……警方和疑犯合作，那史无前例！"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上校，别认定我是疑犯，你心中其实和我一样明白，我没有杀人，你拘捕我，只不过是为了那几个脆弱的证据，我现在回家去换衣服，你到现场去等著我，别让你的手下随便进屋去，你也在门口等我好了，我相信有许多宝贵的线索，一定已经给你破坏了，但是我不希望你们破坏得更多。"

我讲完之后，杰克像是又想什么，但是我立时又道："当我们再次见面，我会提供一些极其宝贵的资料给你！"

杰克的话，始终没有再说出来，他目送著我离去，自然同意我的提议了！

我和刘律师一起出去，在例行公事上签了字，对刘律师道："真对不起，一清早将你吵醒了！"

刘律师道：“难得早起一次，是有好处的，潘博士夫妇被杀的事，早报上没有消息！”

我道：“那自然又是上校的杰作，他是一个典型，有权在手，不弄弄权不过瘾，哪怕他知道没有用，封锁几小时新闻，也是好的。这实在是一种小人物的反应。”

刘律师点著头，他送我回家，白素像是知道我一定可以立时回家一样，为我准备了早点，但是我却没有吃，只是换了衣服，洗了脸，就驾车直驶向潘博士的住所——那幢旧得可以的大房子。

当我到达的时候，杰克上校已经在那里了，屋子门口，守著许多警员，我一下车，杰克就向我走来，我和他一起登上石级。

才一进大门，我就呆住了！

地上全是血，血已经凝结了，但是斑斑块块，看来还是怵目惊心！

我呆了一呆，杰克道：“一个夜归的邻居，经过这房子的门口，看到有血自大门的门缝流出来，直流到石阶上，他立时惊呼起来，惊动了其他的人，这才报警的，惊方人员到达后，发现了死者，我才赶到现场。”

我已经看到，就在大门口，地板上，用白粉画著一个简陋的人形，而在楼梯夫人听到楼下有声音，就赶下来看，而她才一下楼梯，就遇上了伏击，也遇害了。

这两个著名的科学家，在不到十二小时之前，我还和他们在一起，说话、讨论问题，但是现在，他们却已躺在冰冷的殓房里了！

我抬起头来：“凶手的凶杀方法，如此残忍，他可能是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

杰克上校摇著头：“不见得。”

我忙道：“为什么？”

杰克道：“我在赶到之后，发现壁炉中有许多纸灰，而我们详细搜查的结果，潘博士一切研究工作的记录都找不到，可能都被烧成灰烬了！”

我苦笑了一下，杰克上校反对我作出的凶手是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的判断，显然并不是意气用事，因为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断然不会在杀人之后，还将一切文件，全部烧毁的。

而这时，我的心中，又立时生出一个疑问来，为什么一切文件全都被烧毁，包括潘博士夫妇研究的记录在内？难道他们两人研究工作，对他们的死，有著什么直接的关系？

那时，我心中十分乱，虽然想到了这一点，但是实在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我只是问道：“任何文件，都没有留下？”

杰克道：“有的，在潘博士研究室的一张桌上，有著一份案头日历，在四天前那一页，留下了三个字！”

我立时问道：“三个什么字？”

杰克直视看我：“你的名字，卫斯理！”

我陡地一怔，吸了一口气。

我和潘博士说不上是什么深交，只不过在那个俱乐部中，经常见见面而已，他为什么要将我的名字，留在他的案头日历上？而且是在四天之前？四天前，我和他之间，发生过什么值得他留下我的名字的事？

突然之间，我想起了，四天之前，正是我在俱乐部，讲了有关王亭的事，潘夫人感到不舒服，他们两人突然离去那一天！

但是，这又有什么重要呢？为什么他在这一天，留下了我的名字？

我脑中混乱之极地在想著，杰克可能误会了我的意思，他道：“笔迹专家已经证明，那是潘博士写下的，你的名字！”

我苦笑了一下，杰克又道：“我还没有问你，你为什么要连夜到这里来？”

我道：“这件事，我会很详细地告诉你，我相信我将对你说的一切，一定是整件案子的关键所在，但是，我要先看一看整幢屋子！”

杰克道：“这很重要么？”

我道：“是的，你和我一起看。”

杰克这次，表现得很有耐心，或者他知道这是一件极其重要的案件，必须有我的合作，才能有破案的一天，或许是另有别的想法。

我和他从底层看起，那屋子的确很大，对两个人来说，更是大得异样。

屋子一共有三层，底层是客厅、饭厅、小会客室、厨房，以及另外两间房间，第二层经过改动，是卧房和一间极大的研究室。

卧房和研究室连在一起，可知他们夫妇两人，对于研究工作是如何认真。

卧房中的一切很整齐，那表示昨晚在我离去之后，他们可能并未进过卧房，也进一步证明，我来的时候，潘博士说他的太太，正在睡觉，是在说谎。他太太是从楼上下来的，当时在做什么？可能正在研究室中工作。

研究室中有许多仪器、试管，那可以说是一个十分完善的生物化学研究室，也一点不凌乱，看不出任何被破坏过的迹象。

在研究室中，有一样东西，吸引了我和杰克两个人的注意，那是一只极大的箱子，箱子里面是一张椅子，箱子外，是附属的一组仪器。我凑近去看了看，大致上认得出，那是控制温度，和供给氧气的，从一组仪表上显示，这箱子之中，温度可以下降到零下四十度。

而这箱子的大小，也足可以坐得下一个人有余，我和杰克都极度的诧异。

但是我们两人，都看不出那箱子究竟有什么用途来，是以我们谁也没有说什么。

而屋子的二楼，则是几间空置的房间，堆著不少杂物。本来，我是想在屋中找那个我曾见过的“熟人”的住所的。

因为只要发现有了潘博士夫妇之外，另一个人的住所，那就足以证明我所见过的那个人，的确是存在的了。可是我却失望了。

因为从整幢房子看来，除了潘博士夫妇之外，实在找不出另外有一个人住过的痕迹来。

潘夫人显然是一个十分能干的人物，她不但在学术上有著巨大的成就，而屋子中的一切，她也整理得井井有条。

我们在上了三楼之后，又回到了客厅中，杰克瞪著我，我坐了下来。在那刹间，我只觉得头部沉重无比，几乎什么都不愿想。

我只注意到杰克的神色，已越来越不耐烦，他不断在我面前走著，而且步子愈来愈快，那更令我心乱。我正想喝阻他，叫他别再在我的面前，晃来晃去，他已经站定了身子，大声道：“这件血案，一定轰动世界，我不能永远封锁这件事、也不能没有凶手！”

我呆呆地望著他，在那一刹间，我的确有点发呆，那自然是为了杰克最后的那一句话，或许是案子的被害人实在太重要了，所以令得他有点语无伦次了吧！

我望了他一会，才道：“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你为了要一个凶手，是不是准备随便找一个无辜的人去顶替呢，请问！”

杰克冷冷地道：“别忘记，直到现在为止，你的嫌疑最大，你仍然要出庭受审。”

我叹了一声，我心中在想，以后，我决定不再去理会人家的闲事了，理闲事，竟然理出了如此不愉快到了极点的结果来。

我的思绪仍然很乱，但是我还是必要将我如何会来探访潘博士夫妇的原因，以及那天雨夜我跟踪博士前来的经过，向杰克说一遍。

所以，我指著一张椅子：“你坐下，别焦急，我有很多话要和你说。”

杰克有点不大情愿似地坐了下来，而我却不理会他的情绪怎样，我还是将我所知道的、所经历的、所猜疑的，和他详细说了一遍。

杰克这个人，不是全然没有好处的，他虽然对我有偏见，而且在我说话的时候，尽管他心中在不断地骂著，但是他却并不打断我的话头。

他十分用心地听著，直到我说完，他才用一种十分冷淡的语调道：“你的意思是，有一个神秘人物，别人都不知道这个人物的存在，但是实际上，这个人物却和潘博士夫妇，生活在一起？”

我皱了皱眉，道：“对于‘生活在一起’，或者还有商榷的必要，但这个人，能够在深夜，还替潘博上夫妇开门，那么，他和潘博士夫妇之间

的关系，至少应该十分密切！”

杰克立时道：“刚才，我和你都看过了整幢屋子，你和我都知道，除了潘博士夫妇之外，这屋子之中，并没有另一个人住著！”

我点头道：“你说得对，但这个人可能不住在这屋子中，但时时和潘博士夫妇来往。”

杰克有点不怀好意地道：“这个人是什么人呢？”

我无法回答他这个问题，只好摊了摊手：“不知道，我只知道，这个人可能是我的一个熟人！”

杰克忽然叹了一口气：“卫斯理，你不要以为我时时和你作对，你要明白我所处的地位，我们两人所处的地位如果掉转来，那么请问你是不是会去追寻一个一点头绪也没有的人？”

杰克的这一番话，倒是讲得十分诚恳，我呆了片刻，才道：“你说得对，你说‘一点头绪也没有’，我已经很感谢你了！”

杰克显得十分疲倦地，用手抹了抹脸，显然这件案子给他的精神负担，十分沉重，他道：“是的，我不想和你吵架，不然，我一定说这个人是子虚乌有的。”

我提高了声音：“事实上，这个人是存在的，对了，只要这个人曾在这屋子中生活过，我们一定可以在这间屋子中找到这个人的指纹，我相信这个人留在这屋中的指纹，一定不在少数，只要寻找，我们就一定可以得到十分重大的线索！”

我那样一说，杰克的眼睛，登时亮了起来，他道：“你说得对，事实上，凶案发生之后，我们已经作过指纹的搜寻工作，但只限于尸体的附近，现在，我们可以在整幢屋子的范围内进行！”

我道：“还有，潘博士夫妇，全是高级知识分子，而人人都知道，他们从事一项十分重要的生物化学上的研究，在实验室中，甚至没有一点记录留下来，这不是很意外么？”

杰克点头道：“是的，一点具有文字纪录的纸张都没有，只有那案头日历上——”

我苦笑著，接口道：“我的名字！”

杰克也苦笑了起来。

我已经明白，杰克这一次，和我之间的态度那么好，是他也知道，虽然我成了嫌疑人物，但是我决不可能是杀害潘博士夫妇的凶手之故。

所以我不妨坚持我的意见，我道：“上校，你一定得相信我。我还可以断定，潘博士夫妇，一定是有意在对他人隐瞒我所见过的那个人，我来探访也们的时候，他们的精神都很紧张！”

杰克叹了一声：“他们为什么要隐瞒这个人呢！究竟为了什么？”

我当然无法回答杰克上校的这个问题，我只好也跟著他叹一口气。

我站起来：“现在，除了等待在这屋子中，发现那神秘人物的指纹外，我没有什么事可做了，我们只好等著吧！”

杰克望著我：“就算找到了指纹，你也很难在法庭上取得陪审员的同情，因为你所说的一切——”

他有点无可奈何地摇著头，我却道：“我倒不像你那样悲观，我的意思是，如果我找到了指纹，那么，我们一定能够找到那个人！”

杰克道：“你或者是太乐观了！”

我只好道：“希望不是我太乐观。”

我离开了潘博士夫妇的屋子。事实上，我急于要离开的真正原因，是因为我脑中太凌乱了，我必须一个人，静静地想一想。

我一直来到了公园，在树荫下坐下来。

我坐著，闭著眼睛，看来是在养神，决不会有什么人知道我是一个有了极大的麻烦，正在思索如何解脱麻烦的一个人！

第四部：三年前失踪的劫匪

我将事情从头想起：那天晚上，在街角处听到潘博士夫妇的对话。我可以断定，潘博士夫妇一定保持著一个秘密，不愿被他人知道。

而这项秘密，他们两人，虽然保持得很好，可是却也带给他们极大的烦恼，甚至。

他们因为这件秘密，而遭到了被人杀害的噩运。

这件秘密，自然和那个神秘的人物有关！

我一向对我自己的推理能力很自负，但是，在潘博士夫妇的这件事上，我却只能得到这些结论，无法再向下想去。因为所知实在太少，任何人都无法自那么少的已知条件中，去推测很多的未知事件。

我在公园中坐了很久，又毫无目的地在公园中走著，在一只养著很多美丽的红鹤的铁笼前，又站了好一会，直到太阳偏西，才离开了公园。

我才回到家中，白素就道："杰克打过几次电话找你了，他要你立时和他联络，说有了重大的发现。"

我半秒钟也不耽搁，立时向电话走去，听到了杰克的声音，他道："唉，卫先生还没有回来么？"

我立时道："我回来了！"

杰克几乎叫了起来："太好了，卫斯理，你的推断不错，屋子中，除了潘博士夫妇的指纹之外，还大量发现了另一个人的指纹！"

我道："可以根据指纹的类型，找到这人的身份么？"

杰克道："那要感谢电脑资料存储系统，不过，电脑可能出了毛病。"

我立时问道："什么意思？"杰克说他找到了另一个人的指纹，又说感谢电脑系统的帮助，那自然已经找出这个人物神秘身份了，但是他却又说可能是电脑系统出了毛病，这样自相矛盾的话，确是令人莫名其妙的。

杰克并未曾立时回答我的问题，在他电话中，苦笑了一下，才道："那可能有错误，但是……但是电脑系统既然那样告诉我们——"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声打断了他的话头，道："你别再啰苏了，看在老天的份上，爽爽快快地说出来吧，那指纹属于什么人？"

杰克上校终于说了出来："王亭。"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我也想不起王亭是什么人来，因为我无论如何想，也无法将一个突然失踪的劫匪，和潘博士夫妇连在一起的。

所以我在那一刹间，只是疾声问道："王亭，这个王亭又是什么人？"

杰克道：“你可还记得，那个劫匪王亭，他跟踪一个从银行出来的老妇人，下手抢劫时，反被那老妇人用枪逼进了一辆汽车，就此失踪了的那个？”

我握著电话，但是我整个人都呆住了！

这个王亭，我自然记得这个王亭。几天之前，我还曾在俱乐部中，将王亭的那件事讲给许多人听，那是一件不可解释的怪事。

这个王亭，他的指纹，怎么会大量出现在潘博士夫妇的住所之中的呢？

在那刹间，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但是，许许多多事，也一起涌上了我的心头，这些事，都是我当时未曾加以注意的，但是现在想起来，却都有著特殊的意义。例如，当我说出王亭的故事之际，潘夫人便感到不适，潘博士夫妇提前离去。又例如，潘夫人曾紧张地追问那银行守卫是不是曾留意到那个老妇人，当她这样问的时候，她的神情，也异乎寻常地紧张。

再例如，那天晚上，我跟踪他们回去，看到了有人替他们开门，我当时的印象，只觉得那个人可能是我的熟人，但是我却又无论如何想不起那是什么人来，现在想起来，也简单得很，那人就是王亭！

因为我并不认识王亭，只不过在以前，杰克和我谈过王亭失踪的事件之后，我感到了兴趣，曾经研究过许多有关王亭的资料，也看过王亭的许多照片，是以对他有深切的印象。

这就是为什么我自己觉得看到的是一个熟人，但是却又无论如何想不起他是什么人来的原因！

当杰克说出了王亭的名字之后，我脑中涌上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乱到了极点，是以并没有出声。杰克在电话那边连声道：“你为什么不出声，你对这件事，有什么意见？”

我道：“有一些事，我没有和你说过，那是因为当时我认为这些事和整件事全然无关的缘故，但是现在想起来，却有著重大的关系，电脑没有错！”

杰克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疑惑：“你的意思是，三年前神秘失踪的王亭，他——”

我的思绪仍然极之紊乱，但是我却又打断了他的话：“他就算不是凶手，也必然和整件事有关，快大量复印他的照片，命令所有的警员拘捕他，只要一找到了他，我看，事情离水落石出也不远了！”

杰克并没有立时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不置可否地“嗯嗯”地应著我。

我又道：“上校，照我的话去做，不会错的。我现在，甚至可以肯定，三年之前，劫匪王亭的突然失踪，正是潘博士夫妇的有计划的行动！”

杰克叫了起来，道：“你疯了，潘博士夫妇，为什么要绑架一个劫

匪，并且拘留了他三年之久？”

我道：“我不知道，上校，现在我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因为所知实在太少，但是，王亭的指纹，既然在潘博士住宅之中大量出现，你难道能够否认，他曾和潘博士夫妇长期生活在一起？”

杰克又呆了一会，才道：“好的，我们倾全力去找寻王亭，你准备怎样？”

杰克那一句问话，陡地提醒了我。

我忙道：“行了，警方不必采取行动了！”

杰克声音有点恼怒，他道：“究竟什么意思？”

我道：“警方大规模去找他，可能会使他藏匿不敢露面，我去找他！”

杰克道：“你怎么找得到他？”

我苦笑著：“我去试一试，你还记得，我曾经详细研究过有关王亭失踪的资料，知道他有多少社会关系，也知道他曾到什么地方去，我去找他，找到他的机会比警方要多！”

杰克道：“你要小心，如果他已杀了两个人，他不会在乎再杀多一个人的！”

我道：“放心！”

我放下了电话听筒，仍然将手放在电话上，发著怔。潘博士夫妇离奇恐布的死亡，竟然和三年前神秘失踪的王亭，发生了联系，那实在是我无论如何，意想不到的！

也正因为事情来得实在太突然了，是以我脑中，才乱成一片。

我呆立了一会，立时开始寻找我保存的有关王亭的资料。幸而我有著保全资料的良好习惯，是以当我要找的时候，很快就可以找到。

我花了一小时的时间，将王亭的一切资料，重新看了一遍。

在我重读了王亭的资料后，我得出了一个结论，如果王亭在这三年来，一直和潘博士夫妇生活在一起，那么，出了事之后，他离开了潘博士的住所，最可能便是去找他以前的一个同居妇人。

这个妇人曾和他同居过一个时期，后来虽然分了手，但还时有来往，在王亭神秘失踪之后，警方也曾在这妇人的身上，做过许多的调查工作，但却一无所获。

这个妇人在一家低级酒吧中做吧女——那是资料中的记载。事情已过了三年，她是不是还在那家酒吧，我当然不知道。

但是为了要找这个妇人，还是得先从那家低级酒吧开始！

我立时离开了家，因为我实在太需要找到王亭了，不但是为了洗脱我自己杀人的嫌疑，而且，为了弄清楚这一切扑朔迷离的经过。

我在二十分钟之后，走进了那条狭窄的横街。横街的两面，至少有

十几家酒吧，酒吧的门口，站满了脸上涂得像戴著面具一样的吧女。

我推开了其中的一家活动门，走了进去，除了喧闹声之外，才一进去时，我几乎什么也看不见。

我略站了一站，听得有一个女人在问我：“先生，喝酒？”

也许我的样子，不像是这一类酒吧的顾客，是以那询问的声音，听来很生硬。我循声看去，看到在柜台后，一个肥胖的妇人，正著看我。

我走近柜台，在柜台前的高凳上坐了下来：“威士忌，双份，陆玛莉在么？”

那肥妇人起身去斟酒，然后将酒杯重重放在我的面前，望著我，笑道：“居然有人找陆玛莉来陪酒，真是太阳西天出了。”

她咕哝了一句，就大声叫道：“玛莉！”

王亭的这个女人，居然还在，这真令我高兴，可是，那胖妇人叫了两声，走进来一个吧女，向我笑著：“玛莉今晚请假，先生，你要人陪？”

她一面说，一面已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我忙道：“我有要紧的事，要找陆玛莉，如果你能告诉我，她住在什么地方——”

我才说到这里，那女人已然蹶起嘴，转过身去。这也是在我的意料之中的，是以我立时拿出一张钞票来，在她的面前，扬了一扬。

那女人立时一伸手，将钞票抢了过去，笑道：“她就住在这里不远，只有两条街　”

那女人说了一个地址，然后又向我笑了笑：“不过，你最好别去找她，因为她的一个相好忽然回来了，正和她在一起！”

我高兴得几乎叫了起来，“她的一个相好”，那除了王亭，还会是什么人？

我已下了高凳，顺口道：“你怎么知道？”

那女人“格格”笑了起来，“我就和她住在一起，怎么不知道？”

她将我给她的那张钞票，塞进了低领衫中，转身走了开去，我也离开了那家酒吧。

我照那女人所说的地址找去，走上了一道阴暗的楼梯，在一个住宅单位前，过了不一会，蓬头散发的陆玛莉打开了门，望著我。

我认得她，因为我看过她的照片，她哑著声：“找什么人？”

我先伸出一只脚，顶住了门：“找你，也找你的朋友，王亭！”

陆玛莉的脸色，一下了变得十分难看，也就在这时，我听得屋内，传来了“砰”地一下玻璃的碎裂声。我用力一堆，推开了门，陆玛莉跌在地上，我冲进了屋子。

才一冲进屋子，我就看到一个人，正要跳窗逃走，那人的一只脚，已然跨出了窗子，我虽然只看到他的背影，但是，我一眼认出他就是王

亭。

既然已经看到了王亭，我如何还肯放过他逃走？我大喝道：“王亭！”

一面喝叫，一面我已向前直冲了过去，伸手向他背后的衣服抓，只抓中了他背后的衣服，在他人向外扑去之际，“嗤”地一声响，衣服破裂，我的手中，只抓到了一块布。

紧接著，在陆玛莉的惊叫声中，我听到了“蓬”地一声响，我立时探头向外看去，只见王亭跌在下面的一个铁皮篷顶上，正在向下滚去。

从窗口到那铁皮篷顶，并不是太高，我也立时一耸身，跳了下去，我跌在铁皮篷顶上时，许多人都打开了窗，探头出来看，和高声呼叫著。

我自然不去理会那些住客的惊呼，因为王亭已经滚到了地上，那铁皮顶，是一个卖汽水的摊子用来遮挡太阳的，王亭一落地，就站了起来。

我也就在他站起来的那一刹那间，向下扑了下去，可是我才向下跃去，王亭就捧起了一盘汽水，向我直抛了过来，我被好几瓶汽水，击中了身子，而王亭则已拔脚向前飞奔了出去。

我落地之后，在地上滚了一滚，王亭已快奔到巷口了，如果我再起身追他，一定追不到他，所以我在地上抓起了一瓶汽水，便向前抛了过去。

那瓶汽水，“拍”地一声响，正击中在王亭的小腿弯处，令得王亭的身子，陡地向前仆去。

也就在那一刹间，我身子疾跃而起，奔到了巷口，在王亭挣扎著，还未曾站起来时，我已经紧紧握住了他的手臂将他提了起来。

王亭也在那时候，大叫了起来：“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杀人！”

我将他的手臂，扭了过来，扭到了背后，那样，他就无法挣扎了。

我冷冷地望著他：“王亭，不论你有没有杀人，你都得跟我到警局去！”

王亭低下了头，这时，已有不少看热闹的人，围了上来七嘴八舌地讲著话。

王亭抬起了头来，望著我，忽然叹了一声：“好的，我跟你到警局去，不过我说的话，一定不会有人相信。”

我不禁呆了一呆，因为王亭的谈吐，十分镇定，而且斯文，绝不像是一个劫匪。

我还没有再说什么，两个警员，已经推开看热闹的人，来到了我的身边。我仍然扭著王亭，怕他逃走，那两个警员来到了我的身边，我就道：“请你们带我去见杰克上校，上校等著要见这个人！”

那两个警员中的一个，竟然认识我，他立时道：“是，卫先生，请你

等一等，我们去召警车来。”

他一面说，一面取出了手铐，将王亭的双手铐上，王亭也没有任何挣扎，只是低垂著头，显得十分丧气，神情也极其苍白。

不一会，警车来了，我和王亭一起登上了车子。杰克上校显然早已得到了报告，警车才一驶进警局停下，他就奔了出来，叫道：“卫斯理，你捉到了谁？”

我下车，将王亭也拉了下来，道：“上校，你自己可以看，我们的老朋友来了！”

杰克上校盯著王亭，然后又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到我的办公室来。”

他转身，亲自押著王亭，向前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他在快走到办公室门口的时候，回头大声吩咐道：“不准任何人来打扰，不论发生了什么事，都不要来烦我，我有重要的事要处理。”

跟在地身后的几个警官，一起答应著，退了开去，杰克上校在进了办公室之后，又将办公室中的两个职员，也赶了出来。

整间办公室中，只有我、王亭和杰克上校三个人了，杰克上校关好了门，开了录音机，才转过身来，王亭只是木然立著。

我首先开口：“上校，王亭说他没有杀人，而且，他说他讲的话，不会有人相信。”

杰克冷笑著：“当然不会有人相信，他以为他的谎话可以轻易将人骗到，那太天真了！”

当杰克的话出口之际，王亭抬起了头来，口唇掀动了一下，像是想讲些什么但是他却终于未曾发出声来，而且随即又低下了头去。

在那时候，我也忍不住想说话，可是我却也没有说出口来。

我想表示意见，是因为我觉得上校的态度不是十分对。上校可能是对付狡狯的罪犯，对付得大多了，是以他一上来就认定王亭会编造一套谎话来欺骗警方。而我的看法却不一样，因为我觉得王亭的这件事，和潘博士夫妇之死，可以说是充满了神秘，那是不寻常之极的一件事。

我本来是想将我的意见提出来的，但是，向王亭问口供，是杰克的职责，我不便越俎代庖，而且杰克是一个主观极强的人，我也不想在这个时候，和他发生任何争执，是以我才忍了下来，没有出声。

杰克已坐了下来，将一枝射灯，对在王亭的身上，他道：“你喜欢站著也可以，但是你必须回答我的话。”

王亭不出声，也不坐下，仍然低著头，站著。

杰克道：“姓名？”

王亭仍然低著头，不出声，杰克的耐性，算得是好的了，他居然连问了三四遍，才陡地一拍桌子，霍地站了起来，厉声道：“你是什么意思？”

王亭抬起头来，我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的心中，在感到一种极其深切的悲哀，他道：“上校，我认为，应该让我先将我的遭遇说出来，我是一个受害者，你不应该将我当作犯人。”

我一听得王亭那样说法，心中又不禁一动。

那种感觉，和我才捉住他的时候，他讲了几句话之后一样，我总觉得王亭的话，不像是出诸一个惯窃的口中，而像是一个知识分子。杰克冷笑道：“满屋子全是你的指纹，你还要抵赖？”

王亭低著头，在灯光的照射下，他的脸色，更是白得可怕，他道：“我想和卫先生单独谈谈！”

王亭的这个要求，可能伤害了杰克的自尊心，因为在他严厉的责问下，王亭什么也不肯说，但是他却表示要和我单独谈谈。

是以杰克立时咆哮了起来：“你要说，对我说，你的姓名是王亭，你怎么杀了潘博士夫妇！”

杰克的脸涨得通红，在王亭的面前，挥舞著他的拳头，但是王亭却像是根本未曾看到一样，在他的脸上，始终带著那种深切的悲哀，一言不发。

我已经看出杰克上校这样问下去，是什么也问不出来的了，所以，我十分委婉地道：“上校，他要和我单独谈谈，就让我——”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杰克已经对著我叫嚷了起来，伸手直指著门口，喝道：“出去，别在这里，阻挠我的讯问工作！”

我呆了一呆，由于我无意和杰克发生任何争执，是以我什么也不说，只是道：“好的，再见。”

在道了“再见”之后，我就走向门口，打开了门，当我出了杰克的办公室之际，我仍然听到杰克在咆哮著。或许是我的心理作用，也或许是杰克的咆哮声真有那么大，当我走出警局的大门时，我仍然好像听到杰克的吼叫声在嗡嗡作响。

未曾找到王亭前，整件事，自然是乱成一团，毫无头绪。但是那时，不论怎样乱，总还有一个希望在，那希望便是，在找到了王亭之后，一切便都可以水落石出，完全明白了。

至现在，王亭已经找到了！

在找到王亭之后，是不是事情已经完结，整块神秘的序幕，都可以揭开了呢？

老实说，当我离开警局的时候，我一点也没有那样的感觉，我只感到，事情更神秘、更复杂了。

首先，王亭什么也不肯说，这三年来，他究竟在干些什么？他是如何会在潘博士夫妇的家中的？他何以谈吐斯文，全然不像惯劫犯？他何以在一被我捉住之后，就说他没有杀人 7 他为什么肯定他就算照实讲，他的话也不会有人相信？

找到王亭了，可是事情看来，却比以前更加复杂了！

我在回到家中之后，叹了一口气，吩咐白素：“不论什么事，都别吵醒我，我要睡觉！”

的确，在那时候，我感到了极度的疲倦，一件事，本来以为已大有希望的，但是在忽然之间，发现原来寄托的希望，到头来，竟是一条绝路的话，那真是会使人感到极度疲乏的。

我倒头便睡，白素真的遵照著我的吩咐，不来吵我——自然，那是等我睡醒之后，我才知道的。

我一直睡到了第二天下午四点钟，醒来之后，仍然觉得昏昏沉沉，头痛欲裂。我在床上的时间虽然久，但是我却根本没有睡好，我不断作著各种的恶梦。

我用手轻轻敲著额，站了起来，进了浴室，用冷水淋著头。

当我从浴室中出来的时候，白素等在卧室中，道：“从中午到现在，杰克上校已来了四次。”

我陡地一怔：“他现在——”

白素道：“在客厅中等你，看来他好像心中十分烦，不断在走来走去！”

我以最快的速度，穿好了衣服，冲下楼去，杰克一看到了我，就立时迎了上来，我忙道：“真对不起，我不知道你会来找我，而我实在太疲倦了——”

我讲到这里，便没有再讲下去，因为我发现，我实在没有资格说我自己疲倦，杰克的疲倦，显然在我之上，他的双眼之中，布满了红丝，他脸上的那种神情，就像是一个毒瘾极深的人，已有好几个小时未曾注射海洛英一样。

他甚至在讲话的时候，都在微微地喘著气，他道：“那该死的王亭！”

我早知道他来找我，一定是为了王亭的事而来，是以他那样说，倒也没有引起我什么惊讶，我也没有插嘴，等他说下去。

杰克上校整个人向下倒去，倒在沙发中，可是他才一坐下，立时又跳了起来：“该死的王亭，我一直盘问他到今天中午，他什么也不肯说！”

我皱著眉：“一句话也没有说？”

杰克“哼”地一声，瞪了我：“我倒宁愿他是一句话也没有说！”

我立时明白了，不禁笑了起来：“可是他仍然坚持要和我单独谈？”

杰克有点狼狈，他搓著手：“是的，真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有话不肯和我说，要对你说！”

我道：“上校，道理很简单，那是因为他所说的一切，一定是怪诞神

秘得不可思议，他不认为他的话会被任何警方人员接受，所以他宁愿对我说。”

杰克仍然恨声不绝：“那么，你自然会转述他对你说的话？”

我想了一会：“当然会，但是说不说在我，信不信他讲的话却在你。”

杰克又闷哼了一声：“那么，请你到拘留所去！”

我摇著头，道：“不是我不愿意去，但是，我认为将王亭的手铐除去，将他带到我这里来，我和他像朋友一样地谈，我们可以获得更多的东西！”

杰克望定了我，过了好半晌，他才叹了一声：“好吧，全依你的，我不知倒了什么楣，你看到今天的报纸没有，为了潘博士的死，好几家报纸在攻击警方，促警方迅速破案。”

我又道：“上校，你别将破案的希望，寄托在王亭的身上，我看这件事十分神秘，其中一定还有我们意想不到的曲折在！”

杰克用手拍著茶几：“王亭就是杀人凶手！”

我苦笑著：“我也愿意王亭是凶手，因为我自己也是嫌疑人之一，但是无论如何，我们总得正视现实，先听听王亭如何说！”

杰克道：“如果太相信王亭的话，那可能上他的当。”

我拍著他的肩头：“放心，我和你都不是没有判断力的人！”

杰克没有再说什么，转身离去。我立时对白素道：“王亭要来，他是一连串神秘事件的中心人物，而他坚持要单独和我谈一切经过。”

白素微笑著：“你看他会同意我在一起旁听么？”

我道：“他来了之后，我会在书房和他谈话，你先去煮咖啡，只怕我们的谈话会花很长的时间。”

我说著，上了楼，先检查一下隐藏的录音设备，并且准备了一具自动摄影机，使镜头对准了一张椅子，我准备让王亭坐在那张椅子上。

第五部：博士夫妇的研究课题

王亭来得很快，当我准备好了一切之后，我就听到了警车的呜呜声，我走到楼梯的一半时，白素打开了门，王亭和一个警官，站在门口。

王亭迟疑了一下，向内走来，那警官跟在他的后面，我走下去，对那警官道：“我想上校说过，王亭要单独和我谈谈。”

那警官道：“可是，警方要负责看管他。”

我有点不高兴，立时脸一沉：“如果警方不信任我，那么，请你将王亭带回去，要不然，就请你回去，等我和王亭谈完了，自然会和他一起去找杰克上校！”

那警官没有再坚持下去，他只是连声道：“好！好！”

而我已请王亭上楼，当我们走上楼梯的时候，我回头看，看到那警官已经走了。

王亭和我一起进了书房，王亭在我事先替他预备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我递了一杯咖啡给他，他只是啜著咖啡，一声不出。

我也不去催他，两个人都保持著沉默。足足过了十分钟之久，他才放下杯子：“我没有杀人，我真的没有杀人！”

我道：“你必须将你的遭遇从头至尾讲出来，人家才会相信你没有杀人。”

王亭又开始沉默，我仍然耐著性子等著他，这一次，他沉默得更久。

终于，他叹了一口气：“真的，我实在不知从何处说起才好。”

我提示他：“不妨从头讲起，三年前，当你在那巷子中，著手枪劫，反而被人架走之后，就一直没有人知道你的下落。”

王亭“啊”地一声：“警方知道我是被人架走的？”

我道：“是，一个小孩在窗口看到了全部过程，警方在那巷子中找到了一柄刀，刀上有你的指纹，而你却失踪了，这件案子一直是一个谜，杰克上校曾经邀我作过详细的研究，但没有结果。”

王亭苦笑著：“于是你将这件事，当作是神秘故事，在俱乐部中讲出来？”

我略呆了一呆，才道：“是的，潘博士告诉你的？那晚上潘博士夫妇要离开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会有事发生，所以跟著他们，后来天下雨了，我看到你替他们开门，你和他们生活多久了？”

王亭并不立时直接回答我这个问题。他像是在沉思，过了片刻，才道：“那天晚上回来，潘博士就对我说：‘王亭，居然还有人记得你，今天，就有人在俱乐部讲了你的事。’”

王亭沉思了一会，续道：“那晚潘博士说道：‘那个人叫卫斯理，他专喜欢参与一切奇怪的事，但愿我们的事，不要给他知道才好！’接著，他就在案头日历上，记下了你的名字！”

我苦笑著，道：“原来是这样，就是日历上的这个名字，几乎使我成了杀人的嫌疑犯！”

听到了“杀人嫌疑犯”五个字之后，王亭又沉默了好一会，才道：“刚才你问我，和他们在一起多久了？我和他们在一起足三年了，自从我失踪的一刻起，我就和他们在一起。”

这一点，本来也是我意料之中的事，但是我自然得将其中的情形，问得更清楚。

这时，我的精神，极其振奋，因为看来，一件悬而未决，充满了神秘性的事，已经快可以有了答案了，看王亭的情形，他显然准备将一切经过告诉我！

我道：“你的意思是，将你架走的一男一女两人，正是潘博士夫妇？”

王亭苦笑著：“是的，人生真是奇妙，我是一个劫匪，可以随意选择抢劫的对象，如果不是那天在银行大堂中，选中了潘夫人化装的老妇人，我也不会有以后的这些经历了。”

我本来想不打断王亭的话头，可是我的好奇心，使我忍不住口，我道：“潘博士夫妇显然是有意安排使你上钩的，他们的目的是什么？”

王亭道：“他们安排使一个犯罪者上钩，而我恰好便上了钩，因为他们要一个人，曾经犯罪或正在犯罪的人，所以他们才那样做。”

虽然王亭的话，已然说得很有道理，然则我还是不明白，我道：“他们要一个罪犯？”

王亭伸了伸身子：“是的，他们要一个罪犯，一个罪犯意识极重的人，而我正好合符他们的需要，我有许多项抢劫的记录，是一个无可救药的罪犯，迟早会在监狱中渡过一生，所以他们那样做，根本不必在良心上觉得有什么亏负。”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又问道：“王亭，你以前受过很好的教育？”

王亭愕然地望著我：“没有啊！”

我道：“可是听你现在的谈吐，你好像——”

王亭笑了起来：“别忘记我和潘博士夫妇相处了三年之久，他们两人，全是举世知名的学者，我想我和以前，大不相同了，更何况他们要我的目的，就是要在我身上做实验！”

我不禁吸了一口气，失声道：“用人来做实验？”

王亭的神情却很平淡：“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我是一个罪犯，就算他们将我来当作实验品，他们在良心上，也不致亏负什么！”

我正色道：“那是犯罪行为，比起抢劫来，还要严重得多！”

王亭又呆了半晌，才苦笑道：“或许他们自己没有想到这一点。”

关于王亭被潘博士夫妇架走的经过，我已经知道，我不想在这上面多耽搁时间，所以我直截地问道：“他们做什么试验？”

王亭的身子，震动了一下，脸上也出现了一种极其古怪的神色来，不消说，潘博士夫妇的试验，在他的身上，造成了一种极大的痛苦，使他如今想起来，犹有余悸，这一点，可以自他的面肉，在不由自主、簌簌地跳动著得到证明。

王亭并不说话，他忽然低下头，头顶向著我，然后，伸手拨开头发，当他拨开头发的时候，我不禁吓了一大跳，在他的头盖骨上，有著一圈可怖的伤痕。这种伤痕，只有施行过脑部手术的人才会有，而且，一般来说，就算是动过脑部手术的人，也不会在顶门上，留下一圈那样大的疤痕。

从王亭头顶上那圈疤痕看来，就像是他的头盖骨，曾经被整个揭了开来，看了使人不寒而栗！

我立时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王亭抬起了头：“你听说过生吃猴子脑？将猴子的脑盖骨揭起来，猴脑还在跳动　”

他才讲到这里，我已经叫了起来，道：“行了，别再说下去了！”当我叫出那一句话之后，我不由自主喘起气来。我绝不是一个胆小的人，也经历过许多古古怪怪的事。

但是，我却明白王亭忽然在这时候提起“吃猴子脑”这一回事的意思。

他的意思是说，他的脑盖骨曾被潘博士夫妇揭开来过，而他当时还是活著的，这实在是一件骇人听闻之极的事。

可是，看王亭的神情，反倒不如我那样激动，他甚至笑著（当然是苦笑）：“潘博士夫妇，他们研究的课题是：‘大脑、小脑结构对人的犯罪意识、行动之影响和操纵’。这是一个大题目！”

我没有出声，因为我回答不出，这个研究题目，自然是一个大题目，但是，用一个活人，将他的头盖骨揭开来，而进行研究……王亭略顿了一顿之后，又继续道：“他们研究的目的，是想找出支配一个犯罪者的犯罪活动的一种物质，他们起初称之为脑细胞的染色体，后来，又改称为思想储存细胞的变态活动方式。”

我仍然不出声，从王亭的话中听来，他显然已具有极其丰富的这一方面的知识，说不定在潘博士夫妇死了之后，他是这方面的唯一权威了！

王亭又道：“那一天，当我开始有了知觉之后，我只觉得冷得发抖，那是夏天，我不应该感到那样寒冷的，我睁开眼来，看到了潘博士夫妇。”

王亭接著道：“当时，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我也无暇去研究他们

是什么人，我发现我被固定在一张冰床上，在我的头上，已有许多电线贴著，潘博士对我说：‘对不起，你是一个罪犯，我们要用你来进行试验，以证明我的理论……’”

王亭说到这里，喘了几口气，才继续讲下去：“当时，我曾经大叫大吵，但是我随即失去了知觉，而等到我又有了知觉之际，那种……那种……”

王亭的身子，突然剧烈地发起抖来，而他的神色又变得如此之苍白，我真怕他会昏过去！

总算好，没有多久，他又恢复了镇定：“我又有了知觉的时候，发现自己坐在一只箱子之中的一张椅子，手脚仍然被固定著。”

我点著头，心怦怦地跳著：“是的，我看到过那只箱子、那张椅子。”

王亭道：“我在那椅子足足坐了两年！”

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一个人，被固定在一张椅子上，禁锢在一只箱子中，被人当作豚鼠一样，那已经是十分可怕的事了，更何况在那两年之中这个人的头盖骨是被揭开的，他的脑子，暴露在外。

王亭大约也看出了我面色不对，他苦笑了起来，反倒安慰著我：“好在，这一切全都过去了，我再次有了知觉之后，听得潘夫人在叫：‘你看，他醒了！’潘博士则正在忙碌地工作著，他听得潘夫人的叫声，转过身来望著我，又拿了一面镜子，来到了我的面前，对住了我。”

王亭讲到这里，剧烈地在抖著，一面在发抖，一面将他的双手，不断地在膝头上搓著：“我是世界上唯一，看到自己的头盖骨不在，看到了自己脑子的人！”

我在陡然之间，感到了一股极度的恶心，我站了起来，伸出一只手，作著手势，叫王亭别再向下讲去，一面喘著气。

过了好久，我才渐渐回复了正常。

照理说，身受的人，应该比我听到这件事的人，更要难以忍受才是，然而这时，王亭看来，却比我镇定得多。

我又坐了下来：“他们那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王亭道：“他们研究的目的，是想找出一个人之所以犯罪，是因为犯罪者的脑部组织中，有一种令人犯罪的因子存在，他们就需要一个罪犯，就在这个罪犯的脑中找到这种犯罪因子，再找出遏止它们活动的办法。”

我的情绪，已经平静了很多，等王亭讲到这里，我接口道：“如果他们研究成功了，那么，就可以消灭人类的犯罪行为？虽然他们的手段听来……很令人不自在，但是他们的研究，倒是极其伟大的创举。”

王亭叹了一声：“空前的创举！”

王亭讲到这里，停了下来，他停了好久，才缓缓地道：“而且，他们

已经成功了！”

我吃了一惊：“他们已经成功了？”

我之所以吃惊，是不知道王亭何所据而云然，如果说潘博士夫妇他们已经成功了，那么，他们的成功，将影响整个人类，将使人类的历史，从此改写，人类行为之中，再也没有犯罪。

而“犯罪”这件事，从各方面分析起来，形成的原因极之复杂，而且，由于世界各地形势的不同，“犯罪”的标准也大异，在某一个地区，是杀头的大罪，在另一个地区看来，那可能是值得歌颂的英雄行为。

真正消灭了犯罪行为，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从好的一方面而言，那就是人再也没有了自私、贪婪的劣根性，而从坏的一方面来看，则是潘博士夫妇已找到了控制人类思想的方法，是以一时之间，我只是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上来。

王亭显然也看出了我的疑惑，他道：“我只在我自身的思想变化而言，说他们已经成功了。当我开始看到自己受到这样的待遇之际，又惊又怕，每天不知盘算著多少方法。来对付他们，可是事实上，我却一点实际行动也施展不出来，因为我被固定在椅子上，一直到两年之后，潘博士才找到了他理论中的那种‘犯罪因子’将联结培养犯罪因子的激素系统截断，自那一刻起，我整个思想，都改观了！”

王亭低下了头，他的声音，听来很和平，他续道：“你或许不相信，自那以后，我完全变了另一个人，我不但不再埋怨他们，而且当他们提及我以前的抢劫、盗窃行为之际，我几乎不相信那是我以前所干的事，在后来的一年中，我成了他们的得力助手！”

我沉声道：“你一直和他们生活在一起？”

王亭点头道：“是的。”

我摇著头：“可是，我和杰克上校，在他们的屋子中，却完全找不到你居住的地方。”

王亭道：“那只箱子，那张椅子，就是我睡觉的地方，我必须尽量坐在那张椅子上，接受仪器的测量，记录我脑部活动的情形。”

我呆了半晌，才道：“这听来是一个很完整的故事了，一对胸怀大志的科学家，从理论上认为人之所以犯罪，是由于脑部特殊活动的影响，于是他们找来了一个罪犯，解剖他的脑，而他们终于成功了，使这个罪犯，完全变成了好人，和他们生活在一起，帮助他们进行这项空前伟大的研究，听来是一个很动人的故事，就像童话一样，从此他们无忧无虑，快乐地过著日子！”

王亭的嘴唇掀动了一下，他想说话，但是却并没有发出声音来。

我的身子俯向前，瞪住了他：“只不过，可惜得很，王亭，你和我都知道，事实上，故事的结尾，没有那么圆满，而极其悲惨，潘博士夫妇，在一种最原始的狙击中死去。”

王亭的双手捂住了脸，他的声音很低沉，也充满了悲哀，他道：“是

的，他们死得实在太惨了。”

我和王亭的谈话，已经到了极其重要的部分了，我故意使自己的语气，听来变得十分平淡，我道：“不是你下的手？”

王亭陡地放下了捂住脸的手，我预期他会现出十分激动的神情来，但是他没有，他只是加深了他的那种深切的悲哀。

他现出十分苦涩的笑容：“我？怎么会？别忘了，我是潘博士夫妇研究成功的典型！”

我立时问道：“那么，惨事又是怎么发生的？”

王亭呆了很久，才道：“在半个月之前，潘博士夫妇，不满意我一个人成功的例子，他们要再找一个人来实验，而这个人，不止是一个小偷，或是一个劫匪，他必须是一个穷凶极恶的杀人犯。”

我吃了一惊：“他们准备去找一个杀人犯，用对付你的办法对付他？”

王亭点了点头。

我苦笑著：“他们简直是玩火！”

王亭叹了一声：“是的，他们在玩火，我曾竭力反对他们的这个计划，我在最近的一年，等于在实际上参加了他们的研究工作，我获得了不少知识，我知道，潘博士夫妇的每一项工作，都有详细的记录，他不但找出了那种犯罪因子和激素有联系的一种分泌物，而且，还找出了它的分子结构。”

王亭痛苦地摇著头：“可是他们是大科学家，大科学家的想法和普通人不同，他们不会满足于一点成就，而要取得更大的成就。”

我缓慢地道：“于是，他们就去找一个杀人犯？”

王亭又点了点头。

我挺了挺身子：“他们找到了什么人？”

王亭的声音，听来更悲哀：“他们带来了一个年轻人，不，简直是一个孩子，他只有十五岁。在他们有了这个决定之后，他们就在下等住宅区中流连，找寻目标，那一天，当他们将这个孩子带回来的时候，潘博士对我说，他们遇上了一场械斗，双方各七八个人，用利刀互相砍杀，那种殴斗，如果是在战场上，一定可以获得战斗英雄的称号。”

我没有出声，因为事实上，我对于这种殴斗，一点也不陌生，不但不陌生，每一个生活在大都市中的人，都不会陌生。

王亭续道：“潘博士又说，他亲眼看到那孩子杀死了两个人，他也受了伤，他们两人就将他架回来，那孩子在来到的时候，在半昏迷状态中，潘博士夫妇连夜替他施行手术，包扎伤口，本来，准备第二天，就像对付我一样对付他的。可是第二天，他却发起烧来。”

我“嗯”地一声：“发烧是不适宜动大手术的。”

王亭点著头：“所以，手术延搁了下来，潘博士夫妇一直照应著他，他烧了十多天，他那十多天中，我和他在一起的时间更多，他问我这里是什么地方，潘博士夫妇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将他弄到这里来——”

我吃了一惊，打断了他的话头：“你，你不致于将一切全告诉他了吧！”

王亭苦笑了起来，望著我：“我不应该告诉他的？可是我却全告诉他了！”

我大声叫了起来：“你这个傻瓜！”

王亭继续苦笑：“卫先生，你不能怪我，你想，我经过了他们两位的手术，已经完全没有了犯罪因子，我是一个纯正，绝没有丝毫犯罪观念的人，而说谎是一种罪行，所以我——”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而我也整个人都呆住了。

潘仁声和王慧，他们两个人，创造了一个绝对没有一丝犯罪观念的人，一个这样的人，当然不会撒谎来隐瞒事实，所以王亭将一切全告诉了那个少年！

王亭低下头去：“或许是我的话害了他们，但是我没有办法，我根本不会说谎话。”

我道：“以后的情形怎样？”

王亭道：“那少年听了我的话后，十分害怕，但是一句话也不说，当天晚上，你来拜访潘博士夫妇，我和那少年在楼上，潘博士夫妇，已经决定在当晚，向那少年进行脑盖揭除手术，潘夫人当你和潘博士在楼下谈话的时候，她正在楼上准备一切。”

王亭继续道：“后来她就下来了，当你走了之后，他们两人一起回到楼上，那少年就发了狂，用一根铁棒，先袭击潘博士，再袭击潘夫人，将他们打死，夺门逃走！”

王亭的声音开始带著一种呜咽，他续道：“我见到出了这样的大事，害怕起来，也逃走了，我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只好逃到我以前认识的一个女人那里，而你就找到了我，全部经过，就是那样。”

他在讲完了那一番话之后，停了半晌，又重覆了一句：“全部经过，就是那样。”

我没有出声，我们之间，维持著沉默，又过了好久，他才道：“我知道我的话，是难以使人相信的，我一定被当作杀人的凶手，但是我必须将我的遭遇说出来。卫先生，我要找你说这番话，是因为你听了我的叙述之后，就算不相信，那么，也至少认为有这个可能。如果讲给别人听，别人连这个可能，都不会考虑！”

我苦笑著，王亭的叙述，自然是不容易相信的，但是，潘博士夫妇的神秘行动，那张椅子，那么多记录脑部活动的仪器，王亭头部，那么可怕的疤痕，这一切，不会证实了他所说的是事实么？

第六部：成功？失败？

我呆了好一会，才道：“那么，这个少年叫什么名字？住在什么地方？”

王亭道：“在我和他相处期间，我曾经问过他，但是他却什么都不敢说。

我皱著眉：“那么，你当然记得他的样子？”

王亭道：“自然记得，如果我再见到他的时候，也一定可以认得出他来，他的头发很长，人很瘦——”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不必对我说，对警方的素描专家说好了。你的话，我认为必须给杰克上校知道，是由我来覆述，还是你对他说？”

王亭显出十分疲倦的神色来：“我再也不想提起那些事来了。不管人家信。不信，我都不想再说了，就由你来转述吧。”

我道：“好的，自然，在未曾提到那少年之前，你必须回到拘留所去！”

王亭忽然站了起来，握住了我的手：“如果警方找不到那少年呢？你知道，这样的少年，在城市中，有成千成万，而警方一点线索也没有！”

看看王亭的那种神情，我也感到很难过，我只好用十分广泛的话安慰著他，我道：“会找到的，别将警方的能力估计得太低！”

王亭长长地叹了一声，松开了我的手，不再说什么，我来到门口，打开了门，果然，我的估计不错，一辆警车就在我的门外。

而且，在我打开门的时候，杰克上校立时地从车上跳了下来：“怎么样，他向你说了什么曲折离奇的故事？”

我道：“故事的曲折离奇，在任何小说之上，你当然可以知道，但是你要著人先将王亭押回去，小心看著他，他的情绪很不稳定！”

杰克上校向我走来，他的神情很疑惑，“你的意思是，他不是凶手？”

我很难回答这句话，根据王亭的叙述，当然他不是凶手，不过问题就是在于我是不是完全相信他的叙述而已。

杰克召来了两个警员，和我一起回到了屋子中，我们看著那两个警员将王亭押走，王亭一直低著头，一点表示也没有。

等到王亭走了之后，白素走了过来：“刚才王亭所说的一切，已录了下来，我想你不必覆述了，我们一起听录音带吧！”

对于覆述这件事，我老实说，也觉得十分困难，让杰克听王亭直接讲的，自然也好得多，所以我和杰克，都表示同意。

在接下来的一小时之中，我、白素和杰克，三个人什么也不说，只是听著自录音机中发出来的声音。杰克听得十分认真，也不作任何评

论。

等到录音带放完，杰克立时站了起来，到了电话边，他对著电话下令：“要王亭对素描专家，讲述那个少年的样貌，王亭知道是哪一个少年人，对，立即就进行！”

听得杰克在电话中那样下令，我也绝不觉得意外，因为任何人在听了录音带上，我和王亭的对话之后，都会采取同一步骤的。

但是白素却在杰克放下了电话之后：“上校，你相信了王亭的话？”

我和杰克，立时向白素望了过去，杰克先开口：“你认为有什么不值得相信的地方？他的头上，的确有著可怕的疤痕，当我发现了他的那个疤痕之后，我曾经请脑科专家来看过，专家说，他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样的大手术，也不知道世界上有任何地方，可以有人会施行那样惊人的手术。”

我立时接著道：“那就证明王亭的话，可以相信。潘博士夫妇，的确曾将他的脑盖骨揭开来，将他作为一个试验品！”

白素对于我们两人的话，并不反驳，只是微笑，她道：“或许我不应多口！”

杰克上校道：“别说客气话了，你想到什么，只管说好了！”

白素道：“我并不是说潘博士夫妇未曾向王亭动过手术，我的意思是，潘博士夫妇的研究工作失败了。”

我和杰克一呆，异口同声地道：“失败了？那是什么意思？”

白素微笑著：“很简单，目的本来是想找出人脑中的一种被他称为‘犯罪因子’的东西，加以消除，使得一个罪犯，变为一个好人，但是结果它却是使一个小罪犯，变成一个更狡猾、更凶恶的大罪犯。”

杰克笑了起来：“照你那样说，王亭就是杀人凶手？你别忘记，王亭曾和他们一起生活三年之久，他如果要下手，可以用许多方法，不露痕迹，何必要将他们两人打死？

那样的行凶方法，正是一般少年犯罪的一贯作风！”

白素仍然微笑著：“如果不是用那样的方法杀死潘博士夫妇，他如何向别人编造有一个少年在潘博士家中的故事呢？”

我立时道：“这样的指责，只是你的想像，不是一种有证据的说法。”

白素道：“我有证据，有事实上和心理上的双重证据。”

杰克大感兴趣，道：“请说。”

白素道：“第一，凶案显然有预谋，看来，凶手的行凶方法，像是猝然冲动之下做出来的，正符合王亭的说法，但是事实上，却有预谋，试问：潘博士夫妇研究的纪录，都到什么地方去了？为什么在他们的住所之中，什么也找不到？”

我和杰克两人，面面相觑，答不上来。这是一个大大的漏洞，我和杰克两人，竟没有想到。

白素下结论道：“自然，证据全被王亭毁灭，我甚至可以推测，潘博士夫妇到后来，已经知道了自己研究工作的失败，他们创造的，并不是一个好人，而是一个更可怕的罪犯，所以才逼得王亭下手的。”

我和杰克两人，更是讲不出话来。

白素侃侃而谈：“王亭将自己形容为一个连谎话也不说的完人，一个这样的人，在凶案发生的时候，就应奋不顾身地去阻止那少年行凶，阻止不了，就应该报警，绝不会逃走，也不会逃到旧日的情妇家中，更不会有人去找他的时候跳窗，和人打架！”

白素的分析，实在是说得再透彻也没有了，杰克猛然地一拍桌子：“这浑蛋！”

我吸了一口气：“我们几乎给他骗了！”

白素很高兴，她道：“你们都接纳了我的意见？还好，潘博士的研究，不致失败到了使王亭成为一个聪明的罪犯！”

杰克转身向门口走去：“谢谢你，我会使他招供，我只要将你的问题问他就行了！”

王亭绝想不到，就在他以为他所编的故事已将我和杰克上校骗到的时候，杰克会突然再次审问他，他开始的时候，自然矢口否认，但是他根本无法解释白素提出来的问题，无法否认那是一件有预谋的事。

当他招供之后，他不断地高叫：“我恨他们，我恨他们，他们将人当作老鼠，我实在恨他们！”

当王亭的高声呼叫，连续了两小时之后，他被送到了精神病院。

整件事似乎部完结了，但还有一些要交代的，那就是王亭在招供的时候，说出了他将潘博士的一切记录全部毁去了，但是却保留了一本潘夫人的日记。警方根据他的口供，找到了那本日记。

在那本日记之中，有很多记载，和潘博士夫妇的研究工作有关，我选择了十几则，摘要抄在下面，那么，对整件事情的了解，就更加充分。

×月×日

仁声和我，弄来了一个人，那是一个抢劫犯，正是我们需要的一个，但是，当将那人推进车子的时候，我忽然想到，我和仁声那样做，也在犯法，我们同样是罪犯，这不是很滑稽么？

回家后，我曾和仁声讨论罪犯的定义，他说：“犯罪的人，脑中一定有犯罪因子，何必找什么定义？”

我们将这个人麻醉，而且立即由我和仁声，替他进行揭除脑盖的手术。

×月×日

真叫人兴奋，整个完整的、活生生的大脑和小脑，呈现在我们眼前，人的脑，我们曾担心那人活不下去，可是那人活得很好，甚至醒了过来。当我们不必研究他的时候，用一副玻璃脑盖，代替了他原来的脑盖骨。

×月×日

仁声疲倦得几乎在工作的时候跌倒，但是我们必须继续下去，我们也不能放弃教职，因为我们的研究是秘密的，还是极其伟大的工作。

×月×日

我们有了发现，今天，我们有了发现，我们在那人的脑下垂体中找到了一些东西，当我们遏制这一部分组织活动的时候，脑电动记录图就有显著的改变。

经过了一年多辛勤的工作，我们终于有了发现。脑电图每个人不同，我和仁声的记录曲线相同，王亭和我们截然不同，我们是高级知识分子，王亭是一个罪犯，只要使王亭的脑电动记录曲线和我们的一样，我们的研究就成功了，王亭就不再是罪犯，今天是值得纪念的日子，今天我们初步证明了，人脑组织中，某些组织和人的思想有关，而思想指导行动，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改造人的行动，创造一个和他过去的行为，全然不同的人！

×月×日

好几天没有睡了，研究工作实在太紧张，所以向学校请了几天假，已有不少人知道我们在从事一项新的研究，但是，他们决不知道我们在研究什么，没有人料得到，我们在研究的，是一个如此大的课题，将震动全世界，改变人类的历史！

×月×日

今天更值得纪念了，仁声动手割下了王亭脑中的那一小部分组织——我们称之为人脑中的“犯罪腺”，王亭显得很平静。从发现“犯罪腺”起到现在，又快有半年了，在这半年之中，王亭的脑活动记录表示，他的思想越来越接近我们，我们估计，在手术之后，我们可以得到完全相同的脑电动记录曲线，自然，这一点，要等到王亭从麻醉中醒来，脑部活动完全恢复正常之后才知道。

×月×日

王亭醒过来了，他醒来之后，向我们微笑著，结果几乎是极度圆满的，我们已接近成功了。成功，这是多么令人兴奋的字眼，但自然，我们还得再继续观察很多日子，才能下结论。

×月×日

今天是第三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我们将王亭自己的头盖骨，还了给他，除了那圈可怕的疤痕之外，他看来完全是一个正常的人，而当头发生长出来之后，就可以遮住那一圈可怕的疤痕了。王亭很合作，我们曾向他解释过我们工作的意义，他可以全盘接受，他进步得真快，他的脑

电动记录图，几乎和我们完全一样了，我主张将我们的成功公布出去，但仁声比较审慎，他主张再从行动上观察王亭一个时期，我同意了他的意见。

×月×日

王亭的表现，实在是无懈可击的，他完全变了另一个人——我们所创造的一个新人，他不再是罪犯，他已经脱胎换骨。

×月×日

今晚在俱乐部中，一个叫卫斯理的人，忽然提起了王亭，那使我震惊得几乎昏了过去。我们冒雨回来，回到了家中，我甚至仍然在发抖，隔了那么多年，还有人记得王亭和王亭被我们带走的情形，这实在太可怕了。

×月×日

我们实在已经成功了，一个人脑部的活动，就是思想，思想是无法探索的，但是每一类型不同的思想，都可以由仪器记录，反应出不同的曲线。王亭的电动记录曲线，已和我们一样，我主张立时公布，我们可以叫王亭签一张志愿作我们“实验助手”的证书，那么，我们就可以摆脱卫斯理的追查，我们已经成功了，我们就可以将王亭向全世界的科学界推出去，宣布我们的成功！

王慧博士的日记，我择其重要，转述了十几则，其中，有的只相隔一两天，有的相隔一年多，从这十几则日记之中，至少可以看出事情的一些经过，而且，也证明了我在俱乐部中，提起王亭那件神秘失踪案的时候，潘夫人的确受了极大的震动。

潘夫人的日记，自然有助于我了解整个事实的真相：可是有一点，却出乎意料之外。

因为我、杰克和白素的最后结论是，潘博士夫妇失败了，所以王亭非但没有被他们的研究工作创造为一个好人，而且成了更凶恶的犯罪分子。

但是，在潘夫人的日记之中，潘夫人却一再强调他们的研究工作成功。

这很难使人明白，如果他们的研究工作成功，那么，王亭何以从一个普通的抢劫犯，而变成了一个如此深谋远虑的杀人凶手？

我不明白那是为了什么，而潘夫人的日记中，又不可能为她的失败作掩饰，她在日记中，将他们如何获得成功的经过，记述得相当详细。

当我看了潘夫人的日记之后，我没有结论，杰克看了之后，也没有结论。

我向杰克上校情商，将潘夫人的日记带了回来，让白素也看看，因为首先发现王亭对我们在说谎的是白素，她或许可以在潘夫人的日记之中，看出一些什么来的。

当晚，白素就在灯下，一口气将日记看完。

第二天我起身的时候，她睡著了，我只在床头上，看到她写的一张字条，那字条上是写著一句话：“他们失败了。”

看了那句话，我心头的疑惑更甚，潘博士夫妇的研究是成功的，这一点，已是无可置疑的了，在潘夫人的日记中，有著那么明确的记载，何以白素还说他们的工作是失败的呢？

我想叫白素来问，但是看她睡得那么沉，所以没有叫她，只好心中纳闷。

一直到了中午，白素才醒来，我一听到卧室中的声响，就冲了进去，白素还在伸著懒腰，道：“你看到我留下的结论了！”

我道：“看到了，我正在等著你的解释！”

白素笑了一下：“那至少得等我洗了脸！”

我笑了起来：“好啊，要卖卖关子？”

白素没有说什么，我又等了她十分钟，她自浴室中出来，我们一起坐在阳台上。

白素道：“我说他们失败，是站在我们的立场上而言的，在他们的立场而言，他们成功了。或者说，潘博士夫妇自以为成功了！”

我有点不明白，望著她：“这又是什么意思？”

白素忽然将话题，岔了开去：“在这世界上，真有好人、坏人之分么？”

我呆了一呆：“当然是有的，而且每一个人的脑部活动，如果真的通过仪器的记录，也的确可以展示不同的曲线。”

白素点著头：“确定这一点：假定好人和坏人的脑电动记录有很大的差异，王亭是犯罪分子，当潘博士夫妇开始记录他的脑部活动之际，和他们自己大不相同，但当他们自以为成功之际，王亭和他们的思想活动，几乎相同，是不是？”

我点头道：“是的，所以他们成功了！”

白素望著阳台下的草地：“问题就在于：潘博士夫妇是不是好人？他们的脑电动曲线，是不是好人的记录曲线？”

我呆住了，我未曾想到这一点！

潘博士夫妇，一直将王亭的脑电动记录，和他们自己的作比较，结果几乎相同，他们就认为成功了。而他们的目的，是要将王亭的犯罪思想去掉，成为一个好人。他们要创造一个新的、没有犯罪思想的人，而这种人，是以他们自己作为蓝本的。

可是他们自己，是怎样的一类人呢？他们计划周密，使得一个抢匪上了他们的钩，成为他们的实验品，他们利用活人来作研究，他们的野心大到要改造整个人类，要改写人类的历史，他们算是什么类型的人呢？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事情实在已经很明白了，潘博士夫妇，的确是成功了。他们将一个普通的抢劫犯，改造成为一个和他们一样的人：深谋远虑、残忍、不顾一切后果、野心极大的人——这个人，就是现在的王亭。所以，王亭才作了那么周密的布置，将潘博士夫妇杀死了。

看来，只怕潘博士夫妇至死还想不到这一点，他们绝想不到，他们想要创造一个好人，可是结果，创造出来的人和他们一样！

我缓缓吁著气，虽然我没有说什么，但是白素在我的神情上，已经完全可以想到，我已经将所有的事，全然想通了！

白素也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其实一点也不意外，不论是什么人，当他想到要改造他人思想的时候，总是以他自己的思想活动作为典范，要人人都变得和他一样，单就这一点而论，其意念已经极其可鄙，远比抢他人财物，伤害他人身体为甚！"

我仍然没有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

要改造他人的思想，控制他人的思想，那毫无疑问是一种犯罪行为，这种犯罪行为，自然比抢劫、伤人，来得严重得多！

草地在阳光的照射下，显得很灿烂，我缓缓地站了起来，心头极其沉重。

我没有再去见王亭，因为我再也不想去想这件事，整件事，实在太丑恶。

事情本来是结束的了，但是还有一点小小的意外。王亭在审讯中，竭力替他自己辩护，说他是先被禁锢，然后在逃出来的时候，受了阻挠，是以才失手杀人的。可是结果，他仍然被判死刑。

在他死刑被执行之后的第二天，杰克上校打了一个电话给我，道："王亭在临刑之前，有一封信给你，你是自己来拿，还是我派人送来给你？"

我略呆了一呆，道："信很长么？"

杰克上校道："不，只不过是一张便条。"

我道："那么，请你在电话里念给我听好了。"

杰克道："好的，请你听著：卫先生，我无辜，任何人在受了我这样的遭遇之后，都会做出比我的行为更可怕万倍的事情来，是你使我走进煤气室的。"

我听到这里，不禁"哼"地一声："这算什么意思，他还想向我报仇？"

杰克笑了一下："你听下去：你可能不知道我原来的计画，我原来的计画是，继续他们的研究，那真是可以创造一个思想完全不同的人，可是，这种伟大的创造，却叫你破坏了。"

我叹了一口气："这家伙，真可以说至死不悟！"

杰克也跟著我叹了一声，我当然没有任何负疚，只是感叹于潘博士

夫妇的遗毒之深而已。

（全文完）

鬼子

（本篇出版时和《环》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环》的部分）

序言

《鬼子》这个故事，背景叙在日本侵略中国举世震惊的“南京大屠杀”上。日本鬼子在南京大屠杀中，究竟杀了多少中国人，正确数字无法知道，估计是二十万到三十万人，是人类历史上最血腥的屠杀故事，搜集了不少资料，但都没有用上，因为根本写不下去，太血腥、太残暴、太丑恶了。

屠杀事件由日本皇军一手造成，写《鬼子》这个故事时，还绝未发生日本文部省修改教科书，掩饰日本侵略军血腥罪行事件，小说结束时，已断定日本鬼子决计不会悔改，果然言中，对于小说写作人来说，自然对自己的眼光感到满意，《鬼子》也始终是幻想小说——幻想日本鬼子会对犯下的滔天大罪，表示痛悔！

《环》这个故事，是卫斯理故事中谴责人性相当强烈的一个。设想了一个已把人性丑恶部分完全摒弃了的环境，但结果，仍然不免是悲剧。

人，实在是一种很可悲的生物。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部：日本游客态度怪异

“鬼子”这个篇名，很有点吸引力，一看到这两个字，很容易使人联想到“鬼的儿子”，那自然是一个恐怖神秘故事。

然而，我必须说明，我承认这是一个相当恐怖的故事。但是在这里，“鬼子”却并不是“儿的儿子”，只是日本鬼子。

中国历来受外国侵略，对于侵略者，有著各种不同的称呼。俄国人是“老毛子”，助纣为虐的朝鲜人是“高丽棒子”，台湾人叫荷兰人为“红毛鬼”，而为祸中国最烈、杀戮中国老百姓最多的日本侵略者，则被称为“日本鬼子”。

中日战争过去了二十多年，有很多人认为中国人应该世世代代记著日本鬼子犯下的血腥罪行。也有人认为应该忘记这一切，适应时代的发展，完全以一种新的关系来看待曾经侵略过中国的日本。

我写小说，无意讨论，而这篇小说的题目，叫“鬼子”，很简单，因为整个故事和日本鬼子有关。

天气很热，在大酒店顶楼喝咖啡的时候不觉得，可是一到了走廊中，就感到有点热，我脱下西装上装，进入电梯。

电梯在十五楼停了一停，进来了七八个人，看来是日本游客，有男有女。

电梯到了，我和这一群日本游客，一起走出了电梯，穿过了酒店的大堂，在大门口，我看到有一辆旅游巴士停著，巴士上已有著不少人，也全是日本游客。

和我同电梯出来的那七八个日本游客，急急向外走著，我让他们先走，随后也出了玻璃门。一出门，炎热像烈火一样，四面八方围了过来，真叫人透不过气，而且，阳光又是那么猛烈，是以在刹那之间，我根本什么也看不清楚。

而也就是在那一刹间，我听到了一下惊叫声，在我还根本没有机会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之际，就突然有一个人，向我撞了过来。

那人几乎撞在我的身上了，我陡地一闪，那人继续向前冲，势子十分猛，以致挂在他身上的一具照相机，直甩了起来。

那时，我不知道向我撞来的那个是什么人，也不知道这个人为什么在发出了一下惊呼之后，动作显得如此之惊惶。

我可以肯定的是，一个人如果行动如此惊惶，那么他一定是有著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在，所以，就在那一刹间，我抓住了照相机的皮带。

我一伸手抓住了照相机的皮带，那人无法再向前冲出去，我用力一拉，将他拉了回来。

直到这时，我才看清楚，那人是一个日本游客，约莫五十以上年纪，样子看来很斯文，但这时候，他的脸色，却是一片土黄色。

小说中常有一个人在受到了惊吓之后，“脸都黄了”之句，这个日本人那时的情形，就是这样，而且，他那种惊悸欲绝的神情，也极少见。

当我将他拉了回来之后，他甚至站立不稳，而需要我将他扶住。

这一切，全只不过是在十几秒之内所发生的事，是以当我扶住了那日本人，抬头向前看时，所有的人，还未曾从惊愕中定过神来。

那辆旅游车仍然停在酒店门口，本来在车上的人，都从窗口探出头来，向外张望著，许多和我同电梯下来的日本游客，都在车前，准备上车。

在车门前，还站著一个十分明艳的女郎，穿著很好看的制服，看来像是旅行社派出来，引导游客参观城市风光的职员。

眼前的情形，一点也没有异常，但是我却知道，一定曾有什么极不寻常的事发生过，因为我扶著的那日本人，身子还在剧烈地发著抖！

我立时用日语问道：“发生了什么事，这位先生怎么了？”

直到我出声，才有两个中年人走了过来，他们也是日本游客，他们来到了我的身前，齐声道：“铃木先生，你……怎么样了？”

日本人的称呼，尊卑分得十分清楚，一丝不苟，那两个日本人的称呼至少使我知道，被我扶住了在发抖的那个日本游客，铃木先生，是一个有十分崇高地位的人。

那位铃木先生慢慢转过身来，他脸上的神情，仍然是那样惊悸，我看到他在转过身之后，只向那位旅行社的女职员望了一眼，又立时转回身。

这时，更多日本游客来到了我的身前，有两个日本人甚至争著推开我，去扶铃木，他们纷纷向铃木发出关切的问题，七嘴八舌，而且，个个的脸上，都硬挤出一种十分关心的神情来。

我不再理会他们，走了开去。

我在经过那女职员的身边之际，我顺口问了一句：“发生了什么事？”

那位明艳照人的小姐向我笑了笑：“谁知道，日本人总有点神经兮兮的。”

我半带开玩笑地道：“他好像看到了你感到害怕！”

那位小姐很有幽默感，她道：“是么，或许是我长得老丑了，像夜叉！”

我和她都笑了起来，这时，我看到两个人，扶著铃木，回到酒店去。在走进了酒店的玻璃门之后，铃木又回过头，向外望了一眼。

他望的仍然是那位导游小姐，而且，和上次一样，仍然是在一望之后，就像是见到了鬼怪一样，马上又转过头去，这种情形，看在我的眼中，已是第二次了，我的心中，不禁起了极度的疑惑。

刚才，我和那位小姐那样说，还是一半带著玩笑性质的，但是这一次，我却认真，我道：“小姐，你看到没有，他真是看到了你，感到害怕！”

那位小姐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姿势，我却不肯就此甘休，我道：“这个日本人叫铃木，你以前曾经见过他？”

那位小姐摇头道：“当然没有！”

又过了一会，扶著铃木进去的那两个人出来，一个道：“铃木先生忽然感到有点不舒服，不能随我们出发，让他独个儿休息一下！”

那位小姐也不再理会我，只是照顾著游客上了车，还好，当她也登上车子的时候，她总算记得，向我挥了挥手。我仍然站在酒店门口，在烈日下，回想著刚才所发生的事情。

我大约想了两三分钟，连我自己也感到好笑，这一件事，可以说和我一点也不相干，要我在这里晒著太阳，想来想去，也不知为什么？

我耸了耸肩，向前走了出去，可是，当我到了对面马路，转过身来，看到了巍峨的酒店之后，我却改变了主意。我感到，这件事，可能不那么简单，那位铃木先生，显然是对那位导游小姐感到极度的害怕！

那是为什么？那位小姐，从来也未曾见过铃木先生——这一点，我可以肯定，因为那位小姐的态度，一直那么轻松。

我的好奇心十份强烈，有的朋友指出，已然到了畸形的程度。也就是说，我已经是一个好管闲事到了令人讨厌程度的人！

我承认这一点，但是我却无法改变，就像是嗜酒的人看到了美酒就喉咙发痒一样，我无法在有疑点的事情之前控制我自己。于是，我又越过马路，走进了酒店。

我来到了登记住客的柜台前：“有一批日本游客。住在这里，我需要见其中的一位铃木先生，请问他住在几号房间？”

柜台内的职员，爱理不理地望著我，就像是完全未曾听到我的话一样。

我也不去怪他，只是取出了一张钞票来，摺成很小，压在手掌下，在柜台上推了过去。

为了与我不相干的事，我甚至愿意倒贴钞票，可知我的好奇心之重，确然有点病态了！

我又道：“我是一家洋行的代表，有重要的业务，要和铃木先生谈谈。”

那职员的态度立时变了，他道：“让我查一查！”

他翻著登记簿，然后，将登记簿向我推来，在推过登记簿来的同时，他取过了那张钞票。我看到了铃木的登记：铃木正直。他住的是一六〇六室。

那职员还特地道：“这一批游客，人人住的都是双人房，只有他一人

住的是套房，他是大人物？”

我笑了笑：“可以说是。”

我之所以如此回答，是因为我也不敢肯定。

因为，就一般的情形来说，重要地位的人，很少会跟著团体出去旅行的，他们不在乎钱，自然会作私人的旅行，而不会让旅行团拖来拖去。

可是，铃木正直和别的团员，显然又有著身份上的不同，至少他独自住一间套房。

我离开了柜台，走进了电话间，拨了这间酒店的电话：“请接一六〇六室，铃木先生。”

在那时候，我只是准备去见一见这位铃木先生，至于我将如何请求和他见面，我还未曾想清楚。

电话铃响了没有多久，就有人来接听，也就在那一刹间，我有了主意，我道：“铃木先生？”

铃木的声音，听来充满了恐惧和惊惶，我甚至可以听到他的喘息声，他道：“谁，什么人？”

我道：“对不起，我是酒店的职员，听说你感到不舒服，要我们代你请医生？”

铃木像是松了一口气：“不必了，我没有什么！”

我又道：“铃木先生，有一位小姐要见你，是不是接见她？”

铃木发出了“咽”地一下怪声，好一会没有出声，过了足有半分钟之久，他才道：“一位小姐——什么人？”

我笑了笑：“就是你一见到了她，就大失常态，感到害怕的那位。”

那便是我在电话拨通之后，想出来的主意。虽然我和那位导游小姐谈过话，她说根本不认得铃木，可是铃木分明是见到了那位小姐就害怕，是以我特地在电话中如此说，想听听他的反应。

我预料到铃木必然会有反应的，可是我却未曾料到，铃木的反应，竟会来得如此之强烈。

我在电话中，突然听到了一下惊呼声，紧接著，便是“砰”地一声响，显然是电话听筒，已被抛了开来，接著，又是一下重物坠地的声响。

从那一下重物坠地声听来，好像是这位铃木先生，已经跌倒在地了。

我又听到，一阵浓重的喘息声，自电话中传出来，同时听到铃木以日语在高叫：“不会的，不会的！”

他的那种叫声，真是令人毛发直竖！

我也不禁陡地呆住了，我感到这个多管闲事的电话，可能会引致一

项十分严重的意外，我连忙放下了电话，上了电梯。

在十六楼，我找到了侍应生，道：“一六〇六室的铃木先生，可能有意外，你快打开门看看。”

侍应生奇怪地望定了我：“你怎么知道？”

我大声喝道：“别问我怎么知道，快去开门！”

侍应生很不愿意地到了一六〇六室的门口，他先敲著门，叫道：“铃木先生！”

他才叫了一声，突然听得房内，发出了一声怒吼道：“滚开，别来打扰我！”

那正是铃木的声音，我认得出来。

侍应生立时转过身来，向我怒瞪了一眼，我也被铃木的那一下怒喝声，吓了一大跳，侍应生显然已不准备再敲门了，我走向前，刚准备再去敲门时，门内传来了“砰”地一声，像是有人重重地撞在门上，接著，铃木又叫道：“滚，滚，别来找我，别来找我！”

铃木的声音，就在门后传来，可知刚才是他撞到了门口。我道：“铃木先生，我有话和你说！”

门内静了片刻，才听得铃木厉声道：“你是什么人？”

我实在十分难以回答这个问题，我不能再冒充是酒店的职员，因为酒店的侍应生，就在我的身边。我也不能将自己的姓名说出来，因为“卫斯理”三个字，对于一个远自日本来的人，毫无意义。

但是，我还是立时有了答案，我道：“我是旅行社的代表，铃木先生，你不能参加集体的游览，我想为你安排一下个人的行程。”

我这样说的原因，一方面是名正言顺，可以防止侍应生的起疑，另一方面，我想铃木看到了那位导游小姐，神态如此怪异，那么，他或许想会晤一下旅行社中的人，打探一下那位导游小姐的来历。

我不知道我料想的两点，哪一点起了作用，而在我回答了他的问题之后，过了不多久，门便打了开来，铃木就站在门后。

一看到了铃木，我又吃了一惊，他的神色十分骇人，面色惨白，眼睛睁得老大，而且眼中，布满了红丝，脸上笼罩著一股极其骇人的杀气。他虽然已有五十出头年纪　可是身体仍然很精壮，当门而立，似乎像一头想朝我扑过来的饿狼。

我呆了一呆之后说：“可以进来么？”

铃木伸出头来，在走廊中看了一眼，走廊中并没有什么人，他的神情也好像安定了些　他向那侍应生道：“刚才是你打电话给我？”

那侍应生忙道：“没有，先生！”

铃木又呆了一呆，才向我点了点头，示意我可以进去，我走了进房，他就将门关上。

我本来以为他可能认识我，因为在酒店的大门口，我曾被他撞中，并且扶了他好几分钟，然而，他竟像是根本未曾见过我，由此可知，在酒店门口时，他极度慌乱，根本不知道扶住他的是什么人！

铃木的神态已经镇定了很多，他站在我的面前，我始终觉得他站立的姿势很怪异，看来使人很不习惯。但是我不多久，就知道他一定是军人出身，那种笔挺站立的姿势，除非是一个久经训练的军人，普通人是不容易做得到的。我先开口："铃木先生，希望你很快就能够恢复健康，游览本市。"

铃木掩饰地道："不要紧，我本来就没有什么，可能是……是天气太热了！"

我顺著他的口气："是啊，这几天，天气真热，请问，你对导游小姐方面，有什么意见？"

我是故意那样说的，目的仍然是要看铃木的反应，铃木的身子，陡地一震，他呼喝似地道："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地试出了铃木对那位导游小姐的异常反应，而且，他连对"导游小姐"这个名词的反应，也是不寻常的。

我假装不知道，只是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要个人进行游览，我们可以特别为你派出一个职员。"

铃木坐了下来，又示意我坐下，我以手托著头，像是在深思著什么，在这一段时间中，我也不出声。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今天，就是刚才他们集体去游览时，那位……导游的小姐，是什么地方人？"

铃木终于向我问起那位小姐来了，可是，他的问题，可以说是十分怪异的，因为他不问那位小姐叫什么名字，而只是问她是什么地方人？

为什么他要那样问？那样问的目的，又是什么？

我那时全然得不到答案，我只是道："不知道，虽然我和她是同事，她讲本地话、英语和日语，先生，你认识这位小姐么？"

铃木的双手乱摇，额上青筋也绽了出来，他以一种十分慌张的语气道："不，不认识，根本不认识！"

然后，他的手微微发著抖，拿起一张报纸来，遮住了他自己的脸："我……请你替我安排，我想立即回日本去！"

我心中的疑惑更甚，这时，肯定的是，铃木的心中，一定感到了极度的恐惧，虽然他竭力企图掩饰这种恐惧，但是他的恐惧，还是那么明显地流露了出来。

其二，他的恐惧，是来自那位美丽、活泼的导游小姐。

其三，他的恐惧是如此之甚，以致他甚至不敢再逗留下去！

当我想到了这三点的时候，我站了起来，冷冷地道："铃木先生，如果你在逃避什么，那么，就算你回到日本，也逃不过去的！"

如果说，我以前的话，给铃木以刺激，那么，这种刺激，和现在的

情形相比较，简直完全不算得什么了。这时，我的话才一出口，铃木的双手，陡地一分，那张报纸，已被他撕成两半。他人也立时霍地站了起来，双眼瞪著我，面肉抽搐著，他的那种神情，实在是骇人之极！

我的目的就是要刺激他，以弄明白他心中的恐惧，究竟是什么！

所以，当他的神情，变得如此之可怖之际，我仍然只是站在他的面前，冷冷地望著他。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是我意料不到的了！

只见他陡地跨向前来，动作极快，突然一声大喝，一掌已经向我劈了下来。

我自然不会给他那一掌劈中，向后一闪，就已经避开了他那一掌，但是他左脚紧接著飞起，“砰”地一声，踢中了我的左腿。

那一脚的力道，可以说是十分沉重，我身子一侧，跌倒在地毡上，而铃木继续大声吼叫著，转身向我，直扑了过来。

第二部：上天无门入地无路

看他的那种神情，分明是想扑了过来，将我压在他的身下，再来杀死我。

我之所以感到他想杀死我，全然是因为他那时那种穷凶极恶的神态，我在地上一个转身，一脚踢出。

我是算准了方位踢出去的，“砰”地一声，那一脚踢中了他的面门，不但令得他向后仰去，而且使得他的鼻孔鲜血长流。我则手在地上一按，跃了起来。

可是铃木一点也没有停手的意思，他继续狂吼著，顺手拿起了一张椅子，双手握著椅脚，向我直劈了过来。看那种情形，像是他手中握的，不是一张椅子，而是一柄锋利的大刀。我接连闪避了三次，闪开了他的袭击，门外已传来急速的敲门声和喝问声，铃木击不中我，用力将椅子向我抛了过来。

就在这时候，房门打开，两个侍者走进来，那张椅子，向著他们直飞了过去，幸而一个侍者机灵，忙将门一关，椅子“砰”地一声，击在门上。

那两个侍者接著冲了进来，铃木像是疯了一样，指著我，叫道：“拉他出去，打死他！”

那两个侍者自然听到了房间中的争吵声和铃木的狂吼声之后赶来的，他们一进来，见到铃木血流披面，已经吓了一大跳，铃木那一句狂吼，是用日语叫出来的，那两个侍者立时想来捉住我。

我等他们来到了我的身前，才大喝一声：“别碰我，你知道这家伙刚才在叫什么！

他要你们将我拉出去，打死我！”

那两个侍者一听，登时呆住了，一起转过头，向铃木望了过去。我冷然对铃木道：“铃木先生，你以为现在是什么时代？是日本皇军占领了别人的土地，可以随意下令杀人的时代？”

我已经综合了好几方面的观察，可以肯定铃木这家伙，以前一定是军人，而他刚才的呼叫，又是如此的狂妄，是以我才狠狠地用话讽刺他。

铃木一听到我的话，起先只是呆呆地站立著，后来，嘴唇发著抖，像是想说话，但是却又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他面上的肌肉，仍在不住跳动。

这时，一个侍役领班也走了进来，便“啊”地一声：“流血了，铃木先生，快报警，快召救伤车！”

他一面叫著，一面向我望了过来，我冷笑道：“是我打的，这日本乌龟不知让别人流过多少血，现在让他流点鼻血，看你如丧考妣，那么紧

张干什么？”

侍役领班被我骂得涨红了脸，向外退去。

我伸出手来，直指著铃木的鼻子，喝道：“铃木，你听著，我还会来找你，而且，还会带著你最害怕的人来，你心中知道你为什么怕她。”

铃木在刹那间，变得脸如死灰，他连连向后退去：“别……别……千万不要……”

我转过身，大踏步走向外，电梯到了，我大模大样走了进去，落到了酒店大堂，又出了酒店。

当我再度走出酒店，烈日晒在我头上之际，我的心中仍然很乱，我也想不到自己会如此沉不住气，以致和铃木的会面，演变成如此结果。但是老实说，对一个疯狂般叫著要杀人的日本鬼子，如果能沉得住气，那才算是怪事了。

我走了几条马路，才招了街车，回到了家中。

白素不在家，我一个人生了一会闷气，才打了一个电话给小郭：“小郭，派你最得力的手下，或是你自己，替我调查两个人！”

小郭忙道：“好啊，替你做事，永远都会有想不到的结果。那两个是什么人？”

我道：“一个是××旅行社的一位导游小姐，她今天带著一批日本游客，在××酒店门口，搭一辆旅游已上去游览，记得，要查清楚她是什么地方的人。”

小郭笑了起来：“喂，不是吧，七年之痒？”

我不禁有点冒火：“扯你的蛋！”

小郭吓了一跳，因为我很少那样发脾气，他不敢再开玩笑了：“另一个呢？”

我道：“那个人叫铃木正直，现在住在××酒店的一六〇六室，他是和一团体来游览的，我要知道他的过去、现在的情形。”

小郭道：“好，尽快给你回音。”

我放下了电话，电话铃立时又叫了起来，我一拿起电话，就听到了杰克上校的声音：“卫斯理，你又惹麻烦了！”

我倒呆了一呆，不知道他的消息，何以会如此之灵通，我道：“什么意思？”

杰克上校道：“一个日本游客在酒店房中被打，据侍者形容，这个人十足是你。”

我冷笑一声：“你对日本游客那样关心？这样的小事，也要你来处理？”

杰克有点恼怒：“这是什么话？警方有了你样貌的素描，我恰好看见罢了。”

我道：“是的，我在他的脸上踢了一脚，这一脚，可以说是代你踢的，记得你当时在集中营中，如何受日本人的殴打？”

杰克上校叫了起来：“你疯了，卫斯理，大战已结束了二十多年，你不能见到日本人就打！”

我道：“自然是，但是当这个日本人，像疯狗一样向我扑过来，而且要杀我之际，我也绝不会对他客气，那一脚没有踢断他的骨头，已算他好运气了！”

杰克问道：“他为什么要杀死你？”

我冷冷地道：“关于这一点，你还是去问铃木正直好，他或者会告诉你。”

杰克上校道：“我们问过他了，他表示决不愿再追究，因为他立时就要回国，他已经决定乘搭晚上的一班飞机飞回去。”

我吸了一口气：“他是今天才来的，忽然又要走了，你不觉得奇怪么？”

杰克上校道：“觉得奇怪，但是他有行动自由！”我道：“自然，他有，你在集中营的时候也有？”

杰克上校忙道：“别提集中营，二十多年的事了，你今天怎么了？”

我道：“没有什么？因为有一个日本人用占领军的口吻，呼喝著要将我拉出去杀掉！”

杰克上校叹了一声：“卫斯理，你太冲动了，铃木正直是一个很有规模的电子工业组合的总裁，在日本工业界的地位很高。”

我冷笑著道：“那更值得奇怪了，你想想，一个像他那样有地位的人，为什么要跟著一个团体到这里来，而不是单独地来？”

杰克上校的耐性消失，他吼叫了起来：“那是他的自由，任何人都管不了他！”

我反倒笑了起来：“可是，这件事，我很感兴趣，我想弄清楚，究竟为什么？”

上校应声道：“我警告你，你不能再生事！”

我笑著：“你放心，照现在的情形看来，是他怕我，而不是我怕他。而且，他有名有姓，就算他回到日本去，我要找他，难道不能跟到日本去么？”

我在那样说的时候，原意是要杰克上校不再生气，并且向他表示，我也无意再惹什么是非。可是话一出口，我心中陡地一动，这实在是个好主意！

铃木这家伙，匆匆忙忙要离去，自然有原因，我不知道什么原因，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正在逃避著什么！

而我既然有意探索事实的真相，我就必须追踪！

铃木以为他立时离开，我就不会再出现，我要让他感到意外，就在飞机上，让他看到我，看看在飞机上，他见到我的时候，还能够躲到什么地方去！

这是一件想起来也使人感到有趣的事，是以我不住地笑著。

杰克上校自然不知道我为什么而笑，他只是道：“你要记住我刚才所说的话！”

我大声道：“记住了！”

杰克上校重重地放下了电话，我只停了半分钟，就通知一个旅行社，代我订机票，我必须和铃木同一班机起飞，安排好了之后，我又催小郭快一点给我结果，因为我就要离开。

过了三四小时，小郭满头大汗，亲自拿著一叠文件，来到我那住所，他一进门，一面抹著汗，一面大声嚷道：“热死人了，唉，给你催死了，幸亏我们在日本有联络员，总算查到了，请看！”

他将文件夹递了给我，我先看那位导游小姐，她叫唐婉儿，二十五岁，江苏南京人，未婚，任职于顺惠旅行社，职位是副经理，收入很好，受过高等教育，曾在日本、美国念过书，社交活动多，是一个时髦女性。

再看铃木正直的资料，铃木今年五十二岁，是铃木电子组合的总裁，出产电子计算机中的精密零件，全厂有一千名工人，是这一业中的佼佼者。铃木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两个月，创办这个组合。据说，他的组合首先是盗卖了美军的一个仓库中的电子仪器而成立的，警方曾经追查过这个问题，但是证据不足，没有结果。

铃木在大战之前，是一个流氓，后来从军，这一部分，资料不很清楚，只记著他曾被编入侵华的先遣部队，曾在中国各地作战，在战争失败之前九个月，被调返大本营，当时军衔是大尉。

我料得不错，铃木果然是军人，而且从现在的年纪来推算，他二十多岁，就当了大尉，可以说是职业军人。这一点，从他现在的体态上，还可以明显地看得出来，再也瞒不过人。

而使我莫名其妙的是，铃木正直和唐婉儿之间，可以说一点联系也没有。唯一的联系，就是唐婉儿曾在日本念过书，而铃木是日本人。然而这一点关系，就足以构成铃木一看到唐婉儿，就如此害怕的原因？

我呆呆地思索了半晌，小郭一直望著我，等到我抬过头来时，他才问我，道：“怎么样，满意么？”

我道：“谢谢你，但是，我还要托你办一些事。”

小郭立时点头答应，可是他却道：“这件事，好像并没有什么古怪的成分，这两个人，都来得有根有据，不像是外太空来的！”

我瞪了他一眼：“谁说他们是从外太空来的，现在，我只是知道，他们两人之间，有一种很不寻常的关系在，而这种关系，连唐婉儿本人都不知道，要从铃木的身上著手调查！”

小郭用心地听著，并不打岔。

我又道：“铃木今天晚上就要离开，我准备和他同机去日本，飞机九时十五分起飞，我希望你能够设法，在八时半之前，找到这位唐小姐，并且说服她到飞机场来，我需要见一见她。”

小郭搔著头，自然，以他的侦探社的规模而论，就算唐婉儿正在工作中，要找到她，也不是什么困难的事。困难的是他要说服唐婉儿来找我！

但是小郭只是搔了两下头，便爽快地答应了下来：“好的。”

我站了起来，小郭也立时告辞，这时，已将近六点钟，我没有多少时间了。

然而，小郭的工作能力，确然十分超人，七点五十分，当我到达机场的时候，他向我直奔了过来，大叫一声：“你迟到了！”

我看到了他，十分高兴，忙道：“唐小姐来了么？”

小郭拉著我：“来，她在等你！”

我被他拉著，直来到了餐室之中，我一眼就看到了唐婉儿，她已经换过了衣服，更显得明艳照人，和她在一起的，还有好几位空中小姐。

小郭拉著我，直来到了桌子前：“唐小姐，这位是卫斯理先生，你们已经见过的了？”

围著唐婉儿在说话的那几位空中小姐，看到我们走了过来，就和唐婉儿挥著手，走了开去。

唐婉儿很大方地笑著：“卫先生，我听说过你，我们日间曾见过了，郭先生说你有重要的事要见我？”

我先坐下来，然后才道：“唐小姐，你还记得那个在酒店门口，一见到你就惊惶奔逃的那个日本人？”

唐婉儿微笑著，道：“记得，我回旅行社的时候，经理还问我发生了什么事，因为铃木先生，忽然之间要回日本去！”

我直视著唐婉儿：“你知道原因么？”

唐婉儿奇怪地睁大了眼睛：“我？我怎么会知道，我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我又道：“唐小姐，你曾在日本念书，你未曾在日本遇见过他？”

唐婉儿摇了摇头：“我从来也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卫先生，你的意思是——”

我吸了一口气：“我的意思是，铃木为了某种原因，一看到你，就感到极度的恐惧！”

唐婉儿摇了摇头：“难道我那么可怕！”

坐在旁边的小郭，忽然十分正经地道：“不，谁敢那样说，我要和他打架！”

我向小郭望去，看到小郭直望著唐婉儿，像是在他的眼前，除了唐婉儿以外，再也没有别人一样。我看到这种情形，心中不禁感到有趣，看来，我的好管闲事，意外地使得小郭的生活要起极其重大的变化了！

我又道：“唐小姐，请恕我好奇，你是如何会到日本去念书的呢？”

唐婉儿皱了皱眉：“卫先生，我是一个孤儿，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我由一对夫妇收养，四岁那年就离开了家乡，十五岁那年，这对夫妇相继去世，他们临死时，将我委托给他们在日本的一个亲戚，所以我才到日本去的。”

我“啊”地一声：“原来是这样，对不起，不过我很佩服你，你童年的生活虽然不愉快，然而并没有影响你开朗的性格。”

唐婉儿高兴地笑著：“我的养父养母待我极好，在日本的婶婶也完全当我是自己人一样。”

我已经了解了唐婉儿的很多情形，而且，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她都没有理由认识铃木，我也实在没有什么再可以问的了。

唐婉儿反倒道：“卫先生，你要到日本去，我要托你去看看我那位婶婶——我这样称呼她，我已有两年没有见她了，好想念她。”

我顺口道：“好的，请你给我地址，我一定去拜候她，真对不起，打扰了你！”

唐婉儿给了我一个东京的地址，她的那位“婶婶”原来是日本人，不过嫁给了一位中国华侨，那位中国华侨，就是唐婉儿养父母的堂弟。

唐婉儿对我客气，只是淡然一笑，道：“不算什么，而且我还认识了你。”

小却又陡地冒了一句话出来：“还有我啦！”

唐婉儿笑得很甜：“自然还有你，大侦探！”

小郭得意地笑了起来，我们三个人谈谈笑笑，时间过得很快。等到第二次呼叫的时候，我们就离开了餐室，他们送我进了闸口。

我在等候著检查证件的时候，回过头去，看到了唐婉儿和小郭，已经转过身，向外走去，小郭正在指手划脚，不知说著什么。

小郭和我相识，将近八九年了，我还是第一次看到他对一个女孩感到这样大的兴趣。如果他的生活竟因此而改变，那真是意料之外的事情了。

晚上，天气一样闷热，一直到进了飞机，才感到了一阵清凉。

一上飞机，我就看到了铃木！

头等位的乘客并不多，我看到铃木的时候，铃木正托著头，闭著眼睛，样子像是很疲倦，他并没有看到我，我也不去惊动他，来到了自己的座位坐下。

我知道，如果这时我再惊动他的话，他一看到了我，一定会跳下飞

机去的。

我要等到飞机起飞之后，才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那时，他想逃避我，也可以说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了。

我和铃木，其实并没有什么过不去，他曾叫人将我拉出去杀掉，自然很引起我的不快，但是也不足以构成仇恨。可是，我对他却有说不出来的一种厌恶，那种厌恶，几乎是与生俱来的，也许，那是因为我是中国人，而他是一个曾经屠杀过中国人的日本鬼子之故。

我坐在铃木的后面，可以看到他的一切动作，他一直撑著头，直到空中小姐来请旅客系上安全带，他才动了一动，抬起头来。

从他的神色看到，他像受了很深的刺激，他向空中小姐要威士忌，一大口就喝了下去。

铃木再度闭上了眼睛，这时，飞机已渐渐在跑道上移动，终于，飞机在噪耳的声音之中，飞上了黑暗的天空。

从现在起，到到达目的地上，有好几小时的时间，在那段时间中，铃木将对我避无可避，躲无可躲！

我松开了安全带，铃木旁边的位子空著，当我向他走过去的时候，他也正在松开安全带，我在他身边坐了下来：“铃木先生，你好！”

铃木陡地抬起了头，我望定了他。

在刹那之间，他的脸色变得苍白之极，他的双手仍然执著安全带，由于他的手在剧烈地发著抖，以致安全带上的铜扣子相碰，发出了一连串“啪啪啪”的声响。

铃木看到了我，显得如此之惊愕，这本是我意料中的事情，我向他笑著：“真是太巧了，想不到我们曾在同一架飞机上！”

我讲完了之后，还打了一个哈哈，这时候，空中小姐走了过来，我拍著铃木的头，对空中小姐道：“想不到我在飞机上碰到了老朋友，小姐，你不反对我离开原来的位置，坐到这里来吧！”

空中小姐带著职业的微笑：“请随便坐！”在那一刹时间内，铃木一直在发著抖，他的嘴唇也在颤抖著，看来是想说话，但是却又不知说什么才好，我一直望著他。

直到空中小姐走了过去，他才呻吟似地道：“你，你究竟想要什么？为什么要跟著我？”

我若无其事地道：“谁准备跟著你？我只不过恰巧是在这架飞机上，对于白天，我冒认是旅行社职员一事，我向你道歉！”

铃木躬著身子，准备站起来，我却冷冷地道：“在飞机上，不论你躲到什么地方去，都是在飞机上！”

铃木半站著身子，呆了一呆，又坐了下来。

当他又坐下来之后，他的神态已经镇定了许多，非但镇定，而且还望著我冷笑起来。

这倒使我有点愕然，我预期他会继续惊惶下去的，可是看来，现在他似乎没有什么害怕了。

他愈是害怕，我愈是占上风，如果他根本不将我当作一回事，我当然也没有什么把戏可出！

所以，我一看到他的神态变得镇定，我便决定向他提起唐婉儿来，因为唐婉儿是他恐惧的根源。

我直视著他：“你还记得，你曾经向我问起过那位小姐是什么地方人？”

铃木一点反应也没有，看来他对这件事，对唐婉儿已不再有什么特殊的敏感了。我看到这种情形，心中不免暗叫糟糕。

我只好再发动进攻，道：“我想你在中国住的日子一定不短，这位小姐，是江苏省南京市人，这个答案，对你有用么？”

铃木显然立即崩溃了。

他还勉力在维持著镇定，但是他苍白的脸上，汗珠不断地冒了出来。

我冷笑了一下，我初步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他感到如此之惊惧，我又“哈哈”一笑，将椅背放下，舒服地躺了下来。

我一躺下来，铃木立时转过身来望定了我，他在继续冒汗，面肉抽搐著。

过了足足有五分钟之久，他才喘著气，喃喃地道：“南京？”

我点头道：“不错！”

他猝然之间，用双手掩住了脸，我直起了身子，在他的耳际道：“铃木正直，你为什么对这位小姐感到如此恐惧，快讲出来！”

我以为，我不断对他的神经加以压迫，他就会将其中的原委讲出来给我听的。虽然，当他讲了出来之后，可能事情平淡得一点也不出奇，但是我的好奇心，总可以得到满足了。

可是，我却料错了，我加强压迫，还只不过是在初步阶段，铃木已经受不了，我那句话才一出口，他陡地站起来，尖叫了起来。

他发出的那种尖叫声，是如此凄厉可怖，舱中所有的人都呆住了，在那一刹间，我也不知该如何才好，只好手足无措地望著他。

铃木继续尖叫著，空中小姐和一个机员，立时走了过来，齐声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铃木不回答，他仍然在尖叫著，双眼发直，而且双手乱挥乱舞，看他这时的样子，实在不能说他是一个正常的人，十足是一个疯子！

空中小姐也吓得花容失色，忙问我道：“先生，你的朋友，他怎么了？”

这时，铃木已经向外冲了出来，一位机员立时上去，想将他抱住，

可是铃木却吼叫著，力大无穷，一下子就将那位机员，推了开去，跌倒在通道上。

我也忙站了起来：“不知道为什么，他忽然之间，就变成那样子！”

自然，如果我说得详细一点的话，我可以说，铃木一定是受了极度的刺激，是以他才会变成那样子的。可是，要我说出铃木究竟是受了什么刺激，我也说不上来，不如简单一点算了。

这时，铃木的情形更可怕了，他不但吼叫著，而且，还发出浓重的喘息声，那被推倒的机员还未曾起身，铃木已突然跳过了他，向前冲去。

我连忙跟在铃木的身后，铃木一下子就冲到了普通舱。事实上，普通舱中的乘客，早就因为铃木的怪叫声，而起著骚动。

铃木一冲了进去，略停了一停，口中狂叫著，他叫的是什么，我也听不清楚，可是座间有好几个日本人，一起站了起来，那机员这时，也到了普通舱，叫道：“快拦住他，这位先生神经不正常！”

那几个日本人一起奔向前来，铃木大叫著，双掌挥舞，向前攻击。

飞机的机舱中，空隙能有多大？铃木挥手一攻击，那几个日本人，简直连躲避的余地都没有，只好捱打，可是铃木出手十分重，不几下，那几个日本人已然连连后退，女人已开始发出尖叫声，乱成了一团，机上的职员，也全来了。

我看看再闹下去，实在不成话了，是以我一步窜了上去，在铃木的身后，将他拦腰一把抱住。

铃木自然还在拚命挣扎著，但是我既然抱住了他，他再要挣脱，也没有那么容易了。

这时，机长也来了，大声请各位搭客，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我也大声道：“可有镇静剂？这位先生，需要注射！”

机长摇著头：“没有办法，我们需要立时折回去，他怎么了？”

各搭客听说要飞回去，都发出了一阵不满的嗡嗡声，我也忙道：“不需要折回去，我想我可以制服他！”

机长苦笑著：“你就这样一直抱著他？不行，机上有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绝不适宜飞行！”

一个曾涯了铃木掌击的日本人站了起来，这个日本人显然在为他的同胞争面子，他大声道：“机长，这位先生，是铃木电子组合的总裁！”

我笑了一下，道：“别吵，就算没有药物，我可以用物理的方法，使他安定。”

我在这样讲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我是一个物理治疗专家！”

第三部：黑暗之中奇事发生

我那时是抱著铃木的，他仍然在狂叫、挣扎，我双肘微缩，肘部抵住了他脊柱骨的两旁，然后，双手的拇指，用力按在他颈旁的大动脉上。

这样做，可以使他的血液循环减慢，尤其可以使他的大脑，得不到大量血液的补充，那么，就会因为脑部暂时缺氧，而造成一种昏昏欲睡的感觉。

自然，这种手法，可以更进一步（我深信，更进一步，就是传说中的“点穴”功夫）能够使人在刹那之间丧失知觉，经过若干时间才醒过来。

在大拇指压了上去之后不久，铃木便不再吼叫。

我立时松开了手，因为我不想他昏过去，我用力推了他一下，又将他扶住：“铃木先生，你使所有的朋友都受惊了。”铃木已经恢复了正常，他脸色灰败，汗如雨下，有点痴呆也似地站著。

机长忙向铃木道：“先生，飞机要折回去，你必须进医院。”

铃木一听，忙道：“不，不，我没有事，而且，我急需回日本去，请给我一杯酒！”

当铃木那样说的时候，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铃木向所有的人鞠躬：“对不起，真对不起，我为我刚才的行为抱歉，真对不起。”

出门搭飞机的人，谁都不愿意飞机折回原地，加上铃木这时的情形，看来完全正常，是以搭客也就不再追究他刚才为什么忽然会癫狂，反倒七嘴八舌地向机长说著，叫机长别将飞机飞回原地去。

机长望了铃木片刻，铃木仍然在向各人鞠躬，他也就点了点头，对铃木道：“那么，请你回到你的座位上去，如果你再有同样的情形——”

铃木忙道：“不，不会的。”

他一面说，一面狡狯地眨著眼：“为了使我可以在以后的旅途中，获得休息，机长，请你别让任何人坐在我旁边的座位上。”

我早就看出了铃木向所有的人鞠躬、道歉，可就是连看也不向我看一眼。他不向我看的原因，除了害怕和怀恨之外，不可能再有第三个原因。

他这时，向机长提出这样的要求，也分明针对我，如果机长答应了他的要求，那么，至少在飞机上，我不能威胁他了。

我不禁冷笑了一声，事实上，我也根本不想再与他说什么了。

铃木在有了如同刚才那样的反应之后，他内心的恐惧已经暴露无遗。

唐婉儿可以说是一个人人见她都会喜欢的女孩子，铃木竟对她表示

了如此的害怕，原因究竟是什么，我一定要追查下去。

这时候，机长已经答应了铃木的要求，回到他自己的座位上，我也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飞机上完全恢复了平静，我也合上眼，睡著了。

我时睡时醒，只要我一睁开眼，我就可以看到铃木，他虽然坐著不动，也一样可以看出他内心的不安，他那种坐姿，硬硬得就像是他的身后，有十几柄刺刀，对准了他的背脊。

机长不时走过来看视他，在整个旅程上，并没有再发生什么事。

然后，空中小姐再次请各人缚上安全带，飞机已经要开始降落了。

我看到铃木在对机长说些什么，他的声音很低，我听不到他讲的话，但是看他的神情，他像是正在向机长提出某些要求。而机长在考虑一下之后，也点头答应了。

等到飞机一著陆，我就知道铃木向机长提出的要求是什么了。

因为我看到一辆救伤车，正在跑道中，向前疾驶而来，而飞机才一停下，副机师和一个男职员，就扶著铃木，下了飞机。铃木是为了逃避我，要求和地面联络，派一辆救伤车来接他！

他登上了救伤车，我自然不能再继续跟踪他了。

看来，他的确已经冷静下来，虽然他仍是一样害怕，但是他已有足够的冷静，来想办法对付我了！

当然，我是不怕他的任何诡计的，因为他逃不了，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他。

但是为了报复他的那种诡计，我还是不肯放过他，当他在我身边经过的时候，我大声道：“铃木先生，救伤车只能驶到医院，不会驶到地狱去！”

铃木正直陡地震动了一下，他连望也不望我一眼，急急向前走去。

在铃木走下机之后，我们才相继落机，那时，救伤车已经驶走了。

我离开了机场，先到了酒店中，那时正值深夜，我自然不便展开任何活动，所以我先好好地睡了一觉，准备第二天一早，先根据唐婉儿给我的地址，去找一找她的那位“阿婶”，看看唐婉儿在日本的时候，究竟曾发生过什么不寻常的事。

第二天，我比预期醒得早，我是被电话铃吵醒的，我翻了一个身，才九点钟。

这么早，就有电话来，这实在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我拿起电话，十分不愿意地“喂”一声。

我听到的是一个十分恭谨的声音：“对不起，吵扰了你，我是酒店经理，有两位先生，已经等了你大半小时了，他们显然有急事想见你。”

我略呆了一呆，我之所以会身在东京，全然是一个仓卒的决定，除了小郭和几个人之外，根本没有人知道我的行踪，我在日本的友人，也绝不会知道，但现在，却有两个人要来见我！

我略顿了一顿，一时之间，也猜不透来的是什么人，我只好道：“请他们进来！”

我放下电话，披好了衣服，已传来了敲门声，我将门打开，门外站著两个人，其中的一个见了我，发出了“啊”地一声。

我也不禁一呆，这个人，我是认识的，他的名字是藤泽雄，他的衔头是“全日本征信社社长”，是一个极其有名的私家侦探。

我之所以和他认识，是因为在一件很不愉快的事件之中，地点是在东南亚的一个小国家中。这件事的经过，也极其曲折离奇，但是因为其过程实在太不愉快了，令人厌恶到了连想也不去想的地步，所以我从来也未曾起过要将之记述的念头。

在那件事情中，我和藤泽，倒不是处在敌对地位的，但这件事之不愉快，只要一想起来，就觉得满身疙瘩，说不出的不自在，我想是每个人都一样的，所以在事后，我和藤泽，也从未见过面。

可是现在，他怎知我到日本来的？

我一见到他，他一见到我，我们两人心中所想的事，分明全是相同的——我们全想起了那件不愉快之极的事情来，所以我们两人，都不约而同，皱了皱眉。

我道：“藤泽君，你怎么知道我来的？”

藤泽雄是一个极其能干的成功型的人物，可是这时，他却显得有点手足无措，他道：“我……我不知道是你，卫君，你登记的名字——”

我道：“我用英文名字登记，那样说来，你不是来找我的了？”

藤泽雄有点尴尬：“我的确是来找你的，我可以进来说话么？”

我侧身，让他进来，还有一个人，貌样也很精灵，藤泽介绍道：“这位是我的助手山崎。山崎君，这位卫君，是最杰出的冒险家和侦探，是我最钦佩的人物。”

日本人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善于奉承他人的民族，但是我倒相信藤泽对我的恭维，是出自内心的。那位山崎先生，立时来和我热切地握手。

我道：“你还没有说为什么来找我？”

藤泽搓著手，看来好像很为难，但是他终于不等我再开口催促，就说了出来：“卫君，有人委托我，说是受到跟踪和威胁——”

他才说了一句，我就明白了。

我吸了一口气，打断了他的话题：“铃木正直！”

藤泽点了点头：“是他。既然他所说的跟踪者是你，那么情形自然不同了，铃木先生是工业界的后起之秀，他的为人我恨清楚，他是一个极

其虔诚的佛教徒，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针对他而有这一连串的行动。”

我听得出，藤泽的话，虽然说得很客气，但是事实上，已然有责备的意思。

我耸了耸肩：“我不和你说假话，我为什么要跟踪他，连我自己也不明白，而这正是我要跟踪他的原因。”

我的回答，听来好像很古怪，但是像藤泽雄那样的人物，他自然是可以知道我话中的真正意思的。

在他皱著眉的时候，我又道：“或许你去问铃木，他比我更明白得多！”

藤泽不出声，过了好久，他在问我可不可以坐下来之后，坐了下来，又是好半晌不出声。

我望著他：“你不妨直说，如果你看到的不是我，那么你准备怎么样？”

藤泽道：“我会向他解释跟踪威胁所构成的犯罪行为，劝他及时收手，赶快回去，别再来骚扰铃木先生，可是那对你没有用。”

我道：“当然没有用，而且你必然还知道，我所以这样做，一定是有原因的。”

藤泽苦笑了一下，我又道：“我不知道你的职业有没有规定，在你接受了一个人的委托之后，就不能再反过来调查这个人！”

藤泽雄站了起来：“在一般情形而言，当然不可以，但如果情形特殊的话，那就不同，你知道，我们也有信念，信念便是追求事实的真相。”

我笑道：“那太好了，我想，你可以请山崎君先回去，我要和你详谈。”

藤泽对他的助手说了几句话，他的助手鞠躬而退，我请他等我一等，洗了脸，和他一起离开了酒店。

当我们离开酒店，在街头漫步的时候，我们谁也不出声，那天恰好下著细雨，街上的人，都有一种行色匆匆的感觉。

直到我们走进了一家小吃店，喝过了热茶，我才道：“铃木这样的人，会对一位很美丽的小姐，有著难以形容的恐惧，你猜得透其中的原因么？”

藤泽瞪大了眼望著我，他显然不明白我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于是，我就将我目击的事，以及我后来去求见铃木，再度和唐婉儿会面的事，和藤泽讲了一遍。

藤泽只是低著头听著，一点也不表示意见。直到我讲完，他才道：“这是不可能的事啊。”

我点头道：“我也那么想，所以我要追查其中的原因。而最好的解决办法，便是我和你一起去见铃木，要他讲出原因来。”

藤泽摇头道：“照你所说的情形看来，他一定不肯说出来，而且，极可能是基于私人的原因，我们也没有权利逼他一定要说出来！”

藤泽讲到这里，连他自己，都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因为他偏袒铃木的意思太明显了。

我摇著头：“我绝不那么认为，我以为一定有很古怪的原因，你是继续阻止我调查呢？还是协助我，和我一起调查？”

藤泽雄呆了半晌，望著我：“我要调查，但不是为了你，而是为了我的委托，我也要弄清楚你究竟为什么要跟踪他，才能采取下一步行动！”

我笑了笑，藤泽雄回答，实际上是他协助我调查。他之所以换了一个说法，全然是因为他的自尊心而已。

我道：“你可以放心的是，我绝不会再去骚扰铃木，事实上，他可以根本拒绝见我，但是不到事情水落石出，我决不会罢手。”

藤泽雄叹了一声，喃喃地道：“我和铃木认识了好几年，他实在是一个好人。”

我提醒他，道：“所谓‘好人’，各有各的标准:”

藤泽有点无可奈何地点著头，我们又谈了一些别的事，我尽量向他了解铃木的为人，听来，他也不像对我有什么隐瞒。

我们在小吃店中消磨了两小时左右，高高兴兴地分手，我去找曾经照顾过唐婉儿的那个日本妇人，当我见到那日本妇人的时候，第一个印象就是她极其和蔼可亲，我相信唐婉儿在日本的那段日子，一定很愉快。

她对我说了很多唐婉儿的生活情形。但是却没有任何一件事，可以和铃木正直扯得上关系。

在殷勤的招待下，一直到天黑，我才告辞。雨下了一整天，到天黑之后，雨下得更大，我在未找到街车回酒店之前，沿街走著，我突然想起，藤泽曾告诉过我，铃木的地址。

我要弄明白事情的真相，设法了解唐婉儿的生活，自然是重要的，但现在已经证明此路不通。那么，我就必须进一步去了解铃木了。

现在，天色那么黑，我想，我可以偷进铃木的住宅去，而不被任何人发觉。

所以，当我登上了街车之后，我就吩咐司机，驶向郊外。我决定冒一次险。

既然我已不可能和铃木正面接触，而且，他已对我敌对到了聘请全日本最有名的私家侦探来对付我的程度，我也只好行此一著了。

东京郊外的地形我并不熟，所以，在车子驶近铃木的住宅之后，我叫司机停车，待司机离去，我又走了回来，来到了围墙之旁。

那是一幢很大的日本式房子，有著环绕屋子的花园，花园中种著许多树。日本式的花园，有一个特点，就是能够藉巧妙的布置，使小小的

一块空地，变得看起来相当大。

这时，除了门口，有两盏水银灯之外，整个花园和房子，都是黑沉沉的。我在围墙旁站立了片刻，雨更密了，我听不到有狗吠声。是以，我翻过了围墙，开始接近屋子，我很顺利就来到了屋子正面的檐下，四周围静到了极点。

我想铃木可能还在医院中，不在家里。不论他在不在，我到了他的家中，能够了解一下他的生活，总是好的。

我在檐下站了一会，花园中的树木全被雨水淋湿了，有一股幽黯的光芒，自叶上反射出来。

我去移大堂的门，竟然应手而开，我闪身进去，眼前十分黑暗，但是我可以看出，屋子中的一切，全是传统的日本布置。

我脱下了鞋子——那当然不是为了进屋必须脱鞋子的习惯，而是为了使我在走动的时候，不至于发出声音来。

我向前走了几步，整间屋子，黑暗而沉静，我置身其中，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之感。

而这种诡异之感，在我突然听到了一阵“卜卜”声有规律的传了过来之后，达到了顶峰。

那一阵缓慢而有节奏的“卜卜”声，从大堂的后面，传了过来。

才一听到那种声响的时候，我吓了一跳，立时站定了脚步。接著我便想：这声音听来很像是木鱼声，但这里又不是庙，如何会有木鱼声传出来。

可是，我立时又想到，藤泽曾告诉过我，铃木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那么，是不是他在里面敲木鱼呢？

我的好奇心更甚，我轻轻地向前走去，当我又移开了一道门之后，木鱼声听来更清楚了。而当我转过了走廊的时候，我看到了铃木的影子。

铃木在一间房间之中，那房间中也没有点灯，只不过点燃著两枝蜡烛，烛火昏黄，不是很光亮，但已经足以将跪在地上的铃木的影子，反映在门上。

日本式的屋子，门是木格和半透明的棉纸，我可以清楚地看出，那是铃木，他正跪在地上，有一只木鱼在他的身前，他在一下又一下地敲著。

在呆立了片刻之后，我又继续向前走去，烛火在摇晃著，以致铃木的影子也在摇动，看来就像是他随时准备站起来。

我几乎每向前走出一步，就要停上片刻。但事实上，铃木一直在敲著木鱼，一点也没有起身的打算，我终于来到了门前，然后，以慢得令人几乎窒息的慢动作，将门慢慢移开了一道缝。

我从那道缝中，向内望去，看到了铃木的背影。

铃木跪伏在地上，他的额头，碰在地上，手在不断地敲著木鱼。

一个人要维持这样的姿势，并不是容易的事，而铃木跪了很久。这似乎超越了一个佛教徒的虔诚了。

同时，在木鱼声之外，我还听到，铃木在发出一种极低的、断断续续的呻吟声。

那种低低的呻吟声，低得几乎听不见，然而一听到了之后，却是惊心动魄，令人毛发直竖。因为在铃木的呻吟击中，包含了一种难以形容的痛苦，这种声音，似乎不是从一个人口中吐出来，而是在地狱中正受著苦刑的鬼魂所发，透过厚厚的地面传了上来。

我不能肯定铃木在做什么，我只好再打量里面的情形。

我看到，在铃木的前面，是一张供桌，桌上点著蜡烛，烛火摇曳。

那桌上还放著很多东西，可是却不是十分看得清楚，看来，像是一个又一个大大小小的布包。

整间房间很大，但除了那张供桌之外，什么也没有，显得空空洞洞，说不出的不自在。

我在门外，伫立了很久，才看到铃木停止了敲打木鱼，慢慢地抬起头来。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我看到他的身子在发著抖，同时，我听到他以颤抖的声音道：“别……来……找我！”

他重复著那句话，足足重复了七八十次，才慢慢站了起来。

当他站起来之际，我身子一闪，闪开了七英尺，躲在阴暗处，因为我知道他要出来了。

果然，我看到了他吹熄了一枝烛，又拿起另一枝烛，移开门，走了出来。

烛火照在他的脸上，他脸上的那种神情，我并不陌生，他好几次就是以那种害怕之极的神情对著我的，但这时，在他的神情之中，还多了一股极其深切的痛苦。

看到他的那种神情，我倒几乎有一点同情他了，因为一个人如果不是心地痛苦之极，要在脸上硬装出这样的神情来，是不可能的。

铃木的双眼发呆，向前走著，并没有发现我。我也曾考虑过突然现身，但是我想到，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下，如果我突然现身的话，可能会将他吓死。

所以，我仍然站著不动。

一直等到铃木走远了，我才吁了一口气，那时候，我唯一的念头便是：进去看一看，供桌上的那些布包里面，是什么东西。

我先伏了下来，将耳贴在地板上，直到听不到脚步声了，才站起来，移开那扇门，闪身而入。

当我来到了供桌前，手按在供桌上的时候，突然之间，供桌像是向

前，移了两吋。

那绝不可能是我的幻觉，而是供桌真的移动过了。

屋子中黑成一片，我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在那一刹间，我不禁毛发直竖！

而也就在那一刹间，我突然感到，隔著供桌，有一个人站了起来。

我真的只是“感到”，而不是看见！

因为天色黑，我根本看不见，因为供桌不过两英尺来宽，在供桌之后，陡然多了一个人，我可以感觉得到！

我不禁僵住了！

那是一种十分恐怖的感觉，当你怀著鬼胎，在黑暗之中摸索的时候，忽然之间，感到黑暗中另外有一个人在，那实在令人不知所措。

我僵立著，一动也不动，房间之中，根本没有任何声响，但是我那种感觉，并未曾消失。相反地，反倒增加了几分恐怖感。

由于房间中如此之黑，如此之称，使我进一步感到，和我隔著供桌而立的，可能根本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幽灵！

我无法估计我呆立了多少时间，大概足有三五分钟之久，我的手指才能开始移动。

那时候，我已比刚才发现有人的时候，镇定得多了，我想到，我突然之间感到黑暗中有一个人，而感到了如此的震惊，那么，对方的感觉，一定也是和我一样的，他一定也因为突然觉出了有人，而屏住了气息，所以房间中才会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

我怕他，他也一样怕我！

他是什么人呢？如果他也感到害怕的话，那么，他一定也是偷进来的了！

我一面想，一面慢慢地伸出手指去。

我的手指，先碰到了桌子的边缘，然后，又移上了桌面。当我的手按上了桌面之际，我略停了一停，我用心倾听，想听到一点声响，但是除了听到在花园中，约略有一点沙沙声之外，房间之中，真是一点声响也没有。

我又停了片刻，手贴在供桌的桌面之上，慢慢向前移动著。

不一会，我碰到了那个放在供桌上的包袱。

我曾经看见过这个包袱，当铃木跪在供桌前的时候，那个包裹，就在供桌上。

我自然不知道那个包裹中有些什么，但是铃木既然将之放在供桌上，并且对之跪拜，那么，其内一定有著极重要的东西，这可以肯定。

所以，这时，当我碰到了那个包裹之际，我便决定，不论和我同处在黑暗之中的那个是什么人，我都不如理会，我要拿著那包裹走，看看

包裹中有什么，再打主意。

我的手按住了那包裹，然后五指抓紧，再然后，我的手向后缩。

可是，就在我的手向后缩之际，突然，那包裹上，产生著一股相反的力量，向外扯去。我那样写，看起来好像很玄妙，但事实上，如果两个人站在对面，大家都伸手抓包裹，都想向自己这方面拿的话，就会有那样的情形了。

刚才，我还只不过是“感到”黑暗之中有一个人，但现在，当有人和我在争夺包裹的时候，我可以肯定，黑暗中的确有一个人，这个人就在我的对面。

这似乎是不必多加考虑的了，是以我一手仍抓著包裹，而我的右手，在那同时，向前疾挥了出去。

也就在我的左拳挥出之际，“砰”地一声，我的肩头，先著了一拳，而我的一拳，也击中了对方，我想，我们两人的身子，大约是同时向后一仰，而在刹那间，我可以肯定，谁也未曾得到供桌上的那个包裹。

我听到对方向后退出时的脚步声，在那一刹间，我绕著供桌，迅速地向前走了两步。

我走得虽然快，但是却十分小心，并不发出声响来，现在，情形比较对我有利了，因为对方可能以为我在他的对面，但事实上，我已经在他的旁边了。

经过刚才的那一下接触之后，突然又静了下来，我站了一会，又慢慢向前移动著。

我知道，我这时手是向前伸著的，只要我的手指先碰一碰对方，我立时可以先发制人！

我移动得十分缓慢，当移出了三五英尺之后，我的手指尖已经碰到东西了，在极短的时间内，我已经判断到，我手指尖碰到的是布料，也就是说，我已经碰到了那人的身子，碰到了他所穿的衣服。

刚才我的行动，是如此之缓慢，但是现在，当我的手指尖一碰到了东西之后，我的行动，快得连我也有点难以想像，我五指疾伸而出，陡地向前抓去，我估计我恰好抓住了那人的手臂。

我陡地半转身，将那人的手臂扭到后面，然后，我的左臂，已经箍住了那人的颈。

那人发出了一下极其难听的闷哼声，由于我将他撞得十分紧，所以他无法继续发出任何声音来。

我已完全占著上风了！

我在那人的耳际，用极低但是也极严厉的声音喝道：“什么人？”

当我问了那一句话之后，右臂略松了一松，以便对方可以出声回答我。

我也立时得到了回答，那是一个听来十分熟悉的声音：“天，卫斯

理，原来是你！”

当我听到这一句回答的时候，我也呆住了！

我也决想不到这个人会是他！可是我现在听到的，分明是藤泽雄的声音。我忙低声道：“藤泽，是你？”

藤泽道：“不错，是我，快松手，我要窒息了！”

我松开了手，想起刚才，才一发觉有人时的那种紧张之感，不禁啼笑皆非。

第四部：调查铃木的过去

在我松开了手之后，黑暗之中，听得藤泽雄喘了几口气，然后，他才问我：“你是什么时候来的？”

我道：“来了好久了，我来的时候，看到铃木正跪在地上。”

藤泽道：“那我来得比你更早，我一直躲在供桌之后，我看到铃木先生进来，跪在地上，他竟然完全没有发现我躲著。”

我回想著铃木伏在地上的那种情形，深信藤泽所说的不假。因为看那时铃木的情形，他像是被一种极度的痛苦所煎熬，别说有人躲在桌后，就算有人站在他的面前，他也可能视而不见。

我吸了一口气：“藤泽，你说，铃木那样伏在地上，是在作什么？”

藤泽并没有立时回答我，而房间仍然是一片黑暗，我也看不清他脸上的神情。

略停了一停，我又道：“你曾说过，他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但是你不觉得，他的行动，已经超过了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了？”

藤泽又呆了片刻，才叹了一声：“是的，我觉得他伏在地上的时候，精神极度痛苦，他发出的那种低吟声，就像是从地狱中发出的那种沉吟一样，他像是——”

当藤泽讲到这里的时候，我接上了口，我们异口同声地道：“他像是正在忏悔什么！”

当我们两个人一起讲出了那句话之后，又静了片刻，藤泽才苦笑道：“然而，他在忏悔什么呢？”

我道：“他跪伏在供桌之前，我想，他在忏悔的事，一定是和供桌上的东西有关的。”

藤泽道：“不错，我也那样想，所以我刚才，准备取那个包裹。”

我笑了一下，道：“是啊，我们两人竟同时出手，但现在好了，不必争了！”

藤泽道：“带著那包裹，到我的事务所去，我们详细研究一下，如果很快有了结论的话，还可以来得及天明之前将它送回来。”

我一伸手，已经抓起了那个包裹：“走！”

我们一起走向门口，轻轻移开了门。

整幢屋子之中都十分静。铃木好像是独居著的，连仆人也没有。

我们悄悄地走了出去，到了铃木的屋子之外，藤泽道：“我的车子就在附近。”

我跟著他向前走去，来到了他的车旁，一起进了车子，由藤泽驾著车，向市区驶去。

藤泽在日本，几乎已是一个传奇性的人物，他的崇拜者，甚至将他和三岛由纪夫相提并论，所以他的侦探事务所，设在一幢新型大厦的顶楼，装饰之豪华，如果叫同是侦探的小郭来看到了，一定要瞠目结舌，半晌说不出话来。

我跟著他走进他的办公室，一切全是光电控制的自动设备。他才推开门，灯就自动开了。我将包裹放在桌上，我们两人，一起动手，将那包裹上的结，解了开来，在那时候，我和藤泽两人，都是心情十分紧张的，可是当包裹被解开了之后，我们都不禁呆了一呆。

那包裹很轻，我拿在手中的时候，就感到里面不可能有什么贵重的东西。但是无论如何，我们总以为里面的东西可以揭露铃木内心藏著的秘密的。

或许，包裹中的东西，的确可以揭露铃木正直内心的秘密，但是我们却一点也不明白。

解开包裹之后，我们看到的，是两件旧衣服。

那两件旧衣服，一件，是军服，而且一看就知道，是日本军人的制服。另外一件，是一件旗袍，浅蓝色，布质看来像是许多年之前颇为流行的“阴丹士林”布。这种布质的旗袍至少已有二十年以上没有人穿著了。

当我和藤泽雄两人，看到包裹中只有两件那样的旧衣服时，不禁呆了半晌。然后，我和藤泽雄一起将两件衣服，抖了开来。

那两件衣服，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那件长衫，被撕得破烂，和军服一样，上面都有大滩黑褐色的斑渍，藤泽雄立时察看那些斑渍，我道：“血！”

藤泽雄点了点头：“是血，很久了，可能已经超过了二十年。”

我又检视著那件军服，当我翻过那件军服之际，军服的内襟上，用墨写著一个人的名字，墨迹已经很淡，也很模糊了。可是经过辨认，还是可以看得出，那是“菊井太郎”，是一个很普通的日本人名字。

我将这名字指给藤泽雄看，藤泽皱起了眉：“这是什么意思？”

我道：“这个名字，自然是这个军人的名字。”

藤泽苦笑著：“那么，这个军人，和铃木先生，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吸了一口气：“藤泽，铃木以前当过军人！”

藤泽叹了一声：“像他那样年纪的日本男人，几乎十分之八，当过军人，别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死的军人，便接近四百万人:”

我沉著声：“这是侵略者的下场！”

藤泽的声音，带著深切的悲哀：“不能怪他们，军人，他们应该负什么责任？他们只不过是奉命行事。”

我不禁气往上冲，那是战后一般日本人的观念，他们认为对侵略战争负责的，只应该是少故人，而其余人全是没有罪的。

这本来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道德和法律问题，不是三言两语辩论得明白的，但是我认为，任何人都可以那样说，唯独直接参加战争的日本人，没有这样说的权利，他们要是有种的话，就应该负起战争的责任来。

我的声音变得很愤怒，大声道：“藤泽，战争不包括屠杀平民在内，我想如果你不是白痴的话，应该知道日本军人在中国做了些什么！”

藤泽的神色十分尴尬，他显然不想就这个问题，和我多辩论下去。

他叹了一声：“可是日本整个民族，也承担了战败的耻辱。”

我厉声道：“如果你也感到战败耻辱的话，你就不会说出刚才那种不要脸的话来！”

藤泽也涨红了脸：“你——”

可是他只是大声叫了一声，又突然将声音压低，缓缓地道：“你也知道，战后，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木村兵太郎、武藤章、松井石根、阪垣征四郎、广田弘毅等七个，对战争要直接负责的七个人，都已上了绞刑架！”

我冷笑著：“他们的生命太有价值了，他们的性命，一个竟抵得上二十万人？”

藤泽摊著手：“我们在这里争辩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时间已过去二十多年了！”

我不客气地道：“藤泽，历史摆在那里，就算过去了两百多年，历史仍然摆在那里！”

藤泽又长叹了一声，我又指著那件旗袍：“这件衣服，是中国女性以前的普通服装，你认为它和军服包在一起，是什么意思？”

藤泽摇了摇头：“或许，是有一个日本军人，和中国女人恋爱——”

他的话还没有讲完，我就“吁”地一声，道：“放屁，你想说什么？想编织一个蝴蝶夫人的故事？”

由于我的态度是如此之不留余地，是以藤泽显得又恼怒又尴尬，他僵住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说才好。而我也实在不想和他再相处下去了，是以我转身走到门口。

就在这时，电话铃忽然叫了起来，我转回身来，藤泽拿起了电话。

我隔得藤泽相当远，但是藤泽一拿起电话来，我还是听到了自电话中传出来的一下驾呼声，叫著藤泽的名字，接著，便叫：“我完了，她拿走了她的东西，她又来了！她又来了！”

那是铃木的声音！

我连忙走近电话，当我走近电话的时候，我更可以听到铃木在发出沉重的喘息声。

藤泽有点不知所措，道：“发生了什么事？”

铃木却一直在叫道：“她回来了，她回来了！”

铃木叫了几声，电话便挂断了。

藤泽拿著电话在发呆，我忙道：“我明白了，他发现供桌上的包袱失踪了！”

藤泽有点著急：“如果这造成巨大的不安，那么我们做错了！”

我冷笑著：“他为什么要那样不安？”

藤泽大声道：“事情和铃木先生，不见得有什么直接的关系，那件军服上，不是写著另一个人的名字？我要去看看铃木先生。”

我身子闪了一闪，拦住了他的去路：“藤泽，你不要逃避，我一定要查清楚这件事的！”

藤泽有点恼怒：“我不明白你想，查什么，根本没有人做过什么，更没有人委托你，你究竟想调查什么？”

藤泽这几句话，词意也十分锋利，的确是叫人很难回答的，我只是道：“我要叫铃木讲出他心中的秘密来！”

藤泽激动地挥著手：“任何人都有权利保持他个人的秘密，对不起，我失陪了！请！”

藤泽在下逐客令了，我冷笑一声，转身就走。

虽然我和藤泽是同一架升降机下楼的，但是直到走出门口，我们始终不交一语。

我甚至和他在大厦门口分手的时候，也没有说话。回到了酒店，我躺在床上，又将整件事仔细想了一遍，但仍然没有什么头绪。

不过，我想到，要调查整件事，必须首先从调查铃木正直的过去做起。

铃木正直曾经是军官，要调查他的过去，应该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不过，如果想知道他在军队中的那一段历史，除非是查旧档案，那不是普通人能够做得到的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立即翻过身来，打了一个电话。

那电话是打结一个国际警方的高级负责人的，利用我和国际警方的关系，我请他替我安排，去调查日本军方的旧档案。

那位先生在推搪了一阵之后，总算答应了我的要求。他约我明天早上再打电话去。

第二天早上一醒来，我就打了这个电话，他告诉我，已经和我接洽好了，他给了我一个地址，在那里，我有希望可以查到我要得的资料。

我在酒店的餐厅中进食早餐，当我喝下最后一口橙汁时，藤泽突然向我走了过来，他带著微笑，摊著手，作出一个抱歉的神情，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好了，事情解决了！”

我瞪著他：“什么意思？”

藤泽道：“昨天我去见铃木，才见他的时候，他的神情很激动，后来，他渐渐平静了下来，他告诉我，他的确是发现了包裹不见而吃惊的。”

我冷冷地道：“他对于跪在那两件旧衣服之前，有什么解释？”

藤泽道：“有，那件旗袍，是一个日本少女的，军服属于他的部下，他曾拆散他们两人的来往，后来那日本少女自杀，那位军人也因之失常而战死，所以他感到内心的负疚。”

我又道：“那么，为什么他见到那位导游小姐，会感到害怕？”

藤泽摇著头：“我也曾问过他，他根本不认识那位小姐，他说那时他的行动，或者有点失常，但那只不过是他突然感到身体不适而已。”

我呆了半晌，才道：“照你这样说法，你已完全接受了他的解释？”

藤泽道：“是！”

他在说了一个“是”字之后，又停又半晌，才又道：“这件事完了，你没有调查的必要，这里面，绝没有犯罪的可能。”

我又呆了半晌，才笑了一下：“你其实也不是十足相信他的话！”

藤泽叹了一声：“谁知道，在战争中，什么事都可以发生。”

我冷冷地道：“不错，战争中什么事都可以发生，唯一不会发生的，就是你刚才所说这样的一件事，会使得一个侵略军的军官，感到如此之恐惧！”

藤泽没有再说什么，又坐了一会，就告辞离去。

我当然不会相信藤泽转述的铃木的话，铃木只不过是想藉此阻止我再调查下去而已，他如果以为我真会听了这几句话就放弃的话，那就真是可笑了！

我照原来的计划，到达了“战时档案清理办事处”，接见我的，是一个女职员，年纪很轻，她问我有什么要求。

我想了一想，道：“我想查一个军官的档案，这个军官曾在二次世界大战时服役，参加过侵略中国的战争，他叫铃木正直，是不是有可能？”

那女职员道：“军官的档案，的确还在著，可是查起来相当困难，你——”

我立时接了上去：“我一定要查到，是一件十分严重的事情。”

那女职员呆了一呆：“为什么？他是一个漏网的战犯？”

我道：“对不起，小姐，我不能告诉你。”

那女职员道：“好吧，请你跟我来，我想让你看一看找一份这样的档案的困难程度！”

我跟著她，离开了办公室，经过了几条走廊，来到了一条两旁有著十间房间的走廊中，她道：“你要的档案，在这十间房间中。”

我皱了皱眉：“小姐，我不相信你们的档案，没有分类。”

那女职员道：“事实上，这批档案，是由美军移交过来的，本来早就应该销毁了，或许是由于根本已没有人注意到这件事了，所以它们的存在与否，也没有人理会了，我想可能有分类的，你要找的那个人叫什么？”

我道：“铃木正直！”

那女职员喃喃念著“铃木正直”的名字，道：“姓铃木的人很多，嗯……在这里　”

她看看门上的卡，推开了那扇门，著亮了灯。

满房间都是架子，架子上都是牛皮纸袋，硬夹子，堆得很乱。

我已经看到，至少有三只架子，全写著“铃木”字样，那女职员摊了摊手，道：“你看到了！”

我笑了笑，道：“如果你抽不出空来，那么我可以自己来找。”

那位女职员笑了起来：“抽不出空？我们的机关，可以说是全世界最没有事做的机关！”

我道：“那么好，我们一起来找，今天晚上，如果你一样有空的话，那么，我想请你吃饭。”

女职员笑道：“多谢你！”

她一面笑，一面向我鞠躬，她搬来了一张桌子、两张椅子，我们开始工作。

档案十分多，而且十分乱，我们没有名册可以查，只好一份一份拿下来看。这是十分乏味的工作，一直到四小时之后，那女职员才道：“看，这是铃木正直的档案！”

我连忙自她的手中，接过厚厚的一叠档案，不错，姓名是铃木正直，军衔是少尉，是工程兵的一个排长，不过，从发黄的照片来看，无论如何，这个少尉，不会是现在的铃木正直！

我摇了摇头：“这不是我要找的那个。”

那女职员摊了摊手，我们又开始寻找，那许多档案中的人，有许多根本已经不在世上，正如藤泽所说，日本在太平洋战争和侵华战争中，死去了四百万以上的上兵和军官。但是我们还是不得不翻著发黄的照片和表格，希望能找出铃木正直以前的经历来。

一整天的工作，其结果是，我们一共找到了七个铃木正直。但是从照片和经历上看来，这七个铃木正直之中，没有一个是我要找的那个。

下班的时间到了，和我一起工作的那女职员伸了一下懒腰：“没有办法，我们只好明天再开始。”

我虽然心急，但是也急不出来，只好罢手。在和那女职员分手的时候，我问了她的地址，和她约好了时间去接她，我和她渡过了一个很愉

快的晚上。

我自认对日本人的心理，并不十分了解，所以我找了一个机会，问及她一个事业成功的中年男人，为了什么会对一个从未谋面的少女发生恐惧，又为了什么会对著一些旧衣服来忏悔，那位小姐也答不上来。

当天晚上，我回到酒店之后不久，就接到了藤泽的电话，他在电话中笑著道：“你还没有走？”

我冷冷地道：“为什么我要走？”

藤泽道：“和你在一起的那位小姐看来很温柔，难怪你不想走了！”

我怒火陡地上升，这狗种，他一定在暗中跟踪我，不然，他怎知道我和那个管理档案的女职员在一起？我几乎要骂出来，但是一转念间，却忍了下来。

藤泽还在跟踪我，这至少说明了一点，就是他还在接受铃木的委托，那么，就是说，他早上向我转述的那一番话，全是假的！

在经过了一天的寻找旧档案之后，对于是不是能在档案之中找到铃木过去的经历，我实在已失去了信心。

在那样的情形下，铃木继续委托藤泽跟踪我，可以说对我有利。因为铃木可以知道我在做什么，而使他更有所忌惮。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时，我登时变得心平气和，我道：“你消息倒灵通，不错，这位小姐很温柔，她是做档案管理工作的！”

藤泽显然料不到我会那样直截了当地回答他，是以他呆了半晌，才道：“祝你好运。”

我毫不放松：“祝我好运是什么意思，我是已经结了婚的。”

藤泽笑了起来，我可以听得出，他的笑声，十分尴尬，他道：“我的意思，你现在在进行的事。”

我已经将他的话逼出一些来了，他自然知道我在进行什么事，以藤泽的本领而论，如果连这一点也查不出来，那真是可笑了。

是以，我又知道了藤泽对我的注意，还在我的想像之上。我道：“谢谢你，会有成绩的。”

我们说到这里，可以说，已经没有什么别的话可说了。

但是藤泽却还不肯放下电话。

静默了半分钟之后，藤泽才道：“卫，你是正人君子，我很佩服你的为人，你认为竭力去发掘一个人过去的往事，来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么？”

好家伙，藤泽竟用这样的话来对付我！

我略想了一想，便道：“藤泽君，既然你提到了君子，我可以告诉你两句话：‘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一个人的过去，如果没有什么不见得人的地方，绝不会怕人家调查。”

藤泽苦笑了几下：“晚安！”

我也向他道了晚安，躺了下来。这一晚上，我倒睡得很好，那或许是因为我意识到，我还要渡过许多无聊而单调的日子之故。

第二天一早，我又到达那机关，那位女职员仍然带我在旧档案中翻查著。这一天的成绩更差，连一个铃木正直都找不到。第三天，到了中午时分，所有姓“铃木”的军人档案，已经找完了。那女职员同情地望著我：“化了三天时间，你还是找不到你要找的人！”

我苦笑了一下：“这里的旧档案，自然不是战时军人所有的档案？”

那女职员道：“当然不是全部，战时，军事档案是分别由几个机关保管的，在大轰炸中，损失了很多，战后，所有的旧档案才渐渐集中到这里来。”

我又问道：“其他地方，是不是还有相同的机关？”

那女职员摇了摇头。

这时，我真有说不出来的沮丧，因为我不能在旧档案中找到铃木正直的话，就表示我已经失败了，就算我再留在东京不走，也没有用处的了！

我想起了藤泽的冷笑声，想起了铃木正直那种凶狠的样子，自然一万分不愿意失败，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事实上我已失败了！

我叹了一声，在身边凌乱的档案中，站了起来，道：“没有办法了，打扰了你三天，真不好意思。”

那女职员忙道：“哪里！哪里！”

我又叹了一声，离开了那间房间，里面全堆满了旧的人事档案，这些档案，只经过初步的分类，那是根据姓氏来分的。

房间里面储放的档案，是什么姓氏的，在房门上都有一张卡标明著，这时，我突然站定，是站在一间标有“菊井”的卡片的房门之前。

一看到“菊井”这个姓氏，我立时想起一个人的名字来：“菊井太郎”。这是一个极普通的日本名字，但是我看到这个名字，却并不寻常，这个名字，是写在那件染满血迹的旧军衣之上的，而那件旧军衣，则在铃木的供桌之上。

在那一刹间，我想到，铃木正直一定认识这个菊井太郎，在军中，他们可能在同一个队伍之中，关系一定还十分密切，要不然，铃木就不会直到现在，还保存著菊井的旧军服。

我既然找不到铃木的档案，那么，是不是可以找到菊井的档案呢？

如果我找到了菊井的档案，那么，是不是可以在菊井太郎处窥知铃木的过去呢？

本来我已经完全失望了，但是当我一想到这一点时，新的希望又产生了！

我还没有开口，那位女职员已然道：“你又发现了什么？”

我转过头来：“不错，我发现了一些东西，我要找一个姓菊井的旧军人的档案，他叫菊井太郎！”

那女职员皱了皱眉：“叫太郎的军人，可能有好几千个。”

我道：“不要紧，我可以一个一个来鉴别。”

那女职员笑了笑：“好，我们再开始吧！”

我在门口等候，她去拿钥匙，不一会，我和她便一起进入了那间档案储存室。

这一天余下来的时间，我找到了十多位“菊井太郎”。要辨别同名的铃木正直，是不是我要找的人，那比较容易得多。因为我见过铃木正直，对他留有极其深刻的印象。

但是，要分辨菊井太郎，就难得多了！

因为，我根本没有见过这个“菊井太郎”。

第二天，将所有“菊井太郎”的档案，全找了出来，一共有七十多份，我慢慢阅读著。

在我已看过的三十多份档案中，有的“菊井太郎”是军官，有的是士兵，其中有一位海军大佐，档案中证明，在大和舰遭到盟军攻击沉没时失踪。

我想那一些，全不是我要找的菊井太郎。

由于我连日来都埋头于翻旧档案，颈骨觉得极不舒服，我一面转动著头部，一面又拿过一只牛皮纸袋来，叹著气，将袋中的文件，一起取了出来。

而当我取出了袋中文件时，我陡地呆住了！

我首先看到一张表格，那是一份军官学校的入学申请书，上面贴著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一个青年人，不超过十八岁，剃著平顶头。

我之所以一看到这张照片，就整个人都呆住了的原因，实在很简单，因为尽管这张照片，是将近三十年之前的事，可是我还是一眼就认得出来，这个人，就是现在的铃木正直！

我的心狂跳著，我将所有的文件，全在桌上摊开，将所有照片的纸张，都找了出来，一点也不错，全是铃木正直的照片。

这真是出乎我意料的事！

我著手找寻“菊井太郎”的资料，原是“死马当活马医”，没有办法中的办法，我只希望能够在找到了菊井的档案之后，得到铃木正直的一点资料。

我真的没有想到，铃木正直的本名，叫作菊井太郎，我现在已经找到了他的档案！

他为什么要改名换姓呢？为什么要将过去的旧军服一直保留著？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时，我心中的高兴，难以形容，我将全份档案，略为整理了一下，开始仔仔细细地阅读。

菊井太郎的一生，用简单的文字，归纳起来如下：他是京都一家中学的学生，在学时。品学兼优，家道小康，他离校考进了军官学校，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作为少尉军官，被编入军队。

在军队中的第一程，他就被奉派来华作战，很快就升为中尉。在一次战役中，他率领三十个士兵，作尖兵式的突破。为攻击中国江苏省南京的外围据点而立下功劳，晋升为上尉。

他以日本皇军上尉的身份，率队进入南京，当时南京方面的中国守将是唐生智，菊井上尉在档案上的另一项功绩就是，他率先进城，在下关一带，截住了一大批守军撤退时未曾来得及运走的军事物资，为了这件事，菊井太郎曾获日本皇军中将本间雅晴的接见，和菊井同时被接见的，还有十几个军官，档案中还有著被接见者，和本间中将合摄的照片，虽然很多人站成两排，但是我还是立时可以指出哪一个人是菊井太郎（铃木正直）来。

看到这里，我不禁闭上了眼睛。

菊井是隶属于本间雅晴中将部下的，而近代战争史上，最惨无人道的事，就是本间雅晴攻进南京之后所施行的大屠杀。

举世闻名的“南京大屠杀”中，死在日本皇军刺刀和枪弹下，死在日本皇军活埋下，死在日本皇军纵狼狗活生生咬死，死在日本皇军用铁线将人绑成一串再通电，死在日本皇军的轮奸、剖腹，死在日本皇军种种残酷的手段之下的中国老百姓，至少超过四十万人。实际上，根本没有精确的统计，可能远远超过这一个数字。

第五部：惨绝人寰的大屠杀

“南京大屠杀”是历史上最骇人听闻的暴行，日本皇军对待被俘的中国官兵之残暴，更是令人发指，大批军人被绑缚在地，而日本皇军用军用大卡车，在活生生的人身上辗过去！

“南京大屠杀”的暴行，完全是日本皇军本间雅晴陆军中将领导下的全体官兵有计划的行动。

日本皇军在大屠杀之前，首先封城、纵火，南京中华门、夫子庙、朱雀路、国府路、珠江路、太平路一带，全被封锁、纵火，在大火中被烧死的人已是不计其数，再加上火场中的搜索，整个南京，变成了屠场，日本皇军的兽性，在南京展览，被日本皇军，用形形色色方法处死的中国人，成为日本皇军残暴兽行的证明。

我曾经详细读过有关“南京大屠杀”的一切资料，包括当时外国记者的报导、中国记者的报导、侥幸逃出魔爪者的口述，以及日本记者的报导。日本的一张报纸，就会报导过日本皇军之中，富冈准尉和野田中尉比赛杀人的事件，还刊载过他们各自砍杀了一百多个中国平民之后，神气活现的照片。

这是铁一般的事实，是一桩永远也无法清偿的血债，是日本人野兽面目暴露无遗的暴行，是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牢记于心的事！

我闭上了眼睛，足有好几分钟。

在那好几分钟之中，我的心十分乱，我彷彿看到了惨号无依的中国人，被日本皇军在舌头上用铁钩钩著，吊在电线杆上等死。我也彷彿看到了大群日本皇军畜养的狼犬，在啃著中国人的血肉。

而菊井太郎，当时的日军上尉，如今的铃木正直，在这场大屠杀中，究竟扮演著什么角色呢？他杀了多少人？强奸了多少中国女人？

我觉得，事情渐渐有点眉目了，因为铃木正直，对南京的地名，如此敏感，他在飞机上，一听到我说唐婉儿是南京人时，几乎变成癫狂。

那件染有血斑的军衣，那件全是血块的旗袍——真的，我觉得事情渐渐有点眉目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睁开眼来，菊井上尉以后的经历，我只是草草了事看了一下，我只知道他后来又晋升为大尉、少佐，直到日本战败，他好像曾被俘，或者是这位“大和英雄”开了小差，因为档案中注的是“失踪”。

而事实上，菊井大郎摇身一变而为铃木正直，直到现在，他成为一个工业家，人人尊敬的“铃木先生”。

几天的辛苦，我可以说完全有了代价，我已经知道了铃木正直的过去。

我自然不能将这份档案带走，但是我在离开的时候，带走了一张相

片。

这张相片，就是本间雅晴中将接见有功人员的那张，菊井太郎（铃木正直）也在其中。我离开了那机关，脸色很阴沉，想起上四十万人，被种种残酷手段屠杀，作为人，绝没有法子心情开朗的。仅仅作为人，都会难过，别说是中国人了！

我独自在街上走著，走了很久，直到天色已渐渐黑了下来，我才决定，找铃木正直去！我等了一会，才截到一辆街车，车在铃木的住宅前停下，我按铃，过了好久，才有一个老仆，自屋中走出来应门。

我表示要见铃木，老仆摇著头："铃木先生通常要迟一点才回来。"

我道："不要紧，我可以等他。"

老仆用一种疑惑的神色望著我，我道："我是藤泽先生那里来的。"

那老仆这才点了点头，开门让我进去，我在客厅里坐了下来，老仆点亮了灯。

我大约等了半小时，听到外面有汽车声，我站了起来，看到铃木自一辆黑色的大房车走出来，房车是由司机驾驶的。

铃木提著公事包，几天不看到他，他看来很憔悴，但是身子仍然很挺，和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候的印象一样，是一个职业军人。

我向客厅外走去，刚在他走过花园，来到屋子前的时候，我也出了客厅。

光线已经很暗，但是他立时站定，他自然是看到了我，而且也认出了我。

当我和他都一起站定的一刹间，是极其难堪的一阵沉默，我凝视著他，等待他发作。

果然，在沉默了半分钟之后，他以极其粗暴的声音呼喝道："滚，滚出去！"

我早已知道他一定会有这样的呼喝的，所以我立时回答道："是，菊井少佐。"

我那样说的时候，仍然站立著不动，而铃木正直却大不相同了！

"菊井少佐"四个字，像是四柄插向他身子的尖刀一样，令得他的全身，都起了一阵可怕的抽搐，他的手指松开，公事包跌在地上。他的双手毫无目的地挥舞著，像是想抓到一点什么。

可是那并没有用处，他抓不到什么。

在他的喉间，响起了一阵极其难听的"咯咯"声响来，他的脸色，在黑暗中看来，是如此之苍白！

我又冷冷地道："菊井少佐，或者，菊井太郎先生，我们进去谈谈怎么样？"

他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只是跌跌撞撞，向内走去，我跟在他

的身后。

那老仆也迎了出来，他看到铃木正直这时的这副模样，吓了一大跳，失声道：“铃木先生——”

我立时向老仆道：“他有点不舒服，你别来打扰，我想他很快就会好！”

那时，铃木已经来到了一张坐垫之前，本来，他是应该曲起腿坐下来的，可是这时，他只是身子“砰”地倒在垫子上。他一倒下，立时又站了起来，那老仆有点不知所措，我向他厉声喝道：“快进去！”

那老仆骇然走了进去，我来到铃木身边：“其实，你不用这样害怕，像你这样情形的人很多，改变了名字，改变了身份，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铃木灰白色的嘴唇颤抖著，半晌说不出话来，我走过去，斟了一杯酒给他。

铃木接过了我的酒来，由于他的手在发著抖，是以酒洒了不少出来，但是他还是一口吞下了半杯酒。

他在吞下了酒之后，身子仍然在发著抖，但是看来已经镇定了不少，他望著我，讲话的声音，就像是一个临死的人在呻吟。

他道：“你知道了多少？”

我将那张照片，拿了出来，递给他。

他接了照片在手，抖得更厉害了，过了好久，他道：“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我毫不留情，冷冷地道：“可是时间并不能洗刷你内心的恐惧！”

他惨笑了起来：“我……恐惧？”

我直视著他：“你不恐惧？那你是什么？”

铃木的口唇抖著，抖了好一会，才道：“我不是恐惧，我是痛苦！”

我毫不留情地“哈哈”笑了起来：“你不要将自己扮成一只可怜的迷途羔羊了，如果我没有料错的话，你是一头吃人不吐骨的狼，菊井少佐，你究竟曾做过一些什么，以致看到了一个普通的中国女孩子，就会惊惶失措得昏过去？”

铃木看来，已经完全没有抵抗能力了，他来回走著，然后又坐了下来，低著头，看他那种姿势，倒有点像已经坐上了电椅的死囚。

过了好久，他才道：“她……她太像——她了！”

我已经料到了这点，一定是唐婉儿太像一个人了，而铃木以前，一定曾做过什么事，对像唐婉儿的那个女人不起的，所以他看到了唐婉儿，才会害怕起来。

我又立时钉著问道：“那个女人是谁？”

铃木抬起头来，他的双眼之中，布满了红丝，他看来像是老了许

多，在他的脸上，也多了许多突如其来的皱纹，他的口唇在发著抖，自他颤抖的口中，喃喃地发出声音来：“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一点也不可怜他，走到他的面前：“那么，你对那个女人做过什么事，你总知道吧！”

铃木像是突然有人在他的屁股上用力戮了一刀一样，霍地站了起来。

他的身形相当高，而我来到了离他很近的地方，是以他一站起来，几乎是和我面对面了。

在那一刹间，我的第一个反应，便是他要和我动手了，是以我立时捏紧了拳头，准备他如果一有动作的话，我就可以抢先一拳，击向他的肚子。

但是，铃木却没有动手。他在站了起来之后，只是望定了我，在他的眼睛中，也没有凶狠的想动手的神情，相反地，却只是充满了一种深切的悲哀。

他用那种充满了悲哀的眼光，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好吧，你可以知道，请跟我来！”

他说著，我转过身，向前走去。

他在向前走去的时候，身子已不再挺直，而变得伛偻，我刚才已经说过，他像是在刹那间，老了许多，但想不到竟老到这程度。

我仍然不知道他要做什么，但他既然叫我跟著他，我就跟著他。

我们走出了客厅，经过了一条走廊，我已经知道他要将我带到什么地方去了，就是那间房间——我和藤泽在黑暗中相会的那间。

到了那间房间之前，铃木移开了门，走了进去，我仍然跟在他的后面，他用十分干涩的声音道：“请将门关上。”

我移上了门，房间中燃著香，有一股十分刺鼻的味道，那张供桌仍然在，供桌上的包裹也在，那个最大的包裹，我不会陌生，因为我曾将它带到藤泽的办公室中，解开来看过。

那包裹之内，是两件衣服，我就是在其中的一件军服内，看到了“菊井太郎”这个名字，是以才找到了铃木正直过去的历史的。

这时，铃木来到了供桌之前，慢慢地跪了下来，他的双手，伸进供桌的布幔之下，在地上摸索著，过了一会，我听得一阵“格格”声。

布也遮住了他的双手，我看不到他双手的动作，但是从声音听来，他像是掀开了一块地板。接著，她的只手便自布幔后缩了回来，手中捧著一双扁方形的盒子。

当他的双手将那扁方形的盒子捧出来的时候，在剧烈地发著抖，像是他捧著的那只盒子，有好几百斤重一样。果然，他双手一松，“啪”地一声响，那盒子跌在地板上，他人也立时伏了下来：“你……你……自己去看吧，我只求你一件事，看了之后，别讲给任何人听！”

他讲完了那两句话之后，伏在地上，只是不住发抖，和发出一阵听了之后，令人毛发直竖，痛苦莫名的声音来。

我不知道那只木盒之中有什么东西，但是在如今那样的情形之下，铃木是绝对没有反抗能力，和反抗意图，那是可以肯定的了。

我踏前一步，拾起了那只木盒，移开了盒盖，我看到了一本日记簿。

在那本日记簿的封面上，贴著一张标签，上面写著“菊井太郎之日记——南京入城后十五日”。

一看到这张标签，我就愣了一愣。

我立时向菊井望了一眼，只见他仍然伏在地上，像那天晚上，我偷进屋来时，在门外看到他的情形一样。

我来到房间的一角，一张矮几之旁，坐了下来，开亮了矮几上的一盏灯，将日记簿放在几上，一页一页地翻来看著。

当我在翻著那些日记之前，整间房间之中，静到了极点，每当我翻过日记簿的一页时，所发出的声音，也足以令我自己吓一跳。

愈往下看，我的手心就愈多冷汗，在不由自主之间，我的额头上，汗也在不断地渗出来。

我几乎未能看完这本日记，但是我还是看完了。

当我看完之后，我呆坐著，一声也不出。

我不知呆坐了多久，才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向铃木正直望去。

铃木仍然伏在地上，一动也不动，我望著他，望了好久好久，铃木可能根本不知道我在这样望著他。

好久之后，我才慢慢向门外走去，我向外走的时候，脚步声很轻，那倒不是我故意放经脚步，怕惊扰了他，而是我双腿发软，根本没有力量发出沉重的脚步声来之故。

但是我的脚步声，还是惊动了铃木，当我来到门口时　他突然抬起头来，像是在嘶哑叫著，然而他的声音是极其低沉和嘶哑的，他道：“每一个人都是那样，不止是我一个人！”

我没有回答他的话，因为我根本不想说话，我只是略停了一停，便继续向外走去，当我在向外走的时候，我真怀疑我是不是有力量走出这间屋子。

我终于来到了花园中，在那花园里，有一个设计得精巧的滴泉，水滴发出“得得”

的声响，我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然后，我坐了下来，坐在一块大石上。

这时，夜已相当深了，四周围静极，我思绪乱到了极点，我必须好好静一静，这便是在铃木的花园中坐下来的原因。

当我坐了下来之后，我自然第一个想起我刚才看过的那本日记，这本日记所说的，只不过是一个月之内的事，菊井太郎或许是有著相当深湛的文学修养，或许是由于事实实在太残酷，他只不过是照实记了下来，就使人看了毛发直竖，遍体生寒。

而无论如何，要将他日记全部翻译出来，那是不可能的事，并不是我没有这个勇气，而是没有一个地方，可以容许那样血腥野蛮的文字和公众见面。

但是，我又不能只约略地提一提日记的内容就算了，如果是这样的话，对于当年的被害者未免太不公平了。

我想了好久才决定的是，我采取折衷的办法，其他的事我不理会，只是拣几段铃木见唐婉儿就感到害怕的原因摘译出来。

在南京的一个月，菊井（铃木）一开始，就参加了大屠杀。

在开始的十几天内，他的日记中，记述著他和他的同僚，如何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杀人，其中两段比较不太残忍，还可以宣诸文字如下：（以下是菊井太郎的日记，其中的“我”，自然是菊井太郎。）“杀人似乎是一件无比的快乐，可以证明虽然同样是人，但我高等，可以随意杀死别的人，支那人看来和我们差不多，但都是低等人，他们在临死时发出的呼叫声，就像是猪叫。

“今天，我独力捉到了四个壮汉，那四个人是在一幢屋子的地下室拖出来的，他们的口中发出模糊的叫声，我将他们用电线绑著，拖到了街上，那时，要一下子找到四个人，已经不是容易的事了，所以，当我一将他们拖到了街上，立时有好几个军人奔了过来，要求我让他们分享杀人的乐趣。

“哈哈，一下子找到四个活人，竟像是拥有财富一样，一个中尉，甚至愿意用钱来交换其中一个最强壮的，他说他发明了一种杀人的新方法，一定十分有趣，叫我无论如何让一个人给他，我送给他一个，因为我要看看他发明的新方法是什么。

“那中尉自衣袋中取出了一个磨得很锋利的秤钩来，用力捏著一个人的腮，使那人的口张大，然后，他将秤钩钩进那人的口中，钩住了那人的舌头，拖著钩子，向前狂奔，一面奔，一面叫道：“钓鲤鱼！钓鲤鱼！”所有的人都狂笑著，那人的舌头被拉出来足有好几十长，他发出惨嗥声，听了真痛快，可惜没有拖出多久，那人就死了，几个军人一起爬上一根电线杆，将死人挂了起来，一个人的舌头竟能承起一个人的重量，这是新的经验。

“杀人似乎使人疯狂了，那四个人结果只有一个是被我杀死的，我用靴子不断地踏他的小腹，血从他的眼耳口鼻中一起喷出来，我得到了喝采。

“今天，参加了活埋俘虏的工作，大坑是俘虏自己挖掘出来的，他们竟然顺从地挖掘活埋自己的土坑，这真叫人有点难以想像。

“活埋其实一点也不刺激，或者我们所想出来的杀人方法，比活埋新

鲜得多。唯一刺激的是我们可以看到上千人的死亡，我们都希望上千人在死亡前一起哀号，可是却没有，一排一排在一起的人，被推进土坑的时候，发出声响来的很少，那是由于事先他们已经被毒打得几乎接近死亡边缘的缘故。

“但是我们还是找到一些新刺激，一个一个人来活埋，当泥土填到胸前时，已经可以看到那人张大了口，气和血丝一起喷出来，土填到颈际，滴著血的双眼还在翻动，那无论如何比较有趣得多了！

“晚上，在营房中，桩大尉说的话，引起了一阵哄笑声，他说，由于强奸的次数太多了，他害怕他以后不能再过正常的性生活，强奸的刺激是不同的，尤其在强奸之后，再将女人杀死！

“我和他们多少有点不同，或者是我比较害羞，我就未曾参加过集体强奸一个女人，到后来，简直已经是尸奸了。但当然，我也有我的办法，到今天为止，我已强奸了多少女人？二十个……不，是二十二个，当然还会有，不过找来已经很难了。

“皮靴踏在被征服的土地上，那真是军人无上的荣耀，今天更值得纪念，我发现了一个女人，只有我一个人发现，没有别人来分享。

“我是特意出来找女人的，满街死人腐臭的味道，和到处可见的血迹，似乎更使人疯狂地想女人，我才踏进四条巷子，我看到一个女人的背影，闪进了一幢屋子。我还以为我是眼花了，因为这巷子两旁的屋子，根本已一个人也没有了，所有的人都被杀死，剩下空屋子，但是我的确看到了一个女人，穿蓝旗袍，我奔过去，奔进那撞屋子，大声呼喝著。

“没有人回答我，我逐间房间搜索著，终于撞开了一扇房门，那女人缩在屋角，我真幸运，那女人年纪很轻，虽然面无人色，但的确是个美女，我一步一步走近她，拉住了她的头发，她尖叫了起来。

“桩大尉的话不错，正常的方式，我们反倒不习惯了，她的尖叫声，引起了我极大的兴奋，我开始动手，将她的衣服剥下来……”

在菊井太郎的日记中，详细地记述著他在接下来的三天中，如何用种种的方式，凌辱、折磨那个女人，而最后将她杀死，这三天的日记，足有将近一万言，我自然不能将之记述出来，那可以说是人间最野蛮的记述文字。在菊井太郎的日记中，可以看出，在这三天中，他得到了极度的满足，兽性的满足，但是在他杀死了那女人之后，他却又那样记述著（以下又是菊井太郎的日记）：“我站在那女人的尸体前，她已经不是人，只是一堆血肉，很多地方烧焦了，不过，她的脸还是完好的，她很美丽，那苍白的脸看来一竟然平静，使我战栗，我害怕什么？我是征服者，我还要去找别的女人，还要继续杀人，我是征服者。

“不过不知为了什么，我拿起了那女人的衣服，也将我的军服脱了下来，我觉得我要保存它们，当我离开那幢屋子的时候，我在发抖，我彷佛听到了那女人还在失声叫著，我听到她的尖叫声，这是不对的，我要和他们一样，我要回到营中，将一切经过讲出来，好让他们夸耀我。

“我没有说，什么也没有说，我的下级以为我在想女人——他将一个只有十三岁的女孩给我，那是他找到的，当他们在轮奸那个女孩时，我又听到了那种尖叫声。”

再多引菊井太郎的日记，似乎没有什么意义了，一句话，在震惊全世界的南京大屠杀中，菊井太郎，如今的铃木正直，正是一个直接的参加者，他不知杀了多少人，强奸了多少女人，但是印象最深刻的，则是四条巷子的那个女人，因为他单独占有那个女人，达三天三夜。这个女人，死在菊井极其残酷的折磨之下。

至于那女人是谁，自然也没有人知道，南京大屠杀中，日本鬼子屠杀了数十万中国人，那数十万的中国人，如何还能将姓名留下来？他们的血凝在一起，尸体堆在一起，他们似乎已不是人，只是鬼子兽兵找寻新刺激的玩具。

只可以假设，那女人是唐婉儿的一个远亲——唐婉儿是南京人，以唐婉儿的年龄来推算，她那时候，正是婴孩，而在菊井的记述中，那女人似乎也是才经分娩不久，菊井的日记中，曾详细地记载著，他如何用挤压的方法，在那女人的乳房中挤出乳汁来。

而唐婉儿是一个孤儿。

所以，可以推想到，唐婉儿的面貌，和那女人必然有十分近似之处，是以铃木正直在突然之间，看到了唐婉儿，才会如此惊恐。

自然，这一切，根本不必和唐婉儿说起了，她根本不知道这些，让她继续不知道吧。

菊井改名为铃木正直，自然是由于他有著深切犯罪感的缘故。

他的那种犯罪感，在战争时，可能还被疯狂的行为所掩饰著，但当战争结束，他又回到了正常的社会中时，便再也掩饰不住了。

没有人知道他的过去，他已经变成一个成功的工业家，他自己知道自己的过去，他始终摆脱不了过去野蛮残酷的行为的阴影，他感到要作为一个正常人，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我不以为他在忏悔过去的行为，他或者是在希望战争的再来临，因为像他那样的人，只有在战争中，才感到正常，才会如鱼得水。

我不是心理分析家，以上的一些分析，只不过是我自己的一点意见。

我如果肯和铃木再详细谈一谈，那么，或者可以得出结论来的。

可是，在看了他这样的日记之后，就算让我多看他一眼，我也会作呕，如何还能和他详谈？

过了好久，才走出花园，回到了酒店，当天晚上，我在半睡半醒之间，和一连串的噩梦之中渡过的，第二天早上，我收拾行李，准备离去。

当我提著行李箱，来到了酒店大堂之际，藤泽迎面走了过来。

从他的神色上，我看出一定有什么重大的事发生了，他直来到了我的面前：“卫先生，铃木正直先生自杀了！”

我没有什么反应，虽然这个消息对我来说很突兀，但我仍然没有什么反应。

藤泽皱著眉：“他为什么要自杀？真泄气，他竟不是用传统的切腹自杀，而是上吊死的！”

在那一刹间，我真想用我生平最大的力，狠狠地击向藤泽！

藤泽不用对日本侵华战争负责，因为他当时年纪还小，但是，他的那种想法，只怕总有一天，会构成另一次疯狂的战争。

但是我终于忍住了，我只是一声不响，侧著身，在他的身边走过，出了酒店。

藤泽在我的身后，像是又高叫了几句什么，但是我根本没有听他的，因为我发觉他和我根本不是同一类的，他还在念念不忘传统的武士道精神，我和他还能有什么话好说？

回到家中之后，我不得不将事情向白素复述一遍，然后，我们讨论铃木为什么要自杀的原因。

白素叹了一声：“日本鬼子也并不好过，你以为他们杀了人之后，心中不觉得难过？”

我冷笑著：“你以为铃木的自杀，是因为他有了悔意，内心不安？”

白素显然不想在这件事上和我多争辩，她只是道：“事实是他自杀了，一个人要下定自杀的决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也不想再争辩下去，因为这件事，实在太丑恶了。

小郭曾向我追问我东京之行的结果，我也没有告诉他，因为他和唐婉儿，已到了不可一天不见的程度了。

这件事，告一段落。最后要说一下的是，铃木正直自杀的原因，不论是为了什么，我不想去深究，但必须讲明，我记述这件事，决不是认为铃木正直是一个坏到绝顶的日本鬼子。在日本鬼子之中，算是好的了，他至少在杀人之后，见到被杀的人，还会害怕，而现在有多少日本鬼子，战争中一样犯过不可饶恕的罪行，他们可有一点惭愧恐惧之心？一点也没有，他们甚至还在策划新的侵略，新的罪行！

战争已过去了许多年，应该记著战争时我们所受的苦难，还是对战争时会将苦难加在我们身上的人笑脸相迎，正像我在开始时所说的那样，每个人可以自己去作判断，自己去决定。

但是别忘记，也不能作任何更改的事实是：日本鬼子曾将中国人当作猪，当作狗一样屠杀，你或许可以认为中国人该杀，但决不能否认这个事实！

“鬼子”写完之后，正在构思下一篇的“老猫”，应该如何开始，因为老猫是一件十分诡异怪诞的事，以前从来也没有写过，是以颇伤脑筋。

就在这时候，有几位不速之客，突来相探，其中一位心直口快的，劈头第一句话，就道：“卫斯理，你小说愈写愈不对劲了，这篇“鬼子”，怎么能算是科学幻想小说？”

接著，其余的人，也不容我发言，就一起讨论起来，他们讨论的结果是：“鬼子”不是科学幻想小说。

我一直等他们讲完，才道：“本来，在我的计划中，菊井太郎的日记，至少要占一半以上，日记中菊井太郎如何变态地用种种残暴手段对付那女人，都准备详细地写出来，但是，临时改变了计划。”

朋友问：“为什么？”

我叹了一声，道：“详细去描述日本鬼子如何虐待我们女同胞，在写的时候，手不禁发抖，那无论如何，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所以，便改为约略地提一下就算了。”

朋友又道：“那么，明明不是科学幻想小说，你怎么解释？”

我笑了一下，道：“谁说不是幻想小说？我在小说中，写一个日本军人因为曾参加南京大屠杀而感内疚，而感到恐惧，甚至终日跪在供桌之前，受痛苦的煎熬，可是事实上，你们见过这样有良心的日本鬼子么？”

“鬼子”毕竟是幻想小说！来客语塞。

（全文完）

老猫

序言

在众多的卫斯理幻想故事之中，《老猫》引起的注意，在十名之内，很多人谈论过，其中猫狗大战的一些片段，更多人喜欢。

《老猫》的设想，其实也是外星人有家归不得的延续，从《蓝血人》开始，一直相信，外星人再英明神武，但是在离开了属于他们的星球之后，总不会有什么好处。蓝血人如此，老猫如此，《支离人》中的牛头大神也如此。这或许只是地球人的一种想法，事实究竟如何，自然不会有定论，小说毕竟是幻想的成分多，很多观念其实全是作者的观念。

关于外星人来到地球，只是以一束电波（或类似形式）前来，到了地球，再觅形体的设想，创自近二十年前，堪称新鲜之至。进一步的设想是，将来地球人探索浩淼宇宙，多半也以这种形式前往，人的身体又累赘，又活得如此短暂，决计无法担当这种责任的。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部：不断发出敲打声的怪老头

天气闷热得无可言喻，深夜了，还是热得一丝风都没有，李同躺在席上，拚命想睡著，可是尽管疲倦得很，还是无法睡得著。

李同睡不著，倒并不是因为天热，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楼上发出来的吵声。李同搬到这幢大厦来，已经有大半年了。

大城市中，居住在大厦内，就算住上三年五载，楼上楼下住的是什么人，也不容易弄得清，李同自然也不知道他楼上住的是什么人，可是那份人家，李同在暗中咒骂了他们不知多少次，那家人，简直是神经病。

李同才搬进来的时候，听到不断的敲打声，还以为楼上的人家，正在装修。本来，住这种中下级的大厦，根本没有什么可以值得装修的，人挤在那种鸽子笼似的居住单位之中，只不过求一个栖身之所而已，如何谈得上舒服？

但是，人家既然喜欢装修，自然也无法干涉，于是李同忍受了两个星期的敲打声，然后，静了两天，那两天，李同睡得分外酣畅。

到了第三天，李同才一上床，敲钉声又响了起来，李同自床上直坐了起来，瞪著天花板，咕咕脓哝，骂了半天。

自那天后，楼上的敲打，几乎没有断过。

李同也曾在窗中探出头去，想大声喝问上面究竟在干什么？可是他只是向楼上瞧了瞧，还是忍住了，楼上楼下，吵起架来，究竟不怎么好，他想，过几天，总会好的。

可是，楼上那份人家，真是发了神经病，每天晚上、早上，甚至假期的中午，总在不断敲著钉子，大厦的建筑本就十分单薄，楼上每一下敲钉声，就像是锤子敲在李同的头上一样，李同几乎被弄得神经衰弱了！

而今天晚上，当李同疲倦透顶，亟想睡眠，楼上又“砰砰砰”地敲打起来之际，李同实在无法忍受了，他自床上坐了起来，怒气冲天，心中还在想，再忍耐两分钟，如果敲打声不在两分钟内停止的话，那么，一定要上楼去，和楼上的人讲个明白。

当他坐起来之后，楼上的敲打声停止了。

李同等了一分钟左右，一点声响也没有，他打了一个呵欠，睡了下去，可是才一躺下，又是“砰”地一声，钉子跌在地上的声音，锤子落地的声音，全都清晰可闻，李同真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他陡地跳了起来，拖著拖鞋，打开了门，疾冲了出去。

李同居住的那个单位很小，只有一间房和一个被称为“厅”的空间，李同是单身汉，他独自居住著。他出了门，大踏步地走上楼梯，来到了他楼上那份人家的门前，用力按著门铃。

过了一会，木门先打了开来，一个老头子，探出头来，望著李同。

李同厉声道：“你家里究竟死了多少人？”

那老者被李同这一下突如其来的喝问，弄得陡地一呆，显然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

李同又是狠狠地道：“你们每天砰砰砰敲钉子，在钉棺材？”

那老者“哦”地一声，脸上堆满了歉意，道：“原来是这样，对不起，真对不起！”

李同心中的怒意未消，他又抬脚，在铁闸上用力踢了一脚：“我就住在楼下，我要睡觉，如果你们再这样敲个不停，我不和你们客气！”

他一面说，一面恶狠狠地望看那老者，那老者现出一种无可奈何的苦笑来，不住“哦哦”地答应看，李同愤然转身，回到了自己的住所。

当他又在床上躺下来的时候，他的气也平了，他平时绝不是那么大脾气的人，连他自己也为了刚才如此大发脾气，而觉得奇怪。

他心中在想，还好楼上出来应门的，是一个老头子，而且一看到他就认不是，如果出来应门的是一条不肯认错的大汉，那么，一吵起来，说不定又是一桩在报上见惯了的血案。

李同翻来覆去地想著，楼上果然再没有声音发出来，他过了不久，也就睡著了。

第二天，他下班回来，看到大厦门口，停著一辆小型货车，车上放著点家俬，一个搬运工人，正托著一只衣橱走出来。

李同也没有在意，大厦中，几乎每天都有人搬进搬出，原不足为奇。

可是，当李同走进大厦时，却看见了那个老者，那老者是倒退著身子走出来的，在那老者的面前，两个搬运工人，正抬著一只箱子。

那是一只木箱子，很残旧了，箱子并不大，但是两个搬运工人抬著，看来十分吃力。

那老者在不断做作手势，道：“小心点，平稳一点，对，啊呀，你那边高了，不行，一定要平，对，小心一点，小心一点！”

老者一面说，一面向后退来，几乎撞到李同的身上，李同伸了伸手，挡住了他的身子，那老者转过身来，看到了李同，忙道：“对不起，真对不起！”

李同顺口道：“你搬家了？”

那老者抹了抹脸上的汗：“是啊，我搬家了，吵了你很久，真不好意思。”

李同的好奇心起：“你每天不停敲打，究竟是在做什么？”

可是那老者却并没有回答李同这个问题，他只是不住吩咐那两个搬运工人抬那口箱子，直到那口箱子上了货车，那老者亲自用身子，将那

口箱子绑好，才像是松了一大口气。

李同没有再看下去，等著电梯，上了楼，他已经将钥匙伸进了自己住所的门，可是突然之间，他心中一动。

李同心想，那老头子看来也是独居的，他像是发神经病一样，每天敲打著，究竟是在做什么？

如今，楼上正在搬家，门可能还开著，自己何不上去看一看？

他拔出了钥匙来，绕著楼梯到了楼上，果然，门开著。一个搬运工人，正搬著一张桌子出来。

等那搬运工人走出来之后，李同就走了进去。

那是一个和他居住的单位一样，空间小得可怜。

东西全被搬空了，地上全是些纸张及没有用的杂物，李同走进了房间，房间也是空的，李同才一推开门，就看到房间的一角，有著一大堆旧报纸。

那一角，正是楼下他的睡房中放床的地方，本来，那一堆旧报纸，也引不起他的兴趣，但是每次的敲打声，总是从他床上传方下来，所以他向前走去，用脚将那一大团旧报纸拨了开来。

旧报纸被拨开，李同便不禁陡地一呆，他拨开了上面的一层报纸，就看到下面的报纸沾满了血迹！

李同的心怦怦乱跳，他想起那老头子的样子，总有一股说不出来的神秘，而如今，又在旧报纸上发现了那么多血，怎能不心惊肉跳？

看起来，旧报纸下面，还有什么东西包著，李同又踢开了几层报纸，突然之间，他看到了一副血淋淋的肠脏，李同不由自主，怪叫了一声，连忙退了出来，他退到了门口，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才好，他急急向楼下奔著，连电梯也不等。

他一直奔到了大厦的入口处，当他在向下奔去的时候，他原是想拦住那老者，叫他解释这件事，可是当他到了楼下，那辆小货车已经不在了。

想起那副血淋淋的内脏，李同仍然不免心惊肉跳，那副内脏，看来很小，人对于血淋淋的束西，有一股自然的厌恶，李同一看到就吓了一大跳，自然不会仔细去看，他只是联想到，那老者可能杀了一个小孩。

一想到这里，他感到事情严重之极了，他忙回到了自己的住所，拨了一个电话，报了警，他又再上了楼，在门口等著。

不到二十分钟，大队警员，在一位警官的带领下，赶到了现场。

那位带队的警官，是才从警官学校毕业，已经连接升了两级，前途无量的警务人员，我和他很熟，我们几个熟朋友都叫他为杰美，他姓王。王警官见到了李同，李同便指著门内：“在里面！”

王警官带著警员，走了进去，李同跟在后面。

由于旧报纸已被李同踢开，是以那副血淋淋的内脏，一进门就可以看到，王警官和警员乍一看到，也不禁都吓了一大跳。

可是，当王警官走向前，俯身看视了一回之后，他脸上的神情就不再那么紧张了，他站起身来，道：“这不是人的内脏！”

李同半信半疑：“不是一个小孩子？”

王警官摇了摇头，对一个警官道：“医官来了没有？去催一催！”

那警员忙走了下去，王警官向李同道：“李先生，你住在楼下，怎么会上来，发现这副内脏的？”

李同苦笑了一下：“楼上的住客，每天早上、白天、甚至晚上，总是不断在敲打什么，昨天晚上我上来交涉，楼上住的那个老头子就搬走了，我为了好奇，所以上来看看，我……不知道那不是人的内脏。我报警，错了么？”

王警官道：“没有错，市民看到任何可疑的事，都应该报警！”

李同松了一口气，不一会，医官也来了，医官向那副内脏看了一眼，就皱著眉：“我看这是狗或者猫的内脏，带回去稍为察看一下，就可以知道了，谁那么无聊，杀了猫狗，将内脏留在这里！”

几个警员，拿了一只大尼龙袋来，将那副内脏放了进去，弄了个满手是血。李同在警方人员收队回去的时候：“这老头子……他不算犯法么？”

王警官也不禁皱了皱眉，他辨过不少案子，像是如今这样的事，他却也还是第一次经历，那老者算不算犯罪，连他也说不上来。

他道：“我们会设法去会见这里以前的住客的。”

李同舒了一口气：“这老头子，我看他多少有点古怪。”

王警官自然不会受李同的话所影响，他到了大厦楼下，已经围满了很多闲人，有的人，看到警员提著一袋鲜血淋漓的东西，登上了警车，敏感得尖声叫了起来。

王警官找到了大厦的看更人，连看更人也不知道那老头子是什么来历，不过看更人记得那辆小货车的招牌，那就好办了。

第二天上午，警方便找到了小货车的司机和几个跟车的搬运工人。小货车的司机，也就是车主，他道：“是，昨天我替一个老头子搬过家，他没有什么家俬，只有一口箱子，像是放著极其贵重的东西，搬的时候，一定要放平，紧张得很。”

王警官问道：“搬到哪里去了？”

货车司机说了一个地址，王警官因为这是一件小事，而且，化验室的报告也早就来了，那是一副猫的内脏，杀了一只猫，无论如何，不能算是犯法的行为，只不过随便将内脏遗留在空屋中，总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必须去警告一下。

这是小事，王警官没有亲自出马，只是派了一个手下，照地址去走

了一遭。

那警员的任务，也进行得很顺利，他回来报告说，见到了那老者，老者姓张，他承认杀了一只猫，因为他嗜吃猫肉。而那副内脏，他本来是准备抛弃的，不过因为搬家，所以忘了。

那警员告诫了他几句，事情也就完了。

在这以后，又过了一个多月，杰美得了一星期假期。我们有几次在一起。有一次，几个人不知怎么，谈起了各种古怪的食物，有的人说滚水驴肉的味道鲜美，有的人说蝗虫炒熟了好吃，有的说内蒙古的沙鸡是天下至味，有的盛赞蚕蛹之香脆，连口水都要流下来的神气。

杰美忽然道："谁吃过猫肉？"

座间一个人道："猫肉可以说是普通的食物，要除猫肉的羶气，得先将猫肉洗净，放在浓浓的红茶汁中，滚上一滚，再捞起来，炒了吃，比鸡还要鲜嫩。"

杰美笑道："不过，现在吃猫的人，到底不多见了，上一个月，有个人喜欢吃猫，将一副猫的内脏留在屋中，被他楼下的人看到，以为是一个小孩子的内脏，报了警，倒令我们虚惊了一场。"

那个详细介绍了猫肉吃法的朋友道："啊，这个人住在什么地方，找他一起吃猫肉去！"

我笑著："猫和人的内脏也分不出来，报警的那位也未免太大惊小怪了，猫又不能连皮吃，总要剥了皮下来，看到了猫皮，还不知道么？"

杰美略呆了一呆，道："嗳，这件事倒很奇怪，没有看到猫皮，那个人是一个老头子，姓张，他搬家，所以将肉脏忘记抛掉了。"我道："那就更不通了，一个人再爱吃猫肉，也不会在临搬家之前，再去杀猫的。"

杰美又呆了一呆："你说得对，或许，他是先杀了猫，再搬家的。"

我问道："为什么？"

杰美道："那个报案的人，住在他的楼下，说是那个张老头，每天都敲敲打打，吵得他睡不著，他曾上去干涉过一次，第二天，那人就搬走了！"

我道："杰美，你是怎么处理这案子的？"

杰美反问我道："你的古怪想像力又来了，你想到了一些什么？"

我耸了耸肩："可以联想到的太多了，随便说说，那张老头不断敲钉子，可能是在钉一只只小木盒，而这些小木盒，放在一只肉脏被挖出来的死猫的体腔之中，运到外面去。"

杰美和几个朋友都怔了一怔，杰美道："你是说，那张老头用这个方法，转运毒品？"

我笑了起来："我绝没有那么说，这只不过是联想的一个可能发展而已，也有可能，张老头是一个标本的制作者，那么，也需要不断地敲打。"

杰美沉吟了半晌，才道：“无论如何，站在警方的立场，这件事已结束了，再要追查的话，只好留给想像力丰富的业余侦探去进行了！”

我拍著杰美的肩头：“小伙子，连你的上司杰克上校，也从来不敢这样称呼我！”

杰美忙道：“我绝不是有心奚落你，因为警方的确是找不到什么理由，再去查问人家了！”

他虽然立时向我道歉，事实上，我也并没有恼他，只不过总觉得有点负气，所以我一面笑著，一面道：“好，请给我张老头的地址，我这个‘想像力丰富的业余侦探’，反正闲著没事做！”

杰美显得很尴尬：“你生气了？”

我摇头道：“一点也不，如果我生气的话，我根本不会向你要地址，我会自己去查。”

杰美有点无可奈何，摊了摊手：“好，我打电话回去，问了来给你。”

他站起身来去打电话，一个朋友低声劝我：“事情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你何必自找麻烦？”

我笑了笑：“或许在这件事情的后面，隐藏著许多令人意外的事也说不定，你想，那个张老头每天不停地敲打，一给人家问一下，立即就搬了家，这不是很古怪的事么？”

我的话，那几个朋友都唯唯否否，因为他们都不是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我知道，只有小郭在这里的话，他一定是支持我的意见，可惜小郭刚结了婚，渡蜜月去了。

杰美在十分钟之后回来，将一张写有地址的字条，交了给我，我看了一眼，就将他放在衣袋中。这一天其余的时间，我们过得很愉快。

而第二天起来，我已经将这件事忘记了，一连过了三五天，那天晚上，我送走了一位专搜集中国早期邮票的朋友——他拿了一张“三分红印花加盖小字当一元”来向我炫耀了大半小时。

我本来也喜欢集邮，大家谈得倒也投机。在这位朋友走了之后，我翻了翻衣袋，忽然翻出了张老头的地址来。

看到了那张纸条，我才记起了这件事，我连忙看了看表，已经将近十二时了。

在这样的时候，去访问一个从来也没有见过面的陌生人，实在是太不适宜。

可是我继而一想，那个张老头一直喜欢敲钉子，发出嘈杂声，据杰美说，彻夜不停，所以才惹得他楼下的住客忍无可忍，上去干涉，那么，我在十二时左右去见他，岂不是正可以知道他在干什么？

一想到这里，我立时转身向外走去。

张老头住在一种中下级的大厦中，走进了大厦门，我又看了看那张

纸条，他住在十六楼F座，我走进狭窄而肮脏的电梯，电梯在上升的时候，发出一种可怕的“吱吱”声，真怕电梯的铁缆，随时可以断下来。

电梯停在十六楼，推开门，就是一条长长的走廊，而我才一出电梯，就知道一定有什么意外的事发生了，因为走廊中的住户很多都打开了门，探头向走廊的尽头处望著，在走廊的尽头处，则传来一阵呼喝詈骂声。

我在走廊中略停了一停，看到F座正在有吵架声传出来的那一端。

我向走廊的那一端走去，只见一个穿著睡衣，身形高大、容貌粗鲁的男子，正在用力踢一户住所的铁门，大声骂著。

我来到了那男子的身后，便呆了一呆，因为那男子在踢的，正是十六楼F座，是我要来找的张老头的住所。

那男子一面踢，一面骂：“出来，大家别睡了，你们总得有个人出来，不然我一直吵到天亮！”

旁边有一户人家，有一个男人劝道：“算了，大家上下邻舍，何必吵成那样！”

那男子气势汹汹：“这份人家，简直是王八蛋，一天到晚不停敲钉子，从早到晚，声音没有停过，简直是神经病，出来！出来！”

他一面骂，一面踢铁门。

我听得那男子这样骂法，不禁呆了一呆，看来，我绝没有找错地方，那正是张老头的住所，张老头仍然和以前一样，他躲在家中，不知道作什么事，终于又令得他楼下的住客忍无可忍了。

我不再向前走去，就停在那男子身后不远处，只见F座的木门打了开来，一个老头子，出现在铁闸之后，神色看来十分慌张。

一见有人来应门，那男子更是恼怒了，他先向那老者大喝一声，接著就骂道：“你是人还是老鼠？”

那老头子的神色，看来也有点恼怒。

可能是门外那男子的身形太壮硕了，是以他只得强忍著怒意：“先生，请你说话客气一点！”

那男子“砰”地一声，又在铁闸上踢了一脚，骂道：“客气你妈的个屁，你要是人，半夜三更不睡觉，就算你今晚要死了，也不致于要自己钉棺材！”

那男子又骂出了一连串的污言秽语，接著道：“你是死人，听不到吵声，你问问左右邻舍看，你这种人，只配自己一个人住到荒山野岭去，他妈的，不是人！”

那老头子的怒气，看来已全被压了下去，那男子还在撩臂捏拳：“你有种就不要进出，撞著我，我非打你这老王八不可。”

在这时候，我看出机会到了，我走了过去，对那男子道：“好了，先生，张老先生也给你骂够了，他不会再吵你睡觉的了！”

那男子瞪著我，铁闸内的张老头，也以很奇怪的神色望定了我，因为他完全不认识我，而我却知道他姓张，他自然感到奇怪。

那男子瞪了我半晌，又数落了好几分钟，才悻悻然下楼而去，看热闹的几户人家，也纷纷将门关上。张老头的身子退了半步，也待关门，我忙道：“张老先生，我是特地来拜访你的！”

张老头用疑惑的眼光，望定了我，他显然没有请我进去的意思。

我又道：“这么晚了，我来见你，你或许感到奇怪，我是由警局来的。”

张老头皱著眉，仍然不出声。

我随机应变：“我们接到投诉，说你在半夜之后，仍然发出使人难以睡眠的声响，所以，我一定要进来看一看。”

张老头的神情，仍然十分疑惑，但是这一次，他总算开了口：“我再不会吵人的了。”

我笑了笑，知道不下一点功夫，他是不肯开门的，是以我立时道：“你用什么方法，明天立即搬家？”

我这句话，果然发生了效力，张老头的神色，变得十分惊恐，他的口唇动了动，像是想说什么，但是却又没有说出声来。

我恐吓了他一句之后，立时又放软了声音：“让我进来，我们可以好好谈谈，如果你真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麻烦，我或者还可以帮你的忙！”

张老头又倏地后退了半步，一面举起手来摇著，一面道：“不用了，不用了！”

当他举起手来摇动著的时候，我呆住了，而张老头也立时发觉，他是不应该举起手来的，他也呆住了，举起的手，一时不知该如何掩饰才好。他的手上，沾满了鲜血！

如果他不举起手来摇著的话，由于铁闸的阻隔，我是看不到他的手的，但这时候，他再想掩饰，却是太迟了。我紧盯著他的手，张老头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

我冷冷地道：“你在干什么？为什么你的手上沾满了血？”

张老头有点结结巴巴：“那……不是人血。”

我道：“那么是什么血？又是猫血？你又在杀猫了？半夜三更杀猫作什么？”

在我的逼问下，张老头显得十分张皇失措，他像是根木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他在突然之间，“砰”地将门关上。

第二部：一只老黑猫

我呆了一呆，想不到他会忽然之间，有那样的行动，我连忙去按门铃，可是门铃响了又响，张老头却始终不再出来应门。

要弄开那道铁闸，再打开那道木门，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但是那也必需大动阵仗，我可以报警，但是，就算张老头真的在他的住所内杀猫，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我呆立了好一会，最后又用力按了两下门铃，再等了片刻，仍然无人应门，我只好离去。

张老头的年纪看来只不过六十多岁，那并不算是太老。

可是我总有一种十分诡异而难以形容的感觉，我感到张老头，好像已老得不应该再活在世上！这种感觉，究竟因为什么而产生，我也说不上来。

我对于张老头举著沾满了血的手、神色张皇、面色青白的那个神态，印象尤其深刻，我在回想张老头的那个神态之际，很容易联想到一些古怪的、会不可思议的邪门法术的人。

这一类的人，现在要在大城市中寻找，真是难得很了，但是以前，尤其是小时候所听的各种各样传说之中，倒是常可以听得到的。

对了，这一类人，通常在故事和传说中，都被称著“生神仙”。

故事和传说，往往有名有姓，有根有据，说是某达官贵人仰慕某生神仙之名，召见某生神仙，生神仙施法，人在汉口，却闭目入定，顷刻千里，到上海买了东西回来，等等。

这类传说，自然无稽得很，但是我们这一代的人，却谁都在儿童时期听说过。这种法术，被称为“五行遁法”，还有什么“五鬼搬运法”、“五行大挪移法”等等。

我仍然说不上来何以见到了张老头，就会联想到那些事，但是，我的确有那样的念头，而且，当晚我还做了一夜噩梦。

第二天早上，一早醒来，时间实在还早，我还想再睡一会，可是说什么也睡不著了，只好起身，一面仍然想著张老头，想他究竟在干什么事。

我终于又来到那幢大厦，直上十六楼。这种有长走廊的大厦，白天和黑夜同样阴暗，我刚想去按门铃，忽然听到有开门的声响，我立时闪了闪身子，躲到楼梯口去。

我来得正是时候，因为我才一躲了起来，就看到铁闸打开，张老头走了出来，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在铁闸上，加了一柄很大的锁，临走的时候，他又用力拉了拉那柄锁，等到肯定锁上了，才走向电梯。

我躲在楼梯内，他并没有发现我，而我却可以仔细打量他。

他的神情很忧虑，好像有著什么重大的心事，他的胁下，挟著一只

小小的木箱，是乌木上面镶著罗甸的古老木箱，走向电梯。

我没有出声，更没有现身，因为他离开之后，我可以弄开门锁，到屋子中去看个究竟。

私入他人的住宅，自然是不足为训，但是我的好奇心是如此之强烈，而且我自问，绝没有什么恶意，是以就算我的行动和法律有所抵触，也不以为意。

我看他进了电梯，就立时闪身出来，只化了一分钟，就打开了那柄大锁，然后，又弄开了两道门锁，走进了张老头的住所。

一进门，我所看到的，是一个很小的空间，算是客厅，那里，除了一张桌子，几张椅子之外，就是靠窗放著一口大箱子。

那口箱子十分精致，一看到那口箱子，我就想到杰美所说的，张老头上次搬家时，嘱咐搬运工人千万小心搬的那一口。

我转过身，将门依次关上，并且将那柄大锁，照样锁上，以便使张老头回来时，也不知道有人在他的房子中。

我是背著客厅在做那些事的，当我最后关上木门，正准备转回身来之际，我忽然觉得，有人在我的身后，向我疾扑了过来。

我的感觉极其敏锐，当我一觉出有人向我疾扑了过来之际，立时转身，可是那向我扑来的东西，速度却快得惊人——我才一转过身来，就发现那不是人，而是一团相当大的黑影。

由于那东西的来势太快，是以在急切之间，我也未曾看清它是什么，我只得先用力打出一拳。

那一拳打出，正打在那东西上，只觉得软绵绵，毛茸茸地，接著，便是“嗤”地一声响，和“迷呜”一声怪叫，那东西已被我打得凌空跌了出去。

这时，我已经知道，向我扑来，被我一拳打中的，是一只猫。

而那“嗤”地一声响，则是猫在被我打中，怪叫著向外跌去时，猫爪在我的衣袖上，抓了一抓，将衣袖抓下了大幅时发出来的声响。

这一抓，要是被它抓中了我的手背，那不免要皮开肉绽了！

我未曾料到张老头的家中，竟然有这样的一头恶猫，几乎吃了大亏，我连忙定了定神，将外衣脱了下来，准备那头猫再扑上来时，可以抵挡。

这时，那头猫凌空落下，落在桌子上，弓起了背，竖起了尾，全身毛都耸了起来，一双碧绿的眼睛，望定了我，发出可怕的叫声。

那是一头大黑猫。

或许是我平时对猫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注意，但是无论如何，我不得不承认，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样的大黑猫，它不但大、乌黑，而且神态之狞恶，所发出的声音之可怕，以及它那双碧绿的眼睛中所发出的那种邪恶的光芒，简直使人心寒！

它耸立在桌上，望定了我，我也望定了它，一时之间，倒不知如何对付它才好。

那只老黑猫，刚才凭空吃了我一拳，想来也知道我的厉害，一时之间，倒也不敢进袭，一人一猫，就那样僵持著。

约摸过了两三分钟，我心中不断地在转著念头，我这时的处境，突然之间，变得十分尴尬了。

本来，我只是准备进来打一个转，就立时退出去的，只要进来看看，我就可以知道张老头究竟在屋中做一些什么事，我估计在张老头的住所之中，耽搁不会超过五分钟的时间。

可是现在却不行了，我甚至无法走出去，因为我走出去的话，必须转过身将门弄开，而当我背转身开门的时候，那头老黑猫一定又会向我扑来，它的爪子是如此之锐利，给它抓上一下，不是玩的。

而我的行动竟然受制于一头老猫，这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事！

我一定要先对付了那只老猫，才能有进一步的行动，我慢慢向前走出了一步。

才向前跨出了一步，那头老黑猫发出了一下怪叫，全身的毛竖得更直，闪闪生光的绿眼睛之中的敌意，也来得更甚。

不知为什么，我面对的，只不过是一只猫而已，连小孩子也知道如何去对待一只猫的。可是这时，那头老黑猫的眼中，所射出来的那种邪恶的光芒，却不禁令我心寒，我像是面对著一头猛虎。

我又急速地向前，跨出了两步，我早已看出，只要我再向前走去，那头老黑猫定会再度向我攻击。

果然，我才向前踏出了雨步，那头老黑猫的身子突然弹起，向我扑来。当它向我扑过来之际，它的四爪张开，白森森的利爪，全从它脚掌的软肉之中露出来，再加上它张大了口，两排白森森的利齿和它漆黑的身子，看来简直就是一个妖怪！

我早已伸手抓向一张椅子，就在那头老黑猫张牙舞爪扑过来之际，我抡起椅子，对准了它，用力砸了过去。

“砰”地一声响，那张摺铁椅子，正砸在猫身上，老黑猫发出了一下听了令人牙龈发酸的怪叫声，身子向后直翻了出去。

这一砸的力道真不轻，它直碰到了墙上，才落下地，一落地，一面弓著背，竖著毛，一面迅疾无比，奔进了睡房中。

我早已注意到，睡房的门虚掩著，大约打开半英尺许，那头老黑猫，就在那半英尺许隙缝之中，“飕”地穿了进去。

老黑猫被我手中的铁椅击中，怪叫著惊窜，那本来是意料中的事情。

可是就在那头老黑猫自门缝中窜进去之后，意料不到的怪事却发生了！

黑猫才一窜进去，“砰”地一声响，房门突然紧紧关上，我也下禁为之陡地一呆。

如果窜进房去的是一头狗，一进去之后，就将门关上，那我决不会有那种遍体生寒的诡异之感。因为一头受过训练的狗，是可以懂得推上房门的，可是，现在，窜进去的却是一头猫。

而且，那“砰”地一声响，声音十分大，分明房门是被人用力推上的，一头黑猫，虽然它大得异乎寻常，难道竟会有那么大的力道？

我呆立在当地，连手中的铁椅也不记得放下来！

然后，我才想起，我是不应该呆立著的！

我连忙放下手中的椅子，走近那口箱子，箱子并没有上锁，我揭开箱子来一看，不禁呆了一呆。

箱子中放著的东西，我从来也没有见过，那好像是一只六角形的盘，每一边，约有两英尺长短，看来好像是古铜的。

在那只盘的一半，密密麻麻，钉满了一种黝黑的、细小的钉子；另一半，却完全是空的，上面有很多纵横交错的线条，好像是刻痕。

这是一件什么东西，我简直连想都无法想像，而正当我要伸手，去将这件东西拿起来仔细看上一看之际，突然门口传来了声响，有人在开锁，张老头已经回来了！

我连忙合上了箱盖，先准备躲到房间去，可是房间中有那头黑猫在，我不想再和那头老黑猫发生纠缠，所以，我来到了近大门口的厨房，躲在厨房的门后。

我才躲起来，大门已经被推开，张老头走了进来，他的胁下，仍然挟著那只箱子。

他直向前走，经过了厨房门口，连望也不向内望一下，我趁他走过去之后，探头向外望去，只见张老头来到了那口大箱子之前，揭起了箱盖，将那口小箱子放了进去。

我曾经揭起大箱子来看过，知道他那口小箱子，是放在那六角形的盘上。

然后，他转过身来，我怕被他发现，立时又缩回了头，只听得他在叫，发出的声音十分古怪，然后，我又听到，在房门处。传来了一阵爬搔声，接著，便是张老头的脚步声，房门的打开声、猫叫声。

再接著，便是张老头的讲话声，屋中不会有别的人，他自然是在对那头猫在讲话。

我怀疑，张老头的神经不很正常，因为一个神经正常的人，是不会和一只老猫讲话的，可是我一路听下去，一路却不免有心惊肉跳之感。

只听得张老头在问：“作什么？你有什么事？”

那头老黑猫则像是和张老头在对讲一样，发出古怪的“咕咕”声。

张老头又在道：“别紧张，我们可以再搬家，唉，这一次，要搬到乡下去……”

当张老头在讲话的时候，真叫人怀疑他可以和猫对谈，一个人，如果是通猫语的话，那真是天下奇闻了。

但后来听下去，却又不像，张老头只不过看出那头老猫神情紧张而已。

可是他继续说著话，却叫人莫名其妙了。

张老头在道：“你别心急，已经等了那么多年，就快成功了，还怕什么？再等几年，一定会成功的，再等几年，别心急！”

听他的声音，简直就像是在哄一个孩子，至少，也是对另一个人在说话。

但是我却知道，这屋子中，除了他和我之外，没有第三个人，他当然不是和我在讲话，他是对那只老黑猫在讲话，我突然起了一股十分难以形容的感觉，昨天晚上，曾见过张老头，他双手满是鲜血，他的行动如此诡异，在他的那口大箱子中，又放著一件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的怪东西，而那只小箱子中，又不知藏著什么，现在，他又对著一只老猫在说话。

我真想直冲出去，问他究竟是在闹什么玄虚，这时，张老头又道：“真可惜，我们又要搬家了，这一次，搬到乡下去，好不好？”

除了张老头的讲话声之外，就是那头老黑猫的“咕咕”声。

虽然是在白天，这样的气氛，也是使人难以忍受的，我向外跨了一步，已然准备现身出去了，可是就在这时，张老头忽然向厨房奔来。厨房很小，我无处躲藏，当我想闪身到门后暂且躲一躲时，张老头已经冲了进来，他的手中，仍然抱著那只老黑猫。

张老头突然向厨房冲进来，这是在刹那间发生的事，我竟来不及躲到门后，张老头才一冲进来，和我打了一个照面，我只看到他苍白、惊惶的脸，和他所抱的那只黑猫的那一只充满了妖气的眼睛。

我一闪身，出了厨房，张老头追了出来，沉著脸喝道：“你偷进我屋来，是什么意思？”

我微笑著：“张先生，请你原谅我，我是一个好奇心十分强裂的人，而你的行动却怪诞诡异得超乎情理之外，所以我来查看一下！”

张老头发起怒来：“你有什么权利来查问我的事？”

我捺著性子：“我没有资格来查问你的事，但是，看你的情形，像是有什么困难，我帮助你，总可以吧！”

我自问话说得十分诚恳，可是，张老头扳下了脸：“我不要任何人帮忙，更不要好管闲事的人来打扰我，你快走！”

我不肯走，又道：“我看你有很多烦恼，何不我们一起……”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张老头又叫了起来：“滚，你给我滚出去！”

这实在是极其令人难堪之极的局面，由于我是偷进来的，张老头这时出声赶我走，还算是很客气的了，我摇著手：“别激动，我走，不过我告诉你，我一定会继续下去，弄清楚你究竟在捣什么鬼，还有，你那口箱子中——”

我是一面说著，一面在向后退去的，当时，我已退到了大门口。

我指著那口大箱子，继续说道：“——是什么东西，我已经看到过了，也一定要弄清楚！”

我说著，拉开了大门，张老头却在这时，陡地叫了一声，道：“慢走，你看到了什么？”

我立时道：“我看到了一只六角形的盘子，一半钉满了钉子。”

张老头盯著我，从他的神情看来，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处置我才好，我也看出，事情可能会有一点转机，他不会再逼我走了。

但是，在我和他僵持了大半分钟之后，他忽然叹了一口气：“小伙子，事情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你难道没有正经事要做？快走吧！”

他的语气，虽然已经柔和了好多，但是仍然是要我离去。我也心平气和地道：“张先生，我的正经事，就是要弄明白许多怪异的事，你如果有什么困难，我一定会竭诚帮助你的。”

张老头的声音又提高了，他道：“我不要任何人帮助，你再不走，我拿你当贼办！”

我笑了一下：“好的，我走，但是我可以肯定你一定有很为难的事，这件事，你独力难以解决的，我留一张名片给你，当你万一需要我帮助的时候，你打电话给我，好么？”

我将一张名片取出，递给他，他也不伸手来接，我只好将之放在地上，然后，推开铁闸，走了出去。

当我来到电梯前的时候，我回过头去看，只见张老头站在铁闸后，手中拿著我的名片，那头黑猫已经不在他的怀中，而是伏在他的脚下。

张老头看看名片，又看看我，脸上是一副欲言又止的神气。

我知道，我的这张名片，已经多少发生一些作用了。

我之所以留下一张名片给张老头，是因为我肯定，张老头所遇到的事，一定是怪诞得不可思议的，而且，他处在这种事情中，一定已有很多年了。

而我的名字，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当然并不代表什么，然而我有自信，在一个长期遭遇到不可恩议的怪事的人心中，却有著相当的地位，那自然是因为我连续好几年都在记述著许多怪诞莫名的事情之故。

如今，看张老头的神情，我所料的显然不差。

但是，他既然未曾开口叫住我，我也不便在这时候，再去遭他的叱喝。

反正，他如果对我有信心，而他所遭遇的，又真是不可恩议的怪事的话，他一定会打电话给我，再和我商议，何必急于一时？

所以，我只是向他望了一眼，电梯一到，我拉开了电梯的门，就跨了进去。

第三部：宋瓷花瓶稀世奇珍

我一路上在反覆地思索著，回到了家中，仍然有点神思恍惚。

白素含著笑，问我：“又遇到什么怪事了？”

我一面摇著头，一面道：“可以说是怪事，也可以说不是，我觉得这件事，简直无从捉摸，根本不知从何说起才好！”

她笑著道：“将经过情形说来听听。”

我坐了下来，将有关张老头的事，讲了一遍，白素在听了之后，叹了一声：“你也真应该弄点正经事做做了，照你所说的看来，张老头只不过是一个脾气古怪的老头子，有什么值得追究的？”

我道：“是，所以我才说事情难以捉摸，因为在表面上看来，的确如此，但是我是身历其境的人，我总觉得，事情有说不出来的诡异，可是，直到如今为止，我却什么也捕捉不到。”

白素笑道：“要是张老头真有什么为难的事，他自然会来找你的，你单凭‘感觉’，能解决什么问题？”

我伸了一个懒腰，的确，直到现在为止，一切我认为是怪诞诡异的事，全然没有事实根据的，只不过全是我的感觉而已。虽然我对自己的感觉，有一定的自信，但终究是不能凭感觉来明白事实真相的，我也只好将这件事，放过一边了。

几天之后，我经过张老头的住所附近，又去转了一转，才知道张老头已经在当天下午就搬走了，搬到什么地方，没有人知道。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我也为未曾进一步探索这件事而感到遗憾。但是张老头既然已经不知所踪，再想追寻，也无法可施。

随著时间的过去，奇怪的是，我对张老头的印象，反倒很淡薄了，唯独对那只大黑猫，却印象极其深刻，而且，从此之后，对于猫，我有一种说不出的厌恶之感，尤其是黑猫。

我想到，在西洋，黑猫被认为不吉和妖邪，多少是有点道理的，黑猫的眼睛，似乎来得格外碧绿，当黑猫用它那种碧绿的眼睛瞪著你时，总会产生一种十分不舒服之感，除非是真正爱猫的人，否则，只怕人人难以避免。

天气渐凉，一个下午，一位朋友拖我到一家古董店去，鉴定一件宋瓷。我对于古董其实是外行，充其量只不过是爱好而已。

也正由于是爱好，所以看得很多，那位拉我去看古董的，是一个暴发户，钱多了，自然而然，想买几件好的东西，以便炫耀一番，所以我去的时候，实在很勉强，只不过听说那件宋瓷，十分精美，是以才勉为其难。

到了那家古董店，我才知道，那个暴发户，除了我之外，另外还约了好几个人，其中有两个，我还是认识的，那是真正的古瓷专家，国际

公认的，那样倒好，因为我至少可以长不少知识。

我们一起坐在古董店老板的豪华办公室中，暴发户和我一到，就叫道：“老板，快拿出来，给大家看看，只要是真货，价钱再贵我都买。”

暴发户毕竟是暴发户，一开口，就唯恐人家以为他没有钱一样。

老板笑著：“我已经鉴定过了，照我看来，那是真货，我自己收藏的是玉器，要不然，我一定留著，不肯出让。”

一个专家道：“真正的宋瓷很少，藏家也不肯轻易卖出来，你是哪里来的？”

老板走向保险箱前：“是一个老人托我代售，这种东西，卖一个少一个了！”

他打开了保险箱，取出了一只小小的箱子来。一看到那只小木箱，我便不禁呆了一呆，我立时觉得它十分眼熟，紧接著，我突然想起了那一对黑猫的眼睛。

这只盒子，是我看见过的，那是在我偷进张老头家中去的那次，他就挟著那只小箱子匆匆走出去，又挟著这只小箱子走回来，将小箱子放进了大箱子之中。

难道，托古董店代售如此名贵瓷器的，就是张老头？

可是，我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发问。因为我觉得，那没有什么可能。

宋瓷是价值极高的古董，而张老头的生活十分简单，他住在中下级的大厦，怎会有这样值钱的东西而不早出售？而且，这种类似的箱子，世上自然也不止一只。

老板将箱子捧到了一张桌子前，所有的人，全围在桌子边上。

老板打开了箱子，里面是深紫色的衬垫，在衬垫之上，是一对白瓷花瓶，瓷质晶莹透明，简直不像是瓷，像是白玉！

老板小心翼翼，拿起了其中的一只来，交给了身边的一位专家，那专家一面看，一面发出赞叹声来，又递给了身边的另一人。

花瓶传到了我手上的时候，由于它是如此之薄，我真怕一不小心会捏碎，是以十分小心，这样佳妙的瓷器，其实根本不必斤斤计较于它是不是真的宋瓷，本身就是具有极高价值的。

等到众人都看了一遍，老板又将之放进盒中，再拿起另外一只来，又传观了一遍，才发表意见：“这一对花瓶，简直一模一样，重量也不差分毫，真是杰作中的杰作，如果只有一只，还不算名贵，竟然有一对，可以说难得之极了！”

暴发户道：“你们大家说呢？怎么样？”

一位年纪最轻的专家首先道：“我可以签名证明，这是真正的宋瓷。”

这位专家一说，其余的专家也齐声附和，我自然也随口说了两句。暴发户乐不可支，立时掏出了支票簿来，看他写在支票上的银码，相当于三十万英镑。同样的数值，可以购买一幢花园洋房了！

老板接过了支票，暴发户小心合上箱盖，捧著箱子："今天晚上我请吃饭，在我家里，还有几样东西，要请各位看看！"

对于和这种暴发户一起吃饭，兴趣自然不大，但是我知道如果拒绝的话，一定又有一番口舌，不如去一下，应个景的好。

暴发户捧著花瓶走了，老板又从保险箱中，取出一些古物来供大家鉴赏，因为有那么多专家在一起，并不是容易的事。

我也和众人一起，看了一会，其中有几枚古钱和一只制作精巧之极的打簧金表，真令人爱不释手，看了一会，我首先告辞。

直到离开了古董店，我才想起，忘了问老板一声，那托他代售古董的老头子是不是姓张。但既然已经走了，自然也不必再折回去了。

晚上，我最迟到暴发户的家中。

暴发户家里的气派真不小，我们先在他特设的古董间中，看他在半年内买进来的古董，看了一会，仆人来说，可以吃饭了，才一起离去。

暴发户自己，走在最后，他拉上门，取钥匙在手，看来是准备将古董间锁上的，而我就在他的前面。

就在暴发户已将门拉到一半之际，忽然之间，也不知从什么地方，陡地窜来了一只大黑猫，那只大黑猫的来势极快，在我的脚边窜过，"刷"地一声，就从门中，穿进了古董间。

暴发户怒喝道："谁养的猫——"

他那一句话才出口，就听到古董间之内，传出瓷器的碎裂声，一时之间，人人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

暴发户的手仍然拉著门，门已关上了一大半，究竟那只黑猫穿了进去之后，打碎了什么，还看不出来。但是，不论打碎了什么，都是价值巨万的古董。

暴发户在听到了有东西的碎裂声之后，僵立著，甚至不知道推开门去看看，我忙道："看看打碎了什么！"

暴发户这才如梦初醒，推开了门，五六个人，一起拥在门口，向内看去。

别人或者都在察看，究竟是什么东西被打碎了，但是我却只找那只大黑猫。

我一眼就看见，那只大黑猫伏在窗前的板上，缩成了一团，它像是自己也知道闯了大祸，是以它的神态十分紧张，身子缩成了一团，全身乌亮漆黑的毛，却根根耸起。它的那一对眼睛，也格外闪著绿黝黝的、异样的光采。

我一看清楚了那只大黑猫，就陡地一怔，虽然世界上，黑猫不知有

几千几万只，但是这一只黑猫，我却可以断定，它是张老头那一只。

就在我想向前走去之际，只听得暴发户在我的身后，发出了一下惨叫声，用力将我一推，已奔进了古董间，来到了古董橱之前，停了下来。

也在这时，在我的身后，传来了一阵叹息声。

我也看到，古董橱的玻璃破碎，放在里面的其它东西，都完好无损，但是那一对价值三十万英镑，暴发户新买来的瓷瓶，已经碎裂了！

暴发户奔到了古董架之前，手发著抖，怪声叫了起来，两个男仆和一个女仆，也立时奔了进来。暴发户转过身来，脸色铁青，指著仍然伏著不动的那只黑猫，厉声道："谁养的猫？"

三个仆人面面相觑，一起道："我们没有人养猫，这……这……一定是野猫！"

暴发户双手握著拳，额上的青筋，一根一根，都绽了起来，他的声音也变得嘶哑，看样子，他真像是要扑上去，将那只黑猫咬上两口！

我已经看出事情真是古怪之极。看来，一只猫撞了进来，打碎了两只花瓶，并不是什么出奇的事。因为猫是不知道花瓶的价值的，三十万镑的花瓶和三毛钱的水杯，对猫来说，全是一样的。

可是，那一对花瓶，却放在柜中，柜外有玻璃挡著，一只猫的冲击力量，是不是可以撞碎玻璃，还大成疑问，更何况什么也不打碎，就坏了那一对花瓶。

我心念转动，忙道："别惹那头猫！"

可是，已经迟了一步！

暴发户向著那头黑猫，恶狠狠走了过去，伸手去抓那头黑猫。

而也就在这时，我的话才出口，黑猫发出了一下难听之极的叫声，身子耸了起来，猫的动作如此之快，连我也未曾看清楚是怎么一回事，暴发户已然发出了一下惨叫声。

那头老黑猫落下地，一溜黑烟也似，自门中窜了出去。暴发户的双手，掩住了脸，血自他的指缝之中，直迸了出来。

毫无疑问，他伸手抓猫，未曾抓中，但是猫爪子却已抓中了他的脸。

我连忙向他走去，一面向仆人喝道："快打电话，召救伤车！"

我来到暴发户的面前，扶著他坐了下来，拉开他的手，暴发户不断呻吟著，他脸上的几条爪痕十分深，只差半时许，几乎把他的眼球，都抓了出来，血在不断流著，一时之间，也无法止得住。

所有的客人都呆住了，暴发户的太太、子女也一起奔了进来，乱成了一团，在那样的情形下，反倒没有人注意那对被打碎的花瓶了。

救伤车不一会就赶到，暴发户的头上，扎起了纱布，送到了医院

中，一干人全跟到了医院，暴发户的太太，又嫌公立医院设备不好，立时又转进了一家贵族化的私人医院，我没有跟去。

那时，我心中真是不舒服到了极点。

那头大黑猫，它为什么要特地来打碎那一对花瓶呢？它一定是特地来打碎那对花瓶的，世上虽然有不少凑巧的事，但断乎不会如此凑巧。

但是，一只猫，它怎会知道花瓶在什么地方？

那大黑猫，那只小木箱，这已使我可以肯定，事情和张老头有关，那一对花瓶，原来是张老头的？

我一想到这里，就走进了一个电话亭，打了一个电话，找古董店的老板。古董店的老板在接到了我的电话之后，显然想不起我是什么人来了，我忙又道："今天，你卖那一对宋瓷花瓶给人，我也在旁的。"

古董店老板"唔唔"地应著，道："卫先生，你有什么指教？"

我道："我想知道这一对花瓶的来源。"

老板呆了一呆："对不起，我不能告诉你。"

我加重语气："一定要告诉我，事实上，我受警方的委托调查这件事，你如果不肯对我说——"

那古董店的老板，是一个道地的生意人，生意人怕惹是非，而且，我那样说，也不能说是故意恫吓，事实上，张老头和警方也多少有一点纠葛。

我的话，果然起了一些作用，古董店老板的声音，显得很慌张："我不是不肯告诉你它的来源，事实上是我也不知道！"

我问道："那么，这对花瓶，是如何会在你手上的？"

老板道："一个人拿来，要在我这里寄售，我只不过抽一点佣金，他已经收了钱，走了。"

我并不怀疑老板的话，我进一步问道："那个人什么样子？姓什么？叫什么？"

老板发出了一两下苦笑声："他年纪很大了，看来很普通，姓张。"

我一听得"姓张"这两个字，便不禁吸了一口气，我所料的，一点也不错，那对瓷瓶，果然是张老头卖出来的，那只打破了瓷瓶的大黑猫，也正是张老头所养的那只。

我心中一面转著念，一面道："你和那位张先生，一定有联络的办法的，是不是，不然，你如何能通知他，瓷瓶已经售出了？"

古董店的老板急得连声音也变了："不，我和他没有联络，他每天打一个电话来问我，我才送走了你们，他的电话就来了，我就通知他来收钱。他一来，拿了钱就走了！"

我听到这里，不禁叹了一声，我相信对方讲的是实话，那么，我可以说一点收获也没有。

虽然，我证明了那瓷瓶是张老头的，但这一点，在我见到了那只大黑猫之后，早已经肯定的了。

我好半晌不说话，古董店老板反倒著急了起来：“卫先生，我会有什么事？那一对花瓶，可是它的来历有问题？”

我忙道：“不，不，你放心，你不会有事的，我之所以追查它的来源，也不是因为它的来历有问题，而是另外一些极其神秘的事。还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的，就是那对花瓶已经打碎了！”

古董店老板“啊”地一声，惊叫了起来，虽然我只是在电话中听到他的惊叫声，看不到他的神情，但是，在他的声音中，我还可以听出那种极度的痛惜。而且他的那种痛惜，显然不是由于金钱上的，而是痛借一件珍品的被毁。

他在惊叫了一声之后，连声道：“那怎么会的？太不小心了！那怎么会的？”

我道：“有一只老黑猫，忽然冲了进来，扑向花瓶，连古董橱的玻璃都打碎了，花瓶变成了一堆碎片！”

古董店老板连连叹息著，又道：“大黑猫？对了，那姓张的物主，第一次拿著花瓶来找我的时候，手中抱著一只黑猫，古怪得很。”

我心中略动了一动，对于整件事情，好像有了一个模糊的概念，但一时之间，却还没有办法将这些零碎的概念组织起来。我说一声“打扰”，放下了电话，人仍然在电话亭里，我在迅速地转著念，企图将我突然之间想到的一些零碎的概念，拼凑起来。

但是我所得到的十分有限，而且，我在将我自己的想法重新思索了一遍之后，我觉得仍然是荒诞得不可能的事。

第四部：警犬殉职

我的想法是：那对花瓶，是张老头心爱的东西，由于某种原因，他不得不出售，但是他又不甘心那样的宝物落在别人的手中，所以又驱使那头大黑猫，去将之打碎。

这种想法的怪诞之处，是在于它的主角是一头猫，如果不是猫，而是一只狗的话，那么，还或者勉强可以成立，因为狗能接受人的训练，为人去做很多事，但是，从来也未曾听说过，猫也能接受训练，去做那么复杂的一件事。

我苦笑著，推开门，走了出来。

由于我想到了狗，是以我走出了不几步，便又站定。狗！狗和猫是对头，狗对于猫的气味，也特别敏感，如果我有一头良好的警犬，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追踪到它的主人张老头？

我截住了一辆街车，十分钟之后，我在高级警官宿舍中找到了杰美。杰美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望了我半晌，才苦笑地摇著头，仍然道："好的，我和你一起找一头警犬。"

我知道他是不喜欢和我去做这件事的，因为站在一个警务人员的立场而言，只对犯罪事件有兴趣，神秘的事情，不在他职责范围之内。

但是事情由他而起，如果不是在那次闲谈之中，他说出了张老头的事，就算我看到一只老猫，打破了一对花瓶，我也决不会追查其中原因，所以他有责任替我做点事。

杰美和我一起查了一下警犬的档案，查出警犬之中，有两只对于猫的气味特别敏感，然后，我们就一起去看狗，我看到其中的一只，是十分雄俊的丹麦狼狗，我立时选中了它。

杰美看我选好了警犬，如释重负，说了一声"恕不奉陪"，又和带领警犬的警员，吩咐了几句，就自顾自地走了。我和那警员，带著那头丹麦犬，乘搭警车，直来到了暴发户的家中。

当我们进入那幢大洋房之际，那头丹麦警犬已现出十分不安的神态来，不住发出"呜呜"的低吠声，而且好几次，用力想挣脱那警员手中的皮带，经过警员连声叱喝，情形仍然没有改变多少。

我自然注意到那头丹麦警犬这种不安的神态，我知道，动物的感觉，比人敏锐不知多少，尤其是狗，有天生的敏锐的感觉。

这时，这头丹麦警犬，表现了如此的不安，是不是它已发现了什么呢？

可是，在我的眼中看来，华丽的大客厅中，似乎一切都十分正常。

那警员的神色，也有点异常，当我们向管家说明来意之际，那头丹麦警犬，以一种十分怪异的姿势，伏在地上，呜呜低吠著。

那管家是认得我的，在听我说了来意之后，他道："好的，老爷和太

太，仍在医院中没有回来，但这件事，我还可以作主。”

我道：“那么，请你带我们到古董间去。”

管家点著头，转身向前走去，那警员用力拉著皮带，想将狗拉起来，可是那头高大的丹麦警犬，却仍然前腿屈著，后腿撑在地上，不肯起来，而且，它的低吠声，听来也显得非常凄厉。

那警员大声呼喝著，双手一起用力，才勉强将那头警犬拉了起来。

这种情形，连管家也看出有点不寻常了，他问道：“怎么了？这狗有什么不妥？”

那警员奇道：“奇怪，这是一头最好的警犬，从来服从性都是第一的，怎么今晚会这样子？”

我道：“是不是它已经觉出这屋子中，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

那位管家显然十分迷信，我那样一问，他脸都青了，忙道：“卫先生，别吓人！”

那警员皱著眉：“真奇怪，它或许闻到了什么特别的气味！”

那头丹麦警犬被拉得站起来之后，谁都可以看出，它的神态极其紧张，那警员拉著它向前走著，越是接近古董间，它紧张的神态便越甚，等到管家打开了古董间的门，它全身的短毛，都一起竖起，对著古董间之内，大声狂吠了起来。

警犬的狂叫声，不但震耳，而且还十分急乱，吠之不已。那警员又和我互望了一眼，拉著警犬，进入了古董间。一进古董间，那警犬一面狂吠著，一面向著古董橱，疾扑了过去。

那一扑，来得极其突然，而且，十分意外，那头丹麦警犬至少有一百磅重，这向前突然一挣一扑的力道，自然也极大，那警员手中的皮带，一个握不住，竟然被它挣脱，带著皮带，疾扑而出。

一看到身形那么高大的一头警犬，以如此劲疾之势，疾扑向古董橱，我也不禁大吃了一惊，那管家更是大声急叫了起来。

因为古董橱中，还有许多古董陈列著，那头黑猫，只不过打碎了一对瓷瓶，而这时，看那头丹麦狼狗向前扑去的情形，这古董橱中的东西，至少要被它打碎一大半！

那警员，在这一刹那间，也呆住了，因为这纯粹是意料不及的事情。

而那头狗向前扑出去的势子，实在太快，谁都没有法子阻得住它了！

警犬是我带来的，要是闯了祸，我自然也脱不了干系，我手心捏著一把汗，只等听警犬扑上去，东西打烂的“乒乓”声了。

可是，那头警犬，一扑到了离古董橱，只有英尺许之际，便陡地伏了下来，狂吠著，紧接著，又一个转身，直扑到窗前。

我记得，当那头大黑猫，在打碎了花瓶之后，自古董橱旁窜出来，也是窜到了窗台上，现在那头狗也从古董橱前，返扑到了窗口，由此可知，它的不安、它突如其来的行动，它的狂吠，全然是因为它闻到了那头老黑猫留下来的气味之故。

一想到这里，我叫了一声：“拉住那头狗！”

可是，随著我的叫声，那头丹麦狼狗突然又是一阵狂吠，自窗口反扑了过来，那警员立时赶过去，想将它阻住，可是狼狗用力一扑，竟将那警员扑倒在地，立时自门外奔了出去，去势快绝！

那警员在地上打了一个滚，立时跃起，和我一起，向外追去。

我们才一出古董间，就听得屋后，男女仆人的一阵惊叫声，和乒乓有东西倒地的声音。等到我们追到后门一看，几个仆人神色惊惶，我忙问道：“那头狗呢？”

一个男仆指著后墙，声音发著抖道：“跳……跳出去了，那么大的狗，一下子就跳出去了！”

那警员连忙奔出了后门，后门外，是一条相当静僻的街道，那里还有那头高大的丹麦狼狗的影子？

那警员急得连连顿足，管家也从后门口走了出来：“卫先生，对不起，我要关门了！”

我倒并不怪那个管家，因为刚才，那丹麦狼狗，要是直扑向古董橱的话，这个祸闯得太大了。

我点了点头，管家忙不迭将后门关上，我对那警员道：“我们用车子去追。”

我们急急绕到了前门，上了车，一直向前驶著，可是驶出了几条街，仍然看不到那丹麦狼狗，而且，街道交岔，根本无从追踪了。

我和那警员相视苦笑，试想，带著警犬来追踪，想找到那头大黑猫的去向，但是结果，却连警犬都丢了，这实在是狼狈之极。

然而，有一点，我却可以肯定，那头丹麦狼狗，一定是闻到了那头大黑猫的气味，是以才一直跟踪下去的，只可惜我们连狗也找不到了！

我皱著眉，问那警员：“这只狗，平时对猫的气味，也那么敏感？”

那警员苦笑道：“没有，虽然敏感，但从来不像这次那样，我和它在一起，已经三年了，从来也没有见过它像今天一样！”

我道：“狗是不会无缘无故失常态的，照你看来，是为了什么？”

那警员摇头道：“不知道。”

我又道：“它才一进屋时，神态紧张，像是十分害怕，你拖也拖它不动，后来，怎么又突然挣脱了，向前猛扑了出去？”

那警员叹了一声：“这一类狼狗，极其勇敢，就算面对著一只猛虎，它也敢搏斗，我想，它开始时并不是害怕，只是不肯轻敌！”

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我心中的疑团，非但没有得到丝毫解决，反倒更甚！

那头大黑猫，它和别的猫，有什么不同呢？

我不知道有什么不同，但是一定有所不同，那可以肯定。因为它仅仅有一些气味遗留下来，已经使那头优良的警犬大失常态。那头警犬，自然是知道这老猫有何异常之处的，可惜，警犬就算在，也不能告诉我们，何况它也不见了！

我们又在街上兜了几个圈子，那警员道：“算了，这头警犬受过良好的训练，它会自己回来，真对不起，要不要另外找一头来试试？”

我叹了一声：“不必了！”

那警员送我回家，他回到警局去。我走进家中，神色不定，白素迎上来：“怎么了？”

我将一切经过都对她说了一遍，白素静静地听著，等我讲完，她才道：“这种事，如果早两百年发生，那么，这头大黑猫，一定被认为是妖怪的化身，是成了精的妖怪了！”

我干笑了一下，道：“看来，那真的不是普通的猫，是猫精！”

白素柔声地笑了起来。

她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我却知道，她是在笑我，因为没有头绪，心情激愤，而丧失了理智。我自己想一想刚才所下的结论，也觉得好笑。

白素道：“算了吧，别再为这种无谓的事伤脑筋了！”

我摇著头道：“不能算！”

自然不能算，这件事，令人疑惑不解的地方实在太多，怎么能算？

首先，张老头是什么样的人？他每天不停地敲打，是在做什么？何以他第一次搬家，会留下了一副猫的内脏，他那只大箱子中，那只六角形的盘子，一半钉满了像钉子一样的东西，又是什么？那头大黑猫，何以如此怪异？那头丹麦狼狗，何以会大失常态？

一连串的问题，或许其中的一个，有了答案之后，其余的便会迎刃而解，但是，我却连其中最简单的一个问题，也没有答案。

虽然，整件事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但是我好奇心极其强烈，要是能就此罢手的话，那么我以前，也遇不到那么多奇事了。

白素也知道，劝我罢手是不可能的事，她望了我半晌，才道：“我能帮助你什么？”

我苦笑著，摊了摊手：“连我自己也不知该如何著手，你能帮我什么？”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过了片刻，她用另一件事，将话题岔了开去。

当天晚上，我睡得极其不安，做了许多杂乱而怪异的梦，以致第二

天，我一直睡到中午才起来。

当我吃过饭，正在想著，用什么法子才可以找到张老头时，电话响了。我拿起电话来，就听到了杰美的声音，他开门见山地道：“卫，要不要来看一看昨天的那头警犬？”

我略怔了一征，他的问题，问得很怪，我道：“哦，那头警犬回来了么？”

杰美道：“不，有人在一条巷子中发现了它，我们将它弄回来的，它死了！”

我又怔了一怔，那头高大的丹麦狗死了！我呆了极短的时间，才道：“死狗有什么好看的？”

杰美道：“你来，或者你看到了死狗，会对它的死因发生兴趣的！”

我急问道：“它是怎么死的？”

杰美道：“我们还不能肯定，要等你来了，一起研究，才能决定！”

我知道一定又有什么古怪的事情发生了，是以我说了一声“立刻就来”，放下电话，就直赴警局。

到了警局，杰美已等在门口，昨天的那警员也在，还有几个警官，我们略打了招呼，就向内走去，迎面却遇上了杰克上校，上校一见到了我们，伸手大力拍我的肩头，道：“朋友，我不喜欢见到你，你一来，事情就来了！”

我道：“上校，我并不是来看你，我是来看一头死狗的！”

杰克上校一定以为我在故意骂他了，面色立时一沉，杰美忙解释道：“上校，有一头警犬死了，我们请卫先生一起来研究一下死因！”

杰克上校略呆了一呆，才笑著走了开去。我们一直来到了化验室中，那里，有一个小型的冷藏库，昨天的那警员拉开了一个长柜，我向那冷藏柜中一看，也不禁呆住了！

那是一头十分巨大的死狗，遍体是血，全身几乎已没有什么完好的地方，全身都被抓破，抓痕又细又长，而且入肉极深，有的甚至抓裂到见骨！

那样细、长、深的抓痕，决不会是什么大的猛兽抓出来的，一看到那样的抓痕，就自然而然，使人联想到猫的利爪！

我吸了一口气：“猫！”

杰美点了点头：“是猫的爪，但是，一头九十七磅重，受过严格训练的警犬，有可能给一头猫抓死么？”

我苦笑了一下，想起我第一次偷进张老头的住所之际，那头大黑猫自我身后突然偷袭的情形。当时，我出手反击，已经击中了猫身，但是猫爪划过，还是将我的衣袖抓裂了！

我又想起那暴发户脸上的抓痕，只要移近半吋，只怕连他的眼球，

都会被抓出来！

我喃喃地道：“别的猫，或者不能，但是那头大黑猫却能。”

杰美是听我说起过那头大黑猫的，他道：“原来你以前说的，张老头的黑猫，是一只山猫！”

山猫是一种十分凶狠的动物，尤其北美洲山猫，其凶猛的程度，几乎可以和豹相提并论，杰美这时，作那样的推测，可以说是自然而然的事。

但是我却可以肯定，那头猫，不是山猫。

山猫和猫的形态虽然相似，我也不能肯定是不是没有全黑的山猫，但是我却可以分得出猫和山猫的不同之处。张老头的那只是猫，是一只大黑猫，而决计不是一头山猫。

是以我立时道：“谁说那是一只山猫？”

杰美指著那死狗：“如果不是山猫，你怎么解释这情形。”

我只好叹了一声：“我无法解释，事实上这只猫实在太怪异了，如果不是为了那样，那我昨晚也不会连夜来伐你，想找到这只猫了！”

杰美皱著眉：“本来，这件事和警方无关，但是这只猫这样凶恶，可能对市民有妨碍，我们要找到张老头才行！”

我道：“那最好了，警方要找一个人，比我一个人去找容易多了，一有他的消息，希望你告诉我。”

杰美点头道：“可以，其实，我看不出事情有什么神秘，那只猫，一定是一头凶狠的山猫。”

我不和他争，现在争论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杰美没有见过那只猫。

我默默无语，又向那只狗望了一眼，这头丹麦狼狗在临死之前，一定曾奋力搏斗过，它昨晚一闻到那头大黑猫的气味，如此不妥，可能已经感到将会遭到不幸，但是，它还是窜了出去。

我抬起头来：“杰美，你至少有两件事可以做，第一、狗爪之中，可能有那头猫的毛或皮肤在；第二、带其他的警犬，到发现狗尸的地方去调查。”

杰美望著我，他的神色十分疑惑，他好像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

过了片刻，他才道：“你说那是一头普通的猫？”

我大声道：“我只是说，那不是山猫，只是一头又肥又大的黑猫，它当然不普通，普通的猫，不能杀死一头丹麦狼狗，我自己也受过这头黑猫的袭击，如果不是我逃得快，我手臂上的伤痕，只怕至今未愈。”

杰美苦笑了一下，他忽然道：“这件事，我请你去代办，怎么样？”

我呆了一呆，便反问道：“为什么？是为了这件事，根本不值得警方人员作正式的调查，还是因为有什么别的原因？”

杰美忙道：“当然是由于别的原因！”

他略顿了一顿，不等我再发问，又道：“这件事，实在太神秘了，可是其间，又没有犯罪的意图，如果由警方来处理的话，连名堂都没有！”

我听得他那样说，倒也很同情他的处境，我来回踱了几步，才点头道：“好的，不过我也有一个要求，你最好将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和你的上司杰克上校说一说，比较好些！”

杰美道：“当然，你和上校也是老朋友了，他一定会同意由你来处理的，你需要什么帮助，只管说，我们会尽力而为！”

第五部：老布大战老黑猫

我本来已打定了主意，想向警方要几头警犬，但是这时却改变了主意。

当然，我仍然要利用狗来找那头黑猫，因为事实证明，那头老黑猫的气味，极其强烈，狗可以找得到它，但是我却要更好的狗。

所以我道："不要帮助，有了结果，我会告诉你的，发现狗尸的地点是——"

杰美将发现狗尸的地点告诉了我，我离开了警局，那时，我早已打定了主意，去找我的一个喜欢养狗的朋友，向他借一头狗。

那个朋友承受了庞大的遗产，生活过得极其舒服，一生除了养狗之外，没有别的嗜好，他的衣著，破旧得像是流浪汉，但是他手中所牵的狗，却全是举世闻名的好种，王公富豪也未必养得起。

我和这位陈先生不算是太熟，只是见过几次，但是我却有把握向他借到一头最好的狗，因为如此喜欢狗，最受他欢迎的客人，一定是专为他的狗而去的人。

我驾了十多分钟车，将车子停在一幢极大的花园洋房之前，那屋子有一个极大的花园，车子才停在铁门外，就听到花园中传来了一阵吠叫声，我觉得，一个人，能够长期在那样犬吠声不绝的环境中而甘之如饴的，神经方面，总不能说是太正常。

我下了车，按门铃，四五头大狼狗，向铁门扑了过来，狂吠著，前足搭在铁门上，人立著。

我按了大约两分钟，我知道，这间大屋子中，只有他一个人住著，因为不论他出多少工钱，都没有仆人肯替他服务，所以我耐心等著。

过了三五分钟，我才看到他走了出来，他向铁门走著，在他的身边，有十几只大大小小的狗，在奔走跳跃，吠叫著打圈儿。

他来到了铁门前，看到了我，我道："想不到吧，我来看看你的狗。"

一听说我是特意来看他的狗只，他高兴得立时嘻开了口，大声呼喝著，那十几只狗，仍然在他的身边打著转，但是已不再乱吠，在铁门前的几只大狼狗，也退了开去。

他打开铁门，让我走了进去，有几只比较小的狗，立时走了过来，在我脚边乱嗅，一头大狼狗，霍地扑了过来，前足搭在我的肩上，伸长了舌头。

我忙叫道："喂，叫你的宠物，别对我太亲热了！"

他哈哈笑著，叱开了那头大狼狗，和我一起走进屋子去，在我们身边的狗，愈来愈多，少说也有三五十只了。我们进了屋子，狗也跟了进来，我在破旧的沙发上坐下："老陈，我想向你借一只狗，要最凶恶善斗

的。”

他呆了一呆，笑道：“怎么样，可是受了邻居的恶狗的欺负，想报仇？”

我摇头道：“不是，受了一头猫的欺负。”

老陈呆了一呆，忽然笑了起来：“你是在和我开玩笑了？”

我摇头道：“一点也不，老陈，这头猫，已经抓死了警方一头丹麦狼狗，那丹麦狼狗人立起来，比我还高——”

我才讲到这里，老陈忽然惊叫了起来：“老汤，你说的是老汤？”

我道：“是啊，你知道这头狗？”

老陈不安地来回走著：“这头狗，是我送给警方的，怎么，它给一头猫抓死了，这……不可能吧，它勇敢凶猛得可以斗一头狮子！”

我苦笑著：“不论它如何凶猛勇敢，它死在猫爪之下！”

接著，我将经过的情形，向他约略说了一遍，那头死在猫爪之下的丹麦狗，原是他养的，那就再好也没有了，他会知道，应该有哪一头狗，才能够对付那只老黑猫。

我在讲完之后，才道：“所以，我来向你借一只狗，能够对付那头猫的！”

老陈又呆呆地想了片刻，才道：“照这样的情形看来，只有派老布出马了。”

他所有的狗，是他最得意的，都叫“老”什么，我不知道“老布”是一头什么样的狗，但他是专家，他既然那么说了，老布自然是他这里最凶猛善斗的狗了。

那就是说，老布纵使不是全世界最凶猛善斗的狗，也必然是全亚洲最善斗的狗了。

我望著屋子中团团打转的那些狗：“那一头是老布？”

老陈笑了起来：“老布不在这里，老布和那些狗不一样，你跟我来！”

他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到了花园中，更多的狗聚了过来，奔跃著，吠叫著，我看到好几头高大凶猛得难以形容的狗，我总以为老布一定在其中了，谁知仍不然，老陈带著我，继续向前走著。

我们走过了一列久已未经修剪的矮冬青树，说也奇怪，本来至少有几十头狗，跟著我们的，但是一到了那列冬青树前，那许多狗，十之八九，已经掉头奔了开去，只有三四只特别凶猛的，还在冬青树前，逡巡来往，可是也没有跟我们走进来。

我心中暗自称奇，我们又走出了十来码，我根本看不到有什么特别勇猛的狗在，老陈忽然指著前面的一个土墩：“你看，老布正在休息！”

我循他所指看去，不禁呆了一呆。

老陈所指的，正是那个小土墩，而老陈指著，说那是老布的时候，我仍然以为那是一个小土墩，直到那“小土墩”忽然动了起来，我才看出，那是一头狗。

这头狗，也不像是其它的狗一样，一见主人，就摇尾狂吠，它只是懒洋洋地站了起来，这时，我才看出它之所以不摇尾的原因，是因为它根本无尾可摇，它没有尾。它全身像是没有毛一样，只有土褐色的、打著叠起著皱的、粗糙的皮肤，身子粗而短，腿也是一样，头极大，脸上的皮，一层一层打著褶，口中发出一阵呜呜的低吠声，形状之丑，实在是无以复加！

我不禁失声道：“这是什么东西？”

老陈像是被我踏了一脚一样，怪叫了起来：“这是什么东西？这是老布，是全世界最美丽的狗，最勇敢的狗，它可以打得过一头野牛，这种美丽的纯种狗，世界上不会超过十只！”

我忙道：“是，可是它的样子——”

这时，老布正摇摇摆摆，看来很迟钝地在向前走来，我一面说，一面想伸手去摸摸它那全是打褶皱纹的头皮，可是老陈立时拉住了我的手：“别碰它，它的脾气差一点。”

我知道老陈所谓“脾气差一点”的意思，是以我连忙缩回了手来。

老陈走到一只箱子前，打开箱盖，取出了一根很粗的牛腿骨来，蹲下身，将骨伸向老布的狗口中：“老布，表现你的牙力给客人看看！”老布低吠著，突然一张口，咬住了牛骨，只听得一阵“格格”的骨头碎裂声，那根比人手臂还粗的牛骨，在老布短得几乎看不见的牙齿之下，碎裂得像是鸡蛋壳一样！

我不禁吸了一口气：“好了，我相信它合格了，但是，它的脾气如果不好，我怎能带它出去办事？”

老陈道：“那不要紧，第一，我会交待它很服从你；第二，你必需将它当作是你的朋友，老布的性格很特别，它决不喜欢人家呼来喝去，遇到了强敌，它也不会大惊小怪，它是真正的高手，有高手风范，和别的狗完全不同！”

我听得老陈这样形容他的狗，几乎笑出声来，但是我总算忍住了没有笑。

老陈示意我也蹲下身子来，这时，老布像是也知道会有什么事发生了，它掀著鼻子，像是在嗅著我，但是却并不接近我。

老陈握著我的手臂，将我的手，放在它的头上，我接触到了它的皮肤，只觉得它短而密的毛，就像是钢刺一样地扎手。

老布伏了下来，由我抚摸了两下，老陈道：“你应该有所表示了！”

我呆了一呆，才一面抚摸著老布，一面道：“老布，你真是一头了不起的狗，我从来也未曾见过像你这样的狗，你刚才表现的牙力，真叫人

惊叹！”

我不能肯定老布听得懂我所讲的话，但是老布这时，却摆出一副很欣赏我对它夸奖的话的神态。据老陈的解释是，狗嗅觉极其灵敏，像老布这样的好狗尤甚，而一个人，心中念头转动的时候，会散发出各种不同的气味，害怕的时候、欢喜的时候、憎厌的时候以及诚恳或是虚假的时候，都有不同的气味，狗可以分辨得出来，所以老布至少可以知道我夸奖它的那几句话是真正出自我的衷心，所以它很高兴。

这只是老陈的解释，由于他是一个对狗如此著迷的人，是以他的话，我也只好抱著姑妄听之的态度，但是老布却的确对我友善起来了。

老陈接著又拍著它的头：“老布，他要请你去对付一个凶恶的敌人，你要尽力！”

老布又低吠了几声，它的吠叫声，是从喉间发出来的，听来极其低沉。老陈道：“好了，你可以带它走了！”

老布的颈际，并没有项圈，它的颈又粗又短，我不知道如何才能带它走，老陈看出了我的难处，笑道：“我早就说过了，它和别的狗不同，它不要皮带，你走到哪里，它会一直在你身边跟著，记得，它脾气还是不好，别让别人碰到它的身子，尤其是头部。”

我知道这绝不是泛泛的警告，是以我紧记在心中，老陈和我站了起来，一起向外走去。老布挪动身子，跟在后面，它的样子，看来有些迟钝。

当我们和老布，一起走出那一列冬青树之际，满园的犬吠声，突然一起静了下来，所有的狗，都留在原地，蹲伏著不动，如临大敌地望定了老布。而老布却若无其事，仍然蹒跚地跟著我们。

老陈笑道：“老布初来的时候，有一头凶恶的狼狗想欺负它，它先是一动也不动，后来，当围在旁边的狗越来越多的时候，它一张口，就咬断了那头狼狗的颈，从此之后，情形就像现在那样了！”

我看看花园中群狗的情形，也无法不相信老陈的话。

我们一直来到了花园的门口，我才道：“老陈，老布要去对付的那头猫，十分古怪，要是老布有了什么不测，那怎么办？”

老陈怒道：“胡说，老布打得过一头饥饿的老虎！”

我摇头道：“万一呢？”

老陈道：“那也不关你事，我会再去找一头比老布更好的狗——”

他讲到这里，忽然停了下来，接著，便摇著头：“实在没有比它更好的狗了！”

他蹲下来，在老布粗糙的头上，拍打著，现出一副满足的神情来。我心中在想，如果他看到了那头丹麦狼狗惨死的情形，他或者就不肯将老布借给我了！

但是，我只是想著，并没有说出来，因为看来，老布确然是一头非

同凡响的狗，何况它要去对付的猫，不论多么凶恶，总只是一头猫。

我也趁机拍著老布的头，好使老布对我更亲热些，然后，我走出门外，老布跟在我的身边，知道它已由主人借给我了。

我先打开了一边车门，不等我催促，老布已经跳进了车子，坐在驾驶位的旁边。

别看老布在行动之际，好像很迟缓，但是它这一跃，却是快得出奇，我对它的信心大增，上了车，直向那头丹麦狗尸体被发现的地址驶去。

那是一条巷子，巷子的一边，是一列仓库房子，另一边，是一幅空地，有木板围著，空地中堆了不少旧机器和废车身，巷子中也堆了不少杂物，车子根本无法驶进去，是以我在巷口停了车。

我下车，老布也跟著下了车，它仍然靠在我的身边，我知道狗尸是在巷子的尽头处发现的，是以我向巷中走去，一面注意著老布的神态。在刚一下车的时候，老布并没有什么异样，可是才一走进巷子几步，老布忽然蹲了下来，我继续向前走了几步，不见它跟上来，就停下来等它。

当我转过头去看它时，发现老布的形体整个变了！

老布身上的皮，粗糙而打著叠，本来松松地挂在身上，看起来样子很奇特。但是现在却变成了全身的皮都光滑无比，那情形，就好像是它的身，忽然充进了一股气。

它站著，身子看来大了许多，神态更是威猛，连我看了，心中也不禁骇然，因为狗不论如何善解人意，总不过是一头畜牲。

虽然它的主人曾要它服从我，可是如果万一它对我攻击起来，要我赤手空拳，对付一头神态如此猛恶的恶狗，倒也不是容易的事！

是以，我不由自主，向围隔空地的木板靠了一靠，准备万一老布向我扑过来时，可以越过木板，向空地上逃走，那比在巷子中好得多了。

可是，当我靠著木板站定之后，我立即发现老布的神态，在突然之间，变得如此威猛，目的并不在我的身上，而在巷子的前端，因为它的一双眼睛，直视著巷子的尽头，我循著它的视线向前望去，巷子的尽头，除了堆著几个木箱之外，却又没有什么别的东西。

而就在这时，老布开始行动了，它开始一步一步向前走去。

老布的腿，本来就短得可以，这时它在向前走去的时候，每跨出一步之后，四腿并不伸直，是以看来，像是肚子贴著地一样。

但是它那种全神戒备向前走出的形态，却是极其威武的，就像是武侠小说中形容高手的动作经常所用的“渊停岳峙”一语。当它在向前走的时候，它看来不像是一头狗，而像是一只发现了猎物的狮子。

我等它在我身边走过，就跟在它的后面。

幸而这时，巷子中一个人也没有，不然，见到一狗一人，这样如临

大敌地向前走著，一定会大惊小怪。

老布一直维持著同样的形态，走到了离巷子尽头的那些大箱，约有七八码处，才停了下来。它一停下，就发出了一阵惊人的吠声。

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老布的吠叫声，它的吠叫声如此之响亮，而是这样突然，令得我吓了一大跳，在我不知道是不是该制止住它吠叫之际，它的整个身子已经弹了起来，以极高的速度，向前扑去。

它扑出的目标，显然是那些大木箱，相隔还有七八码左右，一扑就到，吠声也更急。而也就在此际，只听得大木箱中，一下猫叫，也扑出了一只大黑猫来。

老布的动作快，那只大黑猫的动作更快，以致我根本无法看清老布和大黑猫，交手的“第一招”是如何的情形。

但是，在猫叫和犬吠声交杂中，第一个回合，显然是老布吃了亏。

因为我看到大黑猫一个翻滚，向外滚了开去，老布的背脊上已多了一道血痕，那大黑猫的猫爪是如此之锐利，一爪划过，在老布粗糙的皮上，抓出了一道一英尺来长，足有半吋深的抓痕。

可是老布却像是全然未觉一样，大黑猫才一滚开来，老布立时一个转身，立即向前扑出，而且，张开口向猫就咬。老布的口是真正的血盆大口，我真有点奇怪何以老布的颚骨可以作近乎一百八十度的张开，大黑猫的利爪又抓出，可是老布的一口，已经咬了下去。

眼看那头大黑猫，这次非吃亏不可了，我看，它的一条腿，非被老布一口咬了下来不可，但是大黑猫就在那一刹那间，一个打滚，在老布的头前，滚了过去，利爪过处，老布的脸上又著了一下重的，鲜血洒在墙上。

这一下，老布也似乎沉不住气了，一扬前爪，“拍”地一声，一爪击在老猫的身上，击得猫儿又打了一个滚，发出了一下极难听的叫声。

而老布虽然身上已有了两处伤痕，它的动作只有更快，它趁势疾扑而上，黑猫正在翻滚，已被老布直扑了上去，黑猫翻过身来，猫爪向老布的腹际乱划，只见老布的腹际，血如泉涌。

可是老布却也在这时，咬住了黑猫的头。

老布是世界上最好的狗，这一点，我直到这时候，才算是体会了出来。

在那样的情形下，老布咬住了猫头，它却并不是一口就将猫头咬了下来，而是微抬起头，向我望来，要知道，这时，猫爪仍在老布的腹际乱抓，看来老布要被它的利爪将肚子剖了开来！

我急忙奔了过去，黑猫的头全在老布的口中，颈在外面，我一把用力抓住了黑猫颈皮，老布立时松了口，我将那只大黑猫，提了起来。

大黑猫再凶，颈际的皮被我紧紧抓住，它的利爪，也抓不到我的身上，只见它四爪箕张，锐利的猫爪，闪闪生光。

老布发出一阵低吠声，居然又向前走了几步，淌了一地血，才陡地倒了下来。

这时，我不禁慌了手脚，老布如果得不到抢救，一定会流血过多而死，也直到它倒了下来，我才看出它腹际的伤痕，多么深、多么可怕。

幸而就在这时，我看到有两个人，从巷子的口子中经过，我立时大声叫了起来，那两个人听到我的叫喊声，奔了进来。

我一手仍然紧紧地抓著那头大黑猫的颈皮，大黑猫发出可怕的叫声，挣扎著，力道十分大，我要尽全力，才不致给它挣脱。

第六部：化验中截猫尾的结果

那两个人奔到我面前，看到这等情形，呆了一呆，他们实在是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的。我大喝道：“别来看，快打电话叫救伤车来！”

那两人又是一呆：“先生，你受了伤？”

我喘著气：“不是我，是这头狗！”

我伸手指著地上的老布，老布不像是躺在地上，简直是淌在一大泊鲜血之中。

那两个人搔著头，我心中虽然急得无可形容，但是也知道事情有点不怎么妥当了，救伤车是救人的，就算救伤车来了，见到受伤的是一条狗，也必然不顾而去，说不定还要告我乱召救伤车之罪。

可是，怎么办呢？老布必需立即得到急救，它决不能再拖延多久了，而我又要制住那头黑猫，绝不能再让它逃走，我喘著气，急得一身是汗：“你们会开车？我的车子就在巷口。”

那两个人一起点头。

我忙道：“那么，请你们抱起这头狗来，我送它到兽医院去，我给你们每人一千元报酬，这头狗，是世界上最好的狗。”

那两人立即答应了一声，一个还脱下了外衣，扯成了布条，先将老布的身子，扎了起来，才推著它，向巷口走去，一路滴著血。

到了车旁，我取出了车匙，叫两人中的一个打开了行李箱，我准备将那头大黑猫，锁在行李箱中。

我抓住了那头黑猫的颈际，一个人帮我托起了行李箱盖来，那头大黑猫在不断挣扎著，我是领教过它动作之敏捷的，是以，当行李箱打开之后，我不禁踌躇了起来，我是不是可以将黑猫放进去，而从容合上行李箱盖，将它困在里面呢？

当然，我的动作可以快到半秒钟就完成，但是，只要有半秒钟的空隙，那头黑猫就可能逃走了。

我在车子旁呆了几秒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那两个人反倒著急了起来，其中的一个催著我：“喂，你发什么呆？那狗要死了。”

我忙道：“我在考虑如何将这只猫关进行李箱去！”

站在我身边的那人道：“你怕它逃走？将它抛进去，不就可以了？”我根本没有时间去考虑采取妥善的办法，自然也没有时间，去向那人解释这只老黑猫是如何异乎寻常，因为这时，与多一分钟的耽搁，就可能影响老布的性命。

我先扬起手臂，将那头黑猫高高提了起来，那猫一定知道将会有什么事发生，所以它在被我提高的时候，发出可怕的嗥叫声来。

那种声音，实在不应该由一头猫的口中发出来的，是以在我身边的

那人，不由自主，向后退出了一步，我左手抓定了行李箱的盖，高举起来的右手，猛地向下一摔，五指松开。

老黑猫被我结结实实在摔在行李箱中，而我的右手，也立时向下一沉，“砰”地一声，行李箱盖盖上了，我双手的动作，配合得十分之好，相差不会超过十分之一秒。但是，我还是对那只黑猫估计太低了。

行李箱盖“砰”地盖上之前的一刹嶒，黑猫一面发出可怕的声音，一面已经向外窜了出去。我一看到这样情形，连忙后退，同时也将我身边的那人拉了开去。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们两人之中的任何一个人，要是被大黑猫迎面扑中的话，那就非步老布的后麈不可。

我拉著那人疾退出了两步，只听得一阵可怕的嗥叫声和爬搔声，黑猫仍然在行李箱上。我看到在它的利爪过处，车身上的喷漆，一条一条，被抓了下来，黑猫全身毛耸起，眼张得老大，那情形真是可怕极了。

在开始的时候，我还弄不清那是怎么一回事，我还以为那头黑猫恨极了我，要作势向我扑过来对付我，是以又后退了几步。

然而，我立即看清楚了，黑猫并不是不想走，而是它不能走，因为我的动作快，它虽然及时向外窜来，但是还差了那么一点，它的尾巴，夹在行李箱盖之下了！

这时，它正在竭力挣扎著，它的利爪，抓在车身上，发出极其可怕的声音来。

当我看清了这样的情形之后，我不禁呆住了！

我该怎么办？我不能任由它的尾巴夹在行李箱盖之下而驾车走，我也没有法子再打开行李箱盖来，因为一打开箱盖，它一定逃走！

我呆了约摸半分钟，已坐在司机位上的那人，又大声催促著。

我一横心：“我们走！”

我和另一个人，一起走进车厢，在那一刹那间，我的决定是：先将老布送到兽医院去再说！

就在我们两人相继进入车子之际，车子发动，也就在那时，黑猫发出了一下尖锐之极，令我毕生难忘的惨叫声，带著一蓬鲜血，直窜了起来。

我转过头去，鲜血洒在车后窗的玻璃上，但是我还是可以看得很清楚，黑猫自车身上，越过了围住空地的木板，窜进了空地之中。

它的尾巴，断了大半截，断尾仍然夹在行李箱盖之下，那一大蓬鲜血，是它挣断了尾巴的时候冒出来的。

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啼笑皆非！

费了那么大的劲，我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够捉到这头老猫，从老猫的身上，再引出它的主人张老头来，来解释那一连串不可思议的事。

可是现在，闹得老布受了重伤，我却仍然未曾得到那头猫。

如果勉强要说我有收获的话，那么，我的收获，就是压在行李箱盖下的那截猫尾。

我苦笑著，时间不允许我再去捉那头猫了，老布等著急救。

而事实上，就算我有足够时间的话，我也没有可能捉得到它了！

我只好吩咐道：“快到兽医院去！”

车子由那两人中的一个驾驶，车厢中也全是血，那是老布的血。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我曾经对付过许多形形式式极难对付的人和事，我不得不承认，到现在为止，最叫我头痛，感到难以对付的，就是这头又大又肥又老又黑的怪猫。

车子到了兽医院，老布被抬了进去，我给了那两个人酬金，他们欢天喜地地离去，我和兽医谈了几句，又来到兽医院之外，打开了行李箱盖。

行李箱盖一打开，半截猫尾，跌进了行李箱中。我拎著尾尖，将那半截猫尾，提了起来，苦笑了一下。

要扯断一截那样粗的尾巴，连皮带骨，决不是寻常的事，我真怀疑一只猫是不是有那么大的力量和勇气，来扯断自己的尾。

但是无论如何，这只猫做到了！

我呆了片刻，顺手拿起行李箱中的一块胶布，将那段猫尾，包了起来。

在那时候，我真还末曾想到，这半截猫尾，有什么用处，能给我什么帮助。

但是我还是将之包了起来，因为这是我唯一的收获了。然后，我又回到兽医院，先洗净了我手上的血，才去看老布。兽医已经替老布缝好了伤口，老布躺在一张台上，一动也不动，我走到它的身边，它只是微微睁开眼，我问兽医道：“它能活么？”兽医道：“如果人伤得那么重，肯定不能活了，但是狗可能活著，动物的生命力，大都比人强得多，不过现在我还不能肯定，至少要过三天，才能断言。”

兽医望著我，望了片刻，在那片刻之间，他脸上现出极度疑惑的神色来，道：“这是一头极好的战斗狗，是什么东西，令它伤成那样的？它好像和一头黑豹打过架。”

我苦笑道：“它和一只黑猫打过架。”

兽医呆了一呆，看他的神情，多半以为我是神经病，所以他没有再和我说下去，又拿起注射器来，替老布注射著，我转过身，打了一个电话给老陈，告诉他老布在兽医院，伤得很重。

老布受伤的消息，给予老陈以极大的震动，在电话中听来，他的声音也在发颤，他道：“我就来，告诉我，它怎么样了？”

望了望躺在台上的老布，我只好苦笑道：“我只能告诉你，它还没有死！”

老陈一定是放下电话之后，立即赶来的，他的车子还可能是闯了不知多少红灯，因为十分钟之后，他就气急败坏地闯了进来。

那时，老布连眼也不睁开来，我以为老布已经死了，还好兽医解释得快，说他才替老布注射了麻醉剂，使他昏迷过去，以减少痛苦，要不然，老陈真可能嚎啕大哭。

我向老陈表示我的歉意，令老布受了重伤，但是老陈根本没有听到，他只是在向兽医发出一连串的问题。老陈是养狗的专家，对于医治护理伤狗的知识十分丰富，问的问题，也很中肯。

我和他说不几句，他就挥手道：“你管你去吧，这里没有你的事了。”

我叹了一声，知道我再留在这里，也是没有用的事。是以我走了出来，上了车子，呆坐了片刻，才驾著车离去，我心中实是乱到了极点，所以，在半小时之后，我竟发觉自己，一直只是漫无目的地驾著车，在马路上打著转！

我勉力定了定神，才想起在车子的行李箱里，还有著一截猫尾巴在。

这只大黑猫，既然如此怪异，我有了它的一截断尾，或许可以化验出什么来。警方有著完善的化验室，我自然要去找一找杰美。

我驾车直驱警局，找到了杰美，和他一趟来到了化验室，当然，我拿著那截猫尾。

化验室主任看到那截猫尾，便皱起眉来：“你的目的是什么？”

杰美望著我，我只好道：“我想知道，这只猫，和别的猫是不是有所不同？”

主任的声音尖了起来：“你在和我开玩笑，猫就是猫，有什么不同？”

我只好陪著笑，因为我的要求，对一个受过严格科学训練的化验室主持人而言，的确是有点想入非非的。

我支吾著道：“或许可以查出一点什么来，例如这只猫的种类、它的年纪，等等。”

主任老大不愿意地叫来了一个助手，吩咐助手去主持化验，就转身走了开去。我和杰美两人，自化验室中，走了出来。

杰美以一种十分诚恳的态度，拍了拍我的肩头：“卫斯理，这件事，我看算了吧！”

我瞪著眼：“算了，什么意思？”

杰美道：“我的意思是，别再追查下去了，你也不致于空闲到完全没有事情做，何必为一头猫去烦个不休？”

我呆了片刻，才正色道：“杰美，你完全弄错了，站在一个警员的立场而言，这件事，的确没有再发展下去的必要了！”

杰美笑著：“在你的立场，又有何不同？”

我道：“当然不同，在我而言，这件事，还才开始，我刚捉摸到这件神秘莫测的事的一点边缘，你就叫我放弃，那怎么可能？”

杰美摊著手：“好了，你是一个神秘事件的探索者，正如你所说，警方对这件事，已经一点兴趣也没有，化验一截猫尾，在警方的工作而言，可以说，已到了荒唐的顶点。”

我明白了杰美的意思，心中不免很生气：“我知道了，自此之后，我不会再来麻烦你们，事实上，本市有好几家私人化验所，设备不比这里差，既然你认为这件事荒唐，我去将猫尾取回来。”

杰美看到我扳起了脸说话，显然生气了，他忙陪笑道：“那也不必了，何必如此认真。”

我冷笑著：“这半截猫尾，是我唯一的收获，我不想被人随便搁置一旁，作不负责任的处理，我要详尽的报告，对不起，我一定要拿回来！”

看到我这样坚持，杰美也乐得推卸责任，他考虑了片刻，才道：“也好，由得你。”

他转身走进去，将那半截猫尾取了出来。我心中生气，也不和杰美道别，迳自上了车，到了另一家私人的化验所。

那化验所的人员，看到了我提著半截猫尾来，要求作最详尽的化验，也不禁觉得奇怪，但是他们的态度却比警方化验所人员好得多，接受了我的要求，并且答应尽快将结果告诉我。

在接下来的两天中，我真可以说是苦不堪言。因为老陈坚持要在兽医院中，日夜不离，陪著老布，所以，照顾他所养的那一大群狗的任务，便落在我的身上。

老布的受伤，是因我而起的，这椿任务虽然讨厌，但是我却也义无反顾。

一直到第三天，老陈才回来了，他神情憔悴，但是精神倒还好，因为老布已经渡过了危险期。

我回到家中，足足沐浴了大半小时，才倦极而卧，一直到天黑，才朦朦胧胧醒来，白素正站在我的身边：“那家化验所的负责人，打了好几次电话来，我看你睡得沉，没有叫醒你。”

一听得那样的话，我倦意立时消除，一翻身坐了起来，白素已替我接通了电话。

我拿过电话听筒来，劈头第一句话就问道：“有什么特别的结果？”

那负责人像是有什么难言之隐一样，并没有立时回答我的问题，支支吾吾了好半晌，才道：“我们已证明，那是一头埃及猫，不过，你最好来一次。”

我追问：“有什么特别？”

那负责人坚持道：“电话中很难说得明白，你最好来一次，我们还要

给你看一些东西。”

我心中十分疑惑，我不知道他们究竟发现了什么，但是那一定是极其古怪的事，可以说是没有疑问的了，而希望有不同寻常的发现，那正是我的目的，是以我放下电话，立即动身。

我被化验所的负责人引进了化验室，负责人对我道：“我们以前，也作过不少动物的化验，大多数是狗，你知道，动物的年龄，可以从它骨骼的生长状况之中，得到结论的。”

我点头道：“我知道。”

负责人带我到一张台前，台上有一具显微镜，他著亮了灯：“请你看一看。”

我俯首去看那具显微镜，看到了一片灰白色的，有许多孔洞，结构很奇特的东西。

一面看，我一面问道：“这是什么？”

负责人道：“这是一头狗的骨骼的钙组织切片，这头狗的年龄，是十七岁，骨骼的钙化，到了相当紧密的程度，没有比较，或者你还不容易明白的。”

负责人换了一个切片：“这是十岁的狗。”

我继续看著，一眼就看出了它们之间的不同，钙组织的紧密和松有著显著的分野。

我道：“你想叫我明白什么？”

负责人又替我换了切片：“请看！”

我再凑眼去看，看到的仍是一片灰白，我知道，那仍然是动物骨骼钙组织的切片，可是，那灰白的一片，其间却一点空隙也没有。

非但没有一点空隙，而且，组织重叠，一层盖著一层，紧密无比。

我道：“这一定是年纪很大的动物了！”

负责人望著我：“这就是你拿来的那半截猫尾的骨骼钙组织切片。”

我呆了一呆，感到很兴奋，总算有了多少发现了，我问道：“那么，这猫有几多岁？”

负责人的脸上现出十分古怪的神色来，他先苦笑了一下，才道：“两天前我已经发现了这切片与众不同之处，我曾请教过另外几位专家——”

我感到很不耐烦，打断了他的话头，道：“这头猫，究竟多老了？”

负责人挥了挥手：“你听我讲下去，其中一位专家，藏有一片鹰嘴龟的骨骼钙组织切片标本，那头鹰嘴龟，是现时所知世界上寿命最长的生物，被证明已经活了四百二十年的。”

这时，我倒反而不再催他了，因为我听到了“四百二十年”这个数字，我呆住了。

从他的口气听来，似乎这头黑猫，和活了四百二十年的鹰嘴龟差不多，这实在是不可能的。

然而，我还是想错了！

负责人的笑容更苦涩，他继续道：“可是，和猫尾骨的切片相比较，证明这只猫活著的时间更长，至少超过四倍以上。”

我张大了口，那负责人同样也以这种古怪的神情，望定了我。

过了好半晌，我才道：“先生，你不是想告诉我，这只猫，已超过一千岁了吧？”

负责人有点无可奈何道：“一千岁，这是最保守的估计，卫先生，如果不是靠估计，撇开了我们所有原来知道的知识不论，单就骨骼钙组织切片的比较，那黑猫已经超过三千岁了。”

我嚷叫了起来：“太荒诞了，那不可能！”

负责人摇著头：“可是，这是最科学的鉴别动物生活年龄的方法，动物只要活著，骨骼的钙化，就在不断进行著。”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找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因为在那刹那间，我有点站立不稳之感。

我早已看出那头黑猫，又肥又大，是一头老猫了，但是，无论我怎么想，也无法想到它竟老到三千多岁。而且，化验室负责人说“超过三千岁”，正确的数字，他不能肯定。人类的文明记载，才多少年？说长一点，算是四千年吧，那么，这头黑猫难道老得和人类的文明一样，它竟是那样的一头老猫！

我坐定了之后：“所长，那不可能。”

所长摊开了手：“这也正是我的结论：那不可能。然而，我又无法推翻观察所得，所以我要请你来，和你当面说说。”

我只觉得耳际“嗡嗡”直响，过了好一会，我才又道：“其它还有什么发现？”

所长道：“其它的发现很平常，证明那是一头埃及猫，猫正是由埃及发源的。”

我站了起来，有了这样的发现之后，我更要去找这头大黑猫和张老头了。

我真怀疑，张老头养这头猫，不知是不是知道这头猫已经老得有三千多岁了？

我走向化验所的门口，所长送我出来：“那半截猫尾，你是要带回去，还是——”

我道：“暂时留在你这里好了！”

所长忙道：“好，如果有机会的话，我想看看这一头猫，这实在不可能。”

我已经在向外走去了的，可是突然间我想起来：“所长，你说你曾邀请专家来研究过，他们的意见怎样，请你说一说。”

所长道：“有几位专家说，这只猫一定曾患过病，或是由于内分泌不正常，所以形成了骨骼钙组织的异常变化，我觉得这是最合理的假定了！”

我呆了半晌，任何猫，即使是一头凶恶得如同那头大黑猫一样的猫，也决计不可能有三千岁那样长命的。事实上，除了某些植物之外，根本没有如此长命的生物。那么，看来，所长所转达的专家们的意见，才是合理的解释。

然而，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眼前又现出那只大黑猫的那一对眼睛来，如此光芒隐射，如此深邃，那看来，不像是一对猫的眼睛，倒像是什么有著极其深远的智慧的生物一样，这对眼睛，使人有它比聪明的人类更聪明的感觉。

第七部：妖猫的报复

我脑中的思绪很乱，是以我在不由自主地摇著头。

所长又重提刚才的话：“如果你有那头猫，我想详细检查一下！”

我问道：“你还想发现什么？”

所长略想了一想：“刚才我对你说的，那位专家的推测，听来好像是唯一合理的解释，但是事实上也有它不合理之处！”

我望著他，老实说，我的心中，反倒愿意那位专家的解释正确。我曾给不少怪异的事弄得心神不定，但是从来也未曾像这一次一样，给一头猫弄得这样颠倒过，我实在不想再提起任何有关那只猫的事了，所以我宁愿它是一只普通的老猫，只不过是有某些不正常，是以才形成了它骨骼钙组织的异常变化。

可是，所长却又说那不合理！

我望著所长，并没有出声，所长接著又道：“你知道，任何生物，都有生长的极限，简单地说，一头猫，如果它的骨骼钙组织已发展到了这个地步，它早就无法活下去了。”

我略怔了一怔：“可是这头猫，却是活生生的！”

所长皱起了眉：“所以我才要看看这只猫，卫斯理，用人的情形来作譬喻，这种情形，就像是有‘灵魂’顶著一个早已死亡的僵尸复活了！”

听得所长那么说法，我不禁苦笑了起来。

事情越来越荒诞了，我呆了好一会，才道：“你为什么不说有‘灵魂’借用了那只猫的身体呢？”

所长像是自己也知道这种假设太不可思议了，是以他也自嘲地笑了起来：“借尸还魂的事，究竟不怎么可靠，而且，人的尸体有机会被保存几千年，猫的尸体有什么机会，被保存几千年？”

我思绪本就已经够乱的了，再给所长提出了“借尸还魂”这个问题来，我更是茫然摸不著一点头绪。在那样的情形下，我莫名其妙地变得暴躁起来，大声道：“太荒谬了，根本不可能有借尸还魂的事！”

所长睁大了眼，奇怪地望著我：“咦，我一直认为你是想像力极丰富的人，你一直说，宇宙之间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所谓不可能，是人类的知识还未发展到这一地步，是自我掩饰的词令。为什么你今天忽然改变了想法？”

我无法回答他的这个问题，只好苦笑著，拍著他的肩头：“请原谅我，因为我实在给这头猫弄得头昏脑涨，不想它再出什么新的花样了！”

所长摇著头：“不要紧，我也不过随便说说。”

我叹了一声：“我一定会尽力去找那头猫，和它的主人，找到之后我通知你。”

所长高兴地答应著，送我出来。

到了外面，阳光照在我的身上，我看到了马路上的那么多行人，才肯定我自己仍然是在我所熟悉、生长的世界之中。

我一定要再找到那头猫，要在一个大城市中找到一头猫，那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是，要找一个人的话，那就容易得多了，所以我下定了决心，我要找到张老头。

那头猫是张老头养的，张老头甚至经常带著它外出（古董店老板说的），那么，张老头对这只猫一定极其熟悉，我想，如果找到了张老头，事情一定可以有进一步的发展，不会像现在那样一片迷雾了。

但是，要找张老头的话，该如何著手呢？

我一面走，一面在想著，终于决定了去找那位古董店的老板。

当我见到了古董店老板之际，他对那一对被猫打碎了的花瓶，不胜欷歔，并且告诉我，那暴发户也去找过他，希望再找一对同样的花瓶。

这正合我的来意，我怂恿他登一个广告，表示希望和那位出让花瓶的张先生见面，我替他拟了这则广告，广告的文字，暗示著这对花瓶的卖主，如果和古董店老板再见面的话，可以有意想不到的额外的好处。

人总是贪心的，我想，张老头在看到了这则广告之后，或者会出现和古董店老板联络。

我除了这样做之外，似乎已没有什么别的办法可想了。

本来，我也想到过，那头黑猫自己扯断了尾，血淋淋地逃走，或者张老头会带它到兽医院去，我似乎应该到全市的兽医院去调查一下。

但是，我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一则，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已经迟了，如果张老头曾携猫求医，一定早已去过了。二则，我认为那头猫既然如此异乎寻常，那么，张老头十之八九，不会带它去求医的。

我回到了家中，每天都等古董店老板来通知我张老头出现的消息。可是一连等了七八大，都是音讯沓然。

白素看到我有点神魂颠倒，不住地劝我放弃这件事。事实上，张老头要是不出现的话，我想不放弃，也不可能了。

天气渐渐凉了起来，是在离开我和化验所所长谈话的十天之后，那一天，我们夜归，我和白素，由一位朋友的车子送回来。

为了不过份麻烦人家，车子停在街口，我们走回家，当然要走的距离不会太长，大约是两百码左右。

那时，是凌晨三时，街上静得出奇，我才走了十来步，就停了下来，十分惑疑地问：“你觉得么？”

白素呆了一呆：“觉得什么？”

我有点紧张地道：“好像有人躲在黑暗中望著我们！”

一个敏感的人，是时时会有这种感觉的，我是一个敏感的人，白素

也是。这时，我看白素的神情，显然她也有了同样的感觉。

觉得有人在暗中监视著自己，那是一种十分微妙、很难形容的事。当有这种感觉的时候，实际上，还根本看不到任何人，也看不见黑暗之中有什么眼睛的光芒，但是却突然之间有了这样的感觉，使得人感到极其的不舒服。

白素和我的脚步慢了下来，我低声道：“小心，可能会有人向我们袭击。”

白素缓缓吸了一口气：“那么静，要是有什么人向我们袭击的话，一定会有声响发出来的。”

我们一面说，一面仍然在向前走著，已经可以看到家门了，我又低声道：“未必，或许当我们听到什么声响时，已经迟了！”

越是接近家门口，那种被人在暗中监视著的感觉越甚，可是四周围仍是静得出奇，一个人也没有。我和白素都感到十分紧张，我们终于到了门口，没有什么事发生，我取出了钥匙来。

就在我要将钥匙插进锁孔之际，忽然听得白素叫道：“小心！”

那真是不到百分之一秒之间发生的事，白素才一叫，我便觉出，半空之中，有一团东西，向著我的头顶，直扑了下来。

而也就在那一刹那间，白素一面叫，一面已然疾扬起她的手袋来。

那团自我头上扑下来的黑影，来势快到了极点，但是白素的动作也很快，“拍”地一声，手袋扬起，正打在那团东西上。

那团东西，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叫声，也就在那一刹那间，我陡地想起，自半空之中向我直扑下来的，正是那头老黑猫！

也就在那一下难听之极的猫叫声中，我的身子，陡地向后一仰，我已看清了那头猫，它那双暗绿的眼睛，闪著一种妖光。

白素的手袋击中了它，但是它的身子在半空中翻腾著，利爪还是在我的肩头上疾抓了一下，使我感到了一阵剧痛，我立时飞起一脚，正踢在它的身上，它再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又滚了开去。

等到我和白素一起赶过去追它时，它早已跑得踪影不见了。

这一切，加起来，只怕还不到十秒钟，我感到肩头疼痛，白素也惊叫了起来：“你被它抓中了！”

我低头看去，肩头上的衣服全碎了，血在泌出来。我吸了一口气：“快进去！”

白素急急开门，我已将上衣和衬衫，一起脱了下来，肩头上的伤痕，约有四吋长，还好，入肉不是太深，但是也够痛的了。

进了屋子，白素替我用消毒水洗著伤口，又扎了起来：“这猫……我看你要到医院去。”

白素在那样说的时候，满面皆是愁容。

而我的心中，也觉得不是味道到了极点。我曾和许多世界上第一流的搏击专家动手，而了无损伤，可是现在却叫猫抓了一下，那自然不是滋味之极了。可是看到白素那样著急，我只好装著轻松一些：“到医院去？不致那么严重吧！”

白素却坚持道：“一定要去！”

我也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那只猫，分明是有备而来，向我来报断尾之仇的，虽然，从来也没有猫爪上有毒的记载，可是那是一头异乎寻常的怪猫，谁知道它的爪上有些什么？

为了安全计，我的确应该到医院去，接受一些预防注射，是以我点了点头。

我们立即离开了家，在车中，我仍然努力在开解白素，我笑道：“这倒是一篇很好的神秘小说的题材，这篇神秘小說，就叫著‘妖猫复仇记’好了！”

白素一面驾著车，一面瞪了我一眼：“别不将这只猫当作一回事，它既然能找到你，一定不肯就将你抓一下就算了！”

我笑了起来：“是么？它还想怎样，难道想将我抓死？”

白素皱起了眉不说话。

这时，我自然没有将白素的话放在心上，因为不论怎样，我的“敌人”只不过是一头猫，要是我连一头猫也斗不过的话，那还像话么？

所以，当时我只觉得好笑。

但是，当我从医院中回来之后，我就笑不出来了。

在医院中，我接受了几种注射，医生又替我包扎了伤口，等到我回家的时候，天已亮了。

还未打开家门，我就首先发现，有一块玻璃碎了，而一推开家门，看到了客厅中的情形，我和白素两人都呆住了！

我立时发出了一下怒吼声——这是任何人看到了自已的家遭到这样卑鄙而彻底的破坏之后，所必然产生的一种反应。

我双手紧紧地捏著拳，直捏得指节骨“格格”作响，白素则只是木然站著。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首先打破沉默：“我早知道它会再来的！”

我在那一刹那间，有天旋地转之感，客厅中的破坏，是如此之甚，所有可以撕开的东西，都被撕成一条条，桌布、皮沙发的面、窗帘，都变成了布条，甚至连地毯也被撕裂了。

墙上挂著的字画，全成了碎片，有很多，好像还曾被放在口中咀嚼过。

所有可以打得碎的东西，都打成了粉碎，甚至一张大理石面的小圆桌，上面也全是一条一条的抓痕，石屑散落在桌面和地上。

如果说这样的破坏是一头猫所造成的，这实在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一件事。

但是，那的而且确是一头猫所造成的！

是猫的利爪，将一切撕成了碎片，是猫打碎了一切可以打碎的东西。自然，那不是一头普通的猫，就是曾被我捉住过、弄断了它尾巴的那头妖猫！

我和白素互望著，我们的心中，都有说不出来的气愤，家中的一切陈设家俬，全是我们心爱的，我们的家，是一个温馨可爱的家，但是现在，一切全被破坏了，最令我们气愤的是，对方只是一头猫，就算你捉到了它，将它打死了，又怎么样？它只不过是一头猫！

我们慢慢地向前走去，到了楼梯口，白素身子忽然微微发起抖来："楼上不知怎么样了？"

我陡然地吸了一口气，像是发疯一样地向上，冲了上去。还好，楼上的一切，没有损坏，我打开了几间房门，房门内的一切，也未曾损坏。我和白素，一夜未睡，都已经相当疲倦了，但是我们都没有休息，我们要收拾客饭厅中被毁坏的一切。等到将一切被弄坏了的东西都搬弄了出去之后，我们的屋子，看来就像是要搬家一样，几乎什么也没有了。

到了中牛时分，胡乱吃了一些东西，我们上楼，在书房中，面对面坐了下来。

白素又喃喃地道："我早知道它会再来！"

一听得白素重复那句话，我突然站了起来："它还会再来！"

白素睁大了眼睛望著我，我道："看，我使它断了尾巴，它是来报仇的，是不是？"

一头猫来向人寻仇，这事情听来有点匪夷所思。但是实际上，那猫的确是来报仇的，是以白素在呆了一呆之后，点了点头。

我指著自己的肩头（它还在隐隐作痛），道："现在它的报仇并没有成功，它只不过将我抓了一下，我伤得很轻，它虽然破坏了我客厅中的一切，但是对一头猫而言，那是难泄它心头之恨的——"

我讲到这里，提高了声音："所以，它还会再来，再来对付我！"

白素苦笑著："那我们怎么办？我实在受够了！"

我冷笑著："看我捉到了它之后如何对付它！"

白素望了我半晌，才道："你准备如何对付它，它毕竟只是一只猫。"

我实在恨极了，我道："然而，它比人还可恶，我不会放过它！"

白素又望了我半晌，才叹了一口气："我不希望你因此而变得残忍！"

在白素没有那么讲的时候，由于我恨那头猫，恨到了极点，是以我心中，不知盘算了多少方法，当我将那头猫捉住之后，可以虐待它，我甚至想到，要用沸水来淋它！

可是，当我听得白素那样提醒我之后，我不禁感到很惭愧，我想：我是怎么了？我从来也不是一个无聊到要虐待动物来泄愤的人，可以说，我从来也不是有那种残忍虐待心理的人。

残忍的虐待心理，是人类的劣根性之一，是人类野蛮的天性之一。这种野蛮的天性，虽然经过数千年文明的薰陶，但是还是很容易在没有知识的人身上找到这种根深蒂固的野蛮天性。在街头上，不是经常可以看到身高几乎六英尺的大人在虐待小动物么？

我更一向认为，这种虐待残忍心理，从虐待小动物开始，就可以看出这个人的野蛮和下流，那是一种兽性，是我最厌恶的事情。

但是，我自己却也在想著用沸水淋那头猫！

白素的话，使我感到惭愧，也使我感到，那头猫，在使我渐渐趋向不正常，再下去的话，我可能会神经失常，变成疯子！

我心中暗暗吃惊，镇定了好一会，我才道："不论怎样，我一定要捉到那头猫！"

白素幽幽地问道："有什么办法？"

我道："希望它今天晚上再来，我去准备，我料它今晚再来，一定会来攻击我！"

白素现出骇然的神色来，那头妖猫——称之为妖猫绝不为过——可以说是防不胜防，人枉为万物之灵，但是在阻击方面，想胜一头猫，可以说极不容易！

但是白素立时镇定了下来："好，我们现在就开始准备！"

想到那头猫还会来，而我又可能捉到它，精神不禁为之一振。

我们先将要准备的东西记下来，然后分头去买。

等到晚上，我们因为精神紧张和亢奋，反而不觉得疲惫了。

我们估计那头猫，如果够乖巧的话，可能要到下半夜才来，是以天色才黑，刚吃完了晚饭，我们就睡了。我将一张大网，放在床边。

那张网和捉蝴蝶的网差不多，有一个长柄，是结实的尼龙织成的，柄上连著一根绳子，可以将网口收小，我将网放在床边，以便一伸手就可以拿得到。

白素有她的办法，她将一床相当厚的棉被，放在身边备用。

我们两人，也经历过不少大敌，这时，为了对付一头猫而如此大动干戈，想起来，实在有点啼笑皆非。

八点钟，我们全睡著了，究竟一天一夜没有休息了，是以一睡著了之后，就睡得很甜，闹表在午夜二时，将我叫醒，我又摇醒了白素。

我们都躺在床上不动，等著，倾听著。

静得出奇，一点声响也没有。所有的窗子，全拉上了窗帘，是以房间中也暗得出奇，什么也看不到。

我们等了足足一个钟头，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我低声道：“或许它不来了！”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知道她苦笑的意思，那头妖猫，今晚就算不来，明晚也会来的，明晚不来，后晚来的可能性就更高。

而我们是不能永远这样等下去的。

我不出声，在黑暗中，又等了半小时，我打了一个呵欠，正想说“我们别再等了吧”，忽然，房门上，传来了一下轻微的爬搔声。

我立时推了白素一下，我们都在床上躺著不动。我自然不认为一头猫可以有能力旋转门柄，开门进房间来。

但是我却清楚记得，我第一次到张老头家中去的时候，那猫曾在逃进房间之后，将房门大力关上的。

今晚，我是特地等它前来的，在我醒来之后，已将房门打开，房门只是虚掩著的。

所以，在听到了那一下爬搔声之后，我们立时一动也不动。

没有声响继续传来，但是我却可以知道，房门已经被推开，因为有些微亮光，射了进来。

紧接著，我更可以肯定，那头猫已经进来了！

我自然不能在黑暗之中，看到一头大黑猫的行动，但是我却可以看到它的一对眼睛。它的眼睛在黑暗中闪著妖里妖气的光芒，它在了无声息地走进来。

我已经抓住了那张网的柄，那头猫也来得十分小心，它缓缓地向前走著，看来像是一个惯于夜间行凶的凶手。

我紧紧地抓住网柄，注视著它一闪一闪的眼睛，然后，突然之间，扬起网来。

我和那头猫，几乎是同时发动的，我才一扬起网，那猫也在这时，扑了上来，它才一扑起，像是已经知道不对头了，是以它发出了一下怪叫声，而那张网，也在这时，向它兜头罩了下去。

手中一沉，我知道那头猫已经落网了，我也不禁发出一下欢呼声来，这时，我早已坐起了身来，立时想去收紧网口，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那间，手中一轻，那头妖猫，竟然又跳了出去。

但是它才一跳出去，又是一声怪叫，它的那双绿黝黝的眼睛，已经不见了，同时，它的叫声，听来也变得十分沉闷。

同时，白素大声叫了起来：“快开灯！”

我跳了起来，著亮了灯，看到白素将那张大棉被，压在地上，她双

手紧按在棉被上，那头猫，显然被压在棉被之下！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大吃一惊，白素可能还不知道那头猫的厉害，她以为用一张厚厚的棉被，将猫压住，就可以没有事了。

但是，我却知道，那头猫的爪，利得超乎想像之外，棉被虽然厚，它一样可以抓得穿。

所以我急忙叫道：“你快让开！”

白素却还不肯走，道：“我不能让开，挣扎得厉害！”

这时候，白素按著棉被，棉被下的那头猫正在竭力挣扎著，从那种挣扎的程度来看，白素按著的，不像是一头猫，倒像是一个力气十分大的人！

我已拿著网，走了过来，也就在这时，白素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身子站了起来。

不出我所料，猫爪已经抓裂了厚厚的棉被，一只猫脚，已经自棉被中直透了出来。

我挥动著那张网，连棉被罩在网中，然后，收紧了网口，白素避得快，并没有受伤。

等到我收紧了网口之后，我们两人才松了一口气。虽然我们对付的，只不过是一头猫，但其激烈的程度，却是难以想像的。

当我将猫和棉被一起网住的时候，猫还是裹在棉被之内的。

但是这头老猫，却立时挣扎著，撕裂棉被，自被中钻了出来，它发出可怕的叫声，咬著、撕著，想从网中挣将出来。可是那张网是用十分结实的尼龙绳结成的，它一时之间，难以挣得脱。

那张棉被，在网中，已成了一团一团的碎片，白素走了出去，推了一只铁笼进来，那也是我们早就准备好的，我提起网，放进铁笼，将铁笼完全锁好，才松开了网口，那头大黑猫怪叫著，跳了出来，在笼中乱撞。

我先抖动著网，将网中的破棉披全抖了出来，然后，才缩回网来，那时，我可以好好地注视著在笼中的那头大黑猫了。

第八部：和一只猫做朋友

我曾经和那头大黑猫面对著许多次，但是每一次，都是紧张和充满刺激的，根本没有机会好好打量它，只有现在，它在铁笼之中，是绝对逃不出来的了，我才能对它作仔细的观察。

我和白素都盯著它，黑猫在铁笼中乱撞，撞击的力量之大，令得铁笼也为之左右摇摆不定。

但是，只过了几分钟，它像是发现自己再挣扎下去，也是没有用的了，是以它静了下来，伏著，望著我们，发出一连串“咕咕”的声音。

那是一头极大，给人以极度怪异之感的黑猫，尤其当它没有了那条长尾之后，看来更是怪异。

白素最先开口：“好怪的猫，你看它的眼睛，充满了仇恨！”

那的确是一对充满了仇恨之光的眼睛，暗绿色的光芒之中，有一股使人战栗的力量！

但是，它已被我关在笼子中了，我自然不会怕它！

我立时冷笑了一声：“我眼睛中仇恨的光芒大概也不会弱，你要记得，它将我们的家破坏得如此之彻底！”

讲到这里，我忽然一阵冲动，抬起脚来，向铁笼“砰”地踢了一脚，大声道：“妖猫，你也有落在我手中的一天，哈哈！”

这实在是毫无意义的话和动作，但是我做了，而且，我在做了之后，还像小孩子那样，高兴得“哈哈”大笑起来。

大黑猫却是蹲著，发出“咕咕”声，我对白素道：“怎么处置它？有一位朋友很喜欢吃猫肉，据说老猫的肉，特别好吃！”

白素皱起了眉，摇著头道：“别开玩笑了，猫又听不懂你的话，不知道你在恐吓它！”

我又掉转头，去看铁笼中的那头猫。在那一刹那之间，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我觉得白素错了，那头猫听得懂我的话！

当我说到有人喜欢吃猫肉的时候，我千真万确地感到，那头猫的脸上和眼睛中，都现出恐惧的样子来。

为了要证明这一点，我又对著它狠狠地道：“我先用沸水淋它，将它活活淋死！”

当我这句话出口之际，显然连白素也和我有了同样的感觉！

她陡然地叫了起来：“天，它好像听得懂你的话，知道你在恐吓它！”

那头猫听得懂我的话，实在是没有什么疑问了，因为当我说及要用沸水淋它之际，它的神情，又惊恐又愤怒，身子也在发抖！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猫或狗，本来就是十分聪明的动物，但是聪明到能听得懂充满威吓的语句，这就有点匪夷所思了。

或许是我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神情十分凶狠，所以那头老猫才感到惊恐。

为了要进一步证明这一点，我转过身去："我已经决定了，将它淋死，将它的皮剥下来，制成标本，作为我重新布置客厅时的装饰。"

我在对白素说那几句话的时候，一面向白素做手势，示意她留意那头黑猫的反应；另一方面，我是背对著那头大黑猫的，而且我将语气放得相当平静。

在那样的情形下，如果那头老猫听不懂我所讲的每一句话，它是不会有特别反应的。

可是，我的话还没有讲完，已经看到白素现出了十分惊讶的神情来。

我连忙转过身来，只见那头老猫躬起了身子，全身的毛都倒竖起来，从它的那种神态看来，它显然是紧张到了极点！

白素忙道："它刚才恶狠狠地扑了一下，看来，它是想扑向你的！"

我蹲下身子，和那头大黑猫正面相对，我大声道："你完了，你再也不能作怪了！"

大黑猫的毛张得更开，身子弓得很可怕，望定了我。

这时，我倒有点不知道怎么才好了！

那是一头不寻常的猫，我是早已知道了的，但是我却不知道它竟然不寻常到了这一个地方，它竟可以听得懂人的交谈！

我向看它笑了一下："你听得懂我在说什么，那更好了，你是一头妖猫，但是现在，不论你有什么妖法，都难以施展了，你会被我处死！"

大黑猫仍是弓著身，听著，暗绿色的眼，望定了我。

白素忽然道："先将它推到地下室去再说，我不喜欢它的那对眼睛。"

我也有同样的感觉，我可以肯定，这头大黑猫，可以听得懂我的话，但是它在叫什么，我却不懂，暂时，除了将它先关在地下室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

我双手按在铁笼的柄上，我一想近铁笼，那头猫就直窜了起来，利爪抓住了铁笼中的孔眼，整个身子挂著，又发出可怕的叫声来。

那头大黑猫的形像是如此之可怕，以致我推著铁笼到地下室去的时候，白素要跟在我的后面和我一起去，怕我会有什么意外。

我们来到地下室，退回到门口，熄了灯，在黑暗中看来，那对猫眼，更是可怕。

明知那头猫在铁笼之中，不可能逃出来，但是为了以防万一起见，

在离开地下室的时候，我还是小心地将地下室的门上了锁。

回到了卧室，白素望了望我，低下头去：“我忽然感到，我们该和那头猫化敌为友才好。”

我苦笑了一下：“你怎么对它说？它会领略我们的好意？”

白素皱起了眉：“或者，我们该将它放出来。”我吃了一惊，双手乱摇，我并不是一个胆小的人，可是一提起要将那头猫放了出来，老实说，我就忍不住要心惊肉跳。

我忙道：“别傻了，好不容易将它抓住，怎能将它放出来？化敌为友那一套，对付坏心肠的人也未必有用，何况是如此凶恶的一头猫！”

白素望著我：“那你准备怎么办？”

我勉强笑了一下：“当然，我不会真的用沸水去淋它，我想，它被我们捉住了之后，那位张老先生，一定十分著急，我在报上登一个启事，叫他来和我们相会，大家商量一下。”

白素叹了一声：“那张老头，可能比大黑猫更难应付。”

我道：“也许，但是他总是人，至少我们可以讲得通，而且，张老头也没有锐利的爪。”

白素道：“别冤枉了猫，人有刀、有枪、有炸弹，何必还要靠利爪？”

我呆了一呆，笑道：“你怎么啦，忘了那头猫带来了这样彻底的破坏！”

白素白了我一眼：“你也别忘了，是你先使它失了一条尾巴。”

我摊开手：“好了，这头妖猫，知道有你这样的一个辩护者，不知道会怎样感激你了！”

白素叹了一声，不再说什么。

连日来的紧张已经过去，我已经捉到了那头猫，我觉得十分轻松，自然也觉得很疲倦，是以打了一个呵欠，躺了下来，不久便睡著了。

第二天，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大白天。白素不在床上，我大声叫了两下，也没有人应我。

我吓了一跳，因为有一头妖猫在家里，任何事都可以发生，我一面叫著，一面下了楼，到了楼下，才听到白素的声音，自地下室传了出来：“我在这里！”

我冲进了地下室，看到白素坐在那只铁笼之前，铁笼中有两条鱼，那只猫，天保佑，还在笼中，缩在一角。

白素一看到我进来，就道：“你看，它不肯吃东西，可能因为被困在笼中的缘故。”

我冷笑著：“那么怎样，还在餐桌上插好鲜花，请它吃饭？”

白素不以为然地道：“你什么时候变得那么刻薄，它只不过是一头

猫！”

我悻然道：“幸而它是一头猫，如果它是一个人，我们早就不知怎样了！”

白素笑了起来：“看，你也在不知不觉之中承认，人比猫可怕得多了，这头猫，我想，我可以和它做朋友的，你信不信？”

我吃惊地道：“不信！”

白素张了张口，可是她还没有出声，我已经知道她要说什么了，我立时又道：“想要将它放出来，那更是万万不行！”

白素没有和我争辩，只是道：“你说登报纸去找它原来的主人，什么时候去？”

我不愿在那头猫的面前，多讨论什么，是以我作了一个手势，等白素和我一起走了出来，才道：“我吃了早点就去，希望晚报登出来之后，今天晚上，就可以会见张老头了。”

当我讲完那几句话之后，我又特别叮嘱道：“你千万别做傻事，要是将那头猫放了出来，你会后悔的！”

白素笑道：“你放心！”

我吃了早点，出门，临出门的时候，我总觉得有点精神恍惚，好像白素留在家里，会有什么意外。但是我想到，只要那头猫仍然在铁笼中的话，应该不会有什么意外事情发生的。

而且，我至多离开一两小时，立即就要回来的，所以我除了再叮嘱一遍，要白素不能将猫放出来之外，也没有采取什么别的行动。

一小时后，我从报馆回来。

当我在归途的时候，我那种精神不安的感觉更甚了，所以我一进门，就大声叫著白素。

白素没有应我，屋子中静得出奇，我心怦怦跳了起来，直冲到了楼上，仍然不见白素，我一面不断大声叫著，在楼上转了一转，立时又奔了下来。

被破坏的客厅仍然没有恢复，看来更令人心烦意乱，我又大声叫了几下，才看到白素从厨房中，走了出来。

一看到了她，我才大大松了一口气，忙道：“你在什么地方？”

我的神态如此焦急，但是白素看来，却是十分优闲，她道：“我在地下室。”

如果不是看到白素好好地在我的面前，一听得她自地下室出来，我一定会吓上一大跳了，我急忙道：“你到地下室去干什么？”

白素向我笑了一下：“我说了，你可别怪我！”

我皱著眉，白素那样说法，一定是有道理的，而且，我可以知道，她那样说，一定和被囚在地下室的那只老黑猫有关。

我叹了一声：“白素，别去惹那头猫，不然你会后悔的。”

白素调皮地笑了一下：“我已经惹过那只猫了，但是没有后悔。”

一听得他那样说，我不禁紧张了起来，立时握住了她的手：“你做了些什么？”

白素道：“别紧张，我始终觉得那头猫，不是一头平常的猫，我们也不应该用对付平常恶猫的态度去对付它，所以，我想和它做朋友。”

我叹了一声：“你别忘记，它简直是一个凶手！”

白素拉著我，走得离开厨房些，像是怕那头在地下室中的老猫听到我和她的交谈。

她拉著我到了楼梯口，才道：“不错，我们知道它杀过一条狗，但是你要明白，当一头猎犬扑向一只猫的时候，除非这只猫根本没有自卫的力量，不然，你怎能怪那头猫是凶手？”

我瞪大了眼，不说话，白素又道：“它和老布的情形，也是一样，你想想，不论它怎样凶，它总是一头猫，而你竟出动了一只可以和野牛作斗的大狗去对付它，它怎能不尽力对抗？”

我仍然没有出声。

在这时候，我并不是在想如何才能将白素的话驳回去，我所想的是，白素的话，多少有一点道理。

自我一见到那头大黑猫开始，我就对它有极深刻的印象，也可以说是极坏的印象，是以我对付它的方法，一直是敌对的。

那么，是不是我的方法错误了，以致我和它之间的仇恨越来越深了呢？

如果是我错了的话，那么，白素试图用比较温和的办法来对付那头老黑猫，就是正确的了。

只不过我虽然想到了这一点，心中还是很不放心，我想了片刻，才道：“刚才，你有了什么成绩？”

白素看到我并没有责备她，反倒问她刚才有什么成绩，她显得很高兴：“有了一点成绩，我和它讲了许多话，它对我很好。”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如果是一个不明究竟的人，一定不知道我们所谈的是一头猫！

白素继续道：“我进去的时候，它显得很不安，在铁笼之中，跳来跳去，发出可怕的吼叫声，我一直来到铁笼边，对它说，我知道它不是一头普通的猫，同时，也明白我们之间的关系不很正常，可以改善，它听了之后，就静了下来。”

我苦笑了一下：“这听来有点像神话了，一头猫，竟能听得这样深奥的话。”

白素一本正经地道：“它真是懂的！”

我挥著手：“好，算它真懂，你又向它，讲了一些什么？”

白素道：“我说，我们可以做朋友，我可以不当它是一只猫，而当它是和我们有同等智慧的动物。”

我仍然不免有多少恨意，“哼”地一声：“它可能比我们要聪明。”

白素道：“是啊，所以我们更要用别的方法对付它。我又对它说，我们不记著它破坏我们客厅的事，也希望它不要记得它断尾的事。”

我皱著眉：“它怎么回答你？”

白素笑了起来：“它当然不会回答我，但是它表示得很安静，只是望著我，好像在十分认真考虑我所提出来的问题。”

我苦笑了一下，白素道：“就在这时候，你回来了，你大声叫我，它一听到你的声音，又开始不安起来，所以，我想你也应该对它有所表示！”

我有点恼怒：“叫我去向它道歉？”

白素道：“你怎么了？像小孩子一样，现在重要的，不是谁向谁道歉，我们主要的目的，是要弄清楚，这头猫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现在已发现越来越多的神秘问题，再加上你所发现的那些，你不认为我们要尽一切可能去弄明白它？”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头猫怪异的地方，实在太多了，如果不弄个明白的话，就算真的将它用沸水淋死，也不过使我出了一口恶气，这个疑团，一定要横在我的胸口，塞上好几年。

我考虑了半晌：“照你所说，它听到了我的声音之后，就表现了如此不安，如果我去见它——”

白素不等我讲完，就道：“那要看你了，如果你真有和它化敌为友的决心，我想它是会接受的，我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我又想了片刻，才道：“好，我去试试。”

白素看到我同意了她的办法，兴高采烈，陪著我一起走向地下室。

我才走进地下室，那头大黑猫在铁笼中，就立时躬起了背来。

一看到它那样丑恶凶猛的神态，我要竭力克制著自己，才继续向前走去。

而在我继续向前走去的时候，老黑猫的毛，开始一根根地竖了起来。

我心中已经打定了主意，既然要照白素的办法试一试，那么，就不应该将它当作是一头猫，而将它当作是一个人，一个脾气古怪、凶暴，十分难以对付的人。

来到了铁笼之前，我装出轻松的样子来，摊了摊手：“好了，我想，我们之间的事情，应该算过去了，你吃了亏，我也吃了亏。”

那头老黑猫发出了一下可怕的怪叫声来，我继续道：“你是一头不寻

常的猫，我已经知道，如果你真是不寻常的话，你就应该知道，我和你继续作对下去，吃亏的只是你，绝不是我！”

老黑猫的腹中，发出“咕咕”声，躬起的背，已经平了下来，竖起来的黑毛，也缓缓落了下来。

如果不是我会错意的话，那么，老黑猫的确已经接受了我的提议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

这时候，我们都知道，我们都到了一个最难决定的关头了。

因为我们如果要和那头老黑猫做朋友，消除敌对关系，那么，我们就应该将它从铁笼之中放出来。

可是，将那么可怕的一头猫从铁笼中放出来，这是一件一想起来就叫人不寒而栗的事，我和白素心中都在想著同一个问题。

白素缓缓吸了一口气，对看铁笼道：“你肯不和我们为敌？我们要将你放出来了！”

那头黑猫在铁罷中，人立了起来，在那时候，它的态度是十分柔顺的，看来像是一头马戏班中久经训练的猫儿一样。

一看到这等情形，我心中陡地一动：“如果你真的不再和我们为敌，那么，你点三下头。”

我的话才一出口，那头老猫一面叫著，一面果然点了三下头。在那一刹那间，我心中只感到，这头猫，除了不能讲话之外，简直和人没有什么差别！

我知道它的骨骼钙化组织，已经超过三千年，如果它真是活了三千岁的话，它自然应该懂得人语，但是，真有活了三千岁的猫么？

我走近铁笼，先将手放在笼上。

本来，那样做已经是十分危险的事，因为那头老猫可以将它的利爪，从笼中伸出来抓我，可是那时候，那头猫没有什么异动。

我又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都下定了决心，既然，我们和那头老黑猫一直处在敌对情形之下，没有解决的办法，那么，就只有冒险试一试了。

我手按在铁笼上好一会，才拔开了铁笼的栓，同时，后退了一步，铁笼的门，“拍”地一声，跌下了来，笼门大开，那头老黑猫，已经可以自由出来了！

第九部：一个最不幸的人

我和白素两人，在那一刹那之间，心情都紧张得难以言喻，我反手按在一只空木箱之上，万一有什么攻击行动时，可以还击，那样，至多给它逃脱，也不致于再吃它的亏。

我们两人都是紧张得屏住了气息的，看那头猫时，在铁笼的门倒了下来之后，它的神态也紧张得出奇，它并不是立即自铁笼之中冲了出来，而是伏在铁笼的一角，一动也不动，只是望著我们。

人、猫之间，相持了足有一分钟之久，还是白素先开口，打破了难堪的沉寂，她道："你可以出来了，你已经自由了！"

那头老黑猫的身子，向上挺了一挺，身子抖了一下，当它的身子抖动之际，它全身的黑毛，全都松散了开来，然后又缓缓披了下来，看来显得格外柔顺乌润，再接著，它就慢慢走了出来。

当它来到笼口的时候，它又停了一停，然后，走向外，一直向我们走来。

当它无声无息、缓缓向我们接近的时候，真像是一具幽灵在向我们移动，虽然它看来好像不像有什么敌意，但是谁知道它下一步的行动怎样？它离我们近一点，危险程度，便增加一分！

它一直来到了离我们只有六七英尺处，才停了下来，抬起头，望著我们，在它的腹中，不断发出一阵阵"咕咕"的声音来，又张口叫了几声。

看它的神态，实实在在，它是想和我们表达一些什么，但是，我们却不知道它究竟想表达一些什么。但是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那便是我们之间的敌意，已经减少到最低程度了。

白素在那时候，向前走出了一步，看她的神情，像是想伸手去抚摸那头老黑猫。

可是也就在此时，白素还未曾伸出手来，那头老黑猫突然发出了一下叫声，窜了起来，我大吃了一惊，连忙伸手一拉白素。

但我只不过是虚惊，因为那头猫，并不是向白素扑过来，而是以极高的速度，扑向地下室的门口的，等到我们抬起头来时，它已经窜出门口去了。

我和白素忙追了上去，可是，当我们上了地下室，那头猫已经不见了。

白素还在通室子找了一遍，不断地叫唤著，我道："不必找了，它早已走了！"

白素的神情，多少有点沮丧，但是她在呆立了一会之后，说道："我们不算完全失败，至少，它对我们没有敌意了！"

我苦笑了一下："也不见得友善，它走了！"

白素皱起了眉，一本正经地道：“那是不能怪它的，你没有看到它刚才的情形？它像是想向我们表达一些什么，但是人和猫之间，究竟难以沟通！”

我不禁笑了起来：“在人与人之间尚且无法沟通的时代，你要求人和猫之间的沟通，不是太奢望了么？”

白素叹了一声，我也不如道她为什么要叹息，或许是因为那头老黑猫不告而别吧。

那头老黑猫的怪异之处实在太多，但是在我捉到了那头猫并且和那头猫打过了交道之后，我却知道，要在那头猫的身上解开这个谜，那是不可能的事。

解开这个谜的关键，还在人的身上，而这个人，就是张老头。

我已经在报上登了启事，张老头是不是会找我呢？

我在报上刊登的启事，是以那头猫已被我捉住这一点来诱惑张老头来见我的，但是，现在那头猫已离去了，张老头是不是还会来呢？

我并没有将这一点向白素说，因为怕白素引咎自责，无论如何，要放出那头猫来，总是白素最初动议的。

我和白素，都不约而同地绝口不再提那头老猫的事，我们都不愿意再提它，虽然我们都知道，各自的心中，都在不断地想著它，但是我们都装出了若无其事的样子来。

当天晚上，有两个朋友来小坐，当那两个朋友离去之后，夜已相当深了，我们送到门口，转回身来，忽然发现墙角处，有一个人在闪闪缩缩，欲前又止，我站定了身子，路灯的光芒虽然很黑，但是我立即看清了那是什么人，我心头怦怦乱跳了起来。

我陡地叫道：“张先生！”

白素那时，已走进了屋子，突然听到我一声大叫，她也忙转回身来。

那在墙角处闪缩的，不是别人，正是我认为唯一线索的张老头！

张老头听到我一叫，身子震动了一下，在那一刹那间，他像是决不定是逃走，还是向我走来。但是我已经不再给他任何犹豫的机会了，我急速地奔了过去，已经到了他的身前。

张老头的神态很是惊惶，他有点语无伦次地道：“它……它在你们这里？我已经来了很久了！”

我忙道：“张先生，你别紧张！”

张老头仍然有点手足无措地道：“我……我……”

这时，白素也走了过来，笑道：“张先生，事情比你所想像的要好得多，请进来谈谈。”

张老头犹豫著，但是终于跟著我们，走了进来。坐下之后，他仍然

在四面张望著，看来他很急于想要见到那头大黑猫，而且，他不安地搓著手。

我道：“张先生，你当然是看到了我的启事之后才来的，不过，那头猫已经不在了！”

张老头震了一下，现出十分惊怖的神色来，我立时道：“你放心，你看看这客厅中的情形，这全是你那头猫所造成的，在我们将它关进铁笼的时候，我真想将它杀死的！”

张老头听到这里，失声叫了起来：“不，不能，你不能杀死它，它不是一头猫！”

我呆了一呆，因为我不明白张老头所说“它不是一头猫”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因为那头大黑猫，明明是一头猫，只不过极其古怪而已。

我没有继续向下想去，因为我看到张老头这时的神情十分紧张，我想他可能是神经紧张，所以讲起话来也不免有多少颠来倒去的缘故。

所以我只是笑了笑：“当然，我没有杀它，我们发现它听得懂人的语言，我们想试图和它化敌为友，将铁笼打了开来。”

张老头吁了一口气：“他怎么了？”

我摊了摊手，道：“他走了。”

张老头站了起来：“对不起，他有什么得罪你们的地方，我来陪罪，既然他已经不在，我也要告辞了，再见，卫先生。”

张老头已经站了起来，他是客人，在他表示要离去的时候，我也应该站起来的。但是我却仍然坐著，并且摇著头：“张先生，你不能走！”

张老头以十分紧张的声音道：“卫先生，你是没有道理扣留我的。”

我微笑著：“你完全误会了，我决不是扣留你，只不过是希望你留下来，我们一起来研究一些问题，有关那头大黑猫的问题。”

张老头显得更不安。我道：“你大可加心，那头猫将我的家中破坏成那样子，而且还抓伤了我的肩头，我都放他走了，我们之间，实在不应该有什么敌意。”

张老头像是下定了决心，他突然提高了声音：“我实在不能和你说什么，真的，什么也不能说，除非我和他见面之后，他自己同意。”

我略呆了一呆，在中国语言之中，“他”和“它”听起来是没有什么分别的，是以我一时之间，也弄不清他是在指什么人而言。是以我问道：“谁？”

张老头的回答却仍然是一个字：“他！”

我还想再问，白素已插言道：“自然是那头猫了！”

张老头连连点头，表示白素说对了他的意思。

我伸手抚摸著脸颊，不禁苦笑了起来，张老头要先去和那头猫讨论过，才能答覆我的要求，他和那头猫之间，究竟沟通到了什么地步呢？

他是人，人反而不能作主，要由一头猫来作主，这无论如何，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情。

我瞪著张老头，一时之间，还不知道如何回答他才好之际，白素已然道：“好的，张先生，我相信它一定会回到你那里去，你们好好商量一下，我认为，你们肯来和我们一起研究一下，对问题总有多少帮助。”

我呆了一呆，还未及阻止白素，张老头已连声道：“谢谢你，谢谢你！”

他一面说，一面走到门口，白素还走了过去，替他打开了门，张老头匆匆走了。这时候，我不禁多少有点气恼，等到白素转过身来之后，我挥著手道：“好了，现在猫也走了，人也走了。”

白素来到了我的身前：“别著急，人和猫，都会回来的。”

我闷哼了一声，白素道：“你记得么？那头猫在离去的时候，很像是想对我们表达一些什么，可是却又没法子表达。我相信张老头和那头猫之间，是互相完全可以了解对方的意思的。”

我心中又不禁生出了一点希望来，道：“你是说，在张老头和猫又见面之后，猫会通过张老头，来向我们表达一些什么。”

白素点头：“希望是这样。”

我没有别的话可说，除了“希望是这样”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了。

白素和我一起上楼，当走到楼梯中间的时候，白素忽然问我：“你记得么，张老头曾说过一句很古怪的话，他说，那不是一头猫！”

我道：“记得，我想那是他的口误，那明明是一头猫，不是猫，是什么？”

白素略想了一想：“从外形看来，那自然是一头猫，然而，从它的行动看来，它真的不是猫！”

我无意在这个问题上和白素绕圈子，是以我挥著手：“那样，它依然是一头猫，只不过是一头怪猫而已，怎能说它不是猫？”

白素固执起来，真是叫人吃惊的，她道：“张老头和它在一起的时间自然比我们长，他对它一定更了解，他说它不是猫，一定有道理！”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大声道：“谢谢你，请你提到猫的时候，不要用‘它’这个代名词，那使我分不清你在说一个人，还是一只猫！”

白素却喃喃地道：“我本来就有点分不清，那究竟是一个人，还是一只猫！”

我大声笑了起来：“好了，你越说越玄了，告诉你，那是一只猫，有长耳朵，有绿色的眼睛，有锐利的爪，有全身的黑毛，有长尾巴，那是猫，一只猫！”

我讲了那么许多，对于那是一只猫，实在是毫无异议的，可是白素居然还有本事反驳我，她道：“那只不过是外形！”

我摇了摇头，和女人争辩问题，实在是很傻的，我不想再傻下去了，所以我放弃了争辩。

白素也没有说什么，这一晚，我可以说是在精神惚恍的情形下渡过的。

第二天，上午我接到了老陈的电话，老陈在电话就道：“我这条命总算捡回来了！”

我吃了一惊：“你遭到了什么意外？”

老陈有点恼怒：“你怎么啦，不是我，是老布，但和我自己受了重伤没有什么分别！”

我忙不迭道：“对不起，很高兴听到了老布康复的消息，真的很高兴！”

老陈叹了一声：“离完全康复还要很长远，但是已经十分好转了。”

我放下了电话，将手捏成拳头，在额上轻轻敲著，一只猫，一只狗，再加上形式上的猫，老天，我真怕自己难以容纳得下这许多怪诞的东西！

我叹了一声，听到了门铃响，心中动了一动，接著，就听得白素在楼下，叫了起来：“快来看，我们来了什么客人！”

我几乎是直冲下楼去的，我也立时看到我们来了什么客人，张老头和那头老黑猫！

张老头已坐了下来，那头老黑猫，就蹲在他的身边，白素蹲在猫前。

张老头和那头大黑猫终于来了，这使我感到很意外，也有点手足无措。

我勉力镇定心神：“你们来找我，是不是已经有了商量的结果？”

张老头的神情显得很严肃，他道：“两位，我先要请问你们一个问题。”

我和白素两人互望了一眼，都点了点头。

张老头仍然注视著我们，这时候，我们发现那头猫，也以同样的目光在注视我们。

过了足足有一分钟之久，张老头才缓缓转过头去，对那头猫道：“好，我说了！”

那头老黑猫的前爪，利爪全都自肉中露了出来，抓在地板上，看来它正处在极紧张的状态之中，对于张老头的话，它没有什么特别反应，事实上，它一动也不动，就像一尊石像。

张老头又望了它一眼，才叹了一口气：“两位，它可以说是一个最不幸的人。”

我一听得张老头那样说，立时像是被针刺了一下一样，跳了起

来："你要更正你的话，它是一只猫，不是一个人！"

张老头又叹了一声："卫先生，你听我说下去，就会明白了，它的确是一个人，只不过它原来是什么样子的，我也不知道，可能它原来的样子，比一头猫更难看，根本不知道像什么！"

我有点怒不可遏的感觉，但是白素却按住了我的手臂："张先生，你的意思是，它不是属于地球上的人，是……外地来的？"

一听得白素那样说，我也要静了下来。因为我明白事情已经完全到了另一个境界了，在这个不可测的境界之中，是无所谓什么可能或不可能的，一切的事都可能，因为人类对这个境界所知实在太少了。

我自然也明白白素所说"外地来的"的意义，这"外地"，是指地球以外的地方。

在整个宇宙中，地球只不过是一颗塵埃，在宇宙中，有比地球更小的尘埃，也有此地球大几千几万倍的尘埃，在这许多亿亿萬万、无尽无数的地方，人类的知识与之相比，实在太渺小了！

我和白素都静了下来不出声，张老头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望著我们，过了片刻，他才道："我……不相信你们已经明白了。"

我缓缓地道："张先生，我们已经明白了，事实上，这并不是什么特别出奇的事情，在地球以外的地方，有高级生物，他们会来到地球，这实在一点也不稀奇，不用多少年，这种事情，就会像是一个人由南方到了北方一样平常和不引人注意。"

张老头又叹了一声："那是你的想法，别人的想法不同，所以无论如何，要替这个可怜的外来侵略者，保守秘密。"

我皱了皱眉，因为张老头忽然又改变了称呼，他的称呼变成了"可怜的侵略者"。

这是一个在词汇上而言，十分古怪的名称，就像是"沸滚的冰琪琳"一样。

张老头伸手，在那头大黑猫的头上，轻轻拍了一下，在那一刹那间，我也清清楚楚，听得那头大黑猫，发出了一下叹息声来。

张老头道："它本来是一头普通的猫，和其它所有的猫一样，正生长在猫最幸福的时代，那是埃及人将猫奉为神明、极度爱护的时候。"

我呆了一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

我们都不是特别爱猫的人，但是对于猫的历史却多少也知道一些，猫的确有过幸运时期和极其不幸的时期。

猫的幸运时期是在古埃及时代，那时，埃及人爱猫，简直已到了疯狂的程度，当敌人捉住了若干头猫，扬言要对猫加以屠杀的时候，爱猫的埃及人会毫不考虑地弃城投降，为的是保全猫的生命。

然而，那是一个很遥远的时代了，距离现在应该有多少年了？至少该超过三千年了吧！

超过三千年！

第十部：错投猫体的侵略者

我的心中，陡地一惊，那头老猫的骨骼钙组织切片，不是证明它的确超过三千岁了么？

我感到我渐渐有点概念了，我忙道：“我明白了，它自外太空来，约在三千多年之前，到达地球，它是一个来自别的星球的猫！”

我自以为我自己下的结论，十分不错，但是看张老头的神情，我却像是一个答错了问题的小孩子一样，他不断地摇著头。

等我讲完，他才道：“你完全弄错了，它原来是在地球上的一只黑猫。”

我呆了一呆：“你在开玩笑，你刚才说——”

这一次，张老头挥著手，打断了我的话头：“请你一直听我说，如果你不断打岔的话，那么，你就更不容易明白了！”

我吸了一口气，不再出声，但这时，我的心情既焦切，思绪又混乱，实在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张老头侧著头，做作手势：“我们假定，在若干年前，某一个地球以外的星体上，一种高级生物中的一个，以某种方式，来到了地球——”

我实在并不想打断张老头的话头，可是张老头的话，我却实在没有法子听得懂。

我不得不叹一声：“请原谅，什么叫作‘某种方式’？”

张老头道：“那是我们无法了解的一种方式，他们之中的一个来了，但是我们却看不到，也触摸不著，但事实上他们是来了，从另一个地方，到了地球上！”

我听得更胡涂了，但是看张老头的情形，他显然已在尽力解释了，我不想再打断他的话头，我想，或许再听下去，会明白的。

所以，我装出明白的样子来，点著头：“是，总之，他们之中的一个来了，到了地球。”

张老头点头道：“对，事实就是那样，他们在未到地球之前，对地球一定已有研究，但是研究的程度，并不是十分透彻，他们可能只知道地球上有许多生物，而其中的一种生物，处于主宰的地位，是地球的主人，我们自然知道，那种生物就是地球人，但是他们却不知道，他们从来也未曾见过地球上的任何生物，就像我们未曾见过其他星体上的生物一样。”

张老头的这一番话，倒是比较容易明白和容易接受的，是以我点了点头。

张老头苦笑了一下：“正由于这个缘故，所以悲剧就降临在它的身上！”

张老头指了指那头大黑猫："我们回到第一个结论：有一个外太空的高级生物，到了地球，他是以我们不知的某种方式到来的，他到了地球，如果要展开活动的话，他就要先侵略一个地球人。从此，这个地球人就变成了是他，他的思想操纵那地球人，你明白么？"

我长长的吁了一口气，我明白，我岂止明白，我明白的程度，简直在张老头之上！

至少，我已可以假设出，张老头所说的"某种方式"，是一种什么样的方式，那是一种一个生物，将他的脑电波聚成一股强烈的凝聚体，可以在空间自由来去的形式，这股脑电波有智慧、有思想但是却无形无质，没有实体，但如果它找到实体附上去，它就会是一个有实体、有智慧的东西。

我忙问道："结果是——"

张老头道："这个来自外太空的人，到了地球，他要找的目的，自然是一个地球人！"

张老头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可是，他却从来也没有见过地球人，埃及的一座神庙附近是他的到达点，他看到了在那庙中有许多猫，神气活现、受尽了宠爱的猫，其中，以一头大猫最神气——"

张老头讲到这里，白素"啊"地一声，叫了出来："他以为猫是主宰地球的最高级生物了！"

张老头的脸上现出了一个苦涩的笑容来："是的，你说对了，他以为猫就是地球上最高级的生物，他更以为那头大黑猫是地球最高级生物的一个领导人，于是他就——"

张老头讲到了这里，停了下来。

他停了足有半分钟之久，在那半分钟之内，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我、白素和张老头三人，都屏住了氧息，而那头大黑猫，也静得一点声都不出。

然后，还是张老头先出声，他道："于是，他便侵入了那头大黑猫的体内，从这一刻起，他也就犯了一个不可挽救的错误。"

我在竭力控制著自己，可是虽然是在尽力控制著，但是，在我的喉间，还是发出了一些我自己并不想发出的古怪的声音来。

我现在明白张老头所说："他是一个最倒霉的侵略者"这句话的意思了！

一个外太空某星球上的高级生物，用地球人怎么都料想不到的方式，来到了地球，他到了地球之后，可以进入地球人的身体之内，用他的思想，操纵地球人的身体，做出他所做的任何事情来。可是，他却错误地将地球上的猫当作了人，进入了猫的身体之内！

这件事，如果细细想来，除了给人以极度的诧异之惑外，还是十分滑稽的事，我几乎忍不住想笑出来了。

可是，在那一刹那间，我又看到了那头老黑猫那对墨绿色的眼球，

我却又笑不出来了。

也就在这时，白素低叹了一声：“那怎么办？他变成了一头猫了！”

张老头呆了半晌，伸手在那头老黑猫的身上，轻轻抚摸著。

过了片刻，张老头才道：“事情真是糟糕透了。当然，所谓糟糕，只是对他而言。

对地球人来说，那却是无比的好运气。”

张老头挥著手：“要知道，他能够以这种方式来到地球，在三千多年以前，地球人的文明，还只是处于启蒙时期，如果他成功地进入了一个人的身体之内，那么，这个人，就立时成了超人，足可以主宰全地球，他也可以在若干时日之后，和他原来的星球，取得联络，报告他已经侵略成功，他更可以设法接引更多的同类到地球上来，将地球人完全置于他的奴役之下。可是，他却进入了一头猫的身体之内，变成了一头猫。”

张老头又苦笑了起来：“你是知道的了，一头猫，不论它神通如何广大，它都只不过是一头猫，能够有什么作为？”

我和白素齐齐吸了一口气，互望了一眼。我们的心中，都乱得可以。

张老头所说的话，实在是太怪异了！

但是我们又都先和那头大黑猫打过交道，这头大黑猫的许多怪异之处，的确也只有张老头的那种说法，才能尽释其疑。

白素低声道：“张老先生，照你那样说，他是以一种只是一束思想、无形无质的形态，来到地球的，那么，就算他误进了一头猫的身体之内，他也可以脱离那头猫，而且，一头有著如此高妙灵巧思想的猫，也一样会使人对它崇拜的！”

张老头徐徐地道：“你说得对，但是地球上的许多情形，外来者究竟不是十分明白。这本来是最好的一种侵略方式，用思想侵入人体，借用人体的组织，来发挥外来者的思想，照这个理论看来，侵入一头猫或是一个人的身子，没有不同。”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地道：“正应该如此才是！”

张老头摇著头：“可是事实上的情形，却并不是如此，外来者没有料到，侵入了猫的身体之后，他的思想活动，便受到了猫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电波的干扰，使他根本无法发挥原有的思想，猫的脑部活动的方式影响了他，使他原来的智慧，降低了不如多少倍，他只不过成了一头异乎寻常的猫而已。也正由于这一点，是以他无法再脱离猫的身子，而转投人身。”

听到张老头使用了“转投人身”这样的字眼，虽然，我的思绪还是十分乱，对于张老头所说的一切，我还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但是，由于“转投人身”这个词，对于若干传说是相吻合的，所以我的概念，倒明确得多了。

我将张老头所说的话，整理了一下，用我所熟悉的词句，将之作出

了一个结论。

我用“灵魂”这一个词，来替代张老头所说的“某一种来到地球的方式”这种说法。

“某一种方式”是一个不可知的方式，那十分容易引起人思绪上的混乱，实际上，这种方式，可能只是一束游离而又有主宰的脑电波，但这样说，更容易引起紊乱。如果用“灵魂”这个地球人也熟知的名词来代替，虽然不一定完全确当，那总是简单明瞭得多了。

我们可以假设，进入这头大黑猫身体的“他”，只是一个“灵魂”，而这个“灵魂”，是具有高度的智慧。但是，当“他”投进了猫身之后，“他”变成了一头猫，他的智慧便大大降低了。

我的脑中，在作了这样的一番整理之后，对整件事，就比较明白得多了。

自然，我仍然充满了疑问，因为张老头所说的那一切，实在是闻所未闻，几乎是使人不能接受的。

我的脸上，自然也充满了疑惑的神色，我开口想问第一个问题，但张老头不等我开口，就道：“你一定想问，他何以不会死亡，可以活那么多年，是不是？”

我本来并不是想问那一个问题，但是那也的确是我想问的问题之一，是以我并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

张老头道：“那只不过是时间观念的不同，在他来的地方、时间和地球上是不一样的，在地球人而言，时间已过了三千多年，是猫的寿命的两百倍，但是在他而言，还不到猫的寿命的十分之一。”

我有点不很明白张老头的这个解释，但是这并不是一个主要的问题，所以我也没有再继续问下去，只是先将他的说法囫囵吞枣地接受了下来。

然后，我道：“奇怪得很，他来了之后，误投猫身，变成了一头猫，那么，难道他所在的地方，没有继续有别的人，用同一方式到地球来？”

我的这个问题，在这一连串怪诞莫名的事情之中，实在是平淡之极，毫不出奇的一个问题。

可是，我这个问题才一出口，张老头的反应，却异乎寻常。

首先，他的脸色变得极其苍白，身子也震动了一下。看来，他是勉力要镇定自己，但是他却显然做得并不成功，因为他的手在不断发抖。

他过了很久，才回答我这个问题，在开始的时候，他的言词很支吾闪烁，也很不连贯，以致我根本听不懂他在解释什么。

在他讲了很久之后，我才明白，他首先说的那些话，并不是直接在回答我的问题，而只是在向我说明，他也曾向那头影黑猫问过同样的问题。

其实，他是不必要向我作这样说明的，因为他所知有关那头大黑猫

的事，当然是从那头大黑猫那里得来的，不然，他怎么会知道？

是以我觉得他的态度很奇怪，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显然有同感，她正紧蹙著双眉，看来除了疑惑之外，还在思索著什么。

我欠了欠身子，张老头才道：“我开始的时候已经说过，他到地球来的时候，对于地球的情形，还不是完全了解，不然，他也不致于误投猫身了，在他们的地方，他远征地球的行动，是被当作一项冒险行动来看待的，他一去之后，音讯全无，自然也没有了第二次的冒险。”

张老头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补充道：“而且，由于时间观念的不同，他来到地球，在他们的地方而言，并没有过了多久，他们那里的人，可能还未曾发觉他已经出了事。”

这种说法，倒是可以解释我心中的疑问的。

我又道：“你是不是知道，他误投猫身之后，对他智力的减低，到达什么严重的程度？”

张老头叹了一声：“在开始的几百年，我说的是地球上的时间，他完全变成了一头猫，那情形真是糟透了。后来，才渐渐好了些，一直到一千多年之后，才稍为有一点进展，他曾想利用猫的力量来做一些事，但立时遭到了人类的反击。卫先生，你自然知道，有一个时期，猫被人和巫术连系在一起，几乎所有的猫都被捉来打死、烧死的事。”

我点头道：“是的，那是猫的黑暗时期，尤其是在欧洲，历史学家一直弄不明白，何以一种一直受人宠爱的动物，忽然之间，会使人如此痛恨，几乎要将它们完全灭种！”

张老头道：“那时候，它在欧洲！”

我望著那头大黑猫，不禁也苦笑了起来。不论讲给哪一个历史学家听，说中古时期，人突然开始憎恨猫，将猫和邪术连在一起，全然是因为其中有一头猫，在联合其它的猫和人作对的缘故，是决不会有人相信的。

张老头又道：“他遭到了失败之后，知道在地球上，由于猫和人的智力，相去实在太远，他无能为力，所以他离开了欧洲，到了亚洲，以后，又过了好久，在人对猫的恶劣印象淡薄之后，情形又好转了。”

白素一直在静静听著的，这时才问道：“它当时做了一些什么？”

张老头像是不怎么愿意说，他的嘴唇掀动了一下，然后才很勉强地道：“它的确害了一些人，它用它渐渐恢复了的智慧，去影响人的思想活动，那和催眠术有点相仿，被害人自然是‘中了邪’，可是那没有用，完全不能将猫和人的地位掉转。”

我深深地吸一口气，才道：“看来，那时的人，并没有冤枉猫，猫的确是和邪术有关的。”

张老头道：“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白素又问道：“张老先生，你认识这头猫，已经有多久了？”

张老头对这个问题，多少又有点震动，他道：“我是自小就认识他的，或许是他感到，如果他不和人有沟通的话，他永远没有机会改善他的处境，所以他找到了一个小孩子作朋友，那小孩子就是我，那时，他的智力至少已恢复了一成——那已经比地球人聪明，进步得多了，我和他在一起几十年，所以我们之间，已完全可以交换相互间的思想了。”

我和白素都没有说话，因为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们实在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

我们沉默著，张老头又徐徐地道：“自从我可以明白他的意思之后，我就知道，他唯一希冀的，就是回去，回到他原来的地方去！”

我扬了扬眉：“当然他不是想带著猫的身体回去，那是不可能的，是不是？”

张老头沉默了片刻，才道：“是，那是不可能的，他必需以来的时候的同一方式，脱离猫的身体离去。”

白素道：“你一直在帮助他，但是，你们，也一直没有成功！”

张老头难过地搓著手：“是的，我们没有成功，我们已经知道如何才可以回去，但是，有许多困难，我们无法克服。”

我有点吃惊，因为根据张老头的说法，他和那头猫，一直在进行著一项工作，这项工作的目的，是要使那头猫的“灵魂”和身体脱离，使那头猫的“灵魂”能够回到远离地球、不知道多么远的地方去！

这种工作，是地球上任何科学家，想都未曾想到的事，而他们却一直在做著。

而且，听张老头的口气，他们在做的这项工作之所以尚未完成，并不是全然没有头绪，而只不过是遭遇到了若干困难而已！

单就这一点而言，张老头和老黑猫，在思想范畴上，在科学研究上，已经远远地将地球人的科学进展抛在后面了。

我觉得手心在冒汗，忍不住问道：“你们用什么方法，在展开这种工作？”

张老头有点不安，他好像在规避我这个问题，又像是在为他自己推卸责任，他道：“一切方法全是由他提供的，我只不过动手做而已。”

听到了“动手做”，我心中又不禁陡地一动，立时问道：“张先生，你在你的住所之中，不断敲打，就是在‘做’这项工作？”

张老头显得更不安，他不断在椅子中扭著身子，然后才道：“是。”

我立时又道：“有一件事，你或许还不知道，要请你原谅，有一次，我曾偷进你的住所，打开了一只大箱子，看到那大箱子中，有一只盘子，八角形，一半钉著许多小钉子，你在做的，就是这个东西？”

我一面说，一面用手比划著我所看到过的那个八角形盘子的形状和大小。

张老头显得更不安了，但是不多久，他像是下定了最大的决心一

样，挺了挺身子，道：“是！”

我不禁笑了起来，张老头刚才讲了那么多，他所说的话，虽然荒诞，但是我是一直相信宇宙间是任何事情都可以发生的，所以也还可以接受，但是，他说那只八角形的、有一半钉满了小钉子的盘子，可以使那只猫回到原来的地方去，我也忍不住笑了出来，那实在是太儿戏了，不可能的事！

我一面笑著，一面道：“张先生，那是一只什么魔术盘子？上面钉著一些钉子，有什么用？它看来像是小孩子的玩具，怎可以完成你所说的，如此复杂得难以想像的一件事情？”

张老头摇著头：“卫先生，请恕我不客气地说一句，别说是你，就是将全世界所有第一流的科学家集中起来，也不会明白的，因为地球上的科学知识实在太低，低到了无法理解这个装置的复杂性的程度。”

我听得他那样说法，自然大不服气，但是不等我再开口，张老头又道：“举一个例子来说，手电筒，那是何等简单的东西，但是手电筒如果在一千年之前出现，那时候，集中全世界的智者来研究，他们能够明白手电筒是为什么会发光的原理么？”

我将所要说的话咽了下去。因为想到人类在几百年之前，甚至还不知道手电筒那样简单的东西，而感到有点惭愧。

张老头举的这个例子，有著未可辩驳的力量，当时的人，虽然幼稚到不知道有手电筒，但当时，他们也是自以为已经知道了许多东西，是万物之灵。

现在，我们也自以为知道了许多东西，可是事实上，可能有在若干年后，简单得如同手电筒一样的东西，但是在现在说来，还是一个谜！

我不再反驳张老头的话了，张老头道：“你看到的那东西——你将之称为钉了很多小钉子的盘子，其实，那些细小的附著物，不是钉子。”

我道：“是什么？”

张老头摊了摊手：“我说不出来，说出来了，你也不明白，就像你对一千年之前的人，说及手电筒他也不明白一样，那全然不是你们知识范畴内的事！”

我有点气愤，道：“是你的知识范围内的事？”

张老头震动了一下，我那样说，只不过是一种负气的说法而已，看张老头的情形，像是因为我的话，而受到了什么伤害。

在好几次同样的震动之中，我也发现，张老头对于提到了他自己，总有一种异样的敏感，不像是提到那头大黑猫时，侃侃而谈。

这时候，他又有点含糊不清地道：“当然，我……和所有的地球人是一样的，这……只不过是……他传授给我的知识而已。”

白素突然又问了一句：“你和他如何交谈，用猫的语言？”

张老头道：“不，他影响我，他用他的思想，直接和我的思想交

流。”

白素立时道：“他能够和你直接用思想交流，为什么和别人不能？”

我也感到这个问题，十分严重，是以望著张老头，要看他如何回答，和以前几次一样，问题一到了和他自己有关之际，张老头就有点坐立不安起来。

他勉强笑著：“是那样的，我和他在一起，实在太久了，有……好几十年了。”

我没有再追问下去，白素也没有，因为这个解释，多少是令人满意的。

第十一部：要用大量电能

我又道：“那个盘子究竟是什么，就算我不明白的话，你总也可以约略说一说！”

张老头想了一想，才道：“那是一种装置，通过一种还未被地球上人类发现的能量而发生作用，可以使得一种特殊的电波，回复原状，或者说，和猫脑组织的电波活动分离。”

张老头一面说，一面望著我。我本来对他说的话，还多少有点不服气的，但这时，我无话可说了。

因为他所说的一切，我确然是完全不懂。

张老头一定是竭力要使我明白，我可以听得出在若干地方，他使用了代名词，但是结果，我还是只得到一点概念而已。

客厅中又静了下来，张老头叹了一声：“我需要很多钱，以及很多曲折，才能买到我所需要的一点东西，有的东西，是我们自己找到的，我们还少了一些东西，这就是困难的所在。”

白素诚恳地道：“我们能尽什么力？”

张老头又搓著手：“是的，如果你们肯的话，我们需要帮助，这便是我来看你们，和你们讲出这许多一直不为人知道的秘密的原因。”

我道：“我们能给你什么帮助？看来，我们什么也帮不了！”

张老头的神情很焦急：“如果你愿意，你是可以做得到的，卫先生，我们需要用高压电能来冲击这个装置中的某一部份，这种高压电能，只有有数的地区才有，你能帮我们？”

我苦笑道：“那我真是无能为力了，我又不是一个庞大的发电站的主持人！”

张老头立时道：“可是你有亲戚是！”

他一面说，一面向白素望去，在那一刹那间，我整个人几乎跳了起来。

白素的弟弟，在某地主持一个相当庞大的工业机构，在那个工业机构之中，有一个附属的强大的发电站，张老头竟连这一点都知道，由此可知，他对我的了解，远在我对他的了解之上！

而且，我以前也太小看他了，我以为他是一个穷途潦倒的人而已，然而现在看来，显然不是！

白素也现出惊讶的神色来，张老头低下头道：“请原谅，我是在找寻那种电压的来源时，无意间发现白先生和你们之间的关系的。”

我冷笑了一声：“你的调查工作做得真不错。”

张老头道：“如果肯帮助我，那么，我还有一些很好的东西，可以作报酬。”

我大声道：“是什么？又是宋瓷花瓶？”

张老头道：“比那对花瓶更好，有好几部宋版书，还有画，我可以全部给你们，这些东西的价值相当高！”

我忍不住生气：“在给了我之后，好让它再去破坏么？”

张老头叹了一声，道：“他去毁坏了那对花瓶，是因为他很喜欢那对花瓶，不甘心落到旁人手中的缘故，而我又因为需要钱，不得不出卖它们！”

我紧追著问道：“这些价值连城的古董，你是从何处得来的？”

张老头被我急速的问话，问得有一点不知如何招架才好的感觉，他道：“我……卫先生，请你让我保持一点秘密好不好……虽然，我迟早会告诉你的！”

他那种狼狈的样子，多少使人感到可怜！

我知道，好心肠的白素，一定会给他打动心了。果然，白素已在问道：“你如何使用高压电？如果不是太困难的话，我想可以做得到！”

张老头道：“很困难，要那个发电组合，完全归我使用七天。”

我“哈哈”笑了起来，那是不可能的事，张老头那样说，等于是要那个工业组织，停工七天，这样庞大的工业组织的七天停工，损失将以千万美金计，不论他有多少古董，都难以补偿。

我一面笑著，张老头只是瞪大了眼望著我，在他的脸上，现出十分焦切的神情来。

白素也望著我，她的脸上，有不以为然的神色。我知道她最不喜欢在人家有危急事情的时候去嘲弄人，她显然是不赞成我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放声大笑。

是以我止住了笑声，一面摇著头，道：“不可能，一个联合性的工业组织，因为电力供应中断七天，所受到的损失，是无可估计的。”

张老头叹了一口气，他的神情极其沮丧，但是不论他是多么热切地希望得到使用发电组合七天的权利，他也不能不同意我的话。

他喃喃地道：“我也知道那很难，我来见你们，只不过是抱著万一的希望而已。”

我明白，张老头要是一直抱著这样的希望，唯一的结果就是更加失望，所以我不得不向他泼冷水：“不是万一的希望，简直是没有希望！”

张老头长叹了一声，一声也不再出，低著头，望著那头大黑猫，那头大黑猫抬起了头望著他。

由于一直只是和张老头在交谈，是以我的注意力，并不在那头老黑猫的身子，直到此际，我才向那头老黑猫望了过去。

真的，一点也不假，我在那头老黑猫的双眼之中，看到了一股极其深切的悲哀。

猫的眼睛之中，本来是不会有这种神色的，但是我已经知道，这头猫，其实并不是猫，猫的生命早已结束了，代替猫的生命的，是来自外太空的一种不可知的生命，这种不可知的生命，顶替了猫的躯壳在生活著。

如今，这种不可知的生命，亟图摆脱猫的躯壳，可是却在所不能。

它自然自始至终，听得懂我们的谈话，也一定听到了我刚才对张老头所说的话，它自然也知道，它没有希望摆脱猫的躯壳，它只能继续在地球上做猫，而无法回到它原来的地方去。

虽然这头老黑猫是如此之可恶，给了我那么多的困扰，而且，它来到地球的目的是侵略，可是这时，当我看到它双眼之中那种可哀的神采之际，我也不禁有点同情它，我望著它："真对不起，我想，我们不能给你以任何帮助！"

那头老黑猫的背，缓缓地弓了起来，但是它随即恢复了常态，发出一阵咕咕声来。

张老头在这时，抬起头来，他和那头老黑猫的感情，一定十分之深切，因为这时，在他脸上所显露出来的那种悲哀的神情，较老猫眼中悲哀的神色尤甚。

他抬起头来之后，又呆呆地坐了片刻，在这时，我们谁也不说话。

然后，张老头才站了起来，道："对不起，打扰了你们，我也该走了！"

我们既然没有力量可以帮助那头老猫，自然也没有理由再留著张老头了，我只好勉强地笑了一下，道："真对不起，真的。"

张老头痛苦地摇著头："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只要求你们一件事！"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地道："只管说，只要我们能力所及，一定答应你。"

张老头现出了一丝苦笑："那太容易了，我的要求是：请你们将刚才所听到的一切，只当是一个荒诞的故事，千万别放在心上，也不要对任何人提起。"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你可以放心，我们决不对任何人说。"

张老头道："那就真的谢谢你们了！"

在那一刹那间，我的心中，又突然产生了一种十分奇异的感觉，我感到张老头和那头猫之间的关系，绝不像是一个人和一头猫之间的关系。

从他们这时的情形看来，他们之间的感情，是超越了人和猫的界限的。

那使我联想起许多中外的童话和神话，类如一双爱侣，其中的一个，忽然因为魔法而变成了异物，另一个痛苦欲绝，要使他复原。

很多传说和神话中，有类似的故事，西洋童话中的“青蛙王子”和“白鹅公主”，更是谁都知道的。

中国传说中这一类的故事也很多，在中国的小说之中，最凄惋动人、怪诞离奇的，要算是还珠楼主的一部小说，在那部小说之中，一双爱侣的女方，竟变成了一只可怖的大蜘蛛，而附在男方的胸前。

张老头抱著猫，向门口走去，由于我的脑中，忽然有了这种念头，是以我竟呆立著，并没有送他。只让白素一个人，送到了门口，打开了门。

到了门口，张老头才又道：“我想我们以后，也不会再见面了。”

我苦笑著，无话可说，白素道：“张老先生，除了这个办法，没有别的办法了么？”

张老头摇著头：“没有了，我需要大量的电力，这种电力，只有一个大发电站才能供应，除了向你们请求之外，别无他法。”

我也走到了门口：“可是事实上，那是做不到的事情。”

张老头点著头道：“我明白！”

他低下了头，又呆立了一会，向外走去。可是他才走出了一步，白素突然叫了起来，道：“请你等一等，我想不是完全没有办法！”

我、张老头，连那头老猫在内，一起都望著白素，现出惊愕的神色来。

我也自以为是一个有办法的人，当张老头提出他的要求之后，我也想过了不少办法，可是要一个庞大的工业组合停工七天，让张老头可以在这七天之中，使用这个工业组合发电部门的全部电力，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事。

可是，白素却说她有办法，她有什么办法？

当我们全向她望去的时候，白素却没有说出她的办法来，她只是道：“让我去试一试，或许可以成功，当然，成功的希望相当微，而且可能须要相当的时日。”

听白素的说法，好像事情又有了希望，张老头紧张得口唇在发著抖：“那不要紧，时间是不成问题的，我们可以等。”

白素道：“那就好了，希望你给我一个联络的地址，一有了成功的可能，我好和你联络。”

张老头犹豫著，并没有立即回答，白素又道：“你怕什么？我们已经知道了一切，而且，我们决计不会来骚扰你的。”

张老头又犹豫了半分钟之久，才道：“好的。”

接著，他便说出了一个地址，那果然是郊外的一处所在，我曾听他和那头老猫说过，他们要搬到郊外去的。

我仍然不知道白素有什么办法，但是有一点，我却不得不提醒白

素，我道：“张先生，现在你不会因为骚扰邻居而搬家了吧？”

张老头苦笑著，道：“我想不会了，虽然我仍然因为工作而不断发出声响来，但是我现在住的地方很好，五十英尺之内没有别的屋子。”

我点头道：“很好，如果你又要搬家时，请通知我们一声。”

张老头叹了一声，我忽然又想起了一件事，道：“张先生，有一次你搬家，留下了一副血淋淋的猫的内脏，那是怎么一回事？”

张老头苦笑著：“我们一直在研究猫的身体结构，经常解剖猫，想寻出究竟有没有别的方法，可以使猫的脑电波活动分离，但一直没有结果，那一次，是我不小心留下来的。”

我道：“如果以后我们真能帮助你，那么你应该感谢那次不小心了，因为如果不是那次不小心，我根本不会知道有这件事！”

张老头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因为自己无法给他帮助，是以心中很表示歉疚，也很想和他多说一些话，是以便将我在杰美那里听到了有关他的事的经过，和他说了一遍。

张老头默默地听著，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显然他由于心中的愁苦，除了苦笑之外，没有别的表示了。

我讲完之后，他又叹了一声，抱著那头猫，缓缓地向外踱了开去。

直到他转开了街角，我们已经看不见他了，才退了回来，到了屋子之中，白素关上了门，轻轻地道：“真可怜，那头猫。”

我道：“你应该说这个人真可怜，他一心想到地球来有所作为，但是结果却变成了一头猫，在他来讲，三千年的时间虽然只不过是一个很短的时间，但是那总不是好受的事情。”

白素道：“岂止不好受，简直是痛苦之极了，尤其是现在，当它的智力可以发挥的时候，它竟是一头猫，唉，真是难以想像。”

我望著白素：“现在要靠你了，你有什么办法？”

白素呆呆地想了一会：“我的办法，我现在不能讲给你听。”

他一面说，一面发出了神秘的笑容来。

我们夫妻之间，一向是很少有秘密的，但是，当白素表示她要保留一点秘密的时候，我也不会反对，而且，我心中在想，这件事，她事实上根本想不出任何办法来，她那样说，可能只是掩饰而已。

所以，当时我只是笑了笑，并没有再追问下去。

第二天，我醒来时，她已经出去了，一直到中午才回来，道：“我已经办好了旅行手续！”

我觉得十分讶异：“旅行？你准备到什么地方去？不和我一起？”

白素道：“我单独去，我想去看看我弟弟！”

我笑了起来：“你还是想帮助那头老猫？”

白素道：“我要先去看看，有没有这个可能。”

我觉得我有责任提醒白素，告诉她，她的任何努力都是白费的，当然，我要用较为缓和的口气，婉转地将情形告诉她。

是以，我想了一想，才道：“白素，你要明白，别说叫一个大的工业组合停止工作七天，就算是七分钟，也做不到。”

白素眨著眼：“我知道。”

我又道：“而且，这不是任何金钱所能补偿的事，一个工业组合，并不是独立生存的，它必然和其他许多机构发生联系，譬如说，限期要交出来的产品，如果交不出来，就会影响别的工厂的工作，这可以说是一个和全世界都有株连的事情。”

白素微笑著：“我自然全明白。”

我笑著：“那么，你的旅行计划，是不是可以取消了？”

白素却立即回答了我：“不，我还是要去，让我去试一试，好不？”

她仍然没有说出用什么方法去解决这个问题，而我的责任既然尽到了，她一定要去，我自然也没有理由反对，就让她去一次吧！

所以，我点头道：“好，你什么时候动身？”

白素的回答很简单：“明天。”

第二天，我送白素上了飞机，刚好有一个大人物也离开，杰美在机场负责保卫任务，我在要离开机场的时候，遇到了他。

他第一句话就问我道：“你这几天在忙什么？那只猫怎样了？”

我道：“没有什么，那只猫——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只不过是一头普通的老黑猫而已！”

杰美现出的神情，像是一个刚打倒了对手，获得了胜利的拳师一样，他“呵呵”地笑著，道：“这一次，你也不能在一件平凡的事中，发掘出什么新奇的故事来了吧！”

我冷冷地望著他，如果不是为了遵守张老头的诺言和照顾杰美的自尊心的话，“蠢猪”两字，已经要骂出口来了！

但当时我只是冷然道：“或许是！”

我没有再理睬他，转身就走。

第十二部：张老头的来历

白素走了之后，屋中冷清了许多，也更使人耽不住，我一连几天，都在外面，我曾想去拜访一下张老头，再和他谈一谈，但是我却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我们曾答应过不去打扰他的。

我除了每天和白素通一个长途电话之外，对于这件事来说，可以说是没有什么进展。

如果要说再和这件事有关的活动，那么，就是我曾到老陈那里，看过老布。

老布已然完全康复了，这一次重伤，使它瘦了不少，但是老陈眉飞色舞地告诉我，老布的胃口极好，可以一次吃尽五磅上好的牛肉（老陈几乎没有用神户牛柳来喂他的宝贝狗）。而事实上，老布虽然瘦，依然一样威猛，谁都可以看得出它是一头好狗。

当我和老陈告别之后，我想到那些狗，甚至只是接近了那头猫，还未曾看到那头猫之前，便已有异常的反应。

由此可知，动物对于一种微弱电波，有著异常敏锐的反应，它们一接近那头大黑猫，就可以知道那头大黑猫不是普通的猫了！

而人类说是万物之灵，但在这一方面的能力，却几乎等于零。

每当晚上，我和白素通长途电话之际，总要问她一句事情有没有进展，白素的回答照例是“没有”。

一直到近二十天之后，白素的回答有改变了，她道：“有点进展了！”

我略呆了一呆，“没有进展”，这可以说是意料之中，当然的回答。

但是现在，白素却说“有点进展了”。

那是什么意思，这样的事，怎可能说“有点进展了”？我忙道：“你用什么方法进行，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么？”

我这个，也不是新问题了。对这个老问题的答案，白素也有了改变，她道：“还不能，可是我却能告诉你，究竟为什么不能在事先告诉你！”

我忙道：“为什么？”

白素笑了起来：“因为告诉了你的话，你是一定会反对的！”

我呆了一呆，才道：“天，希望你不是在用什么犯法的手段！”

白素不住地笑著：“放心，绝对合法！”

我仍然不知道白素在用什么方法，当晚，我又仔细设想了几十个可能，也想不出白素有什么办法，可以令得张老头的愿望得到实现。

自那次接到电话之后，又过了几天，一天中午，电话铃声大作，我

拿起电话来，竟听到了白素的声音，那是一次额外的电话，我意料到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发生了！

果然，白素的声音十分急促：“快通知张老头，他必须在后天晚上六时之前，到达我这里！”

我吓了一跳：“为什么？”

白素道：“你这还不明白？只要他准时到，他就可以利用他所需要的电力。”

我更吃了一惊：“你，你用什么办法，使得张老头的愿望可以实现？我不相信你能够说服工业组合的董事会停工七天。”

白素道：“当然，他们要停止工作七秒钟都不肯，根本没有商量余地——”

我打断了她的话头：“那么，你——”

白素道：“你怎么一点也不留心时事？这个工业组织的几个工会，已经决定大罢工了，大罢工在后日下午开始，一连七天，时间刚好够张老头用，全体六千多工人，全部参加，在这七天之中，所有的机构之中，只不过用点照明的电力而已。”

我拿著电话听筒，呆了好一会，令得白素以为我出了什么事，不住地“喂”、“喂”地问著。

我呆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才道：“老天，这场工潮，不是你煽动出来的吧！”

白素像是知道我会有此一问一样，她的答案，也显然是早已准备好的。

她道：“你平时太少看有关工人运动的书籍了，如果你看的话，你就会知道，好几个著名的工运专家，都有同样的理论，他们说，不论是大小工潮，决无法煽动得起来的，所有的工潮，全是因为种种内在的原因而自己爆发的。正像你不能制造一场火山爆发，但是世界各地，却不断有火山爆发一样！”

我大声嚷叫道：“坦白地说，你在这些日子来，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

白素笑道：“别生气，我只不过参加了当地妇女组织的活动，告诉工人的眷属，她们丈夫的工作，实在应该获得更好的待遇，她们家中的电视机，应该换上彩色接收的，她们家里的墙纸应该重裱了，名贵的皮草，也不再是贵妇专享的东西了，如此而已！”

我哎了一声：“你闯了一个大祸，为了一只猫，你竟……成了一场工潮的帮凶，你可知道，那会造成多大的损失？”

白素道：“工潮不因我而生，它是迟早要发生的，罢工的决定，是十分钟前工会联合会表决决定的，我甚至未曾参加这次会议！”

我苦笑道：“好了，好了！”

白素显得很兴奋，道：“我调查得很清楚，发电组合的工作，完全自动化，只要两个人就可以完成发电过程，用气体作原料，我和气体供应的部门联络好了，他们听说罢工，正在发愁，我去和他们一说，罢工期内。照样要原料供应，他们高兴得不得了，你看，我也不是专做破坏工作的！”

我喃喃地道：“太可怕了，和你做了那么多年夫妻，竟然还不知你有那样的能力！”

白素笑得十分得意：“亲爱的，快去找张老头吧，别浪费时间了！”

我无可奈何地问道：“要我和他一起来么？”

白素道：“不必了，我这电话，是在机场打的，飞机快起飞了！”

我总算又高兴了起来：“你回来了？”

白素道：“是，我已和弟弟讲好，他和张老头两人，己足可以完成这件事，我再留在这里，也没有别的用处，而且我们也分别得太久了！”

我忙道：“是的，我来接机，我就去找张老头！”

放下了电话，我立时驾车离家。

当然，在若干时日之后，我才知道，白素之急于回来，是因为她在那地方的一连串的活动，已被当地警方，当作了“不受欢迎的人物”，促请她离境的。也当然，事后我络续知道，白素的“连串活动”，包括在数十工人大会上慷慨激昂的演说在内，白素实在做得太过份了，难怪在事先，她要瞒著我。

如果我在事先知道了她的计划，我自然会加以反对，几乎没有商量的余地。

但是这时我想一想，也不得不承认白素的聪明过人，几千个工人一起停工，工厂的一切活动，有什么办法不随之一起停顿？这真正是釜底抽薪之计！

车子到了张老头所住的那间小石屋之前，才来到了门口，我就听到了一阵敲打声。

我大声叫了几下，那头大黑猫，首先从屋子之中，窜了出来。

接著，张老头探头出来，我忙道：“有好消息，你的愿望可以实现了！”

张老头的脸上，现出不可信的神色来，一时之间，他几乎呆住了，不知怎么才好。

我道：“你难道不让我进来么？”

张老头这才打开了门，让我走了进去。

石屋中的陈设，仍然很简单，我看到那只八角形的盘子，放在屋中央，地上还有不少工具，那盘子上，钉著的“小钉子”似乎更多了一些。

我望著那八角形的盘子，张老头在我的身边搓著手：“现在真是万事

齐备，只欠东风了。”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东风也有了，庞大的发电组织所产生的电量，可以供你使用一星期，但是——”

当我再次说明张老头可以得到他所需要的大量电能之际，张老头大概也知道我不是在开他的玩笑了，是以他现出高兴之极的神色来，连那只大黑猫，也突然之间，叫了起来，扑到了他的怀中。

可是，当我忽然又说出了“但是”两字之后，张老头又现出十分吃惊的神色来，显然他是怕事情又会有什么不利于他的变化。

他发怔似的望著我，我指了指那只老黑猫，续道：“但是，我不知道，将它送回去这件事，是不是对，它是一个侵略者……它来自一个比地球进步了不知多少年的另一星体，而且，它在地球上住了那么多年，将地球上的一切，可以说了解得再透彻也没有了，如果它回去之后，再发动一次大规模的侵略，地球上的人类，是根本一点抵抗的余地都没有。”

我在来的时候，已经将这个问题，反覆考虑了好几遍。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而当我将这个问题说出来之后，我更感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是以我的口气愈来愈严重，神情也越来越沉重。

张老头听了我的话，现出很惶恐的神色来，他先俯下身，将老黑猫放到了地上，老黑猫倚在他的脚旁不走，看来好像也很紧张，因为它身上的毛，在渐渐地竖起来，猫一到心情紧张的时候，总是那样子的。

张老头摊著手，以一种听来十分诚恳的语气道：“卫先生，现在我不能向你说为什么你所担忧的情形，绝不会发生，但是你一定会明白，我不是骗你，我会向你说明的，在若干天之后。”

我立时追问道：“为什么要在若干时日之后？”

张老头道：“我有我的为难之处，我请你帮那么大的忙，本来是不应该再有什么事隐瞒你的，但是，我实在有我的为难之处！”

张老头说得十分恳切，而且，他那种神态，也确实使人同情。

我望了他片刻，又指了指那头大黑猫：“是它不让你说出来？怕说出来了之后，会影响它回去？”

张老头神情痛苦地摇著头：“也不单是如此，总之，你会明白，不用很久，我一定会详细和你说明。”

我吸了一口气：“你要知道，我的担忧并不是没有理由的，而在我的担忧，没有什么切实保证之前，你要求我们这样责任重大的承担，这不是太过份一些了么？”

张老头也明知我讲的话十分有道理，而他看样子也的确有难言之隐，是以他只是唉声叹气，并不再作什么解释。

我知道，我的话对张老头的压力已经十分大，可是张老头仍然不肯说，这证明我不论再说些什么，他总是不肯说的了。

我们之间，在维持了几分钟的静默之后，张老头先开口：“卫先生，如果你真的不相信我，我也没有别的办法了！”

我又望了他一会：“好，我相信你，我认识的人多，带你去办手续会快一点，不过，你要带著一只猫远行，可能会不方便。”

张老头忙道：“那倒不要紧，我有办法，令得我和它一起到达目的地的，你已经帮了我的大忙，我不能再要你操心了！”

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因为我根本不能确定我自己那样做是不是对！

但是一切都已在进行，白素甚至去鼓动了一场大罢工，事情已经到了这一地步，自然不能就此算数，只好帮忙帮到底了！

而且，我也看出，张老头决不是一个狡猾骗人的人，他一定还有很多虽言之隐，我也相信，这些难言之隐，当他将那头猫送回去之后，他一定会对我讲明白的。

所以，我在长叹一声之后：“我们要争取时间，你现在就应该跟我去办手续了！”

张老头看到事情已经有了决定，他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等一等，我答应送给你的东西，现在我就拿来给你！”

他不等我有反应，就走进了房间中，推出了一只木箱来，那木箱，就是我第一次到他家中的时候，看到的那只大木箱。

当时，我揭开箱盖，只看到那只八角形的盘子，在盘子下面，是一块木板，隔著箱子的下半部，也不知道箱子的下半部放了些什么东西。

现在，他将箱子推了出来，打开箱盖，又将那块木板，掀了开来，我探头望去，只见箱子中，有大约十几部书，还有七八卷画，我顺手拿起了一本来，就不禁吃了一惊，我虽然对这一类的古董，算不上是内行，可是也看得出，那是真正的宋版书。

宋版书的价值是无可估计的，而在这箱子中，有著十几部之多！

我又抖开了一幅画，那是宋徽宗的一幅“双鹦鹉”，我可以说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样的精品，单是这幅画，已经令我呆了半晌。

张老头看到我很喜欢这些书画，他也显得很高兴：“还不错吧，本来我还有很多，可是近年来，为了生活，都变卖了！”

张老头的这两句话，不禁引起了我的疑心，因为从他现在这种简单的生活来看，随便卖出去一部书，或是一幅画，就够他一辈子生活了，而他却说“变卖了许多”。

我立时向他望去，张老头似乎也知道自己的话，多少有点语病，是以他连忙道：“你知道，这种东西，本来并不值钱，后来才渐渐值钱的。”

我又呆了一呆，这句话，更使人莫名其妙了，什么叫“本来并不值钱”，宋版书和宋瓷，什么时候不值钱了？

但当时，我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再追问下去，我只是道：“你以后还要生活，如果你将这些东西全送给了我，你以后的生活怎么办？”

张老头道：“我会有办法的，你一定要接受，不然，我不知道怎样表示对你的谢意。”

张老头的那一箱书画，价值无法估计。人总是贪心的，我自然也不例外，要我拒绝，我甚至没有这个勇气，但是我的心中，却已经有了决定，这一箱东西，我至多保存一年，然后，将它们捐给博物馆。

当然，我会捐给那个工业组合所在地的博物馆，因为那七天的大罢工，必然会对该地造成极大的损失，虽然照白素的说法，没有一个人能够制造一股工潮，就像是没有人可以使一座火山爆发一样，但是白素到了那里，为了要取得使用庞大电能的机会，多少起了推波助澜作用，那么，将这一箱珍贵的艺术品捐给当地的博物馆作补偿，自属合理。

我和张老头合力将箱子抬出去，放上我的车子，然后，我利用了人事关系，和他去办手续，第二大一早，他就带著猫走了。

而当天下午，白素就回来，她下机之后，见到了我，第一句话就道：“不许再将大罢工的责任，推在我的身上，我没有那么大的本领！”

我只好苦笑道：“你本领已经够大了！”

白素白了我一眼，大有不再睬我的意思。我们一起回到了家中，客厅仍然很凌乱，我将和张老头见面的经过，向她说了一遍，然后，我们一起欣赏著那些精品。

第二天，报纸上就有了大罢工的消息，看到了这种消息，我只好苦笑，我也不和白素提起。

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和白素之间，几乎没有再提起张老头的事。

一直到了第八天早上，白素一面看报纸，一面对我道：“罢工结束了！”

我正在喝咖啡，望著咖啡杯：“张老头不知怎么样，他成功了没有？”

白素摊了摊手：“不论怎样，我们总算已对一个可怜的人尽了力了！”

我苦笑著：“你说可怜的人，是指什么人，张老头，还是那只猫？”

白素道：“你怎么啦？那不是一只猫，是一个智慧极高的人！”

对这一点，我们已经没有异议，自然无法再和她辩驳下去。自那一天起，我们就一直在等著张老头的消息，可是张老头却像是突然消失了一样。

白素和她弟弟通了一个长途电话，据知，张老头在那七天之中，所用去的电量，比他们整个工业组合所用的电还要多。

张老头是不告而别的，连白素的弟弟，也不知道他到了什么地方。

又过了三天，邮差来叩门，送来了一只大木箱，约有两尺长，一尺厚，半尺宽，说得难听一点，简直像是一口小棺材。

当我们打开那只木箱之际，箱中所放的，赫然是那头大黑猫！

当然，那头大黑猫已经死了，它的毛色看来也不再发光，眼珠是灰白色的，我们将它取了出来，那不是标本，简直已是一块化石！

我望著白素，白素吁了一口气，道："成功了，他走了，只留下了一个躯壳，你看，这具臭皮囊多活了三千年，可是生命的意义并不在躯体上。"

我点了点头："这倒很有点超脱的味道，留下了躯壳，走了。"

白素道："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那样，不知自何而来，忽然来了，有了生命，但是没有一个人能例外，每一个人，都要离开相伴几十年的躯壳而去，也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望了白素半晌，白素说得很正经，而他所说的话，也很难反驳。

我只好道："别再想下去了，再想下去，只怕你也要入魔了。"

白素勉强笑了一下，将那只化石猫，放在一个架子上。我道："张老头这人，很不是东西，他怎么不再来看我一下？"

白素叹了一声："你对于张老头，难道一点也没有怀疑。"

我吃了一惊："怀疑？什么意思？"

白素仍然背对我："我总觉得张老头的情形，和这只大黑猫是相似的。"

我直跳了起来："你详细说说。"

白素说："我曾注意到，张老头在说及他和那头猫的时候，有几次不由自主，说出了'我们'的字眼，但随即亟亟更正。而且，为什么我们不能明白那头猫的思想，他能明白？"

我道："那是因为他和猫相处久了！"

白素转过身来："多久？"

我呆住了，白素又道："他出卖的宋瓷，送给我们的宋书和宋画，那决计不是普通人所有的东西，他怎么会有，你没有好好想一想？"

我给白素的一连串问题，问得张口结舌。

过了片刻，我才道："那么，你的结论是什么？"

白素缓缓地道："张老头活在地球上，至少有八百多年，他是宋朝末年来的，是来找那头猫，你明白了么？"

我只感到全身都起了寒栗，像是气温忽然低了四十多度一样！

现在，我也明白为什么张老头他所变卖的东西，"原来并不值钱，后来才渐渐值钱"的了，宋版书在宋朝，当然不值什么钱，宋瓷的情形，也是一样！

我呆望著白素，白素缓缓地道：“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他也回去了！”

我没有话好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隔了好久好久，我才道：“你是什么时候发现这一点的？”

白素道：“有一次见到张老头和那只猫，我就发现了，女人对于和感情有关的事，一定比男人敏感，我发觉他和那头猫之间的感情，决不是一个人和一只猫之间的关系，你难道一点未曾想到过？”

我苦笑了一下，我想到过的，但是我却没有进一步地去想。

白素道：“或者，我的猜想并不可靠，但是，这至少是一种猜测！”

我叹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在这一天中，我只是发怔，什么话也不想说。

第二天，我们又接到了一封信，拆开那封信，看完，我们又足足有几小时没有说话。

信是张老头寄来的。

以下就是张老头的信：

“卫先生、卫夫人：很感谢你们的帮助，我们都回去了。他先回去，他就是那头猫，是我最亲密的人，关系类似你们的夫妻，我是来找他的，以你们的时间来说，已经八百多年了，他误投猫身，我则投进了人体，我的情形比较好，可以自由来去，那是因为人的脑组织进步的缘故。我在他走了之后，寄出他留下的猫的躯壳，再写信的，我找了一个很隐蔽的地方，放下我寄居了很久的躯壳——如果被人发现，那将是一具不可思议的乾尸。卫先生可记得我的保证，我们不会再来？那是因为，我曾投进人身，不客气地说，地球人太落后了，在我们看来，和猫没有什么分别，我们没有理由，放弃自己的地方到地球来，就像地球人没有理由放弃现在的生活，回到穴居时代一样。再见，再三多谢你们。”

这就是张老头的信！

在看完了张老头的信之后，心中一直不舒服了好几天，他们——张老头和老黑猫，那种来到地球的方式，很令人吃惊。

我可以断定，张老头和那老猫，他们的天性，还算是很和平的，这一点，从张老头来到了地球，并没有作出什么破坏行动可以得到证明，或许他们那个星体上的高级生物生性十分和平。

但是在整个宇宙中有生物的星体一定有很多，其它星体上的生物，是不是也会以同样的方式来到地球？如果他们来了，而他们的天性又不是那么和平的话，那又会怎样呢？

这是一个无法继续想下去的问题。

（全文完）

贝壳

（本篇出版时和《消失》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消失》的部分）

序言

撰写《贝壳》这个故事之际，正是狂热的搜集贝壳时。搜集贝壳的行为，后来到了最高峰，藏品达三千几种。终于忽然之间，兴趣消失，如同一场春梦。这是题外话。这篇小说的主题，是想表现一个人，若是没有了自己，那么，在他身上的一切名和利，都是虚空的，再大的名，再多的利，加起来，也不如自己。

这话，听起来像是很玄，也不是三言两语，或是一两篇小说所能表达明白，要靠一个人对人生的体验，思索而摸出一种感觉来。

表达在《贝壳》这个故事中的想法，一直持续着，后来若干年后，又有“以自己为题材”的十个幻想短篇，再度发挥了一下，但也还是不够，以后有机会，还是要再发挥的。

同样是生命，一个豪富，不如一枚海螺快乐，你相信吗？

我真的相信。

这本书中还包括了一个较短的故事《消失》，那是一个相当简单的故事，简单到不必介绍了。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部：超级巨富的失踪

贝壳是十分惹人喜爱的东西。古时代，贝壳被用来当作货币（甚至到现在，某些地区的土人部落，仍然是以贝壳作为货币使用）。而在文明社会中，一枚珍贵的贝壳，在贝壳爱好者的心目中，比钻石更有价值。

贝壳是软体动物在生长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外壳，形状、颜色，千奇百怪，匪夷所思，已发现的，大约有十一万二千多种，是动物学中的一大热门，仅次于昆虫。有许多贝壳，普通得每天都可以看到，有许多贝壳，即使是海洋生物学的权威，也只能在图片中见得到。一个陈列贝壳的展览会，往往能够吸引许多参观者，贝壳的形状实在太奇特美妙，就是主要的原因——在日本，稀有贝壳的展览会，是报纸上重要的新闻之一。

自然，这个故事，和任何贝壳展览会无关，甚至于和软体动物的研究无关，这只是一个故事。

天气良好，万里无云，能见度无限，从空中望下来，大海平静得像是一整块蓝色的玉，看来像是固体，而不像是流动的液体。

一架小型飞机在海上飞行。那种小飞机，通常供人驾来游玩，它飞不高，也不能飞得十分快速，只能坐两个人。

飞机在海面上来回飞著，任务是在海面上寻找一艘游艇。

身边那个人，拿著望远镜，向海面上观察著。这个人，就是我所熟悉的小郭——我仍然称呼他为小郭，因为我认识他许多年了，虽然他现在已经是一个鼎鼎大名的私家侦探。

据小郭事后的回忆，他说，这件事，一开始，就有点很不平常，虽然以后事情的发展，更不平常，但是事情的开始是很突兀的。

星期日，照例是假期，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中，只留下一个职员，因为他这种职业，是说不定是什么时候有顾客找上门来的。

事情就发生在星期日的中午，小郭正在赞美他新婚太太烹调出来的美味可口的菜肴，而且在计划著如何享受一个天气温和、阳光普照的下午之际，电话铃响了起来，小郭拿起了电话，一听到事务所留守职员的声音，他就不禁直皱眉。

他曾吩咐过，没有要紧的事情，千万别打扰他的假期，小郭本来也不是那样重视假期的人，但是他最近结了婚，一个人在结婚之后，原来的生活方式，多少要有一点改变的了。“郭社长，”那职员的声音，很无可奈何：“有一位太太坚持要见你。我是说，她非见你不可，请你回事务所来，我……无法应付她。”

小郭有点不耐烦：“问问她有什么事！”

“她不肯说，”职员回答：“她一定要见了你才肯说，看她的样子，像是有很重要的事。”

小郭放下了电话，叹了一口气，这样的顾客，他也不是第一次遇见了，好像天要塌下来那么严重，而且，宁愿付出高几倍的费用，指定要他亲自出马。

小郭逢遇到有这样顾客的时候，虽然无可奈何，但是心中也有一份骄傲，他究竟是一个出了名的侦探了，要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多人，将自己的疑难问题，只托付他，而不托给别人？

小郭转过头来，向他的太太作了一个抱歉的微笑，道："我去看看就来，你在家等我的电话！"

他太太谅解地点著头，小郭在二十分钟之后　来到了他的事务所，也见到了那位太太。

据小郭事后回忆说，他见到了那位太太，第一眼的印象是：那不是一个人，简直是一座山。她足有一百五十公斤重（或者更甚），坐在一张单人沙发上，将那张单人沙发塞得满满的。

她满面怒容，一看到了小郭，第一句话，就将小郭吓了一跳，她叫道："你就是郭先生？郭先生，你去将我丈夫抓回来！"

小郭呆了一呆："你一定弄错了，我只是一个私家侦探，没有权利抓人的！"

那位太太的声音更大："我授权给你！"小郭有点不知如何应付才好，但是他已经决定，不稀罕这个顾客了，是以他的语气变得很冷漠，更现出了一脸不欢迎的神色来："据我所知，你也没有权利抓任何人！"

那位太太发起急来，双手按著沙发的扶手，吃力地站了起来："他是我的丈夫！"

小郭本来想告诉那位太太，女人要抓住丈夫的心，是另外有一套办法的。等到要用到私家侦探的时候，事情早已完了。

但是，小郭向那满面肥肉抖动的太太望了一眼，他觉得自己实在不必多费什么唇舌，所以他根本没有开口，只在想著如何才能将她打发走。

就在这时候，那位太太又开口了，她道："你知道我的丈夫是谁？"

小郭皱著眉："是谁？"

那位太太挺了挺胸，大声道："万良生！"

小郭呆了一呆，望著那位太太，不作声。

（当小郭事后，和我讲起这段经过时，我听到他讲到那位太太，是万良生太太时，也呆了半晌。）

过了足有半分钟之久，小郭才缓缓地吁了一口气："原来是万太太，万先生他……怎么了？"

小郭并不认识万良生，可是在这个大城市中，却没有人不知道万良生的名字，万良生是本地的一个——用什么字眼形容他好呢？还是借用一个最现成的名词来形容他的财势吧，他可以说是本地的一个土皇帝。

万良生有数不尽的财产，他的财产包括好几间银行在内，他的事业，几乎遍及每一个行业，使他实际上成为本地无形的统治者。

在现代社会中，当然不会有什么实际的“土皇帝”存在，但是万良生掌握著如此多的财产，在经济上而言，他可以说是本地的最高统治者！

所以，当小郭问出了“万先生怎么了”这句话之际，他已经改变主意了，他决意接受万太太的委托，这是一个使他的声誉提高到更高地位的好机会！

万太太有点气喘，她显然不耐久立，又坐了下来：“他是昨天下午出海的，到现在还没有回来，而且，我知道，红兰也在游艇上！”

小郭又吸了一口气，万良生是一个人人都知道的人物，红兰一样也是。红兰是一个红得发紫的电影名星，她略含娇嗔，眼睛像是会说话的照片，到处可见，为红兰疯狂的人不知多少，她是一个真正的尤物，自然，也只有万良生这样的大亨，才能和红兰的名字，联在一起。

小郭已经有点头绪了，他也明白为什么万太太一开口，就说要将万良生“抓回来”

，他道：“万太太，你的意思是，要我找点他和红兰在一起，有什么行动的证据，是不是？”

万大太气吁吁地道：“现在，我要你将他抓……找回来。昨天下午他出海去，到今天还不回来，我实在不能忍受。你要将他……找回来！”

这其实并不是一桩很困难的任务，万良生的那艘游艇，十分著名，是世界上最豪华的十艘游艇之一，“快乐号”游艇，艇身金黄色，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是最瞩目的一艘船。

万太太一面说著，一面已打开了皮包，取出了一大叠钞票来，重重放在沙发旁边的几上。

小郭有点不自在，万太太又道：“今天下午，你一定要将他找回来，带他来见我！”

小郭搓著手：“万太太，我必须向你说明，我可以找到万先生，但是，他是不是肯回到你的身边来，我可不敢担保。”

万太太“哼”地一声：“他敢！”

小郭忍住了笑：“我见到了他，一定会传达你的话，事实上——”

小郭略顿了一顿，又道：“事实上，就算我不去找他，他也一定快回来了，他有那么多事要处理，不可能今天晚上之前不回来的！”

万太太大声道：“我要你去找他，他以为在船上，出了海，我就找不到他了，我一定要你找到他！”

小郭没有再说什么，这是一桩很轻松的差事，酬劳又出乎意料之外的多，他何必拒绝呢？

他送走了万太太，打电话去接洽飞机。他租了一架小型的水上飞机。

同时，他也吩咐那位职员，向有关部门，查问“快乐号”昨天下午驶出海港的报告。

两件事都进行得很顺利，有关方面的资料显示：快乐号昨天下午二时，报告出发，向西南方向行驶，以后就没有联络——通常的情形，如果不是有意外发生，是不会再作联络的。

小郭知道“快乐号”的性能十分好，可以作长程航行，但是，带著一个美丽动人的女明星，是没有理由作长程航行的，只要找一个静僻一点的海湾泊船就行了。小郭也不明白有红兰这样动人的女人陪在身旁，万良生还会有什么心绪去欣赏海上的风景。

小郭到达机场，和机师见了面，登机起飞，向西南方的海面飞去。

天气实在好，小郭估计，至多只要半小时，就可以发现“快乐号”了。

小郭的估计不错，大约在半小时后，也就看到了“快乐号”。也正如他的估计一样，“快乐号”泊在一个小岛的背面的一个海湾上。

自空中看下来，整艘“快乐号”，简直像是黄金铸成的一样，闪著金黄色的光芒。

那海滩很隐蔽，两面是高耸的岩石，浪头打在岩石上，溅起极高的浪花，但是在两边岩石之间，却是一个新月形的小沙滩，沙细而白，除了一艘“快乐号”之外，没有别的船只。

一发现了“快乐号”，小郭欠了欠身子：“我们在它的附近降落！”

水上飞机打著转，降低高度，金黄色的“快乐号”越来越看得清楚了，在望远镜中看来，甲板上，一张藤桌上，半杯喝剩的酒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小郭甚至可以认得出，那是一杯绿色的“蚱蜢”。

可是却没有人出现在甲板上，万良生如果是带著红兰出来幽会的，那么，船上可能只有他和红兰两个人。但不论他们这时在作什么，小郭想，飞机的声音，总应该将他们惊动了。

水上飞机在飞得已接近水面的时候，小郭放下了望远镜，水上飞机溅起一阵水花，开始在水面滑行，然后，在离“快乐号”不到二十公尺处，停了下来。

在飞机停下来之后，小郭曾看了看手表，那是下午二时，一个天气极好的星期天的下午二时。在那样的天气之中，照说是不会有什么意外的事发生的。

小郭的心中，已经在盘算著如何向万良生开口，万良生是一个大亨，而且他正在和一个美人幽会，有人来惊扰他，他自然会发脾气的。

小郭探出头去，艇的甲板上仍然没有人，在这样的近距离，只要大声讲话，游艇上的人，是一定可以听得到的，是以小郭大声叫道：“万先生！万先生！”

可是他叫了十七八声，艇上却一点反应也没有，仍然没有人出来？

驾驶员笑道：“郭先生，他们可能在游艇的卧室中，你知道，像那样的游艇，卧室一定有著完善的隔音设备，听不到你叫唤的！”

小郭摊了摊手：“那怎么办？飞机上有橡皮艇？”

驾驶员指著架上一边东西：“有，不过下去的时候要小心些。”

机门打开，小郭将橡皮艇取下来，推向机门外，拉开了充气栓，橡皮艇发出“嗤嗤”的声响，迅速膨胀，小郭小心地将它抛进海中，又沿著机门，攀了下去，跃进了橡皮艇中，不到五分钟，他已划到了“快乐号”的旁边。

为了礼貌，他在登上“快乐号”之前，又大声叫道：“有人么？万先生，你在不在？”

船上仍然没有人应声，小郭抓住擦得晶光铮亮的扶手，登上了“快乐号”。

从“快乐号”甲板上的情形看来，船上一定是有人的，小郭又叫了几下，仍然没有人应他，他站著船中心的走廊，来到了第一扇门前，敲门，没有人应，他推开了那扇门。

那是一个布置得极其舒适的，一套小巧的丝绒沙发，看到了这套沙发，小郭不禁笑了起来，万良生一定很恨他的太太，要不然，他不会在游艇中置上这样的一套沙发，这套沙发，根本无法容纳万太太那航空母舰一样庞大的身子！

客厅中没有人，在客厅附设的酒吧中，小郭注意到，有一滴酒，酒瓶翻倒，瓶中的酒已流出了一大半，一阵酒香，扑鼻而来。

小郭走去，将酒瓶扶正，顺手打开冰桶的盖子来看了一看。

据小郭事后的回忆说，他也不知道何以要顺手打开冰桶来看，或许是他侦探的习惯，这是唯一的解释了。

当时，他看到那只银质的冰桶内，并没有冰，只是小半桶水。

这种冰桶能够保持冰块近十小时不溶化，小郭当时看到冰桶中只有水而没有冰，就觉得有点奇怪，因为这证明至少有七八小时没有人用这个冰桶中的冰了。

小郭走出了这个舱，又来到了另一个舱中，那是一个卧舱，一切都很整齐，不像有人睡过。然后，他一面高声叫著，又打开了另一个舱门。

那自然是主舱了，那简直是一间十分宽敞的卧室，而且显然有人住过，不过也是空的。

小郭渐渐觉得有点不对劲，因为船上看来一个人也没有。

十五分钟之后，小郭已经肯定了这一点：“快乐号”上没有人！

他回到了甲板上，看了看挂在舷旁的小艇，两艘小艇全在，表示并没有人驾著小艇出去。

小郭站在甲板上，望著沙滩，沙滩上一个人也没有，这是一个远离海岸的荒岛，普通游艇不会到那么远的小岛来。

小郭感到事情越来越不对劲了，他离开了“快乐号”，上了橡皮艇。

或许是由于他的神色很苍白，那叫徐谅的驾驶员也吃了一惊：“怎么样？”

小郭道：“没有人，船上没有人！”

徐谅道：“或者是到岛上游玩去了。”

据小郭事后回忆，他说他那时，只觉得心直向下沉，他望著那个光秃秃的小岛，明知道万良生和红兰两人，不可能在岛上，但是，除了在岛上之外，他们还会在什么地方呢？

小郭提议道：“我和你一起到岛上去找找他们。”

徐谅点著头，他们又登上橡皮艇，直划到沙滩上踏上了沙滩。

一上沙滩，小郭就看到了一条大毛巾，这条大毛巾，当然是到过沙滩的人留下来的，当小郭俯身，拾起这条大毛巾的时候，发现毛巾上，还绣著“快乐号”的标志，同时，毛巾中有一件东西，落了下来。小郭又拾起那东西来，那是一枚奇形怪状的贝壳。

那枚贝壳是洁白的，接近透明，壳很薄，由于它的样子实在太奇特了，所以很难形容。

贝壳是裹在毛巾中的，那也很容易解释，沙滩上的人，假设是万良生或红兰，看到了这枚贝壳，喜欢它的奇形怪状，就拾了起来，裹在毛巾中。

但是，毛巾为什么会留在沙滩上呢？

当小郭接著那枚贝壳在发怔的时候，徐谅已经爬上了这个荒岛的最高点，小郭大声问道：“有人么？”

徐谅四面看看，也大声回答道：“没有人！”

小郭顺手将那枚贝壳。放进了衣袋中，大声道：“他们不可能到别地方去的。”

徐谅迅速地攀了下来：“郭先生，如果你这样看法的话，那我们要报警了！”

小郭在发现船上没有人之后，就已然有了这个念头，这时，他叹了一声，点了点头。

徐谅先划著橡皮艇回飞机去，小郭仍然留在沙滩上，海水涌上来又退回去，沙细洁而白，真是一个渡假的理想地方。

可是，大亨万良主和红星红兰呢？

二十分钟后，小徐又划著橡皮艇到小岛上来，四十分钟后，三架警方的直升机，首先降落在小岛上，第一个自直升机上跳下来的，是我们的老朋友，杰克上校。

再详细记述当时发生的情形，是没有意义的，但有几点，却不可不说。

第一：根据小郭的报告，警方认为失踪的至少是两个人：万良生和红兰，那是万太太的情报，但是当天晚上，便发现红兰根本一点事也没有。周末，红兰参加一个舞会；星期日，她睡到下午才起来，当她听到收音机报告她和万良生一起神秘失踪的消息之后，大发娇嗔，一定要警方道歉，因为她和万良生，只是社交上的朋友，决不可能亲密到孤男寡女，同处一艘游艇之上云云。

第二：警方又立即发现，万良生是自己一个人驾著游艇出海的，失踪的只是他一个人。

第三：从溶化的冰，甲板上剩留的食物来推断，万良生离开“快乐号”，是小郭到达之前十小时的事情，也就是说，在凌晨二时至四时之间。

第四：游艇上没有丝毫搏斗的现象，只是有一瓶酒，曾经倾泻。

这真是有史以来最轰动的新闻了。

小郭、徐谅立时成了新闻人物，红兰也趁机大出风头，万太太山一样的照片，被刊登在报纸的第一版上，日夜不停的搜索，进行了三日三夜。

等到我正式知道这件事的详细经过时，已经是七天之后了。在一个不断有著各种各样新奇新闻的大城市之中，一桩新闻，能够连续占据报纸第一版头条三天以上的，已然算是极其轰动的了。

可是，万良生离奇失踪一事，一直到第七天，还是第一版头条新闻，除了照例报导搜索没有结果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传说和猜测，套一句电影广告的术语，就是：“昂然进入第七天”，而且，看来还要一直轰动下去，因为万良生是一个如此重要的大亨！

第七天下午二时，我一直只是在报上获知这件离奇失踪事件的经过，直到那天下午二时，小郭才对我说起了事情的详细经过。

小郭说得很详细，足足说了一个多钟头，我也很用心地听著。

小郭在讲完了之后，双手一摊：“总之，万良生就是那么无缘无故失踪了。”

我呆了片刻，才道：“警方没有找出他有失踪的原因？譬如说经济上的原因，可能牵涉到桃色新闻上的事，或者其他的原因？”

小郭摇头道：“没有，警方邀请我参加他们的工作，我知道一切经过，他是绝没有理由失踪的。”

我道：“当然，我们可以不必考虑他是被绑票了，如果是的话，一定有人开始和他的家人接触了。”

小郭苦笑著：“我和警方至少接到了上百个电话，说他们知道万良生的下落，但这些电话，全是假的，目的想骗一些钱而已。”

我又问道：“万太太的反应怎样？”

小郭摇著头道：“这位太太，来找我的时候，好像很恨他的丈夫，但是现在却伤心得不得了，不过她是一个很能干的女人，这几天，万良生的事业中，千头万绪的事，全是她在处理。”

我站了起来，来回走了几步：“小郭，你和警方好像都忽略了一个问题，‘快乐号’是一艘大游艇，万良生又是享受惯的人，他为什么要一个人驾船出海，我看这是整件事的关键。”小郭望著我，没有出声。

我有点责备的意思：“你难道连想也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小郭不断地眨著眼，他显然是真的没有想到这个问题。而且，他对我的指责，好像也很不服气，他道：“那有什么关系，他总是失踪了。”

我摇了摇头：“小郭，亓你还是一个出名的侦探，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了，就要研究一切可疑的、不合逻辑的事情，而在整件事情中，最可疑的就是：万良生为什么要一个人出海！”

小郭挥著手：“或许这是他的习惯，或许他要一个人清静一下，或许——”

我不等他再说下去，就大喝一声：“不要再或许了，去查——万良生一定不是第一次乘搭‘快乐号’游艇，去查他为什么要一个人出海！”

小郭望了我半晌，点了点头。

我看他那种垂头丧气的样子，心中倒有点不忍：“现在警方的结论怎样？”

小郭道：“警方的最后推测，说可能万良生在游泳的时候，遇上了海中的巨型生物，例如大海蛇，或是体长超过十英尺的大乌贼，所以遭了不幸，你知道，这种事是常常有的，澳洲前任总理，就是在海上失踪的。”

我点著头：“有这个可能——”

讲到这里，我忽然想了起来，我道：“小郭，你是第一个到达那个小岛的沙滩的人，你说在沙滩上有一条大毛巾，那条大毛巾——”

小郭不等我讲完，已抢著道：“那条毛巾，是‘快乐号’上的，这一点，已经不用怀疑，好几个人可以证明！”

我道：“我不是问那条毛巾，我是问。那毛巾中的那枚贝壳！”

小郭皱著眉：“沙滩上总是有贝壳的，那有什么可注意的？”

我叹了一声：“你怎么啦？你不是说，那枚贝壳，是裹在毛巾之中，你拿起毛巾来的时候，它才落下来的么？”

小郭又眨著眼，好像仍然不明白我那样说，究竟有什么用意。

我道：“沙滩上的贝壳，是不会自己走到毛巾中去的，贝壳在毛巾中，这就证明，有人将它拾了起来，放进毛巾内去的。”

小郭无可奈何地笑了一笑：“是又怎么样？”

我道：“从这一点引伸出去，可以推测著当时，万良生是在海滩上，他拾起了一枚贝壳，放在毛巾之中，可知他那时并不准备去游泳；要去游泳的人，是会用到毛巾，而不会用毛巾去裹一枚贝壳的，那么，警方现在的结论就不成立了！”

小郭反驳我道：“或者他是准备下水之前，拾了贝壳，除下了披在身上的毛巾，将贝壳放在毛巾之中，再下水去的呢！”

我笑了起来道：“也有这个可能，可是万良生为什么要去拾这枚贝壳呢？他是一个贝壳收集者么？”

小郭摇了摇头：“他不是一个贝壳搜集者，但是，这是一枚形状十分奇特的贝壳，任何人见了它，都会被它吸引的。”

我心中还有话想说，我想说，像万良生那样，整天在钱眼里翻觔斗的人，只怕是不会有这种闲情逸趣，去注意一枚形状奇特的贝壳。但是我却没有说出来，因为那属于心理分析的范畴，不是侦探的事了。

我拍了拍小郭的肩头：“去查他为什么一个人出海，我相信这是事情的关键！”

小郭告辞离去，我又细细将事情想了一遍。

我觉得最值得注意的，不是万良生为什么要一个人出海。

第二天下午，小郭又来了，我还是没有开口，他就道：“你的重要关键，不成立了。”

我大声道：“怎么不成立？”

小郭笑道：“我们查清楚了，万良生之所以出海，名义上是休息，但实际上，是带著各种各样的女人，瞒著他太太去走私。”

我道：“那么，至少要有一个女人！”

小郭道：“不错，原来那女人，应该是大名鼎鼎的红兰，可是红兰临时失约，据船上的水手说，万良生等了很久，才命令解缆，他自己驶出去的——你不致于又要我去查红兰为什么要失约吧！”

我呆了半晌，才道：“我只想知道，你们怎么肯定万良生那天，是约了红兰！”

小郭道：“万良生是离开他的办公室之后，直接到码头去的——他的司机证明了这一点。而他在离开办公室时，曾吩咐女秘书，要是红兰打电话来，就告诉她，他已经到码头去了，叫她立刻就去。”

我半晌不说话，当然，小郭的调查所得，的确使我失望，但是我的想法，仍然和小郭不同，我并不以为万良生一个人出海是一件偶然的事。

红兰为什么会失约，这自然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不过我不会再叫小郭调查的了，因为看来小郭很同意警方的推测：万良生是在游泳的时候，遭到了意外。

但是我还问了小郭：“那么，你可以肯定，万良生是一个人出海的

了！”

小郭道：“许多人可以证明这一点。码头上的水手，和一些人，都目击万良生离去，的确只有他一个人——”

小郭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又道：“当然，如果有什么人在海上和他会合的话，那我们是无法知道的，不过这个可能不大。”

我翻著报纸：“警方已经放弃搜索了？”

小郭道：“今天是最后一天，当然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再搜索下去，也没有意思！”

我点头道：“是，依照普通的手法去找万良生，是没有意义的了！”

第二部：接手调查失踪案

小郭望著我，望了我半晌，才道：“你的意思是要如何寻找他？”

我摇著头：“我也说不上来，因为这件事，我所知的一切，全是间接的，我无法在间接获知的事实中，得到任何推断。”

小郭没有再说什么，又和我闲谈了一会，就告辞而去。

第二天，报上的头条新闻是警方宣布放弃继续搜寻，而万良生的太太，则愤怒指责警方的无能和敷衍塞责。我在一开始，已用“土皇帝”这个字眼来形容过万良生，有好几张报纸，是受万良生控制的，对警方的抨击，更是不遗余力。

天地良心，在这样的一件失踪案上，抨击警方，是很没有理由的。

一个人驾著游艇出海，在大洋的荒岛之中，实在是任何事情都可以发生的，警方又有什么办法在毫无线索之下将万良生找出来？

当天，我看完了报纸，心中想，警方既然已放弃了搜寻，虽然这件事，还有很多可疑之点，但是事情既然和我无关，我也不必再追究下去了。

所以，我也准备不再去想那件事，我照著我的习惯，将有关万良生失踪的所有报导和记载，归纳起来。

因为这是一件离奇的事情，而我对所有离奇的事都有浓厚的兴趣。一些事，在看来已经结束了之后，又往往会有出人意表的发展，到那时候，以前的记载，就成为十分有用的资料了。

我正在整理著资料，听到门铃大作，白素一早就出去了，所以我只好自己下去开门，门打开，门口站著一个穿著制服的司机。

那司机一看到了我。就脱下了帽子来：“请问卫斯理先生在不在？”

我道：“我就是！”

司机忙递给了我一张名片，我接过来一看，只见那张名片，可说是精致之极，是浅黄色的树纹纸。上面的字，是银片贴上去的：“何艳容”三个字。

不论从名片的形式来看，或是从这三个字来看，这位何艳容，当然是一个女人。

可是我却根本不认识任何一个叫作何艳容的女人！

我正在惊愕间，那位司机已然道：“我主人请卫先生去见见她。”

我抬起头来：“对不起，我并不认识你的主人。她是——”

司机立时接口道：“她是万太太，万良生太太！”

在那一刹间，想起小郭形容的万太太的样子，和这张名片的精致相对比，我几乎笑了出来。

司机又道：“请卫先生立时就去，车子就在外面。”

我弹了弹手中的名片：“请你回去告诉万太太，如果她有什么事要见我，根据习惯的礼貌，应该是她到我这里来！”

司机好像有点听不懂我的话，张大眼睛望著我，我又将话再说了一遍，他才诺诺连声，很恭敬地向我鞠躬，然后退了出去。

我看著他驾车离去，我想，万良生太太来找我，有什么事情呢？是不是她以为警方找不到万良生，所以来委托我？

我坐了一会，继续到楼上去整理资料，约莫大半小时之后，门铃又响了。

我再下来开门，门才一打开，我不禁吓了一跳。

小郭形容万良生太太的样子，已经是使人吃惊的了，但是当我真正看到这位何艳容女士时，我才知道小郭形容一个人的本事，实在差得很。

我一打开门，就看到万良生太太堵在门口，那扇门，至少有四英尺宽，可是万太太当门一站，对不起，两旁绝不能再容什么人通过了！

她个子也不矮，怕有五英尺六七吋高，可是和她的横阔体型相比较，这种高度，也算不了什么。

她扬起一只手，指著我，手背上的肥肉拱起，以致她的手看来是一个圆球体。她的手指上，戴著许多枚大粒的钻戒。

她指著我：“你就是卫斯理？你要我来见你，我来了！”

我只好道：“请进来。”

万太太走了进来，她的行动倒一点也不迟钝，相反地，走得很快，到了一张沙发之前，就坐了下来。

在那短短的半分钟之间，我不禁替万良生觉得可怜。万良生几乎有了世界上的一切，但是那有什么用呢？只要有一个这样的妻子，就算拥有世界上的一切，那也等于零。

我绝不是著眼于何艳容女士的体型，事实上，有许多和她一样体型的女人，十分可爱。但是，万太太的那种霸道，想占有一切，将一切全部当著可以供她在脚底下践踏的那种神态，真叫人没法子忍受。难怪小郭说第一次见到她时，她要小郭去“抓”她的丈夫了！

我在她对面坐了下来，她道：“听说你是那个姓郭的私家侦探的师父！”

我略呆了一呆：“我从来也没有收过徒弟！”

万太太昂著头：“好几个人那么说！”

我解释道：“或者，那是以前，小郭是我的手下，帮我做过一些事。”

万太太道：“那就行了，他找不到万良生，饭桶警察也找不到，你替

我把他找出来。”

我没有搭腔，因为我知道，她还有许多话要说，这种类型的人，在她要说的话未曾讲完之前，不论你说什么，都是白说的。

果然，万太太伸拳，在沙发旁的茶几上，重重地击了一下：“他躲起来了，绝不是什么神秘失踪，这猪猡，他一定又和什么狐狸精躲起来了！”

我怔了一怔，在所有有关万良生失踪的揣测中，都没有这样的揣测，但是，现在这个说法，却是万良生太太提出来的，是不是有一定根据呢？

我仍然没有说什么，万太太吼叫著：“替我找他出来，我要给他颜色看！”

我沉著声，问道：“万太太，请问你这样说，可有什么根据？”

万太太瞪著眼（她脸上的肥肉打摺，可是“杏”眼圆睁时，仍然十分可怖）：“我这样说就够了，要什么证据？”

我道：“当然要有，你说他和另外女人躲起来了，那么，他就一定要在事先准备一笔钱，他可有调动大笔现金迹象？”

万太太“哈哈”大笑了起来：“和你们这种人讲话真吃力，他要什么钱？只要他不将瑞士银行存款的户口号码忘记，到哪里他都可以有化不完的钱！”

我心中怒火陡升，几乎要翻脸了，但是我却竭力按捺著自己的怒火，冷冷地道：“和你这种没有知识的人讲话更吃力，你没有丝毫根据，就说他是自己躲起来了，记得你曾向郭先生说，万先生是和红兰在游艇上，结果，红兰根本没有上过船。”

万太太的眼睛瞪得更大，她气吼吼地道：“少废话，我要你快找他出来！”

我冷然地道：“我不我，你去托别人吧！”

万太太得意地笑著，道：“我有钱！”

我笑了起来：“谁都知道你有钱，你不必见人就大叫大嚷，可是，我不稀罕你的钱，你再有钱，又有什么办法？”这位何艳容女士愣住了，她一直瞪著我，瞪了好久，突然霍地站了起来。

我真怕她忽然之间发起蛮来，但是我却猜错了，她站了起来之后，并没有什么特异的动作，她只是望著我，然后才道：“你说我没有知识，你错了，我有两个博士的头衔，再见！”

她傲然转过身，大踏步向门口走去，到了门口站定，我略等了一等，走过去将门打开，让开，好让她走出去，她一步跨出了门，忽然站定，背对著我：“如果可以将刚才的一切全忘记的话，我们可以从头谈谈。”

我想不到她会有这样的提议，以她那样的人，讲出这种话来，可说

是极不容易的了！

我略呆了一呆：“可以的，但是只有一点，我只接受你的委托，寻找失了踪的万良生先生，却不接受你主观的任何猜测！”

万太太转过身来：“那有什么关系？只要将他找出来就可以了！”

我道：“自然不同，我有我自己的见解，有我自己的找人方法！”

万太太道：“好，那就一言为定了，你要多少报酬？”

我不禁摇了摇头：“暂时别提报酬，我需要的，只是工作上的方便。”

万太太道：“什么样的方便？”

我道：“例如那艘‘快乐号’游艇，要供我使用，我要从那个荒岛开始，追寻万良生先生失踪的原因。”万太太立时道：“那太容易了，不过，你是白费心机，还不如到南美洲或者瑞士去找他的好，他躲起来了，这猪猡！”

我尽量使自己平心静气：“我会从这一方面著手调查，只要有事实证明的话，就算他躲到刚果去了，我也会把他找回来。”

万太太又望了我片刻，才道：“我会吩咐他们给你一切便利，你什么时候开始？”

我道：“我认为我已经开始了！”

万太太对我这个回答，感到十分满意，她不住点著头，走向前去，车子驶过来，甚至那辆车子，也是特别订制的巨型房事——我一点也没有夸张，以万太太的身形来说，没有任何车子，可以使她进出自如。

万太太离去之后，我心中十分乱，寻找万良生的责任，忽然之间，会落到了我的身上，这是我无论如何料想不到的事情。

我本来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注视著这件事的发展，忽然之间旁观者变了置身其中，差别太大了！

我想了一会，觉得这件事，还是先和小郭商量一下，因为他毕竟是和这件事最早有关系的人。

所以，我打了一个电话给小郭，小郭听到万良生太太曾来找我，他的声音，显得很沮丧。

当我提及万太太认为万良生可能是为了逃避他的太太而躲了起来之际，小郭道：“不可能的，我已向各方面调查过了，除非万良生是游泳到南美洲去的。”

小郭既然那么说，我自然相信他的调查工作，是做得十分周密的。这一个可能，已不必考虑了。

我道：“那么，你可有兴趣，陪我一起搭乘‘快乐号’，再到那个荒岛去？”

小郭犹豫了一下：“那荒岛我已经去了十几次了，再去有什么意

思？”

我道：“搭‘快乐号’去，或者不同。”

小郭道：“好，我们在码头见！”

我放下了电话，留下了一张纸条给白素，二十分钟后，我到了码头。

一到码头，我就看到了“快乐号”，而“快乐号”上的水手，显然也已得到了通知，立时有人驾著小艇过来，道：“是卫先生？”

我道：“是，我要用‘快乐号’。”

那人忙道：“一切都准备好了，你可以驾著它到任何地方去！”

我摇头道：“我不要亲自驾驶，船上一共有多少人？连你在内。”

那人忙道：“四个。”

我道：“我还有一位朋友，我们一共是六个人出海，到那个荒岛去。”

我正在说话间，小郭也到了。

我并没有注意那人的神情，转过身去，向小郭挥手，直到我转回身来，我才发现那人的神情很古怪，像是有什么话要说而不敢说，而且，船上的另外三个人，站在那人的身后，也有同样的神情。

我略呆了一呆：“你们想说什么？万太太不是已经通知你们了么？”

那人支支吾吾：“是，万太太通知过我们，你可以随你喜欢，使用‘快乐号’的。”

我道：“是啊，那又有什么不妥了？”

那人又支吾了片刻，才道：“可是，万太太却未曾说，你会要我们和你一起出海！”

我呆了一呆，开始逐一打量那四个人。那四个人分明全是老于海上工作的人，这一点，从他们黝黑的皮肤，可以得到证明。

老于海上工作的人，决不会视驾驶“快乐号”这样设备豪华的一艘游艇出海为苦差的。可是，如今看这四个人的神态，他们的心意，却再明白也没有了，他们不愿意跟我出海到那荒岛去。

不单我看出了这一点，连小郭也看出了这一点来了，他先我开口：“为什么？你们看来好像不愿意出海去？”

那人道：“这……这……事实上，这几天来，我们一直是睡在岸上的。”

我还未曾听出那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另一个年纪比较轻的水手已经道：“这艘船上，有古——”

他的话还没有讲完，那人已大声叱道：“别胡说，我们只表示不愿去就行了！”

我又呆了一呆，这四个人的态度神秘。我和小郭互望了一眼，那年轻水手的话没有说完，就给人喝断了，但是，他的话不必说完，我也可以知道他说些什么了，他是要说，这艘船上有古怪！

船上有什么古怪，以致令得四个习惯于海上生活的水手，竟不敢在船上过夜？

当时，我心中十分疑惑，但是我绝未将这四人的神秘态度和万良生的失踪事件连在一起想，由于大海是如此之不可测，历来就有许多无稽和神怪莫测的传说，使海上生活的人，特别多忌惮，也特别多迷信，这一点是可以谅解的。

但是，无论如何，船上究竟有什么古怪，我必须弄清楚。

我指著那年轻的水手："你刚才想说什么？是不是船上有些古怪？"

那年轻水手经我指著他一问，神情更是十分慌张，他涨红了脸，慌慌张张地摇著手："没……没有什么，我只不过随便说说。"

小郭厉声道："你决不是随便说说的，你们四个人一定全知道船上有古怪，快说出来！"

我对小郭的这种态度，实在不敢苟同，是以他的话才说完，我就伸手将他推开了半步："如果你们不想和我一起到那荒岛去，我也不坚持，可是为了调查万先生的失踪，我必须到那荒岛去，而且一定要乘搭"快乐号"去，我想，你们也不想我有什么意外，如果船上有什么不妥，请你们告诉我！"

那四个水手，互相望著，他们的神情，都很古怪，更增加了神秘的气氛。

过了足有半分钟之久，还是那年经的水手，最先开口，他并不是望著我，而是望著他的三个同伴："就和卫先生说一说，又有什么关系？"

一个年纪最长的叹了一声："本来是没有关系的，可是事情太无稽了！"

那年轻的水手道："可是，不单我一个人听见，我们四个人全听见的！"

我再次呆了一呆，他们听到了什么？在这船上，还有什么秘密在？我实在太亟于知道他们究竟在船上听到些什么了，是以我忙问道："你们听到了什么？"

那年经水手的脸，涨得更红："我们……我们……听到万先生在唱歌！"

在那刹间，我竭力忍住了，才能使自己不发出笑声来，可是小郭却忍不住了，他"哈哈"大笑："唱歌？万先生在唱歌？"

那首先和我说话的水手，立时瞪了年轻的水手一眼："我叫你不要对任何人说！你偏偏不肯听，这种事，讲出来，没有人会相信！"

我忙道："那也不见得，我或者会相信，不过我还有点不明白，万先

生唱歌？这是什么意思？能不能请你详细说一说？”

本来，“听到万先生唱歌”，这句话的语意，是再也明白不过的了。但是，要知道万良生是那样的一个大亨，他给人的印象，是富有、强大、发号施令、拥有一切，能够凭他的一念，使许多许多人幸福或倒霉，像这样的一个大人物。和“唱歌”，实在是很难发生任何联系，所以我才不明白。

那年轻的水手道：“万先生在心情愉快的时候，时常会哼几句歌，流行歌曲，我们以前侍候他的时候，是经常听到他唱的。”

我点了点头：“你是说，在万先生失踪之后，你们仍然在船上听到他在唱歌？”

四个水手的脸色，在那刹间，变得十分苍白，但是他们却一起点著头。

我也感到事情的确“古怪”，但是当时，我的第一个解释便是，那是他们的幻觉，可是不论怎样，我也希望知道进一步详细的情形。

我道：“是谁最先听到的，什么时候听到的？”

那年轻的水手道：“我最先听到，那是‘快乐号’驶回码头来的第一个晚上。”

那年轻水手说到这里，神态更明显出奇地紧张，他不住地搓著手，而且，我可以看到，他的手心在不断地冒著汗。

他道：“在‘快乐号’不出海的时候，我们照例睡在船上，那天晚上，我们收拾好了，也都睡了，我想起还没有喂鱼——”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喂鱼，喂什么鱼——”

小郭代他回答了我的问题：“船上养著很大的一缸海水热带鱼，他一定是说喂那缸鱼！”

我向那年轻水手望去，那年轻水手忙道：“是的，就是那一缸鱼。”

我道：“你起来在喂鱼的时候，听到了万先生的歌声？”

年轻水手道：“不，是在我喂了鱼离开，回到舱中的时候听到的，万先生在唱歌，我是说，我听到了万先生的歌声！”

我呆了半晌，那年轻水手道：“当时，我吓了一大跳，以为万先生还在船上，我还大声叫了一下，他们三人，都听到我叫唤声的！”

我立时又向那三个水手望去。

这时候，我的心中紧张之极，我以为，我要用“快乐号”出海去，到那荒岛，可以找到一些万良生失踪的线索。

可是我再也未曾料到，我还未曾上船，便已在那四个水手的口中，听到了如此神秘莫测的事。

我不顾小郭在一旁摆出一副不屑的姿态，我又问道：“当时，他们三人怎样？”

第三部：神秘歌声

那年轻水手道：“我大声叫著，他们三个人都出来了，问我是不是在发神经？我说我听到了万先生的唱歌声，他们全当我神经病，我也没有说什么，可是第二天晚上，炳哥和勤叔全听到了！”

他说著，指著另外两个水手。

那两个水手，神色苍白地点著头：“是，我们都听到的。”

另一个则道：“我是在第三晚才听到的，从那一晚起，我们就不敢在船上住了，只是在日间，四个人一起，才敢到船上去打理一下。”

我皱著眉：“歌声是从什么地方传出来的，你们难道没有听到，万先生可能还在船上，因此仔细地去找一找他？”

四个水手一起苦笑著，道：“我们当然想到过，可是我们对‘快乐号’十分熟悉，实在没有可能有人躲在船上而不被我们发现。”

我再问道：“那么，歌声究竟从何处传出来？”

我已经看出，小郭脸上的神情，证明他的忍耐，已经到了最大限度，果然，他立时大声道：“声音好像自四面八方传来，捉摸不定！”

那四个水手立时现出十分惊讶的神色来，齐声道：“郭先生，你怎么知道？你也听到过？”

小郭得意地“哈哈”大笑了起来：“我怎么不知道？这根本是你们的幻觉，在幻觉之中，所有的声音，全是那样的！”

四个水手现出十分尴尬的神色来，小郭催我道：“他们不肯上船，我们是不是改变计划？”

我道：“当然不改变，万良生一个人都可以驾船出海，我们两个人，为什么不行？”

我向那四个水手道：“你们可以留在岸上，船上还有什么别的古怪事情？”

四人一起摇头，表示没有别的事。我的想法和小郭虽然有点不同，但是所谓万良生的唱歌声。只是他们四人的幻觉，这一点，我倒也同意！

看著他们四人的神色如此紧张，我用轻松的语气道：“现在是白天，请你们带我到船上去走一遭，你们总不致于不敢吧？”

我们一起走下码头的石级，上了小艇，驶到了“快乐号”的旁边。

到了“快乐号”的身边，才知道那真正是一艘非凡的游艇。

这艘船的一切结构，毫无疑问全是最新型的，金光闪闪，整艘船，就像是黄金琢成的一样。

如果说，我来到了它的身边，就觉得它是一艘了不起的船的话，那

么，在我登上了“快乐号”之后，简直就认为它是世界上最舒服的一艘船了。

它一共有五个舱房，每一个房间，都采用悬挂平衡系统。也就是说，在巨大的风浪中，不论船身倾侧得多么厉害，在房间中的人，都可能绝没有感觉，因为房舱是悬挂著的。

这五间房舱之中，包括了驾驶舱、客厅、饭厅和卧室在内。

驾驶舱中，有著船上发动机的出品厂家的一块铜牌，上面刻著的几行字，证明这船上的三副强力引擎，几乎无懈可击。机器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有可能发生意料不到的故障，但是，只要在一般的保养情形之下，这三副引擎，决不会同时损坏。

这也就是说，就算在最坏的情形下，两副引擎坏了，另一副引擎，仍然可以维持正常的速度航行。而当它三副引擎一起开动的时候，普通的海岸巡逻艇，无论如何追不上它。

而它的驾驶过程，却又简化得如同驾驶汽车一样简单，几乎任何人只要一学就可以学会。

船舱中的一切装饰，自然不必细表，我也看到了那缸海水鱼，这一大缸海水鱼。也令我大开眼界，它被放置在客厅中、几乎占了整幅墙那么大，里面有各种各样的布置，宛若将海底搬了上来。

我看到许多以前只有在图片上才见到过的，色彩极其艳丽的鱼，也看到了小的章鱼，活的海葵和珊瑚，以及许多活的软体动物。

我看到其中有一枚奇形怪状的螺，正在一块岩石上，缓缓移动著。

这个海螺的形状，真是奇特极了，使我忍不住看了又看。小郭站在我的身边，指著那奇形怪状的螺：“这就是在毛巾中的那枚贝壳。”

我呆了一呆：“小郭，你一直只说那是一枚贝壳，没有说那是一枚螺。”

小郭说：“那有什么不同？”

我不禁笑了起来：“当然不同，贝壳只是贝壳，而螺却是有生命的。”

小郭耸了耸肩，自然，看他的神情，他仍然认为两者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同，他道：“当我抬起它的时候，我也不知道它是不是有生命，后来，我到了船上，就顺手将之抛进了缸中，谁知道它是活的！”

我再仔细审视那枚螺，它移动得很缓慢，壳质好像很薄，洁白可爱。这种形状古怪，颜色浅白的螺，大多数是深海生活的种类。我自己也难以解释我对这只我还叫不出它名字来的螺，如此注意，或许是因为它曾出现在万良生的毛巾之中的缘故！

那四个水手，带著我们，在全船走了一遍，然后，他们上了岸。

我和小却在驾驶舱中，由我看著海图，他负责驾驶，我们先用无线电话，向有关方面报告了出海的情形，“快乐号”就渐渐离开了码头，半

小时之后，它已经在一望无际的海洋之中了。

在舱中，稳得就像是坐在自己的家中一样，小郭叹了一声：“万良生真可以说拥有世界上的一切了，真懂得享受。”

我笑道：“他的太太，十分可怕，但是我也不相信，那会构成他带著另一个女人藏匿起来的原因。事实上，像他那样的大亨，只要略伸伸手，就不知会有多少出名的美女投怀送抱了，他怎会再去守著一个女人！”

小郭道：“那也难说得很，你不记得杰克，伦敦的小说中的人物，‘毒日头’不是放弃了一切，去和一个女孩子谈恋爱了么？”

我伸了一个懒腰，道：“那究竟只是小说！”

“快乐号”在驶出了大海之后，真令人心旷神怡，小郭一个人已是可以应付驾驶，我离开了驾驶舱，在甲板上坐了一会。

当我坐在甲板上的时候，我想起小郭说，当他第一次从水上飞机上，用望远镜看到“快乐号”的时候，看到桌上放著一杯“蚱蜢”。

“蚱蜢”是一种鸡尾酒，原料是碧绿的薄荷酒，以及杜松子酒，这种甜腻的酒，通常是女人喝的，要是小郭没有看错的话，这倒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我连忙起身，走回驾驶舱，向小郭问了这个问题。

小郭立时道：“我怎么会弄错？或许万良生不敢喝烈酒，所以才喝这种酒！”

我转身走进了客厅，在一角，是一个酒吧，酒橱中的酒真多。万良生看来懂得享受，在酒橱中的全是第一流的好酒。

来到了酒吧之前，我再想起，小郭说，有一瓶酒曾倒泻了，照说，在平衡舱中，是不会有倾侧的现象的，一瓶酒跌倒，而又没有及时扶起，一定有意外发生，才会有这样的情形。

自然，我决无法想像得到，当时发生了什么情形，看看瓶上的年份，都是葡萄大收年份酿制的七星级佳酿。香槟酒之上，是红酒和白酒，再上，是威士忌，混合的和纯的，名牌琳琅满目。

酒橱最高的一格，是白兰地，其中有两瓶，陈旧得连瓶上的招纸都残缺不全了，可能是在拍卖百年以上陈酿时，以高价买来的。

然而，没有杜松子酒，也没有薄荷酒。

我呆了一呆，走进酒吧去，打开旁边的几个小柜和一个冰箱，里面也没有这两种酒。没有杜松子酒，就不能调制鸡尾酒，而没有薄荷酒，自然更不会有“蚱蜢”！

而且，我在酒吧中，找不到调制鸡尾酒用的任何器具。像万良生这样讲究享受的人，自然不会在喝鸡尾酒时，随便将两种酒倒在一只酒杯中就算数的。

我在酒吧中呆立了好一会，心中紊乱得很，我越来越觉得，在甲板的桌子上，出现了一杯“蚱蜢”，是不可能的事情。

但是，小郭又说得千真万确！

我又回到了驾驶舱，当我再向他提起那杯酒来的时候，他的神情，多少有点古怪了。我将客厅酒吧中的情形，对他说了一遍，他道：“那么，一只鸡尾酒的杯子中，有著碧绿的液体，你以为那是什么？”

我道：“小郭，那可能是任何东西，你看到的酒，还有多少！”小郭道：“大约小半杯！”

我知道问来是没有结果的，但是我还是要问，我道：“这小半杯酒呢？”

小郭摇头道：“谁知道，当然是倒掉了！”

我叹了一声：“怎么没有人想到，这小半杯酒，可能是一个极大的关键？”

小郭又再摇头道：“别说没有人想到，就算是现在，我也认为你完全是在无事找事做。”

看来，小郭和我之间，意见相差太远，我真有点后悔邀请他一起出来！

或许他现在已是一个大侦探了，我不应该再用以前的态度对付他，那会引起他的反感。但是有话如果不说，那不是我的性格，是以我还是道：“小郭，你在这件事上所以失败，就是因为你对于应该注意的事，根本没有加以注意的缘故。”

小郭呆了半晌，望著驾驶舱的窗外，然后，徐徐地道：“也许是，我自始至终，都将这件事，当作一件正常的失踪案来处理，而没有将之和别的神秘不可思议的事，连在一起。”

我站了起来，拍了拍他的肩头：“那你就错了，万良生失踪，本身就是一件神秘之极的事！”

小郭喃喃地道：“或许——”

他在讲了两个字之后，略顿了一顿，然后，伸手指著前面：“看，就是这个岛。”

我向前看了一看，立时又俯下身，将眼凑在望远镜上。那真是一个小得可怜的荒岛，兀立在大洋之中，静僻得不能再静。

像万良生那样的人，就算是和别的女人幽会，在大都市中，也有的是地方，他偏偏会拣这样的地方，也的确有点不可思议。

在“快乐号”渐渐接近那个小岛的时候，速度减慢，十分钟之后，船停了下来，离那一小片沙滩只不过十来码远近，海水清可见底，游鱼历历可数，我们一起到了甲板上。

小郭问道：“到了，你准备如何开始侦查？”

我望著那片沙滩，海水不断涌上去，喷著洁白的泡沫，又退回来，我道：“先上去看看。照说，在这样的情形下，不会有什么意外发生的。”

小郭道：“那很难说，海中可以有任何古怪的事情，足以令得一个人，在忽然之间，变得无影无踪，像万良生那样！”

我并不打算游泳，所以放下了一艘小艇，和小郭一起踏上了沙滩，小郭在沙滩上走了几步，用脚踏著一处地方，道：“毛巾在这里，当时，我拾起毛巾，那枚贝壳——那只螺就跌了出来。”

我轻轻地踏著细而洁白的沙。思绪仍然很乱，不过，那只螺，是人拾起来，放在毛巾中的，这一点，应该不会有什么疑问了。

我又望著海面，海面极之平静，万良生在这个沙滩上时，情形一定也是一样，因为在这十几天来，天气一直都那么好，几乎没有任何变化。

我倒真希望这时，突然有一条海蛇，或是什么海怪，窜上沙滩来，那么，万良生失踪之迷，自然也可以立时解决了！

可是，沙滩上却平静得出奇，平静得任何意外，都不可想像！

然后，我一个人开始跋涉全岛，小郭留在沙滩上，一小时后，我又回到了沙滩，一点收获也没有。

我道：“要明白万良生到这里之后，有些什么活动，应该问以前曾和他一起出海的女人。”

小郭苦笑了一下：“我碰了三次钉子！”

我笑道：“你去找过她们？”

小郭道：“自然，我有确凿的证据，找到三个女人，曾和万良生单独出海，可是当我在她们面前提及这件事时，她们的态度，全是一样的，其中的一个，还声言要控告我破坏名誉！”

我听了之后，呆了半晌，小郭望著我，他是一个聪明人，聪明人在看著一个人的时候，总喜欢揣测对方的心意，是以小郭望了我一会之后，看到我不说话，他就道：“你准备放弃了，是不是？”

我摇了摇头：“不，正好相反，我在想，我应该从头开始。”

小郭像是受了冤枉一样地叫了起来：“从头开始？那是什么意思？这件事，已经有了结论！”

我仍然摇著头：“我不认为有任何结论，我们对于万良生的一切，知道得太少，你是从一开始就参加调查工作的，可是你就说不出，万良生驾著游艇出海之后，通常做些什么事！”

小郭的神情有点恼怒：“驾游艇出海，游艇中除了他之外，还有一个漂亮女人，还有什么事可做？”

我冷冷地道：“可是这一次，游艇上只有他一个人，而且，他神秘失踪了！”

小郭摊著手：“好了，我们不必为这些小问题而争论——”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总之，这件事，我放弃了，那胖

女人既然又委托了你，我——”

他又摇了摇头，我不禁笑了起来：“小郭，你做人不够坦白，既然你早已对这件事没有兴趣了，何必跟我出海来？”

小郭道：“是你叫我出来的啊！”

我道：“那你也可以拒绝，我从来不勉强别人做他不愿做的事，你可以坦然告诉我，你对这件事情，已同意了警方的结论！”

小郭呆了片刻，才道：“好的，我回意了警方的结论，现在，我要回去了！”

我望著平静的海水，缓缓地道：“好的，我们先回去，然后我单独再来！”

小郭没再说什么，我从他的神情上，看出他对我好像有一份歉意，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你不必感到对我有什么抱歉，这件事，可能追查下去，一点结果也没有，或许你是对的！”

小郭苦笑了一下，我们两人都没有再说什么，由小郭驾驶著游艇，我因为打定了主意，在船一近码头之后，我立即单独再来，在那荒岛旁边过夜，像万良生神秘失踪之前一样，所以我需要休息，因为夜来究竟会有什么事发生，是谁也不能预料的。

我到了客厅中，在柔软的沙发躺了下来，将灯光调节得十分暗淡，闭上了眼睛。

我完全不感到自己是在一艘船上，但是思潮起伏，却使我睡不著。

我睁著眼躺著，不可避免地，我要看到那只巨大的海水鱼缸，我看到一条颜色极其鲜艳的鹬嘴鳗，自一大块珊瑚之后，蜿蜒游了出来，对著一条躺在海葵上的小丑鱼，好像很有兴趣。

我又看到一条石头鱼在抖动著身子，本来它的身子是半埋在沙中的，一抖动，沙就扬了起来，它丑陋的身子，大半现了出来。

我渐渐觉得疲倦，每一个人，有一个想不通的问题横亘在心头的时候，是特别容易感到疲倦的，我瞌上了眼睛，快朦胧睡著了。

也就在这时候，我听到了有人唱歌的声音。

那是极其拙劣的歌声，声音像是有人捏住了喉咙逼出来一样，唱的是流行歌曲，我心中在想：小郭怎么那么好兴致？这样的歌，还是不要唱了吧！

我心中想在叫小郭不要再唱，如果我那时，是在清醒状态之下，我一定已经大声叫出来了。可是那时，我在半朦胧状态之中，所以我只是心中在想，并没有讲出声来，我只是更进一步，步入睡乡。

然而，也就在这时候，我陡地想了起来，我在上船之前，那四个水手告诉过我，他们在船上，听到过万良生唱歌！

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的睡意，陡地消失，几乎在十分之一秒钟之间，我睁大眼，直起身，坐了起来。

不管小郭在事后，用怎样嘲弄的眼光望著我，但是我可以发誓，即使在我坐起身子的刹那间，我仍然可以听到那种难听的歌声的一个尾音。

当时，我睁大了眼，在客厅中没有人，当然没有人，因为小郭在驾驶舱中，而船上只有我们两个人。

在最初的几秒钟之中，我实在分不清那歌声是我自己的梦，还是真的有那种声音。

但是我自己肯定了真的有那种歌声，而不是我的幻觉，因为那种难听的歌声，我以前绝未听过。

虽然，我曾听到那四个水手说起听到“万良生唱歌”这回事，那足以构成我在梦中听到歌声，但是何以找听到的声音，是如此之难听，如此之不堪入耳呢？

我呆坐了半晌，再也没有听到任何和歌声相类的声音，才站了起来，到了驾驶舱中。

这时，我的神情，多少有点古怪，是以我一进驾驶舱，当小郭向我望来之际，他立时就问：“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

我道：“刚才，大约是三五分钟之前，你有没有听到有人唱歌？”

小郭道：“有。”

我的神经登时紧张了起来，可是小郭立时道：“我刚才在听收音机，收音机中，在播送法兰辛那屈拉的白色圣诞，你指的是这个？”

我摇头道：“不是，我指的是一个根本不会唱歌的人，在唱流行曲！”

小郭的神情，是同情和嘲弄参半的，他道：“你不见得是听了万良生的唱歌声吧！”

我苦笑了一下，并没有立即回答他这个问题，他又道：“你刚才在干什么？”

我有点无可奈何的道：“我在睡觉，快睡著了！”

他的话，意思实在再明白也没有了，他既然指我已经睡著了，那么，他也一定以为，我所谓听到歌声，一定是在做梦了！

我来回踱了几步：“小郭，你听到过万良生的声音没有？”

小郭望了我片刻，道：“听到过，我和警方人员，一起听过一卷录音带，是记录万良生主持一个董事会议时候的发言。”

我立时道：“你能形容他的声音？”

小郭道：“当然可以，他的声音，就像是雄鸭子的叫声，好像被人握住了喉咙，又像是喉咙处永远有一口痰哽著一样，听来极不舒服，真奇怪，这种声音的人，居然也能成为富豪！”小郭一路说，我的心一路跳著，小郭形容得十分好，我在睡意朦胧之中，听到的歌声，正是那样子

的声音！

我从来也未曾听过万良生的声音，如果说，我会在幻觉中听到歌声，那自然是可以解释的，但是，如果说我在幻觉中听到万良生的声音，那是不可解释的。

由此可以证明，我是真正听到了万良生在唱歌——和那四个水手一样！

但是，接著，有更不可解释的问题来了，我何以会听到万良生的唱歌声？万良生明明不在船上，他已经失踪了，我何由而听到他的歌声？

小郭在形容了万良生的歌声之后，一直在等我的答覆，但是我却什么也没有说。

因为我知道，我就算说了，他也不会相信的，那又何必多费唇舌？

我转过身，到了甲板上，缓缓地踱著步，那四个水手并不是神经过敏，因为我也听到了万良生在唱歌，那真是不可解释的，他的歌声从何而来？

我一直在想著，等到船靠了码头，小郭上了岸，在岸上，那四个水手，一起奔了过来，我向他们招著手，他们一起来到码头边。

小郭明知道我要和四个水手说话，可是他对这件事情，既然没有兴趣了，所以，他并不停留，迳自登上车子，疾驰而去。

我对著那四个水手，略想了一想："你们说，曾听到万先生唱歌，他唱的是什么？"

那四个水手互望著，神情很尴尬，我忙道："不必有顾忌，只管说！"

一个最年轻的水手道："是流行歌曲，歌词是你欠了我的爱情什么的。"

我不由自主，捏紧了拳头："这首歌的调子怎样，你能哼几句我听听？"

那水手神情古怪地哼了几句，哼完之后，又道："这是一首很流行的的歌，几乎连小孩子都会的。"

我没有再说什么，在听了那水手哼出了这个调子之后，我心中更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因为我听到的，正是这个调子。

现在，已经有好几个证明，可以确证我听到过万良生的歌声。

但是，万良生人已经失踪了，他的歌声，何以还能使人听到？我呆呆地站在船边上，那年轻水手又补充了一句，道："卫先生，我们真是听到的！"

我点头道："我决不是说你们在撒谎，因为——"

我略顿了一顿，才道："因为我也听到了！"

那四个水手，都现出极其骇然的神色来，你望我，我望你，我

道：“真的，我听到了，就在我快要睡著的时候，声音很清楚！”

年老的一个水手，十分诚恳地道：“卫先生，我劝你算了，别再留在这艘船上，这船上……有古怪！”

我点头道：“我知道有古怪，这也正是我要留在船上的原因。”

那年老的水手道：“何必？万先生出了事，你何必和……和……和……”

他说不出万良生这时的代名词来，我接了上去，道：“你的意思是，我何必去和鬼打交道？”

那水手连连点头，我又立时又问道：“你认为万先生已经死了？”

那水手停了片刻，才道：“当然是死了，不然，那么多天了，他为什么不回来？”

这时，四个水手脸上的神情，都是极其惊骇的，我道：“你们不必怕，就算万良生已经死了，他变成了鬼，一定也是一个快乐的鬼。”

四个水手异口同声地反问：“快乐的鬼？”

我笑道：“当然是，你们不是说，万先生在快乐的时候，才会哼歌曲的么？现在，我们不断听到他的歌声，他不是很快乐么？”

虽然我说来很轻松，但是我的话，却绝未消除这四个水手的紧张，我又和他们说了几句话，才回到了船舱中，驾著船又离开了岸。

等到“快乐号”再度泊在那个荒岛的海湾中时，已是斜阳西下了。

夕阳的余晖，映在海面上，泛起一片金光，景色美丽之极，我停好了船，坐在甲板上。对于眼前的美景，却无心情欣赏。

我心中正在想，想的是我自己对那四个水手说的话。我们（我和那四个水手）假定万良主已经死了，死了之后有鬼，我称之为“快乐的鬼。”。关于“鬼”，我有我独特的假设，在以前好几个故事中，都曾经提到过，现在不妨再来重覆一遍。

我的假设是：人在活著的时候，脑部活动，不断发射出微弱的电波——脑电波。这种脑电波，有时可能成为游离状态而存在，不因为一个人的生命是否已经结束而消失。

当这种游离电波和另一个活人的脑部活动发生作用时，那另一个人就看到了“鬼”。

第四部：两个陌生人

这种情形，勉强可以用电视所发射和接收来作譬喻。电视发射之后，我们通过电视接收机，可以看得到。而电视发射，是一种电波，这种电波有时也会以游离状态而存在于空气中，因此，有几项纪录，记载著一些怪事，例如英国的电视观众，忽然收到了一些十分模糊的画面，觉得不可思议，而在经过调查之后，证明了那是一年之前法国电视发射台的节目之类。

那也就是说，游离电波忽然和电视接收机发生了关系，使一个已“死”了的电视节目，变成了“鬼”节目。

我曾经将我的这个假设，和很多人讨论过，有的直斥为荒谬，有的认为，至少在理论上，这是成立的。

但是现在的情形，却连我的假设，也无法解释。

因为我是“听”到声音，而不是“看”到了万良生在唱歌。如果说声波也能以游离状态，存在许多时候，那连我这个想像力离奇古怪的人，也无法接受，因为科学早已证明，声波是一种震荡，在一定的时间，震荡扩展，声音自然也消失了。

要保存声音，自然有很多方法，但是却没有一种方法可以使声音留在空气之中的。

而我又的确听到了万良生的歌声。

那么：事实上，只有三个可能：

（一）万良生在船上，躲著，在唱歌；

（二）万良生的歌声，经由录音机记录下来，再不断的播送出来；

（三）万良生已失踪了，但是他的歌声却留了下来。

第（一）、（二）两项可能，根本是不必考虑的了，因为万良生绝不在船上，而且，船上也没有人在操纵录音机。所以，只剩下第三个可能，而第三个可能，实在是最最不可能的事！

我只好苦笑，因为我仔细思考，毫无结果，而天色已经渐渐黑了下来。

我走进厨房，厨房中有丰富的食物，我弄热了食物之后，匆匆吃著，然后，我著亮了船上的所有的灯，但是，天色已完全黑了。

一个人，在大海中，那么静，即使我是一个对任何神秘的事物，都有著浓厚的兴趣的人，在那样的情形下，也多少有一点寒意。

而更使我难以明白的是，像万良生这样身份的人，他何以会不在城市中享受繁华，而独自一个人，在荒岛旁边过夜！

我在灯火通明的船上，走来走去，当我经过那只大鱼缸的时候，我忽然想起，那年轻的水手，曾托我喂鱼的，于是我又回到厨房中，找到

了那水手所说的一只胶桶，桶内有许多小虾。

我提著桶，拿著一只网，来到了那缸鱼的旁边，将小虾网起来，放入缸中。

缸内的大鱼小鱼，一起过来抢食，有的鱼吞下了虾还要吞，有的鱼咬著虾，立刻躲了起来，小丑鱼咬著虾，立时送给海葵，宁让海葵去吃，所有的鱼都活动起来，很是好看。

我看了一会，转过身，又回到厨房去，就在我快要到达厨房的时候，我又听到万良生的歌声！

一点也不错，那是万良生的歌声，是小郭形容他的声音，是那水手唱给我听的歌词和调子，和上一次，我在睡意朦胧中听到的一样！而现在，我是百分之一百清醒著的！

我只听了一句——歌声自我的身后传来——就立时转过身。

而且：因为那情形实在太令人吃惊，是以在转身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

就在我那一下呼叫声发出之际，歌声也静寂了！

我呆了一呆，先是再想听清楚，歌声是从什么地方传出来的，可是，船上已变得寂静无声，我大声问："谁在唱歌？"

当然，我得不到回答，于是，我将声音提得更高："万先生，你在船上？"

仍然没有回答，我紧张得甚至忘了放下胶桶，仍然提著它，一步一步，向前走著，我每经过一扇门，就将那扇门打开来，同时大声道："万先生，你可以出来了，不必再躲著！"

厨房在船尾部分，我在厨房的门口听到万良生的歌声。听到之后，我就一直向前走著，见门就开，可是我一直来到船首，却仍然未曾看到有任何人！

船上本来就没有人，这并不足为奇，奇的是我千真万确，听到那一句歌声！

我到了船头，又转回身来，呆呆地站著，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过了很久，我才又缓缓地走回来，又走一遍，才回到了客厅，在沙发上坐了下来，老实说，我心中乱得需要一杯酒。我老实不客气地开了一瓶佳酿，倒了半杯，一口喝了下去，又倒了半杯，才再坐了下来。很静，只有浪花拍在船身上的声音，我真想再听到万良生的歌声，而且，我肯定这一次再给我听到的话，那么，我一定不会如此惊惶失措！

可是我听不到，我一直等著，等到了午夜，还是没有任何特别的声响，我挨在沙发上睡著了。等到我睡醒，已是阳光普照，是第二天上午了！

我在船上渡过了一晚，除了那一句歌之外，平静得出奇，没有海

盗，没有水怪，没有大乌贼，也没有鲨鱼，如果万良生在这里渡过的一夜，也是同样平静的话，他没有失踪的理由！

我到了甲板上，伸了一个懒腰，水潮退了很多，我可以跳到沙滩上去，而不必用小艇，在沙滩上，潮湿的沙粒中，许多小螃蟹一看到我走过来，纷纷爬进了沙滩上的小洞之中。

有几块因为潮水退而露出在水面的大石上，黏著很多贝壳，我顺手拉下了一个来，便顺手抛了开去。

我看来，好像在朝阳之下散步，可是我的心情，却绝不轻松。

因为我心中的疑惑，仍然没有答案，我攀上了一块平整的大石上，站在石上，向前望去。

这时，我看到另一艘游艇，正以相当高的速度，在向这个荒岛驶来。

那艘游艇是白色的，和在阳光下闪著金色的“快乐号”截然不同，由于隔得远远，我自然看不清船上有些什么人。

可是，那艘船，显然是以这个荒岛为目标，而疾驶过来，这就惹起我的注意，我心中闪过了很多念头：来的是什么人？

我心中的疑问，很快就有答案，因为船渐渐近了，我看到两个男人，站在船头，在用望远镜观察著，其中的一个，观察的目标竟然是我。

他们穿著白色的运动衣，白色的短裤，看来很有点像运动家。

站在岩石上，被人用望远镜来看，那自然不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所以我挥著手，表示我也看到他们了。

果然，我一挥手，那两个人都放下了望远镜来，也向我挥著手。

不多久，那艘船，就来到了“快乐号”的旁边，停了下来，那两个人自然跳了下来，落在潮湿的沙滩上，这时，他们与我相距，只不过二十来步！

我刚想跳下石头来，只听得其中一个，忽然大声叫道：“喂，你怎么改变主意了？”

我陡地一呆，那人大声叫出来的这句话，实在是一句很普通的话，可是。这个人为什么要对我说这样的话呢？我根本不认识他，而这句话，只有在熟人之间才用得上。

我呆了呆之后，心中的第一个念头便是：那人认错了人！

我第二个念头是：他们决不可能认错人的，因为“快乐号”是如此之独一无二。

那时，这两个人已来到了离我只有三五码之处，我已经可以将他们看得清清楚楚了！

他们身高六英尺左右，是两个十分壮健的大汉，脸上都带著笑容，

他们的容貌很普通，看来一点也不讨人厌，但也不会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我自石上跃下：“两位，你们认错了人吧？”

我们相隔得既已如此之近，我说他们认错人，他们一定该直认的了。可是，那两人却现出了十分惊愕的神情来，望定了我。

他们望了我几秒钟，其中一个才道：“我们认错了人？哦，真对不起？”

这人这样讲法，更是令人莫名其妙！

他刚才对我大叫，问我为什么“改变主意”，现在和我距离如此之近，明明可以知道他自己认错了人，可是在经我指出之后，他反而像是不相信我的话！

这种情形，只证明了一点，虽然他们来到了离我如此之近的地方，但是他们仍然认不出我是什么人来。然而，那怎么会呢？他们应该看得出，我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十分陌生的脸孔！

我呆了一呆，才道：“你们认为我是什么人？”

那两个人互望了一眼，在那一刹间，或许是由于我的心理作用，也或许是事实，我觉得这两个人的眼中，闪耀著一种十分神秘的光芒。

他们的言语也是很闪烁的，他们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其中的一个道：“你们看来差不多！”另一个则立时接著道：“这里很清静，是不是？”

我听得出，那另一个人，忽然提到这里“很清静”的目的，是想将我的问题岔开去。

而从第一个说话的人的话转来，我和他们所错认的人，样子一定很像，因为他说“你们看来差不多”。

他们两人各说一句话，立时转过身，向外走去，我当然不肯就此干休，我自那块大石上，跳了下来：“等一等！”

那两人站定，望著我，我道：“你们认错了人不稀奇，可是只有一艘船停著，你们应该认得出，我的船是与众不同的！”

我的问题，可以说已经是很不客气了，事实上，人家认错了人，已经说了对不起，我也不应该再向人家追问什么的了。

但是，这两个人的态度，十分古怪，我总觉得要追问个水落石出才好。

当我在那样说的时候，我已经准备他们两个人发怒。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他们非但没有发怒，反倒笑了起来。

那最先和我说话的一个，一面笑著，一面道：“就是你的船，使我们有了错觉，他的船，和你的船一样！”

这一句话，不由得令我的心头“怦怦”乱跳，我心跳，当然不是因为

害怕，而是因为兴奋、紧张，和极度的疑惑。

如果我的船，只是一艘普通的游艇，那么，这个人的话，是可以成立的，因为，普通中小型的游艇，在外型上，都是差不多的！

但这时，停泊在海滩旁的却是“快乐号”，这艘金光闪闪的游艇，可以说是世界上的独一无二的，他们决不应该认错。

唯一可以解释的，他们将我错认成了万良生。然而那更不可思议了，我和万良生，可以说没有什么地方是相同的，如果硬要找出一个相同之处来，那么，只有一点相同，那便是，我和万良生全是黄种人，如此而已，单只有这一点相同，决不会导致他们认错人，除非，另外有一个人，和我很相似，曾经使用“快乐号”以及在这里和两个人相见过。那么，这个人，和万良生的失踪案，是不是有关系呢？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肯定已经捕捉到一点东西了。

自然，这时我还不能说我捕捉到的是什么，但是那可能是整件神秘失踪案中的关键！

我一面心念电转，一面又问道：“两位，你的意思是，曾在这小岛上，遇到过一个人，这个人的船和我那艘船一样？”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指著在阳光下，金光闪耀的“快乐号”。

那两个人像是没有什么机心，他们随口回答道：“根本就是这一艘！”

我又踏前了两步，也许是我那时的神色，十分紧张，所以，当我来得离他们更近的时候，那两个人，都以讶异的目光望著我。

我沉声道：“两位，这件事十分重要，请你们切实回答我，你们遇到的那人，是什么样子，详详细细形容给我听，因为这个人，可能是一件十分重要案件中的主要人物！”

那两个人望著我，等我说完，又互望了一眼，其中的一个才道：“那个人和你差不多，不然我们也不会认错人了。”他又问另一个人道：“是不是？”

另一个人点头道：“是！”

我吸了一口气道：“你们遇到这个人，是在什么时候，什么样的情形之下？”

那两个人皱起了眉，看他们的情形，像是不愿意回答我的这个问题。

果然，他们两个人中的一个道：“我们一定要回答你这个问题么？”

我大声道：“一定要，那太重要了！”

那两个人一起耸耸肩，像是不明白这件事有什么重要性一样。

而在这时候，我心中疑惑，也到了极点！

这几天，几乎全世界的通讯社，都报导过大富豪万良生神秘失踪的

事件。除非这两个人根本不看报纸、不听收音机、不看电视，否则，他们万无不知万良生失踪之理。而他们如果知道万良生失踪事件，当然也应该知道这件事的严重性，也应该认出“快乐号”来。

可是，看他们的情形，却像是什么也不知道。

这世界上，当真有不看报纸、不听收音机、不看电视的人？

我一面在疑惑著，一面又连催了几次，那两人中的一个才道：“记不起在几天前了，也是早上，那人在沙滩上晒太阳，我们遇到他的。”

我疾声道：“大约多少天？”

那两人笑了起来：“问倒我们了，我们真不记得有多少天了，为什么那么重要？”

我的思绪，乱到了极点，思潮起伏，根据小郭所说，他是首先发现“快乐号”的，时间是在下午——自然是万良生失踪当天的下午，万良生可能是在那一天清晨到下午这一段时间中失踪。

自那天起，这荒岛上和荒岛附近，就布满了军警的搜索人员，那两个人自然不会是在那天之后，才在这个沙滩上遇到有人在晒太阳的。

那么，他们遇到有人在沙滩上晒太阳的那一天，可能就是万良生失踪的那一天，他们遇到的人，最可能就是万良生！

然而，万良主和我不像，我已经说过，我们之间，唯一相同之处，只不过全是黄种人而已。

而那两个人，又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更是绝不可能的事！

我觉得有向他们两人从头说起的必要，是以我道：“是的，很重要。一个人失踪了，这个人，就是这艘船的主人。他是一个极重要的人物，他失踪了，你们是不是曾见过他？或者见到他被别的什么人，用暴力侵犯？”

那两个人用心听我说著，等我说完，他们又一起笑了起来！

我的话有什么可笑的？我想不出来，但是他们两人，的确在笑著，而且，他们的笑，决不是做作出来的，我不禁有些气恼：“别笑，你知道警方动用了多大的力量来找这个失踪的重要人物？”

那两人止住笑声，但是神情依然很轻松。

我已经尽量将事情说得十分严重的了，可是我显然失败，这两个人，一点不觉得有什么严重之处，其中的一个，伸手在我的肩头上，轻轻拍了一下：“朋友，别紧张，他现在很好！”

另一个人也道：“别去打扰他，由得他自己喜欢吧，他有权利选择自己喜欢的日子。”

这两个人的话，令我完全呆住了！

因为听他们的说法，他们像是完全知道万良生失踪的内幕！

我不知有多少问题要问他们，但是我拣了一个最直接的问题，我大

声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那两个人望著平静的海面，在他们的眼中，又出现那种神秘的光芒来，他们异口同声地道：“谁知道，只有他自己知道！”

我觉得我要采取行动了，这两个人，显然知道很多有关万良生失踪的内幕。

我虽然还不能肯定，这两个人有没有什么犯罪行径，但是他们那种神秘、闪烁的言词，总叫人觉得他们对万良生的失踪要负责任。

我陡地伸手，抓住了他们中一个人胸前的衣服：“听著，说出来，万良生在什么地方，你现在不说，等到警方人员到了，你一样要说的！”

那人被我抓住了衣服，就大声叫了起来：“喂，你干什么？”

他一面叫，一面伸手来推我。

当我出手抓住那两个人的一个的衣服之际，我已经打定了主意，他们一共有两个人，我要对付他们。就必须先打倒其中的一个！

所以，当那人伸手向我推来之际，我一伸手，抓住了那人的手腕，身子一转，手臂一扭，只听得那人怪叫一声，整个人已被我摔了起来，结结实实，跌在沙滩上。

我估计那被我摔在沙滩上的人，在两分钟之内，起不了身，是以我立时又冲向另一个，我双手疾伸，抓住了他的肩头。那人大叫了起来：“喂，你是人还是猩猩？”

在那样的情形下，那人发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来，令我也不禁很欣赏他的幽默。但是我的动作，却并没有因此而减慢十分之一秒！

我双手扬起，一起向他的头际，砍了下去，“拍拍”两声响，那人中了我的两掌，眼睛向上翻著，身子摇晃著，倒了下去！

我再回头看那个被我摔倒在沙滩上的人，他显然也昏了过去。

我拍了拍手，颇以自己的行动快捷而自豪。我在想著：我应该怎样呢？

这两个人，一定和万良生失踪有关，虽然他们的话，还有许多不可理解之处，例如他们竟认为万良主和我很相似之类。

但是，这两个人，一定知道万良生的下落，我有必要将他们交给警方！

要将他们交给警方，有两个办法，一个办法是将他们两人，弄上“快乐号”，我加快速度，驶“快乐号”回去。另一个办法是，我和警方联络，请警方人员，立时搭直升机赶来。

当然后一个办法可靠些，因为他们有两个人，我在押他们回去的时候，他们可能会反抗！

我后退著，向后退去，一面仍然注视著这两个人，他们仍然昏在沙滩上。

我返到了海边，转身，跳上了“快乐号”。立时奔进了驾驶舱，开始无线电联络，和警方的无线电联络，很需要费一番功夫，我无法确切说出我究竟费了多少时间，大约是两分钟，或者三分钟，正当我开始呼唤的时候，我听得舱门口有脚步声，我立时转过头来，只见那两个人已来到舱门口了。

我立时起身，神情紧张，瞪著那两个人，那两人略为张望了一下，像是若无其事一样，走了进来，其中一个向我道：“喂，你怎么和他不一样？为什么要这样对付我们？”

我大声道：“站著别动，我已通知了警方，他们快来了！”

那两人的神情更讶异，一个道：“为什么？我们做错了什么事？”

我冷笑著：“别装模作样了，你们令得万良生失踪，至少，你们知道他去了何处！”

那两个人的态度，却一直如此轻松，和我的紧张，恰好相反，他们道：“真的，他现在在什么地方，我们完全不知道，但他如果改变了主意的话，一定会出现的，你焦急什么？”

这人的话，说得更肯定了，我慢慢向前逼近去。

他们两人的态度，虽然很轻松，可是一看到我向前逼近去，他们就立时后退。

但虽然他们退得很快，他们的那种神态，总是十分古怪的，我很难以形容，勉强要形容的话，就是他们一点也不认真，好像我和他们在玩捉迷藏一样，一面向外迅速退去，一面还在笑著。

我立时又追了上去，他们两人一直退到船舷边，我以为他们已经无路可退了，他们一个转身，纵身跳进了海中，我奔到船首，看著他们向前游去，我也纵身跳了下去，我自问游泳的速度，不算是世界冠军的水准，要在水中，追逐普通人，也是没有问题的。

是以，当我在水中，用力向前划著的时候，我对于再捉到他们两人，还是充满信心的。

可是，这两个人在水中的动作，却快得出奇，当我游出了不多远，抬起头来向前看时，只见那两人，已经登上了他们驾来的船。那时候，我和他们之间的距离，足有四五十公尺！

那实在是不可能的，当我跳下水，开始追逐他们的时候，我和他们相距很近，就算他们游得和我一样快，我们之间的距离，应该不变，可是现在，他们多游了近五十公尺！

我追不上他们了，而且，我发现自己的处境，极其危险，因为我还在水中，而他们两个已经上了船，其中的一个已奔进了舱中，他们的船，已在移动，如果他们驾著船，向我疾冲过来的话，我是根本无法躲避的！

我这时唯一的办法，就是向海水深处潜去！

我连忙翻了一个身，潜向海底，一面仰头向上看著，我看到海面之

上，生出了一蓬白色的水花，那艘船，在向远处驶去。

当我又浮上海面的时候，那两个人的船，只剩下一个小白点，立即就看不见了。

我在海面上浮了一回，再向前游著，回到了“快乐号”上。

我心中乱到了极点，当我在甲板上坐下来的时候，我甚至提不起劲来抹去脸上的水珠。

我遇到的这两个人是什么人？他们的话，实在太神秘，太不可思议了。他们是不是曾遇到过万良生？他们是不是知道万良生的下落？

一连串的问题，在我脑中拥挤著，而当脑中有那么多的问题，却又无法获得答案之际，那实在是十分苦恼的一件事情。我的思绪，一时之间无法平静下来，直到过了好久才再想起，那两个人的神秘之处实在太多，例如，我离岸上船，只不过两分钟的时间，他们分明是被我击昏过去的，如何会突然出现在驾驶舱口？

第五部：一枚深水螺

我又回想著当时我游泳去追他们的情形，照他们的游泳速度来说，只怕连世界游泳冠军，都要自叹不如！

再加上他们虽然始终未曾说出，他们曾遇到的是什么人，只说那人和我相似，我自问一点也不像万良生，然而，听他们的话，那人确然像是万良生！

当我想起这许多疑点的时候，我是身在警局的高级人员——杰克上校的办公室之中。

当天，我在那荒岛上，一直等到黄昏，希望再能见到那两个人，但当我发现我就算再等下去，也是白等之际，我就驾船回来。

在回程中，我和杰克上校取得了联络，向他大约报告了我遇见那两个神秘人物的经过。是以我一上岸，一辆警方的车子，便将我直送到了警局，进了杰克上校的办公室，小郭也被上校请来了。

于是，我再将经过的情形，详细的叙述一遍，当然，我在叙述的时候，也将再想到了的几个疑点，一起提了出来，以作共同研究。

小郭和杰克上校两人，都一声不出，听我讲著，等我讲完，又提出了我的疑点，令我恼怒的是，杰克上校，竟然打了一个呵欠。

我有点愤然："上校，你应该动员一切力量，去找那两个人！"

上校冷冷地道："如你所说，他们游泳的速度，都如此之快，怎么还找得到他们？"

我怒意在上升："什么意思，你根本不相信我所讲的话？"

杰克上校摇著手："别发怒，事实上，我就算相信你所讲的每一个字，我也无法采取行动！"

我吼叫道："为什么？"

杰克上校道："那两个神秘人物，他们遇到的人，和你相似——这是你自己说的　而万良生，你自己看，和你像么？"他一面说一面推过了一张万良生的放大照片来。

我根本不必再看万良生的照片，早已知道我和他不像！

杰克上校又道："照这两个神秘人物所说，他们知道一个人的下落。那个人和你相似，而我们又未曾接到这样人物失踪的报告，你说，叫我如何采取行动？"

无法反驳杰克上校的话，因为在事实上，他的话很有理由，无从反驳。

杰克上校也看出了我的尴尬相，他又道："而且，那两个神秘人物的船，船名叫什么？你连这一点都讲不出来，我们怎么查？"

当时，我的确没有注意到他们的那艘船的名字，那自然是我的疏

忽。

杰克上校的神态更得意了，他再道：“照你所说，这艘船，在离开的时候，是向西南方向驶去的，速度极高，是不是？”

直到这时候，我才讲出一个子来：“是！”

杰克“嘿嘿”地笑了起来，将桌面上的一份文件，向我推了过来，道：“在接到你的初步报告之后，我已经下令调查，这是有关部门给我的答覆，请你看。”

我望了望他，再看那份文件，在那份文件上，有著一幅海图，标著经纬度。我立时在这份海图上，找到了那个荒岛。

杰克上校在提醒我：“请你看西南方！”

我看海图的西南方向，上面成弧形，画著许多大小不同的船只。这些船只，距离那荒岛，大约是四五浬左右，我道：“什么意思！”

杰克道：“海军正在那里，进行大规模的演习，这艘船如果向西南方驶去，一定会被发现，可是事实上却没有人见过。”

我呆了半晌，杰克上校“哈哈”大笑了起来，我懊丧地道：“有什么好笑？”

杰克上校道：“根据我的判断，你所遇到的那两个神秘人物，只不过是两个在演习中负责执行巡逻任务，而又富于幽默感的两个海军人员，卫斯理，他们和你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

我的脸迅速涨红起来，我知道杰克上校的推测是错误的！

可是，我却又想不出什么话来反驳他！

我用力拍著桌子：“如果真是有那样两个海军人员的话，你去将他们找出来！”

杰克摊著手：“何必？谁会像你那么认真，一些玩笑也开不起？”

我狠狠地瞪著上校，又转头去望小郭，小郭虽然自始至终没有说过一句话，但是一望便知，他站在杰克上校那一边。他之所以不说话，只不过是因为他不想得罪我而已。

我吸了一口气：“好，既然如此，那就算了，以后，我不会再来麻烦你们了！”

杰克上校道：“不要紧，我们欢迎有任何线索，万良生毕竟是一个重要人物！”

我“哼”了一声，转身走了出去，怀著一肚子闷气，回到了家中。白素开门给我，第一句话就道：“万太太打了两次电话来找你，她说，她要知道，你进行得怎样，是不是有了结果。”

我不加思索，就道：“你打电话去告诉她，我已经有了新的线索，但是还不确切，我要继续使用‘快乐号’，叫她别心急。”

白素也看出我的神情很沮丧，所以她不再说什么，去打电话。

万太太的声音，响得我离电话有几步还都听到，我没有听下去，走进了书房。

在警局的时候，我本来是还想和杰克上校提一提，我曾听到万良生唱歌一事的，但是我终于没有提，要是说了的话，除了增加杰克上校对我嘲笑之外，还会有什么特别的结果？

但是，事实上，我的确听到万良生唱歌，我必须相信自己的听觉。

但是那必须肯定万良生当时是在我的附近。可是事实上，万良生不在。

我想得有点头痛，以致白素在我的身后站了很久也不知道，直到我转过身来，她才温柔地道：“你又遇到了什么怪事？”

我叹了一口气，将在那个小岛上，遇到了那两个神秘人物的事，详细和白素讲了一遍，最后道：“杰克上校的结论是，那两个人，是和我开玩笑的海军人员。”

白素皱著眉，道：“也有这个可能，但是，他们一上来的时候，好像是认识你的。”

我回想著当时的情形：“是的，他们之中有一个人，隔老远就向我叫道：你改变了主意？没有人会对一个陌生人说这样话的。可是当我提醒他们的时候，他们还像是不相信。”

白素显然留由心听过我的叙述，她立时接口道：“他们中的一个说：你们看来都差不多！”

我点头：“是的，这句话也完全不可理解。”

白素道：“这句话倒可以理解，那两个人，一定不是东方人？”

我听得白素那样说法，不禁呆了一呆。

那两个人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连我在内，也说不上来，而且，我从来也未曾注意到这一个问题，因为我觉得那没有什么关系。

当然，我还清楚地记得这两个人的样子，可是现在叫我来判断这两个人是什么地方的人，我也说不上来。他们的英语极其流利，但是他们的肤色，却是古铜色的，真要下断语的话，我会说他们是中亚细亚一带的人，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将自己看法说了出来，白素道：“当然有关系，我们是中国人，如果有一个日本人迎面走来的话，我们很容易就分得出，那是一个日本人，可是叫一个欧洲人去区别日本人和中国人，就很困难，在他们看来，中国人和日本人是一样的，正像在我们看来，法国人和荷兰人，没有什么分别一样。”

我笑了起来：“你的解释听来很精妙，但是事实上，是混淆是非的，要知道，那两个人并不是将我误认为日本人，而是将我误认为另一个人，事实上，那另一个人和我是毫无相同之处的。”

白素道：“你认为他们将你认作了什么人？”

我道：“当然是万良生！”白素望定了我，皱著眉，看她的样子，像是想在我的脸上，找出我和万良生相似的地方来。然而，她却失败了！

她缓缓地摇著头：“你的确不像万良生，一点也不像。”

我道：“就是因为这样，所以，那两个人是没有理由认错人的。”

白素扬了扬眉：“那么，只有一个可能，那两个人并不是将你错认为万良生，而是将你错认为另一个人了，这个人是和你相似的。”

我呆了片刻：“从整件事情来看，好像不应该另外有一个人存在。”

白素道：“为什么不可能？或许万良生为了某种秘密的原因，要和那人在海上相会，他虽然是一个人出海的，但是那荒岛却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去的地方！”

我又叹了一声，这一件事，本来已经够复杂的了，现在，好像另外有一个人物的可能性，越来越高　那岂不是更复杂了？

我呆了片刻：“刚才，万太太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

白素道：“她倒很客气，听到我说你有了新的线索，她就大骂万良生，说是如果找到了他，一定要给他一点厉害看看。”

我听了，不禁苦笑了起来：“万良生如果真是为了逃避他的妻子而失踪的，那么，他一定不会自行出现！”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过了片刻，她才问道：“你准备什么时候再出海？”

我苦笑著：“出海有用么？”

白素道：“当然有用，你第一次出海，不是已经有了很大的收获了么？至少你见到了那两个神秘人物，如果可以再见到他们的话，事情就能水落石出！”

白素的话，我倒是同意的，可是，有什么办法，可以再见到那两个人？

在经过了上次的追逐之后，那两个人，可能再也不会出现了！

我的神情仍然很沮丧，白素自然看出了这一点，是以忙道：“再去一次，我们一起去！”

我笑了起来：“你以为去渡假？”

白素有点生气了，她睁大眼睛：“别神气，你以为是和你一起去，一点也不能帮你的忙？上一次如果有我在，那两个人就可能走不了！”

我不准备和她争辩，只是道：“那也好，总比我一个人再去呆等的好。”

白素道：“什么时候？我是说，我们立即启程！”

我伸了一个懒腰，这件事，由于毫无进展，闷得有点使人提不起精神来。

就在我伸懒腰的时候，白素伸手将我拉了起来，大声道：“走吧！”

看来，她对这件事的兴趣，像是比我还高，我又伸了一个懒腰，简直是被她一直催出门去的。

当我们又在“快乐号”上，快驶近那荒岛的时候，已经是夕阳西下了。

我一直在驾驶舱中，白素在那段时间中，走遍了整艘船，当她回到驾驶舱来的时候，她道：“你有没有注意那缸海水鱼？”

我道：“当然注意过，我还喂过它们！”

白素道：“缸里有很多贝类动物，其中有一只，你注意到没有？”

我知道她所说的，一定就是小郭在沙滩的毛巾中找到，放进缸去的那一只。是以我点了点头：“那只螺的样子很特别。”

白素却皱起了眉，道：“你对贝类动物的认识不深，所以不觉得奇怪？”

我觉得自尊是受了伤害，大声道：“那只螺，不过样子奇怪一些而已，事实上，贝类动物的样子更古怪也有！”

白素道：“值得注意的，并不是它的样子，你知道这枚螺，叫什么名字？”

白素这一问，真是问倒我了，我当然叫不出这枚古里古怪的螺的名字来。我只是道：“螺的名字，各地都不同，那里有确切的名字？”

白素笑了笑：“有的，这枚形状怪异的螺，叫作‘细腰肩棘螺’。”

我不服气地翻著眼：“那又怎样？”

白素道：“这种螺，并不多见。”

我立时道：“不多见，并不代表没有。”

白素皱了皱眉，她仍然道：“贝类生物在海洋中生活，层次鲜明，每一种贝类，几乎部有固定的深浅层，很少越界，而这种螺，是深水螺，小郭说他在沙滩上拾到，有点不可思议。”

我呆了一呆，的确，我未曾想到过这一个问题，而这确然是一个大问题，我忙道：“或者，是浪潮将它卷上沙滩来的。”

白素道：“有可能，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海的深处，就一定有过巨大的变化，不然，这种深水螺类，是不会出现在沙滩上的。”

我又呆了片刻，白素继续在发挥她对贝类学的知识：“细腰肩棘螺是和珊瑚共栖的，然而那海水鱼缸中，只有活的海葵，并没有活的珊瑚，照说，这螺不能在这缸中生活那么久，但是，它却生活了很多天。”

从小郭将那只螺抛进缸中起到现在，的确已经有很多天了！

我翻著眼，因为我仍然看不出，这枚形状古怪，名称古怪的螺，和整件事，究竟有著什么关系。

白素有点焦急："难道你一点没有兴趣？在生物学上，这是很反常的一种现象！"

我叹了一口气："我承认，但我们并不是为了研究软体动物而出海来的，我们的目的，是找寻一个神秘失踪的人！"

白素立时道："不错，可是，你不认为，那枚细腰肩棘螺，出现在应该属于万良生的毛巾之中，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是一个重大的线索？"

我望了她半晌："我实在不明白，你想要说些什么，你不妨说得具体一些。"

白素道："好的，这种螺，在记载上，说得很明白，它生活在一百公尺到两百公尺的深海中，不会自己到沙滩上来，尤其当它还是活的时候。"

我摊著手："我仍然不明白。"

白素提高了声音："事情很明显，在那个荒岛附近的海域中，海水内，一定曾有过什么我们不可测的变化，导致一枚深海的贝类生物，到了沙滩上，也导致万良生的失踪！"

我呆了半晌："照你这样的说法，和警方的推测，倒十分相似，警方也说，万良生可能是被海中的什么怪物吞噬了的。"

白素立时道："我没有提及什么海中的怪物，只是提到海水中有变化！"

我笑了起来："那有什么不同？"

对于她的意见，未曾受到我的尊重这一点，白素很生气，她用手指，戮著我的额头："你怎么还不明白，我们要潜水，潜到海水中去探索真相，而不是像你那样，在船上等，在沙滩上等！"

我没有再说什么——那并不代表我已经同意了白素的说法。

事实上，我还是不同意白素的看法，只不过我不想和她继续争论下去而已。

因为我曾在那荒岛的沙滩旁，过了一夜，我可以确知，海水中其实并没有什么变化。在海底如果有所变化，那么在海面上，一定是可以察觉出来的。而那一带海面，却如此之平静，那怎能说海底有变化呢？

至于那一枚形状古怪的螺，它为何会出现在沙滩上，当然值得研究，但是我认为，那和万良生的失踪，决不发生直接的关系。

可是白素却不肯就此放弃她的意见，她又道："船上有潜水设备的，是不是？"

我点头道："应有尽有。"

白素道："那就好，船一停妥之后，我们就开始潜水，或者，我一个人潜水。"

她那样说法，自然是因为看到我不怎么起劲之故。

我反倒笑了起来：“何必，我们一起潜水，有什么不好？好久没有享受这样的情调了！”

白素瞪了我一眼，没有再说什么。

在“快乐号”接近小岛，停下来之前的那段时间内，白素变得很忙碌，她将“快乐号”上的潜水用具，一起搬到了甲板上，详细检查它们的性能。

当我停好了船，也来到甲板土时，看到了那些用具，也不禁叹了一声。

有钱，毕竟是好的，万良生决不可能是一个潜水运动的狂热者，但是在“快乐号”

上，潜水用具之完备，却令人叹为观止，其中有海水推进器，那还不出奇，最奇的是有一具海底步行的潜水服装，真不知万良生买了来，有什么用处。

白素一看到我到了甲板上，便道：“怎么样，我们现在就开始？你看，这里有氧气供应的头罩，头罩内还有无线电对讲机设备。”

我笑道：“那真好，在海底我们也可以说话！”

白素将一部分用具，推到我的脚前，我们开始换上橡皮衣，然后，放下海底推进器，一起下了水，在船旁，还未全身下水之际，相互替对方旋好头盔，试了试无线电对讲机。

在那样完善的设备之下，潜水实在是一件赏心乐事，我们一起进入水中，手拉著推进器的环，在海水中前进著。

开始的时候，海水很浅，很明澈，等到逐渐向前去的时候，海水变得深了，我们著亮了推进器尖端的灯，看了看深度，已经是一百二十公尺了。

我道：“你准备潜到什么深度？”

白素道：“先在这一带看看。”

于是，我们减慢速度，就在这一带，缓缓转动著。我们这时，离海底大约五六公尺，推进器的旋叶，将海底洁白的海沙卷了起来。

在灯光的照耀下，海底的一切，全都看得很清楚。海底是一个极其奇妙的世界，我想不必多费笔墨来形容了，这一带的海底，有著不少岩石，岩石上生满了各种生物，有的是珊瑚，有的是海绵，在一大丛海葵上，颜色鲜艳的小丑鱼在追逐著。

我们也看到了很多贝类生物，可是却未曾见到有一枚细腰肩棘螺。这种螺，本来就不是常见的生物，找不到也不足为奇。

我们在这一带的海底，足足转了半小时，我才道：“看来，没有什么发现！”

白素接近一块岩石，伸手在石上，取下了一只正在石上爬行著的虎斑宝贝，又顺手将它抛了开去，她叹了一声：“奇怪，我们应该可以找到

几只细腰肩棘螺的。”

我立时道：“就算找到了又怎么样？”

白素不回答我的问题，又操纵著推进器，向前驶去，我看到前面，是一大堆岩石，那堆岩石很高，约莫有二十公尺。在岩石的底部，好像有几个黝黑的岩洞，而白素正是向著其中一个较大的岩洞而去。

我唯恐她会遇到危险，是以忙跟在后面，在我们快接近岩洞的时候，有两只足有一公尺长的章鱼，自洞中迅速游了出来。

同时，我们也看到，岩洞的附近，生著很多海绵。

潜水者都知道，在海中遇到海绵，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有很多种海绵，会分泌出具有恶臭的胶状物质来，给这种东西沾上身子，气味可能历久不散！

但是这时，我和白素，却一起向那块海绵靠近，因为我们都看到，有三只细腰肩棘螺，正在海绵之上，缓缓爬行著。

白素比我先赶到一步，立时伸手，取到了一只，我也取到了另一只。

螺一到了我们的手中，身体就缩进了壳中，这种螺，有很薄的橘红色的盖，这时也紧缩在贝壳的里面。

白素手中拿著螺，转过头来望著我，道：“你说，在离沙滩相当远，又那么深的海底的螺，有什么理由，会出现在沙滩上？”

我道：“那可难说得很，有很多理由，可以使他们出现在沙滩上，它们究竟是会移动的生物！”

白素“哼”地一声：“我不相信，我要到那洞里面去看看！”

那个洞，这时离我们很近，白素一面说著，一面已将推进器的一端，对准了岩洞、灯光射进岩洞去，那岩洞的洞口，大小只能容一个人进去，可是灯光射进去之后，看来却十分深邃。

我连表示自己意见的时间都没有，白素已经控制著推进器，向著严洞驶去了，我只好跟在她的后面。

当我们进了那岩洞，发现里面很宽大，可是在前进了不多久之后，前面就出现了一条狭窄的通道。

那个岩洞，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在有岩石的海底，可以说随时可见。

但是，当我们到了那种窄缝前面的时候，却看到了一个极其奇怪的现象，那便是，在窄缝中，不断有巨大的气泡冒出来。

那种巨大的气泡，一从窄缝的顶端冒出来之后，便向上升去，积聚在岩洞的顶部。

也直到这时，我们循著冒出来的气泡，抬头向上望去，才发现了一个更奇特的现象。

那许多气泡，升到了岩洞顶之后，便合并了起来，成为一个更大的气泡，也就是说，那岩洞的顶部，离顶上的岩石，有很大空间，是完全没有海水的一个大气室。”

一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和白素两人，都呆了一呆，白素立时道：“里面有著什么？”

我道：“可能是海底的沼气！”

白素向上升去，我也跟著上升，不一会，我们两人的头部，都已离开了水，而在那气室之中了。当然，我们仍然戴著头盔，气室中的气体，和空气没有什么分别，无色，我们也无法知道它是不是有特殊的气味。

当然，我们也不会傻到除下头盔来，去呼吸一下这种气体。

自那个陕窄的石缝中，气泡仍不断地冒出来，气室正在渐渐扩大，我道：“看来，这种气体，会溢出岩洞，升上海面！”

白素道：“太奇怪了，我们要去根究这种气体的来源，看看究竟是什么道理。”

我们又一起沉了下来，那窄缝实在太窄了，根本无法容推进器通过，人倒可以勉强挤进去的。

于是，我们将推进器留在窄缝之外，我在前，白素在后，提著提灯，一起游了进去。

在我们游进去的时候，还不断可以碰到巨大的气泡迎面而来，一碰到我们的身子，就散成无数小气泡，向外溜了出去。

那道窄缝相当长，当我们游到了尽头，前面全是岩石，完全没有去路。只有在岩石中，有一些是可以容手指伸进去的缝，在那些缝中，一个一个气泡在挤出来，成为大气泡向外面浮去。

如果不是我们已然确知那是气泡的话，这时看著那些气泡从石缝中挤出来，倒像是什么星球怪物一样。

前面已经没有了去路，虽然在那些窄缝中，竟然会有那么巨大的气泡不住挤了出来，这件事也可怪得很，但是我和白素，当然无法从那么狭窄的缝中挤进去的。

我们只是尽量地靠近岩石，用灯向内照著，想看看石缝中究竟有些什么，但是却什么也看不到。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自然失望得很，我道：“我看我们该出去了！”

白素还不有就走，沿著那些狭窄的缝，在游上游下，又看了好几分钟，才道：“是的，找不到什么，我们该出去了！”

她游到了我的身边，我们一起向外游去，回到了岩洞之中。

才一游出来，我就呆了一呆，我们是提著灯进去的，在出来的时候，因为我知道，我们有两具推进器，留在岩洞之中，在推进器上，是

有著灯的，所以才一出来，就立时熄了灯。

可是才一熄灯，眼前竟是一片漆黑！

这是大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是以我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响。

白素是跟在我后面的，她虽然还不知道外面有了什么变化，但是她是听到了我的惊呼声的，她忙道：“怎么了，有什么事？”

我在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之后，立时又著亮了灯，而且，继续向前游去，那时，白素也游了出来，我将手中的提灯，在岩洞中四面照著。

这时，白素虽然仍未曾得到我的回答，但是，她也可以知道我为什么发出惊呼声来的了，因为她自己，也同样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我们留在岩洞之中的那两具推进器，不见了！

刹那之间，我们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那实在是令我们震惊之极的事，两具推进器，留在岩洞中，是绝没有理由失踪的。

可是现在，它们的确不见了！

白素游近我的身边，握住了我的手，她的声音，听来极其紧张，她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勉力镇定心神，道：“两具推进器不见了，看来，好像有人进来过！”

白素道：“不可能的，就是有人进来过，也不会和我们开这样的玩笑！”

我起先，还不明白，白素所说的“开玩笑”是什么意思，但是，我立即明白了！

我们离开了“快乐号”之后，一直在海底，靠推进器在潜行。推进器的速度相当快，我们潜行了约莫一小时，现在，如果没有了推进器，我们要游回去的话，那至少化上了六小时的时间！

如果这是一个“玩笑”的话，那么，玩笑实在太大了！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立时道：“我们先游出去再说，或许还可以追得上。”我和白素一起向外游去，到了岩洞之外，海底看来，极其平静，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但是，我和白素都知道，一定曾有事发生过，因为我们不见了两具推进器！

在岩洞外又盘旋了片刻，一无发现，我们只好向上升去，直到升出了水面。

天色漆黑，星月微光，映在平静的海面上，泛出一片闪耀的银光来，景色、情调，都是上乘的，是我们却只好啼笑皆非。

四面望去，看不到一点陆地的影子！

我先旋开了头盔，白素也跟著除了头盔，我们互望著，白素低声道：“是我不好，想出潜水的主意来。”

我道：“别说傻话，现在，我们唯一可做的，是抛开一切东西，游回去！”

白素道：“我们得游多久？”

我苦笑了一下：“如果没有什么意外的话，那么，大约是六小时到八小时！”

白素抿著嘴，没有说什么。

我们抛下了头盔，抛下了氧气筒，同时，在心中祈祷著，在这段时间之中。海上千万不要起什么风浪，要不然，继万良生失踪之后，就是我们失踪了！

我在开始向前游去的时候，并不低估白素长途游泳的能力，但是她可能很久没有经历这样的险境了，是以我特别叮嘱她：“你要紧跟著我，我们在开始的时候，不必游得太快！”

白素低声道：“我知道。”

她在讲了三个字之后，略顿了一顿，才又道：“但是，如果我支持不住了，你千万则理我，自顾自游向前去，才有希望回去！”

我有点恼怒：“你说这样的话，该打！”

白素仰著头望著我，在她的脸上，沾满了水珠，也不知这是海水，还是泪水。

我们不再说什么，向前游去，我确知方向是不会错的，因为我可以藉天上的星星来辨别方向，问题是我们什么时候可以游得到而已！

一小时过去了，我们仍然在汪洋大海之中。

第六部：生存和挣扎

我也很久没有如此剧烈的不断运动经验了，是以在一小时之后，我首先停下来，只是在水面浮著，白素一直跟在我的身边。

在我停止游泳时，我发现水流的方向，正是我们要游出的方向，这一点，对我们有利。但是，海中的水流方向是最不可测的，现在的水流，是可以帮助我游回那荒岛去，但可能就会有另一股水流，将我们越冲越远。

我们飘浮在水面，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帮助我们在水中浮起来，是以虽然我们并不向前游，一样要花费气力来维持不致下沉。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们能够支持多久，实在是无法预知的，海水十分冷，我回头去看白素，她整个脸都是煞白的，白得可怕。

我在水中，紧握著她的手："你一定要支持下去，挣扎到目的地！"

白素青白色的嘴唇颤动著："还要挣扎多久？"

我舐了舐嘴唇，海水的鹹味，使我感到一阵抽搐，我无法回答白素的这个问题，白素显然也没有期待著我回答她。

她略停了一停，又道："人自一出生，就一直在挣扎，为了要生存，几乎是每一分钟不停地在挣扎著，但是不论人的求生意志是如何强烈，也不论人的挣扎是如何努力，人总是要死的，是不是？"

白素的声音，十分低微，可是我却可以听得清清楚楚，她的话，令我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

没在海水之中，本来已经够冷的了，但这时，我所感到的那种寒冷，却是从内心之中，直透出来的，那是因为我在白素的话中，感到一种极度不吉的预兆。

以我们现在的处境而论，我们必须有极大的信心，和坚强的意志，再依靠体力，才能够继续生存下去，而坚强的意志，在三者之间，又最最重要。

可是，听白素那样说法，她好像是已感到了极度的疲倦，不想再坚持下去了！

我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还是不要多说什么的好，是以我忙道："我们该再向前游去了！"

白素却道："等一等，我们可能永远游不回那荒岛去，那么，何不现在就这样飘在海面上！"

我大声道："这是什么话，难道我们等死？"

我很少如此疾言厉色地对待白素，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不得不如此。因为我明白，在濒于绝望的环境下，人的意志，会受到环境的影响，那种影响，会产生一种催眠的力量，使人产生一种念头，那念头便是：不如放弃挣扎，比勉强支持下去好得多！

这种念头如果一经产生，那么唯一的、可怕的结果便是死亡！

白素叹了一声：“我并没有死亡的经验。但是我想，每一个人在死亡之前，一定都十分痛悔。”

白素仍然自显自在说话，我刚才的一声大喝。她似乎根本没有听进去！而在她惨白的脸上，也现出一种十分惘然的神色来。

在那一刹间，我已经准备拉著她的头发，好使她在那种半催眠的状态之中清醒过来。

可是白素的双眼，却仍然是十分澄澈的，她立即又道：“你为什么不问我，人在死前，痛悔什么？”

我拉住了她的头发，但是并没有用力，我尽量使我的声音提高，以致我的声音，听来变得异样的尖锐刺耳：“我没有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和你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快向前游去！”

白素却仍然自顾自地道：“每一个人，在他临死之前，一定会想：我这一生，究竟有什么意思呢？经过了那样痛苦和快乐相比较，究竟还剩下多少快乐，我为什么要在如许的痛苦中求生存，而不早早结束生命？我——”

我不等白素再向下讲去，我用力把她在水中推向前，她的身子一侧，我又忙追上去，这令得我反而喝下了几口海水。

我一只手扶住了她，一只手划著水，用力向前游著，这时候，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我那只划动著的手臂，早已超过了我体力所负担，但是，手臂仍然机械地划动著，我也无法知道我自己究竟是不是在海中行进，还是只不过留在原地打转，我无法理会这些，我只知道，我要拼命地维持这一动作。

我强烈地感觉到，如果我一停止动作，我就会受到白素那一番话的感染。

那一番话，具有极强的感染力。

尽管自古至今，不住有人歌颂人生的可爱，但是，事实上，人生是痛苦的，痛苦到了绝大多数人，根本麻木到了不敢去接触这个问题，不敢去想一这个问题，只是那样一天一天地活下去，直到生命结束。

也许白素所说的是对的，每一个人在临死之前，都在后悔：死亡终于来临了，为什么要在经历了如许的痛苦之后，才让死亡结束生命？

这是一种极其可怕的假设，这个假设，如果在每一个还活著的人的脑中成立，那会形成什么样的结果，不堪设想。

我和白素，这时在海中挣扎，可能不论我们如何努力，结果总难逃一死，这样的情形，自然和普通的平稳的人生不同，但是，又何尝不是人生的浓缩？

一个人的一生，不论在外表上看来是多么平淡，但是他总是经历了惊风骇涛的一生，每一个人都有数不尽的希望，为这些希望，努力地挣扎著、忍受著，然而，有多少人是希望得到了实现的？人所得到的是希

望的幻灭，是在忍受了挣扎的痛苦之后，再忍受希望幻灭的痛苦。而就算一个希望实现了，另一个希望，又会接著产生！

我一只手臂挟著白素，一只手臂仍然在不断地挥动著，可是这时，我心中所想的，却和我的动作，恰恰相反，我也开始感到，人生要完全没有痛苦，就得完全没有欲望。

但是，那是不可能的事，因为人与生俱来的本能，就是求生的欲望！

突然之间，我开始莫名其妙地大叫起来，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大叫，那完全是无意识的，或许我要藉著大叫，来抵抗我自己所想到的那种念头。

我一直在大叫著——并没有停止我的动作，我也完全未曾留意白素的反应，甚至于忘记了自己是浸在汪洋大海之中。

我已经进入了一种可怕的狂乱状态之中，我完全不知道在我的四周围，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直到一股强光，突然照在我的脸上！

我骤然惊醒，这才听到了白素的叫声，白素在叫道：“一艘船，一艘船发现了我们！”

我看不到什么船，因为那股强光，恰好照在我的脸上，但是我知道白素的话是对的，一定是有一艘船发现了我们，除了这个可能以外，海面上不会有别的东西，发出那么强烈的光芒来。

接著，我就听到了另一个人的叫声：“快接住救生圈！”

在强光的照耀下，一只相当大的救生圈飞了过来，落在我们的面前。

我先推著白素，使她抓住了救生圈，自己也游了过去，救生圈有一根绳子连著，我们迅速地被拖近一艘船，强光也熄灭了，我和白素被两个人分别拉上了那艘船的甲板。

我们躺在甲板上，几乎一动也不能动，全身软得像棉花，甲板上很暗，我只看到有两个人，站在我们的面前，可是却看不清他们的样子。

过了一会，其中的一个走进舱中，立时又走了出来，手中拿著两只杯子，俯下身，先扶起我，将杯子凑到我的唇边，我急促地喘著气，拿住了杯子，我也不知杯子中的是什么，一口气就喝了下去。

杯子好像是酒，酒味很浓，令我呛咳了好一会。同时，我也听到了白素的呛咳声，我向白素看去，她已在挣扎著站了起来。我也站了起来，这时，我已经看清那艘船上，将我们自海中拖起来的是什么人了！

而我的惊讶，也是难以形容的。

这两个人，就是我一度在那荒岛的沙滩上遇到过，被杰克上校认为是“两个富于幽默感的海军”的那两个人！

白素扶住了舱壁，她先开口：“谢谢你们，要不是遇到你们，我们一定完了！”

那两个人齐声道：“不算什么，你们需要休息，请进船舱去！”

他们两人，一个扶著我，一个扶著白素，走进了船舱，船舱中是有灯光的，在灯光之下，我更肯定，我绝没有认错人！

可是那两个人，却像是并不认识我，他们对我完全没有曾见过面的表示。

这使我想起，我有一次见到他们时，他们曾将我误认为另一个人，而现在，他们又像是不认得我，这证明这两个人认人的本领，实在太差了！

但是，我同时又想到，我一见他们，虽然在甲板上，光线并不充足的情形下，就可以认出他们是什么人来，他们难道真的记性差到这种程度，对我一点没有印象？

那么，这两个人是故意装著不认得我？可是，他们故意装著不认识我，又有什么作用呢？

我一面脱下湿衣服，用乾毛巾擦著身子，一面拼命地思索著，可是我却一点也没有头绪。

白素已进了浴室，那两个人也早已退了出去，过了不多久，白素穿著一套不伦不类的衣服。走了出来，她的脸色已红润了许多。我一见到她，立时低声道：“小心，这两个人，很有点古怪。”

白素呆了一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的话，的确是不容易理解的，白素在一怔之后，也立时道：“你在说什么，他们才救了我们！”

我将声音压得更低：“是的，可是他们故意装著不认识我，事实上，我和他们，曾在荒岛中见过面。而且你想想，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他们何以会在这种时候，驾著船在大海上游荡？”

白素张大了口：“这两个人，就是你说过的在荒岛上遇见过的人？”

我点了点头，白素也蹙起了眉：“奇怪，如果是他们的话，他们应该认识你的，我们该怎么办？”

我低声道：“见机行事！”

我一面说著，一面也在房舱的衣橱中，取出了一套衣服来。那套衣服，和白素身上所穿的一样，只能用“不伦不类”四个字来形容，它是和头套进去的，看来像是一件当中不开襟的和服。

穿好了衣服之后，我打开了舱门，扬声叫了两声，那两个人自另一个房舱中走了出来，我道：“多谢你们救了我们，能不能送我回去？”

那两个人沿著艇舷，向前走来，道：“你们是什么地方来的？”

我道：“如果你们有海图的话，我可以指给你们看，我们来自一个小荒岛，我们的船，就停在那里！”

那两个人的神情，看来很爽朗，我一直在观察他们的神情，看不出他们有丝毫作伪的神情，他们好像是真的不认得我了！其中的一个，用快乐的声音道：“我知道你指的是什么小岛了，有一艘金色的船，经常停

在那里！”

我加动语气，同时直盯著那人：“是的，那艘就是我的船！”

那两个人忽然笑了起来，刹那之间，看他们的神情，像是已记起我是什么人来了，他们像是突然之间，变得和我熟落了许多。

其中的一个，甚至伸出手来，在我的肩头上，重重拍了一下：“你终于改变主意了！”

我陡地一呆，在那刹间，我的心情，可以说是既紧张，又疑惑。

又是这句话！

第一次我遇到这两个人，他们隔老远就说过这句话，意思是一样的，只不过语气稍有不同，那时，他们说：“你怎么改变主意了？”

当时我完全不知道他们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就像是现在，我一样不知道他们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一样。白素是听我叙述过第一次遇到那两个人时的全部经历的，是以她这时，一听得那人这样说法，她也立时奇怪地张大了口，不知说什么才好。

而我在回头看了白素一眼之后，立时想再次提醒那两人，他们又一次认错了人。

可是，我还没有开口，那另一个已然道：“怎么啦，你不是说已经受够了，决不会再改变主意，可知要改变生命的方式，不是容易的事！”

这一句话，最令我震动的那一句“改变生命的方式”这句话。这可以说是一句莫名其妙的话，我相信没有人在听到了这句话之后，能够不经解释，就明白它的含意的。但是，那人在说出这句不可理解的话之际，却十分流利，像是那是一件很普通的事一样。

我觉出白素来到了我的身后，又碰了碰我。

我明白她的意思，本来，我已经想出口指出他们认错人了，但是现在，我改变了主意。

这两个人两次都认错了人，那是一件不怎么可能的事，除非我和那个人，真的十分相似。

但看来那两个人的确是认错了，不像是在做作。

所以，我的新主意是：不提醒他们认错了人，而和他们胡诌下去。

那么，我至少可以多少知道这一点，他们究竟将我错认了哪一个人！

我立时装出无可奈何的神情来，顺著他们的口气：“是啊，那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那两个人坐了下来，很有兴趣地望著我，我和白素使了一个眼色，我们也坐了下来，那两个人中的一个又道：“你觉得不满意？”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我只是含糊地道：“不，不，可以说满意的。”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向前俯了俯身子，他的神情和声音都很神秘，他道：“万先生，如果你觉得不满意的话，我们可以改变为另一种方式！”

那人说了些什么，老实说，我根本没有听清楚，别说他的话，就算是用心听，也不容易理解，就算不是的话，我也一样的听不清楚的。

他一开讲话时的称呼，已经足令我震动了，他称呼了我一声“万先生”！

这两个人，第一次认错人的时候，我就以为他们是将我误当作了万良生。但是由于我和万良生毫无相似之处，是以我才假设了其中还有一个“某君”。

可是现在，那人称呼我为“万先生”，那么，这个假设“某君”，可以说是根本不存在的，那两个人，是错将我当成了万良生！

一时之间，我只是呆呆地望著他们，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而白素的神情，也十分紧张，她伸过手来，握住了我的手，她的手是冰凉的。

或许是我的神情太古怪了，是以令得那两个人也呆了一呆，刚才那个称我为万良生的人，笑了一下：“是不是你这一次的经历，很不愉快？”

事情到了这一地步，老实说，我也没有这个耐性再胡诌下去，看来非摊牌不可了！

现在是在船上，如果一摊了牌，他们两个人，就算想走，也是走不了的。我预料我们之间，会有一场剧斗，是以我先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然后，才一字一顿地道：“两位，你们以为我是什么人？”

这句话一出口，那两个人陡地震动了一下，只见他们互望了一眼，其中一个，自衣服的口袋之中，取出了一张照片来。

我一眼就望到，那是万良生脸部特写照片，而任何人只要有这种照片在手，和眼前的我相对照。就可以发现我和万良生。绝不可能是一个人，因为我和他，根本一点也不像！

可是，这两个人，取出了万良生的照片，却望了望我，又望了望照片，再望了望我，其中的一个才指著照片上万良生的鼻子，道：“是，我们认错了人，你看，这一部份，他好像高一点？”

另一个又指著照片上的万良生的眉毛，道：“还有，这一部份，他比较粗而浓！”

那一个又指著万良生的下颏：“这里的线条，也有多少不同！”

看他们的情形，听他们的对话，完全像是两个贝壳分类学家，在分别“锯齿巴非蛤”与“和蔼巴非蛤”之间的不同一样！

我的耐性再好，这时也忍耐不住了，我大声道：“我和他完全不同，你们应该一下子就看得出来！”

那两个人像是并不知道他们这时行动言语的荒诞无稽，他们中的一个道：“真对不起，看来都差不多。”

这一句话，我也不是第一次听到了，我霍地站了起来，直截了当，开门见山地问道：“万良生哪里去了？”

那两个人陡地呆了一呆，其中一个道：“万良生？”

我向前走出了一步：“就是你手中照片上的那个人，他到哪里去了？”

那两个人互望了一眼，其中的一个，皱起了眉：“那我们真没有法子知道了，海洋是那么辽阔，谁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我倏地伸出了手，在那同时，白素也陡地站了起来。我一伸出手，就抓住了那人的肩头，我抓得十分用力，紧抓著他的肩头。

同时，我又大声喝道：“你们别再装模作样了，你们知道万良生在哪里，我正是来找他的！”

我说著，已抓住了他的手腕，在那样的情形下，他是全然没有反抗的余地的了！

我心中正在想著，我已经制住了他们中的一个，再制另一个，就容易得多了。

可是，正当我准备将那人的手背扭到背后之际，他们两个人，却一起大声叫了起来：“喂，这算是什么？什么意思？”

他们两人一起叫著，那个被我抓住的人，竟突然挣了一挣。

那一挣的力道十分大，撞得我的身子，立时向后，跌退了出去。

而那两人，也行得极快，他们不约而同地，一起向舱门奔去，企图夺门而出！

我怎么再肯让他们溜走？我身子直跃了起来，在半空之中，身子陡地打横，一脚踢了出去。那一脚，正踢在其中一个人的背后。

那人捱了我的一脚，身子向前疾冲而出，撞在另一个人的身上，他们两个人，一起发出了一下极其古怪的呼叫声来。

我唯恐他们反击，是以在一脚踢中之后，立时站稳下来。而当我落下来之后，我才知道，我那一脚的力道，竟然如此之甚！

那两个人相继跌出了舱门，而舱门之外是船舷，他们不但跌出了舱门，而且跌过了船舷，直跌进了海水之中！

第七部：两个不像真人的人

我和白素，同时向外冲去，我听到他们两人，跌进海水中的声音，我也来得及看到他们跌落水中时，溅起来的水花。

我立时大声叫道：“上来，你们没有机会逃走的！”

这两个人，的确是没有机会逃走的，船在汪洋大海之中，天气又黑又冷。离最近的陆地，也要游上近二十小时，我和白素刚尝过这种滋味，知道任何人无法挣扎到最近的陆地。

可是，海水溅起之后又回复了平静，那两个家伙，却没有再浮上来。

白素和我，一起站在船舷旁，望著闪耀著微弱光芒的黑暗的海水，白素失声道：“他们两个人，可能不会游泳！”

我忙道：“我和他们曾在水中追逐过，他们游得和鱼一样快！”

我转过身去，奔进驾驶舱，在驾驶舱中，找到了灯掣，我不理会那些灯掣是控制什么灯的，我将它们，完全著亮，结果，在船头和船尾，都有强烈的灯光，照射向海面，那种强光，就是当我在海上飘流时，几乎绝望的时候，突然照在我身上的。

在整艘船的三十公尺之内，由于灯光的照射，海面上的一切，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但是，当我又自驾驶舱走出来之后，白素向我摇了摇头。

这表示，那两个人，并没有浮上水面来。

我又大声嚷叫著，自然，我知道，这两个人要是匿伏在水中的话，他们可能根本听不到我的声音，但是我还是要叫他们游向船来。

因为这段时间，已然有将近三分钟了，他们不可能在水中匿伏那么久，他们一定已然游了开去，游出了灯光照射范围之外。

我大声叫道：“你们快回来，只要能够找回万良生，我决不向警方举报你们！”

可是，不论我如何说，海面一样那么平静，一点回音都没有！

她略停了一停，又道：“他们在海上，将我们救了起来，可是——”

她的话并没有说完，可是我听得出，她话中含著对我的谴责，我立时道：“这两个人，明明和万良生的失踪有关，你要我怎样做？”

白素道：“你可以不必动手脚，他们显然不准备和你打架。”

我道：“但是我一定要制住他们，向他们逼问万良生的下落！”

白素的口唇动了动，低声道：“不管怎样，如果这两个人死了，我感到内疚！”

我冷笑著，道：“你放心，这两个人决不会在那么短的时间淹死的，

内疚的是他们，所以他们才不敢游近船来，他们令得万良生失了踪！”

由于不停的呼叫，我的声音，听来已十分嘶哑，白素叹了一声：“或许我们回去，他们又会回来的！”

我心中对那两个家伙的顽固，著实很气愤，闷哼了一声，转身进了船舱，气愤地坐了下来。

白素跟了进来，我们全不说话，海上又静，我们几乎可以听到相互间的呼吸声。

过了足足有十分钟之久，那两个人仍然没有上船，我脑中十分乱，我在回想著刚才的情形，突然，道：“你是不是感到，我那一脚的力道，似乎不应该大到可以将他们两个人一起踢下海去？”

白素咬著口唇，过了一会，才缓缓点了点头。

我道：“他们是跳海逃走的？”

这一次，白素却摇著头：“世上不会有那样的蠢人，任何人都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是不能由海上逃走的！”

我用力击了一掌，击在椅旁的几上：“世上就是有那样的蠢人，谁都可以一眼就看得出，我和万良生截然不同，可是他们还要拿了万良生的照片，和我慢慢地对照研究！”

白素望定了我：“是的，奇怪，可是我看他们决不是故意做作的，他们是真的分不出你和万良生之间的不同。”

我道：“当然是真的分不出，你想想，他们见过我两次，现在，他们虽然知道我不是万良生，但是决计仍然不知道我和他们，曾在荒岛相遇过。”

白素吸了一口气：“是啊，为什么，你不觉得那很古怪么？”

我没有出声，当然，这种情形很古怪，我同意，而且，这种古怪的情形，是不可解释的。

白素又道：“我又觉得，他们和万良生的失踪，虽然有关，可是其间，决没有暴力的成份在内！”

我摇头道：“你何以如此肯定？”

白素道：“他们两次将你误认为万良生，都说了一句话，你记得么？他们说：你改变主意了？”

我皱著眉，他们两次都这样说过，如果他们说的“改变主意”，是指他们又见到了万良生，即万良生重新出现的话，那么，在逻辑上而论，万良生的失踪，自然也是万良生自己的主意了。白素之肯定万良生失踪一事中，并没有暴力的成份，自然也是根据这一点推断而说的。

我呆了片刻才道：“是，如果他们真是将我错当了万良生，但是，他们也可能故意认错人，特意两次说这样的话，来为他们自己开脱。”白素摇头道：“还是那一句话，世上不会有那么蠢的蠢人！”

这时候，离那两个家伙落水，只怕已超过半小时了，我站了起来：“总之，这两个人古怪得很，我们在船上找找看，可能会有点发现！”

白素道：“好，就从这个舱开始。”

我们上这艘船的时候虽然短，但是已约略知道了一下这艘船上的情形。

这艘游艇上有四个舱：两个房舱，一个驾驶舱，和一个作为起居室的大舱——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那个。

我和白素开始寻找，这个舱中的陈设，相当简单和普遍，可是不到半分钟之后，当我拉开了一个壁橱的门时，我不禁陡地吸了一口气。

在那个壁橱之中，斜放著两具推进器，推进器上，有著“快乐号”的标志，而且，它们还是湿的！

那就是我们在海底岩洞之中，突然失去的那两具推进器！我知道白素的情绪，因为那两个家伙曾救起我们，所以当我将他们踢下海去的时候，她感到内疚。

但现在，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在这里发现了那两具推进器，我们狼狈得要在海上飘流，几乎送命，这两个人是罪魁祸首！

我立时大声叫道：“你来看，这是什么！”

白素转过身来，“啊”地一声，道：“原来是他们偷走的。”

我道：“哼，简直是想谋杀我们！”

白素道：“可能他们取走这两具推进器的时候，根本不知道我们在洞的深处，如果他们有心要害我们，又何必将我们救起来？”

白素的话很有道理，总之，那两个人的行事之奇，真有点不可思议！

我们继续寻找，在这个船舱中，并没有什么发现，我们又来到了另一间房舱，这两个人，显然是一起睡在这个舱中的。

那既然是他们的卧室，我们也找得特别留心，可是一样没有什么发现。

我们的“没有发现”，可能是一个大发现，只不过一时之间，我们想不通其中的道理而已。我说没有发现，是真正的什么也没有发现，所有的橱中、抽屉中，全是空的，什么也没有！

这两个人，竟达一点日常用品也没有，真不明白他们是怎么生活的！

我们又找了另一个房舱，那房舱我们曾经逗留过，除了衣橱中有几份如今我们穿著的不伦不类的衣服之外，什么也都没有。

然后，我们回到了驾驶舱，经过那么多时间，东方已现出鱼肚白色来了。

我熄了所有强光照射灯，坐在驾驶舱的控制台之前发怔，我曾遇过许多怪事，但全是石破天惊的，从来也没有一件，表面上看来如此平淡，但深想起来，却如此之怪的事！

白素在驾驶舱中，踱来踱去，她忽然停了下来：“这下面有一个暗舱！”

我头也不回，道：“自然，那是机舱！”

白素俯身，拉起了一块方形的木板，道：“你来看看，不是机舱，咦，有两个人！”

我一听得白素说“有两个人”，整个人直跳了起来，连忙走向前去，在那个方洞口，俯下身来，果然，舱中有两个人，脸向上躺著。

光线自上面照下去，暗舱的光线不很强烈，可是我和白素都看出来，那两个，一动不动，躺在下面的两个人，就是刚才被我踢下海去的两个！

我不禁无名火起，立时一声大喝：“快上来！”那两个人仍然躺著不动。我站在上面，可以看得很清楚，那两个家伙躺著，睁大著眼睛，可是他们却像是未曾听到我的呼喝声一样！

我将声音提得更高，又大喝了一声，那两个人仍然一动也不动，当我变得怒不可遏之际，白素忽然道：“你看看，他们……好像……好像……”

白素连说了两下“好像”，可是究竟好像什么，她却没有说出来。

而我在那时，也完全可以知道白素为什么说不出究竟的原因是什么。

因为那是一件很难形容的事，我也开始感到，躺在舱底下的那两个人，很是怪异。

那两个人，明明就是被我踢下海去的那两个，可是这时，他们看来，好像……好像不是人。

当然他们是人，我的意思是说，他们看来，不像是有生命的人，然而，又不是死人，这便是为什么白素说不出究竟的原因！

我吸了一口气，抬头望了望白素道：“怎么，你觉得这两个人怎样？”

白素道：“他们看来……好像不是人！”

我已然纵身，从移开的那块板上，向下面落下去，当我的身子沉下去之际，白素俯下身，她的神情是极其焦切、关注的，她道：“小心些，我觉得事情太怪。”

我手一松，已然落了下去：“放心，我看不出有什么危机！”

的确，没有什么危机。我已经脚踏在船底之上，下面那个密舱的空间不大，除了有两个人躺著之外，还有几只方形的箱子。

而当我落了下来之后，那两个人仍然一动不动地躺著，我俯身去看他们，说他们不是人，他们实在是人，然而要说他们是人，他们却又丝毫没有生气。

他们的脸容，和被我踢下海去的那两个，是一模一样的，我用手去触摸其中一个的脸。当我的手指，碰到那一个人的脸时，我吓了一大跳。

我在未曾落下来的时候，已经有“不是人，但又不是死人”的感觉。这种感觉，听来好像很奇妙，但说穿了，实在也很简单，那便是我料定，那是两个制造得维妙维肖的假人！

可是这时，当我的手指，碰到了其中一个的脸部之际，我却吓了一大跳！

凭触觉，我完全可以肯定，那人不是假人，我所碰到的，完全是人的肌肉，温暖、有弹性，皮肤粗糙，那是真正的人！

但是，真正的人，何以躺著一动也不动，对我已来到了他们的身边，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陡地缩回手来，后退了一步，同时，我的神情，一定也古怪得可以。

是以，在上面的白素忙问道：“怎么了？”

我并没有抬头，仍然紧盯著那两个人：“他们是真人！”

白素显然也吓了一跳，我听到她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的声音来。我又走前一步，这一次，我走向前去之后，扶起了其中的一个来。

当我扶起那个人之后，我所有的感官的感觉都告诉我：那是一个人，一个真正的人，并不是如我想像那样的一个假人。

我抱起了那个人，将他的身子向上递，直到白素在上面，可以拉到那个人的双臂，将那人从密舱中，拉了上去，我才攀了出去。

上面船舱中的光线强烈得多，我一攀上去，就取出了一柄小刀来，那是一柄很小的小刀，极其锋利，那是我随身所带的小物件之一。

白素一看到我取出了那柄小刀来，就吓了一跳：“你想怎样？”

我并没有回答她的话，只是用这柄小刀锋利的刀口，在那人的衣袖上，疾划了一下。

我划那一下的力度，虽然不大，但是已将那人上衣的衣袖，自手腕一直划到了肩头。

我伸手在那人的手腕上按了按，隐隐可以感到脉搏的跳动。

我的心怦怦跳著，又用小刀，在那人的手臂上，轻轻划了一下，那一下，在那人的手臂上，划出了一道口子，鲜血立时渗了出来。

白素的声音听来很尖锐，她叫道：“住手，你想证明什么？”

我站起身子来，仍然望著那人。的确，我想证明什么呢？我自己也

说不上来。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白素，这……是一个人？”

白素道：“当然是！”

我苦笑了一下，道：“他……他们……就是被我踢下海去的那两个人？”

对于这一个问题，白素也不禁犹豫了，从容貌来看，毫无疑问，他们就是那两个人。可是，那两个人跌进了海中之后，就再也不出现过，他们是什么时候，从海上爬上来的？

而且，就算他们在我们未觉察的时间内，上了船，他们又怎会有机会进入密舱？

而且，他们躺在舱底下，一动也不动，究竟是为了什么？再加上，何以他们两人身上，一滴水珠也没有，根本不像是从海中爬出来？

这一连串神秘莫测的疑问，令得白素对我这个简单的问题，也无法作肯定的答覆。

白素只是苦笑著，喃喃地道：“你看，他的手臂还在流血，一定有什么怪事发生在他们身上，才使得他们变成那样的。”

我想说，这两个人不是人，人在昏迷不醒的时候，我也见过，完全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的。但是，我只是那样想，并没有讲出来。

我之所以有那样想法，完全是基于我的直觉，而找不出任何根据来的。任何人看到了眼前这个人的情形，都会以为这个人是一个昏迷不醒的人，没有人会怀疑他不是人，因为他不但皮肤温暖，有脉搏，而且还在流血！

然而，我却有怀疑，怀疑这是一个假人！

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因为我何以会怀疑这是一个假人，我一点也说不上来，而且，我也无法去捕捉我这一点假设是由何而来的。

我听得白素叹了一口气：“我以为，要尽快将这两个人送到医院去！”

我木然地点了点头。白素提议是对的，应该将这两个人，尽快送到医院去，可是我又立时想到，这两个人如果根本是假人，将假人送进医院，这不是很滑稽的事情么？

我的心绪，由于过度的紊乱，因之在情绪上，已经呈现一种自我控制的失常状态，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竟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白素有点恼怒：“有什么好笑！”

我指著那个人：“我们曾以为那是两个假人？将假人送到医院去，不是很好笑么？”

白素大声道：“他在流血，只有真正的人，才会流血！”

我咽下了一口唾沫：“可是，你见过一个人，睁著眼，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但是却流著血的么？”

白素呆了一呆，说不出话来。

那人手臂在流著血，流出的血，已经相当多，可是他的神情，一直没有变，还是那样，睁大了眼睛，一动也不动地躺著。

白素俯下身，扯下了那人的衣袖，将那人手臂上，在流血的伤口，扎了起来：“不管怎样，我们一定要快点回去！”

她一面说著，一面指著驾驶台，我对她这个意见，倒是同意的，现在，我和她，好像已堕入了一个迷幻的、不真实的境界之中，在这个境界之中，一切好像全是不真实的，我们的情绪变得不正常和难以控制，我们的思考能力，也变得十分迟滞。

要打破这种情形，唯一的方法，就是回到真实的境界中去。

那也就是说，回到有众多人的社会中去，和众多人接触，让众多的人，来和我们同时看著这个流血的人，让他们和我们有同样的遭遇。

我发动了引擎，船向前驶去，我的脑中仍然极紊乱，但总算还可以保持足够的镇定，来驾驶船只。我估计在一小时之后，我可以到达那个荒岛，那时，我可以先登上“快乐号”，和警方联络了。

海面上十分黑，那艘船的性能很好，我和白素两个人，谁也不说话，因为在这样迷离的境界中，我们都不知说什么才好。

直到二十分钟之后，我才听得白素叫了一句：“他……还在流血！”

我回头向那个躺在舱板上的人看了一眼，他手臂上的伤口，白素已经替他扎了起来，但是，包扎伤口的布，已经被血渗透了，一片鲜红色。血还在不断地渗出来，丝毫没有停止的意思。

白素吸了一口气：“这样下去，他会因为失血过多而死！”

我望了那人的脸一会：“我看不必担心会有这种事发生，你看他的脸色！”

那人的脸色，看来仍然很红润，他已经流了不少血，可是单看脸色，绝看不出来，而且，他还是一样睁大著眼，一动也不动地躺著。

白素苦笑了一下，找了一条带子，抬起那人的手臂，在那人手臂的臂弯部分，紧紧扎了起来。

同时，她在喃喃地道：“世上不会有能流血的假人！”

我已经转过头去，专心驾驶，但是我还是说了一句：“要制造一个身体有血的假人，其实也不是一件难到不可以的事情。”

白素立时道：“或许并不难，但是有什么用？”

我没有再出声，因为我实在答不上来。

船在海面上向前驶著，又过了近三十分钟，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她取起了一个望远镜，向前看著。

我估计船离那个荒岛，已不会太远了，我道：“看到那荒岛没有？”

白素放下了望远镜来，当她放下望远镜的时候，她的脸上，现出一种十分古怪的神色来。

一看到她那种神情，我立时可以知道，她一定在望远镜中，看到什么古怪的东西了！

我连忙自她的手中，取过望远镜来，也向前看去，那望远镜看来虽然不大，可是效率却十分惊人。

我不但看到了那座荒岛，而且，还看到了“快乐号”。而我这时，也更知道，何以白素脸上的神情，如此古怪！

如果不是我亲眼看见，我实在难以相信那竟会是事实，但是，那又的的确确，是我所看到的！

我看到，“快乐号”上，灯火通明。

我看到，“快乐号”的甲板上，有三个人，正在说笑著，自然我听不到他们在讲些什么，但是从他们的神情看来，可知他们十分愉快。

我清清楚楚地看到，那三个人，一个是神秘失踪的万良生，还有两个，是被我踢下海去的那两个人！

我陡地放下了望远镜，白素也立时问道：“你看到他们三个人？”

我点了点头，回头看了一眼，那个人的手臂还在流著血，他的面貌，和在“快乐号”上，和万良生笑谈的两个人的其中一个，一模一样。

我们究竟遇到了什么事？这一切，究竟要如何解释？我再拿起望远镜来，万良生和那两个人，仍然在甲板上，他们坐在一张桌子边，我看到万良生的手指做作手势，在桌上移动著，又仰天大笑。

我竭力想从他们口唇的动作中，来获知他们究竟在说什么，可是我却一无所得。

当我一面用望远镜向前观察著，而事实上，我们离“快乐号”也越来越近。

这时，不必用望远镜，也可以看到灯火通明的“快乐号”了。

自然，距离近了，在望远镜中看来，“快乐号”上的情形，看得更清楚。

我看到他们三人，一起转过头来，望向我们的船，他们虽然看到我们船驶近了。

那两个人作著手势，不知对万良生在说些什么，而万良生耸著肩，作出一个十分轻松的神情来，转身就向舱内走去。

当万良生在甲板上消失之后，那两个人一齐自“快乐号”的甲板上，跳了下来，跳进了水中，我看得很清楚，他们在水中游著，潜下水去，由于他们迅速地游出了“快乐号”上灯光所能照射的范围之外，是以我无法再在漆黑的海面上找到他们。

我立时又望向“快乐号”，我看到“快乐号”上，那个作为大客厅的船舱中有人影在闪动，那当然是万良生，我还可以看到他坐在酒吧前的高凳子上，在转来转去，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

我也可以猜测得到，如果这时，我离得足够近的话，我一定可以听到他的唱歌声。

万良生的确是在船上，可是，他是躲在“快乐号”的什么地方呢？

那真是不可思议的事。“快乐号”虽然够大了，但是，也还未曾大到可以在船上躲著一个人而不被人发现的地步。而且，万良生为什么要躲起来呢？

万良生的神情，十分愉快，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不论是他和那两个人在一起，还是他自己一个人，他都显得极其愉快。

那么，万良生的“失踪”，是他自愿的了？

在我的而且确地看到了万良生之后，我的思绪更乱了，自从这件事，和我发生关系以来，其间经历了许多变化，也发生了许多新的事，但是到现在为止，这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事，我还说不上来，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看到万良生在高凳上转了一回之后，又来回踱著，这时，是白素在驾著船，我一面注意著万良生的行动，一面道：“将速度提高些，我们可以看到万良生了！”

我才说了那一句话，就看到“快乐号”上的灯光，突然完全熄灭了。

我无法再看到万良生的行动，但当我放下望远镜的时候，已可以看到，我们离那个荒岛只不过几百公尺了。

不到两分钟，已经离“快乐号”更近，由于我们的船，向前驶去的速度十分快，所以当两艘船接近之际，发生了一下猛烈的撞击。

我和白素都被震得跌在舱板上，但我们立时站了起来，奔到甲板上，跃上了“快乐号”的船舷上。

不论在这一节时间内，发生过什么事，有一点我们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万良生一定还在船上，他不会有机会离开“快乐号”的。

所以，我一跃上“快乐号”的船舷，就大声叫道：“万良生！”

可是“快乐号”上很静，一点声音也没有。我站稳了身子，又扶稳了白素：“快去将船上向灯全著亮，我们要好好和万良生谈谈！”

我和白素一起向前奔去，白素去著亮全船的灯，而我则奔进了那个作为客厅的船舱，也著亮了灯。

在三分钟之前，万良生还是在那个船舱中的，可是现在，舱中却没有人。

万良生一定曾在这个船舱中的，别说我刚才看到过他，在酒吧上，有著半杯未喝完的酒，也可以证明刚才有人在这里坐过。

我又大声叫道：“万良生，出来，你的把戏玩够了，出来！”

我一面叫著，一面四面走著，在每一个可能藏下一个人的地方找著。

这实在不必花费太多时间，只要一两分钟就行了，这个船舱中没有人。

白素也进来了，我道：“他不在这里，要是他一定不肯自己出来的话，我们就将他找出来！”

白素点了点头，我们开始在“快乐号”上寻找。要找一个人，并不是什么难事，我们找得极详细，连机舱都找到了。

可是，万良生不在船上。

我应该说：我们找不到万良生，但是事实上，这两个说法是一样的，我们找不到万良生，那就等于说，万良生不在船上。

不过，万良生一定是在船上的，他没有离开船的机会，而且看他的样子，他也不必离船而去。

我还在寻找著，忽然听到白素的叫声，我抬起头来，并没有看到白素，但是我却已知道白素为什么要高叫了，因为我看到，那艘船——那两个人的船，已经离开了“快乐号”，在向前驶去。

同时，我看到那两个人中的一个，自驾驶舱的门口，探出头来，向外张望了一下。

我立时叫道：“追他们！”

我奔进驾驶舱，白素已先到我一步，发动了引擎，我奔到控制台前，一开始就以全速追上去。

我知道“快乐号”的性能十分佳，要是有一场海上追逐的话，没有什么船是“快乐号”的敌手，所以我极有信心追上他们。

由于“快乐号”一开始就全速进行，是以船身震动得相当厉害。

那艘船的速度也极快，海水自船两边，飞溅起来，好像是一艘喷水船一样。两艘船之间的距离，始终不变。

荒岛早已看不见了，可是前面那艘船，仍然未曾被我们追到，白素吸了一口气道：“想不到那艘船，也有那么高的速度。”

我紧抿著嘴，速度表的指针，已指示接近红色的危险区了，但是我还在增加速度。

那怕是“快乐号”因此毁了，我也要追上那艘船。

果然，在我又增加了速度之后，和前面那艘船之间的距离拉近了。

这时候，天色渐亮。由于两艘船的速度十分快，而且距离又在渐渐拉近，是以两艘船之间的海水，鼓荡得极其厉害，水柱像是喷泉一样。

两艘船之间的距离，还在逐渐拉近，我看到那两个人中的一个，自船舱中走了出来，来到船尾，摇著手，大声叫著。

我听不到他在叫些什么，我对白素道：“你控制著船，我去和他谈谈。”

白素接过了驾驶的任务，我出了驾驶舱，来到了船头，两艘船的距离，只有三四码，我一到船头，溅起的海水，立时将我淋得全身湿透。

我听到那人在叫道：“喂，你干什么？”

我大声道：“停船，我要和你们谈。”

那人摇著手：“你太不友好了，我们没有什么可以谈的。”

我叫道：“我们要谈的实在太多了，譬如，你们是什么人？”

那人也提高了声音：“你的船超过了设计的速度，机器会损坏的！”

那时，“快乐号”几乎已可以碰到前面那艘船了！

同时，“快乐号”的船身，激烈地震荡了一下，又传出了两下轻微的爆炸声。

我知道，那是“快乐号”的机器，已经超过了负荷！

我连考虑也没有考虑，陡地跃起身子，向前扑了过去，跃到了那艘船上，撞中了那个人，和那个人一起倒在船尾的甲板上。

同时，“快乐号”的速度，也陡地慢了下来，而那艘船还在迅速前进，转眼之间，“快乐号”已只剩下一个小黑点了。

第八部：放弃人生寻找自我

当我才跃上对方那艘船之际，我预料会有一场极其激烈的争斗。

可是，那人却并没有挣扎，他被我压在身下，只是用力想撑开我的身子。而在那时候，我的脑中，也乱成了一片，奇怪得很，在这种情形下，我应该有许多事要想的，但是我想到的，却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事。当我抬起头来，看到“快乐号”已经越来越远之后，我心中想到，“快乐号”已经算是最好的船了，但是看来，那艘船的性能，比“快乐号”更好。

而那艘船还在向前驶著，“快乐号”的机器曾发生轻微的爆炸，自然再也追不上这艘船了。

那也就是说，我和白素分开了！

那艘船会将我带到什么地方去，我不知道，我倒并不担心白素，因为“快乐号”上有著完善通讯的设备，就算所有的机件，完全损坏，她也可以从容求救的。

问题在于我，我在这艘船上，会怎样呢？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猛地向那人的面门，挥出了一拳。

在那样的情形下挥出的一拳，自然不会轻，可是那人在捱了一拳之后，却像是并不觉得什么疼痛，他只是叫道：“别打！别打！”

在他叫嚷的时候，另一个人，从前面的船舱中，奔了出来，他也一面摇著手，一面叫道：“别打！”

我在望远镜中，曾亲眼看到过他们两个人，和失踪了的万良生在一起，如果再怀疑他们和万良生的失踪是不是有关系，那我简直是白痴了！

他们在不约而同地叫“不要打”，我当然不会听见他们的话，我又向被我压住的那人头部，重重劈了一掌。我估计就是一个重量级摔角选手，在这一掌的劈击之下，他也会昏过去的。

是以，在一掌劈出之后，我立时站了起来，我可以说是迅疾无比地跳起来的，而我一跳起来之后，立时撞向另一个人。

这一次，我行动比较小心，我已经知道，如果将他们两个人撞到海中去，不论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他们都可以逃走的，所以我在向前撞击之际，将那人撞得直向船舱之中跌进去。

当我撞跌了那人之后，刚才被我一掌击中的那人，却已若无其事地站了起来，这令得我陡地一怔，又紧握著双拳，准备迎战。

可是那人在站了起来之后，双手连摇，疾声道：“别打，你打我们，是没有用的，就算打坏了我们现在这两个身体，还有两个，你见过的。”

我陡地一呆，一时之间，我实在不知该说什么才好，而那人的确是若无其事，他反而笑了起来，道：“真的，你看，不论你打得多么重，我们也不痛，你何必白费气力！”在那样的情形，我反倒急促地喘起气来，

我实在没有别的话可以说了，我一开口，声音变得连我自己也十分吃惊，我大声叫道：“你们是什么人？”

站在我面前的那人，并没有回答我，被我撞进船舱去的那家伙，笑嘻嘻地走了出来：“你问得好，我们或者应该好好谈一谈，不然，越弄下去，误会越深，先生，我们决不是坏人，你应该相信。”

我仍然重覆著那句话，道：“你们是什么人？”

那两个人一起向我走来，当他们向我走来之际，我觉得神经紧张，双手又紧紧地握著拳头，可是，看他们的情形，又实在不想和我打架。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来到了离我很近处，才道：“你别管我们是什么人，总之，我们对你绝对无害，请你相信。”

他不那么说还好，他这样说，不论他的语气，听来是多么诚恳，也只有令我更愤恨，我厉声道：“绝对无害？你说得倒好听，你为什么在海底偷走了我们的推进器，令我们几乎死在海中？”

那两个人一听，脸上现出十分惊讶的神色来，互望了一眼，一个像是埋怨他的同伴：“你看，我早说是有人的！”

另一个道：“我怎么知道，那岩洞这样隐蔽，又是在黑夜，怎会有人潜水进去？而且，那地方，我们还有很多——”

他讲到这里，突然住了口。

另一个忙问我道：“真对不起，累你们在海上飘流了许久，虽然仍是我们救了你们，但当然是我们不对，真正对不起！”

我在这时候，心中的迷惑，实在是无以复加的。

因为，不论从哪一方面来看，这两个人，都可以说是一流的君子。

自从我第一次遇到他们时，他们的谈吐，一直是那么样温柔，行动也如此有礼。我也有理由相信他们讲的话，他们弄走了那两具推进器，并不是有心谋害我和白素。

可是，他们究竟是什么人呢？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那么，你们究竟是什么人，回答我这个问题。”

那两个人又互望了一眼：“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先生，不论我们是什么人，总之我们不是你的敌人，这就够了！”

我又吼叫了起来：“那么，万良生呢？你们将他怎么了？”

那两个人一起叹了一声：“先生，请你到船舱中来，我们慢慢谈谈。”

他们一面说，一面还望著我，像是在征询我的意见，我冷笑了一声，昂然走了进去，他们两人，跟在我的后面。而当我进了船舱之后，我看到了世界上一件最最奇怪的事情。

那两个人跟在我的身后，但是我一进船舱，就看到和那两个人一样

的两个，坐在船舱里。

那两个坐在船舱中的人，其实我已经见过的了，我是在这艘舶的底舱中见到他们的，不但见过他们，而且，我还曾在其中的一个的手臂上，划过一刀，使得那人流了很多血。

但尽管我曾见过那两个人，这时，两对一模一样的人，出现在我的眼前，总使我的心中，产生一种极其怪异的感觉。我打横走出了两步，望著站著的那两个人，又望著坐著的那两个人。

然后，我吸了一口气："希望你们能详详细细的和我说明这种情形是如何发生的，不然，我一定要追查下去，直到水落石出为止！"

那站著的两个人互望了一眼，坐著的那两个人，看来仍然叫人感到他们不是活人，虽然我明知如果去触摸他们的话，他们的肌肉是温暖的，他们的体内流著血。

两个站著的人，在互望了一眼之后，其中一个叹了一声："当你们留下那两具推进器在岩洞中的时候，你们在哪里？"

我听得他们这样问我，陡地想起那岩洞中的情形来，心中动了一动，道："我们一直游进去，顺著一条很窄的石缝，直到尽头。"

那人又道："你自然发现了一些很奇怪的现象。"

我道："是的，我看到很多大气泡，自石缝中挤出来，一直挤出岩洞去！"

我在讲了那两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又道："不过，那不算什么奇怪，比起我现在看到两对一模一样的人来，简直不算什么！"

那两人又互望了一眼："到了那窄缝的尽头之后，没有再进去？"

我实在有点光火，大声道："那里面根本没有别的通路，你叫我怎么进去？"

那两个人笑了起来，道："别生气，我们的意思是，你没有穷追究竟，这是对双方面有利的事情，就这样算了，好么？"

我厉声道："不行！"

那两个人摊著手，其中一个道："你主要的目的，是想找回那位万先生来，是不是？我可以告诉你，他还在'快乐号'上。"

我冷笑道："这一点不必你来提醒，我也知道，我看到过他，不论他躲得多么好，我会找他出来的。"

那人摇头，道："不，你找不到他，因为他完全变了，变了另一种生活方式。"

我有点不明白那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我却认定了他是在狡辩。是以我立时又道："而且，我不单要找出万良生，也要知道你们是什么人？"

那两人的神情，很有点恼怒，这是我第一次在他们两人的脸上，看

到那种发怒的神情，而事实上，他们的恼怒也是很轻微的。

他们中的一个道：“你们最叫人不明白的一点，是根本不让人——一个人，有自愿选择他自己喜欢的生活，而用许多名词，例如社会、道德等等，去强迫一个人做他不愿做的事，过他不愿过的日子！”

我呆了一呆，因为那人在忽然之间，对我说起一个很大的大问题来了。这家伙提出来的问题，是人类所无法解决的一个死结。

我完全明白这家伙的意思，他话中的“你们的社会、道德等名词”，是指人类社会中的“社会习俗”、“人为法律”而言的。在“习俗”和“法律”之下，人还剩下多少自由，当真是值得怀疑的事。

然而，人类又岂能不要法律、不要习俗？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陡地震动了一下！

因为，我感到，他们两人，对于“法律”和“习俗”的约束，感到如此自然而然的反感。

如果他们是地球人，那么，自出生以来，就一直受到“习俗”和“法律”的影响，就算对之有反感，也决不可能如此彻底，如此自然。

那么，他们一定不是地球上的人类！

我怔怔地望著他们，他们也像是感到自己讲错了什么似地望著我。

过了好半晌，我才选择了一个最好的问题来问他们，我这样问，等于是肯定他们是来自另一个地方的了！

我不问他们是从哪里来的，我直截了当地问道：“你们那里是怎么样的呢？”

那两个人其中一个缓缓地道：“每一个人，是他自己，完全不受别人的影响，自己就是自己。”

我缓缓地道：“没有法律？”

那人道：“如果说法律是防止一些人，侵犯另一些人的话，那么，在一个自己完全是自己，根本和别人无关的地方，法律又有什么用？”

我还没有出声，另一个人又道：“而且，所谓法律，保护了一些人利益，是群体社会中的产物，在一个根本没有社会组织的地方，怎会产生法律！”

我脑中十分紊乱：“我不明白，除非你们不是生物，不然，怎可能每一个个体就是一个个体，不和其它任何个体发生关系！”

那两个人笑了起来：“当然可以的，事实上，地球上也有很多生物是那样的！”

我大声道：“绝对没有！”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道：“海洋中的大多数贝类生物，就是每一个个体生存的，根本不和其它个体发生关系，从生到死，自己就是自己，没有社会，没有法律，没有任何约束！”

我冷笑了几声：“你引用了低等动物，来证明你的理论！”

那人温和地笑了起来：“动物是无所谓高等和低等的，朋友，生命是平等的，你是人，是生命，贝类生物也是生命。而且，我们观察的结果，证明贝类的生活，远比人的生命自在、轻松，我们更有一个极其具体的证据，可以证明——”

那人讲到这里，另一个人突然阻止他，道：“够了，我们答应过万先生的。”

那人却摇著头道：“不要紧，这位先生，也是一位明白道理的人，我相信他不会硬去做违反万先生自己意愿的事情。”

我挥著手：“你们在说什么，最好说明白一点，万先生能帮你们证明什么？”

那人道：“那天晚上，在那个荒岛上，我们遇到了万先生，他一个人，很寂寞地坐在沙滩上，望著海水，我们当然谈了起来——”

那人略停了一停，才又道：“和万先生交谈的内容，和我们刚才所讲的差不多。”

我道：“那又怎样？”

那人道：“万先生很同意我们的见解，他自我介绍，说他是一个很成功的人物，几乎拥有世界上的一切，可是就少了一样！”

我略呆了一呆，万良生是什么人，我在一开始叙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已经介绍过了，所以这时，我也很难想得出，像万良生这样的人，会缺少了什么。

我道：“他少了什么？”

那两个人异口同声，道：“他没有自己！”

我又呆了一呆，这句话，的确是不容易理解的，是以我一时之间，不知该作如何反应。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又道：“其实，不但他没有自己，你们每一个人，都没有自己，你，有你自己么！”

我瞪视著他们两人，仍然答不出来。

我有自己么？

我自己是怎么样的？我发现，我连自己是怎样的也不知道！

那人轻轻拍著我的肩头：“别难过，或许你们已经习惯了没有自己的生活，你们每一个人，和其它许多人，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没有一种关系是可以缺少的，你们就生活在这种关系之中，在这许许多多、千丝万缕的群体关系之中，自己消失了，你不但没有自己，甚至不知道什么是自己！”

我感到很狼狈，我感到那两个人的话，像是一个圈套，而我已经钻进了他们这个圈套之中，很难出来了，我思绪在竭力挣扎著，仍然乱成

一团，最后，我只好道：“那和万良生有什么关系？”

那人道：“万良生同意说他没有自己，他要要回他自己，他起先，也和你一样，说地球上的生物没有那样的例子，我告诉他，贝类生物是，于是，他作了他一生之中，最大的抉择！”

我几乎是失声叫了出来的，我道：“你的意思是，他……他……他……”

我本来是在尖叫著的，但是突然之间，我忽然变得口吃起来，再也说不下去了！

而那两人，却一起点著头，他们像是明白我想说而没有说出来的话是什么一样。

我不由自主地喘著气，声音低得几乎像是垂死的人的呻吟一样他变了……变成了一种贝类动物？”

那两个人又一起点头。

我的天，那枚螺！

那枚被小郭在沙滩的毛巾中发现，放在“快乐号”海水鱼缸中的那枚螺，那枚被白素认出叫作“细腰肩棘螺”的螺！

那竟是万良生？

当然那不会是，于是，我笑了起来，道：“你们两人的本领真大，竟用一番话，引导得我自己作出了这样的结论来，太滑稽了！”

那两个人一起摇头，一个道：“本来，你已作出了正确的结论，但是你又推翻了它。”

我道：“好的。那么，请告诉我，你们用什么法子，可以将一个人，变成一枚螺？”

那人道：“生命是抽象的，一个活人和一个死人，在物质成份上，没有丝毫不同，这一点，你总应该同意。”

我道：“不错，生命是抽象的，正因为如此，你们不能将抽象的东西抽出来。”

那人道：“我们没有将抽象的东西取出来，只不过作了一种转换。自然，这种转换的过程很微妙，不是你所能够了解的。”

我“哈哈”笑了起来：“好，我照你所说，作了一个转换，那么，在转换之后，万良生的身体，到了什么地方去了？”

那人一点也不觉得我的问题对他是一种嘲笑，他一本正经地道：“在那枚螺原来在的地方。”

我一个劲儿的摇著头，一直摇著。

那两个人也一直摇著头，过了好一会，一个才道：“事实上，你可以和万良生交谈，他可以发出声音，因为他变得不彻底；但是他可以变得彻底的，我可以告诉你的是，他为了要回他自己，放弃了人的生活，而

宁愿成为一枚螺，这证明个体生活优于群体生活，个体生活永远没有纷扰，因为每一个个体，根本不知道有别的，个体和个体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一切纠纷　就完全没有了！”我仍然在摇著头，就在这时候，我听到一阵冷笑声，那两个人，一起叫了起来，道：“‘快乐号’追上来了！”

快乐号居然追上来了，这是大大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我连忙出了船舱。

当我冲出船舱的时候，我看到“快乐号”，而白素在驾驶舱中，向我挥著手。

我也立即知道“快乐号”为什么会追上来的原因，因为那两个人的船，几乎停在海面不动。

那两个人在我身后叫道：“你快回‘快乐号’去吧！”

我陡地转过身来，道：“不行！”

可是，那两个人，突然一起用力在我的背后推了一下，那一下袭击，是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我的身子向前一冲，立时跌进了海中。

在我跌下海去的同时，一只巨大的救生浮泡，也一起跌了下来。

我连忙抱住了浮泡，那艘船以极高的速度，驶了开去，“快乐号”则立时停了下来。等到我爬上“快乐号”时，那艘船已经看不见了！

我上了“快乐号”，伏在甲板上喘气。我绝不是因为身体上的疲倦，而是因为思想上的疲倦，白素奔到了我的身边，她向我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可是我却一个也没有听进。

过了好久，我才抬起头来：“我没有事，万良生在‘快乐号’上。”

出乎我意料之外，白素竟点了点头：“我知道，我找到他了。”

我吃惊地跳了起来：“不会吧，他已经变成了一枚螺。”

白素扬了扬眉：“是的，那枚‘细腰肩棘螺’，我还和他谈过话，他喜欢无拘无束的独立个体生活，他说那样，才真正有他自己，他要求我将他抛到海中去！”

我叫了起来，道：“别答应他。”

白素却平静地道：“我已经做了，他有权选择他自己喜欢的生活的，是不是？”

我没有说什么，我又伏在甲板上，喘起气来。

万良生从此没有再出现，我们也不曾向任何人说起这段事，因为说了也不会有人相信。而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万良生确然找回了他自己，在大海之中，他可以完全自由生活著。

而我们，一切人，却仍然没有自己，在千丝万缕的关系中，“自己”消失了。

后记

有看过这个故事的说：这故事有头无尾，好多情节，没有解释，其实，那是故意的。故事所要表达的已表达了，其余从略，好让看的人发挥一下自家的想像，这个故事中，那“两个人”，有相同的“替身”，自然是外星人的“工具”，外星人原来样子如何，各凭想像，他们制造了人的外形，使自己进入其中，看来和地球人一样——这种外星人到地球的设想，在卫斯理故事中很多，最近才有一部美国电影，采取了这种方式，至于岩洞的气泡是什么，更加可以设想多种可能，所谓“明人不必明说”，就是这个道理。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四日 补记

（全文完）

地图

序言

《地图》这个故事，在卫斯理的故事中，有一个特点：把故事的悬疑性，放在一件中国古老传说之上—这种形式，在以后的卫斯理故事中，又反复运用了若干次，只怕有机会，还会一直使用下去，使幻想故事中国化，这是卫斯理故事的特色。

这个故事仍然继续着卫斯理故事对外星人处理的独特风格——外星人虽然时远征来到地球，但是并不威风八面，反倒是倒霉、可怜的多，从《蓝血人》开始起，一直就是那样，遭遇几乎没有十分顺利的，那是想表达一种观念：人，或一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始终是属于这个星球的。人可以在一个星体上徙迁，但是星际迁移，那只怕是大悲剧的开始了。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部：“烧掉屋中一切”的怪遗嘱

地图上的各种颜色，都有它的代表性。蓝色表示河流、湖泊和海洋。蓝色浅表示水浅，蓝色深，表示水深。绿色表示平原，棕色表示高原或山脉，棕色越深，海拔越高。

地图上的白色，则表示这一地区的情况未明，还有待地理学家、探险家的探索。

然而，地图上的金色，代表什么呢？

地图上不会有金色的——有人会那样说。

自然，普通的地图上，是不会有金色的，但是，那一幅地图上有。

我所称的“那一幅地图”，就是探险家罗洛的那一幅。

探险家罗洛的丧礼，显得很冷清。

也难怪，罗洛是一个性格孤癖得几乎不近人情的怪人，他又是个独身主义者，根本没有亲人，只有几个朋友——那几个朋友都是长期能忍受他那种古怪脾气的人，他的丧礼，也只有那几个朋友参加。

那天的天气相当冷，又下著霏霏细雨，所以整个丧礼的过程，更显得凄清。

罗洛在心脏病猝发之际，恰好和一位朋友在一起，那位朋友，也是一位伟大的探险家，曾经深入刚果腹地，也和与新几内亚的吃人部落打过交道，曾根据传说，去探索过洪都拉斯丛林中的“象坟”。

罗洛病发的时候，幸亏和他在一起——我是指乐生博士，所以才有人将他送进医院。

而当罗洛进了医院之后，他好像知道自己没有生望了，在昏迷之后，略为清醒之际，他说了第一句话：“将我所有朋友找来。”对普通人而言，这是一种很难办得到的事情，但是对罗洛而言，却轻而易举，因为他的朋友，总共只有那么几个人。乐生博士于是分别电告那几个人，最迟到达的是我，但也不过是在罗洛吩咐了那句话之后的二十五分钟。一共是四个人，在罗洛的病榻之前，望著罗洛那苍白的脸，每一个人都感到，生命已渐渐在远离罗洛，他快要死了。

罗洛一声不响地望著我们，看他的样子，他像是根本已不能说话了，他足足望了我们有好几分钟，才又开了口，而他最后的那几句话，和他一贯的不近人情作风，倒是很吻合的。

他作出了一个可以说是全世界最古怪的遗嘱。他讲话的时候，相当镇定，他道：“四位，我的丧事，要你们来负责料理了。”

罗洛仅有的四位朋友，和罗洛也不知曾吵过多少次，其中有两个（包括我在内）甚至还和他打过架，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尊敬他在探险上的成就，尊敬他对待工作的态度，他也是我们的老朋友。

听到老朋友讲出这种话来，任何人的心中，都不免会有难过感觉

的。我先开口：“罗洛，先别说这种话，你会慢慢好起来的！”

这自然是言不由衷的安慰话，因为我早已看出罗洛快要死了。

而罗洛也老实不客气地道：“卫斯理，我真后悔和你这种虚伪小人做朋友，我要死了，我自己知道，你也知道，而你还说这种话！”

我苦笑著，在那样的情形下，我自然不能和他争论，可是我的心中，也不免有气，我只好道：“好了，你快死了，有什么话，你说吧！”

罗洛喘著气，又道：“我要火葬。”

我们都点著头，火葬并不是一件稀奇的事，由死者自己提出来，也不值得大惊小怪。

罗洛继续喘著气，然后又道：“我的所有东西，全部要烧成灰烬，我说所有的东西，是一切，我所住屋子中的一切，全部替我烧掉！”

我们四个人互望著，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才好。

因为这个“遗嘱”，实在太古怪了！

烧掉他屋子中一切的东西，只有我们这几个老朋友，才知道罗洛的屋子中的东西，是多么地有价值。

罗洛在近两年来，一直在他那间屋子中，整理著他过去三十年来探险所获得的资料，一本划时代的巨著，已经完成了五分之四！

如果我们遵照他的吩咐，将他屋子中的一切全都烧掉的话，那自然也包括这都未完成的巨著的原稿在内！

而我们又都知道，他那本巨著，虽然还未全都完成，可是却一定会对人类历史文明，有极大的影响，那简直是一本人文学、地理学、甚至是文学上的大杰作！

当我们四个人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之际，罗洛的声音，已变得十分凄厉。

他似乎是在运用他生命之中最后的一分气力，在作凄厉无比的呼叫，他叫道：“你们在犹豫什么？照我的话去做，答应我！”

他不断喘著气：“这是我最后一个要求，将我屋子中的一切全烧掉，在我死后，立即进行，答应我！”

当他在说那几句话的时候，他脸上的神情，可怕到了极点！

那种可怕的狞厉的神色，实在很难用文字形容，我只能说出我当时的感觉。我当时的感觉是，如果我们四个人不照他吩咐去做的话，那么，他死了之后，化为厉鬼，也一定会来找我们算账的。

显然不是我一个人有这样的感觉，其余三个人也是一样的。

是以，我们四个人，几乎是同时出声的，我们齐声道：“好，将你屋子中的一切，所有的东西全烧掉！”

罗洛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这一口气，是他一生之中，呼出的最后一口气，他就在那刹间，死了。

罗洛虽然已经死了，可是他仍然瞪大著眼，仍然像是在望著我们，要看我们是不是真的会照他的遗言去做。

被一个已经死了的人，那样瞪眼望著，自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是以我轻抚著他的眼皮，使他的双眼合拢，然后，我叹了一声："我们失去了一位老朋友！"

其他三位都难过地摇著头，默不作声。

罗洛的死，只不过是这件事的开始，这件事以后的发展，是当时在场的几个人，谁也料不到的，而又和在场的四个人，有极大的关系。

所以，我应该将罗洛临死之际，在他病床前的四个人，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那四个人是：

（一）乐生博士，大探险家，世界上几家大学的高级顾问。别的探险家最感头痛的是探险的经费，但他不必为此担心，有好几个大规模的科学基金机构，随便乐生博士提出什么条件来，都可以接受。乐生博士五十岁，身体粗壮如牛，学识渊博如海。

（二）唐月海先生，人类学家，他的专题研究是亚洲人在地球上的迁移过程。他的一篇美洲人由北向南移的论文，被视作权威著作，四十九岁，潇洒、随和、爱好装饰，看来像个花花公子。

（三）阮耀先生，收藏家。这位先生是一个怪人，收藏一切东西，从玻璃瓶到珠宝，从矿石标本到邮票，凡是一样东西，有许多不同种类的，全在他收藏的范围之内。他享受了一笔丰盛到他这一生无论怎样化也化不完的遗产之后，就成了这样的一个收藏家。他住的地方我们称之为"方舟"，因为就像是诺亚方舟一样，几乎什么都有，而他自己，则为他的住所定名为"芥子居"。那是取"须尔纳于芥子"之意，意思就是他的屋子中，须弥世界中所有的一切，他全有，阮耀，四十二岁。

（四）我，卫斯理，似乎最不值得介绍了，表面上是一间入口分公司的经理，实际上无所是事，对一切古怪的事情全有兴趣，并且有写作兴趣，如此而已。

我们四个人，在眼看著罗洛的灵灰，装在一只瓷瓶之中，瓷瓶又被放进一只精致的盒子，盒子再被埋进土中之后，各自又在石碑前站了好一会。

四个人之中，乐生博士最先开口，他道："好了，我们该遵照罗洛的吩咐，去处理他的遗物了！"

乐生博士在那样说的时候，我们都可以看得出，他的真正意思，实在是在向我们探询，是不是要真的照罗洛的吩咐去做。

事实上，罗洛已经死了，就算我们完全违反他的意思，他也无从反对的，他不能像生前那样，用最刻毒的话来对我们咆哮，也不能像生前

那样，用他的拳头，在我们的脸前晃著。

可是，罗洛毕竟才死不久，在他未死之前，我们都曾亲口答应了他的，而最主要的是，他临死之前的那种狞厉的神情，在我们每个人的脑海之中，印象犹新，没有人敢在想起他那种神情之后，再敢不照他的话去做的。

是以，我们一起叹了一声："好吧！"

我们一起离开了坟场，登上了阮耀的车子。

汽车也是同一类东西而有许多不同种类的物件，是以也是阮耀的收集目标之一，这一天，他开来的是一辆罗洛出生那年出厂的老爷车。

当我们四个人穿著丧服，乘坐著那样的一辆老爷车，到罗洛家中的时候，沿途著到我们的人，都以为我们是在拍一部古装片。

罗洛住在郊外，是一幢很不错的平房，罗洛将原来的格式改变了一下，成为一间很大的工作室，和一间很小的卧室。

原来的花园，罗洛全铺上了水泥，变成了一大片光秃秃的平地，看来实在不顺眼，但这时，对我们的焚毁工作，倒多少有点帮助。

我们四个人到了罗洛的家中，先用砖头，在水泥地上，围成了一个圆圈，然后，将椅子、桌子等易燃的东西，先取出来，堆在那个圆圈的中心，然后由我生起了火，火舌一下子就冒得老高。

我们四个人，在事先并没有经过任何商量，但这时，我们却不约而同地，先将无关紧要的东西往火堆中抛，例如衣橱、床、椅子、厨房中的东西，等等。

烈火一直在砖圈内烧著，我们不断将东西从屋中搬出来，抛进火堆之中。

一小时之后，我们开始焚烧罗洛的藏书，整个书柜搬出来，推进火圈之中，烧著了的书，发出"拍拍"的声响，纸灰随著火焰，升向半空，在半空中打著转，随风飞舞著。

罗洛的藏书十分多，足足烧了两小时，砖圈之中，已经积下了厚厚的灰烬，屋子中的一切，几乎全烧完了，剩下来的，只是罗洛工作室中一张巨大的书桌，和另一个文件橱。

我们都知道，在桌子和文件橱中，全是罗洛三十年探险工作获得的原始资料，和他那部巨著的原稿，我们四个人一起聚集在已显得很空洞的工作室中，又是乐生博士最先开口。

或许因为乐生博士也是探险家的缘故，是以他也最知道罗洛那一批遗物的价值。

他一只手按住了桌子的一角："怎么办？"

我们三个人，沉默了好一会，阮耀叹了一口气："我赞成根本不要打开抽屉，整张桌子抬出去烧掉，那么，大家的心里都不会难过。"

阮耀的提议，唐月海立时表示同意，我也点了点头，乐生博士长叹

了一声。

我们四个人合力，将那张大桌子抬了出去，推近火堆，那张桌子实在太大了，大得比我们先前堆好的砖圈还要大得多。

而且，以我们四人的力量，也是无法将桌子抬起来，抛推火堆去的。

是以，我们只是将桌子推近转圈，将转圈碰倒了一小半，烧红的炭、灰，一起倾泻下来，火舌立时舐著了桌子，不一会，整张桌子都烧了起来。

我们看了一会，又合力推出了那只文件橱，采取的仍然是同样的方法，根本不打开橱门来。

我们将那只文件橱推到了外面，用力一推，文件橱向正炽烈燃烧著的桌子，“轰”

然倒了下去。

世界上的事情，真是微妙不过，一点点的差异，可以使以后的事，发生完全不同的变化。

这时候，我们将那只文件橱，推向燃烧著的桌子，在推倒文件橱的时候，我们完全未曾想到，应该橱面向下，还是橱背向下，而橱只有两面，在倒下去的时候，不是面向下，就是背向下，那是五十五十的机会。

如果那时，是橱面向下，压向燃烧著的桌子的话，那么，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了。

可是，橱在倒下去的时候，却是橱面向上！

在“轰”地一下，橱倒下去的时候，烈火几乎立时烧著了橱角，但是也就在这时候，由于震动，橱门却被震得打了开来。

四周围全是火，热空气是上升的，橱门一被震开，就有一大批纸张，一起飞了出来。

我们四个人，一起抢拾著自橱门中飞出来的纸张，而且，不约而同，手中抓著的，不论是什么纸，都看也不看，团成一团，就看火中抛。

也就在这时候，阮耀忽然道：“地图上的金色，代表什么？”

乐生博士顺口答道：“地图上不会有金色的！”

阮耀的手中，抓著一叠纸，他扬了一扬：“你看，这地图上，有一块是金色的！”

我已经眼明手快，将文件橱的门关上，两火舌也已经卷上了门，我相信这时候，橱中一切珍贵的东西，都开始变成灰烬了。

而我们拾起的那些纸，我们全连看也没有看，就抛进了火堆之中，只有阮耀，他手中拿著那份地图。那份地图，自然也是文件橱的门打开

的时候，被热空气卷出来的。

前面我说过，世事真是奇妙了，如果文件橱倒下去的时候，是橱面向下的话，什么事都不会有。而就算橱面打开，橱中的纸张飞出来，我们四个人一起去拾，那份地图，如果不是阮耀拾到的话，也早已投入火中，成为几片灰烬了。

我在介绍阮耀的时候，说得很清楚，他是一个异乎寻常的收藏家，一般而言，收藏家在许多时候，都要鉴定他的收藏品，有些收藏品之间的差别是极微的，所以收藏家的观察力，也特别敏锐。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这样解释，目的是想说明，这份地图，如果是旁人拾到了，根本不会加以特别的注意，但是阮耀却不同，他立即注意到，那幅地图上，有一小块地方，是用金色来表示的。

而地图上通常是没有金色的，所以他便问了一句。他可能是随便问问的，但是他既然问了，那就不能不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更巧的是，这时，罗洛屋子中，所有能烧毁的东西，已全部都在火堆中燃烧著，我们都空下来了，所以，在阮耀和乐生博士的一问一答之后，我和唐月海，也一起向阮耀手中的地图看去。

地图摺成好几叠，在最上面，可以看到那一小块金色，那一小块金色的形状，像是一条蜷在一起的毛虫。如果不是金色的旁边，有细而工整的黑边围著，可能叫人以为那是不小心沾上去的一点金色，但现在那样的情形，金色显然是故意涂上去的。

唐月海道：“真古怪，罗洛的怪事也太多了，谁在地图上涂上金色？”

乐生博士道：“这是一张探险地图，你看，上面有著好几个危险的记号。”

乐生博士一面说，一面指著那地图。

危险记号是一个骷髅和交叉的两根人骨，和毒药的记号一样。

这样的记号，在普通的地图上，也是看不到的，但在探险地图中，却很普通。

在探险地图上的危险记号，有很多意义，可能是表示这地方，有一个泥沼，也可能是这地方，聚居著一群猎头族人，也有可能，是表示这地方的积雪，随时有著雪崩的可能。

而在那地图上，在那一小块金色之旁，竟有著七八个危险记号之多！

唐月海已然道：“那是什么地方的地图，怎么有那么多的危险记号。”

我道：“打开来看看！”

阮耀已经将整张地图，打了开来，蹲下身，将地图摊在地上。

我拾了几块碎砖，将地图的四角，压了起来。

这是我们四个人，第一次看那幅地图。

那时，天色已经渐渐黑下来了，但是火光仍然很高，所以我们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毫无疑问，乐生博士的说法是对的，那是一幅探险家用的地图。地图上有蓝色，有棕色，有绿色，还有那一小块金色。有蓝的线，表示是河流，也有圆圈，自然那表示是城镇，可是却一个文字也没有。

那也就是说，看了这幅地图之后，不能知道那是什么地方的地图。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道："这是什么地方，罗洛为什么不在地图上，注上地名？"

阮耀道："或许是为了保守秘密。"

乐生博士摇头道："地图有什么值得保守秘密的，算了，什么都烧掉了，将它也烧了吧！"

阮耀又将地图摺了起来，当他将地图摺起来的时候，我看到了地图的比例尺，是四万份之一。

四万份之一的地图，是极其详细的地图了，作为军事用途的地图，其比例也通常是五万份之一，自然有更详细的，但是四万份之一的地图，总是很不平常的了，在这样的地图上，一条小路也可以找得到。

这一次，是我开了口："等一等，这份地图，我想保留来作纪念，这是罗洛的唯一遗物了！"

唐月海立时道："让罗洛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吧，我不想违反他的遗言。"

阮耀却支持我："有什么关系，他已经死了，何况那只是一幅没有文字，根本不知道是有什么用途的地图，怕什么？"两个赞成，一个反对，所以我们三个人，一起都向乐生博士看去。

这时，天色已经更黑了，是以在火光的照耀下，乐生博士的脸色，看来也显得很古怪。我道："怎么，博士，你在想什么？"这句话，我连说了两遍，乐生博士才陡地震了一震："我是在想，罗洛的事情，我是全知道的，何以他有这样一张探险地图，我从来也不知道？"

唐月海用手抹了抹面，打了一个呵欠："那是很普通的事，不见得罗洛这样的怪人，会每一件事，都讲给你听的！"

乐生博士摇著头："不，这是一张探险地图，刚才我看到上面至少有一百个危险记号，如果不是亲身到过这个地方，那是不会有这些记号加上去的，而且，我看得出，这是罗洛亲笔画的，罗洛应该向我说起那是什么地方，不该瞒著我的。"

我忙问道："这是什么地方？"

乐生博士道："不知道，一个地名提示也没有，我怎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阮耀还是念念不忘那一块金色，道："地图上有一块地方，是用金色

来表示的，那真太古怪了！”

我直跳了起来：“如果罗洛到过那地方，那么，在他的记载中，一定可以找出那是什么地方，和那一小块金色地区，究竟是什么意思来的！”

唐月海叫道：“对！”

第二部：一幅探险地图

我们四个人一起转过身去。

可是，我的话已经说得太迟了，当我们一起转过身去著火堆时，文件橱已经只剩下一小半，橱中的纸张，也早已变成了灰！

我苦笑著，搔了搔头，道："博士，你可知道，探险地图上的金色，表示什么？"

乐生博士摇头道："不知道，地图上，根本就不应该出现金色的。"

阮耀道："或许是一个金矿！"

唐月海道："或者，那地方，遍地都是纯金！"

我耸了耸肩："你们都不是没饭吃的人，怎么那样财迷心窍？"

乐生博士皱著眉："是啊，探险地图上的金色，代表什么呢？"

这时，火头已渐渐弱了下来。那天的天气，本来就很冷，长期站在火堆边，自然不觉得冷，但这时天黑了，火弱了，我们都感到了寒冷。

那幅地图在我的手上，我望著越来越弱的火头，和那一大堆灰烬，道："罗洛临死的时候，要我们将他屋子中的一切全烧掉，是不是？"

乐生博士点头道："是，所以这幅地图——"

我在他说那半句话之际，以最快的手法，将地图摺了起来，放进了口袋之中。

乐生博士睁大了眼，望著我，充满了惊讶的神色，我则尽量装出一副泰然自若神情，道："我们都答应了他的要求，可是他并没有要求我们在一天之内，将他所有的东西，全部烧掉，我保证这幅地图，一定会变为灰烬，在若干时日之后！"

阮耀对一切事情，都看得并不认真，所以，在三个人之中，他最先接受我的狡辩，他"哈"地一声："你是一个滑头，和你做朋友，以后要千万小心才好！"

我向其余两个人望去，乐生博士皱著眉，唐月海道："你要那幅地图作什么？"

我摇著头："不作什么。我只不过想弄清楚，那是什么地方的地图。"

乐生博士道："你无法弄清楚那是什么地方的地图，这上面一个字也没有，而世界是那么大。"

我道："我有办法的。"

唐月海和乐生博士两人，也没有再说什么，这幅地图，暂时，就算我的了。

老实说，在事后，我回想起来，也有点不明白自己何以要将这幅地

图留了下来。

我曾仔细地想过，但是想来想去，唯一的原因，就是一股冲动，我喜欢解难题，越是难以弄明白的事，我就越喜欢研究。在那幅地图上，一个字也没有，要弄清楚那是什么地方的详细地图，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就引起了我的兴趣。

而如果在那幅地图上，像普通的地图一样，每一个山头，每一条河流，都注有详细的地名，使人一看就知道那是什么地方的话，那么，就算地图上有著一块奇异的金色，也不致于引起我的兴趣。

如果情形是那样的话，那么，这幅地图，可能早已被我抛进了火中，那么，以后，也不会生出那么多事来了。

当天，我们在将灰烬彻底淋熄之后，将罗洛的屋子上了锁，然后离开，在阮耀的家中，又叙了一会。他们三人，因为同意了我收起了那幅地图，好像都有一种犯罪的感觉，是以他们竭力避免提及那幅地图。

而我本来是最多话的，这时因为在想，用什么方法，才能找出那地方是在地球的哪一个角落，所以也很少讲话，不久，我们就散了。

在归家途中，我已经想到了办法。

第二天，我先将那幅地图拍了照，然后，翻印在透明的胶片上，大大小小，印成了十几张，每张的比例都不同。这化了我一整天的时间，我所得到的，是许多张透明的地图缩影。

然后，我又找来了许多册详尽的各国地图，有了这些地图，再有了那些印在透明胶片上的地图缩影，我要找出那地图究竟绘的是什么地方，就不过是一件麻烦的事，而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了。

因为那地图上，虽然没有字，但是山川河流，却是十分详尽的，我只要拣到和地图同样大小比例的胶片，将胶片放在地图上移动著，一找到曲线吻合的一幅地图，就可以知道罗洛绘的是什么地方了。

我于是开始工作，虽然，我对有几个国家的地形，极其熟悉，明知不会是那地方，但是为了万一起见，我还是一律将比例尺相同的胶片，在那些地方的地图上，移动著、比对著。

这些工作，化了我五天时间。

如果说化了五天时间，而有了结果的话，那我也决不会在五天之后，叫苦连天了！

足足五天，伏在桌子，将胶片在地图上移动著，想找出相同的曲线来，这实在是一件很乏味的事情，更何况五天之后，我对完了全世界的地图，竟然仍找不到那个地方！

我弄来的各国详细地图，足有七八十本，这些地图，堆在地上，叠起来比我还高，全世界所有的地方全在了，连南太平洋诸小岛，我也有许多的地图可以对照，可是我找不到罗洛所绘的那幅地图是什么地方！

在我对完了所有的地图之后半小时，那已是我得到罗洛那幅地图之后，第六天的晚上了，我打电话给乐生博士：“博士，我找不到那地方，

你还记得罗洛的那幅地图？我找不出他绘的是何处。”

乐生博士道：“我早已说过了，你没有法子知道那是什么地方的。”

我有点不服气：“或许你想不到我用的是什么方法，等我告诉你！”

我将我用的方法，在电话中，详细地告诉了乐生博士，他呆了好一会，才道：“你的办法很聪明，照说，用你的法子，应该可以找得出那是什么地方的，除非，你用来作对照的地图，漏了什么地方。”

我肯定地道：“不，全世界每一个角落的地图，我全弄来了！”

乐生博士提高了声音：“那是不可能的，除非那地方，不在地球上！”

我苦笑了起来：“别对我说这地图不是地球上的地方，对于地球之外的另外星球，我也厌烦了，我想，可能是我找来的地图不够详尽。”

乐生博士道：“这是很容易补救的，我可以替你和地理博物院接头，他们藏有全世界最详尽的地图，你可以借他们的地方工作。”

我叹了一口气：“好的，我再去试试。”

第二天，我先和乐生博士会了面，然后，拿了他的介绍信，去见地理博物院的负责人。等到我走进了博物院收藏世界各地详尽地图的专室，我才知道，我借来的那七八十本地图，实在算不了什么。

博物院中的地图是如此之多，如此之详细，举一个例来说，中国地图，就详细到“县图”，就是每一个县，都有单独的、普通挂图大小的地图！试想想，中国有三千多县，单是中国地图部分，已经有近四千幅地图之多了。如果我不是一个一开始就一定要有结果，否则决不肯住手的人，一定会缩手了。

我在地理博物馆的地图收藏室中，工作了足足一个月，为了适应各种地图不同的比例尺，我又添印了许多透明的胶片。

在这一个月之中，博物院方面，还派了两个职员，来协助我工作。

我昏天黑地地工作了足足一个月，如果有结果的话，那也算了。

一个月之后，博物院中所有的地图，都对照完了，可是一样没有结果。

我长叹著，在昏暗、寒冷的天色中，走出博物院的门口，走下石阶之际，我更发出了一下使我身旁十步远近的人，都转过头来望我的长叹声。

那一天晚上，在阮耀的家里，我们四个人又作了一次叙会。

阮耀的家，占地足有二十英亩，他家的大客厅，自然也大得出奇。我们都不喜欢那个大客厅，通常都在较小的起居室中坐。

天很冷，起居室中生著壁炉，我们喝著香醇的酒，尽管外面寒风呼号，室内却是温暖如春。

我们先谈了一些别的，然后，我将罗洛的那幅地图，取了出来，将

之完全摊开，我道：“各位，我承认失败，我想，世界上，只有罗洛一个人知道他绘的是什么地方，而他已经死了！”

阮耀瞪著眼望定了我，我是很少承认失败的，是以他感到奇怪。

可是他一开口，我才知道我会错意了！

他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卫斯理，是不是你已经找到了那是什么地方，也知道那一块金色是什么意思，却不肯说给我们听？”

当阮耀那样说的时候，唐月海和乐生博士两个人，居然也同样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

我感到生气，想要大声分辩，但是在一转念间，我却想到，这实在是一件滑稽的事，我只是耸著肩：“不，我说的是实话。”

他们三个人都没有搭腔，我又自嘲似地道：“那或许是我用狡辩违背了对罗洛的允诺，所以报应到了，连几个最好的朋友都不相信我了！”

阮耀倒最先笑了起来：“算了！”

我道：“当然只好算了，不管罗洛画的是什么地方，也不管他画这地图的目的是什么，我都不会再理这件事了，将它烧了吧！”

我一面说，一面将那幅地图，扬向壁炉。

那幅地图，落在燃烧著的炉火之上，几乎是立即著火燃烧了起来。

而也在那一刹间，我们四个人，不约而同，一起叫了起来！

我们全都看到，在整幅地图，被火烘到焦黄，起火之前，不到十分之一秒钟的时间内，在地图的中间，出现了一行字。那一行字是：“比例尺：一比四〇〇”。

一比四百：那行字，是用隐形墨水写的，就是那种最普通的，一经火烘就会现出字迹来的隐形墨水！

而罗洛在那幅地图上明写著的比例，则是一比四万，差了一百倍之多！

那相差得实在太远了，一比四百的地图，和一比四万的地图，相差实在太远了，后者的一片蓝色，就算不是海，也一定是个大湖泊。但是在前者，那可能只是一个小小的池塘！

我的反应最快，我立时扑向前，伸手去抓那幅地图，但是，还是慢了一步，就在那一行用隐形墨水写的字现出来之后的一刹间，整张地图，已经化为灰烬，我什么也没有抓到。

阮耀立时叫了起来，道：“原来罗洛玩了花样！”

唐月海惊叫道：“地图已经烧掉了！”

乐生博士站了起来：“卫斯理，你已经拍了照，而且那些胶片也全在，是不是？”

我在壁炉前，转过身来，乐生博士说得对，那幅地图是不是烧掉了，完全无关紧要的，我有著许多副本。

而从他们三个人的神情看来，他们三人对于这张地图，兴趣也十分之浓厚。

我吸了一口气：“我们已经知道以前为什么找不到那地方了，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

乐生博士道：“那太简单了，你将比例弄错了一百倍，现在，只要将你那些透明胶片，缩小一百倍，再在全世界所有的地图上，详细对照，就一定可以将地图上的地方找出来了。”

我苦笑了一下：“那得化多少时间？”

阮耀忽然道：“我看，这件事，由我们四个人轮流主持，同时，请上十个助手，这是一件很简单的工作，只要稍对地图有点知识的人就可以做，那么，就可以将时间缩短了！”

阮耀一面说，唐月海和乐生博士两人，就不住点头。

我望著他们：“奇怪得很，何以你们忽然对这幅地图，感到兴趣了？”

唐月海笑道：“地图已经烧掉了，我们算是已照著罗洛的遗言去做，不必再心中感到欠他什么了！”

乐生博士想了一想：“罗洛从来也不是弄什么狡狯的人，可是在这幅地图上，他不但不写一个字，而且，还用了隐形墨水，那和他一向的行事作风，大不相同，所以我看在这幅地图上，一定有著重大的隐秘。”

阮耀搔著头，想了一会：“那一块金色，地图上是不应该有金色的，我想一定有极大的意义。”

他们三个人，每人都说了一个忽然对这幅地图感到兴趣的理由，听来却是言之成理的。

我望著阮耀：“你以为那一块金色，代表什么？”

阮耀道：“我怎么知道？”

我笑了笑：“我不知道你心中在想些什么，但是你或许对比例尺没有什么概念，你要注意，这是一比四百的地图！”

阮耀瞪著眼，道：“那有什么分别？总之这幅地图上有一块是金色的，那有特殊的意义。”

我一面摇著头，一面笑道：“那可大不相同了，这块金色，不过两个指甲大。如果是一比四万的地图，那样的一块，代表了一大片土地，但是在一比四百的地图上，那不过是一口井那样大小！还有，这里有几个圆点，以前我们以为是市镇，但是现在，那可能只是一棵树，或者只是一间小茅屋！”

我又转向乐生博士：“现在，轮到我来说，我们是找不到那地方的了，你建议我将现在的透明胶片缩小一百倍，除非我们可以找到全世界的详细地图，其详细程度是连一口井、一棵树也画上去的，不然，就根本无法对照出罗洛画的是什么地方来，所以，你们有兴趣的话，你们去

找吧，我退出了！”

我说著，拉著椅子，坐近壁炉，烘著手。

他们三人，望了我片刻之后，就开始热烈地讨论起来。我明知他们不论用什么方法，都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所以一直没有参加。

这一晚，我是早告辞的，而且，我在告辞之际，对于他们三个人的那种执迷不悟，还很生气，我在门口大声道：“三位，不论你们的讨论，有什么结果，请不必通知我，再见！”

我一个人穿过了大得离奇的大厅，又穿过了大得像一整块牧场的花园，上了车，回去了。

我不知道他们三个人讨论，得到了什么结论，第二天，阮耀上门来，将我拍的照，和印制的胶片，全部要了去。我没有问他，他也没有告诉我。只是充满神秘地对我不断地笑著。

我也料他们想不出什么更好的办法来的，他们无非是在走我的老路。

而当我一知道罗洛的地图比例，是一比四百的时候，我就知道我的办法，是行不通的了，因为罗洛整幅地图，不过两英尺长，一英尺多宽。

那也就是说，整幅地图，所显示的土地，不过八百英尺长，六百英尺宽，只是五万平方英尺左右的地方。阮耀家里的花园，就超过五万平方英尺许多许多。试问，在那一份地图上，可以找到阮耀的住宅？

但是他们三个人，显然都对地图上的那一小块金色，表示了异乎寻常的兴趣，或许他们怀著某一种他们并没有说出来的特殊希望。但不管他们如何想，他们一定会失望！

我那样不理他们，在事后想来，实在是一件很残酷的事，因为他们三个人，轮流每人担任一天主持，真的雇了十个助手，每天不停地工作著，足足又工作了两个月。

那时候，天气早就暖了，我已经开始游泳，那一天，我兴尽回来，正是傍晚时分，一进门，就看到唐月海、乐生博士、阮耀三人，坐在我的家中。

我已经有两个月未和他们见面了，这时，一见他们，用“面无人色”来形容他们三个人，那是最恰当不过的了！

他们三个人的面色，都苍白得出奇，一看到我，又一起摇头叹息。

我忙道：“除了你们的努力没有结果外，还有什么更坏的消息？”

阮耀忙道：“难道还能有什么更坏的消息么？”

我笑著，轮流拍著他们的肩头，我们毕竟是老朋友了，看到他们这种样子，我心中也不禁很难过：“算了，这是意料中的事，因为罗洛地图上所绘的全部地方，根本还不如阮耀家里的花园大，怎么可能在地图上找得到它的所在？”

我这样讲，只不过是为了安慰他们，可是阮耀却突然像是发了疯一样，高叫了一声，瞪大了眼，半晌不出声，我忙道：“你作什么？”

阮耀道：“花园，我的花园！”

乐生博士皱著眉：“你的花园怎么了？”

阮耀又怪叫了一声：“我的花园，罗洛所绘的地图，正是我的花园，是我的花园！”

唐月海笑道：“别胡说八道了，我看你，为了那幅地图，有点发神经了！”

阮耀自口袋中，摸出了那幅地图的照片来，指著地图道：“你看，这是荷花池，这是一条引水道，这是一个鱼池。这个圆点是那株大影树，那个圆点，是一株九里香，这个六角形，是一张石桌。”

阮耀说得活龙活现，可是我，唐月海和乐生博士三人，却仍然不相信他。

乐生博士道：“那么，那块金色呢，是什么？”

唐月海道：“还有那么多危险记号，代表什么？难道在你的花园中，有著危险的陷阱？”

阮耀对这两个问题，答不出，他涨红了脸，看来像是十分气恼。

我笑道：“这根本不必争，阮耀的家又不是远，他如果坚持说是，我们可以一起去看一看。”

阮耀说得如此肯定，我们三个人，倒也有点心动了，虽然，那简直是说不过去的事著名的探险家，为什么要用那么隐秘的态度，去绘阮耀花园呢？

而且，最难解释的是，在阮耀的花园中，是不会有著危险的陷阱的，但是在地图上，却有著十几个危险的记号。阮耀的花园，绝无探险价值，为什么要用探险地图将之绘出来呢？

阮耀开始催促我们启程，快到他的家中去看个明白，老实说，我们三个人在互望了一眼之后，心中都知道其余的人在想些什么，我们其实都不愿意去。

可是，阮耀却是信心十足，他是将我们三个人，连推带捉，硬弄出门去的。

我们出了门，上车，一路上，阮耀还不住指著那照片在说那是他花园。

我驾著车，唐月海和乐生博士两人，却全不出声，阮耀越说越大声，最后，他几乎是在叫嚷，道：“你们不相信，根本不信，不是？是？”

我笑了一笑：“你完全不必生气，现在，离你的家，不过十分钟路程，你大可闭上嘴十分钟，然后再开口，是不是？”

阮耀瞪了我好一会，果然听从了我的话，不再说什么了。车在向前疾驰著，十分钟后，就驶近了一扇大铁门。那大铁门上，有一个用紫铜铸成的巨大的“阮”字。

别以为进了那扇门，就是阮耀的家了，一个看门人一见有车来，立时推开了门，在门内，仍有一条长长的路，那条路，自然也是阮耀私人的产业。

第三部：大玩笑

阮耀究竟有多少财产，别说旁人难以估计，根本连他自己也不十分清楚。旁的不说，单说在这个现代化城市的近郊，那么大的一片土地，地产的价值，就已经是一个天文数字了。

我之所以特别说明阮耀财产数字之庞大，是为了阮耀所承受的那一大笔遗产，对于这个故事，有著相当密切的关系之故。

车子一直驶到了主要建筑物之前，才停了下来，我问阮耀："要不要直接驶到那花园去？"

阮耀道："不必，我带你们上楼，那本来是我要来养鱼的，由于面积太大，所以我当时是在楼上看鱼的，一到了楼上，你们对那花园的情形，就可以一目瞭然，不必我再多费唇舌！"

我们三个人又互望了一眼，已经来到了阮耀的家中，而阮耀的语气，仍然如此肯定，照这样的情形看来，好像是他对而我们错了！

我们经过了大厅，又经过了一条走廊，然后，升降机将我们带到四楼。

我们走进了一间极大的"鱼室"，那是阮耀有一个时期，对热带鱼有兴趣的时候，专弄来养热带鱼的。

那间"鱼室"，简直是一个大型的水族馆，现在仍然有不少稀奇古怪的鱼养著，阮耀已经不再那么狂热，但是他那些鱼，仍雇有专人照料。

他将我们直带到一列落地长窗前站定，大声道："你们自己看吧！"

从那一列落地长窗看下去，可以看到花园，大约有四五万平方英尺大小，最左端，是一个很大的荷花池，池中心有一个大喷泉。然后，是从大池中引水出来的许多人工小溪，每一个小溪的尽头，都有另一个较小的，白瓷砖砌底的鱼池。

这些鱼池的周围，都有著小喷泉，而且，人工小溪中的水，在不断流动，这当然都是一个巨型水泵的功用。

那些池，是阮耀要来养金鱼的，现在还有不少金鱼，也在池中游来游去。

我不知道唐月海和乐生博士两人的感觉怎样，因为我根本没辨法注意他们两人的反应，我自己只是向下一看间，就呆住了！

我对于罗洛的那幅地图，实在是再熟悉也没有，如果这时，我是站在水池的旁边，或者我还不能肯定，但这时我却是在四楼，居高临下地向下望，那实在是不容争辩的事：罗洛的那幅地图，绘的正是这花园。

那些大小水池，那些假山，假山前的石桌、石椅，几棵主要的大树，几列整齐的灌木，全都和那幅地图上所绘的各种记号，一模一样。

自然，我立时注意地图上的那块金色，一切问题，全是因为地图上的那块金色而起的，我也记得地图上那块金色的位置。

我向花园相应的位置望去，只见在地图上，被涂上金色的地方，是一个六角形的石基，上面铺著五色的大瓷砖。

看那情形，像是这石基之上，原来是有著什么建筑物，后来又被拆去的。

直到这时候，我才听到了另外两人的声音，乐生博士的手向前指著，道：“看，地图上的金色就在那里，那是什么建筑？”

唐月海道：“好像是一座亭子，被拆掉了！”

阮耀的神情十分兴奋，他道：“现在你们已经承认，罗洛所绘的那幅地图就是我这里了？”

这实在已是不容再有任何怀疑的事，是以我们三个人一起点头。

阮耀的手向下指著：“不错，这地方，本来是一座亭子，后来我嫌它从上面看下去的时候，阻碍我的视线，所以将它拆掉了。”

我仍然定定地望著那花园，在那一刹间，有千百个问题，袭上我的心头，我相信他们也是一样，是以好久，我们谁也不出声，阮耀的手中，还拿著那幅地图的照片，在指点著。

我向他走近了一步：“在那花园中，有什么危险的埋伏？”

阮耀道：“笑话，有什么埋伏？你看，我雇的人开始喂鱼了！”

果然，有一个人，提著一只竹篮，走了过来，在他经过鱼池的时候，就将竹篮中特制的面包，抛到池中去，池中的鱼也立时涌上水面。

我们都看到，那个人走上亭基，又走了下来，他至少经过六七处，在罗洛的地图上，画有危险记号的地方，可是他却什么事也没有。

乐生博士忽然吁了一口气，后退了一步，就在那列长窗前的一排椅子上，坐了下来：“我看，这是罗洛的一个玩笑！”

唐月海也坐了下来，点头道：“是的，我们全上他的当了，他在和我们开玩笑！”

认为罗洛绘了这样的一张地图，其目的是在和我们开玩笑，这自然是最直截了当的说法，承认了这个说法，就什么问题也不存在了，但如果不承认这个说法的话，就有一百个、一千个难以解释的问题。

我转过身来，望著乐生博士：“博士，你认识罗洛，比我更深，你想一想，他的一生之中，和谁开过玩笑？他一生之中，什么时候做过这一类的事情？”

乐生博士张大了口，在他的口中，先是发出了一阵毫无意义的“嗯”“啊”之声，然后乐生博士才道：“当然是未曾有过，那么，他为什么要绘这幅地图呢？”

我道：“这就是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我们要找出原因来，而不是不去找原因！”

乐生博士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什么。

阮耀搔著头：“真奇怪，这幅地图，相当精细，他是什么时候画成的呢？”

我道：“他也上你这里来过，是不是？”

阮耀道：“是，来过，可是他对鱼从来也没有兴趣，他到我这里来，大多数的时间，是逗留在西边的那几幢老屋之中，我收藏的古董，和各原始部落的艺术品，全在那几幢屋子之中。”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又补充了一句：“在那几幢屋子里，是看不到这花园的。”

我摇头道：“错了，你一定曾带他到这里来看过鱼，如果他带著小型摄影机，只要将这花园拍摄下来，就可以制成一幅地图！”

我一本正经地说著，阮耀倒不怎样，只是抓著头，现出一片迷惑的神色。而乐生博士和唐月海两人，却也忍不住“呵呵”大笑了起来。

唐月海一面笑，一面道：“他为什么要那样做？”

我有点不高兴，沉声道：“教授，罗洛为什么要那样做？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但是他已经那样做了。这却是你我都知道的事实，他既然那样做了，就一定是有他的道理的。”

乐生博士摇著手：“则争了，我们在这里争也没有用，何不到下面去看看。”

阮耀首先高举著手：“对，下去看看，各位，我们下去到那花园中，是到一位伟大探险家所绘制的神秘探险地图的地方，希望不要太轻视了这件事！”

这一次，连我也不禁笑了出来。

如果光听阮耀的那两句话，好像我们要去的地方，是亚马逊河的发源地，或者是利马高原上从来也没有人到过的原始森林一样。

但是事实上，我们要去的地方，却只不过是他家花园！

阮耀带头，他显得很兴奋，我们一起穿过了鱼室，下了楼，不到两分钟，我们已经踏在罗洛那幅地图所绘的土地上了。

我们向前走著，一直来到了那座被拆除了的亭子的石基之上。

如果说，这时候，我们的行动有任何“探险”的意味的话，那么我们几个人，一定会被认为疯子。

阮耀搔著头，叹了一声，道：“看来，真是罗洛在开大玩笑！”

我从阮耀的上衣口袋，抽出了那张地图的照片来，地图上绘得很明白，在亭基的附近，有著七八个表示危险的记号。

我走下亭基，走前了两三步，在一片草地上停了下来。正确地说，我是停在草地上用石板铺出的路的其中一块石板之上。

我站定之后，抬起头来，道：“根据地图上的指示，我站立的地方，

应该是很危险的！”

乐生博士有点无可奈何地点著头：“照一般情形来说，你现在站的地方，应该是一个浮沙潭，或者是一群吃人蚁的聚居地，再不然，就是一个猎头部落的村落，是一个活火山口！”

我仍然站著，道：“但是现在我却什么事也没有。博士，这记号是不是还有别的意义？”

乐生博士道：“或者有，但是对不起，我不知道。”

阮耀突然大声道：“嗳，或者，罗洛自己心中有数，那些符号，是表示另一些事，并不是表示危险！”

我大声道：“可能是，但是我站在这里，却觉得什么也不表示。”

阮耀道：“你不是站在一块石板上面么？或许，那石板下有著什么特别的东西！”

唐月海笑著道：“小心，他可能在石板下埋著一枚炸弹，一掀开石板，就会爆炸！”

他说著，又笑了起来，可是阮耀却认真了，他并不欣赏唐月海的幽默，瞪著他。

阮耀本来是什么都不在乎的人，但这时候却是忽然认真起来，倒也是可以了解的。

因为，罗洛那幅地图所绘的，的确是他花园的地方，不论罗洛是为了什么目的而绘制这幅地图，在我们的各人中，他自然是最感到关心。

当阮耀瞪眼的时候，唐月海也停止了笑：“别生气，由我来揭开这次探险的序幕好了，我来揭这块石板，看看会有什么危险！”

他一面说，一面从亭基上走了下来，来到我的身前，将我推了开去。

我在被唐月海推开的时候，只觉得那实在很无聊，我们四个人，全是成年人了，不是小孩子，何必再玩这种莫名其妙的游戏？

可是，我还未曾来得及出声阻止，唐月海已然俯下身，双手扳住了那石板的边缘，在出力抬著那块石板，阮耀和乐生博士，也从亭基上走了下来。

唐月海的脸涨得很红，看来那块石板很重，他一时间抬不起来。

他如果真抬不起来，那就该算了，可是他却非常认真，仍然在用力抬著。

阮耀看到了这种情形，忙道：“来，我来帮你！”

可是，唐月海却粗暴地喝道：“走开！”

阮耀本来已在向前走过来了，可是唐月海突如其来的那一喝，却令得他怔住了。

事实上，当时不但阮耀怔住了，连我和乐生博士，也一起怔住了。

唐月海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式知识分子，恂恂儒雅，对人从来也不疾言厉色，可是这时，他却发出了那样粗暴的一喝。

这对我们所了解的唐月海来说，是一件十分失常的事。而我尤其觉得他的失常，因为他刚才，曾将我用力推了开去，这实在也不是唐教授的所为。

一时之间，他仍然在出力，而我们三个人，全望著他。唐月海也像是知道自己失常了，他继续涨红著脸，微微喘息著："罗洛不是在这里留下了危险的记号么？要是真有什么危险，就让我一个人来承担好了，何必多一个人有危险？"

他在那样说的时候，显得十分认真。阮耀是一副不知如何是好的神情，我和乐生博士两人，也都有著啼笑皆非之感。

而就在这时候，唐月海的身子，陡地向上一振，那块石板，已被他揭了起来，翻倒在草地上。

唐月海站了起来，双手拍著，拍掉手上的泥土，我们一起向石板下看去。

其实，那真是多余的事，石板下会有什么？除了泥土、草根，和一条突然失了庇护之所，正在急促扭动著的蚯蚓之外，什么也没有！

唐月海"啊"地一声："什么也没有！"

我们四个人，都一起笑了起来，阮耀道："算了，罗洛一定是在开玩笑！"

我本来是极不同意"开玩笑"这个说法的。可是罗洛已经死了，要明自他为什么绘制一幅这样的地图，已经是不可能的事。

而且，我们已经揭开了一块石板，证明罗洛地图上的记号，毫无意义！

地图上的危险记号，既然毫无意义，那么，地图上的金色，自然也不会有什么意思。

这件事，应该到此为止了！

我用脚翻起了那块石板，使之铺在原来的地方，道："不管他是不是在开玩笑，这件事，实在没有再研究下去的必要了！"

乐生博士拍著阮耀的肩头："你还记得么？你第一次看到那幅地图的时候，曾说那一片金色地区，可能是一个金矿，现在，或许有大量的黄金，埋在那个石亭的亭基之下！"

阮耀耸了耸肩："那还是让它继续埋在地下吧，黄金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别的用处！"

我们几个人都笑著，离开了这花园，看来，大家都不愿再提这件事了。

那时候，天色也黑了，唐月海除了在揭开那块石板时，表示了异样的粗暴之外，也没有什么特别。我们在一起用了晚饭后就分手离去。

我回到了家中，白素早在一个月前，出门旅行，至今未归，所以家中显得很冷清，我听了一会音乐，就坐著看电视。

电视节目很乏味，使我有昏然欲睡之感，我虽然对著电视机坐著，可是心中仍然在想：为什么罗洛要绘这幅地图？那花园，一点也没有特异之处，像罗洛这样的人，最好一天有四十八小时，他是绝没有空闲，来做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的。

如果肯定了这一点，那么，罗洛为什么要绘这幅地图，就是一个谜了。

我在想，我是应该解开这个谜的。如果我找到罗洛的地图所绘的地方，是在刚果腹地，那么我毫不犹豫，就会动身到刚果去。

可是，那地方，却只不过是花园，汽车行程，不过二十分钟，虽然这件事的本身，仍然充满了神秘的意味，但是一想到这一点，就一点劲也提不起来了！

在不断的想像中，时间过得特别快，电视画面上打出时间，已经将近十二点了！

我打了一个呵欠，站了起来，正准备关上电视机时，新闻报告员现出来，在报告最后的新闻，本来，我也根本没有用心去听，可是，出自新闻报告员口中的一个名字突然吸引了我。

那名字是：唐月海教授。

当我开始注意去听新闻时，前半截报告员讲的话，我并没有听到，我只是听到了下半截，那报告员在说：“唐教授是国际著名的人类学家，他突然逝世，是教育界的一项巨大损失。”

听到了“他突然逝世”。这句话时，我不禁笑了起来，实在太荒谬了，两小时之前，我才和他分手，他怎么会“突然逝世”？电视台的记者，一定弄错了。

我顺手要去关电视，但这时，萤光幕上，又打出了一张照片来，正是唐月海的照片。

望著那张照片，我不禁大声道：“喂，开什么玩笑！”

照片消失，报告员继续报告另一宗新闻，是越南战争什么的，我也听不下去，我在电视机前，呆立了半晌，才关掉了电视机。

就在这时候，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我抓起了电话，就听到了阮耀的声音，阮耀大声道：“喂，怎么一回事，我才听到收音机报告，说唐教授死了？”

我忙道：“我也是才听到电视的报告，我只听到一半，电台怎么说？”

阮耀道：“电台说，才接到的消息，著名的人类学家，唐月海教授逝世！”

我不由自主地摇著头：“不会的，我想一定是弄错了，喂，你等一等

再和我通电话，我去和博士联络一下，问问他情形怎样。”

阮耀道：“好的，希望是弄错了！”

我放下电话，呆了半晌，正准备拨乐生博士的电话号码之际，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我拿起电话时，心中还在想，阮耀未免太心急了。

但是，自电话中传来的，却并不是阮耀的声音，而是一个青年的声音。

那青年问：“请问卫斯理先生。”

我忙道：“我是，你是——”

那青年抽噎了几下，才道：“卫叔叔，我姓唐，唐明，我爸爸死了！”

唐月海中年丧偶，有一个孩子，已经念大学一年级，我是见过几次的，这时，听到他那么说，我呆住了，我立时道：“怎么一回事？我和令尊在九点半才分手，他是怎么死的？”

唐明的声音很悲哀：“卫叔叔，现在我不知如何是好，我还在医院，你能不能来帮助我？”

我虽然听到了电视的报告，也接到了阮耀的电话，知道电台有了同样的报导，但是，我仍然以为，一定是弄错了。自然，我也知道弄错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但是那怎么可能呢？唐月海怎可能突然死了呢？

这时，在接到了唐月海儿子的电话之后，那是绝不可能有错的了！

第四部：危险记号全是真的！

我呆了好一会，说不出声来，直到唐明又叫了我几下，我才道："是，我一定来，哪间医院？"

唐明将医院的名称告诉我，又说了一句："我还要通知几位叔叔伯伯。"

我也没有向他再问通知什么人，我放下电话，立时出了门。当我走出门的时候，我像是走进了冰窖一样，遍体生寒。

人的生命真的如此之儿戏？两小时之前，唐月海还是好端端的，忽然之间，他就死了？

我感到自己精神恍惚，是以我并没有自己驾车，只是召了一辆街车，直赴医院。

在医院的门口下车，看到另一辆街车驶来，车还未停，车门就打开，一个人匆匆走了出来，那是乐生博士。

我忙叫道："博士！"

乐生博士抬起头来看我，神色惨白，我们一言不发，就向医院内走，医院的大堂中，有不少记者在，其中有认得乐生博士的，忙迎了上去，但是乐生博士一言不发，只是向前走。

我和乐生博士来到了太平间的门口，走廊中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我转过头去看，只见阮耀也气急败坏地奔了过来。

一个身形很高、很瘦的年轻人，在太平间外的椅子上，站了起来自我介绍："我是唐明。"

他的双眼很红，但是可以看得出，他是经得起突如其来的打击的那种人。我道："令尊的遗体呢？"

唐明向太平间的门指了一指，我先深深地吸一了一口气，然后才和乐生博士、阮耀一起走了进去，唐明就跟在我们的后面。

从乐生博士和阮耀两人脸上的神情，我可以看得出，他们的心情，和我是一样的，那便是：我们的惊讶和恐惧，胜于悲哀。

自然，唐月海是我们的好朋友，他的死亡，使我们感到深切的悲哀。但是，由于他的死亡，来得实在太过突兀了，是以我们都觉得这件事，一定还有极其离奇的内幕，这种想法，我们都还不能说出具体的事实来，只是在心中感到出奇的迷惘，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冲淡了我们对他死亡的悲哀。

太平间中的气氛是极其阴森的，一个人，不论他的生前，有著多么的崇高的地位，有著多么大的荣耀，但是当他躺在医院太平间的水泥台上之际，他就变得什么也没有了，所有已死去的人，都是一样的。

我们在进了太平间之后，略停了一停，唐明原来是跟在我们身后的，这时，越过了我们，来到了水泥台，他父亲的尸体之前。

我们慢慢地走向前去，那几步距离，对我们来说，就像是好几哩路遥远，我们的脚步，异常沉重，这是生和死之间的距离，实在太遥远、太不可测了。

唐明等我们全都站在水泥台前时，才缓缓揭开了覆在唐月海身上的白布，使我们可以看到唐月海的脸部。

当他在那样做的时候，他是隔过头去的，而当我们看到了唐月海的脸时，也都吓了一大跳。

死人的脸，当然是不会好看到什么地方去的，而唐月海这时的脸，尤其难看，他的口张得很大，眼睛也瞪著，已经没有了光采的眼珠，彷彿还在凝视著什么，这是一个充满了惊恐的神情，这个神情凝止在他的脸上，他分明是在极度惊恐中死去的。

我们都一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太平间中那种异样的药水气味，使我有作呕的感觉。我想说几句话，可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唐明看来，比我们镇定得多，他缓缓转过头，向我们望了一眼，然后，放下了白布。

我们又不约而同地叹了一口气，乐生博士挣扎著讲出了一句话来，他是在对唐明说话。他道："别难过，年轻人，别难过！"

唐明现出一个很古怪的神情来："我自然难过，但是我更奇怪，我父亲怎么会突然死的？"

我们三人互望著，自然我们无法回答唐明的这个问题，而事实上，我们正准备以这个问题去问唐明！

阮耀只是不断地搔著头，我道："不论怎样，这里总不是讲话的所在。"

我这句话，倒博得了大家的同意，各人一起点著头，向外走去。

我们出了太平间，唐明就被医院的职员叫了去，去办很多手续，我、阮耀和乐生博士三个人，就像傻瓜一样地在走廊中踱来踱去。

过了足足四十分钟，唐明才回来，他道："手续已办完了，殡仪馆的车子快来了，三位是——"

阮耀首先道："我们自然一起去，我们和他是老朋友了！"

唐明又望了我半晌，才点了点头。

我和唐明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但是我已觉得，唐明是一个很有主意、很有头脑的年轻人。

接下来的一小时，是在忙乱和混杂之间渡过的，一直到我们一起来到殡仪馆，化装师开始为唐月海的遗体进行化装，我们才有机会静下来。

在这里，我所指的"我们"，是四个人，那是：我、阮耀、乐生博士、唐明。

我们一起在殡仪馆的休息室中坐著，这时候，讣闻还未曾发出去，当然不会有吊客来的，是以很冷清，我们坐著，谁也不开口。

好一会，我才道：“唐明，你父亲回家之后，做过了一些什么事？”

唐明先抬头向我望了一眼，然后，立即低下头去：“我不知道，他回来的时候，我在房间里看书，我听到他开门走进来的声音，我叫了他一声，他答应了我一下，就走进了他自己的房间中。”

我问：“那时，他可有什么异样？”

唐明摇著头：“没有，或者看不出来。他在我房门前经过，我看到他的侧面，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就像平常一样，然后——”

唐明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阮耀和乐生博士三人，都不由自主，紧张了起来，各自挺了挺身子。唐明在略停了一停之后，立时继续讲下去：“然后，大约是在大半小时之后，我忽然听到他在房中，发出了一下尖叫声——”

唐明讲到这里，皱著眉，又停了片刻，才又道：“我应该用一些形容词来形容他的这下叫声，他的那下叫声，好像……十分恐怖，像是遇到了意外。我一听到他的叫声，便立时来到他的房子，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却说没有什么，叫我别理他。”我也皱著眉：“你没有推开房门去看一看？”

唐明道：“我做了，虽然他说没有事，但是他那下叫声，实在太惊人了，是以我还是打开门，看看究竟有什么事发生。”

阮耀和乐生博士两人异口同声地问道：“那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唐明摇著头：“没有，没有什么事发生，房间中只有他一个人，只不过，他的神情，看来很有点异样，脸很红，像是喝了很多的酒。”

我道：“是恐惧形成的脸红？”

唐明摇著头，道：“就当时的情形看来，他的神情。并不像是恐惧，倒像是极度的兴奋！”

我、阮耀和乐生博士，三人望了一眼，都没有出声，因为就算要我们提问题，我们也不知道该问什么才好。

唐明继续道：“我当时问道，爸爸，你真的没有什么事？他显得很不耐烦，挥著手：“没有事，我说没有事，就是没有事，出去，别管我！”我退到了自己的房间中，心中这一直在疑惑著，就在这时，我听到了他发出的第二下呼叫声。”

唐明讲到这里，呼吸渐渐急促了起来。显然，他再往下说，说出来的事，一定是惊心动魄的。

我们屏住了气息，望著他，唐明又道：“这一次，我听到了他的呼叫声，立时冲了出去，也没有敲门，就去推门，可是门却拴著，我大声叫著他，房间里一点反应也没有，我就大力撞门，当我将门撞开时，我发现他已经倒在地上了！”

我失声道：“已经死了？”

唐明道：“还没有，我连忙到他的身边，将他扶了起来，那时他还没有死，只是急促地喘著气，讲了几句话之后才死去的。”

我们三个人都不出声，唐明抬起头来，望著我们，神情很严肃，他缓缓地道：“他临死之前所讲的几句话，是和三位有关的！”

我们三个人又互望了一眼，阮耀心急，道：“他究竟说了些什么？”

唐明再度皱起眉来，道：“他说的话，我不是很明白，但是三位一定明白的。他叫著我的名字说：‘你千万要记得，告诉乐生博士、卫斯理和阮耀三个人，那些危险记号，全是真的，千万别再去冒险’！”

当唐明讲出了那句话之际，其他两人有什么样的感觉，我不知道，而我自己，只觉得有一股凉意，自顶至踵，直泻而下，刹那之间，背脊上冷汗直冒，双手也紧紧握住了拳。

唐明在话出口之后，一直在注视著我们的反应，但我们三个人，彷彿僵硬了一样。

唐明道：“他才讲了那几句话，就死了。三位，他临死前的那几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们仍没有回答他。

对于一个不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的人而言，要明白唐月海临死之前的那几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然而，对我而言，唐月海临死之前的那几句话，意思却再明白也没有了。

他提及的“那些危险记号”，自然是指罗洛那张地图上，在那一小块涂上金色的地区附近所画的危险记号。

在探险地图上，这种危险记号，是表示极度的危险，可以使探险者丧生的陷阱！

唐月海说的，就是那些记号！

可是，在明白了唐月海那几句话的意思之后，我的思绪却更加迷惘、紊乱了。

因为，我们已然确知，罗洛的那幅神秘的地图，绘的是阮耀的花园，那一小块被涂上金色的，是一座被拆去了的亭子的台基，那些危险记号，就分布在那亭子台基的四周围。

当时，我们几个人，都绝没有将这些危险记号放在心上，因为我们看不出有丝毫的危险来。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唐月海才会在其中一个危险记号的所在地，揭起一块石板。

而当唐月海揭起那块石板来的时候，也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可以说，当时，我们完全不曾将地图上的危险记号，放在心上！

但是，现在却发生了唐月海突然死亡这件事！

揭起那块有危险记号的石板的是唐月海，他突然死亡，而且在临死之前，说了那样的话，要我们千万不可以再去涉险。

那么，唐月海的死，是因为他涉了险？

可是，他所做的，只不过是揭起了草地上的一块石板，当时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真的什么事也未曾发生过！如果说，因为在罗洛的地图上，在那地方，注上了一个危险的记号，那么人便会因之死亡，这实在是匪夷所思的事情。

然而，现在发生在我们眼前的，就是这样匪夷所思的一件事！

唐明仍然望著我们，而我们仍然没有出声。

我相信，乐生博士和阮耀一定也明白唐月海临死之前所讲的那几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而他们的心中，一定比我更乱，更说不出所以然来！

还是唐明先开口，他道："我父亲做了些什么事？他曾到一个很危险的地方去探险？"

我苦笑了起来："唐明，你这个问题，我需要用很长的叙述来回答你。"

唐明立即道："那么，请立即说。"

他在说了这句话之后，停了一停，或许觉得这样对我说话，不是很礼貌，所以他又道："因为我急切地想知道，他是为什么会突然死亡的！"

整件事情，实在是一种讲出来也不容易有人相信的事，但是，在这件事情中，唐明既然已经失去了他的父亲，他就有权知道这整件事情的经过。

我向阮耀和乐生博士望了一眼，觉得整件事，如果由乐生博士来说，他可能词不达意，由阮耀来说的话，那更会没有条理，还是由我来说的好。

于是，我就从罗洛的死说起，一直说到我们发现罗洛的地图，绘的就是阮耀花园为止。

当然，我也说了，唐月海在地图上有危险记号的地方，揭了一块石板的那件事。

唐明一直用心听著，当我讲完之后，他的神情有点激动，双手紧握著拳："三位，你们明知这是一件有危险的事，为什么不制止他？"

我们三个人互望著，我道："唐明，地图上虽然有著危险记号，但是事实上，我们都看不出有什么危险来。唐教授一定也觉得毫无危险。是以他才会那么做的！"

唐明的脸涨得很红："如果没有危险，何以罗洛要郑重其事地在地图上，加上危险的记号，我父亲的死，是你们的疏忽。"

唐明这样指责我们，使我和乐生博士，都皱起了眉头，觉得很难堪，但是我们却没有说什么，然而，阮耀却沉不住气了。

阮耀道：“我不知道罗洛为什么要画这张地图，也不知道他根据什么要在地图上加上危险的记号。而事实是：我的花园中决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唐明却很固执，他毫不客气地反驳著：“事实是，父亲死了。”

我忙摇著手：“好了，则争了，唐教授的死因，我相信医院方面，一定已经有了结论。”

唐明叹了一口气：“是的，医生说，他是死于心脏病猝发。许多不明原因的死亡，医生都是那么说的，又一个事实是：我父亲根本没有心脏病！”

我也叹了一声：“或许令尊的死亡，我们都有责任，但是我决不可能相信，他是因为翻起了那块石板之后，招致死亡的。”

我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又道：“那地图上，注有危险记号的地方有十几处，我也可以去试一下，看看我是不是会死。”

阮耀显然是有点负气了，他听了我的话之后，大声道：“我去试，事情是发生在我的花园里，如果有什么人应该负责的话，那么我负责！”

在阮耀讲了那几句话之后，气氛变得很僵硬，过了几分钟，唐明才缓缓地道：“不必了，我父亲临死之际，叫你们决不可再去冒险，我想，他的话，一定是有道理的，这其中，一定有著什么我们不知道的神秘因素，会促使人突然死亡，那情形就像——”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就像埃及的古金字塔，进入的人，会神秘地死亡一样？”

唐明点了点头，阮耀却有点夸张地笑了起来：“我不怕，我现在就去！”

他真是个躁脾气的人，说了就想做，竟然立时站了起来，我一把将他拉住：“就算你要试，也不必急在一时，忙什么！”

阮耀仍然有幸然之色，他坐了下来，我们都不再出声，我的思绪很乱，一直到天快亮了，我才挨在椅臂上，略瞌睡了片刻。

然后，天亮了。唐月海是学术界极有名的人物，吊客络续而来，唐明和我们都忙著，一直到当天晚上，我们都疲惫不堪，唐月海的灵柩也下葬了，我们在归途中，阮耀才道：“怎么样，到我家中去？”

我知道他想什么，他是想根据地图上有危险记号的地方，去移动一些什么，来证明唐月海的死亡，和他的花园是无关的。

我也觉得，唐月海的死，和阮耀的花园，不应该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唐月海的死因既然是“心脏病猝发”，那么，他在临死之前，就可能有下意识的胡言乱语。但是，事实是，唐月海死了，所以我对于阮耀的话，也不敢表示赞同。

我知道，如果我们不和阮耀一起到他的家中去，那么，他回家之后的第一件事，一定就是先去“涉险”。

固然他可能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但如果再有一件不幸的事发生的话，只怕我和乐生博士的心中，都会不胜负担了！

我和乐生博士所想的显然相同，我们互望了一眼，一起点头道：“好！”

阮耀驾著车，他一听得我们答应，就驱车直驶他的家中，他一下车，就直向前走，一面已自口袋中，取出了那张地图的照片来。

当他来到了那花园之际，几个仆人已迎了上来，阮耀挥著手，道：“著亮灯，所有的灯！”

几个仆人应命而去，不多久，所有的灯都著了，水银灯将这花园，照得十分明亮，阮耀向前走出了十来步，就停了下来。

我和乐生博士，一直跟在他的身后，他站定之后，挥著手，道：“你们看，我现在站的地方，就有一个危险记号，你们看，是不是？”

我和乐生博士，在他的手中，看著那张地图的照片，阮耀这时站立之处，离那个亭基约有十余码，在那地方的左边，是一株九里香，不错，罗洛的地图上，阮耀所站之处，确然有一个危险记号。

我和乐生博士都点了点头，阮耀低头向下看看：“哈，唐明这小伙子应该也在场，现在你们看到了，我站的地方，除了草之外，什么也没有！”

我们都看到的，不但看到，而且，还看得十分清楚，的确，在他站的地方，是一片草地，除了柔软的青草之外，什么也没有。

阮耀又大声叫道：“拿一柄铲来，我要在此地方，掘上一个洞！”

他又大声叫道：“快拿一柄铲来！”

一个仆人应声，急匆匆地走了开去，而阮耀已然卷起了衣袖，准备掘地了！

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陡地升起了一股极其异样的感觉。

阮耀虽然是一个暴躁脾气的人，但是，在大多数的情形之下，他却是一个十分随和的人，决不应该这样激动，这样认真的。

这时候，如果唐明在的话，他那样的情形，还可以理解。可是，唐明却不在。

阮耀这时候的情形，使我感到熟悉，那是异乎寻常的，和他以往的性格不合的，那就像——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陡地震动了一下！

我想起来了，那情形，就像是唐月海在这里，用力要掀起那块石板时的情形一样！

当时，唐月海的行动，也给我以一种异样的感觉。唐月海平时，是一个冷静的人，是一个典型的书生。可是当时，他却不理人家的劝阻，

激动得一定要将那块石板揭了起来，我还可以记得当时，他推开我，以及用力过度而脸涨得通红的那种情形！

这正是阮耀现在的情形！

我心头怦怦跳了起来，这时，一个仆人已然拿著一柄铁铲，来到了阮耀的身边，阮耀一伸手，接过了那柄铁铲来，同时，粗暴地推开了那仆人。

他接了铁铲在手，用力向地上掘去，也就在那一刹间，我陡地叫道：“慢！”

我一面叫，一面飞起一脚，“当”地一声，正踢在那铁铲上，将那柄铁铲，踢得向上扬了起来，阮耀也向后退出了一步。

他呆了一呆：“你干什么？”

我道：“阮耀，你何必冒险？”

阮耀笑了起来：“在这里掘一个洞，那会有什么危险？”

我忙道：“阮耀，你刚才的情绪很激动，和你平时不同，你心中有什么异样的感觉？”

阮耀的手中握著铁铲，呆呆地站著，过了好一会，才道：“没有，我有什么异样的行动了？”

我道：“也说不上什么特别异样来，只不过，你的举止粗暴，就像唐教授前天要揭开那块石板之前一样。”

阮耀又呆了片刻，才摇头道：“没有什么，我觉得我没有什么异样？”

乐生博士一直在一旁不出声，这时才道：“或许，人站在地图上有危险记号的地方，就会变得不同！”

我和阮耀两人，都一起向乐生博士望去，乐生博士所说的话，是全然不可理解的，但是，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因为当日，唐月海在将我推开的时候，他就是站在那块石板上！

我想站到那地方去，但是乐生博士已先我跨出了一步，站在那上面了。

我看到他皱著眉，突然发出了一下闷哼声，接著，他低头望著脚下，他脚下的草地，一点也没有什么出奇之处，我大声道：“你在想什么？”

乐生博士不回答，我来到了他的身前，用力推了他一下，他才跌开了一步，才道：“你刚才在想什么？为什么不说话？”

乐生博士吸了一口气：“很难说，你自己在这上面站站看。”

我立时打横跨出一步，站了上去。

当我在站上去之后，我并不感到有什么特别，可是几乎是立即地，我觉得十分焦躁。那种焦躁之感，是很难以形容的，好像天陡地热了起

来，我恨不得立时将衣服脱去那样。

然后，我低头向下望著，心中起了一股强烈的冲动，要将我所在的地方，掘开来看看。

在那时候，我的脸上，一定已现出了一种特殊的神情来，因为我听到乐生博士在惊恐地叫著：“快走开！”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来推我，可是我却将他用力推了开去，令得他跌了一交。

紧接著，有一个人向著我，重重撞了过来，我给他撞得跌出了一步。

而就在我跌出了一步之后，一切都恢复正常了，我也看到，将我撞开一步的，不是别人，正是阮耀。

阮耀在撞我的时候，一定很用力，是以连他自己，也几乎站不稳，还是乐生博士将他扶住了的。

等到我们三个人全都站定之后，我们互望著，心中都有一股说不出来的奇异之感，一时之间，谁都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过了好一会，阮耀才抓著头，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实在不明白。”

乐生博士道：“我也不明白！”

他们两个人，一面说著“不明白”，一面向我望了过来。我知道他们的意思，以为我经历过许多怪诞的事，大概可以对这件事有一个合理的解释之故。但是我却显然令得他们失望了。

因为我也同样地莫名其妙，所以我给他们的答覆，只是摇头和苦笑。

阮耀继缤搔著头：“我们三个人，都在这上面站过，这里看来和别的地方没有丝毫分别，但是在罗洛的地图上，却在这上面，注上了极度危险的记号，是不是？”

我和乐生博士都点著头：“是！”

阮耀挥著手：“而我们三个人，都在站在这地方之后，心中起了一股冲动，要掘下去看一看，是不是？”

阮耀并不是一个有条理的人，他不但没有条理，甚至有点乱七八糟。可是这时，他讲的话，却是十分有条理的，所以我和乐生博士继续点著头。

阮耀望著我们，摊开了手，提高了声音：“那么我们还等什么，为什么不向下掘掘，看看究竟地下有著什么，竟能够使站在上面的人，有这样的想法！”

第五部：桌上的两个手印

我苦笑了一下：“阮耀，我和你以及乐生博士，都知道为了什么不向下掘。”

阮耀道：“因为唐教授的死？”

我和乐生博士，都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那并不是说我们不同意阮耀的话，而是因为那是明显的、唯一的理由，不需要再作什么特别的表示之故。

乐生博士皱起了眉：“我想，昨天，当唐教授站在那块石板之上，后来又用力要将那块石板掀起来之际，他一定也有著和我们刚才所体验到的同样的冲动！”

我和阮耀点头，乐生博士又补充道：“我们又可以推而广之，证明凡是罗洛的地图上该有危险记号的地方，人一站上去，就会有发掘的冲动！”

我和阮耀两人又点著头。

要证明乐生博士的推论，其实是很简单的，罗洛地图上的危险记号有近二十个，我们随便跨出几步，就可以站定在另一个有危险记号的地上。

但是，我们却并没有再去试一试，而宁愿相信了乐生博士的推论。

那并不是我们胆子小，事实已经证明，光是站在有危险记号的地上，是不会有什么危险的，可是我们却都不约而同地不愿意去试一试。

那自然是因为我们刚才，每一个人都试过的缘故。那种突然之间发生的冲动，在事先毫无这样设想下，突然而来的那种想法，就像是刹那之间，有另一个人进入了自己的脑部，在替代自己思想一样，使人有自己不再是自己的感觉，这种感觉，在当时还不觉得怎样，可是在事后想起来，却叫人自心底产生出一股寒意来，不敢再去尝试。

在我们三个人，又静了片刻之后，几个在我们身边的仆人，都以十分奇讶的眼光望著我们，根本不知道我们在干些什么。

阮耀忽然又大声道：“唐教授是心脏病死的！”

乐生博士道：“或者是，但是他在临死之前，却给了我们最切实的忠告！”

阮耀有点固执地道：“那是他临死之前的胡言乱语，不足为信。”

我摇著手：“算了，我看，就算我们掘下去，也不会找到什么，就像唐月海掀开了那块石板一样，什么也没有发现，但是却有可能带来危险，我们何必做这种没有意义的事？”

阮耀翻著眼，心中可能还有点不服气，可是他却也想不出话来否定我的意见，只是瞪著我。

就在这时候，几下犬吠声，自远而近，传了过来，随著犬吠声的传近，一只巨大的长毛牧羊狗，快步奔了过来，在阮耀的脚边嗅著、推擦著。

阮耀突然高兴地道：“有了，这只狗，最喜欢在地上掘洞埋骨头，这里的泥土很松，叫它来掘一个洞，看看下面有什么。”

那只狗，是阮耀的爱犬，阮耀这样说，显然仍是不相信唐月海临死之前的警告。

事实上，要是说我和乐生博士，已经相信了唐月海的警告，那也是不正确的。乐生博士的心中究竟怎么想，我不知道，就我自己而言，我只觉得这件事，由头到现在，可以说充满了神秘的意味，几乎一切全是不可解释的。在一团迷雾之中，唐月海临死前的警告，虽然不足为信，可是也自有它的份量。

当时，阮耀那样说了，我和乐生博士，还没有表示什么意见，他已经走向前去，用脚踢著草地，将草和泥土，都踢得飞了起来，同时，他叱喝著那头狗。

那头长毛牧羊狗大声吠叫著，立时明白了它的主人要它做什么事，它蹲在地上，开始用前爪，在地上用力地爬掘著。

我，乐生博士和阮耀三人，都退开了一步，望著那头牧羊狗在地上爬掘著。

那头牧羊狗爬掘得十分起劲，一面掘著，一面还发出呼叫声来，泥块不断飞出来，溅在我们胯脚之上。

在这以前，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一头狗，对于在泥地上掘洞，有这样大的兴趣的。

这时我不禁想，这头狗，是不是也和我们一样，当它接触到那画有危险记号的土地时，也会产生那种突如其来，想探索究竟的冲动？

这自然只是我的想法，而且这种设想，是无法获得证实的。因为人和狗之间的思想，无法交通。

我们一直望著那头狗，它也不断地掘著，约莫过了十五分钟，地上已出现了一个直径有一英尺，深约一英尺半的圆洞，可是，除了泥土之外，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首先开口：“够了，什么也没有！”

阮耀有点不满足：“怎么会什么也没有呢？这下面，应该有点东西的！”

我为了想使神秘的气氛冲淡些，是以故意道：“你希望地下埋著什么，一袋的钻石？”

阮耀却恼怒了起来，大声道：“我有一袋的钻石，早已有了！”

阮耀又瞪了我一眼，才叱道：“别再掘了！”

他一面说，一面俯身，抓住了那头长毛牧羊狗的颈，将狗头提了起

来。那牧羊狗发出了一阵狂吠声，像是意犹未尽一样，直到阮耀又大声叱喝著，它才一路叫著，一路奔了开去。

我们又向那个洞看了一看，洞中实在什么也没有，在整齐的草地上，出现了这样一个洞，看来十分碍眼，阮耀向站立在一旁的仆人道：“将这个洞掩起来！”

我也道：“时候不早了，我们也该回去了！”

阮耀忙道：“卫斯理，如果不是因为我刚才的话生气的话，不必那么急于回去。”

我笑了起来：“谁和你这种人生气！”

阮耀高兴地道：“那我们就再去谈谈，老实说，不论唐教授的死因是什么，究竟大探险家罗洛，为什么要将我的花园，绘成地图，这一点也值得研究，我希望能够弄个水落石出。”

乐生博士笑道：“那只有问地下罗洛了，要不是我们已将他的一切，全都烧掉了，或者还可以在他的工作笔记中，找出一个头绪来。可是现在，却什么都不存在了，谁能回答这个问题？”

我叹了一声：“真要是什么全在当时烧掉，倒也没有事情了，偏偏当时又留下了那幅地图！”

我们是一面说著，一面向屋内走去的，等到来到小客厅中，我们一起坐了下来。

阮耀道：“罗洛到我这里来的次数并不多，而且，他从来也没有向我说过，我的花园，有什么值得特别注意的地方！”

我心中一动：“他从来也没有向你提及过你的花园？你好好想一想！”

阮耀先是立即道：“没有！”但是接著，他道：“等一等，有，我想起来了！”

我和乐生博士都挺了挺身子，罗洛和阮耀的花园，究竟曾有过什么关系，对这件事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

阮耀道：“是的，有一次，罗洛在我这里，还有一些不相干的人，那天我在举行一个酒会，罗洛忽然问我，这一片土地，是我的哪一代祖宗开始购买的。”

我忙道：“你怎么回答他？”

阮耀道：“我说，我也不知道了，如果一定想知道的话，在这一大群建筑之中，有一处我从来也不去的地方，那是家庭图书馆，有关我们家族的一切资料，全保存在这个图书馆中。”

乐生博士也急急问道：“当时，罗洛在听了之后，有什么反应？”

阮耀苦笑著：“我已记不起了，因为我根本没有将这件事放在心上。”

我又道：“你提到的那个家庭图书馆，现在还在？”

阮耀道：“当然在，不过已经有很多年没有人进去过了，对之最有兴趣的是我的祖父，我记得小时候，我要找他，十次有八次，他在那里。后来我祖父死了，我父亲就不常去，父亲死了之后，我简直没有去过。”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我忽然想到了几个问题，这几个问题，可能是和整件事完全没有关系的，但是也可能和整件事，有著极大的关连。

我问道：“阮耀，你祖父和你父亲，都是在壮年时死去的，是不是？”

阮耀皱著眉：“是。祖父死的时候，只有五十岁，我父亲是五十二岁死的。”

我又问道：“那么，你的曾祖呢？你可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他的情形如何？”

阮耀瞪著我：“怎么一回事？忽然查起我的家谱来了？”

我道：“请你原谅，或者这是我的好奇心，也可能和整件神秘莫测的事有关。阮耀，在你祖父这一代，你们阮家，已经富可敌国了，你们阮家如此庞大的财产，究竟是哪里来的？”

阮耀眨著眼：“我不知道，我承受的是遗产，我除了用钱之外，什么也不懂。”

我又追问道：“你的父亲呢？他也是接受遗产的人，你的祖父呢？”

阮耀有点恼怒：“在我的记忆之中，我也未曾看到我祖父做过什么事。”

我站了起来：“那么，你们家，是在你曾祖哪一代开始发迹的了，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你对创业的曾祖知道得那么少？”

阮耀恼怒增加：“你是不是在暗示，我祖上的发迹，是用不名誉的手段获得的。”

我笑了起来：“别紧张，就算我真有这样的意思，也与你无干，美国的摩根家族，谁都知道他们是海盗的后裔，又有什么关系？”

阮耀怒道：“胡说！”

乐生博士看到我们又要吵了起来，忙道：“别吵了，这有什么意思？”

我又坐了下来：“我的意思是，罗洛既然曾经注意过这一大片地产的来源，我们就也应该注意一下。我想，罗洛可能进过阮耀的家庭图书馆。”

阮耀道：“我不知道有这件事？”

我望著他：“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倒想去查一些资料，可能对解决整件事都有帮助。”

阮耀爽快得很，一口答应：“当然可以！”

乐生博士好像有点不赞成我的做法，在我和阮耀两人，都站了起来之后，他还是坐著，阮耀道：“博士，请你一起去！”

乐生博士还没有站起来，就在这时，只听得一阵脚步声，一个仆人急促地奔了过来。

阮耀有点恼怒，叱道：“什么事？”

那仆人这才迸出了一句话来，道：“阿羊，阿羊死了！”

乐生博士本来是坐著的，可是一听得那仆人叫出了这样的一句话，他就像被人刺了一锥一样，霍地站了起来，我和阮耀两个人也呆住了。

我们都知道“阿羊”是谁，“阿羊”就是那只长毛牧羊犬。这种牧羊犬，就是在瑞士终年积雪的崇山峻岭之中，专负责救人的那种。这种长毛牧羊狗的生命力之强，远在人类之上。

自然，长毛牧羊狗也一样会死的，可是，在不到半小时之前，它还可以称得上生龙活虎，在半小时之后，它就死了，这怎么可能！

我望著乐生博士和阮耀两人，他们两人的脸色，都变得出奇地白，连一句话也讲不出来，我自然知道他们想些什么。

他们在想的，和我想的一样，唐月海死了，因为他曾掀起一块石板；那只狗死了，因为它掘了一个洞。

这两个地方，都是在罗洛的地图上有著危险记号的，唐月海临死之前，曾警告过我们，那危险记号是真的，切不可再去冒险。

如果，在地上掘洞的，是阮耀的话，情形会怎样呢？

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转开向阮耀望去，阮耀面上的肌肉，在不由自主地头动著，由此可知他的心中，正感到极大的恐惧。

那仆人还睁大眼睛在喘气，我首先发问：“阿羊是怎么死的？”

那仆人道：“它先是狂吠，吠声古怪得很，吠叫了不到两分钟，就死了。”

我来到阮耀的面前：“阮耀，我们去看著这头死了的狗。”

阮耀的声音在发抖：“要去看……死狗？”

我按著他的肩：“要是你心情紧张的话，喝点酒，你不去看死狗也算了，但是我一定要去看一看。”

乐生博士趁机道：“我也不想去了。”

我向那仆人望去：“死狗在哪里？”

那仆人道：“就在后面的院子。”

我和那仆人一起走了出去，在快到那个院子的时候，那仆人用十分神秘的声音问我：“卫先生，发生了什么事？狗怎么会死的？”

我皱著眉，道：“我也不知道。”

那仆人的脸上，始终充满了疑惑的神色，我则加快了脚步，到了那

院子，我看到几个仆人围著，我拨开了两个人，看到狗的尸体。

狗毫无疑问是死了，身子蜷屈著，我拨开了它脸上的长毛，我也不知道这样做是为了什么，或许我是想著著，它临死之际，是不是和唐月海一样，有著极度的恐惧之感。

但是我是白费功夫了，因为我无法看得出狗的神情，我站起身来，所有的仆人，都望住了我，我吸了一口气："没有伤痕？"

一个仆人道："没有，它一直很健康的，为什么忽然会死了？"

我仍然没有回答那仆人的这个问题，只是道："那养鱼池的花园，你们别去乱掘乱掀，千万要小心一点，别忘了我的话。"

一个年纪较老的仆人用充满了恐惧的声音道："卫先生，是不是那里有鬼？"

我忙道："别胡说，那里只不过有一点我们还弄不明白的事情，最好你们不要乱来。"

我讲完之后，唯恐他们再向我问难以答覆的问题，是以又急步走了回来。

当我走回小客厅的时候，我看到乐生博士和阮耀两人的手中，都捧著酒，但是酒显然没有使他们两个人镇定多少，他们两人的手，都在发抖。

阮耀失声地问我："怎么样？"

我道："完全没有伤痕就死了，我并没有吩咐仆人埋葬，我想请一个兽医来解剖一下，研究一下它的死因。"

乐生博士道："没有用的，找不出真正的死因来的。"

我叹了一声，也替自己倒了一杯酒，大口地喝著，阮耀不断道："究竟是什么缘故？究竟是什么原因？其实那地方，一点危险也没有！"

我大声道："我们一定会找出原因来的，我看，我们刚才的话题，有继续下去的必要，请你带我到你的家庭图书馆去看看！"

阮耀仰著头，望定了我。

我又重复道："罗洛既然曾注意过这个问题，我就希望能在你们的家庭图书馆中，找出一点头绪来。"

阮耀叹了一口气："卫斯理，你知道么？你固执得像一头驴子。"

阮耀用这样的话对付我，已不是第一次了，我当然不会因此发怒，我只是冷冷地回答他："有很多事，其它动物做不到的，驴子可以做得到！"

阮耀拿我没有办法，从他的神情看来，他好像很不愿意给我去参观他的家庭图书馆，他望了望我，又向乐生博士望去，带著求助的神色。

乐生博士拍了拍我的肩头："算了，我不以为你在阮耀的家庭图书馆中，会有什么收获，而且，很多巨富家庭图书馆中，收藏著他们家族的

资料，是不欢迎外人参观的！”

我听得乐生博士那样说法，心中不禁大是高兴，因为我一听就可以听出，乐生博士表面上，虽然劝我不要去，但是骨子里，分明是在激阮耀带我去！

阮耀并不是一个头脑精明的人，乐生博士这样说了，我再加上几句话，到那时，就算我和乐生博士怎么样不愿意去，他也会硬拉我们去的！

所以。我立即像做戏一样，用手拍著额角，向乐生博士道：“你看我。怎么想不起这一点来，不错，很多这样的情形，会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我太不识趣了！”

我的话才一说完，阮耀已然大声叫了起来：“走，我们走！”

我几乎忍不住大声笑了出来，乐生博士一面向我眨著眼，一面还在一本正经地问道：“走？到哪里去？”

阮耀气吁吁地道：“到我的家庭图书馆去，告诉你们，我的家族，并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你们也找不到什么东西！”

我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阮耀，你不必生那么大的气！”

阮耀瞪著眼：“事实上，我刚才的犹豫，是因为我们有一条家规，不是阮家的子弟，是不许进那地方的——”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但是现在不要紧了，因为阮家根本只剩下我一个人，我是一家之主，可以随便更改家规，来，我带你们去！”

看到阮耀这种情形，虽然那是我意料之中的事，但是我心中却多少有点内愧之感。

我和乐生博士，都没有再说什么，而阮耀已然向外走去，我们跟在他的后面。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阮耀家占地如此之广，因此虽然是在他的家里，从一幢建筑物，到另一幢建筑物之间，也要使用一种电动的小车辆。

我们就是乘坐著这种电动的小车子，经过了几幢建筑物，穿过了很多草地，最后，又在两幢建筑物中的一条门巷中，穿了过去，停在一幢房子之前。

在月色中看来，那幢房子，真是旧得可以，那是一幢红砖砌成，有著尖形屋顶的平房，几乎没有窗子，一看就给人以一种极阴森的感觉。

而且，这幢屋子的附近，平时也显然很少人到，因为杂草丛生，和阮耀家别的地方，整理得有条有理的情形，完全不同。

我们下了车，一直来到那幢房子的门前，阮耀道：“这屋子，据说是我曾祖造的，在我祖父的晚年，才装上了电灯，我还记得，在装电灯的时候，我祖父每天亲自来督工，紧张得很，其实。里面除了书之外，并没有旁的什么，我极少上来这里！”

我已经来到了门口，看到了坚固的门，门上扣著一柄极大的锁。

我望著那柄锁：“我看你不见得会带锁匙，又要多走一次了！”

阮耀则已走了上去，拿著那具锁，我这才看清，那是一柄号码锁，阮耀转动著锁上的号码键，不到一分钟，“拍”地一声，锁已弹了开来。

乐生博士笑道：“阮耀，你居然记得开锁的号码，真不容易！”

阮耀笑道：“不会忘记的，我出生的年份、月、日，加在一起，就是开锁的号码。”

我略呆了一呆：“这办法很聪明，不见得是你想出来的吧！”

阮耀道：“你别绕弯子骂我蠢，的确，那不是我想出来的，我父亲在的时候，开锁的号码，是他的生日，祖父在的时候，是他的生日！”

我心中又升起了一阵疑惑，这个家庭图书馆，毫无疑问，对阮家来说，有著极其重要的作用，要不然，决不会郑重其事到每一代的主人，都用他的生日，来作为开锁的号码的。

这时，阮耀已经推开了那重厚厚的橡木门。

阮耀没有说错，我估计至少有三年，他不曾推开这扇门了，以致当他推开门的时候，门口的绞炼，发出可怕的“尖叫”声来。

这种声音，在寂静的半夜时分转来，更加使人极不自在。

门打开之后，阮耀先走了进去，我和乐生博士，跟在后面，门内是一个进厅，阮耀已著亮了灯。大约是由于密不通风的缘故，是以屋内的尘埃，并不是十分厚，只不过是薄薄的一层。

经过了那个进厅，又移开了一扇镶著花玻璃，古色古香的大门，是一个客厅。

阮耀又著亮了灯，在这个客厅中，陈设全是很古老的，墙上挂著不少字画，其中不乏精品，但是显然阮耀全然不将它们当一回事。

奇怪的是，我看不到书。

我向阮耀望去，道：“书在哪里？”

阮耀道：“整个图书馆，全在下面，这里只不过是休息室！”

他向前走，我们跟在后面，出了客厅，就看到一道楼梯盘旋而下。阮耀一路向前走，一路著灯，当我们来到楼梯口的时候，他已著亮了灯。

这幢屋子的建筑，真是古怪，它最怪的地方，是将普通房子的二楼，当作了一楼，而一楼，则是在地下的，我们站在楼梯口子上，向下望去，下面是一个很具规模的图书馆，四面全是书橱，橱中放满了书，有一张很大的书桌放在正中，书桌前和书桌旁，都有舒服的椅子。

阮耀一著亮了灯，就向下走去，可是，他才走了两步，就陡地停了下来，失声叫道：“你们看！”

当阮耀向下走去的时候，我们也跟在后面。我的心中，自从来到了

这幢屋子前面之际，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这时，这感觉更甚了！

但是，我却还没有看出，下面有什么不妥之处来。

直到阮耀突然一叫，手又指著下面，我和乐生博士，一起站住。

阮耀的手指著那张巨大的书桌，在灯光下，我们都看到，书桌上积著一层尘，可是，却有两个手印，那两个手印之上，也积著尘，只不过比起桌面上的尘来。比较薄一些，所以虽然一样灰蒙蒙地，但是却也有著深浅的分别，一望可知！

阮耀的声音变得很尖利："有人来过！"

的确，再没有头脑的人，看到了这样的情形，也可以知道，那是在屋子关闭了若干时日之后，有人进过了，将手按在桌子上，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手印留下来的。而从手印上，又有薄薄的积尘这一点来看，这个人来过到现在，又有相当时日了！

我忙道："别紧张，这个人早已走了，我们先下去看看再说！"

阮耀的神情显得很激动，他蹬蹬蹬地走下去，到了桌子之旁，又叫道："是罗洛，罗洛到过这里，桌上的手印，是他留下来的！"

我和乐生博士，也到了桌前，望著桌上的两个手印。

本来，要凭在尘上按出的两个手印，断定那是什么人曾到过这里，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

但是，阮耀一说那是罗洛留下来的，我和乐生博士却立即同意了他的说法，我们两人同时失声道："是，罗洛曾到过这里。"

我们之所以能立时肯定这一点，道理说出来，也简单得很。

罗洛是一个探险家，当他在澳洲内陆的沙漠中旅行的时候，左手的无名指上，曾被一条毒蜥蜴咬过一口。当时，他幸而立时遇到了当地的土人，用巫药替他医治，他才得以逃出了鬼门关。但是自此以后，他的左手无名指，却是弯曲而不能伸直的，这一点，作为罗洛的老朋友，我们都知道。

而现在，桌面上的那两只手印，右手与常人无异，左手的无名指却出奇地短，而且，指尖和第一节之间是断了的，那就是说，按在桌上的那人，左手的无名指是弯曲不能伸直的，是以他的双手，虽然按在桌面上，但是他的无名指却不能完全碰到桌面。

我们三人互望了一眼，阮耀很愤怒，涨红了脸："罗洛这家伙，真是太不够朋友了，怎么可以偷进我这里来？"

我走近桌子，仔细地观察著："阮耀，罗洛已经死了，你的问题不会有答案，我们还是来研究一下，他究竟在这里干了些什么事的好！"

我一面说，一面也将双手，按在那两个手印之上。

我的身形和罗洛差不多高，当我将双手按上去的时候，我发现我只能站著，而且，这样站立著，将双手按在桌面上的姿势，只可能做一件事，那就是低著头，一定是极其聚精会神地在看桌面上的什么东西。

而就在这时，我又发现，在两个手印之间，桌面的积尘之上，另有一个淡淡的痕迹，那是一个方形痕迹。

罗洛当时，双手按在桌上，究竟是在作什么，实在是再明白也没有了，他的面前，当时一定曾放著一张纸，他是在察看那张纸上的东西。

由于纸张比较轻，所以留下的痕迹也较浅，又已经过了若干时日，自然不如手印那么明显，要仔细观察，才能看得出来了。

我直起了身子："你们看，罗洛在这里，曾经很聚精会神地看过什么文件。

阮耀还在生气，他握著拳，并且挥动著："我真想不到罗洛的为人如此卑鄙！"

我皱了皱眉道："我想，罗洛那样做，一定是有原因的，我倒想知道，罗洛在这里找到了什么，令他感到了如此的兴趣！"

第六部：日记簿中的怪事

乐生博士道：“那应该不难，这里到处都有积尘，罗洛开过那些书橱，也很容易找得出来的！”

我和乐生博士，开始一个书橱、一个书橱仔细地去寻找，很多书橱中，放的全是很冷门的县志之类的书籍，还有很多古书，其中颇有些绝了版的好书。

阮耀来到了我的身后，跟著我一起走著，不到半个小时，所有的书橱，全都看遍了。

在这里，作为一个私人的藏书而言，已经可以算得是极其丰富的了，可是我却感到失望，因为所有的书，全是和阮氏家族无关的，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家庭图书馆”而言，竟没有家族的资料的部分！

我望著阮耀：“没有了？”

阮耀点头道：“全在这里了，但是还有一个隐蔽的铁柜，里面也有不少书，我可以开给你们看！”

他一面说，一面来到了壁炉之旁，伸双手去捧壁炉架上陈设著的一只铜虎头。

他的双手还未曾碰上这只铜虎头，就又叫了起来：“你们看，罗洛他是怎么知道我这个秘密的？”

我和乐生博士一起走向前去，的确，这只铜虎头，看来曾被人触摸过，因为上面的积尘，深浅不一。

我和乐生博士都现出疑惑的神色来，阮耀的神色，变得十分严重：“这是我们家中最严重的秘密。我一直是在父亲垂死之际，才从他的口中得知的，两地又吩咐我，这是一个重大的秘密，除非我在临死之际，才能告诉我的儿子！”

我和乐生博士互望了一眼，都觉得这件事，十分严重。因为阮家是如此的一个巨富之家，他们家里的这个重大的秘密，一定关系著许多重大的事！

我道：“在你知道了这个秘密之后，你难道没有打开过这个铁柜来看过？”

阮耀道：“自然打开来看过，你以为我是个没有好奇心的人？”

我有点急不及待地问道：“那么，柜里有些什么？”

阮耀叹了一声：“等一会你就可以看到了，几乎全是信，是我上代和各种各等人的通信，还有一些日记簿，当时我看了一些，没有兴趣再看下去，从此我也没有再打开过。”

阮耀一面说，一面双手按住了那只铜铸的虎头，缓缓旋转著。

在他转动那铜铸的虎头之际，有一列书架，发出“格格”的声响，向

前移动，可以使人走到书架的后面，我们三个人一起走到书架之后，墙上是一扇可以移动的门。

阮耀伸手，将那道门移向一旁，门一移开，就现出了一个铁柜来。

那个铁柜的样子，可以说一点也没有特别之处，它约有六英尺高，两英尺宽，分成十层，也就是说，有十个抽屉，阮耀立时拉开一个抽屉来，道："你们看，都是些陈年八股的信件。"

我顺手拉了一扎信件出来，一看之下，就不禁吓了老大一跳。

我之所以吃惊的原因，是因为我一眼望到的第一封信，信封上就贴著四枚海关阔边的大龙五分银邮票。这种邮票的四连，连同实寄封，简直是集邮者的瑰宝！

我以前曾介绍过，说阮耀是一个有著搜集癖的人，可是他却真正是个怪人，他不集邮，理由是集邮太普通，人人都在集，为了表示与众不同，他搜集汽车！

自然，我的吃惊，立时就化为平淡了，因为我记起进来的时候，那客厅中所挂的字画之中，其中有好几幅，价值更是难以估计的，这些邮票与之相比，无疑是小巫之见大巫了！

而那些名画，一样在蒙尘，何况是这些邮票？

我再看了看信封，收信人的名字，是阮耀的祖父，信是从天津寄出来的。

阮耀道："你可以看信件的内容，看了之后，包你没有兴趣。"

既然得到了阮耀的许可，我就抽出了信笺来，那是一封标准的"八行"，写信人是告诉阮耀的祖父，他有一个朋友要南下，托阮耀的祖父，予以照顾的。

我放回信笺："如果罗洛打开这只铁柜，那么，他要找的是什么呢？"

我一面问，一面顺手将那扎信放了回去，阮耀却道："你弄错次序了，这里的一切东西，全是编号的，信没有看头，看看日记怎么样？"

阮耀一面说，一面又拉开一个抽屉来，他皱著眉："罗洛一定曾开过一个抽屉，有两本日记簿的编号，你看，掉乱了！"

我顺著他所指著去，毫无疑问，从编号来看，的确是有两本日记簿的放置次序，是掉转了的。

在这里，我必须补充一句，这个抽屉中的所谓"日记簿"，和我们现在人对于"日记簿"的概念，完全不同，它们决不是硬面烫金道林纸的那种，而只不过是一叠叠的宣纸，所钉成的厚厚一本本的簿子。

那时，我陡地紧张了起来："罗洛曾经动过其中的一本！"

阮耀伸手，将两本簿子，一起拿了出来，他将其中的一本，交在我的手上，他自己则翻著另一本。

我将那本日记簿，翻动了几页，就失声道：“看，这里曾破人撕去了几页！”

阮耀伸头，向我手中看来，失声骂道：“罗洛这猪！我虽然没有完全看过这些日记的内容，但是我每一本都曾翻过，我可以罚誓，每一本都是完整无缺的！”

那本日记簿，被撕去的页数相当多，纸边还留著，我在阮耀说那几句话的时候，数了一数：“一共撕去了二十九张，而且撕得很匆忙，你看，这里留下的纸边很宽，还有半行字可以看得到。”

我将那簿子举向前，我们一起看著，日记簿中的字，全是用毛笔写的，剩下的半行字，要推侧是属于什么句子，那确实是很困难的事。

我连忙又翻到被撕走之前的一页，去看那一天的日记，日记开始是日期，那是“辛酉秋九月初六日”，算算已是超过一百年前的事了。

那一日日记中所记的，全是一些很琐碎的事情。老实说，抄出来也是没有意思的。

值得注意的，是日记的最后，记著一件事：“慧约彼等明日来谈，真怪事，诚不可解释者也。”

我们三个人，都同时看到了这一行字，我一时之间，甚至忘了下面的日记，是已被撕去的，因为从这句话来看，下一天的日记中，一定记载一个叫“慧”的人，和其他的几个人——“彼等”，会来谈一件不可解释的怪事，日记中对这件怪事，是应该有记载的。所以我急于知道那是一件什么怪事。

可是，翻到下一页之后，看到的日期，却已经是“辛酉年十月初四日”了。

我们三个抬起头来，互望了一眼，阮耀忙道：“再翻翻前面著，或许还有记著这件事的！”

我道：“我们别挤在这里，走出去看！”

我拿著那本日记簿，来到了桌子，当我将那本日记簿放到桌上的时候。我们三个人，一起叫了起来！

摊开的日记簿，放在桌上，恰好和桌面上，那个尘土较浅的方印，同样大小！

我本来曾推测，罗洛曾在这桌前，手按在桌上，看过什么文件的。现在，更可以肯定，罗洛当时所看的，一定就是日记簿，或许就是这本！

我们三个人一起叫了起来的原因，就是因为我们在同时想到了这一点的缘故。

我将日记簿再翻前一页，那就是辛酉年的九月初五。日记中没有记著什么，我再翻前一天，那是同年的九月初四日。

那一天，日记一开始就记著：“慧来。”

可是，只有两个字，其余的一切，就完全和这个“慧”是没有关系的了！

我望了阮耀一眼：“你是不是知道这个‘慧’是什么人？”

阮耀苦笑道：“我怎么会知道？那是我曾祖父的日记，这个人，当然是他的朋友。”

我急忙又翻前一页，完全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再向前翻去，再翻了三天，才又有这个“慧”字出现。

这一天，日记上记著：“慧偕一人来，其人极怪，不可思议。”

我们三人，又抬头互望了一眼，阮耀顿足道：“真糟糕，怪成什么样，为什么不详细写下去？”

我道：“你不能怪你曾祖父的，他一定曾详细记载著这件事的，只不过已经被人撕掉了，我想，罗洛是将之带回家中去了！”

乐生博士苦笑了起来：“而罗洛的一切东西，全被我们烧掉了！”

阮耀又伸手，向前翻了一页，那一天，也有“慧”的记号，这样：“慧信口雌黄，余直斥其非，不欢而散。”

至于那位“慧”，究竟讲了些什么，在日记中，自然没有记载。

再向前翻去，什么收获也没有，我又往后翻，翻到了十月初九月，那一天，阮耀的曾祖父记著：“富可敌国，已属异数，余现堪称富甲天下，子孙永无忧矣。”

我望了阮耀一眼，阮耀道：“你看，我曾祖父，在一百多年之前，已经富甲天下了！”

我皱著眉：“可是你觉得么？他的富，好像是突如其来的！”

阮耀道：“你为什么这样说？”

我翻过前面，指著一页给他看，那一页上写著：“生侄来，商借纹银三两，余固小康，也不堪长借，拒之。”

我道：“你看到了没有，不到一个月之前，他在日记中，还只是自称小康！”

阮耀瞪著眼，这是再确凿不过的证据，他自然无法反对的。

阮耀呆了半晌，才道：“在不到一个月之间，就算从事什么不法的勾当，也不可能富甲天下的。”

我道：“我并没有这样的意思，我只是说，令曾祖的发迹，是突如其来的。”

阮耀赌气不再出声，只是翻著日记簿，那个“慧”再也未曾出现过。

我们翻完了这一本日记簿，乐生博士立时又取过了另一本来，可是那一本，对我们更是没有帮助了，那一本日记簿中，所记载的。全是阮耀的曾祖父突然变成了巨富之后的事情。

阮耀的曾祖父，在变成了巨富之后，建房子，化钱，几乎凡是大笔的数字支出，都有著纪录，我们草草翻完了这本日记簿，互望著，阮耀搔著头：“奇怪，大笔的支出，都有著纪录，但是，我现在所有的这一大幅地，是从什么人手中买进来的，为什么日记上一个字也未曾提到过？”

我呆了一呆，阮耀这个人，要说他没有脑筋，那真是没有脑筋到了极点。但是，有时候，他提出来的问题，也真足以发人深省。这件事的开头，根本就是因为阮耀的一个问题而起的——当时，阮耀的手中，抓著一幅地图，他问：地图上的金色是什么意思？

这时，他又问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来，我和乐生博士两人互望了一眼，都无法回答他的问题。

的确，什么支出，只要是大笔的，都有著记载。照说，阮耀他的曾祖，突然成为暴富之后，他买下了那么一大片土地，就算当时的地价再便宜，也是一笔大数目，何以竟然未曾提及呢？

一想到这里，非但阮耀搔著头，连我也搔起头来，乐生博士道：“可能是令曾祖一有了钱，立即就将这片土地买下来的，日记曾被撕了十几二十天，可能买地的事情，就纪录在那几天之中！”

我和阮耀两人一齐点点头，在没有进一步的解释之前，乐生博士这样说，应该是最合理的解释了。

我略想了一想，道：“现在我们的思绪都很乱，让我来将整个事归纳一下，将归纳所得的记下来，好不？”

阮耀摊著手，表示同意。我拉过一张纸来，一面说，一面写下了以下几点。

（一）大探险家罗洛，以阮家花园，绘制成了一份四百比一的探险地图，将其中一幅地，涂上金色（已知那是一座亭子的亭基），并在其周围的若干处地方，注上危险的记号，这种危险的记号，在探险地图上的意义而言，是表示探险者到达该处，可能遭到不测之险而丧生。

（二）在地图上注有危险记号之处，表面看来，一无可奇，但是当人站在该处之际，会有发掘的冲动，而且一经触动该处，就会招致神秘的死亡。

（三）罗洛可能是根据阮耀曾祖的日记，绘制成这幅神秘的地图的。

（四）阮耀的曾祖，在生前，曾遇到过一件极其奇怪、不可思议的事，这件事的真相已不可知，因为记载著有关这件事真相的日记，已被人（极可能是罗洛）撕去。但是和这件神秘事件有关的人中，有一个人的名字叫“慧”，还有几个陌生人。

（五）这件神秘的事，使阮耀的曾祖，突然致富。

我写下了这五点之后，给阮耀和乐生博士两人，看了一遍，问道：“你们有异议么？”

他们两人都点头：“没有。”

我拿著纸：“我们虽然已发现了这五点，但是对整件事，仍然没有帮助，因为我们所有的问题，还不止五个，我再将它们写下来。”

我又一面说，一面将问题写下来。

问题一：罗洛绘制这幅神秘地图的用意何在？

问题二：为什么看来绝无危险之处，却真正蕴藏著令人死亡的危险？

问题三：使人和狗神秘死亡的力量是什么？

问题四：阮耀曾祖当年所遭遇到的、不可思议的事是什么？

问题五：“慧”和那个陌生人是什么人？

问题六：阮耀曾祖父何以在神秘事情中致富？

问题七：

当我写到“问题七”的时候，阮耀插口道：“其实，千个万个问题，并起来只有一个，为什么在地图上，涂著一块金色？”

我将这个问题写了下来：“是的，这是一个根本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的最简单和最直接的方法，是将你花园中那座已被拆除的亭基再拆除，并且将之掘下去，看看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

乐生博士勉强笑道：“谁不知道那是最直截了当的做法，可是那样做，会有什么后果？”

我苦笑著，摊著手：“我不知道，唐教授死了，一头壮得像牛一样的狗也死了，他们的死亡，是由于一种神秘的力量，我不知道如果照我的说法去做。会有什么后果，所以我们不能照这个办法进行！”

阮耀叹了一声，道：“最直截了当的办法，不能实行，转弯抹角，又不会有结果，我看，我真快要疯了，该死的罗洛！”

我心中，也不禁在诅咒该死的罗洛，阮耀又道：“那是我们自己不好，做朋友做得太好了，罗洛临死之前的那个古怪的嘱咐，如果我们根本不听他的话，那么在他的遗物之中，一定可以找出答案来的！”

乐生博士苦笑道：“话也可以反转来说，如果我们根本完全依罗洛的话去做，不留下那幅地图来，那么，也就什么事都没有了！”

我挥著手：“现在再来说这些话，是一点意义也没有的，我想，那个“慧”既然曾几度在令曾祖的日记中出现，可能他会有什么信写来，我们冉在旧信件中，详细找一找！”

阮耀和乐生博士，不再说什么，我们将铁柜中的信，全部取了出来，然后一封一封地看著。

我们是在地下室中，根本不知时间去了多久，看那些旧信，直看得人头昏脑胀，腰酸背痛。疲乏不堪，天可能早已亮了，但是我们还是继续看著，不知过了多久，乐生博士才道：“看看这张便条！”

我和阮耀忙凑过头，在乐生博士的手中，去看他拿著的那张字条。

他手中的那张字条，纸张已经又黄又脆，上面的字还很潦草，但是我们还都可以看得清上面的字。当然，我们最要紧的是看署名。署名，赫然是一个“慧”字。

字条很简单，只是六七行字，写的是：“勤公如握，弟遇一极不可解之事，日内当造访吾公，有以告之，望勿对外人提起。弟世居吴家村，该地有一大塘，为弟祖产也，然竟于一夕之间不见，世事奇者甚矣，未见若此者也，余面谈。”

这张字条，可能是这个“慧”派人送来的，因为在封套上，并没有邮票。

看到了这张字条，我们三个人，都不禁有欣喜若狂的感觉。

因为这张字条上写得虽然简单，但是对我们来说，却已然是重大无比的发现了！

首先，我们知道这个“慧”，是世居在吴家村的，那么，他极有可能姓吴，我们不妨假定他是吴慧先生。

第二，我们知道了所谓怪事，是吴家村，属于吴慧先生所有的一个大塘，在一夕之间失踪——这件事，实在有点难以设想，但是字条上却的确是那样写著的。大塘，当然是一个极大的池塘，一个池塘怎么会不见呢？一座山可以不见，但是池塘要是“不见”

，结果一定是出现一个更大的池塘，因为池塘本来就是陷下去的地，上面储著水之谓。

或者可以解释为整个池塘的水不见了。

然而，池塘中的水消失，和“一个池塘的不见”，无论如何，是不尽相同的事实，而字条上所写的，却是“一大塘……一夕之间不见。”并不是说这个大塘，在一夜之间乾涸。

而且，还有一件，最有趣的事是，阮耀家所在的地名，就叫著“吴家塘”，在若干年之前，这一带可能是十分荒凉的荒地，但是随著时代的进步，城市的区域渐渐扩大，这一带，已变成十分邻近市区的近郊。但是不论地面上发生了多少变化，地名却是不变的，这一区，就叫著吴家塘，在阮耀家围墙之外，新建的那条公路，也叫著“吴家塘路”。

我们三人互望著，我首先道：“阮耀，这里的地名，叫吴家塘。”

阮耀道：“是。”

我又道：“我想，这里不是你们的祖居，当令曾祖收到这张条子时，他住的地方，一定是距离吴家塘有若干距离的另一个地区。你看这张字条的封套外写著‘请送狮山坳阮勤先生大启’，令曾祖是以后搬到这里来的。”

阮耀道：“当然是，他可能是发了大财之后，在这里买下了一大片土地的。”

我皱著眉：“这里附近，并没有一个很大的塘。”

乐生博士道：“卫斯理，你怎么啦，这张条子上，不是写著，那个大塘，在一夕之间消失了么？”

我的脑中，乱到了极点，可是陡然之间，在我的脑海深处，如同闪电般地一亮，我想到了！

我“砰”地一声，用力在桌上，敲了一下，大声道：“你们知道，一个大塘忽然消失的意思是什么？那不单是说，池塘中的水不见了，而且这个池塘，变成了一大片平地！”

乐生博士和阮耀两人，面面相觑，一句话也说不上来。的确，我提出了一个这样的看法，看来是十分荒诞的，不可信的。

但是，除了这个解释之外，还有什么解释呢？

我又道：“事情一定是那样，一个大塘，在一夜之间，忽然变成了平地，这正是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

阮耀像是有点胆怯，他望了我半晌，才道：“你想说什么？是不是想说，我这一片地产，就是池塘不见之后，生出来的？”

这时候，我因为事情逐渐逐渐有眉目，兴奋得什么疲倦都忘记了，我大声道：“那一个书柜中，不是藏著很多县志么？拿本县志来查，快！”

乐生博士和阮耀两人，也受了我的感染，他们立时从书柜中，搬出了许多县志来，有的残旧不堪，有的还相当新，全是吴家塘所在县的县志。

我们还只是略略翻了一翻，就发现本县的县志，有著截然不同的两个版本。一个还是清朝嘉庆年间所刻的，另一部，却刻在几十年前。

我们先翻那部旧的，不多久，就找到了“吴家塘”，不论从文字，还是从简单的图来看，那是一个极大的池塘，县志上还有著这个大塘东西、南北的距离。

当阮耀看到了那个“吴家塘”简单的图形之后，他的双眼，有点发直。

我忙推著他：“你怎么啦？”

阮耀道：“这个大池塘……它的大小、形状，就正好和我的地产相仿！”

我又翻那部新刻的县志，在新刻的县志中，吴家塘已经没有了，但是还保留著名字，而且边特别写著“地为本县首富阮勤所有，阮公乐善好施……等等。”

我抬起头来：“看到没有，这位阮勤先生，他在发财之后，一定出钱重刻了县志，并且将原来的县志销毁了，只剩下这一部，自此之后，没有人会知道这一大片土地原来是一个池塘，而且，这个池塘，还是在一夜之间消失的！”

乐生博士道：“可是，当时，吴家村中不能没有人，别人也应该会知

道的啊！”

我道：“当然可能知道，但是有几个可能，第一、当时，吴家塘本来就是很荒僻的地区，居民不多。第二、阮耀的曾祖发了财之后，钱可通神，要收买乡下人，是再容易不过的事，连县志都可以改刻，何况其它。”

阮耀有点生气：“我看不出我的曾祖父为什么要在这件事上骗人。”

我略停了一停，才道：“阮耀，你不应该看不出来的，那张字条上，写得明明白白，吴家塘是吴慧的祖产，这个大塘消失了，变成了一片土地，这片土地，自然也应该属于吴慧所有，可是，从你曾祖那一代起，就成了你们玩家的产业！”

阮耀冷笑著：“那又有什么可以值得奇怪的，我的曾祖父，向那个吴慧，买下了这块地。”

我没有再出声，这幅地，是阮耀的曾祖向吴慧买下来的，自然有此可能，但是，也有更多别的可能，那事实，一定曾被记在日记之中，可惜的是，日记中最重要的几页，被人撕走了！

乐生博士看出我和阮耀之间的气氛不怎么对头，他道：“我们好像离题越来越远了，我们研究的是，何以人会神秘死亡，那地图上的金色，代表什么，并不是研究阮家是怎么发迹的！”

我叹了一口气，道：“可是，你不能不承认，事情是由阮耀的曾祖父开始，一直传下来的！”

乐生博士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又向阮耀呶了呶嘴，我向阮耀看去，只见阮耀的面色，变得很难看。

我伸手拍了拍阮耀的肩头：“别介意，不论当年发生过什么事，事情已经过去了一百多年，再也不会有什么人追究的了。”

当时，我看到阮耀的面色很阴森，而我却并没有予以多大的注意，因为我实在太疲倦了。我一面打著呵欠，一面道：“我们也该休息一下了！”

乐生博士也打著呵欠：“是啊，天该亮了吧！”

他一面说，一面看看手表，然而，大声叫了起来，道：“不得了，已经十点钟了！”

阮耀仍然没有说什么，在这时，绝对想不到，阮耀对他的祖上的名誉，竟看得如此之甚，以至他竟会不顾一切，做出我们已有默契，大家都不敢做的事来。

当时，我们一起离开了这阴森的建筑物，到了外面，阳光普照，我和乐生博士，向阮耀告辞，阮耀也不挽留我们，我们分了手，我和乐生博士都回了家。

到了家里之后，我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热水澡，看看早报，然后躺下来，睡著这一觉，一直睡到夕阳西下才醒，我弯身坐在床上，又将整件事想了一遍，觉得事情，多少有点眉目了。

阮耀的那一大片地产，原来竟是一个大池塘，那的确很出人意外。

一个很大的池塘，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会在一夜之间，变成了平地的呢？

这实在是一个任何人所回答不出的问题。自然，地壳的变动，可以使一个大湖，在地球表面消失，甚至变成一座高山。但是，我已经尽可能找了所有的资料，绝无一点迹象，表示在那一夜之间，曾经有过地震什么的事情，那一带更不会有火山爆发。

可是。一个大池塘，却在一夜之间，变成了平地！

现在，困扰我们的一切神秘莫测的事情，可以说都是从这个叫著“吴家塘”的大塘，在一夜之间消失而引起来的。

我想了一会，乐生博士就打了电话来，他在电话中问我，是不是和阮耀联络过，我说没有，但是，我准备和他通电话。

乐生博士要我和阮耀通电话之后，将结果告诉他。我放下电话听筒，又拿起来，拨著号码，打通了之后不多久，我就听到了阮耀的声音。

阮耀那边，好像十分吵，不断传来“轧轧”的声响，以致我不得不提高声音：“阮耀。你已经睡醒了么？”

阮耀大声道：“我没有睡过！”

我略呆了一某，而他那边，实在太吵了，我又大声道：“你那边怎么啦，在干什么？”

阮耀却笑了起来：“你猜猜看。”

我不禁有点生气：“怎么猜得著？”

阮耀道：“我想，解决问题最直截的方法，既然是将那亭基掘出来看看——”

他话还没有讲完，我已经吓了一大跳，道：“阮耀，你怎么能干这种事！”

第七部：挖掘地面上的金色地区

阮耀道：“为什么不能，我已经雇了很多工人，工作了好几个小时了。第一层亭基，已被完全移开，下面是一层花岗石，也被移去了一半，再下面，好像还是一层花岗石，你要不要来看看？”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当然来，我会和乐生博士一起来！”

我放下电话，马上将情形对乐生博士说了一遍，然后，我立即离家。

我和乐生博士，是同时到达阮耀家门口的，一路向内走进去，不多久，就听到了风镐的“轧轧”声，就像是进入了一个修马路的工地一样。

等到我们见到了阮耀的时候，他高兴地向我们是来。

我一看到阮耀，也不知哪里来的一股冲动，立时叫道：“阮耀，快停止！”

阮耀呆了一呆才道：“停止？你看看，如果会有什么不堪设想的后果的话，现在也已经迟了！”

他一面说，一面向那亭子的亭基指去。

那个亭子，原来是什么样的，我不知道，因为在我第一次来到阮耀家中的时候，它已经被拆掉了，但是那个亭基，我却印象深刻。

亭基是大石砌成的，高出地面，这时，我看到一大块一大块被掘起来的大石，堆在一旁，约有近十个工人，满头大汗地工作著，风镐声震耳欲聋。

大石的亭基，已完全被夷平了，在水泥下面，是许多块方形的花岗石，也已有十几二十块花岗石，被掘了起来。

可是，在第一层的花岗石破掘起之后，可以看得出，下面的一层，仍然是同样大小的花岗石。

这时，正有两个工人，在用风镐钻动第二层花岗石，我看了半分钟左右：“还来得及的，阮耀，现在停止，还来得及！”

阮耀反问道：“为什么要停止？”

我大声叫道：“你这样掘，希望掘点什么出来？”

阮耀笑道：“你以为会掘出什么来？下面有一个窖，窖上有太上老君的封条，里面囚著七十二地煞，三十六天罡？打开之后，会有一股黑气，直冲——”

阮耀得意洋洋地说著，可是他还没有说完，我已经大声一喝：“住口！”

阮耀愕然望著我，我道：“阮耀，你别忘记，光是掀开石板，就导致了唐教授的死亡！”

阮耀吸了一口气道：“可是，这里只是涂上金色，并没有危险记号，而且，我已经开始了半天，大半天了，什么事情也没有！”

我望著乐生博士，希望乐生博士，站在我的一边，可是，乐生博士这时，反倒向前走去，因为两个工人，已经用力撬起了第二层的花岗石来。

阮耀也不再理我，向前走去，我只好跟了上去，只见那两个工人，直起身子，叫道：“阮先生，下面还有一层。”

阮耀、我、乐生博士三人都看到，在第二层的一块花岗石被吊起来之后，下面仍然是一层同样的花岗石。

阮耀皱了皱眉，道：“不要紧，你们一直掘下去，我供膳宿，工资照你们平时工作的十倍！”

正在工作的十几个工人，一听得阮耀这样宣布，一起发出了一下呼叫声，表示极度的满意，各自起劲地工作著。阮耀道：“你看，没有事，我已召了另一批工人，连夜工作。”

我没有说什么，我也知道，这是发掘秘密的最直截的方法，虽然我也知道，一定会有什么难以预测的结果发生，但是至少直到现在为止，没有什么。

阮耀很起劲地在督工，不多久，天就黑了，这一角早已拉上了灯，另一批工人来到，第一层花岗石，已被全掘了起来，第二层也掘了一大半，第三层也有两块花岗石破吊了起来。

在第三层之下，仍然是一层花岗石。

阮耀“哼”地一声：“哪怕你有一百层，我也一定要掘到底！”

他又望著我们：“我很倦了，要去休息一下，你们在这里看著，一有发现就来叫我！”

他既然那样坚决，我自然无法阻止他，乐生博士则根本不想阻止他。

阮耀走了，我和乐生博士看工人工作。

到了午夜时分，第二层花岗石，已全部起完，第三层起了一大半，第四层也起出了几块，在第四层之下，仍然是一层花岗石。

工人们一面工作，一面议论纷纷，在猜测下面究竟有些什么。

别说工人好奇，连我和乐生博士，看到了这种情形，也是目瞪口呆，我也不相信阮耀会睡得著，但是他也的确要休息一下了。

果然，我和乐生博士，看著工人工作，甚至我们也参加工作，将一块又一块的大花岗石，搬起来，移开去，我们才将阮耀“赶”走不到半小时，他又出现了！

他显然未曾睡著过，因为他双眼中的红丝更多，我一见他，就道：“你怎么又来了？”

阮耀摊著手：“我怎么睡得著？这里的情形，怎么样了？”

他一面说，一面走了过来。

这时候，由于已经有两层花岗石，全被移了开去，是以原来是亭基的地方，已经陷了下去，他来到了陷下去的边缘，向下看著，皱著眉，然后抬起头来，苦笑著：“又是一层！”

我点了点头：“到现在为止已经发现五层了，我敢说，在第五层花岗石之下，一定是另一层花岗石！”

乐生博士在一旁道：“当初为了造一座亭子，而奠上那么多层基石，实在是小题大做了，看这情形，在这些基石上，简直可以造一座大厦！”

我摇了摇头：“这些石层，显然不是为上面的亭子而造的，我相信，在花岗石下，一定有著什么极其离奇的东西！”

阮耀用他充血的眼睛望著我：“卫斯理，你有过各种各样奇异的经历，你能不能告诉我，在这些花岗石层下面，有著什么？”

听得阮耀这样问我，我不禁苦笑了起来。

我摇著头：“我不知道，我相信不是到最后，谁也不会知道的！”

阮耀道：“好，我就掘到最后！”

乐生博士摊著手：“有可能掘到最后，一样不知道结果！”

乐生博士这样说法，我倒很表同意，因为世界上，有许多事，根本是没有结果的。

尤其以神秘的事情为然。可是乐生博士这样说，却无异是向阮耀泼了一盆冷水，他现出很愤怒的神情来，狠狠瞪著乐生博士。

我已经看出，阮耀这时的精神状态，很不正常。可能是由于他过度疲倦，也可能是由于他过度的期望，总之，如果这种不正常再持续下去，唯一的可能，就是出现更大的不正常。

所以，我伸手轻拍他的肩：“一直掘下去，自然可以掘出一个结果来，但是我看，一层一层的花岗石，不知有多少层，看来不是三五天之内，可以有结果的事，你必须休息，我们也要休息了！”

阮耀向我眨著眼睛：“我知道我需要休息，但是我睡不著，有什么办法？”

我道：“很简单，召医生来，替你注射镇静剂，使你能获得睡眠！”

阮耀又望著我眨了半晌眼睛才道：“好的，我接受你的意见！”

我向乐生博士挥了挥手，我们三个人，一起进了屋子，由我打电话，请来了一位医生。

在医生未来之前，阮耀只是在屋子中，团团乱转，医生来了，替他注射了镇静剂，我们眼看著他躺在沙发上睡著，才一起离开。

在阮耀家的门口，那医生用好奇的口吻对我道：“阮先生的精神，在极度的兴奋状态之中，究竟是什么令得他如此兴奋的了？”

我无法回答医生的话，但是医生的话，却使我感到真正有钱的人，实在是很可悲的，他们因为什么都有了，再也没有什么新的事情，可以引起他们感官和精神上的新刺激，那样，生活著还有什么趣味？

我含糊地道：“是一件很神秘的事，和阮家的祖上有关，现在我也说不上来。”

医生上了车，我和乐生博士也分了手。我们估计，阮耀这一觉，至少可以睡八小时，那就是说，明天早上，我们再来不迟。

我和乐生博士分手的时候，约定明天早上八时再通电话。我回到了家中，心中也乱得可以，那座亭子的亭基之下，竟有著这么多层铺得整整齐齐的花岗石，那究竟是为了什么？

难道罗洛地图上的金色，就是表示亭基下面，有著许多层花岗石？

但是，单是一层层的花岗石，是没有意义的，在花岗石之下，又是什么秘密呢？

我不知道一直向下掘下去，究竟会出现什么，但是我倒可以肯定，没有发现则已，一有发现，一定极其惊人。

阮耀雇了那么多工人，使用了现代的机械，要将那一层又一层铺得结结实实的花岗石掘起来，尚且要费那么大的劲，可知当年，在地上掘一个大坑，一层又一层地将花岗石铺上去的时候，是一项多么巨大的工程！

这项工程，是在什么人主持下进行的呢？最大的可能，自然是阮耀的曾祖。

我又想起，阮耀说过，他的祖父，几乎将一生的时间，全消磨在他们的家庭图书馆之中。那么，如果假定，阮耀曾祖的日记中，有关这件神秘事件的部分，是被罗洛撕掉的，那么，阮耀的祖父，一定曾看到过这些日记。

我本来是胡思乱想地想著的，可是一想到这里，我直跳了起来，呆呆地站著。

当时，我们在阮家的家庭图书馆中，找阮耀曾祖的日记，找信札、找资料、翻县志，绝未曾注意到阮耀祖父遗下的物件！

阮耀的祖父，既然曾著见过那些被撕走的日记，那么，他对这件神秘的事情，一定有彻底的了解。如果这真是一件神秘的事情，那么，他的祖父，一定有他自己的思想，极有可能，也在日记上留下什么来，而我们当时，却忽略了这一点！当我一想到这一点之际，我感到了极度的兴奋。阮耀在罗洛地图上那块涂有金色的地方，一直掘下去，自然是最直截的办法，但是要了解这件神秘的事件，从头到尾的来龙去脉，还是非从资料上去查究不可。

我明知阮耀这时，正由于镇静剂的作用而在沉睡，我应该等到明天才去，因为这时候，就算去了，我也无法将他弄醒的。可是，我觉得我们三个人，当时既然忽略了阮耀祖父的日记、手札等类的资料，那么一

定是可以在这一方面，有所发现的了！

本来，我已经换上了睡衣，准备睡觉的了，我又匆匆脱下睡衣，阮耀不醒也不要紧，阮家的仆人都认识我，知道我是他们主人的好友，就算我将那家庭图书馆的门锁，硬弄开来，他们也不会怪我的。

我奔出门口，上了车，已经过了午夜时分，街道上很静，我驾著车，冲过了好几个红灯，直向阮家驶去。

当我的车子，驶上通向阮家的那条大路之际，只听得警车的警号声，消防车的警号声，自我的车后，追了上来，我不得不将车驶近路边，减慢速度。

在我的车子，减慢速度之际，我看到一辆警车，三辆消防车，以极高的速度，向前驶去。

那时候，我还未曾将警车和消防车，与我此行的目的，联系在一起。

可是，在三分钟之后，我却觉得情形有点不妙了口那时候，离阮耀的家已相当近，我已经可以看到，前面有烈焰和浓烟冒起，阮耀的家失火了！

我心中怦怦乱跳，连忙加快速度，等到我来到的时候，警员和消防员，已在忙碌地工作，我也看到了起火的地点，那正是阮耀的家庭图书馆。

我从车中跳了出来，向前奔去，两个警员拦住了我的去路，我急叫道：“我是主人的朋友，有紧急的事情，让我进去！”

我一面说，一面看到两个仆人，和一个高级警官，一起走了出来，我又叫著那两个仆人的名字，道：“阮先生醒来没有？”

那仆人一看到我，就抹著汗：“好了，卫先生来了。阮先生还在睡，唉，这怎么办！”

那两个警员，看到了这种情形，就放我走了进去，我直奔向家庭图书馆的建筑，灌救工作，才刚开始，火舌和浓姻，自那幢屋子中，直冒出来。

我一把拉住负责指挥救火工作的消防官员，道：“这屋子中有极重要的东西，我要进去将这些东西弄出来！”

那消防官员望著我：“你看到这种情形的了，没有人可以进得去！”

我抓住了他的手臂，用力摇著他的身子：“我一定要进去，一定要！”

我那时的样子，看来有点类似疯狂，那消防官员用力推开了我，我喘著气：“借冲进火窗的设备给我，集中水力替我开路，我要进去。”

消防官员厉声道：“不行！”

我也厉声道：“现在，我冲进去，或许还能来得及，要不然，抢救不出东西来，要你负责！”

消防官大声道：“你是疯子！”

我嚷叫道：“你别管！”

我一面叫，一面奔向一辆消防车，拉过了一套衣服来，迅速穿上，在一个消防员的头上，抢下了钢盔，又抓起了一只防烟面罩，向前直奔了过去。

在我奔到门口之际，恰好轰地一声响，建筑物的门，倒了下来，几条水柱，向门内直射，我略停了一停，全身已被水淋了个湿透。

我只不过停了半秒钟，就在许多人的齐声惊叫、呼喝声中，冲了进去。

一冲进门，我就发现，火显然是从下面烧起来的，也就是说，是在储藏书籍的地方烧起来的，我冒著浓烟，奔到楼梯口。

楼梯上已全是火，我根本无法向下冲去，而且，我也根本无法望清楚下面的情形。

我在进来的时候，身上虽然被水淋得透湿，但这时，我才冲进来不到一分钟，我的头发，已开始“吱吱”响著，焦卷了起来。

我冒险一脚跨下楼梯去，一大股浓烟，直冲了上来，使我的眼前，变成一片漆黑。

我虽然戴著防烟的面具，但是这时，也忍受不住，我只感到一阵极度的昏眩，身子向前一侧，几乎要向下直栽了下去！

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我直栽了下去，那么，结果只有一个，那就是：在若干小时之后，我的身体被找到，已成一团焦炭！

而也在那千钧一发的一刹间，我觉得肩头上被人用力一扳，接著，有人拉住我的腰际，有人抓住了我，将我的身子，硬抱了出去！

我是不顾一切、硬冲进来的，然而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也无法再坚持要冲下去了！

我被拖出了火窟，神志居然还清醒，我看到，将我拖出来的，不是别人，正是刚才阻止我进去的那消防官，和另一个消防员。

我除下了防烟面具，望著那急促地喘著气的消防官苦笑，一时之间，连一句感激他的话都说不出来。

而就在那一刹间，又是“轰”地一声响，整个建筑物的屋顶，都塌了下来。

在建筑物的屋顶塌下来之际，我们隔得十分近，真觉得惊天动地，火头向上直冒了起来，冒得极高，水柱射了上去，完全不受影响。

消防官拉著我，疾奔开了十几码，我才喘著气，道：“谢谢你，谢谢你！”

消防官瞪著我，道：“先生，世界上最贵重的东西是人，虽然有像你这样的蠢人。”

我的一生之中，很少给人这样子骂过，但这时，那消防官员这样骂我，我却被他骂得心悦诚服，我喘著气，道：“幸亏是你，不然我一定死了！”

消防官不再理会我，转过身去，指挥救火，又有几辆消防车赶到，幸好火势并没有蔓延开去，但阮家已然闹了个天翻地裂。

火势被控制，在天亮时分，火头已经完全熄了，只有一点烟冒出来。

我由仆人带著，去洗澡，换衣服，然后，和乐生博士通了一个电话，但是却没有人接听，再去看阮耀。

阮耀还在沉睡，但是他是事主，警方和消防局方面都需要找他问话，商量下来，没有办法，只好由我用冻水将他淋醒。

阮耀睁开眼来，一看到我站在他面前，立时翻身坐了起来，道：“可是有了发现？”

我忙摇头：“不是，昨天晚上，你家里失火了！”

阮耀呆了一呆，我退开了几步，他也看到了警方的消防官。

消防官道：“阮先生，烧了一幢建筑物。”

我立时道：“就是你的家庭图书馆，昨天晚上，我们还在那里！”

阮耀跳了起来：“起火的原因是什么？”

第八部：一场怪火

消防官道：“难说得很，据报告的人说，火势一开始就十分炽烈！”

一位警官道：“是不是有被人纵火的可能？”

阮耀立时道：“不会的，绝不可能，我这里的仆人，绝不会做那样的事。”

消防官望了我一眼，向阮耀道：“在那建筑物之中，有什么重要的东西？”

阮耀呆了一呆：“里面的东西，说重要，当然十分重要，但是大可以说，没有什么大关系！”

消防官指著我：“可是这位先生，在火最烈的时候，硬要冲进去抢救东西，只要我慢半秒钟，他就一定死在火窟之中了！”

阮耀望著我，我苦笑著。

对于我当时的行为，实在连我自己，也无法作圆满的解释，我只好对阮耀苦笑，从阮耀诧异的神色上，我自然也可以知道，他的心中，觉得十分奇怪。

但阮耀却应付得很聪明，他道：“卫先生是我最好的朋友，他是不想我家传的那一些纪念物，遭到损失！”

阮耀一面说著，一面道：“我们可以到现场去看一看么？”

消防官道：“当然可以！”

一行人，一起向外走去，来到了火灾的现场，整幢建筑物，倒真正是在一夜之间，消失不见了！

由于这建筑物是有著一个很大的地下室的，是以火灾的现场，看来也和别的火场，有些不同。在地面上，出现了一个极大的坑，许多烧成了漆黑，根本无法辨认它原来面目的东西，大坑中还积著许多水，那是昨晚一夜灌救的结果。

阮耀著著发呆：“看来什么也没有剩下！”

我苦笑道：“是的，什么也没有剩下！”

我略顿了一顿，又道：“如果昨晚，不是有人救我，我已经烧死了，阮耀，要是我死了的话，是死于意外，还是死于那神秘的力量？”

阮耀摸著他自己的脖子，没有出声。这时，有许多消防员，在移开被烧焦了的大件东西，在作火场的初步清理工作。

阮耀一直望著火场，我则已半转过身去，就在这时，阮耀突然叫了起来，他的叫声十分尖，一时之间，所有的人，都向他望来。

我也立时向他看去，只见他伸手指著下面，尖叫道：“我是不是眼花了，看，这是一只烧焦了的人手！”

在场的所有人，全都吃了一惊，连忙又一起循他所指看去。

而当所有的人，看到阮耀指著的那一处时，人人都呆住了，倒抽了一口凉气。

阮耀所指的，是一团烧焦了的圆形东西，那东西，还依稀可以看出，是一只金属的虎头。

我自然知道，这虎头原来是在什么地方的，它在壁炉架上，转动它，一只书橱移开，出现隐藏在墙中的那个铁柜，我们昨晚曾将之打开过。

而这时，在那圆形的焦物体上，有著一只人手！

要辨别那是一只人手，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与其说是人手，还不如说那是一只烧乾了的猴爪好得多，但是，经阮耀一提，人人都可以看得出，那的确是一只人手，手腕骨有一截白森森地露在外面，手腕以下部分，完全埋在烧焦了的东西之下！

消防官立时叫了起来：“我们到的时候，所有的人，都说这建筑物一直是空置的，根本没有人！”

阮耀的神色苍白，道：“的确应该是没有人！”

我吸了一口气，像是在自言自语：“这个人是谁？阮耀，你看见没有，那是那只铜铸的虎头！”

阮耀有点失魂落魄地点著头，几个消防员，已经走近那只恐怖的人手，从四周围起，开始搬开烧焦了的东西，渐渐地，我们看到了一颗烧焦的人头。

有一个人，被烧死在里面，那已经是毫无疑问的一件事了！

如果我再用详细的文字，记述当时的情形，实在太可怕了，或者还是用“惨不忍睹”四个字，来笼统形容，比较好一点。

我和阮耀两人的身子一直在发著抖，我们都无法知道这个焦黑的尸体是属于什么人的，但是无论是什么人，一个人被烧成那样子，实在太可怕了。

在足足一个小时之后，焦黑的尸体，才被抬了上来，放在担架上，警官望著我和阮耀，我们两人，都摇著头，表示认不出那是什么人来。

警官道：“阮先生，你应该将你家里所有的人，集中起来，看看有什么人失了踪？”

阮耀失神地点著头，对身后的一个仆人，讲了几句，又道：“叫他们全来！”

那仆人应命走了开去，不一会，仆人络续来到，在阮家，侍候阮耀一个人的各种人等，总共有一百多个，总管家点著人数，连挖掘花岗石层的工人，也全叫来了，可是却并没有少了什么人。

阮耀道：“这个人，不是我家里的！”

这时，一个仆人忽然怯生生地道：“阮先生，昨天晚上，我看见有人，走近这里！”

好几个人一起问那仆人道：“什么人？”

那仆人道：“我……我不认识他，他好像是主人的好朋友，我见过几次，我看到他一面低著头，一面走向这里，口里还在喃喃自语——”

阮耀顿著脚：“这人是什么样子，快说！”

那仆人道：“他留著一撮山羊胡子——”

那仆人的这一句话才出口，我和阮耀两人，便失声叫了起来：“乐生博士！”

这年头，留山羊须子的人本来就不多，而阮耀认识的人，留山羊胡子的人更只有一个，那就是乐生博士！

我立时问道：“那是昨晚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那仆人道：“大约是十二点多，起火之前，半小时左右的事！”

阮耀厉声道：“混蛋，你为什么不对消防官说，屋子里有人？”

那仆人著急道：“我并没有看到他走进屋子，我不知道他在屋子中！”

我吸了一口气：“半小时前，我曾和乐生博士通电话，但没有人接听。”

那警官立时向我，问了乐生博士的住址，派警员前去调查，我和阮耀两人，都心乱如麻，一起回到了客厅上，阮耀和警方人员办例行手续，我坐在沙发上，双手捧著头，在想著。

如果那被烧死的人是乐生博士，那么，他是和我一样，在昨天晚上离开之后，又回来的了，不过，他比我早了半小时左右。

他为什么要回来呢，是不是和我一样，想到了同样的事情？

我想到这里，不禁打了一个冷颤！

他是怎样烧死的，我不知道。

但是，这件惨事，要说和那“神秘力量”没有关系的话，我也不会相信。

我想到的是，如果我比乐生博士早到，那么，忽然起火，烧死的是什么人？

我不禁急促地喘著气，阮耀送走了消防官，来到了我的面前，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们除了相对无语之外，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

过了好一会，阮耀才苦笑道：“又死了一个！”

我的身子震动了一下，阮耀的这句话，实在令人震动的，我们一共是四个人，已死了两个，如果死亡继续下去，下一个轮到的，不是他，就是我！

我只好自己安慰著自己：“这个死者，未必是乐生博士！”

我这样说著，实在连我自己也不相信自己的话，当然不能说服阮耀，阮耀只是望著我，苦笑了一下，接下来，我们两人都变得无话可说了。

过了不多久，那警官便走了进来，我和阮耀一看到他，就一起站了起来。

那警官进来之后，先望著我们，然后才道：“我才去过乐生博士的住所！”

这一点，我和阮耀两人都知道的，我们一面点著头，一面齐声问道：“怎么样，发现了什么？”

那警官皱了皱眉，道：“乐生博士是一个人独居的，有一个管家妇，那管家妇说，她昨天晚上离去的时候，博士还没有回去睡过觉。”

这一点，虽然已在我的意料之中，但是一路听警官那样说，我的心还是一路向下沉。

那警官又道：“我们检查了乐生博士的住所——”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然后，以一种疑惑的眼光，望著阮耀：“博士和你是世交？”

阮耀呆了一呆，道：“什么意思？”

那警官取出了一张纸条来，道：“我们在博士的书桌上，发现这张字条！”

他一面说，一面将字条递到我们面前来，我和阮耀都看到，字条上写著一行很潦草的字：阮耀的祖父，我们为什么没有想到阮耀的祖父？

一看到那张字条，我陡地震动了一下，果然不出我所料，乐生博士是和我想到了同一个问题，才到这里来，而一到这里来，就遭了不幸！

那警官道：“阮先生，这是什么意思？博士认识令祖父？还是有别的意思？”

阮耀和我互望著：“警官先生，我祖父已死了超过二十年，但是我和乐生博士认识，还是近十年的事情，他不认识我的祖父。”

那警官的神情，仍然十分疑惑：“那么，乐生博士留下这字条，是什么意思？”

警官的这个问题，并非是不能回答的。可是要回答他这个问题，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须将一切经过，原原本本地说出来。

这一切事情，不但牵涉到阮耀家庭的秘密，而且其怪诞之处，很难令人相信，实在还是不说的好，是以，我道：“我看，这张字条，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乐生博士忽然心血来潮，到阮家的家庭图书馆去，或者是为了查一些什么资料，却遇上了火灾！”

那警官皱著眉，我道：“乐生博士一定是死于意外，这一点，实在毫

无疑问了！”

或许是我的回答，不能使对方满意，也或许是那警官另有想法，看他的神情，他分明并不同意我的说法，而且，他有点不客气地道：“关于这一点，我们会调查！”

我心中暗忖，这警官一定是才从警官学校中出来的，看来他好像连我也不认识，我只是道：“是，但是照我看来，这件事，如果要深入调查的话，责任一定落在杰克上校的身上。”

那警官睁大了眼，望著我：“你认识上校？”

我笑了起来：“你可以去问上校，我叫卫斯理。”

那警官眨了眨眼睛，又望著手中的字条，他道：“不管怎样，我觉得你们两位，对于乐生博士的死，有很多事隐瞒著我。”

我拍著他的肩头：“不错，你有著良好的警务人员的直觉，我们的确有很多事，并没有对你说，但是你也应该有良好的警务人员的判断力，应该知道我们瞒著你的话和乐生博士之死，是全然无关的！”

那警官眨著眼，看来仍然不相信我的话，我知道，他一定会对杰克上校去说，而杰克上校，一定会来找我和阮耀的。

那警官又问了几句，便告辞离去，阮耀叹了一口气：“事情越来越麻烦了！”

我苦笑著：“还有，你花园中的挖掘工程，火警一起就停顿，你是不是准备再继续？”

阮耀无意识地挥著手，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决定才好，过了片刻，他才叹了一声：“掘是一定要掘下去的，但等这件事告一段落时再说吧！”

我也知道，劝阮耀不要再向下掘，是没有用的，而事实上，我也根本没有劝他不要再掘下去的意思。

我在阮耀没有开始那样做的时候，曾剧烈反对过，那是因为我们对于挖掘这个亭基，会有什么恶果，是全然不知道的。

但是照现在的情形看来，好像挖掘亭基，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恶果，已经有两层花岗石被掘起来，虽然不知道要挖掘多久，但主持其事的阮耀，和直接参加的工人，也都没有意外。

乐生博士的死，自然和挖掘亭基这件事是无关的，因为他是烧死在那幢建筑物之内的！

当时，我来回走了几步，叹了一声：“看来，乐生博士是正准备打开暗柜时，突然起了火，被烧死的，火是怎样发生的呢？”

阮耀皱著眉，道：“他一定是一起火就死的，他的手竟没有离开那铜型的虎头。你可知道他为什么要去而复返，他想到了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他想到的和我想到的一样；在你祖父的日记中，可能同样可以找到这件神秘事件的全部真相！”

阮耀仍是不断地眨著眼，接著，他也叹了一声：“现在，什么都不会剩下了，全烧完了，烧得比罗洛的遗物更彻底！”

我苦笑著，摇著头：“要是我们能将罗洛的遗物全部彻底烧掉，倒也没有事了！”

阮耀显得很疲倦地用手抹著脸：“卫斯理，这是不能怪我的，我想，任何人看到一幅地图上，有一块地方涂著金色，总不免要问一下的？”

我安慰著他：“没有人怪你，至少，我绝不怪你，因为你这一问，我们可以渐渐地将一件神秘之极的真相，发掘出来。”

阮耀仍然发出十分苦涩的微笑：“你不怪我，可是唐教授、乐生博士，他们难道也不怪我？”

我没有别的话可说，只好压低了声音：“他们已经死了！”

阮耀抬起头来，失神地望著我：“如果不是我忽然问了那一句话，或许他们不会死！”

我也苦涩她笑了起来：“世界上最难预测的，就是人的生死，你如果因之而自疚，那实在太蠢了！”

阮耀没有再说什么，只是不断地来回踱著步，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有一个古怪的想法，这件事，是我们四个人共同发现，而且，一直在共同进行探讨的，所以我在想，如果已死的两个人，是因为这件事而死亡的，那么，我和你——”

他讲到这里，停了下来，口唇仍然颤动著，但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你是想说，我们两个，也不能幸免，是不是？”

阮耀的身子，有点发抖，他点了点头。

我将手按在他的肩上：“你不必为这种事担心，教授的死，是心脏病；博士的死，是在火灾中烧死的，我们都可以将之列为意外！”

阮耀却愁眉苦脸地道：“将来，我们之中，如果有一个遭了不幸，也一样是意外！”

我皱著眉，一个人，如果坚信他不久之后，就会意外死亡的话，那实在是最可怕的事情了，就算意外死亡不降临，他也会变疯！

我在这样的情形下，也实在想不出有什么话可以劝他的，我只好道：“如果你真的害怕的话，那么，现在停止，还来得及。”

阮耀一听得我那样说，却嚷叫了起来：“这是什么话，我怎么肯停止，人总要死的！”他频频提及一个“死”字，这实在更使我感到不安，我道：“别管他了，乐生博士没有什么亲人，也没有什么朋友，他的丧事——”

第九部：地底深洞

我说到这里，阮耀又不禁苦笑了起来。

乐生博士的丧事，是罗洛之后的第三宗了，他下葬的那天，到的人相当多，因为乐生博士毕竟是在学术界有著十分崇高地位的人，可是，他的真正知心朋友，却只有我和阮耀两人而已。

乐生博士的丧礼，就由我和阮耀两人主理，我们的心头，都有说不出来的沉重，等到送葬的人络绎离去，阮耀俯身，在墓碑之前，将人家送来的鲜花，排得整整齐齐，然后，喃喃地不知在说什么。

要补充一下的是，从乐生博士死亡，到他落葬，其间隔了一天。在这一天中，消防局和警方，从事了灾场的发掘工作。

的确，如阮耀所料那样，那幢建筑物，烧得什么也没有剩下，想要找到一片剩下来的纸片都不可能。消防局的专家，也找不到起火的原因，他们只是说，这场火，可能是由于什么化学药品所引起的，温度极高，而且一发就不可收拾。

阮耀自然知道，在这幢建筑物中，不可能储藏著什么化学品的，而乐生博士，自然也不会带著化学药品，进去放火的。

送乐生博士落葬的那天下午，十分闷热，等到只剩下我们两个人的时候，我看到一辆警方的车辆驰来，在近前停下。车子停下之后，从车中出来的，是一个身形高大，站得笔挺的人：杰克上校。

杰克上校一直向我走来，来到我的面前，呆了片刻，转身向乐生博士的坟，鞠了一躬，然后才道：“根据我部属的报告，乐生博士的死，其中好像有著许多曲折，而你们又不肯对他们说！”

阮耀转过身来，我先替阮耀和杰克上校介绍，然后才道：“你可以这样说，但是，这些事，和乐生博士的死，没有直接关系。”

杰克皱著眉：“就算是只有间接的关系，我都想知道一二。”

我道：“你说得太客气了，我准备全部告诉你：”

阮耀的心情很不好，他听得我这样说，有点不高兴地道：“为什么要告诉他？”

我委婉地道：“一来，他是警方人员，二则，上校和我合作过许多次，我们两人在一起，解决过很多不可思议的问题，如果他来参加我们的事，我相信，一定可以使事情有较快的进展！”

阮耀叹了一声，摊著手：“随便你吧！”

我和杰克上校，一起走开了几步，在一张石凳上，坐了下来。我已经准备将全部事的经过对杰克说，可是我的心中是十分乱，不知该从何处说起才好。我倒绝不担心杰克上校会不接受我的叙述，这一点倒是可以放心的，杰克上校有很多缺点，但是他也有高度的想像力，他可以接受任何荒谬的故事。我呆了片刻，心想，还是从罗洛的丧礼讲起吧！于

是，我从罗洛的丧礼说起。这一切的经过，我当然不必在这里重覆一遍了，我只是不断地说著。

杰克上校很用心地听著，当我说到一半的时候，阮耀也走了过来，他不时插上一两句口，但是并不妨碍我对杰克上校的叙述。

等到我把整件事讲完——应该说，等到我把这件事讲到乐生博士的丧礼，天色已黑了下来，暮色笼罩著整个墓地，看来十分苍茫。

等我住口之后，我望著杰克上校，想听他有什么意见，可是，杰克上校却像是著了魔一样，只是在喃喃地道："一个大塘，在一夜之间不见了，是什么意思？"

他自言自语，将这句话重覆了好几遍，我问道："你以为是什么意思？"

杰克上校道："我想，就是一个大塘，忽然不见了！"

我瞪大了眼睛，道："这不是废话么？"

上校摇著头："一点也不是废话，我的意思，在那一个晚上，忽然有许多泥土和石块，将这个大塘填没了，变成了一片平地！"

我呆了一呆，立时和阮耀互望了一眼。

阮耀点了点头："我想也是，大塘消失了，变成了一片平地！"

我道："我也很同意你的见解，然而，那是不可能的，从记载中来看，吴家大塘十分大，就算动用现在的工程技术，也决不可能将之填没。我曾经想到过，是由于地震，土地向上拱起，使大塘消失的！"

杰克上校道："那一定是极为剧烈的地震，应该有记录可以追寻。"

我摇著头："我宁愿相信当时并没有将这场地震记录下来，也不愿相信另外有地方，忽然来了一大批泥土和石块，将大塘填没。"

杰克上校皱著眉："不管是什么情形，总之，吴家大塘在一夜之间，变成了平地。"

我和阮耀异口同声："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杰克上校又道："然后，阮耀先生的曾祖父，就占据了这幅地！"

阮耀的声调，有点很不自然："我反对你用'占据'这个字眼。"

杰克上校道："可以，我改用'拥有'，你不会反对了吧！"

阮耀没有再说什么，杰克上校又说了下去："然后，这位阮先生，就在这片土地上建屋，居住下来。"

我点头道："是的，在这里，可以补充一点，就是他在得到这片土地的同时，还得到了巨大的财富，他是陡然之间，变成巨富的！"

这一点，阮耀和杰克上校，也都同意了。

杰克上校又继续发表他的意见："他造了一座亭子在花园，也就是在吴家大塘变成的土地上，而在这亭子的基石下，铺上了好几层花岗石。"

我点著头：“阮耀正在发掘。”

杰克上校又道：“而在这个亭子的周围，有许多处地方，可能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使人的情绪，发生变化，甚至死亡！”

关于这一点，还有进一步商榷的余地，但是暂时，也可以这样说，所以我和阮耀都点著头。

我们一面点头，一面准备听杰克上校继续发表他的意见。

那并不是说杰克上校的脑子比我们灵活。而是我们被这件事困扰得太久了，可能思考方向，已经进了牛角尖，不容易转弯。而杰克上校却是才知道这件事，是以他可能会有点新的、我们想不到的意见。

上校皱著眉，想著，那时，天色更黑了，他忽然问道：“你们下过陆军棋没有？”

我和阮耀两人，都不禁呆了一呆，因为在一时之间，我们实在想不通，他那样问我们，是什么意思。而杰克根本未等我们回答，就已经道：“陆军棋中，有三枚‘地雷’，一枚‘军旗’，‘军旗’被对方吃掉就输了，普通在布局的时候，总是将三枚‘地雷’，布在‘军旗’的外围，作为保护！”

天色更黑了，但是在黑暗之中，也可以看到，杰克上校的脸涨得很红，那可能是他由于想到了什么，而感到兴奋之故。

果然，他立即道：“那些地图上的危险记号，就是‘地雷’，其目的是保护地图上的那块金色，我认为所有的秘密，在发掘那亭子的亭基之后，一定可以有答案的！”

阮耀立时道：“我早已想到了这一点！”

杰克上校陡地站了起来：“那我们还在这里等什么，快去召集工人，连夜开工！”

杰克上校的话，倒是合了阮耀的胃口，是以阮耀也像弹簧一样地跳了起来。

我们三个一起驱车到阮耀的家中，阮耀立时吩咐仆人找工头，要连夜开工。

反正阮耀有的是钱，有钱人要办起事来，总是很容易的。半小时之后，强烈的灯光，已将那花园，照耀如同白昼，一小时之后，工人已经来了。

少了乐生博士，多了一个杰克上校。阮耀的性子很急，为了想弄清楚，究竟花岗石一共有多少层，是以挖掘的方法先尽量向下掘，而不是将每一层的花树石都挖尽之后，再挖第二层。

这样的方法，虽然困难些，但究竟有多少层，自然也可以快一点知道。

然而，所谓“快一点知道”，也不是霎时间的事，一直到了第三天下午，才算是弄清楚。

花岗石一共有二十层之多！

掘出来的花岗石，每块大约是两英尺见方，一英尺厚，也就是说，到了第三天下午，那花园的一角，亭基之下，已经挖成了一个二十英尺深的深洞。

我、阮耀和杰克上校，轮流休息著，杰克上校显然和我有同一脾气，对于一切怪异的事，不弄个水落石出，是睡也睡不著的，他抛开了一切公务，一直在阮耀的家中。

到了最后一层花岗石，连续被吊起了四块之后，两个工人，在深洞下叫道："花岗石掘完了！"

那时，我们三人全在，一起问道："下面是什么？"

那两个工人并没有立即回答我们，我们只是先听到一阵"彭彭"的声响，像是那两个工人，正在敲打著什么，从那种声音听来，显然，在花岗石下，并不是泥土，而是另一种东西。

接著，便是那两个工人叫道："下面是一层金属板！"

我、杰克上校和阮耀三人，互望了一眼。

在二十层花岗石之下，是一块金属板，这实在是有点匪夷所思的事，阮耀叫道："你们快上来，让我下去看看，是什么板！"

那两个工人，沿著绳，爬了上来，强烈的灯光，照向深洞，我们一起向下看去。

在这里，我或者要先介绍一下那个深洞的情形，花岗石的头四层，起去的石块较多，以下，每一层，只被挖出了四块，是以那深洞是方形的，面积是十平方英尺，深二十英尺。

当我们一起向下有时，只见底部是一层黑色的东西，看来像是一块铁板。

我和阮耀两人，一起抢著用绳索向下缒去，一直到了底部，我先用脚顿了两下，发出"彭彭"的声响来，可见下面是空的，而且，那块金属板，也不会太厚。

阮耀道："下面是空的，拿钻孔机来，钻一个孔，就可以用强力电锯，将之锯开来了！"

我道："当然，这块金属板不知有多大，要将它全都揭起来，只怕不可能。"

我和阮耀，又一起攀了上去，阮耀又吩咐人去准备工具。这时，我和阮耀，都感到兴奋莫名。杰克上校，也缒下洞去，看了半晌上来。一小时后，钻孔机已在那金属板上，钻了一个四分之一吋的圆孔，那金属板大约有一吋厚。

两个工人，用强力的电锯，在洞下面工作，电锯所发出来的声响，震耳欲聋。我们都在上面，焦急地等著。谜底快要揭开了，在这样的时刻，自然分外心急。约莫又过了一小时，只听得下面两个工人，一起发出了一下惊呼。

我们一直在向下看著，看到那两个工人，已经锯成了一个四平方英尺的洞，我们也知道那两个工人之所以发出惊呼声的原因。

那块被锯下来的金属板，向下跌了下去，那么大的一块金属板，向下跌去，落地之际，是应该有巨大的声响发出来的。

可是，却一点声响也没有！

那块金属板自然不会浮在半空之中不向下跌去，但是一点声响也听不到，这证明，金属板下面，有不知多深的一个无底深洞在！

我在听得那两个工人，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之后，立时也向下跳去，当我落到了那个被锯开的方洞之旁时，只看到那两个工人的神色，极其苍白，紧贴著花岗石，一动也不敢动。

我等著，想听那块金属板到地的声音，可是又过了两分钟，却仍然一点声音也听不到。

我的手心，不禁在隐隐冒汗，只听得阮耀在上面不住问道："怎么了？"

我抬起头："悬一支强力的灯下来，阮耀，你也下来看看。"

那两个工人，已沿著绳子，爬了上去，阮耀也来到了我的身边，不一会，一支强力的灯，悬了下来，我移动著那灯的支杆，照向下面。

在金属板之间，被锯开的那个洞中，灯光照下去，只见黑沉沉地，什么也看不到。

我估计有聚光玻璃罩设备的强烈灯光，至少可以射出二百码远。

可是，灯光向下面射去，却根本见不到底，下面是一个黑沉沉的大洞，不知有多么深！

阮耀望著我，骇然道："下面怎么会有这样的一个深洞？我要下去看看！"

阮耀那样说，令我吓了一大跳，忙道："别乱来，我们先上去，试试这个洞，究竟有多么深！"

阮耀却一直凝视著这个深洞。脸上有一种难以形容的神情，从他的那种神情来看，他好像很想缒进那个深洞之中去看一看。

我自然地想进这个深洞中去看一看，在那样的情形之下，地底有一个这样的深洞，那实在是一件怪异到了不可思议的怪事。

但是，在望向那个深洞的时候，我心中却有一种感觉，我感到，在这个深洞之中，纵使不会有什么九头喷火的龙，也一定隐伏著无可比拟的危机！

所以，我又道："要试试这个深洞究竟有多深，是很容易的事，我们先上去再说！"

阮耀点了点头，我和他一起，攀到了上面，才一到上面，十几个工人，就一起走了过来。

其中一个工人领班，有点不好意思道：“阮先生，虽然你出我们那么高的工钱，但是我们……我们……”

阮耀有点生气：“怎么，不想干了？”

那工人领班搔著头：“阮先生，这里的事情太怪，老实说，我们都有点害怕。”

阮耀还想说什么，我已伸手轻轻推了他一下：“反正已经有结果了，让他们回去吧！”

阮耀挥著手，一叠声道：“走！走！走！”

所有的工人如释重负，一起走了开去，阮耀“哼”地一声：“地底下掘出了一个深洞来，有什么可怕的，真没有用！”

他一面说，一面叫著仆人的名字，吩咐他们立时去买绳子和铅锤，然后，我和阮耀，一起进了屋子。杰克上校听说在花岗石层之下，是一块金属板，而金属板之下，又是一个深不可测的深洞时，他也瞠目结舌，不知是什么现象。

一小时后，测量深度的工具，全都买了来，阮耀将铅锤钩在绳子的一端，向深洞中缒下去，绕著绳子的轴辘，一直在转动著，这表示铅锤一直在向下落去。

绳子上有著记号，转眼之间，已放出了二百码，可是轴辘却越转越快。

我只觉得手心在冒汗，看著转动的轴辘，四百码、五百码、六百码，那简直是不可能的，在这里的地形而言，如何可能出现那样的一个深洞？可是，轴辘继续在转，七百码、八百码。

杰克上校也在冒汗，他一面伸手抹著汗，一面甚至还在喘著气。

阮耀站在花岗石上，双眼一眨不眨地望著下面，绳子还在向下沉著，九百码、一千码。

等到绳子放到一千码时，轴辘停止了转动。

然而，这绝不是说，我们已经测到这个洞有一千码深，决计不是，轴辘之所以停止转动，是因为绳子已经放尽了的缘故。

阮耀一看到这种情形，就发起火来，对著去买测量工具的那仆人，顿足大骂：“笨蛋，叫你们去买东西，怎么绳子那么短？”

那仆人连连称是，然后才分辩道：“卖测量工具的人说，一千码是最多的了，根本没有什么机会用到一千码，我……我立刻再去买！”

看阮耀那种满脸通红，青筋暴绽的样子，他似乎还要再骂下去，但是杰克上校已然道：“不必去买了！”

阮耀大声道：“为什么？”

杰克上校指著下面：“这是危险地区，我要将这里封起来，不准任何人接近！”

杰克上校那样说，虽然使我感到有点意外，但是我却也很同意他的办法，因为一个缒下了一千码绳子，还未曾到底的深洞，无论如何，是一件很可怕的事。

我正想说话，可是阮耀已然“哼”地一声：“上校，你弄错了，这里不是什么公众地方，而是我私人的产业，你有什么权利封闭它？”

杰克上校道：“自然我会办妥手续，我会向法院申请特别封闭令。”

阮耀仍然厉声道：“不行！”

杰克上校冷冷地道：“封闭令来了，不行也要行，再见，阮先生！”

杰克上校的脸色很苍白，他话一说完，立时转过身，大踏步向外走去。

阮耀的脸色也极其难看，他厉声道：“我不要再见到你，上校！”

杰克上校只不过走开了五大步，他自然听到阮耀的话，但是他却只是停了一停，并未曾转过来，接著，一迳走了开去。

阮耀顿著足：“岂有此理！”

他又向那仆人瞪著眼：“还不快点去买绳子！”

那仆人连声答应著，奔了开去，我吸了一口气：“阮耀，我有几句话说！”

阮耀转过头来，望定了我，我道：“我倒很同意杰克上校的办法！”

阮耀大声道：“他无权封闭我的地方，不必怕他！”

我道：“我的意思，并不是由他来封闭，而是我们自己，将掘出来的花岗石放回去，就让这个深洞，一直留在地下算了！”

阮耀听了我的话，先是呆了一呆，接著，便在鼻子眼中，发出了“嗤”地一声：“卫斯理，亏你还说你自己对什么神秘的事情，都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不肯停止，现在，这件事没有结果，你就要放弃了？”

我不理会他那种轻视的口气，只是道：“是的，你要知道，世界上有很多事情，不会有结果的！”

阮耀挥著手：“那你也走吧，哪儿凉快，就到哪儿耽著去，别在我这里凑热闹。”

他这样的态度，我自然也很生气，我大声道：“那么，你准备怎么样？”

阮耀道：“不劳阁下过问，没有你，世界上很多人都活得很好。”

我不禁大是恚怒，厉声道：“好，那么再见！”

阮耀冷冷地道：“再见！”

我“哼”地一声，转身就走。当时，阮耀当著他的仆人，用这样的态度对待我，我又不是一个有著好涵养的人，自然会感到难堪，恶言相向，拂袖而去，也是很自然的事情。而更主要的是，当时，我绝未曾想

到，阮耀赶走我，可能是故意的，他早已打定了主意想做什么，只不过嫌我在一旁，会阻止他，所以他才将我赶走的。

如果当时我想到了这一点，那我决不会走，一定会留下来和他在一起的！

当时，我愤然离去，回到了家中，还大有怒意，我下了决心，这件事，就这样算了，我决不再过问，也不再去想它。

然而，要我不再过问容易，要我不去想它，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在休息了一会之后，和好几个著名的地质学家通了电话，其中一位的话，可以代表许多对本地地质学有研究的人的意见。

当他听到我在电话中说，吴家塘的地方，出现了一个深不可测，至少超过一千码的洞穴时，他第一句话就道："这是不可能的。"

我道："我不是问你是不是可能，而是这个深洞已然实际上存在，我问你，这个深洞是如何形成的，和在这个深洞之下，可能有著什么？"

那位地质学家发出了几下苦笑声："你似乎特别多这种古怪问题，老实说，我无法回答你，除非我去看过那个地洞。"

我叹了一声："没有人可以去探测这个地洞，它实在太深了！"

那位地质学家道："其实，以现在的科学而论，还是很容易的，根本不必人亲自下去，只要缒一具电视摄影机下去，每一个人，都可以在电视萤光屏上，看到深洞底下的情形了！"

我本来是想请教这个深洞的形成，是不是有地质学上的根据的。

可是这时，那位地质学家却提供了这一个办法！

我略呆了一呆，立时想到，这个办法，对普通人来说，自然比较困难，但是以阮耀的财力而论，可以说世界上没有什么困难的事的！

如果我在和阮耀分手之前，想到了这一点的话，我们也不会吵架了！

我略想了一想，心忖我和阮耀吵架，也不是第一次了，明天和他通一个电话，一样可以将这个办法，提供给他去实行的。

我在电话中又问道："那么，你作一个估计，这深洞之下，会是什么？"

那位地质学家，笑了起来，道："我是一个地质学家，不是科学幻想小说家，照我来看，这一带的地质构成成分是水成岩，如果有一个深洞，那么，唯一的可能，是一种地质的中空现象形成的，不过——"

他讲到这里，略为犹豫了一下，才道："不过照情形来说，地下水会涌上来，那个深洞，事实上，应该是一个很深的井。"

我笑苦著，道："没发现有水，至少，我们看不到任何水。"

我见问不出什么来，只好放弃，躺在床上，竭力想将这件事忘记，但那实在是十分困难的事，所以一直快到天明，我才有点睡意。

而就在我在半睡眠状态之中，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

在那样的情形之下，电话铃声，特别刺耳，我翻了个身，抓起电话听筒来，我听到的，不是语声，而是一阵急促的喘气声。

一听到这一阵急喘的声音，我陡地怔了一怔，睡意全消，忙问：“什么人？什么事？”

电话中的声音，十分急促：“卫先生？我是阮先生的仆人！”

我认出了电话中的声音，那就是阮耀要他去买绳子的那一个。

而这时，我一听得他说出了自己的身份，我立时料到，阮耀可能出事了，因为如果不是阮耀出事，他的仆人，是决不会在清晨时分，打电话给我的！

我连忙问道：“怎么样，阮先生出了什么事？”

那仆人并没有立时回答我，只是连连喘著气，我连问了两次，那仆人才语带哭音：“阮先生……他……他不见了！”

我陡地一呆：“不见了，什么叫不见了？”

那仆人道：“他进了那个洞，一直没有上来。”

我吓了老大一跳，整个人都在床上，震了一震，我早就已经料到，阮耀可能会做出一些什么古怪的事情来的，但是我决想不到，他竟然会卤莽到自己下那个深洞下面去！

这真是想不到的事！

刹那之间，我心乱到了极点，不知说什么才好。

那仆人在电话中又道：“卫先生，请你立即来，我们真不知道怎么才好了！”

或许是由于这件事，太使人震惊了，是以我也无缘无故，发起脾气来，我对著电话，大声吼叫：“现在叫我来，又有什么用？”

那仆人急忙道：“阮耀先生在下去的时候曾经说过，要是他不上来的话，千万要我们打电话给你！”

我吸了一口气：“他是什么时候下去的？”

那仆人道：“你走了不久，已经有四五个钟头了！”

我厉声道：“为什么你们不早打电话来给我？”

那仆人支支吾吾，我叹了一声：“好，我立即就来，你们守在洞口别走！”

那仆人一叠声地答应著，我放下了电话，只觉得全身有僵硬的感觉。

这件事，我在一开始的时候，已经说过，有许多次，根本全然是由于偶然的机会而发生的，要不是那几次碰得巧的话，根本什么事也不会发生。

第一次的偶然，当然是罗洛的那只书橱，向下倒去的时候，是面向著上，第二次偶然，则是散落开来的众多文件之中，偏偏那份文件，落到了阮耀的手中，而阮耀偏又问了这样的一个问题。

要是那时，根本没有人去睬阮耀，也什么事情都没有了，要是那时，我不将这份地图留起来，而一样抛进火堆中，也什么事情没有了。

可是现在，唐教授死于“心脏病突发”，乐生博士死于“意外的火灾”，阮耀又进了那个深洞，生死未卜，只怕也凶多吉少！

本来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可是一层一层扩展起来，却越来越大，不可收拾了！

我一面迅速地想著，一面穿著衣服，当我冲出门口的时候，我又已想到，罗洛这家伙，在临死之前，立下了这么古怪的遗言，可能他早已知道，在他的遗物之中，有一些东西，是十分古怪的，我又联想到罗洛的死因，是不是也是由于这幅地图？

当我驾著车，向阮耀家疾驰之际，我心中乱到了极点，朝阳升起，映得我眼前生花，好几次，由于驶得太快，几乎闯祸。

我总算以最短的时间赶到了现场。

我首先看到，有一个很大的轴辘在洞边，缒下去的绳索，标记是三千码，洞旁还有一个仆人，手中拿著无线电对讲机，满头大汗，不住在叫著：“阮先生！阮先生！”

他叫几声，就拨过掣，想听听是不是有回音，可是，却一点声音也没有。

在洞旁的仆人很多，可是每一个人，都乱得像是去了头的苍蝇一样，我大声道：“只要一个人说，事情开始时是怎样的？”

那买绳子的仆人道：“我又去买了绳子回来，阮先生叫我们将一张椅子绑在绳上，他带著强力的电筒，和无线电对讲机，向下缒去。”

我吸了一口气，望著那黑黑黝黝的洞，那仆人又道：“开始的时候，我们都可以看到下面闪耀的灯光，也可以和阮先生通话，可是渐渐地，灯光看不见了，但一样可以通话，等到绳子放尽之后，阮先生还和我们讲过话，可是声音却模糊得很，没有人听得出他讲些什么，接著，就完全没有声息了！”

我怒道：“那你们怎么不扯他上来？”

那仆人道：“我们是立时扯上绳子来的，可是绳子的一端，只有椅子，阮先生已经不在了，我有一面在对讲机呼唤他，又怕他找不到椅子，是以又将椅子缒了下去，可是到现在，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顿著脚：“你们也太糊涂了，既然发生了这样的事，就该有人下去看看！”

第十部：陷入无边黑暗之中

所有的仆人，听得我那么说，面面相觑，没有一个人开口。

我心中更是愤怒：“你们之中，没有人放下去，也该报警，等警方人员下去！”

那仆人苦著脸：“阮先生吩咐过，不准通知警方人员，只准我们通知你！”

我简直是在大叫了：“那么，为什么不早打电话给我？”

我在这样大声吼叫了之后，才想到，现在，我别说大声吼叫，就算我将这十几个仆人，每人都痛打一顿，也是无补于事的了。

是以，我立时道：“现在，还等什么，快将绳子全扯起来！”

这些仆人，听命令做事情，手脚相当快，两个仆人，立时摇著轴辘，绳子一码一码被扯上来，我在那深洞的旁边，来回走著，又从仆人的手中，取过那具无线电对讲机来。

那是一具性能十分好的无线电对讲机，在十哩之外，都可以清楚地听到对方的声音，我对著对讲机，叫著阮耀的名字：“你一定可以听到我的声音，阮耀，不论你遭遇了什么，就算你不能说话，想办法弄出一点声音来。好让我知道你的情形！”

我拨过掣，将对讲机贴在耳际，我只希望听到任何极其微弱的声音。

但是，却什么声音也听不到！

这种情形，对无线电对讲机而论，是很不寻常的，几乎只有一个可能，会形成这样的情形，那便是，另一具对讲机，已遭到彻底的损毁！

我试了五分钟，便放弃不再试，因为阮耀如果有办法弄出任何声响的话，那么我一定可以听到声音的了。

现在，情形照常理来推测，最大的可能是在三千码之后，还未曾到底，但是阮耀却跌了下去，他可能再跌下几百码，甚至更深，那当然是凶多吉少了。

然而，一连串的事，是如此神秘莫测，谁又能说不会有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发生？

我望著那两个摇著轴辘的仆人，看到绳子已只有二百多码了。

也就在这时，一辆警车驶到，杰克上校带著几个警官，大踏步走过来，上校一面走，一面叫道：“阮耀，你来接封闭令！”

我听得杰克上校那样叫著，不禁苦笑了起来！

要是现在，阮耀能出现在我们眼前，那就好了！

杰克上校一直来到近前，才发现阮耀不在，而且，个个人的脸色都

很古怪，他呆了一呆，直望著我：“怎么，发生了什么事？”

我用最简单的话，讲述了所发生的事，杰克上校的面色，变得难看之极，这时，绳子已全被绞上来，那张椅子，也出现在洞口。

那张椅子，是一张很普通的有著扶手的椅子，在两边的扶手之间，还有一条相当宽的皮带。照说，一个成年人，坐在这样的一张椅子之上，是不会跌下去的，但是，阮耀却不在了！

杰克连声道：“狂人，阮耀是个疯子！”

我望著杰克上校：“上校，我马上下去找他！”

上校尖声叫了起来：“不行，我要执行封闭令，谁也不准接近这里！”

我仍然望著他，道：“上校，我一定要下去，他可能只是遭到一点意外，并不曾死，正亟需要我的帮助，我一定要去！”

杰克上校大声叫道：“不行！”

我坚定地道：“如果你不让我下去的话，将来在法庭上作证，我会说，阮耀的不幸，是由于你的阻挠！”

杰克上校气得身子发抖，大声道：“你这头驴子，我是为了你好！”

我摊著双手：“我知道，我也是没有办法，我不能眼看著阮耀出了事，而我什么也不做，我可以带最好的配备下去，甚至小型的降落伞。”

杰克呆了片刻，才大声叫了起来。

杰克上校这时叫的，并不是不让我下去，而是大声在吩咐他的手下，去准备我下深洞而用的东西，真的包括准备小型降落伞在内。

洞外的各人，一直十分乱，我坐上椅，带著一切配备，准备进入深洞之际，已然是两小时之后的事了，杰克紧握著我的手，望了我半晌，才道：“你仍然是一头驴子，不过的是头勇敢的驴子。”

我苦笑著：“你错了，我一点也不勇敢，只不过是一头被抬上架子的驴子！”

杰克上校道：“那你可以不必下去。”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阮耀死在这张椅子上，他的尸体已被扯了上来，那我一定主张立时封闭洞穴，而且从此不再提这件事，可是现在，我们不能确知阮耀的生死，他可能在极度的危险之中，极需要帮助，所以我不能不下去！”

杰克上校叹了一口气：“是的，有时候，事情是无可奈何的。”

他略顿了一顿，又道：“你检查一下应带的东西，电筒好用么？”

我按了一下使用强力蓄电池的电筒，点了点头，他又道：“对讲机呢？”

我再试了一下对讲机，虽然在这以前，我已经试过好几次。

杰克上校又将他的佩枪，解了下来给我，道：“或许，你要使用武器！”

我接受了他的佩枪，但是却苦笑著：“如果下面有什么东西，那么这东西，一定不是普通的武器所能对付的，你说是不是？”

杰克上校也苦笑著：“我只能说，祝你好连！”

杰克上校后退了一步，大声发号施令，我扶著椅子的扶手，椅子已在向下缒去。

我抬头向上看，上面的光亮，在迅速地缩小，我在对讲机中，听到上校的声音，他在道：“现在，你入洞的深度是一百五十码，你好么？”

我用强力的电筒，四面照射著，那洞并不很大，略呈圆形，直径大约是四十英尺，洞壁的泥土，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我抬起头，乃然可以看到洞口的光亮，我回答道：“我很好，没有什么发现。”

我的身子，继续在向下沉著，杰克上校的声音，不断从对讲机中传来，告诉我现在的深度，当他说到“一千码”之际，他的声音有点急促。

我回答他道：“直到如今为止，仍然没有意外，这个深洞好像没有底一样，洞壁已不是泥土，而是一种漆黑的岩石，平整得像是曾经斧削一样！”

我一面和杰克上校对话，一面不断地用有红外线装置的摄影机拍著照。

我在对讲机中，可以清晰地听到杰克上校的喘气声，他在不断报告著我入洞的深度，一直到两千码的时候，他停了一停：“你觉得应该上来了么？”

我道：“当然不，阮耀失踪的时候，深度是三千码，而且现在，我觉得十分好，什么意外也没有，甚至连呼吸也没有困难。”

我听得杰克上校叹了一声，接著，我的身子，又向下缒下去，杰克上校的语声，听来一样清晰，我已到了两千八百码的深度了！

这个深度，事实上实在是不可能的，但是我的的确确，深入地底，达到了这个深度，而且，向下看去，离洞底，似乎远远得很！

我对著对讲机，道：“绳子只有三千码，一起放尽了再说。”

杰克上校，是照例会立时回答我的。

可是这一次，在我说了话之后，却没有他的回答，而我坐的椅子，也停止不动了。

我无法估计和杰克上校失去联络的正确时间，但是到两千八百码的时候，我还听到他的声音，现在，椅子不动了，一定已放到了三千码。

在这两三分钟的时间中，我实实在在，未曾感到有任何变化，但何以对讲机忽然失灵了呢？我用电筒向下照去，看到了洞底。

洞底离我，只不过两码左右，我发出了一下叫呼声，涌身跳了下去。

当我落到洞底之际，我又对著对讲机，大声叫道：“上校，我已来到了洞底！”

可是我仍然没有得到回答，我抬头向上看去，根本已无法看到洞口的亮光了！

而且，我看到，缒我下来的那张椅子，正迅速地向上升去。

我大叫著：“喂，别拉椅子！”

我的语声，在这个深洞之中，响起了一阵轰然的回音，但是我的话并没有用，那张椅子还在迅速向上升著，转眼之间，已经出了我手中电筒所能照到的范围之外！

缒我下来的椅子，为什么会向上升去，这一点，我倒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那自然是杰克上校在上面，突然发觉失去了联络，所以急急将椅子扯上去的。

我大声叫了几下，回声震得我耳际直响，我知道叫嚷也是没有结果的，而且我想到，现在我既然在洞底，那么，阮耀的遭遇，可能和我一样，我应该可以找得到他的了。

我用电筒四围照著，可是，电筒的光芒，却在迅速地减弱。

这又是绝对没有理由的事，蓄电池是可以供应二十四小时之用，但是在半分钟之内，电筒已弱得只剩下昏黄的一线，紧接著，完全没有了光芒，漆一样的黑暗，将我围在中心。

我急促地喘著气，迅速地移动身子，向前走著，不一会，我双手摸到了洞壁。

虽然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摸到了洞壁，对我说来，毫无帮助，就算我是一只壁虎，我也没有可能沿著三千码的洞壁爬上去的。

但是无论如何，那总使我心头，产生一种略有依靠之感。

我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想著该怎么办，我已无暇去想及对讲机何以会失灵，电能何以会消失了，我只是想，我应该怎么办？

而就在那时候，我觉出我手所按著的洞壁，在缓缓移动。

那是一种十分缓慢的移动，但是我确然可以感觉得到：洞壁在动，或者，与其说是“移动”，不如说洞壁是正在向内缩进去，好像我按著的，不是坚硬的山石，而是很柔软的东西一样。

刹那之间，我整个人都震动起来。

而几乎是同时地，我所站的洞底，也开始在动，洞底在渐渐向上拱起来。

我完全像是处身在一个恐怖无比的噩梦之中一样，我拚命按著电筒，希望能发出一点光亮，使我可以看到眼前的情形。

但是，我眼前还是一片黑暗，而移动在持续著。

我不知各位是不是有过这种噩梦的经验，在亟想要光亮的时候，所有的灯，全都无缘无故地失灵，只剩下黑暗，在黑暗中冒冷汗。

然而，噩梦的梦境虽然可怖，在遍体冷汗之后，就会骇然醒来，而一醒了之后，一切可怖的梦境，就会成为过去。但是我这时，却并不是身在梦境，而是实实在在地在这种可怖的境地之中！

要命的也就在这里，洞底的移动，越来越剧烈，我已无法站稳身子，突然之间，我立足之处，拱起了一大块，我整个人向前，仆了出去。

本来，我是站在洞壁之前的，在我的身子向前仆出去之际，我双手自然而然地按向前，希望能按在洞壁上，将身形稳住。

可是，我一按却按了个空！

在我面前的洞壁消失了，我的身子，向前直仆了下去，接著，我便翻滚著，一直向下跌了下去，那是一种很难形容的感觉，我感到，我不是在一个空间之中，向下落下去的，我像是在一种极稀薄的物质之中下沉，那种物质的阻力，和水彷彿相似，但在水中我可以浮动，现在我却只能向下坠去。

而且，我的呼吸，并未受到干扰，我只是向下落著，我发出惊叫声，我自己可以听到自己的惊叫声，声音听来很闷，像是包在被窝中呼叫一样！

那是一段可怕之极的时间，这段时间究竟有多长，我不知道，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在这样的情形下，还有足够的镇定去计算时间，和计算自己下落了多么深。

谢天谢地，下落停止了。

我跌倒在一堆很柔软的东西之上，眼前仍然是一片黑暗，当我手扳著那柔软的东西，开始站起来时，却又觉得那堆柔软的东西，在迅速地发硬。

我站定了身子，我算是想像力相当丰富的人，而且，在我知道了阮耀在下了这个深洞而未曾上来之后，我也曾作过种种的揣测。

然而，现在，我却无法想像，我究竟是身在何处，那种不能想像的程度，是根本连一点设想都没有！

我站著，浓重地喘著气，接著，我又发现脚下所站的地方在移动。

这次，是真正的移动，我像是站在一条传送带上一样，被输送向前。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只好听天由命了，我作了最后一番努力，想和杰克上校通话，但是对讲机一直失灵，我仍然不知道向前移动了多久，总算好，虽然仍然在极度的黑暗之中，但我渐渐听到了一种声响，我细辨著这种声响，那像是淙淙的水声。

在如今那样的处境之中，就算听到了水声，也足以使我产生了一些信心，我立时想到，我在缒下洞底之后，所遇到的一切，我既然在“动”，那么，一定有一种力量在使我“动”。

而这种使我“动”的力量，看来又绝不像是自然的力量！

固然，假设在这样深的地底，有什么人在控制著一种力量使我“动”，那是很难想像的，然而，事实的确如此，的确是有力量在使我移动！

我勉力镇定心神，大声道：“我已经来了，不管你们是什么样人，请现身出来！”

我的声音，已不再有沉闷的感觉，我知我是在一个大空间之中，而且，淙淙的水声，也越来越响亮，而我也停了下来。

当我的身子，停止而不被再移动之际，我可以感到，有水珠溅在我的身上，我慢慢蹲下身子，伸手向前，我的手立时触到了一股激流，我忙缩手回来，又向著黑暗叫道：“我想，这里一定有人，或许，我用‘人’这个名称，不是十分恰当，但这里一定有可以和我对答的生物，请出声，告诉我该怎么办？”

在我讲完了这几句话之后，我起先根本未曾抱著任何得到回答的希望。

但是，我的语音才静止，在淙淙的水声之中，我听到我的身后，响起了一下如同叹息一般的声音。

我立时转过身去，四周围仍然是一片漆黑，然而，我却感到，除了我之外，黑暗中，还有什么东西在。

这种感觉，可以说是人的动物本能之一，不必看见，也不必触摸到，而真真实实，有这样的感觉。

我吸了一口气：“谁，阮耀，是你么？”

我再度听到了一下类似叹息的声音，接著，便像是有一样东西，向我扑了过来——这也是一种动物本能的感觉，我感到有东西向我扑过来，我连忙双手伸前，想这件东西，不致撞向我的身上。立即地，我双手碰到了这东西，而且将他扶住。

当我一扶住这件东西之后，我立时觉出，那是一个人！

我陡地一怔，那人的身子还想跌倒，我将他扶住，我摸到他的手，他的手腕，也摸到了他的手腕上，戴著一只手表。

我手一震，又碰到了那人腰际的一个方形物体，我著实吃了一惊，那是一具无线电对讲机，我也立时知道，我扶著的是什么人了，那是阮耀。

我立时又伸手去探他的鼻息，他显然没有死，但从他身体的软弱情形而言，他一定是昏迷不醒的。

我扶著他，定了定神：“多谢你们将我的朋友还给我，你们是什么

——”

我本来想问“你们是什么人”的，但是我却将最后这个“人”字，缩了回去。

我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但是，我却第三度听到了那一下叹息声。

接著，我站立的地方，又开始移动，我又像是在传送带一样，被送向前去。

我在被送出相当时间之后，阮耀发出了呻吟声，我忙道：“阮耀，你怎样？”

我听到了阮耀的喘息声，他像是梦游病患者一样，在黑暗中问我，道：“你是什么人？”

我道：“我是卫斯理，我下洞来找你，你觉得怎么样？”

阮耀挺了挺身子，就在这时，我们的身子，向上升去，像是在一种什么稀薄的物体之中一样。

阮耀一直浓重地喘著气，过了不多久，所有的动作，全停止了。

我和阮耀都站著，突然，有一样东西，向我们撞了过来，我立时伸手抓住那东西，刹那之间，我不禁狂喜地叫了起来，道：“阮耀，我们可以上去了！”

我抓住的，是一张椅子！

我忙扶著阮耀，坐上椅子，我则抓住了椅子的扶手，等了大约半小时，椅子开始向上升去。

我可以料得到，椅子是杰克上校放下来的，他一定是希望能有机会将我再载上去。

只不过，在这段时间内，不论我向阮耀发问什么问题，他只是不出声。

在椅子开始上升去之后不多久，我就听到对讲机中，传来上校急促而惶急的呼叫声，他在叫著我的名字，不断地叫著。

我立时回答道：“我听到了，上校，我没有事，而且，我也找到了阮耀！”

杰克上校的声音又传了出来，我听得他一面吩咐人快点将我们拉上去，一面又道：“你究竟怎么了？在下面逗留了那么久！”

我只好苦笑著：“为了要找阮耀，我在洞底——”

我才讲到这里，阮耀突然低声道：“什么也别说！”

阮耀的声音极低，我呆了一呆，立时改口道：“我在洞底昏迷了相当久，我想阮耀一定也和我一样，不过现在没有事了！”

椅子继续向上升，我已可以看到洞口的光亮，我大口地喘著气，不一会，我们已经升上了洞口，当光线可以使我看到眼前的情形时，我第一件事，便是向阮耀看去。

只见阮耀的脸色，出奇地苍白，但是他的双眼却相当有神，只不过神色，充满了疑惑。

杰克上校著实埋怨了我们一顿，又宣布谁也不准进入洞的附近，才行离去。

我和阮耀，一起进了屋子，阮耀先是大口喝著酒，然后才道：“你遇到了什么？”

我略想了一想：“我什么也没有遇到，但是我觉得下面有东西。”

阮耀在我的酒杯中斟满酒，自己又喝了一大口，听我讲述我在洞底的遭遇。

等我讲完之后，他才道：“那么，我和你不同，卫斯理，真是无法相信，但却是事实！”

我登时紧张起来，道：“你见到了他们？”

阮耀呆了一呆，但是他显然明白我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别人来说，是很难明白的，然而我从阮耀的神情上，我看得出，他明白我所指“他们”，究竟是什么？

当然，即使是我，在发出这一个问题的时候，我也不知道“他们”代表著什么，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在那深洞之下，一定有著什么——（我想不出该用什么名词），这种“什么”，有一种超特的力量，使我在洞底被移动，遇到了阮耀，又和他一起能离开。

阮耀在听了我这个问题之后，变得很神经质，他握著酒杯的手，在微微发抖，他道：“没有，我没有见到他们，我们意思是——”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显然是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才好。

我提示他，道：“你的意思是，你未曾见到任何人，或是任何生物？”

阮耀不住地点著头：“是的，但是我却见到了一些不可思议的东西。”

我登时紧张了起来：“是什么？”

阮耀皱著眉，有点结结巴巴：“我所见到的，或者不能称为东西，只不过是一种　现象——”

我性急起来：“不必研究名词了，你在洞底，究竟见到了什么，快说吧！”

阮耀吸了一口气：“还是从头讲起，你比较容易明白，我缒下深洞，开始所遭遇的一切，和你一样，我在黑暗之中，不由自主地移动著，等到静止下来之后，我听到了流水声。

第十一部：洞底所见

我点著头，道：“那就是我也到过的地方，那里一定是一条地底河道，可是你见到了什么？”

阮耀又吸了一口气，道：“我站著，在我的面前，忽然出现了一片光亮。”

我怔了一怔，道：“一片光亮，那么，你应该看清楚你究竟是在什么地方了？”阮耀摇著头，道：“不，只是在我的面前，有一片光亮，方形的，大约有六英尺乘八英尺那样大小，在那片光亮之中，是一片黑暗——”

我用心地听著，可是我实在无法明白阮耀所说的话，他说“有一片光亮”，那还比较容易理解，但是，什么叫作“光亮之中，是一片黑暗”？而且，既然他曾看到一片光亮，那么，何以他不能看清自己存身的环境！

我有点不耐烦，大声道：“你镇静一点，将经过的情形，说清楚一些！”

阮耀苦笑著：“我已经说得够清楚了。”

我摇著头：“可是我不明白你所说的那种现象，你可以作一个比喻？”

阮耀又喝了一口酒，想了片刻，才道：“可以的，那情形，就像一个漆黑的房间中，看电影，那一片光亮，就是电影银幕，只不过四周围一点光也没有，除了我眼前的这片光亮！”

阮耀那样说，我自然可以想像当时他所见到的情形是什么样的了。

我点了点头：“那么。刚才你所说的，什么光亮之中一片黑暗，又是什么意思？”

阮耀瞪著眼：“我们看电影银幕上有时不是会出现夜景，看来一片漆黑的么？我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情形，一片光亮，光亮中一片漆黑！”

我勉强笑了笑，由于我看到阮耀的神情，相当紧张，是以我讲了一句笑话：“你的意思是，在你我相遇的那地方，有人放电影你看？”可是我的笑话却失败了，因为阮耀仍然瞪著眼，显然他一点也不觉得好笑。

他一本正经地道：“所谓电影，那只是一种比拟。事实上，那当然不是电影，有可能是放映录影带，总之，那是一项过去发生过的事的记录，根据我以后在那片光亮中次第看到的现象，我甚至可以断定，那是一个飞行记录，信不信只好由你了！”

我在椅上，挺直了身子：“你还未曾将以后你看到的说出来，怎知我不信？”

阮耀道：“起先，那片光亮中，是一片黑暗，有很多奇形怪状，看来像是岩石一样的东西，有的在闪光，有的在转动，我只觉得那一片黑暗，深邃无比，好像是……”

我道：“根据你所说的情形，像是外太空。”

阮耀立时道：“一点也不错。我认为，那是一艘太空船在太空的航行中，由太空的窗口，向外记录而得的情形。”

我皱著眉，点了点头。

阮耀道：“那种现象，持续了相当久，接著，我看到了……看到了……”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喘著气，望著我：“你不要笑我！”

我忙道：“我为什么要笑你？你看到了什么？”

阮耀面上的肌肉，在微微跳动著，他道：“我看到了土星，由于那个大环，所以我可以肯定，那一个巨大的星球是土星。你要知道，那片光亮中的一切，在不断移动著，所以，就像是我自己，坐在一艘漆黑的太空船中，在太空船中飞行一样，我看到了木星，我的感觉是，在距离木星极近的范围之内，迅速地掠过！”

我没有笑，一点也没有，只是望著阮耀，问了一个事后令我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的问题，我问道：“那艘太空船飞得很快？”

阮耀也不笑我这个问题，他道：“是的，很快，从我看到土星起，到又看到木星，大约是五十分钟。”

我呆了一呆，陡地站了起来。

阮耀道：“三十分钟，或者更久些，或者不到，但无论如何，总在这么上下。”

我吸了一口气：“我想你弄错了，你凭一个大环，认出了土星，凭什么认出木星来的？”

阮耀失声叫了起来：“凭它的九个卫星，你以为我连这点天文知识都没有？”

我仍然摇著头：“我还是以为你弄错了，木星和土星间的距离，是四万万零三百万哩左右，没有一个飞行体，能够在半小时的时间内，飞越这样的距离，就算以光的速度来行进，也要将近一小时。”

阮耀的声音变得十分尖：“我不知道正确的时间，但是我知道，那是半小时左右。”

我挥著手：“好了，不必再争论了，接著，你又看到了什么？”

阮耀望了我半晌，才道：“接下来，大约在半小时之后，我在火星旁边经过——我的意思是，在那片光亮之中，我先看到了火星，火星迅速地变大，然后掠过它，真的，那是火星。”

我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两人都呆了半晌，我才道：“照你那么说来，这艘太空船，经过了土星、木星和火星，它是正向地球飞来了？”

阮耀道：“是的，在经过水星之后不久，我看到了地球——我当然认得出地球来，在见过的那些大星球之中，地球是最美丽的！”

我急忙道：“以后，你又看到了什么？”

阮耀的神情，显得很悲哀，他道：“你一定不会相信我的，我——”

我接住他的肩头，两人一起喝了一大口酒：“只管说！”

阮耀道：“我看到地球，那太空船，一定在飞向地球，地球的表面越来越清楚，我看到了山脉河川，越来越快，我相信太空船已冲进了地球的大气层，我看到了建筑物，那些建筑物，全是旧式的，大约是一百年之前的建筑物，是一个相当大的湖泊——”

我失声道：“一个塘！吴家塘！”

阮耀的槃音显得很急促：“可能是吴家塘，我的印象是，这艘太空船直坠进了吴家塘之中，之后，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了。”

我急快道：“你还见到什么？”

阮耀道：“没有，我只听到了几下犹如叹息似的声音，接著，神智就有点不清起来，后来，当我又有了知觉的时候，已经在你的身边！”

我又呆了半晌，才道：“阮耀，听了你的叙述之后，我有一个假设，不知你同意不同意？”

阮耀有点失神地望定了我，我道：“首先我们假定，你看到的现象，是一艘太空船飞行时记录下来的！这艘太空船是以光的速度，或超过光的速度在进行的！”

阮耀又点著头。

我吸了一口气：“太空船自何处起飞，我们不知道，你看到的是自土星以外的太空开始，它可能是自天王星飞来，也可能自更远的地方，太阳系之外，为了节省时间，所以了将接近地球的那一段，放给你看！”

阮耀点头，表示同意。

我再道：“太空船不会自己飞行，其中一定有“人”在控制著——”

我才讲到这里，阮耀便叫了起来：“他们现在还在，住在地底，他们到了地球之后就不走了，一直住在地底，现在还在！”

我无意识地挥著手：“也有可能是他们想走也走不了，我想。这艘太空船，直坠进了吴家塘之中，这个深洞，可能就是太空船高速冲撞所形成的，而深洞形成，地形当然起了变化，必然会有大量的泥土涌上地面来，于是，吴家塘被填平了！”

阮耀喃喃地道：“不错，吴家塘在一夜之间消失，就是这个原因。”

我在呆了片刻之后，又道：“在洞底，我也曾听到类似叹息的声音，那种声音，一定是他们发出来的，他们无法和我们作语言上的交通，所以，就将这一段飞行记录给你看，好让你明白，他们是从极遥远的地方来的，他们一直生存在地底！”

阮耀的神情，像是天气冷得可怕一样：“那么，接下来的一切，又是怎样发生的呢？”

我有点不明白：“什么接下来的一切？”

阮耀道：“我曾祖何以有了这片土地？何以在那条通道之上，铺了那么多花岗石？

何以我们家会成了巨富，罗洛怎么会知道这个秘密，绘制了地图？教授和博士，为什么会死？”

阮耀一口气提出了那么多问题来，这些问题，我一个也无法回答。

我只好苦笑，而就在这时，外面传来几个仆人的呼叫声，一个仆人出现在门口，大声道：“阮先生，许多水涌了上来！”

阮耀叱道：“什么许多水涌了上来？”

那仆人道：“那个深洞，深洞里有水涌上来，一直涌到了洞口！”

我和阮耀互望了一眼，一起向外奔去，奔到了花园，来到了深洞的边上，向下望去，只见那深洞，看起来已像是一口井，全是水，水恰好来到了洞口，还在向上涌著，像一个小型的喷泉，然而，水位却不再上升，看起来很有趣。

在这样的情形下，可以说，任何人都无法再下到这个深洞的底部了！

我和阮耀两人，呆呆地望了好一会，我才道：“他们一定是不愿意再有人去骚扰他们。”

阮耀点著头，神情很有点黯然。

在接下来的一个月中，阮耀令工人在那个深洞之旁，用掘出来的花岗石，围成了一道墙，如果站在墙头，向下看去，就像是一只其大无比的碗，碗底却有著一个不断在冒出水的喷泉。

我并没有将我和阮耀在洞底的遭遇告诉杰克上校，杰克上校来过几次，看著那喷泉，也没有什么话好说，看来，他对这件事已不再感兴趣了！

阮耀一再和讨论当日他提出的那些问题，但是一直没有结果——并不是说，这些问题一直没有结果。在两个月之后，才算有了一些答案。

在那天之后，约莫过了两个多月，晚上，忽然有一个肤色很黝黑，神情很坚毅，约莫三十来岁的人，按我家的门铃，要找我。

我并不认识他，但是我也从不拒绝来见我的陌生人，我让他进来，请他坐下之后，他道：“我姓吴，吴子俊，是一艘货船的船长。”

我打量著他，可以看得出，他的确像一个极有经验的资格的海员。

我道：“吴先生，你有什么指教？”

吴子俊略停了片刻，搓著手，道：“卫先生，我来得很冒昧，但是我必须来找你，你认得一个大冒险家，罗洛先生？”

我扬了扬眉：“认识，他死了！”

吴子俊叹了一口气：“真想不到，航海这门职业，有一点不好，就是

你离开一处地方之后，再回来时，往往已面目全非了！”

我心中十分疑惑，问道：“吴先生，你向我提起罗洛，是为了什么？”

吴子俊道：“我和罗洛是好朋友，我上次离开的时候，曾托他查一件事情——”

我不出声，等著他讲下去，吴子俊摊了摊手：“这件事说起来也很无聊，已经是一百多年前的事了，我只不过想弄清楚事情的经过，没有别的意图。”

我呆了片刻，一百多年之前的事，罗洛，这个人又姓吴，难道——在我还未曾开口之际，吴子俊又道：“事情发生在我曾祖父那一代——”

我急不及待地问道：“令曾祖父的名字是——”

吴子俊望了我一眼：“我曾祖父叫吴慧。”

我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吴慧，这个名字，虽然我只是第一次听人提起，但是我对这个名字，却一点也不陌生，这位吴慧先生，就是在阮耀的曾祖父的日记中，曾数次出现的神秘人物！

当我又睁开眼来的时候，吴子俊望著我，神情显得很讶异。

那当然是因为我刚才忽然闭上了眼睛，神情显得很怪异的缘故。

我定了定神：“你再说下去，罗洛并不是私家侦探，你为什么会托他去查事情？”

吴子俊道：“因为他认识一个靠遗产过日子的花花公子，阮耀。”

当他提及阮耀的名字之际，出现在他脸上的，是一种极其不屑的神情。我还没有说什么，他又道：“你一定会问我，事情和那个阮耀，又有什么关系，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

吴子俊皱著眉，道：“有一次，我无意之中，找到了一批文件，那批文件……可以说十分有趣，也十分古怪，它是一些日记，一些信札，是我曾祖父留下来的，这批文件中，可以看出，目前阮耀的那一大片产业，原来是一个塘，叫吴家塘，是属于我曾祖父的。后来，好像曾发生了一些奇怪的事，这个塘，变成了平地，我曾祖父在日记中说，他立时请了一个好朋友，姓玩的——阮耀的曾祖父——起来看，后来，不知怎么，土地就变成阮家的了，阮家而且立即发了大财，我曾祖父就郁郁而终了！”

我大声道：“那批文件呢？”

吴子俊道：“我交给了罗洛。”

我忙道：“你没有副本留下来？”

吴子俊睁大了眼：“副本？我根本没有想到这一点，我也不想追回那片产业来，我只不过想弄明白文件中所载的一个大塘，怎么会变成平地

而已，罗洛看了这批文件之后，他答应代我查。如果你要看那些文件，听说负责处理罗洛遗物的就是你，我一找就可以了！”

我苦笑了起来，道：“处理罗洛遗物的一共有四个人，罗洛的遗命是，将他所有一切东西，全都烧掉，一点也不剩了！”

吴子俊讶异地道：“为什么？”

我道：“吴先生，罗洛曾认真地为你调查过这件事，他曾偷进阮家的家庭图书馆之内，找到了阮耀曾祖父的日记——”

我讲到这里，停了下来。

吴子俊极有兴趣地道：“是么？他已有了结果了？结果怎么样？”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结果，他绘成了一幅地图，一幅地图。”

我重复著“一幅地图”，吴子俊却感到莫名其妙，我站了起来，道：“吴先生，这件事，以后的发展，你是无论如何料不到的，我想，我们两人不应该单独谈，我想请一个人来一起谈谈。”

吴子俊扬著眉，道：“好啊，请什么人？”

我望著他：“阮耀！”

吴子俊立时皱起了眉，他的这种反应，早在我的意料之中，因为他第一次提到阮耀的名字之际，就是一副看不起的神情。

我补充道：“阮耀，是一个很有趣的人，你见了他，一定不会讨厌他的，而且，这件事的发展，和他有最直接的关系，非找他来不可！”

吴子俊摊著手：“好，如果你坚持，那么，我也不反对。”

我立时走过去打电话，叫阮耀立即到我这里来。在二十分钟之后，阮耀匆匆赶到。

阮耀一到，我先替他和吴子俊互相介绍，并且立即说明了吴子俊的身份。

阮耀呆了半晌，才道：“吴先生，真太好了，我想你或者可以帮助我们，解答一些疑团。”

我将刚才吴子俊的讲话，重覆了一遍，阮耀的反应，也在意料之中，他显得很愤怒：“罗洛真不是东西，他为什么不一早就来和我商量？”

我道：“自然，这是罗洛的不对，或许是他认为其中有产业的纠纷在内，所以才秘密进行的！”

阮耀“哼”地一声：“笑话，这片产业，在我来说，算得了什么？”

吴子俊的脸色，也变得很难看，他也冷冷地道：“在我来说，更是不值一顾！”

我忙道：“我们现在不是谈论这些，我们是为了解决疑团而相聚的，吴先生，你听我讲事情发展的经过，阮耀，我有说漏的地方，你来补充！”

阮耀勉强地笑了笑，于是，我又从罗洛的死讲起。

阮耀一直没有出声，吴子俊也保持著沉默，一直等我说完，吴子俊才神色异样地道：“这是不可能的！”

我呆了一呆，还没有出声，阮耀已经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卫先生是在撒谎么？”

吴子俊站了起来，气呼呼地道：“我可没那么说，不过，外太空有人到地球上来，嘿，这是第九流科学幻想小说惯用的题材。”

我望著他，做了一个手势，令他坐了下来：“吴先生，让我讲几件和我们的事完全无关的事实，给你听听，或者你会改变观念。”

吴子俊坐了下来，冷冷地道：“说。”

我道：“一八九一年，美国伊里诺州，摩里逊德里市，有一位吉普太太，在替她的炉灶加煤的时候，有一块煤跌在地上，跌碎了，在煤块之中，有一条金炼，一起跌了出来。”

吴子俊道：“一条金炼，有什么稀奇？”

我道：“金炼是不稀奇，但是，专家的估计，煤的形成，是上千万年的事，那条金炼在煤的中间，自然有著更长的历史！”

吴子俊眨著眼，道：“你想说明什么？”

我作著手势，道：“我想说明，金炼是不会自然形成的，它在煤块中间，只有两个可能，一、是外太空的‘人’到地球时留下来的：二、是地球的‘上一代’人留下来的，我所指的‘上一代’上，是指地球上曾有过一次大毁灭，我们现在这些人。是经过了大毁灭之后，又渐渐进化而成的！”

吴子俊不出声。

我道：“还有第二个例子，四十年前，科学家大卫·保利斯德爵士，曾对英国巴富郡，京哥第斯的石矿场，进行了研究。”

吴子俊和阮耀两人都望著我，等我说下去。

由于我平时坚信浩瀚无边的宇宙之中，一定在其它的星球上，有著高级的生物，也怀疑我们这一代人类，这一代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都不是地球上的第一代生物，因为地球的历史，和我们这一代人类的历史相比较，距离实在太远了。

所以，我平时很注意一些不可解释的事情的报导，这时，我根据我以往阅读到的记载，随便举出几个例子，是再容易不过的事。

我略停了一停之后，道：“大卫·保利斯德爵士研究的那个沙石矿，估计已有一万万年的历史，吸引他加以特别研究的原因，是因为在开采出来的石头中心，竟发现了一些平头的钢钉！”

吴子俊皱著眉，不出声。

我又道：“还有第三个例子，一八五二年，美国‘科学化美国’杂志，报导一件怪事，有一个五吋高，刻上花纹的银铃，这个银铃，是从一块

数百吨重的大石中被发现的，这块石头的形成，至少是几亿年前的事情了。”

吴子俊好像有点呼吸困难，他解开了领带的结，吸著气：“这说明什么？”

我道：“就是说明，在很久以前，地球上还没有人类的时候，有人到过地球。很久以前有人来过，现在也一定会有人来，因为地球之外，其他所有的星球之中，有的星球是可能有人的！”

吴子俊摇著头：“这种事，对我来说，始终是十分无稽的！”

阮耀显然对这位吴先生并没有什么好感，他冷冷地道：“我们没有一定要你相信！”

吴子俊立时对阮耀怒目而视，我摇著手：“别紧张，还有一件有趣的事，是最近的例子，十年前，在中国西藏的边界，卑仁祖乌拉山脉，发现了一个侏儒部族，这个部族，叫杜立巴族。”

吴子俊打岔道：“你越说越远了！”

我微笑著：“杜立巴族人住在洞穴里，在他们居住的洞穴中，有许多石质的图片，上面刻满了世人难明的文字，这些文字，据杜立巴族人自称，是记载著他们的祖先，大约在一万二千年之前，从太空降落在地球，当时他们的头，比现在细，身体很小——”

吴子俊笑了起来：“所有的落后部落，大都有类似的传说！”

我笑了笑，道：“或许是，但是，科学家却在杜立巴人居住的洞穴附近，发掘出一些骸骨来，那些骸骨，头大，身体小，和地球人不大相同！”吴子俊不再出声，他点了一支烟，用力吸著。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这些，或者对你的要求，没有什么帮助——”

吴子俊揿熄了烟：“你是说，我托罗洛先生调查的事，他已经有了眉目！”

我道：“是，我想是的，但是因为这件事，太神秘了，所以当他临死之际，他不想任何人再接触这件事，是以了吩咐我们将一切烧掉的！”

吴子俊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认为他们现在……还住在地底深处？”

我和阮耀望了一眼，都点了点头。

吴子俊叫了起来：“那你们怎么不去通知有关当局，将他们找出来！”

我摊了摊手：“为什么要那样，他们在地底，和我们一点没有妨碍，我相信，他们是十分和平的‘人’，这一点，从我和阮先生两人，安然回到地面上，就可以得到证明。”

吴子俊道：“可是，这件事，已死了两个人，教授和博士——”

我皱著眉：“他们的死，我相信一个的确是出心脏病发，一个是意

外！”

吴子俊挺了挺身子：“好，那么我告辞了！”

他站了起来，走向门口，他走到门口之后，才转过身来，指著阮耀：“可是，我不明白，何以他的曾祖父，会忽然成了巨富！”

阮耀看来很怕人提到这个问题，他也陡地站了起来。

我立时道：“关于这一点，在阮先生曾祖父的日记之中，一定有详细的记载，可惜，这些日记被罗洛取走，又被我们烧掉了，可能永远成了一个谜。”

吴子俊道：“你有什么推测？”

我皱著眉：“我的推测是，当时，阮先生的曾祖父，和令曾祖父，都曾见过他们　就是那些来自太空的人，那些太空人，一定曾告诉了他们一些致富的知识，或者给了他们一些十分值钱的东西。”

吴子俊点头道：“很合理，但为什么我的曾祖父，会忧郁而死？”

阮耀怒道：“那谁知道？”

吴子俊冷笑道：“我知道，你的曾祖父，用了卑鄙的手段，抢夺了他的所有！”

阮耀一声怒吼，冲过去想去打吴子俊，但吴子俊已然拉开门，“砰”地一声将门关上，走了！

阮耀怒叫道：“流氓！”

我安慰道：“阮耀，他的出现，至少使我们对事情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现在，那深洞中满是水，一定是地底的那些人，不希望再有人下去了。”

阮耀呆了半晌，才道：“你以为他们究竟是什么人？”

我摇著头：“不知道，永远没有人可以知道了！”

阮耀摊著手，作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

我也摊开了手，同样无可奈何。

真的，世上并不是所有事都有一定答案的，这件事，能够有这样的结果，已经是很不错的了，是么？

尾声

或许，还有一些疑问，是必须一提的，例如那些花岗石的石基，是在什么情形之下，由什么人砌上去之类。但关于这一方面的事，却只能凭推测来解决了。

我的推测是，阮耀的曾祖父，见过“他们”，“他们”给了阮耀曾祖父若干好处（是阮家突然暴富的原因），而阮耀的曾祖父，就答应替“他们”封闭这个深洞，使“他们”的存在，永不被人发现。而“他们”也有某种力量，来保护“他们”自己，罗洛可能知道这一点的，所以在他的地图上，才会有若干危险的记号。

如果不是吴子俊的委托，如果不是罗洛的深入调查，那么，这件事可能永远没有人知道了，我最不明白的是，何以罗洛在临死之前，要将一切都保守秘密。

我所能作的推测，也到此为止。

（全文完）

规律

（本篇出版时和《多了一个》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多了一个》的部分）

序言

第十七集卫斯理故事，包括了《规律》和《多了一个》两个风格趣味全然不同的故事。

《规律》是作者本人极喜欢的一个故事，虽然充满了悲观，消极，厌世的情绪，但的而且确，反映出现代人的心灵空虚。

现代人的生活，表面上看来，多姿多彩，变化无穷，但是实际上，却贫乏枯燥，千篇一律。这种生活，形成了心灵上的极度不满足，人和昆虫的生活之间，可以划上等号，于是，悲剧就表面化了。

《规律》故事中的想法，是作者对生命未曾有再进一步的看法之前的观点，维持了许多年。

《多了一个》则是一个喜剧故事，如果将之扩大来写，可以加许多小趣味进去，至少可以加长一倍。但作者写故事，很多情形之下，只是为了表达一个想象，一个意念，并不喜欢太“开枝散叶”，所以很少在细节上多作与主要意念无关的铺排。这个故事，第一次接触身体和灵魂间的关连，以后许多故事，都在这一个意念上，有极多的发挥。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

第一部：科学巨人之死

一封很长的电报，放在我的桌上，我已经看了三遍，仍然不禁皱眉。

电报的内容，说出来倒也很普通，如下：“卫斯理先生，我们亟盼望你能来到维城来，有一件很令我们头痛的事，要请你解决。推荐你的人是田中正一博士，他说只有你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困难，如果决定前来，请通知我们，维城科学家协会谨启。”

维城离我居住的城市，隔著一个大洋，我自然知道这个城市，它以学术气氛浓厚而著名于世，其情形就像维也纳是音乐之都一样，维城可以说是现代科学之都。

至于电报中提到那位田中正一博士，是我曾见过几次，但是并不太熟，而且不甚喜欢日本人味道太浓。

这就是使我一面读电报，一面皱眉的原因！一个我不太熟的人，一个我从来也没有接触的科学家团体，忽然邀请我前去，这实在是太突然了！

我叹了一声，对于这种莫名其妙的电报，我实在不想答应，虽然在这封电报之后，可能真有著一件神秘的事情在，但如果每一封同样的电报，或是同类的信件，我都要加以理会的话，那实在太应接不暇了。

我顺手拿起了一张纸，准备起草一封回电，拒绝这个科学家协会的邀请，就在这时候，白素推门走了进来，她一进来，就道：“你可知道维城科学家协会的成员，是一些什么人？”

我笑了起来：“你已经去查过了？其实，不必查，也可以知道，全是第一流的科学家！”

白素笑著：“但是你一定想不到，这个协会的成员，有百分之二十七，得过诺贝尔奖金。这样的一个协会，能邀请你去，实在是你的光荣！”

妻子总是以为自己的丈夫是世上最了不起的男人（也唯有这样的妻子，才是好妻子），白素也不例外，我抓住了她的手，笑道：“我想你弄错了，这些科学家，满脑子都是方程式，原子结构，和他们打交道，可以说是最乏味的事情了！”

白素道：“看来，他们有看他们不能解决的困难，所以才来求你的——”

她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他们全是对人类有极大贡献的人，他们有了困难，你难道不准备去帮助他们？嗯？”

白素望著我，我不禁笑了起来，白素有时候，想法是很特别的。

我道：“要是你去，我们当作旅行，去散散心！”

白素却摇头道：“我不去，和这种科学家在一起，你刚才不是说过，

是很乏味的？”

我伸了一个懒腰：“好，不过，我先要和那位推荐我的田中正一，通一个电话，看看究竟是什么事情，值得去的才去。”

白素欣然道：“好，我替你接长途电话。”

她一面说，一面已拿起电话来，拨著号码。我站了起来，在迅速地转著念。

在这一段时间内，我想测验一下自己的推理能力，来预测一下，在维城的科学界人士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特别的事，以致非要我去解决不可！

我作了几个假设，但是想深一层，却又觉得可能性不大，这时，长途电话已叫通了，白素将电话听筒递了给我，我等了一会，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道：“田中教授就快来了，请你再等一会！”

我一面等著，一面看看桌上的钟，还好，我只等了一分钟左右，就有人来听电话了，我听到了我并不很熟悉的声音：“田中正一，哪一位？”

我和这个日本人并不是十分熟，只不过以前见过几次而已，所以我也没有什么客套话可以对他说，我报了自己的姓名：“我收到了你们科学协会的电报，请问，需要我解决的是什么事？”

田中正一听到我的名字，呼吸就急促起来，我才一讲话，他就急不及待地道：“卫先生，请你一定来我们这里，我知道，你可以解决这件事！”

我有点气恼：“我首先要知道，是什么事！”

田中正一道：“很难说，我们认为是一桩谋杀案，但是警方却不受理我们的意见，认为是自杀案，所以，我向大家推荐你去调查！”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提高了声音：“田中先生，你将我当作是一个私家侦探，那是一个错误。”

田中正一的声音很急促，他连声道：“不！不！记得你对我说过，对于不可理解的事，你都有兴趣，或者，你知道死者是谁，你会更有兴趣！”

老实说，我已经一点兴趣也没有了，我只是懒洋洋地问道：“谁？”

田中正一道：“康纳士博士！”

我陡地呆了一呆，半晌说不出话来。

康纳士博士的自杀，是轰动世界的大新闻，这位被誉为现代科学界最杰出的人物，死年不过五十二岁，他是自杀的，通讯社对他的死，有看极其详细的报导，这种报导，除非是身在新几内亚的吃人部落之中，不然，谁都可以读得到的！

根据报导来看，康纳士绝对是自杀的——关于他死时的情形，留到以后再详细叙述但是，何以科学家协会认为也是被谋杀的呢？

如果这样一个人物是被谋杀的话，那么，所牵涉的一定十分广泛，也极有可能，涉及肮脏的政治斗争，因为康纳士研究的是尖端科学，他最近的研究课题，并且已取得了成功，是越洲火箭的安全降落问题，根据报导，这一项研究，如果获得完全成功，那么，人类的远程交通面目，将彻底改观——这一来，超音速飞机，会变成废物，二十倍音速的火箭，会代替现在的飞机，美洲和亚洲之间，两小时就可以来回！

康纳士博士实在是一个太特殊的大人物！

我吸了一口气："据通讯社的报导，他是自杀的，你们掌握了什么证据？"

田中正一道："有，但是不能说是确凿的证据，那是一卷影片，我们希望你能来看看！"

我考虑了三十秒钟："好的，我来！"

田中正一连说了七八声"谢谢"，我已放下了电话，转过身来。

白素正睁大眼望著我，我摊了摊手："真想不到，我竟会和这个科学界巨人的死，发生关连！"

白素的神情很紧张，刚才，是她怂恿我去的，但这时，她也知道，事情和康纳士博士的死有关，她自然也可以想到，这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可能隐伏著难以言喻的凶机，是以她倒反而犹豫起来了！

我甚至可以知道，她想说些什么，所以，我不等她开口就道："我已答应了他们，不能再改口了！"

白素低叹了一声："答应我一件事！"

我望著她，白素道："如果你初步调查的结果，证明事情不是你个人的力量所能解决的，那立时放手！"

我明白她所说的"不是个人力量所能解决的"是什么意思。她是指如果康纳士之死，是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时，我就不该再管下去。

我点了点头："好的，事实上，我相信通讯社的报导不至于错，康纳士是自杀的，那些科学家，忽然要客串起侦探来，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白素笑道："你也别看不起科学家，他们都受过严格的科学训练，他们既然有所怀疑，一定是有道理的！"

我也笑了起来，道："但愿如此！"

远行对我来说，自然不算什么，但是这一次，当飞机横越太平洋的时候，我心中却至少有点不自在的感觉，因为我在动身之前，又搜集了康纳士博士自杀的全部资料，详细地研究过。

我研究的结果，康纳士博士的死，可以肯定是自杀的，我并不明白这些科学家在怀疑什么。

我到达维城机场，是中午时分，当我走出机场闸口之际，我就看到田中正一，和另外三个人在一起，那三个人的年纪，都不过在三十上下。

但是在维城，就算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你也决不要小觑他，可能他已经发表过一篇以上震鸷世界的论文。田中正一向我迎了上来，那三个人跟在田中正一博士的后面。

田中正一向我介绍，果然，那三个人全有了博士的衔头，一个满头金发，样子很漂亮，像是电影明星的，是原子动力学博士赖端。一个身子开始发胖，有点秃头的，是金石研究的有名人物，奥加博士，另一个瘦长个子，看来像是吉普赛人的，则是力学博士安桥加（这名字很古怪，后来证明他确是吉普赛人）。

我和他们分别握手，和他们一起步出机场，我是性急的人，在一起向外走出之际，我就道：“各位，我已详细研究过康纳士博士之死的报导，我认为，他实实在在，是自杀的！”

明星一样的赖端，向我笑了笑：“如果你到康纳士博士的住所去看一看，那么，那更可以肯定，他是自杀而死的！”

我陡地一呆：“那么，你们何以怀疑他是被谋杀的，和我在开玩笑？”

安桥加摇头道：“不，我们没有证据，但是，却有怀疑，所以才请你来的。”

田中博士插言道：“我们会根据第一流私家侦探的收费标准，付费用给你！”

我笑了起来：“如果事情是能够引起我个人兴趣的话，我不会要你们的钱！”

半秃头的奥加道：“你什么时候可以开始工作？”

我道：“立时就可以开始！”

这时，我们已经步出了机场，来到停车场，安桥加道：“如果你立时可以开始，那么，我们先陪你到康纳士博士的住所去看看。”

奥加道：“然后，我们给你看我们所怀疑的根据，再以后，你就要单独工作了，因为我们都很忙，实在没有法子陪你！”

我笑了笑：“如果是一件曲折离奇的谋杀案，你们陪我也没有什么用处。”

他们四个人一起笑了起来，田中先走了开去，不一会，驾著一辆大房车，驶了过来。

科学家虽然不是很有趣味的一种人，但是，由于他们都受过严格科学训练之故，他们都有一个好处，那便是他们都知道，科学是全人类的，绝无国界之分，一个真正服膺科学的人，决不会斤斤计较什么国家的科学成就是如何如何。科学家首先需要有伟大的胸襟。这种胸襟，必然超越世俗者对于国家的观念。

我们五个人同坐在一辆车中，一个是日本人，一个是吉普赛人，漂亮的赖端来自斯堪的那维亚半岛，而奥加是爱尔兰裔的美国人，再加上我，我就丝毫感不到车中有任何国家的界限存在。

车子由田中驾驶，一直驶向郊外，半小时之后，我已看到了康纳士博士的那幢房子。

我以前未曾实地见到过这幢房子，但是我却看过这幢房子的照片，而且，有一本杂志，还绘出过这幢屋子的平面间隔图。

我挺了挺身子，那房子并不大，但是空地很多，屋子的一半，完全隐在树木中，屋子是红松木搭出来的，很有情调。

当车子驶上一条碎石铺成的道路时，就闻到了一阵红松木的清香。

这时，车子被两个人拦住了去路，安桥加低声告诉我："他们是国家安全署的人员！"

这一点，我倒并不感到意外，因为如果像康纳士这样的人物，死了之后，政府方面不加注意，那反倒是怪事了！

那两个国家安全署的人，低头向车厢中看看，他们显然认识四位科学家，是以，疑惑的眼光，便停在我的身上，一个道："这位是——"

奥加道："这位卫斯理先生，是我们特地请来作调查工作的！"

那两个保安人员皱著眉："有什么好调查？"

奥加博士道："就算康纳士博士是自杀的，我们也希望得知自杀的原因！"

那两个保安人员显然不怎么敢得罪科学家，他们直起了身子，挥了挥手。

车子继续向前驶去，直到屋前，停了下来。

那屋子建筑得很精巧，保养得也很好，我们下了车，另一个保安人员显然已接到了刚才那两个保安人员的无线电通知，立时打开了门，让我们进去。

进厅之后，就是一个相当大的会客室。其实，那不能称之为会客室，只是一间书房，大得出奇，不但四面的书架上放满了书，连地上、椅子上，几乎所有可以放书的地方，也都堆满了书，看来有点凌乱。

田中正一指著那些随便堆放著的书："这里原来就是这样子的，自从康纳士博士死后，完全没有动过！"

我才进屋子，对一切都不了解，自然也无法发表进一步的评论，我只好道："他一定是一个喜欢书的人，我猜地的性格，也一定很孤僻！"

奥加点头："可以这样说，他一直独身。"

安桥加耸了耸肩："他甚至不许他的管家妇收拾这些杂乱无章的书！"

我笑了笑："那不稀奇，很多人都喜欢凌乱，不喜欢太井井有条。"

我们一面说著，一面穿过了这个会客室，那保安人员跟在我们的后面，没有说话。

我们来到了一扇橡木门前，停了下来，田中正一伸手去推门，门锁

著，那保安人员立时走向前来，打开了门，门内是一间工作室，或称书房。门打开，我一眼就看到一张极大的写字台；写字台上，也堆满了书，室内的光线相当黑，窗帘很厚，将阳光遮去了百分之八十。

当我回头，想和田中博士说话的时候，我又看到，那三寸厚的橡木门上，有一个很大的门栓，但是门栓的另一边，却已被撬去，连带门框上的木头，也裂下了一大片。

这情形，我虽然是第一次看到，但是我早是很熟悉的了，因为我读过有关康纳士博士自杀的一切详细报导，康纳士博士的尸体，是在撞开了这扇门之后，才被发现的，也就是说，他死的时候，门是自内反栓著的。

我们都走了进去，奥加挥著手："卫先生，你对这间房间，不会陌生，本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天才，就死在这里——"

当他讲到这里的时候，他有点戏剧化地，伸手指向写字台后，那张宽大舒适的椅子。

我点头："是，他是注射了一种毒药而死的，死因是心脏麻痹，死的时候并没有痛苦！"

田中正一叹道："是的，门反栓著，他喜欢静，所有的窗，全是双重的，可以隔音，只有他一个人在室内，而且所有的窗，也全反栓著。"

我望了他们三人一眼："如果你们认为康纳士博士是死于被谋杀的，那么，这就是推理学上，最难处理的'密室谋杀案'了。"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三位科学家，只是现出了无可奈何的神态来，但是那位保安人员，却在不耐烦地耸著肩，我相信，如果不是为了礼貌的话，他一定会大声纵笑了起来，笑我推定这是一桩神秘的谋杀案。

我并不理会那保安人员的态度，拍著椅子旁的地毯："致命的注射器，就落在椅子之旁，注射器上，只有死者一个人的指纹！"

我请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而且，药房的售货员，认出了康纳士博士，是他前一天，向药房购置这种毒药的！"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这三位科学家，连向科学家协会推荐我来调查这件案子的田中正一，也都不断地点著头。

他们当然只好点头，因为我所说的话，全是事实，全是我在详尽的报导中看来的。

我略停了一会，书房中很静，可以互听得到对方的呼吸声。

我走过去，拉开了厚厚的窗帘，使房间变得明亮，然后，我花了大约五分钟的时间，去检查窗子。我随即发现，这五分钟时间是白费的，因为决不可能有人，在跳窗而出之后，再将窗子自内栓好。

我站在窗前，向窗外的草地、树木、略望了片刻，转过身来："三位，照我看，国家保安机关的结论是正确的，康纳士博士死于自杀，这一点，实在是不容许怀疑的结论！"

奥加、安桥加和田中正一三人，互望了一眼。

我又道：“我不明白的是，何以你们还会有怀疑，你们根据什么来怀疑呢？”

安桥加大声道：“我们当然是有根据的，我们得到了一大卷影片——”

他讲到这里，田中正一就打岔道：“安，你还是从头说起的好！”

奥加则道：“我们可以坐下来，不必站著。”

我点了点头，心中十分疑惑，因为，康纳士死于自杀，不论从任何角度来看，都是毋庸置疑的，他们所获得的证据是什么呢？

第二部：大批跟踪拍摄的影片

我们都坐了下来，安桥加道：“首先，得从亨利说起，亨利是一个报僮，今年十四岁。”

我皱著眉，并不打断他的话头。

安桥加向我望了一眼：“亨利可以说是我的朋友，他是一个很勤恳向上的少年人，在康纳士博士死后的第三天，他忽然拿著一大包东西来找我，那一大包东西，是牛皮纸包著的。”

安桥加说得十分详尽，虽然我心中有点嫌他说得太远，但是我还是不出声。

安桥加又道：“当时，亨利的神情很兴奋，他对我说，教授，你看我捡到了什么？

我告诉他：“不论你捡到什么，最好交给警方。’亨利说：‘我拆开来看过了，这里面是许多卷电影软片，很小，不像普通的电影。’他讲到这里的时候，神秘地笑了一下。”

安桥加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你知道，现在，十四岁的少年，已经很懂事了，他在暗示什么，我也很可以明白，我当时在他的头上，打了一下，告诉他最好不要来麻烦我，但是亨利却坚持要将这大包东西，先放在我这里。我当时很忙，我想，不妨暂时答应他，等到有空时，再来慢慢向他解释，应该如何正确处理拾到的东西，所以我就让他将这包东西，放在我的住所。”

安桥加吸了一口气，停了片刻，我仍然不出声，因为他还未曾说到正题，我也不催他。

安桥加在停了片刻之后，道：“一连两天，亨利都没有再来找我，恐怕他也忘记了，那天晚上，他们两人，到我这里来闲谈——”

安桥加指了指田中和奥加两人，又道：“在我们闲谈中，我提到了亨利拿来的那包胶片，奥加提议放来看看，我们反正没有事，就取了出来，当取出来之后，我才发现，这些电影胶片，全是超小型的，比之我们普通用的八厘米电影，要小得多，非要用特别的放映机才能放映。而且，这种起小型的电影软片，很少人用，一般来说，只有科学上的用途，才会使用到。”

田中正一像是怕我不明白，解释道：“譬如，植物学家要用电影来纪录植物的成长过程，便往往用这种软片来拍摄，如果每分钟自动拍一格的话，那么，植物生长的三十天过程，就可以在几分钟之内，现在银幕上。”

田中正一一面说，一面望著我，我点头道：“我明白这种情形。”

安桥加道：“当时，我们就都被这一大包软片，引起了好奇心，因为如果这些电影软片，是用作田中博士刚才所说的那种用途的话，那么，估计足可以记录一年或者甚至两年，某一种东西的活动情形了。我家里

没有这种超小型的放映机，但是科学协会有，所以，我们带著那一包电影软片，到了科学协会。”

奥加摊著手：“安，我以为再讲下去，只是浪费时间，卫先生已经知道了我们发现那一大包电影软片的经过，现在，我们是请卫先生去看那些电影！”

我道：“如果这些电影，足以证明康纳士博士之死，是有其它原因，那么，它们应该在国家保安机构了，怎么还会在你们手中？”

奥加道：“是的，我们将之交给国家保安局，但是保安局退还给我们，说这并不足以证明康纳士的死，另有他因，所以还在我们这里。”

我并没有问这些电影的内容是什么，虽然我是一个性急的人，但是，我立时就可以看到这些电影的全部内容了，现在问来，又有什么用？

我们一起站了起来，那位保安人员恭送我们出去，锁上了门，我们全不出声，一直到了科学协会门口，奥加才道：“我们已通知了对这件事有兴趣的会员，和你一起，再重看那些电影，你不介意么？”

我道：“当然不介意！”

田中正一补充道：“因为他们都急于听取你的意见，所有电影放映的时间，是六小时零十一分钟，希望你别感到气闷！”

我呆了一呆，要看那么长时间的电影，对我来说，还是第一次！

但是，如果电影的内容，是和一个举世闻名的科学家有关的话，那恐怕也不会感到气闷的！

我们一起进了一个相当大的客厅，果然，已有三十来个人在了，科学家办事是讲究效率的，田中正一并没有一一替我介绍他们，只是介绍了我，然后，就打开一只相当大的木箱来。

在那只木箱中，整齐地排列著一卷又一卷的电影软片，他道：“这是经过整理的结果，每一卷都记录看日期，一卷软片，是十天的过程。”

我点了点头，这时，我有点心急起来了：“请快点放映！”

田中正一博士向一个工作人员招呼了一声，那工作人员推过了一具放映机来，对面墙上，立时垂下了一幅银幕，窗帘拉上。大厅中人很多，可是在光线黑下来之后，没有人出声，接著，放映机传出了“沙沙”的声响，我拉过一张椅子，坐了下来。

首先出现在银幕上的，是许多行人，那些行人的行动方法，都很古怪，我知道，那是每一分钟，自动拍摄一格而成的电影，所造成的效果，看起来，每个行人，都像是会轻舟功夫一样，在那里飞速行进。

接著，便是叠印的字幕，那一组数字，显然是一个日期，那是：一九七〇、二、二——十二。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到二月十二日，自然就是这卷电影所要表达的时间，然后，我在银幕上看到了康纳士博士。

我看过康纳士博士的相片许多次，所以一眼就可以认得出他来。

康纳士博士杂在行人之中，提著公事包，匆匆地走著，他的行动，和其他人一样，只不过显而易见，镜头是对准了他来拍摄的。

在电影中看来，康纳士博士忙得像小丑一样，一会儿进了一幢大厦，一会又出来，然后上了车，到了学校，然后又离开学校，回到家中，然后，又从家中出来，一遍又一遍地重覆著，重覆了十遍之多，这卷电影软片，才算是放完了。

接著，便是第二卷，一开始，也有一组代表日期的数字，这一次是一九七〇、二、十三——二十二。

那是紧接著上一卷的，时间也是十天，电影的内容，几乎和上一卷，没有分别，镜头对著康纳士博士，康纳士博士在路上走，在驾车，回到家中，到学校，到一些科学机构去。

然后，便是第三卷。

第四卷、第五卷，一直是那样，等到放到第十五卷的时候，我实在有点丧失耐性了，我大声道：“以后的那些，全是一样的么？”

田中正一道：“可以说全是一样，所不同的是，康纳士到过另一些不同的地方，例如，他曾去郊外垂钓几天，那是他每半年的例假，也全被拍了进去。”

我站了起来：“行了，可以不必再放下去了！”

操纵放映机的人，立时停止了放映，电灯著亮，我看到所有的人站起来，一个年轻人问道：“只看了一小半，你就有了结论了么？”

我呆了一呆：“既然全是一样的，为什么还一定要看下去！”

那年轻人望著我，一副想说什么，但是又有点说不出口的样子。

我对他笑了笑：“年轻人，你心中想说什么，只管说。”

那年轻人道：“请原谅我的唐突，我认为你的态度是不科学的，因为你只得到了一半，就想凭此来推测全部，对不对？”

我呆了半晌，心中不禁暗自觉得惭愧，心想能在科学上获得这样高的成就，决非幸致，单是这分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的科学精神，岂是我这个逢事想当然的人，所能学得会的？

我呆了半晌，田中正一像是怕我觉得难堪，正想出来打圆场，我已经道：“这位先生说得对，我们再看下去！”

田中正一忙又挥了挥手，放映机继续“沙沙”作响。

全部电影软片一起放完，时间是六小时十一分，在我叫停止放映的稍后时间中，我们都以三文治裹腹。

下半部的电影，和以上那些，真是一样的，记录著康纳士博士，在屋子之外的一切行动。

而到最后一卷，时间是一九七二、二、一。

也就是说，恰好是一年。

在整整的一年之中，康纳士博士，在户外的全部活动记录，以每分钟一格的拍摄方法来拍摄。

等到电灯再度著亮时，所有人仍然望著我，我发现人已增加了很多，增加的人，自然是放映的中途进来的。这一次，所有望著我的人，神情不再是讶异，而是急切地想在我口中获知我的结论。

我开门见山地道："各位，从我们刚才所看到的电影中，可以说明一个事实，在这一年之中，有人每天不间断地，以极大的耐性，在注意著康纳士博士的行动，并且将之记录下来。"

所有的人，都有同意的表示。

我又道："要做这件工作，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付出巨大的人力、物力，决不会有什么人，没有目的而去做那样的事！"

所有人的神情，对我的话，仍表同意。

我吸了一口气："我知道各位为什么会怀疑康纳士博士的死不是自杀了，各位是认为既然有人一刻不停地跟踪他达一年之久，那么，很可能目的就是在杀害康纳士博士！"

客厅中响起了一阵嗡嗡声，但随即又静了下来。

田中正一道："不错，我们正那样想。"

我又道："但是各位可能忽略了一点，这些电影之中，所记录的，全是死者户外活动的情形，他一进屋子，就没有记录，如果有人要将这些记录作为暗杀行动的参考，康纳士博士，不应该死在屋内！"

安桥加苦笑道："安全局也是那样说。"

我又道："而且，也决计不需要记录一年之久，就在第一卷软片的那十天之中，就可以有一百个以上的机会，用一百个以上不同的方法，去杀死康纳士博士了。"

所有的人，都不出声。

我摊了摊手："这些影片，只能证明在这一年之中，康纳士博士，曾被人密切注意过行踪，但不能证明他被谋杀！"

客厅中又响起了一阵私议声，然后，奥加道："找到跟踪、注意康纳士博士的人，对我们有很大的用处，我们在科学上的贡献，或许比不上他，但是我们绝不想在暗中被人以这样的方式，将每一个行动都记录下来。"

我有点明白科学协会请我来的原因了。

老实说，康纳士博士之死，死于自杀，从调查所得的种种证据来看，根本是无可怀疑的。

但是，在看了这些影片之后，不是说没有疑点了，疑点是：谁拍了那些电影？拍这些电影的目的是什么？

我停了片刻，向安桥加望去：“我可以调查这件事，但是我相信安全部门，一定也调查过了，事实上，一个如此著名的科学家，长期来被人跟踪、摄影，这是一件绝不寻常的事。”

安桥加道：“是，但是安全局的调查，却没有结果。”

我道：“你还未曾告诉我，亨利是在什么地方，找到这一大包影片的。”

安桥加道：“不是我不告诉你，而是我根本不知道他从哪里得来的！”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他不肯说？”

安桥加苦笑道：“不，自从那天，他将这包影片交给了我之后，就没有再见过他，他失踪了！”我再怔了一怔，一个少年失踪了，这其中，自然有看极其浓厚的犯罪意味在！

看来，事情又另生了枝节，也可以说，事情多了一项可以追寻的线索——从调查亨利失踪著手。亨利的失踪，自然与这件事有关。

我道：“安全局没有找他？”

安桥加道：“找过的，但没有结果。”

我双眉打著结，安全局调查都没有结果的事，我去调查，可能有结果么？

但是无论如何，这件事，总引起了我极度的好奇心，我决意去调查。我大声道：“各位，我保证，我会尽力而为，但不一定有结果。”

几个人一起笑了起来：“我们每一个人所做的，都是那样。”

我打了一个呵欠：“对不起，我要休息了，各位，再见！”

仍然是田中正一、安桥加和奥加三人，送我出来，一直送我到酒店。

我先和白素通了一个长途电话，化了足足二十分钟，才将一切和她讲了一个梗概，然后，我洗了一个澡，躺了下来。

可是，我却完全睡不著。

康纳士博士是自杀的，这一点，已是毫无疑问的事，种种证据，都指出他是自杀的：他是因为注射毒药致死，他事先在药房购得这种毒药，而注射器上，又只有地一个人的指纹。

而且，康纳士死在他的工作室中，当时，所有的门窗，都自内紧拴著，绝没有人可以杀了人之后走出来，而门窗仍然维持这个样子。

但是，我化了六小时的时间，所看到的那些影片，又作如何解释呢？

这些影片，证明在过去一年之内，只要康纳士博士在户外，就有人对他进行跟踪摄影，这个人这样做，目的是为了什么？

如果说这个人的目的，是要害康纳士博士，那么，在这一年之中，

他有他数次下手的机会，只要有一支有灭音装置的远程来福枪，他可以杀死康纳士博士而逍遥法外，而这种枪，在这个国家之中，随时可以购得。

当然，如果现在康纳士博士是被杀的，凶手更可以不受丝毫的怀疑，可是，在什么样的布置之下，可以达到现在这样的效果？从现在的情形来看，康纳士博士，百分之一百是自杀的！

我心中很乱，想来想去，只归纳出了一点，那便是，无论如同，总得先找出那操在过去的一年中，不断对康纳士博士进行跟踪、摄影的人来，才能有进一步的发展！

而要找到这个人，必需先找到发现这些电影的报佣亨利，亨利失踪了，他的失踪，可能是整件事的一大关键。我决定先从找寻亨利开始。

有了决定之后，我才勉强台上眼，睡了片刻，等到醒来时，天还没有亮，但是我却再也睡不著了，而且，我要寻找的人是一个报僮，我也必须早起才行。

我离开酒店的时候，天才蒙蒙亮，街道上很静，我漫无目的地走了几条街，街边有不少醉汉，宿酒未醒，抱著酒瓶，睡在路边。

这些醉汉，并不是衣衫褴褛的流浪汉，从他们身上的衣服来看，他们显然有著良好的收入。事实上，有不少醉汉，就躺在华丽的车子中，生活在这样一个富有学术气氛的城市之中，有良好的收入，为什么不好好回家主，反要醉倒在街头，这真使我莫名其妙。

我一直向前走著，直到遇到了第一个骑著自行车，车后堆了一大全报纸的少年人。

我向那少年人招了招手，可是那少年并不停车，只是减慢了速度，在我身边驶过，大声问道：“先生，有什么事情？”

我道：“我想找一个人，和你是同行，他叫亨利！”

那少年头也不同，便向前驶去，大声道：“对不起，我不能帮你什么，我很忙！”

那少年驶走了，我搔了搔头，没有办法拦住他，只好继续向前走著。

不一会，有第二个报僮，也骑著自行车驶来，这一次，我学乖了，我取出了一张十元纸币来，向他扬了一扬：“喂，年轻人，回答我三个问题，这张钞票，就属于你的！”

那少年吹了一下口哨，停了下来，用奇怪的眼光，望定了我。

他望了我半晌，才道：“你没有喝醉？”

我道：“当然没有，我要找一个人，叫亨利，和你是同行。”

那少年点头道：“是，亨利，我认识他，满面都是雀斑的那个，是不是？”

我在田中正一处，看到过亨利的相片，那少年显然是认识亨利的，

我心中十分高兴："对，就是他，他在什么地方？"

那少年道："我已很久没有看见他了，大约两个星期，先生，你第三个问题是什么？"

我呆了一呆，这是一个什么都讲究效率的国家，赚钱自然也不例外，我笑了一下："亨利住在什么地方，你能告诉我？"

那少年笑了起来："可以，他住在乔治街，二十七号Ａ，那是一条很小的横街，你从市立公园向前走，第六条横街就是了，他和他的姐姐一起住！"

那少年讲完，伸手自我的手中，接过了那张钞票，吹著口哨，骑著自行车，走了！

我呆立了片刻，这时，天色已然大明，阳光射在街道上，我看到警察开始在弄醒倒卧街头的醉汉，我信步来到了一个警察身前，看见他已将一个中年人扶了起来，用力在推他，那中年人还是一片迷迷糊糊的神气，但是却已可以自己站立，不多久，他就脚步踉跄地走了！

那警察回过头来，向我望了一眼："你能相信么，这样的醉汉，当他清醒的时候，够资格和爱因斯坦讨论问题？"

我好奇地问道："这位先生是科学家？"

那警察道："这里每一个人都是科学家，刚才那位先生，是大学教授！"

他一面说，一面走向一辆华丽的汽车，车中驾驶位上，有一个人侧头睡著，白沫自他的口角挂下来，那警察用力澎澎地拍著车顶，向我道："这位也是教授，我每天早上，要叫醒十七八个这样的人！"

我随口问道："他们为什么这样喜欢喝酒？"

那警察瞪大了眼，像是我问了一个蠢得不能再蠢的问题一样，大声道："不喝酒，你叫他们干什么？他们满脑子都是方程式，一点时间也不肯浪费，为人类的科学发展而生活，只有醉了，才能使他们得到休息！"

车中的那人已醒了过来，他先用迷茫的眼神，望著那警察，然后，抱歉地笑著，问道："什么时候了！"

那警察告诉了他时间，那人"啊"地一声，道："我要迟到了！"

他立时驾著车，以相当高的速度，向前驶去。

我向那警察，再详细问了乔治街的去法，知道并不是很远，我决定步行前往。

这时，整个城市都苏醒了，街上的行人、车辆，多了起来，看来每一个人都十分匆忙，都在争取每一秒钟的时间，急急地在赶路。

这时候，看来整个城市，都充满了生气，怎么也想不到，在天未亮之前，会有那么多人，醉倒在街头。

不一会，我已走过了公园，沿著宽大的人行道，经过了好几条横

南，才看到了乔治街。

几条横街，历史全都相当悠久了，建筑很残旧，看来都有七八十年历史，可能是这个城市成立不久之后，就造起来的。

我沿街向前走著，一大群学童，嬉笑著在我的身边经过，我找到了二十七号Ａ，站在门口，看到一个主妇，推开门，取了门口的两瓶牛奶，我连忙踏上石级：“早，我想找亨利，一个少年人。”

那主妇打量了我一眼，推开了门，指了指楼梯下面，也没有说什么，就自顾自上了楼。

我跟著走进去，走下了十几级楼梯，在一扇门前站定，敲了敲门。

没有人应门，我等了一会，再用力敲门，这一次，有了反应，只听得门内，传出了一个很粗暴的声音，大声喝道：“找什么人？”

我呆了一呆，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而那少年告诉我，亨利只是和他的姐姐同住，并没有提到还有别人，我可能是找错地方了！

就在我犹豫间，门已打了开来，一个赤著上身，满身是毛，猩猩一样的男人，堵在门口，瞪著眼，望定了我，我忙道：“对不起，亨利在么？”

第三部：科学尖端的背面

那男人“呸”地一声，向走廊吐了一口口水，那口口水，就在我的身边飞过，令我极不自在。

他粗声粗气地道：“亨利？已经两个星期没有见他了，别来骚扰我！”

我忙道：“对不起，阁下是亨利什么人？”

这个问题，其实一点也没有可笑之处，可是那大汉一听，却“哈哈”笑了起来，道：“我不是他的什么人！”

我又趁机道：“那么，我可以看看他的房间？”

这一次，那男人笑得更大声了，他学著我的声调，道：“他的房间，当然可以，随便参观！”

他向后退了一步，让我走了进去。

进了那个居住单位，我又不禁呆了一呆。

我是昨天才到的，对这个城市，自然不能说全部认识，但是，以这个城市的高等学府和科学研究机构，在世界上是如此知名而言，它可以说是人类现代文明的尖端，事实上，直到现在为止，我所接触到的，也全是辉煌的建筑，整齐幽雅的小洋房，就像我不能理解这个城市的街头，何以那么多醉汉一样，现在，我也无法理解，何以这个城市中，也有如此浅窄，阴暗的屋住单位。

一进门，算是一个客听，家俬陈旧、凌乱，另外有一扇门，是通向厨房的，一扇门，紧闭著，看来是通向一间卧室。

我尽量压抑著心头的惊讶，不使它表露在脸上，因为我看出，那大汉并不是一个好脾气的家伙。

我略停了一停，向他望去，道：“亨利房间在——”

那大汉向前走著，踢开了一张随便放著的椅子，来到一扇墙前，打开了一只壁橱的门，道：“这里！”

我立时明白，为什么当我提到亨利的房间时，那大汉大笑的原因了！

亨利根本没有房间，他睡在壁橱里，壁橱很小，真难想像亨利在睡觉的时候可以伸直身子。

壁橱中很乱，有著很多少年人才感到兴趣的东西，那大汉道：“随便看吧。”

虽然那大汉的招呼，纵称不上友善，但是既然来了，我自然得看一看，我又向他作了一个打扰的微笑，走到壁橱之前，俯身翻了翻，有很多画报，一副垒球手套，一些书本，实在没有我想要的东西。

在我翻看亨利的东西时，我听得卧房里有一个没有睡醒的女人声

音："强尼，你在和谁说话？"

那大汉回答道："一个日本人！"

我转过身来："先生，我不是日本人！"

那大汉又大声道："他说他不是日本人！"随即，他向我望了一眼："有什么关系，只要你是一个人，就行了，对不对？"

我略呆了一呆，这大汉，从他的外型来看，十足是一个粗胚，但是这句话，倒不是一个粗胚所能讲得出来的。这时候，一个蓬头散发的女人，打开房门，衣衫不整地走了出来。

那女人的口中，还叼著一枝烟，她将烟自口中取开，喷出一团烟雾来："又是来找亨利的，亨利早就不见了，你也来迟了！"

我呆了一呆："你是亨利的姐姐？"

那女人点了点头，毫不在乎地挺著胸，抽著烟。

我皱了皱眉："请原谅我，亨利既然失踪了，你为什么不去找他？至少应该报警！"

那女人"格格"笑了起来："一个少年人，离开了这种地方，不是很正常么？这里很可怕，是不？"

我皱著眉："如果你认为可怕，那么，你应当设法改善！"

那女人笑了起来："我们改善过了，我们从另一个更可怕的地方来，现在，我们已经觉得很满足了，为什么还要改善！"

我笑了起来："请恕我唐突，我不明白，在贵国还有比这更可怕的地方？"

那大汉和那女人，一起笑了起来，那大汉道："有的是，太可怕了，不过更多的人，没有勇气自其间逃出来，而我们逃出来了！"

我吃了一惊，心想从他们的话中听来，这一男一女，倒像是什么穷凶极恶的逃狱犯人！

我在惊呆之间，那女人又吸了一口烟，将烟笔直地自她的口中，喷了出来。"大学的讲坛，阴森的图书馆，毫无生气的研究所，永无止境的科学研究，先生，太可怕了，我们是从这些可怕的东西中逃出来的，我，不再是研究员帕德拉博士，他，也不再是汉经尼教授，你以为我们怎么样？"

我实在呆住了，那女人望定了我，我在她的神情上，可以看出，她断言不是在胡言乱语，她所说的，全是真实的话。

然而，又岂真的有这种事？

在那一刹间，我没有别的话好说，只是摇著头，那女人走过去，双臂挂在那大汉的身上，我嗫嚅道："那么，你们现在，在做什么？"

那女人指著大汉的脸："他在一间洗衣铺送货，我洗地板，我们过得很好，比那些没有勇气逃出来的人，幸福得多了！不过亨利不明白，所

以他要离开，每一个人都有选择如何生活的权利，我不应该干涉他，硬将他找回来的，是不？”

我觉得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这一男一女，神经都可能有点不正常。

我也不想久留下去，因为我得不到什么，我连声向他们说著对不起，一面向门口退去。

当我退到了门口的时候，那女人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事一样，伸手向我一指：“对了，亨利在失踪之前，曾经给我看一样东西，他说是拾回来的，你可要看看？”

我有点无可不可地道：“好的！”

那女人走过去，走到一张桌子之前，拉开抽屉，将乱七八糟的东西，拨在一边，抽出了一张硬卡纸来。

那张硬卡纸，约有一英尺见方，她将那张硬卡纸，交给了我。

我向那张硬卡纸看了一眼，不禁呆了半晌。

那张硬卡纸上，全是一些直线，有的直线，重覆又重覆，变得相当粗，有的，则重覆的次数较少，但他看来，重覆得次数最多的那些，是一个类似五角形的图形，还有一些，则组成大小不同的三角形或四边形。

我问道：“这是什么东西？”

那女人道：“我不知道，你要是喜欢，只管拿去，我管不著。”

这样的一张硬卡纸，我要来其实也一点用处都没有，但是我想到，那是亨利拾回来的，而那大包影片，也是亨利拾回来的，或者这张硬卡纸上的线条，可以作别的解释也说不定。

所以，我将之夹在胁下：“谢谢你！”

那一男一女两人，像是我已经不存在一样，我退了出来，来到了街道上，吁了一口气。

这一个上午，我又走了不少地方，去打听亨利的下落，甚至到警方去查问过，可是警方的回答是，根本没有人来报告亨利的失踪，所以他们也无法插手这件事。

中午，我回到酒店，午餐之后，我到了科学家协会。

我可以有在科学家协会自由活动的权利，这一点，是田中正一特别吩咐过协会的职员的。

所以，当我到达之后，拣了一张舒服的沙发，坐了下来，职员立时替我送来了热辣辣、香喷喷的咖啡，当我喝到一半时，安桥加来了！

这个吉普赛人，现在虽然是权威科学家了，可是他走路的姿势，看来仍然像是吉普赛人。

他在我对面，坐了下来：“怎么样，事情有什么进展？”

我道：“可以说一点进展也没有，我只不过见到了亨利的姐姐！”

安桥加皱著眉：“那有什么用？”

我直了直身子：“你听说过有一个研究员，叫帕德拉的？”

安桥加笑了起来：“这个城里，具规模的研究所有好几十个，研究员以千计，我怎么能每一个人，都说得出来。”

我道：“这位帕德拉小姐，可能有点特殊，她将科学研究工作的场所，形容为可怕的地狱，而她却鼓起勇气，逃了出来，现在却在做清洁工作！”

我以为安桥加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定会惊讶不止的，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他却一点也没有什么惊讶的神情，只是淡然地道：“这并不算什么，这样的人很多，我识得一位几间大学争相聘请的科学家，他却什么也不干，在公园当园丁！”

我真正给安桥加的话，吓了一跳：“真有这样的事，为了什么？”

安桥加沉默了片刻，才道：“心理医生说，这是职业厌倦症，而我却感到，那是一种压力，一种人无法忍受的压力所造成的！”

我有点不明白地望著安桥加，安桥加的神情很严肃：“人的生命很有限，为了要使自己成为一个科学家，至少得化上三分之一的生命，然后，另外三分之二的生命，几乎在同样的情形下渡过，只不过物质生活上略有不同，这种压力，使得很多人，宁愿抛弃已得到的一切，再去做一个普通人！”

我耸了耸肩，打趣地道：“这是什么话，像你那样，不见得还会想随著蓬车到处去流浪吧！”

我这样说，是因为安桥加是一个吉普赛人，而且我也预料到，以安桥加的学识而论，他听了我的话，不见得会生气的。

可是，在我的话一出口之后，安桥加的神色，却变得极其严肃，低著头，半晌不出声。

我一见这样情形，心中不禁很后悔，我和他究竟不是太熟，或许不应该以他的民族生活来打趣的！

正当我想找一些什么话，来扭转这种尴尬的气氛之际，安桥加已抬起头来：“去年，我到欧洲去，在匈牙利边境外，见到了我出生的那一族，我的叔祖父还在，他问我：孩子，你在干什么？我告诉他：我现在已经是一个科学家了！他又问我：孩子，科学家是做什么的？我用最简单的话告诉他：我们研究科学，使人类的生活，过得更好！”

安桥加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向我望了一眼：“他还是不明白，于是，我将我每天的工作，约略地讲给他听，你猜他听了之后怎么说？”

我反问道：“他怎么说？”

安桥加苦笑了一下：“他老人家的声音发颤，道：可怜的孩子，原来你现在的日子，是如此之枯燥乏味，还是回来吧，我们这里，没有科学，可是天天有唱歌、跳舞，有无穷的欢乐！”

安桥加讲到这里，停了下来，我也不出声，他停了很久，才缓缓地道：“所以，如果你以为我不想回去，重过吉普赛人的欢乐生活，你错了！”

我接连吞下了三口口水，说不出话来，安桥加伸了一个懒腰：“康纳士博士，并不是第一个自杀者，但因为有了那些影片，所以我们才要调查！”

我叹了一声：“难怪我看到街头有这许多衣冠楚楚的醉汉！”

安桥加笑了起来：“那有什么稀奇，我也曾醉倒在街头，甚至和人打架，真痛快！”

我挥了挥手，这纯粹是无意识的一个动作，由于我无法明白安桥加的话。

我决定将话题引回来，我道：“亨利自从和你见面，将影片交给你之后，好像就此失了踪，他还有一张卡纸，也是拾回来的——”

我将被我卷成了一卷的卡纸，摊了开来，给安桥加看：“你看这些线条，是什么意思？”安桥加将纸接了过去，横看竖看，结果还是摇著头：“我不明白，看来好像是什么结晶体的结构，像是显微镜中放大的结果。”

我道：“有科学上的价值？”

安桥加皱著眉：“很难说，但是我们可以等到晚上，有更多的人来了之后，给他们传观，一定会有一个答案的。”

我道：“好的，先将它放在这里再说。”

我不想带著这张纸到处走，而且，我认定它不会有什么大用处，所以才这样决定的。

日间，到这里来的人并不多，安桥加在不久之后也告辞离去。

整个下午，我仍然在城中，找寻亨利的下落，我接触的人，范围越来越广，但结果却是一样的，近两个星期来，没有人见过亨利。

我没有办法可想，亨利可能早已离开了这个城市，到别的地方去了，他也有可能，遭到了不可测的意外，但不论怎样，我一点线索也得不到。

我只好转移向康纳士博士的熟人，调查康纳士博士的生活情形。

我的调查，费了好几天时间，但是，进行得还算是很顺利。

因为认识康纳士博士的人，全是科学界的人士，而我，根本是他们请来的，所以我有问题，他们总是尽他们所知地告诉我。

然而，进行得尽管顺利，我的收获，却微之又微。几天来的访问，归纳起来，使我知道，康纳士博士，是一个醉心于科学的人，他的生活很简朴，收入很好，大多数的钱，投资在地产上，由一间公司代理。

这间公司，也毫无可疑之处，他们已整理出了康纳士博士的遗产，

捐给了大学当局。

康纳士的死，没有人可以得到任何好处，只有人感到损失，既然情形如此，那么，还有什么人会下手杀他？他的死，是死于自杀，那是更无疑问的了！

我也曾和康纳士的管家妇谈过几次，管家妇说，博士在家中，除了有人来造访之外，几乎不开口讲话，我化了大半天时间研究博士的访客，发现每一个人都可以找得出是什么人来，只有一个是例外。

这一点，我认为是近十天来最大的收获，是以非记述得详细一点不可。

根据管家妇的话，有一个“瘦削、约莫五十岁，棕发、半秃，目光锐利得像鹰隼一样”的男子，曾在博士死前两天，造访博士。

这个男子是一个陌生人，他和博士谈了一会，博士便和他一起离去，约莫两小时之后才回来。

这本来也没有什么特殊之处，特别的是，这个男人，我找不出他是什么人来，他显然不是博士常来往的这个圈子中的人物，而他出现过一次之后，也没有再度出现，他出现的时间，又是博士死前的两天。

我请了两位美术家，将管家妇所形容的那人，绘了出来，管家妇看过，认为满意了，我才拿著绘像，去和警方联络。

在警官的办公室中，我蹤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钉子，那警官告诉我，像绘像上的那种男人，本城至少有三千个！

我自然又著手找寻那个人，可是仍然一无所获，事情看来已没有转机，我再在这里耽下去，已经是全然没有意义的事情了！

像这次事情那样地有头无尾，在我的经历中，是少之又少的，但是，却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因为，我是接受委托，来调查康纳士博士的死因的，这一点，可以说已经有了结果，因为不论从哪一方面来看，康纳士都是自杀的。

但是，事情却还有疑点，那整整一年，记录著康纳士博士户外活动的影片，亨利的失踪，那个男子的身份等等，这一些疑问，如果得不到合理的解释，那么，整件事，仍然是有头无尾的！

所以，当我要离去的时候，我心中十分不快乐，科学协会在早一晚，替我举行了一个饯别的宴会，由于大家都知道我白走一趟，所以，没有人提起康纳士博士。

第二天一早，我也不要人送，就自己提著箱子，上了街车，直赴机场。

我到机场的时候还早，所以交妥了行李之后，就在机场的餐厅中坐了下来。

那天的天色很阴沉，再加我的心情不畅，是以总觉得有一股说不出来的不舒服之感。我坐著，还是将事情从头至尾地想了一遍。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觉得有人在注意我。

那是一种直觉，其感觉像是有人将手指伸近你的额前，你不必等到他的手指碰到你的额前，就可以感到有这件事一样。

我抬起头来，果然，在离我不远处的一张桌子上，有一个年轻人正在望著我，而当我向他望过去之际，他不但不回避，反倒站了起来，向我走过来。

他直来到我的面前，带著微笑："我可以坐下来么？"

由于我的心情不好，所以我的回答，也不怎么客气，我硬板板地道："那要看你有什么目的？"

那年轻人态度很好地笑了笑："只不过想和你谈谈，卫先生，我叫白克，这是我的证件！"

他一面说，一面将一分证件，送到了我的面前，我向证件看了一眼，对这个年轻人的敌意消去了不少。

根据那分证件所载，这个叫看白克·卑斯的年轻人，是国家安全局的"特别调查员"。

我向他笑了笑："你的名字很有趣，请坐！"

白克拉开了椅子，坐了下来，双手反叉著，一时之间，像是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道："你有什么话，请快点说，我就要走了！"

白克搓著手："卫先生，我请你不要走，我不知道我的请求，是不是有用，因为我不是代表我所服务的机构作这样的请求，那纯粹是我私人的请求！"

白克的说话，略嫌啰嗦，可是却将事情说得十分明白，我喜欢这样的人，这证明他是一个十分有头脑和有条理的人。

我扬了扬眉："为了什么？"

白克道："简单地说，为了康纳士博士的死！"

我皱起了眉，想说什么，但是我还未曾说出来，白克已然抢著道："你一来，我们就注意你了，也知道你在这些日子来做的工作！"

我笑了笑："原来对我这样关心，为什么？安全局不是不理会这件事么？"

白克也笑了起来，做著手势："安全局不是不管，而是将事情交给了我！"

白克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将事情交给我去调查，这就是说，这件案子，在法理上而言，已经可以作定论了，但是还有少许的疑点。我的工作是完全不受时间限制的，而且，也不一定要有结论，因为整件案子，已有了结论！"

我道："我明白，所以你的职务，是特别调查员！"

白克道："你所做的工作，我也做过，同样，也没有结果。"

我道：“既然你的工作不一定要有结果，那你似乎也不必深究下去了！”

白克却摇了摇头：“在我的职务上而言，我完全可以不必再调查下去，但是对我个人而言，这却是一项极严重的挑战！”

他又停了片刻，才道：“我们已知道，在一年之内，有人不停地跟踪康纳士博士，这需要相当大的财力和精力，决不会有人无缘无故去做这件事，就算康纳士博士百分之一百是自杀的，这个跟踪、摄影的人，对他的自杀，也一定有极大的影响，我们必须找出这个人来，不然，同样的事，可能发生在另一个科学家的身上！”

白克说得很认真，语气也很肯定。

这一点，我和他不同，我也想到他提出的这个疑点（人人都可以知道这些电影是大疑点），但是，我却没有那样肯定的结论。

我当时并不作任何表示，白克又道：“我也在调查亨利的下落，我也注意那个曾去访问过康纳士博士的陌生人，但是——”

我摊著手：“同样没有结果，是不是？”白克苦笑了一下：“是的，这件事交到我的手中，我非要将一切疑点，全解释清楚不可，我想，你应该可以帮我忙。”

我道：“我已经无能为力了！”

白克道：“或许，我们疏忽了什么地方，以致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道：“我们并不是没有头绪，只要找到了亨利，和那个不知姓名的男人，事情就一定可以有进一步的发展，问题是找不到他们！”

白克直视著我：“关于亨利，我倒有一个进一步的消息。”

我大感意外：“怎么样？”

白克又道：“或者不能说是和亨利有关，那是另一件悬案，可能和亨利有关，有一具被烧焦的尸体，在一辆旧汽车中发现，法医断定年纪是十三岁，男性。除了这两点之外，没有任何别的资料。”

我呆了半晌：“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

白克道：“这一点，对我的猜想最不利，地点距此一千三百哩，一个小镇，时间是他失踪后的第三天。”

我道：“一个少年，很少可能在三天之内，跑到一千三百哩之外的地方去的。”

白克道：“除非他搭飞机。”

我笑了笑：“当然，但是他如果是搭飞机的话，很容易查出来的。事实上，我在各航空公司已经调查过乘客名单了。”

白克叹了一声：“我也查过。”

我吸了一口气：“我相信你调查的结果，是和我一样的！”

白克苦笑著，又摇了摇头：“我想是一样的，亨利没有搭过飞机。”

我摊手道：“那我们不必讨论下去，在那个小镇上的焦尸，不会是亨利了！”

白克却摇著头，不同意我的结论：“也不尽然，我们所调查的，全是公共的航空公司，有许多私人飞机的飞行，我们是查不到的。”

我又呆了半晌，白克那样说，自然是有道理的，但是，为什么有人要将亨利这样一个少年，弄到一千三百哩之外去将之杀害呢？

我之所以立时想到亨利是被人弄走的，因为一个少年人，决无能力以私人飞机这样的交通工具，去到一千三百哩之外的。

我望著白克，白克显然知道我在怀疑什么，他道：“我想，亨利致死的原因，是他捡到了那一大包影片。”

我眉心打著结：“那怎样会，亨利拾到那一大包东西，他未必知道这包东西属于什么人的，而且，就算有人要杀他，为什么不在本地下手呢？”

白克道：“如果是我，我也不会在这里下手，因为亨利如果死在本城，安全局立时会想到，康纳士博士的死，和这些电影有密切的关系，立即会展开大规模的调查，那对凶手是不利的。”

我深深地吸著气，点燃了一支烟，徐徐地喷了出来：“现在，你希望我做什么？”

白克道：“我在前天得知这具焦尸的消息，他是不是亨利，我全然没有证据。但如果事情有证据的话，也轮不到我来调查了。现在，我准备到那小镇去调查，想请你一起去！”

机场的扩音器，已经传出了召旅客上机的呼唤，我的心中很乱。

如果亨利真的被谋杀了，那么，康纳士博士之死，就绝对有深入调查的必要！

我在考虑著的时候，白克一直望著我，一声不出。

我在吸完那支烟之后，用力揿熄了烟蒂，站了起来，道：“好，我和你去！”

第四部：追查少年的下落

白克高兴得立时双手抓住了我的手，用力摇著，我笑道：“我得快点去办退票手续哎呀，我的行李，已经上了飞机！”

白克道：“真抱歉，我想我替你增添了不少麻烦，真对不起！”

我笑道：“那是我自己愿意的！”在航空公司职员绝不客气的接待之下，我办了手续，又打了一个长途电话，请前站机场，替我代存行李，然后我立时和白克上了另一班飞机——原来白克已经买定了两张机票，他好像知道我一定会答应的。

两小时之后，我们下了机，机场上有人迎接白克，将一辆车子交给了白克。

白克驾著车，直向小镇驶去，我道：“如果查到杀死亨利的凶手是什么人，事情就有眉目得多了！”

白克摇著头，道：“我不像你那么乐观，我只要求证实那死者是亨利！”

我不和他争执，因为基本上，我们两人的意见，并没有分歧，自然，先要证明那死者是亨利，才能进一步去追查凶手的。

等到到达了那个小镇，白克首先将车子驶到当地的警局，这个小镇，并没有尸体保留的设备，尸体在经过法医的详细检查之后，已经埋葬了，但是在警局中，却留下了详细的记录。

白克和我，在警局的办公室中，看到了大叠的相片，首先看到的，是焦尸在车中的照片，那辆车子，也烧得只剩下了一个黑架子。

尸体在未曾搬出车子之时，是蜷曲在车后座的。

尸体搬出来后，如果不是我事先知道，单看照片，简直无法相信那是一个人，老实说，单从照片看来，实在和一段烧焦了的木头，没有任何分别。

我们看完了照片，一个警官向白克道：“我们已展开过广泛的调查，本镇上没有少年失踪，所以，可以肯定他是外地来的！”

我和白克两人，互望了一眼，我道：“有没有人见过陌生的少年？”

这是一个很小的小镇，我看居民不过一千人左右，在这样的小镇上，多了一个陌生人，是很容易引起人注意的，我的问题，绝不算突兀。

那警官道：“有，有一个老人，在清晨时分，看到一个男人，和一个少年，全是陌生的，那男人拉著少年，急急地走著。”

白克叫了起来，显然是他太兴奋了：“那个老人呢？谢谢天，快请他来！”

那警官却摇著头：“发现尸体之后，我们曾问过他，尸体是在一个木

料场附近发现的，他就是木料场的看守人！”

白克已有点急不及待了：“不管他是什么人，快去请他来！”

那位警官倒很幽默：“现在，没有任何人可以请他来！”

我和白克陡地一呆，异口同声道：“他死了？”

那位警官摊了摊手，我和白克立时互望了一眼，在那一刹间，我们虽然没有说话，但事实上，是根本不必说话的，刹那之间，我们两人的共同感觉是：这件事的犯罪性，又进了一步！

我立时问道：“那位老人是死于意外的？”

警官耸耸肩：“可以这样说，也可以说他是死于自然的，他是一个吸毒者，医生说他的死因，是注射了过量的毒品！”

白克托著下颏，一声不出，我又问道：“他是什么时候死的？我的意思是，他在告诉了你们，曾见过一个陌生的少年和男人之后多久死的！”

那警官像是吃了一惊：“你的意思是，这老头子是被人杀死的？”

我点了点头，那警官却摇著头：“不可能，谁也不会杀老麦克的。”

我立时道：“那男人会，那男人可能就是谋杀孩子的凶手，而老麦克见过他，会形容出他的样子来！”

那警官听得我这样说，一副想笑的神气，但是却有点不好意思笑出来，我忙道：“怎么，这有什么可笑，你们早该想到这一点！”

那警官终于笑了出来：“老麦克是一个吸毒者，又是一个醉鬼，他的话，根本没有人相信，他甚至说在山中见到过独角马，你相信么？要是那人知道这种情形，他决不会对老麦克下手的！”

白克直到这时才开口，他冷冷地道：“他还是会下手的，你们不相信老麦克的话，我们会相信。”

白克顿了一顿，那警官现出了很尴尬的神情来，我道：“你们当然未曾记录老麦克的话，也未曾根掳老麦克的叙述，将他看到的那少年和男人的样子画出来了？”

那警官又摊了摊手：“两位，你们要知道，我们这里是小地方，我是一个小地方的警长，平时的工作，最严重的不过是驱逐到处流浪的嬉皮士，检查他们是不是带著毒品……”

他讲到这里，白克便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行了，请你带我们去看看那少年尸体发现的所在！”

那警官的态度又轻松了起来：“好，喂，那少年是大角色？”

白克瞪了他一眼，道：“在我们国家里，任何人都是大角色，一个人死了，不管他是什么人，总得查出他致死的原因来！”

那警官又耸了耸肩，或许小地方的警务人员，是这样的一副不在乎的神态的，但是我和白克，显然绝不欣赏这样的工作态度。

那警官和我们一起离开，他驾著一辆吉普车在前面开路，我们驾著

自己的车子跟在后面。

出了小镇，是一条十分荒僻的公路，不多久，便上了崎岖的山路，汽车驶过，扬起老高的灰沙，上了山路之后不久，就已经看到路旁，有一大片被烧焦了的灌木，在被烧焦的灌木丛中，有一辆汽车架子，也是被烧焦的。

我们停了车，一起下来，向前走去，白克和我并肩走著，他一下车就道："这是故意纵火造成的，在纵火前，凶手至少用了十加仑汽油！"

我同意白克的见解，虽然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白克一直来到车子之前，那位警官并没有跟来，只有我跟在白克的身边。

白克用手拔开了被火烧得扭曲的车头盖，自身边取出一柄小刀来，在汽车机器上刮著，在刮下了一层焦灰之后，车子机器上，现出了一组号码。

白克指著号码，望著我，我知道，凭汽车机器上的号码，是可以查出这辆汽车的来路的，是以立时用小本子，将这个号码记了下来。

我一面记下了这个号码，一面心想，这小地方的警官，也实在太懒了，竟连这功夫都没做。

白克又绕著被烧毁了的车子，转了一转，拉了拉车门，道："车门是锁著的，可怜的亨利，他可能是困在车内，被活活烧死的！"

我没有立时出声，和白克的看法不同的是，白克已一口咬定那少年就是亨利，但是我却对之还有怀疑。

我道："如果这少年是亨利，那么，他必然是搭飞机前来，这辆车子，可能是离这里最近的有机场的城镇中租来的，那么，我们调查的范围不会很大，这是一个很大的收获！"

白克点著头，用力在车身上踢了一脚，转身走开去，那警官道："怎么，有什么发现？"

白克显然不愿意和他多讲什么，只是冷冷地道："没有什么。"

那警官却还在大发鸿论："我给上级的报告是，这少年是个偷车贼，偷了一辆车子，驶到这里，车子失事撞毁，烧了起来。"

白克忍不住道："那么，请问失车的是什么人？"

那警官瞪大了眼睛："这，谁知道，我不是说过，他是从别的地方来的么？"

我已来到了白克的身边，拍了拍他的肩头，和他一起上了车。

回到那小镇之后，我们住进了一家酒店，立时开始工作，白克不断地打出长途电话，像这样，凭机器上的号码，来追寻一辆车子的下落，如果在没有电脑的时代，至少要一个月。

但现在，到了晚上，我们就有了结果。

这辆车子，是一九六五年出厂的旧车，经过很多个车主，最后，是

落在绿河市的一个旧车商手中。我们打开地图，绿河市离我们现在的小镇，不过一百二十哩，而且，绿河市也有飞机场，可以供小型客机起飞和降落！

我和白克都极其兴奋，我们立时驾车到绿河市而去，一路上，白克将车子开得十分快，我们赶到绿河市的时候，天还没有全亮。

很容易找到了那个旧车商，白克出示了证件。

那旧车商是一个秃头大肚子的男人，他双手一拍：“好，算我倒霉，当你买进一辆旧车的时候，是没有法子知道他是不是偷来的，你们要哪一辆？”

白克摇著头：“我们不是来找失窃的旧车的，大约在十四五天之前，你曾出售一辆一九六五年款式的旧车，机器号码是——”

白克说出了那号码，旧车商打开了一叠帐簿来，翻著，道：“是的，这是最便宜的一辆，只要两百元钱，不过车子实在很旧了！”

我和白克互望了一眼：“买主是什么样的人？”

旧车商侧著他的秃头：“买主……对了，也是在这个时候来买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少年，两个人，那男人第一句话就问我，有没有最便宜，而又可以行走的车辆，我就介绍了他那一辆！”

他讲到这里，又略顿了一顿：“怎么样，有什么不妥？”

我已经取出了那男子的绘像，和亨利的照片来，道：“是这两个人？”

旧车商只看了一眼就道：“不错，就是他们，这男人付钱倒很爽快！”

我兴奋得几乎叫了出来，因为我终于又找到了一个见过那神秘男子的人！

白克的声音，也十分兴奋，他道：“你应该向他索取驾驶执照作登记的，快查登记簿！”

旧车商却现出尴尬的神色，半晌不回答，白克吼叫道：“你没那样做，是犯法的！”

旧车商的神色更尴尬了，他勉强笑著，搓著手：“先生，你要知道，我们这里是小地方，有的时候，为了顾客的要求，就……就……”

他涎著脸干笑著，白克愤怒得涨红了脸，紧握著拳头。我自然可以看得出，一个人的愤怒，在什么时候，已到了难以克制的地步。白克这时的情形，就是那样。

我立时跨前了一步，而就在这时，白克已然一声大叫，挥拳向旧车商的大肚子击了出去。

幸亏我先跨出了一步，能够在白克一出拳的时候，立即伸手推了他一下，推得他向旁跌出了一步，那一拳，才未曾击中旧车商，而打在一辆车的车门上。

白克显然是练过空手道功夫的，因为他一拳打了上去，“砰”的一声响，那车子的车门上，竟然出现了一个相当深的凹痕！

旧车商吓得呆了，面上的胖肉，不住发颤，白克倏地转回身来，我已大声喝道：“白克，打他也没有用！”

白克怒吼道：“这肥猪，由于他不守法，我们的辛苦，全都白费了！”

白克那样说，自然是有道理的。

我们所亟欲晤见的，有两个人，一个是亨利，一个就是那神秘男子。如果亨利已经死去的话，那么，那神秘男子在整件案子中，就更加重要。如果这旧车商登记下了他的驾驶执照中的一切，那么，我们就至少可以知道这神秘男子的身份了！

我心中虽然那样想，但是为了怕事情进一步恶化起见，我反倒安慰白克：“不一定，那家伙很容易假造一张驾驶执照的！”

白克在喘著气，仍然极其愤怒，我向那旧车商问道：“他买了车之后，又怎么样？”

旧车商立时道：“没……没有怎样，他和那少年一起上了车，驶走了，好像是向南去的。”

发现那具少年焦尸的小镇，正在绿河市以南，看来，死者就是亨利了，又多一项证据了！

我向旧车商走近，伸手按在他的肩上：“他对你说了一些什么，或者是他和那少年之间说了些什么，你要尽你记忆，全讲出来！”

旧车商忙道：“是，是，其实没有什么——”

他以恐惧的眼光，望了望我，随即又道：“我听得那少年问这男人：我们的目的地，究竟在什么地方？那男人的回答是：快了！”

我又道：“那男人有没有表示他们是从哪里来的？譬如说，他们有没有提及，他们是用什么交通工具，来到绿河市的？”

旧车商道：“我不知道……真的……我没有听得他们提起过。”

白克也已走了过来，他的愤怒已平抑了好些，他冷冷地道：“卫，走吧，在这肥猪的口，是问不出什么来的了，我们到机场去问问！”

我又望了望那旧车商一会，知道在他的口中，实在问不出什么来的了！

白克说得对，我们在旧车商这里，既然问不出什么，那就该到机场去，因为亨利除了搭飞机之外，决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来到绿河市的！

我们一起离开，白克将他的怒气，全发泄在驾驶上，他简直是横冲直撞，直闯到机场去。

到机场的时候，天色已经很黑了，那机场，实在简陋得可以，事实

上，只不过是一片平地而已，当然，能够降落的，只是小型飞机。

有一列建筑物，隐约有灯光透出来，这样的机场，当然不会有什么夜航的设备，可是建筑物中有光芒，表示那里有人。

白克一面按著喇叭，一面仍不减慢速度，直来到建筑物的门口，车子在剧烈的震动下停了下来，只见一个男人，手中拿著一罐啤酒，走了出来，显得十分恼怒。

白克推开车门，走了出来，那男子怒喝道：“你下次再这样来，我会让你知道你能得到什么招待！”

白克冷冷地望了他一眼，就取出了证件来让那男子看，那男子呆了一呆，“哦”地一声：“安全局，有什么事？”

白克道：“谁是负责人？”

那男子道：“我是，有什么事，只管问我好了！”

白克道：“进去再说！”

他一面说，一面就要走进去，可是那男子却立时伸开了手臂，阻住了白克的去路，喝道：“别进去！”

白克呆了一呆，我也走了过来，那男子神情又惊慌，又紧张，拦在门口，大声道：“别进去，有什么话，就在这里说好了！”

白克冷冷地道：“我们要查近半个月来的飞机降落的记录！”

那男子立时道：“那么，请到办公室去。”

白克冷冷地道：“为什么不让我们进去，你在屋中，藏著什么？”

那男子神色陡地一变，白克已突然伸手，将他推向一旁，那男子的身手，也极其敏捷，立时将手中的啤酒罐，向白克当头砸了下去。

我陡地踏前，一挥手，将那男子手中的啤酒罐，拍了开去，同时左臂一横，已经击在那男子的头上，那男子身子向后退，“砰”地一声，撞在门上！

就在这时，只听得屋子之内，有女人的声音叫道：“别打，乔治，让他们进来好了，我不在乎，这种偷偷摸摸的日子，我过厌了！”

随著声音，只见一个身形相当高大的红发女子，一脸不在乎的神气，从屋内走了出来。

那红发女郎十分妖冶，我和白克互望了一眼，白克本来还待恶狠狠向那叫作乔冶的男子冲过去的，但是他一看到了那女人，立时将扬起了的手，垂了下来。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我来到这个国家，本来是为了来调查一个科学家之死的，却不料在调查的过程中，竟看到了那么多众生相！醉酒的大学教授，不负责任的警官，通奸的男女，放弃原来职业的科学家，只顾赚钱的旧车商……这倒像是这个国家另一面的缩影。

白克已然对乔治和那红发女郎，发出了抱歉的一笑：“对不起，打扰

了两位，我们对两位的事情，绝不会有兴趣！”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乔治的神情，还是很紧张，白克忙又道：“我们只是过路人，想调查一架曾在这里降落的飞机！”

乔治立时转过身，推那个红发女郎进去，一面回头向我们道：“请等一等！”

他和红发女郎一直走了进去，约莫过了五分钟，乔治才走了出来，提著外衣：“请到我的办公室去！”

我们自然不会去问他和那红发女郎之间达成了什么协议，只是跟著他，来到了另一幢建筑物之中，他著亮了灯，拉开了文件柜，将一大叠文件，取了出来。

白克和我，立时走过去翻阅著。

那是绿河市机场的飞机升降记录，我们急速地翻著，翻到了旧车商卖出车子的那一天，那一天，只有一架飞机降落，飞机是属于一位恩培罗先生的，这位先生，和他的三位朋友，一起降落，当晚就飞走了。

这位先生，显然不是我们要找的对象，我们又翻到前一天，前一天，有两架飞机降落，一架是一间体育学院的学生，另一架，是三个渡假的女人。

我和白克互望了一眼，白克道：“记录全在这里了？”

乔治有点不耐烦：“我为什么要隐瞒？”

我取出了亨利的照片，和那神秘男子的绘像来，道：“你可曾见过这两个人？”

乔治看了一眼，使用十分肯定的语气道：“没有，从来也没有见过！”

白克手握著拳，在桌上重重捶了一下：“不可能！”

我立时又道：“在这里附近，还有没有别的地方，可供飞机降落？”

乔治道：“自然有，河摊旁，以及山谷中的平地，驾驶技术高超的人，都可以使小型飞机在那里降落。”

我感到又有了一线希望：“那么，有飞机在上空经过，你是不是有记录？”

乔治叫了起来：“你在说什么笑话，那怎么可能？现在，天上的飞机，比地面上的汽车还要拥挤，我怎能记录下来？”

白克愤怒地合上记录，叹了一口气，乔治道：“已经查完了么？”

白克由于失望，已经讲不出话来，我代他答道：“谢谢你的合作，查完了！”

乔治搓著手：“刚才你们见到的那位，并不是我的太太，希望你们谅解！”

我道：“你放心，我们自己的事都忙不过来，不会对你的事有任何兴

趣的！”

乔治道：“那就好了！”

他和我们一起走出去，白克和我上了车，白克驾车驶离了机场，苦笑著道：“明明有头绪了，可是又变得一点线索都没有！”

我也苦笑著：“这个神秘男子，他一定是利用飞机到这里来的，我看他行事十分小心，一定不在机场降落，我们的线索，还不算全断了，我们可以去他起飞的城市调查！”

白克道：“你以为他从维城起飞？”

我立时道：“就算他不从维城起飞，起飞的地点，也一定不会离得太远，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白克点了点头，他又显得高兴起来：“走，到酒吧去，我请你喝酒！”

车子驶进了市区，白克看到了霓虹灯的招牌，将车子驶近，停了下来。

当我们推门走了进去的时候，白克好像很自然，但是我却著实吓了一跳。

绿河市，正像旧车商所说的那样，是一个“小地方”，可是那家酒吧倒不小，有很多桌椅，可是大多数人，却都躺在地上，男男女女躺在一堆，由于他们的头发和衣著都差不多，是以只可以说，东一堆，西一堆地躺著很多人，根本分不出他们的性别来。

这些人，从他们的那种神情看来，显而易见，是服食了某种药物的，他们有的在大叫，有的在接吻，有的在喃喃自语，不过同一样的是，在这些人的脸上，都有著一种满足的神情。

自然，也有人坐在长柜上，和桌子旁边，这些人，看来却是愁眉苦脸的居多。一只唱机，在发出震耳欲聋的音乐。电视机上，一个大人物正在演讲，可是却没有声音发出来，只看他嘴唇开阖，挥著手，衬上跟前的情景，看来更叫人有一种十分滑稽之感。

我和白克尽量小心地向前走去，但是还不免踏中了几个人，被我们踏中的人，也毫不在乎，我们一直来到了柜前，坐了下来。

正在抹杯子的酒保，以一种疑惑的神色，望著我们，那自然是因为我们是陌生人的缘故。可是当白克叫了一瓶酒，急不及待地喝了一杯之后，那酒保就变得笑容可掬了，他搭讪著道：“外地来的？”

我道：“是啊，这里不欢迎外来的人？”

酒保笑道：“当然不，这里不欢迎所谓清醒的人，我们欢迎任何醉客！”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也喝下了一口烈酒，酒保望著我，低声道：“你一定曾想过，酒已经不够刺激了，酒不能使你进入什么都有的理想世界！”

白克用力伸手，推开了那酒保：“别向我们推销迷幻药！”

酒保碰了一个钉子，立时走了开去，长柜的另一边，有两个女人望著我们，在故意发出娇笑声，我叹了一声，正准备站了起来，忽然听得有人大叫道：“真的，我看到有人自空中掉下来！”

随著那人的语声，是一阵哄笑声。

我循声看去，只见说话的是一个老头子，留著山羊胡子，酒正顺著他的胡子在向下滴，他睁大眼睛，瞪著同桌在哄笑的人。

一个中年人指著那老头子：“你二十四小时都在喝酒，看到有房子自空中掉下来，也不稀奇！”

那老者大声道：“是真的，两个人，一个还是小孩子，我不是说他们掉下来，他们有降落伞，飞机在我头顶飞过，轰轰轰——”

他一面说，一面做著飞机飞过的手势，口中还作出飞机飞行的声响来。

在桌旁的那些人，仍然笑著，那老头子却说得十分正经：“两个人从飞机上掉下来，接著，两朵白云也似的降落伞张开，他们落地，那少年人先站起来，我看到他们，他们没看到我！”

我立时发现，白克也在听那老头子讲话，我心中陡地一动，立时走了过去，手中拿著亨利的照片。

那一桌上的所有人，看到有陌生人走近，一起静了下来，我将亨利的照片，送到那老头子的面前，道：“从空中掉下来的少年，就是这个少年？”

那老头子先望了望我，又望著照片，不住地点著头：“是，就是这个孩子！”

他一面说，一面身子向前倾仆著，几乎压到我的身上，我用力一推，将他推回椅子去，立时后退，白克就在我的身后。

我们也不说话，一起出了那酒吧，进了车子。

白克道：“现在，已经很明白了，亨利死了！”

我点头道：“是的，亨利被那男子带到这里上空，他们是跳伞下来的，所以机场上没有飞机降落的记录，白克，我看这事情，越来越复杂了！”

白克皱著眉：“是，弄一架飞机，跳伞，这都不是普通人做得出来的事！”

我吸了一口气：“其实，我们早该想到这一点，试想，一年来不断跟踪康纳士博士，拍摄他的生活，这又岂是普通人所能做得到的！”

白克望了我一眼：“你的意思是——”

我道：“是一个组织，一个很严密的组织！”

白克不出声，他的神色显得很凝重，过了半晌，他才道：“那是一个

什么样性质的组织？”

我摇头道：“当然无法知道，但是这个组织，一定对科学家十分注意。”

白克苦笑道：“可是，康纳士博士，是自杀的！”

我的脑中十分乱，一点头绪也没有，白克显然也和我一样，驾著车在黑暗的公路上疾驶。

我们在午夜时分，回到了那个小镇，到第二天一早就醒了，依著原来的路线回去。

我和白克的这次行程，可以说大有收获，因为我们证实了亨利的死，也证实了那神秘男子，是杀死亨利的凶手。

我和白克都将亨利的死，和那些影片联系在一起，亨利的死因，就是因为他拾到了那些影片，自然，更可能的是，亨利还发现了什么其他的秘密！

我们并且还得到了一个模糊的概念，我之所以称之为“模糊的概念”，是因为那全是没有具体的事实作为根据的一种想法。

我们的概念是：康纳士博士之死，虽然证据确凿，属于自杀，但是其中有极浓的犯罪意味。我们并且料到，那是一个组织，或是一个集团所做出来的。

第二天下午，我们回到了科学城——我如此称呼那个住著许多科学家的城市。我和白克暂时分手，我住进了酒店，白克则去调查附近各地小型飞机的起飞记录。我在休息了一回之后，离开酒店，毫无目的地走著。

当我发现自己，离开亨利的住所，越来越近的时候，我停了下来，考虑著是不是要去通知亨利的姐姐，亨利已经死了！

但是我略想了一想，就决定不再前往，因为我觉得那女人连她自己都不关心，更不会关心亨利的死活的。

我的心情很沉重，站在街头，就在这时候，我发现对街有一个女孩子正在注视著我。

我略呆了一呆，那女孩子大约十三岁，穿得很普通，梳著一条很粗的辫子，我装著完全不注意，继续向前走去，却发现那女孩，一直跟著我。

我转过了街角，停了下来，不一会，那女孩也急匆匆走了过来，我立时向她走过去：“你找我有什么事？”

第五部：少年亨利的秘密

那女孩吓了一大跳，站定了身子，在她脸上略现出惊惶的神情来，但是随即镇定了下来："听说你一直在找亨利？"

我点了点头："是的，谁告诉你的？"

那女孩道："亨利的朋友，但是他们不知道一个秘密，我才是亨利最好的朋友。"

我心中陡地一动，亨利和这个女孩子年龄相仿，在这样年龄的男孩子和女孩子之间，如果他们是"最好的朋友"的话，那是绝无秘密的！

我立时道："看来，你好像有消息提供给我，关于亨利的？"

那女孩咬著下唇，点了点头。

我看看天色已快黑了下来："那么，我可以请你吃晚饭，慢慢地谈！"

那女孩高兴地道："那太好了！我一直希望能坐在麦家老店，吃他们的蜜汁烤小羊腿！"

我笑了起来："好，我们就到麦家老店去吃他们的蜜汁烤小羊腿！"

麦家老店的蜜汁烤小羊腿，的确极其美味，但是更重要的是，我从丽拉（那女孩子的名字）的口中，得到了极紧要的线索。

丽拉告诉我："亨利在临走之前，曾经来找过我，向我说了很多秘密，他说，他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叫我别告诉任何人！"

我望著她："告诉我不要紧，我不会说出来！"

丽拉点著头："亨利说，他认识了一个男人，那男人有很多钱，愿意买回他失落的一些东西，可是亨利不肯卖！"

我有点诧异："为什么！亨利不要钱？"

丽拉一本正经地道："不是，亨利看出那人十分急想得回那东西，他说，可以逼那人出更高的价钱，那人也答应了，带他去取钱！亨利将那包东西，放在一个朋友家里！

亨利说，他可以得到几万元钱，那时，我每天都可以来这里吃烤羊腿！"

我叹了一声，心中很代亨利感到难过。

丽拉又道："亨利还告诉我那是一大包影片，和一张上面画了许多线的纸——"

我陡地吃了一惊，在亨利家的那个桌子抽屉，我得到了那张纸，我从来也不以为这张纸有什么重要性，想不到它也有作用的！

丽拉望著我，继续道："亨利说，他也看出那人不好对付，他说，如果他有了什么意外——"

我的心向下一沉，我想告诉她，亨利已经死了，但是我却忍住了未曾说出口来。

丽拉道：“亨利说他曾偷听到那男人打电话，他有一个电话号码，如果他有意外，可以根据这个电话号码，找到害他的人！”

我的心头不禁狂跳起来，这是多么重要的线索！

我望著丽拉，丽拉却又道：“不过，我答应过亨利，不将这些事告诉别人的！”

我吸了一口气：“你应该告诉我！”

丽拉吃著甜品，低著头，我看到她睫毛的跳动，她显然是不断在眨著眼，她才道：“为什么，是不是亨利有了意外？”

我感到很难告诉丽拉，亨利已经死了，所以，我还是不出声。

丽拉仍低著头：“亨利答应过我，不论他到什么地方去，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他都会打电话给我，可是直到现在，他还是没有音讯，我想他一定已经有了意外了，是不是？”

丽拉说到这里，抬起头来，望著我。

直到这一刹那，我才发现，这个小女孩，实在是一个很有头脑，又相当勇敢的小女孩。

我点了点头，没有说什么。

丽拉立时现出了一丝苦笑：“我知道的，亨利的确有了意外，那么，我就该遵守诺言，将这个电话号码，告诉警方！”

我道：“你可以告诉我，虽然我和这里的警方，并不发生直接的关系，但是我正在尽力，调查亨利的死因，请相信我！”

丽拉点了点头，用手指沾著水，在桌上迅速写了一个号码，立时又用手掌擦去。

她的动作很快，但是也已经足够使我记下这个号码来了。我立时站了起来，丽拉低著头，可是她并不是在吃甜品，而是在落眼泪！

像丽拉这种年纪的孩子，如果有感情的话，那应该是最真挚的感情，所以我看了心中也很难过，我按住了丽拉的肩头，想说几句安慰她的话。

可是丽拉反倒先我开口：“不必安慰我，我早知道会有这种结果的，亨利想要人家付他那么高的价钱，我早知道会有这样结果的了！”

我听得她那样说，自然无法再说什么了，我付了帐，告诉她如果有事来找我，我在酒店，然后，我独自一人，离开了麦家老店。

这时，我心情是极兴奋的，因为我获得了一个极其重要的线索。

虽然，那只不过是一个电话号码，但是，一个电话号码，由此可以揭发太多的事情了！

当我匆匆地向前走著，经过一个电话亭的时候，我停了下来，想先

根据这个号码，打一个电话试试看。但是，我又怕这愫一来，打草惊蛇，还是先查到了这个电话的所在地，自己上门去的好！

我回到了酒店，试向电话公司查询，但是电话公司却不肯回答我的问题，我知道必须等白克回来才行。等到我和白克固定的电话联络时间，我对白克道：“立即回来，我已经有了重要的线索。”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白克也道：“我也有了重要的线索，你在酒店等我！”

我想问他，他得到的是什么线索，可是他却已挂上了电话，我只好在酒店中等候，两小时后，白克已经在我的房间中了！

他一看到我，就将一张纸交给了我，那是一张单子，是一家小型飞机公司，飞机出租单的复印本，单子上写著，租用飞机的，是一位约翰先生。

白克很兴奋地道：“从时间上来算，从飞机公司形容来看，这位约翰先生，就是我们要找的那位神秘男子，你看，上面有他的地址。”

我望了一眼，摇了摇头道：“白克，如果我是这位神秘先生，我租一架飞机，目的是杀人，我就决不会留下真姓名地址的！”

白克道：“我也想到过这一点，但是，这是我们所能得到的唯一线索了。”

我道：“我的线索，可能比较有用。”

我向白克讲出了我认识丽拉的经过，白克一面听，一面眼中在闪耀光采。

等我讲完，他叫了起来：“走，我们到电话公司去，查这个号码的地址！”

我和他立时离开了酒店，我们一起到电话公司，有了白克的证件，事情进行得仍顺利，可是当我们一看到这个电话号码的登记姓名地址时，我们两个人，都不禁诧异地睁大了眼睛。

登记的姓名、地址，写得明明白白，最使我吃惊的是那个姓名，那是一个日本人的姓名：“田中正一”！

我和白克互望著，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过了半晌，白克才道：“卫，你来到这里，不就是田中正一博士请你来的么？”

我苦笑著：“是他向科学协会建议请我来的，我真是不明白——”

白克也皱起了眉，他不说什么，我们一起走了出来，这时，外面在下著霏霏的细雨，我们沿街走了一阵，白克才道：“如果事情和他有关的话，那么，他可能是故意这样做的。”

我扬眉道：“什么意思？”

白克道：“他低估你的能力了，他以为你不会查出什么的，而他作为主动建议请你来的人，当然也绝不会有嫌疑！”

我点了点头，白克的说法，是有道理的，我道：“现在我们要做的是，你去搜集田中博士的资料，我到他家去见他。”

白克道：“要是他和这件事有关，他就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人物，你一个人——”

我道：“我必须一个人去，你的身份特殊，而我是他的朋友。如果你的估计正确，他对我能力低估的话，那么，他一定不会防备我，我就可以得到更多的东西，你可以在得到了他的资料之后，打电话给我。”

白克又迟疑了片刻，才和我握了握手，我们分了手，我召了一辆街车，直驶向田中正一的住所。

那时候，已经是接近黄昏时分了，我在门前按铃，雨下得更大了。

不一会，一个管家妇来开门，我道：“田中博士在么？我是他的朋友，卫斯理。”

管家妇好像不怎么爱说话，拉长著脸，大声转头叫道：“博士，有人来找你，叫卫斯理。”

随著管家妇的叫嚷，我看到穿著和服的田中，衔著一只烟斗，走了出来。

田中博士一看到了我，好像很感到意外，他“咦”地一声：“你不是已经离开了么？”

我笑道：“既然你又看到了我，那就是说，我留下来了，没有走！”

田中博士并没有问我为什么留下来，他只是张开手，作欢迎状：“来，请进来坐！”

管家妇好像还不愿意我进去似地，瞪大眼望著我，我心中感到有点奇怪，但是也没有在意，就走了进去，田中正一领著我，进了他的书房，我们坐了下来，田中摇著手，道：“怎么，想留下来多久？”

我打量著他的书房，实在看不出有什么异样之处来，我只是顺口道：“不一定。”

田中博士向前欠了欠身子：“在这里有事？我可以帮你的忙？”

我笑了笑：“还不是为了康纳士博士的死，我总有点不死心。”

田中博士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我又道：“虽然，他自杀，毋庸置疑，但是，为什么有人要在过去一年，不断跟踪他？”

田中皱著眉：“这太难解释了！”我瞪视著田中正一：“我认为其中有著重大的阴谋。”

田中正一“嘿嘿”地笑著，他好像是在笑我的想像力太丰富，但是，我看来，他更像是想用他那种干笑声，来掩饰他内心的恐慌。

我又道：“我们展开了多方面的调查，对这些阴谋，已经掌握了一定的资料！”

我一面说，一面注意著田中正一的反应，我看到他手指和手指扭在

一起，通常来说，只有心情紧张的人，才会有这样的小动作。我故意装著若无其事：“而且，我们已经知道，可怜的亨利，就是发现那些电影，交给了安桥加教授的那孩子，已经死了！”

田中正一震动了一下，我断定他之所以震动，决不是为了听到了亨利的死讯，而是因为我已知道了亨利的死讯之故。

如果田中正一和亨利的死是有关的，那么，凶手如此缜密地安排，亨利已成了几千哩路外的一具焦尸，在凶手想来，这件事应该是神不如鬼不觉的，突然由我口中说了出来，凶手或与凶案有关的人，怎能不大为震惊？田中正一那种吃惊的反应，自然也是很正常的了！

田中正一在一震之后，失声道：“亨利死了？什么人会谋杀一个孩子？”

我陡地挺直了身子，道：“田中博士，我只不过说亨利死了，你怎么知道他是被人谋杀呢？”

我立即这样地询问，如果田中正一和亨利的死有关，那么他在刹那之间，一定会不知所措，这是很多侦探小说之中，使凶手招认的办法之一。

但是，田中正一听了我的话之后，只是略呆了一呆，就很自然地道：“你说那是一个阴谋，当然，有犯罪事件在内，所以我想到亨利是被杀的！”

他那样解释，自然也可以自圆其说，然而我是早有了线索，才找上门来的，自然不会那么轻易就相信他，我先冷笑了几声：“我们已经发现康纳士死前一天，有一个神秘男子，在他家出现过，后来，康纳士又曾跟他出去，这个神秘男子，以后一直也没有出现过。”

田中显得很不安，他变换了一下坐的姿势：“这我知道，你还给我看过那神秘男子的画像！”

我道：“那很好，这个神秘男子，我已经可以肯定，他是谋害亨利的凶手！”

田中正一张大了口，而且，发出了一下很低微的惊叹声来。

我立时又俯身向前，直视著他：“这个神秘男子是什么人？”

田中博士在听了我突如其来的这一问之后，一定会有异常的反应，这一点，我是早已预料到的，可是他的反应竟如此之强烈，那却大出乎意料之外！

我们本来是面对面坐著的，在发出那一个问题之际，为了要使他感到震骇，我特地俯身向前，和他相隔得极近，等到我这句话一出口，只见田中正一的脸色，刹那之间，变得极其苍白。

我正在等待他下一步的反应之际，他突然发出了一下怪叫声，陡地翻起手掌，当我看到他手掌翻起，手指的形式，是正宗的空手道招式时，已经迟了。

田中正一是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尽管我知道他在听了我的话之后，

必然会有异常的反应，但是通常来说空手道和一个博士之间，是没有什么联系的。

所以我丝毫也未曾防到他会动手，而他的出手，又是如此之快。我才一看清，他的手掌，已砍到了我的颈上。

那是极沉重的一击，而且，正击在我颈际的要害之上，我在刹那之间，只觉得天旋地转，跟前金星乱迸，身子陡地向后翻去。

在我的身子向后翻去之际，我连同我所坐的那张椅子，一起跌倒，这一击实在太重，我在跌倒之后，简直连挣扎站起来都不可能。

而田中正一却立时站了起来，紧接著，我的头部，又受了重重的一踏！

那一下，几乎令得我立时昏了过去，但是我毕竟是受过严格的武术训练的人，虽然接连而来的两下重击，使我的处境，变得如此恶劣，在这样的情形下，我的反攻是很无力的，我只是陡地伸手，在他的脚离开我头部的一刹间，在他的小腿之上，扳了一扳。

第六部：百思不得其解的矛盾

然而那一扳，却也产生了效果，我听得田中正一博士，发出了一下怪叫声，身子突然向前仆去，跌倒在地，我立时伸手搓著脖子，老实说，这时，我的视觉，几乎丧失，看不到任何东西。

我只听到一连串碰撞的声音，当我挣扎著站起来时，我看到客厅中有好几样东西，被撞跌在地，那自然是田中正一仓惶奔出时撞倒的。

我的脖子，仍然隐隐作痛，站也站不稳，我只向前走出了两步，便看到那管家神色慌张地出现在客厅的门口，大声道："什么事？"

我喘著气，发出的声音，觉得很古怪，我问道："田中博士呢？"

我才问了一句，还未曾得到那管家妇的任何回答，就听得"砰"地一下枪声，自屋中传了出来！

一听得那下枪声，我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大声道："快报警！"

我一面叫，一面循著枪声发出的所在，冲了过去，但是我的行动太匆忙了，而且，刚才又受了两下重击，是以才冲出了一步，身子向前一倾，便跌倒在地。

就在这时，我听得管家妇叫道："枪声是博士的房间中传出来的！"

我挣扎站起，大声道："快报警！"

我扶著墙，向前急急地走去，离开了客厅，走过了一个穿堂，来到了一扇紧闭著的房门之前，我用力以肩头撞著房门，撞到第四下，房门被我撞了过来。

我立时看到了田中正一！

那是田中正一的卧室，一点不错，田中正一的手中握著枪，枪口甚至还有烟冒出来，他伏在床上，床上染满了血，子弹射进了他的太阳穴，由于发射的距离是如此之近，是以田中正一的死相，极其可怖，可怖到了我不想详加叙述的地步。

虽然有两扇窗子开著，田中正一博士是自杀而死的，应该是没有疑问的事了！

我站在门口，实在不想看田中正一的惨状，但是我的视线，竟无法离开那一大滩血，和田中正一中了枪的头部，我的思绪，乱到了极点，我其实并没有说什么，只不过问了他一句：那神秘男子是什么人而已，他何必要为此自杀？

最大的可能，自然是他和那神秘男子是认识的，而且也和亨利的死，甚至康纳士博士的死有关，所以一听到我这样问他，就以为我什么都知道了，是以才畏罪自杀的。

然而，事实的真相，是不是那样呢？

我呆呆地站在门口，不知站了多久，直到听到警车的"呜呜"声，自

远而近，迅速地传了过来，我才陡地震动了一下。

当我扶著门框，转过身来时，两个警官已然出现在我的面前。

那两个警官也够鲁莽的了，当他们一看到房间中，田中正一的尸体时，竟立时抓住了我的手臂，将我的手，反扭了过来。

我实在懒得和他们分辩，反正，田中正一不是我杀的，实在是很容易弄明白的事。

接著，更多警官和警员，涌了进来，我被那两个警官推到了客厅中，随即有一个警官也走了进来，道："放开他，死者是自杀的。"

那两个警官还不十分相信，我的声音，连我自己听来，也觉得十分疲倦，我道："你们可以从国家安全局，特别调查员，白克·卑斯处，知道我的身份，而且，这件事，你们还是交给安全局处理的好！"

那警官道："也许，但是你必须跟我们到警局去！"

我真正觉得十分疲倦，疲倦得甚至不愿意开口，只是点了点头。

我不知道警方又做了些什么，因为我立时被带上了车子，驶到了警局。

我被单独留在一间房间内，两小时后，白克急匆匆地走了进来。

我看到了白克，叹了一声，白克立时曳了一张椅，在我面前坐了下来，两个高级警官，接著也走了进来。白克道："怎么样，他们说你不肯合作。"

我苦笑了一下："他们对于事情的来龙去脉，完全不知道，我何从合作起？你来了最好，事情的经过情形是那样——"

我将我去见田中正一，和他说话的经过情形，详细讲了一遍。

白克皱著眉，用心地听著，等我讲完，他转头向那两个警官望了一眼，又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不关你的事，田中显然是畏罪自杀的！"

白克说得如此肯定，我知道他一定是有所根据的了。

我望著白克，他道："我和总局联络过，总局有田中的资料，资料中指出，田中在大学时期，曾在北海道住过一个时期，在那段时期中，他时时神秘失踪，我推测，他离开北海道，可能是到库页岛去的。"

我呆了一呆，白克摊了摊手："你知道，到那种地方去，当然不会是为了旅游，他在那边，可能是接受训练，他是那方的特务！"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照你那样说，事情倒明朗化了！"

白克道："是的，那神秘男子和田中正一，一定有联系，他们可能还是合作人，一起谋杀了亨利，所以你才向他提出，他就发了狂！"

白克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道："你知道，他们这种接受过训练的人，一到事情败露之际，唯一的办法，就是自杀！"

我叹了一声，慢慢站了起来，点了点头："我也相信那样，要不然，

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很少有那么高的空手道造诣，他一掌几乎将我的颈骨打断！”

那两个警官中的一个道：“你可以走了！”

白克道：“这件事，最好不要向报界宣布内情，由我们来处理。”

那两个警官点头答应，我和白克一起离开了警局，上了白克的车子。

白克并不立时开车，只是望著我：“卫，事情越来越复杂了！”

我却摇了摇头：“不，我看来，事情倒是越来越简单了。”

白克用怀疑的眼光望著我，我道：“我早就疑心，像一年来不间断地跟踪康纳士博士，这样的事，除了一个庞大的组织之外，没有别的人可以做得到！”

白克道：“那又怎么样，康纳士是自杀的。”

我道：“如果康纳士真是单纯的自杀，那么，他们何必为了影片落在人家的手中，而如此紧张，非将之取回来不可？”

白克眨著眼，没有说什么。

我又道：“而且，别忘记，那神秘男子的身份，一定和田中正一一样，在康纳士自杀之前，曾和他见过面，现在我想知道的是，康纳士和那男子，为了什么见面，他们之间，讲过什么，那神秘男子又和康纳士到过什么地方。”

白克点头道：“对，关于这一点，我倒有一个推测，对方一直在动我们科学家的脑筋，我想，那神秘男子，可能提出收买康纳士的条件，而康纳士已经同意了，事后才后悔，所以逼得自杀的！”

我皱著眉：“白克，康纳士已经死了，不要再损害他的名誉！”

白克道：“我的推测是很有道理的。”我摇头道：“不，康纳士博士的行动，从一年来的行动记录片中看来，是无懈可击的，他决不会有什么把柄留在对方的手中，对方对他也无从威胁起，他为什么会给敌人收买？”

白克道：“那么，他为什么自杀？”

我摇头道：“不知道，但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那神秘男子的身分，要找他，总不是十分难了。”

白克道：“当然！”

他发动车子，向前驶去，将我送回了酒店。

这一晚，我再度将所有的事，想了一遍，丽拉的出现，使我得知了田中正一的电话，自从这里开始，事情就急转直下，变得明朗化了！

康纳士博士的研究，如果用在军事上，那将是另一种威力极其强大武器的诞生，像他这样的人物，受到国际上间谍的注意，倒并不是一件出奇的事。

而田中正一的真正身份，竟如此之卑鄙，这一点，也不足为奇，我和田中正一本来就不熟，更何况要了解一个人的真正身份，就算与之相识十年八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现在，剩下来的唯一问题便是：康纳士博士，是为什么死的。

这像在兜圈子，兜回老地方来了！

令我疑惑的是：这些记录康纳士博士行动的影片，如没有犯罪的意图，那么即使遗失了，被亨利拾到了，也不必紧张，反正凶手的身份，掩饰得很好，何必用那么大的心思，想将影片取回来，而终于将亨利杀死！

凶手在杀死亨利之际，只怕以为亨利从此失踪，亨利寄存在安桥加教授那里的一大包东西，以安桥加工作之繁忙，可能会忘记，他们就有机会将之取回来。却不料安桥加由于好奇心的驱使，而放映了来看。

等到这些影片一公开之后，再要取回来，自然困难得多，而且，许多人都看过那些影片，再取回来，也是没有意义的事了。

于是，田中正一就心虚起来，当他向科学协会提出，请我来侦查之际，显然是低怙了我的能力的，他多半以为我是“糊涂大侦探”这一类的人物，来到这里，结果是一事无成地回去。

田中正一也几乎料中了，因为不是白克在机场上将找留了下来的话，我的确是一事无成地回去了。

但结果，田中正一的提议，却成了他自己的催命符，这自然是他始料不及的。

记录康纳士博士的行动，这件事的本身，一定有著极大的犯罪意图，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而且，那神仙男子，还和康纳士博士直接见过面，他们有意对付康纳士博士，这也几乎可以肯定的了！

然而，康纳士博士，却是自杀的！

这真是百思不解的一个大矛盾，而整件事，也令人气闷，因为转来转去，总是转到原来的地方，没有任何新的进展。

由于康纳士博士自杀，有著加此确凿不容怀疑的证据，看来，事情是很难有什么结果的了。

第二天中午，白克到酒店来找我，他见到我的时候，神情很兴奋。

他一看到了我，就大声道：“我们找到他了！”

我和白克在一起，已有相当日子，对他也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我一听得他那样说，立即就知道，白克所谓的“他”，一定就是那神秘男子！

这个消息，令我也感到相当兴奋，我忙道：“那太好了，你一定已将他扣留了，走，我们去见他！”

白克有点不好意思，他急忙道：“不，我的意思是，我终于知道那神秘男子是什么人了，但是我没有见到他，不过，我已下令，暂时封锁了一处地方。”

白克的话，使我有难以明白之感，我皱著眉，望定了他，白克笑道：“是这样，我们不是已经知道了这神秘男子的间谍身分么？他们掩饰间谍身分的拿手好戏，是用外交人员的身分，我走到有关部门去查，一查就查了出来，这家伙叫卢达夫，他的身分，是领事馆新闻摄影的二级助手——这衔头怪不怪？”

我道：“一点也不怪，拍摄那些电影，一定是由他主持的，这位卢达夫先生，毫无疑问，是一位摄影专家，我想，你可以到领事馆去和他见面？”

白克立时道：“你以为我会不去？我到领事馆去，要求见这位新闻摄影的二级助理，但是领事馆方面说，他已回国去了，我起先还不信，后来查了查外交人员离境纪录，才知道这家伙真的走了！”

我“嗯”地一声：“这倒也是意料中的事，但是你刚才说，封锁了一处地方，是什么意思呢？”

白克道：“我再深入调查卢达夫的行动，发现他在本城的北郊，有一所小屋子，我和检察官联络，由他签了命令，本地警方人员，已赶去封锁那间小屋了，我们一起去看看，可能有一点发现！”

尽管白克的神情，还是相当兴奋，但是我却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呵欠。

白克看到我这种反应，不禁怔了一怔，我拍著他的肩头，道：“以这样一个职业间谍而论，他既然已经打道回府了，怎么可能有什么东西留下来？我不去了，我看我也该回去了！”

白克像是在哀求我一样：“去看一看总是好的，或者，可以有一点发现！”

白克这个人，固执起来，真有点没办法，当日我在机场，就是给他用这种态度留下来的。这时，我也只好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好吧，去看看！”

白克殷勤地为我穿上上衣，一齐下了楼，由他驾著车，直向北郊驶去。

一路上，我们又交换了一点意见，我们都认为康纳士博士的自杀，可能和卢达夫的见面有关，但是卢达夫和康纳士博士见面，他们曾说了一些什么？在他们之间，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预料这一次，一定不会有什么收获，我们一到，一位警官就迎了上来，我正在打量那间小小的砖屋，屋子外有一个花园，在距离约莫一百码左右，是一幢同样的砖屋。

这里相当静僻，像卢达夫这样身分的人，选择这种地方做住所，倒是十分聪明的事。

那警官一走过来，和白克握著手，就沉声道：“那屋子内的人，看到卢达夫和一个男子来过这里，这男子，根据他的形容，好像是康纳士博士。”

白克震动了一下：“是哪一天的事？”

警官道：“正确的日期，目击者记不清楚了，但是总是在康纳士博士自杀前的不久。”

白克向我望来，我点头道：“不错，是康纳士博士自杀前的一天。”

警官用怀疑的目光望定了我，我道：“卢达夫在那一天，曾去找过康纳士博士，而且，博士和他一起离去，据博士的管家妇说，他去了很久，才一个人回来，现在事情已很明白，卢达夫是带著博士，到这里来了！”

白克喃喃地道：“在这里，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他一面说，我们已一起向前，走了过去。

整幢房子中，早已空无一人，而且屋中的东西也很凌乱，我们进去之后，迅速将整幢屋子，看了一遍，并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

白克已在著手搜集破纸片，希望在其中，可以得到一点资料，他在一张残旧的书桌旁的一个废纸筒中，找出了一大堆碎纸来。

而我，则站在一扇窗子下，在那扇窗子下，有一件很古怪的东西。

那东西，其实也不能算是古怪，只不过是一只两英尺乘两英尺的方形水族箱，养热带鱼的那种，五面全是玻璃的，上面还罩著一重相当密的铁丝网。

可是，在那水族箱中，放的却不是水，而且大半缸泥土，在泥土上好像有点东西在爬动，我蹲下身子看去，看到那些爬动的东西，是一种身体相当小的土蜂，正在土中，钻进钻出，看来十分忙碌，为数颇多。

这种土蜂，是圆花蜂的一种，雌蜂在产卵时，会在土中掘一个洞，将蜂卵产在泥土中。

这种土蜂，出现在一个事实上是间谍，而且又是“二级摄影助理”的家中，不是古怪得很么？

当我蹲著身子，在看著那些土蜂，而心感到奇怪之际，白克已来到了我的背后：“你在干什么？”

我指著那水族箱：“你看，除非卢达夫准备拍摄一套这种土蜂生活的纪录片，不然，他养著一缸这种土蜂，是为了什么？”

白克蹲了下来，也现出大惑不解的神色，突然之间，他像是被土蜂螫了一针也似地跳了起来，失声道：“我找到谋杀康纳士博士的凶手了！”

他忽然之间，那样说法，倒将我吓了老大一跳，连忙向他望去。

白克指著那些土蜂：“就是它们！康纳士博士可能有著某种敏感症，

不能被蜂螫，否则，会死亡，我想这猜想不错了！”

我叹了一声：“白克，你快不应该做调查员，而可以去写小说了，这是什么猜想，竟可以完全不顾事实！博士之死，是死在药物中毒，而这种药物，是他事前，亲自到药房去购买的！”

白克眨了眨眼，苦笑了起来，当然，他刚才的话，只不过是他一时的冲动而已，只消再略为仔细地想上一想，连他自己也可以知道，事实上是决没有可能的了！

他叹了一声：“那么，卢达夫养著这些土蜂，有什么用处？”

我摇头道：“那很难说，或许是兴趣，人是有各种各样怪嗜好的，我认识一个人，他最大的乐趣，是和跳蚤做朋友。”

白克瞪了我一眼，道：“别开玩笑了！”

我问白克道：“一点也不开玩笑，白克，明天，我无论如何要走了。”

白克站了起来，无可奈何地拍著手：“好吧！好吧！我看也没有什么事可做了！”

我也站了起来，屋子搜查工作，仍在进行，我只不过在一旁看看，因为我知道，不可能找出什么东西来的。

我们耽搁了大约四小时左右离去，回到城里，我已在作离去的准备，晚上，白克再度来找我，他的手中，拿著一张白纸，在那张白纸上，贴著很多用碎纸拼成的一张图，不很完整，但也有十之八九。

在那张图上，有一些不规则的，毫无意义的，离乱的线条。

白克将那幅图摊在我的面前：“这是在卢达夫的废纸筒中找到的纸片拼起来的，你看，这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我皱著眉，没有出声。

白克又道：“我好像记得，你提起过这样的一幅图，图上全是些重复的、不规则的线条。”

我点头道：“是的，在亨利的住所，我找到过一张这样的图，是亨利拾到的，不过我认为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放在科学协会，大家都看过，后来，丽拉也和我提起过。”

白克道：“两幅图上的线条，是一样的？”

我道：“不一样，但我可以肯定是同类的，因为看来全是一样杂乱、重复——”

我讲到这里，抬起了头来：“怎么样，你以为可能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白克叹了一声：“很难说，我不敢不让你回家，但是我希望我们再保持联络！”

第七部：自杀？谋杀？

我道：“当然可以，我将电话号码给你，我想你和我联络，长途电话费可以报公帐，要是我和你联络的话，那这笔费用太大了！”白克笑了起来，在我的肩头上，打了一拳，我也还敬了他一拳。然后，我们拍打著手，他并没有送我到机场去，看他的样子，他像是正急于要去寻找这幅图中的秘密，然而我却不相信这些杂乱无章的线条之中，真会有什么秘密蕴藏著。

我在第二天就离开，回到了家中，这次旅行，可以说极其不愉快，但是无论如何，回到了家中之后，总有一身轻松的感觉。

白素埋怨我，说是我早该在肯定了康纳士博士是自杀的之后，就回来的，我也不加辩驳，只是将经过的情形，向她说了一遍。

从到家的那一天起，白克也未曾和我联络过，我将这件事渐渐忘记了。

一直到了好几个月之后，有一天，和一个朋友，约在一间酒吧中见面，时间是下午两点钟。

我提前几分钟到达，才一推门进去，就看到了白克！

一时之间，我几乎怀疑自己是认错了人，白克来了，这不是说不可能，但是他来了之后，总该和我联络一下才对。

我呆了一呆，酒吧的灯光相当暗，但是当我在进一步打量了他之后，我却可以肯定，这个年轻人，的确是那个特别调查员，白克·卑斯。

但是，我也可以肯定，一定有什么极其重大的变故，在这个年轻人的身上发生过，因为这时候，他的神态，令人震骇。

简单的说，这时的白克，是一个醉鬼！

在下午喝酒喝到这样子的人，除了“醉鬼”之外，是没有更恰当的称呼了。

他一个人坐在一张桌子前，当然，桌上放著一瓶酒和一只酒杯。他半俯向前，用手指在桌面上，好像正在拨弄著什么。由于光线黑暗，也看不清楚。

我走前几步，心中的骇异更甚，因为我看他的样子，估计他至少有几十天没有剃胡子了，头发凌乱，那种样子，和白克以前给我的印象——精神奕奕的一个年轻人，完全两样！

我还恐怕是认错了人，所以，当我一直来到他面前的时候，我先不叫他的名字，只是咳嗽了一下。

我那下咳嗽，相当大声，用意自然是想听到咳嗽声的人，抬起头来看一下，我并没有变样子，白克看到了我，一定可以认出我来，那么我就可以避免认错人的尴尬了！

可是，他竟像是聋了一样，仍然维持著原来的姿势，双眼定定地望

著桌面。

当我也和他一样，向桌面上望去时，我不禁呆住了，我看到，在桌面上爬动的，是一只金龟子。

金龟子是一种有著金绿色硬壳的甲虫，是小孩子的恩物，的确相当好玩，可是白克却无论如何不再是小孩子了。然而这时，看他的情形，他却全神贯注，望著那只在爬行著的甲虫，像是除此之外，世界上再也没有值得他注意的事情了。

我看到这里，实在忍不住了，我又咳嗽了一声，然后大声叫道："白克！"

白克在我的大声叫唤之下，身子震动了一下，抬头向我看来，我立时装出一副老朋友重逢的笑脸来。

可是，我立即发觉，我的笑脸白装了，因为白克竟像是全然不认识我一样，只是向我望了一眼，又低下了头去，而就在他抬起头来的那一刹间，我发觉地的脸上，有一种极其深切的悲哀。

而当他抬起头来之际，我更进一步肯定他就是白克，是以他虽然立时低下头去，我还是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白克，发生了什么事？"

白克不回答我，仍然望著那只甲虫，这使我有点愤怒，我伸手一拂，将在桌面爬行的那只甲虫，远远地抛在地上，然后，我又大声道："白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你不说，我一拳打掉你的门牙！"

白克先不回答我，只是拿起酒杯来，一口喝了小半杯酒，然后，又拿起酒瓶来，要去倒酒，我伸手，抓住了瓶，不让他再喝，又道："白克，够了，你什么时候起变成一个醉鬼的？"

白克直到这时，才算出了声，也直到他出了声，我才可以完全肯定，我没有认错人！

白克的语音，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倒是极其平静的，他道："让我喝酒吧，卫。"

我道："不行，除非等我明白，在你的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要使你保持足够的清醒，那样，你才能对我说出经过来。"

白克又呆了一会，抓住酒瓶的手，缩了回来，手在脸上不继搓抚著，我看出他十分疲倦，而这种疲倦，是由于十分沉重的精神负担而来的。

我不去催他，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你还记得卢达夫么？"

卢达夫就是那个神秘男子，康纳士博士死前曾见过的那个人，谋杀亨利的凶手，要忘记这样的一个人，是不可能的事。

是以我道："当然记得。"

白克双手互握著："在你走后，我将我们的调查所得，写成了一个报告，呈了上去，这件事，也算是结束了，可是半个月前，我忽然接到上级的通知，说是有了卢达夫的踪迹！"

我“哦”地一声：“他还敢再来？”

白克一直维持著那种坐著的姿势，一动也不动：“不是，他在东南亚某国出现，身份仍是外交人员，上级问我的意见怎样，我说，如果可能，我的确希望和这位二级摄影助理见见面，于是我就来了！”

我皱著眉：“你没有和我联络！”

白克停了半晌：“是的，没有，因为一离开了我自己的国家，我的身份，是绝对秘密的，上头也不想我的行动，更受人注意！”

我可以理解这一点，我道：“那么，你终于见到了卢达夫？”

白克点了点头，可是却又不继续说下去。

这时，我实在急于想知道他和卢达夫见面的经过，但是看到他这样疲倦的样子，我又不忍心催他。

白克在呆了一会之后，忽然又笑了起来，那是一种无可奈何的苦笑：“你还记得，在卢达夫的小屋中，有一缸土蜂？”

我扬了扬眉，道：“记得的。”

白克又道：“我当时曾说，那些土蜂是凶手，你笑我是乱说！”

我心中极其惊异，但是却没有出声，我只是在想，白克这样说，又是什么意思呢？

康纳士博士是自杀的，他的死，和那一缸土蜂，决不可能有关！

白克又道：“自然，那缸土蜂，所扮演的角色，不能算是凶手，只好算是帮凶——”

白克讲到这里，我实在忍不住了，我道：“白克，你将事情从头讲起好不好？”

白克翻起眼来，望了我一眼：“好的，我见到卢达夫，他自然不知道我是什么人，我略为用了一点手段，那是间谍人员惯用的手段，将他带到了静僻的所在，这家伙不经吓，什么都讲了出来。”

我忙道：“怎么样？”

白克道：“卢达夫说，他们的决定是：收买康纳士博士，如果不成，就将他杀害。”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收买失败了，我想！”

白克道：“是的，收买失败，他们经过种种试探，都没有结果，于是实行计划的第二步，杀害康纳士博士，这个计划成功了！”

我不由自主提高了声音：“你在说什么，康纳士博士是自杀的！”

白克却像是完全未听到我的叫嚷一样，他自顾自地道：“谋杀计划是极其周密的，在他们国家中拟定，提出了多种方案作研究之后，他们最高当局采纳了一位著名心理学家提出的方案。”

我苦笑道：“心理学家？”

白克又喝了一口酒：“是的，心理学家！”

他讲了这句话之后，又顿了一顿：“这个心理学家简直是一个魔鬼！他能看透人的心！”

他低下头来，将额角抵在桌面上，却又不再往下讲去，我心中十分焦急，望了他几次，他才道：“他们先动员了很多专门人才，在一年之中，不断跟踪康纳士博士，将他在户外的行动，全部记录了下来。”

我道：“这我们是知道了的，那又有什么用？这怎能作为谋杀的工具？”

白克望了我一眼，当他向我望来的时候，我不禁呆了一呆，因为在他的双眼之中，充满了失望和颓丧的神色，他是一个充满了活力的年轻人，在他的眼中，实在是不应该有这样神色的。

白克叹了一声：“你看过那些记录电影，你有什么感想？”

我立时道：“没有什么特别，康纳士博士的生活，十分正常！”

白克苦笑了起来，他的声音，也是十分苦涩的：“是的，很正常，十分正常，和每一个人差不多，人人几乎都是那样生活的。”

我道：“是啊，那又有什么不对？”

白克继续道：“然后，他们在一张纸上，将康纳士博士这一年来的行动，用线条表示出来，我想，你看到过这张纸，纸上有重复又重复的线条！”

我点头道：“是的，那些线条，原来是一组轨迹，表示康纳士博士的活动范围的！”

白克道：“是，到了这一地步，他们的计划，已经完成一半了，于是，就有人去求见康纳士博士，带他去看那些记录片，再将画在那纸上的轨迹，给康纳士博士看，康纳士博士当然表示不明白，于是，就到了他们计划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我还是满心疑惑，但是我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最好别打断白克的话头。

白克又喝了一口酒：“你记得那一箱土蜂么？”

我道：“你已经问过我一次了，我记得！”

白克的声音变得更低沉：“凶手——”

他在讲了“凶手”两字之后，略停了一停，我自然知道他这“凶手”两字，是指什么人而言，所以我不表示什么异议，只是会意地点了点头。

白克又道：“凶手取出了一只土蜂来，放在一张白纸上，这种土蜂，是掘土的圆花蜂，和所有的昆虫类似，它们的行动，是有规律的，从幼虫到成虫，它们将来一生的行动，几乎早已经成了一种本能，在它们的染色体内，有著密码，那情形，就像是电脑几万件零件之中，每一个零件都有固定的作用，在一定的情形之下，受著操纵，依照密码所定下的规律，永不会改变。”

我用心听著，白克这一番话很是费解。不过我还是可以听得懂，只不过暂时，我还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说这番话而已。

白克继续道：“这种土蜂，在产卵之前，会在地上挖一个洞，然后找一条毛虫，找到毛虫之后，它会进洞巡视一番，再出洞来，将毛虫捉进去，最后，头向内，尾向外，将毛虫拖进洞去。如果在它进洞巡视的时候，将它放在洞口的毛虫移开，你猜会怎么样？”

我呆了一呆：“它会去找毛虫！”

白克“桀桀”地笑了起来：“不是，它不管毛虫是不是在那里，一样会将拖毛虫的动作做一遍，你移开毛虫一次，它重做一次，移开十次，它重做十次，这是它生命密码给它的规律！”

我吸了一口气，还是不明白白克说这些土蜂有规律的动作，是什么用意。

白克摇晃著酒杯：“凶手将土蜂放在纸上，引诱它作产卵前的行动，土蜂在白纸上，一遍又一遍地爬著，二十分钟之后，土蜂在白纸上，也留下了一连串的规迹，凶手将康纳士博士行动的规迹，和土蜂行动的规迹，交给康纳士博士看，然后，他说，他什么话也没有讲，只是大笑，不断地大笑，而据他说，康纳士博士是面色惨白，脚步踉跄离去的。”

白克的右手握著拳，用力在桌上敲著：“到这时候，凶手的目的已达到，康纳士博士第二天，就自杀了！”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刹那之间，有天旋地转的感觉，过了好半晌，我才道：“你的意思是，他们用强烈的暗示，暗示康纳士博士的生活，实际上和一只土蜂一样，没有分别？”

白克抬起头来：“就是这样。康纳士博士是高级知识份子，他一直以为自己，或是人类，是地球的主宰，可以凭人类的努力，做出任何事来，但忽然之间，他发现所谓万物之灵，和昆虫没有什么不同，试想，他如何还会有兴趣活下去？”

“没有兴趣活下去”，这种说法，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但是我却毫无保留地相信，康纳士博士的确是在这样情形下自杀的。

我呆了半晌，才道：“原来是这样，那你本身又发生了什么事？”

白克直视著我，忽然，他俯身，在地上摸索了一会，又将那只金龟子，捉了起来，放在桌面上，让它慢慢爬著，然后道：“我？你想要我怎样，我的日子，和昆虫是一样的，我只不过像昆虫一样地生活著！”

我吸了一口气：“你——你经常从事万里旅行，生活的范围又广——”

白克立时道：“就算我每天在旅行，就算我经常来往于各大行星之间，我的活动，也可以绘成规迹，一种早经遗传密码定下的有规律的线条，这就是我的一生，你说，有什么意思？”

我望著白克，无法回答他这个问题，而且，我也不由自主，拿起酒瓶来，大大地吞下了一口烈酒。

当烈酒进入我体内，我开始有点飘飘然之感的时候，我开始明白了。我开始明白，何以在那个城市中，会有那么多的醉鬼，为什么大麻会那么大行其道，知识程度越高的人，越会去想自己活著，究竟有什么意思，昆虫是不会想的，它一生有一定的规律，它也就这样过了，愚人不会去想，也这样过了！

可是，有知识的人会想：和昆虫在本质上并无不同的生活，究竟有什么意思呢？

我不断地喝著酒，我约的那位朋友，究竟来了没有，我也不知道，因为我一直不断地喝酒，直到人事不知，根本无法思想。

尾声

这个故事，好像很悲观，但是自然没有叫所有人都去自杀的意思。然而有一点不可否认的是，如果真的将人的活动范围，用线条来表示的话，和昆虫的活动，实际上是没有差别的。

我们是大城市中的人，每天的活动范围，可能来来去去，都不出十哩的范围，就算有机会到外地去旅行，也只不过将线条拉得长点而已。但是，人是有思想的，人的思想活动范围，却全无限制，可以上天下地，可以远到几亿光年外的外太空，这一点，或许是支持人类生存的根。又或许，人类已习惯了和昆虫一般的生活，只有真正具有智慧的人，才感到悲哀和没有意思，这些，当然已不在故事范围之内的了。

（全文完）

沉船

序言

《沉船》这个故事，一开始就提及了铁达尼号沉没的事件，现在来校订，看来很是新鲜，因为近日来这艘沉船已被发现，潜艇携带的摄影机，把巨大的船身内外，清清楚楚的拍摄了下来。奇的是并未发现数以千计的遇难者的尸体，使事件神秘性又增加了一重。

这艘沉船，虽然已在海底发现，但不知何年何月才能从海底打捞起来，看来，它仍然稳稳是所有沉船中的主角。

这个故事其实是讨论人是不是可以在海洋中生活的可能性。也许由于生性喜爱海洋，所以对于这样的题材，十分有兴趣，《沉船》之外，曾在一组“非人协会”的幻想故事中，创造了一个自幼被一群章鱼在海中养大的人，被称之为“海神”的，设想更奇。

而这个题材，实在还大可发挥下去。

有趣的是故事最初发表时，白素的哥哥，变成了弟弟，名字也由白奇伟成了白勇，那自然是执笔当时不记得了，现在，把兄妹关系改过来，但名字没有改，白勇，很好听的名字，姓白名勇字奇伟，有何不可？

卫斯理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部：海面上的“鬼船”

历史上最惊心动魄的沉船事件，大概要数铁达尼号邮船在它处女航行途中撞冰山沉没的那一椿了。

当然，在铁达尼号之前，还有更多的沉船事件是十分令人吃惊的，但是由于事情发生的年代久远，没有了确实的记载，是以给人的印象也就不那么深刻。例如蒙古大军东征日本，全部舰队遇飓风沉没一事，一定更加惊心动魄，但是实际情形如何，已不可知了。然而铁达尼邮船的沉没，却发生在近代，通讯方便，不幸的消息，瞬即传遍世界各地，更有人将之写成小说，编成电影，印象深入人心，所以变成了人人皆知的一次沉船事件。

最近，美国一家电视公司摄制一个科学幻想性质的电视片集，涉及时光倒转，其中就有一段，以铁达尼邮船的撞冰山沉没事件来作题材的。大意是说，有两个现代人，由于“回”到了几十年之前，忽然发现身在一艘大邮船之上，继而发现那艘邮船，竟是铁达尼号。

这两个人自然是知道铁达尼沉船的大悲剧的，于是，他们大起恐慌，找到船长，告诉船长说，他的船会在某时某刻，撞冰山沉没，船长当然不信，将他们两人，当作疯子，囚禁起来。

但不幸终于发生，就像历史所记载的一样，铁达尼号终于撞上了冰山。

这是设想很奇的一个故事，但这样的故事，如果由我来写，我一定要将之稍作更改，改成那两个人向船长一说，船长开始不信，后来相信了，改变铁达尼号的航线，结果反倒撞了冰山，遭到不幸，正如历史所记载那样。

这样的更改，也是有原因的，因为铁达尼号的悲剧，自始至终，都笼罩著一重神秘的气氛。第一，在航线中，不应该有巨大的冰山；第二，以当时船上的设备而言，就算有冰山，也可以及时避得开，但是结果，却阴差阳错撞上了去，酿成了巨大的悲剧，可知当时一定有什么古怪的事情发生过，说不定，真有两个回到了过去的人，好心反而造成了祸事，也有可能的。

这篇故事的题目是“沉船”，是说一艘船沉在海中的事，和时光回归问题无关，而所涉及的船也决不是铁达尼号，其所以用铁达尼号来作为开始的，是想说明，在变幻莫测的大海之上，是没有“绝对安全”这回事的，任何想像不到的古怪的、神秘的意外，都可能发生。铁达尼号就号称是“永不沉没的船”，但是处女航行，就沉没在海底，现在科学进步，船的安全设备更好，应该没有问题了，然而，什么船只的安全设备，好得过核子动力的潜水艇？美国的一艘核子动力潜艇“长尾鲛号”，还不是在大西洋海底沉没，原因至今未明么？好了，大海是莫测的，任何意外皆可以发生，但是人类对于航海的热衷，自几千年前开始，一直到如今不衰，并不被神秘的大海吓阻，是以，沉船，几乎每年皆有，已算不得是什么特别的新闻了。

我有一个朋友，间接和我约了一个约会，那位朋友说，有一位摩亚船长，有一些事，要和我商量。

我和摩亚船长的见面，是在一家酒吧之中。

在我的想像之中，一位船长，一定是留著络腮胡子，身形高大，神态庄严的中年人，穿著笔挺的制服，袖口和领上，镶著金边，神气十足的人物。

可是，当我走进那家酒吧的时候，却看到一个肤色黝黑，身材瘦削，动作灵活，穿著便服，至多不过二十七八岁的年轻人，向我走了过来。

那年轻人有一张十分和蔼可亲的脸，和一双灵活之极的眼睛，他一看到我，就伸出手来："你是卫先生吧，我是摩亚。"

我奇怪地"哦"了一声，道："摩亚船长？"

他点了点头，和我热情地握著手："是，终于能和你见面，我真高兴，我母亲是毛里族土人，我最拿手的本领，其实是划独木舟！"

我给他的话逗得笑了起来，我立即喜欢他，因为他是一个十分随和，一点也没有架子的人，我和他一起坐了下来。

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一个活泼、坦诚的人，是以我以为不必和他多说无谓的客套话，我道："船长，那位朋友说，你有一件很为难的事，找我商量？多谢你看得起我！"

摩亚船长笑了起来，他有一口洁白、整齐、细小的牙齿，这种牙齿，可能是毛里族人的特征之一，他道："首先，别叫我船长，船长是我的职业，如果你以我的职业来称呼我的话，我也要以你的职业来称呼你，那么，你就变成出入口行董事长、冒险家和作家了！"

我又笑了起来，道："好，摩亚，你对我似乎有足够的了解，那么，你要找我商量的是什么事？"

摩亚脸上的笑容，渐渐敛了，变得很严肃，他在沉默了半晌之后，才道："首先，我得先介绍我自己，以免你以为我所说的话，是一个毛里族土人的胡说八道。"

我摊了摊手，道："好，我不反对。"

摩亚船长道："我母亲是一个普通的毛里族人，并不是什么公主之类，她未曾受过任何教育。我父亲却出生在一个十分富有的家庭，所以，我自小就和白种人一样，受正规的教育，或许由于我有一半毛里族人血统的缘故，所以我特别喜欢航海，我在大学读了一年文学之后，终于放弃了学业，改学航海。"

我点头道："凡是富于冒险性的人，都不会去读文学的，即使他的志愿是当作家，也不会。"

摩亚又笑了起来："从航海学校毕业之后，我就一直在海上生活，我被选拔为船长，还是一年前的事，我敢保证，那完全是由于我个人的能力，而并不是由于我父亲握有大量轮船公司的股票。"

我笑著道：“这一点，好像不必怀疑！”

摩亚听得我那样说，笑得十分高兴，但是随即，他又叹了一声，道：“不过现在，我没有船。”

我扬了扬眉，摩亚苦笑道：“我的船沉了，沉船事件正在调查，在调查未曾结束之前，我不会有新的船，而如果调查的结果，沉船是由于我的过失——”

他讲到这里，停了下来，呆了足足有半分钟之久，才用黯哑的声音道：“那么，我永远不会有船了！”

他在那样讲的时候，我觉得十分难过，因为我看出他是那样地热爱航海，那样地喜爱他船长的岗位，如果他以后没有机会再掌握一艘船，那么，对他来说，是一项无可挽救的打击！

一时之间，我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安慰他。因为一艘船的沉没，有许多原因，而且，听他约略讲了几句，似乎他要负主要的责任！

摩亚的神情很难过，他低著头，半晌，才从身边的公事包中，取出了一幅地图来，打开，指著一处，道：“这里，就是沉船的地点。”

我向他所指的地方看去，认出那是百慕达附近的大西洋海图。

在这里，我加插一些有关百慕达岛的所在地形的话。百慕达岛在大西洋，它可以说是孤立在大西洋之中的，在地形上而言，十分奇特，打开地图来一看就可以知道，百慕达以南，一千多公里，才是西印度群岛，以北，相距也在一千公里左右，而向西，情形更可怜了，几乎要经过相当于横越美洲大陆那样的距离，才有一些群岛出现。

也就是说，在百慕达四面，一千公里的范围内，几乎没有任何在地图上可供寻找的岛屿。

自古以来，航行百慕达，就是航海家认为一件十分困难的事，在海中航行久了，是什么怪事都会发生的——这是老航海家的口头禅。

我一看到摩亚所指的地方，是百慕达以南，约莫一百公里的地区，我就呆了一呆：“我有几个航海界的朋友，他们称这个地区，叫魔鬼三角区，那是航海者的一个危险区域。”

摩亚苦笑著，道：“我的船，就沉在这个地区！”

讲到他的沉船，他的声调之中，有一种特殊的伤感，而且，他似乎不理会我在说什么，只是自顾自地向下说去，他道：“我的船，是一艘中型的货船，有著相当先进的设备，一共有二十六个船员。”

当他讲到这里的时候，他的声音更黯哑了！

从他的声音中，我可以听得出，这次沉船事件，一定还有更大的不幸在！

果然，摩亚抬起头来，道：“二十六个船员，他们……一个也没有生还！”

摩亚的双手，搁在地图上，紧紧地握著拳，他握得如此有力，以致

他的指节隙，在发出“格格”的声响来。

我伸手在他的拳头上，轻轻地按了一按：“有时候，灾难是无法避免的，你何必将这种不幸，完全推到自己的头上？”

摩亚苦笑了起来：“只有我一个人生还，这一点还不是要点，关键是在于我，在出事之前，曾下令改变航线，所以船沉没的时候，是在正常的航线以西二十里的地方，这就是我的责任！”

我听得他这样说，不禁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

一个船长，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而变更正常的航线，导致一艘船沉没的话，那么，这位船长，是绝对无法推卸责任的！

如果摩亚的船，的确是因为他错误的判断而沉没的话，那么，他以后，可能不会再有机会当船长了！

我望著他，好一会，才道：“那么，你是为什么才下令改变正常航线的？”

摩亚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改变正常航线的原因，曾对调查庭说过，但不被接纳，所以，我只好来找你，对你说！”

我也不禁苦笑起来，心中暗忖：对我来说，有什么用？我又不能改变调查庭的决定。

摩亚直视著我，这时，他脸上的神情，足以使任何人毫无保留地相信他所说的是实话，他道：“卫先生，我看到了鬼船。”

我陡地一震，大声道：“什么？”

摩亚重复了一句，听来他的声音很镇定，他道：“我看到了鬼船。”

我双手无意识地挥动著，想说什么，可是却又没有声音发出来。

我又必须解释一下，所谓“鬼船”，实际上，几乎是一个专门名词，专指那类沉没的船，在某种情形下，又会出现在海面的情形而言。

“鬼船”虽然无法用科学观点来解释，但是却有著数十桩以上亲眼目睹者的记录，只不过，那大都是十九、十八世纪的航海者的事，目睹鬼船的人，可以清楚地说出，他们所看到的船的情形。然而，进入二十世纪以来，似乎还没有什么确凿的“鬼船”记录！

我挥动著的手，停了下来，摩亚道：“你知道鬼船是怎么一回事？”

我点了点头，想说话，可是仍然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我没有出声，摩亚又道：“不止我一个人看到，大副也看到的，可惜只有我一个人生还，所以完全没有人相信我的话了！”

我总算迸出了一句话来：“当时的情形怎样？”

摩亚道：“当时，是凌晨一时，当值的是大副，首先看到鬼船的，实在是他，我正在看书，还没有睡，大副来敲门，我将门打开，他就拉我出去，我和他一起看到，在我们的面前，有三艘西班牙式的五桅大帆船，如果我们再照原来的方向驶去，一定会撞中它们！”

我摇头道：“你应该知道，现在不会再有这样的船在海上航行的了！”

摩亚苦笑了起来。

他苦笑了很久，才道：“当时天黑，海面有雾，那三艘船，已离我们很近了，我根本未及考虑别的问题，就下令改变航线，向西转过去，避开它们。可是当我们转向西的时候，那三艘船，仍然在我的面前，它似乎在逼著我，一直向西航，只不过是二十分钟左右，我的船，就撞到了暗礁。”

我皱著眉，摩亚船长在说这番话的时候，态度十分认真，但是我却仍然不免皱起了眉。

摩亚望著我，苦笑了一下，道：“你一定在说，我实在是不适宜航海的了！”

我在考虑，我该如何开口，才不致于令得他太伤心，是以我有好半晌不开口，过了半晌，我才道：“所谓‘鬼船’，实际上是一种幻觉，虽然有时，会有几个人同时看到，但是那并不能证明确然有船存在，因为在大海茫茫的环境中，幻觉是由心理产生的，而心理上的影响，会使好多人产生同一的幻觉。”

从摩亚的神情看来，我看得出，他是尽了最大的忍耐力，才听我讲完这一番话的。

而在我讲完丁这一番话之后，他的神情，又变得十分之失望。

他接连喝了好几口酒：“你这样想，我实在十分失望，算了吧！”

他放下酒杯，站了起来。

我抬头，望定了他，道：“那么你的意思怎么样？”

摩亚的双手，按著桌子：“我可以确确实实告诉你，决不是幻觉，的的确确，有三条大桅帆船，在逼著我的船西航。”

我没有出声，仍然望著他。

摩亚已经有点激动了，是以他的话，也说得很不客气，他又道：“而你，却以专家的姿态，告诉我这是我的幻觉，告诉你，卫先生，我在海上的时间，比你在陆地上的时间还多，我知道什么叫幻觉，什么不是幻觉！”

我叹了一声，他是如此之固执，我实在没有别的话可说了。

摩亚又道：“像你这种假充的专家实在太多了，调查庭的人，会和你一样，引经据典，认为我是幻觉，他们会从各种心理上、生理上、意识上来分析，证明我在海上，发生了幻觉，所以才造成了撞船的惨剧，结论就是，我不适宜继续航海！”

他讲到这里，手捏著拳头，重重地捶在桌上，令得桌上的酒瓶、酒杯，全跳了起来。

他声音又大，神态又激动，还拍著台子，一时之间，令得酒吧中的

人，都向他望了过来。

我也有点生气，霍地站了起来，道：“我认为，如果调查庭，有这样的决定，那是十分合理的决定。”

摩亚将头伸了过来，十足一副想和我打架的神气，他的个子虽然小，但是那股气势，倒是十分慑人的，他大声道：“哼，我想的，讲出来，吓死你！”

我冷笑道；“你随便说，我胆子不至于那么小！”

摩亚大声道：“我要证实，事实上，的确有这三艘船存在！我还要到那地方去！”

我立时道：“既然那是鬼船，你有什么法子，证明它们的存在？”

摩亚道：“鬼是一定有所本的，有鬼的地方，一定有死人，有鬼船的地方，也一定有沉船，而且，我已经找到那三艘沉船了！”

我瞪著眼，望定了他。他“哼”地一声：“不必和你多讲了，你和别的人一样！”

他转身便走，我一伸手，拉住了他的手臂，道：“那么，请问，你来找我，本来是想作什么的？”

摩亚笑了起来：“我想得太天真了，我本来？哈哈，是想请你和我一起去的！”

我呆了一呆，“哦”地一声：“真多谢你看得起我，会来邀我一起去！”

摩亚挥著手：“我本来以为你会答应的，在事先，我甚至于花了很多功夫，找到了那三艘船的资料，但现在，什么都不必提了！”

我又呆立了片刻，自己先坐了下来，然后道：“请坐，我们不妨再从头说起！”

摩亚望定了我。我又道：“我现在无法对你作任何允诺，因为你所说的整件事，是十分无稽的，但是，我愿意听一听，你找到了什么资料！”

摩亚又望了我半晌，才坐了下来。

他坐了下来之后，好一会不说话，然后才道：“对不起，刚才我的态度，太粗鲁了些，你知道，我是满怀希望而来的，一旦失望——”

他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下去。

我笑著：“不要紧，至少我们还没有打起来。”

摩亚瞪了我一眼，我又补充道：“其实，就算打起来，也不要紧的，只要你能说服我，我也可以承认是我自己的不对！”

摩亚也笑了起来，他的笑声，虽然还相当苦涩，可是他的神情，却是相当爽朗的。

我道：“你说，你找到了那三艘船的资料？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

摩亚道：“当时，我的的确确，看到那三艘船，不但看到，而且，还对那三艘船，船头所镶的一种徽饰，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我自小就向往大海，早已立志要将航海作为我终生的事业，所以，我对于一切和航海有关的书籍，看得十分多，尤其是有关古时探险家，在海上冒险的故事，当时，我就觉得那三艘船上的那种盾形徽饰，好像是在什么地方见过的，事后，我去查有关资料，果然给我查到了！”

第二部：出发寻找“鬼船”

他一面说，一面从公事包中找著，找出了一张纸来，放在桌上。

那张纸已经很黄，看来年代久远，纸上，印著一个盾形的徽饰，中心的图案，是一个形状很古怪、生著双翅的大海怪。

在那个大海怪的两旁，是矛、弓箭、船桨和大炮的图案，整个图，好像是用简陋的木刻印上去的。

他指著那张纸，道：“这是我在一家历史悠久，搜集有全世界所能记录的航海史的图书馆中，找出来的。这个徽饰，属于狄加度家族所有，是西班牙皇斐迪南五世，特准这个世代为西班牙海军舰队服务的家族使用的，那是一种极度的荣誉。”

我对于世界航海史，虽然并不精通，但是斐迪南五世的名字，总是知道的，这个西班牙皇帝，曾资助哥伦布的航海计划，使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

摩亚像是怕我不信，又加强了语气：“我可以肯定，当时我所见到的那三艘船，船头上，都镶有同样的标志，那标志是紫铜铸成的，约有一公尺高，我绝不会弄错，我可以肯定！”

我望著那张纸，本来我想说，他可能是以前读书的时候，看到过这种徽饰，所以才会在潜意识中，留下了印象，又在适当的时机下，形成了幻觉，这情形，就像是人在梦境之中，有的时候，会见到过前所未见的东西，而后来又获得证实，这种现象，其实是以前曾经见过，但只在潜意识中留下了印象之故。

但是，我却没有将心中所想的话说出来，因为如果说出来的话，那一定造成另一次不愉快的冲突！

我只是点著头道：“这应该是可靠的资料。”

摩亚显得兴奋起来：“这只不过是初步的资料，你看这本书上的记载！”

他又取出了一本书来，这本书，也已经很残旧了，而且是西班牙文的。

他打开那本书来，道：“你看这插页。”

我看到了他所指的插页，那是三艘巨大的三桅船，并列著，船头有著我刚才看到的徽饰。

摩亚道：“这本书上说，在公元一五〇三年，那是哥伦布发现中美洲之后的一年，狄加度家族中，三个最优秀的人物，各自指挥著一艘三桅船，船上有水手和士兵一百五十人，到了波多黎各，留下了士兵，然后，三艘船继续向北航。”

摩亚讲到这里，停下来，望著我。

在摩亚说著的时候，我已经迅速地在翻阅这本书上的记载，书上

说，他们这次航行，希望可以发现另一个中美洲，或是另一个新大陆——这是他们巡航的目的。

但是他们却没有成功，因为这三艘船，在波多黎各出发之后，就一直没有再回来过。

摩亚看我迅速地在看书，他没有再打扰我，直到我看完了这一段记载，他才道："现在你明白了？这三艘船，在大西洋沉没了！"

我合上了这本书："他们出发之后，既然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当然是在大西洋沉没了！"

摩亚的身子俯向前，道："当时，没有健全的通讯设备，没有雷达，什么也没有，航海是百分之一百的冒险，所以，别人只知道这三艘船消失了，至于他们是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以及是在什么情形之下沉没的，完全不为人所知道！"

我同意他的话："是的，在世界航海史上，这样的悲剧很多！"

摩亚大声道："旁的，我不管，但是这三艘船，我却知道他们的沉没地点！"

我皱了皱眉。

摩亚的手，用力捶在桌上："我看到他们的地方，就是他们沉没的所在地！"

我望著他："所以，你肯定沉船还在那地方的海底，你要将沉船去找出来，是不是？"

摩亚点头道："是的，因为我看到的三艘船，我可以肯定，就是那三艘！"

我仍然皱著眉，没有说话，或许摩亚当时真的"看到"过三艘"鬼船"，样子是和狄加度家族那三艘在大西洋中沉没了的船一样的，但是，那同样可以引用上面的解释，来确定那是他的幻觉。

我挺了挺身子，道："如果找到了沉船，对你以后的航海生涯，会有帮助么？"

摩亚等了片刻，不听得我有任何表示，他道："怎么样，我的资料，够说服你了么？"

摩亚苦笑了起来，道："我不知道，调查庭可能仍然不接受'鬼船'的解释，但是至少，我可以安心，知道我自己并不是一个会在海上发生幻觉的不合格者，我可以知道，我仍是一个合格的船长！"

我"唔"地一声，我心中知道，这一点，对摩亚以后的日子来说，极其重要。我道："如果你要去找那三艘沉船，那么，你必须有船，需有一切设备。"

摩亚听出我已经肯答应他的请求了，他高兴得手舞足蹈："我有，我对你说过，我之升任船长，完全是由于我自己的能力，事实上，我父亲是一家很大的轮船公司的董事长。"

我点头道：“他提供你帮助？”

摩亚道：“是的，我和他作了一夜的长谈，他答应帮我，他给了我一艘性能极其卓越，可以作远洋航行的船，那是一艘价值数十万美金的游艇，以及足够的潜水、探测设备。”

我迟疑了一下：“我必须告诉你的是，我并不是一个出色的潜水家。”

摩亚已然紧握了我的手：“这不是问题，问题在于你肯相信有这件事，这就够了！”

我本来想告诉他，其实我也不相信有这件事，可是，看到摩亚如此热切地握住了我的手，我实在不忍心将这件事说出来。

我道：“那么，你还请了什么人帮手？”

摩亚道：“只有一个，他会在波多黎各和我们会合，你或许听过这个人，他是大西洋最具威望的潜水家，麦尔伦先生。”

我立时道：“我不但知道他，而且曾见过他，但是，他好像已退休了！”

摩亚道：“去年退休的，但是在我力邀之下，他答应帮助我。”

我又皱了皱眉，潜水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行动之一，那位麦尔伦先生，其实不过三十八岁，对其他行业来说，这个年纪相当轻，但是对潜水者来说，已是老年了。尤其他在退休了半年之后，体力是不是还可以支持呢？然而我却没有提出这一点来，因为麦尔伦自己应该知道他自己的事，他既然答应了，就不会有问题的。

摩亚搓著手，显得十分兴奋：“你想想，麦尔伦，我，和你，有我们三个人，应该可以找到那三艘船的，我真的见到那三艘船，他们是存在的！”

我迟疑了一下，道：“我对于航海，并不是十分熟悉，对于鬼船，更是一无所知，摩亚先生，你的意思，是不是鬼船是一种实质的存在？”

摩亚摇头道；“当然不是！”

我又道：“那么，请恕我再多问一句，当时，你见到三艘古代大船，向你撞过来，你难道没有想到，那是鬼船？你为什么不迳自驶过去？”

摩亚现出很痛苦的神色来：“当我改变航线，撞上了暗礁之后，我立时想起来，我是可以这样做的，但是当时，我的确没有想到，我只是本能地改变航线，以避开他们，我根本没有时间去思索了！”

我吸了一口气，道：“那么，你的意思是，当鬼船出现之际，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能使人根本无法思索，而非接受这种神秘力量的操纵不可？”

摩亚皱著眉，低著头，过了一会，他才抬起头来：“这一点，我无法解释。”

他在讲了这一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又直视著我：“怎么，你怕

么？”

我笑了一下，拍著他的肩头：“我既然已答应了你，怕也要去的。你的船停在什么地方，后天早上，我来和你会合。”

摩亚高兴地道：“好，船就停在三号码头附近，叫‘毛里人号’，你一到码头就可以看到它，我等你！”

我和摩亚船长的第一次会面，到这里结束，我在酒吧门口，和他分手。

在接下来的一天半时间中，我不但准备行装，而且还在拚命看书。

我看的，自然是有关西班牙航海史的书，我发现，摩亚给我看的那本书，可能是早已绝版了的孤本，因为其它书籍中，几乎没有关于狄加度家族的记载。只有一本书中，约略提及，却称之为叛徒。

我知道，那自然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狄加度家族被在历史上无情地驱逐了出去。

我又查阅了麦尔伦的资料，从资料看来，这位麦尔伦先圭，毫无疑问，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潜水者。

到了约定的那个早上，我在上午八时，就到码头，我还未发现那艘“毛里人”号，就看到摩亚向我奔了过来，他满面汗珠，奔到我的身前，就握著我的手，摇著：“你来了，你不知道，我是多么担心，真怕你不来了，真的！”

我望著他天真诚挚的脸，笑道：“你对鬼的信心，似乎比对人的信心更足，你以为鬼船一定会在那里，等你去找，却以为我会失约！”

摩亚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怕你在有时间考虑之后，会觉得这件事，越来越没有可能，所以会不来了！”

我和他一起向码头走去，我道：“老实说，我一直认为没有这个可能，不过，就算当作旅行，我也要去走一遭，难得有你这样的旅伴！”

摩亚显得很高兴：“我昨天，已经向调查庭要求延期，理由是搜集这次失事不是由于我的错误的证据，调查庭给了我一个半月的时间。”

我点头道：“我想，那足够了！”

摩亚在我的手中，接过了我的箱子，我在这时，也看到了“毛里人”号。

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我第一眼看到“毛里人”号的时候，我就不怎么喜欢它，虽然在日后的远洋航行中，证明“毛里人”号，是一艘无比出色的船，但是我总无法改变这点印象。

这艘船的样子很古怪，它可能是故意模仿毛里人的独木舟建造的，但是摩亚对“毛里人”号，显然有一种异样的热诚，他在和我一起上了甲板的时候，不断地问我，道：“你看这船怎么样？”

我只好道：“它的样子很奇特，是不是？”

摩亚一面带我到船舱去，一面不断抚摸著船上擦得闪亮的铜器部分，他那种手势，就像是他在抚摸的，不是船身，而是他三个月大的女儿一样。

他带我进了舱，我又呆了一呆。

狭长的船上，只有一个舱，舱尾部，靠著舱壁，是两张双人床。中间，是一张长桌子，和两边的四张椅子，近船头部分，是驾驶台。

我看到有大量的潜水用具，堆在舱中，由于船舱并不是分隔的，是以看来，倒有一种宽敞之感。

摩亚将我的箱子，放在床上，转过身来："我们立时启程，我想你很快就可以学会操纵它，航程太长，我们三人，一定要轮流驾驶，这船上有很多书，在海上是不愁没有消遣的了！"

他一面说，一面指著几只粗大的木箱。

我没有说什么，迳自来到驾驶台前，察看著，摩亚一面解释，一面已发动了机器。

船在码头旁，缓缓地掉头，然后，向外驶去。

不到一小时，船已经在大海之中了！

航海的生活，是没有什么可以记述的，唯一值得一记的是，我和摩亚，提及了有关狄加度家族的事。

我道："你的那本有关狄加度家族的书，好像是孤本了？我查过很多书，全是有关西班牙航海史的，根本查不到有关这个家族的事！"

摩亚同意我的说法，道："是的，这件事本身，也可以说是充满了神秘性，有关这个家族的一切资料，彷彿全是被故意毁去了，以致一点记载也没有留下来。"

我问道："那么，你那本书，是哪里来的？"

摩亚道："我也不知道，这本书，一直在我父亲的藏书架上，我从小就看过，是以我对狄加度家族的徽饰，有深刻的印象，至于这本书是哪里来的，我父亲他可能知道的。"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不管这个家族后来是为了什么原因，被人毁去了一切记载和加以遗忘，那和我们此行的目的是无关的。

在海上航行的日子里，我看著那些木箱中的书，作为消遣。

十多天之后，当我们在波多黎各，和麦尔伦先生会面之后，交谈之际，麦尔伦先生，竟以为我是一个很有经验的航海家，这自然是这十几天来，我所看的那些书，全是和航海有关的缘故。

等到离开了波多黎各，再往北航行，航行在一望无际的大西洋中的时候，我们就紧张得多了。

麦尔伦是一个身子壮实得像牛一样，有著一头红发的汉子，他常说，他的祖先是北欧的"威金人"。他也很健谈，我们三个人相处得很融

洽。

麦尔伦对于东方，显然一无所知，是以他常要我讲很多有关东方的故事给他听，听得他津津有味，说是这次事情完了之后，一定要跟我到东方来，住一个时期。

我和麦尔伦的紧张，还只不过是工作上的紧张，我们忙于检查一切潜水的器具，不让它们有一点点小毛病，可是摩亚却还带著精神上的紧张，因为，离他看到“鬼船”的地点，越来越近了！

第四天，早上。

那天是摩亚当夜班，我和麦尔伦睡著，到了清晨时分，摩亚突然将我们两个人摇醒了，他的精神十分紧张，叫著：“快起来。”

我们给他的那种神情，也弄得紧张起来，那时，天才开始亮，海面上，是一片灰蒙蒙的雾，什么也看不到。当我们起来之后，才发现摩亚已关掉了机器，船是在水上飘流著，海上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只有一团团的浓雾，在无声地飘动著。

我和麦尔伦互望著，我道：“怎么啦？”

摩亚的神情更紧张，他立时道：“别出声，听！”

我立时用心倾听，可是实实在在，海面上，真的什么声音也没有。

我又想开口，可是摩亚立时又向我作了一个手势，他的手势，要我继续听下去。

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海面上真是静得出奇，我实在听不到任何值得注意的声音。

我向麦尔伦看去，从他的神情看来，我可以看出，他和我一样，感到没有值得注意的声音。

过了片刻，摩亚又道：“你们听不见么？听，有海水撞船头的声音。”

我呆了一呆，的确，在寂静之中，有海水撞击船头的“拍拍”声。

但是，我们现在，身在船上，有这种声响，是很正常的，所以也根本不值得注意。

我也压低声音，道：“我们在船上，海水在撞击著毛里人号！”

摩亚立时摇了摇头，道：“不，你分辨不出一艘船在行驶时，海水撞上来的声音，和一艘船在飘浮时海水撞上来的声音，有什么不同。但是我分得出。”

麦尔伦也很紧张，他低声道：“你的意思是，有一艘船，正在离我们不远处驶著？”

摩亚点头道：“是的，而且根据声音听来，它的速度，是三浬左右。”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又补充道：“这正是十五世杞三桅帆船的

行驶速度！”

我不禁给摩亚的话，弄得有点紧张起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麦尔伦却比我更紧张，他道：“鬼船？”

摩亚却不出声，我竭力想在浓雾中看到一些什么，但是雾实在太浓了，我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在经过摩亚提醒之后，我倒听出，那种海水撞击的“拍拍”声，的确不是从“毛里人”号的船头发出来的，而是来自离开我们有一段距离的海面。

我忙道：“这种声音那么低，你是怎么发现的？”

摩亚仍然全神贯注地望著浓雾，他道：“那是我的直觉，我感到有船在接近我们！”

我挺了挺身子：“好了，我们别再在这里打哑谜了，拿雾灯来，我到船头上去打信号，如果在离我们不远处，另外有船的话，它会看到信号的！”

麦尔伦低声道：“如果那是鬼船——”

我不等他说下去，就立时打断了他的话头：“老实说，到现在为止，我并不相信有什么鬼船！”

我一面说，一面已转过身去，找出了一盏雾灯，出了舱，来到了甲板上。

雾是如此之浓，我到了甲板上，连自己的船头也看不到，我小心翼翼地开步，走出了几步，靠著舱壁站著，高举起那盏雾灯来，不断发著信号。

我发出的是一句最简单的话：请回答我！

雾灯的橙黄色的光芒，在浓雾之中，一闪一闪，我重覆了这句话三四遍，然后，停了下来，四面张望著，等候回音。

可是，四面只是白茫茫的一片浓雾。雾似乎越来越淡，几乎什么都看不到了，当然，在浓雾之中，也没有任何的闪光。

我正想再发信号时，忽然听得身后有人道：“没有用，它们走了！”

那语声突如其来，吓了我一跳，虽然，我立即听出是摩亚的声音，但因为雾太浓，摩亚的身子，我仍然看不见。我立时倾听，果然，那种声音已听不见了，海水撞击在毛里人号船身上的声响，和刚才我们听到的声响，有著显著的不同。

我往回走，差点撞在就在我身后的摩亚的身上，我看到摩亚的面色十分白，同时听得麦尔伦在舱中叫道：“你们快来看！”

我拉著摩亚，一起回到了舱中，雾已经侵入船舱，但至少比在外面好得多了，麦尔伦的手中，持著一长纸条，我们都知道，那是雷达探测的记录。

麦尔伦指著记录上，一连串的平均线条之中，突然高起来的那一部分，道：“看，雷达记录到，曾经有船接近过我们。”

我摇著头，道：“如果雷达能探测到鬼灵，那才是一大奇事了！”

摩亚的声音很尖锐，他道：“那么，是什么？”

我立时道：“当然是一条大鱼！”

摩亚和麦尔伦两人，都不出声，我开始发现，我们三个人之中，不但摩亚坚持相信有“鬼船”这回事，连麦尔伦也是相信的。

在那样的情形下，他们当然不会相信我所说的是大鱼的说法，所以我也不想和他们进一步的辩解。

船舱中静了下来，在这一段时间中，海上的浓雾，已在渐渐消退。

我道：“摩亚，我们快到目的地了，是不是？”

摩亚仍然呆了片刻，才道：“不是快到了，而是已经到了。”

我走近驾驶台，按下了一个钮，一阵铁索松落的声音，自船侧传了过来，船身略为震动了一下，便静止不动了。我吸了一口气：“既然已经到了目的地，我们可以开始潜水了！”

摩亚和麦尔伦互望了一眼，我又道：“海底探测仪也可以开始使用了！”

“毛里人”号上，是有著海底探测设备的，这种设备，对于寻找沉船，十分有用，如果探测仪上，测到海底有金属，那么，必然就是沉船的所在点了！

摩亚吸了一口气，才道；“好，让我们开始工作，愿上帝保佑我们。”

他连续按下了好几个钮，又调节著一些钮掣，一幅深绿色的萤光屏，亮了起来，有规律的波段，从萤光屏的一端，到另外一端。

麦尔伦来回走著：“我们应该自己下水去看，才会有收穫。”

我向麦尔伦望了过去，麦尔伦做著手势：“我对于打捞年代久远的沉船，很有经验，如果船沉了几百年，它们绝大部分，埋在海沙之中，就算有点金属部分，露在海沙上，也必然锈层极厚，对于探测仪的反应，十分微弱。”

我同意麦尔伦的说法。海上的浓雾结集得快散得也快，这时，我抬头向舱外望去，已是碧波浩瀚，万里晴明了。

除了我们这艘船之外，大海上，极目四顾，在目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外，看不到在水面上有任何东西。

摩亚彷彿知道我在看什么，他喃喃地：“早已经不见了！”

我道：“如果是有一艘船，以三浬的速度行驶，我们应该还可以看见它的？”

摩亚向我望了一眼：“鬼船是不会在阳光之下出现的。”

我想再和摩亚争辩，但是我立即想到，再争下去，是没有什么意思的，是以我只是笑了笑：“下次如果再听到有那样的声音，我一定要放下

小艇去，循声追踪，看看究竟是什么发出来的声音。”

摩亚听了我的话之后，神色变得很奇特，脸看来也很苍白，我又道：“如果那真是鬼船的话，我这样做，会有什么的后果？”

摩亚的神情，表示他所说的话，决不是开玩笑，他道：“那么，你就会消失无踪！”

他在讲了这句话之后，略顿了一顿，才又道：“然后，在若干时日之后，鬼船再度出现，可能你会被人发现，你正在鬼船上做苦役！”

我几乎想笑出声来，但是我却没有那样做，因为我知道如果我那样做的话，一定是导致一件极其不愉快事情的发生。

我只是轻描淡写，装幽默地道：“那倒好，本来，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这样一来，似乎就变成是永恒的了，对不对？”

摩亚皱著眉，似乎对我的这个问题，一时之间，不是很想得通，所以也没有立时回答我。

而麦尔伦在这时候，已然大声叫道：“别只顾说话，我们要开始行动了，我的意思是，我们每次，由一个人下水，距离不超过五百码，然后移动船只。”

我和摩亚两人，都同意他的说法，我们先合力将一具海底推行器，放下海去。所谓“海底推行器”，其实是构造很简单的东西，但是对于一个海底潜水的搜索者来说，却极其有用。“海底推行器”前端和尾端都有推进器，两旁，可以挂上两罐备用的氧气，和一枝强力的渔枪，使用强力的蓄电池推动，前端有照明灯，可以发出光芒。

这种推行器，在海水中行进的速度，不会太快，但是无论如何，比人力游泳快得多，而且，可以节省体力。

麦尔伦已背上了氧气筒，他道：“当然由我先下水！”

他那样说的时候，我和摩亚，都没有觉得什么不妥，因为麦尔伦是一个极具经验的潜水家，而且，我们的配备十分好，有无线电对讲机，可以随时联络，又保持五百公尺的距离，应该是十分安全的。

麦尔伦在船舷，作了一番热身运动，就跳进了海中。

那天，在雾散了之后，天气好得出奇，阳光猛烈，晒得人的皮肤有点灼痛，海面之上，闪著一片光芒，海水清得使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麦尔伦沉了下去，在约三公尺深的水中，伏在推行器之上，推行器旋起两阵水花，开始缓缓向前驶，和向下沉去。

麦尔伦毕竟是极具经验的潜水家，他一点也不自恃自己经验的老到，立即就开始和我们联络。避水的头罩，使他可以自由自在地和我们讲话。

无线电对讲机中，传出了他的声音，道：“现在我到了三十公尺深度，海水很平静。五十公尺，能见度相当高。七十公尺，我想这一带的海水，不会太深。”

摩亚回头看了看记录仪上探测所得：“船底之下，是二百公尺左右。”

麦尔伦的声音又传了上来，道：“我一直向下沉，如果有船沉没在这里的话，我相信当时一定有一场突如其来的风暴，海底有些礁石，长满了海草。”

我道：“麦尔伦，小心一些，这一带，根据记录，有鲨鱼出现。”

麦尔伦笑著道：“鲨鱼我倒没有看到，但是我已看到了一种十分美味的大龙虾和石头鱼，等我上来的时候，我一定捉一些上来，我们可以有一餐丰富的午餐了，唉，我真蠢，海底是那么美妙，我怎么会想到退休的。上次那件事，不过是一件意外而已。”

我们都知道麦尔伦那一句话是什么意思，使麦尔惀决心退休的原因，是因为他上一次的潜水，他被困在一个岩洞之中，达四十八小时之久。

如果不是那岩洞的顶部，有一块小地方，充满了空气的话，他一定死在海底了，但就算是那样，他被救出来之后，还在医院中足足躺了一个多月。

这时，他忽然提起那件事来，我和摩亚两人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有一种不祥的感觉。

当然，我们并没有说什么，因为在这样好的天气之下，以麦尔伦经验之丰富，潜下去到两百公尺的海中，等于是一个成年人，过一条交通并不挤迫的马路一样，绝对提不上“危险”两字的。

麦尔伦的声音，又传了上来：“我看到海底了，海底的沙又细又白，老天，一望无际，简直是海底的沙漠，摩亚！”

第三部：隐瞒著的怪事

他忽然叫了一声摩亚，摩亚立时道：“什么事？”

麦尔伦道：“以我的经验而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要就是沉船完全被沙埋没，根本没有法子找得到，要就是一下子就可以看到整艘沉船！”

摩亚道：“希望是后者！”

我补充了一句：“如果有沉船的话。”

摩亚白了我一眼，我只是报之以一笑，我在甲板上的一张帆布椅上，躺了下来，撑开了遮阳伞，不在日光的直接晒射之下，海风习习，十分舒服。由于一清早我就被摩亚弄醒，是以躺下不多久，我就睡著了。反正有摩亚负责，和麦尔伦联络，所以我可以根本不必操心。

在我开始朦胧睡去的时候，我还听得摩亚和麦尔伦对话的声音，但后来，就什么也听不见了！

在船身极轻微的摇幌之下，在清凉的海风吹袭下，人是容易睡得十分沉的，当我一觉睡醒的时候，我睁开眼来，先吃了一惊。

当我睡著的时候，大约是上午九时左右，但现在，太阳已经正中了！

我连忙坐了起来，摩亚不在甲板上，我看了看手表，已经是十二点多了，这一觉，竟睡了三个多钟头！

我问道：“摩亚，麦尔伦应该上来了？”

可是，没有人回答我。

同时，当我站起来的同时，我看到那具小型的无线电对讲机，跌在船舷上。

我走过去，将这具无线电对讲机，拾了起来，我立时听到，在对讲机中，传来一种轻微的“沙沙”声，那是海水流过的声音。

我不禁大吃一惊，全身尽起寒栗。

我听到海水流动的声音，那就是说，对讲机的另一半还在海中！

对讲机的另一半，是在麦尔伦的避水头罩之内的，那就是说，麦尔伦还在海底了，这是不可能的，他不应该在海底那么久，我们是讲好了轮班的！

我忙又叫道：“摩亚！”

可是，仍然没有人回答我，我又对著对讲机：“麦尔伦，发生了什么事？”

我得不到回答，但是，我却听到了一连串连续的敲击声，自对讲机中，传了出来。

虽然中午的阳光，是如此之猛烈，但是我却觉得一股寒意，直袭我

的全身，我又放尽了喉咙，叫道：“摩亚，你在干什么？”

我一面叫，一面冲进了船。在我一上船的时候，我已经介绍过，“毛里人”号，只有一个船舱，是以我一冲进去，就可以看到，摩亚不在船舱之中！

摩亚不在船舱之中，而我又是从船舱外下来的，这条问题的答案，实在再简单不过：摩亚不在船上！

我呆住了，那是真正因为震惊的发呆。

我当时，只是呆呆地站著，头皮发麻，两腿有发软的感觉，根本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而更要命的是，我紧握在手中的那具无线电对讲机（我的手心已在冒汗），还在不断传出那种“拍拍”的声响，这种声响，分明是将钉子锤进木头之中的时候所发出来的声音！

我呆立了足有半分钟之久，才不由自主，又发出了一下大叫声。

我已经无法记得，我叫的是什么了，或者，我叫了摩亚的名字，也有可能，是叫了麦尔伦的名字，总之，我是大叫了一声。

在这样情形之下，用尽气力所发出的一下大叫声（或者说是惨叫声），是人的本能的反应，或者有助于镇定。至少，我在那时，大叫了一声之后，开始镇定下来。

我仍然喘著气，不过，我已经可以想一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了。

我无法确切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所知道的是，麦尔伦先潜下水去，接著，在什么意外也不会发生的情形下，我睡著了。

可是，偏偏就在我认为最不会有意外发生的时候，却发生了意外——当我睡醒的时候，摩亚也不见了！

摩亚已不在船上，这一点是已经可以肯定的了，而如今，船是停在大海之中，他不在船上，一定是在海中。而他又不在海面上，如果他在海面上的话，那么，我可以看得到他。

摩亚不在海面上，自然是在海水之中了，这似乎是最简单的逻辑推理，然而这时，我却要在大叫了一声，慢慢镇定下来之后，才能想到这一点。

我又立时想到，如果摩亚在海底，那么，他一定需要动用潜水工具。

直到这时候，我才开始去看堆放潜水用具的所在，等到我约略检查了一下我们的潜水工具之后，事情就比较明朗得多了。

我可以肯定，摩亚的确是潜入了海底去了，因为少了一份潜水工具，包括两筒氧气，一具头罩，和一具海底推行器在内。

而且，我可以知道，摩亚的下海，是突然之间决定的，而且当时他的行动，一定十分匆忙，因为他没有带走的潜水工具，被他弄得很凌乱，他在这样做的时候，一定曾发出很大的声响来。

当时我睡得很沉，他所发出的声响，未曾将我惊醒，那倒不足为奇，奇怪的是，为什么他不叫醒我？

那时，我已经进一步镇定下来，可以去推想更多的事情了。摩亚不叫醒我，这一点，倒给了我不少安慰，使我联想到，摩亚的行动，虽然匆忙，但一定不是由于有了什么危险。因为如果真是发生了什么危险的话，他是没有理由不叫醒我的！

现在，我所能做，只有两件事，一是在船上等他们回来，二是也潜下水去找他们。

我决定潜水去找他们，是以我俯身，提起一筒氧气，拿了头罩，向船舱外走去。

我才出船舱，只看到离船不远处，平静的海面上，冒起了一阵水花，一个人从海中冒了起来。

由于戴著头罩，是以我一时之间，还不能确定他是摩亚，还是麦尔伦。

然而，看到有人从海水中冒了起来，那也是够令人高兴的了，我立时大声叫道：“喂，发生了什么事？”

自海水中冒上来的那人，立时除下了头罩，那是麦尔伦。我第一眼看到麦尔伦除下头罩时，就感到：麦尔伦的脸色太苍白了。

但是我立时想到，麦尔伦在海水之中，可能已超过了三小时，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一个身体再壮健的人，看来脸色苍白，也不足为怪了。

我看到麦尔伦向船游来，我又叫道：“摩亚呢？”

麦尔伦并没有回答我，一直游到船身旁，抓住了上船的梯子的扶手，大口吸著气。

我还想再问，又是一蓬水花冒起，又一个人浮了上来，自然，那人一定是摩亚了！

一看到他们两人都浮了上来，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想起几分钟之前的那种惊慌，好像世界末日就要到来的情景，只觉得好笑。

我走近梯子，先伸手将麦尔伦拉了上来，然后，轮到摩亚。

摩亚到了船上，才将头罩除去，他的脸色，看来一样苍白得可怕。

我望著摩亚，道：“喂，你怎么趁我睡著的时候，一声不响就下了去呢？”

摩亚只是向我苦笑了一下，没有说什么，他的神情十分古怪，我立时又向麦尔伦望去，他的神情和摩亚是一样的。

而且，更令得我起疑的是，他们两人，互望了一眼，这种神情，分明是他们两人之间，有了什么默契，要保持某种秘密，而保持秘密的对象，自然是我，因为除了我之外，没有别人了。

这使我在疑惑之外又感到了极度的不快。我感到不快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摩亚特地来找我，自然我是以为他存心和我精诚合作的，然而他现在却和麦尔伦使眼色，要对我保持秘密！

我想，当我心中表示极度不快的时候，我一定无法掩饰我自己的感情，我的脸色一定十分不好看。而且，我可以肯定，摩亚和麦尔伦两人，也立时发现了这一点。

因为摩亚立时问我道：“你刚才睡得很沉，所以我没有叫醒你。”

我立时道：“我们不是讲好了轮流下水的么？为什么麦尔伦还在水中，你又下去了？”

我是直视著摩亚发问的，而且，我在问的时候，语气也绝不客气。摩亚偏过头去，不敢望我，含糊其词地道：“我想去看看海中的情形——”

他讲了这一句话之后，立时换了话题：“对了，我想我们应该向最近的港口报告一下我们所在的位置，以防万一有什么意外——”

他一面说，一面向船中走去，但是他只跨出了半步，我一伸手，就扳住了他的肩头：“等一等，我还有话要问你。”

摩亚转过头来望著我，皱著眉，我道：“你下水的时候，十分匆忙，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摩亚呆了一呆，立时道：“发生了什么事？什么事也没有啊。”

他抬起头来，向麦尔伦大声道：“什么事也没有，是不是？”

麦尔伦在上来之后，就一直坐在帆布椅上，他那种情形，与其说是坐著，不如说是瘫在椅上的好，直到这时，摩亚大声问他，他才像被刺了一针一样，陡地坐直，道：“是，没有什么，当然没有什么！”

这时，我不但感到不满，简直已感到愤怒了！

因为他们两人这种一搭一挡的情形，分明是早有准备的，而他们的“演技”，又实在太粗劣了些，那种做法，分明是公然将我当作傻瓜！

我强抑著怒火，冷笑道：“等我醒来的时候，我发现无线电对讲机，落在甲板上，再从对讲机中，传出如同敲钉般的声音，那是什么声响？”

麦尔伦神色不定，他似乎要考虑一下，才能回答我的问题，他道：“哦，那或许是对讲机碰到了推行器之后，发出来的声音。”

他不提起推行器，我一时之间，倒还想不起来，他一提起，我又陡然一怔：“我刚才检查过，我们少了两具海底推行器，到哪里去了？”

我这个问题出口之后，摩亚和麦尔伦两人，都沉默了半晌，然后，摩亚才道：“卫，你在怀疑什么？”

他既然这样问了，我似乎也不必将我的不满放在心里了，我大声道：“我不是怀疑，而是肯定，肯定你们在海中遇到了一些什么，而对我隐瞒著！”

摩亚觉得我这样毫不客气地指责他，他反显得镇定，倒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

摩亚转过头去，望著平静的海水，淡然地道：“你实在太多疑了！”

虽然，我直觉地感到，一个人听到了那么直接的指责，而仍能保持如此的镇定的话，那一定是由于他的内心之中，并无歉疚之故，但是他既然那么说，我变得也不好意思追究下去了！

摩亚在说了那一句话之后，走进了舱中，我向麦尔伦望去，只见他又在帆布椅上，躺了下来，闭著眼睛。

只不过麦尔伦他虽然闭著眼睛，眼皮却在不断地跳动著，这证明他并不是在休息，而是他的心中，有著什么极其重大的事！

刹那之间，我的心情完全变了！

摩亚和麦尔伦两人，有事情在瞒著我，这是太显而易见的事情，曾使我感到极度愤怒——任何人发现合作者对他进行欺骗之际，都会有同样的反应的。但这时候，我却不觉得奇怪，只觉得好笑。

因为这件事，自始至终，本来是和我无关的，只是摩亚不断来求我，我才答应远行的，别说我自始至今，根本不信“鬼船”之说，就算我相信，真的找到了沉船，于我又有什么好处？我只不过是在代人家出力，而人家却还要瞒著我，我为什么还要继续做下去？

当我想到这里，我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麦尔伦立时睁开了眼，用吃惊的神情望著我，我睬都不睬他，也走进了舱中。

摩亚倒真的坐在通讯台之后，我在床上躺了下来：“你和最近的港口，取得了联络之后，最好请他们派一架水上飞机来！”

摩亚转过头来望著我，我双手交叉，放在脑后，毫不在乎地道：“我不想再找什么沉船了！”

摩亚不断地眨著眼：“刚才我联络到的港口警告说，这一带很快会有暴风雨，我想，我们要开足马力赶回去了。”

摩亚这样说，多少使我感到意外，因为天气的突变，虽然事属寻常，但是我们不应该事先一点也不知情。我立时想到，那一定是摩亚的藉口，但是，为什么他只下了一次水，就要回去了呢？

本来，我是一定要追究下去的，但是我早已决定，我不再参加他们，他们不走，我也要走了，既然事不关己，我还多问干什么？

我只是懒洋洋地道：“那也好，趁天气还没有变，我们快走吧！”摩亚点了点头，按下了一个掣，我听到铁炼绞动的声音，他已收起了锚，准备启航了！

摩亚或许不知道，他又露出了一个极大的破绽，因为他是在港口联络了之后，才知道天气突变而回去的。那么，他至少也得将这个消息，告诉麦尔伦才是。可是他却根本没有对麦尔伦说什么，就收起了锚开航了。由此可知，他和麦尔伦是早已说好了的。

我在心底冷笑了一声，躺了下来，什么也不说，只觉得他们两人十分卑鄙。

在接下来的两天航行中，根本我和他们两人说不上十句话，船上的气氛，和来的时候，大不相同，沉闷得实在可怕。

我甚至避免看到他们两人，因为我实在讨厌他们两人互相望著，而又不说什么，对我保持秘密的那种神气。

船一到波多黎各的港口，我立时弃船上岸，乘搭一架小型商用的飞机，到了美国。

麦尔伦和摩亚，倒还送我上飞机的，但是我只是自顾自提著行李，连“再会”都没有和他们说。

当我由美国再飞回家，在飞机上，我庆幸自己摆脱了这两个可厌的、虚伪的家伙。

同时，我也很后悔浪费了那么多天的时间，这一段时间，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最没有意义的了，我在想，在将我送走之后，摩亚和麦尔伦是不是还会回去呢？

但是我只是想了一想，就放弃了，因为事情和我无关，我只当没有认识过摩亚就是了！

想过我第一眼遇到摩亚时那良好的印象，我不禁觉得好笑，第一眼的印象，竟是如此之靠不住！

我回到了家中，留意一下气象，大西洋那一带，根本没有任何有关风暴的消息，摩亚纯粹是在胡言乱语，这更使我对他的印象恶劣。

这件事，就这样告一段落，过了二十来天，我甚至已将之忘怀了，然后，才偶然地看到有关麦尔伦的消息，那是在一本体育杂志上，刊登著第一流潜水专家，麦尔伦在寓所吞枪自杀的报导。

我一看到这篇报导，便陡然一呆，一时之间，我还以为自杀的是另一个人。

可是，记者的工作十全十美，这篇报导中，有许多图片，很多是麦尔伦的照片，毫无疑问，这就是我所认识的麦尔伦，而且，还有麦尔伦自杀之后，伏尸在地板上的照片，在那照片中，他的手中，还提著一柄来福鎗。

据记述，麦尔伦是在来福鎗的鎗机上，系上一条绳，再将鎗口，对准了自己的下颏，拉动绳子，子弹从他的下颏直射进脑子，立即死亡！

他用这种方法来自杀，可见他自杀的决心多么坚决。

我再看他自杀的日期，又不禁呆了一呆。

麦尔伦自杀的日子，推算起来，是我和他在波多黎各分手之后的第六天。如果他是用“毛里人”号回家的话，那么，几乎是他回家的当天就自杀的。

我又看那篇十分详尽的报导文章，文章中说得很明白，麦尔伦的确

是远行甫归就自杀的。他的邻居，都知道他离家大约半个月，但是却没有人知道，他是到什么地方的，有几个邻居的谈话指出，麦尔伦离家的时候，情绪非常好，曾和他们高兴谈笑。

而记者又查出，麦尔伦曾购买飞往波多黎各的机票，但是他到了波多黎各之后，却没有人知道他的行踪。文章的最后这样写：“是什么使麦尔伦自杀呢？是不是这次神秘的外出，使他遇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事？麦尔伦的自杀，只怕永远是个谜！”

我在看完了整篇报导之后，不禁呆了半晌。

记者所不知道的是，麦尔伦到波多黎各，我和麦尔伦会合，一起登上“毛里人”号北驶。

然而，这次航行，对知道内情的人来说，却也丝毫没有什么神秘，我们驶到了百慕达附近，在那里，只不过停留了四五个小时就走了！

从麦尔伦回家的日子来推算，摩亚和麦尔伦两人，在我离去之后，他们也并没有再到那地方去，而是直接送麦尔伦回美国去的！

如果说，是什么“神秘”，使麦尔伦自杀，那么，这次航行，实在并无神秘之处！

然而，我又立即想起，当时麦尔伦和摩亚两人，由海底升上来时，那种迟疑、怪异的神情，他们可能在海底见到了什么，而又隐瞒著我！

但是他们究竟在海底见到了什么呢？麦尔伦的自杀，难道真和海底的事情有关系？

我心中很乱，乱七八糟地想了很久，最后才决定，无论如何，我该和摩亚联络一下。

麦尔伦的死讯，我直到事情发生之后二十多天，才在一本杂志上看到，当然，报上可能早已登载过这件事，或许由于刊登的地位不很重要，所以我没有注意，或许是本地报纸的编辑，根本认为麦尔伦不是一个重要人物，是以没有刊登这则消息。

摩亚如果回到了纽西兰，他可能直到现在，连这本杂志都未曾看到，那么，我有必要将这个消息告诉他，虽然摩亚这个人，如此卑劣！

我还记得，摩亚对我说起过的，他服务的轮船公司的名称，也知道他的父亲，就是那家轮船公司的董事长，那么，找他大约是没有问题的。

我先和电话公司联络，半小时后，得到了回音，我可以和纽西兰方面通话，又过了二十分钟，电话铃响，我拿起电话筒来，听到了一个带著相当沉重的爱尔兰口音的人的声音，道：“我是摩亚，彼得·摩亚。”

我猜他可能是摩亚的父亲，是以我立时道；“对不起，我要找的是乔治·摩亚船长，最近才从美洲回来的那一位。

电话那边，等了片刻，才道：“你是什么人？”

第四部：一个死了一个疯了

我将自己作了一番简短的介绍，并且说明了我和他认识的经过。

当我说完之后，电话那一边的声音，突然变得急促起来：“请你等著我，我马上来见你。”

我陡然一呆：“先生，你在纽西兰，而我在——”

那位彼德摩亚先生，打断了我的话头，道：“我来见你，我立即就可以上机！”

我心中不免有点骇然，心想一定有什么事故，发生在乔治摩亚的身上，我忙道：“摩亚他怎么了，是不是为了什么事？”

那位彼得摩亚先生的声音很急促：“是的，我是他的父亲。”

我道：“我已经料到了，发生了什么事？”

彼得摩亚道：“他疯了，我必须来见你，我们见面再谈好不好呢？”

一听得“他疯了”这三个字，我真是呆住了，我只是如此说了两声“好”，再想问时，那边已经将电话挂上了，我仍然握著电话，呆了好半晌。

我脑中实在乱到了极点，在那片刻之间，我只能想到两件事，第一，我想到，就算我不打这个电话，彼得摩亚一定也要来见我的了，要不然，他不能一听到我的电话，说就要来见我。

第二点，我在揣测彼得摩亚所说的“他疯了”这三个字的意义，通常来说，这三个字可能代表著两种意思，一种是他真的疯了——神经错乱了。另一种，也可以说是他有了什么异想天开的想法和做法，身为父亲的，自然也会用这种字眼去形容儿子的。

尽管我对乔治摩亚已经十分反感，但是我还是宁愿是他又有了什么异想天开的行动，以致他的父亲这样说他。因为麦尔伦已然死了。如果摩亚真的神经错乱的话，那真是太可怖了。

我呆了好久，才渐渐静了下来，现在，我除了等彼得摩亚前来和我相会之外，似乎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了，我又拿起那本杂志来，反覆读著麦尔伦自杀的那篇报导。

麦尔伦一个人独居，他住所之豪华，是令人咋舌的，当然，像麦尔伦那样的出色的潜水家，有著丰厚的收入，是意料中的事。

报导说他有数不清的女友，但是他似乎从来也未曾想到过结婚，他遗下的财产很多，但是没有遗嘱。

这篇报导的作者，从多方面调查，唯一的结果是，麦尔伦是绝没有自杀的理由的，因为他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

如果过著像麦尔伦那样生活的人，也要自杀的话，世界上真是没有人可以活得下去了。

麦尔伦并不是什么思想家，思想家会因精神上的苦闷而自杀，但是麦尔伦却是彻头彻尾的享乐主义者，这样的人，会在高度的享受生活中自杀，的确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在余下的一天中，我又搜集了一些有关麦尔伦自杀的资料。第二天中午，彼得摩亚就来了。

彼得摩亚是一个瘦削而高的中年人，和他的儿子，完全是两种类型，我一眼就可以看得出，他的心中有著相当程度的忧伤，但是他却竭力在掩饰自己心中的这种忧伤，不让他显露出来。

他是事业成功的那一型人，看来有点像一个不苟言笑的银行家。当他握住我的手，同时打量我的时候，我可以感到他炯炯的目光，正在注视著我。

我请他坐下来，他立时道："我们似乎不必浪费时间了，乔治在三天前回来，我见到他，就可以看出他有著极度的困惑，简直是换了一个人，他什么也没对我说，我要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他这样单刀直入的问我，真使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他见我没有立即回答，立时又道："如果你不肯说，那么，我只好到美国去，找麦尔伦先生，我知道你们三个人是在一起的！"

当他提到麦尔伦的时候，我震动了一下，然后才道："麦尔伦先生已经死了，自杀的。"

这位摩亚先生听得我那样说，立时睁大了眼，他可能为了礼貌，是以没有立时出声，但是我从他的神情上，已经可以看出，他心中对我的观感，决计不是恭维。

麦尔伦自杀，这是事实，尽管我知道摩亚先生对此有怀疑，但是我也没有向他多作解释的必要，我只是转身，在几上取过了那本杂志，打开，递了给他。

他先是望了我一眼，然后，迅速地阅读著那篇报导麦尔伦自杀的文章。

他一声不响，只是呼吸越来越急促，我也一声不响地等著他。

十分钟之后，他抬起头来，声音有点发颤："太可怕了！"

我道："世界上每天都有人自杀，我倒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可怕，只是觉得事情很奇怪。"

摩亚先生将双手放在膝上，身子挺直地坐著，看来他正在竭力使自己镇定，但是他的手，还是在微微发抖，我又道："你在电话中说得不很明白，我想知道，令郎究竟怎么了？"

摩亚先生的脸上，现出一股深切的哀痛的神情来，道："他疯了！"

我没有出声，摩亚先生又补充道："他的神经完全错乱了，疯人院的医生说，从来也未曾见过比他更可怕的疯子！"

我心头怦怦跳著："摩亚先生，我和令郎相识虽然不深，但是我确信

他是一个十分具有自信，同时，也是一个十分坚强的人！”

摩亚先生苦笑著：“对于你所说的这两点，我毫无异议。”

我又道：“这样性格的人，一般来说，能够经受打击和刺激，不会神经错乱的！”

摩亚先生用他微抖的手，在面上抚抹著，神态显得很疲倦，他道：“可是神经病专家说，神经再坚强的人，对忍受刺激，也有一定的限度，超过了这个限度，一样受不了，而且后果更糟糕！”

我苦笑了一下：“那么，他究竟受了什么刺激，是因为他以后不能再航海，是调查庭对他的事，作了极不利的决定？”

摩亚先生摇著头：“不是，他申请延期开庭，已被接纳，调查庭判决的日期是今天。”

我喃喃地道：“那么，究竟是为了什么？”

摩亚先生直视著我：“年轻人，这就是我来见你的原因，和我要问你的问题，他为了什么？”

我只好苦笑著摇头：“我不知道，真的，我不知道麦尔伦为什么要自杀，也不知道令郎同以会神经错乱，我只能将我们三个人在一起的经过讲给你听，不过，我相信你在听了之后，一定找不出其中的原因！”

摩亚先生道：“那么请你说！”

我略停了片刻，替他和我自己，都斟了一杯酒，然后才将经过情形，讲了一遍。

我是从摩亚船长如何和我见面，开始讲起的，只不过那一切经过，我讲得很简略，我将那天，麦尔伦先下水，我在帆布椅上睡著，醒来之后，发现他们两人都不在船上，以及后来，他们两人又浮出了水面的一段经过，说得比较详细。

我将这一段经过说得比较详细的原因，是因为我觉得这是整件事的关键。

那也就是说，我认为，在他们两人下海的时候，一定曾遇到了什么事——那一定是可怕之极的事情，才令得他们两人，一个自杀，一个发了疯！

等我讲完了事实经过和表示了我的意见之后，摩亚先生好一会，一声不出，只是默默地喝著酒。

过了好一会，还是我先开口：“我很想知道他的情形，我是说，他回来之后的情形！”

摩亚先生凄然道：“他未能支持到回来。”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摩亚先生道：“毛里人号在雪梨以东一百余浬处，被一艘船发现。那艘船的船员，看到毛里人号，完全是在无人操纵的情形之下，在海面飘

流，就靠近它，上了船，他们看到他，正在纵声大笑。”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摩亚先生续道：“毛里人号被拖回来，医生立时证实，他神经错乱，在经过检查之后，就进了疯人院！”

我又呆了半晌，才道：“他一直笑著？”

摩亚先生摇头道：“不，间歇还叫嚷著一些毫无意义，莫名其妙的话，也有你的名字。”

我挺了挺身子：“还有一点，不知道你留意了没有，他是一个好船长，即使在驾驶毛里人号的时候，他也每天记航海日记——”

摩亚先生点头道：“是的，我也知道他有这个习惯，所以，为了了解他究竟遇到过什么事，最好就是翻查他的航海日记了！”

我忙道：“结果怎么样？”

摩亚先生叹了一声，打开了他带来的公事包：“我将日记带来了，你可以看一看！”

他递了一本日记簿给我。

对于这本日记簿，我并不陌生，因为在毛里人号上，我曾不止一次，看到摩亚船长在这本日记簿上，振笔疾书。

我打开日记簿，迅速翻过了前面部分，因为那一部分所说的，全是平淡的、没有事故的航行过程。一直到了发生事故的那一天。

那一天，摩亚船长只用了极其潦草的字迹，写了一个字：“回航”。

以后接连三四天，日记上全是空白。然后，才又有了几句，那几句根本已不是航海日志了，他写的是：“现在我相信了，大海中是什么事都可以发生的！”

那两句，字迹之潦草，简直不可辨认，然后，一连几天，写的全是“救救我”。

看了那么多“救救我”，真是怵目惊心，由此可知他在回航途中，精神遭受到极其可怕的压迫，他一直支持著，但是终归支持不下去了！

他的最后一句“救救我”，甚至没有写完，只是在簿子上划了长长的一道线，可以猜想得到从那一刹间起，他的精神彻底崩溃了。

我合上了日记簿，心情沉重得一句话也不想说。

我在尽量回忆那一天的情形。那一天，我明显地感到摩亚船长和麦尔伦两人在海中冒出来之后，神色十分不对劲，也明显地有事情瞒著我，而我就是因为觉察到了这一点，是以才负气离开的。

但是现在我至少明白了一点，他们两人的确是有事情瞒著我，然而对我作隐瞒的动机，却是为了我好！

他们在海底遇到的事，一定不是普通人所能忍受的，我敢说，麦尔伦之所以自杀，就是因为他忍受不了之故，而摩亚船长的疯，原因自然也是一样！

他们两人，一定不想我同样感染到难以忍受的恐怖，是以一冒出海水之后，他们就有了默契，不再向我提及在海中遇到的事！

我想了好一会，才道：“医生怎么说？他完全没有希望了么？”

摩亚先生摇著头：“医生说，对于神经错乱，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有把握说他会什么时候痊愈，但如果能引导得使他将所受的刺激讲出来，或者可以有多少希望，在医学上，这叫作‘病因诱导法’。”

我苦笑著，道：“照你所说，他已经完全疯了，什么人能引导他作正常的谈话？”

摩亚先生搓著手，并不直接望向我，只是道：“有的，当日和他在一起的人。”

我道：“我！”

摩亚先生这才转头向我望来，点了点头。

我站了起来，爽快地道：“好的，我跟你去，去见他，希望能对他有所帮助！”

摩亚先生也站了起来，抓住了我的手，激动地道：“谢谢你，就是你此行对他的病情一点帮助都没有，我也一样感谢你！”

看了摩亚先生的这种情形，我也觉得很难过，道：“你不必那么说，我和他是朋友，我立时就可以动身。”

摩亚先生连连点头，告辞而去。

我和摩亚先生第二次见面，已经在机场，飞机起飞之后，摩亚先生详详细细对我说有关他儿子的事，目的自然是使我对摩亚船长能有进一步的了解。

在飞机降落之后，有船公司的职员在迎接摩亚先生，我们自机场直接前往神经病院。

神经病院就是疯人院，我实在还无法举例世界上有什么地方，比疯人院更可怕的了。这座神经病院，建造在山上，沿途经过不少地方，风景美丽得难以形容，翠峦飞瀑，流泉绿草，如同仙境一样。

只看外表，那座神经病院也十分整洁、美丽，墙是白色的，面前是一大片草地，有不少人，正在护士的陪同下，在草地上散步，这些病人自然是病情较轻的。在疯人院中，最不可忍受的是病人的那种神情，那种茫然、木然、毫无生气的神情，真叫人难以忍受。

我经过一个女孩子，她呆呆地蹲在一簇蒲公英前，一动也不动。

在她的旁边，有一个护士，那女孩子不过十五六岁，有一头可爱的金发，但是她望著蒲公英的那种木然的神情，却叫人看了心酸。

我急步穿过草地，走进病院的建筑物，神经病院之中，似乎自然有著一股阴森之气，这种阴森之气，甚至远较黑夜的墓地来得可怕。

墓地中埋的是死人，那股阴森只不过是伴随死亡而来，但是疯子，

却是活生生地出现在你的眼前的。我们才一进疯人院，就看到两个于思满面的大汉，在争夺一张破纸片，各自发生可怕的呼叫声，他们至少也有四十岁了，可是看那情形，却像是四岁一样。

一个穿著白袍的医生，迎了出来，和摩亚先生握著手，摩亚先生立时问道：“乔治的情形怎么样？”

那位医生摇了摇头，向我望了过来，摩亚先生又替我介绍道：“这位是乔治的主治医师，这位是卫先生，乔治曾叫过他的名字！”

那位医师和我握著手，他先将我们带到了他的办公室中，摩亚先生又将我和摩亚船长的关系，向他约略介绍了一遍。

在主治医师的办公室中，我有点坐立不安的感觉，因为我实在想去先见一见摩亚船长。

当我提出了这一点之后，那位医师皱著眉：“卫先生，他的病情，现在发展得相当严重，当他一个人的时候，他还比较安静，一见到别人，就变得十分可怕！”

我皱著眉：“可是我既然来了，我就一定要见他，而且希望和他谈话。”

医师想了一想：“我建议你先在门外观察他，我们的病房的门上，都有窥视设备，你意见怎样？”

要我们窥视摩亚船长，这当然不是我的本意，但是医师既然这样说，而且他还说得十分委婉，其中好像另有隐情，那就只好遵从他的意思了！

我点著头：“好，不过，我还是希望能够和他直接见面！”

医生叹了一声：“那等你看到了他之后，再作最后决定。”

我向摩亚先生望了一望，他一脸无可奈何的神气，我站了起来，仍由医师带著路，我们经过了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的两旁，全是房间，有的房间中传出“砰砰”声，有的房间中，传出一句又一句，重复的、单调的歌声，听了令人毛发直竖。

我们一直来到了走廊尽头的一扇门前，医师在门口略停了一会，招手叫我过去，指著门上的一个小孔，我立时将眼凑了上去。

那小孔上装著一个“望人镜”，其实是普通家用的那种望人镜，不过是反过来装，可以在外面，看到房间中的情形而已。

我才一凑上眼去，就看到了摩亚船长。

那间房间的陈设很简单，摩亚船长正坐在一张椅子上，呆呆地坐著。

当我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我登时吃了一惊，因为他和我在酒吧里遇见的那个充满自信、愉快结实的小伙子，完全变了样！

看到他这种情形，我不顾一切推门进去。

我才一走进去，就听得摩亚船长，发出了一下惨叫声，那真是令人惨不忍闻的一下呼叫声，我立时将门关好，只见他倒在床上，双眼之中，充满了恐惧的光芒，望定了我，一面不住地摇著手，面肉抽搐著，断断续续，用发颤的声音道：“不，不！”

我心中真有说不出的难过，我将声音，尽量放得柔和，我道：“摩亚，是我！”

摩亚船长的叫声，越来越是尖锐，尤其，当我开始慢慢地走过去之际，他喘著气，我看出他的那种恐惧，真正是由他的内心深处发出来的，他的额上，汗珠不断渗出来，瞳孔放大，我在离他有五六步处，停了下来，因为我感到，如果我继续走向前去，可能会将他吓死！

他拚命向床里缩著，床的一边是靠著墙的，他一直缩到了墙前，还在拚命向内挤。

我叹了一口气，道：“你怎么连我也认不出来了？你不记得了。我们曾一起乘毛里人号，去寻找沉船！”

找“沉船”两字，才一出口，他又发出了一声尖吽，低下了头，将头埋在被褥之中，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的背上所冒出来的汗，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将他背上的衣服渗透！

他既然将头埋在被褥中，看不到我，那我就可以继续向前走了，我直来到床前，伸手在他的肩头上，轻轻地拍了一下。

我实在还不能说是拍了他一下，只不过是我的手指，在他的肩头上，轻轻弹了一下而已，可是他却像被我刺了一刀一样，直跳了起来。

紧接著，他整个人，向我扑了过来！

我虽然早已听得医师讲过，他在极度的恐惧之后，会变得反常的凶狠，但是我也没有想到，他的来势，竟是如此之凶猛！

当他突然向我扑过来之际，我可以说一点预防都没有，我被他扑中，向后倒去，我们两人，一起跌在地上，我刚准备推开他时，已感到了一阵窒息，我的颈际，被他紧紧地扼住了！

那一阵突如其来的窒息，令得我眼前一阵发黑，几乎当时昏了过去。

我发出了一下含糊的呼叫声，立时抓住了他的手腕，想强迫他松开我的颈，可是他却是那么用力地扼著我，一面扼著我，一面颤声道：“你早该死了，你应该是几根腐骨，你为什么不死？”

这几句话，摩亚虽然用十分可怖，完全变了音的声音说出来的，而且断断续续，但是，我却可以听得十分清楚，他说的的确是这几句话。

自然，我当然也无法去思索，他说这几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只想到一点，那就是如果我再不设法令他松开我，我就要被他扼死了！

我放开了他的手腕，照准他的下颏，就是一拳。

这一拳，我用的力道十分大——我必须大力，因为如果不用力的

话，他不可能放开我。

第五部：海底怪人

果然，这一拳击出，他又发出了一下极可怕的呼叫声，双手松了开来。

他被我这一拳，击得倒在地上，病房的门也在这时打开，医师和摩亚先生，一起冲了进来，我一跃而起，一面后退，一面道：“你们快出去！”

医师和摩亚先生，立时又退了出去，我扶起了椅子，揉著颈，望著摩亚船长。他跌倒在地，好一会不动，然后又慢慢站了起来。我看到他的情形，像是已镇定了很多，他不再恐惧，也不再向我进袭，只是直勾勾地望著我。

我努力在自己的脸上挤出笑容来：“怎么样，船长，现在可以谈了么？”

他仍是一动不动地望著我。

我本来想告诉他关于麦尔伦的死讯，但是一转念间，我决定欺骗他，我道：“船长，你不肯说也没有关系，麦尔伦已完全告诉我了！”

他陡地震动了一下，伸手向我指著，忽然大笑了起来，一面笑著，一面向我冲了过来。

这一次，他却并不是向我袭击，而是冲到了我的面前，抱住了我，不断用手拍著我的肩头，仍然不断地笑著，我将他推了开去，他在床沿上坐了下来，笑声止住，仍是一副木然的神气。

我直视著他：“你的秘密，已不成其为秘密，任何人都知道了！”

他又震动了一下，可是这一次，没有再笑，也没有别的动作。

我觉得我的话很有效，是以我凑近他：“说出来，你在海底见到了什么！”

当我的脸凑近他的时候，他陡地又发出了一下惊呼声，那一下惊呼声之可怖，我实在不容易在几十年内轻易忘记，接著，他双手向我面上抓来，幸而这次我已有了准备，立时后退。

他立时抓起了枕头，遮住了脸，全身发抖。

我想去拉开他手中的枕头，可是他却死抱住枕头不放，我只好放弃，在他的耳际大声道：“摩亚，麦尔伦全说了，你也不必将恐惧藏在心里！”

可是他没有反应，接著，我又花了足足半小时，说了许多我认为足以刺激他的话，可是他一点反应也没有，只是用枕头遮著脸。

医师又推门进来：“卫先生，到此为止吧，我怕他会支持不住！”

我叹了一声，和医师一起走出了病房。摩亚先生一直等在病房之外，他显然知道事情毫无进展，是以看到我出来，只是苦涩地笑著。

我什么话也没有说，我们又回到了医师的办公室中，坐了下来。过了半晌，医师才道：“卫先生，你已经看到了，你的出现，对他一点帮助也没有！”

我低著头，刚才和摩亚船长的会面，在我的心头，造成了一股异样的重压。

我想了一想，才道：“并不能说完全没有用，至少我已经知道，他心中有一项重大的秘密，那是他的病因，如果他能将这项秘密说出来，那么，他的病，或许立时就能有所改善！”

医师望著我苦笑：“当然，你说的话是符合实际情形的，可是你却不知道，凡是在这种情形下神经失常的人，并不是他固执地不肯将秘密说出来，如果是那样，他就清醒了，他现在的情形是，由于重大的刺激，在他自己的脑中，对这项秘密，也是一片空白，就算他极愿告诉你，也办不到！”

摩亚先生道：“那么，没有办法了？”

医师道：“我花了好长的时间，查过世界各地同样病例的记录，有几则这样情形，而结果痊愈的！”

我忙道：“他们用的是什么方法？”

医师道：“在病人的面前，请出这个秘密来，使病人再受一次刺激，而恢复正常！”

我和摩亚先生互望了一眼，摩亚船长和麦尔伦在海底遇到了什么，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没有人知道，而麦尔伦已经死了！

在我们互望一眼之间，我想，我们都立时明白对方，在想些什么。

摩亚先生站了起来：“那好了，不管他在海底见到了什么，我到同样的地点去，再经历一次，就可以知道了！”

医师陡地一震：“摩亚先生，我绝对反对这样做，我看这样做的结果，就是我们这里，再多一名疯子！”

摩亚先生的神情很激动，脸色苍白，他还没有再说什么，医师又道：“看你现在的情形，你绝比不上令郎，将来你成为疯子之后，情形一定比他更严重！”

摩亚先生显然不服，可是我不让他先说，已经道：“我去！”

医师以一种极其惊讶的目光望著我，摩亚先生的提议，是出自父子之情，那是可以了解的，而我甘愿去冒险，又是为了什么呢？

摩亚先生也望著我，看来，我甘愿去冒这个险，究竟为了什么，他也一样不了解。

我们三个人全静了下来，过了好久，才听得摩亚先生道：“我认为——”

我只听他讲到这里，便打断了他的话头：“我不要任何人陪我去，摩亚先生，或者你还不知道我的为人，我最喜欢一切稀奇古怪的事，而

且，不知见过多少古怪的事，不论他们曾在海底见过什么，也不管他们因此而发生了什么样的悲剧，但是我一定经受得起的。”

医师低著头，显然他认为这件事，他不便表示意见，摩亚先生则搓著手，我道：“我想，我们可以就此决定了，我一定要去，因为当日，如果不是他们两个人，自己在海底有了如此可怕的经历，而瞒著我的话，我的结果也是一样的！”

摩亚先生在望著我：“如果你需要什么报酬——”

这一次，我又是不等他讲完，便又打断了他的话头：“我不要任何报酬，但是，我却需要你供给我此行的一切设备。”

摩亚先生忙道：“可以的，毛里人号可以任你使用。”

我摇了摇头，道：“不，我不要毛里人号，太慢了，我想要一架性能优越的水上飞机！”

摩亚先生道：“那绝无问题。”

我笑了笑：“这一切细节问题，我们不必在这里讨论——”

我在医师的肩头上拍了拍：“请你好好照顾摩亚船长，我会尽快回来！”

医师喃喃地道：“愿上帝保佑你！”

我耸了耸肩，和摩亚先生，一起离开了疯人院。在接下的来的几天中，我为我的远征，作充分的准备，以摩亚先生的财力而论，做起准备功夫来，事半功倍，我带了许多一定要用得到的东西，也带了一些可能用到，但不一定要用的东西。

摩亚先生替我准备的，是一架中型的水上飞机，他坚持要和我同行，而被我拒绝了之后，又要派一个十分著名的潜水专家和我一起，但也同样给我拒绝了。

他又通过纽西兰政府，向其他各国政府，通知有我这样一架飞机，要往大西洋，请各该地政府，尽量给我方便和协助。

我起飞的时间，是下午二时，事先，我已经试过好几次起飞和在水上降落，证明这架水上飞机，性能极其优越，所以起飞之后，我采取直线飞行，一直到午夜，才到了预定的第一个站，补充燃料。

飞行的计划十分顺利，第三天中午，已经到了当日“毛里人”号停泊的上空，我低飞，打了一个盘旋，借助科学仪器测定的正确位置，我几乎就降落在当日毛里人号停泊的地方。

那一天，当我飞抵目的地的时候，天色很阴，一天都是乌云，海水的颜色，也显得特别深沉，好像一个心中有著巨大的郁怒的人的脸一样。

在盘旋一周之后，我开始降落，飞场在水上兜了一个圈子，停了下来。

当飞机在海上飞的时候，海水看来，好像十分平静，但是一等到停

下来时，我就开始觉得有点不妙了。看来很平静的海水，显然有著暗涌，因为机身幌动得很厉害，当我从座位上站起来走动的时候，我要扶住舱壁，才不致于跌倒，这时，只有我一个人，在汪洋大海之上，要是有了什么突如其来的变故，只怕没有什么人可以救得了我！

我打开了机舱的门，望著大海，由于机身的摇幌，海面看来像是反覆不定的一张大毯子，使我有点头晕，我定了定神，先放下了一艘充气的橡皮艇，然后，将应用的东西，一件件缒下去。

这时候，我有点后悔，何以坚拒摩亚先生的提议，带一个助手来。

因为如果有一个助手的话，那么，我这时至少可以有人帮助，而更重要的是，当我开始感到有一点害怕的时候，可以有一个人和我交谈，互相安慰鼓励，而现在却只有我一个人，一个人而感到害怕，唯一的结果，就是害怕的感觉，越来越甚。

我尽量不使自己去想这些，天气报告证明这一带天色虽阴，但不会有什么大的变化，而我估计，我在海水中，也不会耽搁太久，天黑之前，我一定可以有所发现，而起飞回去！

我缒下了应用的东西，在飞机上换上了潜水的装备，沿著绳梯，到了小艇上。

我校正了方向，跳进了水中。

海水很冷，一进水中，就接连打了几个寒战，我伏在海底推进器上，当日麦尔伦潜进水中，他行进的方向，我是知道的，我就照他的方向，一面前进，一面潜得更深。

当我潜到了海底之后，我看到了海底洁白的沙，沙是如此之细，如此之白，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操纵著推进器，向前潜著，海底很平静，和其它任何地方的海底，并无不同，我小心留意著海底的情形，可是时间慢慢地过去，我实在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

那时，我已经兜了一个圈子，开始兜第二个圈子，将半径扩大。

我估计在兜第二个圈子的时候，离飞机停的地方，约是五百公尺，接著，是第三个圈子，半径增加到八百公尺。

海底看来仍很平静，成群的鱼在游来游去，当我来到西北方的时候，我看到东西了！

我看到的可疑东西，离我大约有一百公尺左右，我立时向那东西靠近。

开始时，我还不能肯定那东西是什么，但是当我渐渐接近它时，我立时可以肯定，毫无疑问，那是一艘船，一艘沉了的船！

当时，我的心剧烈地跳动了起来，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何以心跳得如此之甚，或许是因为事情来得太容易了，我下水只不过一小时左右，就看到了沉船。

而且，沉船看来如此清晰，船的一半，埋在沙中，而船首部分，露在沙上，海水清澈，我可以看得清清楚楚，那是一艘西班牙海军全盛时期形式的大船。

我操纵著海底推进器，迅速地向沉船接近，当我更接近船头的时候，我又看到了船头上的标志，那正是我熟知的徽饰。这艘船，就是摩亚船长要找的“鬼船”！

我又立时想到，摩亚船长和麦尔伦两人，当日一定也是下水不久之后，就看到这艘沉船的，自然是麦尔伦，因为他最先下水，而他在看到了沉船之后，一定立时告诉了摩亚船长。

当时，我正躺在帆布椅上沉睡，摩亚船长在接到了麦尔伦的报告之后并没有叫醒我这一点，我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而他自己则立时也下了水。

但是，接著，又发生了什么事呢？为什么他们两人，神色仓皇地冒出水面，立时离开了这里，结果一个自杀，一个成了疯子？

但是，不论他们当日遇到了什么事情，我现在既然已看到了沉船，他们所遇到的事，我也一定立时可以亲自经历的了！

想起他们两人的结果，我的心情，极度紧张，等到我来到了船边的时候，我伸手抚摸船身。

这时候，我起了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疑惑之感。根据摩亚船长的考证，这艘船，沉在海底，已经有好几百年了，但是当我触摸到船身之际，却一点也没有摸到朽木的感觉，我碰到的，仍然是保养得十分好，十分坚实的木头，就像这艘船是在一小时之前才沉进水中的一样！

我将推进器固定在船边，然后，沿著高大的船身，向上“爬”去，我其实应该说是向上“升”去，不一会，我就来到了甲板上。

整艘船，以四十五度角倾斜著，船首在上，船尾埋在海底洁白幼细的沙粒中。

当我来到甲板上的时候，我的惊讶更甚，因为，不论从什么角度来看，这都是一艘新船，决计不是在海水中沉没了数百年的沉船。

我攀著甲板上的东西——这些东西全有著航海者所用的专门名称，我也不一一介绍了，然而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这些东西，不论是我的视觉和触觉，都告诉我，那是新的！

我心中的惊疑，越来越甚。那种惊异之感，是如此汹涌而来，以致刹那之间，我几乎感到自己的呼吸，有点不畅顺起来。

我勉力使自己镇定，一面接近一扇舱门，一面不住告诉自己，我这时所遇到的，是一件怪得不能再怪的怪事，不论我再见到什么，我都必须保持镇定。

等到我的手，已然可以碰到舱门之际，我伸手轻轻一拉，门便向外浮了开来，船舱之中，相当黑暗，一时之间，我看不清舱中有什么，但我还是先游了进去，随即亮了灯。

我看到了一个空的船舱，舱中什么也没有。

那船舱相当宽敞，可是却什么也没有，船舱有两扇窗子，窗上有著木头雕花的装饰，那些花纹，看来仍然是凹凸玲珑。

如果不是整艘船在海水之中，我在那样的情形下，看到了那样的情形，一定会不由自主，高声问“是不是有人”了！

这时，我当然没有出声，可是我心跳得极其激烈，我甚至无法想像，自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我是在一艘沉船之中么？一定是的，但是，沉没了几百年的船，何以如此之新，如此之异样。

我在这船舱中，上上下下，游了一遍，正准备再去察看船上的其他部分时，突然我听到了一阵“拍拍拍”的声响，自下面传了上来。

当我一听到那种声响之际，我心中的恐惧，实在是难以形容的，我就像是全身浸在冰水之中一样，不由自主，屏住了呼吸。

那种声响，听来像是有人在用锤敲钉子！

而这种声响，我也不是第一次听到的了。当日，当我一觉睡醒之后，在弃置在“毛里人”号甲板上的无线电对讲机中，就有这样的声音传出来。

而现在，我又更直接地听到了这种声音。

我在屏住了呼吸片刻之后，又大口大口地喘著气，我立时游出了这个舱。

出了船舱之后，那种声音，听来更是清晰，而且，我听出，那是在船尾部分传了过来的，也就是说，这种声响，是整艘船，埋在海沙的那一部分传出来的！

一艘船，在海底沉了几百年，有一大半，被埋在海沙之中，而埋在海沙中的那一部分，居然会有锤打钉子的声音传出来！

我觉得我的勇气，在逐渐消失，已到了没有胆子再逗留下去的地步了！

我告诉自己，我必须立即冒出水面，回到飞机上去！

可是，我此来的目的，又是为了什么呢？我不是曾许下豪语，不论海底有著什么怪事，一定要探个明白，才算是对得起摩亚船长的么？

这时，我开始感到，在未曾经历一件事情之前，想像可以应付是一件事，而到了身历其境之际，是不是真正能应付，又是一件事！

出了那船舱之后，我双手拉住了船舷，这时，只要我双脚向上蹬一下，我就可以离开这艘怪异莫名的沉船，浮上水面了！

但是，就在这时，我看到了一样东西。那是一具小型的无线电对讲机。

这具对讲机，搁在近船舱处的两个木桩之间，那一定是麦尔伦留下来的。我当日在毛里人号的甲板上，听到那种声音，一定是由这具无线

电对讲机传过来的。

看到了那具无线电对讲机，事实上，并不能增加我的勇气，相反地，却增加我的恐惧，但是，却也使我的好奇心，达到了顶点。那便是打消了离开这艘怪异的沉船的原因。

我向下沉，伸手取起了这具无线电对讲机，同时，那种“拍拍”声，还在不断传来。

我又发现，有一扇半打开的舱门，可以使我进船的内部去，而且看来，海沙只不过淹没了船的外部，并未曾侵入到船身之中。

这自然也是不可能的，一艘船既然在海中浸了数百年，当它的一大半，被海沙淹没之际，海沙一定也填没了船上的每一个空隙。但是，这艘船既然在海中浸了数百年之久，还是如此之新，那么，就算海沙未曾侵入船尾部分的船舱，也不算是什么特别的怪事了！

我勉力定了定神，从那扇舱门中，钻了进去，向下慢慢游去。

我已游到了船尾部分的船舱之中了，那正是被埋在海沙之中的。我过了一个舱又一个舱，舱中全是空的，那种“拍拍”声，越来越近，我心中的惊悸，也越来越甚。

我在想，那一定是有一条大鱼，被困在舱中游不出来了，是以正在以鱼身撞著舱壁。

但即使当我那样想的时候，我也知道这样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因为，就算有大鱼被困在船舱之中，所发出来的声音，也不是那样的，这时我所听到的，明明是有人用锤在敲钉子的声音。

我终于又来到了一个舱的门口，舱门紧闭著，而且，我也可以肯定，那种敲打声，是从这扇门之中，传出来的。那也就是说，只要我伸手推开门，我就可以看到，究责是什么东西在发出那种怪异的声音来了！

我伸手去推门，我的手在发著抖。

在水中，手发抖，这还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有这样的经历。

由于我的手在发抖，而且，抖得如此剧烈，是以当我伸手向前的时候，抖出一连串的水花来，我推门，可是那扇门却不动。

附在我头罩上的灯光，正照在那扇门上，而我已伸手在推门，我当然可以看清这扇门的结构，这扇门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在门口，有十字形交叉的铜箍。

而且，根据位置来推断，这间舱房，可能就是这艘沉船的船长室。

我推了一推，没有将门推开，心中有点不服气，因为我不信我会推不开一扇在海底沉了数百年之久的船舱的门，于是我用力，以膝去撞门。

当我的膝盖撞到门口之际，发出了一下声响。

而在这一下声响之后，那种“拍拍”声，忽然停止了！当那种怪异的声响，不住在耳朵响著的时候，固然使人觉得可怖，但是当那种声响，忽然消失，变成了一片寂静之后，却更加叫人受不了！

我那一撞，并未曾将门撞开来，于是，我略退了一退，用整个身子的力量，向前撞去。

我以为，这一下，一定会重重撞在门上的，却不料，就在我的身子，快撞到门上之际，那扇舱门，陡地打了开来！别忘记船是呈四十五度角斜埋在沙中的，那扇门一开，我立时向下沉，沉进了门中。

当我止住了我下沉之势时，我已经碰到了门对面的舱壁，我立时转过身来。

在那一刹间，我看到了那绝对无法置信的事！

在我的对面，在灯光所及的地方，有一个人！

是的，我说是一个人，不是一条鱼，那人——我真不知该如何依著次序来说的好　那人并没有任何潜水设备，就是一个人。他穿著很简陋，但是显然不是属于现代人的衣服。

他的头发，向上浮起，浮在水中，他睁大了眼望著我，在他的面前，是一口相当大的木箱子，他的手中，捏著一个铁锤。

一个人，在木箱上锤铁钉！

这样的一件事，如果放在陆地上的话，那真是普通之极的事情。

可是，现在却是在海底，在一艘沉了数百年的沉船之中，我记得，我不断地发出尖叫声，我看到那人，口中喷出气泡，挥著铁锤，向我击来。

他的第一锤，就打破了我的头罩上的灯，我的眼前，变成一片漆黑。

我根本已失去了任何反抗的能力，因为我心头的惊惧，便我全身发软。

在一片漆黑之中，我只觉得，对方的铁锤，不断地击在我的身上。

如果不是在水中的话，我想，我一定要被对方的铁锤，打得骨断筋裂了，但是水的阻力却救了我，我只感到一下又一下的打击，但是却不致于致命。

当我有了气力，可以推开那个人的时候，我不知道已挨了多少下打击，我推开了那人，向上浮去，大量的气泡向上升，我竟然一下子就浮出了舱口，我立时将门紧紧地压上，大口喘著气。

我这时的一切行动，几乎是下意识的，因为我脑部的正常活动，几乎全为过度的惊惧所破坏了，我无法详叙当时动作的细节，因为我根本无法知道我做了一些什么，我是在一种狂乱的情绪下动作的，我不知压了那扇门多久，我又向上升去。

我一面向上伸，一面手脚不住乱动，我一直向上升著，是怎么离开

那艘船的，我不知道，我一看到了光亮，就拚命向前游，一直游出了不知多远，才升上海面，当我从海水中冒出头来的时候，我第一眼就看到。水上飞机，就停在离我不远处。

而当我升出水面之后，我第一个念头就是：一切全是不可能的，全是我在海底所产生的幻觉，我又向前游著，抓住了水上飞机舱口垂下来的梯子。

我甩脱了头罩，大口喘著气，头罩浮在水面上，上面的灯被击碎了。

如果我在海底，所遇到的一切，全是幻觉的话，那么，头罩上的灯，会随著幻觉而碎裂么？

我勉力使自己定下神来，一面喘著气，一面又下了几级梯子，将浮在海面上的头罩，捞了起来，一口气爬进了机舱之中，再来看那头罩。

我之所以要爬进了机舱之后再看那头罩，是因为我怕停留在梯级上，而又证明了我在海底所遇到的一切并不是幻像之后，我会支持不住，而跌进海中去！

这时，我已经进了机舱，坐了下来，再来察看那头罩，只见上面的灯不但被打碎了，而且，在铝合金制成的头罩上，还有很多凹进去的地方，那显然是用锤子，大力敲击出来的。

我眼前立时又现出了在海底的那个人，挥著锤子向我进袭的形像，我的头上，还在隐隐作痛！

这真是太可怕了，我整个人软瘫著，像是虚脱了一样，除了大口大口喘著气以外，什么也不能做。

我不知自己在座椅上痈痪一样地坐了多久，等我又有可能打量四周的环境时，我发现天色已渐渐黑了下来！那就是说，我在机舱之中，脑中一片空白，什么也无法想，像是木头人一样地坐著，已经有几小时之久了！

我像是被针刺了一下一样，突然跳了起来，关上了机舱的门，然后，我以神经质的动作，发动了引擎，由于我的心思是如此之慌张，以致我的全身，都把不住在簌簌发抖，水上飞机在海面上向前疾冲了半小时之久，我竟忘了拉起起飞杆来。

等到飞机上了空，我一面喘著气，一面和最近的机场联络，告诉机场控制室，我要紧急降落。

这时候，水上飞机实在一点毛病也没有，但是有毛病的是我这个飞机驾驶人，我的飞机驾驶技术，应付这种水上飞机，绰绰有余，但这时，我不住在发著抖，比最厉害的疟疾患者尤甚，我只要求能降落，让我好好地静上一静。我甚至连机场控制室的回答也没有听清楚，幸而我还有一分理智，使我能向目的地飞，而这一点，事实上也由于是求生的本能而来的。

当水上飞机降落之际，在跑道上可怕地弹跳著，又折断了一只机

翼，才算停了下来。我依稀听到了救伤车和救人车的紧急呼号声，但是以后的情形如何，我就完全不知了，因为我已经忍受不住，而昏了过去。

当日，麦尔伦和摩亚船长，自水中升上来之际，他们的面色虽然恐怖，但是他们却也不致于立时昏了过去，那并不是我的神经不如他们坚强，而是因为他们有两个人，而且立时又看到了我的缘故。

当一个人在极度的惊恐之下，如果仍然只有他一个人，那么，这种惊恐，必然迅速加深，以致于不可忍受，但如果立即遇到了别人的话，恐惧就会比较减少。

我就是直到降落之际，并没有任何机会遇到任何人的缘故，是以才忍受不住而昏迷过去的。

事后（九天之后），一位精神病专家对我说出了他的意见，他说，一个人在过度的惊恐刺激之下，在最短时期内昏过去，是一个好现象，那能使人的神经，有松散的机会。如果不是藉昏迷来调剂神经，那么，便会有可怕的后果——发疯。

我当时昏了过去，等我醒来的时候，我早已住在医院之中了。

一位医生在病床之前，看到我醒了过来，他立时道：“镇定一些，你受了极大的刺激，我已替你注射了镇静剂，你最好快些熟睡。”

我眨著眼，想坐起身来，但是我的身子才动了一动，医生双手就按住了我的肩，直视著我。不知道是镇静剂的作用，还是他在望著我的时候，在施展催眠术，总之，我什么话也没有说出来，只觉得极其疲倦，而立时合上了眼，睡了过去。

第六部：鬼船的进攻

这一觉，足足睡了二十小时之久，等到我再度醒来时，我已经恢复正常了。

在护士的搀扶下，我起了床，然后，我洗了澡，进了餐，精神十分好，虽然想起海底中的情形，仍然有点不寒而栗，然而我毕竟是经历过许多古怪荒诞的事情的人，总可以忍受得住。

接著，是摩亚先生来了。

他走进病房，就道："我一接到你紧急降落的消息，立时启程来看你，你怎么样？"

我勉强笑了一下："看来我很好，不过那架飞机却完了！"

摩亚先生挥著手："别提那架飞机了，你在海底，究竟遇到了什么？"

我略为考虑了一下，说道："请你镇定一些，也请你相信我所说的每一个字！"

摩亚先生的神情很严肃，于是，我将我在海底所见的情形，讲了出来。

当我说完之后，他的面色，变得十分难看，一言不发，站了起来，我道："你以为"

摩亚先生陡地打断了我的话头："算了，早知有这样的结果，我不会答应让你去潜水！"

我呆了一呆，但是我立时明白了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我不禁大是有气，大声道："怎么样，你根本不相信我所说的话？"

摩亚先生的态度，变得和缓了些，他想了一想，才道："不是我不相信，而是我数十年来，所受的教育，无法相信你所说的是事实，我只能相信——"

他请到这里，顿了一顿，我立时道："你只能相信什么，说！"

当时，我的态度自然不十分好，但是摩亚先生，却还维持著他的风度："先生，全是幻觉，你潜得太深了，人在海底，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幻觉！"

我大声道："我宁愿这一切，全是幻觉，但是我的潜水头罩上的灯被打碎了，头罩上还有过被锤敲击的凹痕，我不以为幻觉会有实际的力量！"

摩亚先生立时道："实际的情形是，当你在产生幻觉之际，你在乱撞乱碰，头罩自然是连续碰到了什么硬物，才会损坏的。"

我叹了一声："不是我碰到了什么硬物，而是什么硬物碰我的头罩，那'什么硬物'，是一柄铁锤，握在一个大汉的手中！"

摩亚先生望住了我，不出声，他的那种眼光，令我感到极度的不舒服，我陡地跳了起来，叫道：“不要将我当作疯子一样地望著我！”当我叫出了这一句话时，摩亚先生陡地震动了一下，而我立即知道他是为了什么而震动的，因为在他的心中，的确已将我当作疯子了！

他在震动了一下之后，立时转过头去，我们之间，保持了极难堪的沉默。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卫先生，你希望我能够做些什么？”

我道：“第一，当然我还要到疯人院去，和令郎面谈，第二，我希望以你的财力，组织一个海底搜索队，将这件神秘莫测的事，公诸天下！”

摩亚先生听了我的话之后，苦笑著：“真对不起，这两项要求，我都不能考虑！”

我张大了口，像是呼吸困难一样，好一会才迸出了一句话来：“你甚至不让我再去见他？”

摩亚先生摇著头：“不是我不让你去见他，而是，而是——”

他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在那一刹间，我只感到他脸上的皱纹加深，面色灰败，显出了极其深切的哀痛来，我一看到他这样的情形，身子便把不住发抖：“船长他，他怎么了？”

摩亚先生缓缓转过身去，显然他是在维持身份，不愿在我这个不大熟悉的人面前，表现出太大的哀痛来。但是，我即使看不到他的神情，也同样可以在他的语声之中，听出他的哀恸来。

他徐徐地道：“你走了之后的第二天，护士进去，送食物给他，他惊叫著，袭击那护士，护士为了自卫，用一只瓶敲击他的头部，等其余人赶到时，他已经受了重伤，几小时之后就……死了！”

我听得呆在那里，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的确，叫我说什么好呢？我冒了那么大的险，在海底经历了如此可怕的经历，为的就是想在弄明白了真相之后，能使他复原。可是，他却死了！

呆了很久很久，摩亚先生才木然转过身来：“好了，就将他当作一场噩梦吧！”

我无话可说，摩亚先生遭到了那样的打击，我说任何的话，都是多余的了！

我又呆了好久，才将手按在他的肩头上：“摩亚先生，对你来说，事情可以当作一场噩梦，但是我不能，我要将这件事，清清楚楚地弄一个水落石出，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证明令郎是一个出色的航海家，而不是会在海面或海底，随便发生幻觉的那一类神经不健全的人！”

摩亚先生静静听著，一声不出。

我又道：“这正是令郎空前最关心的事：他的名誉。一个人生命可以结束，但是他的名誉，却是永存的！”

摩亚先生叹了一声。我又道：“当然，我会单独进行，不会再来麻烦你的了！”

他又叹了一声，压低了声音：“我对你的话，表示深切的同情，不过我希望你好好休息一下，将一切全都忘记！”

我略牵了牵嘴角，我是想勉强地发出一个无可奈何的笑容来，但是结果，勉强笑也笑不出，但是我不同意他的话，却已表露无遗了！

摩亚先生用手在脸上抹著：“人类医学发达，可是却还没有一种药，服食之后，可以忘记一件事的，不然，我宁愿忘记我有一个儿子，那么，我以后的日子，一定容易打发得多了！”

我紧盯著他：“你为什么不愿意考虑我对你说的，在海底中见到的事情？”

摩亚先生摇著头。我来回疾走了几步：“或许，你和我一起去潜一次水，我们配戴武器，携备摄影机，将水中的那人摄影，或者将他活捉了上来？”

摩亚先生望著我，过了半晌，他才道：“卫先生，你该好好休息一下了。”

说来说去，他仍然完全不相信我！

我在病床上躺了下来，摩亚先生道：“真对不起，我太疲倦了，疲倦到不想做任何事情。”

我没有再说什么，的确，摩亚先生因为过度的哀伤，而什么事情都不想做了，我再强要他去潜水，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我们又默默相对了片刻，摩亚先生才道：“我要走了，祝你好运。”

我苦笑著，和他一起走了出去，我们通过了医院的长走廊，虽然相互之间，全没开口，但是我想他和我一样，一定也有不想分手的感觉。

但是，终于来到了医院的门口，他和我握手，然后，转过身去，我看看他已快上了车子，忽然，他又转过身，急急向我走来。

他来到了我的面前：“有一件事，我或许要对你说一下。”

我望著他，他道：“真是造化弄人，他是头部受了重击之后，伤重不冶的——”

一听得他提及摩亚船长的死，我立时便感到，他要对我说的话，一定极其重要，不然，他已经悲伤极深，决不会无缘无故地再提起他的儿子来的。

我用心听著，摩亚先生续道：“在临死之前的十几秒钟，他竟完全清醒了，我的意思是说，当他从昏迷中清醒过来时，他不是疯子！”

我忙点著头，道：“这是奇迹，他神经失常，可是在受了重击之后，却恢复正常了。”

摩亚先生道：“是的，可是时间太短暂了，只有十几秒钟，接著，他

的心脏就停止了跳动！”

我感到自已呼吸急促，我忙道：“他在那短暂的时间中，一定说了些什么，是不是？不然，你怎能知道他的神智已经恢复了？”

摩亚先生点著头：“是的，他说了几句话，当时，我和几个医生在他面前，他认得出是我，用微弱的声音叫著我，接著，他说那人打得他很重，他自己知道，一定活不下去了，我还未曾来得及告诉他，不该怪那个护士，护士是自卫才如此做的，他就死了！”

我简直紧张得有点喘不过气来，道：“他说什么？他说有人不断敲他的头部？”

摩亚先生道：“是的，那护士敲他的头部。”

我停了片刻：“对于他最后这句话，我和你有不同的看法，摩亚先生，我想他是说，在海底，那人用锤在打他！”

摩亚先生立时声色俱厉地道：“卫先生，我儿子在临死的一刹间，是清楚的，他一见我就认出我来了！”

摩亚先生一说完，立时转身走了开去，上了车，车子也疾驶而走了！

我呆呆地站在门口。

在刹那间，我完全可以肯定，我在海底所遇到的一切，决不是幻觉，我之所以如此肯定，自然是因为摩亚船长临死时的那一句话。

这句话，在任何人听来，都以为他是指那个自卫的护士而言的，但是我知道另有所指。

摩亚船长在清醒之后，不会再记得神经错乱时的事，神经错乱之后的那一段长时间，不会在他的脑中留下记忆。他醒了过来之后，知道头部受了重击，快要死了，在那一刹间，他所想到的，是以前的事，是他神经错乱之前的事。

我这样说法，是完全有医学上的根据的。那么，就是说，在他神经错乱之前，也有人用硬物敲击他的头部。

那还用怀疑么？摩亚船长在海底，在那艘沉船之中，也曾被那个不可思议的水中人，以铁锤袭击！

这就证明，在沉船中，的确有一个人活著，这个人活在水中！

我站了许久，直到遍体生出的凉意使我打了一个寒噤，才慢慢地回到了病房之中。

一个在水中生活的人，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但是那却是我在海底所见的事实。

虽然，到现在为止，只有我、麦尔伦和摩亚船长三个人见过这个人，而两个已经死了，我将这件事讲出来，不会有任何人相信我的话。

但是，只要真有这样的一个人存在，事情就简单得多了，任何人，

只要肯在这个地点，潜下水去，找到那艘沉船，他就可以见到那个人。

只不过问题在于，如果他人根本不相信我的话，他们就不会跟我去潜水，最好的方法是，我用水底摄影机，将那人的照片，带给世人看，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一想到这里，我已下了决心，我还要单独再去作一次潜水，再和那人见一次面，然后，来揭开这个不可思议的大秘密。

我精神大振，当日就离开了医院，搬进了酒店，同时，以长途电话，通知家人替我汇钱来。

三天之内，我作好了一切准备，包括选购了一艘很可以用的船在内，我又出海，驶向我曾经去过两次的那个地点，去作探索。

当船到达目的地之际，天色已黑，我决定等明早再说。

当晚，海面上十分平静，月白风清，船身在轻轻摇幌著，我本来是想好好地睡上一觉的，可是在床上，说什么也睡不著。

翻来覆去了几小时之后，已经是午夜了，我披了一件衣服，来到了甲板上。

海面上开始有雾，而且，雾在渐渐地加浓，我在甲板上坐了下来，点燃了一支烟，由于雾渐渐地浓了，海面的空气，觉得很潮湿，所以我在吸烟的时候，烟上发出轻微的滋滋声。

海面上有雾，这表示日出雾散之后，会有一个好天，这对我潜水是有帮助的，而且我来的时候，已算定了正确的位置，那艘沉船，可能就在我船停泊地方，不到五十公尺处。

想到天一亮，我就可以带著摄影机下水，将那个在沉船中的人，摄进镜头之际，我的心跳得更厉害，一点睡意也没有。

我吸了一支烟，又点燃另一支，一连吸了三支烟，雾更浓了，我忽然听到，附近的海面上，有一种“泊泊”的声响。

我陡地紧张起来，这种声响，一听就可以辨别出，是海水中有什么东西在移动，震动了海水而发出来的。

我立时站了起来，从声音来辨别距离，那声音发出的所在，离开我决不会很远。可是，雾是如此之浓，我无法看到任何东西，向前望去，只是白茫茫的一片。

而那种声音在持续著，不但在前面，而且在左面和右面，也有同样的声音传来。

我变得十分紧张，突然之间，我想起这种声音，我也不是第一次听到了！

当“毛里人”号在行驶之际，有一次，摩亚船长就曾将我和麦尔伦两人叫醒，叫我们静静地倾听，那一次，海面上的雾，和现在一样浓，只不过，那一次，声响听来较远，而这次，声响却来得十分近。我慌张地朝三个有声响传来的方向转动著，也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冲动，我大声叫

了起，问道：“什么人！”

我声嘶力竭地叫著，叫了七八遍，那种水声，竟在渐渐移近，陡然之间，我看到东西了！

那是一艘古代的帆船，正以相当高的速度，向我的船，迎面撞了过来！

那真正是突如其来的意外，当这艘船，突然冲过浓雾，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离开我的船，只不过三十公尺左右，我在那一刹间，变得目定口呆。

紧接著，我想，至多不过是两秒钟吧，我又看到了那艘船的前半截，和它高大的桅。

同时，我听得船头之上，有人在发出可怕的笑声，而且，我立即看到了那个人！那人半伏在一堆缆绳之上，张大口，向我笑著。

我认得出他，他就是那个在沉船的船舱之中，持著铁锤，向我袭击的人！

我踉跄后退，在我刚退舱口之际，我又看到，一左一右，另外有两艘同样的船，在驶过来，船头上，一样有著那种盘绕著海怪的徽饰！

三艘鬼船！

现在，我完全相信摩亚船长的话了！

摩亚船长的船，就是为了要逃避这三艘鬼船的撞击，而改变航道，终于造成了沉船的惨剧的。当摩亚船长向我说起这一段经过的时候，我无论如何不肯相信，而且试图用种种“科学”的观点去解释。

但是我现在却不需要任何解释，因为我自己见到了这三艘鬼船！

而且，我的处境，比摩亚船长当日遇见鬼船之际，更来得糟糕，他当时一看到鬼船，还可以立时下令，改变航道去避开它们，但现在，我却无法这样做。

我并不是说，我没有机会这样做，如果我有足够的镇定的话，在迎面而来的那一艘船，冲破浓雾，突然出现之际，我或者可以立时奔回舱中，发动机器逃走的。

但是我却没有这份镇定。

当我发现第一艘船，陡地从浓雾中冒出来之际，我完全惊呆了，先是呆立了几秒钟，接著，踉跄退到了舱门口，又发现了自左、右而来的两艘船，我僵呆在舱口，一动也不能动。

三艘船一起向我的船撞来，我看得十分清楚，那是三艘三桅大船，我也听得那人在迎面而来的船上，发出凄厉的怪笑声。

在这时候，我脑子异常清醒，可是我的身子，却因为过度的震骇，一动也不能动。

我眼看著那三艘船的船头，冒著浪花，向我的船撞了过来。

而在那一刹间，我所想的，是一个十分可笑的念头，我在想，这三艘是鬼船，鬼船是虽然看得到，而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就像是影子一样，它们虽然声势汹汹地向我的船撞了过来，但是事实上，它们就像是三个巨大的影子，并不能伤害我的，它们就快过去了，就快要透过我的船驶过去了，我只不过受一场虚惊而已。

这时候，我作这样的想法，证明我的神经，已经紧张到了推翻了平时对科学的信念的地步，已到了毫无保留地相信鬼船的存在的程度，这证明，我的神经，已经开始有点错乱了！

我只记得，当那三艘鬼船，离我的船来得更近之际，一切动作，好像在突然之际，慢了下来，就像是电影上的慢镜头一样。

三艘船继续向我的船冲过来，船头所激起的浪花，像是花朵一样的美丽，慢慢地扬起、散开、落下，然后巨大的声响。

溅起的浪花，已经落在我船的甲板上，三艘船来得更近，它们的来势，看来虽然缓慢，但是却丝毫没有停止的意思，越压越近，到最后，那三艘船，船上的徽饰，像是三面盾牌一样，要将我活生生夹死。

我所期待的鬼船“透过”我的船，并没有发生，相反地，我听到一阵“轧轧”的声响。

我的那艘船，像是被夹在三块岩石头中的鸡蛋一样，刹那之间，变成粉碎，在那最后的一刻，我只来得及惨叫一声，就失去了知觉。在我失去知觉之前，好像曾有一个巨浪，打了过来，将我的全身，淋了个透湿，但是我已经不大记得起来了。

我不知是过了多久，才又有了知觉的，当我又有了知觉的一刹间，我听到一阵嗡嗡的语声，但是我却听不清那些人在讲些什么，我甚至还未曾睁开眼来，一阵异样的恐惧，就震撼著我的全身，那真是难以形容的一种恐惧感，我彷彿又回到了海面之上，在深夜、浓雾之中，有三艘鬼船，向我撞过来。

我彷彿又看到了那三个船徽，那个怪笑著的人，我真正感到害怕，极度的害怕，我要躲起来，要躲起来！

我陡地觉得，有人在推我的肩头，那使我立时尖叫了起来，也睁开了眼，我看到在我面前有许多人，但是我根本认不清那是些什么人，我只觉得异样的明亮，而我讨厌明亮，我需要黑暗，黑暗可以供我躲藏！

我一面尖叫著，一面用力推开在我面前的一个人，然后，一跃而起，向前冲去，好像撞到了许多东西，也听到不少人的呼叫声，直到我的身子，撞在一个无法将之推动的硬物上。

我仍然找不到黑暗，可是我需要黑暗，我本能地用双手遮住了眼，那样，我总算又获得了暂时的黑暗，但我仍然尖叫著，一面乱奔乱撞。

我觉出有许多东西在阻碍我，像是那三艘船上徽饰之中的怪物，已然复活了一样，正用它们长长的、滑腻的、长满了吸盘的触须，在缠著我的身子。

我只知道，我需要拚命地挣扎，我要用我的每一分力量来挣扎，不能被他们缠住我，不能由他们将我拉到海底去，我无法在海水中生存，我是一个陆地上的人，他们是海水中的人！

我在挣扎期间，力道是如此之大，好几次，我身上已十分轻松了，可是更大力量的羁绊，又随之而来，我尖叫著、挣扎著，双手紧掩著眼，直到突然之间，我又人事不省，昏了过去。

第七部：白素的日记

到这里为止，要插上大段白素的日记。

为什么忽然要插入白素的一段日记，各位看下去，就会明白的。

日记一段一段地叙述著发生的事，每一段，是代表一天。自然，在日记中，第一人称“我”，是白素。

他醒了！

我呆呆地看著他，心中想哭，真的想哭，可是，却一点眼泪也流不出来，我悲痛得完全不能使自己身体的机能，听我的指挥了。

他曾受过各种各样的打击，但是我从来也想不到，他竟会发疯。

我不知道他因为什么而发疯，只知道在九天之前，他要我汇寄大量的钱——没有说明用途。

我看到他的时候，已经是他进了那间疯人院之后的第三天了。

他们——我指一艘旧式的货船——是在大西洋海面上发现他的，当时，他抱著一大块木板，在海洋上漂流，昏迷不醒，他们将他救起，但是他却尖叫著袭击船员，船员将他绑缚起来，打昏过去，送进了疯人院。

幸而他身上的记事簿还在，所以才知道他的身份，但是没有人知道他在海上遭遇到了什么，他疯得那么厉害，医生说完全没有希望了，但是我不相信，他会有希望的，虽然他根本不认识我了，一个人连妻子都不认识了，他还会有希望吗？

他仍然是那样子，我真不忍心再去看他了，我只能在门口的小洞中窥视他，因为他见到了任何人，甚至见到了我，都一样恐惧。

他为什么害怕，真的，为什么？他在怕什么？

我看到他进食，他根本不像是一个人，这真是很残酷的事，但是真的，他一手遮著眼，一手胡乱抓著食物向口中塞，天啊，为什么这种事会发生，会发生在我丈夫的身上，为什么？

今天，我才开始了第一次痛哭。

眼泪是在见到了一位摩亚先生，在他安慰我，要我勇敢一点，面对现实时涌出来的。好几天欲哭无泪，而眼泪一旦涌出来之后，就再也收不住了。

我知道他曾和一个姓摩亚的纽西兰船长见过面，这位摩亚先生，是摩亚船长的父亲，他向我说了许多话，全然是无法相信的。

然而，我却知道摩亚先生的话是真的，他说，他儿子的情形，就像我丈夫目前的情形一样，在海中，未知的恐怖事件，令他们发疯，还有一个极其著名的专家，因之自杀。

我虽然不信他的话，但是我无法不接受事实，他是疯了，医生说他

因为过度的恐惧和刺激，以致如此。而摩亚先生则说，事情和鬼船，以及和一个在水中生活的人有关，他曾在海中的一艘沉船中，见过那个人。

我不知道该怎样才好，谁能帮助我？谁能帮助我？

摩亚先生每天都来看我，他在纽西兰有庞大的事业，但是他却很关心卫。卫的情形毫无好转，我哭了又哭，他一点也没有好转。

或许，我不该哭，应该做些什么，至少，应该保持镇定，卫的一生之中，曾遇到不少惊险绝伦的事，但这一次，似乎全然例外，他疯了？

我是不是应该到那地方去看看呢？

我向摩亚先生提出了我昨天的想法，摩亚先生是一个直率的人，他一听之后，就将我当作晚辈一样地责斥了一顿，叫我放弃这种只有使事情更坏的念头。

我并没有反驳他，因为我和他对事情的看法不同。因为在他看来，事情还能更坏，但是在我看来，事情却不能再坏了！

我想，应该是到了我有决定的时候了。

远在印度建造水坝的哥哥，也闻讯赶来了，他说卫可能会认识他，我忍著泪带他去见卫，卫见到了他，全身发著抖，额上的青筋，几乎要裂肤而出，我连忙将他拖了出来，将事实的经过讲给他听。

我本来是不想对他说那些事的，因为我知道哥哥的脾气，他不知道还好，知道了之后，他根本不作任何考虑，就一定会去察看那三艘鬼船的。

果然，我才将事情讲了一半，他就嚷叫了起来，等我讲完，他表示一定要去。

我已经决定要去了，他或许还不知道我的决定，我也没有对他说，但是我却劝他不要去，因为实在是一件太过危险的事情，那是完全不可测的，连卫也成了疯子，我实在不相信我神经会比他更坚强，哥哥的情形也是一样，我们两个人若是一起去，最大的可能就是：世界上多了两个疯子！

但是，我可能犯了错误，因为我对哥哥说了一切，没有什么力量再可以阻止他的。

我做错了，还是做对了？

摩亚先生又严厉地申斥我，和哥哥吵了起来，哥哥骂他是懦夫，他回骂哥哥是只知冲动的匹夫，摩亚先生在我的印象中完全是一个极容易控制自己情绪和彬彬有礼的绅士，想不到他也会变得如此激动。

他自然是因为关心我们，所以才会那样子的，可是，我已经决定了，哥哥也决定了，我到现在才发现，原来我们兄妹两人的脾气竟是那么相同，任何事情，一经决定，就再难改变的了！

摩亚先生今天一早又来，今天我们已开始著手准备一切，但是最重

要的是，我们需要资料，例如摩亚船长第一次发现鬼船的地点，“毛里人”号停泊的准确方位等等，这些资料，不能在卫的身上得到，只有摩亚先生，才能供给我们。

但是摩亚先生却坚决地拒绝了我们的要求，他的话说得很明白，他说他绝不能谋杀两个人，尤其，其中一个是因为帮助他儿子而遭到了不幸的人的妻子。

哥哥又和他吵了起来，哥哥的脾气，实在太暴躁了，但也难怪他发怒的，因为只有这一条路，可以救卫，就像当日，卫想用这个办法去救摩亚船长一样。

哥哥和摩亚先生越吵越大声，摩亚先生竟然动了手，他先打出一拳，哥哥立时还手，一拳将摩亚先生打得跌出了六七步，撞在墙上，又滚跌在地。

摩亚先生没有昏过去，虽然他的头撞在墙上，他抚著头，摇摇幌幌地站了起来，可是他的神色，却出奇地兴奋，他先是望著我们两人，然后道：“我没有对你们说过我儿子临死前的情形，是不是？”

我和哥哥互望了一眼，当时绝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而他不等我们明白过来，就对我们讲起摩亚船长临死前的情形来，原来摩亚船长在临死前的半分钟，神智竟是清醒的。

但是我们仍然不知道他那样说是什么用意。

摩亚先生道：“医院已经用尽了一切的法子，可是有一样未曾试过，那就是打击他的头部！”

哥哥直觉地叫了起来：“为了清醒半分钟，你想他死去？”

摩亚先生痛苦地抽搐了一下：“我儿子头部遭受打击，是因为那护士要自卫，而我们可以作有限度的打击，使他恢复正常！”

哥哥望著我，我缓缓吸了一口气。

摩亚先生十分焦切地道：“至少，我们可以和医生去商量一下！”

我和哥哥没有说什么。

医生在办公室中，足足踱了二十个圈，才停了下来，我、哥哥和摩亚先生三人一起望著他，这一刻，真是紧张之至，我真怕自医生口中，说出一个“不”字来，那我们的希望又绝了一条。

医生停了下来之后，托了托眼镜：“有过这样突然撞击之后，完全恢复正常的记载，但是，却没有这样的医疗方法！”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又道：“而且，这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正常的人，脑部受了重击，也会受伤，何况是他？你们有什么法子，可以掌握力量恰好不使他受伤，而又能恢复正常？”

哥哥立时嚷道：“我们没有方法，可是你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他恢复正常？”

医生缓缓地摇了摇头：“我没有。”

哥哥道：“那就让我们试试！”

医生的回答是道：“在医院中，责任上不许你们那样做，但是在医院之外，我就不负任何责任！”

他的话说得很明白，只要搬出医院，他就任得我我们怎样做。

摩亚先生和哥哥，几乎是同时作出决定，他们异口同声地道，“好，我们将他搬离医院！”

要将卫搬离医院，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起先我们想将他扶走，可是他见到人，立时挣扎，他的气力之大，五六个男护士，给他打得七零八落，最后，还是哥哥抓住了他的双手，由医生替他注射镇静剂。

可是，就在医生走到他面前的时候，他抬脚踢倒了医生，向前冲出去。

他冲出了房门，整个医院沸腾起来，他在走廊中乱冲乱撞，我和哥哥一起追出去，他已疾奔出了医院的大门，拦阻他的人，全被他击倒。

哥哥在他的身后，拚命追著，终于飞身将他扑倒在地，那时，已经出了花园了。

当哥哥和他，一起倒下去的时候，任何人都可以听到那“咚”地一下响，那是卫的头，撞在路面石板上所发出来的声响。

我正向前奔去，听到那一下声响，双脚一软，就跌了一交，因为我感到这一下，撞得那么重，他的头骨，一定被撞碎了！

我伏在地上喘气，哥哥站了起来，卫倒在地上不动，然后，我看到他慢慢睁开眼来，他看到了我，他叫道：“素！”

天，他认得我了，他在叫我的名字，我一生之中，最快乐、最激动的就是那一刹间了，虽然他以前，千百次叫过我。

我竟不知回答，只是哭了起来。

第八部：大规模探索失败

白素的日记引到这里为止。为什么要用白素的日记，现在已很明白了，因为在那十几天中，我是在疯人院中的一个疯子，根本不能想，不能作任何有条理的思考，只知道害怕、尖叫、挣扎！

当我第一眼看到白素的时候，我心中还是茫然一片，根本不知道曾发生什么事，但是我一眼就认出了白素来，她伏在地上，流著泪，我随即发现，我也倒在地上，许多穿白色衣服的人，正在奔过来，我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我转过身，看到白勇站在我的面前，他是白素的哥哥，我们已好几年没有见面了，接著，我又看到喘著气的摩亚先生。

我又叫道："素！"

可是白素只是哭著，泪水像泉水一样涌出来，不可遏止，我站了起来，白勇扶起了他的妹妹，所有人将我围住，我望著他们，又望了我自己，再抬头看了看眼前的一幢建筑物，和它门口的招牌！

突然之间，我明白了，我打了一个寒颤："我……我是一个疯子？曾是一个疯子？"

白勇发出了一下呼叫声，在那时，我也很难辨认得出他这一下呼叫声是什么意思，究竟是高兴呢还是吃惊。接著，他奔了过来，拉住了我的手臂，将我扶直。

他是一个十分壮健的人，我感到他的手指，紧紧地抓住我的手臂，像是怕我逃走一样，同时，他不由自主地喘著气，道："你，你——"

他一连说了两个"你"字，下面的话，却说不出口来，我用手按住了他的手臂，道："白勇，是不是我曾经发疯，现在突然好了？"

白勇激动得讲不出话来，只是点著头。

我连忙推开了他，向白素奔了过去，白素也已挣扎著站了起来，我一奔到她的身前，她立时向我扑过来，紧紧地拥住了我，她仍在不住流泪，我胸前的白衣服，立时湿了一大片。

我想，当时的情景，一定相当动人，因为围在我们周围的那些人，神情大都很激动，有几位女士，甚至忍不住在啜泣。

我轻拍著白素的臂，道："好了，就算我曾经发疯，事情也已完全过去了！"

白素仍然紧靠著我，她泪痕满面地抬头望著我，唉，直到这时，我才发现，刚才我一眼就认出她来，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她变得如此憔悴，如此清瘦。

她断断续续地道："现在，我不因为难过而流泪，我是高兴，太高兴了！"

白勇也走了过来："她是最勇敢的女人，在你发疯的时候，勇敢地面对事实，现在让她高兴一下吧！"

我虽然已对周围的事物，完全有了认识，但是脑中仍胀得厉害，一片浑噩，甚至无法想起，我何以会成为疯子的，大约我的脸色也不很好看，是以两位医生立时走了过来，一个满头银发的老医生道：“谢天谢地，这是神的奇迹，你需要安静的休息和详细的检查！”

我当时的反应，是点了点头，的确，我感到极度的疲倦，需要休息。

我在这家精神病院中，又休息了七天之久。

事实上，在第二天，我便已完全恢复了正常，而且，将一切经过的事，全记了起来，当然，对我发疯之后，曾发生过一些什么事，我是一无所知的，但是，在白素和白勇两人的叙述中，我也可以知道，那一段时间中，我和摩亚船长，完全一样。

摩亚先生是第二天，当我完全清醒之后就走的，他走的时候，紧握住我的手，十分激动，我也很感谢他对我的关怀，在他对我说了“再见”之后，隔了片刻，他又道：“请听我的话，一切全让它过去了，千万别再去冒险，那对你们全没有好处！”

我完全知道他的忠告是出自心底的，摩亚船长不幸死亡的惨痛教训，在他的心底，烙下了一个难忘的伤痕，他绝不希望我们之中，再有人发生悲剧。

但是当时，我却没有给他明确的保证，我只是含糊地说了几句不相干的话，他叹了几口气，走了。

医生轮流替我作各种检查，来了好几个权威的精神病学家，他们检查的结果，一致确定我已完全恢复正常，完全是因为脑神经受了适当的震荡之故。

那“适当的震荡”，就在我自医院的大门口跌下石阶时发生。

要脑神经发生震荡，是很容易的事，问题就是在于“适当的震荡”。“适度”与否，是完全无法由人力去控制的，我之能够突然复原，完全是极其偶然的机会，大约在同类的精神病患者之中，只是万分之一的机会而已，这就不能不归诸天意了，所以，当我复原的一刹间，那位银头发的医生，称之为“神施展的奇迹”了。

一星期后，我离开了精神病院，白勇已在近海的地方，租下了一幢美丽又幽静的房子。

白素知道她哥哥和我两人，决不肯就此干休的，可是她也料不到，他竟会如此大张旗鼓地来对付这件事，而我是早料到了的。

我了解白勇这个人，任何事，他不做则已，要做，一定弄得越大越好，像这件事，交给我来处理，我至多请几个好友，再去组织一支探险队而已。

但是白勇的做法，却惊人得很，他先在一份专报导神秘事物的畅销杂志之中，将这件事情的始末，详详细细地报导出来，然后，公开征求志愿探险者，鼓励他们，一起参加寻找“在水中生活了几百年的人”和“随

时出没的鬼船”。

他在文章中，提出了种种证据，证明我的遭遇，完全是实在的经历。

他那篇文章发表之后，电话、电报和信件，自全世界各地，涌了过来。他租的那幢房子，本来是极其幽静的，可是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不但房子的每一间房间，连地板上都睡满了人，房子左近，还搭起了许多帐幕和临时房屋，人从四面八力涌来。白勇挑选探险队员的限制很严，又足足忙了一个月，拣了又拣，还有一百三十四人，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都是足够资格成为这次探险的成员的。所谓“资格”是包括自愿支付这次探险的一切费用在内的，或者能供给船只、直升机，以及各种器材。

白勇的生意头脑，的确无人可及，他利用了人的好奇心，只不过花了一个半月的时间，就组织成了一支设备齐全，人才鼎盛，史无前例的浩大探险队。

这支探险队在出发之际，真是浩浩荡荡，壮观之极，我和白素自然随行。

而当白勇组织探险队的消息传开去之后，摩亚先生显然也想不到他会有此一著，是以在了解详情之后，也表示支持，而将一切资料全部寄了来。

要详细描述这支探险队的成员，以及出海后发生的种种事情，那是不可能的，因为人实在太多了，但是这支探险队，工作了二十天之后，其结果只用两个字，就可以讲完，那便是：“失望”。

探险前后工作日，是二十天，但事实上，从第十天开始，队员已自行陆续离去，到第十五天，剩下的还不到二分之一，到十八天，只剩下三个人了。

那三个人是我、白勇和白素。

到了探险队只剩下我们三个人的时候，我们所有的设备，不过是一条船而已。

所有人陆续离去的原因是我们毫无发现。

在这二十天中间，也有好几天，海上是大雾迷漫的，很多人都牺牲睡眠，在大雾之中，等待“鬼船”的出现，然而，除了雾之外，什么也没有，不但未曾见到船，也听不到任何声响。

在二十天中，每一个队员，平均都有十次以上的潜水纪录，我也多次下水。

但是，海底平静得出奇，除了海底应有的东西之外，什么也没有，细沙上没有沉船，更不用说是那个在海底生活、挥动铁锤的人了。

地点是对的，我甚至可以辨认出看到那艘船时海底附近的岩石来，但是，却没有那艘船。

幸而，白勇在征求队员的时候，曾预先声明，他只不过指出有这样

一件事，是不是有结果，他是不负责任的，所以，陆续离去的队员，倒也没有埋怨他，不过在见到我的时候，那种难看的面色，就不用提了！

而白勇事实上也惹下了不少麻烦，在我们也回去之后，警方足足对他调查了一个月之久，调查他这次行动，有没有欺诈的成分在内。幸而后来结论是没有什么，但白勇也已经够麻烦的了！

这是以后的事了，当大海之上，只剩下我们三人的时候，我们三个在船舱中，也已准备回去了。在一小时之后，我和白勇还不死心，又下了一次水，但仍然没有任何发现。

回到舱中，换好了衣服，白勇大口地喝著酒："现在没有话好说了，我看，一切可能完全是幻觉。"

我冷冷地道："将一切归诸幻觉，这是最简单的办法！"

白勇摊了摊手："那么——"

我立时打断了他的话头："别向我问问题，我什么都答不上来，但是有一点，却是我能够绝对肯定的，那就是：我曾经经历的一切，决非幻觉。"

白素道："好了，不必争了，我们现在怎么样，是回去，还是继续？"

我在那一刹间，只感到无比的沮丧："当然回去，还等什么？"

白素也叹了一声，我们没有再说什么，就启程回去，当我们到达岸边之际，还有不少记者在等我们，白勇去见记者，他张著手臂，大声道："我们失败了，失败者，是无可奉告的！"

他总算凭著一句话而将记者支走了，而我们也立时离开。白勇回印度去，我和白素，一起回家。

在归家途中，白素尽量不和我提起这件事来，我也不说，因为，实在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一千遍，一万遍，回想我当时的经历，无论如何，那不是幻觉，这是我可以肯定的事！

但是，大规模的搜索，结果既然是如此，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回家之后，在我身上发生的事，由于十分轰动之故，是以有不少人来向我问长问短，渐渐地，这些经历，变成我最不愿提起的事，有几个不识趣的人，好像一定要问出一个道理来，我甚至和他们反了脸。

又过了几个月，我当然没有忘记那些经历，因为那是我一生之中，最最难忘的经历，但是，向我提起的人，却少得多了。

如果不是那天晚上，我参加了那个宴会的话，那么，这些经历，就可能和世界上其它许多古怪而不可思议的事一样，永远不了了之了。

但是，却有了那样的一个宴会。

宴会是在一个英国朋友的家中举行的，参加的人，大约有二十个，全是外交人员，或是外国的商务代表，我之所以会参加这个宴会，是因为在会后有一项节目，是请人来发表关于"外来人"的问题。所谓"外来

人”，就是地球之外，其他星球人到达地球的问题。我被邀请，作为主要发言人和解答各种问题，由于我坚信其他星球上，有著具有高度智慧的高级生物。

宴会也没有什么可以描写的，每一个人都彬彬有礼，事实上，女宾的华美衣服和男宾浆得发硬的衬衣领，也使人无法不彬彬有礼。

等到最后的一个节目，在愉快的气氛中结束，大家告辞的时候，我和一个个子很高，有著一头黑发、两道浓眉和一双十分精明的眼睛的年轻人，在门口的时候，他道：“卫先生，我想对你说几句话！”

当时，我很尴尬，自然，主人曾逐个介绍过所有的来宾，但是我当然无法记得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我只好道：“好好，阁下有什么指教？”

那年轻人谅解地笑了笑：“我叫云林，云林狄加度，自西班牙来。”

在他未曾说出“自西班牙来”之前，我对他这个名字，还起不了丝毫的印象。

第九部：隐蔽的历史秘密

可是，一听得他来自西班牙之后，“狄加度”这个姓氏，却像是针一样地，在我的心中，刺了一下，一时之间，我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狄加度又道：“本来，我很久就想来找你的了，但是我总觉得这件事很无稽，甚至连开口说也难，但今天既然遇上了，我觉得无论如何该说一说。”

我点著头：“我想，你想对我说的是，关于我在大西洋的那段经历？”

狄加度道：“是的，卫先生，我详细读过白先生写的那篇文章，他文章中提及你和一位摩亚船长，都曾见到过鬼船的船徽，狄加度家族的徽饰。”

我吸了一口气。

狄加度望了我一眼，才又道：“我是这个古老凋零的家族的唯一传人。”

我们一面说，一面向前走著，已经来到了我的车旁，我道：“在我家中，还有更多的有关狄加度家族的资料，你可有兴趣去看一看？”

狄加度摇著头：“对于狄加度家族，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清箑他的兴衰，我想请你到我的住所去，我还有一点东西给你看。”

我的好奇心，在那一刹间熊熊燃烧了起来，我在研究狄加度家族的历史之际，就有一个很奇怪的感觉，这个曾在西班牙航海史上，喧赫一时的一个航海世家，像是突然在历史上被抹杀了一样，只有极少量的历史书籍之中，提到一两次。

但是，即便是那仅有的一两次，也全是含糊其词，完全看不出他是为什么会衰败下去的。当时我就感到这其间，一定有著极大的隐秘。

类似这种晦涩难解的历史隐秘，在中国历史上也多的是，根本的真相如何，已经完全无法查考了，但是现在，狄加度家族，还有唯一的传人在世，他是不是可以提供我有关这个家族的资料呢？

老实说，在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还根本没有将狄加度家族，和我在海底的奇异经历联系起来想，但是那三艘“鬼船”上既然有著狄加度家族的徽饰，这事当然使我感到兴趣。

所以，我忙道：“如果不是太打扰你的话，我当然愿意去！”

狄加度微笑著：“我等这个时刻很久了，请你跟著我的车子。”

他到了他自已的车前，发动了车子，向前驶去，我驾著车跟在后面。

二十分钟后，车驶进了一条十分幽静的道路，在一幢小巧精致的房子前，停了下来，我我们下了车，狄加度用钥匙打开了门：“我一个人住，我因一个文化交流计划而来，快回国了！”

我和他一起走了进去，虽然这房子只是他暂住的地方，但是也布置得十分精致，他将我直带到了书房之中，然后我们一起宽了外衣。

他一面打开一只柜，一面道：“有一些东西，不论我到何处去，我总是带在身边的，因为这是我们家族唯一保存的纪录了。我们的家族，曾有著辉煌的作战纪录，但是后来，却被视为国家的叛徒，蒙受著极度的耻辱，历史上已将这个家族的一切抹去了！”

我点头道：“是的，我在查考有关狄加度家族的历史时，就找不到任何资料。”

狄加度打开柜子之后，取出了一只箱子来，箱子是金属的，但看来一片黝黑，显然年代久远。箱子不很大。

他又打开了箱子，我看到，箱盖上，两个金属环，扣著一串钥匙。

那些钥匙，全是形式很古老的那种，现在，早就没有人使用这种锁了。

而在箱中，则是一叠纸，他拿起一张来，道：“你看看这座古堡。”

我看到了这座古堡，古堡是用炭笔绘在羊皮纸上的，纸已经发黄了，有不少地方，已经破损。古堡建造在一个悬崖上，悬崖下面是海。

古堡画得十分传神，似乎在画上，也可以体会到古堡中的一股阴森之气。

狄加度小心地将纸抚平，道：“这座古堡，是狄加度家族全盛时期建造的。”

我望著他：“古堡现在还在么？”

狄加度点头了点头：“还在！”

他又伸手拍著那串钥匙，道：“这就是古堡中的钥匙，全部用来开放古堡的各个部分的，而这座古堡，现在是我的产业！”

我向他望了一眼，他立时道：“你不要以为我拥有一座古堡，就很富有，事实上，如果不是基于我对于家族的感情，我早就放弃它了，你知道，保持一座古堡整齐清洁，得花多少维持费？那会使得我破产。所以事实上，自从它的主人突然不回来之后，根本就没有人进过这座古堡，只是让它锁著。”

我皱著眉：“你也未曾进去过？”

狄加度道：“我进去过一次，但只打开了大门，就退了出来，因为里面实在已破败得无法使人踏足其间了。”

我“嗯”地一声：“那么，你现在让我看过这幅画，有什么用意呢？”

狄加度略顿了一顿，已取出了一叠纸来，将之摊开，那三张羊皮纸上，昼的是三艘船。

一看到了那三艘船，我心头便狂跳了起来。

这三艘船之上，各有著我所熟悉的那种徽饰，而且，这三艘船的样

子，我也绝不陌生，这就是我见到过的那三艘船，在一个浓雾之夜，它们曾向我的船撞来，撞沉了我的船！

我的呼吸，在不由自主之间，变得十分急促，云林狄加度望著我，道：“卫先生，我相信你看到的，就是这三艘船！”

我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也似的声音，指著其中的一艘船：“这艘，在海底，我曾经过它的舷，进入它空无所有的船舱之中，我还在这艘船上，见过——”

我讲到这里，没有再讲下去，突然停了口，因为狄加度既然知道了整件事的经过，自然知道我在沉船中见到了什么，根本不必再说什么。

狄加度点了点头：“这三艘船，是当时最好的三艘船，是我的一位祖先，亲自监造的，他的名字是维司，维司狄加度。”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狄加度又道：“等一会，我会给你看一些记载，我的这位祖先，是一个怪异到极点的人，船造成之后，就是他带船出海的，从此之后，他就没有再回来过，从他起，我们的家族，就被视为国家的叛徒，表面上的原因，是他欺骗了王室，带走了王室的许多珍宝，但是我相信另有原因。”

我皱著眉，这些，我是没有兴趣的，因为我并不是考查历史的人。

但就在这时，狄加度望著我：“现在，我要请你镇定一些。”

我扬了扬言：“为什么？”

狄加度又从箱中取出一张纸来，但是却并不立时打开，用手按著。

然后，他又望定了我：“这是一张画像，画中人，就是我那怪异的祖先，这三艘船的督造人，维司狄加度将军。”

一听得他那样说，我不由自主，紧张了起来，心也跳得很厉害。

狄加度仍然不展开纸来，只是道：“我不过想求证一下，我知道那是没有什么可能的，那是我要你看一看他的样子，他——”

狄加度讲到这里，展开了那张纸。

而当我一看到纸上所画的那个人时，我发出了一下极其刺耳的惊呼声。

这一下惊呼声，实在是无法控制的，陡地自我的口中，冲了出来，而接著，我便感到了一阵昏眩，身子摇摇欲倒，狄加度连忙扶住了我，而我立时隔过头去，不愿意再看那幅画，同时急速地喘著气。

那个维司狄加度，就是我在海底见过的那个挥动著铁锤，向我头上袭击的那个人，也就是当三艘船一起在浓雾中向我撞来，在其中一艘船的船头之上，发出凄厉笑声的那个人！

这其实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可以肯定，就是他！

我在刹那间，感到自己十分虚弱，喘著气：“请你收起这幅画来。”

狄加度道：“你不要再看得仔细些？”

我尖声叫道：“不用，我一看就知道他是什么人，他就是那个人！”

狄加度道：“是你在沉船中见到的那个？”

我推开了狄加度，向前走了两步，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直到我已完全恢复平静，我才道：“是的，就是他，一点也不错，是他！”

狄加度在我对面坐了下来：“你是说，你见过他的幽灵！”

我呆了一呆，才苦笑了一下：“先生，不是幽灵，我确确实实见过他，并且还和这个人，在水中搏斗过！不是幽灵！”

狄加度吸了一口气：“他是一六一四年出生的。”

我知道狄加度这样说的意思，他只说他是一六一四年出生的，而不说他是什么时候死的，自然，他是尊重我刚才的话。

然而，那也明显地表示他不同意我的话，人的寿命的极限，似乎无法打破两百年，而一六一四年至现在，有三百几十年了！

我所发出的声音，像是在呻吟一声：“不论他是哪一年出世的，但是我的的确确见过他，他用铁锤袭击我，他几乎将我打死，后来，他又指挥著三艘船撞我，将我的船撞沉，令我发疯！”

我不住地喘著气，我已经无法再向下说去了，我有强烈的预感，我可能再度陷于疯狂！

大约当时我的神情和脸色十分可怕，是以狄加度忙给了我一杯酒，我一口就吞了下去。

狄加度将一切放进了箱子，又合上了箱盖，等我稍为镇定了一些，他才道：“真对不起！”

他看来是不想再提这件事了。但是，在他说了“真对不起”之后，他终于又忍不住，加了一句：“在我家族的记载中，曾说明他是一个脾气十分暴烈的人。而且，他曾亲手打死过船员。”

我没有说什么，狄加度又道：“真对不起，我令得你的情绪如此激动，本来我想有一个提议的，但是现在，我看算了！”

我苦笑了起来：“本来你有什么提议？可是再一次到海底去？”

狄加度摇著头：“不，再去也没有用，你们不是去过了么？什么也没有发现，所有的人，都认为那是你的幻觉，是不是？”

我苦笑著：“幻觉？我怎能在幻觉中，看到一个事实上真的存在过的人？在此以前，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个人，但是刚才我一眼就认出了他来！”

狄加度道：“如果不是你的幻觉——我们可以肯定不是你的幻觉，那么，就必须假定另一点了！”

我软弱地道：“是的，那就必须肯定，这位老狄加度先生，还活著，而且可以自由在海底生活，他和他的船，都还在！”

我一口气讲到这里，才急速地喘了一口气，又道：“然而，有这个可

能么？”

狄加度来回踱著，道：“如你有兴趣，我还可以告诉你一些事实，他生前脾气坏极，而且生活过得十分神秘，有一个时期，他独自一个人住在那古堡中，不许任何人接近，也不要任何人侍候。”

我望著狄加度，一时之间，难以明白狄加度告诉我这些，有什么用意。

狄加度道：“我猜想，他在那一段时期中，一定是在古堡之中，从事一种极其秘密的工作，虽然后来人说，他那时候，就是在密谋叛变，但是我相信不是！”

我道：“那么你认为他在作什么？”

狄加度摊开了手：“不知道，这就是我本来的主意，我是想——”

他讲到这里，我陡地挥了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等一等，你说，自从他出海未归之前，肯定从没有人再进过古堡？”

狄加度眨著眼，点著头。

我又道：“那就是说，在三百年以后，那古堡都还保持著原来的状况？”

狄加度又点著头。

我吸了一口气：“我明白了，你是想到那古堡中去探索一下，如果有什么东西留下来的话，我们就可以知道他曾在古堡中做过什么了！”

狄加度显得很兴奋：“不错，这就是我本来的主意，我打算请你一起去！”

我站了起来，但立时又坐下，过了半晌，我才道：“在古堡中，只不过能发现他过去的生活情形，对于我在海底所遇到的事，是不会有什么帮助的。”

狄加度摇著头道：“不然，你在海底遇到过他，现在无法再找到他，何以他能在隔了三百年之后，又被人在海底见到，这一点，我相信可以在他过去的生活情形中，获得一定的资料！”

我又考虑了半晌，才道：“狄加度先生，在这件事中，已先后有几个人，遭到了不幸，我自己如果不是由于百分之一百的运气，现在还在疯人院里，你有什么真正特别的原因，要去研究这件事？”

狄加度道：“为了弄清我家族中最特出的一个人物的历史，就足够使我那么做了！”

我望了他片刻，他又道：“一星期之后，你不去，我一个人也要去，你可以有足够的时间考虑！”

我用手抚著脸：“我和你一起去，但是，不必再邀别人了！”

狄加度道：“当然，而且，也绝不公开！”

狄加度很兴奋，又和我乾杯，然后，我勉力镇定，又要求他将箱中

的资料取出来，一起研究。

当晚，我们一起研究那些资料，几乎一直到天亮。接下来的几天中，每天我都和他在一起。

经过了几天的研究，发现了好几个值得注意的地方。

第一、那三艘船在建造期间，由老狄加度亲自负责监工，但是却极其神秘，除了参加工作的人外，任何人都不能参观，甚至拒绝了皇帝的特使。为了这件事，引起当时的一场政冶风暴，当时便有人指责维司狄加度将军，对皇帝不敬，可是总算平息了下去。

第二、在那三艘船建造期间，所有的工匠，全是分开来工作的，而且，严禁互通消息，有几个违例的工匠，当场被处死。

第三、这三艘船的建造费用，极其惊人，用当时的币值来计算，至少可以造三十条同样的船，也就是说，超出了通常的价值十倍以上。这件事，也曾引起大风浪，奇怪的是，皇帝却容忍了这件事。

第四、这三艘船，只有外表的形状留下来，内部的情形如何，别说是现在，就是在当时，也没有人知道，只有一个木匠，事后对人说起来过，这三艘船的木料，非但是最好的，而且皆经过特殊的防腐液的处理，而这个木匠不久便失了踪。

综合以上的四点看来，当时，维司狄加度将军，一定担任著一项极其怪异的任务，而在这三艘船上，一定也有著不可告人的、重大的秘密。

而且，知道这种秘密的说不定不止是维司狄加度将军一个人，至少，他和当时的西班牙皇帝之间，有著默契，要不然，老狄加度花了那么多钱，皇帝决不会容忍他那么做的。

然而，如果说，这三艘船，直到现在，还在海面上航行，随时出没，那是无法令人相信的，可是我却的确见过它们，不但见过，而且，它们还撞碎了我的船！

而且，我曾经进入过其中的一艘，我还可以记得船中的情形，那绝不像是在海中沉没了几百年的船！这些，全是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事！

我们肯定了当年，老狄加度——维司狄加度将军，一定曾从事过一件极其诡秘的工作，而这件工作，和那三艘船又是有关系的之后，对于到那座古堡中探索的兴趣，也自然地提高了。

白素坚持要与我同行，因为上一次，我一个人单独行动，结果发生了如此可怕的事，我几乎要在疯人院中度过一生！

但是我却说服了她，告诉她这一次，不会有什么意外，在那座古堡中，不会有什么危险发生的，我们所要做的事，连两个少年人也可以当得了，我们要做的，不过是用钥匙逐间去打开古堡中房间的门，检查一下房间中的东西而已。

当我对白素那样讲的时候，我心中的确是这样想的，倒并不是存心

哄骗白素，至于以后事情的发展，绝不如我起初想像的那样简单，那只好说是非始料所及，连我自己也想不到的罢了。

我和狄加度，一起到了西班牙，狄加度在西班牙有相当高的社会地位，开始两天，我跟著他一起，参加了不少社会酬酢，那是相当无聊的事，也不必记载，第二天晚上，我们才开始了长途旅行。

旅行的方式是驾车，我和狄加度轮流驾驶，在路上，度过了将近四十小时，在到达那座古堡之前时，正在中午时分，阳光普照。

站在那座古堡之前，可以看到悬崖下的海，海水拍在岩石上，发出听来很空洞的声响和溅起老高的水花来，当年之所以选择这样的一个地方来建造古堡，我想和老狄加度对海洋有一股狂热，是有关系的。

至于那座古堡本身，比我想像更来得残旧，它是用相当大的石块砌成的，这或许是它能够支持了数百年而不倒的原因，只不过，整座古堡，都在藤蔓遮盖之下，在一半枯黄的藤蔓下，古堡看来更加残旧，就像是童话世界中巫师所居住的一样。

当我抬头，仔细打量这座古堡之际，我好像感到那些窗口，随时会打开，有一群乌鸦会冲出来，而在乌鸦之后，则跟著一个坐在扫帚柄上的女巫。

我将我的感觉说给狄加度听，但是狄加度却完全不欣赏我的想像，他也没有什么幽默感，他道：“我不认为我的家旅，会和巫术发生任何关系！”

我本来想说，我也不想说狄加度家族和巫术有关系，但是我却没有说出口来，因为我发现，狄加度对他的家族的声誉，十分重视，只怕我越是解释，越是要引起他的误会和不快。我们两人站在车前，打量著古堡，离铁门约有十多码，看了一会，我们一起向铁门走去，狄加度喟叹道：“比我上次来的时候，又旧得多了，我上次来了之后，曾想召工匠来修葺的——”

他讲到这里，没有再讲下去，只是苦笑了一下。

我自然知道他是为什么不讲下去，因为这愫的古堡，如果要将之修葺得焕然一新，所需要的费用只怕会令得很多一流富豪破产！

我们来到了铁门前，铁门上，有著巨大的狄加度家族的徽饰，但是金属已经锈腐不堪，铁门的铁校更锈得厉害，手指随便踫上去，就会有一大片铁锈随之落下来。铁门上，有著巨大的锁孔，狄加度将一柄钥匙塞进锁孔之中，不少铁锈落了下来，钥匙根本没有法子转动，狄加度苦笑了一下，用力一推，就推断了几根铁枝，我也用力扳著，不一会，一扇铁门，就整个倒了下来。我们回到车中，驾著车，驶过了铁门，铁门内，是一片很大的空地。

空地上，还有许多残破的石像和一个早已乾了、全是枯叶的池，池中心，是一座石头刻成的海怪像，自然也已残破不堪了。

草地上长满了草，汽车在根本已辨认不出何处是路的草地上驶过去，草被汽车的轮胎压著，发出异样的声响来。车子停在古堡的大门之

前。

第十部：古堡

古堡的大门是橡木的，看来倒还像样，大门前的石阶上，也全被野草所侵占，我们走上石阶时，裤脚上已经被不少有刺的草种籽附在上面。

来到了门前，狄加度用力推了推门，立时后退，一大阵尘屑落了下来，在这样的情形下，虽然是阳光普照的白天，都不禁令人感到一股寒意。

我们在尘屑落过之后，再度来到大门前，狄加度在那一大串钥匙中，检到了大门口的那一柄，插了进去，用力扭动著。

木门上的锁，居然并没有锈坏，在扭动之后，发出了“格”地一声响，狄加度忙道：“准备！”

一时之间，我还不知道他叫我“准备”，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只是看到他一手遮著头，一手推开了门。

大门是在一阵难听之极的“吱格”声中被推开来的，门才被推开一尺许，一阵极其难闻，形容不出的气味，就扑鼻而来——或者说，是迎面扑了过来，那种气味，竟像是一股有形力量一样，将我和狄加度两人，撞得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

那种气味，我实在没有法子形容，但是就感觉上而言，称之为“死亡的气味”，倒是很合适的！

狄加度在后退了一步之后，又一脚踢在木门上，门又被踢开了一些。

就在那时，我看到了里面，宏伟的大堂的奇景，只见上面，有数以千计的蝙蝠，想是因为突如其来的光亮，而受到了惊吓，一起飞了起来，扑著翅，乱扑乱扑，而随著上千蝙蝠的扑动，尘屑像是大雪一样，向下落了下来。

我一见这等情形，就吃了一惊，立时道：“不能进去，里面蝙蝠太多了！”

狄加度摇著头：“上次我来的时候，也曾试过，想将蝙蝠全驱出来，但是结果，却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只好这样进去！”

我仍然在犹豫著：“蝙蝠会传染疯犬症，甚至于不必和蝙蝠碰到，光是呼吸到蝙蝠聚居的空气，也会有不测！”

狄加度连连点头：“我知道，但是我上次来过，后来没有意外。”

我早不知道这古堡里面有那么多蝙蝠，如果知道，至少可以带一些预防的东西来，但现在，我们只好除了外衣，包在头上，只露出眼睛，慢慢向前走著。

我们一走进了大厅，立时将大门关上，大厅中立时暗了下来，上千蝙蝠，也渐渐安定了下来。

我们一直来到大厅的中心，那大厅有六条巨大的柱，正中是一具极其高大的人像，一只脚踏在一艘半沉的船上，另一手，持著剑。

这座人像，可能是狄加度家族中的一位英雄，也有可能，是维司狄加度本人，已经无法深究，因为人像的身上，全是蝙蝠粪，根本无法看得清他的面目。

在人像之后，是两扇门，两旁，则是楼梯。

狄加度道："这座古堡，并没有内部的图样留下来！"

我道："你上次来的时候——"

狄加度摇了摇头："上次，我只来到现在所站的地方，看看情形不对，又退出去了！"

我并不怪狄加度没有探险的精神，因为任何人在进入了这座古堡的大堂之后，如果不是有什么独特的目的，看到了这种情形，是一定会退出去的。

但是现在，我们却是有特殊的目的而来的，当然不会退出去，我打量四面的情形："一般来说，大堂后面的房间，是主人的书房，我们可以先从那里开始。"

狄加度同意我的话，我们一起绕过了那人像，来到了那两扇门前。

本来，在石像和门之间，还有一道丝绒帘帷的，但现在只不过在积尘之下有好些碎片而已。看到了那些碎片，我苦笑道："看来，我们的危机，还不单是蝙蝠，我敢断定，在这古堡之中，至少有一万头以上的老鼠！"

狄加度没有出声，只是低著头，拣著钥匙。

光线十分黑暗，只有高处的几扇窗中，有光透过来，那些窗子，本来倒也足以提供充分光线的，但是外面有藤蔓遮隔，里面有积尘，变得光线仅堪辨别人形了。

狄加度终于找到了钥匙，不一会就已经旋转钥匙，门是向两旁移的，他移开了一边，门内很黑，但是看样子，不像有蝙蝠。

我们甚至连电筒也没有带来，我和他走了进去，为了不惊动在大堂中的蝙蝠，我们又将门移上，然后摸索著，向前走去。

我在一张桌子上摸了一下，狄加度取出了打火机，打著了火。

在打火机微弱光芒的照映下，我看到了厚厚的窗蘼，走过去，想将窗蘼拉开来，谁知道我才一伸手，一整幅窗帘，一起落了下来，罩在我的头上，刹那之间，我像是进了地狱一样，在毫无防备的情形之下，大蓬积尘向我的鼻中、口中、眼中、一起袭了进来。

我大力地呛咳起来，双手乱撕著，那情形，倒和在海中潜水，忽然被海蛇缠住了一样。

我，和狄加度帮著我的忙，足足忙了两分钟，才算将窗帘撕了下来，窗帘已经旧到了随手破裂的地步，我又有好几分钟，什么也看不

见，只是流著泪。

等到我宁静下来，喘著气，狄加度拍著我的背：“在封闭了数百年的古堡之中，几乎每一处都是陷阱，我们要小心些！”

我才吃过苦头，听得他那样警告，实在有点啼笑皆非，虽然我已吐了几十口口水，但是仍然觉得口中，全是灰尘，狼狈之极。

我苦笑了一下：“算了，开始工作吧！”

窗帘落下，窗中有光线透进来，但是也只不过是仅堪辨物的程度。

我看到那是一间极其巨大的书房，四面全是架子，不过在架子上放的，并不是书，而是各种各样船的模型。那些船的模型，都有两公尺长，我相信新的时候，一定是极其精致，大船上所有的东西，应有尽有的。但现在，能够认出它们是船来，已经不容易了！

船的模型，少说也有七八十只，在正中，则是一张巨大的书桌。

书桌上积尘十分厚，可以看得出，有点东西，被盖在积尘之下，我向狄加度招了招手：“先来看看，桌上有些什么？”

狄加度这时，正在审视一艘船的模型，听得我叫，就转过身，来到了桌前。

桌上的积尘，实在太厚，已经连成了像是海绵也似一层，可以整层地揭起来。我用手拂开了一层尘，看到尘下，是一枝鹅毛笔。

鹅毛笔是放在一张纸上的，那张纸上，有著一行字，字迹还可以看得很清楚，那一行字是：“我是人类之中最伟大的一个人！”

在那行字之下，则是一个签名。

狄加度先是震了一震，然后才道：“这，就是他的签字，我见过。”

我也自然知道，狄加度口中的“他”，是指维司狄加度而言，我望著那行字：“他口气倒不小，自称为最伟大的人！”

狄加度苦笑道：“这是他旺妄性格的表现！”

我将那张纸取了起来，那是一张相当坚韧的羊皮纸，是以经历了数百年，我取了起来，纸并没有碎裂，我心中感到很奇怪：“他留下了这行字，像是唯恐人家不知道他伟大一样！”

讲了这句话之后，我略顿了一顿：“如果他真的到现在为止，还在水中生活的话，那么，我也承认他是最伟大的人！”

狄加度“嘿嘿”苦笑著，又拂开了桌面上的积尘，我们又发现了一些航海家用的规尺，和一本薄薄的书。可是那本书，一取起来，就几乎碎成了纸片，我连忙双手捧住了纸片，那本书的内容，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是一本当时研究海洋生物的书。

我和狄加度又先后移开了书桌上的抽屉，但是却并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东西，有几枚金币，也有一点无关紧要的杂物。

狄加度失望地道：“看来，在他的书房中，再找不到什么了！”

我皱著眉：“如果他在监造那三艘船的时候，有什么秘密，那么，除非没有什么秘密留下来，不然，一定应该在他的书房之中！”

狄加度挺直了身子，四面看看，这时，我们的眼睛，已然适应了昏暗的光线，我看到他的目光，停留在那许多艘船的模型上。

我走过去，顺手拿起其中的一艘来，才一拿起，船身就断折了开来。

船身断开之后，我才发现，那些船模型，是制造得如此之精致，不但外面可以看得见的东西，具体而微，应有尽有，连船舱的间隔，舱内的摆设，也几乎应有尽有。我失声道：“狄加度，你来看，这些船做得多么精致！”

狄加度走了过来，道：“要是我们能找到那三艘船的模型，那就好了。”我知道他的意思，因为到现在为止，我们只知道那三艘船的外形，我虽然曾进过其中的一艘，但是船舱之中，却是空无所有。

如果我们能找到那三艘船的模型，就这些模型的精致程度来看，那三艘船的秘密，一定可以揭开的了！

于是，我们小心地逐艘逐艘地观察著，但结果却是失望，等到我也同意了狄加度的话，在这间书房中，不可能有什么发现之后，已过去了两三小时。

我们退出了书房，在一脚踏下去就发出可怕的声响来的楼梯上，上了楼。楼上的房间很多，我们在每一间房间之中，大约花上半小时，在到了第六间房间之后，天色已然迅速地黑了下来，几乎看不到什么了！

我们仍然没有什么发现，而在天色黑了下来之后，这座古堡，显得分外恐怖，下面大堂的上千蝙蝠，发出一阵怪异莫名的声音。

我道：“我们该暂时离开了，我想不到古堡中的情形，这样糟糕，我们明天再来时，要携带一些必要的工具，才能继续工作！”

狄加度却像是未曾听到我的话一样，一直到我又说了一遍，他才道：“你离开吧，我不走！”

我吃了一惊：“你说什么？不走？什么意思？”

狄加度道：“是的，我不走，我要在这里过夜！”

我提高了声音：“你疯了，你不能在这里过夜，这座古堡虽然大，但是没有一处地方，是可以供你睡觉的！”

狄加度固执地道：“可以，下面书房的那张木椅子还能坐人！”

我又道：“为什么不离开这里，明天再来？”

狄加度道：“这是你的想法，你对这座堡垒，没有感情，所以一到天黑就想走，但是，我却不同，这是我祖先建造的，属于我的！”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又道：“你可以将车驾走，明天再来。”

我又用各种各样的话，劝了他十七八次，可是狄加度只是不听，我

只好叹了一声，和他一起下了楼，当我用上衣包著头，冲出大厅的时候，我看到他正站在那尊人像之后，在黑暗中看来，他也像是一尊人像。

一小时之后，我在一个小镇的酒吧之中喝啤酒。这种小镇的酒吧，顾客可以说是固定的，所以多了我这个陌生人之后，人人瞩目，不一会，就有人抓著酒杯，来到了我身的身边。

那人的年纪很轻，他用友善的笑容，望著我："我们这里是小地方，很少外地人来的，你的车子很漂亮，我们从来未曾见过！"

当那年轻人对我说话的时候，整个酒吧中的人，都静了下来。我也笑著："车子不是我的，是狄加度先生的，他是我的朋友。"

当我说到"狄加度先生"时，我就看到那年轻人陡地震动了一下，杯中的酒也震了出来，而其他人，也现出了骇然的神色来。

我略停了一停："怎么，有什么不妥？"

那年轻人勉强地笑著："没有什么，不过你那朋友的姓氏，和离这里不远的一座古堡有关系，我说的是狄加度古堡。"

我点头道："是的，我整个下午，在狄加度古堡之中，那是狄加度先生的产业。"

当我说出了这两句话之际，那年轻人仓皇地向后退去，他退得如此之急，甚至于撞倒了一张椅子。而一个老年人，像是来保护他一样，立时过来，扶住了他，所有的人，全都以极其异样的眼光望著我！

我站了起来，那年轻人站稳了身子，急促地叫道："你在撒谎，没有人敢去那个古堡，那古堡中有鬼，谁去了都会死！"

我笑了一下，重又坐了下来："那么你就错了，年轻人，我去过，没有死，而且，狄加度先生，还在古堡中留宿，我相信他也不会死！"

酒吧所有的人都不出声，有一个老妇人，双手合什，喃喃祷告起来，酒吧中人有这样的态度，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凡是古屋，总有鬼的传说，而如果不是当地人坚信那里有鬼的话，那么，古堡早已被人破坏，决不会几百年来，没有人进去过了。

我不想破坏当地人在酒吧中寻找乐趣的气氛，是以付账离去，回到了一家小酒店中，睡得十分好。第二天一早就醒，忙了一个上午，在这个小镇之中，买了一些应用的东西。

我驾著车，在中午时分，来到古堡的门口，我大声叫道："狄加度，看我替你带来了什么食物！"

我替他带来的食物，相当丰富，可是我叫了两声，却得不到他的回答。

我将一只竹篓，罩在头上，手中持著一只电筒，推开门，走了进去，有那只竹篓罩在头上，那真好得多了，我来到了书房门口，移开了门，看到狄加度歪著头，坐在那张椅子上，看来睡得很沉。

我除下了竹篓，来到了他的面前，摇著他：“你一定饿了！”

狄加度慢慢地抬起头来，直到这时，我才看出，他的脸色，白得可怕。

我皱著眉：“你昨天一定睡得不好，我早就劝你别在这里过夜的了！”

狄加度口唇掀动，半晌，才道：“有酒么？”

我看他的情形，不怎么对头，扶著他站了起来，将竹篓罩在他的头上，半拖半扶，将他拖出了大厅，来到了阳光普照的草地上。

我一松手，他立时跌倒，竹篓滚了开来，他双手撑在地上，急速地喘著气。

我急忙从车中取出了热水瓶，自热水瓶中，倾出了一杯热咖啡，送到了他的身前，他手仍然发著抖，在喝完了那杯热咖啡之后，他的脸上，总算才有一点活人的样子，挣扎著站了起来。

我忙道：“怎么了？昨晚上发生了什么事？”

狄加度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摇著头：“没有什么事，我一直留在那书房中！”

我望著他：“你的脸色那么可怕！”

狄加度苦笑道：“不瞒你说，在过了半夜之后不久，我就因为自己的幻想，而陷入了极度的恐怖之中，几乎已是在半昏迷状态了，你知道，一个人，在这样的一座古堡中，这是难免的！”

我并无意嘲笑他，但是我还是忍不住道：“这座古堡是属于你的，你和这古堡有感情，也会这样？”

狄加度苦笑著：“你不知道，在寂静的深夜中，这座古堡中，有多少怪异的声音发出来！”

我笑著，拍著他的肩头：“你没有看到什么？”

狄加度的神情已渐渐回复正常了，他道：“我倒希望能看到些什么，不过没有，我只不过被极度的恐惧，弄得神智不清了！”

我望著在阳光下满是藤蔓的那座古堡：“那么你是不是还有勇气，继续搜索？”

狄加度立时回答道：“当然，有你和我在一起，我才不会感到害怕！”

我点了点头，摊开了一条席，在草地上，一起吃著我带来的食物，喝了差不多一瓶酒，才又走进古堡去。

今天和昨天不同，有了我带来的一些工具，探索起来，要方便得多，我们打开了所有房间的窗子，大多窗子，根本是在一推之下，便整个窗框，一起倒了下来的，可是时间慢慢过去，什么也没有发现。

最后，我们将希望寄在地窖中，那古堡有一个极大的地窖，地窖中

有藏酒，有许多许多杂物，可是就是没有我们想找到的东西。

然后，天色渐渐黑了下来。

我道：“行了，我们明天再来！”

狄加度像是完全忘了他今天早上，被我从书房中拖出来的那种半死不活的情形了，他竟然又道：“你一个人回去，我留在这里！”

我听得他那样讲，不禁又好气，又好笑：“今天早上我找到你的时候，你半死不活，我不想明天早上，在这里拖出一条死尸来！”

狄加度固执地摇著头，道：“不会的！”

他那种不负责任的、固执的态度，使我冒火，我大声道：“你留在这里，除了使你逐步逐步变成疯子之外，没有别的好处！”

狄加度却对我恶颜相向：“我高兴怎样就怎样，你无权干涉我！”

这时候，我并不明白，狄加度的态度，何以忽然之间，变得如止恶劣，而且，照他今天上午的情形看来，他昨天晚上，分明并不好受，实在没有理由，再坚持要在古堡中过夜的。

一直等到这件事了结之后，很久很久，我和一些朋友，谈起这件事来，讲到了当时狄加度的情形，有一位心理学博士才分析狄加度当时的心理，是由于特殊的环境影响而成的，在他的内心深处，交织著家族的荣誉，他对这座古堡的情形，感到痛心，是以在潜意识之中，对古堡产生了强烈的爱护感，尽管他曾在一夜之中，饱受惊恐，但是却仍然不愿舍之而去。我不知道这位心理学家的分析是不是对，都是很久以后的事了，当时我根本不及想到这一点，我只是冷笑著，道：“你不用大声说话，今晚我一定要将你带走！”

我一面说，一面就抓住他的手臂，拉著他便走！

他虽然挣扎著，但是他的气力没有我大，当时我们是在地窖中，他身不由主地被我拖走，一面大发脾气，乱踢地窖中的杂物。

我也不去理会他，将他直拉上了地窖，又拉过了一条通道，来到了大厅那尊人像附近，才松开了手。

我以为他一定知道，强不过我，我松开手之后，一定会跟我走出古堡去了！

却不料事情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才一松手，狄加度便大叫了一声，一拳向我击来！

这是我全然未曾料到的事，而且这一击，对狄加度来说，一定是倾全力的一击，力道十分之大，我下颏中拳，发出了一下愤怒的呼叫声，身子已向后倒去。

我无法稳住身形，身子向后一倒，恰好撞在那尊人像之上，当我想去反手在人像上扶住身子之际，“轰”地一声巨响，那座人像，已然跟著被我撞倒，倒在地上。

那座人像是石像，向下倒了下去，如果是在一座新房子中，那还不

算什么，可是这时，却是在一幢废弃了数百年的古堡之中发生！刹那之间，像是世界末日来临了一般，随著人像倒下去的轰然巨响，一段楼梯，突然齐中塌了下来，紧接著，大厅上面的天花板，稀哩哗啦，坍下了一大片来，上千蝙蝠，乱飞乱扑，天花板下榻，又影响到二楼的一些房间，我也不知道塌了些什么，只听得乒乒乓乓之声，不绝于耳，那种情形，就像是整座古堡，会在片刻之间，变成一片废墟一样！

我当真吓得呆了，我猜想狄加度一定也吓呆了，我听得他的一下呼叫声，好像是在叫我的名字，但是我却无法听得真切，我离他不会太远，可是我根本无法听得见他，因为天花板下榻之际，扬起的灰尘，浓得难以言喻，我只好紧紧闭著眼睛，双手遮著头，蹲下身子来。

人像倒下，所引起的连锁倒坍，足足在十分钟之后，才停了下来，等到我听不到什么声响，重又睁开眼来时，才发现大门处的墙，也倒下了一大片。

第十一部：秘道下的白骨

虽然刚才那十分钟，像是处在世界末日之中一样，滋味绝不好受，但是现在静了下来，情形却还不坏，所有的蝙蝠，全飞了出去，斜阳的余晖，自断墙之中，射了进来，向外看去，只见大群蝙蝠，在夕阳之中，乱飞乱扑，蔚为奇观。

这时候，我当然没有什么心情，去欣赏这种奇景，我立时去找狄加度，只见狄加度在地上伏著，这时，正摇幌著身子站起来，他可能还没有看到我，只是失神地在叫道："天，卫，我不是有意伤害你的，我真是无心伤害你的！天！"

我望著他，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别叫天了，你没有伤害到我！"

狄加度立时向我望来，当他看到我的时候，他脸上那种高兴的神情，使我完全相信他的确是无意伤害我的，他来到我的身前，握住了我的手。

我轻拍著他的肩头，想再要他跟我一起到镇上去，可是，狄加度忽然叫了起来："看！"

他一面叫，一面伸手指著，指的是我的身后。

我立时转过身去，也不禁呆了一呆。

那座极高大的人像，是站在一个石座之上的，人像倒了下去，早已碎裂为无数石块，可是那石座，却只是被揭去了一小半，我和狄加度，都可以清清楚楚看到，石座的中间是空的，在其中的中空部分，有一个绞盘，绞盘上，有铁缆缠著。

那些铁缆上全是油，竟未曾生锈！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们都呆了一呆，狄加度无意识地挥著手："这是什么？"

我大叫道："傻瓜，这还不明白？这古堡中另有密室，这个绞盘上的铁缆，就是连接开启密室的机关的，还不快动手！"

我伸手，自绞盘之上，扳下一个柄来，我们两人，合力握柄，向下压去，开始的时候，十分沉重，要出尽全力，才能转动那柄，但是在绞盘转了一转之后，就比较容易得多了，当校盘转动到了第二周时，我们已听到，大堂的中心，传来"格格"的声响。

我们一起向声音发出的地方看去，只见有一块方形的地板，正在渐渐向上翘了起来。

这个发现，令我们两人都兴奋莫名，我们又用力转动著绞盘，直到那块地板，完全竖了起来，我们急忙奔到了竖起的地板之前，用电筒向下照去。

我们看到，那地板之下，是一道石级，通向下面去，究竟有多深，

却看不出来，因为电筒的光芒无法照得到。我吸了一口气，狄帕度忙道：“别对我说明天再来，我现在就要下去！”

我笑了一下：“没有人提议明天再来！”

当我说完这句话的时候，狄加度已经向下走去了，石级相当狭窄，我无法和他一起下去，是以只好跟在他的后面，两人各自亮著电筒。

在开始下去的时候，可以看得出，石级是人工建成的，但是，下了约莫三十余级石级，已到了尽头，下面，是一道相当窄的石缝，那石缝，看来是天然的。

狄加度在用电筒向下照著，他抬起头来：“石壁上许多铁环，一直伸展到下面去。”

我道：“试试那些铁环，可靠不可靠！”

狄加度伸下脚去，我拉住了他的手，他将一只脚，伸进铁环之中，用力踏著，铁环发出“格格”的声响，并没有掉下来。

狄加度高兴地道：“可靠得很！”

我松开了手，眼看他的身子，慢慢沉了下去，那情形，就像是我看著他被一张黑沉沉的怪口，吞了下去一样，我的神情，不免怪异，是以当他身子全沉了下去，仰起头来看我的时候：“不如你在上面，等我下去，看了究竟再说！”

我不假思索，便拒绝了他的提议：“当然我们一起下去，你小心，我来了！”

他的身子继续向下缩去，我伸右脚踏住了第一个环，双手扳住石级，左脚又向下探索著，铁环大约每隔一尺就有一个，所以很容易就踏到了第二个。

这些铁环，当然是人工装上去的，但是这条通道，一定是山腹之中天然形成的，决非人工所能开凿得成，可能是在建造古堡之际无意间发现，也可能是先发现了这条可以通向山腹之中的通道，再在上面建造堡垒，有意将通道出口处遮盖住的，究竟如何，现在自然是无法加以肯定！

狄加度在下，我在上，在山腹的通道中，向下移动著。那条通道，有时候相当宽，有时候，却窄得要挤著才能下去，太胖的人，弄得不好，可能会不上不下卡在山腹之中，再难移动分毫！

我一面向下移，一面在计算著铁环的数字，我们全将电筒咬在口中，山腹的通道，暗得可以，连呼吸也有点感到困难。

我计算著，我们至少已向下移动了有两百个铁环，我问道：“下面还有多深？”

我的声音，在通道中，响起了轰然的回声，狄加度道：“看不到，好像直通到地中心！”

我道：“不会的，这座峭壁，约莫三百多英尺，我想，可能通到海

边。”

狄加度的声音，十分兴奋，道：“是的，海，我已闻到了海的气息！”

当狄加度那样说的时候，我只感到好笑，可是，当我们继续向下移动之际，我的确闻到了海的气息，我们一直向下落著，铁环上的锈，好像越来越甚，终于，在电筒的照耀下，我们看到了水，过了不久，我们已然站在一块极大的岩石之上。

而这时候，我们也看清了存身的所在。

那是一个相当大的岩洞，在我们所站的那块大石之前，海水中，还有几块极大的石头，都很平整，可以看出，是人工凿成的，而石与石之间，有桥连接著，不过所有的桥都已经断了。

岩洞并没有通向外的通道，整个岩洞，如果不是有一条自山顶上直通下来的通道的话，就是密封的，海水在脚下，我相信，如果潜水，一定可以通到外面去，但会遇上什么样的凶险，就不知道了。

我们用电筒扫射著，看到在岩洞中的一块大石，有一口巨大的铁箱。

这样巨大的铁箱，是根本无法搬进岩洞来的，那一定是将材料运进洞来建造的。

那口大铁箱，足有三公尺高，五六公尺长，和近四公尺宽，看得出它是用一块一块铁板，并接起来的，不过铁板上的锈，已然相当厚。

在那口大铁箱之旁，另外还有两只小铁箱，那两只小铁箱的大小和形状，恰像是两口铁棺材。

一看到了那大小三只铁箱，我不由自主心跳了起来，我和狄加度互望了一眼，从他那种兴奋的神色上，我可以看得出，他和我同样想法，那便是：我们的探索，快要有结果了，我们所要找的秘密，一定就在这三口铁箱之中。

我们这样想，自然是有根据的，因为这个岩洞，要经过一条秘密的通道才能到达，而这条秘密通道的入口处，又是如此隐秘，如果说，在岩洞中的东西，不是极度移密的话，又怎会放在这里？

狄加度双手伸向前，看他的样子，像是准备跳进水里，游到那块大石去，可是我立时伸手，将他一把拉住：“你准备干什么？”

狄加度大声叫了起来，他一叫，声音在岩洞之中，响起了一阵空洞而奇异的回声，他道：“我准备干什么？当然是游向前去，看看那三口铁箱中有什么！”

我用电筒照著，岩洞中的海水，看来是漆黑的，我很佩服狄加度有毫不考虑便向下跳的勇气，我道：“你怎能肯定海水没有危险？我看我们得先上去，拿了足够的照明设备，再开始行动！”

狄加度犹豫了一下，但是他立即摇著头：“不，我看不会有危险，你看，我们只要游二十多尺，就可以到那块大石上了！”

我并不立时回答他，只是俯下身，用手探进海水去，海水很冷，自然，不论海水多么冷，以我和狄加度的体质而论，支持游上二十多尺，是没有问题的。

可是我总有一种感觉，感到在这黝黑的海水之中，藏有某种不可测的危机。当然，那只是我的感觉，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不过这种感觉，却使我要小心从事。

我用手掬起海水来，一小掬海水在掌心，看来很清澈，可知海水看来黝黑，完全是因为光线问题。

我又取出了几张纸，团成一团，抛进了水中，狄加度一脸不耐烦的神色望著我，我向他瞪了一眼："像这种岩洞，水中常有看不见的暗涡，你一下水，暗涡就会将你拖到海底去！"

我看著那几团在水面上飘浮的纸，它们全向同一个方向，慢慢向前浮著，可知看来平静的海水，的确有暗流在，但是这种缓慢的暗流，也决不致于影响什么。

等到纸团飘到了那块大石附近，我还未曾出声，狄加度已经大声道："好了，我看没有危险！"

他话才出口，人已经看不见，滑下了水中，当他滑下水去的时候，身子略沉了一沉，但随即浮了起来，向前迅速地游了过去。

不到一分钟，他已经攀上了那块大石！

我将手电筒高举著，也向前游去，水很冷，可是水程很短，不一会，我也上了那块大石，我们将湿衣服脱了下来，绞乾，铺在石上。

然后，我们开始察看那三口铁箱子。那三口铁箱子都上著锁，两口小铁箱的锁是在外面的，我只伸手略扭了一扭，便将锁连著锁耳，一起扭了下来。

狄加度学著我，也将另一具小铁箱的锁，扭了下来，我和他各自撑开了一具小铁箱的盖，由于我们各自揭开了一只小铁箱的盖，箱盖被揭了起来，遮住了视线，是以我们只能看到各自面前铁箱中的东西。

而我们两人动作，几乎是一致的，我揭开了箱盖，向箱中一看，双手一松，"砰"

地一声响，箱盖又合拢，震得铁箱上的积锈一起落了下来。

我们两人，立时抬头互望，他的神情，古怪之极，而我的神情，我相信同样的古怪，因为我可以感到，我面上的肌肉，在不受控制的情形下，作有规律的抽搐。

过了足足有半分钟之久，我们两人望著，最后还是我先开口，我道："你那口箱子中有著什么？"

狄加度反问道："你的呢？"

我道："一副人骨！"

狄加度苦笑了起来，指著他面前的那口铁箱，道："这里面也是！"

我一见这两口小铁箱子之际，就觉得它们的形状大小，恰如两口棺材。

但是，我怎么也想不到，在这两口铁箱子之中，真的是两副人骨。

刚才，我一揭开铁箱之际，看到了森森的白骨，心中著实吃了一惊，是以才突然松开手的，我相信狄加度的情形，也是一样。

这时，我们互相说了几句话，都已镇定了下来。在镇定了下来之后，死人骨头，自然吓不倒我们，是以我们又一起打开箱盖来。

这一次，我用的力道大了些，在箱盖打开之后，向下压了一压，“拍”地一声，锈坏了的铁链断裂，箱盖落到了石上，弹了一弹，泼起一阵水花，滑进了水中。

我看著铁箱中的那具白骨，显然，那口铁箱，是被当作棺材用的，因为我立时发现，在白骨之下，还有东西衬著，可能是绸缎之类。

那些绸缎，当然早已腐烂了，那具白骨相当长，一定是一个残废人的骸骨，因为只有一条腿，那条腿骨十分长，也没有脚趾骨。

我在看著，狄加度已叫了起来：“是一个独脚人的骸骨！”

我呆了一呆，抬头向他看去。

他在对我说话，但是手中的电筒，照著铁箱内，而且还低著头，那么，他所说的“独脚人”，显然是指他面前那一口铁箱中的骸骨而言。

而在我面前的那口铁箱中，也是一个“独脚人”！

我连忙走了过去来到了他的身边，向他面前的那口铁箱望去。

不错，那一口铁箱中的那具白骨，也是一个独脚人，看来，两具白骨，差不多大小，我俯下身去，电筒光在白骨上缓缓移过。

铁箱中有一股极其难闻的腐臭之气冲了上来，以致我要用一只手掩住了鼻子。

毫无疑间，那是人的骸骨，头骨上的七个孔，两排牙齿，细而尖利，胸骨和脊骨，都十分强健。手臂骨相当长，手指骨尤其长。

可是，在腰际以下，我不禁有点疑惑，两具白骨都是相同的，盆骨相当小，长而单独的腿骨，有著六七节之多，这不像是人的腿骨，人的腿骨，有臼巢联接的，只有三节，而这具骸骨又没有脚骨，在最尾端处，是一块相当扁平的骨头。

而且，我也明白了狄加度第一次叫出来“独脚人”这三个字的真正意义了。

他说那骸骨是一个“独脚人”，而不说是一个“一只脚的人”，是有道理的。

“一只脚的人”，是指一个人本来有两条腿，后来丧失了一条，但是“独脚人”，则是指这个人，生下来就只有一条腿而言的。

现在，在这两口铁箱内的白骨，显然是两个生下来就只有一条腿的

人，因为在盆骨之下，看不出有另外一条腿的痕迹，那奇异的、多关节的腿骨，是沿著盆骨的正中，直伸展下来的。

等我将电筒，在白骨自头至尾，照了一遍之后，我直起身子来：“狄加度，你看，这是什么样人的遗骨，这人活著的时候，应该是什么样子的？”

狄加度的脸上，也充满了疑惑的神色：“这人很高，比你和我都高，他只有一条腿……”

他一面说，一面比划著，然后，耸了耸肩：“只有一条腿，他当然只能跳著走，你看他的腿骨，我想他一定具有很高的弹跳力 -- ”

我在他讲到这里的时候，打断了他的话头：“我不同意你的说法！”

狄加度望定了我，我道：“你看他的脚骨，根本没有脚趾，而且那么扁平的脚，也不会有很高的弹跳力，世上任何擅于跳跃的动物，都要藉脚部肌肉的运动，而使身子跳起来。”

狄加度望了望铁箱内的骸骨，又望了望我，突然之间，他的呼吸，变得急促了起来，嘴唇掀动著，想说什么但是却又没有发出声来。

我知道他一定是想到什么了，而且，还可以肯定，他所想到的，一定是极其怪异的事，不然，他不会有这种骇然的神情。

我说道：“你想到了什么？”

狄加度指著铁箱中的白骨，又以手击著头，过了半晌，他才道：“那一定是我的幻想！”

我催他道：“你究竟想到了什么？”

狄加度道：“我想，我们全想错了，这个人，他根本没有腿！”

我听后呆了一呆，这是什么意思？这个人根本没有腿？明明有一条那么长的腿骨在，怎么说没有腿？可是，就在那一刹间，我脑中像是被某种力量，冲击了一下，紧接著，陡地一亮，我也想到了！

和狄加度不同的是，狄加度在想到了之后，半晌出不了声，但是我却立时叫了起来，道：“不错，那不是腿，那是一条尾！”

狄加度望著我：“那么，这个人是什么样子的呢？拖著一条长尾？”

我发觉自己的声音，听来和呻吟差不多，但是我还是坚持著将话说完，我道：“狄加度，那不是一条兽尾，而是一条鱼尾，这人，上半身是人，下半身是鱼，他是人鱼！

在海中生活的人鱼！”

狄加度的双手，在毫无意义地挥动著，也不知道他心中是兴奋，还是高兴，他口中在喃喃地道：“人鱼，不错，他是人鱼！”

这时候，我唯一想的，就是坐下来，于是我就坐在铁箱的边上。

人鱼，这个名词，任何人听来，都不会觉得陌生，或者说，美人鱼，更容易使人觉得熟悉。

人鱼就是一半是人，一半是鱼的怪物，有不少航海者，坚持他们见过人鱼，但是他们的话，却被科学家否定，科学家说，航海者所见到的人鱼，其实是一种叫作“懦艮”

的海象。

然而，那种海象，却是臃肿丑陋不堪的东西，任何人都可以分得出它和传说中的美人鱼，是如何地不同！

不过，航海者也无法反驳科学家的否定，因为真正的人鱼是怎样的，也没有人说得上来，更未曾有人试过捉住过一条人鱼！

当然，大海是那么辽阔，人类对海洋的知识是如此薄弱，没有一个生物学家敢说海中的生物，已全被人类所认识了，但是人鱼总被认为是无稽之谈。

然而，如今在铁箱中的那两具白骨，如果不是人鱼，又是什么呢？

我坐在铁箱边上，双手托著头，狄加度只是呆呆地站著，我们谁也不想说话。

过了好久，我才站起身来，我是将手电筒放在脸上的，一站起身来，手电筒就滑跌了下来，几乎沉下海水中去，我连忙俯身，将手电筒接住。

由于我的动作太匆忙了，是以身子在铁箱上碰了一下，蹤下了大量铁锈来，而我按亮了电筒，一转身间，发现箱子的一边，有字刻著。

我忙道：“快来看，这里有字刻著！”

狄加度也忙蹲了下来，我们都看到了字迹，但是字迹的大部分，全被铁锈遮盖著。

我们合力用手，将铁锈弄去，铁箱的一边上，刻著好几行字，虽然已经模糊不清了，但是仔细辨认起来，却还可以认得清。

我们花了半小时左右，将那几行字读完，狄加度和我面面相觑，我们猜得不错，这铁箱中的白骨，的确是两个人鱼骸骨！

那几行铸在铁箱上的文字如此记载著：贝当的尸体，他是我的好友，没有人知道他的存在，而他的确是存在的，相信他是世上硕果仅存的两位人鱼之一，他真正是人，虽然他一半身子是鱼，愿他安息！

我立时又到了另一口铁箱之旁，用手抹著铁锈。不错，那只箱子上，也有著相同的记载，只不过名字不同，被称为“贝丝”，可能是女性人鱼。

狄加度直起身来，道：“我们原来是想来找三艘船的秘密，却不料发现了两具人鱼的骸骨。”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是极其伟大的发现，狄加度，而且，我认为对我们探索的目的，也很接近，你记得么，维司狄加度，你的祖先，到现在，还在海底生活著！”

狄加度皱著眉：“你说得太肯定了，你应该说，你曾在海底见过

他！”

我道：“好，不管怎样说法，这是和人鱼有关的，人鱼是在海中生活的！”

狄加度尖声叫了起来：“可是你遇到的是人，你从来没有说你遇到的是人鱼！”

他的情绪看来十分激动，而我也知道他神情激动的原因，我忙摇手道：“我并没有说你的祖先是人鱼，但是有一点是不能否认的，那就是，狄加度曾经和这个人鱼做朋友！”

狄加度点著头，我又道：“他是在什么地方，怎样发现那两条人鱼的，我们无法知道，也不必深究，但是我想他一定和那两条人鱼，相处了一段时期！”

狄加度看来极不愿意他的祖先之中有一个是人鱼，是以他翻著眼：“那又怎样？”

我道：“那怎样？他可能在人鱼处，学会了如何在海中生活！”

狄加度张大了口，然后，又迅速闭上了口。

他的胸脯起伏著，过了半晌，才道：“你说，他一直活在海中，活到如今？”

我摊著手：“那是你说的，我只说我在海底的沉船之中见过他！”

狄加度尖声道：“那有什么分别？”

我高兴地笑了起来：“本来没有什么分别，是你硬要将这两种说法区分开来的！”

狄加度又呆了半晌：“他真有那本事？在水中生活，而且又如此长命？”

我感到有点冷，拿起在石上未乾的衣服披上，直到这时，我才想起，还有一口大铁箱，箱中是什么，我们还没有弄开来看过！”

本来，那大铁箱如此巨大，我们就在大铁箱旁边，转来转去，是不应将它忘记了的，可是，由于在小铁箱中发现的那两具骸骨，太令人震惊了，以致我们暂时忘记了那口大铁箱。

第十二部：人鱼

这时，我向大铁箱踢了一脚，道：“别忙猜想，先看看这里面有什么？”

大铁箱十分高，我们要站在小铁箱的边上，才能合力去顶大铁箱的箱盖，可是忙了半晌，箱盖却一动也不动。箱子是锁著的，而且，是有锁孔的那种锁，不可能将之扭下来，一定要找到钥匙。

我和狄加度，各自跳了下来，拾了一块石头在手，又站了上去，在锁孔附近，用力砸著，我们希望锁的机括，早已锈坏，在猛烈的撞击下，可以使我们打开箱盖。

我们两人忙了满头大汗，终于将锁孔周围，砸得一起凹陷了下去，再合力去顶箱盖，箱盖已经可以动了，但是那么大的铁箱盖，其重可知，要将它顶起来，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我们出尽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之顶开了一些，用一块石头，塞了进去，再也没有能力揭开多些了。

然后，我们一起踮起脚，从打开的隙缝中向内张望，自然，我们将电筒伸进缝中，一起向内照著。

那铁箱是如此之大，简直像是一间房间，在电筒光的照射下，我们看到很多奇怪的、生了锈的东西，包括几个铁环，一张好像是床，还有许多像是刀一样的东西。

我和狄加度互望了一眼，狄加度道：“这是什么？为什么要郑而重之的锁在大铁箱中？”

我摇了摇头，这正是我想问的问题。

在电筒光芒的照耀下，大铁箱的一角，还有一只相当大的陶盆，陶盆中好像有一点东西，我和狄加度一起用电筒照看那陶盆，那盆中的东西，黑黑的一堆，看来像是什么动物的内脏，有一种令人作呕之感。

我道：“我们得想法子爬进去看个究竟。”

狄加度还在犹疑，电筒光在扫来扫去，又看到了一口很小的铁箱，锁著，我已经一个人用力在抬箱盖，狄加度帮著我。

终于，我们合力，将箱盖又揭高了尺许，用力向前一推，沉重的箱盖，发出了一声巨响。跌了下去。大箱盖在跌下去的时候，撞在两口小铁箱上。

那一撞之力极大，我和狄加度觉得身子向下一沉，连忙用力抓了大铁箱的边缘，只听得轰隆轰隆的回声不绝，水花溅起老高，在大铁箱箱盖的撞击下，两口小铁箱，连同大铁箱的箱盖，一起跌进了水中！狄加度和我，一起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来。

我和他都知道，这两具人鱼的骨骼，在科学上的价值，是无可比拟的，凭这两具骨骷，就可以肯定，世界上的确有人鱼这种动物的存在。

不但如此，而且可以进一步，证明人在海中长期生活的可能性，这是可以使整个人类历史改写的大事。

可是现在，这两具骨骷，却跌进水中去了！

我们呆在大铁箱的上边，心中都有著说不出的懊丧，过了片刻，狄加度像是在安慰我，又像是在安慰他自己，道：“不要紧，我们可以潜水将这些遗骨一件一件地捞上来。”

我点了点头，我们一起翻过了大铁箱的边缘，松开手，落到了大铁箱的底部，我先用脚，踢动著那些生了锈的刀和钳子：“看来，这些东西，全是外科医生用的工具一样！”

狄加度则来到了那只小铁箱之前，将小铁箱抱了起来，用力撞在大铁箱的底部，“砰”地一声响，小铁箱撞了开来，从里面，跌出了一叠纸来。

狄加度将这叠纸，拾了起来，用电筒照著，我看到狄加度只不过看了几行，就面上变色，将这叠纸，紧紧抓在手中，同时，熄了电筒。我忙道：“上面记载著什么？”

狄加度像是未曾听到我的问话一样，直到我问了两次，他才陡地抬起头来：“没什么，全是无关重要的东西，没什么！”

他显然是在说谎，这不禁令我极其气恼，我们两人合作，已经有了这样重大的发现，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还要对我说谎。

更令人忍无可忍的是，他说谎的技巧，竟然是如此之拙劣！

我无法掩饰我的愤怒，立时大声道：“狄加度，走过来，我们一起看看，这些纸上写的是什么？”

狄加度后退了一步，以一种十分凶狠的眼神望著我，将手中抓著的那团纸，放到了背后。

那团纸被他这样抓著，已然有不少碎片，碎裂了开来，我疾声道：“小心你自已也会失去了它们！”

狄加度喘著气：“算了，我们的探索，到此为止，这是我的地方，请你离去！”

他竟说出了这样的话来，我实在也不必对他客气了，我将手中的电筒，直射向他的脸上，令得他睁不开眼来，然后，我迅速地接近他。

可是他的行动，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才向前走了两步，他就向我直扑了过来，我手中的电筒，首先被他击落，同时熄灭。

眼前成了一片漆黑，狄加度在漆黑之中，像是疯了一样，向我进袭。在大铁箱之中，我和人打架，这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

要打赢狄加度，在我来说，决不是什么难事，可是他却像疯了一样地进攻，终于，我将他击退，然后，俯下身来，摸索著，想找回电筒来。

在这段时间中，我听到狄加度的喘息声，走动声，在铁箱壁上的撞

击声，等到我找到了电筒，著亮时，我照到狄加度，他已经攀出了大铁箱。

我用电筒直射著他，同时大叫道：“狄加度！”

狄加度在我叫唤他的时候，转过头来，我手中的电个光芒，直射在他的脸上。

在那一刹间，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脸上那种惊恐的、急欲逃避的神情，接著，他的身子向外翻去，我听得他发出了一下惨叫声，接著，便是整个人跌出大铁箱，落到了大石上的声音。

我连忙大声叫他，可是却得不到他的回答，我也急忙向外攀去，当我攀上了大铁箱之后，我才看到狄加度的身子矮屈著，躺在大铁箱旁，一动也不动。

我大吃一惊，连忙跳了下去，落在他的身旁，他并没有死，可是显然是在极严重的昏迷状态之中，我连续摇动他的身子，他一点也没有醒过来的意思。

我真是没有办法了，我是无法将他带出这个岩洞去的，因为从岩洞通向上面的通道是如此之狭窄，就算是一个全然未曾受伤的人，要上去也不是容易的事，我当然无法带他上去！

而看情形，狄加度的伤势，十分严重，他无论如何，需要立即得到治疗。我在他的身边，只呆立了极短的时间，立时便想到，我不能再耽搁下去，时间的延续，可能夺去狄加度的生命，我必须立即上去，去找医生来。

我立时转身，跳进水中，游到了通道口，抓住那些铁环，向上攀著，我一直向上攀，喘著气，由于攀得太急，是以我的身上，被岩石的尖角，擦破了好几处，好不容易，我攀上了出口处，大厅中一片漆黑，我也不敢著亮电筒，跌跌撞撞地出了大厅。

天气很好，月白风清，重新又站在天空底下，我好像到了另一个世界一样，奔到了车旁，我发动车子，直冲了下去，等到我到了那个小镇上时，正好是午夜时分，小镇上的人早睡了。

我记得镇上有一间药房，那药房的主人，也就是镇上唯一的医生，是以我将车直驶到药房门口，跳下车来，用力拍著药房的门。

在寂静的街道上，我的拍门声和呼叫声，真可以称得上惊天动地，结果，在五分钟后，我不但叫醒了医生，而且，还吵醒了其他很多人。

我对那披著衣服，睡眼朦胧走出来的医生道：“狄加度先生跌伤了，需要你的帮助，请你跟我来！”

老医生皱著眉，望著我，我道：“他在那座古堡，狄加度古堡的一条地道下面的一座岩洞中，我们在那岩洞之中，发现了——”

我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

因为我发现我绝对无法在短时间内将事情讲得明白的，而狄加度的伤势，却不容许多耽搁，是以我住了口，道：“我离开他的时候，他正昏

迷不醒，请你立即带著药品，和我一起去！”

当我讲完这几句话时，我才觉出，情形有点不对头。本来，在我和医生的四周围已经围了不少人，还有不少人在奔过来，堪称人声嘈杂。

可是当我讲完了那一番话之后，四周围都静得出奇，当我四面望去时，我发现他们所有人，都充满了惊骇的神色，在外层的人，正在悄悄退去，离我近的人，也作假地打著呵欠走开去！

我略呆了一呆，但是我立即明白，那是他们听到了“狄加度古堡”的缘故。我已经有过一次经验，知道当地人，对这座古堡，怀有极度的恐惧，他们相信这座古堡是邪恶的，是有鬼魂盘踞的。

我知道他们忽然静下来，退了开去，是由于害怕与狄加度古堡牵涉上任何关系之故。我也不在乎他们这种态度，因为我根本不需要多人的帮忙，我只需要医生跟我去救狄加度！

是以，我四面望了一下之后，立时转回头来，可是当我转回头来之后，我却陡地一呆，我看到那位上了年纪的医生，也正转过身，走进屋子去！”

我连忙伸手，拉住了他的手臂：“医生，你得跟我去救人！”

医生转过身来，望著我，好一会不出声，我著急道：“你是医生，是不是？有人受了伤，你应该去救他！”

我的话已说得很重了，相信世界上的任何医生，都不会拒绝我的要求的。

可是，那位医生，居然摇了摇头：“年轻人，我听说过你们两个人的故事，刚才你提到狄加度古堡？”

我急忙道：“是的，在那古堡之中，有一条秘道，通到山腹中的一个岩洞，我的同伴，狄加度先生，在那里遇到了意外。”

老医生的神情，一望而知，他是要置身事外了。他摇著头：“你回旅店去，睡到天亮离去，或者，现在就立即离去！”

这时，我们的身边，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我只觉得怒不可遏，我要竭力克制著自已，才可以便自己不大叫起来。我的声音，却无可避免，变得十分严厉：“医生，你怕什么？你怕什么？”

医生摊著手：“不是我怕什么，而是我们这个镇上的人，从来不接近狄加度古堡，这已经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从来也没有人接近过狄加度古堡。”

我大声道：“为什么？”

医生吸了一口气：“你是外地来的，很难了解这种情形，这个镇上，没有外地的居民，我们全是世世代代在这里居住的，我们的祖先，全是出色的造船匠，他们全在一夜之间，死在当时古堡的主人维司狄加度将军的刽子手之下！”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

医生继续道：“当时，只有一个人，受了重伤之后，还未曾立时死去，他挣扎回到了镇上，说出了这个事实，并且告诉我们，在那座古堡中，发生过极其可怕的事情，可怕到不能再可怕，他要我们不论相隔多久，都不要走近那座古堡，讲完之后就死了！”

医生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又道：“当时，镇上的人，在极度的痛楚之下，葬了那人，将他的话，刻在一块石碑上，竖在他的墓旁，如果你稍为留意的话，你早就可以看到那块石碑了，几百年来，我们世世代代，一直记著这些话！”

我苦笑著，摇头道：“然而，那是几百年之前的事了，我曾去过那古堡许多次，一点没有什么特别，那是早已废弃了的古堡，现在，有人等著你去救！”

医生翻著眼，固执地道：“对不起，尤其是那个人，是维司狄加度的后代，我不会去的！”

我看已经没有办法说服医生了，我只好退而求其次：“那么，你至少可以给我急救药品，让我去救他，这样可以吧！”

医生只考虑了极短的时间，才点了点头。

十五分钟之后，我带著药箱，重又在荒僻的路上，驶向古堡。

我将车子驶得飞快，同时，心中也急速地转著念头。在医生的口中，我知道了维司狄加度竟是一个如此残忍的人，他竟然下了毒手，将当时替他造船的船匠，全都杀死了，那自然是不想他的秘密泄露之故。

然而，他那三艘船，究竟有什么秘密呢？

从他杀死所有造船匠的行为来看，他在海上，将我的船挤碎，在海底，不由分说，就举起铁锤来袭击我，那种暴行，简直是不值一提了。

这样凶暴残忍的一个人，如果他还活著，活在水中，这真是叫人一想起来就不寒而栗的事。

路虽然不平，而且曲折，但是由于根本没有别的车辆的缘故，是以我可以开足马力，横冲直撞。

我一面驾著车，一面察看著路程，在我知道，离山顶的古堡，约莫还有三四公里路程之际，我已经可以肯定，山顶一定有什么事发生了！

首先，是大批蝙蝠，发出可怕的声音，整群整群，向下扑了下来，漫山遍野地乱飞，有不少撞在汽车的挡风玻璃上，发出不断的“拍拍”声。

接著，我听到一连串的轰隆声，自山顶古堡的所在处，传了下来。

那种轰隆声，在我越是接近山顶时，听来越是惊心动魄，我将汽车驾得跳动著，窜上山去，等到我可以看到那座古堡时，我正赶得及看到它最后的一幅墙，摇动著，像是用沙砌成的一样，缓慢地倒了下来，发出轰然的巨响，和腾起漫天的尘埃。

我停住了车，奔出车去。

奔了十来码，我就停了下来。我整个人都呆住了，整座古堡，已完全倾圮了！

这样巍峨的一座古堡，我离开了才多久？绝不会超过一个半小时。然而，就在这一小时半中，整座古堡不见了，变成了一大蓬凝聚不散的尘埃所笼罩下的一大堆废墟，这怎么不叫人惊呆莫名？

我站著，连我自己也不知站了多久，被海风吹散的尘埃，不断扑面而来，我也不知趋避。

在那段呆立的时间内，我也不及去研究，古堡是何以会突然倾圮的，我只是想到：狄加度怎么了！

在那一大堆废墟中，再要找寻那条通道的入口处，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而且，就算找到了入口处，那应该是多少天之后的事情？狄如度当然已经没有希望了！

我不但感到难过，而且感到极度的骇然，我想，如果不是我和狄加度，在那大铁箱之中，起了争执，如果不是狄加度急急攀出铁箱而受了伤，如果不是我立即离开古堡的话，那么，古堡倾塌，我一定也被困在古堡下面山腹中的那个岩洞之中了！

这时候，我唯一的希望，就是希望狄加度根本不要在昏迷中醒过来，他索性一直昏迷著，由昏迷到死亡，就不会有什么额外的痛苦了。

我一直呆立著，直到出现了曙光，才又慢慢向前走去，直到太阳升起，我完全可以看清那一堆废墟的情形了，古堡的倾塌，是如此之彻底，看来简直不再有两块石块，是在它们原来的位置上了！

我又默立了片刻，然后才转身进了车，回到了小镇上。在归途中，我已有了新的决定。到了小镇之后，镇上的所有人，像是完全没有我这个人存在一样，连望也不向我望上一眼。

我留下了房钱，带著我和狄加度简单的行李，离开了这个小镇。

我曾提及过我的新决定，我的决定便是，无论如何，我还要再进那岩洞一次。

当我身在那岩洞之中的时候，我觉得，不由秘道进来，或许也可以从海中潜水进来的。我的新决定，就是要实现我的这个想法。

大半个月之后，我又旧地重游。当然，我不是再经过那个小镇，我是从海上去的，和我在一起的，是两个相当出色的潜水人，我有一条相当好的船，也有一切完善的潜水设备。

我在望远镜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山顶上，那座古堡变成一大堆废墟。

和我一起来的两个潜水人，对这一带的海岸，十分熟悉，他们都知道，在这一带沿海的峭壁下，有著不少岩洞，他们也曾潜进过其中的几个，不过并没有到过我所说的那个。

我们将船，驶近峭壁，略为休息一下，就开始潜水。我记得自狄加度古堡之中，直通到那个岩洞之中，并未曾经过多少曲折，由此可知，那岩洞几乎就在古堡的垂直线之下的，有了这一点辨别方位的根据，要找寻那两个岩洞，应该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但是第一天，我们还是没有什么收获，只不过在海底，发现了许多木架和一些木块、铁架等物事。经我和那两位潜水人研究的结果，认为那是以前这里，曾经作为一个造船厂时，所留下来的东西。

那也就是说，当年，维司狄加度就是在这座峭壁之下，建造他那三艘极是古怪的船只。

第二天，我们潜得更深，范围也更广，这一天，我们发现了更多的铁制品，自然，这些铁制品，郡已经锈腐损坏到了令人难以辨认出它们的原来面目了。但是我相信，就算它们是极其完整的话，我们一定也难以明白这些是些什么东西。

因为就“残骸”看来，这些东西的形状，是如此之古怪，看来好像是某种机件，然而，难道几百年前，维司狄加度已经懂得制造一些我们现代人也认不出来的机器？

我和那两位潜水人，都带了一些生满了锈的这类铁制品上船来，弄去了锈，仔细研究，不错，那的确是一些机件，其中有些明显地有著齿轮，不过我们绝对无法清测这些机件的用途，一位潜水人表示，这可能是当时船厂，某些特别聪明的技师所设计的工具，例如滑车和起重机之类，对他这种说法，我只好存疑。

第三天，一位潜水人首先发现了一道窄缝，在经过了联络之后，我们三个人聚在一起，用强力的水底照明灯，向那条窄缝照射，在灯光下，有两条巨大的海鳗，蠕动著身子，缩进了石缝中。我们发现这个陕窄的通道十分深，于是决定游进去看看，我在最前面，由强光灯开道，前面全是一团团的海藻，几乎没有去路，但继续前进，水中的岩石，越来越高，当我冒出水面的时候，我已经身在那个岩洞之中。

毫无疑问，这就是那个岩洞，那两位潜水人，也跟著冒上了水面，看到了那口大铁箱，他们都咋舌不止，我立时游到了大石旁。

在我一进洞时，我心中第一件想到的事是：狄加度怎么了？

狄如度当然死了，他被困在这岩洞中，已经有二十天了，毫无生还的机会，我应该说，我第一件所想的事，是狄加度尸体怎么了。

可是，当我来到大石旁的时候，我呆了一呆。

大铁箱在那块大石上，可是大石上，除了大铁箱之外，没有任何东西。

在我上次离开的时候，我是将昏迷不醒的狄加度，推近铁箱的，可是现在，他不在那里。

他可能是清醒过，或许他还有力向上攀去，但是他必然会发现，出路已被阻塞，当他发现了这一点之后，他会怎么样呢？

这实在是太可怕的事，可怕得令我无法再向下想去，那两位潜水人，也上了大石，他们知道我是为了找人而来的，是以一齐问我道：“看来你的同伴不在了！”

我心里很难过，叹了一口气：“他能到哪里去呢？出路已经被塞住了！”

一位潜水人道：“或许他想游出去，但是结果却死在水中了！”

我摇著头：“那也不可能，他没有潜水设备，不可能由水中离去的！”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那口大铁箱：“当时，我们就在铁箱中起了争执，他从铁箱的边缘上，直跌了下来，就昏了过去！”那两个潜水人可能是由于好奇，一个站在另一个的肩上，攀上了铁箱，向内看去，在上面的那个，看了一眼之后，转过头来：“那么大的一口铁箱，竟完全是空的，什么也没有！”

我听得他那样说，不禁陡地呆了一呆：“不是一无所有，还有些莫名其妙的东西！”

他听了我的话，又转回头去，提起手中的灯来，向大铁箱中，照了一下，然后又转头向我笑道：“我不和你争，但是你可以来看看！”

他身子一耸，跳了下来，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提著灯，踏上了他的肩头。

当他直起身子来，而我可以看到大铁箱中的情形时，我也呆住了。

的确，大铁箱中，什么也没有，一点东西也没有！

这真令我呆住了。当我发现狄加度踪影不见的时候，我虽然曾呆了一下，但是我离去的时候，狄加度毕竟还未曾死，他自然可以清醒过来，然后，最大的可能，是死在水中！”

然而，铁箱中的那东西，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铁箱中的东西，著实不少，有另外一口小铁箱，还有不少纸碎，还有一只盆子。

铁箱里面不知是腐烂了的什么东西，还有许多生了锈的刀和钳子，当时我认为那是外科手术的工具，而且，还有一个相当大的架子。

就算狄加度走了，他也决不可能带著那么多东西离开的，何况，他何必带走那些东西呢？

我觉得我的身子，把不住在发抖，站在大石上的那两个潜水人，齐声道：“没有什么可看的了，走吧，我们不想在这里多耽搁，这里很古怪！”

他们两人是受雇而来的，当然可以拒绝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多作耽搁，我也同意他们的话，尽管我的心中充满了疑团，但的确，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再逗留的了！

我叹了一口气，准备离开，可是就在那一刹间，我手中的灯一移，

在灯光的照耀下，我看到铁箱内壁的锈层，被刮去了一块。

在铁诱被刮去的地方，留著一行字。我连忙将灯光集中在那地方，同时叫道：“等一等，我有了发现！”

我看到那行字，很简单，只是一行字：“他将我带走了。”

那一行字，可能是用刀子刻上去的，不过，却是英文，我几乎立时可以认得出，那是狄加度的笔迹！

刹那之间，我只觉得一股寒意，自脊梁上直透了出来！“他将我带走了”，这是什么意思呢？

意思自然是容易明白的，有一个人，将狄加度带出了这个岩洞。

然而，这个人是谁？

大石上的两位潜水人不断地问著：你发现了什么？

可是我却答不上来，一句也讲不出，事实上，我不但讲不出来，根本出不了声。

我没有出声，也没有多逗留，就从那位潜水人的肩头上，跳了下来，道：“我们该走了！”

那两个潜水人，本就巴不得离开这个岩洞，一听我那样说，立时咬上了氧气筒，跳进了水中。

我向后退著，在那块大石上，并没有停留了多久，也跳进了水中。

顺著那条狭窄的通道游了出来，回到了船上，我不禁坐著发呆。

在我一生之中，有过许多奇异的遭遇，但是，却没有一件事像这件事一样，如此一波三折的，从摩亚船长来找我开始，时间已经过去许久了，每一次，好像事情有了新的头绪，但是结果，却更加复杂。

我吩咐那两个潜水人将船驶开去，我独自坐在甲板上，闭著眼睛，将事情从头至尾，又想了一遍，可是，我竟无法归纳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来。

所有的关键，似乎集中在维司狄加度一个人的身上。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整个人都跳了起来：会不会将狄加度带走的，正是他的上代，维司狄加度？

可是，这实在是太荒唐的想法，维司狄加度现在还活著，这已经有点匪夷所思，而他居然还能自由来往，随心所欲，这更是不可思议了！

而且，就算我想到的这一点是真的，那又怎样？我又有什么办法？我找不到维司狄加度，而且，老实说，我根本永远不想再见他！

事情从摩亚船长开始，一直发展到这种程度，那是事先无论如何意想不到的，我决定将这件事，完全忘记，不过事实上，那是相当困难的一件事。

所以，当若干时日之后，在一个纯闲谈性质的聚会中，当我知道有一位著名的海洋生物学家在座之际，我不期然向他问起人鱼的事。

那位生物学家望著我，笑了起来：“人鱼？阁下定是看了太多的幻想小说了！”

我感到很不高兴，我喜欢对任何问题态度严肃的人，我认为那样才是科学的态度，而不喜欢对问题采取轻佻的、随便否定态度的人。

本来，我不会再和这位海洋生物学家谈下去的，但是由于心中气恼，所以我忍受不住反唇相讥了一句：“我不是看得太多，而是我根本是写幻想小说的人！”

那位海洋生物学家，略呆了一呆，笑道：“对不起，我以为你是随便问问的，我的意思是，就幻想的观点而论，人鱼是存在的，但是在科学观点上，人鱼绝不存在！”

我立时道：“为什么？海洋生物，千奇百怪，哺乳类生物，也有在海洋中生活的例子，鲸鱼就是，为什么人鱼不可能有？”

生物学家皱著眉，道：“如果有一种生物，半身像人，半身像鱼，那么，这种生物，也必然不会是人，仍然是一条鱼，不会像人一样，在海洋中生活，而又具有高度的智慧——”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然后才用较肯定的语气：“不会有这样的情形！”

我反驳道：“提到海洋生物的智慧，海豚的智慧，决不比猩猩低，难道人鱼的存在，或曾经存在，是一点可能都没有的事？”

生物学家摊开了手：“这不能凭我们的臆测，科学上，肯定一种生物的存在，唯一的办法，就是获得这种生物的标本或者骨骼的化石，我们不能凭空想像有一种怪物，有八个头，七十几条尾巴！”

听得那生物学家这样说，我不禁长叹了一声。

生物学家奇怪地望著我：“怎么啦？”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要了一张纸，在纸上，将我在岩洞中，那两口小铁箱中见到的两具骨骼，画了出来。

由于这两具骨骼，给我的印象，极其深刻，所以尽管我没有什么绘画天才，但是等画好了之后，我仍然可以肯定，它们正是这个样子的。

我将纸放在生物学家的面前：“随便你信还是不信，我见过两具这样的骸骨，在你看来，他们是什么？”

那位海洋生物学家，接过了我画了骨骼的纸来，皱著眉，神情十分严肃，他看了好一会，才道：“这些骸骨，在什么地方？”

我苦笑道：“我看见过它们，后来，它们跌进了海中，我第二次再去的时候，想找它们，我知道它们在生物学上，有极高的价值，可是我却一点也找不到了！”

这时候，已有另外几个人，在一旁听我和那位生物学家交谈，其中一个道：“哈，这就像是有人曾见过外太空来的人一样！”

我听了不禁火冒，立时转头，大声道：“我不是在和你们讨论这件

事，最好请你别参加你那种肤浅的意见！”

我甚至不认识那个人，我的态度，自然令得那人极之尴尬，但是我却不理会他，我正想在一个专家身上得到解决疑点的意见，这种乱来的插口，而又没有知识的人，真是再讨厌不过了！

那位海洋生物学家仍然望著我画的骸骨，过了好一会，他才缓缓地道：“如果你见到的骸骨，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这是人鱼，不过，这实在是不可能的，除了你提出过这一点之外，没有任何人提及过这种生物！”

我苦笑了一下：“如果我说，有一个人，完全是人，并不是一半是人，一半是鱼，而一样可以在海中生活，你自然更不相信了？”

这个问题，我理解到，作为一个生物学家来说，是完全无法回答的，当对方“哈哈”大笑起来的时候，我也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

他笑了半晌，拍著我的肩头，道：“算了，我们还是不要再讨论下去了！”

我却还不肯就此停止：“等一等，我们先假设有人鱼——在海中生活，和人一样的生物，只是假设，然后，我有一个问题。”

生物学家望定了我，我又道：“那么，一个正常的人，是不是有可能从人鱼处，学会在海洋中生活？”

生物学家摇头道：“当然不可能，维持生物生命的最主要的原素是氧，人在空气中生活，直接呼吸氧，鱼在水中生活，间接呼吸水中的氧，两者的呼吸系统、组织是完全不同的，不能变通，除非——”

我立时紧张起来，道：“除非怎样？”

生物学家笑了笑：“除非将人鱼的呼吸系统——假定有人鱼，移植在这个人的体内，而这个人又不排斥这些器官，那么，他自然可以在水中生活了！”

我昂起了头，发著呆，可能是我呆了很久，也可能是那位生物学家，不想再和我这个专作无稽之谈的人多谈下去，是以，当我定神过来之际，发现只有我一个人坐在这一组沙发上。

在那一段时间中，我思绪极其混乱，对于一切的事，我只能假定，但有一点我是可以肯定的，那便是有人鱼，那么，整件事件，用那位生物学家的话来说，用幻想的观点来看，应该可以组织如下：

（一）维司狄加度捉到了两条人鱼。

（二）维司狄加度造了三艘船，这三艘船的构造极其特殊，其中可能有若干机械装置，使船可以在水中升沉，如同潜艇。

（三）维司狄加度移植了人鱼的呼吸器官——那大铁箱中的许多刀，看来十足是外科手术的工具。

（四）维司狄加度现在还活著，谁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或许是人在海中生活，比在空气中生活长寿。

（五）维司狄加度还时时出现，那就是摩亚、我先后遇到过的“鬼船”。

（六）维司狄加度带走了他的后代，小狄加度能在海中生活么？还是他又找到了人鱼，重施故技？

我只能凭幻想的观点，组织成这样的一个轮廓，真的情形如何，除非能找到维司狄加度，才能有真正的答案。可是海洋是如此辽阔，听说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空军，为了寻找一艘日本大战舰，也花了上年的时间，要是有人有兴趣到海中去找维司狄加度，我不反对，但是我，却不会再去了！

尾声

故事完了。

有人说，你每一个故事，不论通与不通，都有一个自圆其说，似是而非的结论，为什么这个故事，却是无头无尾的呢？

这个故事，其实也不能算是无头无尾的。头，开始在摩亚船长来找我，结束在狄加度的消失。

狄加度到什么地方去了，没有人知道，从他刻在大铁箱锈上的字迹来看是被人带走的，能带走他的，没有别人，当然只有维司狄加度。

如果不愿意相信这一点的话，那么，只好相信他在临死之前，已在昏迷之中，幻想地看到了维司狄加度，而“跟他去了”——跳进了海水中。

如果是这样的话，他自然死了，那是不幸的事，和世界上其他不幸的事一样。

世界上，太多不幸的事了！

（全文完）

大厦

序言

《大厦》这个故事，有一个十分著名的情节，就是一个人进了电梯，想到二十二楼去，可是电梯却不断向上而升，向上升，升到了一个不可测的空间，读来很是可怖，所以给读友的印象也就特别深刻。

幻想小说中的情节，和现实生活中常见的行动结合在一起，给以新的设想，特别能使看小说的人感到震撼。像乘搭电梯，生活在大都市中的人，几乎人人，天天，都在进行，谁也未曾想过那种平凡的行为，有时也可以变得十分可怖。

《大厦》中的这一情节，写在二十年前，后来又好多年，西方的幻想小说家才发现这种情节的讨好，才有了大量这类情节的小说。

当然，这并不说明什么。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部：不停上升的电梯

这个故事，发生在一个正在迅速发展，人口极度拥挤的大城市之中。

凡是这样的大城市，都有一个特点：由于人越来越多，所以房屋的建筑便向高空发展，以便容纳更多的人，这种高房子，就是大厦。

凡是这样的城市，商业必然极度发达，各种各样的生意，都有人做，有许多形成大集团，在这些机构中服务的人，有稳定的职业，相当的收入，形成一种阶层，可以称之为中产阶层。

凡是这样的大都市，寸金尺土，房租一定贵，贵到了中产阶层就算有固定稳当的收入，也不想负担的程度。

于是，买一个居住单位，便成了许多有稳定职业的人的理想。

罗定就是这样的人，他是一个大机构中主任级的职员，家庭人口简单，收入不错，已经积蓄了相当数目的一笔钱，他闲暇时间的最大乐趣，就是研究各幢分层出售大厦的建筑图样，和根据报章上的广告，去察看那些正在建筑中，或已经造好了的大厦，想从中选购一个单位。

星期六，罗定驾著车，天气很热，可是他兴致十分高，因为他在报上，看到有一幢才落成的大厦，有几个单位，售价很相宜。

那幢大厦所在的位置，可以俯瞰整个城市，又有很大的阳台，这一切，都符合他的理想，他驾著车，驶上了一条斜路，不多久，就看到了那幢巍峨的大厦。

大厦高二十七层，老远望过去，就像是一座耸立著的山峰，罗定望著笔直的大厦，心中暗暗佩服建筑工程师的本领，二十多层高的房子，怎么可能起得那样整齐，那样直，连一吋的偏斜也没有！

大厦刚落成，还没有人住，罗定在大厦门前停下车，才一下车，就闻到了一股新房子独有的气味。那种气味并不好闻，可是对于已经打算在这幢大厦中选上一个单位，作为自己居住之所的罗定来讲，这种气味，闻来使他有一种兴奋之感。

他走进了大厦的入口处，大堂前的两扇大玻璃门，已经镶上了玻璃，不过还没有抹干净，玻璃上有许多白粉画出的莫名其妙的图画。

大堂的地台，是人造大理石的，一边墙壁上，用彩色的瓷砖，砌成一幅图案。另一边墙上，是好几排不锈钢的信箱。

罗定的心里在想：那可以说是第一流的大厦，等到有人住的时候，大堂中当然会放上几盆花草，那就格外显得有气派。罗定在大堂中站了一会，好像他已经付了钱，买下了其中的一层一样，仔细地察看著一块碎裂了的瓷砖，直到过了几分钟，他才陡地感到，这幢大厦中，好像一个人也没有，当然，他知道没有住客，但管理员呢？

他四面张望著，伸手拍著信箱，发出巨大的声响。

过了片刻，才看到有一个瘦削的中年人，从楼梯上走了下来，那人身子很高，瞪著眼，眼珠小得和上下眼睑完全碰不到，小眼珠转动著，用并不友善的态度道：“什么事？”

罗定挺了挺胸：“我来看房子！”

小眼珠仍然转动著，不过态度好像友善了许多，他自腰际解下一串钥匙来：“你想看哪一个单位？”

罗定是早已有了主意的，他立即道：“高层的，二十楼以上，不过不要顶层，热！”

小眼珠转动著，取出了两柄钥匙来，交给罗定：“这是二十二楼的两个单位，请你自己上去看！”

罗定在这半年来，看过不少房子，大多数，不是由经纪陪著，就是由管理人员陪著，像今天那样，管理人员将钥匙交给他，由得他自己去看的情形，倒还是第一次。不过，罗定很高兴这样，他一个人去看的话，可以看得更仔细一些。“买一个单位，要化去毕生的储蓄，不能不小心，有人陪著，似乎不好意思怎么挑剔，一个人看，就可以看到满意为止。

他接过了钥匙，眼看那个小眼珠、瘦削的中年人，又走上了楼梯，他来到了电梯门口，按了按钮，电梯门打开，罗定走了进去。

电梯很宽敞，四壁镶铝，罗定按了钮，电梯开始向上升去。

当电梯向上升去的时候，罗定已经开始在想，如果自己买了房子，那么，至少该添一些新的家俱，或者，索性豪华一点，委托一间装修公司，好好地装修一下，住得舒舒服服，从此之后，不必每个月交租，而且，这幢大厦的环境那么好，在阳台上坐著，弄一杯威士忌，欣赏风景，真是赏心乐事！

如果他自己看了认为满意，那么还可以带家人一起来看，他太太一定也会喜欢！

罗定越想越是高兴，当他开始觉得，自己在电梯中太久了的时候，他也不知道究竟进了电梯已有多久。电梯中本来是有一排数字，到达哪一层，就亮起哪一个数字的。可是，当罗定抬头，向那排数字望去的时候，那排数字，却一个也没有亮著。

罗定皱了皱眉，心里想，一定是有一条电线松了，不能连接到那些数字后的小电灯，所以才会那样，等一会下去的时候，一定得和那个管理员说一说。

在感觉上，罗定可以肯定，电梯还在向上升著，上升得很稳定。

他心里又想，究竟是二十二楼，电梯上升虽然快，也需要时间。

他的心情很轻松，吹著口哨，可是当他吹完了一阙流行歌曲之后，电梯还没有停下来，在感觉上，他可以知道，电梯还在向上升。

罗定呆了半晌，接著，他伸手拍打著电梯的门，他明知电梯在上升中，拍门也拍不开来，可是，他在电梯中，实在太久了！

就算是二十二楼，在电梯中那么久，也应该到了。他又接连按下了几个掣，可是没有用，电梯还是在向上升著，这一点，他可以肯定！

罗定开始著急起来，但是他立即感到好笑，电梯如果停止不动了，也没有什么大问题，何况在继续向上升，电梯会升到什么地方去？至多升到顶楼，一定会停止的，难道会冒出大厦的屋顶，飞上天去？

当罗定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他笑了起来，笑自己可能太紧张了，所以感到时间过得慢。

他将钥匙绕在手中，转动著，抬头看看那一排数字，最讨厌是电灯不亮，不然，他就可以知道自己现在在哪一层。

电梯还在向上升著，罗定本来一直是在笑著的，可是渐渐地，他却有点笑不出来了！

从他警觉到自己在电梯中已经太久了之后，到现在，至少又过去了五分钟。绝无可能电梯上升了那么久，而仍然不停下来的！

罗定开始冒汗，他又连续地按下了好几个钮掣，希望能使电梯停下来，可是却一点用处也没有，电梯仍然继续在向上升。

当罗定真正开始焦急的时候，是在又过了三分钟之后，电梯中其实并不热，但是罗定却浑身都被汗湿透了，他用力敲打著电梯的门，按著电梯上的“警钟”和“停止”钮，想使电梯停下来。

可是一点用处也没有，不论他怎么样，电梯一直在向上升著，照时间计算起来，电梯可能已上升了几千英尺，但是，任何人都知道，世界上决没有那么高的大厦。

罗定静了下来，不由自主地喘著气，这是不可能的，大厦只有二十七层，在大厦中的电梯，当然不可能上升几千英尺，那么，多半是自己感觉上，电梯在上升，而实际上，电梯早已停了。

罗定竭力想使自己接受这种想法：电梯中途坏了，那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意外，没有什么大不了，就算连警钟也坏了，那个小眼珠的管理员，一定也会久等他不见而找他，自然很容易发现电梯在中途停了，会召人来救，他就可以安然无事。

可是，罗定虽然竭力向这方面想，但是事实上，他更知道，电梯是在向上升著。

罗定不是没有搭过电梯，电梯的上升，虽然很稳定，但总可以觉得出来。

又过了两分钟，罗定的心中，越来越是恐惧，他像是进入了一个噩梦之中。不断上升的电梯，会将他带到什么地方去呢？

罗定实在无法遏止心中的恐惧，他陡地大叫了起来，连他自己也料不到，原来他心中的恐惧如此之甚，以致他的叫声，是那样凄厉。

他开始大叫不久，电梯轻微地震动了一下，停了下来，而且，电梯的门，打了开来。

罗定几乎是跌出电梯去的，他直向前冲出了几步，伸手扶住了墙，看清楚了那是一个穿堂，两面有相对的两扇大门，他才定过神来。

电梯的门打开著，他还在这幢大厦之中。

他伸手抹了抹汗，并没有什么异样，刚才的一切的确像是一场噩梦，罗定无法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只好这样设想：刚才电梯曾在中途停顿了一段时间，要不然，他决不会在电梯中那么久！

他扬起手来，手中的钥匙还在，当然不是在做梦，他可以立即凭他手中的钥匙，打开那两扇门。

而打开门之后，他就可以进入他想购买的居住单位，那一定很理想，虽然刚才在电梯中，他感到如此恐惧。那一定是神经过敏，工作是不是太辛苦了呢？

罗定一面思想混乱地想著，一面向前走去，大门很够气派，他随便拣了一条钥匙，插进门孔，转动了一下，门打了开来，新房子的气味更强烈，一进门，是一条短短的走廊，然后，是一个相当宽敞的连著阳台的客厅。

一看到那宽敞的客厅，罗定不禁心花怒放，他向前走去，门已自动关上，便直来到玻璃门之前，移开了玻璃门，踏上了阳台。

就在那一刹间，他呆住了。

他来的时候，阳光猛烈，晒得马路上映起一片灼热的闪光，但是现在到了阳台上，向下望去，只是灰蒙蒙的一片，什么也看不见！

天是什么时候开始变坏的呢？

罗定略呆了一呆，又向前走出了两步，靠住了阳台的扶栏，向下看去，就在那时，他第二次发出惊怖之极的呼叫声来！

他向下看去，并不是看到下一层的阳台，而是什么都没有！他在一个居住单位之中，不错，可是，那个居住单位，却像是孤零零地浮在半空之中，上不著天，下不著地，看出去只是灰蒙蒙一片，也不知是云是雾！

罗定一面惊叫著，一面向后退去，“碰”地一声，撞在玻璃门上，跌进了客听。他还想继续呼叫，可是过度的惊怖，令得他虽然张大了口，却发不出任何声他奔到门口，拉开了门，回到了穿堂。

电梯门还开著，他冲进了电梯，但是又立时退了出来。不住喘著气，他在一幢大厦之中，可是，为什么会这样子？他不愿自己再一个人关在电梯中，他宁愿走楼梯下去，他可以一面向楼下奔去，一面高声呼叫，总有人会听到他的呼叫声的。

然而，当他找寻楼梯的时后，他双腿不由自主发起抖来，没有楼梯！

这幢大厦，没有楼梯！

刚才，明明看到有楼梯，那小眼珠管理员，就是从楼梯上走下来

的，但是现在，罗定却找不到楼梯！没有楼梯的大厦！

罗定脚步踉跄，在穿堂中来回奔著，可是没有楼梯，楼梯口不是一枚针，如果在那里的话，他绝对不会找不到！然而，没有楼梯，只有电梯，还开著门，在等他走进去，那情形，就像是什么怪物，张大了口，等著他投进去一样！罗定没有别的选择，没有楼梯，他只好由电梯下去，他必须离开这里，这幢可怖的大厦。罗定急速地喘著气，走进了电梯，按了钮，当电梯的门关上，而且在感觉上，电梯在开始下降之际，他竟至于双手掩著脸，哭了起来。

他是一个成年人，不如已有多少年没有哭了，可是这时后，刚才的遭遇，实在已超过了他对恐惧所能忍受的范围，他之所以哭，完全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生理反应。

他觉得双腿发软，在电梯里几乎站立不定，他双手扶著电梯的门，电梯在向下降，他开始大叫，陡然之间，电梯震动了一下，门打了开来。

罗定直冲出去，他冲得实在太急，是以“碰”地一声，身子撞在对面的那一排信箱上。

他扶住了信箱，喘著气，看到自己是在大厦的大堂中，和他进来的时候一样，他可以透过玻璃门，看到外面的地，外面的车。

罗定慢慢站直身子，突然，他觉得有人伸手搭在他肩上，他实在不能再忍受任何的惊吓，是以他陡地跳了起来，转过身去。

他看到了那管理员，管理员白多黑少的眼睛，看来如此诡异，管理员的笑容，看来也不怀好意，管理员问道：“先生，看过了，你满意么？”

罗定大叫了一声，伸手推开了管理员，他推的力道很大，那管理员可能一下子给他推得跌在地上，可是他却也不理会，立时向外奔去。他依稀听得管理员在身后大叫大嚷，可是他却不理会，只是向前奔著，奔到了他的车旁，打开了车门，发动引擎，驾著车，转到了斜路口，向下直冲了下去。而就在他驾车向下直冲下去之际，有一辆车，正向上驶来，罗定听到对面的车子，在按著喇叭，汽车喇叭声听来震耳欲聋。

可是，罗定还是没有法子控制他的车子，他只看到对方的车头，迅速接近，接著，是一个女人的尖叫声，和隆然的一声巨响。

罗定的车子，撞上了驶上斜路来的车子，他身子陡地向前一冲，昏了过去。

罗定因为撞车而受伤，被送进了医院，以上的一切，是他在清醒过来之后讲出来的。

那幢大厦的管理员，叫陈毛。

陈毛是一个很有经验的大厦管理员，这幢大厦才落成不久，还没有人居住，可是不断有人来看房子，他的工作也不算很清闲。

关于罗定的事，他怎么说呢？

他说：“那天是星期六，天很热，我听到有人在问有没有人，就从二楼走下来，看到了那位先生。”

“你看到他的时候，是不是觉得他有点不正常？”问话的是一位警官，他负责调查撞车案子，当然，他也知道了罗定自述的遭遇。

陈毛的回答是：“没有，看来他很喜欢这幢大厦，他要看高层，我将钥匙给了他，他就进了电梯，等到他进去了之后，我才想起，忘了告诉他，电梯里面的小灯坏了，不知道在哪一层停，不过那也不要紧的，按哪一层的钮，当然在哪一层停。”

警官问：“后来怎么样？”

陈毛道：“我没有陪他上去，很多人来看房子，都不喜欢有人陪，而且，我还要接待其他看房子的人，他上去了很久——”警官打断了陈毛的话头：“有多久？”

陈毛想了一想，道：“多久？好像半小时，又好像更久一点，我记不起来了，他下来的时候，我看到他扶著信箱站著，我走过去，拍他的肩，问他是不是喜欢，他忽然大叫起来，用力推我，向外奔去，钥匙还在他手里，我叫他还给我，他也不听！”

警官问：“你没有追他？”

陈毛道：“当然追，可是等我追出去，他已经上了车，车子向斜路冲下去，我才来到路口，就看到他的车子，和另一辆车子撞上了！”

警官没有再问下去，因为事情显然和陈毛无关。

和罗定车子撞了个正著的那辆车中，是一男一女，这两个无缘无故，饱受了虚惊的人，倒是大家的熟人。小郭和他的太太。小郭，就是转业成为私家侦探之后，业务上极有成就的郭大侦探，他的太太，就是那位旅游社的女职员，吓得一个曾参加过南京大屠杀的日本鬼子，几乎以为见了鬼的那位小姐。

他们婚后，生活得很好，也想买那幢大厦的一个单位，所以一起来看房子，谁知道才驶近大厦，一辆汽车，就像疯牛一样地冲了下来。小郭的驾驶术，算得上一流，立时响号、扭向、踏煞车，可是对方冲下来的速度太快，所以还是撞上了，幸而，他们没有受伤，立时从车中走了出来。

看到罗定昏了过去，他报警，召来救伤车，将罗定送进了医院。

小郭后来也到过警局，将当时的情形，讲了出来，有陈毛作证，错全不在他，而在于罗定，可是罗定却讲出了他那个稀奇古怪的遭遇。

第二部：再次发生怪事

我不认识罗定，也不认识陈毛，和小郭是多年老朋友，这件事，小郭也没有和我特别提起，只是有一次偶然相遇，说了起来。

我不假思索："有一些人，不能处在一个狭窄的空间内，在狭窄的空间中，像在电梯里面，他就会感到莫名的恐惧，生出许多幻想来。"

小郭道："我也是这样想，这个姓罗的，一定是一个极神经质的人，所以才会那样，不过，他的遭遇好像是真的！"

我又道："有一种人，他们将幻想的事当成真的，这一种人，我们也时常可以见到，这是一种相当严重的心理毛病！"

小郭笑了起来："你倒可以做心理医生了，不过最倒霉的是我，我那辆车子，是才从意大利运来的，特别设计，手工制造，给他撞了一下，本地无法修补，要有好几个月没车子用！"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你排场越来越大了！"

小郭高兴地道："有那么多人愿意花大价钱来请我，我有什么办法！"

我们又谈了些别的，我又顺口问了他一句："那么，你究竟买了那房子没有了？"

小郭道："我倒想买，不过太太说，看房子撞车，兆头不好，所以打消了原意。"

我又问道："那么，你甚至没有上去看过？"

小郭摇头道："当然没有！"

我打著哈哈："要是你也上去看过，可能也会和那位罗先生同样的遭遇！"

小郭高兴地道："我倒希望这样——"

他讲到这里，忽然现出兴奋的神情来："反正我有空，你也不会有事，我们去看看，怎么样？"

我摇头道："那有什么好看？"

小郭坚持道："去看看有什么关系，那大厦的环境，实在不错。"

那个姓罗的遭遇很有趣，或者说是很刺激，我想那是这位罗先生的幻觉，不过，反正没有事情，去走一遭，又有什么关系？

我点头答应，和小郭一起去看那幢大厦。

驶向那幢大厦门口的那条路，的确相当斜，所以，当车子驶上去的时候，整幢大厦，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我们到的时候，天已开始黑，在暮色朦胧中看来，二十多层高的大厦，耸立著，十分壮观。

将车停在大厦的门口，和小郭一起下了车，大厦还没有人住，大堂

有灯亮著，我们推开玻璃门走进去，小郭大声叫道：“陈伯，陈伯！”

不一会，一个人从楼梯上走了下来。这个人，自然就是大厦的管理员陈毛。

我第一眼对陈毛的印象，就觉得他的神情很诡异。那是一种很难形容的感觉，或许眼珠太小的人，容易给人家这种印象。

陈毛满面笑容，他自然认识小郭，叫道：“郭先生！”

小郭道：“我上次想来看房子，不过后来撞了车，所以没有再来看，高层的单位，卖出去了没有？”

陈毛皱著眉：“没有，奇怪得很，这幢大厦，一个单位也没有卖出去！”

我听了之后，不禁呆了一呆。因为无论从环境来看，从建筑来看，这幢大厦，应该在它还未曾建造完成之际，早已销售一空，而竟然一个单位都未曾卖出，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不但我在发愣，小郭也感到意外，他奇怪道：“那怎么会？”

陈毛道：“我也不明白，来看房子的人多得很，可是看完之后，没有人买。”

我笑道：“那么，大厦业主不是倒楣了？”

陈毛摊著手：“我们老板倒不在乎，他钱多得数不清，本来，人家起大厦，总是一有了图样，就开始登广告发售，可是他却不那样做，一定要等到房子造好了再卖，现在弄得一层也卖不出去，要是早肯登广告的话，只怕已经卖完了。”

小郭道：“请你给我高层的钥匙，我上去看看！”

陈毛道：“天快黑了，我借一个电筒给你！”

他一面将电筒交给小郭，又给了小郭两柄钥匙，小郭特地要二十二楼的。

陈毛没有陪我们一起上去，我和小郭进了电梯，在电梯门快关上的时候，我大声问道：“电梯中的那一排小灯修好了没有？”

电梯门虽然立时关上，可是陈毛的回答，我也是听得到的，他在大声道：“早已修好了！”

小郭按了“二十二”这个字的掣钮，电梯开始上升。

我和小郭，当然不会是神经质的人，可是当这架电梯，开始上升的时候，我和他互望了一眼，从神色上，可以看出他多少有点紧张，我想我一定也是。

我们互望了一眼之后，心中所想的，自然都是罗定在这架电梯中的遭遇，是以又不约而同地笑了一下。

我抬头看那一排小灯，数字在迅速地跳动，一下子就到了十五楼，接著，是十六、十七、十八，到了二十楼，二十一楼、二十二楼。

总共不到一分钟，电梯到了二十二楼，略为震动一下，门就打开。

我和小郭又互望了一眼，各自耸了耸肩，罗定是一个有著不自觉的神经病患者，毫无疑问了。我们走出了电梯，小郭用钥匙打开了一道门走进去，已经很黑了，所以小郭著亮了电筒，那大厦设计得相当好，打开了玻璃门，来到阳台上，暮色渐浓中的城市，灯光闪烁，极其美丽。

小郭看得十分满意，一共有四间相当大的睡房，他也一一看过，然后，他在一间浴室中，洗了洗手，双手抖著，将水珠抖出，走了出来。

他对我道："很好，我决定买。"

我笑著道："一幢大厦，要是完全没有人光顾，一定是有问题的！"

小郭摊著手："问题？什么问题？我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

我打起道："要是你搬进来之后，只有你一家人住，这不是太冷清了么？"

小郭笑了起来："那更好，我就是喜欢清静。"

我们说笑著，又到了同一层的另一个居住单位，去看了一下，除了方向不同之外，格局完全一样。

我们又进了电梯，下到大堂，陈毛在下面等我们，小郭道："很好，我决定做第一个买主，这样好的房子，没有人买，真不识货！"

小郭将钥匙还给了陈毛，和我一起出去，我先上车，他打开车门，也准备上车，忽然，他"啊"地一声："糟糕，刚才我洗手的时候，脱下手表，忘了戴上！"

我笑道："你的又是什么好表！"

小郭道："值得一辆第二流的跑车，你等一等我，我去拿回来。"

我点了点头，我全然没有想到要陪他一起上去，也可以肯定，他一定会很快就会拿了忘记戴的手表回来的。

我看到他又走进大厦，问陈毛取了电筒、钥匙，也看到他进了电梯。

我在车中等著，打了一个呵欠，和小郭在一起，有过不少惊险刺激的事，只怕以这次，最乏味了。

我竟陪著他一起来看新房子！我耸了耸肩，使自己坐得更舒服一些，塞进了一只音乐盒，欣赏著一曲"月亮河"。

等到"月亮河"播完，我直了直身子，这首曲子，算它四分钟，那么，小郭进去，应该有五分钟了。五分钟，他应该回来了！

我按停了录音盒，向大厦看去，大厦的大堂中仍然亮著灯，管理员陈毛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抬头，看那幢大厦。

整幢大厦，一点灯光也没有，在黑暗中看来，实在是一个怪物，给人以很可怕的感觉。

我在这时候，不由自主，想起罗定的遭遇来，但是我随即自己笑了

起来。

小郭去了不过五分钟多一点，我担心什么？

我燃著了一支烟，可是等到这支烟吸了一大半的时候，我有点沉不住气了，我打开车门，走了出去，来到大厦的玻璃门前，隔著玻璃门，可以看到电梯。

任何电梯，在最下的一层，都可以看到电梯是停在哪一层的，有一排灯，显示出这一点来，我就是想看看，小郭是不是已经开始下来了。

可是，那一排灯，全熄著，没有一个是亮的。

那也就是说，我无法知道小郭在哪一层。

我又呆了一呆，推开了玻璃门，大声叫道："陈伯，陈伯！"

陈毛又从二楼走了下来，看到了我，奇怪地道："郭先生还没有下来？"

我道："是啊，他上去已经很久了，为什么这电梯的灯不著？"

陈毛向电梯看了一眼，皱著眉道："又坏了，唉，经常坏，真讨厌！"

我在大堂中来回走著，直到第二支烟又快吸完了，我才道："不对，陈伯，只有一架电梯？"

陈毛道："是的，整幢大厦，只有一座电梯！"

我忙道："后电梯呢？"

很多大厦，尤其像这样华贵的大厦，通常是设有后电梯的，所以我这样问。

陈毛却摇著头："没有，或许这就是卖不出去的原因，很多人都问起过，没有后电梯，顾客不喜欢！"

我又看著电梯，用力按著钮，同时，将耳朵贴在电梯门上，我彷彿听到一点声响，那像是电梯的钢缆在移动的声音，如果我的判断不错，电梯不是在上升，就是已经开始在下降。

当然，电梯下降来的可能性大，因为小郭已经上去了那么久，自然应该下来了。我耐著性子等著，可是，三分钟又过去了，小郭还没有下来。

我向陈毛望去，只见陈毛睁大眼睛望著我，他的脸色很苍白，看来，神情也格外诡异。

我大声叫了他一声，他征了一征，我道："我现在由楼梯上去找郭先生，要是郭先生下来，你千万记得，要他等我，别再上来找我！"

陈毛瞪著我："先生，二十几楼，你走上去？"

我没有理会他，已经奔向楼梯口，我急速地向楼梯上奔上去。

普通人，用我这样的速度上楼梯，我相信到了十楼，一定已经气喘

脚软，但是我是受过严格中国武术训练的人，可以坚持更久，我一层一层奔向上，每奔上一层，我就走出去，看著电梯在哪一层。

仓惶间没有带电筒，所以我只好用打火机去照看，每一层的电梯数字电灯，全都不亮。

当我奔到了二十楼的时候，开始气喘，这真是极长的旅程，但我只剩下最后两层了，我又奔上一层，大叫道：“小郭！”

没有人住的大厦中，响起了我的回声。

我再奔上一层，已经到了二十二楼了，我再大叫道：“小郭！”

仍然没有回音，我用力推那扇门，门锁著，我用力打著门，一点回音也没有，我大声叫著，又拍打著电梯门，因为我想小郭可能被困在电梯内，但是仍然一点回音都没有，在这时候，我只感到全身发凉，我再奔上一层，又大声叫著。

仍然一点回音也没有，我亲眼看到小郭走进电梯，而且一直注视著大厦的大门口。

绝无可能小郭出来而我看不到，但是，小郭却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当然最可能还在电梯中，我感到自己太笨了，我应该打电话叫电梯公司的人来。我一想到这里，立时又返身奔下楼去。

连续奔上二十几层楼，那滋味，和一万公尺赛跑，也不会差得太远，当我奔到大约是第四五层的时候，我已经听到下面，传来陈毛的声音，他在叫道：“郭先生，你怎么了？”

我又听到小郭发出了一下极不正常的叫嚷声，接著，是好像有人撞中了什么发出来的声音。

当我听到了这些声音之际，我连跳带跑下楼。

到了大堂，看到陈毛倒在靠信箱的那一边墙上，正在挣扎著想站起来。

我连忙过去，将他扶了起来，同时，我也看到，电梯到了底层，门打开著。

我忙道：“郭先生呢？”

陈毛指著外面，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我立时抬头向外看去，只见小郭正拉开了车门，进车子去。在那一刹间，我看不清他脸上的神情，不过从他的动作来看，就像是刚杀了人，有上百警察在追赶他！

我大声叫道：“小郭！”

我一面叫，一面向外奔去，我奔得太急，一时之间，忘了推开玻璃门，以致“碰”

地一声响，一头撞在玻璃门上。

那一撞，使我感到了一阵昏眩！

这一耽搁，已经迟了，当我推开玻璃门时，小郭已经发动了车子，

车子发出极其难听的吱吱声，急转了一个弯，向下直冲了下去！

我追出了几步，小郭的车子已经看不见了。

有一件事，我是可以肯定的，那便是，小郭的心情，一定是紧张、惊慌到了极点，因为他在开车向斜路直冲下去的时候，根本没有著亮车头灯！

其实，不必有这一件事，他的惊惶，也是可以肯定的了。因为他似乎根本忘记了是和我一起来的，就那样一个人走了！

当时，我呆立著，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才好，直到陈毛也走了出来，我才转过身来。

陈毛的神色也很惊惶，他不等我开口，就道："郭先生怎么了？"

我道："我正要问你，他怎么了？"

陈毛哭丧著脸："我在下面等著，等到电梯门打开，他走了出来，我就想告诉他，你上去找他了，可是我话还没有说出口，他就一下推开了我，我叫他，他大声叫著，又推了我一下，将我推倒，就奔了出去，那时，你也下来了。"

我道："他什么也没有说？"

陈毛摇著头。

我又问道："当时他的神情怎么样？"

陈毛翻著眼："很可怕，就好像……就好像……"

他迟疑著没有讲下去，但是我却立时接上了口。"就像上次那位罗先生一样？"

陈毛听得我那样说，连连点头，我不禁由心底升起了一股寒意！和罗定一样，那也就是说，当他一个人上电梯的时候，电梯一直向上升去，从时间上算来，电梯上升了几千英尺而不停止！

我迅速地吸了一口气："陈毛，你搭过这架电梯没有？"

陈毛也现出了骇然的神色来："先生，别吓我，我一天上上下下，不知要搭多少次！"

我望著他，明知这一问是多余的，可是还是问道："可曾遇到过什么怪事？"

陈毛不住地摇著头。

我又向大厦的大堂走了过去，陈毛跟在我的后面，推开了玻璃门，来到电梯门口，我跨了进去，陈毛想跟来，我挥手令他出去。

我按了"二十二"这个掣，电梯的门关上，电梯开始向上升，电梯的速度相当快，一下子就到了十楼，接著，继续向上升。

在升过了"二十"这个字之际，我的心情变得紧张起来。

可是，我紧张的心情，只不过维持了几秒钟，一到亮著了"二十

二”字，电梯略为震动了一下，就停了下来，门自动打开。

我走出去，那是一个穿堂，我刚才曾经奔上来过，刚才是那样子，现在还是那样子。

我略呆了一会，再进了电梯，使电梯升到顶楼，又使电梯下降，到了大堂。

当电梯门打开的时候，陈毛就站在电梯的门前，他骇然地望著我，然后才道：“先生，没什么吧？”

我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因为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电梯很正常，根本没有什么。

可是，一个叫罗定的人，曾在这电梯里遇到过怪事，小郭显然也遇到过什么，那是为什么呢？

我低著头，向外走去，快到玻璃门，我才陡地想起一件事，转过身来，向仍然呆立著的陈毛问道：“刚才我上去的时候，这一排小灯著不著？”

陈毛点头道：“著的。”

我推开门，走出去，这一带很冷僻，我要走下一条相当长的斜路，又等了足有十分钟，才截到了一辆街车。

当我在等车子的时候，我才知道刚才我在玻璃门上的那一撞，真撞得不轻，额上肿起了一大块，而且还像针刺一样地痛。

上了车，我对司机说小郭的住址。

十来分钟之后，我一手按著额，一手按门铃，来开门的正是郭太太。

郭太太一看到我，就高兴地叫了起来：“太欢迎了，好久不见！”

一听得她那样说，我心就一沉，因为这证明小郭还没有回来。

我忙道：“小郭呢。”

郭太太笑道：“请进来坐，他这个人，是无定向风，说不定什么时候回家！”

我站在门口，并没有进去，郭太太可能也看出了我神情有异，她神情变得惊讶，望定了我，我吸了一口气：“刚才，我和他在一起。”

郭太太更惊讶了，我又道：“我和他一起到那幢大厦去看房子，你记得，就是上次，有一个冒失鬼从斜路上冲下来，撞了你们车子的那幢大厦！”

郭太太点头道：“当然记得，他怎么了！”

我苦笑著，我没有时间对郭太太多解释什么，因为我怕小郭会有什么意外，我还要去找他，我只是道：“我们是一起去的，可能发生了一点意外，他独自驾著车，急急地走了，我现在去找他！”

郭太太急叫著：“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已奔到了楼梯口，转过头来：“我没有时间向你多作解释，因为他驾车冲向斜路的速度，比那个冒失鬼更快！”

我奔下楼梯，还听到郭太太在叫我，我抬头大声叫道：“随时联络！”

我下了楼，又截停了一辆街车。这一整晚，我就指挥著那街车司机，在街上兜著，当然，主要经过的道路，都在那幢大厦和小郭的住所之间。

每逢有电话亭，我就下来打电话，问郭太太，小郭回来了没有，可是总是郭太太惶急而带有哭音的回答：“没有！”

街车司机几乎将我当成神经病，我又不断打电话向警方询问，是不是有车祸。大城市中，每一晚上，都有车祸，这晚也有几宗，但却不是小郭。

我又希望能在街上看到小郭的车撞在电灯柱上，可是却也一直没有发现。

一直到天快亮，那街车司机道：“对不起，先生，我要休息了！”

我付给他车钱，下了车。

小郭到哪里去了呢？现在，我已不关心他在那幢大厦的电梯中，究竟遇到了什么事，我只是关心他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应该立即回家，要不然，就该回事务所去，然而这两处地方，我都曾不断地打电话，一处的回答，是郭太太越来越焦急的哭泣声，另一处，根本没有人听。

在我和郭太太通了最后一个电话时，已经是早上八点钟，我建议郭太太去报警，我实在已很疲倦了，但是我还是再到郭家，陪著神情惟悴的郭太太，一起到警局去报案，报告小郭的失踪。

警局里我的熟人不少，几个高级警官都和我打招呼，我没有心情回应他们，等到问完了所有的话，一个警官走过来，道：“有一辆汽车，浮在海边，我们正在打捞，车牌号码是——”

他说出了车牌号码，我陡地呆住，而郭太太张大口想叫，可是未曾叫出声来，已经昏了过去。

接下来的忙乱，真叫人头昏脑胀，郭太太被送进医院，我赶到海边，海边拥满了看热闹的人，一艘水警轮停在海面上，一艘有起重机的趸船，正将一辆汽车，在海中慢慢吊起来，海水从车身中涌出来。

我也觉得眼前一阵发黑，要是小郭在慌乱中开车，直冲进海中，就此淹死，那实在是太可惜了！

由警方安排，到了这船上，汽车已经移到了甲板上，里面没有人，车子的门，关得好好的。

那位警官透著奇怪的神色，伸手去开车门，车门竟全锁著，看来，好像是小郭将车子驶进了车房，锁好了所有的门，然后才离去一样，但

是事实上，车子却是在海中被捞起来的。

我也觉得很奇怪，同时，心中也不禁一阵庆欣，因为从这样的情形来看，车子堕海的时候，小郭不在车子中！

因为决不会有可能，连人带车，一起跌进海中之后，人有办法离开车子，再回头将车门一一锁上的。

第三部：离奇的失踪

那警官回头，吩咐他的手下，立即通知在医院中的郭太太，郭先生在车堕海的时候，不可能在车上，我走向前去，看那辆车子。

这辆车子，就是由小郭驾著，和我一起去到那幢大厦的那一辆，车中全是水，车匙也不在车内。

我无法想像车子怎么堕海，而且，这也不是我所关心的事，我所关心的是，小郭究竟到哪里去了？

我所关心的这一个问题，三天之后，成了报上的头条新闻，也成为许多人所关心的事。因为小郭自那天晚上，驾车冲下了斜路之后，一直没有再出现。

警方倾力在找他，他本身是一个成功的侦探，主持著一个庞大的侦探事务所，手下有许多极其能干的助手，也倾全力在找他。

在那么多人寻找之下，不是夸张，就算走失去了一头洋鼠，都可以找回来的，可是，小郭却连影子都不见。

小郭的那只名贵手表，在那幢大厦二十二楼一个单位的浴室中被发现，他本来是为了要取回这只手表，才又单独搭电梯上楼去的，这只手表仍然留在浴室中，说明他再上去之后，根本没有进过那个单位，不然，手表就不会留在那里了！

陈毛没有嫌疑，因为我亲眼看到小郭冲出去，驾车驶走。看来，最有嫌疑的人是我，但是伤心焦急欲绝的郭太太，却力证我和小郭之间的友谊，绝不可能是我害了小郭。

纷乱地过了五天，当我有机会一个人静下来的时候，我才再次想起罗定的遭遇来。

需要补充一下的是，当时，久候小郭不下，以及看到小郭用如此仓皇的神情冲出大厦去的时候，我就想到了罗定的遭遇。

但是，在接下来几天的调查之中，我却始终没有将我的想法，告诉过任何人。

因为罗定的遭遇，在撞车之后，警方也知道，不用我提起，而且，这种荒诞的事，也根本不能作为正式查案的根据。

更而且，在事情发生之后，我又在那幢大厦之中，乘搭这架电梯，上上下下好几次，一点也没有什么异样。

但是，我终于还是想起了罗定的遭遇来，因为小郭的失踪，实在太离奇，离奇到了使我想到，不能循正常的途径去找他，而其中，一定有著我们做梦也想不到的古怪变化在内！

于是，我决定去拜访罗定。

我到他服务的那家公司，那是一个很大的商业机构，职员在工作时间，不能接见私人关系的客人，好在我有一家出入口行，通过了安排，

我以商量业务为名，在那个大机构的会客室中，看到了罗定。

在表面上看来，他很正常，约莫四十多岁，大机构中的高级职员，受过一定的教育，有一定的生活方式，他是这一类人中的典型，除了他脸颊上的那两道初愈的疤痕——那是他和小郭撞车之后留下来的。

罗定也不知道我的真正来意，我和他先讨论了一下业务上的问题，他很爽快地告诉我，他们不可能给我任何帮助，于是我话锋一转："罗先生，听说你有一次，在一幢大厦的电梯中，有过很可怕的经验？"

罗定的脸色一下子变了，站了起来，若不是他的教养，止著他发脾气，我相信他一定暴跳如雷。

他脸色煞白地站著，过了好一会，才道："卫先生，再见了！"

我立时又道："罗先生，还记得你撞了他车子的那位郭先生吗？"

罗定又陡地震动了一下："是的，他失踪了！"

郭大侦探失踪的新闻，十分轰动，他自然知道。

我又道："他失踪的经过，你自然也知道了？当时，我和他在一起，有一件事我没对人提过，提了也不会有人相信，那就是，郭先生从进电梯到出来，至少有十五分钟之久！"

罗定的神色变得更加惨白，他喃喃地道："不止十五分钟，真的不止！"

我趁机问道："情形怎么样？在这十五分钟，或者更长的时间内，电梯一直在上升？"

罗定的神情，是如此之恐惧，他的面肉在抽慉著，眼睁得老大，甚至瞳孔也扩张著，上下唇在一起发著颤，他那种神情，使我有不忍心再问下去之感，但是我却必须明白真相。

他过了好久，才道："是的，电梯一直在上升，一直在上升。"

我站了起来，来到他的面前，直视著他，我希望他表现得镇定一点，因为我确确实实有许多问题想和他好好谈一谈。

我道："罗先生，我们全是成年人，而且，全是神经正常，而又受过教育的人，你认为有这个可能吗？近二十分钟，电梯可以上升几千英尺了！"

罗定失神地喃喃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又问道："那么，罗先生，在电梯终于停下来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呢？"

我以为，我这一问，勾起罗定回忆起他的遭遇来，他一定会更惊惶恐惧，甚至会支持不住的了。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反倒立时镇定了下来，他道："没有发生什么！"

他在讲了这一句之后，好像觉得自己那样讲，有一点不妥当，所以又道："那以后发生的事，我在医院对很多人讲过，郭先生也知道，我不

想再说了！”

他在电梯终于停下来之后，我是听小郭讲起过的，那便是：他进了一个居住单位，到了阳台上，望出去，上不著天，下不接地，只是灰蒙蒙的一片。

本来，我是绝没有理由不相信小郭的转述的。而这时，我也不是不相信小郭的转述，我只是对罗定的原述，起了怀疑。

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感到罗定一定隐瞒了什么，而且，我可以推测得到，他所隐瞒的事，是电梯终于停下，他出了电梯之后发生的！

这一点，从我一问起他以后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他忽然变得镇定，以及他先说“没有什么”，后来又作了补充，但仍然言词闪烁，说不出所以然这一点上，可以看得出来。

这时，我自然不便直接指出这一点，我只好问道：“罗先生，你能不能对我再讲一遍呢？”

可是，罗定却已然下了逐客令，他道：“对不起，我很忙，你的公事已经谈完了！”

我仍然道：“那么，在私人的时间之中，是不是可以和我谈谈这件事！因为小郭是我最好的朋友，我要知道在他身上发生了什么事！”

罗定很不自然地笑了起来：“我的事，医生已经对我解释过，那是因为繁忙紧张的都市生活，使我神经过度紧张而产生的一种精神恍惚现象，我同意这个说法，郭先生失踪的事，不会有什么关连，请你以后别再来麻烦我了！”

他是在推搪，而他推搪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掩饰他所隐瞒的一些真相。

那些真相，对小郭的失踪，一定是有著很大的关连，我自然不肯就此停止。

不过这时候，我已无法再和他交谈下去，因为他已经大踏步向门外，走了出去。

我看著他走了出去，也只好走出去，可是我有耐心，我在那商业机构的楼下，停车场中，我的车中等著，等到了下班的时间。

很多高级职员下班之后，到停车场来取车子，我看到了罗定，他看来和别人，并没有什么不同，而且，看他的样子，决没有注意我。

我看著他上了车子，驾著车子离去，然后，我便跟著他也驶出了停车场。

老实说，这时我跟踪他，可以说没有什么目的。我想找寻小郭，那和罗定可能完全没有关系。

但是我觉得，如果我对罗定的确实遭遇，有进一步了解的话，可能在毫无头绪之中，会找到一丝线索。

车辆很拥挤，我有时离罗定的车子较远，有时离得他很近。

车向东驶，不多久，路上较疏了一些，我仍然跟著他，我看到他在一家面包店前，停了停车，面包店中人，拿著一个纸盒给他，他接过纸盒，又继续驾车向前。

这自然不值怀疑，纸盒中不是蛋糕，就是面包，可能是他自己吃，也可能是他每天顺道买回去，给孩子当早点，这是一个正常家庭父亲的正常行动。

罗定的车，停在一条横街上，他下车，有几个人和他打招呼，他一定住在这条街上。

我也停下车，看著他，他走进一幢三层高的房子，这种房子，是没有电梯的。

他走进屋子的时候，看来绝对正常，一点也没有可疑之处，这使我不想下车继续跟踪他，因为他说过，叫我别再找他的麻烦。

可是，除了在他身上，可以找到一点小郭失踪的线索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了。

在车中，我想了很久，才决定下车，也走进了那房子，我知道他住在三楼，我一直走上去，到了三楼，那里一共有两个居住单位，其中有一个，门口钉著一块铜牌，铜牌上刻著“罗宅”两个字。

我按铃，来应门的，正是罗定。

罗定一看到了我，立时沉下了脸：“卫先生，你这算是什么意思？”

我自然知道自己的行动很不对头，是以我只好低声下气：“罗先生，我是来求你帮助我！”

罗定的脸拉得更长：“我不能帮助你什么，我警告你，千万别再来骚扰我！”

我听得屋子里有女人的声音在大声问：“什么人啊？”

罗定回答道：“我也不知道，一个讨厌的家伙！”

他一面说，一面用力关上了门。

在门快要碰然关上之际的一刹那间，我一时冲动，真想撞门冲进去！

但是我没有那么做，我只是在门前，又默默站了一会，便转身走下楼梯。

第二天，一早，一位警官就将我吵醒，那位警官以很严肃的神情警告我：“我们接到投诉，说你在骚扰一位罗先生。”

我呆了一呆，苦笑了一下：“我只不过向他问一些问题，希望能够找到线索，寻找失踪的郭……”

我请到这里，那警官已挥了挥手，打断了我的话题：“那位罗先生接受了医生的劝告，然后来向我们投诉，他来投诉的时候，带来了一张医生的证明书，证明他极度神经衰弱，任何骚扰，对他都会产生极其不利

的影响，所以请你停止一切对他的行动！”

我又呆了片刻，才冷笑著：“事实上，这位罗先生的神经早有毛病了，并不是我使他神经衰弱的，我想你也知道他在那大厦，电梯里的故事？”

警官摊了摊手：“那是他的事，总之，他不希望有人麻烦他！”

我只好答应：“好的，不过我希望你回去，对杰克先生提一提，我认为这位罗先生，他心中蕴藏著一项秘密，而这项秘密，对小郭的失踪有帮助。”

警方的杰克上校，是专门负责处理性质极其特殊的案件的，我知道小郭的失踪案已经交到了他的手中。

我和杰克上校，可以说是再熟也没有了，可是一直以来，自从我第一次和他见面起，直到现在，都维持著这样的一种关系——除非是在某一种场合之下，大家见了面，不然，我不会去找他，他也不会来找我。这自然是由于我和他两个人，都是主观极强的人，一见面，除了争执，几乎没有别的事。

那警官听我提到了杰克上校，他立时道：“对了，我来找你之前，上校曾召见我，交代我几句话。”

我扬了扬眉。

那警官道：“上校请我转告，他知道你和郭先生手下的职员，正在努力，不过，他说，你们不必白费心机了，要是警方找不到郭先生，你们也找不到！”

我笑了起来，我没有想到，我和杰克上校之间的关系，会发展到不必见面，也可以起争执的地步，然而我又没有法子不作回答。

我立时道：“谢谢他，也请你转告上校，要是我们找不到郭先生，警方也找不到！”

那警官带著一种无可奈何的神情离去，我在他离去之后，几分钟也出了门，到了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之中。

在小郭失踪之后，我几乎每天都来，而且在无形之中，成为这间侦探事务所的主持人。

当然，我主持这间侦探事务所，和小郭在主持的时候不同，我们拒绝接受任何案子，而集中力量，专门侦查小郭的下落。

我才坐下来，两个能干的职员就来向我报告，他们是我派去，在小郭住宅外，日夜二十四小时，不停守护郭太太的八名职员中的两个。

我之所以那样做，是因为我想到，如果小郭的失踪，是因为他在某一件案子的侦查中，和什么有势力的犯罪组织结下冤而种下的因，那么，小郭有麻烦，郭太太也可能有麻烦。

我甚至于期望著，会有人去找郭太太的麻烦。因为那样，我就可以在毫无头绪的情形下，获得线索。

可是，那八个职员的每一次报告，都是令我失望的，郭太太在家里静养，除了不断有人去探望她，慰问她之外，她没有任何麻烦。

我深信，这一段日子之中，最难过的是郭太太，但是我想不出什么话去安慰她，我所能做的是，尽我的一切努力，将小郭找出来——如果他还在世上的话。

小郭的失踪，实在太离奇和不可思议，最不可能的是，在海中捞起来的汽车，车门上著锁，我推断，小郭是在半途中遭了意外，然后又有人将他的车子锁上门，推进海中去。

那么，遭受的是什么意外呢？

杰克上校托那警官带口讯给我，叫我不必瞎忙，但是我相信，我们所努力的，和警方所努力的，完全不同，警方绝不会花功夫在我们所做的这些事上。

我吩咐了那两个职员，继续进行保护郭太太的工作，然后，另外一个职员，拿著一大叠文件进来："我们很花了一些功夫，才找到这幢大厦的原设计图样，全部资料都在这里了。"

我向他们点了点头："暂时不要来麻烦我！"

我打开那叠文件的第一页之际，我心中自己也不禁怀疑，从研究这幢大厦入手，是不是可以使失踪的小郭出现？

我开始研究建筑图样，看来，这是很普通的设计图样，没有什么特别，最特别的一点，或许就是这幢大厦，只有一部电梯。

我在众多的文件中，找到了一张小纸，纸上写著一行字，使我呆了半晌。

那一行字是："原有三部电梯设计取消，遵业主意见，改为一部。"

那一张纸，是复印机所使用的那种，当然，字迹也是复印出来的。我呆了一呆，忙又将全部文件翻抄了一遍，这张字条令人起疑。

在这张字条上，有一个签名，可是却无法从潦草的签名式中，辨认出签名者的姓名。

我尽量镇定，就字条上简单的语句，作一个设想。

我的设想是：字条上的所谓"业主"，自然是这幢大厦的业权所有人。普通的程序是先有了一幅地，然后成立一个置业公司，然后，请建筑师设计建筑图样，然后再招商承建，再通过一连串的活动，将建成的大厦，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卖出去。

这种程序是不变的，我在字条上的那两行字中，可以推测得到，原来的大厦设计，有三部电梯，可能是两部在大堂中，一部在后门，是后电梯，这样的设计，是正常的。

可是，业主却否定了正常的设计，而一定要改为整幢大厦，只有一部电梯。

那不正常，任何建筑师都可以知道，那不正常！但是如果业主一定

坚持的话，建筑师只好照做。我现在看到的那一大叠图样，自然是照业主的意思，重新设计的。

它直到造好，一个单位都卖不出去，这一点，可能就是因为它只有一部电梯，房子卖不出去，业主蒙受损失。

问题是：为什么这幢大厦的业主，坚持整幢大厦，只要一部电梯？

这实在不是用常理所能讲得通的事，其中一定有著某些特别的原因，尤其，罗定曾自述，在这部电梯中，曾发生过那样的怪事，而且我相信，在小郭一个人上去，想取回他的手表之际，可能也有过和罗定相同的怪异遭遇，不然，以他的为人，决计不会如此慌张、失常地离去，而且从此一去不知所终。

这一张字条的发现，太重要了。

当我想到了这一些之后，我先在图样的角落上，看了看设计者的名字，那上面印著“陈图强设计师事务所”，和它的电话、地址。

我按下对讲机掣，请那两个职员进来，吩咐他们：“你们尽快去查一查，这幢大厦的大业主是什么人，我现在出去，我会打电话回来问你们！”

那两个职员听著，等我讲完，他们互望著，脸上现出不以为然的神情来，一个口唇动了动，没有说什么，另一个则道：“卫先生，这幢大厦的业主是谁，好像和郭先生的失踪，没有——”

我挥手，打断他的话头：“没有直接的联系，是不是？”

那两个职员点了点头，一起望著我，显然，他们急于要听我的解释。

我略停了一停，这件事，真有点不知如何解释才好的感觉，但是我终于道：“郭先生的失踪，不是一件普通的事，其间一定有著极其神秘的、不可知的因素在，我们要从每一个线索去追寻——”

我讲到这里，站了起来，走向他们，在他们的肩头上，各拍了一下：“照我的话去做，我希望我第一次打电话回来，就有结果！”

我一面说，一面走向门口，当我来到门口之际，我才转过身来：“你们不必去问陈图强建筑而事务所，我现在就去见这位建筑师，如果他知道业主是谁的话，那当然最好不过了！”

我走了出去，虽然那两个职员答应著，但是从他们的神情上，我可以看得出来，他们仍旧不以为然。

我步行过拥挤的街道，走进一幢大厦，挤进了电梯，又挤出电梯，推开了陈图强建筑师事务所的门，走了进去。

这间建筑师事务所的规模相当大，工作人员很多，当我向其中一个工作人员表明来意之后，他将我带到一位女秘书面前。

那位秘书小姐戴著玻璃极厚的近视镜，又瘦又乾，她先抬头望了我一眼，然后，立时低下头去，继续看她的小说：“什么事？”

我道：“我想见陈图强建筑师。”

秘书小姐道：“事先有约定没有？”

我摇了摇头，但是我立即想到，她低著头在看小说，是看不到我摇头的，所以我道：“没有！”

她老大不耐烦地放下小说，取出一本簿子来，翻了一下，问道：“姓名。”

我只好报上名字：“卫斯理。”

她在其中一行，写上了我的名字，又道：“求见事由？”

我皱了皱眉：“是一件很复杂的事，不是一两句话能讲得清楚的！”

秘书小姐连头也不抬：“行了！”

我不知道她说“行了”是什么意思，但是我却看到，她在簿子上，又写了“不明”

两字，这真有点令我啼笑皆非，然后她又问道：“电话？”

我道：“小姐，我要见陈图强设计师，他在不在，如果他在，请你通知他！”

秘书小姐总算又瞪了我一眼，不过语音仍然是冰冷的：“陈先生很忙，来见他的人，都要预约时间，你的时间是后天上午十时，给你二十分钟，迟到是你自己的事情，行了！”

她合上了簿子，我不禁笑了起来，大声道：“嗨，他只不过是建筑师，不是皇帝，是不是？”

秘书小姐冷若冰霜：“这是我们这里的规矩。”

我刚才的大声说话，已然引起了很多职员的注意，我摊了摊手：“好，可是我有急事，我要问他一件很重要的事！”

秘书小姐像是绝无商量的余地，冷冰冰地道：“后天上午早点来。”

我不再和她多说下去，挺直了身子，在她的身旁走过，直向镶有“建筑师陈图强”

的那扇门走去，秘书小姐大声叫道：“喂，你做什么？”

我在门前站定：“或许你要去配一副助听器，我讲过三次了，我要见陈先生！”

我的话引起了哄堂大笑，秘书小姐的脸涨得通红，而我已经推开门，走了进去。门内是一间相当华丽的办公室，我立时看到，一个头发已然斑白的中年人，正在一张办公桌之后，在审阅著一大批文件。

当我出现在门口的时候，他抬起头来看我，脸上现出十分惊讶的神情，我听到秘书小姐的叫声，在我身后传来，我立时道：“对不起，陈先生，我没有得到你秘书的同意，但是我有重要的事，必须见你。”

那中年人站了起来，带著笑容：“请进来。”

当我走进去的时候，秘书小姐也出现在门口，满面怒容，那中年人立时道：“施小姐，请将门关上，这位先生说有重要的事和我谈！”

那位小姐，一脸的悻然之色，略停了一停，但还是将办公室的门关上了。

这种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相当少见，当然，我也没有兴趣去多作追究，我只是趋前，和对方握手，自我介绍，对方就是陈图强建筑师。我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他望著我，我已经想好了怎样开始，是以我没有说什么废话，立即就道：“陈先生，我知道你设计过许多大厦，但其中有一幢，你对它一定有极深刻的印象。”

陈图强以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是连续说下去的，我道：“这幢大厦，原来设计三部电梯，后来，业主坚持要改为只有一部电梯，于是，你只好遵照了业主的意见，更改了你原来的设计！”

陈图强用心听我讲著，我的话才一出口，他就接上了口：“不错，我记得这幢大厦，已经完成好久了？”

我点头道：“是，完成很久了，但是一层也没有卖出去，全部空著。”

陈图强摇著头：“当日，我就警告过他，改变设计没有问题，唯一的后果就是，这幢大厦会没有人要，但是他不肯听我的话。”

陈图强口中的“他”，自然是指那幢大厦的业主而言，看来，我进行得还算是顺利，因为陈图强对那幢大厦的印象，十分深刻。

第四部：享清福的老人

我又道：“业主坚持要更改设计，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理由？”

陈图强摇著头：“没有，或者他有特殊的理由，但是他却没有告诉我！”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怎么，这幢大厦，有什么问题？如果因为电梯不足而卖不出去，那是很难补救的了！”

我笑了笑，道：“我并不是代表业主而来的，我只是想知道这位业主是谁！”

建筑师略呆了一呆，并没有立即回答我。

我忙道：“是不是因为业务秘密，所以不能告诉我，他是谁？”

我心中在准备著，如果他的回答是肯定的话，那么，我就将罗定的事，小郭的事，源源本本，讲给他听，看来他对这件事，一定也会感到兴极，那么，他一定肯告诉我的了。

谁知道我料错了，陈图强在略呆了一呆之后：“这件事，现在回想起来，我还觉得奇怪，因为自始至终，我都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只知道他姓王，每次都是他来找我，我也不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所以，实在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

我略愣了一愣，道：“那么，你记得他的样子？”

建筑师点头道：“记得，一个又瘦又乾的老头子，看样子很有钱，钱多得可以由得他的性子去固执！”

我站了起来：“谢谢你的接见，陈先生！”

陈图强又和我握手，我一面想著，一面打开门，走了出去，那位秘书小姐，还恶狠狠地瞪著我。

我特地向她作了一个鬼脸，然后，向一个职员示意，借用一下电话。

我打电话回小郭的事务所，找到了职员，道：“你们问了业主的姓名地址没有？”

我得到的回答是：“找到了土地所有者的姓名，业主则是以建筑公司的名义登记的。”

我道：“好，土地业主是不是姓王？”

“是的，王直义，住址是在郊外，七号公路，第九八三地段，一处叫“觉非园”的地方，大概是一所别墅。”

我点头道：“很好，我现在就去见那位王先生！”

我放下电话，离开了建筑师事务所，我觉得自己的收获著实不小，在见到了那位业主之后，我至少可以知道，他为什么坚持要更改三部电

梯的设计了！

我驾车直赴郊区，七号公路是郊区主要的一条支线，直通向一座雾很浓的山上，山上零零落落，有几间屋子，车子越驶越高，太阳光从云层中射下来，形成一道又一道的光柱，景象很是雄伟。

在驶上了山路之后二十分钟，我看到了一列砖墙，墙上覆著绿色琉璃瓦的檐，然后，我看到了气派十分雄伟的正门，在门口，有著“觉非园”三个字。

我停下了车，这一座“觉非园”很大，占据了整个山谷，围墙一直向四周伸延著，在门外，我也无法看到墙内的情形。

我来到门前，门是古铜的，看来沉重、稳固，给人一种古旧之感。

单从这一扇门来看，也可以想到，住在这里面的老人，一定是固执而又守旧的一个人了！

我略想了想，就寻找门铃，可是找了片刻，这够气派的大门，竟没有门铃，我只好抓起门上的铜环，用力在铜门上碰著。

山中十分静，碰门的声音，听来也很震耳。

大约在两分钟之后，我才听到门内，响起了“喀”地一声，接著，大门上出现了一个小方洞，一张满是皱纹的脸，从方洞中现出来，向我打量著，问道：“什么事？”

我道：“我要见王直义王老先生。”

那张脸上，现出了疑惑的神色来，又望了我片刻，才道：“什么事？”

我早已想好了的，我道：“我是一个建筑商人，有意购买他建造的那幢大厦。我姓卫。”

那张脸仍然贴在小洞口，然后道：“请等一等。”

接著小洞就关上，在这样的情形下，我除了遵从吩咐，在门外等著之外，实在没有别的办法。

我退开了两步，来回踱著，时间慢慢过去，至少已过了二十分钟，大门内外，仍然是静得一点声音都没有，我有点不耐烦了。

我来到门前，正当我再想抓起铜环来敲门之际，大门忽然打了开来。

门一开，我看到站在门内的，仍然是那个人，他穿著一身灰布短衣，看来像是仆人，他道：“请进来，老爷在客厅等你！”

我点了点头，抬头向前望去，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所看到的，是一个经过精心布置的，极得中国庭院布置之趣的大花园。在我的经历之中，一望之下，能与之相比的，大约只有苏州的“拙政园”了。

首先看到的，是数十株盘虬苍老的紫藤，造成的一个小小的有盖的走廊，到处是树、花、碎石铺成的路，甚至看到了几对仙鹤。

一直经过了许多曲折的路，才看到了屋子，那位老仆，跟在我的身边，不论我问他什么，他总是不开口，以致后一段路，我也不再出声。

直到看到了屋子之后，我才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赞叹声来，突然之间，我觉得时间彷彿倒退了几百年，那种真正属于古代的建筑，现在早看不到了！

真正古代的建筑，和看来古色古香，实际上只是要来取悦西方游客的假古董，绝不相同，走进了大厅，那种宽敞、舒适的感觉，叫人心旷神怡。

这个大客厅中的一切陈设，全是古代的，那位老仆请我在一张镶有天然山水纹路的大理石的椅子上坐下来，然后他离去，不一会，又端出了一杯碧青的茶来："请你等一会，老爷就出来了！"

他讲完这句话之后，就退了出去，整座屋子，静得几乎一点声音也没有，只有有时一阵风过，前面的几丛翠竹，发出了一些沙沙声，听来极其悦耳。

我大约等了二十分钟，这二十分钟，我倒一点也不心急，因为挂在厅堂上的书、画，再化十倍时间来欣赏，都欣赏不完。

我听到了脚步声，转过身来，看见一个身形中等，满面红光，精神极好，但是手中却柱著一根拐杖的老者，走了进来。

我望著那老者，他也打量著我。

当我望著那老者的时候，我心中不禁在想，这位老先生，要是穿上古代的宽袍大袖的服装，那么，看来就更适宜这里的环境了！自然，这位老先生，穿的是长衫，看来颇有出尘之态。

他看了我一会，走向前来："我是王直义！"

我向他恭敬地行了一礼，同时心中，也暗暗感到，陈图强形容一个人的本领，实在差得很，至少根据他的形容，我绝对无法想像出这位王直义先生，竟是如今出现在我眼前的这个样子。

我道："王先生，打扰你了，你住在这里，真可以说是神仙生活！"

在过惯了嚣闹的城市生活的人而言，我的这句话，倒绝不是过度的恭维。

王直义淡然笑著，请我坐下来。

那位老仆又出来，端茶给他的主人。

我们先说了一些不著边际的话，然后，还是王直义先开口："卫先生，你对我的那幢大厦有兴极？"

我忙道："是的，这幢大厦的地段相当好，不应该造好了那么久，连一层也卖不出去的。"

王直义听得我那样说，只是淡然地笑了一下："反正我现在的生活，还不成问题，既然没有人买，就让它空著好了！"

我听得他那样讲，不禁呆了一呆，同时也知道，如果我不是很快地就切入主题的话，只怕这一次要白来了！是以我直了直身子，道：“王先生，我来见你之前，曾见过这幢大厦的设计师，陈图强先生。”

王直义点头道：“是，我记得他。”

我直视著对方：“这幢大厦原来的设计有三部电梯，可是在你的坚持之下，改为一部！”

我请到这里，故意停顿了一下，来观察对方的反应，但是，王直义神情平淡，好像这件事，根本不值得大惊小怪提出来一样。

我只好直接问道：“王先生，你要改变原来的设计，可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王直义仍然只是淡然笑著：“我不喜欢现代的东西——”

他一面说著，一面摊手向四周围指了一指，又道：“电梯太现代，将人关在一个笼子里吊上楼去，人为什么自己不走呢？人有两条腿，是要来走路的！”

他这样回答我，倒令我难以接得上口。从他居住的环境、生活的方式而论，他的回答很合理，找不出什么话来反驳他。

然而，我总觉得，关于这幢大厦，一定还有点什么奇特古怪的事，是我所不知道的，我总应该在对方的口中，获得些什么才是。

我勉强笑了笑：“王先生，你这幢大厦，有二十几层高，总不见得希望住客走上走下吧！”

王直义微笑著：“那算什么，古人住在山上，哪一个不是每天要花上很多时间去登山的？而且，现在我也还保留了一架电梯！”

我又道：“大厦落成之后，你去看过没有？”

王直义道：“去看过一次，只有一次，我不喜欢城市，所以不怎么出去！”

我立时道：“可是，你却和陈图强建筑师，见了几次面，这好像——”

我本来想说：“这好像和你刚才所讲的话，有点自相矛盾。”他的话，前后自相矛盾，是很明显的，如果他真的那么厌恶城市的现代生活，那么根本上，他就不应该想到要在市区起一幢大厦。

如果他想到了要起大厦，能够几次去见建筑师，那么，也决不会为了厌恶城市的理由，而在大厦落成之后，只去看过一次！

可是，我那句话却并没有讲出口，因为我的话还未讲完，就发现他的目光闪烁，那是一种隐藏的愤怒的表示，在刹那之间，被人窥破了什么秘密，就会那样。

虽然他这种神情一闪即逝，但是也足以使我想到，我的话可能太过分了。

而他，仍是淡然地道：“房子造好了，有人替我管理，我自然没有必要再去多看，卫先生，如果你有兴趣的话，可以将它买下来。”

我望著他：“王先生，老实说，你那幢大厦，我去过好多次，虽然我自己没遇到什么，可是有两个人，却相继在电梯中，遇到了怪异的事，其中一个，已经因此失踪了好几天，是我的好朋友！”

王直义用奇怪的神色望定了我：“怪事？在电梯中，什么怪事？”

我道：“他们进了电梯之后，电梯一再不停地上升，升到了不知什么地方！”

王直义先生呆了一呆，接著，“呵呵”笑了起来：“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电梯要是不上升，要它来有什么用？”

我做著手势：“电梯当然是上升的，可是，它上升的时间太久，我的意思是——”

讲到这里，我又停了一停，因为我发觉，这件事，实在很难解释得明白，我只好问道：“王先生，你当然是搭过电梯的，是不是？”

我想，我是一定可以得到肯定的答案，那么，再往下说，也就容易得多了。

谁知道王直义摇著头：“对不起，我从来也没有乘过电梯！”

我陡地一呆，一个现代人，没有乘过电梯，那简直不可能，我忙道：“你说曾经去看过你自己的大厦，也曾经几次去见建筑师——”我的话还未曾说完，王直义就点著头：“是，不过我全是走上去的。”

一时之间，我不知怎么说才好，而王直义接下去的话，像是在解释我心中的疑问，他又道：“我不搭电梯，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很有点怕那种东西，人走进去，门关上，人就被关在一个铁笼子里面，不知道会被送到什么地方去，那是很可怕的事！”

我只好苦笑了起来。

对一个从来也未曾乘过电梯的人，你要向他解释如同罗定那样，在电梯中发生的怪事，那是不可能的，因为他对电梯毫无认识。

看来，我这次又是一点收获都没有了！

我神情沮丧，暗自叹著气，站了起来：“真对不起，打扰了你隐居的生活，我告辞了！”

王直义望著我：“等一等，你刚才提及你的一个朋友失踪，那是怎么一回事？”

我只好随口道：“不知道他在电梯中见到了什么，他一个人上去，我在下面等他，好久未见他下来，后来，他冲了下来，驾车离去，就此失了踪。”

我知道讲也没有用，是以只是顺口说著，而看来王直义也只是因为礼貌，所以才听我说著，这一点，从他那种漫不经心的神态上，可以看得出来。

我讲完了之后，他也是不过“哦！”地一声，表示明白了我的话，接著，他也站了起来。

当他站起来之后，他叫道：“阿成，送卫先生出去！”

那老仆应声走了进来，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陡地又升起了一丝疑惑，我问道：“王先生，你的家人呢？也住在这里？”

王直义淡然地微笑著：“我没有家人，只有我和阿成，住在这里。”

我没有作声，向外走去，到了快要跨出客厅的时候，我才转过身来：“王先生，在最近几天之内，我或者还会来打扰你一次！”

王直义皱著眉，态度很勉强，然后才道：“可以，随时欢迎你来！”

我向他道谢，向外走去，那位叫阿成的老仆，仍然跟在我的身后，直将我送出大门，大门在我身后关上，我向车子走去，适才在我心中升起的那一丝疑惑，这时变得更甚了。

我所疑惑的是，这屋子的花园如此之大，那个老仆，一定有很多事要做，如果屋中只有他们两个人的话，除非刚才我来的时候，老仆阿成，恰好是在离大门不远处，不然，他怎听得到有人敲门？

虽然，铜环打在门上的声音很响亮，然而我也可以肯定，如果他们两人，都是在屋子中的话，那么，是决无法听到敲门声的。

我的疑惑，又继续扩展，扩展到认为王直义一定也有什么事瞒著我！

当我坐上车子之后，我不禁长长叹了一口气，心中在忖，为什么所有的人，看来都像有事瞒著人呢？罗定给人这样的感觉，王直义也给人这样的感觉。

虽然那只不过是我的感觉而已，我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他们有事瞒著，但是我的感觉，却又如此之强烈！

心不在焉地驾著车，不一会，回过头去，“觉非园”已经看不见了。我心中又在想，王直义一定是一个大富翁，他也不失为一个懂得享清福的人，可是，像他那样的人，为什么忽然又会想去建造一幢大厦呢？

我又叹了一声，疑问实在太多，而我的当务之急，是寻找失踪的小郭。或许，那两个职员的熊度是对的，我走错路了，我拚命在虚无飘渺的想像中，想找到答案，那对小郭的失踪，一点帮助也没有。

进了市区之后，车子、行人，全部挤了起来，好不容易，回到了小郭的侦探事务所，我才推开门，几个职员便一起道：“卫先生，你回来了！”

从他们的语气和神情来著，他们一定有极要紧的事在等我，我忙道：“什么事？”

一个职员道：“警方的杰克上校，打了十七八个电话来找你，要你去见他。”

我扬了扬眉，道：“他没说什么？”

另一个职员道：“他没说，不过我们已经查到了，那幢大厦的管理人陈毛死了！”

我震动了一下，那职员又道：“上校带著人，就在那幢大厦，请你立时就去！”

我连半秒钟都没有耽搁，转过身就走。

事情好像越来越严重，开始，只不过有人受了惊吓，接著，有人失踪，而现在，死亡！

我心急得一路上按著喇叭，左穿右插，找寻可以快一秒钟抵达的方法，我在冲上通向那幢大厦的斜路时，车速高得我自己也吃惊。

第五部：管理员怪异死亡

我车子停下，看到大厦门口，停著几辆警车、救伤车、黑箱车。

我下了车，一个警官，提著无线电对讲机，向我走来，他一面向我走来，一面对著无线电对讲机：“上校，卫斯理来了！”

他按下一个掣，我立时听到上校的声音，传了过来：“请他快上来！”

我略呆了一呆：“上校在什么地方？”

警官向上一指道：“在天台上。”

我后退了几步，抬头向上著去，这才发现，大厦的天台上，也有很多人，我依稀可以辨出上校来，虽然在二十多层高的天台上，他看来很小，在向我挥著手，我立时走进大厦的大堂。

那警官和我一起，进了电梯，我道：“尸体是在天台上发现的？”

那警官道：“是，陈毛的一个朋友来找他，发现陈毛不在，他上楼去，一直到天台，发现了尸体，他立时下来报警。”

我皱著眉：“上校为什么要找我？”

警官耸了耸肩，表示不知道为了什么。我抬头，看电梯上面的那一排灯，数字在不断地跳动著，不一会，就到了顶楼。

我和那警官，出了电梯，已经听到了上校的吼叫声，道：“卫斯理，你到哪里去了？有正经事要找你，没有一次找得到。”

我一面上楼梯，一面道：“你最好去修炼一下传心术，那么，随便你要找什么人，都可以找得到了！”

我跳上了天台，杰克上校向我迎来，和我大力地握著手。

每当他那样大力和我握手之际，我总会想到，在那一刹间，上校心中所想的，一定是想如何出其不意地摔我一下，然后他捧腹大笑！

不管我想的对与不对，上校这时，脸上的确带著一种挑战的神色。

我看到天台上有很多人，杰克上校松开了我的手，转过身去，走向天台的边缘，我看到一幅白布，覆盖著一具尸体，杰克俯身，将白布揭开，我忍住恶心的感觉，注意著那具尸体。

刹那之间，我心中只感觉到怪异莫名，陈毛的尸体，使我遍体生寒，我立时又抬头看杰克。

杰克手松开，白布又覆在尸体之上。

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上校先吸了一口气，然后问道：“你看，他是怎么死的？”

我仍然说不出话来，抬头看了看天。

天台上面，当然没有别的，只是天，杰克好像知道我为什么会在这

时候抬头向上看一样，他又问道：“你看他是怎么死的？”

我也深深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反问道：“尸体被移动过？”

杰克上校摇头道：“没有，根据所有的迹象来看，他一死就死在这里，死了之后，绝对没有被移动过的迹象，绝对没有！”

我也可以相信这一点，因为一具尸体，是不是曾被移动过，很容易看得出来。

然而，那怎么可能呢？

我终于叫了出来：“然而，那不可能，他是从高处摔下来跌死的！”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陈毛的尸体。

刚才我只看了一眼，就遍体生寒，就是为了这个缘故。因为，陈毛那种断臂折足的死状，一眼就可以看得出，他是从高处跌下来跌死的！

不可能和怪异，也就在这里，因为这里已经是二十多层高的大厦的天台。

陈毛的尸体没有被移动过，他又是从高处跌下来跌死的，那么，他是从什么地方跌下来的呢？是在半空中？

我思绪缭乱，一面想著，一面不由自主在摇著头。

杰克上校苦笑了一下：“我为什么叫你来？不幸得很，我们两人对他的死因，看法一致！”

我大声道：“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他是跌死的，而且是从很高的地方！”

上校又点头道：“是的，法医说，就算从天台往下跳，跌在地上，也不会伤成那样，他是从很高的地方跌下来的！”

我又不由自主，抬头向上望去，然后道：“他从什么地方跌下来？”

上校伸手，按住了我的肩膀：“唯一的可能，自然是一架飞机，或是直升机，飞临大厦的上空，陈毛是从那上面跌出来的！”

我摇著头：“你不必说笑话了，我知道，你和我都笑不出来。”

上校果然笑不出来，他非但笑不出来，而且深深叹了一口气：“这就是我为什么急于找你的原因，事情太怪！”

我望著上校，突然之间，我想起了罗定的话，他曾说电梯不断向上升去，终于停了下来之后，他还曾打开一个单位的门，直到到了阳台上，他看到上下全是灰蒙蒙的一片，才真正感到吃惊，如果那时，他忽然跌出了阳台，他会跌到什么地方去呢？我缓慢地，将我所想到的，对上校讲了出来，上校苦笑著：“你是要我相信，这幢大厦的电梯冒出大厦的顶，再不断向上升？”

我道：“至少罗定有这样的遭遇。”

上校道：“你错了，罗定来来去去，仍然是在这幢大厦之内！”

我也苦笑著：“那么，你是要我相信，电梯一直向上升，大厦就会跟著长高？”

上校大声道：“电梯没有问题，或许是电梯中途停顿了若干时间，身在电梯中的人，却不知道，以为定梯是一直在向上升！”

我摇著头：“上校，我不和你吵架，但是，陈毛是从什么地方跌下来的呢？”

我们说到这里，法医和一位警官走过来，和上校低语著，上校点著头，担架抬了过来，将陈毛的尸体移上去，抬走了。

的确，陈毛的尸体未被移动过，因为尸体抬走之后，天台的灰砖面上，留下了一大滩血。

如果尸体曾被移动过，就不应该别的地方，一点血也没有，由此可知，陈毛是从空中跌下来，落到天台上死去的！

我将手指用力按在额上，可是那样并不能令得我清醒些，反倒令我思绪更乱。

上校转过身来：“卫，这件事，我看警方不便进行虚幻的调查——”

他停了一停，我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我知道，和以前若干次一样，由我来作私人的调查，警方给我一切便利。”

上校点了点头，我陡地冲口而出：“那么，我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再盘问罗定！”

上校皱起了眉：“有这个必要？”

我道：“当然有，到现在为止，在这幢大厦的电梯中，有过怪异遭遇的人，假定有三个，我的假定是罗定、小郭和陈毛——”

杰克点著头：“我明白，陈毛死了，小郭下落不明，只有罗定一个人，可以提供资料。”

我也点头道：“所以，我要盘问他！”

杰克道：“不过，他好像已将他的遭遇，全说出来了，你认为他还有隐瞒？”

我肯定地道：“是的，我觉得他还有隐瞒，而且我可以具体地说，他隐瞒之处，是在他终于出了电梯之后，他还曾遇到了一些事，他没有说出来！”

杰克上校来回踱了几步：“可是他却说你在骚扰他——这样吧，由警方出面，安排一次会面，希望你别逼他太甚，因为我们对他的盘问，究竟没有证据！”

我略想了一想，道：“那样也好，不过，我恐怕不会有什么用处！”

杰克上校叹了一声，抬头向天空望著。

我知道他在望向天空的时候，心中在想什么，他一定是在想，陈毛是从什么地方掉下来的呢？

我没有再在这幢大厦的天台上多逗留，我向上校告辞，也没有再到小郭的侦探事务所去，只是找了一个十分僻静的地方，我需要寂静。

我所到的那个僻静的地方，叫作“沉默者俱乐部”，参加这个俱乐部的最重要条件，就是沉默。

在布置幽雅的俱乐部中，我去的时候，已经有不少人在，可是每一个人，都将其余的人当著木头人一样，连看都不看一眼，别说交谈了。

我在一个角落处，一张舒适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双手托著头，开始沉思。

事实上，我的思绪乱得可以，根本没有什么事可以想的，我试图将整件事归纳一下那是我遇到了疑难不决的事情后的一种习惯。

但是我立即发现，连这一点我也无法做得到，因为事情的本身，绝不合理，这幢大厦的电梯，决无可能冒出大厦，继续不断地向上升去！

如果这一点没有可能，那么，罗定的话，是不是要全部加以否定呢？

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脑际闪电也似亮了一亮，身子也不由自主，陡地一震。

直到现在为止，我所做的一切，全是根据“电梯中有了怪事——电梯不断向上升”

这一点而进行的，而如果根本没有所谓“电梯中的怪事”的话，那么，我不是一直在一条错误的道路上前进么？

而“电梯中的怪事”之所以给我如此深刻的印象，自然是由于罗定的叙述。但如果罗定根本是在说谎，一切全是他编造出来的呢？

我感到我已抓到了一些什么，我身子挺得很直，只眼也睁得很大。要是在别的地方，一定会有人上来，问我有什么不妥了，但是在这里，却不会有人来打扰我的思路。

如果一切根本全是罗定编造出来的——这是极有可能的事，因为他在电梯中究竟遇到了什么事，完全没有第二个人知道——那么，罗定的目的何在？

罗定的目的，只有一个：那便是，他在电梯中，真的曾遇到了一些什么事，但是他却将这件事的真相，遮瞒了起来，而代之以“电梯不断上升”的谎话。

编造“电梯不断上升”的谎话，有一个好处，就是人人都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于是，各种各样的专家，就会来解释，这是属于心理上的错觉，于是，再也不会有人去深究他在电梯中，究竟遇到什么事了！

当我有了这个初步结论之后，我感到极其兴奋。

但是，接下来，我又自问：小郭在电梯中，又遇到了什么事故？

小郭遇到的事，是不是和罗定一样？

为什么两人的遭遇一样，小郭会失踪，而罗定却什么事也没有？

这样一想，好像我刚才的想法又不成立了。我的思绪十分乱，翻来覆去地想著，一直呆坐了将近两个小时，我才离开。

在离开之后，才和杰克上校通了一个电话，上校告诉我，已约好了罗定，下午七时，在他的办公室中见面。

我用闲荡来消磨了剩余的时间，准七点，我到了杰克的办公室。

杰克上校和我握手，罗定还没有来。上校向我道："卫，我看罗定，对你有了一定的反感，你问他的话，一定问不出什么来。"

我呆了一呆："但是我非问他不可，因为我已经有了一个新的设想，我觉得他不是隐瞒了什么，而是他所说的一切，根本就是谎话。"

杰克望著我，我在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对我很是不满。

他勉强笑了一下："无论如何，你的态度，要温和一些！"

我不禁有点冒火，大声道："怎样？我现在看来像是一个海盗？"

杰克刚想回答我，一个警官，已带著罗定，走了进来，于是他转而去招呼罗定。

罗定一进办公室就著到了我，我看到他愣了一愣，现出很不自然的神色，虽然他和上校一直在口中敷衍著，不过他双眼一直望住了我，而且，在他的眼神之中，充满了敌意。

杰克上校在向罗定解释著，为什么要约他来和我见面的原因，可是我怀疑罗定是不是听到了，所以，在上校略一住口之际，我立时发问："罗先生，你可还记得那幢大厦的管理人陈毛？"

罗定半转过身来，他的身子，看来有点僵硬，他道："记得的！"

我立时道："陈毛死了，被人谋杀的！"

我这句话一出口，罗定现出了一个公式化的惊愕神情，而上校却有点愤怒地向我瞪了一眼。

我明白上校为什么要瞪我，他是一个警务人员，在一个警务人员的心目中，"谋杀"这种字眼，不能随便乱用，必须要有一定的证据。

而事实上，陈毛的死，只不过是充满了神秘，并不能证明他被人谋杀。

而我故意这样说，也有目的，我要罗定感到事态严重，好告诫他别再胡言乱语！

我不理会上校怎样瞪我，将一张放大了的照片，用力放在罗定的面前。

那张照片，是陈毛伏尸天台上的情形，照片拍得很清楚，罗定只垂下眼皮，向照片看了一眼，立时又抬起头来："太可怕了！"

我又道："陈毛是从高处跌下来跌死的！"

罗定听得我那样说，又呆了一呆，低头去看照片：“高处跌下来跌死的？他好像是死在天台上！”

我故意大笑了起来：“不错，他死在天台上，而且尸体没有被移动过的迹象，这种方式的谋杀，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使人相信，你所说的鬼话，电梯不断上升，真有其事！”

罗定的面色，在刹那之间，变得极其难看，他口唇掀动著，想说什么，但是却又发不出声，而我则毫不放松，继续向他进攻。

我又道：“所以，我认为，陈毛的死，罗先生，和你有很大的关系！”

罗定霍地站了起来，向著杰克：“这个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警方有意控告我？如果是的话，我要通知律师！”

杰克上校连忙安慰著罗定，一面又狠狠瞪著我，等到罗定又坐了下来，上校皱著眉：“卫斯理，你的话太过分了！”

我冷笑了一下：“我绝没有指控罗先生是谋杀陈毛的凶手，我只不过说，陈毛的死，和罗先生有关系，何必紧张！”

罗定厉声道：“有什么关系？”

我不为所动，仍然冷冷地道：“有什么关系，那很难说，要看你那天，在这幢大厦的电梯之中，究竟遇到了什么事而定。”

罗定的神态越来越愤怒：“我遇到了什么？我早已说过了！”

我道：“是的，你说，电梯在将近二十分钟的时间内，一直向上升，然而，罗先生，世上不会有这样的事！”

罗定的脸涨得通红：“或许那是我的错觉，电梯曾在中途停顿，我怎么知道？”

我伸手直指著他：“你当然知道，因为你未曾将你真正的遭遇说出来！”

罗定又站了起来，愤怒地拍开了我的手，吼叫道：“荒谬！太荒谬无稽了，警方为什么要做这种无聊的事？对不起，我走了！”

他一面说，一面转身向门外就走。

我并不去追赶他，只是冷笑道：“罗先生，陈毛死了，郭先生失了踪，下落不明，我希望你为自己，著想一下！”

我这样讲，其实也毫无目的，只不过我感到，种种不可思议的事件中，任何人都可以嗅得出，其间有著浓重的犯罪气味，而且，我断定罗定曾说谎，或是隐瞒了一部分事实，他那样做，可能是由于对某一种力量的屈服，所以我才如此说。

我想不到，罗定对我的这句话的反应，竟是如此之强烈！

那时，他已快来到门口了，并没有停下，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便听得“碰”地一声响，罗定竟整个人，撞在门上！

一个人若不是震惊之极，是决不会有这样张皇失措的行动的，我心中陡地一动，又加了一句：“还是和我们说实话的好！”

上校用怪异的眼光望著我，罗定已转过身来。

罗定的神色苍白，是以他额上撞起的那一块红色，看来也格外夺目。

他转过身来之后，直视著我，眼皮不断跳动，看来像是在不停地眨著眼，这种动作，显然是由于他受了过度的震动，不能控制自己所致。

我也只是冷冷地望著他，一句话也不说，上校扬著眉，我知道，上校当然不喜欢我用这样的态度对付罗定，但是，他却也希望我能在罗定的身上，问出一点什么来。

沉默维持了足足有两分钟之久，罗定才用一种听来十分干涩的声音道：“你以为我会有什么意外？”

我的回答来得很快，因为如何应付罗定，是我早已想好了的！

我立时道：“那要看你的遭遇究竟如何而定！”

看样子，罗定已经镇定了下来，他冷笑了一声：“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他讲了这一句话之后，又顿了一顿，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才又道：“你实在是一个无事生非的人！”

我并不发怒，只是道：“我不算是无事生非了，要知道，有一个人失了踪，一个人死了！”

罗定的神情，看来更镇定了，他冷冷地道：“每天都有人失踪，每天都有人死！”

我冷笑道：“但不是每一个人，都和那幢大厦有关，都和那座电梯有关！”

罗定并没有再说什么，而且我可以看得出来，他在故意躲避我的目光，他略略偏过头去，望著杰克：“我可以走了？”

杰克上校握著手：“罗先生，我们请你来，只不过是为了请你帮忙，如果你能提供当日的真实情形，那么，对我们会有很大的帮助！”

罗定淡然道：“对不起得很，我已经将当日的情形，说过许多遍了！”

杰克上校向我望来，我也只好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上校无可奈何地一笑：“你可以走了，罗先生，不过我们仍希望可以得到你的合作！”

罗定闷哼了一声，再转身，这一次，他并没有撞在门上，而且顺利地打开门，走了出去。

罗定才一走，杰克上校就开始埋怨我：“你这样问，问得出什么来？”

我大声道：“至少，我现在可以更进一步肯定，他心中有鬼！”

我这样的判断，杰克上校无法不同意，因为一个人，若不是心中有鬼，决不会在听了我的一句虚言恫吓之后，会惊惶失措，一致于此！

我又道：“上校，你别心急，这件事交给我，我还是要在他的身上著手，找出整件事的答案来！”

杰克上校有点无可奈何，他呆了片刻，才道：“好的，不过，你不要再去骚扰他，看来，他很不容易对付，真的要法律解法时，他占上风！”

我吸了一口气，上校的话虽然不中听，可是讲的却是实情。

我想了片刻：“你放心，我会注意的。”

我也离开了上校的办公室，而且，有了新的决定。

从第二天开始，我在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之中，挑选了五个最机灵能干的职员，和我在一起，一共是六个人，我们一天二十四小时，分成六班，每一班四小时，日夜不停地监视罗定。

我们六个人，都佩有杰克上校供给的无线电对讲机，随时可以通消息，我也随时可以通过无线电对讲机，向跟踪、监视罗定的人，询问罗定的行踪。

一连监视了四天。

在这四天之中，一点进展也没有。

小郭依然如石沉大海，不知所终，所有能够动员来寻找他的力量，都已动员了，像这样倾全力的寻找，照说，连一头走失的老鼠，都可以找回来了，可是小郭依然音讯全无。

我不敢去见郭太太，因为一个人，失踪了那么久，而又音讯全无，最大的可能，自然是已经凶多吉少，这种话，怎能对郭太太讲得出？

那幢大厦，因为出了命案，所以一再由警方派人看守著，警方也和业主联络过，王直义的回答很大方，他这幢大厦，反正没有买主，出了凶案，只怕更有一个时期，无人问津，警方派人看管，他绝不反对。

第六部：出了两次错

跟踪罗定更是一点发展也没有。他的生活正常，早上上班，中午在办公室的附近午膳，下午放工回来，或者在家里不出去，或者有应酬，或者自己出去散散步，看看电影，这种有规律的，刻板式的生活，写出来，仔细想一想，实在很恐怖，但几乎每一个人都这样生活著。

第五天是星期日，我几乎想放弃跟踪了，可是除了在罗定身上著手之外，实在没有第二条路可走，所以仍然继续跟踪。那一天，我早上才起来，白素就开门迎进了一位访客，郭太太。

郭太太的神情很匆忙、紧张，可是却和小郭失踪之后，我见过她几次的神情，有点不同，她一见我，就立时道："卫先生，我接到了他的一个电话！"

我几乎直跳了起来，郭太太所说的"他的电话"，自然是小郭的电话。小郭失踪已有那么多天，事情是如此之离奇而又毫无头绪，如今忽然他有电话来，这太令人兴奋了！

我忙问道："他在哪里？"

郭太太却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他在电话中所说的话很怪，不过我认得出，那的确是他的声音。"

我忙又问："他说了些什么？"

郭太太取出了一具小型的录音机来："自从他出了事之后，我恐怕他是被坏人绑了票，所以每一个电话，我都录音，请听录音带，这电话，我是二十分钟前接到的，他一讲完，我就来了！"

我连忙接过录音机来，按下了一个掣，录音带盘转动，立时听到了小郭的声音。

毫无疑问，那是小郭的声音，以我和他过十年的交情来说，可以肯定。

声音很微弱，听来像是他在讲话的时候，有什么东西隔著，而且很慢，声音拖得很长，音有点变，那情形，就像是声音传播的速度拉慢了，就像将七十八转的唱片，用十六转的速度放出来一样。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那便是，就算是声音有点变，那是小郭的声音。

而且，他的话，听来很清晰，他在拖长著声音问："你听到我的声音么？你听得到我的话？"

接著便是郭太太急促的声音："听到，你在哪里，你为什么讲得那么慢？"

接著又是小郭的声音，小郭像是全然未曾听到他太太的话，只是道："你听到我的声音么？我很好，你不用记挂我，我会回来的，我正在设法回来。"

郭太太的声音带著哭音：“你究竟在哪里，说啊！”

小郭完全自顾自地说话，但是他继续所说的话，倒和郭太太的问话相吻合，他道：“现在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太怪了，一切都太奇怪了，请你放心，我会回来，一定会回来！”

小郭的声音，讲到这里为止，接著便是郭太太一连串急促的“喂喂”声，然后，录音带上的声音就完了。

我双眉紧锁著，一声不出，又重听了一片，郭太太含著泪：“他在什么地方？”

我苦笑道：“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我们当然更无法如道。”

白素也皱著眉：“我看，郭先生不是直接在讲电话，好像是有人将他的话，先录了音，然后，特地以慢一倍的速度. 对著电话播放！”

我也有这样的感觉，我将录音机上，播送的速度调整，又再接下掣。

这一次，听到的内容相同，小郭仍是在讲那些话，不过，他声音，听来已经正常了，而郭太太的声音则尖锐急促，可知白素的推断很有理。

我又接连听了两遍，郭太太又问道：“他究竟在哪里，为什么他不说！”

我心中也乱到了极点，但是总得安慰一下郭太太，所以我道：“不论他在什么地方，既然他一再说自己平安无事，你也别太记挂了！”

郭太太叹了一声：“要是那只是有人放录音带，而不是他亲自说的”

我明白她的意思，所以立时打断了她的话头：“现在，事情有两个可能，一是有人胁制著他，如果是那样，一定还有联络电话来，二是他真的有了奇怪的遭遇，那么，我想他也会再一次和你联络”

我讲到这里，向妻子望了一眼：“你陪郭太太回去，陪著她。”

白素点了点头，和郭太太一起离去，我又听了几遍，立时出门，和杰克见了面。

我们两人，一次又一次听著那电话的内容，我心中的疑问，也在这时，提了出来，我道：“如果那是事先的录音，为什么要用慢速度播出来？”

杰克道：“如果不是录音，那么，一个人很难将自己的声音改变，放慢来讲，和将音波的速度改变，是全然不同的两回事！”

我心中隐隐感到，这件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可是我却什么也捉摸不到。

上校苦笑著：“希望他多打点电话回家去！”

我也只好苦笑著，这自然是调侃的说法，不过，这个电话虽然使我困惑，至少小郭没有死，这令我高兴。

我又和上校谈了一会，突然，我身边的无线电对讲机，响起了“滋滋”声，我取了出来，拉长天线，就听得声音，那是跟踪罗定的人报告：“罗定全家出门，上了车，好像准备郊游。”

我不假思索：“跟著他！”

杰克上校摇了摇头：“你还想在罗定的身上，找到线索？”

我摊了摊手：“除此以外，难道还有别的办法？”

杰克叹了一口气：“罗定当日出事之后，被送到医院，醒转来之后，他那种恐怖之极的神情，和他立时说出了他在电梯中的遭遇，这一切，都不可能是他在说谎了！”

我皱著眉，不出声。

上校又道：“还有小郭，照你形容的来看，他当时竟慌乱得一个人驾车离去，要不是他真有极其恐怖的遭遇，怎会那样？”

我徐徐地道：“是的，我并不是否定这一点，我只是认为，罗定未说实话，罗定在那座大厦的电梯中，有著极其可怕的遭遇，或者，他完全改变了他的遭遇，而另编了一套谎话，又或者，他不尽不实，隐瞒了一部分事实！”

上校无可奈何地道：“好的，只好由你去决定了，现在，至少知道郭先生还在人间！”

我喃喃地道：“是的，可是他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他在电话中不说出来？还是被人囚禁著，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身在何处？”

上校摇头道：“我否定你后一个说法，他绝未提到被囚禁，只是说，他处于一个十分奇怪的境地中！”

我没有再说什么，实在是因为没有什么可说的，根据目前我们所知的一切，甚至于无法作任何假设！

我离开了上校的办公室，在接下来的一小时之中，我不断接到有关罗定行踪的报告。

罗定全家到郊区去，这是一个像罗定这样的家庭，假日的例常消遣，所以我只是听著，一点也未曾加以特别的注意。

直到一小时之后，我开始觉得罗定此行，有点不寻常，我接到的报告是，罗定的车子驶进了一条十分荒僻的小路，他们好像是准备野餐！

使我突然觉得事情不寻常的是：这一条山路，是通往“觉非园”去的。

我立时请跟踪的人，加倍注意，二十分钟之后，我又接到了报告，罗定一家大小，就在觉非园附近的一个空地野餐，看来仍无异样，也未发现有人在注意他们。

而五分钟之后，我接到的报告，令我心头狂跳，报告说，罗定像是若无其事地走开去，但是在一离开了他家人的视线之后，他就以极快的速度，奔到觉非园的门口。

负责跟踪罗定的人，说得很清楚，罗定一到了觉非园的门口，立时有人打开门让他进去。

我在听到了这样的报告之后，心中的兴奋，实在难以形容，这种情形一个事实：罗定和觉非园主人王直义之间有联系！不但有联系，而且，还十分秘密！要不然，他就不必以全家郊游来掩饰他和王直义的见面！

我在接到这报告后的第一个决定是：赶到觉非园去！

但是我随即改变了这个决定，因为怕这样做，反而会打草惊蛇。

跟踪者的答覆，很令我满意，他说在罗定进去的时候，他已将情形偷拍下来了。

我紧张地等待进一步的报告，罗定在觉非园中，只停留了十分钟之后，我就接到了他离开觉非园的报告。

十分钟可以做很多事情了，但是，从走进觉非园的大门起，十分钟的时间，却实在做不了什么，我去过觉非园，我知道，从大门口，走到建筑物，也差不多要这些时间了，唯一的可能是，罗定要见的人，就在大门后等著他！

傍晚时分，跟踪人员替换，罗定也回到了市区，照片很快洗了出来，照拍得极好，是连续性的，有六张是表示罗定进觉非园的情形，有六张是他离开觉非园时候所摄下来的。

从连续动作的照片来看，罗定简直是“冲”进觉非园去的，他奔跑向觉非园的大门，在他推门的一刹那，门好像是虚掩著在等著他。

我猜想罗定的行动之所以如此急促的原因，是因为他瞒著他的家人，他不可能无缘无故离开他正在野餐的家人太久，但如果只是十几分钟的话，就无关紧要。

看罗定出来的情形，低著头，好像有著十分重大的心事，一连几张，皆是如此。

我的心中，升起了一连串的疑问，罗定和王直义，为什么要秘密会晤呢！我（假定他到觉非园去，是为了要见王直义）。

罗定和王直义之间，可以说毫无联系——唯一的关系是：罗定在那幢大厦之中，有著奇异恐怖的遭遇，而这幢大厦，是王直义造的。

我无法想像罗定何以要与王直义见面，当然，最好的办法，是去找罗定。

可是，罗定对我极之反感，而且，看来他有决心要将秘密继续隐瞒下去，就算我将这些照片，放在他的面前，证明他曾去过觉非园，他如果又编一套谎言来敷衍我，我还是毫无办法。

我考虑了很久，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中，职员全下班了，我先用无线电对讲机问了问，罗定回来之后，一直在家中没有出去。

我拿起了电话，拨了罗定家的号码。

我决定作一个大胆的行动，只要我的假设不错，罗定有可能会上当，我也就能知道很多事实。

我假定的事实是：罗定是去见王直义的。

电话响警了片刻，有人接听了，我从那一声“喂”之中，就听出来接听电话的，正是罗定。

我压低声音，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很苍老、低沉，我道：“罗先生，你下午见过王先生，现在，王先生叫我打电话给你！”

罗定不出声，我想他一定是在发征，我也不催他，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又有什么事？我见他的时候，已经讲好的了！”

我的假定被他的话证实了！

我连忙又道：“很重要的事，不会耽搁你太久，我要见你，他有很重要的话，要我转达，不方便在电话里说，请在半小时后，在九月咖啡室等我，你没有见过我，我手中拿著一本书。”

我不容他有怀疑或是否定的机会，立时放下了电话。

我的估计不错，他下午去见王直义，那么，我也可以肯定，他一定会来！

我打开小郭的化装用品柜，在十分钟之内，将自己化装成一个老人，然后，我到了九月咖啡室。

我之所以选择这间咖啡室，是因为那是著名的情侣的去处，灯光黝暗，椅背极高，一则不会有别人注意，二则罗定也难以识穿是我。

因为我所知几乎还是空白，我需要尽量运用说话的技巧，模棱良可的话，来使罗定在无意中，透露出事实，罗定不是蠢人，灯光黑暗，有助于我的掩饰。

我坐下之后，不到五分钟，就看到罗定走了进来，我连忙举著书，向他扬手，罗定看到了我，他迳直向我走来，在我对面坐下。

我望著他，他也望著我，在那一刹间，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打破僵局才好，幸而罗定先开了口：“你们究竟还要控制我多久？”

我心中打了一个突，罗定用到了“控制”这样的字眼，可见得事情很严重！

我立时决定这样说：“罗先生，事实上，你没有受到什么损害！”

罗定像是忍不住要发作，他的声音虽然压得很低，但是也可以听得出他的愤怒，他道：“在你们这些人看来，我没有损失，可是已经烦够了，现在，我究竟是什么，是你们的白老鼠？”

他又用了“白老鼠”这样的字眼，这更叫我莫名其妙，几乎接不上口。

我略呆了一呆，仍然保持著镇定：“比较起来，你比姓郭的好多了！”

我这样说，实在是很冒险的，因为要是小郭的遭遇和罗定不同，那么，我假冒的身份，就立时实被揭穿。所以在那片刻间，我极其紧张。

罗定忙然地瞪著我：“我已经接受了王先生的解释，他已经犯了两次错误，我不想作为他第三次错误的牺牲者，算了吧！”

他这句话，我倒明白“两次错误”，可能是指陈毛和小郭，而犯这两次错误的人，是“王先生”，那就是说，一切事情，都和王直义有关，这实在是一大收获。

我立即想到，我现在假冒的身份，是王直义的代表，那么，我应该对他的指责，表示尴尬。

所以，我发出了一连串的干笑声。

罗定的样子显得很气愤，继续道：“他在做什么，我管不著，也不想管！”

我略想了一想，就冷冷地道：“那么，你又何必跑到乡下去见他？”

我注视著罗定，看到他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他好一会不说话，然后才喃喃地道：“是我不好，我不该接受他的钱！”

当我听到这一句话的时候，我不禁心剧烈地跳动了起来！王直义曾付钱，而罗定接受了他的钱！

王直义为什么要给钱呢，自然是要收买罗定，王直义想罗定做什么呢？

当我在发呆的时候，我就算想讲几句话敷衍著他，也无从说起，幸而这时，罗定自己可能心中也十分乱，他并没有注意我有什么异样，又道：“钱谁都要，而且他给那么多！”

我吸了一口气，顺著他的口气：“所以，罗先生，你该照王先生的话去做，得人钱财，与人消灾啊！”

罗定的神色，变得十分难看：“我照他的话去做？要是他再出一次错误，就错在我的身上，那么，我要钱又有什么用？”

我听到这里，心中不禁暗自吃惊。

我一面听罗定说著话，一面猜测著他话中的意思，同时在归纳著，试图明白事实的情形。

我归纳出来的结果，令我吃惊，我从罗定所讲的那些话中，多少已经得到了一点事实。第一，王直义曾给罗定大量钱，而王直义给钱的目的，不单是要求罗定保守什么秘密，而且，还要求罗定继续做一种事，而这种事，有危险性。

这种事的危险性相当高，我可以知道，如果一旦出错，那么就像陈毛和小郭一样，就算有再多的钱，也没有用了。

我也可以推论得出，今天王直义和罗定的会面，一定很不愉快，罗定可能拒绝王直义的要求，所以，我假冒是王直义的代表，约见罗定，倒是一件十分凑巧的事，可以探听到许多事实。

我一面迅速地想到了这几点，一面冷冷地道：“那么，你宁愿还钱？”

罗定直视著我，样子十分吃惊、愤怒，提高了声音：“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是王先生示意你的么？别忘了，他的秘密还在我的手里！”

我心又狂跳了起来，王直义有秘密在他手里，我的料断不错，我早就料到，罗定一定隐瞒著什么，现在，我的推测已得到证实，他的确有事情隐瞒著，他知道王直义的某种秘密，但是未曾对任回人说过！

我心中兴奋得难以言喻，正在想著，我该用什么方法，将罗定所知的王直义的秘密逼出来。

然而就在这时候，在我的身后，忽然响起了一个深沉的声音：“罗先生，就算我有秘密在你手中，你也不必逢人就说！”

我一听，立时站了起来，那是王直义的声音！

我才站起来，已有手按住我的肩头，我立时决定，应该当机立断了，我右臂向上疾扬了起来，拍开了按在我肩头的手，同时疾转过身来。

我一转身，就看到了王直义。

虽然我知道，就算让王直义看到了我，也不要紧，但是，我还是不让他有看到我的机会，我在转身之际，已然挥起了拳头，就在我刚一看到他之际，拳已经击中了他的面门。

那一拳的力道，说轻不轻，说重不重，但是也足够令得王直义直向下倒下去。

而我连半秒钟都不停，立时向外冲出去，当我出了门口之际，才听得咖啡室中，起了一阵骚动，我疾步向前奔出，我想，当有人追出咖啡室的时候，我早已转过街角了。

我之所以决定立即离去，因为这样，我仍然可以保持我的身份秘密。而只要他们不知道我是什么人，明天我就可以用本来面目去见罗定，再听罗定撒谎，然后，当面戳穿他的谎话。

我相信在这样的情形下，罗定一定会将实情吐露出来。这是我当时击倒王直义，迅速离去时的想法。

我认为这样想，并没有错，至于后来事情又有意料之外的发展，那实在是我想不到的事。

我回到了家中，心情很兴奋，因为事情已经渐有头绪了。

任何疑难的事情，开头的头绪最重要。有的事，可以困扰人一年半载，但是一旦有了头绪，很可能在一两天之内，就水落石出，真相大白！

这一晚，我很夜才睡著，第二天早上，打开报纸，我本来只想看看，是不是有咖啡室那打架的消息，当然没有，这种小事，报上不会登。

然后，我看了看时间，罗定这时候，应该已经在他的办公室中了。

我打电话到罗定的公司去，可是，回答却是：“罗主任今天没有来上班！”

我呆了一呆：“他请假？”

公司那边的回答是：“不是，我们曾打电话到他家里去，他太太说他昨晚没有回来。”

我呆了一呆，忙道：“昨晚没有回来？那是什么意思，他到哪里去了？”

公司职员好像有点不耐烦：“不知道，他家里也不知道，所以已经报了警。”

我还想问什么，对方已然挂断了电话。

我放下电话，将手按在电话上，愣愣地发著呆。罗定昨天晚上，没有回家！

经过连日来的跟踪，我知道罗定是一个生活十分有规律的人，他一晚不回家，那简直是无法想像的事。

第七部：真相快将大白

我立时取过了无线电对讲机，昨天晚上，我化了装，冒充是王直义的代表，和罗定约晤，这件事，我未曾和任何人讲起过。

那就是说，轮班跟踪罗定的人，一定会知道罗定失踪，因为我和罗定的会面，也在监视之中。

我按下了对讲机的掣，急不及待地问道：“现在是谁在跟踪罗定？”

可是我连问两遍，都没有回答，而就在这时候，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我一拿起电话来，就听到了杰克上校的声音，他道：“卫，罗定失踪了！”

我吸了一口气：“我知道，我刚想去找他，他一晚没回家。”

上校道：“一夜没回家是小事，我相信他一定已经遭到了意外。”

我听了一惊：“你何以如此肯定？”

上校“哼”地一声：“你不是和几个人，日夜不停，跟踪监视著罗定么？”

我道：“是的，我刚才想和他们联络，但是却联络不上，你知道他们的消息？”

上校又“哼”地一声：“昨晚负责跟踪罗定的人，在午夜时分，被人打穿了头，昏倒在路上，由途人召救护车送到医院，现在还在留医，我现在就在医院，你要不要来？”

我疾声道：“十分钟就到，哪间医院？”

上校告诉了我医院的名称，我冲出门口，直驶向医院，又急急奔上楼，在一条走廊中，我看到了杰克和几个高级警官，正和一个医生在谈论著，我走了去的时候，听得那医生道：“他还十分虚弱，流血过多，你们不要麻烦他太久！”

上校点著头，转过头来，望了我一眼，又是“哼”地一声，我怒道：“你哼什么？

又不是我的错！”

杰克大声道：“跟踪和监视罗定，可是你想出来的主意，不怪你？”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混帐，在监视和跟踪之下，他也失了踪，要是不跟踪，他还不是一样失踪，而且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杰克翻著眼，一时之间，答不上来，我道：“算了，听听有什么线索！”

我一面说，一面已推开了病房的门。

小郭事务所的那职员，躺在床上，头上缠满了纱布，面色苍白得可怕，一看到了我，抖著口唇，发出了一下微弱的声音来。

他可能是在叫我，也可能是在说别的什么，总之我完全听不清楚。杰克将其余人留在门外，就是我和他两人在病房中，我先开口：“慢慢说，别心急！”

那职员叹了一声：“昨天晚上，我和经常一样，监视著罗定，我看到他在九时左右，匆匆出门，我就一直跟著他。”

我的面肉，不由自主，抽慉了一下。

那职员又道：“我一直跟著他，到了一家灯光黝黯的咖啡室中，原来在那间咖啡室中，早就有一个人，在等著他。”

杰克插言道：“那人是什么模样？”

那职员苦笑了一下：“当时，我曾用小型摄影机，偷拍下他们两人交谈的情形，可是在我被袭击之后，相机也不见了。”

我挥著手：“不必去研究那个人是谁，以后事情怎样，你说下去！”

自然，在我来说，完全不必去研究在咖啡室中和罗定会面的是什么人，那个人就是我！那职员喘了一阵气：“罗定和那神秘人物，一直在谈话，罗定的神情好像很激动，但是我始终听不到他们在讲些什么！”

我催道：“后来又怎样？”

那职员像是在奇怪我为什么那样心急，他望著我，过了一会，才又道：“后来，来了一个人——”

杰克上校打断了他的话头：“等一等，你还未曾说，第一个和罗定见面的人，是什么模样的！”

那职员道：“很黑，我看不清楚，只记得他的神情很阴森，个子和卫先生差不多高！”

这职员的观察力倒不错，记得我的高度。

上校又问：“后来的那个人呢？”

那职员道：“后来的那个人，年纪相当老，中等身形，他一进来，在那神秘人物的后面一站，伸手按住了那神秘人物的肩头，讲了一句，那神秘人物却突然站起来，转身向后来的人，就是一拳，打得后来的人，仰天跌倒在地，他就逃了出去。”那职员说得一点不错，这就是昨晚在那咖啡室中，所发生的事。

但是，在我逃了出去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却不知道了。

那职员又道：“当时，我立即追了出去——”

上校沉声道：“你不应该追出去，你的责任，是监视罗定！”

那职员眨著眼：“是，我追到门口，不见那神秘人物，立时回来，咖啡室中，乱成一团，伙计要报警，可是后来的人，却塞了一张钞票给伙计，拉著罗定，一起走了出去！”

我和杰克上校一起吸了一口气，上校道：“你继续跟踪著他？”

那职员道：“是的，我继续跟踪他们，谁知道他们走了一条街，又到

了另一间咖啡室中，两人讲著话，讲了一小时左右，罗定先走，样子很无可奈何，那老先生不久也走了——”

我挥著手：“等一等，你不是在罗定走的时候，立即跟著他走的？”

那职员现出十分难过的神色来：“是，当时我想，跟踪罗定已经有好几天了，一点没有什么新的发展，倒不如跟踪一下和罗定会晤的人还好，所以我等那老先生走了，才和他一起走！”

我苦笑了一下，那职员继续道：“我跟著老先生出了餐室，和他先后走在一条很冷僻的街道上，我全神贯注在前面，所以未曾防到，突然有人，在我的后脑上，重重地击了一下，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在医院中了！”

上校瞪了我一眼，冷冷地道：“有什么线索？”

我知道上校那样说的意思，他的意思是在讥嘲我，劳师动众，结果仍然一点线索也没有。

我先不回答他，只是对那职员道：“你好好休息，我相信事情快水落石出了！”

那职员苦笑著，和我们讲了那些时候的话，神情疲惫不堪！

我和杰克上校，一起离开了病房，才一到病房门口，上校就冷然道：“你刚才的话倒很动听，用来安慰一个伤者，很不错。”

杰克上校不会放弃任何一个攻击我的机会，我已经完全习惯了。

我只是冷冷地道：“上校，你凭什么，说我的话，只是用来安慰伤者的？”

上校冷笑了一声：“可不是么？事实上，什么线索也没有，但是你却说，事情快了结了！”

我直视著他：“上校，你对于昨天晚上，所发生的事，究竟知道多少？”

上校冷笑著：“我知道的，就是职员所说的，我想，你也不会此我多知道多少！”

我听得上校那么说法，不禁“哈哈”笑了起来，上校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重重拍了一下：“我知道的，比你多不知多少，你可知道，在九月咖啡室中，和罗定约晤的那个神秘客是谁？”

上校翻著眼，答不上来。他当然答不上来，但是他却不服气，“哼”地一声：“你知道？”

我老实不客气地道：“我当然知道，因为那神秘怪客，就是我！”

上校在那一刹间，双眼睁得比铜铃还大，高声叫了起来：“你在捣什么鬼？”

我笑了笑：“低声些，在医院中，不适宜高声大叫，骚扰病人！”

上校受了我的调侃，神色变得异常难看，他狠狠地瞪著我，我把约

晤罗定的动机，和他说了一遍。

杰克上校虽然好胜而鲁莽，但是他毕竟很有头脑，他立时想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后来的那人是谁？”

我望著他：“你猜一猜？”

杰克上校思索了约莫半分钟，才用不十分肯定的语气道：“王直义？”

我点头道：“一点不错，是王直义，整件事情，都与这位看来是隐居在觉非园中，不问世事的王先生有关，完全是在他一个人身上而起的！”

杰克上校的神情，还有点疑惑，但是，当我详详细细，将昨晚我冒充王直义的代表，和罗定见了面，罗定对我讲的那些话，向杰克上校覆述了出来之后，他脸上最后一丝的疑惑神情也消失了。

他显得十分兴奋，虽然，罗定和小郭的失踪、陈毛的死，还是一个谜，但是关键人物是王直义，那是毫无疑问的事情了！

只要找到王直义，向他逼问，事情就可以水落石出，真相大白！

杰克上校挥著手：“还等什么，签拘捕令，拘捕王直义！”

我道：“我们好像也没有他犯罪的证据，你不必拘捕他，只要去请他来，或是去拜访他就可以了！”

上校高兴地搓著手：“你一起去？”

我略想了一想：“如果你认为有此必要，我可以一起去，至少，他要是抵赖的话，有我在场，立时可以揭穿他的谎言！”

杰克上校连连点头，他就在医院中，打了好几个电话，然后，我上了他的车，直驶郊区。

等到来到了郊区的公路上时，我才知道，杰克上校的这次“拜访”，阵仗之大，实在空前，他至少出动了两百名以上的警员，公路上，警车来往不绝，不时有报告传来，报告已经包围了觉非园，但没有惊动任何人，觉非园看来很平静。

等到我和杰克上校，在觉非园前下了车，由我去敲门时，有五六个高级警官，从埋伏的地方，走了出来，向上校报告他们早已到达，采取重重包围的经过。

我望著上校，上校立时知道了我的用意：“别以为我小题大做，这个人是整件事的关键，不能让他有逃走的机会！”

我继续不断地敲门，凭上次的经验，我知道可能要等相当久。

过了三分钟左右，门口的小方格打开，露面的仍然是那位老仆人，他显然还记得我，叫了我一声，道：“卫先生，你好！”

我点了点头：“我要见你老爷，请开门！”

那仆人“哦”地一声：“卫先生，你来得不巧，老爷出了门！”

杰克上校一听，就发了急，伸手将我推开，大声道：“他什么时候走

的？到哪里去了？”

仆人望著我，他自然也看到了门外的众多警察，是以他骇然地问我：“卫先生，发生了什么事？”

我根本没有机会出声，因为杰克上校又立时吼叫了起来：“回答我的问题！”

杰克上校的气势很够威风，那老仆神情骇然，忙道：“是，是，他到槟城去了，前天走的！”

这一次，轮到我大声叫了起来：“什么？他前天到槟城去的？你别胡说，我昨晚还见过他！”

老仆现出困惑的神色来，摇著头，像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杰克上校已然喝道：“快开门，我们有要紧的事找他，他要是躲起来了，我们有本事将他找出来！”

老仆道：“他真的出门去了，真的——”

可是他一面说，一面还是开了门。

在法律手续上，入屋搜查，应该有搜查令，但是杰克上校分明欺负那老仆不懂手续，门一开，他挥了挥手，大队警察，就开了进去。这时候，我倒一点也不觉得上校小题大做，因为觉非园相当大，要在里面找一个人，没有一百以上的警员，是难以奏功的。

老仆的神情意惊惶，我轻拍著他的肩：“别怕，你们老爷也没有什么事，不过要问他几个问题，你说老实话，他在哪里？”

老仆哭丧著脸：“前天上飞机，是我送他到飞机场去的！”

我冷笑著：“那么，昨天有一位罗先生来过，想来你也不知道了？”

老仆睁大了眼睛：“罗先生？什么罗先生，我根本不认识他！”

我不再问下去，和杰克一起来到屋子之中，我也无心欣赏屋中的布置，在搜查了一小时左右，而仍然没有结果，上校在客厅中来回踱步之际，我不禁伸手，任自己脑门上，重重拍了一下：“我们实在太笨了，问航空公司，问机场出入境人员，就可以知道王直义是不是离境了！”

杰克瞪著眼：“你以为我想不到这一点？不过我相信你，你说昨晚见过他！”

我苦笑了一下：“那也不矛盾，他可以假装离境，然后又溜回来！”

杰克上校不出声，走了出去，我知道他是用无线电话，去和总部联络了。

在觉非园中，一点现代化的东西都没有，门口没有电铃，屋中没有电话，甚至根本没有电灯。

杰克离开了大约半小时，又走了回来，神色很难看，我忙问道：“怎么了？”

杰克道：“不错，王直义是前天下午，上飞机走的，目的地是槟

城！”

我肯定地道：“他一定是一到之后，立时又回来的！”

杰克上校冷笑道：“我的大侦探，你可曾算一算，时间上是不是来得及？”

我立时道：“有什么来不及？小型喷射机，在几小时之间，就可以将他带回来！”

杰克上校冷笑道：“你的推论不错，不过，我已经叫人，和槟城方面，通过了电话！”

我不禁呆了一呆，道：“那边的答覆怎样？”

上校道：“王直义是当地的富豪世家，他一到，就有人盛大欢迎，一直到今天，他不断公开露面，几乎每小时都有他露面的记录，卫斯理，我看你昨天晚上，一定眼睛有毛病！”

可恶的杰克，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还只管奚落我，而不去探讨事实的真相！

昨天晚上我的眼睛有毛病？那绝不可能，我可以百分之百肯定，捱了我一拳的那个人，是王直义。不但我一眼就认出是他，当时，罗定也认出是他，那一定是王直义，这是不容怀疑的事实！

但是，另一宗不容怀疑的事实，却证明王直义在前天就离开了本市，一直在好几千哩之外！

我伸手在脸上重重抚著，心绪极乱，杰克上校已下令收队，并且在威胁那老仆，对老仆说，在王直义回来之后，切不可提起今天之事！

我知道上校为什么要那样做，因为王直义如果知道了他今天的行动，而要和他法律解决的话，那么，上校就麻烦了！

杰克上校迁怒于我，大声吩咐收队，自己离去，竟然连叫也不叫我一声。而我在那时，思绪又乱到了极点，只是愣愣坐著，也没有注意所有的人已经全走了！

等到我发觉这一点时，我猜想，上校和所有的警员，至少已离去半小时以上了。只有我一个人坐在觉非园古色古香的大厅中，那老仆，在大厅的门口。用疑惑的神色望著我，四周围极静。我苦笑了一下，站了起来，老仆连忙走了进来。

我无话可说，只好道：“这么大的地方，只有你一个人住著？”

老仆道：“我也习惯了，老爷在的时候，他也不喜欢讲话，和只有我一个人一样！”

我叹了一声，低著头向外走去，老仆跟在我的后面，由于四周围实在静，我可以听到他的脚步声，我一直向前走著，心情烦乱得几乎什么也不能想，终于又叹了一声，转个身来。

我那一下转身的动作，是突如其来的，在半秒钟之前，连我自己也想不到，而且，如果有人问我，为什么忽然要转身，我也一定说不上

来，或许我想向老仆问几句话，可是究竟要问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

也正是由于我的转身，是如此之突然，所以我发现跟在我身后的老仆，正在作一个十分古怪的举动，虽然他一发现我转身，立即停止了行动，但是在那一刹间，我已看到他在干什么了！

那实在叫人莫名其妙，我看到他的手中，握著一个如同普通墨水笔一般大小粗细的管子，那管子显然是金属做的。

那金属管子向外的一端，一定是玻璃，因为我看到了闪光。

他用那管子，对准著我的背部，就在我突然转身的一刹间，他以极快的手法，将那根管子，滑进了衣袖之中，时间至多不过十分之一秒！

但是我却看到了！

我立时呆立不动，老仆也呆立不动，不出声，可是他脸上的神情，已然明白地告诉人家，他有一件重大的秘密，被人发现了！

而这时候，他虽然兀立著，一动也不动，但是那绝不表示他够镇定，而是他实在太惊骇，以致僵立在那里，不知如何才好！

而在这时，我也有不知如何才好的感觉，我心念电转间，已经想到，未曾怀疑这个老仆，那实在是我的疏忽，因为已经证明，一切和王直义有关，而这老仆，又和王直义一起生活，王直义要是有什么秘密，瞒不过老仆！

这时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好，事情来得太突然了，在这样的情形下，要是我采取激烈的行动，对方在僵凝之后所来的反应，可能更加激烈，我就可能一点收获也没有！我必须用柔和的方法，以免他在惊骇之余，有失常的反应，我要好像唤醒一个睡在悬崖旁的人一样，绝不能惊动他，以免他“掉下去”！

我们就这样面对面地僵持著，足足有半分钟之久，我才用十分平常的声音：“那是什么玩意儿？”

果然，我才一开口，老仆就像被利刀刺了一下一样，直跳了起来，转身向前便奔，我早已料到他会有这样的反应，是以我的动作比他更快，在他的身边掠过，疾转过身来。老仆收不住势子，一下子撞在我的身上，而我也立时伸手，紧紧抓住了他的手臂。

当我抓住他的时候，他神色之惊惶，已然到了极点，我反倒有点不忍心起来，安慰他道：“别紧张，不论什么事，都可以商量。”

他口唇发颤，发不出声音来，而且，汗水自他的额上，大颗大颗，沁了出来。

当汗珠自他的额上沁出来之际，我更加骇异莫名，这时，我离他极近，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额上的汗珠，只从皱纹中沁出来，而且，他的皮肤，全然不沾汗，汗珠一沁出，就直倘了下来。这只说明一件事，在他整个脸上，涂满了某种涂料！

他经过精心化装！

而且，这时，我紧紧抓住了他的手臂，他手臂上的肌肉，十分结实，一个老年人，决不可能还保持著如此结实的肌肉！

他不但经过精心的化装，而且，毫无疑问，是一个年轻人所扮！

第八部：遇袭丧失视力

当明白了这一点之后，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别紧张，年轻人，别紧张！”

“老”仆张大了口，急速地喘起气来，我知道，在我识穿了他这一点之后，他决不会再有反抗的能力，所以我松开了手。

果然，我松开了手，他呆呆地站在我的面前，一动也不动，我又道：“怎么样，我想我们应该好好地谈一谈！”

他口唇又动了片刻，才道：“卫先生，我实在很佩服你，我……我知道很多……你的事，我……也知道你的为人……”

他显然仍然在极度惊骇的状态之中，所以讲话，有点语无伦次，我将手按在他的肩上：“别惊慌，不会有什么大问题的！”

他语带哭音：“可是，死了一个人！”

我直视著他：“是你杀死他的？”

他骇然之极地摇著头，又摇著手，我道：“既然不是你杀他的，那你怕什么？”

他道：“我……实在害怕，我求求你，你先离去，我会和你见面，让我先静一静，好不好？求求你。今天天黑之前，我一定会和你联络！”

我不禁踌躇起来，他的这个要求，实在很难令人接受。

他说要我离去，他会和我联络，如果他不遵守诺言呢？现在，他是我唯一的线索，最重要的线索，我怎样可以让他离去？

他哀求我时的声音和神态，都叫人同情，但是，我硬著心肠，摇了摇头：“不行，现在就谈，或者，随你高兴，我们一起到警局去。”

他一听到“到警局去”这四个字，“腾”地后退了一步，喃喃地道：“何必要这样？何必要这样？”

我不理会他在说什么，用相当严厉的声音逼问道：“王直义是什么人？你是什么人？”

他不同答。

我又道：“你们在这里干什么？”

他仍然不同答。

我提高了声音：“你刚才手中拿的是什么？”

他仍然不回答，但是这一个问题，是不需要他回答我才能得到答案的，他不出声，我疾伸出手来，抓向他的手臂。

他的手臂向后一缩，但是我还是抓住了他的衣袖，双方的力道都很大，他的衣袖，“嗤”地一声，扯了开来，那支金属管落了下来。

我连忙俯身去拾这枚金属管，可是我绝没有料到，已经震骇到如此

程度，一面流著汗，一面向我哀鸣的人，竟然会向我反击！

这自然是我的错误，我没有想到，将任何人逼得太急了，逼得他除了反抗之外，什么也没有法子的时候，他就只好反抗了！

就在我弯身下去捡拾那金属管的时候，我的后脑上，陡地受了重重的一击。

我不知道他用什么东西打我，但是那一击的力道是如此之重，可以肯定决不是徒手。

我立时仆倒，天旋地转，我在向下倒地的时候，还来得及伸手向他的足踝拉了一下，我好像感到，我那一拉，也令得他仆倒在地，但是我却无法再有什么进一步的行动，因为那一击实在太沉重，以致我在倒地之后，立时昏了过去。

当我醒来的时候，后脑之上，好像有一块烧红了的铁在炙著，睁开眼来，眼前一片漆黑。睁开眼来而眼前一片漆黑，那种漆黑，和身在黑暗之中，全然不同，那是一种极其可怕的。前所未有的感觉，我变得看不见东西了，我瞎了！

我忍不住大叫起来，一面叫，一面直坐起来。

我立时感到，有人按住了我的肩，我拚命挣扎，那人用力按住我。

同时，我也听到了杰克上校的声音：“镇定点，镇定点！”

我急速地喘著气：“我怎样了？我看不见，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看不见！”

杰克上校仍然按著我的肩，可是他却没有立时回答我，他在我叫了几声之后，才道：“是的，医生已预测你会看不见东西，你后脑受伤，影响到了视觉神经，不过，那可能是暂时性的！”

我尖声叫了起来：“要是长期失明呢？”

杰克上校又没有出声，我突然变得狂乱起来，不由分说，一拳就挥了出来。

我不知道我这一拳击中了上校的何处，但是这一拳，是我用足了力道挥击出去的，从中拳的声音，上校后退的脚步声，以及一连串东西被撞的声音听来，上校中了拳之后，一定跌得相当远。

也就在这时，我觉得突然有人抱住了我，同时，听到了白素的声音：“你怎么可以打人？”

我立时紧握住白素的手，颤声道：“你……来了，你看看，我是不是睁著眼？”

我听得出，白素在竭力抑制著激动，她道：“是的，你双眼睁得很大！”

我叫起来：“那么，我为什么看不见东西？”

白素道：“医生说，你有很大的复原机会！”

我将她的手握得更紧：“多少？”

白素道：“你脑后受了重击，伤得很重，发现得又迟，有一小块瘀血团，压住了视觉总神经。有两个方法，可以消除这个瘀血块，一是动脑部手术，一是利用雷射光束消除它，有办法的！”

经过白素这样一解释，我安心了许多，又躺了下来：“上校！”

杰克上校的声音很古怪，他立时回答：“算了，不必道歉，我不怪你就是！”

我道：“我应该怪你，为什么你自顾自离去，将我一个人留在觉非园？”

我等了很久，没有听到上校的回答，想来杰克上校对他当时的盛怒，理也不理我就走，多少感到内疚。我只听到白素轻轻的叹息声：“算了，事情已经发生，怪谁都没有用了！”

在白素安慰我之外，我才又听到了上校的声音，他道：“你在觉非园中，究竟遇到了什么了？是谁袭击你？我们曾找过那老仆，可是他却失了踪，我们也和在槟城的王直义联络过，他说，他会设法尽快赶同来，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杰克不停地说著，他一定未曾发觉，我越听越是恼怒，不然，他一定不会再继续不断地说下去的，我好不容易，耐著性子等他说完，我还想再忍耐的，但是，我却实在无法再忍受下去，我的怒意突然发作，我用尽气力吼叫起来，叫道：“你关心的究竟是什么，是案情的发展，还是我盲了双目？”

上校的声音有点尴尬：“你不必发怒——”

这一次，我没有再容他讲完，就又叫了起来，我大喝道：“滚出去，滚出去，走！”

我一面叫，一面伸手指向前直指著，我觉察著我的手指在剧烈地发著抖，我喘著气，只听得上校苦笑著：“好，我走，你冷静些！”

他略顿了一顿，接著，又自以为幽默地道：“不过，我无法照你所指的方向走出去，那里是墙！”

若不是白素用力按著我，我一定跳起来，向他直扑过去，接著，我听得一阵脚步声，想来，离开病房的人相当多，而我的后脑，也在这时，感到一阵难以名状的刺痛，使我颓然睡倒在床上。

我还是睁大著眼，希望能见到一丝光芒，然而，我什么也看不见，一片黑暗。

白素轻柔的声音，又在我耳际响起，她道：“你不能发怒，必须静养，要等你脑后的伤势有了转机，医生才能替你动进一步的手术，要是你再这样暴躁下去，你永远没有复明的希望！”

我苦笑著，紧握著她的手，她喂我服药，大概是由于药物的作用，我睡著了。

在沉睡中，我做了许多古怪、纷乱的梦。在梦中，我居然可以看到许多东西，当我又朦胧醒来时，我不禁怀疑，一个生来就看不见东西的人，是不是也会有梦？如果也有梦的话，那么，出现在他梦境中的东西，又是什么形状的？

接下来两天，我一直昏睡，白素二十四小时在我身边，当我醒来的时候，她告诉我，杰克上校来过好几次，看来他很急于想和我交谈，但是又不敢启齿。

白素又告诉我，警方正倾全力在找寻那个“老仆”，可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那自然不会有结果，在击倒了我之后，那“老仆”一定早已洗去了化装，不知道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发现那“老仆”的秘密的经过向上校说一说。可是，即使我说了，又有什么用呢？

我记得，我发现那“老仆”的秘密，是由于我突然的转身，而看到他手中握著一根奇异的金属管。

直到现在，我还可以肯定，那金属管，是高度机械文明的产品，和连电灯也没有的觉非园，完全不相称。虽然，我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东西，以及为什么那“老仆”要用这东西对准了我，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便是：觉非园古色古香到了连电灯也没有，那完全是一种掩饰，一种伪装！

需要掩饰的是什么呢？这一点，我不知道，而且，除了王直义之外，只怕也没有什么人可以解答，而王直义却离开了本地，虽然那天晚上，我明明在九月咖啡室，曾经见到他！

而那根小金属管呢？到什么地方去了？我记得很清楚，当我倒下去昏过去之前，还曾将那“老仆”拉跌，接著，我也仆倒在地，将那金属管，压在身体之下，而那“老仆”仓惶逃走。

那金属管是压在我身子下面的，如果不是那“老仆”去而复转，那么，警方发现我时应该发现那个金属管。

可是，为什么杰克上校未曾向我提及呢？

我伸手向床追摸索著，白素立时问：“你要什么？”

我道：“我的东西呢？我是说，我被送到医院来之前，不是穿这衣服的，我的衣服，我的东西呢？”

白素道：“全在，我已经整理过了，我发现有一样东西，不属于你。”

我吸了一口气，同时点头：“一根圆形的金属管？”

白素道：“对，我不知道这是什么，但是我知道那东西一定很重要，所以我一发现它，就收了起来，而且，这两天我详细研究过这东西。”

我的呼吸有点急促：“那是什么？”

白素的回答令我失望：“不知道，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它的构造很复杂。”

我又道：“至少，看来像什么？当时，持著这金署管的人，正将它有玻璃的那一部分，对准了我的背部，那是什么秘密武器？”

白素道：“不是，它看来好像是摄影机，或者类似的东西！”

我沉默了一会，才道：“将它藏好，别让任何人知道你有这东西，等我恢复了视力再说。”

白素答应著，这时，传来叩门声，白素走过去开门，我立时道：“上校，你好。”

我自然看不见进来的是谁，但是上校的那种皮鞋谷谷声，是很容易辨认出来的。

我叫了他一声之后，上校呆了片刻，才道：“我才同医生谈过，他说你的情形，大好转！”

我苦笑著：“这情形，只怕就像你应付新闻记者的问题一样，是例行公事。”

上校来到了我床边，又停了片刻，才道：“王直义从槟城回来了！”

我觉得有点紧张，这种情形，当我失去我的视力之际，是从来也未曾发生过的！

我之所以觉得紧张，是因为我已经可以肯定，王直义是一切不可思议的事的幕后主持人，也就是说，他是最主要的敌人。

我喜欢有他这样的劲敌，如果我像往常一样，我自信有足够的能力，可以和他周旋到底。

可是，现在我是一个瞎子，而王直义又是掩饰得如此之好，隐藏得如此周密的劲敌！

杰克上校接下来所说的话，令得我更加紧张，使我手心隐隐在冒著汗。

他道：“王直义和我会见之后，提出的第一个要求，就是他要见你！”

心里越是紧张，表面上就越要装得平淡无事，这本来就是处世的不二法门，尤其在我这种情形之下，更加应该如此。

我装著若无其事地道：“他要见我作什么？表示歉意？”

上校的声音，有点无可奈何：“我不知道，他从机场直接来，现在就等在病房之外，我想他一定有极其重要的事！”

我又吃了一惊，上校道：“你见不见他？”

我心念电转，是不是见他？我还有什么法子，可以避免在失明的时候，再对劲敌？

我考虑的结果是，我没有别的法子！

所以我道：“好的，请他进来！”

上校的脚步声传开去，接著是开门声，又是脚步声，然后，我可以感到我全身的每一根神经都在紧张，因为我觉出王直义已来到了我的身边，王直义的声音，听来很平静，和我上次去见他的时候，完全一样，也和在九月咖啡室中，他说话的声音，完全一样。

他道：“我听得上校提及了你的不幸，心里很难过，希望你很快就能复原！”

我也竭力使我的声音镇定：“谢谢你来探望我。”

王直义静了下来，病房中也静了下来，像是在那一刹间，人人都不知道这应该如何开口才好。

过了好一会，杰克上校才道：“王先生希望和你单独谈话，不想有任何人在旁，你肯答应么？”

我早已料到，王直义来见我，大有目的，也料到他会提出这一点来。

白素立时道：“不行，他需要我的照顾，不论在什么情形之下，我都不会离开他半步！”

我点了点头：“是的，而且，我和我的妻子之间，根本没有任何秘密，如果有人需要离开的话，只有上校，或者，王先生。”

我的意思再明白也没有了，只有白素在，我才肯和王直义谈论，不然，王直义大可离去！

病房中又静了下来，我猜想在那一刹间，杰克上校一定是在望向王直义，在征询他的同意。

而在那一刹间，我自己心中在想：上校和王直义之间，究竟有著什么默契？我们两人，一定是不可能有什么合作的，上校之所以代王直义提出这一点来，无非是为了尊重王直义是一个大财主而已！

病房中的沉静，又持续了一会，才听得王直义道：“好的，上校，请你暂时离开一会。”

我又猜想，上校的神情一定相当尴尬，但他的脚步，立时传开去，接著，便是房门关上的声音。

我判断病房之中，已经只有我们三个人，我首先发动“攻势”：“王先生，你有什么话说，可以放心说，因为凡是我知道的事，我太太也全都知道！”

我本来是不想这样说的，而且，事实上，我也未曾将一切的经过，全告诉白素，白素也没有问过我。

而我决定了那样说，也有道理，我不知道王直义在做些什么，但至少知道，他在做的一切，绝不想被外人知道。

而我，对他来说，已经成为“知道得太多的人”，如果他不想被别人知道的话，他就会设法将我除去。

而我这样说，也并不走想拖白素落水，而是给王直义知道，他要对付的话，必须同时对付我们两个人，他应该知道，那并不是容易的事。

本来，我在外面一切古怪的遭遇，是我独立应付的多，中间也有和白素合作的。但是现在，我必须白素的帮助，因为我看不见任何东西。

白素一定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她才坚持要留在我的身边。我的话出口之后，听到了王直义深深的吸气声，接著，他道：“卫先生，原来你第一次来见我，就是为了郭先生失踪的事。”

我也立时道：“不错，所谓房屋经纪，只不过是一个藉口而已！”

王直义干笑了两声，从他那种干笑声判断，他并不是感到什么，而只是感到无可奈何。

接著，他又道：“卫先生，现在，你已经知道得不少了？”

我冷笑著，道：“那要看以什么标准来定，在我自己的标准而言，我应该说，知道得太少了！”

王直义道：“你至少知道，所有的事情，和我有关！”

我故意笑起来：“若是连这一点也不知道，那么，我不是知道得太少，而是什么也不知道了！”

王直义跟著笑了几声，他果然不是一个容易对付的人，因为他竟立时开门见山地问我：“要什么条件，你才肯完全罢手，让我维持原状？”

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但是也是一个咄咄逼人，很厉害的问题，这是一个逼著人立时摊牌，毫无转圜余地的一个问题！

我的回答来得十分快，我猜想，王直义一定也感到我很难应付。

我立时道：“让我知道一切情形，然后，我再作判断，是不是应该罢手！”

我自然看不到王直义的神情，但是从听觉上，我可以辨出，他的呼吸突然急促起来了，那表示他十分愤怒，几乎不能控制自己了！

我不出声，等著他的反应，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你所知道的一切，其实并不构成任何证据，要知道，我根本不在本市！”

我道：“是的，我也无意将一切事告诉上校，你也决不会上法庭，不过，我不会罢手，你要明白这一点，我不会罢手，即使我现在瞎得像一头蝙蝠！”

王直义又急速地喘了一回气，才道：“卫先生！”

他先叫了我一声，然后，显然敛去了怒意，声音变得平静了许多：“你不会明白我在做什么的，你不会明白，没有人会明白——”

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然后，从他的语调听来，他像是感到了深切的悲哀：“郭先生的失踪，完全是一个意外。”

我立时道：“那么，陈毛的死呢？”

王直义苦笑著：“更是意外！”

我再问道：“罗定的失踪呢？”

王直义没出声，我再道：“我的受狙击呢？”

王直义仍然不出声，我的声音提高：“王先生，你是一个犯罪者，虽然法律不能将你怎样，但是我不会放过你！”

我听到王直义指节骨发出“格格”的声响，我想他一定是因为受了我的指责，在愤怒地捏著手指。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对不起，王先生，如果你的话说完了，他需要休息！”

我没有再听到王直义讲任何的话，只听到了他代表愤怒的脚步声，走了出去。

接著，便是杰克上校走了进来，向我提出了许多无聊幼稚的问题，好不容易，我用极不耐烦的语气，将他打发走了，白素才在我的耳际道：“既然你刚才那么说了，我想知道一切事情的经过！”

我点著头，将我所经历的一切，和我所猜想的一切，全都告诉了她。

白素一声不响地听著，直到我讲完，才道：“刚才，王直义一度神情非常无可奈何，像是想取得你的同情和谅解，但是终于又愤怒地走了！”

我道：“要看他是不是我所指责的那样，是一个犯罪者，只要看是不是有人来对付我们就行了，我想，得加倍小心！”

白素有点忧虑，因为我究竟是一个失明的人，她道：“是不是要通知杰克，叫他多派点人来保护？”

我摇头道：“不要，与其应付他查根问底的追问，不如应付暗中的袭击者了！”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握紧我的手。

可能是我的估计错误了，接下来的三天，平静得出奇，杰克来看我的次数减少，我在医院中，未曾受到任何骚扰。

医生说我的伤势很有好转，快可以消除瘀血口，恢复我的视力。

而了实上，这几天之中，我虽然身在病房，一样做了许多事，小郭事务所中的职员，不断来探望我，我也对他们作了不少指示，小郭仍然踪影全无，也未曾再有不可思议的电话打回来，而罗定的情形也一样。

我仍然不放弃对王直义的监视，但是那几位负责监视的职员说，自从进了觉非园之后，王直义根本没有再出来过，他们简直无法想像，他一个人在觉非园之中，如何生活。

一直到了我要进行雷射消除瘀血团的那一天，事情仍然没有变化，而我的心情，仍然很紧张，我不知道手术是不是会成功，要是成功的话，自然最好，要不然，我还会有希望么？

我被抬上手术台，固定头部，我听得在我的身边，有许多医生，在

低声交谈，这种手术的例子并不多见，我这时，颇有身为白老鼠的感觉。

我被局部麻醉，事实上，也和完全麻醉差不多，我不知道手术的过程，经过不多久，但是突然间，我见到光亮了！真的，那是切切实实，由我双眼所见到的光亮，而不是梦境中的光亮。

然后，我辨别得出，那是一个圆形的光，就在我的头前，接著，这团圆形的光亮，在渐渐升高，而在我的眼前，出现了不少人影。

我听到医生的声音："如果你现在已能看到一点东西，请你闭上眼睛一会！"

我听得出，医生在这样说的时候，语调紧张得出奇。自然，他们无法知道我已经可以看到东西，我行动如何，便是手术是否成功的回答！

我本来是应该立时闭上眼睛的，如果我那样做的话，我想我一定会听到一阵欢呼声。

然而，就在我快要闭上眼睛的那一刹间，我脑中突然电光石火也似，兴起了一个念头！

第九部：同谋者来访

如果他一直以为我是个瞎子，那么，我就可以占莫大的便宜。当然，我可以要求医院方面保密，但是有什么比我这时，根本不闭上眼睛好呢？

我仍然睁著双眼，我听到了一阵无可奈何的低叹声，事实上，这时我已经可以看到，围在我身边的那几位医生那种极度失望的神情，在那一刹间，我真对他们有说不出来的抱歉之感。

我听得一位医生道："可以再使用一次！"

但是主治医生在摇头道："至少在三个月之后，不然对他的脑神经，可能起不良影响！"

我觉得我应该说话了，我用微弱的声音道："我宁愿三个月之后，再试一试！"

主治医生叹了一声，低身下来，我可以清楚地看见他面上的皱纹，老实现，我未曾见过比这次更成功的手术，但是我必须隐瞒。

他用一具仪器，照视著我的瞳孔，我知道他检查不出我是伪装的，因为我的失明，是视觉神经的被遏制，并非是眼球的构造有了任何毛病。

一出手术室，白素已经迎了上来，她显然已经得到了"坏消息"，是以她神情悲戚，不知如何安慰我才好，她憔悴得很，我在她扶持下，回到了病房。

一直到夜深人静，肯定不会有人偷听之后，我才将实情告诉她。

白素听了之后，呆了半晌，才道："我一向不批评你的行为，但是这一次，你却做错了，你没有想到，这对于尽心尽意医你的医生来说，太残酷了！"

我苦笑道："我知道，但是必须这样做，因为要应付王直义，明天我就出院回家，让王直义以为我还是一个瞎子！"

白素叹了一声，摇了摇头，显然她仍然不同意、我那么做但是又知道我已经决定了，劝也劝不回头，所以只好摇头。

第二天，在医生的同意下，搬回家中，一切行动，仍需人扶持，杰克上校也赶来看我，古语说冷眼观人生，我这时的情形，庶几近似，我明明看得见，他们以为我什么也看不到，如果不是我心中有著一份内疚的话，那倒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

回到了家中之后，不到半小时，就有电话来找我，白素接听的，她听了一句，就伸手按住了电话筒："一个陌生的声音！"

我接过电话来，首先，听到一阵喘息声，接著，一个人急促地道："卫先生，原谅我，我不是故意的，当时我实在太焦急了！"

我一听，就听出那正是"老仆"的声音，我心中不禁狂喜。我立时厉

声道：“你最好躲起来，不然，我会将你扼死！”

那“老仆”喘著气：“不，我要来见你！”这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那个曾经袭击我，令得我几乎终生失明的“老仆”，竟然会主动地来要和我见面，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其中，是不是有阴谋？

一时之间，我难以决定如何回答对方，而在电话中，我听到了他急速的喘息声，我觉得这种表示内心焦急的喘息，不像假装。

在我还未曾出声前，那“老仆”又以十分急促的声音道：“我知道，我曾令你受伤，但是你一定要见我！”

我想到话来回答他了，我徐徐地道：“你说错了，我不能见你，我什么也看不到！”

我在电话之中，听到了一阵抽慉也似的声响，接著，他又道：“我真不知怎样后悔才好，不过，我有很重要的话对你说！”

我又保持了片刻的沉默，才道：“好吧，如果你一定要来，我在家里等你，因为我不能到任何地方去，而且，我也不想到任何地方去！”

那“老仆”连忙道：“好，好，我就来！”

我放下了电话，白素向我望来，我道：“是那个曾在觉非园中袭击我的人，我知道他在一连串神秘事件之中，他的地位，和王直义同样重要！”

白素面有忧色：“是不是有什么阴谋？”

我道：“不管他是为什么而来，对我都有利，因为，就算他不来找我，我也要去找他！”

白素点了点头，我道：“由我一个人来应付他！”

白素现出疑惑的神色来。

我笑了起来：“别担心，我不是真的看不见东西，假装的，如果这家伙怀有什么目的而来，只要他真的相信我看不到东西，他就不会掩饰，我也容易洞察他的阴谋，如果有你在一旁，那就不同了！”

白素道：“说得对。”

我笑了笑：“也好！”

白素在一扇屏风之后，躲了起来，而我则坐著，尽量将自己的神情，控制得看来像一个瞎子。

约莫十五分钟之后，门铃响了，我大声道：“推门进来，门并没有锁！”

门推开，有人走了进来，可是，我却并没有抬头向他看去，我并不急于看他是什么模样，我总有机会看到他是什么样子的，我这时，最主要的一点，就是要他相信，我不能看到东西！

我看到一只脚，停在门口，好像在迟疑，我扬起头来：“为什么不进来？”

那“老仆”走了进来，顺手将门关上，来到了我的对面，我道：“本来，我不应该再和你会面的，你令得我尝到人生最痛苦的事！”

我在那样说的时候，故意对错了方向，但这时我已经抬起了头来，可以看得清他的模样了。

在我的意料之中，他是一个年轻人！

可是他的年纪是如此之轻，这却又是我所想不到的，他大约只有二十三四岁，面色很苍白，而且在不停搓著手，当我那样说的时候，他伸出双手在衣服上抹著手心中的汗：“我……我……”

看他的样子，像是想对我表示歉意，但是却又不知道如何说才好。

我叹了一声：“不过，你既然来了，那就请坐吧，如果你需要喝酒，请自己斟，我对黑暗，还是不十分习惯，而家中又没有别人。”

他在我的面前坐了下来，我发觉他的手，在微微发抖，他向我伸出手来，在那一刹间，我不禁陡地紧张了起来，因为我不知道他要做什么！

不过，我尽量保持著镇定，我一动也不动地坐著，当他微颤的手，快要伸到我面前之际，我仍然一动也不动，而且，脸上一点警惕的神情也没有，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容易的事。

但是，我相信我做到了这一点，因为他的手，在快要碰到我的时候，又缩了回去。

我的估计是，他刚才的动作，只是想碰我一下，安慰一下我这时“不幸”的遭遇，多半是不会有什么恶意的！

他只望著我，不出声，我也不出声，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他才喃喃地道：“卫先生，请原谅我，我……当时实在太吃惊了！”

我皱了皱眉，伸手在裹著纱布的后脑抚摸了一下，接著，我挥了挥手：“算了，你不见得是为了说这种话，才来找我的吧！”

他点了点头：“不，不是。”

我道：“那就好了，当时，你在做什么事，你手中的那金属管，是什么东西？用它对准了我，是在干什么？你说！”

那“老仆”在我一连串的问题之下，显得极其不安，他不断地搓著手：“卫先生，我的名字叫韩泽。”

我呆了一呆，他答非所问，看来是在规避我的问题，毫无诚意。

但是，他对我说出了他的姓名，好像他又有对我从头说起的打算，他先竟打算怎样呢？韩泽这个名字，对我来说，一点作用也没有，我从来也未曾听过这样的一个名字。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脑中陡地一亮，这个名字，我虽然未曾

听到过，可是，是在什么地方，看到过的，我自诩记忆力十分强，应该可以想得起来的。

果然，我想起来了，在一本杂志中，曾介绍过这个人。韩泽，他自少就被称为数字天才，十六岁进了大学，二十岁当了博士。

对了，就是他！

我点了点头，道：“韩先生，你就是被称为数学界彗星的那位天才？”

韩泽苦笑了一下：“卫先生，原来你看过那篇文章，不错，在数学方面，我很有成就，不过，比起王先生来，我差得太远了！”

我一听，心中一凛，霍地站了起来，在那一刹间，我几乎忘了假装自己看不到东西了。

他那样说，那么，王直义的身份，就实足令人吃惊了，如果他口中的“王先生”就走王直义，那出，毫无疑问，这位王先生，实际上是科学界的怪杰，曾经参与过世界上最尖端科学发展的大数学家、大物理学家，曾经是爱因斯坦最赞许的人物：王季博士！

韩泽仰著头看著我，我笑著，我不去望他，仰著头，道：“你说的王先生，是王季博士？”

韩泽点头道：“走，是他。”

我又道：“他就是王直义？”

韩泽又点了点头，但是没有出声，我是“看不见东西”的，是以我当然应该看不见他的点头，所以我又大声道：“是他？”

韩泽吞下了一口口水，才道：“是他！”

我呆了半晌，才道：“我不明白，像你们这样，两个杰出的科学家在一起，究竟是在干什么，为什么你们要隐去本来面目，为什么你们要化装？”

韩泽的口唇颤动著：“我们...正在作一项实验。”

我冷笑著：“你们的行动，全然不像是在做实验的科学家，只像是在计划犯罪的罪犯！”

韩泽又震动了一下，才道：“我们本来也不想那样做的，但是你知道，这项研究，需要庞大得难以想像的资金，我们自己，一辈子也难以筹集这笔资金，必须有人支持，而……而……”

韩泽讲到这里，现出十分惊惶的神色来，四面张望著，像是怕他所讲的一切，被旁人听了去。

我吸了一口气：“怎么样？”

韩泽语带哭音，道：“我……我是不应该说的，我们曾经答应过，绝不对任何人提起的，我真不知道我是不是应该说！”

他只手互握著，手指缠著手指。

屋子里很静，我不得不佩服白素，她躲在屏风之后，连最轻微的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我冷冷地道：“你不说也不行，因为你的行藏，已经暴露，作为一个科学家，你应该有你的良知，你不能在行藏暴露之后，用犯罪行为去掩饰！”

我一面说，一面面对著他，我发现他的额上，汗珠在一颗一颗地沁出来。

我知道，他之所以来找我，就是因为他受不了良心的谴责所致，在那样的情形下，我只要再逼他一逼，他一定会将所有的事全讲出来！

所以我在略停了一停之后，又道：“郭先生失踪，陈毛死亡，罗定也失踪，我想，这全是你们用犯罪来掩饰行藏的结果，是不是？”

韩泽双手乱摇：“不是，不是，那完全是意外，意外！”

他双手挥著拳，挥动著，神情很激动。

我略呆了一呆：“你们的实际工作是什么？”

韩泽的口唇，不断颤动著，但是他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显见得他的内心斗争得很厉害。

我就在这时，厉声道：“你应该将一切全说出来，不应该再有任何犹豫！”

韩泽站了起来，仍是一副不知所措的神气，我神色也变得更严厉，韩泽道：“我……实在不能说，支持我们作实验的人”

他讲到紧要关头，又停了下来，我心头火起，厉声喝道：“你要就说，要就快滚！”

我伸手向前直指著，韩泽站了起来，离开了沙发，连连后退。

当他退到门口的时候，他几乎哭了出来，哽著声音叫道：“求求你，别逼我，我不能说，要是我说了出来，一定会死的！”

我冷笑道：“那你找我干什么？”

他苦著脸：“我来请你，将那……具摄影机……还给我！”

我略呆了一呆，立时明白他是指什么而言了，他口中的“摄影机”，一定就是那根金属管，这是什么样的摄影机呢？据白素说，构造极之复杂，她从来也没有见过。

而他居然还有勇气向我提出这样的要求来，真是厚面皮之极了，我冷笑道：“不能，我要凭这东西，来证明你的犯罪！”

韩泽的声音，变得十分尖锐：“你斗不过他们的，你什么也看不到，你一定斗不过他们，为了你自己，为了我，求求你，别再管这件事了，只要你不再管，就什么事也没有了！”

我冷笑道：“太好笑了，郭太太每天以泪洗面，在等他的丈夫回来！”

韩泽道：“郭先生会回来的，他……只要我们能定下神来，纠正错误，他就可以回来了！”

我听他讲得十分蹊跷，忍不住问道 “郭先生在什么地方？”

韩泽双手掩著脸：“别逼我！”

他倏地转过身去，拉开门，走出去，门立时关上，我还听得“碰”地一声，我连忙奔到门后，还可以听到他背靠著门在喘气。

我拉开门来，韩泽立时向前奔去，他奔得如此之快，完全像是一头受了惊的老鼠，我本来想追上去的，但是略一犹豫之间，他已奔到了马路中心，而就在这时，一辆汽车疾驶而来，在韩泽的身边，紧急煞车，发出了一阵极难听的吱吱声。

我看到，韩泽一转头，看了看车子，现出骇然的神色来，接著，车中跳出了两个大汉，韩泽好像想逃，那两个大汉，已经一边一个，挟住了他，我看到这种情形，心中十分为难，我出声，就表示我看到了一切，我伪装什么也看不见的计划，就要失败，而如果我不出声，韩泽这时的处境，却大是不妙！

我只考虑了极短的时间，我看到韩泽在那两个大汉的挟持之下，略为挣扎了一下，便已然被推进了车中。

我陡地大声叫了起来：“韩先生，请回来，我有话要对你说！”

我这样叫法，可以使人联想到，我实际上是看不到发生了什么事的，而我的叫嚷，可能对韩泽有所帮助。但是我的叫嚷，一点用处也没有，韩泽被推进了车子，那两个大汉，也迅速上车。

其中的一个大汉，在上车之际，回头向我望了一眼，车子立时以极高的速度，向前驶去，几乎和迎面而来的一辆汽车，撞了个正著，在那辆几乎被撞的车子的司机喝骂声中，车子已经驶远了。

我站在门口，心头抨抨乱跳，我之所以吃惊，并不是因为韩泽的被劫持，而是韩泽说，在他和王直义之后，还有一个“幕后主持人”，要是他透露了有关他们研究工作的秘密，那“主持人”一定不会放过他。

我还没有机会获知韩泽和王直义的幕后主持人是什么人，但是刚才，那劫持韩泽上车的两个大汉之一，曾回过头来，望了我一眼，使我看清了他的脸，这就够叫我吃惊的了！

我认得这个人，这个人的外号叫“鲨鱼”，他是一个极有地位，而且在表面上，早已收了山的黑社会头子，据说，鲨鱼控制著世界毒品市场的七分之一，这个统计数字，从何而来，不得而知，但是由此也可知他势力之庞大。

我吃惊的，还不单是认出了“鲨鱼”，而是像鲨鱼这样身份的人，居然会亲自来干劫持韩泽这样的事！

照常理来说，像这种事，鲨鱼只要随便派出几个手下来干就可以了，绝不会亲自出马！

但是，刚才我的而且确，看到了鲨鱼，他额上那条斜过眉毛的疤

痕，瞒不了人，我曾在公共场合，和他见过好多次。

我立即想到的事，鲨鱼一定不是那个“幕后主持人”，他之所以会来干劫持韩泽的勾当，完全是因为他受了指使之故。

那也就是说，那个“幕后主持人”的地位，高到了可以随便指挥像鲨鱼这样的大头子去干一件小事的地步！

我对于世界各地的犯罪大头子，相当熟悉，鲨鱼本身也是第一流地位的大头子之一，像这一类大头子，全世界不会超过五十人。

所以，我实在无法想得出，能够叫鲨鱼来干这种事的人是什么人！

我呆立在门口，街上已完全恢复了平静，我听到白素的脚步声在我身后传来，我并不转过头去，仍是征征地站著：“韩泽被人推了上车，推他上车的人之中，有一个是鲨鱼。”

白素自然也知道“鲨鱼”是何方神圣，她听了之后，吓了一大跳：“你看错了吧！”

我转过身，和她一起回到屋中，关上门：“不会错，而且，要是料得不错的话，鲨鱼也看到了我，他当然知道我是什么人，只怕他就要找上门来了！”

白素的神色很难捉摸，我看得出她并不是害怕，而只是厌恶，她不愿和“鲨鱼”这样的人，有任何方式的联络和接触。

我苦笑了一下：“放心，他现在是正当商人，我想他不敢露原形，他花了至少十年的时间来建立目前的地位，要是真有什么事发生的话，他就完了！”

白素道：“那么，他为什么会来找你？”

我徐徐地道：“只不过是我的猜想，我想，他会对我威逼利诱，叫我不再理这件事。”

白素皱著眉，不出声，我回到了书房，在白素的手中，接过那金属管来，仔细看著，又用一套工具，将之小心地拆了开来。

第十部：大量金钱的收买

那是一具摄影机么？我自己问我自己。我已经在韩泽的口中，知道那是一具摄影机，可是看来看去，这是一具什么样的摄影机呢？它的一端，像是凸透镜一样的玻璃装置，可以说是镜头，但是我却从来也未曾看见过这样子的镜头。

而且，在这根金属管之中，还有著复杂的无线电控制装备，许多由集积电路合成的组合，看来倒像是一具小型的电脑。

我足足花了一小时去研究这件东西，将之全拆了开来，又逐件合拢，在拆开和合拢的过程之中，我将它全拍摄了下来。我在那样做的时候，我又想到，如果韩泽想要回这件东西，那时，“幕后主持人”一定也怀有同样的目的。本来，我根本没有将这个“幕后主持人”放在心上，可是在看到了鲨鱼之后，我的想法改变了。

我想到，我可能会被逼将这件东西交出去，这是我唯一保留的物证，而如果我拍摄了许多照片，那么我一样可以去请教有关方面的专家，认出这件东西，究竟有什么作用，那对我会很有利。

当我做完了这些工作之后，天色已经渐渐黑下来，也就在这时，我听到接连几辆车子停下来的声音，我赶快来到窗口，将窗帘拉开少许，向下看去，我看到三辆大房车，停在我门口，有两个人正下车，走向我的门口，伸手按铃。

我认出，其中一个身形高大，西服煌然的，正是鲨鱼，而在他身后的那个人，身子比他更高，更粗伟，手中提著一只极大的鳄鱼皮旅行袋。

我来到书房门口，听到白素道：“对不起，卫先生从医院回来之后，心情很不好，我想他不会想与任何人谈话，请两位——”

鲨鱼哑著声道：“卫太太，至少他今天已和一个人谈过话，我姓沙，我绝对没有恶意！”

我从书房口，走到楼梯口，大声道：“哪一位一定要见我？”

我在发话的时候，扬著头，装出一副盲人的神态，鲨鱼提高了声音：“是我，卫先生，鲨鱼！”

我皱著眉，手一直不离开楼梯的扶手，慢慢向下走来，到了楼下，我看到白素仍然站在门口，拦住了鲨鱼和他的手下。

我当然不能有任何预知他会来到的表示，所以当我站定之后，我以极度疑惑的神情和声音，问道：“鲨鱼？你不会是那个——”

我的话还未曾讲究，他已经接口道：“我正是那个鲨鱼，卫先生！”

我双手向前伸著：“请进来！”

白素快速转过身，向我走来，扶住我，鲨鱼和他的手下，也走了进来，我和鲨鱼面对面坐了下来。

这件事，会发展到了我和鲨鱼这样的黑社会大头子面对面相坐的地步，是我绝想不到的事。然而，鲨鱼还不可能是这件事的“幕后主持人”，真正的“幕后主持人”，我无法想像。同样地，我也无法想像，王直义和韩泽两人在研究的究竟是什么课题。

照说，如此著名而有成就的科学家，绝不应该和“鲨鱼”这样的黑社会大头子发生任何关系，但是从现在的情形看来，他们之间，显然极有关联。

事情既然是如此之诡谲，我自然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只是呆呆地坐著，不出声，看来，像是毫无戒备的能力。

鲨鱼先开口：“卫先生，久仰大名！”

他讲了这句话之后，忽然又打了一个“哈哈”：“我认识的很多人，他们都吃过你的苦头！”

我淡淡笑了一下，我知道，这只不过是在引开话头而已，他来找我，决不是来和我闲谈的。

我淡然道：“请你直说有什么事，因为我想不出你我之间，有什么值得见面之处！”

鲨鱼却俨然像是大哲学家一样，拖长了声音：“别那么说，人和人之间，总有机会发生关系的，卫先生，有一件工作，需要高度的机密，不能被人知道，我想请你做这件事的保安主任！”

我呆了一呆，他的话，一时之间，我还无法完全弄得明白。

我只好道：“对不起——”

我讲到这里，停了下来，我的话，是在强烈地暗示，他是一个犯罪分子，我是不会和他同流合污。鲨鱼能够混到今天的地位，当然是一个头脑极其灵活的人，一听就明白了我的意思，立时笑道：“卫先生，你放心，这件事，不是我的本行，事实上，我也只是受人所托，本来，这件事的机密工作，是由我来负责的，可是我显然不称职，所以我推荐你！”

我心中陡地一亮，已经直觉地知道，他所说的那件事，一定就是王直义、韩泽两人在研究著的这件事！

但是我却仍然假装不明白，我道：“沙先生，你做不了的事，我也未必做得成功，而且，你看我，我丧失了视力，现在几乎什么也不能做了！”

鲨鱼发出一连串很难形容的声音：“你太客气了，事实上，这件工作，你不必花什么心思，只要动一点脑筋就行了！”

他略停了一停，看到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才又道：“我可以保证——”

他又自嘲似地笑了一下：“或许我的保证没有什么用，但是请你相信我，这件事，绝对和犯罪事件无关，是一件很正当的事。”

我干笑了两声：“你的神态如此神秘，究竟是什么事？”

我看到鲨鱼在摇著手，好像很难开口，但是他终于道：“事情说出来，也很简单。

有一位伟大的科学家，他有一种设想——对于科学，我是一窍不通的——他正在研究，他的研究，需要一个极度机密的环境，所以，才想请你来作帮手！”

鲨鱼已经将话讲到了这一地步，如果我再装著不知道，鲨鱼是何等精明之人，一定反会惹起他的疑心，而给他看出破绽来。

所以，我自然而然地笑了起来：“沙先生，你真聪明，或者说，你们真聪明，你不是来要我保守秘密，反倒要我保护秘密！”鲨鱼也笑了起来：“你已经料到是什么事了，韩泽刚才来找过你，对不对？”

我道：“是的，可是他的胆子很小，什么都没有对我说，又急急走了！”鲨鱼道：“那是他聪明，而你，卫先生，如果你接受这份职位，这里就是聘金！”

鲨鱼伸过手去，在他的一个手下手里，取过那只鳄鱼皮包来，放在几上，拉开了拉炼，将皮包口拉了开来。我立时看到，那是满满一皮包，一百元面额的美钞，一时之间，我也无法估计究竟有多少。当皮包拉开的时候，鲨鱼紧盯著我，显然，他对我是不是真的眼盲，还有所怀疑，不然，他也不会趁机来察看我的反应！

但是鲨鱼在这时注视我，不会得到什么，他自然想到，一般人一下子见到了那么多的钞票，难免会有一点异样的神情。

但是我却有一个好处，我自己不算是怎么有钱，可是我却有很多机会，看到过大量的钱，超过这一皮包美钞更多不如多少倍的财富，我也见过不止一次，所以可以完全不动声色。鲨鱼提高了声音：“你看看！”

我平静地道：“我看不见！”

鲨鱼伸手抓起了一大把美钞来，塞到我的手中，我握住了一把美钞，抚摸著：“是钞票，美钞？”鲨鱼道：“是的，一共是两百万，只要你点点头，全是你的！”

我松开手，任由钞票落下来：“你们肯花那么高的代价来收买我，看来有点骇人听闻！”

鲨鱼盯著我，缓缓地道：“要是花了那么高的代价，仍然不行，那才真骇人听闻！”

我立时道：“沙先生，刚才你保证这件事和犯罪无关，可是据我所知，已经有两个人失了踪，一个人神秘死亡，你又怎么解释？”

鲨鱼略呆了一呆，才道：“我已经声明过，对于科学，我一点不懂，据他们说，那只不过是意外，绝不是有意造成的。”

我吸了一口气：“这句话，我已经听过好几遍了，可是，什么样的意外，能造成死亡和失踪？”

鲨鱼不出声，我看到他的脸色很难看，我又道：“你们大可以制造另一次意外，使我也成为意外中的人物，可以省回这一笔钱！”

鲨鱼的脸色更难看，他挺了挺身，在这时候他显露出黑社会大头子的那股狠劲来，他道：“第一，拿钱出来的人，根本不在乎钱；第二，如果你真的要作对到底，那么，你所说的事，也不是不可能发生！”

他在出言威吓了，我嘿嘿冷笑起来：“好，那么我就等著这件事发生！”

鲨鱼霍地站了起来，神色愤怒，看他的样子，他立即准备离去。

但是，他盯了我片刻：“为什么？你已经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你变成了瞎子！”

我立时道：“是的，你说得对，我已经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所以总要取回一些什么来。”

他抬脚踢著咖啡几：“这许多钱，就是你能取回来的东西！”

我叹了一声：“沙先生，你不明白，我不要钱，我已经有足够的钱，衣食无缺，所以，更多的钱，无法打动我的心！”

他俯下身子来，向著我大声吼叫道：“那么，你需要什么？”

我道：“我需要明白事情的真相，需要郭先生和罗定回来，需要明白陈毛的死因！”

鲨鱼的呼吸，有点急促，可能是愤怒，也可能是因为我的坚持，而令他感到恐惧。

他大声道：“你不会有任何结果的，不会有！”

我道：“我愿意试试！”

这时，白素走过来，将落在地上的钞票拾起来，放进皮包之中，拉好拉炼。

白素在一旁，一直未曾开过口，直到这时，她才用很平静的声音道：“沙先生，他需要休息，请你走吧！”

鲨鱼又盯著白素，他或许不知道白素的来历，以为这样凶形凶状，就可以吓倒她。

不多久，在白素始终镇定和轻视的微笑下，鲨鱼反倒尴尬起来。

他提起了那皮包，在手中掂了掂：“好，我用这笔钱，向你们买回那件东西，行不行？”

我笑了一下：“据韩泽说，那东西是一具摄影机，照看，它快和美国太空人带上月亮去的，同一价钱了，不过很对不起，不卖。”

鲨鱼看来是忍耐不住了，他陡地吼叫了起来：“那东西你留著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仍然保持著镇定，冷冷地道：“那倒也不见得，至少有人肯用那么多钱来向我买！”

鲨鱼恶狠狠地瞪著我，我仍然假装著是瞎子，一点也不表示出什么来，鲨鱼转过身，和他的手下，一起向门口走去，当他来到门前之际，

他又停了一有：“卫斯理，你的确和传说一样，不过，你要是一定不肯放弃，对你实在没有好处。”

我冷笑著，道：“这种威胁，我是从小听到大的！”

鲨鱼转过身来，脸上带著极度的愠怒，道：“我不是在威胁你，而是在向你说明一个事实，我已经告诉过你，这件事中，没有罪恶，也没有你感到兴趣的东西！”

我提高了声音：“你错了，我一个好朋友无缘无故失了踪，沙先生，那是不是你的杰作？”

我看到鲨鱼神情盛怒，但是他没有将他的怒意发作出来，只是挥了挥手，愤怒地冷笑了一下：“如果是我的杰作，那么，我也是科学家了！”

我听了他的话，心中不禁陡地震动了一下。

他那样说，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实在无法明白，如果要我作推断的话，那么，只能推断为小郭和罗定的失踪，和他没有关系，那是“科学家”的事。所谓“科学家”，自然是王直义和韩泽！

然而，科学家又何以会令得他们失踪？

我著到鲨鱼的一个手下，已将门打了开来，鲨鱼已准备向外走去了！

在那一刹间，我感到，如果我要将这件事的层层神秘揭开，实在不应该再过分坚持己见，至少，我应该争取和王直义见面的机会。

所以，我立时道：“请等一等。”

鲨鱼站定了身子，并不转过身来，我道：“你刚才曾说，你是受人之托来找我？”

鲨鱼冷冷地道：“不错，不过我决不会说出是什么人。”

我也没有这个奢望，因为我知道，那个叫鲨鱼来的人，一定也就是韩泽口中的“幕后主持人”，这个人究竟是何方神圣，实在无法想像！

我淡然笑了一下：“我并不想知道这位先生是谁，不过我想，他派你来，是一个错误！”

从鲨鱼的背影看来，也可以看出，他被我的这句话激怒了。而激怒他绝非我的本意，是以我立时又道：“我和你之间，没有什么好谈的，你应该让王直义来见我，或者。

韩泽也行。”

鲨鱼转过身来，紧盯著我。

过了半晌，鲨鱼才道：“你的意思是，如果他们两位中的任何一个来，你就肯放弃这件事？”

我道：“不能这样说，但是，事情可以有商量的余地，至少，我相信他们的话！”

鲨鱼又望了我半晌，才道：“好的，我可以替你安排，你是一个聪明人！”

我苦笑了一下——这下苦笑倒是真的，而并不是假装出来的：“我宁愿是一个蠢人！”

鲨鱼又掂了掂手中的皮包，看来他像是还想说什么，可是没有说出来，就和他的手下走了。

白素走过去，关上了门，转过身来，背靠著门：“你认为怎么样？”

我皱著眉，不出声，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希望他能安排我和王直义相会。”

白素摇头：“我有兴趣的不是这个问题，我在想，整件事的‘幕后主持人’，究竟是谁？”

这一个问题，我无法解答的，我只好反问：“你有什么意见？”

白素道：“这个人，一定极有身份，我们在猜，他是什么人？可是如果一听到他的名字，一定会发出哦地一声来。”

我点头道：“那是一定的。”

白素又道：“其次，这个人，一定和犯罪集团有勾结！”

我略想了一想：“你这一点推断，一定是和鲨鱼受托这一点而来的？其实那不一定，鲨鱼虽然是黑社会大头子，可是他的活动范围很广，各方面的人，都有接触，甚至一些小国家的元首，为了要靠他获得武器的供应，也将他当作菩萨一样！”

白素叹了一口气，她正准备向前走来，门铃突然响了起来，白素立时转过身，打开门。

门一拉开，在那一刹间，我竟然也忘记了掩饰惊讶的神情，这实在是出乎意料之外的，鲨鱼才走了不到三分钟，而在门口出现的，竟是王直义！

王直义站在门口，他和我以前见他的几次，只是服装上的不同，可见他以前，并没有经过化装。

他的神情，在愤怒之中，带著紧张，可是他又在竭力抑止情绪，他道：“据说，有人希望直接和我谈谈！”

白素虽未曾见过王直义，可是一听得他那么说，也可以知道他是什么人了！

她立时道：“王先生？请进来！”

王直义大踏步向前走来，我站了起来，他直来到我的面前，神情更是愤然，他的声音听来很刺耳，大声道：“为什么世上总有那么多爱管闲事的人？”

我心中不禁生气，立时还敬道：“王先生，好朋友失踪，自己双眼失明，这不算是闲事吧！”

王直义简直是声色俱厉了，他道：“你那位好朋友，一定会回来，只要你肯不多管闲事，而你的双目失明，嘿，只好骗别人，骗不过我！”

我不禁陡地震动了一下，王直义竟一下子就戳穿了我双目失明是假装的，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实在不明白，他是根据什么而得到的结论。

或许我是个不善撒谎的人，所以一时之间，我僵立在那里，不知如何才好。

王直义连声冷笑著，坐了下来。

我挥了挥手，以掩饰我在那一刹间的尴尬，然后也坐了下来。

王直义盯著我：“你其实一点损失也没有，何必一定要和我过不去？你的好奇心难道如此之强烈，非要将一个伟大的理想毁弃？”

在他指出我的失明是伪装的之后，我没有立时申辩，那等于已经默认了，这时再来撇清，实在多余，是以我也不装下去，我坐了下来：“王先生，你不但是个科学家，而且很了不起！”

王直义冷笑一声，从他的态度看来，他有著极度的自信，好像不对的是我而不是他！

他道：“这是很容易猜到的事，失明是一件大事，当一个人突然失明之后，他的意志再坚强，也无法再坚持原来的意见！”

我苦笑了一下：“说得对，不过，王先生，不单是好奇心，你是一个出色的科学家，但是很明显，你的行动，现在完全在某一个神秘人物的控制之下！”

我开始在言语上反攻，可是王直义的防线，简直是无懈可击的，他立时道：“我自愿，我的工作需要大量金钱支持，多到你不能想像，没有这种支持，我什么也做不成！”

我立时道：“这种支持，包括使你成为一间多层大厦的业主在内？”

王直义直认不讳：“是！”

我闪电也似地转动脑筋：“那么，这幢大厦有什么作用呢？作为一项投资，还是另有用意？”

这时候，我的思绪，还是十分乱。

我甚至说不上，何以我会将话题扯到了这幢大厦之上。

当我需要极快地和王直义针锋相对地谈话之际，我自然而然提了出来，或许在潜意识之中，我始终认为那幢大厦很有点古怪之故。

我的话，果然使得王直义窒了一窒，但是他立即道：“卫先生，你也很了不起！”

我一时之间，实在不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我抓紧机会：“这也是很简单的，所有的怪事，全从那幢大厦开始！”

王直义不再出声，凝视著我，过了好久，他的怒意，似乎在渐渐收

敛，而终于变成了一种无可奈何的神色：“你要怎样才肯罢手？”

他在和我谈条件了，在任何情况之下，对方主动要和你谈条件，你就不妨漫天开价，这是不变的铁律！我的身子向后靠了靠，然后又俯身向前，用极缓慢的语气道：“我要知道全部事实的真相！”

王直义像是被胡蜂螫了一样地叫了起来：“不可能！”

我却不为所动：“在我知道了全部真相之后，如果你认为有必要，那么，我可以代你保守秘密！”

王直义伸手指著我：“你应该知道，就算你不断干涉，对我的工作，不会有什么破坏。”

我冷笑著：“你可以这样想，但是我已经有了一个逐步付诸实行的计划！”

我讲到这里，故意顿了一顿，王直义果然相当焦急地问：“什么计划？”

我道：“我已经和几位科学界的权威人士联络过，打算公布一项消息，说你，鼎鼎大名的人物，正在隐名埋姓，从事一项神秘的研究工作。我相信这一定是一项轰动全世界的大新闻！”

王直义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十分难看。

他用尽力法，想使他的工作成为一项秘密，我就用公开秘密去攻击他，这自然有效。

我又道：“而且，我还和警方处理特别事务的杰克上校谈过，请他展开一项广泛的调查，传讯有关人等，弄明白谁在支持你做这项工作！”

王直义的神色，更加难看，他的口唇颤动著，虽然他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但是我知道他的心中，一定在狠狠地咒骂我。

这时候，我可以说已经占了上风！

我只手交叉，托在脑后，摆出一副好整以暇的姿态来：“你自己去考虑吧！”

在那一刹间，我突然发现王直义的眼中，闪出了一丝十分狠毒的神气来，这种眼光很难捉摸，也很难肯定。所以当时，我虽然看到了，也并没有放在心上。

这是我的一个疏忽，而这个疏忽，使得我几乎无法再和我所熟悉的，可爱的世界在一起。

当下，王直义想了好一会，低下了头，显得很垂头丧气，他那种神情，加强了我的信心，使我以为他已完全被击败了，当然我也不再去考虑他双眼之中，刚才所显露的那种眼色是什么意思！

王直义低著头，约莫过了半分钟才道：“如果我能使你和那位郭先生见面，你去不去？”

我心中陡地一震，他这样说，实在太突兀了，我立时问道：“为什么

你不叫郭先生到这里来？”

王直义抬起头来，发出无可奈何的一笑 “你应该知道，有许多事情，还不是人的力量所能控制的，但是我保证你一定可以和他见面！”

我望向白素，白素在向我摇头，可是，王直义所说的话，诱惑力实在太大了！

我虽然看到白素在劝我别答允他，我还是道：“好的，你带我去！”

王直义点了点头。

我站了起来：“立刻就走！”

王直义也站了起来，可是他却望向白素。

白素立时沉声道：“我也去！”

第十一部：怪异经历再次发生

王直义摇著头：“对不起，我正想说，我只能带卫先生一人前去。”

白素又向我使眼色，我的自信心太强，我想，王直义多半是将小郭囚禁在一个什么地方，当然，我一个人跟他去，可能有危险，但是，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宁愿去冒这个险。

所以，我来到白素身前：“不要紧，我实在需要见一见小郭！”

白素压低了声音：“我有一个感觉，觉得从来没有一件事，再比这次更诡异！”

当白素压低声音对我说话的时候，王直义向外走了开去，欣赏著壁上的画。我猜他不会有心情在这种情形下欣赏艺术品，他只不过是不想听我们的交谈，故意避开而已。

白素那样说法，不能单说是她的直觉，因为事情本来就极度诡异。

我问道：“你的意思是，我会有危险？”

白素握住了我的手，苦笑著：“我也说不上来，不过，小郭在什么地方，他的失踪充满了神秘，现在你要去见他——”

她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我也不禁有点动摇了起来，的确，小郭在什么地方呢？小郭是一个具有高度应付困难环境能力的人，但是他失踪了那么多天，而毫无音讯。

那也就是说，他斗不过令他失踪的力量。

王直义说要带我去见小郭，当然，我有可能遭到和小郭同样的命运，那么，我是不是有能力摆脱这个力量的束缚而逃出来呢？这实在是需要郑重考虑的问题。

我呆了一会，才道：“这件事，完全是由小郭起的，我想我不应该放弃能见到他的机会！”

白素皱著眉，忽然大声道：“王先生，为什么你不能带我一起去？”

王直义转过身来，摊著手，现出一种极其无可奈何的神情，道：“事实上，我只不过指路，连我自己都不能去！”

白素立时道：“那究竟是什么地方？”

王直义的回答，简直是令人气愤的，他竟然道：“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而我的确生起气来：“这是什么意思，开玩笑？”

王直义摇头道：“不，你可以见到郭先生的，或许，还可以见到那位罗先生。”

我经历过的稀奇古怪的事情，也可以算不少，但是，现在我望著王直义，一时之间，不如说什么才好。

王直义脸上那种无可奈何的神情，正在加深，加深到了长叹一声的地步：“老实说，你到了那地方之后，根本无法保证你一定可以回来！”

他请到这里，顿了一顿，在我和白素的极度惊讶之中，他又道：“这也是我为什么只让卫先生一个人去的原因。”

我本来已经觉得惊讶，我的脑中，更乱成了一片。王直义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

如果他有恶意，他所谓“到那地方去”，是有另一种恶意的含义的话，那么，他何必告诉我呢？

从他的神态来看，他那样坦率的说法，所讲的全是事实，但是，那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这真令人费解之极！

一时之间，我们三个人全不出声，屋子中很静。过了很久，还是白素先开口，她的神态很镇定，声音也很平静，她对我道：“既然有那么一个古怪的地方，就算冒著不能回来的危险，你也应该去一次！”

白素的话，直说到我的心坎之中，我是一个好奇心极度强烈的人，而王直义的话，又说得如此神秘，尽管他说不保证我能回来，但越是这样，我越是要去！

我已经下定决心要去了，我道：“请你等我几分钟，我跟你去。”

王直义的神情，略带一点惊讶，我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我们一起上了楼。

到了楼上，我在书房之中，取了一具小型的无线电对讲机，在手中抛了抛，放进了口袋之中，然后才道：“你明白了？我会随时和你联络！”

白素点了点头，我立时下楼，伸手拍著王直义的肩头：“好，我们走吧！”

白素也跟了下来，我和王直义来到门口，转身向她挥了挥手，她也向我挥著手。

白素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或许这时她的心中，焦急得难以形容，但是至少在表面上看来，她极度镇定，而世上实在很少女人，能够在丈夫去一个可能回不来的神秘地方之际，仍然这样镇定。

我和王直义一起出了门，他道：“用我的车子？”

我反正已带了无线电对讲机，在十哩的范围内，可以和白素随便通话，而且，我估计不会出本市的范围之内，所以我立时道：“没有意见。”

我们一起上了他的车子，由王直义驾车，一路上，他并不开口说话，不一会，车子已经上了一条斜路，我不禁奇怪起来。

这条斜路，我十分熟悉，那就是通到那幢大厦去的斜路！当日，小郭带我来看这幢大厦时，以及我以后好几次来的时候，全是经过这条路

来的！

王直义带我到这里来，是什么道理？难道小郭和罗定，还在这幢大厦之中？

在我的疑惑，还未有结论之前，车子已经停在这幢大厦的门口。

停了车之后，王直义道：“请下车！”

他一面说，一面自己也下了车，我跟著他一起走进了那幢大厦的大堂。

自从这幢大厦的原来管理人陈毛，神秘地死在天台之后，我还没有来过，这时，或者是由于心理作用，一走进静悄悄的大厦大堂，我就觉得有一股阴森之气，逼人而来，我忍不住道：“你带我到这里来干什么？小郭在这幢大厦内？”

王直义回答的话，更是令人莫名其妙了，他道：“也许是！”

我提高了声音：“什么意思？”

在那时候，我已经在提防著可能有鲨鱼或是他手下打手，突然从楼梯间冲出来，可是从那种寂静的程度来看，整幢大厦之中，显然只有王直义和我两个人。

王直义道：“你很快就会明白了，现在，你可以单独启程了！”

我瞪著眼道：“由哪条路去？”

王直义来到那电梯之前，按了按掣，电梯门打了开来：“由这里去！”

我陡地一征，在那刹那之间，我觉得自己多少捕捉到了一点什么了。

所有的怪事，全在这幢大厦中发生，这种说法，比较笼统一点，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所有的怪事，全是在这幢大厦的电梯中发生的，首先是罗定，接著是小郭，现在，是我！

我望著敞开的电梯门，心中有点犹豫，并没有立时就跨进电梯去。

王直义望著我，他苦笑了一下：“其实，我并不坚持你去，不过，要不是你自己去的话，我的解释，你决不会满意，而且，你也永远无法明白事情的真相。”

我仍然站在电梯门口，我正在思索，他这样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

王直义又道：“要是你不想去，那么就算了，不过，也请你再也别管我的事！”

我冷笑了一声，我知道他是用话在逼我，我道：“谁说我不去？”

我一面说，一面已跨进了电梯。和普通的自动电梯一样，一有人跨了进去，电梯的门，就自动合拢，在门合拢之际，王直义在外疾声道：“请你记得那地方的详细情形，我希望你能回来！”

当电梯的门完全合上之前的一刹那，我发现他的神情很是焦切。

我立时感到，电梯在向上升。

可是，当我抬头向电梯上的表板看去时，所有的灯全未著，我无法知道自己已升到了哪一楼。

我立时记起了罗定所说的，他在这个电梯中的遭遇，我的手心，不禁有点冒汗。

我并不是第一次乘搭这架电梯，在开始的一分多钟之内，情形和上几次，也完全无异，除了那一排小灯完全不亮以外。

可是，在两分钟之后，情形却不同了！

电梯显然还在向上升著，但是就时间来说，它早已应该到顶楼了！

然而，电梯还在向上升，不断地升著！

罗定所说的情形出现了！

自然，当日我在楼下大堂中，等候小郭上去拿他遗失的手表，等了那么久，也正是这种情形！

那也就是说，两个失踪者，罗定和小郭他们经历过的情形，现在正由我亲身经历著。

我可以料想得到罗定和小郭两人当时的慌张和恐惧，因为这时，我对于这种情形，知道了已有很多天，也假设自己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不只一次，可是，我仍然感到了一阵难以言喻的恐惧。

电梯向上升著，任何一个在城市生活，而又在日常乘搭电梯的人，都可以肯定这一点，时间已经过去了五分钟，可以说，世界上还没有一幢大厦有那么高——电梯上升了五分钟，还没有到顶！

电梯还在继续向上升，可以说，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其实，当然是为了内心的恐惧。），我陡地大声叫了起来。

我不断地叫著，大约又过了十分钟，电梯还在向上升著——那时候，我心中的恐惧，到达了另一个难以形容的顶点，我大声叫道：“王直义，你要将我送到什么地方去？”

当然，我得不到回答，而电梯还在向上升，我心中乱到了极点，我开始安慰自己，不要紧的，罗定和小郭，他们曾经历了如此可怖的电梯不断上升，不是终于全下来了么？

那么，我至多也不过虚惊一场而已。

当我那样想的时候，我渐渐镇定了下来，而电梯还在不断向上升著，大约自我进了电梯起，至少已经有十五分钟之久！

我吸了一口气，电梯还在继续上升，我用力敲打著电梯的门，希望它能够停下来，可是电梯还在继续不断地上升。

那实在是令人疯狂的，一幢没有人居住的大厦，一座不断上升的电梯，只有一个人，被关在那电梯之中。我几乎每天都乘搭电梯，但直到

这时候，我才发现这个将人在一条直上直下的水泥管道之中，提上吊下的铁箱子，原来竟如此可怕！

我取出了一柄小刀，旋开了几只螺丝，我这样做，可以说完全没有目的，或者是在我的潜意识之中，迫切地希望这架电梯，快一点停下来，所以才有这样的破坏行动。

那几枚螺丝，原来是固定电梯壁的铝板的，我一口气弄松了七八颗，一块两英尺宽的铝板，松了开来。

当这块薄薄的铝板跌下来之际，我真正呆住了！

我看到了铝板之后，极其复杂的装置，我完全无法说出那是什么，我所看到的是一层又一层的印刷电路。我对于这一方面的知识，不是很丰富，但是我也可以知道，那么多电路，足以装置一座大型电脑！

而这只不过是一座电梯！我可以肯定，那不是一座电梯，因为一座电梯，决不需要如此复杂的装置。然而，那不是电梯，又是什么呢？它正带著我不断在上升！

我呆呆地望著那些装置，又进一步发现，电梯的三面，全有同样装置，如果说，那是一具十分奇特的机器，那么，我正是在这具机器的当中！

我试用小刀，去碰一束极细的，颜色不同的电线接触点，有一蓬细小的火花，冒了出来，发出“拍拍”的声响。

由此可以证明，这部复杂的机器正在启动著。

我后退了一步，又大声叫了起来。这一次，我只不过叫了几声，电梯突然停止了！

在经过了如此长时间的上升之后，突然停了下来，给人以一种十分异样的感觉，我连忙转向电梯的门，完全像是普通的自动电梯一样，而门一开之后，也就看到了穿堂。

我急不及待冲了出去，在一个这样古怪的机器之中，被困了那么久，再见到了熟悉的大厦穿堂，那当真像是万里游子，看到了亲人一样的亲切。

我扶住了墙站定，不由自主地喘著气。

我不知道何以心中会感到如此之恐惧，算来实在是没有什么值得害怕的，虽然电梯不断上升至少有二十分钟之久，但是，我还是在这幢大厦之中，又有什么可以害怕的呢？

当我这样想的时候，我自然而然，镇定了下来，转过了身，我看到，电梯的门，已经关上。

王直义说我可以见到小郭，但是我现在还在这幢大厦之中。

要是小郭一直在这里的话，他为什么不离开这里回家去？是不是有什么人在阻止他？

我定了定神，已经有了应付最恶劣的打算，是以我的声音很镇定，

我大声道：“有什么人在这里，可以出来和我见面了！”

我的话才一出口，就听到“拍”地一声响，一扇门慢慢地打了开来，那扇门开得十分慢，简直就是恐怖电影之中，有什么神秘人物就快出现一样！

我盯著那扇门，整扇门终于全打了开来，我看到了一个人，站在门口，望定了我！

那是罗定！

突然之间看到了罗定，那多少有点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时之间，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罗定的面色，十分苍白、可怕之极。

他口唇颤动著，但是在开始的半分钟之内，他完全没有发出任何的声音来，直到半分钟之后，他才喃喃地道：“你也来了！”

我正在猜测他这句话的意思，准备回答他之际，突然在我的身后，又传来了“啪”

地一下开门声，当我立时转过身去，我呆住了！

的确，在我的身后，又有一扇门打开，一个人站在门口，正是小郭！

一看到了小郭，我不禁又惊又喜，我立时叫了他一声，可是他没有立时回答我，我急急向他走去，来到了他的身前，我才发现他的面色，也极之苍白，而且，他的神情之中，有极度的茫然。我从来也未曾在小郭的脸上，看到过这样的神情。

但是，我要问小郭的问题实在太多了，一到了他的面前，我就道：“小郭，怎么回事？你为什么一直留在这里不回去？”

我这样问他，是因为我感到小郭和罗定这时的情形，实在不像是有人看守著他们，不让他们离去的样子。

小郭现出了一个十分苦涩的笑容，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你来看！”

他向我招了招手，我回头向罗定看了一眼，罗定仍站在那门口，一动也不动，同样有著失神落魄的神情。

我不知道小郭叫我进去看什么，而我心中的疑惑也到了顶点，我决定暂时不理会罗定，先和小郭进去看看再说，因为小郭什么也不说，只叫我进去看，他一定有什么很特别的东西让我看。

小郭一面说著，一面向后退，我跟了进去，进了那扇门一看，我不禁大失所望。

我以为一定有什么极其特别的东西，但是，却什么也没有，进门之后，只是一个普通的居住单位，空的。

我呆了一呆，立时向小郭望去：“你叫我看什么？这里什么也没有。”

小郭的动作十分奇怪，他双手抱著头，退到了墙角，靠著墙，慢慢地坐了下来，接著，伸手向通向阳台的玻璃门，指了一指。

他虽然什么也没有说，可是看他的动作，我自然可以知道，他叫我到外面去看看。

我心中仍然充满了疑惑，不知道外面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因为透过玻璃门，我完全可以看到外面的阳台，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

我略呆了一呆，走了过去，推开了玻璃门，来到了阳台上，一踏出了玻璃门，我就呆了一呆，现在，我是站在一幢大厦的阳台之上。

这幢大厦有二十七层高，假设我是在其中最高的一层，那么，我站在阳台上，向下望去，应该可以看到一点什么东西呢？

我所能见到的，自然是城市的俯瞰，是小得好像火柴盒一样的汽车，蚁一样的行人，和许多许多其它的东西。

可是这时，我向下看去，什么也看不到。

那是真正的什么也看不到，我所见到的，只是茫茫的一片，那种茫茫一片的情景，实在很难形容出来。我可以肯定的是，那决不是有浓雾遮住了我的视线，而是在我目力所能及的地方，本来就什么也没有。

我突然感到了一股寒意，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呼叫声来。

这种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到的情景，我从罗定的叙述之中得知过，但是听人说起来是一回事，自己身历其境，又是一回事，我完全被这种情景所震慑，以致我在转身过来时，发觉自己的肌肉僵硬。

我看到小郭仍然蹲在墙角，我勉力定了定神，走进屋内，大声道：“小郭，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们究竟是在什么地方？”

第十二部：在另一个空间中

小郭抬起头来：“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我感到我实在无法再在这里耽搁下去了，我道：“走，我们回去再说！”

在小郭的脸上，现出深切的悲哀来：“没有用，无法离开这里！”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有人看守？”

小郭又摇著头：“没有，开始只有我一个人，后来，那管理员陈毛来了，他又走了，再后来，罗定来了，然后，你来了。”

我听出他的话，十分混乱，有点语无伦次，我立时道：“陈毛可以离去，我们为什么不能？”

小郭望定了我：“陈毛不顾一切，从阳台上跳下去，我没有这个勇气！”

一听得他那样说法，我不禁陡地打了一个寒颤！

陈毛从阳台上跳出去的，小郭可能还不知道陈毛结果死在这幢大厦的天台上，致死的原因，是因为高空下坠！

从这幢大厦的阳台上跳下去，会跌死在这幢大厦的天台之上，那简直是绝无可能的事。

然而，陈毛却又的确是这样死的！

一时之间，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是望著小郭。

过了好半晌，我才道：“你有尝试过离去没有？你如果走楼梯下去，结果怎么样？”

小郭喃喃地道：“走不尽的楼梯，直到你走不动，我试过了，什么都试过了！”

他讲到这里，声音变得很尖锐：“我们在另一个世界里！”

我又呆了一呆，走过去，按住了他的肩头：“小郭，镇定一点，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小郭在不由自主地喘著气，看来，连他自己也不知道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可是他仍然不断地道：“我们在另一个世界！”

我不知如何才能令小郭镇定下来，这时候，门打开，罗定像是幽灵一样地走了进来。我说罗定走进来的时候像幽灵，是因为我的确有这样的感觉，他的面色苍白，双眼无神，行动之际，几乎一点声息也没有。

我望了罗定一眼，又向小郭道：“你曾经打过一个电话回去，那是怎么一回事？”

小郭望著我，嘴唇抖动著，好一会才发得出声音来：“连我自己也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有点怒：“电话是你打的，你应该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

小郭苦笑了起来：“那是我不知第几次试图离开，我在楼梯中向下奔著，一直向下奔，虽然有著走不完的楼梯，但是我还是向下奔，我……这实在是很可怕的，走不完的楼梯，就像是一个噩梦！”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抬头望著我。

我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话，走不完的楼梯，这的确只有在噩梦中才会发生的事，而在现实之中，如果有了这样的事，当然很可怕。

小郭继续道：“我不断向下奔，忽然，我看到了管理处，那是二楼，我知道有希望了，我又继续向下奔，管理处明明是在二楼的，可是我又不如奔了多久，仍然是楼梯，无穷无尽的楼梯！”

他请到这里，不由自主，喘起气来，停了片刻。看到他这种情形，我怕催促他，会使他说来更加杂乱无章，是以并不出声。

小郭又道：“后来，我想起二楼有一个电话，我不想出去了，只想回到二楼，去打一个电话，我又转头向上，又不如奔了多久，我又看到了管理处，我想走进去，可是像是有什么东西阻挡著我一样，我用尽了气力，才挤到电话旁边，打了一个电话，事情就是那样。”

我呆了半晌，小郭那个电话的录音，我听过许多次了，他讲话的音调极慢，当时，我们几个研究电话录音的人，一致认为，那并不是小郭亲口对著电话讲话，而是事先录好了音，再特地以慢速度放出来的。

然而，现在听小郭说来，却又全然不是这一回事了。

我问道：“是你对著电话讲的？”

小郭道：“是，我也听到我太太的声音，不过，她的声音，听来很尖锐，快速，好像是录音机弄错了播放的速度，像鸭子叫一样！”

我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而你的声音，听来却像是录音带在播放的时候，弄慢了速度！”

小郭双手捧著头，喃喃地道：“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我们在另一个世界中？”

小郭说了几次“在另一个世界之中”，或许我是新的来客人，所以我还没有这样的感觉，而且，对小郭为什么一再有这样的说法，我也不是很明白。

就在这时，一直站在一边，幽灵一样，不动也不出声的罗定，忽然开口道：“不是在另一个世界，而是在另一个空间。”

我震动了一下，小郭也陡地抬头向他望去，从小郭的反应来看，显然他也是第一次听到罗定这样说法。

我在一征之后，立即问道：“罗先生，另一个空间，是什么意思？”

罗定苦笑著：“我对科学不是很懂，但是王直义对我说过，那是另一个空间。”

我竭力使我自己镇定下来，因为在那一刹间，我想到，在罗定和王直义之间，一定还有许多我不知道的秘密，如果催得太急，罗定可能反倒不会说出来。

罗定这家伙，一切事情，本来全是由他开始的，而我也早已怀疑他心中另有秘密，或许他早将心中的秘密对我说出来，就不会有现在这许多事发生！

我望著罗定，想了一会，才道："罗先生，现在我们三个人在同样的处境之中，是倒楣还是能逃出去，命运全是一样，我想，你不应该再对我们隐瞒什么！"

罗定苦笑著，转身走到了墙前，将自己的额头，在墙上连连地碰著，发出"碰碰"

声响。

我和小郭互望著，都不去睬他，过了片刻，他才陡地转过身来："好，我对你们说，他们到底还是害了我，我为什么不说！"

小郭站了起来，我们一起注视著罗定。

罗定道："我是第一个在电梯中有那种怪异遭遇的人，我后来撞了车，逃了出去，在医院中，接到了王直义的电话。"

我不出声，罗定以前没有说过这些，虽然我早已知道，他和王直义之间一直有联络。

罗定又道："王直义在电话中问我对警方讲了些什么，我说我已将我的遭遇说了出来，他说那还不要紧，人家不会相信我的遭遇，不过他希望和我见面，我在出院之后，就和他会了面。"

我和小郭仍然不出声。

罗定停了片刻，又道："他一见我，就给我十万元，只要求我不再向人家提起这件事，而且不加追究，我当时就答应了他。后来，我越想越奇怪，觉得他如果一下子就肯拿出十万元来叫我别说什么，一定会拿出更多的钱来，所以我——"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实在我忍不住想讥嘲他，我冷笑道："看不出你是这样贪婪的人！"

罗定苦笑了起来："我接连又向他要了两次钱，他都给了我，我还跟踪他到郊外的住所，去见过他几次，每次他都给我钱。"

罗定继续道："我想向他要一笔很大的数目，保证以后不再去骚扰他，他说，一切费用，全是人家拿出来的，数字太大，他作不了主，接著，他又提及他在研究的工作。"

罗定一说到这里，我和小郭两人，都紧张起来。

罗定吸了一口气："他责怪我贪得无餍，说他在进行的工作要保守秘密，但是决对不是什么犯罪行为，而是科学领域上，划时代的创举，他说，他要使人进入另一个空间，可以自由控制，已经接近成功的边缘

了。他又说，只不过因为一些不能控制的技术问题，我才会在电梯中进入了另一个空间，他是那样说的。”

我和小郭互望了一眼，都惊骇得说不出话来。

另一个空间，这种说法，可以有好几个解释，而任何解释，都超乎想像之外，因为自有人类以来，人都是生活在三度空间之中，另一个空间究竟是什么，谁也不能精确地说出来。

小郭问道：“那么，你是怎么来的？”

罗定苦笑著：“王直义最后答应我，可以给我那笔钱，但是必须我帮他一次，进行一次试验，他要我进那座电梯，他对我说，那是进入另一个空间的过程，那电梯——”

我尖声道：“那电梯是一座极其复杂的机器，是改变空间的机器。”

罗定道：“是的，我答应了他。因为上一次，我只不过受了一场虚惊，结果并没有什么，谁知道这一次，我搭了那电梯上来，却再也回不去了！”

我呆了半晌，又向小郭道：“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小郭道：“当晚，我驾车直驶到海旁，我只觉得心中很乱，离开了车子，沿海旁走著，想使头脑清新一下，忽然被人偷袭，打昏了过去，当我醒来的时候，我已经在电梯中，等到电梯停止，我走出来，就一直在这里。”

我道：“已经有很多天了，你靠什么生活？”

小郭摆著手，道：“奇怪得很，我所有的感觉，似乎都停止了，不觉得饿，也不觉得冷和热，所以我才说，我在另一个世界里！”

我心中极乱，罗定虽然已经说出了他的秘密，可是事实上，对事情仍然没有什么帮助。

我知道了在另一个空间之中，全是被王直义送进来的，他送我们进来的工具，就是那幢大厦中的电梯——那肯定是一座奇妙复杂无比的机器。

王直义一再表示，一切全是技术错误造成，并不是有心如此，而且，他也表示过，他的研究，还未臻成熟的阶段。

换句话说，在某种情形之下，他可以通过那架机器，将我们送入另一空间，但是，他却没有力量，再将我们弄回原来的世界去！

现在，我完全明白他要我来见小郭时，所说的那些话的意思了，他说过，我可能永远不能回去！

当时，不论我怎么想，也想不到他会将我带到另一个空间来，别说当时想不到，就算是现在，也有点不可思议！

我将王直义带我来这里的情形，约略说了一下，罗定绝望地叫了起来：“那样说来，我们永远没有机会离开了？”

我不出声，那是因为我知道，眼前的情形，的确如此，除非等王直义的研究，有了新的成功，但是，那要等到什么时候？人的寿命有限，或许，他这一辈子，再也不会有任何成就了！

我觉得自己的手心在冒汗，小郭忽然叫了起来：“陈毛呢？大厦的管理员陈毛也来过，可是他跳了下去之后，却不见了！”

我望著小郭：“你知道陈毛怎么了？”

小郭望著我，没有反应。

我道：“陈毛的尸体，在大厦的天台上被发现，他是摔死的，从很高很高的地方摔下来，跌在大厦的天台上跌死的！”

小郭听了我的话，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

我又道：“太不可思议了！从大厦一层单位的阳台上跳下去，会跌死在大厦的天台上， 倒好像他当时不是向下跳， 而是在向上飞，飞到了一定的高度后，再向下跳下来”

我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

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电光石火也似，闪过一个念头，我已经捕捉到了一点东西了！

我突然想到的这个念头，是荒谬绝伦的，但是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觉得心头陡地一亮，觉得什么不可思议的事，全可以解决了！

小郭究竟和我在一起久了，他一看我的情形，就可以知道，我一定是想到了什么，他立时问道：“怎么，你想到了什么？”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才讲出了两个字：“时间。”

罗定和小郭全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

我又道：“所谓另一个空间，是时间和原来不同的一个空间，你们明白么？”

我大声叫了起来，“那电梯，是使时间变慢的机器，在时间变慢的过程之中，我们到达了另一个空间，时间变慢了的空间！”

罗定和小郭著来仍不明白。

我又道：“根据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原理，如果时间变慢，所有的一切，都按比例伸展，举个简单的例子，时间慢了一倍，这幢大厦，就高了一倍！”

小郭失声道：“我们在电梯中——”

我立时打断了他的话头：“我们在那具使时间变慢的机器之中，一开始的时候，我们觉得时间慢了，我们之所以可以觉出这一点，是因为我们一直习惯正常时间的缘故，电梯一直在向上升，在时间变慢的情形下向上升，大厦也在相对地向上升，所以，要那么久，电梯才停下来，而我们也到达了另一个空间！”

小郭道：“我们现在——”

我道：“我们现在，是在时间变慢了的空间之中，我们自己看来动作正常，但如果我们和时间正常的空间中的人联络，那么，我们一切，全是慢动作，我们的声音，听来也像用慢速度放出来的录音带！”

罗定神情骇然：“那么，陈毛——”

大约是我的解释，的确不是一时之间所能弄明白的，是以小郭也抢著道：“陈毛的情形又怎样？为什么他在这幢大厦的阳台上跳下去，结果会跌死在这幢大厦的天台之上，这实在太不可思议！”我吸了一口气：“事情本来就是不可思议的，我刚才说过，根据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若是时间变慢了，那么，其他的一切，也呈正比例扩展，譬如说，时间慢了一倍，这幢大厦也就高了一倍。”

小郭和罗定两人，皱著眉头。

我挥著手，继续道：“这是很奇妙的情形，在我们的空间中，大厦变高了，但是在正常的空间中，大厦还是和原来一样高。”

讲到这里，我停了一停，又道：“在两个不同的空间中，一切全是不能想像的。”

小郭和罗定两人，仍然不出声，依然皱著眉头。

我再道：“陈毛的情形就是这样，他在一个时间变慢的空间之中，向下跳去，结果在他向下跃去之际，忽然之间，他突破了这个空间，当他突破那空间的一刹间，他还在半空之中，而大厦却回复了原来的高度，结果，他跌下来，就落到了大厦的天台上。

罗定和小郭两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过了好久，他们才慢慢地点了点头。

又沉默了很久，小郭才苦笑道：“那么，我们在什么样的情形下，才可以突破这个空间？”

这正是我想寻找的答案！

我想了片刻，才道：“看来，王直义的研究，还不完全成功，他只能将我们送到这个时间变慢了的空间中来，却无法令我们回去。”

罗定忽然冒冒失失地道：“可是陈毛却出去了！”

小郭当时瞪了他一眼：“陈毛跌死了！”

罗定嘴唇掀动了几下，没有发出声音来，不过从他的神情来著，他一定是想说：死了也比永远被困在这样不可思议的空间之中好得多！

小郭似乎还想继续责备罗定，在那时候，我的心中十分乱，但是，我却又好像捕捉到了一些什么，我唯恐他们两人的争吵，妨碍了思路，是以我连忙挥著手，令他们别出声。

当他们两人，静了下来之后，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不错，陈毛突破了这个空间，不然，他就不会死在天台上！”

小郭摇著头：“这样的突破有什么用，我可不想就那样死。”

我望著小郭：“现在问题是，我们所在的空间中，时间究竟慢了多少？”

小郭道：“那有什么分别？”

我道：“大有分别了，如果我们所在的空间，时间慢了一倍，那就是说，原来三百英尺高的大厦，就会变成六百英尺高——当然，这只是一种比喻，事实上，大厦的高度在同一空间中的人是不变的，但是在不同空间的人来说，就大不相同！”

小郭和罗定两人，都用心地听著。

我又道：“假设是一倍，那么，在这里跳下去，如果立时能在下降中突破空间的阻碍，约莫相当于从二百五十英尺的高空中跳下去！”

小郭补充我的话：“还要恰好是落在大厦的天台上，如果直落下地，就等于从五百五十英尺的高空跳下去。”小郭讲到这里，苦笑了起来：“没有人可以从这样的高度跌下去而仍然生存！”

小郭说得对，没有人可以在这样的高空跳下去而仍然生存。

罗定又冒冒失失地说了一句：“若是有一具降落伞，那就好了！”

小郭简直在对罗定怒目而视了，我挥著手：“罗先生，照我的设想，就算有降落伞，也没有用。一定是在急速的下降中，才能突破空间的阻碍，如果用降落伞，说不定永远在变慢了的空间之中飘荡，那就更加凄凉万分！”

我的话，令得罗定苦笑了起来，小郭摊著手：“那等于说，是完全没有办法了！”

我不出声，在室中来回走著，眉心打著结，过了半晌，我才道：“我愿意冒这个险。”

第十三部：冒险离开四度空间

小郭尖声叫了起来：“你疯了？这不是冒险，是找死！”

我道：“我不是说我就这样跳下去，我的意思是，我用一样东西帮助我。”

小郭和罗定两人，都不明自我的意思，只是望定了我，小郭问道：“这里有什么东西可以利用？”

我伸手向前指著，他们两人，循我所指看去，从他们的神情看来，他们显然不知道我指的是什么，因为那时，我指的是一扇门。

小郭回过头来看我：“你说的是什么？”我道：“就是那扇门！”

罗定还是不明白，但小郭毕竟是经过惊险生活的人，他立时明白了！

他道：“你的意思是，将这扇门拆下来，抱著这扇门，一起跳下去？”

我点了点头：“是，希望门先落地，抵消了撞击力，那么，我就有可能逃过大劫！”

罗定望著我，又望著小郭，这一切，在他的脑中，完全无法想像，但是小郭皱著眉，那显然表示，他在考虑，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自然，这仍然十分冒险，结果怎样，谁也不知道，小郭在呆了半晌之后，吁了一口气，而我已经走了过去，将那扇门，拆了下来。

我用小刀，在门上挖著，挖了一个洞，可以容我的手穿过去。

我叫小郭和罗定，扶住了那扇门，我攀高了些，手穿进了那偶洞中，那样，可以紧紧抱住那扇门，而身子俯在门上。

我也不禁摇著头：“唯一的希望，就是落地之际，仍然是这样子！”

小郭苦笑道：“可是，你的人比这扇门重，结果一定是你的身子先著地，跌得粉身碎骨！”

我道：“我们可以在门的下面，加上分量重的东西，使它先落地！”

小郭这方面的脑筋倒很灵活，他道：“拆洗脸盆！”

我点点头，我们三个人一起动手，拆下了三个洗脸盆，就用原来的螺丝，将之固定在门的下面，加重重量，看来仍不够我的体重，于是，再拆了一只浴缸，加了上去，看来已经足够了。

我们三个人，合力将那扇被我们改装得奇形怪状的门，抬到了阳台的栏杆之上。

望著那装上了一只浴缸、三只洗脸盆的木门，我不禁苦笑。

只怕自从有人类历史以来，抱著这样古怪的东西，由不可知的高空向下跳去的，只有我一个人了。

反倒是在另一个不可知的空间中的人，不止我一个，至少小郭和罗定都是，而且，谁知道除了我们三人之外，还有多少人在不可知的空间之中？

我攀上了栏杆，当我站在栏杆上的时候，小郭和罗定两人望著我，我和他们轮流握著手。

这时候，我的情形，就像是日本的“神风特攻队”队员们出发之前的情形差不多。

我将手穿进了门上的洞，抱紧了门：“你们小心向外推，然后松手！”

小郭和罗定两人点著头，罗定忽然道：“等一等，卫先生，要是你出去了，我们怎么办？”

我道：“要是我出去，就好办了，至少我可以再来，而我们可以一起用这个方法出去！”

罗定苦著脸：“第一次成功，第二次未必也成功的。”

我心中很卑夷罗定的为人，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也不便表示，我只好道：“你放心，我再来的时候，会带来更适当的工具来。”

小郭和我的交情毕竟不同，在这时候，他不像罗定一样，只想到自己，而在为我的安全担心，他望著我：“你……你……”

他连说了两个“你”字，眼圈有点红：“再见！”

我也道：“再见！”

他和罗定两人，用力一推，我和那扇奇形怪状的门，一起向下，落了下去。

经过改装的门，重心在下面，所以我向下落去的时候，倒是头在上，脚在下，直掉下去的。

有一个时期，我曾热衷于跳伞运动，也曾有过多次高空跳伞。可是这时候，我抱住了一扇那样的门，自高空跳了下来，和跳伞是全然不同的，我下跌的速度，如此之快，以致令得我五脏六腑，像是一齐要从口中喷出来。

那真是一种可怕的感觉，不但想呕，而且会感到，将呕出来的，是自己的内脏。

我竭力忍著，屏住气息，勉力和这种感觉对抗著，所以我只知道自己在向下跌去，全然未曾发觉，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又看得到东西的。

我首先看到的是一幢大厦的天台！

当我看到那幢大厦天台之际，我估计距离，大约还有一百英尺，可是我下落的速度，实在太快了，我只来得及发出了一下大叫声，接著，一声巨响，和一下猛烈无比的震荡，我已经到了那幢大厦的天台之上。

这一下自高空直跌下来的震荡，虽然不是我身子直接承受，那力道

也大得出奇，在那一刹间，我被震得天旋地转。我依稀听到了浴缸的破裂声，接著，那扇门也破裂了开来。

我本来是手穿过了门上的洞，紧紧地抱住那扇门，当那扇门拉得破裂之际，一股极大的力道，将我震了开来，令得我跌出了足有五六英尺，倒在天台上。

那一下摔得十分重，可是究竟那扇门承接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撞击力，所以我倒地之后，手在地上一撑，立时挺身站了起来。

可是那一撞之势，还有余劲，我才一站起，又禁不住向后，连退了三四步，方始真正站定。

这时候，我也不及去顾得全身的酸痛了，我忍不住又大叫了一声，我成功了！

我从那个时间变慢了的空间中，又回到正常的空间中来了！

我立时去看那扇门，那真是极其可怕的情形，那只浴缸和三只洗脸盆，碎得已找不到什么了，门碎成了七八瓣，我能够还站在天台上，真是徼天之幸！

那一下撞击的力道，的确极大，因为天台也被撞破了一个洞。

我喘著气，向前走两步，就在这时候，我听到“碰”地一声声，好像是铁门开启的声音，那声音，是从凸出在天台之上的电梯机房中传出来的。

接著，我看到一个人，转过了电梯机房的墙，他才转过墙来，就看到了我。

那是王直义！

我真的无法形容王直义在看到我之后，脸上的那股神情！

王直义双眼睁得极大，眼珠像是要从眼眶中跌下来一样，张大了口，发出一种古怪的声音来。

这种情形，显然是他所受的惊骇，实在太甚，以致在刹那之间，他完全处在一种惊呆的状态之中，像是一个白痴！

我向他慢慢走了过去：“你怎样，好么？我回来了，看来你并不欢迎我！”

王直义渐渐镇定下来，当我来到他面前的时候，他已经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说话了，可是他的神态，仍然是惊骇莫名的。

他变得有点口吃：“那……那不可能，我没有办法解决的问题，你怎么能解决？”

我不想去责备他，事实上，他在送我到那个空间去的时候，已经说明，我可能永远不能回来，是我自己决定要去冒险的。

所以我立时道：“是陈毛给我的灵感，你记得么？那管理员？”

王直义点了点头，可是他仍然道：“我还是不明白。”

我道：“你的确不容易明白，因为你不知道在那另一个空间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王直义一听到“另一个空间”，陡地震动了起来，面色变得粉白：“你……什么都知道了？”

我摇头道：“不，我知道得很少，大多数还是我自己猜出来的，我猜，那座电梯，是一具使时间变慢的机器，对不对？”

王直义后退，背靠在电梯机旁的墙上，无意识地挥著手，讲不出话来。

我又向他逼近了一步：“人在通过了这个时间变慢的机器之后，就会进入一个时间变慢的空间，而我，就是在这样的一个空间中回来，对不对？”

王直义的脸色更苍白，但是他终于点了点头。

我又道：“在那个空间中，我见到了罗定和我的朋友郭先生。”

王直义喃喃地道：“我知道，我见到你们。”

我呆了一呆：“你见到我们，什么意思？”

王直义望了我半晌，才苦笑道：“现在，我不必再对你隐瞒什么了！”

我有点不客气地道：“你早就不该对我隐瞒什么了，而且，现在，我们还得快点设法，令他们回到正常的空间来，你应该有办法！”

王直义现出十分疲倦的神色来，手在脸抚抚摸著，接著道：“请你跟我来。”

他一面说，一面向前走去，转过了电梯机房的墙角，我也跟著他转了过去。

一转过去，我就看到在机房的门口，还有一个人站著，那人是韩泽。

韩泽看到了我，苦笑了一下，我过去和他握著手，一手按著他的肩头，王直义已经走了进去，我也和韩泽一起走了进去。

才一进铁门，我就呆了一呆。

这哪里是一个电梯的机房，里面可以活动的体积，虽然不大，但是那些装置，简直可以和美国候斯顿的太空控制中心比美。

四面全是各种各样的仪器，有很多大小的灯，不断在闪动著，剩余下来的地方，要站三个人，已经极其勉强，当然更没有法子坐下来。

我在两排仪器之中，挤了过去，王直义在我面前，转过头来，我发现他和在机房外面时，完全判若两人，他双眼炯炯有神，脸上蒙著一层光辉，就像是鱼见到了水中一样，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自傲之感。

连带他的声音，也变成坚定而有自信，他望著我：“小心你的手，任何掣钮，都别碰，碰了一个，就可能改变全人类的历史！”

他的话，就算夸大，我也无条件地相信了他，我高举著双手，放在头上，侧著身，小心地向前走，来到了他的身边，韩泽跟在我的后面。

我和王直义，站在一个只有手掌大小的电视机前面，王直义道：“先看他们！”

我正不明白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王直义已经向韩泽挥了挥手，他和韩泽两人，立时忙碌了起来，双手不停地，动著各种各样的掣钮，又互相询问著。

过了半分钟，那小电视机上，开始闪动著许多不规则的线条，开始看来，杂乱一片，但接著，已可以看清画面，那是一个空置的建筑单位的客厅。

而这个客厅，再熟悉也没有，就是这幢大厦的一个居住单位。

我立时道：“这是为了什么？我们为什么不上去看，而要通过电视来看！”

王直义望了我一眼，他的神态仍然是严肃而有自信的，他道：“你不会明白的，事实上，对于第四空间的事，我也不是十分明白，不过，你至少可以听一听！”

我有点啼笑皆非：“多谢你看得起！”

但是王直义正像通常充满了自信的人一样，一点也没有感到我有讥讽的意思在内。

他道：“另外一个空间，是无法想像的，当你在那另一个空间中的时候，事实上，你仍然在这实大厦之中，但是你却是在另一个空间，在两个不同空间中的人，不能互相看到、听到，和触摸到！”

我点头：“这我知道。”

王直义就像是教师在教训学生一样，毫不客气地斥道：“你知道，你知道什么！你可知道，要使无线电波，能贯通两个不同的空间，我工作了多少年？”

我听得他这样说法，心头一阵狂跳，也不及去理会他的话是如何令人难堪了，我立时道：“你的意思，是我们可以在这电视上，看到他们？”

王直义点著头：“是！”

接著，他又不断地按著掣，我则注意著电视机的画面，我看到电视机的画面，不断闪动，转换著，但是换来换去，全是那大厦居住单位的厅堂。

突然之间，我看到了一个人，我叫了起来，王直义也住了手。

那电视机的画面虽然小，可是看起来，却十分清晰，那人双手托著头，坐在角落上，我立时看了出来，正是罗定。

罗定坐在那里，几乎一动不动，我望向王直义，王直义立时喝道：“看著！”

我又回过头去，忽然之间，我看到一个人，走了进来，那走进来的人是小郭。

那真的是小郭，虽然在电视画面看来，他只不过半吋高，但毫无疑问，那是小郭。

可是，小郭的动作，为什么那么奇怪呢？

他不像是走进来，简直像是在舞蹈一样，慢慢地扬起手，慢慢地抬起脚，向罗定走去。

罗定也站了起来，他的动作，同样是那样的缓慢。这时的情形，就像是在看电影中的慢动作镜头一样，而且，比一般电影的慢动作镜头，还要慢得多。

记得我以前看过记录世运会一百公尺比赛的电影，全用慢动作镜头摄制，动作慢得选手每一根肌肉的抖动，都看得清清楚楚。

这时候，罗定和小郭两人的动作，就和那套记录片相仿，我看得连气也不透，王直义在我身边："在他们那里，时间慢了十倍。所以，他们自然而然的动作，在我们看来，慢了十倍。"

我望了王直义一眼，王直义道："一切都慢了下来，连人体内的新陈代谢都慢了。"

我又看了一会，才道："现在，要紧的是将他们弄回来，我已经可以肯定，急速的下降，可以突破空间与空间的障碍。"

王直义望著我，过了半晌，才道："卫先生，对你来说，现在已经没有什么秘密，但是我求你一件事，请你替我保守秘密。"

我并不直接回答他这个问题，只是道："那要看情形而论！"

王直义道："你有什么计划，可以令他们出来？"

我道："我再去，带工具去，可以使我们自高空跌下来的危险，减少到最低程度！"

王直义叹了一声："你很勇敢，我早认识你就好了！"

我在各种各样的机器之中，向外挤去："我暂时会替你保守秘密，我要去准备一切，尽快将他们弄出来，我可以由电梯下去？"

王直义点了点头。

我忽然想起了一点："将人送到另一个空间去，完全是由这里控制的？"

王直义和韩泽两人，互望了一眼，王直义又点了点头，在那一刹间，我真想狠狠打他一拳。

但是我忍住了没有那么做，因为就算打了他，也于事无补。现在事情已经这样子，打他又有什么用处？

王直义是看出了我的面色不善，他苦笑了一下，道："卫先生，开始的时候，纯粹是意外，偶然闯进另一个空间的人，还能够及时退出来，

但是后来……后来不知怎么样，忽然……”

第十四部：重回时间变慢的空间

王直义像是还想解释什么，但是我却向之挥了挥手：“不必多说什么，没有时间听你解释！”

王直义谅解地点了点头：“是的，你要设法将他们两人弄回来。”

我望著他，忽然觉得这家伙，可能还会闹鬼，是以我缓缓地道：“我想你们两人，陪我上去。”

王直义苦笑了一下：“你不信任我？”

我冷冷地道：“你可以这样想，但是我为我自己打算，因为，如果我不能离开那个时间变慢了的空间，我们三个人也就全不能离开，那么，你所干的勾当，也就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

也许是我的语气太重了些，是以王直义的脸，忽然涨得通红，他有点激动，大声道：“我干的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我在做的，是改变整个人类历史，改变整个人类文明，伟大无比的‘勾当’！”

我望著他，仍然冷冷地道：“那么，你为什么要保守秘密，为什么，要隐蔽身份？”

王直义有点泄气了，他喃喃道：“那不是我的主意，不是我的主意！”

我立时紧盯了他一句：“那么，是谁的主意？”

王直义瞪著我，一声不出，看来，他有点麻木。我立时又向韩泽望去，希望在韩泽的神情下，捕捉到一些什么，可是韩泽在这时候，也望定了王直义，那显然是韩泽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人，而在等待王直义的回答。

王直义并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他只是颓然地挥了挥手：“韩泽，我们送卫先生下去！”

韩泽像是木头人一样，王直义叫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

我们一齐挤出了那个控制室，在天台上走著，出了天台，走下了一层楼梯。

韩泽在走下一层楼梯之后，忽然讲了一句：“他们就在二十七楼！”

我们这时，正是在二十七楼，听得韩泽那样讲法，我的心中，陡地一动，立时道：“当我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你也一定知道我在哪一层？”

韩泽望了望王直义，然后才道：“是的，你们全在二十七楼。”

本来，我们在下了天台之后，是一直向电梯门口走去的，一听得韩泽那样说，我立时一个转身，来到了一个居住单位的门口，用力将门打了开来！

在那时候，我急速地喘著气，心中紧张得难以形容。

王直义在我身后道：“卫先生，虽然我们同在这幢大厦的二十七楼，但是别忘记，我们和他们是在两个不同的空间！”

我望著被我撞开了门的那个居住单位，空荡荡地，一个人也没有，我转过头来，吸了一口气：“王先生，我想问你一件事。”

我只不过说想问他一件事，并没有说想问他什么，可是他已经道：“我知道你要问什么。”

我望著他，王直义苦笑了一下：“你想问我，被你拆掉的浴缸、洗脸盆和那扇门，是不是还在？”

我点了点头，仍然望著王直义，王直义用手抚著脸：“在理论上来说，它们被拆掉了，实际上的情形怎样，你可以进去看看。”

我又吸了一口气，在那时候，我心中有一股说不出来的神秘之感，我慢慢向内走去，才经过了一条短短的走廊，我就看到了一间房间，没有房门！

我的心狂跳著，在略呆了一呆之后，我直冲向浴室，浴室中的浴缸、洗脸盆，是被拆除了的。

我陡地转身出来，在那一刹间，我起了一种十分狂乱的思潮，我几乎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就是这个居住单位，小郭和罗定，就在这里！我大声叫了起来，叫著小郭和罗定，而且，在整个厅内，乱扑乱撞。

我的确是有点狂乱，我实在不能控制自己，小郭和罗定明明在这里，我为什么见不到他们，碰不到他们和听不到他们的声音？

我究竟不是一个对时空问题有深切研究的科学家，在这个神秘莫测的问题上，我甚至连懂得皮毛也谈不上，只不过是勉强可以接受这种说法而已。

我情绪激动，再要冷静地接受这种观念，就相当困难，我不住地叫著、奔著，用拳打著墙，用脚踢著门，好像小郭和罗定两个人，是躲在这个居住单位的什么地方，我要将他们逼出来。

我看到王直义和韩泽两人，冲了进来，但是我仍在大声叫著，直到他们两人，将我紧紧拉住，我才喘著气，停了下来。

王直义大声道：“你知道你这样做没有用，为什么要那样？”

我一面喘著气，一面用力推开了他们两人，在王直义向后退去之际，我向前逼去，用手指著他的鼻尖，厉声道：“王直义，你不是人，是妖孽！”

这一次，我对王直义的詈骂，简直不留余地到极，王直义的脸色，也变得铁青。

可是他却保持著相当的镇定，双眼直视著我，一字一顿：“是的，我是妖孽，是不是要将我绑起来，放在火堆上烧死？”

一听得他那样说，我呆住了。

我直指著他鼻尖的手，慢慢垂了下来。

我在骂他的时候，完全觉得自己理直气壮，但是在听得他那样说之后，我却气馁了。

我有什么资格这样骂他？没有人有资格骂他，他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人，是一个极其伟大的科学家，他已经可以将人送到另一个空间之中！

那自然骇人听闻，但是任何新的科学见解，在初提出的时候，全骇人听闻，历史上有不少这样走在时间前端的科学家，的确被放在火堆上烧死！

我慢慢放下了手，完全静了下来，然后，才缓缓地道："对不起！"

王直义没有说什么，脸色仍然铁青。

我又道："对不起，请接受我的道歉！"

王直义伸手，按在我的肩上，他居然现出了一丝笑容："算了，我觉得，你开始了解我，将来，或许你是最了解我的人！"

我苦笑了一下："我们要设法将罗定和小郭救出来，希望你别阻挠我。"

王直义道："我不会阻挠你，因为要将我的工作保持极端秘密的并不是我！"

他在那样讲的时候，语调之中，有一股深切的悲哀，他的心情，我可以了解，是以我也拍了拍他的肩头："你放心，这件事，我会替你彻底解决，请你相信我。"

王直义叹了一声，我们一起自那个单位中退了出来，进了电梯。

我记得电梯壁上，曾被我拆开过一部分的，但这时候，看来却十分完好，显然是他们修补过了，我们进了电梯，电梯向下降，我又道："小郭曾经在两个不同的空间中，通过一次之话，那是什么原因？"

王直义摇著头："我也不明白，那一定是在某种情形下，两个空间的障碍，变得最薄弱而形成的现象。我的主要理论，是通过无线电波速度的减慢，而使光速减慢，从而使时间变慢。而无线电波，随时受宇宙天体干扰——"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又道："人实在是太渺小了，不论做什么事，都无法放开手去做，而要受各种各样的干扰，自然的干扰，和人为的干扰！"我没有说什么，电梯已到了大口的大堂，我首先跨出了电梯。

王直义问我："你用什么法子将他们两人救出来？你的安全脱险，完全是一种幸运！"我摇著头道："不是幸运，是靠我自己的机智，我会有办法，只要你能再将我送回去！"王直义苦笑著，点了点头。

我向外走去，王直义和韩泽两人，在大厦门口，向我挥著手。

我回到了家中，白素看到了我，立时急急问我，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当我将我的经历告诉她的时候，素来不大惊小怪的她，也不禁目瞪口呆！

过了好半晌，她才道："那你准备怎样？"

她虽然问我准备怎么样，但是事实上，从她问我的神情看来，她已经知道我准备怎样了，因为她有著忧虑的神色。我握住了她的手，道：“我没有别的选择，我必须再去一次！”

白素呆了半晌，点著头：“不错，你只有这一个选择，但是——”

我自己心中，也同样忧虑，因为那究竟不是到什么蛮荒之地去探险，而是到另一个空间去，那实在是人力所不能控制的事，第一次，我能藉急速的下降而回来，但是天知道第二次能不能这样！

我吸了一口气：“就算我不能回来，我一定活得很长命，说不定有朝一日，我突然突破了空间和空间之中的障碍，再回来时，你已经是一个老太婆了！”

白素是开得起玩笑的人，尽管她的心中很不安，但是她并不表露出来，她只是淡然地道：“这大概就是‘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了。”

我点了点头，没有说什么。

老实说，时间不同的空间，这种概念，在现代人来说，别说理解，就是要接受，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可是在很久之前，就有人提出“天上七日，人间千年”的说法。在“烂柯山”这但故事之中，那个樵夫，显然是进入了另一个空间之中。

我来回踱了几步：“这是最悲观的说法，事实上，我想是没有问题的，我要去准备三具降落伞，和三包铅块，当然，还是相当危险，但是比起我抱住一扇门跳下来，要安全得多了！”

白素没有说什么，只是点著头。

我立时打电话给杰克上校，因为我所要的东西，只有问他，才能最快得到。

我并没有对杰克上校说及我的遭遇，那是因为这是极其骇人听闻，而且，我考虑到，王直义和韩泽两人，幕后另有人主持，如果这件事公布了出去，对他们两人，相当不利。

我只是告诉杰克上校，我要那些东西。有了那些东西，我就可以将小郭和罗定两人带回来。

杰克上校在电话中，答应了我的要求，同时，他也十分疑惑地问我：“你要的东西，是互相矛盾的，降落伞使下降的速度减慢，但是，铅块却使下降的速度加快，你究竟在搞什么鬼？”

我并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只是半开玩笑地道：“上校，你的科学常识实在太差了，难道你不知道，一个人要是从高空跌下来，带上一百斤重的铅块和不带，下降的速度是一样的？你怎么连著名的比萨斜塔实验，也不知道？”

当然，我看不到上校当时的情形，但是从他发出的那一连串叽哩咕噜的声音听来，他一定被我的话，弄得十分之尴尬。

我和他约定了他送这些东西来的时间，然后，放下电话。我向他要

三袋，每袋一百斤重的铅块，当然是准备在跳下来时用的，我并不是想藉此下降快些（那不会发生），我只不过是想稳定下降的点，使我们不致于取到另一个不知的地方去。

等到一切交涉妥当之后，我坐了下来，白素就坐在我的对面，我们几乎不说话。

杰克上校的办事能力的确非凡，一小时后，带著我所要的东西来到。而白素坚持，要和我一起到那幢大厦去。

我无法拒绝她，由她驾著车，一起向那幢大厦驶去，才来到大厦门口，就看到王直义和韩泽两人，一起站著，白素停下了车，和我一起走了出来。

我看到王直义盯著白素，很有点不自在的神情，我立时道：“王先生，放心，她不会乱说什么，就算我不回来，她也不会说什么。”

王直义苦笑了一下。我们三个人，一起合力将放在行李箱中的东西拿了出来，一起提进了大堂，来到了电梯门口。

等到电梯门打开的时候，我和白素，不由自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白素望著电梯：“你已经去过一次了，这次应该让我去才是。”

我笑著，当然笑得很勉强，我道：“你当是去郊游？”

白素叹了一声：“就是不是！”

我们将铅块、降落伞，一起搬进了电梯，当我转过身来，面对著外面的三个人时，我看得出，他们和我，同样心情紧张。

我道：“别紧张，如果一切顺利，只要半小时，我就可以回来了。”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又补充道：“当然，是这里的时间。”

在我说完这句话之后，电梯的门，已经关上，我抬头看电梯上面的那一排小灯，只是在开始上升的时候，亮了一亮，随即全熄灭了。

现在，我已完全明白全部事情的经过，我知道，在不断上升的过程中，时间在逐渐变慢。王直义的研究，当然超时代，只可惜他还未曾完全成功，不然，我应该可以通过电梯上升，到达时间变慢了的空间，也可以藉电梯的下降，而回到正常的空间来！

电梯在不断上升，这次，我的心中，并不惊惶，但是，那仍然是一段很长时间的等待。

等到电梯终于停下，门打了开来，我大声叫了起来。小郭和罗定，一起奔了出来，罗定著到了我，呆了一呆，小郭的动作，很出人意外，他立时转身，重重揍了罗定一拳，大声喝道：“我说什么？我说卫斯理一定会回来的，你这杂种。”

罗定捱了一揍之后，一声不出，我忙道：“行了，别打架，快将东西搬出来！”

小郭和罗定，一起走了进来，将电梯中的东西，全搬了出来。电梯

的门关上。

我们一面将东西搬进屋内，我一面将我上次跳下去的情形，简单扼要地说了一遍，他们两人用心听著。

我道：“这里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我们开始预备，背上降落伞。”

罗定对于降落伞，显然不是怎么习惯，由我指导著他，然后，我们一起提著铅块，来到了阳台上。

罗定紧张得脸色青白，连小郭的额角上，也在冒汗，我们一起攀了上去，我的神情很严肃，完全是快要向敌人进攻时的司令员姿态。

我道：“一切听我号令，一等著到了大厦天台，我就叫放，你们先松手，将铅块抛下去，然后，拉开降落伞，我们最好落在大厦的天台上，所以千万不要早拉降落伞，听明白了没有？”

小郭和罗定一起点著头，我望著上下白茫茫的一片，大叫一声：“跳！”

我们三个人，一起向下，这一次下跃，和上一次又不同，因为没有那么多东西绊著我，我可以打量四周围的情形。

极目望去，什么也看不到，等到忽然可以看到东西时，那是突如其来的事，我们看到了大厦的天台，而下降的速度，也在迅速加快。我大叫：“放！”

我们三个人一起松手，三袋沉重的铅块，一起向下坠去，然后，又一起张开了降落伞。等到降落伞张开之际，离天台已不过一百英尺了，铅块落下去，其中有一袋，落在电梯机房的顶上，我看得十分清楚，铅块击穿了机房的顶，穿了下去，接著，便是一下爆炸声，烈焰冲出。等到烈焰冒出来之际，我们也已经落到了天台上，我最先挣脱降落伞的绳索，奔到机房门口，想进去看看。门关著，浓烟自门缝中直冒了出来，机房中已全是烈火，无法进去了，我连忙后退，挥著手，我们一起奔下天台，到了电梯门口，发现电梯门缝中，也有烟冒出来，我呆了一呆，大声道：“快顺楼梯走！”我们顺著楼梯，飞奔而下，但是浓烟的蔓延，此我们奔走快得多，到我们奔到最后几层时，完全是冲过浓烟而奔下去的。

我们冲到了大堂，直奔到门口，我看到白素坐在车上，我大叫了一声，白素立时走了出来，这时，整幢大厦，几乎每一处都有浓烟在冒出来。

我大声问道：“他们呢？”

白素很吃惊，道：“他们在天台的机房里，你难道没有看到他们？”

一听得白素那样说，我不禁全身冰凉，立时再转过身去，一切全已太迟了，自大厦各处冒出来的，不但是浓烟，而且有烈焰，王直义和韩泽，看来已完全没有希望了！

整幢大厦失火后的第三天，我和小郭，又一起来到了这幢大厦之

前。整幢大厦，烧剩了一个空架子，消防人员，还在做善后工作，我和小郭站著，一动不动。整个火灾过程中，并没有发现尸体的报告。我知道，如果当时，王直义和韩泽，是在那机房中的话，那么，他们连保留尸体的机会也没有。有一点，我始终存著怀疑，那便是，这场火，究竟是因为铅块的偶然击穿了机房顶而引起的，还是王直义所故意造成的？

我也永远无法知道王直义的幕后主持者是什么人了。

我曾经又遇到过“鲨鱼”几次，但是他却装著完全不认识我，自然，我也不会向这种人追问什么的。那幢大厦，后来当然拆掉了，至于是否又另起了一幢大厦，就不在这个故事范围之内了！

（全文完）

新年

（本篇出版时和《创造》在同一本书中，故序言中含有《创造》的部分）

序言

《新年》这个故事十分有趣，是一个短篇，很有几分寓言的意味，写人内心深处的贪欲，一连串故事中的一个主要人物——杰克上校——就此失踪。

卫斯理故事在《新年》之后，辍写了相当长一段时期，大约有六年，六年之后再写的，风格上颇有改变。

这次重新校订，并没有能按照发表的次序，《新年》之后还有几个故事，算是“旧作”。

《创造》这个故事，可以改名叫“改造”，写两个改造者的失败，而且指出改造永远不会成功，人不能改造人，更不能创造出什么奇迹来，人人都以自己为蓝本，而在本质上，每一个人都大致相同。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部：自天而降的金钥匙

小时候，看儿童读物，每逢过年，总有一两篇文章，解释为什么叫“过年”。据说，“年”原来是一种十分凶恶的野兽，每到了一定的时间，出来一次，见人就吃，所以到了这一夜，家家都不睡觉，防守著。“年”这头凶猛的野兽，又怕红色和吵闹声，所以家家的门口，都贴上红纸，大烧炮仗。到了第二天，人互相见了面，看到对方还好端端地，没有给“年”吃了去，于是，互相拱手道贺，恭喜一番。

这种传说，现在的儿童好像不怎么欢喜，至少，很少有介绍这种传说的儿童读物。

“年”如果是一种凶猛的野兽，那么，这种野兽，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呢？像狮子，还是像老虎，它的胃口究竟有多大，究竟要吃多少人才能饱，为什么不多不少，每隔二百六十多天出来一次？传说究竟是传说，这些问题，因为根本没有人回答得出，所以也不可深究。但是，过年仍然是过年，过了这一夜，大家见面，还是要恭喜一番。

街上的人很挤，人人都有一种急匆匆的神态，好像都在赶著去做什么事，但这些人是不是真有什么重要的事要去做，王其英对之甚有怀疑。

所有人都繁忙，王其英是例外，他斜靠在铁栏上，铁栏在人行隧道的出口处，各种各样的人，像潮水一样涌出去，只有他懒洋洋地靠著铁栏，甚至还有空打上几个呵欠。

王其英打了两个呵欠，拍了拍口，几个人在他面前，一面大声讲著话，一面走过，王其英不想动，因为他根本没有地方可去。

他是一个流浪汉，白天，到处坐，到处走，到了晚上，就找一个随便可以屈身子的地方躺下来，然后，又是第二个明天，这就是他的生活。

很少人注意他，偶然有人看他一眼，也全是可怜的神色。然而王其英却不觉得自己可怜，也反而以为那些在街上匆忙来往，不知道为了什么而奔波的人，比他更可怜得多！

不过，有一点是最麻烦的，这一点，他和其他所有人，没有分别，他会肚子饿。而现在，他肚子饿了！

他经常肚子饿，每当他真感到肚子饿的时候，他就不再站著，而是坐下来，将头上戴的破帽子，放在面前，坐上一小时，或者两小时，破帽子内，可能会有十几枚硬币，他就可以解决肚子饿的问题。

王其英很不愿意那样做，可是，他的肚子却逼著他非那样做不可，他叹了一声，摘下帽子来，抓著乱草一样的头发，蹲了下来，放下帽子低下头，闭著眼睛。

有多少硬币抛进他的破帽子来，他可以听得到，一枚、两枚、三枚，经过的人多，硬币也来得快些。然而突然间，他呆住了，那一下声

响，不像是一枚硬币。

他抬起头来，向帽子里看了一眼，他看到了一柄相当大的钥匙，钥匙上有一块两寸见方的胶牌。

他再抬起头来，向前看去，想看清楚是谁抛下了这柄钥匙的，可是他看到的，只是潮水一样来去的人，他甚至不知道抛下钥匙的人，是从哪一边来，又走向哪一边的。

王其英伸出手，将那柄钥匙，取了起来，一条短炼，和金光闪闪的钥匙，拿在手里，沉甸甸地，很重，好像是黄金的。

王其英呆了一呆，他才想到，这枚钥匙是金的，也已看清了夹在附在短炼上的那块胶牌，是两层的，当中夹著一张纸。

在那张纸张上，写著很工整的一行字："这枚钥匙是黄金的，如果你卖了它，可以换来一个时期比现在丰裕的生活，但是——"

写到这里，下面便是一个箭嘴，表示还有下文。在纸的另一面，王其英用力扭断了胶片，将纸取了出来，打开，纸的第二面上，写著："如果你照这个地址，在新的一年来临之前的一刹间，午夜十二时，开门进去，将会有你绝对料不到的事发生。朋友，你自己选择吧！"

再下面，是一行地址。

王其英呆住了，这是怎么一回事？怎么会有这样的事发生的？不是什么人在和自己开玩笑吧？

一想到"开玩笑"，王其英不禁苦笑了起来，自从他变成了流浪汉之后，所有的人，忽然之间，都变成陌生人了，除了顽童站得远远地向他抛石头之外，他还想不起有什么人会和他开玩笑。

而且，那也是实在不像开玩笑，这柄钥匙，看来真是黄金打造的，而且，可能有三两重，如果卖了它，真可以过几天舒服的日子。

至少，他可以再尝尝睡在床上的味道，他已经很久没有睡在床上了。虽然有人说，金钱只能买到床，不能买到睡眠，但是王其英却可以千真万确地知道，同样睡不著，在床上睡不著，比在水泥地上睡不著好得多了。

一想到这一点，王其英连忙将这柄钥匙，紧紧握在手中。人仍然像潮水一样，在他面前经过，他的破帽子里，已经有了七八枚硬币，他将那七八枚硬币，拣了起来，戴上帽子。多少年来，他没有那么急急地走路了，他夹在人潮中，向前走著，走过了很多条街，才来到了一条横街的金铺之前。

他一下子就冲进了金铺，等到金铺中的所有人，都以一种极其异样的眼光望著他，他才想起，自己破烂的衣服和黄澄澄的金子，实在太不相配。

为了怕人误会，他连忙先摊开了手，他一直将那枚金钥匙抓在手里，一打开手掌来，自然人人可以看到他手中的那柄金钥匙了。

他走向柜台，笑了一下："老板，请你看看，这个有多重，值多

少？”

一个店员，仍然充满了疑惧的神色，但总算伸手，在王其英的手中，取过了那柄钥匙，在一块黑色的石头上，擦了一下，看著，神情更加吃惊，像是手中捏著的，是一条毒蜈蚣一样，忙又放在王其英的手中：“走，走！到别家去！”

王其英整个人都热了起来，登时涨红了脸，大声道：“为什么？我想卖给你们！”

店员的声音更大：“我们不收贼——”

他那一句话没有讲完，另一个店员，就拉了拉他的衣袖，那店员也没有再说下去，转过身去，没有再理王其英。王其英听出那店员没有讲完的话是什么，他拍著柜上的玻璃：“你以为这是我偷来的？你口中说干净一点，别含血喷人！”

几个在金铺中的顾客，都带著骇然的神色，走了出去，王其英还在闹著，一个警员已走了进来。

一看到警察，王其英就气馁了。

一个流浪汉，每天至少有三次以上被警察呵责赶走的经验，久而久之，就养成了一种习惯，一看到了警察，就会快点走开。

进来的那个警察，身形很高大，才一进来，就一声大喝：“干什么？”

王其英一句话也没有说，头一低，向外便钻，当他在那警察的身边擦过之际，警察一伸手，拉住了他的一只衣袖，王其英一挣，衣袖被扯了下来，王其英飞快奔出了金铺。而等到那警察追出来时，王其英早已奔出了那警察的视线范围以外了。

他其实并没有奔得太远，只不过奔了一条街，一面奔，一面回头看著，所以，他一下子，撞在我的身上。

我正因为有一点事，要在这条狭窄的横街找一个人，所以一面走，一面在抬头看著门牌，王其英撞了上来，我才知道，我被他撞得退开了半步，立时伸手抓住了他：“你干什么？”

王其英连声道：“对不起，先生，真对不起！”

我那时，并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可是他的情形，一看就知道是一个流浪汉，而他出言倒十分斯文，是以我“哼”了一声，松开了手，继续向前走去。

他向我望了一眼，忽然跟在我的后面：“先生，我有一件事，想请你帮忙。”

我望了他一眼，他已将那柄金钥匙递到了我的面前，道：“先生，请你看这个！”

我略呆了一呆，在他的手中，拿起那柄金钥匙来，一上手，就知道那是真金的，我又打量了他一下，虽然我没有说什么，但是我脸上的神

情，却是很明显的，所以王其英立时道：“不是偷来的，先生，是人家给我的，随便你给我多少钱。”

我掂了掂那柄金钥匙，摇头道：“对不起，除非你说得出是什么人给你的。”

王其英苦著脸：“我不知道，真的，我蹲在街边，等人施舍，忽然有人抛了这柄钥匙给我，对了，还有这一张纸！”

我摸索著，将那一张纸摸了出来，我看著纸上的字，也不禁呆了半晌。

这种事，好像不是现实世界中会发生的，那应该是童话世界中的事情！这种事很吸引人，试想，一柄金钥匙，一个神秘的地址，落在一个流浪汉的手中，而凭这柄钥匙，就可以进入这个神秘的地址之内，谁也不知道，进入那里之后，会发生什么事。

我望著王其英，虽然我一眼就可以肯定，那柄钥匙，的确是纯金的，同时我也立时，断定了那是一个骗局。看样子，王其英像是一个知识分子，这一切，可能全是他编出来的。

而这一柄纯金的钥匙，只不过是骗局开始时的“饵”而已。不过一时之间，我也想不出，他使用这样的“饵”，究竟想得回些什么。

自然，我既然认定了那只是一个骗局，不会有兴趣再研究下去，当然也不会介入。

所以，我只是向王其英笑了笑，同时，含有警告意义地对他道：“如果是这样，那么，你还是保留这柄钥匙做一个纪念吧，不必再到处去找人听你的故事了！”

王其英的脸，红了起来，他嗫嚅地道：“你不相信我？”

我仍然笑著：“算了吧！”

王其英苦笑了一下：“先生，我是一个知识分子，你不相信我，不要紧，但是我说的是实话。”

我没有再理睬他，自顾自向前走去，可是他仍然跟在我的后面，我开始感到有点讨厌了，回过头去，对他怒目而视，他又开口：“先生，我姓王，叫王其英。”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哼”地一声，已经在我的神情上，表示了极度的讨厌。

王其英仍然继续道：“虽然我亟需要变卖这柄钥匙，我希望有一点钱，但是，不会有人肯出钱向我真的，在这个社会中，人和人之间，没有信任，没有人会相信一个陌生人的话，没有，那真可怕。”

他忽然之间，发起对社会的牢骚来了，这倒使我有点啼笑皆非，我当然不会和他去辩论什么，只是冷笑了一下：“你和我讲这些有什么用？”

王其英道：“我既然卖不出去，就只好照那张字条上所说的地址，去

试一试运气了！”

我态度仍然冰冷：“悉随尊便。”

他苦笑了一下：“请你——”

看他的样子，他像是想向我提出什么要求来，但是他只讲了两个字，就挥了挥手：“算了，现在，谁会关心一个陌生人，算了！”

他一面挥著手，一面现出极度茫然的神色，缓缓转过身，向前走去。

在我看到他脸上出现如此茫然的神色的那一刹间，我真想出声叫住他，想问问他，究竟对我还有什么要求，但是我终于没有出声，而他也渐渐走远了。

我略呆了一呆，继续去找我要找的人，办完了事，回到了家中，也不再记得王其英这个人了。我看过那个地址，但是由于我当时完全没有加以任何注意，所以，我也没有记住它。

又过了几天，离年关更近了，街上的行人看来更匆忙，人人都忙著准备过年，傍晚，我自繁盛的商业区出来，在拥挤的人丛中走著。

突然间，马路上行人一阵乱，不但四下奔走，而且还在大声呼叫著。

那情形就像是有一头凶猛之极的野兽，忽然闯进了人丛之中一样，有两个人在我身边奔过，他们奔得如此之急，几乎将我撞倒。

而在他们奔过之后，我也看到为什么忽然会如此乱的原因了。有一个人，分明是疯汉，手中持著一柄足有一英尺多长的牛肉刀，正在喊叫著，挥舞著，乱挥乱舞，已经有两个途人受了伤，其余的途人，只顾自己逃命，没有一个人去帮助受伤的人。

那疯汉继续在向前奔著，看样子，再让他这样疯下去，会有更多的人受伤，我连忙脱下了大衣，向著那疯汉，奔了过去，奔到了那疯汉的前面，那疯汉陡地举起刀，向我劈面砍了过来。

在那一刹间，我陡地呆了一呆！

那疯汉这时的神情，十分狰狞可怖，但是不论怎样，我却还是认得他的，他就是那个几天前，我在街上遇到过的那个流浪汉王其英！

那陡地一呆，几乎要了我的性命，他手中的刀，已然砍到了我的面前，我几乎已听到了周围所发出来的那一下叹息声，幸而我反应灵敏，就在那一刹间，我手中的大衣，也扬了起来。

牛肉刀砍在我扬起的大衣上，没有砍中我，我飞起一脚，已然踢中了他的小腹，紧接著，一拳挥出，击中了他的下颚。

王其英立时跌倒在地，在他跌倒的时候，手中的刀，也已经脱手，落在地上，当他还在地上挣扎的时候，警察也赶到了，两个警察立时将他制服，一个警察问我道：“你为什么和他打架？”

我望著那警察，真想一拳打上去，但是我还是心平气和地道：“我不

是和他打架，这个人拿著刀，在街上乱斩人，我是制止他的！”

很多人围上来看热闹，但是那警察好像还是不相信我的话，向四周围大声道：“是不是有人愿意作证？”

那些人，在涌上来看热闹之际，头颈伸得极长，眼突得极出，身子尽量向前挤，唯恐落后，但是当警察一问，他们的眼睛没有神采了，脖子也缩回去了，没有一个人出声，而且，我刚才还看到有两个人受了伤的，那两个人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去了！

王其英已被两个警察，反扭著手臂，捉了起来，他低著头，一声不出。

那警察道：“先生，请你跟我们到警局去一次。”

那警察的话，听来倒是很客气，但是却也令人感到极度的不舒服。

人倒并不是做了一件好事，一定想得到应有的褒扬，但是也决没有人，在做了一件好事之后，会高兴受到怀疑的态度所对待。

我抖开了大衣，大衣上有一道裂口，但是我还是穿上了它：“好吧。”

到了警局，办完了手纹，再出来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了。这时候，我忽然明白，何以所有的途人，在被问到是不是愿意做证人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愿意出声的道理了，那疯子是陌生人，被斩伤的也是陌生人，谁肯为了陌生人来招惹麻烦？

才出警局大门，一辆警车驶进来，车中有人向我大叫道：“喂，你又来干什么？”

我向警车内看了一眼，看到了杰克上校。

我道：“没有什么事，我在街上，制服了一个操刀杀人的疯子，那疯子伤了两个人，但是我却被带了来，几乎被怀疑是杀人凶手。”

杰克上校对我的话，一点也不感到奇怪，轻松地笑了笑：“再见！”

警车驶了进去，我苦笑了一下，继续向前走去，可是走不到两步，一个警察追了出来，大声叫道：“等一等！”

我站定，转过身来，这时候，我的忍耐，真的已到了顶点了，可是那警员所说的话，却使我感到讶异，警员奔到我的身前站定：“那个疯子，他坚持要见一见你，他吵得很厉害。”

我想了一想：“他为什么要见我？我想，我不必去见他了！”

那警员望著我：“当然，我们不能强迫你去见他，可是那疯子却说，他认识你！”

又是那种充满了怀疑的眼光，人在这种怀疑的眼光之下，简直是会神经失常的。

我道：“杰克上校才进去，如果主理这件案子的人，对我有任何怀疑，可以向杰克上校，询问有关我的资料，我会随传随到！”

我没有向那警员说及我和王其英“认识”的经过，我根本不想说，立时转身，向前走去。

天很冷，天黑之后，街上的行人，都有一种仓皇之感，在路上走，本来是不应该有什么异特感觉的，但是我忽然感到有一点恐惧。

这种恐惧感的由来，是我想起了白天在街上的那一幕，那么多人，看来好像是一个整齐而有秩序的整体，但是，可以断定，其中的一个，忽然口吐白沫，倒在地上的话，决不会有人向之多看一眼。那么多人在街上走，但事实上，每一个人都是孤独的，?c一个人，和独自一个人，在荒凉的月球上踱步，相差无几。

而如果让我选择的话，我宁愿选择在月球上独自踱步，当你肯定四周围绝没有别人的时候，至少，可以不必防范别人对你的侵犯。

我忽然又发现，不但冷漠，还有怀疑和不信任，我相信我自己一定也不能例外，我脚步加快，只求快一点离开拥挤的人丛。

回到了家中，关起门来，心里才有了一种安全感，可是就在这时，电话铃突然又响起来。

我实在有点不愿意听电话，可是电话铃不断响著，我叹了一声，走过去，拿起了电话来，杰克上校的声音，我是一听就可以听得出来的，他的声调很急促，不等我出声，就道：“卫，看来又有一件很奇怪的事，你一定有兴趣。”

我略停了一停，才道：“我未必一定有兴趣。”

也许是我口气听来很冷淡，所以杰克也窒了一窒，语气也没有那么兴奋了，他道：“你应该有兴趣，这件事，和你也有一点关系，那个在街上被你制服的疯子，他说了一个很无稽的故事。”

我多少有点兴趣了：“我知道这个故事，在几天之前，他就对我说过，是不是和一柄钥匙、一个神秘地址有关的？”

杰克上校高叫起来，道：“你对于这个人的事，究竟知道多少？”

我道：“不多，但可能比你多？”

上校立时道：“卫，请你来一次，这件事很值得商量，请你来一次！”

我打了一个呵欠，用很疲倦的声音道：“对不起，我不是你的部下，而且事情与我无关，不过，如果你想知道多一点，我欢迎你来。”

杰克上校苦笑了一下：“你这种脾气，什么时候肯改？”

我笑了一下：“只要我不必求别人什么，这个脾气很难改。”

上校道：“好，算你说得有理，你在家里等我，我立刻就来。”

我放下电话，来回踱了几步，心中也感到十分疑惑，在这样的大城市中，一个疯汉，在路上操刀杀人，根本不是一件新闻，一年之内，至少也有十几宗，这种事，何必劳动杰克上校这样的警方高级人员来处理呢？

第二部：大批珍宝价值连城

上校说，王其英向他说了一个荒诞的故事，自然就是那枚金钥匙和那个神秘地址，那么，王其英的发疯，是不是和这件事有关呢？

我想了一会，坐了下来，听著音乐，直到门铃响，我走过去开门，打开了门，我不禁呆了一呆。

我早就知道杰克上校要来，所以看到了他，是没有理由吃惊的，可是我想不到的是，在上校的后面，还跟著很多人，好大的阵仗。

在他身后的，是两个高级警官，再后面，是四个警员，还有几个穿著便衣的人，押著王其英。

王其英的身上，穿著一件白帆布的衣服，是神经病院给疯人穿的那种，袖子上有绳子，将病人的双臂，紧紧地缚在一起。

一看到那么多人，我立时道："嗳，这算什么？"

杰克上校摊了摊手："没有办法，你既然不肯来，自然只好我们来了！"

我苦笑了一下，上校可真算是恶作剧的了，我只好后退了一步："请进来！"

杰克上校和所有的人，全走了进来，王其英在街头操刀伤人的时候，样子十分骇人，可是这时候，他却低著头，一声也不出。

那两个便衣大汉，站在王其英的身边，想来是准备一有异动，就可以制服他。我仍然皱著眉，问杰克道："你带这么多人来我这里干什么？"

杰克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先别发问，他转过头，大声叫道："王其英！"

王其英像是没听到杰克的叫唤一样，仍然低著头。杰克又叫了他一声，问道："你将那柄金钥匙怎么了？"

王其英震动一下，抬起头来，却不望向杰克，而向我望来。他望了我一眼，才道："我卖不出去，只好到那地方去！"

杰克问道："到了那地方之后，发生些什么事情？"

王其英呆了一呆，他的双眼发直，看来就像是死鱼珠子一样，十分骇人。

瞪了半晌眼，他忽然怪笑了起来，不断地笑著，而且越笑，声音越是难听，到后来，简直不像是在笑，而是在哭了。

杰克上校挥著手，大声道："行了，行了！"

王其英倒也听话，上校一喝，他立时止住了笑声，双眼又发起直来，杰克上校又问道："那地址是什么地方，你告诉我。"

王其英仍然发著呆，一点没有反应，杰克上校转过头来：“你看，他是真疯，不是假疯，专家已经检查过他，我可以断定，他神经失常，是和他到那地方去有关。”

我已经知道，继续下来，杰克上校要问我什么了，我皱住眉，在竭力想著，可是真要命得很，王其英曾给我看过那张字条，可是，写在上面的地址，我实在是记不起来了，真记不起来了！

杰克上校果然问道：“卫，你和他见过面，是知道他到的是什么地方？”

我叹了一声，将那天晚上，我和王其英在街上遇到的事，和杰克讲了一遍，当杰克现出兴奋的神色之际，我叹了一声：“我实在记不起那地址来了！”

杰克瞪大了眼睛望著我，一脸不相信的神色。

他望了我片刻，才道：“你的记忆力十分超人，我真的不信你真会记不起来。”

我向杰克摊了摊双手：“我当时完全没有留意，因为我根本不相信他的话，等一等，我记起来了！”

我真的记起来了，多少有一点印象，杰克上校立时双眼发光，我道：“是安德臣路。”

杰克上校忙道：“几号？几楼？”

我苦笑道：“上校，我只有一点极薄弱的印象，是不是安德臣路，我也不能肯定，可能是安远路，也可能是达成路，可能是安德鲁路，几号几楼，我真的记不清了，为什么你不要精神病专家，诱导王其英讲出来？”

杰克上校道：“我们试过，完全失败，而且专家说，短期内不会有希望。”

我道：“那就慢慢来好了，何必这样紧张？”

上校叹了一声，道：“本来倒是可以慢慢来的，但是事情很古怪——你见过他的那柄金钥匙么？”

我点头道：“见过，当时他愿意低价卖给我！”

杰克上校又问道：“你看过那钥匙是金的？”

我道：“是的，我可以肯定，但当时我想，那是一个骗局的开始，所有的骗局都有饵，而越是诱人的饵，骗局就越大。”

杰克道：“是的，但是你对这些东西，又有什么意见？”他说著，自一只公文包中，取出一条相当宽的皮带来，这条皮带，我倒有记忆，当我在街上打倒王其英的时候，看到王其英围在腰际，那是一条黑色的、两吋宽的皮带。这时，上校取了出来，我很奇怪，道：“这条皮带怎么了，有什么不妥？”上校将那条皮带递了给我，我一接过手，就觉得这条皮带，厚得出奇，足有半吋，也相当重，我望了上校一眼，将皮带放在

桌上：“这条皮带，可能有夹层。”

上校道：“是的，你目光很锐利，那么，请你打开这皮带的夹层来看看。”

既然肯定了皮带的夹层，要打开来看，也不是难事，我找了一找，就拉开了皮带的一端，皮带自中揭起，一条变成了两条。

而在皮带变成了两条之际，我整个人都呆住了。皮带的夹层，并不是全空的，而是根据藏在夹层中东西的大小而镂成一个个空格，每一个空格，大小不一，最大的那个，有两平方寸，在这个方格之中，是一块可以说是十全十美的黑色闪出云。“闪出云”就是普通称之为“奥浦”的那种宝石，以黑色的最罕见，而所谓黑色，其实也是一种接近深紫色的色泽，再加以其他的变幻无定的色彩，真是美丽得难以形容。我从来就喜欢珠宝，而且也见识过不少，像这样的黑色闪出云，我也见过，不过比起这一块的大小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然而，这一方黑色的闪出云，和其它的东西比较起来，却也不算什么了。

在七个菱形方格中，是七颗颜色不同的宝石，包括有浅红色、浅紫色和纯青白色的最高级钻石在内，估计每一颗都在三十卡拉以上。

而在钻石之旁的，是红宝石、蓝宝石和祖母绿，哥伦比亚的祖母绿，大块的极其罕见，而这里的七块，每一块都在四十卡拉左右，碧绿的透明体中，有著极其易见的“蝉翼”。“蝉翼”是祖母绿宝石中一种裂纹的俗称，也是鉴定祖母绿宝石的凭藉。

那些红宝石的美丽，我无法形容，它们的形状不一，有的呈梨形，有的是菱形，光辉夺目，看得人几乎连气也喘不过来。

我呆呆地望著，一声不出。过了很久，我才听到上校的声音：“你的意见怎样？”

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道：“天，我从来也没有在同一个时间内，见过那么多，那么完美的宝石！”

杰克上校道：“我还未曾找珠宝商去鉴定过，但是，那是真的，是不是？”

我又吸了一口气：“如果假的宝石能制成这样，还会有人去买真的宝石么？这些东西——”

上校指著王其英：“是他的，或者说在他身上发现的！”

我立时向王其英望去，王其英仍然瞪著眼，一点表情也没有，好像根本未曾看到眼前的一切。

杰克上校问道：“你看它们值多少？”

我摇了摇头，道：“那太难说了，但是我想，这一条皮带，足可以换繁盛商业区，十幢三十层高的大厦，连地皮一起算在内！”

杰克上校苦笑了一下：“现在你该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问这个地址来了，我相信”

我立时打断了上校的话头：“那是不可能的，谁会将这些值钱的东西，送给一个流浪汉？”

上校大声道：“那么，这些东西，是哪里来的？如果是他早已有的，他为什么还会在街头流浪？”

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相信除了王其英一个人之外，没有人能够回答这个问题，我向王其英走过去：“你认识我，是不是？”

王其英望了我半晌，才点了点头。

我又问道：“你到过那张字条所写的地址？”

王其英呆了很久，才又点了点头。

我耐著性子等他点头，才又问道：“在那地方，你见了什么人？发生了什么事？”

这一次，王其英的反应，来得极快，他陡地怪笑了起来，那情形和刚才，杰克上校问他的时候，一模一样，不断笑著，到后来，简直是在哭了。

杰克上校又大声喝道：“够了！”

王其英又立时静了下来。

我转过身：“上校，你根据我记得的、可能的那几条路名去调查，请将王其英留在我这里。”

杰克考虑了一会：“好的，在你看来，这是一件什么性质的事？”

我苦笑著，摇著头：“无法想像。”

上校道：“是不是有人想利用他来走私？”

我立时道：“绝不可能，没有人会神经到将那样值钱的东西，交给一个流浪汉的！”

杰克上校道：“所以我带他来见你，是有道理的，你想在他的身上，探听出什么来？”

我又向神情痴呆的王其英望了一眼，道：“现在我也不知道能在他口中探听到什么，只好慢慢来。”

我转头对杰克上校道：“还有，你对于我说的地址，不必寄太大的希望，因为我不确定是不是那条路！”

杰克上校望了我片刻，好像还有点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然后才道：“好的，我只管去试试，不过这个人——可能有危险！”

他在说到这个人的时候，向王其英指了一指。

我微微一笑：“我还可以应付得了他！”

杰克上校又和那两个看来是神经病院的人讲了几句，那两个人点了点头，这许多人都陆续离去，只剩下了我和王其英两人。

我第一件事，就是取出了一柄小刀，割断了绑住王其英衣袖的绳

子，王其英的双臂，垂了下来，他抬起头来，很奇怪地望著我。

我向他摊了摊手：“王先生，我们可以好好谈一谈，请坐！”

我特地将“请坐”两字的语气加强，因为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听得懂我的话，因为看来他神经已然失常。

第三部：珍宝来源神秘成谜

果然，王其英听得我那样说法，只是呆呆地站著，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向一张椅子指了一指，又道：“请坐！”

这一次，他的反应好了些，转过头去，向那张椅子，望了一眼，他慢慢转过身，向前走去，来到了椅子之前，坐了下来。

这使我十分高兴，因为他终于听得懂我的话了，只要他可以听得懂我的话，我们就可以交谈，自然，我也可以弄明白他究竟遇到了一些什么事。

等他坐了下来之后，我倒了一杯酒给他，他也很正常地接过了酒杯，可是却呆呆地望著我，我自己也举著一杯酒，先当著他的面，一口喝乾了酒，他也学著我，一口吞下了半杯酒。

他喝下了半杯酒之后，吁了一口气，神情好像活动了些，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变得平和：“我们不是第一次见面。”

王其英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是侧著头望定了我，像是在考虑我这样问他是什么意思。

我又道：“你一定还记得，那天在街上，你撞在我身上，要将一柄金钥匙卖给我。”

当我一讲到“金钥匙”三个字之际，王其英陡地震动了一下，抓住空酒杯的手，也有点发抖。

这使我更高兴，因为他对这件事，至少对这柄金钥匙，已经有了印象。

我并没有催促他，等著他的反应。我等了很久，才听得他喃喃地道：“那柄金钥匙，我要卖给人家，可是没有人要……没有人要。”

听得他那样讲，我猜想除了我之外，他还曾试过去向别人兜售，但是结果，当然是卖不出去。

我吸了一口气，正想说话，王其英的神情，突然变得激动起来：“为什么！我讲的每一个字，都是实话，为什么没有人相信，为什么？”

他一面说，一面双眼直盯著我！

我在他这种充满责备的神色之下，感到十分不舒服。本来，我可以和他说一些别的话，但是他既然是一个不正常的人，我似乎不能用对付常人的办法，所以我直截了当地道：“是的，没有人相信你，当时我也不相信你，但我知道我错了，你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的！”

我在准备这样说的时候，也只不过是为了博取他的好感，使他能对我说更多的实情。我也想不到，他在听得我那样说的时候，竟然会如此之激动！

他陡地站了起来，用力抛开了手中的酒杯，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颤声道：“你相信我，你真的相信我？你真的相信我？”

他重复著同一个问题，而眼中现出十分恳切的神色来，我忙道：“真的，我相信你！”

王其英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然后，再向我靠近些，压低了声音，又道：“那么，你是不是愿意相信，我已经是大富翁了？”

如果我刚才，不是曾看到过那条皮带之中所藏的那么多珍宝，那么，我一定以为他是在胡言乱语，但是，那皮带中所藏的那些珠宝如果全是属于他的话，那么，他当然可以跻身于富豪之列！

我吸了一口气，他将我的手臂，握得更紧，像是唯恐我不相信一样，我用很郑重的声音道：“是的，我相信，你是富翁了！”

他笑了起来，笑得十分纯真，好像人家相信他是一个富翁，比他是一个富翁更重要。

他一面笑著，一面神态显得更神秘：“我是富翁，他们不相信我，所有不相信我的人，我要杀他们，用刀斩他们！”

我呆呆地望著他，他的那种想法很奇怪，我不是一个心理学家，但是，我也至此可以想像得到，他之所以会在马路上操刀伤人，自然全由于长期以来的抑遏，忽然之间，他成了巨富，可是却没有人相信他，因而造成极度的刺激所造成的。

我叹了一声：“其实那也不必，你不必要人相信你，自己成为富翁就可以了！”

王其英陡地厉声叫道：“不行，我要所有的人全相信我，我要给他们看我的财物！”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向腰际摸去。

在那一刹间，我已经知道有点不对头了，他向腰际摸去自然是想取那条皮带，而他在那时候去取这条皮带，当然是知道皮带之内，藏著什么的。

可是事实上，那条皮带在杰克上校的手中，而不在他身上。当时杰克上校取走皮带之际，他在极度失常的状态之下，根本不记得有这回事，现在他已经比较正常一点，所以记了起来。

但如果他发现那条皮带不在他身上的话，他会怎样呢？我还未想到这一点的答案，事情已经发生了。

王其英先是一只手摸在腰上，接著，两只手按在腰上，再接著，低下头去一看。

然后，他陡地发出了一下裂帛也似的呼叫声，整个人，陡地向我扑了过来。

刹那间，他变得如此之疯狂，甚至也不像一头正常的野兽，而是一头彻底发了疯的野兽。

他一扑向前，双手就向我的脸上，抓了过来，我一侧头，避了开去，总算没有给他抓中脸，但是还是给他抓住了头发。

而自他脸上那种恐怖的神情看来，他真可能抓住我的头发不放，连我的头皮都扯了下来的，所以我不能不自卫，我立时一拳挥出，击向他的脸。

那一拳，我用的力道十分大，一拳击中了他之后，手臂立时向上抬，撞在他的手腕之上，将他抓住我头发的手打脱。

王其英立时仰天跌倒，撞倒了一张沙发，人翻过了沙发，跌在地上，而我虽然打脱了他的手，头发也被他扯得十分痛，我不禁恼怒起来，厉声道："你干什么？"

王其英倒在地上，挣扎了一下，看他的样子，像是想站起来，不过可能我刚才的一拳实在太重了，是以他撑了一下，仍然跌了下去。

他伏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哭得如此之伤心，泪水如泉涌出，一面哭，一面叫道："不见了，我的所有东西，全不见了！"

我一面摇著头，一面向他走过去。

王其英仍然在不断哭著、叫著，我来到了他的面前："究竟什么不见了？"

他理也不理我，我陡地用力一脚，踢在他的身上，将他踢得打了一个滚。

想不到这一踢，居然起了作用，他在打了一个滚之后，坐了起来，不再号哭，只是望著我。

我又问他："你什么东西不见了？"

王其英低下头去，一声不出。

我又道："一条皮带，里面藏著价值无法估计的钻石和宝石？"

王其英又陡地跳了起来："是你偷走的！"

我用很冷静的声音道："不是，东西在警方手里，如果你能证明那是你的，毫无困难，就可以拿回来。"

王其英大叫了起来："快带我去，快带我去拿回来，那全是我的，全是我的财产，那些东西全是我的！"

他奔了过来，拉住了我，拖我向外便走，看样子是想将我拖到警局去，将"属于他的财富"取回来。

我大声道："等一等，我有话要问你！"

王其英站定，双手叉了腰，瞪大了眼，摆出了一副神气活现的神情："我现在是有钱人，你怎么不听我的话？"

我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道："有一个古老的故事，不知道你听过没有？"

王其英头向上一扬，自鼻子眼里，发出"哼"地一声："谁耐烦听你的

故事？”

他还穿著疯人院里的衣服，而且，在他还是流浪汉的时候，我也见过他，不过这时候，他倒真的不同了，那副腔调，十足是一个大亨！

我瞪著他，道：“你有钱，是你的事，有富翁对穷人说：‘我有钱，你应该听我的话。’穷人问他为什么，你怎么回答？”

王其英道：“太容易了，我可以给他钱。”

我笑道：“给多少？”

王其英豪气干云：“给一半！”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道：“故事中的那富人也这样说，穷人回答道：你给了我一半钱，我和你一样了，为什么要听你的指使！富人说：我将我的钱全给你？穷人说：你的钱全给了我，我是富人，你是穷人，你应该听我的指使了！”

王其英望著我，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

我笑了一下，伸手拍著他的肩头：“现在你明白了，有钱。当然比没有钱要好得多，但是有了钱，并不等于有了一切，你明白么？”

王其英坐了下来，喃喃地道：“可是，我真的有钱了，真正有钱了！”

我正色地道：“当你的神智不怎么清醒的时候，我看到过那些珠宝，那是一些价值连城的珠宝，每一块都不得了，你有印象？”

王其英的神情，显得十分紧张，像是唯恐人家吞没了他的珍宝一样，大声道：“我记得的，每一颗我全记得，一共是四十八颗，少了我一颗也不行！”

我道：“不会少的，不过，这些价值连城的珠宝，你说是你的，可是来路不明！”

王其英像是被人刺了一刀也似地叫了起来：“怎么来路不明，清清楚楚，是人家给我的！”

我已经用旁敲侧击的话，将话渐渐引到正途上来了，我立即问道：“好，那么，是谁给你的？”

在刚才我和他一连串不停的对答之下，我想，只要我一问，他一定会立时回答我的，因为他急欲证明他的财富并非来历不明，这其间，根本没有时间去给他考虑是不是应该说。

但是，我却纠错了。

当我一问出这个问题之时，王其英张开了口，看他的样子，是想立即回答我的问题了　但是，他只张了张口，却并没有说出任何话来。

他只是张著口，摇了摇头。我望著他，等他出声，他终于出了声可是却道：“我不能说。”

我立时道：“你说不出来，我想警方不会将这些东西给你，因为你是

一个流浪汉，你原来的财产，不会超过十元，而现在，你的财产，却超过十亿，你想想，就算你向任何法庭去投诉，相信最公正的法官，也不会将这笔财富裁定属于你。”

王其英怔怔地转我说著，等我说完，他现出极其伤心的神情来。

那是一种真正的伤心，绝不是装出来的，他也不是想哭，而是一种极度的惘然和木然，那情形就像是一个人辛辛苦苦赚了很多钱，忽然在一夜之间，化为乌有一样。

我向他摊了摊手：“所以，你要想得回那些珍宝，一定要说出它们的来源，你可以告诉我，我能替你作证，使你得到它们！”

王其英的神经，看来又开始不正常了，他喃喃地道：“是我的，那些东西，全是我的！”

他一面说，一面双眼发直，向外走去，我走过去拉住他，但是他的气力变得极大，一下子就推开了我，在猝不及防之下，我被他推倒在地，而他却向外奔去。

我曾看到过他在街上，操刀伤人，看来由他奔到街外去，那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

我连忙打了一个滚，伸手拉住他。

那一拉，令得他也跌了下来，我立时用膝顶住他的背部，将他的双臂反扭过来，用袖口的绳子，将他的双臂反绑。

我将他绑起之后，虽然他在挣扎，我还是将他提了起来，抛在沙发上。

他一被我抛在沙发上就镇定了下来，他低著头，一动不动。

我又和他说了几句话，但是他只低著头，一声也不出。

我叹了一口气，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我拿起电话就听到，杰克上校的声音，他怒气冲冲地道：“喂，你和我开什么玩笑，全市都找不到安达臣路。”

我心中也有气，立时道：“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我可能记不清，你可以找找相同的路名。”

杰克上校道：“安字头的路，有几十条，你叫我怎么去找？”

我也不知道是哪里来的脾气，厉声道：“那是你的事情，不是我的事情。”

上校呆了半晌，语气放得缓和了些：“那么，你在那疯子身上，得到了什么？”

我望著王其英，他仍然低著头，我怒道：“那也是你的事，你快来将他带回去吧！”

我越是发怒，上校的脾气，越是变得和缓：“别生气，我不是故意的，我想这疯子暂时还是留在你这里的好，至少你可以问出一些问题

来。”

我叹了一声：“好吧，不过，他坚持那些珠宝是他的，一共是四十八颗。”

上校道：“对，四十八颗，一个专家刚来检验过，全是真的，我请他估计价值，他摇头，说无法估计，他说他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多精美的珍宝，而且，他还说，这些精品，并没有记录。”

我明白“没有记录”的意思，因为所有的珍贵的宝石，全是很出名的，交易和保存者，都有一定的记录，而这些没有记录的宝石，当然大有问题。

我问道：“那么，这位专家是不是认为，可能是由其它的著名宝石切割开来的？”

上校道：“我也这样问过他，但是他说没有这个可能，因为有几块钻石，同类型的，不但质地不如，而且还没有它的一半大！”

我苦笑了一下：“这倒真是奇怪了，看来我要好好招待这个富翁才是！”

上校道：“最要紧，是查明这些珠宝的来源！”

我放下了电话，望著王其英。

王其英仍然低著头，我也在想这批珠宝的来源。

在地球上，能拥有这么多珍宝的，好像只有几类人，一类是阿拉伯的酋长，一类是印度的土王，一类是中国境内，大庙中的僧人，尤其是西藏的喇嘛、西康境内的土司等。

可是，这些人，王其英不会有机会碰到，那么，这批珠宝，究竟是从何而来？

我一面想，一面不住轻轻地用手指，叩著自己的额角。

我在后悔，何以那天，在街上遇见王其英的时候，当他给我看那柄金钥匙的时候，当他给我看那张字条之际，我竟然会如此不在意，以致现在，完全想不起那个地址来。

一切事情，自然是在王其英到了那个地址之后发生的，也就是说，只要我能够记得起这个地址，那么，根本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我叹了一口气，又向王其英望去，只见王其英又在喃喃自语，他的语声很低，我也听不清楚，本来，我想再向他问一些问题，可是刹那之间，我改变了主意。

因为这时候，天色已经开始黑了下来，室内没有开灯，很昏暗，这种环境，对于一个在心理上有恐惧的人，会产生一种安全感。

而且，看王其英的情形，他像是根本不当另外还有人在，只是一个人在自言自语。

一个人自言自语的结果，可能会道出一个人心底的秘密来，这比我

去问他，再引起他心中的恐惧要好得多了。

所以，我决定不出声，非但不出声，而且将自己缩在沙发的一角。

室中越来越黑暗，王其英仍在自语，而他的声音也提高了一些，至少，我已经可以听得清楚了。

王其英在不断重覆著的，其实还只不过是两句话，他在说："这是我的，这些东西，全是我的。"

不过，在重覆地听了几十遍之后，他忽然又加了一句："这些东西，全是他们给我的！"

在这时候，我真想追问他一句："他们是什么人？"

不过，我还是忍住了没有出口，我想听他继续说下去。奇怪的是，王其英居然也说出了同一句话："他们是什么人呢？"

当他在这样自己问自己之际，他的头脑，好像清醒了一些，抬起头来。他一抬头，就看到了我，立时震动了一下："你说过，只要我不说出来源，那些珠宝，就永远是我的，是不是？"

我乍一听得他如此说法，不禁陡地一呆，一时之间，完全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但是，我随即明白了！

在朦胧的黑暗之中，他认不清人，他将我当作是在那个地址中给他珠宝的那个人了！

在那一刹间，我必须有所决定，我是将错就错呢？还是指出他的错误？

我的决定来得很快，我决定什么也不做，只是仍然一动也不动地坐著。

王其英呆了片刻，又问道："是不是？"

我在他一再追问之下，不能不有所表示，所以缓缓点了点头。

王其英立时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样子像是很安慰，喃喃地道："那就好了，我没有说，不论他们怎么问，我都没有说出来。"

我心中暗骂了一句，但是我接著，便原谅了王其英。试想，一个流浪汉，忽然之间，有了这样的一笔财富，这笔财富，是别人给他的，他当然完全听从，如果那个人曾吩咐过他不要对任何人说财富的来源。

我略停了一停，趁著天色朦胧，我用十分含糊的声音道："对，你做得对。"

王其英忽然站了起来，向我走来，在那一刹间，我倒真的十分吃惊，我立时道："坐下！"

我是怕他走到了我的面前，认出了我是什么人，那么，就什么都不会对我讲了，这时，他究竟是在神经不很正常的情形之下，让他继续错认下去，对了解他的经历，有很大用处。

我这突如其来的一喝，在喝叫出来的时候，我自己也想不到会有用，可是王其英却再听话也没有，我才一出声，他立时坐了下来。

而且他一坐下来之后，立时道：“我该怎么办呢？那些东西，全落到了警方的手中，如果我提不出证明来，就不能属于我所有了。”

对于他的这个问题，我也无法回答，我只好道：“你的东西，怎么会到警方手中去的？”

王其英托著头。像是尽量在想著事情是怎样发生的，我望著他，一直不出声。

过了好半晌，王其英才嚷了一声：“我记不清楚了，真的记不清了，据他们说。好像是我拿一把刀，在街上伤人，其实，我不想伤人的……”

他讲到这里，已经完全变得喃喃自语了，他道：“我不会伤人，我怎么会去伤人？

不过我已经有了钱，他们完全不相信，没有人当我是有钱人，为什么每一个有钱人都有人尊敬，独独我没有，我只觉得心中很愤怒，我不知道我会去伤人！”

他一直在自己讲话，我也不知道如何接口才好，只好听著。等到他讲的话告了一个段落，我又用很含糊的声音道：“你为什么不先去变卖一颗宝石。将自己打扮成一个有钱人？”

我这样说，是很自然而然的事，可能我的话，所引起的事情，却是我绝想不到的。

王其英先是身子陡地向上一挺，接著，陡地哭了起来。

他真正哭得伤心，他一面哭，一面像是十分委曲地道：“要是卖得出去，早就将那柄金钥匙卖了，怎么还会到你们这里来？我不是没有试过，可是，当时我就几乎被人抓了起来，我几乎被人打出来，我……没有钱，虽然我有那么多财富，我是极富有的人，可是我没有钱，没有钱……”

他一面说，一面哭著，哭得十分伤心，我迅速地转著念：在现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应该怎么办呢？我是不是应该告诉他，他必须说出这些东西的确切来源，才能得到它，而且，必须公开这些东西是属于他所有的，才会有人来向他买，他才能真将这些东西变成钱。

但是我随即想到，我的目的，并不是帮助他，使他成为一个富人，而是要弄明白，那么多世界罕有的珍宝，究竟是哪里来的！

第四部：跟踪失败处境狼狈

正当我在想，我该如何对付他之际，忽然机会来了，他仍然在哭著，但是在抹著眼泪："你们能不能再慷慨些，给我一点钱，现钱？"

一听得他那样说法，我的心中，陡地一动，我沉声道："可以，但不是现在。"

王其英的声音，听来十分焦急："什么时候？什么时候？"

我沉重地道："你现在先走，仍然像上次一样，午夜时来找我们。"

王其英喃喃地道："仍然像上次一样，午夜时来，不过……不过……不过没有那柄金钥匙，我怎么进来呢？"

这时，我心头狂跳，一时之间，高兴得难以形容，因为我的办法已经成功了！

王其英无论如何不肯说出他去过的地方来，而我又记不起，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他再去；而我跟著他，这样就得来全不费功夫了。

所以，我立时道："不要紧的，这次，你虽然没有金钥匙，但是我答应你，到时，你一定可以进来。"

王其英侧著头，考虑了半晌，像是在考虑我的话，是不是可靠。不过看起情形来，他终于相信了我的话，他慢慢站了起来。

当他站起来的时候，我连忙转过身去，以免他认出我是什么人来。我转过身，就看到他急忙向外，走了出去，到了门口，停了一停，然后拉开了门。

门一开，一股寒风，直扑了进来，令得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战，王其英在门口略站了一站，就走了出去，连门也不关。

一等他走出去，我立时跳了起来。

我这时这样做法，其实相当危险，现在天虽然已经很黑，但是也不过八点左右，到午夜，还有四小时，谁知道在这四小时之内，他会做出什么事来？

但是我却必须那样做，不那样的话，就不能知道他究竟到什么地方去。而最好的办法，自然就是现在开始，我就跟踪他！

我立时拉起一件大衣，一面穿著，一面也向外奔去，一脚踢上了门，当我奔出门的时候，我还可以看到，王其英正在对街，贴著墙，慢慢走著。

我立时也过了马路，王其英显然没有注意我，倒是路上的人，虽然每一个人都急于在赶路，但是看到王其英身上的衣服，背缚著的双手，都投以一种奇怪的眼色。

这时候，我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糟糕"，我叫王其英走，但是却忘记了解开他反缚著的双手，像他这样的情形，途人或者只不过投以奇异

的眼光，但是他决不可能在四小时之内不碰到警察，而任何的警员一看到他这样的情形，必然前来盘问，而如果一有警员盘问，我的一切安排，只怕全白费了。

我一想到这一点，加快了脚步，来到了离他相当近的地方，他似在慢慢向前走著，我在想，如何才能将缚住他手的绳子弄断。

但是我却不敢叫住他，事情不致太糟糕的是，他这时走路的姿势，看来有点像背负双手在散步，有一个警员在不远处走了过来，也只不过向他望了一眼，并没有过来干涉他什么。

我离得王其英更近了些，倒不是我有什么的办法可以替他弄开背縛双手的绳子，而是万一有人来干涉他的话，我或者可以先去阻挡一下不致于破坏我的计划。

世上的事情是很奇妙的，当你以为会有意外发生的时候，意外不一定会来，王其英晃晃悠悠，在马路上走了半小时之久，竟没有发生什么事，而他在来到了一个街角之后，又蹲了下来。流浪汉蹲在街角，是不会有什么人去注意他的。

我站在他不远处的另一个墙角上，注视著他，不一会，我就明白他为什么选择在这里蹲下来的原因了，因为在对街的一座大厦上，有著一座大钟。

王其英是在等著，等著午夜，到那地方去。

这时候，大钟敲了起来，连续地敲了九下，王其英抬头看了一下钟，又低下头去。

他既然没有什么动作，我也只好耐著性子等下去。

我燃著了一支烟，吸著，一面打量著来往的途人。

没有人注意王其英，也没有人来注意我。

时间过得极慢，好不容易，大钟又响了起来，敲了十下，那是十点钟了。

和九点钟的时候一样，王其英仍然只是抬起头来，看了一下，又低下头去。

这时候，我还不觉得奇怪，因为离午夜还有两小时，王其英还有的是时间。

但是，到了大钟敲了十一下的时候，王其英的动作，仍然是这样之际，我却感到奇怪了。

王其英要到那个地址去，不可能有什么交通工具，一定要步行，难道那个地址，离他现在所在的地方，步行不需要一小时的时间？

我的目的是跟踪王其英，他不动，我自然只好继续再等下去，这时候，街上的行人已渐渐少了，寒风也越来越劲，我竖起了大衣领。

这时，由于我的焦急，时间好像过得更慢了，好不容易到了十一点半，大钟“当”

的一声，王其英才站了起来，我陡地震动了一下，王其英站了起来，那是表示，他要到那地方去了。而现在是十一时半，离午夜只不过半小时，难道那地方如此之近，他步行半小时就可以到达！还是他的神智，根本不是十分清醒。是以估计错误？

刚才他蹲著不动，我还是等得不耐烦，但这时，我看到他站了起来，并且向前走了出去，我的心情，突然变得紧张起来了。

王其英向前走著，但是走得并不太快，看到他像是还有十分充裕的时间一样，我看了手表，已经是十一时四十五分了，但是他还是在市区之内！

我不禁有点疑惑起来了，王其英究竟是在捣什么鬼呢？他难道不想到那地方去了？

我虽然不记得那个地方，但是在我的印象之中，那个地方，王其英既然有这样怪异的遭遇，那么，这个地方一定十分神秘，也应该在一个很偏僻的地方才是，何以王其英还在闹市之中徘徊？

可是这时候，我却没有别的办法可想，我不能上去问他：只好跟著他。

心里愈是焦急，时间过得愈快，转眼之间，已经是十一时五十五分，还剩下五分钟，可是要命的王其英，竟然在一幢大厦面前，停了下来。

我心里在暗暗地咒骂他，同时心里在想，莫非是我的跟踪，已经被他发现了？我正准备上去责问他，可是，才踏了一步，已看到王其英走进了那幢大厦。

那是一幢商业性的大厦，位于全市最热闹的一区，如果是在白天，大厦的大堂中，一定挤满了人，要挤上电梯去，也不是容易的事。

但在接近午夜之后，却是十分冷清，我一看到王其英走了进去，略为犹豫了一下，连忙也走向前去，当我来到大厦的门口，一看到那幢门前所钉著的那一块铜牌之际，我不禁出力在自己头上，拍了一下。

铜牌上铸著那大厦的名称：“安德大厦”。

安德大厦，这就是那地址的首几个字，而当时我并没有注意，是以一直以为是一个“安”字打头的街道名字，完全记不起那是一幢大厦！

而现在，我完全记起来了，不错，那地址的四个字，就是“安德大厦”，但是我仍然记不起是这幢大厦的哪一层和哪一个单位。

王其英的目的地就在这里，那毫无疑问，所以我立时跟了进去。

不过，由于我在大厦的门口，略停了一停的缘故，所以当我走进去的时候，王其英已经不在了，有一架电梯，正在向上升。

我看了看大堂中的钟，时间是十一时五十九分，显然，王其英可以准确地在午夜十二时正，到达他要去的地方，旁边还有两架电梯，但是我却不能利用电梯，我必须知道王其英到哪一楼。

我心中虽然焦急，但只好站在电梯前，仰头看看，王其英显然是在那上升的电梯中，他要去的是几楼呢？电梯上的表板，在不断亮著，电梯一直向上升，终于，在十二楼停了下来。

我一看到电梯停在十二楼，连忙进了旁边的一架电梯，按了十二字，电梯向上升去。

我估计，我和王其英到达十二楼的时间，相差不会超过一分钟。

电梯在十二楼停止，我立时看手表，已经过了午夜，只不过相差几秒钟。

当我踏出电梯的时候，心中一面在想，王其英可能还在门口等著，等那些神秘人物开门让他进去。

而事实上，就算我走出去看不到王其英，事情也已经大有眉目，至少我已经知道了这个地址，是在安德大厦十二楼。

我一踏出电梯，立时左右看去。

和大多数商业用的大厦一样，出电梯，是一条相当长的走廊，走廊的两旁，全是各种类型的商业机构，走廊内的灯光明亮，我可以看到走廊两端的尽头。

在我搭上来的旁边的那座电梯，也就是王其英搭上来的那辆电梯，门打开著，可知王其英的确是在这一层出了电梯。

但是，走廊中却没有人。我略呆了一呆，我出电梯的时候，过了午夜八秒钟，王其英可能已经进了其中的一个单位！我在电梯门口，停了极短的时间，立即向前走去，当我向前走去的时候，我听到，在离梯口相当近的一个单位，有人声传出来，我立时来到那门口，门口的招牌，是一家出口入公司。

我几乎没有犹疑，就立时转动门柄，推门进去。

当我推开门的时候，那情形，实在是很尴尬的，我预期中的情形，是看到王其英和几个神秘人物，正在晤谈，如果情形是这样的话，那么我就可以直闯进去了。

可是，事实却大谬不然。

当我一推开门，向内看去时，只见里面，的确是家出入口公司，有五个职员，正在埋头工作，其中还有两个是女职员。

那五个职员一看到我推门进来，一致转头向我望来，脸上的那种惊愕的神情，简直难以形容，我还未曾决定该如何做的时候，一个坐在一只大保险箱前面，桌上放著几大叠钞票的中年人，突然伸手向桌下按去。

一看到他这种动作，我知道他要做什么了，我忙扬起手来：“别——”

我本来是想说“别按警钟，我弄错地方了。”的，但是我只讲出了一个字，那中年人已经按下了警钟，大厦的警钟，立时响了起来。

在寂静的午夜之中，整幢大厦的警钟一响，当真惊心动魄，我倒不怕，因为我根本不是来抢劫的，至多不过麻烦一点，解释误会而已，但那家公司的几个职员，却紧张得可以。尤其是那两个女职员，简直花容失色，一起都站了起来。

大厦的警钟，仍然响著，这时候，我如果要解释的话，必须扯直了喉咙，讲话才有人听得见，而且，警钟既然已经按下了，我再解释也是多余的了。

所以，我推著门，不动，也不出声。

不到一分钟，四个穿著蓝色制服的大厦警卫员，已经冲了上来，他们来得如此之快，工作效率倒值得表扬，两个警卫员立时冲到了我的身前，两个进了公司，警钟声静了下来。

我直到这时，才吁了一口气，伸手向那位中年人指了指："他太心急了，如果他肯听我说，我只不过是找错了地方，就不会有这样的事发生了。"

在我面前的两个警卫员，"哼"地一声，其中一个道："你想得倒不错，如果他迟上一步，可能你已经得手了，举起手来，别动！"

我只好苦笑："两位，你们现在要做的事，是致电报警，由警方人员，将我带走！"

一个警卫员大声道："还用你教？我们早打了电话了！"

那警卫员说得不错，因为这时候，我已经听到，警车的警号声，自远而近，迅速地传了过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也不便再说什么了，大队警员，不多久就冲了上来，我自然被当作抢劫的疑匪（真倒他妈的大楣，快过年了，遇上这样的事），被扣上手铐带走，刚才还在吓得发抖的那几个职员，在向警官绘声绘影，描述我"凶神恶煞"、"突如其来"冲进来的情形，我也懒得去解释什么了。

我被带到警局，戴著手铐，进了拘留所，在这个警局中，我没有熟人，我只说了一句话，声音很大，整个警局的人都可以听得到，我吼叫道："他妈的，快打电话，将杰克上校从他情妇的热被窝中拉起来见我。"

杰克上校是不是从他情妇的热被窝里被拉出来的，我自然不能肯定，但是他来得十分快，而且一脸的惶急之色，倒是事实。

他一到，立时呼喝著，先将我的手铐，打了开来，然后才道："怎么一回事？你半夜三更到那里去干什么？人家正在开夜工，做年结。"

我摊了摊手："对不起，我实在不知道现在的人，对于陌生人的警惕性，已经提高到了这一地步。"

杰克上校有点啼笑皆非，我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你带几个人，和我一起走，在路上，我和你详细说。"

杰克上校连忙带了几个人，和我一起出了警局，上了车，仍然向著

安德大厦驶去。

这一来一去，至少耽搁了四十分钟，在车上，我对杰克上校，扼要地讲了一下王其英认错了人，而我将错就错，约他午夜再去，我如何在街上寒风中等了四个小时，再跟踪他，最后被人当作抢匪的经过，说了一遍。

上校听得十分兴奋："你真行，看来事情，快要水落石出了！"

我"哼"地一声："看来你只关心事情的水落石出，对于我被当作劫匪抓起来一事，一点也没有歉意！"

上校苦笑了一下："在那样的情形下，谁知你是去干什么的？"

我也只好苦笑著摇了摇头："奇怪的是，那几个大厦的警卫员，警钟一响，来得好快，可是进去的时候，却看不到他们！"

杰克上校顺口道："谁知道，或许他们正在警卫室中。"

正在说著，警车已到了安德大厦的门口，还有一辆警车停著没有走，看到我和上校一起下车，都不胜惊讶，上校一下车，就将所有的警员，都集中了起来："紧急任务，由我指挥一切！"

由上校带著头，一起走进大厦，两个警卫员看到了我们，也极之奇怪，上校吩咐一个警官，道："向他们拿一份十二楼所有机构的名单，在这段时间中，有没有人离开过大厦？"

警卫员和留守的警员，都摇头道："没有。"

警卫队长还补充道："有很多家公司在开夜工，但是他们通常都要到两点钟之后才离去。"

上校道："行了，我们上去。"

所有的人，分搭三架电梯，一起到了十二楼，出了电梯，走廊中还有警员守著，那家公司的几个职员，在门口交谈著，看到了我，神情怪异，自不在话下。

上校指挥著，所有的警员，全分布了开来，那家公司的职员，也被劝了进去。

不一会，警卫队长和一位警官，也一起上来了，拿著一份十二楼所有机构的名单，上校要警卫队长，将每一扇门都打开来，警卫队长好像有点犹豫，上校怒吼著："一切由我负责！"

上校的怒吼，有了作用，警卫队长取出了一大串的钥匙来，我和上校跟著他，逐间将公司的门打开来看。

上校虽然运用权力，一定要警卫队长打开门来看，但是他没有申请搜查令，他那样做，是于法无据的，所以我们虽然走进了每一家公司，但是尽可能不动里面的任何东西。

十二楼在开夜工的，只有那一家公司，其它的写字间，全是空的，一个人也没有。

最后，连一间存放杂物的房间也打开来看过，仍然是什么也没有发现。

杰克上校脸上兴奋的神色消失了，立即向我瞪起了眼，我是深知上校脾气的，对他突然向我吹胡子瞪眼，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

我只是向他道：“一定是十二楼，我上来的时候，电梯还停在十二楼，门打开著。”

上校道：“好，那么人呢？”

我实在有点忍不住了，但是我还是没有发作，因为杰克上校就是这样的人，你就算对他发作，也是没有用的，何况，这件事，根本从头到尾，都和我无关的，只不过是他来找我而已。

我虽然没有发脾气，但是我的脸色，自然也好看不到哪里去，我摊了摊手：“算是我的错了，再见，希望很长时间别再相见！”

我一面说著，一面便向外走去，却不料我才走了一步，上校一伸手，就将我拉住：“等一等，你怎么能这样就走？”

我的火直往上冒，大声道：“上校，我想我以前未曾见过更比你不要脸的人！”

杰克脸色铁青，沉声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道：“这是你的事，我不管了！”

杰克上校冷笑了一声：“只怕不行，我将王其英交给你，现在他不见了，你要将他交出来！”

上校在这样讲的时候，神情十分认真，我听得他那样讲，也不禁陡地呆了一呆，不错，王其英是他交给我的，现在，我至少应该将王其英交还给他，才能不再管这件事。

可是现在事情的关键是：王其英在哪里呢？

如果王其英在，那么根本什么问题也不存在了，如果找不到王其英，那么，我实在不能撒手不管。

我瞪著眼讲不出话来，在上校和我的争执之中，我倒是很少落在这样的下风过。

杰克上校显然也感到了这一点，我想，他至少可以开心十七八天了，所以他笑了起来，居然拍著我的肩头：“老朋友，继续干下去吧！”

我当时真想用一句极其粗俗的乡下话回敬他，但是转念一想，反正我落了下风，骂人也没有用。而且，和杰克上校斗气事小，要将王其英找出来事大。

我只好苦笑了一下：道：“要我继续干下去，只有一个办法，封锁这幢大厦，任何人出入，都要检查！”

上校大声嚷了起来：“你在和我开玩笑？这是著名的商业大厦，每天有上万的人出入，怎么有可能每一个人都检查？”

我叹了一口气：“那就真的没有办法了！”

上校也叹了一声：“至少我们可以封锁到明天早上，唉，你实在不该放王其英出去的！”

我道：“可是，我至少已经知道，他获得那些珍宝的地方，是在这幢大厦的十二楼，或者说，他见到的那些神秘人物，是在这里！”

杰克上校望著我，过了半晌，才道：“我认为你可能给王其英愚弄了！”

这一次，我真正冒火了，厉声道：“你以为我会被一个半痴呆的人愚弄？”

上校忙道：“别发急，我们慢慢再想办法。”

第五部：黑暗中的神秘来客

我们一面说，一面又挤进了电梯，到了下面，我一直在恼怒著，临和杰克上校分手的时候，我还咕哝了一句：“真是见鬼，快过年了，还碰到这件事！”

上校道：“别太认真了，这究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我没好气地道：“一点也没趣，你可知道中国人对过年多么重视，我看你虽然在中国人的社会中生活了很多年，也学了一口中国话，但仍然是一个洋鬼子！”

杰克上校有点尴尬地抓了抓头：“当然我是洋鬼子，可是我的确不明白，为什么同样是一天，什么也没有不同，人人见面，都要道喜一番。”

我本来想将那个古老的，有关“年”的传说讲给他听的，但是一转念间，我想那简直是对牛弹琴，这种洋鬼子，怎会懂得这种有著深厚民族色彩的传说，他们上馆子，也只会吃咕噜肉和蛋炒饭！

我打了一个呵欠：“送我回去吧！”

上校和我一起登上了车，他在车上，还不肯放过我：“难道你不准备采取行动了？”

我道：“我现在并无行动可以采取，我们已经找遍了整个十二楼，不但没有王其英，也没有和他见过面的人，我还有什么办法？”

杰克上校道：“他是不是到了十二楼，再上一层，或是再下一层？”

我摇头道：“时间上来不及。”

上校咕哝著，道：“希望他再会出现。”

我道：“关于这一点，你倒不必担心，他一定会出现，他有那么多珍宝在你们手里，除非他肯放弃，不然他一定会出现。”

上校又高兴了起来，手指相叩，发出了“得”地一声响：“不错，他一定要来领回那些珍宝，而他要领回，就一定要说出那些珍宝的来源，这样，什么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了！”

我冷笑道：“事情有这样简单倒好了！”

车子转了一个弯，已快到我门口了，我在临下车前，突然想起了一个问题，道：“杰克，这批珍宝，世间罕有，你可小心放好才是！”

杰克呆了一呆：“放在警局的保险箱中，也会不见？”

我道：“那很难说，在伦敦塔里的皇家珠宝，一样有人动它们的脑筋！”

上校叹了一声：“天地良心，这一批珠宝，真比得上伦敦塔里的那些！”

我一面走向家门口，一面道：“或者更好！”

我打开门，挥了挥手，走了进去，关上门，我听到警车离去的声音。

我背靠著门，觉得很疲倦，这样的徒劳无功，影响心情，我吸了一口气，向前走去，也不想开灯，我向前走了一步，突然发现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为什么那么黑？

我熟悉自己的家，就算完全不开灯，也不应该如此黑，街灯的光会射进来，多少可以朦胧看到一点东西，但是现在，却黑得什么也看不到！

除非是所有的窗帘全被拉上了，我的记性还不致于坏到这样的程度，我清清楚楚记得，我出去的时候，绝没有拉上所有的窗帘。

我立刻后退了一步，伸手靠著墙，想去开灯，而就在这时候，黑暗之中，响起了一个声音：“别开灯，卫先生，希望和你在黑暗里谈谈。”

那声音离我不会超过十五英尺，而且，我可以断定，讲这话的人，这时是坐在我平常惯坐的一张安乐椅上。

我的手，已经碰到电灯开关了，通常，只要轻轻一按，就会大放光明，而我实在也想看看那个不速之客，是什么样子的。

可是，我却没有按下去。

因为我断定，对方既然来了，而且，一开口就要和我在黑暗中谈，那么，我就算按下开关，也一定没有用，电灯不会亮。

与其按下掣而电灯不亮来出丑，倒不如大方一点，不去开电灯的好。

所以，我的手又缩了回来，冷笑了一声：“你至少应该知道，你坐的那张椅子，是我坐的！”

那声音道：“真对不起！”

在他这样讲的时候，我听得出他向旁移开了几英尺，已坐到另一张椅子上。

我迳直向前走去，虽然眼前漆黑，什么也看不到，但是我还是走得十分快，而且，十分自然地避开了一张茶几，伸手在一张椅背上按了一按，来到了那张安乐椅之前，坐了下来。

在这短短的十几秒钟之内，我脑部活动迅速。

一个神秘人物来到了我的家中，他为什么而来，他是什么人，我完全不知道。

其次，我想到，我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但是我不知道对方是不是配有红外线眼镜之类能在暗中视物的科学配备。

如果对方有，我就更不利，如果对方也没有，我就比较有利，因为这是我的家，我熟悉一切东西摆著的位置。

再其次，对方出声的只有一个人，但是，来的是不是只有一个人，

还是还有其他的人在此呢？

在那一刹间，我极其紧张。

虽然我的行动看来很镇定——如果对方能够看得到的话，但事实上，我是在拚命地控制著，我真怕一个控制不住，我会剧烈地发起抖来。

当我坐下之后，我并不先开口，只是急速地转著念，对方好像也不急于开口，黑暗之中，一片静寂，只有外面马路上，不时有车辆经过的声音传进来。

我希望眼睛在适应了黑暗之后，至少可以辨清对方的样子，但是时间慢慢过去，或许是因为我心情紧张的缘故，所以觉得时间过得特别慢，但无论如何，我眼前总是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见。

我知道那人离得我很近，就在我身边不远处，他也不开口，显然是在等我先出声。

我估计，约莫过了三五分钟，我狂跳著的心，才渐渐镇定了下来，因为我想到，对方若是怀有恶意的话，在我一进门的时候，就可以袭击我。

而就算那时他不袭击我，在这三五分钟之内，如果他要对我采取不利行动的话，我真怀疑自己是不是有任何的抵抗能力！

我想到了这一点，心自然定了下来，虽然极度的神秘感依然存在，我缓缓吸了一口气：“所谓不速之客，阁下大概可以算是典型了！”

我用这样的话作为开始，当然是一上来就在责备对方的不是，想引他请出他自己的身份。

可是，我的话刚一出口，黑暗之中，那人笑了一下：“阁下也是！”

我几乎想跳了起来，当然我仍坐著，但是我的声音，却提高了许多，我大声道：“这是什么话，先生，这是我的家，我的地方！”

那声音笑了一下：“别激动，我不是说现在。”

他那样讲法，不禁使我陡然一呆。

因为我实在无法明白他那样说，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说我也是“不速之客”，但又说“不是现在”，那意思自然是说，我在其一个时候，在某一个地点，有他在场的时候，我曾做过不速之客？

如果他的话，是这样的意思，那就更加令人莫名其妙了，我什么时候做过这样的事？还是我做过这样的事，自己竟想不起来了？

我迅速地转著念，但是我随即决定，不再去猜这种哑谜，或许他这样讲，是全然没有意义的，我先要弄清他来的目的！

我道：“你来，有什么事？”

这是开门见山的责问了，那人的回答，也来得十分快：“想和你谈谈。”

我冷笑了一下：“在这样的黑暗中，我根本不认识你，有什么好谈的？”

那人道：“不错，你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可是有一个人，我们大家都熟悉。”

我闷哼了一声，那人接著又道：“王其英！”

我本来，由于心情的紧张，所以特地要装出十分舒适的样子，坐在那张安乐椅上（我假定对方可以看到我），这时，我一听到了“王其英”这个名字，我不禁陡地直起了身子来。

这个人的来访，竟和王其英有关！

刹那之间，我脑中杂乱无章地，不知道想起了多少事情来，可是那些错综复杂的事情，却只能给我一点浅略的概念，我好像捕捉到了一些什么，但是却无法将捕捉到的东西，编织起来，成为一条线索。

我思绪很乱，但是什么也归纳不起来，我只好一面说，一面缓缓地道：“王其英，就是那个流浪汉？事实上，我对他也不能算是熟知。”

那人忽然叹了一声：“是的，我的情形和你一样，我对他也不很熟悉，请你别紧张，我来，只不过想和你讨论一下他。”

我冷笑了一下，这下冷笑，自然是想抗议他的话，表示我并不紧张，但是我却无法用言语来表示，因为事实上，我确然紧张得很。

我在冷笑了一下之后：“既然这样，有什么好讨论的，你和我都不知道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那人道：“可是，你至少已经知道了他的遭遇。”

我陡地一呆。

王其英的遭遇，如果那是指他忽然得到了那么多珍宝这件事而言，那么事情，就实在蹊跷得很了。

因为这件事，我相信王其英在得到了那些珍宝之后，未曾向人详细提起过，就算向人提起过，人家也不会相信，这件事，只有我和杰克上校，以及若干警方的高级人员才知道，那人是怎么知道的？

当然，另有一个可能是，将那些珍宝给王其英的人，自然也知道这件事的！

我想了一想：“这样说来，你是——”

我这样讲，全然是拖延时间，想等对方讲出更多的事实来，好让我来分析。

那人道：“不必多费时间了，卫先生，我们都知道，王其英已经是世界上拥有最多宝石的人！”

我的身子又挺了一挺，在那一刹间，我的声音有点干涩，我道：“是！”

我只能回答出一个字来，实在不知再说什么才好。

那人接著，又说了一句十分古怪的话：“照你来看，他有了那么多珍宝，应该有什么感觉？”

我不禁又呆了一呆，那人的问题，其实很普通，不能算是突兀。

但是，在如今这样神秘的气氛之中，听得他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来，使人极其愕然，难道这个人，特地前来，而且，又要我在黑暗之中和他谈话，为的是要来和我讨论王其英在得到了珍宝之后的感觉？

我略想了一想，并不立即回答他的问题，只是道：“你怎么知道王其英得到了许多珍宝？”

我以为我这样问。对方一定会支吾其词，甚至不知如何回答的，可是，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那人竟讲了一句令我震动得难以形容，而在他来说，却再也简单不过的话，他道：“是我给他的！”

当他这一句话出口之际，我真正坐不住了，我陡地站了起来，疾声道：“你是谁？”

那人却不出声，我接著又连珠炮也似地问道：“你哪里来那么多珍宝？你为什么要将这许多价值连城的宝石给一个流浪汉？”

我的问题，问得十分之急速，而且，我一面说，一面向前走了过去，伸手去抓那人。

我当然仍是什么也看不见，但是我和那人已经谈了不少话，我可以知道那人是坐在什么地方。

我出手相当快，在那一刹间，我觉出对方好像也疾站了起来，我手抓下去，我估计是抓住了对方的手。那一定是他的手。

他的手十分粗糙，而且汗毛极多，好像是西方人。

我一手抓住了他的手，立时想将他的手臂反扭过来，因为只有这样，我才可以控制他。

然而，就在我企图扭转他的手臂之际，“砰”地一声，我的胸前，已经中了一掌。

我不是没有在黑暗之中和人搏斗的经验，但是那一掌，力道之大，令得我不能不松开了他的手，连退了几步，撞在一张桌子上。

我刚反手扶住了桌子站稳，就听得那人道：“你令我很失望，真正的失望！”

我只觉得胸口隐隐作痛，想要出声，但是一口气噎住，一时之间，竟发不出声音来。

而我在这时候，听得那人的脚步声，迅速地向门口移去，我勉力镇定心神，大声道：“别走！”

在我叫“别走”之际，那人已拉开了门。

屋子之中，是黑得一丝光也没有的，根本什么也看不见，外面，虽然也是黑夜，但多少有点光，所以，当门一打开的时候，我就可以看到

了那个人的背影。

那人的动作十分快，一拉开门，立时闪身而出，而且门也立时关上，发出了“砰”

地一声响。

那人的背影，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奇特之处，然而，在我的直觉上，就是那十分之一秒的一瞥，却产生一种极其诡异之感。

那人的肩膊很阔，个子很高，我如果和他相比，至少比他矮了一个头，轻了五十磅，所以，他刚才击中我的那一下，力道才会那么大，而我如果知道他是那样的一个大个子的话，也不会贸然出手了。

而更令我心中产生这种诡异感的是，那人在向外走出去的时候，背部很弯，看来像是一个人垂头丧气的时候一样，而他的手臂，则向下垂著，他的手臂很长，长得看来十分异样。

这种姿态，像是什么呢？在那刹间，我的脑中，实在乱得可以，不过，我还是立即想了出来，那人走路的姿态，像是一头大猩猩！

大猩猩就是这样子的，双手垂地，背弯著行动的，那人的样子真像是一头大猩猩！

这时，我的胸口仍然感到疼痛，但是就在那人“砰”地一声将门关上之后，不到半秒钟的时间内，我一跃向前，也到了门前。

我本来是想到了门前，立时拉开门来，追上那个人的。

可是在黑暗之中，我的行动太急速了一些，算错了距离，我疾跃向前，并不是跃到了门前停下，而是“砰”地一声，撞在门上。

由于我向前跃出的势子是如此之急骤，所以那一撞的力量，著实不轻。

一撞之下，令得我眼前金星直冒，被撞得向后腾地退出了一步，幸而那究竟是在我自己的家中，我立时一伸手，总算拉住了门柄，我喘了一口气，立即拉开了门，但是我相信，我这一耽搁，已经错过了追上那人的机会了！

果然，我一拉开门，门口的路，静荡荡地，一个人也没有，我立时奔了出去，向马路两面看著，也看不到有人，连经过的车辆也没有。

我知道就算再向前追去，也是没有用的，是以只好颓然转回身，慢慢走回家中。

一进门，我自然而然地伸手在门口的电灯开关上，按了一下，在我按下去的一刹间，我才想起，屋中的电路，可能已经被刚才走的那个人截断了，但是就在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的”地一声，已经著亮了灯。

我不禁陡地一呆，心中实在有著说不出的后悔！

我刚才回家的时候，也是这样，一进门就要开灯，但就在我要开灯的时候，那人就出了声，我以为对方既然私自入屋，又要我在黑暗之中，和他谈话，当然一定已有了准备，所以已伸出去的手又缩了回来。

谁知道，屋子的电路，根本未被截断！

我重重地顿了一下脚，心中说不出有多么懊丧，因为当时，如果我不是自作聪明，而著亮灯的话，那么，我至少可以看清他的样貌，那对于以后要找他，大有帮助，比我现在只看到他一个背影，好得多了！

我背靠著门，定了定神，望著我自己的家的客厅，陈设还是和往常一样，只有一张小桌子，在我中了一掌后退之际，撞了一下，略有点移动。

所有的窗帘，果然全拉上，所以，刚才屋子之中，才会那样黑暗。

我苦笑了一下，慢慢向前走著，胸口倒已不再痛了，可是我的心情，却沉重得难以形容，来到了那张安乐椅上，我又坐了下来，抬头望著一张单人沙发。

那人刚才就是坐在这张单人沙发上的，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我和那人讲了不少话，而听他的语气，他也真想来和我讨论问题，是我听到了他那句令我太震惊的话之后，才将他赶走了的。

他在临走的时候，还说对我很失望，那是什么意思？是指他此行的目的未曾达到，还是指他看错了我的为人？

我又不禁苦笑了一下，对于突然出手一事，我倒并不后悔，因为那人说，那些藏在皮带之内，价值高得难以估计的宝石，是他给王其英的，任何人听到了这样的话，都难免和我一样！

我望著那张单人沙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实实在在，我无法想像这人是一个怎样的人，他的背影，看来像一头大猩猩。他有那么多珍宝，他先将一柄金钥匙给一个流浪汉，然后又安排这个流浪汉去接受那么多的珍宝，然后又来和一个陌生人，讨论这个流浪汉，在接受了那么多珍宝之后的感觉！

整件事，简直是狗屁不通，不可能的，这种事，要是对人讲了出来，听到的人，一定十个有十个，会说我的神经有毛病！

可是，事实又的确如此！

我突然感到十分疲倦，伸手在脸上重重抚摸，而就在这时，我听到门上响起了“砰”地一声。

我立时抬起头来。在那“砰”的一声之后，门外又没有了声音，但刚才实在是有声音的，好像有什么人，在门上撞了一下，我略怔了一怔，立时站了起来，急步来到门前，手握住了门柄，我在等著有第二下声响来时，突然开门。

可是我等了一回，并没有第二下声响传来，我轻轻转动门柄，陡地拉开了门。

门一拉开，一个人直跌了进来！

那个人一定是靠在门上的，所以才会有那样的情形，而刚才门上的那一声响，当然也是那人大力靠在门上所发出来的了！

我一侧身，由得那个人跌了进来，那人一个踉跄，居然没有跌倒，勉强站定了身子，我立时回头看去，只看到他的背影，我就认出他是什么人来了。

王其英！

第六部：得到珍宝的经过

我忙关上门，来到了王其英的身前，王其英站著，一片惘然的神情，当我望著他的时候，他也望向我。他望著我，鼻子抽动著，忽然哭了起来。

任何流浪汉的样子，都不会好到哪里去，王其英当然也不会有例外，再加上他抽著鼻子哭了起来，那样子真是令人作呕。

我后退了两步，望著他，没好气地道："你哭什么？"

王其英一面流泪，一面道："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我什么都没有了！"

他一面说，一面索性号啕大哭起来。

看著他那种眼泪鼻涕的样子，我真想过去，重重给他两个耳光！

王其英用衣袖抹著眼泪："什么都没有了，他们说，我不遵守诺言，所以，东西要收回去，我……其实一直遵守著诺言，什么人也没有说过！"

他这几句话，虽然是一面哭，一面断断续续说出来的，可是总算说得很有条理，而且，我是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的，是以我完全可以听得懂他在说些什么。

我望著他："你是说，他们给你的那些东西，又收回去了？"

王其英伤心地抽噎了两下："是的，他们说过，我不准向任何人提起，不然我就什么都没有，他们怪我又去找他们，真冤枉，他们自己叫我去找他们的！"

王其英一说完，又呜呜痛哭起来。看他哭得那样伤心，我真有点过意不去。

因为事实上，王其英有时简直是疯子，有时糊里糊涂，是半个疯子，有时却很清醒，我相信那是他在得到了这许多珍宝之后，才变成这样子的，因为在那之前，我遇到过他，他很正常。

他操刀斩人的时候是疯子，而他错认我是"他们"，听了我的话，午夜又再去找"他们"，那是在胡里胡涂的情形下，受了我的骗。

我大声叫道："别哭了，你那些东西，在警方的保管下，没有什么人可以拿得走，倒是你始终不能证明这些东西是属于你的！"

王其英总算止住了哭声，瞪大了眼望著我："真是他们给我的！"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神态和语气都很正常，可见得这时候，他是清醒的。

我不肯放过这个机会："你又去见过他们？"

王其英点了点头。

我道：“是一幢大厦，在繁盛的商业区，十二楼？”

王其英又点了点头，他好像想开口，但是我不等他表示疑问，就道：“你别忘记，你曾经给我看过那柄金钥匙，和那个地址！”

王其英侧著头，呆了片刻，点了点头。

我又问道：“你见到了他们？你是在十二楼什么地方见到他们的？”

王其英瞪大了眼：“我不能说，一说就什么也没有了！”

我立时道：“你刚才已经说什么都没有了，如果他们真能令你什么都没有，你说了也不怕，如果他们不能在警方中取回珍宝，你便可以完全说出来！”

王其英望著我，看他的神情，像是想弄明白我那一番话中的意思。

我也知道，自己的话，在一个理路明白的人听来，是很容易了解的，但是对王其英来说，就比较困难一点，是以我又道：“当时，你得到那些珍宝的条件，是你绝不能说出它们的来源，否则，你将一无所有，是不是？”

王其英点著头：“是。”

我又道：“可是刚才，你说他们指你违反规则，你已经一无所有了。”

王其英侧著头，略想了一想，又是一副想哭的神情：“是的，他们骂我，说我已经什么也没有了！”

我摊了摊手：“那么，你还怕什么，你既然什么都没有了，为什么还不将得到那些珍宝的经过讲出来？”

王其英有点明白我的意思了，他点点头：“是啊，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根本不必再忌惮他们！”

我听到他明白了我的意思，一挥手，手指相叩，发出了“得”地一声：“对了，你讲吧！”

王其英苦笑了一下：“我现在什么也没有了，就算讲了，又有什么好处呢？算了吧，趁现在街上人多，我还是去讨点钱——”

他一面说，一面缓缓站了起来，向外走去。看到他那种拖泥带水的样子，我真想当胸口给他一拳，我大声道：“你讨得到了多少钱！”

王其英扭著手指：“运气好的时候，会有两三元！”

我大声道：“可是你别忘了，你是拥有许多珍宝的人！这些珍宝，在警方的保管之中，如果你正确地说出来源，就是你的！”

王其英口角颤动著：“卫先生，你以为我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道：“那么你就该说！”

王其英道：“说了也不会有人相信，事实上，我根本没有见过他们——”

听得王其英那样说，我不禁陡地呆了一呆，但是，我随即明白，我道：“一切全是在黑暗中进行的，你只听到他们的声音，是不是？”

王其英立时以一种十分惊讶的神色望定了我，一看到他的神情，我就知道我料中了，为了怕他又欲说不说，我立时道：“事实上，我已经知道了很多，但是我还是要听一听你说经过，两次经过，你全说一说！”

王其英又望了我一会，叹了一声：“那天晚上，你不肯要那柄金钥匙之后，我心里实在难过。后来，我又找到了几个人，每一个人对我，都和你一样，最后一个，甚至要扭我去见警察！”

我点头道：“这很正常，你是一个流浪汉，谁都不会相信你的故事！”

王其英喃喃地道：“可是我说的却是真的！”

我怕他再将话题岔开了，忙道：“你说的是真的，可是没有人相信你，结果你去了那地址？”

王其英点著头，我为了怕他啰嗦，是以替他说下去：“你到了那幢大厦，十二楼。”

王其英有点骇然地睁大了眼，不住地点著头。

我道：“是十二楼的哪一个单位？”

王其英皱著眉：“一出电梯的对面。”

我一听得王其英那样说法，整个人直跳了起来，一出电梯的对面，这不可能，我跟踪王其英，到了十二楼，一出电梯，只有一间办公室有灯光透出，有人声传出，我就是推开了那间办公室的门，被人误会是来抢到的强盗，而王其英说的，就是这间办公室！

我的神情一定很古怪，是以王其英望著我，现出了很吃惊的神色来：“有什么不对？”

我感到自己在冒汗，我一面抹著汗，一面道：“不，没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问题是，十二楼有很多间房间，你怎么知道就是这一间？”

王其英笑道：“我第一次去的时候，一出电梯，就看到那办公室的门关著，但是门上有一张纸，写著：持金钥匙的人，请开此门。我就是用钥匙打开了这扇门，走了进去。”

我觉得我不但额上在冒汗，连手心也在冒汗，那是因为我在紧张地期待答案之故。

王其英继续道：“我一推门进去，立时就有人将门关上，而我眼前，则一片漆黑，我起初心里很害怕，因为我不知道那是一个什么陷阱，但是我接著想到，我只不过是一个一无所有的流浪汉，完全没有什么可以损失的，所以我立时定下了神来。”

王其英这时讲话，已开始很有点条理了，所以我不去打扰他，由得他讲下去。

他略停了一停，又道：“在黑暗中，有人向我说话，那人的声音听来

像是没有什么恶意，他先欢迎我来，接著又抱歉，他只能在黑暗中和我谈话。”

他讲到这里，我忍不住插了一句口：“他可有说什么原因？”

王其英道：“没有，我也没有问他，或许是他不愿意人家看到他？”

我忙摇手道：“这一点，不必去研究了，你说，他们接著又向你说了什么？”

王其英道：“他问我为什么来，而不将这柄金钥匙卖了，是不是想得到更多的东西？我说我不想，我只想卖了这柄金钥匙，有几百元也是很高兴的了，不过卖不出去，所以才来的。他听了我的话之后，呆了半晌，才又问我，需要什么，我的回答很简单，我说，我只需要一样东西：钱！”

我听到这里，又苦笑了一下，那人用这样的问题去问王其英，简直是多余的事，用这个问题去问任何人，都会得到相同的答案。

王其英停了半晌，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他又道：“他笑了起来，问我要多少，我记得我当时搔著头，像是开玩笑地回答他，道：‘钱，当然是愈多愈好。’”

我吸了一口气，道：“你不一定是开玩笑吧，任何人心中，都是愈多愈好的。”

王其英忙道：“我并不是说我不是真的想愈多愈好，我是说，当时我想，对方不可能给我什么的！”

我明白了王其英的意思：“可是结果，却出乎你的意料之外，是不是？”

王其英道：“是的，他听我这样说，将我的话，重覆了几遍，不住地道：‘愈多愈好，愈多愈好。’他又问我，道：‘一个人一生的时间是有限的，为什么钱愈多愈好，有那么多钱，并不一定有那么多的时间来享受！’我虽然看不见他的神情，但是却可以听得出，他这样问的时候。语气十分认真！”

这真是一个有趣的问题，而且现在一切都表示，王其英神智很清醒，足可以和他详细地讨论一下问题。

我想起那人，在黑暗中，在我家里，也提过类似的问题，好像这个人，对人和金钱的关系，很有兴趣研究，他是一个什么人？一个心理学家？

我笑了笑：“当时你如何回答他？”

王其英道：“我说，没有人会嫌钱多，就算一个人，已经有了一生都用不完的钱，再多一元，也是好的。他有了一千万，再多一元，就变成一千万零一元了，有什么不好？”

我想笑：但是却笑不出来，一千万和一的比例，当然差得很大，但是事实是，一个有了一千万的人，再多一元，有什么不好？

王其英又道：“那人又将我的话，重覆了几遍，然后又问我，如果我有很多钱，是不是会快乐，我回答他说一定，他又说，他没有钞票，但是有很多值钱的东西给我，可以使我成为一个大富翁！”

我擦了擦手心的汗：“接著，他就给了你那些珍宝？是不是？”

王其英道：“不是，他先和我谈妥了条件，要我无论如何，不能告诉任何人和他交谈的经过，才给了我一条皮带，叫我离开之后，去看皮带的夹层。”

王其英讲到这里，又现出了很古怪的神色来：“当时，我接过了那条皮带，也没想到里面是什么，就走了出来，在走廊中，我打开皮带的夹层——”

他讲到这里，气息开始急促起来，频频用手敲著额：“我看到了那些宝石，我知道它们全是真的，我可以肯定，我也可以知道它们的价值，我……我实在不知道怎么样，我根本记不起是如何离开的，根本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那个人曾问我，王其英有了那批宝石之后的感觉，这大概就是王其英的感觉了。

我望著王其英，心中乱得很，连自己也不知道是一种什么的感觉。王其英苦涩地笑了一下：“以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也全不记得了，直到我又见到了你，我究竟干了一些什么？”

他讲到这里，直视著我，停了片刻，又问道：“我已经是一个极富有的人，在我变成了富人之后，我享受了什么？是不是和别的富人一样？”

我忽然之间，感到他十分可怜，我也望著他，他缓缓地摇著头：“你没有享受到什么，这一点，倒和绝大多数富有的人一样，享受不到什么，你疯了，甚至于拿著刀在路上斩人。”

王其英用手托著头，喃喃地说了一些话，我全然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接著，在他的喉际，又发出了一阵很难听的“咯咯”声来，他吞下了一口口水：“我现在将一切经过都告诉了你，你能不能帮助我，得回那一批珠宝？我会报答你的！”

我摊了摊手：“当然，你最好能将给你珠宝的人找出来，证明那是他给你的，不过我想这不可能，因为那个人很神秘，他来找过我，我和他，也在极度黑暗之中讲话，只不过在他离去的时候，看到了一下他的背影，他看来像一头猩猩。”

王其英的呼吸，急促了起来，连声道：“不，不，他是人，不是猩猩！”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王其英这样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但是我随即明白王其英何以要急急分辩的原因，他自然不肯承认那个人竟是一头猩猩，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猩猩怎会给他价值连城的宝物？

我吸了一口气：“你别急，我只是想告诉你，因为我和那个人，也是在黑暗之中谈过话，所以，我相信你所讲的一切，全是真的。”

王其英不住低声重覆著：“我不会忘记你的，绝不会忘记你的。”

我伸手，按在他的肩上：“不过，我相信你这是一回事，杰克上校是不是相信你，又是另一回事！”

王其英立时握住了我的手：“你对他谈谈，求求你，对他讲一讲，那些珍宝是我的，绝对是我的！”

我耸了耸肩，来到电话前，准备打电话给杰克。我之所以没有立即拨动电话，是因为我在考虑，在这样的时间，如此的深夜，去再和杰克上校通电话，是不是适合。

就在我这略一犹豫之际，门铃陡地响了起来。

不但门铃响著，而且继而以“砰砰”的敲门声，显见得来人的心中，焦躁无比。

我呆了一呆，连我打电话也嫌吵人之际，会有什么人来找我呢？王其英也呆呆地望著门口，我立时向门口走去，一面大声道：“来了！”

我将门打开，又是一怔，站在门口的不是别人，正是杰克上校。

我认识杰克上校已经有很多年了，熟悉杰克的许多神态，但是从来也未曾见过他像如今那样的仓皇失措。他的神色很苍白，在我打开了门之后，也不进来，只是站在门口不断地搓著手。

看到他这样情形，我也陡地吃了一惊，刚想开口问，他一抬头，已经看到了王其英。

一看到了王其英，上校的神态陡地变了，他的脸色更难看，简直是白中泛青，可是他的神情，却由张皇失措，而倏地变成了极度的愤怒。

我忙叫了他一声，可是看他的情形，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我的叫唤，忽然大喝一声，一伸手，拨开了我，直冲到了王其英的身前。

我大吃了一惊，立时转过身去，可是，等我转过身去时，上校已然双手抓住了王其英的衣服，几乎将王其英整个人，全提了起来。

王其英一脸的骇然之色，显然是他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别说王其英骇然，连我也一样骇然，因为上校的行动，太失常了。

我连忙赶过去，可是上校的行动，来得极其突兀，他提起了王其英，又将王其英向外抛出去，令得王其英重重地跌在一张沙发上，他以极其咬牙切齿的神情，骂道：“你这个畜牲！”

他一面骂著，一面又向王其英冲了过去，看他的样子，像是想将王其英捏碎！

这一次，我总算及时阻止了他，我赶到他身边，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用力将他的身子，硬扳了过来，大声道：“上校，你干什么？”

上校的声音，简直是从齿缝中迸出来的，他道：“我要杀了他！”

他的手直指著王其英，王其英缩在沙发中，一动也不敢动，眼中充满了恐惧的神色，而上校指著他的手，在微微发著抖，可见得他的心

中，实在是激动之极。

我一时之间，也不知说什么才好，但是我总算一直拉住了上校的手臂，在想了一想之后，我道：“上校，你知道他在我这里。”

杰克喘著气：“不知道！”

我道：“那么，天快亮了，你来找我干什么？”

上校挣了一下挣脱了我的手，然后，又向前走出了两步，看他的样子，像是不知道该如何才好，他终于来到酒柜前，拿起了一瓶酒，对著瓶口，连吞了几大口酒，才重重地放下酒瓶来。

他手按著酒瓶，又喘了几口气，才转过身来，挥著手：“你可不可以叫他走开点，我有话对你说！”

我向王其英望了一眼：“如果你不想他听到我们的谈话，我们可以到二楼，我的书房去。”

杰克点了点头，我对王其英道：“你在这里等我，千万不要乱走！”

王其英像是一个被暴怒的大人吓窒了的小孩子一样，不住地点著头，我和上校一起上楼梯，一进了书房，上校就关上了门：“你认识宋警官？”

我扬了扬眉：“认识的，他是你主要的助手，一个十分出色的警官！”

杰克的神情更难看，甚至面肉在抽搐著，我就算是一个感觉再麻木的人，也可以知道，事情一定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了！

我缓缓地问道：“这位宋警官怎么了？”

杰克用手抚著脸，现出极其疲倦的神色来，喃喃地道：“他走了，真想不到，干了近二十年，一直是最值得信任的人，竟然走了！”

我听得他那样讲，心中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杰克上校这样生气，原来是他失去了一个得力的助手。

像上校这样的工作，的确是需要一个得力助手的，或许我对他的工作情形，不够了解，是以也不知道他失去了助手之后的苦楚。

但是，无论如何，为了失去助手，而如此失常，这是一件很滑稽的事，是以我一面笑著，一面安慰他道：“他走了就算了，谁也不能保证一辈子干同样工作的！”

杰克瞪大了眼望定了我，他的神情，使我感到我说错了话，但是事实上，我却并没有说错话！他瞪了我半晌，才道：“当你提醒我，小心存放那些珍宝的时候，是不是有什么预感？”

我听得他那样讲，陡地一怔，刹那之间，我已经有点明白了！

我忙道：“那些珍宝——”

上校不等我讲完，就接著道：“是的，那些珍宝，我交给他保管，他一直是最值得信任的，可是……可是……他竟然带著那些珍宝走了！”

当杰克讲到最后一句话时，我直截地可以感觉得到，他真正想哭！

当然，像上校这样的硬汉，是不会在任何人的面前哭出来的，然而，我却可以肯定，他心里一定在哭！

我无意识地挥著手，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过了半晌，我才道："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杰克上校低下头去，他的那种神情，倒好像监守自盗的，不是他的下属，而是他自己一样。

他道："十分钟之前——"

他讲了这一句，苦笑了一下，又补充道："我先是接到了他的电话，他说有一封信，留在办公室中，叫我立时去看，当时我就感到奇怪了，立时赶到他的办公室，看了他的信，才知道他走了，带走了所有的宝石，一颗也没有剩下！"

我这时候，忽然说了一句傻话："他为什么要剩下一颗？"

杰克上校陡地抬起头来，我就吓了一跳。不错，我这句话，说得很傻，实在是在无话可说的情形下，硬找话来说的。

可是，就算我这句话，没有什么意义，上校也不必用这样的眼光来瞪著我的！

我呆了一呆之后，道："上校——"

可是我才叫了一声，上校已然尖声叫了起来，道："谁要他剩下一颗？我和他共事二十年，他却一声不响，全部带走了，而他一直是值得信任的人！"

一听得杰克上校那样说，我不禁真正呆住了，上校那样说的意思是很容易明白的，他的一切难过、悲伤，自然是因为他的得力助手，盗走了那批珍宝，但是在这以前，我却误解了他的出发点。

我以为上校之所以难过，是因为惋惜他的助手的堕落，但是现在看来，全然不是，他的难过，是因为他的助手先他一著带著珍宝逃走，或是没有和他商量一下一起下手，而将这批珍宝独吞了。

这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事，但是上校刚才又的确如此说，我对他的话，理解能力不可能如此之差，我是可以听得出他语中意思的！

刹那之间，我目瞪口呆，心怦怦地跳著，上校则不住地喘著气，整间房间中，除了他的喘气声之外，几乎没有其他任何声音。

过了好久，我才开口，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平静，和不感到意外，我道："上校，你并不是那样的意思，是不是？"

上校陡地转过身去，手按在桌上，仍然喘著气："你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为什么还说不是？"

我不知如何是好地挥著手，将声音提高了些："我不相信你会经不起那批珠宝的诱惑，而想干你手下已经干了的那种事！"

上校低著头，足有半分钟不出声，但是我可以看到，他按住桌子的手，在剧烈地发著抖，他的手是抖得如此之厉害。以致整张桌子，好像都在摇晃。

他抖著：“多谢你相信我不会，不过，我是人，你自己问自己，你能么？你能对著那么多来历不明，没有主人的珍宝而不动心？”

我苦笑了一下，老实说，当我第一次在那条皮带的夹层之中，看到那么多每一颗都是价值连城的宝石、钻石之际，我全然有一种喝醉了酒的感觉，的确，上校说得对，我只不过有机会看了这些宝石一眼而已，并不是保管它们！

第七部：再度会见神秘客

我呆了好一会，才道：“上校，那批宝石有主人，是王其英的！”

上校的声音一面发著颤，一面却很严厉，他道：“不是他的，他只不过是一个流浪汉！”

我看到上校额上绽起的青筋，发现他已经激动到了不能够用理智的语言交谈的程度。

我认识上校很多年了，有过很多接触，他是一个脾气不好，过分自信的人，有著很多缺点，但是无论如何，他算得上是一个正直的人，一个正人君子，然而现在看来，他十足是个无赖！

或许正如他所说，他是人，人总是有贪念的，不过有的时候隐藏著，有的时候没有机会表达出来而已，要一个人完全没有贪欲，那是不可能的事！

我在想著，该如何说才好，上校已经向门口走去，我连忙一步跃向前，拦在他的身前：“你准备到哪里去？”

上校苦笑道：“还有什么地方可去？当然再回办公室去，一面下令，去通缉这王八蛋，一面等候上司的责斥，我还有什么办法？”

我也苦笑了一下：“上校，你怎么了，你是一个肩负著重大责任的高级警官，你的生活很过得去，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念头，你——”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上校一伸手，陡地抓住了我的胸前的衣服，将我拉了过去，沉著声：“你可知道，如果我有了那批宝石，我会怎么样？我可以住在宫殿一样的房子里，可以有无数美女环伺在我的左右，我可以要什么有什么，我可以——”

我用力拍开了手，而且，不等他讲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是，那批宝石足可以使你有这一切，但是你是一个贼！”

上校道：“那有什么关系，等你有了钱，谁在乎你是不是贼7”

我实在无话可说了，因为上校眼中的那种神色，说明他的情绪，是在一种狂热的壮态之中　他已经完全丧失了应有的理智。

我的判断是正确的，因为上校接下来的行动，更令人吃惊，他用手敲著自己的额角：“我真笨，真笨，这批宝石，明明已经在我的手中，明明已经是我的东西了，我却将它们交给了别人，交给了一个我认为值得信任的人，哈哈，结果就是现在那样！”

我当时真有一股冲动，我想扬起手来，狠狠地打上他两个耳光，那样做，或者可以令得他清醒过来。

但是我却没有那么做，我之所以没有动手打他，是因为这时，我绝无卑视他之意，我只是可怜他，真正地可怜他。当你真正可怜一个人的时候，你不会打他！

所以，我扬起手来，只是按在他的肩上，我只是可怜他，也不是同

情，但是杰克一定以为我在同情他了，他也反过手来，按在我的手背上。

他道：“卫，你不知道我受的打击有多大，我已经有过那批财富，现在又失去了！”

我吸了一口气：“你不能算是真正拥有过这批财富，王其英才是。”

上校怒道：“王其英是王八蛋，一切事，全是他弄出来的，我要杀了他！”

上校这时所讲的话，自然不可理喻，但是他的话，却令得我心中，陡地一动，我立时道：“不能怪王其英，事情不是王其英弄出来的，而是王其英最先遇到的那个神秘人物，那个将这批珍宝给他的那个人！”

上校望定了我，如果他情绪正常的话，我自然可以将王其英的遭遇对他说一说，但是如今，他的情绪是如此不正常，我对他说，只怕他没有兴趣听，所以我只是道：“我看你太疲倦了，好好地休息一下，我送你回去。”

上校呆了片刻，才道：“不必了，我自己会回去！”

他一面说，一面向书房门口走去，我实在有点不放心，跟在他的后面。

谁知我才跟出一步，上校便已转过身来，大声道：“我说过，我自己会走！”

他不但对我大声吼叫，而且，用力在我的胸口，推了一下，那一下的力道相当大，令得我跌出了一两步，而他则已疾转过身，关上门，走了出去。

我听到他走下去的脚步声，他好像在下面，还大声吼叫了一句，接著，便是大门砰然关上的声音。

我靠著桌子站著，刹那之间，我只感到极度的疲倦，那是真正的疲倦，一个人，很少会有这种从心底深处直透出来的疲倦之感，除非是在突然之间，看透了一切，对一切全不感到兴趣之时，才会有这样的感觉。

我感到，我认识了上校那么多年，自以为对他的为人，已经有了彻底的了解，但是现在居然发生了这样的事，而我的周围，全是陌生人，对他们的心中，究竟是在想些什么，我一无所知，我甚至不知道自己的思想之中，究竟隐藏著多少丑恶，会在什么时候，突然暴露出来！

而这种情形，又无法逃避，那么，剥开了一切美丽的外衣，人的生活还剩下一些什么呢？

我不由自主地苦笑了起来，在这时，我真想拿一面镜子，来照著自己看，看看自己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当然，即使是自己，对著镜子看看，所看到的，也只不过是自己的表面，别说了解他人的内心，人要了解自己的心，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的确找了一面镜子，拿在手中，对著自己。

可是，我才向镜子中的自己看了一眼，电灯突然熄灭了。我陡地一呆，电灯是突然熄灭的，在这以前，没有任何迹象，没有任何声响，或许是有过声响，但是我却完全没有听到。

我连忙打开书房，在我打开书房门时，我听到了客厅中，传来了一下拉窗帘的声音，向下看去，一片漆黑。

我向前走出了两步，我肯定有人来了，不但肯定有人来，而且可以肯定，来的是那个神秘客。

那么，王其英在哪里呢？

我先大声叫了他一声，没有听到王其英的回答，却听到了那神秘人的声音，他道："卫先生，我来的时候，没有人，现在，只有我和你。"

我慢慢的向下走去，那神秘客又道："对不起，我弄熄了你家里的灯，因为我想，我们还是在黑暗中交谈的好，真对不起！"

我已经走下了楼梯，站在楼梯口，"哼"地一声："算了，你喜欢在黑暗中谈话，就在黑暗中谈话，虽然我根本不喜欢和你谈什么！"

那人发出无可奈何的笑声来，我再向前奔出了几步，那是我自己的家，我很容易，就走到一张椅子之前，坐了下来。

那人道："谢谢你不驱逐我，我实在想和你谈谈！"

我冷冷地道："你不怕我再抓住你！"

那人略停了一停："我想不会的，那样做，只会将我吓走，我想你也想在我的身上，得到一些你要知道的事情，你不会吓走我的。"

我提高了声音："是的，我不会再吓走你，我要问你，你为什么要给王其英那些宝石，那些如此值钱的宝石，你又是从哪里来的，你是什么人？"

我一连串的问题问过去，那人保持著沉默，直到我住了口，才道："我完全没有恶意，虽然，当初，我的目的是为了自己。"

我实在忍不住笑了起来，世界上有人将价值亿万的珠宝给了别人，目的却是为了自己的事？

我相信任何人听到了这样的话，都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的，我接连冷笑了好一会，才道："你给了人家那么多珠宝，你想得回些什么？"

那人的声音，听来有点无可奈何，他道："我只想得知他有了那些财富之后的感觉。"

还是那句话，这个人，为了要知道一个人有了财富之后的感觉，他竟肯花这样的代价，我真怀疑他不是人！

那人继续道："或许你不明白——"

他只说了一句，我就心浮气躁地打断了他的话："我当然不明白！"

那人的声音，听来却仍然心平气和，他道："我正在做一个实验

——”

我的心中陡地一动，他不必再向下说去，我已经有点明白他的意思了。他略停了一停，立时又道：“我想知道，一个本来一无所有的人，突然之间，成了暴富，他的感觉如何！”

在黑暗中，我伸手重重地抚摸著自己的脸，那人不出声，显然是在等著听我的意见。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其实你不应该一而再地来问我，你应该明白结果是怎样的。”

那人道：“要是我明白，我也不来了！”

我“哼”地一击，道：“你害苦了王其英，本来，他是一个一无所有的流浪汉，心境倒很平静，现在，他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人，当他一想到他有那么巨大的财富，他就会发疯，而他又不能不想！”

那人像是在为他的行为分辩，急急地道：“为什么？地球上，不是每一个人都在追求财富么？至少据我的了解，事实是如此，如果财富会造成痛苦，为什么人人还去追求它们？”

我皱著眉，道：“这个问题很复杂，就拿你来说——”

我本来是想说“就拿你来说，如果忽然有了大笔财富，也是一样的。”，可是我说了一半，就突然住了口，这句话，或许可以适用在每一个人的身上，但是绝不能适用在那个人的身上，因为他正是将那大笔财富，随便就给了别人的人！

我住了口，停了片刻，在那一刹间，我想到了许多极其古怪的念头，但是一时之间，我却又无法将这些古怪的念头归纳起来。

我又改口道：“如果这种事，发生在我的身上，也是一样的，而且事实上——”

我又停了下来，我真不想将宋警官和杰克上校的事对他说，但是我才一停口，就立刻听到那人急急问我，道：“事实上，又发生了什么变化？”

我仍然不出声。

那人的声音急，而且，充满了兴奋的意味，他道：“据我所知，那批宝石，落在警方的手中，是不是我的理论证实了，所有人，内心都有贪欲，有人带著这批宝石走了？”

我越听，心里越是生气，那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他的语调又是如此兴奋，倒像是一个科学家发现了重大的定律一样，又说什么他的理论得到了证实，他的理论究竟是什么呢？

我没好气地道：“是，一个忠诚服务了二十年的警官，受不起引诱，带著这批宝石逃走了！”

我听到“啪啪”声，那人好像在拍著手，或是他高兴地在拍著大腿，所以才会有这样的声音发出来。他道：“不错，不能怪这位警官的，他是

人，是不是？每一个人的内心，都有著同样的弱点，就是贪欲，每一个人都有，这是我的理论，现在我可以证实了！”

我脑中的思绪，极其混乱，我大声道：“至少有一个例外，你！”

那人疾声道：“我和你们不同，我——”

他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刹那之间，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像是他突然在一时兴奋的情形之下说溜了口，所以立刻收住一样！

而就算他只是说溜了口，也足以使我感到震动的了，我不由自主，陡地站了起来。

在那时候，我也没有说旁的什么，只是紧紧追问了他一句：“这就是你要在黑暗中和我谈话的理由？”

那人过了好久才出声，他的声调很缓：“是的，对你们来说，我的样子有点怪。”

我又坐了下来，事实上，我不是坐下来，而是感到双腿有点发软，跌进了椅子之中的。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有气无力地道：“你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我问了这一句话之后，不等他再回答，我又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你不必回答了，就算你详细回答我，我也不会明白的，是不是？”

那人的声音，听来好像有点抱歉，他道：“是的，你不会明白，但是你现在的镇定，倒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可以知道为什么？”

我想了一想，才道：“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第一，我知道你对我没有恶意，你要是对我有恶意，我一点抵抗的能力也没有。第二，这种事情是一定会发生的，我们的眼光，也不如你们所想像地那样狭窄，我们探索太空的工作，自然还幼稚得很，但是我们的想像力却无穷，可以超越数亿光年！”

那人感叹地道：“我同意，但是你们永远没有机会，只要我的理论得到证实，那么，推论下来，你们走的，是一条灭亡之路，一条自杀之路，越向前走，越是接近覆亡！”

我想大声对那人的话表示抗议，可是我的喉际，却像是塞住了什么东西一样，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过了片刻，那人才又道：“你可以不可以再供给一些其他的资料给我，来充实我的理论！”

那种极度的疲倦之感，又飞了上来，我在黑暗中挥著手，也不理会他是不是看得见：“你走吧，反正我已经知道你是什么人了，你喜欢和我谈话的话，随时都可以来找我的。”

我听到脚步声，他在向我走过来，他来到了我的身边，用十分关切的语调问我：“你没有什么不妥吧？”

我苦笑了一下：“没有什么不妥，只是我太疲倦了，真的太疲倦了！”

他立时道：“好的，我改天再来。”

我听到他的脚步声向门口走去，估计他已来到了门口，我才突然道：“你真的是为了证明你的理论而来的？”

那人道：“是的！怎么样？”

我苦笑了一下，道：“没有怎么样，你的理论要是证实了，我们岂不是没有希望了？”

那人停了半晌，才道：“真对不起，但如果那是事实，我无能为力！”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又挥了挥手，当我想起我们是在一片漆黑中相处时，那人已打开了门，我又看到了一个大猩猩一样的背影，一闪而逝。

在我看到他背影的同时，我真想再出声叫住他的，但是我已经张开了口，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

我觉得他这次和我的谈话，对我很有帮助，至少我已经知道了他是什么样的“人”

，也知道了他的目的，知道了很多细节问题，例如在一团黑漆中，他看得到我的挥手，我相信现在，我能随便著亮电灯，那也就是说，他有能力随时截停电流。

然而这些，都不是根本问题，根本问题是，他已经证明了人类最大的危机，而且，他已作出结论，人内心的贪欲，会使人类走向死亡之路！

我叹了一声，顺手去拉椅旁的灯，果然，灯一拉就亮，我歪倒在椅上，闭上眼睛，可能我真的是十分疲倦了，没有多久，我竟睡著了。

我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了，由于所有的窗帘全被拉上的缘故，所以还是相当暗，但是我可以肯定，天已大亮了，我站起身，拉开窗帘，转身避开刺目的阳光，对著客厅发呆。

起先，我的思绪有点麻木，但随即，我想起了昨天所发生的一切事情来。

我不必担心杰克，他自己会照顾自己，可是，王其英呢？他到什么地方去了？他是在杰克之前走的？我昨晚为什么竟会想不起去找他？

我作了几下体操，走向电话，打了一个电话到上校的办公室。

我所得到的回答，使我呆了半晌。

电话那边告诉我，上校今天没有上班！

我立时又打电话到他家里，也没有人接听，接下来的一整天，我都在找他，在各处可能的地方找他，可是他一直没有再出现。

杰克上校的失踪，和他得力助手宋警官的失踪，成了个讳莫如深的谜，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至于那个“人”，他以后也没有来找过我，可能他已经有了结论，所以也走了。

王其英么，以后我倒又见过一次，不过是在疯人院中，他又操刀在路口斩人，被关进了疯人院之中，列为最不可救药的一类。

如果一定要向我追问，杰克上校究竟到哪里去了，我有一个很玄的回答：杰克上校被“年”吞掉了。“年”在古老的传说之中，是一头凶猛的兽，逢人就吞，所以，过了年关的人，互相见面，大家要恭贺一番。谁也没有见过“年”究竟是怎样的，就像谁也看不清自己内心的贪欲，究竟深到什么程度，究竟会在什么时候完全暴露出来一样。所以，如果你还未曾被你自己的欲念所吞噬，那么，就该接受我的道贺，恭喜恭喜！

（全文完）

头发

序言

《头发》写于一九七八年，这部作品有相当特殊的意义，在卫斯理故事中，地位独特——它是在休息了六年之后又开始续写的第一个故事。六年之后，故事的风格，有了显著的改变，以后一系列的作品，也有显著的不同。代表着写作人风格转变的作品，自己自然对之十分喜爱。

《头发》的题材极其异特，其中A、B、C、D代表了什么，明眼人自然一看就知道。在写这个故事的时候，对各种宗教，连粗浅的认识都没有，一切只凭想象。大半年前，突然悟到了基督教的道理，自然看法大不相同，但这次也只是小作修订，并未曾改写——也不准备改写。

《头发》是原来在明报发表的名字，后来在台湾报纸连载，被改为“无名发”，颇有“无以名”之感。后来又用道这名字出了单行本，这次，自然改回原来的名字。

有问：“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八年，卫斯理没有故事，干什么去了。”答案就在故事中：“离开人间，到天堂去了！”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部：杀了人还问被杀者是不是死了收到利达教授来信的那一天是年初五。利达教授是我所认识的人之中，最不通世务的一个。而且，除了本身的专门知识，其余生活上的事，如同婴儿一样。他是一个出色的植物学家，毕生在南美洲亚马逊河流域研究当地的植物。有一个时期，我因为对植物的“感觉”极有兴趣，曾经远赴他的实验室，和他成了好朋友。

利达教授从南美的来信，看了有点令人啼笑皆非：“小儿柏莱，留恋尼泊尔，不肯回来，请就近找他回来。”这个不通世务的植物学家，多半以为我住在亚洲，尼泊尔也在亚洲，所以有“就近找他回来”之请，却不知道我住的地方和尼泊尔相距没有一万里，也有八千里！

我看完了信，交给妻子白素，白素笑了笑：“人家叫你的事，你总要做到的！”

我摇了摇头：“他这个要求不近人情，我会回信告诉他，尼泊尔离我住的地方很远。而且，我只不过在前年前见过那位柏莱先生，当时他十五岁，西方青年爱耽在尼泊尔不肯走的，大都是嬉皮士，长头发，长胡子，我根本没有法子从上万个嬉皮士中，认出他的儿子来！”

白素笑眯眯地瞅著我，并不表示意见。她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意，尽管口中说不去，但是心里，早已经打好了如何采取行动的主意。我只好摊了摊手：“好吧，我就替他去走一遭，将那位柏莱先生找回来。多则十日，少则七天，一定回来！”

白素又耸了耸肩，不作表示，我也没有再说什么。到尼泊尔去找一个人，听来不很容易，但是对我来说，还是小事一桩。我也不写回信，因为利达教授所住的地方十分偏僻，一个月也收不到一次信。我想，人找到了，逼他回去，比写信要快得多了！

第二天我就离开了家，只带了很少的行李，白素特地在我的行李中塞了一条毡子，那是准备给我到了尼泊尔之后披在身上，效法那些整天抽大麻、练“沉思”的嬉皮士之用。

航机在印度的几个地方略停，就直飞加德满都。到达目的地之后，我先在酒店安顿了下来。别看尼泊尔这个小地方，加德满都也有它进步的一面，酒店的设备，应有尽有。稍为休息了一下，向酒店的经理问明了几个嬉皮士聚集的地方，就开始找人。

第一天，没有结果。第二天，也没有结果。

第三天，我驾著一辆租来的吉普车，驶向近郊的一座古庙。天气相当冷，远处雪山巍峨，我将衣领翻高，扣紧，在不平整的道路上驾车疾驶，忽然看到前路上，有一个身形矮小的尼泊尔人，站在路中心，双手挥动著，大声叫嚷。当我紧急刹车之后，车子离他大约只有五六英尺距

离。

我心中咒骂了一声，瞪著那个尼泊尔人。那家伙却若无其事，笑嘻嘻地走过来。他的样子很普通，有著山区生活的人那特有的粗糙皮肤和皱纹，以致很难分辨出他的真实年龄。我一停下车，那家伙用十分生硬的英语迎了上来："欢迎！欢迎你来到尼泊尔！"

我心中不禁又好气又好笑，这家伙，他自以为是什么人？是尼泊尔的国王？我只是闷哼了一声："什么事？"

那家伙听我一问，立时装出了一副十分神秘的姿态来，向我凑近了些，如果不是在这时候我伸出了手，阻止他的进一步行动，他一定会爬上车来了。他右手抓住了支撑车篷的铁杆："尼泊尔是一个古老的国家，先生，远比你想像中还要古老！

在这个古老的国度中，可以说到处全是宝物，只要你识货的话——"

他才讲到这里，我已经明白是怎样一回事了！这家伙是向游客兜售"古物"的那种人！所以我毫不客气地伸指在他的手背上一弹，那一弹，令得他像是被蛇咬了一口似地缩回手去，瞪大了眼望著我。我立即大声道："我不识货，你去找别人吧！"

我一面说，一面又已发动了车子。那家伙有点著急，拉住了车子不放："先生，我有的是真正的古物，古得没有人能说出它的年代来！先生！"

他在说著的时候，我已经发动了车子，向前驶去。他仍然拉著车子不肯放，神情也极其焦切，跟著车子在跑，语音也愈来愈急促："先生，那件古物，你一看就会喜欢……我的名字叫巴因，就住在前面的村庄里，你什么时候有兴趣，可以来找我！"

当他讲到最后几句话的时候，因为我早已将车子加快了速度，他奔跑的速度没有法子追得上，所以松开了手，一面跑，一面还怕我听不到，所以直著喉咙在喊叫。

我根本连头也没有回，而且对这个尼泊尔人，一点兴趣也没有。这种向游客兜售"古物"的把戏，以各种方式进行，如果说我会上当，那才是天下奇闻！

车子继续向前驶，不多久，我就将这个尼泊尔人完全忘记了。一小时之后，车子到了那座古庙的前面，我在离庙门还有一百码处就停了车，抓起了一只早就准备好的皮袋，向前走去。

那座古庙的建筑十分辉煌。往日，一定有过它极其光辉的日子。但是现在看来，实在是太旧了，旧得它原来是什么颜色的也无法辨认，看去是许多深浅不同，给人以极度残旧之感的棕色。

庙门外是一个相当大的广场，长满了杂草，一簇一簇乾黄的枯草，正好被在庙门外晒太阳的嬉皮士用来作天然的坐垫。

我一面向前走去，一面仍像以往两天一样，高举著手中的皮袋，大声叫道："柏莱·利达！柏莱·利达是不是在这里？"

嬉皮士认为他们自己与众不同，像我这样子和他们打扮神情不同的人，如果和他们打招呼，一定是十问九不理。可是手上抓一个这样的皮袋，那就大不相同。因为这种皮袋是当地人要来放大麻的，而大麻正是这种人绝不可以少的！我的举动，看来就像是在找柏莱·利达这个人，替他送大麻来了，那当然会引起他们的兴趣。

果然，我才叫了两次，所有人的目光全向我望来。一个胡子和头发完全纠缠在一起，连面目都分不清的大个子，摇摇晃晃，向我走了过来，从一大蓬胡子之中，吐出了含糊不清的声音，道："你找谁？"

我重覆了名字一次，那大个子指了指他自己，说道："我就是！"

我笑了笑："请问，你父亲叫什么名字？"

那大个子眨了眨眼，答不上来，我挥了挥手令他走开，那大个子居然想伸手来抢我的皮袋，被我一抬脚，在他小腿上重重踹了一下，痛得他怪叫著，弯下身来。立时又有几个人向我围了上来，声势汹汹，可是没有什么特别的行动。

我一面向前走，一面又叫著柏莱的名字，又大声宣布："谁能带我找到他，这袋东西的一半是他的！"这样的"赏格"显然引起了他们的兴趣，一阵阵交头接耳声传来，又有几个人奔进庙去，不一会，更多嬉皮士，男女都有，从庙中涌了出来，七嘴八舌地向我问了很多问题，可是没有一个人知道柏莱在哪里。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倒霉，只怕这一天又要白费了。幸好这座庙，看来历史悠久，倒可以不虚此行。那些嬉皮士还在向我纠缠，被我大喝一声，又伸手推倒了三四个身形高大的，其余人才渐渐散了开去。

我向庙中走去，尼泊尔的庙，建筑体制大致相同，和中国古庙的深邃不同，给人的感觉是神秘而浅窄。可是这座古庙却不大相同，一进门，一个天井之后，就是一个相当大的大殿，在大殿两侧，都有门通向内。我随便拣了一扇门走了进去，那是一条相当长的走廊，两旁的墙，全是木质的，上面满是浮雕，可是残缺不堪，几乎凡是可以弄下来的部分，都叫人弄走了。

走廊中十分阴暗，我一直向前走著，来到了走廊的尽头，才看到另一扇残旧的木门。

正当我要推开那道木门之际，我听得身后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一个人喘著气，向我奔了过来。我转过身来，看到是一个身形矮小的嬉皮士，他在我面前停下："先生，你在找柏莱？"

那矮个子仍在喘气："柏莱·利达，有一个父亲在南美洲的柏莱？"

我松了一口气："就是他，你可以得到酬报！"

走廊中的光线很黑暗，直到交谈了几句之后，我才看清了那嬉皮士的面貌，他看来年纪很轻，虽然头发很长，可是胡子却稀稀落落长不齐全。从他的神情来看，并不像是在撒谎。当我说他可以获得酬报之后，他咧大了嘴："柏莱是一个怪人，他没有朋友，据他说，他只将自己的名字告诉过我一个人——"

我不耐烦听他叙述他和柏莱之间的关系，所以打断了他的话头：“你带我去见他就是！”

那矮个子点了点头：“你有车，我可以带路！不过……不过……”

矮个子好像还想说些什么，可是我因为已有了柏莱的下落，所以十分兴奋，不等他讲完，就急急向外走去。

矮个子急忙跟在我的后面，一到了走廊外面，那群嬉皮士又挤了上来，好不容易才推开他们到了庙外，上了车，由矮个子指路，我驾著车，驶出了大约十多哩，来到了一条十分荒凉的河边。那河的河滩上全是乱石子，在冬天，河水很浅，附近非但没有房屋，而且连一点有人居住的迹象都没有，我心中不觉十分愤怒，转过头来盯著那矮个子：“柏莱呢？在什么地方？”

我已经准备好了，一当那矮个子有什么应对不善之处，我就一拳将他打下车去，并且将他独自留在那荒凉的河边，以惩戒他骗人之罪。

可是，矮个子的回答，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伸手向河边一堆拱起的乱石一指：“柏莱就在那里，一个月前，是我亲手将他葬下去的！”

当时我真的呆住了！这是我绝对未曾料到的事！我要找的人，已经死了！我不知自己呆了多久未曾出声。那矮个子却已经下了车，来到那一堆石子面前，迎著风，长头发飘动著，用一种十分伤感的语调道：“柏莱，你好，你到达目的地了没有？为什么我一直没收到你的信息？”我定了定神，也下车来到了那堆石子之前。矮个子还在喃喃自语：“辛尼看你来了，你究竟是不是已经达到了目的？你——”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耐不住，大声道：“帮我将这些石子搬开来！”

那矮个子怔了一怔，我又厉声道：“辛尼，听我的话，快动手搬石子！”

辛尼又呆了片刻，才不出声，抿著嘴，用力将石块搬开去，我也帮助他动手一起搬，不一会，堆在地面上的石块全已搬开。石块下的土质很松，我从车上取下了一条铁杆，掘著土，不多一会，就看到了我要找的人：柏莱·利达。

这时候，辛尼的神情显得十分异样，只不过当时我只是注意柏莱的尸体，向他看了一眼，并没有再去思索他的神情为什么如此古怪。

我用手拨开了尸体上的浮土，整个尸体，用一幅旧毡包裹著，尸体已经腐烂了一大半，有一股极其难闻的臭味，冲鼻而来。而且当我用手拨开浮土的时间，许多头地鼠，闪著惊惶的目光，吱吱叫著，四下散逃开去，这种情形，实在很令人恶心。

我取出了一条手帕，包住了口鼻，然后揭开那幅旧毯，看到尸体双手交叉，放在胸前。我一眼就看到尸体的右腕上，有一双银镯子，我俯身将银镯子取了下来，镯子上刻著“柏莱·利达”的名字。而且，这双银镯子我曾经见过，镯上刻有南美印地安人的图案，是柏莱的父亲送给他的生日礼物。

这个躺在那样冷僻河边的尸体，就是柏莱，那是毫无疑问的事了！刹那之间，我心中十分感触，我在想，我应该用什么方法去通知利达教授，他才不至于太过伤心，看来，我又得上南美去走一次了！

我当时想得十分出神，以致连辛尼是什么时候来到我身后的也不知道，直到他忽然开口，向我问了一句话。他问道："先生，柏莱……他死了么？"

我陡地转过身来，在那片刻之间，我有一股不可遏制的恼怒。这种恼怒，当然是由于辛尼这个愚蠢之极的问题而来的！

一个人的身体，埋在地下一个月，已经大半腐烂了，他还在问这个人是不是死了！

我一转身来之后，双手齐伸，抓住了他的双臂，先用力将他的身子摇了几下，然后大声喝道："你看他死了没有？如果这样子还可以不死，你要不要试一试？"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辛尼被我这样粗暴地对待，可是他的神情却既不发怒，也不惊惶，只是显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喃喃地道："本来是该我的，可是我争不过他，我一直争不过他，所以被他抢先了！"

我听得辛尼这样说，不禁呆了呆。这两句话，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明明白白，可是整句话的意思，我却全然莫名其妙！我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辛尼的目光却一直停留在柏莱的尸体上："我再问你一次，柏莱是不是死了？"

又是那个令人恼怒的蠢问题！可是这时候，我却看出事情一定有古怪的地方，辛尼一定知道一些有关柏莱之死的秘密，如果我再发怒，他可能永远保守这个秘密，不再说出来。

所以我居然并不气，反倒用一个更蠢的回答，来答覆他那个蠢问题，我说道："是的，他死了！"

在听到了我的回答之后，辛尼的神情，突然变得激动起来，声音也有点发颤："他……真的死了？一点有生命的迹象都没有了？他……在骗我？还是我们两人犯了什么错误？如果……他死了，那么，算不算是我杀他的？你说，先生，算不算？"

我本来就觉得辛尼的神态十分奇特，讲话也有点语无伦次，可是却无论如何，也料不到他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刹那之间，我觉得事情远较我想像之中来得严重，我的脸色一定也变得十分难看，因为辛尼在向我望了一眼之后，不由自主在向后退去，我怕他就此逃走，是以他一退，我立时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

辛尼一被我抓住，立时失声叫了起来："那不能算是我杀他的，不能。"

辛尼的神情如此慌乱，以致我不忍再对他厉声呵责，但由于他在不断挣扎，所以我也并不放开他，只是用另一双手在他的脸上轻轻拍了两

下：“镇定点，辛尼，镇定点，你做了些什么？”我还怕他不明白我的意思，又补充了一句：“你对他做了些什么？”

辛尼吞了一口口水：“没有什么，在他……这里……”他先指了指柏莱的尸体，又指了自己左乳附近的位置，继续道：“刺了一刀！”

辛尼所指的那个部位，正是一个正常人的心脏部分！而辛尼说“只不过在他这里刺了一刀”，“只不过”！辛尼真是杀人凶手，柏莱是他杀死的了！

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那是我无论如何料不到的。辛尼自称是柏莱的最好朋友，可是他却在柏莱的心脏上刺了一刀，杀死了柏莱！

刹那之间，我的脑筋十分混乱，想到了很多事情，自己以为已抓到了一点头绪。辛尼是嬉皮士，柏莱也是。嬉皮士之间，有很多肮脏的。不但是吸大麻，性关系混乱，也有不少嬉皮士是同性恋者。

我初步料定，辛尼和柏莱可能有同性恋的关系，而因为某一原因，辛尼将柏莱杀死了！而且从目前的情形来看，辛尼的精神状态，在一种十分混乱的情形之中。

当我在迅速思索之际，辛尼又连问了几次：“算不算我杀了他？”

我吸了一口气：“你说呢？”

辛尼苦笑了一下：“我和柏莱是同学，我们都是学医的，我们全知道，在这里——”他又在那部位指了一指：“若刺上一刀的话，一定可以达到目的！”

我再吸了一口气：“是的，你达到了目的，你杀了柏莱！”

我这样说，是完全根据辛尼所讲的话而作的结论。而且这个结论。可以说是再正常也没有，叫任何人来下结论，都是一样。

可是辛尼一听了我的话，却发出了一下惨叫声，整个人都发起抖来。他的这种神情，我看在眼里，也觉得十分难过，辛尼和柏莱都是一个世界著名大学的医科学生，很可以有点成就。可是一个显然神经不正常，而另一个则成了他神经不正常同伴的牺牲品。

我叹了一口气，尽量使自己的语气变得缓和：“辛尼，你杀了柏莱。在文明社会中，杀人是要付偿代价的，我看你的神经不很正常，你可能不知道自己做过什么。但无论如何，你一定要跟我到警局去！”

当我说话的时候，辛尼看来像是十分用心地听著，但当他一听到我要他跟我到警局去之际，却突然发了狂——我说“发了狂”的意思，是他在刹那间，突然做出了如同发狂一样的动作来，而不是有确凿的证据说他真是发了狂！他陡地一挣，竟将我的手挣脱，然后极快地转身便奔。

我当然立即扑了过去，我的动作也算得快疾，可是辛尼的动作更快。我一扑上去，只抓到他身上所穿的一件皮背心。正当我以为已经抓到他之际，他双臂向后一伸，将皮背心脱了下来，继续向前奔去。

我再向前追，可是已经慢了一步，他直奔向我租来的那辆吉普车，一跃上车，一上车就发动了车子，我拼命向前奔著，在他发动车子的一

霎间跳起来，伸手抓住了车后的铁板。

可是我还未曾来得及跃上车，辛尼已经用力踏下了油门，车子向前直冲而出。河滩上全是大小不同的石块，车子几乎是跳向前去的，颠簸得极厉害，不到半分钟，我已经被车子抛了下来。我忍著疼痛站起来时，辛尼已经驾著车于疾驶而去了！

我呆呆地站著，一时之间，又惊又怒，不知如何是好，大声骂了几句，开始考虑我的处境。我离那座古庙，至少有七十公里，来的时候，一路上十分荒凉，根本不见人烟，也就是说，我要找到交通工具，至少要步行十小时左右！

想到这里，我不禁苦笑了起来。而且我还担心的是，辛尼曾杀了一个人，如今他的情绪又在极度的激动之中，是不是又会杀人呢？如果他再去杀人的话，那可以说是我的疏忽。我必须尽快采取行动才是！

我不再呆立下去，奔回柏莱的尸体之旁，胡乱用石块将他的尸体遮起来，就开始步行。

由于有相当长的距离需要走，所以我以不急不徐的步伐前进，以保持体力。好在沿途都有不少小溪，溪水很清冽，可以供我解渴。

我一直向前走著，希望可以遇上一两个人，可是一直到天色渐渐黑了下来，所经之处，仍然是同样荒凉，天色很快就完全黑了下来，当黑透了之后，我发现左边，约莫一里之外，有火光在闪耀。

向左走，并不是我归途的方向，我的目的是尽快赶回加德满都去，和当地的警方联络。可是这时候，我实在渴望遇到一个人，这个人或者可以帮助我，而且那簇灯光看来并不是很远，所以我就改变了行进的方向，向那簇火光走了过去。

十五分钟之后，我就看到那亮光是灯光，灯光从一幢孤零零建造在荒野中的石屋的一个小窗子中透出来，当我来得更近的时候，我看到这幢石屋虽然小，但是却建造得十分坚固。所用的石块，全有一英尺见方，而且切割得极其平整，和一般石屋所用的石块，全是粗糙而不规则的大不相同。

我还未曾走进那石屋，已经觉得这间石屋有其独特之处。因为要将坚硬的花岗石，切割得如此整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也正因为心中觉得奇怪，所以来到石屋前后，我伸手在石屋的石块上摸了几下。一摸之下，心中更是奇怪，那些石块看来不但平整，摸上去更是光滑无比，显然经过细心打磨。

我对于聚居在喜马拉雅山下的尼泊尔民族，多少有点研究，尼泊尔人绝不是做事那样有耐心和讲究的人，这石屋，我想，多半是英国人统治尼泊尔时所建造的。

我一面想，一面转过了墙角，找到了门，门关著，我伸手敲了几下，门发出金属蹤击的声音，那是一扇铁门，然后我问道：“有人吗？”

我连问了两遍，没有人回答我，我试著推了推门，门竟被我推了开

来。门一推开，我就走了进去，自然也看到了屋中的情形。

当时，我真正呆住了。

第二部：一个万万不能有光亮的地窖那屋子里面，大约只有二百平方英尺左右的面积，看来像是一座小庙，在屋子中心，有一块大石，同样的平整。在大石上，放著一个黑漆漆、奇形怪状的东西。在那块大石的四周，是许多香，全是燃尽了的。在大石的四角，有四个粗糙的瓦瓮，瓮中有油，有灯蕊，点著火。我看到的亮光，就是由这四盏长明灯所发出来的。

令我怔呆的是：这是一个什么所在呢？是庙？那大石之上奇形怪状的东西，看来决不是神像。尼泊尔人是崇拜佛教的，尽管佛像也有一些形状至怪的，但是决不是在大石上那东西这样形状。而大石周围的香火，又分明证明大石上的东西是供人崇拜用的！

我本来就是一个好奇心极其强烈的人，尽管这时有要事在身，要争取每一分钟时间去赶路，但是对大石上的这件东西，还是感到了极度的兴趣。

我一摸口袋，随身携带的小型摄影机还在，我取出摄影机，从各个角度，拍了十来张相片。当闪灯的光芒照到那东西上面时，那东西上有几处，发出强烈的反光。

我拍完了照片之后，就攀上大石，开始研究那个不知名的东西。

由于这东西，和我以后的遭遇，和以后所发生的种种不可思议的事有著极其密切的关系，所以有必要将它详细形容一番。

要形容这东西，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最可惜的是，我的相机和照片在日后几次险死还生中的一次失去了。不然，照片若是保存著的话，就可以不必多费笔墨，只要登出这几张照片来，各位读友就可以看到那怪东西的全貌。

那东西是不规则的——绝对的不规则，几乎没有一处地方是对称的。它有六英尺高，最突出的部分在中间，是一个圆球形的凸出，那圆形的凸出，乍一看来，像是弥勒佛的大肚子。但是由于其他部分没有一点和佛像相似之处，所以我才肯定那不是佛像，而只是一个不知名的物体。

在圆球上下，全是重重叠叠不规则的金属的堆叠。那种不规则的形状，就像是西方一些印象派的雕塑家将汽车砸扁了堆在一起的样子。又有点像将一吨锡熔化了倾倒在冷水中凝成的奇形怪状的模样，全然说不出所以然来。

在那样一堆金属之中，又有几根金属的圆管伸出来，圆管是空心的，而且显然曾经被粗暴的力量折断过，断口处有的扁平，有的开裂。在这样莫名其妙的一堆金属中，那个直径约有三英尺的圆球，表面却又十分光滑，自然惹人注目，我试著伸手去推了推，那个圆球，竟略可以

活动，但是活动的幅度却不大。我试著想推动整个东西，但是用尽气力，纹风不动。

这实在是一种相当怪异的经历，在可见范围内没有一个人，而我在这样的一间怪异的、似庙非庙的小屋子中，面对著这样一件古怪的东西！

在推了推圆球之后，我试图自那东西上拆下一点什么来，可是却没有成功。我再去察看刚才照片时，发出反光的那几处地方。那几处地方每一处只不过手掌大小，是一种乌光铮亮，十分平滑的平面，也不知是什么东西。其中有一处在最下面，我既然站在那块大石之上，自然只好弯下身子去察看。而就在我聚精会神在察看之际，我突然听到身后，传来了几个人所发出的愤怒的叫声，我还未及直起身子来，后脑上已遭到了重重的一击。

我是一个受过严格中国武术训练的人，在一般的情形之下，要在背后偷袭我，是没有可能的事。可是那时，眼前的这件东西实在太奇特，以致我全副心神在察看，想弄明白它究竟是什么。而且附近根本没有人，我可以发誓，那石屋的门没有人推开过，偷袭我的人，不知是从哪里来的！所以我没能避开这一击。而这一击的力道又是如此之重，刹那之间，根本连感觉到痛的机会都没有，就昏了过去。等我感到极度的刺痛时，那是昏过去之后又醒回来之后的事情了。

我不知道自己昏过去了多久，在又醒过来时，后脑上剧烈的刺痛，使我不由自主张大了口，要大声呼叫。但是我却没有叫出声来。因为我一醒过来之后，就听到了一种十分粗暴愤怒的呼喝声。

我是先听到了这种呼喝声，还是先睁开眼来，看到眼前全然的一片漆黑，这一点，我事后也无法记得清楚。我只记得后脑剧痛，然后眼睛和耳朵恢复功能，看到了黑暗。

正当我在思索这老者是在向谁呼喝，和他所呼喝的话是什么意思之际，我又听到了另一个人的声音。那人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惶恐：“我没有偷过圣物，你冤枉我，我根本没有偷过圣物！”

这个人的声音一传入我的耳中，我就不禁一怔！这个人的声音听来十分耳熟，一定曾在什么时候听到过，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起来。而当我想集中精神好好想一想之际，后脑又是一阵剧痛，我只好慢慢伸手向疼痛的地方按去，手蹤到后脑，是又湿又粘的一大片，这下重击真不轻，可能已流了很多血。

那老者的声音还在呼喝著：“你没有偷走圣物？那是谁？”

那声音道：“我不知道，我真的没有，我是冤枉的。”

我听到这里，虽然没有认出那声音是属于什么人的，但是心中却暗叹了一声，因为我几乎可以肯定，那人在说谎！

一个人是不是在说谎，不论他掩饰得如何巧妙，装成如何慷慨激昂的样子，有经验的人听来，一下子就可以听出来。这个人，就是在说谎。看来老者对这个人的指责是对的，这个人的确曾偷窃过“圣物”。

我一面在想著，一面尽力想把目前听到的和我的遭遇联系起来，可是我发觉事情和我全然无关，那么，我又是为什么会受了重重一击的呢？

就在这时，那老者的声音忽然变得和缓起来，叹了一口气：“巴因，不是我怀疑你，而是我们这一族，传到现在，只有我和你两个人了，我们这一族，负有极其神圣的使命，你知道的！”

刹那之间，我心中陡地一亮，我记起来了！巴因！这个尼泊尔人的名字是听到过的，他就是曾在半途，拦住了我的吉普车，操著别脚英语，向我兜售古董的那个家伙！

当时我仍然不知道事情为什么会和我有关，而且那老者的话，听来也很难明白。尼泊尔是一个古老的国家，凡是古老的民族，都各自有他们自己的传说。巴因和那老者可能是属于如今只剩下了两个人的一个族，他们在讲他们自己族中的事，我当我无法明白。

只听得巴因道：“是的，我知道，自从我一懂事起，我就知道了！”

那老者道：“那就好，我相信你，可是圣物的确少了一件，真不是你偷的？”

在黑暗中，我听到巴因窸窸窣窣吸气的声音，又听得他道：“当然不是我，你看，有外人闯进来了，可能就是他偷去的，偷了一次又来第二次！”

刹那之间，我不禁怒气上冲。我早就听出巴因是在撒谎。而且他曾公然向我兜售古董，他所称的“真正的古董”，可能就是老者口中的“圣物”，而今他竟卑鄙到赖在我的头上，这可恶的家伙，我已决定要给他一点苦头吃，而就在我考虑应该采取什么行动之际，事情突然又起了极度的变化。

我仍然无法看到任何东西，但是黑暗中的声音，听来似乎分外清晰。我听到那老者又叹了一声，接著又是“拍拍”两下轻微的声音，像是那老者在巴因的肩头上轻拍了两下，看来那老者已完全相信巴因的话了。

我也就在这时，准备大声叫嚷起来，拆穿巴因的谎话，可是我才张了口，突然之间，听到那老者发出了一下凄厉之极的呼叫声，接著，便是巴因不由自主的急促喘气声，和他踉跄向后退的脚步声。那老者叫了又叫，但是声音一下比一下微弱，分明是他受到了极严重的伤害，而从巴因那种充满了惊惶的喘息听来，老者所受的伤害，显然是巴因造成的！

在黑暗之中，我无法确知那老者遭遇到了什么伤害，但揣测起来，极有可能是巴因出其不意，刺了那老者一刀！这突如其来的变化，当真令我惊骇莫名。我一直只当巴因是一个狡猾的人，却想不到他还这样凶残！

这个变化，令得我要对自己的处境作重新估计。巴因如果杀了那老者，他会不在乎多杀一个人。当然我不会那么容易叫他下手，但是现在

连身在何处也不知道，算起来还是继续装成昏迷不醒来得有利！

我仍然控制著自己的呼吸，尽量不发出声音来，只听得老者和巴因的喘息声在黑暗中交替，老者的气息听来逐渐微弱。然后，是一下长长的叹气声，那老者用颤抖的声音开了口：“巴因，你杀我，圣物是你偷的！”

巴因没有回答，只是气息变得更急促。老者颤抖的声音在持续著：“巴因……你一定要将圣物我回来，我们这一族，只剩下你一个人了，你……所负的责任……重大，你一定要将圣物找回来！”

那老者并没有责怪巴因的意思，反倒不断提醒巴因所负的“责任”，我正听得十分奇怪之际，突然听得巴因像是发疯一样地叫了起来：“找不回来了，我已经卖给人家了！我也不会去找，我还要弄清楚，这里一共有多少件圣物，我会一件一件去卖给人家！”

那老者的骨节发出“格格”的声响，尖声道：“不能！你不能……你不能……”

巴因的声音在渐渐移近，显然他是向前走来，他的声音听来是咬牙切齿的：“我能！你死了后，这里的一切全是我的，我能，而且我一定要这样做！”

老者发出了一下绝望的呼叫声，接著又是好一阵子的喘息，然后又道：“巴因，随便你吧，反正已经隔了那么多年，你喜欢怎样就怎样，可是……你千万不能……绝对不能在这里……弄出任何光亮来……你要记得，万万不能有……任何亮光……”

他的声音愈来愈是微弱，到最后，只是在重覆著“光亮”两个字，终于，他吐出了最后一口气，死了！

在这时候，我心中的怪异，真是到了极点！

那老者对自己的死，似乎不放在心上，甚至连巴因说要将“圣物”全部卖掉，他也放弃了坚持。可是他临死之前念念不忘的却是绝不能在这里有任何光亮，这又是为什么呢？这里究竟是什么所在？为什么不能有光亮？如果有了光亮，会有什么结果？

我一面迅速地想著，一面伸手在地上轻轻抚摸著，摸上去。是十分粗糙的石块，看来这里像是一个地窖，那么为什么在一个地窖中不能有光亮呢？

我没有继续想下去，因为巴因刺耳的笑声，打断了我的思潮，巴因足足笑了有两分钟之久，我才听到有重物坠地的声音。

声音在渐渐远去，在离开我约有二十余英尺之后，有“吱呀”一下开门的声音，可是，眼前仍然是一片漆黑，但是却陡地静了下来。

我估计巴因已拖著那老者的尸体走出了一道门，我忙站了起来，身子向后退，双手张开，轻轻挥动著，以便在黑暗中蹤到什么物体，可以趋避。

我处身之处，看来家是空的，我退后了约有十来英尺，背脊就蹤到

了石壁，反手摸去，一样是十分粗糙的石块。我原来的估计可不错：是身在一个地窖中。

我定了定神，脑后的刺痛仍然剧烈，我想巴因一定会再回来，为了要对付他，我必须弄清楚自己所在地方的地形。我摸了摸身上，打火机还在，我立时取了出来。我一取了打火机在手，就在我手指按下去的那一霎间，像是突然听到了那老者临死时的告诫，不能在这里弄出任何光亮，万万不能！

我绝不明白何以在这里不能有任何光亮，但是老者临死时所用的那种语调，却使人深信，这里如果有了光亮，一定会造成一种极大的灾难，当我一想到这一点时，我按在打火机上的手指，不由自主，松了开来。而当我再决定打著打火机来看一看之际，已经没有机会了，我又听到了那扇门打开，和巴因走向前来的脚步声。

巴因已经处理了那老者的尸体，他现在又回来了，他可能以为我一直没有醒过来。

我屏气静息地等著，听到巴因的脚步声在传来传去，我贴著石壁而立，听著巴因在发出喃喃的咒骂声。五分钟之后，我等待的机会终于来临了。我听到巴因的脚步声就在我伸手可及的地方，我陡地伸手出来，先一掌劈了下去，接著就伸手一抓，从手上的感觉来看，我是抓到了他的一条手臂。

巴因立时叫了起来，他一叫，更给我以确切的目标，我一拳挥出，击在他的头部，给我抓住的身子，立时软了下去。我伸手挟住了他的头，拖著他向前走去。刚才我曾两度听到门开关的声音，所以我记得方位，我拖著他走出了七八步，伸手摸著，摸到了一极为平滑的平面，伸手一推，果然那是一道可以推开的门。我从门中走出去，门外依然是一片漆黑。我向前走了十步，觉出自己是在一个斜斜向上的甬道中向上走。在十来步之后，我踏上了一级石级，接著，又是二十来级石级，在石级的尽头，又推开了另一道门，看到了光亮。

我看到的光亮，十分微弱，但是对才从极度黑暗中出来的人来说，已经足够了。我看到的是一枝烛火，在烛火的照耀下，看到那是一间约莫两百平方英尺的石室。和我在受到袭击之前所走进的那间石屋一样，全用十分整齐光滑的石块砌成，还有一道石级，再通向上面。我看到那支燃烧了一大半的烛，就放在地上，在烛火之旁不远处是一个死人，穿著传统的尼泊尔人衣服，年纪很大，有一柄尼泊尔弯刀，插在他的心上，当然就是那个老者了。

到了这间石室之中，我松开了手，任由巴因的头部“咚”地一声，重重撞在地上，然后我扯下了一幅新衣，将脑后的伤口，紧紧扎了起来。

就在这时，巴因也醒了过来。他睁开眼来，看到了我，现出极其恐惧的神色。

他的反应也算是很敏捷，一见到了我之后，连站也不站起来，就手在地上撑著，连滚带跌，向外逃去。看到他这样狼狈逃避的情形，我还以为他杀了人，阴谋败露，心中害怕之故。可是，接下来，巴因的行

动，却又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他在避开了我大约有十来英尺之后，目光灼灼望定了我，手在地上按著，缓缓站起来，神情仍然是极度的骇异，但是却开了口，他的话有点结结巴巴，用的是尼泊尔的土话：“你……活过来了？你的样子怎么那么可怕？你活过来了之后，怎么还是这样子……”

我怔了一怔，我相信任何人在这样情形下，都无法明白巴因是在胡诌些什么，我自然也不例外。而且由于他的胡言乱语，我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怎么对付他才好。我略呆了一呆之后，就大喝一声：“巴因，你杀了人！”

我一副严厉的神情，盯著他，手指著那个老者的尸体。我想，再狡猾的凶手，面对著我的指责，也该仓皇失措！

可是巴因的反应仍是十分奇特，陡然，他现出了极度难以形容的一种神情来，那种神情，像是他心中有一个长久以来不能解答的谜，忽然之间有了答案。他的神情，与其说是惊惧，不如说是兴奋。他竟然完全不理会我对他发出的杀人的指责，反倒伸出手来指住了我，尖声道：“你……你在那里弄过光亮出来？”

到这时候，我真正呆住了，巴因的话，听来不是故意在转移目标，而且真的以为我“在那里弄过光亮出来”。“那里”自然就是他杀人的地方，也就是那死者在临死之前，千叮万嘱，决不能有任何光亮出现的地方！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混乱到了极点，不知对他采取什么行动才好。而也就在这时，巴因陡地又发出了一下叫声，转身便向石阶上冲了上去！

这一来，我倒反而容易应付了，我也立时叫著，向上奔去。巴因奔得十分快，像他那种惯在山区生活，身形矮小的尼泊尔人，行动极其迅速，我用尽全力追上去。当他奔上石阶之际，我也奔上了石阶，石阶一直通向上，经过一间又一间同样的石屋，少说也有七间之多。

这时，我心中的惊讶，实在是难以形容，那些石室看来至少也有好几百年历史，而它的建筑工程如此浩大，真难想像只有简单工具的人，是怎么将那些石室一层又一层筑在地下的！

巴因的动作始终保持快疾，我则因为后脑的剧痛，而变得动作慢了下来。但是我咬紧牙关，紧随其后。奔出了最后一间石室之后，就来到了那间似庙非庙的石室之中，巴因立时向门外冲去，我也立时追过去。

一出了门，到了平地上，巴因的动作更快，好几次因为后脑上的剧痛，我真的想放弃不再追赶下去了。我也不知道追出了多远。在黑暗的旷野中，巴因和我一前一后奔跑著，直到了前面有一辆车子驶了过来，我开始大叫，奇怪的是，巴因也开始大叫。从车中跳下了两个人来，看来像是游客，巴因在叫的话他们显然听不懂，我一面喘气，一面向前奔去，叫道：“抓住他！他是杀人凶手，抓住他！”

那两个人一听到我的叫唤，立时伸手抓了巴因。这时我也看清楚

了，从车上下来的两个是欧洲人，个子很高大。巴因一被他们抓住，也改用英语叫起来，指著我叫道：“别听他的，他已经不是人！他不是人！”

在追了至少一小时，忍受著极度的痛楚之后，再听得巴因这样胡说八道，我实在忍无可忍，冲过去，狠狠挥拳，在他脸颊上击上了一拳，他才静了下来。

那两个欧洲人拦住了我，不让我再动手，我喘著气：“请送我到医院去，将这个凶手交给警局，我完全可以作证，他杀了人！”

那两个欧洲人相当合作——事后我知道他们是隶属于一个爬山队的队员。但因为这两个人和以后的故事发展无关，所以从略。

那两个人押著巴因上车，巴因的神情仍是很奇特，他显然对自己的杀人罪名一点也不放在心上，只是以一种极其怪异的神情望著我。

在天快亮的时候，到了加德满都，他们先送我进医院。到了医院之中，我看到了镜子，才陡地吃了一惊，原来我后脑的伤口远比我自己想像来得重，血流披面。一道一道的血痕，乾了之后变成了赭红色，看来十分可怖。本来我对巴因的奇特反应，心中大惑不解，但当我看到了自己这副尊容之后，我想多半是我血流满面的模样太骇人，所以巴因才有了异样的反应。

我被医生在脑后缝了八针，医生坚持要我留院，我则坚持出院。医生拗不过，只好放我出院。回到了酒店，我已经疲乏不堪，倒在床上，也不及将我这一日夜的遭遇整理一下，就睡著了！

医生给我的药物之中，可能有镇定剂在，所以我这一觉睡得极长，当我又醒过来的时候，精神恢复，我先伸手在后脑下按了按，痛楚减轻了不少，然后，我睁开眼来。当时我睁开眼来之后，我实实在在，不以为自己已经醒过来了，而以为自己仍在梦境之中，因为出现在我眼前的情景，实在是无法令人相信的！我看到了足有二十个制服十分鲜明的士兵，在我的房间内。还有两个制服更华丽的军官，站在我的床前。在那两个军官之中，则站著一个穿著传统的尼泊尔服装，修饰得极其雅洁，一望而知是地位相当高的中年人。

各位不妨想一想，我这间酒店的房间并不大，睡下去的时候，只有一个人，醒来之后，忽然眼前多了那么多人，有什么法子不以为自己在做梦？

我口唇掀动，发出了一些没有意义的喃喃自语，正待再躺下去时，那个中年人已跨前一步，来到了我的床前，十分有礼地向我道：“对不起，打扰了你，我们一直在等你醒来！”

我一呆，伸手过去，可以摸到那中年人微凸的肚子，那表示，实实在在，有一个人站在我的床前。这个人既然是实在的，那么其余的军官、士兵，当然也是实在的！这并不是梦！可是却比梦还要怪诞。我定了定神，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不知道，可是有一点我却可以肯定：那些人，对我并无恶意。我吁了一口气：“这算什么？是尼泊尔人拜访客人

的传统礼仪？阁下是——”

那中年人搓著手，神情很抱歉：“真对不起，真对不起。卫先生，有一位地位极崇高的人想见你，他派我来请你。他一定等急了，你能尽快去见他？”

我又呆了半晌。那中年人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他的地位十分高，而如今他只不过奉人差遣而来，那么，要见我的是什么人呢？中年人在提到那人的时候，语气十分尊敬，但是显然有意避免提及他的身份。对方既派了那么多人来请我，只怕我不去也不行。

而且我心中的好奇，也到了极点：为什么有显赫的人物要见我？

我一面下床，一面开玩笑似地伸手在那中年人的肩头上拍了一下：“谁要见我？是你们的国王？”

我真正是随便说一下的，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那中年人陡地一震，在他身后的军官、士兵，也一起立正，神情严肃。

我被他们的动作吓了一跳，我立刻知道，我开玩笑他说了一说，竟然说中了！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尼泊尔国王要见我，为什么？

看到屋中那些人因为我一提起国王便现出这样崇敬的神态，我倒不好意思再问下去。而且这时我也可以肯定，难怪这些军人的制服这样鲜明，他们一定是国王的御林军，那中年人，多半是一个高级官员。

我洗了脸，头上的纱布没法取下来，只好仍让它扎著，穿好了衣服，跟他们下楼，酒店大堂中的所有人都以十分惊讶的眼光望著我们。

登上停在酒店门口的豪华汽车，那中年人坐在我的身边，我心里在想：国王要见我，难道是为了我替他们的国家捉到了一个凶手？或许这里的凶案十分少，所以抓到了一个凶手，就可以得到国王的接见？如果真是由于这个原因，那么国王应该接见我两次，我至少还知道另一个凶手：那个一刀刺进了柏莱心口，将柏莱杀死了的辛尼！

车子飞快地驶向皇宫，不一会便驶进了禁戒线，沿途的卫兵一见到车子驶来，纷纷敬礼。车子一直驶进皇宫的建筑物之内，才停了下来。

第三部：在王宫中见到怪事

尼泊尔虽然是一个小国，可是宫殿建筑辉煌宏丽。我在那中年人陪同之下，穿过了一个大厅，然后沿著一个长长的走廊向前走，到了走廊的尽头，有两扇相当大的桃木门，门外站著四个卫兵。

那四个卫兵一见我们走来，就立时大喝了一声，两扇门在内打开，我抬头向内望去，一眼就看到了巴因。

是的，巴因，那个凶手！

无论叫我事先作多少次估计，我都无法猜得到会在王宫之中见到巴因！在我的想像之中，巴因应该在死囚牢之中，或是在警察局中接受严厉的盘问。可是事情却截然相反。巴因非但在王宫中，而且穿了极其华丽的衣服，坐在一张长桌之前，长桌上放满了食物，巴因正双手齐飞，狼吞虎咽地在进食，在桌子的旁边，还有几个穿制服的人在侍候他。

我在门口看到了这样的情景，几乎怀疑是后脑受伤后发生的幻觉，呆往了不能动，直到那中年人轻轻推了我一下，我才如梦初醒。我指著巴因："他……他……"

在那一霎间，我真的认为那个巴因，就是尼泊尔国王了！如果真的那样的话，自然未免太传奇，就在我结结巴巴说不出口之际，那中年人道："这位是巴因先生，你见过的！"

我由于讶异得实在太甚，以致连一句"他是杀人凶手"也讲不出来，又重覆了五六个"他"字，那个中年人己半推著我走了过去。

正在狼吞虎咽的巴因，向我眨了眨眼睛，做了一个怪脸，在还未弄清是怎么一回事之前，我当然不会妄动，我只是瞪著他。那中年人倒十分有礼，引著我走向另一扇门，敲了敲门，门内传来一下听来很庄重的"进来"声。

那中年人推开门，侧身让我进去。门内是一间书房，传统的英国式，四壁全是书架，在一张大桌子后坐著一个人。那个人在国际上虽然不是怎么出风头，可是毕竟是一国元首，我一眼就可以认出他是什么人，他就是尼泊尔的国王。

国王的样子很憨厚，看来也没有什么架子。除了他身上的衣服，剪裁特别得体之外，也看不出有什么异于常人之处。而且我一进去，他就站起来，从桌后走出来，向我走来，热烈地和我握著手，同时打量著我。

在握手之际，是他先开口："很高兴你来了，卫先生！"

我也照便客气了几句，国王松了手："卫先生，在你没有来之前，我已经尽我的所能，搜集了一些你的资料！"

我推开了手："我没有见不得光的事，要找我的资料太容易了，国际刑警总部就有！"

国王道：“正是，我们正是从那里得到你的资料的，也知道你曾经参与过不少神秘的事件，对你的评价是：你是一个绝对可以信任的君子！”

我笑了起来：“谢谢你！”

国王作了一个手势，请我坐下来。我在那种坚固硬实，有著橡木扶手的皮沙发上坐了下来，国王就坐在我的对面：“卫先生，我当你是君子，向你提出一个要求，希望你答应。”

从国王的神态和语气中，我知道他所要求的事，一定不简单，所以我没有一口答应，只是回答了他一句外交词令：“请说，我一定尽我所能！”

国王吸了一口气，盯著我，神态显得相当严肃：“我的要求是：请你立即离开，无论在这里你遇到过什么事，见过什么人，都请你完全忘记，再也不要在任何人面前提起，甚至你自己，也不要再去想它！”

国王的英语是标准的，他说来缓慢而庄严，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

到这时候，我总算明白，为什么国王要亲自见我！因为这样的要求，换了任何一个高级官员向我提出来的话，我一定一拳挥过去！但不论我的脾气怎样坏，总不好意思在一国君主的面前动粗的。

我只是霍地站了起来，心中自然充满了怒意。可是当我看到了国王仰著头望著我，神情充满了恳切的期待之际，我心中的愤怒，变成了极度的疑惑。我定了定神：“我能知道是为了什么？”

国王的回答极干脆：“不能！”

我双手紧紧握著拳，向后退了一步。国王也站了起来：“这个要求由我向你提出，是对你的一种尊重。尼泊尔是一个古老的国家，有一些事，古老得你完全无法了解，所以，请你立刻启程，你的行李，已经在飞机场了！”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实在无话可说，我不断地摊著手，还想说些什么，但始终未曾讲出什么来。国王又道：“我本人很喜欢与你会面，或许以后，我们有机会在别的地方见面。”

我苦笑了一下：“好，我答应你！”

国王神情十分高兴：“对了，你是绝对可信任的君子！”

我笑容愈来越苦涩，为了这个见鬼的“头衔”，只怕我这一辈子都要被充塞心头的疑惑所折磨！那时我真心答应，准备就此离去。后来我改变了主意，只因为巴因的一个鬼脸。

国王叫了一声，那中年人推开门来，国王道：“请送卫先生到机场去！”

中年人答应著，陪我走出去，其时，巴因正喝乾了一杯酒，向我做了一个得意非凡的鬼脸。

这鬼脸使我的怒气上冲。不论国王要我完全忘记遭遇的理由是什

么，巴因杀人，是毫无疑问的事。而眼睁睁让一个杀人凶犯得不到惩罚，还要得意洋洋，这和我做人的根本原则不合，我宁愿不做“绝对可信任的君子”而做一次出尔反尔的小人！

当我走出王宫之际，我已经有了决定，我会离开，可是立即再回来！不管这个彬彬君子的国王和那个看来十足是无赖的巴因之间，有著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我已决定了，我一定再回来弄清楚。

而且，还有柏莱的死，辛尼的神秘态度，这种种疑问，都需要解决！

（当时，我绝对未将柏莱的死，和国王、巴因联系在一起，以为那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事后才知道，两件事之间有著千丝万缕、错综复杂的关系，那是后话，暂且不提。）

那中年人带我离开了国王的书房，仍然是两个军官、二十个制服鲜明的御林军送我出王宫，直驶机场。名义上我是被送走的，事实上，我是被押走的。非但被押到机场，那两个军官和那中年人，还押我上了飞机，一直飞到印度，才很客气地离开了我。

这又令我加强了回去的决心，老实说，我很生气，因为那位一国之君，并不像他口中所说的那样大方，真的信任我，既然他那样对我，我不妨“小人”一次！到了印度之后，我在一家大酒店住下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和白素联络。

电话接通了后，听电话的人是老蔡，老蔡在电话中道：“太太到南美洲去了！你走了之后第二天，南美洲的一个什么教授——”

我道：“是利达教授！”

老蔡道：“是的，就是他，那个教授打了一个长途电话来，太太听了电话，第二天就走了！太太吩咐，你要是回来的话——”

我感到十分疑惑，又嫌老蔡讲得太啰苏，就打断了他的话头：“太太留下了什么话，你快说，我暂时还不能回来。”

老蔡道：“太太说，她会见那个——教授，叫你尽可能快一点赶去和她会合。”

我呆了一呆，我完全不知道白素为什么急于赶去见利达教授，又急于要我也去。我实在想不出其中的原因来。利达教授托我到尼泊尔去找他的儿子，我在尼泊尔遇到了一连串的怪事，而且知道他的儿子已经死了。这一连串的怪事，我还一点头绪都没有，利达教授那里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由于我一点头绪也没有，光凭想像无补于事，而且利达教授所住的地方，根本无法凭通讯联络——由这一点推想，倒可以肯定他那里一定发生了极其严重的事，要不然，他不会离开丛林来用电话和我联络。

我想了一会，只好在电话中这样告诉老蔡：“我有事，不能去和太太会合，太太要是打电回家，你告诉她，我在尼泊尔遇到了一点怪事，弄清楚这些事，可能要很长的时间！”

我说一句，老蔡答应一句，最后我又道：“太太如果再打电话回来，你要她留下和她联络的方法，我会尽量设法和她联络！”

老蔡又答应著，我又结结实实地嘱咐了几句，才放下了电话。躺在床上，计画我如何再回尼泊尔去。本来我心目中的疑问已经够多了，如今再加上白素忽然到了南美，不知道利达教授那里出了什么事，更有点心烦意乱。我本来想邀白素来，因为这里的事，竟要劳驾到国王亲自出面，事情一定绝不简单。如今，看来只有我一个人独自去探索秘奥了。

我当然不能再堂而皇之地进入尼泊尔，我相信尼泊尔方面一定已将我列入了黑名单，但是那不等于没有办法。

我并不忙，先要弄明白一些事：将我拍摄到的那些照片，去冲晒出来。

我休息了一会，离开了酒店，找到了一家相片冲晒店。我知道普通印度人的办事作风，所以将几张钞票撕成两半，将其中的一半交给那个店员，告诉他愈快冲晒好，就可以愈快得到另外的一半。

然后，回到酒店，开始和我在印度的朋友联络。

在联络之前，我先想了一下，哪些人可以帮助我解决问题。我首先想到的是芒里博士，我知道他对尼泊尔、不丹、锡金这三个地方的历史，有著极其深刻的研究，又是这些地区的民俗权威。然后我又想到了一个脾气十分古怪的学者巴宗先生，他是印度次大陆宗教权威，我在石室中看到的那个奇形怪状的塑像，可能是一种冷门宗教所崇拜的神，巴宗先生应该可以给我答案。

由于巴宗先生脾气古怪，不太肯出来见客人，所以我先约了芒里博士，一起到巴宗的家里去。芒里博士一口答应，我再和巴宗联络，巴宗这个怪人，在电话中听到了我的声音，显得十分愉快，要我立刻就去。当我告诉他，我还约了芒里博士时，他生气地道：“约他干什么？这个人除了欺骗大学当局，拿高薪之外，还懂得什么？”

我尽量用委婉的语气：“我有一点事，要他解答，你算是帮我的忙好了！”巴宗闷哼了一声，总算没有再说什么。我如释重负，争取时间休息了两小时，芒里博士来了，我和他一起离开了酒店，先取了那叠相片。相片效果很好，我将余下的一半钞票给了那个店员，奖励他工作快捷。

然后，和芒里博士一起到巴宗的家中去。巴宗迎我们进他那书房之际，竟连睬都不睬芒里博士，我只好向芒里表示歉意，芒里反倒不怎么在乎，我想那是由于巴宗在学术界的地位比他高，他能够见到巴宗，就已经十分高兴的缘故。

我们在巴宗堆满了新旧典籍的书房中坐了下来，当芒里博士想移开一叠放在一张椅子的书而坐在这张椅子之际，被巴宗大喝一声：“别动我的书！”吓得芒里连忙缩手，只好坐在地上。

为了免除气氛的尴尬，我先取出那叠相片来，给巴宗看。巴宗接了过去，才看了三张，神情就很愤怒：“这是什么？我对于现代的金属雕塑，完全不懂！”

我忙指著照片：“你看这石台，周围的烛，这是一个神台，那堆东西，被当作一种神来崇拜！”

巴宗哈哈大笑起来：“拜这些神的，一定是美国人。”

我摇头道：“不是，是尼泊尔人！”

巴宗又笑道：“美籍尼泊尔人！”

我吸了一口气：“不是，地道的尼泊尔人。”

巴宗向我望了一眼，又看完了照片：“你是在什么鬼地方拍到那些照片的？”

我道：“正确的位置，我也说不上来。首先是在离加德满都以东七十哩的一座古庙”

已宗立时接口道：“星其刹古庙，我三年前曾去考察过这座古庙，并且建议尼泊尔政府好好修葺这座古庙，这座古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

我连忙打断了巴宗的话头，因为我知道，一旦当他叙述起宗教的起源来，他可以滔滔不绝讲上好几小时，我忙道：“这些照片不是在那古庙拍来的，而是在古庙以北，约莫八九十里处，一座式样相当怪异的小庙中。”

我说著，拿过了一张纸来，用笔画出了那间方方整整的石室的外状。巴宗瞪著我：“开什么玩笑，我敢说尼泊尔全境内，没有这样的建筑物！”

我苦笑著：“有的，在这间石室下，还有著七层地下室！神秘得很！”

巴宗一味摇著头，当他摇头的时候，我却一直点著头，二人对峙半晌，巴宗才陡地向芒里道：“你看怎么样？怎么一句话也不说？”

芒里博士受宠若惊，忙说道：“我也不知道尼泊尔境内有这样的建筑物，听来好像不可能！”

巴宗“哼”地一声：“什么好像不可能！根本就是不可能，是卫斯理的幻想，我早知道问你也是白问！”

芒里博士受了抢白，吞了一口口水，不敢再说什么。我道：“这根本不用争论，因为我到过那地方，曾经遇袭，再且被困在最下层的石室之中，那最下一层的石室，绝对不能有任何光亮！”

巴宗忽然兴奋了起来，拍著大腿，叫道：“黑暗教！当地的土语是克达厄尔教！这个教的教徒崇拜黑暗，不能有光亮！”他停了一下：“不过我一直只知道这种邪教在印度南部有教徒，不知道在尼泊尔也有！而且，他们崇拜的黑暗之神，也不像堆烂铁！”

我叹了一口气：“尼泊尔的种族之中，可有一族人数极少的？”

芒里忙道：“有，喜马拉雅山上的耶马族，只有七百多人。”

我道：“七百多？太多了，我是说，只有两个人，现在只剩下一个人！”

芒里瞪大了眼，答不上来，巴宗冷笑一声：“问他！他知道什么！”

芒里有一种忍无可忍之感：“巴宗先生，你也一样答不出卫的问题来！”

巴宗陡地发怒了，大声道：“我怎么答不上来？我的答案是根本没有这样的庙！”

芒里也生气道：“这样的回答谁不会？我也会，卫，根本没有这样的一族！”

我看到这两个学者像是快要打架一样，连忙拦在他们中间：“这个族中的人，好像和尼泊尔国王有一定的关系，国王十分袒护他，甚至他杀了人，也可以逍遥法外，还可以在王宫之中，大吃大喝！”

芒里听著我的话，睁大了眼，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滑稽的事情一样，大摇其头：“不可能吧！尼泊尔的国王是世袭的，受命保护尼泊尔的人民。但是现代国王，怎么可能保护一个杀人犯！”

我叹了一口气，我知道，和芒里、巴宗的会见，没有结果。我的疑问，他们两人完全不能给我任何解答。如果他们两个不能给我解答的话，那么世界上还有什么人可以给我答案呢？瑞典的斯干教授或者可以，但是我不能去找他，或许，和他通一个电话，总是可以的，他是东方宗教的权威。

我并没有立时离开巴宗的住所，又耽搁了将近三个小时，在这三个小时中，巴宗翻著各种各样的神学书给我看，又和芒里不断争吵著，然后，他将那叠照片重重塞回我的手中：“你想来愚弄我，那决不会成功！你只好愚弄像他那样的人！”

巴宗在这样说的时候，直指芒里博士。芒里愤怒得脸涨成了紫酱色。我唯恐他们两人真的会大打出手，连忙拉著他离开巴宗的住所。

芒里博士和我一起回到了酒店，我又向他问了不少问题，可是都不得要领。而且看样子，他根本不怎么相信我所说的一切。

我知道，要解开巴因和国王之间有什么神秘联系的这个谜，只有靠自己的努力！这个谜可能是一个连续了极久远年代的秘密，除了当事人之外，任何人不知道！送走了芒里博士，我开始准备离开。

三天之后，我到了大吉岭，在那里，我住了半个月。在这半个月之中，我不洗脸，不剃头，身上披著旧毛毡，除了吸食大麻，就是“冥想”。半个月下来，我已经完全成了一个嬉皮士，并且和其他的嬉皮士混在一起，和我最亲近的是几个日本嬉皮士。然后，一大群嬉皮士进入尼泊尔时，我混在里面，顺顺利利，到了加德满都。

回到尼泊尔之后，我一刻也没有停留，便立即前赴那座古庙。我就是在那里遇到辛尼的。我再回到古庙的目的，当然是想找到辛尼。

事情的顺利，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到的时候正是傍晚时分，紧集

在古庙的几百个嬉皮士正在举行一个他们的仪式，几十个人被围在中心，在做著身体极度自由伸展的动作，一方面则发出任意所之的呼叫声。这种情景，正常人看来，会吃惊，好在我见怪不怪，早已经习惯。在其余的人也在不住地发出呼叫声之际，我也叫著，一面留意火把光芒照耀下的所有人，一面想找一个人来问问辛尼的下落之间，我看到了辛尼。

辛尼在那几十人之间，他十分容易辨认，因为他个子矮小，胡子不多。当我看到他的时候，他正在拼命倦缩著他的身子，像是想将他自己挤成一团，口中发出“荷荷”的呼叫声。在火堆的火光照映之下，脸上的神情，极之痛苦。

一看到了辛尼，我心中高兴莫名，挤过人群，来到了他的身边，辛尼像是完全不知道有人到了他的身边，仍然不住地叫著，拼命在缩著身子。本来我想大喝一声，令他清醒一些，立即开始盘问他。可是在到了他身边之后，我却改变了主意。我也开始大叫，在地上打滚，滚到了辛尼的身边，一伸手，就抓住了他的后颈，将大拇指用力地压在他右颈的大动脉上。

用力紧压颈旁的大动脉，使流向脑部的血液减少，是令人昏睡的有效手法之一。辛尼全然没有防范，我看到他无力翻著眼皮，呼叫声渐渐低了下来。

在那样混乱的场合之中，全然没有人注意我的行动，我估计辛尼已经昏了过去，就放开了手，将他负在肩上，一面大声呼叫著，一面走了开去。一直到到了那座古庙的深处，一间充满了霉腐气味的小室之中，外面的喧闹声听不到了。这间小室，可能是原来庙宇中的僧人静思的地方，很合我盘问辛尼之用。

我将辛尼重重摔在地上，再过去将门关上，小室之中一片漆黑，我点著一支烟，吸了一口，再用力在辛尼的头上，踢了一脚。

第四部：怪异莫名的“圣物”

这时，我对辛尼的行动，十分粗暴，那是我认定了辛尼是杀人凶手，不必对他客气之故。

辛尼在被我踢了一脚之后不久，就醒了过来。小室中十分黑暗，只有我夹在手上的那枝烟，有一点暗红色的光亮，而每当我吸一口烟的时候，才能模模糊糊看到辛尼正在挣扎著坐起身来。

（很奇怪，在这时候，我突然不能遏制地想那深入地下七层的石室，那最下的一层石室，“绝对不能有任何光亮”。我不断地想：难道像如今这样，吸一枝烟的光亮都不能有？）

辛尼在坐起身来之后，发出了几下呻吟声，我又吸了一口烟，看到辛尼站了起来。

我已经在盘算著如何严厉地喝问他杀害柏莱的经过了。可是辛尼却比我先开口，而且出乎我意料之外，他一开口，语音之中竟然充满了欢愉，他叫道：“柏莱！是你！”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心理学家说，一个凶手，不论他生性如何凶残，当他想起行凶的过程时，内心总有多少自疚。这时辛尼这样叫我，分明是他将我误认为柏莱了，而柏莱死在他手下，他为什么这样高兴？

我还没有想出该如何应付这样怪异的局面，辛尼已向我走了过来，一面不断地说著话，语言极之兴奋：“柏莱，你成功了？那里怎么样？你答应过回来告诉我的，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

辛尼已快来到我的身前了！我只好不住往后退著，同时发出一点模糊的声音，敷衍著他。在那一霎间，我突然想到，如果一直让他误认我是柏莱，我可能更易获知柏莱死的真相！

辛尼在这时候所讲的话，听来是全然没有意义的，他一面向前走来，一面甚至不断地在重覆著一个毫无意义的问题。

他不住地道：“你知道这些日子来，我最想不通的问题是什么？哈哈，头发有什么用处？你一定已经知道了，人的头发有什么用处？告诉我，头发有什么用，你为什么不说话，头发有什么用处？你为什么不说话？头发有什么用处？”

他奶奶的“头发有什么用处”！

我一直后退，直到了我的背脊蹤到了小室的墙，已经退无可退了，我才陡地沉声讲了一句话：“离我远一点！”这句话果然有用，辛尼立刻站住了，而且好半晌不出声。

隔了足有半分钟之久，辛尼的语调，突然又变得十分悲哀：“为什么不让我接近你？你和以前不同了。你忘了答应我的事？”

我缓缓的吸了一口气，又吸了一口烟，这时，辛尼离我不很远，不

到五尺。烟头火光闪亮的时候，我可以看到他脸上那种疑惑、悲哀的神情。我唯恐他认出我来，忙将烟移开了一些。幸而看辛尼的神情，他像是正沉醉在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中，并没有注意我。

我想，辛尼这个凶手，这时一定是在一种精神分裂的状态之中，要不他不会误认我是柏莱。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大可以冒充柏莱的“鬼魂”，吓他一吓，好逼他吐露真相。

所以我沉著声：“辛尼，不论我答应你什么，你杀死了我，你是凶手！辛尼，难道你心中一点也不内疚？你杀死了你的朋友！”

我自以为我这几句话，一定会起到一定的作用，辛尼可能会痛哭流涕，跪在我的面前忏悔一番，可是出乎意料之外，辛尼竟充满委屈地叫了起来：“你在说什么？杀死？

杀……死？”

他在提到“杀死”这个字眼之际，像是这个词语对他来说，十分生疏，他根本不懂得“杀死”是什么意思一样。接著，他又道：“柏莱，本来是该我去的，我争不过你，才给你占了先，我真不明白你究竟在说什么！”

“本来该我去的”、“我争不过你”，这样类似的话，在河滩上，发现柏莱的尸体之际，我也听到辛尼讲过，可是我一直不知什么意思。这时他又重覆讲了出来，我还是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我伸出手来，在他的胸前，指了一指：“你在我这里，刺了一刀！”

辛尼立即道：“是啊，那一刀位置刺得多正确，你几乎立刻就停止了心脏跳动！”

我这一生，可以说见过不知多少奇顽凶残的人，可是从来也没有遇到过一个如同辛尼那样，提起自己的凶残行为之际，竟充满了欣赏意味的人。我实在没有旁的话好说了，我只好加重语气，责道：“你杀了我！你是个凶手！”

这一句话，倒收到了效果，话才出口，辛尼就迅速向后退去。我怕他再转身逃走，忙一伸手抓住了他胸前衣服。辛尼疾叫了起来：“你不是柏莱，你是什么人？”他喘息著，然后又像充满希望似地：“你是柏莱派来的？我做错了什么？你为什么不断说我杀了他？”

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我的心中，实实在在，感到了一阵悲哀。辛尼是一个疯子！他用刀刺进了柏莱的心脏，可是他却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

我一手抓紧著他，一手取出打火机来，燃著：“辛尼，还认识我么？”

辛尼盯著我，在这二十天来，我的样子改变了许多，可是他看了我不一会，就认出我来了！这一点，却又证明他的智力十分正常。当他认出我来之际，他挣扎了一下，不过我将他抓得很紧，他没能挣脱。然后，他整个人就像是泄了气的汽球一样，一下子变得垂头丧气：“是你，

你不明白，你不明白的！”

我仍抓著他，但是身子转了一转，转得辛尼背向墙，将他按在墙上。我道：“当然我不明白，所以我才千辛万苦回来找你，我不明白的是：你为什么要杀柏莱！”

辛尼现出一个十分苦涩的笑容，说道：“我说你不明白，你真的不明白！我杀了柏莱？你为什么一直不停的用‘杀’这个字眼？”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好，那么请你告诉我，当一个人用一柄刀刺进了另一个人的心脏之际，应该用什么字眼来形容这个动作？”

辛尼眨著眼，好一会不出声，我熄了打火机，眼前变得一片黑暗，在黑暗中，我听得辛尼不住喃喃地道：“你不明白的，你不明白的！”

我怒火不可遏制地上升：“算我不明白好了，我不需要明白，警方也不需要明白，法官更不需要，他们会定你的罪。”

和上次我抓住辛尼而提到警方时一样，他又剧烈地挣扎起来，但这一次，他却挣不脱，而是被我推著他，一直向外走去。

尽管辛尼一直在用力挣扎，而且大声呼叫著，可是我一直推著他出了古庙，来到聚集著好几百人的空地上，一直没有人注意我们。

我一直推著、拉著、拖著辛尼向前走，花了将近一小时，才不过走出了一里多路，辛尼看来疲惫不堪，已经停止了挣扎，我也十分疲倦，可是仍紧抓著他。辛尼喘著气，哑声道：“如果我从头到尾，详细讲给你听，你会相信么？”

我道：“那么要看你说什么！”

辛尼低下了头，不出声。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事情的开始，是一个叫巴因的尼泊尔人，向我和柏莱兜售古物——”我本来并没有打算真的听辛尼“从头到尾”地说他的经过给我听，只是想将他弄回加德满都去，将他交给警方，然后我再集中力量去调查巴因和国王之间的关系，以及弄清楚那个神秘的七层地下建筑，究竟是什么来路。可是这时辛尼一开口就提到巴因。那真是极度意料之外的事情。

巴因、神秘的雕塑和七层地下建筑以及他和国王的关系；辛尼和柏莱；我一直将之当成完全没有关连的两件事。直到听了辛尼的那几句话，我才知道两件事之间有关系！

辛尼以一种十分无可奈何的目光望著我，我点头道：“你可以说下去！”

辛尼道：“那一天，下午，我和柏莱在一起，一个叫巴因的尼泊尔人向我们兜售古物，柏莱忽然感到很有兴趣，甚至没有问那家伙是什么古物，就答应了下来。”

我道：“巴因没有告诉你那是什么古物。”

辛尼道：“没有，其实当时巴因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古物，到后来，我和柏莱才知道那是什么。”

我忍耐著，不去立即追究辛尼为什么要杀柏莱，问道：“那是什么呢？真正的古物？”

辛尼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真正的古物，和人类在地球上生活同样古老，那不知有多少年了——”辛尼望著我：“你猜那有多少年了？你猜，我们在地球上一代一代的延续生命，有多少年了？”

辛尼又开始说疯话了，我撼了一下他的身子，辛尼像是如梦初醒一样：“我说到哪里去了？”

我冷冷地道：“你讲到了人类远祖开始在地球生活，照你这样讲下去，不知何年何月，才讲到你和柏莱之间所发生的事！”

辛尼道：“你不明白，你——或许你看了那件古物，你也会明白。”

我心里动了一动，那件古物，是巴因偷走的“圣物”。死在巴因手下的那老者曾要巴因找回来，巴因说已经卖给了人，找不回来了，原来“圣物”是卖给了柏莱和辛尼。

看来这件“圣物”对柏莱和辛尼以后的遭遇有极大的关系，反正辛尼说话有点语无伦次，那么，看看这件怪异的“圣物”，或许可以有助于解决我心头之谜。

我点头道：“好，在什么地方？”

辛尼道：“我藏在……柏莱的身下。”

我有点生气，这家伙，上次竟然完全不提起！辛尼也看出我在责怪他，忙道：“这是我和柏莱之间的秘密，我们答应过绝不过任何人提起的！”

我嘲笑地道：“我要不要先对天发誓，你才带我去看那东西？”

辛尼的神情很苦涩，摇著头：“一点也不好笑，先生，一点也不好笑！”

我那时候也无暇去顾及他的态度，只是对我要办的两件事之间忽然有了联系而感到兴奋，我问道：“那个将古物卖给你们的尼泊尔人，你认识他有多久了？”

辛尼愣了一愣，道：“我根本不认识他，柏莱也不认识他，只不过他来向我们兜售……”我挥了挥手，没让他再讲下去，因为听来，柏莱、辛尼和巴因见面的情形，和我第一次见到巴因相同。

我一路监视著辛尼，又向前走出了几里，在那段时间中，辛尼一直抿著嘴不出声。

走出了几里之后，我用大量的钞票，把一对驾车的英国夫妇引下车来，然后借了他们的车子，和辛尼疾驶向那个河滩。

等到我们到了那个河滩的时候，正是夕阳西下的时分，殷红的晚霞，映在积雪皑皑的高山上，反射出一种奇丽的光辉，令人觉得像是身在一个梦幻世界中。不过我并没有心情欣赏眼前的风景，一到了目的地，就打开行李箱，找到了两件勉强可以用来掘土的工具，将一件抛给

了辛尼，喝道：“快掘！”

辛尼接过了工具，和我一起开始发掘。上次我走的时候，本来只是将柏莱的尸体草草掩埋了算数的，所以这时再发掘起来，十分容易，不消多久，就看到了柏莱的尸体。

前后相隔还不到一个月，但由于掩埋得不够好，柏莱的身体，可以啃吃的部分，已全成了地鼠的食粮，只剩下了森森的白骨。而这时天色正在迅速地黑下来，雪岭上反射下来的那种冷森的光芒，映在白骨之上，看来有一股极度的凄凉可怖。

等到看到了柏莱的骸骨之后，我特地向辛尼注视了很久，看他可有惭疚的神色，因为柏莱是他杀死的。可是辛尼却一点也不觉得歉疚。他放下了工具，和我两人一起拉住那条旧毡子，将柏莱的骸骨提了起来。在骸骨之下，另有一个方方整整的孔穴，在那孔穴之中，有一只黑漆漆的盒子。

我向辛尼望了一眼，辛尼点了点头，我就跳进坑中，伸手去取那双箱子，那是一只金属箱子，十分沉重，用尽气力才能捧起来。这时，我看到辛尼的神情，有一种异样的紧张，口掀动著，像是在喃喃自语。我取了那铁箱之后，跳上土坑，辛尼已俯下身来，移开了那盒子的盖子——那盒子的盖子不是揭开来，而是向上的一面可以移开的那种。

当他移开盒盖之际，我注意到，盒盖和盒边铸造得十分吻合，手工十分精巧，绝非粗糙的手工制品。

箱盖打开之后，天色虽然已经早已黑了下来，可是我还是可以看到箱子中的东西。

一刹那间，我实在无法明白那是什么。

一眼看去，箱中的方形东西，是由许多层薄层组成的，而且又那么沉重，十足像是俗称“火牛”的变压器，但是我立即发觉那不是变压器，而是另一种东西，因为在它的上面，有许多如同头发一样的细丝。这看来是很怪异的，各位不妨试想一想，一个变压器上，长满了头发，那是什么形状？

我又向辛尼看了一眼，辛尼有点双眼发直，盯著那东西。我道：“好了，这是什么？”我一面说，一面企图抓住那些“头发”，将那东西提出来。可是我才一抓住了那些“头发”，辛尼陡地叫了起来，动作十分粗暴地推开了我的手，我看著他小心地将那东西捧了出来，放在一块较为平整的石块上。

那东西整个捧出来之后，大约有半尺见方，他向我招了招手，然后在那东西的底部摸索著，突然“拍”地一声响，那东西生著“头发”的上半部，弹了开来，不知什么原因，我一直用“头发”来形容那些细丝，或许是那些细丝，不但看来像头发，而且触摸上去，也完全像是头发的缘故。

所以，这时那东西的上半部忽然弹了开来，在我看来，就像有一个人的头盖骨，忽然被揭了开来的感觉。那是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感觉，

使人感到有一阵寒意。

我已经来到了辛尼的身边，所以一眼就可以看到，那东西内部的情形。我更加无法形容那东西里面是什么，我只好大致他说，那东西里面充满了极其微小、发光的晶体。

那些晶体是发光的，颜色是蓝色、白色、黄色和红色，以一种十分迅速而有次序的方式，在不断闪动。我真正呆住了，因为无论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这东西都不是一件“古物”，而是一件高度工业水准下的工业产品，看来就像是一具缩小的电脑，而且这“电脑”正在操作！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巴因卖给你的，就是这东西？这算是什么古物？”

辛尼吸了一口气：“是的，当我和柏莱打开了那箱子之后，我们也这样想，只当是上了巴因的当，不过我们也不打算追究，就随便将这箱子，放在我们睡的地方旁边。”

辛尼说：“过了几天，我和柏莱将它拖了出来当枕头睡，那一晚，我和他，都做了一个梦。”

我尽量保持耐心，听辛尼在讲著，一方面又细心观察那东西，但一样没有结论。这时，天已经完全黑了，风吹上来，十分寒冷，我想提议辛尼到车中去继续他的叙述，但是我连说了两次，辛尼就像是完全没有听到一样。我只好由得他，竖高了衣领，半转过身去，用背向著寒风。

辛尼道：“做梦是每一个人都有的现象，我想，你也做过梦罢？”

我本来想讥嘲辛尼几句的，但我看到辛尼的神态十分认真，是以虽然他的问题很蠢，我还是十分认真地回答他：“当然做过！”

辛尼又道：“你可曾试过一个梦在醒了之后，梦境中的情形，完全记得清清楚楚，就像是你真的曾经经历过一样？”

我道：“有时，也会有这样的情形！”

辛尼苦笑了一下：“你可曾试过和另一个人做同样的梦？完全一模一样的？当你要将这个梦讲给对方听的时候，对方可以和你每人讲一句，将整个梦境覆述出来？”

我听完了辛尼的这个长问题，只好摇了摇头；“没有这样的经验。”

辛尼叹了一声，掠了掠被寒风吹乱了的头发：“这是十分奇怪的经验，我和柏莱两人，都呆住了，认为那是几乎不可能的一种巧合，当天我们讨论了一天，感到两人间相通的是我们都曾将头枕在这箱子上。”

我点头：“你们又试将这箱子当枕头？”

辛尼道：“是的，第二晚，情形和上一晚一样，我们做了同一的梦，而且梦的内容，也和上一晚相同。那梦的内容……本来我们绝对不信，可是一连七八晚，全是那样　”

辛尼讲到这里，抬起头来，望著我：“在这样的情形下，你会怎么样？”

我略想了一想：“你们如同被人催眠了，如果在那个不断重覆的梦中，有人吩咐你们去做什么事，你们可能受了潜意识的催动，照吩咐去做！”

辛尼很用心地听著，等我讲完了，还不出声。我吸了一口气：“你们梦见了什么？

是不是有人要你们杀死对方？”

辛尼怔了一怔，显然他一时之间，不知道我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他立时明白了，他大摇其头：“不，你想到哪里去了！梦里根本没有柏莱，只是……只是十分奇特的”

我在等著他将他和柏莱共同所做的梦的内容讲出来。可是辛尼却突然住了口，望著我，说道：“没有用的，你没有做过这样的梦，我向你说梦的内容，你决不会相信。最好的办法是你自己——”他说到这里，用一种征询的眼光望我。我虽然急于知道辛尼和柏莱怪梦的内容，因为我可以肯定，柏莱的死、辛尼的种种不可解释的怪行动，都和那个梦有关。可是我也同意辛尼的提议，我要亲自去经历一下那个梦，那比由辛尼来叙述好得多了！

我想了一想：“将这箱子当枕头，就一定会有同样的梦？”

辛尼答道：“至少我和柏莱是那样，因为事情实在……太离奇了，所以我们没有另外找人试过！”

我将那东西有“头发”的部分合上，又将之放进铁箱中，双手捧著箱子，向车子走去。辛尼很顺从地跟在我的后面。我们一起上了车，由我驾车，驶回加德满都去。在途中，我向辛尼道：“你见到我，竟以为我是柏莱复活了，那是为了什么？”

辛尼的回答很简单，但也是不可捉摸的，他道：“因为柏莱答应过回来找我的！”

他显然也留意到了我不解的神情，是以立时又补充道：“等你也做了那个梦之后，你就会明白了！”

我没有再问，看了看身边的那个箱子，专心驾车。我说“专心”驾车，意思是我尽量克制著自己的思潮，不去想别的。而事实上，我要想的事情实在太多了，以致车子居然安全驶进了加德满都的街道时，连我自己也不相信竟然如此顺利！

我将车停在一家酒店的门口，示意辛尼捧著那双箱子，一起走进酒店大堂去，我来到柜前，问职员要房间，同时又要打电话通知那对英国夫妇，来取回他们的车子。正当我在办手续之际，我突然听到酒店的大堂之上，传出了喧哗声来，一个我十分熟悉的声音在叫道：“喂，我们是讲好了的，银货两讫，你买去的东西，不能退货的！”

我立时转身看去，我看到了巴因。

巴因仍然穿著我在王宫见到他时的那套华丽的衣服。不过显然自从那一天起，他一直将这套衣服穿在身上，没有脱下来过。所以衣服尽管

华丽，却已肮脏而皱得厉害。他正在不住后退，在他面前的是辛尼。辛尼的双手仍捧著那只铁盒，正在走向前去，显然是想向巴因讲一些什么，而巴因一面后退，一面仍在叫著：“不能退，就算我愿意，我也没有钱退给你！”

由于巴因不断这样说著，使我对发生的事有一定的了解。我知道，一定是辛尼在等我办手续的时候，看到了巴因。辛尼可能有什么话要问巴因。所以向巴因走了过去。而当巴因看到辛尼之际，也立即认出了辛尼手上的铁箱，是他卖出去的“古物”。巴因一定以为辛尼上了他的当，想来找他麻烦，所以才一面后退，一面大叫“不能退货”。

我当然知道辛尼绝不是想向巴因“退货”，但是巴因的反应如此奇特，至少使我知道了一件事，那就是巴因自己也不知道他卖出去的古物究竟是什么东西！

这时，我的处境十分尴尬。巴因是我要找的人，这时在这里见到了他，正求之不得，应该立时扑出去将他抓住。但是，我又是国王亲自下令“请”出去的人，国王将我“请”出去，巴因是一定知道的，我一露面，事情就有麻烦了。

正当我举棋不定，在设想应该如何做才好之际，事情又发生了变化。巴因后退，大声叫著，已经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而巴因的神态看来也更慌张。辛尼仍然在向他走去。巴因一见到那两个保安人员，神情更是慌张，陡地大叫一声，不再向后退了，反而向前直冲了过去。

巴因向前一冲，那两个保安人员立时出手去抓他，可是一下子没抓著，反倒令得巴因的动作更加慌张、迅速，他猛力一下，撞在辛尼的身上。

辛尼发出了一下呼叫声，被他撞得身子陡地一侧，双手捧著的那只箱子，跌了下来。由于巴因的横冲直撞，酒店大堂中顿时乱了起来，我一看到那铁箱子跌在地上，就知道事情很糟，忙向前走了过去。当我来到辛尼身边的时候，看到辛尼失魂落魄地站著，双眼盯著地上。

在他的脚下，那铁箱子已经跌了开来。箱子中那不知名的东西，也跌出了箱子，而且散成了两半，那带有“头发”的一半，正迅速地爆出很多小火花，以及发出“拍拍”

的轻微爆炸声。另一半中的许多小晶体，也都散落在地上。不断发出的火花，这引起了另外一个保安人员的注意，那保安人员大声喝著：“喂，这是什么东西？”他一面叫，一面奔了过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非当机立断不可了！我立时伸手拉住辛尼的手臂：“快走！”

我拉著他向前疾奔出去。这时大堂中的混乱更甚，我和辛尼轻易地奔出了酒店，转了一个弯，才停了下来。

辛尼的神情十分沮丧，他望著我，喃喃地道：“完了！完了！不论我怎么说，你都不会相信我了！”

当我一看到箱子中那不知名的东西损坏之际，我已经知道，辛尼和

柏莱曾经历过的那个梦，我没有法子亲身去体验了。但是在同时，我也相信了辛尼所说，他的确曾经有过一个怪梦。不然，他不会如此肯定，如此有信心。

所以这时反倒是我去安慰他，我拍著他的肩："不要紧，只要你将事实毫不保留地告诉我。不论事情多么荒谬，我都可以接受。"

辛尼不出声，低著头，用脚尖踢著路面："都是我不好，我见到了巴因，想问他再要一个同样的古物，谁知道他忽然发起神经来——"

我摇头道："我看连巴因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这别去管他了，你和柏莱所做的梦——"

辛尼抬起头来，望了我半晌，才道："本来我想等你自己去体验这个梦，但现在……"他像是在考虑该如何措词，我也不去催他，又过了好一会，他才道："这是一种很难用言语形容的经历，我尽我力量来说，那真是十分难以用言语表达的，真的。"

我道："我相信你。我们一面找个地方休息，你一面讲述你的遭遇。"

辛尼点著头，我和他一面向前走著，辛尼就开始了他的叙述。

当我听到一半的时候，我已经完全呆住了，我实在无法相信他所讲的是事实，我要用极大的克制力去阻止自己不去打断他的话头。等他讲完之后，我像是整个人在梦幻中，和他一起不知在街上兜了多少个圈子，才答应了一个尼泊尔人的兜搭，到了那尼泊尔人的家里，找到了住宿的地方。当我们两人在一间狭小的房间中，坐在粗糙的毛毡上之际，辛尼问我："你有什么感想？"

我脑中十分混乱，过了好半晌，我才道："我还想从头到尾，再听一遍你的叙述。"

辛尼道："为什么？你不相信？"

我吸了一口气："辛尼，你应该知道，你刚才所讲的一切，全然是在人类知识范围以外的事情有，我绝不是不相信，只不过希望再听一遍，好将你所讲的事，加入我自己的想法！"

辛尼默默地点了点头，取出了一包大麻烟来，递了一支给我，我们一起吸著。大麻有著高度的镇定作用，可以使人的时间观念变得缓慢。在吸食了大麻之后，叙述起一件复杂的事情来，就可以更加从容，更加详尽。

第五部：第一个怪梦

辛尼又开始讲他的经历，以下就是他的经历。为了使各位更容易接受他所讲的，我保留了他的第一人称，那全然是他讲的话、他的经历。请各位注意，以下引号中的“我”是辛尼，括弧中的是我的反应。

“我和柏莱，付了不少钱给巴因。因为巴因一再宣称他卖给我们的是真正古物，古老得完全没有人可以说得出这件东西的来历和年份，而且，就算在王宫里，也找不出同样的东西，所以我们才买下来。而当巴因将那东西交给我们之后，他就一溜烟地走了。

那东西——你也看到过，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柏莱和我都知道上了当，可是也没有别的办法。

“柏莱的脾气很古怪，他几乎没有别的朋友，除了我。我们和别的人虽在一起住宿在那个古庙之中，但不和别的人来往，只是在其中一间十分破败的小房间中，过我们自己的生活。

“我们的生活没有什么可以多说的，我们怎么会用这个箱子当枕头的，我也记不清了，当我们发觉上当之后，就一直将它放在房间的一角，那天晚上临睡，柏莱将箱子拖了出来，躺下来之后，我们就将它当枕头。那箱子你是见过的，我和柏莱，一人睡一边，谈话也很容易，和平常一样，大麻使我们渐渐进入睡乡。平时我们很少做梦，可是这一晚的情形却不同。

“我再一次强调，以后，接连十晚左右，我每天晚上都做同样的梦，所做的梦，完全一样，到了后来，甚至是在梦境之中，我也可以凭自己的记忆连下去。梦的开始，是我到了一个地方。

“我说过，这个梦境是很难用言语来形容的。一开始就不能。我只能说，我到了一个地方。可是那很不确切。因为我根本不在那地方，只不过我感到我到了这个地方，我应该怎么说才好呢？这样你或许比较容易明白一点。就像身在一个四面全是银幕的电影院中，你身子的四面，全是一个地方的景物，你是不是有身在那个地方的感觉呢？而事实上，你并不在那个地方。

（有点明白，可是不很容易了解。）

“我到了那地方，那是什么地方，我也说不上来，好像是一间房间，我应该说是一个空间，充满了柔和光芒，看不到其他什么，不过我感到有人，开始，我只是感到有人，并没有看到什么，到后来，才依稀有几个人影坐著。

“我可以听得很清楚，听到人的讲话声。这又极难形容，我听到的那种语言，我以前从来也没有听到过。可是我却完全听得懂——或者我不应该说听得懂，而是这种声音一进入我的感觉之中，我就明白了它的意思。又或者根本没有声音进入我的耳朵，只是忽然有了他人的意念灌入了我脑中的感觉，你明白么？

（还不很明白，不过就当辛尼听到有人讲话就是了，重要的是他究竟“听”到了什么！）

“我首先听到一个声音说：‘最后的决定是什么，大家有了结论没有？’然后是一阵寂静，又是另一个声音说——其实所有声音都是一样的，而且根本可能没有声音，只是我自己的感觉而已。

“不必那么详细了！另一个声音说什么？”

“另一个声音说：‘有了最后的决定：将那些人驱逐出去，不能容许他们再留在我们这里，和我们一起生活，将他们遣走，愈远愈好！’又有人说：‘问题是将他们送到什么地方去好？’那个声音道：‘是的，以前因为找不到适当的地方，所以方案一直耽搁了下来。现在我们找到了一个所在，不算是很理想，他们在那里，勉强可以生活下去。’

（不明白，那真像是梦呓，不过只好耐心听下去。）

“第一个声音像是主持人，他们一定是在开会讨论什么，我就称那一个声音为主持人，使你容易明白。

（点头，如果编号，更容易明白。）

“主持人的声音道：‘什么地方？’一个声音道：‘是一颗十七级发光星的卫星，有大气层，由于大气层不够厚，所以受发光星本体的影响相当大，温度的差异也很大，最高可能达到超百分之八十二，最低是负超百分之一百零四。’

（不明白，这是什么温度计算法？）

“主持人道：‘那不行，这种温度，不能适应，会引起大量的死亡。’一个声音道：‘可以教他们怎样去适应。让他们向这个星体上原有的生物学习。那个星体上现存的生物，为了适应星体上的温度，身上有很厚的毛。’主持人道：‘我们无法令他们的身上长出御寒的厚毛来，那只好教他们用厚毛来加盖他们的身体。高温度方面倒勉强可以生存，气层中的需要部分怎么样？’一个声音道：‘五分之一，少了百分之五十，可以生活，不过会变得迟钝和活力不足。相对湿度只有短暂时间和某些地区，才是最适合的，大多数情形下，会感到不舒服！’

（这是说什么地方？那个“十七级发光星的卫星”是什么地方？）

“主持人道：‘那也无法可施，这是最仁慈的办法了，他们绝不能留在这里！那地方的食物怎样？’一个声音道：‘很足够，当然要看他们怎样去利用。’主持人像是舒了一口气，又隔了一会，才又道：‘现在最主要的问题是，是不是保留他们的头发？’

“我已经讲过，我其实并不是真正听到有人讲话，只是感觉到了有声音进入，就有意念在我脑中产生。所有的意念都根据感到的声音而来，我可以充分明白，唯有‘头发’这个词，我感到很模糊。当我和柏莱讨论的时候，他也有同样的感觉。可是我们又找不到其他的意念。那些人在讨论的，一定是关于头发的问题，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话。

（我相信，可是我真不懂，头发有什么重要？听辛尼讲到这里，我

已经隐隐有了一个概念，那是一个会议，会议在讨论的是如何将一群不受欢迎的人送到另一个地方去。然而我不知道那是何时何地的一个会议。是十六世纪英国将罪犯送到澳洲去呢？还是十九世纪俄国将罪犯送到西伯利亚去？还是二十世纪中国将罪犯送往黑龙江？）

“另一个声音道，‘我们的形态由遗传因子决定，外表无法改变，他们的外形，只好维持和我们一样。或许在很长久以后，会因为他们那个生活环境而在外形上有轻微的改变，但是决不会改变得完全不一样，他们将仍然有头发长出来。不过，我们可以使头发的功用，完全消失，这一点是做得到的。’主持人道：‘好，就这样。’（头发的功用？头发有什么特殊的功用？真是愈来愈莫名其妙了！）

“到这时候，我看到了人影，大约有七个，七个朦胧的人影，和我们常见的人是一样的，有著很长的头发。

“在我看到人影的同时，又看到在这个空间的一个特定范围之内，看到了一大批人，很多很多，我简直不能说出究竟有多少。至少有上万人聚集在一起，才能给人以有那么多人的感觉。

（大规模的罪犯遣徙，那是在何时发生的事？历史上好像并没有这样的记载！）

“主持人继续道：“头发的功能消失，他们的智力，会降低到接近白痴！’其余的人沉默了片刻，一个声音才道：‘情形大抵是这样，但是遗传因子不可能全部消灭，一代一代传下去，遗传因子有突变的机会，以后的情形如何，我们也无法估计。而且，遗传因子的记忆部分，也无法完全消除。’主持人像是有点吃惊：‘他们会记得这里？’一个声音道：‘不是记得，而是一种极其模糊的印象。’“主持人叹了一声：‘这是另一个难题，如果他们有印象，就一定想回来，而我们的目的是不让他们再回来，除非他们之中有人忽然变得能适应我们这里的生活，这是一个很大的难题！”

“一个声音道：‘其实不要紧，那地方，那十七级发光星球的光线中，有过度的辐射，使生命变得短促。而且他们的头发又没有了原来的功能，他们就无法突破时空的限制，尽他们用旁的方法好了，都无法达到目的。

（又是“头发的功能”，头发有什么功能？头发长在头壳之上，有什么屁功能？任何人将头发剃得精光或是将头发留得三尺长，对这个人的生活都不会有任何影响，头发有什么用？）

“到这时候，有一个在这以前未曾发过言的声音道：‘照各位的意思是，将他们送走，就完全不管了？’这个人讲了这句话之后，是一个长时期的沉默，然后是主持人问：‘你有什么提议？’那个声音道：‘我提议，经过若干时间之后，我们这里，可以派人去察看一下。正像刚才所说，如果他们的后代，一代一代传下来，其中有可以适合我们生活的，就应该让他们回来！’

“又是一阵沉寂，主持人道：‘这相当困难，他们全经过详细检查，证明有极强烈的罪恶因子，你想什么人能担当这样的工作？’那个声音

道：‘我们可能训练几个人，我心目中已经有了几个人，可以担当这个工作。’主持人道：‘这是一项极艰难的工作，那几个人是志愿者？必须知道，将他们送到那地方去，在那些人的中间生活，是一件极危险的事！根据我们的估计，智力逐步恢复之后，罪恶的意识，绝对会在善良的意识之上！’“主持人说：‘那时候在那个地方会有多少人？你只派几个人去，是不是太危险了？’那声音道：‘当然危险，可是我们应该这样做，让有资格回来的人口来。我已经在训练四个人，其中一个，是我的独生儿子。’“然后，又是一阵沉默，才又是主持人的声音：‘好，你的方案被接受了！到底将他们放逐出去是不得已的，那地方并不适宜生活，我也相信若干年后，总会有一部分人有资格回来的！’然后是一阵脚步声，又是那主持人的声音：‘让我们去看看这些人的情形。’”

辛尼讲到这里，停了下来。

各位一定记得，辛尼向我将他的梦境，叙述了两次，每一次，他都是讲到这里停下来的，而且，两次停下来之际，脸上都现出极怪异的神色。

当他第一次叙述到这里而停下来之际，我并没有去催他，因为我需要时间去“消化”他所讲的一切。辛尼所讲的一切，我几乎是一字不易地记录下来了，各位自然也可以看得出，他的“梦”，的确是很难“消化”的。

这算是什么样的梦呢？在他停顿下来之前，他甚至什么也没有看到，“只见到了一些人影”，而他的梦中却听到了许多对话（那是一个会议正在进行）。会议的内容是要将一批人（多半是罪犯），送到另一个地方去，那是一种遣戍。被遣戍者要去的地方，并不适宜生活，只是勉强可生存。而且，罪犯（假定是罪犯）在被遣戍之前，还好像要经过某种手术，使他们的智力减低，以变得类似白痴。而这些会议的参加者之中，意见也很不同。他们肯定在若干代之后，被遣戍者的智力会渐渐恢复——但无论如何不能恢复到原来的程度。

于是，在会议的参加者之中，有一个人特别仁慈，考虑到了若干年之后，遣戍者的后代之中，有若干人可能完全和他们祖先不一样，罪恶的遗传减少到了零，他就主张这些人应该可以回来，而不是完全放任不管。所以他主张派人到遗戍地去，择善使归，这个人甚至已决定了派四个人去做这件危险的工作，而这四个人是志愿工作者，其中的一个是提出这个主张的人的独生儿子。

当我将辛尼的叙述，好好想一遍之后，我得出的印象就是这样。而在那一刹间，我突然起了一个十分古怪的念头，我模模糊糊地觉得，辛尼讲给我听的那个“会议”中的对话，我好像十分熟悉，并不陌生。尤其是提这个主张的人的独生儿子这一节，我更不陌生，但在当时，我完全想不起我这种熟悉的印象是从哪里来的。当时，我想了大约有十分钟，辛尼也停了有十分钟，直到我已经有了一点概念，我才问道：“梦完了么？”

辛尼道：“没有。”

我没有再催他，于是，隔了一分钟左右，他又开始讲述他的梦境。

“当那主持人说了要去看看那些人的情形之后，我也看到了那些人。那些人，至少有上万人，从一个球形的白色建筑物中列队走出来。那座白色的建筑物，一共有七道门，每一道门中都有人走出来，这些人的行动，很有次序，排著队，走向前，他们各自走向一个……一个十分奇怪的东西，那东西，像是一枚橄榄，放大了一亿倍，这些人就陆续走进去。

“我看得很清楚。你想那些人的样子是怎么样的？和我们一样，就像是你和我，身形比较高大。令我最难忘的是他们的神情，几乎每一个人全一样，双眼发直，一点表情也没有，那种神情，当我和柏莱讨论的时候，一致认为那是白痴的神情。而上万个白痴，一齐列队在向前进，这……这实在十分骇人。

（那真是很骇人！）

“更奇怪的是，这么多神情呆板的人，完全是自己列队在向前走，我没有看到其他的人，可是在空地的远处，却有一些奇形怪状的动物在游荡。什么样的动物？我完全说不上来，有的像牛和马的混合——简直一半是牛，一半是马，有的是狗和马的混合，总之太奇怪了！

（一定真的太奇怪了，奇怪到了超乎辛尼知识范围之外的程度，所以他才无法确切他讲出来。）

“然后，最怪异的事情来了，那些像是极大的橄榄一样的东西——至少有五百公尺长，在所有的人全登上去之后，突然发出极其惊人的巨响，发出耀目的火光，冲天而起，飞走了！

“在这种震耳欲聋的声响和火光之中渐渐消失之际，我又听到了主持人的怪声，他像是对另一个人在说话：‘你准备什么时候实行你的计划？’那人道：‘十二个循环之后。’主持人道：‘你估计那时候，他们的变化已经传了多少代了？’那人叹了一口气：‘至少一万代以上了！那里的时间和这里不同，而他们又无法克服最后的一关。是你下的命令，他们的头发的功用已经永远消失！’“主持人的声音也有点无可奈何：‘不是我一个人的意见，是会议决定的。其实，我们也已经算是够仁慈的了！’那人沉默了半晌，像是并不表示同意，然后才又道：‘志愿前去做这危险工作的四个人，去的时候，会照我们在这里同样再生的方式进行。’“卫先生，请你注意，以后发生在我和柏莱身上的事，和这句话有极重大的关系，这个人提到了‘再生’这两个字。当时，主持人又道：‘愿他们成功！我们克服了死亡这一个难关，算来也有二十个循环了！我还有一点不明白我们的科学家对那批人的解释。那批人死亡之后，就什么都没有了？’那人道：‘不是什么都没有了，死亡之后，和我们未曾找到再生方法前一样，是在一种虚无缥缈的境界之中，无法重新找到生命。’主持人没有出声，只是‘嗯嗯’两声，从此就没有了声音，而在那时，我也醒了！”

辛尼后一段的叙述，听来更令人难懂，我想了一会，发现他的叙述，和柏莱的死，并没有直接的关系。

在暗淡的灯光下，我用疑惑的眼光望定了他。辛尼叹了一口气：“卫先生，我一连七八晚，都做同样的梦，但是柏莱却和我不同。”

我有点恼怒：“你不是说，柏莱的梦，和你的一模一样么？”

辛尼道：“是，开始有了那个梦之后，我们每次在梦醒来之后，就详细讨论这个梦的内容。那是一个极其异样的梦。你只是听我说，可能还感觉不了亲历这个梦境时的那种震慑的感觉。在连接七八天之后，那天，我出去买食物，柏莱一个人留在古庙中。那时我们对这件古物，已经十分重视，所以才留下一个人看守。”

我吸了一口气，辛尼继续道：“等我回来的时候，我看到柏莱紧紧地抱住那东西，脸上现出了一种极其难以形容的光彩来。我从来也没有看到他那样高兴过，他一见我回来就叫道：‘辛尼，我明白了！我完全明白了！’我有点莫名其妙：‘你明白了什么？

，柏莱用力在我头上拍了一下，道：‘辛尼，很对不起，在你离去的时候，我又使我自己有了一个新的梦。’”

我闷哼了一声：“辛尼，你的意思是，柏莱对你不忠？他使用了那东西，使他自己获得了一个新的梦，而这个梦的内容，你不知道。”

辛尼并不理会我话中的暗示，因为我一直认定辛尼为某种原因而杀了柏莱，如果柏莱的行为，惹得他生气，这正是原因之一！

辛尼摇著头：“我并没有怪他的意思，至少我当时是这样想，我只是问：‘又有什么新的梦了？’柏莱的神情和语气，兴奋到了极点，他反问我：‘你可知道那批被赶走的是什么人？’我摇著头，柏莱几乎是狂叫出来的：‘是我们的祖先，我们就是他们的后代！”接著，他抓住了我，用力摇撼我身子：‘辛尼，我要回去，我要回去，你帮我一下”奇怪得很，当时我突然也有了一种强烈的感觉，道：‘为什么我们不一起回去？

’柏莱说道：‘不行，只能一个去。’我接连说了三次我要先去，可是没有用，我是一直争不过柏莱的，只好让他。”

我皱著眉，柏莱说“我们就是那些人的后代”，“我们”，当然不仅指他和辛尼。

因为那些人，照辛尼梦中所见，至少已有上万人，后代怎么会只有两个，但是，这“我们”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在想著，辛尼又道：“柏莱原来早有了准备，他取出了一柄刀来，指著自己的心口：‘你是学过解剖学的，在我这里刺一刀，愈深愈好。’卫先生，当时我的反应和你一样，我叫了起来：‘你叫我杀你？’柏莱却哈哈大笑了起来：‘辛尼傻小子，你怎么还不明白，我不会死，我已经知道怎么回去，回去了之后，我就不会死，你忘了我们在梦中听到的，再生！生命一直延续，死亡早被克服！’我握著柏莱硬塞在我手里的利刀，还是迟疑著下不了手。”

我心中极乱：“后来你终于下手了！”

辛尼道：“是的，我终于下了手。当时，柏莱的神情焦急而兴

奋：‘你刺我一刀，使我能够尽快地脱离自己的肉体。肉体没用，只不过像是房舍！一个人搬出了一间旧屋子，才能够搬进新屋子中，你明白吗？唉，你不明白，我已经明白了！赶快，小子，赶快，再迟，这东西只怕会失去作用了。’他一面说，一面用力指著巴因卖给我们的那东西。由于他的神情是如此之急迫，而且他的话又是这样的恳切——”

我不等辛尼讲完，就道：“这不成理由，他如果要抛弃……肉体，大可以自杀。”

辛尼道：“是的，我也拿同样的话问过他，柏莱的回答是：‘当然我可以自杀，可是如果有人帮助我，用最快疾的方法抛弃我不要的东西，何必再找麻烦而慢的方法？辛尼，我向你保证，我一定会回来告诉你一切，而且和你一同回去，这真是太有趣了，我们竟然一直未曾想到过，人的头发有什么用处，哈哈！’他一面笑著，一面催我下手，于是我就……我就——”

我道：“你终于就一刀刺进了他的心脏！”

辛尼望著灯光，喃喃地道：“是的，我还照他的吩咐，将那东西埋在他的身体下面，这之后，我就一直在等他回来，可是他没有回来，我……我……”

他说到这里，用一种十分伤感的眼神望著我：“一直到现在，我甚至连人的头发有什么用处也不知道。”

我这时，自己看不到自己的神情，但是我相信自己的神情之中，一定充满了悲哀。

因为辛尼的这个问题是如此之幼稚。这可以证明他的精神状态十分不正常，他所说的一切，可能也全是胡说八道！

我没有好气地道：“头发有什么用？头发，是用来保护头部的，小学生都知道！”

辛尼忽然笑了起来：“小学生可以满足于这样的答案。不过我相信以你的知识程度而论，不会满足于这样的答案，你知道人的头骨有多厚？”

我仍然没好气地道：“将近一吋，而且极硬而结实！”

辛尼道：“是啊，人的思想集中在脑部，脑是人体极重要的组成部分，保护脑的责任，由厚而坚硬的头骨来担任。人类一直到十八世纪，才找到凿开头骨的方法。既有了那么稳固的保护者，还要那样柔软的头发来干什么？你难道没有想过这一点？”

我无法回答辛尼的这一个问题。的确，我以前绝未想过这一问题，头发用来保护头部，这是自受教育以来就根深蒂固的一个印象。而事实还在于，头发除了保护头部之外，的确是什么用处也没有了，一个人，有没有头发，完全无关紧要。

在我沉默期间，辛尼又问道：“难道你也没有留意到头发的长度，和它所谓‘保护头部’的责任不怎么相称么？人的头发，从出生到成年，可以长达八十公分。几乎等于一个人体体高的三分之二！任它披下来，不

单可以保护头部，而且可以保护背部和臀部了，哈哈！”

我被辛尼笑得有点气恼，大声反问道：“那么你说头发有什么用处吧！”

辛尼摇头，道：“我现在不知道，柏莱一定知道了，不过他还没有回来告诉我。卫先生，在我的梦中，我听到梦中人的对话，也不止一次提到头发、头发的功用。它们一定有用处。我是学医的，深知人体结构之精密，决不容许有无用的东西存在，可是头发，那么长的头发，一点用也没有，于是只好却硬加给它一个用处：保护头部。”

我没有再出声，辛尼的话，听来倒也不无道理。头发有什么用处呢？为什么人的头上，要长出那么多、那么长的头发来呢？一般人对于头发的概念，不容易想到头发有将近一公尺长，那是因为人一直在将它剪短的缘故。如果任由头发生长，除非是由于病态，不然，人的头发，就可以长到将近一公尺！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发觉自己的思绪也被辛尼弄乱了，我用力摇了一下头，决定不再去想这个无聊的问题。而辛尼在这时，却又充满了神秘的俯过身来：“你一定更未曾注意到另一个怪异的现象！”

听到“怪异的现象”，我精神一振，以为他有什么惊人的话要说出来！谁知道他说的，仍然是有关头发！他道：“地球上的生物有多少种？几十万种，几百万种，可是只有人有头发，只有人在头部生有可达体高三分之二的毛！而且这种毛的组织是如此之奇妙，每一根头发都是中间空心的，有极其精密的组织！它本来一定有极其重大的功能，只不过功能被停止了！”

我只好不断地眨著眼，辛尼却愈说愈起劲：“虽然柏莱没有回来告诉我一切详情，但是我也可以料到一点，卫先生，那十七等发光星的卫星，就是地球！”我陡地震动了一下，连我自己也说不出是什么缘故来，我竟自然而然地顺著他的语气道：“你梦中所见的那个地方——”

辛尼的神态更诡异神秘，声音也压低了许多：“那就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想回去的地方。我不知道那地方原来的名称是什么，但是在地球上，尽管人类的语言有所不同，对那个地方，都有一个共同的称呼：天堂！”

我的呼吸不由自主，急促起来，辛尼仰了仰身子：“而且，多少年来，地球上的人，一直想上天堂，什么方法都用尽了，甚至有人想造一座塔，顺著这座塔爬到天堂去！”

一听到辛尼讲到“甚至有人想造一座塔，顺著塔爬到天堂去”，我心中恍然了！

我恍然明白了何以在听辛尼的叙述之际，会有“熟悉”的感觉。那是宗教上的故事！

当我想到这一点之际，我不禁哑然失笑。在我脑中涌起更多名词来：“罪恶”、“拯救”、“唯一的儿子”等等。

我登时觉得心情轻松，而且绝对肯定辛尼是个神经失常的人。嬉皮士常和宗教发生关系，喜欢“冥想”，他一定是宗教的狂热者，而在脑中

夹缠著混淆不清的许多概念，所以才有这样的“怪梦”，而生活在混乱的幻想之中。

在隔了相当时日之后，我对于当时会下这样草率的决定，觉得很奇怪。因为至少巴因出售的那个“古物”，我就不能解释是什么东西。但当时我这样决定，当然有理由。

我给辛尼的话，弄得头昏脑胀，好不容易有了可解释的理由，当然不会放弃。就像一个在大海飘浮的人忽然见到了有船驶来一样，第一反应一定是爬上这艘船去，谁还会去研究这艘船属于什么国家！

当时我顺著这条路想下去，对于辛尼对我说过的那些东西，自然不再放在心上，我心中已有了打算，拍了拍他的肩头：“我们也该睡了！”

辛尼眨著眼，好像还很想和我讨论他讲的一切，我却已伸了一个懒腰，打了一个呵欠。

辛尼神情很失望：“真可惜，那东西跌坏了！不然你一定会做同样的梦！你既然对一切全那么好奇，一定可以找出点道理来的！”我随口敷衍著，装出倦极欲睡的样子，睡了下去。辛尼已躺了下来。但是他在躺下之后，似在喃喃自语：“不知道巴因是不是还有这样的东西？我本来想向他再买一具的，他却不知害怕些什么？”

我竭力忍著笑，巴因为什么要害怕？这道理很简单，巴因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了一个不知什么东西，放在一只旧铁盒之中，骗西方游客说是“真正的古物”。骗子突然之间遇上了被骗人，哪还有不害怕的？

辛尼又喃喃自语了许久，但是我没有留意他在说什么，而我却没有睡著，只是在维持极度警觉的状态下尽量争取休息，因为我怕他逃走。

天亮之后，辛尼睡醒，我和他一起离开了那家尼泊尔人家，骗他道：“我们再去找找巴因看，看他是不是还有这样的古物！”

辛尼显得十分高兴，一步不离地跟著我。我先带著他兜了几个圈子，然后在一家酒店的大堂中，吩咐他暂时等著，我找到了酒店的职员，向他要了电话簿，查到了一间精神病院的电话。

我昨晚就已经决定，我不将辛尼送给当地的警方，最好是将他送进精神病院去。辛尼有时很清醒，他会讲出他家人的地址，医院方面和他家人联络，接他回去。

我打电话给精神病院，告诉他们有这样的一个病人，我会送他来接受检查。医院方面支吾了半天，一个电话至少有十个人听过，最后才转到了一位负责医生的手上。我只是将我自己的论断，大致讲给那位医生听。我并没有说出辛尼曾经一刀刺进另一个人心脏这件事，只是告诉那医生，当辛尼的幻想太丰富时，他可能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

那个医生总算接纳了我的要求，我放下电话，和辛尼找了一个地方，吃了一餐饱，然后和他信步走向那家精神病院。

可怜的辛尼，即使来到了医院的门口，仍然完全不曾觉察我的阴谋。

第六部：在南美洲发生的非常事故事后，我想起来，那真是极卑鄙的阴谋，欺骗了一个完全相信了我的人！

我和辛尼才一走进医院的建筑物，就看到一个中年医生带著两个壮汉走了过来。我走前几步，问明了那医生的名字，就向身后的辛尼摆了摆手，那两个壮汉直冲了过去，将辛尼抓住。

辛尼直到这时，才明白发生什么事，他被那两个壮汉拖开去时的那种神情，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一个人的脸上，有过这样愤怒的神情。他一面挣扎著，一面叫道：“无耻，卑鄙！你太罪恶了！罪恶！罪恶！就是因为罪恶，我们才不得不生活在地球上！你的罪恶，代表了世人的罪恶，不应该得救！全不应该得救！”

辛尼一面狂叫著，一面被那两个壮汉拖了开去。那医生向我摊手：“你的朋友比你所说的情形，要严重得多了！”

我只好苦笑了一下：“他有时候很清醒。如果你们这里设备和人手不足的话，可以和他家人联络，送他回去！”

那医生点著头，又叫我留下我的记录。我随便捏造了一个假名字，敷衍了过去，离开了医院。

离开了医院之后，我也不将辛尼对我的詈骂放在心上，反而觉得已经解决了一件事。剩下来的，只是再找到巴因就可以了。

而我相信，巴因一直还在加德满都，可能还在继续他的“出售古物”的勾当。只要到游客常到的地方去找一找，应该可以找到他的。

最多游客出没的地方当然是酒店，而且，我也想到我第一次来往的那家酒店去问一问白素是不是曾和我联络过。白素走得那么急，南美那边，利达教授不知道又遇到了什么怪事？

我经过了几家酒店，略为停留了一下，没有看到巴因。等我来到那家酒店的时候，已经将近天黑了。

我才走近柜台，酒店的职员就认出我来了，他用十分奇怪的眼神望著我：“先生，上次你跟著御前大臣离去之后，就通知退房，原来你认识御前大臣！”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那个中年人，是尼泊尔国王的御前大臣。我含糊其辞地回答了几句：“可有我的信、电报，或者什么的？”

那职员连声道：“有！有！有一个长途电话，我们录了音，是南美洲打来的，请等一等。”

对尼泊尔这个地方的人的办事效率，不能苛求。我一听得南美洲有长途电话打来，知道事情绝不寻常，当然急想听到电话的录音。可是“请等一等”，就等了将近一小时，且等得我无名火起，才看到那职员拿了一卷录音带来，我伸手想去取录音带时，职员却伸手向我索取几乎可以买一架录音机的代价。

我急急付了钱，才想起没有录音机是听不出带上讲些什么的，我再问他要录音机，他回答的还是那句话：“请等一等！”

这次，我不再等了，我出了酒店，来到另一家电器店中，干脆买了一架小型录音机，塞进录音带，按了掣，我听到了白素的声音。白素说要找我，酒店的人回答说我已经不再住在酒店中了。白素的声音很焦急，我完全可以听得出来的。白素请酒店的职员留下她的话，说我一定会来取消息，酒店的职员回答说没有这种服务。

我听到这里，已经火冒三千丈了，白素在不断说著，酒店的职员才说，他们在接到外地长途电话之际，一开始就有记录，不过：“对不起，小姐，你讲得太久了，请别妨碍他人通话的机会！”

我听得白素叫了一声：“卫，快来！快来！”接著，录音就结束了！

我捧著录音机，简直难以相信天下竟会有这样的事！虽然我早就知道在这种地方，对人的办事能力是不能估计过高的！

我所听到的白素对我的留言，只是：“快来！快来！”那是紧急的呼唤，如果不是她那里有急事，决不会作这样的呼唤。

我不知道在利达教授那里发生了什么事，而白素打电话给我，是好多天以前的事情，那时我正在大吉岭，和嬉皮士混在一起。

虽然没有找到巴因，但是我实在无法不离开尼泊尔了。我还不能公然离开，要是被人发现我在尼泊尔，不知道还会惹什么麻烦上身。如果我再走陆路离开，又要耽搁几天，在这时候，我想起白素那边的事情如果极其紧急，她一定会和家里的老蔡联络。

我拍了自己的脑袋一下，又用力抓自己的头发——这可能就是头发的作用之一，哈哈——怪自己为什么没有立刻想到这一点。

我奔回酒店去打长途电话，这一次倒没有耽搁多久就接通了，老蔡一听到我的声音，就叫道：“我等了你五天了！”

我忙道：“少废话，太太说了些什么！”

老蔡道：“不是太太说的，根本是录音带，我全转录下来了，你听！”

不到半分钟，我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卫，我不能自己打电话给你，所以录了音，托人把我的声音传来给你。快来，利用最快的交通工具，这里发生的事我无法向你详释，你不必再找柏莱，柏莱回来了！”

听到这里，我就呆了一呆，“柏莱回来了”，这是什么话，柏莱已经死了，怎么能到南美去？白素一定不知道柏莱已经死了。可是再听下去，我更呆住了，白素继续道：“事情极怪，我相信柏莱在尼泊尔死了！利达教授的处境很不妙，快点来！这里情形很不对——”

白素的录音带讲到这里，声音已经愈来愈急促，而且我听到有一种“篷篷”的鼓声。我对印地安人的鼓语也略有研究，一听那种鼓声，就可以知道那是一个印地安部落，正在召集所有的人，要进行一项极其隆重的祭神仪式，这个重大的祭神仪式，一定是突发的。

这时，我并没有对那种鼓声多加注意。因为我知道利达教授的实验室是在巴西亚马逊河上游的丛林中心，附近有许多印地安部落，有的部落几乎和文明世界完全隔绝，十分凶狠。白素讲话的时候，可能就是在利达教授的实验室之中，那么，其中夹杂著一些印地安人鼓声，当然也不足为奇。

可是再听下去，我不禁吃惊。白素的声音愈来愈惊惶。她决不是一个遇事张皇失措的人，所以她那种惊惶的语气，才特别令我吃惊。她继续道："我会尽量应付，希望你快点来，我不知道是不是能和你讲完，不过我托的人很可靠，他一定会尽他所能，将录音带转过你那里——等一等，等一等——"

白素连叫了两声"等一等"，显然，那不是对我说的话，而是当她在讲话之际，发生了异常的变故，再接著，便是一下惊呼声，我一听就明白，那是利达教授的呼叫声，然后，音响寂然，录音带的声音完了。

这种情形，实在是令人心中焦急之极的，事情可能发生在十天之前，而我又远在数万里之外，当时如果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我无论如何无法补救了！

就在我发急之际，老蔡的声音又传了过来，他道："打电话来的那个人，说他是祁高中尉，他也叫你尽快去。"

我忙问道："他有没有说太太怎样了？"

老蔡道："没有，没有说，你——"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说道："我立刻就去，我会用最快的方法去！"我不等老蔡再啰唆什么，就放下了电话。在放下了电话之后，我只不过思索了几分钟，就有了决定：如果我要用最快的方法到南美的话，只有找一个人帮助我，才可能达到目的，这个人，我再会见他，虽然难免尴尬，但是非他不可。这个人就是尼泊尔国王。

我通过酒店职员，租了一辆车子，直驶王宫，在我被卫队拦住之际，我就提出要见御前大臣。我被带到警卫室中等了半小时，御前大臣——我曾和他打过交道的那个中年人，就走了过来。我一见他，不等他开口责难我，就立即道："我要见国王，无论如何，我要见国王！"

御前大臣的脸色很难看："国王不会见一个背信弃义的人！"

我道："我再回来，是解决一件私人的事，这件事十分重要，和巴因完全无关！"

御前大臣的脸色更难看了："什么巴因，我根本不知道有这个人！"

巴因和国王之间，有著极不寻常的关系，这一点我早已肯定，御前大臣否认有巴因这个人，当然也是由于这种神秘关系不能公开之故。如果照我平时的脾气，一定不肯放弃，要追查下去。但如今我自然没有心情去顾及这些。

我急忙道："好的，根本没有这个人，我将他完全忘记好了，不过我有事情，要他帮助。"

御前大臣哈哈地道：“国王日常事务，全由我代为处理，你有什么事，尽管向我提出好了！”

我略想了一想：“我要尽快赶到南美洲去，是不是可通过贵国的关系，向印度军方借一架军用机？我自己会驾驶！”

我相信自己的要求是够古怪的，所以御前大臣一听，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神情望著我。我不给他推搪的机会：“你们帮了我这个忙，我决不会忘记，以后贵国如果有任何事情要我效劳，不论事情如何困难，我一定尽我的能力。”

御前大臣又望了我片刻，才道：“我要去和国王商量一下。”

他讲完了那句话，就走了出去，在他一走之后，就有两个军官来“陪”我。他去了不过三十分钟。而在这三十分钟之中，我急得就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团团乱转。三十分钟之后，电话来了，是一个军官接听的。军官放下电话之后，立时向我行了一个敬礼：“请到王宫去，大臣说国王准备见你！”

一听他这样说，我大大松了一口气，那两个军官陪我进了王宫，仍然在上次那间华丽的房中，我见到了大臣和国王。

国王并没有生气，只是用一种似笑非笑的目光望著我：“你是一个很有趣的人！”

我苦笑著：“谢谢你，我有不得已的苦衷。”

想不到这一句话，倒引起了国王的共鸣，他突然叹了一口气：“和你一样，我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大臣已经联络好了，一架印度的喷射军用机已在途中，会停在加德满都机场。有驾驶员送你去，因为我不想你送回飞机时，再见到你！”

我大喜过望，向国王行了一礼：“我实在不知道怎样感谢你才好。”

国王盯了我片刻：“其实，你应该知道如何做才是最好的感谢方法。”

我并不是蠢人，当然明白他的意思。我略想了一想：“是，我和陛下是第一次见面。”国王一听我这样讲，顽皮地眨著眼，呵呵大笑起来。那使我发现国王实在是一个十分有幽默感，而且十分平易近人的君子。

而在那时候，我实实在在，想到他和巴因之间的关系，一定有不可告人的苦衷。他既然这样诚心诚意地帮我，我当然应该了解他的苦衷，不再调查下去了。的确，我当时是决定放弃调查的了。至于事后我再次又来到尼泊尔，又再找到巴因，将巴因和国王的神秘关系弄清楚，那并不是我本人的意愿，而是事态的发展，逼得我非如此不可。幸而国王后来也原谅了我。这是以后的事，暂且搁下不说。

当时，我的问题已解决，御前大臣已通过外交途径，将飞机经过的地方全联络好，我会在巴西北部一个军用机场上落降，然后驱车直趋利达教授的实验室。这是最快的方法，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快过它。

在等候那架飞机前来之际，我和国王有大约半小时的闲谈机会。国

王向我问及我一生经历之中几件最奇怪的事，我扼要对他说了。

国王问我：“你是不是坚信，除了地球之外，别的星球上还有高级生物？”

我笑道：“我是坚信，而且一定有！”

国王对这个问题像是很感兴趣，问了很多。我并没有想到国王另有深意，只当他对这个问题有著普通人都有的兴趣而已。直到他忽然问到了一个问题，我才觉得有点不寻常。

他忽然问道：“照你来说，几个极其特出的人，会不会来自别的星球呢？”

我随口问道：“像是什么人？”

国王道：“譬如——”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看他神情像是在考虑是不是应该问我，他终于问了出来：“譬如，像佛祖。”

我怔了一怔，这是很难回答的一个问题。我只好道：“这很难说，佛祖是特出的人物，他所创造的宗教，对人的生命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这套理论，历时两千多年，人类还无法在实践上得到证明。”

国王凑近了身子，现出十分殷切的神色来：“佛祖的理论，最终目的是要人能脱出轮回，回到西天去，你知道西天何所指？”

我想不到国王在这样的时候，忽然会和我讨论起这个问题来，我只好道：“西天，就是西方极乐世界。”

国王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问我：“在西方极乐世界，人是永生的？没有死亡？”

我笑了起来：“能到西方极乐世界，那就不是人，而是神了，神当然是永生的。”

国王将“神当然是永生的”这句话，重覆了几遍。我已经看出了国王的心目之中，一定有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想和我讨论，但是看来他又不想将心中所想的突然讲出来。

我只好道：“有一个现象很奇怪，所有宗教，目的几乎全是一样。”

国王道：“是，目的全是离开了肉体之后，人的某一部分，可以到某一个地方去，这个地方，或称西方极乐世界，或称天堂。所有的宗教，都告诉信仰的人有神存在，而人生活的历程，身体并不要紧，精神或是灵魂，才是首要。”

我点头表示同意，国王忽然又问道：“为什么呢？”

为什么？我自然答不上来，国王笑著，那是一种无可奈何，又有点自嘲的笑容，道：“会不会那些宗教的始创人，本来全是由一个地方来的？”

我感到了震惊，一时之间，更不知说什么才好，国王却继续道：“耶稣、穆罕默德、佛祖、老子，他们四个人本来是不是认识的？”

这是一个怪诞到不能再怪诞的问题。尽管我对一切怪诞的事，都抱著可以接受的态度，在听到了这个问题之后，我也不由自主摇著头：“那不可能吧，这四个人生存的时间，相差很远，好几百年。”

国王却望向窗外，出了一会神：“好几百年，那只是我们的时间，在别的地方来说，可能只是前后几分钟、几小时的差别。”

我感到愈来愈离奇，国王在这方面的问题，有无穷无尽的想像力。将耶稣、穆罕默德、佛祖释迦牟尼和老子李耳联在一起的人，不是没有，但说他们四人根本是相识，这真有点匪夷所思。

我想国王的心中，或者有他自己一套想法，我倒很愿意听他进一步的说明，可是就在这时，御前大臣走了进来：“再过十分钟，飞机就可以降落！”

我连忙站了起来，国王很客气地送我到房门口，我可以感到他还有很多话要对我说，也可以感到他心中有话，但是找不到倾诉的对像的那种寂寞感。

可是我急于赶路，而且，由于“不得已的苦衷”，我甚至不能在尼泊尔的境内停留，所以看来我这个讲话的对像，以后也很难和他相见了！

御前大臣派车子送我到机场，飞机已经来了。驾驶飞机的是一个中校，他不知道我是什么来历，只当我是王室的贵宾，对我十分尊重。我请他在安全范围的边缘，尽可能用高速飞行，他答应了。

尽管喷射机已是地球上最快的交通工具，等我驾著车，在巴西北部的丛林中向前疾驶之际，也已是三十多小时之后的事情了。

利达教授的实验室我曾经到过一次，路途我是熟悉的，尽管是在晚上，也不至于迷路。

虽然夜晚在丛林中硬闯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我也顾不了许多，吉普车的车头灯，时时射到野兽的眼睛。那些眼睛在强光的照射之下，发出亮晶晶、绿黝黝的光芒，看来怪异和骇人。

愈是快接近目的地，我愈是心急，等到朝阳升起，我已经驶到了河边，那是一条不很宽的小河，但是河水很湍急。

利达教授的实验室，就在前面的一个河湾，大约只有十分钟的行程了，我的心中更是紧张，将车子驶得飞快。在高低不平的路上，车子有时可以跳到三四英尺高，再跌下来，十分钟后，我已经驶进了那个河湾，而突然之间，我用力踏下了刹车掣。

我看到的情形，令我产生了如此巨大的震动，以致我踏下刹车掣，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反应，车子在高速行驶中，突然停下，车子打著转，陡地翻了过来。我也不理会自己有没有受伤，一面发出呼叫声，一面挣扎著自车子下爬了出来，站直身子。

虽然我的身子摇摇晃晃，不是很站得稳，但是眼前的情形，我还是看得十分清楚。

利达教授的实验室本来是六列十分整齐的茅屋，其中四列，是他千

辛万苦运来的玻璃搭成的温室。里面种著上千种他所珍逾性命，费了近二十年功夫采集而来的植物。但是现在，我所看到的，只是一片废墟！

六列茅屋全都成了灰烬，一点也没有剩下。在朝阳的光瓦之下，我看到焦黑的屋基下，有许多闪耀发光的物体，等我踉跄地走向前之际，才看出那些发光物体，是碎裂成千上万碎片的碎玻璃。

根本没有人，如果有人的话，一眼就可以望到，利达教授那里去了？他的助手哪里去了？他雇用的土人哪里去了？更重要的是，白素哪里去了？

我早已知道，就算我用最快的方法赶来，也一定迟了，可是我料不到事情会糟到这样地步！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一面发出毫无意义的呼叫声，一面在六列茅屋的屋基上，来回奔跑著。

白素曾说过处境不妙，但是她已曾说过可以应付，除非是情况极端恶劣，不然她至少该留下一点什么来，好让我推测这里究竟发生过什么事。

可是我找了又找，却什么也没有发现，眼前只是一片荒凉已极的废墟！

到了我坐下来的时候，才发现日头早已正中！我完全不知该如何才好，从来也没有这样彷徨失措过，简直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所以，当我突然又听到了有车声传来之际，我像是遇到了一个大救星一样，陡地跳了起来，迎了上去。

我只不过奔出了一百多公尺，就看到一辆军用吉普车驶了过来。车上有三个士兵，一个军官。车子在我身边停下，那军官道：“卫斯理先生？”

我也不去问他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只是点著头。那军官道：“我接到报告，有人在晚间驾车通过森林，向这地方驶来，知道一定是你。”

我想起了老蔡的话，忙道：“阁下是祁高中尉？”

军官点头答应，我叫了起来：“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祁高中尉叹了一口气，下了车，向前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来到了废墟附近，他才道：“事情很不寻常，你看那边——”

他一面说，一面指向东边。他手指处，是密密层层的崇山峻岭。他道：“在那里，住著黑军族——”

我一听到“黑军族”三字，就倒抽了一口凉气，失声道：“黑军族！黑军族和外界不相往来，只要没有人会侵犯他们，他们尽管凶悍，却不会主动去侵犯他人！”

祁高的神情有点讶异，像是惊疑于我对巴西北部深山中的一个人数不过千的印地安部落，居然也有认识，他点头道：“本来是如此，但是——”

我吞了一口口水，指著废墟，问道：“这……是黑军族的杰作？”

祁高苦笑了一下：“我来迟了！你……也来得太迟了！”

我只觉得头皮发麻：“黑军族……他们……教授和我太大，他们——”

祁高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他们怎么样了！我定期巡视，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是一个多月之前，当时的情形，已经很不寻常。从来和外界不通音讯的黑军族，竟然派了一个巫师下山，来找利达教授，要教授进山去。”

我道：“是不是教授在采集标本的时候，侵犯了黑军族的禁地？”

祁高道：“绝不是，教授在这里多年，对黑军族有很深刻的了解，不会做这样的傻事。我到的那天，是那巫师来过的第二天，利达教授对我说起这件事，他还开玩笑似地对我说：‘真是奇怪，黑军族的巫师居然对我说我的儿子在他们那里，叫我去！’”

祁高向我望来：“这不是太无稽了么？”

这当然太无稽了，但是我却感到了一股凉意：“柏莱回来了。”这是白素说的；“我相信柏莱在尼泊尔死了。”这也是白素说的。这其中究竟还有什么怪异的联系呢？

祁高继续道：“巫师在族中的地位十分高，亲自出山，事不寻常，我还问他那土人是不是真的祭师。利达教授还回答我：‘他的帽子上的羽毛，只有黑、白二色，你说他不是巫师，又是什么身份？’只有黑白二色，不但是巫师，而且是重大仪式中的主要祭师，事情可真不简单了。当日，当我离开的时候，教授就坐我的车子离去，说是要和亚洲的一个朋友通电话。”

我道：“那就是我，可是我在尼泊尔，正在找他的儿子！我妻子接到了他的电话。”

祁高的神情十分疑惑，我也没有和他作进一步的解释。因为我一听祁高的叙述，就可以肯定，利达教授对祁高只不过说了一点点事实，而隐瞒了许多。因为单凭一个巫师来找他，说他的儿子在山里——黑军族的聚居地，绝不足以使教授打电话来找我，而更不足以使白素一听到他的电话，就万里迢迢前来。

祁高继续道：“后来，好像又没有什么事，你太太是我派人送到这里来的，我驾车，当我们来到这里的时候，可以听到黑军族召集全族人的鼓声，表示他们的族中，有重大的事发生，鼓声持续了好几天，我每隔一天来一次，最后一次来的时候，你太太要我带一卷录音带去打电话给你，你仍然不在。”

我道：“是的，我听到了那卷录音带。当时，她处境十分不妙，你难道没有觉察到么？”

祁高听出了我的话中有责备他的意思，忙道：“谁说我没有觉察到！我看出她和教授，都十分惊惶，好像有什么绝不可解释的事降临在他们

身上，但是我问了，他们却全说没有什么。我问不出所以然来，当然只好离去，又隔了一天，再到这里时，已经这样子了！”

我道：“你推测发生了什么事？”

祁高道：“当然是黑军族的进攻。”

我又道：“人呢？所有的人呢？”

祁高摇头，表示答不上来，我想了一想：“将你车上的汽油尽量给我！”

祁高像立即想到了我想干什么，他大叫了起来：“不能！”

我道：“不是能不能的问题，而是我一定要去！”

祁高极其惊骇，甚至在不由自主地喘著气：“你想去闯黑军族的禁区！你对黑军族既然有认识，难道就不知道亨爵士探险团的事？”

我当然知道亨爵士探险团的事。亨爵士是伟大的英国探险家，他想突破黑军族与世隔绝的现像，招募了七个志愿队员，不管巴西政府的反对，甚至击退了巴西政府派来阻截他们的一队军队，进入黑军族的禁区。当时，英国的赌博公司对他们能生还的机会的盘口是五百对一。结果，五百分之一的机会并没有出现。八个人，连亨爵士的尸体在内，被人在亚巴逊河的一条交流上发现、扎在一个木排之上。

八个人全死了，在木排上，有黑军族的标志。自此之后，巴西政府就画出了禁地，不准任何人走近离这个印地安部落三里的范围之内。

我并没有向祁高再说什么，只是重覆著我的要求。祁高的面色灰白，喃喃地道：“这简直是自杀，我不能供给你汽油。”

我简捷地道：“结果是一样的，即使是步行，我也一样要去。中尉，这里并没有发现尸体，我们不能绝望，这里的人，可能还生存在黑军族中！”

祁高眨著眼，外人能在黑军族部落中生活，那是不可思议的事，我不是不知道这一点，但在我而言，不能不如此希望。

祁高道：“那么，至少等一等，等我和长官商量一下！”

我斩钉截铁道：“不行，我一分钟也不愿耽搁！”

祁高叹了一声，指挥著他手下的三个士兵，将六罐汽油，搬到了我的车上，将倾覆了的车子推起来，我立即上车，向祁高扬了扬手，疾驶向前，在我经过了祁高身边的时候，祁高解下了他的佩枪，向我抛来。

我接住了佩枪，一停不停地继续驶向前，不消片刻，又已经进入丛林之中了。

丛林中只有一条很窄的路，即使是在那“路”上，也全是灌木和树桩。不论我如何心急，车速都无法快得过每小时五哩。

当晚，我只是认定了方向，一直向北驶。那些山岭看来很近，但实际至少有七八十哩，直到天黑，还是相隔很远。我已经有一晚未曾睡

过，但是焦急的心情，使我一点睡意也没有，我又彻夜不停地驾著车，快到天亮时，总算闯出了丛林，眼前是山脚下的一片小平原。在平原的边缘上，竖立著巨大的木牌，用各种文字，甚至有原始的印地安象形文字，表示再向前去，便有极度的危险。

我一直将车驶到了警告牌下，才停了一停，喝了几口水，吃了点乾粮。

向前看去，前面十分平静，小平原上野花丛生，有一群小鹿在我不远处，用好奇的眼光望著我，山岭就在不到五哩之前，不消十分钟，就可以直达。

第七部：第二个怪梦

我绝无法想像再向前驶去会有什么结果。但正如我告诉祁高一样：我非去不可！

我休息了半小时左右，就踏下油门，车子向前直冲过去，一直驶到了山脚下。几乎是我才一到，就听到一阵急骤的鼓声，六个身上画著暗红花纹的印地安人，用极其矫捷的身手，跃了出来。他们的手中，都持著已经搭上了箭的小弓。

那种小弓，只不过一英尺长，看来就像儿童的玩具，箭也不过一英尺长，可是我知道这绝不是儿童的玩具，而是致命的武器。这种小箭箭镞上的毒药，大约是世界上最剧烈的毒药之一。

我仍然在车中，不知道应该如何表示才好。我会一些普通印地安族的语言，但黑军族的语言我全然不知。我也不敢照文明世界表示和平那样高举双手，唯恐略动一动，就被他们误会那是不友好的行动。所以我只是僵坐著，一动也不敢动。

那六个上人向我走来，一直张著弓，来到了我车边，就散了开来。其中一个脸上红纹特多的土人开了口，一时之间，我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那土人一开口，竟然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字正腔圆的三个字：“卫斯理？”

听到了那三个字之后，我只不过呆了一秒钟，陡然之间，连日来焦急的心情，一扫而空，我实在忍不住，陡地“哈哈”大笑了起来。

再没有比这一刻更开心的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土人，会叫得出我的名字来，那不消说，一定有人教他。教他的是什么人？除了白素，还会有什么人！

我一笑，那六个土人，也哈哈大笑了起来，而且收起了小弓。我仍然不断笑著，六个土人用十分好奇的神情，打量著我的车子，我作手势令他们上来，等他们全上了车子，我开动车子。开始很慢，愈来愈快，在平原上兜著圈子，六个土人发出极其兴奋的叫声来。

我陪他们“玩”了半小时，停下车，指著自己：“卫斯理。”六个上人一起点头，红纹最多的那个作手势令我下车，带著我一起向山中走去。

我们经过了一个峡谷，峡谷底部全是圆石，可知在雨季，那是一条山涧。

沿著峡谷向山中走，渐渐上了一个山岭。山岭上全然没有道路，全是耸天大树。六个土人十分熟练地窜上跳下，我一直跟著他们。

等到翻过了那个山岭，开始下山的时候，我看到下面一个被浓密的树荫所遮住，看不到底的山谷之中，突然冒起了几股浓烟。同时，一阵极其急骤的鼓声，自下面山谷传了上来。

我不知道那些浓烟和鼓声是什么意思，可是看情形，像是有什么意外发生了。我想向那六个土人用手势询问一下，可是当我回望向他们看去之际，我不禁呆住了！

本来，我全然未曾注意到那六个土人之间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土人就是土人，他们一起出现，一起向我走来，我自然当他们是一伙的。可是这时，他们六个人，却分成了两组，每组三个人，双方全以十分敌对的态度对峙著，而且手中也各自抓住了武器　他们所用的武器，是一种一端十分尖锐的兽骨，形状像是相当宽的匕首。从他们互相瞪视著的情形来看，剑拔弩张，气氛十分紧张。

我还未曾来得及向他们询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山谷下的鼓声更急，而且有呐喊声传了上来，那种呐喊声，分明是山谷下正有了战斗。

而就在此际，那六个上人，也各自发出了一下呼喊声，随著呼喊声，似乎人人都争著说话。我全然听不懂他们在讲什么，只听得他们一面叫著，一面扑向前，挥动著手中的武器，激烈地拼斗起来。

他们斗得如此之激烈，简直就是在拼命！别说我和他们根本语言不通，就算是语言通的话，要劝开他们，也不是一件易事。我看了一会，下面山谷中厮杀声更激烈，我陡地想起，从下面山谷中的呼喊声听来，下面至少有几百个人在参加打斗，可知下面山谷，一定是黑军族的聚居地，白素和利达教授一定就在山谷下面！我还在山上呆等干什么？

我一想到这一点，便不再理会那打斗著的六个土人，转身就向山直冲了下去。

山上十分崎岖，到处全是大树，有的树根凸出地面老高，我几乎是连跌带滚向山下奔去的，幸而我身手敏捷，总算没有出什么意外。

当我离山谷底部愈来愈接近之际，自下面冒上来的浓烟，也愈来愈甚，看来下面发生的意外，比我想像中还要严重。

我大约奔下了三百多公尺，来到了一个石坪上，当我正在石坪上略停，打量著四面的地形，看从哪里继续向下去好，陡然之间，一队大约有二十多个土人，自下面直奔了上来。

那二十多个土人一见到了我，呆了一呆，就各自狂喊著，向我冲了过来！

我一生之中，有过不少惊险的经历，但是像如今这样的处境，却也不多见。二十多个脸上画满了红棕色花纹，口中哇哇怪叫，手中拿著原始武器的土人，忽然向我攻了过来！

我绝不敢轻视他们手中的原始武器，因为在这原始武器之上，就可能有文明世界还无法解救的毒药。我一面身形闪动，避开了冲在最前面两个人的攻击，又飞腿踢得两个土人向外直跌了出去，同时叫道：“卫斯理！卫斯理！”

我叫著自己的名字，是因为我遇到的第一批六个土人，他们曾叫出我的名字来，我希望这时，我的名字，可以起停止他们向我攻击的作用。

可是我叫了几次，一点用处也没有，那一群土人仍向我攻击不已，其中有几个，还极其凶狠，令我不得不用较重的手法将他们打退。

就在我和那群土人打得不可开交之际，忽然听得一边不远处，响起了一下口哨声。

那一下口哨声一传入耳中，我就陡地一怔，几乎被一个攻过来的土人用他手中的兽骨击中了我！

那是白素的口哨声！我一听就可以听得出来！我一打退了那土人，立时便循声直奔过去，果然，在一块大石之后，白素陡地现身出来，手中握著一柄散弹枪，向我叫道：“快过来！”

一看到了白素，我心中的兴奋，实是难以形容，陡地一弹身子，凌空翻起，已落到了大石之后，十几个土人攻了过来，白素扳动枪掣，轰然巨响之中，一蓬小铅弹射了出去，追过来的土人狼狈后退。

白素向我一打手势，和我一起向前疾奔而出，我们在一大丛灌木之上直翻了下去，白素指向左，我们一起进了一个相当狭窄的山洞之中。

那山洞所在处十分隐蔽，洞口是一大丛浓密的灌木，洞中十分黑暗。在山洞中，仍可以听到山谷下传来的鼓声和打斗声。

我定了定神，心中不知有多少问题想问白素，正因为问题太多了，竟不知如何说才好。

白素先开口：“你听到我的录音带了？为什么这么久才来？”

我叹了一声，真有不知从何说起才好之感。白素也没有再问下去，接著道：“黑军族分裂了，一边是由酋长率领，另一边由祭师率领，他们正在内战。”

我听了之后，不禁有啼笑皆非之感，原始部落也会发生内战，真是匪夷所思，我顺口问：“他们为什么内战？”

这句话才出口，突然听得山洞之中有一个声音回答道：“为了我！”

我并没有想到除了我和白素之外，山洞中另外还有一个人在，是以一听得有人搭腔，不禁吓了老大一跳，立时转过头去。山洞较深处十分黑暗，也看不清是不是有人。

白素在这时，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转过头去。看她的情形，她是早已知道山洞中另外有人的！我充满了怀疑：“那是谁？”

白素没有回答，仍是那声音自山洞深处传出来：“我是柏莱！”

这四个那么普通的字给我的震惊，当真是难以形容，我陡地直跳了起来。那山洞并不是很高，我一跳了起来，头就重重撞在山洞顶上，可是我也不觉得疼痛！

山洞中那家伙，竟然自称柏莱，这是什么意思？我一跳起来之后，立时落地，望著山洞深处，只是喘著气，不知该如何是好。

那声音继续从山洞内传来：“卫先生，事情的确是怪了一点，但是尊夫人说，你连再怪异的事也可以接受！”

我定了定神，仍然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才好！

我在尼泊尔见过柏莱，第一次，他半腐烂；第二次，简直就是一副白骨。而这时，柏莱却就在这里，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白素早就说过：“柏莱回来了！”柏莱回来了，他……他……我脑中十分混乱，为了尽量使自己轻松些，我吞了一口口水：“希望你的样子不是太骇人！”我在这样说的时候，真怕自山洞的阴暗处，摇摇晃晃走出一具白骨来！

笑声自山洞内传来：“不太骇人，但是也不太好看！”

语音已渐渐传近，我先看到了一个人影。当这个人来到较为光亮处之际，我已经可以将他看得清清楚楚！当然不是一具白骨，是一个人，而且我一看之下，就可以肯定那是一个黑军族的印第安土人，脸上有著红、棕的铃纹，样子看来有点滑稽。

我忙问白素道：“开什么玩笑，这是一个土人！”

“土人”又向前走来，一直来到我的身前：“卫先生，你几时见过一个黑军族的土人会讲这样流利的英语？我是柏莱！”

刚才，我一下子跳了起来，这时，我又不由自主，坐了下来。那“土人”在我面前蹲了下来，目光炯炯地望著我。的确，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他都不是一个寻常的土人。但是要我接受他是柏莱，这似乎有点不可思议！

我和他对望著，大家都不出声。白素在我身后道：“你一定想不到发生了什么事　”

我心中陡地一震，反手向后摆了一摆，阻止白素往下说去，直盯著那土人：“柏莱，你不是要回去么？为什么会来到这里？”

那“土人”的脸上，现出了十分悲哀的神情来：“是的，我想回去，可是不知是少了什么的帮助，或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我来到了这里。”

我又道：“你和辛尼的那个梦——”

那“土人”陡地现出十分兴奋的神情来，叫道：“原来你见过辛尼了！那太好了，他对你说了那个梦？你如果已经知道，对了解整件事，就容易得多！”

这时，我和那“土人”两人的对话，听在任何不明来龙去脉的人耳中，都会莫名其妙，白素也不例外：“天，你们在讲什么？”

这时，我也处在一种极其迷惘而兴奋的状态之中，对于整个事情，我也已经有了一定的概念，我不理会白素的问题，用力在自己的头上拍了一下。

我道：“老天，原来这一切全是真的！我却将辛尼送进了疯人院之中，这……可真是太糟糕了！”

那“土人”不知道辛尼被我送进神经病院的那种愤怒，是以他一听之下，反倒轻松地笑了起来：“可怜的辛尼！”

他讲了一句之后，凑近身来：“那东西，还在不在？”

我立时知道他问的是什么，但是我还是多问了一下：“巴因售给你们的古物？已经毁坏了！”

那“土人”立时发出了“啊”的一声响，失望的神情，简直难以形容，呆呆地望著洞顶，双手捧住了头。白素在身后，拉了拉我的衣袖，我转过头去：“这位真是柏莱先生，就是我要到尼泊尔去找的人！”

白素道：“我已经知道了，土人的身体，可是柏莱的……的……灵魂……？”

她望了我一眼，像是在征询我对她使用的“灵魂”这个词是否恰当。我道：“灵魂、鬼、精神等等，全是同样的东西，就是死人和活人之间的差别，就叫作灵魂，也没有什么不可以。”

白素点著头：“柏莱的灵魂——柏莱在尼泊尔死了之后，他的灵魂来到了这里？进入了一个土人身中！他为什么有这样的力量！”

我道：“靠一件十分奇妙的东西。”

我的话才一出口，那“土人”——不妨就称他为柏莱——又发出了一下绝望的叫声：“那东西怎么会毁去的，怎么会？”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用力摇撼著我的身子，我反抓住他的手臂，令他镇定下来：“你先别激动，我先要知道你的事！”

柏莱叫道：“我要回去！我要回去！我不要留在这里，我应该可以回去的，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我用力令他镇定下来：“听著，如果你不镇定，那么，我们就找不到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柏莱镇定了许多，虽然他仍不住喘著气。我道：“我先讲我在尼泊尔的经历，再听你们的事。”

白素立时点头表示同意，柏莱却只是呆呆发怔，我又用力推了一下：“柏莱，在我的叙述中，有一些地方需要你作补充，你必须用心听著！”

柏莱苦笑了一下，点了点头。于是我就开始了我的叙述。我说得十分详细，白素只是用心听著，柏莱则显得很不安，尤其听到我说到那七层神秘的石室，和巴因在石室的最底层杀死了那老者之后。

接著，我覆述了辛尼告诉我的那个“梦”，一面说，一面留意柏莱的反应。柏莱不住的点头，表示辛尼告诉我的全然是实话。

然后，我停了下来，问道：“柏莱，辛尼说你有了一个单独的梦，不曾和他共享，因为你有了这个单独的梦，你才决心用那么奇特的方式去‘试’，你那个单独的梦，是怎么样的？”

柏莱深深吸了一口气，用力拗著手指，像是不知该如何说才好。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那天，辛尼出去购日常用品，只有我一个人对著那仪器。”

我呆了一呆，因为柏莱竟然毫不犹豫地说“那仪器”，而不是说“那东

西”。那么，他是不是对这个东西——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呢？

虽然我知道这时候不宜去打断他的话题，但是我还是忍不住问道：“你称那东西　巴因当古物卖给你的那东西为‘仪器’？那是什么仪器？”

柏莱呆了一呆，望著我。我忘记那时候，他的外形，完全是一个黑军族的土人！当一个黑军族的土人，用充满智慧的眼光望著你时，这实在是一种极其怪异的经历。我只好在心中不断告诉自己：他是柏莱，他一定是柏莱！只不过由于某种不可知的原因，他的身体变成了黑军族的土人，身体不要紧，外貌不要紧，现代整容术都可以将任何人的外貌作彻底的改变，但是外貌改变之后，这个人还是这个人！

当我这样想的时候，心中怪异的感觉就少了许多。就当柏莱是经过彻底整过容的人好了，虽然我明知事情不是这样，但唯有这样假设，才比较容易接受眼前的事实。

柏莱望了我片刻，才道：“你也见过那东西，如果它不是某种仪器，又是什么？”

我同意柏莱的说法，所以点了点头。

柏莱又道：“那是一种仪器，我至少已经知道了它的一个主要的作用！”

白素在一旁插口道：“是的，它可以使人做梦。”

柏莱的神情很正经，扳著脸，以致他脸上皱纹，显著地变宽了。他道：“这是最简单的说法，详细的说法应该是：当人的头部靠著它而又处在睡眠状态中的时候，这个仪器所记录的一切，可以进入人的脑部，使人产生一种感觉，感到它所记录的一切。”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柏莱这样的解释，堪称透彻，可以接受。

柏莱看到我们出现了明白的神情之后，又道：“我和辛尼，一连经过了将近十晚，做同样的梦。也就是说，我们感觉到同样的‘记录’已经有十次左右。已经对它的内容，熟得不能再熟了！我已经坚信，那不是普通的梦。于是当我单独一个人的时候，我在考虑：这个记录仪器，是不是还有另一套记录，而使我可以感觉得到的呢？”

我和白素同时吸了一口气。这正是太不可思议了，柏莱的想法，听来异想天开，不可思义！

柏莱道：“我打开了它——你见过这仪器，当然知道它是可以打开的，而且也知道打开了它之后的情形。我当然不知道如何去操纵他，我只是用了一支铁丝，凡是可以按下去的地方，我都按了一下，当我这么做的时候，有一些地方快速地闪亮起来，我知道可以成功！”

柏莱说到这里，神情极其兴奋，不断做著手势。

他又道：“当我感到已经准备好的时候，我又将头枕上去，尽量使自己的心境平静，进入睡眠状态，不一会，我就有了一个新的梦……”

他说到这里，深深吸了一口气，才又道：“和第一个梦一样，我又感

到了有人在说话，说话的人语气十分激昂、果断，他道：‘我的办法是一定要他们相信我的话，我一面向他们讲明我的来意，一面用武器显示我的威力，令他们服从！任何对我服从的人，经过考察，认为他们确然够条件了，我会使他们回来！’这个人的那种肯定的语气，给我深刻的印象，由于以后还有三个人发言，所以这几人，姑且称他为Ａ！”

柏莱向我望了一眼，像是在征求我的同意。我当然没有什么反对的理由。用Ａ来代表一个人，和用一个名字来代表一个人，意义是同样的。

柏莱见我同意了，又道：“在Ａ说完了之后，另一个声音又开始讲话，这人的声音，充满了平和宁谧，他语调缓慢，可是有极强的说服力，他道：“他们和我们本来是平等的，他们所受的苦楚，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他们的贪嗔无知，并不是他们的过错。只要他们一认识了自己的过错，我就会带他们回来。当然，我要每一个信我的人知道我是最尊贵的，他们信我，就必须要能放下一切。我会要他们将已经根本没有用处的头发全去掉——’”

柏莱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才又道：“这个Ｂ，又提到了头发！”

我点头，表示同意，因为在第一个“梦”中，就有一些神秘人物不断提到头发和头发的功用。

柏莱续道：“Ｂ的话还没有完，他又道：‘去掉了根本没用的东西，才能使他们知道还有更多东西没有用，包括他们认为最珍贵的肉体在内！’”

听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又自然而然和白素握紧了手。

柏莱说得出了神，也不望向我们，继续道：“接著，是第三个人——我称他为Ｃ的讲话。Ｃ说：‘他们实在是太值得同情了！遗传因子的发作，使他们渐渐地愈来愈接近他们的祖先，而他们不自知。他们所在的地方一定已成了罪恶之都。我要他们明白，他们的一切成就，根本算不了是什么成就，我要显示一定的力量，但力量只能使他们惧怕的。唉，希望他们能信我！信我的人，都可得救！’他的语调，诚挚恳切，令人感动。”

柏莱讲到这里，又停了一停，然后以一种极其奇异的神情望著我。

而这时，我心中乱到了极点，除了将白素的手握得更紧之外，不知做什么好。

白素和我有同样的感觉，因为我觉出她也将我的手握得更紧。

柏莱沉默了片刻，才又道：“最后一个说话的人，语调最轻松：‘当然要讲道理给他们听，但是以他们知识程度而论，可以讲给他们听的道理，就不会是真正道理。我看只好看他们各人的领悟能力，不能强求。他们要是明白了身从何来，自然会觉得他们现在的所谓一生，实在只是一种虚象，当他们明白这一点之后，当然有资格回来了！’”

那四个人，被柏莱称为Ａ、Ｂ、Ｃ、Ｄ的话，柏莱显然已经讲述完毕了，他望著我和白素。

我思绪极度混乱，呆了片刻，只是道：“如果只是那样，那应不足以导致你叫辛尼用力刺进你的心脏！”

柏莱道：“当然不止这样。在这四个人讲完了之后，我又感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就是在第一个梦中，提议派志愿工作者去那个地方，看看是不是有人够资格回来的那个，我知道这四个人中，有一个是那人的独生子！”

我略为回忆了一下他们的“第一个梦”，便知道柏莱所指的是那一个人了。

柏莱道：“这人道：‘很好，你们四个人性格不同，使用的方法自然也不同，但是结果殊途同归，完全一样。在你们决定动身之前，还可以考虑退出，因为那实在是一件十分凶险的事。你们在那里，不知道要受多少苦楚！你们没有他们的资料可供研究，我们这里，甚至不能有一定的把握接你们回来！’接著是一阵沉默，才听到 B 说：‘我不去，谁去？’其余三人一致表示同意。”

柏莱又停了一停，闭上眼睛一会，才又道：“那人说了一些话，那人，应该是这四个人的领导人。他道：“你们前去的方式已经定下，你们将和他们在一起生活，一起长大，外形完全没有分别。当然，你们的知识仍在，你们分别起程，到达那里时，先后有一定程度时间的差别，你们随身可以带一些应用的东西。记得，在最初的时间中，你们几乎没有任何能力，然后，能力才会慢慢恢复！’那四个人齐声答应著。那领导人又道：‘不论成功失败，我会尽一切力量接你们回来。’“这时，D 问了一句：‘如果回不来呢？’领导人道：“这是最坏的情形了，如果有这种情形出现，你们三个人应该互相联络一下，就算暂时有因难也不要紧，我们是永生的，和他们不同。’卫先生，你不感到这是一个极大的诱惑么？永生！”

我只觉得自己的思绪飘飘荡荡，不著边际。好像找到了一些什么，但是却又空虚得全然不知道自己想到的是什么，所以我并没有回答柏莱的话。

柏莱又继续道：“第二个梦到这里为止了，当我醒过来之后，我不断想著，和第一个梦联结起来，我终于明白了。卫先生，我明白了，我们——地球上的人类，根本不是地球上发展起来的生物，而是外来的，不知多少代以前的祖先，是一群罪犯，被剥夺了智力，送到地球上来，让他们继续生存下去。他们才来的时候，智力等于白痴，那就是原始人！”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没有表示意见。

柏莱愈说愈是激昂：“当时不知道有多少原始人被遣谪到地球来，他们完全和地球上的野兽没有分别。他们原来是极具智慧，智慧之高，远非我们现在所能想像的！原始人在地球上繁殖，智慧的遗传，一代一代逐渐恢复，恢复的速度，一定是几何级数，最初几百万年之中，根本没有什么进步，在最后的几千年，有了飞速的进步。卫先生，这就是地球人类的进步史！”

我呆了许久，柏莱目光的的地望著我。我道：“这样假设，未免太过

武断了！”

柏莱笑了起来：“你不觉得，我们对地球的一切是多么不合适？尽管过了那么多年，人对地球的气候还不能适应。地球的空气中水分太多，你记得那个梦？空气的相对湿度一超过百分之八十，人就不舒服；而一低过百分之六十，人也会不舒服，这是在地球上进化而成的生物应有的现象。”

我道：“这也不能确定人是从外星来的！”

柏莱直盯著我：“还有，人和地球上的生物，多么不同！”

白素道：“是的，人有头发，地球上的生物，只有人，才在最接近脑部了地方，长有这样长的、不知有什么作用的头发！”

白素是一直留著长头发的，当她这样说的时候，我自然而然的看她束成一束的长发，白素有时对一件事，会很固执，而且反应迅速而直觉，对一件事信或不信，都是这样。这时她看来完全接受了柏莱的想法。自然，柏莱变成了黑军族的土人——这一个奇异的事实，也令得她非信柏莱的想法不可！

柏莱立时兴高采烈地道：“是的，人有头发。人会使用工具。人会凭空发明出一种东西来，你想想，别的不说，单说自矿物中提炼金属，这是一个何等复杂的过程，如果不是不是几个人的智慧遗传因子突然发作，有什么生物可以凭空想得出来？”

我挥了挥手，想挥去我脑中许多杂乱的念头（当然那不可能）。我道：“这一切慢慢再讨论，说你自己！”

柏莱道：“好！我明白了我们根本从别地方来。那地方才是我们的家乡，在地球上的人可以回去。在地球上，人的生命短促犹如一声叹息，痛苦和罪恶充塞，而回到原来的家乡之后，我可以永生，那里，是——天——堂！”

他将“是天堂”三个字，分成三个拖长的音节来说，以加强语气。

第八部：看来是死亡其实是永生

然后，他又道：“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唯一的愿望就是回去！我再参详那四个人的话和那领导人的话，发现如果要回去，我要摒弃我们认为最珍贵的东西：我们的身体！”

我感染到柏莱的兴奋，因为柏莱本来已经是红棕色的脸，这时几乎变成了紫色，他站了起来：“血在流，细胞在活动，空气在循环，新陈代谢在进行，这些都不是生命！

这些能维持多久？以地球上的时间来说，一百年？在我们家乡的时间来说，可能是眨一眨眼！这不是生命，真正的生命是永恒的，不受肉体的束缚！”

他停了一停：“当辛尼回来之后，我和他简略地讲了那第二个梦，辛尼争著要比我先回去，他当然争不过我，于是他在我心脏部位，刺了一刀……哈哈，白痴一样被送到地球上来的人，多么重视这个以为可以维持到一百年之久的心脏，哈哈哈……”

我敢发誓，柏莱这时的笑绝不是做作，而且真正感到可笑。不过我和白素却笑不出来。白素道：“那一刀刺进去之后，你……怎么了？”

柏莱道：“真是奇妙之极。那时，那仪器就在我的身边，我先是一阵眩，眼前一片漆黑，接著就起了一种极微妙的感觉。”

我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头：“这时，从人类医学的观点来说，你已经死了，可是你还有感觉？”

柏莱有点不耐烦，挥著手：“别向我谈什么人类的医学！我就是学医的，知道所谓医学是怎么一回事，我真后悔在这上面浪费了这许多年！是的，我有感觉，我虽然死了，可是有感觉！”

白素在这时候，也问了他一个问题：“你的意思是，每一个人的死亡都是一样的！

在死亡之后，还可以有感觉？”

柏莱对这个问题想了一想：“我不能肯定。我只是说，我在那时有感觉。我可以肯定的是，我之所以会有这种特殊的感觉，完全是由于有那仪器在旁的缘故！”

他讲到这里，打了一个“哈哈”：“所以，如果你没有这种仪器，我不鼓励你轻试！”

白素口唇掀动了一下，没有人知道她想讲什么，因为她并没有出声。

柏莱又道：“这种感觉十分奇特，我感到和那仪器之间有了联系。而我的生命，正通过许多通道——是许多许多通道，不是一条，在奔向外面，离开我的肉体。在那个过程中，一切漆黑，接著，眼前就是一片光明，那是一种极其柔和的光芒，但我可以看到一切，看到了我自己！”

柏莱说到这里，不断地作著手势：“我看到，可是我不知道我用什么东西来看，那只是一种感觉。我看到自己倒在地上，心口插著一柄刀，也看到辛尼用一种十分奇特的神情望著我，口中喃喃自语，不知在说什么，而那仪器，就在身边。我曾叫辛尼将那仪器放在我的身子之下，而这时一看到那仪器，我突然有一种熟悉之感，我看著其中的一个小小按钮——”

柏莱咽下了一口口水，侧著头，像是想如何措词才更恰当，他静默了相当久，才道：“我真不知该如何对你说明才好，本来我一看到了那按钮，就想去按它。可是这时我什么也没有，我没有身体，当然没有手指，我应该用什么去按那个钮掣呢？而正当我这样想的时候，突然之间，我觉出我想按的那个钮掣，已经发生了作用！”

我想了一想：“就像是无线电波遥控一样！”

柏莱一扬手，手指相叩，发出“拍”地声响：“一点不错，那是我精神的控制。我不知道我出了什么差错，我的愿望，极其强烈的愿望是回去。回到家乡去！你该知道我所谓家乡是什么意思。当时我只感到一片光芒，一片又一片的光芒不断地闪耀，那只是一个极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想到了父亲，想到了我自小长大的南美丛林——差错或者就在这里，当我眼前又一黑，接著又睁开眼来时——”

柏莱说到这里，现出了一个十分苦涩的笑容来。

即使他不说，我也可以知道了！当他又有了正常的知觉之际，他的精神（灵魂），已经进入了一个印第安人黑军族土人的身体之中！

他说：“那一片又一片的光芒，为时十分短暂。”可是那究竟短暂到什么程度呢？

在这段时间，他至少从尼泊尔到了南美，就算以直线进行，也有好几万里。当然，如果以电波的速度来进行，那只要十几分之一秒的时间就足够了！

柏莱苦笑著：“我睁开眼来，立即觉得不对！首先我觉得又有了身体，而我是不要身体的，只有不要身体，才能回去，怎么我又会有了身体呢？接著，我看到周围有很多人在围著我跳舞，一个黑白羽饰的土人，在用羽毛造成的指帚，扫我的身子。我大叫一声，坐了起身来。”

柏莱居然出现了一个顽皮的笑容来：“当我坐起来之后，当场所发生的混乱，你们可以想像得到。”他拍著自己的心口：“我这个身体，是一个才死的人，忽然复活了！

当时我的错愕，也绝不在在我身边的那些土人之下，我讲了几句话，显然没有人听得懂。我定了定神，打量了一下周围的情形，我立时肯定，我是在一个印第安人的部落之中。我会说不少印第安人部落的语言，我忙试著一种又一种，可是满面惊愕、围住我的那些人，却没有一个听得懂我的话。我在这时，已经想到自己可能是在黑军族的地方。黑军族不和外人来往，当然我说的其他部落的话，他们不会明白。我只听到他们在争论，五色羽饰的我猜是酋长，和黑白羽饰的祭师在争论，我

竭力想使他们明白我的处境，但是没有可能。”

柏莱这时的处境，可想而知。他就算处在一个文明的社会中，也骇人听闻，何况他处身在一个半开化的印第安人部落之中，自然更加夹缠不清了。

柏莱又道：“他们听了很久，才有一个年纪很老的土人被几个人带了来，来到我的面前。一开口，原来这个老土人是早十几年被黑军族人俘虏来，破例没有杀死的。这个土人会讲我懂得的一种印第安语，他又会说黑军族的话，所以我能够藉他的翻译，来表达我的意思。”

柏莱以后的遭遇，可以用“长话短说”的方式来表达，因为那只是我要讲述的主要事件之外的一个插曲。

当柏莱知道了他真的是在黑军族部落之中时，他立时想到他父亲的实验室并不远，他就向土人表示了自己的身份。土人当然不相信他的话，但是祭师却比较相信。祭师宣布他是天上的神派来的使者，要为他举行一项极其庞大的仪式，并且认为用天神派来的使者来当全族的领袖，是理所当然的事。

原来的酋长，自然反对，于是整个黑军族，分成了两派，经过了多日的争论。柏莱在这些日子中，真是啼笑皆非，他又找不到道路出山去和他父亲会合，只好说服了祭师去找利达教授。祭师是带著那个老人一起去的。

利达教授一听到祭师的话，说他的儿子已化成为一个黑军族的土人，当然不知所措。他自然而想到，这种怪异莫名的事，可以帮他的，当然只有我，于是，他打了一个电话给我。

而那时候，我不在家中，在尼泊尔。白素接听了这个电话。

白素一听到了利达教授的转述，知道事非寻常，而且教授一定需要帮助，所以她立时赶来。并且留言要我快点赶来。

当白素和利达教授会面之后，黑军族内部的争论更加激烈，已经有小规模的冲突。

柏莱知道自己要和文明世界有所接触，必须利用祭师，于是又要求祭师去接他父亲来与他相会。

当祭师答应了这一点之后，酋长却也同时派人去对付利达教授。幸好祭师派去的人先到一步，将利达和白素接到山中，酋长的人就放火将教授的实验室，烧成了平地。白素和利达教授到了山中，和柏莱会了面，黑军族内部争吵激烈，还是白素有办法，声称另外有一个天神的使者要前来，这个天神的使者叫卫斯理。

她花了几天时间，教会了不少土人能读我的名字来。我首先遇到的那六个土人，就是白素的“学生”，所以一见我就能叫出我的名字来。

就在我还未曾到达他们聚居的山谷之前，酋长感到有了一个“天神使者”，他的地位已经受到了威胁，如果再来一个，岂不更加糟糕？所以率先进攻，内战开始。这些骁勇善战，强悍凶猛的土人，一开始了内战，

激烈程度可想而知。白素见势不好，带著教授和柏莱迅速逃走，躲进了这个山洞之中。

整个事情的经过就是那样，我听他们讲完，忙问道：“教授呢？”

白素叹了一口气：“在我们逃上山来的时候，一队忠于酋长的土人向我们攻击，教授中了一支毒箭立刻死亡。”

我吸了一口气，向柏莱望去。柏莱一点也没有悲戚的神情。当然，那是他对于“死亡”这个概念，和普通人的观念已不相同的缘故。

我沉默了片刻，才道：“柏莱，照你想来，教授死了，他的精神是不是像你一样，通过了许多通道，可以看到自己的身体？”

柏莱道：“我也想过这个问题，但是不能肯定。我们在地球上的生命，实在太不足道，永生是最重要的。假设有一种生物只有三秒钟的生命，当这种生物活了一秒钟就死了，我们不会感到有什么难过。因为相差实在太少。一百年，和五十年，二十五年，其实差不多！”

我又呆了片刻，没有再问什么。因为我发觉柏莱对生命的观念之特异，我很难接受，我向洞口走去，到了洞口，杀声仍在持续著，但是战斗看来已经结束。白素来到了我的身后：“糟糕，忠于酋长的人得到了胜利，我们是祸首，要设法逃走！”

我向柏莱望去：“和他一起？”

柏莱叫了起来：“当然和我一起，我要到尼泊尔去，再去找那仪器，我要回去，不要在地球，我一点罪恶的念头也没有，完全有资格回去！”

我望他半晌：“像你现在的样子，如果去搭飞机的话……”

柏莱不等我讲完，就怒道：“不必靠你，我自己也可以到尼泊尔去！”

我在这时，极其自然地道：“你还说你全然没有罪恶的念头，嗔怒就是恶念之一！”

柏莱陡地一呆，他是真正震惊，刹那之间，简直呆若木鸡。而且，现出了极悲哀的神情来。他的那种神情，倒使我很不忍：“你别难过，你已经有了这样奇异的经历，你可能是地球上唯一的再生人，如果地球上有人可以回去，你一定是第一个最有资格的人！”

柏莱叹了一声：“最怕我一直顶著地球人的躯体！”

我想使气氛轻松些：“至少那也十分有趣！”

柏莱一点也不欣赏我的幽默：“有趣？有什么趣？如果我忽然变成了一个婴儿，还得花一年的时间去学走路，那一点也没有趣！”

我心中陡地一动，想起柏莱所说的那第二个梦，那四个人，由不知何处，带著使命，来到地球，那个领导人曾说：“你们前去的方式已经定下了，你们将和他们一起生活，一起长大……”

这四人前来的方式，是不是和柏莱一样，是进了一个婴儿的体内？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们的确和地球上的人没有分别，他们的能力，

在长大之后才逐渐恢复，有了“神通”，这四个人——想到这里，我震动了一下，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现出一种十分怪异的神情来，低声道：“卫，那四个人之中，那个领导人的独生子——”

我不等她再讲下去，便点头道：“就是那个在马廊中出世的婴儿！”

白素又道：“那个激昂、坚决的Ａ——”

我望向柏莱，柏莱喃喃地道：“一手持剑，一手持他所宣扬的真理！”

我的喉际，不由自主发出了“咯”地一声，道：“那个Ｂ，他要求人放下一切，首先不要头发，要将在地球上持续的生命当做空幻——”

柏莱和白素两人一起摊了摊手，白素又道：“那个感叹能和地球人讲的道理决不会是真正道理的Ｄ——”

我失声叫了起来，道：“太奇怪了！国王向我问过一个怪问题，这问题我当时听了就觉得怪，现在想来，更是怪得可以！”

白素和柏莱都听我讲过我在尼泊尔的遭遇。其中，我和国王的一段谈话，我因为觉得相当怪，所以也转述得十分详细。这时经我一提，他们也现出奇怪的神情来，柏莱道：“国王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国王问：‘他们四个人是不是以前相识的？他们当然是相识的，他们就是那四个‘志愿工作’者！’”

我道：“国王和巴因之间，有著一种十分奇妙的关系，巴因明明杀了人，反而可以成为国王的上宾，而且国王说他也有不得已的苦衷。而巴因，就是拥有那个仪器的人！

这其中一定有联系！”

白素却并不注意我说话，只是在喃喃自语，而陡地提高了声音：“这四个人的能力，超乎一切地球人，是毫无疑问的了。而他们也的确受了不少苦楚，不过，他们坚持著他们的工作，他们现在已经回去了？为什么不再来？难道因为这里的人，根本不值得救？”

柏莱道：“当然！那位Ｃ，不是被他认为可信的人出卖而受尽苦楚么？幸而他是永生的，不会死亡，死了也能够复活！”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那个Ｄ，结果‘化为胡’，变了另一个人，情形是不是和如今的柏莱一样？”

我听得他们这样讲，实在忍不住，大声道：“我们不必再用Ａ、Ｂ、Ｃ、Ｄ的代号，简直可以称呼他们在地球上的名字！他们真是来自另一个星球，为了拯救地球人而来？”

白素道：“我相信。”

柏莱也道：“我也相信！”

我挥著手：“好了！这四个人，有四种不同的理论，你们相信的是哪一种？”

柏莱道：“哪一种都是一样，他们四个人性格不同，方法不同，但是

殊途同归，目的一样：使能回去的人回去！”

白素简直完全站在柏莱这一边：“事实是柏莱证明了人的肉体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精神，精神不灭，生命永存！”

我无法辩驳，因为在我面前活生生的事实是柏莱的“精神”飘洋过海，从尼泊尔喜马拉雅山麓，来到南美洲来马逊河上游！

我道：“柏莱的情形有点特别，他的身边有那东西。”

白素立即道：“所以我们要立即到尼泊尔去，再找到那东西，我们可以回去！”

我吃了一惊，望著白素。当白素说“我们可以回去”之际，神情和语气都极其自然，像是“回去”就是回到地球上的住所一样！

我的声音也因为吃惊而变得有点尖锐：“你可知道你刚才所说的‘回去’的意义？”

白素笑道：“当然知道，我的回去，在地球人的心目中，就是死亡。他们看来我死了，其实，我得到了永生，永恒的生命！”

我心中极乱，强迫自己闭上眼睛片刻，尽量使自己的心绪平静下来，才道：“如果你回去了，而我回不去，难道你就自己一个人走了，对我，对地球上的一切，一点留恋都没有？”

白素笑道：“你当然和我一起去！”

我道：“如果，如果只有你一个人能回去，我不能，你将会怎样。别将问题岔开去，就回答我这个问题！”

白素现出了极其为难的神情来，望著我，口唇掀动，欲言又止。我知道白素是一个极有决断力的人，平时不论多么因难的事，她都可以一言而决，但这时，她的心中一定在激烈地交战：应该怎么回答呢？过了好一会，她才叹了一口气，将手按在我的手背之上。

虽然她没有说话，但是她的行动已经作了回答，她放不下我！

我吸了一口气：“放不下的人，是很难回去的，那四个工作者之中的一个，对这一点，早就有极透彻的解释！”

白素点头道：“对！可是柏莱无牵无挂，我们两个人也有机会可以一起走，我们还是要到尼泊尔去，去继续找寻这个秘密！”

各位，别以为刚才我和白素之间的那一番话，只是夫妇之间的打情骂俏。事实上，我问了问题，白素作出了回答，她的回答，对以后发生的事，有著极其重大的影响。可以说，我今天还能在地球上，执笔将这件事记述出来，全和这一节谈话有关。各位看下去就会明白了！

当时，我们一直在山洞中等到大黑，鼓声已渐渐静了下来，我们三人一起离开了山洞。那六个土人带我前来的山路，我还依稀记得。连夜出了山，到第二天清早，就到达了利达教授的实验室。

到了利达教授的实验室，我才知道祁高中尉为人的忠厚，他竟在我离去了之后，一直等在那里。当他见到我们三人的时候，一再揉著眼

睛，像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们在前来之时，已经商量好了别人见到了柏莱之后的应付方法。

我们决定不将实情讲出来，因为那极之骇人听闻，而且也不会有什么人相信。

尽管我明知祁高中尉是十分忠厚的好人，还是骗了他。告诉他我们在黑军族中历险，教授己死，我们带了一个黑军族的土人出来，这个土人愿意向我们提供黑军族的情形。

祁高毫无疑问地相信了我们的话。当他向柏莱仔细的打量时，柏莱甚至做出十分凶恶的样子来，吓得祁高中尉连连后退。

我们借用了祁高的车子，离开了丛林，来到了一个镇市。我来的时候，那架军用印度机，就是停在这个镇市的。由于我有一份国际警方发出，由数十个警察首长签署的文件，所以要使柏莱出境，并不是难事。

我们先回到家里。老蔡看到我们回来，高兴得奔进奔出，不住讲著毫无条理的话。

柏莱的样子虽然怪一点，但当他换了普通人的衣服之后，也不算十分碍眼，并没有人对他特别注意。

当晚，我们详细的商量如何前往尼泊尔的细节。我对于我再要回去，感到十分抱歉，那是我又一次对国王的失信。

但即使我再失信，也是非去不可，为了柏莱，为了自己，为了解决这一切谜团。就算为了被我骗进神经病院中的辛尼，我也必须回去。

我们商量下来，白素用正常的方法入境，我和柏莱，采取我第二次到尼泊尔的路线。

第二天，我们就上了飞机，到了大吉岭，白素继续飞往加德满都。我要她一到加德满都就到那家精神病院去解救辛尼。我和柏莱在大吉岭停了一天。有了上次的经验，对于嬉皮士的生活已经十分熟悉。而柏莱，本来就是一个嬉皮士。

在正常人的眼中看来，所有嬉皮士全是一样的，管他是白皮肤、红皮肤，白种人或印地安人！所以当柏莱披上了毛毡，留长了头发之后，根本没有人去注意他。

我们和一群嬉皮士一起，步行进入尼泊尔国境。然后租了一辆车，直驶加德满都，到的时候，正是傍晚时分，直驱和白素约定的酒店。

照我们的计划，我们一到，白素和辛尼，就应该在酒店中迎接我们了。可是酒店大堂中却看不到他们两人。我到柜台上去一问，职员看我这一身打扮，爱理不理，直到我给了丰厚的小账，职员才变得十分客气。可是情形却出乎意料之外，白素在四天之前，就应该到达的了，可是她并没有来。她根本没有到过这间酒店！

我并不十分担心，因为我知道白素应付非常事故的能力在我之上。连在黑军族中都能履险如夷，别说其他了，应该没有什么困难可以难得倒她。我首先想到的，倒是辛尼。

所以，我和柏莱一进入酒店的房间，立时就打电话到那家医院中，几经转折，又找到了那位医生，我道：“医生，我是卫斯理，你可还记得我，我送过一个病人进你的医院。”

那医生立时道：“记得，关于那病人——”

我忙道：“我不知怎么说才好！真的抱歉之极，他不是一个疯子，是一个极其正常的人！”

医生在电话那边叫了起来：“什么？”

我道：“这是一个可怕的误会，我会马上就来接他走，一切全是我不好！”

医生呆了半晌：“只怕迟了！”

我呆了一呆：“迟了？是什么意思？这次你们办事那么快，已经将他送回家乡去了？”

医生道：“不是，在你走后，我们就将他关进了危险病人的病房，第二天早上，管理员就发现他已经自杀了！”

我陡地一震，这震动是如此之甚，以致连手中的电话听筒，也落了下来。

在那一刹那，我心中的悔恨，真是难以形容，我想起辛尼在被拖进去的时候的那种愤怒的神情和他所说的那些话。

我以乎紧握著拳，心中感到一阵绞痛。落在地上的电话听筒之中传来“喂喂”声，而我的脑中一片“嗡嗡”声，全然不知如何才好。

柏莱吃惊地望著我：“辛尼怎么了？”

真的，在我一生之中，我从来也没有那么悔恨，难过过。我害了辛尼，辛尼不知是带著多大的仇恨自杀的！

在我呆若木鸡之际，柏莱拾起了电话来，讲了一些话，我也没有听清楚他在讲些什么，直到柏莱将电话听筒放在我的耳际，我才听得那医生道：“奇怪得很，辛尼一进了病房，就十分平静，反倒不时笑著，所以管理员才疏忽了他。而他在自杀之前，在墙上留下了四个大字，真是怪不可言。”

我直到这时，才哑著声道：“四个什么字？”

那医生道：“他写著，我回去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望向柏莱，柏莱点著头：“他回去了。”

我放下电话：“他没有那个仪器，如何回去？”

柏莱摇头道：“不知道，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辛尼既然是在心情极平静的状态之下，是在极具信心的情形之下放弃了肉体，他可能真的回去了！”

我苦笑著：“你是在安慰我。不过你的话，也提醒我有一个责任，不论辛尼去了何处，我都一定要尽我的能力使他回去！”

柏莱将手按在我的肩头上，看他的神情，他的好友出了事，他一点也不悲戚。这难怪，他本来就是个叫人用利刀刺进他的心脏的人，要他这种人对死亡表示哀切，岂非缘木求鱼？

我一直极难过，勉强休息了一夜，简直没有合过眼。第二天一开始，我们就在大街小巷，寻找巴因。

可是这个出售假古董的巴因，就像是在空气中消失了。我们分别问过很多人，都说在四天之前遇到过巴因，自从那时候起，就未曾见过他。

一直到傍晚，才遇到了一个老人，当我们问到巴因，我形容巴因的样子和他的行为时，只讲到一半，老人就叫了起来：“我知道，那是巴因！我四天前见过他——”

又是“四天前见过他”，我正感到失望之际，老人又道：“那时，我看到他和一个很美丽的女子在一起。那女子好像是日本人。”

我连忙问道：“那女子的样子——”

老人形容出那女子的样子来，我和柏莱互望了一眼，一听就知道那是白素！白素正应该是四天之前到达加德满都的，她可能一到就遇上了巴因，但是她和巴因一起到了什么地方去了呢？

柏莱打发走了那老人：“照我的推测，巴因的所谓古物，一定是你曾经到过的那七层石室中得来的，我们可以到那里去，顺便到已因的那个村子里去找他，看他是不是在！”

我点头表示同意，在我心中，另有别的想法，白素找到了巴因，事情一定有意料之外的变化，不然她不会不照预定的计划等我们。

我又租了一辆吉普车，和柏莱向前直驶，经过柏莱和辛尼曾经栖身的古庙，继续向前驶，到了我记忆之中那七间石室的所在地附近，我停了车：“应该就在这里附近了。”

柏莱站起来，四周看看。这时夜已很深了，月色黯淡。虽然有雪山上的反光，视野也不是很远，柏莱看了一会，转过头来；“我看不到什么建筑物！”

我也站了起来，向记忆中那石屋所在的方向望去。眼前的影像全在我的记忆之中，那座古怪的石屋，应该就在左边一百公尺左右处。可是这时望过去，却是一片平地，什么也没有！

柏莱以疑惑的眼光望著我：“你真的记得，就在这里？”

我没有回答柏莱的问题，跳下车，向前走去。柏莱跟在我的后面。我向前走出了百来步，尽量回忆当日的情景，那古怪的石屋，应该就在我的面前，可是现在我面前却空无一物！

我望著地下，在尼泊尔，所谓平地，其实也是在山上，只不过地形平坦而已。地上全是大大小小的石块，散发著一种贫瘠而凄凉的味道，我慢慢向前走著，兜著圈子。心中在想，那石屋既然这样古怪，是不是因为什么特别原因而经人拆除了呢？但是，石屋露出在地面上的建筑可

以拆去，在地下的那七层，又怎能拆去呢？而且就算拆除了，多少也应该有点痕迹才是，何以一点痕迹也找不到？

这时，我算是想到了石屋己被人拆去这一点。因为我对于自己的记忆力很有信心，我知道：石屋一定在这里，既然不见了，那就一定有人拆了它。可是，我却没有想到拆除石屋的是什么人。

第九部：夜探王宫发现国王的秘密在我的想像之中，那多半是巴因和一些乡人做的事，那么，应该有点痕迹留下来，所以当我找不到那间石屋的任何痕迹之际，我心中的疑惑，愈来愈甚。

就在这时，在我身后的柏莱，忽然叫了起来：“有人来了！”

柏莱叫了一声，我抬头看去，已看到一辆车子，向我疾驶而来，那辆车子著亮了车头灯，直射著我和柏莱，以致我要自然而然地用手遮住自己的双眼。

车子的来势很快，一下子就来到了我们的面前。那时，我还不知道车子上的是什么人，但是车头灯照射著我，我冒险生活的经验，使我自然地感到，自己在明处，人家在暗处，总是一件十分不利的事，所以我立时向后退出了几步，到了车头灯的照射范围之外。

当我来到暗处的时候，我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眼前的情形。

柏莱没有我这样的经验，尽管他看来也觉得十分不舒服，用手遮著眼，可是他却没有退开去，他只是在叫著：“喂，你们干什么？”

这时，我也看到了那辆车子，那是一辆十分华贵的房车，在车门上，有一个徽饰。

那是尼泊尔国王的徽饰！不论是不是国王亲自来了，我被车中的人发现，总不是好事，所以我连忙又退开了几步。

就在此际，车门打开，两个军官先下车，接著下车的那个人，我再熟悉也没有，他就是第一次请我去见国王的御前大臣。

御前大臣下车之后，我看到了车中还有一个人坐著。我一看到了御前大臣，心就怦怦乱跳。我又到尼泊尔来了！这是一件十分难以解释的事！

就在我思索著该怎样掩饰自己之际，我已听得御前大臣十分不客气的声音在问柏莱，他道：“你是什么人？你在这里干什么？”

柏莱显得有点恼怒，反问道：“你又是什么人？”

御前大臣身边的两个军官叱道：“大臣问你话，你必须回答，放下手来！”

柏莱呆了一呆，放下手来，灯光直射在他的脸上。

别忘了这时的柏莱，是一个黑军族的土人，当他眯著眼以适应强烈的灯光之际，样子真是怪得可以。柏莱的应变能力，倒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大概听我说起过御前大臣和我之间的事，所以他摊著手，说道：“我是游客，迷了路，要怎样才能回到酒店去？”

御前大臣盯著柏莱，接著，又向我望了过来。我估计以他和我之间的距离，天色又这样昏暗，他认不出我的容貌来，所以我只是站著不

动，并没有畏缩，以免反而引起他的疑窦。

就在御前大臣向我望来之际，柏莱又帮了我一个忙，大声叫道：“亨利，不必怕，这里有两个军官，一定可以指点我们归途！”

我含糊地答应了一声，御前大臣本来向我走前了一步，这时才转回身去，指著柏莱：“这一带已由军事当局下令，列为禁区，你们快离开这里！”

一听得御前大臣如此说法，我心中陡地一动。而这时，柏莱索性做戏做到十足：“军事禁区？为什么我们来的时候，看不到任何标志？”

御前大臣的声音很不耐烦：“我现在通知你也是一样，快离开！”

柏莱嘀咕著，表示不满，向我们的车子走去，我也向前走去，不一会就追上了柏莱，低声笑道：“你真有办法，要是被御前大臣看到了我，事情就麻烦得很！”

柏莱吸了一口气：“车中不止一个人，你注意到了没有？”

我说道：“我看到了，这个人——”

柏莱接口道：“他坐在一辆车后座的左首，通常，这是车子主人的座位，这个人的地位，比御前大臣还要高，你以为他是谁？”

我将声音压得极低：“国王？”

柏莱没有出声。我们已经来到了吉普车旁，我们一起上了车，柏莱发动车子，向前直驶出去，我们看到那辆车子的车头灯，一起照射著我们，直到我们驶出了灯光照射的范围之外。

柏莱回过头来，望著我：“我相信你没有记错，那竖立著奇异雕刻的石屋，一定就在刚才我们站著的那个地方！”

我有点奇怪：“你为什么这样肯定？”

柏莱道：“你没听御前大臣说，这里列为军事禁区，当然是为了那奇怪的石屋之故。不让人接近它！”

我不禁笑了起来：“石屋根本不存在了，让不让人接近，有什么关系？”

柏莱摇头道：“我也不明白，但是事情看来十分严重，如果在车中的是国王，那么国王和巴因之间有著不可告人的秘密，国王和那古怪的石屋之间，一定也有著某种联系，你想是不是？”

我脑中很乱，但是柏莱的话很有道理，所以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柏莱道：“所以，我们应该分途去进行，回到加德满都之后，我继续去找巴因和白素，你——”

我陡地一震，立时想到柏莱想说什么，是以我立时大声道：“不，我不去！”

柏莱叹了一口气：“好，你不去，那就只好我去了，一定要去，一定可以在那里探出一些因由来的。”

我望著柏莱，我发现他的思想极其灵敏，对他人心意的领悟能力，也在常人之上，而且有著一种异常的自信力，好像他说的话必须被遵从，不可抗拒！

我没有理由相信柏莱以前就是这样的人，因为一般来说，嬉皮士总是糊里糊涂的，而他和辛尼，是不折不扣的嬉皮士！

柏莱是不是在经过了突变之后，忽然变得精明能干了？难道一个印地安人的身体，比他以前的身体更有用？

不过这时，我没有机会去探索这个问题，因为柏莱又已咄咄逼人地问我："是不是？你说是不是？"

我想了一想，才缓缓地道："柏莱，你要知道，偷进王宫去，那不是闹著玩的，一旦被发现，后果如何，你应该想得到！"

柏莱道："如果被发现，可以求见国王，我相信国王的心中，一定有著不可告人的秘密，只是我们掌握了这一点，国王至多将我驱逐出境！"

我苦笑道："国王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君子，你这样做是不是——"

柏莱却粗鲁的打断了我的话头："那我不管，我要回去！任何对我的回去有一丝一毫帮助的事，我都要去做，我一定要回去！"

这时候，我心中真的感到十分吃惊。我吃惊，是因为柏莱在这样讲的时候那种咬牙切齿的情形，甚至他额上的筋，都现了起来。而接下来，更令我吃惊的是，他竟然立即觉察到了自己的神态十分不对，所以立即恢复了常态，而且企图掩饰他刚才表现出来的那股"狠劲"，在刹那之间，他的语调变得十分柔顺："我实在太想回去了，你知道，太想了！"

柏莱这样说，自然是希望我原谅他刚才的粗暴。但是由于他转变得如此之快，那真使我震惊。首先，柏莱的话，使我感到他为了"回去"，简直有点不择手段！

这和我已知的"回去"的条件，绝不相合。光是这样，还可以解释为他向往永生，急于要"回去"。可是，他随之而来的那种掩饰，却不折不扣是一种邪恶！

我迅速地转著念，一面随口应道："我明白——"然后，顿了一顿："既然这样，还是让我去的好，至少我去过两次，比较熟悉一点！"

柏莱很高兴地道："本来你就是最理想的人选，趁今晚就去！一有消息，立刻到酒店来联络！"

这时，连我自己也说不出为了什么缘故，心中感到了一重隐忧。

这股隐忧，十分强烈，我感到柏莱在变，变得不可捉摸。或许，柏莱原来就是这样子的，因为我和柏莱并不熟，只是在辛尼的叙述中才对他略有所知，辛尼曾不上一次地说"我一直是争不过他的"，这情形，会不会和如今一样呢？

我没有再说什么，车子继续向前驶著，驶进了市区之后，在一个街角处，柏莱停下车来，望著我。

老实说，这时我自己也觉得有到王宫中去探索一番的必要。因为那古怪石屋的突然消失，那地方又凑巧划为军事禁区，御前大臣的出现，车中坐著的那人又可能是国王，这种情形，都表示国王和那古屋之间，有著极其微妙的关联！

由于我自己也想去，所以这时我并没有柏莱在支配我行动的感觉。我下了车："如果没有意外，天亮之前，我会回来！"

柏莱道："祝你好运！"

他一面挥著手，一面驾著车，向前疾驶而出。我一个人倚著墙角，点燃了一支烟，等到一支烟吸完，对于柏莱，究竟有什么隐忧，还是说不出所以然来，只是感到事情很不对头。

我在黑暗中向前走著，步行了约莫一小时，已经可以看到王宫的巍峨建筑。我知道，要正面进入王宫而不被人发觉，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绕著道走，一直来到了王宫围墙的一边。

我抬头望著高墙，墙用石砌成，凹凸不平的石块可以使我轻易地攀上去。当我上了墙头之后，一切就变得简单多了！

以前王宫的情形怎样，我并不知道，至少近数十年来，尼泊尔一直处在平静的生活之中，只怕没有人会料到有人会偷进王宫来，所以几乎没有什么警卫。当我开始进入了建筑物的阴影之中后，没有遇到什么人。我一直向前走著，王宫的建筑十分大，我初步的目的地，是曾经两次到过的那间国王的书房，可是在进入了建筑物范围内的半小时之后，在长长短短的走廊和甬道中不断打转，我发现那并不是容易的事。

我在一条很长的走廊中停了下来，竭力想弄清楚方向。走廊中相当黑暗，正当我站立不动之际，我听到有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

我连忙一侧身子，躲向一条大柱之后，大柱的阴影，恰好将我整个人遮住。

我躲在柱后，连探头出去看一看也不敢。因为偷入王宫，不是闹著玩的事，说不定尼泊尔有什么古老的法律来惩处偷入者，例如砍头或断去双腿之类，那么我就糟糕了！

我躲在柱后，屏住了气息，只听得脚步声愈来愈近，来的是两个人，那两个人在交谈，开始语音还听不清，而当他们渐渐走近之后，我已经可以听到他们在讲些什么了。

而且，就在一问一答之间，我已经听出了向前走来的两个是什么人！

那是国王和御前大臣！

我所在的那条走廊，看来是一处十分冷僻的所在，我绝想不到国王和御前大臣也会到这里来。我又将自己掩藏得好一点。只听得国王叹了一声："你知道我现在最想见什么人？"

御前大臣道："不知道，陛下想见什么人，大可以召他来见你！"

国王又叹了一声："这个人，我又想见他，又怕见他，和他谈话是一

种乐趣，但是他那种寻根究底的态度却又使我不能接受，我根本不知他如今在什么地方！”

我听到这里，心中陡然一动，这是在说什么人？不会是我吧？

御前大臣静了片刻：“陛下说的是卫斯理？”

国王苦笑了起来：“就是他！”

御前大臣又不出声，在静默中，他们两人在我前面走了过去，我可以看到他们的背影。在那一霎间，我真想直冲出去，大叫：“我就在这里！”

但是我却并没有这样做，我之所以不出去和国王相见的原因，是因为我从国王的语气中，听出了他心中，有一个极其重大的秘密。

任何人心中有了秘密，总会有一股向人讲述这个秘密的欲望，国王喜欢和我谈话，当然是因为在和我谈话之中，能够触及这个秘密。但是看他的情形，他又不想泄露这个秘密。如果我现身出来，和他相见，那结果一定和上次与他会面一样，没有结果，不如我在暗中观察探索，来得有用。

国王和御前大臣向前走去，又继续道：“这东西搬到宫里来了，他可满意？”

这句话，我听得莫名其妙，不知他指什么而言。但御前大臣显然听得懂：“哼，这家伙，根本忘了世世代代的祖训，他在乎什么，只要有钱、有酒！他甚至偷了祖传的古物出卖！我敢说如果有人出一千卢比，他会将整座东西卖给人家！”

我心中“啊”地一声！这几句话，我倒是听懂的了！他们在说的那个人是巴因！那么，“搬到宫里来”的“那东西”又是什么呢？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心头乱跳。向前看去，看到国王和御前大臣，已经转过了一个弯角，我忙从柱后闪身出来，迅速地贴墙向前奔出几步，来到了转角处，刚好看到国王和御前大臣，站在一扇门前。那扇门上著锁，御前大臣取出了一柄相当巨型的锁匙，将门打开，让国王先进去，他自己了跟了进去，随即将门关上。

我忙来到那扇门前站定，四周围极静，只有远处，走廊的一端，有轻微的、有节奏的脚步声传来，听来像是卫兵在来回踱步。

我将耳朵贴在门上，希望可以听清楚门内的声音，但那道门十分厚，什么也听不到。

我在门外等了约莫有二十分钟，我才又听到了门柄转动的声音，立时又闪身到阴暗处，看到国王和御前大臣走了出来。国王的神色很迷惘，御前大臣则郑而重之地上著锁。我看到他这样郑重地上锁，就觉得好笑，因为这种锁，我可以用最简单的工具，在半分钟之内就打开它！

国王的神情非但迷惘，而且还有点郁郁不欢。他又叹了一声：“真不知道究竟曾发生过什么事，我真想到那七间石室之中去冒一下险，在那最下层的石室中，弄出些光亮来，看看会有什么事故发生！”

我一听得这句话，心中陡地一震！我的推断没有错，国王果然也知道那七间石室的秘密，那么，国王到那地方去，又将那地方划为军事禁区，也不是偶然的事了！

我的心中固然吃惊，但只是我的吃惊，比起御前大臣来，却大大不如了。御前大臣一听得国王的如此说法，简直脸色发青，双手乱摇，说道："陛下，万万不可！"

国王苦涩地笑了一下："你知道如果在最底下的那一层石室中弄出光亮来，会有什么结果？"

御前大臣喘著气："我当然不知道，但是既然有这样的禁例，一定会有非常事故发生，陛下千万不要再去想它。就当它没有这件事好了。反正这件事决没有人知道。族长已经死了，巴因又是个糊涂虫，陛下不想，我不讲，世界上再也没有人知道的了！"

国王直视著御前大臣："你错了，还有一个人知道的，卫斯理！"

我心中苦笑了一下，因为国王也说错了，除了我之外，还有两个人知道，那是我讲给他们听的，柏莱和白素！

御前大臣仍是挥著手，一脸惶恐的神色，国王不再说什么，向前走了开去，大臣跟在后面，渐渐走远了。等他们走远之后，我定了定神。从国王的说话中，我至少又知道了一项事实！在那七层神秘石室最底下一层，被巴因杀死的那个老者，他的身份是一个"族长"，而巴因是这个族的最后一个人。

令我不明白的是：这是一个什么族？这个族和国王之间，又有什么关系？何以国王明知巴因杀死了族长。反而对他仍然这样优待？

我一面想，一面取出一根铁丝来，拨弄著那把锁。不到一分钟，我就打开了锁，推门进去。

当我推开门之际，我陡地呆了一呆，我看到了我不应该在王宫中看到的东西，然而那东西，却又确确实实出现在我的眼前！

我进了那房间，反手将门掩上。一点也不错，在我面前的，就是我曾在神秘石屋中见到的那个像是神像一样被供著的不知名物体！

不但那不知名的物体在，连放著那物体的石坛，石坛旁环绕著的香、烛，也一样在，看来是整个自那石屋之中，搬过来的！

一看到了那东西之后，我自然明白了"这东西搬到宫里来了，他可满意"这句话的意思了。

"这东西"，就是那件不知名物体。"他"，当然是指巴因而言。看来这件东西属于巴因，或是巴因那一族。国王为了某种原因，而将之搬到宫里来。难怪我找不到那间石屋，一定已被国王拆掉了。

石屋被拆得如此干净，一点痕迹也找不出来，当然不是普通乡民可以做得到的事。

而我也可以肯定，石屋被拆除的部分，一定只是地面上的建筑，地下的那七层石室还在。因为国王刚才还曾提起过，要到最底下的一层去

弄出一点光亮来，看看会有什么结果！

我呆了半晌，在这件不知名物体旁，大约逗留了三十分钟。我第一次见到这件不知名物体之际，全然说不上那是什么东西。如今，我第二次看到这件物体。在这段时间内，我已经知道了很多事，知道了柏莱的第一个“梦”和第二个“梦”，对整件不可思议的事，已经有了一个我内心不愿意接受，但是却又无可否认的概念。所以，我再度仔细审查那件不知名的东西之间，我有了不同的感受。

虽然那件东西，被当作“神像”一样供著，但这时我看起来，那东西，根本是一件极其精巧的机械制作的一部分，那东西本来可能是一辆车，或是飞船，或是相类的一件东西，但是却肯定经过极大力量的撞击，已经极度损毁了。

我转动著那件东西上的那个金属球，那看来显然是一个可以作任何方向转动的球形轮子！这是一艘太空船的一部分？这艘“太空船”（我假定如此），是不是和柏莱所说，巴因售给他的那具“记录仪器”是同一来源？是来自一个不可测的遥远星球？而这个遥远的星球，就是地球人的老家？地球人的祖先，因为犯了罪，所以才被从这个遥远的星球上被遣到地球来，剥夺了永生的能力？

这一切疑问，一起涌上我的心头，可是我却得不到任何的答案。

我在想：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是将发现告诉柏莱？我甚至可以预料得到，只要将情形一告诉柏莱，柏莱立即会逼我再到石屋原来的所在去，发掘那七层地下石室。

我为什么会有这样肯定的想法，自己也说不上来，只是感到柏莱近日来的言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味道。他变得专横，凡是他所想要做的事，他就不顾一切，要达到目的，而且在行事的过程中，全然只为了一个目的而进行，这个目的就是：回去！似乎为了“回去”，他不在乎做任何事情！

我很不喜欢柏莱这样的态度，而且也觉得，如果顺从柏莱的意思，可能伤害到国王，国王内心有著苦衷，有著不可告人的秘密，他有权保持秘密，柏莱和我的一切行动，都在剥夺他这种权利。

我真的不知该如何做才好，所以才会在那房间中耽了那么长久。

我最后决定，还是先离开王宫再说，等到和白素会合之后，我要和白素商量一下，再作决定。我来到门口，又回头向那件不知名物体看了一眼。心中泛起了一个国王曾经问过的问题：“真不知道曾经发生过什么事！”

我出了那房间，照样将门锁好，在走廊中，向前走著，转了几个弯。我是从哪里进来的，我记得很清楚。不一会，又来到了围墙之下，攀上了围墙，顺利地翻了出去，向前疾奔出了百多公尺，才松了一口气。我偷进王宫来，总算没有被人发现。我放慢了脚步，向前走著，才走出了不多远，突然听得黑暗之中，传来了一下凄厉的叫声。

那一下叫声在深夜的寂静中听来，令人心惊肉跳，我立时转身，向

那下叫声传来的方向看去，心中也充满了疑惑。因为那下叫声，听来竟像是巴因所发出来的一样！

我等著，想再听到一些声响，以判断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在那一下叫声之后，四周围就一片死寂。我并没有等了多久，就向著那下叫声传来的方向，疾奔了过去。转过了两道墙角，听到了一阵急速的喘息声。我立时放轻脚步，再转过一道墙角，我看到了巴因。

巴因的神情极其惊慌，脸肉甚至因为恐怖而扭曲著，他的手搭在右肩上，自他的指缝之中，有鲜血在流出来。但是他的神情只是惊怖，而不是痛苦，因为这时，有一柄锋利的，在黑暗之中也闪著光亮的尖刀，正抵在他的咽喉之上！

巴因的喉核，因为不可控制的惊怖而上下移动，每当他的喉核移动之际，喉际的软肉，就有几分陷入刀尖之中。那柄尖刀，随时可以令得他丧生！

看到这种情形，已经够令人吃惊的了！然而，当我看清了手握尖刀的那人之际，我更吃惊了！那是柏莱！

这时柏莱的神情狞恶，几乎使我认不出他是什么人来。但是在尼泊尔境内，决不会有第二个脸上刺红黑色花纹的印地安人！

柏莱在干什么？他想杀巴因？柏莱何以变得这样凶狠？我双手紧握著拳，正想出声，已听得柏莱狠狠地道：“你不认得我了？是不是？我还要一件你出售过的古物，你一定要找来给我！”

巴因因为恐惧而声音发颤：“我……我……无法再找得到……那地方已经封起来了……我已将所有的东西全部……卖掉了！”

柏莱的神情更凶狠，厉声道：“不行，我一定要，你不给我，我就杀了你！”

巴因哑著声叫了起来：“你不能杀我！我是受国王特别保护的人！”

柏莱“嘿嘿”冷笑著：“我才不理会什么国王！达不到目的，连国王我也要杀！”

看到这里，我心中的吃惊程度，可以说绝不在巴因之下。在我的一生之中，看到过很多凶恶的人、罪恶的人，可是这些人的神情，加起来，也不及柏莱这时神情的邪恶。

柏莱这时，简直是邪恶的化身！

我早就觉得柏莱有点不对劲，但是也决未想到他竟然会变成这样子！

就在这时，我听到了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同时听到有人叫道：“柏莱！”

那是白素的声音，我一听就听了出来。就在我迅速地转著念，考虑让白素接近如此邪恶的柏莱是否适宜之际，我又呆住了！

白素的叫声才一传来，柏莱的动作十分快，掉转刀柄，重重在巴因

的头上敲了一下，巴因立即昏了过去。巴因的身子还未倒地，柏莱已经将他扶住，迅速地将之拖进一条小巷子中，立即又走了出来。

当他从巷子走出来的时候，已经收起了那柄刀，我向他看了一眼，心头的震惊，比刚才更甚！前后不过极短的时间，他已经完全换了一副神情！

刚才，柏莱看来如此邪恶，但这时，他却是一副忠厚老实的样子，像是刚才我所看到的只不过是幻象一样！

他一出小巷，就转过身来，向著自墙角处现身出来的白素，迎了上去！

柏莱竟能在刹那之间，完全将他刚才的行为掩饰起来，这才真正令我吃惊！

我一直认为人类的邪恶之中，最最坏的一件事，还不是邪恶本身，而是将邪恶隐藏在善良之后来进行！

邪恶如果可以令人看得见，有堤防，那还不是真正的邪恶，只有像柏莱那样，让邪恶藏在忠厚的外貌之下，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忽然发作，令人防不胜防，那才真的令人可怕！

柏莱这时，几乎已经达到了地球人邪恶的巅峰，我不知道他何以会变成这样。而这时，我也无暇去深思，我看到白素正在向柏莱走近，这时，我唯一担心的是，柏莱突然对白素有所不利，所以我陡地大叫一声："柏莱！"一面叫，一面向前奔了出去。

我的叫声，令得柏莱立时转过身来，我注意著他的神情，当他才一转过身来之际，我看出有极度的错愕，然后，立时恢复了原状，而白素一见到我，也高兴地奔过来，我握住了白素的手，柏莱问道："你是……你来了有多久了？"

我装著什么也未曾见到过，这种伪装，本身当然也不算是一种"善行"，然而在我震惊于柏莱的行为之余，我不能不设法保护自己。所以我立时道："才来，你是怎么找到白素的？"

柏莱道："我一回到酒店，她已经在了！"

我盯著白素："你为什么过了四天才来和我们会合，可有合理的解释？"

白素笑道："当然有，不过说来话长！"

柏莱现出十分焦切的神情来："你到王宫去，可有什么发现？"

第十部：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我本来想回答一句：“有点发现”的。可是刹那之间，我又改变了主意，虽然我在王宫中大有发现，但是我仍装出了一副发怒的神情来：“你为什么不问我在王宫中被卫兵和狼狗追逐的情形？”

柏莱呆了一呆，没再说什么，白素道：“我们回酒店再说吧，柏莱，你没有追上巴因？”

柏莱甚至连望也不向那个巷子望一眼，就道：“没有，你们先回去，我还要去找他！”

刚才我亲眼看到，巴因被柏莱打昏了过去，拖进了那个巷子之中，可是如今柏莱说起谎来，却比我还流利！

（在这时候，很奇怪，我突然想到了地球人的许多恶行中的一项：欺诈。我并不是单单责备柏莱，也包括我自己在内。如今的情形，美其名曰“斗智”，实际上，是不折不扣的“尔虞我诈”。欺诈可能是地球人最易犯的一种邪恶。如果有哪一个地球人站出来大声说，我一生之中，从来没有犯过欺诈——那么这个人，一定就是最邪恶的欺诈者！）

我迅速地转著念，柏莱不肯和我们一起回酒店去，他自然是准备在我们走了之后，再去逼巴因，向他要那种“记录仪”，或是逼问那七间石室的秘密。在刹那间，我也有了主意。我立时装出很高兴的神情来：“有巴因的下落了么？我和你一起去找他！”

柏莱挥著手：“不必了，在深夜的街头找一个人不是难事，我找到了他，一定将他带到酒店来！”

我若无其事地笑著——这种伪装情绪的本领，是地球人与生俱来的——道：“小心，你现在的外形是一个印地安人，样子很骇人的！”

柏莱也现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来——当然也是遗传本能的发挥——道：“不要紧，反正巴因从来也没有见过印地安人！”

白素好像还想有什么异议，可是我拉了拉她的手，已和她一起走了开去。我拉著白素，向她来的方向走过去，很快就转过了墙角。

我的行动有点不自然，这一点，可以轻而易举地瞒得过柏莱，但是当然很难瞒得过多年夫妻的白素。

一转过墙角，白素立时以一种疑惑而责备的眼光望我。我忙向她作了一个“一切听我”的手势，拉著她，又转过了一个墙角，然后放慢了脚步，尽量不发出任何的声音来，低声道：“我带你去看一点东西！”

白素的神情仍然疑惑，但她却没有抗议，我带著她，来到了柏莱将巴因拖进去的那条巷子的另一端，才又低声道：“小心，别发出任何声音来！”

我一面说，一面向巷子中指了一指。巷子中十分黑暗，只是影影绰

绰地可以看到有一个人站著。我却看到，那站著的人手伸向前，按在墙上，而贴墙另有一个人站著，白素是不是看到了被人按在墙上的巴因，那并不重要，因为巴因这时清醒过来，一面呻吟著，一面道：“你——为什么要杀我？我根本不认识你！”

柏莱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凶狠而冷酷，一听到他那种声音，我是早有准备，当然不会再度感到吃惊，可是在我身边的白素，却震动了一下。

柏莱道：“我是柏莱！和辛尼在一起的柏莱！你曾经卖过一件古物给我们，记起来了？”

巴因发出一声惊呼声，但他的惊呼十分短促，分明是柏莱用了什么方法使他不再叫嚷下去。

接著，便是巴因急速的喘气声：“你……你为什么会变了——样子？”

柏莱的声音硬得像石头：“全是你那件古物的缘故，我还要一件，你还有多少这样的古物，它们在什么地方？我全要，你不照实讲出来，我就一刀，一刀将你割死！”

在柏莱这样凶狠的威胁下，巴因却反常地没再惊呼，我只是听到他在喃喃自语。由于我和他隔得相当远，所以不是很听得清楚他在讲些什么，只是约略地听到了一些，他在道：“那是真的了！那是真的了！”然后，忽然提高了声音：“你……是不是已经死了？”

柏莱发出了一下低沉的吼叫声，接著，便是巴因喉际的“咯咯”声，显然是柏莱被巴因的话激怒了，陡地伸出手来，掐住了巴因的脖子。

白素在这时候，突然向前奔出了一步，我大吃一惊，忙将她拉了回来，迅速地退出了一步。在我们争执间，有点声响发出来，柏莱的呼唤声立时传来：“谁？谁在那边！”

我急忙拉著白素奔出两步，在一个凸出石柱后躲了起来。我们才一躲起，就看到帕莱手中握著刀，凶神恶煞地奔了出来，在巷上四面看著，利刀上的闪光和他脸上那种凶恶的神情，看来极其骇人。

他看了一会，没有发现我和白素，又返身奔了回去。等到他奔回了巷子之中，白素才以极其吃惊的声音问：“天，刚才……那是谁？”

我沉声道：“柏莱，是我们熟悉的柏莱！”

白素望著我：“你早知道他是这样的？”

我摇头：“不是早知道，是才知道。”

白素的神情更疑惑：“他会杀巴因！”

我叹了一口气道：“我们还是回酒店去好，我想他不会杀巴因。因为他想从巴因口中问出一点秘密来，而巴因根本已没有秘密可出卖，所以柏莱不会杀他，我们还是先回酒店去好！”

白素道：“你为什么那么急于回酒店？”

我苦笑道：“我也不知道，我心情太乱了，我想，我需要休息，和你在不受骚扰的情形下详谈！”

白素没有再表示什么，我们一起站直身子，向外走去，两人一直不开口，直到走出相当远，我才道：“辛尼在神经病院中自杀了！”

白素震动了一下，瞪大了眼望著我。我也不由自主抽搐著，说道：“我实在很难过，是我害了他。可是病院的医生说，他很平静，不断笑著，而且在墙上留下了他们认为不可解的四个字。而我们都是很明白辛尼留字的意义的，他留下的四个字是：我回去了！”

白素“啊”地一声，叫了起来，不由自主，抬头向天上望上。

抬头望天，当然看不到辛尼，只是看到无穷无尽的苍穹和数不尽的亿万颗星星。我知道白素这时在想什么，她在想：辛尼这时，在这些星星的哪一颗之上呢？

呆了半晌，白素才道：“辛尼……他真的回去了？”

我摊著手：“在我而言，自然希望是这样！”

白素道：“他是怎么回去的？他……有仪器的帮助？他用什么方法回去？”

我摇头道：“我不知道，但是可以肯定，他不会用柏莱的方法。”

白素低下头来，我们又向前走著。可能是我们都有太多的话要说，所以反而变得沉默起来。一直回到了酒店，我坐了下来，喝了两杯酒，白素才道：“要说的事情太多，我提议先说柏莱。”

我点头道：“好的，刚才你看到过了，柏莱给你的印象是什么？”

白素想了一想：“像是邪恶的化身！”她讲了这一句之后，略停了一停，苦笑起来，道：“如果柏莱表现出来的邪恶，是来自我们祖先的遗传，那么，难怪我们的祖先要被赶到地球上来了！”我刚想说话，但是白素立即又道：“其实我们也没有资格责备柏莱……”她连续地苦笑了几下，才又道：“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白素说这两句话的时候，转头向我望来，我也不禁苦涩地笑了起来。我本来是很不愿意接受辛尼和柏莱的“梦”的。可是如果你仔细想一想，地球上的一切罪恶，全是人，这种有异于地球上其他一切生物制造出来的，那么，必须接受那两个“梦”中的一切，地球人，是罪恶的后代，罪恶的遗传因子，不断进发，愈来愈甚，罪恶决定了地球人的性格和行为！

我用手在额头上敲了两下：“你以为柏莱原来就是这样，还是在他身上发生了变化之后，才会这样？”

白素叹了一声：“我想，我们每一个人，本来都是一样的，我们的祖先是这样，一代一代传下来，只有变本加厉，不会逐渐改善！”

我抗议道：“照你这样说　教育是没有用的了？”

白素忽然有点不羁地笑了起来：“教育？你以为为什么要有教育。譬

如说，人类自从有了文字以来，就不断在文字中提倡道德，那是为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还没有出声，白素已经回答了她自己的问题：“就是因为人类根本没有道德，所以才要不断提倡！”

我不想再在这个没有结果的问题上讨论下去，挥了挥手：“我们暂且将这个问题搁一搁，你来了已经四天，这四天，你在干什么？”

白素来回踱了几步，喝了一口酒，才又坐了下来：“我一下飞机，本来准备立刻到酒店来，事实上，我也到了酒店。可是，我才一进酒店大堂，还没有到柜台前去办登记手续，我就遇到了巴因！”

我“哦”地一声：“你又没见过他，怎么一下就认得出他来？”

白素笑著，翻了一下手：“很简单，我才一进来，巴因就向我走了过来，道：‘小姐，欢迎你来到尼泊尔。你可想买一件尼泊尔古物？那是绝无仅有的，再也不会有了！

’”

我“啊”地一声：“巴因他……真的还有那——东西在手上？”

白素道：“当时我一听得一个尼泊尔人对我这样说，而你又多少描述过一下他的样子，所以我立即可以肯定，这个人就是巴因！我当时并没有拆穿他的把戏，事实上，我在欣庆自己的好运气。我问他道：‘我对古物很有兴趣，但只怕买到假货！’巴因指天发誓，样子极其诚恳。我当然不肯错过这个机会，问他古物在哪里，他说可以带我去看。”

白素讲到这时，我已经急不及待，问道：“你……你又得到了一个……和柏莱他们同样的东西？”

白素扬了扬眉：“略有不同，大致上相同，我相信作用也一样！”

我直跳了起来：“柏莱知道了？”

白素摇头道：“不，我没有告诉他！”

我苦笑了一下，又坐了下来，不由自主，想起了白素刚才所讲的那句话：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白素已得了一个“记录仪”，但是她也对柏莱玩弄了狡狯！

我停了一停：“那东西呢？”

白素先向房门望了一眼，打开一只衣箱，揭起了上面的一层衣服，下面，就是那个我们姑且称之为“记录仪”的东西。我不是第一次见到那样的物事。这一个，和辛尼在柏莱的尸体下取出来的那只，略有不同，但那只不过是外形上的分别，结构部分完全相同。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问道：“如果将头靠在这东西上，而进入睡眠状态的话，就可以有‘梦’？”

白素道：“应该是这样！”

我奇道：“为什么应该是这样？你得到这东西，应该已经有好几天

了，难道你没有试过？”

白素道：“不，我今天才得到它，你还没有听我讲得到它的经过，而且，我愿意和你一起有共同的‘梦’，我不愿意一个人单独试它！”

我想了片刻，道：“那么，等我们想睡的时候再说，先把它收起来，别让——”

我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心中起了一种极其内疚的念头。我、白素和柏莱三个人，目的就是再找这个东西。如今这个东西已到了手，我却自然想将之收起来，不让我们的同伴柏莱知道！

虽然，我立即自我解释，那是因为柏莱已变得十分难以理解，简直就是邪恶的化身之故。但是我又不禁自己问自己：如果柏莱完全没有变，我是不是也会作出同样的决定？

当我心中迅速转念之际，白素已经接上了口：“对，别让柏莱知道。”

我立即向她望了一眼，她也向我望来。当我们眼光接触之际，我们都可以知道对方的心中在想些什么。我们的眼神之中，也都流露出一丝惭愧的神色。但是这种惭愧，并不能改变我们的决定。白素立时将头转了过来，盖上衣服，将箱盖盖上，放在原来的地方，而我也没有阻止她的行动。

白素看来为了想尽快忘记这种尴尬的感觉，所以她立时将她和巴因之间所发生的事讲述了出来。以下就是她在这四天之中的遭遇。白素的遭遇，有很多地方，我是节略了的，但是与整件事有关之处，我却写得十分详尽。

白素和巴因交谈了没有几句，巴因便急不及待，自告奋勇，替白素提著衣箱：“我现在就带你去看，再不去，就没有机会了！当然，你得先租一辆车子！”

白素道：“那很容易，我从机场租来的车子还没有退租，就在门口。”

巴因发出了一下欢啸声，好像一大把钞票已经进了他的口袋一样。他们一起到了门口，上了车，由白素驾著车，巴因指点著路线。

白素向我，约略讲述了经过的所在，我只听到一半，便可以肯定巴因带她去的地方，是那间古怪的、突然被国王拆掉的石屋！

白素依著巴因的指示，向前行驶著。她到的时候是下午，当车子驶到目的地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下来了。白素也没有见到那间石屋，石屋已经被拆去，她看到了一块一块整齐的大石被运走，有一件相当庞大的东西，被小心包裹著，运上一辆卡车——就是我后来在王宫中看到的那个不知名物体。

所有参加工作的人，全是军人，而且隔老远就有军人拦阻著，不让人前去。可是巴因却向阻住去路的军人道：“是我！看清楚了，是我！”

白素也不明白何以巴因的话如此有效，他叫嚷了几声，一个军官走

过来，挥了挥手，就让车子驶了过去，巴因的神情十分自负：“你看到了，小姐，整座古代建筑要拆除，这是尼泊尔境内最古老的建筑，最神秘的建筑！”

白素望著那些被拆下来的，整齐的花岗石，她并没有向巴因多问什么。

白素心中却在想：这样坚硬的石块，这样精巧的切割术，真是古代尼泊尔人建造的？她不和巴因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她觉得自己对这间石屋，知道得比巴因多！

她只是随口道：“在最古老的建筑之中，一定是真正的古物了！”

巴因高兴地笑了起来：“当然，所以价钱可能贵一点！你看屋子拆掉了，屋子下面的古物，以后再也没有出现的机会了！”

白素笑道：“你放心，我出得起价钱，我可以先给你一千美元！”

白素一面说，一面果然数了一千美元给巴因。巴因接了钞票在手，在车座上乱跳，神情兴奋得难以形容，他本来就十分多话，这时因为兴奋，话更多了起来：“你别看这间屋子不大，那是属于我的，本来属于我们族人，可是我们一族，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所以，就属于我的了！也只有我，才有进入地下室的钥匙！”

他一面说，一面自项际拉出了一条满是油腻，十分肮脏的绳子来。绳子末端，结著一块一寸直径，圆形，大约有半寸厚的铁牌，他展示给白素看。

白素一看到了这块铁牌，心中就打了一个突。那块圆形的，上面有著许多极浅的交错条纹的铁牌，如果巴因所说是“钥匙”的话，那就决不是一柄普通的钥匙，也决不会是一柄古老的钥匙，白素几乎一看就可以断定那是一柄高级的磁性锁的钥匙！

（白素后来向巴因也买下了这柄钥匙！当她讲到这里的时候，她拿出来给我看，我完全同意她的见解。）

当巴因向白素展示那柄“钥匙”之际，车子已来到石屋原来所在的位置之前，白素看到石屋所在的地面，已经被封没了一大片，只剩下一个两尺见方的方洞，也正有人在下铲著水泥。巴因自车上直跳了下来，叫道：“等一等！等一等！”

一个高级军官走了过来，看他的样子，对巴因十分不耐烦，但是又不敢得罪他：“什么事？”

巴因喘著气，指著那个方洞：“我还要下去一次，拿点东西出来！”

高级军官答道：“我可没有接到这样的命令，我收到的指示是——”

他才讲到这里，巴因已伸手搭上他的肩头，那高级军官本来像是要用力将他的手拂开去的，可是巴因却已经在他的耳际，讲了一些什么，那高级军官的手放了下来，不但任由巴因的手搭在他的肩上，而且两人一直向前交谈著，走了开去。

他们走出一二十多步，站定，巴因给了那高级军官一些东西——

（猜一猜，那是什么？那还会是什么！）两个人就一起走了回来。

巴因一走回来，就向白素道：“你等著，我下去就来。小姐，你将亲眼看到我带著古物上来，可是，你决不能向任何人说起你得到古物的情形！”

白素道：“我和你一起下去吧！”

巴因的神态极其坚决：“不行，这神庙绝对不准外人进入！”

白素笑道：“从来也没有外人进去过？”

巴因的神情，变得十分庄严，道：“是的，自从佛祖和他座下的七尊者进过这座神庙之后，除了我们这一族的族人之外，就没有人进入过！”

白素本来是想讥讽巴因“没有外人进入过”这句谎言的。因为她知道我进去过，巴因也知道我进去过，可是当她听得巴因这样说的时候，不禁呆了一呆：“你说什么？佛祖？”

巴因像是有点经不起白素严厉的质问，神情多少有点尴尬：“传说是那样的，佛祖和他七个弟子，到过这座神庙，他亲口将这座庙交托给我们这一族当时的族长，传说是那样！而且他吩咐过，外人不能进入！”

白素当时的思绪很乱，所以不再坚持也要进去。巴因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自那个洞口钻了进去。这时，那高级军官在向他的部下训话，白素约略可以听懂几句，那高级警官要在场的所有人，都不可对任何人讲起白素和巴因曾经来过！

巴因只进去了五分钟左右，就攀了出来，将一只铁箱夹在胁下，来到了车前，将铁箱放在白素的身边，白素立时想去打开那铁箱，但是却打不开，巴因也来帮忙，两人将铁箱翻来覆去弄了半天，都无法打开。巴因发起急来：“古物一定在箱子里，一定在，你看，光是一只铁箱，不会这样重！”

白素道：“哪谁知道，一只铁箱，箱子里可能只是一大块石头！”

巴因沮丧地道：“我再去，再去找一个来。”

白素道：“还有？”

巴因道：“我不是很清楚，应该还有！”

可是，当巴因转过身去时，他却已没有法子再下去了，闪为那个孔洞已经被水泥封没，巴因又去和高级军官讲了很久，那高级军官却只是摇头。巴因神情苦涩，来到了车前。

白素道：“我看这样，我设法去弄开这只箱子，如果箱子中真有古物，我另外再给你一千美元。如果没有，或是根本打不开，我付给你的钱也不要你还了，就算向你买这双铁箱，和那柄钥匙！”

巴因听到不要他还钱，已经高兴起来，下面白素的要求，他满口答应，伸手一拉，就将他挂在项际的钥匙拉了下来，交给白素。白素让他上车，向前驶去，一面用心记住了那石屋的所在。

当她离去的时候，她看到许多军人在做著最后清除那石屋的工作，

在石屋原来所在的地方，铺上砂土，再从附近拾来石块，放在上面。

（原来是整队军队所做的工作，刻意要使那间石屋在地面上消失！难怪我再去的时候，什么痕迹也找不到了！）

白素在驾车回来的时候，再引巴因说话："你们这一族，好像和国王也认识？国王是你们的族人？"

巴因是个笨人，他也不问白素是如何知道这一点的，一听就高兴了起来，拍著胸："嘿，我们这一族最尊贵。佛祖在委托我的祖先看管神庙的同时，曾答应我的祖先，他会去告诉尼泊尔国王，要国王世世代代传下去，对我们这一族作特别的照顾，不论我们这一族发生了什么事，国王都要帮我们！每一代国王在接位时，都必然会得到上一代国王的最后遗训，每一代国王，都会遵守这个遗训。"

白素在这时，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她竟然道："原来是这样，所以，你虽然杀死了你们族中的一个老人，国王也将你保了出来，不必治罪！"

巴因陡地跳了起来，怪叫著。

在那时候，巴因也犯了一个错误，他竟认为他可以轻而易举对付白素。他一面叫者，一面一拳向白素的头部打了过来。

白素右手握著驾驶盘，左手一翻，已经抓住了巴因的拳头，用力一捏，巴因的指骨，被她捏得格格作响，杀猪般地叫了起来。

白素冷冷地望著他："你想干什么？"

巴因骇绝："放开我……我不敢了！"

白素冷笑一声；"我问你什么，你回答什么！"

巴因叫道："一定，一定，你先放开我！"

白素松开了手，巴因几乎将他整个手都塞进口中，神情极其痛苦。

白素的心中很高兴。巴因是整件不可思议的事中的中心人物！白素已经在他的口中得到了不少新的资料，如今自然可以得到更多的资料！

巴因用一种十分恐惧的神情望著白素，白素道："好了，现在我问，你答！"

巴因转动著身子，神情愈来愈不自在。白素问道："你刚才下去的地方，一共有七层，是不是？"

巴因突然震动了一下，不知道白素何以知道这一点，神情更加吃惊。白素冷笑道："我知道很多，甚至连你在最下面的一层石室之中杀过你的一个族人，我也知道！"

巴因的身子，已不由自主在发起抖来。白素在这时候，却还未曾发觉巴因另有企图，她继续在紧逼他："在这七层石室之中，每一层有些什么，还有，为什么在最后一层石室中——"

白素才讲到这里，巴因陡地发出了一下吼叫声，或者，应该说是惊

呼声，双手抱起那东西，陡然打开车门，向车外直滚出去！白素立时停车，也跃出车外，看到巴因跑得极快，已经在二百公尺之外，白素一面叫著，一面向前追去，追出了不多远，前面有一片相当大的树丛，巴因对于当地的地形显然十分熟，左闪右避，白素尽力追著，但是在几分钟之后，就失去了他的踪影。

这时，白素的心中，真是沮丧莫名，她大声叫著，希望巴因再出现，并且大声向他保证，如果他再露面的话，可以不向他问任何问题。

可是，巴因却没有出现。白素无法可施，只好回到车中，静了片刻，向前驶去，驶到了一个就近的村庄。幸好尼泊尔人很好客，游客的各种奇怪行径，他们已见怪不怪，所以白素能在一家人家中，喝到了热茶，她就在车中过了一夜。

从第二天起，她就驾著车，在村庄之间，寻找巴因。一连四天，都没有结果。

在那四天之中，她没有找到巴因。但是由于到处打听巴因消息，倒知道了不少巴因和他那个族的事。巴因和他的那个族，当地人称之为“尼格底拉之族”，那意思就是“独一无二之族”。族人一直不多，而且，这一族的族人，对于娶妻生子这类事。好像一点兴趣也没有，是以族人更加稀少。

太久以前的情形，当然没有人知道。近数十年的情形，据一个老年乡民说，在他小时候，巴因那一族，还有一百多人，可是有一次，这个族的许多人，至少有八九十人，突然出发，远征雪峰，从此就再也没有回来。他们去的那个山峰叫“天母峰”，最是险峻，从来也没有人攀登过。那老年乡民，形容这批人的行动，简直是“送死的行动”。

自此之后，族中人数更形零落，终于只剩下了两个人。而如今，照那老乡民的说法，是“一个人也没有了”。因为巴因终日留连在加德满都，不肯回乡村去。而这个独一无二的族，究竟为什么会如此特别，连年纪最老的乡民，也说不出所然来。

第十一部：第三个怪梦

至于那间供奉著那个前时的不知名物体，和在地面建筑物之下，又有著七层石室的石屋，乡民倒也知道它的存在。可是由于某种神秘气氛的原因，从来也未曾有人走近过那间石屋的附近，别说进去了。他们只知道在那座“庙”中，供奉著一个十分奇特的神像，这个神像，在不知多少年前，是一个大火球的化身云云。

关于这一类传说，白素并未曾多加注意，在她搜寻了四天而找不到巴因之后，她只好放弃了继续搜寻，回到了加德满都。

当她来到了那家酒店之后，她知道我和柏莱已经到了，可是她也不知道我们到了什么地方。她略为休息一下，就到街头上去闲逛，当她看到有十几个游客聚集在一起，听一个人在大声讲述著“真正古物”之际，白素吸了一口气，来到了那人的背后，先伸手抓住了那人的手臂，然后才道：“据我所知，这件古物，你早卖了给我！”

那个人，当然就是巴因。当巴因围过头来，看到白素之际，那神情——白素并没有说出巴因的神情，而是说到这里，就忍不住笑了起来！

当然，巴因又将那“古物”给了白素，所以，古物和巴因身上的那“钥匙”，就一起到了白素的手里。我和柏莱中途分手，柏莱先回酒店，一到酒店，就见到了白素，白素却没有向他提起她已得到了古物，只是告诉他在街上见到过巴因。

柏莱一听到白素曾见过巴因，就立时冲了出来，白素也跟了出去，可是柏莱已经不见了。柏莱是怎样找到巴因的，白素也不知道，她只是一直在找柏莱，听到有人声，走过来看，见到了柏莱，接著我也现身了。

当白素讲完了她的遭遇之后，柏莱还没有回来。我们又等了将近一小时，柏莱还没有回来。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你猜柏莱到哪里去了？是不是他杀死了巴因，逃走了？”

我摇头道：“不会的，他需要在巴因的口中得出秘密来，不会杀他，他并不知道我们已经有了那东西——”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很奇怪，巴因为什么不告诉他，有一件‘古物’在你手里？”

白素笑道：“巴因并不知道我的身份，不知道我们之间的关系。他只当将东西卖给了一个古怪的女游客，要是讲了出来，深怕柏莱逼他来找我，反倒不知去哪儿去找，所以干脆还是不说的好！”

我吸了一口气，白素的解释很合理。那么现在——我站了起来，道：“我知道他在哪里了！他一定逼著巴因，到那石屋所在地去了！”

白素呆了一呆，“有可能！不过……巴因的钥匙在这里，据他说，没有钥匙，是进不去的！”

我道：“一层也不能？”

白素皱起了眉："详细的情形如何，我也不清楚，石层地面上的建筑已全被拆去了，地面的入口处，用钢筋水泥封了起来，要破坏也不容易。而且，据你说，那地方已经被划为军事禁区，柏莱和巴因去了，只怕凶多吉少！"

不知道是不是由于我的敏感，我感到白素在说起"凶多吉少"之际，多少有一点幸灾乐祸的味道。我想了一想，说道："我实在不希望柏莱出事，我们至少是同伴。而且，他那么希望回去的——"

我才讲到这里，白素就冷笑了一下，打断了我的话头道："你看柏莱现在的情形，那地方会欢迎他回去么？"

我又呆了一呆，的确，如果地球人类的祖先，是因为罪恶而被遣送到地球上来的，那么，像柏莱如今这样的情形，不论他多么努力，绝无法回去。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我看这样等下去，不是办法。要就我们去找他。要就不再等，我实在心急想进入柏莱和辛尼曾经经历过的那种梦境！"

白素望著我，点了点头，我们的心中都很紧张，白素打开箱子，将那东西取了出来，放在地上，她又向我望了一眼，我揭开了那东西上面的盖子，现出两个微凹的凹痕。

这种凹痕，看来可以供后脑舒服地枕在上面。

这时候，我和白素两人，不知为了什么原因。或许是为了那种极度神秘的气氛的压逼，两人都不开口，而只是躺了下来，按照柏莱和辛尼的躺法，两个人的头互靠著，我的双脚伸向东，白素的双脚伸向西。

躺了下来，我们都闭上了眼睛，期待著那个"梦"的出现。可是，却什么迹象也没有。事实上，我和白素都一点睡意也没有。在我们闭上眼睛半小时之后，又一起睁开眼来。

白素问道："你可梦见了什么？"

我苦笑道："什么也没有，你呢？"

白素也摇了摇头。我道："或许因为我们没有睡著，一定要睡眠状态之中，这种记录仪的记录的东西，才能和我们的脑细胞发生作用。"

白素叹了一声："也许！"她停了停，又道："睡眠是一个很奇特的现象，几乎每一个人都做过梦，但梦境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科学家一直到现在还没任何结论，即使是最普通的梦，也已经是一个谜！"

我叹了一声，这时候，我实在没有兴趣去讨论别的问题，我只是期待著那个"梦境"的到来。我试图运用自我催眠，我相信白素也在和我作同样的尝试。我本来就已经很疲倦了，只不过怀有异样的目的，所以心情紧张，在躺下来之后的半小时，一点睡意也没有。

这时，我令自己的心情，渐渐松驰，没有多久，我就睡著了。而当我睡著之后，我有了一个"梦"。

我在那个"梦"字上加上引号，自然由于那绝不是一个普通的梦。如

果在事先，我不是已经先知道了我会有这样的怪梦的话，或许我以为那就是一个普通的梦，除非我做同样的梦许多次。

但这时，我是期待著进入这样一个梦境的，所以，在进入梦境之际，我甚至处于一种清醒状态。我真的不知道我应该如何形容才好，因为在事后，对于整个梦境的记忆，如此清楚，每一句听到的话。都可以举出来和白素印证，而丝毫无讹。所以，我才说，在“梦”中，我是一个十分清醒的旁观者。

我自己并不参与梦境中的活动。只是看著，听著，所以我称自己是一个旁观者。这情形，就像是你在看电机一样，你可以看到，听到一切，但是你无法触摸到你看到的一切，也无法和你看到的交谈。

直到我自己有了这样的梦之后，才知道这种奇幻的、难以形容的感觉。也相信了柏莱称“古物”是某种形式的记录仪，再也恰当不过。记录仪器的许多种，录音机要通过人的听觉器官，使人听到记录下来的一切；录像机要通过人的视觉器官，使人看到记录下来的事情。

而这具记录仪，是要通过人脑部的某种状态的活动，使人感到记录下来的一切，而当记录下来的一切重现之际，感到的人，犹如身在其境。

我已经用了足够多的文字来解释这种奇幻梦境的感受，但是我相信，我还表达不到十分之一。还是来说说人的梦境吧！

当我一开始进入梦境之际，我就知道，我已经进入了这个奇幻的梦。我处身在一间光线十分柔和的房间之中，我相信这间房间，就是柏莱和辛尼一再提到过的那间，虽然我以后所听到的和看到的，和他们两人的梦境，大不相同。

房间中有不少人，不过这些人的形象，无法看得十分清楚。每一个人，都披著白色的长袍，有著很长的头发，由于头发的色泽比较深，和白袍，以及那一片梦幻也似的柔和白色相比较，极其特出，所以给我的印象，也来得特别深刻。

我看到门打开，有几个人走进来，立时有一个人道：“欢迎！欢迎，你们终于回来了！”

进来的，好像是四个人，房间中原来的人，都涌过去和这四个人握手，那四个人一声不出，坐了下来。

在这里，我要补充一下，我听到的第一句话，就给我以一种奇妙的感觉，我是“感到”这个人在说这样的话。事后，我和白素，根本不能肯定究竟是不是真有声音进入过我们的耳朵！

当那四个人坐下来之后，又是那个声音道：“别难过，失败是意料之中的事！”

那四个人中的一个开了口：“失败到这种程度？”

房间中静了下来，过了片刻，又是那第一个声音道：“不能说完全失败，你们至少已使他们知道，他们因何而来的，应该如何做，才能回

来！”

（听到这里，我的直觉是那第一个讲话的人，就是柏莱和辛尼梦中的那个领导人。我也知道，那四个后来进来的人，就是那四个“志愿工作者”。他们已经安然回去了？可是，他们为什么说他们失败了呢？）

房间中静了片刻，那四个人的一个又道：“在没有去之前，真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那边竟会是这样的情形。他们的外形，看来和我们完全一样，但是他们……我真不能相信他们是我们的同类。我曾迷惘。受不了那种沉重痛苦的负担。父亲，我甚至曾请求不要将那样的重担放在我的肩上！”

另一个声音叹了一声：“是的，通过传讯仪，我听到你的声音，可是，去的时候，全然是你自己志愿要去的！你在那边所显示的那些非凡的本领，难道没有使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那四个人中的一个人苦笑道：“我不知道，我承认我不明白他们的心意。当他们知道了所由来之后，他们唯一热切的愿望，就是回来，我想这只不过是一种遗传因子的作用，就像那边一种小生物，他们叫作昆虫的，一切全是依据遗传因子的作用来决定生活方式！”

领导人笑道：“至少他们学会了向我们通话！”

那四个人中的一个“呵呵”笑了起来：“是的，他们学会了形式，他们看到我在和你通话，他们并没有注意到我使用的通话仪，只是看到了我和你通话时的情形，他们就学著做：闭上眼，举起手。他们的声音，当然无法传达到这里来！”

领导人又道：“时间的比例怎么样？”

四人中的一个——这一个，我猜想他是四人之中的那个Ｃ——道：“我留意到了，大约是一比五万。”

几个人一起低议了几句，一个道：“一比五万！”

四人中的另一个——我猜是四人中的Ｄ——道：“是的，一比五万，他们的生命极其短促，我已竭力使他们明白这一点，但是究竟多少人明白，我也说不上来，一比五万，他们的一生，在我们这里，不过是一天！”

领导人叹了一声：“幸好是那样，不然，他们那么罪恶，如果可以活得长，岂不是更糟糕？”

四人中的那个Ａ，用愤然的声音道：“可是事实上是一样的，那边的四十年，或者六十年是一代，一代比一代邪恶，我真不知道发展下去，会到什么地步！”

房间中又静了下来，四人中的那个Ｂ，叹了一声，那是很长的一下叹息，缓缓地道：“他们只不过是看不开而已，他们所掌握的生命，在我们看来，如此脆弱而不值一提，但是对他们来说，却是他们全部的一切。在那么短的历程中，他们要忍受一切痛苦，想尽一切方法，运用一切邪恶，去挣扎，用他们的话说，奋斗。他们之中，肯放下一切，立刻

渡过痛苦的海洋，到达幸福之岸的人，真是太少太少了！”

领导人道：“不论如何，你们每人至少都带了若干人回来，而他们的资格，都是毫无疑问的，这是一种极大的成功，不能算是失败！”

那个A笑道：“你是在安慰我们？”

领导人道：“决不是，这是事实！”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又道：“你们是不是还准备再去？”

那四个人看来像是在互望著，做著手势，C摇著头：“我曾告诫他们，要是再这样下去，我一定会再来。而当我再来的时候，我会带来毁灭性的力量，将一切邪恶，尽数消灭！”

B叹了一声：“那就违反我们的本意了，我们本来是要去拯救他们的！”

A的声音给人以十分粗亮的感觉：“值得救的，救；不值得救的，毁灭！”

D翻了翻手：“由得他们去自生自灭吧。我相信我们四人，已经留下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要看他们自己能不能觉悟了！”

房间中又静了一会，在那时，是一阵低声的交谈，显然是参加会议的所有人，都在交换著意见。然后，又是领导人的声音：“由于时间的比例如此之大，我们不妨稍等一时，如今第一件事要做的，是将你们四人的事记录下来，一定有一个人要再去一次，立即回来！”

B站了起来，道：“我去，我将我带去的东西，拣一个荒僻的地方放起来。或许，我们宣扬的道理，在若干年后，对那边的人来说，意义会变得歪曲。希望在那时候，有人能够从我带去的东西之中，知道真相。”

A冷笑了起来：“真相？我在那边生活的日子中，我就没有发现过‘真’，那边的所有人，全是假，无穷无尽的假！他们根本不要真相！”

B道：“不论怎样，我们要尽我们的责任！”他讲到这里，又站了起来，来回走了几步。

（当B在来回走动的时候，我感到他的身量十分高，身上穿的是宽大的长袍。）

B走动了几步之后：“我还可以作一个特殊的安排，安排一个人，回到这里来。不管他是什么人，使他回来一次，好让我们这里的人，仔细对那边的人，作一个观察，不知道各位是不是同意？”

B的话之后，又是一阵低沉的讨论声，然后又是那领导人道：“这不成问题，随便你去安排好了！”

B双手扬了起来，各人都走上去，和他轻轻拥抱，拍著他的背——我猜想这是他们之间的礼节。就在这时，我忽然不在那间房子中了，我来到了一片广阔的平原之上。平原上，全是极其悦目的绿色，看来是一种极其细柔的草。我从来也没有见过那样的草，那样悦目的绿色，而且那么广宽的一片，真是赏心悦目之极。

在那一大片绿色之中，有一个相当高的圆台，在那个圆台之上，放著一个巨大的、橄榄形的物体，那物体是银灰色的，我看到在圆台的附近有不少人，有几个人正在走进那橄榄形的物体里。

接著，火光突然冒起，那种火光，也是极其悦目的橙红色。随著火光冒起，隆然巨响，像是一个火球突然爆发一样，然后，就是一连串的隆隆声，那橄榄形的物体升空。

升空的速度之快，真是难以形容。火光才一闪，凌空在轰然巨响之中，又迸发了两个大火球，在火光还未消散之际，那橄榄形的物体，已经完全不见了！

由于那橄榄形的物体升空，我也抬起头来向上看，我注意到了天空。天空是一种极其美丽的蓝色，那种悦目的浅蓝色，像是一幅极其巨大的晶体。在蓝色之中，有银白色的星，星很大，如拳，如碗，闪耀著光芒。

也就在这时，“梦”醒了！

我才一醒，就立时坐了起来，白素几乎和我同时坐起来。我们两人坐起来之后，背对著背，我看不清她脸上的神情。

我只觉得自己的脸上，肌肉在不断跳动。我并没有立时出声，只是将刚才梦境中的情形，迅速想了一遍。

我相信白素和我在作同样的事，我们几乎是同时转过身来的，一转过身来，白素先开口：“我从来没有见到过那样大幅美丽的草地！”

我们有著完全相同的梦！单凭白素这一句话，我已经可以肯定这一点了！我回答她道：“是啊，还有那天空，那样美丽的天空！”

白素道：“ B 又来过，那石室，这记录仪，全是他再带来的——”她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脸上现出一种十分古怪的神情来。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握住了她的手。白素口唇掀动著，好一会，才说道：“卫，那七层石室之中，有一种特殊设备，可以使人——”

我就是知道白素想起了“梦境”中 B 的最后那几句话，所以才伸手握住了她的手。

而白素果然想到了这一点！她讲到这里，停了一停，道：“我们可以回去！你想想，我们可以回去！”

她现出极其兴奋的神情来，以致双颊都因为兴奋而变得发红，甚至讲话也变得有点喘息。她继续道：“那么美丽的环境，我相信那里的空气，才最适宜我们呼吸，还有，你想想，永恒的生命！”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极度的诱惑，永生，回去——在这里，“回去”的意思，就是“上天堂”或到“西方极乐世界”，这对任何人来说，是无可抗拒的诱惑。我并不怪白素变得如此兴奋，这是任何人必然的反应，我自己也是一样！

不过，我至少比白素略为冷静一点，我将她的手握得更紧，问道：“你可曾听到， B 说：一个人！”

白素呆了一呆，道：“是的，B是那样说，但他既然能使一个人回去，也必然能使两个人回去。秘密就在那七层石室之中，那是B建造的，记录仪也是他留下来的。秘密就在那七层石室之中！”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望著白素，白素凑过脸来：“我心中十分乱。”在我还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之际，房门上突然发出了“砰”的一下巨响。

我和白素，都是反应极其敏捷的人，可是这时候，由于我们才从那“梦境”中醒过来，心情的混乱，达到了极点，比起寻常人所谓“生死大关”来，我们所需要考虑的问题，更加严重得多！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的反应，比起平时来，慢了不知多少！

所以，当房间传来“蓬”然巨响之后，我和白素只是偶然抬起头来，向房门望了一眼，一时之间，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而房门在“蓬”然巨响之后，又是一下响。门被粗暴地撞开来，柏莱已经出现在门口。当我们看到柏莱之际，最直接的印象，是一个印地安猎头族的战士冲进来了！柏莱的神情是如此凶恶和愤怒，他一双眼中。像是要喷出火来一样，目光一扫，就停留在那具记录仪上。

接著，他用力将门关上，向前走了过来，我和白素直到这时，才站了起来。柏莱急速地喘著气，直向白素走来，白素不由自主，向后退出了一步，柏莱的双手紧紧握著拳，扬了起来，用极其难听的声音吼叫道：“你们这两个卑鄙的猪！”

我冷静地望著他：“你凭什么这样指责我们？”

柏莱伸手向记录仪一指：“你们早已得了我们要找的东西，可是却瞒著不告诉我！

我以为我们是同伴，是一起来寻找这东西的！”

我道：“是，我们先得到了！就像你一看到白素，就将巴因打昏了，拖进小巷子去一样，我们之间，暂时向对方都作了一些隐瞒！”

柏莱的拳头捏得咯咯响，看样子，要是他不是深知我和白素在武术上有极高的造诣，他一定要毫不留情地向我们下手了！

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变得平和：“柏莱，你可以不必那么激动，这具记录仪中所记录的一切——”

我才讲到这里，柏莱已经吼叫了起来：“你们知道了？你们已经知道了？你们没有权这样做，这是我的，回去的权利是我的，你们是什么东西，你——”

他的神情，愈叫愈是凶恶，面肉在不住抽搐著，我忙道：“柏莱，你听我说，你可以回去，可以——”

我的话才讲到这里，柏莱陡地一挥手，已经掣了一柄极其锋利的尼泊尔弯刀在手。

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买了这样一柄刀，或许是在他性情变得暴戾邪恶之后的事。他一有刀在手，大叫一声，向我冲了过来，一刀直砍我的

头颅，看他这一刀的势子，全然是想将我的头劈成两半！

我心中又惊又怒，一等他手中的刀，快砍到我头顶之际，伸手一托，就托住他的手腕，紧接著，一抬脚，膝头已经撞在他的小腹之上。

那一撞的力道不轻，我并没有留力，柏莱要杀我，我当然要自卫。所以，一撞中他的时候，他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整个人向后跌去，手中的刀，也在那一刹间，给我夺了下来。

柏莱跌出了两步之后，手按在一张沙发的扶手上，站定了身子，他是如此之愤怒，以致他的手指，深陷在沙发的扶手之内。我顺手将刀抛开去："柏莱，你好像忘记了，地球上的人要怎样才能回去！"

柏莱的声音嘶哑，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他就陡地用又尖又高的声音，向我发出了一连串恶毒之极的咒骂。柏莱足足向我骂了三分钟之久。在这三分钟内，我才知道人类的语言，用在恶毒的咒骂上，词汇竟是如此之丰富。我很明内柏莱这时的心情，所以我任由他去发泄，等他咒骂到可能停一停之际，我又道："柏莱，我绝无意和你争著回去！"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指著那具记录仪："你可以取走这东西，这东西的确是一具记录仪。它会告诉你，那四位使者对世人感到了何等程度的失望。你是一个有知识的人，应该知道那位Ｂ，在临去之际，曾经说过些什么？"

柏莱大口大口喘著气，只是望著我，并不出声。

我吸了一口气，说道："Ｂ在临回去之前，就是世人称他在临入灭之前最后的几句话是：一切万物无常存，生死之中极为可畏，你们精进励行，以出生死之外！"

我讲到这里，又停了一停。

柏莱的面肉抽搐著："生死之外！你知道什么叫生死之外？我才知道，我已经有过死亡的经历，现在，我不要和你谈什么生死，我要回去，我要回去！"

他最后这一下"我要回去"这四个字，是声嘶力竭，叫了出来的。

他的那种情形，叫人看来，又是憎恨，又是同情，我尽量使自己保持镇定："我已经说过，你可以回去，尽管以你的行为而论，你没有资格回去——"

柏莱又嘶叫道："你有什么资格下判断！"

我苦笑道："为了达到目的，你的心灵之中，已经充满了邪恶，和一切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做出种种邪恶行径的人完全一样！"

柏莱吼叫道："我不需要你对我说教！"

我叹了一声："好，我不和你多说什么，你带著这具记录仪走吧，祝你快乐！"

柏莱向著那记录仪，直扑过去。他一扑到那具记录仪之前，双手抱住了它，竟急得不及站起身来，就抱著它滚到门口，陡地跃起，向外直

冲了出去。白素立时将门关上，背靠著门，向我望来。

我向白素摊了摊手：“对不起，我将你的东西，给了柏莱！”

白素苦笑了一下，也摊了摊手，过了半晌，她才道：“其实，我们可以赶在柏莱前面！”

我心中一怔。我当然明白白素的意思。我们已经知道了这第二具记录仪中所记录的事，知道了在那七层石室之中，有著可以使人回去的设备。而柏莱却还需要一段时间来获知这一切，如果我们现在就出发，有极其充足的时间，赶在他的前面！

我呆了许久，白素一直盯著我看著，在等著我的决定。我终于叹了一口气：“算了，就当这一切完全没有发生过！”白素低低叹了一口气，并没有再说什么。我苦笑道：“利达教授请我到尼泊尔来找他的儿子，谁也想不到事情会发展成那样！无论如何，我们总算没有对不起利达教授，我们帮了柏莱！”

白素道：“像柏莱这样的人，不值得帮助！”

我又呆了半晌：“正像柏莱所说的，我们没有资格判断他人的行为，除非我们自己绝没有罪恶的遗传因子。”

我续道：“那位Ｃ，早已看透了世人全是罪恶的，所以他才有‘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这句名言留下来，让我们回味！”

白素笑了起来：“好，既然你那么看得开，我也将所有发生过的事，当作一场梦算了。虽然还有很多谜团未曾解开，也只好永远让它是谜团了！”

我笑了起来：“所有的谜团之中，你猜我最想知道答案的是什么？”

白素摇头道：“我猜不到，但是我自己，已在心中问过自己千万遍，头发，究竟有什么用！”

我叹了一口气：“我也是，就是不明白这一点。头发有什么用呢？”

我们两个，再讨论下去，也讨论不出头发究竟有什么用处来，所以我们也未曾再说下去。这时，我突然想起：“那钥匙，巴因给你的那柄钥匙！”

白素现出一丝狡猾的笑容来：“这柄钥匙，应该算是我此行的一个小小纪念品。”

我道：“可是巴因说过，如果没有这柄钥匙，根本进不了底层石室！”

白素转过头去：“你要我现在追出去，将这柄钥匙送给柏莱？”

我苦笑了一下：“应该这样！”

白素道：“你没有看到柏莱刚才的样子？我再走近他，他说不定一下子就将我杀死了！”

想起刚才柏莱的那种神情，我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声：“要是他进不了底层石室，他……他……”

白素道：“他就不能回去！像他那样的人，如果可以回去的话，那么，当年也不会有遣送这回事了！”

我心中很乱，对白素的话，柏莱的行径，都无法下一个正确的判断，白素又道：“我们帮助他，到此为止，别的事，让他自己去想办法吧！”

我只好同意白素的说法，这时，我的猜想是，在柏莱获知了第二具记录仪中的记录的一切之后，自然会到那石室中去，他可以设法进入，回去。我们在尼泊尔，也没有什么再逗留的必要了！我的意思是，我们立即回去。白素也同意立即回家。

不过我所持的回家方法，和白素有异议。我主张白素仍然搭飞机出境，我则由陆路走，我们一起在印度会合，再回家。

第十二部：和国王的一次详谈

可是白素却不愿和我分手。她要和我一起由陆路走。

人生的际遇，就是这样奇怪。一个看来无足轻重的决定，可以影响人的一生命运。

如果白素照我的方法回家，整件事就已经结束，不可能再有新的发展了！可是，白素却跟了我一起由陆路走。

如果我一个人由陆路走，我一定尽快赶路，赶到印度去和白素会合。那么，我至多需要一天的时间，就可以离开尼泊尔国境，就不会给国王派来的人追上。可是我和白素在一起，沿途又有许多值得逗留观赏的地方，我们走走停停，有时将车子驶离山路，停在峭壁之前，远望雪山、蓝天，也会消磨两三小时，以至到了第三天，我们还在尼泊尔境内。

就在第三天早上，我和白素商量著，是不是要到前面的小镇上，去购买露营的设备，索性找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住上几天之际，我们的吉普车，正在崎岖的山路中行进，两辆军用大卡车，自我们的后面，疾驶了过来。

当我初发现那两辆大卡车之时，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由于山路相当窄，我将车予驶向一边，好令得大卡车安然驶过去。

但是，当我的车子才停下，大卡车驶到近前，也突然停下。在两辆大卡车中，至少跳下了四十名士兵来，而且一下车，就毫不客气地用手中的机枪，指住了我们。就在我和白素愕然不知所措之时，两个军官，和一个中年人也下了车，向我们走了过来。

一看到那中年人，我就苦笑了一下，向白素道：“糟糕，御前大臣来了！”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还没有说什么，御前大臣和那两个军官，已经来到了我们的车前。大臣的态度很不友善，冷冷地望著我：“你又来了！”

我感到极其尴尬，我一再失信，实在想解释也无从解释起，我只好道：“我正准备离去！如果你当看不见我，保证以后绝不再来！”

大臣冷笑一声：“保证！我不知道你的保证，究竟有什么价值！”

我只好又苦笑了一下；“你怎么知道我在境内？”

大臣道：“一个叫柏莱的人说的！”

我陡地吃了一惊：“柏莱？他怎么了？他应该不在……他……怎么……”

白素在这时，听到我们的行为是柏莱所透露的，也现出极其讶异的神色来。

大臣却并没有回答我的话，只是喝道：“下车！我要带你回去！”

我摊手道：“这次，我再来，实在没有做什么，我的行动，对贵国全然无损！”

大臣不让我再说下去：“你放心，不是带你回去砍头，而是国王陛下要见你！”

一听得是国王要见我，我不禁大大吁了一口气，再见到国王，其难堪程度，固然在见了御前大臣之上，但国王是儒雅君子，他一定不会为难我的！我忙道：“你怎么不早说，我乐于见他！”

大臣冷笑一声：“你别太高兴了，你可以被控许多项严重罪名！”

我已经跳下了车，一听得他这样讲，不禁发怔。天地良心，我这次来，真的什么也没有做过，我忙分辩道：“你一定弄错了，我没有做过什么！”

大臣盯著我：“那个柏莱，他是你的同党！”

我有点啼笑皆非，说道：“同党这个名词不怎么恰当，他是我一个老朋友的儿子，这个人有点古怪，要是他做了什么不对的事——”

大臣一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他杀了一个人，这个人在我们的国家中，受国王的特别保护，地位十分特殊——”

我和白素失声叫了起来：“巴因，柏莱杀了巴因！”

大臣的神情极其愤恨：“是的，他杀了巴因，而且他行凶的手法之残酷，绝不是一个正常人所愿意宣诸于口的！”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巴因被柏莱杀害。这一点，其实我早预料到了的！

当那天晚上，在街道上，我看到柏莱用这样凶恶的态度对付巴因之际，我就预料到了！可是我当时一心以为柏莱要在巴因的口中套出秘密来，不至于下手杀他！

柏莱凶神恶煞地冲回酒店来，当然是他终于从巴因的口中，逼出了那具记录仪的下落。巴因不认得白素，但是柏莱却可以轻而易举地在巴因的形容中，知道巴因是将东西卖给了白素！巴因一定隐瞒了那钥匙的事，不然柏莱也会向我们追问。

那么，巴因是什么时候遇害的？是柏莱离开我们之后，认为巴因已没有什么秘密可告，所以就毫不顾惜地杀死了他？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巴因的死，我多少有一点责任！因为如果让柏莱一直以为巴因还有秘密可以出售的话，巴因是不会死的！

我叹了一声：“可怜的巴因！大臣，你不见得会以为我是同谋吧！”

当我在这样问的时候，我真的极其担心。因为柏莱如此不正常，如果他被捕，说我同谋，我得颇费一番唇舌，才能替自己洗刷清楚！大臣冷冷地道：“你是不是同谋，谁也不知道！”

我问道：“那么，柏莱呢？”

大臣道：“柏莱，他闯入军事禁区，夺了守卫的武器，击毙了两个士兵，本身也中了枪——”

我愈听愈是心惊，大臣继续道：“这个凶手，临死之际，居然还在胡言乱语——”

我更是大惊：“死了，柏莱死了？”

大臣白了我一眼：“禁区有一连军队守卫，军队还击，你以为什么人可以生存？他中了二十多枪，倒地后不到一分钟就死了！”

我不禁紧紧地闭上眼睛：柏莱死了！

在那片刻之间，我心中的混乱，真是难以形容。柏莱竟未能进入那建于地下的七层石室，他一闯入“军事禁区”，就和守卫的军队起了冲突，被射死了！

柏莱死了！柏莱的“死”，和普通我们所了解的死亡，有著截然不同的意义。就普通的死亡而言，柏莱已经死过一次，那是若干时日之前，当辛尼用一柄利刃插进了他的心脏之际。

可是那一次死亡，却不是柏莱的“死”，柏莱并没有死，只不过是换了一个躯体，换上了一个印地安黑军族人的躯体。那么，如今他在军队的射击之下，又丧失了一个躯体，是不是也可以再得到一个呢？他再得到的躯体，会在什么地方？是什么样的人呢？

我心中一片茫然，当我又睁开眼来时，神情也是一片茫然。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一定知道我在想什么，她立时向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

大臣一直用十分锐利的目光望著我们，冷冷地道：“你们两人听到了柏莱——这个凶手的死讯之后，神情为什么这样古怪？”

我苦笑了一下：“事情本身就充满了古怪，你怎能希望我们有其他的神情？”

大臣紧盯著问了一句：“什么古怪？”

我叹了一口气：“这件事，说起来实在太长，一时之间决讲不明白——”我略顿了一顿，道：“我倒想知道，柏莱在临死之前那一分钟，他‘胡言乱语’了一些什么话？”

御前大臣“哼”地一声：“我真不明白国王为什么会——”他讲到这里，像是觉察到绝不应该背后批评国王的不是，是以立时住口，而且神情多少有一点尴尬。他的话虽然不曾讲完，但是我却多少已经可以知道他要讲些什么了。

我问道：“国王陛下听到了柏莱临死时的话，所以派你来追我的？”

大臣点了点头：“是！”

白素道：“那么，他究竟讲了些什么？”

大臣作了一个手势，令我们跟著他，来到了他的车前，伸手时车厢，取出了一具录音机来，道：“他临死前一分钟的话全录在这里。国王

陛下说，如果我追上了你，你不肯去见他，只要听这一分钟的讲话，就一定肯去见他！”

我接过了录音机来，向大臣望了一眼，然后按下了掣，录音带一转动，我就听到了一阵笑声，同时传来柏莱呼喝的声音，说道：“让开，让开，我不需要你们！”

大臣在一旁解释道：“他在赶开视察他伤势的军医。”

我点了点头，继续听著。柏莱的声音很急促，他一面笑著，一面道：“你们以为我会死？我不会死，我不会死！我非但不会死，而且会回去！你们全不能回去，只有我能！卫斯理呢？他和我一起来，告诉他！不论他弄什么花样，我都一定能回去！我比任何人都幸运，比任何人都高一等，我能回去，你们不能，哈哈哈……”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臣道：“你说，他是不是在胡言乱语？”

白素立时道：“不是的！”

我却道：“是的，他是在胡言乱语，因为他只是认为自己可以回去，其实，他不能回去！”

大臣用一种极其异样的目光望定了我们。通常，只有在望著疯子的时候，才会用这种眼光。我不理会他心中的奇讶：“国王陛下是怎么听到这卷录音带的？”

大臣道：“我奉命，在那秘密军事基地中发生的任何事，都要向他报告！”

我略想了一想：“他听到了这卷录音带之后，知道我又来了，所以要你来找我？”

大臣道：“是的，国王陛下好像显得不安，他好像十分焦切希望见到你！”

我趁机问道：“他不怪我又进了国境？”

大臣“哼”地一声：“我就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见你这种不守信用的人！”

我笑著，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大臣阁下，你不明白的事情太多了！上车吧，我相信国王一定急著要见我！”

大臣的神情啼笑皆非，我和白素上了车，车子迅速向前驶去，到了天明时分，已来到一个小镇上，大臣去联络，我们就在车旁野餐。一小时后，一架直升机在空地上降落，大臣、我、白素三个人上了机，直升机直来到王宫前的广场上停下。

十分钟后，我又走进了那一间房，国王自桌子后站了起来，我决不是怕难为情的人，可是老实说，这时，又和国王见面，我真有点不好意思。当我趋前，和国王握手之后，我道：“陛下，大臣称我为不守信的人，我对于自己的一再失信，真是惭愧得很！”

国王真不愧谦谦君子，他笑道：“不，我很佩服你那种锲而不舍的精

神，请坐，过去的事别提了，我想和你作一次长谈！”

我答应著，又向他介绍了白素：“这次一切事情，我知道的，她全知道！”

国王本来的意思，我看得出，是只想和我一个人作长谈，所以我在介绍白素的时候，才特别强调白素什么全知道这一点。

国王犹豫了一下，才向白素：“好，请你也留下来！”他一面说，一面向大臣望了一眼，作了一个手势。大臣现出十分不情愿的神情来，说道：“陛下，你——”

国王挥了挥手，打断了他的后头：“你放心，卫斯理不会伤害我的！”

大臣又向我瞪了一眼，显然他心中对我这个“不守信用的人”，大不信任。可是国王既然这样吩咐了，他也没有话好说。当下他向国王行了一礼，后退著，走了出去，将门关上。

这时，书房中只有我们三个人了。我们全坐著，国王像是在思索著，不知该如何开口才好。我心中虽然有许多话要问国王，但是在礼貌上而言，自然不会先开口。而白素也决不是抢著说话的那种女人，所以一时之间，三个人全不开口。

沉默足足维持了五分钟之久，国王才吁了一口气；“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立时接口道：“随便你问我什么，我都将我所知道的一切，全告诉你！”

国王扬了扬眉：“好，那就请你从头说起！”

我已经打定了主意，要将我所知的一切，来交换国王所知的一切。当你已有了这样的决定之际，最好的做法就是将自己所知的一切，原原本本讲出来，才能换取到对方也对你诚实相待。

所以，我真的是从头讲起，从利达教授的一封信说起，说到我到尼泊尔来，遇到了辛尼，辛尼和我讲起的一切，巴因卖给他的古物，使他和柏莱得到了那个“梦”。又讲到利达教授的紧急电话，白素先到南美，我跟著去，我们又见到了柏莱。以及黑军族的内部起了纷争，我们三人一起在历险之后，再来到尼泊尔的种种情形。

我讲得极其详细，连一丝一毫的细节也不遗漏。国王一直用心倾听著，当他对我的叙述，显然有疑问的时候，他也并不打断我的话头，而只是用笔在纸上写一些什么。我的叙述完全没有中断过，由于经过的情形，十分曲折，我也足足讲了四小时左右。

当我讲完了之后，我道：“白素比我早到南美，那边的情形，她比我熟悉，而且再遇到巴因时，我也不在，可以请她补充。”

国王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的补充，当然不再需要那么长的时间。她只花了半小时就讲完了。我这才又道，“陛下，我建议你的警卫要加强，因为我上次偷进来，

极之容易！”

国王笑了一下：“我的国家只是一个小国，我们尽量避免和外界的一切纷争，像你这样的人，究竟世上是不大有的！”

我只好摊了摊手。我留意到国王在听我和白素叙述的时候，记下了不少问题，这时他取了纸张在手，略看了一看：“依你们的见解，在许多年之前，真的有一次大规模的遣送行动，由某一个天体上，将一批罪犯，放逐到了地球上来？”

我道：“不是我们的见解，而是许多事实拼起来，只能得到这样的结论！”

国王叹了一口气：“你还记得上次我和你的谈话？我曾提到那四位杰出的人物？”

我忙道：“当然记得，非但记得，而且印象极其深刻。他们当然就是Ａ、Ｂ、Ｃ、Ｄ。不过我很奇怪，当时陛下何以会向我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

国王望了我半晌：“你以为只有你们，柏莱和辛尼，才有过这样的梦？”

国王的话，真的令我和白素震惊，不过白素比较镇定，她只是震动了一下，仍然坐著不动，我却比较冲动，一听之下，忍不住陡地跳了起来。

我出声道：“你——”

国王不出声，站了起来，走向一只古色古香的木柜，打开了柜门。我和白素立时看到了一具“记录仪”。那是我看到过的第三具同样的东西了！

这一次，连白素也不禁发出“啊”地一声：“陛下，这具仪器中记录著什么？”

国王在白素一问之下，现出了一种极其茫然的神情来，长叹了一声，却并没有直接回答白素的这个问题，只是将门关上：“这东西，是被巴因刺死的那个老人送给我的。

巴因那一族，可以得到国王的特别照顾。由于年代久远，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也不知道为了什么。那一族的人愈来愈少，到最后，只剩下了这两个人，那老人和巴因。”

国王讲到这里，走了过来，仍在椅上坐下，又道：“那老人在每年都送一些礼物来给我，见我一次，我记不清是哪一年，他带了这东西来给我，告诉我，这东西是那座神奇的古庙下面石室中的东西，他相信那一定是古物，所以才送给我的！”

我“嗯”地一声：“或许是巴因知道了那老人的这次送礼行动，才令他产生了庙中的东西可以当古董出售的灵感！”

国王点头道：“也许是。”

他略停了一停，又道：“这东西一到了我的手中，就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因为我实在说不出那是什么东西来。我对那座古庙，本来所知甚少，就是因为有了这件东西，我才向老人问了很多有关那古庙的事，并且要求到那古庙去看看。可是那老人却居然拒绝了我的要求，他说除了他那一族的人之外，任何人进这座古庙，就会有不测的灾祸！”

我道：“可不是么？我无意中走了进去，后脑就遭到了重重的一击，几乎死在最底下的那一层石室之中！”

国王笑了起来：“我听得他这样说，也只好作罢，那东西一直放著，一有空，就独自拿出来仔细研究，直到有一天，我疲倦了，在偶然的情形下，头靠著这东西睡著了，我做了一个怪梦。”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国王略停一停，又道：“第一次，我只当那是怪梦，虽然梦境中的一切，如此真实，可是以后又有一次，我在同样的情形之下进入睡眠状态，同样的梦又重覆了一次，我就知道事情不寻常了。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

我问道：“你的梦境是——”

国王不出声，过了一会，他又长叹了一声。这已经是他第二次以同样的态度来回答这个问题的了！

国王在叹了一声之后：“我召了那老人来问，问他们那一族中的人，是不是有怪梦，他的回答却是否定的。他只是说，连他在内，他们这一族中的人，对生命都看得很淡，很多人是自杀的，也有很多人登上了高山，不知所终。这其中，只有巴因一个人，好像是例外，巴因我也见过几次，后来，你将巴因送到了警局——”

我道：“是的，因为我确知他杀了人！”

国王苦笑道：“可是我仍然要保护他！这是世世代代的规矩。”

我道：“我明白，不过当时，我真是奇怪之极！”

国王作了一个手势：“自从我见到你之后，我又向巴因盘问那古庙的事，他倒不像那老人这样坚持，肯带我到那庙中去看，不过，他决不肯带我下石室去，他说我要是有什么差错，他实在负责不起。所以，我只是看到了那个巨大的东西，后来，我觉得巴因迟早会将之售给游客，所以和他商量，封了石室的入口，拆了那座庙，将那东西搬到宫里来。”

白素突然问道：“陛下，你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国王道：“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太惊世骇俗了！如果世界上每一个人，都确知他们原来是从某一个天体上来的，在那里，人是永生的，生命是永恒的，那会引起什么样的混乱！”

白素摊了摊手：“大不了是再愚蠢到去造一座塔，想回去！”

国王沉默片刻：“从你们叙述之中，柏莱为了要回去而行动如此疯狂，我想我的做法是对的。我不想别人再知道有这样的事！”

我表示同意：“对，愈多人知道，愈是混乱。”

国王听到我这样说，表示很高兴，他又道：“那东西，究竟是什么？”

我道：“白素没有见过，让她看一看，我们再来讨论！”

国王却摇头道：“可惜，巴因一死之后，我已将那东西毁去了。”

我不禁“啊”地一声，白素也显著地现出一股失望的神色来。国王又问道：“照你看来，那是什么？”

我对那东西，早就有了自己的见解，道：“照我看，那是一种交通工具的一部分。”

国王道：“他们……他们就是乘坐那种交通工具来的？那……四个人？”

我道：“我想那是运送仪器的。那四个……来到地球，是另外一种方式。有比较详细记录的是C，C来到地球的时候，有三个牧羊人看到天空有异样的光亮闪耀——”

国王挥了挥手，像是他一时之间不能消化我的话，所以请我暂停一停再说下去。

我停了一会，继续道：“记得梦境么，他们来，和我们完全一样，和我们一起长大，直到到达某一年龄，他们的能力才逐渐显示，那是为了使他们四人，更了解我们在地球上生活的人！”

国王喃喃地道：“是的……是的……”他提高了声音：“他们是以怎么样的方式来的？”

我道：“我大胆假设，他们的身体没有来，来的是他们的灵魂——我借用‘灵魂’这个名词，来表示人的生命中最重要的部分，只要这一部分不灭，生命就是永恒的！”

国王吸了一口气道：“我明白！我明白！柏莱就是这样？”

白素道：“我还相信，像柏莱这种情形，在那里一定人人都可以做得到。但是在地球上，却只是在极偶然的情形之下，个别发生。像柏莱，和其他零星的一些例子。我也相信，即使在那边，也不是肉体的永远不败坏，而只不过是他们可以任意转换肉体，以维护生命的永恒！”

白素的假设，全然没有根据，只不过是她的假设。可是在后来，当我又有了极其怪异的经历之后，却证明她的假设，离事实极之接近。

国王皱著眉：“没有人不想自己的生命达到永恒，可是我们究竟缺少了什么，才不能做到这一点呢？”

我忙道：“陛下，别忘了我们的祖先，被遣送到地球来的时候，被消除了某种能力！”

国王缓缓地道：“头发的功用？”

他这一句话，是一个字一个字讲出来的！

我和白素立时互望了一眼。如果国王可以肯定，地球人所丧失的能

力，就是头发的功用的话，那么，他知道这一点，一定是从他的“梦”中得知的。我立时道：“陛下，你是在那个‘梦’中知道？”

国王缓缓地点了点头，道：“可以说是！”

我立时又问道：“陛下，那个梦，你可否向我们讲述一次？”

这已经是我第三次向他问及这个问题了！可是国王的回答，仍然是像前两次一样，只是长叹了一声。我感到十分不耐烦，因为我什么都对他说了，而他却始终想隐瞒那个梦境！

但是，正当我要提出抗议之际，国王却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并不是不肯覆述这个梦境。只不过……只不过这个梦中所见到和听到的一切，实在太令人沮丧。不愿意转述，而且连想也不愿再想。况且，由我来转述，远不如由你来亲历，是不是？”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法，不由得大喜，忙道：“你的意思是，由我来亲自体验？”

国王道：“是的，你们今晚可以在宫中留宿，利用那……那……记录仪，获得你们另一个梦，等你们知道了这个梦境之后，我们再来讨论其它的问题！”

我连声道“好！好！”

国王按下了对讲机的掣，吩咐大臣进来，在大臣没进来之前，他指著那个柜：“你可以将那记录仪带到的你的卧室去，最好别让大臣看到，要向他解释，太费唇舌！”

我立时点头表示同意，在柜中取出那具记录仪来，脱下上衣，将之包了起来。这时，大臣也进来了，国王吩咐道：“好好招待卫先生夫妇，替他们准备房间，明天我还要和他们长谈。”

大臣恭敬地答应著，我和白素向国王行礼告退，大臣先带领我们享受了一顿极其丰富的晚餐。在经过了长途跋涉和长时间的谈话之后，我和白素都十分疲倦，所以当我们来到了大臣替我们准备的华丽卧室之中不久，我们将头枕在那具记录仪上之后不久，我和白素，就都进入了睡眠状态之中。

第十三部：第三个怪梦

一进入睡眠状态之中，我们就有了另一个“梦”。

在这里，必须略作说明。那样子的记录仪，到现在为止，一共有三具，“梦”也有三个，第一号记录仪，落在柏莱和辛尼的手中，使他们有了第一号梦。

第一号梦，只有辛尼和柏莱亲历。我知道第一号梦的内容，由于辛尼的转述。

我之所以要将“梦”编号，也是为了叙述的方便。

巴因卖给白素的那具记录仪，使我们得到了另一个梦，这个梦，我将之编为第三号，称之为“第三号梦”。因为我们在王宫之中，又得到了另一个“梦”之后，发现那个梦，应该排在第二，因为那个梦中发生的事，应该在第三号之前。

以下，就是第二号梦中的情形。

第二号梦中，开始，也是一个会议，但是会议的参加者只是六个人，那六个人，我在一进入梦境之后，就可以知道他们是谁。他们是Ａ、Ｂ、Ｃ、Ｄ、领导人，以及Ｃ的父亲。

我之所以将这个梦编为第二号，是因为显然那是Ａ、Ｂ、Ｃ、Ｄ才回来之后发生的事，他们六个人先讨论了事情的经过，然后才在另一次较多人参加的会议中出现——那次较多人参加的会议，就是第三号梦。

我这样叙述，可能有点凌乱，但是事实如此。如果有心弄清楚那些次序，也是很容易的事。

一进入“梦境”，同样是柔和的光线，六个看来有点朦胧的影，围著一张圆桌坐著，开始时，是一片沉默，然后才是领导人的声音：“你们四个人的结论一致？”

Ｃ的声音听来很低沉：“是的！”

领导人叹了一声：“情形真的那么坏？”

Ｃ苦笑道：“只有比我们的报告更坏！由于我们对罪恶的认识不是那么深刻，我们的报告，其实还未曾触及他们内心深处的丑恶。他们的内心究竟有多么坏，只有他们自己才最清楚！”

Ａ的声音愤然，指著Ｃ：“他的遭遇最不幸，他千挑万拣，拣了十二个人，认为是最有资格相信他们的了，可是其中的一个，居然出卖了他！”

领导人和Ｃ的父亲，同时发出了一下感叹声：“你认为他们罪恶的根源是什么呢？”

Ａ、Ｂ、Ｃ、Ｄ都沉默了片刻，Ｂ最先开口，语音平和：“是他们对自身的生命认识不够。短促的生命，在他们的心目之中，却是头等重要的事。”

A大声道：“不是，罪恶的根源，是由于他们根本就是罪恶的化身！他们的一生之中，不知要做多少丑恶的事，大规模的杀戮，只重视自己的生命，而漠视他人的生命，这才是致命伤！”

D叹了一声：“我认为最大的毛病，是在他们之间，完全无法沟通，没有一个人可以知道另一个人的心中在想什么。可以沟通的语言，虚伪和不真实，虚假代替了一切，欺诈盛行。他们又追求莫名其妙的权力，专横和独断，超乎任何生物的对待同类的残忍。公平和正义，在那里完全找不到影子！”

领导人叹了一声：“这一切，正是你们四个，要到那边传达的，要不是他们如此丑恶，也不用你们四个到那里去了！”

A道：“是的，我们去了，也尽我们的力量，作了传达，可是收效实在太微，而且我相信，情形会愈来愈糟，罪恶会愈来愈甚，直到——”

C的父亲沉声道：“直到我们要将之根本毁灭为止？”

C喃喃地道：“会有这一天的。我们承认失败了！”

A大声道：“我已经研究过，要将那个星球完全毁灭，只要使那颗十七等发光星的运行轨道，略作调整，对那个星体所在的星云，影响已是极小，对我们这里，完全没有影响！”

A的话之后，是一个相当时间的沉默，B才叹了一声：“不见得在那里的所有人全是这样的，尽管内心的丑恶，单为自己打算，牺牲他人的千百分利益，目的可能只能为自己带来半分利益，但总还是有少数人是好的，虽然是极少数，叫他们也一起遭毁灭，未免太不公平了！”

A道：“你有什么更好的方法？”

B道：“我们可以在距离这个星球适当距离之处，作一个大型的接引装置。当他们的肉体功能丧失之后，他们的思想电波束，可以供我们作检查，是合乎回来资格的，就可以接引回来。我们可以作这个最后的审查。”

领导人犹豫了一下：“他们的头发功用完全丧失了，还有什么思想电波束？”

B道：“极微弱，但还存在。在那边，也有个别的突发情形，思想电波束凝聚不散。我们的装置如果是够精密，可以接送合乎条件的人回来！”

领导人道：“很好，我会设法促成这个工作——”他讲到这里，略顿了顿：“你们不准备再去了？”

A、B、C、D四个人沉默了片刻，然后才道：“不打算再去了！”

D叹了一声，又道：“说起来很惭愧，我们失败了。我们已经够宽容的了，我甚至答应他们，不论他们过去的行为和思想如何丑恶，只要他们放弃过去的一切，就可以得到宽容。可是他们心灵中丑恶是如此根深蒂固地盘踞著，真正能听我话的人，真是少之又少！”

领导人摆了摆手：“我们有了结论，他们的最大罪恶根源，是内心深

处只为自己短暂的生命打算，在他们的生命过程之中，虚伪、欺诈、贪婪、妒嫉、凶狠、残酷、自私、横蛮……”

领导人讲到那些词的时候，语音十分生硬，显然他对那些事，并不是十分熟悉。当他还想向下讲去的时候，C的父亲苦笑道：“不必再向下说了，这些行为，单是听著也不舒服，真不明白他们何以互相向自己的同类，一生施展这种行为！”

领导人停了一停，没有再说下去，道：“我们派去的四个人，已经尽了能力来宣扬与此相对的种种善良行为，他们宣扬的道理，相信会一代一代传下去。现在，我们只能听其自然，由他们自己去选择。我们进行那个接引装置，已经算尽了最大的努力，何去何从，由得他们自己去决定好了！”

C的父亲道：“这是最好的办法了！”

到这里，A、B、C、D先站了起来。领导人和C的父亲也跟著站起，领导人说道：“他们都等著听你们四人的报告，该去了！”

A苦涩地道：“也没有什么好报告的，我们失败了，如此而已。”

六个人一面讲著，一面走了出去。

我和白素就在那时，醒了过来，背对背而坐，一声不出。那个“梦”，不但使我们讲不出话来，而且，使我们冷汗直冒！

C说：“他们究竟有多么坏，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

我们究竟有多么坏？领导人用生硬的语音已经数出了不少坏行为来，但是那些坏行为，只不过是地球人所有的坏行为中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

我和白素，当然也明白了何以国王不愿意叙述这个梦境的原因。我们，地球人，是如此邪恶！比地球上任何的生物邪恶！而我、白素、国王，全是其中的一分子！

我先转过身去，看到白素也在缓缓转过身来。我们互望了一眼，我先抹了抹额上的冷汗，声音也有点发颤：“他们放弃了！”

白素的声音发涩：“没有，他们在适当的距离，设了接引装置！”

我苦笑道：“就算有这样的接引装置，你说，地球上有多少人可以够资格回去？”

白素喃喃地道：“总有的，总会有的……或许，十四万四千人？”

我身子向后略靠，就和白素背靠背坐著，一直坐到天亮。大臣又来招待我们进早餐，早餐后，我们又进了国王的书房。

国王一见我和白素，第一句话就是道：“两位，你们是不是以为自己可以通过最后的审查？”

我和白素报以苦笑，无法出声。国王又叹道：“其实人人都可以通过最后的审查。

他们四位的道理，明明白白摆在那里，只要照做就可以了！可是谁都不肯做！”

我苦笑道：“别说是普通人，就算是以传播他们四个人道理自居的人，又有几个能够做得到？”

国王搓著手：“虚假，没有一个人能知道另一个人的心中真正在想什么——”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在这样的情形下，任何人邪恶的心念，不为他人所知，也就没有了真实这回事，一切全在虚假的烟幕下进行，我真怀疑，虽然他们在适当的距离，装了一个接引地球人‘思想电波束’回去的装置，但究竟是不是有人曾经有资格可以被接引回去！”

我正在考虑这个问题，白素已经道：“有确实证据被接引回去的，至少有一个人。”

我和国王都大表讶异，不知道白素何以说得如此肯定。白素道：“这个人，就是大发明家爱迪生。你们应该知道他临死时的情形！”

我和国王都不禁“呵”地一声，一起点著头。大发明家爱迪生临死的情形，有著明确的记载：当他弥留之际，医生和他的亲友都围在他的床前，眼看他的呼吸愈来愈微弱，心脏终于停止了跳动，可是就在医生要宣布他死亡之际，他却突然坐了起来，说了一句话：“真想不到，那边竟是如此美丽！”

他一讲完这句话，就正式死亡了！一直以来，没有人知道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也没有人知道他在临死之前的一霎间，究竟看到了什么，以致他要挣扎著坐起来，将他所见到的那美丽的景象，告知他人。

这件事，一直是一个谜，虽然在许多正式的文件中都有记录，但是一直没有人可以解透这一个谜。

国王显然也知道这个事实，所以他才会在一听到白素的话之后，和我一起发出“呵”地一声惊呼来。这个令世人一直大惑不解的谜，大发明家爱迪生的最后遗言，如今在我们看来，实在再简单也没有！那是因为他已经“回”到了那边，看到了那边的景色，所以不由自主，发出了赞叹声来！

爱迪生回去了，这可以肯定！

国王呆了半晌，才又道：“那么快？人一死，就立时可以回去？”

我吸了一口气，道：“多半是这样，不然爱迪生不会那么快就看到！多半人在将死未死之际，‘思想电波束’就已经离开了肉体。肉体是暂时的，最多一百年，但是‘思想电波束’，却是永远的。而爱迪生之所以能成为大发明家，想出许多人类以前从未有过的东西，看来也是遗传因子突变的结果。”

国王叹了一声：“思想电波束，为什么我们不能自行控制？那些记录仪中，一再提到头发的功用——”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搓著手，神情看来相当紧张，又道：“和头发的功用之一，是不是有关呢？”

我道：“我想过了，我想，应该说是思想电波束，是经由头发而出入的，头发原来是思想电波束的通路，所以才生得如此接近脑部，而且构造又如此奇特，数量如此之多，地球上其它的生物，根本没有这样的东西！”

国王紧皱著眉，显然他心中和我一样，还是有很多想不通的事。我又道：“我还有一个想法，所谓永生，我想是生命中的一个转移，情形和柏莱由白种人变为印地安人相似，用我们的话来说，叫作‘借尸还魂’，或者是‘投胎’。思想不变，但是肉体转换。而且，我相信这种转换，也是通过头发的功用来进行的！”

国王又想了一会，才道：“暂时只好如此假定，因为没有人可以证明这一点！”

我刚想开口，白素已经道：“可以的，可以有人证明这一点的！”

国王先是“啊”地一声，对白素的话感到很惊异，接著，他随即明白了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因为我已将我所知的一切全告诉了他，他也知道在那七层石室之中，有一个装置，可以令一个人“回去”！

当时，我们三个人都停止了不出声，心中都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好像有一股无形的重压，压在我们的心头。这种重压，由于我们现在正处于人类所有知识范围之外的一种经历而生。

我对于“回去”这个名词，多少有一点异议，因为就算一切事实，正如我们所知一样，我们到达这里，也不可能算是“回去”，我们是第一代被遣来的人的后代，从第一代起，已经不知经过了多少代。尽管时至今日，我们对于地球的环境，还是不能十分适应。但我们究竟是应该属于地球的，还是属于那边的呢？

这个问题，我无法解答，也令我的心情，十分迷惘。为了打破我们三人间这种难以形容的，令人感到十分不安的沉默气氛，我摊了摊手：“陛下，如果你的政务不是太忙的话，倒可以到那边去走走！”

我的话说得十分轻描淡写。可是国王显然也正在想著这一点，他竟因为我的话，而陡地跳了一下，接著，用一种奇特之极的眼光望著我。过了好一会，他才吞了一口口水：“我……能到那边去？”

我道：“为什么不能，记录仪中的记录，说得很明白，可以有一个人到那边去！”

国王急速地呼吸著，来回踱著步：“我……如果去的话，怎么去？”

我摇著道；“我不知道，但如果我们到那七层石室中去的话，总可以找出答案来的！”

白素接口道：“而且巴因的那柄钥匙在我这里，可以直下最底层的石室！”

国王又呆呆地想了半晌：“去了，要是回不来了呢？怎么办！”

我和白素都陡地一呆。老实说，我们都没有想到这个问题。去那边，应该是地球上所有人的最后归宿。像柏莱，就一直只想“去”，而没

有想到“回”。可是如今国王却想到了这个问题。

我和白素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国王又叹了一声，才喃喃地道：“我想我无法抛开一切，到那边去！”

国王的语音虽然低，低得像是在自言自语，可是他的话，却在我的心头，造成了重重的一击！

既然抛不开，当然不能到达彼岸，国王是不会，而且也无法到那边去的了！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国王自己也显然想到了这一点，他的神情有点苦涩：“我现在不能走，两位——”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望向白素，白素也望向我。

在那一刹间，我们两人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才好。好一会，还是白素先开口：“陛下，不论怎样，我们都得到那七层神秘石室中去看看！”

国王紧皱著眉，足有好几分钟之久，他紧蹙著的双眉，才舒展了开来，很明显，他心中的一个结，已经解开了！他搓著手：“我准你们两人，进那些建造在地下的石室去！”

我怔了一怔：“你——”

国王摇头道：“我不去了！而且，你们去了之后，不论有什么结果，也绝对不用再来讲给我听，我已经准备将所有的事完全忘却！”

我有点感到意外，指著那具记录仪：“你无法忘却的！当你看到这东西时，难道你有法子使自己不想起这一切古怪的事情来？”

国王笑道：“那太容易了，只要三分钟，就可以将这东西全毁去！”

我还想说什么，白素拉了拉我的衣袖，阻止我再说下去：“陛下的决定是对的，他和我们不同，他有很多责任，不能就这样撒手不管，一走了之！”

我提高了声音：“责任？他的责任，和他的一切，用那边的眼光来看，全是如此虚幻和短促，是根本不值得留恋的！”

白素立即道：“但我们究竟是这里的人，不是那边的人！”

我无助地挥著手，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再说下去好。国王已经道：“我既然已经决定了，就绝不会改变。我给你们进入军事禁区的特权，而且吩咐御前大臣和禁区守卫，给你们一切需要的帮助！”他的话一讲完，就已经按下了对讲机的掣，吩咐御前大臣进来。

我和白素自然没有再说什么，国王想忘却这一切，我们没有理由强迫他记在心里，而我和白素，是无论如何，一定要到那七层石室中去探索一番的！

当大臣进来，国王作完了吩咐之后，我们向国王告别，离开了王宫。

有了国王的吩咐，大臣对我们的态度，也变得十分友善，替我们准备了车子，由他陪著，当日下午，就已经来到了“军事禁区”。

禁区的守卫工作，比我上次来的时候，加强了许多。我想那是由于柏莱上次闯进来的结果。大臣对两个军官吩咐了几句，军官带著我们向前走，来到了一处看来和附近别的地方没有任何不同的所在，指著地下：“最后的封口，就在这里。”

大臣向我指了一指：“一切照他的吩咐！”

大臣说完了这句话，就自顾自地走了开去。我绝不知道，在进入那七层石室之后，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但不论会发生什么事，总是愈少人知道愈好！

当大臣走了开去之后，我向那两个军官望了一眼，军官的神态十分恭敬，一副听我命令的样子。我道：“一共有多少守军？”

其中有一个军官道：“七百零六人！”

我挥著手，用极其肯定的语气道：“全部撤退到三十公里之外，一个也不留！”

尽管我的命令下得极其肯定，可是由于命令的本身实在太奇特了，那两个军官在刹那之间，睁大了眼，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

我提高了声音：“全部撤退！留下掘地的工具给我们就行了！”

直到我第二次重覆，那两个军官才如梦乍醒，各自立正，向我行了一个礼，快步奔了开去。不一会，我就听到了一连串的口令声，自近而远，传了开去，接著，便是许多辆卡车发动的声音，士兵列队，跑步向卡车。两个士兵拿了十几件工具来，放在地上。

那批军队的行动十分迅速，不到半小时，所有的人，全走得乾干净净。当人全部离开之后，四周围静到了极点。我和白素可以听到相互之间的呼吸声。

我拿起了一柄鹤嘴锄来，在手心中吐了一口口水，搓了搓手，抓起锄来，向地上锄了下去，开始挖掘。白素在一旁，将我挖开来的泥、石，全都搬开去。

不到一小时，我已挖开了铺在水泥上的砂石泥土，现出了水泥板来。白素发动了发电机，我取起一柄风镐，一开动，在寂静的夜晚，那种连续的“达达”声、只怕可以传出十里之外。在风镐的钻动下，水泥翻了起来，现出钢筋，白素就用锯锯断钢筋。

在我们两人通力合作之下，很快就开出一个两尺见方的洞。洞下面，黑沉沉地，埋藏著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奥秘！

等到我们可以肯定，我们两人都可以下去之际，我们就停了手，白素提著一具强力的电筒，向下照去，我在洞口向下看，毫无疑问，那是我曾经到过的第一层石室。石室的四壁，全是整齐的石块，石室中空无一物。

我先跳下去，然后接白素下来。我找到了通向下层的梯级，和白素一起向下走去。

第二层、第三层的情形，都和第一层一样，全是空的，什么也没

有。而且虽然一层和一层之间，在梯级的尽头处都有门，但却全是开著。

一直来到了通向第四层石室之间，门才关著。我推了推，没有推开。我用电筒上下照著，不一会，就在门边上，发现了一个圆形的小孔，和白素得自巴因的那柄钥匙，一样大小。

自从进了石室之后，我和白素都没有说过话。那是由于下面实在太静了！我们不但可以听到互相间的呼吸声，甚至可以听到对方的心跳声。这种极度的寂静有一股异样的压力，使人完全不想开口讲话。

我找到了那个小孔，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白素也立时会意，取出了那柄钥匙，平贴著，放进那个小孔之中。钥匙才一放进去，就听到“拍”的一声响。

那一下响声，其实是十分低微的，但是由于我们所处的环境实在太静了，所以那一下轻微的声响，也令我们两人，吓得不由自主，跳了一下。

随著那一下声响，门向内慢慢打了开来，白素取回了钥匙，向内走去，我跟在后面。

第十四部：深入七层充满奥秘的石室那是第四层石室。

上一次，我是从最底层，第七层石室中追巴因上来的，当时，除了第七层石室之外，每一层都点著灯。可是当时我由于急于要追上巴因，所以根本没有向那些石室，多打量一眼。

这时，一进入第四层石室，我和白素两人，就不由自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电筒的照耀之下，石室四壁的浮雕，显露无遗！

我和白素到过很多地方，而且对于各地庙宇的艺术装饰，都极有兴趣。但是我们却从来也未曾见过如此精美的浮雕！

那些浮雕，毫无疑问，是属于庙宇艺术的范畴。我和白素将手中的电筒，慢慢地移过去，看到了很多人像，其中有七八个，特别突出，其余的都很小，列队在走向一个橄榄形的物体之中。

我和白素互相望了一眼。毫无疑问，这就是那“第一个梦”中记录的情形，一大群人，如今地球人的祖先，被送到了这个十七等发光星的其中一个卫星上来的情形。

在近墙脚部分，还有很多文字般的符号，那种符号，极其简洁，是由许多几何图形组成的。我猜想这是那边的文字，我和白素自然看不懂。我们在这层石室中停了许久，才走下梯级，同样用钥匙打开了进入第二层石室之门。

在第五层石室四壁上，也有著同样精美的石刻浮雕，每一壁上的浮雕都是独立的，好显然是四组独立的故事，而且每一组故事，都有一个中心人物。我们一组一组看过去，在这四组浮雕之中，记录了Ａ、Ｂ、Ｃ、Ｄ四个人在地球上生活的一生。

等到我们看完，白素忍不住低叹了一声：“真难以想像，巴因和他的族人，在这里进出了不知道多少次，他们难道完全不注意这些浮雕？”

我道：“他们不是不注意，而是完全不明白这些浮雕想表达些什么。你想想，如果我们不是知道了那三个梦的内容的话，我们看到了这些，会怎么想？”

白素略想了片刻：“你说得对，我们会以为那只不过是普通的庙宇艺术。事实上，每一座庙宇或教堂之中，都有著类似的记录！”

我向下走去，白素跟在我的后面：“再下去，是第六层了！”

我“嗯”地一声，第六层石室的门打开之后，出乎意料之外，四壁并没有浮雕，只有靠左首的石壁下，有一块巨大的长方形大石，形状大小，一如一具石棺。这块大石是实心的，只有三个凹槽。从那三个凹槽的大小来看，恰好放下那三具记录仪。

本来，我们希望可以在地下石室中，再发现几具记录仪，那样，我们对那边的情形，就可以知道得更多一点了！

但是，从这三个凹槽来看，记录仪一共只有三具，已经全不在这层

石室之中了！

我和白素花了十分钟的时间，检查了第六层石室，看看是不是有什么暗格，储放著其他的东西，但是却一点也没有发现。

我们开始向下走去。

当我们向著第七层，也就是最后一层石室走去之际，我们两人的脚步，不由自主，都显得很沉重。我们都知道，一切奥秘，一定全在这最下一层的石室之中！在那时候，我们的心中，都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虽然不至于就此退缩，但是心底深处，倒真有点希望那些梯级，永远走不到尽头！

可是十来级梯级，尽管将脚步放得再慢，也不用花多少时间，就到了尽头。

来到了门前，我和白素都不出声，当白素取著钥匙，向门上那个圆形小孔中放去的时候，我注意到她的手，在不由自主地微微发抖。我忙伸出手来，握住了她的手，白素的身子向我靠来，我道："别怕，我曾到过这里，不会有什么意外的！"

白素的声音有点异样："你……难道忘了那老人临死时告诫巴因的话？"

我道："我当然记得，那老人说，在这第七层石室之内，绝不能有丝毫光亮！"

白素望著我："那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想了一想；"我们先将电筒熄掉，进去了之后再相机行事。"

白素表示同意，我们一起熄掉了电筒，白素摸索著，将钥匙插进了小孔之内。

这时候，我们眼前一片漆黑，我伸手轻轻一推，已经将门推了开来。

我们完全被黑暗所包围。当门推开之后，我和白素手握著手，向前走出了几步，门在我们的身后，自动关上。当门关上之后，黑暗和寂静，占据了一切，我毫无疑问，可以听到两个人的心跳声。

过了很久，白素才低声道："我们应该怎么办？应该祈祷？"

我听了白素的话，想笑，但是却又实在笑不出来。我道："这样在黑暗中等，也等不出名堂来，我想，我们至少要弄清楚自己身处的环境！"

白素压低了声音："那就必须弄出光亮来！"

我道："是的，没有光，怎么看得见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四周围有点什么？"

白素道："或许我们应该上去，去弄一副红外线观察器来！"

我苦笑了一下："那得耽搁多少时间，这样吧，你上去，我一个人在这里，著亮电筒。如果有什么不测，也只不过是我一个人的事！"

白素的声音坚决而有怒意：“不，这是什么话，要是有什么不测，也是我们一起担当！”

我立时道：“那好，我叫一、二、三，我们一起著亮电筒。”

白素道：“一起叫！”

我们一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叫：“一！二！三！”

“三”字一出口，两支强力的电筒，一起著亮了！

这里是第七层石室，是我知道那个老者在临死之际，什么也不对巴因说，但是却千叮万嘱，嘱咐他不可能有任何光亮的地方！而这时，我们所发出的，不单是“一点点光亮”，而是两支强力电筒的光芒！

在我们下定决心，一按亮电筒之际，我们已经期待著，准备任何怪异的情形出现的了！

两根光柱射出，我们首先看到，在第七层石室四央石壁的上部，满是凸透镜一样的装置。这种装置，我一眼就可以看出，那是感光装置。而也就在这时，一阵声响传来，在我们对面的石壁上，有一道暗门，打了开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明白了何以那老者吩咐不能在这里有任何光亮的原因，理由极简单。当然，那老者不明其中究竟。他这样告诫巴因，无非是他的上代，一代一代传下来的教训。因为在这里，装有感光装置，我相信这种感光装置一定极其灵敏，别说有两支强力电筒的光，只怕一根光柴所发出的光芒，已经足以使感光装置受到感应，打开那道暗门来了！

这种灵敏度极高的感光装置，当然不是地球人目前的科学水准所能做得到的事，我和白素本来以为一有光亮出现，一定会有什么极怪异的事发生，我们的心中都想到了“天威不可测”这句话。如今谜底揭开，原来一有光亮，只不过是使一道暗门打开，我们都不禁哑然失笑，刹那之间，心情轻松无比，我首先跨出两步，向暗门走去，暗门相当矮，要弯下腰才能走进去。

我来到暗门之前，一弯身，正准备进去，也就在这同时，我看了暗门中的情形，而也就在那一霎间，我呆住了！竟不知道向内走去，只是僵立在门口。

白素在我身后，她看不到暗门中的情形，只看到我呆在门口，忙问道：“怎么啦？”

给她一问，我才吁了一口气，一步跨了进去，白素在我身后，跟著弯下了腰，她和我一样，当她看到了暗门的情形之后，也呆住了，是我抓住了她的手，将她拉进来的。

暗门之内，是另一间石室，相当宽大，光线柔和。一直以来，整件事虽在奇幻莫测，但是给我的印象，都十分古典，因为一切全是发生在许多年之前的事情。可是一进了暗门之后，所看到的一切，竟是如此现代！用“现代”，其实是极度不确实的，因为那是超时代的，我从来也没

有见过这室中的那些装置！

室中的一切，看来全像是金属制品，发出柔和的银灰色的光芒。一边，好像是一座巨大的控制台，许多仪表，各种颜色的灯号，在不断变幻著，正在操作之中。另一边，这时，正有另一道暗门，在渐渐打开，一具形如棺木的金属箱子，正在自动移出来，那金属箱子之上，是一个透明的罩子。

当那金属箱子移到了中间之际，停下，但是渐渐向上升起，升高了约莫两英尺，就静止不动。

那时，那些仪表和灯号，操作得更加忙碌。我和白素真的呆住了，过了半晌，白素才道："天，这一切，全是B再度来到地球时带来的？"

我的声音，因为过度惊异，而有点古怪。我道："当然，那是B带来的！"

我的话才出口，白素的声音，突然在一个角落处响了起来，讲的就是她刚才讲的那句话，接著，我的话，也被重覆了一遍。

我和白素望著那发出声音的所在，一时之间也找不到什么发出声音的装置。我们互望了一眼，正想走过去看看之际，忽然听到那地方，发出了一个不男不女，相当怪异的声音："你来了！"

我和白素吓了一跳，因为这声音实在太怪了，但是我们立即明白那声音何以如此之怪的原因。我们进来之后，各自讲了一句话，而这句话，又被重覆了一遍。我相信在这个过程之中，这里的发音装置，一定是在寻找可以使我们听得懂的一种语言。由于我们是两个人，一男一女，所以装置发出来的声音，便变成了男女混合声。

我明了这一点之后，定了定神，就在这时，那种男女混合声又响了起来："假定你已经知道了一切，如果你要来，请你躺进那箱子中，我们会安排一切！"

讲完了这句话之后，就没有了声响。白素忙道："我们对一切，仍然觉得很难接受，是不是可以作进一步的解释？"

可是白素将话讲了三遍，却一点反应也没有。我道："我们不能直接和他们通话！"

白素对我的推测表示同意："那我们应该躺进那箱子中去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和白素紧握著手，一起向前走去，来到了那箱子的旁边。

在这时候，我们虽然没有再作商量，但是在我们的心中，全是同样的想法：两个人一起躺进那箱子去！

可是当我们到了那箱子旁边的时候，我们全呆住了！

我们一来到箱子边，箱子上面的那个透明罩子，就自动揭开来。当那个箱子自动移出来之际，因为四周围吸引注意力的新奇东西太多了，所以我们并没有详细注意箱子中的情形。

直到这时，我们才看清楚，箱子内部，有一个凹槽，恰如人形，其它的地方，全是实心的，除了在那个人形凹槽的头部，看来还有一个两英尺左右，并想不出用处的空间之外，别无其他空间。也就是说，这个箱子之中，只能躺下一个人，绝对无法躺得下两个人！

我和白素，全在箱边呆立著，过了许久，我们才互望了一眼，同时开口。

白素道：“谁去？”

我道：“我去！”

到这时候，我们两人的心中，已经毫无疑问，一切我们所知的全是真实的存在，谁只要躺下去，就可以被接引到那边去！

在这样的情形下，白素比我客观得多，她说的是“谁去？”而我在同时所说出来的，却是肯定的“我去”！

白素叹了一声：“我不和你争，而是我感到，多少还有点不可猜测的因素在内！”

我忙道：“如果你的意思是会有什么危险的话，那就更应该让我去！”

白素没有和我再争辩，她低下了头，过了半晌，才道：“去了，你会回来吗？”

我立时想起，在南美洲，黑军族人居住地的那个山洞中，我问过白素同样的问题，而白素的回答是肯定的。我立时道：“当然会回来！”

白素望著我：“如果你只能去，不能回来呢？”

这句话才一出口，白素的双眼之中，泪水已泉涌而出。和白素相处多年，我从来也没有看她流过泪，这时一见她突然哭了起来，我不禁手足无措，忙道：“那么，你去好了！”

白素道：“那不是一样？总之我们要分开了！”

我苦笑了一下，同时也感到了事情的严重。白素不要和我分开，因为这一分开，可能永远也没有再相见的日子。白素一定是因为这一点，所以一向不喜欢流泪的她，才会泪如泉涌。

那也就是说，不但我要“去”，她可不肯，她自己也不会“去”！

我想到了这一点，呆了半晌，不禁叹了一声：“好，那就算了，我们大家都不去，就像国王一样，将这件事完全忘记算了！”

白素望了我一眼：“别人或者可以忘记这中事，但是我知道你不会，你一定会一直想著这些事。而每当你一想起这些事时，你就会怨我，在紧要关头，拦阻了你！”

我又叹了一声：“真的，要忘记这些事，并不容易，但是我绝不会埋怨你，因为这是我自己决定的！”

我一面说，一面将白素轻轻拥在怀中，白素过了好一会，才停了流

泪。

这时候，我们两个人，都决定了不再“去”，心情反倒平静了下来，不像刚才进来时那样紧张了，也有更闲暇的心情，去打量这里的一切。

我们全知道，当我们离开这里的时候，国王就会再将这里封起来。而这一次，国王所采取的封闭方法，可能和上次不同，他一定会采用灌浆的办法，将水泥浆直灌进七层地下室来。那也就是说，以后再也不会有任何人可以进入这里了！

基于这个理由，我和白素，都想好好地看一看这个地方。而这个地方的本身，也的确奇妙得值得一再留恋。

整个房间给人的感觉，是极其奇妙的，它和一般科学幻想电影中看到的超时代的设置，有相同的地方，但是却又不全相同。最显著的是那种柔和的光芒，竟完全找不出它的来源。

对于那些可以肯定是精密仪器，但是却又不知道它们用途的东西，我们都轻轻抚摸著。我和白素，都希望可以找到另一具记录仪，以便使我们可以更多一点知道“那边”

的情形。可是我们却没有发现。

一小时之后，我和白素，又来到了那个有人形凹槽的箱子之前，我本来准备略看一看，就和白素一起离开这里的。可是有些事，冥冥中有主宰，和自己的意愿，全然违背。明明已决定了不去做的事，有时竟然会突然发生！

我向那有人形凹糟的箱子看了一眼之后，看到在人形凹槽的头部，有一个相当大的空间，一时好奇心起，指著那空间道：“你来看，这箱子恰好躺下一个人，头部的这个空间有什么用处？”

白素摇头道：“我不知道，可能是调整人的高度，因为他们不知道进入这里来的人是高是矮！”

这本来是并不值得争论的事，因为我们既然已准备离去，争论下去也没有意思。可是我一听白素这样讲，还是忍不住反驳道：“不可能，你看，这个人形凹槽，已经固定，是普通人的高度，头部尤其固定，如果为了适应人的高矮，应该在脚部留出空间来才是，人的脚可以伸长，头是不能伸长的！”

白素笑了起来：“你怎知道凹槽的部分不能伸缩，或许是十分柔软的呢？”

我立即道：“那容易，我们可以看看它是不是柔软的！”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去揭开那箱子的透明罩子。我本来以为那透明罩子并没有这样快可以揭开，谁知道我的手才蹤上去，几乎没有出任何力，那透明罩子就向上揭了起来。

我立时伸手，去按那人形凹槽：“啊哈，你看，是硬的，就像是石膏模型一样！”

白素不想和我争下去了，她摊了摊手：“是硬的又怎么样！”

我道：“那我们就无法明白头顶的那个空间，是作什么用的！”

白素笑了起来，道：“或许，是要来放头发的！”

我也笑了起来，俯下身子，去观察那个空间的一边，我看到那一面上，有许多许多细小的小孔，那些小孔之中，有著一种金属的闪光。

我当然不明白这些小孔有什么作用，但是白素既然以开玩笑的口吻在说话，我也想开一个玩笑，我指著那些小孔：“可不是么？你看，这里有那么多小孔，每一个小孔，恰好插一根头发去！”

白素瞪了我一眼：“一点也不好笑，我们不知道人的头发究竟有什么作用，但也不是完全无可查考的！”

我又笑了起来：“你说，头发的用处，有典籍可以查考？”

白素又瞪了我一眼，道：“想不到你的常识，如此贫乏！”

白素说我旁的缺点，我还可以不出声，但是她竟然说我常识贫乏，这自然令我大大不服，我立时道：“你倒举一个例子来看看！”

白素的神情，充满了信心，道：“在典籍的记载中，头发是一切力量的泉源——”

白素才讲到这里，我已“啊”地一声叫了起来。她的话提醒了我，我叫道：“参孙！”

白素道：“你也想起来了！”

我吸了一口气，对的，头发是一切力量的泉源。大力士参孙的力量，就是自他的头发，要不是参孙的敌人买通了那个叫大利巴的女人，将他的头发全剪去，参孙是任何人所不能够战胜的！

我道：“是的，参孙的头发，是一个特出的例子，可以说明头发的功用之一，而且记载得很明确！”

白素笑道：“可能还有更多的记载，而我们没有看到！”

我又道：“我真不明白，那声音叫进来的人躺进去，难道一躺进去，人就会不见了？回到那边去了？”

白素皱著眉：“我也想不通，照说没有道理，这箱子看来绝不能带人作太空旅行！”

我耸了耸肩：“或许，这箱子有著将人体分解为原子的功能，人体的所有原子在太空中高速行进，到了那边，再组合起来！”

我说得相当认真，但白素却笑了起来：“糟糕，那边并不知道你的样子，要是将你的样子拼错了，成了斗鸡眼，歪嘴巴，那怎么办？我看你还是先寄一张照片给他们的好！”

白素一面说，一面笑著，我也干笑著；“真好笑，是不是？”

我说著，伸手去抓她，这本是我们开玩笑时，我为了惩戒她的牙尖嘴利，惯用的动作，我会将她抓住，拉过来，在她的头上，轻轻凿上一下。

这时，我又伸手去抓她，可是白素却不让我抓到她，用手臂一格，格开了我的手，同时，用力推了我一下！

我站在那箱子边上，箱子的透明罩已揭开，箱子的高度，在我的腰下，而白素的那一推，又推得相当大力，我身子身后一仰，被她推得向那箱子仰跌了进去。

在我向下跌去的一刹那，我还听得白素发出轻松的笑声来。而我，就在那一霎之间，却已经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头了！

第十五部：意外地到了“那边”

我一跌下去，跌在那人形凹槽之上，我立即觉得，在整个人形凹槽之中，有一股极大的力道，将我整个人扯向下，几乎是立即地，我变得整个人，都躺进了那个人形凹槽之中！

我一发力，想起身，可是也就在此际，我看到那透明罩子，已罩了下来。在接下来绝对不到一秒的时间内，我先听到白素的一下惊呼声，接著，看到白素扑向前来，我正仰躺著，所以可以看到她充满惊惶的脸，出现在透明罩子之上。

同时，我的身子正迅速在向后移动——不是我的身子在移动，是那箱子在移动。在我们一进来的时候，箱子本来就是从一道暗门中移出来的，这时，它以极高的速度往回移去。所以，我只看到了白素一眼，就再也看不到她了，只是听得她又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这时候，我也想张开口大叫，可是我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我只觉得在我的头部，似乎有一股极大的吸力在扯著，将我的头发，根根扯得笔直。

（在这一刹间，我竟然想起一个实验，有一个科学家，用静电来令得人的头发，根根竖起。头发这东西，对电的作用，反应十分奇特。）

也就在我的头发，被扯得笔直之际，我眼前一黑，什么也看不到了。

黑暗只是极其短暂的时间，至多不过几秒钟，我便进入了一个如同梦幻一般的境界，看到一圈又一圈的光环，一直迈向前，而我，好像就是在那团无数光环组成的光巷之中前进。我无法形容我穿过那些光环时的速度，因为那是一种梦幻一样的感觉，在那时候，我甚至看不到自己的身子。我只是在感觉上，感到自己是在前进、前进。

这时候，我知道事情很不妙，我的思想，还保持著极度的清醒。在那样的光环之上前进，本来是一件极其美妙的事，各种各样的光采，在闪耀著，真是美丽绝伦。不过我却无意欣赏，我只是迅速地转著念，我也很快地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发生的事，是我和白素都不愿意发生的！由于白素的一推，意外地跌进了那个有人形凹模的箱子之中，我如今正在到“那边”去的途程之中！

在那一刹间，我想起了白素，想起了她的惊叫声，她惊惶欲绝的神情。

我无法知道白素当时看到的情形是怎样的，不知道她现在怎样。如果在通常的情形下，我也一定会焦急欲绝，可是奇怪的是，这时虽然想到了这一切，我的情绪，却相当平静。

我不知道我在光环中进行了多久；正当我想进一步弄明白，我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前进之际，眼前突然又是一黑。

在那时，我只感到我自己，通过了许多黑暗的通道，迅速地在进入

一个什么东西之内。

这种感觉也极难形容，人怎么可以分为无数部分而进入什么东西之内呢？但是这时，我的感觉，确是这么奇妙！

那一段黑暗的时间也极短，接著，眼前一亮，我看到了柔和的光芒。这种柔和的光芒，我十分熟悉。

我连忙四面看去，我看到有两个人，穿著白色的长衣服，头发极长，直披著，正注视著我。同时我也看到了自己。我看到自己，同样地穿著白袍，竟然也有著极长的头发，坐在一张椅子上，而那张椅子，则罩在一个相当大的罩子之下。在罩子上面，有一块板，板上有著无数小孔，我和那两个注视著我的人不同。他们的头发是垂向下的，可是我的头发，至少有一公尺长，却根根向上，直竖著，竖向那块金属板。

我一看到这样的情形，第一个念头就是：我到了！我已经到了！我伸出手来，想去推开那罩在外面的透明罩，但是手才一向前伸出来，我便呆了一呆。任何人，对于自己的手的形状。总是熟悉的，这时，明明是我伸出手去，可是我看到的，伸出去的手，却分明不是我的手！这双手，比我的手大得多！

我吓了一大跳，连忙缩回手来，而且，下意识地用这双手，去抚摸自己的脸颊。

也就在这时，那两个注视著我的人，现出了极高兴的神情来：“欢迎！欢迎！”

随著他们的语声，我身外的那透明罩子，也自动向上，升了起来。

人在陌生的地方，有著太多自己不知道的事，一定会产生一种莫名的恐惧，而这种恐惧，通常也会演变为敌意。我本来也不能例外，可是当我看到那两个人和蔼可亲的脸容，以及听到他们的声音之际，我的敌意，在刹那之间，消失无踪。

任何在地球上生活的人，都和我一样，一生之中，不知听到过多少次“欢迎”。然而我敢打赌，一定和我这时听到的那两下欢迎声不一样。以前，听到过的无数次“欢迎”，你能肯定口中在讲著“欢迎”的人，心中是真的在欢迎你吗？

但这时，我却可以肯定，这两个人口上在说著欢迎，心中也真正地在欢迎著我！

当透明罩子一升起，我站起来之际，他们已经来到了我的身边，一人一边，握住了我的手，望著我，摇撼著我的手。左边的那个道：“我们认识你很久了，但到现在才真正认识！”

我全然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是瞪著眼，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

那人显出讶异的神情来：“你听不懂我的话？是仪器出了毛病？你不是讲这种话的？”

我忙道：“听得懂！我听得懂！”

我一面说，一面深深吸了一口气：“我如今，在什么，地方？”

一句短短的话，我要分三段来说，那自然是因为我的心中太紧张了！

那两个人笑了起来，他们的笑容，是那么和蔼可亲，而且比婴儿更纯真。面对著这样的笑容，使我感到不论我在什么地方，都不必恐惧。那两个人一面笑著，一面道：“你回来了！朋友，你回来了！”

我需要补充一句的是，当那透明罩子升了起来之后，我的向上直竖的头发，已经垂了下来，和那两个人一样，长长垂著。

我又吞了一口口水，喃喃地重覆著那两个人的话：“我回来了？”

那两个人道：“是的，你回来了！或许你不明白，我们会向你作详细的解释——”

我忙道：“不，我明白！我回来了！我明白！”

那两个人高兴地道：“你明白，那再好也没有了！”

我的气息，不由自主有点急促：“我要回去，我要怎样才能回去！我要回去！”

那两个人用极奇怪的神情望著我，正当我想继续求那两个人让我回去之际，一道门打开，一个人走了进来，我一看到那个人，就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在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梦中，我都曾见过这个人。不过那时的感觉，如同在梦境之中，这时，却是实实在在的，和在地球上的情形，并无不同，一个人走了进来，这个人，我认识他，他是Ｄ！

Ｄ一进来，就道：“既然来了，何不逗留一会？”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心中陡地一喜，忙道：“——你的意思是，我可以回去？”

Ｄ还没有回答，又一个人走了进来！当我又向那人一看之际，我不禁以手加额，那是Ｂ！

Ｂ进来：“地球上每一个人都想来，为什么你偏偏来了又要回去？你遇到的机缘，是地球上很多的人都得不到的，这种机缘，你为什么要轻易放弃？”

在那一刹那，我的脑中，实在是乱到了极点！

我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我不由自主，向后退出了几步，坐倒在一张椅子上，望著Ｄ，只是像傻瓜一样，喃喃地道：“你们……你们……”

Ｂ笑道：“你认识我们，是不是？事实上，每一个地球人，都认识我们，只不过你的认识，特别不同！”

我在全然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之际，忽然冒出了一句话来，那是一句蠢话，实实在在，是连我自己也不想问这个问题的，可是我却问了出来。

我问道：“爱迪生是不是来了？”

门又打开，A和C也走了进来。C笑道：“是的，爱迪生，这个遗传因子在他的身上异常突出地发展的地球人，他回来了！”

我吞下了口水，目光轮流在A、B、C、D的身上扫过。A道：“你镇定一下，在这里，你完全没有什么可怕的，本来，要害怕的是我们，但是在你来的时候，我们已经知道你的一切，所以我们也完全不必害怕。你还有许多不对头的地方，但是我相信你可以成为我们之间的一分子，不必担心！”

这时，我心情已渐渐镇定了下来。

首先，我肯定一件事：我回来了！我现在所在的地方，是地球之外的另一个星体。

我不知它离地球多远，座落在无穷的宇宙何方。但是我知道我回来了！我如今所在地方，就是地球人的远祖，原来所住的地方！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我的心中，立时涌起了无数的疑问。我心中的疑问实在太多了，以致我完全无法理出一个头绪来。

而在这时候，我由于思潮起伏，没有留意到什么时候，多出了四张椅子，A、B、C、D已坐了下来。而我最早见到的那两个人则已离开了。而且，在我和他们四人之间，又多了一张圆桌，我们五个人变成围桌而坐，那情形，就像是第二号梦中一样！

我喃喃地道：“我不是在做梦？”

D笑了起来：“你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

C道：“地球上的情形，还是那么坏？”

我怔了一怔，才道：“只有更坏，你们——”

B道：“对了，我们先别向他发问，要先让他知道他的一切境遇！”

A、C和D立时表示同意。B道：“你已经知道了那三具记录仪中记录的一切，我解释起来，就比较容易得多了！”

我又问了一个看来不是当务之急的问题：“你们怎么知道我知道的？”

B笑道：“当你来的时候，并不是你来了，而是你的思想光波束来了！你明白么？

你的思想光波束，来到了这里，而你——”

我吓了一大跳：“我……我……的身体，还留在地球上面？”

B点了点头，我又伸出自己的双手来，B不等我发问，就道：“这不是你原来的身体，而是我们将多余的身体保留起来，准备替换用的。”

我的喉际“咯”地一声：“我……我可以看看我自己的样子么？”

A、B、C、D都笑了起来：“当然可以！”

A的头向后，略侧了一侧，在他的头略一侧之际，我看到了一件最奇异的事情，他的一根头发，竟然扬了起来，他的头发有一公尺多长，当那根头发扬了起来之后，在他身后的一幅墙上的一个黑点上，蹤了一下。

发梢一蹤到那黑点，一幅像萤光屏般的装置，就在墙上出现，我立时看到了我“自己”和他们四个人，以及室内的情形。

我看到我“自己”是一个面目相当英俊的男子，正当盛年，装束和他们完全一样。

而这时候，我也无暇去欣赏我“自己”的外形了，我只是想著：头发！他们能运用头发来工作！A的一根头发，就可以触动一个装置，每个人有多少头发？每一根头发，如果都可以像手指一样灵活运用，那比只有十只手指来操作，效率要高出多少倍！

这时候，我真正呆住了，张大了口，合不拢来。

D向A笑道：“你令我们朋友害怕了！”

他望向我：“是的，用来操作特种的按钮，这正是头发的用处之一，你也可以学得会的，不会比你在地球上才出生的时候，学习如何运用手指更困难！”

我道：“我……还以为头发的功用，只是……思想光波束出入的通道！”

B道：“也是思想光波束出入的通道，你的思想光波束由你原来的身体出来，进入如今的身体之中。当你的思想光波束未进入你现在的身体之际，通过一项仪器，所以我们知道你的一切，和你自己知道自己一样清楚！”

我点了点头，B已解答了我的一个疑问。我又道：“永恒的生命，就这样延续？”

B道：“是的！在我们这里，就是这样。你还想回去么？”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一定要回去！你们不明白，我是地球上的人！在地球出生，在地球长大，和地球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B笑道：“可是地球人本来就是这里去的，地球环境如此之差，地球人又这样丑恶，你既然来了——”

我不等他说完，突然感到了一阵冲动：“地球既然如此差，为什么你们将一大批自己人送去？”

A道：“他们充满了罪恶，必须遣走！”

我瞪大了眼：“如果这里一切全是那么美好，为什么会出现一大批罪恶之徒？”

这个问题，在我的心中，已经憋了很久了，这时一下子提了出来，心中有一股轻松之感。不过我绝未想到，我心中的问题一提了出来之后，竟会令得他们四个人，面面相觑，答不上来！

他们四人互望著，过了一会，C才道：“你或许可以在领导人处，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

我忙道：“他在哪里？带我会见他，让他来回答我这一个问题！”

他们四个人又迟疑了一下，D才道：“你既然来到了这里，当然要弄清楚一切才回去，我们没有理由瞒你——”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请跟我们来，你也可以看看这里的环境。”

这时，我的心境更平静了。我知道，我的“思想光波束”——这是一个我对之没有概念，以前也未曾听说过的名词——离开了我原来在地球上的肉体，不知以一种什么方法，超越了时空的限制，来到了另一个星体之上。

这个星体，距离地球不知有多远，是地球上的人决没有法子突破时空的限制而到达的。这个星球，也就是地球上人类的来源。

我用以上这样的方法来解释，可能会引起一些混乱，但如果改用比较通俗流行的说法，就容易明白得多。通俗的说法是：我的灵魂（思想光波束）离开了肉体，飘飘荡荡，上了“天堂”，而进了另一个肉体之中。

在“天堂”上，我见到的人，全是不死的神仙，他们的“法力”极其高强（科学进步），他们永恒地生存在天堂上，而曾经在许多年之前，遣送了一批罪犯到地球上来。

而且，他们曾经派过四个人到地球上来，作挽救罪犯后代的行动！

我将紊乱的思绪，略为整理了一下，就跟著他们，一起走了出去。我们先经过了一条长长的走廊。在这条走廊中，我没有遇到其他的人，但是一出了走廊，门外便是一片极大的草地，我看到了不少来往的人。同时，也看到了别的建筑物、别的动物和别的植物。

我用“别的”来形容我所看到的一切，是因为这时我所见到的一切，是我以前从来也未曾见过的。非但从来也未曾见过，连想也未曾想过，一切全超乎我的想像力之外。

我知道展现在我面前的那一片绿色是草地。但是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悦目的青绿色，也未曾见过这样柔软，踏上去给人如此什么感觉的草。我也知道，在草地上一簇一簇生长的是花，可是那种鲜艳的颜色，悦目的形状，集中全地球最优秀的设计家，也设计不出来。我也知道那一幢一幢的是建筑物，可是它的形状是如此赏心悦目，给人以极度的安全之感。

A、B、C、D不断和对面遇到的人打著招呼，那些人也向我点著头。

我这时，是处身于一个绝对陌生的环境之中，可是奇怪的是，我的心中，却一点也没有陌生的感觉。我的感觉，就像是一个离家多年，在外面流浪，受尽了苦楚的浪子，忽然又回到了家乡，见到了故人，心中充满了温馨亲切之感！

我跟著他们走出可没有多远，就不禁由衷地叹道：“这里真是好地方！连空气都和地球上不同！”

B笑道：“当然，地球上的人本来就是这里去的，一切的遗传因子，都是为了适应这里的生活而渐渐发展起来的，这里才是你的家乡，在地球上，所有的人，只不过是在作客！”

我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在心中，我不能不承认B的话是对的。

人——地球人在地球上居住的日子，可以上溯到几百万年，但是地球人决不是地球上发展出来的高等生物，因为地球人对地球的自然环境，至今未能适应。地球的大气层中湿度增加或减少，就会使每一个地球人自然而然，感到不舒服！而这里却不同，天空是如此之明澈蔚蓝，空气是这样的洁净，人处身其中，完全不觉得有“气温”这回事，自然就和身外的一切环境，溶为一体，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当我抬头看天空的时候，我也注意到光的来源。和地球上光的来源来自一个灼热的、会灼伤人的皮肤、眼睛的太阳完全不一样，在这里的光的来源，是一个极大的光环，这个光环所发出的光芒，是极之柔和舒适的，就算你对著它凝视，也不会觉得丝毫刺目！

我经过了不少地方，也经过了一个极大的喷泉，我在喷泉下掬了水喝著——我看到其他的人在这样做，就跟著学样，那种清澈的泉水，入口有一股异样的清甜，令人烦渴顿消，心旷神恰。

大约在十五分钟之后，我走进了另一幢建筑物之中。在这里，我必须说明所谓“十五分钟”，是我对时间的感觉，事实上，出入极大，这我在以后，自有说明。

进了那幢建筑物之后不久，就进入了一间房间，一到那间房间之中，我便不禁“啊”地一声，叫了起来！

房间我是极熟悉的，就是我以前在“梦境”中看到过的房间。在房间中有两个人，我也毫不犹豫地可以指出他们是什么人来。他们一个是“领导人”，一个就是C的父亲！

他们两人一见到我，就满面笑容：“请坐！请坐！这许多日子来，你是一个特出的人，我们很高兴那个装置使你来到这里，而不是别人！”

C的父亲则道：“你已经约略看过这里了，觉得怎么样？很好？”

我由衷地道：“太好了！全是我想像不到的好！”

C的父亲笑道：“当然，你本来就是属于这里的，地球上所有的人都是！”

我吸了一口气，坐了下来，A、B、C、D也一起坐了下来，我感到这种情形，又像是在那种“梦境”中一样，但是却实实在在，不是梦，而且，我还是其中的一分子。

我感到，领导人和C的父亲，像是已经知道了我要问他们的那个问题，所以当他们望著我的时候，神情有点犹豫。

我们之间，保持了片刻的犹豫，C的父亲才道：“你想知道，在这

里，为什么会在若干年前，出现了一批我们不得不将之赶到别的星球去的另一种人？”

我点头道：“是的，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种人出现，是不是情形和地球上一样，本来就有善恶之分，善和恶发生冲突，结果善获胜，驱逐了恶？”

在这这样说的时候，我听到了几下低叹声，我无法断定叹息声是谁发出来的，但是我看到所有人的神情，像是都有一种难言之隐。

过了片刻，C的父亲先开口：“这事，要从头讲起，如果你有时间的话——”

我道：“我当然有时间，既然来了，我总要弄清楚了才走！”

C的父亲皱了皱眉，我忽然又道：“你知道么？在地球上，你是有一个名字！叫作”

C的父亲不等我叫出他那个在地球上几乎人尽皆知的名字来，就挥了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道：“我知道，那是由于他——”指了指C：“在地球上替我宣扬的缘故！

在我们这里，每个人自然也有名字，不过你不必知道这些，我将尽量扼要地告诉你，以便节省时间！”

C的父亲一再提到“节省时间”、“你有没有时间”，在那时，我实在不知道他为什么要那么注意时间，因为看来，这里一切人，全是如此逍遥，正像中国古小说中所形容的“神仙生活”，何必斤斤计较时间。

当然，后来我知道了C的父亲这样说的原因，也著实感谢他对我的关心。

当然，我道：“好的，请你从头说起。”

C的父亲道：“我们这里，是一个星体，有著各种的生物，我们是其中的一种，在这个星体上逐渐进化，一直到了有一个阶段，我们已经进化到能使自己的思想光波束，自由离开肉体了。”

我道：“是的，你们有了永生的能力。”

C的父亲说：“是的，我们达到了永生的目的，这是任何生物最高的进化程序，在我们掌握了这种能力之后，我们的生活，起了极度的变化。本来，生命是通过死亡——新生来延续的，死亡的生命和新生的生命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连系，而只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C的父亲像是怕我不明白，说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我道：“我明白，这种情形，正是地球上如今生命延续的情形。”

C的父亲道：“是的，地球上目前的情形，正是如此。那时候，我们虽然能够控制思想光波束随意离开肉体，但是无法控制肉体的衰老和机能消失，也就是说，要不断转换肉体，才能达到生命永恒之目的！”

第十六部：实验室中制造肉体维持永生我吸了一口气，这种永生的方法，在我意料之中，但是，有一个疑问，一直在我的心中盘旋，这时，我问了出来：“你们要不断转换肉体，怎么去找那么多肉体来？”

C的父亲道：“是的，这是一个极难解决的问题。我们掌握了永生的秘密之后，最大的难题就是肉体的缺乏。当然我们不断有新生婴儿出世，可是新生的婴儿，有他自己的成长过程，有他自己的思想成熟过程，没有理由去剥夺他们的这种权利。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人提议自我延续，所谓自我延续——”

C的父亲讲到这里，闭上了眼睛一回，才又道：“所谓自我生命延续，就是一对夫妇，生育孩子之后，将其中的两个，留作自己延续生命之用。可是这样的办法，有著明显的缺点。第一剥夺了这两个孩子生命的权利，第二，在生命不灭之后，延续下一代的生命，已没有意义，我们也不能容纳永不消失，但却不断增加的生命！”

我用心听著：“这种……自我延续的方法，的确不是好方法。”

C的父亲道：“所以，我们采用了另一种方法。”

我闭著眼，因为就我的智力而论，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可行来。

C的父亲道：“事实上，我们既然生命不灭，根本不需要新的生命，我们需要的，只是新的肉体，供我们不断的替换。所以，我们的新办法，是制造一批肉体！”

我听到这里，不禁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向在场的各人，看了一眼。

B苦笑道：“怎么？你以为我们是机械人？当然不是，我们是真正的人，有血有肉！”

我嗫嚅道：“可是刚才说……制造一批肉体？”

C的父亲叹了一声：“这是我们所犯的一个极大的错误，也可以说，是我们进化过程中，唯一的错误。我说的制造肉体的意思，是将肉体的发展过程，从母体之内，移到实验室中！”

我“啊”地一声：“试管婴儿！”

C的父亲停了片刻：“情形有点相类似，我们在实验室中，利用人的生殖细胞，培育肉体。”

这真是有点骇人听闻，但我还是不出声，接受了对方的话。因为在这里的一切，本来就是完全超乎我的想像力之外的！

C的父亲继续道：“当这个办法实行之初，我们简直是高兴极了，在实验室中的肉体，可以用特殊方法，使之迅速成长，而且，变成极其强壮。当原来的肉体衰老、机能消失之后，任何人可以任意选择自己喜欢

的肉体，重新再开始生命！”

我愈听，愈是乱，挥著手。C的父亲因为我的动作而停止了再说下去，可是一时之间，我却全然不知该问他些什么才好。

过了片刻，我才道：“等一等！”我甚至在不由自主地喘著气，道：“等一等！你所说的那种实验室制造出来的肉体，难道没有思想？”

当我这个问题一问出口之际，我又听到了好几下叹息声。那使我知道，问题一定是出在那批“制造人”的身上了！C的父亲并不立时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道：“你听我说下去！”

他顿了一顿，才又道：“而且，女性摆脱了生育的痛苦，这更使她们大喜若狂，在接下来的日子中，我们以为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了！谁知道，严重的问题正隐伏著，就是你问的那个问题！”

我吸了一口气：“他们……那些制造人……有他们自己的思想？”

室中沉默了片刻，这次，是领导人开口回答我这个问题：“是的！他们有思想，而且，他们的思想，逸出了我们思想的范围。应该说，他们的思想极原始，我们在经过了无数年代的进化之后，早已将这种原始的思想抛弃了。可是他们，那一大批自实验室中长大的人，由于某种不可知的因素，他们的思想，竟然和进化的程序脱了节，他们变成了——”

我接了下去：“罪人！”

又是一阵子静默，C的父亲道：“是的！其中，经过一场相当大的动乱，一大批，大约有一百万这样的人，和我们起了冲突，这不知是多少年以来未曾有过的战争，结果，这一批人——”

我听到这里，陡地站了起来，提高了声音：“这一大批人，就被你们剥夺了智力，送到地球上去了！”

C的父亲道：“是的！”

我的心情极其冲动，以致我在不由自主地喘著气：“这样说来，所谓罪人，根本是你们制造出来的！”

我的指责，是如此之直接，以致令得在场各人，一时之间，都出不了声。

B叹了一声：“可以这样说！”

我挥著手，虽然我的思绪很乱，但是我的声音却很镇定，我先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才道：“那也就是说，这批罪人，本身根本不必负责，要负责的是你们！”

领导人望著我，神情之中，充满了莫名的悲伤：“我们已为这个错误，付出了代价！”

我道：“代价，什么代价？就是派了他们四个人到地球上去拯救地球人？他们只不过去转了一转就回来了，究竟做了什么？你们的错误，造成了地球上无数有思想的生命，在无穷无尽地受苦！”

C的父亲道：“你这样说，未免太不公平了！以他而论——”他指著

C ：“你知道他在地球上，受了多大的苦楚？”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发笑，可是我一听得C的父亲这样说之后，却笑了起来：“我知道，根据可以考查的记录，他被自己所信任的人出卖，他的全身都受过鞭笞，用的是一种嵌有铜制小球的两节鞭。他的胸部和腹部受的鞭笞尤其多，他的双手和双脚，曾被长钉穿过，他的脸曾遭受重击，头壳曾被利器穿破！”

C的父亲道：“是的，他在地球上所受的痛苦，无人可以比得上！你为什么要发笑？”

我道：“他不同，不论他受多大的痛苦，他有希望，他知道自己必能复活，必能回来，暂时的痛苦，又算是什么？不论他肩负的痛苦是多么沉重，他也知道自己可以有摆脱痛苦的一天。即使如此，他也感到难以忍受下去，要求你不再将这样痛苦的重担，放在他的肩上！可是地球人却沉浸在痛苦的深渊之中，一点没有希望，一生在痛苦之中渡过！”

B忙道：“不，不！我们已经向地球人宣示过，只要他们真的想回来，我们会接引他们回来的！”

我的双手按在桌子上：“问题就是在这里，没有你们四个人去，地球人根本不知道自己还有别的地方可去，一定努力于改进自己的地方，但如今，有你们去一搅，而且又不负责到底，地球人的痛苦，反倒更加深了一层！”

A有点发怒：“地球人根本是如此丑恶，痛苦也是应该的！”

我冷笑道：“是的，但这种丑恶，从你们的实验室中制造出来。地球人也有不丑恶的一面。地球人正努力在使自己不丑恶，很多地球人在作这一方面的努力。可是他们却失败了，失败得比你们还要惨，全然没有人可以帮他们，因为你们已经走了，而且没有再去的打算！你们的失败，使地球上善良的人更堕入痛苦的深渊。你们先是制造了罪恶，然后又放弃了对罪恶的惩戒，这究竟算是怎么一回事？”

在我的话告一段落之后，在我面前的六个人，面面相觑，好一会不出声。A最先打破沉默，大声道：“我早就主张，将一切罪恶，毫不容情地消灭，一定要这样，才能彻底纠正我们过去的错误！”

我吸了一口气，向著A ：“我很同意你的主张。可是你的主张，在你降临地球时，未曾得到贯彻，现在更不用说了。而你们——”

我讲到这里时，向著B、 C ，而且用手指著他们：“用的方法更是一点用处都没有，那是一种伪善，只留下了所谓道理，而不理会这些道理，是不是有人去遵循实行。你们的行为，可以说只求自己良心所安，而完全不顾是否有效。”

C的口唇掀动了几下，想说什么，而没有发出声音来。B则苦笑了一下：“邪恶的力量是如此根深蒂固，你总不能希望他们一下子改过来的！”

我叹了一声：“不是慢慢地改过来，事实上，是愈来愈邪恶！你们离开地球，已经有几千年了，地球上的情形，是愈来愈坏！你们所指的那

个接引装置，究竟接了多少人回来？”

C的声音很低沉：“不多！”

我道：“为了什么？是够资格回来的人太少，还是你们的装置技术上有问题，根本不能将地球人微弱思想光波束接引回来？”

A盯著我：“你的话是自相矛盾的，你既然承认地球人的心地是如此之邪恶，而又怪我们接引来的人太少，这不是很矛盾么？”

我吸了一口气：“一点也不矛盾，我的意思是，地球上的人，本来全是邪恶的，但是自从你们四个人去了之后，传播著道理，希望人会变好，结果，变好的人受苦了，他们成了邪恶的牺牲品，而又全然孤立无援。”

D缓缓地摇著头：“你是在指责我们的工作，不但徒然，而且令得地球人更痛苦？”

我道：“可以这么说！”我直指著D：“你有一个信徒，他就说过，善和恶是相对的，善不死，恶不止。你明白么？如果根本没有善，大家都在邪恶之中打滚，反倒没有什么，就像是野兽一样，认为那是天经地义的事，你们却在那里播下种籽，使得地球人分清了善恶。”

D道：“那有什么不对？”

我道：“我已经一再说过，那没有什么不对，问题是你们走了，放弃了对邪恶的惩罚，不再展示你们的力量！你们有责任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例如你——”我指著B：“你一再强调因果，报应，可是在地球上，却没有什么邪恶受到报应的例子！地球人是你们的错误所造成的，当时你们既然仁慈地不将他们消灭，而只将他们放逐，如今就要彻底负起责任来！”

我讲到这里，领导人叹了一声：“你的意思是，我们应该到地球去展示力量，将一切邪恶，凭力量消灭，而不是凭地球人的自觉？”

我大声道：“对！”

领导人道：“那么，将是相当大程度的生命的消灭！”

我立即道：“同时，也是邪恶的消灭！”

领导人和C的父亲互望了一眼。C的父亲道：“这是我们可以考虑的问题。请问，你对地球人的邪恶，既然如此之痛恨，何以你还要坚持回地球去呢？”

我叹了一声，摊了摊手：“如果我只是一个人，我一定愿意留在这里，但是在地球上，至少还有一个人在等我，我的妻子白素。我希望你们彻底负责，别让等你们来的人失望，也别让邪恶继续扩大！”

领导人道：“我答应你，我们会郑重考虑你的话！”

我苦笑了一下，当然我无法逼他们立时展开行动。领导人又道：“你耽搁得太久了，应该回去了！”

我并不觉得耽搁了多久，前后，还不到一小时，虽然我决定要回地

球来，但是我还想多逗留几天的。我道：“我想到处看看，多逗留一会。”

C的父亲笑道：“这里比地球大七倍，你准备花多少时间去看看？”

我道：“一个月吧！”

D摇头道：“除非你不想回地球去了，不然，还是立刻走的好！”

我呆了一呆，问道：“为什么？”

D道：“你忘了这里和地球上时间的比例，是一比五万——”

他才讲到这里，我便陡地吓了一大跳，一时之间，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时间的比例是一比五万，这实在太惊人了！我在这里只不过耽搁了一小时，在地球，已是五万小时了！五万小时是多少日子？将近六年！

我想到我跌进那箱子中，白素扑向前来的那种惊惶的脸色，六年！这六年在我而言，只不过是一个小时，而且是极其多姿多采的一小时，但是在白素而言，却是何等痛苦的六年。

一想及这一点，我知道我绝不能再停留在这里了！我连忙道：“谢谢你提醒我，我一定要走了！”

我一面说，一面已迫不及待地向门口走去。虽然我还想多知道一下这里的情形，但当我想到我在这里多停留一分钟，在地球上就是一个多月时，我不但是走向门口，而且是奔出去的。

A、B、C、D追了上来，一辆样子很奇特的车子，不知是怎么出现的，停在我们的面前，我们上了车，车子掠过草地、喷泉，进入了建筑物，我又来到了那间房间之中，在指示之下，坐上了透明罩子下的那张椅子。

在这时候，有一句话，我是非问不可的。而且，当我问出这一句话的时候，心中的惴惴不安，简直已到了极点！我问道：“隔了六年之久，我……的身体，还完好么？”

B叹了一声：“你真是不可救药，对那副臭皮囊，还是这样牵挂！”

我有点光火：“你别开玩笑了！要是臭皮囊已经不存在的话，你叫我变成孤魂野鬼么？”

D笑了起来：“别发急，那具金属箱子，将你的身体保养得很好！”

我松了一口气，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可以送我回去了。我看到A的几股头发，扬了起来，在那个发亮的晶体上点了一点，透明罩子罩了下来。然后，我的头发一起向上竖起，我感到自己在无数的通道之中，逸出了这个肉体。再接著，便是一个个光环，和来的时候一样，在光环组成的光巷之中前进。

然后，我又有了实在的知觉，我睁开眼来，看到我躺在那箱子中，头发正渐渐平复，箱子外是一种奇异的光芒。再然后，我觉出了箱子的移动，来到了那间充满柔和光线的石室之中，就在那时，我看到了白

素！

白素的脸色极苍白，苍白得可怕，在苍白之中，还显出极度的憔悴，当她看到箱子向外移出来之际，她的全身都发著抖，而当箱子上的透明罩子自动揭开之际，她的身子抖得更剧烈。

当我自箱子中坐起来后，自她的喉际，发出一种极奇异的声音来。

看这情形，在我“去”了之后，她一直未曾离开过这里！想想她等了多久，一定是早已绝望了！但突然我又出现在她的面前，难怪她会变得如此激动！

为了避免使她刺激过甚，我暂且不向她走过去。我看到她用发抖的手揉著眼睛，就尽量用缓慢、镇定的声音道：“是我，我回来了！”

我一出声，白素剧烈地震动了一下，向我扑了过来，我连忙伸出手来，握住了她的手。

她足足望了我好几分钟，然后，又用力捏著我的脸。直到她完全可以肯定，在她面前的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而不是她的幻觉之际，她才镇定了下来，幽幽地道：“你去了那么久！”

我感到无比的歉疚，但是我却一定要向她解释，我不是存心去那么久的。我道：“在那边只不过一小时！”

白素又叹了一声：“在这里，快六年了！”

我吞了一口口水：“我知道，当他们提醒了我这一点时，我一分钟也没有再耽搁，这……些日子——”

白素道：“这里就是我的家，国王一直在照顾我。不知多少次，我已经想放弃了，但是我记得你答应过，一定要回来的！”

我道：“是的，我答应过你，我一定回来的。”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身子摇晃，她支持著等我，一直支持著，这时，她的忍耐极限已到了极点，竟然在吸了一口气，昏了过去！

我扶住了她，忽然听得那种不男不女的声音又传了出来：“这里一切将在十分钟之后毁灭，请快离开！”

我来不及救醒白素，将她负在背上，向上走去，经过了七层石阶，走了出来。我又看到了地球上的天空，和那种令人感到不舒服的气候。

一上了地面，白素也醒了过来。我看到地面上有几幢屋子在，有几十个军队驻守著。那些军队，显然是国王派来保护白素的。当军官和士兵，看到我和白素一起走出来之际，他们的神情，就像看到了鬼怪一样。

我不理会他们的惊讶，大声下著命令，要所有的人立即撤退。

当我们上了军车，驶出了两三公里之后，并没有听到什么声响，只看到那七层石室的所在处，突然伸起了一股由尘土组成的柱，直上半空。

我下令停下了车，观看著那股尘土组成的柱，约莫十分钟，直到尘土重又落回地上为止。

我知道，那七层石室，已经不再存在了！

我望了白素一眼：“我去的时候，情形是怎样的？”

白素吸了一口气，这一刹那，对她来说，自然是一个极之可怕的经历。她一经我提起，就现出骇然的神情来：“太可怕了！当时透明罩子一合上，整个箱子就移向内，我扑上来，只看到你的头发上，突然出现了一个光环，就活像是图画中的神仙一样！”

我道：“是的，我是通过头发去的！”

白素又道：“箱子移动得极快，一下就移进了暗门，我在暗门关上之后，不知用了多少方法，想将暗门打开，都不成功！”

我吓了一跳：“还好你没有成功，在暗门之内，我的身体才得以保存，要是给你将门打了开来，我就回不来了！或者像柏莱变成了印地安人，那可糟糕得很？”

白素笑了一下，她笑得十分生涩，显然在这六年来，根本没有笑过。她道：“你在那边，有没有见到柏莱？”

我道：“没有。”

她又道：“辛尼呢？”

我摇头道：“也没有，就算见到了，我也不认得他。事实上，在那边，我根本连自己也不认得自己！”

接著，我将我在那边的情形，约略地向白素，讲了一遍。我们是直驱王宫的，等到我又进了国王的书房，等国王的惊讶过去之后，我才将在那边的详细情形，向国王和白素，原原本本讲了出来。

等我讲完之后，国王苦笑了一下：“你猜他们要商量多久，才能决定？”

我明白国王的意思：“不知道，希望他们尽快有决定。”

国王道：“多快？一个月？如果他们在一个月之后有决定的话，我们这里，又已过去四千年了！”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国王又叹了几声，看他的样子，像是绝不愿再提这件事，我和白素便告辞出来，离开了王官，离开了尼泊尔。

后 记

在到过“那边”之后再回来，连我自己也有点不明白为什么一定坚持如此。如果说是为了白素，我大可以请求他们将白素也接了去——我相信虽然这许多年来。他们的“接引”工作并不算太成功。但是他们如果要集中方量去“接引”一个人的话，还是可以达到目的的。

在回到地球之后，许多时候，我在晚上，盯视著深邃得不可测的天空，我相信那个星球，决不会在肉眼可以看到的范围之内。

我决不喜欢地球上的一切。而喜欢“那边”的一切。但是，我们在地球上生活得实在太久了，虽然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我们也生活了几百万年，到了“那边”之后，反倒有作客的感觉。这，或许是我坚持要回来的一个原因。

而另一个原因是，我对“那边”的不满——这是不必掩饰的。“那边”对地球人的态度。我不赞同。邪恶必须诛灭。但是最后的审判。何时才来临呢？在“那边”的最后审判之前，地球上还要被邪恶统治多久呢？

或许是由于时间的差异，A、B、C、D回去。在他们而言，不过十来天而已，如果再要等他们作出决定。正如国王所言，说不定又是几千年，甚至几万年过去了！

对邪恶的最后审判，对人性中丑恶一面的最后审判，是几乎等不到的，地球上的人类，既然有丑恶的一面，也有美好的一面。为什么总是丑恶的一面统治著一切。而美好的一面屈居下风呢？地球人是不是可以自己对丑恶进行审判，而不再等待？

等待是渺茫的，看来，要尽快解决问题，只有自行审判，但是地球人有这个机会吗？

这许多问题，我都无法回答。

谁能回答，请告诉我。

谁？

一九七八、六、十八

（全文完）

后记

在到过“那边”之后再回来，连我自己也有点不明白为什么一定坚持如此。如果说是为了白素，我大可以请求他们将白素也接了去——我相信虽然这许多年来。他们的“接引”工作并不算太成功。但是他们如果要集中方量去“接引”一个人的话，还是可以达到目的的。

在回到地球之后，许多时候，我在晚上，盯视著深邃得不可测的天空，我相信那个星球，决不会在肉眼可以看到的范围之内。

我决不喜欢地球上的一切。而喜欢“那边”的一切。但是，我们在地球上生活得实在太久了，虽然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我们也生活了几百万年，到了“那边”之后，反倒有作客的感觉。这，或许是我坚持要回来的一个原因。

而另一个原因是，我对“那边”的不满——这是不必掩饰的。“那边”对地球人的态度。我不赞同。邪恶必须诛灭。但是最后的审判。何时才来临呢？在“那边”的最后审判之前，地球上还要被邪恶统治多久呢？

或许是由于时间的差异，A、B、C、D回去。在他们而言，不过十来天而已，如果再要等他们作出决定。正如国王所言，说不定又是几千年，甚至几万年过去了！

对邪恶的最后审判，对人性中丑恶一面的最后审判，是几乎等不到的，地球上的人类，既然有丑恶的一面，也有美好的一面。为什么总是丑恶的一面统治著一切。而美好的一面屈居下风呢？地球人是不是可以自己对丑恶进行审判，而不再等待？

等待是渺茫的，看来，要尽快解决问题，只有自行审判，但是地球人有这个机会吗？

这许多问题，我都无法回答。

谁能回答，请告诉我。

谁？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八日

（全文完）

眼睛

序言

《眼睛》是卫斯理“天外归来”之后的第二个故事，诡异莫名，在所有卫斯理的幻想故事之中，具有一种令人心惊的特色。故事设想地球人曾在若干年前，遭受过一次外星人的侵袭。外星人邪恶莫名，地球人在毫无抵抗的情形下，成为外星人的移居体，开始了地球人的邪恶文明。

整个故事的调子，对人性失望——这是卫斯理幻想故事的一贯主旨，人实在太罪恶，罪恶到了极可怕的程度。虽然把罪恶的想法化为罪恶的行动的，只是少数人，可是大多数人都一直没有什么方法对付少数的犯罪者，为什么呢？是不是大多数没有犯罪的人都一样有犯罪的思想？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那是彻底地认识人类罪恶本性的诗句，出自以色列人第二个王，大卫之手，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前，就写下来，人早已知道，却无意改正。

邪恶，只有彻底认识自身的罪之后，才会被消除。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部：平凡矿工杀人如麻

我将这件以下要记述的事件，称之为“眼睛”。

“眼睛”这事件，和煤矿有关。煤矿，是生产煤的地方。在亚热带都市中生活的人，对煤这样东西，印象不可能太深刻，甚至可能连看也没有看过。但撇开煤是工业上的主要能源这一点不谈，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煤也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煤，大抵可以分为泥煤、烟煤和无烟煤三类。煤，据说是若干年前——几百万年，甚至几千万年——的植物，大批的植物林，因为地壳的变动，而被埋到了地底，经过长久的重压而形成的。煤之中，以无烟煤的形成年代最久远，也以无烟煤的形状、外观最为美丽。在严寒的天气中，看到一大块一大块闪光乌亮、光滑晶莹的无烟煤煤块，那感觉就像是饥饿的人看到了香喷喷的白饭一样。

无烟煤在燃烧之中所发出的火焰，温度极高，火焰是悦目的青白色。无烟煤大都蕴藏在较深的地下，矿工为了采无烟煤，往往要在几百公尺深的矿穴下工作。有人形容大海变幻莫测，什么事都可以发生，但深达几百公尺的煤矿，比大海还要更不可测，更加什么事都可以发生，千奇百怪，无奇不有，这些在矿坑中发生的怪事，以后会陆续穿插在我的叙述之中。

无烟煤的煤矿中，还有一种十分奇特的副产品，叫作“煤精”。煤精是棕红色的透明体，有时很大，可以重达数十公斤，有时很小，只有手指或拳头大小。这种色泽美丽的煤精，是工艺品的好材料，相当名贵。煤精，据说是树木的脂，积年累月形成的，和琥珀的形成过程相同。

每一块煤，每一块煤精，都有著数百万年，甚至数千万年的历史。如果它们有生命，它们肯定可以告诉我们数百万年乃至数千万年地球上的情形。可惜它们没有生命，在煤之中，唯一有生命的只是一种十分奇特的细菌，科学家至今不明白这种奇特的细菌，是如何在煤中间生活、繁殖的，年代是那么久远，久远得几乎是完全不可能追究了，实在太久了！

讲了这很多有关煤的事，那决不是“题外话”，而是和我称之为“眼睛”事件，有莫大的关系的。

闲话表过，言归正传。

我自从“回来”之后，对人生的认识进了一大步，所以几乎不做任何事，每天和白素一起，在一个十分幽静的小湖边垂钓，一面看著垂柳的柳枝在水面拂起的水圈，一面思索著秘奥而不可思议的种种问题。

这样的生活，大约持续了两个星期。那一天傍晚，我和白素回家，鱼篓中有著十来尾梭鱼，替我们开门的，照例是我们老蔡。一切全和平日没有两样，但是当门一打开，我看到老蔡的神情之际，我就觉得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至少，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在老蔡的身上发生了！

老蔡的神情，显得十分惊惶，他为我们打开了门，后退了一步，当我经过他身边的时候，甚至可以发觉他身子在微微发抖！

白素显然也发觉了这一点，因为她比我先问老蔡：“老蔡，什么事？”

老蔡的语音中，带著哭音：“你们要救救我！救救我！”

他虽然说得有点语无伦次，可是他真正遭到了麻烦，应该毫无疑问。

为了不使他继续处在这样惶急的情绪之中，我立时道：“放心，不论有什么事，我一定尽力帮助你！”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对于老蔡遭遇到的是什么麻烦，实在一点概念也没有。我只是想，老蔡几乎与世无争，不论他有什么麻烦，都不会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所以我才说得如此肯定。

老蔡一听得我这样说，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神情已不像刚才那样惶急，看来他对我很有信心，认为只要我肯出力，没有什么困难是不可以解决的。

我拍著他的肩：“来，到书房来！”

我向前走，老蔡跟在我后面，我们上了楼，进了书房，白素则提著钓来的鱼，进了厨房。

一进书房，我还没有坐下来，老蔡就用他发抖的手，取出了一封信来，当他还想用发抖的手指，去从信封中取出信纸来之际，我已伸手接过了信来。一则由于我心急，二则由于我一看到了那封信的信封，心中就觉得十分奇怪。那信封相当大，是政府公函用的信封，而且在信封上，印有一行法文，而邮票的颜色十分艳丽，是一个非洲国家的邮票。

非洲独立国家之中，有不少以前是法国的殖民地，沿用法文，并不算是什么奇怪的事，奇怪的是，老蔡何以会有非洲的来信，而且，他的一切惶急、烦恼，又显然全是从这封信而起的。

我接过了信，向老蔡望了一眼，老蔡的手指仍然发著抖，向信指了一指，示意我取信出来看。我打开信封，将信抽了出来。一共有两张信纸，一张是洁白的，用打字机打出来的，用的也是法文，信很简短：基于阁下是蔡根富的唯一亲人，所以我通知你，蔡根富由于犯严重的谋杀罪而被判死刑，死刑将在六月一日执行。下面的署名是一个政府部门的负责人。

我先看法文信，信中“蔡根富”的名字是译音，我还全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人，我只是极其奇怪，何以一个遥远的非洲国度之中，一个将要行刑的死囚，会和老蔡发生关系。而且我也不相信老蔡看得懂法文，所以我又向老蔡望了一眼。

老蔡的声音有点发颤：“我不知道那洋文写些什么，你看另外一封。”

我取起了另外一张纸来，而上面用铅笔，写著中文字，歪歪斜斜，

一望而知是一个识字不多的人所写的，在字迹上，也可以看出，写那字的人，正面临著严重的难关而在作最后的挣扎。

信是写给老蔡的："四叔，我是冤枉的，我没有杀人，他们要杀我，一定要救救我。根富。"

信比那封公文更短，可是却洋溢著一个临危的人求救的呼声。

我吸了一口气："这个……根富……"

老蔡显得又悲伤又失望，道："你怎么不记得他了？根富，就是根富啊！小时候，他来看我，你和他一起到河里去摸过泥鳅！"

我苦笑了一下，到河里去摸泥鳅，那该是多少年之前的事了！要我记起这样一个儿时曾一度游戏过的伴侣，当然是不可能的事。

我只好道："根富，他是你的——"

老蔡急急地道："他是我的侄子！是我唯一的亲人！他出洋的时候，曾向我告别，你也见过他一次面！"

老蔡讲到这里，我"啊"地一声，叫了起来。我想起来了！十多年前，老蔡曾带了一个年轻人来见我，说是他的侄子，要出洋去。当时，我正忙著在处理一件十分怪异的事，要到墨西哥去，只是随口问了几句，所以没有留下什么印象。

现在想起来，那个年轻人——根富，当时是一副老实模样的乡下人，剪著平顶头，被老蔡推一下，才肯讲一句话。虽然说人是会变的，但是这样的一个老实人，竟然会犯了"严重的谋杀罪"，这无论如何，有点不可思议！

我觉得很惭愧，因为我从来也没有怎么关心过老蔡，关于他的这个侄子，我也一直没有和他谈起过。我看了看日历，是五月十日，也就是说，离蔡根富的死刑执行，还有二十一天。二十一天，可以做很多事情！

老蔡看到我沉吟不语，神情又变得惶急起来，我先安慰了他几句，才道："根富平时没有什么信给你？"

老蔡道："很少，他没有念过什么书的，平时在煤矿又很忙——"

我打断了老蔡的话头："他在煤矿工作？"

老蔡道："是的，听说已经升做工头了，管一百多个矿工，这些，我全是听一个做水手的乡亲说的，今天，忽然收到了这样一封信。少爷，那洋文信说些什么？"

我把那封法文公函的内容告诉了老蔡，老蔡一听之下，摇摇欲坠，几乎昏了过去。

我连忙抓住了他的手臂。这时候，白素也走了进来，我将那两封信给她看。白素问了老蔡几句，向我道："看来是根富在那边杀了人，所以被判了死刑！"

老蔡忙道："不会的，根富决不会杀人，决不会！"

白素皱著眉：“那国家相当落后，只怕连完善的司法制度都没有，根富可能是冤枉的，我看——”

白素说到这里，向我望了过来，不等她开口，我也知道她想做什么：她要我到那边去走一遭！

可是我却实在不想远行，而且，我对蔡根富的这件案子，一点也不了解，至少我先要了解情形。科学如此进步，要了解情形，不必远行，可以通过长途电话解决。

我再细看了看那封公函上的署名，那位先生的名字很长，我只取他最后的一个姓，他姓奥干古达。这位奥干古达先生，我猜，一定是非洲人，他的官衔则是“司法部对外联络处处长”。这是一个相当古怪的官职，我不敢肯定别的国家中是否也有这样的官职，不过在新兴国家之中，有些稀奇古怪的官职，也不足为怪。

我道：“我可以先和这位先生联络一下，弄清楚了情形，再决定是不是去！”

老蔡一听得我这样说，发起急来：“你非去不可，不去，怎么救人？”

我呆了一呆：“老蔡，你不是要我去劫法场吧？”

老蔡的神情，惶急而坚决，盯著我，说道：“你答应过我的，就算劫法场，你也一定要把根富带回来给我，你答应过的！”

我不禁吞了一下口水，感到十分为难，老蔡在惊惶悲怆的情绪之下，看来已经不怎么讲理了！

老蔡的要求，我当然尽可能去做，可是那国家，正如白素所说，司法制度未必完善，就算根富真的没有杀人，事情也不是我个人的力量所能扭转，而且，如果蔡根富杀了人呢？

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镇定：“老祭——”

可是老蔡不等我讲完，就大声道：“不必再说了，你救了他，就是救了我！”

我觉得，在这样情形下，再说下去，只有更糟，我只好道：“好的，我去救他，你放心，我一定会尽我一切力量去救他！”

老蔡又望了我一会，他从来也没有用这样的目光盯过我，看他的神情，像是在审判我所说的是不是真心话一样 t　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他才吁了一口气：“那么我们叔侄两人，就交给你了！”

他讲了这句话之后，转身向外走去，到了门口，居然转过身来，问道：“今天钓回来的鱼，是煎是蒸？”

我挥了挥手：“随便你吧！”

老蔡走了出去，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笑道：“这一回要看卫斯理大劫非洲法场了！”

我皱著眉：“别开玩笑了！我先得和这位奥干古达先生联络一下，还

有，这个国家在这里，好像有一个商务办事处，你替我去办一下入境手续。”

白素答应著，我拿起了电话来，告诉接线生，我要和非洲通长途电话，等了大约四十分钟，电话接通了，对方是那个国家的司法部。当我提到要和“对外联络处处长奥干古达先生”通话之后，又等了大约半小时，才听到了一个操极其纯正法语口音的男人声音道：“我是奥干古达，你是从哪里打来的电话？真想不到在那么遥远的地方，也会有人打电话来给我！我能为你做什么？”

这位先生一定十分健谈，因为在开始的一分钟之内，他根本不给我予插口的机会。

我用最简短的语言，说明了我的身分，和打电话给他的目的。他呆了片刻，才道：“对，这件案子极复杂，绝对不适宜在电话中讨论，如果你能到我们的国家来，我可以和你详细讨论这件事。”

我道：“那么，至少你可以告诉我，蔡根富是在什么情形之下杀人的？”

奥干古达苦笑了一下：“那只有他自己才知道，和他在一起的人全死了！”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被害者不止一个人？”

他叫了起来：“一个？一共是二十三个，有七个法国矿务工程师、十四个我国的矿工，还有两个，是我国矿务局的高级官员！”

我也叫了起来：“那么，凶器是什么？机关枪？手榴弹？还是坦克？”

他道：“真的，事情很难和你讲明白，除非你来，事实上，我也有很多疑点，欢迎你来和我一起研究，你说，我可以在国际刑警总部，得到你的资料？”

我道：“是的; 你可以去查询，既然你这样说，我会来。”

奥干古达道：“我将会在机场迎接你！”

我们的通话，到此为止。

当我放下了电话之后，思绪十分混乱。因为原来的一些设想，全被奥干古达的话所推翻了！

我本来想，根富的“杀人”，至多不过是殴斗杀人，或者因为所在地的司法制度不完善，或者因为种族歧视等等原因，所以被判了死刑。如果情形是那样的话，根富在那边人地生疏，如果有我去为他出头的话，情形可能会有所改善。

可是，如今，我知道根富被控的罪名是谋杀了二十三个人！那真是极严重的犯罪！

我真怀疑如果根富是被证实杀了那么多人的话，我去有什么用。

我本来还有点不情愿到非洲去，现在就算有人阻止我，不让我去，

我也非去不可！

因为事情令人好奇：蔡根富，一个平凡的煤矿管工，为什么会忽然狂性大发，杀了那么多人？

不论我如何设想，我都无法想出其中的原因来。在电话中，奥干古达好像不愿意多说，其中是不是另外还有隐秘呢？不过从刚才简短的谈话所得的印象，奥干古达——这个非洲国家的官员，讲理而又十分理智。

我本来想将事情对老蔡说一说，后来一想，老蔡决计不会相信他的侄子会成了“杀人王”，说也是白说。

当晚，我和白素讨论了许久，我和她作了种种假设，都不得要领。最后，还是白素提醒我：这件事，虽然发生在非洲，但死者如此之多，其中又有白种人在内，发生时，一定是极其轰动的新闻，何不去找一找当时报纸的资料，可以先知道一下事情的经过？

白素的话提醒了我，夜已深了，当晚只好怀著一肚子的疑惑睡觉。第二天一早，就起了身，到了一家我所熟悉的而又保存著最完善资料的报馆之中，找到了资料室主任小史。

我一提起那件事，小史就道：“煤矿谋杀案！我们有完善的资料。当时你在什么地方？怎么对于这样轰动一时的新闻，你看来像是一无所知？”

我摊了摊手，没有回答小史的问题，因为我实在无法向他说明白当时我是在什么“地方”！我只是问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小史一面翻资料的目录，一面道：“半年之前，凶手是一个中国人，译音叫徐金富。”

我道：“不是叫徐金富，叫蔡根富，你们译错了！”

小史用十分奇特的神情望著我：“你怎么知道，你认识他？”

我挥著手：“快将全部资料给我，我没有时间向你多作解释！”

小史瞪了我一眼，按掣叫了一个女职员进来，将一张卡交给了她：“将第一四九号资料全部给这位先生，记得别向他多问什么，他今天吃了火药！”

我只好苦笑，反正我的目的是要得到资料，而我如今已经达到目的了。

我得到的资料十分多，厚厚一叠，大多数是法国报纸对这件事的记载，还有本地报纸翻译的外国电讯，和一本事情发生的国度出版的新闻杂志，对整件事情的详细报导，其中，蔡根富的照片，大大小小，不计其数。

我在报馆，只将资料随手翻了翻，就捧著它们，回到了家中。才一进门，老蔡便道：“行李准备好了，你准备什么时候走？”

我指著那一大叠资料：“老蔡，你从来不看报纸的么？”

老蔡摇了摇头。我道：“如果你看报纸的话，你就可以在半年前就知道，根富的照片，曾经刊在全世界所有的报纸之上！”

老蔡显然不知道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反倒睁大了眼：“真的？让我看看！”

我叹了一口气，打开了资料，让老蔡看。老蔡一看到根富的照片，就悲从中来，眼眶润湿，道：“根富这孩子，怎么瘦成那样！”

在照片上看来——几乎所有照片，全是他被捕之后，由记者所拍摄的，我已经注意到，在照片上看来，根富的脸上，有一种极度茫然的神情。大多数照片中的他，都抬著头，直视向前方，看他的神情，像是根本不知道他身在何处，看著什么！

老蔡贪婪地看著根富的照片，过了好一会，才指著报纸：“说些什么？”

我本来不想说的，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却不能不说了，我道：“报上说，根富杀了人，杀了二十三个人！”

老蔡一听，脸色立时涨得比熟透了的柿子还要红，骂出了一连串我久违了的家乡粗话，指著那些报纸道：“洋人的报纸，全是胡说八道！”

我不想向老蔡多解释，只是道：“我会尽快赶去，我先要研究一下资料！”

老蔡道：“只有二十天了！”

我道：“你放心，有救的话，一天也有救；没有救的话，再多——”

不等我说完，老蔡已经大声叫起来：“一定要救他，他不会杀人！”

我没有再说什么，迳自上了楼，进了书房，关起门来，研读资料。

我对于剪报，草草看过就算，对于那份杂志的报导，却看得十分详细。事实上，这份杂志对整件事件的报导，也极其详尽。它的标题是：“维奇奇煤矿谋杀事件始末”。

维奇奇煤矿，就是蔡根富工作的那个煤矿，是该国一个相当有规模的国营煤矿，以生产质地优良的无烟煤而著名。

这个煤矿，在法国殖民时代就开始开采，该国独立之后，法国的技术人员并没有撤退，继续在煤矿服务。文章之中有许多图片，最大的两幅图片，一幅是蔡根富的照片，另一幅，是谋杀案发生的地点，那是一个三百七十公尺深的矿坑。另外还有一幅维奇奇煤矿第九号矿坑的横剖面图。

和所有的煤矿相同，维奇奇煤矿也是愈开采愈深入地下，第七号矿坑已经深入地底三百四十公尺，是该矿新辟出来的一个矿坑。从横剖面图来看，升降机只能到第八层矿坑，再要下一层，是由一个斜道下去的，开采出来的煤，也由斜道由电动斗车拉上去，然后再经由多条曲折的运输带，输送到地面去。

我对于煤矿内部，不算得很熟悉。在此以前，我只有三次机会，进

入煤矿之中，那是中国东北的抚顺煤矿。这个维奇奇煤矿的采煤技术，显然十分先进。它已经摒弃了风镐采煤，而改用了最先进的水力采煤法——就是利用激射的水柱，将煤采下来的一种最新方法。

蔡根富在维奇奇煤矿中的工作职位是“一四四采煤小组组长”，这个采煤小组，一共有十四个矿工，这十四个矿工的照片，也全登在杂志上，他们全是死者。看来全是身体十分健壮的黑人。

以我的估计，蔡根富若是没有超人的力量，或是惊人的杀人利器的话，单对单，他绝打不过其中任何一个黑人矿工。

另外两个矿务局的高级官员，也是黑人；那七个矿务工程师，全是白人，其中有两个相当年轻英俊，看来有点像阿伦狄龙。

我先约略地介绍一下大致的情形，是因为这篇报导相当长，我准备先择要翻译出来，因为这是我最初对这件事所知道的一切。

第二部：维奇奇煤矿凶杀案始末

而从整篇报导看来，毫无疑问，蔡根富正是杀害那些人的凶手，虽然报导者最后也提出了几个疑点，但如果报导中所说的全是事实，我要救蔡根富，真是非来个大劫法场不可了。

以下，是这篇报导的摘要：

十二月四日，和往常一样，维奇奇煤矿的一千六百多名日班工人，开始了他们的工作。这一千六百多名矿工，都会在地底工作，深度自一百公尺到三百七十公尺不等。最深的，需要深入地底三百七十公尺，那就是一四四采煤小组。

一四四采煤小组的组长是蔡根富，一个华人移民，在本国居住已有十二年，参加维奇奇煤矿工作，已有九年。起初是杂工，后来变为普通工人，一向表现沉默、勤劳，由普通工人而成为正式矿工，在两年前，被任为一个采煤小组的组长。这个采煤小组的十四名工人是……（以下是十四名冗长赘牙的非洲人名字，从略）。当蔡根富在地面，会齐了准时上班的十四名工人之后，他们像往常一样，乘搭煤矿的交通工具，来到通向地心的入口处。一路上，有不少人看到他们，事后，任何人都说，蔡根富的表现，和平时完全一样，一点也没有异样的情形。

上午九时欠两分，一四四小组全体人员，在入口处打了咭，乘搭升降机下降落矿坑，和他们同一升降机的是另一组采矿工人，其中一位工人，曾和蔡根富交谈，想看看他所带的饭盒是什么食物。蔡根富让他看了，是中国式的炒饭。

升降机落到三百四十公尺，那一组工人和一四四组一起离开，一四四组的矿坑在最深处，所以还要经过一个斜度相当高的斜道向下去，这条斜道，有的地方十分狭窄，通过的人，只能一个接一个地走过去。另一组的工人曾说，他听到一四四组走进斜道之时，还听得他们互相之间在说笑（这条斜道，和地位的示意，都有图刊出）。

从那一刻起，一四四小组就和所有的人隔离了，在三百七十公尺深的地底，从事他们日常的工作。在某种意义而言，他们可以说与世隔绝。

九时十分，煤矿的总控制室中，编号一四四的一盏绿灯亮起，表示一四四小组的日常工作，已经正常地开始，控制室的一个控制员（又是一个长得难读的非洲名字）——曾和负责的组长蔡根富通话，蔡根富表示，一切正常，保持联络。

在九时十分到十时二十三分之间，在三百七十公尺深的矿坑之中，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完全没有人知道。或者说，只有蔡根富和那十四位工人才知道。但是十四个工人全死了，而蔡根富，如众所周知，他在事后，连一句话也未曾说过。

十时二十三分，总控制室突然接到了一四四的电话，控制员接听电话，电话是蔡根富打来的。

蔡根富的声音极其急促，电话录音的全部对话如下：蔡：天，看老天份上，快请道格工程师！

控制员：道格工程师在巡视第三号矿道，你那边发生了什么事，快报告！

蔡：（声音更急促）道格工程师，请他快来，尽快来，我对他说的事……请他快来！

控制员：你那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蔡：（大叫）请道格工程师！

控制员：我立即通知他，是不是还要什么人帮助？

蔡根富没有再回答，可是，他显然没有将电话挂上，因为控制员在立即通知道格工程师之际，听到了在坑道中传来的几下惨叫声。

控制员知道在一四四坑道中，一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因为即使是没有经验的人，也可以听得出，这种惨叫声，只有一个人在生命发生极度危险之际，才会发出来。

控制员想和蔡根富联络，但是却没有回答，只是在电话中听到蔡根富在不断地重覆地叫著同一句话。而这句话，事后经语言专家鉴定，那是中国长江以北的语言。

蔡根富在不断叫著的话是：打死你，打死你们！

在蔡根富叫嚷之际，有尖锐的射水声，也有不断的惨叫声。控制员已经联络上了道格工程师，同时，也感到事情的严重性，所以通知了警卫部门。

道格工程师在接到通知时，正和六个工程师，陪同两位矿务局高级官员，在第三号矿道。当他接到了通知之后，他说了一句至今没有人知道是什么意思的话，他道：“那个中国人，又在异想天开，胡说八道了！”

另一个工程师问道：“什么异想天开？”

请注意，这两句对白，道格工程师的第一句话和另一个工程师的问话，他们是用当地土语说的，所以在场的其余工人，全听得很明白，事后的访问，所有人都听得他们这样说。

可是，道格工程师在回答另一个工程师的问题时，却用了法语，他才说了几句，听得懂法语的——包括七个工程师和两个矿务局的官员，都嘻哈大笑起来。至于道格工程师说了些什么，由于在场的其余工人知识水准低，不懂法文，都未曾听懂。

其中，只有一个略谙法文的工人，听到道格工程师的话中，提到了“眼睛”一词。

道格工程师在讲完了之后，就和那几个工程师，以及两位矿务局的官员，一起离开，到一四四小组的矿坑去。

这时，警卫部门，也已经接到了通知，派出四个人，由值班的警卫

队长带领。附带要说明的是，维奇奇煤矿的警卫部队，是由国家精锐部队担任的，他们之中，每一个人，都受过严格的军事训练，是出色的军人，行动快捷，勇敢大胆。可是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比道格工程师他们迟到了三分钟，而当他们赶到，看到矿坑中的惨象之际，四个人之中，有两个被当场惨状，吓得昏了过去。

在警卫部队还未曾赶到之前，总控制室偶然可以在未曾挂上的电话之中，听到矿坑中发出来的声音。

他们先听到，惨叫声停止了，射水声也停止了，只剩下浓重的喘气声。事后，许多接近蔡根富的人辨认过录音带中的那种喘息声，都认为那是蔡根富所发出来的。

本来，根据喘息声来辨认是谁发出来，很不科学，但是在喘息声中，还夹杂著几个简单音节的语言，这几个简单的音节，可以肯定是蔡根富所发出来的，可是语言专家也无法认出他是在讲些什么。

到这时为止，也就是说，在道格工程师他们一行多人，还未曾到达之前，除了蔡根富一人之外，听不到其余人的声音。可以假定的情形是：除蔡根富一人之外，其余的人全部死了。而在七分钟之后，总控制室在未挂断的电话之中又听到声音，证明这个推测，因为那时，道格工程师和他所带领的其余人等，一到达了一四四小组的矿坑之后，总控制室就听到了一连串的惊呼声，接著，便是道格工程师惊叫：“蔡，你发疯了，你……这些人全是你杀——”

可怜的道格工程师，他的话并没有说完，就被一下惨叫声所代替，随著道格工程师的惨叫声，又是一连串的惨叫声，其中有一位矿务局的官员高叫：“别杀我！别杀我！”可是他只叫了两下，就没有了声息。

这时，整个总控制室都紧张起来，告急电话，不断打到警卫室，而且，紧急的红色灯号亮起，下降用的升降机立时被封闭，不准任何人使用——警卫人员除外，而且，最底层的矿坑，在紧急令下封闭，连接近一四四小组矿坑的其他坑道中，工作的工人和工程师，也奉命疏散。

总控制室的人员，还想在未挂断的电话中听到什么，但是却再也没有声音传出来。

在一四四小组的矿道中所发生的事，究竟经过情形怎么样，虽然有许多“耳闻者”

，而且所传出的声音，有录音带记录了下来，可供无数次重播研究，但是，唯一的目击者，却只有蔡根富一人，其余的人——包括一四四小组的矿工，和道格工程师那一干人，全死了。

估计在道格工程师等人遇难后的一分钟，首批警卫人员——值班队长和三名警卫员，便到了现场。两名久经训练的警卫人员，一看到现场的情形，就昏了过去。即使是警卫队长，事后也要服食镇静剂，才能维持正常。

警卫队长当时就作出了一个十分明智的决定：立即封锁现场，不让任何人进入。

清理惨案现场的工作，就由他们四人进行，也就是说，除了他们四人之外，只有蔡根富，看到过现场的情形。警卫队长的这个决定，经过矿务局、内政部和警察总监的批准，因为现场的情形，实在太恐怖了，绝对不适宜任何人看到，看到的人，一定毕生难忘，会在心中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而影响其日后的生活。他们四个人，不幸已经看到了现场的情形，所以就由他们四个人负责到底。

警卫队长的决定极其勇敢和负责，在案子发生后的一个星期，三个警卫员都不可遏制地酗酒，以致要被送入精神病中心治疗。队长本身，由于接连几天的不能进入睡眠状态，精神变得极度颓唐。

当本刊记者访问队长时，队长神情憔悴，双眼布满红丝，正接受医生的治疗。

本刊记者请他叙述现场的情形，被在场的医生所制止。但是，蔡根富要受审，在法庭上，队长一定要出庭供述他所看到的情形。可是事情出乎意料之外，本案开审之际，法庭批准了警卫队长和那三位队员不出庭的要求。法庭并且宣布，他们的供词不重要。

蔡根富杀人证据确凿，而且不进行自辩。所以，罪名毫无疑问成立。

本刊记者千方百计，想和队长以及那三位队员接触，但内政部和军方，都已将他们送到了所谓“安全地点”，不准任何人再与他们接触。

整件惨案的经过，神秘莫测，疑点重重。为什么一个一直正常的人，忽然之间，成了凶手？为什么蔡根富只是请道格工程师去，而道格工程师一说之下，会有那么多人跟著去——在职务上，他们是完全不必要到一四四小组的矿坑去，当然是由于道格工程师的话，引起了他们的好奇心，那么，道格工程师又讲了些什么？

一切问题，本来只要问蔡根富就可以解决，可是他偏偏不开口，一个字也不说，案发之后，他没有说过一句话！

蔡根富的不发一言，使得最精明的审问人员也束手无策。司法部一位杰出的官员　奥干古达先生，曾经在监狱中和蔡根富同处七日，希望可以听到他讲点什么和案情有关的，可是也失败了。

奥干古达只听到蔡根富用简单的音节，喃喃自语著同一句话。这句话，就是总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听到过他和沉重的喘息声所一起发出来的。语言专家经过再三研究，无法明白他这句话的意义。

这件案子，轰动全国，蔡根富被定了罪、被判死刑之后，忽然写了一封短信，交给了监狱官员，信用中文写，经过专家翻译，信的内容，是声称他自己没有罪。信将会由司法部寄给他唯一的亲人——他的叔叔。

蔡根富自称清白，这使整件案子更增神秘色彩，高层人员可能知道若干秘密，例如现场的情形究竟如何之类，但肯定不会公布，普通人可能永远不能明白真相。而且，内政部曾劝谕所有报章，不要过分渲染其事，本刊的这篇报导，有违内政部的谕示，我们希望，它不但能和外国

读者见面，也能和本国的读者见面，任何人，都有权知道事实的真相！

在我翻译完了这篇报导之后，我对这篇报导已经看了十七小遍。我注意到，这篇报导的执笔人，用的字眼，都十分小心，尽可能做到客观，几乎没有一点主观的意见、没有主观的想像和像是创作小说的描述。

这是一篇极好的报导，使得读到这篇报导的人，没有理由不相信他所说的。我也留意到报导的执笔人是比拉尔——那是一位法国籍的记者。这位比拉尔先生，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人，日后我和他接触多了，才知道他的学问广博，处事客观，是一个典型的君子。

当我研读完了这篇报导之后，我心中的疑问更多，主要的疑问，和报导最后一段所提出的问题相同：为什么在一切全都正常的情形之下，一个生活正常、工作勤奋的人，会突然之间，凶性大发，杀了那么多人？又为什么，在他被捕之后，一句话也没有说过？

我比写这篇报导的比拉尔更怀疑的是，因为我深知根富这一类人的性格。在比拉尔看来，根富是一个中国人，是神秘的东方人，多少带有一点高深莫测的意味。但是对我来说，我却知道，像根富这一类型的人，最安分守己，最战战兢兢，最不敢惹事生非。

一个这样的人，忽然之间成了大屠杀的凶手，要说这其中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只是“凶性大发”，那杀我头也不会相信！

然则，在三百七十公尺深的矿坑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呢？是地底的空气，令人发狂？如果是这个原因，为什么其他的人不发狂，只是蔡根富一个人发狂？这个假定，当然不成立。

我有一个印象，是从那篇报导中得来的，这个印象就是：在矿坑中，一定有一些不寻常的事发生过，而且，发生了不止一次。因为在道格工程师一听到蔡根富在找他的时候，曾说了一句话，道：“这中国人又异想天开了。”他在“异想天开”之上，加了一个“又”字，可见得根富曾经将一件他所不了解的事，向道格工程师提起过，而道格工程师认为那是“异想天开”。

在凶案发生之前，根富那么紧急，要找道格工程师，一定是这件他不了解、被道格工程师认为是“异想天开”的事又发生了！

那么，这件究竟是什么事呢？如果不是其余那些工人听不懂法文的话，那么这件是什么事，一定早已为人所知，因为道格工程师曾对其余的工程师和矿务局的官员说过，大家听了之后的反应，全是嘻嘻哈哈，这一番话，只有一个略懂法语的人，听懂了其中“眼睛”一词！

我觉得，事情既然是这样可疑，而蔡根富又被定了死刑，他不愿意对任何人说话，是不是愿意对一个儿时的游伴，说出其中的真相呢？

我非到那个国家去不可了！如果我不去的话，只坐在家里想，决计想不出所以然来。

当我决定了要动身之后，心境反倒平静了许多，我又试图在电话中和奥干古达先生接触，但是却找不到他，我只好拍了一封电报给他，说

明我为了蔡根富的一案，就快动身前来。

等到我办好手续，上飞机的时候，又已过了两天。在这两天之中，我听得老蔡说了不知道多少遍："还有十九天了"、"只有十八天了"。我只好安慰他说，不论情形多么坏，我一到，就找最好的律师，申请将刑期延迟，一定没有问题。

老蔡破例来送我上机，我保证一到就打电话回来。老蔡这才红著一双眼，放开了我的手。我心中不禁苦涩，我此去，能将蔡根富救出来的希望，微乎其微，如果我失败了，我真不能想像老蔡会伤心到什么程度。而老蔡跟了我那么多年，他是看著我长大的，我实在不想他晚年有严重的打击。

要到那个国家去，需要转机，我是在南非的约翰尼斯堡转机的，在机场停留期间，我又打了一封电报给奥干古达，告诉他我确切到达的日期。

我并不是第一次出远门的人，也不一定要人接机。问题是在于这件事，愈快有眉目愈好，所以我希望一到，就能够和奥干古达见面。等我又上了飞机，经过了若干小时的飞行，飞机在目的地上空盘旋之际，我发现下面的城市，并不像想像中的那么落后。

从上空看下去，有高大的现代化建筑物，也有宽阔的马路。而当飞机降落之后，更是跑道宽直，机场设备良好。

我才下机，就有一个机场工作人员向我走过来："卫斯理先生？请跟我来，奥干古达先生在贵宾室等你！"

这位奥干古达先生竟然如此之负责，这倒很出于我意料之外，也使我的精神为之一振，因为至少一开始，事情相当顺利。

我跟著那位机场工作人员来到了贵宾室，看到了一个服饰极其整齐，身形比我还高半个头，一副精神奕奕，可以接受任何挑战模样，三十左右，头发蜷曲，肤色黑如焦炭的非洲男子。那非洲男子一见了我，就急步走了过来，双手用力握住了我的手，摇著。

他握手的气力是如此之大，虽然表示了他欢迎的热诚，但是要不是我，换了第二个，我真怀疑会不会吃得消！他一面摇著我的手，一面道："太好了！卫斯理先生，我是……奥干古达！"他流利地说著自己的名字。可是我却只记得奥干古达四个字。

我也连连摇著他的手："我想不到你年纪那么轻，而且风度那么好！"

奥干古达呵呵笑著："你以为会碰到一个鼻子上穿著金圈子，围著兽皮裙，拿著兽骨矛的土人？"

他说话十分直率，我也跟著他笑著："很难说，也许你是用刀又吃人肉的那一类人！"

奥干古达一点也没有黑人常有的那种自卑感，听得我这样说，后退一步，盯著我："我还没有吃过中国人，我怀疑你哪一个部位的肉最

嫩！”

我们一起笑著，几乎见面不到三分钟，就熟络得和老朋友一样。他带著我离开了机场，登上了一辆车子。他的职位可能相当高，他的司机穿著笔挺的制服。

来到了车前，奥干古达道：“我希望你先去见一个人，他对于整件事情，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来研究，而且在继续研究之中。我接到了你的电话之后，已经从国际警方方面，得到了你的资料。这位朋友听到你要来，也极其高兴，他认为你来了，对整件事情的疑点，可以有突破性的进展！”

我耐著性子，等他讲完，才道：“我除了见蔡根富之外，暂时没有兴趣见任何人！”

奥干古达现出了一丝为难的神情来。他正竭力要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可是我却看得出他一定想对我掩饰什么。所以我进一步又道：“我来，目的就是为了要见蔡根富，我一定要先见他！”

奥干古达显然不愿意直接回答我这个问题，他打开了车门：“请上车！”

我并不上车，只是按住了他的手，直视著他：“等一等，你在玩什么花样？是不是你们国家的法律，不让人接近已定罪的犯人，如果是这样，为什么又批准我来？如果你们阻止我和蔡根富会面，我会立即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投诉！”

奥干古达有点啼笑皆非，连声道：“别冲动！别冲动！”他将声音压低，现出十分苦涩的神情来：“蔡根富不见了！”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法，真是整个人跳了起来，大声叫道：“什么？蔡根富不见了？”我的大叫声，引得好几个人，全向我望了过来，奥干古达在刹那之间，有点手忙脚乱，又想按住我的口，又想拉我进车。

我双手一翻，将他的两只手全抓住。奥干古达现出哀求的神色来：“求求你别那么大声好不好？这件事，我们还保持著高度的秘密，要是一宣扬出去，全国的记者都要涌到我的办公室来了！”

我吸了一口气：“你说蔡根富不见了，是什么意思？难道他还能从警卫森严的监狱之中逃出来？”

奥干古达双手互握著，一脸恳求的神色：“上车再说，好不好？”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本来，我是很相信他的，现在，我也不觉得他在骗我，但是我总想到事情十分突兀：蔡根富不见了！

不过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就算我不肯上车。在机场外也问不出什么名堂来，所以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只有一肚子不情愿地上了车。奥干古达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也上了车，坐在我的身边。

他一上车，就向司机吩咐了一句话，讲的是当地的土语。我在来之前，曾对这个国家的土语，临时作了一番研究，当然不能精通，但是简单的词句，还是听得懂的。我听得他吩咐司机：“到我家去！”

我立时向他望了一眼：“为什么到你家去？我以为是到你的办公室去！”

奥干古达一听得我这样问他，双眼睁得极大，显然是我听得懂他吩咐司机的话，很令他吃惊。他望了我半天，才道：“国际警方对你的介绍，只怕还不及你真正本领的十分之一！”

我笑道：“少对我送高帽子了！为什么要到你家去？”

奥干古达道：“蔡根富这件案子，表面上已经结束，法庭判了罪。但是，有几个人，包括我在内，认为整件事情的过程，不可思议，实在有继续研究的必要。经过总统的亲自批准，成立了一个小组。反正我是单身汉，也有宽敞的住所，所以这个小组，就在我家中进行工作。”

第三部：参加调查探索疑点

奥干古达的这番话，不禁令得我肃然起敬！

我一直认为，非洲的新兴国家，大都在政治上都十分落后。当然，其中有十分落后的，但是却也有相当进步的。

像奥干古达的这个国家，总统就能批准奥干古达的要求，对有疑点的事情，作进一步研究！

我用十分诚挚的声音说道：“真出乎我的意料，小组的成员是——”

奥干古达道：“我不想人多，总共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我，还有一个，就是我想你去见的记者——比拉尔先生！”

我“啊”地一声：“是他！”

比拉尔就是写那篇报导的那位记者，他本来就是我想要见的人之一。奥干古达要我去见他，我当然不反对。奥干古达又道：“我希望从现在起，这个小组成员，变成三个人！”

我立时道：“当然，这是毫无疑问的事，我就是为这个而来的，但是，我首先要知道蔡根富是怎么‘不见’的！”

奥干古达苦笑了一下：“前天，蔡根富在狱中，意图自杀，用拗断的饭匙刺破了自己的咽喉——”

我吃了一惊，蔡根富如果自杀，事情就麻烦了！我不能将他带回去，真不知如何见老蔡才好！所以，我紧张得不由自主，欠了欠身子。

奥干古达继续道：“当时被守卫发觉，可是他已受了伤。守卫带他到医疗室去治疗，医疗室的守卫很松，守卫一个不小心，蔡根富跳窗逃走的！”

我不由自主，用拳在车子前座的背上，重重击了一下：“你们太不小心了！难道没有人追他？”

奥干古达道：“当然有，可是没有追上。我们已密令全体警察注意他的下落，也监视了所有中国人的家庭和中国人常出没的地方——”

我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在监狱里，他已经企图自杀，你难道没有考虑到他逃走的目的，也是为了去寻死？”

奥干古达叹了一声，他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在监狱以外，要自杀实在太容易了！”

我一听得他这样讲，不禁一阵心凉，半晌说不出话来。本来，我要是能和蔡根富见面，事情可能变得相当简单，但现在……我思绪十分乱，简直没有法子继续想下去。奥干古达安慰我：“别悲观，到现在为止，我们也还未曾发现他的尸体！”

我苦笑道：“他要是死在什么荒山野岭之中，尸体永远不能发现！”

我的话刚说完，汽车中的电话，响了起来，奥干古达拿起电话来，

听了几句，神情变得又紧张又兴奋：“快调动人马，包围那个区域，随时向我报告！”

他放下了电话：“一家超级市场，发现被人偷走了一批食物，职员说偷食物的是一个中国人，可能就是蔡根富！”

我瞪大眼睛：“蔡根富偷了一批食物？他准备干什么？去远足？”

奥干古达摇著头：“总之，我们正在尽一切可能找寻他，不放过任何可能！”

我道：“当然，在尽了一切努力之后，你们可能成功地找到他的尸体！”

奥干古达对我的讥讽感到相当苦恼，他没有再说什么，而这时，车子已经驶进了一个相当幽静的高尚住宅区，道旁全是式样新颖的花园洋房，车行其中，绝不使人感到是在非洲，反倒是想到在美国的比华利山！

车子在一幢大花园洋房前停下，铁门自动打开，这种豪华的设备，使我忍不住又讽刺了奥干古达一句：“想不到贵国的国民生活水准如此之高！”

奥干古达瞪了我一眼：“我不是普通的国民，我是国家的高级官员！我和如今住在泥土屋中的人一样，小时候大家过著同样的日子，但是，我肯努力向学，今天的地位，是我应该得到的！”

我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和他多争论下去，奥干古达显然杰出，和大多数黑人不同，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事！

车在建筑物前停下，我们下了车，进了客厅。才一进客厅，我就吓了一大跳。在我想像之中，这幢建筑物的外表是如此华丽，它的主人的服饰又是如此整洁，屋内的布置，一定也是极其考究！

可是我才跨进了玻璃门，真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才好。我见到的，只是一片凌乱！除了“凌乱”两个字之外，我实在想不出再用什么字眼来形容这个至少有一千平方英英尺的面积的大客厅。

在客厅中所有的陈设之上，全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杂物。其中最多的是书籍和纸张，还有许多莫名其妙的东西，诸如各种工具，一个相当大的煤矿坑道模型，正中央，靠著一具钢琴和一具相当庞大，我叫不出名堂来的机器，有一根相当长的管子，形状如同救人员用的水喉。

由于这许多工具，原来象牙色的长毛地毯上，便全是东一块西一块的油污。我进来的时候，看到有一个人，正伏在地上，耳上套著耳筒，正全神贯注地在听著一卷录音带。这个人的外形，和凌乱的客厅，十分配合。他赤著双足，穿著一条短裤，上身赤膊，头发披肩，满面虬髯，我只能说他是一个白种人，至于他的面貌，要是他不将长发和长须作一番彻底整理的话，绝对无法辨认得出来。

那人一看到我们，直跳了起来，当他跳起来的时候，他又忘记了先取下耳筒来，以致令得那具录音机被扯得翻了一个身，他也不去翻转它

来，只是向著我大叫道：“你就是卫斯理？”

我道：“是的，我就是卫斯理，请问知道我名字的猩猩先生是什么人？”

那人笑了起来，随便用手理了理头发，伸出手来：“比拉尔！”

我早料到他就是比拉尔，我也知道，一般来说，记者的生活比较随便，但是我却也想不到比拉尔竟会随便到了这一地步！

我和他用力握著手，奥干古达在一边道：“这里的一切，全是我们小组工作进行必须的工具和资料！”

我直视著比拉尔：“我读过了你的报导，精彩得很，自那篇报导之后，可有什么新的发现？”

比拉尔摇著头，我道：“你和高级官员的关系那么好，工作小组又是总统亲自批准的，你至少应该会见了那位到过现场的警卫队长，知道了现场的情形！”

我一来到，比拉尔对我竭诚欢迎，气氛本来是十分热烈的，可是我这句话一出口，两人陡地静了下来，一声不出。我等了片刻，还不见他们开口，冷笑道：“怎么，我以为我已经是小组的成员了？”

比拉尔向我作了一个手势：“过来！”

比拉尔向著钢琴旁，我一来就注意到，但是却不知道是什么机械装置的机器旁走去，我跟在他的旁边。比拉尔也不怕机器上的油污和煤屑，将手按在上面，道：“照你的想像，一个死了二十多人的现场，应该是怎么样的？”

我摊了摊手，道：“我根本无法想像，我也不认为一个人可以在刹那之间，杀死二十多个比他强壮的人，除非他有杀人利器在手！”

比拉尔呆了半晌，这时，奥干古达也走了过来，比拉尔才指了指那具机器：“这就是凶器，蔡根富用来杀人的凶器！”

比拉尔的话，可以说极度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失声道：“这是凶器？这是什么机器？”

比拉尔道：“这是煤矿中使用的水力采煤机。”

比拉尔只说出了这具机器的名称，我已不禁“啊”地一声，叫了起来，同时，我心中也已经隐隐约约，对惨案现场，有了一定的概念。我没有再出什么声，而比拉尔则继续说著。

比拉尔道：“这具水力采煤机是一种最新的采煤装置——”他说到这里，拿起了那个钢制的喉管来，喉管的直径，大约是两吋，他继续道：“在这个喉管中所射出来的水柱，速度是每小时九十千米，它的冲力是每平方公分八百公斤，这一切，全是水力采煤机高压操作能力所造成的！”

比拉尔一面说，我一面傻瓜也似地点头，同时，不由自主，有点发抖，皮肤上也起著疙瘩。

比拉尔继续道：“每平方公分八百公斤的冲力，足以将煤层切开，采下亿万年前因为重压而积聚而成的煤块，或者，我再说得更具体一些，这样的力量，足可以洞穿一块三寸厚的木板，或者——”

我突然起了一阵想呕吐的感觉，连忙作了一个手势，不让比拉尔再说下去：“别说了，我明白了！”

比拉尔也不由自主咽了一口口水，很同情地望著我，说道：“这是难怪你的，每一次，我一想起蔡根富用这水力采煤机射出的水柱，射向活生生人的身体之际——”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我们三人，不由自主地互望著，我甚至看到奥干古达黑得发亮的脸上，也现出了一阵异样的白色。

那是由于我们三人，都想到了每平方公分八百公斤的力量，冲击人的血肉之躯所造成的后果之故！

沉默了好一会，我才道：“那些死者——”

奥干古达忙接口道：“他们合葬在一起！”

比拉尔补充了一句：“因为他们根本分不出谁是谁来了！”

我又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他们根本分不出谁是谁来了”，这应该是最文雅的说法了！事实情形怎样，我虽然没有看到，但是想也可以想得出来，蔡根富突然拧转了水力采煤机发射的方向，不是射向煤层，而是射向人！射出去的水，可以轻而易举射穿人的身体，射得人的头颅四下炸裂，可以轻而易举地切断人的肢体，也可以将人的任何一部分骨头，射成粉碎！

蔡根富用的是这样的武器，那难怪十四个强壮的黑人煤矿工人，会毫无抵抗的余地，而总控制室中听到的呼叫声，也如此之凄厉！

我不由自主，后退了几步，矿坑中那种血肉横飞的情景，虽然我未曾亲眼目睹，但只要略想一想，也足以令我双腿有发软的感觉。我绝对同情那位警卫队长和三位警卫员，他们居然还有勇气清理现场，那实在不愧为经过严格训练的斗士！

当我坐下来之后，比拉尔也离开了那具水力采煤机，而且用一幅布，将之遮了起。

他望著我：“蔡根富用水力采煤机作凶器，这一点，我在那篇报导中，并没有写出来，因为……这实在太骇人听闻！而且，也从未曾公布过，因为同样的水力采煤穖，在维奇奇煤矿中，有好几百具，如果一公布出去，难保没有使用者一时情绪冲动——”

比拉尔作了一个手势，我明白他的意思，新闻工作者都知道，刺激性新闻有传染性，这种情形如果在公众中传染开来，那么很可能，维奇奇煤矿，会变成维奇奇屠场！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他的意思，奥干古达道：“我和比拉尔，曾经和现场目睹的四个人交谈过。”

比拉尔道：“他们之中的两个，受刺激极深，无论如何不愿意再提起这件事来。警卫队长和另一个，大致描述了当时的情形，其实，不用他

们说，当知道了蔡根富是利用水力采煤机来杀人之后，任何知道这种水力采煤机性能的人，都可以想像得出现场的可怖情景来！”

我又感到了一股寒意，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比拉尔道：“而事后，蔡根富一句话也没有说过，不，应该说，他只是重覆著，甚至不断地说一句话，那句话，有四个音节，我们请了不少语言学家，其中有中国语言学家，来辨认这句话的意义，但是却无法知道这四个音节，代表了什么！”

我忙道：“中国的方言十分复杂，我凑巧和蔡根富是同一地方的人，那四个音节是”

比拉尔道：“你听著，这句话是：la　qna　ma　ma！”

我呆了一呆，将比拉尔告诉我这四个音节，照样翻来覆去，在心中念了几遍，可是我却也无法说出那是什么意思来。

我并没有开口，但一定是我那种莫名其妙的神情，告诉了他们我也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所以比拉尔立时现出了很失望的神情来。

奥干古达道：“我看我们要一步步来，有很多事情，卫先生只是从报导中得到了解，并没有亲身体验过——”

比拉尔摇了摇手：“不错，你准备如何开始？”

我的思绪也十分混乱，我应该从哪里开始呢？要弄清楚整件事的真相，最直截了当的办法，自然是和蔡根富交谈，可是蔡根富却不知所终了！

无法用最直接的方法进行，那就只有用间接的方法。我应该去看看蔡根富的住所。

也应该到惨案发生的矿坑去看个究竟，更应该听听事情发生的经过时被纪录下来的录音带。

我决定先听听录音带，我把我的意思说了出来，比拉尔和奥干古达都表示同意。比拉尔的工作十分有条理，别看他工作的场所如此混乱，所有的录音带都编了号码，依照时间先后为序。

我将录音机搬上了桌，套上了耳筒，用心听起来。录音带中蔡根富的声音，讲的是相当生硬的法语，从他打电话到总控制室，要道格工程师立刻前去开始，一直到那十四个工人的惨叫声。然后是道格工程师来到之前那片刻间——在那时候，只有喘息声和那四个简单音节的那句话，毫无疑问那是蔡根富拨出来的。

刚才，当比拉尔用拼音拼出这四个音节给我听的时候，我全然不知道他在讲些什么。可是这时，一听得蔡根富讲出来，情形便完全不同了！我一听就听出了蔡根富在讲些什么！

我也立时取下了耳筒来，望向奥干古达和比拉尔两人，他们也知道我一定发现了什么，一起俯身过来。我吸了一口气：“那句话，蔡根富不断重覆地讲的那句话四个音节的话——”

比拉尔急不及待地道：“是啊，那是什么意思？”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难怪连语言学家也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这时，我也不知道如何将这句话的意思，转述给一个非洲人、一个法国人听。

事实上，如果不是中国江苏省北部地区土生土长的人，要向他解释这四个字的意思，也不是容易的事。

我一听到蔡根富重覆地讲著那句话，就听得出，他正在用家乡的土话，讲著一句基本上是没有什么特殊意义的感叹词，在中国江苏省北部，连三岁小孩也会冲口而出的：“辣块妈妈！”

这“辣块妈妈”中的“辣块”两个字，在苏北的语言中，是“哪里”的意思，但是和“妈妈”凑在一起，却又意义不明，大抵这是一句骂人的话，而中国所有骂人的话，又都喜欢和人家的母亲扯上关系，所以才有这样的一句话。可是这句话又演变成了一种感叹词、惊叹词，可以应用在许多地方。

例如，在看到了一件前所未见的事情，引起惊叹时，可以使用。又例如，在完成了一件繁重的工作之后，感到心情轻松时，可以使用。再例如，在对付麻烦的事情时，也可以使用。这情形，有点像中国北方话中的“好家伙”、“他妈的”，实实在在，是没有什么特别意义的。

看，我在这里解释这句话，已经花去了不少篇幅，可以想像当时，我向一个非洲人、一个法国人，他们对中国语言是毫无认识的，而我要使他们明白，那是何等困难的事！我足足花了半小时的时间，辣块妈妈，总算他们两个人的领悟力强，明白了！

他们虽然明白了，可是他们的神情，却还相当疑惑，比拉尔道：“你肯定这句话，没有别的意义了？”

我有点生气：“当然我肯定，我从小就使用这种语言！”

比拉尔道：“那么，蔡根富不断重覆著这个感叹词，是什么意思呢？”

我心中已经思索这个问题，所以比拉尔一问，我立时就道：“有几个可能，第一，他当时正因为自己完成了一件什么事，而感到高兴和心情轻松。”

奥干古达苦笑道：“他当时杀了许多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一定是有史以来最冷血的杀人犯！”

我道：“我只是根据这句话的习惯使用法来分析！”

奥干古达道：“第二呢？”

我道：“第二，他当时可能是在一种极度的惊愕或兴奋的状态之中，以致他根本说不出旁的话来，自然而然，不断地重覆著地自小便使用的语言之中，一句最常用到的话！”

他们两人都点著头，我又道：“第三，他当时可能有一种极度的仇恨情绪，而当他那种仇恨情绪得到了发泄之后，他不由自主地说著这一句

话。”

比拉尔道：“我不明白你第三点的意思。”

我想了一想：“我可以举一个实例，使你明自。在我童年，家里的管教相当严，我的祖父，是一个自律极严的正人君子，他决不许子弟讲任何不合礼貌的话。‘辣块妈妈’这句话，不符合上流社会的人使用，所以我们家中的人，都不准说这句话。可是有一次，蝗虫为灾，祖父带著我去看放火烧田，将快可收成的庄稼，和遍天满野的蝗虫，一起烧光，当大火熊熊，烧得成千上万的蝗虫，发出一阵阵焦味之际，在我身边的祖父，竟也脱口而出，一连说了好几遍这句话！”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两人互望了一眼，又深深吸了一口气，齐声道：“我们明白了！”

我摊了摊手：“可是疑问又来了，蔡根富为什么怀恨那些人？”

比拉尔苦笑道：“不知道！”我也苦笑了一下，又继续听录音带，录音带中的一切，在比拉尔的那篇报导之中都说得十分详细，我不必再重覆一次了。

听录音带，是我加入这个小组之后的第一件工作。花了大约三小时。唯一的收获，就是我解释了语言学家所不懂的那句话。可是对整件事情，一点帮助也没有，疑点依然无法得到任何解释。奥干古达道：“你应该休息一下，你的房间在二楼，我已经替你准备好了！”

我摇头道：“我不需要休息，我想立刻到蔡根富的住所去看看！”

比拉尔道：“那太容易了，蔡根富的住所，就在二楼，在我和你的房间之间！”

我呆了一呆，不论我的脑筋多么灵活，一时之间我也无法明白比拉尔的话是什么意思。比拉尔彷彿很欣赏我的错愕神情，笑了起来，道：“我知道蔡根富的住所十分重要，必须研究他住所中的一切，他本来住在煤矿的职工宿舍之中，我已将他的整个住所全搬到这里来，以便随时进行研究！”

我瞪著比拉尔：“你是一个大傻瓜，难道你不知道这样做，会失去了可能是极其重要的线索么？”

比拉尔立时涨红了脸，看他的情形，像是准备和我进行长篇的辩论。但是奥干古达先开口：“我想你应该向比拉尔先生道歉，因为在搬迁之前，曾经拍摄了两百多张照片，房间中的一切，甚至是尘埃，一切可以搬动的东西，都搬过来了，完全照原来的样放好，一切可以说等于没有变动过。

我摇著头道：“我保留我的道歉，在搬移过程中，一定会损失什么，而损失的东西，就可能是我们所需要的！为什么一定要搬？”

比拉尔仍然涨红著脸：“如果不将蔡根富的东西搬走，维奇奇煤矿的一千多职工，就拒绝再在宿舍中住下去，这就是主要的原因！”

我不想再在这个问题上再争论下去，也正搬也搬了。我只是

道：“好，我们上去看看再说！”

比拉尔也不再说什么，三步并作两步，向二楼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到了二楼，是一道走廊，走廊的两旁都有房门，比拉尔在其中一扇房门前停了下来，推开作了个手势，请我进去。我才跨进房门一步，就不禁呆了一呆。房间本来很大，可是已经重新间隔过，间隔成一间大约十二平方公尺大小的房间，附属著一个设备简单的浴室和一个小厨房。

第四部：一块像眼睛的媒精

这当然是依照职工宿舍的规格来建造的。可知比拉尔和奥干古达，真的花了不少心思。

我首先看到的，是墙上所贴的两幅年画，年画已相当残旧了，一幅是胖娃娃抱著一条大鲤鱼，一幅是财神。这正是中国民间最普通的年画。看它们残旧的程度，可能是不知道多少年之前，蔡根富带来的，一直珍而重之地保管到现在。

房间有一张床，床上的被子摺得很整齐，离床头不远处是一张书桌，书桌旁，是一只书架。书架上的书不多，我走过去约略看了看，几乎全是“怎样自修法文”这一类的书，都翻得很旧。而另有一部份，是有关煤矿技术的书，却一望而知没有怎么翻阅过，可能是蔡根富的程度，还够不上看这类书籍。

另外，还有几本连环图，和法国的成人画报。

从书架上的书籍看来，蔡根富该十分正常而又勤恳。

在书桌上，有一架小型录音机，机中的录音带，是法语学习用的，还有一些杂七杂八，很难一一说明，但都是很正常的东西。

另一边墙上，是一只衣橱，当我向衣橱望去时，比拉尔就过去打开了衣橱，橱内是几件普通的衣服。衣橱旁的墙上是一个三十公分见方的镜框，里面是十几张大小不同，摄影技术十分拙劣，而且已经发了黄的照片，我走近去看了看，其中有一张是蔡根富年轻时和老蔡合拍的照片。这些照片，也一点没有特别之处。

我又走回去拉开书桌抽屉，抽屉中也没有什么，只是在书桌左首的那个小橱之中，放著一块相当大的煤精。

煤精，我在一开始的时候，已经提到过，那是煤矿中的一种副产品，以无烟煤矿中较多，那是一种棕红色的透明体，相当美丽，形状不规则。

在煤矿工人的住所之中，有一两块煤精作为陈列饰物，极其寻常，不足为怪，因为他们在采煤的过程中，时有发现。虽然一般来说，煤矿当局都要求工人将煤精上缴，因为那是相当值钱的工艺品的原料。但如果工人留下一些自己玩赏，煤矿当局也不会责怪。

所以，当我看到那块煤精的时候，我也并没有加以特别的注意。反倒是比拉尔在我身后道：“你看看这块煤精，它的形状，好像很特别！”

我略俯了俯身子，顺手将那块煤精取了出来。

这是相当大的一块煤精，大约有四十公分高，宽和深都在二十公分左右，呈长卵形，而在它的中间，有著一块煤块，那块煤块，呈相当圆的圆形，恰好位在正中。

煤精本来就是和煤一起形成的物质，它在未被采出来之中，杂有煤

块，也不是什么稀罕的事。

我将这块煤精捧在手里，看了片刻，向比拉尔望了一眼：“我看不出这块煤精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比拉尔道：“你将它放在桌面上，离开几步看看！”

我不知道比拉尔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是照做，后退了几步，看看那块煤精，在我仍然没有什么特别发现之际，比拉尔又提醒我：“你看它像什么？”

一经比拉尔提醒，我不禁“啊”地一声，叫了起来。

那块煤精呈长卵形，而两头略尖，正中间，又有圆形的一块黑色的煤块，看起来，活像是一只眼睛！

比拉尔忙道：“你看起来，它像什么？”

我指著那块煤精，说道：“任何人看起来，它都像是一只眼睛！”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互望了一眼，我觉得很奇讶：“不论它像什么，它只不过是一块煤精，你们对这块普通的煤精，有什么怀疑？”

奥干古达道：“不是对这块煤精有什么怀疑，而是对蔡根富的行为，感到疑惑。”

我道：“一个矿工，留下了一块形状古怪的煤精，这是很普通的事！”

奥干古达道：“问题是在于蔡根富平时最憎厌工人的这种行为，他曾经向保安科报告过很多次工人私藏煤精的事件，令得保安科也为之讨厌，事实上，煤矿当局，反倒是不在乎这种事的！”

我“哦”地一声，这样看来，多少有点不寻常了，蔡根富是一个忠厚的老实人，他一定是认为工人不应该私藏煤精，所以才经常举报的，可是他为什么自己又偷偷藏起了一块呢？是不是这块煤精，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比拉尔道：“你再仔细看看，可以看到这块煤精，曾被人钻过一个小孔！”

我又拿起了那块煤精来，仔细看看，果然，它上面有一个小孔，直达中心的煤块部分。这个小孔当然不是天然生成，是钻出来的。

我说道：“这也是蔡根富做的？”

比拉尔道：“不能证实，我们在他的住所之中并没有找到工具。但是他是一个管工，要弄到或借到一些工具，轻而易举。”

我嗯地一声，将那块煤精又放回桌子上，再后退了几步，愈看愈觉得那像是一只眼睛。但即使是这样，仍然是没有意义的！我向比拉尔和奥干古达望去，在他们两人的心中，显然也有同感。

我又花了一小时左右，检查蔡根富房间中其它的东西，可是连记下来的价值都没有，蔡根富是一个太平凡普通的人，以致连他所拥有的一

切，也平凡得完全不值得引起任何注意。

当然，那块活像眼睛的煤精是例外。我在想，如果蔡根富有记日记的习惯，他或许会记下他发现这块煤精，和为什么保留下来的原因。可是却全然找不到什么日记或其他的文字。

就在这时候，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来，我道：“道格工程师的住所呢？”

比拉尔像是早料到我会这样问一样，立时道：“道格工程师是住在高级工程人员的宿舍之中的，我也曾经作过详细的检查。”

我道：“发现什么？譬如说，他是不是有记日记的习惯，或者类似的——”

比拉尔摇头道：“我的想法和你一样，因为道格工程师在一听到蔡根富找他之际，曾经说过‘那中国人又异想天开了’这样一句话，我也很想弄明白他说的异想天开是什么事，希望他有记载，可是没有。”

奥干古达补充道：“道格工程师专门搜集内中夹有杂质的煤精，在他的住所中，这样的煤精有上千块之多，洋洋大观。”

我立时道：“这里没有什么可看的了，我们上道格工程师的住所去！”

奥干古达道：“你一点未曾休息过，总该吃点东西！”

我摇头道：“去了再说！”

比拉尔微笑著，奥干古达瞪了我们两人一眼：“你们两个人应该可以成为好朋友，一投入工作，就好像明天就是世界末日一样！”

我苦笑道：“你以为我喜欢工作？我想尽快找到一点有用的线索！”

奥干古达道：“我不奉陪了，你可以和比拉尔一起去，他兴趣不亚于你！”

我正色道：“我不单是为了兴趣，这件事关乎二十几个人的性命，现在又关系著另一个人的性命！”

奥干古达并不争辩，只是摊了摊手，我又道：“今晚我休息，明天一早，请你安排我到一四四小组的煤矿坑去！”

奥干古达一愣：“有必要么？”

我学著他的声调：“有必要么？我不知道查案子除了勘察现场之外，还有什么更重要的事！”

奥干古达作了一个不让我再说下去的手势：“好，好，我去安排，明天！”

我们三个一起下了楼，这时，我才注意到屋里，还有一个仆人，是一个身形高大的黑人，当我们下楼时，他正用一只银盘子，捧出了咖啡和点心来。我们三人胡乱吃了些，奥干古达仍然坐著他的大房车离去，我和比拉尔，由比拉尔驾著一辆车离开。

比拉尔一面驾车，一面道：“你看到了，奥干古达十分忙，本来只有我一个人在工作，现在好了，有你来帮我的忙。”

我叹了一声：“你或许不知道我来的目的！我是为了救蔡根富而来的！”

比拉尔呆了一呆，道：“救蔡根富？你救不了他！那些人，全是他杀死的，问题在于他为什么要杀那些人！”

我没有说什么，心中苦笑了一下，我也承认，从任何角度来看，蔡根富的而且确是杀了很多人。他为什么要杀人，我还不知道，但总不能说他是自卫杀人吧？那也就是说，蔡根富的罪是肯定的了，我救不了他！想起了在家里等我带蔡根富回去的老蔡，我不禁感到头痛。我倒有点庆幸蔡根富逃了出来。我希望奥干古达他们找不到他而我反倒发现了他，那么我就有办法带著蔡根富偷偷离开。可是，我是不是应该帮助一个证据确凿，近乎疯狂的杀人犯呢？

在我心情十分矛盾之际，车子已驶过了一列十分精致的小洋房，我也看到了不少白人小孩在屋前的空地玩耍。车子在其中一幢小洋房前停了下来，那幢房子前，有两个警察守著。车子一停下，两个警察就走了过来，向比拉尔行敬礼，又以十分疑惑的眼光看著我。

比拉尔向他们道：“这位是卫先生，以后他无论什么时候要来，你们都应该帮助他！”

两个警蔡一听，立时又向我敬礼。比拉尔带著我向前走去，经过了门前草地，比拉尔取出钥匙来打开门　过了进厅，就是客厅。

道格工程师的客厅，布置得十分奇特，有四只相当大的橱，陈列著大大小小的各种形状的煤精，为数真不下千块之多。

这些煤精，正如奥干古达所说，全是其中含有“杂质”的。所谓“杂质”，真是包罗万有，有的是石头，有的是煤块，其中一格之中，陈列著的煤精，中间有完整的或不完整的昆虫，这些全是亿万年前的生物，被奇妙地保存下来。

据我看这里的收藏是同类收藏中最丰富的了。我一面看，一面对比拉尔道：“蔡根富和道格工程师的感情相当好？”

比拉尔道：“是的，道格工程师为人随和热心，一直在教蔡根富法语。”

我道：“那么，就有可能，蔡根富住所中的那块煤精，是他要送给道格工程师的！”

比拉尔道：“也有可能，不过煤精中夹有煤块，那是最普通的一种。”

我点头道：“可是它的样子不普通，它像眼睛！”

比拉尔在这时候，突然震动了一下，向我望来，而在此同时，我也想到了一件事！

我们两人，异口同声说道：“眼睛！”

“眼睛”本来是极普通的词语，可是这时我们想到的，却是道格工程师对另外几个工程师和矿务局官员的几句话中，唯一被在场的工人听懂的，就是“眼睛”两个字！

道格工程师当时讲述的事，是不是和“眼睛”有关？或者进一步，是不是和一块像眼睛的煤精有关？而他的话，又为什么引起其余的人嘻哈大笑呢？

我和比拉尔互望了很久，全都没有答案。

比拉尔又带著我，去看道格工程师住所的其它地方。我最感兴趣的是道格工程师的书房。原来他不但是一个采矿工程师，而且还是一门十分冷僻科学的专家。他在这门冷僻科学上，有著相当高的研究成绩，这门科学是古生物学，道格工程师对古生物中的爬虫类、昆虫等的研究，极其突出。

在他的书房中，有很多这一类的书籍杂志，有不少杂志上，有道格工程师的著作。

我猜想，他的职业是采矿工程师，采矿必须发掘，而且有的时候，还会掘得极深，在地底下，可以发现许多生物的化石，他对古生物的兴趣，一定从此而培养出来。刚才在客厅中，我看到的那些煤精之中，不少有著生物的整体或残体。这些生物，至少也是几百万年以前的东西了！

我一面随便看著，一面问比拉尔道：“他没有日记留下来？”

比拉尔道：“没有，我几乎已经看过这里的每一个字，想找出一点线索来，可是找不到！”

比拉尔的样子虽然不修边幅，而且他的工作方法也嫌太凌乱，可是却毫无疑问，工作极其认真。他说在这里找不到任何线索，那么，就算由我再找一遍，也一定白费力气！

我叹了一声，翻著一本旧杂志：“我注意到有许多关于古代生物的专家性意见，发表在这些杂志中，你可曾发现哪一篇是特别有趣的？”

比拉尔抓了抓他的乱发：“有一篇，十分有趣，他独排众议，支持一个中国水利工程师的意见。”

我有点莫名其妙：“什么意思？”

比拉尔对于那堆旧杂志，显然十分熟悉，他顺手捡出了两本，说道：“你先看这一本，这上面，有那位中国水利工程师的短文。”

我实在不想将事情再扯到“中国水利工程师”身上在，因为我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我的耳际，好像时时想起老蔡的声音在提醒我：还有十六天了！

尤其，蔡根富如今又不见了，事情可以说糟糕之至，我首先得专心一致找寻蔡根富。

可是，当我看到比拉尔将旧杂志递给我之际，现出了一种很想我看一看的神情，我接过那杂志，打开，找到了那篇短文。

那篇短文相当短，作者是一个水利工程师，名字不重要。他在那篇短文中叙述的那件事，的确极其有趣。

这位中国水利工程师，说他在参加一项水利工程之际，发现了一件怪事，知道这本杂志对于古生物有相当的研究，所以才将这件事，简单地记述下来，以供研究。

这位水利工程师，当时参加一项工程，叫“双沟引河工程”。这是中国修治淮河工程中的一项小工程，主要的工程，是在淮河和洪泽湖之间，挖掘一道引河，可以使淮河水涨之际，引淮河的水注入洪泽湖之中，将洪泽湖当作天然的水库。

当然，整个工程，还包括在引河的两端，建设水坝等等。作者说得十分详细，而我在转述之际从略，因为这和整个故事，并没有太大的关系。

这位作者还画了图，说明这道引河的位置，这道河，因为距离中国安徽省北部的双沟镇相当近，所以就定名为“双沟引河工程”。而整篇短文的题目，我相信是杂志编辑代拟的，就叫作“中国双沟引河工程中发现活的古生物？”

在标题中加上一个问号，显然表示不完全相信这位作者所说的事。

这位作者所说的事也很简单的。他说，在挖掘那道河的过程中——这条河，宽一百五十公尺，最深处五十七公尺，当发掘到二十多公尺深的时候，工人在泥土之中，发现了一条活的鳝鱼。

作者对当地的土质，形容得很详细，并且有土壤成分的科学分析，连带也说明了在挖掘过程中发现的其余化石，包括巨大的兽类骨骼化石等等。也详细形容了这条鳝鱼的形状和颜色，根据形容来看，那实在是一条极其普遍的中国黄鳝。

这条黄鳝被掘出来的时候，是蜷缩在一个只有半立方英英尺大小的空间之中，这个空间离开外面天地最近之处是地面，那是二十多公尺。当地的土质十分硬，工程进行之间，需要采用先打孔，后灌水的方法，使泥土松软，而整块倒下来。

在鳝鱼居住的空间的壁间，略见润湿，而这条鳝鱼，活得相当好，毫无疑问，那是一条活鱼。根据当地的土质，化石发现的情形而论，这条鳝鱼被埋在二十公尺深的地底，至少超过一百万年了！

这条鳝鱼，真是一百万年或更久以前的古生物？在完全没有食物和空气的情形下，它是如何生存下来的？这位作者提出了好几个疑问，请求杂志的编辑解答。杂志编辑在文后加了一段按语。说这件事是他从来也没有听到过的，希望世界各地的专家，来发表意见。

我花了十分钟时间，看完了这段短文，神情疑惑，抬起头来：“这位水利工程师所说的那个地方，我倒相当熟悉。洪泽湖是中国的五大湖之一，我在多年之前，曾和几个朋友在那里耽搁了半年多，目的是为了找寻沉在湖底的一座水底城！”

比拉尔眨著眼睛：“请你再看这一篇文章，那是道格工程而写的。在

道格的文章之前，已经至少有二十篇以上的文字，参加讨论。其中不乏有国际知名的古生物家，他们根本否定有这样的事。到后来，这件事索性被称为‘中国人的玩笑’。”

我皱了皱眉：“这不很合理吧，那些专家怎么可以否定一件事实？我相信那位作者报导这件事，绝不是开玩笑。”

比拉尔道：“你看看道格的文章！”

我打开了那本杂志，看到了道格的文章，道格一开始就写道：“被称为‘中国人的玩笑’这件事，使我本人感到十分悲哀，因为那使我发现，科学界人士，对于一件自己知识范围之外的事，就一律冠以‘不可能’，根本采取否定的态度，而不是信了会有这样的事实，再去作进一步的探索研究！”

我才看了一段，就大声叫好：“这才是真正科学的态度！”

比拉尔道：“是的，虽然道格也不知道那条黄鳝何以可以在二十公尺的地下生活，而且，这条鳝鱼显然不是由别的地方移居来，而是当地由沼泽变成陆地时，被困在其中的。但是道格的态度却十分客观！”

我继续看下去，道格的文章接著大发议论，指责各专家的态度轻佻和不负责任。我以最快的速度将之看完：“照这样看来，道格工程师是一个可以接受怪事的人！”

比拉尔道：“是的，我知道你现在心中的问题是什么，和我当时所想的是一样：既然道格工程师可以接受一条鳝鱼在地底下活一百万年的事实，何以他又会说蔡根富是在‘异想天开’呢？”

比拉尔说的问题，正是我想到的，他已先我说了出来，我只好道：“你可有答案？”

比拉尔道：“我想，每一个人接受事物的怪异程度，有一定极限，因他本身思想、教育水准、生活经验而不同。道格工程师的极限，比一般人要高出许多，但是还未曾高到可以接受蔡根富向他诉说的那件事的程度！”

我对于他的分析，表示十分赞同，我一面旋转著一张可以转动的椅子，一面道：“现在，主要的问题，就是蔡根富究竟说了些什么，你难道没有——”

我本来想问他难道没有向蔡根富问过，我立时想到，蔡根富除了那一句“辣块妈妈”之外，其余任何话都没有说过，比拉尔当然也得不到任何答案，所以我的话说到一半就住了口。

比拉尔苦笑道：“蔡根富如果肯说，问题就简单了。他不肯说，而我想，不论那是什么事，一定是发生在一四四小组的工作矿坑之中的事，所以我——”

我接口道：“你去过？”

比拉尔道：“我去过？你以为我的胡子是在哪里长出来的？我在那坑道中，足足住了一个月，从那时起我开始留胡子，而且发誓，如果这件

事不是有了彻底的、令人满意的答覆，我就不剃胡子，一直留下去！”

我对于比拉尔的话，倒一点不觉得怀疑，因为我一看到他，就看出他是有那种锲而不舍精神的人。

比拉尔又道：“自从惨案发生之后，一四四小组的矿坑就被封闭了，现场清理之后，我就进去，一个月之久，一步也没有离开过！可是却什么也没有发现！”

比拉尔说到这里，神情多少有点沮丧，搔著他的乱发：“照说，那里如果有什么古怪的事曾经发生过，我一定可以遇上的！”

我也很同意比拉尔的话，在推理上，他的话无懈可击！除非没有怪事发生过，如果有怪事发生的话，一定是在一四四小组的矿坑之中，而比拉尔在那矿坑中住了一个月，应该可以遇上怪事。除非怪事发生了一次之后不再发生了！

我苦笑了一下：“我也要到那矿坑去一下，或许有什么是你忽略了的！”

比拉尔只是挥著手，没有说什么。

我和他离开了道格工程师的住所，此行，除了看到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煤精之外，可以说一点收获也没有。

当我们又回到了奥干古达住所的时候，我实在感到疲倦了，所以，到煤矿去的行程，安排在明天。

我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澡，休息了两小时，一直和比拉尔一起闲谈、讨论。他将他所知道的这一件事的一切，全都告诉了我，有的地方，甚至已说了四五遍之多。我就他所说的一再思索，可是对于蔡根富为什么要杀人，还是莫名其妙。

当晚，后来奥干古达也赶回来，参加了讨论，我们在各自的长叹声中结束了讨论。

第二天，我们三人，坐著奥干古达的座驾车，向煤矿进发，驶出不久，一路上，已全是载著煤矿工人去换班的车子——煤矿二十四小时不断生产。

第五部：深入地底犹如进入地狱

一小时后，进入了煤矿的范围。我在事先已经得到了煤矿的全图，所以知道，我们眼前那一座至少有十几个山头的大山，整个维奇奇山的下面，全是丰富的、品质极其优良的无烟煤。这个煤矿，已经开采了一百多年，估计至少还可以开采两百年。

奥干古达的车子，停在一个矿坑入口处。几个煤矿的负责人迎了上来，而当我下车之际，旁边围住了不少看热闹的人。当地的中国人本来就不多，再加上一个中国人成了“杀人王”，另外又有一个中国人来，自然会成为群众的目标。

我们从一个煤矿职员手中，接过了头盔和安全电筒，由他陪著我们，进入升降机。

当升降机向下落去之际，我们根本无法交谈，因为煤矿中各种机器运转的声音，在被挖空了的地底，响起几十重回音。

但当升降机落到一百五十公尺以下时，却又静了下来，从升降机中看出去，可以看到像是蜘蛛网一样，向四面散布开去的坑道，每一个坑道，都通向一个矿坑。当运煤的斗车，自坑道中隆隆响著驶过来之际，就有一阵惊心动魄的声响。

升降机继续向下落著，我们都不说话，我心中在想著，半年之前的某一天，可能也是在这个时候，蔡根富和一四四小组的工人，也是循这个升降机下去的。他们在升降机中还有说有笑！

升降机到了三百三十公尺处，停了下来。

比拉尔道：“我们到了！我们必须步行向下四十公尺，才可以到达矿坑！”升降机的门打开，我们一起走了出去。我看到眼前是一条斜向下的坑道，由于有转折，所以看不到尽头。

那职员的脸上，现出了一阵子犹豫的神色来。奥干古达拍著他的肩：“我不是第一次来，认得路，你可以上去，不必陪我们了！”

那职员一听得奥干古达这样讲，犹如死囚听到了特赦令一样，连声道谢，进了升降机，升降机也立时向上升了上去！

奥干古达向我做了一个怪表情：“你看到了！煤矿中所有的人，一提起一四四小组的矿坑，就像是提到了地狱一样！”

奥干古达在这时，忽然用到了“地狱”这样的字眼，这倒令我发了半晌呆。

我如今深入地下三百多公尺，升降机已升了上去，我所处的地方，几乎与世隔绝。

在那样的地底深处，人的语声，听来也十分异样。而四周围除了通风设备所发出的那种沉闷而有规律的胡胡声之外，什么声音也听不到。这种情形，真令人想起“地狱”来。

我没有出声，我们三人，由比拉尔带头，一起向前走著。斜向下的坑道，倾斜的角度大约是二十五度，行进了一百公尺左右，坑道便转了弯，再向前去，又行进了大约一百公尺，面前现出三条岔道。

奥干古达指著左面和中间的一条，道：“这两条坑道，本来准备向前伸延，开辟新的矿坑，但因为惨案发生，工程也停止了！”

我向那两条坑道看了一眼，两条坑道，大约都只向前伸延了二十公尺左右，便是尽头。

我们一路前来的坑道上下左右，都有十分巨大的木柱和木板支撑著，所以并看不到煤层。在这两条建筑未曾完成的坑道中，却还没有这样的设备，所以可以看到乌黑晶亮的煤层，电筒光芒照上去，煤层的反光是如此之晶莹，未曾深入过煤矿的人，很难想像。

奥干古达又喃喃说了几句，大抵是这个煤矿，是世界上蕴藏量最丰富、品质最优良的无烟煤矿等等。而比拉尔已带著我们，向左首的那条坑道走去。

我知道，再向前去不久，就可以到达惨案现场，所以心中不免有点紧张。又向前走了一百公尺，我看到了一个相当大的矿坑。

一般煤矿中采煤的情形，是从坑道的尽头开始采，矿坑在采煤的过程中形成，愈开采愈大。一直到了工程师认为应该转换新的采煤地区为止，再退回来，逐步开辟坑道的两边，直到邻近的坑道连为一气，变成一个大矿坑为止。

如今，我所看到的那个矿坑，显然开采并不太久，体积不是很大。看起来，像是一个四周上下，全是乌黑晶亮煤块的山洞，约有四公尺高，横、直各十公尺左右。矿坑中通风设备的声响较大。我看到还有三具水力采煤机在矿坑中，以及还有一些凌乱的杂物。看起来，这是一个普通的煤矿矿坑，和我以前曾经到过的煤矿，并没有什么不同。

现在，当然绝看不出在这个矿坑中曾经发生骇人听闻的惨剧。也不觉得它有什么特别可怖之处。

我们才一进矿坑，比拉尔的神态，就显得十分特异，他那时的神情，可以说是一种极其可怖的神情，指著前面，口唇头动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奥干古达循他所指向前看去，神色也为之陡地一变。我知道这一定有什么不对头了，忙向比拉尔望去，比拉尔直到这时，才喘过气来，他的声音，因为他在急速地喘气而变得十分尖厉：“在我离去之后，有人在这里采过煤！”

他一面说，一面急步向前走去，一直走到矿坑的尽头，才站定了身子，手仍指著前面，在他所指处，直到此际，我才留意到，有一个大约一公尺高的洞，那个洞，看来相当深。

奥干古达这时，也急速地向前走去，我忙也走向前去，那个洞十分黑暗，我们三人，一起用电筒向内照去，洞愈向前愈是窄，看来开这个洞的人，目的并不在于采煤，而只是想开一个通道，而且他开这个通道

的目的，也只要仅仅可以供一个人挤过去就算了！

由于洞愈向前愈窄，所以三支强力电筒的光芒，竟不能射到尽头。

比拉尔首先直起身子来，他不等我们两个人开口，就道：“我曾在这里住过一个月，闭著眼睛也可以指出什么地方凸出来、凹进去！”

奥干古达喃喃地道：“开始时有军队守卫，后来守卫撤退，可是我决不相信有什么人会有那么大的胆子进这个矿坑来。”

比拉尔仍在喘著气：“矿坑中是不会自己出现这样一个洞的！”

我道：“与其说这是一个洞，不如说这是一条通道，而且，要在煤矿之中开挖出这样的一条通道的话，也不是容易的事。”

比拉尔道：“这里还有三具水力采煤机，懂得使用它们的人，可以轻而易举地做到这种事！”

奥干古达叫了起来：“你们两人，企图说明什么？”

我和比拉尔互望了一眼，齐声道：“蔡根富！”

奥干古达的身子震了一震：“蔡根富？你们的意思是，蔡根富逃走之后，又回到这里来，开了这样一条通道？”

我道：“这条通道，除了蔡根富之外，你想是什么人开的？”

我们三人的意见，显然有了分歧，我和比拉尔的意见一致，奥干古达则并不同意我们，他挥著手，讥嘲地道：“或许蔡根富就在里面，你们只要对著洞口大叫，他就会走出来！”

比拉尔冷冷地说道：“很好笑！”

我道：“你们看到没有，这条通道很长，说不定通到什么地方去。蔡根富真有可能是躲在里面！奥干古达先生，你不是曾接到过报告，说有一个类似蔡根富的人，在一家超级市场中，偷走了大量的食物？”

奥干古达冷笑著：“可是别忘了：这里的通风设备，是我们下来时才开始发动的！”

比拉尔道：“争什么，进去看看不就行了！”

比拉尔一面说，一面矮著身，就待向洞内钻了进去，可是奥干古达却一伸手拦住了他：“不能去！”

我道：“你是怕蔡根富会害他？我去！蔡根富不会伤害我！”

我一面说，一面已对著洞口大叫道：“根富，我是卫斯理，是你四叔叫我来的！现在我进来看你，你不要害怕，我一定尽力帮助你！”

我叫了两遍，用的全是家乡话。我的声音，在那个洞中传了进去，我相信如果洞中有人的话，那人一定可以听得到。

我叫完之后，等了片刻，希望洞中会有回答，可是洞内却一点声音也没有。

我望向奥干古达，奥干古达却仍然摇著头：“还是不行，我要对你们

两人的安全负责，而我自己也不想去作冒险！”

比拉尔有点发怒：“那应该怎么样？这里突然多了这样的一个怪洞，这应该是我们从事研究整件事件以来最大的突破，而你却诸多阻挠！”

奥干古达道：“你以为我不想弄明白事情的真相？当然要有人进去看个究竟，但不是我们，我立刻去召武装人员，配带无线电对讲机，让他进去，然后，我们进一步的搜索！”

比拉尔向我望来，虽然我愿意自己进去，可是看奥干古达的神情，他一定不准，所以我只好采用他的办法，说道：“也好！”

比拉尔看到我也转而支持奥干古达，只好叹了一口气，不再出声。

奥干古达来到一只木箱之前，打开了木箱，箱中是一具电话。他拿起电话来，要总控制室转按警卫室。我看著他打电话的情形，想像著当时蔡根富也是使用这具电话，通过总控制室，作紧急要求，找寻道格工程师。后来，就发生了可怕的事件，而电话一直未曾挂上，在矿坑中发生的事虽然没有人看到，但是声音被纪录了下来。

这时，我料断，蔡根富极可能在逃走之后，感到无处藏身，所以在偷了大批食物之后，又回到这里来。他是一个极有经验的矿工，可能知道由这里开一个通道，可以通到什么安全的地方，供他藏身之用。

蔡根富如果偷走了大批食物，那么，他当然不准备再自杀。要自杀的人，要食物何用？

奥干古达不久就放下了电话：“很快就会有人来，别心急！”

比拉尔真的很心急，因为他不住用电筒向内照著，几乎就要钻进去，奥干古达在那样说的时候，是抓住他的衣领，将他拉回来的。

我道：“我们一进来就被这条通道吸引，你看看是不是还有什么不同的地方！”

比拉尔像是被我提醒了，四面走动著，我也打量这个矿坑中的一切，可是，看来实在没有什么特异的地方。如果是我一个人看的话，甚至也不会去注意那条通道。

比拉尔来到了一处，那处有一个木箱，木箱中有一些工具，也有点废物，比拉尔俯身在木箱中翻了一会，陡地叫了起来：“看！”

他一面叫，一面已从木箱中拿起了一件东西时，那是一罐罐头啤酒，我和奥干古达都莫名其妙，比拉尔的神情却兴奋莫名：“以前没有，蔡根富一定到过这里！”

奥干古达道：“没有记录说蔡根富喜欢喝啤酒！”

比拉尔瞪著眼，指著那通道：“当然他不喜欢喝啤酒，如果他爱喝啤酒，他一定带进去了！我想，这是他偷来的食物一部分，当他带著食物到这里之后，发现其中有一罐啤酒，而他又是不喜欢啤酒的，所以就顺手抛进工具箱中算了！”

我忙道：“那个超级市场中出售的货物，应该有标志！”

奥干古达忙走了过去，比拉尔将啤酒向他抛来，他伸手接住，看了一看，就道：“不错，正是那家超级市场中的货品！”

比拉尔极其兴奋：“蔡根富曾到过这里，还有疑问么？”

奥干古达道：“没有疑问了！愈是肯定他有可能在里面，我们就愈要小心！别忘了他曾杀过二十三个人！”

比拉尔道：“我同意，可是小心，并不是等于我们放弃不搜索！”

奥干古达说道：“谁说不搜索？”

就在这句话出口之后，脚步声传来，一个武装军事人员，提著一大袋东西，走了进来。这个黑人的年纪极轻，我猜不超过二十岁。从他的制服来看，他是一个低级士官，他一进来，就向奥干古达行敬礼，道：“中士哈率苟报到，准备进行任何任务！”

奥干古达道：“我所吩咐的装备全带来了？”

中士道：“全带来了！”他一面说，一面放下了肩上的自动步枪，打开了袋子，我看到袋子有一件防弹背心，有头盔，有防毒面具，有无线电对讲机，有强力的手提照明设备。

当时，一看到这些，我和比拉尔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这的确是很令人发噱的，这位中士的那些装备，绝不比诺曼第登陆，要去作浴血苦战的兵士逊色，而他所要做的事，只不过是到那通道中去探索一下而已！

比拉尔和我一起笑著，而当奥干古达狠狠瞪了我们一眼之后，我们两人对于他的小题大做，更是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虽然在后来，我和比拉尔，对于我们的失笑都感到极度的后悔，但当时，我们实在是想像不到事态的发展，会有如此严重的后果！

奥干古达在瞪了我们一眼之后，又向中士道：“所有一切配备，全都性能良好？”

中士答道：“全部都检查过了！”

奥干古达的神情十分严肃，他那种严肃的神情，使得我和比拉尔倒不好意思再笑下去。奥干古达道：“中士，我要你执行一项任务，这项任务，可能十分危险！”

中士眨著眼，显然有点不明自奥干古达的意思，他又向那些装备看了一眼，用意也很明白，他心中是在想：“有了这些装备，进行什么任务都不怕！”

奥干古达又指著那个洞口道：“你的任务是进这个洞去，这个洞内是一条通道，你要弄清楚通道通向何处，有任何发现，都通过无线电通讯仪，向我报告！如果遇到了什么困难，立刻退出来，有问题没有？”

中士受了奥干古达的影响，神情也紧张起来：“洞中有什么东西？”

奥干古达道：“可能有一个十分危险的杀人犯！”

中士“哦”地一声，立即又变得轻松起来：“这个杀人犯有什么武器？”

奥干古达道：“我们不知道，可能根本没有武器，如果他向你袭击，你尽可能不要将他射杀！”

我听到这里，陡地一震，忙道：“绝对不能将他射杀！”

奥干古达毫不客气地望著我：“卫先生，我是一个公正的人，希望你也公正！如果中士绝对不能射杀对方，而对方却向中士展开攻击，你认为这公平？”

我呆了一呆，无话可答。

奥干古达道：“所以，我的命令是尽可能别将他射杀，如果中士感到他的生命受到威胁，他有权保护自己！”

我吸了一口气：“好吧，我看他就算在里面，也不会携有什么武器！”

奥干古达又向中士道：“全明白了么？”

中士行了一个敬礼：“完全明白了！”

奥干古达道：“那么，配戴起一切装备，开始行动！”

中士大声答应著，配戴起一切装备来，熟练而快捷，等到他准备妥当之后，就向那个洞口走去。奥干古达拿著另一具通讯仪，我和比拉尔也到了洞口，看到中士弯著身，向洞内走去。

我们也都俯下身，中士所用的电筒光芒，相当强烈，在开始的三十公尺，我们都可以看到他在前面，三十公尺之后，通道显然转了折，开始时还可以见到电筒光芒的闪耀，但过了一会，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自从一转了弯之后，中士就开始和奥干古达以无线电对讲机联络。中士不断在报告：“通道愈来愈窄，我用俯伏前进的方式向前，四周围全是煤……通道又转了一个弯，狭窄到我在前进之际，背部也顶到了上面的煤层，通道还在伸向前。”

奥干古达问道：“你是不是可以看到尽头？”

中士道：“看不到，前面好像还有一个转折，我已经经过了三个转折，通道在第二个转折开始，就斜向下，斜度并不是很高的 -- ”

奥干古达听到这里，向比拉尔望了一眼，比拉尔道：“整个维奇奇煤矿，最深的矿坑就是这里，通道如果向下，不可能通到别的矿坑去！”

奥干古达忙又道：“中士，注意你的氧气装备！”

中士的声音听来很清晰：“氧气设备还可以维持一小时以上，我在继续前进——”

奥干古达问道：“你可有计算，你大约已经深入了多少公尺？”

中士道：“有，大约三百公尺！”

我和比拉尔立时互望了一眼，三百公尺！看来我们事先的假定，应

该推翻！就算蔡根富是一个技术十分熟练的采矿工人，可是三百公尺的一条狭窄的通道，也决计不是他一个人的力量所能做得到的，何况这条通道，还未到尽头！

我一想到这里，陡然之间，有一种十分恐惧的感觉，我也不知道自己的这种恐惧之感由何而来，我只是立即向奥干古达道："叫中士退回来吧！这条通道，十分怪异，我们可以——"

我一开口，看奥干古达的神情，就可以知道他也和我有同样的想法。

当我讲到一半的时候，他点点头，举起对讲机，正要向中士下退回来的命令，可是就在这时，对讲机中，陡地传来了一下惊恐之极的叫声，接著，便是一连串的枪声。

这一切，全都来得如此之突然，奥干古达、比拉尔和我三个人，绝不是反应迟钝的人，可是我们也被这突如其来的变化吓呆了，我们大约呆了两三秒钟，才一起叫了起来，奥干古达道："中士，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中士，快报告！"

可是，自从那一下惊叫声，和一阵枪声——那是自动步枪发射所传出来的，至少发射了三十发子弹之多——之后，对讲机中，却再也没有别的声音传出来，奥干古达在不断向对讲机问著，但是得不到回答。

我不知道比拉尔和奥干古达的感觉如何，我自己，只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流遍全身，我一跃向前，大叫一声，身形一矮，就向那洞中穿进去。我听得奥干古达和比拉尔在我身后发出惊呼声，但是我还是矮著身，尽可能快速地向前移动著。

在向前移动出了约三十公尺之后，通道转了个弯，变得十分狭窄，我已经没有法子矮著身子前进，只好伏下来向前爬行。

而当我才一伏下来之际，我的双足足踝上突然一紧，已经被人牢牢抓住。同时，我听得在我身后，传来了奥干古达和比拉尔的声音："回来！卫斯理，回来！"

通道狭窄，我无法转过头去和他们说话，我一面拚命挣扎著，似想向前爬去，一面道："中士出了事，我一定要去帮他！"

奥干古达道："你用什么去帮他？他有那么好的装备，还出了事，你凭什么去帮他？"

我再用力挣扎著，可是他们两人不但用力抓住了我的足踝，而且在用力向后拉著，我反被他们拉得向后缩回了两三尺。

我忙用双臂撑住了煤层，喘著气："就算我不能帮他，也得去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奥干古达道："我不准你去！我不想再听到一下惨叫声之后，就完全没有了声响，事情已经够麻烦的了，我不想因为你的固执而令得事情更麻烦！"

比拉尔说道："也许只是对讲机坏了，中士很快就会退出来的！"

我怒道：“别自己骗自己了，对讲机挂在他的身上，好好地怎么会坏？你们不要拉著我，让我——”

我才说到这里，他们两人又用力向后扯著，将我直扯退了一两尺，在那样狭窄的通道中，我有力也使不出来，虽然我竭力挣扎向前，但是他们两人合起来的力道却比我大，我被他们一尺一尺地渐渐扯退，终于又来到了可以供人弯著腰站起来的那一段进口处的通道之中。到了那段通道中，我可以转过身来了，当我转过身来，看到他们两人，满头大汗的神态，我才知道他们要挣扎把我扯回来，绝不是容易的事。

奥干古达大口喘著气：“卫斯理，理智一点，你进去，没有用！”

我也喘著气：“总不能不理中士！”

奥干古达苦笑著，声音干涩。

我转头向通道深处，望了一眼，中士在三百公尺左右的深处，究竟遇到了什么事？

如果他遇到了蔡根富的话，蔡根富的身体，决计抵受不住三十发子弹，那么中士应该立即向奥干古达报告才是！或者，真的是对讲机出了毛病？那么，中士也应该快出来！

我脑中混乱一片，根本无法集中精神来好好想一想。比拉尔道：“我们先退出去再说！”

我却盯著奥干古达：“你认为中士已经死了？”

奥干古达喃喃地道：“我们会弄明白的，我们一定可以弄明白的！先退出去再说！”

我也只好叹了一口气，在他们两个人坚决不放我进去的情形之下，我只好点头答应。

第六部：神秘通道之中的怪事

等到我们三个人，又先后出了那个洞口之后，我们谁也不出声，都盯著洞口。我们心中的愿望是一样的，希望中士会从那洞口之中弯著身走出来。

可是时间一点一点过去，五分钟，十分钟……直到二十分钟之后，还不见中士从洞口出来。

我紧握著双拳："我们不能就这样等著，一定要采取行动才行！"

比拉尔吸了一口气："我们应该——"

他一面说，一面望著奥干古达，奥干古达以极其坚决的语气道："我们三人之中，任何人不准进去探索，我也不会再准其他的人进去！"

我大声道："不派人进去，怎能知道中士发生了什么事？"

奥干古达立即回答道："派人进去，如果结果一样，也同样不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奥干古达的意思我明白，他的推测是中士已经死了，如果再派人进去，进去的人也会死，死人自然不会向任何人再透露发生了什么事。

奥干古达的话不是没有道理，可是在当时这样的情形下，我却无法接受他的意见，我冷笑一声："最好是将这个洞封起来，大家忘记这件事！"

奥干古达望著我："真的，我对你很失望，你处理事情，不是想如何更有效果，而全凭一时冲动，不计后果！"

我呆了半晌。我知道自己的缺点，而奥干古达正一针见血地道出了我的缺点！我挥了挥手，心平气和了许多："你说得对，我们可以另外想办法！"我的脑筋转得相当快，已经立即想到了一个办法："我们可以利用无线电控制的小车子，送一支电视摄像管进去，察看里面的情形！"

奥干古达用力拍著我的肩："和我的想法，完全一样！"

比拉尔道："这是好办法，至少，我们在这个矿坑中没有危险！"比拉尔口中虽说"没有危险"，可是他的神情，十分异特，我也有一股不寒而栗的感觉，想想，半小时之前，那位年轻的中士，还是这样生龙活虎的一个人，可是在一下惨叫之后，生死不明！

奥干古达挥了挥手，我们一起向外走去，我们一面向外走，我一路不住回头，奥干古达不准我进去，我心中始终有点不服，等到来到了矿坑的出口处，我忍不住道："如果中士需要帮助，我们离去，他最后希望也没有了！"

奥干古达道："我们已等了半小时，不论他在里面的处境多困难，在这半小时之中，他一定可以挣扎出来，或者至少发出求救的信号，而在半小时之中什么也没有，那表示——"

他说到这里，没有再说下去。我和比拉尔望了一眼，心情极其沉

重。我们三人顺著坑道向前走，等到来到升降机口时，奥干古达拿起了升降机口的电话，下了一连串命令。不一会，警卫队长首先下来，奥干古达声音沉重，神情严肃："中士在矿坑中遭到了意外，情况不明，我要封锁这里，除了我们三人之外，任何人不能进内！"

警卫队长神情犹疑，可是奥干古达在这个国家中，地位十分高，看警卫队长的神情，尽管心中疑惑，却也不敢发问，只是大声答应著。

我们乘搭升降机一直向上升去，等到又回到地面上时，三人都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

这时，煤矿当局的负责人，也已经接到了消息，几个高级人员，神色慌张地在等著，奥干古达道："工程处的负责人呢？"

一个白种人立时踏前了一步，奥干古达道："我要一具无线电视摄像管连放映机，煤矿有没有这样的设备？"

那工程师道："有，勘察部有。"

奥干古达又道："还有一样东西，是无线电控制的车子，不管什么形状都可以，只要它会前进，转弯，我要将电视摄像管装在车子上，送进一个可能超过三百公尺深的转弯坑道去。"

那工程师犹豫了一下："没有现成的，但我们可以立时动手装配。"

奥干古达问道："要多久？"

那工程师道："两小时就可以了！"

奥干古达道："好，弄妥之后，送到一四四小组的矿坑来！"

那工程师答应著，转身就走了开去，上了一辆吉普车，疾驶而去。奥干古达和几个煤矿高级人员走开了十来步，不断在说著话，我和比拉尔没有跟上去，是以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推测起来，无非是他在作一些行政上的安排而已。

我和比拉尔互望著，说道："如果不是你们扯住我，可能现在已经知道中士遇到了一些什么了！"

比拉尔摇著头："或许，我们连你遭遇到什么都不知道！"

我叹道："总要有一点冒险才行！"

比拉尔低著头，将他脚下的一些小煤块，一下一下地踢开去，隔了好久不说话，才道："对，总有一点冒险才行，可是，我却感到——"

他抬起头向我望来，停了片刻，才又道："你不觉得，我们所面对的事，实在不是……不是……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我觉得我们的对手，假定有对手的话，这对手的能力超乎人的能力之外！我指的对手，并不是说蔡根富，而是我觉得另外有无形的对手。

譬如那条突如其来的通道，就不是人的力量所能造成！"

比拉尔的话说得十分凌乱，我照实记述下来，他一面说，一面还不断地挥著手来加强语气。我听到一半，就明白了他的意思，但我还是耐

心等他讲完。等他讲完之后，我点头道：“我同意你的说法，蔡根富和中士一样，可能也是被害者！”

比拉尔苦笑道：“那么，敌人是什么呢？”

他不说“敌人是谁呢”？而说“敌人是什么呢”？这种说法十分怪异，但是我却并不觉得可笑，只是思索著，过了片刻，我才道：“十分难以想像，煤矿之中，除了煤之外，还会有什么？从来也没有听说过煤矿的矿隙之中会有空间。就算有空间的话，也不会有生物存在！”

比拉尔望了我一眼：“记得那条鳝鱼？”

我当然没有忘记那条鳝鱼，我道：“你的意思是，在一一四小组的矿坑中，挖掘出了什么有生命的东西？这东西在作怪，连那条通道，都是这东西掘出来的？”

比拉尔苦笑了一下：“听来没有什么可能？”

我只好也跟著苦笑著。就在这时，奥干古达和矿方负责人的谈话已经结束，向我们走过来，道：“我们可以再回到矿坑去，等电视装置送来！你们在交谈些什么？”

我们一起向前走著，一面将刚才我们所讨论的转告给他，他听了之后，并不表示什么意见，只是苦笑著，反应和我与比拉尔一样。

我们又回到了矿坑之中，和离去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不同，中士并没有出现，我总有点不死心，不断将电筒向那洞中照著，而且大声叫著，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我忙了大约半小时，才直起身子来，背靠著煤矿，手握著拳，无意识地一拳一拳，在煤层上打著，打了几拳之后，又反手按著煤层。

煤层大多数都粗糙不平，有的地方，尖而薄的煤片还如同岩石一样，可是我的手在移动之际，忽然触及一处十分光滑的地方。我不禁一呆，立时转过身来，向我手刚才触及的地方看著，只见那是一块极光滑的凹槽，两头尖，中间大，呈橄形，有三十公分长，十公分深左右。这个凹槽极其光滑，像是有人曾下过水磨功夫，乌黑的煤块在这样光滑的情形之下，简直如同镜子，当我向之注视的时候，可以照到自己的脸！

我的表情一定十分奇特，所以不等我出声，比拉尔就在我身后道：“这个痕迹，是煤精留下来的，本来在这个凹槽之中，嵌著一块煤精，煤精取下来之后，就留下了这样一个凹槽！”

我“哦”地一声，比拉尔的解释，十分明白，煤层之中有煤精，这是极其普通的事，我只不过是少见多怪而已。可是，当我抬起头之后，我心中却又疑惑起来，因为我看到在这个矿坑之中，同样大小和形状的凹槽十分多，至少接近有一百个，散布在矿坑的四壁，甚至是上面。

比拉尔又解释道：“煤精是树脂经过几百年压缩而成，树脂的分布，在森林之中，附著于多脂林木上，所以煤精的发现，是一簇一簇的，这个矿坑，一定曾掘出相当数量的煤精来。”

我道：“那些煤精呢？”

比拉尔呆了一呆，像是他从来也未曾想到过我提出来的这个问题！

这难怪比拉尔，他对煤矿比我熟悉得多，熟悉到了将煤矿中发生的事情，当作自然而然，不加注意。例如，掘煤的时候，发现了煤精，就普通之极。

我对煤矿并不熟悉，对于煤精，尤其是在看到过了道格工程师的收藏之后，总有一点稀奇古怪的感觉，所以觉得十分好奇，才会问出这样的问题来。

比拉尔在呆了一呆之后："我倒未曾注意到这个问题，或许是煤矿工人自己收藏起来了，或许是缴上去了，不过……不过……"

比拉尔讲到这里，我和奥干古达都摇起头来，而比拉尔自己，也摇起头来，那是因为我们三人，都觉得比拉尔的假设，不通！

道理很简单，这些煤精留下的凹槽，还都在煤层的表面，这也就是说，是在停止开采的那一天，发现了许多煤精的。因为一天继续开采的结果，就会令得这些凹槽不复存在！

而这个矿坑，在惨案发生之后，就停止开采，谁都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这许多煤精，是在惨案发生那天被发现的！

然则，那些煤精到哪里去了？

我们三人互望著，我又道："或许我对煤精这东西，并不十分熟悉，但是你们看，这里那么多凹槽——"

我讲到这里，比拉尔道："一共有一百零六个，我早已数过了！"

我道："它们的形状、大小，几乎一致，难道你竟然不觉得奇怪？"

我这句话才一出口，比拉尔突然扬起手来，在他自己的头上，重重打了一下：他那一下打得如此之出力，令我和奥干古达都吓了一大跳。比拉尔接著骂道："猪！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忙道："这是因为你对煤矿太熟悉的缘故！"

奥干古达道："这种大块的煤精，相当值钱，一下子发现了那么多，会不会——"

我呆了一呆，道："大约值多少？"

奥干古达道："如果质地纯正而没有杂质的话，可以值三十到五十法郎。"

三十到五十法郎，当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奥干古达的意思我明白，他想说，会不会因为发现了大批煤精，所以引起打斗，才发生了惨案。我立时摇头道："不会，蔡根富是先要道格工程师前来矿坑，一定是矿坑之中，发生了一些他所不能理解的事！"

奥干古达道："发现了大批煤精，这种事，蔡根富可以理解。"

我又回到了老问题上："这许多煤精，到哪里去了？"

我的问题并没有答案，比拉尔忽然走到其中一个凹槽之前，用手比

著那个凹槽的大小，转过身来：“我知道至少其中一块，在蔡根富的住所之中！”

他那一句话一出口，我也不禁“啊”地一声，叫了出来。对的，在蔡根富住所就有一块这样形状、大小的煤精。在那块煤精之中，有一块圆形的煤块，以致整块煤精，看起来像是一只很大的眼睛！

奥干古达显然也见过那块煤精，所以当我“啊”地一声之际，他挥了挥手。他随即道：“不对，蔡根富在事发之后，根本没有机会回家，怎么会——”

他才说了一半，我陡地想起一些事，是可以将一些不连贯的细节连贯起来的。

我忙道：“你们谁也别打断我的话！”

奥干古达和比拉尔望著我，我又将我在刹那间想到的事，略为思索了一下，才道：“蔡根富家中的那块煤精，假定是前几天发现的，这块煤精，我们又假定它有一定的古怪——”

比拉尔想插口，可是我狠狠瞪了他一眼，令得他住了口，我继续道：“这种古怪，他不能理解，所以他告诉了道格工程师，而道格工程师却觉得他是‘异想天开’，蔡根富当然也没有什么话好说。”

我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看著他们两人的反应。比拉尔皱著眉，奥干古达有点不由自主地张大口。

我继续说道：“可是到了那天——就是惨案发生的那天，忽然在工作中，蔡根富和他的采煤小组，又发现了一百零六个这样的煤精，而这些煤精，同样地古怪，于是他们紧急呼唤，要道格工程师前来。而结果，道格还没有到，就发生了惨事，道格一到，惨事继续著！”

我讲完了我的推测，奥干古达立时道：“我不明白你的要点是什么！”

我道：“那些煤精！”

奥干古达道：“如果你说的那些煤精，和在蔡根富家中我们见过的一样，那么，这些煤精并没有什么古怪。”

我道：“这其中究竟有什么古怪，我还弄不清楚，但是我必须指出，一件和一百零六件之间，是有很大的差别的！”

比拉尔道：“我不明白！”

我挥著手，道：“很简单，如果这里，忽然出现了一只老鼠，你一定不会吃惊，是不是？”

他们两人都点著头，我又道：“如果忽然出现了一百零六只老鼠呢？”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都明白了我的意思，奥干古达道：“你的比喻很生动，可是老鼠是生物！”

我叹了一口气：“你们以为那一百零六个煤精，到哪里去了？”

奥干古达和比拉尔直跳了起来，齐声道：“你究竟在暗示些什么？”

我苦笑道：“不是暗示，我说得十分明白，那些同样大小、形状的煤精，一定有古怪，只不过我们不知道是什么古怪！”

奥干古达还想说什么，电话忽然响了起来，他去听电话，比拉尔却瞪著我。

在奥干古达听电话之际，比拉尔道：“卫，我们可以不可以现实一点？”

我瞪著眼：“事实如此特异，什么叫现实一点？”

比拉尔提高声音：“那些煤精，不论它们有什么古怪，你不能将它们想像为生物！

煤层在形成过程中，高温和高压，没有任何生物可以在煤层中生活下来！”

我指著他的鼻尖：“首先，‘任何生物’这句话肯定不对，科学家早知道，有一种细菌，在煤中生活！”

比拉尔道：“对，细菌，而且到如今为止，还只在泥煤层中发现过这种细菌！”

我不理会他的辩白，继续道：“第二，地球在形成的时候，是什么样的？后来生命也产生了！”

比拉尔本来还要和我争下去，但奥干古达已向我们走了过来：“别争了，装备已快运下来，那洞中究竟有点什么，很快就可以明白！”

我向比拉尔摊了摊手，我们三人一起向坑道走去，来到了升降机口，升降机刚好停下，几个工人搬著奥干古达吩咐的东西出升降机，又逃一样地逃进了升降机之中。看来奥干古达的官威，敌不过他们对一四四小组矿坑的那种致命的恐惧。

我们三人将一切装备运回矿坑中，迅速地装配起来，等到装好，那是一具装在一辆用无线电控制，用蓄电池发动的木板车上的电视摄像管，有红外线摄影装置，可以在黑暗中拍摄到影象。另外有一具电视接收机。我们先试了一试，一切全都性能良好。

这是相当紧张的一刻，当比拉尔控制著车子，向洞中驶去的时候，我们三人，全屏住了气息，一起注视著电视机的萤光屏。

车子带著电视摄像管向前驶，我们在电视萤光屏上看到的是煤层和那通道的情形，通道愈来愈窄，转了一个弯，又转了一个弯。我记得中士说过，他转了三个弯，所以等到转了三个弯，估计已深入三百公尺之际，我们变得更紧张。突然之间，比拉尔先吸了一口气，奥干古达也叫道：“停一停！”

比拉尔立时按下了遥控器上的一个掣，带著电视摄像管前进的车子，停了下来。

这时，我们在电视萤光屏上看到的，是一个半圆球形的隆起物，那

是中士进去时所戴的头盔！

我们三人互望了一眼，奥干古达才又向比拉尔作了一个手势，比拉尔又按下了发动掣，电视萤光屏上的画面继续向前，十秒钟之后，奥干古达又叫停。

这一次，我们清清楚楚地看到在通道中的那一具无线电对讲机。

我们不由自主，深深吸著气。通道十分狭窄，仅仅可供一个人伏著向前移动身子，当时中士的确是这样说的，他说过，上面的煤层已经压到了他的背脊。

在接下来的二十秒钟内，我们看到了那支电筒，滚跌在一边，再接著，是那柄自动步枪，然后看到了中士的防毒面具。

可是中士呢？中士到什么地方去了？带著电视摄像管的车子在继续前进，我为了一眨不眨眼地盯著电视画面，连眼睛都酸痛了起来。然后，突如其来地，电视画面上，变成了一片黑暗。

那种变化是突如其来的，像是在刹那间，有什么东西突然遮住了摄像管的镜头一样。

比拉尔的反应十分快，他立时控制“车子”往后退，“车子”一后退，电视画面又清晰了，看到的是中士的防毒面具。比拉尔再控制著“车子”向前进，情形和上次一样，又被遮住了，什么也看不到。

比拉尔连接试了五六次，都是一样，画面的黑暗是突如其来的。我大声道：“通道里面有生物！”

比拉尔不说话，在控制器上按下了另一个掣，我看到那个掣注明“高速前进”，画面仍然一片黑暗，突然之间，黑暗的电视画面，变成了一片花白，那证明电视摄像管损坏了！

我们三人面面相觑，比拉尔忙又按掣，令“车子”后退，电视画面上的花白的条纹依旧，“车子”也没有后退的迹象。

比拉尔开始有点手忙脚乱，在他忙了大约五分钟之后，奥干古达突然大叫了起来：“够了！”

他一面叫，一面显然失去了自制力，用力推动著一些大煤块，搬动著到洞前，看他的行动，像是想将那个洞堵起来。

我叫道：“你想干什么？”

奥干古达转过身来，大声喘著气：“够了！我宣布，这件事到此为止，永远封闭这个矿坑，再也没有人可以追究这件事！”

比拉尔满头是汗，看他的神情，也分明同意奥干古达的措施。我道：“你们怎么啦？至今为止，我们的调查愈来愈有成绩！”

奥干古达因为情绪的紧张，甚至面部的肌肉也可怕地扭曲著：“这里面——”他反指著那个已被他堵塞了一部分的洞口：“有一些东西，我们不明白，我也不想再弄明白了！”

我大声道：“我们已经接近弄明白的边缘！”

奥干古达摇著头，他摇头的动作十分奇特，全然表示他的坚决。他道：“我不想弄明白！”

我有点火起：“你不想，我想！”

奥干古达歪著头：“这是我的国家！”

我怒极反笑：“好，文明的脸罩终于扯下来了！你在你的国度可以称霸，可是，你不能不让人探索神秘事物的真相！”

奥干古达陡地向前踏出了一步，用力推了我一下，我实在料不到他忽然会动手，给他出奇不意地一推，推得我向后跌出了几步。当他跟著向前踏出，看来还要向我推来之际，我已经有了准备，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腕，将他的手反扭过来。

奥干古达叫道：“比拉尔！”

比拉尔望著我，又望著奥干古达，显然他心中很矛盾，决不定该站在谁的一边，我用力将奥干古达推了开去，不等他再有向我出手的机会，就大声道：“你在害怕什么？

奥干古达先生，你在害怕什么？”

我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他的态度改变，实在令人奇怪，他不应该这样改变。而且，他的神情恐惧，内心深处，一定有什么在困扰著他，是以才会突然之间改变了态度。

他给我推了开去之后，手扶著煤层。本来他的肤色可以和煤层媲美，但这时看来，却泛著一种异样的灰色。看他的神情，正像在竭力使他自己镇定下来，可是效果却并不见得怎样。

他在喘了一会气之后，才道：“中士的尸体呢？”

我听得他这样问，莫名其妙，比拉尔却已现出恍然大悟的神情来。他不等奥干古达再开口，就对我道：“卫，他们这个民族，相信人死了之后，尸体如果消失了，就是最大的灾害！”

我呆了一呆，心中倒是很同情奥干古达。他明明是一个接受过现代文明教育的人，可是在他的心中，仍然摆脱不了古老的、愚昧的传说。这种悲剧，也常发生在中国人的身上，我倒很可以理解。我吁了一口气：“何以肯定中士一定死了？”

比拉尔道：“如果中士不是遭了不幸，那么，他绝不会放下他的武器！”

我皱著眉道：“你以为中士的尸体到哪里去了？”

奥干古达的口唇掀动了一下，可是却没有发出声音来。比拉尔道：“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有太多事是我们无法了解！”

比拉尔这样说，显然他也开始同意奥干古达的意见。我迅速地考虑著眼前的情形，感到目前，一个人和他们两个人争，争不过他们，在刹那之间，我已另有打算：“那他好，反正世界上不是每一件事都有结论的，你们既然同意放弃，我只好算了！”

我这句话一出口，他们两人都大大松了一口气，我只觉得心中暗笑。因为我已有了决定。为了不使他们起疑起见，我甚至先转身向外走去。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两人，搬动了许多煤块，将那个洞完全堵了起来之后，才追上了我，和我一起离去。我听得奥干古达在对警卫人员千叮万嘱，绝不能让任何人进入这个矿坑。

回到奥干古达的住所，我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在思索著。我在想：中士到哪里去了？如果死了，他的尸体呢？在那通道之中，是什么妨碍了电视摄像管的工作而且将之破坏？

要解决这些疑问，思索其实是没有用的，唯一方法就是自己进那个通道去看个究竟，而我也正准备那样做。这是我发觉他们决定放弃之后附和他们时决定的，我决定自己一个人去，看个究竟！

当然，这是极度的冒险，可是我天生喜欢冒险，明知有办法解决疑难而不实行，那会寝食不安！

我知道行动要快，因为奥干古达不但要封锁这个矿坑，而且还准备毁灭这个矿坑。

二十磅烈性炸药，就可以使这个矿坑永远被埋在三百公尺的地下，没有人再可以进得去。

我心中一直盘算著，表面上竭力装出轻松和不在乎的神情来。

我道：“看来是除了等待蔡根富出现之外，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做了！”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有点歉意似地望著我。我又道：“就这样等著是很烦闷的，借一辆车子给我，我想到处去兜兜看看。”

比拉尔盯著我：“你不是想独自展开什么行动吧？”

我摊开双手，装出一副绝无其事的神情来：“当然不会，难道我喜欢去送死？”

他们两人都有点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比拉尔道：“我要花一番功夫整理一下这里，结束整件事，你可以用我的车子。”

我索性再装出从容的样子：“不急，休息一会再说！”

我上了楼，进了自己的房间，一面洗著脸，一面计画著行动的方针。十五分钟之后，我又下了楼，奥干古达已经离开，比拉尔正在收拾凌乱的物件，我吹著口哨，向外走去。

第七部：变成了维奇奇大神

我驾了比拉尔的车子离开，不消片刻，已经转上了直通维奇奇煤矿的公路。

我在接近煤矿的一家商店前停了下来，走进商店去。那是一家几乎什么都有得卖的杂货店，规模相当大，我进去，买一套矿工常穿的衣服，一个头盔，扮成煤矿工人的模样。当我买好了衣服，并且换上，将我原来的衣服包好，挟在胁下，准备步出商店之时，发现这家商店的一个角落处，摆卖各种煤精和煤精雕刻品，其中最多的是用煤精雕成的面谱。

这种面谱，我猜想属于当地土人所崇拜的一种神。令得我走向这个角落的原因，是我发现这种面谱，大小虽然不一，刻工也粗细不同，但是大致的形状是相同的，而且有一个十分怪异的特征，就是所有面谱，只有一只眼睛。那只眼睛相当大，几乎是正常人两只眼睛眼角的距离。那只大眼睛打横生在脸上，眼珠在当中。

而当我来到近前时，我更发现有一些用煤精雕出的图腾上，也有著独眼的图案。

我望著那些粗朴的艺术品，心中相当混乱，这种打横的独眼，使我联想起蔡根富房中的那块煤精，也使我联想起那矿坑一百多个凹槽。

我一面看著，一面想著，直到身后响起了一个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

那声音讲的是十分优雅的法语：“先生，你是非洲部落艺术品爱好者？”

我转过头来，看到我身后，是一个年轻黑人，他穿著商店职员的制服，我想他一定是这个单位的售货员了。我点了点头，指著那些独眼面谱：“这是一个神像？”

那年轻人道：“是的，这，据说是维奇奇大神的样貌，有人曾经看到维奇奇大神，当然，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维奇奇大神，管理整个维奇奇区的命运。我们的国家，国境有三分之二是在维奇奇山区中！”

那年轻人解释得简单明瞭，使我对他有好感。我又指著那些图腾：“为什么在图腾上，只有独眼，而没有面谱？”

年轻人说道，“独眼是维奇奇大神的特征，维奇奇，在我们的土语中，那就是一只大眼的意思——”

我挥了挥手，道：“那样说来，维奇奇山脉，就是眼睛山脉？维奇奇煤矿，就是眼睛煤矿？”

年轻人道：“是的，或者说，独眼山脉，独眼煤矿！”

我想了片刻：“你是本地土生土长的吧？”

年轻人道：“是的！”

我问道：“你不觉得一个山脉，用‘独眼’来作名字，相当古怪？”

年轻人笑了起来：“它是由独眼大神管理的，当然应该叫独眼山脉！”

我又问道：“为什么神的形像，会被塑造成独眼呢？”

年轻人摊著手：“或许，那是他真的只有一只眼睛的缘故。”

我本来想在那年轻人的口中套间出一些什么来的，但是却不得要领。我知道再问下去，那年轻人可能会告诉我许多美丽而古老的传说，但是我却不想再耽搁下去。我选购了一根高约一公尺的图腾，又买了由小到大，一共七只的一套维奇奇大神的面谱，吩咐那年轻人代我包装好，寄回家去。

我付妥了钱，走出商店。一出商店，就觉得有人在跟踪。觉得被人跟踪，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普遍人大抵不会有这样的感觉，但是久历冒险生活的人，十之八九，有这种能力。

起先我还不能肯定，因为在这里，我根本没有熟人，也没有什么人有理由要跟踪我。但是随即我便肯定了我正被跟踪著。而且在三分钟之后，我已经弄清楚了，在跟踪我的，是一个大约十四岁的赤足黑人少年。

这事情更奇怪了，如果奥干古达要干涉我的行动，决不会派一个少年来跟踪。如果有人看出了我是外来客，想在我身上找些“外快”，那么这个少年，年纪又似乎太轻了些。

我一面想著，一面转进了一条巷子之中，就在巷口的一堆杂物后面，隐起了身子。

当那少年走进巷子，在巷中探头探脑寻找我的时候，我已来到了他的身后，伸手拍了拍他的肩头：“你在找我？”

那少年吓了一大跳，先向前奔出了几步，再转过身来，结结巴巴地道：“先生，你是中国人？”

我点头道：“是的，你因为我是中国人才跟我？”

那少年神态忸怩：“不是！不是！我姐姐叫我找中国人，我姐姐说，中国人很肯互相帮助，有一个中国人，正需要帮助！”

我想很快地解决这件事，所以我道：“好，他需要什么样的帮助！”

到这时为止，我对那少年的话，并不是太相信。我想那少年，无非是在找一个藉口，弄点零用钱花花而已。谁知道我一问之下，那少年反倒现出很犹豫的神色来：“先生，你……”他一面说，一面上下打量著我：“你……靠得住么？”

我再也想不到对方会向我提出这样的问题，那实在有点令人啼笑皆非。他来找我要帮助，倒反来问我是不是靠得住！

我摊了摊手，说道：“你看呢？”

那少年叹了一口气：“没有法子，中国人很少，我找不到，只好找

你！我姐姐说，需要帮助的那个中国人，唉，全国的军队、警察，都在找他！”

那少年这句话一出口，我整个人都不由自主，弹跳了一下！

我连忙一伸手，抓住了那少年的手臂：“你……说的那中国人，叫什么名字？”

那少年摇头道：“我可不知道，中国人的名字很古怪，他是姐姐的好朋友，在在煤矿工作的！”

我的心剧烈地跳动了起来。蔡根富？如果那个“需要帮助”的中国人，竟是蔡根富的话，那实在太好了！

我的神态变得兴奋，那少年瞪大著眼望著我，我忙道：“那中国人在什么地方？快带我去见他，他或许正是我要找的人！”

或许是我表示的态度太热切了，那少年吓了一跳，用力一挣，挣脱了我的手，后退了几步，疑惑地道：“你……是警察？”

我忙道：“不是，我不是警察，我是这个中国人的朋友，是唯一能帮助他的人！”

少年又考虑了片刻，才道：“好，你跟我来！”

我忙道：“我有车子！”

少年忙摇手道：“不行，不行！用汽车，太引人注目，我姐姐说，绝不能给人家知道那中国人躲在我们的家里，一知道，中国人就会被带走——”他作了一个用枪打死的手势。

我心跳得更剧，这里中国人本就不多，中国人而又在煤矿工作的更少！在煤矿工作而又受全国军警通缉的，自然只有唯一的一个：蔡根富！

我再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意外收获，是以心中的高兴，可想而知，忙道：“好，不用车子就不用！”

那少年用手拭了拭鼻子，向前走去，我跟在他的身边，在经过食物店的时候，我买了不少食物，和他一起分享，少年极其兴高采烈，而且食量惊人。他带著我，专从横街小弄走，半小时之后，来到了一个显然是贫民窟中，街两边的房子，我想大约可以上溯到拿破仑时代，残旧到了使人吃惊的地步。我们又穿过了一条窄巷，我猜想已经近了，因为有不少少年，和我的同伴打招呼，有的还大声用土语在取笑他。

我听不懂那些土语，但是可以猜想得到，那一定和我有关系。

我有了进一步的推论：在我们看来，所有的黑人全差不多，在黑人眼中看来，黄种人自然也个个差不多。而我穿著最普通的矿工衣服。那些取笑的少年，一定以为我就是蔡根富！

而蔡根富和那少年的姐姐，显然在恋爱，所以蔡根富才会经常来，而那少年也成了人家取笑的对象，少年人对男女问题，总是特别敏感的！

那少年也不理会别人的取笑，带著我来到一幢房子前，从一个隐暗的楼梯上走了上去，一面走，一面转过头来道：“我们住得最高！”

我一直走上了四层楼梯，才明白了他所说“住得最高”的意思：他住在屋顶上。

到他的住所，要爬上一道木梯，穿过屋顶的一个洞，然后才是一间搭出来的木屋，那间木屋用几根木头支撑在倾斜的屋顶上，乍一看来，像是一个鸟巢。少年指著屋子下一个小小的空间：“这里是我睡的！”又指著屋子：“姐姐住在里面！”

他正说著，我已听到了一个女子声音叫道：“里耶，你回来了？我叫你去——”

她说到这里，我已看到了她，她正从木头屋子探出头来向下望，手抓住门框，以避免跌下来。她一看到了我，愣了一愣，有点不好意思的神情。

这是一个相当美丽的黑女郎，年纪在二十四五岁左右。我向她点了点头：“我是里耶找来的，经过他的考核，我被认为合格。”

那女郎勉强笑了一下：“里耶对你说了？”

我点了点头：“是的！”

那女郎说道：“你愿意帮助他？”

我道：“小姐，你以为我是为什么而来的？”

那女郎吸了一口气：“我叫花丝，请进来，里耶，看住门口，别让别人来！”

里耶答应著，我又踏上了几级木梯，花丝退后一步，让我从门口来进去。

我才一进去的时候，由于屋中相当阴暗，一时之间，几乎什么也看不清楚，只看到极度的凌乱。

接著，我看到一个人，蜷缩著身子，背向著外，脸向著墙，躺在一张绳床之上。绳床本来就容易凹陷，再加那人缩著身子，是以他看来缩成了一团。而且有一点十分奇特，他的头部，盖著一块看来相当脏的布。

我正待向那人走去——花丝却拦住了我的去路。我道：“小姐，我飞行万里，就是为了他而来的……”

花丝的神情很奇怪：“你……你……”

我指著绳床上的那人：“他叫蔡根富，是不是？”

花丝并没有直接回答，可是她的震动，实际上已经肯定了我的问题，我高兴莫名，立时用家乡话叫了起来：“根富，我来了！我是卫斯理！你四叔叫我来的！”

这几句话，我曾对著那矿坑中的通道叫过几次，这时叫出来，实在

高兴莫名，因为种种谜团，只有根富肯讲，我就全可以知道了！

我一面说，一面又向前走去。蔡根富在林上仍然缩著身子，一动不动，我已经觉得够奇怪了。而当我向前走去之际，花丝竟用力拉住了我，不让我走过去，这更令我觉得奇怪。

我向花丝望去，花丝喘著气："他是蔡根富，可是……在他身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你……最好……别走近去！"

我呆了一呆："我和他小时候就认识！他有病？如果我不走近他，我怎么帮助他？"

花丝的神情，十分为难，也十分惊骇，口唇掀动，可是却发不出声音来。我决定不理会她，轻轻将她推开了些，向床边走去。花丝急叫道："你要小心，他的样子怪……"

花丝一面警告我，一面竟哭了起来，我心中的疑惑，已到了极点，又向前跨出了一步，已经可以伸手碰到蔡根富了，蔡根富突然讲了话，用的是家乡话："别蹤我，千万别碰我！"

我缩回手来，蔡根富讲话了！

我以为他缩著不动，或许是受了伤，他既然能讲话，这证明他的身体没有问题。我忙道："根富，好了，总算找到你了！你不知道你四叔一定要我将你带回去见他，你现在——"

我要问蔡根富的话实在太多了，是以一时之间，竟不知问什么才好。可是在我略停了一停，想著该怎么问之际，蔡根富却又说了一句极其不近人情的话："你后退一些！"

我愣了一愣，不知道蔡根富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如果他无辜，这时他乡遇故人，他应该扑起来和我抱头痛哭才是，如果他有罪，那么这时他的神智清明，也决不会允许花丝来找人帮忙他了！

可是他既然这样说了，我也只好后退一步。

当我后退一步之后，蔡根富又道："我也听人家说起你来了，那记者和一个中国人在一起，里耶告诉我，我猜想一定是你。"

我道："是啊，你的事——"

蔡根富道："我的事，已经过去了！"

听到这里，我不禁有点光火："根富，你的死刑定在十六天之后，全国军警正在找你，你在这里，看来也耽不了多久！"

我这样毫不客气的说著，希望他会起身和我争议。

可是蔡根富一动不动，仍然维持著原来的样子："不，过去了，我不会留在这里，我会和花丝，一起到山中去，在那里过日子！"

我好气又好笑："入非洲籍？"

蔡根富半晌不出声："请你回去告诉四叔，我很好，我……我……不想回去见他。"

我好不容易找到了蔡根富，而且他又不在监狱，这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情况，我再不能将蔡根富带回去，别说我对不起老蔡，简直对不起自己！

所以我坚持道：“不行，你一定要跟我回去，见一见你四叔，我答应了的，在你见了他之后，随便你再到什么地方去，我管不著。而且，你也不必担心，尽管全国军警都在搜索你，我也有法子将你带回去。还有，在那矿坑之中，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你也要源源本本讲给我听！因为，毕竟有那么多人死了，而你还生存著，情形太独特，你非有好的解释不可！”

在我那样说的时候，蔡根富一声不出，等我讲完，他才突然叫道：“花丝！”

花丝一直背靠著门站著，听得蔡根富一叫，她才向前来：“我在这里！”

蔡根富叹了一口气，开始讲话，他讲的竟是非洲土语，而我对这个国家的土语，了解程度，并不是太高，好在蔡根富说得相当慢，那可能是他本身对土语也不是很流利之故。

他道：“花丝，他不明白，你解释给他听！”

花丝答应了一声，向我望来：“先生，你不明白，他不能跟你去，一定要跟我到山中去！”

我摊了摊手：“我确然不明自，为什么？”

花丝犹豫了一下，而这时候，一直用布罩著头部的蔡根富，照说是不应该看得到花丝的反应的，可是他却像是立即知道花丝在犹豫：“不要紧，这位先主靠得住，不会泄露我的秘密，你讲好了！”

花丝深深吸一口气，在她漆黑发亮的脸上，现出了一种十分虔敬的神情：“先生，因为他已不再是以前的蔡根富，他现在是维奇奇大神，不应该再在白人文明的地方居住，而应该回到山中去，受我们千千万万族人的膜拜！”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我真的有点不明白花丝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蔡根富变成了神？他算是什么神？维奇奇大神？提起维奇奇大神，我倒并不陌生，在那家商店中，我才买了维奇奇大神的雕像。

而花丝那样说，又是什么意思？蔡根富明明是一个人，如果他已经是神而不是人，那么这个神也未免太糟糕了，在这样的贫民区中，躲避著全国军警的搜捕！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忍不住笑了起来：“根富，别捣鬼了！”

蔡根富的声音，有了怒意：“我已经和你说得很明白了，你还在啰嗦干什么？”

蔡根富居然生起气来了！我冷笑一声，也有了怒意：“辣块妈妈，你现在是神，不是人，所以不讲人话了？我为了你，万里迢迢赶来，难道

就是给你一篇鬼话打发得走的？”

蔡根富怒道：“那你要怎样才肯走？”

他显然是真的发怒了，因为他一面讲，一面坐了起来。而自我进来之后，他一直躺著，背向著外面，在他维持著这个姿势之际，他的头上罩著一幅布，还不觉得如同异特，看来就像是人蒙头大睡一样。

蔡根富这时坐了起来，头上仍然罩著一块布，看来却是异样之至。

我立时道：“你为什么头上一直罩著一块布？”

我一面说，一面已走过去，准备将他头上的布揭下来。可是我才一伸手，花丝虽然听不懂我刚才在说些什么，我的动作，意欲何为，她却是看得出来的，她立时双手抓住了我的手臂，现出了十分惊骇的神色来。同时道：“别，别揭开他面上的布！”

我心中的疑惑，实在是到了极点，因为花丝和蔡根富两人的言行，实在太诡秘了！

我挥开了花丝的手：“为什么？因为他已经是神，所以我不能再看他？”

我这样说，本来是充满了嘲讽的意味的，而且我相信，即使是非洲土人，也可以听得出来。可是花丝一听得我这样说，却一本正经，神情十分严肃：“是！”

我不禁呆了一呆：“如果我见了他，那我会怎么样？”

花丝对这个问题，竟然不能回答，转头向蔡根富望了过去，看来是在征询他的意见。

尽管蔡根富的头上覆著布，可是他立时明白了花丝的意思，他的声音，听来也很庄严：“谁见到了维奇奇大神，谁就要成为大神的侍从！”

这时，我真的呆住了！不但因为蔡根富这时的语声，听来是如此的庄严，而且他讲的那两句话，也充满了自信。我决计不信一向忠厚老实的蔡根富，会讲出这样的话来！

我在一呆之后，立时问道：“你不是蔡根富！你究竟是什么人？”

蔡根富道：“我本来是蔡根富，现在我已经什么人也不是，我是维奇奇大神！”

我大声道：“不行，我一定要看一看你！”

蔡根富道：“那你就得准备成为我的信徒！”

我笑了起来，又用家乡话骂了他一句：“要不要焚香叩头？你是什么教的，白连教？你有什么神通，会呼风唤雨，撒豆成兵？”

蔡根富看来被我激怒，大声道：“你别对我不敬，我有我的力量，只要我回到山中，我就有我的力量。”

我道：“那等你回到山中再说，现在，我一定要看看你的样子！”

蔡根富道：“你会后悔！我的样子并不好看。”

我道：“放心，我不会后悔！”当我这句话一出口，我一面左手一挥，先将在身边的花丝推得向旁跌出了一步，然后，身子向前一倾，已经抓住了罩住蔡根富头上的那幅布的布角。

在这样的情形下，本来我只要随手一扯，就可以将蔡根富头上盖著的那块布扯脱，可是就在此际，蔡根富突然扬起手来。他的动作也十分快，一扬起手，手心就按在我的手背之上。

当他的手按在我手背上时，那种感觉，事后形容，还是找不到贴切的字眼。如果说是像电击，多少有点相近；我感到了一股突如其来的麻木，那种麻木，带有极度的虚脱之感，令得我的手指、手、手背，在刹那之间，一点力道也使不出来。

这种情形，中国武术中的“穴道被封”庶几相近。可是中国武术中的点穴功夫，是一门极其高深的武学，早已失传，我决不相信蔡根富会任何的点穴功夫。可是这时，他的手在我手背上一按之后，整个手就像是不属于我的了，或者说，像是整条手臂，就在那一刹间消失了一样！

可是这种感觉，却仅仅是手臂，我身体的其他部分，并没有这样的感觉，所以，我在最短的时间内，向后退出了一步。

由于我的手已完全无力，所以我后退了一步，并没有能将他头上的那幅布，扯了下来。

而当我后退了一步之后，手臂的虚脱之感，又突然消失。

在那一刹间，我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我只是盯著头上覆著布的蔡根富，我的神情一定极其惊恐。我听到花丝叹了一口气，像是她在说：我早就警告你，叫你不要乱来的了！

也就在这时候，蔡根富又开了口：“好，如果你坚持要看一看我的话，我就让你看，可是你别后悔！”

直到这时，我才缓过了一口气来：“不管你玩什么花样，我都不会后悔！”

蔡根富吸了一口气：“好吧，花丝，你转过身去！”

花丝道：“不，我反正已经知道你是什么样子的了！”

当他们两人在这样说的时候，我当然也有了心理准备，我至少知道蔡根富此际的样子，至少是十分骇人。可是，唉，当蔡根富伸出手来，将他头上的那块布拉下来之后，我的“心理准备”变得一点用处也没有。因为无论我怎么样想像，也决想不到蔡根富的模样！

而当那块布才一落下来之际，我只向蔡根富看了一眼，就整个人僵住了！那是真正的僵呆，刹那之间，像是全身的血液都凝止了，停止流动！

我的面前，是一个人，头的形状，和普通人没有什么不同，可是他的脸上，原来应该是额、是眉、是双眼的地方，却被一只眼睛占据，那只眼睛是如此之大，两边眼角，都达到太阳穴，当中的那只眼珠，直径足有三寸，闪耀著一种令人窒息的光芒，直盯著我。

这只如此巨大的眼睛，除了眼珠部分是黑色之外，其余的地方，是一种相当深的棕红色。而整个眼睛，像是硬生生嵌进入的脸部一样！

事后，我定下神来之后，对于自己当时，第一眼看到这样的情景之后，竟会如此之吃惊，颇为不解。因为这样的眼睛，我见到过，在蔡根富家中看到过的那块煤精，就是这样的颜色和形状。

而且，脸上的上部，打横生著一只极大的眼睛，大到了将近三十公分，这样的脸谱，我也见过，我买的那个维奇奇大神的脸谱，就是那样子的！

可是，单看到一只大眼睛，和一具没有生命的面谱，跟一个活生生的，有著这样极大独眼的人，大不相同了。我不如呆了多久，只记得第一句话是："天，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蔡根富那只眼睛，仍然盯著我："花丝早已告诉过你，我变成了维奇奇大神！"

我陡地尖叫了起来："不！"

我在叫了一声之后，突然提出了一个十分幼稚可笑的问题："你化了装，你化装成这样是为了什么？吓什么人？"

蔡根富向我走近来。事实上，他本来就离我极近，当他走出一步之后，他已经和我变得面对面，鼻尖之间的距离，不会超过十公分。

他并没有说话，但是我知道他离得我如此之近的原因，是想叫我看清楚，他如今的模样是不是化装所造成的结果。

如果说我刚才第一眼见到他的时候，我感到了吃惊，那么这时，我真的不如用什么字眼来形容自己才好，我陡地尖叫了起来，那是不能控制的尖叫，我一面叫，一面后退，我听到别的声响，那是我在后退之际不知撞到了什么东西所发出来的。最后，是"砰"地一声巨响，我竟然撞穿了门。

而门外就是阶梯，所以当我一撞穿了门之后，我就整个人跌了下来。

我至少有一分钟之久，什么也看不到，然后，我看到很多黑人俯身来看我。本来，被那么多黑人在如此近距离观察，也不是一件愉快的事，但这时，我却感到所有俯身在看我的人，个个可爱得如同天使一样。因为他们至少都是和我一样的，在脸上有一对小小的眼睛，而不是脸上只有一只巨大眼睛的怪物！

我挣扎著站起身来，勉力使自己的身子挺直，向上看去，原来我一直滚跌下来，而且滚出了相当远，当我抬头向上看去之际，看到花丝屋子的门歪在一边。

这时候，有个警员走过来，说道："先生，你需要什么帮忙？"

我忙道："那房子——你立刻守住这房子，不准任何人接近！"

那警员用一种极奇异的目光望定我。

我知道自己的话有点古怪，定了定神：“请通知奥干古达先生，他是司法部的官员，就说是我——我叫卫斯理。在这里等他，有极其紧急的事情，要他立刻就来！”

那警员总算听懂了我的话，急急走了开去，我推开了身边的几个人，又向花丝的住所走去。等我再推门走进去时，房间里一个人都没有。

我扶起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从我在离开那家商店，发觉被人跟踪，而由里耶带我到这里来，其间的经过，不过两小时。可是在这两小时之间，直到那时，我已坐了下来，而且肯定自己并没有什么危险，我的心里还在剧烈地跳动著。

我的眼前，还晃漾著蔡根富那可怕得令人全身血液为之僵凝的怪脸——鼻子、口、耳朵，全和常人一样，就是在整个脸的上半部，有著一只如此骇人的眼睛！

当我坐下来之后，喘著气，脑中一片混乱，全然无法整理一下思绪，去想想在蔡根富的身上，突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奥干古达来得出乎意料的快，比拉尔和他一起来：或许，是我在一片混乱之中，不知时光之既过，所以觉得他们两人一下子就来了。

奥干古达先冲进来，大声道：“卫斯理，发生了什么事？”

比拉尔也用同样的问题问著我，我先深深吸了一口气：“我在这里，见到了蔡根富。”

我这句话一出口，奥干古达和比拉尔两人，登时紧张了起来，奥干古达忙道：“在哪里，现在他在哪里？”

他一面说，一面四面看著，像是想在这个狭窄的空间中，将蔡根富找出来一样。我摇著头：“我不知道他在哪里！”

奥干古达呆了一呆：“你不知道他在哪里，这是什么意思？你说你见过他，而又由他离去？”

我点了点头，奥干古达十分生气：“好，我想知道，当他自由离去时，你在作什么？”

我指著那扇被撞开了的门，指著门外的阶梯，据实道：“当时我吓坏了，只顾后退，撞破了这扇门，跌了出去，滚下阶梯，一直跌到街上。等我再到屋子时，他们已经不见了！”

我说得相当缓慢，而他们两人在听完了我的话之后，也呆住了。

我们三人相处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彼此之间的了解相当深。他们两人自然都知道，如果有什么事，可以将我弄得如此狼狈的话，那么这件事，一定不寻常之至！奥干古达本来的神态，显然想责备我何以任凭蔡根富“自由离去”。而当我刚才讲那几句话的时候，神情一定犹有余悸，所以他在呆了一呆之后，放软了声调：“发生了什么事？”

我毫不隐瞒，将我准备独自行动开始讲起，一直讲到事情最后为止。我虽然讲得详细，但是并没有花了多少时间。我注意到，当我讲到

一半的时候，奥干古达的神情，就变得十分难看，而且喃喃自语，不知道在讲些什么。而等我讲到蔡根富如今的样子之际，奥干古达陡地转过身去，面对著墙。

这时，我看不到他脸上的神情，但是我却可以看到他宽大的嘴部，在微微发著抖。

一直等我讲完了之后，他还是那样站著。比拉尔也发现了他神态十分异特，先看了看他，才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道：“我真的不知道！”

奥干古达突然道：“蔡根富变成了维奇奇大神！”

我和比拉尔互望了一眼，都不禁苦笑了起来。但是我却立即明白了何以奥干古达的神态变得如此怪异的原因。对我和比拉尔来说，“维奇奇大神”是一个十分陌生的神的名字，不会有什么特别的感受。

可是奥干古达却不同，他是当地的土人，一定从小就知道维奇奇大神是怎样的一个神，更可能知道许多维奇奇大神联系在一起的事，他实际上，比我和比拉尔两人，更加害怕！

我的估计没有错，奥干古达在讲完了那句话之后，转过身来。他脸上肌肉抽搐著，而他的双眼之中所流露出来的那种恐惧，我从来未曾也在人类的眼睛之中看到过。他又喃喃地说了一句话。

这句话，他在我叙述的时候讲过很多次，当时我并没有十分留意。直到这时，我才听出他在说：“我们完了！我们完了！”

比拉尔在当地住的时间比较久，他对维奇奇大神的了解，当然也比我深。

比拉尔低声道：“在他们的传说之中，维奇奇大神，具有极大的神通，而且是一个灾祸之神，和许多大自然的灾害、死亡，联系在一起。”

我看到奥干古达的神情，虽然明知他曾经受过高等教育，但是我却一点也没有嘲笑他的意思。我走过去，将手按在他的肩上，使他略为镇定一些：“我们是不是先离开这里！”

他有点失神落魄，看他的样子，像是勉力要使自己镇定下来，可是也至少在我提出了这个建议之后半分钟，他才点了点头。

我又道：“蔡根富在这里躲过一个时期，要派人看牢这里？”

奥干古达答道：“是的，看守。不，封锁，我会叫人封锁这里！”

我仍然有点不明白他为何将事情看得如此严重。他一面说著，一面向外走去，仍然魂不守舍，一脚在阶梯上踏了个空，若不是我抓住，也要像我一样，一直滚跌到街上去了。

我们到了街上，他们两人来的时候，由一位警员送来，奥干古达和那警员匆匆讲了几句话，我们就一起上了车，我与比拉尔，坚决不让奥干古达驾车，结果由比拉尔驾车，直驶向奥干古达的住所。

奥干古达在进门之后，就大口地喝著酒，一连喝了三大口，才吁了

一口气。

我们三人一起坐下来，奥干古达望了我们一会，才道：“灾祸来了！”

第八部：“眼睛”是活的！

我和比拉尔都不出声，因为我们都看出，奥干古达已经准备向我们讲述有关维奇奇大神的事，我们若是胡乱发问，反倒会打断他的话头。

他停了一停，又重覆了一句：“灾祸来了！”

然后，又停顿了一会，才继续道：“我国的人口，大抵是二百六十万，约莫有百分之三十，住在几个城市之中，还有百分之七十左右，住在山区中，还过著相当原始的生活。”

我不明白何以奥干古达在如今这个节骨眼上，忽然讲起他国家的人民状况起来。而且他所讲的，也没什么特别之处，一般来说，所有非洲的国家，全是这样。

我仍然没有打断他的话头，他又道：“不论是住在城市中的也好，是住在山区的也好，我们的人——”他说到这里，苦笑了一下：“你们可以在我身上看得出，维奇奇大神在我国人民的心目之中，印象是如何之深刻！”

奥干古达是一个政府高官，受过现代文明的薰陶，可是当他提及维奇奇大神之际，声音竟也在不由自主地发颤，那么，其余人的反应，可想而知。他用他自己来作例子，容易叫人明白。

奥干古达又道：“在我们古老的传说之中，占了我们国境三分之二面积的维奇奇山脉，是由维奇奇大神所创造的。传说自然古老，古老到了那是若干年之前的事，已经无从查考。”

他像是怕我们不明白，一面说，一面做著手势，加强语气。

我道：“我明白，这种古老的传说，每一个民族都有。中国的西北地区，有世界屋脊之称，在古老的传说之中，也是由一个叫共工的神，撞断了一根柱子所形成。”

奥干古达呆了片刻，问道：“你们对这个神，是尊敬还是恐惧？”

我笑了起来：“中国人传统中各种各样的神实在太多，这种神，不算是热门，甚至于有许多人不知道有共工这个神！”

奥干古达苦笑了一下：“维奇奇大神不同。当他创造了那座如此雄伟的高山之际，所有的生物，全都颤动，抖瑟，为他的威力所震慑，接著，维奇奇大神还现出了他的样子来，要人信奉他，服从他，谁不服从，谁就死亡！”

奥干古达讲到这里，我又忍不住道：“那也不足为奇，几乎所有的神，全是那样的！”

奥干古达苦笑一下：“事情不止那么简单，维奇奇大神，在维奇奇山的一个山洞之中，留下了一幅巨大的石刻画，显示了他的形象，并且还说，他会来，会来看看当时答应信奉他的人，是不是还遵守诺言。”

比拉尔道：“既然你们的人民还是如此对之印象深刻，那么，即使是

大神再来，非但不会生气，而且还会高兴，说不定再赐你们一座大煤矿！”

奥干古达瞪了比拉尔一眼：“问题不在这里。对于维奇奇大神的传说，我始终认为，那只是传说。尽管人人都知道大神是什么样子的，可是大神却从来也没有出现过。如今，忽然有了一个人，他有著和常人绝对不同的外形，而这种外形，又恰好是维奇奇大神的外形，如果他在群众之中露面，你想想，会发生什么事？”

这一番话，倒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本来，当奥干古达频说“灾祸”之际，我还以为他一定是指大神会带来自然灾害而言。可是如今看来，他心中所忧虑的，并不是自然的灾害。

我完全可以明白他的意思。他们的民族，对于维奇奇大神既然如此崇拜，如果大神忽然出现，那么毫无疑问，所有的人，必然将站到大神的一边，而这个国家的政治体系、社会秩序，可以在一夜之间，完全崩溃，不再存在，而一切听命于“维奇奇大神”！

奥干古达一笑，我忙道：“你可以放心，我并不以为蔡根富有这样的野心，他只不过想到山区去——”

奥干古达打断了我的话头，说道：“从山区开始，然后到城市。”

我苦笑道：“我仍然不以为蔡根富想统治你们二百六十万人民！”

奥干古达道：“你怎么还不明白，并不是他想不想统治的问题，而是只要人们一知道他的存在，就会自然而然向他膜拜！”

比拉尔突然道：“你也会？”

奥干古达神情苦涩：“我不敢保证我自己不会！”

当他说了这句话之后，我们都有好一会不再开口。比拉尔向我望来，我在他的神情上，已经知道他想问我什么，所以我立时道：“绝不是化装，像是那块煤精，整个地嵌进了他脸的上半部！”

比拉尔道：“如果是这样，他如何还能活著！”

我和奥干古达面面相觑，答不上来。事情发展到如今这一地步，那比蔡根富在矿坑之中，无缘无故杀了二十多个人，更加复杂，更加严重，也更多疑点和不可思议！我在想了片刻之后才道：“如今最要紧的是找到蔡根富，找到他，再好好问他！”

比拉尔道：“维奇奇山区这样大，上哪里去找他！”

奥干古达道：“这倒容易，根本不用我们去找。我相信他如果在山区中出现，尽管山区中没有什么通讯设备，但不必几天，消息一定会传开去，不知道会有多少人涌向他所在的地区！”

我心中也不禁暗暗吃惊：“我举一个例子——如果有一队军队，奉命去逮捕他，而看到了他的样子之后，是不是会违抗命令？”

奥干古达伸手在脸上重重抹著：“毫无疑问，军队会变成他的军队，而且将会是世界上最忠心、最勇敢的军队！”

奥干古达伸手在脸上重重抹著：“毫无疑问，军队会变成他的军队，而且将会是世界上最忠心、最勇敢的军队！”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是那样，那就要阻止他在群众中露面！”

奥干古达神情悲哀地摇著头，我急急地道：“情形和你想像的多少有点不同。蔡根富不一定要从山区开始，在城市中，他一样可以发挥他那种无比的影响力，可是他却一直是在花丝的家中躲著，而且还用布遮著头，不让人家看他！”

奥干古达听了我的话之后，先是呆了半晌。然后，像是服食了兴奋剂一样，直跳了起来：“对！事情和我所想的，多少有点不同！”

我道：“你应该庆幸，变成了维奇奇大神的是一个中国人，而不是你的同胞！”

奥干古达呆了半晌：“可是他和花丝在一起！而且，你说，蔡根富已经有了一种神奇的力量，能使你在刹那之间失去了知觉？”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很难形容，并不是失去了知觉，而是当他一蹤到我的时候，在突然之间，丧失了一切活动能力！”

奥干古达的神情又变得苦涩了起来：“维奇奇大神的外貌，又有这种神奇的力量，那实在……不知道事情发展下去会怎么样！”

事情发展下去会怎么样，真是难以想像，因为我们对于所发生的一些事，只知道这些事发生了，至于这些事是怎么发生的，却一无所知！

我和奥干古达互望著，一直未曾出过声的比拉尔道：“现在我们该怎么办？总应该先找到蔡根富再说！”

奥干古达苦笑了一下：“现在要找他更难了，每一个人，都会宁愿牺牲自己性命去庇护他，因为他是维奇奇大神！”

比拉尔道：“我的意思，当然不是出动军警去找他，而是我们三个人去找他！”

奥干古达无助地摊著手，在山岭起伏，有的地方甚至在地图上还是一片空白的情形之下，要去找一个人，那实在没有可能。

我站了起来，来回踱著，突然之间，我想到了奥干古达讲过的一件事。我忙道：“奥干古达，你说过，在山区中，有一个地方，有一幅壁画，是维奇奇大神留下来的？”

奥干古达点头道：“是！”

我道：“你到过那地方，见过那幅壁画？”

奥干古达道：“是的。那幅巨大的壁画，的确神奇和不可解释。当时，我准备向全世界宣布这件事，这幅壁画，不知是多少年前留下来的，在人类的文明史上，一定极其重要。但是后来经过一连串的会议，我们考虑到了这件事如果公布出来，对于我国国民的心理影响实在太大，所以才作罢。”

我道：“我有点不明白，你的意思是，你的国民，不知道有这样一件

事？”

奥干古达道：“知道的，但只是传说，那幅巨大的壁画所在处，十分难以到达，只有极少数当地的族人确实地知道，而那些族人又与世隔绝，不和其他人往来，所以其余的人，都在信与不信之间。”

我道：“那幅壁画是在——”

奥干古达不等我说完，就道：“是在一个巨大的山洞之中。”

我凑近他：“蔡根富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我们还不知道，但是在我和蔡根富的应对之中，发现他的智慧，比一个寻常的煤矿管工高得多，那只巨大的眼睛如果和他已结为一体，那么，总有一天，蔡根富会知道自己成了维奇奇大神，他一定会去看那幅壁画，弄明白自己是怎么来的！”

奥干古达盯著我，神情紧张之极，过了片刻，他才道：“你是说，他会到那山洞去？”

我点了点头，说道：“一定会！”

奥干古达来回踱了几步，神情又紧张又委决不下，我和比拉尔齐声道：“你还在考虑什么？”

奥干古达停了下来，苦笑道：“不瞒你们说，我也认为卫斯理所讲有理，蔡根富会到那山洞去。可是……可是……说来惭愧，要是叫我去面对一个活生生的维奇奇大神，我实在不敢！”

虽然我心中有好笑的感觉，但是我却实在笑不出来，比拉尔已经道：“不要紧，要是你害怕，不敢去的话，我和卫斯理去就行了！”

奥干古达转过身去，我们都看不到他脸上的神情。但是照情形看来，他显然是在作一个重大的决定。约莫过了半分钟，他转回身来，神情已变得十分坚决：“我决定了，我去！我们三个人一起去！”

比拉尔和我互望了一眼，我们两人都很高兴，为奥干古达下定决心，克服了他心中的恐惧而高兴。要克服多少年下来，传统思想影响的恐惧，绝不是容易的事，而奥干古达做到了这一点，那自然值得高兴。

而当奥干古达一旦克服了他内心的恐惧，而有了决定之后，他的神情不再犹疑，他干练的才能又显露了出来。他挥著手：“刚才我说我们三人一起去，可是我提醒你们，此去可能有极度危险！”

比拉尔道：“我们全是成年人，自己可以决定。”

我大声道：“三位一体，我们一定在一起。”

奥干古达道：“好，那我们就分工合作，我去准备直升机，比拉尔去准备爬山的工具，卫斯理去准备乾粮、食水——”

他讲到这里，我举起了手来：“这些准备工作，比拉尔可以做。”

奥干古达望著我，道：“那你准备干什么？”

我道：“你们要准备多久？”

比拉尔道：“有四小时，足够了！”

我道：“有四小时，我也足够了！我可以在四小时之后，赶来和你们会合！”

奥干古达和比拉尔一起盯著我，奥干古达道：“不，不准你一个人到煤矿去！”

他显然是从我的矿工服饰中看出了我是准备一个人到一四四小组的矿坑中去的。本来，要不是遇上了里耶的跟踪，又见到了蔡根富的话，我的确已经只身去涉险了！

此际，我想利用这四小时的时间，却并不是再想到矿坑去，所以我一听得奥干古达这样说，我笑了起来，说道：“放心，我已经暂时放弃了深入矿坑的念头，现在，去找蔡根富，比什么都重要！”

比拉尔道：“那你准备干什么？”

我指著上面，道：“上面，在蔡根富房间的写字台中，有著一块眼睛形的煤精。我可以肯定，这块煤精，和嵌进了蔡根富的头上，使蔡根富变成了维奇奇大神的那一块，是一模一样的。我要趁这四小时的时间，彻底研究一下那东西！”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互望了一眼，神情都有点惊异，我看出他们心中在疑惧的是什么，我道：“你们可以放心，在我看来，那块煤精，是死的！”

奥干古达尖声叫了起来：“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世上没有活的煤精！”

我摊了摊手：“我还称那东西为煤精，因为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但不论它是什么东西，它一定是活的。你以为蔡根富是自己将那东西放在脸上，再用锤子打进脸中去的么？”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两人，因为我的话，都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我又道：“而且，矿坑中还有一百零六块那东西呢？或者说，一百零五块，因为其中有一块，已经到了蔡根富的脸上！”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的脸色更难看，我不顾他们的反应，继续道：“而且，我认为那条使中士不知所终的通道，并不是蔡根富弄出来的，而是那一百零六个东西造成的。中士如果牺牲了，那一定是那一百零六个东西的牺牲品！”

奥干古达的声音更尖，叫道：“别说了，你要去研究那东西，只管去研究好了！”

他一面叫著，一面急速地喘著气。

我道：“希望我会有结果。我们该同时开始行动了！我会驾驶直升机，不必另外再找驾驶员了！”

奥干古达缓过了一口气来，但是仍然大有惧色地抬头向上望了一眼。

比拉尔喃喃地道：“但愿你有所发现！”

他们两人向我挥著手，我送他们出去，约定了四小时之后，由奥干古达派车来接我到机场去，比拉尔则自己直接去机场。

看到他们两人离去之后，我回到了屋子之中，走上楼梯，到了二楼。

在那间重建的蔡根富的房间面前，我停了片刻，心中实在十分紧张。

我假设“那东西”是活的，事实上，我也相信那东西是活的。我在想，如果我一开门，那东西就“扑”了出来的话——一只眼睛，是如何行动，我无法想像——我应该怎么办？如果那东西直扑到我的脸上，硬要挤进我的脸上来，占据我脸的上半部时，我应该怎么样？一想到这里，我也禁不住有不寒而栗之感。

我鼓起了勇气，推开了门，在推开门的一刹那间，我甚至不由自主，伸手遮住了自己的脸。谢天谢地，房间中很平静，并没有什么东西，以不可想像的方式，向我侵袭。

我定了定神，走进了房间，来到了那张简陋的写字台之前，拉开了那个柜门，那块煤精，静静地躺在柜中。

我并不是第一次看到这块煤精了，上次，我也曾将之拿在手中，仔细观察过，当时，一点也不觉得害怕。

但这时，我知道这东西，竟会嵌进入的脸部，使人变成怪物，心中自然有异样的感觉，以致我要伸出手去又缩回来好几次，才硬著头皮，将它取了出来，放在桌面上。

当我的手接触了它，而它仍然没有任何反应之际，胆子大了。我在桌前坐了下来，著亮了灯，照著那块煤精。

这时，我更可以肯定，嵌在蔡根富脸上的，就是那东西。我真不明白，一个人的额部，嵌进了那么巨大的一只异物之后，如何还可以生存。照说，这样体积的一件东西嵌了进去，脑部一定遭到破坏，人也必然死去了！

可是，蔡根富非但活著，而且，还和我所知的蔡根富不同，变成了十分有自信，十分难以对付的一个人！我盯著那块煤精，心中不当它是煤精，只当它是一只巨大眼睛。

不错，那是一只巨大的眼睛，它的“眼白”是棕黄色的，“眼珠”是黑色的。和蔡根富脸上的那只一样。所不同的是在蔡根富脸上的那一只，眼珠中闪耀著一种异样的妖气。而如今在我面前的那一只，眼珠木然，看来只是一块煤块。我双手将那东西取了起来，我立时又注意到了那个直通向“眼珠”的小孔。

那小孔，当然是工具钻出来的，我愣愣地想著。我在想，这一块“煤精”，一定是蔡根富在出事前若干天发现的，只是单独的一件。当他一发现了这件煤精之后，他就觉得这件东西十分古怪，他不能理解。所以，

他才立时通知了道格工程师。可能由于事情实在太怪异，所以道格工程师根本不信，甚至不肯来看一看那东西，所以蔡恨富就只好自己来研究。

假定这东西上的那个小孔，是蔡根富弄出来的，那么，他的目的是什么呢？是“杀死”那东西？是那东西的“眼珠”，令他感到这东西是活的？

我一面想著，一面找到了一柄锤子，无论如何，我要把它弄碎，看个仔细。我开始轻轻敲著，那块煤精丝毫无损，接著，我用力锤下去，那块煤精，发出了一下异样清脆的碎裂之声，裂了开来。当那东西裂了开来之后，我实实在在不能再称之煤精，而必须称之为“那东西”了！

那东西有一层壳，约半公分厚。我用力一锤，就是将那东西棕红色的壳打碎了！

厚壳碎了之后，流出来的，是一种无色、透明、浓稠的液体。我吓了一大跳，唯恐被那种液体，沾染了我的皮肤，我向后一仰身，几乎连人带椅跌倒在地上。

那种透明、浓稠的液体，迅速在桌面上展布，而且流了下来，那情形，就像是打翻了一瓶“水玻璃”一样。我继续向后退，避开与之接触的可能。

那种液体流著，但看来那只是自然现象，并没有什么异状。

我再向桌面望去，“眼珠”也已滚了出来，在那种液体之上。

当我才一敲碎那东西之际，心中对流出来的那种液体，实在十分忌惮，所以退了又退，但等了片刻，见没有什么特殊的动静。我心知要弄清楚那究竟是什么东西，一定需要将这种液体，作十分精密的分析，所以我立时退出了房间，找到了一只玻璃瓶，再回来。

这时，这种液体，已经渐渐开始凝结了，如同胶质果子冻一样。我再胆大，也不敢用手去碰它们，我用一片小木片，挑起了一些，放进了玻璃瓶中。

然后，我将那“眼珠”拨到了地上，用脚踏住它，搓了几搓。

那看来像是煤块一样的“眼珠”，竟像是一种十分硬而韧的橡胶，我无法将之踏扁。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古怪，说不出名堂来的东西。

我曾经假设那东西是活的，可是这时看来，一点也没有活的表现。如果说是生物，那么它的形状像什么呢？我们常见的生物之中，没有一种是这样子的。勉强要加以比拟，只好说它像一个细胞。只有细胞才是这样形状的，最外层是细胞膜（那个被我用锤敲破了的硬壳），圆形的细胞核（那个“眼珠”），和细胞质（那些透明的浓稠的液体）。

自然，细胞的体积，和那东西的体积不能相提并论，那东西的形状，像一只大眼睛，它的组成，就像是一只大细胞！

我又找了一只盒子，将那“眼珠”装了起来，也拨了一两片硬壳进盒子中。然后，我回到了楼下，将盒子和玻璃瓶，一起放在当眼的地方，

准备一有机会，就交给设备完善的化验所去检验，看看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做完了一切，那并没有花去我多少时间，大约只是半小时。我坐了下来，再将整件事，想了一遍。蔡根富在逃走之后，曾再回到那矿坑，那是毫无疑问的事情。他在矿坑中，又遭遇了一些什么？

如果说他遇到了一百个以上的“那东西”，其中的一个侵进了他的头部，“那东西”又是躲在那条通道之中的，那么，中士为什么和他不一样呢？

我又记起，电视摄像管曾经几次被什么东西突然遮住，以致在电视萤光屏上，什么也看不到。阻住电视摄像管的，是不是“那东西”呢？破坏了电视摄像管的，也是“那东西”？

如果说，蔡根富曾利用了一支细长的针，或细长的钻，曾“杀死了”一只“那东西”的话，那么，中士射出的那几十发子弹，是不是也“杀死”了一些“那东西”？

想来想去，我想到我实在还应该到那个通道之中去一次，去看看“那东西”是不是真的躲在那通道之中！但如今我却不够时间，奥干古达随时会派车子来接我的。这几天，我被这件怪异的事，弄得头昏脑胀，完全没有好好休息过，趁此机会，可以稍事休息一下。

我在沙发上靠了下来，闭上眼睛。尽管我的脑中仍然乱得可以，但是实在太疲倦了。没有多久，我已迷迷糊糊，进入了半睡眠状态之中。

也就在这时，我突然被一种异样的声响所骚扰。那种声音，相当难形容，那是一种“达达”声，好像是一个有著厚重的尾巴的动物，正在困难地爬行。

我知道屋中除了我之外，只有一个仆人，这个仆人，不奉召唤，不会出来。本来，我不想去理会这种声音，可是这种声音，却在渐渐向我移近。正当我想撑起身子来，看个究竟之际，我陡地听到了一下惊呼声！

那一下惊呼，令得我整个人都弹了起来，那是一下如此凄厉的惊呼声，它立时使我想起，我在反覆听发生在一四四小组矿坑中发生的事的录音带之际，所听到过的惊呼声，两者之间，可以说毫无分别！

而当我一跳起来之后，看清楚了眼前所发生的事，我也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充满了绝望的惊恐。脑中“轰轰”作响，一再大叫，那是一种本能的反应！

我一跳起来之后，首先看到的，是那个仆人，他正站著，低头望著地下。我第二眼看到的，是为数大约十多只“那东西”！

“那东西”真是活的，它们正缓慢地，但是却固执地在前进。它们前进的方式是先使整个身子弓起，然后放平，像是某一种毛虫一样，当它们的身子放平之际，就发出“达”的一下响。

“那东西”在行动之际，它们的“眼珠”，发出变幻不定的一种光芒。

当我看到他们之际，其中有两只，已经“爬”上了那仆人的脚背。那仆人的双脚，犹如钉在地上，尽管身子发著抖，可是双脚却一动也不能动。我知道他吓呆了！

别说那仆人，我这时也真正吓呆了！

当我可以定过神来之际，大约已经过去了半分钟，最初爬上那仆人双脚的两只“那东西”，已经来到了他的大腿部分，而另外有更多的，爬上了他的双脚。

我陡地叫起来：“抓他们下来！抓他们下来！”

仆人总算听到了我的叫唤，转过头，向我望来。可是他脸上那种绝望和骇然欲绝的神情，显示他根本没有能力抓这些东西下来。

我一面叫著，一面向前走去，客厅中还十分乱，我又走得太急，才走出了一步，便被地上放著的不知是什么东西，绊得跌了一交。

当我仆跌在地上，双手在地上撑著，准备跳起来时，就在我的面前，“达”地一声，一只“那东西”刚好放直它的身子，它梭形的一个尖端，离我的鼻子，不会超过十公分！

我大叫一声，手上没有武器，只是顺手一抓，抓到了一样东西，我根本没有时间去看我抓到的是什么东西，因为“那东西”又弓起了身子来，而就可以贴到我的脸上来了！所以，当我手上一抓到物事之后，立时向著“那东西”重重敲了下去，同时，身子向旁一滚，滚了开去。

我在用力打击“那东西”之后，“那东西”发出了“拍”的一声爆破声，就像是我拍破了一只很厚的汽球一样。我一足而起，直到这时，我才看清，被我抓了来，拍破了“那东西”的，是一具摄影机。“那东西”被我拍破了之后，流出浓稠的液汁。

我再去看那仆人时，看到有两只“那东西”已经来到了他的胸口。从我一举手就拍破了“那东西”看来，“那东西”虽然令人失魂落魄，但是并不难对付。可是仆人显然已被吓呆了，只是双眼凸出，低头看著已经来到了他的胸口，还在向上移动的那两只怪物，而不知抗拒。我正准备扑过去帮他时，就在那时候，在我的身后，传来了一下叫声，同时，枪声响起。

枪声响了又响，每一颗子弹射出，都射中一个已经爬上了仆人身体的怪物身上。子弹穿过了怪物，也穿过了那仆人的身子。

我不记得枪声响了多少下，只记得仆人的身子，因为枪弹射进他的体内而旋转，跌倒，那仆人当然是立即就死去。

当仆人倒地之后，枪声还在继续著，射向并未爬上仆人身子的怪物，每一个怪物被子弹穿过之后，都一样流出浓稠的透明的浆汁来。

我震呆了并不多久，转过身来，看到了持著连发手枪，枪口还在冒烟的奥干古达。

奥干古达的脸色灰白，他握著枪的手指，比他的脸色更白，指节骨突出，可见得他实在用尽了气力。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居然还能够

弹无虚发，由此可知他在射击方面，实有极高造诣。

当我向他望去之际，他也向我望来，他的手指一松，那柄枪跌到了地上。然后，他急速地喘起气来。

就在那一利间，我陡地想起了一件事，讲出了一句看来是不应该在如此情形之下讲出来的话，我道：“蔡根富是无辜的！”

奥干古达点了点头：“是，他是无辜的。他并不是想杀人，只不过是——”

奥干古达一开口之际，声音抖得像是人在剧烈震荡之中，但是他却迅速恢复了平静。

第九部：奥干古达的异动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当然他不必再讲下去，我和他都明白什么意思。蔡根富当日，在一四四小组的矿坑之中，用高压水力采煤机，杀了二十三个人，他实实在在不想杀那些人，只不过想杀爬在那些人身上的那种怪物！

这情形，就像是刚才奥干古达射向那仆人的子弹，他决不是想杀那仆人，而是想射死“那东西”。奥干古达没有别的选择，蔡根富当时的情形也一样，他也没有别的选择，只好这样做！

一想通了这一点，整件事的上半部，便豁然贯通！试想想，突然之间，有一百只以上这样的怪东西出现，如何不引起极度的惊惶？而当蔡根富在用高压水力采煤机中喷出来的水柱，射向那些东西之前，他还能通过电话，紧急求见道格工程师，那已是出奇的镇定了。不过后来，他一定也陷入了半疯狂的状态之中，以致他除了自小就讲惯的土语之外，讲不出第二句话来。

在矿工死了之后，和道格工程师等人到来之前，其中有一个时间的间歇，那时候，照说，那一百零六只“那东西”，应该和矿工同归于尽的了，为什么蔡根富又会用水柱射向道格工程师他们呢？

这是我当时唯一想不通的一点，但是随即我就明白是为什么的了。

奥干古达一直望著我：“天，你究竟做了一些什么事？”

我道：“我什么也没有做，只不过打破了那东西而已，你看，我还留起了一点，在那玻璃瓶中……”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顺手向那放在当眼处的玻璃瓶指去，一指之下，我伸出去的手指，缩不回来了，奥干古达也发出了一下低呼声！

在玻璃瓶中，本来只是一点液体，已经呈冻状，可是这时，却变成了一只“那东西”，正在蠕动著，深棕色之中的那个“眼珠”，在闪著光，看样子，像是正在拚命想挤出玻璃瓶来！

我曾经用细胞来比拟“那东西”，“那东西”，竟然真的像细胞一样，会分裂繁殖，而且在极短的时间中，就可以成长！

我也明白了何以在奥干古达的屋子中，会有那么多“那东西”出现，他们是在楼上成长了之后，再慢慢爬下来的！

我猜测，这一只怪物，由于早已被蔡根富“弄死”了的缘故，所以由“原生质”　我借用了细胞中一个组成部分的名称——变成怪物的时间，比较慢些。如果不是那样的话，一定更快！

而事实上，这时，我和奥干古达都已看到，流出来的液汁，都已凝成了一团一团。

在凝成了一团一团之中，颜色开始变幻，渐渐变成深棕色。

一看到了这样的变化，我和奥干古达两人，都大叫一声，奥干古达

拉著我直奔了出去：“车房里有汽油！”

我已经知道他准备干什么，我绝对同意他的决定。我们奔出屋子，用最快的速度奔进车房，一人提了一桶汽油，再奔回来。

那时，凝聚成一团一团的东西，已变成了深棕色，中间已开始现出一团黑色的东西。

我们将汽油淋上去，退出来，我用打火机打著火，连打火机一起抛进去。“轰”地一声，烈焰燃烧，我们后退著，进了车子，驶出了一百公尺左右，才停下车来，向屋子看看。

这时，浓焰和烈火，已从窗口冒了出来，邻居也发现了失火，有很多人奔过来。

我和奥干古达互望著，各自苦笑，都只好希望火能够彻底消灭这种东西！不多久，消防车也来了，当消防员和消防官跳下车来，准备救火时，奥干古达下了车，大声叫道：“不要扑救，让它烧！”

在附近的所有人，都以极度的错愕的眼光望定了奥干古达，但显然由于奥干古达在这个国家中的地位高，是以没有人敢提出异议来。

再过一会，警方人员也来了，奥干古达要警方人员将附近聚集的人全驱散。火足足烧了一小时，才逐渐弱了下来，奥干古达的豪华住宅，也只剩下了一个空壳子。奥干古达望了我一眼，低声道：“他们完了？”

我道：“要去看一看才能知道，可是如今，我们无法进入火场。”

奥干古达将消防官召了来，吩咐他向屋子射水，又过了半小时，我和奥干古达一起利用消防员的装备，进入了火场。

这一场火，烧得极其彻底，当我们又走进屋子之际，几乎什么也没有剩下。

比拉尔曾利用这里，作为研究蔡根富事件的总部，一切有关资料，也全在这屋子里，这时，也烧了个乾干净净，一点都没有剩下。

我们仔细看屋中的一切，直到肯定完全没有“那东西”的踪迹了，才算是松了一口气。

而当我们下楼之后，看到比拉尔气急败坏地冲了进来，原来早已过了我们约定的时间，比拉尔在机场等我们，不见我们去，才找了来的。

他一看到我和奥干古达，连声追问发生了什么事，我说道：“我会对你详细说的，请你别心急。”

比拉尔道：“我们原来的计画取消了么？”

奥干古达道：“当然去，这就出发！”

比拉尔的神情十分疑惑，我们两人拉著他进了车，直驶机场。

三十分钟后，直升机升空，在直升机中，奥干古达表现得很沉默，我一面驾机，一面将事情的经过，告诉了比拉尔。

比拉尔听得脸色发青，等我讲完之后，他呆了半晌：“要不是奥干古

达恰好赶来，你……只怕……也……”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战，向奥干古达望去：“你是怎么会忽然回来的？”

奥干古达苦笑道：“我自己也说不上来，我安排好了直升机，时间还有多，我总觉得有点不放心，怕卫斯理会闯祸，所以回来看看，谁知道才一进门，就看到了……看到了如此可怕的情景。当时，我除了拔枪射击之外，简直就不能做别的事。”

比拉尔道：“绝没有人怪你拔枪，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下，都会这样！”

我说道：“现在，蔡根富在矿坑中杀人之谜，总算已经解决了！”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沉默了片刻，奥干古达才叹了一口气：“是，蔡根富没有罪，他并不想杀人，他只不过想杀死那些怪物！”

比拉尔苦笑道：“如果不是蔡根富又发生了变化，事情已可以结束了！”

奥干古达发出了“咕”地一声，吞下了一口口水。我道：“在蔡根富身上发生的变化，也有了初步的推测。那东西，加上人，就成了维奇奇大神！”

比拉尔叫了起来：“天，那东西！那东西究竟是什么东西？”

奥干古达不出声，我也不出声，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在未有进一步资料之前，我们只好称之为一种不知名的生物！”

奥干古达道：“怪物！”

我苦笑：“别忘了，这种生物和人结合，就是你们所崇拜的大神！”

奥干古达摇著头，道：“我们并不崇拜维奇奇大神，只是恐惧，因为那是灾祸之神，他会带来种种人力无法预防的灾祸！这种恐惧，不知多少年来，深入人心！”

我思绪仍相当乱，对照著地图，向前飞著。我们已到了连绵不断的山岭上空，估计还有十余小时的飞行，就可以到达目的地的上空。据奥干古达说，在直升机降落之后，还至少有一日行程，那是极其艰苦的旅程，所以我提议大家轮流休息。

奥干古达和比拉尔，都没有异议，可是看他们的情形，无论如何不像是睡得著。

比拉尔在不断地道：“事情会发展到这一地步，真是想不到！”

奥干古达则叹道：“我早就知道，事情有著太多不可测的因素！”

我忍不住道：“所有不可测的事，都可以揭露其真相，我们已经逐步接近事实了！”

奥干古达苦笑道：“真正的事实真相，可能比我们估计更加骇人！”

我道：“那也是没有办法可想的事，总之，我们一定要探索到最后为

止！”

在我这句话之后，是长时间的沉默。我注视著窗外，下面起伏的山岭，无穷无尽，向四面八方，伸延开去。整个维奇奇山脉，幅员极其广大。我想起了当地土人的传说：整个山脉，全是维奇奇大神创造的！

这种像眼睛一样的怪物，竟有那么大的力量？实在不可想像。但是，从“那东西”

一破裂之后，在转眼之间，就可以化生出许多只来看，又似乎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事了！

我驾驶了四小时，脑中一直被各式各样的想像占据著，四小时后，我离开了驾驶座，由比拉尔驾驶。不多久，飞越过了一个在山中的大湖。自上面看下去，大湖的湖水，极其平静。

直升机继续向前飞，我对奥干古达道：“除非蔡根富不到那个山洞去，不然，他决计不会有那么快的交通工具，我们一定可以先到那山洞中等他出现！”

奥干古达道：“如果他来的话！”

我道：“如果蔡根富如你所说，要利用他维奇奇大神的身份，影响一大群人，我想不出他还有什么更好的地方可以去！”

奥干古达叹了一口气，比拉尔道：“就算见到了他，又怎么样？将那东西从他的脸上，硬挖下来？”

比拉尔忽然问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不禁呆了一呆，这是我未曾想到过的。

真的，见到了蔡根富，那又怎么样呢？是不是将“那东西”自他的脸上挖下来？挖下来之后，蔡根富的脸会变成什么样子？是恢复原状，还是留下一个血淋淋的大洞？想到这里，真叫人不由自主，背脊发凉。想到了这种事，叫人感到死亡不可怕，可怕的是完全不可测的，超越人类知识范围以外的怪事！

我呆了半晌，才道：“至少我们可以在蔡根富的口中，知道是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有些我们已经知道了，有些我们还不知道，一定要在他身上弄明白。”

比拉尔没有再出声，又四小时后，他交由奥干古达驾驶，而在奥干古达驾驶了三小时后，最后一小时的航程，由我驾驶著。

这时，已经过了黑夜，到了天明时分。不多久，朝阳升起，我们已经在密密层层山峦的中间，向四面八方望去，除了山之外，什么也见不到。

我很想问奥干古达上次怎么在这样的崇山峻岭之中找到那个山洞，可是我提了两三次，奥干古达都支吾其词，没有直接回答我，我自然也不好意思再追问下去，可是又想不出他有什么难言之隐。

到了天色大明，我根据地图上的指示，开始低飞，找到了一个比较平坦的山头，停下了直升机。等到机翼的“轧轧”声停止，我跳下了直升机时，简直有置身于另一个星球上的感觉。

附近的山形十分奇特，长满了大树，全然无路可走。比拉尔忙著将他准备好的装备、食物搬出来。我和奥干古达各自背负了一些，我用一柄锋利的刀开路，向山下走去，到了半山。

奥干古达指著一条依稀可以看到，但是已长满了灌木的小路：“就是这条路！”

比拉尔道：“上次你也是走这条路去的？”

奥干古达不出声，只是用力挥著利刀，去斩路上的灌木。我和比拉尔互望了一眼，比拉尔大有不满的神情，我却只是奇怪。

因为自从我们三人见面以来，坦诚相对，可是为什么一提起这件事，奥干古达就变得如此支吾？

我知道奥干古达这样做，一定有他的苦衷，所以当我看出比拉尔有进一步责问的意思时，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暂时不必追究。

比拉尔仍然神情相当愤怒，奥干古达却向前急急走著。我和比拉尔跟在后面——我们除了跟在他后面之外，别无他法，因为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何处才是那个有大壁画的山洞所在处，而他曾经到过一次。

奥干古达给我的地图，也只有直升机降落的那个山头的所在处，至于下了直升机之后，应该如何走，只有他一个人才知道！

我们跟著奥干古达，一直走了几个小时，才在一道山溪旁，停了下来，一面休息，一面进食。在这时候，我更感到奥干古达的神态，和以前有所不同，他甚至有意离得我们相当远，自己一个人，坐在山溪旁的一块大石上。

我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秉著中国人的传统，比较含畜，但是比拉尔却不同，他是西方人，而且，他认识奥干古达的时间比我长。尽管我一再暗示，可是比拉尔还是忍不住，大声道：“奥干古达，我们三个人，三位一体，你是早已经承认了的！”

奥干古达向我们望来：“是啊，现在，我们在一起！”

比拉尔道：“在一起，要坦诚相对才好！”

奥干古达听到了比拉尔这样直接的责问，低下了头一会，才抬起头来：“我没有什么事瞒著你们，真的没有，信不信随便你们！”

我吸了一口气：“可是，你……有点不同。”

奥干古达苦笑道：“请原谅我，愈是离目的地近，我心中的恐惧……就愈甚！”

我和比拉尔互望了一眼，对奥干古达都不再生气，反倒同情起来，我们都认为奥干古达受了传统的影响，是以产生了心理上的恐惧，因而变得精神恍惚！

比拉尔也没有再责问下去，我们休息了一小时，又继续前进，愈向前走，看来四周围的环境，也愈是荒凉。奇怪的是，经过之处，完全没有动物。本来这样的山岭地区，应该十分多动物才是，可是完全见不到，只是许许多多的树木，有的树木上，缠满了手臂粗细的藤。

当晚，我们在山中露宿，轮流值夜。我被安排在最后一班，而比拉尔最先轮值。这样的轮班次序，看来虽然无关紧要，但却有相当干系。

如果我值第一班，奥干古达来接替我，我被替下来之后，一定十分疲倦，那么，在熟睡中，我可能什么声音也听不到。

但如今我是接奥干古达的班，已经有了相当时间的休息，所以，即使轻微的声音，也可以令得我醒过来，而我就是被那种轻微的声音弄醒的。

起先，我以为那只不过是风声，我看了看手表，离我轮值的时间，不过四十分钟，反正已经睡够了，我没打算再睡。

山间十分静，那声音虽然低，但如果凝神细听，还是可以听得到。我已经辨认出那不像是风声，仔细听来，像是有人在哭泣！

真是不可思议，山里怎会有人在哭？比拉尔就在我身边，只有奥干古达在帐篷外面。

难道，在外面哭泣的是奥干古达？

一想到了这点，心中的疑惑，到了顶点，悄悄揭开了帐篷，向外看去。天色十分黑，我只是勉强可以看到奥干古达离我大约在二十公尺开外，身子伏在一株大树的树干上，背对著我。

虽然他背对著我，可是他的背部却在抽搐著，而且那种哭泣声，正是从他那边传来。

我心中的疑惑，真是到了极点。奥干古达给我的印象，是一个极其能干、自信、坚强的人。我实在想不到他竟然也有如此软弱的内心，会在晚上一个人偷偷地哭！

我本来想走过去问他为什么这样，可是我才将帐篷揭开了一些，立时又放了下来。

那是因为在刹那之间，我觉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奥干古达会有这样奇特的行动，一定有极其重大的原因！我还是不要去惊动他，静静地观察一下的好。

我尽量使自己不发出任何声音来。事实上，奥干古达所发出的哭泣声也极其低微，要不是山野间是如此寂静的话，我也不容易听得见！

奥干古达伏在树上，足足有十分钟之久，维持原来的姿势不变。我刚觉得有点不耐烦，就看到他移动了一下身子，先是将身子挺直，然后退后了两步，再然后，整个人仆向下，伏在地上。他伏在地上的那姿势，全然是一种膜拜的姿势。只有最虔诚的宗教信徒，才会对他所崇敬的神摆出这样的姿势来！

我仍然一声不出地看著他，看到他伏了片刻，双手扬起，上身也扬

起，然后，双手又缓缓按在地上。我知道自己料得不错，他正在进行某一宗教仪式。

他连续作了六七下这样的动作之后，又发出了一阵呜咽声来，然后喃喃自语著。

由于我和他之间距离相隔相当远，他的讲话声又极其低微，是以根本听不出他在讲些什么，只是可以感得到，他的语音十分痛苦，而且使用的语言，也是当地的土语。

又过了几分钟，奥干古达的身子直了起来，变成了直挺挺地跪在地上。

当他跪在地上的时候，仍然是背对著我，我仍然看不到他脸部的神情，我只是看到他做了一个十分奇特的动作。他低下头，拉开自己的衣服来，看情形，像是在察看他自己的胸口！

一个人何以会对自己的胸口发生兴趣，这真是莫名其妙之至。我看他不但看著自己的胸口，而且用一只手，向自己的胸口按了一按，然后发出了一下虽然低沉，但是极其沉痛的呻吟声。

这一下呻吟声将我吓了一大跳，我可以肯定，我的朋友奥干古达，一定正遭遇著极度的困难。任何人，如果不是心中有极大的难题，决不会发出这样沉痛的呻吟声！奥干古达既然有了困难，我当然要设法帮助他！所以我已决定走出去问个究竟了。

可是就在这时，情形又有了变化，奥干古达身子一挺，陡地站了起来，我看到他双手紧捏著拳，挥动著。看起来倒像是在他的前面，有一个什么极其凶恶的敌人。

但是随即我便发现，他并不是想打击什么人，他是在跳舞！那是一种舞姿十分奇特的舞蹈，动作夸张而简单，极有原始风味！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心中不禁啼笑皆非，实在不知他在捣什么鬼。

他在舞蹈之际，身子旋转著，有几次，转得脸向著我，由于距离和黑暗，我也看不清他脸上的神情，不过从他舞蹈的动作，愈来愈轻松的情形看来，似乎刚才我的判断错了！

这时，他不但跳著舞，而且口中还哼著一种节奏十分古怪的曲调，那种曲调，听来倒有点像中国码头工人在肩负重物之际所发出来的“杭唷”、“杭唷”声。

他连续哼了、舞了十多分钟，就停了下来。我看到他静静站著，取出烟来，点著。

当他点烟之际，我藉著火光，看到了他脸上的神情，看来十分平静，完全不像有什么事发生过。我心中不禁好笑，心想非洲人到底是非洲人，半夜三更，做点古怪行动出来，或许是他们的传统！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就没有再看下去，退回几步，躺了下来。

我躺下之后不久，听到了脚步声，那一定是奥干古达来唤醒我换班轮值了。我想，他既然拣在一个人的时候做这样古怪的动作，一定不会

喜欢人家知道，所以我假作睡著。

帐幕撩开，奥干古达进来，摇著我的身子，我睁开眼，装出一副迷迷蒙蒙的神情。

这时，我和他距离极近，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一点也没有异状。

他压低声音：“轮到你了！外面很静，什么事也没有！”

我一面答应著，一面忍不住向他的胸口看了一眼，因为刚才我曾看到他全神贯注地低头望著自己的胸口。当然，我向他胸口看去的时候，十分技巧，绝不让他知道我在看他。

自然，我看了一眼，也看不出什么来，刚才，他曾拉开衣衫，但现在，衣衫的钮扣已经全扣好了！

我打了一个呵欠，披上一件外衣，走了出去。

我在刚才奥干古达伏过的地方，以及那株树前，停留了片刻，然后回到帐幕旁。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一直停留在帐幕之旁，想留意奥干古达是不是有什么异动。可是却一点异动都没有。

等到天亮，比拉尔先醒过来，奥干古达跟著也醒了，比拉尔弄著了火，煮早餐。奥干古达看来完全没有异样，我也将事情放过一边，没有和比拉尔讲起。

用完了早餐，我们继续向前走，又翻了一个山头之后，所经过的路，全是地形类似峡谷的森林。奥干古达不断地挥著刀，在前面开路，我和比拉尔跟在他后面。比拉尔好几次，像是有话要对我说，但是却没有开口。一直到中午时分，他才到我的身边：“卫斯理，你不觉得奥干古达有点古怪么？”

我愣了一愣：“你发现了什么？”

比拉尔显然想不到我会这样反问他，也呆了片刻，才道：“一切事显然和维奇奇大神有关。他既然曾到过那个山洞，为什么直到如今为止，他只是埋头赶路，一点也不和我们提起那山洞的一切？”

我吸了一口气，不知怎么回答才好。奥干古达的态度，的确十分可疑。比拉尔说得对，他非但不愿意提起那山洞中有关的一切，连他上次是怎么来的，我和比拉尔都问过他，他也支吾其词答不上来！

比拉尔又道：“你看这里，根本没有路，也从来不像有人经过。我不相信他来过一次，隔了若干时日之后，还能在这么许多豪山峻岭、原始森林中认出路来！”

我吃了一惊：“你是说他根本没有到过那个山洞？”

比拉尔道：“或许根本没有那个山洞！”

我更加吃惊：“那么，他想带我们到哪里去？”

比拉尔道：“应该向他问明白！”

我向前看去，奥干古达在我们二十公尺之前，手中的刀正砍向前面

的灌木丛，斩开了灌木上的野藤。看来他对于向前走，可以达某一个目的地这一点，具有绝对的信心。

我道：“据他说，今天就可以到达那个山洞，无论如何，我们再赶半天的路，就可以有分晓了！”

比拉尔点了点头，同意了我的建议，然后，他又叹了一口气：“我认识他也很久了，可是从来也没有和他如此隔膜过！”

比拉尔有了和奥干古达隔膜的感觉，当然那是由于奥干古达的态度的确有若干不可解之处的缘故。我又想起他昨夜那种古怪的行动，刚想提出来和比拉尔说一说之际，忽然听得奥干古达大叫一声，双手举起，叫道：“你们快来看！”

我和比拉尔一起向前奔去，来到了他的身边，奥干古达的神情，极其兴奋，指著前面的一片峭壁，道：“看！你们看！”

第十部：巨大无匹的壁画

循他所指看去，只见那峭壁高耸入云，直上直下，形势极其险恶。峭壁上，全是嵯峨的岩石，石角上，挂满了许多山藤，山藤的枝叶和根，向下垂来，蔚为奇观。在奥干古达手指之处，有一道相当狭窄的山缝，看起来十分深。我忙道：“这就是那个山洞的入口？”

奥干古达道：“不！从这条通道穿出去，就可以见到那个山洞！”

他在这样讲的时候，神情十分兴奋，那本来十分正常。可是他可能因为兴奋得过了分，在讲完了那句话之后，又补充了一句：“一定是的！”

如果我和比拉尔两人，对他一点也没有起疑的话，那么就算听了他这句补充，也不会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但如今的情形却不同，我和比拉尔本来心中已经起疑，再听得他那样说，两个人连想也不想，就异口同声问道：“什么叫一定是的，你不是来过一次么？”

峭壁的特征如此明显，如果曾经来过一次，实在不用再加上“一定是的”这样的补充语。奥干古达陡地震动了一下，显然在刹那之间，他也知道自己讲错了什么，他只是望著前面：“穿过了那条山中的通道，就可以到达了！”

他竟不理会我们的问题，话一说完之后，立时向前大踏步走了出去。

我和比拉尔互望了一眼，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比拉尔不要再追问下去。比拉尔一脸愤然之色。奥干古达走得十分快，我们两人略为犹豫了一下，他已奔到了峭壁前的那个山缝口。

我和比拉尔忙跟了上去。奥干古达一到了山缝口，毫不迟疑走了进去。当我们两人也来到山缝口时，向内看去，里面十分黑暗，奥干古达已经走得不见踪影了！

我一面走进去，一面叫道：“奥干古达，你为什么不亮著电筒？”

我的声音，在山腹的通道中，响起了“嗡嗡”的回音。只听得前面，传来奥干古达的回答：“这里没有岔路，不亮电筒也不要紧！”

这时，比拉尔也跟了进来，我们两人都著亮了强力电筒，向前照著。电筒光芒照射处，可以见到奥干古达向前疾行的背影。

我一面向前走，一面打量通道中的情形。通道看来天然形成，大约有十公尺宽，相当高，愈向上，愈是狭。通道中的空气相当潮湿，也很冷。

我和比拉尔加快脚步，不多久，就赶上了奥干古达，奥干古达喘著气，神情呈现著一种异样的兴奋，双眼发直。他走得十分快，我和比拉尔两人都要不由自主地喘著气，才能赶上他。

我们在这山腹的通道中，行进了大约四十分钟。

这四十分钟，可以说是我一生中最奇怪的一段路程，我全然不知自己将走向何处，也不知道何以奥干古达的神态愈来愈反常。我将整件事归纳一下，可是也得不出什么结论来。

四十分钟之后，前面已可以见到光亮。一旦见到光亮，就听到奥干古达怪叫一声，双手举向上，人也向前疾奔而出。

他这种双手举向上，人向前疾奔的姿势，十分异特。就像是世运会的长跑选手，终于跑到了终点，举起了双手冲线的姿势。

山腹之中，何以忽然会有了光亮，我实在莫名其妙，而且那光亮，也不是微光，而是一股相当强的光芒，我也加快了脚步奔向前，当奥干古达整个人暴露在光亮之下时，我看到他双手向上举，整个人呆立著，然后，他人向下伏了下来，手掌抵在地上。

这时候，我也已经看清，有光亮的地方，是一个极大的山洞！

那山洞，圆周至少有三百公尺，作圆形，山洞的顶上，是一个大约圆周有一百公尺的口子，那口子直通向山顶，阳光就从那口子处向下射来，是以令得山洞之中，有足够的光亮。

单是那么大的山洞，和山洞顶上射下来的阳光，也已经够壮观的了，而当我向山洞四壁看去之际，更加被眼前的景象所震慑！

山洞有三百公尺圆周，山壁斜斜升向上，直到山顶的圆口，足有一百公尺上下高，那形状就像是一只巨大无比的鸡尾酒酒杯覆转了一样。那么高的山壁，全部平滑无比，而且，画满了画！

那么巨大的壁画，别说看到，连想也很难想像。当我的视线才接触那些壁画之际，我只觉得一阵目眩，根本看不清楚画上画些什么。那是我被眼前如此伟大的景象震慑得发呆之故。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再来看壁画，我面对著的山洞壁上，画的是一只巨大无匹的“眼睛”！

那“眼睛”，打横伸展，至少有五十公尺，深棕色和黑色，虽然是画在山洞壁上的，可是有一股异样的妖气。如今奥干古达伏身处，他的头部，也正对准了那只巨大的“眼睛”。

从奥干古达俯伏的姿势来看，我可以毫无疑问地断定，他是在对那只巨大的“眼睛”作膜拜！

那只巨大的“眼睛”，就是我见到过的“那东西”，只不过作了极度的放大，如果那就是维奇奇大神，那么奥干古达在看到了这样伟大的情景之后，忍不住向之膜拜，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我自己对维奇奇大神没有认识，对之没有恐惧感，在看到了这样的情景之后，我的双脚，也像是钉在地上一样，丝毫移动不得。

我听到比拉尔在我身后，发出浓重的喘息声，我可以料想到他的吃惊程度，一定只在我之上，而不在我之下。我的视线定在那只“眼睛”上许久，究竟有多久，我也说不上来。

然后，我才慢慢向左移动视线。我看到，在那只巨大的“眼睛”之

左，是一个十分奇异的景象。除了那巨大的“眼睛”之外，其余全部的画，全是黑、白两色组成的。那一组奇异的景象，我说不上是什么来，只可以描述成为一大团光芒。

那团光芒，异常强烈，因为仰头望著那团光芒的许多人，都以手遮著额，那些人，全是黑人，在腰下围著兽皮。

我可以肯定，画中的那些人，全是当地的土人，他们不但全用黑色绘成，而且阔鼻的特征，也十分明显。至于那一大团光芒，呈橄榄形。勉强要形容的话，可以视为一大团榄形光芒，自天而降，而在下面生活的土人，正在仰头观望。

当我想到这一点之际，我立时想起奥干古达曾说过，在这山洞中画著的壁画，是“维奇奇大神降临”的情形，那么，这一大团令人震慑的光芒，就是大神降临之际的工具？

我再向左看去，看到许多人，全像奥干古达如今这样的姿势，伏在地上，在他们面前，是一只巨大的“眼睛”。再向左，所有的人仍然伏著，有一个人站了起来，这个人的姿势，是正在向前走，他的神情也没有什么特别。再向左看去，所有的人仍然伏著，一个人站在他们的面前。

我一望到那站著的人时，就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那人的脸上，只有打横的一只眼睛！就像我见到过的蔡根富一样！

我又吞下了一口口水，再向左看去。我在视线向左移之际，身子也在转动，这时，正好转了一百八十度左右，我看到比拉尔，仍然目定口呆地瞪著那只巨大的“眼睛”。

我不理会比拉尔，继续去看壁画，壁画的另一组，是那个脸上只有一只打横大眼的人，坐在一张用树枝扎成的大椅子之上，而在他四周围的人，姿势都怪异之极。不过我对于这种怪异的姿势，却一点也不陌生，因为昨晚我就看到过奥干古达用这种方式舞蹈过！

我再缓缓转动身子，当我看到和那巨大的“眼睛”对面的那一组壁画之际，我呆了半晌，实在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我首先看到了许多脸上只有一只打横眼睛的人，那些人全是黑色的，看来全是土人，为数极多。我必须说明一下，壁画画得极其精细，是以看起来，有那样的一只巨眼的人，至少有上千之多，在前面的，和真人同样大小，在后面的，密密层层地挤在一起。当时，我的感觉，全然不像是在看一幅静止的画，而像是在观看一个极其巨大的银幕上放映电影，有著极度的立体感。

看来那么多巨眼怪人，正像是在拚命挤著，涌向前去。

这时山洞之中，实在是静到了极点，但是由于每一个涌向前去的巨眼怪人，都张大了口，脸上的肌肉形状，也显然是在大声呼叫，而画又画得如此之生动，是以在感觉上，像是听到了一种极其刺耳的声音，那种声音，甚至给人以“惊天动地”之感觉。

当我一看到这种情景之际，莫名其妙，全然不知那代表著什么。

如果说，整个山洞中的壁画，全是记录著维奇奇大神降临的情形，那么前面几组还可以说得上符合这种情形，这一组，就一点也不符合了！

因为从画上看来，那么多人，人人都是巨眼怪人︵维奇奇大神？︶，而且他们的神态，也殊无“神”应有的气派，看样子，他们像是冲锋陷阵的兵士。

我呆了片刻，莫明所以，视线再向左略移，在那许多巨眼怪人奔出的方向，是一大团光芒。那一大团光芒，就是第一组壁画中的那团光芒。

我急急再转动身子，向左看去，看到的情形，更令人骇异，我看到自那一大团光芒之中，射出许多白色的光线来，那些光线交叉错综，看来像是全然没有条理，然而每一股光线，都呈直线进行，而且，每一条光线，都射向一个巨眼怪人，并且恰好射在巨眼怪人的那只巨眼之上！

我真的不明白了，这种情景，甚至于无法想像，这是什么情景？这分明是一场战争！

如果这是一场战争，战争的一方，是巨眼怪人，另一方是什么呢？是射出无数股光线来的那团光芒？那团光芒是什么？我才一开始看壁画的时候，曾以为那团光芒，是巨大的眼睛用来降临地球的交通工具，但如今从这种敌对的情形来看，显然又不是。

我再向左看去，看到的情景更是骇人，刚才看到的是“近镜头”，再向左看去，看到的“远镜头”，我看到一大片山野，岩浆翻滚，显然是正在有著剧烈的地震，大团浓烟，直冒上天空，已经看不到有人，只看到那团光芒，在向上升起。

我呆了片刻，再转动身子，看到那团光芒，停在更高的高空，而地面上则已恢复了平静，山岭起伏，延绵不绝。

我再转动身子时，又已看到了那只巨大的眼睛，我已经看完了山洞中所有的壁画。

而比拉尔还是愣愣站著，奥干古达还是伏在地上，身子微微发著抖。

我吸了一口气，脑中一片混乱。

这么巨大的壁画，而且画得如此之精致，那决计不是土人所能做得到的。这些壁画，是什么人留下来的？留下来想说明一些什么，我一点头绪也没有。

不过可以肯定一点，一切，和画上的那团光芒有关。那团光芒，既然自天而降，最后又回到了那么高的高空，那么它一定是一个飞行体。

这个飞行体，和那种巨大的眼睛，又有什么关系？何以后来又出现了天翻地覆的可怕情景？

正中那只如此巨大的眼睛，又是什么意思？

从整个组画看来，一组又一组变幻的情景，显然是意图说明一件事

情的经过，但是我却无法了解这些组画中想表达的是什么！

我想了片刻，听到比拉尔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我忙向他望去，比拉尔也向我望来，我忙道：“比拉尔，事情比我们想像的更不可思议，你自左至右看，那些壁画是组画，想说明一件事情的经过，你看看，它们究竟想说明些什么！”

比拉尔又呆了片刻，才依我所说，自左至右，缓缓转动著身子，看看那些壁画，我从他脸上神情的变幻之中，可以感到他心中的激动和惊疑。等到他看完，我又向他望去的时候，他才道：“天，那像是一场不可思议的战争！”

我也有这样的印象，说道：“不错，那是战争，战争的一方是——”

比拉尔道：“是许多许多维奇奇大神！”

比拉尔直截了当，将那些“巨眼怪人”称之为维奇奇大神。虽然“神”的数量如此之多，总有点不伦不类。但是这些巨眼怪人的情形，既然和传统中的维奇奇大神的脸谱一样，那么称之为维奇奇大神，自然也不会错。

可是，问题来了，我说道：“从图上看来，战争的结果，胜利的一方，似乎并不是维奇奇大神！”

比拉尔点头道：“是，在经过天翻地覆的变化之后，你看，这一组，分明是发生了地震，浓烟直冒上半空，地面四分五裂，岩浆在涌出来！”

我道：“是的，那是一场不可思议的大地震。在地震之后，好像维奇奇大神突然消失了，而那团光芒，像是已完成了任务，远去了！”

比拉尔的神情十分疑惑：“那么，从整个过程看来，这些壁画，并不表示维奇奇大神的降临，反而表示了他们的消灭！”

我道：“看来正是那样，那么多维奇奇大神，全到了何处去了呢？”

我的话才一出口，突然听得一个声音接上道：“我们全到了地底下面，被压在地底深处！”

我和比拉尔正在全神贯注地讨论，而奥干古达，自从进洞来之后，就一直伏在地上不动，所以突然之间，有人接口，令得我和比拉尔两人，大吃一惊，连忙循声看去，看到奥干古达已经站了起来，神情十分异样地望著我们。山洞中除了我们三人之外，并没有别的人，刚才那句话，自然是他讲的。

可是他说：“我们全被压到了地下，被压在地底深处！”这是什么意思？

一时之间，我和比拉尔两人，都不知道如何开口回答才好。奥干古达向我们走来，不住道：“在地底深处，压在地底深处！”

当他渐渐走近之际，我陡然叫了起来：“你在说什么？你是什么人？”

我这样问，实在十分愚蠢，向我走近的自然是奥干古达，可是，我

却对他有一种极度的陌生之感，是以我才会这样问的。

奥干古达咧嘴一笑：“你们这些移居体，不会认识我！”

我一听之下，已知道在奥干古达的身上，有了极可怕的变化，但是我却实在不明白他讲的话。我后退了一步：“你叫我们什么？”

奥干古达提高了声音：“移居体！”

这一次，他说得十分清楚，可是就算我听清楚了也没有用，因为我实在无法了解“移居体”这一个名词，是什么意思。

我回头向比拉尔望了一眼，想征询一下他的意见，比拉尔心中显然比我更加疑惑，面色惨白，呆若木鸡。

我看出比拉尔不能给我任何帮助，是以我又望向奥干古达：“移居体？什么意思？”

奥干古达陡地“哈哈”笑了起来，双手抓住他自己胸前的衣服，用力一拉，拉得他上衣的钮扣，一起脱落，跌向地下，露出了胸口来。

当我一眼望向他胸口之际，我只觉得自己的脑中，“轰”地一声响，视线定在他的胸口。同时，我听得身旁的比拉尔，发出了一下惨叫声。

奥干古达的胸口，就在他的胸口，双乳间生著一只巨眼！“眼珠”在闪闪生光！

我感到了一阵昏眩，身子有摇摇欲坠的感觉，我明白“移居体”是什么了。移居体，就是我们这些人，是用来被“眼睛”占居的意思！

“眼睛”的本身，移动力式相当笨拙，我见过，他们像毛虫一样地屈起来又伸直。

而他们利用了我们的身体作为“移居体”之后，他们就可以和人一样地行动！而且，他们可以使用一切人的器官来供他们之用，例如，这时，对我在说话的，就绝不是奥干古达，而是他胸前的那只眼睛！

我不知道奥干古达何时变成了眼睛怪物的“移居体”，但是我倒可以肯定，眼睛怪物在侵占了人体之后，人的思想并不立时被控制，其中还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历时可能相当久。至少，当我昨晚看到奥干古达哭泣时，看到他察看自己的胸口，他还不像如今一样被完全控制！

当我注视著奥干古达的胸口之际，奥干古达又笑了起来，而且，伸手向我的左臂抓来。

我的左臂一被他捏住，身子陡地震动了起来，左臂像是不再存在一样，在刹那之间，消失了感觉。幸好我的反应极快，立时举脚便向他踢去，重重一脚，恰好踢在他的腹际。

由于我心中的骇异极甚，是以我这一脚，也踢得极其重，奥干古达发出了一下怪叫声，他的那种怪叫声，在山洞中激起了轰然的回音，听来更令人毛发直竖。随著那一下怪叫声，他的身子，向后疾倒了下去。

我的惊骇实在太甚，我竟然无法站得稳身子，也跌倒在地上。

我才一倒地，就叫道：“比拉尔，拿石块砸他，别蹤他的身子！”

我已经知道了一点事实，那就是：人在成了那种眼睛怪物的移居体之后，会有一种特殊的力量，这种力量，可以使得人的肢体部分丧失知觉！这已从我接触到蔡根富的身体以及奥干古达的身体的经验中得到了证明。

虽然我的思绪还相当紊乱，但是我也可以肯定，这种力量，并不是来自蔡根富和奥干古达本身，而来自那种眼睛怪物！

眼睛怪物有一种力量，可以使人丧失知觉！我又想起在奥干古达的住所中，那种眼睛怪物侵袭仆人之际，那仆人站著一动也不动。

那仆人并不是吓呆了，而是当眼睛怪物一碰到他的身子之际，他根本丧失了知觉，想反抗也在所不能，只有听凭蹂躏！

在那一刹间，我只想到了这一点。虽然我也知道，这种知觉丧失很短暂，但是要对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我才叫比拉尔用石头砸奥干古达。

可是比拉尔真的吓呆了，他听得我的叫唤，竟只是眨著眼，全然不知该如何行动才好。

就在那一刹间，奥干古达站了起来，我并没有注意他脸上的神情，只注意他胸前的那只怪眼，那怪眼的“眼珠”之中，显然有好几种色彩，在不断变幻。我不知道这代表了什么，我只是立时也一跃而起，双足再一起向他踹出！

这一次，我用的力道更大，奥干古达才一站起，立时又被我踹得仰天跌倒，我一落下来，立时赶过去，一伸脚，就踏住了奥干古达的胸口，我的鞋子，正踏在他胸前的那只“怪眼”之上。

我们是爬山越岭而来的，我穿的是鞋底有钉的那种爬山鞋，当我的鞋子才一踏上去之际，奥干古达的口中，发出了一种极其奇异而可怕的呻吟声来。

我从来也没有在任何人的口中听到过这样可怕的呻吟声。我相信这呻吟声一定不是奥干古达发出，而是那怪眼所发出来的！奥干古达既然已成了怪眼的移居体，怪眼自然也占据了他的发声系统。

这时，我已顾不得比拉尔的反应怎样了，而且，我也没有时间去多作考虑，因为奥干古达正在剧烈挣扎著，我迅速地摸出一柄小刀来，向后疾退出了一步。

我才一退后，奥干古达就一跃而起，他跳得极高，足足有三尺以上，这一点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但是也就在此际，我手中的小刀，已经飞射而出！

我和奥干古达相距，不过三公尺，而目标又相当大，我自然没有射不中的道理，一刀飞出，刀刃便插进了奥干古达胸前那只怪眼的“眼珠”之中。

奥干古达陡地停了下来，先低头向自己的胸口看了一眼，又向我望

来，然后，再向比拉尔望去，脸上现出十分疑惑的神情来，突然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你们不怕我？不服从我的命令……这……有点不对头，有点……”

他并没有说完，人就倒了下来，仍然睁著眼，可是已经一动不动了！

比拉尔直到这时，才发出了一下尖叫声。我知道我这一刀，已经起了作用，但是发展下去的情形会如何，我全然无法预料。我先对比拉尔大喝一声：“闭上你的嘴！别骚扰我！”

比拉尔给我一声斥喝，停止了尖叫，我尽量使自己不那么紧张，向前慢慢走了过去。我来到了奥干古达的身边，看著他胸前的那只“怪眼”，小刀齐齐正正插在“眼珠”

之上。

那“眼珠”本来闪耀著妖异的光彩，可是这时，看起来却只像是一块普通的煤块，也未见有什么液汁流出来。我伸手出去，轻轻摸了奥干古达的脸部一下，也没有什么特异的感觉。

比拉尔在这时，也定过了神来，他来到我的身边，颤声问：“死了么？”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他的问题才好，他是在问那怪眼死了，还是问奥干古达死了？

我又将手指放在奥干古达的鼻孔前，发现他还有呼吸，他没有死！要是他没有死，那么死的只是那“怪眼”，可是怪眼深深嵌在他的胸口，是不是可以将它弄出来？弄出来之后，奥干古达的胸口，又会有什么的情形，他会不会死？

我并不是一个没有决断力的人，可是在如今这样情形下，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做才好。

比拉尔显然比我更手足无措，我们两人，一起在奥干古达的身边，呆呆站立著。大约过了三五分钟，我们一起看到，奥干古达开始眨眼，而且，手在地上撑著，慢慢坐了起来。

我和比拉尔一起向后退出了一步。奥干古达坐起身子之后，以一种十分奇异的目光，向我们两人望了一眼，然后低头向胸口看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又抬头向我们望来：“你们终于发现了？”

我和比拉尔互望了一眼，都不知道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但是，在突然之间，我明白了！这时和我们说话的奥干古达，和刚才不同。刚才，根本不是他在和我们说话，而是眼睛怪物通过他的发音系统在和我们说话。如今，才是他自已在和我们说话！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忙道：“奥干古达，你先镇定一下，刚才发生了很多事，我会讲给你听。现在，你觉得怎样？”

奥干古达挣扎著站了起来，他一站起之后，就伸手去拔插在怪眼上的小刀，我忙道：“等一等，先别将刀拔出来！”

奥干古达迟疑了一下，缩回手来，同时，又以极惊讶的神情，看著山洞四周的情形，和洞上的壁画，他的神情，就像是他刚走进这个山洞。

他一面看著，一面道：“就是这个山洞！就是这个山洞！”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向我们望来：“自从我身体发生变化之后，我就有一种强烈的感觉，知道这个传说中的山洞一定存在，而且，我知道这个山洞的所在之处，可以找到它！”

我不禁骇然：“你在说什么？你不是告诉过我们，你曾经来过这里，而因为某种原因，所以才没有公布这个山洞的存在？”

奥干古达呆了一呆，苦笑了一下：“是么？我这样说过？我不记得了！”

比拉尔叫了起来：“你不记得了！根本是你带我们来的！”

奥干古达双手在头上敲著，神情极其迷惘。我道：“你将事情从头说起，你……胸口的变化，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

奥干古达又呆了一会，走开几步，在靠近洞壁的一块大石上，坐了下来。

我和比拉尔跟著他走了过去，看来奥干古达像是在苦苦追忆些什么。我不明白他何以要如此追忆，因为全部事情，也不会超过一个月，他应该可以记得起来。过了好一会，他才陡地跳了起来，道：“那一次，我和比拉尔，一起在矿坑的那个通道中，硬将你拉出来，你记不记得？”

我道：“当然记得！”

奥干古达喘起气来，道：“我的胸贴著通道底部，当我退出来时，衣服被擦破，我在刹那之间，全身有丧失了知觉的感觉，只是极短的时间，接著，就没有什么异样，可是我的思绪，就开始紊乱起来了。”

我和比拉尔互望了一眼：“是的，你忽然之间，要放弃一切追查！”

奥干古达像是全然没有听到我的话，继续道：“当天回去，我在洗澡时，才发现自己的胸口……胸口……”

他讲到这里，声音变得异常苦涩，难以再讲下去。

第十一部：胸口长了一只怪眼

当然，任何人忽然之间，发现自己胸口，多了这样的一个“怪眼”，都会震惊莫名！

比拉尔叹了一声：“你应该告诉我们！”

奥干古达道：“我确然想告诉你们，可是我已经说过了，我的思绪开始混乱，一方面，我想告诉你们，可是一方面，我又觉得万万不能告诉你们。同时，我又想到了许多以前绝未想到过的事，例如这个山洞，我强烈地感到它的存在，而且，感到我曾经到过这里！”

我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奥干古达，你镇定一点，听我的分析！”

奥干古达向我望来，双眼之中，充满了求助的神色。我道：“我先要知道你除了思想混乱之外，是不是还有别的感觉！”

奥干古达道：“没有！”

我伸手在他胸前，那怪眼的周围按著：“不觉得疼痛？”

奥干古达道：“不觉得，一点也不觉得。我也知道这……东西的体积，它如今完全在我体内，我不知怎么会没有任何感觉，我只将它当一场恶梦！”

我又说道：“如今，你的思绪——”

奥干古达道：“很好，和以前一样。”

我想了片刻：“我的结论是这样的。这东西，在侵入人体之后，它能和人体的组织，化为一体。而这东西有思想，当它和人体组织化为一体之后，它的思想就开始侵袭，直到它完全占据人的思想为止！”

奥干古达愣愣地望著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别发问，然后，将我们到了山洞之后发生的事，向他详细讲了一遍。然后道：“我想，你自己原来的思想完全丧失，一定是在进了这个山洞之后的事！”

奥干古达用心听著：“直到你杀死了这怪眼，我才找回了自己？”

我道：“我想是这样。”

奥干古达的面肉抽搐著：“那我怎么办？这鬼东西，难道一直留在我的身上？”

我和比拉尔伸手按住了他的肩：“你先别紧张，它已经死了！”

奥干古达突然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那么，至少让我将这柄小刀子拔出来。”

我苦笑道：“不能冒险，那东西中的液汁，会分裂变化。要是小刀子一拔出来，那种液汁流了出来的话——”

奥干古达的身子发著抖，比拉尔也安慰他道：“你身体的各部分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自己的思想也恢复了，我想总有办法将它除去的！”

奥干古达又低下头向自己的胸前看了一眼，他神情的那种啼笑皆非，真是难以形容。我将他上衣的衣襟拉上，遮住了他胸前的那只怪眼。他不断吞著口水，过了好一会，他才道：“那种怪眼，究竟是什么？”

我道：“是一种生物。毫无疑间，那是一种生物。你先别去想胸前的怪眼，冷静下来，看看留在这山洞中的那些壁画！”

奥干古达点了点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他花了不到十分钟的时间，就看完了那些壁画，我正想问他对那些画有什么见解之际，他已经道：“这是一场战争！”

我和比拉尔齐声道：“是，我们也这样想！”

我立时道：“如果是一场战争，战争的一方，是那种怪眼，另一方是什么呢？”

奥干古达并不出声，只是思索著。我又指著洞壁正中那只巨大的怪眼：“你一进这山洞来，就俯伏在这只巨眼之前，为了什么？”

奥干古达的脸上，现出了一片极其迷蒙的神色，显然他记不起自己有这个行为。而当时，他之所以有这个行为，当然也不是他的意愿。也就是说，当奥干古达俯伏在地的时候，是附在他身上的那只怪眼，在膜拜那只巨大的怪眼！

而且，如果山洞中的壁画显示的是一场战争的话，失败的一方，一定是那只怪眼，因为奥干古达在他的思想全被控制之后，曾经对我们说过：“我们全被压在地下！”

那些怪眼，的确全被压在地下，当时一定曾经有过一场天翻地覆的变化，一场大地震，地面上的一切，全都压到了地下。

当地土人的传说，不会全无根由，在那场大地震中，形成了巨大的山脉，也将原来的森林压在地下深处，变成了如今丰富的煤矿。而当时战败了的那些怪眼，压在地下，经过了不知多少万年，直到树林变成了煤。他们不知是以什么方式生活，居然一直没有死，直到一四四小组开采矿坑，到了他们埋身之处，才将他们又发掘了出来！

我想到这里，将我所想的说了出来。比拉尔苦笑道：“这种东西的生命力竟如此之强？”

我苦笑了一下：“有很多事，实在很难理解，还记得中国水利工程师所提及的黄鳝？”

比拉尔神情苦涩，也没有再出声，奥干古达站了起来：“我们总算已经将事情弄清楚了。不管这种怪眼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管它是什么东西，我一定要将它从我胸口弄走！”

我道：“你忘了我们来的目的？我们是要来找蔡根富，他的情形，比你更糟！”

蔡根富的情形，的确比奥干古达更糟。奥干古达的胸口多了一只怪眼，可是他身体的组织，显然未受到其他的影响。

可是蔡根富却不同了，那只怪眼，嵌进了他的脸部，他原来的眼睛不见了。如果我也用同样的方法，杀死蔡根富脸上的那只怪眼之后，蔡根富会怎么样呢？他是不是还可以看到东西？是不是还可以如同奥干古达那样，看来一点也不受影响？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比拉尔或者是想将气氛弄得轻松一些，或者是为了想安慰奥干古达，他笑著：“天色不早了，我们至少得在这山洞里多逗留一天才行。你何必那么急要将胸口的怪眼弄走？照你们的传说，你现在就是维奇奇大神，只要一拉开衣服，让人家看看你的胸口，你要竞争下一任总统，简直是太——”当比拉尔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已经想阻止他再说下去了，因为对于奥干古达如今的遭遇来说，比拉尔的话，实在太过分了。

我还未及出声，奥干古达已经先一步行动，他怒吼一声，挥起拳来，重重一拳，击在比拉尔的下颚之上，打得比拉尔身子一侧，向旁直跌了出去。

比拉尔这一下，跌得十分狼狈，当他跌倒在地上之后，身子仍在地上滚著，重重撞在一块大石之上。他扶著那块大石，想要站起身来，但是一下子却站不起。他口角流著血，神情十分恼怒，重重一拳，打在那块石上：“你的幽默感到哪里去了？”

我看到奥干古达额上的青筋绽得老粗，拳头捏得格格作响，唯恐他再出手，忙拦在他和比拉尔之间。也就在这时，忽然听得比拉尔发出了“咦”地一声响，指著刚才他打下去的那块大石。

我循他所指看去，也不禁呆了一呆，只见他刚才拳击之处，石面竟裂了开来！

这实在有点不可思议，比拉尔的一拳，竟可以打裂一块石头？我忙走了过去，比拉尔已伸手去拨开大石上被他击碎的部分。

而当碎石被拨开之后，我看到了一个银灰色的、十分平滑的平面。打碎了的“石块”，也不过一公分厚，而且松软，看来像是石膏一类的东西，涂在那个平面之上，而被比拉尔重重一拳打下去，将那层涂上去的东西打碎了，才显露出那个平面来。

我向奥干古达看了一眼，见他还是满面怒容，我忙道：“快来看，这是什么东西？”

这时，比拉尔已经用手拨下其他部分，那平面渐渐显露出来，虽然下部还有一大部分被外层石状的东西包著，但已经可以看出那是一只正方形，每边都有八十公分的银白色的金属体。

奥干古达也走了过来，我们一起用手抚摸著，觉得它的表面十分平滑。比拉尔取出了一柄小刀，用力撬著，我和奥干古达也各自找了一件合手的工具，一小时之后，已将那方形的物体的外层附著物，完全清理干净。那是四四方方的一块东西，银白色，看来像是金属，但是十分轻，那么大的一块，我一个人可以将之抱起来，重量大约只有三十公斤。

起先，我以为那是一只箱子，可是经过了一番检查，却证明那只是一个整体。

这样四方平整的一块银白色的不知名物体，究竟是什么东西，我们都说不上来。

在研究这块东西上，我们著实花了不少时间。奥干古达最先退出：“我不管，明天一早我就要回去，到医院去动手术！”

我和比拉尔靠著那块东西坐了下来，对于奥干古达的话，我们虽然有异议，但是想到他身受的痛苦，倒也不忍心说什么。

当晚，我们都只是胡乱吃了点罐头食品。侵入奥干古达胸口的那只怪眼在死了之后，对奥干古达的生活，竟然一点也不发生影响，也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由于大家都十分疲倦，而且在这个山洞中，看来也不会有什么危险发生，是以我们三人也没有轮值。奥干古达先蜷曲著身子睡著了，我躺了下来，不一会也睡著了。

据我的估计，我醒来的时候，大抵是在午夜时分。我是被奥干古达摇醒的，我睁开眼来，看到奥干古达的脸，距离我极近，神情充满了恐怖：“你听！”

不等他提醒我，我已经听到了。

那是一阵阵的鼓声，和一种音节单调而有规律的呼喝声，正隐隐传过来。

比拉尔也醒来了，他也听到了那种声音，问道：“这是什么声音？”

奥干古达道：“这种鼓声和歌声，只有在庆祝维奇奇大神的来临时才奏的。”

我吸了一口气：“蔡根富来了！”

比拉尔道：“我们应该怎么办？听起来，他不像一个人来的！”

的确，那种呼喝声，至少是几百人在一起才能发得出来，我道：“收起我们的东西来！”

比拉尔和奥干古达急急收起我们的东西，又弄熄了灯火，我们找到了一个可以隐藏我们三人的地方，蹲了下来。才躲起来不久，就看到火把光芒闪耀著，不一会，第一个火把，已经闪进山洞来。

举著火把的，是一个土人，看他的装束、神情，是属于深山之中，还未曾接受过文明薰陶的那一种。

第一个土人进来之后，一个接一个土人走进来，每一个人的手中，都举著一个火把，山洞之中，愈来愈明亮。奇怪的是，进来的土人，根本不注意山洞四壁的壁画，只是神情严肃，目注洞外，洞外不断有人举著火把进来，当进来的土人，达到将近一百人之际，忽然洞里洞外，一起响起了一下呼喝声。

那一下呼喝声突如其来，我们三人都吓了一大跳，我看到，洞口又

进来了两个人。

这两个人，是所有人之中，手中没拿著火把的人。

在火把光芒的照映之下，那两个人距离我们藏身的大石块，大约只有三十公尺，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的样子，那是一个男人，一个女人，男人的肤色是黄色的，女人则是黑皮肤。

我可以肯定，那个男人是蔡根富。我只能猜想，那个女人可能是花丝。

我是见过花丝的，而这时候，我只能估计她是花丝，是因为她和我见她时不同了！

她变得和蔡根富一样，原来的眼睛不见了。在她的脸的上部，是打横的一只大眼！在火把光芒照耀之下，她怪眼的眼珠，和蔡根富怪眼中的眼珠，都闪耀著奇异的光芒。

我因为曾见过蔡根富被怪眼侵入过的情形，所以虽然花丝也变成了这样，给我震惊，可是我的震惊，不如比拉尔和奥干古达之甚。他们两人，一定是在竭力压制著，可是还是忍不住，发出了一下呻吟声。

我忙向他们两人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不要再出声，以免被人发现。

因为我发现，在蔡根富和花丝之后，跟著一队披著兽皮和彩色羽毛的土人，像是一队仪仗队，他们一手举著火把，另一手，都执著武器。

我决不敢轻视那些土人手中的原始武器，尤其当他们的人数如此之多的时候。

在那队“仪仗队”之后，是四个抬著大皮鼓的鼓手，蓬蓬地敲著鼓，鼓声在山洞中响起的回音，简直震耳欲聋，在鼓手之后，又是一百多个高举火把的土人。

那些人的目光，全集中在蔡根富和花丝两人的身上，显示出了一种极度的崇敬。

虽然我们躲得很好，可是这种情景，却令我心中极其吃惊。

我们到这个山洞来的目的，本来是准备在这里等蔡根富出现，如今，蔡根富出现了，我不知道他们两人怎样，我自己，却只想再躲得好些，不让他发现。因为照目前的情形来看，那两百多个土人，望著蔡根富的那种神色，根本已经将蔡根富和花丝当作是“神”来看待了！

等到所有的人全进了山洞之后，鼓声静了下来，虽然有二百来人之多，但是除了火把上发出来的一阵劈劈拍拍的声音之外，静得连呼吸声也听不到。

蔡根富和花丝两人，头部缓缓转动著。这种姿势，在正常人而言，应该是在四面打量著山洞中的情形。可是我无法肯定他们是不是看得见，因为他们脸上的“眼睛”是如此之古怪。

我听得蔡根富和花丝道：“我们终于又回来了！”

花丝道：“是的，回来了！”

我心中不禁感到了一阵凉意。从这两句话听来，在讲话的，绝不是他们两人本身，而是他们脸上的那两个眼形怪物在讲话！

他们回来了！他们是从这个洞中出去的！对于这一点，我早已知道，因为怪眼侵进奥干古达的身体之后，奥干古达就可以在崇山峻岭中找到可以通向这个山洞来的途径，自然所有的怪眼，至少都曾到过这个山洞！

蔡根富和花丝两人，在各自讲了一句话之后，头部仍转动著，我猜他们是看到了那块我们研究了相当时候，不知是什么玩意儿的那个立方体。两人同时向那立方体走去。

当他们来到立方体附近之际，所有的土人，全都伏下身来，一动也不动，而蔡根富和花丝两人，则站上了那块立方体，并肩站著。

就在这时，我觉出在我身边的奥干古达，身子动了一动。当我回头向他望去之际，发现他的面肉抽搐著，手中已多了一柄小手枪，枪口对准了立方体上的蔡根富和花丝，看来他准备动手了。

我一看到这样的情形，忙伸手将他的手按了下来。奥干古达的神情极激动，我以极低的声音道：“看看情形，再下手！”

奥干古达的神情十分激动，我的手按著他的手，可以觉出他的手在剧烈地发著抖。

而这时他脸上的那种神情，我也绝不陌生，我记得，在他的住所之中，当他的仆人被那些怪眼侵袭之际，他手中握著枪，将那些怪眼一起射死的时候，就是这样子！

这时，山洞中的情形十分骇人，我看出那许多土人，对于蔡根富和花丝两人，有一种极度的崇拜，也看出蔡根富和花丝早已全部被“怪眼”控制，不知会做出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来！

山洞中的情形，又有了变化。蔡根富和花丝两人的口中，发出了一阵极其怪异的吼叫声。这种叫声，在山洞之中激起回音之后，给人以十分恐惧之感。

他们两人才一发出吼叫声，在洞中的所有黑人，都现出了疯狂一样的神情，跟著他们，一起叫著，那么多人齐声呼叫，再加上他们脸上那种疯狂的神情，真是惊天动地，我按著奥干古达发抖的手，可是我自己的手，也不由自主，发起抖来。我抽空向比拉尔望了一眼，只见他的脸色一片灰白，显然，他也像我一样，被眼前的情景所震慑了。

蔡根富和花丝两人，吼叫了大约三分钟之久，双手举起，静了下来。其余所有人也一起停止了呼叫声。

在他们停止了呼叫声之后，山洞中轰轰的声响，仍持续了至少一分钟之久。然后，我看到蔡根富缓缓转动著身子，转向我们藏身之处，他脸上的那只怪眼，闪耀著一种怪异莫名的光采，当他转到了完全面对我们之时，我已经料到，会有什么事发生了！果然，蔡根富陡地伸手一

指，指向我们藏身的大石，陡地呼喝了一句。

我一看到蔡根富转向我们，便已经全神贯注，所以蔡根富呼喝的那句话，如果是我所听得懂的一种语言，我绝没有理由听不明白他在呼喝些什么的。可是我却没有听懂。

他这时所用的语言。十分奇特，每一个大音节，由许多小音节拼起来，而他讲得又如此之流利。

我正在奇讶这究竟是什么语言，奥干古达的身子，突然陡地震动一下，自大石之后，挺立了起来。

他这种突如其来的行动，令得我和比拉尔两人，不知如何才好。

蔡根富和花丝两人，都陡地哈哈大笑了起来。他们在笑的时候，都张大了口，而他们的脸上，又都只有一只巨大的眼睛，那眼睛比他们张大了在笑著的口还要大，这种情形，看来真是怪异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

随著蔡根富和花丝两人的笑声，更令我感到突兀的是，奥干古达竟一步一步，向前走去，同时，他手中的手枪，也慢慢扬了起来。

我和比拉尔互望了一眼，在这时，我们两人，不但不知道有什么事发生，连自己应该如何，也作不出决定，因为眼前的一切，实在太怪异了。

我曾有过许多冒险生活经历，可是却也从来没有处身在一个如此充满妖异气氛的环境中。

奥干古达向前走，蔡根富和花丝一直在笑著，奥干古达面肉抽搐，当我看到他脸上的神情，像是决定了要开枪射击的那一刹间，陡然之际，蔡根富和花丝两人，一起叫了起来。

这一次，他们两人叫的语言，却是当地的土语，我可以清楚地听到他们叫道：“杀死他！”

我陡地一怔，可是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实在发生得太快了，在我一怔之后，根本来不及有任何反应，事情就已经发生了！

随著这一声呼喝，至少有一百个以上，原本静止著不动的土人，陡地发出狂野之极的吼叫声，一起向奥干古达围了过来。

而奥干古达，也在这时，扳动了枪机。奥干古达的枪法十分准，可以说得上弹无虚发，可是他那柄手枪之中，能有多少子弹？

第十二部：白色射线杀死怪物

当我听到了枪声，看到了第一个冲向前的土人倒下来，而后面涌上来的土人，像是盲目的蚂蚁一样之际，我从大石之后，直跳了出来，一面向比拉尔叫道：“尽你的所能逃出山洞去！”

比拉尔是不是听到了我的叫唤，以及他是不是能逃出山洞去，我已经完全无法顾得到。事实上，以后所发生的事，我自己回想起来，也不是很清楚，因为事情实在太混乱。

我一面叫著，一面向前冲去，我听到枪声持续地响著，响了六下，可能是七下，我已经冲向前，冲进了土人群。在我冲进了土人群中之后，我运用了我所能使用的一切武技，将我身旁的土人踢开去，摔开去，打开去。我无法知道我究竟对付了多少土人，我看到了奥干古达。

我冲向前去的目的，是为了救奥干古达，因为蔡根富和花丝这两个“维奇奇大神”

，已经下令要土人杀死奥干古达。

可是当我好不容易，对付了不知多少个土人，看到了奥干古达之际，情形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只见奥干古达已被很多人围住，其中百几个土人，手中的尖矛，已经指住了他。那种尖矛之上，毫无疑问，涂有土人特制的毒药。

那也就是说，奥干古达的生命，已经危在顷刻了！我一看到这样的情形，正准备不顾一切直扑过去之际，忽然奥干古达用力一拉胸前的衣服，露出那只“眼睛”来，同时，口中发出了吼叫声，一伸手，就将插在那“眼睛”上的那柄小刀，拔了下来。

当奥干古达拔出了那柄小刀之际，我只感到了一阵昏眩，几乎站立不稳！

当时，我用飞刀对付奥干古达胸前的眼睛，一下射中，那“眼睛”看来是立刻死了，而奥干古达也回复了原来的理智，使我误以为即使那种“眼睛”附体，要解救也不是太大的难事。而且奥干古达在“眼睛”死了之后的表现，也确然使人深信他已经完全恢复了自己，思想再也不受那眼睛的控制了！

然而，直到这时，我才知道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

那“怪眼”在诈死！我可以肯定这一点！因为当奥干古达一拔出了小刀之后，他胸前的那只怪眼，重又闪起了妖异的光芒，而奥干古达所发出的那种吼叫声，也和蔡根富发出的一般无异。

这时，不但我呆住了，连围在奥干古达身边的那些土人也呆住了。

土人现出骇异莫名的神情来，望定了奥干古达的胸前，不住后退。奥干古达却抬头看著蔡根富和花丝，双方不断以那种由许多小音节拼成的大音节的古怪语言交谈著，呼喝著。我自然半个字也听不懂，可是从他们的神态看来，他们显然是在激烈地争执什么，而且，在他们的“争

执”之间，蔡根富和花丝两人，自那一大块金属之上，走了下来，奥干古达也在渐渐走向前。

所有的土人，全都现出又惊骇又惶惑的神情来，不住向后退开，显然他们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在他们的面前，有三个他们所极端信奉，对之毫无保留地崇仰瞑拜的“维奇奇大神”。可是这三个“维奇奇大神”，却又显然在发生严重的争执。在这样的情形下，要信仰者何所适从呢？

我看出了这一点，是以我陡地用我所会的当地土语叫了起来：“出去，所有人全出去！大神有要事商议，再留在山洞中的人会死！”

我叫得十分生硬，但是在土人屏气静息之下，我所叫出来的话，每一个人都可以听得到，那些土人，在全然彷徨无依的情形下，一听到了我的叫声，他们也根本未曾去想一想发号施令的是什么人，就各自争先恐后，一起向山洞之外奔去。

他们向外奔去的那种混乱，和他们进山洞来时的那种秩序井然的情形，成为强烈的对照。

蔡根富、花丝和奥干古达三人（他们还是人？）对于挤著、推著、叫著向外奔去的土人，全然不顾，而自他们口中发出来的语音，速度也很快，他们在慢慢接近，等到双方到了可以碰到对方的时候，奥干古达陡地出拳，先向蔡根富打去。

蔡根富立时还手，接下来的几分钟之中，我所看到的情形，实在绝不愿再覆述，当时，我要竭力忍受著呕吐的感觉，才能移动我自己的身子。

蔡根富、花丝和奥干古达三个人，扭打成了一团，他们全是土人心目中的“维奇奇大神”，可是当他们三人扭打成一团，所使用的那种打斗方式，其恶毒、残忍，却远在任何原始土人之上，他们互相用指甲抓著对方，咬著对方，使用任何可以伤害对方的一切手段。而更奇怪的是，他们三人一开始了扭斗，本来明显是站在同一阵线的蔡根富和花丝，竟然相互之间，也一样用尽力法，在对付对方。奥干古达拉住了花丝的头发，将花丝的头拉得向后仰起来之际，我清清楚楚看到，蔡根富扑上去，向花丝的咽喉便咬！

而花丝则毫不考虑地抬脚，便向蔡根富的胯下踢去。

当他们三人才一开始打斗之际，我想冲上去，将他们分开来，可是我愈看愈不像样子，我甚至无法将这三个打成一团的当作是人，他们全然是我完全无法了解的另一种生物！

而且，看他们那种凶狠的打斗法，他们对自己的身子，似乎全不顾惜，我忽然想起了出自奥干古达口中的一个名词来：“移居体”！

如今在如此凶狠扭斗的，只不过是三个“移居体”，在他们来说，“移居体”是毫不足惜的，就算被撕成了碎片，他们还可以去找另外的“移居体”！

我本来就已经感到恶心，一想到这一点，我实在无法再看下去了！

我转过头去，看到山洞中所有的土人，已经奔了个清光，我也忙向外奔去。

在我向洞口奔去之际，我还听得一下骨头的断裂声，我一停也不停，一直向外奔去，一直来到了那两道峭壁之间，方才停了下来。

我才一停下，就听得有人叫道：“天！你终于出来了！”我回头看去，看到比拉尔，他双手拉著一株小树，像是唯恐双手一松开，就会跌进一个无底深渊之中，虽然事实上，他站在地上。

我想我自己的脸色，一定十分难看，所以比拉尔看著我的时候，才会神情如此之惊骇。我们互望了一会，竟不知道跟对方讲些什么才好。过了好一会，比拉尔才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道：“他们打了起来！”

比拉尔道：“他们？他们是谁？”

我苦笑道：“我不知道他们是谁，只好称他们一个是蔡根富，一个是花丝，另一个是奥干古达！”

比拉尔的神情，充满了责备：“奥干古达，你……将他留在洞里，一个人对付那两个怪物？”

我忙道：“奥干古达本身也是怪物！”

比拉尔道：“胡说，他胸口的怪物已被你杀死的了，他就是他！”

我大声道：“他不是他！”

这时，如果有一个不明情由的第三者在听我们争吵，一定会觉得我和比拉尔都是疯子。什么叫“他就是他”，“他不是他”？

可是，我们却毫不考虑地使用了这样的语言。比拉尔挥著手道：“不行，我们得进洞去帮奥干古达。他是我们的朋友！”

我知道如今我和比拉尔讲，是讲不明白的，一定要他自己看到了，才会明白，所以我对他的提议，并不反对。我只是问了一句：“那些土人呢？”

比拉尔道：“像兵蚁一样涌出来，全走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竭力使自己镇定。在混乱一开始之际，比拉尔就奔了出来，他并没有看到后来发生的令人恶心的事。所以他可以毫不犹豫地进山洞去，可是我却不同，我实在需要好好镇定一下，才能再有勇气进山洞去面对那一切！

比拉尔已急急向前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比拉尔，我们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在山洞中，如今可能有一切不可测的事，让我走在前面！”

比拉尔有点恼怒：“为什么？难道我是懦夫？”

我苦笑道：“至少，我们一起进去！”

我一面说，一面赶上了他，两人一起向前走著，没有多久，我们已

看到了阳光，看到了山洞中的情形。一看到山洞中的情形，比拉尔陡地停了下来，反手抓住了我的手，自他的喉间，发出可怕的声响来。

我虽然已预料到山洞中的情形，可能比我离去时更令人震惊，可是一看到眼前的情形，我也不禁呆住了！

蔡根富、花丝和奥干古达三人，躺在相隔颇近的距离之内，他们三人，根本已经不成人形，只是三个勉强可以说是还有人的形状的肢体而已。而更可怖的，还不是这三具尸体——毫无疑问，那是三具尸体——的断手折足，血肉模糊，而是……在蔡根富和花丝的脸上，那只怪眼已经不见了，留下来的，是一个极深的洞，还在冒著血。而奥干古达的胸口，那个血肉淋漓的深洞的两旁，更可以见到根根的白骨！

我只看了一眼，就立时偏过头去，并不像比拉尔那样，看了一眼以后，视线就无法离开。

也幸亏我偏过了头去，我才一转过脸，就看到地上，有一只怪眼，正在移动著，向我接近，在怪眼之中，闪耀著妖光。

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尖叫声来，身子向后一退，撞到了比拉尔的身上。由于我这一撞，十分大力，令得比拉尔的身子，向后跌出了一步。就在这时，我听得比拉尔也尖叫了起来。

我忙向他看去，只见他盯著自己的脚，另外有一只怪眼的一端的尖角，已经搭上了他的鞋尖！

我一跃而起，重重向那只怪眼，一脚踏了下去，那只怪眼的身子缩了一下，我拉著比拉尔向前便奔，奔出了十几步，才转过身来。

我们才一转过身来，就看到三只怪眼，一共有三只，正蠕动著，闪著妖异的光芒，在向我们接近。

那三只怪眼的移动速度并不快，比拉尔有体育家的身型，我的反应更快速，本来，我们是可以轻而易举地躲开。可是不知为什么，我和比拉尔两人，像是全被怪眼中所发出的那种光芒所震慑，竟呆立著一动也不动，眼睁睁地看著他们，渐渐接近，当他们来到我们面前，只有一公尺左右时，我才勉力向后退著。

我在事后，无法记起这一段僵持的时间究竟有多久。只知道我们一步一步向后退著，那三只怪眼，一步一步，向我们逼过来。

直到我们两人，陡地身后遇到了障碍，无法再向后退时，我们才回头看了一看，看到挡在我们身后的，正是那块本来包在石中的大金属体。

那块大金属体，也不过一公尺高下，在那时候，我们的思想，都有点麻木不灵，像是胆小的女人看到了老鼠，就跳上椅子一样，我们一起上了那块金属体，站在那金属体之上。

在这时候，至少我完全未及考虑到，如果那三只怪眼追了上来，我们应该怎么办。

而事实上，三只怪眼，正在逐步逼近，而且，也沿著那金属体，向

上“爬”了上来！

我和比拉尔两人的精神，几乎要崩溃了，我们眼睁睁地盯著这三只向我们接近的怪眼，连跃下金属体的气力也没有了！

在这时，我的脑筋倒还清醒，我只想著一件事！我逃不过去了，我将成为怪眼的“移居体”！

也就在这时，三只怪眼，已经完全贴上了金属体在我们面前垂直的一面，只要他们再移动一下，就可以到达我们所伫立的平面了。

但也就在此际，自那个金属体中，陡地发出了“滋”地一声响，接著，便是“拍拍拍”三下响声，已经贴上了金属体的三只怪眼，一起落到了地上，而且，以比他们刚才移动的速度快上几倍的速度，向外移去，但是他们的速度虽然加快了，却绝及不上突然之际，由金属体中陡地射出来的三股亮白色的光线。

那三股光线，直射向三只怪眼，在三只怪眼的中心，直穿了过去。

这一切，在极短时间之内发生，前后还不到一秒钟，亮白色的光线消失，三只怪眼，一动也不动地在地上。

我和比拉尔，仍然呆立了好一会，才互相对望了一眼。比拉尔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苦笑道：“你和我一样，眼看著一切发生，你不知道，我怎么知道？”

比拉尔急速地喘著气，我在他喘气之时，跳下了那金属体，向那三只怪眼走去。当我来到那三只怪眼前面时，先用脚拨了它们一下，它们刚才在移动之际，身子十分柔软，可是此际，当我一踢它们之际，这三只怪眼，却变得十分硬。我俯下身去，想用手指去碰它们，比拉尔叫道：“小心！”

我道：“你来看，它们现在的情形，就像我们在蔡根富住所中找到的那块煤精一样！”

我一面说著，一面迅速用手指碰了其中一只怪眼一下，又缩了回来，等到我肯定我没有因为触摸这怪眼而受任何损伤之际，我将一只怪眼拿了起来。

的确，那是一块煤精，和蔡根富住所中发现的那块，一模一样，甚至于中心部分那个小孔，也一模一样！

那个小孔，当然毫无疑问，是从金属体中射出来的那股光线所造成的。一股光线，在刹那之间，竟能形成一个小孔，那是什么光线？

我不由自主，向那金属体望去，却又看不出有什么异样来。

当我第一次见到这样形状的“煤精”之际，我就注意到它的中心部分有一个小孔。

我一直都以为这个小孔是蔡根富找到这块煤精之后，用什么钻头钻出来的。现在我才知道，那显然不是，蔡根富在出事前一天发现的那块

煤精，是早已死的，死在那种光线之下！

当然，我也绝不敢轻视这种已死了的“眼睛”，因为我知道它在碎开之后，它中间的那种透明的液汁，会化成更多的同样的怪物！

这时，比拉尔也向我走来，我将手中的那只怪眼，向他递过去，比拉尔犹豫了一下，才接了过去。他看了一会，抬头向我望来：“这和蔡祼富家中发现的那个一样！”

我点头道：“是的，看来就像一块普通的煤精，可是，如果敲碎它的外壳，它又会复活，而且由一个，变为很多个！”

比拉尔的身子震动了一下，轻轻地将那只怪眼，放了下来，又指著那金属箱，我知道他想问什么，指著洞壁上的一组画：“你看！”

我指著那组壁画，真的是在一个悬空的发光体中，射出许多亮白色的光线，直射向许多脸上有怪眼的黑人的情形。

比拉尔循我所指看了一眼：“这种光线，专杀那种怪眼？”

我道：“看来是这样！”

比拉尔神情充满了疑惑：“这块金属体究竟是什么东西，它何以能发出这种光线来？”

我伸手在金属体的一面，慢慢抚摸著，它的表面，十分平滑，绝对无法看得出那种光线，由什么地方射出来。这块金属体，我们曾极详细的检查过，一无发现。

但是，这时，当我的手，在金属体上，缓缓移过之际，却感到在金属体的内部，传来了一种十分轻微的震动。

接著，在我还未及出声向比拉尔提及这一点时，自金属体上，发出了一下声响，我按著的一面，突然向下移动，那是极薄的一片金属片，我一松手，金属片平落到了地上。这时，那金属体看来，像是一只箱子，而放下来了的那一片，就像是箱盖。

比拉尔立时过来，和我一起向箱子看去，我看到里面上半部，是许多薄片，一片一片，每片之间只有极少的空隙，放在里面。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东西，不知该如何进一步弄明白，比拉尔一伸手，将其中一片金属片，拉了出来。

那是一片极薄的金属片，面积约在一平方公尺左右，在金属片上，有著极其精致的浮雕，就像是一种十分精美的银器上的花纹。那种花纹，看来全然不规则的形状。

我见到比拉尔拉出了一片之后，没有什么异状，就伸手也拉了一片出来。

这一片一拉出来，我和比拉尔两人，不由自主，一起发出了“啊”的一声！

金属片上，一样有著曲线，曲线勾勒出来的形状，却十分熟悉，任何稍有地理知识的人，一看就可以知道那是英伦三岛的地图！

一点也不错，那是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毫无疑问，是英国地图。

比拉尔失声道：“英国！”

我点头道：“英国，那么，你刚才的那一片——”

我拉出的那一片金属片，在他的那一片之上，为了要再看他那一片，我将我拉出的那一片又送回去。我们已知道了金属片上的浮雕是地图，刚才看来莫名其妙的曲线，这时也变得很容易看明白了，那一片上面的是中美洲，从洪都拉斯到巴拿马的一段。

比拉尔叫了起来：“中美洲，看，这里，应该是巴拿马运河，为什么这里没有？”

我道：“如果在绘制这些地图的时候，根本没有巴拿马运河，地图上当然也没有！”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在金属片上的巴拿马，蹤了一蹤，我的手指才一蹤上去，金属体之中，突然发出了一下声音来。我吓了一跳，声音立时停止。

比拉尔和我互望了一眼，他也伸手去蹤了一下，也是手指一接触到，就立即有声音发出来，而且很清楚听出，是三个音节，可是我和比拉尔，却全都不明白这三个音节，是什么意思。

比拉尔道：“好像是想说什么！”

我摊了摊手：“谁想说什么？”

比拉尔指著那些薄片：“当然是它们！”

我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别开玩笑了，才去了三个会侵占人体的眼睛，又来了那么多想说话的金属片？”

比拉尔也苦笑了一下：“可是我实在觉得它想说什么！”

他一面讲，一面又将手指放了上去，果然，声音又传了出来，这一次，他放得时间长了一点，所发出的声音，是许多音节，听来真像是一种语言，我和比拉尔都用心听著，可是一点也不懂，比拉尔拿起了手指，我和他互望著，各自苦笑。

比拉尔将那片金属片送了回去，又随便拉出一片来，那是印度的地图，我用手指著地图，道：“看，恒河——”我才说了三个字，手指碰到了金属板，突然又有声音发了出来。

这一次所发出的声音，听来仍然是语言，但是和上一次，全然不同。我才听了一会，便叫了起来：“我听懂了一个字，那真是一种语言！”

比拉尔望著我，我示意他先别出声，声音仍不断自金属片传出来，过了一会，我又叫了起来，道：“还是那个字!　它已重覆了两次：兹以塔！那是印度哈萨瓦蒲耳省的土语：天空！”

比拉尔望著我，我仍在倾听著那不断发出来的声音，可是除了“天

空”这一个字之外，其余所“讲”的，我一点也听不懂！

“讲话”大约持续了十分钟，就静止下来，我苦笑了一下：“或许那只是巧合，因为我面对著印度的地图，所以想起了印度的土语来！”

比拉尔陡地震动了一下：“会不会——”

他只讲了三个字，便停了下来，显然他对于自己想到的主意，并没有什么信心！

我挥了一挥手：“不论你想到什么，只管说吧，在见过能侵占人体的怪眼之后，似乎没有什么不可能发生！”

比拉尔有点自嘲地笑了一下：“我的想法很怪，这些金属片上，全是地图，又会发出一种语言来，会不会是每一片地图，就发出当地的语言！”

第十三部：邪恶占据了地球人的心灵我呆了一呆，比拉尔的说法，颇有点匪夷所思，但却也不是不可能的。我忙道：“我们可以找一个地方，来试上一试！”

在我讲完之后，略停了一停，我们两人一起叫了起来：“法国！”

比拉尔是法国人，我们这时交谈使用的，就是法语，如果用手指触摸法国的地图，就可以听到法国话，那我们一定可以听得懂，所以我们才不约而同，一起想到了法国！

比拉尔显得十分兴奋，一片一片金属片拉出来，送回去，拉到了第八九片上，就看到了清楚的欧洲中南部的地图，比拉尔急不及待地将手指放上去，声音立时又响了起来。

我们都期待著可以听到法语，来解答我们心中的谜。可是半分钟之后，我和比拉尔互望著，苦笑了起来。

的确，手指一放上去，就有声音发出来。而发出来的声音，听来也确然像是一种语言。可是那种语言，却绝对和法语扯不上什么关系，那只是一种音节十分简单的“语言”，听来，比非洲土人部落中的语言，还要来得简单，那只是一种原始的语言！

过了三分钟，我们自然不能在这种“语言”中听出任何有意义的话来，比拉尔将金属片推了回去：“看来我想错了，没有一个法国人，听得懂这样的法国话！”

我皱著眉，思索著，心中陡地一动，又将那片金属片拉了出来，指著上面的线条：“比拉尔，你看，这是一幅欧洲中南部的地图，毫无疑问，那靴形的一块突出，就是今天的意大利！”

比拉尔道：“当然，刚才我的手指，就放在这靴形一块的上面，那应该是法国！”

我道：“可是，地图上并没有国与国之间的疆界！”

比拉尔的领悟能力相当高，他立时明白我想说明什么：“是的，这些地图，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制成的，那时候，可能根本还没有法国！”

我吸了一口气："对！我们为什么不能将时间推得更早，早到——"

比拉尔也深深吸了一口气，忙接上了口："早到欧洲还是一片蛮荒，只是居住著一些土人，而我们刚才听到的，就是当地土人的语言？"

我道："这正是我的意思！"

比拉尔道："那我们应该找一个早已有了文明，有了系统语言的古国！"

我和他互望了一眼，又一起叫了起来："中国！"

我们自然而然，想到了中国，那是很自然的事。世界上文明古国并不多，尽管有人可认得出印度古代的梵文、中国的甲骨文、古埃及和巴比伦的文字，可是决不会有人听得懂古代的印度话、埃及话、巴比伦话。因为文字可以保留下来而供后代的人慢慢研究，可是却没有半个音节的古代语言留到今天！而我是中国人，我只希望这些地图绘制的年代，别是太久之前，那么，我或许可以听得懂中国古代的语言！

比拉尔在叫了一声之后，手竟有点发抖，因为我们是不是可以听得懂自金属片上发出来的声音，这可以说是最后一个机会了！

比拉尔拉著金属片，我们找到了亚洲东部的地形图、渤海湾、山东半岛、长江、黄河，甚至台湾岛、日本四岛全清楚可见。

我伸出手来，犹豫著，比拉尔道："你还在等什么？"

我的神情有点无可奈何，道："中国的语言十分复杂，如果年代是早到欧洲还处在蛮荒时代，中国的语言，我想应该在黄河流域一带去找，才比较靠得住，中国文化从那里起源！"

我一面说著，一面将手指放在黄河附近，如今河南、河北省的所在地。同时心中在想，语言总比文字走在前面，在河南殷墟发掘出来的文字，已经可以组成一篇完善的文章，而年代又可以上溯三千多年，那么，就算这些地图的制成年代，在一万年之前，总也可以有系统的语言了。在我将手指放上去的那一刹间，我和比拉尔都极其紧张，声音传了出来，是一种单音节的语言，毫无疑问是中国话。

我可以肯定那种单音节的语言，一定是中国话，可是当一分钟之后，比拉尔焦切地问我："你别老是听，快说，它讲点什么？"之际，我却只好苦笑！

我道："它的确是在讲些什么，而且我可以肯定，它是在用中国话讲，不过我听不懂！"

比拉尔有点愤怒："中国人听不懂中国话？"

我立刻回敬他："你是法国人，可是刚才的那种法国话，你听得懂？"

比拉尔道："那不同，你听听，这里所讲的中国话，和现代中国话，好像没有什么不同！"

我道："现代中国话有三千多种，我可以听得懂其中的百分之八十；

黄河流域的现代中国话，可以听懂百分之一百，可是——”我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等一等，我刚才听懂了几个字：自天而降，等一等……我……它又说邪恶，一定是邪恶那两个字”

比拉尔不再出声，我用心倾听著，大约六分钟左右，声音停止，我再用手指按在刚才碰过的地方，声音又响了起来。

在接连六七次之后，我已经可以肯定，那一番讲话，需时大约六分钟，每一次讲完之后，只要用手指碰上去，它就会重覆一遍。

这块金属——或者说，这只内部有著我们所不能了解的复杂装置的箱子——一定由一种有著高度文明的生物留下来，这种生物，企图通过这只箱子中的装置，发出语言，以求和地球人沟通，或者，至少它想向有机会到这山洞的人，说明一些事项。而它想说明的事项，又一定和那些怪眼有关。

可是，留下这箱子的生物，却不知道在地球上，近几千年来，语言方面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而地球上人类的文明进展，实在缓慢得可怜，将声音保留，只不过是近一百年来的事！在爱迪生发明留声机之前的任何声音，早已在地球上消失，永远难以寻获，所以，地球人对于古代的一切声音，一无所知！

我一遍又一遍听著，渐渐地，我发现语言的结构，十分简洁，那是中国的古文，极古的“尚书”中的句子，结构就与之相类。然而，就算有一部“尚书”在我面前，叫我照著去念，我也未必念得通顺，何况只是听，我所能听懂的是多少，真是有苦自己知。

我听得如此用心，在听了至少三十遍之后，我向比拉尔作手势，向他要纸笔，比拉尔立时将纸、笔递了过来。我每听到我可以理解的事，就记下来，或者，有怀疑的，就注上发音。

我又听了将近三十遍，那时，天色早已黑了下来。由于我是如此之全神贯注，比拉尔也不来打扰我，只是在天黑之后，点上了火把。

我倒真佩服比拉尔的耐性，我和他不同，多听一遍，我就有新的发现，每一个字的重新肯定，就可以使整篇讲话的意义明显一层，而比拉尔则是在将近六个小时之内，完全听著他丝毫不懂的音节。

一直等到山洞顶上的那个大洞，又有阳光透了进来，我才发觉自己的脊椎骨，简直已经僵硬了，我直了直身子，可以听到骨节上发出的“格格”声。

我不知道比拉尔有没有睡过，只是当我一直身子的时候，他立时道：“你有头绪了？你已经记下了不少字，是不是明白它在讲些什么？”

我记下的字，大约有三百个左右，可以连起来的地方相当少，但是在我记下来的字之中，我的确已经明自了它在讲些什么了！

我点了点头，比拉尔极其兴奋：“你将那些字读给我听听。”

我又挺了挺身子，道：“读给你听，你也不懂，事实上，我至多是了解了其中三四成的意思，但是根据这些日子来的经历，我可以了解更多

的意思！”

比拉尔道：“它……究竟在讲些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又在脑中将我已了解到的组织了一下：“那些怪眼，在这篇讲话中，被称为一种邪恶。这种邪恶，在某一个地方——”

我讲到这里，不由自主，抬头向山洞顶上，阳光透进来的那个大洞，望了一眼。

比拉尔道：“这个地方，是在遥远无际的星空之中？”

我道：“一定是！”

我略停了一停，又道：“在那个地方，有著邪恶与非邪恶之间的剧斗。他们很幸运，将邪恶打败了，赶得邪恶离开了他们的地方。可是他们知道，邪恶到哪里都是邪恶，所以他们要追杀邪恶，使之完全消灭，结果，追到了地球。”

比拉尔眨著眼。

我也眨著眼，向比拉尔望去：“这里有一段我不是很明白的地方。好像邪恶比追来的人，到得更早，究竟早了多少时间，也不很清楚。它是说明，邪恶可以附在任何生物身上，侵蚀被附占生物的思想，使被侵占的生物，成为邪恶的化身！”

比拉尔神情吃惊：“要是这样的话，那么地球人岂不是早已被邪恶侵占了？”

我道：“这里，也说得很模糊不清，或者根本讲得很清楚，只不过我没有听懂。它只是说，邪恶的本身，它们的形状，正如我们所见过的怪眼一样，可以化生，极难完全消灭，只有他们多年研究结果的一种光线，才可以使之彻底绝灭。还有一种令之消灭的办法，是他们的自相残杀。邪恶的形体，有的很大，有的很小，当他们有了移居体之后，就不会再离开，邪恶最善于为装，最善于欺骗——”

我讲到这里，和比拉尔一起，向山洞之中，如今已变成极可怕的一具尸体的奥干古达，望了一眼。

我又道：“对于这一点，我想我们都不应该有疑问，当我用小刀刺进奥干古达胸前那怪眼的时候，我们不都是以为奥干古达已经清醒过来，怪眼已死了么？其实，那时怪眼根本没有死，只不过装死来骗我们！”

比拉尔没有说什么，身子在微微发著抖。

我又道：“它又说，邪恶与邪恶之间，极喜自相残杀，这是邪恶的天性，他们来到地球上，曾经杀了不少邪恶，连同邪恶的移居体一起杀害，他们对这一点，表示了很大的遗撼，可是那不得已，因为他们一到，就发现来到地球的邪恶，已经明白地球人是最佳的移居体，邪恶明白可以通过地球人的身体，来发挥他们的本性。”

比拉尔喃喃地道：“那情形，就像是蔡根富用高压水力采煤机杀死被怪眼侵占的人一样，或者和奥干古达射死他的仆人一样？”

我苦笑了一下，声音有点干涩：“未必尽然，我们看到过这三个……人的争斗，我想，蔡根富当时已经被怪眼侵占，邪恶已经深入他的思想，残杀的意念高涨，他要成为唯一的维奇奇大神，而将他的同类杀死！”

比拉尔呆了半晌：“也有可能。”

我用手轻打著自己的额角：“它又说，他们制造了一场地震，将他们所知的，尚未找到移居体的邪恶，一起压到了地底之下，希望他们永不再出现！”

比拉尔苦笑道：“可是开采煤矿，却又将他们采了出来，这究竟是一种什么生物，何以可以在地底那么多年而依然生存？”

我道：“我可不知道，但是，邪恶一定很难消灭。”

比拉尔一听得我这样说法，直跳了起来：“你……你在暗示些什么？”

我反倒十分平静：“我不暗示什么，我只是翻译著我听到的话。它说，他们追到地球之前，邪恶已经先到了。”

我说道：“他们无法知道邪恶在地球上已经找到了多少移居体，他们也无法消灭当时地球上所有的地球人，他们只好尽他们的能力，做了他们应做的事！”

我一面讲，一面直视著比拉尔，比拉尔的神情愈来愈吃惊。我又道：“在这山洞中壁画上的情形，就是他们当时消灭邪恶的情景。”

比拉尔努力想说什么，可是他涨红了脸，却说不出话来，过了好一会，他才道：“那种邪恶……的形体像人的眼睛，而……又……有的大……有的小？”

我完全明白比拉尔的意思：“正是。”

比拉尔道：“如果其中，有的和人体上的眼睛一样大小，而他们又有足够的聪明，想占居人体，而又不被发觉，那么他们就应该——”

比拉尔的神情愈来愈害怕，我将手按在他的肩头上：“是的，他们就应该占据人原来眼睛的位置，前来追杀他们的人就完全无法分辨哪些人被邪恶侵占，哪些人未被邪恶侵占。我明白你害怕的原因，你在想：会不会邪恶从那时起，已经占据了大部分地球人的心灵？”

比拉尔脸色苍白地点著头。

我苦笑道：“比拉尔，我想是的！你不妨想想人性中邪恶的一面，和它所告诉我们的邪恶，是如何相近！而地球上的人类，何以忽然有了文明？有了文字？有了残杀，有了统治和被统治，有了战争？何以和平的原始生活，忽然变成了杀戮的文明生活？”

比拉尔被我一连串的问话，问得有喘不过气来的神情，他只是重覆了我最后一句话：“杀戮的文明生活？”

我苦笑了一下：“是的，自从人类有了文明，可以记录自己的历史以

来，应该是文明时代了，可是你读读人类几千年有记载的历史，是不是一部杀戮的历史？”

比拉尔答不上来，嗫嚅著道：“我以为不应该将问题扯得这样远，现在讨论的，是两种外星生物之间的斗争，不过战场在地球，如此而已！”

我道：“不错，简单来说，事情是这样，可是你别忘记，邪恶侵入地球之后，追杀者才来到！追杀者在这里，歼灭了一部分邪恶，又将一部分邪恶埋入地底，天知道还有多少邪恶以巧妙的方法，占据了人体，而生存下来！”

比拉尔的声音有点发颤：“你不是以为他们至今仍在繁殖著吧？”

我叹了一口气：“我不知道，繁殖，有两种意义的解释，一种是肉体的繁衍，另一种是精神的延续。我不能肯定前者，但是我可以肯定，邪恶的延续，一直未曾间断过。”

比拉尔双手捧住了头，过了半晌，才抬起头来：“不见得当年……那种怪眼占据了地球上所有的人，地球上一定还有人保有本来面目，本来心灵！”

我呆了片刻，才道：“也许，但是请你指出一个地球人，他的一生之中，是连邪恶的念头未曾起过的？比拉尔，你对自己的行为有信心，但是你的一生之中，敢说从来也未曾起过邪恶的念头么？”

比拉尔望著我，过了半晌，才道：“或许……或许不关怪眼的事，人本来就是这样的！”

我道：“或许！”

在这之后，我们之间，是长时间的沉默。

最后，还是比拉尔先开口，他的声音听来有点虚弱：“它……还说了些什么？”

我道：“我所能理解的，就是这些，它还说，他们留下了这只箱子，集中了当时地球上所有的语言，希望会有人发现，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比拉尔，维奇奇大神，就是被怪眼占据了之后的人，他们当时一定会有过不少凶残的行为，所以土人的印象才会如此深刻，才会对这种神产生这样大的恐惧感！”

比拉尔的神情，已经镇定了许多：“这样说来，蔡根富——不，占据了蔡根富身子的那只怪眼，也是早有预谋的了？”

我道：“猜想起来是这样，我的猜测是，蔡根富在开矿过程中，先发现了一只怪眼。那只怪眼是曾经被那种光线射中过，但是蔡根富可能在这只怪眼上发现了一些什么，他企图告诉道格工程师，而道格工程师不信，他将那怪眼带回了家中。第二天，大量的，至少有一百多个怪眼，被掘了出来。那些怪眼，在经过了长时间的压在地下之后，并没有死，一被掘出来，立时向人体进攻！”

比拉尔吞了一口口水，我示意他勿打断我的话头：“我相信蔡根富最早被怪眼侵占，而且，邪恶立时占据了他的思想，邪恶的残杀同类，唯

我独尊的特性发作，他杀死了一批同类，另一批同类可能逃匿起来，一直躲在矿坑中，事后，这些怪眼又开辟了一条通道，中土就死在那条通道之中，奥干古达也是在那条通道中被怪眼占据了他的身体的。”

比拉尔道：“我……算是幸运的了！”

我望著比拉尔，心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可能是我有了一种古怪的神情，比拉尔陡地跳了起来：“没有！我没有！邪恶，那种怪眼，并没有侵袭我，我可以让你检查我的全身！”

我忙道：“比拉尔，我有说过你也被怪眼侵袭了么？”

比拉尔道：“你……你的神情，为什么那么古怪？你不相信我？就算你在我的身上找不到怪眼，你也会以为我两只眼睛中有一只是怪眼，或许两只都是，对不对？你不用神情古怪，只管说出来好了！”

刚才一刹那之间，我或许真的神情古怪，我也的确曾经想到过；为什么奥干古达被怪眼侵袭，而比拉尔没有。但我只不过是想了一想而已，我绝想不到比拉尔竟会这样敏感。

我尽量使自己的脸上，现出诚恳的神色来，而事实上，我的心中，也的确十分诚恳，我道：“比拉尔，你怎么啦？我也进过那通道，如果我怀疑你，难道我也怀疑我自己？我绝没有怀疑你，绝没有！”

比拉尔又盯著我一会，才苦笑起来，道：“谢谢你！”接著他又喃喃地道：“人在有邪恶思念的时候，在他的眼睛中，可以觉察得出来，这种现象是一种巧合，远是地球人在若干年之前，全被怪眼侵袭过，而留传至今的一种遗传？”

我摇著头，比拉尔的这个问题是无法回答的。比拉尔定了定神：“蔡根富在杀了同类之后，曾有一个长时期被关在监狱之中，为什么那时，他的脸，看来和常人一模一样？”

比拉尔不断向我提问题，事实上，我刚才讲的一切，只是揣测，我只好继续揣测下去：“或者那时，怪眼是在他的胸前，或是在另外部位，或者，怪眼那时，代替了他一只眼睛的位置。我始终相信，怪眼侵入之后，就占据了人的思想，蔡根富之所以能坚持著一句话也不说，以及事后逃走，找到了花丝等等，都非有极大的能力策画不可，这种事，就不是头脑简单如蔡根富这样的人，所能做出来的！”

比拉尔点著头，同意我的分析。我又道：“蔡根富使花丝也被怪眼侵袭，侵袭花丝的怪眼，多半就是蔡根富身上那只化开来的。他们已经聚集了那么多土人，如果不是奥干古达和我们在这里，怪眼又被那种光线消灭，不知道他们如何兴风作浪！”

比拉尔喃喃地道：“兴风作浪，兴风作浪！邪恶的意念是兴风作浪的动力……”

他讲到这里，抬头向我望来，吸了一口气：“让我们离开这里吧！”

我指著那金属箱：“怎么处理这箱子？将它抬出去，好让世人知道若干年前，在地球上曾经发生过一件这样的事？”

比拉尔呆了半晌：“不必了，让它留在这里吧。让世人知道没有用处。如果邪恶一直在人的思想中根深蒂固地生存著，知道了有什么用？”

我也很同意比拉尔的说法，有实质形体的邪恶，可以压在地下许多年而仍然生存。

占据了人体思想，无形的邪恶也是一样，只怕再过一百万年，甚至永远，都不会消失，除非所有的人全死光了，也或许，所有人死光了之后，邪恶会选择地球上另一种生物来做他的移居体！

我和比拉尔都没有勇气向三具尸体再看一眼，一起向山洞之外走去。

当我们出了山洞之后，走出了十来里，看到一个山坡之上，几百个土人仍然列队跟著，现出虔诚而骇然的神情，还在等他们的大神出现。

我们并没有和这些土人说什么，只是在他们的身边经过。当我经过他们的时候，我心中在想，这一个地区的邪恶——那种怪眼，几乎全被消灭殆尽，这是不是可以解释为土人比较纯朴、愚蠢，还保存了原始人的纯真？如果不是邪恶的侵占，全地球上的人都应该是这样子的？

一路上，我和比拉尔还是不断讨论著这个问题，可是得不到结论。

我们比来的时候多花了大半天时间，才来到了直升机的附近，当我们登上直升机之际，比拉尔道：“我们是三个人来的，如今只有两个人回去，我们如何向当局解释奥干古达的失踪或死亡呢？”

我呆了一呆，这个问题，在我心中已经想过好几次了！奥干古达在这个国家之中，是一个地位重要的人物。而他死亡的经过，又是如此之怪诞，如果我们照实讲的话，一定不会有人相信，甚至当我们是谋害奥干古达的凶手了！这的确是一个难题！

我想著，并没有立即回答，直等到我发动了直升机，机翼发出震耳的声响时，我才开口。我选择了这个时候开口，只因为我想到的主意，实在不是诚实的主意，有机翼声遮著，可以使我的心理上好过一点。

我道：“比拉尔，我看当地政府不见得会立刻追究奥干古达的失踪问题。你、我一回到首都，立刻离开，事后，他们虽然想追查，也鞭长莫及了！”

比拉尔点著头：“好办法！”

他在同意了我的办法之后，望著我：“那金属片，是怎样形容邪恶的特性的，关于欺骗和说谎？”

我苦笑了一下，说道：“说它最善于掩饰、说谎、伪装和欺骗！”

比拉尔道：“你……的办法，恰好是这种特性的写照！”

我的笑容一定十分之苦涩，因为我还要将这种特性作一次完善的发挥，我在开始想，如何编造一个故事，去应付老蔡，我没能将蔡根富带回去，我必须编造一个令他相信的故事！

邪恶的特性！我有，你有没有？只怕就像人脸上的眼睛一样，人人

都有！

（全文完）

迷藏

序言

时间中的前进或后退，一直是幻想小说的几个热门题材之一，《迷藏》这个故事，写人在时间中旅行。当然，那是典型的幻想故事。有趣的是，在这个故事的前半部，人在回到“过去”的时候，以另一个身份（前生）出现，到后来，才变成可以自由以一个固定的身份，在时间中自由来去。前一半的设想，在“迷藏”这个故事中，没有得到发挥，后来在另外几个故事中，都用了“前生”这个题材。

“在时间中旅行”这种设想，十分迷人，试想，人若真是可以随时间回到过去，进入未来，这是什么样的一种情景。故事中的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个人，就是过着那样的“日子”，若干时日之后，又曾有相当怪异的一个故事，是由他们引起的，那是后话了。

故事是虚构的，欧洲历史上，并无保能大公其人，自然，安道耳也没有大公古堡，安道耳是滑雪的好去处，冬季，游客也是很多。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部：古堡中不准捉迷藏的禁令捉迷藏是一种十分普通的游戏，中外儿童都曾玩过。在中国，捉迷藏这种游戏的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唐朝——有正式记载，没有记载的，相信更早。捉迷藏有两种方式，其一，是将一个参加游戏者的双眼绑起来，令之不能视物，其他的游戏参加者，就在他的身边奔驰，引他来捉，另一种方式，是一个或几个参加者找一个一定范围内的地方，匿藏起来，要另外的参加者把他找出来。

在后一种方式的捉迷藏游戏中，最适合的游戏地点，是一幢古老而巨大的屋子，在这样的大屋中，有许多可以藏身的地方，可以不被人找到。

这里要记述的故事，和捉迷藏有关，也和一幢极古老的大屋有关。

白素有一个表妹，叫高彩虹。就是这个高彩虹，在她十六岁那年，因为玩“笔友”

游戏，而生出一场极其意外的大事，使得一个庞大军事基地上的一具极复杂的电脑“爱”上了她。这件事，多年之前，我记述过。

近十年中，我很少有她的消息，只知她热爱自由，反正她家里有钱，于是她过著那种无忧无虑，富有的流浪者生活。

在这些年来，她每到一处她认为值得留下来的地方，就会留上几天，直到兴尽，才又去第二处。凡是她逗留之虚，她就会选一张当地风景的明信片，寄来给白素，多年下来，彩虹的明信片，已经有满满一盒子，她几乎到过世界上任何地方。

那一天早上，我正在看早报，白素自门口走进来，手中拿著几封信，将其中的两封，交给了我，我注意到她在看一张明信片。明信片上的图画，是一座式样十分古老的大屋，或者说，是一座古堡。

那堡垒是西班牙式。西班牙这个国家，在它的全盛时期，有极辉煌的历史，也有极宏伟而具代表性的建筑，十分具特色，一看就可以看出来。而我们在西班牙，已没有什么特别的亲友，所以，我一面喝咖啡，一面道：“彩虹到了西班牙？”

白素并不回答，看来她正全神贯注地读著那张明信片。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我不认为明信片上，有什么重要的事。如果有重要的事，寄信人不会用明信片！

所以，我在问了一句而没有反应之后，又去看报纸。当我看完了报纸，发现白素还在看那张明信片，不过这次，并不是在看明信片后的文字，而是看明信片上的图画——那座古堡。

这就不能不引起我的好奇心了，一张明信片怎值得看那么久？

我正想问她，白素已经向我望来：“彩虹寄来的，她出了一个问题考你！”

我笑了起来，果然是她那宝贝表妹寄来的，我摊了摊手：“她会有什么问题？”

白素道：“你自己去看！”

她将明信片递了过来，我接了过来，明信片上只写了寥寥的几行字，如下：“表姐、表姐夫，我很好，在安道耳，这是安道耳的一座古堡。

“我今天才知道这座古堡有一个极奇怪的禁例：不准捉迷藏！表姐夫可知道世界上有任何其他古堡有这样的怪禁例？为什么这座古堡会禁止捉迷藏？我急于想知道，能告诉我吗？”

我看了之后，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彩虹今年多大了？二十五？二十六？”

白素道：“差不多二十五六岁吧？”

我叹了一声：“女孩子到这年纪，应该嫁人了，不然，耽搁下去，会有问题。你看看，二十五六岁的人，还像儿童。人家古堡有禁例不准捉迷藏，她想玩，大可以上别的地方去，难道这也值得研究？”

白素听著我说话，一副不屑的样子。我才一说完，她就道：“你老了！”

我直跳了起来，大声道：“你凭什么这样说我？什么地方显示我老了？”

白素望著我：“你自己想想，如果十年之前，你看到了这张明信片，会有什么反应？”

我用力挥著手：“和如今完全一样，根本不加注意！一个古堡，不准捉迷藏，那有什么稀奇！”

白素没有和我再争下去，只是微笑著，过了一会，才道：“在古堡捉迷藏，十分有趣，一座古堡，至少有一百间房间以上，而且有无数通道、地窖、阁楼，躲在一座古堡中，要找到真不容易！”

我为了表示对白素的话没有兴趣，在她讲的时候，故意大声打著呵欠。

白素却一点也不在乎我的态度，在讲完之后，又补充道：“你可曾注意到，这座古堡叫做大公古堡，安道耳还是一个大公国的时候，由一位主政的保能大公建造。明信片有注明，这古堡建于公元八九四年。”

我又大声打了一个呵欠：“昨晚睡得不好！”

我一面说，一面向前走去，顺手将明信片还给了白素，上了楼，进了书房。

进了书房之后，我立时找出了一本有关安道耳这个小国的书籍。安道耳是夹在西班牙和法国之间的一个小国，那是真正的小国，小得可

怜，只有一百七十五平方哩面积，人口一万五千人。国境在比利牛斯山上，土地贫瘠，几乎是欧洲最不发达的地方，受法国和西班牙共同保护。在历史上，曾经是一个君主国，君主称大公，也很出了几个能征惯战，有野心的大公，其中之一，就是保能大公。

书上记载著，这位保能大公，曾不顾所有人的反对，在国境中，建造一座极其宏伟的古堡，这就是如今成为这个小国最著名的名胜——大公古堡。

不过，书上并没有记载著，在大公古堡中，有一条不能玩捉迷藏的禁条。

我迅速翻了一下，合上书，白素推开门，探进头来，笑道："找到了没有？"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做夫妻年数久了，双方都能知道对方的心意，掩饰也绝无用处。我装著不感兴趣，一到书房，立刻查书，白素显然早已料到！

我只好苦笑了一下："有这个古堡的记载，可是绝没有什么准不准捉迷藏的禁条！

彩虹太孩子气了！"

白素道："算了吧，如果这件事有趣，彩虹一定还会再来报告！"

我又想再打一个呵欠，可是一想我的心意，白素完全看得透，不免有点尴尬，所以只是答应了一声："可能会！"

当天，没有什么事发生。第二天，又是在看早报的时候，门铃响，邮差送来了一个邮包。邮包相当大，当白素将邮包放在桌上的时候，可以知道它相当沉重。

我向邮包望了一眼，白素已经道："彩虹寄来的，不知是什么东西！"

彩虹从来也没有寄过邮包给我们，可能是相当重要的东西。不过也很难说，像彩虹这样的人，说不定心血来潮，会用空邮老远寄一块石头过来！

白素拆了邮包外头的纸，里面是一只木箱子。撬开木扳，将木屑倒出来之后，有一块用纸包著的东西，拆开纸，纸内包著的是一块铜牌。

那块铜牌，约莫有六十公分宽，三十公分高，三公分厚，上面铜锈斑斓，看来年代久远，在它的四角上，有著四个小孔，一望而知，这块铜牌，本来用来钉在墙上或是门上。

白素略为抹拭了一下铜牌，看了一眼，现出讶异的神情。

我明知装出不感兴趣的样子来没有用，而事实上，这块铜牌才入眼，我就下意识地觉得它有点不寻常，所以我也俯起身来，伸过头去。

铜牌上有字镌著，一段是西班牙文，一段是法文，但是两段文字的涵义，完全一样："在此堡内，严禁玩捉迷藏游戏，任何人不能违此禁

例。”

在这两段文字后面，有一个镌出来的签名，我认不出这是谁的签名。但是从文字中那种严厉的口气看，这个签名，当然是当时这个古堡的主人。

在铜牌的背面，贴著一个信封，信封上写著“表姐夫启”。我取下信封来，撕开，这封信内只有一张小小纸片，上面写著一句话：“表姐夫，这块奇异的铜牌，可能吸引你到安道耳来吗？”

我看了之后，不禁苦笑了一下：“彩虹太胡闹了！这块铜牌，一定是她从大公古堡中拆下来的，这样破坏人家的文物，怎么说得过去？”

白素望著我：“能吸引你到安道耳去吗？”

我连想也不想：“不能！”

白素双手举起了铜牌来：“真奇怪，看来当日下命令的人，一定有他的原因，不然，何必郑重其事，将这道命令，铸在铜牌上？”

白素一面说，一面用一种近乎挑战的眼光望著我，想我解释是“为了什么”。

我道：“中世纪时，欧洲的政治十分紊乱，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不断，形势险恶，尤其是一些小国家，随时有被强邻并吞的可能。所以在古堡之中，有很多秘密所在，不愿被人发现，是以才下令不准捉迷藏，以免有人进入这些秘密所在！”

白素扬了扬眉，显然对我的解释，不是全部接受，但是除此以外，我相信她也不会有更好的解释。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收拾好了废纸、木屑，留下那块铜牌，在我的面前。看完早报以后，我略为休息了一下，带著那块铜牌，离开了住所，去看一位朋友。

我那位朋友，是欧洲历史学家，对于欧洲的几个小国，如列支坦士登、卢森堡、安道耳等等，特别有著极其深湛的认识。昨天，我已经想到要去见他，但想到什么不准捉迷藏的禁例，可能是高彩虹的胡说八道，而我那位朋友，又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人，所以才打消了去意。今天，我有这块铜牌在手，而且彩虹的那句话中，又是充满了自信，以为可以吸引我到欧洲去，这块铜牌也不是假造的，我可以去找他商量一下。

至少，我那位朋友，应该可以认得出镌在铜牌上的那个签名，知道是古堡的哪一任主人，下这道古怪命令。

我那位朋友，由于他在以后事情的发展中，担任著相当重要的角色，所以有必要先将他介绍一番。

他叫王居风，欧洲历史学权威，柏林大学和剑桥大学博士，是一个巨大的工业家族中的一员，可是他对于工业却一点兴趣也没有。王居风为人严肃，我认识他已有好几年了，几乎没有见过他笑，老是皱著眉，在思索著不知是什么问题。所以，他的年纪并不大，不过三十出头，眉

上的皱纹，却十分深，看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要老了许多。

王居风对他研究的科目，简直已到了狂热的地步，任何人和他谈话，他必然可以在不到三句话之内，扯到他有兴趣的事上去，而不理会旁人在讲些什么。

有一次，我和人家打赌，赌的是我可以使王居风在十句话之内，不提及欧洲历史，结果我输了。那一次，我和王居风的对话如下：我先选择了一个决不可能和欧洲历史扯上关系的话题，经过深思熟虑，我选择的话题是“四声道立体声音响”。大家不妨想一想，这样的话题，应该绝对和欧洲历史扯不上关系的了吧？

我对王居风说：“你的生活太枯燥了，弄一副四声道立体声音响玩玩？”

我事先的估计是：王居风可能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四声道立体声音响，只要他向我一问，我就可以向他解释，在一问一答之间，至少可以拖延十句对话，那么，这个打赌就是我赢了！

可是，王居风的第一句话，就使我败下阵来。当时，他一听得我那样讲，略想了一想，翻了翻眼：“这种音响，能使我听到法国卡佩特王朝结束，瓦罗亚王朝代之而起时，腓力六世接王位时群臣的歌颂声么？”

我输了这个打赌，而且输得心服，曾经有一个时期，我根本不和他交谈，因为我对欧洲的历史，并没有什么兴趣，怕被他闷死！

而如今情形不同，这块铜牌，那座大公古堡，还有这个不准捉迷藏的怪禁例，我想只有从王居风那里，才能有答案。

我在找他之前，并没有用电话和他联络，因为我知道他一定在家里。我驾车来到了他住所的门口，他住的是一幢相当大的古式洋房，墙上本来爬满了长春藤，可是他为了怕植物上的小虫，早将长春藤铲了个一乾二净，以致那幢古老洋房的外形，看来十分古怪。

我在铁门外按铃，一个仆人出来应门，仆人认得我，带我进去，我也不必在客厅中坐，迳自进了王居风的书房。

王居风的书房，是名副其实的书房，到处全是书。四壁全是高与天花板齐的书架不必说，地上、桌上，几乎一切可以堆书的地方，全放了书。为了一找到书，就可以立即翻阅，王居风书房中的书架，特别设计，每一层，都有一块板可以翻下来，供人坐著阅读。

当我走进书房之际，王居风正双脚悬空，坐在高处，全神贯注地在翻书。

我抬头向上，大声道：“王居风，很久不见，你好么？”

王居风向我望来：“我很好，不过查理五世有点不妙，教皇李奥十世命他将路德处死，这个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遇上难题了！”

王居风这种与人对话的方式，我早已习惯，所以并不诧异。我本来想请他下来再谈，但我知道，如果我不是一开口就引起了他的兴趣，他不会下来。所以我大声道：“安道耳在大公国时代，保能大公造了一座古

堡，这座古堡你可曾去过？”

王居风道：“当然去过，那古堡——”

他一面说，一面攀了下来，同时，喃喃不绝地讲著大公古堡的历史。当他落地之后，我才道：“这座古堡之中，有一个奇怪的禁例，不准人玩捉迷藏，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王居风陡地一呆，从他的神情看来，他显然没有听懂我在说什么，所以我又重覆了一遍。

因为我要说的话十分特别，所以我在重覆一次之际，讲得十分慢而清楚。王居风显然听清楚了。

当他在听清楚之后，他在一刹间的反应，真是令我吃惊，苍白的脸一下子变成了红色，额上的青筋也绽了起来。瞪大了眼，张大了口，看来他正想叫嚷些什么，但是由于实在太愤怒，以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只是扬起了手中的那书本，要向我打来，可是多半是忽然之间，想到他手中的那本书，可能比我的脑袋更值钱，所以才没有砸下来。

一看到他这种情形，我虽然不至于抱头鼠窜，可是也著实连退了好几步。我一面退，一面叫道：“是真的，不是开玩笑！”

王居风立时厉声骂了一句：“你该上十次断头台！”

王居风的这句骂人话，也十分出名，那是当年苏格兰女王玛丽，被囚在伦敦塔中，写了一封密函给西班牙国王菲力二世求救，但这封密函却落在英国女王伊利莎白手中，伊利莎白女王在看到密函之后，愤然而骂出来的一句话。

王居风连骂人的话，也和欧洲历史有关，朋友间全知道，而这时，他就用这句话来骂我。我一想到这句话的出典，又想到玛丽女王后来果然被送上断头台，就不能不考虑后果的严重性。我也知道，再解释下去也没有用，只有将证据给他看。

所以，当他又声势汹汹地向我冲过来之际，我忙举起了那块铜牌。

那块铜牌，我进来时就抓在手上，这时，我举起铜牌，将有字的一面向著他，叫道：“你看，你自己看！”

王居风一直冲了过来，冲到了离铜牌只有半公尺处才站定，盯著铜牌看。我一看到这种情形，就大大吁了一口气，知道暴风雨已经过去。在接下来的三分钟之内，王居风的双眼，瞪得比铜铃还大，我留意到他先看看那两段文字，接下来大部分的时间，盯著那个签名。

我想开口问他怎么样，他忽然吸了一口气：“天！这是保能大公的签名，你从什么地方弄来这块铜牌？来！来！请坐！请坐！”

他握住了我的手臂。三分钟之前，我还被他当著该上十次断头台，可是如今看来，谁想碰我一蹤，只怕他会拚命保护我。

我被他连推带拉，到了一张桌边，坐了下来。他一把在我手中，将那块铜牌，抢了过去，移过一副放大镜来，仔细看著，神情越来越是兴奋。

然后，他以极快速度的动作，奔了开去。

这一点，我真是没有办法不佩服他。他书房中的藏书，至少有五万册，而且看来是如此凌乱，可是，他找起他所需要的书来，几乎不必经过什么过程。他直扑一个书架，爬了上去，取下了厚厚的一本书，又回到桌边，打开来，翻到了一页："你看，这是绝无仅有的一个签名，是保能大公签署一份文件所留下来的，原件在法国国家博物馆！"

我向他指的那页看了一眼，果然两个签名一模一样。原来这道古怪的命令，就是古堡的建造者保能大公留下来的！

我道："其实你不必找证明，你讲这是谁的签名，就一定不会错。问题是这位才能杰出的大公，为什么要立下这样的禁例？"

王居风望著我，又翻著眼，望著那块铜牌，口唇掀动著，整个人像是中了邪。

我看到他这种情形，不禁十分同情他，忙道："你不必难过，任何人不可能知道所有事的！"

王居风像是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惨败一样，望著我："我应该知道，我知道保能大公的一切，我应该知道！"

我忙道："你只不过是根据历史资料来研究，怎么可能连这种小事都知道？"

王居风又呆了半晌，才说道："这块铜牌，什么地方拿来的？"

我将这块铜牌的来源，约略地告诉了他。他又呆了好一会，才又道："你或许不知道，这位保能大公，有一个十分怪的怪脾气，他不轻易签名，刚才你看到的文件，是他向西班牙发出的宣战书，随著这份宣战书而来的那场战争，在欧洲历史上十分有名，那场战争——"

我连忙打断了他的话，因为我怕他一讲起这场战争的来龙去脉，我会苦不堪言。因为他口中"十分重要"的战争，可能在历史上根本微不足道，不是极其专门的历史书籍，根本不会记载。

我挥著手："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这条禁例，保能大公十分重视，所以才会铸在铜牌上，而且签了名！"

王居风道："是的！"

我又将我向白素所作的解释，对他说了一次，王居风大摇其头："这个理由，根本不成立。我想，这其中，可能包含著一个从来也未曾被人发掘出来的历史秘密——"当他请到这里时，双眼之中，射出兴奋的光芒："我一定要发掘出来。"

我一听得他这样讲，拍手道："那再好也没有了，你可以去，我相信高彩虹一定在等你——她本来想吸引我去安道耳的，但是我没有兴趣！"

王居风双手握住铜牌，连声道："我去！我去！"

我想起了彩虹，望著眼前的王居风，我想这两个怪人会面的情形，忍不住笑了出来。我道："好，你去，我写一封信给高彩虹，介绍你去见

她！”

王居风连声叫好，走了开去，用一张纸，拓著铜牌上所镌的字。我写了一张便条给彩虹，说明王居风的身份，并且说，如果他不能解释这个怪禁例之谜，那么，没有人可以解答！

我写完了便条，王居风像是根本不当我存在，只是翻来覆去研究那块铜牌。我大声喝了他三次，他才抬起头来。

我道：“我要告辞了！这块铜牌，你带回安道耳去。我相信彩虹一定是用非法手段弄来的！希望你快点去，不然我真担心她，会将整座古堡都拆掉！”

王居风道：“我尽快走，尽快走！”

看他那种魂不守舍的样子，我再留下去，对他也没有什么帮助，我向外走去，他也不送。到了门口，我才又道：“有什么结果，不妨通知我一声！”

王居风又答应著，我就离开了他的住所。

等我回到了家中，向白素讲起见王居风的经过后，白素问道：“你预料会有什么结果？”

我摊开了双手：“料不到。不过我想，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别忘了，安道耳根本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国，小到了即使是欧洲人，也有许多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小山国存在！”

白素同意了我的说法，这件事就告一段落。过了几天，高彩虹也没有什么信、邮包或明信片寄来。我打电话给王居风，知道王居风在我去见他之后第二天，就启程到欧洲去了！

一直到第七天之后，白素去参加一个亲戚的喜宴，我一个人在家里，正在研究一枚连有铭边的中国早期邮票，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

我拿起电话来，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长途电话。”过了一会，那女人又道：“西班牙长途电话，马德里打来的，卫斯理先生或夫人！”

我道：“我是卫斯理！”

接线生还没有继续讲话，我已经听到了高彩虹的声音：“表姐！表姐！”

我道：“不是表姐，是表姐夫！”

彩虹叫道：“一样，表姐夫，王居风，那个王居风，他出事了！”

我吃了一惊：“出了什么事？”

彩虹的声音十分惶急：“我不知道是什么事，可是你非来不可！你一定要来！事情很严重！”我到这时，才吃了一惊，忙道：“王居风在哪里？我和他讲几句话！”

我始终认为高彩虹并不十分成熟，有点小题大做，大惊小怪，所以我想和王居风说话。谁知道彩虹语带哭音：“要是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也

不会打电话叫你来了！”

我更加吃惊：“什么？他失踪了？”

彩虹道：“你别在电话里问我，好不好？你马上来，我在马德里机场等你！”

我大声道：“彩虹，你听著，我要你用心听著，如果王居风失踪，那么，你应该立即通知警方！”

彩虹几乎哭了起来：“通知警方？你要我怎样对警方说？说我和他，因为在大公古堡玩捉迷藏游戏，而我找了两天也没有找到他？”

我真是啼笑皆非，这种事，在电话里讲，真是有点讲不明白，我只得道：“好，我尽快来！我不来，你表姐也一定会来！”

彩虹又道：“快！快点来！”

我放下了电话，不由自主摇著头。此去西班牙，最快也要两天。而我实在不想去，因为等我到了那里，可能根本没有事！在古堡中捉迷藏！我真不知道王居风在捣什么鬼，彩虹有点疯疯癫癫，王居风可不是这样的人！

当晚，白素相当晚才回来。她一回来，我就将彩虹的电话讲给她听。白素十分焦急道：“彩虹一定没有办法可想，才会到马德里去，从安道耳到马德里，要多久？”

我不禁呆了一呆，我没有想到这一个问题。安道耳是比利牛斯山中的一个小国，离马德里相当远，交通也不怎么方便。照彩虹电话里所说，她两天没有找到王居风，人又到了马德里，那么，如果王居风出了事，至少已超过两天了！

我一面想，一面皱起了双眉。白素道：“怎么样，我看你得去一次！”

我满腹牢骚：“彩虹这人也真是，怎么像是顽童一样。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这类超龄儿童，我已经派了王居风去看她了，还要生事！”

白素淡然道：“第一，王居风恐怕不是你派去的，他感到有东西吸引他，所以才去的。第二，王居风也不如你所说的那么权威、严肃，只怕也是一个超龄儿童，因为他竟然和彩虹在古堡里玩捉迷藏游戏！”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真有点不可想像，王居风这样的人竟会做出这样的事来！真不知道他见了彩虹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又道：“你总得去看看她！”

我望著白素，可是我还没有开口，她已经大摇其头：“我不去，我对于古里古怪的事，一点也没有兴趣！”

我大声抗议：“如果事情古怪，我早就去了，就是一点也不古怪，所以才不能吸引我去哩！”

白素望了我半晌，现出了极其讶异的神情来：“你觉得事情一点也不古怪？”

我点头道：“是，请问，古怪在什么地方？”

白素道：“保能大公是一个极有才能、极有野心的人，他也可以说是一个天才的军事家，以小国寡民，当时甚至威胁过整个欧洲的局势，像这样的一个人，为什么要郑而重之，下一条这样的禁例？”

我翻著眼，这一点，我答不上来，不但我答不上来，连欧洲历史权威王居风也答不上来！可是，那也没有什么特别奇怪！

白素看出了我的心意：“好了，就算这道禁例的本身，没有什么奇怪。可是何以那么多年来，一直没有人知道有这道禁例？连王居风也不知道，由此可知任何书籍之中皆没有记载！”

我点头，同意白素的说法。因为只要任何一本书中，有著这样记载的话，王居风一定知道这件事。

白素又道：“彩虹是怎么发现这道禁例的？她在什么情形下，找到了那块铜牌？大公古堡，公开开放，供人参观，何以那么多年来，千千万万的人进过大公古堡而没有发现，彩虹却有了发现？何以王居风这样性格的人到了大公古堡，就会对捉迷藏有兴趣？

何以他会不见了两天之久？哦！这件事，值得探索的，有趣味的问题可实在太多了！”

白素还没有讲完，我已经直跳了起来，趋前，在她额上吻了一下：“再见，我去了！”

白素的神情充满了自信，像是早已料到有这样的结果一样。

事实上，我也的确因为白素的分析而被勾起了好奇心，觉得整件事，确然有可疑之处，也值得探索，并不像是我起先想像的那样无聊！

第二部：独自在古堡过夜

我一面说著，一面已向外走去，向白素挥著手。整个上午我在办手续，下午，白素驾车送我上机，第二天，已经在马德里机场下了机。

我和白素约好的，我一上机，白素就通知彩虹我来了，所以，当我一通过检查，步出闸口之际，我就看到了彩虹，踮高了脚，在接机的人丛中向我挥手，我也连忙向她挥手，急急来到了她的近前。

当我一到了离她不远之际，我陡地呆住！

彩虹不是一个人来接机，在她身边，站著一个人，那个人，正是彩虹宣称为了玩捉迷藏，而两天找不到他的王居风！

我一看到了王居风，刹那之间，不禁无名火起，我的样子一定极其难看，以致彩虹一副高兴的神情，僵凝在脸上，变得十分尴尬。而王居风，却只是望著我，一脸茫然的神情。

我站定，大喝一声："你们在捣什么鬼？"

我的呼喝声太高，引得许多人向我望来，在我身边经过的一个女人，甚至吓得尖叫了起来。我不加理会，因为我实在极其愤怒。彩虹本来就是"超龄儿童"，她会想出各种古怪的念头，什么王居风玩捉迷藏失踪了两天的鬼话，我居然相信了她，这真是莫大的耻辱！

所以，我在喝了一声之后，转身便走，已经打定了主意：立即回去！我才走出了两步，彩虹和王居风两人，就急步追了上来，一边一个，拉住了我的手臂。

我如果手臂挥动，要将他们两个人一起摔出去，轻而易举。但这里毕竟是大庭广众之间，似乎并不适宜使用暴力，所以我才忍了下来。

彩虹一面抓住了我的手臂，一面急急地道："表姐夫，听我说！听我说！"

她很知道我的脾气，也知道我真正发怒了，所以才气急败坏地哀求著。就在这时，有一个身材高大的洋人，一副见义勇为的神情，走了过来，向彩虹道："小姐，可是这个人给你什么麻烦？"

那洋人一面说，一面毫不礼貌地用手直指著我。彩虹还没有开口，我憋了一肚子火，正无处发泄，立时大声道："这位小姐没麻烦，你有麻烦了！"

那洋人转过头来，恶狠狠瞪向我，我不让他的眼珠有再向前弹的机会，已经一拳将他打得连退了几步，撞倒了另外几个人。

机场大堂中立时混乱了起来，在混乱中，我被彩虹和王居风两人，拉得向外奔去，登上了一辆汽车。在车子向前驶去之际，我听到机场大堂之中，不断地有警笛声传出来。

彩虹驾著车，我和王居风坐在后面。我定了定神，向王居风望过去。这家伙，居然一点惭咎之色都没有，反倒有十分焦切的神情。

看了他这种神情，我心中有气，闷哼了一声。彩虹忙道：“表姐夫，我一点没有骗你，事情真是怪极了！如果你知道了从头到尾的事实，那么，你一定不会怪我，也不会怪他！”

我冷冷地道：“好，那么将事情从头到尾告诉我！”

彩虹吸了一口气，道：“好，事情是从我进入安道耳国境那一天开始——”

彩虹接著，就说著“从头到尾的事实”，以下，就是她进入安道耳开始的种种经历。要加以说明的是，彩虹的叙述相当长，其间也略有停顿，包括我们先到酒店，又从酒店再到一个军用机场，在这个军用机场中，彩虹租了一架小飞机，飞到安道耳，再从安道耳的机场，驾车到大公古堡的过程在内。

所以，当我知道了“从头到尾的事实”之际，已距离大公古堡只有几公里的路程，车子正在盘旋曲折的比利牛斯山的山道中，驶向大公古堡了。

彩虹进入安道耳国境，是两个月之前的事。这个不怎么为人知的欧洲小山国，每年有不少游客来，但游客有季节性，大多数是在夏天，入秋之后，游客就逐渐减少，深秋时分，更少得寥寥可数，到了冬天，根本就没有游客。因为比利牛斯山山风凛冽，山间到处积雪，气温极低，并不好玩。

彩虹来的时候，已经深秋，她本来没什么目的。正像我一开始就说过，她只是在世界各地“游荡”，“以广见闻，充实人生”，但究竟这些年来，她增广了多少见闻，充实了若干人生，真是天晓得。

彩虹到了安道耳，就在一个山区的村落中，租了一幢房子，住了下来，深秋的山景，十分迷人，而且由于游客稀少，彩虹受到村民十分隆重的招待。住了几天，兴致尽了，想要离去，村长组织了一个惜别会来欢送她。就在惜别会举行的时候，一个村民，多半是偶然地提起，向彩虹道：“小姐，下一站，是不是准备去参观大公古堡？”

彩虹直到那时，还是第一次听到“大公古堡”这个名称，在这以前，她根本不知道在安道耳境内，有这样的一座古堡。

（当彩虹说到这里的时候，王居风狠狠瞪了她一眼，彩虹居然脸有惭色。）

当时，她顺口道：“是又怎么样？”

那村民道：“如果是的话，那么你要提高驾驶速度，因为大公古堡在五天之后，就要关闭，不让人参观了！”

彩虹问道：“大公古堡，离这里很远？”

那村民指著一座山头：“不是很远，翻过这座山头，就可以看到它耸立在山上。”

彩虹笑了起来：“那只要半天时间就够了，我何必要赶路？”

那村民道：“是啊，半天时间赶路，你就只有四天半时间看古堡了，

四天半的时间太少了，你能早到一分钟，就可以多看一分钟！”

彩虹当时，呵呵笑了起来，她心中想，安道耳这样的小地方，以为自己境内有一座古堡，就十分了不起。欧洲各地都有古堡，不知见过了多少！当然，为了礼貌，她当时只是笑著，并没有说什么。惜别会结束之后，她驾车离去。

她使用的那辆车子，性能极高，特别制造，她在世界各地游荡，这辆车子是主要的交通工具。彩虹本来不准备到大公古堡去，因为他认定安道耳这样的小国，不会有什么值得参观的古堡。可是当她驾著车，翻过了村民所指的那个山头，看到了耸立在另一个山头上的大公古堡之后，她改变了主意。

那时，正是黄昏时分。深秋的蓝天，衬上了一团团的晚霞，景色本来就极其迷人，再加上古堡建筑的宏伟，隔得又远，看起来，简直就像是童话中的仙境，彩虹只看了一眼，就爱上了这景致，而且，照著那村民所说，加快了速度，向大公古堡驶去。

当她的车子，飞一般地驶过大公古堡的空地，惊起了一大群鸽子之际，天色早已黑了下来。她著亮了车头灯，照著古堡的大门。古堡的大门，是极厚的橡木所制，上面钉著许多拳头大小的铜钉。

彩虹熄了车子的引擎之后，四周围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耸立的古堡，就在她的面前，古堡有许多形状不同的窗子，每一个窗子，都黑沉沉地，反映著星月的冷光，古堡的围墙很高，阴森幽邃，无可名状。

如果换了旁人，看到了这样的情形，说不定就此掉转车头离去，可是彩虹却觉得极其刺激，高兴莫名，不断地按著汽车的喇叭。

喇叭声在寂静的山间响起来，惊天动地，古堡附近的林子中，一群一群的飞鸟，冲天而起，发出各种叫声。

在喇叭声响起了几分钟之后，古堡中传来了一阵犬吠声，彩虹知道自己已将古堡中的人惊动，她停止了按喇叭，将车子驶得更近大门，下了车，等著。不一会，犬吠声渐渐接近大门，她也听到了脚步声。再过了一会，大门旁的一扇小门打开，一个人提著一盏蓄电池的灯，走了出来。

彩虹期待著古堡中走出来的是一个面目恐怖，神态阴森，身形伛偻的老人，可是自门中走出来的，是一个身形高大，而且相当英俊的年轻人。那年轻人看到了彩虹，现出十分迷惑的神色。

彩虹也知道自己的行为多少有点不对头，所以她忙道：“对不起，我是来自东方的游客，我迷路了，看到这里有屋子，以为可以度过一宿，我惊扰了你？”

那年轻人不由自主，用手打著头：“天！你竟然到大公古堡来投宿！”

彩虹也知道自己这种说法很滑稽，自这座古堡建成以来，她可能是第一个以借宿为名义，要求进入古堡的人。当时她摊著手：“正如我说过，我从遥远的东方来，我叫高彩虹！你不至于拒绝我的要求吧！”

那年轻人现出无可奈何的笑容：“请进来，我叫古昂，是古堡的管理员。”

高彩虹和古昂握著手，随著古昂进了古堡，一踏进门，彩虹就看到一只极大的长毛牧羊狗，在前面迅速地奔了进去。

（我之所以不厌其详地讲述彩虹的经历，是因为整件事由彩虹身上引起。而且，古堡的管理员古昂，以及古堡的一切，和以后事情的发展，很有关系。再加上现在先弄明白古堡的情形，也比较好些，等我来到古堡时，可以省略了一番叙述。）

彩虹看到门内，很高的围墙之后，是一个很大的院子，院子中黑沉沉，再向前走，可以看到大厅的门，门紧闭著。

古昂带著她，绕过了古堡的一个墙角，穿过了一条巷子，那条巷子相当狭窄，抬头望去，两旁全是高耸的石墙。彩虹心中嘀咕著，不知道古昂要带她到什么地方去。过了那道巷子，是一个较小的院落，在院落的左首，有一排平房。

古昂指著那排平房：“这本来是仆役的住所，现在是古堡管理处的办公室！”

彩虹不禁有点好奇：“那么大的古堡，只有你一个管理员？”

古昂的神情，十分不好意思：“本来不止，一共有十个管理员，还有好几十个不定期的工人，来维持古堡——可是每年到古堡关闭前几天，根本没有游客再来，所以他们”

彩虹是一个很恶作剧的女孩子，古昂的神情越是不好意思，她就越要占上风，她冷笑著：“所以其余九个管理员都偷懒溜走了？”

古昂现出无可奈何的神情，彩虹望著黑沉沉，看来像是庞大得无边无际的古堡，又望了望古昂，当时她心中不禁有点佩服：“这么大的古堡，只有你一个人！”

古昂笑著：“本来是，但现在有一位美丽的小姐来和我作伴！”

彩虹瞪了他一眼，跟著他走进了一间房间。虽然说那本来是仆役的住所，可是房间也十分宽大，隔了两间，外面的一半，放著些桌椅，相当凌乱，彩虹向内边的一半望了一下，发现里面是一张大床，那只长毛牧羊狗，这时伏在林前。

彩虹坐了下来，古昂张罗著煮咖啡，等到彩虹喝了一口热咖啡之后，才又问道：“你一个人住在这样的古堡中，难道不害怕吗？”

古昂道：“我习惯了，我的父亲、叔父，他们全是古堡的管理员。我从小就在一这座古堡中长大的，几乎熟悉整座古堡的每一块石头！”

彩虹笑道：“你的父亲、叔父偷懒去了？”古昂的神情，陡地变得十分严肃，说道：“不，他们——他们——”

古昂像是十分难以形容他父亲和叔父的处境，犹豫了好一会，才道：“他们——失踪了。”

在这时候，彩虹如果不是那么好取笑人，谈几句同情说话的话，以后事情发展，可能完全不同。彩虹如果说几句礼貌的同情的话，那么，她和古昂之间便不会有冲突。她和古昂之间没有冲突，古昂自然不会负气答应彩虹的要求，那么，一切全不同了！可是，彩虹在当时，一听得古昂说他的父亲和叔叔失踪，却“哈哈”大笑起来：“失踪了？

不会迷失在这座古堡之中了吧！”

古昂的神情，一直十分友善，可是这时彩虹的话才一出口，古昂的两道浓眉陡地一扬，脸上有了怒意：“一点也不好笑，正是在古堡中失踪的！”

彩虹如果知道什么是适可而止，那倒也好了，可是她却不懂，仍然笑著：“古堡中有什么怪物？吸血僵尸？狼人？还是什么其他的鬼怪？说不定是一大群鬼怪，所以才会使人失踪，失踪者多半是当了怪物的点心了！”

彩虹的话才一住口，古昂的神情更怒，大声喝道：“够了，别再讲下去了！”

彩虹扮了一个鬼脸：“再讲下去，你就不敢一个人住在这里了？”

彩虹牙尖嘴利，一直在山中长大的古昂，想要和她斗口，那两人之间的“段数”，相差实在太远。古昂只是愤怒道：“当然不是！”

他否认了一句，接著又道：“这座古堡的历史太悠久，总会有点不可思议的怪事！”

彩虹“啊哈”一声：“历史悠久，多久了？”

古昂挺了挺胸，神情相当自傲：“这古堡，是公元八九四年建造的！”

彩虹就是要引出他这句话来，因为她早知道欧洲的古堡历史再久，也不会久到哪里去。是以古昂的话一出口，她又放肆地大笑了起来：“公元八九四年，这就叫历史悠久？你别忘了，我来自中国，在我们的国家里，要公元前两千年的东西，才够资格称得上历史悠久！”

古昂的神情，狼狈不堪，一声不出，彩虹又撩他讲话，他也不开口。彩虹无法可施：“好了，今晚我睡在什么地方？”

古昂向外面一指：“外面有十几间房间，随便你喜欢哪一间。”

彩虹实在性格上太具挑战性，她已经看出古昂很不高兴，可是她还不肯就此为止，立时道：“你不是说这些屋子是仆役居住的么？原来你们安道耳人，招待客人居住在仆役的院子中？”

古昂也有点忍无可忍了。

事实上，任何人对著彩虹这样的人，都会忍无可忍，古昂已经算是好脾气的了。

古昂大声道：“那么你想睡在哪里？”

彩虹向外面指著：“当然是在古堡中，专为贵宾而设的房间！”

古昂望著彩虹，眨著眼睛，看他的神情，像是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隔了好半晌，他才道：“小姐，你想证明些什么？如果你的目的是使我震骇，那我承认，我的确十分震惊！”

彩虹摇头，说道：“不，我不会睡在原来是仆役睡的地方，我要睡在古堡中招待贵宾的房间中！以前，女王或是公主睡过的房间！”

古昂一声不出，打开了一个抽屉，取了两柄巨大的钥匙来，放在桌上：“这两柄钥匙，可以由东端或西端进入古堡的主要建筑，据我所知，堡中招待贵宾的地方，是在三楼的东翼，你可以到那里二十多间房间中，自由选择一间，希望你别再来骚扰我！”据彩虹说，她当时看出古昂的神情，以为她一定会害怕起来，打消原来的念头，所以她偏偏要去，不在古昂的面前示弱。她一伸手，取过了钥匙，抬头挺胸，气势如虹地走了出去。当她来到院子中的时候，凉风吹来，她心中已经有了点悔意，一个人，在这样深沉、有著上下好几层、几百间房间的古堡中过夜，那可不是闹著玩的。

事情有时候，真很难说，如果不是古昂心地太好，让彩虹一个人在院子里多站一会，彩虹说不定就不去了。可是古昂却跟了出来：“小姐，如果你改变主意，现在就是时候！”

彩虹就是这样的“超龄儿童”，明明心中害怕了，古昂这样一说，她反倒硬著头皮，说道：“谁说我改变主意？”她一面说，一面深深吸了一口气：“山间的空气多清新！”

古昂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将手中提著的那盏灯，放在地上：“你可以用这盏灯照明。”

他说完之后，就退了进去。彩虹望著那盏灯所发出的光芒，心中本来是想赌气连这一盏灯也不要。但想了一想，总不能在黑暗中摸索，所以走过去，将灯提了起来，一直向前走去。

她穿过了院子，从一道橡木门中走出去，来到了古堡主要建筑物的墙前，沿著墙向前走。四周围静到了极点，灯光映著她的身子，令她的影子，在灰麻石砌成的墙上，不断晃动，看起来阴森可怖。

彩虹咬了咬牙，继续向前走著，转过了一个墙角，看到了一道关著的门。

彩虹以前根本没有到过这幢古堡，古堡的建筑情形，她也全然不了解，看到有一扇门锁著，她就来到了门前，用古昂给她的两柄钥匙之中的一柄去开门，可是却未曾打开，再用第二柄，巨大的钥匙插进锁孔之后，转了一转，“喀”地一声响，锁打开了。

彩虹在门前呆了片刻，心中说：只不过是一座没有人的古堡，难道真会有什么吸血僵尸，怕什么！自己鼓励著自己，一推门，就走了进去。

在这里，必须补充一下整座大公古堡的建筑情形，以方便记述彩虹的遭遇。

整座大公堡，如果从空中俯瞰，其形状恰如一只哑铃。东边和西

边，是两个六角形的建筑，各高五层，最顶层，是尖角形的尖塔。

在东、西两翼之间，是两层高的长条形建筑。彩虹才到时，走进来的那个大院子，是长条形建筑的正门。而古昂住的那个院子，则在长条形建筑的后面。长条形建筑将东翼和西翼连结起来。

这只是大公堡外形的简单描述，内部的建筑十分复杂，不是一下子说得明白，只好哪里有事情发生，就介绍到哪里。

古昂给彩虹的两柄钥匙，是打开东翼和西翼底层大门的，这时，彩虹打开的，是东翼底层的大门，所以，当她推门走进去之际，走进了东翼的底层。

才一进门，彩虹举起灯来，向前照著。她看出自己是置身在一个极大的厅堂中。因为这个厅堂实在太大，她手中的提灯，根本照不到厅堂的墙壁，只是朦朦胧胧，可以看到四壁上，画满了壁画。

抬头向上看去，隐约可看到有一盏很大的吊灯。左首，是一道盘旋向上的楼梯，提灯的光芒照在栏杆上，映出一种奇异诡谲的图案。

彩虹不禁呆住了，心怦怦跳著，她咳嗽了一声，在大厅中响起的回音，令得她手心冒汗。

她以前到过不少古堡，但那都是在白天，古堡中除了她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人，而且，那些古堡也未必有大公古堡那么大。

这时，彩虹真有点进退维谷。放在她面前的，只有两条路可供选择，一是退出去，去接受古昂的嘲笑，一是留在古堡之中。

彩虹勉力定了定神，尽管这时她心中十分后悔，可是她还是不愿意退回去。

彩虹慢慢向前走著，她已经将脚步放得十分轻，可是这要命的古堡，地上像是空心的一样，每一步踏出去，还是发出隆然巨响来。

（彩虹的确说是隆然巨响，但事实上决不是，我想所谓隆然巨响也者，只不过是她害怕之极的心跳声。）

彩虹总算来到了大厅堂的中心部分，她看了看手表，晚上九时半，算来五时半天明，就算拚著一夜不睡，也只不过八小时而已，彩虹一想到明天一早，昂然而出，对古昂打招呼之际，古昂一定会又惊讶又钦佩，勇气又增加了不少。

她留意到大厅四壁的壁画，大多记述战争，画得十分逼真，在正中，是一个骑在马上，挺著长矛，矛尖正刺中一个敌人心口的武士，神情威武。彩虹当时并不知道那就是保能大公。

她一直来到楼梯口，开始向楼上走去，靠近楼梯的墙上，挂著许多画像，有男有女，彩虹也没有细看。她走上了三十多级楼梯，就到了二楼。

二楼的入口处，是一道甬道，甬道的两边，全是房间，彩虹只略走前了几步，就退了回来，因为古昂说过，贵宾的房间是在三楼。

她又走了三十多级楼梯，到了三楼。三楼的格局和二楼一样。

那甬道看来迂回曲折，阴森之极，彩虹实在没有勇气再向前走去，所以，她经过第一扇房门之际，就推开房，走了进去，并且立时将门关上。

这时，彩虹在大公古堡东翼三楼，近楼梯口的第一间房间之中。

彩虹进房之后，总算松了一口气，据她的形容，当她走进东翼的大门之后，直到了房间之内，这一段路，她真不知道自己是如何走过来的。而到了房间之中，关上了房门之后，虽然她一样因为心中的恐惧而在冒汗，但处身的空间小了一些，心里多少有一点安全感。

彩虹并不是一个胆小的人，要不然，她也决不会在世界各地“流浪”。才一进古堡之中，由于太静和环境太陌生，她无可避免地感到害怕，但进入了房间之后，她已经镇定了下来。

背靠门站了一会，打量著房间中的情形。整间房间，大约有五十平方公尺，一边是一张巨大的四柱床。由于古堡一直在悉心的保养之下，作为名胜供人参观，所以房间中的帷幔等物，都相当好。那张四柱床的铜柱，也擦得明亮，可以照得见人。

在林的对面，是一具相当大的壁炉，壁炉的架上，有著极其精美的雕刻，上面也有著古物的陈设。在壁炉之前，是两张巨大的安乐椅。

另一面墙上，是一具古色古香的大橱，再一面墙是窗，窗帘挂著，遮住了窗子。

在三分钟之后，彩虹已经完全镇定了下来，这只不过是一座古堡，而她是在古堡的一间房间之中。她心中自己告诉自己，一点没有什么值得害怕的，她甚至告诉自己，要是真有一个吸血僵尸，化成蝙蝠，自窗口飞扑进来，那倒是一个千载难逢的经历。

当她想到这一点之际，她来到窗前，向外看了一看。她无法看清楚窗外是什么地方，因为外面一片黑暗，看起来，像是一个大花园。

然后，彩虹来到床前，和衣倒在床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

彩虹已经很疲倦，所以当她闭上眼睛之后不久，就睡著了。

彩虹讲到这里的时候，特别强调一点。她说，她胆子再大，也不敢熄了灯来睡。所以，当她睡过去的时候，她可以肯定，那盏蓄电池手提灯，是开著的。

当然，她也曾注意到，当时灯光已显得十分昏黄，可能电的储存量已经不多。所以，当她在睡了若干时候之后，突然醒来，发觉自己是处在极度的黑暗之中时，她只惊讶了极短的时间，就明白那手提灯的电，一定耗完了。

明白了这一点，本来没有什么可怕，可是彩虹立时想到自己处身在一座已有将近一千年历史的古堡中，那样的环境，四周围一片漆黑，这无论如何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

彩虹记得当初她打量房间的时候，在壁炉架上，有一座相当精致的烛台，烛台上有一对朱经点燃的烛。彩虹决定去点燃那对蜡烛。

她在身边，摸到了自己的手提袋，取出了打火机，打著，打火机的火光闪耀著，将她的影子，形成一个巨大的暗影，显在墙上，当她向壁炉走去的时候，她有点不怎么敢看自己的影子。

她来到壁炉前，踮起脚尖，点壁炉架上的蜡烛。那时，她整个人，是在壁炉之前，突然之间，她感到一股寒风吹向她，那突如其来的一股寒风，令得她陡地打了一个冷颤，手一震，手中的打火机落在地上，熄灭了，变成了一片黑暗。

当时的情形，实在足以令一个胆子再大的人，也自内心深处，生出极度的恐惧感。

而彩虹当时也真正地僵呆了，当她勉力定过神来之际，第一便是想找回自己的打火机。

可是当她蹲下身去，双手在地上摸索著的时候，她却找不到她的打火机。

打火机落下来，一定落在她的身边，可是她却摸来摸去摸不到！

（我可以打赌，彩虹那时在地上摸索著的双手，一定在刷刷地发著抖。因为当她向我讲述她在古堡中的经过之际，讲到这里，她脸色煞白，虽然极力镇定，但是声音还是不由自主的，有点发颤。）

（我是一个十分心急的人，心中有意见，一定要急不及待抢著发表。我在听到彩虹讲到这里之际，略为想了一想，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当时，彩虹、王居风和我在一起，我们全在那架小型飞机上，他们两人狠狠地瞪著我。）

（我道：“彩虹，当时你站在壁炉之前？”彩虹点头道：“是！”我又道：“那么，有一股寒风，向你吹来，阴气森森，吹得你遍体生寒，就一点也不奇怪！”）

（王居风冷笑一声：“彩虹，他和我一样自作聪明，想告诉你，壁炉一定有烟囱，烟囱设计的目的，是要达到空气对流，那一阵风，从烟囱中吹进来！”我呆了一呆，我正想那样说，这是再显浅不过的道理，王居风也想到了！）

（我道：“难道不是？”王居风道：“你最好听彩虹再讲下去，别太早下论断！”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彩虹则苦笑了一下。）

彩虹在地上摸索著，找来找去，找不到打火机，心中越来越急，也越来越害怕，四周围一片漆黑，不论她多么努力，一点东西也看不到。她不知道自己蹲在地上摸索了多久，才陡地想起来，自己实在太笨了！

房间中之所以如此黑暗，当然是因为挂著厚厚的窗帘之故。如果将窗帘拉开来，尽管外面也是黑夜，多少有点星月微光映进来，那么就可以找到跌在地上的打火机了！

当她想到这一点之际，她已经准备直起身子来了，可是当时她蹲在地上相当久，双腿有点麻木，所以一时间站不起来。她于是伸手按向地上，想借著一按之力，站起身子来。就在她的手向地上一按之际，她的手，按到了一个人的手。

那是一个男人的手背！彩虹可以肯定。粗大，有凸起的骨节，和相当浓密的汗毛！

（当我听到这里的时候，我忍不住直跳了起来。小型飞机是由我驾驶的，我离座跳了起来，以致令得飞机忽然向下降了一百公尺，我连忙又坐回来，将飞机控制好了，才吁了一口气。）

（我期望彩虹会有一个很离奇的故事讲给我听，可是也没有希望她讲述的事，离奇到这一地步！）

（深夜，在一座千年古堡的房间中，一围漆黑，她掉了打火机，在地上摸索著，竟摸到一只男人的手！真是有鬼？鬼又可以摸得到？）

（当我坐下来之后，我瞪著彩虹。）

（彩虹尽管脸色煞白，但还是在向下讲著她的遭遇。最可气的是在她身边的王居风，神情也一本正经，丝毫也不以为彩虹讲的事荒谬可笑，像是他也曾在黑暗之中摸到过那只手！）

（我当时没有说什么，因为我看出即使我发出一连串的问题，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彩虹不会回答我，她只是自顾自地讲下去。）

突然在那样的情形下摸到了一只手，彩虹自然而然的一个反应，就是一声尖叫，身子向后弹出去，跌倒在地上。她叫了一声又一声，彷彿在尖叫中，可以减轻恐惧。她不知道自己叫了多少下，才开始可以想一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她毕竟是一个相当聪明的人，她立时想到了那个管理员，她大声叫道：“你不必吓我！我知道是你在捣鬼！这房间有暗道，是不是？你吓不倒我！”

她叫了几遍，没有回音，接著，她便听到了“当”的一声响，像是有一块相当沉重的金属物体，跌到了地上。彩虹这时，整个人像是浸在冰水之中，虽然她想到了是那管理员的恶作剧，因为不可能有其他的人，甚至整座古堡的范围之内，也只不过她和管理员两个人。但是她仍然感到害怕，因为她不知管理员在“恶作剧”之外，是不是还有别的目的，而且这样的“恶作剧”，也实在太过分了！

可是她在叫了几遍之后，却没有听到任何回音，这时，她所听到的声音，除了她自己急促的呼吸声和剧烈的心跳声之外，就是一种“嚓嚓”的声响。那种声响，从壁炉中传出来，听起来，就像是有人躲在壁炉之中，正试图想打著她那只打火机一样。

彩虹陡地跳了起来。她跳起来的目的，是想奔向门，打开门冲出去。可是，在一间陌生的房间之中，又是漆黑一围，要一下子在那样惶急的情形之下，冲到门口，并不是容易的事。

她跳了起来，向前一冲，撞在大床的一根铜柱之上，发出了一下巨大的声响，她立时伸手，抓住了铜柱，定了定神，记忆著方向，来到了门口，喘著气，拉开了门。

当她一拉开门之后，她竟然看到了灯光！

这是她绝不期待的事，她看到了灯光！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看到了灯光，这真令得她心中兴奋之极，她张大口想叫，可是一时之间，她发不出声音来。

而也就在那一刹间，她看到，那灯光，是一具手提灯发出来的，在灯光之后，是一个相当高大的人，正是那个曾和她斗过气的管理员。

这时，管理员提高了灯，向上照来："小姐，我像是听到了尖叫声，发生了什么事？"

管理员站在下面，就是一进东翼之后，就看到的那个大厅之中。彩虹站在门口，她站的地方，离楼梯不是太远，所以她可以看到下面的情形。

刚才，彩虹认为她摸到的那只手是管理员的恶作剧，这时，她心中犹豫，从她的房间，到如今管理员所站的位置，距离相当远。如果管理员刚才在房中，似乎不可能在一时之间，就到了楼下。

但是彩虹在极度的惊恐之中，不知自己尖叫了多久，对时间的观念，也相当模糊，再加上她认定了在这座古堡，一定有暗道，那么，管理员在吓了她一大跳之后，再回到楼下，似乎也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

彩虹性格十分强而好胜，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一定不想再"玩"下去了。可是彩虹却不同。她这时心中想的是：哼，你以为吓倒我了？其实我一点也不害怕，而且戳穿了你的鬼计！

彩虹这时心中所想的是：你吓了我一大跳，我也要想办法来吓你！

所以，当她一听到管理员大声向她问发生了什么事之际，她定了定神，立时答道："没有什么，或许是我做了一个恶梦，我有在梦中尖叫的习惯。"

管理员抬高著头，脸上的神情很诚恳："小姐，还是下来吧，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我们可以——"

彩虹不等他讲完，就拒绝了他的提议："不必了，你以为我害怕？告诉你，我一点也没有害怕，再会！"

彩虹一说完，立时重重关上了门，又退到了房间中。这时候，她已经镇定了许多。

她在关上房门之后，用心倾听著，听到脚步声，关门声，管理员走了。

彩虹心中暗自咒骂了几句，房间中仍是一片黑暗，她认定了方向，向前走著，来到了窗前，用力将窗帘一起拉了开来。

窗帘拉开之后，正如她以前所预料的那样，外面多少有一点星月微

光射进来。她在黑暗之中久了，尽管只是一点微光，也多少可以使她看清楚房间中的一点情形。她首先看到那座壁炉，壁炉没有什么异样，然后，她也看到了，在壁炉前的地上，有一块铜牌。

这使得彩虹呆了一呆，这块铜牌，她可以肯定，是以前所没有的。

当她才一进房间来的时候，她曾仔细打量过这间房间，那时，手提灯的电还没有用完，房间中的一切，她可以看得很清楚，如果地上早就有了这样一块铜牌的话，她决没有理由视而不见。

而且，她记得，当她在摸到了一只男人的手，惊骇莫名地跌退之际，曾听到“当”

地一声响，像是有什么金属物，自壁炉中跌出来，当然，那一定就是这块铜牌了！

彩虹既然认定了是管理员在捣鬼，她反倒不怎么害怕。她想，这块铜牌，本来可能装在壁炉中，因为那家伙钻进钻出，所以将它碰掉了下来。

她定了定神，走过去，将铜牌拾了起来，她可以看到，铜牌上镌著字，但是太黑暗，她没有办法看清楚那是什么字。

彩虹心想，这可不能怪我，是你恶作剧在先，这块铜牌，就算是我吓了一大跳之后的纪念品好了。她用一幅丝巾，将铜牌包了起来，然后，在窗前坐了下来，等天亮。

这真是漫长的等待，彩虹心中想了千百个方法，想去回吓管理员，可是她毕竟提不起勇气来走出这间房间。天终于亮了，彩虹以胜利者的姿态走出去，来到了管理员的房间前，大力踢著门。

第三部：玩捉迷藏失了踪

管理员醒了，打开门，彩虹双手叉著腰，大声说道：“你没有吓倒我，这古堡也没有什么可怕，我走了，谢谢你收留我！”

彩虹一面说著，一面将钥匙向对方直抛了过去，然后，不理会对方一脸错愕的神色，大踏步向前便走，而且，立时上了车子，疾驰离去。

彩虹极好寻根究底，她这时心中不是没有疑点，但是她却没有深究。因为她“做贼心虚”，带走了那块铜牌。

她知道，像大公古堡这样的古堡之中，每一件东西，都有极高的历史价值，绝不容任何人带走。而她居然带走了一块铜牌。虽然她自己以为，那是对管理员“恶作剧”的惩戒，但是她内心深处，也知道自己这样做法是不对的，所以唯恐给人发现，来不及离去。

当她驾车驶出了相当远，在下山的路上，经过了一个小镇，才停了下来，一面喝著热牛奶，一面取出了那块铜牌来，这才看清了铜牌上面刻的是什么字。

这块铜牌，自然就是她后来寄给我，我又拿去给王居风看的那一块了。

在铜牌上镌著的字，就是保能大公签了名，不准在古堡之中捉迷藏的禁例。

当时，彩虹就呆了一呆，她第一个想法是：这也是一个玩笑！

但是，看那块铜牌制作精美，却又不像是什么玩笑。她在不明白之余，就寄了一张明信片给白素。她之所以不立即将那块铜牌一起寄来，是因为那个小镇上的邮政设备简陋，没有寄邮包的服务。

当她离开了那个小镇之后，越想越奇，在经过了一个小城之时，就将铜牌寄了来给我。

我在收到了铜牌之后的情形，一开始时已经讲述过了，不再重覆。

在彩虹讲述了她第一段的经历之后，虽然在事前，她曾要我别打断她的叙述，而我也曾答应了她。

事实上，由于可疑之处，实在太多，是以我一听到她的叙述告一段落，便道：“等一等，我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一定要先提出来向你问一问！”

彩虹说道：“你先别问好不好？在第一段中，你听到有不明白的地方，再听下去，就会明白！”

我坚持道：“不行，我如果不弄明白那些疑点，一直在我心中想著，会影响我集中精神，听你再讲以后的经历！

彩虹有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好，你问吧，我早准备你问任何问题！”

我立时道：“或许我们已有很多年没有见面了，你的性格，有了改变。我觉得，你的行动，和你的性格不合，这很难理解！”

彩虹道：“譬如——”

我道：“譬如说，你在黑暗之中，摸到了一只男人的手，而你以为那是恶作剧！”

彩虹道：“是的，当时我那样认为！”

我呆了一呆，彩虹这样回答我，那表示事情在以后，确然还有异乎寻常的发展，而我太心急了。但是我还是问道：“你当时认为是恶作剧，自然认为有人从壁炉中钻出来了？”

彩虹道：“我正是那样想。”

我道：“你竟没有在事后，去察看一下壁炉中是不是有暗道，这和你喜欢寻根究底的性格，极不相合！”

彩虹吸了一口气：“是的，我曾经这样想过，但是一则，我收起了那块铜牌，心中有点内疚。二则，我当时实在害怕，害怕事情不是如我所想的那样，那我寅在不知该如何捱过那下半夜才好！”

彩虹这样解释，倒可以接受。

我又道：“还有，你那只打火机呢？你没有再提起它，它在哪里？”

彩虹叹了一声：“你太心急了，这只打火机，在我第二段经历中，我又找到了它，但当时我没有发现它，一则，由于心中慌乱，二则那打火机并不名贵，不见了也不要紧，所以我没有找下去。”

我点了点头，再道：“我和你表姐收到你的明信片，你写那几句话，写得很轻松，一点也不像你曾经有过如此惊险的经历！”

彩虹笑了一下：“我又不是小说家，无法在文字上将我的经历写出来。事实上，我刚才也不过平铺直叙，一点也没有夸张。当时，我已经离开了大公古堡，而且，我真的为铜牌上的那禁例所吸引，觉得十分奇怪和有趣，所以才告诉你。”我点了点头，将我们收到明信片和铜牌之后，我如何去找王居风的事，约略讲给了彩虹听，然后道：“王居风来了，是在哪里找到你的？”

彩虹没有回答，王居风已经道：“要找她很容易，我一到了安道耳的首都，那个小城，只不过六千居民，有一小型飞机场，彩虹每天在飞机场等，她本来想等你来的，可是等到了我！”

彩虹道：“很少中国人到安道耳来。本来，我以为你一定会来，可是——”

彩虹在安道耳的机场没有等到我，等到了王居风。王居风一下机，走出机场，就看到了高彩虹。正像彩虹所说，很少中国人到安道耳来，所以王居风迳自向彩虹走过去。

王居风来到了彩虹的身前，放下了衣箱，自我介绍：“我叫王居风，是你表姐夫卫斯理的朋友。”

彩虹十分兴奋，说道：“他呢？”

王居风道：“他没有来，派我来的！”

彩虹的神情有点疑惑：“你是——”

王居风再进一步自我介绍：“我研究欧洲历史，特别对欧洲几个小国的历史有兴建，对保能大公古堡，我很熟悉，看到了你寄给卫斯理的那块铜牌，认出了镌在铜牌上，是保能大公的签名，这对一个研究安道耳历史的人来说，不可思议！”

彩虹听说我没有来，本来十分失望，可是一听得王居风这样讲，她又兴高采烈起来：“真的，很有研究价值？”

王居风道：“太有研究价值了！历史上有关保能大公的记载不少，可是从来也没有记载著他曾经下过一条这样古怪的禁例。请问，你是从哪里，在什么情形之下，找到那块铜牌的？”

彩虹道：“说来话长，如果你性急的话，请上我的车，我们立时到大公古堡去，不必再耽搁！”

王居风叫了起来：“我来的时候，就嫌飞机实在飞得太慢了！”

他们两人一起上了车，由彩虹驾驶，一路上，彩虹就告诉王居风，如何得到那块铜牌的经过。

等到彩虹讲完之后，王居风和彩虹之间，已经逐渐消失了初相识的拘谨，王居风讶异道：“那块铜牌，是从壁炉中跌了出来的？”

彩虹道：“一定是那样，因为当时，我听到‘当’的一声响，那是铜牌落地的声音。”

王居风用手指轻拍著自己的额角：“听来不合理，保能大公下了这样的一条禁例，当然是希望人人遵守，那么，这块铜牌，应该镶在当眼的地方，怎么会放到一间客房的壁炉之中去？”

彩虹瞪了他一眼：“你问我它是从哪里来的，我据实告诉了你，是不是合理，我不知道。”

王居风看出彩虹有点不高兴，他道：“对不起，我只不过说有点怪。”

彩虹道：“当然怪，而且不是有点怪，而是怪得很！你想，这块铜牌若是一直放在当眼的地方，早就被人看到，有关大公古堡的记载之中，也早就有提及了。可是两本有关大公古堡的书，都没有提到，所以它一直在很隐蔽的地方！”

王居风听得彩虹这样说，可兴奋得吹了一下口哨，说道：“你看了哪两本书？一本是‘保能大公古堡介绍’，那不是什么——”

王居风讲到这里，彩虹点头道：“那只不过是写给游客看的。另一本是‘保能大公古堡探索’，这一本才专门得很！”她向王居风望了一眼：“这两天，我就在图书馆中啃这本书！”

王居风兴奋地搓著手：“你认为那家伙从壁炉的暗道中出来吓你，单

单这一点，就是一个伟大的发现！”

彩虹道：“是的，这是大公古堡暗道的首次发现！”

（惭愧得很，我没有看过他们提及的那两本书。所以，当我听到他们这样的对话之际，我有点莫名奇妙，插了一句嘴：“所有的古堡之中，几乎全有暗道，那又有什么稀奇？”）

（王居风回答道：“你对大公古堡不了解，又没有看过那本书，所以不知道。据古堡建造时的情势看，大公古堡之中，一定有著极其完善复杂的暗道，可是长久以来，被发现的，只是极普通的暗道。专家认为堡中的秘道决不止此，可是历年来，却一直没有新的发现。所以，彩虹的发现，极其重要。”）

（我听他讲得神乎其事，忍不住又道：“就算那是一个重大的发现，发现者也不是高彩虹，而是那个自暗道中走过来开她玩笑的人！”）

（当时，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瞪了我一眼，没有再说什么。）

王居风和彩虹两人说著话，讨论著他们所知的大公古堡，时间很容易打发，当晚，他们在一个小镇过夜，第二天继续驾车前进，在路上，他们遇到了几个山居的人，那几个人看到他们驾车向山中驶，神情都不胜讶异。显然在这个时候，游客早已绝迹。

王居风和彩虹到达大公古堡门口，车子又惊起飞鸟之际，是下午二时左右。彩虹狂按喇叭，可是足足按了十五分钟之久，除了山中响起的回音之外，没有任何回音。王居风下了车，来到了门口，才看到古堡的门口，挂了一块木牌，上面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三种文字，写著告示：“本古堡已经封闭，参观者必须于明年五月，才可进入参观。所有管理人员，皆已离开，游客如果想得到古堡的赉料，可到就近城镇中寻找。请注意，任何人如果擅自进入大公古堡，将触犯刑法第三十二条，可以受到极重的刑罚。”

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看到了这告示，呆了半晌。王居风喃喃地道：“我可不能等到明年五月再来！”

彩虹本来就是唯恐天下不乱的人，她立时道：“古堡中如果没有人，我们进行研究，也更方便，你说是不是？”

王居风的双眼之中发光：“那当然，你的意思是偷进去？”

彩虹摊开双手：“还有更好的提议？”

王居风道：“没有！”

（我听到这里，不禁叹了一口气。当地的民风，十分淳朴，而且，居民对古堡，也有一定程度的宝爱、崇敬，或是忌惮。而游客在这时，根本不会再来。所以，一块这样的告示牌，足够防御古堡！可是对付高彩虹，没有用！）

王居风本来也不是这样不守规矩，可是在彩虹的鼓励下，再守规矩的人，也会胡来。

古堡外面的围墙相当高，可是砌墙的石块，因为年代久远，有不少

剥蚀之处，而且四周围根本一个人也没有，他们可以肆无忌惮地放心行事。

于是，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就利用围墙上大石的隙缝，手脚并用，像猴子一样地攀进了大公古堡。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句话是一点不错的。王居风本来是一个何等严肃的人，严肃到了连笑容也不常在他的脸上出现，可是当他和彩虹在一起一两天之后，居然攀著墙，进了大公古堡！”）

进了大公古堡之后，彩虹还怕古堡之中有人，大声叫了几下，除了一阵一阵的回音之外，没有任何声响。彩虹来过一次的，可称热门熟路。王居风以前虽然也曾来过几次，但他正式来参观，管理员是住在什么地方，他就不知道。

彩虹带著王居风，向管理人员住的那个院子走去：“我们先到管理人员住的地方，找点工具，希望可以发现一点食物，我们可能在古堡里耽搁很久！”

王居风同意了彩虹的办法，他们一起来到那院子中，打开了所有管理人员居住的房间，真给他们找到了不少东西，包括丰富的罐头食品，几瓶酒，一些应用工具和手提照明灯等等。

王居风已经急不及待，当彩虹还在管理人员的宿舍中东搜西找的时候，他已经绕过墙角，到了古堡东翼的大门之前。

可是王居风在大门前十多分钟，无法进入，因为大门锁著，而王居风只对欧洲历史有研究，对于开锁，一点经验也没有。

十多分钟之后，彩虹来了。彩虹对开锁颇有经验的（从我那里学去的），可是装在那厚厚的橡木门上的锁，年代久远，是一种古代的锁。古代的锁，其构造有的比现代锁还复杂得多，彩虹一样拿它没办法，不过，在彩虹找到的工具之中，有一柄利斧。

（我听到这里，不由自主叫了起来：“不！”）

（彩虹瞪著眼：“为什么不？”）

（我大声道：“你……你们用斧头砍开了门。这……对欧洲的历史，是一项犯罪！”）

（王居风明显地站在彩虹的这一边：“当时，我自己告诉自己，我们这样做，可能会令得欧洲的历史改写，破坏一道门，不算什么，可以修补！而后来，证明我的想法没有错。”）

（我“哼”地一声：“你们发现了什么？欧洲的历史真的需要改写？”）

（王居风盯著我，半晌没回答，才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该怎样说才好！”彩虹也瞪著我：“门早已劈开了，你听下去自然会明白，吵什么！”）

（我无可奈何，只好摊了摊手，我可以对付很多人，可是对付彩虹，相当困难！）

彩虹和王居风用利斧，向锁劈著，不到三分钟，他们就将锁劈了开来。

当时，四周围十分寂静，而当利斧砍向橡木门的时候，所发出的声响，极其惊人，即使有人在一公里外经过，也一定可以觉察大公古堡之内，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

如果有人发现的话，那么，就一定可以阻止彩虹和王居风的破坏行动。可是不幸得很，竟然完全没有人，任由他们来破坏！

（我说“不幸得很”，是我当时的想法。后来事情发展下去，究竟是“幸”或是“不幸”，实在极难如以判断。）

锁一被劈开，连一直严肃的王居风，也不禁欢呼了一声：“你知道我现在感到自己像什么人？”

彩虹道：“谁知道！”

王居风挺了挺胸，道：“我就像是才收降了詹姆士二世的军队的奥伦治公爵！如今，大公古堡整个是我们的了！”

（王居风这时，将自己比喻为奥伦治公爵其实大有深意。）

（公元一六八八年，英国发生政变，詹姆士二世的军队，向奥伦治公爵投降，奥伦治公爵的妻子玛丽成为英国的新君。当时，新教徒从荷兰迎奥伦冶公爵夫妇回来，而奥伦治公爵的妻子玛丽是詹姆士二世的长女，信奉新教。）

（王居风用这件史实，自然是在向彩虹暗示一种爱意，只可惜这种表达情意的方式，用在彩虹身上，一点不起作用，因为彩虹对于欧洲历史，所知很少，真是“俏媚眼做给瞎子看”！）

彩虹当时一点反应也没有，王居风自然相当失望，他决定再等待另外的机会。

他们两人进了东翼的大厅，彩虹指著楼梯：“那间房间，就在上面！”

王居风抬头向上望了一眼：“我知道，大公堡才建成之后不久，有一位显赫人物，曾在这间房间中作过客，他是西班牙的一位海军上将，当时率领西班牙海军，纵横七海！”

彩虹眨著眼：“这位海军上将很喜欢捉迷藏？”

彩虹这样的问题，在严肃研究历史的王居风听来，自然是幼稚之至，如果换了别人提到这样的问题来，王居风一定会勃然大怒。可是这时，他对彩虹已经有了莫名的好感，是以反而觉得彩虹的问题，十分有趣，笑了起来：“历史上没有这样的记载——”

他在讲了这一句话之后，陡地一怔，现出一种十分古怪的神情来。

彩虹注意到了他那种古怪的神情，忙道：“怎么啦？你……看到了什么？”

彩虹以为王居风在刹那之间，不知道看到了什么怪东西，是以才会

有这样古怪神情的。虽然在白天，但在这样阴森的古堡中，总不免令人害怕的，是以她不由自主，向王居风靠近了些。

王居风的双眉打著结，彩虹望著他，过了约莫半分钟，王居风才道：“怪事，真是怪事！”

彩虹更吓了一大跳，四面看看，想弄明白王居风说的怪事，是指什么而言，可是古堡之中空洞阴森，看起来却又不像是有什么怪事发生。

王居风自顾自说著：“这位海军上将，在大公古堡逗留了几天，和保能大公作了一次会谈，可是当他离开大公古堡之后，回到西班牙，他却突然不经宣布，就离开了海军，在西班牙南部的一间寺院之中，成了隐士。真怪，一个叱吒风云的海军上将，忽然之间，成了隐士，真是怪事！”

直到这时，彩虹才知道王居风的“怪事”，并不是指古堡中有了什么怪事，还是指欧洲的历史而言。她不禁瞪了王居风一眼：“你少讲点欧洲历史好不好？我们要探索的是这座古堡！”

王居风道：“你难道不觉得这位大将军的突然变成隐士，和大公古堡有关？”

彩虹是聪明人，王居风这样一说，她立时明白了王居风的意思，说道：“你是说，这位大将军——”

王居风道：“海军上将皮尔逊！”

彩虹道：“皮尔逊是因为在大公古堡住了几天，所以才成为隐士？”

这时，他们一面说，一面已来到了三楼，彩虹曾住过的那间房间门口。

王居风伸手向房门一指：“正确地说，他是在古堡的这间房间中住过几天之后，才忽然成为隐士的！”

彩虹望著他，说道：“你说房间有古怪？”

王居风道：“一定是，你也在这间房间中，遇到了怪事！”

彩虹大声道：“我遇到的不算是什么怪事，不过是一个无聊的人恶作剧，想吓我，没有吓到！”

王居风没有说什么，伸手推开了房门。

那间房间，还是那样子，和彩虹上次来的时候，没有什么不同，陈设和所有的摆饰品，都完全在原来的位置。房间中很黑暗，王居风迳自来到窗前，拉开了帘帷，房间中明亮了起来。

王居风转过身来，他已经取出了那块铜牌来：“当时，你是在哪里看到这块铜牌的？”

彩虹指著壁炉前的地上：“这里！”

王居风走过去，将铜牌放在彩虹指著的所在：“是这里？一点也没有错？”

彩虹有点生气：“当然不可能一点也没有错，但就在这里！”

王居风做任何事都很认真，他又问了一句：“你肯定你进房间来的时候，这块铜牌，不在地上？”

彩虹是一个性急的人，她真有点不耐烦了，大声道：“你也可以看到，这块铜牌又不是小，如果早在地上，我又不是瞎子，怎会看不到？”

王居风仍然未曾觉察到彩虹的不耐烦，再道：“你肯定它是从壁炉中跌出来的？”

彩虹将声音提得更高：“当时一片漆黑，我只听到铜牌堕地的声音，不知道它是从什么鬼地方跌出来的，不过我想，在壁炉中跌出来！你的问题，问完了没有？”

王居风呆了一呆，才知道彩虹的小姐脾气，不易伺候，他没有再说什么，俯下身，向壁炉中看去，著亮了一盏手提灯，向壁炉内照看。

彩虹也和他一起，向壁炉内部看。

壁炉当然已有相当长时期没有使用了，很干净，王居风一面看，一面用手摸索。

彩虹道：“你在摸什么？”

王居风道：“这块铜牌的四角有小孔，它本来应该是钉在什么地方，我想找到它原来的所在，那地方，应该也有钉孔！”

彩虹苦笑道：“壁炉有多大，你该看到没有钉孔！”

王居风缩回手来：“是的，没有钉孔，而且壁炉被清理过，如果铜牌原来是钉在壁炉之内，早就应该被人发现！”

彩虹说道：“或许是从烟囱中——”

她讲到一半，便没有讲下去，因为探头进壁炉，可以看到烟囱，烟囱相当狭窄，根本放不下那块铜牌！

王居风喃喃地道：“保能大公颁下了这样的一条禁例，又郑重其事地铸成了铜牌，一定想每一个人都知道堡中有这样的禁例，那么，铜牌应该放在最当眼的地方才是！”

彩虹瞪了他一眼：“照你的推理，这块铜牌，就根本不应该在这间房间之中出现！”

王居风苦笑道：“这真是怪事，我真不明白——”

彩虹说道：“我倒有一个想法！”

王居风向她望来，彩虹道：“我想，这条禁例，未免有点奇怪，而且不登大雅之堂。普通住在古堡中的人，不会喜欢捉迷藏的，喜欢捉迷藏的人，一定尽量利用古堡中的暗道——”

彩虹请到这里，王居风已经叫了起来：“这块铜牌，原来钉在暗道之中！”

彩虹道：“对，就是这个意思！所以，我们应该找寻暗道，而且我可

以肯定，暗道的一个出口，就在这个壁炉之中！”

王居风道：“对，有人曾经从这壁炉中出来过，你在黑暗之中，摸到过他的手！”

彩虹点头道：“是，我碰到过他的手！”

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开始在壁炉附近，找寻可以打开暗道出口的枢纽，他们移动著一切摆饰，转动著一切看来可以转动的东西，到最后，他们甚至合力，将那张四柱大床，搬了一个位置。

可是，壁炉依然是壁炉，并没有什么暗门忽然打了开来。他们又开始拆壁炉，将壁炉外的装饰，全部拆了下来，将下面的铁架，也搬了出来。

到了这一地步，实在是没有什么可以再找的了。壁炉根本没有暗门，唯一的“通道”，就是那根狭窄的烟囱，而烟囱根本无法爬进一个人来。

王居风停了手，向彩虹望去，彩虹踢著墙，说道：“里面一定有暗道，只不过我们找不到它的出入口，我看，如果将墙拆开来——”

彩虹这个提议，立时被王居风否决了。

王居风之所以否决彩虹的提议，倒并不是因为彩虹的提议太胡闹，而是他感到，大石砌成的墙，绝不是他们两个人使用简单的工具可以拆得开来的！

彩虹气呼呼地生了下来，这时，他们已经忙了好几小时，天色早已黑了下来，王居风在房间中团团转著，不住用手拍著额，在思索著。

彩虹忽然道：“我饿了！”

王居风抬起头来：“哦，饿了！是的，我也饿了！我们好像该吃点东西？”

彩虹没好气地道：“狮心王季察在思索难题的时候，也会肚饿，肚子饿了，当然该吃东西，谁都一样！”

彩虹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我去弄吃的东西！你来不来？”

王居风实在很不舍得离开这间房间，可是肚子又饿，他又不好意思叫彩虹将食物送来这里给他，所以只好跟著彩虹走了出去。

他们来到了管理人员的住所，弄了一些罐头，胡乱充著饥，两人都很失望，是以谁也不想开口。等到塞饱了肚子，王居风道：“我们再到那间房间中去找暗道？”

彩虹苦笑道：“还找什么？暗道一定在，可是我们找不到！”

王居风道：“或许在那间房间，暗道的构造特别巧妙，所以我们找不到！”

彩虹本来已经垂头丧气，一听得王居风这样讲，陡地跳了起来：“对，我们到别的地方去找！”

（我一听到这里，不禁叹了一口气，大公古堡遭劫了，不知道要被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破坏到什么程度！彩虹可以胡闹，王居风实在不应该跟著她胡闹！）

（王居风一定看出了我有责备他的神情，立时道：“我没有选择的余地，你想，彩虹明明曾在黑暗之中摸到过一只人手，那人一定是通过暗道走进来的，而我们却找不到，要是你，你肯就此停止？”）

（我叹了一口气，无法回答王居风的问题。）

在接下来的几天之中，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从东翼开始，寻找暗道，一直找到西翼。他们找得十分仔细，然后，又找到了地窖中。王居风在去的时候，带了有关大公古堡的资料，资料中本来就有暗道的记载，但是那只不过是普通的暗道，早已开放给参观者参观，并不是什么秘密。而除了那些暗道之外，他们没有任何发现。

（我听到这里，又忍不住插口道：“我未曾见过像你们这样的蠢人！”）

（彩虹恼怒地道：“你有什么好办法？”）

（我道：“当你在古堡中第一次过夜之际，古堡之中，只有你和一个管理员在，是不是？那管理员叫什么名字？”）

（彩虹没好气地道：“叫古昂，你先说，你有什么好办法？何以我和王居风是蠢人？”）

（我道：“你说你在房间中摸到的那只手，是古昂来吓你的——”）

（彩虹大声道：“当然是他！”）

（我立时道：“那就是了，你们何必费尽心机去找暗道？找到那个管理员古昂，问问他暗道在什么地方，不就可以有结果了？”）

（彩虹“哼”地一声：“第一，古昂走了，我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第二，让人家指出暗道在什么地方，哪有自己找出来好玩？”）

（我听得彩虹那样讲，也有点气恼：“你为了好玩，那我也不便表示什么意见见！”）

彩虹和王居风又继续到别的房间中去找暗道，可是一样没有结果，他们已经要放弃了。

在彩虹和王居风一起找寻暗道的过程中，王居风对彩虹的印象越来越好，所以，到最后彩虹提出了一个任何正常成年人听来，都会反对的提议时，王居风居然想也不想，就答应了下来。

彩虹提议道：“哼，这个大公古堡，由保能大公下了不准捉迷藏的命令，我们偏要在古堡捉迷藏，你躲，我来找你！”

王居风道：“好！我去躲起来，半小时后，你来找我，不准偷看！”

那时，他们两人是在西翼二楼最尾端的一间房间之中。他们是从东翼一间间房间走过去的，所以，那时他们在古堡中的最后一间房间之中。

他们决定了在古堡中捉迷藏之后，高彩虹留在房间中，王居风走了出去，去“躲”

起来。

普天之下的捉迷藏游戏，全一样，躲的一方开始躲藏之后，找的一方，在隔了若干时间之后，就开始寻找，在一定的时间之内，找到了对方，游戏分出胜负，结束。

在王居风离开了那间房间之后，高彩虹在房间之中一张巨大的安乐椅中，坐了下来，过了十分钟，她就走出了房间，开始去寻找王居风。

由于大公古堡如此巨大，东翼和西翼，各有五层，连地窖，一共六层之多，他们在寻找暗道过程中，已经统计过，一共有一百三十七间房间。

王居风和高彩虹纠正了两本有关大公古堡的书籍上的错误，那两本书，都说大公古堡只有一百二十间房间。所以高彩虹一走出了房间，开始寻找之际，她知道，如果是一间一间房间找过去，她一定失败，她必须先想一想，王居风会躲在什么地方！

王居风可以躲在一百三十七间房间的任何一间！彩虹并不准备一间一间房间轮著去找，她要在最短时间内，找到王居风，她在想：如果是由她躲起来，她会躲在什么地方呢？一定是躲在对方最不容易想到的地方，最出乎意料之外的地方。

彩虹立刻想到了那地方：东翼三楼的那间房间，也就是她发现铜牌的那一间！

那是他们最熟悉的一间！

彩虹一想到了这一点，立时由古堡西翼，直奔向东翼，一面奔，一面她还堤防自己万一料错，所以虚张声势地一路叫著：“王居风，我知道你躲在什么地方！我知道了！

你出来！”

彩虹的叫声，在巨大的古堡中，响起了一阵阵回音，二十分钟之后，她奔进了那间房间，一来到门口，她就知道自己料得不错，因为那间房间的房门，竟然没有完全关上，留著一条门缝。

在他们在整个古堡之中寻找暗道之际，他们离开一间房间，都将房门完全关好，如果不是再有人来过，房门决不会有一道缝。而古堡之中，只有他们两个人，如果有人来过，那一定是王居风了！

高彩虹心中极其高兴，在那么巨大的古堡之中玩捉迷藏，而她居然能在不到半小时之间就找到了对方，这实在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

彩虹一伸手，推开了房门，叫道：“你躲在这里，快出来吧，你输了！”

彩虹一面叫著，一面双手叉著腰站著不动，等著王居风高举双手出来投降。

可是她等了片刻，却不见王居风现身。

彩虹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又道：“好，你还不肯认输？难道真要我将你揪出来？”

她一面说，一面开始就在这间房间中，找寻王居风。彩虹心中想，只要王居风在这间房间中的话，要将他找出来，那再也容易不过！她掀起了床垫，看看床下，没有。她打开橱门，看看橱内，没有。她抖开窗帘，没有，她探头进壁炉，没有。

五分钟之后，彩虹知道王居风不可能是在这间房间之中了！房门虚掩，只怕是王居风的诡计，故意引她在这间房间中虚耗时间的！

彩虹又是狼狈，又是恼怒，王居风这家伙，究竟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彩虹一面想，一面开始在其他地方寻找，随著时间的过去，她越找越是觉得没有希望！

最后，天色渐渐黑下来了。

一般来说，捉迷藏游戏，要讲定时间，在这个时间之中，如果找的一方，找不到躲的一方，那么，捉的一方就算输了！

彩虹在这时候，已经足足找了五个小时，早就输了。不过她和王居风之间，却并没有讲好时间，所以，高彩虹可以不认输。她继续找。

她先休息了一下，煮了一杯咖啡，吃了一点饼乾，心中暗暗诅咒王居风，居然也不肯认输，自动出现。休息过之后，彩虹继续寻找，一直到午夜，彩虹还是没有找到王居风。

这时候，彩虹开始害怕。王居风躲到什么地方去了？前后已经十小时有多，王居风应该自己跑出来了！

高彩虹越想越不对头，她认输了！她在东翼大厅中大叫：“王居风，我认输了！你出来吧！”

彩虹的叫声，绝对可以到达东翼的每一间房间之中，和每一个角落。但是她叫了好久又到中央大厅去叫，然后，到西翼大厅去叫。

王居风无论如何，应该出来了！

彩虹回到了管理员的住所，下半夜她没有再到古堡去找，等著王居风自己出现。但是，王居风没有出现。

这一个下半夜，彩虹只是勉强瞌睡了一回。第二天一早，她一间一间房间去找，去叫，这花了她足足一个上午，可是，王居风显然不在古堡之中！

彩虹十分恼怒：王居风犯规！讲好在古堡之中捉迷藏，他怎么可以不躲在古堡之中？所以下午，她赌气不再找，只是睡觉，一觉睡醒，天色黑了，王居风还是没有出现。

彩虹觉得事情不妙！王居风不可能经过三十小时的躲藏仍然不出现，古今中外，决没有任何人玩捉迷藏可以躲这么久！

这一夜，彩虹简直没有睡过，她已经知道无法找到王居风，可是又怕王居风是在古堡的哪一个角落，遭到了什么意外，正需要人帮助，她不能坐著等王居风出现！于是，她提著手提灯，再一次去找王居风。

这一次是在夜间，而且王居风的突然失踪，来得如此之神秘，彩虹在古堡中，每走出一步，心就更剧烈地跳动几十下，一面走，一面叫著，又一面用心倾听著，希望听到王居风会发出求救的声音来。这时候，她肯定王居风遭到意外了！

可是当她在用心倾听之际，除了古堡外面的风声和她自己叫嚷的回声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声响。她甚至希望可以听到老鼠的咀嚼声，可是就是一点声音也没有。

这一晚，等到快天亮的时候，高彩虹支持不住了！连彩虹这样的人也支持不住，那环境之恶劣实在可想而知。当时，她在中间大厅内，她实在无法再忍得住，放声大哭起来。

（我听到这里，要竭力忍著，才能不发出笑声。彩虹有这样的经历，大快人心。像彩虹这样的人，如果不是给她受点教训，她玩出味道来，下一次，可能会想到克里姆林宫去捉迷藏！）

（当我忍不住心中高兴之际，我向王居风望去，心中在暗赞王居风真了不起，因为王居风说不出来就不出来，可以令得彩虹著急得放声大哭，那真不容易。）

（当我向王居风望去的时候，我想，王居风多少也应该有点高兴的神情。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王居风非但一点高兴的神情也没有，反倒是神情惘然，极度惘然，不知所措！）

（彩虹打电话给我，说王居风不见了，而当我来到，王居风又赫然在彩虹的身边，因此可知，王居风终于出现。当然，根据这一事实来推论，王居风一直躲著。我真想说：“你究竟躲在什么地方，躲了那么久！”）

（可是我的话并未说出口，因为当时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的样子都十分奇特，他们的神情，使我觉得不应该在这时候打趣彩虹。）

（然而，王居风究竟躲在什么地方呢？如果我不问一下，我相信我的喉咙会痒得忍受不住，所以我还是问道：“王居风，你躲在什么地方？”）

（奇怪的是，彩虹和王居风，像是都未曾听到我的问题一样，彩虹自顾自讲下去，王居风也不理我。我只好心中叹一口气，再听彩虹讲下去。）

彩虹哭了很久，天渐渐亮了，她觉得再这样等下去不是办法，就冲出了大公古堡，驾车下山，到了首都附近的一个小机场，想和我通话，可是那地方的长途电话接不过来，她无法可施，才只好租了一架飞机，直飞马德里，再和我通话，告诉我，王居风因为和她玩捉迷藏，在大公古堡中失踪了！

第四部：王居风躲到了一千年前

她的电话，使我来到了马德里。

且说彩虹在和我通了电话之后，心中的焦急，自然莫可名状，本来，她想在马德里一直等我，可是想想，王居风下落不明，她独自一个人离开，也不是办法，而我也不能一下子就到来，所以她又飞回安道耳，再驾车到大公古堡去。

彩虹心慌意乱，她在比利牛斯山的山路中驾车而没有跌下千丈峭壁去，简直可以算奇迹，当她又来到大公古堡的正门之际，她看到有一个人，站在大公古堡门口。

那时，她隔得还远，只看到在大公古堡之前站著一个人，并没有看清那是什么人。

看到有人，彩虹的心中已经够高兴的了，而当她飞快地驾车驶近之际，已看到了站在门口的，不是别人，正是王居风！

王居风失神落魄站在门口。彩虹停下了车，自车中冲了出来。她心中打算大骂王居风一顿，可是一出了车子，她鼻子一酸，奔向王居风，伏在王居风的肩上，大哭了起来。

彩虹虽然胡闹，但是却十分坚强，像这样，伏在一个异性的肩头上，放声大哭，那只怕是她自七岁之后，还未有过的事。

照她来想，她受了那么多的惊吓和委屈，无法遏制地哭著，王居风至少应该安慰她几句。可是王居风的反应，全然出乎她的意料之外，仍是神色惘然，甚至望也不望她。

彩虹立时觉得事情有点不对，王居风的态度太反常，她抽噎著：“你……你究竟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彩虹一开口，王居风才向她望来，神情仍是一片惘然：“我……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并没有回答彩虹的问题，而只是重复了彩虹的问题。他这样的态度，令得彩虹十分生气，一面抹著眼泪，一面大喝一声：“我在问你，你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王居风被彩虹的大喝声，喝得陡地一震，可是，他却又重复了一句道：“我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高彩虹十分生气，她不再哭泣，只是杏眼圆睁，望定了王居风。王居风这时的情形，像是如梦初醒，伸手抓住了彩虹的手。

彩虹生著气，用力想甩开他的手，可是王居风将她抓得十分紧，彩虹甩不开。王居风声音急促：“我——现在是在什么地方？”

彩虹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她任性起来，不顾一切，这时她心中气恼，竟不顾王居风在学术界的地位和他的为人，伸手在他的额上，重重凿了一下：“你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等我来告诉你！你是在比利牛斯

山上，一座古堡的门口，这座古堡，叫该死的大公古堡！”

彩虹在王居风头上所凿的那一下，十分用力，她想王居风一定会跳起来，可是王居风却恍若无觉，反倒循彩虹指的方向，向身后的古堡看去。

当他看到自己身后有一座巍然的古堡之际，他的神情，像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那座古堡一样，“啊”地一声：“已经——造好了！”

彩虹瞪大了眼，这时候，她有点不知所措！王居风忽然之间，说了那样的一句话，倒像是他不知道这座古堡早已造好了一千年一样！

彩虹一发急，顿足道：“你别再开玩笑了好不好？我——开够玩笑了！你究竟躲到什么地方去了？你别以为这样欺负我，我会放过你！”

王居风愣愣地望著彩虹，等彩虹讲完，他才以十分诚恳的声音道：“告诉我，我现在是什么人？”

彩虹更吓了一大跳：“你——在古堡中遇到了什么事？是——撞了邪？”

王居风大声道：“快告诉我，我现在是什么人！”

他一面呼吸著，一面用力抓住了彩虹的手臂，彩虹给他抓得手臂疼痛，忙叫道：“你是王居风！一个历史学家！和我一起到古堡来的，我们玩捉迷藏游戏，你可记得？你不见了，超过两天！”

王居风用心听著，点著头，然后，他又急速喘起气来：“你有镜子没有？让我看看自己，快，让我看看我自己！”

王居风的要求，古怪莫名，彩虹看出，在王居风的身上，一定曾有过极其不寻常的事发生，是以她并没有拒绝王居风的要求，立时自手袋中，取出了一面小镜子，王居风一看到镜子，一伸手抢了过来，对住了自己的脸，一面盯著镜子，一面还用手在自己的脸上，用力抚摸著，像是要肯定自己的脸，是不是真实！

彩虹看到他的行动这样怪异，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忙伸手将镜子抢了回来：“你在这两天之中，究竟躲在什么地方？”

王居风的神情依然是一片惘然，他喃喃地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听彩虹讲到这里，狠狠瞪了王居风一眼，心中在想，他这种故作神秘，装神弄鬼的动静，骗骗小姑娘还可以，骗我，可骗不过去！）

（我立时不客气地道：“王居风，这像是人话么？你不知道过去两天自己在什么地方？”）

（王居风向我望了一眼，口唇掀动，但是没有发出声音来。彩虹抢著道：“他对我说了，他的经历——”）

（她略停了一停，又道：“他的经历，还是让他自己来说的好，我如果转述，只怕会打折扣！”）

（我向王居风望去：“那么，请说！”）

（王居风说出了他的经历。像事情的上半部，彩虹叙述她的经历一样，我用王居风的个人作主来转述。同样的，我在听王居风的叙述之间，有反应或是有我自己的想法，就在括弧之中表达出来。）

王居风决定和彩虹在大公古堡中捉迷藏之后，走出了房间。他出了房间之后，立即想：要躲到一个彩虹想不到的地方，好让彩虹找不到他，佩服他躲得巧妙无比。

王居风立刻想到了那间房间，东翼三楼第一间，也就是彩虹曾在那里过夜，找到那块铜牌的那间房间！

（我在这里就打断了王居风的话头："你决定躲到那间房间去？那么，彩虹一开始就料到，是不是你后来又改变了主意？"）

（彩虹大声道："表姐夫，你让地讲下去，别打断他的话头好不好？"）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出声。）

王居风决定躲到那房间，他迳自向东翼走去，穿过了中间部分，他一面走，一面自己也觉得好笑！好大喜功，野心勃勃，在历史上也颇有一番作为的保能大公，居然会郑而重之下了不准在古堡捉迷藏这样的一条禁令，这已经够滑稽了！而他，一个欧洲历史的权威，居然会在大公古堡中玩捉迷藏，那更加滑稽了！

王居风心中觉得好笑，他来到房间前，推门而入，心中想：古堡的房间和各处地方如此之多，要找一个人，真不是容易的事，如果彩虹找不到自己而生气，这样的结局未免太过无趣，总该让彩虹高兴一下才好！

他这样想，所以在反手关门的时候，并没有将房门关上，只是虚掩著，算是留下一个"线索"。

王居风走进了房间开始，他准备躲到那个大柜中。可是，当他打开柜门，他从一面穿衣镜的反影之中，看到了那个巨大的壁炉。

王居风在那一刹间，突然兴起了一个十分顽皮的念头。彩虹在这间房间中的经历，王居风知道。他在想：如果自己躲进壁炉之中，那么，就算彩虹找到了这间房间，走了进来，自己陡地自壁炉中伸一只手出来，一定可以将彩虹吓上一大跳！

（我听到这里，"哼"了一声："真有出息！"）

（王居风和彩虹都没有睬我。）

王居风一想到了这个顽皮的念头，立时关上了柜门，来到了壁炉之前。

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在古堡中寻找暗道的行动，在这间房间的那个壁炉开始。那璧炉，他们找得最仔细。所以王居风知道，在壁炉放柴的铁枝架下面，有一个相当大的凹槽。这个凹槽，储存柴灰用的。本来毋需这样大，这个壁炉的灰槽之所以如此大，多半是为了可以隔许久才清理积灰的缘故。

王居风俯下身，提起了铁枝架，那个灰槽勉强可以供一个人屈起身躺下去。王居风躺好，并且移过铁枝架，放在自己身上。

他已经躲好了，躲得十分妥当，彩虹就算到这间房间，也不容易找到他，他觉得十分满意。

（我听到这里，狠狠瞪了彩虹一眼。彩虹立时叫了起来：“我找过他躲的地方，你听下去好不好，别那么快就下结论，以为我粗心大意！”）

（我又向王居风看去，王居风的神情，变得十分迷惘，迷惘得连他的声音，听来也像是十分空洞。）

王居风躺在灰槽之中，绝对不会舒服，他心想彩虹一定不会那么快就发现他，是以他牵动了一下身子，就在那时，他忽然听到了一个声音，在粗暴地呼喝著：“出来！出来！”

王居风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之际，他的头发已经被人抓住，直提了起来，同时，“呼”地一声，那显然是皮鞭抽下来的声音。

王居风连躲避的机会都没有，就被抽中了，那一下皮鞭，抽得他痛得跟前金星直冒，他又惊又怒，一面本能地伸手遮著头，一面直起身来。

等到他直起身来之际，他真正呆住了！

他并不在大公古堡的那间房间之中，而是在一株十分高大的大树上，一个神情十分粗鲁的男人，一手抓著皮鞭，一手抓住他的头发，正在恶狠狠瞪著他，等到王居风看清那男人，看出那男人的装束，是一个古代军士的装束之际，他已被那男人用力推得自树上，直跌了下来。

他估计自那树上跌下来，离地约有十公尺左右，幸而树下是一个大草堆，是以他虽然摔得七荤八素，但却并没有受伤！

这时候，王居风仍然未曾弄清楚在刹那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自己是到了什么地方。他只听得在自己跌下来之后，一阵轰笑声响起，接著，头上一紧，头发又被人抓住，整个人，又被人提了起来。

王居风又惊又怒，当他看到，提起他的，是另一个身形高大的兵士之际，那兵士已经向看他的脸，一拳打了过来，王居风只感到了一阵剧痛，就此昏了过去。

王居风不知昏了多久，才醒了过来。

（在王居风醒过来之后，由于发生的事，实在太怪异，所以，我又要用另一种方式来转述，以王居风自己讲述，而我不断发问的方式，那样，才比较容易明白些。）

（事实上，当我听到王居风说他躲在壁炉之中，而突然被一个兵士抓出来，变成处身树上，我已经不断发出冷笑声，表示不相信，这可以说鬼话连篇之至！）

（而王居风以后所说的经过，相当混乱，我这里记述的对话，经过我事后的整理。）

王居风望著我：“你……一定不会相信，我在昏迷之后醒过来，我……变成了另一个人！”

我皱著眉，尽量掩饰看我心中的不信：“变成了另一个人，那是什么意思！”

王居风道：“我很难向你说得明白——”

我有点不耐烦：“只要你将经过，完全照实说出来，我不会不明白！”

王居风吸了一口气：“我变成了另一个人！”

我几乎忍不住要一拳向王居风打过去，这混蛋，说来说去，都是“我变成了另一个人”！王居风多半也看出我面色不善，忙道：“我变成了另一个人，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生活背景，我不再是王居风，而是另一个人！”

我尽量使自己镇定下来，装成听懂了，好让王居风继续讲下去，虽然当时我还是一肚怒火，而且一点也不明白王居风在讲些什么！

王居风的神情比较镇定了一点：“当我醒过来之后，我在一间简陋的小房子中，看起来，像是一个马厩，双手和双足，都绑著老粗的麻绳，在我的身边，还有几个和我同样的人，在门外，有几个武装的兵士来回踱步，那几个兵士的服装，所用的武器，全然是中古时代欧洲军队所用的。”

我闷哼了一声，“中古时代的欧洲”！王居风多半是有点神经错乱了！

王居风看到我没有打断他的话头，他的神态更加从容了些，但是他的神情还是充满了迷惘。

他略顿了一顿，才又道：“我必要说明的是，当时，当我醒过来，在那马厩中的时候，我全然不知道自己是王居风，是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人，我只知道自己是一个十分贫瘠山村中的人，那个山村，在一座大山中，我没有知识，甚至不知道整座大山的名字。

在我一生之中，可以记忆得到的，只是贫穷和饥饿。”

我作了一个手势，令得他的话停了下来。我道：“我有点不明白，你那时，全然不知道你是王居风？”

王居风道：“是！”

我又问道：“你对你变成的另一个人，却十分清楚？”

王居风想了一想，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向彩虹望了过去，彩虹道：“表姐夫，他的情形很怪。据他说，他在那时只是那个人，一个叫莫拉的欧洲山村贫民，直到后来事情又起了变化，他又是王居风了，才记起曾经发生过的事，知道他曾变过另一个人。”

我皱著眉，不出声，彩虹又解释道：“我倒可以明白这种情形，当他是莫拉的时候，他只是莫拉。而如今，他是王居风，但又有了莫拉的经

历。”

我吸了一口气：“不错，你解释得比较明白，可是这样的情形——”

我实在不知怎样说下去才好，彩虹又道：“我有一个十分怪诞的想法，王居风的前生，不知道是多少代之前，可能是那个山村贫民莫拉！”

我双手又紧握著拳，眼也瞪得老大，以致彩虹不敢看我，可是她却继续在说著：“莫拉是王居风的前生，当他是莫拉的时候，他当然不知道自己的下一生的情形，但是在下一生，就可以有机会知道前生的事。”

我握紧的拳头，渐渐松了开来。

彩虹的讲法，虽然荒诞，但是却可以使人变得容易明白在王居风身上发生的事。我道：“好了，假定是这样，以后的事又怎么样？”

王居风的神情很紧张：“我一醒过来，就感到极度恐惧，我是一个贫民，被保能大公的军队自山村中捉了来，强迫在山中建造一座堡垒。”

王居风道：“建造堡垒的过程十分苦，一块一块的大石，在山中开采，运到建造的地点，而我不想再干下去，要找机会偷走，就是在躲起来之后不久，被士兵发觉而抓起来的。在马厩中的其余九个人，也和我一样。”

王居风有点怯意地望著我，我苦笑了一下，我想。而我也豁了出去，不论他向我说什么鬼话，我都听著算了。

但是这种“鬼话”，毕竟听来十分乏味，是以我趁他向我望来之际，道：“你是莫拉，那段生活一定不是十分有趣，你不妨长话短说！”

王居风点了点头：“我还想逃走，但麻绳绑得十分结实，我无法松得开。在马厩中一直躺了将近两天，完全没有人来理我们，没有食物，甚至没有水。到了第三天，几个兵士将我们拖出去，拖到了一块空地上，空地上有很多人——”

王居风又向我望了一眼：“你是不是要我形容一下空地四周围的环境？”

我挥了挥手，意思是“悉听尊便”。

王居风道：“那空地，就在建造还未完成的大公堡垒之前，在空地上有几个绞刑架，我和同在马厩中的几个人被拖出来。空地上有许多和我同样，被兵士驱赶来建造堡垒的人，也有很多兵士。一个军官大声呼喝著，我被赶到绞刑架前，一道索子，套上了我的脖子，接著，一个军官，展开一张告示，大声宣布看我们几个人的罪状。”

王居风继续道：“就在这时，一队服饰鲜明的军队，簇拥著一个极其神气的贵人，驰了过来，我和几个脖子上已被套上了绞索的人，一起叫了起来：﹝大公，饶恕我们！

大公，譊恕我们！﹞”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声道：“大公？这个贵人，就是保能大公？”

王居风点著头：“是的，就是保能大公，他骑在一匹骏马之上，眼神

冷峻得如同兀鹰。我们声嘶力竭地叫著，他却在马上大声向那军官呼喝：‘为什么还不行刑！’那军官立时下令，我只觉得自己的身子，被迅速地吊了起来，眼前一阵发黑……”

王居风讲到这里，停了一停，说道：“我在绞刑架上被吊死了！”

我盯著王居风，看他怎么说下去，他死了之后，又怎么样呢？

王居风挥著手：“又不知过了多久，我才发觉自己又站茌地上，看到彩虹向我奔过来，我那时知道自己是王居风，但是又知道自己是才被吊死的莫拉，我实在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什么人，所以我才问彩虹我是什么人，我在什么地方。”

彩虹道：“我们一起回到古堡中，管理员的宿舍中，他在定下神来之后，向我叙述了他的遭遇。我们并没有停留多久，就离开了古堡，到马德里，接你。现在，你明白全部事情的经过了？”

我道：“明白，再明白都没有了！”

彩虹道：“你一定也明白了，为什么大公古堡之中，不准玩捉迷藏了？”

这时，我们已经在驶向大公古堡的途中，彩虹这样一本正经地问我，我道：“请原谅我愚蠢，我不明自为什么在大公古堡之中，不准玩捉迷藏！”

彩虹神色凝重：“在王居风的经历中，你应该明白，古堡相当古怪，躲到某一个地方。例如那房间的壁炉之中，能使人躲到过去，王居风就回到了一千年之前！”

我已经料到彩虹会有这样的结论，因为在这之前，她向我提起过“前生”这件事。

然而我无法接受彩虹这样的结论。我道：“没有人会接受你这种说法，王居风在这两天之中，不过是做了一场梦，他研究欧洲历史入了迷，所以才会在梦中见到了保能大公！

他没有见到克里奥巴屈拉，是他的运气不好，不然，他说不定可以和安东尼决战，来争夺这个绝世美人！”

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的面色十分难看，他们互望了一眼，王居风道：“我早知道，决不会有人相信！”

彩虹大声道：“我相信！因为事实上，我在这两天之中找不到你，而我找遍了古堡的每一个角落。”

王居风喃喃地说道：“谢谢你！”

他们两人一唱一和，我道：“好了，随便你们怎么说，王居风已经在了，我来是为了找他，现在也不用找了，我也不想到那古堡去，麻烦你送我到最近的，有交通工具可以使用的地方去！”

彩虹驾著车，她一听得我那样说，十分恼怒：“你难道不想进一步追究事实真相？”

我冷笑道：“事实的真相是，我被两个超龄儿童所害，万里迢迢，来到这里，听了一个一点也不精采的荒诞故事，我要说再会！”

彩虹陡地停下了车子，王居风忙道：“你至少应该听听我们的计画！”

我道：“王居风，我想你一定已找到了古堡中的暗道，躲了起来，多半是因为暗道中的空气太差，所以才使你有了一些幻觉，不论你有什么计画，我都没有兴趣参加，而且，没有兴趣听！”

王居风在我指责他的时候，面肉不由自主地抽搐著，等我讲完，他才道：“如果我们准备再玩一次捉迷藏，这一次，由彩虹躲起来，她想回到过去，看看自己的前生是什么样的，你是不是有兴趣？”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伸手指著彩虹：“你希望前生是什么人？是王昭君，还是花木兰？”

彩虹十分恼怒，张大口，向我指向她的手指，一口咬了过来。若不是我手缩得快，几乎给她咬中！

彩虹向王居风道：“这个人一点想像力也没有，随地去吧！”

王居风的神情，却还像是很希望我参加，他道：“卫斯理，四度空间一直是一个极神秘的课题，难道你不认为我们有机会突破四度空间，回到过去？”

我道：“别对我提什么四度空间，我对四度空间的知识，绝对在你之上！”

王居风道：“可是我却有经历，我确确实实，回到了过去！是另一个人！这个人，是我的前生！”

我指著下山的路：“载我下去，我可以尽快回家去，你们不用我参加，喜欢怎么玩就怎么玩！”

我的主观很强，这时，我认定了彩虹和王居风在胡闹，虽然他们的叙述之中，有很多处，是十分有趣而值得探索，而且，大公古堡，本身也神秘而充满了趣味，我大可不必如此决绝。

但是，我来，是因为彩虹打电话来说王居风不见了，事情很严重，非来不可。当我一到，王居风又出现了，我自然不必再多逗留下去，所以才决定要走，而且，王居风的“故事”，又一点不生动。

彩虹也生气了，她急速地掉转车头，向山下直冲了下去，半小时之后，就在一个小村落旁边，停了下来，大声道：“请吧！”

我打开车门，下了车，又俯身道：“但愿你的前生，不是一头母猴子！”

彩虹退后车子，又迅速地掉头，向前疾驶而去。我走进小村，儿童和狗只欢迎著我，村民见到我，神情又高兴又讶异。

第五部：千年古堡中的怪异

我并没有向他们多说什么，村中有一辆残旧的小型卡车，可以供我下山，我向他们买下了这辆旧卡车，代价足可以买一辆新的，村民都极高兴，我驾车下山，当晚，宿在一个小城的旅馆中。

那小旅馆全是木头建造，情调极好，附设有一个小酒吧，我在就寝之前，在酒吧中坐了一会，正准备离去之际，看到一个年轻人在和女侍打情骂俏，那女侍大声骂道："古昂，你想死！"

我一听到"古昂"这个名字，心中陡地一动，忙向那年轻人打量，我一眼就可以肯定，这个年轻人，正是彩虹形容过的那个古堡管理员古昂。

我本来已经不打算对这件事再追究下去，如果不是在这家小旅馆的酒吧，遇到了古昂，以后的事情发展会是什么一个样子，实在不能预料。这时，看到了古昂，想起彩虹在古堡中的遭遇，一切可能全是古昂的恶作剧弄出来的，这小伙子未免太可恶！令得彩虹受了一场虚惊不止，还令得王居风疯疯癫癫，以为他回到了前几生去，我得教训他一下。

一想到了这一点，立时向著古昂走过去，伸手推开了他身边的那个女侍。由于我的神态看来十分凶狠，一副准备找麻烦的样子，所以古昂立时现出错愕而警戒的神情。我不等他开口，一伸手，按住了他的肩头："你是古昂？"

古昂一面眨著眼，一面点著头，他像是开口要讲话，但是我却不给他开口的机会，立时又道："大公古堡的管理员？"

古昂看来忍不住了，大声叫了起来："嗨，这算什么？你是什么人？陈查礼？"

我冷笑了一声："古昂，你可还记得一个中国女孩子，在大公古堡过了一夜？"

古昂陡地吸了一口气："记得，记得，这位小姐，这位小姐真是一个怪人——"

我一面听著他说著，一面已将他推到了吧柜的前面，酒吧中的人并没有注意我们，到了吧柜之前，我将他按得坐在凳上："你十分卑劣，你竟在半夜三更，在一座古堡之中，去吓一个女孩子！"

古昂听到了我的指责，刹那之间，双眼睁得极大，现出了极其错愕的神情来，我一看到他这样的反应，就知道自己一定弄错了什么了！

古昂随即叫了起来："我吓她？我吓她？"

我不知该怎么说才好，古昂的神情渐渐激动起来，脸也胀红了！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反倒要作著手势，令他镇定下来："有话慢慢说！"

古昂还在叫著："我吓她？我被她吓了一个半死！她一个人要住古

堡，到了半夜，又发出比吸血僵尸更可怕的尖叫声，我勉强令自己的双腿不发抖，赶去看她，她又将我臭骂一顿，这个女疯子！她是你的什么人？”

我望著古昂，古昂的神情不可能假装，我看到酒吧中已经有人开始在注意我们，我忙道：“对不起，有点误会，我可以请你到我房间里去喝一杯酒？我有很多话对你说！”

古昂眨著眼，望著我，显然打不定主意是不是接受我的邀请，但是当他看到我向酒保要了一瓶好酒，点头答应了下来。

我和他一起来到我的房间之中，各自喝了一杯酒之后，他的情绪已平静了下来，我道：“这位高小姐，是我的表妹！”

古昂一本正经道：“记住我的忠告，别追求她！”

我笑道：“你知道她为什么在古堡中，半夜忽然尖叫？”

古昂摇头，我吸了一口气，然后将彩虹当晚在那间房间中的遭遇，略要地讲给古昂听。

古昂听著，等我讲完，他才叹了一声：“高小姐算是很大胆的了。然而再大胆的人，在那样的环境之下，也会生出许多幻觉来的，你可曾听说过一个大胆的人，在蜡像院中被蜡像吓死的故事？”

我自然听过这个故事：一个胆大的人，和人打赌，他可以在一个著名的蜡像院，专门陈列历年来凶犯的部分过夜。结果，他在阴森可怖的气氛之下，幻想那些凶徒的蜡像全变成了真人，以致吓死了！

古昂有这样的说法，自然不足为怪，但是我却知道这事情绝不是那么简单，一定不是彩虹的幻觉。幻觉可以使人觉得自己摸到了一只手，但是不会因为幻觉而出现一块铜牌，更不会因为幻觉而失去一只打火机！

古昂又道：“高小姐说她摸到了什么？一只手？太骇人了！”

我道：“是的，所以，她认为你从暗道中，由壁炉到了她那间房间，去吓她！”

古昂叹了一声：“你看我的样子，像是做这种无聊事情的人？”

我再仔细看著他，他的确不像做这种无聊事情的人。我道：“可是我也不认为高小姐在房间中的遭遇是幻觉，那块铜牌，不准捉迷藏的铜牌——”

我说到这里，古昂现出怪异之极的神情来：“真有这样的一块铜牌，你不是在和我开玩笑？”

我摊开了双手，苦笑道：“你看我像是开玩笑？”

古昂眨著眼，神情极怪异：“对于这座古堡，我们有很多传说，可是其中从来也没有不准捉迷藏的传说。而且，我对古堡再熟悉也没有，我绝不知道有这样一块铜牌，我想——”

古昂讲到这里，忽然笑了起来：“卫先生，高小姐十分恶作剧，会不

会是她故意做了一面那样的铜牌来骗你？”

我也考虑过这个问题，但是我想到了王居风的考证，所以我道：“绝对不会。”

古昂无可奈何地道：“那么，我就不明白了！”接著，他又喃喃地道：“一座已有一千年历史的古堡，不免有点不可思议的怪事！”

我只对古昂说了彩虹在古堡的遭遇，并没有告诉他彩虹后来又和王居风偷进古堡去的事，更不曾告诉他，他们两人，又到古堡去了。因为我知道当地人对这座古堡的感情，我怕说了出来，古昂会纠众前去，将彩虹和王居风两人自古堡中揪出来，放在乾草堆中活活烧死！

我在听得古昂这样说之后，忙问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古堡中曾有过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

古昂并没有立即回答我，只是喝著酒，当他喝完了杯中的酒后，才道：“我的叔叔，和我的父亲，他们两人，在古堡中失踪！”

我听得彩虹讲起过这件事，但当时我并没有加以任何注意。这时，古昂又提了起来，我不禁有点好奇。我道：“他们同时失踪的？”

古昂又呆了一会，才道：“那件事很怪，我一直想不通是什么原因，八年前，我年纪还小，叔叔和父亲，全是古堡的管理员，在古堡封闭之前的一天，他们两人巡视古堡，我也在古堡中，我在东翼的大堂中，看到他们走上楼去——”

古昂讲到这里，面肉不由自主，扭动了几下，又大大喝了一口酒，才道：“他们两人上楼去了之后，从此就没有再下来。”

我不禁跳了起来：“两个人失踪了，难道你们竟然不追究？”

古昂苦笑了一下：“我们这里的情形，有点特殊，我们是一个十分贫穷而又没有什么出息的地方，许多人都想离开，到法国或西班牙去碰一蹦运气——”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可是他们是在古堡中不见的！”

古昂不理会我的问题，自顾自道：“他们两人的婚姻，很不如意，也早有离开家乡的打算。所以当他们失踪之后，调查人员认为他们是藉此机会，逃避现实，离开了他们的妻子，到法国去了！”

我吸了一口气，在小地方，有这种事情发生，倒也不足为奇，可是我总觉得奇怪，他们何以要选择这样一个方法逃走？

我想了一想：“那么，你怎么想？”

古昂抬起了头，现出了一种迷惘的神色来：“我？我想，他们被古堡吞噬了！一座年代那么久远的古堡，在建造的时候，又牺牲了那么多善良的人的性命，总会有一点古怪！”

我心中陡地一动：“古堡建造的过程，有详细的记录？”

古昂道：“是，在国家图书馆中，保存著十分完善的过程记录。保能大公残暴，为了建造古堡，强征民夫，民夫受不了虐待而反抗，逃亡

的，全被大公下令处死，总数接近三百人之多！”

我听到这里，心头不禁怦怦乱跳了起来。我想到了王居风所说的事，那个山村的贫民莫拉，被送上了绞刑架！我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心中告诉自己：王居风的遭遇，纯粹是他的幻觉，完全没有任何实物可以佐证！

可是，我还不免要问古昂：“你说的那份记录，可有任何书籍上引用过？”

古昂道：“据我所知没有。而且，这些档案，不是有一定资格的人，图书馆根本不肯借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心想王居风以他研究欧洲历史权威的身份，当然是可以借到那份记录，他一定看过那份记录，再加他身在古堡之中，所以才会有这样的幻想。

当我在自顾自思索之际，古昂已喃喃地道：“一块铜牌，上面刻有保能大公所颁下的不准捉迷藏的禁令，一定是一个玩笑，一定是！”

我苦笑了一下：“真对不起，打扰了你很久！”

古昂道：“不要紧，还好高小姐已经离开了！”

我忙道：“以你的意见，如果有一个人，或者两个人，如今在大公古堡之中，会发生什么事呢？”

古昂误会了我的意思，以为我要邀请他，和他一起到古堡去。他忙双手连摇；“别开玩笑了，我不会去，绝不会去！”

我觉得事态有点严重，因为他在那样说的时候，流露著一种真正的恐惧。我问道：“为什么？你不是一个人在古堡住过么？”

古昂道：“我住的，是古堡之外的那个院落，并不是古堡！”

我道：“那有什么不同，一样是在古堡的范围之内！”

古昂瞪大了眼：“我也说不出有什么不同，可就是不同。我决不敢一个人，或是两个人走进古堡去。那天晚上，我听到高小姐的尖叫声，是为了要救人，才不得已硬著头皮走进去的！”

我道：“我明白，晚安！”

古昂也向我道了晚安，向外走去，当他来到门口之际，我又叫住了他，问道：“你肯定古堡之中，没有未被人发现的秘密暗道？”

古昂道：“我肯定没有！”

他在门口等著，我没有什么话可以再问他了，向他作了一个手势，古昂走出去，将门关上。

我在床上躺了下来，心中只想著一件事：彩虹在那房间中，摸到了一只男人的手，这一点，可以解释为幻觉。可是那块铜牌，决不会假！那么，铜牌从哪里来的？

古昂对他所熟悉的古堡，尚且如此恐惧，彩虹和王居风两人在古堡

之中——我一想到这里，陡地跳了起来。不行，我不能让他们两人留在古堡，正如古昂所说，在这样的一座古堡之中，什么事都可以发生！我一定要将他们两人从古堡中拉出来，别让他们再胡闹下去，什么四度空间的突破，什么回到了前生，只怕全是什么凶险事情的前奏！说不定有什么不法之徒，盘踞在古堡之中从事不法勾当，彩虹和王居风两人撞了上去，凶多吉少！

我无法再睡，立时离开了旅馆，设法找到了一辆比较像样的车子，驾著它，向古堡直驶而去。

那辆车子，虽然还像样，但是在路上，也停了六次之多，以致我来到古堡之前时，已经是第二天的中午时分了。

古堡的大门虚掩著，四周围静到了极点，我一推开门，就大叫道："彩虹！"

我的叫声，在大堂中，响起了轰然的回声，回声静止之后，并没有回答。

在古堡的门口，彩虹的车子还在，我可以肯定彩虹和王居风两人，一定还在古堡。

我继续叫著，一面叫，一面向前走著，我先走向东翼，根据彩虹的描述，我到了东翼的大厅，叫嚷著，走上楼梯，上了三楼。

彩虹曾向我描述过她在古堡中找寻王居风的情形，她曾说，当她找不到王居风的时候，曾在古堡之中大叫，而她的叫声，保证在古堡中的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听得到。

当时，我对这一点抱著怀疑。但现在我可以肯定，我的叫声，只要有人在古堡的东翼，一定可以听得到。

在一座空洞的古堡之中，声音起著一种极其怪异的回旋，在弧形的墙和圆拱形的屋顶上，声音都会反弹回来，形成回音，我只要叫一声，甚至不必太大声，就可以听到一阵又一阵的回音，回声又会激起新的回声，直到几分钟之后，才会静下来。

所以，我一面叫著，一面上了三楼，只要王居风和彩虹两个人是在大公古堡的东翼，他们一定可以听到我叫声。

当然，他们听到了我的叫声之后，是不是愿意出来见我，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古堡中十分阴暗，我在步上了三楼之后，视线已经可以适应。我看到了那间房间　彩虹发现那块铜牌的那一间。同时，我也看到那间房间的门，并没有关上，只是虚掩著。

所有的事，全在这间房间中发生，就算不是为了找他们两人，来到了古堡，我也一定要到这间房间中逗留一阵。

我来到了门前，推开了门，在这一刹间，我自己的心中，也不禁觉得好笑。

一进古堡门，就大声叫著他们两人的名字，如果彩虹顽皮起来，听

到了我声音之后，硬拉著王居风躲了起来，等我去找他们，这变成我们三个人一起在大公古堡中玩捉迷藏了。

当然我不由自主，但是他们两人既然躲了起来，我也只有将他们找出来！

我推开了房门，在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的描述之下，我对这间房间绝不陌生。进来之后的第一个印象，就是他们形容得相当好，不过有一点，却不十分对头。

王居风和彩虹两人提到这间房间之际，都曾提到过，房间中的一切，十分整齐，保养得也相当好。可是这时，我一进门，就不禁皱了皱眉，房间中一点也不整齐，非但不整齐，而且十分混乱。

窗前的帷帘，半拉开著，其中有一幅紫红色的织锦帷帘，被拉下了一小半。床上的一张床单，也有一半，被拉了下来，拉下来的位置，相当奇特，我来到床前，仔细研究了一下，发现只有一个角度，可以将床单拉成这样的歪斜程度。这个角度是有人在床底下伸出手来，位住床单的一角，想将床单自床上直接由床上拖到床底下，才能造成这样子。

我俯身，向床底下看了看，床底下的空间窄小，一目了然，当然一个人也没有。

在我望向床下之际，我又发现一点，那幅一半被拉下来的窗帘，垂在地上的有一个角落，很接近床，而且近床的一部分，束成一束，情形就像是有人用力拉著窗帘的一角，想将之拉到床下，结果才将窗帘拉脱的。

我苦笑了一下，当然，不是王居风，就是高彩虹的作为。

我早就料定大公古堡要遭殃，现在果然被我料中：看这间房间中的情形，他们两人之中的一个，或是他们两人一起，不知在床底下搅过什么花样，不但在床底下拉床单，而且在床底下拉窗帘，这算是什么“游戏”？就算这是一种游戏，我实在一点也看不出这种游戏，有什么好玩！

我心中相当气愤，在我未曾进一步搜寻之前，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躲在这间房间之中，我大声道：“王居风、彩虹，快滚出来！你们玩够了！”

我叫了两遍，直起身来，一手叉腰，准备他们出来之后，不容他们有任何说话的机会，就狠狠骂他们一顿，然后押著他们离开大公古堡。

可是，我等了一分钟，并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在这一分钟之中，我才发觉大公古堡之中是如何的静。静得简直没有任何声响，是以当我在等了大约一分钟，深深吸一口气之际，那一下吸气声，听来十分响亮。

我听到了自己这一下吸气声，我至少已经有九成可以肯定王居风和彩虹两人，不在这间房间！

因为他们两人，不论躲得多么巧妙，总不能长时间不呼吸的。而且要是他们呼吸的话，四周围是如此之寂静，我一定可以听到他们的呼吸

声！

我无意再在这间房间中浪费时间，要尽快地将他们两人找出来才行。所以，我推开了门，跨了出去。

我才跨出了一步，突然听得我身后，传来了“拍”的一声响。

这一下声响，并不是十分大，可是我已经说过，四周围是如此之静，而且，那一下声响，又在绝不应该有声响发出之处传出来，令我吓了老大一跳。在听到了声响之后，我第一个最直接的反应是：他们果然躲在这房间！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这两个家伙，真的以为我和他们在古堡中玩捉迷藏么？真是太可恶了！我一再迅速地转著念，一面疾转过身来。

我转身的动作十分快，大约只是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同时，我已叫了起来：“快出来！”

当我转过身来之际，房间中仍然看不到有人，我喝了一声，又踏回房间之中，正准备再用极严厉的语气，喝令他们两人走出来之际，突然看到了在壁炉之前——壁炉之前的地上，有一样东西。

当我看到了这样东西之际，我陡地呆了一呆，刹那之间，心中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怪异之感，甚至感到了一股莫名的寒意！

在地上的那件东西，并不是什么怪物，只不过是一只十分普通的打火机。

我有极怪异的感觉，因为这只打火机，在我进来的时候，绝对不在地板上，这一点百分之百肯定。

刚才曾在壁炉前的地上来回走过好几次，如果地上有一只打火机的话，我决不可能看不到！但如今，赫然有一只打火机在地上！而且刚才又有“拍”的一下声响。

那“拍”的一下声响和打火机的出现在地板上，自然有联系。说得简单一点：有人从壁炉中，抛出了这只打火机来！那情形，就像彩虹当日在这间房间之中，听到了“当”地一声响，随后，就发现了那块铜牌，完全一样！

我一面想著，一面已俯下身来，看到了打火机上，刻著“R·K”两个英文字母，毫无疑问，这是高彩虹的打火机！

我立时又抬头向壁炉看去，壁炉中是空的！

那种怪异莫名的感觉，持续了足足有半分钟之久，然后，我陡地明白了！

当我突然想通了之后，我忍不住自己在自己的头上，重重地打了一下，以惩戒自己的愚蠢！在大公古堡这样的环境气氛之中，的确很容易使人发生幻想，将一些简单之极的事情，想像成神秘、复杂。

眼前的事，实在再简单也没有！而我竟自己吓自己，以为发生了什么怪事。当然是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终于发现了壁炉中的秘密通道，他

们就躲在暗道之中。我一进房间，他们就知道，当我准备离开之际，他们两个中的一个——我猜是彩虹——就抛出了打火机来吓我！他们如今的做法，就像当日管理员古昂吓彩虹一样！

（这时，我并没有想到，古昂曾竭力否认过在古堡中吓过彩虹，而我也曾相信他未曾做过这种无聊事。）

一觉得已经想通了整件事，又好气又好笑，拾起了打火机："出来吧，你们吓不倒我！就算你们伸出手来，我也不怕！"

我向著壁炉讲那几句话，我想，当我那几句话说出来之后，不论怎样，王居风和彩虹两人，没有理由躲著不出来了！

可是事情就那么怪，我讲完之后，等了一分钟，仍然一点动静也没有！

我不禁怒火上升，无明火起。在开始半分钟，我只决定他们出来之后，每人打上他们一拳，后来又决定再加上一脚，以惩戒他们的混蛋行动，到最后，已变成了决定将王居风的眼睛打肿，而且一定要在彩虹的脸上，留下五个指印。可是，他们还是没有出来。

我有点啼笑皆非，这两个超龄儿童，究竟在玩些什么花样？

我在想，或者我的语气太严厉了，他们怕被我责骂，所以躲著不敢出来？对付儿童，不能太严厉，对付超龄儿童，也是一样？

我想到了这一点，尽量抑制著心中的怒意，放软了声调："好了！王居风、彩虹，你们终于发现了大公古堡的新秘道，或许可以改写大公古堡的历史，真了不起，现在，出来吧！"

我继续不断地向著壁炉，讲著同类的话，足足讲了有五分钟之久，在这五分钟之中，我期待著他们两人，忽然笑著，从壁炉后的暗道中走出来。

在五分钟之后，壁炉还是那样子，未曾看到有什么暗门打开。

这时候，我真是忍无可忍。颇有点旧小说中"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的味道。

本来一直蹲著向壁炉说著话，这时，霍地站起，飞起一脚，重重踢在壁炉的一个铜罩上，发出"当"的一下巨响。

当时，我踢了一脚之后，大声道："你们别以为我找不到秘道上你们可以找到，我也一样找得到！看我不将你们两个人，像老鼠一样揪出来！"

我一面叫著，一面已开始要将他们两个，当老鼠一样揪出来的行动。壁炉上的那个铜罩，在被我踢了一脚之后，已经有点松动，轻而易举将之拆了下来，探头进壁炉去看了一看。

抬头向上看，可以看到狭窄的烟囱，那上头不可能有什么古怪。我曾经经历过不知多少稀奇古怪的事情，要是王居风和彩虹两人，都能找到秘道躲起来，而我竟然不能将他们揪出来的话，那简直太笑话了！

我立时想到王居风曾说过，他曾躲在壁炉下面的灰槽之中，而彩虹居然没有找到他！那么，秘道的入口处，一定是在那个灰槽之中！在灰槽上，有一个铁枝架，我一伸手，抓起了铁枝架来，大声道：“看你们还能躲多久！”

铁枝架下，是一个勉强可以容一个人屈著身子躺下去的凹槽，当然没有什么灰，因为壁炉至少有几百年未曾使用了。

灰槽用石块砌成，我知道，暗道一定在那些石块下，石块下有暗道，敲下去会发出较空洞的声音。

我四面看了一下，找寻可以敲击石块的工具，一时之间，找不到什么趁手的东西，直到我的目光，停留在那张大床的铜柱上。

真正对不起保能大公古堡，我将大床的四根铜柱子，拆了一根下来。那铜柱上有一个铜球，我将铜球在手心中轻轻敲了两下，很沉重，是实心的，正好拿来当作一柄锤子使用。

我就用这柄“锤子”，在灰槽上的石块上，小心地一下又一下敲著。

我敲得十分小心，因为我知道要发现这条暗道，并不是容易的事情，至少王居风和彩虹在第一次寻找的时候，就未曾发现。我几乎每隔十公分左右，便敲上几下。

不需要多久，我就敲遍了铺成灰槽的所有石块。

我可以肯定，那些石块之下，决没有暗道。暗道不在灰槽，在壁炉的其他部分！

虽然那座壁炉，比起我们通常可以看到的壁炉来得大，可是实在也大不到什么地方去。可以想像得到，我花了极短的时间，就检查完毕，而且，并没有发现暗道。在接下来的若干时间中，我像发了痴一样，甚至检查著一条不到半公分宽的缝隙，将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当作可以躲在隙缝中的臭虫。

我曾经严厉指责过他们两人破坏大公古堡中的东西，可是这时我自己的作为，也好不到哪里去。我越来越不服气，没有理由找不到暗道的——如果这里有暗道的话！事实上，当我一开始寻找之后的半小时，我已经可以肯定根本没有暗道在！

但是，如果没有暗道的话，王居风或高彩虹怎样抛出那该死的打火机来？

随著时间的过去，我越来越感到自己的想法错了，事情并不如我想像的那样简单，一定有什么怪异之处在，但是我却实在不愿意相信王居风的话，在古堡之中的某一处，可以通到“过去”！

我当然不相信，虽然王居风言之凿凿，说他回到了一千年前，身份是一个待死的农奴，后来又被送上了绞刑架！

可是，他们两人究竟躲在什么地方呢？他们一定在这古堡之中，只不过躲起来了！

他们既然能躲，我也一定能将他们找出来！

我决定不论花多少时间，也要将他们找出来，那时，天色已经渐渐黑下来了，而且我肚子也饿得很。

我离开了这间房间，在临去之际，又回头狠狠地向房间中瞪了一眼，我想大声呼喝几句，但是一想到王居风和彩虹明明躲著，而我却找不到他们，他们两人一定在偷笑，我再说什么，也绝没有意义，还是别开口的好。

下了楼，从东翼的门口走出去，转过了墙角，来到了管理员的住所。这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了，当我弄开了一间房间的门，我手中还捏著彩虹的那只打火机，我顺手打著，想打著火来照明。

彩虹的那只打火机，是名厂出品的那种，这种打火机，通常先要打开一个盖，然后用手指转动一个齿轮，齿轮磨擦到了火石，发出火花来，才能点燃著火。当我用手指转动齿轮之际，发现根本无法将之转动，也就是说，我无法用彩虹的打火机打著火。我只好取出自己的打火机来，打著了火，找到了灯掣，开著了灯。

我看到房间中很乱，内有一些罐头食物，我拿起一罐啤酒来，打开，一口气将它喝完。

当我喝完了啤酒坐下来之后，情绪已经平静了很多，也可以开始想一想。首先，连我自己也觉得奇怪的是，我感到自从我一脚踢向壁炉的铜罩之后，我整个人似乎都失去了自我控制，发了疯一样地想找出暗道来！

王居风和彩虹到什么地方去了？他们根本不在古堡之中，还是躲在古堡的什么地方，还是真如王居风所说的那样，他们到了“过去”，许多年之前？

我尽量不去想最后一个可能，在黑夜，这样寂静深沉的古堡中，想到人可以在古堡躲到“过去”去，回到一个人的“前生”，不是愉快的事。我的思绪十分乱，一面不断思索著，一面无意识地玩著彩虹的打火机，而且无意识地打著火，用手拨动著齿轮。

我一进来时，试图用这只打火机打火而不果，直到这时，我又拨动齿轮而不能将之拨转，我才仔细向那只打火机看了一下。

一看之下，我立时发觉了齿轮不动的原因，是因为没有火石了。火石已经用完，齿轮直接抵在用来顶住火石的那一小粒金属上，自然打不著火。

这本来是一种很普通的情形，使用火石的打火机，用完了火石，都是那样。

可是我却立即想起了彩虹说她遗失这只打火机时的情形来。当时，因为手提灯的电用完了，身处在一片黑暗之中，这才取出了打火机来想打著火。如果打火机根本没有火石，她应该知道，可是她并没有提及这一点。那是不是说明打火机在遗失了之后，曾经被人不断用过，以致将火石用完了？

我想到这里，苦笑了一下，没有再想下去，因为那没有什么意思，

对于我目前要做的事，一点帮助也没有！我放下打火机，胡乱吃了点东西，一直希望著王居风和彩虹会突然出现，可是希望落了空。

略为休息了片刻，拿起一只手提灯，又走了出去。通过了院子，来到了东翼的大厅。手提灯将我的影子，化得十分巨大，投向大厅的墙上，黑影恰好投在墙上巨幅的、骑著马的保能大公的画像之旁。

我向画像望了片刻，心中在想，王居风说他在回到“过去”之际，曾见过保能大公，保能大公下令，将他送上绞刑架，当然，那是他看到过这幅画像之后的胡思乱想。

他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产生这种幻像的？在梦境？还是在半昏迷的状态？如果在半昏迷的状态之下产生幻觉，那么是什么令得他变成半昏迷？最大的可能，自然是处在一处恶劣的环境之中，例如氧气不足，就容易使人陷入半昏迷状态。

王居风最后脱了身，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又“回来”的，如果是氧气不足，当然是在古堡的秘密通道！

一想到这里，我更觉得情形不妙，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可能仍然在秘道，陷于半昏迷或昏迷状态！如果我不能及早将他们找出来，他们可能死亡！

我在大厅中团团转著，找寻暗道，每迟一分钟，他们两人，便可能多一分危险，我应该怎么办呢？是毫无头绪地继续在古堡中找下去，还是另外想更有效的办法？

我立即决定了不再盲目地找寻秘道，因为那可能花去我好几天时间而毫无结果，我决定去找古昂。

管理员古昂曾竭力否认过他曾吓过彩虹，而我也相信了他，但是一切不可解释的事，都说明古堡之中，的确另有暗道，古昂一定对我隐瞒了什么，我要逼他将隐瞒的事说出来。

我估计，使用彩虹的车子，用最高速度行驶，天亮之前，我就可以带著古昂来到古堡，这比我自己寻找秘道要省时间得多了！我不再耽搁，自东翼的大厅中，直奔向中央部分的大厅，打开大门奔出去，直奔出了古堡前的空地，推开了围墙的大门，我的车子和彩虹的车子都停在外面的空地上。

来到了彩虹的车子旁一看，车门并没有锁，车匙也插在车头，可见他们两人是一到就下了车，直冲进古堡去的，并没有多停留一阵。

我忙上了车，一面关车门，一面发动车子，也就在此际，突然在车顶传来“蓬”地一下巨响。

那一下巨响来得突然，随著又是一下重物堕地的声音，我转过头去看，看到一块相当大的石头，足有三十公分见方——那是一块方形的石头——正在地上，略为滚动一下，停止不动了。

我呆了一呆，打开车门，一出车子，我就看到车子的顶上，有一个相当大的凹痕，自然那是刚才“蓬”然巨响之际，石头撞在车顶所造成

的。

大石落在车顶，又弹到了地上。

我真是又惊又怒，我首先想到的是，彩虹和王居风两人，实在太过分了，开玩笑开到这种程度，哪还叫什么“开玩笑”？

第六部：不可测的变故

我第一个想法是他们在和我“开玩笑”，那是很自然的反应，因为我不以为在古堡的范围之内还有别人。可是当我抬头向四面一看之间，我立时否定了自己的这种想法。

道理很简单，车子停在古堡前的空地上，空地的一百公尺范围之内，没有可供人躲藏之处。如果有人想躲起来，将这块大石抛向车顶，最近的隐藏地点，是在古堡的建筑物的楼上。然而当我抬头看去之际，发现那至少有两百公尺的距离，王居风和彩虹都决不可能有这样的力道，将一块超过五十公斤的大石，抛掷得那么远，而且那么准！

我一面想，一面来到了那块大石之前，先用脚拨了一下，却拨它不动，我用双手将大石捧了起来，我的估计不错，大石的确超过五十公斤。这样的一块大石，从什么地方来的呢？

我心中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手一松，大石又重重落在地上。

在那一刹之前，本来我已有了另外一个想法。我想到的是，在古堡之中，可能有著古代保卫城堡常用的一种武器，那种武器，是通过简单的杠杆机械装置，将石弹弹向远方以攻击敌人，通常叫做“弹石机”。王居风和彩虹可能是利用了古堡中的弹石机向我进攻。

可是，当我一松手，大石落在地上之后，我立刻又否定了这个本来极有可能的想法。

因为大石落地之后，发出相当巨大的声响，而且，令得大石撞击之处的石板，裂开了一道缝。

我站著，双手捧著大石，大石离地不会超过一公尺，大石堕地的力道已经如此大。

如果大石是由古堡中的弹石机弹出来的话，那么至少从一百公尺的高空堕下，从加速度和重量的关系来看，这块大石如果是从一百公尺以上的高空落在车顶，那就决计不止在车顶压出一个凹痕那么简单，它的力量应该可以洞穿车顶！

当我又否定了我的第二个想法之后，尽管我心中的疑问再多，可是此际脑中嗡嗡作响，想的只有一个问题：这块大石是从何而来的？

我的手心在冒著汗，当我在衣服上抹著，想抹去手心上的汗之际，我发现手上有著不少石粉和细小的石粒，这倒部分回答了我的问题，这块大石，看来是从山上才开采下来的。

然而，四周围并没有人，是谁将一块才从山上采下来的大石，抛向车顶的？

虽然不断冒著汗，可是我心中的寒意，却越来越甚，我感到有一股极其难以形容，妖异莫名的气氛，包围著我，而我必须冲破它，要不然，我会支持不住。所以我立时进了车子，踏下油门，向前疾驶而去。

当我在疾驶向前之际，我听到——真的听到——一阵呼号声，那是一阵充满了痛苦、绝望的呼号声，我强调真正听到这种由千百人发出来的呼号声，是因为当时我实在不能肯定我是不是真的听到，那只是一闪而过的一种感觉，而汽车的引擎声又十分震耳。

事实上，就算当时我可以肯定听到了这种声响的话，我也没有勇气停下来追究声响自何而来，因为在我视线可及的范围之内，根本看不到任何可以发出声音来的东西！

我尽我所能地将车子驾得飞快，甚至在三十度的斜路，我也加著油，当我的车子像疯牛一样冲进小镇，停在那小酒店面前之际，我简直不相信自己已经到了！

小酒店的门已经关上，我大力拍著门，一有人来开门，我就大声道："古昂，古昂在不在？"

我看也没看开门的人，就将他推开，冲了进去。

我发出的声响一定十分大，是以当我冲进酒店之际，已有几个人迎了出来，我一眼看到古昂在其中，就直奔到他的面前，一伸手抓住他胸前的衣服，大声喝道："古昂，关于大公古堡，你有事瞒著我，如果你不对我照实说出来，我一定扭断你的颈骨！"

我一面说，一面用力推著他的头，令得他的头歪在一边，在这个朴实的小镇之中，像我对付古昂这样的场面，一定极其罕见，是以旁观的所有人都呆住了，任由我"作恶"。古昂高叫道："放开我！"

我松了松手："你别以为我半夜三更来找你，是来和你开玩笑！"

当时我脸上的神情，一定极其凶恶，是以古昂连声叫道："我知道！我知道！"

这时，围观的人之中，有一个中年人大声向我喝道："喂，你干什么？"

我转过头去："只是我和古昂之间的事，如果别人有兴趣，想参加，我也欢迎！"

那中年人呆了一呆，不知说什么才好，我已经不由分说，拖著古昂，走向酒店之外，几乎将他"塞"上车子，我也上了车，驾车直驶出了五分钟左右，才停下来。车子停在极其寂静的山路之上，我双手按著驾驶盘："古昂，首先你要知道，我是认真的！"

古昂苦笑了一下："其实关于那古堡，我并没有对你隐瞒了什么，我所未曾提到的，只不过是一些……说出来也不会有人相信的事。"

我立时道："例如什么？"

古昂吞了一口口水，又向我要了一支烟，深深吸了一口，才道："那是一些荒诞的事，无法解释。古堡之中，会时时失去一些东西——请你别误会，失去的都不是古堡中有历史价值的古物，而是我们管理员日常使用的一些没有价值的东西！"

我心中陡地一动："譬如说，像打火机这一类的东西？"

古昂道：“我未曾遗失过打火机，可是，却失去过一柄小刀，我的几个同事，也有类似的经历！”

我道：“都是在一些什么情形下发生的事？”

古昂道：“都是很普通的情形，像将东西放下之后，一个不留意，甚至在极短的时间中，再去看，这件东西就已经不见了！”

我皱著眉：“请你说得具体一些，例如你那柄小刀，是在什么情形下失去的？”

古昂疑惑道：“一柄小刀，为什么那么重要！”

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一柄小刀，当然不重要，只不过我在古昂的话中，已然发觉了一些十分重要的事，可是当时，我的思绪还十分混乱，还不能确切知道自己捕捉到的是什么，所以我才要古昂说得详细点。

我作了一个坚持自己意见的手势。古昂道：“古堡管理员，有时要做一点维修的工作，那一天，我只记得是去年，记不清哪一天，我在一间房间，修理一只床脚——”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哪一间？”

古昂望著我，答不上来，呆了片刻：“我记不清楚了，这真的那么重要？”

我道：“是高小姐过夜的那一间？”

古昂道：“不是，是在东翼，二楼，或者三楼——”

我又道：“你其他同事不见东西，也是在古堡的各处，不是在固定的一个地方，一间房间？”

古昂道：“不是，在古堡各处——”

他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一停：“对了，好像全是在东翼发生的，中间大堂和西翼，未曾发生过什么事。”

我点了点头：“继续说！”

古昂道：“我带了一只工具箱，进入那间房间，开始整理工作，我在工作的过程中，清楚地将一柄小刀，那是一柄瑞士制的小刀，很精致，放在壁炉的架上——”

我陡地一震：“壁炉架上？”

古昂眨著眼：“是的，古堡的每一间房间，全有壁炉！”

我摊了摊手：“请继续说。”

古昂道：“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等我在一分钟之后，再想用这柄小刀时，小刀不见了！找来找去都找不到。由于这种情形已不是第一次，我们都当作是一种怪事，所以没有再找下去，我知道找不到了！整件事情的经过，就是那样。”

我道：“失去一点东西，也不是怪诞。”

古昂望了我片刻：“怪诞的是，在古堡中，有时会莫名其妙地失去一点东西。有时候，却又会莫名其妙地多出一点东西！”

我一听得古昂这种说法，不禁挺了挺身子。无缘无故失去东西，虽然怪，可以想像，而无缘无故多出一点东西来，就有点骇人了！

我忙道：“例如什么？”

古昂道：“有一晚，我和几个同事，正准备睡觉，听得屋顶上有一下声响，我和一个同事爬上屋顶去看，看到屋顶上有一大盘麻绳！”

我咽了一口口水，问道：“不是你们之中任何人留在屋顶上的？”

古昂道：“不可能，绳子又旧又臭，我们根本不用这样的绳子。还有一次，一柄斧头，忽然自天而降，落在院子里，差点没闯祸！”

我心头怦怦跳起来：“可有一块大石头自天而降？”

古昂摇头道：“没有，多半是一些古里古怪的东西，有的时候，是一只瓦钵，也有的时候，是一只酒壶，一只木杓，等等。”

我伸手按住了他的肩：“我完全相信你的话，因为我来的时候，在古堡门外，一块至少有五十公斤的大石，突然落了下来，压在车顶上！你如果不信，可以去察看车顶上的凹痕！”

古昂的神情，极其吃惊：“什么？你……才从大公古堡来！古堡已经封闭了！每年古堡封闭之后，决没有人前往的，甚至没有人接近它！”

我苦笑了一下，我在无意之中，露了口风透露自己到过古堡！我忙道：“我……只不过好奇，在古堡的门口，徘徊了片刻而已！”

古昂大摇其头，神色凝重地道：“那也不好！”

我问道：“为什么？”

古昂道：“每年冬天，古堡不属于人，属于神灵，离古堡最近的几个小镇，在寒冷之夜，甚至都可以听到来自古堡的许多呼号声，从来也没有人敢接近去看个究竟！我们毕竟只是普通人，谁敢去和神灵打交道呢？”

我听得古昂这样说，不禁吸了一口凉气。我望著他，说我只不过是在古堡门上徘徊了一阵，古昂已觉得严重之极，而彩虹和王居风两人，进了古堡之内，他们如今的遭遇会怎样呢？

我一面想，一面又问道：“有没有人因为在古堡封闭之后进入古堡而出事的？”

古昂道：“没有，因为根本没有人会这样做！”

这时，我有了一个设想，我再将这个设想整理了一下：“古昂，既然古堡在封闭之后，就没有人接近，是不是有可能被什么人，譬如说，某一种犯罪集团利用来做他们的巢穴？因为那可说是世界上最冷僻的地方，在古堡之中，不论进行什么活动，都不会受到外人的干涉！”

我一本正经提出我这个设想来，而且自己觉得设想也相当合理。不

见人影的古堡中，不是正好被大规模的犯罪集团利用来作巢穴吗？

我的根据是我一直认为古堡有人躲著。古昂和他的同事的遭遇不说，单说最近的事，彩虹不见了打火机，得到了一块铜牌，摸到了一只人的手，这证明当时古堡中另有外人。我发现了那只打火机，一块大石向我的车子抛来，这也证明古堡中另外有人！

古堡中如果有人躲著，而又不断制造一点怪事出来吓人，那么一定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说这些人是犯罪集团，虽不中亦不远矣！

可是，当我向古昂提出这一点时，我才说到一半，古昂的脸上，已经现出了极其滑稽的神情，等我说完，他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当然不会，如果有人，他躲在什么地方呢？"

我道："这就是我要进一步追究的事，我认为，大公古堡之中，有著极其秘密的地道系统，只不过普通人未曾发现！"

古昂到这时，也有点生气了，大声道："绝对没有可能，我对古堡太熟悉了！"

我坚持道："一定有，不然你看这个——"我自袋中摸出了彩虹的打火机来："这是高小姐的打火机，它忽然出现！"

古昂道："我早已说过，古堡中有点怪事，会突然之间多一点东西出来。"

我盯著古昂看著，心中在想：古昂会不会就是犯罪集团的一分子？但是我否定了自己的这个想法，古昂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都是一个诚朴的山村青年。

我呆了半晌，才道："古昂，我要你的帮助！"

古昂苦笑了一下："你将我塞进车子的时候太凶了，所以我不帮你！"

我道："别开玩笑，这事情很严重！"

古昂呆了一呆："严重到什么地步？"

我道："你听著，我所讲的一切，你不论是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绝不能讲给别人听！"

由于我说得严重，古昂也变得紧张起来。我又道："还有，你听到我的讲述之后，不准生气，换了我是你，我一定会发怒如狂，因为有两个人，实在太胡闹了，他们，他们——"

我实在不知该如何开始才好，犹豫了好一会，我才将高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的事，约略地讲述著。古昂可以说是一个十分好脾气的人，然而，当我说到彩虹和王居风两人攀墙而入，他已经有点沉不住气！当我说到他们两人用斧头砍开了门进入古堡，古昂的脸胀得通红，坐立不安，连声道："怎么可以！他们怎么可以这样？任何人没权这样！"

我苦笑了一下："你听我说下去！"

古昂双手紧握著拳，勉强忍著，我继续讲述著，古昂听到两人翻天

覆地寻找暗道，只会苦笑，听到王居风和彩虹要在古堡中捉迷藏，双手紧紧抱住了头。

然而，当我继续说下去之际，古昂愤怒的情绪渐渐减少，惊讶的神情渐渐增加。

他越听越是奇讶：“你就是因为那王……不见了，才来的？”

我道：“是，当我来到的时候，他又出现了！”

我再继续讲著，等他听到我转述了王居风的遭遇之后，他叹了一口气：“先生，你才告诉了我两个疯子的故事！”

我道：“不，他们的行为虽然乖张，但他们决计不是疯子！”

古昂冲口而出：“他们两个人要不是疯子，那么，你就是——”

他本来一定想说“你就是疯子”的，可是他没有说出来。不过他说不说出来，其实都没有什么分别，因为他用一种望著疯子的眼光望著我！

我摇著头：“古昂，在所有的事中，没有一个人是疯子，而一定有什么我们不明白的！”

古昂对我的话，没有什么反应：“我实在没有什么可以帮你！”

我苦笑道：“我想要你帮忙的事，还没有讲出来！”

古昂用一种十分奇怪的眼神望著我。因为我对他讲的一切，已经够古怪的了，如果说还有什么未曾讲出来，那真有点不可思议了！

我苦笑著：“他们，那位王先生和高小姐，又到古堡去了！”

古昂双手握著拳：“那太可恶了，我一定要将他们赶出来，这违反我国法律！”

我忙道：“对了！我想请你帮忙的事，就是要求你将他们两人，从占堡中赶出来！”

古昂的神情很激动：“那不用你请求，除非我不知道，只要我知道，我一定将他们两人赶出来，我——”他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盯著我，显然是在刹那间，他想到了事情一定不那么简单，而另外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在！

他望著我，现出了询问的神色，我点了点头，古昂的神色更难看：“他们……他们……”

我道：“我找不到他们！他们的车子在古堡门口，我也可以肯定他们曾到过古堡，但是我找不到他们，他们……他们……”

我正在考虑该如何形容他们两人如今在古堡中的情形才好，古昂已叫了起来：“他们失踪了！被古堡吞没了，他们……”

古昂越说神情越是可怖，而且，他像是怕我硬将他送到古堡去，一面叫，一面打开车门，向外便跳。我伸手去拉他，一下子没拉住，他已经下了车子，向前狂奔。我连忙发动车子，追了上去，不一会，车子就拦住了他的去路，他奔得十分急，一下子扑在车身上，喘著气，叫

道：“我不去！我不去！”

我隔著车门，自窗中伸出手去，拉住了他，恐防他再逃走，一面尽量使我的声音听来平静：“你何必这样怕？你看我，在古堡中，一个人耽了很久，一点也没有什么意外！”

我注意到古昂的视线，定在车顶上，我心中暗叫“糟糕”，因为在车顶，有一个相当大的凹痕，而我才告诉了他，车顶上的凹痕，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形成的。

果然，古昂立时叫了起来：“还说没有什么事？那块自天而降的大石，就差一点将你砸死！”他一面说，一面喘著气，同时望著我：“为你自己著想，赶快离开，别再去惹大公古堡了！”

我有点啼笑皆非：“古昂，你会不顾朋友，就此离去？”

古昂眨著眼：“再赔上一个，没有什么好处！我一定不去！”

我知道很难说服古昂，只好苦笑道：“你一定不肯去，我也没有法子，我很后悔将一切经过告诉了你！”

古昂忙道：“你放心，我决不会对任何人说，我会很快将这一切全忘记，就当它完全没有发生过！你放心，只管放心！”

在那一利间，我有了一个主意，我放开了古昂，冷冷地道：“我的确很放心，因为你对你自己的父亲和叔叔的失踪，也可以完全忘记，何况是两个陌生人！”

古昂陡地一震，脸胀得通红：“我父亲和叔叔，他们……只不过是离开了家乡，到外面去求发展！”

我冷笑道：“你找了这样一个理由来掩饰自己没有探索真相的勇气，很好！很好！

他们到了外面去求发展，不错。已经有多少年了？你收到过他们寄来的什么信件？”

古昂的神色很难看，我打开车门，走了出来，对著他大喝道：“滚回去吧！滚回酒吧去，去和女侍打情骂俏，你这个不求知道事实真相的糊涂鬼和胆小鬼，你只配这样子生活！”

在星月微光之下，古昂的脸色煞白，我的话，显然给了他极大的刺激，他的身子有点发抖，盯著我。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他才道：“你的话是什么意思？你是说，我父亲和叔叔，他们在大公古堡之中……失踪，他们遭到了什么？”

我道：“我不知道，我就是邀请你一起去探索，如果你不敢去，那就算了！”

古昂扬著手，一言不发，向车子走来，我连忙将车门打开，古昂进了车子，在驾驶位旁坐下，我驾著车向前驶去。

这时，我令得古昂跟我一起到大公古堡去。事后，发生了一连串意想不到的事，回想一下，不明白为什么要逼著古昂和我一起到大公古堡

去！古昂其实帮不了我什么，在和他两次谈话中，知道他对大公古堡的了解不算很多，他也不知道古堡之中是不是另有秘道，我拉他一起去，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唯一的解释是，当时我内心深处，一样存在著莫名的恐惧，想拉一个人来和我作陪，那么，古昂自然是最理想的人选了。

古昂坐在我的身边，一声不出。直到天际现出了鱼肚白色，离大公古堡也很近了，他才突然冒出了一句话来："如果我父亲和叔叔还在古堡之中，那么他们现在……现在……"

我反手拍了拍他的胳膊："隔了那么多年，他们的生命，当然已经结束了！"

古昂苦笑了一下，没有再说什么，车子在山路上转了一个弯之后，已经可以看到大公古堡。在晨曦中看来，格外雄伟壮观。我禁不住在想：当这座古堡建筑期间，工程不知有多么艰巨，保能大公也不知征调了多少民夫！只怕没有一个民夫自愿参加古堡的建筑工程，在这期间，不知发生过多少悲惨的事情！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我恍惚听到了苦工的呼号声，皮鞭的挥动声，兵士的呼喝声，我忙定了定神，便车子的行驶稳定一些。

车子在古堡的大门前的空地停下，我是驾了彩虹的车子去找古昂的，我的老爷车，在古堡门口。看来，彩虹和王居风两人，还没有离开古堡，他们要离开的话，当然会用我的车子，而不会步行下山。

我和古昂下了车，来到门口，我向古昂道："你要不要休息一下？"

古昂摇头："不必了！"

我和他一面走进古堡，一面道："看来，很多事，全在东翼发生，尤其是那间房间，我们就从那间房间开始，好不好？"

古昂深深吸了一口气："照你所说来看，你已经在那间房间之中找过了？"

我道："是的，我没有找到什么，王居风开始时也没找到什么，可是后来，他显然有所发现！"

古昂喃喃地道："但愿我们也有所发现！"

我们一面说著，一面已从中央大听，转到了东翼的大厅之中。然后，沿著楼梯向上走去，到了三楼。那间房间，是在三楼的走廊起端处的第一间。

当我推开了房门，古昂一眼看到房间中的情形之际，不禁发出一下呼叫声。我也不知道他是为了愤怒，还是为了悲哀。

他像是喝醉了酒一样，走进房间来，然后，颓然坐倒在一张椅子上，脸色苍白难看。

我看出他极其疲倦，我道："要不要先喝一杯咖啡？"

古昂挥著手，不说好，也不说不好。事实上，我这时也一样十分疲

倦，自己也需要一杯咖啡。我想令得我们之间的气氛轻松一些，是以我道：“如果你不怕一个人在这房间中的话，我到后院去，拿一壶咖啡来，我们商量怎么著手！”

古昂苦涩地笑了一下：“一点也不幽默！”

我耸一耸肩，转身向外走去。当我向外走去的时候，看到他伸手在抚著脸，通常人在觉得疲倦的时候，就会那样。

我下楼，楼梯是回旋的，在楼梯旁的墙上，挂著不少画。这些油画，照我来看，都有极高的价值，大公古堡在冬天一直空著，可以任由人偷进来，而古堡中那么多有价值的东西，居然可以保存下来，也算是怪事！

我一面想著，一面下著楼梯，当我来到二楼之际，我突然听到楼上，传来了古昂的一下尖叫声，叫著我的名字。他对我的名字，发音是不很准，可是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他尖叫著：“卫斯理！”

我陡地一怔！在听到了古昂的尖叫声之后，我第一个反应，就是陡地转身，向楼上直冲上去。那二十几级楼梯，我几乎只分了五次就跳上去，我大声叫道：“什么事？古昂？”

我只叫了一句，人已经到了三楼。

我已经介绍过，三楼，古昂所在的那间房间，就是在走廊起端。所以，我一到了三楼，事实上，等于到了那房间，而且，房门开著，我上了楼，只跨出了一步，就可以看到房间中的情形！

我不厌其烦地叙述这一切，想说明一点：自我听到了这一下尖叫声，到我可以看到那间房间中的情形，其间的时间间隔，不会超过五秒钟！

古昂不在那张安乐椅上。

我大叫一生，冲进了房间，转身，我看不到古昂，我叫道：“古昂！”

我叫了很多声，没有回音，在那段时间内，我只是在房中团团转著，和做著一些全然没有意义的事，例如不断俯身去看床下面，希望古昂在叫了我一声之后，躲进了床下。

古昂一定还在那间房间之中，这一点我可以肯定。他的尖叫声，从这个房间中传出来，而我在五秒钟之内，就上了楼。他如果在这五秒钟之间离开房间，除了下楼，就是向走廊的尽头走去，我一定可以看到他的，而我上楼之际并没有看到他。

那一下尖叫声，听来十分惶急，像是他在我离开的那一段短短的时间之中，突然发生了什么极不可测的事情。当然，有什么不可测的事情发生过，因为他不见了！一个超过七十公斤的年轻汉子，像是突然消失在空气中，不见了！

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古昂的的确确不见了！

我思绪乱成一片！在我略为定下神来之际，我想到：“我离开，古昂

坐在那张安乐椅上，如果发生了不可测的事，那我倒希望，这种不可测的事在我身上重演，那么，我至少可以知道古昂究竟到哪里去了！”

我想到这一点，我也在安乐椅上，坐了下来。而且学著古昂当时坐著的姿势，尽量将身子放低，那是一个疲倦的人的坐姿。不过这时，由于古昂的失踪，我早已忘记了疲倦。

我坐了下来之后，期待著不可测的事情发生在我的身上。可是却什么也没有发生，房间之中，整座古堡之中，甚至于古堡的周遭，都静到了极点，难以想像会有什么不可思议的特殊意外。

我坐著，明知这样坐著，不是办法，但是我只能这样坐著。虽然古昂一直没有出现，我不应该坐著，应该去找他，可是我怎么找呢？古昂无疑在房间中，他不应该在别处！

我无法准确判断自己坐了多久，一直到我听到了有汽车声自古堡外传来，我才陡地跳了起来。

我在那张椅子上坐的时间比古昂久，可是却并没有什么事发生。

接著，我又听到了人声，听来，像是有好几辆车子，也有不少人。我离开了那张椅子，走向窗口，向外看去，我看到在围墙之外，古堡前的空地上，停著三辆车子，有不少人下车，其中四个人，穿著制服，看来他们像是警察。

这时，我才感到事态严重！

昨晚在小镇上，我以极恶劣的态度将古昂带走。本来，如果古昂还在的话，我的罪名至多不过是私入太公古堡，没有什么大不了。可是如今古昂不在了！我如何向来人解释古昂的失踪？

我一想到这一点，就知道要不是我立刻离开古堡的话，可能走不掉了！

在古堡外的那些人，这时不过才来到古堡的大门前，指著打开的大门，在叫嚷著。

我听不到他们在叫些什么，但他们立刻就要进古堡来，这一点毫无疑问！不过我也可以有足够的时间走得脱。

但是，就算可以逃离古堡，以后又怎么样？王居风和高彩虹还不知在哪里，如今又加上一个古昂，我实在不能一走了之！

所以我尽管知道会有极大麻烦，还是打消了逃走的念头，向下面走去。

第七部：古堡管理员离奇死亡

到了中央大厅，四个警察和几个小镇上的居民，也走了进来，那几个居民，我昨晚在酒店中见过，他们一见到我，就叫了起来：“就是他！”

我相信如果这时，我不是在安道耳这样的一个小国家中，那些人一叫，那四个警察一定会极其紧张，立时对我拔枪相向！可是这时，那四个警员，却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那显然是平静的山区生活之中，根本很少罪案，也有可能是由于他们觉得我一个人，竟在这种时候，在大公古堡，有点不可思议。

四个警员在听了乡民的指责之后，交头接耳，商量了一会，其中一个才向我走了过来：“先生，有人来投诉，说你用不正当的手段，带走了古昂？”

我苦笑了一下：“如果这是正式的指控，那我绝对否认！”

那警员一听得我这样说，如释重负地转过身，对那几个乡民道：“他否认指控，你们——”

一个乡民叫道：“古昂在哪里？”

那警员又转问我：“对，古昂在哪里？先生，你是不是可以请他出来，问一问他，是自愿跟你来的，还是你用不正当的手段强迫他来的？”

那警员的态度，实在十分好笑，可是我却一点也笑不出来，只感到极度的疲倦，叹了一口气：“我不知道古昂在哪里！”

所有的人都因为我的话而愣了一愣，一个年老乡民道：“你不知道他在哪里？这是什么意思？我们都看到，你使用暴力，将他推上车！”

我道：“我不否认上车时，曾经推过他，可是他却自愿跟我到古堡来。到了古堡之后……之后……”到了古堡之后发生的事，其实很简单，我可以源源本本讲出来的。可是我却无法讲下去，因为如果我照实说，说古昂在发出了一下叫声之后，五秒钟不到，整个人就消失，会有谁相信我？

我迟疑著没有往下说，望著我的人神情越来越疑惑，我向那年老乡民道：“请问，人是不是会在大公古堡中莫名其妙失踪？”

那年老的乡民被我的问题吓了一大跳，不知道如何答才好，四个警员一起向我走近一步，说道：“先生，你必须跟我们走！”

我挥著手：“我跟你们到哪里去都没有问题，问题是古昂不见了！我建议，只要有一个人带我走就可以，其余的人留在古堡，找寻古昂，他在三楼东翼第一间房间不见的！不但是他，还有两个中国人！也不见了！”

四个警员皱著眉，将我当成神经不正常的人，后退了几步，和几个乡民大家互相商议了片刻，我没有去听他们在讲些什么，因为这时候，

我的思绪，正处在极度混乱之中，我只看到，那些乡民在不断摇著头。我也不知道他们商量的结果是什么，只看到两个警员，又向我走了过来：“请你跟我们走！”

我无可奈何地苦笑，随著那两个警员，走了出去，在走出古堡大门之际，我回头向雄伟的大公古堡望了一眼，心中实在不知是什么滋味。

那两个警员一直对我很客气，而且，像是迫不得已要将我带走，而觉得很不好意思。可是，当我来到那个小镇的警长办公室之后，情况却不同了。那个警官，大约四十来岁，身形极胖，他的制服，我相信一定是特制的。

当我走进他的办公室，他挺著大肚子向我走过来，我就觉得有点不妙，因为他的神情，就像是一头看见了老鼠的肥猫！

那两个警员向他报告，他上上下下打量我，然后回到他的办公桌后坐下来，向我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

这一连串的问题，无非是我从哪里来的等等，没有记述下来的必要，我也将护照交给了他，他极有兴趣地翻著我的护照——那上面几乎盖满了世界各国的印鉴，然后，他将我的护照，放进抽屉中，从肥肉中，努力凸出他的小眼睛来：“你被捕了！”

我苦笑了一下：“为了什么？”

胖警官的小眼更努力向外突出：“你暴力绑架，受害人不见了，这是严重的刑事案！你可以在后面的拘留所中，等候控诉！”

我没有分辩什么，因为胖警官讲的，究竟是事实，我只好希望拘留所的环境，不是十分恶劣，那么，只要古昂一出现，我就可以没有事了！

胖警官吆喝著，指挥两个警员，将我带到拘留所去，威风八面，我敢说他自当警员以来，只怕从来没有机会表现过这样的威风。这个胖警官对我极不友善，我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

所谓“拘留所”，其实是警局后面的一间小房间，有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我一进来，那两个警员就关上了门。

小房间有一扇窗，临街，我躺在床上，可以听到街上来往的人声。我倒在床上，闭上了眼睛。直到这时，我才算体会到了彩虹在找不到王居风之后，一个人在古堡之中，会号啕大哭的那种心情，这种滋味真是不好受。

整件事，使我的思绪全然混乱不堪，一点头绪也没有。我甚至无法肯定我所遇到的是一件什么性质的事情！

在古堡之中，至少有三个人失了踪，真的是“回到了过去”？他们一定躲了起来，可是，究竟躲到什么地方去了？这是不是保能大公当年不准在古堡中捉迷藏的原因？可是为什么保能大公的这项禁令，一直未被人发现？

在混乱不堪的思绪中，我渐渐睡著。估计我只睡了不到两小时，突

然被一阵呼喝声吵醒。呼喝声自四面八方传来，我存身的小房间，临街那堵墙，还发出“蓬蓬”的敲击声。

当我才一醒过来之际，我实在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睁开眼来，已听到街上的人在叫著：“杀死他！杀死他！”

我陡地一呆，一个平静的山区小镇上，忽然之间，至少有上百人高叫著“谷死他”

，那一定发生了极其不寻常的事情！

我连忙站了起来，我刚一站起，就发现小房间临街的那个窗口上，挤著五六个少年，正在向内伥望。房间中除了我之外没有任何人，他们当然在张望我。而且，一当我站起身，发现他们，这五六个少年，都不约而同地惊叫一声，他们的头部，立时从窗口外消失，而代之以惊呼声：“他在里面！”

随著少年的惊呼声，又有人高叫著：“杀死他！”这时，我才发觉，叫声就在窗下传来。我开始觉得事情极之不对头！我正想站上那张凳子，从窗口看看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可是我才一踏上凳子，双手还没有攀上窗口上的铁枝，房门“砰”地一声被打开，胖警官的一声大喝：“不许动！”

我回头一看，只见胖警官和四个警员全在门口，胖警官一马当先，手中持著一柄来复枪，枪口对准了我，而他的手指，则扣在枪机上。

由于他的手指粗肥，所以当他的手指，伸进枪扣，要放在枪机上之际，逼得枪机向后移动，好让出空位来容他的手指放进去。也就是说，来复枪在半发射的情形，只要他的手指，再略略一动，我就成为枪靶了！

所以，我一见这样的情形，吓了一大跳，连忙高举双手：“别紧张，别紧张！可以先放下你手里的枪？”

胖警官大喝一声：“你想逃走？”

我这才发觉，我还站在凳上，而且就在窗口，这不免有企图越狱之嫌，是以我连忙跳下来。谁知我向下一跳，胖警官整个人震了一震。他在全身震动之际，居然没有令得他手中的来复枪走火，这真可以算是奇迹了！

他一面震动，一面又大喝道：“别动！”

我解释道：“我只不过想看看，街上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街上的呼叫声、嘈杂声有增无已，胖警长冷笑了一声：“转过身去！面向墙，将双手放在身后！”

他有枪指著我，我无法反抗，而且，我也不想反抗，我照他的话时，才一转过身去，将手伸到身后，就被人扭住，而且立刻被加上了铐。

我又惊又怒，大叫一声：“为了什么？”

我一面问，一面转过身来，胖警官瞪著我：“因为我们找到了古昂！”

我更是惊疑莫名，找到了古昂，我应该完全没有事了，为什么反倒将我当作要犯一样铐起来？我忙道：“找到他了！那很好，叫他来见我！”

胖警官现出了一个极阴森的笑容来：“他恐怕不能来见你，要你去见他！”

我喝道：“那也一样，带我去见他！”

胖警官的神情更阴森：“你只要一离开这里，就一定可以去见他！你没听到外面有多少人在叫著要杀死你？”

我陡地一呆，这时，外面的叫声此起彼落，除了“杀死他”之外，有的在高叫：“杀死那中国人！”

刹那之间，我明白了！我整个人像是浸在冰水之中一样，张大了口望著胖警官，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胖警官却得意非凡地嘿嘿笑著。

我足足呆了半分钟之久，才道：“古昂……古昂……他死了？”

胖警官道：“你以为他还会活著？”

我向他直冲了过去，在那一刹间，我完全失去了控制！

古昂死了！我绝对无法预料得到！

古昂死了，那么王居风和彩虹呢？他们又怎么样了？我早就料到事情不但怪异，而且凶险！

我一面向前冲去，一面叫道：“他是怎么死的？出事地点在哪里？还有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呢？古堡中有古怪，一定有，一定要进行搜索，彻底的搜索，我们——”

我未能再叫下去，因为这时，胖警官举起了他手中的枪，枪管几乎塞进了我的口中！

胖警官一面用枪指著我，一面回头，向他身后四个警员道：“看到没有，凶手就是这样狡猾！”一听得他如此说法，我倒反而镇定了下来。同时想到，古昂死了，我的处境更加不妙，我变成了凶手，环境证据对我极其不利！

我后退了几步，在床上坐了下来：“我要求见高级官员，你们国家中最高级的人员！”

和这样一个小地方的警官讲不通，我非要见他们的高级官员不可！

尽管胖警官本身对我一点也没有好感，可是他倒也讲道理，在接下来的两天之中，他保护了我的安全，他和他的手下，不断赶开在拘留所外要将我拉出去行私刑的民众。

小镇上的民众激动无比，因为镇上的居民本就不多，每一家人，几乎都有亲戚关系，古昂死了，他们认定我是凶手，是以每天在窗外高

叫“杀死他”的人，一直不绝。

两天之后，我被安排在午夜时分，离开这个小镇，在四个警员的押送下出发，到了安道耳的首都，一到，就被关进了监狱，十分钟之后，一个风度极佳的欧洲绅士，走进监狱来见我。

当我知道自己成了“谋杀犯”之后，心中更乱，不断想知道古昂是怎么死的，他的尸体在何处被发现，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的下落等等。可是不论我发出什么问题，胖警官总是用阴险的“嘿嘿”冷笑来回答我，所以我对于发生的事，一点也不知道！

在古昂死前，我对于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的失踪，还不是太紧张。因为根据彩虹讲述，王居风曾失踪过一次，过了三天，又出现，所以想，他们两人失踪，过几天，也应该会自动出现的。可是如今，古昂在失踪之后死了，事情就大不相同。

古昂既然遭到了不幸，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就也有同样的可能！

所以这两天之中，我在那小小的拘留室中，简直如同热锅上的蚂蚁。我的处境尴尬之极，但是自问并未杀人，事情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我要知道古昂的死因！

可是有关古昂的死亡，我却得不到任何消息，好几次想逃离这拘留所，可是我想到，逃走之后，又该怎么样呢？仍然回到古堡去找他们？又不是没有找过，可是失败了！

再到古堡去找，结果还是一样失败！

我一生的经历之中，怪事极多，但不论是什么怪事，总有一点线索可循，循著这一点线索探索下去，事情会真相大白。唯有这一次，根本一点头绪也没有，甚至不知道自己在等待什么！

这时，我一眼就看出他十分有地位。那中年人一进来，就自我介绍：“我叫康司，是内政部副部长，也兼任检察署的负责工作，和处理一些非常事件，我们是一个小国家！”

我苦笑了一下：“你们的国家也不算小，至少，我等了两天之久才能见到你！”

康司对我的讥讽，看来并不介意：“我本来早可以见你，但是我花了两天时间来看你的资料！”

听得他这样说法，我大是兴奋。我并不是什么大人物，但如果有人肯花两天时间，去了解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那么，这个人至少可以知道，我决不是谋杀古昂的凶手！

我道：“好，那我就不怪你了，这两天中，你一定了解不少？”

康司道：“是的，卫斯理先生，我觉得我们已经像老朋友。”他一面说，一面伸出手来，我高兴地和他握著手，他的手粗大而有力，一面握手，一面用锐利的目光打量著我。

等到我们松开手之后，我立即道：“我是不是可以离开这里？还有许多事要做。有两个中国人，一定有他们的入境记录的，可是这两个人，

也在大公古堡之中不见了！”

我还想加上一句：“大公古堡之中，究竟有什么古怪？”的，可是我还没有说出来，康司已经打断了我的话头：“要处理的事情太多，我们一件一件来解决。”

我摊了摊手，表示无可奈何的同意。

康司皱起了眉：“首先是你的问题，在我确信对你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后，我可以说，你绝不会是杀人凶手！”

我感到释然：“我本来就不是！”

康司苦笑了一下：“你明白事理，应该知道，我相信你没有罪，那没有用，所有的证据，对你绝对不利，最好的律师，也难以替你辩护！”

我瞪大了眼，一时之间，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康司继续道：“有超过十个以上的证人，看到你强迫古昂上车！”

我说道：“我并不否认。”

康司又道：“一切迹象，又证明你强迫古昂上车之后，就直驶大公古堡。”

我道：“我们曾在途中停了大约半小时，不过那也不要紧。”

康司望著我：“据你说，到了大公古堡之后，古昂就不见了？”

我大声道：“是！你究竟想说什么，不妨直接说出来。”

康司叹了一口气：“古昂的尸体，在大公古堡被发现——”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古昂的尸体是在大公古堡发现的，我急急问道：“在古堡的什么地方？”

康司瞪著我，我又道：“在我被两个警员押到了那间拘留所之后，只知道古昂已经死了，他是怎么死的，等等一切，我什么也不知道！”

康司仍然望著我，不出声，我看出他的神情，十分古怪，不禁心中发起急来，正想催他快点说，康司又叹了一声：“警员到大公古堡来，你在中央大堂？”

我道：“是的，我在窗口，看到有人来，就下楼到中央大厅，恰好迎上他们！”

康司道：“就是东翼三楼的那一间？也就是你说古昂不见了的那一间？”

我提高了声音：“是的！你还要我讲多少遍？就是那间，我相信一切怪事，全在这房间中发生，如果你要我从头讲起，我可以保证，你从来也没有听过这样的怪事！”

康司挥手道：“我会听你的陈述，不过慢一步。我先问你，你在大堂见了警员之后，怎么样？”我心中实在十分气恼，因为康司既然已经明白了我是什么人，为什么还要这样絮絮不休？而且，他所问的一切，几乎都没有意义！我在大堂见了那些人之后的经过，一定早已有人向他报告

过了！

不过，我还是忍了下来：“我告诉来人，古昂不见了，两个警员要将我带走，我就建议他们在古堡中进行彻底搜索，找古昂和王居风、高彩虹。”

康司望著我：“这时候，你真的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我忍不住了，大声道：“要是我知道，我会叫古昂出来，不会让警员将我带走！”

康司叹了一声：“在你被两个警员带走之后，还有两个警员和那些乡民，他们当然希望找出古昂来，他们根据你所说，先到东翼三楼的那间房间之中，他们一进去，就看到了古昂！”

我早就知道，康司问得如此详细，事情一定有某些不寻常的地方，可是却也未曾料到竟然不寻常到这一地步！我一听康司这样说，就震动了一下：“他们……发现……古昂……已经死了？”

康司道：“他们见到古昂的时候，古昂坐在房间的一张安乐椅上——”

我用力一下，拍在自己的额上，失声道：“天！在十分钟之前，我还是坐在那张安乐椅上！”

康司十分同情地望了我一眼，继续道：“你听著，对你最不利之处，他们发现古昂的时候，古昂伤得极重，但是还没有死，一见到了那些人，便抓住了其中一个人的手，说：﹁卫斯理……卫斯理……那中国人，他害死了我！﹂他在讲完这一句话之后，就死了！”

我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我似乎有必要问一问安道耳这个国家，是不是有死刑，因为古昂在临死之前这样指证我，而又有三个人听到，我的罪名还能洗得脱么？

一时之间，我僵住了，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康司也现出了极度无可奈何的神情。

过了好一会，我才恢复了镇定：“古昂因什么伤致死的？”

康司道：“被一种不知名的武器，打中了胸口。”

我大声道：“不知名的武器，那是什么意思？”

康司道：“很难向你解释，或许你能提供一点意见？”

我实在有点啼笑皆非：“康司先生，你这样说法，简直将我当凶手了！”

康司摇手道：“不是这意思，我是想请你去看一看古昂的尸体，听听你的意见！”

我挥著手：“古昂是如何致死的，已不重要了！问题是还有两个人，可能遭到同样的命运。在那房间一定有暗道，而且暗道之中，有极其危险的凶徒盘踞著，你们一定要作彻底的搜查！”

康司道：“查过了！实际上，大公古堡是我们国家最重视的建筑物，一直在研究它，动用了许多科学的仪器，我可以说，决没有未发现的暗道，决没有！”

我道：“那么，你的结论是什么？”

康司道：“我没有结论。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你都是凶手——”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等一等！古昂临死之际，只说我害死了他，并不是说我杀了他，你是不是觉得这有多少分别？”

康司道：“当然有分别，有可能，古昂是被别人所杀，由于是你将他带到古堡去而致死的，所以他才会这样讲，不过……不过……”

我知道康司想说，这样的解释，不会有人相信，而古昂死得如此离奇，连是什么凶器造成的伤害都不知道，当然也未曾找到凶器了！

我想了片刻：“这件事的离奇，超乎你我的想像之外，你没有结论，可是准备采取什么步骤来处理？”

康司道：“第一步，你必须被监禁，等候审讯——”

我苦笑了一下：“正如你曾经说过，最好的律师，也帮不了我什么！”

康司道：“我可以设法，将审讯的日期，尽量推后，而在这个时间内，我和你共同努力，解决难题。我看过你的资料，你曾经解决过许多难题，各方面对你都有极高的评价，希望这次，你能为你自己的命运而奋斗！”

康司说得极其诚恳，而我也听得十分感动。

我道：“我可以有行动自由？”

康司道：“我保证你不会逃走，所以，希望你——”

我立时道：“你放心，你这样信任我，我们是朋友，我决不会出卖朋友！”

康司听到了我的保证，很高兴地拍著我的肩，我道：“既然我们两人，要一起合作解决难题，我必须将事件的始末，向你详细说一遍！”

康司道：“好的，我们到殓房去，一路上，你可以告诉我。”

他转过身，吩咐一个警员打开了门，和我一起走了出去，在监狱外，上了他的车子。从监狱到殓房不远，但是我们却在一小时之后才到达，因为我一开始讲事情的始末，康司就听得出了神，在一个街角处停下了车子，一直听我讲完。

我已经看出康司是一个十分慎重的人，他处事，并不轻易下结论，当我讲完之后，他只是一脸茫然之色，愣愣地望著我。

我道：“你不相信？”

康司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著：“很难说，我应该相信，但是又无法相信。”

我道：“其实，关于王居风所说的，他的经历那一部分，我也不相信！”

康司又呆了半晌：“如果能相信王居风的话，问题倒容易解决了！”

我明自康司的意思：“你是说，古昂的死，可以解释？”

康司的神情古怪：“是的，假定古昂回到了过去，在过去受了伤，忽然又回来了，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受伤的始终是他，他在过去受伤，回到现在死去！”

我瞪著眼：“这……太混乱了！”

康司道：“如果肯定时间也是一种空间，那就并不混乱。”

我略想了一想，道：“是，他在甲时间受伤，在乙时间死去，那就像在甲地受伤，到乙地死去一样！”

康司点著头，我却摇著头：“可是，怎能在时间中自由来去？”

康司喃喃地说了一句，我听不清楚他在说些什么，好像是“我不知道”之类。接著他驾车，神思恍惚，车子在路上简直横冲直撞，我和他走进殓房去，而不是因为车子失事而被人抬进去，算是幸事了！

下车之后，他向我抱歉地笑了一下，我自然不好怪他什么。

康司一到，有几个职员迎著他进去，所有的人，都以一种十分奇特的目光望著我，我们一直来到了冷藏尸体之处，康司叫其他人全离开，才拖出了一个长形的铁柜，揭开白布，白布下面，就是已经僵硬了的古昂。

古昂脸部的神情很怪，他一定是在临死之际现出这个神情来的。我伸手拂去了他脸上的冰花，以便将他那种古怪的神情看得更清楚些。

他那种神情，十分难以形容，看来并不是恐惧或怀恨，反倒像一种十分热切的期望，真不知道他临死之前在想些什么？

康司慢慢揭开白布，看到他的胸口，我呆了一呆。古昂的胸口，有一个巨大的伤口，难怪康司说是“不知名的武器”所造成的，伤口可以说是一种球形或锤形的重物造成，伤口的周围，脱肉青肿，而且由于那一下重击，肋骨也断了好几根，胸口形成一片可怕的塌陷。奇怪的是，在重击伤口的附近，还有许多孔，深而且小，分明被尖刺所刺成。

那许多小孔，在重击伤口的周围，我在一看之下，倒立时想起了有一种武器，会造成这样的伤口，那就是中国旧小说中的狼牙棒！叫狼牙棒在胸口重重戳上一下，就会有这样的伤口！

但是，狼牙棒，那叫我怎么说得出口？这种大型武器，在中国都不如是不是还找得到，何况欧洲小山国！然而，不论凶器的形状如何，能够造成这样巨大的致命伤，凶器一定相当大型。

我吸了一口气，挺了挺身子，康司将白布覆上，向我望过来。我道：“凶器一定相当大——我还是坚持我的意见，如果不是有未为人所知的暗道的话，凶手决计无法将凶器藏起来，不被人发现！”

康司叹了一声：“你太固执了！我们动用过雷达探射仪器来检查，证明没有所谓暗道！你别老是再想著暗道了，那决不能解决问题！”

我翻著眼，不讲暗道，一切古怪的事，便无法解释。我苦笑了一下：“我给你两个选择，第一是古堡中有暗道，未被发现。第二是古堡中有一条看不见的时光隧道，可以使人回到过去。你选哪一样？”

这次，轮到康司翻眼了。我又道：“两个人失踪，一个人死亡，你是不是可以现实一点？”

康司摇著头：“我如果够现实的话，我宁愿相信三个人全被你杀害了！”

第八部：确信突破时间界限

我当时的神情一定很难看，本来我是想大大发作一番的。但一想到康司这样信任我，自然发作不出来。我摊著手：“如今唯一的办法，就是等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再自动出现！”

康司惊讶地道：“你难道一点不打算为你自己的命运做点什么？”

我道：“我做过，古昂在叫了我一大声之后突然失踪，当时他坐在那张安乐椅中。

我也在那张椅子坐了很久，希望自己也会失踪，可是结果，我却仍然在。”

康司道：“你准备再坐在那椅子上去等？”

康司的话中，有著明显的讥讽，我自己也觉得，如果我坐在那张椅子上去等，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情，我应该积极地采取一点行动才是。

呆了片刻之后，我叹一口气：“我要有关大公古堡的一切资料。这种资料，外界不多，我相信你有办法安排！”

康司道：“当然，我们是一个小国家，值得保存的东西并不多，所以我们有保存一切东西的习惯，我们关于大公古堡的资料，极其丰富，我恰好又是文物保管会的负责人，可以任由你翻阅。”

我吸了一口气：“还有，请别忘了还有两个人在大公古堡之中失踪，你要尽一切可能去找他们出来！”

康司道：“那当然——”他停了一停，向我望来：“你估计你要花多少天？”

我道：“无法估计，我不知道资料有多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能在资料中发现一些什么。”

康司搓著手，思索著：“这样吧，我可以给你一个月的时间，不能再多！”

我苦笑了一下，我明白康司的意思，如果在一个月之后，我仍然未曾自己找到救自己的法子，那么，我就要在证据确凿的情形下受谋杀罪的审判了！不过，这一点，我倒并不在乎，我只是在想，一个月，一个月之后，如果王居风和彩虹再不出现，那他们两人，一定凶多吉少！

当下，我只是喃喃地道：“一个月！”

康司又道：“在这一个月之中，卫先生，很对不起，你不能离开资料室。我们会很好地照顾你的生活，但是请你合作！”

我眨了眨眼，随即点头答应：“那不成问题，不过我希望打一个长途电话，和我的妻子，谈论一下我目前的处境！”

康司为人很爽快，立时答应了下来：“绝不成问题，我竭诚欢迎尊夫人光临敝国。”

我心中暗笑了一下，康司抱这样的态度，当然最好。因为可以肯定，白素知道了我的处境，一定会前来和我相会，如果她被拒入境，那么别看她平时文静得很，要闯起祸来，彩虹远远不如！

当然，我没有将这些对康司说出来，我只是淡然道：“她一定会来的！”

康司道：“你可以到我的办公室去打电话！”

十五分钟之后，进入了康司的办公室，康司的办公室，其实很值得形容一番，由于他一身兼著很多职务，他的办公室也特别之极。但由于那和故事并没有什么直接关系，是以不多浪费笔墨了。

在康司的办公室中，我和白素通了一个电话，简略地向她讲述了我的一些遭遇，我只是讲得极简单，果然，即使我讲得极简单，白素只听到了一半，就道：“我立刻就来！”

我道：“好的，你来，内政部、检察署、文物保管会的康司先生，会带你来见我！”

接著，我简略地将事情讲完，放下了电话，吸了一口气：“我该立刻开始行动了！”

康可是一个大忙人，在我打电话期间，不足十分钟，我看他至少听了十来个电话，打发了六个访客，和向十多个下属发出了工作的指示。但尽管他这样忙，他还是陪我到了资料储藏室。

那个储藏资料的地方，有一个相当正式的名称，叫作“国家历史资料博物馆”。那是一幢相当残旧的建筑物。虽然旧，可是大得惊人，在棕灰色的墙内，每一间房间，面积至少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我估计这样的房间，大约超过三十间。

整间博物馆，只有三个职员，虽然说是“博物馆”，但储存的文件记录，却是十分凌乱，并没有科学的分类编号方法，一个职员将我和康司带到二楼：“保能大公是历史上最杰出的人物之一，有关他和大公古堡的一切资料，我们也保存得最多，这里，第一号到第六号房间，全是有关资料！”

那职员一面说，一面推开了第一号房间的门，我向内张望了一下，就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也明白了为什么康司这样慷慨，给了我一个月时间之多！

满满的，一百平方公尺的房间中，全是形式古老的木架和木柜，木架上塞满了文件夹——全是用两块薄木板作为夹子的，那些薄木板本身，可能也已经是古董，颜色黝黑，有的上面还刻著花纹。一共有六间房间的资料，那也就是说，我必须在五天之内，就看完满满一房间的资料，那实在是十分辛苦的事。

我当时只好苦笑了一下，并不担心，因为估计三天之后，白素就可以来到，两人一起工作，进度可以快一倍！我只是道：“希望在文字方面，没有多大的问题。”

那职员道：“法文和西班牙文，有的是用德文来记载的，还有一小部分，是卢森堡的古文字，那只是极小部分，连我们也不知道它记载些什么！”

我道：“好的，谢谢你，康司先生说，在一个月之内，我必须日以继夜工作，大约三天之后，我的妻子也会来，你可曾替我们安排住所？”

那职员以十分奇怪的神情望向康司，康司道：“我会马上派人来，将一间杂物室清理一下，暂时只好委屈你了！”

我喃喃地道：“无论如何，总比拘留所和监狱好！”

康司听清楚了我的话，作了一个鬼脸，那职员却没有听清，仍是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我移过了一张椅子，站了上去，从第一个木架的顶部，取下第一个厚厚的文件夹来，开始了我了解保能大公和大公古堡工作的第一步。康司等了我大约十分钟，保证一有彩虹和王居风的消息，就立即和我联络之后就离去了。

我关上了房门，环境十分幽静，如果存心来做研究工作，那么，可以说是走进了一个巨大的宝库。我是想在这许多资料之中，找出一个神秘问题的答案，我甚至不能肯定我的努力是不是会有结果，只好尽力而为。在这样的情形下，翻阅那些发了黄的纸张，看著那些甚至还是用鹅毛笔写出来的字，极其闷气。

在接下来的三天之中，我几乎不休息，一直在翻阅著种种文件，那全是一些极琐碎的记载，有关保能大公的一切，记述出来，一点意思也没有。

康司每天来看我一次，他替我准备的房间，也布置得相当舒适，我甚至做梦，也看到弯弯曲曲的文字在跟前跳动。康司每次来，我都问他，是不是有王居风和彩虹的下落，回答总是“没有”。我心中越来越焦急，因为他们两人失踪，已经超过一星期了！第四天黄昏时分，我像过去三天一样，正在埋首故纸堆中时，房门打开，康司嚷叫道：“看看是谁来了？”我一抬头，就看到了白素。白素急急走向我：“他们还没有下落？”

白素所指的“他们”，当然是指王居风和彩虹而言，我苦笑了一下，白素不等我回答，就大声道：“他们是在古堡失踪的，你不到古堡去找他们，躲在这里干什么？”

我忙道：“你先听我讲完了经过再说，你还不了解事情的经过，怎么可以胡乱责备我？”

白素皱起了眉，康司移过了一张椅子，让她坐下来。我对康司道：“你去忙你的吧，我相信我们两个人，可以应付任何困难！”

康司点著头，又向白素鞠了一躬，走了出去。我关上了房门，将事情的一切经过，详细说了一遍。

白素有一个极好的习惯，就是当她在听人叙述一件什么事之际，绝少插口打断，所以我可以一口气将整件事讲完。

等我讲完之后，白素站了起来，在木架和木柜之间，来回踱著步：“在整件事情中，你犯了一个最大的错误，就是不相信王居风的话！”

我瞪著眼，白素不让我开口，又道：“彩虹立即相信了王居风，你为什么不相信？

他们两个现在在〝过去〞！”

我只是道：“你自己听听，〝他们现在在过去〞这种话，像话么？”

白素道：“那不能怪我，只能怪人类的语汇无法表达人类所不了解的事。”

我挺了挺身子：“你毫无保留地相信王居风的话？他曾到过‘过去’，又回来了？”

白素极肯定地道：“是！唯一可以解释种种怪事，你看，一些东西，会无缘无故失踪，它们到哪里去了？又会无缘无故出现，它们从哪里来？彩虹的打火机，当她在那房间中，跌下打火机之际，由于我们不知道的因素，打火机到了过去。”

我睁大著眼，我明白白素的意思，她这时在说著的，是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举例说，某一个作家，在他二十楼的寓所之中，埋头写作，忽然之间，由于不可知的因素，时间倒退了一百年，在一百年之前，作家寓所的这幢房子还根本不存在，于是，这个作家，就会从二十楼那么高的地方跌下来！

白素继续道：“打火机后来忽然又出现了，而且，显然在它失踪的过程中，曾被人使用过，而使用它的人，又对打火机那样简单的东西，不是很熟悉，以致用完了火石，也无法补充。这还不明自？打火机回到了过去：一个并没有打火机的年代！”

我吞了一口口水，白素越说越起劲：“彩虹摸到的那只手，当然不是古昂的手，也不是有人躲在古堡中。”

我没好气地道：“那么，是谁的手？”

白素道：“你记得王居风说过么？他躲在壁炉的那个灰槽之中，忽然之间，变成了身在一株大树之上。可以假定，在大公古堡未建造前，在如今大公古堡东翼所在之处，有一株极高的大树，高度至少和如今大公古堡的三楼相等。在这株大树之上，当时如果有某一个人，无意中伸了伸手，而在他伸手出来之际，他的手，忽然突破了时间的界限，来到了若干年之后，变得从大公古堡三楼一间房间之中的壁炉中伸了出来！”

我只是愣愣望著白素，我倒一直不知道白素的想像力如此之丰富。我并不是没有想像力的人，也可以接受白素这样的说法，但是无论如何，听了心中总不免有点滑稽之感。我道：“照你的说法，那个人伸了一下手，他的手忽然突破了时间，那么，在那一刹间，他自己是不是可以看到他的手呢？而且，他的手忽然给人摸了一下，一定大吃一惊！”

白素并不觉得我说的话有任何可笑之处，只是一本正经地道：“那我

无法肯定，因为我未曾身历其境。就算这个人吃惊，他也不是没有报酬的，他至少得了在当时来说，可能是一件宝贝的东西，彩虹的那只打火机！”

我挥著手，大声道：“等一等，你可以继续发挥你的想像力，但是我必须澄清几个问题！”

白素以一副应战的姿态望著我，等我提问题出来。我道：“你的意思是，任何物体，都可以突破时间的界限？”

白素以十分肯定的语气道：“看来是这样，古昂的小刀，以及其他管理员的一些东西不见了，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不见的。一些东西忽然出现了，例如一盘旧绳子，一块大石，也就是在那种情形下出现的。你自己说过，那块打中了车顶的大石，不可能是从很高的地方落下来，它是平空出现的，就是因为它突破了时间界限！”

我挥著手：“你是说，我现在挥著手，就这样凭空一抓，而如果我的手，忽然突破了时间的界限，就可以随手抓点东西回来！”

白素道：“应该是这样，那要看你的手，回到了什么时候，和那时候，在那地方可有著什么东西可让你抓到！”

我眨著眼，白素忽然笑了起来：“如果你在华清池的遗址，去不断挥手，或许，你有机会可以碰到正在出浴的杨玉环女士！只要时间凑合得好！”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白素这样譬喻，本来很好笑，但是我却笑不出来，我又道：“照这样说，如果有人可以掌握时间门户之钥，他就可以空手取物了？”

白素陡地向我一指，她突如其来的动作，将我吓了一大跳，她的神情十分兴奋：“正是这样！我也恰好想到了这一点！”

我莫名其妙，不知道为什么白素忽然之间兴奋，也无法明白她想到了什么，只好望著她。白素道：“法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种种法术，五鬼搬运，空手取物，这些法术，我想，全是施法术的人，掌握了突破时间界限的方法所致！”

我只好苦笑，白素所说的，或者言之成理，但是对我们目前的处境，却一点帮助也没有，我道：“别再发挥下去了，这对我们有什么帮助？”

白素道：“当然有帮助，王居风突破了时间的界限，回到了过去——”

我忙道：“你别忘了，当他在过去之际，他并不是王居风，而是另一个人，一个普通的山村中人，叫莫拉！”

白素道：“是的，这其间还有我们不明白的因素，但是王居风总是回到了那个时代大公古堡正在建筑的时代。所以，我相信我们可以集中力量，来看大公古堡建筑期间的资料！希望可以找到王居风曾经回到过去的证据！”

我呆了半晌，白素的确已经找到了一点头绪，虽然她找到的头绪，是建立在我所不愿意相信的一些基础上。

但是，反正什么资料都要看的，就先看她所提议的那一部分，也没有什么不妥。当我开始看资料之际，已经从职员那里，取到了一份简单的分类记录，查了一查，大公古堡建筑期间的文件，全放在第四号房间之中。

我和白素到了第四号房间中，开始各自分头，翻阅文件。我看的那一部分，关于大公古堡建筑材料的来源，建筑古堡所有的石料，全是在离如今古堡不远处的一个山崖中采来的花岗石，当时的专家，对这种石质，研究得很详细，根据文字记载的形容，我可以肯定，平空落下，打中了车顶的那块石头，就是记载中的这种！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照白素所想像的，可能当时，一辆骡车，载运石头到工地来，其中一块石头，忽然落了下来，又打破了时间的界限，所以，一千多年前，从骡车上落下来的石头，就打到了我的车顶之上！

我想对白素提一提这件事，可是当我向白素看去时，发现她比我忙碌得多，一大叠文件到手，她只不过翻一翻，立即就放回原处，而且作上记号，表示已经翻阅过了。看她的情形，像是在有目的地找寻什么。

我没有问她在找什么，只是自顾自照自己的方法来看看大公古堡建筑的资料，又发现保能大公重金聘请了西班牙、德国、法国许多著名的建筑师来参加工作。而且，王居风讲得不错，保能大公很不喜欢签名，那块不准捉迷藏的铜牌上有大公的签名，不能不算是一件怪事。

当天晚上，我们一起享受了康司送来的丰富晚餐之后，又工作到了深夜，才在那间杂物室中睡了下来。白素在临睡之前，喃喃地道：“我一定可以找到的！”

我忍不住问道：“你究竟想找什么？”

白素道：“我在找大公古堡建筑期间因逃亡而被处死者的记录！”

我心中一动：“你希望找到莫拉的名字？”

白素道：“是的！”

我叹了一声：“就算在记录中找到莫拉这个人，也不能证明什么。你别忘记，王居风是一个历史学家，他可能看过保能大公处死人的记录，而在脑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睡了下来，过了一会，才忽然又道：“我相信在记录上，这个莫拉，一定有他特别的地方，因为王居风又回来了！”

我的脑中很混乱，而且这个问题，讨论下去，也没有意义，而且我也很疲倦了，所以我们的讨论，到此为止。

第二天，我们仍在第四号房间中翻阅资料。到了下午，白素陡地叫了起来：“在这里了，快来看！”

我放下手上的文件，来到白素的身边，白素指著她手上的文件：“看，莫拉！因逃亡而被处死刑，吊死在绞刑架上！”

我耸了耸肩：“我早已说过了，这不能证明什么，王居风可能也看过。”

白素不出声，又翻阅著文件，我已经转过身去，白素又叫了起来：“看，你快来看！”

我又转回身来，很有一点不耐烦的神情，可是我一看到白素的双眼放著光，兴奋莫名，我知道她一定找到了什么重要的东西。白素不但兴奋，而且在不住地吸著气，可知她发现的东西，不但重要，而且极其刺激！

我忙凑过头去，白素道：“看，这一部分文件，标明官方决不承认这是正式记录，只不过因为当时有这样的事发生，所以才记下来！”

我道：“究竟是些什么？”

白素道：“第一件，记著莫拉的事，莫拉在绞刑架上失去了踪影！”

我吃了一惊，忙将白素手中的文件抢了过来，急不及待地看著。在发黄的羊皮纸张上，的确这样记载著：莫拉在行刑之后，尸体突然失踪，在场的人都看到了这一件怪事，大公下令不准任何人谈论这件事，但作为记录官，有责任将之记录下来。在这段记录之后，是一个人的签名，这个人，自然就是负责记录当时发生事情的记录官！

我也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不禁也有点动摇了：“莫拉的尸体，打破了时间界限，那应该是如今多了一具不知名的尸体，何以又会变成王居风活著回来？”

白素摇头道：“时间和人的生命，究竟有什么微妙的关系，我想还没有人可以解释得出。生命和其他任何东西不同。一块石头，回到了一千年之前，或是到了一千年之后，一定仍是一块石头，打火机也是一样，它们没有生命。可是生命却一定不同，随著时间的变化，生命本身，也在变化。今年，你是卫斯理，我是白素，一百年之前，我是什么人？你是什么人？一百年之后，我又是什么人？你又是什么人？”

白素的这一番话，听得我目瞪口呆。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你说得越来越复杂了，在你的想像之中，生命不灭，一直存在！”

白素道：“当然是这样，生命一直存在，过去在，现在在，将来也在，只不过方式不同！”

我吸了一口气：“这和王居风、彩虹讲的﹁前生﹂是一样的意思。”

白素道：“对了，很相同。”

我皱著眉，白素的这样说法，相当难以接受，所以我虽然没有反驳，但是却不由自主摇著头。白素也不和我再争下去：“再看下去，下面还有许多官方认为非正式的记录，看看是什么！”

我翻阅著，翻过了几张纸，就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来。我绝不是轻易大惊小怪的人，可是看到了这一则记录，我真正呆住了！

白素也凑过头来看，她看了之后，也不禁叫了一声。

这则记录也很简短：“一个叫拉亚尔的木匠，在树梢上躺著偷懒的时候，发誓说有一个看不见的人，摸了他的手，这个看不见的人手是冰冷的。拉亚尔在慌乱之中，自树上跌了下来，和他一起跌下来的，是一件不知名的东西，这东西会发出火来。”——在这里，有著“不知名东西”的简单图画。

天，那是一只打火机，而且正是彩虹的那一只，上面甚至有“R·K”这两个字母！

记录还记著：“这不知名的东西，献给了保能大公，大公下令，任何人不准提起，作为负责记录的官员，有责任将这件事记录下来。”

我吞了一大口口水：“这……这……一定是彩虹的打火机！”

白素说道：“也就是我的假设！”

我苦笑道：“还有那块铜牌呢？怎么会在同时出现的？那时候，大公古堡还没有造好，何以会有不准在古堡中捉迷藏的禁令呢？”

白素皱著眉：“我想，铜牌和拉亚尔的手，都突破了时间的界限，但不是同时突破，只不过它们是来到了同样的时间！”

我没有说什么，又看下去，这一束“不为官方承认”的记载，全是记载著在大公古堡建筑期间所发生的一些怪事，无可解释，而保能大公也一律下令任何人不准提起。这些怪事，和我所知道的怪事相类似，例如一些物件突然失踪，一些东西突然出现，最后，又有一件失踪，记载的是两个军官酗酒争执，其中一个军官，用一只链锤，打中了对方的心口，被打中的军官，在重伤倒地之后，突然消失，凶手所用的链锤，是战场上的武器云云。

战场上所用的“链锤”，我知道这种中古欧洲武士所用的武器，那是一只相当大的铁球，球上有著许多尖刺，用一根铁链系著，可以挥动杀人。

我之所以不厌其详地介绍这种武者，是因为我立时想到了古昂的伤口。当我一看到古昂的伤口之际，我只想到了中国古代的武器狼牙棒，却未曾想到欧洲古代的武器链锤！

这时，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白素问道：“你怎么啦？”

我苦笑道：“古昂，那个消失了的军官，是古昂！”

白素望著我，一声不出，我讲了那一句话之后，也一声不出，我们两人的神情都十分怪异，而且，有一股莫名的寒意，贯通全身。我知道这股寒意由来的原因，是因为我们正在人类知识领域之外徘徊。接触到了一个极其神秘的、不可思议的境界。这种境界，是完全超乎人类知识范围、超乎人类想像力之外！我竭立想使自己进入这个不可思议的境界，去了解这个不可思议境界中的一些事，但是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这是我的知识范围，甚至是我的想像力范围之外的事。

过了好久，白素才首先出声：“看来我的想像还下太离谱，人，在突

破了时间的界限之后，生命起变化，是另一个人，而物体，因为没有生命，所以它们的形态不变，打火机还是打火机。”

我不知道自己的神情如何，但可想而知，一定十分滑稽，而且，在滑稽之中，一定还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可怖，所以白素望著我，神情也变得十分异样：“你……怎么完全不表示意见？”

我道：“我已经表示过意见了，那个伤在链锤下的军官，就是古昂，他在受了重伤之后，又突破了时间的界限，回来了。”

我道：“当他临死前的那一瞬间，他明白了一切，他只说我害死了他，是因为将他带到大公古堡，使他回到了过去，因此遇害！”

白素叹了一口气：“以你现在的处境而论，我们最好现实一点，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法庭会接受这种解释！”

我忽然之间，十分潇洒地笑了起来：“我没有法子现实，因为我现在遭遇到的事情，是超现实的，我也不在乎是不是会有法庭接受我的解释！”

白素惊讶地问道：“你，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抬头，望著因为陈旧而变了色的天花板：“我想，我的意思是，我已经多少接触到了一点生命的奥妙。”

白素显然一下子就明白了我的意思，是以她一听得我这样说，不由自主，“嗖”地吸了一口气。我不去看她，因为我这时，正集中力量在思索。我所想到的，概念还十分模糊，只可以说我捕捉到了一点。我要十分用心，才能用语言将我想到的表达出来。

我道：“我接触到了一点点生命的奥妙。从古到今，每一个人，对他现阶段的生命，都十分留恋、宝爱，那是因为人类不能肯定生命的实质。以为现阶段的生命一旦消失，就此完了！却不知道生命在时间之中，会以多种形式出现！”

白素冷冷地道：“别说那么多深奥的名词了！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说就算你被判死刑，上了电椅，你仍然不会死！”

我仍然不去看她，只是道：“可以这样说，我只不过结束了现阶段的生命，谁知道我的生命，会到哪一个阶段去？可能是一百年之后，一千年之后，一万年之后，甚至更遥远，以另一个人的形态出现，继续生活，就像莫拉上了绞刑架，结束了他那一阶段的生命，可是却得回了王居风在现阶段的生命。莫拉的那一段生命，对王居风来说，就像是一场梦！”

我说到这里，才向白素望了一眼，我看到她抿著嘴，一声不出。

我又道：“在王居风而言，当他自己知道了有一段生命是莫拉的形态生活，那一段生活，在他而言，只不过是一个梦。如果他能有机会在时间之中来回多几次，他一定也会感到现阶段生命，也不过是一场梦，梦随时会醒，何必对现阶段的生命这样重视？”

第九部：生命奥秘 人生如梦

我说到最后，做著手势，摊开双手，以加强语气。

白素冷笑一声："我不知你的心中想些什么，是梦也好，是真实也好。我是和你在现阶段，也就是在这个梦里结成夫妇的，我就不想我的丈夫忽然梦醒，离我而去，这个梦，一定要继续做下去！"

我想不到白素会这样说，我立时道："可是，梦一定会结束！"

白素道："让它自然结束好了。有一分力量，我就要使这个梦延长一刻！"

我眨著眼，一时之问答不上来。我自己的设想，还只不过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这使我无法进一步和她争论下去。而她的态度如此坚决，这也是使我无法再说下去的原因。

白素看到我眉心打结，一副严肃的样子，她大约为了使气氛变得轻松点，所以道："其实，你不必觉得事情那么严重！"

我叫了起来，说道："那还不严重？我可以说已经徘徊在生命秘奥的边缘了！这是一个多么伟大的发现，可以改变人类的一切！"

白素扬著眉："你太自负了，其实，你的所谓发现，一点也不新鲜！"

我瞪大了眼，盯著白素，并不出声，只是等著她作进一步的解释。

白素道："中国人说'人生如梦'，已经说了好几千年！"

我冷笑道："那太空泛了！人生如梦，只不过是说现阶段生命的短促，古人并不知道，现阶段的生命结束之后，还可以有另一阶段的生命！"

白素道："当然知道！"

我道："举出例子来！"

白素立即道："最现成的例子，便是庄周先生，这位思想家，在三千多年之前，已经不知道他自己现阶段的生命，究竟是蝴蝶做梦而来的，还是实在的！"

我呆了一呆，庄子梦化为蝶，醒来之后，不知自己是蝶在梦中为人，抑或人在梦中为蝶，这谁都知道。而如今白素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提了出来，那是不是说庄子的那个梦，并不是普通的梦，而是他也曾突破时间的界限，到了生命的另一阶段，而他的生命，在另一阶段中，以蝶的形态出现？庄子的"梦"醒了，表示他从另一阶段的时间，又回到了现阶段？两个阶段的生命，都在他现阶段的生命之中产生记忆，所以他才会弄不清自己是蝶是人？

这是十分玄妙，也不可思议，而且极其复杂的一件事，但是照看，并不是没有这样的可能。眼前的例子是王居风。王居风有过另一阶段的生命，对两个阶段的生命，都有记忆，王居风是现代人，知识领域比三

千年前的庄子要广阔许多，所以他可以肯定，那并不是“梦”，而是他突破了时间界限的结果！

我呆了半晌，无可奈何地道：“或许是！”

白素道：“所以，你不必为你自己的发现而兴奋，更不必为之迷惑。这道理，曾经有人懂过，而且，也用并不难懂的文字记录了下来。这种记录文字，几千年来，广为流传，可是完全没有人相信，只当那是一种思想上的见解，而从来没有人想得到，那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经历！”

我苦笑道：“至少有你！你提供了一个新的解释！”

白素道：“我倒并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或许，庄子根本就是我另一阶段的生命，谁知道！”

真的，谁知道：一个东方的历史学家王居风，他的另一阶段的生命是欧洲山区的一个农民，又有谁猜想得到？

白素终于言归正题，她道：“所以，你不必想得太玄，由于人根本不可能知道许多个另一阶段生命的情形，所以必须重视现阶段的生命。手里抓著的一文錾，比虚无缥缈的整座金山好得多！”

我无话可说，只是呆了半晌，才喃喃地道：“王居风和彩虹，再度在古堡失踪，他们在另一阶段的生命中？”

白素道：“从王居风上一次的例子来看，你的问题，应该有肯定的答案。”

我翻著眼：“彩虹的另一阶段生命，是什么样的人？”

白素吸了一口气：“时间永恒，人的每一阶段的生命，很短促。应该有许多阶段的生命，你问的是她哪一阶段的生命？”

我又好气，又是好笑：“我怎么知道！”

白素也笑了起来：“好了，我们要不要通知康司？”

我想了一想，通知康司，告诉他我们在文件中发现了这么多怪事的记录，我猜想康司可以接受这样的事，但那对于我目前的坏处境，却并不会有多大的改善。不过，无论如何，总该让他知道才是。于是，我点了点头。

白素走出了房间，去和康司联络，我双手抱住头，在思索著，想著我和白素刚才交谈的一切。

白素很快就回来，我一看到她推开门走进来，就知道一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因为她的神情，极其古怪。

我忙跳了起来，道：“什么事？”

白素道：“我打电话给康司，他的秘书说，他有极重要的事。到一个山中的小村落去，要几天才能回来，那地方的交通很不方便。”

我有点惶恐：“不论有多么重要的事，他都不应该抛下我们离开！”

白素道：“他在离开时，对他的秘书说，如果我们和他联络，就告诉

我们，事情和我们有关！”

我摇头道：“这很不合理，他为什么不和我们道别，如果和我有关的事，有了新的发展，他应该让我们知道！”

白素道：“关于这一点，秘书也有解释。秘书说，康司先生认为，如果他亲自向我们道别，我们一定要跟著他一起走，为了避免这一点，所以他不告而别。”

我在房中团团乱转。康司一定接到了极其重要的消息，所以才会突然离去。而这个消息，又和我有关！那究竟是什么消息呢？为什么和我有关的事，会在一个偏僻的、交通不便的山村之中发生？

我本来就好奇心极其强烈，再加上事情和我有关。而且，我的处境十分坏，可以说生死攸关——尽管我对生和死，已经有了另一种看法，但是人要轻易舍弃现阶段的生命，毕竟不是容易的事，何况，白素坚决不肯让我“离去”！

所以，这时我一听得白素那样讲，好奇心实在是无可抑止，我大声道：“康司太岂有此理了！他应该先告诉我！他为什么不告而别？”

白素眨著眼：“你对我大声咆哮有什么用？我又不是康司？”

我道：“那么，他什么时候能回来？”

白素道：“我问了很多次，秘书不肯定地说，只是说要好几天，而且，也不肯透露他到了什么地方去！”

我没好气地“哼”了一声说道：“在这样的一个小国家中，到什么地方去，要几天才能回来？”

白素又眨著眼：“其实，要知道他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也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我陡地一呆，立时明白了白素的意思。白素胆子大起来，任何人瞠乎其后，什么事都敢做。我立时压低了声音：“你的意思是——”

白素也压低了声音：“我不认为康司的办公室会有太周密的防范，所以要偷进他的办公室，轻而易举。”

我吸了一口气，白素又道：“而且，康可是在接到了某种消息之后，才突然离开的，所以我相信，在他的办公室中，一定有线索可以提供给我们——”

我笑了起来：“这是非法的！”

白素摊了摊手：“丈夫既然犯了谋杀罪待审，妻子似乎也不应该太寂寞，是不是？”

我点头道：“对，六亲同运，天一黑，就开始行动，这也算是对康司不告而别的一种惩戒！”

白素瞪了我一眼：“别自己替自己寻找藉口了，我知道，如果要你等上几天，等康司回来，你的好奇心会杷你现阶段的生命结束掉！”

我笑了起来：“这算是什么话？会把我急死，不就够了！”

白素道：“我在使用你的词汇，大哲学家！”

我没有再说什么，尽管等到天黑不过几小时，可是在这几小时之中，我也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再也没有心思去看那些残旧的文件和记录。

好不容易等到天黑，吃过了职员送来的晚餐，回到了我们的房间。在我和白素的生活经历之中，要偷出这间房间，到达康司的办公室，那真正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其过程也没有什么值得记述之处。我们在到了康司的办公室之后，开始找寻康司去处的线索，不到五分钟，我们就找到了，那包括康司的秘书，接听电话的一个记录：维亚尔山区中心，警员亚里逊有一个报告，称他职权范围内五个山村中的一个，波尔山村中的一位少女费逊，曾遇到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向费逊交托了一件东西，并且要求费逊和一个叫卫斯理的中国人联络。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因为心情紧张，所以她说话的声音，头得十分低沉：“彩虹和王居风！”

我点了点头，在那个“波尔山村”中出现的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除了彩虹和王居风之外，不可能是别人。可是他们两人，为什么不回来，而要那个叫费逊的少女和我联络？他们两人交给费逊的，又是什么东西？

我继续翻看，发现了一幅地图，那是安道耳全国，比例是三千比一的地图。这样的地图，相信除了在安道耳高级官员的办公室之外，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容易轻易见到。因为安道耳这个国家实在太小，小到了根本引不起其他人关注的地步。

在那幅地图上，我们看到，崇山峻岭之中，有一个地方，被用红笔划上了一个小圈。在那小圈之中的地名，是“波尔”。

另外，我们又找到一份文件，由全国警署的一位官员签署的，收件人是康司。文件说，那位警员亚里逊，坚持要上级机关派员到山区去调查这件事，因为这件事有许多不可思议之处。

在康司的办公室中，我们不过花费了二十分钟，就已经有了结论。

我们的结论是：彩虹和王居风再度出现，他们出现在一个叫波尔的小山村中，在那个山村中，他们遇到了一个叫费逊的少女，交下了一些东西。而这件事，其中还有十分神秘的成分在内。

康司当然是到那个叫波尔的小山村去了！

我和白素只商量了几句，我们就有了决定：立即赶到那个山村去！

我们离开了康司的办公室，在街头找了一回，就找到了一辆性能很好的车子，半小时之后，我们已经离开了首都，照著从康司办公室中取来的地图，向那个小山村进发。

至于第二天一早，有关方面发现我们“失踪”之后，会乱成什么样子，我们也顾不得了。

我和白素轮流驾著车，尽管我们的心中，都充满了疑问，但是我们却没有提出来讨论。因为我们的疑问，都不是讨论便可以得出结论，一定要见到了那个叫费逊的少女，才有结论。

我们只讨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彩虹和王居风，在出现了之后，又到哪里去了呢？他们似乎并没有在那个小山村中留下来，而且，也没有意思回到大公古堡去，因为他们如果准备回大公古堡，就不必托那个少女来和我联络了。

到了天明时分，我们在一条相当狭窄的山路之中，盘旋向前。那条山路，用最简单的办法开出来，并不适宜汽车的行驶，车子在行驶之中，颠簸不已，每一秒钟，都可能直跌下山。

上午九时左右，我们来到了一个小村，不少村民，走了出来，我停下了车。这一带，可以说是山区中最贫穷的部分，是以当我一下车子之后，一个年老的村民，竟在胸口画了一个十字，道："两天之内，有两辆汽车来到我们这里，这真是好现象！"

我忙道："另一辆车子在哪里？"

几个村民立时向村子空地的一角指去，并看到了一幅油布，盖著一辆车子，我奔过去，揭开油布一看，那正是康司的车子，再问了问时间，康司昨晚到，在这个山村中过了一夜。

由于再向前去，根本没有路可以通车子，所以他是在今天一早，雇了一头驴子，骑著驴子继续向前走，算起来，我和他相隔，不过几小时路程，我很有希望可以赶上他。

那个年老的村民，看来像是村中的负责人，我对他道："我要四头最好的驴子，脚程要快，健壮而听话！"

老村民现出为难的神色，和几个村民一起低声商议著。可是他脸上那种为难的神色，却随著我数钞票的行动，而变得越来越淡，终于，我以一大叠当地的货币，换来了四头精壮的驴子，和村民的阵阵欢呼声。

村民十分热情，取出了他们窖藏的麦酒，一定要我们留下来和他们一起喝酒，但是我和白素，却拒绝了他们的要求。

在村民的口中，我得知要到波尔山村，至少要十二小时，而且沿途山路崎岖，有些地方，根本没有路，全得靠驴子爬山的本领，才能到达目的地。

十二小时，那是指普通的行程而言，我估计，我们有四头驴子，可以使驴子休息时间减少，这样不停地赶路，至少可以提早四小时，那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在途中追上康司！

我和白素各自上了一匹驴子，又各自拖了一匹空驴子，带了食物和食水，开始出发。

离开那个小山村之后不久，山路就越来越狭窄，有的地方，山路盘旋好几里，可是那好几里山路，却只使我们前进了极短的距离。

到中午时分，我们休息了片刻，继续赶路，好在这四头驴子，十分

听话，一直在很快地负载著我们赶路。到了下午四时左右，我们已经看到，在我们下面的山路上，有一个人骑著驴子，正在前进，我们相隔不过两百公尺左右，可是山路迂回，事实上，我们要赶上他，还需要一小时左右。

那个人，毫无疑问是康司，我大声向下面叫著，叫声在山中响起回应，康司抬头，以手遮额，他也看到了我们。虽然相距有两百公尺，但是我还是可以看到他脸上那种惊讶的神情。

他在剧烈地挥著手，叫嚷著。我不理会他在叫些什么，只是大声叫道："康司，先别问我们为什么会来，你在原地别动，等我们！"

我叫了两遍，康司下了驴子，我和白素催著驴子，向山下赶去，四十分钟之后，我们已来到了康司所在的那条路上，隔得还相当远，我就看出康司的脸色铁青，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等我来！"

我点了点头，等到我们来到康司的身前之际，康司抑制很久的怒意，陡然爆发，厉声说道："卫斯理，我以为你是一个君子！"

这句话，可以说是严重的指责！

白素立时道："康司先生，你这样指责他，很不公平！"

白素一开口，康司有点不知所措。他是一个真正的君子，所谓"君子可以欺其方"

，要应付一个君子，实在容易不过。

白素一面说，一面向康司走了过去，康司吸了一口气："他，他应该在我替他安排的地方！"

白素将事情完全揽到了自己的身上："是我叫他来的，因为我知道表妹有了下落，我一定要先知道她究竟怎么了。康司先生，你自己一个人前来，而不通知我们这样重要的消息，实在十分自私！"

康司睁大了眼，事情反倒变成他的不是！虽然白素在说话的时候，语气非常柔和，可是那已足以使康司感到尴尬。

康司在呆了半晌之后，才道："我……因为事情还未曾十分明朗，所以我……我想暂时不通知你们！"

白素道："算了，反正我们已经来了。"康司苦笑了一下，看他的样子，实在是还想责问我们究竟是怎样来的，但是白素的话，使他自觉"理亏"，他倒不好意思再追究了。

我为了便他不至于太难堪，忙道："还有一点原因，我们在有关的资料中，发现了一些十分有趣的事情。我甚至知道了古昂是死在什么凶器之下！"

康司十分惊讶地望著我，白素看到气氛已经缓和了许多，忙道："我们一面赶路，一面说！"

康司点了点头，我们一起又骑上驴子，一路上，我将在文件上找到的，当时保能大公下令不准任何人谈论的一些怪事，全讲了出来。

康司听得目瞪口呆：“这样说来，全是……真的了？”

我道：“文件还在，你自己可以去看。”

康司挥著手，看来他陷入一种十分混乱的思绪之中。

康司这时的反应，和我与白素在才看到了这些资料之后一样。事实上，任何人在接触到这种神秘不可思议的事情之际，都会有同样的反应。

康司道：“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人可以在时间之中，自由来去，是真的了？”

白素道：“不单是人，连物件也可以在未知的因素之下，突破时间的界限！”

康司不断地眨著眼，身子在驴子背上摇晃著，像是随时可以跌下来，那自然因为他的心中，受到了极度震撼。

我道：“骑稳一点，在这样狭窄陡峭的山道上，要是跌了下去，可不是玩的！”

康司苦笑了一下，我又道：“我们只知道，在那个叫波尔的小山村中，发生一件怪事，我希望你能有详细一点的消息！”

康司望了我一眼：“你们到过我的办公室？”

我忙举起了一只手来，说道：“你放心，一点破坏也没有，一切正常，除了带走一幅地图！”

康司口唇掀动了几下，看来他想骂我，但是却又骂不出口，我只好缩了缩头，装出一副贼头狗脑的样子来，博取他的同情，希望他原谅我。

我的表情十足，果然有用，康司叹了一声：“其实，我知道的也和你们差不多，不过，我曾和那个警员通过一个电话。你知道，在这种小山村中，所谓警员，是兼职的，在那种地方，警员也根本没有什么事情可做！”

我道：“这我明白。”

康司续道：“那个警员叫亚里逊，他是一个牧羊人。他在电话中告诉我，有两个中国人，一男一女，我猜想就是你说他们在大公古堡失踪的那两个。”

我道：“除了他们，不会有旁人。”

康司道：“这两个人突然出现，只有一个少女见过他们，那少女叫费逊，据亚里逊说，费逊在事后，显得十分惊惶，因为那两个人，突然出现，而且又突然不见！如果不是这两个人留下了一些东西，那么，根本就不会有人相信费逊的话！”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忙道：“突然出现，突然不见是什么意思？”

康司皱著眉：“我也不明白，我在电话中追问过，可是亚里逊却语焉不详，说不出什么名堂来，我想非要问那个少女不可！”

我吸了一口气，想到了一个可能，但是却没有说出来。反正我们一定可以见到费逊，又何必太心急？

白素又问道：“难道那个警员，未曾提及他们留下的是什么东西？”

康司道：“有，是一只据称相当精致的木头盒子，有锁，盒子内是什么东西，因为他们曾吩咐过费逊不可打开，直到和你们取得联络为止，所以没有人打开过。”

白素神情苦涩，喃喃地道：“不知道彩虹又在玩什么花样！”

我也苦笑道：“有这样的亲戚，真是大不幸！”

白素白了我一眼，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一直催著驴子，但是不论怎样催，在山路上前进的驴子，速度总不可能太快。

天色渐渐黑了下来，从地图上来看，还有六小时的路程。我坚持连夜赶路，但是白素和康司都反对。在峻峭的山中，晚上赶路，自然十分凶险，我拗不过他们两人，只好在天完全黑下来之前，在一个只有几户人家的小山村中度宿。

当晚，我躺在乾草堆上之际，作了几十个推想，可是却一点没有结论。可以说一夜没有睡好。

第二天一早，我就跳了起来，用村中储藏的山溪水，淋著头，催著康司快点启程。

等我们又在山路上前进之际，我的心情越来越紧张，因为我夜来推测不到，快可以有结果了！

在接下来几小时的路程中，我们三个谁也不说话。山路越来越是陡峭，简直可以说是寸步难行，到后来，我实在忍不住了，才道：“怎么会有人住在这种地方！”

康司道：“他们一直住在那里。事实上，那个小山村中，现在也只剩下七户人家，而且，全是女人、小孩和老人！”

我苦笑了一下，没有再说什么。等到中午时分，我们到了一座山头上，向下看去，已经可以看到那个小山村！从山上俯瞰，可以看得很清楚，那个小山村，本来大约有三十来户人家，可是现在看来，只有七八间石头堆成的屋子还像样，其余的，不是已经倾坍，就是被山藤爬满，尤其这时是冬天，枯黄的山藤，爬满了废弃的石头屋子，看起来极度荒凉。

白素叹了一声：“到了！真不明白彩虹怎么来到这种地方！”我们一起赶著驴子下山，下山时比较快得多，到了山半路，就看见一个人赶著一群羊，迎了上来，那是一个大约六十来岁，满脸是皱纹的老人，不过看来身子倒还很健壮。这个人老远看到了我们，就兴奋地叫了起来。等到我们来到了近前，他看到了我和白素，陡地愣了一愣：“就是你们？将东西交给费逊的，就是你们？”

我摇头道：“不是，你弄错了！”他搔著头，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来。那也是难怪他的，在这种地方，本来就极少外人前来，何况是中国人，又何况是“一男一女”中国人！

康司已经问那人道：“你就是亚里逊？我是康司！”

那人忙道：“是的，我是亚里逊，康司先生，你们来了，真好。费逊自从遇到了那两个中国人之后，一直在疯疯癫癫！”

白素吃了一惊：“疯疯癫癫？什么意思？”

亚里逊并不立即回答白素的问题，只是撮唇发出了一下口哨声，一只高大的牧羊犬，不知从什么地方窜了出来，一下来到了他的身前。他伸手拍著狗：“看著这些羊，我有事！”

那头狗像是可以听得懂他的话一样，吠叫了几声，亚里逊上了我们的一头驴子，我们一起向前进发。白素将问题又问了一遍，亚里逊才道：“费逊说，那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告诉她，只要她能和一个叫卫斯理的中国人联络，将他们留下来的东西交出来，她就可以得到一大笔酬劳！”

亚里逊说到这里，不住地眨著眼，又道：“费逊说，那一男一女中国人，答应给她的酬劳，可以使她到巴黎去念书，从此脱离山村的生活！所以她一天到晚抱住了那只箱子，碰都不肯被人碰！”

他说到这里，向康司望了一眼：“康司先生，我真不敢想，如果费逊失望之后，会怎么样！”

白素立时道：“她不会失望，只要那一男一女中国人真的曾经对她作过这样的承诺。”

亚里逊望著白素，不相信地眨著眼，又向我望了过来，我道：“是的，她不会失望！”

亚里逊一脸惊讶之色：“那一男一女究竟是什么人？是从瓶子里走出来的妖精？”

白素又好笑又好气：“别胡说了，他们是我们的朋友！”

亚里逊又喃喃地说了一句话，不是很听得清楚，多半是“东方人真是神秘”之类。

在遇到了亚里逊之后，心中更是焦急，因为本来，我以为亚里逊可以告诉我们一点有关彩虹和王居风的事。可是曾遇到过彩虹和王居风的，只有费逊一个人，而费逊又一点也不肯多说什么，因为事情有关她今后一生生活的改变，她唯恐人家抢走了她这个机会，所以一切，只有等见到费逊再说。

一小时之后，驴子进了山村，十几个小孩子涌上来，有几个挽著拐杖的老妇人和老头子，也向我们走了过来，显然费逊的奇遇，已经轰动了整个山村。一个大约五十出头的妇人，急步奔过来，一面向前奔来，一面大声叫道：“我只要费逊和以前一样，什么也不需要！”

在那中年妇女的后面，跟著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瘦而高，一双大

眼睛十分有神，蓬著头，叫道：“不，我要到巴黎去！”

那中年妇女转过头去，对那少女叱道：“你别再做梦了，巴黎，我不准你再说巴黎！”

那少女受了叱责，一声不出，一脸倔强的神色。

毫无疑问，那少女一定是费逊了，我留意到她手中抱著一件东西，用一块破旧的花布包著。

我们一起下了驴子，我大声说道：“费逊小姐，我就是卫斯理！”

那少女一听，不再理会那中年妇女，立即向我走了过来，打量著我。

我道：“我是卫斯理，你曾遇到过的那两个中国人，我相信就是我要找的人，你放心，他们对你的承诺，绝对有效，你可以到巴黎去念书，过你理想中的生活！”

费逊在听了我的话之后，激动得眼睛润湿，围在我们四周的村民，一起发出了一阵惊叹声。那中年妇人排众而前：“先生，你别骗她！”

我指著康司：“这位康司先生，是你们国家的高级官员，他可以保证我不骗她！”

中年妇女向康司望去，康司点著头：“你放心，一定是真！”

中年妇女和费逊同时欢呼一声，中年妇女转过身去，紧紧地抱住了费逊，又哭又笑，而费逊则不住地叫著：“妈！妈！”

等她们母女两人的情绪稍为平复一些了，我才说道：“费逊小姐，至于你遇到那两个人的经过——”

费逊道：“请进屋子来，而且……他们说，只有你一个人可以听我的叙述！”

我指著白素：“这是我的妻子，你遇到的那位小姐，是她的表妹。而这位康司先生，他必须和我们一起，知道经过！”

费逊想了一想，才道：“好，那你们三个人，可以一起听我的叙述。”

我们进了费逊的屋子，屋中极其简陋，不过却异常干净。我们在一张原木制成的长桌旁坐了下来，白素道：“小姐，我先想看看他们留下了什么，你手中那只盒子，就是他们给你的？”

费逊点著头，郑重其事，将手中捧著的一只盒子，放在桌上，拉开了包在盒子外面的花布。

花布一拉开，我和白素两人，就陡地一呆，康司也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花布包著的并不是什么怪物，而只是一只木盒子，那木盒子大约三十公分宽，五十公分长，十公分高。只不过是一只木盒子。

可是那只木盒子，却令得我、白素和康司三人，都不由自主，发出

惊叹声。我和康司立时互望了一眼，我们两人的眼中，都有著赞许对方鉴赏能力的意思在内。那只木盒，毫无疑问，是十六世纪时代，欧洲巧匠制作的艺术精品！

盒子本身，是一种异样深红色的桃花心木所制成，在盒子的旁边，是用小粒木块拼出来的巧妙的固案，在盒子的盖上，有一块椭圆形的珐琅镶著，珐琅上是一男一女的像，极其精致美丽，那个美女穿著当时宫廷的服饰，雍容华实，男的气宇轩昂，神气十足，一望而知不是普通人。

我和康司互望了一下之后，我立时挑战地道："猜猜他们是谁？"

康司吞了一口口水，对于一个标准的绅士来说，惊愕到这种程度，实在是十分失礼的，但是他却顾不得仪态了，因为这盒子真的令人惊讶。

康司听得我这样问，双眉一扬："我想是英女王玛丽一世和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初结婚时的画像！"

白素道："一定是他们！"

费逊听得莫名其妙："他们是谁？"

要向一个山村少女，解释这件发生于公元一五五四年的欧洲历史上的大事，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只是道："你不必理会他们是什么人！这只盒子的价值，至少可以维持你在巴黎十年富裕的生活！"

费逊睁大了眼，一副不相信的神色，我已经移过盒子来，急不及待打开。盒子中用纸包著一包扁扁的东西，我取了出来，扯开外面的纸，一看到了纸中的东西，我不禁呆了一呆。

第十部：两个时光来去者的叙述

一卷十吋半直径的录音带！这种录音带，通常的长度是两千四百英尺，用普通的速度，在录音机上，可以放录超过四小时。

问题并不在于录音带怎样，而是我们根本没有料到彩虹留下来的东西是录音带，当然我们没有带录音机来，没有录音机，录音带对任何人，一点意义也没有！而偏偏我们又急于知道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究竟在闹些什么鬼！我们三人互望著，只有苦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费逊十分好奇地道："这是什么东西？"

白素简单地向费逊解释著，我道："小姐，你遇到他们的情形，可以说一说？"

费逊道："可以，那时，我躺在草地上，看著枯草中的蒲公英，我正吹著气，使蒲公英飞起来，忽然在我的面前，出现了两个人的脚——"

我忙道："你……你只看到人的脚，而见不到人？"

费逊说道："当然不是，但是我侧躺著，开始的时候，就只能见到他们的脚，他们不是走过来的，而是……而是突然出现的，我可以发誓，他们突然出现！"

费逊唯恐我们不信，现出十分焦切的神情来。我道："我们相信，你只管说下去。"

费逊道："我抬起头来一看，看到两个我从来也没有见过的人——我的意思，是从来也没有见过这种样子的人，而不是从来没有见过他们！"

她说到这里，有点胆怯地向我和白素指了一指。我明白她的意思，是说从来未曾见过中国人。我点著头，鼓励她继续说下去。

费逊的神态比开始时自然了许多，她又道："我当时真是奇怪极了，我跳了起来，那两个人，那位女士，十分美丽，立即对我道：'你不必怕，我们不会害你，只有给你带来幸运！'我当时呆了一呆，又问道：'你们——你们是来自东方的神仙？'"

她说到这里，向我们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我这样问，是不是很傻？我……生长在山区，一直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的，可是我却很喜欢幻想，我也……看过一点神话——"

白素道："我明白，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都会以为他们是神仙，你只管说下去好了！"

费逊用感激的目光望了白素一眼："我慢慢走近他们，那位女士握住了我的手，问了我一些问题，问我住在什么地方，家中还有些什么人？希望得到些什么。我都照实回答了她，我只觉得她十分亲切，可以和她讲我心中的话。她就告诉我，只要我能够照她的吩咐去做，我就可以得到我所希望的一切！"

她说到这里，又向我望了一眼，才又道："于是，她就交给了我那只

盒子。叫我和一个叫卫斯理的中国人，取得联络。”

费逊的叙述，其实还要详尽得多，但是因为与故事，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全是高彩虹向她问及有关她的一些生活情形，所以从略不作覆述了。

当费逊讲到这里的时候，康司插了一句口：“这一男一女是什么样子的，你可否形容一下？”

费逊想了一想，形容了她遇到的那两个中国人，其实不必她再多作形容，我已经可以肯定这两个人，一定是高彩虹和王居风。等到她形容过之后，我更加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这一点了！

我问道：“他们之间，互相说了些什么？”

费逊道：“他们好像商量著什么，讲了一会，可是他们相互之间交谈用的语言，我却完全听不懂。”

我点了点头，这并不能责怪费逊，王居风和彩虹两人，都是精通好几国语言的人，谁知道他们在自己商谈之际用的是什么语言。

白素又问道：“以后呢？”

费逊道：“我接过了盒子，而且发誓，替他们做到他们托我做的事，他们也保证，我可以达到我的愿望。然后，他们吩咐我转过身去，闭上眼睛，心中一直数到十，才可以睁开眼来。”

康司道：“你照做了？”

费逊眨著眼：“先生，当你在相同的情形之下，你是不是也会照做？”

康司苦笑了一下，没有回答。费逊又道：“等我数到了十，再睁开眼，转过身来时，那两个人，他们已经不见了。如果……如果不是我的手中，还捧著那只盒子的话，我……以为那一定是我的幻想！”

我们二人互望一眼，心中都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彩虹和王居风二人，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他们究竟掌握了一种什么力量，才可以这样子？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们不必在这里多想些什么，这一大卷录音带，一定纪录了他们要对我们讲的许多话，我们快回去吧！”

她一面说，一面已站了起来。白素一站起来，费逊就发急道：“你们要走了？我怎么办？”

白素道：“你放心，你和我们一起走！”

费逊在刹那间，高兴得讲不出话来，紧紧地拥住了白素。由于我们都急切想知道那卷录音带的内容，所以都心急著想回去，白素要费逊去收拾一下行李，但是费逊的家庭是这样的贫穷，根本没有什么可以收拾。等到我们一起离开之际，费逊母女两人，又拥抱了片刻，才舍得分手。

在归途之上，我不断催促著驴子，尽管我心急想知道那卷录音带的

内容，但是如果没有录音机，任何人都无法在磁带上得到任何讯息！

第二天，我们到达了那个停车的山村，上了车，归心如箭。费逊还是生平第一次乘坐汽车，对一切都充满了好奇，不断地提出各种问题，而白素则耐心地告诉她安道耳山区以外的世界上的一切。

我一面驾车，一面心中暗忖，这个纯朴的、未曾见过世界的少女，快要到巴黎去生活了。尽管这是她最向往的事，但是她是不是能适应？是不是在那边生活，会比她在山区生活更舒服？

我自然无法回答这个问题，那要费逊自己去体验才行。一路上，我和康司都很少说话。在经过一个较像样的市镇之际，我询问了几家商店，他们都没有这种录音机，一直到了首都，进入了康司的办公室。

康司的办公室中，也没有那种录音机，康司打了几个电话，三十分钟之后，才有人送了一座来。在这三十分钟之中，我看到康司不断忙碌地在处理著事务，其中一项最重要的，便是我和白素的“失踪”，首都警察部门来了好几个电话，康司一律回答：“由我来亲自处理。”将他们挡了回去。

等到录音机送来之后，我对康司道：“求求你，对你的秘书说，任何电话都不听、任何人都不见，这卷录音带中的内容太重要了，我不想在听的时候，中途被人打断！”

康司答应著，向秘书下了命令，我有点手忙脚乱地装上了录音带，按下了掣，录音带的转盘转动著，不一会，就听到了彩虹的声音。

整卷录音带，足足有四小时，全是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的讲话，其中，有的是和整件事有关的，我一律录出来，有一些，是无关紧要的，我就从略，不再转述。而他们两人在录音之际，也显然十分乱，并没有一定的次序，所以我也略作了一番整理。

但无论如何，这卷录音带中的内容，就是他们两人要对我们说的话，是他们两人的奇遇。

以下，就是录音带的内容。

录音带才一开始，就是彩虹的声音，她在叫嚷：“表姐夫，我和王居风结婚了！”

接著，便是王居风的声音：“是的，我们结婚了。”

（彩虹并不知白素也来了，所以她叫“表姐夫”。）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他们两人结婚了！这自然是一件好事。

接著，又是彩虹的声音：“我们结婚之后，就立即开始蜜月旅行，可是，表姐夫，我实在不知怎样对你说才好，我们的蜜月旅行，没有目的地。旅行是由一个地方到另外一个地方。但是我们的旅行，却是在时间中旅行，从这个时间，到另一个时间。你不明白也不要紧，我不会怪你，因为不是身历其境，你就不会明白。我们的旅行，不知什么时候能够回来——”

彩虹讲到这里，王居风补充了一句：“也许再也不回来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首先苦笑了起来。我知道白素在想什么，她一定在想不知如何向她的舅父舅母交代，彩虹结婚了，可是却从此消失了，可能回来，可能永远也不回来！

我吸了一口气，继续听著。

录音机中，又传出了彩虹的声音：“我们以后可能再没有互相交通的机会，所以我要趁如今这个机会，将事情的始末，详细告诉你。从开始说起。我们一起到大公古堡去，在快要到达大公古堡的时候，你发了脾气，走了。我不怪你，王居风也不怪你，因为事情的一切发展，本来就太怪诞和不可思议！”

我听到这里，苦笑了一下。

彩虹继续道：“我和他一起到了古堡之中，我对于居风的遭遇，就是你知道的，关于他忽然回到了古堡的建筑期间，变成了一个叫莫拉的山区居民一事，深信不疑。如果你也相信，那就好了！”

我苦笑了一下，喃喃地道：“有什么好？你们的蜜月旅行中多了一个人，总不怎么方便吧！”白素瞪了我一眼，示意我别打岔，妨碍她听下去。

彩虹继续道：“我们都相信，在大公古堡之中，或者，就是在建造大公古堡的那个地方，有古怪，一种我们所不了解的古怪因素，可以使人回到过去，可以使人突破时间的界限，可以使人到达一种完全不了解的境界之中。大公古堡的所在地，可能不是地球上唯一可以突破时间界限的地方，例如，神秘的百慕达三角区，就似乎也有这个可能！”

我又想说什么，但是却未曾出声。彩虹提到了百慕达三角区，这很值得注意，因为在那个地区，在广阔的大西洋上，的而且确，曾经有过不少件证据确凿，有著完整记录的神秘“失踪”事件。

这些“失踪”事件，难道也是由于失踪的物件或人，突破了时间的界限，而到了另一个时间之中？

我一面想著，一面继续听下去。彩虹的声音在继续：“而我们又相信，在古堡之中，可以突破时间界限的地方，一定就是在东翼三楼的房间，所以我们一到，就迳自来到了那房间。我说：‘好，我们开始捉迷藏，偏偏要不理会保能大公说些什么，这次，我来躲，你来找我！’”

接著，便是王居风的声音：“我问她：‘你准备躲在什么地方？’”

彩虹笑著道：“要是说给你听了你还用找么？快出去，我可能像你一样，要躲到一千年之前，等你找三天三夜也找不到！”

彩虹说著，就将王居风推了出去。

王居风又插了口：“我在被她推出去的时候，心想她如果要躲到时间中去，一定会仍然躲进那个壁炉的灰槽之中。可是我却料错了，我还没有走出房间，就听到了她的尖叫声！我立即转过身来，我看不到她的人，只看到她的一条手臂，自床底下伸了出来，拉住了床单，扯得床单向床下滑去。而她的尖叫声，也在迅速远去，我不知道自已何以动作那

么快，我立时在地上一个打滚，滚进了床底下。”

彩虹道：“是的，他来得够快，不然，我们可能要分开，不能再在一起了。我心急，他还没有走出房门，我就躲进了床底下。我料他一定会猜我躲进壁炉去，所以我偏不躲。我一进了床底下，就觉得事情不对，床底下，像是有一个裂缝，我才一进去，身子就迅速地沉下去，像是那个裂缝，要将我整个吞噬。我一面尽量挣扎著，一面伸手出来，抓住了床单，希望阻止自己下沉，同时我尖叫著。”

我当然记得我那次到达大公古堡东翼三楼那间房间中的情形，床单曾被人扯下来过，而且，还有窗帘，窗帘似乎也曾被人扯动过，那又是怎么一回事？

在我一面想著的时候，录音带的转盘在继续转动，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的声音，也在不断地传出来。

彩虹在说著当时的情形：“我才叫了一声，便听得居风也大叫一声，滚进了床底下来，我们两人靠在一起，他显然也在向下沉，我感到彷彿是在沉进一个泥沼之中，我尽一切力量挣扎著，他也是，有一个极短的时间，我们好像浮了起来，居风甚至伸手抓住了一幅窗帘，可是下沉的力量太大，窗帘不能帮助我们，我们还是沉了下去。”

王居风插口道：“听彩虹讲来，其间的过程彷彿很久，但实际上，过程很短，绝不到一秒！”

对于王居风所说的这一点，我倒有经验。因为当时，古昂在那间房间中，发出叫声，我疾冲进去，不过是三五秒钟的时间，古昂就已经不见了！我并没有机会看到古昂的“消失”过程。

彩虹在继续说著：“转眼之间，就到了一个极其微妙的境界，在这里，我要说得比较详细些。”

她讲到这里，停了大约有一分钟之久，才继续下去。显然她是在想著如何将这种“奇妙的境界”对我说，才能使我明白。

一分钟之后，才又传来了彩虹的声音，道：“实际上，很难形容，我的感觉，像是一个人在将睡未睡，快要进入梦境那样，一切全迷迷糊糊，然后，忽然之间，我真的进入了‘梦境’，到了另一个地方，变成了另一个人。我必须说明的是，我变成另一个人，我完全不知道在若干年后，有高彩虹其人，我只知道当时的事情，情形就和王居风在他是莫拉的时候，根本不知道自己会在若干年以后变成王居风一样。由于以后，事情又有不同的发展，所以我才能知道过去，现在的一切，我希望你能明白这一点。”

彩虹在录音的当时，可能也考虑到了我还是不明白，所以她又道：“我不用一些不易明白的名词，只用一些比较容易懂的话来说。我现在——在又有了许多经历之后，可以肯定，生命不灭，只不过随著时间的变化在转变，你可以将之当作是一种‘轮回’，生命分成许多阶段，究竟一个生命可以延续多少阶段，我也不知道，但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在延续著。”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在资料室中，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白素就持这样的看法，所以这时，当我们互望之际，她就向我作了一个“你看如何”的神情。

彩虹在继续：“这情形，有点像‘转世’，也有点像‘投胎’，但不论如何，生命不同于其他物质，是因为它有著在不同的时间之中，有不同形式出现的奥妙。我忽然变成了另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叫作娜亚文的女子，她的身份，是大公古堡中的一个女侍，当我突然变成了娜亚文的时候，我正好在大公古堡的书房中，正捧著晚餐进去，给在看书的保能大公。”

当我们三人，听到这里的时候，不禁各自吸了一口气，康司甚至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

我在吸了一口气之后，喃喃地道：“太巧了，怎么彩虹的若干生之前的一生，也会是安道耳国人？”

彩虹当然听不到我的问题，但可能是她在录音的时候，恰好也想到了这一个问题，所以录音机中发出的声音，像是回答了我这个问题一样：“或许你会觉得奇怪，何以我和居风，都会是安道耳人。这一次，我也不是确切明白，不过我却可以肯定一点，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一定的‘缘分’存在。也就是说，在若干年前，曾有过关系的人，在若干年之后，尽管他们已经成了完全不同的另外两个人，可是他们始终会相识，见面，发生种种的关系。”

彩虹又补充道：“就像我和居风，在以后的许多经历之中，我们始终在一起，而到了今生今世，我们本来好像是完全不可能有机会相识的，但是一定仍会有一件事，将我们拉在一起！”

听到这里，我、康司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我扪心中都在想：若干年前，我们不知有什么关系，以致如今，我们可以在一起？（至于费逊，因为对录音机中播出的声音全然没有兴趣，已经倒在沙发睡著了。）王居风在这里，又加了一句：“真是很难解释，‘缘’，实在是最好的解释了。”

我和白素比较容易明白，看康司不断眨著眼的情形，他显然不如我们那样了解。

彩虹又道：“当我走进书房的时候，我看到保能大公正在把玩著一件东西，他不断转著那东西上的一个小轮子，发出一些声响来。当他看到我的时候，他向我道：‘你看这是什么东西，娜亚文？’我道：‘大人，我不知道。’我当时的确不知道这是什么，但我想你们一定已经知道了，那是我的打火机！”

听到这里，康司突然现出了一种不可遏制的冲动，陡地一伸手，按下了录音机的暂停掣，我和白素忙向他望去。

康司叫了起来：“等一等！在我未曾弄明白之前，我不想再听他们胡说八道！”

康司胀红了脸，态度十分认真，白素道：“你想弄明白什么呢？”

康司指著我，又指著白素，说道：“你们都曾告诉过我，在资料中找到那只打火机出现的记录！”

白素道：“是的，记录还在那里，你可以自己去看！”

康司道：“那时候，大公古堡还在建筑期间，可是什么娜亚文，却走进了大公古堡的书房之中，见到了那打火机，这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说道：“康司先生，你大可以听下去，再下结论，好不好？”

康司不回答，我将手伸向录音机，征求他的同意，康司的神色很难看，勉强点了点头，我再按下暂停掣，彩虹的声音又传了出来：“当时，我自然不知道那就是在将近一千年之后，我所有的一只打火机，所以我这样回答。保能大公道：‘这东西到我手，到今天，已经足足四年了，在这四年之中——’”

（听到这里，我和白素一起瞪向康司，康司面有惭色，摊开手，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在这四年之中，我问过了我所能问的人，其中有不少智者，我问他们，这究竟是什么东西，但是没有一个人可以答得出来。这东西，初到我手的时候，娜亚文，你信不信？只要转动那个小轮，就会有火发出来！你说，会不会是火神普罗米修士的东西？可是不久之后，它就没有火了，你说，这究竟是什么？”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真可怜，如今，连小孩子也知道打火机是怎么一回事，可是一千年之前，保能大公所能遇到的所谓“智者”，却没有一个可以说得出一个普通的打火机是什么东西！不过，我又立时想到，我大可不必嘲笑一千年前的智者。如果现在忽然有一件一千年之后的东西，到了我的手中，我也一样不知它是什么！

“保能大公说著，突然发起怒来，他站了起来，挥著手：‘不论这是什么东西，见鬼去吧！’他一面说，一面用力将那东西，向壁炉中抛去，我眼看著那东西跌进壁炉之中，那时，壁炉并没有著火，那东西一跌进去，竟然没有发出声音，就不见了！当时我和大公两人，都惊呆得说不出话来。我的打火机，又突破了时间的界限，不知道到什么时间中去了！”

彩虹不知道她的打火机又到什么时间中去了，但是我知道，打火机又回来了，又到了我的手中，保能大公随手一抛，又将它抛回来了！

我在想到这一点的时候，脸上的神情一定十分古怪，以致康司在望向我的时候，也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

白素道：“康司先生，你听清楚了？保能大公保存了那只打火机四年之久！”

康司喃喃地道：“保能大公顺手一扔，将一样东西……扔到了一千年之后，我……我……”他现出十分苦涩的神情来：“我……究竟是相信好？还是不相信好？”

我提醒了他一句：“别忘记，这件东西，本来就是从现在到一千年前

去的！”

康司无意义地挥著手，也不知道他想表示什么。

而录音机中，彩虹的声音在继续著：“大公当时忽然发起怒来，又摔了桌上的几样东西，但是那些东西跌在地上，碎了，并没有不见。接著，他用十分凶狠的神情望著我，厉声道：‘你全看见了，是不是？你全看见了！你看到了无所不能的保能大公，也有不明白的东西！’我十分害怕，不住后退，大公则对著我狞笑。”

白素喃喃地道：“娜亚文生命有危险了！”

我道：“你怎么知道？”

白素道：“凡是自以为无所不能的暴君，绝不容许任何人知道他也会有不明白的事情。”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别打扰，彩虹继续道：“我当时强烈感到自己有危险，我想跳走，可是没有机会，过了两天，大公突然又将我叫了去，他在书房中，在书桌上放著一块铜牌。他的神情十分颓丧，竟将我当作了知己，一看到我，就道：‘娜亚文，你见过那件东西忽然不见，你可知道奇勒储君去了哪里？’”

“奇勒储君是保能大公的一个侄子，保能大公并没有娶妻，他立他的侄子为储君，奇勒储君十一岁，由两个保母，三个家庭教师负实教养，而奇勒储君在前天突然失踪，堡中人人都知道，也都知道储君是在和两个保母捉迷藏时失踪的。”

“当时大公这样问我，我自然答不上来，我只好摇头，吓得话也讲不出来。大公用力拍著桌子：‘这里有我不明白的事。自从这座堡垒开始建筑起，就不断有我所不明白的事，我绝不相信这是上帝的旨意，我要证明，我的力量比一切力量大！你看到了没有，我已经下令，任何人不准在堡中捉迷藏！’”

“他说著，指著那块铜牌，我向铜牌看了一眼，看到了上面刻著的字，和大公的签名，忽然之间，有一种十分滑稽的感觉，竟然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的笑声，令得大公暴怒了起来，他拿起那块铜牌，向我抛来，我立时后退，那块铜牌，在我眼前，眼看快要落地之际，突然不见了！”

“表姐夫，那块铜牌在铸成之后，从来也没有机会在古堡中展示过。当保能大公在盛怒之下，用它来抛向古堡中的一个女侍之际，这块铜牌突破了时间的界限，它越过了时间，到了我在三楼东翼的那一夜，跌在地上，被我拾了起来。当时，保能大公瞪大了眼，像疯子一样叫著，在我还不明白会有什么事发生之际，他已经自壁上拔下了剑，一剑刺进了我的心口。”

白素的喉间发出了一下声响，我只觉得自己的手心在冒著汗。

彩虹的声音在继续：“中了一剑之后。我那种向下沉的感觉又来了，突然之间，我听到了一阵马蹄声和车轮声，我在一个街道上，我是街头

的一个流浪者，和我在一起的是另一个流浪者——后来我知道那就是王居风的前生之一。我们两人瑟缩在街头，忽然一个穿著大礼服的绅士，急急忙忙，满头大汗，向我们奔来，竟蹲在我们的身边，失魂落魄地道：‘他们不喜欢，他们一点也不喜欢！’”

“表姐夫，你再也想不到我遇到的是什么人，给你猜一万次，十万次，你也猜不出！”

（我心中叽咕了一下，我当然猜不出，谁知道彩虹又到了什么时代，什么地方！）

“表姐夫，我当时和我的伙伴，一起向那位绅士望去，他仍然喃喃地重覆著那两句话。”

“后来，我实在忍不住了，我问：‘先生，他们不喜欢你的什么？’那绅士的神情极其沮丧，道：‘他们不满意我的作品！他们甚至拆下了椅子，抛向台上！’”

“表姐夫，你可已猜到了那个人是谁？他是史塔温斯基，我们是在巴黎，时间是一九一三年，又忽然越过了一千多年，那是五月的一个夜晚，是史塔温斯基的作品‘春之祭’在巴黎的首演。听众不但大喝倒采，而且将一切可以抛掷的东西，全抛上台去，甚至拆下了椅子。可怜的史塔温斯基，吓得由窗口逃出来，和我们躲在一起！”

我和白素互望著，神情苦涩。

王居风在这里，又加插一段话：“我的情形和彩虹有点不同，她一下子回到了保能大公时代，而我，当她在大公堡垒中当女侍之际，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奥地利战场之中，阵亡了，才又到了巴黎的街头，变成了一个流浪人。所以，我知道‘春之祭’是极成功的作品，除了首演失败之外，以后每一次演奏，都得到疯狂的欢迎和极度的成功。

我将这种结果告诉史塔温斯基，他说什么也不肯相信。”

彩虹道：“你们可以查一查音乐史，一个首次演出失败的作品，本来绝无机会作再度演出。可是‘春之祭’却不同，一年之后，就由原来的指挥蒙都再登台指挥，立时大获好评。指挥和作曲家，有勇气再演出，就是受了我们鼓励的结果。”

“在巴黎的流浪之后，我和王居风几乎全在一起，我们有过许多段经历，在上下一千余年的时间中，经历了将近十生。”

（彩虹曾相当详细地讲述这“十生”中的一些事，但大都如前述，不必一一详述了。）

“到最后，我们对于各阶段的生命，都洞察清楚，而且，我们不但回到了过去，而且曾经到过未来。在时间中旅行的过程中，我们曾回来了两次，可是大公古堡中，布满了警察，我们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因为我们太向往这种形式的旅行了，所以我们也未曾停下来深究。”

“表姐夫，你可以相信我讲的一切，但是千万不要发笑，将我所说的一切，当作是一件你所不能了解的事情好了。就像一千年前的保能大公

不能了解最简单的打火机一样，现阶段——你这一阶段的人，对于许多事，是无法了解的。”

王居风又插了一句口，道：“卫斯理，并不是我们不想和你解释，而是我们无法令你明白。”

彩虹则道：“你只要记著一点就行了：人的生命，有许多阶段的，并不是一个阶段就完了。世上也有许多特殊的例子，有人能够在突然的情形之下，忽然记起了他前一个阶段，或是前几个阶段的生命。英国有一位女士就曾记起她的前生，是皇宫中的一个女侍，这种事，如今还被当作是玄妙不可思议的事情来看待，但渐渐已经有人懂得这个道理了！”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神情苦涩。

我们当然不是不相信彩虹和王居风所说的一切。可是要毫无保留地相信他们所说的一切，无疑是十分困难的一件事！

彩虹继续道：“在这些日子之中，我们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乐趣，尤其是当经历了以前阶段的生命，这些生命在我们稍后阶段的生命之中留下了记忆之后，更加奇妙。”

彩虹继续道：“在多次时间的来去之中，我们甚至找到了在时间中来往的诀窍，可以凭自己的意志来往了。不过，还未曾十分熟练，有时，会有意外。”

王居风道：“譬如，我们是准备回来，见到你之后，我们当面讲明白的，但是却出了一点意外，我们来到了一九五八年。找到了一座录音机，对著录音机，说了这许多话。”

彩虹抢著道：“我们的经历要对你说，几日几夜也说不完，而且多半你不会相信。

不过我们决定，将我们所经历的一切，尽可能告诉你，并且由你转告表姐。我们找到了一只相当精美的盒子，作为我们的礼物，当你听到我们声音的时候，我们不知道在什么时间。请留意，我说我们不知道在什么时间，而不说不如在什么地方，我们可能站在原地不动，但是时间不同，我们所见的也不同，例如，居风躲在大公古堡的壁炉中，时间倒退一千年，他就变得在一株大树之上。”

王居风也抢著道：“我和彩虹有了第一次的意见分歧，我决定到过去去，她却要到未来去！”

彩虹道：“当然是未来好，过去的事，我们在历史上已知道过！”

王居风道：“可是，我是一个历史学家，你不知道历史有多么迷人！”

彩虹道：“那么，你应该娶历史做妻子，不应该向我求婚！”

他们两个人一起笑了起来，录音就在他们的笑声之中结束了。

我、白素和康司三人，谁也不伸手去关掉录音机，我们让录音带的转盘一直转动著，直到转盘因为录音带的完结而自动停止。

然后，我们仍然完全不出声。白素最先开口：“康司先生，这对于他——”她指著我：“他的处境可有帮助？”

康司苦笑了一下，不点头，也不摇头。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如果大公古堡是地球上一处可以突破时间界限的地方，那么，以后是不是还会有这样的事发生？”

我道：“当然可能，从保能大公的储君消失开始，一直到古昂，一直可以。”

康司道：“那么，如果我——”

白素不等他说完，忙道：“我不赞成你去试，我并不觉得王居风和彩虹他们如今的处境很有趣。”

我挥著手：“这其中，还有著太多我们不知的因素在内。古昂坐在那张椅子上，他突破了时间的界限，我也坐过，我就没有。或许，每一个人不同，不是人人都可以在时间中自由来去。”

康司苦笑了一下，白素道：“你还没有回答我刚才的问题。”

康司吸了一口气：“你们从资料室逃出来，就一直逃走吧，别再出现了。当然，以后你们不能再到安道耳来，你们会受我国的法律通缉，通缉的有效期，是四十年。”

我摊了摊手，表示无可奈何，康司忽然笑了起来：“我真想试一试，如果你们听到了我失踪的消息，别为我难过，我一定走进时间中去了！”

白素和我却不表示什么，当夜，我们在康司的安排下，离开了安道耳。

第三天，我们和费逊在巴黎，白素留下了一笔钱给费逊，又找了一个父执辈，作费逊的监护人，费逊开始了她的新生活。

整件事，本来已经结束了，彩虹和王居风是不是还可以和我们联络，连他们自己也没有把握，我和白素也应该回去了。

但是白素却提议道：“我还想到一个地方去！”

我问道：“什么地方？”

白素道：“你记得那个曾在大公古堡之中住过，事后忽然成了隐士的西班牙海军大将皮尔逊吗？”

我瞪著眼，道：“那又怎么样？”

白素道：“一个叱吒风云的大将，忽然隐居到了修道院之中，一定是有原因的，我想到那家修道院去，查一查他的记录。”

我苦笑了一下，道：“你想证明什么？”

白素道：“据我猜测，皮尔逊大将，一定在大公古堡中，也曾突破过时间的界限，洞察了人的生命，有许多阶段，所以他对于一个阶段的生命，不再重视，而想追求不灭的生命，这才做了隐士的！”

我道：“就算你猜对了，我不想再找什么证据了。事实上，我们所知

道的证据已经够多了，问题是在于我们相信不相信而已。”

白素也没有再坚持下去，我们直接回到了家中。

回家之后，我一直在等著，希望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在时间中旅行的过程中，会忽然出现在我的面前。但到现在为止，他们显然还没有回来的意思。

他们现在什么地方呢？不，应该说，他们现在什么时间呢？

（全文完）

天书

序言

《天书》是《奇门》这个故事的延续。写《奇门》的时候，绝想不到会有《天书》，但突然有了，《天书》也就成为一个独立的，又和《奇门》有密切关连的故事。

在《天书》这个故事之中，提出了一个“两面镜子相对论”。这个理论，在设想上全然可以成立，充分表现出距离和时间的关系。把地球上生活的人（任何星球上的高级生物）设想为各有无数“影”，任何一个影，都有相同的一生，再借一本天书，把这一切全都表现出来。

故事最后提及的推算命运的方法，近年来更多人知道，在一本题名为“灵界”的书中，曾详尽记述了经由这种方法推算命运的经过和结果，如果“镜子相对理论”不成立，真不知如何设想第二个理论才好了。

姬娜的死亡，当然是一个悲剧，但命运既然前定，也属于无法可施之事。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部：无价之宝求售

还记得一个名字叫姬娜的可爱墨西哥小女孩吗？

只怕不记得了，连我自己也几乎忘记了。

姬娜，是我多年之前，一件奇事中遇到的一个小女孩。那件奇怪的事情的始末，记在名为“奇门”的故事中。那件事的整个过程，是一个在宇宙飞行中迷失了的飞行员悲惨故事，那个飞行员叫米伦太太。

米伦太太留下了一些东西，其中有一枚红宝石戒指，那是一块美得令人惊心动魄的红宝石，我得到了这枚红宝石戒指之后，就送给了那个叫姬娜的小女孩，当时，她不过十岁左右。

其后，各种各样的经历：使我忘记了这件事，姬娜回到墨西哥之后，曾经写过信给我，后来，音讯也断绝了。

如今记述的这件事，我名之为“天书”，整件事，从那枚红宝石戒指开始。

我和白素自欧洲回来之后，书桌上有一大堆信件：当然要逐封拆开来看，我先拣重要的，例如电报：没有重要的事，不会打电报。

我看了几封电报，其中有一封，甚令我莫名其妙，电报来自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发报人是一个叫连伦的人，电报的内容如下：我们恳切地期待阁下的答覆，但不知缘何，一直未有阁下的消息。请尽速与我们联络。

我看了看电报的日期，是我回家前两天。

这封电报，可以说是莫名其妙之极，我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和我联络，所以我看完了电报之后，只好随手将之搁在一边。

直到第二天，我在整理信件之时，才又发现了这位连伦先生的一封信，看完了这封信，我立即拿起电话，要接线生驳接到荷兰的长途电话。

连伦先生先写了信给我，因为没有回，所以才拍电报来询问究竟。我先看了那封电报，自然莫名其妙，但等到我看完了信之后，就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了。

以下，是连伦先生的那封信的内容：“卫斯理先生：冒昧写信给你，请你原谅。本人是荷兰阿姆斯特丹极峰珠宝钻石公司的负责人，本公司和本人如今面临一个难题，希望阁下能协助解决。

“昨天，一位美丽高贵的女士，她自称来自墨西哥，姓名是姬娜·基度，想出售她拥有的一块重量达七克拉的极品红宝石。老实说，我本人和我所负责的公司，一贯买卖极品珠宝，如果阁下对世界珠宝市场有认识，应该知道敝公司在珠宝市场中的地位。但是，我们也被基度小姐所带来的那块红宝石所震惊。

“毫无疑问，这是稀世之宝！像这样品质的红宝石，不可能在历史上没有记录，比它次许多级的红宝石，自从一开采出来之后，就有著各种各样的记录。但这块极品红宝石，却完全没有来历可稽。

“当然，我们绝不怀疑基度小姐是这块红宝石的主人，但是我们在收购这块宝石之前，我们想要知道这块红宝石的来历，基度小姐宣称，阁下知道这块红宝石来历。

“由于阁下在珠宝世界之中并非闻人，所以我们本来很难接受基度小姐的推荐，但我们在基度小姐的坚持之下，通过国际警方，得到了有关阁下良好信誉的保证，所以，我们想请阁下对这块红宝石的来历，下一个断言，以使我们和基度小姐的交易，得以完成。

“再者，基度小姐是阁下的朋友，本公司深以能获得这样的稀世奇珍为荣，而看基度小姐的情形，她似乎也急于求售，以换取一笔庞大的现金，想来阁下必然乐于见到基度小姐的愿望得以实现，请阁下尽快与本人联络，顺致谢意。”

看完了这封信，在等待长途电话之际，我思潮翻涌，想起了多年前的事情来。

姬娜现在应该有多少岁了？二十三？二十四？当然她已经成年。而那块红宝石，当时我送给了姬娜，想她永远保存，如今她拿去求售，当然是她遇到了困难，我不相信她对那么美丽的红宝石，会忽然厌倦了，不喜欢了。事实上，事隔那么多年，那红宝石给我的印象，仍然极其深刻，那种透明的血红，那种夺魄的光芒，毫无疑问，这是世界上最好的一块红宝石！

能够收购这样稀世奇珍，当然一定是在国际珠宝市场中极有地位的珠宝公司。而珠宝公司在付出巨款之前，希望弄清楚宝物的来历，是很正常的要求，他们当然有权要求卖主，清楚地说明宝石的来路。

可是，我该怎么向这位珠宝商连伦解释呢？难道我告诉他实话，说这块红宝石，是来自一位叫米伦太太的金发美女，而这位美女，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从地球起飞，去作伟大的探索宇宙的飞行，而结果，由于不可知的因素，而回到了我们的年代中来，郁郁十年，终于死在大海之中？

我当然不能这样讲，因为就算我讲的每一个字都是实话，一个脚踏实地的成功商人，决不会相信我所讲的话。

我已经想好了几个谎言，准备骗连伦先生，例如，这块红宝石，是来自一个印度土王的宝藏等等。但是，这是次要问题，问题是我想知道，姬娜究竟是为了什么，要放弃那枚如此可爱的红宝石戒指。在她如今这样的年龄，正应该是对珠宝最狂热的时候。

其次，我自己也想要这枚红宝石戒指，我不知道连伦先生出价若干，如果我可以负担的话，我愿意将它买下来，因为那实在是美丽得不可言喻的稀世奇珍！

在我思潮起伏之间，电话铃响了起来。我拿起了电话，接线生

道：“电话接通了，请讲话！”

我等了一会，就听到了一个有十分浓重鼻音的男子声音道：“我是极峰珠宝公司的连伦。”

我忙道：“连伦先生，我是你要我解决难题的卫斯理！”

连伦“啊”地一声，说道：“太好了！”

我道：“连伦先生，那颗红宝石的来历，决不成问题，我想知道基度小姐现在在哪里？”

连伦道：“基度小姐受本公司的招待，住在酒店，等候你的消息。我想知道这颗红宝石的上一任拥有者是谁，以及它更早的拥有者，和它开采，琢磨的记录。”

我答非所问：“请问，基度小姐在哪一家酒店之中？多少号房间，我要和她联络。”

连伦犹豫了片刻：“为了什么？”

我道：“在她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我已经认识她了，我想再见她。”

连伦呆了片刻，才道：“基度小姐说，这枚红宝石，是阁下在她十岁那年送给她的？”

我心中苦笑了一下，原来姬娜为了出售这枚戒指，已经对连伦说了不少，可能连戒指原来是米伦太太的，都告诉他了！

我听到对方这样问，只好答道：“是的。”

连伦又呆了半晌，才道：“先生，我不认为你对珠宝毫无认识，这样名贵的宝石，送给一个十岁的小女孩，这——这——似乎——似乎——”

他迟疑著没有说下去，显然是认为这种事太不合情理，我心中不禁有点怒意：“你可以作一百种不同的想法，但是，这枚戒指，的确是我送给她的。老实说，我不知你们出价多少！我要和她直接联络，我愿意将这块红宝石买回来！”

连伦发了急，连声道：“不！不！先生，红宝石是我们的，基度小姐已经预支了一笔钱，红宝石肯定是我们的，我们只不过——”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冷笑了一下：“你怕什么？怕那是赃赃？”

连伦连忙道：“不！不！绝对不，请你别见怪，我可以知道，米伦太太是谁？我们查遍了拥有名贵珠宝的名人录，可是查不到米伦太太！”

我越听越是怒气上冲，大声道：“我劝你，如果要这颗红宝石的话，赶快买下来。

我敢断定，你出的价钱，最多不过是真正价值的十分之一！至于这颗红宝石的来历，讲给你听，你也不会相信！”

我刚对著电话在吼叫之际，白素推开书房门，走了进来，向我作了一个询问的神色，我向她无可奈何她笑了一笑。电话那边，连伦连声说

道：“是！是！那可能是来自东方某一个神秘的宝藏——”

我道：“随便你怎么想，现在，你可以将基度小姐的住址告诉我了么？”

连伦犹豫了一下：“好，我告诉你。”

他给了我酒店的名称和房间的号码，我记了下来。连伦又道：“无论如何，我本人以及我们的公司都很感谢你，这颗红宝石实在太美丽了，我们出的价钱也不低，先生，一百万英镑。当然，这颗宝石如果拿出来拍卖，究竟可以卖多少钱，谁也不敢预料！”

我笑了笑：“请别介意，我刚才的意思是，这颗红宝石，是真正的无价之宝，任何数字的金钱，都难以衡量！”

连伦道：“是的！是的！你说得对！”

我和连伦的通话，到此结束，白素走了进来，我道：“还记得那个叫姬娜的小女孩？”

白素道：“记得，怎么？她要出售那枚戒指？”

我道：“看来是这样，我要问她，为什么要卖掉它呢，我实在不希望这枚戒指落入珠宝商手中！”

白素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我又拿起了电话，再要接线生接荷兰的长途电话。

十分钟之后，电话铃响了起来，但是我却没有听到姬娜的声音，仍然是接线生：“先生，酒店方面说，姬娜·基度小姐，已经在一小时之前退了房，离开了酒店，对不起！”

我呆了一下，说了声多谢，就放下了电话。

姬娜已经退掉了酒店的房间，我绝不认为那是有了什么意外，可能是由于连伦等我的回音等不到，已经决定向她购买这颗红宝石，那么，姬娜取到了钱，自然就离开了！

不过连伦似乎十分可恶，他刚才和我通话，还一点口风都不肯透露。

我想，姬娜知道我急于和她联络，连伦一定会和她谈起，她会主动来找我，那倒不必心急。

事情，似乎已经告一段落了，当天，我和白素讨论了不少有关那枚红宝石戒指的事。

第二天一早，我还在床上，就被电话吵醒，拿起电话来，是荷兰来的长途电话。我以为，那一定是姬娜打来的电话了。

谁知道我等了一会，又听到了连伦有浓重鼻音的语声。他好像十分愤怒，以致鼻音听来更重。他一听到我的声音，就大声道：“先生，我不知道你对基度小姐讲了一些什么。”

我呆了一呆：“我什么也没有和她讲！昨天，我和你通话之后，立即

打电话到酒店去找她，可是酒店方面，说她在一小时之前，已经退了房！”

连伦怪叫道：“见鬼！”

我十分恼怒：“见鬼是什么意思？酒店方面，应该有长途电话的记录，你可以去查一查！”

连伦喘著气：“对不起，我并不是说你，我是说，基度小姐离开酒店，并没有通知我，当我决定向她购买那块红宝石的时候，已经找不到她了！”

我呆了一呆：“找不到她？她没有将红宝石留在你们处？”

连伦道：“没有，我劝她将宝石留下，可是她不肯，我已经通知了警方，你知道，先生，一个女人，带著价值如此高的宝石，可以发生任何意外！”

我也感到事情不寻常，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连伦又道：“基度小姐预支了的那笔钱——”

我大声道：“她预支了多少，由我来还！重要的，是尽一切可能，找到她的下落！

有了她的任何消息，立即与我联络，电话费由我支付！”

连伦答应。我和她的第二次通话，就是这样。

当我坐在床上发楞，白素拿著早报走了进来，我道：“姬娜失踪了！”

白素呆了一呆，我将连伦的电话对她说了一遍。白素道：“不知道姬娜最近的生活怎么样？我们也不知道她为了什么要出售那枚戒指，一切的猜测，全没有用！你要知道，那么多年，她不再是你当年认识的那个小女孩子！”

我叹了一声：“你说得对，我看只有等连伦进一步的消息，看来，他比我还要著急。”

等到晚上，连伦的消息来了。

连伦在长途电话中告诉我：“警方一直找不到基度小姐，也没有她出境的记录，她离开了酒店之后，就再也没有人见过她。警方的高层人员说，阁下对于疑难的案件有丰富的经验，如果你能够来，找到基度小姐的希望就大得多。”

我苦笑了一下：“我才从欧洲回来，请问，基度小姐可曾向你透露过她为什么要出售宝石？”

连伦像是因为我的问题太怪，所以呆了一呆，才道：“为什么？当然是为了钱！”

我没有再问什么，因为我也想不出除了钱之外，姬娜还有什么原因要出售那枚可爱的戒指。

我道：“请荷兰警方继续努力，如果明天这时候，仍然没有消息，我会考虑来。”

连伦唉声叹气，挂上了电话。他的心情，倒很容易明白，一个珠宝商，在见到了这样美丽的宝石之后，忽然失去机会，心里自然难过。连伦所关心的，只是那枚红宝石，决不是姬娜！

接下来的一天，我有点心神恍惚，白素看出我的心意：“又要出门了！”

我苦笑了一下：“事情本来很平常，可是忽然之间姬娜不见了，这不是很怪么？”

白素摊了摊手：“看起来仍然像是普通的失踪，不像可以发掘出什么奇特的事情来。”

我道：“那也很难说，那颗红宝石的来历如此奇特，如今又自它开始而发生了事，实在有必要去探查一下！”

白素点头道：“我不反对！”

我道：“等等连伦的消息再说。”

连伦的消息又来了。他的电话比我预期的来得早：“没有基度小姐的消息，先生，一位祖斯基警官，想和你讲几句话。”

我等了一会，一个声音传了过来：“我是祖斯基，我曾在巴黎国际警察总部服务过，见过你几次，只怕你不记得我了！”

我只好直认：“对不起，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基度小姐失踪的事，是不是有特别疑难？”

祖斯基道：“是的，第一，她带著价值极高的珍宝——”

我立时打断他的话头：“因为身怀巨宝而失踪，还只是普通的案件，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非要我来不可的？”

祖斯基吸了一口气，在电话中，可以清楚地听到他长长的吸气声。他道：“有！”

他在说了一个“有”字之后，又停了半晌，我心急，忍不住催道：“是什么，请快说！”

祖斯基说道：“有，在她退掉酒店的房间之前，她曾经出去过一次，拿著一本包好了的书，向酒店柜台的职员要邮票去投寄。”

我道：“警官，你的话有问题了，既然是包好了的，谁能肯定那是一本书？”

祖斯基忙道：“柜台职员说的，他说那形状、大小，是一本书，或者，是一叠纸。

总之是相类的物件。酒店没有邮票供应，她就问了邮局的地址，走出去，在半小时之后又回来。”

我忙问道：“她投寄的东西，寄到哪里？”

祖斯基道：“不知道，她并没有寄挂号，可能只是投入邮筒、邮局当普通的邮件处理，不可能有记录。”

我想了一想：“那也不能说明什么！”

祖斯基道：“是的，可是一个女侍——”

我不禁有点冒火，说道：“警官，你说话别一截一截！”

祖斯基忙道：“对不起，请原谅，实在是事情发生得很乱，所以我才不能一件一件告诉你！”

我有点啼笑皆非：“好吧，算我刚才没提过抗议，请继续下去。”

祖斯基这才又道：“酒店的一个女侍，曾经看到基度小姐在包那个邮包，据她说，包的好像是一本书。”

我叹了一声，道：“警官，是一本书，就是一本书，什么叫作‘好像是一本书’？”

祖斯基也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情形是这样，那是一本书——一本书的原稿。那女侍说，她看到的是一厚叠纸，纸上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那好像是一本书，她看到的情形，就是这样。”

我听到这里，才松了一口气，总算弄明白了姬娜在失踪之前寄出的是什么东西。那是一句稿件，也可能是一包文件，总而言之，是一厚叠写满了字的纸，当然，也可以称之为一本书。

我道：“我明白了，不论她寄出的是什么，那和她的失踪有关系？”

祖斯基道：“我无法知道，因为我没有看到过这本书的内容，而且，也不知道她寄给了什么人。”

我道：“那就将这件事暂且搁在一旁，别把它当作是主要的线索。另外可还有什么值得注意之处？”

祖斯基的声音听来像是很抱歉：“暂时没有，或许你来了之后，会有进一步的发现？”

我苦笑道：“我不明白何以你们一定坚持要我来。我看不出对事件会有什么帮助！”

祖斯基沉默了片刻，虽然我只是在和他通长途电话，可是我也可以料到他那种犹豫的神色。他显然无法立即回答我这个问题，可是他短暂的不出声，却又表示他还是坚持要我去。

这种情形使我感到一点：是不是另外有什么隐秘，连伦和祖斯基不肯在电话中告诉我呢？我正想这样问他之际，祖斯基已结束了沉默：“总之，如果你肯来的话，事情一定会有帮助！”

他这样说法，使我心中的疑云更甚，我道：“好的，我来。”我答应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可是你们别将希望寄托在我的身上！”

我这样的补充，自然有理由。虽然我认识姬娜，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虽然那只红宝石戒指是我送给姬娜的，但我也不是宝石的真正主

人，宝石的真正主人，是那位神秘的米伦太太。在这样的情形下，就算我去了，对姬娜的失踪，能不能有帮助，只有天晓得。

可是，祖斯基一听到我肯去，他的高兴，出乎意想之外，他先发出了一下欢呼声，接著，又像是发觉自己太以忘形了一样，欢呼声陡地停止，可是又禁不住连声道："太好了！太好了！"

我并不是一个感觉迟钝的人，我已经感到，祖斯基的态度，十分不正常。作为一个处理姬娜失踪案的警官而言，似乎没有理由听到一个对案子其实不相干的人肯去和他会面，就高兴成这样子。

可是尽管我有了这样的感觉，我再也想不到此后事态的发展会如此出人意料之外！

当然，日后的事，谁也没有法子预料！

我放下了电话，正在呆想著，白素已来到了我的身前，我道："荷兰警方坚持要我去一次，我看——"

白素笑了起来："不必向我解释，去好了。我看这次旅行，一定是你所有的旅行中最乏味的一次！"

我摊了摊手，我也绝不认为整件事有什么怪异之处，只不过是姬娜忽然失了踪而已。

第二天，我就上了飞机，旅途中并没有什么可以记述的，我只是在起飞之前，又和连伦通了一个电话，连伦说他和祖斯基，会在机场接我。

等到我到了目的地，走出机场，就看到一个金发美男子，高举著写著我名字的纸牌，在他的身边，站著一个半秃的胖中年男子。我迳自向他们走了过去，那秃顶中年男子一开口，那浓重的鼻音，就使我知道了他是连伦先生。我先和连伦握著手，连伦又介绍那金发男子，他就是祖斯基。我一面和祖斯基握著手，一面道："你好，警官先生，又有什么新的发现？"

连伦和祖斯基两人互望了一眼，在他们互望之际，可以明显地看出两人的神情，都极其尴尬。

本来，我们一面寒暄，已一面一起在向外走去，一发现了这一点，我便停止了脚步，用严厉的目光，盯著他们。两人神情更是不安，祖斯基摊著手："对不起，不关连伦先生的事，全是我的主意！"

我不禁心头有点冒火，这两个家伙，有事瞒著我，鬼鬼祟祟，我脸色自然也不会十分好看："那么，关谁的事？"

祖斯基道："是我的事。"他顿了一顿，才又道："我不是警官！"

这时，我真的十分生气，祖斯基不是警官！那么他是什么人？他和连伦在玩什么鬼花样？将我千里迢迢，骗到荷兰来，为了什么？

第二部：稀世红宝石“死”了

我闷哼了一声，那种受人欺骗的愤怒，不但形于脸色，而且，还十分明显地表现在我紧握著，而且扬了起来的拳头上。

祖斯基像是未曾料到我的反应会如此之愤怒，他慌忙后退了一步：“请听我说！”

连伦也忙道：“卫先生，请原谅，请原谅！”

我冷笑道：“你大概也不是什么珠宝公司的负责人？”

连伦一听得我这样说，不但胀红了脸，连他半秃的顶门上，也红了起来：“我当然是，而祖斯基，是我们公司的保安主任！”

我向祖斯基望去，只见他神情尴尬，实在无可奈何，而且充满了歉意。看到他这样情形，我怒火稍戢：“那么，你们的目的是什么？”

祖斯基苦笑了一下：“我们有难以解决的事，想请你来帮助，但又怕你不肯来。”

我陡地一呆：“不就是为了基度小姐失踪么？”

连伦道：“除此之外，还有一件事！”

我伸手指著他们两人：“等一等，先弄清楚，我是为了基度小姐的失踪才来的！”

祖斯基忙道：“当然是！警方、我们公司、我本人，正在尽一切努力，要找她出来！”

我“哼”地一声：“那么，我还是直接和警方接头好些！”

我一面说，一面不理会他们两人，迳自向外走去。我实在不喜欢有人向我弄狡狯，我这时，真的打算直接去和警方接触。

可是我一向外走，连伦急急跟在我的后面，祖斯基的身手看来十分敏捷，他赶过了我，转过身来，面对著我，我一直向前走，他一直向后退，一面道：“等一等，卫先生，基度小姐失踪的事，暂时不会有什么进展，可是她那枚红宝石戒指——”

我陡地一呆，停了下来。

祖斯基不由自主，有点气喘：“那枚红宝石戒指，有点事要……你帮忙！”

我立时向连伦望去，连伦一面抹著汗，一面道：“真对不起，我向你说了谎！”

我冷笑一声：“红宝石在你这里！”

连伦道：“是的，基度小姐一来求售，就将戒指脱了下来，放进了我们公司的保险库中。”

我真正感到怒不可抑，大声道：“浑蛋！你们究竟是关心姬娜的失

踪，还是关心红宝石？”

连伦忙分辩道：“两者都有，请你原谅！”

我一字一顿：“我不会原谅一个骗子！”我略停一停，又补充道：“不会原谅两个骗子！”

祖斯基和连伦两人的神情，尴尬之极，因为我讲得十分大声，引得不少人向他们望了过来。

祖斯基道：“我们也不敢祈求你原谅，只想你来了之后，知道一下不方便在电话中讨论的事实，给我们一点意见，就感激不尽！”

这时候，我心中一则以气，也一则以疑。祖斯基提到了“事实真相”，那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瞪著他，想听他进一步的解释。祖斯基向我走近了一步：“卫先生，请你到我们公司去，才能真正了解事情的真相。”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实在不知道他们在捣什么鬼，可是看他们两人的神情，虽然曾经骗过我，可是这时，又焦急，又尴尬，分明有著极其重大的事不能解决。我吸了一口气：“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还要答应你们，但是，好吧！”

连伦和祖斯基两人，一听到我答应，连声道谢，跟著我一起出了机场。一出了机场，就有一辆大房车驶了过来，我们一起上了车。

在车上坐定之后，我忍不住“哼”地一声：“我现在的处境，倒像是被什么黑组织的头子弄到他秘密巢穴中去一样！”

连伦和祖斯基的神情苦涩，对于我的讽刺，都不知如何应付才好。连伦向祖斯基埋怨道：“我早就说过，我们该将一切真相对卫先生说出来，请他帮助！”

祖斯基道：“或许是，但无论如何，一定要卫先生来才行！”他转向我：“等一会你到了我们公司，你别心急，等我逐步将事实真相告诉你！”

我冷笑一声：“反正我已经落在你们手里了，随你们喜欢怎么样！”

祖斯基和连伦两人，只是苦笑，忍受著我的讽刺。我见他们无声可出，心中多少也出了一点气。车行大约半小时之后，在一座相当古老的建筑物前，停了下来，那建筑物有十几道石阶通向大门，在大门两旁，有四个武装警卫，而大门上，则有著“极峰珠宝公司”的字样。我向连伦瞪了一眼：“还好，珠宝公司不是假的！”

祖斯基让我下了车，跟在我身边：“卫先生，我先请你了解一下我们公司的保安程序！”

我道：“有必要么？”

他道：“完全有必要！”

我心中陡地一动：“为什么？那枚红宝石不见了？”

连伦和祖斯基两人，一听得我这样问，都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那使我几乎可以肯定：我料中了！

可是接著，他们却又一起摇起头来，神情苦涩，祖斯基说道：“你别心急，一步一步了解事实。”

我闷哼一声，看来祖斯基是一个按部就班的人，就算逼他，也逼不出所以然来。

我们一起进了公司，从进门开始，祖斯基就不断向我介绍著整幢建筑物中的保安措施。由于这家珠宝公司中随便一件货物，都价值极高，是以各种各样的保安措施之严密，也有点匪夷所思。我也不准备在这里详细介绍，因为详细情形对整个故事，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但是我又必须提出来，因为多少也有一点关连。

各位只要有这样一个概念就够了，那就是：在公司保安措施防卫之下，任何人，即使是一个超人，也没有可能自它的保险库中偷走任何东西！

连伦的办公室，在这幢建筑物的二楼，那是一间相当大的办公室，有六个武装守卫二十四小时不停地守卫著，因为在他的办公室中，有一个私人升降机，直通在地窖中的保险库。

办公室的布置，相当豪华，全是古典家俬，当我们进了他的办公室之后，我先老实不客气地在一张丝绒沙发上坐了下来：“好了，究竟事实的真相怎么样，可以开始了吧！”

连伦和祖斯基两人互望了一眼，连伦来到一座书架之前，按动了一个掣，书架移开，现出了一具保险箱。祖斯基则在我身边，坐立不安，解释著——我早已在他的口中，知道了总保险库是在地窖中，四面有一公尺厚的花岗岩保护——连伦的这个保险箱，是为了业务方便，临时收藏珠宝用的，只要连伦一下班，保险箱中所有的东西，就会被送到保险库去。

这时，连伦打开了保险箱，从我所坐的角度望过去，可以看到保险箱的大门一打开，里面又分成了许多格小门，连伦再打开了其中的一格小门，自小门之中，取出了一只盒子。我注意到他在取出这只小盒子来的时候，手在剧烈地发著抖，甚至连面肉也在不住抽搐，显然是有极其重大的打击，降临在他的身上！

他取了那只小盒子在手，转过身来，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尽量使自己镇定下来，来到我的面前，将那只小盒子放在我面前的几上。直到如今为止，我还不知道连伦和祖斯基两人，究竟在捣什么鬼，所以我并没有伸手去碰这只盒子，只是瞪著他们两人。

祖斯基道：“请你打开盒子来看一看！”

我低声闷哼了一声，我实在不喜欢他们在我面前玩花样，但是没有法子，我既然已被他们骗了来，也只有走一步是一步。

一听得祖斯基这样说，我就伸手，将那只盒子，打了开来。

那是一只相当普通的放小型饰物的丝绒盒子，并没有什么特别，我也并不期待在打开它之后，会看到有什么特别的东西。

可是，当我一打开盒子之后，我却陡地一呆，立时抬头向连伦和祖斯基两人望去。

在那只小盒子中，放著一枚戒指，而我一眼就可以看出来，这枚戒指，就是当年米伦夫人的遗物，后来到了我的手中，由我送给姬娜的那一枚。当然也就是姬娜拿来求售的这一枚！

我一面向他们望去，一面失声道：“那枚戒指！”

祖斯基的神情，显得十分紧张：“你说‘那枚戒指’，那是什么意思？”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指著戒指：“我说这枚戒指，就是多年前，我送给基度小姐的那一枚！”

连伦的声音，也因为紧张而有点变化，他道：“请你仔细看看！”

他一面说著，一面将戒指送到了我的面前，我伸手自盒子中拈出戒指来：“我可以肯定，绝对——”

我才讲到这里，下面一个“是”字还未曾出口，就陡地停了下来。这时候，我已更清楚地看清了这枚戒指。

当年，这枚戒指到我手中的时候，我曾经仔细地观察过。我不但曾留意到那粒红宝石的惊心动魄的美丽，而且，对于戒指的“托”，也曾细心观察过。

那枚戒指的“托”，铸造得极其精致，托著红宝石的，是一对精细的翼，那么小的一对翼上，甚至连羽毛的纹路也可以辨认得出来。

这时，在我手中的那枚戒指，毫无疑问，就是当年我送给姬娜的那一枚——或者我应该说，那枚戒指的“托”，一点也没有改变。

可是，那颗红宝石，我实在忍不住心头的震惊，以致我自己的手，也有点发抖。那颗红宝石，我实在不知该如何形容才好，这时，我只是突然冲口而出：“天！这颗红宝石死了！”

我用“死了”两个字，来形容一块宝石，任何不是身历其境的人，一定会觉得十分滑稽，甚至会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可是，我实在无法再用第二种字眼去形容那颗红宝石。任何以前见过这颗红宝石的人，现在再见到这颗红宝石，都会从心底同意我的说法！至少，这时连伦和祖斯基两人，就十分同意。他们一听到我这样讲，就不由自主，连连点头。

那颗红宝石，本来是如此晶莹透澈，虽然只是小小一块，可是当你向它凝观，就像是自己渐渐置身于一片血红色的大海。那种光泽、美丽，真是令人神为之夺，心为之惊。

可是现在，在那么精美的戒指托上面的那一颗，算是什么呢？只不过是一块红色的石头而已，不但毫无光泽，而且是实心的，一点也不通透，甚至可以看出有许多灰色的斑点。老实说，那根本不是宝石，如果

是的话，那么我应该说，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么拙劣的宝石！

我定了定神：“两位，这枚戒指——”

我一面说，一面又取过几上的放大镜来，仔细地检查著戒指的本身，然后，才继续道：“戒指，肯定是原来的一枚，但是红宝石，却换过了！”

连伦和祖斯基两人，互望了一眼，连伦掏出手帕来抹著汗，他道：“卫先生，请你再看看清楚！”

我大声道：“何必？谁都可以看得出来，这块红宝石，半分不值！我相信，如果有人拿著这样的戒指来向你求售的话，你一定会将他赶出去！”

连伦苦笑道：“是，可是——”

他说到这里，又求助似地向祖斯基望了过去。

祖斯基道：“请你将事实从头了解。某一天，基度小姐来到公司，要求见公司的负责人，连伦先生接见了她，她说明了来意，取出了那枚红宝石戒指，连伦先生从事珠宝业二十多年，一看就可以看出，她取出来的那枚戒指，是稀世奇珍、世上罕见的红宝石”

我听他讲得这样详细，大是不耐烦：“我对于连伦先生鉴定宝石的能力绝不怀疑，你能不能将事情的经过简单点说？”

谁知道祖斯基这家伙竟然道：“不能，你一定要明白了所有的程序，才能明白整件事情的怪异！”

我瞪著他，如果不是最后提及了“怪异”，我真想站起身来一走了事。既然事情有“怪异”之处，那我自然不妨慢慢听他从头讲起。

我取过了一支烟来，燃著，靠在沙发背上，使自己坐得舒服一点。

祖斯基道：“尽管连伦先生一眼就看出了那是稀世奇珍，但是他仍然按照程序，动用了仪器，来测度这颗宝石。请注意，在测度的时候，绝没有将宝石自戒指上取下来，因为镶制不但精美，而且牢靠，你也可以看得出，并不容易将宝石除下来！”

我点了点头，接著，由一面在不断抹汗的连伦先生继续讲下去。他似乎出汗越多，或者越是紧张，讲话时的鼻音就越是浓重，听来像是有一群蜜蜂在他喉咙之中打转。

连伦先生道：“我们的仪器检验设备全世界最先进。检验的结果是，这枚红宝石的一切，都合乎最最严格的要求。换句话说，那是一颗毫无瑕疵、十全十美的好红宝石！”

我“哼”了一声：“本来就是，又何必用什么仪器来检验！”

连伦先生不理会我：“当我肯定了宝石的品质之后，就开始议价。本来，在这个程序之中，应该将宝石自戒指上脱下来，这样，才可以知道它精确的重量是多少。但是我觉得戒指本身也极其精美。而且宝石的质地，既然这样独一无二，大小、重量都不成问题了，所以，我没有那么

做。”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继续道：“请注意，宝石自始至终，都没有离开戒指！”

我仍不明白他这样强调是为了什么，只好点头，表示已注意到了。

连伦又道：“我们议定了价钱，我就提议基度小姐将这枚戒指，留在我们的保险库里，只要有了宝石来源的证明，就立即付款，她同意了！”

连伦讲到这里，现出了一种极其懊丧的神情来，伸手打著自己的秃顶：“我真不应该那样提议，甚至基度小姐提出，我也应该拒绝！”

我有点生气：“先生，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连伦指著盒子中的戒指：“结果如何，你已经看到了！”

我道：“我仍然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的语气，听来已相当严厉，而连伦先生也一副亟于解释的神气，祖斯基双手摇著：“一步一步来，连伦先生，这样，卫先生才会明白。”

连伦瑞了几口气：“好的。当时　我就召来了摄影人员，对这枚戒指摄影，这是重要的珠宝，而且暂时又不属于我们公司的，存放进保险库时的必要手续。”

我又点头表示明白，连伦续道：“照片一共有八款，从八个不同的角度来拍摄，而且，可以放大六十倍！”

他讲到这里，向祖斯基望了一眼，祖斯基站了起来，走近一个框子，打开框来，按动了几个掣，对面的墙上，有一幅巨大的银幕垂下，办公室中的灯光暗下来，银幕上立时出现了那枚戒指的正面，放大了六十倍的情形。那块红宝石，在放大了六十倍之后，即使是放映出来，也足以映得全室皆红，连人的肌肤，都成了红色。

我吸了一口气：“不错，这才是原来的宝石，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红宝石！”

祖斯基和连伦两人，都苦笑了一下，而我，则只在心中感到好笑。他们讲了半天，我对整件事，当然已有点眉目了。

这枚戒指，在进了保险库之后被人掉了包。换了一枚一文不值的，难怪他们紧张！

我想整件事就是这样，而且，他们多半还怀疑那是姬娜的一种行骗手法！试想，如果姬娜这时忽然出现，说是不卖了，要取回那枚戒指，他们怎么拿得出来？这时，整家珠宝公司的名誉破产，他们自然心中焦急。

虽然我不见姬娜已然很久，但是我仍然无法想像，姬娜会是这样的一个骗子。所以，我心中尽管已经想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却并不出声，只是听他们如何下结论。

连伦又道：“当天，宝石进了保险库，我立即写信给你，卫先生，请你提供这颗宝石的来源，基度小姐作为公司的贵宾，住在酒店。”

祖斯基接下去：“你的回信久久不来，我们又打了一封电报给你，仍然没有回音，连伦先生已几乎决定不再等下去了，因为那颗宝石——”

连伦道：“宝石实在太迷人，我每天都拿出来，审视一小时，还舍不得将它放回去！”

我忍不住“哼”地一声：“每天拿进拿出，自然容易出毛病！”

连伦胀红了脸，祖斯基道：“不可能的，你听下去，就会明白！”

我没有再出声，自然一副不屑的神色。

连伦注意到了我的神情，苦笑了一下：“后来，你的电话来了，我当然极其兴奋。

在我告诉你基度小姐的电话之后，我也立即和基度小姐联络，可是发觉她已经离开了酒店！”

他讲到这里，气息急促起来，说道：“卫先生，或许这是我从事珠宝生意多年来的本能，一知道基度小姐离开酒店，就立即想到，那颗红宝石可能出问题！”

我听到这里，心中起了一股不可抑制的厌恶之感，所以我立时以十分不客气的语调道：“连伦先生，你这种本能，的确有异于常人，常人在这样的情形下，一定关心基度小姐的下落，而你却只关心那颗红宝石！”

连伦先生再度胀红了脸，给我的话，弄得出不了声。祖斯基则有点愤然道：“你这样指责不公平，事实上，连伦先生一感到事情有不对头之处，立即从保险库中取出那枚红宝石戒指来，戒指上的红宝石，就变成了现在这样子！”

我霍然起立：“等一等，两位，你们说了这么多，是不是想说明，是她在向你们行骗？”

祖斯基也站了起来：“如果我们只是像一般保安人员那样，草率地下结论，那就一定是这样，可是我们却十分详细地考虑过，所以，才冒认警方人员，请你来协助解决这个难题。”

我冷笑道：“我看不出你们有什么难题，宝石是在你们的保险库中失去的！”

祖斯基挺了挺身：“宝石没有失去！”

我瞪著他：“没有失去？”

祖斯基道：“还是那颗红宝石，只不过它变了，从一颗稀世之宝，变成了一块普通的石头！”

我一听得他那样说，真忍不住要哈哈大笑起来，可是一看到他们两人严肃的神情，我知道他们必然有根据，才会这样说的，所以忍住了笑，想了一想：“是不是你们对自己的保安设施太有信心了？”

祖斯基道：“不是，现在，你已经了解了全部事态的发展过程了，请你比较这些幻灯片！”

他一面说，一面又按下了几个掣，银幕上，立时出现并列的图片，右半边，是我已经看过的，放大了六十倍的红宝石戒指。左半边，也是放大了六十倍，就是如今在盒子中的那枚戒指。

在我的想像之中，红宝石既然变成了石头，那么，一定是整枚戒指全被人换过了的，可是这时，我一看到并列的图片，就不禁吸了一口气。我自信是一个观察力相当敏锐的人，如今我看到的两幅图片，我第一眼的印象就是：那实实在在，是同一枚戒指！

祖斯基不断地按著掣，幻灯片转换著，每一次，都是两枚戒指并列，由同一角度拍摄出来的照片。等我看到第六幅之际，祖斯基道："卫先生，请你注意戒指上的那一根黑色的丝线。"

那是一根极细的丝线，其实也不是丝线，只不过是从丝线质的衣服上勾下来的一股丝，如果不是放大了六十倍，肉眼根本看不到。这股丝，嵌在戒指的"托"和宝石之间，呈弯曲形，而在两幅图片上，都有著同样的一股丝。这证明了祖斯基的话是对的，戒指并没有被掉换过，甚至戒指上的宝石，也没有被撬下来过，戒指根本没有动过，只不过是红宝石忽然变成了石头。

接下来，我又看了近十幅图片，图片上一切最细微的地方，完全相同，已经完全可以证实这一点。

等到图片放完，连伦和祖斯基两人，都向我望来："怎么样？"

我苦笑了一下，用力以手抚著脸，呆了好一会，才道："是的，还是那枚戒指，没有换过，宝石也没有取下来过。"

连伦先生吁了一口气，神情疑惑之极："但是为什么价值连城的红宝石，会变成了一块普通的石头？"

我眨著眼，对连伦的这个问题，全然无法回答。

连伦的双手紧握著："那……戒指上，本来绝对是一颗极品红宝石，一定是，别说经过仪器的详细检查，我一眼就可以看得出来，可是为什么会变？卫先生，这枚戒指的来历，究竟怎样？"

我也无法回答连伦的这个问题，因为要详细说这枚戒指的来历，实在太花时间！我只好反问道："请问，你在怀疑什么？"

连伦喃喃地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祖斯基道："在这些日子内，我已经请教了不少专家。我问的问题是：红宝石是不是在某种的情形下，会变成普通的石头。"

我吸了一口气："在理论上来说，应该是有可能的，例如碳，在巨大的压力之下，会变成钻石，钻石在某种巨大力量的冲击下，自然也会变成它的同位异素体。可是这种变化，只能在巨大的原子反应炉中发生，你们的保险库——"

祖斯基道："是的，你的答案，和我所得到的专家答案是一样的，这些日子来，红宝石显然没有发生变化的条件，一点也没有！"

祖斯基说到这里，目光炯炯地盯著我："剩下来的，只有一个可能

了！”

我已经知道他要说的是什么了，因为根据逻辑来分析，的确是只剩下这一个可能了。

我没有出声，祖斯基道：“剩下来的唯一可能是，这戒指上所镶的，根本就不是红宝石！”

当祖斯基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的反应十分坚定，因为我早料到他会这样说。反倒是连伦先生，发出了一下呻吟声。

祖斯基提高了声音：“那不是红宝石，只不过是极度类似红宝石的一种东西，卫先生，你知道它的来历，这样说法，是不是对？”

我深深地吸著气，思绪十分混乱。祖斯基的话，简直已十分不客气，指责我在用一种极类似红宝石的东西在欺骗他们！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应该为自己辩护！

但是我立即想到那枚戒指的来历，这枚戒指原来的主人米伦太太，坚持她由太阳系中的一颗行星上起飞，去实行探索太空的任务，结果她回到了她出发的地方，可是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什么都变了。我曾和很多人研究过，有的人说，米伦太太可能是地球上几十万年，甚至几亿年前的“上一代”的人。也有人说，她可能是地球上几千年几万年之后的“下一代”人。

还有一个很特别的说法，提出这个说法来的，是一个天文学家，他说，宇宙是对称的，有正反，或阴阳两面，每一个星球，都有和它本身完全相同的“影子”，就像是人在镜子前一样，而米伦太太，就是从地球的“影子”中来的。

最后一个说法，自然玄妙得令人不可理解，但不论如何，米伦太太的来历是一个谜，这枚红宝石戒指的来历，也是一个谜。

戒指上所镶的，是不是真是一颗红宝石？我也不能肯定。可能它和地球上的红宝石完全一样。但也可能，在种种方面都十分相似，但有一点不同，而就是这一点不同，使它会在忽然之间，变成了一块普通的石头！

祖斯基一直望著我，在等著我的回答，我在想了好几分钟之后，才道：“我非常佩服你的想像力，你所想的有可能！”

祖斯基像料不到我会有这样的回答，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连伦大声道：“那是红宝石，毫无疑问，那是红宝石！”

我摊了摊手：“连伦先生，红宝石不会在保险库中，变成一块普通石头！”

连伦惊讶得瞪大了眼：“卫先生，你不知道，如果那根本不是红宝石，你……你……”

我很镇定，如果那不是红宝石，我当然可能犯上欺诈的罪名，但是我早已想妥了解决的办法，是以我不等他说完，就道：“整件事中，你的公司究竟损失了多少，我全部负责！”

连伦和祖斯基互望了一眼，祖斯基道：“这个问题不大，问题是如果基度小姐——”

我挥了挥手：“我保证基度小姐决不会再来麻烦你们！在我付清了钱之后，你们公司和这枚戒指，不再发生任何关系。”

他们两人都松了一口气，我已取出支票簿来，道：“我应该付你们多少？”

连伦先生喃喃地说了一个数字，我签好了支票，将支票交给了他，同时，取过了那枚戒指，放进袋中，站起身来：“事情告一段落了？”

连伦道：“是的！是的！”

祖斯基皱著眉，没有表示什么。我向外走去，一面走，一面道：“我去找寻基度小姐，我想你们不会再对她有兴趣！”

祖斯基和连伦没有说什么。我走出了珠宝公司，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正在考虑该怎样采取步骤去找姬娜之际，祖斯基忽然追了出来，来到了我的身边。

第三部：失踪小女孩写的怪文字

我望了他一眼，他道：“我在学校，学的是化学、物理。而我的业余兴趣是天文、写作。”

我没有反应，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他忽然对我这样说是什么用意。他继续道：“所以，既有科学知识，又有丰富的想像力！”

我笑了一下：“现在你在想什么？我已成功地制造出了一种极像红宝石的物质，将它冒充红宝石，到处去招摇撞骗？”

祖斯基的神情，在刹那之间，变得极其尴尬，那自然是由于我说中了他心里话的缘故。他有点无可奈何地摊了摊手：“请原谅，这是我职业上的怀疑！”

我有点讥嘲地道：“一个有想像力的保安人员的职业怀疑！”

祖斯基道：“事实上，你愿意用这样的方法了结，也很使人怀疑！”

我叹了一声，想了一想：“祖斯基，我需要你帮助，如果我告诉你这枚戒指的来历，那是一个极其奇异的故事，你愿不愿意相信？”

祖斯基的态度十分诚恳：“那要看你的故事怎么样。”

我拍了拍他的肩：“我先要找一个地方休息，而且，要和警方取得联络。”

祖斯基道：“我一直和警方有联络，你可以住到我家来休息。”

我们互望著，觉得他可以信任，就点了点头，我们一起走向停车场，上他的车子。

在到了他的住所，喝了一杯酒之后，我就向他讲述那枚戒指的来历，和有关米伦太太的事。

祖斯基十分用心地听著，有时发出一些问题。等我讲完，他双手挥著，在团团打著转，转了十七八个圈之后，才苦笑道：“你见过这位米伦太太？”

我有点愤怒：“当然见过！”

祖斯基叹了一声：“她真的那么美丽？比基度小姐更美丽？”

我呆了一呆，想不到他会这样问。姬娜如今是什么样子，我完全不知道，听祖斯基那样说，姬娜一定极其美丽出众！

我道：“我很久没见她了，问题是，你相信了我的故事？”

祖斯基点了点头：“是的，这证明戒指上的东西，可能根本不是红宝石，只不过性质和红宝石极相类的一种物质！”

我道：“我也感到有这个可能，所以才愿意这样解决这个问题。”

祖斯基的神情充满了疑惑：“这究竟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会变成了石头？会不会是什么放射性的物质，经过若干年之后，放射性的元素，起

了变化？”

我的思绪十分混乱：“任何可能都有！你曾化验过这块石头？”

祖斯基道：“当然没有，连伦先生不会容许我这样做，我们是不是应该——”

我道：“对了，先去化验这块石头，看它现在是什么。但最重要的是找到姬娜。这些年来，她是戒指的主人，戒指上的红宝石究竟有什么变化，自然也只有她最明白！”

祖斯基叹了一声：“应该是这样！”他略顿了一顿，有点抱歉似地望著我：“我以为已经有人成功地制造了可以骗过最好的仪器和专家的假宝石，珠宝业的末日到了！”

我摇著头：“谁知道！或许那颗红宝石，根本就是假的！”

祖斯基也苦笑了起来，我取出了那只盒子，将盒盖打开。戒指上只是一块普通的红石头。

我道：“我对本地的情形不熟，化验工作要由你去进行。”

祖斯基犹豫了一下，接过了宝石来：“可以，你要和警方联络，我介绍你去见专调查失踪的一位警官，他的名字叫莫勒！”

我“哦”地一声：“荷兰的莫勒警官，世界十大优秀警官之一！”

祖斯基道：“正是他，他知道你的身份，事情进行起来，就会容易得多！”

由于我急切想知道有关姬娜的一切，所以我也急于会晤莫勒。祖斯基和莫勒通了一个电话，莫勒是急性子，他在电话中要求先和我讲话，当我拿起电话来时，听得他道：“你快来，关于基度小姐失踪，有一些十分有趣的资料！”

祖斯基送我到警局总部的门口，他去找化验所，我进门，一位警员带著我，到了五楼莫勒的办公室。

莫勒在荷兰警察总署的地位，有点像我所熟悉的杰克上校，凡是疑难杂案，他都处理，他的办公室大得惊人，也乱得惊人。我才一进门，就被他强有力的手握住，互相打量著对方。

他身材高大，满面红光，一望而知精力极其充沛。莫勒警官是一个十分出名的人物，破过许多桩奇案，是国际公认的最出色的警务人员。他一面摇著我的手，一面道：“我们还要作介绍么？我看不必了！”

我同意道：“是的，不必浪费时间。你说的有趣的资料是——”

莫勒将我带到了一张巨大的办公桌之前，将一个文件夹推到了我的面前：“你自己看！”

莫勒办事十分爽快，当然我也绝不拖泥带水，是以我立时拽过一张椅子，坐下，打开了文件来。

在我看文件之际，莫勒自顾自在处理他的工作。文件夹中，是莫勒

在姬娜失踪之后，向墨西哥有关方面，要来的资料。我才看了一页，心中就充满了疑惑，抬起头来，向莫勒望去。那时，莫勒正在打电话，他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再看下去。

我不禁越看越奇，墨西哥方面，有关姬娜·基度的资料，说姬娜在出世后不久，就跟随父母，离开了墨西哥，到了东方某地去侨居，她的父亲死后，她的母亲带著她，回到了墨西哥，在回来之后，母女两人的生活，异常富裕——这一点，我知道，由于我收购了米伦太太的遗物，使姬娜母女得了一大笔钱。我曾在墨西哥市的街头，见到她们坐在豪华的大房车中招摇过市。

自那以后的事，我不知道。资料说，姬娜回国那年，是十岁。到十二岁，她突然失踪。那是十年之前的事。

姬娜在十二岁那年失踪，今年二十二岁。

奇就奇在，姬娜自那一年失踪之后，她的母亲曾尽了一切努力寻找，墨西哥警方也尽了一切努力，可是姬娜却像是消失在空气之中一样，一直未曾再出现过。

当她再出现的时候，就是在荷兰的极峰珠宝公司中！所以，当莫勒向墨西哥警方去查姬娜的资料之际，墨西哥方面，反倒十分奇怪，因为一个人失踪了十年，在法律上而言，是已经“死亡”了！

这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我以为这些年来，我一直没有和姬娜联络，再也料不到，姬娜竟然失踪了整整十年之久！

这十年，她在什么地方？而十年之后，她又为什么忽然冒了出来？

这其中，实在有太多疑问！

我再翻阅著，其中有一部分是有关当年姬娜失踪之后，警方详细搜寻的经过。姬娜的那一次失踪，全无来由的，中午离开了住所，从此就音讯全无。最后一个看到她的人，是看到她下了一辆公路车，那辆车是驶向墨西哥南部的。

看到这里，我心中不禁迷惑之至。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为什么会忽然失踪？而且一失踪就是十年之久？而且，这其中也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我又抬起头来：“如果这些资料是可靠的——”

莫勒立时道：“我们绝无理由怀疑这些资料的可靠性，它由墨西哥警方供给。”

我道：“好，那么，基度小姐来荷兰，用什么证件？”

莫勒道：“墨西哥护照，而且，护照上的照片，是最近的！”

我瞪著眼，莫勒笑著，解释道：“她是一个极其出色的美女，所以机场的检查人员，对她的印象，十分深刻，一位检查她护照的人员说，护照上的照片，和真人一样美丽！”

我吸了一口气：“在那样的情形下，使用的如果是假护照，一定很容易瞒过检查人员了？”

莫勒道：“可以这样说，因为墨西哥方面说，并没有发护照给姬娜·基度的纪录。

护照的真实性，肯定有问题。”

我苦笑了一下：“那么，她从何而来？”

莫勒挥了一下手：“问得好，航空公司的记录，一直追查上去，她自巴黎登上荷兰航空公司的飞机飞来此地。之前，是在里约热内卢上机的。”

我扬了扬眉：“巴西！”

莫勒道：“是，在巴西之前，她来自法属圭亚那，在这之前，就没有人知道她从哪里来的了。”

我皱著眉，法属圭亚那，似乎和姬娜的童年，不发生任何联系。我道：“会不会她一直在墨西哥？法属圭亚那离墨西哥并不远！”

莫勒道：“没有人知道，也无法猜测。”

我放下了文件夹：“事情越来越怪，姬娜的再出现，彷彿就是为了到这里来，将一枚戒指卖给极峰珠宝公司！”

莫勒盯著我：“你已经到过珠宝公司了？关于那枚戒指，据说价值极高？”

祖斯基曾对我说过，戒指忽然之间，变得一文不值，珠宝公司方面，严守秘密，警方不知道。而且在事情已经解决了之后，也不想外界知道，所以这时，我只是含糊地道：“可以说是！但是戒指本身，绝不是引起她失踪的原因！”

莫勒来回艘了几步：“不被他人所知，偷偷离开荷兰，有一千条路可以走，我只相信她已不在荷兰了！”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看来，事情远远比我想像更复杂和神秘！

莫勒摊著双手，表示他已无能为力，我除了请他继续查访之外，也无法可施，只好告辞。

离开了警局，回到了祖斯基的住所，祖斯基还没有回来，我坐在沙发上思索，但是对整件事，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等了约莫一小时，祖斯基回来了，神情沮丧，我忙道：“化验的结果怎样？”

祖斯基将放戒指的盒子，用力抛在沙发上：“只是一块普通的石头！”

我忙道：“普通到什么程度？”

祖斯基瞪著眼：“是普通的花岗石！”

我苦笑了一下：“红宝石会变成花岗石？或者说，是什么东西会变成花岗石？”

祖斯基并没有理会我，我走向他：“你已经知道了这枚戒指的来历，

这就是说，你已经牵涉在这件事中，不能脱身了！”

祖斯基苦笑道：“我要负什么责任？”

我道：“暂时我还不能说，至少，你应该继续调查姬娜的下落！”

祖斯基喃喃地道：“我一直在进行调查，可是莫勒难道没告诉你，姬娜已经离开荷兰了？如今，唯一的线索，就是她失踪前寄出的那叠写满了字的纸！要是能知道她寄给什么人，那就好了！”

如果姬娜已离开荷兰，那么，我再在这里耽下去，也毫无意义。

我要和白素联络一下，因为我来的时候，不知道姬娜根本已经失踪十年之久。看来，姬娜的失踪，和她的再出现，到再失踪，其间充满了神秘，正等待我去探索。关于这一切，我都有必要和白素商量一下，再作打算。

当电话接通之后，我还没有说什么，白素已经急急道：“你早该和我联络了！”

我呆了一呆：“什么事？”

白素道：“昨天，收到一个邮包，从荷兰寄出来，给你的！”

我一听得白素这样讲，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对著电话大嚷道：“荷兰寄出的邮包？

那是什么？天，不见得会是一本书吧！”

白素的声音充满奇讶：“咦？你凭什么灵感知道那是一本书？”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你拆开来了？”

这时我这样问，决没有丝毫的见怪之意。我反倒希望白素已经拆开来看过，证明那的确是一本书。

白素回答道：“没有，我没拆，可是一拿上手，谁都可以猜著纸包内的是一本书！”

我又吸了一口气：“寄件人是姬娜·基度？”

白素道：“我不知道，并没有写寄件人的姓名地址，我只是在邮戳上知道它是从荷兰寄来的，奇怪，你怎么会猜到是一本书？已经找到姬娜了？”

我道：“没有，说来话长，你立刻将邮件拆开来，看看那究竟是什么。”

白素答应著，我等了大约一分钟，听到撕开封纸的声音，我心中十分紧张。

这包邮件，是姬娜在失踪之前寄出的。我早已肯定，这件邮件对姬娜的失踪，对整件事，是一个极其重大的线索，可是再也料不到，姬娜邮件的收件人竟会是我！

本来，人海茫茫，可以说任何人都绝对没有办法再找到这邮件。而今，收件人既然是我，那事情就极其简单！

我欣庆著事情的顺利，同时，也急于想知道那本“书”的内容是什么，因为据酒店的女侍说，那还不是“书”，只是一叠写满了字的纸。

我连催了两次，白素都没有回答我，然后，我突然听到她发出了“咦”的一声。

那一下声音，虽然远隔重洋传来，但我立时可以肯定白素的神情，一定充满了惊讶。我忙道：“怎么了？那是什么书？”

白素道：“我不知道！”

我大声道：“书在你手中，你怎么会不知道！”

白素道：“是的，可是我相信，书如果在你的手里，你也一样不知道！”

我投降了，忙道：“别打哑谜了！”

白素道：“那不是一本书，我猜……那应该称为一叠稿件。”

我道：“是书也好，稿件也好，你不知道它的内容？那怎么会？”

白素道：“太简单了，我看不懂写在上面的字！”

我呆了一呆，本来，这是最简单的原因，手上有一本书或是一叠稿件，而不知道它的内容，除了看不懂外，还会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不过由于我素知白素对各国文字，都有相当深刻的研究，所以一时之间，想不到这一点而已。

姬娜是墨西哥人，如果她要为一本书，当然应该用西班牙文，而白素精通西班牙文。

我呆了片刻：“是什么文字？”

白素道：“我不知道，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种文字，弯弯曲曲，写得跟天书一样！”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你见过天书么？”

白素笑道：“别挑剔，遇到自己看不懂的字，习惯上总是那样说法的！”

这时，我心中疑惑到了极点。世界上，当然有白素不认识的文字，可是，就算不认识，总也可以说出那是什么文字来。不识俄文的人，看到俄文字母，总多少也可以认出一点。

可是，白素却说她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文字！只是“弯弯曲由地像天书”！

我苦笑了一下，说道：“不见得会是古时代的中国蝌蚪文吧！”

白素道：“我不知道，看来倒有点像！”

我的思绪一时之间十分乱，我迅速地转著念：“别管它是什么文字，你带它，立刻来，和我会合！”

白素道：“有必要？”

我道：“有！”我随即将姬娜在十二岁那年，不知所踪，一直到十年之后，才冒了出来，然后又失踪的事，向白素提了一提，然后说出了我的打算：“我打算循她来到荷兰的路线，一直追寻上去。事情比想像复杂得多，也神奇得多！”

白素想了一想：“好的，我尽快赶来。”

我放下了电话。

白素说“尽快赶来”，她一定会争取每一分钟时间，但是万里迢迢，我想最快也得两天。在这两天中，我实在没有什么事情可做，我只是不断翻来覆去地看著那枚戒指。

戒指上的红宝石肯定未曾移动过。

同时，我也不断和莫勒警官联络，订好了到巴黎去的机票，白素在第三天来到，见她第一件事，便是伸出手来。白素立时打开手袋，将那本书取了出来。

那的确不是书，只是一叠稿件，用的纸张十分杂，有的是粗糙的报纸，还有的，甚至是拆开的烟包，字就写在烟包的反面。不过，用杂乱的莫名其妙的纸张写的，都经过整理，贴在大小相同的纸上。

用来书写那叠稿件的书写工具，也多得离奇，有原子笔、钢笔、铅笔，有几个大字，甚至用唇膏。可以肯定，这一叠稿件，决不是一口气写成的，前后可能相隔了很久，写作者似乎随时随地，兴之所至就写。

稿件一到手，我就迅速地翻阅著，每张纸上，都写满了字，可是，我却一个字也认不出！

白素在我身边：“不必研究，根本无法明白这是什么文字！”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知道这是什么地方的文字，我知道！”

白素点点头：“是的，我也很熟悉，你在米伦太太的遗物之中，曾经得过一本有图片的小本子，看来像是我们常用的记事簿，上面也写著很多这样的文字！”

我立时道：“不错，这是米伦太太的文字！”

白素道：“不是姬娜写的，是米伦太太写的！”

我摇头道：“不，木伦太太已经死了！”

白素道：“你说她死了，事实上，她不过失踪了而已！”

我大声道：“不！当时，我肯定她已经死了！”

我一面说，一面想起多年前的情形来。米伦太太的来历如何，我至今不能肯定。只知在一项极其壮观的宇宙飞行中，她和她的丈夫，来到了地球。而到了地球之后，米伦先生失事死亡，她一个人活了下来，活在一个她完全陌生，丝毫不了解的环境中。最痛苦的是，她一抬头，就可以见到她熟悉的一个发光恒星（太阳），又可以每晚见到她熟悉的一个行星卫星（月亮）。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可以找到失去的一切。

她与世隔绝地，凄凉寂寞地生活了十年，终于因为忍不住痛苦，而想自杀。可是好心的基度先生（姬娜的父亲），却只是将她放在一艘小船中，任由她漂流出海。在海上，她被一艘某国的潜艇所发现，把她当作了间谍，我是在潜艇中和她见面的。

后来，我和她一起逃出了那艘潜艇，漂到了一个小荒岛上，她就在那个小荒岛上死去，或许是因为心力交瘁，我不能确切地知道她的死因，但她毫无疑问是死了。她一头金发，散在海藻之间的情形，给我的印象异常深刻。

在荒岛上，我因为极度疲倦而睡去，等到醒来，米伦太太的尸体不见了！当时正在涨潮，她的尸体，毫无疑问，给潮水卷走，永远消失在大海之中！

我默然地回想著往事，直到我又向白素望去，她才道：“是不是米伦太太没有死？”

我摇著头：“或许，这是米伦太太以前留下来的，姬娜一直保存著。”

白素道：“决不是！”

我有点惊讶她何以这么肯定，白素立时道：“有一段文字，写在一张香水包装纸上，这种香水，面世不过三年。”

白素十分细心，观察到了这一点，对问题确然很有帮助，至少可以肯定，那些文字，决不会是米伦太太写的，因为米伦太太出事十二年了。

白素道：“有两个可能，一个，是米伦太太没有死，还活著，而另一个，这些字，是姬娜写的。”

我立时道：“我不认为姬娜会写这种文字，你还记得当初，我们花了多少时间，找了多少人，想弄懂那些文字的意义而没有结果？”

当时，在整件事告一段落之后，我曾努力想弄明白两件事。一是米伦太太的来历，我和很多人谈起过，都没有结果。另一件，是想弄清楚写在记事本中的文字，记载著一些什么。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和白素不知拜访了多少文字学家。最后，一位文字学家叫我将记事本留在他那里，给他慢慢研究。当时，他告诉我，这种文字，可能在人类对文字的知识以外。他还曾举过例，说：例如一个字，在人类对文字的知识而言，是代表著一样东西，一个动作，一种感觉，或是其他可以得知的物事。但这种文字，一个小圆圈可能代表著许多想要表达的语言！

我当时答应了那位文字学权威，将那本记事本留在他那里。可是不到一个月，这位专家的住所，突然发生了火灾，不但专家被烧死，连他住所内所有的物件，也全然付诸一炬。

从那件事之后，我向人讲起有这样一本记事本，也没有人相信。

有过当年的经验，使我和白素两人都知道，想找世上任何人来解释

这些文字的内容，根本没有可能。只有找到姬娜，才能得到答案。

白素又补充道：“除了这些看不懂的文字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文字！”

我叹了一声：“姬娜也真怪，她为什么不说明一下这些文字的来龙去脉？”

白素摊了摊手，我想了一会，就在机场，和祖斯基、莫勒各通了电话，告诉他们我不再向他们告辞，就此别过了。

我在机场上，等候著最快的一班班机，那是一小时之后的事，我和白素在候机室消磨了这一小时，不断讨论著姬娜将这叠文稿寄给我，究竟是什么意思？照常理来推测，自然是想我阅读，但是难道她不知道根本没有人看得懂这种文字？

用这种文字写成的稿件，像天书一样，谁看得懂？

第四部：点滴汇集资料研究异行

第二天，我们到了巴黎。巴黎对白素来说，再熟悉也没有了，来接机的是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

一见到我们，就呵呵笑著，将我们两人搂在一起，对著白素道：“卫斯理在找一个墨西哥美女的下落，你可得小心点！”

白素道：“尚塞叔叔，别开玩笑，你可查到什么？”

尚塞叔叔是一个退休了的警务人员，神通极其广大，对他来说，托他查一个曾在巴黎经过，或者住过的人，轻易之至。

尚塞叔叔一挥手，手指相叩，发出“得”的一声叫：“当然有，这位美女，见过她的人都不容易忘怀。”

他一面说著，一面自衣袋之中，取出了一本记事簿来，翻著，我们一面说，一面来到了酒吧，我替他叫了一杯酒，尚塞叔叔一面喝著酒，一面看著记事簿：“基度小姐是乘搭头等机位，自里约热内卢来，她的行李相当简单。事实上，检查她行李的关员，我怀疑他究竟是不是注意了她的行李，他只是告诉我基度小姐是如何动人！”

我点了点头，耐心听著。

尚塞叔叔又道：“这位美女的经济似乎十分充裕，她住一流大酒店，有一件事相当怪，她付现金，而不是用信用卡付账！”

白素问道：“付什么国家的现金？”

尚塞叔叔有一种自鸣得意的神情，道：“法郎。她不是携带现金进入巴黎，而是从里约热内卢的一家银行汇来的。总数是两百万法郎。里约的那家银行，是市立第一银行。你们可以多一个线索。”

他又喝了一口酒：“在酒店中，她逗留了一天，曾经外出过三次。”

我道：“你查得真清楚。”

尚塞叔叔得意地笑了起来：“我连她三次外出，是去什么地方的，都查清楚了。那是由于酒店司机对她印象深刻之故。”

我忙问道：“她到了什么地方？”

尚塞叔叔道：“到了两家著名的珠宝公司，去求售一枚极品红宝石戒指，据那两家珠宝公司说，这颗红宝石，简直是稀世奇珍，由于太名贵了，那两家珠宝公司甚至不敢出价钱，而全都建议她到荷兰去，找一家更大的珠宝公司。”

我点头道：“是的，她的确去了荷兰，你才说了两处，还有一处地方是——”

尚塞叔叔皱著眉：“还有一处地方，十分古怪。”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倒并不觉得特别，因为姬娜的一切行动，本来就十分古怪。

尚塞略顿了一顿，又解释道：“我本来不相信她会到这种地方去，可是司机却指天罚誓，而且事后也找到了她见过的那个人。”尚塞有一个缺点。就是讲述起事情来，不怎么肯直截了当。而且，我和白素都知道，越是催他，他越是圈子兜得远，所以我们都不出声。他又停了一停，然后用一种十分紧张的语气道：“她到了一家殡仪馆！”

我陡地一呆，姬娜的行径，虽然古怪，但是我却再也料不到她会到殡仪馆去！姬娜在巴黎是一个陌生人，绝少一个陌生人在一个陌生城市，会去造访殡仪馆！白素显然和我有同感，我们都出现了十分惊讶的神情来。

尚塞叔叔又道：“你们猜她到殡仪馆去干什么？她要求会见一个殓葬专家，那个殡仪馆中，恰好有一位这样的专家在——”

他讲到这里，伸手打了一下自己的额角：“我一直到现在，才知道真有这样一种职业！”

白素瞪著他：“你再不爽爽快快讲，我们就直接去问那个专家！”

尚塞眨著眼：“好！好！她去问那位专门处理尸体的专家，有什么简易的方法，可以保持尸体不坏。”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充满了疑惑。

当一个人，向一个专家请问这样的一个问题之际，那至少表示，有一具尸体，需要作不变坏的处理。不然，决不会无缘无故去问这种问题。令我们疑惑的是：姬娜要处理什么人的尸体？真是米伦太太当日并没有死在大海之中，直到最近才死？

尚塞被白素催了一次之后，叙述起来快了许多：“那位专家告诉她，处理尸体，普通人做不来，需要有特殊的设备。而她坚持要知道方法，自己来做。结果，美丽的女人容易获胜，那位专家将办法详细地告诉了她，而她记了下来。”

尚塞讲到这里，又向我们眨著眼睛。我们都知道，一定又有什么关键性的事情发生了，他想向我们卖关子。我和白素都不睬他。只当没看见。

尚塞有点无可奈何：“那专家说，他一面讲，基度小姐一面记。他讲得相当详细，十分复杂，其中还有许多化学药品的专门名词，可是基度小姐却像是对他所讲的一切都十分熟悉，记得极快，据专家说，基度小姐一定是一个速记的能手，因为她不是用文字记录下来，而是用速记符号记下来的！”

速记符号！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心中都明白，姬娜当时，记下那殡仪专家的话，所用的并不是什么速记符号，而是一种文字。只不过这种文字，看起来，的确有点像商业速记的符号。

那位殡仪专家，看到姬娜将他所说的话，用这种文字记下来，这件事有极大的作用，那使我知道，姬娜会写这种文字，她用米伦太太的文字，写下了那么一大叠稿件！

这更不可思议：姬娜如何学会这种文字的？在她失踪的十年之中？在那十年之中，她究竟遇到了一些什么事？

由于我的心中充满了疑问，而这些疑问，又不是尚塞能够回答，所以我并没有向他发出什么问题。尚塞反倒自言自语：“用速记来记下那位专家的话，这的确很不寻常！”

我随口应了一句：“是的，真的很不寻常。”

尚塞又道：“那位殡仪专家又说，他告诉基度小姐的方法，如果处理得宜，是可以令尸体永远保存下来的。可是，他实在想不透基度小姐为什么不将尸体交给殡仪馆！”

我也作了一个“想不明白”的表情：“我甚至不知道她要处理一具尸体。”

尚塞合上了记事簿，喝乾了杯中的酒：“她在巴黎的活动，就是这样！你们准备如何游玩？”

白素望向我，我道：“根本不游玩，我们准备用最快的时间，到里约热内卢去！”

尚塞现出可惜的神情：“我现在也老了，甚至老到了没有好奇心的地步。一个美丽的小姐，够胆量自己来处埋一具尸体，她决不是胆识过人，而一定是心理上有著某种的变态，你们要小心一些才好！”

尚塞叔叔的忠告，不能说没有道理，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只好苦笑。事实上，我们对于姬娜一点也不了解，我们认识的，只是一个十岁的小女孩。

一直等到我们再度上了飞机，我才和白素讨论姬娜的问题。我道：“那叠稿件是姬娜写的。她会写那种文字。”

她反问道：“是姬娜写的。请问，是谁教她的？”

我答不上来。的确，是谁教她的？那艘宇宙飞船之中，有米伦先生的尸体，但是随著火山爆发，米伦先生的尸体被埋在几百公尺的岩浆之下，可以教姬娜这种文字的，只有米伦太太一个人！

白素道：“还有一个可能，就是在米伦太太来的地方，又来了人。”

我震动了一下，这可能是存在的，既然米伦太太可以来，为什么不能再有别人来？

我望著白素，白素作了一个手势：“这只不过是我的猜想。我推测，又有人来了。这个人，找到了姬娜，那就是姬娜失踪十年的原因。”

我道：“你是说，她在这十年来，一直和那个人在一起？”

白素道：“大概是这样！”

我吸了一口气：“他们在什么地方居住？”

白素道：“慢慢查，一定可以查出来。”

我的心中十分紧张，“又来了人”！这人（一个或多个），和米伦太

太是同一个地方来的。如果我能够会见这个人，那不单是可以解决米伦太太来历之谜，而且还可以解决很多问题！

我一定现出了相当兴奋的神情，白素瞪了我一眼：“别太兴奋，别忘记，姬娜有一具尸体要处理！那一定是和她一起长期生活过的人！”

我不由自主“啊”地一声：“这人——已经死了？”

白素道：“一切不过是推测！”

我没有再说什么，要了那叠稿件，一页一页地翻著。纸上写满了字，但是却完全无法知道那些字要表现的是什么。我用尽了自己的想像力，但是对于一种完全不懂的文字，想像力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扬著那叠稿件，稿件相当厚，我扬得太用力了些，其中有几页，落了下来，恰好一位空中小姐经过，代我俯身拾了起来。

那位空中小姐将稿件交给我，现出了一种十分讶异的神情，又向我望了一眼，想说什么，而没有说。

我的感觉不如白素敏锐。我看到空中小姐这样的神情，只不过想到她可能是觉得纸上的文字，十分少见。但是白素却立时问道：“小姐，你以前见过这些文稿？”

那位空中小姐立时道：“是的！两位和那美丽的小姐是朋友？”

这时候，我知道那“美丽的小姐”一定是姬娜。姬娜一定乘搭过这班飞机，所以空中小姐对她有印象。但是，空中小姐是如何见过这叠稿件的？

不等我开口，白素已经道：“小姐，这件事十分重要，请你回想一下，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见过这些稿件的？”

空中小姐道：“和刚才发生的情形一样。”

我道：“你的意思是，那位小姐在整理这些稿件，而有几页落了下来？”

空中小姐道：“是的，我替她拾了起来，交还给她，我看到她好像有点失魂落魄的样子，脸色很难看。”

那位空中小姐相当健谈，而我和白素一听到她提起了在机上见过姬娜的情形，自然也全神贯注，听她说著。我们的态度，也鼓励了她继续说下去的兴趣。

她略为停顿了一下之后，又道：“我当时将纸张交还给她，她和其余的叠在一起，我笑著问她：‘速记稿？’”

我道：“她怎么回答？”

空中小姐现出一种十分奇怪的神情来：“她回答说：‘这不是速记。’我一时好奇，又问道：‘那么，是什么？’这位小姐抬起头来，望著我：‘我看像是一种文字，你说是不是？’她反而问我，真叫我有点莫名其妙！”

白素道：“小姐，你为什么会莫名其妙？”

空中小姐摊了摊手：“我经过她的座位两次，都看到她在纸上写著，用的就是这种符号！她自己用这种符号在纸上写，反倒问我，这种符号是不是文字，这还不值得莫名其妙？”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刹那之间，心中的疑惑，更增加到了极点！

姬娜使用这种文字，当殡仪专家告诉她如何保存尸体之际，她就是用这种文字记录下来的。

所以，空中小姐看到姬娜用这种文字在纸上写著，可是，姬娜若是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写的是什么，这真是怪不可言！

或许是由于我和白素的神情都充满了疑惑，空中小姐忙解释道：“真的，她当时是这样问！”

白素道：“你如何回答呢？”

空中小姐道：“我以为她在和我开玩笑，而且，对于乘客的事，我们也不便过问，所以我只是笑了笑，没有说什么。”

我忙又问道：“在旅程中，你可曾注意到这位小姐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

空中小姐道：“没有什么不寻常，只不过她……她经常在沉思。我猜她是一位作家？”

我和白素都苦笑了起来，没有回答，空中小姐看我们不再搭腔，便笑著走了开去。

空中小姐一走开，我就对白素道：“姬娜不认识这种文字？这不可能吧！”

白素皱著眉，不出声。我又道：“如果她也不认识这种文字，那么，就算找到了她也没有用，她一样不能告诉我们写些什么！”

白素望著窗外，飞机正在一个云层中穿过，她道：“如果找到了她，至少可知道她为什么要写下这些来！”

我听得白素这样讲，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因为白素的话，全然不合常理。一个人写下了什么，他就一定了解他所写下来的内容，内容才是主要的。为什么要写，是次要的。而白素的说法，反倒注重为什么要写，而不去追究内容，有悖常理得很！

白素并不理会我不满的神情，又道：“对于姬娜的事，我们知道得越来越多了！”

我“嘿”地一声：“越来越多？”

白素道：“当然还很少，但是一点一滴，总是渐渐地在积聚。”

我苦笑了一下：“看起来，姬娜比米伦太太更神秘！”

白素没有回答，我再道：“我觉得，我们循她的来路去找她，不一定可以找得到，因为我们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证明她已经离开荷兰而回去！”

白素仍然不出声，我在等地的意见，可是她一声不出。等了一会，我又道：“她可能还在荷兰！我们可能走错了路！”

白素直到这时，才叹了一声：“我觉得你对姬娜的看法，还以为她是一个普通人！”

我一听得她那样讲，几乎直跳了起来，“唔”地一声：“姬娜是地球人！这绝对可以肯定！”

白素道：“她失踪的十年中，一定有著极不寻常的遭遇。而且，我相信她一定知道戒指上的红宝石会变，所以她才留下了戒指，走了！”

我无法反驳白素的话，只好叹了一声。

在接下来的旅程中，我们仍然不断凭所得的极少量的资料，讨论著姬娜的来龙去脉，仍然不得要领。到了里约热内卢，才一住进酒店，我就和姬娜曾经存款的银行，通了一个电话，表示要和他们负责人讨论一件事。银行的一位副经理答应接见我，我和白素一起到了银行。

我想要知道的事，银行不应该向人透露，因为那有关顾客的秘密，本来我也没有抱什么希望，只盼能得到多少资料。所以，当副经理问我“能为你们做些什么”之后，我说出了来意：“不久之前，有一位小姐，通过贵行，汇了一笔钱到巴黎去，她的名字叫”

我还没有讲出姬娜的名字来，那一位看来十分稳重，外形是典型的银行家的副经理先生，陡然退出了两步，神情极其吃惊。

这时，我们是在他办公室之中，办公室的布置相当豪华，铺著厚厚的地毯，副经理在后退之际，脚后跟踢在地毯的边上，几乎没有仰天跌倒！

虽然说南美人，总不免冲动和动作夸张，但是也决没有理由一听得我这样说，便现出如此吃惊的神态来。

我和白素都莫名其妙，副经理在退出几步之后，伸手扶住了一张椅子的椅背：“她……她是骗子？你们是来调查她的？”

由于我在电话中，要求会见银行负责人之际，为了怕银行的负责人不肯见我，所以曾打出国际刑警总部的招牌来，我想这是此际副经理会这样问我的原因。

等到我听得他这样问之际，我不禁极其吃惊，失声道：“这位小姐，她……她做了些什么？”

副经理已定过神来：“请坐！请坐！”

他自己坐了下来，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也坐了下来，副经理道：“这位小姐，叫姬娜·基度。”

我道：“是的！”

副经理摊开了手：“银行方面，其实也没有做错什么，完全是照手续办事的！”

我和白素实在莫名其妙，我道：“我不明白其中有什么可以出错的地

方，汇款到巴黎，那没什么特别！”

副经理说道：“是的，一点也不特别，可是她动用的那笔存款……”他忽然改变了话题：“我们的银行，历史悠久，已经有一百二十多年！”

我皱了皱眉：“那和基度小姐有什么关系？”

副经理道：“有！最初的六十年，我们仿照瑞士银行，有一种密码存款，这种户口十分特别，只要有人能说出其中任何户口的一个密码，银行方面，就当他是户口的主人！”

白素在这时，打断了副经理的话：“所谓密码，只不过是数字的组合，银行方面这样做，很容易叫人冒领存款！”

副经理道：“绝对不会，我们采取的密码，由顾客自定，一组文字，一组数字，除了是存户自己，决不可能知道密码。”

我道：“那又怎么？”

副经理道：“这种户口，早在六十年前取消了！”他说著，又站了起来，走向一个文件柜，在一个抽屉中，取出了一个文件夹来。

当他转过身来时，他又道：“任何银行，都会有一些存款户口，很多年而完全未曾有人来提款的，虽然银行方面，明知道再有人来提款的可能微乎其微，但还是一定要保留著这些户口。”

我和白素点点头，这理所当然。这时，我心中已经越来越奇怪，因为副经理提到的，是一种早在六十年前就已经停办了的存款方式，而姬娜不过二十二岁！她怎能动用一笔至少有六十年以上历史的存款。这真是一件怪事！

我问道：“那么，基度小姐动用的那笔存款，是什么时候存进银行的？”

副经理苦笑了一下：“一百零三年之前。”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副经理打开了文件夹，取出了一张套在透明胶夹中的文件：“这就是这个户口的存款人，当年和银行签约合同，这个合同也很怪，我不明白当时银行方面，怎么会接受这种奇特方式存款。”

我接过了那张合同，纸张早已发黄，是一种极精致的厚纸，上面的字迹，用鹅毛笔为的。

这的确是一种方式十分异特的存款。存款人的姓名是雅伦。

单是这个名字，已经很怪！当然，雅伦是一个普通名字，但是在涉及一笔大财富。

而且又是在银行的正式合同上。这位存款人，他的名字就是雅伦，而并没有应该有的姓氏。

这位雅伦先生，存入的并不是现款，而是一百公斤黄金，这一百公斤黄金的质量，经过鉴定，是极其精纯的纯金。而且银行方面也同意，存户可以在任何时候，领取这批黄金，不订利息，存户在提取时，可以

提取金子或照金价折算，存户在提取时，必须讲出议定的密码。

我和白素一起看完了那张合同，白素道：“那的确是一笔十分奇怪的存款，基度小姐在一百零三年之后来到贵行，你们居然还能找出档案来？”

副经理道：“档案一直在，她先说出了存户的性质和存户的姓名，然后。我和总会计主任，自档案室中取出了档案，在档案中，有密封的一个信封，封口上有当时负责人和存户双方的签名，密码就封在这个信封之中。”

副经理道：“基度小姐写下了密码，我们三个人一起验过，证明信封在一百零三年之前封好了之后，绝没有拆开过，然后，我们再一起拆开信封，密码完全正确，在这样的情形下，银行没有理由不支付存款！”

我道：“基度小姐提走了一百公斤黄金？”

副经理道：“没有，她只提走了相当于二十公斤的钱，其余的，还存在银行中。”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那么，密码——”

副经理道：“是的，密码，我们曾问她，是不是要更改密码，她说不必要，所以密码又封了起来，不过封口上，变成了我、总会计师和基度小姐三个人的签名。”

我冲口而出：“密码是什么？”

我这样问，其实并不是愚蠢，而是副经理刚才说过，密码由文字和数字组成，那位雅伦先生的来历，我相信完全不可查考了，那么，从他当时选择的密码中，或者可以知道一下他的来龙去脉，所以我才会这样问的！当我话一出口，我就知道自己实在太蠢了！

果然，副经理被我的问题吓了一大跳：“先生，这……密码……是极其机密的，我们曾发过誓，在任何的情形下，都不能讲出来！”

我忙道：“对不起，我未曾想到这一点！”

副经理又道：“这位基度小姐，是不是有了什么事，所以两位才来调查？”

我摇头道：“没有什么，只不过有关方面，想知道她财产的来源。”

我向副经理撒了一个谎，实在是因为整件事，根本无从向他解释。

副经理为人十分仔细，他又道：“银行方面没有问题，完全照手续办事。我们不问她如何知道这一百多年前开的户口的密码。只要她能讲得出这个密码，我们都照章程办事，可以任由提钱。”

我笑了笑：“当然，你放心，银行方面，一点责任也没有。”

听得我这样讲，副经理才松了一口气：“这种情形很少见的，不过既然发生了，我们自然也只好接受事实。”

我附和著他的话，自己在转著念。我们万里跋涉，来到了巴西，算

不算有收获呢？

正如白素所说，一点一滴累积起来。或许有助于我们了解全面的事实。

访问银行，知道了一件相当怪异的事：姬娜竟然会知道一个一百多年前在银行开设的怪异户口的密码！

我站起来，准备告辞，白素却道：“请问，基度小姐有没有留下联络地址？”

副经理道：“没有！她只是吩咐我们将钱汇到巴黎的一家银行去。”

白素道：“你完全不知道她从哪里来？”

副经理摊著手，说道：“我们不理会她是从哪里来的，只要她……”

我道：“我知道了，只要她说得出密码来！十分感谢你的合作！”

副经理现出礼貌的笑容，我和白素告辞，离开了银行。出了银行的大门，看著路上来往的车辆和人，心中有一股极度迷惘的感觉。

我们一起沿著马路向前走著，过了好一会，我才叹了一声：“现在怎么办？我们到法属圭亚那去！”

白素抬头望著天空：“我想在这里再查一下她的行踪。”

我苦笑道：“怎么查？”

白素瞪了我一眼，道：“尚塞叔叔能够将她在巴黎的行踪找得一清二楚，我们为什么不可能？她到这里，一定要住酒店，一定是第一流的大酒店，我们分头行事，每一家去问，只要知道她住在哪里，对她在这里曾做过一些什么，就可以有头绪了！如果你嫌麻烦——”

我立时道：“一点也不，我很有兴趣！”

我们一起回到了酒店，找来一份高尚酒店的名单，和一份全市的地图，我拿起一支笔，在地图中间，划了一条直线，将之分成东、西两半，然后，决定由白素去查问座落在东半部的酒店，我查另一半。数字倒是不多，白素要查的是十九家，而我要查的是二十二家。

决定了之后，我们略为休息了一下，在餐听中进食，然后分头出发。

在这时，我和白素两人，竟会犯了一个极其可笑的错误，这个错误实在不应该发生的，可是却偏偏发生了，事后想来，我们只好苦笑。在接下来的三天之中，我和白素每天一早就四出奔波，一家一家酒店接著去查问。

有名字，有她在里约热内庐的日子。只要查看酒店的旅客登记簿，就可以轻而易举，知道她曾在哪一家酒店住过。至于酒店方面是不是肯将登记簿拿出来，那更简单不过：还未曾遇到任何一个酒店职员会拒绝小费的。

三天之后，我们已经查遍了所有的酒店，可是根本没有一个旅客叫

姬娜·基度！

三天之后的晚上，我和白素在酒店的餐听中喝著酒，相视苦笑。我道：“或许我们应该将范围扩大到二流酒店？”

白素：“我想过了，那有一百多家，至少要花七八天时间。”

我道：“那有什么办法？真要是二流酒店也找不到，只好找三流酒店。”

白素道：“我在想，她是不是不住酒店，而另外有落脚处？警方说那位神秘的雅伦先生，会不会有住宅留下来？”

白素所说的，当然不是没有可能，要是这样的话，那就更没有法子查了！

白花了三天功夫而一无所获，心中十分气闷，挺了挺身子，准备招手叫侍者过来添酒，当我转身向两个侍者所站的方向看去之际，看到那两个侍者，正在争执，声音越来越大。

一个侍者神情愤怒，捏著拳，挥动著：“你太卑鄙了，怎么可以这样做！”

另一个侍者道：“为什么不可以！我根本不是存心的，只不过她恰好在一对夫妇的后面，照片上有她，我把她那一部分放大，留作一个纪念，有什么不可以！”

那一个道：“你不能将她的照片，老放在身上！”

另一个道：“笑话，关你什么事？”

那一个道：“她——她——在到餐厅的时候，一直是我服侍她的，你把照片拿出来！”他一面说，一面极快地伸手进对方的袋中，取出了一张照片来，而另一个也立时伸手去抢，那一个高举著手，另一个怒不可遏，一拳就打了过去。

中拳的一个，连退了三步，站立不稳，向我跌过来，我站了起来，扶住了他，抓住了他的手臂。也就在这时，我看到了他手中的那张照片。

照片上是一个放大了的少女的头部，相当朦胧，长发，可是仍然一眼可以看出，那是一个极其出色的美女。而且，我立即在这个女郎的脸上，找到了姬娜的影子！那就是姬娜的照片！

在这一刹那间，我明白我和白素所犯的错误多么可笑！我们分头寻找，找遍了全市的第一流大酒店，可是就是忘了自己所住的这一间！而事情居然就那么巧，姬娜在里约热内卢的时候，就是住在我们如今所住的那一间酒店！

那侍者中了一拳之后，被我扶住，一面挣扎著，一面想要冲过去打架，我紧紧地拉住了他：“经理来了！”

这句话果然有效，他静了下来，我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指了指他手中的照片，又对那侍者道：“你可以赚一笔外快，数目的多少，要看你

是否合作！”

侍者现出奇讶的神色来，而我已不由分说，半推半拖，将他推出了餐厅去。另一个侍者以充满惊讶的神情，望著我们。

来到了餐厅外的走廊上，我才道：“你手中拿的，是基度小姐的照片。”

侍者的神情讶异莫名：“是！你——认识她？”

我“哼”地一声：“我认识她？我就是为她而来巴西的！”

侍者眨著眼，一时之间弄不明白我意欲何为，我一伸手，自他的手中，将照片取了过来，仔细地看著。照片上的姬娜很朦胧，但是毫无疑问，是一个极其出众的美女，难怪见过她的人，印象全那么深刻，连珠宝公司的保安主任祖斯基，提到她的时候，都可以使人明显地感到他是在暗恋著她，而酒店的两个侍者，甚至可以为了一张相片而打架。

侍者看到我盯著相片看，几次伸手，想取回相片，可是又有点不敢，我将相片还了给他：“问你几个问题，每一个问题，我觉得满意了，你可以获得十元美金！”

侍者有点喜出望外，连连地点头。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基度小姐住在这里的时候，住在哪一号房间？”

在这里，把事情简化：我和侍者的对话，以及我们向酒店侍女和其他有关人等查问姬娜在这间酒店中的行动的结果，放在一起叙述，而不将过程再覆述一遍。

姬娜在这间酒店，一共住了三天。

在这三天之中，她曾外出过几次，酒店专用车的司机，说她曾到过几次银行，到过航空公司的办事处，也到过一处她不应该去的地方：一家殡仪馆——不过情形和在巴黎的时候不同，她在那家殡仪馆中，显然未曾得到什么帮助，司机说她进去了之后不到五分钟就走了出来。在这一点上，我们知道她急于想要保存处理的那具尸体，那个人是在她到巴西之前，已经死了。这具神秘的、需要用专家方法保存的尸体，在整件神秘的事件中，可能占有重要的地位。

姬娜离开酒店，到飞机场去，也是那位司机送去的，时间也正吻合。

姬娜住在酒店的时候，常在酒店的餐厅中出现。据侍者说，她一出现，上至餐厅主管，下至扫地小厮，以及顾客，每一个人都为她的美丽所吸引，不知道有多少男人和她兜搭，但是她对每一个人，都是不理不睬，甚至连看也不看上一眼。看她的神情，好像是满怀心事。那侍者在餐厅中一共见过她五次，每一次，她除了点菜之外，没有说过其他的话，但即使是这样，也足以令侍者神魂颠倒。

姬娜所住的那一层酒店房间的女侍，别说她在几次进了房间，收拾房间之际，都看到姬娜在写信——当然，我们知道姬娜并不是在写信，

她是在写著那一叠文稿的一部分。可恨的就是我们根本无法明白她写的是什么。可以肯定的是，她所写下的东西，一定极其重要！而且，她也想我知道，不然，在她再度失踪之前，不会寄了给我。

女侍说的有关姬娜的事中，有一件，十分值得注意。女侍来自巴西北部的一个乡村，那个乡村，十分接近法属圭亚那边境，和法属圭亚那的边境小镇奥斯卡，只不过一河之隔，隔著的是奥埃保格河，这条河的河水十分平静，普通的木船，就可以用来渡河，那女侍在家乡的时候，也经常渡河过对岸去。

那女侍说，有一次，她在收拾房间的时候，听得姬娜在自言自语，用的是圭亚那地方一种土人的语言，女侍不是十分听得懂，只能听懂一点点，姬娜在不断地自己问自己：怎么会？怎么会这样？

女侍当时就问：小姐，原来你是从圭亚那来的！姬娜呆了一呆，点了点头。女侍有点他乡遇故知之感，接著和姬娜谈论她所到过的法属圭亚那和巴西边界的几处地方。可是姬娜听了，却全然无动于衷，只是在侍女说了大半小时之后，才冷冷地道：“你说的那些地方，我没有去过，我是从帕修斯附近来的。”

从女侍的口中，得到了一个地名：“帕修斯”，这真是重要之极的一个发现。

我们本来就准备到法属圭亚那去，可是我们根本不知道姬娜来自法属圭亚那的哪一部分，而如今，我们有了一个地名！

在这里，我必须简单地介绍一下圭亚那这个地区，圭亚那在南美洲北部，是世界上并不为人注意的地区。整个圭亚那，分为三个部分，自西至东，是圭亚那，荷属圭亚那，法属圭亚那。那是一个未开发的地区，我对它的地理，也不是十分熟悉。

所以，我一听到女侍那么说，我立时问：“帕修斯，在圭亚那的哪一部分？”

女侍摇著头：“我也不知道，先生，我也不知道！”女侍不知道，那并不要紧。姬娜是从这个地方附近来的，只要到了法属圭亚那，又有地名，一定可以查出这个地方。

我和白素十分兴奋，一点一滴，我们又得到了不少有关姬娜的资料！

第五部：四十年前探险队的奇遇

我们和女侍的谈话告一段落之后，白素去准备飞往法属圭亚那的手续，我找到了一本极详尽的地图，翻到了法属圭亚那部分，很快就找到了帕修斯这个地方。

女侍说，姬娜曾说过，她是从帕修斯附近来的。而帕修斯，是圭亚那中部一个不大不小的城市。法属圭亚那是一个未开发的地区，腹地全是沼泽和原始森林，根据地图上所提供的资料，帕修斯约有居民六千人，附近有不少土人部落，而连绵的森林，使得这个地区，成为世界上最神秘的地方之一，极少有人前往。

我一面看，一面心中在想：姬娜到那地方去干什么？

即使是最有经验的探险家，携带著最完善的设备，也不能保证自己的生命，在这种原始、蛮荒的地方，可以维持多久！

在我所找到的资料之中，只有一个探险家，曾顺著阿邦纳米河，到过这条河流的下游，那是法属圭亚那最中心部分，可是他在探险完毕之后的归途上，患上热病而死，他探险的记录，并没有出版，只有手稿，存在巴黎一家地理学会的资料室中。

在提到这位探险家的记载时，书上有如下一段文字：这位探险家伦蓬尼，是一个极其出色的旅行家，到过许多法国在非洲、太平洋的属地。法属圭亚那的旅程，对他来说是一项挑战。但是他显然未能通过这项挑战，因为在他死后，探险记录经过很多审阅，审阅者包括许多权威人士在内，都一致认为，伦蓬尼在出发之前，可能已经染上了热带黄热病，因之神智糊涂，他所作的记录，全然是不可靠的胡言乱语。因为这个缘故，尽管伦蓬尼在临死之前，曾要求一定要将这次探险的记录整理出版，但是他的朋友决定不予出版。

决定不出版伦蓬尼最后一次探险经过的理由是为了保持他的名誉，因为出版了，不会有人相信伦蓬尼所记载的是事实，而当作是热病发作之际的胡言乱语。

看了这段记载之后，我不禁心痒难熬，真想看一看这位探险家伦蓬尼的手稿，记载著什么事。

世上有很多事情，超乎这一时期人类的知识范围以外。凡有这样的事发生，就容易被人冠上“胡言乱语”的帽子。这是人类掩饰自己无知的最好方法，简单而方便！

当时并未曾想到伦蓬尼的探险，会和以后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有联系。我记下了书上所成，存有手稿的那个地理学会的会址，准备以后有机会时，去看看那份不获出版的手稿。只是好奇，我在图书馆逗留了相当久，才回到酒店。白素已经等得很不耐烦，她一见到我，忙道：“快走！四十分钟之内，我们如果不赶到机场，就得等上三天，才会再有飞机！”

我笑道：“别紧张，你知道帕修斯在什么地方？在法属圭亚那的中心！而法属圭亚那唯一的飞机场在大西洋沿岸，我想至少还有好几百公里的途程，我们要使用原始的交通工具！”

白素镇定地道：“如果姬娜能够从她所住的地方，到大西洋沿岸去，我们也就可以到达她所住的地方！”

我没有说什么，白素早已收拾好了行李，我们离开了酒店，赶到机场。

那是一架不定期的航机，四引擎，残旧不堪，而且显然超载，连乘客的机舱中，也堆满了各种各样的货物。

在这样的飞机上，当然不能期望会有太好的服务，只希望它能够平安到达目的地，已经算是很不错的了。飞机一直向西北飞，在圣路易加油，在贝林加油。再起飞之后，下一站就是我们的目的地。

在两处停留期间，都有新的搭客加入，机舱之中，挤得可以，一个神父侧著身走过来，在木箱上坐下，我看到这位神父已经在六十以上，走路也有点摇摆不稳，所以站了起来，准备让座位给他。

神父拒绝了，他道：“谢谢你，孩子，任何地方都是上帝的怀抱，对我来说，完全一样！”

飞机飞得相当稳，没有多久，我就朦朦胧胧睡著了。我想，大约是在我将睡而未曾熟睡之间，我的左胁，突然被人重重撞了一下。

我立时睁开眼来，向左望去。看到白素一脸惊讶的神色，向我身边指了一指，我转过头去看，我也呆住了。

在我身边，那位老神父正在全神贯注地念著圣经。令我吃惊的是，我看到神父一面在念圣经，一边手中，拿著一个书签，那书签的本身，也没有什么奇特，大约宽两公分，长十余公分，是蓝色的卡纸，上面有一条蓝色的细丝带。神父的眼力可能不很好，他一面用心读著圣经，一面要用书签来作指示，顺著一行文字移动，以免念错下一行。

那书签令得我震动，我相信那也是白素突然之间将我撞醒的原因。

在那书签上，有著两行字。那两行字，就是我和白素，称之为“米伦太太的文字”

的那一种！

一定就是那种文字。连日来，我对这种文字，虽然一个字也不懂，可是对于它们的形式，却已十分熟悉，甚至闭上眼睛，也可以看到那些圆圈、三角形，在我的眼前不断地跳动著。

而这时，我毫无疑问，可以立即肯定，神父手中书签上的文字，就是米伦太太的文字！

我迅速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这时候，因为紧张，而喉咙有点梗塞，先要咳嗽几下，清了清喉咙，才道：“神父！”

要命得很，这位神父，不但目力不济，可能还有相当程度的耳聋，

等我叫到了第六声，而且越来越大声，以致令得其余人都向我望过来，以为我犯了什么大罪，急不及待要向神父告解之际，神父才抬起头来。

一看到他抬起头来，我忙道：“神父，你这枚书签，是哪里得来的？”

神父一听得我这样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现出一种极其虔诚的神情来，盯著我，过了好一会，才说道：“孩子，你为什么这样问？”

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我只是想到，神父的态度如此异特，那枚书签，一定非同寻常。在我不知如何回答之际，白素已欠过身来：“因为这上面的文字，神父！”

神父伸手，在那两行字上，慢慢地抚摸著。当他在那样做的时候，神情不胜感慨之至。

我忙道：“神父，你可认识这种文字？这上面的两行字，代表著什么？”

神父的神情更严肃：“这两行字，代表著上帝的语言，孩子！”

我呆了一呆，“上帝的语言”这样的话，出自一个神职人员之口，自然太空泛了些，难以满足我的要求。我也不准备反驳他，只是问道：“那么，上帝通过这两行文字，说了些什么？”

神父缓缓摇著头：“四十年来，我一直想知道上帝在说什么，可是抱憾得很，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上帝要向我说什么！”

他讲到这里，放下了圣经，双手扬了起来，也抬头向上，大声祷告了起来：“全能的上帝啊，我每天向你祈祷，你为什么不给我答案？”

我苦笑著：“神父，如果你四十年来，一直得不到回答，那么，你怎么知道这两行字，是上帝的语言？”

神父喃喃地道：“我知道！”

他的声音虽然低，可是语气神情，都十分坚定。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充满了疑惑。白素道：“神父，请问，这书签你是从哪里得来的？”

神父十分感慨，道：“四十年了，从来也没有人问过我这枚书签是从何而来的，只有你才问起，是上帝使者给我的！”

我道：“你是在什么情形下，遇到上帝使者的？”

神父道：“四十年前，我是法国南部乡村一间学校的地理教师，为了想转换环境，我离开了乡村，到里昂，参加了一个探险队。这个探险队的目的地，是法属圭亚那中部的阿邦纳米河。”

我呆了一呆，事情奇得很，我刚看过有关的资料之中，就有这样一个探险队的记载！

我忙道：“这个探险队的领导人叫伦蓬尼？”

神父一听得我这样说，刹那之间，神情又是惊讶，又是激动，又是

不信，当真是百感交集。

过了好一会，神父才道：“感谢上帝，居然还有人能够叫得出他的名字来！我以为他早已给所有人遗忘！唉！他如此出色，真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短命，真可惜，真可惜！”

我又想催他，可是白素拉了拉我的手，不让我打断他的话头。

神父在感叹了好一会之后：“伦蓬尼先生是领导人，团员一共只有三个人，连我在内，还有二位，说起来很可笑，是一个犯了通缉罪的酒保。为了逃避，才参加了探险队。一到圭亚那，他就溜掉了，所以，实际上，队里只有我和伦蓬尼先生两个人。”

机舱中其余的人，本来听到神父曾从“上帝的使者”处得到过东西，都很有兴趣在听著，但是神父只管唠唠叨叨探险队的事，他们显然没有兴趣，便又各自去做各自的事情，只有我和白素，还全神贯注地听著。

神父继续道：“我们雇了向导，出发探险——”

我怕他将探险的经过说得太详细，且道：“神父，关于伦蓬尼先生探险的经过，我在一本书上看过。我想知道你如何从上帝的使者手上，得到那枚，你说代表上帝意思的书签！”

神父一听得我这样说，突然极其高兴，握住了我的手，道：“伦蓬尼先生的探险记录，已经出版了？”

他兴奋得在这样讲的时候，声音有点发颤。

我道：“没有，没有出版。据说，记录不可靠！”

神父陡地激动了起来，大声道：“可靠！百分之一百可靠！只不过没有人相信！”

我陡地想起了我看过的那本书中的记载，也一直强调伦蓬尼的探险记录，是“热病中的胡言乱语”，那是不是意味著，伦蓬尼的探险过程之中，曾经遇到过什么不可思议的事？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如今遇到了仅有的两个探险队员中的一个，真是获知其间真相的最好机会了。

我初步将伦蓬尼探险的奇遇，和姬娜的怪遇连在一起，因为姬娜用米伦太太的文字，写成了一大叠稿件。而神父的书签上，也有米伦太太的文字！两者之间，一定有联系。

我心情极之紧张，但是又不能心急，一定要听神父讲他们四十年前探险的经历。

我看出神父似乎很激动，所以我安慰他道：“神父，如果将探险过程中特别事件告诉我，我一有机会，就去看伦蓬尼先生的手稿，而且，努力促成它的出版。”

神父双手握住了我的手，摇著：“那真是太好了！唉，这四十年来，我曾向很多人讲起我的遭遇，可是全然没有人相信我！”

我点头道：“有时候，人不容易相信他们从来也没有接触过的事！”

神父显得很兴奋：“就是这样，当时，我和伦蓬尼先生也以为自己患了热病——虽然他后来真的犯了热病，但那是以后的事！”

我单刀直入：“请你告诉我遇到的不可思议的事。”

神父吸了一口气：“我们遇到了上帝的使者！”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请你讲得具体一点！你们遇到了上帝的使者？是使者亲口告诉你的？”

神父道：“不，使者向我们讲了很多话，可是我和伦蓬尼先生，都听不懂上帝的语言。”

白素道：“照这样说来，你们遇到的，只不过是一个操你们听不懂的语言的一个人！我相信，使者的外形，和人一样？”

神父连声说道：“不！不！不！”

我有点骇然：“不？那是什么意思，使者的外形——是什么样的？”

神父道：“使者的样子是那么高贵，他——简直美丽得像是雕像！他的头上有一圈光芒，他身上的衣服，也闪闪生光。而最重要的一点，唉，我和伦蓬尼先生，亲眼看到他从天上飞下来！他真是从天上飞下来的！”

神父在说到这里的时候，捉住了我的手，用力摇著，像是唯恐我不相信。

我吸了一口气：“这并不算太稀奇。”

神父睁大了眼望著我，像是当我是患了热病一样。我道：“我慢慢向你解释，你再说下去。”

神父停了片刻，才又道：“当时，我们只有两个人，在河边，离我们扎营的地方，约有半里，伦蓬尼先生有著各方面的兴趣，他提议趁著夜晚，去捉一种体型十分大的萤火虫，我们沿河走著，看到有一点亮光飞过来，当时我还和伦蓬尼先生开玩笑：“不会有那么大的萤火虫吧！”我的话才一讲完，那一点亮光来得好快，一下子就来到了眼前，光亮照得我们两人连眼也睁不开来，那情形就像圣经上所说的一样！”

当神父在说的时候，白素在我的手背上划著，我感到她划出了三个字：外星人！

我立时点了点头。

事实上，当我一听到神父提及“上帝的使者”自天上飞下来，而头上又有光芒等等时，我已经想到这一点。所以我才向神父说这并不算太奇怪。一个外星人，来到地球上，这种事，实在不值得大惊小怪。

我和白素交换了意见，并没有打断神父的叙述。神父继续道：“当时，我和伦蓬尼先生，简直吓呆了！那时，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教徒，和很多普通人一样，伦蓬尼先生则比较虔诚。我目瞪口呆，他则喃喃地道：‘使者，那一定是上帝的使者！’”

我点头道：“原来那是伦蓬尼先生说的！”

神父道：“是的，我也立即同意了他的话。使者飞到了我们的面前，自大约一百尺的高空，落了下来，向我们说了一连串的话。他所讲的话，声调优美，可是我一句也不懂。伦蓬尼先生到过世界各地，精通很多种语言，也一样听不懂。”

神父讲到这里，叹了一口气，默然片刻，现出很难过的神情。

片刻之后，他才又道：“这真是我们的不幸。当时的情形，使者分明很想我们和他交谈，伦蓬尼先生也用了他所能讲的语言，可是上帝的语言，毕竟不是我们所能了解！

使者在我们交谈了半小时之后，现出十分失望的神情，突然升空，飞走了！”

神父扬起了他手中的书签：“当使者飞上天空之际，我看到天上落下了这个来，我看著它飘下来，伦蓬尼先生也看到，我们看著它飘下来，一起跳起来去接，我的个子比较高，而且那时年轻，跳得也高，所以给我接到了。我忙问：‘这是什么？’伦蓬尼先生道：‘看来像是一枚书签！’我们立即发现那上面有字，我兴奋地道：‘使者因为我们不懂他的语言，所以留下了文字！’伦蓬尼先生也极兴奋：‘是这样，一定是这样！

我要向全世界宣扬这件事！’”

我皱了皱眉：“结果，就在他的手稿之中，记述了这件事？”

神父道：“是的。不但记述了这件事，而且，由于他精于绘画，所以凭他的记忆，画出了上帝使者的样子，当他画好之后，他给我看：‘你看像不像？’我一看之下，就道：‘像极了！简直比摄影还像！’他显得十分高兴。也不再探险，开始归程。”

神父讲到这里，又叹了一口气：“唉，想不到在遇到了上帝的使者之后，我们的运气，真是坏透了！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使者不是明显地想告诉我们一些什么吗？他的出现，一定是想通知我们，向世人宣布他的来临，可是我们为什么会这样坏运气呢？”

我有点吃惊：“你们又遇到了什么？”

神父苦笑道：“雨！一连三天的大雨！”

我不禁吸了一口气，在热带森林之中，一连三天大雨，极其可怕，大雨可以令得前进的途程，每一步都变成死亡陷阱！

但是，我立时又听出了不对头的地方，我道：“神父，伦蓬尼先生是一个经验丰富的蛮荒探险家，他不应该选择雨季去探险的！”

神父摊开了双手：“不是雨季！我们出发之前，搜集过极完整的气象记录，这地方，在那季节，从来也没有过下雨的记录！”

我点了点头：“突如其来的天气变化！”

神父道：“是的，伦蓬尼先生归心如箭，我们冒著大雨，艰难地前进，总算出了森林，到了帕修斯，在那七八天之中，我们的身上，没有一处地方是乾的，我年纪轻，可以抵抗得住，伦蓬尼先生却不行了！在

最后一天，他已经开始发烧，到了帕修斯，他完全病倒了，他在病床上躺了三天，就……就被上帝的使者召去了！”

神父长叹了一声，又默然半晌，才道：“我奉他的遗命，将他的文稿带回法国，找到了资助探险的地理学会，连同那枚书签、画像，一起呈上去，过了一个月，地理学会的负责人告诉我，他们不准备出版伦蓬尼先生的遗著。尽管我愿意郑重发誓，他们也不接受我的誓言。我没有办法，只好要回了那枚书签作纪念，这许多年来，它一直陪著我！”

神父又停了一停，望著我和白素：“那上头有文字，你们看，这一定是含有深意的文字，而绝不是花纹，使者一定想对我讲什么，而我无法了解！于是我进了神学院，在结业之后，志愿到圭亚那！我在帕修斯主持一个教堂，已经三十多年了！”

神父松了一口气，表示终于讲完了他的经历，他问我：“你相信我的话？”

我道：“绝对相信！”

神父再松了一口气，白素问道：“这许多年来，你有没有再到遇见使者的地方去过？”

神父苦笑著：“非但去过，而且我还在那地方，建造了一个小教堂，在那个小教堂中，我住了很久，大约是三年，希望能够再见到上帝的使者——”

他讲到这里，现出了悲哀的神情来：“尽管我日夜祷告，可是没有机会再见到使者。”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相信，在那一刹间，我们的心中，都有相同的问题，白素向我示意，由我来发问。我吸了一口气：“神父，你在见到‘天使’的地方，可曾遇见过一个十分美丽的墨西哥少女？”

神父眨著眼，显然他一时之间，不明白我这个问题是什么意思。我又补充道：“这个少女的名字是姬娜，她到那里去的时候，只是一个小女孩。”

神父的神情更疑惑，摇著头：“没有！那地方十分荒凉，连土人都很少去，自从四十年之前，我们的探险队之后，也没有人去过。”

我听得神父那样讲，十分失望，神父望著我们：“两位是……”

白素道：“我们要去找一个人，她是一个美丽的墨西哥女郎，从帕修斯附近来的，叫姬娜·基度。”

神父认真地想著，过了好一会，他才又摇头道：“不，我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

我在神学院毕业之后，三十多年来，一直住在帕修斯。帕修斯如今的人口是六千人左右，我曾替其中的四千人洗礼，认识当地的以及附近几个村落中的人。”

能在这架飞机上遇到这位神父，可以说是我们的运气。可是对于寻找姬娜，并没有多大的帮助。甚至，还减少了我们找到姬娜的可能性，

因为神父在那附近住了那么久，却根本不知道有姬娜这个人！

或许是我和白素的神情，都表示了相当的失望，神父反倒安慰我们：“两位要找的人，如果真是在帕修斯居住的话，我一定可以帮助你们！”

白素忙道：“是的，我们正需要你的帮助！”

认识了神父之后——神父是有名字的，他也告诉了我们，但是坚决嘱咐我们，不论在任何情形之下，他都不喜欢被人提及姓名，所以，我自始至终，只称他为神父。在认识了他之后，法属圭亚那的行程，变得容易得多。下了飞机之后，神父的一个助手在机场接机，那是一个热衷神学的青年人，由他驾著一辆吉普车，我们直驶向帕修斯，一路上，每经过镇市、村落，神父都下车，为当地的居民祝福。

这样，使我们的行程耽搁了不少时日，八天之后，到达了帕修斯，我和白素就在神父主持的教堂中。在接下来的日子中，神父带著我们，在帕修斯逐户访问，想知道是不是有人认识姬娜。

第六部：十年前出现的神秘少女

第六天，就有了收获，那一天，我们访问了一个杂货店的老板，那老板大约六十岁，他的杂货店，开设已有好几十年，一当我们提起姬娜的时候，他就道：“是的，那个神秘的少女！”

我和白素喜出望外，道：“神秘的少女，你说她神秘，是什么意思？”

杂货店老板有点忸怩，而且神情也略现紧张，在我将同样的问题，问了第二遍之际，他才搓著手，道：“印地安人，有许多古老的传说——”

我一听他忽然牛头不对马嘴，说起印地安人古老的传说来，不禁有点不耐烦，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别打断他的话头。

杂货店老板在讲了那一句之后，又迟疑了一阵，才道：“那些古老的传说，有的　有很多是和鬼神有关的，我记得，从十年前开始——”

我和白素趁杂货店老板又迟疑著不说下去之际，互相握了握对方的手。因为他说的十年前，那正是姬娜在墨西哥神秘失踪的日子口老板望著神父，在胸口画了一个十字：“神父，请原谅我，这件事，我从来也未曾对任何人说起过，而且，”他苦笑著，“就算说了，也不会有人相信！”

神父喃喃地道：“是的，很多事情，说了也不会有人相信。”

老板又道：“我一直独身，住在店后，十年前有一个晚上，正是月圆之夜，我在睡梦中，被一阵连续不断的拍门声弄醒，我起来，穿过店堂，去开门——”

老板一面说著，一面指著店堂。这时，我们正是在他的店堂之中，我相信这狭窄的，杂乱无章，堆满了各种各样货物的店堂，十年来一定没有多大改变过，我也完全可以想像当时，他从店堂后面的房间中，穿过店堂去开门时的情形。

杂货店老板在停了片刻之后，继续说道：“我来到了门口，一打开门，就看了隐儿站在门口。”

我呆了一呆：“隐儿？那是什么意思？”

神父插了一句口：“隐儿是本地的土语，意思是一种神秘的精灵。”

我“哦”了一声，还是有点不明白，老板神情很不好意思：“我一打开门，看到的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极美丽，站在门口，是一个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小女孩。我以后一直在见她，但是她从来也未曾告诉过她叫什么，我也没有问她，只是在我心中，当她是一个神秘的精灵，所以心里叫她‘隐儿’。”

我道：“不论你叫她什么，我相信她就是我们要找的人，接下来的情形怎么样？”

老板道：“当时我心中奇怪之极，我在帕修斯出生，居住了几十年，

这是一个小地方，很少有外地来的人，我认识在这里居住的每一个人，可是从来也没有见过她。我第一句话就问：“小姑娘，你是从哪里来的？”

白素道：“这个小姑娘的手上，戴著一只红得异样的红宝石戒指？”

老板点头道：“是的，她一直戴著那只戒指，当时，她扬著手，开口说话，我就已经看到，她道：‘我想买一点东西，对不起，吵醒你了！’当时，我心中极其疑惑，可是我却没有再问下去，我只觉得她既然出现得如此神秘，我就不应该追问她的来历！”

老板讲到这里，向我和白素望了一眼：“两位是不是觉得我很蠢？”

我没有反应，白素道：“一点也不蠢，不追问她的来历是最聪明的做法，在我们中国有一些民间传说，和你的遭遇相类似，有美丽的女人，午夜拍门，要求购买物品，结果商店的老板好奇心太浓，暗中跟踪前来购物的神秘女人，结果，神秘女人消失在墓地，跟踪者吓得生了一场大病！”

我听得白素这样讲，又好气又好笑。白素所讲的，是中国民间故事中最普通的一种传说，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忽然讲起只该讲给小孩子听的传说，有点滑稽。

老板神情极为严肃、紧张，不断在胸口画著十字，喃喃地不知在说些什么，或许是在庆幸他自己并未曾去跟踪不知来历的人！

这时，我心中也在迅速地转著念，疑问一个接著一个而来。

从杂货店老板的叙述之中，至少可以肯定了一件事：十年前，姬娜在墨西哥突然失踪，的确是来到了帕修斯。

这就已经够奇怪的了，从墨西哥到法属圭亚那，并不是一个短距离，而且，旅程所经之处，是世界上充满了危险的地区之一。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且不说她为什么要来，她如何来的，已经是一个百思不得其解的大疑问。

帕修斯如此之冷僻，决不应该在一个久在东方居住的十二岁小女孩的知识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她知道有这个地方，已经是一桩怪事，她到这里来，为了什么？就算是假设一千条理由，只怕也没有一条，可以解释得通！

白素问道：“她要买些什么呢？”

老板吸了一口气，白素刚才讲的“故事”，在他的心中，显然造成了相当程度的恐惧，是以白素一问之下，他反问道：“她……她是鬼魂？可是……这些年来……她不断地长大……到最近，她已经不是小女孩，而是少女了！”

白素笑了笑：“别害怕，我的意思只是说，一个人好奇心太强烈，没有好处，有很多事，还是别去寻根究底的好！她绝对是人，当然会随著时光逝去而长大！”

老板松了一口气，再在胸口画了一个十字，才道：“她第一次要买的

东西很普通，一袋面粉，一包盐，还有一块腌肉，大约二十磅东西，大多数是食物，还有一点杂物，可是她却订购了一件十分古怪的东西。”

老板讲到这里，连神父也被引起了兴趣：“订购什么？”

老板道：“她给我一张纸，上面有这件东西的型号，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她告诉我，要我写信到美国一家工厂去订购，并且给了我钱，我答应了她。三个月后订购的东西才寄到，我偷偷拆开来看了看，也不知道是什么，后来问人家，才知道那是一具小型的示波仪。”

我吸了一口气：“示波仪？”

老板道：“是的，示波仪！”

我道：“是一种仪器，看起来有点像电视机，有一个小小的萤光屏，萤光屏外，有著方格的刻度，在面板上，还有许多掣钮的那种东西。”

我一面说著，一面顺手取过柜上的纸笔来，大致画出普通示波仪的样子来。

我一面说，老板就一面点头：“正是！正是这样的东西。当时我不知那是什么，也曾画了下来，后来向人家问起，当时我画的草图还在，你等一等，我去找出来给你看！”

他说著，转身向内走去。

这时候，我实在不知道自己应该向哪一方面去想才好！一具示波仪！姬娜要一具示波仪，有什么用处？

老板不一会，就从店后出来，手中拿著一张纸，纸上有著示波仪的草图，他画得十分详细，连面板上各个掣钮旁的文字，也照写了下来。我看到这张图，就可以肯定这是一具相当精密、双线扫描示波仪，最高频率，达到五十万赫斯。

这种精密的仪器，普通来说，只应用在一些精密的工业制作测试上。一个十二岁、神秘地由墨西哥来到帕修斯的小女孩，要来有什么用？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摇了摇头，显然她的心中，也只有疑问，没有答案。

老板又道：“我估计，她买去的食物，至多足够她一个月用，所以在一个月之后，就一直等著她来，可是她却一直没有来，订购的东西寄到之后，她也没有来。一直到半年之后，一个晚上，我才又被拍门声弄醒，我连忙跳起来，打开门。又看到了她。这一次，她却没有买什么，只是拿走了示波仪，我一再问她是不是还需要什么，她才又买了一只洋娃娃。”

神父喃喃地道：“真是怪极了，难道你一点也不关心她，问她是从哪里来的？”

老板苦笑了一下，道：“我……心中将她当作了是‘隐儿’，我也问过，她什么也不回答我，所以找不敢再问下去。”

我忙道：“以后呢？”

老板道：“在她第二次出现之后，我曾经多次在镇上打听她的下落，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自从那次之后，她不时出现。”

老板道：“每次总是在深夜，拍店门。有时隔一个月，有时隔三个月，来买些杂物、食物。每次，我当她离开之后，关上门，在店门的缝中看她向外走去，走到那街口，就转过去，看不见了！”

老板指著店铺门外，我看到他指的那个街角。

老板又道：“好几次我想跟出去看她究竟到什么地方，但总提不起勇气来。她一年一年长大，为了她，我订了不少美丽的衣服，有一些，她很喜欢，一看到就买了去——”

他讲到这里，我才陡地想起了一个问题来：“她用什么货币和你交易？”

老板双手紧握著：“是的，我应该说出来，她用来买东西的是一种金币，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这种金币，但是我可以肯定，那是金币！”

“一种从来也没有见过的金币！”

我立时想起米伦太太的遗物之中，就有几枚这样的金币，我向老板望去，老板道：“我不知道这种金币的价值，但是她告诉我，那很值钱，我就相信了她，她每次都给我一枚，有时大一点，有时小一点，我也从来没有拿去兑换过，一直保留。”

我大是兴奋，忙道：“你一直留到现在？”

老板却摇了摇头：“不，最后一次，她深夜拍门，见了我之后，道：“我知道我给你的金币，你一直保留著，现在我想赎回来——”

我忍不住插言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老板道：“是五天之前！”

“五天之前”！

这是我和白素无论如何未曾想到过的一个答案！

五天之前！那也就是说，姬娜已经回来了！从荷兰回来了！

她是不是知道我们一直在追踪她？而如今，她又隐藏在什么地方？无论如何，五天之前，姬娜曾在帕修斯出现过，这是一个极其重大的收获！

老板道：“她给了我很多美钞，多得我几乎不能相信，然后，她取回那些金币，又留下了一张订购单，就离去了。

我听到这里，心头更是怦怦乱跳，兴奋得难以形容！姬娜五天之前，曾来见过这个杂货店老板，并且还留下了订货单！那也就是说，她会回来取货！那更是说，就算我们用最笨的办法，就在这间杂货铺中等，就总有一天，可以等到姬娜的出现！

本来是茫无头绪的长途跋涉，一下子变成了有肯定的结果，心中许

多大大小小的谜团，都可以因此而解决，那自然令人兴奋之极！

神父也显得很高兴，说道：“我们可以见到这位神秘的少女了！”

老板却用一种担忧的神情望著我们，我知道她的心意，安慰他道：“你放心，我在十二年前就认识她，她最近还寄过一样极其重要的东西给我，我们和她是好朋友，她一定很乐于见到我们的！”

老板的神情，疑信参半，我道：“她有没有约定什么时候来取货？”

老板并不直接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道：“虽然她从来也没有要求我别在他人面前提到她，可是我却一直感到我不应该随便向人说起她，如果她知道了……我向你们说起她……我……”

白素道：“请你相信，我们是她的好朋友！”

老板的神情仍然十分疑惑，我也知道，单是这样说，很难令人相信我们和姬娜是好朋友，是以我又补充道：“我们已经很久没见面了，而我们相信，在这些日子之中，在她的身上，一定曾发生过极其神秘的事情，我们正想找出究竟是什么事！”

老板喟叹了一声：“我不知道自己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

他的这个问题，没有人可以答覆，我们静了片刻，白素才道：“这次她订购的是什么？”

老板道：“是许多化学用品，我也不知她要来干什么用。”

我道：“单子在么？”

老板迟疑了一会，才拉开抽屉，拿出了一张单子来，交给我，我和白素一看，就呆了一呆。事实上，我们只看到了其中一项“甲醛十加仑”，就已经立时联想到了姬娜在巴黎，曾经拜访过一个殡仪专家，研究如何保存尸体的方法一事。

甲醛，正是用来浸制标本用的一种化学药品！

那等于已告诉了我们：有一具尸体和她在一起。

自然，尸体不会一开始就是尸体。尸体在未死之前，是人，那么，这十年来，她是不是一直和这个人在一起呢？

问题越来越扑朔迷离，这些问题，除了和姬娜会晤之外，没有别的解决方法，所以我忙问道：“她有没有和你约定，什么时候来取这些货物？”

老板道：“我们这里是小地方，交通很不方便，她要的那些东西，我估计至少要一个月才到，我约了她四十天之后来取。”

我知道这件事，非事先说明不可，是以我立时道：“到时，我想在你的店中等候她！”

老板现出了一种无可奈何，犹疑不决的神色来：“要是隐儿发了怒，那……我……”

我大声说道：“她不是什么‘隐儿’，是人，而且，她决不会发怒，见

到了我，只会高兴！”

白素也道：“如果她发怒，也决不会怪你，让她怪我们好了！”

老板的神情十分害怕，十分不自然，他并没有答应我们的要求，只是摊著双手，作出一种十分为难的神情。我也不再向他多说什么，反正我知道姬娜到那时一定会来，就算老板坚持不让我们在店里等，我们在街上等，也是一样可以见到姬娜的！

当时，我和白素两人，都兴奋莫名，虽然我们感到，三十多天的时间未免太长，但是当知道若干时日之后，一切谜团就可以有肯定的答案之际，等上三十多天，也不算什么了！

正因为我们两人的心情十分兴奋，是以我们都忽略了十年来，在杂货店老板心目中，造成了“隐儿”地位的姬娜，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我们没有料到这一点，这是我们的失策。

当下，我们和神父一起回到教堂，神父问道：“那位少女，究竟怎么了？”

我道：“神父，你或许不相信，但是对整件事，我已经略有概念，四十年前你遇到的上帝的使者，其实并不是什么上帝的使者！”

神父一听得我这样说，立时脸上变色，说道：“孩子，一定是！”

我本来想告诉神父，他所谓“上帝的使者”，其实是一个和米伦太太同一个地方来的人。他会飞，会发出光芒，那多半是一具十分进步的个人飞行器之类的东西。

这个人，可能十年来一直和姬娜在一起，而且，他多年已经死了！

我本来想将自己的推测说出来，可是看到神父对他的信仰是如此之坚定而不可侵犯，所以我突然之间，改变了主意：“是的，我说错了！”

神父谅解地拍了拍我的肩头，我说道：“我想到你遇见上一使者的地方去看看，需要多少时间？”

神父“哦”地一声，道：“需要三天。不过，我不能陪你去。我已经离开了一段时间，有很多事要处理。”

我道：“那不成问题。事情，我认为已解决了，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你给了我太多帮助，我们实在不知如何感激你才好！”

神父的神情很感慨：“不，我应该感谢你们，四十年来，只有你们肯相信我讲的话。”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说道：“请问，你们要找那个神秘的少女，是不是和我曾遇到过的上帝使者，有什么直接的关系？”

我想了一想，才道：“可能有一定的关系，但是我们还不能肯定。”

神父点著头：“我可以给你们一幅地图，多年来，我屡次来往，已经辟出了一条小路。我也可以将我的十字架借给你们，沿途有几个村落，居民并不是太友善。有了我的十字架，你们就可以受到很好的招待。”

我连忙称谢，神父走了开去。神父才一走，白素就问我道：“我们有必要到那地方去？”

我道：“反正这三十来天，我们没有事情做，要在这里等那么久，不是闷死人？而且，你难道看不出来？神父遇到的那个所谓‘上帝的使者’，其实是来自米伦太太同一地方！”

白素吸了一口气，说：“是，可是神父在那地方，甚至建立了一个教堂，他也没有什么发现！”

我道：“关于这一点，我也想过了，我的猜想是神父没有新的发现，是因为他一直等在那地方，而未曾深入去调查！”

白素的神情有点不解，望著我。

我道：“那个人，他的情形和米伦太太不同。米伦先生和米伦太太的太空船失事跌进了一个火山口中，而这位使者，他却安全降落。”

白素眨著眼，并没有表示她的意见。

我继续道：“所以，我认为，使者的太空船，根本还在，可能就停在离神父遇见他不远处。如果我的推想不错，那么这十年来，姬娜根本住在那艘太空船之中！”

白素道：“现在也是？”

我摊了摊手：“照说，她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白素道：“我们如果找到了那艘太空船的话，那就可以——”

我立时接著道：“就可以解决一切谜团！”

白素想了片刻，才道：“对我而言，最大的谜团是何以姬娜写出了这种文字，而她自己却又不认识这种文字！”

我没有表示什么，因为我心中大大小小的疑团太多，白素所提出来的，只不过是其中之一。

隔了没有多久，神父回来，交给了我们一只银质的十字架，和一幅手绘的、十分详细的地图，并且替我们两人祝福。再告诉我们，有一辆旧吉普车，可以供我们使用。

第二天一早，我和白素出发，照著地图上指示的方向，驾著那辆旧吉普车进发。开始的第一天，相当顺利，我们在当天下午已经到达了阿邦达米的河畔。河水并不湍急，河滩平坦，虽然生满了杂草灌木，但是对车子的行进，并不造成多大的妨碍。

当晚，我们就在河边扎营，我在营旁，燃起了十几个大火堆，那不但为了防范凶恶的野兽，火堆的火头和烟，也可以驱散成群结队的蚊蚋——我从来也没有见过小飞虫在成群结队之后，可以造成这样惊人的现象。一大群一大群的蚊蚋，简直就像是形状变幻莫测的魔鬼一样，漫天飞舞，发出震耳的嗡嗡声，天知道这些飞虫会造成什么样的损害。

平安度过了一晚之后，继续依照地图，沿河进发。这一天的途程，已不如上一天那么容易，河滩上高低不平，低处积著水，在水潭中，长

出一种盘虬曲折的植物，那种植物的根，硬而有刺，在地上蔓延著，使得车轮在辗过它们之际，不住地跳动。一天下来，只不过行进了一百公里左右。

当天晚上扎营，除了有六七千条两尺以上的大鳄鱼围住了我们，说什么也不肯离去之外，倒也没有什么别的惊险。不过在火光的照映之下，看那些大鳄鱼，有时一起张开口来打呵欠，白牙森森，那滋味也决不太好受，这一夜我和白素轮流值夜，不敢松懈。

等到再次出发，已经是行程的第三天了。照地图上的距离来看，我们在当天晚上，应该可以到达了。

这一天的上午，我们经过了两个小村落，神父的十字架果然有用，我们受到极佳的招待。下午开始，进入了森林，我们已经尽量靠近河边行驶，可是那种红木林，一直蔓延到河水之中，河两岸全是树，很多树根本是从水中长出来的，行进分外困难。

幸而神父说得没有错，他多次来往，总算开出了一条小路。勉强可以供车子行进。

但等到我们在夕阳西下，可以看到那座简陋的小教堂的尖顶之际，也已经被车子震得头昏脑胀了。

小教堂只有一个年老的印地安人看守，一见到我们取出来的十字架，看守人极其兴奋，将教堂中的几条长木凳并起来，供我们睡。我和白素尽量使用我们会讲的印地安语，和看守人交谈著。看守人在教堂一造好之后就开始他的工作，已经有二十年了。问到他可曾见过姬娜这样的一个少女时，他瞠目不知所对。我们在他的口中，全然得不到什么。

晚上，我和白素商量明天我们应该如何进行。教堂在丛林的中心，我想像中的太空船，可以在教堂四周的任何一个方向。而且，我们除了步行之外，无法使用其他的交通工具。我们在商量了一会之后，我道：“我看，我们不妨采取蜜蜂的觅途方法。”

白素点头道：“这样比较可靠些，虽然花的时间相当久，但这是唯一的办法。”

所谓“蜜蜂觅途的方法”，是以一点为中心，绕著这个中心，不断地绕圆圈，而将圆圈的直径，不断扩大，这是蜜蜂寻觅目的地的方法。用这个方法，可以找到在中心点外任何一个方向的目的地。

第二天我们开始准备，要看守人替我们准备食物，并且在神父竖了一个十字架标明那是“上帝的使者”曾经站立的地方、观察了一会。

那地方，就在教堂之旁的一块空地上，时间已经过去了四十年，当然不可能在那地方，再找到什么特别的线索。

我站在大十字架前，抬头向天空望，想像著当年，神父和伟大的探险家伦蓬尼，忽然之间，见到有一个头上发光的人，自天而降的情形。这种情形，自然是极其令人震慑，一个年轻的地理教师，在这种现象的震慑之下，变成了一个虔诚的神职人员，也可以想像。

当我抬头望向天空的时候，白素在我的身边，她问道：“你在想什么？”

我道：“我在想，如果我知道那位上帝的使者是从哪一个方向飞来的话，事情就易办得多！”

白素道：“我昨晚也想过这个问题，有一点线索，对我们很有用。依照你的猜测，太空船降落，使者走出太空船，利用个人飞行器飞行，那么，是不是可以假定，神父或伦蓬尼是他遇到的第一个人。”

我道：“那又有什么关系？”

白素道：“关系很大！”她一面说，一面摊开了神父给我们的地图，指著：“你看，在教堂的南边，有一座村落，离教堂三公里，西边四公里处，也有一座村落，如果使者降落之后第一次见到的人是神父，那么他必然在四公里的范围之内！不然，他会见到村落中的土人！而土人如果曾见过有人飞下来，一定会形成一种传说，不会一直没有人提起！”

我点头道：“分析得很有理，那也就是说，就算我们用蜜蜂觅途的办法来打圈，那个圆圈的直径，也不会超过四公里，是不是？”

白素道：“是的，我想，有五天时间就足够了！”

我搓著手，五天，如果在五天时间之中，我们就可以有所发现的话，那实在不算太久。

等到中午，看守人替我们尽量准备好了我们需要的东西，我们将东西放在一辆手拉车上，开始出发，以教堂为中心，开始打圈子。

到了晚上，开始在丛林中一个空地扎营，我们估计，离教堂一公里。

当然，距离中心点越远，每一个圈所费的时间也越多，但如果四公里是最大的距离，五天也足够了。

接连两天，我和白素在丛林中打转，一望无际的丛林，树木茂密，每一株树的树身上，都挂满了各种各样寄生植物，有的开著极美丽的花朵。两天来，我们没有新的发现。可是第四天一早，我们才开始不久，仍然在丛林中打转时，白素陡地叫了起来：“看！”

当她叫出来的时候，我也已看见了。她伸手所指的，是一片沼泽。

第七部：姬娜驾著飞车来

这几天来，我们曾经遇到过不少沼泽，有的大，有的小，我们总是设法绕过沼泽，继续前进。这一片沼泽，和以前曾经见过的沼泽，并没有什么不同，看过去，其实根本看不见水，水面上，长满了浮在水中生长的植物和水草以及在水中长出来的灌木。只可以凭藉植物的种类和停在水中植物宽大叶子上的水鸟，来判断这是一片沼泽。

令得白素惊叫起来的是，在这个沼泽的中心部分，有一个尖圆形的东西，突出在一丛灌木之上。那东西约有五十公分高，呈银灰色，上面也已爬满了水草的叶子，要不是恰好是早晨，阳光照射在它近水的基部，令得那东西发出反光，我们也根本不会发现。

我和白素一看到了那东西，立时一起向前奔去，直到我的一只脚，踩进了水中，溅起了老高的水花之际，白素才一把将我拉住："你想干什么？"

我叫道："我想干什么？你看那是什么？那就是我所说的太空船的顶部！"

白素道："就算是，你也无法这样接近它！你再向前奔出几步，就会陷进污泥去，再也出不来！"

我挥著手："那么，想想办法接近它！"

这时，我的心情，真是兴奋到了极点。我的猜想之中，有一艘太空船，而如今，在沼泽的中心部分，有一个这样的东西！我一眼就可以肯定，那是一艘太空船的尖顶部分！

白素说道："先别心急，我们来研究一下，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道："这还用研究？这种银灰色，是一种金属，太空船在沼泽中，它的尖顶部分，露在外面。我们快点砍树，扎一个筏，可以接近它！"

当我急急地在这样说时，白素取出了一个小型望远镜来，向前看著，然后，她将望远镜递给我："你自己看，我想那不是什么太空船的顶！"

我一脸不服气的神色，接过了望远镜来。可是一看之下，我也不禁呆了一呆。

那东西露出在水面部分，大约有五十公分高，距离我们大约有两百公尺，不用望远镜，看起来好像是一动不动的，但是望远镜一将它的距离拉近之后，就可以看出它在水面摇动。摇动的幅度不是太大，因为它的四周围长满了水草。

照这样的情形看起来，那的确不像是什么太空船的顶，倒像是一只蛋形的桶，一半在水中，一半在水面之外。我看了又看，不禁有点泄气，放下了望远镜："不论这东西是什么，我们总得接近去看一看。而且，这东西无论从哪一角度来看，都不应该是原始丛林中的物事！"

白素点头，同意我的说法。我们两人开始用小刀割下树枝，一层一层地编织起来，两小时之后，我们已经有了一只勉强可以供一个人站上去的筏。

我又砍下了一根相当长的树枝，将筏推到水面上，站了上去，水浸到我的小腿，在筏上平衡著身子，用树枝一下又一下撑著，使我自己，渐渐接近那东西。筏移动得相当慢，但终于，我来到了那东西的近前，我急不及待地用树枝去点那东西。树枝才一点上去，那东西就沉了一沉，但立时又浮了起来。

这种现象，证明我第二个猜想是对的，那是一个空的桶！我再接近些，等到我可以碰到那东西时，肯定那是一只椭圆形的金属桶。我蹲下身子，将之拖到了筏上，又用树枝撑著，回到了岸上。

我才将那东西推上岸，白素就蹲了下来，用手拂去沾在上面的水草。我跳上岸："看来像是一个空桶！"

白素将之竖起来，指著一端的一个管状物："看，好像是燃料桶！"

我又兴奋了起来："太空船的固体燃料！"

白素点了点头："你看这管子附近的压力控制装置，一定是固体或液体燃料，才需要这样的装置！"

我们都极其兴奋，什么样的东西才需要这种燃料，那真是再明白也没有了。而且，这只空桶，又恰好在我们假设有太空船的地方发现，那就决不是巧合！

我四面看著，团团转著身子，不住问道："太空船在什么地方？它应该就在附近，它在什么地方？"

白素又好气又好笑："我不相信你这样叫，就可以叫出一艘太空船来！"

我站定了身子："一定是在附近，说不定就在沼泽的下面！"

白素皱起眉："陷在沼泽之中？"

我道："那有什么奇怪，米伦太太的太空船陷在火山中！"白素摇头道："你忘了自己曾说过姬娜在这十年来，可能一直住在太空船中，如果太空船陷在沼泽，她怎么出入？"

我眨著眼，答不上来，白素道："别心急，我们总算已经有收获了！"

我道："大收获！"

白素并不和我争，将那只空桶，弄上了手推车，我提议我们绕那沼泽，转一个圈子，因为这只空桶是极重要的发现，我猜想中的太空船，可能就在附近。

由于这只空桶的缘故，我们改变了计画，变得以这个沼泽为中心来打圈。

可是，时间一天一天过去，我们早已离开那个沼泽超过十公里以

上，还是没有任何发现。

到了第十六天晚上，白素道：“我们该启程回去了，不然只怕连见姬娜的机会都要错过了！”我实在不舍得离开。因为若是什么也未曾发现，那倒也算了！可是我们却发现了那只空桶！

这些日子来，到了晚上，我们就研究那只空桶，空桶的铸造极精美，用的也不知道是什么金属，又轻又滑，可是又十分坚硬，小刀用力刻上去，一点痕迹也不留下。空桶一点焊接的痕迹也没有，显然是整个铸成。只有一个管子，那管子的口径很小，无法观察桶内的情形。但是管子基部那个压力装置，却被我拆了一小部分下来，每一个零件，都精巧之极。

这样的一件东西，别说出现在原始森林的沼泽之中，就算放在最先进国家的太空博物馆，也一样极其引人注目！

白素提议回去，这些日子来，我们用来充饥的东西，已经和野人没有什么分别，其中包括了不知名的植物根、果实，以及大条的水蛇肉、水鸟肉等等，可是我还是不想回去，想再挣扎几天。当我向白素望去之际，白素一下子就看穿了我的心意：“我不会同意我们分头行事！”

我苦笑道：“有什么不放心的？这里很平静，我们这些日子来，一直很平安。”

白素叹了一声：“我们这样找下去，其实根本找不到什么！”

我道：“我们已找到了一只空桶！”

白素道：“一只空桶，那又怎么样？这只空桶，根本可能是天上落下来的！”

我呆了一呆，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如果这只空桶盛放燃料，那么是不是用完了燃料之后，在飞行中自半空中抛下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猜想中的太空船，根本不可能在附近！

白素看我仍在犹豫不决，再道：“还是回去吧，见到了姬娜，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总比在这里打转好！”

我叹了一口气，虽然极其不愿意，但是也无可奈何，只好回去。回途没有什么好记述的，我们进入市镇，先到教堂去看神父，人一进教堂，神父就向我们急急走了过来，一副急不及待的神气，使我们立时感到他有重要的事要告诉我们。

还没有等我开口问，神父就大声道：“你们回来了！你们回来了！”

我忙道：“发生了什么事？”

神父搓著手，道：“颇普离开了帕修斯，他走了！”

一时之间，我还记不起“颇普”是什么人，白素记性比我好，她碰了碰我，道：“是那杂货店老板！”

神父道：“在你们离开之后的第三天，他就走了！唉，一定是我们的拜访，扰乱了他平静的生活，唉，他不知道上哪里去了！”

我看到神父那种焦急的样子，忙安慰他道：“或许他只是去旅行？”

神父摇著头：“不！我知道他走了！而且，永远不会回来了！”

我陡地想起，姬娜订购的化学药品，就在一两天之内，应该来取，莫非姬娜已经来过了？要是姬娜已经来过的话，那么，我们等待的一切，就全要落空了！

神父不断地叹著气，叹得我心烦意乱，白素已道：“神父，那少女已经来过了？”

神父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颇普将他店中所有的货物，卖的卖，送的送，全都清理了，而且，还提清了他在银行中所有的存款，离开了帕修斯。”

我听得神父这样讲，迅速地转著念，定了定神：“这一切，全是我们走了之后的第三天发生的事？”

神情点看头：“是！”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想到：既然那是我们离开之后三天的事，那么，颇普和姬娜的约会，还未曾实现。颇普无法和姬娜联络，姬娜也不应该知道颇普已经离开了帕修斯，到了约定的时间，她仍然会来！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忙道：“神父，杂货店还在，是不是？”

神父可能一时之间，不知道我这样问他是什么意思，是以眨著眼，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我笑了一笑：“神父，颇普是一个成年人，他有他自己的选择，我们不必为他担心。”

神父又叹了一口气：“颇普在离开之前，曾对他一个好友说，他不应该泄露‘隐儿’的秘密，他害怕有灾祸会降临在他的身上！”

我只觉得可笑，道：“我们要到杂货店去看一看！”

神父没有阻止我们，我们离开了教堂，一直来到杂货店门前，店门关著，上著一柄生了锈的锁，我很快就打开了这柄锁，推门进去。

我和白素进了店铺，店堂中凌乱不堪，全是废纸箱、废木箱和一些剩下来，没有人要的杂物，一望而知颇普走得十分匆忙。

店堂后面是颇普的住所。我们上次来的时候没有到过。店堂后面是一个小小的院子，种著不少花草，颇普的住所中更乱，一些粗重的东西全未曾带走。

我拨开了一张椅子上的几件旧衣服，坐了下来，四面打量著。

白素道：“看来他走得如此匆忙，我们真要负责任才是！”

我翻著眼，道：“他可以不走，那是他自己在疑神疑鬼，大惊小怪！”

白素没有和我争论下去，在凌乱的杂物之中，随便翻了翻：“我们是不是就在这里等姬娜出现？”

我道：“当然。”

白素道：“根据颇普说，姬娜每次出现，总是在深夜，我们要在这里过夜才行！”

我道：“那也没有什么不好，这里虽然乱，也可以住人，厨房在哪里？我们可以自己煮东西吃！”

白素笑了笑：“好，那我到市场去买点食物回来！你不要乱走！”

我耸了耸肩：“我为什么要乱走？”

我准备将一些大件杂物，塞进衣柜去，可是当我打开衣柜之后，就陡地一呆，我看到衣柜中，有一件直立著的东西，那东西用一大幅麻布遮著，乍一看来，在麻布的覆盖之下，简直就是一个人！因为那东西的大小、形状，就恰好像一个身形高大的人！

当我才一看到这件被麻布覆盖的东西之际，实在吃了一惊，刹那之间，我第一件想到的事就是：那是颇普！他并不是离开这里，而是神秘地死亡了！

但是这种念头，在我的心中，只不过一闪而过，我立时想到，颇普是一个矮胖子！

而在麻布覆盖之下的那个人（如果是一个人的话），却身形相当高，决不可能是颇普，一定是另一个人！

事实上，我一看到那被麻布覆盖著的东西之后，立时就伸手去揭开麻布，以上，是在我揭开麻布的那一刹那间所想到的。

我一伸手，拉下了麻布，又是一怔。在麻布覆盖之下，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件人形的物体。正确一点说，那是一只人形的大箱。或者说得更具体一点，那是一只恰好可以容下一个人的木箱，木箱的形状，和一个人体，十分接近，那形状有点像用来盛放木乃伊的箱子，但比之更像人体。

我这时，心中的疑惑，实在是到了极点。在颇普的住所之中，有著这样的一个人形木箱，那实在是古怪之极的一件事。

一般来说，由于人类对死亡的不可测和恐惧，凡是和死亡有关的物体，都不会放在居室之中。其中，尤其是棺材，那更使人联想起死亡，很少有人会在房间的衣橱之中，放置一具棺材。而如今在这个衣橱之中的那东西，我虽然称之为“人物的木箱”，但实际上，那除了是一具棺材之外，不可能是别的东西。

在那一刹间，我心中又是疑惑，又是紧张，因为我只看到了木箱的外面，不知道木箱的里面，是不是有人，如果有的话，那么，人一定是个死人，不会是活人！

我将木箱移出了衣橱，发现木工十分精美，木箱可以齐中打开，我揭开了箱盖，木箱之中，除了垫著一层布之外，空无一物。

木箱的外形看来已经像是一个人，内部的空间，更是恰好可以容一个人躺下去。那是用整块大木挖成的，空间是一个凹槽，可以容纳一个人。

我呆呆地望著这个木箱，实在想不透颇普要这样的一只木箱有什么用处。

我望了一会，自己向木箱之中躺了下去，发现这个木箱，是为一个比我高出约十公分的人准备的。这个人的手，也比我要长出五公分左右。那是一个相当高大的人，决不会是颇普。

而这只木箱，也不会是为活人准备的，那么，是不是为姬娜要处置的那具尸体准备的？

我就立时想到，颇普虽然对我们说了他认识姬娜的经过，但是一定还有许多事隐瞒著未曾告诉我们！

例如这只木箱，他就一个字也未曾提起过。如果这木箱和姬娜要处理的那具尸体有关，那么一定是姬娜委托他找木匠做的。这具尸体，会不会就是神父曾经遇见过的那个“上帝的使者”？

我不断思索著，想找出一个答案来，以致一直躺在那个大木箱之中，忘记起身，直到白素进来，陡地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我才坐了起来，看到白素一脸吃惊的神色，瞪著我。

白素一见我坐了起来，她才道：

“你——从什么地方找到这具棺材？”

我道：“这不是棺材。”

白素有点啼笑皆非：“如果这不是棺材，那么请告诉我，是什么？”

我本来想说：“这不过是一个放死人的箱子”，但是继而一想，放尸体的箱子就是棺材，这是废话，根本不必说了。所以我道：“我在衣橱中找到它，真是怪事。”

白素皱著眉，放下了手中买回来的东西，来到了木箱前，合上了箱盖，看了一会，又将之翻了过来：“你看，这棺材上面，本来应该有雕花，不过还未动手雕刻！”

我循她所指看去，看到她翻了过来的一面，上面上有铅笔描出来的图案，那是一对翼。木箱齐中分开，我一将之移出来之际，就底、面不分，我躺下去的地方，事实上是木箱的盖，所以我一直没有发现这点。

而这时，当我看到了那一对用铅笔描出的翼之际，我便陡地一震，失声道：“果然，那是为上帝的使者准备的！就是姬娜要处理的那具尸体！”

白素用手指抚摸著木箱盖上的那对翼：“和米伦太太遗物中的装饰图案一样？”

我道：“是的，完全一样，那看来是他们的一种徽号，代表著飞行！”

白素苦笑了一下，神情有著极度的惘然：“这是一种什么样的飞行？”

我无法回答白素这个问题。我曾在墨西哥的一个火山口之中，进入

过米伦先生的太空船，我知道那是极其伟大的宇宙飞行。可是，飞行从哪里开始？目的地又何在？为什么米伦太太以为回到了原来出发的地方，可是她却又迷失了？

在我思绪极度紊乱之际，白素又道：“这是姬娜要颇普制造的？”

我点头道：“看来是这样。”

白素摇了摇头：“颇普还有很多事瞒著我们！”

我有点愤怒：“这可恶的秃子！”

白素道：“别责怪他，他已经告诉了我们许多，再加上这具棺材，我们了解的事情更多了！我们现在至少可以肯定，在这十年来，姬娜一定并不孤独，她和一个人在一起，这个人，可能和米伦太太一样，迷失在不可测的宇宙飞行之中！”

我“嗯”地一声：“这个人，最近死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当然是，不然，姬娜不会离开这里！”

我挥著手：“她住在什么地方？为什么我们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去搜索，一点结果也没有呢？”

白素对任何事都不失望，她道：“我们也不算是没有成绩，至少已找到了一只空桶，可以从这空桶之中肯定很多事！”

我闷哼了一声：“一只空桶，一具空的棺材，要是再找不到姬娜，我想我会发疯！”

白素笑著：“我刚才在市场上，学会了印地安人辣煎饼的做法，你要不要试一试？”

我没好气地道：“随便什么，我只要天快点黑！”白素拿著她买回来的东西走了出来，去弄她所谓的“辣煎饼”了。

我坐了下来，将这些日子来所发生的一切，整理了一下，我发现如果不见到姬娜，一切疑团，都解决不了。

白素煮出来的“辣煎饼”可能很可口，可是我却食而不知其味，只是心急地等著天黑。

天终于黑了下来，在天黑之前，我特意在店门口做了一番功夫，使得杂货店看来，不像是已经人去楼空。然后，我就在店堂中等著，等姬娜的出现。

时间慢慢过去，四周围静到了极点，我敢打赌，只要有人在离店铺二百公尺外走过，我就可以听到他的脚步声。可是入黑之后，简直连走动的人都没有。

上半夜，白素陪著我。等到午夜之后，她打了一个呵欠，说道：“或许会迟一两天，我不等了！”

她回到颇普的房间去，我继续等著。

一直等到天亮，我才死了心，由门缝中向外望出去，街上已经有了

行人，看来姬娜不会来了！

我苦笑著，走向颇普的房间，白素醒了过来，我沮丧得什么也不想说，倒头就睡。

第二天晚上，天一黑，我在店堂中为自己准备了一个相当舒服的，可以躺下来的地方。反正我白天已经睡够了。和昨晚一样过了午夜不久，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又自顾自去睡了。我独自一个人留在店堂中，留意著最低微的声音。

颇普只说姬娜每次出现，总是在深夜，并没有说确切是在什么时候。事实上，这样一个小地方的人，也不会有什么时间观念。既然是深夜，那么在过了午夜之后，就应该加倍注意。

一直等到清晨二时左右，我突然听到一阵“胡胡”的声响，打破了极度的寂静。那种声响，转来十分均匀，如果是一个在熟睡中的人，决不会被这种声响吵醒。可是我一听得这种声响，就立即跳了起来。

那种声响，显然地由远而近地传来，而且来势好快，我一听到有声音就跳了起来，而一到我站定身子，声响已到了近前，而且，消失了！

我呆了一呆，在我还决不定应该如何做才好时，就听到有脚步声传了过来。

脚步声极轻，如果不是四周围如此寂静而我又在全神贯注留意声音的话，根本听不出来。

一听到有脚步声，我更加紧张，立时向门口走去，我离店堂的门口，还不到五步，可是我走得太急了，跨到了第三步，就绊倒了一只该死的木箱，发生了一下巨大的声响来。

我跨过了倒下的木箱，继续来到门口，然后就著门缝，向外面望去。

这一晚的月色普通，外面街道上，并不是十分明亮，但是白色的石板有著反光作用，也已经足够使我可以看到姬娜了！

姬娜站在离店门口约莫十多公尺外，望著店门，现出一腔疑惑的神情，没有再向前走。

我立时知道她为什么不再向前走来的原因了，她一定是听到了自店堂中发出的那一下木箱倒下时的声响，而在疑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已经看到了姬娜，当然长大了，而且，极其美丽，足以使看到过一眼的人，就留下深刻的印象。在她的身上，我几乎全然找不到当年那个小孩子的影子，但是我可以肯定她是姬娜。

她在犹豫著，像是决不定是不是应该继续向前走来，我极其紧张地望著，等了片刻，看到她仍然决不定，我心急，一伸手，推开了门。

在那一刹间，我未曾估计到姬娜根本不知道我到了帕修斯，会在她常来的杂货铺中等她！在她而言，当我一推开门，现身出来之际，她看到的是一个陌生人！而她拣深夜来见颇普，当然绝不想有任何其他人知道她行踪，在这样的情形下，她陡然见到了一个陌生人，会有什么样的

结果，实在可想而知！

当然，这一切全是我事后分析的结果。当时我全然未曾想到这一点，只是唯恐姬娜不向店堂中走来，所以冒冒失失推开门，想叫她过来。

我才一推开门，看到姬娜陡地震动了一下，发出了一下低呼声，还未及等我开口叫她，她已经疾转过身，向前奔了出去。

一看到她向外奔去，我也发了急，拔脚便追。

我在追赶她的时候，如果立时发声呼叫，相信我甚至不必报出自己的名字，只要叫出她的名字，她就一定会知道叫她的是她以前认识的人，而会停下来的。

可是，我却未曾想到这一点。我只是想到，我和她之间的距离不是太远，而我一定奔得比她快，一定可以立即追上她的。

的确，我在不到半分钟内，就追上了她，她奔过了街角，我就追了上去，已经离她不过三公尺了。在街角的空地上，停著一辆样子十分奇特的车子，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车子。整辆车子的形状，有点像一艘独木舟，姬娜一跃进了那辆车子，我根本未及看到她如何发动车子。

当她跃进那一辆车子之际，我伸手抓向她，已经碰到了她的衣服。

然而就差那么一点，她已经上了车子，我直到这时，才想起我应该叫她，可是我才一张口，“胡”地一声响，一团热气，直喷了过来，那辆车子，竟立时腾空而起。

那团迎面喷来的气，灼热如火，使得我张大了口，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而那辆车子（那当然不是车子）腾空而起的速度又极快，我心中一发急，一伸手，在那车子已到了我头顶之际，抓住了车子上的一个突出物体，那突出物体，我也不知道有什么用，它只有二十公分长，略呈弯曲形，可以供我抓住它。

我的手才抓住了那东西，双脚便已经悬空，“车子”正在迅速升高。

直到这时，我才发现，我抓住的那东西，是一根喷气管，灼热的气体，就从那管子中喷出来，喷向我的头发，而我在略为观察了一下之后，发现除了抓住那根管子之外，没有别的地方，可以供我的身子附著在这辆车子之上。自然，我可以松开手，只要我不怕自二百公尺的高空跌下去的话！

“车子”在升高了约莫三百公尺之后，发出均匀的“胡胡”声，向前迅速地飞行著，而我则吊在半空，劲风和热气，扑面而来，令得我全然无法出声。

从那管子喷出来的热气十分灼热，幸而那根管子并不太热，还可以抓住。可是我的处境，可以说糟糕之至。

那根管子只不过二十公分长，要不是它略呈弯曲，我可能根本抓不住。但就算抓住了，要凭它来支持整个人的体重，手心不断出汗，也是危险得很，我只好双手紧抓住那根管子。

“车子”的飞行速度快得出奇，转眼之间，便已经离开了帕修斯的市区，向下面看去，已经全是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了！

我几次想大声呼叫，但是每当我一张口，大团热气直喷了过来，几乎连气也难透，根本无法出声。

约莫在五分钟之后，我实在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支持了这五分钟的，我才看到，姬娜自车子之中，探出头，向我望来。

她的神情，仍是十分惊惶，当她看到我吊在车外的情形之际，更是吃惊。

她望著我，在惊惶之中，她显然未曾认出来，大声道：“你答应不再追我，我降低，放你下去！”

我又想和她讲话，可是一开口，热气又喷进了口，我只好摇头，表示我一定要见她。

姬娜又急又惊：“你……会跌下去摔死！”

我仍然不断摇著头，姬娜又道：“我不想你死，可是我不能冒险，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这样多管闲事？你答应不追我，我放你下去！”

直到这时，我才暗骂了自己千百句蠢！我何必拚命摇头？我只要点头，表示答应姬娜的要求，等她放我下去时，我就可以有机会说明白了！

是以，我立时连连点头，姬娜的神情，像是松了一口气，又道：“你发誓？”

我又连连点头，姬娜的上半身缩了回去，“车子”开始向下降落。

“车子”直上直下，当它向下降落之际，我留意到，下面是极其茂密的森林。不一会，车子离森林的上空，已只有三四公尺了。

这时，姬娜又探出身子来，大声道：“你跳下去！落在树上，只要小心，不会受伤，而且可以爬下去！只当没有见过我！”

我不禁大是发怒，我和她相隔极近，她讲的话，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可是自那管子喷出来的热气，却令得我根本无法开口告诉她我是什么人！

我当然不肯就这样跳下去，虽然我此际只要一松手，就可以落在树顶上，也可以爬下树去，但是天知道，我只要一松手，是不是还有机会见得到她！

我拚命摇著头，而且尽我一切可能，运动著脸部的肌肉，做出种种的表情，希望她明白我不是什么好奇心强，想探明她来历的人，我是卫斯理！

直到此际，我才知道语言是多么有用。“卫斯理”三个字，任何人，只要能讲话，就可以轻而易举将之讲出来。可是，你试试在脸上做表情，要去表达这三个字！

姬娜显得很愤怒，她道：“你自己不肯松手，我一样可以令你跌下

去，不过，你可能受伤！”

我继续努力想表达自己，可是这时，“车子”陡地又下降了一些。

“车子”一下降，我的双脚，立时碰到了树枝。双脚碰到了树枝还不打紧，在拖了不到十公尺之后，树枝勾住了我的裤脚。

那被我用来抓住的管子，十分光滑，在将近二十分钟之中，我一直抓住它，上面已全是手汗，本来就已经不怎么抓得住的了，裤脚再一被树枝勾住，手一滑，便离开了那根管子。

手一离开了那根管子之后，我直向下跌去。同时也摆脱了迎面喷来的热气，可以出声，在那一刹之间，陡地大叫了一声：“姬娜！”

我叫了一声之后，人陷进了浓密的树枝之中，树枝在我的脸上擦过，当我抓住了树枝，好不容易挣扎著，找到了踏足点，将头探出树叶来之际，姬娜和她的“车子”早已踪影不见了！我在树顶，呆了片刻，一时之间，实在不知如何才好，从我打开店门到如今，只不过半小时左右，可是事情的变化，竟是如此之大！

第八部：犯错铸成大恨

本来，我可以在店铺中，等姬娜拍门，让她进来，可是如今，我却在原始森林的树顶之上！

依白素的说法，什么事都不是没有收获，如今我虽然狼狈之至，但也不能说没有收获。至少，我知道为什么找不到姬娜的原因了！

我们曾在原始森林之中，用所谓“蜜蜂的寻找方法”找了将近一个月，自以为已经搜索得相当彻底。可是姬娜“飞车”的速度，一分钟的飞行，我们可能要走上好几天！

我决定在夜间不采取任何行动。夜间在森林之中，爬上树最安全，所以找在一根粗大的树枝上，半躺了下来，等候天亮。

这时，我首先想到的是，白素一醒来，发现我不知所终，她会怎么样？只怕不论她如何设想，也想不到我是吊在半空中离开的！

这一晚，我不知道在心中对自己骂了多少次“笨蛋”，好好的事情，全叫我弄糟了！现在，不知道上哪里找姬娜才好。而事实上，我连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道，是不是能够回到帕修斯，都有问题，情形糟透了！

当我在树上三小时之后，我才渐渐平静了下来，尝试用白素的处世方法，白素总是在事情最困难和最糟糕的时候，找出乐观的一方面来。我镇定了下来，仔细想了一想，来寻找事情好的一面。

首先，我想到了姬娜的那辆“飞车”。这绝对是一辆先进科学的产品。我甚至可以断定，地球上不会有这样起飞快速，飞行平稳而速度又如此之高的交通工具。

姬娜对操纵这辆“飞车”，显然十分熟练，这辆飞车，自然是属于神父口中“上帝使者”的东西。

“上帝使者”，依据我的推测，和米伦太太一样，来自不可测的一处所在，而这个所在的一切，要比如今地球人类进步得多，所以，有这样的一架“飞车”。

从这一点引伸开去，我以前的推测也是对的，我推测姬娜在这十年来，一直和“使者”在一起，而且，居住在一艘太空船之中。“飞车”自太空船中飞出来的，她如今，又回太空船去了！

今晚的遭遇虽然糟糕，但至少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我的推测正确。

我苦笑著，向天空看去，天边已经现出了一抹鱼肚白色，天快亮了。

天亮之后，我该怎么办？是觅路回帕修斯去，还是发一发狠劲，向著“飞车”飞走的方向前进，去寻找姬娜？我在考虑，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能够在原始森林之中生存多久？

正当我在这样想著的时候，我突然听到，在众多雀鸟的鸣叫声中，

我所熟悉的那种“胡胡”声，又传了过来。

我心头狂跳，立即循声望去，直到这时，在微曦之中，我才看清了那艘“飞车”，呈一种可爱的银白色。阳光照射银白色的车身，反映出一种极其柔和，令人心旷神怡的光辉。而这时，我心中的高兴，也难以形容！

飞车回来了！姬娜在找我！过去的几小时，我陷入极度的失望之中，可是飞车一出现，我沮丧的情绪已一扫而空。

我觉察到“飞车”来到临近之后，降低了高度，在迅速地打著圈，我立时攀著树枝，使自己的身子，冒出浓密的枝叶，双手挥舞。大声叫嚷起来。

我的动作，很快就引起了注意，飞车向我飞过来，在我头顶不到十公尺处，停了一停。我仰著头，看到姬娜自车中探出上半身来，向下指了一指，和我作了一个手势。接著，飞车又向前飞了出去，飞出不远之后，再降低，隐没在林木之中。

我完全明白姬娜的意思，她要我下树，到她降落的地方去，和她会合。

飞车隐没在浓密的枝叶处，离我存身之处并不远。这时，我心中的高兴，实在难以言喻，我忍不住发出一连串的欢呼声，一面叫著，一面迅速地自存身的大树之上，向下落去。

当我越过了许多横枝，来到大树的树干上，双手抱住了树干下落，离地大约只有三匹公尺的光景之际，我只消双手略松，就可以直滑下去了。

可是也就在此际，在我左面突然传来了一下隆然巨响。这一下巨响，和一阵耀目迸发的火光，一起发生。

火光和巨响，毫无疑问。那是一下极其猛烈的爆炸！

爆炸的火光和声响传来之处，就是姬娜在几秒钟前，飞车下沉，降落的所在！

一辆“飞车”降落，发生了这样猛烈的爆炸，那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可想而知！

一时之间，我双手抱紧了树干，不知道如何是好。

就在那一刹间，就在第一声爆炸声之后约莫三五秒钟，我又看到了一大团火花，那团火光是如此夺目，发出的光芒，近乎一种奇异的青绿色，而且，闪耀著一种异常强烈的闪光，火团才一升起，又是一下爆炸声。

那一下爆炸声，更令得我心头震动，以致我双手不由自主一松，整个人，自树上向下，直跌了下来，还好地上的落叶积得相当厚，我虽然是在极度惊惶失措的情形之下落下来，倒并没有受什么伤。

我立时一跃而起，也顾不得由于我的突然下堕而被惊得四下乱窜的好几条各种各样的蛇。我一跃之后，立时向前冲去，高叫道：“姬娜！”

当我向前奔去之际，并没有第三下爆炸，耀目的火光也不再出现，只是在前面，起了一股浓烟。

森林中的林木，生长得十分茂密，我估计冒出浓烟的所在，离我不会超过一百公尺，可是我脚高脚低，拨开自树上挂下来，阻住去路的藤蔓，跨过脚下盘虬的老树根，由于实在心慌意乱，还跌了好几次交，等到我来到了几株大树之间的一小块空地之际，我呆住了！

我看到了是什么发生爆炸，不出我所料，是那辆“飞车”！

这辆“飞车”的尾部，这时还在冒著黑烟，整个车身，呈现著一种灼热的光，车身实际上已裂了开来，有许多闪耀著奇异光芒的金属片，散落在四周围，而这些金属片上的光芒，正在迅速地暗淡了下去。

“飞车”在降落时失事！

我同时也看到了姬娜，姬娜脸向下，伏在离飞车主要的残骸，约莫三公尺处，一动也不动。

我看到了这样的情景，全身的血液，像是凝结了，一动也不能动。我相信我只是呆立了极短的时间，便大叫著，向前奔了过去，到了姬娜的身边，俯下身来，大叫著，伸手将姬娜翻了过来。

姬娜的脸色，白得可怕，奇怪的是她身上看来竟像是一点也没有受伤，因为我看不到任何血迹。我在那一刹间，心中还存著希望，希望姬娜是被震昏了过去，并没有受什么伤。我扶起姬娜的头来，拍著她的脸颊。姬娜立时张开眼来，向我望著。

看来她的神态，十分疲倦，自她苍白的脸上，现出了一个笑容。从她的这个笑容来看，她显然已经认出我是什么人了！

接著，她的口唇颤动著，像是想说话，可是却没有声音发出来。

我忙道：“别急，你可能受了震荡，别急，你觉得怎么样？”

姬娜的口唇仍剧烈地抖动著，看来她真是急于想告诉我什么事，但是她却始终没有多发出声音来。她挣扎著，伸手向前指著。

当她伸手向前指出之际，手指开始是不坚定的，像是不知该指向哪一个方向才好，但接著，在手指略为移动了一下之后，就坚定地指向一个方向，同时，以十分焦切的目光望著我。

我忙道：“我明白你的意思，这些年来，你在这里居住！”

姬娜点点头，当她点头点头到第三下之际，突然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本来，我是托住了她的后脑的，当她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之后，她的头突然向旁一滑，滑开了我的手掌，向一旁垂了下去。

我陡地大叫了一声。我的大叫，实在一点意义也没有，只不过是极度震骇之下的一种自然反应。我一面叫著，一面立时再扶住了她的头，将她侧向一边的头，扳了过来。

姬娜的脸色，依然是那么苍白，她的双眼，也一样睁得很大。可是

任何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来：姬娜死了！

我伸手去探她的鼻息，发觉已经没有了呼吸。可是我还是不愿意承认那是事实，我不断地替她做人工呼吸，又用力敲击她的心口，每隔半分钟，便俯身去倾听，希望可以听到她的心跳声。

我不知道自己忙了多久，当我终于放弃，挺直僵硬、酸痛的身子，发觉透过浓密的林叶射进森林中的阳光所形成的光柱，已经是笔直的，而不是倾斜的了！

那也就是说，已经是正午了！

我怔怔地望著姬娜的尸体，缓缓转过身，叫著，奔向身边的一株大树，一拳一拳向树上打著。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这样做是为了什么，可是我却必须这样做，以宣泄我心中的懊恨和悲伤。

事情竟是从哪里开始，以致演变到如今这样糟糕局面的？从我要寻找姬娜开始？我要找姬娜，那并没有错，她既然将这样一叠古怪的文稿寄给了我，我当然要弄明白这批文稿的内容，唯一的办法，也只有找到她才行，那并没有错。

可是，总有什么地方犯了错误！

我思绪乱待全然无法控制。突然之间，我想到了，我所犯的最大错误，是我低估了杂货店老板颇普的恐惧！

颇普对于神秘的、在深夜出没的姬娜，怀著极度的敬意，也有极度的恐惧。当我和白素访问他，他忍不住讲出了一部分有关姬娜的秘密之后，心中的恐惧更甚，害怕姬娜会向他报复，所以，隔不几天就溜走了！

而在颇普离开之后，事情就开始一步一步越来越糟糕。

以后的事情，有些是被我弄糟的，我突然在杂货店门口出现，姬娜一时之间未曾将我认出来，吓得她立时逃走，而我虽然及时抓住了“飞车”上的一根管子，可是却偏偏无法开口！

当我被逼要跌下来之际，我才开口叫了她一声。我相信，姬娜在离去之后，再度回来找我，一定是她听到了我这一声叫唤。

一个能叫出她名字的中国人，除了我之外，不可能有第二个！所以她才又飞回来找我。

本来，我们可以见面，许多许多问题，在我和她见面之后，都可以解决，可是她却在降落时，突然出事！

我不知道出事的经过和原因，在外表看来，姬娜没有伤痕，一定是剧烈的震荡使她受了内伤，以致她连讲一句话的机会都没有，就这样死了！

这一切，阴差阳错，如果不是我那样举止失措，不够镇定，我们根本可以在颇普的杂货店中相会！

当我想到这里之际，我心中更是感到一阵难以形容的绞痛！

一直过了好久，射进林子的阳光柱，又已开始斜了，我才渐渐镇定下来。我一生中，经历过许多突如其来的变故，可是像如今那样的剧变，却也还是第一遭。虽然说定下神来，可是仍然不知道该如何才好。我只是想到，我这样自怨自艾，一点用也没有。可是，什么又有用呢？姬娜已经死了！

我懊丧自己根本不应该到圭亚那来，就让那一大叠奇异文字写成的文稿永远成为谜团好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至少，比现在要好得多了！

事情会在一刹之间，演变成这个样子，那真是我事前绝对想不到的！

我又叹了一会，慢慢地走向姬娜，我必须先处理她的尸体。

若是任由她的尸体留在森林中，那么，只要一夜，她的遗体，就会成为毒蛇、猛兽的食粮，虽然说人死了，什么也没有分别，但是我却不想那样。

我必须将姬娜的尸体，带回她的“住所”去！直到这时，我才又想起，姬娜在临死之前，曾经坚决地向一个方向指了一指。那个方向，是在西南方。而我曾问她，她是不是这些年来一直住在那里时，她又曾点头。

我抬头向西南方看去，身在浓密的原始森林之中，向前看过去，除了树木和树身上挂下来的藤蔓，根本看不到别的东西。

我没有交通工具，一个人要在这种蛮荒地方行进，已经十分困难，再要加上一具尸体，我实在不能想像我是否有能力到达那个不可测的目的地！姬娜临死之前，只不过是伸手一指，指出了一个方向，可并没有指出距离。那一指，可能近在咫尺，也有可能在一千公里之外！

我再定了定神，走向那架“飞车”的残骸，看看是不是有什么可供利用的东西。

车身早已停止了冒烟，除了许多碎片之外，还剩下了断成两截的主要部分。

我发觉车身断裂部分的金属片，依然是那种耀目的银白色，而且断口的边缘，十分锋利。我先扳下了狭长的一条来，这狭长的一条金属片，看来像是一柄利刃，可以供我在森林中开路和自卫之用。

车身的后半截，在卷裂的金属片之中，是许多散乱了的，我全然不知用途的机械装置。我试图去弄明白这些机械装置的作用，徒劳无功。

我又去注意车身的前半截，整个“车身”，是榄橄形的，样子像是一艘流线型的小快艇。在车身的前半截，有著两个并排的座位。座位的柔软部分，已经完全毁于高热，但是金属架还在。

我立时动手，拆下了其中一个，搬了出来，抱起姬娜的尸体，放在座椅形的金属架上。那样，我可以用一条藤来拖著走，比较省力。当我放好了姬娜，我再去留意车身的前半截部分。在并排的两个座椅之前，

是许多仪表。那当然是“飞车”的控制部分。

我发现其中有不少仪表的损坏程度，并不十分严重，就试著按下一些掣，或是旋转著它们，到我接到了其中一个浅黄色的掣时，一旁的一个萤光屏，突然亮了起来，在那二十公分的萤光屏上，我看到了许多闪耀不定的线条。

这些线条，或许代表著什么，但在我看来却毫无意义。我看了一会，由得这些杂乱的线条闪动著，再去触摸其他掣钮，在旋转一枚深黄色的掣钮之际，我发现萤光屏中的线条在转变，变成了一个一个的半圆。如果那是一具示波仪，那么，这种半圆形波浪式的波形，是正弦波。

这具附有萤光屏的仪器，本来可能是一具通讯仪，它显然已经损坏了。

我渴望试图在萤光屏上得到一点什么，可是花了相当的时间，一点结果也没有。在这期间，我又发现了在仪表板的右下方，有一个铁箱子。那铁箱子和整个“飞车”，却显得格格不入，而且，那种金店，我十分熟悉，那是普通的不锈钢。

这只铁箱子，显然并不属于飞车原来的设备。

铁箱的盖子上著锁，我设法将之撬了开来，箱盖一撬开，我就忍不住叫了一声。铁箱中是一副无线电通讯仪，在这具通讯仪之下，还有一个小小的商标牌，商标牌上，是一个我熟悉的厂家的名字。

这真出乎我意料之外，略为检视了一下，就发现那是一副性能十分优异的无线电通讯仪，而且，对于操作这样的通讯仪，我也并不陌生，有一个时期，我曾经热衷于业余的无线电通讯，用过和这具通讯仪相类似的仪器。我有了这个发现，心中暗暗希望它没有损坏，我先按下掣，然后，拉出了耳机，塞在耳中。我立时听到了一些杂乱的声音。

那种杂乱的声音，相当微弱，但也很有规律，其中有一种“得得”声，大约每一秒钟，就响上一次。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然后，我又小心地旋转著另一掣钮，改变著频率，不一会，就听到了一阵拉丁音乐，那不知道是哪一个电台的广播。

这时，我的心中十分紧张。因为我在这里，发生了一些什么事，身在帕修斯的白素，完全不知道。而我的面前，是一具性能优良的无线电通讯仪。当然，我绝对无法和白素直接通话，但是我却有希望联络到业余无线电通讯者，可以通过他们，设法转告白素。

我慢慢地旋转著掣钮，在十多分钟之后，我听到了两个人的对话声，一个道：“我这里正在下雪，雪积得很深，我一定要多准备些柴火来取暖了！”另一个则道：“雪？

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

一听到这样的对话，我就知道是两个业余无线电通讯者在对话，我忙道：“对不起，打断你们，我有要紧的事！”

那在对话的两个人停了一下，然后，其中一个欢呼道：“有第三者了，欢迎介入！”

我忙道：“我不是来参加通讯的，请问，你们两位，在什么地方？我需要紧急援助！”

欢呼的那一个道：“我在比鲁的山腰，我们这里正在下雪，你在什么地方？”

我苦笑了一下：“你离我太远了，还有一位，请问在什么地方？”

那一个说道：“我是圣保罗市的一个中学教员，你在什么地方？”

我叹了一口气，道：“我在法属圭亚那，距离帕修斯市不知道多远的一处丛林之中！”

那两人同时叫了起来：“能帮你什么？”

我道：“我要请巴西的朋友帮忙，我叫卫斯理，请你记下我的名字，用无线电通知驻贵国的国际刑警总部。”

那中学教员答应著：“你是一个大人物？”

我道：“不是，可是他们知道我的名字，在通知了他们之后，你要他们转告在法属圭亚那，帕修斯的我的妻子白素，告诉她，我在——”

那中学教员叫道：“等一等，可太复杂了，我用录音机录下来。”

我等了半分钟，心中极其焦急，因为这种通讯，随时可以因种种干扰而中断。

总算在停了片刻之后，我又听到了他的声音，我忙道：“请你告诉他们，转告我的妻子，我在帕修斯附近的丛林之中，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但是我必须向西南进发。而最重要的一句话是：姬娜死了！”

两个人同时叫了起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道：“我无法向你们解释，只要求转达我的话。”

那中学教员道：“我一定尽力！”

我吁了一口气，在事情最糟糕的情形下，可以让白素知道我的下落，那自是一件好事。

我同时也想到，在我从事不可测的征途，去寻找姬娜的“住所”之际，这具无线电通讯仪可能有用，所以我将它拆下来。

可是，当我移开那只铁箱子之际，却拉断了一根极细的金属丝。那根金属丝一断，电源就切断了！

这又使我颓然，只好放弃原来的念头。在树上拉下了一条藤，系在金属架上，并且将姬娜的尸体绑紧。看了看时间，已经将近下午四时了。大约两小时之后，天色就会黑下来。天黑之后，我无法在丛林中前进，如今出发，还可以利用这两小时。

我将树藤负在肩上，像是纤夫一样，拉著金属架，向西南方向走去。

行进的困难可想而知，我不想多费笔墨来形容我路上遭遇的困难，在接下来的十天之中，我是一个与世隔绝的野人，拉著一具尸体，天一黑，就上树休息，天一亮，就继续向西南方向走。

其实，我早在第五天起，就应该放弃姬娜的尸体了！可是我却固执地仍然拖著她的尸体在丛林中行进。那情形极其骇人。我早应该放弃尸体的原因，其实很简单，任何尸体，即使美丽如姬娜，在若干时日之后，必然会变坏。而我固执地不肯放弃，是因为心中对姬娜的死，感到内疚，想为她做点什么。如今我所能为地做的，似乎只有努力将她的尸体带回她的住所去。

可是到了第十天，我无法不放弃了。

我在一株大树之下，掘了一个洞，埋葬了她，并且做了一个记号，而我则继续前进。

到了第十三天，我走出了丛林，在我的面前，是一条相当宽阔的河流，河流的对面，是高山峻岭。

在过去的十余天，我一直在向著西南方向走，我未曾想到在面前，会有一条河流阻住去路。

河水看来十分平静，我估计如果游泳过去的话，不到半小时就可以过河。但是任何人，除非是无知，否则决计不敢在南美洲的河水中游泳。南美洲的河流之中，至少有六种以上，成群结队而来，能使一头野牛在三分钟内变为白骨的食人鱼！

我在河边停留了片刻，运用那片金属片，砍著树枝，花了一整天时间，编成了一个筏，估计可以仗以过河，我站在筏上，用自制的桨划著筏，向对岸进发。

渡河相当顺利，过了河之后，当天晚上，已经来到了山脚下。

而到了山脚下之后，我踌躇了起来。

我全然不知自己是在什么地方，过去的十几天，我只是一直向西南走。在平地上，依循一个方向向前走，还不成问题。可是，在山中，怎样能依循一个方向前进呢？

我在山脚下躺了下来，不知道该如何才好。四周围静到了极点，就在寂静之中，我听到了一阵鼓声，隐隐约约地传了过来。

我站了起来。当我看到了这座山脉之际，我已经想到，我推测中的太空船，一定就在那座山中某一处，可是茫无头绪地寻找，不会有任何结果。我也想到过，当地如果有土人的话，或者可以问出一点线索来，可是偏偏十多天来，一个人也没有遇到。

而这时，我听到了鼓声，鼓声自山中传出来，山里有人居住！这使我大为兴奋，我忙循著鼓声向前走，鼓声断续传来，到天色完全黑下来时，我已可以看到对面山腰处，传来火光。

我加快脚步，向前走，鼓声一直在持续著。而当我开始可以更清楚地听到鼓声之际，我不禁呆住了！

最初，我一听到鼓声之际，我就试图弄清楚鼓声的涵义。因为所有蛮荒土人，都用鼓声作为通讯的语言，不同的鼓声，代表著不同的意义。西藏的康巴族人，甚至拥有一套完整的“鼓语”。

可是，我一直未能弄清楚断续听到的鼓声的含义，而这时，当我可以更清楚地听到鼓声之际，我发现鼓声或长或短，那简直是电报密码！

那是不可能的，即使是最普通的摩氏密码，这样与世隔绝的圭亚那腹地中的土人，也不会懂得使用的！

然而，当我停下来，再仔细倾听之际，发现自己并没有弄错，那是摩氏电码，而且，我已经听出了，鼓声在不断重复著四个字：“我在这里！”

老天！那是白素！

那一定是白素！在巴西的那个业余无线电通讯者已经设法代我通知了她，而她赶在我的前面，已经到了前面的那座山中！

她当然是利用了先进的交通工具前来的，根据我说的方向，来到了那座山脉中，她自然也是在到了山中之后，不知道怎么走才好，所以才停了下来。

白素也料到我一定还未曾到达，所以才利用了鼓声，告诉我她在山中！

这些日子来，由于姬娜的猝然死亡，我的心情，真是沮丧到了极点，每天，除了向著固定的方向前进之外，脑中一片混沌，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我之所以这样固执地，要依靠步行，在没有任何装备的情形下，向著姬娜临死之际指出的方向走著，全然是为了心中的内疚，彷佛我自己在原始森林中多受一分苦，就可以使我心中的内疚减轻一分。

在这样的情形下，虽然我目前只不过听到了鼓声，并不是听到了白素的声音，但是我既然可以肯定那是白素，她在前面等我，我心中的兴奋，实在是难以形容，一面不可遏制地泪如泉涌，一面我大声呼叫。

我大声呼叫，当然没有作用，鼓声自山中传来，不知有多么远，白素不会听到我的叫声。但是我还是不断叫著，不但叫，而且向前狂奔，像是只要奔上片刻，就可以见到她。

我奔了足足有一小时之久，到了一条小河旁，筋疲力尽地倒在河边，身子向前略为滚动了一下，肯定了那条小河中不会有什么危险的生物，将头浸在水中，大口地喝著水。

等到喝饱了水，抬起头来，打量一下四周围的形势，我已经到了山脚下，大约再有一小时的途程，就可以进入山区的范围。

鼓声还在传来，由于隔得近了，听来也更清晰，仍然是“我在这里”的密码。我挺直了身子，直到此际，我才发觉自己是多么可怕，头发蓬松，满面胡子，看来简直是一个野人。

我伸手抹干了脸上的水，正准备再向前走去之际，突然看到，在前面的山上，升起了一架小型的直升机，那架直升机升起之后，略一盘

旋，就向著我飞了过来。

久在蛮荒之中，陡地看到了文明的产物，而那直升机又极可能是来找我的，心中自然更兴奋，我脱下了已被森林中的荆棘勾得破烂不堪的上衣，挥舞著，一面不断地跳跃。

不到五分钟，我就看到直升机向著我直飞过来，显然是直升机的驾驶者已经发现了我。直到这时，我才发觉自己是多么疲倦，我在河边的草地上，颓然倒下来，摊成一个“大”字，四肢百骸，像是一起要散了开来。

自直升机上望下来，我这样躺著，自然是最好的目标，不多久，直升机便盘旋著，在离我身边不远处降落。

等到直升机停定，我才坐起身来。看到白素自机上跳了下来，向著我直奔了过来，她来到我的身前，我欠身，拉住了白素的手，令得她和我一起滚跌在草地上，我们互相望著对方，一时之间，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

过了好久，白素才取出了一小瓶酒来，掀开瓶盖，递了给我。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的确需要酒，我一大口一大口，三口就吞完了这一小瓶酒，然后，我长长地叮了一口气，将至酒瓶远远地抛了开去：“我们又在一起了，我们又在一起了！”

白素见到了我，当然也极其欢喜，但是她却并没有像我那样激动，只是道：“这也不是第一次了，看来，一定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

我的心又向下沉去，慢慢地走向河边，望著流水，白素跟在我的后面，我叹了一声：“姬娜死了！”

白素陡地一怔，用一种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我：“那天晚上，听到外面有点声响，起来看，只看到店堂的门开著，你已经不见了。姬娜是不是曾经来过？”

我点了点头，从白素的神情上，我看出她急于想知道事情发生的经过。但是整件悲惨的事，由于我的“失误”而造成，再叫我从头至尾讲一次，实在需要极大的勇气才行。

第九部：双眼流露深切悲哀的外星人但是我还是非讲不可。犹豫了一下之后，我道：“还是你先说，你是怎么来的？”

白素道：“巴西警方通知了法国的国际刑警总部，再转知圭亚那方面。他们借给了我一架直升飞机，给了我一幅地图，我根本不知道你在什么地方，只是根据口讯，向西南方向飞，在山中找到了一个降落的所在。”

我陡地抬起头来，那一阵阵的鼓声，还自山中传来，我道：“有人和你一起来？”

白素道：“没有，那是我预先制造成的录音带。我扎营的地方很不错，有一道瀑布，你或者到了营地，再和我详细说？”

我想了一会：“我可以一面去，一面对你说！”

白素并没有催我，我们一起走向直升机，那是一架小型军用直升机，相当旧。但尽管旧，在这种蛮荒地方，用处可大得很。人步行，要花上三天五天的途程，它可以在半小时就达到目的地。

白素驾著机，一起飞，我就开始讲述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我讲得十分详细，白素如同往常一样，只是默默地听著。

等到我讲完，直升机也降落在一个小小的山谷之中。那山谷四面环山，有一道相当大的瀑布，直泻而下，注进一道异常湍急的山溪之中，蜿蜒向外流出。山谷之中，全是奇花异草，美丽如同仙境。

在我讲完之后，白素望了我半晌，才道：“事情不能怪你！”

我苦笑了一下：“不怪我，怪谁？”

白素低著头，慢慢地走向一座营帐，我和她并肩向前走著，留意著她的神情。看她的神情，像是在思索著该如何回答我这个问题才好。

到了营帐之前，她才抬起头来：“世上有很多事情——”

她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然后强调道：“有很多很多事情，任何人都没有错，任何人都不需要负责，那只是——”她又苦笑了一下，才道：“那只是造化弄人，命运的安排！”

我瞪大了眼，一时之间，实在不明白白素何以会讲出这样的话来。“命运的安排”

，这种说法，是一种最无可奈何的推诿，实在是不应该出诸白素之口！

虽然我没有出声，但是我那种不以为然的神情，显而易见。白素立时道：“我也不愿意这样说，可是事实上，除了这样说之外，没有别的说法。整件事，没有人出错！”

我道：“有，我们低估了颇普心中对姬娜的恐惧！”

白素道：“是的，但如果我们估计到了这一点，你想想，事情会有什么不同？还不是一样？颇普一样会逃走，我们一样会在杂货店中等姬娜来，结果，仍和现在一样，不变！”

我眨著眼，答不上来。的确，白素说得对，结果一样。但如果我不是那么心急，等姬娜走进店堂来之后，再和她见面呢？

我随即想到，就算是这样，结果也不会变，总之，我和姬娜已有那么多年没见面，她不可能一下子就认出我来，一见到了我，就一定当我是陌生人，也一样会转身逃走，我也一样会追上去。那也就是说，结果不变！

不论在事情的经历过程中有著什么样的变化，总是达致同一的结果，这，除了说是命运的既定安排之外，实在没有什么别的可说！虽然我绝不愿意这样想，但也没有别的想法可以替代。

白素看到我发怔，说道：“别再去想它了，反正事情已经发生，重要的是我们现在该如何做？”

我道：“当然是找到姬娜在这些年来居住的地方！”

白素道：“她只是指出了一个方向，可能那地方很远！”

我道：“当然可能很远，但是也决计还不到——”

我本来是想说“也决计还不到海边去”的。可是我话讲了一半，就住了口。因为姬娜指出的方向是西南方，自法属圭亚那，指向西南，那可能横越整个南美洲大陆，才到达海边。

当然，姬娜指出的方向，不可能那么远，但是一直向西南去，是南美洲的腹地，天知道那是在什么地方！

我话说了一半，瞪著眼，无法再说下去。白素叹了一声：“我看，先休息一下，别太悲观。”

我道：“帕修斯一定是离这个地点最近的城镇！”

我这样说，当然很有根据，因为如果帕修斯不是最近的城镇，姬娜又何必舍近图远，专程到帕修斯去？

白素取出了一幅地图来，指著一处：“我们现在这里。你看，向东北，到帕修斯，是二百多公里。如果要到别的城镇去，最近的一个，也在四百公里以外！”

她说到这里，抬起头向我望来：“所以，最大的可能是，她就住在这座山中！”

我吸了一口气：“那范围就小多了，我们有直升机，你估计在空中搜索，要多久才行？”

白素道：“最多两天，可是如果直升机花两天的时间来搜索，就没有燃料飞回去了！”

我道：“我们可以走回去！”

白素并没有表示反对，只是道：“两天是最长的打算，或许，第一天就可以发现。”

我道：“那我们还等什么？”

白素冷静地道：“等你休息，你一定要好好地休息一晚，不然，我不会答应你去搜索！”

看到白素这种坚决的神情，我知道再坚持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所以我不再说什么，进了营帐，营帐中的一切当然极简单，但是比起这些日子，我每晚栖身在树上，已经是舒服之极了。

我躺下，可是睡不著。不一会，食物的香味自外面飘进来，白素居然替我烤了一条獐子腿，我吃了一个饱，问道：“姬娜的那叠稿，带来了没有？”

白素道：“在直升机上。”

我抚著饱胀的腹际：“我们一找到了那艘太空船，就可以知道那上面写些什么了！”

白素道：“何以见得一定是一艘太空船？”

我道：“不是太空船，会是什么？我进入过米伦太太的那艘太空船，里面设备之完善，难以想像。”

白素皱著眉：“如果是一艘太空船，停在山中的某一处地方，那应该不难找，只要天气好，有阳光，太空船的金属就会反射阳光！”

我道：“别太乐观了，如果太空船躲在山洞之中？”

白素摊了摊手：“那就没有办法了，如果是在山洞中，这座山，周围至少一百公里，谁知道有多少山洞，绝无法逐个搜索。”

我道：“就算我在这里花上十年，二十年，我也一定要找到它！”

白素低叹了一声，十年二十年，当然是夸张的说法，但如果要找遍整座山，三年五载免不了。

第二天一早，经过了一夜休息，精神充沛，和白素一起上了直升机，一直升到这架直升机所能达到的高度极限。

从上空望下去，整座山脉，围绕著一个主峰的许多山峰所形成，而在山峰和山峰之间，有著不少平地，瀑布处处，山溪纵横。

直升机中有著一具三十倍的军用望远镜，我就利用著这具望远镜，向下看著。

整坐山中，似乎并无人迹，直升机盘旋著向前飞，到了中午时分，我已经叫了起来：“我发现一点东西了，你看，这是什么？”

我一面说著，一面接替了驾驶的责任，将望远镜递给了白素，指著下面的一个小山谷。

我的发现，自空中，用望远镜看来，像是一柄只有伞骨，撑开了的，插在地上的伞。

自一根竖著的杆子，向四面散开的那些铜枝，看来像是一种奇特形状的天线。这种东西，自然不是蛮荒山谷中所应有的。

白素只看了一眼，便道：“看起来，像是一种天线！”

我道：“和我的意见一样！”

我一面说，一面已操纵著直升机，向下落去，落在这个山谷之中。

在高空看来，我发现的那东西，并不给人以“高”的感觉。但是一旦从地面上来仰视那个装置，却给人以极高之感。其实，它也不是十分高，大约十公尺，可是由于那金属杆相当细，直径不过三公分，笔直地向上耸著，四周围绝没有其它的附件来稳定它，是以就给人以一种十分高耸之感。

在那根金属杆之上的，是每根约有一公尺的细金属棒，我数了一数，一共有十二根。

我一等直升机停下，就跳了下来，直奔到那金属杆之旁，双手扶住了金属杆，抬头向上望著，然后，我观望著那金属杆，不到几秒钟，我就看到有一股线，自金属杆的基部，伸延向前。我兴奋得连话也讲不出来，一面向白素打著手势，一面沿著那向前伸展的线（那看来像是电线，或是不平衡式的一种引入线），向前奔著，奔出不到二百公尺，站定，我发现自己是在一个山洞之前。

那山洞的洞口，并不是太大，至多不过可容三五个人同时进出，和我想像之中，可以容纳太空船的山洞，似乎并不适合。

我在山洞之前呆了一呆，白素也已经奔了过来，她也极其兴奋，叫道：“进去啊！

呆在门口干什么？”

我说道：“这山洞太小，好像——”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白素已经道：“你看看洞口的岩石，山洞的洞口，经过改造！”

白素比我细心得多，她一眼就看出了这一点，而我则是在经过她指出之后，才看出洞口有许多大岩石，是堆砌上去的，原来的洞口要大得多！

这时，我心头狂跳，大叫一声，向内奔了进去。

山洞进口之后的一段，相当狭窄，而且不多久，便来到了尽头了。

不过我们一点也不失望，反而觉得兴奋莫名，因为那尽头处是一扇拱形的金属门！

我一跃向前，双手高举著，孩子气地大叫道：“芝麻开门！”

白素瞪了我一眼，来到门前，观察了片刻，伸手去旋转著门口的一个掣钮，发出一阵轻微的“格格”声，不一会，“拍”地一声响，白素用力推了一推，没有推动，可是随著她的一推，那道金属门，却缓缓向上，自动升了起来。

门一升起，一股柔和的光芒，就自内射出，我们立时看到，门内是一个到处散发著柔和光芒的空间，约莫有三十平方公尺，除了正中有一根直径五十公分、高约两公尺的金属圆柱之外，别无他物。整个空间的四壁，全是银色的，那种柔和的光芒，也不知从何而来的。而且看来也不像有其他的通道。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起来到那根柱子之前，柱子异常光滑，看不出是什么材料所造的。我伸手向柱子摸去，才一碰到那柱子，只觉得触手像是十分温暖，忽然间，一个人声传来，讲了一句话。

当我和白素进来之际，我们几乎都已肯定，这里，就是我假设的那艘“太空船”的内部！

但是，我们却都没有期望著会听到人声！

因为我的推测是：这些年来，姬娜和一个来自神秘外星的人在一起，这个人，就是被神父认为是“上帝的使者”的那个。但是根据我的推测，这个人，应该已经死了！因为姬娜有一具尸体要处理，那自然就是这个人的尸体了！

可是这时，我们却陡然听到了有人讲话！

我们立时四处找寻声音的来源，同时心中，充满了疑惑。白素道：“或者是录音机留下的声音！”

我点了点头，可是还没有开口，突然又听到一阵急促的喘息声，那只有当人遇到意外，才会发出。

我立时道：“请问是谁在说话？你是不是可以听到我的声音？”在我发问之后，喘息声仍然继续著，大约半分钟，接著，是几句喃喃自语，声音似乎就从圆柱上传来。

那圆柱子看来是一个整体，不能想像它会发出声音来！

我又将刚才的话，重覆了一遍，喘息声静了下来，然后，便是一个听来极其疲倦的声音：“两个陌生人来了，姬娜死了，是不是？”

一听到那声音如此讲，我心中的疑惑，更是到了极点！

忽然听到人声，已经是足以令人惊讶，而居然那人还知道姬娜已经死了！这岂不是更加令人无法置信？一时之间，我还以为，是因为姬娜的死亡，带给我太大的刺激，以致我在听觉之上，产生了幻觉！

可是，当我向白素望去之际，发现白素也一样充满了惊讶的神情，这使我知道，我所听到的，不是幻觉，而是真正听到有人在那样说！

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而就在这时，我又听到，自那圆柱形的物体上，传来了一下叹息声来。

那一下叹息声，听来充满了悲哀和无可奈何，令得人的心直向下沉，白素比我先开口，她道：“是的，姬娜死了，请问你是谁？”

在白素讲了那句话之后，我屏住了气息，等待著回答，心中极其紧张。

我等了约有半分钟，才又听得那声音说道：“我……我是……”

那个人的声音十分犹豫，像是对这个简单的问题，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他又停顿了片刻，白素道：“或者我们面对面说，会好一些？”

白素十分技巧地要求这个人露面，那使得我的心中，更加紧张了。

那人这一次，回答得倒相当爽快：“好的，请你们旋转一下面前的圆柱，向反时针方向旋转！”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连忙双手抱住了那根圆柱，用力向反时针方向旋转著。那人说得十分清楚，是向反时针方向旋转，那也就是说，我抱住了柱子之后，向著我左手方向旋转。

可是，那柱子却一动也不动，我再出力，柱子仍是一动不动。

我不禁有点气恼：“对不起，我转不动，我应该出多大的力气才行？”

那声音立时道：“怎么会？”他在讲了三个字之后，顿了一顿，立时又道：“对不起，真对不起，虽然我已经来了很久，可是对于相反的方向，还是不能适应，应该是……顺时针方向，照你们的说法。”

我呆了一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却不知道这人如此说，是什么意思。

什么叫作“对于相反方向，还是不能适应”？但是从他说“我虽然已来了很久”这句话，倒可以肯定他是从外星来的，这又令我感到了一阵兴奋。

急于想和这个人见面，所以，我又抱著柱子，用力向顺时针的方向转动。

其实，我根本不必出那么大的力气，一转之下，柱子立时转动，柱子一动，在我的身后，“嗤”地一声响，一道门自动移开。我们立时向门内望去。

门内，是一个更大的空间，我们先看到的，是一幅对著门的、巨大的萤光屏。

我对那里的一切，一点也不陌生。那和我多年前，曾进入的陷在火山口，米伦太太的那艘太空船的内部，完全一样！

在巨大的萤光屏之前，是一系列的控制台，控制台的前面，是两张驾驶椅，两旁，有著各种的机械装置。

我们终于找到了想像中应该存在的那艘太空船！

白素伸过手来，我们互相握了一下手。她对于这样的太空船，也不应该陌生。她虽然未曾进入过米伦太太的太空船，但是我在向她讲述起的时候，曾经向她详细地形容过。

这时，在控制台之前的两张驾驶椅上，一张空著，另一张上，显然有人坐著。这个人背对著我们，他的肩、头，高出椅背，这个人，有著

一头金发，金得光芒灿烂。可是看起来这个人并没有站起来欢迎我们的意思，因为他坐著，一动不动。

那张驾驶椅，应该可以旋转，但是他显然连转身过来的意图也没有，只是一动也不动的坐著。

我看到这样的情形，呆了一呆，白素立时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开口，她道：“我们来了！”

那人仍是一动不动，但是却道：“请进来，请进来！两位一定是卫斯理先生和夫人！”

那人坐著一动不动，十分无礼，但是他的话，却又十分客气，而更令人惊讶的是他居然知道我们是什么人！我心急，立时大踏步向前走去，来到了驾驶椅前。这时，我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人！

这个一头金发的男子，身子相当高，至少有一百九十公分，可是却瘦得出奇，脸色异常苍白，双眼也茫然失神，现出一种极其可悲的、茫然无助的神色，和刚才的那一下叹息声，倒十分配合。

这个人，在我想像之中，他应该就是神父口中的“上帝的天使”。根据神父的形容，他应该英姿勃勃，如同天神。可是眼前那个，却分明陷在极度绝望之中！他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甚至毫无生气！

我一看到了这种情形，不禁呆了一呆，这时，我听得在我的身后，白素也传来了一下吸气声，显然，她也未曾料到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若不是我们刚才听到有人讲话，而眼前又分明只有他一个人，真会以为那是一座雕像，不是一个活的人！

我瞪著那人，这样看一个人当然不礼貌，但是我心中讶异太甚，无法控制我自己。

那人的双眼之中，所现出的悲哀、无可奈何的神色更甚。人的双眼，是十分异特的器官，当人的心情高兴或悲伤之际，是可以在一双静止的眼睛之中，反映出来的。那人甚至不眨眼，也不转动眼珠。但我深深地感到了他的那种深切的悲哀。

我可以肯定这个人和米伦太太来自同一地方。他的悲哀，自然也和米伦太太一样，因为他不能回去！这些年来，伴随著他的，一定只有姬娜一个人，而如今，他又知道姬娜死了（我不知道他是如何知道的），当然，悲哀就更加深切。

我被他双眼之中显露出来的那种悲哀所感染，叹了一口气：“你不必太难过，或许，这就是所谓命运的安排！”

我在这时，自然而然，用上了“命运的安排”这样的话，极其无可奈何。上次，白素用同样的话来安慰我，我还大不以为然，可是这时却也这样说。的确，除了这样说之外，还有什么别的话可讲呢？

那人听得我这样说，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我所说的“一点反应也没有”，不单是指他坐著一动也不动而言，而是真正一点反应都没有，他整个人，就像是一座石像，连面部的肌肉，也没有丝毫“动”的象征。

面对著这样的一个人，而又确知这个人并不是死人，这种情景，极度诡异。

我转头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盯著那人在看，现出了一种极度深切的同情。不等我开口，她就道：“这位朋友，看来遭到了极大的困难：不能运动他的身子任何部分！”

白素的话，陡地提醒了我！

的确，我面对著的，是一个活人，而一个活人可以这样一动不动，只在他双眼之中，流露出如此令人心碎的悲哀，那也只有一个可能：他是个瘫子！他全身瘫痪，他不是不想动，而是根本不能动！

如此严重的全身瘫痪，一般来说，只有脑部和脊椎受过严重伤害，才会这样。而如果是脑部受伤而导致如此严重的瘫痪，伤者在绝大多数的情形下，神智不清，昏迷不醒，决不会再在双眼之中，现出如此悲痛的神情来。那么，这个人，一定因为脊椎受伤而瘫痪！

眼前的现象，太过令人震慑，我脑中一片混乱，所想到的，竟全然是些杂乱无章，无关要旨的事，例如对方是受了什么伤害，才会变成如今这样子之类。

白素看来比我镇定得多，她在深深吸了一口气之后：“朋友，我们了解你的困难，但是你至少可以说话？我们曾听到过你的声音，请相信我们对你绝无恶意，你可愿意和我们讲话？”

那人望著白素，自他的眼神中看来，他全神贯注地在听著白素的话。

等到白素讲完，他眼神之中，流露出一种极度无可奈何的神情，自他的喉际，发出了一阵轻微的咕咕声。那一种“咕咕”声，实在不能称之为语言。而且声音十分低微，若不是我们都屏住了气息的话，根本就不可能听到有声音自他的喉际发出来。

但是，正如白素刚才所说，这个人是可以讲话的，我们曾听到过他的讲话，而且，他还会问过：姬娜是否死了！为什么这时，他只能在喉际发出“咕咕”声呢？

我正想问他，忽然听得身后，传来了一个声音，就是我们刚才在外面空间听到，发自那根圆柱状物体上的声音：“姬娜真的死了？”

我和白素都陡地一怔，因为我们绝未期望这里还有另一个人在！所以我们一听到声音自背后传来，立时转过身去看。可是，身后除了一系列的仪表装置之外，却又没有人。

只不过有一排仪表，上面有许多指示灯，这时，正在不断地、有规律地闪动著。

当我们转过身之后，又听到那声音道：“她真的死了，她……果然逃不脱……安排……没有人可以逃得脱……这一切，是早已实现过……的……”

我全然不懂这声音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可是当那声音断断续续发出

来之际，我却看到仪表上的指示灯，闪动更加频繁，而且，显然根据音节的高低在决定闪动的指示灯的数字。另外，我也发现，声音从控制台上某一部分所发出来。

我立时向前走去，声音来自一片圆形的、有著许多小孔的金属膜。那金属膜，看来类似是一种扬声装置。

当我向著众多的仪表板走去之际，白素却相反，她反倒向那人走去，来到那人的身边，我转过身，想告诉白素我的发现，白素已先出声："卫，就是这位朋友在和我们说话！"

白素一面说著，一面指著那人的头部。直到这时，我才注意到，那人的一头金发上，束著一个"发箍"。"发箍"这叫法，或者不是很确当，但是一眼看去，那一个极细的、黄金色的一圈，就围在他的发下、额上，看来的确像是一个"发箍"。我立时走向前去，当我来到这人身前之际，更发现那个金属圈之中，有很多极细极细的金属丝，那些金属丝自线圈中传出来，刺进那人的额头，看来，直入那个人的脑部。

第十部：不知自身从何而来

这种景象，真是骇人，我挥著手：“你的意思是，他喉部的肌肉，无法运动，但是……他脑部的思想还可以活动，他通过脑部的活动……用脑电波来影响……仪器，发出声音来？”

我一面说，一面望著白素，神情充满了疑惑。

白素还没有回答我，我就听到了声音传来：“是的，而且，事实上，我能听到你们讲话，也是依靠仪器的帮助。除了脑部之外，我整个人全死了！”

我感到一阵寒意。我早已有这种“死”的感觉。因为那个人，根本上一点生气也没有，我一直用“雕像”在形容他。

生和死，本来就神秘，而眼前这个人，竟然介乎生、死之间，这更是不可思议，也更加令人觉得有一股莫测的诡异。

我一时之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是喃喃地道：“脑部活动……通过仪器来表达……这在地球上，不知要多久才能实现？”

我是因为极度的迷惑，所以才会将自己所想的，喃喃讲出来，却料不到那声音立时回答道：“大约再过一万三千多年，当脑电波的游离状态被肯定之后的十年间，就可以达到目的！”

我陡地震动了一下：“你怎么知道？”

那人的声音，虽然是通过仪器发出来的，由于仪器受他情绪所影响，是以他的声音，听来竟也充满了一种无可奈何的感叹。

那人道：“因为早已发生过了！”

他刚才预测地球上的人类，对脑电波研究的进展过程，说得十分清楚，可是这时的一句话，却又听得人莫名其妙。什么叫做“因为早已发生过了”？

我向白素望去，发现她也有同样疑惑的神情，我忙道：“请问，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我以前见过一艘相同的太空船，飞行员是米伦先生和米伦太太，你是不是和他们来自同一个地方？这些年来，姬娜和你在一起？你怎么知道她死了？你究竟受了什么伤？

你——”

我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若不是白素拉了拉我的衣袖，我一定还可以继续问下去，因为疑问实在太多。

白素一拉我的衣袖，我才省起，不论我一下子问多少问题，对方一定要一个一个回答我，不可能一下子就得到全部答案的。然而尽管我想到了这一点，在白素阻止我，我略为停了一停之后，还是忍不住又问了一句：“姬娜会用奇异的文字，写下了很多东西，那究竟是什么意思？那枚红宝石戒指——”

这一次，白素不是轻轻拉我一下衣袖，而是重重地推了我一下，才

使我停了下来。

我停止了发问，紧张地等待著对方的回答。

过了好一会——我不知道为什么那人会隔如此之久，才开始回答，或许，他在想如何讲，才能使我一下子就明白——那人的声音才传了出来："是的，米伦夫妇比我早出发，米伦夫妇、雅伦，以及另外三批人，他们都比我出发得早，不过我想他们不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的，只有我才明白自己从什么地方来。"

我相信自己的理解力并不低，对于很复杂的事，也有一定的处理能力，可以极快地分析出条理。而我的听觉，也绝无问题，可是这时，我听得那人这样说，我真的糊涂了。

我糊涂到了无法再进一步发出问题，只是瞪著那人，不知如何才好。

那人的这段话，真是不可理解。一个人，或是几个人，从一个地方出发，到达某一个地方，只有可能不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绝没可能不知道自己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但是，那人却的确这样说，"米伦夫妇、雅伦和另外三批人，他们都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

过了一会，我吸了一口气，白素低声道："你听不懂他的话？"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听懂了？"

白素道："不全懂，但是懂一部分。"

我道："说来听听！"

白素道："他、米伦夫妇、雅伦和另外三批人，是从同一个地方来的。米伦夫妇我们是知道的。你还记得那个在银行中存储了大量金子的人？他的名字就是雅伦。"

我点头道："是的，所以姬娜才能知道这笔一百多年前的存款。那也就是说，除了他之外，一共有六批人，从他们的地方，来到地球。"

白素道："是的。"

我耸了耸肩："我想其中有一个问题，你没有弄清楚，他说，他比这另外五批人都出发得迟。他是最后才出发的。可是他到得比米伦太太早，米伦太太在十年前到达。"

我说："如果神父遇到的'上帝使者'就是他，那么，他已经到了四十年了。而那个雅伦，在一百多年前已经来到。不知道另外三批人是什么时候到的！"

白素皱著眉，点了点头，向那人望去，现出发问的神情来。

那个发声的装置，在这时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的声音，然后，才是那人的声音："在你们看来，几十年的时间差异，但是，在长期的宇宙飞行之中，一千年的差误，事实上，只不过是由于小数点之后十几位的数字所造成的，根本微不足道，不能算是有差误！"

那人这样解释，更令人有啼笑皆非之感，我闷哼一声：“那么，是不是另外三批人，有的早在一千年之前，已经到达了地球了？”

那人的声音，听来认真而严肃：“事实上，我已经查到，有一个，是在约四千年前到达地球的。”

我忙道：“四千年？他降落在什么地方？”

那人的声音立刻传了出来：“东经一百十一点三七度，北纬三十四点五七度处的一个山谷中。”

我一听到这经纬度，不禁直跳了起来：“那是中国的河南省！”

那人的声音道：“我对于地球上地名不十分清楚，只知道经纬度的划分。我曾经想弄清楚这里的地域划分的方法，这种方法，在我们那里，一定也曾实行过的，但是年代实在太久远了，我真的无法了解。”

这一段话的真正涵义，我还是不十分了解。我思绪极乱，无可奈何她笑著：“四千多年前，那时，中国的河南山西部山区，是——什么时代？”

那人道：“我也不清楚，但是我知道，杨安和一个人很接近，杨安到达之后，这个人是他唯一接触过的人——”

白素道：“杨安？就是四千年前到达地球的，你的同伴？”

那人道：“是的，杨安到达了地球之后，一直和他一起的那个人，叫王利。”

我思绪之混乱，无以复加，而更有一种极度的啼笑皆非之感。我在听得对方居然讲出一个地球人（从名字看来，显然是中国人），在四千年前，曾和一个不知从何而来叫杨安的人在一起生活之际，这种感觉更甚，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了！

而更令得我啼笑皆非的是，白素居然神情严肃道：“你是说，这个地球人的名字是王利？”

那人的声音道：“是的，王利。”

我向白素瞪著眼，想制止她再胡乱纠缠下去，一个四千年前的普通中国人的名字，实在是一点意义也没有，有何值得追问之处？

白素不理会我的态度，又进一步地问道：“关于这位王利，还有什么进一步的资料？”

那人的声音又传了出来：“不很多，只知道杨安没有多久便死了，那位王利，在杨安处学到了不少知识。”

我道：“在四千年之前？那么，这个王利，一定是极其出类拔萃了？”

白素立时沉声道：“当然他是！你怎么啦？连他也想不起来？”

白素说得这样认真，倒真的使我呆了一呆。我可能是由于思绪太混乱了，是以将这个“王利”忽略了过去。这时被白素大声一喝，我一怔之

后，立时在心中迅速地转著念，在中国历史的出类拔萃人物中，去寻找这个叫作“王利”的人。

这个王利，他早在四千年前，就和一个驾著太空船来到地球的人相处过，而且学了不少东西，那么，他毫无疑问，是一个先知了？一定是历史上最特出的人之一，可是这个名字，是不是有点陌生？

我皱著眉，想著，白素用责备的眼光望著我，看她的神情，她一定早已想到这个王利先生是什么人。而且，她分明是在责备我还未曾想到。

我竭力思索著，白素张口，看来她要告诉我，我连忙作了一个手势，我想到了！我陡地吸了一口气：“是他！”

白素道：“是他！”

我摊了摊手：“你不能怪我一时之际想不起他来，因为他的外号太出名了，很少人在提及他的时候，曾提到王利这个名字！”

白素道：“可是，王利确然是他的名字，方士王嘉所撰的‘拾遗记’，就是记载著他的名字。”

我苦笑著，又开始有虚浮在空中的感觉，这时，那人的声音又传了出来：“这个王利，在历史上十分有名？他做了一些什么事？”

我道：“他其实没有做过什么，但在中国的传说上，这个人的记载，却极其神奇，一般来说，正史的修撰者，不怎么肯承认有这个人存在。因为这个人的一切，不可思议，他能洞烛先机，预知未来，神出鬼没，可以数百年不见，又再出现，一般的说法是，他已经是一个仙人。所以，没有人提及他原来的名字，都称他为鬼谷先生，或鬼谷子。”

鬼谷子的名头，对那人来说，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他的声音传了出来：“那没有什么不同，反正只是一个名字。”

我当然没有向他进一步解释鬼谷子在传说中的地位，因为并没有这个必要。只有自己的心中，充满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

那人继续道：“有的人在一百二十多年之前到达，有的在二百多年前来到——”

我有点急不及待地问道：“你说他们都不知道自己从什么地方来的，这一点，我实在不懂，是不是可以请你进一步解释一下？”我这个要求，不能说不合理。可是那人却很久没有回答，我想催他，白素道：“我们或许应该先关心一下这位朋友，他究竟受了什么伤？我们是不是可以帮助他？”

我点头道：“是！”

我一面说，一面向那人望了过去，那人的眼神更是悲哀，他的声音传了出：“很多谢你们，但是我——我的情形，没有人可以帮助我。”

我道：“不见得吧？我虽然不是医生，但是也有点常识，你是脊椎受了伤？”

几下苦笑声传了出来，我不等他的同意，就走过去，想将他的身子，扶离椅背。他一直靠椅背坐著。当我要这样做之际，我听得他的声音，极其急促地传了出来：“别，别这样！”

可是他的警告，已经来得迟了一步，我已将他的身子，扶离了椅背少许。而在那一刹那，我陡地吓了一大跳，因为那人的身子，才一离椅背，整个人，以一种十分怪异的情形，向一旁“软”了下来。我从来未曾见过这种情形，手一震，几乎令得他自椅子上直跌下来，等到我立时再将他扶住，令他的背，稳固地靠在椅背上之际，已经不由自主，出了一身冷汗。

我被他身体的这种恶劣情况，吓得有点口吃，说道：“对——对不起，我不知道　你的情形——那么坏！”

那人望著我，他的声音，自传音器中传出来：“真是坏透了，我的脊椎骨全碎了！”

我吸了一口气：“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有——两个人，属于一个探险队，曾遇见过你，那时，你——好像没有事的！”

又是一连串的苦笑声传来，那人道：“是的，我一降落，以为已经完成任务回来了”

他讲到这里，又发出一连串喘息声。

他的话中断，而他已经讲出来的话，使我的心中，又增进了一层疑惑。

他说，当他降落地球之际，以为自己“已经完成任务回来了”。而米伦太太的情形也相类似，米伦太太自己也以为回来了。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他们出发的地方，天体环境，和地球十分相似，是以才会有这样的错觉？

我心中尽管疑惑，但是我却没有问他，因为他开始叙述自己的事，我不想打断他，免得事情越来越乱。

那人停了片刻，才继续发声：“可是我立即觉出事情很不对，我不是回来了，而是迷失了！我甚至不知自己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迷失，这是一种极其可怕的情景，我明明是回来了，可是——可是——”

我知道他很难说出这种情形的实际情形来，但是我却完全可以了解，是以我道：“我和米伦太太作过长谈，她也认为她回来了，可是，一切好像完全不对，一切都变了。

我想，可能你们在宇宙长期的飞行中，突破了时间的限制，回到了从前！”

那人苦笑起来：“在开始的几年，我也这样想。在降落之后，查定了自己降落的地点，那地方不应该是一个山谷，应该是一个城市的附近，可是为什么变成了荒凉的山谷？我利用个人飞行器，飞出了数百里，遇到两个人，可是他们全然不懂我的语言，我又飞走了。自此之后，我花了三年时间，研究自己的处境，想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

我道：“看来你不会有结果。”

那人又静了一会，才道：“我想我的情形，比另外几批人好，我的太空船最后出发，装备也最好。”

那人道：“我的太空船有一副极其完备的——资料储存分析系统，你们的语言，叫这种系统叫电脑！”

我向四面看了一下，空间的三面，的确有著类似电脑的装置，我道：“我相信地球上还没有一具电脑，可以比得上这一具。”

那人道：“当然！当然，差得太远了。”

他又顿了一顿，才道：“而更幸运的是，我安然降落，所有的设备，完全没有损坏。在最初几年中，我竭力想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我明明回来了，却会一切不同。我也想到过，我可能是突破了时间的限制，可是我却又否定了这一点。开始的几年，真是痛苦之极，在几年之后，有一次，我偶然收到了一股游离电波，这股电波，经过处理之后，成为文字，是雅伦发出来的。”

白素“啊”地一声：“你见过雅伦？”

那人道：“没有，我只是收到了他不知在什么时候发出的电波，电波一直在空间以游离状态存在，而被我在无意中收到。”

我说道：“那你一定很兴奋，因为你第一次有了同伴的消息。”

那人的声音，听来很苦涩：“开始时是，我以为和他取得了联络，但是我随即知道，那只是怕若干年前发出的，一些电波，我仍然是孤独一个人。”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对方的处境，十分值得同情，而我们又实在不知用什么语言去安慰他才好。

过了一会，那人的声音才又道：“不过这一次无意中收到了那股游离电波之后，却使我开始了一个新的尝试，我改进了一些设备，在以后的一年中，我又收到了不少我同伴的讯息，知道他们来到这里的经过。”

我感到一阵极度的迷惑：“包括四千年前到达地球的那位在内？”

那人道：“是的！”

我苦笑了一下：“那怎么可能，时间已过去了那么久！”

那人道：“是么？我倒不觉得，他当时发讯息出去，是想告知基地报告他的处境。

不过我想他发出的讯息，没有机会到达基地，我却将之追了回来。”

那人的这一番话，我又是不十分懂，我只可以想像其中一定有著复杂的操作过程，而这种过程，决不是我的知识范围所能理解的。

那人略停了一停，又继续道：“一直到我收集了许多我的同伴的讯息，那过程相当困难，其中，我还收到了一大批资料，是关于地球上的人的资料，那是我的一位约在一千年前，到达地球的人，所发出来的。”

我和白素，一直在由得对方叙述，并没有打断他话头的意图。可是，听到这里，我忍不住道：“那么，你怎么和姬娜联络上的？”

那人听了我的问题之后，好半晌没有反应。过了好一会，我才听到了一下叹息声：“那是在一次意外之后的事。那次意外，由于我想回去，试图再令太空船起飞，但结果却发生了一次爆炸。爆炸令我受了严重的伤害，开始的时候，我还能行动。我想到我在这些年来，一直在收集别人发出来的讯息，而我却未曾发出过什么讯息，我们一共有六批人出发，其余的，我都已知道他们来到了地球，而且也全死了，只有米伦夫妇的那一批，未曾有过讯息。”

那人道：“我已经知道，地球上几千年时间的差异，在我们的航程中，简直不算是什么，所以我想，他们可能到得比我迟。”

我道：“是的，他们比你迟到了三十年。”

那人又停了片刻，才道：“我不断地发出信号，要和他们联络，希望他们也到了地球，要他们来和我联络，我实在希望见到自己人。”

他讲到这里，我忙道：“那，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那人的声音道：“十年之前。”

我叹了一声，摇著头，白素也叹了一声，摇著头。

我们两人心中所想到的，都是同一件事：如果那人早一年，或者甚至早半年，早几个月，想到要和他的同伴联络的话，那么，说不定，他可以和米伦太太见面，因为那时，米伦太太正寂寞地隐居著，还没有死！

而他却太迟了，等他想和他同伴联络之际，米伦太太一定已经死了。当然，他没有希望和米伦太太见面了！然而，姬娜又是怎么收到他的讯息的呢？

我望著那人，喃喃地道：“十年前才开始，那——太迟了，我不明白，姬娜那时，不过是一个小孩子，她怎么能够收到你的信息？”

那人的声音，听来低沉：“姬娜有米伦太太给她的那具超微波接收扩大仪。”

我呆了一呆。

米伦太太的遗物，我很清楚，其中并没有什么“超微波接收扩大仪”在，我刚想问，白素已经道：“你的意思，那是一枚红宝石戒指，是戴在手上，作为装饰品用的那件东西？”

我心头陡地一跳，那枚红宝石戒指！

关于那枚红宝石戒指，有著不少谜团，看来如今可以揭开了！一枚红宝石戒指，那人竟称之为什么“微波接收扩大仪”，这真有点不可思议。

那枚红宝石戒指，一直在我身边，这时，我忙将之取出来，递向那人的面前：“就是这个？”

那人道：“是的，不过，现在，这具仪器的超微波，已经放射完毕。在这里，无法得到补充。”

我吞了一口口水：“当它……当它有著……超微波的时候，它看来……”

那人不等我说完，就接上去道：“看上去是一种极美丽的红色。有点像地球上的一种矿石。”

我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那人所谓“一种地球上的矿石”，当然是红宝石！

这枚红宝石戒指，竟然是一具极其微妙的仪器！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

我不由自主，伸手在自己脸上，用力擦抚了几下。这样的动作，一点意义也没有，只不过表示我内心的震动，想要竭力镇定。

我道：“岂止相似，就算是用仪器来分析，它也十足是那种矿物——红宝石！”

那人发出一两下十分干涩的笑声：“那是仪器分析得不够细微的缘故！那一小块物体，有放射性能，也有接收性能，当它的能量完了之后，看来就是现在这样子！”

我喃喃地道：“只是一块石头！”

那人道：“当然不是石头，如果有足够的设备，它可以补充能量！”

我在那枚戒指上，呵了一口气，再将它放在衣襟上，用力擦了几下，心中在想，我该怎样向连伦和祖斯基两个人解释才好？这根本是解释不明白的事情！反正连伦的珠宝公司并没有实际上的损失，我想，不必向他们解释了！我问道：“姬娜是不是知道它会起变化？”

那人立时回答：“当然不知道！唉，姬娜，她甚至一直不知道我……是什么人，她的知识不很丰富，而且最大的毛病，是她根本没有接受新的、在她思想范围之外的新知识的灵性！”

那人在这样说的时候，可以听得出，他的语气之中，充满了懊丧。

白素道：“你这样指责姬娜似乎不很公平，她至少和你一起，生活了十年！”

那人停了片刻，才又道：“是，我很感激她，多亏了她，我才能苟延残喘到今天。

但是，唉……”

他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又停顿了片刻，才道：“但是，如果十年前，接到我讯息的不是姬娜，是你们，或者你们之间的任何一个人，那么情形只怕不同！”我仍然不是很了解他的话，因为对于他和姬娜之间，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全然不知，我甚至不明白姬娜“收到”的，是什么样的“讯息”！

我一面做手势，一面道：“你发出去的讯息，姬娜是怎么收到的？她

听到有声音自那枚戒指上发出来？”

那人道：“当然不是，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过程，接收仪的功能，收到了我的讯息，姬娜本身一点也不知道。但是由于她将接收仪紧贴著她的肌肤，微弱的、带有我所发出的讯息的电波，进入了她的体内，刺激了她脑部的活动——”

当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之际，心头不禁感到一股寒意！我想，我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他发出去的讯息，是一种极其微妙的电波，这种电波，在进入了人体之后，会刺激人的脑部活动。换句话说，也就是能影响人的思想！

当我想到这一点之际，白素也想到了。她陡地问：“姬娜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她的思想，忽然想到了你的存在，她要来见你？”

那人并没有立即回答，过了片刻，才道：“如果接收仪是在我的同伴手上，譬如说，是在木伦太太的手上，她自然立时可以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在一个地球人手上，情形就像你所说的一样。”

白素“嗯”地一声：“于是，她就身不由主，或者说，不由自主，向你这里来了？”

那人道：“不能说是不由自主，是她自己‘想’到要来的！”

我道：“可是，她的思想，却是你给她的！这情形，和催眠一样？你可知道什么叫‘催眠’？就是用自己的思想去影响另一个人，叫另一个人产生和他相同的想法的一种行为！”

我有著相当明显的责备意义。因为我对姬娜的死，始终是内心负疚。我听得那人如此说之后，立即想到，如果不是眼前这个人，用他的讯息，使得姬娜来到这里的话，那么，姬娜和每个人一样，都是普通人，当然也不会有什么飞车失事的意外发生在她身上！

我当时一面说，一面望著对方。从那人的眼神来判断，我想，他如果可以移动他的头部的话，一定不敢和我的目光相对。可是他却连开上眼睛都不能够。他只好和我对望著。

过了片刻，才又听到他苦涩的声音：“你在责怪我？可是，我并不知道接收仪是在谁的手上，我要和我的同伴联络！”

我立时道：“那么，至少你在见到她之后，就该叫她离开你才是！”

那人叹了一声：“我在等待著，等到她突然出现，我真的失望到了极点。那时，我的情形比现在好得多，我还能直接和她讲话。她当然不懂我们的语言，不过那不成问题，这里的装置，可以将我的语言，翻译成地球上每一个角落的语言，我终于明白了她是如何得到那具接收仪的。”

我坚持道：“你没有叫她离去！”

那人几乎在嘶叫：“我有！我曾叫她离去，可是由于我的情形，迅速恶化，她却愿意留下来，不忍心这样离开我！”

我苦笑了一下，姬娜是一个十分好心肠的小女孩，而且，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对方也没有理由骗我！姬娜的不幸，或许只好归于命运

的安排了！

我没有说什么，在扩音器中，又传出了那人的声音：“几天之后，我的伤势就恶化到现在这样，我们花了很多时间，才能继续交谈，那是我在还能说话之际，我教会了姬娜，将一个思想传递系统，连接上我的脑部和发声装置，就像如今我和你交谈一样。”

我点了点头，那人续道：“我完全不能动了，但是还继续可以和她交谈。我利用药物，维持自己的生命，当然，是姬娜替我注射的。我也教会了她如何使用飞车，到最近的市镇中，去购买一些必需用品，她很听话，虽然她对我的一切全然不了解，但是她一直照著我的话去做。”

白素低声道：“你们就一直这样相处著？”

那人道：“是的，在这期间，我要姬娜做一项工作，我利用我的脑电波，使她的接收仪在受到我的脑电波影响之后，再去影响她的脑部，来进行这项工作。我要她记下许多事——”

我失声叫了起来：“那就是她所写下的那一大叠稿件！”

那人道：“是的，我要她记载下来，将许多事全记载下来。”

我大声道：“你利用她的身体！你虽然自己一动也不能动，但是却利用她做你的替身！她不断在写著，可是她在写些什么，她并不知道：那不是她在写，根本是你在写！”

那人道：“由于地球上文字的表达力太差，我们的一个字，可以表达比地球上任何文字多一百倍的意思，所以我要她用我们的文字，或者说，我要用我们的文字，将一切记载下来！”

白素来回踱了几步：“你用你们的文字，写下那么多，那有什么用？这些文字，在地球上根本没有人看得懂！”

那人道：“这不成问题，这里有自动翻译装置，你将姬娜写的，送进自动翻译装置去，就会翻译成你所希望得到的地球上的任何文字！”

我嗖地吸了一口气，一伸手，拿过了白素手中的一个帆布袋来。

姬娜交给我的稿件，就在那个帆布袋中。这时，我真想立即将姬娜写下来的那么多字翻译出来！我一面抓住帆布袋，一面道：“姬娜写下的一切，她全交给了我，自动翻译装置在哪里？怎么使用？”

那人道：“等一等，在你知道我所记载下来的内容之前，你必须确定你自己是不是真的想知道它的内容！”

我道：“当然我想知道！你记下来的目的，也是想人知道！”

那人又停了片刻，才道：“当然是，但是我还是必须向你说明一些情形，你要经过考虑之后，才能决定。”

我是不大耐烦：“我不必考虑，我一定要知道它的内容，这些像天书一样的文字，究竟表示了什么！”

那人又传出了一下叹息声：“你太心急了，还是照我的办法好些。”

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向我使了一个眼色，要我接受那人的意见。我虽然极不愿意，可是却也没有办法。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这许多装置之中，哪一些是自动翻译装置，就算知道了，也不知道如何使用！而且，我也无法强迫那人告诉我！

第十一部：天书中，记载著将来的一切事我紧握著那一大叠文稿，憋住气不出声。白素道：“好，请你解释一下。”

那人道：“刚才你用了‘天书’这个词，用得很好。在你手中的，的确是一本天书！”

我“哼”地一声，没好气地道：“是又怎样？我只想知道它的内容。”

那人道：“我可以告诉你，天书的内容，可以用几句话来概括，在天书中记载的一切，是地球上一切会发生的事，地球上所有人一生的历程。”

我吃了一惊，一时之间，我实在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而且，他的话是如此之惊人，令我根本无法在震惊之余，去好好思索。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这……这……样说来，那真是一本天书了？”

那人道：“是的，地球上的一切事、一切人，都在这本天书之中！”

这时，我已经略为镇定了下来，而当我略为镇定之后，再想一想他所说的有关“天书”的话，我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白素瞪了我一眼：“你笑什么？”

我转向白素：“你不觉得好笑吗？他给了我们一部天书！在这部天书之中，记载著地球上一切人、一切事，不是过去，而是将来！请注意，他说一切人！一切事！”

白素仍然一点不觉得好笑，又问道：“那又怎么样？值得大笑？”

我仍然笑著：“当然好笑！你知道我想起了什么人？我觉得自己像是什么人？我觉得自己像黑三郎宋江！宋江曾蒙九天玄女，赐了一部天书！”

白素冷冷地道：“仍然一点也不好笑！”

那人附和著白素：“是的，一点也不好笑！”

我觉得十分无趣，而且，还十分气愤。我冷笑道：“当然好笑！我承认你来自一个十分进步的地方！但是你也决不会进步到可以预测地球上一切人、一切事的发生！你绝对不能预料！”

那人道：“我不必预料，我只是知道。”

我大声叫，几乎近乎吼叫：“你不预料，你又怎能知道？”

那人道：“你昨天做了一些什么事，你知道不知道？”

我伸手直指看那人的鼻尖：“别扯开话题！我在问你，你怎样知道将来的事？”

那人叹了一声，在他的叹息击中，竟大有责我其蠢如豕之意，这更令我冒火。

而更令人气恼的是，白素竟然完全不站在我这一边，她竟然装成相信（这是我当时的感觉）的模样：“我确信你留下的记录，一定极其不凡，但是我还有不明白的地方，请你详细解释一下。”

我不等那人有反应，又大声打了一个“哈哈”：“好啊，等你读懂了他那本天书之后，你就能知道过去未来，神机妙算，成为女鬼谷子！”

白素望著我，低叹了一声：“卫，你怎么啦？你经常自诩可以接受一切不可思议的事情，为什么会对他的天书，抱这样怀疑的态度？”

我吸了一口气：“我抱怀疑态度的原因，是因为他将天书的内容太夸大了。我承认他比我们先进，但也决不至于先进到可以明白地球上每一个人的一生。你想想，地球上有接近四十亿人！”

白素像是有点被我说动了，眨著眼，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在这时候，那人的声音又传了出来，道：“四十亿，在你看来，是一个庞大之极的数字。但是在我们的记忆储存系统中，却不算什么。”

我指著四壁的那些仪器：“你是说，地球上所有人的资料，全在其中？”

那人道：“当然不是每一个人实际上的一切全在……”

我不等他讲完，又“啊哈”一声，表示他讲的话，有自相矛盾之处。那人继续道：“但是，人可以分类，分起类来，就不会有四十亿那么多，可以根据每一个人的分类，来推算这个人的一生。”

我又忍不住笑了起来：“好啊，算命先生的那一套也来了！我想，所谓分类，是根据人的生辰八字来分，对不对？你明白什么叫生辰八字？要不要我教你？”

那人的声音听来似乎有点生气，以致他一直是听来十分软弱的声音，这时也变得大声起来：“不用你来教我，我知道什么是中国人的生辰八字计算法。你以为中国人是怎么会发明这种计算法？”我冷笑一声：“总不见得是你教会中国人的！”

那人叹了一声：“不是我，是宾鲁达。”

我贬著眼，那人立即又道：“他在大约一千多年前，降落地球，在中国，用一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分，来推算这个人一生命运的办法，就是通过他传了下来的。”我还想笑，可是却有点笑不出来了，因为对方说得如此认真。当然，更主要的原因之一，是根据一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分，来推算这个人一生的历程这种方法，中国人一直称之为“排八字”，而且的确，有一种不可忽视的准确性。这是相当奇妙的事，中国在传统上，有“排八字”的一定方法，根据这个方法，可以推算出一个人的大致遭遇。这种推算命运的方法，在中国民间，一直盛行不衰。近几十年来，由于对科学的一知半解，而被目为“迷信”。可是“反对派”对于排八字，的确能够在大致上推测出命运这一点，却又提不出任何的反对证据。

我对于一切不可解释的事，都有相当兴趣，也曾在“生辰八字”上，下过一番研究功夫。我自己设想的理论是：人在地球上生活，整个星空之中，地球是如此之微小，一种在如此之微小的星体上生活的生物，如果说不受整个星空、星体运行的影响，那是说不过去的。

所以，我认为，一个人出生时的年、月、日、时、分，实际上是这一个时候，星空之间特定的一种情形，必然会影响这个人的性格，是决定命运的主要因素。所以“生辰八字”对一个人的命运，就一定有影响。

我在那一段时间内，不但致力于中国式的计算法，也曾涉猎西洋的类似方法，如“星座”对人的性格、命运的影响。

我曾发现，“星座”的计算法，远远落后于中国的计算法。因为根据“星座”的计算法，只有十二个星座。也就是说，人的性格、运程，只分为十二种而已，可是根据中国的计算法，六十年为一个周期，六十年中，每一月、每一日、每一个时辰，都分成不同的推算。有一种更精细的计算法，甚至于每一个时辰之中，又分为六十分，来推算其中的不同之处。

西洋的“星座”推算法，只有十二类，而中国以六十年为周期的推算法，却可以多达一百五十万五千五百二十种分类，比较起来，西洋的“星座”推算法，真是远远不及了。

在我热衷于这一方面的知识之际，我在法国，当时，我曾和一些法国朋友，他们也有这方面兴趣的，一起利用科学设备，来研究这种事。我们利用电脑和计算推理上的归纳还原法来进行。

进行的方法是这样的：将一大批同一职业的人的出生年月日时，作为原始资料，输入电脑，找出他们之间的相同点。然后，再根据其中的相同点，来推算与相同点有著类似资料的人的将来。在这一点上，我们获得了相当的成就。例如，我们发现，一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对于这个人的职业，有一定的影响。作家，大都在五月出生；医生，出生于七月，等等。

我们也曾通过有关方面，获得了大批凶犯的资料，尤其集中于研究死囚，也用同样的方法，先储存资料，然后再还原推算。

可是，这种工作，不久就放弃了。虽然研究工作不能说是没有成绩。但是参与研究的人，包括我在内，都觉得这种推算法，有一个解不开的死结，无论如何无法获得圆满解释。

这个无法解释的疑问是：即使依照中国人传统的“生辰八字”排列法，已经将人的生辰分得相当细，但是，在同一时间之内，出世的人是不是命运都相同？

如果说是，同一时间出生的人，命运全相同，这很难使人相信，譬如说，难道在拿破仑、希特拉这些人出世的时候，全世界只有他们出生？

我们对这个问题研究了很久，由于没有结论，所以渐渐令得参与研究的人，对之兴趣越来越淡，研究工作，也就不了了之。

我的兴趣转移不定。在热衷了一个时期之后，也就搁置下来，没有再继续下去。直到这时，那人告诉我，这种推算一个人命运的办法，是一个叫“宾鲁达”的人传下来的，我才又迅速地将我当年感到兴趣的事，想了一想。

我心中的讶异和惊诧，自然都到了极点。何以中国人在传统上，会有根据一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分，来推算一个人的命运这种发现，本来就是一个谜。因为这种推算法，牵涉到数字极其庞大的计算，这种计算，没有先进的科学相辅，简直不可思议。

如果照那人的说法，是他的同伴，来到了地球，传下来的，虽然怪诞一点，倒也不失是一个解释。

我望著那人，神情充满了疑惑，那人像是看出了我的心中充满了疑问，他不等我再发问，就道：“宾鲁达已经摸到了路子，留下了大批资料，他几乎已经可以知道事情的真相了。”

这又是我所听不明白的几句话。自从和那人对话以来，那人所说的话之中，有不少我全然莫名其妙，例如他曾说过，六批人，除了他以外，其余的五批人，竟然“不知道自己从什么地方来”！而这时，他提及宾鲁达，说“几乎可以知道事情的真相”，那是什么意思，我也一样不明白。

在我疑惑中，那人又道：“宾鲁达的记录，我也全得到了，宾鲁达曾和一个叫李虚中的地球人，十分接近，我相信这位李虚中，得到了这种推算法！”

我不由自主，深深吸了一口气。不久之前，在我听到了“王利”这个名字之际，我一时想不起他就是鬼谷先生的本名。但是李虚中这个名字，我却绝不陌生，在根据出生的年月日推算一个人一生运程的方法上，李虚中是最早有确切记载的一个人：“唐李虚中以人生年月日之干支，推人祸福生死，百不失一。”这是有著确切的文字记载的。

一时之间，我眨著眼，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那人却像是全然不理会我惊异的反应，又像是在自言自语：“宾鲁达几乎成功了，他已经想到了用一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分来作分类，来观察，但是他还差了一步，以致他无法知道自己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我再吸了一口气。他又提到了这个古怪的问题。我道：“那么，你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那人并不回答我的话，只是道：“然而他的工作，极有价值。如果不是他已打下了基础，我也不可能明白自己是从什么地方来！”

这一次，是我和白素同时发问：“那么，你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那人并没有出声，而在他的双眼之中流露出来的那种悲哀，更加深切。

我和白素都不催他，只是等著。因为我们知道，眼前的这个人，以

及他口中的杨安、宾鲁达、雅伦和我在十年前曾经见过的米伦太太，一定有一个极其曲折的历程，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明白的。

过了好久，才听得那人叹了一声：“我，我们，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太远了，远到了我们也无法想像的地步。”

我忍不住插了一句口：“对不起，我曾和米伦太太谈过，米伦太太说，她根本是回来了，回到了出发的地方，回到了她起飞时的那个星球，这个星球，环绕一颗七等恒星运转，本身有一个卫星，这个卫星，就是地球！所差别的是时间，你们或许是突破了时间。”

那人又沉默了半晌，才道：“这是我最初的想法，就是因为这个错误的想法，浪费了我许多时间。直到我后来，陆续接受了比我先到地球的其余人的讯息之后，我才渐渐明白，我们不是突破了时间，我们是突破了……突破了……”

那人的声音，从扩音器中传出来，我一直都听得懂，虽然有时，他所讲话的含意，我不明白，但是话可以听得懂。可是这时，他讲到这里，突然在“突破了”之后，加上一句我听不懂的话。

我忙问道：“你们是突破了什么？”

那人立时，又将我刚才听不懂的那句话，重覆了一遍。我还是不懂，我道：“那是你们的语言？能不能用地球上的语言告诉我？”

那人发出了一下苦涩的笑声：“不能，我想是翻译装置找不到适当的地球语言，所以了原音播了出来。”

我只好苦笑了一下，试图从上文下义，去了解这句翻译不出来的话的意思。但是我想不出来。我猜想这句话的意思，多半超乎地球人的知识范围之外，所以我无法了解。

我只好将之暂时搁在一边，不再去探究。我心中的疑问极多，我和那人之间的对话，已经持续了很久，但是我可以说，仍然没有得到什么具体的解答。

趁这个时候，白素没有出声，那人也没出声，我迅速地在心中，将我和那人的对话，回想了一下，在内心中整理出一个头绪来。

在那人的对话之中，我知道这个人和米伦太太，以及另外四批人，来自一个不可测的所在，到达地球。他们到达地球的时间，以地球时间来计算，上下竟相差达四千年之久。不过照他们的说法，那只不过是一种“小小的差误”。

他们六批人，来到地球之后，各有各的活动。照眼前这人和我的对话之中所提供的资料，至少已可知道，有一个叫杨安的，到达最早。这个杨安，他在地球上的活动，是和一个叫王利的地球人接近，并且传授了王利不少知识。于是，这个王利，就成为中国传说中的一个有鬼神莫测之机的神仙式的人物。

除了杨安之外，还有一个“他们的人”叫雅伦。这个雅伦，在地球上做了一些什么事，不可考，但是他对地球人的生活，一定有相当程度的

了解，因为他曾经将一批黄金，存进了南美一家银行。

这笔存款后来由姬娜动用。而姬娜之所以可以说得出密码来，当然是由于雅伦曾将这件事记录下来，并且发出讯息，而让眼前这人收到了的缘故。

还有，最可怜的是米伦太太，米伦太太在到达地球之后，发现一切全不对头，她几乎没有展开任何活动，只是在极度的迷失和哀伤之中，过了十年幽居的生活，而最后死在海中。

除此之外，还有一位“他们的人”，是一千多年前到达地球的，这个人，传下了以一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分来推测命运的方法。

再就是眼前这个人，他发出了讯息，因为姬娜收到了这种讯息，而来到这里。这个人就和姬娜一起生活了十年。在这十年之中，他不断用自己的思想去影响姬娜，使得姬娜写下了一部“天书”。而实际上，“天书”不是姬娜写，是由这个人写下的，他并且还声称，在这部“天书”之中，记下了地球上的一切事、一切人！

除了已经知道的之外，应该还有一个“他们的人”到达地球，但这人并没有告诉我，所以我也不知道。

在我思索了片刻，整理了我所知的资料之后，我总算已多少得到了不少解答。我也发现，那人所说的话之中，凡是我听来莫名其妙的，不能明白的一些，几乎都和这个人从什么地方来有关。

所以，我决定暂时抛开枝节问题，先弄明白他究竟从什么地方来。

在弄明白这个问题之后，其余的疑问，也许就不再成为疑问了！

我定了定神，我看到白素像是正要开口问什么，我忙做了一个手势，不让白素发问，我直视著那人：“你的谈话，已经解答了我心中不少的疑问。可是最大的疑问，还没有解决。”我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缓慢而又清晰地道：“请问，你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

我在问出了这个问题之后，白素向我点了点头。我明白她的意思，那是表示，她也正想问这个问题。

我等著那人的回答，不过在开始的一分钟内，扩音器中并没有传出那人的话声，只是传出了一连串难以辨认的单音，听来倒有点像是一个人在啜泣。

然后，在大约一分钟之后，才又听到那人的声音，那人道：“我该怎么说，才能令你们明白？”

我道：“只要说出实际的情形来，那就可以了。”

在我这样说了之后，那人仍然好一会没有声音自扩音器中传出，显然他仍未决定该怎么说才好。在这时候，白素低声讲了一句：“你来的地方，和地球极其相似？”

白素的这一句话，立时有了反应，那人先发出了一下苦笑声：“什么‘极其相似’，简直一模一样！”

我呆了一呆，道：“你的意思是在宇宙之中，有其一个星球和地球完全一样？那就是你来的地方？”

那人又停了片刻，对我的问题，却并没有直接回答：“好，我们就从宇宙开始说，在你的知识范围看来，宇宙是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从宇宙开始说”，而且，他的问题，也绝不好回答。“宇宙是什么？”这个问题，应该如何回答才好？看来，我非回答他这个问题不可，不然，他不会继续说下去。

我想了一想，才道：“一般来说，宇宙是许多许多星体的一个组成。大到不可计算，其中的星体，也多到不可计算。”

那人对我这样简单的说来，居然表示满意。他发出了“嗯”的一声：“可以这样说，我再问你，宇宙是不是有边缘，不论它如何大，是不是有边际？”

我又想了片刻，才小心道：“这个问题，只怕没有人可以回答你，因为我们生活在地球，地球是宇宙之中，万万亿星球中的一个极小的星体，地球上生活的人，无法了解宇宙，就像是一滴污水中的阿米巴，无法了解地球一样！”

那人再度苦笑：“这个比喻倒不错，阿米巴不了解地球，是快乐的阿米巴，当他了解了地球之后，他就是痛苦的阿米巴了！”

我听得出他话中的含意，说道：“那么，你已经了解了宇宙？”

那人对我这个问题，又是好一会不出声。寂静中，在感觉上时间过得极慢。好一会，那人才道：“我们六批人出发的目的，就是想探索宇宙究竟有多大，是不是有边缘，这是一个长时间飞行的计画。参加这个计画的飞行员，都打定了牺牲的主意，因为谁也不可能知道要飞多久，飞多远。”

我想起了在米伦太太的那艘太空船之中看到过的一连串航行图，她的航程之远，确有点不可思议。所以我点了点头，表示我明白她的话。

那人的声音继续道：“我们起飞的日子，相隔不远，在起飞之后，和基地，以及相互之间，还有联络。可是在若干时日之后，所有的联络完全中断。我不知道其他人的情形怎样，我只是独自在浩渺无际的太空中飞行，经过了许多星球。”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在我们那里，时间、空间的相对理论，早经证实了。”

我道：“先别理会这些细节问题，你还是集中力量说本身的主要问题好。”

那人停了片刻：“在长期的飞行中，时间几乎停滞，对飞行者不发生多大影响，这是一种相当奇妙的感觉，我一直向前飞，经过一些星球，有的是早在我们的知识范围之内的，一直到记录仪上的航程表，表示我已经越过了我们在宇宙研究的范围之外时，我才接触到了一种新的境界。”

我十分耐心地听著那人在叙述他飞行的经过，实际上我已经很不耐烦，因为说来说去，他还是没有说明他从什么地方来！

可是我也没有去催他。因为我至少了解到，他要解说自己是从哪里来的，一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好让他从头慢慢说起。

那人继续道：“到达了那一境界之后，我知道自己实在是飞得极遥远了，可能真的已经到了宇宙边际了。”

他停了一会，才又传出声音来：“请你按下左边那一组掣钮中那个金色的掣，我当时一面飞行，一面摄影，你看了图片，印象会深刻一点。”

我立时走了过去，按照他所说，按下了那个掣。那个掣才一按下，整个船舱（我相信我这时所在的空间，是一个太空船的船舱）的顶部，就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银白色的屏，接著，银白色的屏上，出现了迅速变幻不定的各种色彩和各种图形。

那人的声音又传了出来，道：“你看到那一组推杆没有？将水平推杆推到五〇三三的刻度上，垂直推移到一九七〇四的刻度上。”

我依照他的吩咐去做，两支推杆推到了他所指定的刻度之后，顶上的整个屏，立时呈现一种极深的深蓝色。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那么深的蓝色，可是那又使人感到，这是蓝色，不是黑色，它虽然深，但是看起来，无穷无尽的深邃通明。在一大片深蓝色的右方，是两团看起来极其遥远的星云，在它的左方，则是一条极宽的，横亘著的，深不可测的黑色带状物体，看来像是实质。

这种情景，看来极其骇人，我道：“这……是什么地方的情景？”

那人的声音道：“你看到那两团星云了？这两团星云，地球人还不知道它们的存在，因为离地球太远了。我们当时，也对这两团大星云了解不多。我拍摄这幅图片之际，已经离这两团大星云极远，那两团大星云的体积极大，离地球是一千两百光年。”

我吸了一口气，呆了片刻，才道：“你为什么拿地球来比较，这两团大星云离你们的星体多远？”

那人道：“你听下去就会明白。在穿过了这两团大星云之后，我继续前进，太空之中，竟连一颗星体也没有，只是浩渺无际的空荡，这一大片空荡，我的估计，接近一万光年。所以，我当时想，我一定已经成功地来到宇宙边际了。”

白素容易留心小问题，她问道：“为什么要估计？应该有准确的记录！”

那人道：“是，准确的记录不到一万光年，你看到左方的那一条黑带？”

我和白素一齐道：“那是什么？看起来，异常阴森可怖。”

那人道：“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在我拍摄了这幅图片之后不久，太空船就不受控制，直向那条黑色的带中冲进去。”

我失声道：“宇宙黑洞！”

那人立时道：“我不认为那是宇宙黑洞。在我的飞行中，已经遇到过不少宇宙黑洞。对于黑洞，我有足够的了解，而且，完全记录下来。在宇宙飞行之中，完全可以避开黑洞的强大引力，但是我却无法避开那一条宽阔的黑色带。”

我听得十分紧张，忙道：“那么，你的太空船……”

那人道：“不论我怎么努力，我的太空船被吸进了这股黑色地带之中。请你再按一下那掣。”

我又按下了那个掣，屏上出现了一片深黑色，什么也没有，只是一片深黑，在深黑之中，好像有许多“旋”，但是也看不真切的。我向那人望去，那人的声音继续传出来：“在这条黑色的带中，我什么也接收不到，也无法通过任何仪器看到任何东西，只是一片黑色，太空船完全不受控制，一切仪器尽皆失灵。我以为我一定完了，再也没有机会回去了。可是，突然之间，忽然又出现了转机！请你再按一下掣。”

我再按下那个掣，屏上的黑色消失，又是一片深蓝，而且，一边是两大团隐约可见的星云，另一边，是一条宽阔的黑色带，和第一幅显示的，完全一样。

我道：“这幅图片，我们已经看过了。”

那人道：“请留意它们的不周。”

我道：“一模一样，没有什么不同！”

白素却道：“有不同，和第一幅图片相反。”

一经白素指出，我也立即觉察到了这一点，忙道：“是，方向掉转了，但那不算是不同，一定是你回航了，才会有这样的不同。”

那人道：“你现在的想法，和我当时的想法，正是一样。当我一脱出那黑色带，又看到那两团星云，而那两团星云又在我的前方，我就自己告诉自己：我回航了。何以我会回航，我想不出，我猜想，那条黑色的带，是宇宙的边缘，而我的太空船未能闯过宇宙的边缘，一定是被一种不可知的力量，反弹了回来，所以我又回航了。”

白素皱著眉：“当时你这样想，相当合理。”

那人苦笑一下：“我想，回航正是我的愿望，我已经见到了宇宙的边缘，而且有了记录，回去之后，可算是一个极其重大的发现。在回程中，我十分兴奋，轻松，因为我成功地完成了一次伟大的航行！”

那人讲到这里，又略为停了一停。我和白素交换了一下眼色。那人这一大段的叙述，并没有什么晦涩难懂之处，我完全可以了解。可是我在听了之后，却仍不明白他为什么要从头说起。

过了一会，那人才道：“若干时日之后，我又穿过了那两大团星云，展示在我眼前的，全是我所熟悉的星体，我真是回航了。我越过了许多星体，这些星体，在我前进时，全曾经通过。在有的星球上，我甚至曾降落过，留下了详尽的记录，所以，当它们一出现在萤光屏上，我完全可以肯定，它们就是我曾见过的那些星体，我越来越接近出发点了。”

我越听，心中越是疑惑不已，因为我实在不明白他究竟想说明什么。

那人的声音，转来低沉而缓慢，续道：“在飞行记录仪上，每一个星体和星体之间的距离，也和我前进之际，所记录到的距离，完全一样。”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闷哼一声，说道：“当然一样，第一次你是向前去，这一次你是回航，不会有什么变化，那何足为奇？”

那人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一样，只是自顾自道：“终于，我看到了阿芬角星云。”

我吸了一口气，阿芬角星云，是人类天文知识的一个极限，对这个星云，人类所知道很少，只知道它极大，极遥远，而且确实存在，如此而已。可是听那人的口气，一见到了阿芬角星云，就像是快已到家了。由此可知，他航行的历程之远，实在不能想像。

那两团大星云，那股横亘的黑色带状物体，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全然不可想像像，或许，真是在宇宙的尽头？

我在想著，那人仍在继续说下去，道：“过了阿芬角星云之后就是蜈蚣星座、金牛星座、昂宿星座，我越来越兴奋，等到我终于驶进了银河系之后，我兴奋得大叫起来。”

那人说道：“我开始和基地联络，报告基地，我已经成功地回航了。”

我吞了一口口水，没有打断对方的叙述。

白素的神情看来也很紧张，她紧锁著眉。看她的神情，像是正在苦苦思索著什么，不过还没有结果。

那人顿了一顿之后，又重覆了几次：“我回航了，我回航了。”然后又道：“上次，一飞出银河系的边缘，我和基地的通讯就中断，在回航之后，我又飞进了银河系，照说，一定可以和基地开始通讯？可是，不论我发出多少讯号，却一点回音也收不到。起先，我以为是通讯仪器有了故障，但是经过详细的检查，却一点毛病也没有。通讯仪器完全没有坏，但我却收不到基地的讯号。这时候，我已经开始疑惑了。”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沉，又停了一会，才道：“我不知其余的人怎样想，但是我相信，杨安、雅伦、米伦夫妇他们，当时一定有著和我相同的经历。”

白素“嗯”地一声：“当然，他们和你一样，结果到了同一地方。”

我道：“什么‘到了同一地方’！他们全回到了原来出发之处。”

白素没有和我争论下去，只是凝视著那人。自扩音器中传出那人的一下苦笑声，和又一下叹息声，然后才是语声。

那人续道：“虽然收不到任何讯息，使我的心中十分疑惑，但是我仍不觉得怎样，因为在不久之后，我就看到了太阳系，那是我再熟悉也没有的了，飞过了冥王星、海王星，家乡简直已经在望。我一直想和基地联络，但是也一直没有回音。终于，我穿破了地球的大气层，降落在地

球的表面上。”

我摊开了双手，大声道：“看！你回来了！只不过因为时间上的差异……”

我还想继续发挥“时间差异论”，想说明那人和他们的同伴，原来就是从地球上出发的，只不过在回来的时候，突破了时间的界限，倒退了几万年，或者是早了几万年。

可是我的话才讲了一半，就被白素不耐烦地打断了我的话头：“你别发表意见，让他说下去！”

我楞了一楞，白素很少这样打断我的话。而她之所以如此，那一定是我的话十分愚蠢，犯了极大的错误。可是，我却又想不出自己的话有什么错。

我当时，只好眨著眼，不再说下去。

那人道：“卫先生的想法，也正是我一开始的想法。你们都已经知道，当我降落地球之后，发觉一切全然不对。除了抬头向天空，还有我熟悉的星体之外，其余的一切，完全不对！”

我道：“米伦太太的遭遇和你一样。星空永恒，地球表面上的一切，却全然改变。”

那人全然不理会我的话（这一点，令我相当气恼），只是道：“我降落地球之后，一些大致的过程，你们已经知道，我也不必再说了。后来虽然受了伤，不能动，可是在姬娜的帮助下，我的脑部，却可以直接和这里的所有装置联络，成为其中的一部分。在我开始取得了其余各人发出的讯号之后，作了仔细的研究，我明白，我不是回来了。”

我忍不住又想开口，可是想到那人往往不理会我说些什么，就赌气不再开口。

那人道：“我不是回来了！你们还记得那黑色横亘在太空中的带状物体？我在冲向前去之后，经过了一段航程，才又见到了回程的景色。”

我不出声。白素道：“是的，自那一刻起，你以为自己是回程了。”

我咕哝一声：“难道不是？”

那人道：“我曾假设那是宇宙的边缘，而我无法通过，所以被反弹了回来。”

出乎我意料之外，白素竟然立时接了一句口：“事实上，你通过了，而你不知道！”

我立时向白素瞪著眼，想说她在胡说八道。可是我还没有机会开口，那人的声音之中，充满了伤感：“是的，我通过了那黑色带，我不知道！”

我“哼”地一声道：“你说那黑色带是宇宙边缘，那么，在你通过了那黑色带之后，应该已经闯出了宇宙，到达了一个新的境界，怎么又会见到了前进中见到过的那两大团星云？”

我问了这个问题之后，那人好一会不出声，我虽然没有再催他，可是神情不免有点“你也答不上来了吧”之感。就在这时，白素突然道：“镜子的比喻，或者可以使他明白。”

我怔了一怔，白素是在对什么人说话？她是在对那人说？那算是什么意思，难道她已经明白了那人的话？而我还不明白？

第十二部：无数宇宙无数地球一切相同重覆正当我想要问白素之际，那人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是的，镜子，镜子，镜子。”

他接连讲了三次“镜子”，听得我有点无明火起。他立时又道：“卫先生，假设你在一条跑道上，驾车疾驶，而跑道的尽头处，有一面极大的镜子，在感觉上，会怎样？”

我本来并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听来十分无聊。可是我想了一想，心中陡地一动，觉得自己已经捕捉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还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我思绪中一捕捉了这一点，就开始感到自己一定未曾想到整件事情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关键，所以我立时心平气和了许多。

在我还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之际，那人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你假设道路极宽阔，而前面的‘镜子’又极其巨大。”

我又想了一想，才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会感到路一直在延长，并不是到了尽头。”

那人道：“是的，你如果一直向前驶，那会怎样？”

我挥著手，道：“自然是撞向那巨大之极的镜子——”我讲到这里，心中又陡地一亮，道：“你的意思是说，那条黑色带，就是镜子？”

那人道：“镜子只不过是一种比喻。在镜子的比喻之中，如果你继续向前驶，结果一定是撞破了镜子，是不是？你很难想像的一种情形是：驶进了镜子中！”

我呆呆地站著，像是傻瓜一样地眨著眼。“驶进了镜子中”，这种话，的确不可想像。

如果真有一面硕大无朋的镜子，在镜子中的一切，自然和镜子之外，完全一样，只不过方向相反，镜子中的一切，全是虚像，镜子一被撞破，一切镜中的东西也就消失了。

而那人说“驶进了镜子中”，这是什么意思？这……这难道是说……我想到了这里，陡然之间，我明白了！

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呼叫声来：“你，你是说，你当时不是被黑色带弹了回来，而是冲过了黑色带，进入了黑色带的另一边？你不是回航，而是继续前进？”

当我发出这个问题之后，我首先听到白素吁了一口气，像是在说：“你终于明白了！”接著，便是那人的声音：“是的，我突破了那黑色带，继续前进，黑色带是一个界限，而界限的两边，完全一样，只不过方向不同，恰如实物与实物在镜中的影子。”

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一句也说不出来。

黑色带是一个界限，界限的两边，完全一样，此所以那人在冲过了黑色带之后，又见到了那两团大星云，而星云的方向相反，才使他以为自己在回航，而不知道自己在继续前进！他一直在前进，一直到了地球，而这个地球，是我们的地球，并不是他们的地球，他到达的，“是镜子中的地球”，或者说，他来的那个地球，是“镜子中的地球”

！

我一面迅速地想著，一面觉得喉头有点发乾。白素伸过手来，握住了我的手，低声道：“当然令人震惊，但宇宙本来就不可测。”

我努力咳了几下，清了清喉咙，直视著那人：“你的意思是，一共有两个宇宙？”

那人道：“如果只有一面‘镜子’，那么就可以简单地理解为两个宇宙。如果‘镜子’有两面，而又是相对排列的，那么……”

我失声道：“那么，就可以有无穷宇宙！”

那人道：“是的，应该是那样！”

我用力抓著头，思绪上一片混乱。白素道：“就假设是两个宇宙，这两个宇宙中的一切，全一样？”

那人的语意肯定：“完全一样，不但星体一样，连在星体上的生物的活动，也完全一样！”

我“咯”地一声，吞下了一口口水：“你是说，在我们地球上，一切人的活动，和你们地球上……一样？”

那人道：“是的，这里将发生的事，在我们那里，早已发生过了。”

我再吞了一口口水：“可是……为什么，会有时间迟、早之分？”

那人又沉默了片刻，才道：“或许仍然可以用镜子来作比喻。你对著一面镜子，搔了搔头，可以看见镜子中的你，也在搔头，两者之间的动作，看来同时发生，但是实际上，两者的动作之间，有极其微小的时间上的差异，因为差异实在太小，所以根本觉察不到。”

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那人又道：“这种极微小的差异，是因为你和镜子之间的距离近。如果将镜子和你之间的距离拉远，时间上的差异，也会越大。这种差异，和光的进行速度相同，成为一种恒数。也就是说，镜子和你之间的距离是一光年，那么，时间上的差异，就是一年了。”我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我已经进一步明白了。距离相差一光年，时间就相差一年。从地球到那股黑色带的距离是多少年，时间就相差多少年！那距离，是不可测的巨大，也就是说，那人的地球，和我们的地球上所发生的事，差了不知多少万年！

在他们的地球上，早已发生过的事，在我们的地球上，也迟早会发生的！你对著镜子搔头，镜子中的你，一定也搔头，而不会变成别的动作，只不过镜子中的搔头动作在什么时候发生，要视乎你和镜子间的距离而定，它肯定会发生！

等到我明白了这一点之际，我实在觉得以前感到好笑的事，一点也不好笑了。那人说过，他在他写下的“天书”之中，记录了地球上一切将要发生的事，一切人的命运，那又有什么稀奇？这并不是他的“预测”，而是在他们那里，早已发生过！

他也曾经问过我：“昨天发生的事，你是不是知道？”昨天发生的事，自然知道。

而在我们地球中将要发生的事，对他来说，就像昨天发生的！

我和白素互握著手，越来越紧，两人的手心中，都在冒汗。

那人又道：“我明白了，我相信其他的人并不明白。”

我喃喃地道：“是的，米伦太太就一点不明白，她一直以为自己回到了家乡，却不知道她是进入……进入了‘镜子之中’。”

那人道：“现在，你相信我所写下的一切，真是一本天书？”

我喃喃地说道：“自然相信！你在天书中，记录了多少年的事？”

那人道：“不多，不过一万年。”

我又喃喃地道：“一万年……当然不算多，不过……也够多了。”

那人道：“有关于你们地球上的人，所有的人，我就根据他的出生年、月、日、时分来分类。在我们那里，在这个时辰出世的人的命运，也就是你们这里，这个时辰出世的人的命运，这是早已肯定了的，绝不会改变，我在‘天书’中写下的，用这里的资料分析仪一分析，一个人一生的命运、遭遇，立时可以知道，因为那是早已发生过的。”

他讲到这里，停了片刻：“两位想不想知道你们日后，到这一生的终结，将会发生，肯定发生的一切？”

一听得他那么说，我不禁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我几乎连想也不想，就出声叫了起来：“不！我不想！不想预先知道的！”

白素也吸了一口气，跟著道：“我……我也……不想。要是全知道了……”

她没有向下说去，但是我知道她的意思。她没有说出来的话是：“要是全知道，而又无法改变，那么，今后的岁月，活著还有什么意思？”

正因为一切将来的事，一定会依照已经发生过的发生，绝不能改变，所以，不知道实在比知道更好！

那人低叹了一声，说道：“你们不想知道，但是姬娜却想知道，她知道她自己一定会在死后，连尸体都没有法子保存得好，她对这一点，感到十分悲哀，她一直设法，想改变她已知道的事实！”

我一听，毫无目的地打了几个转。姬娜曾到处向殡仪专家询问保存尸体的办法，我一直以为，她有一具尸体需要处理。她甚至向颇普——那个杂货铺老板——订购了保存尸体需要用的一切化学药品！

可是，实际上，她要处理的尸体，就是她自己！她希望自己的尸

体，不致于腐烂。

可是，即使这一点小小的愿望，她也无法达到。她不能改变已经发生过的事！她的尸体，在热带森林中，被我拖著走了十天，到我终于不得不将她埋葬的时候，她的尸体已经腐烂得……我实在不愿意再形容下去了。

我和白素两人怔怔地互望著，实在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那人又道："姬娜其实不十分相信资料分析的结果，她只是疑信参半。而且，由于我说得极其肯定，她对我起了一定的反感。在这样的情形下，她才离开了我，她想去改变自己的命运，然而结果，她的命运，正是早已发生过了的事。"

我尽量使自己镇定，姬娜的行动，倒是可以理解的，她自然无法知道，她的试图改变，也是早已发生过的——一想到这里，我陡地震了一震，说道："对不起，我又糊涂了！譬如说，姬娜、我们，遇到了你，也全是早已经发生过的事？"

那人道："当然是的。"

我又说道："在你们的地球上？"

那人道："是的。"

我喘了一口气，道："这就有点不可理解了。难道在你们地球上，也早有一个来自另一个地球的人，到过你们的地球？"

那人的声音听来十分干涩："这又牵涉到'镜子'的问题了。我们刚才说过，如果只有一面镜子，那自然只有两个相对的宇宙，如果有两面'镜子'的话……"

他还没有讲完，我已经叫了起来："那就有无数的宇宙，无数的地球！"

那人的声音有点无可奈何："恐怕是的。在你来说，我比你们先进了几万年，但我又可能比另一个地球上的人落后几万年。同样的，你们又可能比某一个地球上的人，进步几万年。镜子中的一切，一个一个传递下去，宇宙是不是有边际，我实在说不上来。"

我望著那人："那么，你自己……"

那人道："我？我当然推算过我自己，维持我最后生命的药物，已经用完，在地球上又找不到，所以，我已经到了生命的尽头。从现在算起，只有三十一分二十秒。"

我吃惊道："然后……"

那人的声音平静："当然是死亡！"

我挥著手，实在说不出什么安慰的话来，好一会，我才道："其实，所谓死亡，根本还没有开始！"

那人道："没有开始又怎么样！开始了之后，还不是一切依照已经发生过的再来一遍？"

我觉得无话可说，那人道：“你是不是想读懂天书的内容，现在该有一个决定了。

请将你的决定告诉我，因为我时间已经不多，要教会你使用翻译仪器，并不简单。”

我望著那一大叠稿件。

稿件是天书。我已经确信这一点。将天书翻译出来，我可以预知在地球上将会发生的一切事。也可以预知地球上一切人的命运，而时间长达一万年之久。

我读懂了天书之后，就可以成为真正的先知！

这实在是一个极大的诱惑。古往今来，哪一个人不想预知将来？（这一点也很奇怪，将来应该不可测，但是人类一直顽固地相信有方法可以推测将来，就像是人类隐约知道将来其实是早已发生过的事！）我望著，心中犹豫不决。就在这时候，白素大声道：“不！我们不想知道天书的内容。”

我陡地向白素望了过去，不知道她何以回答得如此肯定。本来，对于是不是要知道这部“天书”的内容，我仍然在犹豫不决，可是一听得白素这样说，我也觉得十分突兀，忙道：“为什么不要？这里面记载著那么多未来的事情，要是我们知道了……”

白素向我走出了一步：“知道了又怎么样？”

我大声道：“如果知道了，那我们就是先知！是这个星球上最伟大的人！”

白素的神情很镇定：“是的，或许最伟大，但也是最痛苦的人！”

我吸了一口气，白素立时又道：“我们读了天书，知道将来要发生的事，不能够改变，一切悲哀的事，都只好眼看著它发生，这岂不是最痛苦的事？”

我道：“可是……”

白素挥了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而且，人的一生，到头来一定是死亡，如果极其确切地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死亡，这是什么滋味？不论还有多少年，但是死亡的阴影，却一直笼罩著！我实在想不出，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乐趣可言！”

我被白素的话，说得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就在这时，那人微弱的声音，传了出来，道：“请快点决定，我时间已不多了！”

白素的神情更坚决：“我们完全不想知道天书的内容！”

她一面说，一面突如其来，作了一个我绝未曾料到的动作。她在和我争辩之际，已经离得我相当接近，这时，她陡然一伸手，竟在我毫无防备的情形下，将我手中的那一叠稿件，全抢了过去。

我大声叫道：“你想干什么？”

我一面叫著，一面想将之抢回来。可是白素的身手，本来就不在我之下，她有了准备，我想在她的手中，夺回东西来，就不那么容易。我连出了两次手，皆未成功，而白素已迅速地退到了一列控制台之前，一伸手，将手中那叠稿件，向著一个圆筒形的入口处，陡地抛了下去，同时，望定了那人，叫道："销毁它！"

我还未曾知道发生什么事之间，就在白素的一下呼喝之后，那金属圆个中，传来"轰"地一声响，一篷火光，冒了起来。

那篷火光青白色，一望而知，是温度极高的火焰。而那叠稿件，写在各种各样的纸张上的，火光才一冒起，就看到一大篷纸灰，向上升了起来。我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向前疾扑了过去，一团纸灰恰好向我迎面扑了过来，我一伸手，抓了一把纸灰在手，再向那金属圆筒看去，看到圆筒中的纸灰，在迅速消失，转眼之间，除了几缕青烟之外，什么也不剩了！

我呆呆地站著，隔了好久，才向白素望去，白素有点抱歉地望著我，可是她显然未对她的作为有任何内疚之感。

我有点懊丧："你怎么知道将东西投进那金属圆个中，就可以销毁？"

白素道："我比你更注意四周围的一切，我早就看到那金属圆筒之中，有一些灰烬，我猜想那是要来销毁东西用的。同时，我也想到，我们的朋友，他一定还有力量，可以开启这个装置，果然……"

我苦笑了一下，接了上去："果然给你料中了！"

我一面说著，一面无可奈何地摊开手。

当我摊开手来之际，我不禁发出了"啊"地一声。我在冲向前来之际，曾有一团纸灰飞舞升起，被我一把抓住，我一直握著拳。直到这时，摊开手来，我才发现，在我手掌之中，还有著一片小小的残剩纸片，没有烧去，而在那纸片上，还有著几个字！

我望著手掌心的那纸片，立时又抬起头来，白素忙道："听我说，对于将来的事，知道了，一点好处也没有！"

我也忙道："整部天书已经销毁了，就让我知道这一点点，有什么关系？"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立时转身，向那人望去，说道："我想知道这一角纸片上，你写下了什么。翻译机怎么使用法，请告诉我！"

那人的声音传了出来："你看到那一组淡黄色控制钮？那便是翻译装置的控制，你将这纸片上的文字，对准其中的一个有著接近符号的掣钮上……"

他一直在指导著我如何使用翻译装置。正如他所说，使用起来，相当复杂，他一直不停地说了十分钟左右，我才算弄明白了一个大概。我立时照著他所说的方法，按动了一连串的掣钮，在我面前的一个萤光屏上，开始闪耀出文字来。

那人早已说过，他们的文字，代表的意思相当多。但是我却再也想不到，那小纸片上，看来只不过三五个字，所代表的意思，竟是那么多，在萤光屏中闪耀出现的英文单字，竟有上千个之多，有的根本是文义完全不连贯的，那自然是烧剩的字只剩下了一部分之故。我猜，文义连贯的那五六百字，只是小纸片上三个完整的字所化出来的。我一面看，一面心惊。

我转过头去，想叫白素一起来看，但是白素看来对之一点兴趣也没有，她在传出那人声音的扩音装置之旁，望著那人，全神贯注。

我注意到，自扩音装置之中，还有微弱的声音传出来，白素还在和那人交谈，不过，看来那人的生命快要结束了，他发出的声音如此微弱，我距离得相当远，已经完全听不清楚那人在说什么。

我道："你快来看，天书的内容如此丰富，如果整部天书全在，我们只怕花十年的时光，也看不完！"

白素却像是没有听到我的话一样，仍然在用心听著，我向她走过去，她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出声，过了约莫一分钟左右，她才吁了一口气："我们的朋友死了！"

我怔了一怔，向那人望了过去。那人本来就像是死人一样，自从我见他起，他的全身，完全没有动过。这时，他仍然一动不动地坐著。可是我却可以分辨得出，的确，他已经死了。他的双眼仍然睁著，但是，双眼之中，只是一片茫然，而不再有那种深切的悲哀。

我慢慢走向前去，伸手，抚下了他的眼皮："我们怎样处理他的遗体？"

白素道："他临死之前，已有安排，这里的一切，快要毁去，我们立即离开吧！"

我忙道："你还没有看到翻译出来的那一角天书！"

白素道："我不想看！"

我发急道："就算你不想看天书，这里的一切装置，全是那么先进，每一个零件拆出来，都可以叫科学家大开眼界！有什么法子可以停止那人的安排？"

白素道："没有！"

我叫了起来，道："你使人类的科学，迟缓了不知多少年！"

白素对我的大声疾呼，竟然完全无动于衷："这一天，总会到来的！"

我道："我可以令之提早！"

白素道："你能改变既定的事实？"

我呆了一呆，白素不等我再说话，已拉著我，向外直奔了出去。我实在想将这里的东西带点出去，可是白素一下子就将我拉得奔了出去，又来到外面，那个只有金属圆柱的地方。

我一伸手，按住了那金属圆柱，叫道：“等一等！可以商量一下。”

白素道：“除非你准备死在这里！”

我十分气恼，道：“如果我是应该死在这里的，谁也改变不了！”

白素笑了一下：“你不应该死在这里，也不能在这里得到什么！”

我不理会她，还想挣扎，可是就在这时，处身的所在，温度陡地提高，白素叫道：“快走！”

温度一下子变得如此之高，简直就像是置身在火炉之中一样，我手按著那金属圆柱，也变得滚烫，我一缩手，又被白素拉著，向外奔去。

当我们奔出了那个山洞之际，我甚至听到了头发发出“滋滋”的声响，和闻到了一阵焦臭味。一出了洞口，我和白素倒在洞外的草地上。我期待著自山洞中会传出巨大的爆炸声，或是整个山洞崩坍的声音，可是却并没有这些现象。只是有一股各种颜色的气体，自山洞中冒了出来，立时被风吹散。

过了好一会儿，我坐起身来：“那太空船，已经不存在了？”

白素道：“是的，他告诉我，一切全化成气体。”

我眨著眼，叹了一声：“我们不知花了多少心血，为了想弄清楚姬娜给我的那些稿件上，写著的是什么。我们终于知道了那是一部如此惊人内容的天书，可是你却全然不想知道它的内容。”

白素站了起来，掠了掠头发：“至少，你已经知道了一部分内容，我不以为你知道了那一小部分内容之后，还想知道全部！”

听得白素这样说，我默然半晌，才道：“你怎么知道？你已经在萤光屏上看到了那段文字？”

白素道：“没有，我既然已打定了主意，不想知道天书的内容，就不会再去看一点点。我从你脸上惊恐的神情，看出你读到的那一段内容，一定令你十分震惊！”

我不由自主喘著气：“是的，那……”

白素一伸手，捂住了我的口：“等一等，先听我说了再开口！”

我点了点头，不知道她要说什么。白素放下手，神情极之严肃：“你知道了一件将会发生的事，这件事，令你震惊、骇然，甚至害怕。你明知这件事会发生，绝对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改变。从知道的那一刹间起，你已经开始担心，你心中极度彷徨，不知该如何才好，这件事成为阴影，一直盘踞在你的心中。你仔细想一想，我是不是有必要，和你同受这样的痛苦？如果你认为有这个必要，那么，就请将你看到那一角天书的内容告诉我！”

白素讲完之后，一直望著我，我的心情极其苦涩，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不必了，我不会将我看到的天书的内容告诉你，也不会告诉任何人，就让它在我一个人的心中好了，没有必要让这种痛苦传播开去。”

白素十分同情地握住了我的手，我苦笑著。白素道：“我早已对你说

过，我们不应该知道天书的任何内容！”

我道：“算了，我还可以承受得起，就算是对我想预知将来的惩罚吧！唉！姬娜甚至为那人准备了棺木，可是她自己却……”

我们向直升机走去，直到这时，我才留意到，在山谷中的，那座引得我们降落的那个天线型的装置，也消失无踪了，只是在地上留下了一个相当深的洞，叫人知道这地方原来有什么东西竖立过。

上了直升机，不多久，就回到了白素在山中扎营的地方，我在营帐前躺了下来，喝著白素给我的热咖啡。白素在我的身边坐了下来。

我转著手中的杯子：“当我在看那一小角天书的内容之际，你一直和那人在交谈，你们在谈些什么？”

白素道：“我开始时，问他何以姬娜的行动，会如此古怪。”

我扬了扬眉，道：“也没有什么古怪，姬娜早已知道自己要死，她一定是想将红宝石戒指出售所得的钱，好好享受一下。”

白素道：“我也这样想，可是令我不明白的是，姬娜明知道她将飞车折回来看你，然后就会飞车失事而死亡，她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呢？她不可以直接飞回去，根本不来理你么？”

我忙道：“是啊，她可以不理会我的！”

白素道：“那人的回答说，姬娜知道她自己会因飞车失事而死，这一点，她早已知道了，为了这一点预知，她一直生活在极度的恐惧、痛苦之中，那种恐惧的心理所形成的痛苦，决不是普通人所能承受的，长年累月忍受这种痛苦的结果是演变为她非但不想逃避，而且反倒盼望这一刻越早到来越好！”

我“啊”地一声，心中感到极度的震惊，半晌说不出话来。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不错，预知将来，真是十分痛苦的事情！”

白素又道：“她由于恐惧，无法一个人独处，那人发出的讯号一直在影响她，已经可以不通过仪器，她在酒店，也可以写‘天书’，就是这个道理，她忽然离开荷兰，只怕也是那人召她回去的！”我叹了一声，同意自素的看法。

白素又道：“幸而宾鲁达留下来的资料，早已失散了一大半！”

我怔了一怔：“宾鲁达？”

白素道：“你怎么忘了？宾鲁达，就是那六批人中的一个，他留下根据一个人的出生时间，推算这个人的一生方法。”

我茫然应著：“是啊，这种推算法，在中国极其普遍。”

白素道：“虽然普遍，但是由于资料残缺不全，所以推算并不是十分准确，只有掌握到一些较齐全资料的人，才能够推算出一个朦胧的将来。”

我“嗯”地一声：“是的，可是奇怪的是，几乎所有人，都极其热切地想知道自己的将来，用尽方法去推算。却没有人想得到，一个人对于他

的将来，如果了然于胸，会是一种极大的痛苦！”

白素十分同意我的话：“人类并不知道，所谓将来，事实上是另一个地方的过去，一切早已发生过，根本不能改变。人希望知道将来，无非是想依照自己的意愿去改变它。如果知道将来是根本不能改变的时候，一定不会再去追求预知将来。”

我喝完了咖啡，叹了一声：“你可曾问那人，这种推算方法……”

白素道：“这其实是一种还原法。他们那里的人，是在这个时候出生的。有这样的命运，拿到我们地球上的人身上，也就一样。”

我想起了我自己在研究这一方面的时候所遭遇到的困难，就道：“那样说来，凡是在分类中，属于同一类的人，也就是说，出生的时辰完全相同的，他们一生的命运，完全一样？”

白素吸了一口气：“是，如果有同一时间出生的人，命运应该完全相同。”

我一怔：“你说‘如果有同一时间出生的人’，是什么意思？事实上，同一时间出生的人，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

白素笑了起来：“你别急，听我解释！”

我作了一个请她快点解释的手势，因为这正是我多年之前放弃研究的原因，我亟想知道答案。

白素道：“首先，在他们那边，由于资料的储存系统已经有了惊人的发展，几乎任何资料都可以无穷无尽地储存起来，所以他们才有能力去发展这种推算法。其次，他们发现，人的性格，一定受亿万星体运行的影响。星体的运行有一定的规律，人的命运，也就有一定的规律！”

我道：“是啊，我并不否定这一点，可是同一时间出生的人，这一点怎么解释？”

白素道：“事实上，没有同一时间出生的人！”

我本来已经躺了下来，一听得白素那样讲，不禁直跳了起来：“怎么没有！天下同八字的人，不知道有多少！”

白素笑道：“同八字，就是出生的年、月、日、时相同，是不是？”

我大力点著头。

白素道：“这就是了，宾鲁达传下这个推算法之际，地球人的知识还十分低，无法作精密的推算，所以他只传下了八字。事实上，他们的资料储存系统之中，有著十六个字的。”

我瞪著眼，一时之间，不知道白素这样讲是什么意思。白素道：“西洋人将人的出生时间，分为十二星座，当然是十分粗糙，而中国人将人分为‘八字’，一共有五万一千多种分类，自以为够精细了？其实，一样粗糙不堪。宾鲁达原来的分类法，在时这一方面，已是分为二十四小时：而不是十二时辰，时之下，再分成六十分，又再分成六十秒，再将每一秒，分成一百份，总分类数目，是二百二十多亿。在这样精细的分

类之下，没有同时间出世的人，所以，也没有相同命运的人！”

我呆了半晌，吁了一口气，多年来存在我心目中的疑问，总算解开了。

别说宾鲁达没有传下这个方法来，就算传下来了，地球人也无法照他的方法来推算。谁会将出生的时间，计算到百分之一秒？

而且，就算知道了，也无法计算，因为人类没有这样庞大精密的资料储存系统！看来，人只好利用粗糙的方法，约略知道一下将来的命运。这，或许是目前地球人的幸运，不必为了不能改变的将来而苦恼！

当晚，我们在山坳中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早，就驾驶直升机，回到了帕修斯。

在帕修斯，我们和神父见了面，我们并没有对神父说出一切经过，只是说我们的搜索，一点也没有发现。神父并没有失望，因为他已经在他的信仰之中，得到了最大程度的满足。

在离开了帕修斯之后，我和白素循著来时的道路回去，一直到荷兰。在荷兰，又见到了祖斯基，祖斯基十分关心姬娜的下落。我也没有告诉他姬娜已经死了，只是劝他别再将姬娜放在心上。祖斯基的神情十分沮丧，他又问道：“那枚红宝石戒指，为什么忽然会变了？姬娜是不是骗子？”

我笑了起来：“你何必追问那么多？世界上有很多事，根本是不知道比知道好得多！”

祖斯基有点茫然地望著我，他自然不能明白我对他的告诫的真实意义，而我，也无法向他们作进一步的解释。离开了荷兰，我们启程回家。在航机上，我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立时对白素道：“有一件事，忘了问那人，真是可惜。”

白素道：“什么事？”

我道：“我们知道，一共有六批人，到过地球。最早到的是杨安，后来是宾鲁达，还有米伦、雅伦和那个人……”

白素道：“你是可惜我们没有问那人的名字？”

我道：“那人叫什么名字，根本无关紧要。而是算起来，连那人在内，一共只有五批，还有一个人，是什么时候到地球的，在地球上做了一些什么？”

白素笑而不答，我望著她，陡地道：“你已经问过了，是不是？”

白素点了点头，我忙凑过去：“这个人是什么时候到的？”

白素道：“这是那人告诉我的最后几句话。他告诉我，另一个人，是在九十七年之前，到达地球的。这个人，做了一件极伟大的事。”

我侧著头，九十七年之前？九十七年之前，地球上有什么特别的事，我实在想不起来。

白素道：“这个人降落之后，接触到的一个地球人，是一个二岁的孩

子，这个孩子是一个智力低的笨孩子，三岁了，甚至还不会开口讲话。这个人用他自己的思想去影响这个笨孩子，结果使得这个三岁还不会讲话的笨孩子的智力，超越了地球上的所有人，这个笨孩子所知的知识，到现在为止，地球上的顶尖科学家，还在摸索之中。”

白素讲到这里，我已经忍不住大声叫了起来，我的声音，令得航机中的搭客，一起向我望来。

我不顾旁人诧异的眼光，仍然大声道：“那三岁还不会说话的笨孩子是……”

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阻止我说下去。而我也没有说出来的意思，这个“笨孩子”，如果还活著，今年一百岁，九十七加三是一百，很容易计算，而这个“笨孩子”是谁，不用我说，也很容易知道，是不是？

（一九八六年按：这个“笨孩子”是谁？写“天书”的那一年，恰好是他的一百岁冥诞，他是爱因斯坦！）

（全文完）

后记

《天书》这个题材，由温乃坚先生提供。温乃坚先生原来的设想相当奇妙，设想一本有著十的一〇六次方字数的《天书》。在这部《天书》之中。有著地球上以前、现在、将来的人所做、所讲的一切，也有著宇宙万物的一切。这本来是一个十分玄妙的题材，在构思过程中，曾经想到过一个问题：这些资料是哪里来的呢？这部《天书》的内容，是由谁提供的呢？想来想去，想起了在《奇门》中不知自己从何而来的米伦太太，于是就成了如今这篇《天书》，距离温先生原来的设想相当远。

在《天书》中，特别强调一点，预知将来，不论是小至个人命连，或是大至世界前途，都没有什么好处。写完之后，核对旧稿，才发现自己这个观点，早在以前所写的《丛林之神》一篇中彻底表现过。在《丛林之神》中，曾为了一个对一切事物有预知能力的人，他的生活，枯燥得就像是一份看过了千百遍的旧报纸一样，没有任何新鲜事物出现，自然，也了无人生乐趣。

人生最大的乐趣之一是有著不可测的将来，每一天，展示在人生前面，全不可测，如果全知道了，只怕没有什么人可以活得下去，尤其是知道。而又无法改变，那更是乏味。

《天书》中也曾提及推算命运的方法之一种："八字"。事实上，根据"八字"，来推算一个人的命运，有其一定的准确性。很多人都知道，有一种根据"八字"，通过一种复杂的推算法来预算命运的方法，叫作"铁板神数"，这种方法推算一个人的过去经历，百分之百准确，甚至可以肯定地指出一个人一生之中，对之影响最大的许多人的姓氏，而这个姓氏。有时极其冷僻。"铁板神数"所依据的，是一部宋朝邵康节先生留下来的著作，几乎所有人的一生命运遭遇，全在这部书中。在《天书》中，已有强烈暗示，这部书，自然也是从"那个地球"来的一个人留下来的，一切事。全在那个地球上发生过，自然也会在我们这里发生。

这算是什么？提倡"宿命"？不论任何人如何想。命运实在太奇妙，奇妙到了有时叫人无法不相信早有定数，无法改变。

（一九八六年按：作者被"铁板神数"批算的经过和"命书"，刊载在题为"灵界"一书中，有兴趣，不妨参考一下。）

木炭

序言

《木炭》这个故事，由于在台湾报上连载，和《头发》被改名为《无名发》一样，被改名为《黑灵魂》，这次删订校正，自然也把它改还原名，因为整个故事，都环绕木炭发生，正名之后，可以在一个看来十分普通的书名之下，看到一个看来十分普通的幻想故事，自然是一件极其有趣的事。

这个故事，是卫斯理幻想故事之中，第一个直接承认了灵魂存在的故事。不对灵魂存在的现象作似是而非、根本无法解释的所谓“科学解释”，而直截了当，承认人的生命之中，有灵魂这一部分，这一部分在人的肉体死亡之后，以不可知的方式存在。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突破，以后，有许多故事，都以此为基础发展，和在这个基础上，用各种不同的设想，构成故事，假设灵魂的存在情形。

自然，到目今为止，一切的设想，还都只是假设，但只要承认了种异象是事实，探索下去，总有一日，可以真相大白的，这正是书中主角卫斯理一贯的行事原则。

《木炭》的时代背景拉得极长，故事结构宏伟，本身对之十分喜欢。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又，在这个故事中首次出现的陈长青先生，后来成了卫斯理故事中相当重要的一个人物，一直到他“上山学道”之后，他的屋子还发展出了一个十分奇特的故事。

第一部：木炭一块交换同体积的黄金

报纸上刊出了一段怪广告：“兹有木炭一块出让，价格照前议，有意洽购者，请电二四一二一五二七二四一八。”

我并没有看到这段广告。广告登在报纸上，看到的人自然很多，其中有一个，是我的朋友，这位朋友是幻想小说迷。自己也写点故事，以有头脑的人自居。他在广告登出的第一天就看到了，当天下午，他打了一个电话给我。

当我拿起听筒来时，我听到了一个明显是假装出来的，听来沙哑而神秘的声音：“卫斯理，猜猜我是谁？”

我又好气又好笑：“去你的，除了是你这个王八蛋，还会是谁？！”

电话中的声音回复了正常：“哈哈，你猜不到了吧！我是陈长青！”

我立时道：“真对不起，我刚才所指的王八蛋，就是说你。”

陈长青大声抗议：“你这种把戏瞒不过我！你可以说每一个人都是王八蛋，事实上，你绝对未曾猜到是我。第一、我很少打电话给你。第二、以前在电话中，我从来也未曾叫你猜一猜我是谁。第三、刚才我在电话中的声音分明是伪装的，而平时我给人的印象，绝不作伪。从这三点，可以肯定你刚才未曾猜到是我！”

这一番故作缜密推理的话，真听得我无名火起，我对著电话，大喝一声：“陈长青，有话请说，有屁请放，没有人和你讨论这种无聊的事！”

陈长青被我骂得怔了半晌，才带著委屈的声音：“好了，干吗那么大火气。”他顿了顿，才又道：“你对那段广告的看法怎么样？”

我问道：“什么广告？”

陈长青“啊哈”一声，道：“我发觉你脑筋退化了！这样的一段广告，如果在若干年之前，一定会引起你的注意，而现在，你竟然——”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你干脆说吧，什么广告？”

陈长青笑著：“我不说，考考你的推理本领，给你一点线索：我平时看什么报纸？

为什么你竟然会没有看到这段广告，为什么——”

我不等他再“为什么”下去，老实不客气，一下子就放下了电话，不再去理会他，因为我实在没有什么心情，来和他作猜谜游戏。

我估计陈长青可能会立时再打电话来，痛痛快快将他要告诉我的事说出来。是以在放下了电话之后，等了片刻。

可是电话并没有再响起来，我自然也不加理会，自顾自又去整理书籍。当天下午，将不要的书，整理出一大捆来，拎著出了书房，抛在后门口的垃圾桶旁。

这时，已经是将近黄昏时分了，我放下了旧书，才一转身，就看到一辆汽车，向著我直驶了过来。

我住所后面，是一条相当静僻的路，路的一端，是下山的石级，根本无法通车。那辆汽车，以这样高的速度驶过来，如果不是想撞死我，就一定是想自杀。

我一看到那车子直冲了过来，大叫了一声，立时一个转身，向侧避了开去。

车子来得极快，我避得虽然及时，但车子在我的身边，贴身擦过，还是将我的外衣勾脱了一大幅。

我才一避开，看到车子继续向前冲去，眼看要冲下石级去了，才听得一阵尖锐之极的煞车声。整辆车子，在石级之前，连打了几个转，才停了下来。

刚才我避开去之际，由于匆忙，并未曾看到驾车的是什么人。这时。车子停了下来，我心中充满了怒意，站著，望定了那辆车子。

车子才一停下，车门就打开，一个人，几乎是跌出车子来的。他出了车子之后，仆跌了一下，但立时挺直了身子。只见他不住地喘著气，口和眼，都睁得极大，神情充满了惊恐，面色煞白。由于他的神情是如此惊骇，以致我一时之间，竟认不出他是什么人来。直到他陡地叫了一声："天！卫斯理！"

他叫了一声，我才认出他就是陈长青！又好气又好笑，向他走了过去："你干什么？想杀人？还是想自杀？"

我一来到他的身前，他就陡地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

他抓得我如此之紧，就像是一个将要溺死的人，抓住了一块木板一样。

陈长青这个人，平时虽然有点神经过敏，故作神秘，可是照如今这样的情形来看，却也不像是做作，他一定是遇到了什么极其异特的事，才会如此惊骇。

一想到这一点，我便原谅了他刚才的横冲直撞："什么事？慢慢说！"

事实上，这时我要他快说，他也说不出来，因为他只是不断喘著气，面色煞白，我伸手拍著他的肩头，令他安定。过了好一会，他才缓过气来："我……刚才干了些什么？"

我扬著被扯脱了一半的上衣："你看到了？刚才你差一点将我撞死！也差一点自己冲下石阶去跌死！"

陈长青的神情更加骇然，四面看著，他那种紧张的神情，甚至影响了我，连我也不由自主，变得紧张起来。可是街上根本没有人，我也不知道陈长青在紧张些什么。

陈长青仍在喘著气："我们……我们……进屋子去再说！"

我和他一起回到我的住所，他一直紧握著我的手臂，一直到关上了门，他才松开了我的手，吁了一口气。我先给他倒了一杯酒，他一口将酒喝完，才瞪著我：“那段广告！”

那段广告！我早已将它的电话忘了，也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广告！

我只好说道：“哦，那段广告！”

陈长青自己走过去，又倒了一杯酒，再一口喝乾，才抹著嘴：“你难道不觉得这段广告很古怪？”

我摊著手：“真对不起，我恨忙，不知道你说的那段广告是怎么一回事！”

陈长青瞪大了眼望著我，像是遇见了什么奇怪的事一样。我笑道：“你平时就有点神经过敏。我不能为了你的一个电话，就去翻旧报纸！”

陈长青叫了起来：“不必翻旧报纸，它就登在今天的报纸上！”

我坐了下来，随手在沙发旁边的几上，拿起今天的报纸来，问道：“好，这广告登在什么地方？”

陈长青在我对面坐了下来：“分类广告的第三页，出让专栏上。”

我翻看报纸，找到了他所说的那一栏。报纸上的分类广告，没有什么人会去详细阅读它，除非有特别目的。陈长青何以会注意到了这一段广苦，也很奇怪，因为广告很小，广告的内容是：“兹有木炭一块出……”

我看了那段广告，皱著眉。的确，广告很怪。“木炭一块出让”。木炭值什么钱，登一天分类广告的钱，可以买好几斤木炭了！根本不值钱的木炭，有什么理由弄到要登报出让？

任何人一看到这段广告，都可以立即想到这段广告的内容，一定另有古怪，绝不是真正有一段木炭要出让。而且，广告上的电话号码，也是开玩笑，长达十二个字。世界上，只怕还没有什么地方的电话号码，是十二位数字的。

我抬起头来：“嗯，是古怪一点。但是再怪，也不至于使你害怕到要自杀！”

陈长青尖声道：“我没有想自杀！”

我道：“可是你刚才这样驾车法——”

陈长青道：“你听我说！”

广告登在报上，看到的人一定很多，每一个看到的人，都会心中觉得奇怪。但也一定止于奇怪而已，事不关己，不会有什么人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但是看陈长青的情形，他显然不只心中奇怪，一定还做了些什么。

我道：“你在看到了这段广告之后，做了些什么？”

陈长青道：“首先，木炭没有价值，所以，在这段广告之中，我断定，木炭只不过是某一种物品的代名词。”

我点头。陈长青这时，神态已经渐渐恢复了常态，看到我点头同意他的推论，他更十分高兴：“其次，虽然说这是一段广苦，但实际上，只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通讯。”

我“嗯”地一声，稍有疑惑之意。陈长青忙道：“你看：‘价格照前议’。有一个人，用甲来代表。甲，有一样东西要出卖，已经和买家接过头，但是交易没有完成。过了若干时候，甲又愿意出让了，所以才登了这段广告，目的是想通知曾经和他谈过交易的买家。”

我在他的膝头上用力拍了一下：“了不起，你的推理能力，大有长进！”

陈长青咧著嘴，笑了起来，道：“我觉得十分好奇，想明白‘木炭’究竟代表了什么，所以，我就打电话去问。”

我眨著眼：“等一等，那十二个字的电话号码，你可以打得通？”

陈长青现出一种狡狯的神情来：“只要稍为动点脑筋，就可以打得通！”

我闷哼了一声，他老毛病又来了，不肯直说！要是他陈长青动了脑筋就可以想出来的事，我想不出来，那好去死了。

我低头看著广告上的电话号码，十二个数字。本地决没有十二个字的电话号码，本地的电话号码，是六个字。那也就是说，刊出来的电话号码，每两个字，才代表一个字。

将这十二个字分成每两个字一组。我立时发现，每两个数字，都可以用三来除。而且，每两个数用三一除之后，就变成一个数字，结果是得到了六个字的电话号码。

我笑了笑：“不错，每两个数字除三，你得到了电话号码！”

陈长青望著我，好一会，他才道：“你想得比我快，我花了足足一小时。”

我挥著手：“你打电话去，结果怎么样？”

陈长青苦笑了一下：“我——现在十分后悔，真不应该那么多事！我惹了麻烦了！”

我扬了扬眉：“嗯，黑社会的通讯？”

陈长青摇头道：“我不能肯定。我推算出了正确的电话号码，心中十分兴奋，就打电话去，电话铃响了很久，才有人来接听，对方是一个老妇人的声音，问我找什么人。

我道：‘有木炭出让？我有兴趣！’那妇人停了片刻，在这段时间中，她像是捂住了电话听筒，在和另一个人在商议。然后，她才道：‘价钱你同意了？’”

我盯著陈长青，陈长青又苦笑了一下：“我这时若放下电话，那就好

了，可是我却继续下去，因为我觉得十分好玩，我道：‘同意了。’”

我插了一句口：“究竟是什么价钱？”

陈长青道：“当时我心中也这样在问自己，是什么价钱？如果知道了是什么价钱，对木炭代表著什么，就可以有一个概念。可是我却不能直接问对方是什么价钱，因为‘价格如前议’，真正的买家，应该知道价钱。”

我道：“那你可以采取迂回的方法。”

陈长青用力拍了一下沙发的扶手：“我就是采取这个方法，我问道：‘价钱我同意了，但是怎么付款？你们要支票，还是现金？’”

我笑道：“对，这办法可不错。”

陈长青瞪了我一眼，道：“不错！我几乎出了丑！我的话才一出口，那边的老妇人声音就道：‘黄金！同样体积的黄金！’”

我陡地一呆，望著陈长青，陈长青也望著我。我不明白“同样体积的黄金”是什么意思，从陈长青那种神情看来，他和我同样不明白！

我“哼”了一声：“怪事，木炭和黄金，同样用体积来计算，真是天下奇闻！”

陈长青道：“可不是，当时我呆了一呆。一听得这样的价钱，我心中的好奇更甚，几乎不假思索，便道：‘好的，我带黄金来，在什么地方一手交金，一手交货？’，我故意说‘一手交货’，不说‘一手交炭’，是暗示对方，知道木炭只不过是一种掩饰，一定另有所指。那老妇人并没有说什么，只是道：‘老地方！’”

我笑了起来：“你又有麻烦了，老地方，你怎么知道什么地方才是老地方？”

陈长青道：“是啊，我根本不知道‘老地方’是什么地方。还好我应变快，我几乎考虑也不考虑，就道：‘老地方不好，我想换一个地方，在公园的喷水池旁边，今天下午四时，不见不散。’”

我皱著眉：“陈长青，公园的喷水池旁？你当是和女朋友约会？你要进行一宗交易，这宗交易，充满了神秘的色彩！”

陈长青瞪著眼：“一定要立时给对方一个肯定的建议，使对方不坚持老地方，你还有什么更好的提议？”

我道：“有三千多个比喷水池旁更好的地方，我想对方一定不接受你的提议！”

陈长青一副胜利者的姿态：“你错了！对方一听就道：‘好！’”

我多少有点感到意外，“哦”地一声：“算我错了。你去了？见到那个出让木炭的人吗？”

陈长青点著头，却不出声。

我看了看钟，现在才五点多钟，而陈长青和我已谈了二十分钟，他

驾车横冲直撞而来的时候，是四时三刻左右，公园到我住所的途程，是十来分钟，那也就是说，当他脸色煞白，骇然之极，驾车冲过来之际，应该恰好是四点钟的那个约会之后。

再推论下去，结论是：他在这个约会之中，遇到了极不寻常的变故！

我吸了一口气："那是一次极其可怕的约会？"

陈长青又不由自主喘起气来，连连点著头。我道："详细说来听听。"

我一面说著，一面离座而起，又倒了一杯酒给他。他捧著酒杯，转动著："我放下电话，就准备出发。我当然没有黄金，但那并不重要，因为目的想知道对方要出让的究竟是什么。而且，我想，事情多半和犯罪事件有关，不然，何必这样神秘？所以，也想到了可能会有意外。我驾车前去，将车子就停在离喷水池最近的地方。"

他一面说，一面将几上的烟灰碟移了一移："这是喷水池！"然后，他又放下了酒杯："我将车停在这里，相距大约一百公尺。我到得早，三点五十分就到了，我不下车，在车中，望著喷水池，看著对方是不是已经来了。"

我赞许道："你的办法很好，如果对方凶神恶煞，你可以立时就逃！"

陈长青叹了一声："就算对方不是凶神恶煞，我只要看到对方不容易对忖，我也不会贸然下车。可是，可是——"他讲到这里，犹豫了一下："喷水池旁边人并不多，有几个人，我肯定他们不是我要见的人，就一直等著。等到三点五十八分，我看到了一个老妇人，提著一只方形的布包，向喷水池走去，一面在东张西望。我立即肯定了我要见的就是她！"

我觉得有点好笑："一个老妇人，你就觉得好欺负，容易对付？"

陈长青摊著手："别说笑，只是一个老妇人，我当然没有害怕的理由。我立时下了车，向喷水池走过去。当我走过去的时候，那老妇人已经在喷水池的边上坐了下来。我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向前去，并且在她的身前走了过去，仔细观察著她。"

我道："你可以这样做，因为她以为打电话给她的人，一定是上次交易谈不成的那个买家，而不会是一个陌生人，她不会注意你。"

陈长青道："的确，我在她身前经过之后，她只是望了我一眼，并没有十分留意。

而我，却有很好的机会打量她，我愈看她，心中愈奇怪。"

我道："是一个样子很怪的老巫婆？"

陈长青大声道："绝不……"

我有点好笑："不就不，何必那么大声？"

陈长青道：“因为你完全料错了。那老妇人，我看已超过七十岁，穿著黑缎的长衫，同色的外套，戴著一串相当大，但已经发黄了的珠炼，满头银发，神态极其安详，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气势。这种气势，绝不是一般暴发户所能有。”

我点著头，道：“你的意思是，这位老妇人，有著极好的出身？”

陈长青道：“一定是，她的衣著、神情，全显示著这一点，我在她的身前经过之后，心中在暗暗对自己说：不应该戏弄这样的一位老太太，还是和她直说了吧！可是我看到她手中的那个包裹，却又疑惑了起来。”

我喝了一口酒：“包裹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陈长青道：“包裹是深紫色的缎子，上面绣著花，虽然已经相当旧，但是还可以一眼就看出，绣工十分精美。这种专门用来包裹东西用的包袱布，在现代化的大城市中，根本已找不到的了！”

我道：“老人家特别怀旧，保留著旧东西，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陈长青道：“当然，但是令我疑惑的，是包裹的体积相当大，足有三十公分见方！”

我立时道：“你曾说过，包裹是方形的，我猜紫缎子之中，一定是一只箱子。”

陈长青道：“自然是一只箱子，我也想到了这一点。可是，那‘木炭’，放在这样大的一只箱子之中，体积也不会小到什么地方去吧？而她在电话中，曾告诉我，‘木炭’的价格，是同体积的黄金！”

我“哈哈”笑了起来：“一只大箱子，可以用来放很小的东西。”

陈长青瞪了我一眼：“体积如果真是小的东西，价值通常在黄金之上！你难道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被他驳得无话可说，只好道：“那怎么样？总不成箱子里，真是一块木炭！”

陈长青道：“所以我才觉得奇怪。我觉得，无论如何，至少要看看那箱子之中，放的是什么东西才好。于是，我转过身走向她，来到她的面前，我道：‘老太太，我就是你在等的人。’她抬起头。向我望来，道：‘咦，怎么是你？你是他的什么人？’”

我苦笑了一下，遇到这样的场面，相当难应付。老太太口中的“他”，自然是上次议价之后交易不成的那个买主。她登那段广告，根本是给那买主一个人看的，自然想不到有人好奇到来无事生非！

陈长青道：“当时，我并没有犹豫，说：‘他没有空，我来也是一样。’老太太好像很不满意，但是也没有说什么，只是打量了我一下：‘不是说好带金子来的么？金子在什么地方？’我道：‘金子带在身边，我总不能将金子托在手上！’陈长青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苦笑了一下：“我自以为这样回答，十分得体。

因为就算是一百两黄金，我也可以放在身边而不显露的。谁知道我这样一说，那老妇人立时面色一沉，站了起来，道：‘你少说瞎话，金子

不在你的身边！’”

我望著陈长青：“你知道她为什么立即可以戳穿你的谎话？”

陈长青道：“当时我想不透，但是我立即知道了！”

我没有再说下去，陈长青续道：“当时我道：‘是的，金子不在我身上。在车子里！’我一面说，一面向车子指了一指。那位老太太望著我，神情十分威严，我心中有点发虚，只好道：‘我是不是可以看一看那块木炭？’”

陈长青说到这里，拿起酒杯来，大大喝了一口酒，才续道：“我只当老太太一定不肯，谁知道老太太听了我的话，叹了一口气：‘谁叫我们等钱用，只好卖了它，实在我是不愿意卖掉它的！’她一面说，一面解开了包裹的缎子，在缎子里面，果然是一只箱子，那是一只十分精致的描金漆箱子，极精致，上面还镶著罗甸。箱子露出来之后，老太太取出了一串钥匙来。箱子上的锁，是一种古老的中国锁，我也留意到，她取出来的那一串钥匙，也几乎全是开启古老中国锁用的。她在那一串钥匙中，立即找到了一枚，插进了箱子之中——”

我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别废话了，箱子中是什么？一颗人头？”

陈长青瞪大了眼：“如果是一个人头，我也许不会那么吃惊！”

我道：“那么，是什么？”

陈长青大声答道：“一块木炭！”

我眨了眨眼，望著他：“一块木炭！你——看清楚了？”

陈长青道：“那还有什么看不清的，一块木炭，就是一块木炭，有什么特别，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这是一块木炭！”

我立时道：“木炭有多大？”

陈长青道：“那是一块相当大的木炭，四四方方，约莫有二十公分见方，是一块大木炭——”

我“嗯”地一声：“我早知道不论是什么，体积一定相当大，所以老太太一眼就可以看出，你没有将同体积的黄金，带在身上！”

陈长青道：“是啊，我一看到这一大块木炭，我也明白了，这么大的一块炭，同体积的黄金，重量至少超过一百公斤！这位老太太一定是疯了，一块木炭，怎么可以换一块同样大小的黄金？当时，我叫了起来：‘真是一块木炭！’”

陈长青又道：“老太太有了怒意：‘当然是一块木炭！’我叫道：‘真是一块木炭！’我一面说，一面伸手去取那块木炭，我才一拿起那块木炭来，老太太一伸手，在我手背上重重打了一下，木炭落回了箱子之中，老太太又推了我一下子，将我推得跌退了一步——”

我忙道：“等一等！你体重至少六十公斤，一个老太太一推，将你推得跌退了一步？”

陈长青道：“是的，或许当时，我全然不曾预防，太惊诧了，或许，她的气力十分大。”

我皱著眉，心中突然之间，想到了一件事。

我没有将我想到的讲出来。陈长青道：“我一退，老太太就合上了箱盖。我指著箱子：‘老太太，那……真是一块木炭！’我刚才已将木炭拿起了一下子，所以我更可以肯定那是一块木炭。老太太怒道：‘你究竟是什么人？’我想解释，可是还没有开口，双臂同时一紧，已经在身后，被人捆紧了双臂。”

我坐直了身子，陈长青因为好奇，所以惹麻烦了！对方可能早已知道陈长青不是他们要见的人，所以才派了一个老太太，带了一块真正的木炭来。本来，这宗不知道是什么交易，但无论如何，陈长青得到了他好奇的代价：他要吃苦头了！

陈长青喘著气：“那在背后抓住了我双臂的人，气力极大，我挣了一挣，未曾挣脱，而我的尾骨上，却捱了重重的一击，我想是我背后的那个人，抬膝顶了我一下，那一击，令我痛彻心肺，眼泪也流了出来。”

我点头道：“是的，在你身后的那个人，是中国武术的高手，他击中了你的要害，如果他出力重一点，你可能终身瘫痪！”

陈长青道：“别吓我！当时我痛得叫了起来。老太太道：‘放开他算了，这个人一定是看了我们的广告，觉得好奇。’我身后一个声音道：‘不能便宜了这家伙！’老太太道：‘放开他！’我身后那人，不情愿地哼了一声，推得我身不由主，向前跌出好几步，一下子仆倒在地上，当我双手撑著地，准备站起来时，我看到了在我身子后面的那个人！”

他讲到这里，睑色又转得青白。

我也不禁给他这种极度惊怕的神情，影响得紧张了起来，忙道：“那个人——”

陈长青吞了一口口水，发出了“格”地一声：“那个人……那个人……只有半边脸！”他略停了一停，又尖声叫了起来：“这个人只有半边脸！”

他的叫声之中，充满了恐惧感，可是我却呆了一呆，不知道他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一个人只有“半边脸”，这是很难令人理解的一种形容方法，所以我一时之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是怔怔地望著他。

陈长青又连喘了好几下，才道：“你不明白么？他只有半边脸！”

我摇了摇头：“我不明白。”

陈长青自己抓过酒瓶来，对著瓶口喝了一大口酒，用手指著他自己的脸：“他……只有半边脸，这个人的脸，只有——”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说，这个人只有一边脸！一边，不是半边！”

陈长青显得又是恼怒，又是著急：“谁和你来咬文嚼字！这个人，他

的脸，半边——一边和常人一样，另一边，根本没有！”

我皱起了眉：“对不起，请你静一静，我有点明白你的意思了，可是还不十分明白。这个人，他的一边脸，是和常人一样的？”

陈长青连连点著头。

我又问道：“这个人的另一边脸，完全没有？”

陈长青又连连点著头。

我笑得有点无可奈何：“这，不单我不明白；我想任何人都不明白。你所指的脸，是单指面颊呢？还是指包括了鼻子、眼睛其它器官？如果这个人根本没有另一边脸，是用什么来代替他原有的半边脸的？或者你的意思是他没有半边头？另一半头不见了？”

我发出一连串的问题，可是陈长青的神情却愈来愈是恼怒，我才说完，他就用力在几上，重重拍了一下：“别再说下去了！”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自己叙述不清，我想问清楚，你发什么脾气？”

陈长青大声道：“本来，我清清楚楚知道，这个人没有半边脸，可是给你一夹缠，连我自己也糊涂起来了！”

我摇著头：“这更狗屁不通了，你见过这个人，你应该可以形容出这个人确切的样子来！”

陈长青怒道：“谁会看到了一个只有半边脸——一边脸的人之后，再仔细打量他？”

陈长青说来说去，可是我仍然无法明白那个“只有半边脸”的人是什么样子，而且我也看出，在陈长青余悸未了的情形下，我也无法进一步问得出！

我挥著手：“好，先别理这个人了，你看到了他之后，又怎么样？”

陈长青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当然是逃走，这个人的样子，太可怕了！他只有半边脸！我当时只觉得自己的心像是要从口中跳了出来，我想我开始逃走的时候，根本是急速地在地上爬出去的。等爬出了若干距离之后，才能站起来，奔向车子。我听到那个人，在我的身后，发出可怕的笑声，他竟一直追了上来！”

我道：“其实你只要稍为冷静一下，就不该如此害怕的。那个人既然放开了你，他就不会害你！”

陈长青瞪了我一眼：“冷静！冷静！一个只有半边脸的人，在你身后追过来，你还能冷静？”

我在这时，始终弄不明白那个“半边脸”的人是什么样子的，这自然要怪陈长青，因为他始终未曾说清楚这个人的样子。

我道：“然后你——”

陈长青道：“我进了车子，居然发动了车子，当我开著车子，准备逃

走之际，那个人——那个半边脸的人，竟然不知用什么方法，攀住了车子，且将他的头，自窗中伸进来——”

陈长青讲到这里，俯身，伸过头来接近我，一直到他的脸，和我的脸相距不过十公分的距离才停止，神情惊恐莫名。

这一下，他虽然没有再说什么，但是我倒明白了他的意思。我道：“他一直伸头进来，距离你就像现在你和我一样？”

陈长青缩回头去，坐直了身子，点著头。

我道：“你和他曾隔得如此之近，那么一定可以看清他是什么样子的了？”

陈长青叫了起来：“你怎么啦？我早已看清他的样子，也告诉过你了，他是一个——”

我不等他说完，就接上了口：“只有半边脸的人！”

陈长青瞪著我，我道：“好了，以后呢？”

陈长青道：“我还有什么做的？我闭上了眼睛，不去看他！”

我吃了一惊：“当时，你在驾车！”

陈长青道：“是的，而且车速很高，我闭上眼睛，向前直冲，当然，偶然也睁开一下眼睛来，那人在我第一次睁开眼睛来的时候，已经不在了，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走的。可是，我怕他再出现，所以，一面向你家里驶来，仍然是睁一会眼，闭一会眼！”

我站了起来，这就难怪陈长青才来的时候，差点驾车将我撞死了。

我道：“行了！你这样驾车法，没有撞死人，没有撞死自己，运气太好了！”

陈长青也站了起来，走近我，吸了一口气，神情极其神秘：“卫斯理，这个人，我看不是地球上的人！”

我听了陈长青的话，实在有点啼笑皆非！

“不是地球上的人”这句话，是我惯常所说的！

第二部： 纵横淮河流域的炭帮

自然我不是否定在地球上有“不是地球上的人”，事实上，我还极肯定这一点。可是在陈长青讲述的事件中，我却看不出那个“半边脸的人”有任何迹象来自外星。

我仍然不知道这个人的确切样子，但这个人一定对中国武术有极高的造诣。陈长青由于喜欢冒险生活，所以他也学了不少武术，什么剑道柔道空手道跆拳道，一应俱全，身手也不算不灵敏，可是他却一下子就受制于那个人。

而且，那个人抬膝撞了陈长青脊椎骨末端一下，那地方是人体神经的总枢，十分脆弱的所在。专门攻击人体脆弱所在，正是中国武术的特点。我不以为一个外星人也会中国武术。

所以，我一听得他那么说，立时挥了挥手：“别胡说八道了，哪有怎么多外星人！”

陈长青眨著眼：“那么，他是什么人？为什么他只有半边脸？”

我道：“那位老太太呢？她也只有半边脸？”

陈长青有点恼怒：“老太太和常人一样。她一定受那个半边脸的外星人所控制！”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当然不是，在你刚才的叙述之中，那半边脸的人捉到了你，听了老太太的话，才将你放开！可知老太太的地位比半边脸高！”

陈长青眨著眼，他的“推理”触了礁，这令得他多少有点尴尬。但是他还是不死心：“我向你提供了这样怪异的一件事，你难道没有兴趣探索下去？”

我想了一想：“那段木炭，你肯定它真是木炭？”

陈长青道：“当然！我难道连木炭也认不出来？”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心中在想：真是怪得很，一段木炭，其价值是和它体积相同的黄金！这段木炭之中，究竟有什么古怪？

而且，这段木炭，一定有买主，因为在广告上说：“价格照前议”。非但曾有买主，而且，看起来还像是以前买主曾出到了这个价钱，而木炭主人不肯出让！

我在想著，一时之间，想不出一个头绪来，陈长青道：“你不准备采取行动？”

我道：“无头无脑，怎么采取行动？”

陈长青嚷了起来：“你怎么了？有电话号码，你可以打电话去联络！”

我又笑了起来：“和你一样，约人家会面，再给人家赶走？”

陈长青气恼地望著我：“好，你不想理，那也由得你！我一定要去追查，那半边脸的人，一定不是地球人，我要找出他的老家来！”

他讲到这里，用挑战的神情望著我：“卫斯理，这件事，我只要追查下去，和外星人打交道，就不单是你的专利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从来也未曾申请过这个专利，你也不必向我挑战！”

陈长青再喝了一口酒，然后又望了我半晌，我则装出全然不感兴趣的样子来。陈长青终于叹了一口气：“好，那我就只好独自去进行了！”

我冷冷地道：“祝你成功！”

陈长青愤然向外走去，他到门口的时候，略停了一停，我道：“陈长青，有了电话号码，就等于有了地址一样！”

陈长青没好气道：“不用你来教我！”

我道：“我提醒你，这件事，神秘的成分少，犯罪的味道多，本来不关你事，你偏挤进去，你又不是善于应变的人，要郑重考虑才好！”

我这样提醒陈长青，真正是出自一片好意，谁知道他听了，冷笑一声：“看，你妒嫉了！不必吓我，我已经下定决心了！”

我摊了摊手，对他来说，我已经尽了朋友的责任，他不听，我也无话可说！

当晚，白素回来，晚饭后我们看报，闲谈间，我正想提起这件事，白素忽然指著报纸：“看，这段广告真怪，你注意了没有？”

我笑了起来：“有木炭一段出让？”

白素点了点头，皱著眉，我知道她是在看那一长串的数字，那登在报上的电话号码。

我道：“你可知道这段木炭要什么价钱？”

白素笑道：“当然不会是真的木炭，那只不过是另外一样东西的代号！”

我说道：“你错了，真是木炭！”

白素抬起头向我望来：“你已经解开了电话号码的哑谜，打电话去过了？”

我道：“不是我，是陈长青！你记得陈长青？”

白素道：“记得，他的推理能力不错，这电话号码——我想是两个字一组，每一个两位数，都可以用三来除，是不是？”

我鼓了几下掌：“对！你可想听听陈长青的遭遇？倒相当有趣！”

白素放下了报纸，向我望了一眼，但立时又拿起报纸来：“一定不会有趣，如果有趣的话，你听了他的故事之后，不会坐在家里了！”

我忙道：“真的很有趣！我没有和他一起去调查这件事，是因为他认

为其中有一个外星人，他更向我挑战和外星人打交道的资格！”

白素笑了起来：“好，讲来听听！”

我便将陈长青打了电话去之后的事，全部向白素转述了一遍。

白素听完了之后，皱著眉：“那‘半边脸的人’，是什么意思？”

我耸了耸肩：“谁知道，我也曾就这一点问过陈长青，可是他却说不上来，只是说那个人只有半边脸。他见过那个人，可是根本形容不出来。也许是当时他太惊骇了，也许是他的形容能力太差！”

白素对我这两点推测，好像都不是怎么同意，她只是皱著眉不出声。过了一会，她突然欠身，拿过了电话来。我吃了一惊，忙道：“你想干什么？”

白素道：“我照这个电话号码，打去试试看！”

我觉得有点意外：“咦，你什么时候变得好奇心这样强烈的？”

白素将手按在电话上，神情很是犹豫：“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感到和陈长青会面的那位老太太，好像，好像——”

她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像是不知该如何讲下去才好，我听得她这样讲，心里也不禁陡地一动。因为，当我在听到陈长青详细叙述那个和他会面，手中捧著一只盒子的老太太之际，我也感到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当时这种感觉袭上我的心头，形成一种十分模糊的概念，使我想起什么，但是却又没有确切的记忆。

这时，再经白素一提，我这种感觉又来了，而且，比上一次还强烈得多，在白素不知道该如何说之际，我已经陡地想到了！

我失声叫了起来：“那位老太太，好像是我们的一个熟人！”

白素站了起来，立时又坐下去：“对了，你也有这样的感觉？这真奇怪，你和我，都觉得她是一个熟人，至少是我们知道的一个人，可是偏偏想不起她是谁！”

我也皱著眉，道：“一定是有什么东西使我们联想起了这位老太太。究竟是什么东西引起了我们的联想呢？是她的衣著？是她的那串发黄了的珍珠项炼？”

我在自己问自己，白素一直在沉思，过了片刻，她道：“我想，如果让我听听她的声音，我一定立即可以想起她是谁！”

我望著她：“所以，你才想打电话？”

白素点了点头，望著我，像是在征询我的同意，我作了一个无可无不可的神情，白素吸了一口气，拿起电话听筒来，拨了那个号码。

白素拨了这个号码后，就将电话听筒，放在一具声音扩音器上，这样，自电话中传来的声音，我和她都可以清楚地听得到。

电话铃响著，大约响了十来下，就有人接听，我和白素都有点紧张，不由自主，直了直身子。

电话那边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喂！”

陈长青曾说过，他一打电话去，听电话的就是一个老妇人的声音，现在却是个男人的声音。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的神情很镇定，她立时道：“老太太在不在？”

电话那边略呆了一呆，反问道：“哪一位老太太？”

白素道：“就是有木炭出让的那位老太太！”

那男人像是怔了怔，接著又道：“价格不能减！”

白素道：“是，我知道，同样体积的黄金。”

那男人“嗯”地一声：“等一等！”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过了极短的时间，就听到了一个老妇人的声音传了出来：“你如果真想要，那么，我们尽快约定时间见面！”

那老妇人只讲了一句话，我和白素两人，陡地震动了一下，我不等白素有什么反应，立时伸手抓起了电话听筒，同时，像是那听筒会咬人一样，立时挂断了电话。

同时，我和白素两人，不约而同，失声道：“是她！”

白素在叫了一声之后，苦笑了一下：“使我们想到她可能是一个熟人的东西，就是木炭！”

我也道：“是啊，真想不到，是木炭！”

我和白素这样的对话，听来毫无意义，但是当明白了内情之后，就可以明白我们这时的反应，十分自然。

只不过在电话中听出那老妇人讲了一句话，就立时认出她是什么人，这是由于那老妇的乡音，是一种相当独特的方言。该死的陈长青，他向我叙述了整件事的经过，就末曾向我提及那位老太太讲的是什么地方的语言，不然，我早该知道她是谁了！

中国的地方语言，极其复杂，粗分，可以有三十多种，细分，可以超过一万种。我和白素对于各地的方言，都有相当程度的研究。对于东北语言系统、吴语系统、粤语系统、湘语系统、闽南、闽北语系统，也可以说得十分流利。有一些冷僻地区的独特方言，即使不能说到十足，听的能力方面，也决无问题。同样是山东话，我就可以说鲁南语、胶东语、鲁北语，以及接近河南省的几个小县份的语言。安徽话，我也会皖北语、合肥语、芜湖语等。这位老太太在电话中的那句话，我一听就听出，她说的是地地道道、安徽省一个小县的话，而且，我还可以肯定，她讲的是那县以北山区中的语言，那种语言，在说到“时”、“支”这几个音的时候，有著强烈的鼻音，是这种方言的特点。

一听到那位老太太说的是这种话，我和白素，立刻就想到了她是什么人。这一点，也得要从头说起，才会明白。

该从哪儿说起呢？还是从白素的父亲说起的好。白素的父亲白老大，是中国帮会中的奇人。帮会，是中国社会的一种奇特产物。

一般而言，帮会是一种相同职业的人组成的一种组织，这种组织，形成了一种势力，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对于从事这种职业的人，有一定的保障，而从事这种职业的人，也必须对所属的帮会，尽一定的义务。

当然，也有的帮会，性质完全不同，那不在讨论之列，也和这个故事，全然没有关系。

在职业而论，愈是独特的职业，愈是容易结成帮会，像走私盐的，结成盐帮；码头挑夫，结成挑夫的帮会。在安徽省萧县附近的山区，林木丛生，天然资源十分丰富，而且山中所生长的一种麻栗木，木质紧密、结实，树干又不是太粗，不能作为木材之用，所以是烧炭的好材料。麻栗木烧成的木炭，质轻，耐燃，火焰呈青白色，是上佳品质的木炭。所以，萧县附近，尤其是北部山区一带，炭窑极多，很多人以烧炭为生，靠木炭过活，其中包括了直接掌握烧炭的炭窑工人、森林的砍伐工人、木炭的运输工人等等。

这一大批靠木炭为生的人，自然而然组成了一个帮会，那就是在皖北极其著名的炭帮。炭帮中，有很多传奇性的故事。我会在这里，在不损害故事整体的原则下，尽量介绍出来。

炭帮究员有多少帮众，没有完整的统计，粗略估计，帮众至少有三万以上，炭帮根据烧炭过程中不同的工序，可分为许多“堂”。例如专在树林中从事砍伐工作的，就是“砍木堂”，等等。

炭帮一共有多少堂，我也不十分清楚，堂又管辖著许多再低一级的组织，而在整个炭帮之中，位置最高的，自然就是帮主。

不过炭帮对他们的帮主，另外有一个相当特别的名称，不叫帮主，而称之为“四叔”。

这是一个十分奇怪的称呼，全中国大小几百个帮会之中，没有一个帮会用这样奇怪的称呼来叫他们的帮主。为什么叫帮主作“四叔”，而不是“二叔”、“三叔”，我对这一点，曾感到很大的兴趣，曾经问过白老大，但是白老大也说不上来。

而当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向白老大问及这一点时，白老人很不耐烦：“叫四叔，就叫四叔，有什么道理可讲的？你为什么叫卫斯理？”

我道：“总有原因的吧，为什么一定是‘四’，四字对炭帮，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白老大挥著手：“我不知道，你去问四婶好了，四婶就在本地。”

我真想去问四婶，四婶，当然就是四叔的妻子，也就是炭帮的帮主夫人。可是当时，我却因为另外有事，将这件事搁下了，没有去见四婶。

后来，我倒有一个机会见到了四婶，那是我和白素的婚宴上。白老大交游广阔，虽然我和白素竭力反对铺张，但还是贺客盈千，白老大在向我介绍之际，曾对一个六十岁左右，看来极其雍容而有气派的妇人，对我道：“四婶。”

我跟著叫了一声。白老大忽然笑了起来，拍著我的肩：“这孩于，他想知道你为什么叫四婶，哈哈！”

当时，那妇人——四婶并没有笑，神情还相当严肃。我虽然想问她，究竟为什么是“四”而不是“三”，但是在那样的场合之下，当然不适宜问这种问题。

她给我的印象是，她有十分肃穆的外貌，看来相当有威严，打扮也很得体，不像是草莽中人，倒像是世家大族，那天，四婶的唯一饰物，也就是一串珍珠项炼，珠子相当大。

印象相当淡薄，所以陈长青在叙述时，我只有一种模糊的感觉。而且，木炭，在陈长青的叙述之中，以及在那段怪广告之中，一直给人以为是其他某种东西的代名词，也不会使人在木炭上联想起什么来。

直到在电话中听到了那一句话，才陡地使人想了起来，陈长青见过的那位老太太，就是四婶！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两人，更是莫名其妙，心中充满了疑惑。

我一听到了老太太的一句话，就立时忙不迭挂上了电话，也是因为这个缘故。因为中国的帮会，各有各的禁忌和规章。这些禁忌和规章，用现代的文明眼光来看，极其落后，甚至可笑。但是对于这些帮会本身来说，却都奉为金科玉律，神圣不可侵犯。

而且，每一个帮会，都有它本身的隐秘，这些隐秘，绝不容许外人知道，外人去探索这些隐秘，会被当作是最大的侵犯！

既然知道要出让木炭的，竟是原来的炭帮帮主夫人，其中究竟有什么隐秘，自然不得而知，但是四婶他们，决不会喜欢人家去探索他们的隐秘，那是绝对可以肯定的事情！

虽然，所谓“炭帮”，早已风流云散，不复存在，但是当年炭帮的势力，如此庞大，甚至控制了整个皖北的运输系统，连淮河的航权，也在他们控制之中，帮中积聚的财富也十分惊人。虽然事隔多年，四婶的手下可能还有一些人在。而帮会的行事手段，是中世纪式的，一个习惯于现代文明的人，根本不可想像。我不想惹事，所以才立时挂上了电话。

而这时，我和白素，立时想到了同一个人：陈长青！

白素忙道：“快通知陈长青，事情和他所想像的全然不同！千万别再多事！”

我道：“是！希望陈长青听我们的话！”

白素道：“将实在的情形讲给他听，告诉他当年炭帮为了争取淮河的航权，曾出动三千多人，一夜之间，杀了七百多人！”

我苦笑道：“对陈长青说这些有什么用？就算他相信有这样的事，但那毕竟是几十年之前的事！他不会因之而害怕！”

白素道：“那么，就告诉他，整件事情，和外太空的生物无关，只不过有关中国帮会的隐秘，他一定不会再追究下去！”

我点了点头，总之，一定要切切实实告诉陈长青，决不要再就这段怪广告追究下去，不论这段怪广告代表著的是什么样的怪事，和我们都没有任何关系，追查，绝对没有好处。

我拿起了电话来，拨了陈长青的电话号码。陈长青独居，有一个老仆人，听电话的是老仆人，说陈长青不在。我千叮万嘱，吩咐那老仆人，陈长青一回来，要他立时打电话给我，才放下了电话。

白素望著我："刚才，先听电话的那个男人，不知道是什么人？希望他认不出我的声音来！"

白素说得如此郑重，令我也不禁有一股寒意。我咳了一下："你怕什么？"

白素道："我也说不上怕什么，可是中国的帮会，大都十分怪诞，尤其是炭帮，自成一家，更是怪得可以，我不想和他们有任何纠葛。"

我笑了起来："炭帮早已不存在了！"

白素却固执地道："可是四婶还在！"

我有点不耐烦："四婶在又怎么样？她现在，和一个普通的老太太没有任何不同！"

白素瞪了我一眼："有很大的不同，至少，她还有一段木炭，而这段木炭的价值，和它同体积的黄金相等！"

我不禁苦笑，因为说来说去，又绕回老问题上面来了。我道："我们决定不再理会这件事，是不是？"

白素道："对，不理会这件事！"

她一下子将报纸挥出了老远，站了起来，表示下定决心。

而我，在接下来的时间，就在等陈长青的电话。可是当天，陈长青并没有电话来。

我十分担心，又打了好几个电话去，老仆人一直说陈长青没有回来。白素看到我这种担心的样子，安慰我道："你放心，四婶不会像当年那样行事！陈长青的安全，没有问题！"

我摇头道："未必，这种人，一直顽固地维持著自己那种可笑的观念，他们根本不懂得什么叫法律。而且，炭帮之中，有许多武术造诣极高的高手，陈长青不堪一击，却偏偏要去多事！"

白素仍然不同意我的说法。尽管她坚持陈长青不会有什么意外，可是当晚，我至少有四次，在梦中陡地醒过来，以为自己听到了电话声。

陈长青一直没有打电话来，到了第二天早上，我一坐起身，就打电话去找他，可是他的老仆人却说他一晚上没有回来过。

我放下了电话，再向白素望去，白素道："你那样不放心，不如去找他！"

我有点无可奈何："我上哪儿找他去？"

白素叹了一声：“我知道，你坐立不安，其实并不是关心陈长青！”

我跳了起来：“是为了什么？”

白素又叹了一声：“不必瞒我。我知道你在关心这件怪事，无数问题盘踞在你的心中，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答案，你就会一直坐立不安！”

我瞪著白素，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的确，无数问题盘踞在我的心中。例如，四婶为什么要出让那段木炭？那段木炭又有什么特别，何以要同等体积的黄金才能交换？曾经有人和四婶接洽过，这个人又是什么人？陈长青口中的“半边脸的人”，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等等，等等，问题多得我一下子数不出来。

面对这些问题，我所知的，只是一切全和若干年前，在皖北地区盛极一时，势力庞大而又神秘的炭帮有关！

我呆了半晌，叹了几声。是的，白素说得对，我关心这些问题的答案，多于关心陈长青的安全。陈长青会有什么事？至多因为想探索人家的秘密，被人打了一顿。炭帮行事的手段，在若干年之前，虽然以狠辣著名，但是如今时过境迁，炭帮早已不存在了，他们绝不会胡乱出手杀人！

我坐立不安，全是因为心中充满了疑问之故。那也就是说，不应该坐在家里等，坐在家里，问题的答案不会自己走进门来，我应该有所行动！

我点著头：“你说得对，我应该采取行动！”

白素谅解地笑了起来，她知道我的脾气，所以才能猜中我的心事。她道：“照我看来，最好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

我不等她讲出来，便抢著道：“直接去找四婶！”

白素点头道：“正是！只有见了四婶，才能够解决一切的疑问。”

我感到十分兴奋，来回走了几步：“如果直接去见四婶，你和我一起去，四婶是你父亲熟人，你去了，情形比较不会尴尬！”

白素摊了摊手：“但愿有更好的办法，可是我看没有了！”

我一跃而起，抱住了她吻了一下，然后，急急去洗脸、换衣服，草草吃了早餐，在早餐中，我问白素：“我们是不是要先打一个电话去联络？”

白素道：“当然不必，四婶一定还维持著以前的生活方式，她不会习惯先联络后拜访！”

我道：“好，那我们就这样去，可是，多少得带一点礼物去吧！”

白素道：“我已经想好了，我们以自己的名义去拜访，不一定会见得著四婶，所以——”

我笑了起来：“所以，要借令尊的大名！”

白素道：“是的，父亲早年，印过一种十分特别的名片，这种名片，

唯有在他拜访最尊贵、地位最高的客人时才使用，我还有几张存著，可以用得上！”

白素所提到的这种“名片”，我也见过。她的父亲白老大，当年壮志凌云，曾经想将全中国所有的帮会，一起组织起来，形成一股大势力。为了这个目的，努力了很多年，也算是有点成绩，而他本人，在帮会之中，也有了极高的地位。白老大是一个有著丰富现代知识的高级知识分子，他的宏愿是想以现代的组织法，来改进帮会中的黑暗、落后、怪诞的情形，使之成为一个全国范围内劳动者的大组织。

可是他的愿望，未曾达到。那种特殊的“名片”，白老大当年，要来拜会帮会中最高首脑时使用，如今用来去拜访四婶，当然十分得体。

我又道：“可是，我们总得有点藉口才是。”

白素道：“那就简单了，我可以说，我正在搜集中国九个大帮会的资料，准备写一部书。皖北的炭帮是大帮，所以请四婶提供一点资料！”

我笑起来：“好藉口，我相信四婶近二三十年来的生活，一定十分平淡，她也一定极其怀念过去辉煌的生活，话匣子一打开，就容易得多了！”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道：“可是，她住在什么地方呢？”

白素笑了起来：“在你坐立不安之际，我早已根据那个电话号码，查到了她的住址。当然，我们要说，地址是父亲苦诉我们的！”

我大声喝采，放下了筷子，就和白素兴冲冲地出了门，白素驾著车，车子驶出了市区，向郊区进发，在沿海公路，行驶了约莫二十分钟，就转进了一条小路。

小路的两旁，全是一种品种相当奇特的竹子。在这个地方，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竹子，那种竹子长得很高，可是相当细，竹身弯下来，每一枝竹都呈半圆形，形状就像是钓到了大鱼之后正在提起来的钓杆。竹身苍翠，竹叶碧绿，长得极其茂盛，几乎将整条路都遮了起来，车子在向前驶之际，会不断碰到垂下来的竹枝。

我看著这些竹子：“这些竹子，用来当盆栽倒挺不错。”

白素道：“这是萧县山中的特产，我相信这些竹子，一定是当年四婶从家乡带来，一直繁殖到如今。”

我没说什么，只是感到一种深切的悲哀。像四婶这样身份的人，离开了她的家乡，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却又坚持著她原来的身份，过她原来的生活，这件事的本身，就是一个悲剧。

车子仍在向前驶，不久，就看到了一幢相当大的屋子。屋子的形式相信在本地也绝无仅有。不用说，当然也是初来到这里时，照原来的家乡屋子的形式建造起来的了。屋子至少已有三十年历史，有点残旧。屋子外面的围墙上，爬满藤蔓，可能这些植物，也是四婶从家乡带过来的。

白素将车子在离正门还有一百码处，就停了下来，然后我们下车。

我和她一起向前走去，一面问道：“对于炭帮的事，你究竟知道多

少？我只知道，炭帮最近一任的帮主，也就是四婶的丈夫，姓计。他是什么时候死的？在任多久了？”

白素道：“我也不很清楚，约略听父亲说起过，说计四叔二十六岁那年，就当上了炭帮帮主，一直到四十三岁，时局起了变化，父亲曾特地派人去通知计四叔，叫他及早离开。但是计四叔却只听了父亲的一半劝告，他派了几个手下，护著四婶离开了家乡，他自己却留下来，没有走！”

我“哦”地一声：“他留了下来？那当然是凶多吉少了！”

白素道：“可不是，开始的一年，还当了个什么代表，第二年，就音讯全无了！”

我们说著，已经来到了大门口，大门是旧式的，两扇合起来的那种，在大门上，镶著老大的，足有六十公分见方的两个大字，一个是“计”字，另一个是“肆”字。这两个字，全是黄铜的，极有气派，擦得铮亮。

第三部：谒见炭帮帮主夫人

到了门前，真使人有回到了当年炭帮全盛时期的感觉。

白素在门前看了一会，找到了一根垂下来的铜炼子，她伸手拉了一下铜炼子，在大门内传来了一下听来奇特的“梆”地一声响，我无法断定这种声响是什么东西撞击之后所发出来的。

四周围极静，在响了一下之后，就听到了一阵犬吠声，犬吠声持续了大约三分钟，我等得有点不耐烦，想伸手再去拉那铜炼子，却被白素将我的手推了开去。对于各种古怪的帮会规矩，她比我在行，所以我也只好耐心等著。又过了几分钟，才听到有脚步声传了过来，在门后停止，接著便是拉门栓的声音，然后，门缓缓打了开来。

门一打开，我看到的是一个个子极高的汉子。足足比我高一个头，而且，身形粗壮，腰板挺直，气派极大。这样的大汉，在年轻的时候，一定更加神气，更加令看到他的人心怯。但现在，毕竟岁月不饶人，他的脸上，满是皱纹，我估计他已在六十以上。他的目光也十分疲倦，他用一种极其疑惑的神情，望著我们。

白素早已有了准备，大汉才一出现，她就双手恭恭敬敬地将一张大红烫金，大得异乎寻常的名片，递了上去：“这是家父的名片，我有点事，要向四婶讨教，请你通传！”

那大汉一见名片，整个人都变了！

他像是在突然之间，年轻了三十年。双眼之中疲倦的神色，一下子消失无踪，而代之以一种炯炯神采，他挺了挺身子，先向白素行了一个相当古怪的礼，然后，双手将名片接了过来。

他并没有向名片看，显然白素一将名片递过去，他已经知道名片是什么人的了。而这张名片，一定又使得他在刹那之间，回复了昔日生活中的光采，他变得容光焕发，姿态极其潇洒地一转身，嗓子嘹亮，以典型的萧县口音叫道：“白大小姐到访！”

我不知道当年，如果他在大门口这样一叫，是不是会有好几十人轰然相应，但这时，他叫了一声之后，四周围仍是一片寂静，一点反应也没有。

这种情形，令得他也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才好。

白素走进了门：“四婶在么？”

那大汉这才如梦初醒：“在！在！白大小姐，难得你还照往日的规矩来见四婶！唉！”

他那一声长叹，包含了无限的辛酸。不过我心中并不同情他。因为我对于一切帮会，并没有多大的好感，在这里，不必讨论我为什么对之没有好感的原因，简言之，帮会是一种十分落后的组织，但是那人的这一下叹息，却真是充满了感慨。看那人的情形，像是还想依照过去的一些规矩来办事，但即使是他这样的人，也看出如今再来摆那些排场，十

分滑稽，所以他无可奈何地摆了摆手：“白大小姐，请跟我来！”

直到这时，那人才注意到我的存在，他向我望了一眼，问白素道：“这位是——”

白素道：“是我的先生！”

那人“哦”地一声，一时之间，像是不知该如何称呼我才好。白素是“白大小姐”

，我是白大小姐的丈夫，应该如何称呼呢？当然不是“白先生”！我笑了笑：“我姓卫”。

那人“哦哦”地答应著，神情尴尬。显然在他的心目中，我微不足道，白大小姐才是主要的。他道：“请跟我来！请跟我来！”

他一面说，一面转身向内走去，我和白素，就跟在他的后面。

花园相当大，我们走在一条青砖铺出的小路上，砖缝之中长满了野草，连砖身上也全是青苔。整个花园，当年可能曾花费过一番心血来布置，如今看来，荒芜杂乱，显然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未曾整理了！

一直来到了建筑物的门口，走上了四级石阶，来到了大厅的正门，正门上镶嵌的，是如今要在古董店里才可以找得到的花玻璃。而这种花玻璃，在五六十年之前，北方的大户人家之中，十分流行。

带我们走进来的那人，推开了门，门内是一个十分大的大厅。

这个大厅，给人以极大的感觉，倒不是因为它本来就大，而是因为十分空洞，几乎没有什么陈设，墙上，有著明显地悬挂过字画的痕迹，但如今字画都不在了。应该有家俬陈设的地方，也都空著，家俬也不见了。

那人带著我们进了大厅之后，神情显得更尴尬，口中喃喃地，不知在说什么。我和白素，全装出一副十分自然的样子，一点也没有诧异之状。

我们知道，大厅中的陈设、字画，全卖掉了。陈长青曾转述四婶的话：要不是等钱用，也不会出卖！由此可知，可以卖的东西，一定全卖掉了。大厅中的家俬，如果是古老的红木家俬，相当值钱，如今一定是卖无可卖了，所以四婶才出让那一段木炭。然而，木炭怎么可以卖钱，去交换与之同体积的黄金呢？

我想到了一个可能：这一段被安放在锦盒中的木炭，是当年炭帮帮主的信物？是一种的崇高身份的象征？但即使如此，时至今日，也全无作用，还有什么人会要它？

那人在尴尬了一阵之后，苦笑道：“这里……这里……白大小姐还是到小客厅去坐吧！”

白素忙道：“哪里都一样！”

那人又带著我们，穿过了大厅，推开了一扇门，进入了一个小客厅中。小客厅中有一组十分残旧的老式沙发，总算有地方可坐。

当我们坐下来之后，那人捧著名片，说道：“我去请四婶下来。”

白素道：“大叔高姓大名，我还未曾请教！”

那人挺了挺身：“我姓祁，白大小姐叫我祁老三好了！”

看他那种神情，像是“祁老三”这三个字，一讲出来，必然尽人皆知。白素的反应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一脸惊喜的神情：“原来是祁三伯，真是有眼不识泰山！”

我心里咕哝著，口中也随口敷衍了几句，祁老三却高兴得不得了，转身走了出去，我和白素生了下来。老式的沙发，有铁丝弹簧，一旧了之后，弹簧就会突出来，令得坐的人极不舒服。

我问道：“那祁老三，是什么人物？”

白素瞪了我一眼，道：“你真没有常识，炭帮的帮主，一向称四叔，他居然可以排行第三，他是炭帮中的元老，地位极高！”

我有点啼笑皆非：“为什么炭帮帮主要叫四叔，你还不是一样不知道！”

白素道：“等一会，我们可以问四婶。”

我忙道：“我们不是为了炭帮的历史而来的，我们是要弄明白什么半边脸、祁老三，是不是曾对多事的陈长青有过不利的行动！”

白素压低声音：“你少说话，也不可对任何人无礼，让我来应付！”

我没好气道：“当然，你是白大小姐，我算是什么，不过是你丈夫而已！”

白素笑道：“别孩子气，这有什么好妒嫉的？”

我忍不住道：“妒嫉？我只觉得滑稽！”

白素还想说什么，但已有脚步声传了过来，白素忙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站起来，我们才站起，门打开，祁老三已经陪著四婶，走了进来。

陈长青的形容能力，算是好的，四婶就是他曾经见过面的那个老妇人，这一点毫无疑问。四婶一进来，祁老三便道：“四婶，这位就是白大小姐！”

四婶向白素点了点头，神情庄严，高不可攀，当祁老三又介绍我之际，她连点一下头都省了，只是向我淡然望了一眼，像是以我这样的人，今天能够见到她这位伟大的四婶，是一生之中额外的荣幸一样，所以，当她先坐下来之际，我倒真希望旧沙发中的弹簧在她屁股上刺一下，看看她是不是还能这样摆谱。

坐下之后，四婶问白素：“你爹好吧，唉，老人都不怎么见面了。”

白素道：“好，谢谢你。四婶，你气色倒好，我记得我很小的时候，曾经见过你！”

四婶笑了一下，道：“可不是，那时候，你还要人抱著呢！”

白素道：“是啊，有两位叔伯，当场演武，大声呼喝，我还吓得哭了！”

白素和四婶，老是说几十年前的陈年八股，真听得我坐立不安，听到后来，实在忍不住了，碰了白素一下，白素会意，停了下来。四婶的年纪虽然大，我估计已在七十左右，可是对于她身边发生的事，都还保持著十分敏锐的观察力，而且反应也十分灵敏。

白素才一停止讲话，她反手自一直站著的祁老三手中，接过了水烟袋来，吸了一口，一面喷烟出来，一面问：“你来找我，为了什么？”

白素忙道：“四婶，是一件小事，我有一个朋友，姓陈，叫陈长青。”

四婶皱了翻眉，道：“我们的境况，大不如前了，只怕不能帮人家什么。如果这位朋友以前和四叔有交情，我们应该尽力而为，不过——”

白素道：“不是，不是要四婶帮什么，这个陈长青，多事得讨厌，行事无聊，昨天和四婶见过面——”

白素的话，当真是说得委婉到了极点，我甚至一直不知道白素有这么好的说话本领。她的话还没有讲完，四婶的脸，就陡地向下一沉，脸色也变得铁青，转过头去：“老三，你们将那个人怎么了？”

祁老三被四婶一喝，神情变得十分惶恐，忙弯下了腰：“四婶，老五说，有一个人，鬼头鬼脑，在围墙外面张望。他又说，那个人不知怎么，知道我们的电话，曾经骗过四婶一次——”

祁老三啰啰唆唆讲到这里，我已经忍不住道：“这个人，你们将他怎么样了？”

祁老三吞了一口口水：“老五说……说是要教训他一下……所以……所以……”

我听到这里，真有忍无可忍之感，陡地站了起来：“你们用什么方法教训他！”

祁老三在说的时候，一直在看著四婶的脸色，四婶的脸色也十分难看。可是这时，当我站起来，大声责问祁老三之际，四婶居然帮著祁老三，向我冷冷地望来，语音冰冷：“我们怎样教训他，是我们的事！”

白素向我连连作手势，要我坐下来，别开口，我虽然看到了，可是却装成看不到，因为心中的怒意，实在无法遏制。这些人，以为自己还生活在过去可以为所欲为的时代里……他们喜欢生活在梦中，旁人不能干涉，但是当事情涉及到了伤害他人的身体之际，却绝不容许他们胡来！

我立时冷笑了一声：“只怕不单是你们的事，也是整个社会秩序的事，这里有法律！而且，是现代的法律！”

我的话一出口，四婶的神情，变得难看之极，伸手指著我，口唇掀动著，面肉抽搐，神情可怕，不过她却没有发出声音来。

我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又冷笑道：“你想下什么命令？是不是要吩咐

祁老三将我拖到炭窑去烧死！”

这句话一构出来，四婶陡地站起，一句话也不说，转身向外就走。白素也站了起来，狠狠瞪了我一眼：“太过分了！”

四婶一走，祁老三也待跟出去，可是我却不让他走，一步跨向前，伸手搭住了他的肩头。

在我伸手搭向他的肩头之际，我已经有了准备。因为这个祁老三，在炭帮之中的地位既然相当高，他的武术造诣一定不会差。可是我却未料到他的反应，来得如此之快！

我的手指，才一沾到了他的衣服，他身形不停，右肩一缩，已一肘向我撞了过来。

我陡地吸一口气，胸口陷下了少许，同时一缩手，伸手一弹，弹向他的肘际。

谁都知道，在人的手肘部分，有一条神经，如果受到了打击，整条手臂，如同电殛一样麻痹。可是我这一下，并没有弹中，他半转身，逃开了我这一弹，而且立时挥手，向我的胸口拂来。

我还想再出手，可是白素已叫了起来：“住手！”

她一面叫，一面陡地一跃向前，在我的身上，重重一推，令我跌出了一步。她向满面怒容的祁老三道：“自己人，别动手！”

祁老三吁了一口气：“白大小姐，要不是看你的份上，今天他出不去！”

我夸张地“哈哈”、“哈哈”笑了起来：“我经不起吓，求求你别吓我！”

祁老三额上青筋暴绽，看样子还要冲过来，我也立时摆好了准备战斗的架势，但白素却横身在我们两人之间一站，不让我们动手。

祁老三闷哼一声，转身便走，我大声道：“祁老三！你们将陈长青怎么了？要是不告诉我，十分钟之内，就会有大批警方人员到这里来调查。看你们炭帮的法规，没有什么用处！”

祁老王陡地站定，转过身来，盯了我半晌，才冷冷地道：“你的朋友没有什么事，他不经打，捱了两拳就昏了过去，我们将他拖出马路，现在多半躺在医院里，至多三五天就会复原。”

我吸了一口气，陈长青的下落已经弄明白了，我自然也没有必要和这些妄人多纠缠下去，是以我闷哼一声：“要是他伤得重，我还会来找你！”

祁老三没有回答我的话，只是向白素道：“白大小姐，你嫁了这样的一个人，真可惜！”

白素有点啼笑皆非，想解释一下，但是又不知道该如何出口才好，祁老三到了门口，作出了一个“请出去”的手势。

事情弄得如此之僵，我和白素，自然只好离去。我们一起走出去。

祁老三多半是看在“白大小姐”的份上，寒著脸，居然送我们到了大门口。

我们经过了那条小路，回到了车子旁，白素说道：“你满意了？”

我没好气地道：“白大小姐，我没有做错什么！”

白素闷哼了一声：“人家可能在进行一件十分重要的事，但是好管闲事的陈长青，却像小丑一样夹在里面捣蛋，这种人，应该让他受点教训！”

我道：“那要看对方究竟给了他什么样的教训！”

白素道：“祁老三说了，至多在医院躺三五天！”

我道：“在未曾见到陈长青之前，我不能肯定！”

白素道：“我可以肯定！他们这些人，行事的法则和我们不一样，但是斩钉断铁，说的话，绝对可信！”

我带点嘲讽意味地道：“当然，我忘了他们是江湖上铁铮铮的好汉了！”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一起上了车，回到市区，一路上，我和她都有点赌气，所以并不说话。一到了市区，白素就先要下车，我则到几家公立医院去找陈长青。找到了第三家，就看到了陈长青。

陈长青是昏迷在路边，被人发觉，召救伤车送进医院来的。伤势并不重。照我看，明天就可以出院。问起了经过，也和祁老三说的一样，他根据电话号码，找到了地址，摸上门去，想爬过围墙时被人掀了下来，捱了一顿打。

我指著他还有点青肿的脸：“陈长青，你别再多管闲事了！”

可是陈长青却一脸神秘：“闲事？一点也不！我发现了一幢极古怪的屋子！屋子附近，有些植物，根本不应该在本地出现，那屋子，我看是一个外星人的总部！”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手指直指在他的鼻尖上：“决不是，陈长青，你再要捣乱，叫人家打死，可别说我不事先警告你！”

陈长青眨著眼，显然不相信我的话：“那么，他们是什么人？”

我本来想讲给他听，可是那得从炭帮的历史讲起，其中有许多细节连我也不是十分清楚，要陈长青这个糊涂蛋明白，自然更不容易。所以我只是叹了一声：“你记得我的话就是了，我不想你再惹麻烦！”

我不管陈长青是不是肯听我的劝告，就离开了医院。回家时，白素还没有回来，大约一小时之后，她才回来，看她的样子，还在生气。

在那一小时之中，我已经知道了陈长青没有什么大不了，想起我在四婶那里的行动，的确太过分了，所以我的气早平了。一看到白素，我就笑道：“我已见过陈长青，并且警告他不要再多事！”

白素只是淡淡地应了一声。我摊开手：“白大小姐，犯不上为了那几

个人，而影响我们夫妇间的感情吧？”

白素又瞪了我一眼：“谁叫你插科打诨！”

我无可奈何地道：“我也变成小丑了？”

白素坐了下来，叹了一声：“我去见父亲，要他向四婶道歉。”

我耸了耸肩，不想再就这个问题，讨论下去。白素又埋怨地道：“都是你，事情给你弄糟了，本来，我们可以问出那段木炭究竟为什么可以交换同等体积的黄金，和许多有关炭帮的秘密！”

我心中也有点后悔，因为我知道，在那块木炭的背后，一定隐藏著许多曲折离奇，甚至怪诞不可思议的故事。本来，为了知道这一类事的真相，我不惜付出极高的代价，因为我是一个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但如今，显然无法再追究下去了！

我装出一点也不在乎的神情来，道：“算了吧，世界上神奇而不可思议的事太多！

我不可能每一件事都知道，放弃一两件又算得了什么！”

白素冷冷地说道：“最好这样！”

在我想来，“怪广告”和“怪木炭”的事，告一段落了。可是事态后来的发展，却不是如此。

当天晚上，家里来了一个客人。客人其实不是客人，而是白素的父亲白老大，不过因为他极少出现在我的家里，是以有稀客的感觉。

白老大已届七十高龄，可是精神奕奕，一点老态也没有。而且他永远那么忙，谁也不知道他忙完了一件事之后，下一步在忙些什么。他可以花上一年时间，在法国的葡萄产区，研究白兰地迅速变陈的办法，也可以一天工作二十小时，试图发明人工繁殖冬虫夏草。所以，当我开门，迎著他进来之后，第一句就问道：“最近在忙些什么？”

白老大叹了一口气：“在编目录！”

我道：“编什么目录？”

白老大道：“将古典音乐的作曲家作品，重新编目。现在流行的编目，太混乱了，以贝多芬的作品而论，就有两类编目法，我要将之统一起来！”

我半转过身，向白素伸了伸舌头，白老大当然是在自讨苦吃了，就算是较著名的作曲家，从公元一六七九年出生的法籣卡算起，算到萧斯塔科维奇，或是巴托为止，有多少作曲家？他们的作品又有多少？要重新加以整理编目，那得花多少心血？

白素笑了一笑：“爸，你不是来和我们讨论这个题目的吧？我和他，对古典音乐，所知不多！”

白老大瞪著眼：“不多？你至少也可以知道，为什么贝多芬的许多作品，都以‘作品’编号，但是一些三重奏，却又以另一种方式编号？”

我道：“我不知道！”

白老大坐了下来，喝了一口我斟给他的酒，放下酒杯：“你们可以筹多少现钱出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神情都十分奇怪。白老大等钱用？这真是怪事，他像是永远有花不完的钱一样，何以忽然会等钱用？

我道：“需要多少？”

白老大皱著眉，像是在计算，十余秒之后，他才道：“大约两百万美元。”

两百万美元，当然不是一个小数日，但是，我还是没有说什么，只是道：“好，你什么时候要？”

白老大摊著双手，道：“愈快愈好！”

白素道：“爸，你要来什么用？买音乐作品？”

白老大瞪了白素一眼，道：“谁说是我要用钱？”

他这样一说，我和白素更不明白了，白素道：“可是你刚才说——”

白老大挥了挥手：“你想到哪里去了，我要你们筹出这笔现钱来，是要你们自己去买一样东西！不是我要这笔钱用！”

我和白素心中更加奇怪，我道：“去买什么？”

白老大道：“当然是值得购买的，错过了这个机会，以后再也买不到！交易，我已经替你们安排好了，只要有了钱，就可以一手交货，一手交钱！”

白素笑问道：“好，可是究竟是买什么，我们总该知道才是啊！”

白老大有点狡狯地笑了起来：“我以为你们可以猜得到！”

我不禁苦笑，他突然而来，无头无脑，要我们准备两百万美金，去买一样东西，还说我们应该猜得到要买的是什么，这不是太古怪了么？

白老大并不说出来，看他的神情，像是想我们猜上一猜。我根本没有去动这个脑筋，因为我断定这是无法猜得到的事。两百万美金可以买任何东西。一粒钻石，一架飞机，一艘大游艇，一只宋瓷花瓶，或是一张古画，等等，怎么猜得出来？

可是白素的神情，却十分怪异，我听到她陡地吸了一口气：“那块木炭？”

我陡地一震，白老大已呵呵笑了起来，大力拍著白素的头，将她当作小孩子一样：“还是你行！”

他又拍著我：“你想不出来，是不是？”

一听得白素那样说法，我的惊诧，实在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

那块木炭！四婶的那块木炭！那块要体积相同的黄金去交换的木炭！

白老大要我们准备两百万美元，就是为了去买一段木炭！这段木炭之中，难道藏著什么奇珍异宝？

我呆了片刻：“我不明白——”

白老大的回答更不像话：“我也不明白，但是四婶既然开出了这个价钱，就一定有道理！你先去买了下来，我看不消几天，一转手，至少可以赚两成，或者更多！”

我心中有几句话，可是当然我不敢说出来。我心中在想的是：他一定是老糊涂了，不然，怎么会讲出这样的话来？

我当然没有出声，白老大已站了起来：“我很忙，走了！四婶的电话你们知道？筹齐了钱，就和她联络。本来她不肯卖，一定要同体积的黄金，算起来不止两百万美元，但我们是老相识，我已经代你们讲好了价钱。记著，交易愈快进行愈好！”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我可以知道你和四婶谈判的经过？”

白老大一面向外走，一面道：“在电话里和四婶谈的。”

白老大说到这里，已经出了门口，门外停著一辆车，司机已打开了车门，白老大挥了挥手，就上了车。

我和白素站在门口，目送白老大的车子离去，互望了一眼，我道：“我们去买那段木炭，不知道是不是算我得罪了四婶的代价？”

白素叹了一声：“当然不是，一定有原因！”

我道：“我希望你明白，我要知道原因！”

白素的回答轻松：“买了来，就可以知道原因了！”

我实在有点啼笑皆非，我们回到了屋子，一起进入书房，我和白素算了算，不足两百万美元，我从来也未曾为钱而担心过，因为钱，只要可以维持生活，就是足够，可是，这时却为了钱发起愁来。

白素叹了一声：“我们应该告诉爸，我们的钱不够，买不起。”

我心里直骂“见鬼”，就算够，我也不愿意以那么高的价钱，去买一块木炭！就算世界上可以要来燃烧的东西全绝迹了，一块木炭也决不值两百万，它只值两角！

白素道：“看来，我们只好错过机会了！”

我呆了一呆：“我认识的有钱朋友不少，只要肯去开口，别说两百万，两千万也可以筹得到！”

白素道：“好，先去借一借吧！可没有人强迫你一定要买！”

我摊了摊手：“纯属自愿！我倒真要弄明白这块木炭，有什么古怪！”

当晚的讨论到这里为止，我们已决定向四婶去买下这段木炭来。决定之后，我就打电话给一个姓陶的富翁，这位大富翁，若干年之前，因为他家祖坟的风水问题，欠了我一次情。

电话在经过了七八度转折之后，总算接通了，我想首先报上名，因为对方的事业遍及全世界，是第一大忙人，我怕他早已将我忘记了。

然而，我还未曾开口，他就大叫了起来：“是你，卫斯理，我真想来看看你，可是实在太忙！唉！这时候，旁人不是早已睡觉了，就是在寻欢作乐，可是偏偏我还要工作！”

我笑了一下：“那是因为你自己喜欢工作。闲话少说，有一件事，请你帮忙！”

他道：“只管说！”

我道：“请你准备一张二百万美元面额的支票，我明天来拿，算是我向你借的。”

他大声道：“借？我不惜！你要用，只管拿去！”

我有点生气：“你当我是随便向人拿钱用的人？”

他苦笑了一下：“好，随你怎样说。不过不用你来拿，我立刻派人送来给你！”

第四部：蕴藏在一块木炭后面的隐秘

半小时后，有人按铃，那张支票由专人送到。

我收了支票，伸指在支票上弹了弹："明天，我们一早就出发！你当然还是和我一起去？"

白素道："当然，而且，我还要你一见到四婶，就向她道歉！"

我笑了起来："怎么，怕她恼了我，不肯将那块木炭卖给我？"

白素有点生气："你不明白那块木炭的价值，可是一定有人明白，你以为四婶一定要卖给你？我看不是父亲去说了好话，你一定买不到！"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道："好的，我道歉！"

当晚我不曾睡好，翻来覆去想著许多不明白的事，想到我上次去，并没有看到那个"半边脸的人"。但是在对方的交谈之中，我至少知道，那个"半边脸"，一定就是四婶和祁老三口中的"老五"，是他发现了陈长青，才将陈长青打了一顿的。

第二天一早出门，不多久，车子又驶进了那条两旁全是弯竹的小路。白素仍然将车子停在相当远处，这多半是为了表示对四婶的尊敬。

到了门前，用力拉了一下那铜炼，门内传来了"梆"地一声响，那一下声响十分怪异，但这一次，我已经知道，那是一段圆木，撞在另一段空心圆木上，所发出来的声响。

这种特殊的"门铃"，当然也是炭帮的老规矩，炭和树木有著不可分割的关系，炭帮帮主的住所，用木头的撞击声来作门铃，当然由于木头和炭的关系深切。在"梆"的一声之后，过了不久，门就打了开来，开门的仍然是祁老三。

祁老三看到了白素，神情十分客气，可是却只是向我冷淡地打了一个招呼。我心中感到好笑，反正我等一会，要向四婶道歉，何不如今将功夫做足？

我立时向祁老三道："祁先生，真对不起，上次我要是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全是因为我不懂规矩，请你多多原谅！"

祁老三一听，立时高兴起来："没有什么，没有什么！"

白素向我笑了一下，像是在骂我"滑头"。我看到祁老三的态度好了许多，在他和我一起走向屋子去的时候，我趁机问道："上次我们来，没有看到老五！"

这只不过是随随便便的一句问话，而且我在问的时候，也特意将语气放得如同完全是顺口问起的一样。可是尽管如此，祁老三还是陡地震动了一下！

祁老三在一怔之后，似乎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我已经想用旁的话，将问题岔开去，祁老三忽然道："是的，老五自从那次出事之后，根本不肯见陌生人，两位别怪！"

祁老三如果根本不答，我倒也不会有什么疑惑，因为这个“老五”的样子一定很怪，不喜欢见人，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可是，祁老三却说他“出了事之后，根本不见陌生人”。他出的是什么事呢？如果说他不见陌生人的话，他为什么又跟四婶去见陈长青？

我实在耐不住心中的好奇：“不对啊，他见过陈长青！那个捱了你们打的人。”

祁老三的神情十分恼恨：“那家伙！他骗了我们，老五和四婶，以为他是熟人！”

我“哦”地一声，没有再问下去，因为我们已经进了屋子。在祁老三的话中，我至少又肯定了一点：在那段广告之中，有“价格照前议”这样一句话，如今可以肯定，曾和四婶议价的，一定是他们的熟人。

穿过了大厅，仍然在小客厅中，我们还没有坐下，四婶就走了进来。四婶的手中，捧著一只极其精致的盒子——陈长青曾说，他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好的盒子，可是他还是未能看出这只盒子好在什么地方，而我却一眼就看了出来，这只盒子，用整块紫檀木挖出来，并不是用木板制成的。

盒子上，镶著罗甸，贝壳的银色闪光，和紫檀木特有的深红色，相衬得十分悦目，一看便给人以一种极其名贵之感。

我和白素，一起向四婶行礼，四婶沉著脸，一直等我用极诚恳的语调，作了历时两分钟的道歉之后，她的脸色才和悦了许多，她作了一个手势，令我们坐下，她自己也坐了下来。

她坐下之后，将盒子放在膝上，双手按在盒上，神情十分感慨：“白老大和我说过了，钱，你们带了没有？”

白素忙道：“带来了！”

她又叹了一声：“不必瞒你们，事实上，你们也可以看得出来，我的境况不是很好，不然，我绝不会出卖这块木炭的！”

她一面说，一面望著我们。我心中实在是啼笑皆非！我用二百万美元，向她买一块木炭，可是听她的口气，还像是给我们占了莫大的便宜！

白素说道：“是的，我们知道！”

四婶又叹了一声，取出了一串钥匙来，打开了盒子。

看四婶的神情，她倒是真的极其舍不得。这种神情，绝对假装不来。

盒子打开，是深紫色缎子的衬垫，放著一块方方整整的木炭。我可以清楚地看到，毫无疑问，那是一块木炭。

那块木炭和世界上所有的木炭一样。如果硬要说它有什么特异之处，就是它的形状十分方整，是二十公分左右的立方体。但就算是一块四四方方的木炭，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

盒盖打开之后，四婶伸出手来，像是想在那块木炭上抚摸一下，她的手指在发著抖，而且，她的手指，在将要碰到木炭之际，又缩了回来，然后，又叹了一口气，双手捧住了盒子，向我递了过来。

我看到她的神情这样沉重，连忙也双手将那只盒子，接了过来。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忙从口袋之中，取出了那张支票，双手交给了四婶，道："这是二百万美元的支票！"

四婶接了过来，连看也不看，就顺手递给了在她身后的祁老三，显然在她的心目之中，那块木炭，比那张支票，重要得多。

这种情形，使我相信这块木炭，对炭帮来说，一定有极其重大的感情上的价值。

四婶将支票交给了祁老三："该用的就用，你去安排吧！"

祁老三道："是！"

四婶一讲完之后，立时站起身来，又道："老三，你陪客人坐坐！"

她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我不禁发起急来，我至少想知道一下这块木炭究竟有什么特异的来龙去脉，可是如今四婶竟什么也不说就要走了！

我忙也站了起来，叫道："四婶！"

四婶停了一停，转过头来，望了我一眼，我发现她的双眼，眼角润湿。我心中不禁暗骂了一声"见鬼"！有人以几乎体积相当的黄金来换她一块木炭，她居然还要伤心流泪！

我说道："四婶，这一块木炭——"

四婶扬了扬眉，望著我，我一时之间，真不知道该如何问才好。四婶见我不出声，又待向外走去，我赶前一步："四婶，这块木炭，究竟有什么特别，是不是可以告诉我？"

我不管这句问话，是不是又会得罪她，我实在非问不可！

我问完了之后，也不向白素看去，唯恐她阻止。四婶一听得我这样问，呆了一呆，像是我这个问题十分怪诞。而事实上，我这个问题，却再合情合理不过。

她在呆了一呆之后："木炭就是炭，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难道它就是一块普通的木炭？"

四婶道："我以前也不知道他收著这样的一段木炭，在离开家乡的时候，他才取出来给我，对我道：'你要走了，到那地方去，人生地疏，虽然你手头上有不少钱，可是事情也难说得很，到了有一天，手头紧了，这块木炭，可以卖出去，不过你记得，一定要同样大小的黄金，才是价钱！'"

我不禁苦笑："四婶，你当时难道没有问一问四叔，何以这块木炭这样值钱？"

四婶道：“我为什么要问？四叔说了，就算！他一句话，能有上万人替他卖命，这样的小事，我听著，照他的话办就是，何必问？”

听得四婶这样说，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四婶像是她的责任已完，再向我多说一句都属多余，又向外走去，我忙又赶上两步：“上次和你谈过要买这块木炭的是什么人？”

四婶真的愠怒了，大声道：“你问长问短，究竟是什么意思？老三，将支票还他！”

祁老三居然立时答应了一声，四婶也伸手，要在我的手上，将木盒取回去！白素在这时候，闪身站了在我和四婶之间：“四婶，他脾气是这样，喜欢问长问短，你别见怪！”

四婶向祁老三望了一眼，说道：“白老大怎么弄了一个这样的——”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可是不必说完，也可以知道，她想说的是“白老大怎么会有这样的一个女婿！”

我忍不住又想发作，但白素立时向我作了一个手势。四婶讲了这句话之后，又发出了一声冷笑，走了出去，祁老三跟著出去，白素转过身来，我苦笑道：“这不是太不合情理了么？”

白素道：“你目的是什么？”

我道：“买一块木炭！”

白素道：“现在，木炭在你手里！你还埋怨什么？”

我给白素气得说不出话来，就在这时，祁老三又走了回来。

祁老三对我的印象，有不少改善：“卫先生，四婶一看到这块木炭，就想起四叔，所以她……她的心情不很好！”

我闷哼了一声：“祁先生，她生活在过去，你应该明白如今是什么世界！”

祁老三叹了一声：“是，我知道，有什么问题，问我好了，我一定尽我所知，讲给你听！”

我道：“好！就是这块木炭！”我一面说，一面用手指著这块炭：“它有什么特别？”

祁老三呆了片刻，坐了下来，我在等他开口，可是他却一直不出声，坐了下来之后，只是用手不住在脸上用力抚著。

我在等了大约三分钟之后，忍不住又将问题重复了一遍。祁老三抬起头来，望著我：“这个问题，我也说不上来，可是这块木炭当时出窑的时候，我在，那一窑出事的时候，我也在。”

我愈听愈糊涂，不知道祁老三在讲些什么，我还想问，祁老三已经道：“两位等一等，我去叫老五来，这件事，他比我更熟悉，他就是在那一窑出事的。”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祁老三已经走了出去。我“哼”地一声：“我们

至少可以看到那半边脸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了！”

白素道：“祁老三多次提到‘出事’，不知道那是一次什么事故？”

我道：“老三和老五快来了，是什么事故，很快就可以知道！”

我的说话才说完，外面已有脚步声传来，同时听得祁老三的声音道：“老五，白大小姐不是外人！卫先生是他的丈夫，也不是外人！”

在祁老三的话之后，是一下叹息声，我想这下叹息声，是老五传出来的。

接著，门推开，祁老三在前，另外还有一个人在后，一起走了进来。

跟在祁老三身后的那个人，身形甚至比祁老三还要高，我只向那个人看了一眼，就呆住了。我的僵呆突如其来，我本来看到有人进来，站起来，可是只站到一半，一看到那个人的脸面，就僵住了，以致我的身子是半弯著，而我的视线则盯在那个人的脸上。

这样地盯著人看，当然十分不礼貌，但是我却无法不这样做。

一看到那个人，我就可以肯定，那人就是陈长青口中的“半边脸”，也就是老五。

同时，我也直到这时，才明白陈长青口中的“半边脸”是什么意思。这个人，我所能看到的，只是他左半边的脸：左眼、左半边的口、左半边的鼻子、左边的耳朵、左边的头发。这个人的右半边脸，或者说是右半边的头，齐他整个头的中间，全罩在一个灰白色，一时之间看不出是什么质地组成的网下。这情景真是怪异之极，那张罩住了他半边脸的网，织得十分精密，在贴近皮肤处，简直一点缝也没有，所以可以看到的，只是他的半边脸。

陈长青在向我叙述之际，并没有向我说这个人的另一半脸是有东西遮著的，但是这半边脸的人，给人以诧异的感觉，真是到了极点！

祁老三带著他向前走来，我一直半弯著身子看著他，直到白素在我身上，重重碰了一下，我才如梦初醒，挺直了身子。

同时，白素已经开了口，道：“这位一定是五叔了？不知道五叔贵姓？”那半边脸的人开了口，他一开口讲话，我自然只能看到他左半边的口在动著，而且他讲话快而声音低，使我无法看到他口中的舌头或是牙齿，是不是也只有左边的一半。

他道：“我姓边，白大小姐叫我老五好了！”

为了掩饰我刚才的失态，我忙伸手去：“边先生，幸会，幸会！”

我准备伸出手去和他握手，可是才伸出去，我就惊住了！

边五的上衣的右边袖子，掖在腰际，空荡荡地，他的右臂，已经齐肩断去，他不但是一个半边脸的人，而且还是一个独臂人！

我已经伸出了右手，而对方没有右臂，尴尬可想而知！我一面心中暗骂陈长青该死，他竟然不知道边五只有一条手臂，一面又慌忙缩回右

手来。没等我再伸出左手，边五已经扬起左手，向我行了一个手势相当古怪的礼。

我忙道：“对不起，我不知道——”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目光不由自主低了一低，我实在按捺不住心头的好奇心，想去看看他是不是连右腿也没有。边五的反应相当敏感，他立时看穿了我的心意，拍了拍他自己的右腿：“右腿还在！”

我更加尴尬，只好搭讪著道：“边先生当年，一定遭受过极其可怕的意外！”

边五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祁三道：“大家坐下来，慢慢说！”

边五坐了下来，他坐下来之后，目光一直停留在那块木炭之上。四个人谁也不开口，气氛相当僵。我首先打破沉寂：“边先生知道这块木炭的来龙去脉？”

边五又呆了一会：“这块木炭，也没有什么特别，所有的木炭，全是炭窑里烧出来的！”

我一听得他那样讲，心中不禁发急，忙道：“一定有什么特别的？”

边五又呆了片刻，从他惊呆的神情来看，我可以肯定，他一定知道这块木炭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但是在呆了一会之后，他又摇著头：“没有什么特别，不过是一块木炭！”

我不禁啼笑皆非，正想再问，白素忽然道：“别提这块木炭了——”

我狠狠向白素瞪了一眼！

白素假装看不到我发怒的神情，又道：“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炭帮的帮主，要称四叔？四字对炭帮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一听得白素这样问，祁三和边五的态度活跃了许多，祁三道：“当然是有道理，烧炭的人，和‘四’字有很大的缘分——”

祁三接下来，滔滔不绝地讲著有关炭窑的事情，而边五却很少开口，只是在祁三向他询问时，他才偶然说一两句。

祁三讲的事，虽然并没有当时立即触及那块木炭，但是那是有关炭窑的事和整个故事，有著相当密切的联系。发生在边五身上的那一次“出事”，神秘而不可思议，如果先对炭窑有一定的了解，对明白整件奇事的过程，有极大的作用。所以，我不厌其烦，将祁三的话复述出来。祁三所讲，有关烧炭的事，本身也相当有趣味，不致于令人烦闷。

在祁三的叙述中，有一些事，用现代的科学眼光来看，十分简单，但是在知识程度极低的烧炭者眼中看来，却变成十分可怕，遇有这种情形，我用括弧来作简单的解檡。

以下，就是祁三和边五口中的若干和炭帮有关的事。

烧炭，并不是容易的事，第一道程序，当然是采木。采木由伐木组专门负责，这组人，在伐下了树木之后，将之锯成四尺长的一段一段，然后，根据树木的粗细、分类，归在一起。这一点十分重要，同样粗细

的树木要放在一起。

因为这些木头，要放进炭窨中去烧，使木头变成木炭，一定要粗、细分类，才能掌握火候，使一个窑中粗细不同的木头，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变成木炭。

炭窑，一般来说，两丈高，有四个火口，那是烧火用的，火从四个洞口送进炭窑之内，火口在炭窑下半部，在炭窑中堆放木头之际，也十分有讲究，最粗的，堆在下面，最细的堆在上面。

堆木，是烧炭过程中一门相当高深的学问，由专人负责，称为堆木师傅。

（祁三在说到这里的时候，十分骄傲地挺了挺胸："有人说我是炭帮堆木的第一把手！"）

堆木有什么学问呢？木和木之间的空隙，不能太大，空隙太大，空气流通过多，通风太好，木头得到充分的燃烧，就会烧成灰烬。堆得太密，空气流通不够，木料得不到需要的燃烧，就不会变成炭。

所以，堆木师傅有一句口诀，叫"逢四留一"，意思是四寸直径的木料，就留一寸的空隙。

每一个炭窑之中，可以堆四层木料，最上层的最细。木料一堆好，就封窑口。窑口留下四寸直径大小，然后，开始生火，四个火口，日夜不断地烧，要烧四日四夜。在这四日四夜之中，负责烧火的火工，紧张得连眼都不能眨一眨，要全神贯注，把握火候。

火太大，木料成灰；火太小，烧不成炭。

火工和他的助手，住在炭窑附近，其余的人，就要远离炭窑，因为说不定什么时候，会有毒气，自炭窑之中喷出来，中者立毙，事先一点迹象也没有，等到中毒的人感到呼吸困难，脸色转为深红之际，已经来不及了，十个十个死，没有一个能救活。

（祁三在说到这里的时候，神情极其严肃，他甚至不知道那种中人立死的毒气是什么，但是我却知道，那是一氧化碳。）

（整个烧炭过程，事实上是要木料在氧气不充足的情形下燃烧，燃烧的热力，恰好使木料中的水分抽乾，而使碳质完整地保留下来，成为木炭。也就是令得碳水化合物的碳和水分离的一种过程。）

（在这样的过程之中，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那是无色无嗅的气体，性质极其不稳定，一和氧气混合，立时化为二氧化碳。如果人吸了一氧化碳，这种性质极不稳定的气体，就与人体内的氧结合，使人迅速缺氧而死，死者的皮肤，会呈现可怕的紫色。）

（炭窑的构造尽管紧密，但是在经年累月的使用之中，可能有一点裂缝，使充满在炭窑中的一氧化碳逸出，在窑旁的人，自然首当其冲，极易中毒。）

在经过了四天四夜的加热之后，用窑工的方式来说，就是烧了四天四夜之后，最重要的一个步骤来临了。这个步骤，就是开窑。开窑，是

所有烧炭的工序之中，最大的一件事，一定由炭帮的帮主四叔，亲自主持。

在祁三的叙述中，开窑有很多神秘的色彩，例如四叔在开窑之前，一定要在神像前膜拜——我曾问祁三，炭帮崇拜的是什么神，可是祁三只说是火神，可能是祝融氏。由于炭窑和火的关系实在太大，他们崇拜火神，也很自然。

拜神之后，所有参加开窑的人，都用在神前供过的水，浸湿毛巾，扎住口鼻，这样，神就会保佑他们。

（这更容易解释了，在氧气不充足的情形之下，木料在窑中燃烧，整座窑内，充满一氧化碳，一旦开窑，大量的一氧化碳，趁机逸出，自然造成极大的危险。而用湿毛巾扎住口鼻，正是防止吸入一氧化碳的最简单的方法，用什么水来湿毛巾都可以，供不供神，并无关系。）

四叔要来开窑的是一柄斧头，这柄斧头，是炭帮历代相传下来的。大斧一挥，封住的窑口劈开，四支人马，早已准备好，立刻连续不断，以极快的速度，传递水桶，向窑中淋水。

这是最惊心动魄的一刻，窑中冒出来的毒气冲天，水淋进窑中去的声响，震耳欲聋，再加上参加淋水的人，动作又快，一路吆喝。一窑炭是不是成功，就要靠这时的工作是不是配合得好。

等到水淋进窑中，再没有白气冒出来，整个烧炭过程就完成了，好几万斤的精炭，就可以出窑了。

在祁三的叙述中，我多少明白了何以炭帮的帮主，称为“四叔”，因为在整个烧炭的过程之中，“四”这个数字，占著极重要的位置。每一段木料，是四尺长短，炭窑的火口是四个，木料在窑内，堆成四层，烧炭的时间，是四日四夜，几乎每一个程序，全和四有关，“四叔”的尊称，大概由比而来。

祁三在讲述的时候，十分啰唆，有的时候，还杂乱无章，有时更加上很多无谓的叙述，像在拜神之类的仪式，他就连比带说，足足讲了近半小时，这些，我全将之略去，只要明白简单扼要的烧炭过程就可以了，其余的，对整个故事，没有太大的关系。

当祁三讲完之后，我已经明白了烧炭的过程，也明白了“四叔”这个称谓的由来。

可是，最主要的一件事，祁三却没有说明，而且他也像是在故意规避这个问题一样。这个问题就是：那块木炭，究竟有什么特别呢？

这个问题，我一定要问。不过我知道，如果我直截了当地问出来，对方一定不会回答，在这块木炭身上，不知道有什么隐秘，祁三和边五似乎都不想提及，他们只提到过“出事”，可是究竟出过什么事，他们也没有提起。我略想了一想，想到了一个比较技巧一点的问法。我问道：“这块木炭，也是在刚才你所讲的情形之下，烧出来的？”

这个问题的好处是，如果这块木炭，真的没有任何特别之处，那么祁三只要答一个“是”字就可以了。而如果真有什么特别，祁三一定十分

难以回答，我就可以肯定，这块木炭究竟是不是有古怪了。

果然，祁三和边五两人，一听得我这样问，都怔了一怔，显然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祁三道："这块炭……这块炭……这块炭……"

祁三一连说了三次"这块炭"，但就是没有法子接著说下去。

祁三和边五互望了一眼，两个人都不出声。边五的那半边脸上，一片木然，一点喜怒哀乐的表情都没有，真叫人想不透他心中在想些什么。而祁三则一脸为难的神色。

我当然不肯就此放过，因为我肯定这块木炭有古怪！我又道："边先生是不是因为一次出事……而……"

边五一听得我这样说，震动了一下："是的，我……破了相。"

我道："男子汉大丈夫，又不是娘们，破点相，算不了什么大事！"

我这句话，倒真是迎合了边五的胃口，他震动了一下："谢……谢你！"

我又道："那次意外一定很不寻常？和这块木炭有关？"

这个问题，又没有得到立即的答覆，祁三和边五又互望了一眼，祁三才叹了一声："卫先生，白大小姐，本来，我们应该告诉你，可是……可是不知道四婶是不是愿意！"

白素直到这时才开口，她的语气，听来全然不想知道那块木炭的秘密，但是她讲的话，却十分有力："四婶当然心许了，不然，她怎么会让你们两个和我们谈那么久？"

白素的话才一出口，祁三和边五两人，就一起"啊"地一声，祁三道："对啊！"

他接著又望向边五："老五，是你说还是我说？"

边五道："你说吧，我讲话也不怎么俐落，反正那个人来的时候，你也在！"

祁三连声道："是！是！"

我极其兴奋，因为我知道，这块木炭的后面，真有一个十分隐秘的故事在！而他们快要讲出来了！在边五的那句话中，我已经至少知道了事情和一个人有关，而边五在提到那个人的时候，神情极古怪，声音也不由自主在发著颤，连祁三似乎也有一种极度的恐怖之感。他在应了边五的话之后，好一会不出声，我也没有去催他，好让他集中精神，慢慢将事情想起来。

过了好一会，祁三才吸了一口气："那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

边五道："是四叔接任后的第二年！"

祁三道："对，第二年。"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我还记得那一天，四叔在一天之内，连开了七座窑，到日落西山的时候，他已经极疲

倦，开窑那种辛苦紧张法，真是铁打的汉子也受不住！”

边五又插了一句，道：“那天，我们陪著四叔回去的时候，太阳才下山，天边的火烧云，红通了半边天，我对四叔说：‘四叔，你看这天，明天说不定会下大雨，该封的窑，得早点下手才好！’我还记得，我这样一说，四叔立刻大声吩咐了几个人，去办这件事！”祁三道：“是的，天闷热得厉害，我们一起到了四叔的家——卫先生，白大小姐，四叔在家乡的宅子和这所宅子完全一样！”

我和白素点著头，我心中有点嫌他们两人讲得太详细了。但是他们的叙述详细，也有好处，我可以更清楚地知道当年发生的一切。

祁三又道：“我们进了门，一干兄弟，照例向我们行礼，老七忽然走过来——”

我问道：“老七又是谁？”

边五道：“我们帮里，一共有八个人，是全帮的首脑，管著各堂的事。”

我点头道：“我明白了！”

边五道：“只怕你不明白，帮主是四叔，三哥因为在帮中久，又曾立过大功，所以才可以排行第三，帮里没有一、二两个排行！”

边五在这样介绍解释的时候，祁三挺直了胸，一副自得的样子。我不追问祁三立过什么大功，只怕一追问，又不知道要说多久。事实上，所谓“大功”，对一般帮会而言，无非是争夺地盘，为帮中的利益而与他人冲突之际，杀过对方的很多人而已！我没有兴趣去知道，只是点头，表示明白。

祁三又道：“老七走过来，向四叔行了礼，他脸上的神情不怎么好：‘四叔，有一个人，下午就来了，一直在等你！’经常从各地来见四叔的人十分多，四叔也爱交朋友，朋友来，他从来也不令朋友失望。可是那天，他实在太疲倦，怔了一怔，对我道：‘老三，你代我去见一见，我想歇歇！’我当然答应。老七又道：‘那人在小客厅！’小客厅，就是我们现在在的这一间。”

我和白素都明白他的意思，因为他曾说过，旧宅的房子，和如今这幢房子，在格局上一样。

祁三又道：“四叔一吩咐完，进了客厅之后，就迳自上楼，我，老五和老七，老五，是你发现老七的神色有点不怎么对头的，是不是？”

边五道：“是，老七的神色很不对头。白大小姐，你没见过老七？老七是帮里最狠的一个人，不论是多么危险的事，他从来不皱一皱眉，他受过不知多少次伤，身上全是疤，他的外号，叫花皮金刚！”

我听著边五用十分崇敬的口吻介绍“老七”，啼笑皆非，这种只是在传奇小说中的人物，实际上竟存在，真是怪事！

边五又道：“我看到老七，在望著四叔上楼梯的背影时，欲语又止，而且似乎很有为难的神色，我就问道：‘老七，什么事？’老七没立即答

我，只是向小客厅的门指了一指，我忙道：‘来的那人，是来找岔子的？’卫先生，炭帮的势力大，在江湖上闯，自然不时有人来找岔子！”

我道：“我明白，在那年头，谁的拳头硬，谁就狠！”

我这样说，对他们多少有点讽刺，可是，他们两人却全然不觉得。

边五道：“老七当时道：‘看来也不像是来找岔子的，可是总有点怪！’三哥笑了起来，道：‘见到他，就知道他是什么路数了。’我也点头称是，我们三个人，一起走进了小客厅。”

边五说到这里，向祁三望了一眼。边五的“望一眼”，是真正的“一眼”，因为他只有一只眼睛露在外面。另外一只眼，和他的整个另外半边脸，都在那种特殊面罩下。

在边五向祁三望一眼之际，他那一只眼睛之中，流露出一种茫然不可解的神情来。

显然，当年他们三人，进了小客厅之后见到的那人，有什么事，是令得他至今不解的。

祁三接了下去：“我们三人一起进了小客厅，一进去，就看到一个人，背对著门，站著，在看看那边角几上的一只小香炉——”

祁三讲到这里，向一角指了一指。我向那一角看去，角落上确然放著一只角几。可知道这屋子的格式不但和以前一样，连屋中的陈设位置也一样。

祁三道：“我们一进去，见到了那人，边五就道：‘朋友，歪线上来的，正线上来的？’”

我听到这里，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觉得好笑。这一类的话，我好久没听到了，那是淮河流域一带帮会中的“切口”。所谓“切口”，就是帮会中人自行创造的一种语言，有别于正常的用语。中国各地帮会的切口之多，种类之丰富，足足可以写一篇洋洋大观的博士论文，边五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在问那个人，是存著好意来的，还是不怀好意来的。

祁三继续道：“老五一问，那人转过身来，他一转过身来，我们三个人全怔了一怔。那个人，样子十分斯文，穿著一件白纺长衫，几上放著一顶铜盆帽，当然也是他的，他甚至还穿著一双白皮鞋，不过乡下地方，没有好路，他的白皮鞋已经变成泥黄色了。

看他的情形，分明不是帮会中的人！”

我插言道：“那么，他一定听不懂边先生的切口了！”

边五道：“是的，他完全听不懂，他转过身来，一脸疑惑的神色，问道：‘什么？

’我当时笑了起来，向三哥和老七道：‘原来是空子！’就是不属于任何帮会组织的人！那人又道：‘哪一位是炭帮的……四叔？’他一面说，一面搓著手，神情像是很焦切。”

祁三道：“我回答他，道：‘四叔今天很疲倦，不想见客，你有什么

事，对我说吧！我叫祁三。’卫先生，白大小姐，不是我祁三自己吹牛，我的名字，两淮南北，一说出来，谁不知道！但是那人像根本未曾听过我的名字一样，只是‘哦哦’两声：‘我想见四叔，他能拿主意，不然要迟了！只怕已经迟了！’我十分生气，大声道：‘你有什么事，只管说，我就能拿主意！’”

边五道：“不错，帮中之事，三哥是可以拿主意的。可是再也想不到，那人听得三哥这样说，向三哥走了过来：‘祁先生，那么，求求你，秋字号窑，还没有生火，能不能开一开？’”边五说到这里，低下了头，他的一只手，紧紧握著拳，手指节骨之间，发出格格的声响，显然事隔多年，他一想起了那陌生人的要求，心中仍是十分激动。

祁三的神情，也相当奇特，这使我有点不明白。那陌生人的要求，虽然奇特一点，可是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祁三望了我一下，道：“卫先生，你不明白，那天，四叔开了七座窑，我也没有闲著，我是负责堆窑的，那天我堆了四座窑，是秋、收、冬、藏，我们的窑，是依据千字文来编号的。”

炭窑居然根据千字文来编号，这倒颇出人意表之外，或许因为千字文全是四个字一句，合了“四叔”的胃口之故。

我点了点头：“那人的要求是特别一点，可是——”

祁三不等我讲完，就激动地叫了起来：“堆好了木材，窑就封起来了，只等吉时，就开始生火。那天，吉时已经选好，是在卯时，在这样的情形下，已经封好了的窑，万万不能打开！”

我和白素齐声问道：“为什么？”

祁三道：“那是规矩！”他的脸也胀红了，重复道：“那是规矩。封了窑之后，不等到可以出炭，绝不能再打开窑来，那是规矩！”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封了窑之后，没有生火，又打开窑来，那会怎样？”

我这样一问，边五睁大他的单眼望定了我，祁三无意义地挥著手：“绝不能这样做，也……从来没有人这样做过！”

白素碰了我一下，示意我别再问下去。我也不想再问下去了，因为任何事，一涉及“规矩”，几乎就是没有什么道理可讲的。

第五部：陌生人奇怪之极的要求和行动

我没有再说什么，边五和祁三，显然在等激动的情绪平静下来。

过了好一会，祁三才道：“那人提出了这样的一个要求，我们三个人，当时就怔住了！这是炭帮最大的禁讳，这人竟然毫不避忌地提了出来，这不是分明要我们炭帮好看？老七年轻，沉不住气，一伸手，就抓住了那人的手臂，喝道：‘你来找岔子，得拿真本事出来！’老七是擒拿手的名家，他一抓住了那人的手臂，只当那人一定会反抗，所以先下手为强，立时出手，手腕一翻——”

祁三讲到这里，我就“啊”地一声：“这下子，那陌生人的手臂，非脱骱不可！”

祁三和边五一齐吃了一惊：“卫先生，你认识这个人？”

我道：“当然不认识！不过从你们形容之中，我想这个人一定不懂武术，他不会武术，老七使的这一招是虎爪擒拿中的杀著，那人还不糟糕？”

边五叹了一声：“是！谁知道那人竟然一点不懂武功，老七一出手，‘拍’地一声响，那人的手臂便脱了骱，连老七也一呆，那人痛得脸色煞白。三哥在一旁看出不对，忙道：‘老七，快替他接上，来者是客，怎么可以这样鲁莽！’三哥是在替老七的突然出手找场子，老七呆了一呆，伸手一托，将那人的臂骨托上了节，那人痛得坐了下来，好一会出不了声。三哥心细，走过去，拍著那人的肩：‘朋友，你刚才的话，再也别提，这是我们帮里的大忌！虽然你是空子，可是叫帮里的兄弟听到了，我们也难保你的安全！’那人听了三哥的话，哭丧著脸，好一会不说话。”

祁三接上去道：“我们还以为那人就此不提了，这时，我认为他多半是受了什么人的撺掇，来找麻烦的，想好言好语在他口中套出究竟是谁指使他来的。可是，那人缓过气来之后，竟然又道：‘求求你们，开秋字号窑，我有十分要紧的事！’”

祁三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到这时候，老五也沉不住气了，喝道：‘滚你妈的蛋，你再说一句，将你脑袋揪下来！’别看那人文弱，倒还挺倔强的，他道：‘就算将我脑袋揪下来也不要紧，可是我的要求，希望你们答应！’”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问道：“那陌生人要开窑，究竟是想干什么啊？”

祁三道：“是啊，那人这样坚决，我们倒也不便一味呼喝他。一个人拚著掉脑袋，也要干一件事，总有他一定的道理！”

白素道：“或许，他以为你只是恫吓他！”

祁三一听，立时向边五望了一眼，边五一言不发，一伸手，就拿起了几上的一罐香烟来，伸手一捏，香烟罐被捏得成了一束，铁皮像是纸

头一样！

边五虽然没开口，可是他的意思，再明白也没有。他在当时，用“把你恼装揪下来”的话去吓那个陌生人之际，一定有著同样的动作，表现了他超特的手力。那时他当然双手俱全，这样的动作，叫人深信他可以毫不费力地将一个人的脑袋揪下来。而那陌生人居然不怕，自然使边五他们，对这个陌生人另眼相看。

祁三又道：“我就问他：‘你要开窑，究竟是想干什么？’那人立即回答：‘我要在窑中，取一样十分重要的东西出来！’老七吐了一口口水，道：‘呸！窑里面有什么重要的东西，除了木头，还是木头！’那人道：‘就是一段木头！’”

祁三说到这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下，心中也莫名其妙，心想这个陌生人实在太古怪，木头，在当地满山遍野都是，何必硬要去犯人家的忌讳，将封好的窑打开来，在窑中取一块木头！

边五道：“当时，我们三个人都忍不住了，大声喝骂著，也许是由于我们的声音，惊动了四叔，四叔走了进来，问：‘什么事？这位是——’老七一见四叔，就将那人的要求，转述给四叔听，四叔的脸色十分难看，厉声道：‘朋友，你和我们有什么过不去？’那人道：‘你别误会，我只是想取回一段木头！’四叔厉声道：‘什么木头，你说清楚点！’”

祁三接上丁口：“真怪，那人的行动，我到现在，还如同在眼前一样！”

他一面说，一面站了起来，来到一张几旁，指著几：“那人一听得四叔这样问，就来到了这张几旁，在几上，放著一只黑色的小皮箱，他打开——当他打开皮箱的时候，我们真的还很紧张，怕他从中抽出什么家伙来。可是，他只取出一只纸袋，又从纸袋中，取出一垒折好了的纸。”

边五也道：“是的，真是怪到了极点，我们都不知道他要干什么。他取出了那张纸之后，摊了开来：‘几位请过来看！’我们一起走过去，那张纸上，画著许多圆圈，也写著很多字，看来像一张地图！”

祁三道：“就是一张地图，那人指著纸上，一面指一面说著，他对北山的地形，听起来比我还熟，指著一处圆圈：‘这里是猫爪坳。’我一听就愣了一愣，猫爪坳是一个小山坳，除了土生土长的人，外地人根本不可能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地名的，可是那人居然说了出来。他又道：‘这里北边的一片林子，全叫采伐了。’老七大声道：‘是的，那是上个月的事情。’”

祁三又叹了一声：“当时，那人又叹了一声：‘真是造化弄人，我要是早一个月来，甚至于早一天到，就什么事也没有了！’”

祁三道：“四叔很不耐烦：‘你究竟想要什么？’那人道：‘在这片林子中，有一株树，叫伐了下来，我就是要找这株树，我已经查明白了，这一片林子伐下来之后，堆在东边场上，就在今天上午，木料被装进了秋字号的窑中。’那人说到这里，四叔向我望了过来，我摊著手道：‘木料

全是一样的，你怎么知道你要找的木料，进了秋字号窑？’那人的回答，古怪到了极点。”

边五道：“是啊，他只是说：‘我知道，我知道一定是在秋字号窑中，求求你们，开了窑，我只要一将它取出来，立刻就走！’唉，白大小姐，你想想，那人这样子，我们该怎么样？”

白素说道：“当然应该问他，那段木料，那株树，有什么特别！”

祁三道：“四叔问过了，他却不回答，样子又古怪。四叔实在忍不住了：‘老七，这人是神经病，将他撵出去！’老七早就在等这个命令，一伸手，抓住了那人的手，再一扯，抓住了他的衣领，提著他，连推带拖，将那人直撵了出去。等到赶走了那人之后，才发现那人的皮箱留了下来，未曾带走。当时，谁也不介意，以为他一定会回来取的。”

祁三和边五轮流叙述著，他们讲得十分详细，到此为止，我还是未曾听出一个头绪来。虽然觉得事情怪异，但是以后会如何发展，根本无从料起。所以，我只是问了一句：“那陌生人后来没有回来？”

祁三和边五沉默了好一会，祁三才答非所问：“帮里事忙，我们都不再提这个人，晚饭过后，我、老五、四叔又去巡窑，火工已经堆好了柴火，有十四口窑，要在卯时一起生火，生火的吉时愈近，就愈是紧张，一切全要准备妥当，一点也马虎不得。眼看卯时渐近了，四叔大声发著号令，突然……突然……”

祁三讲到这里，声音有点发颤，竟然讲不下去，用手推了推边五。

边五道：“突然，秋字号窑那里，有人叫了起来，我们奔过去一看，看到了那个疯子，在拚命向窑顶上爬著，已经爬了有一半以上。生火的吉时快到了，这疯子——就是要我们开窑，好让他自窑中取出一段木料来的那个人，竟然要爬上窑顶去。他的背上，还系著一柄斧，显然他是要不顾一切将封好的窑劈开来。这种事，在炭帮里，从来也没有发生过。当时，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一起叫著：‘下来！下来！’可是那疯子却一个劲儿向上爬！”祁三缓过了气，才又道：“四叔也急了，叫道：‘老五，抓他下来！’老五一听，连忙向上爬去。就在这时，那人已到了窑顶，窑顶有一个洞，他一看到那个洞，就涌身跳了下去，也就在这时，锣声响起，吉时已到了！”

我听到这里，忙道：“等一等！”

我也有缓不过气来的感觉，在叫了一下之后，隔了一会，才道：“吉时到了，是什么意思？”

白素的声音很低：“吉时一到，就要生火！”

祁三道：“是的，吉时一到就要生火，火口旁的火工，早已抓定了火把在等著——”

我听得有点不寒而栗：“可是，可是有人跳进了窑去！”

祁三吞了一口口水：“是的，所以锣声响了之后，秋字号的火工头，一时之间决定不下，望著四叔，四叔也呆住了，这是从来也没有发生过

的事，锣声在响著，一下，两下，三下，锣声只响四下，吉时就要过去，四叔下令：‘投火！’”

我霍地站了起来。

我不但是震惊，而且是愤怒。有一个人进了窑里，四叔居然还下令投火？要将这个人活活烧死？我用极其严厉的眼光，望定了祁三和边五。

我想，他们两人，多少也应该有一点惭愧才是。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他们也望著我，竟然毫无内咎之色。

我大声说道：“你们……你们想将一个人活活烧死在炭窑里面！”

祁三立即道：“四叔是看到老五已经爬到了窑顶，才下令投火的！”

我道：“那又怎么样？”

白素紧握著我的手，显然是她的心中，也感到了极度的震骇。

祁三道：“以老五的身手而论，他可以将那人拖出来，而不延误吉时。”

我咕哝了一声，想骂一句“见鬼的吉时”，但是没有骂出来。

祁三停了片刻，望著边五，好一会才道：“火工立时将火把投进火口，老五也从窑顶的洞中，跳了进去。老五一跳进去，所有人全静了下来。我不知道过了多久，老五，你可知道自己在窑里多久？”

边五道：“我不知道，我一跳进去，火已经从四面八方，轰撞了过来。四个火口，一著了火，只有窑顶上有一个洞，人就先集中在窑的中间，然后向上窜，烟和火薰得我什么也看不见，我不知道自己在窑中耽了多久，甚至连自己是怎样爬出窑来的也不知道！”

祁三的神情极激动，说道：“老五一跳进去，四叔、我、老七，还有好多人，就一起向窑上爬，去接应他，一直到我们上了窑顶，才看到一只手，自窑顶的洞口伸出来，我伸手一抓一拉——”

祁三说到这里，面肉抽搐，神情惊怖之极，转过脸去，走向屋角。

他在走向屋角之后，背对著我们，肩头还在抖动，甚至发出了一阵类如抽噎似的声音来。

这真使我愕然，如果不是当年发生的事，真是可怕之极，他决不会在隔了那么多年之后讲起来，还如此之激动！

边五看来，神色惨白，但是他反倒比祁三镇定一点：“三哥，事情已经发生，不必难过！”

我听到祁三深深的吸气声，接著看到他转过身来，伸手指著边五的空衣袖，面肉抽搐著，过了好一会，才道：“我一看到有一只手自窑顶的洞中伸出来，立时伸手去抓，我一握住了那只手，想用力将他拉出窑来。可是，可是……我用力一拉，我整个人向后一仰，一个站不隐，自窑上，直滚下来——”

祁三讲到这里，声音发颤，他一定要极大的勇气，才能继续叙述下去。他喘了几口气，续道：“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明明抓住了老五的手，为什么我会摔下来呢！

一直到我著了地，我才看清楚，不错，我仍然找住了老五的手。我那一拉的力道太大了，将老五的一条手臂，硬生生地拉了下来！当我一看清这一点，我叫了起来——”

祁三讲到这里，又不由自主，叫了一下。

我当然知道，他如今的这一下叫声，绝不能和当年，他以为抓到了一个人，但结果发现只是抓下了一条手臂时发出的那下叫声相比，但听来，仍是令人不寒而栗。

祁老三在叫了一下后，双手掩住了脸，身子剧烈地发著抖。

我和白素，也听得呆了。虽然我未曾亲身经历，祁三的叙述也不见得如何生动，但是我仍然可以想像得到，当时在这座秋字号炭窑附近惊心动魄的那种情形。

祁三在讲到他滚跌到了地上，发现他手中抓著的，只是边五的一条手臂之际，他心中一定以为是自己将边五的手臂，硬生生扯下来的了！

白素忙说道：“三叔，五叔一定先受了伤，不然，你一拉之下，不可能将他的手臂拉下来的！”

边五道：“是这样，那么多年来，我一直告诉他，是我在窑里受了伤。我一进窑，火势猛烈，我想我的手臂，根本已经烧焦了一截，因为我急著逃命，所以也不觉得痛，三哥这一拉，就将本来已烧焦的手臂拉断了！”

我不能不佩服边五，他在说这件事的时候，像完全和他无关！

祁三放下双手来：“老五，是我害了你！”

边五道：“你救了我！你那一拉，虽然我失去了一条手臂，可是身子也向上耸了一耸，老七一伸手，抓住了我的头发，使我的身子不致再向下落去，接著，四叔就捞住了我的肩头，将我拖了出来。”

祁三吞了一口口水：“我一看到自己手中抓到的只是一条手臂，抬头向窑顶看去，看到老七和四叔，已经七手八脚，将你抱了出来，我还听得你尖叫了一声！”

边五道：“是的，我才从窑洞中出来时，还有知觉，外面的风一吹，我才感到痛，就叫了一声，在叫了一声之后，我就昏了过去。”

祁三道：“我跳了起来，四叔他们，已经将老五搬了下来，老五断了一条膀子，肩头上一片焦糊，还有一截白骨，也被烧焦了，没有血，他的半边脸——”

边五进入了著火的炭窑之中，时间虽然短，但是猛烈的火焰，已将他的肩头和手臂连接之处烧断，他半边被烧伤的脸，伤势如何可怖，可想而知！

边五道：“据四叔说，我昏迷了半个来月，才醒过来，这条命，居然能拣回来，真是天老爷没眼，嘿嘿！”

边五这样说，当然是死里逃生之后的一种气话，我们都不出声，我又向边五露在外面的半边脸望了一眼：“还好，只是一边受了灼伤！”

边五道：“伤是全伤了的，不过炭帮，对于各种灼伤的治疗，一向十分有经验，而且，也有不少独步单方，只要烧得不是太凶，可以痊愈。”

我点了点头，炭帮和火，有著密切关系，受火灼的机会自然也特别多，经年累月下来，当然有治烧伤的好药。

祁三渐渐镇定下来。由于他刚才讲述那些事，实在太令人惊心，是以一时之间，没有人再开口。我正在想像著当时的情形，陡地想起了一件事来，失声道：“那个陌生人，边先生跳进窑去，是准备去拉他出来的，结果边先生出了事，那个陌生人——”

其实，我在想到这个问题之际，也立即想到了答案。因为那陌生人先边五跳进窑中，以边五的身手而论，尚且一跳进炭窑之中，就被烈火烧掉了一条膀子，何况那个在祁三的口中形容起来，是“文质彬彬”的陌生人！他简直不是凶多吉少，而是肯定有死无生！

祁三和边五两人，都好一会不出声，过了好一会，祁三才竭力以平淡的声音道：“那陌生人，当然死在炭窑里了！”

这是我早已知道了的答案，我实在忍不住想责备他们几句，可是我一看到了边五这种样子，他已经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又不忍心开口。虽然整件事，看来有点阴错阳差，但是归根结蒂，还是由于炭帮几百年来积下来的愚昧迷信所造成，似乎不应该责备任何人！

我叹了一声，有点无可奈何地道：“以后呢？事情又有点什么新发展？”

祁三又呆了片刻：“我跳起来，他们已经将老五抬下来，我像是疯子一样，想将老五的断臂，向他的肩头上凑去，像是那样就可以使他的膀子，重新再长在他身上。几个兄弟硬将我拉了开来，几个人七手八脚，抬走了老五，这时，有人叫道：‘窑顶！窑顶！’我在慌乱之中，抬头看去，看到有一股火柱，直从窑顶的破洞中，冲了上来！”

边五道：“炭窑的顶上，在封窑之后，只有四寸径的一个小洞，那人在爬上去的时候，也不知道他哪里来的蛮力，在跳下去之前，用双足踹穿了将近半尺厚的封泥，踹出了一个一尺见方大小洞，他从那个洞中跳下去，我也是从这个洞中跳下去的。”

祁三又道：“由于窑顶的洞大了，而火口又一直有火在送进去，所以火从窑顶冒了出来，像是一条火龙。当时，立时又有人爬了上去，用湿泥将封口封了起来，仍旧只留下四寸的一个小洞！”

我欠了欠身子，想说话，可是我还没有开口，白素已经揣知了我的心意：“如果当时你在场，而又有著最好的避火设备，你有什么法子？”

本来，我是想说一句：“你们难道连救那陌生人的念头都没有”。但

是经白素这样一问，我也不禁苦笑了起来。的确，当时，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就算我在场，又有著极其精良的石棉衣，可以使我跳进炭窑一个短时间，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一样没有办法，因为那陌生人一定早已死了，就算我跳进去，也没有意义！

我忍住了没有再出声，祁三望了我一下，继续道：“四叔忙著救人，替老五治伤，老五一直昏迷不醒，我和四叔一起，回到了他的住所，天已差不多快亮了。我、四叔，还有几个弟兄，一起坐在这里——坐在小客厅中。四婶也知道出了事，可是她一向不怎么理会窑上的事，陪了我们一会就离开了。四叔紧皱著眉，我们大家心里，也很不快乐。”

祁三说著，又静了片刻，才道：“好一会，老七才骂了一声，道：‘那浑蛋究竟是什么来路？他真的想到炭窑里去取一段木头出来？世上哪有为了一段木头，而陪了性命的人？’对于老七的问题，我们全答不上来。就在这时，我一眼看到了那人带来的那只小皮箱。我一伸手，将小皮箱提了过来，道：‘四叔，这人叫什么名字，从哪里来的，我们都不知道，打开皮箱来看看，或许可以知道一点来龙去脉。’四叔烦恼得简直不愿意说话，他只是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祁三又停了一停，才又道：“我弄开了锁，打开了小皮箱，小皮箱中，除了几件旧衣服之外，便没有什么别的，在皮箱盖上的夹袋中，倒找到了一些东西，有车票，有一点钱，还有一张纸，上面写著一些字——”

祁三讲到这里，又停了一停，现出一种讶异的神情来：“那人像是知道自己会有什么不测一样，在那张纸上，他清清楚楚地写著他姓什么叫什么，从哪里来，干什么！”

边五闷哼了一声：“我们本来以为这个人，一定存心和我们捣蛋，谁知道一看，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

我问道：“这个人——”

祁三道：“这个人，叫林子渊，从江苏省句容县来，他是句容县一家小学的校长。”

我呆了一呆，句容，是江苏省的一个小县。一个小县的县城之中的一个小学校长，老远地跑到安徽省的炭帮，要从一座炭窑之中，取出一段木头，这种事，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祁三的神情也很古怪：“当时，我们全呆住了，不知道这张纸上所写的是真是假，四叔呆了一会，将纸摺了起来，小心放好：‘等这一批窑开窑之后，我要到句容县走一遭，老三，帮里的事情，在我离开之后，由你照料！’我道：‘四叔，这些小事，你不必再放在心上了！’四叔叹了一声：‘老三，事情太怪，而且人命关天，这个人不明不白，葬身在窑里，他应该还有家人，我得去通知他家人一声。’老七道：‘随便派一个人去就可以了！’可是四叔一直摇头不答应，非要自己亲身去不可！”

我听到这里，叹了一声：“祁先生，你不明白四叔的心意么？”

祁三道：“我明白的，四叔心里很难过，因为在那人跳进去之后，他下令生火。可是，那时，不生火实在不行，他其实不必难过！”

我对祁三的这几句话，没有作什么批评，祁三继续道：“在接下来的几天之内，炭帮上下，都显得有点异样，和人见了面，都不怎么说话。因为一说话，就要提起那件事，可是又没有人愿意提起，大家都只是喝闷酒，那几天内，喝醉了酒打架的事也特别多。一直到第四天，该开窑了，收了火，水龙队也准备好。同一时间生火的一共有五座窑，连四叔在内，大家都不约而同，将秋字号窑，放在最后。”

祁三讲到这里，伸手抹了抹脸，神情显得很紧张。他道：“四座窑开了之后，并没有什么意外，我和四叔，上了秋字号窑的顶，大家都用湿毛巾扎著口鼻，四叔在挥斧之前，喃喃地说了几句话，我没有听清楚，多半是要死去的人，不要作怪，大抵是这样。

然后，他挥动斧头，一斧砍下去，将窑顶的封泥砍开，水龙队早已准备淋水上去，可是四叔一斧才砍下，窑内突然传来‘轰’地一声响，从被砍开的破洞之中喷出来的，不是无影无踪的毒气，而是雪花一样白的灰柱！”

祁三说到这里，不由自主地喘著气。

我听到这里，也不由自主，“啊”地一声：“这一窑炭，烧坏了！”

祁三仍然不出声，边五道：“是的，这种情形，我们叫作‘喷窑’，‘喷窑’是所有灾难之中，最严重的一种，不但一窑的木料，全成了灰烬，而且极不吉利。经过喷窑的窑，不能再用。这种事，已经有好几十年不曾发生过了！”

祁三接上了口：“那股雪花一样白的灰柱，自窑顶的破柱之中直冒了起来，冒得有三四丈高。一冒起来，就四下散开。所有的人全叫了起来：‘喷窑了！喷窑了！’我也想叫，可是却叫不出来，灰火烫，我们几个在窑顶的人，早已一头一脸一身全是灰。幸好灰见风就凉，我们没有什么伤，我一拉四叔，我们全从窑顶滚跌了下来。”

祁三叹了一声：“水龙队的人，吆喝著，仍然向窑中灌著水，一直到不再有灰冒出来为止。秋字号窑，从此就算完了！”

我忍不住又问道：“那个陌生人，他叫什么名字！对，林子渊的残骸——”

祁三没有正面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道：“第二天，四叔就走了，他一个人去。四叔去了之后，帮里的事由我来管，我唯恐又有什么意外，所以不准任何人走近秋字号窑，可是一连多天，帮里没有什么事发生。四叔不在的那段时间中，一切全都很顺利，也出了好几次窑，而且，老五的伤势虽然重，也醒了过来。”

我耐心地听著，等他讲四叔回来的结果。祁三继续说著：“四叔去了几乎整整一个月才回来，他回来之后，看了老五的伤势，就拉著我，进了这里，进了小客厅，神色严重：‘老三，你得帮我做一件事！’我们入帮的时候，全是下过誓言的，四叔有令，水里来，火里去，不容推辞，

四叔实在不必和我商量，他既然和我商量了，就一定事情十分不寻常。”

我忙道：“等一等，祁先生，四叔难道没有说起他在句容县有没有见到林子渊的家人？他为什么离开了一个月之久？”

祁三吸了一口气：“没有，四叔没有说起。他不说，而且显得心事重重，我自然也不便问！”

祁三讲到这里，看到我又想开口，他作了一个手势：“四叔在那一个月之中，做了些什么，他一直没有说起，我一直不知道！”

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事情本来就已经够神秘的了，四叔居然对他离去了一个多月，作了些什么事，不加提起，这更神秘了！

我道：“这……好像不怎么对，四叔为什么不提起？”

祁三道：“我也不知道，直到老五的伤好了大半，可以行动之际，他有一次，问过四叔。”

祁三说到这里，向边五望了一眼，边五道：“是的，我那时，以为四叔到句容县去干了一些什么事，已经对其他兄弟说过了，只不过因为我受了伤，没有在场，所以才不知道。那天晚上，我们有六七个人，聚在一起，我随口问了一句，说道：‘四叔，你有没有见到那姓林的家人？这姓林的，究竟是在玩什么花样？’四叔一听得这话，脸色就变了。”

祁三接上去道：“是的，四叔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这件事，本来我们兄弟都想问，不过都不敢，老五一问，我们自然也想知道答案，所以一起向四叔望去，等他回答。在一起的全是老兄弟了，谁也没见过四叔的脸那么难看。老五也立刻知道自己说错了话。”

边五苦笑道：“我当时，简直莫名其妙，不知道该怎样才好。过了好一会，四叔才叹了一声：‘林子渊，有一个儿子，年纪还小，什么也不懂，我留下了一笔钱给他，足够他生活的了！’我们都知道四叔出手豪阔，这笔钱，一定不在少数。四叔又道：‘算了，这件事，以后谁也不要再提了！’从此之后，就没有人再提起这件事，除了四叔自己之外，谁也不知内情！”

我嗯地一声，想了片刻，四叔的句容县之行，一定另有内情，不过事情已过去了那么多年，只怕是谁也不知道了！

我想了一会之后，又问道：“祁先生，请你接下去说，四叔回来的那天晚上，要你做什么事呢？”

祁三道：“当时我就道：‘四叔，不论什么事，你只管吩咐好了！’四叔望著我，道：‘老三，我要你陪我，一起进秋字号炭窑中去！’我一听，就傻愣了半晌，说不出话来。进秋字号炭窑去，那是为了什么？去找那姓林的骸骨？那一定找不到。秋字号炭窑出了事，经过‘喷窑’之后，满窑全是积灰，人不能由窑门进去，灰阻住了窑门。要是由洞顶下去的话，一定危险之极，因为人要是沉进了积灰，积灰向七窍一钻，根本就没有挣扎的机会！”

第六部：怪客的儿子对木炭有兴趣

我点著头，这种危险，可想而知。

祁三的气息有点急促："当时我就问：'四叔，为了什么？'四叔道：'老三，别问，我要你和我一起去，只怕我一个人进去之后上不来！'我忙道：'老五已经受了重伤，事情是姓林的生出来的，我们对得起他！'"

祁三道："四叔十分固执，道：'我非去不可，也只有你能帮我！'我只好道：'好吧！这就去？'四叔点了点头，我去准备了一下，带了一大捆绳子。"

祁三的神情，又变得十分怪异，他顿了一顿才又道："我和四叔，一起到了秋字号窑附近。经过喷窑之后，附近没有人到，极静，我和四叔一起上了窑顶，我燃著了两把火把，将绳子抖开，拴住了我和四叔的腰，将绳子的另一端，系在窑顶上，我在先，四叔在后，我们就从窑顶的洞中，缒了下去。"

祁三愈是说，神情愈是怪异，停顿的次数也愈多。他又道："一缒进窑中，火把照耀，窑的下半部全是灰，灰平整得像是积雪一样。我在缒下来的时候，计算过绳子的长度，但还是算长了两尺，以致绳子一放尽，我和四叔两人的双腿，就陷进了积灰之中。

这时，在火把的光芒照耀下，我和四叔两人，都不由自主，叫了起来，一叫，回声在窑中响起，激起了一阵灰雾。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在积灰之上，有一块木炭在，方方整整的一块，一小半埋在灰里，一大半露在积灰之上！"

我一怔，失声道："就是现在这一块？"

祁三道："就是这一块。"

我迅速地转著念，从祁三从头到尾的叙述之中，我绝对相信他讲的一切，全是真实发生过的事，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捏造事实，捏造到了如此生动，惊心动魄的地步。

听到这里为止，我至少已经可以知道，这块木灰，真是十分特别。

首先，这块木灰，和一件神秘不可思议的意外有关。这件意外，我只知经过，而不知道它的内因。其次，在经过"喷窑"之后，也就是说，在经过炭窑的加热过程发生了意外之后，全窑的木料，应该全被烧成了灰烬，而不应该有一块木炭留下来的！

我望著祁三，祁三道："我心中真是怪到了极点，在灰烬之中，怎么会有一块木炭？可是四叔在叫了一声之后，我看他的神情，却像是十分镇定，看来像是他早已知道在灰烬之上，会有一块木炭一样。他立时艰难地移动身子，移近木炭，将那块木炭，取在手中。一取到了木炭，他就道：'老三，我们上去吧！'我忍不住问：'四叔，你早知道秋字号窑里，还会有一块木炭？'"

祁三讲到这里，又停了下来。

我和白素，急不及待地问道：“四叔怎么回答？”

祁三道：“四叔的回答，我到现在还不明白，后来我和弟兄参详过，但也没有人懂得他的话的意思。”

我催道：“他说了些什么？”

祁三道：“四叔当时说道：‘不，我不知道会有一块炭，不过，我知道窑里一定有点东西，所以才要进窑来取。’”

祁三讲了之后，望著我，像是在询问我是不是知道四叔这句话的意思。

我摇了摇头，也不明白四叔这样讲是什么意思。我又向白素望去。

白素想了一想：“一定是四叔到句容县的时候，曾遇到一些什么事，使他知道在窑里有一点东西在，所以他一回来，就立即进窑去取。”

我道：“可是，炭在炭窑里，是自然的事——”

白素打断了我的话头，说道：“可是你别忘了，窑是出过事！”

我默然，没有再说什么。

祁三道：“我和四叔一起出了窑，四叔吩咐我，对谁也不要提起这件事，所以——”

他向边五望了一下，略有歉意地道：“老五也是到几年前才知道有这样一块木炭。

以前知道的只有三个人，四叔、四婶和我。四叔特地做了一只极好的盒子，来放这块木炭，一直由四婶保管著。我真不知道有什么特别，但是一定极重要。”

我道：“你怎么知道？”

祁三道：“在我们逼得要离开家乡之后，四叔并没有走，只叫我和老五两人，陪四婶来。四婶当然带了不少值钱的东西。可是在分手时，四叔特地将我拉到一边：‘老三，四婶带了不少值钱的东西，可是你要记得，到了外地，如果有意外，什么都可以失，惟独是那块炭，一定不能失！’”

祁三的解释已经够明白，四叔这样吩咐，那当然可以使任何人知道，这块木炭有极重要的价值！

祁三道：“至于四叔又曾吩咐四婶，这块木炭可以换同样大小的金子，我当然并不知道，一定是四叔另外吩咐四婶的！”

我捧起了盒中的木炭来，向著亮光，转动著，看著。

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这块木炭，实实在在，是一块普通的木炭，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白素比我细心些，她问：“三叔，你说过，在炭帮，知道有这块木炭的，只有三个人，是不是在炭帮之外，另外还有人知道呢？”

祁三道：“当然有人知道！”

我不知道祁三何以讲得这样肯定，祁三已经道：“我们来这里之后，四婶造了这座房子，买了这幅地。带出来的值钱东西不少，可是坐吃山空，消耗又大，陆续出来的人，四婶和四叔一样，都加以照顾，渐渐地，钱用完了，一些珠宝、古董也卖完了，四婶才找我和老五商量，取出了这块木炭，并且将四叔对她讲过的话，转述出来。”

边五道：“这是我第一次知道有这样一块木炭。我一听，炭可以换金子，已经不信，三哥和我讲了这块炭的来源，四婶道：‘四叔吩咐我的，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可以出让这块木炭，可是要同样体积的黄金。’我和三哥一商量，不妨在报上登一段广告。”

边五在说的，自然是他们第一次登广告要出让木炭的事，那时我可能在外地，所以未曾注意到曾有过这样的事。

他们第一次刊登了广告之后，当然真有人和他们接洽过，不然，就不会有“价格照前议”这样的句子，出现在第二次广告之中了！

我欠了欠身子，问道：“广告登出了之后，和你们接头的是什么人？”

边五道：“广告一连登了三天，完全没有反应，我和三哥，心里都有点嘀咕，我对三哥说：‘四婶别是记错了吧！天下哪有炭和黄金，都可以用大小来计算的？’三哥道：‘不会的，四婶对这种事，一直十分细心。帮中多少琐碎的事，四婶整理得清清楚楚，何况这样的大事！再等两天，看看情形怎样！’”

祁三吸了一口气：“当时我对老五说再等两天，其实我心中，一点把握也没有，可是又过了两天之后，我们接到了一个电话，电话是……是……”

祁三说到这里，向边五望了过去，边五立时道：“电话是我听的。打电话来的那个人，自称姓林，说是对我们登的那段出让木炭的广告，十分有兴趣，要来见我们。我当时就回答他道：‘你来见我们没有用，你是不是肯答应我们的条件？’那人在电话里道：‘当然愿意，不过还有点事，要见面再谈。’在我和那人讲电话之际，三哥走过来，我叫那人暂时等一等，就和三哥商量了起来。”

祁三接著道：“老五向我说了那人的要求，我一想，那不成问题，那个人说他立刻就来见我们。”

祁三透了一口气，又道：“放下电话之后，我和老五一起去告诉四婶，四婶听了，很是感慨，对我们道：‘我也不知道一块炭有什么特别，只不过四叔将这块炭交给我的时候，讲得这样郑重，一定有他的道理。既然真有人要，我们又等钱用，也只好——’四婶讲到这里，难过得说不下去，我们想起过去的日子，也著实感叹了一阵。”

边五接著道：“那时，还不如现在这样艰难，还有几个人跟著我们，做点杂务，所以，那个人来的时候，并不是我和三哥迎进来的。”

边五这样说，目的自然是想我们了解当日他们和那个姓林的见面情

形，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边五又道：“我和三哥一直陪著四婶在谈些过去的事，直到楼下有人叫，说是客人来了，我和三哥才一起下楼来，客人在小客厅，也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我和三哥才一进来，只看到那人的背影，就呆住了！”

边五说到这里，他半边脸上的面肉，不住抽搐著，神情变得更诧异可怕，祁三的神情也显得异样，他们静了片刻，祁三才道：“我和老五一进来，那人——”他向一角指了指，“就站在那里，背对著门口，在看墙上的一幅画——那时，墙上还有不少字画挂著，不像现在那样。那人的衣著普通，我和老五一见到他的背影，就著实吓了一跳！”

我还有点不明白，问道：“一个人的背影，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白素比我聪明，她道：“我想，这个人的背影，一定和若干年前，找上炭帮来生事的那位林子渊先生，十分相似？”

祁三连声道：“是！是！”

白素又道：“这个人也姓林，他和那个林子渊，有什么关系？”

祁三和边五都现出佩服的神色来，祁三道：“白大小姐，你听下去，自然会知道。”

白素点了点头，不再插口，我也没有说甚麼，祁三又道：“我和老五两人，怔了一怔，那人已转过身来，当他转过身来时，我和老五更是吓了一大跳，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才好，这个人……这个站在我们面前的人，活脱就是当年的林子渊，连年纪也差不多，除了衣服打扮不同，简直就是他！”

祁三讲到这里，不由自主喘著气，向边五望去，像是要征求边五的同意。边五点著头：“真是像极了，我当时一见他，就失声道：‘原来你没有死在炭窑里！’那人呆了一呆，显然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我也立即知道自己弄错了，因为就算林子渊没有死，也不会那么年轻，所以我忙道：‘你愿意用同大小的黄金来换我们那块木炭？’这样问了一句，总算将我第一句话，遮掩了过去！”

祁三接著道：“那人看来，倒很爽快，他道：‘我叫林伯骏，看到了你们的广告，特地从南洋赶回来。我在南洋做生意，请问，我是不是可以看看那块木炭？’这是一个相当合理的要求，我们当然不能拒绝，我向老五摆了摆手，老五上去，向四婶要那块木炭，我就陪著他，一起坐下来。”

祁三说到这里，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我和他谈些客气的话，我愈看他愈像是当年的林子渊，所以我忍不住问他，道：‘林先生府上是——’林伯骏道：‘我是江苏句容县人，小地方！’我当时就吓了一跳：‘有一位林子渊先生——’他一听，立时就站了起来：‘那是先父，祁先生认识先父？’”

祁三望著我和白素两人苦笑：“两位，我防不到他忽然会这样问我，你们想一想，我该如何回答才好？”

我“嗯”地一声：“这真是很为难，看来，这位林伯骏，并不知道他父

亲当年，是怎么死的！”

祁三道：“是啊！虽然当年林子渊的死，我们不必负什么责任，但是这件事再提起来，实在不愉快，所以我只好支吾以对：‘是的，见过几次！’林伯骏反倒叹了一声，道：‘先父过世的时候，我还很小，根本没有印象！’”

白素道：“是啊，四叔从句容县回来之后，不是说过林子渊的儿子还很小，他给了他们一笔钱么？”

祁三道：“是的，不过，四叔当时在句容县还做了些什么事，我们并不知道！”

我道：“这其中，有一条线索可以遵循，林伯骏曾来，要以黄金换这块木炭，一定有他的理由，那决计不是巧合！”

祁三道：“是啊，我当时也是这样想，我就曾问他，道：‘林先生，请怪我唐突，这块木炭，要换同样大小的黄金，你何以会有兴趣？’我这样一问，林伯骏也现出相当茫然的神情来，道：‘我也不知道！’”

我忍不住道：“这像话吗？他怎会不知道？总有原因的！”

祁三道：“我当时也傻了一傻，他立刻解释道：‘是家母吩咐我来的！’我一听，就没有再说什么，这时，老五也捧著那块木炭进来了。”

边五道：“我拿著木炭进来，看到三哥的神情很尴尬，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将木盒放在几上，打开了盒子来，让他看见那块木炭。林伯骏一看，就‘啊’地一声：‘那么大！’他的神情变得很尴尬：‘我——不知道这东西——有那么大——我只不过带来了一百多两金子——我现在也没有那么多金子！’我心中奇怪：‘你不知道木炭有多大？’他的回答更妙：‘我不知道，我——甚至不知道真是木炭！’”

边五挥了挥手，略停了一停，才道：“这时，三哥碰了我一下：‘这位林先生，就是林子渊的令郎！’我‘啊’地叫了一声：‘那你为什么会来见我们呢？’林伯骏道：‘家母叫我来的！’”

祁三苦笑了一下：“他回答的，还是那句话，我忍不住道：‘令堂难道没有告诉你木炭有多大？’林伯骏摇著头：‘没有。这件事很怪，其中有很多关节，连我也不明白！’”

祁三摊了摊手：“一听得他这样讲，我实在不能再问下去了，因为其中有很多关节，像他父亲当年来找我们，死在秋字号炭窑里，尸骨无存的种种经过，他要是不知道，我们很难说得出口。所以我只好道：‘真是有点不明白，这块木炭，很对不起，一定要等大的黄金，才能换！’当时，他盯著那块木炭，现出十分奇怪的神情来，想说什么，但是口唇掀动，却没有发出什么声音来。”

边五道：“由于事情由头到尾，都怪不可言，我倒真希望他多说一点话，我们多少可以在他的话中了解到一些事实的真相。可是他又不说什么，只是站了起来：‘现在我知道需要多少黄金才行了！我的生意正在逐渐发展，我想我很快，就会有足够的黄金，到那时候，我再来找你们！’他既然这样说，我们当然只好由他，那次见面，就这样结束了！”

我忙道：“林伯骏，后来一直没有再来？”

祁三道：“没有。”

我竭力思索著，想在种种凌乱的，毫无连贯的，怪异的，看起来，根本是绝不合理的事与人之间，找出一条可以将之贯串起来，形成一条可以解释的事实的线，可是我却找不到。

我所知道关键性的人，有四叔、林子渊、林伯骏，还有林子渊的妻子，这四个人是主要人物。四婶、边五、祁三，是配角。

而我知道的事之中，重要的有：林子渊要求开窑，找一块木料。四叔在句容县回来之后，和祁三一起在窑中的积灰之中，发现了那块木炭。木炭善价待沽，像是四叔知道一定会有人要这块木炭一样。结果，这样的人出现了，他是林伯骏。

可是，林伯骏却不知道为什么要得到这块木炭，只不过是遵照他母亲的吩咐！

由种种已知的事看来，这些怪异的事情当中，还有一个极其主要的人物，未曾出场，这个人，就是当年到炭帮去作怪异要求，结果死在炭窑之中的林子渊的妻子、林伯骏的母亲！

我大略地想了一想，除了得出了这样的一个结论之外，没有进一步的收获。

这时，我们四个人都不讲话，静默维持了片刻，祁三才又道：“我们的境况愈来愈不如前，可以卖的东西，差不多全卖完了，也欠了不少债，我提议卖地、卖房子，可是四婶说什么也不肯，最后，实在没有办法，我们又自然而然，想到了那块木炭。”

我道：“所以，你们又登了广告，希望林伯骏看到了广告，再来找你们？”

祁三道：“是的，结果，真有人打电话来，却是一个浑蛋！”

祁三口中的“浑蛋”，自然就是陈长青。

这时，我也同意祁三对陈长青的称呼。陈长青这个浑蛋，有关这块木炭的事，如果要对他说明，只怕三天三夜也讲不明白！

祁三又道：“然后，就是白老大来了，白老大见了四婶，谈了很久，接著你们就来了！”

祁三讲到这里，和边五一起道：“有关这块木炭的事，我们所知道的，已经全告诉你们了！”

我和白素，也都相信他们并没有再保留了什么秘密。

虽然祁三和边五将他们所知全讲了出来，可是没有多大的用处，因为根本问题在于，他们所知也不多！

我和白素站了起来，向祁三和边五话别，他们一直送我们出门口，我一直捧著那只木盒，上了车，将木盒放在身边。

我一面驾著车，一面仍在思索著，白素看来也在想，她忽然讲了一句：“林子渊的妻子，是一个极重要的关键人物！”

白素的想法，和我的想法一样。我另外又想到了一点：“你父亲一定相信那个林伯骏还会来买这块木炭，所以他才要我们先买下来！”

白素道：“他为什么这样肯定？”

我陡地想起来：“会不会这个林伯骏，根本是商场上的名人？而我们却不知道？”

白素点头道：“大有可能，我们回去，查一查南洋华侨的名人录，看看是不是有这个人！如果有这个人，我们可以主动和他联络！”

我道：“我想在他的身上，得到多一点当年四叔到句容县去耽搁了一个月的资料！”

白素道：“当然，至少他曾主动想要这块木炭，只不过他不知道代价如此之高！”

我同意白素的说法，一到家中，我立时到书房，找出了一本华侨名人录来查，看看是不是有林伯骏这个名字。一查之下，我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

名人录中，不但有林伯骏的名字，而且所占的篇幅还相当多，其中自然有不少恭维的言语，这一类“名人录”，大都是这样的。我删去其中一些无关紧要的，将“名人录”中所载，林伯骏的小传，抄在下面。因为在整个故事之中，林伯骏这个人，所占的地位，相当重要。

林伯骏的小传如下：“林伯骏，一九四〇年生于中国江苏省句容县，自幼丧父，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其太夫人携带来汶莱。林君勤恳好学，自修不辍，初在林场中担任小工，由于勤奋向上，开始经营林场之后，业务日见发展，到七十年代初，已拥有林场多处，并在世界纸业危机之际，眼光独到，设立大规模纸浆厂，供应各地造纸厂原料，业务开展蓬勃，为汶莱地区华侨首领，热心公益，乐善好施，人皆称颂。”

我一查到林伯骏的小传，立时叫白素来看：“看，他是汶莱的纸业巨子！”

白素看了看这本名人录出版的日期，那是一年前出版的。白素皱著眉：“奇怪，当年，他没有那么多黄金来换这块木炭，如今看来，他应该已经有能力了，为什么他不主动去找四婶？”

我摊了摊手：“不知道，或许另有原因。我们已经找到了这个人，这个人对这块木炭有兴趣，这一点十分重要！”

白素笑起来：“那你想怎样？到汶莱去，向他兜售这块木炭？”

想到做上门兜售的买卖，我不免觉得有点尴尬，但是这块木炭，当年林伯骏为什么想得到它呢？还有种种许多疑问，似乎全要落在他身上求解答，看来，非去见他一次不可。

在我犹豫期间，白素道：“或者，我们先打一封电报给他，看看他有什么反应？”

我点头道：“也好！反正我不善于做买卖，上门兜售，相当尴尬！”

我一面说，一面已摊开了纸，根据“名人录”上，林伯骏办事处的地址，写了一封简短的电报。电报很简单，只是说，若干年前，他有兴趣的一块木炭，因为价格太高，他未能到手，如今这块木炭在我的手中，如果他有兴趣，请和我联络。

电报拟好了之后，当天就拍出，我估计，第二天，最迟第三天，就可以收到回音了。

我有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要做：彻底检查这块木炭。

我将那块木炭取出来，另外，又吩咐老蔡，去买十几斤木炭来，在六十倍的放大镜之下，详细检查这块特异的木炭，和普通木炭，是不是有什么不同之处。

可是，一直忙了一个下午，我没有发现什么特别，我又在这块特异的木炭上，刮下了一些炭粉来，利用我家里所有的设备，作了一次简单的化验，它所呈现的化学反应，也和其它的木炭，并无不同。

我本来怀疑，这一块木炭的中心，可能蕴藏著什么特异的东西，所以，又照比例，来称过它的重量，可是结果，却又发现重量也没有特别。

剩下来可做的事，似乎只有将这块木炭打碎，看看其中究竟有什么古怪了。可是我当然不能这样做。因为这块木炭的价值，是同体积的黄金，谁知道当它打碎之后，是不是还那么值钱！

到了晚上，我算是白忙了一个下午，一点新的发现也没有。我在晚饭之后，和白素的父亲通了一个电话：“我已经买下了四婶的那块木炭。”

白老大道：“好啊！”

我有点啼笑皆非：“这块木炭，我已经用相当完善的方法检查过，它只是一块木炭！”

白老大道：“四婶没有和你讲这块木炭的由来？”

我道：“四婶没有说，不过祁三和边五，对我讲得很详细。可是我发现他们也不知其所以然。”

白老大道：“是的，不过我想林伯骏或许会知道！”

我忙道：“我已经拍了电报给他，如果他真知道这块木炭的奥秘，他一定会来找我！”

白老大“呵呵”笑了起来：“等他找你的时候，你可以漫天开价！”

我有点不知怎么说才好，含糊应了过去。我肯定白老大知道的，不会比我更多，再说下去，自然也不会对事情有多大的帮助，所以我说了再见，放下了电话。

那块木炭一直在我的书桌上，我盯著它看了一会，将它放进了那精致之极的盒子之中，拿著它，走出了书房。白素迎了上来，一看到我这

种样子，她就知道我准备去干什么了，她道：“小心，别弄碎它！”

我道：“要是我肯弄碎它，或许已经有结果了！”

白素道：“你准备——”

我道：“带它去作Ｘ光透视，看看其中究竟有什么古怪。”

白素笑道：“我早知道这块木炭一到了你的手中，你睡也睡不安稳！”

我瞪著眼道：“难道你又睡得安稳？”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驾车向一位朋友的工作室驶去。这位朋友，专门从事Ｘ光检验金属内部结构工作。他的工作室有著完善的设备，我在离去之前，已经和他联络过。

不多久，车子驶进了工厂的大铁门，在门口传达员的指点下，一直驶到一幢建筑物的门口停下来。我的那位朋友，皮耀国，已经在门口等我，他穿著白工作袍，一看到我，就上来替我打开车门，一眼看见我身边的那只盒子，就吹了一下口哨：“好家伙，这样漂亮的盒子，里面放的是什么宝物！”

我道：“讲给你听，你也不会相信，是一块木炭！”

皮耀国眨著眼：“别开玩笑了！”

我大声道：“王八蛋和你开玩笑，我要透视它的内部，看看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在里面！”

皮耀国知道我的怪脾气，他只是叽咕了一下：“木炭里面会有什么东西，决不可能有钻石！”

我没有说什么，取起了那盒子，另外拿起了一只纸袋，纸袋中是普通的木炭，从炭店买来的，每斤，美元五角。皮耀国带我走进那幢建筑物，来到了Ｘ光室，我也穿上了白工作袍，一起进去，我将那木炭从盒中取出来。当皮耀国看到盒子真是一块木炭的时候，他的神情之古怪，当真难以形容。

他将木炭放在照射的位置上，然后，调整著许多按钮，叫我注意著一幅相当大的萤光屏。Ｘ光机最新的设备，可以通过萤光屏，立即看到Ｘ光照射的结果。

然后，他将室内的光线调得暗一点，一面操作著Ｘ光机，在那一刻，我真的不知道自己是在做什么，或许是手臂上有点发痒，我去抓一下，大约只有十分之一秒的时间，未曾注意皮耀国叫我注意的萤光屏。而也在这时，我陡地听得皮耀国发出了一下尖叫声来。尖叫声听来充满了惊恐，刺耳之极。

在我还未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之际，我陡地又被重重地撞了一下，这一下撞击来得这样突然，以致我几乎跌了一交。我立时站稳身子，也立即发现，撞向我的，正是皮耀国。

皮耀国像是正在极其急速地后退，所以才会撞在我身上的，他在撞

了我一下之后，像是喝醉了酒一样，根本站不稳身子。以致我虽然是被撞著，但是反倒要将他的身子扶稳。

当我扶稳了他之后，发现他的神情，惊怖莫名。一看到他这样的神情，我立时可以知道，有什么极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我立时四面一看，可是却看不到什么，室中也静得出奇，只有皮耀国发出来的喘息声。

我忙道：“什么事？”

皮耀国仍然喘著气，发著抖，伸手指著那萤光屏。我立时向萤光屏看去，显示在萤光屏上的，是灰蒙蒙的一片，那当然是X光透视木炭内部的情景。

我不明白，这样灰蒙蒙的一片，何以会令得皮耀国吓成这个样子！

我立时又向他望去：“怎么了？”

皮耀国道：“你……你刚才……没有看见？”

我心中疑惑到了极点：“看到了什么？”

皮耀国眨著眼，仍然喘著气，盯著萤光屏看，我在等著他的回答。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对……对不起，我刚才一定是眼花了！如果你没有看到，我……一定是眼花了。”

我忙道：“刚才，我好像有极短的时间，未曾注意萤光屏，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皮耀国看来，已完全镇定了下来，他居然笑了起来：“我刚才，一眼看到，在萤光屏上出现了一个人！”

我陡地一呆。萤光屏上出现了一个人？这是什么意思？这并不是普通电视机的萤光屏，它所反映的，是那块木炭的内部情形！如果皮耀国在萤光屏上看到了一个人，那么，就是说，木炭的内部，有一个人？

我可作一千八百多种设想，设想这块木炭之中有著什么怪东西，但是我决不会去设想这块木炭之中，有一个人！

那是决无可能的事，是以我一时之间，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我只是盯著皮耀国，等候他进一步的解释！

第七部：那块木炭中有一个人

皮耀国不好意思地笑著：“我将你吓著了？你看，现在我们看到的，就是木炭的内部情形，看来没有什么特别！”

我道：“你说什么？你刚才说，看到了一个人？”

皮耀国道：“那……当然是我眼花！”

我有点恼怒，大声喝道：“如果只是你的眼花，你不会吓成这样子！你究竟是不是看到了一个人？”

我真是十分动气，是以我一面喝问，一面抓住了他的身子，摇著。

皮耀国叫了起来：“放开我！我可以解释！”

我松开了他，皮耀国道：“刚才，一定是萤光屏本身还不够光亮，将我或是你的影子，反映了出来，使我以为看到了人！”

我呆了一呆，不错，皮耀国的这个解释，比较合理。萤光屏的表面，是一层相当硬的玻璃，和普通的电视机一样，这种光泽的玻璃，加上道白色的萤光屏作底色，可以起到镜子的反映作用。

他这样的解释，可以说是相当合理，可是我还是充满了疑惑。

我道：“单是看到了人影，你就吓成这样？”

皮耀国苦笑著：“我……一定是工作太过疲劳了！”

我盯著他：“对我说实话！”

皮耀国陡地胀红了脸，大声叫了起来：“我为什么要骗你？你要看木炭的内部，现在你看到了！你想看到什么？难道你想看到木炭里面，有一个人？这个人被困在木炭中，想出来？”

我呆了一呆，皮耀国的前半段话，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他最后一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想了一想：“是不是你看到的那个人，像是被困在木炭之中一样？”

皮耀国的脸胀得更红，连头筋也绽了出来，恶狠狠地道：“是的，我看到了一个人，被困在木炭之内，正想出来，在挣扎著，还在叫著，不过对不起，我没有听到他的叫声！”

皮耀国愈说愈是激动，挥著手。我只好拍著他的肩：“镇定点，你真是工作太疲劳了，我抱歉来增加你的麻烦！”

皮耀国苦涩地笑了起来，他显然不愿意再就这件事说下去，他只是道：“你看到了？你是不是要照片？这具X光机，每十秒钟，自动摄影一次。”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心中陡地一动，忙道：“那么，到如今为止，它已拍了多少张照片？”

皮耀国向一个仪表看了一看：“已经拍了三十七张。”

我忙道：“够了，将这些照片全洗出来，我全要！”

皮耀国望了我一眼，走过去，将X光机关掉，又望了我一眼，口唇掀动，欲语又止。我道：“我并不是希望在照片上看到你见过的那个人。”

皮耀国道：“谢谢你！”

他又打开一只盒子，取出软片盒来，放在一条输送带上，传了出去，同时按下一个对讲机的掣：“小李，这些照片，立刻要！”

然后，他转过头来：“大约十分钟，就可以看到那些照片了！”

他说完之后，就坐了下来，双手捧著头，看来像是极其疲倦。我在踱来踱去，趁有时间，我将木炭取了下来，在取来那块木炭之际，我做了一个极其没有意义的下意识的动作。

我将那块木炭，凑在耳际，听了一听。

我真的自己也不知道这样做，是为了什么，我真以为木炭里面会有一个人，所以想听听他是不是有声音发出来？我当然什么也听不到，我又将之放进了盒子之中。

这时，皮耀国抬起头来，问道：“这块木炭，究竟有什么特别？”

我摇头道：“我不知道，这正是我要找的答案。”

皮耀国没有再说什么。不一会，对讲机中传来一个人的语声：“照片洗出来了！”

传送带将洗好的照片，送了进来，皮耀国将照片取了起来，著亮了墙上的一盏灯，将照片放在一片乳白色的玻璃之上。

我道：“看第一张！”

皮耀国吸了一口气，将第一张照片放了上去，照片看来，仍是灰蒙蒙的一片，一点也没有异样。接连几张，皆是如此。

我不能确切地肯定我希望在照片上发现什么，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现，总令我相当懊丧。我道：“老皮，你说这装备是最先进的，它既然有萤光屏，应该有连带的录影设备才是！”

皮耀国一听，用力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真是，我怎么忘了，当然！”

他一面说，一面神情显得异常兴奋，几乎是跳向一组组合，打开了一个盖子来。可是当他打开了那个盖子之后，他却惊呆地站著，一声不出，神情懊丧之极。

我忙赶过去，问道：“怎么了？”

皮耀国后退了几步，苦笑道：“里面没有录影带，所以，也没有录影。”

我望著他，心中陡地因为他的神情变化，而想到了一些什么，我忙

问道：“你很希望有录影带是不是？”

皮耀国对我的问题，避而不答，反倒道：“我？不是你希望有录影么？”

我听得他这样回答，更可以肯定我的推测正确，我道：“不，你比我更希望有录影，你希望有录影，是因为想证明你自己并不是眼花，并不是神经衰弱，想证明你真的看到过一个人出现在萤光屏上！”

皮耀国的神色，变得十分苍白，他呆了一会，才道：“是……是的。”

我将手按在他的肩头上，因为我发现他的身子在剧烈地发著抖，我要令得他比较镇定些。我道：“老皮，你看到的情形，究竟怎样，老老实实地告诉我！”

他望著我，带著一副求饶的神情，但是我却一点也没有放过他的意思。我们两人对峙了好一会，他才叹了一口气：“好，我告诉你，我真是看到了一个人！”

他一面说，一面指著萤光屏：“X光机才一开，我向萤光屏望去，就看到了那个人！那个人出现在萤光屏上，像是在向我大声呼叫，而且，还挥著手，在吸引我的注意。”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你……看得这样真切？这个人是什么样子？”

皮耀国苦笑道：“我说不上来，我只觉得那是一个人，这个人在木炭的内部，其实，我看到的可能只是一个人的模糊的影子，但是我……我实在说不上来，当时给我的强烈的感觉，是我看到了一个人！”

我有点不十分明白他的叙述，但是我至少可以肯定，这一次，他并没有对我隐瞒什么，我又问道：“以后的情形又怎样？”

皮耀国苦笑道：“哪里还有什么以后的情形！我一看到这种情形，实在吓坏了，我叫了一声，身子向后退，撞中了你！”

以后的情形，我也知道了，当我再向萤光屏看去的时候，只看到灰色的一片，那是木炭内部结构的情形。

皮耀国已经将他看到的，都说了出来，可是我却全然无法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想了一想：“那个人出现的时间极短？”

皮耀国面青唇白地望著我：“一秒钟，或许更短，我不能确定。”

我吸了一口气：“老皮，你看到的那个人，是在X光机才一开启的时候出现的，接著就不见了？对不对？我们可以再来一次？”

皮耀国想了一想，同意了我的说法。他又将那块木炭，放在X光机照射的位置上，然后作了一个手势，令我注视萤光屏。

这一次，就算有人用尖刀在我背后指著，我也决不会让视线离开萤光屏。可是，当他按下X光机的开动掣之后，萤光屏上，却只是出现灰色的一片，并没有他上次看到过的那个“人”！

皮耀国的神情十分沮丧，我也没有什么话可说，只是道：“上次拍下来的那些照片，是不是可以给我？”

他苦笑了一下：“当然可以！”

我向那叠照片走去，将之顺序叠了起来，也就是开机之后，第一个十秒钟所拍的照片，放在最上面。当我这样整理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在第一张照片上，有相当多杂乱的、不规则的线条。我曾经在乳白色的发光玻璃板上看过这张照片，但当时，我希望能在照片上看到一个人，当然不会去注意那些幼细的线条，所以到这时才注意到它们。

我忙拿起了这张照片来，再放在乳白玻璃上，道：“老皮，你过来看，这是什么？”

照片放在玻璃板上之后，由于玻璃的后面有光线透过来，所以那些线条，看得更清楚，这一些线条，呈一种波浪形的起伏，可是有些“波纹”，却相当尖锐，有的地方较粗，有的地方较细。

皮耀国走了过来，看到了照片的这些线条，他也呆了一呆，说道：“这……或许是冲洗的时候，不小心刮花了底片所产生的？”

我立时反驳道：“不是，这是一组波形！”

皮耀国又走近了些，仔细看：“看来好像是一组波形，但是……X光机没理由可以显示波形！”

我道：“X光机不能，但是萤光屏的显示结构，正和波形显示结构同一原理！这一组波形，是不是会因为这个原因而被记录下来？”

皮耀国摊著手：“据我所知，以前，没有这样的例子！”

我道：“整件事很怪，这块木炭也很怪。如果这块木炭会放出极强烈的一种波，是不是有这个可能，使波形出现而且被记录下来？请别以常理来回答我这个问题。”

皮耀国想了一想：“理论上有这个可能，但是一般的物质，显示在示波器屏上的波形，杂乱无章，这一组波形，却很有规律！”

我呆了一呆，在我看来，这组波形，正是杂乱无章的，但是皮耀国却说它“有规律”，我不知是什么意思。皮耀国是科学家，他这样说，当然有他的道理的。我忙问道：“有规律？什么意思？”

皮耀国道：“看起来，这组波形，像是一种声波，有点像乐器中的木箫在吹奏时所发出声音的声波。”

我的思绪十分混乱，不能在皮耀国的话中捕捉到什么中心，甚至无法发出进一步的问题。

皮耀国看出我神色惘然，解释道：“每一种不同的声音，都有不同的波形，可以显示在示波器的萤光屏之上，女人的尖叫声是一种波形，男人的讲话声，又是另一种形状。小提琴的声音，可以形成正弦波；铜锣的声音，形成山形波。”

我点头，表示明白：“我知道了，这组波形，照你的看法，是木箫的

声音？”

皮耀国道：“不是，我只是说像，而且，从它的伸展，波沟的高度来看，这种声音——如果它是一种声音形成的话，它的频率一定极高，超过三万赫兹。”

我又呆了一呆：“超过三万赫兹？人耳所能听到的声音范围，是频率三十到两万赫兹之间，三万赫兹，那是人耳听不到的一种高频音波！”

皮耀国道：“是的，如果这组波形是音波，那么，人听不到！”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我们刚才，可曾听到什么声音没有？”

我道：“没有，除了你那一下尖叫声。”

皮耀国道：“我那一下尖叫声，大约频率是一万七千赫兹左右，如果展示出来，波形没有那么尖锐，要平坦得多，这一组，如果是波形，我想可能是由于X光机才开始操作的时候，机械的装置部分所发出来的。”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实在不知道如何说才好。过了好一会，我才道：“老皮，你刚才说，不同的声音，有不同的波形？”

皮耀国道：“是的！”

我又道：“那么，在理论上来说，只要看到不同的波形，就可以还原，知道是什么声音？”

皮耀国道：“理论上是这样，但是事实上却并没有还原波形的仪器。也没有什么人，可以根据波形，辨认出那是什么声音造成的，因为有许多声音，听起来大有分别，但是在波形的展示上，差别极小，尤其不是单音之际，更加难分。”

我盯著照片上的那组波形，欲语又止。皮耀国又道：“我熟朋友中有一个笑话，你听过了没有？”

在那样的情形下，我自然没有什么心情去听笑话，我只是点了点头。皮耀国道：“有一个音乐爱好者，自夸可以不必用耳，只要看乐章展示的波形，就可以认出那是什么乐曲。他和人打赌，凝视著萤光屏上变幻不定的波形，当他肯定地说那是贝多芬的‘田园交响曲’之际，原来那是罗西尼‘威廉泰尔’序曲的第一乐章。”

皮耀国说是笑话，我却并不觉得好笑。

非但不觉得好笑，而且，我还觉得这位先生十分难得，“威廉泰尔”序曲第一乐章，正是写瑞士的田园风光，和田园交响曲，有相似的波形，当然不足为奇！

我叹了一声，指著照片道：“如果这组波形，是由声音造成的，你的意思是，没有人可以说出这是什么声音来？”

皮耀国道：“我想没有。而且，说出来也没有用，这是人耳所听不到的声音。”

我没有再说什么，又去检查其他的照片，全都没有这样的线条。我接过了皮耀国给我一只纸袋，又放好了木炭：“老皮，对不起，打扰你

了！我想你所谓看到了一个人，一定是眼花了！”我相信皮耀国真的在萤光屏上见过一个人，而我故意这样说，是安慰他。因为我隐隐觉得整件事，好像愈来愈是怪异，对他解释也解释不明白，只好含糊过去算了！皮耀国也没有再说什么，送我出去。我回到家里，已经夜深，白素还没有睡，在等我，一见我，就现出询问的神色来。我将经过，详细对她说了，白素道：“你，那时在干什么？为什么不一直注视萤光屏？”

自从知道皮耀国“在萤光屏上看到一个人”起，我就一直为那一刹那间自己未曾注意萤光屏而懊丧不堪。这时给白素一问，我更增加了几分懊丧，忍不住在自己的头上，重重打了一下：“我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只不过一下未曾注意！”

白素皱著眉，看样子正在思索什么，但是我却不知道她在想什么。我道：“皮耀国说得很怪，照常理说，如果他真的在萤光屏中看到了一个人，那么，这个人，应该在木炭里面？”

我一面说，一面用手轻拍著那只盛放木炭的盒子。

白素想了一想：“这也很难讲得通，萤光屏上显示的，是经过了X光透视之后，木炭内部的情形，对不对？”

我点头道：“是这样？”

白素挥了挥手：“所以我说，皮耀国说他‘看到了一个人’，这句话是不合逻辑的，他看到的，不应该是一个人——就算是一个人的话，也应该是经过了X光透视之后的人，那应该是一具骸骨！”

我怔呆了半晌，我倒没有想到过这一点。的确，如果木炭内部有一个人，那么，在经过X光之后，这个人出现在萤光屏上的，应该是一副骸骨！

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说才好，望著白素：“那么，你有什么解释？”

白素又想了片刻，她出言相当审慎，和我不一样。过了片刻，才道：“我想，那可能只是一个阴影！你看这些照片，显示木炭内部，看起来虽然是灰蒙蒙的，但是灰色也有深、浅之分。深浅不同的颜色，在视觉上容易造成一种阴影，如果这个阴影看起来像一个人，那么，结果就是皮耀国在萤光屏上看到了一个人。”

我“唔”地一声：“听起来，很合理，但为什么一下子，这个阴影就消失了呢？”

白素道：“这很难说，或许是萤光屏显像阴极管那时还未曾调节好，也或许是X光机才开动，X光还不够强烈，所以造成一种短暂的现象。”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来回踱著步。

白素笑了起来：“总之，我们经历过的不可思议的事虽然多，但是一块木炭里面，会有一个人，这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解释，都解释不通！”

我无法反驳白素的话，但是那并不等于说我同意了白素的话。

我喃喃地道：“世界上有很多事，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解释都解释不

通，但确然有这样的事存在著！”

白素没有再和我争论下去：“睡吧，别再为这块木炭伤脑筋了，只要林伯骏的回音一来，我们不就可以知道来龙去脉了吗？”

我苦笑一下，现阶段，的确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做，我将木盒放在一个柜子里，在放进去之际，我又忍不住打开了那盒子，向那块木炭，瞪了一眼。

当晚，我睡得不好，做了一晚上的怪梦，梦见我自己在木炭里面。梦境很玄妙，在清醒的时候，由于理智，很多事情，无法继续想下去。例如：“一个人在木炭之中”这样的事，就无法想下去。因为理智告诉我，木炭是实心的固体，人无法在一个固体之中，如果硬要“住”，那等于是以一个固定的姿势，嵌在木炭的内部。

可是在梦境之中，我却真的“住”进了木炭中，整块木炭，像一间房间，我闯不出来，可是木炭内部的固体结构，却并未妨碍我的活动！

这样的梦境，当然荒谬，本来没有必要加以详细叙述，但是由于后来事情的发展，竟有一部分与之不谋而合，真是神奇而不可思议，所以先在这里，提上一笔。

第二天，我等著林伯骏的回电，可是一直等到夕阳西下，还是没有消息。我心中有点不耐烦，在晚饭的时候，对白素道：“汶莱是一个相当落后的地区，会不会根本没有人送电报？”

白素瞪了我一眼：“不致于落后到这种程度！”

我有点食不知味，还好，晚饭才过，一支烟才抽到一半，门铃响了，我陡地跳了起来，听到了久已等待著的两个字：电报！

林伯骏的回电来了！

电报很简短，也有点出乎我的意料，全部电文如下：“卫斯理先生：来电收到，请恕俗务繁忙，不能来晤，但盼先生能来汶莱一叙，林伯骏。”

看到了这样的电文，我和白素，不禁互望著，呆了好半晌说不出话来。

因为，在我的想像之中，这块木炭如此怪异，牵涉到许多不可解的事，林伯骏又曾经要以黄金来换过这块木炭，他一知道木炭在我这里，应该表示得极其热切才是，但是，谁都可以从他这封电报中看出来，他的反应，十分冷淡，全然是一种无可无不可的态度。

我盯著那封电报，心中很不是味道，白素道：“你准备怎么样？”

我苦笑了一下：“他看来一点兴趣也没有！”

白素皱了一下眉：“也不见得，他请你去，不能说是全然没有兴趣！”

我有点光火：“这算是什么兴趣？这块木炭，关系著他父亲当年的怪异行动，也关系著他父亲的死，他甚至没有在电报上提起那块木炭！”

白素摇著头，显然她也不能理解何以林伯骏反应冷淡。过了半晌，她才道：“据我推测，林伯骏对于整件事，根本不清楚。他第一次见祁三和边五，说他什么也不知道，是他母亲叫他来的！”

我将电报重重摔在地上，并且踏了一脚：“去他妈的，我才不理他！”

等了两天，等到了这样的一封电报，自然令我极其失望，我不想再理会这件事，说不定等到天冷，我将这块木炭，放在炭盆里生火取暖，来享受一下世界上最豪华的暖意！

可是，不到两小时，事情又有了急剧的转变，白素已在替我收拾行装，我已经准备明天一早，就到汶莱去了！

使我改变主意的是林伯骏第二封电报，在第一封电报到达后的不到两小时之后到达，电文相当长：“卫斯理先生：关于木炭，我与家母谈起，她力促我立时陪她与你相会，但家母年老体弱，不便行动，请先生在最短期间内到汶莱，万不得已，敬请原谅。林伯骏。”

林伯骏的第二封电报，证明白素的推测是对的，林伯骏本身，对那块木炭，一点兴趣也没有，可能也不知道这块木炭的来龙去脉，知道的，是他的母亲，当年行动怪异的林子渊的妻子！

当他收到我的电报之际，一定只是随便回电，所以才表现得如此冷淡。大约在一小时后，他可能和他的母亲讲起了这件事，她母亲则焦急到立刻要赶来见我，那位林老太太，才是真正关键人物！

当晚，我兴奋得睡不著，一面和白素讨论著，何以林老太太反而会对那块木炭有兴趣，她究竟知道些什么？但讨论也不得要领。同时，我找了一个原籍江苏句容县的朋友来，临时向他学当地语言的那种特有的腔调。

中国的语言，实在复杂，我对各地的方言可算有相当高的造诣，而江苏省也不是语言特别复杂的省份。但是在南京以东的几个县份，还是有独特的语言。同是江苏省南部的县份，丹阳和常州，相去不过百里，可是互相之间就很难说得通。句容县在丹阳以西，南京以东，江苏省南部的语言，到南京，陡地一變，变成了属于北方言语系统，句容县夹在中间，语言尤其难学。

我之所以要漏夜学好句容话的原因，是我想到，林老太太离开了家乡好几十年，对于家乡的一切，一定有一种出奇的怀念，如果我能够以乡谈和她交谈，自然可以在她的口中，得到更多的资料！

一夜未睡，第二天，赶著办手续，上飞机，在机上，倒是狠狠地睡了一大觉，等到睡醒不久，已经到达汶莱的机场了。

我并没有携带太多的行李，步出机场的检查口，在闹哄哄的人丛中，我看到一个当地土人，高举著一块木板，木板上写著老大的“卫斯理先生”五个字。我向他走过去，在土人旁边，是一个样子看来很文弱，不像是成功的商界人士的中国人。

那中国人看到我迳直向他走过去，他也向著我迎了上来，伸出手

来：“卫斯理先生？我是林伯骏！”

我上机之前，白素曾代我发电报通知过他，所以他会在机场等我。他一面说，一面向我手中的手提箱看了一眼。我倒可以立即明白他的意思：“林先生，这块木炭，在手提箱里！”

林伯骏答应了一声：“我的车子在外面，请！”

那土人过来，替我提了手提箱，我和他一起向外走去。林伯骏的商业活动，一定很成功，他的汽车也相当豪华，有穿著制服的司机。

我们上了车，车子向前驶，我看出林伯骏好几次想开口，但显然又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我向他笑了笑：“你想说什么，只管说！”

林伯骏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道：“对不起，请原谅我直言，一块木炭，要换同样体积的黄金，那……实在十分荒谬！”

我“嗯”了一声：“这就是为什么你在多年之前见过那块木炭一次之后，就再也未曾和他们联络的原因？”

林伯骏道：“可以说是！”

他在讲了这一句话之后，顿了一顿：“我来到这里的时候，只有四岁，汶莱就是我的家乡，你一定也留意到，我说英语，事实上我中国话说得不好。这块木炭和过去的一些事有关，而我，对于过去的事，并没有什么兴趣！”

我点头说道：“是的，我明白！”

林伯骏又直视著我：“可是我母亲不同，她对过去的事，一直念念不忘。卫先生，谓恕我直言，如果你的目的，是利用我母亲对她的家乡和她对过去的怀念，由此而得到什么利益的话，我想你不会成功！”

我要用极大的忍耐力，克制著自己的冲动，才能让他将这些话讲完，而不在他的鼻子上重重打上一拳。

等他讲完之后，他还自己以为十分精明地望著我，我才冷冷地道：“林先生，你大可以放心，我如果要想骗财的话，像你这种小商人，还轮不到做我的对象！”

第八部：祖传大屋中的密室

林伯骏扬了扬眉：“是么？那么，什么人才是你的对象呢？”

我道：“譬如说，陶启泉，他还差不多！”

陶启泉就是我一个电话，他就立即派人送了两百万美元支票来的那位大富豪。他是真正的富豪，和林伯骏那样，生意上稍有成就的小商人不同。

我说出陶启泉的名字来，倒也不单是因为他是我所认识的富豪，而是我知道陶启泉目前，也在汶莱，正是汶莱国王的贵宾。

林伯骏一听到这个名字，像中了一拳一样地震了一震。

我又道：“听说陶启泉在汶莱，也有不少产业和油田，林先生的经营范围，一定比他更广？”

林伯骏神情尴尬，半天说不出话来，才道：“卫先生你……认识陶先生？”

我道：“不敢说认识，不过，我见了他，他不致于怀疑我向他骗钱！”

林伯骏的脸色更难看，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只不过是保护自己，你别见怪！”

我只是“哼”了一声，懒得再和他说话。车行一小时左右，驶进了一幢相当大的洋房，驶进了花园，在建筑物前停了下来。

我和林伯骏下了车，那土人提著我的箱子，一起走进去，才一进房子，我就听得一个老太太在叫道：“伯骏，那位卫先生来了没有？”

那是典型的句容话，我一听，就大声道：“来了！”

虽然只说了两个字，但是字正腔圆，学到十足，我立时听到了一下欢呼声，循声看去，看到一个女佣推著一张轮椅出来，轮椅上坐著一位老妇人。

她看来六十出头，神情显得极度的兴奋，正东张西望，在找寻说“来了”的人。

我忙向她走了过去：“林老太太？我是卫斯理！”

老太太向我望过来，刹那之间，她的神情，激动得难以形容，双眼之中，泪花乱转，张开了双手。我一来到她的面前，她就紧紧地握住了我的双手，口唇颤动著，却因为心情的激动，而说不出话来。

林伯骏紧随在我的身后，一看到林老太太这样的神情，我回头向林伯骏道：“令堂这样的情形，看来我想骗你钱，真是易如反掌！”

林伯骏的神情极其尴尬，也多少有点恼怒，闷哼了一声，并没有说什么。

这时，林老太太的神情，稍为镇定了一点，可是她还是不住喘著气：“卫先生？那东西呢？你带来了没有？让我看看！”

我呆了一呆，我的发呆，并不是因为我不懂她说的“那东西”是什么。“那东西”

，当然是指那块木炭而言。我不明白的是，她何以不称“那木炭”，而称“那东西”？

在我发呆之际，林老太太的神情，更显得焦切莫名，我忙道：“带来了！”

林老太太一听得我说“带来了”，才如释重负地吁了一口气，望著我：“伯骏曾对我说，那东西……是一块木炭？”

我又是一呆，心中更加疑惑，林老太太不知道那东西是一块木炭！这和四叔当年回来之后，进入秋字号窑去取东西，并不知道他会取到一块木炭是相同的。这又是什么原因？

我不论如何想，都无法想出其中的究竟来，反正关键人物已在眼前，我想疑团总可以解决。所以我只是犹豫了一下：“是的，那是一块木炭！”

林老太太急速地喘起气来。她显然是一个行动不便的人，不然也不会坐在轮椅上了，可是这时，她却不顾一切地，想挣扎著站起来，吓得她身边的护士和林伯骏，连忙过去，又扶又按，总算又令得她坐了下来。

林老太太一直望著我：“给我！将那……块木炭给我！”

我犹豫了一下，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而林老太太一看到我犹豫，显然误会了我的意思，立时向林伯骏望了过去：“伯骏，快付他钱，不论他要什么价钱，快付给他！”

林伯骏的神情，相当难看，但他还是并不拂逆他母亲的意思，连声答应著。

一看到这种情形，倒轮到我来尴尬了，因为林伯骏怀疑我来骗钱，如果我立时提出价钱来，那倒真像来骗钱了！

林伯骏一面答应著，一面道：“娘，你……我有一点话，想和你说！”

林老太太立时生起气来，说道：“不用说，你不知道，不论多少钱，就算倾家荡产，也要给他！”

林老太太说得声色俱厉，林伯骏的脸色，更加难看。我在这时候，倒可以肯定了一点，那就是：林老太太，知道那块木炭究竟有什么特别，要不然，她决不会讲出这样的话来！

我看到林伯骏这种为难的神情，心中倒十分愉快，因为他刚才曾对我不礼貌！但是我也不想再僵持下去，因为我急于想从林老太太的口中，知道进一步的资料。

我道：“林老太太，价钱的事，可以慢一步谈，我先将这块木炭给你！”

我一面说，一面提过了手提箱，打开，自手提箱中，取出了放木炭的盒子来，打开盒盖，交给了林老太太。林老太太立时双手，紧紧抱住了盒子，盯著盒中的那块木炭，面肉抽动著，神情激动到了极点。

我实实在在，不明白她何以看到了一块木炭，会现出这样激动的神情来。

过了好一会，林老太太才一面抹著泪，一面抬起头来，对我道：“卫先生，请你跟我来，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说，很多！”

她强调“很多话”，我也忙道：“我也有很多话要对你说！”

林老太太吸了一口气，向林伯骏望去，说道：“伯骏，你也来！”

林伯骏忙道：“我事情很忙，我不想听以前的事，我有我自己的事！”

林老太太盯了林伯骏一会，叹了一声：“好，你不想听，那由得你，卫先生，请跟我来！”她一面说，一面示意护士推著轮椅，向楼上去。

我向林伯骏道：“林先生，我想你还是一起去听一听的好，这……整件事，和令尊有极大的关系！”

林伯骏冷冷地道：“我父亲死了不知道多少年，就算和他有关，我也没有兴趣！”

我呆了一呆，林伯骏的话，如此决绝，当然是无法再说动他的了！我跟著林老太太上了楼，轮椅推进了一间相当宽大的房间，又穿出了那间房间，来到了一个种著许多花卉的阳台上。

我自己移过了一张藤椅，在林老太太的对面，坐了下来，林老太太又吩咐人搬过了一张几来，取来了茶。阳台下面是花园的一角，远处是山，十分清幽。

我和林老太太面对面坐下来之后，林老太太好一会不出声，双手仍紧抱著那块木炭，像是在沉思。我也不提出问题去打扰她。

过了好一会，林老太太道：“我家相当开明，我从小就有机会上学念书，高中毕业之后，我在家乡的一家小学教书，子渊就是这家学校的校长。”

她已经开始了要对我讲的“很多话”，我坐直了身子，喝了一口茶，听她讲下去。

林老太太停了片刻，道：“子渊的家，位在县城西。我们家乡的县城，城西那一带，全是后来搬来的，不是本乡本土的人，我们称那一带为‘长毛营’，子渊就是‘长毛营’的人。”

我呆了一呆：“这个地名很怪，为什么要那样叫？”我一面问著，一面心中也不明白何以她要将她丈夫原来住在哪一区的地名告诉我。

林老太太道：“长毛营，就是说，住在那里的人，原来全是当长毛

的！”

我“啊”地一声。“长毛”这个名词，我已很久没有听到过了，所以一时之间，想不起它的意思来。

所谓“长毛”，就是太平天国。“当长毛”，就是当太平天国的兵！太平天国废清制，复旧装，蓄发不剃，所以，江南一带的老百姓，统称之曰：“长毛”。

我道：“我知道了，林子渊先生，是太平军的后代！”

林老太太点了点头：“是，据父老说，长毛营里的人，本来全在南京，湘军攻破南京，南京的长毛四散逃走，其中有一批，逃到了句容县，就不再走，住了下来。”

我一面“嗯嗯”地答应著，一面心中实在有点不耐烦，心想林老太太从她丈夫的祖先开始讲起，那和我想知道的资料，有什么关系？不如催她快点说到正题上来的好。所以我道：“当年，林老先生有一个十分古怪的行动，他到一处烧炭的地方去——”

林老太太挥著手，打断了我的话头：“你别心急，你不从头听起，不会明白！”

我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反正我已经来了，她喜欢从头说起，就让她从头说起吧！

林老太太续道：“这批长毛，全是做官的，据说，做的官还不小，甚至还有封王的！”

我点头道：“那也不意外，太平天国到了后期，王爷满街走，数也数不清！”

林老太太苦笑了一下，说道：“子渊的上代，是不是封过王，我也不清楚，做的是什么官，我也不详细。我在小学教书，他是校长，不到一年，我们的感情，就突飞猛进，终于论起婚嫁来了！”

林老太太说到这里，脸上现出甜蜜的笑容来，我也不去打断她的话头。事实上，她的叙述，十分平凡，也没有什么大趣味，只不过是一桩普通的婚事而已。

林老太太继续道：“我家里反对我嫁给子渊，可是我非嫁他不可，家里也只好答应，结婚之后，我搬到子渊的家里去住。子渊的父母早过世了，他家是一幢三进的大屋子，全是用十二斤重的水磨大青砖造的。”

林老太太又道：“家里除了两个老仆人之外，就是我们两夫妻，地方实在太大了——”

我礼貌地表示自己的不耐烦，在她讲到最后几句时，我移动身子，改变了三次坐著的姿势。

可是林老太太却全然不加理会，仍然在说她的屋子：“屋子实在太大，有很多地方，我住了一年多，根本连去都没有去过，也不敢去。结婚一年中，我生下了伯骏，我已经很久没有再教书了。在伯骏三岁那一年，有一天晚上，正睡著，忽然人声喧哗，叫著：‘失火了！失火

了！’伯骏先惊醒，哭了起来，子渊也醒了，立即跳起来向外奔去，我吓呆了，在床上搂著伯骏，不知怎样才好，只听得人声愈来愈嘈——”

我听到这里，张大了口，打了一个呵欠。

林老太太仍然不加理会：“一直吵到天亮，一个老佣人，奔进奔出，向我报告起火的情形，火在我们后面的那条街烧起，到天亮，救熄了火，起火的那间屋子烧成了平地，我们的屋子，只有最后一进被烧去了一角，没有蔓延过来。”

讲到这里，她自动停了下来，叹了一声。

我真希望她转换一下话题，别再说她的屋子了。可是，她忽然讲了一句：“如果火一直烧过来，将我们的屋子也烧掉了，那倒好了。”

我一听得她这样说，精神为之一振，因为她这样讲，分明说她这场听来像是不相干的火，和她的一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和她有关，当然也和林子渊有关，和整件事有关！

林老太太道：“天亮，我抱著伯骏，去看被火烧去的地方，那是屋子的最后一进，屋后，是一个小天井，天井隔著相当高的围墙，围墙已经倒了下来，被烧掉的大半间屋子，是我从来也没有到过的地方。我去看的时候，看到子渊正在砖堆上，指挥著两个佣人，将塌下来的砖头撇开去，他自己也卷著袖子在搬砖头。找走了过去：‘子渊，你休息一下，吃点东西再忙！’子渊摇著头：‘不倦，你来看，我小时候，常到这里来捉迷藏，后来很久没有来，你看，这房子很怪！’”

我吸了一口气，更聚精会神地听著。

林老太太道：“当时，我也不知道他说房子很怪是什么意思，就抱著伯骏过去看，看他指的地方。他指的是断墙，墙是用十二斤重的水磨青砖砌起来的，有两层，中间空著大约两尺，是空心墙。我看了一下：‘是空心墙，也没有什么怪！’乡下人起房子，讲的是百年大计，空心墙冬暖夏凉，也不是没有的事。子渊说道：‘不对，你再听听！

’”

我听到这里，忙道：“什么？他叫你‘听’？”

林老太太道：“是的，他一面说，一面拾起半块砖头来，从墙中间向下抛去，那半块砖头落下去，传来了落地的声音，从砖头落地的声音听来，墙基下面，至少还有一丈上下是空的！我‘啊’地叫了一声：‘下面是空的！’子渊忙道：‘小声点，别让人家听到了！’这时，隔巷子有很多人，也有被烧成平地的那家人，正在哭泣著。”

林老太太向我望了一眼，才又道：“我立时明白子渊叫我别大声叫的意思。”

林老太太续道：“这屋子下面，有一个地窖！而这个地窖，子渊根本不知道。要不是烧塌了半边墙，他也不会发现！你明白他叫我不要大声的意思？”

我点头道：“我明白！古老屋子的地窖，大多数要来埋藏宝物，在他

未曾弄明白之前，他当然不希望有太多的人知道他家的祖屋有藏宝！”

林老太太苦涩地笑了起来，喃喃地道：“藏宝！”她又叹了一声：“子渊当时是这么说的，他来到找身边，叫著我的名字，神情很兴奋：‘我家的祖先是做什么的，你当然知道！’我看到他这种样子，好像马上会找到大批金元宝一样，就没好气地回答他道：‘当然知道，是当长毛的！’”

林老太太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神情很难过：“平时，如果我这样说，子渊一定很生气，可是那时，他实在太兴奋了，竟然连声道：‘是，当长毛！’接著，他又压低了声音：‘你可知道，太平军攻打城池，搜掠了多少金银珠宝？’唉，卫先生，这一点，我相信凡是略为知道一点太平天国历史的人都知道！”

我点头道：“是的，长毛搜掠财宝的本领不少，不比李自成、张献忠差。而且太平军肆虐之处，正是东南最富庶的地区。”

林老太太道：“是啊，所以子渊接著道：‘这屋子有一个秘密地窖，你想想——’他又叫著我的名字：‘里面一定会藏著——’他那时，甚至兴奋得讲不下去，只是连连吞著口水，搓著手！”

我道：“那么，他究竟在地窖里——”

林老太太瞪了我一眼，像是怪我打断了她的叙述，我只好向她抱歉地笑著，作了一个请她讲下去的手势。

林老太太道：“当时，他叫我不要张声，到晚上，他会到地窖中去发掘。我本来只觉得事情很滑稽。可是当天，在太阳下山之后，子渊就开始不安，团团乱转。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他有这种情形，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去劝他才好！”

林老太太讲到这里，叹了一口气：“天才黑，他就点著了一盏马灯，向我望来，像是在要求我和他一起进那个神秘的地窖去，我突然有了一种强烈的预感，感到如果我们进入那个地窖，一定会有极其不幸的事情发生。我这种感觉，极其强烈，以致甚至害怕得身子在发抖！子渊看到我这样情形，忙道：‘你怎么啦？’我趁机道：‘子渊，别进去，别进那地窖去，叫人把那地窖的入口处封起来！’”

林老太太讲到这里，停了停，才又道：“子渊一听，立时笑了起来。唉，多少年来，他那种笑声，一直在我耳际响著，我真后悔，我当时没有坚持自己的意见！”

林老太太现出极难过的神情来。林子渊在地窖中究竟找到了什么，我还不知道。但是我却可以肯定，林子渊到炭帮总部之行，一定和他进入地窖有关，结果，是林子渊葬身炭窑，尸骨无存，这自然是一个极其悲惨的结局，林老太太这时心情悔恨，可以理解。

我想了一想，安慰她道：“老太太，我想，就算你当时坚持自己的意见，也不会有用！”

林老太太向我望来，我解释道：“任何人，发现了自己的祖居，有一个建造得如此秘密的地窖，而且又肯定上代是曾在乱世之中，做过一番事业，我想，没有什么人可以克制自己的好奇心，不进去看个究竟！”

林老太太呆了半晌，接著又叹了一声：“是的，其实当时我虽然害怕，虽然叫子渊不要进去，但是我心中，一样十分渴望知道地窖中有什么！”

我忙道：“这就是了，所以，你不必责怪自己！”

林老太太又叹了几声，才道：“他当时笑著：‘怕什么？地窖里，就算有什么妖魔鬼怪，已经穿了一个洞，也早已逃走了！’我当时只是重复著一句话：‘不要去！不要去！’可是他已经提著马灯，走了出去，我只好跟在他的后面。”

林老太太伸出她满是皱纹的手，在她的脸上抚摸了一下，才又道：“我们到了那断墙处，他放下了马灯，搬开了堵住入口处的一块木板，我看到他的脸色，在灯光的照映之下，白得可怕，可知他的心里，也十分紧张。我又道：‘不要下去！’他抬起头，向我望来，道：‘我一定要下去，你……要是怕有什么不对头，可以在上面等我，不必一起下来，免得孩子没人照顾。’”

林老太太向我望来，道：“卫先生，你想想，一个女人听得丈夫对自己讲这种话，心里是不是难过？”

我摊了摊手：“我很不明白，只不过进入自己祖居的地窖，何以你们两人间，像是生离死别一样？”

林老太太道：“我感到有极不幸的事会发生！”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预感”是十分奇妙的事，根本无可解释。

林老太太又道：“我听了之后，只是呆呆地站著，可能不知不觉，已经流下泪来，子渊伸手在我脸上抹著：‘别傻了，不会有事的！’他一面说，一面已经提著马灯，自那个缺口处，落了下去。”

林老太太愈说，神情愈是紧张：“我连忙踏前一步，从缺口处向下张望。白天我已经看过那缺口，可是因为下面黑，看不很真，这时，子渊提著马灯，我看到他已经落了地，正面向前走著，墙中间的夹心，一直延续到地底下，成为一条甬道。他走出了不多久，我就看不到他了，只看到灯光在闪动，我忙对著缺口叫道：‘子渊，我看不见你了！’他的声音传了上来：‘这里有一扇门！’接著，就是‘砰砰’的撞门声。不知道为了什么，我听到这样的撞门声，心像是要从口中跳出来！”

林老太太说著，向我望来。我不禁苦笑。她是当事人，连她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怎么知道？

林老太太停了一停，又道：“过了没有多久，我就听到一下大声响，和子渊的欢呼声：‘门撞开来了！’我忙道：‘门里有什么？’我连问三四声，子渊却没有回答我——”

当她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忍不住道：“在这样的情形下，你竟忍得住不下去看看？”

林老太太道：“是的，要不是在临下去之前，讲到怕会没有人照顾孩子，我也早已下去了。”

我点了点头，没有再说什么，林老太太道：“我急起来，正想大声再叫，忽然又看到了灯光、人影，接著，子渊就出来了，我看到他一手提著铁箱子，一手提著马灯，神情兴奋得难以形容，他一面走出来，一面抬头向上，叫道：‘果然有东西！你看，有一只小铁箱！’他来到了缺口下面，由于他两只手都拿看东西，很难攀上来，所以，他先将那只铁箱抛上来给我。

“那只铁箱不是很大，可是我笨手笨脚，他运抛了几次，我才接住。铁箱在手里，也不是太重，我才后退一步，子渊就迅速爬了上来。”

“他一爬上来，就喘著气：‘里面是一间很小的地窖，四面全用大麻石砌著，只有这只小箱子放在中间，这下子，我们一定发财了！’我提著箱子：‘箱子很轻，不像是有金子银子！’子渊骂我道：‘傻瓜，比金子银子值钱的东西有的是！’他一面说，一面接过了箱子来，自己拿著，我们一起回到了屋子中，恰好在那时，伯骏哭了起来，我进房去抱伯骏，子渊也跟了进来。”

“他一面提著箱子，一面在用力拗那箱子的锁。箱子虽然有锁，可是并不很结实，一到房间，我抱起了伯骏，他将箱子放在桌上，用力一扭，已将箱子的锁扭了下来，当时，我们都极其兴奋，子渊望著我：‘闭上眼睛，小心叫箱子里的珍宝弄花了眼！’我道：‘快打开箱子来看看！’子渊吸了一口气，将铁箱盖打了开来。箱盖一打开，我们向箱子中一看，全都傻了！”

我并没有打断林老太太的叙述，她讲到这里，自己停了下来。但是，只停了极短的时间，她立时又道：“铁箱子里，只有一叠纸，裁得很整齐，用线钉著，像是一本账簿——”

我心急：“或许纸上写著什么重要的东西？”

林老太太摇著头：“我不知道！”

我呆了一呆：“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难道纸上面没有字？”

林老太太道：“有，一眼我看到，纸上有几行字，字体极工整，写著：‘林家子弟，若发现此册，祸福难料。此册只准林姓子弟阅读，外姓之人，虽亲如妻、女，亦不准阅读一字，否则列祖列宗，九泉之下，死不瞑目！’我一看到这几行字，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当时，我将抱著的伯骏，向子渊的怀里一送：‘好，你祖宗订下的家规，你们两父子去看吧！’我一说完，就赌气向外走了出去。”

我听得林老太太讲到这里，也不禁苦笑。以前，轻视女性，是平常事。连自己的女儿，也被当作“外姓人”。林老太太在那个时代，已经接受过学校的教育，又有勇气不顾家人的反对，和林子渊结婚，当然是一个知识女性，个性也一定相当倔强，对于这样的“祖训”，心里自然极度的反感！但是她这一争气，只怕我也难以知道这本郑而重之，放在小铁箱，又特地为之建立了一个秘密地窖的册子中，究竟写著什么了！我苦笑了一下：“你始终没有看那册子中写的是什么？”

林老太太道：“没有，当时我睹气走了出去，到了天井，生了下来。

我以为子渊一定会追出来的，可是我等了很久，也不见他出来，我心里有点生气，也有点不耐烦，就绕到房间外面，隔窗子去看他。窗子关著，窗上糊著棉纸，看不清里面的情形。可是他的影子，被灯光映在窗上，我看到他正在聚精会神地翻著那本册子，他一页又一页地翻著。”

我又问道：“林先生以后没有提起，他在那本册子中看到了什么？”

林老太太道：“没有，奇怪的是，我因为看到了册子第一页写的那几行字，心中动了气，不愿意再提起这件事。可是自从那晚之后，子渊也绝口不提这本册子的事。当晚，我又到天井坐了下来，过了好久，听到了伯骏的哭声，哭了好久仍没有人理会，我奔进房中，看到伯骏在床上哭著，因为哭得久了，脸胀得通红。子渊却只是在一旁坐著，一动也不动，不知在想什么事，连儿子哭成那样，也不知道！”

林老太太的叙述，堪称极之详细，但是我发现她在有点紧要关键上，反倒不注意。

伯骏哭了多久，全然无关紧要，她反倒说了出来。

是以我忙又道：“那时，他还在看那本册子？”

林老太太皱了皱眉：“当时我奔进房子，看到孩子哭成那样，当然是先抱起了孩子来，哄著他，直到孩子不哭了，我才注意子渊，发现他仍然像是木头人一样坐著发怔，我忍不住大喝一声，道：‘你在干什么？’子渊被我一喝，整个人震动了一下：‘没……没什么！’我和他做了几年夫妻，当然知道他是有事在瞒著我，我立时又想到册子第一页上的那几行字，哼了一声，道：‘你看到了些什么？’”

“子渊苦笑了一下：‘你别怪我，祖训说，不能讲给外姓人知道！’我当然更生气，冷笑了几下，就没有再理会他。这时，我没有看到那册子，也没有看到那只小铁箱，不知道他放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当然也不希罕知道他们林家的秘密。当长毛的，还会有什么好事？多半是杀人放火，见不得人的事！”

事隔多年，林老太太讲来，兀自怒意盎然，可见得当时，她的确十分生气。

她继续道：“自那晚起，我提都不提这件事，子渊也不提，像是根本没有这件事一样。这样过了七八天，子渊忽然在一天中午，从学校回到家里。他平时不在这时候回家的，我觉得意外，子渊一进门，就道：‘我请了假，学校的事，请教务主任代理。’我呆了一呆：‘你准备干什么？’子渊道：‘我要出一次门！’他说的时候，故意偏过了头去，不敢望我。”

“我心中又是生气，又是疑惑。那时候的人，出门是一件大事，他竟然事先一点不和我商量。我立即盯著他道：‘你要到哪里去？’子渊呆了片刻，才道：‘到安徽萧县去。’我这还是第一次听到有这样的一个县，心中更奇怪，大声问他：‘去干什么？有亲戚在那边？’”

“子渊搓著手，神情很为难，像是说又不是，不说又不是。我知道他人老实，不善撒谎。我立时又想到了那件事，冷笑一声：‘又是不能给外

姓人知道？’子渊苦笑著：‘是的！’我赌气不再言语。我已经感到事情愈来愈不对头，可是就因为睹了气，所以我就道：‘要去，你一个人去，伯骏可不能让你带走！’子渊笑了起来：‘本来我就是一个人去。’他收拾了一下行李，只带了几件衣服，临走的时候对我道：‘我很快就会回来！’”

林老太太说到这里，双眼都红了，发出了一阵类似抽咽的声音，神情极其哀伤。

林老太太为什么会悲从中来，当然再明白也没有。她的丈夫，林子渊，一去之后，再也没有回来过！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也实在不知该说些什么话去安慰她好，只好陪著她叹了几口气。

过了好一会，林老太太才止住了抽咽声：“他一去，就没有回来过！”

我点头道：“我知道！”

本来，我还想告诉她关于林子渊出事的经过，但是我不知道当年四叔是怎样对她说的，唯恐她原来并不知真相，知道了反而难过，所以话到口边，又忍了下来。林老太太渐渐镇定了下来：“他去了之后，我每天都等他回来，他也没有说明去几天，我一直等著，子渊没回来，那天下午，忽然有一个陌生人来了。那陌生人一见到我，就道：‘是林太太么？林子渊太太？’我不知为什么，一看到这个陌生人，心就怦怦跳起来，一时之间，竟连话也说不出来。那人又道：‘我姓计，叫计天祥，从安徽来。’”

当林老太太说到林子渊走了之后几天，忽然有一个陌生人来见她之际，我已经知道这个“陌生人”就是四叔了。不过，四叔姓计，我自是知道，四叔的名字叫“计天祥”

，我还是第一次听说。

林老太太道：“我一听到这个姓计的是从安徽来的，心跳得更厉害，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那姓计的道：‘林太太，我来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林子渊先生死了！’他这句话才一出口，我耳际轰地一声响，眼前金星直冒，接著一阵发黑，就昏了过去。”

“我和计先生在门口讲话，我昏了过去，等到醒过来，人已经在客厅，坐在一张椅子上，两个老仆人正在团团乱转。我一醒过来，就听得两个老仆人焦急地在叫著：‘怎么办？怎么办？’那姓计的倒很沉著：‘林先生有亲人没有，快去叫他们来！’”

“两个老仆人还没有回答，我已经挣扎著站了起来：‘没有，子渊一个亲人也没有。他是独子，甚至于连表亲也没有！’我一开口说话，计先生就向我望了过来。我那时，心中所想到的只是一件事！子渊死了！我再也见不到他了！子渊死了！”

林老太太讲到这里，不由自主，喘起气来。我只是以十分同情的眼光望著她。当年，她年纪还轻，儿子只有三岁，丈夫莫名其妙死了！好好一个家庭，受到了这样的打击，心中的悲痛可想而知。即使过了那么

多年，这种悲痛，也一定不容易消逝。

第九部：关键在那本小册子

林老太太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长叹了一声，才又道：“那姓计的一听到我这样说，神情难过地握著手：‘林太太，你没有孩子？’他一问，我才想起伯骏来。我忙道：‘伯骏呢？伯骏在哪里，快找他来！’这时，我什么也不想，只想将伯骏紧紧地搂在怀里。”

林老太太又道：“伯骏在外面和别的小孩子在玩，一个老仆人听得我那样叫，马上奔了出去，去找伯骏。”

“那姓计的来到了我的身前：‘林太太，我，我是炭帮的帮主。’我呆了一呆，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炭帮，听也没有听到过，那姓计的又道：‘你先生来找我，向我提出了一个十分古怪的要求。本来，事情很简单，可是我实在没有法子答应他，他……他竟然——’”

林老太太的神情，愈说愈难过，停了半晌，才又道：“计先生接著，就告诉了我子渊死的情形，那真是太可怕了，我实在不想再说一遍——”

我忙道：“你可以不必说，林先生当年出事的经过，我全知道！”

林老太太望了望我半晌：“这些年来，我对姓计的话，一直不是怎么相信，他说……他说子渊是在一座炭窑中烧死的？”

我道：“是的，据我所知，是那样！”

林老太太默然半晌，才苦涩地道：“活活烧死？”

我忙道：“林老太太，情形和你设想的不一样，他一进炭窑，一生火，火势极猛，一定是立刻就死，所以，他不会有什么痛苦！”

林老太太陡地一震，突然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腕：“什么？你说什么？是他进了炭窑之后，才生火的？”

我不禁暗怪自己的口太快，我应该想到，四叔当年可能隐瞒了这一点的。

我忙含糊地说道：“我也不清楚，但总之，林先生是在炭窑里烧死的，有一个本领很大的人，想去救他，几乎烧掉了半边身子！”

林老太太木然半晌，才道：“那姓计的人倒不错，他看到我难过的样子，安慰了我好久，才道：‘我来得匆忙，没准备多少现钱，不过我带来了一点金子，我想你们母子以后的生活，总没有问题！’他一面说，一面将一只沉重的布包，放在几上，解了开来，我一看，足有好几百两金子。”

“我当时道：‘不，我和你根本不相识，怎能要你那么多金子！’计先生道：‘这是我一点心意！’我陡地起了疑：‘子渊是你害死的？’计先生脸色变了变：‘他死的经过，我已经跟你说过了！’我道：‘要不是你良心不安，为什么你要这样对我？’计先生叹了一声：‘是的，我有点良心不安，林先生的死，多少和我有一点关系。可是我不明白，何以林先生会向我提出那个古怪的要求来！他对我们那一带的地形，好像很熟！他是

那里出生的？’”

“我道：‘当然不是，他除了曾到南京去上学外，没到过别的地方！’计先生道：‘这就怪了，我来之前，曾经向几个人问起过，他们说，林先生到了之后，并不是立即见我，他先由一条小路，这条小路，只有我们的伐木人才知道。他从那条小路，到了一个叫猫爪坳的小山坳之中——’他讲到这里，我就打断他的话头：‘你和我说这些，没有用处，我根本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出门，他没有告诉我！’”

“计先生听得我这样讲，‘啊’地一声：‘你不知道？’我道：‘我不知道。’这时，我心中乱到了极点，可是我感到计先生是一个可以倾诉心事的人。”

林老太太道：“或许是计先生给了我那么多金子，这至少表示他有诚意。我接著，就将那个隐秘的地窖，在地窖中发现了一只小铁箱，铁箱之中，有一本只准林家子弟看的册子一事，讲给了他听。他听得很用心：‘对了！一定在那册子上，载有什么奇怪的事情！’”

“他讲到这时，老仆人在街上将伯骏找回来了，我一见到伯骏，悲从中来，搂住了伯骏，就哭了起来。计先生在一旁，我也没留意他在我哭的时候究竟在干什么，好像是不断地来回踱步。等到我哭声渐止，他才道：‘林太太，我看你留在这里，只有更伤心，这样吧，我出高价，向你买这所屋子，你也别再耽搁了，先到你娘家去暂住几天，然后，拿了钱，带著孩子，到别的地方去吧！’我那时六神无主，而且一想到子渊死了，叫我和伯骏住在大屋子里，我也实在不想，所以就答应了他。我以为那些金子就是他付的屋价，谁知道过了几天，他又给了我一大笔钱。说是屋价！”

我听到这里，忙道：“等一等，我有点不明白，你当时就离开了家？”

林老太太道：“是的，什么也没带，抱了孩子，两个老仆人跟著，我叫他们其中一个，拿了那包金子，就离开了。”

我道：“这……这情形有点不寻常，是不是？”

林老太太呆了一呆，像是她从来也没有想起过这个问题，她想了一想，才道：“是的，很不寻常，但当时，一则我心里悲痛，二则，我感到子渊出事，由这所屋子所起。

如果不是这所屋子中有这个隐秘的地窖，他又在地窖中发现了那册子，他根本不会离家到什么萧县去！”

我道：“那时，你并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林先生出门，是因为那本小册子？”

林老太太道：“还会因为什么？本来，他的生活很正常，但是一发现那本册子之后，他就变了，忽然之间，要出门去了！”

我点了点头，林老太太这样说法是合理的。林老太太道：“所以，我因为子渊的死，对这所屋子，厌恶到了极点，根本不想再多逗留片刻，我想，就是因为这样，所以我才突然离开的！”

我“嗯”地一声，接受了她这个解释。

林老太太又道：“我来到门口，计先生追了上来，道：‘林太太，请你给我你娘家的地址。’我告诉了他，他又道：‘我可以在这屋子里住么？’我道：‘屋子是你的了，你喜欢怎样就怎样！’计先生倒是君子，他又道：‘我可能要在屋子找一找，想找到林先生这种怪异行动的原因。’我道：‘随便你怎样，你喜欢拆了它都可以！’我就这样走了！”

“我到了娘家，我父母听到了子渊的死讯，当然很难过，乱了好几天，我再也没有到那屋子去，只派仆人去取过一点应用的东西，去的仆人回来说，计先生一直住在那屋子里！”

我吸了一口气，四叔耽搁了一个月之久才回来，除了路上来回所花的时间，他在那屋子之中，至少也住了三个星期之久，在这三个星期之中，他是不是在这屋子里找到了林子渊当年怪诞行径的原因了呢？

我心中的疑惑，十分之甚，忙道：“你以后没有再见过计先生？”

林老太太道：“见过，我已经说过了，过了几天，他又送了一大笔钱来给我，还抱著伯骏，去买了不少东西给伯骏。当时，他只问了我几句话：‘林太太，林先生的祖上，是当太平军的？’我道：‘是，要不，他们也不会在长毛营造房子！’计先生道：‘我找到了那本册子，也看了！’当时我呆了一呆道：‘那么他为什么要去找你，去找那块木料？’”

“计先生回答道：‘他不是要找木料，他是想去找那株树，可是在他来到以前一个月，恰好叫我们的人采伐了下来，所以，他只好找木料！’我听得莫名其妙，实在不知道他在说什么。而且，子渊已经死了，我也实在没有兴趣再去探讨这件事，就没有再接口。”

“计先生这次走了之后，一直到大约两个星期之后，才又来找我：‘我要走了，林太太你多保重！’我向他道了谢。”

“当时，他的神情很怪，好几次欲语又止，我看出他心中好像有些问题十分为难，我道：‘计先生，我们虽然只有见过几次面，但是你这样帮助我，我十分感激，你有什么话，只管说。’计先生又犹豫了一下，才道：‘好的，林太太，请你记著，不论过了多少年之后，如果你知道，有人要出让一件东西——’”

“卫先生，他当时的话很怪，我只是照直转述。他说：‘是一件什么东西，我现在也说不上来，但决不会是一件值得出让的东西，而且要的价钱很贵，这件东西，多半是一段木头，一块炭，或者是一段骨头，也可能是一团灰。总之有人出让这样的东西，你又有能力的话，最好去买了来。’”

林老太太说到这里，望著我。

我也莫名其妙，四叔的话，的确很怪。但是在祁三的叙说之中，我早已知道，四叔一回去之后，再进秋字号窑中，发现了那块木炭。当时，他自己也不知道会找到什么东西。

可是，他却知道在秋字号窑中，一定有著什么东西，这又是为什么？

我神情茫然地摇著头。

林老太太的神情，也充满了疑惑，道：“计先生的话，有很多我到现在还想不明白。”

我道：“整件事十分神秘，你照直叙述好了。”

林老太太叹了一声，道：“好，当时我问他，道：‘这是什么意思，连你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为何要我去买下来？’计先生叹了一声：‘我回去，找到了那东西，会托人带一个信来给你。’”

我忙道：“你后来接到了他的信？”

林老太太道：“是的，我收到了他的一封信，信上只写了‘木炭’两个字。”

我又道：“他没有提到林先生为什么要不顾自己性命，要去找那段木头？”

林老太太道：“我问了，可是计先生却像是不愿意回答，一面踱著步，一面叹息著。等我问急了，他才道：‘我不相信，真的不相信！’我问道：‘你不相信什么？’计先生道：‘他……他……你先生看到了一些记载，记著一件怪事，他相信了，可是我实在无法相信！’我再追问，他道：‘你还是不知道的好，等你孩子大了，他要是有兴趣，你可以让他自己去下判断，信不信，全由他自己来决定好了。’”

林老太太道：“他这样说了之后，又交给了我一样东西，那是一只小小扁平盒子，大小大约可以放下一本书，是铁铸的，盒子的合口处是焊死了的。他道：‘这件东西，你一定要好好保管，不论你准备搬到哪里去，都带著。等到你得到了我刚才说的那件东西，可以叫伯骏打开来。’他说到这里，神情更茫然：‘我不明白……我没读什么书，你要叫伯驳好好读书，或者他会明白，将来他会明白。’”

林老太太又向我望来，我愈听愈糊涂，道：“你没有问计先生，那是什么？”

林老太太道：“我问了，他只是说：‘我不明白。’”

我忙道：“那东西还在？”

林老太太点了点头，我一看到她给了我肯定的回答，心中才松了一口气，因为四叔这样嘱咐，那东西一定极其重要！

我想叫林老太太立时拿那东西出来给我，但是林老太太接著又道：“当时，我答应了他，他就走了。不多久，我就带著伯骏，带著计先生给我的钱，离开了家乡，先到新加坡，再到汶莱。人生地疏，开始了新生活，伯骏总算是很争气。一直到几年前，我无意中看到了一段广告，说是有一块木炭出让，我立时想起了计先生的话，所以才叫伯骏找上门去——”

林伯骏上次去见边五和祁三的情形，我已经知道，所以我又作了一个手势，打断了林老太太的话头：“这我已知道了，结果并没有成交！”

林老太太道：“是的，伯骏回来告诉我，说他看到一块木炭，竟要和

等大的金子交换，他认为极端荒谬！”

我总觉得，林老太太的叙述之中，有点难以解释的地方。她提及在地窖中找到的那本“册子”，林子渊是看了这本“册子”之后才有怪诞行动的。计四叔到了林子渊的家中，住了相当久，他可能也看到了这本“册子”，而他看了之后的反应是“我不相信”

、“我不明白”。

计四叔在临走之际，又交给了林老太太“一只铁盒子”，“大小恰好可以放下一本书”，又郑重叮咛不可失去，那么，盒子中放的，就是那本“册子”，实在再明白也没有！

我的疑问就是：何以这许多年来，林老太太竟可以忍得住，不将这盒子打开来看看？

看她这时，抱住那块木炭的情形，她决不是不怀念她的丈夫。

而事实上，她看到了那块木炭，神情激动，也并不是由于她真正知道那块木炭有什么古怪，只不过是因为那块木炭，令她想起了往事！

我想到这里，实在不想再听林老太太再讲下去，我要开门见山，解决心中的疑难。

所以，当我一看到林老太太又要开口之际，我作了一个相当不礼貌的手势，几乎没有伸过手去，捂住她的口：“那铁盒子呢？请你拿出来！”

林老太太一怔，才道：“铁盒子，计先生说，如果伯骏有兴趣，可以打开来看！”

我大声道：“这些年来，难道你一点好奇心也没有？不想将之打开？”

林老太太苦笑了一下：“我知道，那铁盒子里放的东西，多半就是子渊当年在地窖中找到的那本册子，那是只能给林家子弟看的！”

我又好气又好笑：“林先生死了，可能就是因为这本册子死的，你还讲规矩？”

林老太太道：“正因为子渊死了，所以我才希望伯骏来看这册子。”

我无意识地挥著手，一句“岂有此理”几乎已要冲口而出了。林老太太又道：“伯骏一懂事，我就开始和他讲这件事，前后不知道讲了多少遍，可是，他这人很固执，一点兴趣也没有！”

我忍不住站了起来：“事情和他父亲的死有关，他怎么可以没有兴趣？”

我的话才一出口，林伯骏的声音，突然在我身后响了起来：“为什么不可以？人已经死了，就算我知道了他死亡的原因，又有什么帮助？我已经离开了家乡，建立了一个完全与过去不同的生活，为什么要让过去的一些莫名其妙的事，再缠著我？”

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进来的，一听到他的声音，我就转过身去，

我耐著性子等他说完，又呆了半晌。林伯骏的话，倒也不是全无道埋，虽然在我这好奇心极浓烈的人看来，不可理解，但不能完全说他没有道理。

林伯骏又道：“所以，当我十岁那年，母亲要我打开那铁盒子来看看，我就拒绝，她每年都要求我一次，我都拒绝，我决不会想知道盒子内有什么！”

我迅速地转著念：“你不想知道，不会有人强逼你。不过，我很想知道！”

林伯骏道：“好，那不关我的事！”

他答应得这样爽快，倒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和他虽然相见不久，但是已可以知道他是一个极其精明的人。一般来说，精明的人，是不怎么肯爽快答应人家任何事的。

所以，我望著他，看他还有什么话说。

果然，林伯骏立时又道：“那铁盒子可以给你——”

他讲到这里，伸手向林老太太手中的那块木炭一指：“就向你换这块木炭！”

我一听，陡地跳了起来，当时，我正想顺手给他重重的一拳！而接下来，林老太太的话，尤其浑蛋，她竟然道：“伯骏，那不可以，这块木炭，人家是要换一样大小的金子的，多少你得贴一点旅费给人家！”

我听到这里，实在是忍无可忍了，我一步跨向林老太太，多半是我在盛怒之下，脸色十分可怕，以致这位林老太太睁大了眼睛，吃惊地望著我，我一伸手，自她的手中，将木炭接了过来，向外便走。

我来到门口，才转过身来：“林先生，或许你对过去的事不感兴趣，但是我还是要告诉你，你父亲当年死在炭窑里，这个炭窑中的任何东西全成了灰，只有这块木炭在，这其中，有许多不可解释的事，和你父亲有著关连！”

我在最后一句话上，加重了语气。

可是林伯骏的回答，却令我瞠目，他冷冷地道：“就算你带来的，是我父亲的遗体，我也不会出那么高的价钱，你可以保留著！”

林老太太道：“伯骏，和卫先生商量一下，那毕竟和你父亲有关——”

林伯骏道：“妈，你只不过想有人详细听你讲过去的事，现在你讲过了，他也听过了，这样的一块木炭，还要来干什么？”

林老太太叹了一声，不再言语。而这时候，我的啼笑皆非，真是难以形容到了极点！

当然没有什么可以说的了，我转身向外便走，一直走出了林伯骏的屋子，一直向前走著。

我在这时，心中又是生气，又是苦恼，而且又充满了疑团，真不知

道想些什么才好。我来的时候，是林伯骏的车子送我来的，直到这时，我才发觉，这条路相当长，我要步行回市区，不是容易的事！

可是无论如何，我决不会回去求林伯骏，这王八蛋，我实在对他无以名之。而我到这里来，会有这样的结果，始料不及！林老太太才一见到我时，何等兴奋，可是原来她也根本不知道那块木炭有什么古怪，只不过要人听她讲往事！

而我，不是自负，可以说是一个不平凡的人，这次竟做了这样的一桩蠢事！

我真是愈想愈气恼，刚好在我面前，有一块石块，我用力一脚，将之踢得向前直飞了出去，石头飞出之际，一辆极豪华的汽车，正迎面驶来，石头“拍”地一声响，正好撞在汽车的挡风玻璃上。

车子行驶的速度相当高，石头的去势也劲，玻璃在一撞之下，立时碎裂开来，车子向路旁一侧，几乎冲进了路边的田野之中，看起来司机的驾驶技术相当高，及时煞住了车子。

这时候，我自己心中感到极度的歉意。我自己心中气恼，倒令得一辆路过的车子遭到无妄之灾，而且还可能闹出大事来。

我忙向车子走过去，已经准备十分诚恳地道歉，可是车子一停，车门打开，两个彪形大汉，陡地冲了出来。一面吆喝著，一面向我直冲过来，不由分说，挥拳直击！

从这个大汉出拳的身形、劲道来看，毫无疑问，他们全是武术高手，我可以肯定，一个身体健壮的人，只要不懂武术，在他们两人这样的攻击之下，只要五秒钟，就一定会躺在殓房中！

这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立时身子一侧，避开了一个大汉的一拳，同时伸足一勾，勾得另一个大汉身子向前跌出一步，使他的一拳，打在他的同伴身上。

我立时又疾转过身来，准备应付这两个大汉的第二次进攻。

这两个大汉，又怒吼著攻了过来，但也就在此际，我身后陡地响起了一下呼喝声，叫道：“停手！老天，卫斯理，是你！”

我呆了一呆，前面那两个大汉已经立时站定，神情惊疑不定。我吁了一口气，转过身来，在车子中，一个人正走出来。

这个人，不是别人，就是我的债主陶启泉，亚洲豪富。我知道他在汶莱，但是想不到竟然和他会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见面。

陶启泉见了我，又是高兴，又是吃惊。

他一面下车向我走来，一面道：“卫斯理，你为什么要对付我？如果你要对付我，我一定完了，我这两个保镖，不会是你对手！”

我本来心中憋了一肚子气，可是这时，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陶启泉莫名其妙地望著我，我道：“如果我告诉你，我只是心中生气，无意之中踢出了一块石头，石头撞中了你的车，你是不是相信？”

陶启泉呆了一呆，才道：“相信，你曾经帮过我这样的大忙，我没有理由不相信你。你怎么会要步行？你准备到哪里去？”

我长叹一声：“说来话长！”

陶启泉十分高兴，拍著我的肩头：“我们难得见面，今晚你在酒店等我！”

陶启泉是一个大人物，这时可以证明。他的那辆车子，是苏丹拨给他使用的，车子一停，保镖跳出来，司机已经用无线电话报告出了事，前后不到十分钟，我已经听到了直升机的轧轧声，当地警方的一架直升机已经赶来，司机下车来：“陶先生，车子立刻来。”

陶启泉道：“要两辆，一辆交给卫斯理先生用，要和招待我的完全一样！”

司机答应一声，立时又回车子，去联络要车子了。

直升机在上空盘旋了一会降落，几个警官神情紧张地奔了过来，和保镖叽哩咕噜了片刻，又过来向陶启泉行礼。他们冲著我直瞪眼。

陶启泉不理他们，邀我进车子坐：“你到汶莱干什么？又有稀奇古怪的事？”

我苦笑了一下：“别提了，太窝囊！你去见什么人？”

陶启泉道：“一个叫林伯骏的人，生意上，他有点事求我，千请万恳要我去吃一餐饭，不好意思拒绝。”

我闷哼了一声：“这王八蛋！”

陶启泉一听得我这样骂，陡地一怔：“怎么，这家伙不是玩意儿？”

本来，我可以趁机大大说林伯骏的一番坏话，但是我却不是这样的人，我道：“那是我和他之间的事。你和他如果有生意上的来往，他倒是一个好的生意人，一定会替你，替他自己赚钱。他精明、能干，几乎不受外界的任何影响，极其坚定，有著好生意人的一切条件！你放心好了！”

陶启泉有点意外地望著我，我笑道：“你应该相信我的判断！”陶启泉道：“我当然相信你，可是刚才你说——”

我道：“这事说来话长——”我转换了话题：“你可想知道，我向你借了两百万美元，买了什么？”

陶启泉道：“我从来不借钱给任何人！”

我很感谢他的盛情，也不多说什么，只是打开了那只盒子来，让他看那块木炭：“我买了这块木炭！”

陶启泉睁大了眼，盯著这块木炭，又盯著我，神情疑惑之极。我笑道：“我怕你没有时间知道所有的来龙去脉，要讲，至少得半天时间！”

陶启泉道：“你真是怪人！”

这时，陆续有不少华贵的汽车驶过来，那些车子一看到陶启泉的车

子停在道旁，也全停了下来，自车中走出来的人，都向陶启泉打招呼，围在车旁，看来，那全是林伯骏请来的陪客。

半小时之后，又两辆华丽大房车驶到，一辆来接陶启泉的，另一辆，给我使用。

我和陶启泉分手，上了车，驶到市区，住进了酒店，心里又紊乱又气恼，我想和白素通一个电话，但是拿起电话来之后，我想来想去，没有什么可以告诉她的。总不成说我去上门兜售结果不成功，差点没叫人当作骗子赶了出来？所以我又放下了电话，索性一个人生闷气。

我已经准备睡觉了，突然一阵拍门声传了来。我跃起，打开门，不禁呆了一呆。在门口的是林伯骏。神情十分惶恐，手中拿著一个纸包，望著我，想进来又不敢进来。

我一看到林伯骏，心中已经明白，一定是陶启泉见到他的时候，向他提起了我。我闷哼一声："宴会完了么？林先生！"

林伯骏道："我可以进来？"

我作了一个"请进"的手势，林伯骏走了进来，将他手中的纸包，向我递了过来："卫先生，这就是家母提到过的，当年计先生临走时交给她的那只铁盒子！"

我早就说过，林伯骏是一个十分精明能干的人，他自然知道再来见我，我不会有什么好嘴脸给他看，所以他一见到了我，就将那铁盒子给我。那使我想生气也生不出来，因为我实在想知道那铁盒子里面究竟有些什么东西！

我呆了一呆，接过了盒子来："林先生，这里面可能有件你上代的大秘密——"

林伯骏道："我不想知道！"

他答得如此肯定，我自然不好再说下去。他又道："我是送给你的。"

我笑了起来："谢谢你了！"

林伯骏道："不，我应该谢谢你才是，陶先生已委托我作为他在汶莱的代理人，这是由于你的推荐，想得到这个委任的人很多，本来轮不到我！"

我道："那是由于你的才能！"

林伯骏又道："陶先生在这里的事业相当多，有的还可以大大发展，我想请你当顾问！"

我呆了一呆："对于做生意，我可是一窍不通！"

林伯骏笑了起来："顾问的车马费，是每年二十万美元，你可以预支十年。"

我呆了一呆，随即明白了他的意思，我哈哈笑了起来："不错，这样，我就可以还钱给陶启泉了！好，我当顾问！"

这件事，会有这样的解决，倒真出于我的意料之外，林伯骏极高兴，立刻取出了一张银行本票来给我，我刚接本票在手，又有人叩门，我去开了门，陶启泉走了进来，看到林伯骏，笑著：“你比我还来得早！”

林伯骏笔挺地站著，一副下属见了上司的模样，我道：“我做了林先生的顾问！”

陶启泉道：“好啊，我更可以放心投资了！”

我将林伯骏给我的本票，交给陶启泉：“欠债还钱，利息欠奉！”

陶启泉接过了本票来，向袋中一塞：“我推掉了一个约会，来和你闲谈，那木炭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他说著，坐了下来，林伯骏仍然站著。

这时，我心境极愉快，因为不但还掉了一笔欠债，而且，还得到了计四叔当年给林子渊太太的那只铁盒子！我急于想知道铁盒子中是什么，所以我不客气地将陶启泉从椅上拉了起来，推他向门口：“对不起，我没有时间陪你闲谈！”

陶启泉叹了一口气：“真难，大家都太忙了！”

他无可奈何地走了出去，林伯骏忙跟了出去，我关上门，急不及待撕开纸包，看到了那只铁盒子。正如林老太太所说，盒子是密封的，在焊口处，粗糙得很，看得出是手工的焊制。

我估计铁盒用一厘米厚的铁板铸成，要撬开它，不是什么难事，我取出了随身携带的一柄多用途的小刀，先用其中的一柄锉子，在焊口处用力锉著，不一会，就锉下了很多铁屑，大约十分钟之后，焊口已经锉出了一道缝。

我再用小刀，伸进缝中，用力撬著，没多久，裂缝渐渐扩大。我用一只钳子，钳住了一个断口，将铁盒用力踏在地上，手向上垃，渐渐将铁盒上面的一片，拉了下来。

铁盒一打开来，我就看到了一个用油布小心包好的扁平包裹，我将油布拆了开来，一本小册子，在油布之内。

我到这时，才明白林老太太何以不说那是一本书，而说那是“册子”。因为那是一本旧式的账簿，玉扣纸，有著红色纵纹的那一种。这种账簿，现在早已绝迹。在册子的封面上，我看到了那两行字：“林家子弟，若发现此册，祸福难料……”

也确如林老太太所说，字体十分工整。而和林老太太所说不同的是，在那两行字旁边，另外有几行字，字体歪斜，有一股豪气，那是计四叔留下来的，写道：“余曾详读此册中所记载之一切，余不信，亦不明，但余可以确证，林子渊先生因此册中所载而导致怪行，以致丧生。林家子弟，即使阅读此册之后，如林子渊先生一般，深信不疑，亦不可再有愚行。计四。”

那几行字，自然是表示计四叔看了这本册子之后的感想，我还未曾

看这本册子，当然也无法明白四叔何以会这样写。

我先将整本册子，迅速翻了一翻，发现约有七八十页，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蝇头小楷，有的字体工整，有的字体潦草，看起来，像是一本日记。

我心中十分兴奋。因为林子渊当年，为什么突然离开家乡，为什么他会有这种怪诞的行动，很快就可以有答案了。

第十部：那本小册子记载的神秘事件

我定了定神，开始看那册子上所记载的一切。那的确是一本日记，记载著大约三个月之间的事。等到我看完了这本册子之后，已经是将近午夜时分，我合上册子，将手放在册子上，呆呆地坐著，心头的骇异，难以形容。

就算我能够将心头的骇异形容出来，也没有多大的用处，倒不如将那本册子的内容介绍出来的好。

册子中所写的字极多，超过二十万字，最好，当然是原原本本将之抄下来，但是有许多，是和这个故事没关系的，而且，记载的人，也写得十分凌乱，还夹杂著许多时事，用的又是很多年前，半文不白的那种文体，看起来相当吃力。

所以，我整理一遍，将其中主要的部分，介绍出来，其它的略而不提。而且，一些专门名词，我也用现代人所能了解的名词来替代，以求容易阅读。

写日记的人，名字叫林玉声。我相信这位林玉声先生，一定是林子渊的祖先，可能是他的祖父，或者曾祖父，等等。

林玉声是太平军的一个高级军官，在日记中看来，他的职位，相当于如今军队中的一个师的参谋长。他的军队，隶属于忠王李秀成的部下。日记开始，是公元一八六〇年（清咸丰十年），三月。这时，已经是太平天国步向灭亡的开始了。

三月，曾国藩的湘军，已经收复武汉、九江。向北进兵的太平军，又被僧格林沁打得大败，但是太平军还保有南京，在江苏、安徽一带，还全是太平天国的势力范围，军队的数量也不少。

当时的形势是，清廷在南京附近屯兵，由向荣指挥，称江南大营，在扬州附近屯兵，由琦善指挥，称江北大营。江南大营的战斗对象是太平军的李秀成，江北大营的敌对方面，是太平军的陈玉成。

林玉声，就是李秀成麾下的一名高级军官，他的日记，也就是在如何与向荣的江南大营血战开始，其中的经过，写得十分详尽，两军的进退、攻击，甚至每一个小战役，都有详尽的记载。这些，当然是研究太平军和清军末期交战的好资料，但是对本篇故事，并没有多大关系，所以只是约略一提就算。

真正有关系的是在四月初八那一天开始。那一天，林玉声的日记中记著如下的事件（我将之翻译成白话文，仍保留林玉声的第一人称）！

忠王召见，召见的地点在军中大帐，当时我军在萧县以北，连胜数仗，俘向荣部下多人，有降者，已编入部队，其中满籍军官三十七人，被铁炼锁在一起，扣在军中，拟一起斩首，忠王召见，想来是为了此事。

及至进帐，忠王屏退左右，神情似颇为难，徘徊踱步良久，才问

道：“你看天国的前途如何？”我答道：“击破江北大营，可以趁机北上，与北面被围困的部队会合，打开新局面。”

忠王苦笑：“怕只怕南京城里不稳！”我闻言默然。天王在南京，日渐不得人心，虽在军中，也有所闻，但不便置喙。

忠王又问：“如果兵败，又当如何？”我答道：“当率死士，保护忠王安全！”忠王长叹：“但愿兵荒马乱之后，可以作一富家翁，于愿足矣！”我不作答，因不知忠王心意究竟如何。

忠王又徘徊良久，才道：“玉声，你可能为我做一件事？”

我答：“愿意效劳！”

忠王凝视我半晌，突然大声叫道：“来人！”一名小队长，带领十六名士兵进帐来，我认得这十七人，是忠王的近身侍卫，全是极善斗之人。忠王等他们进来之后，指著我道：“自现在起，你们拨归玉声指挥，任何命令，不得有误！”

全体十七人都答应著，忠王又挥手令他们出去，然后取出一幅地图来，摊开，置于案上，指著地图一处：“这里叫做猫爪坳，离我们扎营处，只有四里，翻过两座山头可到！”

我细审地圃，心中疑惑，因为这小山坳进不能攻，退不能守，于行军决战，毫无用处，不知忠王何以提及。

忠王直视我，目光炯炯。忠王每当有大事决定，皆有这种神情，我心中为之一凛，心知忠王适才要我为他办的事，决非寻常。

忠王视我良久，才道：“玉声，你是我唯一可以信托之人。”

我忙道：“不论事情何等艰难，当尽力而为。”

忠王道：“好。”随即转身，在一木柜之中，取出一件东西，那是一只径可五寸，长约三尺的圆筒，两端密封，筒为铁铸。

我看了不禁大奇，因从未在军中得睹此物，于是问：“这是什么？洋鬼子的新武器？”

因为这时，有洋鬼子助清廷，与我军对抗，是以才有此一问。

忠王笑道：“不是，这铁筒内，全是我历年来，在戎马之中所得的财宝。”

我闻言，大吃一惊。忠王戎马已久，转战南北，率军所过之处，皆东南富庶之地。

军中将领，莫不趁机劫掠，贤者不免。为讨好上峰，颇多择其中精良罕见的宝物，价值连城者，奉献上峰。忠王位高，又素得部下爱戴，可知此一圆筒之中，所藏的宝物，一定价值连城，非同小可。

我面上色变，忠王已洞察：“玉声，这筒中，有珍珠、翡翠、金刚钻，颇多稀世之宝，我曾粗略估计，约值银三百万两之谱！”

我不禁吸气：“如此，则兵荒马乱之后，岂止一富家翁而已！”

忠王笑，神情苦涩。我道：“若是要我找人妥为保管这批宝物——”

忠王挥手，截断我话头：“不然，我已找到一妥善地方，收藏此物！”

我恍然大悟：“在猫爪坳？”

忠王点头道：“是。月前我巡视地形，经过该处，发现某地甚为隐秘，古木参天，我已想好收藏这批宝物的方法，找其中一株大树，以极精巧之方法，将树心挖空，然后将圆筒插入树心之内，再将挖伤之处，填以他株树上剖下之树干，用水苔、泥土包扎——”

忠王讲到此处，我已明白，击案道：“好方法，不消一年，填补上去的树干，会和原干生长吻合，外观决不能觉察！”

忠王笑道：“是，而原树一直长大，宝物在树心之内，绝无人知！”

忠王讲到“绝无人知”之际，我心中已暗觉不妙。此事，他知、我知，而且非一人可办，何得谓绝无人知？然而当时又未暇细想。

忠王又道：“玉声，我派你带适才一队士兵前往，不可告知任何人，去办此事。办完之后，更不可对任何人提及。不幸兵败，取宝藏，远走高飞，当与你分享！”

忠王语意诚恳，我听了不胜感动惶惑，忙答道：“愿侍候王爷一生！”

忠王笑拍我肩，将有关猫爪坳之地形图交予，嘱明日一早行事，出发之前，先到他帐中，取收储宝物之圆筒。忠王虽曾一再叮嘱，不可将此事与任何人提及，但我向有日记之习惯，是以归营之后，将与忠王之对话，详细记载，或有后人观之，我固未曾与任何人提及也。

（才在册子上看到这一段记载，我心中已经骇然。原来林子渊的上代，在太平军的地位相当高，而且，曾替忠王李秀成进行这样一件秘密的藏宝任务！）

（林玉声在日记中提到的那个圆筒中宝物，忠王自己的估计，是“约值三百万两”，这真是骇人听闻。当年约三百万两，是如今的多少？而且，近一百年来，稀有珍宝的价值飞涨，这批宝藏，是一个天文数字的财富！）

（我想，林子渊一定为了这批珍宝，所以才动身到萧县去的。）

（我的想法，或许是对的，但是当我再向下看那本册子中所记载的事情时，我发现，这种想法，就算是对的，也不过对了一部分。）

（林子渊到萧县去，那批珍宝，只是原因之一，因为后来事情发展下去，有更怪诞而不可思议的事在！）

（让我们再来看林玉声当年的日记。那是他和忠王对话之后第二天记下的。）

昨宵，一夜未眠，转辗思量，深觉我军前途黯淡，连忠王也预作退计，我该当如何，实令人浩叹。

往忠王帐，兵士与小队长均在帐外，进帐，忠王将圆筒交予，在铁筒外，裹以黄旗一面。我接过，忠王又郑重付托，说道：“玉声，此事，你知、我知而已。”

我道：“帐外十七人——”

我语未毕，忠王已作手势，语言极低：“帐外十七人，我自有裁处，你可不必过问。”

我听忠王如此言，心中一凉，已知忠王有灭口之意，但骇然之情，不敢外露，免遭忠王之疑，只是随口答应：“如此最好。”

忠王送出帐来，队长已牵马相候，我与队长骑马，十六名士兵，八人一队，列两队前进。

一路上，我和队长闲谈，得知队长张姓，江苏高邮人，沉默寡言，外貌恭顺，但我察知其人阴骘深沉。然此际共同进退，绝未料到会巨变陡生。

自军营行出里许，略歇，停息于山脚下一处空地之中，士兵略进乾粮，我不觉饥饿，但饮清水。于其时，我问队长：“忠王所委的事，你必已经知道？”

出乎预料之外，队长答：“不知，王爷吩咐，只听林六爷令。”

我不禁略怔，由此看来，忠王真是诚心托忖，当我是亲信。当时，知遇之感，油然而生。队长也不再问，我道：“到达目的地之后，自当告知！”

休息片刻，继续前进，进入地图所载之猫爪坳之范围，且已圈中其中一株树木，按图索骥，来至树前，随行士兵，多带利器，剖树挖孔，甚易进行。

至天将黑，树心已挖空，我抖开黄旗，将圆筒取出，置于树心之中，再在它树剖取一截树干，填入空隙，裹以湿泥，明月当空。

队长及众士兵，在工作期间，一言未发，当我后退几步，观察该树，发现已不负所托之际，长吁道：“总算完成了！”

队长面上，略现讶异之色：“没有别事？”

我道：“是，这事，王爷郑重托付，不可对任何人提及，你要小心！”

队长道：“是，是，我知道这事，一定极其隐秘——”

队长说到此际，月色之下，隐见他眉心跳动，神情极度有异，我忙道：“王爷派你跟我来办事，足见信任，要好自为之。”

队长答应一声：“林公，我蒙王爷不次提拔，始有今日，王爷若有任何命令，自当一体遵行！”

我尚不以为意：“自然应当加此！”

我话才出口，队长陡地霍然拔刀出鞘。月色之下钢刀精光耀目，我

见刀刃向我，不禁大惊，竟张口无声，队长疾声道：“林公，此是忠王密令，你在九泉之下，可别怪我！”

队长疾喝甫毕，刀风霍然，精光耀目，我急忙转身，待要逃避，但背上已经一阵剧痛，我在剧痛之中，扑向树身，双臂紧抱树干，身子也紧贴在树干上，但觉得背上剧痛，身子像已裂成两半，眼前发黑，耳际轰鸣。所想到唯一之事，是我命休矣！忠王竟先杀我灭口，枭雄行事，果异于常人！

我一想到此际，已然全无知觉，但奇在倏忽之间，眼前光明，痛苦全消，身轻如无物，心静若悟禅。最奇者，眼前景物，历历在目，但竟不知由何而视。耳畔声响，一一可闻，但也不知是何而闻。首先看到者，是我自己，仍紧抱于树干之上，背后血如泉涌，神情痛苦莫名，其时，我只觉得心中好笑，根本无痛苦，何必如此神情痛楚？

继而，听到惨呼声不绝，旋又看到，十六名士兵，八人一队，正在呼喝惨斗，其中八名，旋即倒地，有扭曲者，有负伤爬行者，血及污泥交染，可怖之极，无异阿修罗地狱，惨叫之声，惊心动魄。

尚余之士兵，仍在狠斗，长刀飞舞，不片刻，一一倒地，只余队长一人，持刀挺立。

我看到队长来到众士兵之前，一一检视，见尚有余气未断者，立时补戮一刀，直至十六名士兵尽皆伏尸地上，队长向我抱在树上的身体走来，扬刀作势欲砍，但扬起刀后，神情犹豫，终于长叹一声，垂下刀来，喃喃道：“上命若此，林公莫怪！”

我听得他如此说，又见他转身，在鞋底抹拭刀上之血迹，心知他回营之后，必遭忠王灭口，想出言警告，但竟有口不能言，而直到此际，我才发现自己，有口乎？无口乎？不但无言，亦且无身，我自己之身，犹紧抱在树干之上，但我此际，分明已超然于身躯之外，与身躯已一无关系可言，直到此时，我方明白：我已死！我已死！魂魄已离躯壳，我已死！

（当我看林玉声的日记，看到这里之际，实在骇异莫名。说不定是心理作用，我竟觉得酒店房中的灯光，也黯淡了许多！）

（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我第一个直接的反应，是逻辑性的：林玉声既然“已经死了”，如何还会将他的经历写下来？在册子上所写的文字来看，笔迹一致，分明是一个人所写的。如果说他死了之后还会执笔写字，当然不可能。）

（其次，我感到震惊的是，林玉声在记述他“已死了”的情形时，用的字句，十分玄妙，他说自己没有口，没有眼，没有耳，连身子也没有，但是，他却一样可以听，可以看，而且还可以想！）

（我的手心不由自主在冒汗，我看到这里，将手按在册子上，由于所出的手汗实在太多，所以，当我的手提起来之际，册子上竟出现一个湿的手印！）

（我定了定神，我知道再看下去，一定还可以接触到最玄妙不可思

议的事情，我真要好好镇定一下，才能继续看下去。）

（林玉声写在册子上的“日记”，继续记述著以后所发生的事。）

我已死！魂魄已离体，想大叫，但无声。目睹队长离去，欲追队长，但发现不能移动。也非绝不能移动，我自觉可以动，可以上升，可以下沉。

可以左、右横移，但移动不能超越大树树枝的范围。

可以一直移至大树最高的树梢之上，望到远处，望见队长在离去之际，开始尚一步一回头，神情极痛苦茫然，但随即走出山坳之外。

我又下沉，沉到自己的身体之前，犹可见自己痛苦扭曲之脸，紧贴于树干之上。

至此，我更恍然大悟，我之魄魂，离开身躯之后，已进入大树之中，依附于大树，不能离开大树范围之外，我在大树之中！

我实在不愿在大树之中，更不知此事如何了局，我竭力想叫唤，但自己也听不见自己发出之声音，我竭力挣扎，想脱出大树之范围。

我无法记忆挣扎了多久，事后，一再追忆，恍然若噩梦，只有片段感觉，清楚在忆，其余，散乱不堪。我只忆及在挣扎之间，陡然眼前剧黑，背部又是阵阵剧痛，张口大叫，已可闻自己之声，背部剧痛攻心，令我全身发抖，张眼，见树皮在眼前，低头，见双手紧抱树身，我竟又回到了自己躯壳之内！

背后之剧痛，实难忍受，我大声呻吟，甚盼再如刚才之解脱，但已不可得，剧痛继续。幸久历军伍，知伤残急救之法，勉力撕开衣服，喘息如牛，汗出如浆，待至紧扎住背后的伤口，已倒地不起，气若游丝。

当时，唯一愿望，是再度死亡，即使魂魄未能自由，千年万年，在所不计，适在片刻之间，眼前光明，痛苦全消之境地，犹如亲历，较诸如今，满身血汗，痛苦呻吟，不可同日而语。虽夭死可怨，我宁死勿生，生而痛苦，何如死而解脱！

我已知人死之后，确有魂魄可离体而存，又何吝一死？但此际，求死而不可得，痛苦昏绝，及至再醒，星月在目，已至深夜。

我不知何以会死而复苏，想是张队长下手之际，不够狠重，一刀之后，猝然而亡，魂魄离躯，但心肺要脉未绝，又至重生。或是由于我当时竭力想挣扎离开树中，以致重又进入躯壳之中，是则真多此一举矣。

醒转之后，难忍痛楚，重又昏绝，昏后又醒，醒后又昏，一日夜之中，昏绝数次，每当醒转之际，剧痛攻心，口乾舌燥，痛苦莫名，直至次日黄昏时分，在大声呻吟之中，才挣扎站起，倚树喘息。

我魂魄何以会进入大树之中，真正难明，其时，只盼魂魄能再离躯，思索若其伤重不治，又可解脱，内心稍觉安慰，但当日中午，适有樵夫经过，骤见遍地尸体，大惊失色，继闻我呻吟声，将我扶住，又召来同伴，将我抬出三里之外。

十日之后，伤已大有起色，可以步行，削树为杖，持杖告别樵民，

回至营地，大军已拔营而起，唯我所住的营帐还在，想是忠王心有所愧，未敢擅动。进帐之后坐定，帐内物件，一一还在，无一或缺，人言“恍若隔世”，我是真如隔世矣！

大军虽起行，但尚留下不少食物，在帐中，独自又过一月有余，伤已痊愈，背镜自顾，背后伤痕，长达尺许，可怕之极。

帐中养伤，早已想定，一旦伤愈，自然不能再从行伍，当急流勇退，而忠王对我不仁，我也对他不义，树中宝藏，自当据为己有！

伤痊愈之后，再依图前往猫爪坳，十六名士兵尸体，已成白骨，大树兀立，拆开包裹之湿泥，补上之树干，已与被挖处略见吻合，正以随身小刀，待将填补之树身取出来之际，奇事又生！

小刀才插入隙缝之中，身子突向前倾，撞于树干之上，俄顷之间，又重睹自身，满面贪欲，油汗涔涔，正在缓缓下倒。

于此一刹那间，我明白自己重又离魂，但我固未受任何袭击，身躯虽在向下倒去，绝无伤痕。如今情形，正是我一月余前，伤重痛苦、呻吟转辗之间想求而不可得之境地，今又突然得之，一时之间，真不知是喜是悲，不知是留于树中，还是挣扎回身躯之内。

也就在此时电光石火，一刹那之间，我已明白，不禁大笑，虽未能闻自己笑声，但内心欢愉，莫可名状，古人有霎时悟道者，心境当与我此时相同。

我已明白，魂魄在树，魂魄在身，实是一而二，二而一，并无不同。魂魄在树，可见可闻，魂魄在身，情形一致无二，何必拘泥不化，只要魂魄常存，树干即身躯，身躯即树干。

我内心平静欢愉，活泼宁谧之间，忽又觉山风急疾，倒地之身，又重挺立，眼前已是树而不是身，开口闻声，则魂灵归来，重复我身。

有适才之悟，财宝于我，已如浮云，满眼白骨，一地落叶，无一不是我躯，又何必拘泥？肉躯多不过百年，古树多不过千年，何物依附，才至于万万年不绝？世上无物可致永恒，永恒在于无形，得悟此理，已至于不灭之境矣！

飘然而离，于我而言，已无可眷恋之物！

林玉声的“日记”，最主要的部分，如上述。

而当我看到了他在日记中记载的一切之后，心中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

林玉声在由死到生，由生到死之中，悟透了人生不能永恒，躯体不能长生存的道理。任何人，在经历过巨大的剧变之后，多少可以悟点道理，何况是生死大关！但是，他记载著，他的“魂魄”，曾两度进入大树之中，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魂魄”是林玉声日记中用的原文，这是中国传统的说法。较现代的说法，是“灵魂”。

从林玉声的记载中看来，他肯定了人有灵魂的存在。灵魂离体之

后，“有口乎？无口乎？”或者说：“有形乎？无形乎？”根本已无形无体，但是，为什么会进入树中呢？

林玉声记载中，有不明不白的地力，就是，在进入树干之后的他的灵魂，照他记载的，是可以在树内自由活动，上至树梢，下至树根，但是脱不出树伸展的范围之外。

这样说来，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树，就是他的身体。那么，是不是这时候若有人伐树，他会感到疼痛？

林玉声没有说及这一点，当然，这也不能怪他，因为当时只有他一人，并没有人在这时在树上砍一刀或是折断一根树枝，使他可以“有感觉”。

还有我不明白的是，当时，一起死去的，除了林玉声之外，还有十六名士兵。

这十六名士兵的情形，又如何呢？他们的灵魂又到哪里去了？是进入了附近的树中，还是进入了其它什么东西之中？

何以灵魂可以进入其它东西之中？中国古时的传说，虽然常有“孤魂野鬼，依附草木”之说，但是林玉声的记载中那样具体的，我还是第一次接触到。

我呆呆地想著，心里难怪计四叔看了之后，除了“我不相信”、“我不明白”之外，根本没有别的话可说。这时，如果有人问我，我的感想怎样，相信除了这八个字外，我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我呆了很久，林玉声的日记还没有完，我再继续向下面看去。

以后的一切，全是说他如何定居之后的情形，都十分简单，显然是他已真正感到，人生百年，如过眼烟云，连他自己的婚事，也只有六个字的记载：“娶妻，未能免俗。”

一直到最后一部分，看来好像是另外加上去的，纸质略有不同。

这几页之中，记载著林玉声一生之中，最后几天的事情，我再将之介绍出来：“年事已老，体力日衰，躯壳可用之日无多矣。近半年来，用尽方法，想使魂魄离体，但并不能成功，曾试独自静坐四日夜，饿至只存一息，腹部痛如刀割，全身虚浮，但总不能如愿。

曾想自尽，自尽在我而言，轻而易举，绝无留恋残躯之意。但弃却残躯之后，是否魂魄可以自由？若万一不能，又当如何？思之再三，唯一办法，是再赴旧地。

我魂魄曾两度进入一株大树，在大树之中留存。当时情景，回想之际，虽不如意，但树龄千年，胜于残躯，或可逐渐悟出自由来去，永存不灭之道。

世事无可牵挂，未来至不可测，究竟如何，我不敢说，我不敢说。”

最后一段相当短。

想来，林玉声其时，年纪已老，他写下了那一段文字之后，就离开

了家，再到猫爪坳去。

在林玉声这段记载之下，另外夹著一张纸，是用钢笔写的，是林子渊看了他祖上的日记后所写下来的，我将之一并转述出来。

记载可能是分几次写下来的，其间很清楚表现了林子渊的思索过程，每一段，我都用符号将之分开来。

这种事，实在是不可信的，只好当是“聊斋志异”或“子不语”的外一章。

（这是林子渊最早的反应，不信，很自然。）

再细看了一遍，心中犹豫难决，玉声公的记载，如此详细，又将这本册子，放在这样隐蔽的一个所在，决不会是一种无意识的行动。

“发现此册之后，祸福难料。”是什么意思？是肯定看到册子中记载的人，会像他一样，也到那株大树旁去求躯体的解脱？

玉声公不知成功了没有？算来只有百年，对于一株大树而言，百年不算什么，玉声公当年若成功，他的魂魄，至今还在树中？是则真正不可思议之极矣！

（这是林子渊第二个反应，从他写下来的看来，他已经经过一定程度的思索，开始想到了一点新的问题，并不像才开始那样，抱著根本不信的态度。他至少已经想到，人有灵魂，也怀疑到了灵魂和身躯脱离的可能性。）

连日难眠，神思恍惚，愈想愈觉得事情奇怪。魂魄若能依附一株大树而存在，可见可闻，那么，灵魂是一种“活”的状态存在著。是不是一定要有生命的物体，才可以使灵魂有这种形式的存在呢？

如果只有有生命的物体才有这个力量，是不是只限于植物？如果灵魂进入一株大树，情形就如同玉声公记载的那样。如果进入一株弱草呢！又如果，动物也有这种力量，灵魂进入了一条狗、一只蚱蜢之后，情形又如何？

再如果，没有生命的物体，也可供灵魂进入的话，那么情形又如何？设想灵魂如果进入了一粒尘埃之中，随风飘荡，那岂不是无所不在？

愈想愈使人觉得迷惘，这是人类知识范围之外的事。

（这是林子渊第三阶段的思索了，一连串的“如果”，表示他在那几天之中真是神思恍惚，不断在想著这个问题。从林子渊的记载，结合林老太太的叙述来看，林老太太的叙述很真实，林子渊在发现了那小册子之后的几天之中，一直思索著这个人类生命秘奥的大问题，他自然无法和妻子讨论。）

（从林子渊这一段记载来看，他已经有点渐渐“入魔”了！）

我有了决定，决定到那个有著那株大树的猫爪坳去。我要去见那株大树。如果玉声公的灵魂在那株大树之中，他自然可以知道我去，我是不是可以和他交谈呢？灵魂是什么样子的？我可以看到他？或者是感觉

到他？

要是灵魂真能离开躯壳的话，我也愿意这样做。

退一步而言，就算我此行，完全不能解决有关灵魂的秘奥，至少，我也可以得到忠王的那一批珍宝，价值连城，哈哈！

（这是林子渊第四段记载。直到这时，他才提到忠王的那批珍藏，而且，还在最后，加上了“哈哈”两字。我很可以明白他的心情。人喜欢财富，在没有比较的情形之下，会孜孜不倦，不择手段追求财富，以求躯体在数十年之间尽量舒服。但如果一旦明白了躯体的短短一生，实在并不足恋，有永恒的灵魂存在，那就再也不会著眼于财富的追寻了。）

（林子渊这时，显然在经过一番思索之后，已经明白了这个道理！）

我一定要到猫爪坳去，见那株大树。忠王的珍藏，实在算不了什么，如果灵魂可以脱离躯体，那岂不是“成仙”了？

这是极大的诱惑，玉声公说：“福祸难料”，我认为只有福，没有祸。不论怎样，我都要使自己的魂魄，像玉声公一样，可以离开自己的身体。就算要使身躯损毁，我也在所不惜。

我深信，只要我有这个信念，而又有玉声公的例子在前，一定可以达到目的。

不论是一株树、一块石头、一根草，或是随便什么，我都要使灵魂附上去，我相信这是第一步，人的灵魂，必须脱离了原来的躯体之后，才能有第二步的进境。第二步是什么呢？我盼望是自由来去，永恒长存。

我不惜死，死只不过是一种解脱的方式！

我决定要去做，会发生什么后果，我不知道，但即使死了，一定会有什么东西留下来。留下来的东西，必然是我的生命的第二形式。

我要留几句话给伯骏，当他长大之后，他应该知道这些，至于他是不是也想学我和玉声公一样，当然由他自己决定。

我走了。

（这是林子渊最后一段记载。）

（在这段记载之中，他说得如此之肯定，这一点令人吃惊。虽然我这时和他一样，读过了林玉声的记载，也经过了一番思索，但是却不会导致我有这样坚定的信念。或许，是因为林玉声是林子渊的祖先，这其中，还有著十分玄妙不可解的遗传因素在内之故。）

在林子渊的记载之后，还有计四叔的几句话写著。计四叔写道：“林子渊先生已死，死于炭帮炭窑，炭窑中有何物留下？是否真如林先生所言，他生命的第二阶段，由此开始，实不可解。”

“不论如何，余决定冒不祥之险，进入曾经喷窑之炭窑中，察看究竟。若有发现，当告知林氏母子。但事情究属怪诞，不论找到何物，林

氏孤子，有权知道一切，知道之后，真是祸福难料，当使他不能轻易得知，除非林氏孤子，极渴望知道一切秘奥，不然，不知反好。至于何法才能令林氏孤子在极希望攫知情形下才能得知，当容后思。”

计四叔当时说：“当容后思。”后来，他想到了这样的办法。

他进入秋字号炭窑，发现炭窑之中，除了灰之外，只有一块木炭。从林玉声、林子渊的记载来看，这块木炭，自然是林子渊坚信他生命的“第二形式”了！

一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林子渊的灵魂，在那块木炭之中！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盛载那块木炭的盒子，就在我面前，不到一公尺处，我曾经不知多少次，仔细审察过这块木炭，但是这时，我却没有勇气打开盖来看一看！

木炭里面，有著林子渊的灵魂！

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难道说，林子渊一直在木炭之中，可见、可闻、可以有感觉、可以有思想？木炭几乎可以永远保存下去，难道他就以这样的形式，永久存在？

当我用小刀，将木炭刮下少许来之际，他是不是会感到痛楚？当我棒著木炭的时候，他是不是可以看到我？

就这样依附一个物体而存在的“第二阶段”生命形式，是可怕的痛苦，还是一种幸福？

我心中的迷惘，实在是到了极点。

这时，我倒很佩服四叔想出来的办法，他要相等体积的黄金来交换这块木炭，就是想要林伯骏在看了册子上的记载之后，对所有不可思议的事确信不疑，有决心要得到这块木炭。只要林伯骏的信心稍不足，他决不肯来交换。至于林伯骏根本没有兴趣，连那本册子都不屑一顾，这一点，四叔自然始料不及。

我又想到，林伯骏曾说过一句极其决绝的话：“即使你带来的是我父亲的遗体，我也不会有兴趣！”

如果我告诉他，我带来的，不是他父亲的遗体，而有可能是他父亲的灵魂，不知他会怎样回答？

我苦笑了起来，我当然不准备这样告诉他。正如四叔所说，“林氏孤子”如果不是极其热切地想知道事情的始末，可以根本不必让他知道。四叔要同样体积的金子换这块木炭，就是这个原因。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盯著那只木盒，思绪极其紊乱。我首先要令自己镇定下来，我喝了一杯酒，才慢慢走向那木盒，将盒盖打开来。

木炭就在木盒之中，看来完全是一块普通的木炭。

我立时想到，当年，当林玉声的魂魄，忽然进入了那株大树，那大树，在外表上看来，自然也只不过是一株普通的大树，决计不会有任何异状。那么，如今这块木炭看来没有异状，并不能证明其中，没有林子渊的灵魂在木炭之中！

我有点像是服了过量的迷幻药品一样，连我自己也有点不明白，何以我忽然会对那块木炭，讲起话来。我道：“林先生，根据你祖上的记载，你如果在木炭之中，你应该可以看到我，听到我的话？”

木炭没有反应，仍然静静躺在盒中。

我觉得我的鼻尖有汗沁出来，我又道：“我要用什么法子，才能确实知道你的存在？如果在木炭之中，如你所说，是生命的‘第二阶段形式’，那么我相信这个‘第二阶段’一定不是终极阶段，因为虽然无痛苦，但长年累月在木炭中，又有什么意思？”

讲到这里，我又发觉，我虽然是在对著木炭讲话，但事实上，我是在自言自语，将心中的疑惑讲出来，自己问自己，没有答案。

我像是梦呓一样，又说了许多，当然，木炭仍静静的躺在盒中，没有反应。

林子渊当年动身到“猫爪坳”去，到了目的地之后，发现他要找的那株大树，已经砍伐下来，作为烧炭的原料，而接下来发生的事，边五和祁三已经对我说得十分详细。

林子渊最初做了什么，何以他会毫不犹豫跳进炭窑去？看他如此不顾自己的身躯，这种行动，似乎不是单凭他思索得来的信念可以支持，其中一定还另外有著新的遭遇，使他的信念，更加坚定！

那么，最初他到了目的地之后，曾有什么遭遇呢？

可以回答我这个问题的，大约只有林子渊本人了！所以，我在一连串无意义的话之后，又对著木炭，连连问了十七八遍。

这时，还好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不然，有任何其他人在，都必会将我当作最无可药救的疯子！

不知什么时候，天亮了。我叹了一声，合上木盒的盖子，略为收拾一下，也不及通知陶启泉和林伯骏，就离开了汶莱。

白素在机场接我，她一看到了我，就吃了一惊：“你怎么了啦？脸色这样苍白！”

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脸色苍白到什么程度，但可想而知，我的脸色绝不会好看。

第十一部：木炭中有着一个灵魂

我接触到的事，是如此玄秘，如此深奥，简直是没有任何可依据的知识作为引导。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拉著她向前走，来到了车房，我才道：“我驾车，你必须立即看一些东西！”

我的意思是，要白素在归途中，就看那本小册子中所记载的一切。但是白素摇著头：“不，我看你不适宜驾车。我不像你那样心急，不论是什么重要的事，我都可以等回家再看！”

我听得她那样讲，本来想说，那也没有什么，就算我们撞了车，死了，说不定我们的灵魂，会进入撞坏了的车子之中。但是接著，我又想到，如果“住”在撞坏了的车身之中，车身生起锈来，那是什么感觉？会不会像是身体生了疥癣一样？

想到这里，我忍不住为自己荒谬的联想，哈哈大笑起来，白素看到我有点反常，十分关心地望著我。我忙道：“你放心，我很好！”

白素驾著车，回到了家中。我急不及待地将那本册子取了出来：“你看，看这本册子上记载的一切。”

白素看到我神色凝重，就坐了下来，一页一页翻阅著。我因为已经看过一遍，所以可以告诉她，哪里记著重要的事，哪里所记的，全是无关紧要的，所以她看完全册，所花的时间比我少得多。

她抬起头来，神情有点茫然，问：“你得到了什么结论？”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怎么啦？你也应该得到相同的结论！”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表示她实在没有什么结论可言，我叫了起来：“结论是：那块木炭之中，有著林子渊的魂魄！”

白素皱了皱眉，开玩笑似地道：“这倒好，你还记得皮耀国？他说木炭里有一个人，你说木炭里有一只鬼——”

白素还想说下去，可是她的话，已经给我带来了极大的震动！

我在陡地一震之后，失声道：“你刚才说什么？再说一遍！”

我这句话几乎是尖叫出来的，而且那时我的脸色，一定十分难看，是以白素吃了一惊，显然她没有想到我这样开不起玩笑，她忙道：“对不起，我是说著玩的，你不必那么认真！”

我一听，知道白素是误会我的意思了！我并不是对她这句话生气，只不过是因为她的这句话，令我在陡然之间，捕捉到了一些什么东西，但是却又未能太肯定，所以我才要她再讲一遍。

我忙道：“不，不，你刚才说什么，再说一遍！”

白素有点无可奈何，道：“我刚才说，你和皮耀国两人，各有千秋，他说木炭里有一个人，你说木炭里面，有一只鬼！”

我伸手指著她，来回疾行，一面道：“嗯，是的，他说，他看到木炭里面有一个人！是通过X光照射之后，出现在萤光屏上，当时他大吃一惊。是的，我说有一只鬼？皮耀国和我，都说木炭里面有一点东西——”

我说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直视白素，吸了一口气，才缓缓地道：“皮耀国看到的，和我所推断的，是同一样东西！”

白素皱著眉，不出声。

我大声道：“怎样，你不同意？”

白素笑了起来：“不必大声吼叫，我只不过心中骇异。”

我立时道：“你不是一直很容易接受新的想法，新的概念？”

白素的神情有点无可奈何：“是么？”她随即扬了扬眉：“一个鬼魂在木炭之中，而这个鬼魂，在经过X光的照射之际，又可以在萤光屏上现形，这种概念，对我来说，或许太新了一点。”

我作了一个手势，令白素坐了下来，我走到她的面前：“一步一步来。首先，人有魂魄，也就是说，有鬼，这一点，你是不是可以接受？”

白素抬头望我：“你要我回答简单的‘是’或‘不是’，还是容许我发表一点意见？”

我笑了一下，道：“当然，你可以发表意见。”

白素道：“好，人的生命会消失，会死亡，活人和死人之间，的确有不同之处，活人，灵魂寄存在身体之内。这个问题我可以回答：是，我相信人有灵魂，我可以接受。”

我忙又挥著手：“林玉声的记述，你是不是接受？他的灵魂，进入了一株大树之中？”

白素又想了片刻：“从留下来的记述看来，林玉声没有道理说谎，这可能是一种极其特异的现象，人的魂魄，忽然离开了身体，进入了一件旁的东西之中。古人的小说笔记之中，也不乏有这样的记载！”

我“拍”地拍了一下手：“是，可是任何记载，都没有这样具体和详尽。”

白素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我又道：“林玉声的记载，和林子渊看了这样的记载之后所得出来的结论，以及日后他在炭窑中发生的事。只能导致一个结果——”

我讲到这里，白素作了一下手势，打断了我的话头：“等一等！”

我说道：“你让我讲完了再说！”

白素却抢著道：“不必，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想说，当人在死前，他的身子靠著什么东西，他的魂魄就有机会进入那东西之中！”

我道：“是的，林玉声就是这样，他背上叫人砍了一刀，他仆向前，双手抱住了一株大树，结果，他的魂魄，就进入了大树之中！”

白素道：“好，就算这个假定成立了，你又怎知道林子渊在炭窑之中

做过甚麼？或许，他抱紧了一段木头，或许，他紧贴在窑壁上，也或许，他抱著的那段木头烧成了灰——”

我听得白素讲到这里，忍不住打断了她的话头：“不必再假设了，如今，那个炭窑之中，在什么都烧成灰的情形之下，单单有这块木炭在，我们就只有肯定，林子渊的魂魄，在这块木炭之中！”

白素静了片刻，没有再出声。我也暂时不说什么。过了一会，白素才道：“就这个问题争论下去，没有意义。就算肯定了林子渊的鬼魂，在这块木炭之中，又怎么样？我们有什么法子，可以令他的鬼魂离开木炭呢？”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是我一直在思索著的一个问题：“找人帮助。”

白素道：“找谁？”

我用力一挥手：“我到伦敦去，普索利爵士是一个灵学会的会员，我曾经见过他几次，他是一个极有成就的科学家，在灵学研究上很有出色经验，他可以帮助我！”

白素道：“不错，他是适当的人选。”

我忙道：“我先和他联络一下。”

我一面说，一面放好了木炭，捧著盒子，到了书房，白素陪著我进书房，但并没有逗留多久就离开了，我接驳著长途电话，过了相当久，才听到普索利爵士的声音：“什么人？卫斯理？这是什么时候？哪一个见鬼的卫斯理，嗯？”

他的声音很生气，我心中暗觉好笑，我忘了两地的时间差异，算起来，这时是伦敦的凌晨三时许，在这种时间被人吵醒，自然不会是很愉快的一件事。是以一向君子的普索利爵士，也会口出粗言。

我忙大声道：“爵士，我的确是‘见鬼的’卫斯理，我有一个鬼魂在手上，要你帮助。”

一听到我有“一个鬼魂在手上”这样奇异的说法，旁人可能会将我当疯子，但是爵士却立时精神了起来，在电话里听来，他的声音也响亮了许多，居然也记起我是什么人来了！

他道：“哦！你是卫斯理，哈哈，那个卫斯理。对不起，我对于外星人的灵魂，并不在行！”

他果然想起我是什么人来了，我和他认识，是有一次，在一个俱乐部中，和一些人讨论到来自地球之外的生物时，他突然走过来，大声道：“先生们，人对于自己生命的秘奥，还一无所知，还是少费点精神去研究地球以外的生命吧！”

当时，我和他争论了很久，他自然对我留下了一定的印象。

普索利爵士对于我是什么人，显然没有什么兴趣，他急急地追问我：“你说你有一个鬼魂在手上，这是什么意思？”

我道：“很难说得明白，因为这是一个太长的故事，我立刻动身到伦敦来。希望你能召集所有，曾经有过和灵魂接触经验的人，等我到，就可以展开研究，我想你不会拒绝的吧！”

爵士“呵呵”笑了起来：“我从来不拒绝灵魂的到访。”

我道：“我一到伦敦，再和你联络。”

爵士道：“好的，我等你。”

我放下了电话，心中十分兴奋。因为我想，普索利爵士和他的朋友，都曾花了二十年以上的时间去研究和灵魂的接触，我一去，一定可以有结果。

我收拾了一下简单的行装，尽管白素坚持要我休息一天再走。可是我却不肯，当天就上了飞机。

在我到达伦敦之后，伦敦机场的关员，对这块木炭产生了疑惑。

我被请到一间特别的房间之中，那房间中，有许多连我也不是十分叫得出名堂来的仪器。一个警官，很有礼貌地接待著我，我不等他开口，就道：“老汤姆还在苏格兰场么？”

那警官陡地一怔：“你认识老汤姆？”

我道：“是！”

那警官用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我：“老汤姆现在是高级顾问，请你等一等！”

他打开门，召来了两个警员陪我，自己走了出来，大约五分钟后，走了回来，神情怪异，我知道他出去，一定是和老汤姆去通电话了。果然，他回来之后：“先生，老汤姆说，就算你带了一颗原子弹进来，讲明要炸白金汉宫，也可以放你过关！”

我笑著道：“老汤姆是好朋友！”

那警官搓著手：“可是……可是……你带的那块木炭，我们经过初步检查，发现它有一种相当高频率的声波发出来——”

我一听到这里，整个人直跳了起来。那警官吓了一大跳：“我……说错了什么？”

我忙道：“将测试的记录给我看！”

他呆了一呆，又召来了一个女警官，给我看一卷图纸，纸上，有著许多波形，我一看，就认出了那些波形，和皮耀国给我的那一些照片中第一张上所显示的线条，十分吻合。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这说明什么？为什么两次试测，都会有这样的波形出现？

我的神情十分疑惑，那警官道：“先生，这块木炭里面，究竟有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告诉你，里面有一只鬼，而这只鬼，又没有合格的

入境签证，你信不信？”

那警官尴尬地笑了起来，但是他显然十分尽责：“先生，不论你怎么说，也不管老汤姆怎么说，我们还是要作进一步详细的检查。”

我打了一个呵欠，道：“可以，这是你的责任，但是请小心，别弄坏了它，要是弄损坏了，别说是你，整个英国都赔不起！”

英国人真是富于幽默感，他居然同意了我的说法，点头道：“是的，英国实在太穷了！”

他又召来了两个助手，开始用各种各样的仪器，检查著这块木炭。我足足等了一小时之久，才见他搔了搔头，将木炭还了给我。

我道：“有结论没有？”

他苦笑道：“没有！”

我道：“那卷有关高频率声波的记录纸，是不是可以给我？对我可能有用！”

他想也不想：“当然可以！”

我离开机场，上了计程车，直赴普索利爵士的寓所。

普索利爵士的寓所，是一所已有相当历史的古老建筑物。他当初搬进来的原因，是因为那是一幢“鬼屋”。言之凿凿，原主人搬走，贱价出售。普索利爵士如获至宝，将之买了下来。可是不如意事常八九，他搬进来之后，每天晚上都希望有鬼出现，却一直未能如愿！

他在那间鬼屋之中，住了十多年，一直未曾见到、听到任何鬼魂的存在。虽然上一任住客并不是一个说谎的人，但是对于如此渴望和任何鬼魂有所联络的普索利爵士来说，这总是意兴索然的事。

不但如此，普索利爵士还创设了一个“降灵会”，和很多其他对灵魂有兴趣的人在一起，经常举行“降灵”的仪式，希望能和灵魂有所接触，但是至今为止，还未曾听到他已有什么成功的例子。

普索利热衷和灵魂接触，我到了之后，发现他的准备工作做得极好。

他不但请了他创设的灵学会中的七个资格极深的会员，而且还请来了三个法国的灵魂学家。

我一进了他的住所，他几乎向我扑了过来，牢牢地握住了我的手，用力握著，他红润的脸上，充满了期望。他将我的手握得如此之紧，以至我不得不和他开玩笑：“你不必抓住我，我不是灵魂！”

普索利“呵呵”笑了起来：“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灵魂！”

我开玩笑似地道：“爵士，要是每一个人都有灵魂，自从有人类以来，死去的人一定比活著的人为多，那么，岂不是地球上全是灵魂了？”

普索利却一本正经，一点也不觉得我的话好笑。他闷哼了一声：“你对灵魂，原来一点认识也没有，地球算什么？只有人，才活在地球上，

灵魂，可以存在于任何地方！”

他说的时候，为了加强“任何地方”语气，伸手向上面指了一指。我自然知道他向上指的目的，不是指天花板，而是地球以外的任何地方，浩渺无际的宇宙之中的任何所在！

我没有再继续和他开玩笑，他又叹了一声：“或许他们存在得太远了，所以我们想和他们接触，是如此之困难！”

我安慰他道：“其实你不必心急，总有一天，会是他们一分子！”

普索利怔了一怔，呆了半晌，才道：“来，我给你介绍几个朋友！”

他那几个朋友，事实上早已走了出来，就站在他的身后，普索利替我逐一介绍，我握手如仪，一时之间，自然也记不住那么多名字，只是其中一个小个子，已经半秃了顶，看来像是犹太人，名字叫金特，这个人，以后有一点事，十分古怪，自他开始。不过那是另外一个故事，和“木炭”这个故事无关，以后有机会，我会再记述出来，此处不赘。普索利在介绍完了他的朋友之后，又介绍我：“这位东方朋友，经历过无数稀奇古怪的事情，他和我们一样，肯定人有灵魂！”

他的那些朋友都点著头，其中一个身形瘦削，面目阴森，肤色苍白，看来扮演吸血僵尸，根本不必作任何化装的人，他的名字叫甘敏斯。

在我们一起向内走去的时候，甘敏斯大声道：“我们是不是可以知道一下，卫先生对灵魂的基本看法是怎样的？”

我呆了一呆，甘敏斯这样说，分明是考验我的“资格”！如果我说不出所以然来的话，那么，他们一定会看不起我，对我以后说的话，只怕也不会相信的。果然，甘敏斯这样一说之后，所有人全向我望来。

这时已经进入了普索利爵士的“降灵室”，那是一个相当大的厅堂，但除了正中有一张椭圆形的桌子之外，别无他物，整个厅堂，看来十分空洞，而且，光线也十分阴暗。

进了降灵室之后，一起坐了下来，各人仍然望著我，在等著我的回答。

我略想了一想：“我的看法，灵魂，是人的生命的主要部分。我们的身体，活著和死了，化学成分完全一样，根本没有缺少什么，但是却有死活之别，死人比活人缺少的，就是灵魂！”

甘敏斯点著头：“照你的看法，灵魂是一种什么形式的存在呢？”

我又想了一想：“人的身体，其实只是支持活动的一种工具，灵魂通过身体，能活动，能发出声音，等等。但是生命的本质是属于灵魂，而不是属于身体的。请允许我举一个例子——”

我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在思索著一个什么样的例子最为合适。

我想到了一个例子，我继续道：“譬如说，有一个由电脑控制的机器人，他能行动，能听话，能作出反应，控制他行动的，是电脑记忆组件，放进不同的组件，他就会作出不同的反应。例如放进的组件是如何

下棋，他就是一个下棋高手；放进去的组件是打桥牌，他就是一个桥牌高手。”

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发现各人都聚精会神地在听著，我才继续道：“在这样的情形下，电脑组件，就相当于灵魂。”

普索利爵士带头，鼓起掌来：“很好，算是相当贴切的比喻。”

我继续道：“将电脑组件取出来，机械人就没有了活动能力、思考能力，他‘死’了。但这并不表示电脑组件不存在了，电脑组件还在，只不过离开了机械人。在离开了机械人之后，单是电脑组件，自然地无法发声，无法活动。灵魂就是这样的一种存在。

而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如何设法，通过一种不可知的方法，和电脑组件中的记忆，发生联系！”

我的说法，显然令得在座的人都感到相当满意。因为接之而来的，是一阵极热烈的鼓掌声。

等到掌声停息，我又道：“事实上，活人对于灵魂所知极少，身为灵魂是怎样的一种情形，世人一无所知。不过我至少可以肯定一点，灵魂听得见和看得见——”

甘敏斯立时道：“不对！”

我忙道：“是的，不应该说‘看’或‘听’，但是，如果有一个灵魂在这里，我们做什么，说什么，灵魂知道！”

甘敏斯这一次，可没有再提抗议。

我又道：“我还知道了一个相当独特的例子，是灵魂在离开了人体之后，会进入一株树内，它的活动范围，离不开这株树！”

我这句话一出口，所有人的神情，都充满了疑惑，显然在他们的研究工作之中，从来也没有发现过这一点。

我又道：“不单是一株树，就是别的物体，也可以供灵魂暂居——”

我说到这里，解开了旅行袋，取出木盒，打开，捧出了那块木炭来。

几个人叫了起来：“一块木炭！”

我道：“是的，一块木炭，我提及的一个灵魂，我坚信，在这块木炭中！”

这句话一出口，所有的人，脸上的神情，全都怪异莫名，一起盯住这块木炭。

普索利爵士最先开口：“朋友，是什么令你相信有一个灵魂在木炭中？”

我道：“我当然会解释。不过这件事，极其复杂，有许多关于中国的事，各位可能不容易明白的，我只好尽我的力量解释清楚。”

我在这样说了之后，略停了一停，就开始讲这块“木炭”的故事。

直到如今为止，上下百余年，纵横数万里，有关这块木炭的故事，实在够复杂，而且有关炭帮、有关太平天国等等，要西方人明白，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讲起来相当费劲。

我足足花了三小时有余，才将整个经过讲完，相信听的人，都可以知道来龙去脉。

室内一片沉静。最先开口的是甘敏斯，他却不是对我说话，而是望著普索利，叫著他的名字："我们对于卫先生所说的一切——"

普索利不等他讲完，就道："我绝对相信卫斯理所讲的每一句话。"

甘敏斯道："好，最根本的问题解决了！根据卫先生的讲述，我得到的结论是：林子渊先生的灵魂，有可能在这块木炭之中，而不是一定在木炭中。"

我道："是的，我同意这样的说法。可是我想提醒各位，有人曾在X光检查木炭之际，看到过一个人影——"

甘敏斯大声道："不！灵魂是不能被看见！"

我不禁有点冒火，立时道："你怎样知道？你凭什么这样肯定？你的唯一根据，就是因为你未曾见过灵魂！"

甘敏斯苍白的脸，红了起来，看来他还要和我争论下去，普索利忙道："别争论了，我们就当作有一个灵魂在木炭中，我提议我们先略为休息，然后，一起来和这位林先生的灵魂接触！"

普索利的提议，没有人反对，那块木炭就放在桌子中央，我们一起离开了"降灵室"。

我来到了普索利为我准备好的房间之中，普索利跟了进来："你别对甘敏斯生气，他是一个十分认真的人，有时固执一点，可是他是搜集灵魂和世人接触的资料的权威！"

我"哼"了一声："不要紧，反正我也不是绝对肯定林子渊的灵魂是在木炭中，也有可能，他的灵魂是在炭窑壁上的一块砖头中！"

我的回答，令普索利有点啼笑皆非，他又说了几句，就走了开去。我洗了一个热水澡，又休息了片刻，仆人就来通知晚膳。

晚膳的菜式，极其丰富，但是可以明显地感觉得出，所有的人都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显然，全记挂著那块木炭。

晚膳中，也没有人讲话，每个人都在想：等一会如何才能使自己和木炭中的灵魂接触。

晚膳之后，大家喝了点酒，仍然没有人说话，然后，普索利道："我们可以开始了！"

各人都站了起来，走向降灵室。降灵室中没有电灯，只在四个角落处，点了四支烛，烛火闪耀，看来十分阴暗，更增神秘气氛。

各人围著桌子坐了下来，有几个人得到了我的同意，用手指按在木炭上，有几个闭上眼睛，口中喃喃自语，有的盯著那块木炭，全神贯

注，各人所用的方式，都不相同，甘敏斯最奇特，在一角落处，不住地走来走去。

我倒反而没有事可做。我不是一个“灵媒”，也不知道用什么样的方法，才能和灵魂接触，我尝试过集中精神，但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所以，我只好等著，看这些灵魂学专家如何和灵魂接触。

时间慢慢地过去，有两个人，忽然脸色变得极其难看，接著，匆匆站起身，向外走去，在我还未曾知道发生什么事之际，门外已传来了他们强烈的呕吐声。

普索利喃喃地道：“有一个灵魂在，我强烈地感到，有一个灵魂在！”

另外几个瞪著眼的人，也点著头，显然他们也强烈地感到有一个灵魂在！

可是，感到有一个灵魂在是没有用的，必须和他有接触，才能得到结论。

在外面呕吐完毕的两个人，回到降灵室之中，神色极可怕，不由自主地喘著气，用他们自己的方法继续著。

时间在过去，又过了一小时左右，情形还是没有改变，我开始有点不耐烦起来，轻轻地站起来，慢慢地后退，来到了厅堂的一角，看著这些灵魂学家。

当我站在厅堂的一角，可以看清楚整个厅堂的情形之际，我心中有著一股说不出来的滋味。我真怀疑，这些人用这种方法，是不是可以和灵魂接触？

到目前为止，至少已经三小时了，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更令人气馁的是，看起来，也不像会有结果。我想离开，可是又觉得不好意思，因为事情由我引起，所有的人都一本正经，在努力想和我带来的灵魂交通，我反倒离开，当然说不过去。

就在这时候，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变化发生了，陡然之间，我看到了甘敏斯先跳了起来，他简直是整个人直跳了起来的，同时，脸上呈现一种极难形容的神情，说兴奋不兴奋，说惊讶又不像惊讶。

接著，几乎是在同样的时间内，几个将手指或手掌放在木炭上的人，像是那块木炭正在燃烧，或者说，像是那块木炭突然之间通了电，他们的手，一起弹了开来。

其中，几个只是手指点著木炭的人，手指弹开之后，身子还没有晃动，其中一个，是将手掌按在木炭上的，他像是被一股强大的力量将手掌弹开，不但手臂向上扬起，那股“力量”，还令得他的身子，向后倒退了一步，撞翻了他身后的椅子。

一切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内发生的，那张被撞翻的椅子还末倒地，另外几个正在集中精神的人，也一起惊叫起来。

在他们的惊呼声中，椅子才砰然倒地。从这样的情形看来，显然是

在同一时间之中，他们所有人，都有了某种感应！

我忙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第十二部：灵魂发出讯号和人沟通

并没有人回答，我只听到一阵急促的喘息声。每一个人的脸上，都出现一种怪异的神情，谁也不开口。

我还想再问，可是我又不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是不是应该说话，我觉得所有人，除了我之外，人人都极度紧张。他们可能并不是不回答我的问题，而是他们的精神状态，在未松弛到正常情形之前，根本无法开口。

这时，“降灵室”中的情形，真是怪异莫名，难以形容，连我的心头，也感到了一股极难说得出来的重压。

我相信在刚才的那一刹那之间，普索利、甘敏斯，他们那些人，一定有了某种感应。虽然我自己没什么特别的感觉，但是他们和我不同，他们全是多年来致力于灵魂研究的人。如果灵魂能和活人接触，在世界四十亿人口之中，降灵室中的这几个人，应该是最佳的选择对象。

我之所以心头上也起了异样的感觉，是因为我肯定他们已经感到了什么，这是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有过的一个新的经历：人和灵魂之间的感应！这应该说是生命最大的秘奥，跨越了阴、阳的分界，人的思想可以进入幽冥世界，和虚无缥缈的幽灵作联络！这种现象，单是想一想，就已经够令人震栗的了！

在我问了一句之后，没有人回答我，降灵室中，只是各人所发出来的喘息声，我正想再问，我猜想，在我发出了第一个问题到这时，只不过是十几秒钟的时间，在这十几秒之间，我的思绪，混乱到了极点。也就在这时，一阵犬吠声，突然传了过来，打破了沉寂。

犬吠声来得极突然，而且不止是一头狗在吠，至少有五六只狗在吠。吠声先是从几个不同的方向传来。但是在吠叫著的狗，显然是一面吠叫，一面向前急速地奔了过来。

转眼之间，犬吠声已经集中在降灵室的门口。而且可以肯定，在吠叫著的狗，一定极之激动，急于想冲进来，门上甚至传来了爬搔的声音！

犬吠声和门上爬搔的声音，令得降灵室中的气氛，更加怪异。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声叫道：“天！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究竟怎么了？”

我讲了两句话之后，甘敏斯首先道：“爵士，先放那些狗进来再说！”

普索利犹豫了一下：“对！”

我不知道他们这样的问答是什么意思，这时，我就在门前不远处，听得普索利这样说，我打横跨出一步，就想去开门，普索利陡地叫道：“卫，等我来！”

他急步抢了过来，到了门前。

普索利爵士来到门口之后，并不先开门，只是隔著门，大声叫著门后各只狗的名字，叱喝著，一直等到外面的犬吠渐渐静下来，他才像是松了一口气，将门慢慢打了开来。

门一打开，首先直冲进来的，是两只杜伯文狗，那两只狗一冲进来之后，矫捷无比，一跃上桌，对著桌子上的那块木炭，狺狺而吠，声音低沉而可怕。

接著，进来的是一头狼狗，一头牧羊狗，一头拳师狗，和两只腊肠狗。几只狗进来之后，都跃上了桌子，盯著桌上的木炭，像是那块木炭是它们最大的敌人。

令我觉得诧异的是，拳师狗一般来说，不容易激动，可是这时，神态最猛恶而令人吃惊的，就是那头拳师狗。

更令人惊讶的是，腊肠狗由于体型的特殊，脾气可以说是狗只中最驯的了，可是这时，进来的两头腊肠狗，它们跳不上桌子，在桌边，竖起了身子，用前脚搭在桌边上，一样对著那块木炭，发出狺狺之声。

我真被眼前的现象弄得莫名其妙，我道：“爵士，这些狗它们怎么了？”

爵士向我作了一个手势，令我不要出声，他则注意著那些狗。我发现，其余的人，也同样在注视著那些狗。从他们的神情来看，他们显然都知道那些狗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常的动作出现。可是，我不知道。

大约过了五分钟之久，那些狗只才渐渐回复常态，跳上桌子的，也跃了下来，在降灵室中，来回走著，显得十分不安。

普索利叱喝著，那些狗当然全是他养驯的了，在他的叱喝之下，全都听话地蹲了下来。

降灵室中又回复了寂静。但是我却宁愿像刚才那样的骚乱，因为静下来之后，气氛更是妖异得难以形容。我想说些话，但还在考虑该如何开口之际，普索利已经道：“卫，刚才我感到的确有一个幽灵在，你有什么特别的感觉没有？”

我道：“没有，我只是感到忽然之间，人和狗都像是发了狂！是不是你们每一个人，都有感觉，感到了灵魂的存在？”

甘敏斯说道：“我有这个感觉！”

有的人只是点头，有的简单的说了一个“是”字，有的道：“对，我感到。”有的道：“我强烈地感到，他在这里！”

说这句话的人，就是将手按在木炭上的那个，刚才他由于身子剧烈的震动，几乎跌倒！

我还是不明白，忙道：“各位，我想要具体一点的说明，所谓感觉，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感觉呢？”

我这样要求，在我来说，当然是十分合理的要求。可是我的话一出

口，所有的人，全以一种奇讶的神情望定了我。

甘敏斯像是想开口，可是他却只是口唇掀动了一下，并没有讲什么，而发出了一下类似无可奈何的叹息声来。我向普索利望去，普索利则带著同情的神色望著我。

普索利的神情，使我感到我自己一定说错了什么，我忙道："是不是我说了几句蠢话？"

普索利道："可以说是的！"

我不禁大是不服："那么，请问，我错在什么地方？"

普索利过来，拍了拍我的肩头，同情地说道："你不该问我们这种感觉具体是什么样的，感觉只是感觉，只是突如其来，感到了有一样我们寻求的东西存在，那是一种虚无缥缈的感觉，来无影，去无踪，了无痕迹可寻，决计不能用具体的字眼去形容！"

我听了之后，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是么？中国传统中鬼魂来临时，多少有点不同。中国古老的传说，鬼魂一来，会有一阵阴风，令人毛发直竖！"

甘敏斯冷冷地道："那或者是由于东方人的感觉特别敏锐之故！"

我自然听得出甘敏斯这家伙话中的那股讥嘲的意味，我立刻回敬他："好，像各位那样，根本连什么感觉都说不出来，有什么办法可令其他人信服你们真的感到了有幽灵的存在？"

普索利摇著头："这是你最不明白的地方。感到有灵魂的存在，只是我们自己的感觉，我们绝不要求旁人相信，所以，也根本不必要说出一点什么具体的事实来，让人家相信！"

我立时道："照你这样说法，灵魂的研究，始终无法普及了？"

甘敏斯笑了起来："当然，你以为研究灵学是什么？是小学教育？"

我被甘敏斯的话，气得说不出话来。可是我略想了一想，倒也觉得他的话相当有道理。灵魂的研究，是一门极其高深、秘奥的科学。人类的科学历程中，再也没有一种科学比灵学更玄妙，更讲究心灵的感应，更讲究一刹那之间的感觉！

灵学没有必要普及，即使日后，灵学的研究，有了新的局面，有了大突破，仍然可以保持它的神秘气氛，仍然可以只是少数人研究的课题。

这种情形，在科学研究的领域之中，其实早已存在著。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又有多少人懂？一样是属于极少数人的研究领域！

我道："请问各位感觉到的幽灵，是如何一种情形？"

普索利最先开口，他道："我感到的是，他，就在这块木炭之中，我可以肯定！"

他一面说，一面向其他的人望去，各人都点著头。那个曾用手按在木炭上的，一面点头，一面还道："他，一定在里面。真奇怪，他为什么

不出来？”

我不去理会这个问题：“最重要的一点，已经肯定，大家都同意，在这个木炭之中，的确有一个灵魂在？”

各人对我的这个问题，倒是一点异议也没有，我又道：“那么，我们怎样才可以和他，交谈，或者说，联络，又或者说，自他那里，得到一点讯息？”

对于我这个问题，没有人回答，沉寂大约维持了半分钟，普索利才道：“我相信刚才，他，一定给了我们某种讯号，但可惜的是，这种讯号，只能够使我们感到他的存在，而没有进一步的感受。”

我道：“一般来说，灵魂可以通过灵媒的身体，来表达自己意思。”

甘敏斯道：“如果他根本离不开那块木炭，又怎样能进入我们之中，任何一个人的身体之内呢？”

我想起了林玉声的记述，对甘敏斯的话，也无法有异议。普索利道：“我相信人的感应能力比较差，狗的感应能力，比人强得多！”

我陡地一怔：“爵士，你的意思，这几只狗，刚才有这样反常的行动，是因为它们也感到了那个灵魂发出来的讯号？”

普索利道：“当然是，不然你还有什么解释？”

看那几只狗的异常行动，我的确没有别的解释。我想了一想：“狗的感觉，无异是比人来得灵敏，狗的嗅觉灵敏度是人所不能想像的，狗的听觉——”

我才讲到这里，心中就陡然一亮，突然之际，想起了一件极重要的事来。

也就在这时，甘敏斯也陡地叫了起来：“老天，狗的听觉！”

所有的人，刹那之间，都现出一种异样的兴奋，包括我在内。

的确，狗的听觉，其灵敏度也远在人类之上。

人类的听觉，对音波高频的极限，只是两万赫，超过这个高频的声音，人就听不到了。人的耳朵听不到，并不表示这种声音不存在，这正像聋子听不到声音，各种声音一直在发生一样。

而狗的听觉，极限比人来得宽。人听不到的声音，狗可以听得到。

所以，有一种高频音波哨子，专门用来训练狗只，这种哨子吹起来发出的高频音，人耳听不到，狗却可以听得到。在人而言，这是“无声哨”，但是对狗而言，却可以根据哨音的长短，而做出各种不同的动作。

刚才，那么许多对灵学有研究的人，只不过是有一种“感觉”，但是，从狗只的反应看来，它们显然是实实在在，听到了什么！

想到了这一点，我又联带想起了两点：第一，皮耀国的X光相片之上的那些条纹。

皮耀国曾说过，那看来像是一种高频音波的波形。第二，我在带木

炭进英国时，海关检查仪器所测到的波形，也是看来像是高频音波！

当我想到这里之际，我忍不住陡地叫了起来：“他想对我们讲话！他想对我们讲话！”

甘敏斯总是想得出话来反驳我的话，他冷冷地道：“不是想对我们讲话，而是已经讲了！”

我由于实在太兴奋了，也不去和他多计较，只是道：“是的，不过他用的是人耳所不能听到的高频音！我们听不到，各位的感觉灵敏，约略感到了一点，可是狗只听到了！”

降灵室中所有人，全同意了我的结论，每一个人都兴奋得难以言喻。这是一项在灵学研究之中，极其重大的突破！灵魂直接和人交通，发出讯号！

普索利不断地搓著手：“天！他在讲些什么？他究竟在讲些什么？灵魂可以发出声音，以前未曾想到过，为什么人的耳朵这样没有用？”

他一面说著，一面甚至不断地去拉他自己的耳朵。他拉得这样用力。我真怕他会将自己的耳朵扯了下来。我忙拉住了他的手：“别急，爵士，只要肯定了他真的能发出声音，我们总可以知道他在讲什么的！”

普索利瞪著我：“我们根本听不到他发出的声音，怎能知道他讲什么？”

我在这样对普索利讲的时候，还根本没有想到什么办法，只不过是随口在安慰著普索利而已，但等到他这样反问我之际，我心中陡地一亮，挥著手，大声道：“我们听不到，可以看！”

甘敏斯“哼”地一声：“中国人的本事真大，能够看声音！”

甘敏斯一直在对我冷言冷语，我心中已憋了好大一股气，一直没有机会发泄。直到这时，我才找到了机会。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啊哈”一笑，伸出手来，几乎直碰到他的鼻尖：“那是你本事太小！声音当然是可以看的！我们可以看声波的波形！”

本来，所有的人，虽然因为肯定了在木炭之中有声音发出来而兴奋，但同时，也因为发出的是高频音而懊丧，一听得我这样说，好几个人，立时欢呼了起来！

甘敏斯向我眨著眼，说不出话来。我总算已出了气，所以，也不再去睬他，提起公事包，取出一些东西来：“各位请看。”

我取出来的东西，包括皮耀国实验室中拍下来的照片。是有著许多不规则的条纹的那一张，以及海关对木炭进行详细检查，发现木炭之中有高频音发出来，而记录下来的音波波形。

立刻，所有的人都围了过来，连甘敏斯在内。

我们也立刻发现，检查记录下来的波形，和照片上的波形，极其近似。波形变化无常，但是看起来，根据近似的形状来分，只有四组。

那四组的波形，本来我可以发表，但是考虑到制版之类手续的麻

烦，所以省略了。

反正波形，只不过是高低不同的曲线或折线，不是对这方面有独特专长的人，看起来全差不多，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甘敏斯叹了一口气，道：“人自己以为是万物之灵，但实际上，能力极差。人耳听不到的声音，狗可以听得到。有一种蛾，发出的高频音波，可以使五哩外的同伴感应到，可是我们对著这些音波，却全然不知道他在说什么！真是可叹！”

我对甘敏斯没有好感，他曾不止一次给我钉子碰，我当然也不会放过他。一听得他这样讲，我冷冷地道：“就算你可以听到高频音，你也一样不知道他说什么？”

甘敏斯向我瞪著眼：“为什么？”

我道：“因为这位林先生，是江苏省一个小县份的人，那地方的语言，你懂？”

甘敏斯翻著眼，给我气得说不出话来。我这样说，本来没有多大的意义，也想不到会对事情有什么帮助，只不过甘敏斯这个人实在太讨厌，所以也让他碰点钉子而已。可是，我话出口之后，一个一直未曾开过口，其貌不扬的人忽然道：“是的，他讲的是中国话，是单音节的一种语言。”

我心中一动：“你怎么知道？”

那人道：“我研究东方语言，最新的语言研究方法，我是从音波的波形之中，来断定语言发音的特性，所以我知道！”

这人那样一说，所有的人，都紧张起来。

普索利忙叫了起来，说道：“天！那就快告诉我们，他说什么？”

那人苦笑著：“我不知道，我只能肯定，他说了四个音节，四个单音节，可能是一句有意义的话，也可能是毫无意义的四个单音！世界上还没有什么人，可以凭音波的波形而将声音还原！”

在所有人听了那人的话之后，都现出沮丧的神情来之际，我心中陡地一动，挥著手：“我知道有一个人，可以从波形辨别声音！”

各人都以不信的神色望著我，我便将皮耀国告诉我，有人从示波器中的波形，辨别是什么音乐的那件事，讲了出来。

在我讲了之后，有的人表示不信，打著哈哈，有的人摇著头，也有的人说道：“快去请他来！或许可以有一点结果，这人是谁？”

甘敏斯说道：“最好希望这人是中国人，不然，一样没有用处！”

我冷笑著，说道：“你又错了，是中国人也未必有用，中国有上万种不同的语言，没有一个人可以完全听得懂所有的中国方言！”

甘敏斯的面色，本来和吸血僵尸差不多，但这时，只怕连吸血僵尸看到他，都会吓上一大跳！

普索利道：“卫，快去找找那个人！”我并不知道那个从波形辨认音乐的人是谁，有这样的一件事，也是皮耀国告诉我的。可能根本没有这样的人，只是一个传说！

但无论如何，我是可以打电话问问皮耀国的。我道：“我要用电话。”

普索利忙应道：“到我书房去。”

我离开了降灵室，在门口，我对他们道：“请各位继续努力，或许会有更进一步的突破！”

各人都一本正经地点著头，我离开了降灵室，关上了门，一个仆人走过来，我道：“请带我到书房去。”

仆人答应了我一声，带著我上了楼，打开了书房的门，让我进去。

普索利爵士的书房相当大，三面是书架，我不必细看，就可知道那些书，全是有关灵学研究的书籍。他书房之中主要的装饰，我看了忍不住发笑，那是几张中国道士用来招魂驱鬼的符，用纯银的镜框镶著。

我在巨大的书桌后坐了下来，电话就在桌上，我将手按在电话上，却并不立即拨号码，因为我需要静一静。

到目前为止，事情的发展，真够得上曲折离奇！而我，竟然真的发现了一个灵魂！

这个灵魂，就在那块木炭之中！

灵魂看不见、摸不到，本来绝对无法证明他的存在，但是这个在木炭中的灵魂，竟然会发出高频音波！如果可以“看”得懂他所要表示的意思，那就是活人和灵魂之间第一次有证有据的联络！

我想了一会，拿起了电话来。这时候，皮耀国应该在工厂之中，所以我要接线生拨了他工厂中的电话号码，然后我放下了电话，等著。

在等待期间，我双手捧住了头，所思索著的，是另外的一些问题。

我在想，活人和灵魂，如果真能取得联络，那将会造成什么样的情形？如果每一个人都有灵魂，而这些灵魂又存在，又可以和人联络，那将会怎么样？

我又在想，灵魂会发出高频音波，为什么那么多年来，一直未有人发现？

在空间中，以游离状态存在的灵魂，应该不计其数，他们若是不断发出高频音波的话，早就应该被许多存在著的音波探测仪收到，绝不应该到如今为止，还没有人发现！

是不是在木炭中的灵魂，有些特别的地方？而这种特别之处，又是我们所不了解的！

我正在思索间，电话铃响了起来，我拿起电话来，长途电话接通，我听到了皮耀国的声音：“喂，什么人？”

我忙道：“老皮，是我，卫斯理！”

皮耀国的声音听来十分惊讶：“是你？你在伦敦？有什么重要的事？”

我道：“向你打听一个人！你还记得，上次你说有一个人，能够从音波的波形辨别声音？他曾将一段威廉泰尔的序曲，当作了是田园交响曲？”

皮耀国显然绝想不到，我从那么远打电话给他，问的是这样一件事，他呆了一呆，说道：“是，是有这样一个人，有这样的事。”

我道：“他是谁？我怎样可以和他联络？我这里有一点事情要他帮忙！”

皮耀国听得我这样说，忽然叹了一口气：“卫斯理，你是一个怪人，可是这个人，比你还要怪！”

我道：“不要紧，这人怪到什么程度，不妨说来听听，我会应付一切怪人！”

皮耀国道：“好，他自己以为极有天才，对一切全有兴趣，又自命是推理专家，好作不著边际的幻想。前两天他才来找过我，说他发现了一组人，从外太空来的，住在郊外的一幢怪房子，他曾经给其中两个外星人打了一顿，一个外星人，只有半边脸——”

皮耀国才讲到这里，我已忍不住尖声叫了起来：“我的天！”

皮耀国吓了一跳：“你怎么了？”

我先吞下了一口口水，才道：“我知道这个人，他叫陈长青！”

皮耀国道：“对，陈长青，你也认识他，那再好也没有了，你可以直接去找他！我实在不想招惹他，有点吃不消他那种神经病。”

我忙道：“谢谢你，我知道了！”

我放下了电话，心中不禁苦笑。我也不想去招惹陈长青，也是因为吃不消他那种神经病。可是看来，我还是非和他联络不可，因为他有从音波波形辨别声音的本领。我们既然听不到那种声音，就只有看，而陈长青是唯一可以看得懂声音的人！

我再要接线生拨陈长青的电话，在等待期间，我在盘算，如何才能使陈长青明白我需要他做什么，而不夹缠到别的地方去。

这其中种种经过，要是和他说，他莫名其妙地和你夹缠起来，可能一辈子也弄不清楚，对付陈长青这样的人，一定要用另外的办法，不能用正常的办法。

我一想到这里，连忙叫接线生取消了刚才的电话，离开了书房，回到了降灵室中。

普索利他们，在我离开的期间，显然没有有多大的进展，一看到我回来，普索利忙问道：“怎么样了！”

我道：“可以和这个人取得联络，但是不能将他请到这里来，我得去找他！”

普索利发急道：“他在哪里？”

我道：“巧得很，就在我居住的那个城市！”

普索利和各人互望著，从他们的神情之中，我看出他们想干什么，我忙道：“各位不必跟我一起去，我先去，给他看这些波形，要是他确有这样能力的话，那么，再作安排！”

普索利望了望我，又望了望桌上的木炭：“你回去，是不是要将我们的朋友也带走？”

普索利一生致力于探索灵魂的存在，这时，他不舍得这块木炭被我带走，当然是人情之常。我想了一想：“我可以将他留在这里，但是千万要小心，不能让他有任何损毁。”

普索利爵士大喜过望，连声道：“当然！当然！”

我道：“我一有结果，立时和你联络！”

我一面说，一面收起了照片和波形记录纸，放进了公事包之中：“我想休息了，明天一早我就走！”

普索利说道：“请自便，我们——”

我摇著头：“你们也不能日以继夜，不眠不休，对著这块木炭！”

普索利正色道：“我们不能错过任何机会，你不会明白的，别管我们！”

我没有再说什么，到了普索利为我准备的房间之中。那一晚，睡得实在不好，天亮，我起身之后，匆匆准备了一下，在离去之前，准备向普索利去道别，但是仆人却道：“爵士吩咐了，卫先生不必再去告诉他，他们不受任何人打扰。”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饭也不吃了？”

仆人苦笑：“有一个小洞，送食物进去！”

我摇著头，离开了普索利爵士的那间古屋，直趋机场。回到了家中，我将见了普索利之后的情形，向白素说了一遍。

第十三部：灵魂的呼唤

白素一听得我们已有了这样的成绩，也显得异常的兴奋道：“那还等什么，快找陈长青！”

我点了点头：“当然要找他，我想如何对他说，才不至于给他烦得要死！”

白素笑了起来：“有办法，你将那些波形给他看，当作是考验他的这项本领，他一定亟于想表现自己，那就可以使他说出来这究竟是什么声音！”

我笑道：“对，这办法好！”

我立时拿起电话来，陈长青倒是一找就在，可是我才“嗯”了一声，他就大声急不及待地说道：“等一等，我可以猜到你是谁！”

我忍住了心中的气，不再出声，他连猜了七八个人名，都没猜到，我实在忍不住了：“他妈的，你别再浪费时间了，好不好？”

我这样一说，他就叫了起来：“卫斯理，是你！我下一个正准备猜是你！”

我没好气道：“就算你猜中是我，又怎么样？你有空没有，听说你有一种特殊的本领——”

我一口气地说著，目的就是不让他有打断我话头的机会。可是他还是打断了我的话头：“我特殊的本领多得很，喂，我正要找你，你还记得那半边脸的人？和他在一起，还有一些神秘人物，我几乎已可以肯定他们是外星来的侵略者——”

我大声道：“你快来，我有一点东西让你看，我在家里，你驾车小心！”

我自顾自讲完，也不理会他还想说什么，就立时放下了电话，同时吁了一口气。

我知道，陈长青一定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我家里来，我取出了照片和波形记录，放在几上，等他前来。十分钟后，门铃就响起来。白素开门，陈长青直冲了进来，声势汹汹，伸手指著我：“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不知道话还没有讲完就挂断电话，极不礼貌？”

我又好气又好笑：“陈先生，你如今的仪态，未必有礼貌吧？”

陈长青呆了一呆：“好了，算了！那半边脸——”

我不等他向下讲，立时将波形图向他一推：“看看，这是什么声音？”

陈长青给我打断了话头，显得老大的不愿意，他向我递过去的东西看了一眼，“哼”地一声，道：“这是高频音波的波形，根本没有声音！”

他果然是这方面的专家，一看就看了出来，我道：“好，一眼就看了

出来！”

陈长青让我给戴了一顶高帽，神情高兴了许多，昂著头，现出不可一世的神情：“这怎么难得倒我，再复杂的波形，我也认得出来的。卫斯理，那半边脸——”

我又不给他机会再讲下去，立时道：“你看看，这里有四组不同的波形，它们应该代表了四下不同的声音，对不对？”

陈长青话说到一半，就给我打断，看他的神情，就像是生吞了一条蜈蚣，而这条蜈蚣还在他的喉间爬搔不已。他瞪著眼，喘著气，大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笑著安慰他，道：“你替我解决这个问题，我将那半边脸的事详细告诉你，我已经完全弄清楚了！”

陈长青陡地叫了起来：“真的？”

他在叫了一声之后，又立时压低了声音，道：“他们是哪一个星球的人？”

我“嗯”地一声：“一颗小星球，一点也不高级，绕著一颗大行星转。”

陈长青兴奋莫名，搓著手，指著那些波形图：“你想知道什么？”

我道：“我想知道这四种声音是什么。有语言学家说，这四种波形，代表四个声音，可能是一句话。”

陈长青翻著眼：“这个语言学家一定是吃狗屁长大的！”

我愕然道：“为什么？”

陈长青道：“既然是高频音波，在人耳可以听得到的范围之外，怎么会是语言？”

我道：“你不必理会这些，如果将这些波形，相应地降低频率，到达人耳可以听到的范围，那么，你看看，这是什么声音？”

陈长青忙道：“这究竟是什么？是秘密讯号？”

我真拿他没有办法，只好道：“你认得出来，就认，认不出来就算，问长问短干什么！”

陈长青一瞪眼：“当然认得出来！”

他一面说，一面拿起波形记录纸来，看著。记录纸是从纸卷上撕下来的，相当长，他看了一遍，道：“来来去去，只是四个音节！”

我大声道：“这一点，我早知道了！”

陈长青道：“第一个音节，像是乐谱中的‘ＦＡ’，不过波形后来向下，呈浅波浪形，证明在‘ＦＡ’之后，有相当重的鼻音。”

他一面对我讲著，一面模仿著，发出声音来，“ＦＡ”之后再加上“Ｎ”音，他念了几个字，音是“方”、“奋”、“范”等等。

当他肯定了是这样的音节之后，抬头向我望来：“对不对？”

我摇头道：“我不知道，才来问你！”

陈长青又道：“这第二个音节，毫无疑问，是英文中的‘O’字，不过声音比较重浊，你看，波形在这里有突然的高峰，那就是声音加浊的表现。”

我道：“不必解释了，那究竟是什么字？”

陈长青道：“是‘饿’字，是‘兀’字，是‘我’字，或者是同音的任何字。”

我想了一想，没有想到什么适用的字眼。但陈长青的解释，的确是将波形化成了声音，无论如何，这总是一项相当大的进展。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下去，他看了第三种波形之后，皱著眉：“这个音节很怪，好像是空气突然之间，以相当高的速度，通过狭窄的通道所发出来的声音！”

我又好气又好笑，道：“那是什么声音？”

陈长青想了半晌，才道：“我很难形容，你听听！”

他一面说，一面将手圈成拳，然后凑到口边，向拳内吹著气，发出“彻彻”的声响。他道：“就是这样的声音，一定是，不会是别的！”

我被他说得莫名其妙：“这是什么意思？向拳头吹气，这是什么意思？”

陈长青反瞪著我：“我怎么知道，我只是照波形直说！”

我还想再问，白素在一边，一直未曾开过口，这时道：“我看，可能是一个齿音字，在齿音字发音之际，常有这种情形！”

陈长青一拍大腿，道：“对，是齿音字，例如这个‘齿’字，就会造成尖峰一样的波形，齿音字，在发音之际，空气通过齿缝，造成一种急流，和我刚才的说法，完全一样！”

我苦笑了一下，我假定的四个字，陈长青已经解出了三个来了，可是看来一点意思也没有，一点也不像是一句什么话。

我又道：“最后一个呢？”

陈长青道：“第四组比较简单，是乐谱中的‘R A’，有拖长的尾音，那是‘赖’、‘拉’、‘来’或者其他相当的发音！”

他说到这里，放下了纸，向我望来，一脸神秘：“那个半边脸的人——”

我心中懊丧莫名，因为一场赶回来，陈长青几乎什么也未能告诉我，而他倒又提起那“半边脸”来了。我大声道：“那人在一次意外之中，被火烧坏了脸，事情就是那样简单！”

陈长青像是被人踩了一脚似地叫了起来：“你刚才还说，他们是一个星球上的人！”

我道：“对，你和我，也都是这个星球上的人！”

陈长青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红，看他的样子，像是恨不得重重地咬上我一口，我忙道：“他们全是地球人，不过有一件极其诡异的事和他们有关，我可以告诉你，在我讲述的时候，你不准插嘴！”

陈长青的神情缓和了一些，转头对白素道：“阿嫂，要不是你在，我一拳将他的下颚打碎！”

白素道：“是啊，他这个人，真应该给他一点教训才行！”

陈长青一听，像是真已经一拳将我打得爬不起来一样，又洋洋自得起来。

我按著他坐了下来，将事情的经过，用最简单的方法，讲给他听。我强调的只是一点：一块木炭之中，有一只鬼，而这些高频音波，就是那只鬼发出来的！

当我讲完之后，陈长青目瞪口呆，我道：“现在你全知道了，你能不能告诉我，这位鬼先生讲的那四个字，究竟是什么？”

陈长青呆了片刻，又拿起波形纸来，然后，取出笔来，在旁边注著发音，过了好久，他才道：“我不断将可能的发音念出来，你看哪一种组合，比较有用。”

我道：“好的，请开始。”

陈长青道：“范鹅齿赖。”

我摇著头。

他继续道：“方我差雷”、“方饿出垃”、“奋我吃来”……他总说了十来个四个音节组成的“话”，可是，我愈听愈是冒火。

我正想大声喝止时，白素突然道：“陈先生，如果是：‘放我出来’，会不会造成这样的波形？”

陈长青道：“对，放我出来，就是这样，放我出来，一点也不错！”

当白素说到“放我出来”这四个字之际，我心头所受的震动，真是难以形容！

“放我出来”！

这是灵魂，在木炭中林子渊灵魂的呼唤！他被困在木炭之中，要人放他出来！

他作这样的呼唤，不知已有多少次，不知已有多少年：“放我出来”！

在刹那之间，我恍惚像是听到了一阵凄厉的呼叫声，林子渊在叫著：“放我出来！”

陈长青向我望来，一定是我的脸色苍白得可怕，是以他望著我，张大了口，不知如何说才好。我缓了一口气：“我相信我们已经看懂了这句话，是‘放我出来’！一定是！”

在陈长青说了这句话之后，我们三人，谁也不再开口，静了下来。

的确，我们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这样的发现，真太惊人了！“放我出来”，这是一个灵魂的呼唤，在这样的呼唤之中，包含的是痛苦还是高兴？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玄妙现象？一切的一切，全都超越了生死的界限，全是人的生命之中，最秘奥的一环；而这最秘奥的一环，如今竟然以这样的形式，展示在我们的面前！

过了好一会，白素道：“这……这种情形，使我想起一个西方神话来——”

陈长青忙道：“是的，一个被关在瓶子里的魔鬼！”

我苦笑了一下：“事情已经够复杂了，别再联想旁的问题了。首先，我们要肯定，自木炭之中测到的高频音波，真是代表著一种语言。”

陈长青道：“当然，毫无疑问。”

我吸了一口气：“其次，我们不应该满足于‘放我出来’这一句话，我们要继续和他交谈，但如果这样子猜每一个波形代表的音节，每一句话，只怕要花上一两天时间来推敲，是不是有更好的方法？”

陈长青翻著眼：“还有什么好办法。”

白素道：“如果他能说英文，就比较简单！”

白素的话，提醒了我：“对，二十六个字母的发音，是二十六种不同的波形，凭二十六种不同的波形，可以组成一部文学巨著！”

陈长青也兴奋了起来：“问他是不是懂英文，也很容易，因为‘是’和‘不’这两个音，在波形上，截然不同。”他说到这里，四面看：“那只鬼在哪里？让我来问他！”

我皱了皱眉：“你对他的称呼，最好客气一点！”

陈长青翻著眼：“我可没有说错，他是鬼！”

白素道：“我想，称他为灵魂比较妥当一点。”

陈长青道：“好，那位灵魂先生在哪里？在一块木炭之中？对了，就是我见过的那块木炭？那木炭吧？”

我实在不愿意和陈长青共同参与一件事，可是这件事，又非他不可，实在没有办法。我道：“木炭在伦敦，一群灵魂学家的手中。”

陈长青大声道：“叫他们带著木炭来！”

陈长青的话，不中听的多，但这一句话，倒说得十分有理，我忙道：“对，我和普索利爵士通电话，他一定兴奋之极了！我们这里，还要准备一具高频音波的探测仪器才行！”

陈长青将自己的心口拍得山响：“我就有！不过装置相当大，搬来搬去，只怕——”

白素道：“那就不必搬，我们所有人到齐之后，就在你家里进行好了！”

陈长青的神情，高兴莫名，搓著手，示威似地望著我。我知道他心

里想说什么：“陈长青，这次，全靠你的本事了！”

陈长青更是高兴：“可惜，那半边脸不是外星人！”

白素道：“可是，你是世界上第一个能和灵魂交通联络的人，这比和外星人交通更难，生命的秘奥，比宇宙的秘奥，更有探索的价值！”

陈长青飘然之极，满脸堆笑，一面哼著他自己才听得懂的歌，一面跳了出去。

他一走，我立时到书房，和普索利通电话，向他报告我们的研究所得。普索利在电话中不住叫道：“天！天！我的天！”

我道：“别叫我的天了！你赶快带著木炭来，谁有兴趣，谁都可以一起来！”

普索利爵士大声答应著。

我估计一定会有人跟著普索利一起来的，但是却料不到，所有的人，一起来了！当他们到达之后，我们就一起前往陈长青的住所。

好在陈长青的住所够宽敞，他有一幢极大的祖传大屋，大得不可思议，不知有多少房间，我们就利用了他的“音响室”，将那块木炭，郑而重之地捧出来，放在探测仪器之上，陈长青校准了仪器。

仪器中一卷记录波形的纸张，在仪器的记录笔之下，那是最紧张的一刻，我吸了一口气：“林先生，我们已确知你的存在。根据令祖玉声公的记载，你虽然在木炭中，但是对于外界的一切，全有一种超能力的感觉，你完全可以知道我们在说什么，是，或不？”

我诚心诚意地讲完了之后，仪器的记录笔，在开始的一分钟之内，一点动静也没有。

在这一分钟之内，所有的人都互相望著，有几个，额头在冒著汗。

这一段时间之长，真令人有窒息之感。

然后，突然地，记录笔开始动了，自动向前伸展的记录纸上，出现了一组波形。陈长青一看，就陡地叫了起来：“是！是！”

我说的那段话，是中国话，陈长青叫的也是，除了那位东方语言学专家之外，其余人都不懂。我一听得陈长青那样叫，一面心头突突乱跳，一面急速地向各人解释著。所有人的神情，都极为兴奋，犹如置身在梦中一样。甘敏斯喃喃地道：“和灵魂交谈，这……太奇妙了，太不可思议了！”

普索利爵士胀红了睑：“这就是我一生期待著的时刻！”

我又道：“林先生，我们已经知道，你在木炭之中，你曾要求我们放你出来——”

我才讲到这里，记录笔又急速地颤动起来，极快地记录下了四组波形。这四组波形，不必陈长青加以解释，我都可以看得明白，那还是“放我出来”！

我约略向各人解释了一下，又道：“林先生，请问怎样才能放你出来？”

我们都屏住了气息，在等候他的回答，可是记录笔却一直静止著。

我有点著急，说道：“林先生，请问你是不是可以利用英文字母的发音，来表示你要说的话？我们现在要明白你的意思，需要通过很复杂的手续，那太困难了！”

在我这样说了之后，记录笔又动了起来，陈长青摇头道：“不！”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我要集中精神和林子渊的灵魂讲话，所以我的意思是，将解释的事，交给白素去做。白素立时会意，向普索利他们解释著。

我又道：“那样，太困难了！你所要说的每一个字，我们都要花不少时间来研究，可能一年之内，也弄不懂几句话！”

记录笔又静止了很久，在场的所有人互望著，神情极焦急，过了大约一分钟，才看到记录笔又动了起来，出现了四组波音，但不是“放我出来”，四组音波，看来差不多，然后又静了下来。

所有的人，一起向陈长青望去，这时候，陈长青的地位极高，除了他，再也没有人可以帮助我们！

陈长青全神贯注地看著那四组波形，口唇颤动著，冒著汗。我们都在期待著他发出声音，可是过了好久，只见他额头的汗珠愈来愈多，就是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我忍不住道：“怎么啦？”

陈长青抬起头来：“这四个音，是没有意义的！”

我十分恼怒，几乎想骂他，但总算忍住了，没有骂出口来，只道：“你说出来听听！”

陈长青道：“第一个音节，和小喇叭的音波形状差不多，短促，那是，那应该是‘播’的一声。”

陈长青一面说，白素一面翻译著。陈长青又道：“第二个也差不多，不过促音不如第一个之甚，要是发起音来，也是‘播’的一声。第三组，音波波形较圆，和第一二组也大致相同，是声音较低沉的一个‘播’字——”

我忍不住道：“播播播，全是播！”

陈长青胀红了脸，说道：“第四组多少有点不同，但是，但是……”

我道：“还是‘播’！”

陈长青怒道：“波形是这样，我有什么办法？”

我道：“波形有不同，可是你却分辨不出来！”

陈长青的脸胀得更红，说道：“我当然分辨不出细微的差别——”

我也不知道何以自己如此之急躁：“所以，只好播播播播，不知道播些什么！”

陈长青握紧了拳头，几乎要打我，白素陡地叫道：“等一等！”

我们全向白素望去，白素先吸了一口气，然后才道：“会不会是‘波、坡、莫——’”

她才讲到这里，我和陈长青两人，都“啊”地一声，叫了起来，神情欢愉莫名。

普索利他们，只看到我们争吵，当然不明白何以忽然之间，我们如此高兴，我忙道：“各位，林先生指示了我们一个通讯的办法，他的意思，是用一种注音符号，根据这些注音符号，可以拼出中国话来！”我讲到这里，转过头去：“是不是，林先生？”

记录笔立时振动，出现了一个“是”字的波形。

所有的人一听得我这样解释，都欢呼起来。

第十四部：林子渊的经历

接下来的日子之中，我们这一群人，几乎废寝忘食，在和林子渊交谈。虽然国语注音，是一种好的交谈办法，但是我们首先要弄清四十个注音字母的波形，而且每一个字的注音字母，数字不同，林子渊平时所操的可能不是标准国语，有很多情形，要推敲决定，最后还要问他是，或不，才能决定。所以，花费的时间相当多。

在开始的时候，一天，只能交谈十来句话，而且是极简单的话。到后来，渐渐纯熟了，可以交谈的，就多了起来，比较复杂的语句，也可以表达出来。

前后，我们一共花了将近五个月的时间，在这五个月之中，我们都住在陈长青家的地板上，不理发、不剃须，每个人都成了野人。

有时候，当我们睡著的时候，记录笔会自行振动，写下波形。在这五个月之中，记录纸用了一卷又一卷，不知道用了多少卷。

当然，在这五个月之中，我们也知道了林子渊当年，前赴炭帮，前赴猫爪坳之后，发生的一切事。

我将林子渊的经过，整理了一遍，记述出来。这是有历史以来，一个灵魂对活著的人的最长的倾诉。其中有很多话，当林子渊在“说”的时候，由我发问来作引导，所以我在记述之际，保留了问答的形式，使各位看起来，更加容易明白。

由于“灵”是一种极其玄妙的存在，这种存在之玄，有很多情形，人类的语言文字，无法表达，也是在人类语言所能领悟的能力之外。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灵”可以听到人的语言，但“灵”无形无质，根本没有耳朵，如何听？但是“灵”又的确可以听得到，所以，在语言的表达上，明知“听”字绝不适合，但也只好用这个字，因为并没有另一个字，可以表示根本没有听觉器官的听！

这只不过是例子之一，同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总之我在叙述之际，尽量使人看得懂就是。

首先，是我的问题：“林先生，你在木炭中？”

“是的，很久了，自从我一进入，就无法离开，放我出来！”

我苦笑：“我们很不明白你的情形，在木炭里面？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我们如何才能放你出来？”

“在木炭里，就是在木炭里，像人在空气当中一样，我只是出不来，我要出来！”

“怎样才可以令你出来呢？将木炭打碎？”

“不！不！不要将木炭打碎，打碎了，我会变得在其中的一片碎片之中！”

“你的意思是，即使将之打得最碎最碎，你还是在木炭之中？即使是

小到要在显微镜下才能看到的微粒，你也可以在其中？”

“是！”

我苦笑：“这对你来说，不是更糟糕了么？”

短暂的沉默：“不见得更坏，对我来说，大、小，完全一样！”

（这一点，我们无法了解，何以“大”、“小”会是一样的呢？）

“那么，请你告诉我，我们应该如何做？”

“我不知道！”

（他自己也不知道应该如何做，才能使他离开木炭，这真是怪异莫名。）

我很审慎：“会不会你进入了木炭之后，根本就不能离开了？”

“不！不！一定可以的，玉声公进入了一株树之后，他离开了。”

“他是怎么离开的？”

相当长时间的沉默：“事情要从头说起，我为何到猫爪坳去的，你已经知道？”

“是，但不能确定你是为了宝藏，还是勘破了生命的秘奥，想去寻觅永恒？”

“两样都有，但后者更令我向往。我离开了家，一点留恋也没有，这一点，当时我自己也很奇怪，但事后，当然不会觉得奇怪。我到了猫爪坳，可是来迟了，玉声公寄住的那株树，已经被砍伐！树虽然被砍伐了，可是树桩还在，根据地图上的符号，我几乎没有费什么功夫，就找到了那个树桩。当时，我不能肯定玉声公是还在这个树桩之中，还是在被采下来的那段树干之中！”

“这的确不容易断定，结果，你——”

“我在树桩之旁，聚精会神，希望能得到玉声公给我的感应，但是一点收获也没有，于是，我只好到炭帮去，要找被砍下来的树干。”

“是的，你到炭帮去求见四叔的情形我已经知道了，可是在你不显一切，进了炭窑之后——”

“我一定要进窑去，在他们拒绝了我的要求之后，我一定要进炭窑去！”

“林先生，我想先知道一些因由。你明知进入炭窑之中会有极大的危险？”

“是！”

“你明知道你进入炭窑，可能丧失生命？”

“我知道，我知道一进入炭窑，不是‘可能’丧了性命，而是一定会丧失生命！”

“那么，是什么使得你下定决心，要去作这样的行动？是不是玉声公

终于给了你一些什么启示？”

“没有，在我进入炭窑之前，一直没有得到玉声公的任何启示。你问我为什么要这样，我想，是由于我已经认识了生命。”

“对不起，我不明白，你说你认识了生命，是不是一个人，当他认识了生命之后，他必须抛弃生命呢？”

“抛弃肉体。”

“我还是不明白，对一般人而言，抛弃肉体，就是抛弃生命。我再重复我的问题：当一个人认识了生命之后，是不是必须抛弃肉体？或者说，当一个人认识了生命之后，是不是必须自己寻觅死亡之路？”

（在我问了这个问题之后，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收不到任何讯息，几乎使我们以为已经从此不再有机会收到任何音讯了。但是，音讯终于又传了过来，显然，这个问题，对于一个灵魂来说，也十分难以解答。）

“不是这样，我想每个人的情形不同，不一定是每个人在抛弃了肉体，即死亡之后，都能够有机会使生命进入第二步。这其中的情形，我还不了解，因为我一直在木炭之中，还没有机会知道其它类似的情形，究竟是怎样的。但是对我来说，我在进入炭窑之前，我已经对我当时的生命形式，毫无留恋，而且我可以肯定，会进入另一种形式。”

“你何以这样肯定？”

“你也看过玉声公的记载罢，当然是他的记载给我的启示所致。”

“你为什么对当时的‘生命形式’一点也不留恋了呢？人人都是以这种形式生存的！”

“太短暂、太痛苦了！先生，如果我不是当时使自己的生命进入另一形式，我现在还能和你交谈吗？”

“那也不见得，我才见过尊夫人，她就相当健康。”

“是么，请问，还有多少年呢？”

（我答不上来。照林子渊的说法，“生命的第一形式”能有多少年？一百年，该是一个极限了吧！）

“请你说一说你当时进入炭窑之后的情形。关于生命的形式，暂时不讨论下去了。

因为我不明白，我们所有人，都不容易明白。”

“是的，的确不容易明白，能够明白的人太少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大家才沉迷，在短暂的光阴之中，做很多到头来一场空的事，而且为了这些事，用尽许多手段，费尽了许多心机，真是可怜！”

“请你说你进了炭窑之后的情形！”

“我一跳进了炭窑，身子跌在炭窑中心，那一部分没有木料堆著，离窑顶相当高，我一跌下来，身子一落地，双腿就是一阵剧痛，我知道可

能是摔断了腿骨，同时，我的身子向旁一侧，撞在一旁堆叠好的木料之上，那一堆木料，倒了下来。压在我的身上——”

“请你等一等，照祁三和边五的说法，你一进入炭窑，四叔已下令生火，而边五立即跳进来救你，这其间，至多不过半分钟的时间！”

“我想可能还没有半分钟，但是对于奇妙的思想感应来说，有半秒钟也就足够了，我刚才说到哪里？是的，一堆木料，被我撞得倒了下来，压在我的身上，使我感到极度的痛楚。也就在这一刹那间，我听到了，我说听到了，实际上是不是听到的，我也不能肯定……”

“我只是肯定，突然有人在对我说：‘你来了！终于有我的子孙，看到了我的记载来了！’我忙大叫：‘玉声公！’这其间的过程极短，但是我感到玉声公对我说了许多话。”

“是一些什么话？”

“他告诉我，我的决定是对的，他也告诉我，人的魂魄，可以进入任何物体之中，像他，就是在一株树中，许多年，他现在才可以离去，他告诉我，要离开进入的物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他又不知道如果不先进入一件物体之中，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可能魂魄就此消散，不再存在，所以他不赞成我冒险。”

“当时，你看到他？”

“什么也没有看到，当时，炭窑之中，已经火舌乱窜，浓烟密布，我只觉全身炙痛，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感到过这样的痛楚。然而，那种痛楚，相当短暂，我当时可能是紧紧抱住了一段木头，突然之间，所有的痛苦一起消失，我仍然看到火，看到烟，听到烈火的轰轰声，看到火头包围住我的身体，我的身体在迅速蜷曲，变黑，终于消失。

然后，我所看到的是火，连续不断的火。我在火中间，可是一点也不觉得任何痛楚，我知道自己的魂魄已成功地脱离了躯体，所以我当时，大笑起来。”

“那很值得高兴的，再后来呢？”

“再后来，火熄了，我只看到许多火，我自己在一个空间中，突不出这范围，我平静，毫无所求，也没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觉，更不知时间的过去，后来，有人将我存身的空间，带了出来，在他的谈话之中，我才知道自己是在一块木炭之中。”

“对不起，我问你一个比较唐突的问题，这块木炭的体积十分小，你在其中那么多年，一定是相当痛苦的了？”

“对不起，你不会明白，木炭的体积再小，即使小到只有一粒芥子那么大，但对我来说，还是和整个宇宙一样，因为……让我举一个数字上的例子来说明，我是零，任何数字，不管这数字如何小，和零比较，都是大了无穷大倍。一个分数，分母如果是零，分子不论是任何数，结果都是无穷大！”

（下面这个问题，是甘敏斯问的。）

“如果真是这样，你何必发出‘放我出来’的呼救声？你拥有整个宇宙，不是很好？”

“你错了，我并不是呼救，我绝没有在牢笼中的感觉，只是，我渴望进入生命第三个形式。从第一形式到第二形式，玉声公给我感应，知道他已脱离了第二形式，而进入了第三形式，所以，我也想脱离第二形式。”

“你感到，第三形式会比第二形式更好？”

“这不是好不好的问题，既然是生命的历程如此，我自然要一一经历。”

“在你的想像之中，生命的第三形式，是怎样的？”

“我无法想像，就像我在第一形式之际，无法想像第二形式一样。”

“我想，我们现在应该到最具关键性的一个问题了，如何才能使你离开这块木炭？”

“我不知道。”

“如果连你也不知道的话，我们又怎么能‘放你出来’？你应该有一点概念才是。

将木炭砸碎？”

“可以试试，不过我不认为会有用，玉声公是在木料燃烧的情形之下，才离开了他生存的树身的，是不是可以试一试燃烧木炭？”

这是林子渊自己提出来的办法，到这时候，已经过去了将近三个月了。

我们所有的人，都面面相觑，作不出决定来。我们当然希望林子渊的生命，能够进入“第三形式”，但是燃烧木炭，将木炭烧成灰烬，是不是有用呢？

如果事情如他所说，再微小的物体，对他而言，全是无穷大，那么，极其微小的灰烬，也可以成为他生命第二形式的寄居体，一样无法“放他出来”。

我们商量了好久，才继续和林子渊联络，以下是他的回答：“你们一定要试一试，我会竭力设法将结果告诉你们。放心，对你们来说，有‘情形好’或者‘情形坏’，但是对我来说，完全一样，毫无分别。你们只管放心进行好了！”

得到了林子渊这样的回答，陈长青找来了一只大铜盆，将木炭放进铜盆中，淋上了火油。在点火之前，甘敏斯叫道：“小心一点，别使灰烬失散，如果他还不能离开，在一极微小的灰烬之中，那我们还可以设法和他联络，别失去这个机会！”

各人都同意他的话，一切全准备好了，可是一盒火柴，在各人的手中，传来传去，没有人肯划著火柴。等到火柴第三度又传到我手中的时候，我苦笑了一下：“只好让我来担当这任务了！”

各人都不出声，显然人人不想去点火的原因，是不知道点了火之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我划著了火柴，将火柴凑近淋了火油的木炭，木炭立时燃烧了起来。

陈长青在木炭一开始燃烧之际，就将高频音波的探测仪，尽量接近燃烧著的木炭，希望可以在最后的一刹那间，再测到林子渊发出的讯息。

但是，仪器的记录笔却静止著不动。

几乎每一个人，都注视著燃烧的木炭，我也一样。但是我相信，根本没有人知道期待著看到什么，我们是在等待著有一个鬼魂，忽然之间，从熊熊烈火之中冒升出来么？

那当然不会发生，但是在变幻莫测的熊熊火光，和伴随著火光而冒升的浓烟之中，是不是有林子渊的灵魂在呢？

火、烟，本来已经是极度虚无缥缈的东西了，林子渊的灵魂，是不是随著火和烟上升了呢？是不是当火和烟消散了之后，他生命的第三形式就开始了？但是，火、烟，都是空气的一种变化，空气也是有分子的，空气的分子对我们来说，自然是微不足道，但对于本身是“零”的林子渊来说，却一样是“整个世界”，那么，是不是林子渊的灵魂，会进入一个空气的分子之中，再去寻找另外的一种生命形式？

在木炭熊熊燃烧的那一段时间之中，我的思绪，乱到了极点，设想著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问题。我想旁人大约也和我一样，这一点，我从每一个人所表现出来的古怪神情上，可以揣知。

燃烧中的木炭，在大约十分钟之后，裂了开来，裂成了许多小块，继续燃烧著，三十分钟之后，一堆灰烬之上，只有几颗极小的炭粒还呈现红色，又过了几分钟，可以肯定，这块木炭，已全然化为灰烬了。

木炭在经过燃烧之后，“化为灰烬”的说法，不是十分尽善尽美的，应该说，变成了灰烬和消散了的气体。物理学上有“物质不灭定律”，木炭经过燃烧后，除了灰烬之外，当然还有大量已经逸走，再也无法捕捉回来的气体，这气体的绝大部分，当然应该是二氧化碳，还会有一些别的气体，那是木炭中的杂质，在高温之下所形成的。

当我正在这样想著的时候，陈长青已将灰移到了探测仪之上，仪器的记录笔，一直没有任何反应，我们等了又等，还是没有反应。

我最先开口，说道：“他走了！”

普索利说道：“是的，他走了！”

我望著各人：“我的意思只是说，他不在这里了。”

甘敏斯皱著眉：“我不明白——”

我道：“我是说，他已经不在这一堆灰烬之中，他有可能，已经顺利地进入了生命的第三形式，也有可能，进入了木炭燃烧之后所产生的气体的一个分子之中，一个分子对他来说，和一块木炭，没有分别！”

各人全不出声。

普索利在过了不久之后，才叹了一声：“总之，我们已经无法再和他联络了！”

我道：“他答应过我们，会和我们联络，会给我们讯息，所以——”

好几个人一起叫了起来：“我们还要等！”

叫起来的人之中，包括陈长青在内。陈长青也坚持要等下去，等著和林子渊的灵魂作进一步的联络，这一点，相当重要，因为所有人还得继续在他的家里等下去。

这是一个极其漫长的等待，一个月之后，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林子渊的灵魂会再给我们传递讯息，就有人开始离去。两个月后，离去的人更多，三个月之后，甘敏斯和普索利两人，最后也放弃了。

我、陈长青和白素三人，又等了一个多月，仍然一点结果也没有。

那天晚上，我们三个人坐著，我苦笑了一下：“他不会有任何讯息给我们了，我们不妨来揣测一下他现在的处境。”

陈长青道：“他有可能，离开了木炭，进入了一个气体分子之中，一样出不来，而又不知飘到什么地方去了，当然无法和我们联络。”

我道：“这是可能之一，还有一个可能是，他已经入了生命的第三形式，而在这种形式之中，根本无法和我们联络。”

陈长青道：“也有可能！”

我们两人都发表了意见，白素却还没有开口，所以我们一起向她望去。

白素道：“要问我的看法？”

陈长青道：“是的！”

白素道：“我的看法，很悲观。”

陈长青忙道：“他消失了？再也不存在了？”

白素道：“不是，我不是这样的意思。我的意思是，林子渊的魂魄，在他第一度死亡之际，进入了木炭，而现在又离开了木炭——”

陈长青比我还要心急：“那不是很好么？为什么你要说悲观？”

白素道：“记得他说，他对于生命毫无留恋的原因么？第一是因为太短暂，第二是因为太痛苦！”

陈长青道：“不错，人生的确短暂而痛苦！”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还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白素道：“这就是我之所以感到悲观的原因。他的灵魂在离开了木炭之后，进入了所谓第三形式。但是所谓第三形式，极可能，是他又进入了另一个肉体之中！”

我和陈长青都张大了口，我道：“所谓……投胎，或者是……轮

回？”

白素道：“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

陈长青“啊”地一声，说不出话来。我也一样，呆了好半晌，才道：“如果是这样，他岂不是一样要从头再来过，一样是短暂而痛苦？”

白素道：“是的，那正是他绝不留恋，力求摆脱的事，他追求生命的永恒，然而是不是真的有这种永恒的存在？还是这种永恒，就是不断地转换肉体？”

我和陈长青一起苦笑了起来，如果真是这样一个循环的话，那么，所谓从肉体解脱，简直是多余之极的举动！因为到头来，还是和以前完全一样！

是不是这样？还是根本不是这样？

没有任何人，或任何灵魂可以告诉我，因为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接收到林子渊的灵魂给我的任何感应。他现在的情形如何，不得而知，但是我相信，总不出我们所揣测的那三个可能之外。

当然，也有可能有第四种情形，然而那是什么样的情形，根本全然在我们的知识范围、想像能力之外，连想也没有办法想了！

（全文完）

后记

《木炭》可以说是一个“鬼故事”。“鬼”、“魂魄”、“灵魂”等等，不论称呼如何变化，其实是一样的“东西”——无以名之，只好称之为“东西”。这样东西，也是古今中外，人类最不可解的谜。自从人类懂得系统地运用思想开始，就一直企图用各种各样的方法，从各种各样的角度来解开这个谜，但是一直未成功。

早期，人类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到了现代实用科学兴起之后，全变成白费了。崇尚物质的科学，将之一概否定，称之为“迷信”、“不科学”。

这是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曲折：凡是目前阶段的科学还不能解释的现象，就一律称之为“不科学”。这种态度，本身就最不科学。

还好，在经过了这一个曲折之后，在物质文明发展到了高度水准之后，人类又走回老路，注意起精神问题来了。而且，在试过从种种角度都无法解释的一些奇异现象之后，态度也变得实事求是起来了。

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承认的确有灵魂存在。在这个基础上来展开研究，世界各地的灵学家，已经朦胧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自然，小说，始终是小说，不是灵学的研究，而且幻想小说，毕竟是的成分居多。像《木炭》中的灵魂，可以依附某种物体而存在，就是一种根据某些记载扩展出来的想象。事实上，灵魂依附不属于它本来的肉体而存在的例子更多，俗称“鬼上身”者即是。

灵魂会发出高频音波，自然也是一种想象，如果个个灵魂皆能如此，那么高频音波此来彼往，人听不到，还可以忍受，而全世界的狗只，非都变成疯狗不可！或许，只有存在于木炭中的灵魂，才能藉木炭中的某些组织成分之助而发出高频音波。自古至今，寄存于木炭中的灵魂，怕只有林子渊先生一人而已。林子渊的灵魂，在木炭燃烧成灰之后，到哪里去了呢？是到了极微小的一粒灰中？还是到了更小的一个二氧化碳分子之中？还是自此自由自在，倏忽万里？还是又进入人体，开始了新的循环？

如果是最后一个可能的话，那是生命的一种玩笑。从一个肉体中解脱，又进入了另一个肉体之中，与原来完全一样！

想象再发挥下去，也以这个可能最为可能，“投胎”、“轮回”，都是这一点而发挥出来的想象。这种想象，也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不论对生命如何厌倦，都不会想解脱，因为解脱了之后，一个循环，仍然是老样子，那还不如顺其自然！

这，多少有点“积极”的意义在内。

在《木炭》的写作过程中，有人问我：“你相信有鬼魂吗？”

我回答：“不但相信，而且坚决相信。不但坚决相信，而且一生之中，有多次经历，可以确证有鬼魂的存在！”

日后如果有机会，当再“鬼话连篇”一番。

玩具

序言

《玩具》这个故事，设想了地球由机器人统治。机器人统治的中心，是一座巨大无比的电脑。它把地球上的氧气弄走了，于是所有生物一起死亡，剩下来的，就成了各种类型不同的玩具。

如果真有那种情形出现，那自然是人类的大悲剧。不过，更大的悲剧，在于故事的后半部：陶格的一家和卫斯理，开始时都认为自己逃出来了，可是终于知道，不断地逃亡，也根本是作为玩具被机器人玩的方式。自始至终，都是游戏中的一种道具，始终只是玩具。

玩具的关系，在人和人之间也存在着，一些人是另一些人的玩具，怎么也摆脱不了被玩的命运——倒不是富豪玩弄美女那么简单，有很多不同形式的表现，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形下，作为玩具的，并不大有改变自己地位的想法。

像这个故事中的“玩具”，不是日子过得极好，生活一无忧虑，甚至比人类自己作主时还好得多吗？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他们杀人！”

两桩相当古怪的事加在一起，使我对陶格先生的一家人，发生了兴趣。

先说第一桩。

在欧洲旅行，乘坐国际列车，在比利时上车，目的地是巴黎。欧洲的国际列车，可以说是世界上设备最好的火车，速度高，服务好，所经各处，风光如画，乘坐这样的火车旅行，真是赏心乐事。

上了车不久，我感到有点肚饿，就离开了自己的车厢，走向餐车。

世事就是这样的奇怪，一个看来绝对无关重要的决定，会对下决定的这个人，或是和这个人完全无关的另一些人，产生重大的影响，像是冥冥中自有奇妙的安排，任何人都无法预测。

那天的情形就是这样，如果我早半分钟决定要到餐车去，或是迟半分钟决定离开车厢，那就根本不会有如今在记述著的这个“玩具”故事。可是偏偏我就在这个时间离开。所以，我遇上了浦安夫妇。

第一次遇到浦安夫妇时，根本不认识他们，也不知道他们的姓名。浦安先生将近六十岁，一头银发，衣著十分得体，看来事业相当成功，浦安夫人的年纪和她先生相若，雍容的神态，一望而知，曾受过高等教育，而且比较守旧。

先说当时的情形。

我移开车厢的门，跨出来，浦安夫妇手挽手，自我的左手边走过来。车厢外的通道不是很宽，一般来说，只能供一个人走动，但是这一双老夫妇，亲热地靠在一起，也勉强可以通过。

我看到他们两人那种安详、亲热的神态，想起这一双夫妇，可能已共同经历了数十年的患难，如今正在享受他们的晚年，心头欣羡。

到餐车去，要向左转，他们两人走过来，如果和他们迎面相遇，他们就一定要分开来，各自侧著身，才能让我通过。而我不想这样，所以我就在车厢门口等著，等他们经过了我的身前，我再起步。

他们两人显然看出了我的心意，所以向我友善地笑著，点著头：“谢谢你，年轻人，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已不会太多了，真不想分开来！”

我笑道：“不算什么，你们是惹人欣羡、幸福的一对！”

他们两人互望著，满足地笑。

火车上相遇，这样的寒暄，已经足够，没有请教对方姓名的必要。

可是，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事。

在我的右方，也就是浦安夫妇迎面处，有一男一女两个小孩，追逐著，奔了过来。

奔在前面的是一个小女孩，一头红发，样子可爱极了，大约六岁，

皮肤白皙，眼睛碧蓝，看来像是北欧人，奔得相当快。

在小女孩身后追来的是一个小男孩，约莫八岁，样子也极其可爱，从来也未曾见过模样那么讨人喜欢的小男孩。

这一双孩子，每一个人见了，都会从心底里喜欢出来。我看到他们奔得那样急，奔在最前面的那个小女孩，几乎就撞到浦安夫妇身上，我忙叫了起来：“小心！”

我才叫出口，小女孩已经向著浦安夫妇撞了过去，浦安先生忙伸手抓住了小女孩的手。小女孩也不害怕，转过头来，向身后也已经站住的小男孩道：“看，你追不上我，你追不上我！”

小孩子外貌惹人喜欢，很占便宜，往往做了错事，也能得到额外的原谅。这是一种很不公平的现象，虽然是小事，但总是一种不公平，我一向不怎么喜欢这一类的事。我立时沉下了脸，用很不客气的语调申斥道：“火车的走廊，并不是玩追逐游戏的好地方！”

我一开口，那小女孩转过头来望我，她碧蓝的眼珠转动著，调皮精灵，而且向我甜甜地笑著。她那种可爱的神情，可以令得任何发怒的人，怒气全消，我还想再说她几句，可是却说不出口。

也就在这时，只听得浦安夫人忽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她本来只是扶住了那小女孩的，这时，随著她发出来的呼叫声，她紧抓了那小女孩的手臂，脸上的神情，又是讶异，又是高兴，叫道：“唐娜，是你！”

她叫著，又抬头向那小男孩看去，又叫了起来：“伊凡！你们还记得我么？”

浦安夫人的叫声和神情，又惊讶又高兴，她开始呼叫的时候，倒著实吓了我一大跳，以为发生了什么意外，这时看她的样子，分明是遇到了相熟的孩子，所以才高兴地叫。

她叫著那两个孩子的名字，那两个孩子吃了一惊，男孩子忙踏前一步，一伸手，将女孩子自浦安夫人的手中，拉了出来。

他们两个，后退了一步，男孩子说道：“老太太，你认错人了！”

男孩子这样说了之后，和女孩子互望了一眼，两人一低头，向前冲出去，浦安先生一侧身，两个孩子就从浦安先生和浦安夫人之间奔了过去。

浦安夫人望著他们奔进了下一节车厢，才转过身来，神情讶异莫名。浦安先生摇著头：“亲爱的，你认错人了！”

浦安夫人忙道：“不，一定是他们！唐娜和伊凡，一定是他们！”

浦安先生摇头，坚决道：“很像，但一定不是他们！”

他们两人就站在我身前，争执著。这使我感到很尴尬，因为我是要等他们走过之后，有路让出来，我才能到餐车去，他们老是争执这个无谓的问题，我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走？

而浦安先生和夫人，看来还要争执下去，一个说：“一定是他

们！”另一个说：“绝不会！”

我有点不耐烦，说道：“两位……”

我想，应该用什么比较客气一点的话，请他们走前几步再继续争论，谁知道我才一开口，浦安夫人就向我望来：“先生，我记忆力很好，一直很好，像你，我看了你一眼，以后我一定可以认出你，记得曾和你在什么地方见过面！”

我敷衍道：“这真是了不起的本领！”

浦安夫人道：“刚才那两个可爱的孩子，我和他们一家，做了一年邻居，谁会忘记这样可爱的一对孩子？”她一面说，一面指著浦安先生，“而他却说我认错人了，真是岂有此理！”

浦安先生语气平和：“亲爱的，你和他们作了一年邻居，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浦安夫人说道：“那时，你在法国南部，嗯，对了，是九年前……”

浦安夫人请到这里，陡地住了口，现出了十分尴尬、再也说不下去的神情来。

我和浦安先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当然是浦安夫人认错人了！

九年前，一个六岁，一个八岁的孩子，如今都应该是青年人了，怎么还会是以前的样子？九年，在成年人的身上不算什么，但是在孩子的身上，可以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我和浦安先生笑著，浦安夫人虽然神情尴尬，可是还是不肯服输，在我们的笑声中，她喃喃地道：“一定是他们，一定是陶格先生的孩子，唐娜和伊凡！”

她一面说，一面向前走去，浦安先生跟了上去，转过头来，向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我明白他在向我说，女人无可理喻的时候，真是没有办法。我报以一笑，转身向左走向餐车。

我在一转身之后，就不将这件事再放在心上，一个自称记忆力好的老妇人，认错了两个孩子，这事情实在太寻常了！

我经过了三节车厢，进入了餐车，才一进餐车，我就看到了那两个孩子，他们正和一男一女，坐在一起。那一男一女，看来是他们的父母。男的英俊挺拔，足有一百九十公分高，一头红发，是一个标准的美男子，大约三十岁左右。那女的，一头金发，美丽绝伦，举止高贵大方，正在用一条湿毛巾替小男孩抹著手。

我一看之下，大是心折，心想，真要有这样的父母，才会生出这样可爱的孩子来！

我同时也发现，这一家人不但吸引了我的视线，也吸引了餐车中所有人的视线，几乎每一个人都在看他们。而他们显然也习惯了在公共场所被人家这样注目，所以一点没有窘迫不安的表示。我看了他们一会，

找到了一个座位，坐了下来，在我看著菜单之际，我听到那个男人，用十分优美的声音道：“不准再在火车上追逐，知道吗？”

那两个孩子齐声答应了一声。

我在想：这是一个有教养的家庭，不会纵容孩子在公共场所胡闹。

接著，我又听到那少妇用十分美妙的声音道：“是谁先发起的？唐娜还是伊凡？”

这是一句极普通的话，可是听在我的耳中，却像是雷轰一样！使我陡地震动了一下，连手中的菜牌，也几乎跌到了地上！我忙向他们望去，只看到那小女孩低著头，不出声，男孩却一脸高兴的神色：“不是我！”

那少妇又道：“唐娜，下次再这样，罚你不能吃甜品！”

那小女孩低声答应了一声，眨著眼，样子好玩，逗得几个人都笑了起来。

而我，这时心中却十分乱。浦安夫人曾认错了这两个孩子是她的九年前的邻居，而且还叫出了他们的名字：“唐娜”和“伊凡”。

而如今，这两个孩子，真是叫唐娜和伊凡！

可是我记得，当浦安夫人叫他们名字之际，那两个孩子却一点反应也没有，那男孩子还立刻说浦安夫人认错了人！

两个孩子，外貌相似，名字也相同，这实在太巧合了！而且，那男孩子为什么要说谎呢？浦安夫人明明叫对了他的名字，就算他不认得浦安夫人，至少也应该表示惊讶，何以一个陌生人会知道他的名字！

可是那男孩子伊凡，却只是简单地说“认错人了”！

我一向好对不可解的事作进一步推究，即使是极其细微的事，只要不合常理，我都会推究下去。这时，我思索著，想找出一个合理的答案来，以致侍者来到我面前之际，我只是随便指著菜牌上的一行字，就将菜牌还给了侍者。

当我将菜牌还给侍者之际，我留意到侍者的神情很古怪，但是我却没有留意，只是注意著那一家人，看著他们进食。

那一家人，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那个男孩或许只是不愿意和老年人多打交道，所以才会有刚才那种反应的。我想到这里，心中方又释然。

十五分钟后，我要的食品来了，我这才知道何以刚才那侍者的神情如此古怪的原因，原来刚才我心不在焉，随便一指，竟要了一盒七色冰淇淋，还加上许多好看的装饰，那是小孩子的食品！

我一向不喜欢吃冻甜品的，这样的一盆东西送了来，我真不知如何才好，幸而我脑筋动得快，我向那一家人指了一指：“这是我为这两个孩子叫的，请代我拿过去给他们！”

侍者答应了一声，托著那一大盆甜品，走向那一家人，低声说了几

句。我听到唐娜和伊凡都欢呼了起来，那男人和少妇，向我望了过来。我略略欠身，向他们作致意，侍者回来，我又要了食物。

虽然那一家人很引人注意，但是一直注视人家，毕竟是很不礼貌的，所以在我自己的食物送上来之后，我就不再去看他们。

等我进食完毕，他们已经离座，向前走去，我只看到他们的背影，走出了餐车，那是向列车的尾部走去的，也就是从我的车厢走向餐车的那个方向。

我不厌其烦地叙述他们离去时的方向，也是和以后发生的事，有一定关系的。

当那一家人离开之后，侍者来到我的身边："陶格先生说谢谢你请他的孩子吃甜品！"

我一听，又陡地一呆，一时之间，张大了口，样子像是傻瓜一样！

我立时记起浦安夫人的话："一定是陶格先生的孩子！"由此可知，孩子的父亲姓陶格，而那侍者说"陶格先生说谢谢你……"我惊愕了大约有半分钟之久，以致那位侍者也惊骇起来，以为他自己说错了什么话。我在惊愕之中定过神来，忙道："不算什么，可爱的孩子，是不是？"

侍者道："是，真可爱！"

侍者走了开去，我在想著：陶格先生，可爱的孩子唐娜和伊凡，本来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但何以事情如此凑巧？和浦安夫人九年前的邻居一样？

我想了半晌，才得出了一个结论：两位陶格先生，可能是兄弟。如今的唐娜和伊凡，是九年前浦安夫人邻居的堂亲。自然相貌相同，而且，取同样的名字，也很普通。

想到了这一点，我十分高兴，因为一个看来很复杂的问题，用最简单的方法解释通了！如果再遇到浦安夫妇，就将我想到的答案，告诉他们！

我慢慢地喝完了一杯酒，付账，起身，走回车厢。我向列车的车头方向走。我来到了车厢附近，看到前面几个车厢中的人，都打开门，将头在向外看著。

这种情形，一望而知，是有意外发生了。

也就在这时，一个列车员，在我身旁匆匆经过，赶向前去，我还来不及问他发生了什么，两个列车员，抬著一个担架，急急走过来，担架旁是护士，担架上的人，罩著氧气面罩。

虽然担架上的人罩著氧气面罩，但是我还是一眼就可以认出他是什么人。

那是浦安先生！

我一看到是他，不由自主，"啊"地一声，叫了起来，抬著担架的两个列车员，在前面的那个，推了我一下，叫我让开。

我才侧过身子，就看到浦安先生睁开了眼，向我望过来，他一看到了我，像是想和我说什么，可是他根本没有机会对我说话，一则，因为他的口鼻上，罩著氧气罩，二则，那个抬担架的列车员，急急向前走著。

我心中极乱，真想不到，在半小时之前，看来精神旺盛，一转眼之间，会变成这样子！浦安先生的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呈现一种可怕的青灰色，单凭经验，我也可以知道他的情形，十分严重。

这确然令人震惊。可是更震惊的还在后面，我在发怔间，陡地听到了一声大喝：“天，让开点好不好？别阻著通道！”

我忙一闪身，看到向我呼喝的是一个年轻人，穿著白色的长袍，挂著听诊器，可能是列车上的医生，他在急匆匆向前走著，在他的身后，是另一副担架，也是两个列车员抬著。躺在担架上的人，赫然是浦安夫人！

她也罩著氧气罩，一样面色泛青。所不同的是，浦安先生只是一动不动地躺著，而浦安夫人则在不断挣扎著，双眼睁得极大，以致在她身边的一个护士，要伸手按住她的身子，不让她乱动。

我更是惊骇莫名，一时之间无论如何想不通他们两人在这半小时之中，发生了什么意外。

而浦安夫人一看到了我，突然，伸出了手来，拉住了我的衣角。她抓得如此之紧，以致那护士想拉开她的手，也在所不能。

我忙道：“别拉她的手！”

走在前面的医生转过头来，怒道：“什么事？”他指著我：“你想干什么？”

我道：“不是我想干什么，而是这位夫人拉住了我的衣服。”

这时，浦安夫人竭力挣扎著，弯起身来，一下子拉掉了氧气罩，神情极痛苦，看她的样子，像是要坐起身来，但是却力有不逮，她的口唇剧烈地发著抖，双眼眼神散乱，但还是望定了我。

刹那之间发生了这样的变化，身边那个护士，手忙脚乱起来。

而我，看出浦安夫人想对我说话，我忙俯下身去，将耳凑到浦安夫人的口边。果然，我才一凑上耳去，就听得浦安夫人断续而急速地道：“天！他们杀人！他们杀了我们！”

我一听得浦安夫人这样讲，更是震动不已，我忙道：“你是说……”

可是我的话还未说出口，那医生已极其粗暴地用力推了我一下，将我推得跌退了一步。同时，他又声势汹汹，指著我喝道：“你再妨碍急救，我可以叫列车上的警员拘捕你！”

我这时，心中骇异已极，因为浦安夫人明明白白的告诉我，有人“杀人”，被杀的对象，正是她和浦安先生，我当然非要弄明白不可！我没空和那医生多计较，正待再去听浦安夫人说些什么时，却已经来不及了，护士已手忙脚乱地将氧气罩，再按到了浦安夫人的口鼻上，担架也被迅

速抬向前。

我立时道：“对不起，他们是我的朋友，刚才，她向我说了一些极其重要的事，我相信还没有说完，我是不是可以跟到医疗室去看看他们？”

那医生喝道：“不行！你以为火车上的医疗室有多大？”

我心中有气：“告诉你，刚才，她说她是遭人谋杀的，如果她来不及说出凶手的名字而遭了不幸，我想。我可以怀疑你是凶手的同谋！”

那医生看来是一个脾气暴躁的人，遇上了这样脾气的人，真是不幸。他一听之下，非但没有被我吓倒，反倒冷笑一声，又向我一堆，喝道：“滚开！”

在他向外一堆之际，我一翻手，已扣住了他的手腕，只要我一抖手，就可以将他直抛出去。

但在那一刹间。我一想到这医生已有急救任务在身，我不能太鲁莽，所以立时松开了手。那医生狠狠瞪了我一眼，转身向前走去。

我忙跟在他的后面，经过了几节车厢，在餐车后面一节的车厢，就是紧急医疗室。

我来到的时候，浦安夫妇已被抬了进去，医生也走了进去，用力将门移上，我推了推，没有推开。

我只好在外面等著，不一会，门又推开，四个列车员走了出来，我忙问道：“情形怎么样？”

一个列车员摇著头，我不禁发起急来：“让我进去，她还有话对我说。”

在我嚷叫之间，列车长和一个警官也走了过来，我忙向他们道：“里面两个人，半小时之前还生能活虎，现在情形很不对，那位老太太对我说道，有人杀他们！”

列车长和警官听著，皱了皱眉，不理我，拉开门，走了进去，我想硬挤进去，却被那警官以极大的力道，推了我出来。

我心中又是震骇，又是怪异，因为我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虽然自称是他们的朋友，但实际上，我当时连他们的名字是什么也不知道！我不知道他们的情形如何，只好在走廊中来回走著。

过了五分钟左右，播音器中，忽然传出了列车长的声音：“各位乘客，由于列车上有两位乘客，心脏病突然发作，而列车上的医疗设备不够，所以必须在前面一站作紧急停车，希望不会耽搁各位的旅程，请各位原谅！”

广播用英文、法文、德文重复著。

我向火车外看了看，火车正在荷兰境内，我估计附近还不会有什么大城市，荷兰是一个十分进步的国家，一般小城镇的医院，也足可以应付紧急的心脏病突发，如果浦安夫妇真是心脏病突发的话。

一直到这时候，我才想起，我自己真是蠢极了！我既然不能进入紧急医疗室，何不到浦安夫妇的车厢中，去看一看，看是不是能找到什么线索！

我转身向前走去，经过了我自己的车厢。我本来并不知道他们的车厢何在，但一进入一节车厢，我就知道了，因为我看到两个警员，提著两只箱子，自一个车厢中走出来。箱子上写著“浦安先生、夫人”的名字。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这一对老年夫妇的名字。

警员提著箱子向前是来，我迎了上去：“是他们的？”

一个警员道：“是！真巧，两个人同时心脏病发作！”

我闷哼了一声，等他们走了过去，我探头去看已经空了的车厢。那是头等车厢，有舒服的座位。座位上有一本书，还有一叠报纸，那显然是浦安夫妇正在阅读的。

车厢之中，完全没有挣扎打斗过的迹象，我探头看了一下，心中充满了疑惑，转过头来，看到有几个搭客在走廊中交谈，我忙问道：“是哪一位发现他们两人，需要帮助的？”

一个中年男子道：“我！”

我忙道：“当时的情形……”

那中年男子不等我讲完，就道：“我正经过，我在他们旁边的车厢，看到他们车厢的门突然拉开，老先生的身子先仆出来，接著是老太太，老太太在叫：‘救命！救命！

’我立时大叫起来，列车员就来了！”

我道：“老太太没有再说什么？”

那中年人瞪了我一眼：“你是什么人？警务人员？”

我一愣，不明白那中年人何以这样问，我道：“什么使你联想起警务人员？”

那中年人摊了摊手：“老太太在倒地的时候，叫著：‘天！他们杀人！他们杀人！

’可是我不知道她这样叫是什么意思，因为除了他们和我之外，根本没有任何人。”

我瞪了他一眼，那中年人自嘲地说道：“我当然不是杀人凶手！”

我望著那半秃的中年人，虽然杀人凶手的额头上不会刻著字，但是，我也相信他不会是杀人凶手。

使我心中疑惑增加的是，原来浦安夫人已经说过一次这样的话！

就在这时，列车速度慢了下来，接著，我就看到前面有一个市镇，列车在车站停下，已经有救护车停在车站的附近。

我一看到这样的情形，急忙下车。

我先奔向救伤车，打开了司机旁的车门，坐了上去。

救伤车司机以极其错愕的神情望著我，我忙解释道：“我是病人的朋友，要和他们一起到医院去！”

司机接受了我的解释，担架抬上了救伤车，我看到列车上的医生和救伤车上的医生在交谈，救伤车的医生和护士，跳上了车，救伤车向前疾驶而出。

我心中在想，世事真奇，要不是我先在进餐之际，遇上了浦安夫妇，我一定还在列车上，但是此际，我却在荷兰一个小镇的赴医院途中！

正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车子已经进了小镇的市区，我突然看到，在街角处，有一辆出租汽车在，有两个大人，两个小孩，正在上车，行李箱打开著，司机正将两只旅行箱放进去。

那四个人，我一眼就可以认出来，正是陶格夫妇和他们的孩子，唐娜和伊凡！

这事情，真怪异莫名！

由于事情实在太突然，而且在那一刹间，我将一些事联接起来，有了一个极模糊的概念，我绝说不上究竟想到了一些什么，但是知道要先和陶格一家人见一见！

我陡地叫了起来：“停车！停车！”

司机给我突如其来地一叫，吓了一大跳，自然而然，一脚向煞车掣踏了下去，正在急驰中的车子，一下震荡，停了下来。

车子才一停下，驾驶室后面的一个小窗子打开来，救伤车的车厢中有人怒喝道：“干什么？”

这时，司机也想起了他不应该停车，是以立时向我怒目而视。我来不及向他解释为什么要叫他停车，因为我看到陶格一家人，已经登上了那辆出租汽车，我打开车门，一跃而下，一面挥著手，大声叫著，向那辆车子追了过去。

我在奔出去之际，只听得那司机在我的身后大声骂道：“疯子！”

荷兰人相当友善，那救伤车司机这样骂我，自然是因为他对我的行为忍无可忍的缘故。

我一追上去，街上有几个行人，伫足以观，但等我奔过了街角之际，陶格的那一家人乘坐的汽车，已经疾驶而去，我无法追得上，我甚至没有机会记下那辆出租车子的牌号。

当我发觉我追不上那辆车子之际，唯有颓然停了下来。在这时候，我定了定神，自己问自己：我为什么要追过来呢？

当我这样问自己之际，我发现我自己对这个问题，根本回答不上来！

我为什么一看到陶格一家，就立时会高叫著，要救伤车司机停车？

当时，我只是突然之间，想到了一点，觉得十分可疑。我想到的一点是……陶格先生，和他的妻子、孩子们，绝没有理由在这里离开火车！

这列火车是一列国际直通列车，乘搭这种列车的人，都不会是短途搭客。而且，这个小镇，根本不是火车预定的一个站，火车在这里停下，是因为浦安夫妇需要紧急救冶。

那么，陶格一家，为什么要匆匆在这里下车？

是陶格一家和浦安夫妇突然“病发”有关联？尤其是浦安夫人曾对我说过“他们杀人”这样的话！

这就是我何以一见到，就突然想追上他们的原因了。

然而这时，我思绪镇定了下来，我就不由自主，自己摇著头，觉得我将陶格先生的一家人，和浦安夫妇的“病发”联系在一起，没有理由。

还记得我曾特别详细地叙述在列车餐车中各人来去的方向么？陶格一家在餐后，是向车尾部分走去的。而浦安夫妇的车厢，在接近车头的那部分。

那也就是说，如果真有人“杀人”的话，那么，杀人者，不可能是陶格先生，也不可能是他一家中的任何人，因为他们要去害浦安夫妇，一定要走向车头部分，在火车上只有单一的通道，他们要到浦安夫妇的车厢去，就一定要经过餐车，而我却没有见到他们经过。

由于他们，两大两小，全是这样惹人注目的人物，若是说他们之中的一个经过餐车，而我竟然忽略了，那是不可思议的事！

我绝无理由怀疑浦安夫妇的“病发”，和陶格一家人有关！

第二部：死因成谜

我在经过了一番分析之后，认为他们突然离开火车，虽然事情突兀，相当可疑，但不会和浦安夫妇的事有关。小镇只有一家医院，并不难找，我问明了医院的所在地，就向医院走去。

一面走著，一面我仍然在想，何以我会将陶格和浦安连在一起，觉得他们之间有著一定关系？一定是有什么事，什么话，启发了我，使我这样想。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起究竟是什么！

十五分钟之后，到了医院，向询问处问了一问，职员指著急救室，叫我向急救室的门口去。当我来到急救室的门口之际，我呆住了。

我看到两副病床推出来，病床上当然躺著人，但却用白布自头至脚盖著。跟在病床之旁的，是我曾见过的救伤车上的医生。

我陡地一惊："他们……他们是在火车上出事的那一对夫妇？"

那医生望了我一眼："哦，你是他们的朋友？"

我忙道："他们……怎么了？"

医生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道："死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死了？是……为什么死的？死因是什么？"

医生道："初步断定是心脏病，详细的死因，还要经过剖验才知道。"

我追上了病床，对推著病床的职员道："请停一下，我想看看他们！"

一个职员道："别在通道上，让别的病人家属见到了，会令他们害怕！"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跟著他们，来到了停放死人的地方，那地方的俗称是"太平间。"

所有医院的"太平间"几乎一样，一进门，就是一股浓烈的甲醛气味。而"太平间"的工作人员，多半是因为看死人看得多了，所以对于死人，全然无动于衷。

浦安夫妇一被推了进来，两个"太平间"的工作人员，就一下子揭开了白布，将浦安夫妇自病床上搬到了一张台上，并且立即在他们的大拇指上，绑上纸标签。

就在这时候，我走近死去了的浦安夫妇，心头带著许多疑问和无限的感慨。不到一小时之前，我还和他们在说话，但现在，我却在望著他们的尸体！

两人的脸色，均呈现一种可怕的青蓝色，像是他们全身的血液都转了颜色，我一看到这样的脸色，忽然无缘无故，向他们的颈际看了一眼。我忽然望向他们的颈际，因为他们的脸色这样难看，使人想起他们

是被“吸血僵尸”吸乾了血，而在传说之中，“吸血僵尸”总在颈际吸血。

当然，他们的颈际并没有伤痕。而他们的脸色如此之难看，根据普通常识来判断，应该是严重的心脏栓塞所造成的现象。

工作人员看到我这样仔细地在打量著尸体，现出好奇的神态，但是他们并没有发问。就在这时，太平间的门推开，一个警官走了进来。

那警官约莫三十来岁，十分英俊挺拔。我一看到他，就联想起陶格先生。那警官也可算得是一个欧洲美男子了，但是如果他和陶格先生站在一起，我敢说一百人之中，有一百人的眼光会望向陶格先生，而忽略了他的存在。

跟在那警官后面的，是那个医生，两人一面讲著话，一面走进来，那医生向我指了一指，警官向我走来，伸出手来：“你好，你是两位死者的朋友？”

我只好答应道：“是！”

警官道：“死者还有什么亲人？”

我有点尴尬，说道：“我不知道，我和他们认识的时间不算久。”

我当然没有告诉他，我和浦安夫妇认识只不过一小时不到！那警官倒没有再追问下去，只是道：“我叫莫里士，在我们这里，从来也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请你告诉我，应该怎么办？”

我道：“我们应该先检查他们两人的行李，看看是不是有他们亲人的地址，然后通知他们的亲人。第二，应该对尸体进行剖验，查看他们的死因。”

莫里士有点讶异地望著我：“有理由对他们的死因怀疑么？”

我道：“你不觉得奇怪？夫妇两人同时心脏病发，而症状又完全一样？”

莫里士眨著眼：“夫妇两人患同一类型的心脏病，也不算是罕有。”

我道：“是的，但请注意，他们同时发作，因而死亡，至少应该考虑他们两人是由于某种惊吓而导致病发的。而在法律上，蓄意做出某些动作，而导致心脏病患者突然病发的话，可以当作谋杀论处！”

莫里士警官听得这样说，“哈哈”大笑了起来：“先生，你很有趣，你以为是什么将他们吓死的？在火车上突然出现了魔鬼？”

我摇了摇头，并不欣赏他的幽默，只是简单地道：“我不知道！”

莫里士碰了我一个软钉子，有点无趣：“好，那我们去看看他们的行李。”

行李，随著救伤车送到医院来，这时，放在医院的一间办公室中，我们到了医院的办公室，莫里士又叫来了另一位警官。他对著那警官道：“我，莫里士督察，现在根据本国刑法给予我的权利，在紧急情况之下，查看私人物件。”

另一个警官表示他可以这样做，他才打开了那两只箱子。这种行事一丝不苟的作风，我最欣赏，所以也不觉得不耐烦。

两只旅行箱打开之后，几乎全是普通的衣物，只在一只箱子箱盖上的夹袋中，找到了他们的旅行证件，证件是法国护照，也有他们的地址，是法国中部的一个小镇。还有另外一些文件，但找不到浦安先生是什么职业，我想，从浦安先生的年纪来看，他应该已经退休了。

另外有一封信，是写好了还没有寄出来的，收信人的姓也是浦安，我猜想那应该是浦安先生的儿子。地址是巴黎，那地址是巴黎还未成名的艺术家聚居区。

莫里士道："这位大约就是他们的亲人了，如果要剖验尸体的话，应该请他来。"

我道："当然，我可以请设在巴黎的国际刑警总部的人员，用最快的方法找到他，通知他前来。"

莫里士望著我："先生，你的职业是……"

我摊了摊手："我？我没有职业！我应该到哪里去打电话？"

莫里士忙道："请到我的办公室来！"

我乘坐莫里士的车子，到了他的办公室，在那里，我接通了巴黎的电话，随便找了一位我认识的老朋友，告诉他小浦安的地址，叫他去找，通知他父母出了意外，要他立刻来。

我放下了电话，莫里士对我态度恭敬，送我到一家旅馆之中。当晚，我将发生过的事想了一遍，虽然陶格夫妇的行动有点怪异，但是他们决不会是杀人的凶手。令我难解的是，何以浦安夫人在临死之前，不断重复地告诉人："天，他们杀人！他们杀人！"

我想不出究竟来。

第二天下午，莫里士通知我，小浦安来了。

我立刻赶到他的办公室。小浦安是一个艺术家，头发和胡子纠缠在一起，以致他在讲话的时候，全然看不见他的嘴形。不过倒还可以认出他的轮廓，和浦安先生十分相似。

我进入莫里士的办公室之际，只听得他在不断地叫著："心脏病？笑话，他们两人，壮健得像牛！"

莫里士道："很多人有潜伏性，极其危险的心脏病，自己并不知道！"

小浦安道："医生也不知道？他们两人，一个月前，才去作过详细检查，什么病也没有！"

莫里士眨著眼，答不出来，我道："请问，替他们作检查的是哪一位医生？"

小浦安瞪著我："你是谁？"

我答道：“我是你父母的朋友！”

小浦安一挥手，神情相当不屑：“我从来也未曾听他们说起有日本朋友。”

我盯著他：“第一，我不是日本人！请问，九年前，他们住在法国南部的时候，你在哪里？”

有时候，小小的推理很有用处。浦安夫人曾提及，几年前，她和陶格一家人做过一年邻居，地点是在法国的南部。如今小浦安的年纪不过二十出头，那时他应该是一个小孩子，如果他和父母同住，浦安夫人应该提到他和邻居小孩子之间的关系。

可是浦安夫人却一字未提，可以推测那时候，小浦安一定不是和父母住在一起。

果然，我这样一问，小浦安立时瞪大了眼：“我一直住在巴黎，你认识他们这么久了！”

我含糊地答应了一声：“在火车上遇到了他们，我的旅行计划也取消了！”

小浦安又看了我一会，才说道：“医生是著名的塞格卢克医生！”

我一听，立时“哈哈”笑了起来：“原来是他！他那位唱女高音的太太好么？还有他们的女儿呢？哈哈！”

我在提到“他们的女儿”之时，又笑了起来，小浦安很恼怒：“有什么好笑！”

我道：“如果你认识这位医学界的权威，你就会觉得好笑！”

小浦安更恼怒：“我认识，可是不觉得好笑！”

我道：“塞格娶了一位唱女高音的太太，好不容易等到他太太的歌唱兴趣减弱了，他的女儿又学起女高音来，所以，在家中，可怜的塞格是长时期戴著耳塞的！”

在一旁的莫里士也忍不住笑了起来，小浦安咕哝著道：“那是他不懂得欣赏歌唱艺术！”

我听得他这样讲，再溶合他刚才的神态、言语来一推敲，心中已经明白了！

塞格医生并不专门挂牌行医，他是一家十分有名望的医院的院长。而浦安夫妇能由他主持来检查身体，当然有点特别。

我和塞格医生相识，大约在四五年之前，塞格的女儿那年大约十四岁，如今的年龄，正好和小浦安相衬，而他们又全是艺术家！

我一想到这里，望著小浦安：“恭喜你，我见到卢克小姐的时候，她已经是一个美人儿了！”

小浦安登时高兴了起来：“你认识我的未婚妻？”

我道：“是的，见过很多次。你父母如果一个月前在卢克医生的主持

下检查过身体，对事情很有帮助，我想我们该到医院去了！”

莫里士吩咐准备车子，我们一起到了医院，小浦安签了剖验尸体的同意书。可是还不能立刻开始验尸，因为小镇上没有法医，要等法医前来，才能开始。

我离开了医院，小浦安则留在医院中，陪著他父母的尸体。我已经通知了我在巴黎要见面的朋友，告诉他们我因为一件突发的事件，逗留在荷兰的一个小镇上，不能和他们见面。所以我显得相当空闲，躺一会，出去溜达一会，消磨时间。

第二天，法医来到，会同医院的医生，进行剖验，一小时之后，就有了结果。

法医和两个医生走出来，法医向等著结果的小浦安和我道：“左心瓣阻塞，血液不能通到动脉去，因而死亡，这是一种严重的先天性心脏病！”

我还没有出声，小浦安已经叫了起来，说道：“不可能！不会！”

法医冷冷地望著他：“年轻人，你对人体的结构，知道多少！”

小浦安大声道：“知道很多！”他说著，用手指不断地戳著法医身体的各部位，同时一连串不停地念出他所指部分的正确名称来。一时之间，我几乎认为他是一个医生！

可是法医并没有给他唬倒，只是冷冷地道：“你是学人体雕塑的吧，我猜你未曾熟悉人体内脏的构造！”

小浦安答不上来，我看出法医的脾气不是很好，就很委婉地道：“死者两夫妇，在一个月之前，才接受过检查，证明他们健康！”

法医道：“那么，替他们检查的医生，应该提前退休。”

我道：“这一种心脏病，不可能突发？”

对这个问题，法医索性不再回答了，迳自走了开去，另一个医生道：“解剖有摄影图片，任何医生一看到图片，就可以知道他们为什么死！”

医生说得如此肯定，我自然也无话可说，莫里士向我作了一个古怪的表情，表示事情到此为止了。

事情到了这一地步，想不罢手也不行！虽然小浦安要回巴黎，可以和我同路，但是我并没有和他一起走。他要留下来，办他父母遗体火化事宜，所以我先走一步，离开了那个小镇。

剖验的结果是如此肯定，倒使我减少了不少疑心。虽然浦安夫人的话：“他们杀人”，仍然没有好的解释，但他们两人死于心脏病，那毫无疑问了。

到了巴黎，展开我预定的活动，这些活动和这件事一点关系也没有，所以没有叙述的必要。

到了第三天早上，一清早，酒店的电话就吵醒了我，我拿起电话

来，首先听到一个女人正在尖叫。

这著实让我吓了一跳，但是我立即又听到一个男人在斥道：“你暂时停一停好不好？我要打电话！”

女人的尖叫声停止，而我也认出了那男人是卢克医生的声音。可想而知，女人的尖叫声，一定是他的女儿——小浦安的未婚妻正在练唱！

我笑著，叫著他的名字：“怎么，有什么急事？为什么不等到了医院里才打电话给我？”

卢克大声道：“你是怎么一同事，在巴黎，也不来见我，这算什么？”

我连忙将电话听筒拿远点，因为他叫得实在太大声了，我道：“请你小声一点！”

卢克呆了一呆，才抱歉地道：“对不起，我在家里讲话大声惯了，唉，真会叫人发神经病，你立刻到我的医院来，我有事要问你！”

我答应了他，放下电话，已经料到他要见我，事情一定和浦安夫妇有关。

半小时之后，我进入了他宽大的院长办公室，我看到他背负著双手，在来回踱步，神情极之恼怒。我走过去，拍著他的肩头：“算了，你的女儿不过是在家中练女高音。

我有一个朋友，他的宝贝女儿，是学化工的！”

卢克医生瞪著眼道：“那又怎么样？”

我道：“那又怎么样？他被他女儿制造出来的阿摩尼亚气体弄昏过去三次，又曾中过一次氯气毒，还有一次，因为不明原因的爆炸而被警局传讯了七次之多！”

卢克医生听得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回拍著我的肩：“我应该感到满足才对！”

我道：“是啊，你叫我来……”

他拍一拍桌上：“你过来看！”

他一面说，一面拉著我来到桌前，将一叠照片放在我的面前。我认不出照片中是什么东西来，只好用疑惑的眼光望向他。

他道：“这是约瑟带回来的照片。”

我道：“小浦安？”

他道：“是，那是剖验浦安夫妇的心脏时，拍下来的照片，照片拍得很好，任何人一看，就可以明白出了什么毛病致死。”

我点头道：“那应该就是死因！”

卢克瞪大了眼：“是死因，但不是浦安夫妇的死因！”

我一怔：“是什么意思？”

卢克道：“我的意思是，他们在解剖的时候，弄错了尸体，将别人的尸体当作浦安夫妇！”

听得他这样说，我真感啼笑皆非！弄错了尸体？绝无可能。世界上可以肯定的事不多，但绝不会有尸体弄错的情形发生，可以肯定。

第一，尸体推进去的时候，我看得很清楚，进剖验室的是浦安夫妇。第二，小镇的医院之中，根本没有第三具尸体。第三，弄错一具还有可能，两具尸体一起弄错，当然不可能。

所以我说道：“绝对不会，那一定是浦安夫妇的尸体解剖结果。”

卢克向我冷笑了一声，大有不屑与我讨论下去的意思。这样简单而且可以绝对肯定的一个问题，他竟对我用这种态度，这自然令得我很生气。我正想给他几句不客气的话，他又拿起一个大牛皮纸信封来，用力抛在我的面前：“你再看看这些照片！”

我自牛皮纸袋中，抽出了两张Ｘ光照片来，那是两张心脏的Ｘ光透视图。

卢克盯著我：“看得懂吗？”

我有点冒火，放下Ｘ光照片，取出了一张照片来，直送到他的面前：“这个，你看得懂吗？”

卢克瞪大了眼：“这是什么？”

我“哼”地一声，说道：“就算我解释给你听，你也不懂！那两张Ｘ光片，你一解释，我就会懂，人各有他的知识，你不必因为有了一点专业知识就盛气凌人！”

卢克给我讲得哑口无言，我收起了给他的照片，那是易卦的排列图，他当然不懂！

卢克取起了Ｘ光片：“这是一个月前，浦安夫妇来作身体检查时摄下的，你看，他们的心脏一点毛病也没有，健康得近乎完美！决不可能一个月之后，以先天性的心脏病死！除非……”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除非怎么样？”

卢克冷笑了一声：“除非有人剖开了他们胸膛，截断了两根筋骨，再剖开他们的心，又将他们自己的一团肉，塞进了通向大动脉的血管之中！”

我有点发怒：“当然不可能有这样的事！”

卢克神情洋洋自得：“所以，我说是他们弄错了尸体。”

我指著那两张Ｘ光片：“为什么不能是你弄错了照片？”

卢克道：“决不会！”

我道：“何以这样肯定？”

卢克道：“每一个人的内脏，形状都有极小的差异，这是心脏图，但还是可以看到其他的内脏，和别的照片吻合。”

我想了一会：“或许，所有的照片全弄错了？”

这位世界闻名的内科医生，一听得我这样说，神情像是酒吧中喝醉了酒的无赖汉，扬起了拳，想要打我。我忙后退了一步，他望了望自己的拳头，终于放了下来，恨恨地道：“这小子，连他父母是怎样死的都没有弄清楚，就将尸体焚化了！”

我没有说什么，这其实不能怪小浦安，法医已经剖验了尸体，他没有理由不相信。

我把这个意思说了出来，卢克立时吼叫道：“他应该相信我！一个月前，我曾替他父母作检查，有过肯定的结论！他不等我去复验，就焚化了尸体，会严重影响我名誉！”

我立时想起那法医曾说及“检查的那个医生应该提早退休”的话，忍不住笑了起来。卢克盯著我，我忙道：“如果一个正常人，受了极严重的惊吓，会不会这样？”

卢克道：“当然不会，正常人最多吓昏过去，真被吓死的人，一定早有毛病。而早有毛病，我一定查得出来，不会不知道！”

卢克在这样说之后，直视著我，等著我再发表意见。我思绪紊乱之极，什么也说不上来。卢克既然说浦安夫妇没有理由死于心脏病，我当然不会怀疑。可是同样我也不能怀疑验尸的结果，呆了半晌之后，我只有苦笑了一下。

在这次见面之后，在我逗留在巴黎期间，我又曾和卢克见了几次面，也每次都激烈地讨论这个问题，可是每一次都是同样地没有结果。

在一开始叙述之际，我曾说过，有两桩奇怪的事，使我对陶格的一家发生兴趣，浦安夫妇的死亡，是两件事中的第一件。

第二件，和浦安夫妇的死，相隔大约一年光景。

一个朋友，是心理学教授，名字叫周嘉平。有一次，他演讲，硬要拉我去听。我对于心理学家最不惑兴趣。所有心理学家。都自以为可以认识人的心理、情绪的变化，找出许多似是而非的“理论根据”来自圆其说。反正世界上根本没有人可以了解他人的心理，心理学家的理论，倒也不易反驳，大家都不懂的事，他大著胆子提出来了，你怎么驳他？

可是周嘉平是我一位父执的儿子，自小相识，他一连要求了很多次，我也只好勉为其难地去作一次座上客。事实上，我先睡了一个午觉，以免到时打瞌睡，不好意思。

周嘉平演讲的题目是：“玩具”。

我早就有了打算，他管他讲，我则利用这段时间，来想一点别的事，周嘉平在台上，不会知道。

我打定了主意，根本没有留意周嘉平在讲些什么。只不过他的声音十分响亮，有一些话，还是断断续续，传进了我的耳中。

他的演讲，大意是说，玩具和人，有著极其密切的关系，任何人，从八十老翁到满月小孩，都离不开玩具。小孩有小孩的玩具，青年有青

年的玩具，成年人有成年人的玩具。

人需要玩具，是为了满足人类心理上一种特殊的需要。从几岁小孩子搓泥人，到一群成年人制造登月火箭，心理上的需求一样。

玩具可以以各种形式出现，甚至于人也可以作为玩具。不少美丽的女人，在有钱人的心目中，她们就是玩具，云云。

等到周嘉平讲到这里之际，传来了一阵热烈的掌声。我知道他的演讲已经结束了。

我对于他的理论，没有多大的兴趣，既然演讲结束，我鼓起掌来，掌声倒也“不甘后人”。周嘉平在台上鞠躬如也，我站起来，准备离开。可是我才一站起来，周嘉平身边的一个女助手就指著我道：“现在是发问时间，这位先生是不是有问题？”

我呆了一呆，我根本连演讲也没有用心听，怎么会有什么问题！这情形真是尴尬得很，我只好道：“对不起，我没有问题！”

我一面说著，一面忙不迭坐了下来。

在我坐下来之后，一个年轻人站了起来：“周先生，照你的说法是，每一个人都需要玩具？”

周嘉平道：“是的，我可以肯定这一点，任何人，在他的一生历程中，一定有过各种各样不同的玩具，你见过有什么人一生中没有玩具的？”

有十几个听众，听得周嘉平这样反问，一起都发出了笑声来。

可是站著的那年轻人却大不以为然：“周先生，我是一个玩具推销员。最近，我曾向一个家庭，推销玩具，可是这个家庭的成员，对玩具就一点没有兴趣！”

那年轻人说得很认真。可是周嘉平的心中，显然没有将对方的问题当作什么，他笑了起来，道：“那或许是阁下的推销术不够高明！”

周嘉平的回答，引起了一阵哄笑声，发问的那年轻人有点愤怒，我也觉得周嘉平的态度不够诚恳。在众人的哄笑声中，那年轻人大声道：“周先生，请你正视我的问题，我的意思是，我有亲身经历，可以证明有人……有一家人，对玩具根本没有兴趣，非但没有兴趣，简直还厌恶和拒绝！”

周嘉平皱了皱眉：“这很不寻常，你可以将详细的经过说一说？”

那年轻人缓了口气，神态也不像刚才那样气愤了，他道：“我是一个玩具推销员，推销一种相当高级的电子玩具，这种玩具的形式很多，包括可以配合电视机游戏的玩具，会依据电脑组件而作各种不同花式行驶的汽车，会走路的机器人，会……”

周嘉平打断了他的话头：“先生，你不必一一介绍你推销的玩具品种，我知道你是一个玩具推销员，这已经够了！”

那年轻人瞪了瞪眼，想说什么，终于又忍了下来，然后才道：“我所

推销的玩具，体积大的居多，所以，玩具通常都不带在身上，只是准备一本印刷十分精美的目录……”

周嘉平又打断了他的话头：“先生，你何不将事情简单化一点？或许还有旁人想发问！”

那年轻人又胀红了脸，说不下去，我觉得周嘉平的态度很不对，站了起来，大声道：“周先生，你一直打断他的话头，他有什么办法叙述下去？”

那年轻人感激地望了我一眼，周嘉平有点无可奈何地道：“好，请你说下去！”

那年轻人有点泄气：“算了，我一定要详细叙述才行，不耽搁你的时间了！”

他气呼呼地坐了下来。周嘉平看样子一点也不在乎，在台上指著我：“各位，这位是卫斯理先生，我相信大家可能知道他是什么人！他的一生，有著极多的古怪经历，但我相信在他古怪的经历之中，一定也未曾遇到过一个对玩具没有兴趣的人！”

我绝料不到他忽然会来这一手，一时之间，各人的目光向我望来，已经够令我尴尬的了，而尤其当两个中年妇女，高声互相询问：“卫斯理？卫斯理是什么人？”“卫斯理？好像是在电视台当配音的？”之际，我更是恨不得冲上台去，狠狠的揍周嘉平一顿！

我立时站了起来，向外走去，一直走出了演讲堂，到了走廊之中，才吁了一口气。

就在这时，在我的身后，响起了一个声音：“卫斯理先生，真想不到，原来是你！”

第三部：推销员的奇遇

我转过身去，看到在我身后的，就是刚才问了一半被周嘉平打断了话头的那个年轻人，玩具推销员。

我点了点头，那年轻人伸出手来：“我叫李持中，卫先生，真的，在你一生遭遇之中，未曾遇到过对玩具厌恶的人？”

我没好气地道：“谁会注意这种小问题？我相信除了哗众取宠的所谓心理学家之外，谁也不会注意这样的问题！”

李持中想了一想：“我是玩具推销员，做了三年，很知道一般人对玩具的反应。我推销玩具的目的，当然是想要人买。可是就算是他们不打算买，也会对玩具感到相当程度的兴趣，尤其，我所推销的玩具，是新奇而变化多端的电子玩具！”

当李持中在身边说著的时候，我一直在向前走著，已经到了电梯口，他和我一起进了电梯，等他讲完，电梯快到楼下了。

我对李持中讲的话，也没有多大的兴趣，只是“唔唔”地应著，并没有表示多大的意见，而且也打算电梯一到，就向他挥手告别。

可是就在电梯到地，门打开，我跨出去，他跟出来之际，他忽然又讲了一句：“只有他们这一家，对玩具没有兴趣，那姓陶格的一家人，真是怪得可以！”

我一听到“姓陶格的一家人”，就陡地一惊。

事实上，我还不是一下子就想起“陶格的一家人”来的。令得我陡地一惊的原因，是我突然记得，“陶格一家人”，和一件悬而未决的事有关，所以我才会震动。但是在接下来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之内，我已经完全想起“陶格一家人”来！

或许是我在刹那之间，现出了一种十分怪异的神情来，以致李持中奇怪地望著我，我忙拉住了他的手，走开几步，让电梯中其余人可以走出来，然后才问道：“你说的陶格一家人，不是本地人？”

李持中道：“不是，看来，像是北欧人，男的一头红发，英俊得像电影明星——”

我接上去道：“女的一头金发，美丽得令人心折！”

李持中连连点头：“是！是！当她给我开门的时候，我望著她，几乎讲不出话来！”

我吸了一口气：“还有两个小孩，一男一女？”

李持中“啊”地一声：“卫先生，原来你认识他们一家人！”

我道：“不能说是认识，来，我对你向他们推销玩具的经过感到兴趣，你能详细说给我听听？”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前面的咖啡座，李持中很高兴，连声道：“当然

可以！”

他和我一起来到咖啡座，坐了下来，我和李持中才一坐下，周嘉平就东张西望地走了过来，一看到我就叫道：“你这人，我正在向公众介绍你，怎么你一下子就溜走了？

快来！”

他不但叫著，而且动手来拉我，我只好狠狠地道：“对不起，我没有兴趣，以后你如果有什么演讲会，我也决不会再来参加！”

周嘉平又发狠又生气，我又道：“如果你有时间，可以听听李先生的叙述！”

他显然没有兴趣，搭讪著走了开去。

我和李持中各自要了饮料，我道：“李先生，你可以开始，越详细越好，因为陶格先生这一家人，很有一点令人莫测高深。”

李持中苦笑道：“岂止莫测高深，简直怪不可言！我做的工作。每天都需要接触很多人，可是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怪人，或者说，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怪家庭！”

我略想了一想：“以你看来，他们这一家人，怪在什么地方呢？”

李持中摊了摊手：“如果我来杜撰名词，我会说他们一家人，患了‘玩具恐惧症’！”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是重复了一句：“玩具恐惧症？请你解释得明白一点。”

李持中道：“那就得从头说起，大约一个月之前，我到一幢高贵的住宅大厦，去推销玩具。和所有的推销员一样，尝闭门羹的时候很多，反正已经习惯了，所以也不觉得怎么样。那一天的经验，倒还不错，我已经卖出了二套定价相当高的电子玩具。或许是这幢大厦的住客经济条件较佳。我见到陶格夫人的时候，已经准备再售出一套的话，就可以收工了。”

我点著头：“你怎么知道他们姓陶格？”

李持中道：“这种高尚的大厦，在门口，都钉著铜牌，刻著主人的姓氏！”

我“啊”地一声，轻轻在自己的头上敲了一下，我竟然忽略了这样简单的一个事实，要是白素在的话，一定不会多此一问！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讲下去。

李持中道：“我按铃，门打开，推销员的工作，一看到开了门，立刻就要说话，我也不例外，门一开，我就道：“请允许我——”可是我立时说不下去，开门的是陶格夫人，她完全没有什么打扮，可是她那种明艳，真是叫人吃惊。卫先生，我可以以人格保证，我绝对没有任何邪念。可是她那种美丽，叫人看了之后……”

李持中像是不知该如何说下去才好，我道：“我明白，就像是看到了

一件精美之极的艺术品，令人不由自主发出赞叹！”

李持中道：“是的！是的！当时我只是傻瓜一样地盯著她。陶格夫人像是习惯于接受这种不礼貌的态度，相当友善，一点也没有责怪我的意思，反倒提醒我道：‘我可以给你什么帮助？’我如梦初醒，忙道：‘我是一个推销员！’”

我道：“是的，陶格先生和夫人，都很有教养！”

李持中闷哼了一声，我不知道他忽然闷哼是什么意思，他继续道：“接著，我又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声音：‘亲爱的，什么人？’陶格夫人道：‘一位推销员，看看我们有什么需要的东西！’她一面回答著，一面又向我道：‘请进来！’“推销员受到这样的待遇是罕有的，我忙向她道谢，走进去，屋内的布置极其精雅，我一进去，就看到了陶格先生和他们的两个孩子！”

我点头道：“唐娜和伊凡！”

李持中讶异地道：“你认识他们？”

我道：“别理我，你管你说下去好了！”

李持中看了我一会，又道：“他们一家人的印象是极其融洽的一个高尚家庭，陶格先生叫我坐，又斟了一杯酒给我，那使我感激莫名。可是，我才开口说了一句话，一切全变了！”

李持中讲到这里，现出了一种极怪异的神情。我忙道：“你讲了一句什么话？”

李持中苦笑了一下：“那时，我将我的公事包放在膝上，打开给陶格先生看，他的妻子站在陶格先生的沙发后面，两个孩子在我的前面，很有兴趣地注视著我，我心中在想，这单生意是一定可以成功的了！我一面取出了目录来，一面道：‘希望你们对我列举的一些新奇玩具，感到兴趣！’”

李持中说到这里，望定了我！

我道：“请你继续说下去，你究竟说了些什么，才使得‘一切都变’了。”

李持中道：“就是这一句！”

我呆了一呆，道：“这一句？希望他们对你推销的新奇玩具，感到兴趣？”

李持中道：“是的！”

我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不怎么明白他这样讲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又问道：“所谓一切全变了，是怎么样的一种变化呢？”

李持中道：“我说了这一句话之后，向陶格先生望去，在那一刹间，我已经觉得事情不对头，友善气氛一扫而空，陶格先生面色铁青，霍地站了起来，陶格夫人的脸色变得煞白，而两个孩子则发出了惊叫声，一起向他们的父母身后躲去，我当时真是莫名其妙到了极点，实在不知自

己做错了什么。而看他们的样子，不但惊恐，而且还带著极度的恐惧！

“我们这样僵持著，大约相持了半分钟，双方都不知道该怎样才好，然后，陶格先生了低声喝道：‘出去！请你出去！’我定了定神：‘先生，我不明白，为什么我才一提出……’不等我讲完，陶格夫人也失声叫了起来：‘走！求求你，快走！’“在这样的情形下，我没有法子不走，我站了起来，走向门口。一直到我来到门口，我仍然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不知道何以突然之间，事情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但以我做推销员的经验来说，事情忽然坏到了这一地步，当然是我做错了什么，所以当我来到门口之际，我想补救一下。

“我已经拉开了门，准备出去，但是我在这时转过身来。我一转身来，看到他们一家人，包括两个小孩在内，以充满了敌意的眼光望定了我。卫先生，他们一家人的外貌，如此得火喜爱，当他们充满敌意的时候，那是很怪异的一种现像！”

我设想著当时的情形，想像著陶格一家人的外貌和他们有敌意的神情，我同意李持中的说法。

李持中续道：“我转过身来之后：‘各位，你们不想购买我推销的玩具，那不要紧，我不介意。我有一点小小的礼物，送给你们！’“我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只小纸盒来，打开，在小纸盒中，取出了一个只有约莫五公分的小机械人，那是一种新出品，虽然小，可是一样有电子线路，用一个小电池，接通电流之后，这个小玩具，会做出相当多可笑的动作来。

“我取出了这个小玩具后，放在门口的一张几上，按下掣，让这个小人在几上跳著，说道：‘这是我的礼物……’我的话才说到一半，更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李持中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现出极其怪异的神情。

我忙道：“发生了什么事？”

李持中吞了一口口水，神情仍是那么怪异，我一时之间，也想不出会有什么怪异的事发生，李持中可没有做错什么事！

过了好一会，李持中才道：“我这件小玩具，讲明送给他们的，那是我的一番好意，可是当那个小人一放在几上之后，那两个孩子，首先陡地哭了起来。两个孩子显然因为惊恐而哭。孩子一哭，陶格夫人立时将他们紧紧搂在怀中，身子在发著抖，脸上现出了惊恐莫名的神色，向后不断退著。陶格先生则发出一声又惊又怒的吼叫声：‘拿走，快将这东西拿走！’这时，我真的呆住了，我立刻想到，这一家人的精神状态，可能十分不正常，我也感到害怕。我忙道：“好，拿走，我将它拿走！’“我一面说，一面取起了那个小人，退了出去，我才退出，门就在我的面前，用力关上，陶格先生冲了过来，将门关上！”

李持中讲到了这里，又向我望来。

我只感到莫名其妙。

李持中所说如果属实——他没有理由向我说谎——那么，他根本没

有做错什么事！

而陶格先生的一家，忽然之间会有这样的反应，异乎寻常。

李持中道：“卫先生，所以，我说这一家人，对玩具有惊惧症，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要玩具的，至少陶格一家人就不要！”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玩具惊惧症”，我相信没有一个心理学家，听过这样一个名词。事实上是不是会有人有这种症状，也很成问题！

可是就李持中的叙述来看，陶格一家人，很不正常。

同时，我也想起将近一年之前，在火车上和他们相遇的情形。当时，列车在一个小镇上紧急停车，他们一家就趁机下车，我想去追他们而没有结果，想不到，他们竟到东方来了。

如果他们是欧洲人的话，他们到东方来干什么？

有了上一桩的奇遇，再加上李持中的叙述，本来已足以使我对陶格一家人感到兴趣，但还不足以使我去调查他们。使得我这样做，是我和李持中相会之后第三天的一件意外。

当天，李持中向我讲完了之后，我们讨论了一下，也交换了一下意见。不得要领，李持中又道：“我一定要再去拜访他们！”

我道：“为了什么？”

李持中道：“我从事玩具业，如果人人都像他们一样，我要饿死了！”

我笑了起来：“算了吧，这样的人究竟很少！”

李持中当时也笑著，我们就这样分了手。回到家里，我立即将事情向白素说了一遍。

白素曾听我说过在列车上的事，她听了之后，也很有兴趣：“这一家人，看起来真有点怪！”

我道：“是啊，什么时候，我和你也扮成推销员，向他们推销玩具，看看他们那种奇特的反应！”

白素大不以为然地望著我：“你这人，人家既然惊惧，当然有他们的原因，你为什么要去加深人家的痛苦？别多管闲事了！”

事情一直发展到那时为止，对我来说，那真是“闲事”，可以说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

可是在三天之后，对我来说，就已经不是“闲事”！

三天之后，我由于事情忙，已经不再记得李持中和他所说的事了。

就在那一天晚上，电话铃响，我拿起电话来，是警方特别工作组，杰克上校的电话。

杰克上校和我不是十分友善，两人曾发生过无数次的大小冲突，所以接到他打来的电话，我十分意外。杰克上校一听到我的声音，就道：“卫斯理，快到第三医院急症室去！”

我一呆：“干什么？”

杰克上校的吼叫声已在电话中传了过来：“叫你去，你就去！”

我有点冒火：“问一问也不行？”

杰克大喝一声：“废话！”

他在骂了我一声之后，竟然立即挂断了电话。本来，杰克这样的态度，我是司空见惯的，我也自有应付的方法。可是这次，我立时觉得，事情有点怪。杰克叫我到一家医院的急症室，不等我问什么，就挂断了电话，这说明了在他的心中，事情和他毫无关系，而和我有关！

我不知道急症室和我有什么关系，但是我还是非去一次看看不可！白素不在家，我以最快的速度离开，驾车直驱医院。

到我急步走进急症室之际，我看到一个警官，向我迎面是来，一见我就道：“希望你来得及时。”

我苦笑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那警官道：“有一个人从他住所跳了下来，伤得极重，他说要见你，恰好上校在，就打了电话通知你！”

我实在有点啼笑皆非，这算是什么事？跳楼的人要见我干什么？

我正在想著，警官已带著我，来到了急救室外，恰好两个医生走了出来，一看到警官，就摇著头。警力忙道：“不行了？”

医生说道：“至多还有几分钟，”他指著我：“这就是伤者要见的人？”

警方点著头，拉开了急救室的门，让我进去。直到我跨进急救室之际，我还不知道那个“跳楼者”是什么人，但当我一跨进去之后，我呆住了口那是李持中！

一点也不错，就是那个李持中，玩具推销员！

他的情形看来极度不妙，已经在死亡的边缘，我忙来到病床前，真怀疑他是不是还看得到我，我俯下身，大声叫道：“我来了！我是卫斯理，你有什么话对我说？”

李持中震动了一下，吃力地转过头来，目光散乱，向我望来。我忙将耳朵向他的口凑过去，听他想说些什么。他重复说了两遍，是同一句话。实实在在，李持中说了些什么，我没有听清楚。

因为他的声音太微弱，太震颤了。可是，我却知道他在对我说什么。我听不清他的话，而仍然知道他在对我说什么，是因为以前，也是一个垂死的人，同我说过同样的话！虽然两者使用的是不同语音，但是我可以肯定，李持中所要说的，也就是那句话。

李持中说的，正是一年前，浦安夫人临死时所说的那一句：“他们杀人！”

我忙问道：“他们，他们是谁？”

李持中的口唇剧烈地发著抖，我在等他再吐出一点声音来。可是在他的喉际，发出“格”的一声之后，一切全静止了。

我后退了一步，望著已经停止了呼吸的李持中，心中一片烦乱，实在不知道该想些什么才好。

李持中的脸色，呈现著一种可怕的青蓝色，那和浦安夫妇临死时的情形相同。可是我接到的通知，却说他是“跳楼”而受伤。奇怪的是，他的身上，看来并没有什么显著的伤痕。

在我发愣之际，一个职员已走了过来，拉起了白床单，将李持中的脸盖上。

在那一刹间，我突然想到了一点！李持中的死，是不是和陶格一家有关？

我想到这一点，实在一点根据都没有。我只是想到，浦安夫妇莫名其妙地死了，他们死前，曾经见过陶格的两个孩子。而李持中也莫名其妙地死了，李持中曾经向陶格一家推销玩具。

我想作进一步的推测，可是却没有任何证据和论点，可以支持我进一步想像陶格一家和先后三个人的死亡有关！

我心中暗自叹了一口气，也就在这时，一个警官走了过来，说道：“卫先生，杰克上校在等你！”

我“哦”地一声，李持中“跳楼”，杰克上校来通知我。杰克这个人，虽然比一头驴子还固执，比一只老鼠还讨厌，比一头袋鼠更令人不安，但是他是一个极出色的警务人员，这不能否认。

或许，他对于李持中的死，有一定的发现，去听听他说些什么，也是好的。

我点著头：“好，他在哪里？”

那警官道：“上校在伤者——不，在死者的住所等你，他吩咐过，你一和伤者见面之后，他就要见你！”

我又答应了一声：“上校知道伤者已经变成了死者？”那警官道：“知道，我才通知了他！”

我跟著那警官向外走去，在临出病房之际，我又向已被白布覆盖著的李持中望了一眼，想起他向陶格一家推销玩具的经过，感到李持中的死极其神秘。

怀著满脑袋疑惑，由那警官陪著，带我去见杰克上校。

大约二十分钟后，车子转上了一条斜路。有著一列旧式楼宇。

楼宇全是四层高，外观十分残旧，车子驶上斜路之后，在其中一幢的门口停了下来。

我留意到，在门口，已经有一辆警车停著。我才一下车，就听到了杰克的声音，他在叫道：“临死的人要见你，你可以改行去当神父了！”

我不去和他计较，只是道：“可惜他伤得太重，只对我说了一句话，他是从哪里跳下来的？其实，我应该问，他是从哪里被推下来的？因为他临死之前告诉我一句话：‘他们杀人’。”

我一面说，一面抬头向上望去，楼宇虽然只有四层高，但自屋顶到地面，也足有十五公尺，若是跌下来，自然伤重致死！

谁知道我的话才说出口，杰克上校就“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实在想不出他为什么发笑，但是他却一点也不是做作，而真是在十分高兴地笑著，我和杰克上校认识很久了，极了解他。一看到他高兴成这样，我就知道自己一定做了一些什么蠢事，或是说了一些什么蠢话。

杰克道：“你刚才说什么？有人谋杀李持中？如果我要谋杀一个人，就决不会将他自他住所的窗口之中推出来！”

我陡地一愣，道：“你说什么？”

我在疾问了一声之后，立时又道：“他……他是自这个窗口跳下来的？”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那个窗口。那窗口，离地只不过一公尺多一点，就算是被人推出来，也不会跌死。我一直以为李持中从很高的高处跌下来，因为我接到的通知是“有人跳楼”，“伤得很重”！再也想不到，李持中会在离地只不过一公尺的窗口跳下来！

难怪我在医院看到他的时候，他身上没有什么显著的伤痕。

这样说来，李持中的死，另有原因？他的脸色呈现那种可怕的青蓝色，难道他也是“心脏病猝发”？刹那之间，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也无瑕去理会杰克一脸揶揄的神情了。

我缓了一口气，勉力镇定心神：“在这样的高度跌下来，跌不死的！”

杰克“咦”地一声：“原来你也明白这一点！可是你刚才还说，他是被人谋杀的，照你的推论，凶手将他从窗口推下来的！”

我忍住了气：“我弄错了，可是，他仍然被谋杀！他临死之前要见我，就是为了讲这句话，告诉我，有人杀人！”

杰克又哈哈大笑起来：“我发现你的脑袋，越来越退化了！让我告诉你现场的情形！”

我随著他向前走去，走上了大约七八级楼梯，是面对著的两扇大门，是两个住宅单位。李持中在向左的那一个单位中，我发现这个单位的大门，被人硬撬开来。

杰克指著被撬开的门：“看到没有，门，本来反锁著，我们接到报告之后，来到现场，用了不少功夫，才将门打开来！”

我冷冷地道：“一道反锁的门，并不足以证明案子中没有凶手！”杰克瞪大了眼望著我，我不等他开口，立时道：“很简单，死者的尸体可以

由窗口跌出来，凶手自然也可以跳窗逃走！”

杰克迅速地眨著眼，没有再说什么，我们先后走了进去，一进门是一个厅堂，陈设相当简单，很特别的是正中是一张相当大的设计桌，而且，几乎每一角落，都放满了各种各样的玩具。

在设计桌上，铺著一些玩具的设计图，可知李持中不但是玩具推销员，而且在空暇的时间，也在尝试从事玩具的设计。

我看到厅堂之中的家俬，有点凌乱，有一叠卷在一起的设计图，也跌到了地上，而且有过明显地被人践踏过的痕迹。

我说道：“嗯，曾经经过打斗！”

杰克一翻眼：“这是最草率的说法！”

我真正有点冒火：“那么，请问认真的说法是什么？是不是有人跳过新潮舞？”

杰克傲然说道：“不是，有人在突然之间，作过一些不规则的行动，例如忽然感到头晕，曾经跌过一交，又挣扎站起来之类。”

我不出声，向前看去，厅堂有几扇门，有的通向厨房、浴室，有的通向卧室。杰克道：“他跳出去的窗子，在卧室中！”

我和他一起向卧室走去，卧室并不大，除了各种各样的玩具之外，也几乎没有什么别的装饰，有一张床，床就放在窗前。

卧房之中，也和厅堂中的情形一样的，有程度不是太严重的凌乱。

我一进来，一看到那张床放的位置，就“啊”地一声：“人要从窗子跳下去，一定得站上床才行！”

杰克拍了两下手：“了不起的发现！”

我望向床头柜，有一盏灯，还有一个只有十公分高的“机械人”。我想到那种小机械人，一定就是李持中在拜访陶格一家，离去时作为赠品的那种，照他的叙述来说，这种小玩意曾引起陶格一家极大的恐惧！

我一面看，一面向床走过去，来到了床边，我才陡地吸了一口气。

床上，有著清清楚楚约两个脚印，只有两个。床上本来铺著被子，所以脚印留在被上，相当清楚，两个脚印，全是脚尖向著窗子。

从这两个脚印来看，显然只有一个人踏上了床，然后向窗口跳出去！

杰克看到我留意床上的脚印，更是一副洋洋自得之色：“现在，你还坚持有凶手？”

我冷笑了一下：“上校，这里有两个脚印，表示只有一个人踏上床，跳出窗去！”

杰克道：“原来你也明白！”

我立时又道：“可是这却不能证明什么。脚印留在柔软的被子上，只要轻轻一拍，就可以令之消失，也可以轻而易举，另外印两个上去！”

杰克陡地一愣，但是他随即摇著头：“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有人推了死者下去，然后，他再布置了这样的两个脚印。”

我道：“我只是指出有这样的可能！”

杰克道：“将人从这样高度的窗口推出去，杀不了人！”

我点头道：“那么，死者为什么要跳出窗去呢？”

杰克挥著手：“我的推断是，死者在突然之间，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痛苦，痛苦是在厅堂发作的，发作之后，他从厅堂奔进了房间，一时之间，不知所措，所以就打开窗子，跳了出去！”

我有点啼笑皆非：“我不知道你企图说明什么！”

杰克道：“太简单了！死者，我想是忽然心脏病发作，而他一直不知道自己有病，所以才会不知所措，做出一点莫名其妙的动作。他不是跌死，是因为心脏病而死，我肯定验尸结果，能证明我的推断完全正确！”

在杰克上校提及“心脏病发作”之际，我的心中，乱到了极点。以致他所说的话，我没有十分听清楚，只是站著发怔。

我看到窗上，本来是装著铁枝的，有一半，被扯落了下来，歪在一边。我指著那歪落的铁枝：“这……照你看，又是怎么一回事？一个心脏病发作的人，会有那么大的气力，扯下装在窗上的防盗铁枝？”

杰克道：“或许铁枝本来就不是十分坚固，我已经命人搜集了铁枝上的指纹，很快就可以证明，是不是另外有人碰过铁枝。”

我的思绪极乱，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只是疑惑。在以往，我遇到过许多值得疑惑的事，可是至少，我都知道我为什么要疑惑。但此际，我却实实在在，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看来，根本没有什么可以起疑的，但是我却像是处易于一个千层万层的谜团中心！

也就在这时，突然，就在我的身边，响起了“格”地一下响，接著，又是一连串“拍拍”声。我正在神思恍惚，忽然之间，离我如此近，有这样意料不到的声音传出来，著实令我吓了一大跳，不由自主，后退一步。

在我后退之际，我听到了杰克上校的“哈哈”大笑声，他接著道：“卫斯理，你什么时候变得这样胆小了？一个小玩具，也将你吓了一大跳！”

这时，那种“拍拍”声还在持续著，来自床头柜上，我循声看去，自己也不禁觉得好笑。原来那声响，就是在床头柜上的那个小机械人发出来的。这时，那小机械人正在舞著双手，转动著它的头，发出持续不断的声响来，样子十分发噱。

我苦笑著，拿起了这个小机械人来，按下了一个掣，令它停止动作。

杰克道：“很有趣的小玩具！设计、制造这玩具人，只怕做梦也想不到，它会令几乎无所不能的卫斯理吓上一大跳！”

我摇头，无意和他再争论下去：“我从来也不以为自己无所不能。我

看也不能给你什么帮助，死者临死之前告诉我的话，只有一句，也向你作了转达，告辞了！”

杰克上校一点也没有挽留我的意思，作了一个手势：“请！”

由于我心中的疑团太甚，我也不生气，走出屋子，有一股头晕目眩之感。

第四部：没有来历的怪人

我回家，白素看出我心神恍惚。她先斟了一杯酒给我，等我一口喝乾了酒，她才问我：“怎么啦？”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件怪得不能再怪的事！”

白素“嗯”地一声：“怪在什么地方？”

我苦笑了一下：“怪在这件事，实在一点也不怪！”

白素睁大著眼望著我，一副不明白的神情，我也知道自己的话，乍一听来，不容易使人明白，可是实际情形，又的确如是。

我解释道：“整件事，在表面上看来，一点也不值得疑惑　”

我将李持中的死，和我在他屋子中看到的情形，向她讲述了一遍。

白素道：“我想，李持中的死因，杰克一定会告诉你！”我伸手在自己的脸上用力抚了一下：“那当然，他不会放过可以取笑我的机会。”

白素摊了摊手：“我不知道你怀疑什么？”

我脱口而出：“我怀疑陶格的一家人！”

白素一听得我这样说，神情极其惊讶：“为什么？他们有什么值得怀疑之处？”

我苦笑道：“问题就在这里，我不知道他们有何可疑，但是，三个人死了，这三个死者，事先都会和陶格的一家，有过接触。”

白素摇头道：“那只不过是偶然的情形。”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坐著发怔。

当晚，杰克上校的电话来了，他在电话中大声道：“卫斯理，验尸的结果，李持中死于心脏病，先天性的心脏缺陷！”

我没有出声，杰克继续道：“还有，铁枝上的指纹化验结果也有了！”

我道：“当然，只有李持中一个人的指纹！”

杰克“呵呵”笑著：“你也不是完全一无所知，给你猜对了！”

我只好说道：“谢谢你通知我。”

杰克上校挂断了电话。

第二桩事的整个经过，就是这样。

我在一开始就说“两桩相当古怪的事”，这两桩事，除了用“相当古怪”来形容之外，我想不出还有什么适当的形容词。

两桩事的古怪处，是三个决不应该有心脏病的人，忽然因为同样的心脏病症而死亡。浦安夫妇原来没有心脏病，已有卢克医生加以证明，而李持中，他是一个体格十分强健的青年人，也决不会有先天性严重心

脏病！

而且，另有一件古怪处，是他们在临死之前，都说同样的话：“他们杀人！”

“他们杀人！”那是什么意思，我想来想去不明自。为什么死者不说“有人杀我”

，也不说“他们杀我”，更不说出凶手的名字来，而只说“他们”？不论说法如何，在三个人死亡事件中，一定有人在杀人，这一点应该可以肯定。

杀人者是什么人？在哪里？杀人的方法是什么？杀人的动机何在？等等，等等，想下去，还是和开始时候的一样，处身于千层万层的谜团中心！一点头绪也没有！

两桩古怪的事，凭思索，我花了将近十天的时间，作了种种假设，我觉得，应该采取一点行动：去见见陶格一家人。

当我决定要去见他们的时候，还是说不上为什么要去，也没有预期会有什么收获。

苦苦思索了好多天，毫无突破，似乎没有什么别的方法。

我选择了黄昏时分。

陶格先生所住的那幢大厦，是一幢十分著名的高级住宅，要找，并不困难。我也想好了藉口，和他们见面，不应有什么困难。

太阳才下山不久，我已经来到了那幢大厦的门口，推开巨大的玻璃门进去，两个穿著制服的管理员，向我望了过来。大约是由于我的衣著不错，所以他们十分客气。我道：“我来见陶格先生！”

一个管理员忙道：“陶格先生，在十一楼，请上去。”

我走进电梯，将我的藉口，又想了一遍，觉得没有什么破绽。电梯到达十一楼，我来到了陶格先生住所的门口，按了铃。

按了门铃之后不久，门就打了开来，我看到开门的是陶格夫人。她只不过穿著极普通的家居服装，可是她的美丽，还是令人目眩。

她打开门来之后，向我望了一眼，现出奇怪的神色来，用极动听的声音问道：“我能帮你什么？”

我装出十分惊讶的神情来，“啊”地一声：“我们好像见过！见过……”

我一面说，一面用手敲著自己的头，又装出陡然省起的样子：“对了！在列车上！

在欧洲列车上，一年之前，我们见过！你有两个可爱的孩子。是不是？这真太巧！”

这一番对话，全是我早就想好了的，我一口气说了出来，令对方没有插嘴的余地。

陶格夫人微笑地道：“是么？我倒没有什么印象了！”

我道：“一定是，很少有像你这样的美人，和那么可爱的孩子。大约一年之前，你们是在欧洲旅行？”

陶格夫人仍然带著极美丽的微笑，说道：“是的，请问先生你……”

我报了姓名，取出了预先印好的一张名片来，递给了陶格夫人。在那张名片上，我的衔头是一间保险公司的营业代表。我道：“我们的保险公司，承保这幢大厦，我有责任访问大厦的每一个住户，听取他们的一点意见。我可以进来么？”

陶格夫人略为犹豫了一下，将门打开，让我走进去。我走进了客厅，看到陶格先生走了出来，陶格先生见了我，略为惊了一惊。陶格夫人走到他面前，将我的名片给他看，陶格先生向我作了一个手势：“请坐，请问你需要知道什么？”

我坐了下来，陶格先生坐在我的对面，我打量著他，看他的样子，和去年在火车上遇到他时，简直完全一样。我又道：“陶格先生，我们在大约一年前曾经见过面，你还记得么？两个孩子可好？”

陶格先生的态度，和他妻子一样冷淡：“是么？请问你想知道什么？”

我道：“我想知道阁下对大厦管理的一些意见！”

陶格先生道：“我没有什么意见，一切都很好！”

我还想说什么，可是陶格先生已经站了起来。这不禁令我十分尴尬。

因为就通常的情形而论，在主人站起来之后，我也非告辞不可。但是我根本一无所得，所以我虽然也跟著站了起来，但是我却不肯就此离去。

我道：“陶格先生，你还记得浦安夫妇么？在法国南部，他说和你们做过邻居！”

陶格先生略愣了一愣，向在一旁的陶格夫人道：“亲爱的，我们在法国南部住过？”

陶格夫人立时摇头道：“没有，我们也不认识什么浦安夫妇！”

我摇著头：“奇怪，他们坚称认识你们，而且，还叫得出你们两个孩子的名字，唐娜和伊凡！”

陶格先生的神情像是极不耐烦：“先生，你要是没有别的事……”

我忙道：“没有什么事，不过，浦安夫妇他们死了！”

我之所以这样说，是想看看他们两人的反应。但是事先，我也决料不到他们两人的反应，竟会如此之强烈！我的话才一出口，他们夫妇两人，神情骇然之极，陶格夫人不由自主，扑向她的丈夫，陶格先生立时拥住了她。

这实在出乎我意料之外，因为当时浦安夫妇出事之际，火车在荷兰的一个小镇紧急停车，几乎全列车上的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而且，我还亲眼看到陶格一家，在这个小镇上下了车！他们绝对应该知道浦安夫妇出了事。我推断浦安夫妇的死，可能还和他们极有关联！

可是这时，他们两人，一听到浦安夫妇的死讯，却如此惊骇，他们这种惊骇，又不像是装出来的，这真使我莫名奇妙。看到这样情形，我不知如何才好。陶格先生一面拥著他美丽的妻子，一面望著我。他是一个美男子，可是这时候，脸色灰白，没有一点轩昂勇敢的气概，以致他的神情，和他的外形，看来十分不相衬。

一个像陶格先生这样外形的人，如果不是他的心中感到真正极度恐惧，不会有这样情形出现。而这更使我大惑不解：他在害怕什么呢？

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才听得陶格夫人喘著气："他……他们是什么时候死的？"

我道："就在那个小镇的医院中，他们被送到医院不久，就死了！"

他们两人一起吞咽了一口口水，陶格先生又问道："是……是因为什么而死的？"

我道："这件事很怪，医院方面剖验的结果，是心脏病猝发——一种严重的先天性心脏病，但是实际上……"

我才讲到这里，还未及进一步解释，就看到他们两人在惊惧之中，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

从他们这个动作之中，我几乎可以肯定，他们两人一听得浦安夫妇是由于心脏病而死，心中便有了某种默契。我当然不肯放过这个机会，忙道："对于他们的死，你们有什么意见？"

陶格先生忙道："没有什么意见，我们怎会有什么意见，当然没有！"

他一连三句话否认，这种否认的伎俩，当然十分拙劣，我可以肯定，他想在掩饰什么。

我立时冷冷地道："在我看来，你们好像有点关联，在我跟救伤车到医院去的途中，曾看到你们也下了列车，正搭上一辆街车……"

陶格夫人不等我讲完，就发出了一下惊呼声，陶格先生的神情也惊怒交集："先生，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呆了一呆。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连我自己也说不上来。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事实证据，可以将浦安夫妇的死和陶格一家联系起来！

但是我却看到他们内心的极度惊惧，我希望他们在这样的心理状态之中，可以给我问出一点事实的真相，是以我立时道："那很奇怪，是不是？列车本来不停那个小镇。

可是浦安夫妇一出事。你们就急急忙忙离开，为了什么？"

陶格先生道：“不必对你解释！”

他一面说，一面向我走过来，神情已经很不客气，同时，他向他的妻子作了一个手势，陶格夫人连忙走过去，将门打开。

他们的用意再明显也没有，下逐客令了。

我当然不肯就此离去，因为心中的谜团，非但没有任何解释，反倒增加了许多。我站著不动：“有一个不久以前，向你们推销过玩具的年轻人，前几天忽然间也死了！”

我明知这句话一出口，他们一定会更吃惊，这一点，果然给我料中了。他们两人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也就在这时，卧室的门打开，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奔了出来，他们一面奔出来，一面道：“什么事？妈，什么事？”

两个孩子奔到了陶格夫人的面前，抱住了他们的母亲，对于这两个孩子，我当然不陌生，他们的样子是那样可爱，他们是唐娜和伊凡。他们的样子，和一年之前我在火车上遇到他们的时候，完全一样。

陶格夫人连忙道：“没有什么！”

她一面安慰著孩子，一面向我望来，神情又是震惊，又是哀求：“先生，请你离去，请你离去！”

对于陶格夫人的要求，实在难以拒绝，因为她的声调和神情，全是那么动人。我苦笑了一下：“我……我其实并不是什么调查员，我看你们像是有某种困难，如果开诚布公，或者我可以帮忙！”

我忽然间对他们讲了实话，是由于这一家人的样貌，全这样讨人喜欢，而且他们的惊惧和惶急，又不是假装出来的，一切全使人同情他们。而我也看出他们一定是对某些事有著难言之隐，我心中也真的这样想…如果他们有不可解决的困难的话，我就真愿意尽我的所有力量，去帮助他们。

我的话一出口，陶格先生和他的妻子，又交换了一个眼色。陶格先生来到了我的身前：“谢谢你，是不是可以先给我们静一静？”

我道：“可以，我留下电话号码，明天，或者今晚稍后时间，你们都可以打电话给我！”

陶格先生连声答应。我看出他们似乎是想私下商量一下，再作决定。陶格先生有点急不及待地送我出门，将门关上。

我在他们住所的门外，又呆了片刻，心中在想：这一家人，究竟有什么秘密？

他们的秘密，和浦安夫妇的死，和李持中的死，是不是有关系？

这时，我才想起，自己并未曾十分留意他们家中的情形，也没有注意到他们一家人，是不是对玩具有著恐惧感。当然这时，我不好意思再进去查究一番，我想，他们如果真有困难，一定会打电话给我。

所以，在门口停留了一下之后，我就走进了电梯，离开了那幢大

厦。

我回到家里，看到白素留下的一张字条，她临时决定去一个音乐会。我一个人，将和陶格夫妇见面的经过，又想了一遍，不禁苦笑，因为我非但一点收获也没有。反倒又增加了若干疑团，例如何以他们不知道浦安夫妇已死，何以他们听到了死讯，就害怕到如此程度，等等。

我在等著他们打电话来，可是却一直没有信息。

午夜时分，白素回来，一看到我，就道："一点成绩都没有？"

我道："相反，很有成绩。我至少可以肯定，陶格的一家，有某种秘密！"

白素道："什么秘密？"

我摇头道："我还没有头绪，可是他们……"我将和陶格一家见面的情形，他们听了我的话之后的反应，向白素讲了一遍。

白素摇著头："你怎么就这样走了？"

我道："我总不能赖在人家家里，而且，他们会打电话给我！"

白素叹了一声："过分的自信最误事，我敢和你打赌，这时候，你已经找不到他们了！"

我陡地一震，白素的话提醒了我，他们当时，急于要我离去，神态十分可疑。如果他们真有什么秘密，而又不想被人知道，那么，这时——我看了看钟，我离开他们，足足有五小时了！

我想到这时，陡地跳了起来。

白素道："你上哪里去？"

我一面向外奔，一面道："去找他们！"

白素道："别白费心机了，从你离开到现在，已有好几个小时，他们要走，早已在千哩之外了！"

我吸了一口气："至少，我可以知道他们的去向，再迟，岂不是更难找？"

白素道："好，我和你一起去！"

我大声叫了起来："那就求求你快一点！"

白素一面和我向外走去，一面道："你自己浪费了几小时，却想在我这里争取回几秒钟！"

我心里懊丧得说不出话来，一上了车，以最快的速度，赶到那幢大厦的门口。

一进去，就看到大堂中两个管理员在交谈，一看到我气急败坏地冲进来，神情十分讶异。

我忙说道："陶格先生，住在……"

我还未曾讲完，一个管理员已经道："陶格先生一家人，全走了，真

奇怪！”

我站住，向白素望去，白素显然为了顾全我的自尊心，所以并不望我。

我忙道：“他们……走了？”

管理员道：“是的，好像是去旅行，可是又不像，没有带什么行李。”

我道：“走了多久？”

管理员道：“你离开之后，十五分钟左右，他们就走了，看来很匆忙，我想帮他们提一只箱子，他们也拒绝了，这一家人，平时很和气，待人也好，先生，你是他们的朋友？”

我搓著手，又望向白素，白素道：“如果他们要离开，一定是乘搭飞机！”

我点头，道：“你到机场去查一查。”我一面说，一面取出两张大面额的钞票来，向管理员扬著，道：“请你们带我进陶格先生的住所去看一看！”

两个管理员互望著，神情很为难，可是两张大钞又显然对他们有一定的诱惑力，我又道：“我只是看看，你们可以在旁看著我！”

一个管理员道：“为什么？陶格先生他……”

我道：“别问，我保证你们不会受到任何牵连。”

两个人又互望了一眼，一个已经伸出手来，另一个也忙接过钞票。

我向电梯走去，对白素道：“我们在家里会面！”

白素点著头，向外走去。两个管理员，一个留在大堂，另外一个，取了一大串钥匙，跟著我上电梯，到了陶格住的那一层，打开了门，厅堂中的一切，几乎完全没有变过，我迅速地看了一眼，进入一间卧室，那是一间孩童的卧室，但是我却无法分辨是男孩还是女孩的卧室。

本来，要分辨一间卧室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的，极其容易，因为男孩和女孩，有不同的玩具。可是这间显然是孩童的卧室中，却根本没有任何玩具！

我又打开了另一间卧室的门，也是孩童的卧室，我再推开另一扇门，那是主卧室。

主卧室中，略见凌乱，有几只抽屉打开著，大衣柜的门也开著。衣橱中的衣服，几乎全在。

那管理员以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我：“先生，你究竟想找什么？”

我道：“想找陶格先生……陶格先生……”

我一连说了两遍“陶格先生”，却无法再向下说去，我想找些什么呢？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我打开了抽屉，里面全是一些衣服，在床头柜上，有一只钟，这

时，我才注意到整个住所之中，不但没有电视，连收音机也没有！

在我拉开抽屉的时候，管理员有点不耐烦，我再塞了一张大钞在他手中，然后，将所有的抽屉都打了开来看，我立时又发现一桩怪事，所有的地方简直没有纸张，这家人的生活习惯，一定与众不同，不然何以每一个家庭都有的东西，他们却没有？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问道："陶格先生的职业是什么，你知道么？"

管理员睁大了眼："先生，你不是他的朋友？"

我苦笑了一下，再到这个居住单位之中，我唯一所得的是他们走得十分匆忙，而且，我有强烈的感觉，他们一去之后，再也不会回来！

我没有再说什么，转身向外走去，出了那幢大厦，心中暗骂了自己几百声蠢才。白素说得不错，过分的自信，最是误事！

在大厦门口，我等到了一辆街车，回到家中，不多久，白素也回来了。我一见她，就问道："他们上哪里去了？查到没有？"

白素点头道："有，他们到可伦坡去了。"

我皱眉道："到锡兰去了？"

白素道："他们到机场的时间，最快起飞的一班飞机，是飞往可伦坡的！他们到了那边，一定还会再往别处。"

我道："那不要紧，只要他们仍然用原来的旅行证件旅行，可以查出他们到什么地方去！"

白素瞪了我一眼，说道："如果他们一直乘搭飞机的话！要是他们乘搭火车或其他的交通工具，我看就很难找到他们的下落了！"

我苦笑了一下："他们在躲避什么呢？"

白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当然，她也不知道答案。这一家人，外形如此出色的一个标准家庭，他们有什么秘密，为什么要躲避呢？

白素过了片刻，才道："我想，这件事如果要追查下去，一定要杰克上校的帮助才行！"

我摇头叹道："他能帮我什么？"

白素道："能帮你查出陶格先生在这里干什么，他的来历，以及有关他的许多资料！"

我苦笑道："我以什么理由请他去代查呢？"

白素瞪了我一眼："要是你连这一点都想不到的话，还是在家里睡觉算了！"

我有点无可奈何，我当然不是想不出理由，而是我根本不想和杰克上校去打交道。

但是如今情形看来，除了借助警方的丰富资料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可想。而有资格调动警方全部档案的人，又非杰克上校莫属！

于是，在第二天，事先未经过电话联络，我走进了杰克上校的办公室。

杰克上校看来没有什么公事要办，当他看到我的时候，极其惊讶，大声说道：“请坐，什么风将你吹来的？”

我笑道：“一股怪风！”

上校翻著眼：“好了，有什么事，开门见山地说吧，我很忙！”

我早知道我一有事去找他，他一定会大摆架子，而我也根本没有准备和他转弯抹角。所以一听得他那样说，我就道：“好，我想找一个人的资料，这个人不是本市的长期居民，大约在过去一年间，曾经住在本市。”

杰克“哼”地一声：“卫斯理，这样做，侵犯人权，资料保密，而政府部门有义务保障每一个人！”

我有点冒火，但是杰克的话也很有道理，除非这个人有确凿的犯罪证据，需要调查，但是我又没有陶格先生任何的犯罪证据。

我叹了一声：“不必将事情说得那么严重，你不肯，就算了！”

杰克上校道：“当然不肯！”

我无可奈何地摊了摊手：“这陶格一家人，我甚至不知道他们是哪一国人！”

我这样说，无非是为自己这时尴尬的处境搭讪两句，准备随时离去，可是我却再也想不到，我这句话一出口，杰克本来是一副洋洋得意的样子，坐在办公桌后面，可是陡然之间，他却直跳了起来，双手按在桌子上，用一种极其古怪的神情望著我。

他突然有这种怪异的神态，令我莫名奇妙，我站著，和他对望。

他足望了我半分钟之久，才叫了起来：“卫斯理，你可别插手管你不该管的事！”

他在这样叫的时候，胀红了脸，显得十分恼怒。而我，莫名其妙到了极点，真正一点也不明白他何以咆哮！

一时之间，我不知说什么才好，而杰克也已经从办公桌后走了出来，向我逼近，伸手指著我，声势汹汹：“你知道了多少？警方在秘密进行的事，你怎么知道的？泄露秘密的人，一定要受到极严厉的处分！”

我等他发作完了，才道：“上校，我一点也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上校更怒：“少装模作样了。你刚才问我要一个人的资料！”

我道：“是的！”

上校又道：“这个人，叫陶格！”

我又道：“对！”

杰克挥著拳，吼叫起来：“那还不够么？”

我忙道：“你镇定一点，别鼓噪，我看一定有误会。我想知道的那个陶格先生，是一个标准的美男子，身高大约一百八十五公分……”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杰克已经闷哼了一声：“是标准的美男子，太标准了，标准得像假的一样，他和他的妻子，根本就是假的！”

老实说，当杰克在幸然这样说的时候。我真的一点也不明白地想表达些什么。什么叫作“标准得像假的一样”？又什么叫作“根本就是假的”？

可是杰克在话一出口之后，像是他在无意之中说溜了嘴，泄露了什么巨大的秘密，现出极不安的神情，想转换话题，但是却又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我想了一想：“我明白了，原来警方也恰好在调查这个人！”

杰克闷哼了一声，不置可否。

我又道：“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倒可以提供他最近的行踪，他们一家人，忽然之间……”

杰克接著道：“忽然到可伦坡去了！你以为警方是干什么的？会不知道？”

我又呆了一呆，才道：“警方为什么要注意他？”

杰克一瞪眼：“关你什么事？”

我很诚意地道：“我也有一些这家人的资料，双方合作，会有一定的好处！”

杰克一口就拒绝了我的建议：“不必了，而且，那完全不关你的事！你再也别为这件事来烦我！”

我道：“这个人可能和神秘死亡有关，死亡者包括玩具推销员李持中！”

杰克根本不想听我讲什么，只是挥著手，令我离去。他的态度既然如此之固执，我自然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只好带著一肚子气，离开了他的办公室。当我走出了他的办公室，在走廊中慢慢向前走著，在思索著陶格和警方之间，究竟有什么瓜葛之际，杰克忽然打开了门，直著嗓子叫道：“喂，卫斯理，回来！”

我转过身，望著他，他向我招著手：“你回来，有两个人想见你！”

我冷笑：“你怎么肯定我也一定想见这两个人？”

杰克怒道：“少装模作样了，他们会告诉你，警方为什么在调查这个人！”

我一听，心里动了一动，立时向前走去，又进了他的办公室，杰克只是气鼓鼓地望著我，不多久，有两个人，走了进来。

两个人的肤色很黝黑，全有著鬈曲的黑发，黑眼珠。一个中年人的样子很普通，是属于混杂在人丛之中，决不会引起任何人注意的那一

种，而另一个青年人，却样子十分悍强，浑身充满了劲力。

这两个人一进来，杰克才开口，道：“你刚才一走，我就和他们两位通电话，他们表示有兴趣见你！”

我有点不明所以：“这两位是……”

杰克指著那中年人道：“这位是梅耶少将，这位是齐宾中尉，全是我个人的客人。”

我一听了这两个人的军衔，和他们的姓氏、外貌，便“啊”地一声，问道：“两位是以色列来的？”

梅耶少将点头道：“是，其实我们不是正式的军人，是隶属于一个民间团体，这个团体……”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是，我知道这个团体，你们在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致力于搜寻藏匿的纳粹战犯！”

梅耶和齐宾一起点头，我心中疑惑之极。这两个特务身分人物的出现，自然和陶格先生有关系！这两个人所属的那个团体，近十几年来，做了不少惊天动地的大事，有几个匿藏在南美洲的大战犯，甚至已经整了容，也一样给他们找了出来，有的还通过绑架行动，弄回以色列去受审。

然而我不明白的是，陶格先生看来至多不过三十出头，这样年纪的人，和纳粹战犯，无论如何扯不上关系！

我心中疑惑，立时问道：“两位，你们如今的目标是陶格先生？”

齐宾扬了扬眉，说道：“是的！”

我摇摇头说道：“陶格的年纪……”

齐宾立时打断了我的话头，他的态度有点不礼貌，但是我却并不怪他，反倒有点喜欢他的直爽。他道：“这太简单了，整容。先生，现代的整容技术，可以使人看来年轻四十年！”

我心中极之紊乱，再也想不到事情在忽然之际会有了这样的发展！

我又道：“那么，你们以为陶格是什么人？”

齐宾向梅耶望去，梅耶道：“卫先生，我们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是对你的一切，相当熟悉，认为你是可以信任的朋友！”

我耸了耸肩：“谢谢你，我决不会同情一个战犯的！”

梅耶吸了一口气：“我们以为，现在的陶格，就是当年和冯布隆在一起主持德国火箭计画的两个工程师之一，比法隆博士！”

我陡地一展，立时大声道：“不可能。”

梅耶冷静地望著我，道：“理由是——？”

我道：“比法隆博士如今假使还活著，至少已经七十岁了吧？不论陶格经过什么样的整容术，他看起来那么年轻，绝不会！”

梅耶没有说什么，自桌上取起一只文件夹来，打开，给我看其中的两张照片。

一张，照片已很旧了，背景是一枚巨大的火箭，那是德国早期的ⅤⅠ型火箭，在火箭前的一个人，个子很高，面目阴森。

这个人，是比法隆博士，纳粹的科学怪杰，不但主持过火箭的制造，也是一个日耳曼民族主义的狂热分子，在东欧，有几座屠杀了数以百万计犹太人的集中营，据说也是他设计的。

这个科学怪杰，在纳粹德国将近败亡之际，突然失踪，一直下落不明。最后和他有过联络的，是他的同事冯布隆博士，冯布隆投奔了西方，成为西方的科学巨人，美国能在太空科学方面有杰出的成就，冯布隆居功至伟。

一般的说法是，比法隆博士在逃亡途中，落到了苏联红军的手中，一直在苏联，成为苏联手中的皇牌。但是，也没有确实的证据。

这时，我看著照片，不明白梅那的意思。梅耶又指著另一张照片，我一看，就认出那是陶格，照片可能是偷拍的，因为看来，陶格的视线并不直视，望著另一边。

梅那道：“我们的专家，研究过这两张照片，认为这两个人的体高一样！”

我摇头道：“世界上至少有一百万人是这样的高度，这证据太薄弱了！”

梅那道：“你或许还不了解陶格这个人！”

我呆了一呆，不得不承认道：“是的，我可以说一点也不了解。”

梅耶道：“好，那我先向你介绍一下。这位陶格先生的全名是泰普司·陶格。”

我道：“这个名字很怪，听来像是‘Ｃ型’。”

梅耶道：“就是这两个字。”

我作了一下手势，道：“请你再介绍他。”

梅耶道：“他第一次出现，是在十年前。请注意，我说他第一次出现的意思是，在这以前，从来也没有人见过他，找不到他任何过去的资料，查不到他任何过去的行踪，他像是忽然从天上掉下来的，一切，只有从他突然出现之后说起。”

我皱了皱眉，这的确很不寻常。任何人，都有一定的纪录，决不可能有什么人是忽然出现的。

我道：“这的确很不寻常。”

梅耶道：“他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根本没有人怀疑他的来历，只不过是我们开始注意他之后，追查他的来历，查到十年之前，就再也无法查下去了！”

我道：“我明白，他最早出现是在——”

梅耶道：“十年前，印度要建造一座大水坝，在世界各地招聘工程人员，这位陶格先生，从荷兰写信去应征，并且附去了一个极好的建造方案，他的方案被接纳，他也成了这个水利工程的主持人，这是他第一次出现。在这以前，荷兰的水利工程界从来也没有听见过陶格这个人！”

我挥著手：“这……”

齐宾打断了我的话：“我们在印度水利部的档案中，看到了他假造的证件和推荐信！”

我道：“他既然能提出一个被印度政府接受的方案，又实际主持了水利工程，那么他一定具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这种专门知识，绝不可能与生俱来！”

梅耶道：“对，我们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我们曾在极长的时间，作广泛的调查，范围甚至到了连苏联明斯克水利专科职业学校都不放过的地步，但是结果是：根本没有一个这样的人，在任何地方进修过水利工程！”

我不禁吸了一口气，这真是怪事。当然，有可能是他们的调查还不够深入，不够普遍。但是看梅耶和齐宾的神情，我如果提出这一点来，他们一定不会服气。

我皱著眉，一时之间不知如何说才好。

我道：“既然这个人没有来历可稽，为什么会怀疑他是比法隆博士呢？”

梅耶道：“有趣的是，在我们作广泛的调查之际，发现比法隆曾在一家大学的水利工程系攻读过两年，两年之后，才转到化学系去。”

我吸了一口气，没有出声，梅耶道：“比法隆博士有各方面的知识，那两年的专业训练，已足以使他成为第一流的水利工程师！”

我仍然不出声，因为我觉得他们的证据，十分薄弱。我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脸上的神情，一定表示了我的心意。梅耶又道：“这件水利工程完成之后，印度政府有意聘任他为水利部的高级顾问，条件好到任何人都会接受，但是他却坚决要离开！”

我“唔”地一声：“那也不说明什么！”

齐宾有点怒意：“那么，他以后几年，几乎每一年就调换一种职业，那是什么意思？”

我扬了扬眉，一时之问还不明白齐宾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齐宾又道：“离开了印度之后，他到了法国南部，一个盛产葡萄的地区——”

我“啊”地一声：“法国南部！”

梅耶道：“他在一个酿酒厂中当技师，你为什么感到吃惊？”

我苦笑了一下，我想起，浦安夫妇和陶格为邻的时候，正是在法国南部，但是当我向陶格提及这一点的时候，他们两夫妇却又否认在法国

南部住过，他们显然地在骗我！

我道：“没有什么，等你们说完了，我再说我所知道的事。”

梅耶和齐宾互望了一眼：“在法国，他们也只住了一年，然后到巴西去开采铜矿，当了铜矿的工程师，接下来，他每一年就换一个职业，换一个地方，他在肯雅当过大学教授，在澳洲当过炼钢的工程师，在日本就任海产研究所的研究员，在……一直到一年之前，他来到了这里，职位是一个工业企划公司的副总裁！”

我越听越是奇怪，在梅耶举出来的十种职业之中，每一种，都需要尖端的专业知识，每一种这样的知识，都至少经过五年以上的严格训练才能获得，陶格的才能，竟如此多方面，实在令人吃惊！

齐宾道：“我们越是调查他，留意他，就越是怀疑他是失踪了的比法隆博士，正当我们准备采取行动，和他见面，指出他的伪装面目之际，他却突然离开了这里！”

我的思绪十分混乱，我支著额，想了片刻，才道：“我可以同意，陶格是在躲著，不断地躲避。他的真正身分如何，当然不能确定，但是他，和他的一家人，的确很怪异。我之所以要向杰克上校取他的资料，是因为我怀疑他和三个人的死亡有关！”

梅耶、齐宾和杰克，都现出怀疑的神情来。

我作了一个手势，开始叙述，从一年之前，在国际列车上遇到浦安夫妇开始叙述，一直讲到最近，李持中的死亡为止。

我的叙述相当扼要，但是也说明了全部经过，等我讲完，梅耶和齐宾两人，颇有目定口呆之感。齐宾道：“他，他用什么法子杀人？”

我摇头道：“我不同意你这样说，因为至少在火车上，他们决不可能杀人！”

梅那的双眉紧锁著，我道：“还有一件事，极之怪异，我一直无法解释，在火车上，浦安夫人既然没有认错人，可是为什么这两个孩子，九年前和九年后一样，并不长大？你们曾长时期调查陶格，应该可以给我答案！”

梅耶和齐宾两人互望了一眼，一起摇著头：“我们不能回答你这个问题。”

我不禁一呆，问道：“为什么？”

梅耶道：“我们对他的调查，开始于一年多之前，他在埃及政府属下的一个兵工厂当工程师，我们注意到他有一位极美丽的妻子，有一双极爱的儿女，但却未曾留意他的儿女是不是会长大！”

杰克直到这时，才加了一句口：“当然是那位老太太认错人了，根本不可能有长不大的孩子！”

我瞪了杰克一眼：“如果他们来自一个地方，这个地方的时间和地球上不大相同……”

杰克大声道：“卫斯理，回到现实中来！你不可能对每一件事，都设想有外星人来到了地球！”

梅耶奇怪地道：“外星人？”

我点头说道：“是的，我可以肯定，有外星人的存在。当然我不是说陶格一家是外星人！”

梅耶和齐宾两人又互望了一眼，看他们的神情，有点失望。我道：“很抱歉，我不能给你们任何帮助，反倒是你们，给我很多资料！”

梅耶道：“你也向我们提供了不少资料，使我们知道，他为了隐瞒自己的身分，曾经杀人！”

我大声抗议道：“慢一慢，我不同意！”

齐宾盯著我：“为什么？被他们美丽的外形迷惑了？”

我固执地道：“总之，我不相信他们会杀人！”

梅耶道：“三个死者不和你一样想！”

我陡地一怔：“什么意思？”

梅耶说道：“死者临死之际，曾说‘他们杀人’，那不是一个极重要的关键么？”

我立时道：“你的意思是……”

梅那道：“他们在临死之前，说出这样的话来，是由于他们心中极度的震惊，而令得他们震惊的原因，是由于他们决想不到凶手会是这样的人，陶格给人的印象如此和善有教养，绝不像是凶手！”

我呆了半晌，直到这时，在听了梅耶的分析之后，我才想到，浦安夫人和李持中临死之际，说“他们杀人”，的确都含有极度的意外之感在内！

如果凶手是陶格，那么，可以解释他们临死时的意外感！因为陶格无论如何不像是杀人凶手！

我以前未曾想到这一点，梅耶的分析能力显然比我高得多！

在呆了半晌之后，我才喃喃地道：“假设凶手是陶格，他用什么方法，可以杀人之后，使死者看来全然是因为严重的心脏病发作？”

齐宾冷笑一声：“谁知道，杀人本来就是他的专长，他曾为集中营设计杀害几百万人的方法！”

我道：“那是比法隆！”

齐宾提高了声音：“比法隆就是陶格！”

我大摇其头，表示不同意，梅耶连忙道：“不用争论下去，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将陶格找回来！”

我摊了摊手，说道：“我只知道他临时到了可伦坡，以我的力量而论，也无法作进一步的调查。”

梅那道：“是的，我们可以调查他的行踪，世界各地都有我们的会员，我已经通知了在锡兰和印度的会员。卫先生，如果你有兴趣……”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当然有兴趣，一有了他的行踪，请你立刻通知我，我亟想知道何以在见了他们之后，他们要匆忙离去！”

梅耶点头离座，我和他们握手，告别。

我相信，梅耶所属的那个组织，一有了陶格的消息，就立即会和我联络的。

第五部：不可思议的赤裸尸体

在接下来的三天之中，梅耶或齐宾，每天和我通一次电话。

第三天，齐宾的电话来了："陶格一家，在新德里的机场出现，我们准备立即启程，你去不去？"

我道："我不去，也劝你们别去，因为我相信新德里不是他的目的，他会到一个地方去，住上一年半载，我们等他到了目的地，定居下来之后，再去找他，那比较好一点！"

齐宾在电话中，同意了我的说法，又接下来的三天之中，陶格的行踪，由齐宾向我报告，陶格果然立刻离开了新德里，到了阿富汗，在阿富汗逗留了几小时，又到了土耳其，在土耳其停留了一天，他们一家人飞到了北欧，在赫尔辛基下机。

第四天，齐宾在电话中，用又恼怒又焦急的声调告诉我："失去了陶格的踪迹！"

我一惊，道："怎么可能？"

齐宾道："陶格一家，在住进了赫尔辛基的一家酒店之后，我们的人一直在留意著他们，据报告，他们像是已经发现了有人跟踪，行动显得相当诡秘，住进酒店之后，根本没有露面，一天之后，发现他们已经不在酒店，也根本没有向酒店结账，就这样不知下落了！"

如果不是听出齐宾在电话之中声音是如此震动和沮丧，我真想痛骂在赫尔辛基方面跟踪者的低能！一家大小四人，是再也明显不过的目标，可是居然会闹了这样一个灰头土脸的下场！

在那几天中，我和白素也花了不少时间，讨论、推测陶格一家人的真正身分。白素的意见和我大略相同，她也不相信陶格是比法隆博士，只是承认陶格和他的家人，怪异莫名。

而且，随便我们怎样设想，也想不出他们真正身分来。我曾设想他们是外星人，不是地球人，这种假设，可以解释陶格的学识丰富，但是，他们为什么怕人家知道他的行踪？

陶格一家人在过去十年之中，每隔一年，必然调换工作，从欧洲到亚洲，或非洲，他们显然是在躲避，外星人又何必有这样的行动？

所以，我和白素的讨论，一点结果都没有。

在齐宾向我报告了他们找不到陶格之后的第三天，我和梅耶、齐宾又见了一次面，他们两个来到了我的住所。

两人的神情，都极度沮丧，因为陶格一直没有再出现，他们的追踪，断了线，无法再继续下去了！当然，他们已准备离开了。

在送别他们的时候，我和他们约定，不论是他们还是我，一有了陶格的消息，立时通知对方。

我知道，梅耶和齐宾两人，以及他们所属的那个组织，一定会继续

锲而不舍地追寻陶格的下落，他们也一定会遵守诺言，一有了消息，会立即和我联络，但是竟然会在这样的一种情形之下，再得到他们的消息，那真是绝对想不到的。

大约是在一个月之后，我和白素对于这位充满了神秘性的人物陶格，不论如何设想，都没有任何结果，我也一直在等著梅耶他们的消息。那天午夜，我才上床不久，电话就响了起来。

我拿起了电话，听到接线生的声音："卫斯理先生？丹麦长途电话。是丹麦警方打来的。"

我坐直了身子："好，请接过来。"

等了不到一分钟，我就听到一个声音，操著北欧口音极浓的英语："卫斯理先生？"

我应道："是，什么事？你是……"

那人道："我是达宝，达宝警官，我们在格陵兰发现了两具尸体，两个人身分不明，在他们的身上，找到了一张名片，上面有你的姓名和地址、电话，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所以才打电话给你！"

我呆了一呆，在格陵兰那么遥远的地方，发现了两具尸体，怎么会和我扯上关系？

格陵兰对我来说，是个陌生地方，我到过南极，也到过芬兰北部，可是格陵兰，没有去过。

格陵兰是世界上最大的一个岛，但与其说是一个岛，不如说是一块其大无比的冰更确当。在格陵兰，冰层可以厚达八百公尺，那是一个根本没有什么人居住的地方！除了在沿岸地区，一些小镇，有渔民出没之外，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地图上，是一片空白！

所以，我在呆了一呆之后："对不起，我不明白，我……"

达宝警官道："我们也不明白，但是既然有两个人死了，而且在他们身上，只发现了你的名片，我们当然只好打电话来通知你，希望能在你这里，得到一些资料！"

我无可奈何："我曾将自己的名片派给很多人，至少你该形容一下那两个人的样子！"

达宝道："当然，这两个人，一个是中年人，另一个大约二十五岁，看他们的外形，像是犹太人……"

他才讲到这里，我便陡地一惊，突然想起梅耶和齐宾来！我忙道："那中年人，他的右臂上，有一道伤痕，是炮弹碎片造成的？"

达宝立时道："对，你认识他们？"

我呆了好一会，出不了声。梅耶曾在战争中受伤，我们在闲谈中，他曾提及过这一点，也曾捋起衫袖给我著过他手臂上的伤痕。如果一个死者是梅耶，那么，另一个死者，当然是齐宾！

刹那之间，我思绪一片混乱。我不明白他们到格陵兰去做什么？难

道陶格在那里？

对了，陶格最后出现是在芬兰的赫尔辛基，离格陵兰不能说是远，他们是追踪陶格去的？他们的死，是不是和陶格有关？如果是有关的话，那么，他们是第四个和第五个遇难者了！我思绪紊乱不堪，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达宝一直在发出“喂喂”的声音。我走了定神：“他们两人，是死于心脏病猝发？”

我自己也有点不明白何以会如此问，我只是直觉地想到，他们的死亡，如果和陶格有关，那么他们的死因，也就应该和浦安夫妇、李持中一样才是。可是对方的回答却是：“不，不是……”接著是一阵犹豫，然后才道：“他们的死因很奇怪，看来不可能，而且事情……也很难解释，不过这不必理会了，如果他们没有别的亲人，请你指示我们，该如何处理尸体。”

梅耶和齐宾两人，在以色列是不是另有亲人，我不得而知，他们属于一个庞大的，搜寻漏网纳粹战犯的组织，本来我可以将这一点告诉对方，让对方直接和以色列方面联络。

但是，我却急急地道：“不，请别忙处理他们的尸体，我来，我尽快赶到，请问我该如何和你联络？”

达宝呆了一呆，像是想不到我会有这样的要求，他呆了片刻，才道：“好，你到了哥本哈根，在总局，找特殊意外科的达宝警官！”

我答应著，放下了电话，白素恰好从浴室出来，她看到我的脸色青白，望著我，在床边坐了下来，伸手按住了我的肩头。

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像是在呻吟：“梅耶和齐宾死了！”

白素也陡地一怔。

我苦笑了一下：“他们死在什么地方，你做梦都想不到，在格陵兰！刚才是丹麦警方的一位警官打电话来。”

白素扬了扬眉：“这好像不怎么合理，他们两人死了，为什么要通知你？”

我道：“是很奇怪，他们只在死者的身上，发现了我的名片，其他什么也没有，所以只好通知我！”

白素呆了一呆：“他们……也是死于心脏病猝发？和……其他三人一样？”

白素这样问，当然是她的想法，和我一听到了死讯之后的一样，认为那和陶格有关之故。

我道：“我也这样问了，可是没有直接的答覆，其中好像还有曲折。”

白素皱起了眉望著我，我道：“我已决定到丹麦去，看一看情形如何！”

白素半转过身去，呆了半晌，才缓缓地道：“你可得小心点，我可不

想半夜被电话吵醒，说是在什么地方发现了一具尸体，手上握著我的相片！”

我苦笑了一下，白素平时很少说那样的话，可是这一次却连我自己也有同样的感觉，因为事情太不可测，太神秘！

我只好说道：“我会尽量小心。”

白素没有说什么，我也不准备再睡，起了床，由白素代我收拾简单的行装，我找到了杰克上校，并向他说了丹麦警官告诉我的事。

杰克听了之后，又难过，又愤怒，厉声咒骂纳猝战犯。关于这一点，我始终和他持相反的看法，当然我没有和他争论什么。

我只是道：“我要到丹麦去，请你通知在以色列方面他们的朋友和家人！”

第二天下午上机，经过长时间的飞行，到达哥本哈根，我自机场直接到丹麦全国督察总局，找到了“特殊意外科”，看到了达宝警官。

达宝警官的外表很普通，他所管理的那一科，看来也和其他部门不同，除了他之外，只有另外一个警官，办公室也很小，堆满了杂乱无章的档案。

达宝看到我有讶异的神色，解释道：“我这一科处理的是特殊意外，这一类的事情并不多，而且，全是一些不可解释的事，所以平时很空闲，用不著太多人，而且，大多数事情，是没有结果的！”

我明白他的解释：“有不明飞行物体出现，就归你处理，是不是？”

达宝笑了起来：“不是，如果有人因为不明飞行物体的袭击而死亡，那就归我处理！”

我道：“那么，这两个死者是……”

达宝搓著手，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反倒问我：“他们两人到格陵兰去做什么？”

我坦白地道：“我不知道！他们可能是在追踪一个人，也可能不是！”

达宝盯著我，眼光中现出精明的神采来：“我可以知道全部事实？”

我苦笑了一下，全部事实，在整件事件之中，根本没有什么“事实”可言，有的，只不过是许多根本没有任何事实支持的猜测！

我想了一想，才道：“我不是不想说，而是不知道从何开始才好！”

我一面说，一面摊著手，神情极无可奈何，又道：“他们的尸体在哪里，我可以先看一看？”

达宝道：“可以，他们的尸体，被发现之后，一直没有移动过！”

我呆了一呆，道：“还在格陵兰？”

达宝点头道：“是的，正确地说，在马斯达维格以西两百公里处！”

我更怔了一怔，不由自主失声叫了起来，道：“那……那是在格陵兰的中心部分了！”

达宝道：“是的，所以尸体可以放心留在那里，不必担心败坏！”

我苦笑了一下，在格陵兰的中心部分，除了冰雪以外，什么都没有，气温长期在摄氏零下三十度，当然不必担心尸体的变坏。但是，这样做似乎不合逻辑。

所以我问道：“凡是在格陵兰地区发现尸体，都让他留在原处？”

达宝道：“当然不是，只不过他们两人的情形极其特殊，所以我们才决定完全保留现场的情形，不作任何改变，以免死者的亲属来到之际，我们要费唇舌解释，事实上，如果改变了现场的情形，不论我们如何解释，都很难使人相信！”

在达宝的话中，我听出梅耶和齐宾的死，一定有极其不寻常之处，可是我却也想不出特别在什么地方。在我神情疑惑，未曾出声间，达宝已取出了一张名片来：“这是你的名片？”

我点头，那是我的名片，而且我还认得出，那是我给梅耶的一张，因为在上面，我特地写下了我住的那个城市的名称。名片很皱，看来曾经过摺叠。

达宝说道：“这是他们两人死的时候，唯一的身外之物，由年纪较大的那个，紧握在手中！”

我又呆了一呆，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达宝说我的名片是他们两人临死时“唯一的身外之物”，这很难使人明白。任何人都知道，到格陵兰去探险，要带上许多配备，难道他们身边的东西全遗失了？我一面想，一面将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达宝警官苦笑著，他的那种苦笑，使我感到，事情还有我所绝料不到的成分在内。

我还没有再发问，达宝已取出了一张照片来，交在我的手中。

我向手中的照片一看，整个人都呆住了。那是真正的惊呆，刹那之间，连脑中也是一片空白，实在不知道想什么才好！

我的视线盯在照片上，根本无法移开。

照片上，是一片冰雪，那很自然，格陵兰本就到处一片冰雪。在一个大冰块上，伏著两具尸体。那也不算奇怪，我早已知道梅耶和齐宾两人死了，人死了，自然有尸体。

但是，令得我惊呆的是，那两具尸体，全是赤裸！

一点不假，全身赤裸，一丝不挂，梅耶的手紧握著，可以看到我名片的一角露在他的手指外，他们两人身上，什么也没有，我的名片，是两人“唯一的身外之物”！

这真是不可思议到了极点，零下三十度的地方，发现了全身赤裸的尸体！这两个人，就算是不可救药的疯子，也不会跑到格陵兰来发疯！

我不知自己惊呆了多久，才抬起头来，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他们的衣服呢？他们的营帐在哪里？他们的御寒装备呢？他们的尸体，离他们的营地有多远？雪地上可有挣扎的现象？他们一定被人用极残酷的方法谋杀！”

达宝望著我：“你的那些问题如果有答案，事情就不会由我来处理了！”

我一惊：“什么意思？”

达宝道：“一队日本探险队发现了他们的尸体，在他们到了马士达维格之后，向当地政府报告，当地政府立时派出了一架小型飞机，飞机发现了尸体，但是在二十公里的范围之内，没有发现任何其他的东西！”

我陡地叫了起来：“不可能，你也应该知道，谁也不能在那样的严寒之中经过二十公里才死亡！”

达宝道：“我同意，正常的情形是，人如果没有任何御寒设备，在零下三十度的严寒之中，根本丧失了任何活动能力，生命也至多只能支持十分钟！”

我又说道：“那么，这种情形……”

达宝的语调很平静：“这是一种特殊意外，所以才会轮到我来处理！”

我盯著他：“事情也可能很简单，有人杀了他们两人，将他们两人的尸体，移动了超过二十公里！”

达宝摇著头，说道：“如果你到过现场，就会排除这个可能性！”

我道：“为什么？”

达宝道：“近期的天气十分好，我的意思是，没有下雪，也没有风暴，如果有移动尸体的情形，在积雪上，一定会留下痕迹，也没有什么人可以将留下的痕迹完全消除干净！”

我又呆了半晌，本来我还想说，也有可能是他们两人死了之后，被经过的人取走了衣物，但既没有“痕迹”，那自然也是不可能的了！

一时之间，我实在说不出什么来。达宝道：“他们临死之际，将你的名片握在手中，你看，这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我苦笑一下：“特殊的意义？我想，这……证明这件事的本身，充满了神秘！”

达宝的神情十分疑惑，而且充满了询问的样子，我解释道：“他们以为我对一些神秘的事件，有特殊的解决能力，以往我曾有过多次这样的纪录！”

达宝“哦”地一声：“这一次呢？”

我的神情更苦涩：“这一次？这一次的事件，从开始到现在，超过一年，可是我却一点头绪都没有！我甚至说不上这是怎样的一件事！”

达宝仿似充满疑惑的神情望著我，期待著我作进一步的解释。但是我却不打算这样做，因为要从浦安夫妇在列车上“认错人”开始说起，实在太长了！

达宝等了片刻，未得到我进一步的回答，他也不再坚持下去：“无论如何，我想你既然来了，该到现场去看一看。”

我忙道：“当然，请你安排！”

达宝召来了两个警官，和他们急速地交谈著，我在他的办公室又坐了一会，一个警官拿著两个相当大的包裹，走了进来。

达宝指著那两个包裹说道：“这里面，是完善的御寒衣物，包括一个睡袋在内，在格陵兰的冰天雪地之中，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我点头道：“我明白，我曾在南极平原上九死一生！”

达宝望了我片刻，像是对我的话不怎么相信，可是他也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道：“我们出发吧！”

我提起了一只包裹，觉得相当沉重，达宝提起了另外一只，我们一起走了出去，在建筑物门口上了车，车直驶机场。在机场，我们上了一架小型的、可以在雪地上降落的飞机，由达宝驾驶。

飞机起飞之后，我和达宝之间，几乎没有说什么，我只是望著下面，飞机在飞离了丹麦的海岸线之后，一直向北飞著，渐渐地，蔚蓝色的海面上，可以看到白色的、点点斑斑的浮冰，越向北飞，浮冰越多。等到可以看到格陵兰的海岸线时，沿岸更是一片白色，在北极早落的太阳的余晖之中，闪耀著难以形容极其夺目的光彩，壮丽无俦。

飞机在天色半明不暗的情形下，降落在马士达维格。那是格陵兰东岸的一个有人聚居的地方，可以算是一个市镇。

在我们离开飞机之前，达宝已示意我打开包裹，我和他都穿上厚厚的御寒衣服，离开了飞机，达宝道：“我们休息一下，继续航程！”

我没有异议，和他一起下了飞机，走向机场的建筑物，我看到机场的工作人员正在忙著替飞机加油。一下机，冷空气扑面而来，虽然可以令人精神一振，但是刺骨的寒冷也随之袭来。我翻起了有著厚厚毛皮的大衣领，遮住了双颊。

休息了约莫一小时，我们又登上了飞机，天色一直半明不暗，太阳在地平线之上浮著，不肯沉下去，天地之间充满了一种难以形容的神秘气氛，再加上我所面对的事，又是如此之不可思议，我心头有一种重压，令得我完全不想说话。

仍然由达宝驾机，飞机向东北方向飞去，一些建筑物很快看不见了，极目望去，不是冰就是雪。雪看来比较平静，就是洁白的一片，皑皑闪著静默的光辉，但是自冰块上反映出来的光辉，却是绚丽的、流动的，像是每一块在发光的冰块，都是有生命的怪物！

由于不可能凭天色来判断时间，所以我不断留意著仪板上的时计，在二小时之后，看到太阳已经开始渐渐升高。飞机也降低了高度，向下

望去，延绵不断的冰雪，变得极其刺眼。

达宝转过头来，向我示意戴上雪镜，我依他的提议，透过深灰色的镜片，刺目的炫光消失，看出去的景物，简直像是在梦幻中所见一样奇妙。

达宝道：“我们快到了，为了不破坏现场的情形，飞机会在较远处停下，我们可以利用机动雪橇去到现场！”

我道：“我没有意见，一切听你的安排就是。”

达宝专心驾驶，不多久，飞机就降落，我留意到，在降落的雪地上，有许多飞机降落过的痕迹，也有不少杂乱无章的雪痕。事实上，在这样的积雪平原上，几乎任何在陆地上的活动，都难免留下痕迹。

飞机降落之后，达宝自机尾部分，扯出了机动雪橇，发动引擎。

我和他登上了雪橇，达宝利用雪橇上的仪器，校正了方向，雪橇向前飞驶而出，在雪地上留下了两条极长的痕迹，积雪向四下飞溅，但气温实在太低，脸上的感觉早已麻木了，雪团打在脸上，也浑然不觉。

雪橇行进了约七百多公尺，我已经看到了梅耶和齐宾两人的尸体。他们两人，就像我曾经看到过的照片一样，伏在一块巨大的冰块之上，冰块上的积雪不是很多，有著十分杂乱的痕迹。

我一看到那些痕迹，立时向达宝望了一眼。达宝也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这些痕迹，一半是那个发现尸体的日本探险队留下来的，另一半，是我上次带人来的时候，留下来的！”

我只好接受他的解释，雪橇一停下，我就向前走去，一直来到尸体之前才站定。

达宝在熄了雪橇的引擎之后，也跟著走了过来。当他在向我走来之际，他踏在雪上，发出一些轻微的声音，而当他在我身边站定之后，几乎没有任何声响，静到了极点。

我从来也未曾在一个旷野之中，而如此寂静的。这种寂静，像是使人感到整个地球、整个宇宙，全都停顿了！

我怔怔地望著眼前的两具尸体。在如此寒冷的气候之下，赤裸的尸体。

这真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我不知自己呆了多久，才俯下身来，轻轻地去拨动了一下梅耶的尸体，看到了他的脸面。

当我看到他的脸上神情——那自然是他临死之际一刹那间所留下来的表情，我陡地震动了一下。心中立即想到了一个问题：梅耶在死前，遇上了什么可怕的事情？

梅耶一生的经历，我相当清楚，他参加过战争，是一个出色的军官，而在战后，又一直担任著如此艰巨的搜寻纳粹余孽的任务，对于他的勇敢和镇定，我没有丝毫的怀疑。

可是这时，他临死之前的神情，却是充满了恐惧！

在梅耶僵凝了的脸部肌肉上，在他已经变成灰白的眼珠中，从他近乎歪曲了的口形之中，都透出一股极度的恐惧。这种恐惧，立时使我受到了感染，以致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发起抖来。

在我身边的达宝，显然也和我一样，我听到他发出了一下颤抖的惊呼声："天，他……是被吓死的！"

我要十分努力，才能使自己吞下一口口水，然后，又深深地吸进了一口冷空气，才略为镇定了下来："难道你没见过他的神情？"达宝不由自主喘著气："没有，我没有注意到他们的神情，只是想将现场的情形完全保留下来。"

我要勉力定神，才能再有勇气去看齐宾的尸体。齐宾的尸体一经翻转之后，他临死之际，脸上的恐惧神情更甚，他的一只手，本来是压在他的身子之下的，这时，当他的尸体翻转之后，我看到他的那只手，紧紧地抓住了他自己的肚皮。

一个人，要不是遇上了可怕之极的事，决不会有这样的动作。而且，这种样子，也立时使我想起，当他在感到极度恐惧之际，他已经赤身露体，这更增加事情的神秘性：在零下三十度的气温赤身露体！

我呆立在严寒的空气之中，不但感到手脚僵硬，甚至于连全身的血液，也像是凝结了，要费好大的劲，才能慢慢转过身去，去看达宝。当我在转动自己的头部之际，甚至听到了颈骨发出一阵格格声。

我向达宝看去，看到他日定口呆地站著，盯著齐宾的尸体，口唇在不由自主发著抖，我张大了口，想叫他，可是一时之间竟发不出任何声音。

也就在这时，达宝扬起手来，指著齐宾："看，他留下了两……两个字！"

我震动了一下，立时循他所指看去，看到齐宾的尸体之旁，冰块上的积雪上，果然有两个极潦草的字在，那两个字，一望而知，是在极度仓皇的情形之下，用手指在雪上划出来的。

那两个字，原来被压在齐宾的身子下面，在他的胸腹之间，我可以想当时的情形，齐宾一倒在这冰块之上，就划下了这两个字，接著，他就死了。在临死之前的一刹间，他仍然感到了极度的恐惧，是以他的手压在身下，抓紧了自己的肚子。

我还可以进一步肯定，他一定是一倒下去，立即死亡的，因为若不是这样，他的体温，会令得那一层薄薄的积雪溶化，那两个字会消失，不会再留下来。

我一看到了雪上有字，一时之间，辨认不出那是什么字，心中一面急速地转著念，一面向前跨出了两步。达宝在我的身边，伸出手来，抓住了我的衣服，跟著我向前跨出去。

第一眼的印象，那两个字是英文，我和达宝一起看，在达宝还未曾

认出那两个英文字是什么字之际，我已经看清楚了！

而当我一看清楚了那两个字是什么字之际，我的身子便剧烈地发起料来，抖动得如此之甚，以致身边的达宝，骇然叫了起来：“你怎么啦？”

我并没有回答达宝的问题，只是失声叫了起来，叫声划破了寒冷而寂静的空气，连我自己都被吓了老大一跳。

我叫的是留在雪上的那两个字：“他们杀人！”

我不知道自己叫了多少次，直到听到达宝道：“是的，他留下来的是‘他们杀人’，他们是什么人？他们用什么方法杀人？”

我陡地冲口而出：“用什么方法杀人我不知道，可是我知道他们是谁！”

达宝以极吃惊的神情望定了我，道：“谁？”

我喘著气：“陶格，一定是他！”

达宝道：“陶格是谁？”

我呆了一呆，刚才，我处于一种极端激动的情绪之下，才这样说，这时，我已经渐渐冷静了下来，对于达宝这一个简单的问题，实在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只好报以苦笑。

达宝见我不答，又追问了一句：“陶格是谁？”

我叹了一口气：“我会告诉你，但不是现在，说起来实在太复杂！”

达宝神情疑惑，但没有再追问下去，我道：“让我们再来看看附近的环境，我有一点设想，不知道你是不是同意。我想，他们在临死之前，一定曾遇到过极其骇人的事情，所以他们的神情才会如此惊惧。”

达宝苦笑了一下，喃喃地道：“任何人都会同意你的假设！”

我指著雪地上的脚印，雪橇的痕迹：“这些痕迹，全都是那个日本探险队和你上次来的时候留下来的？”

达宝道：“是。那日本探险队在发现尸体的时候，附近一点痕迹也没有……”

他讲到这里，看到我略有犹豫的神色，忙又道：“探险队的成员，没有理由隐瞒事实！”

我道：“这两个人，身上什么衣物也没有，甚至连鞋子也没穿，他们是怎样来到这里的？他们是走来的，雪上应该有赤足的脚印。”

达宝的神情怪异：“没有人可以赤身露体，在这样的严寒下行走！”

我一面察看著雪地上的痕迹，一面道：“他们不会飞，一定有人自空中将他们带到这里，然后再将他们放下来！”

达宝同意了我的分析：“这是唯一的可能！”

我半蹲下来，由于我穿著相当厚的皮裤，所以没有法子全蹲下去。

当我半蹲下去之后，我伸手去按齐宾的胸口，齐宾的肌肉，已被冻得像冰一样硬，但是我还是可以碰到他的胸前的肋骨。

肋骨完整，没有一根断折。

肋骨是人体骨骼中最脆弱的，像齐宾这样的伏尸姿势，如果从空中被抛下来，肋骨没有理由保持完整。达宝是一个极好的警务人员，他一看到我的动作，就知道了我的用意，他也去检查梅耶的肋骨。

然后，他抬起头来，望著我："他们不会从很高的空中被抛下来！"

我点头："以你的估计，最高不超过多少？"

达宝想了一想："这要看他们被抛下来的时候是死还是活。如果那时他们是活著，落地之前会有自然挣扎，可以避免骨折，高度可以提高。如果他们在被抛下来时已经死了，那么，我想高度不会超过三公尺！"

我站直了身子，用力在冰上踏了几下："他们落在这样坚硬的冰块上，我估计如果是死人，不会超过两公尺。"

达宝一面听我说话，一面点著头，然后，我们两人互望著，谁也不开口。

我们并不是没有话要说，而是想到了要说的话，而不愿说出口来。

我想，达宝这时想到的，和我想到的是同一个问题：世界上有什么飞行工具，可以低飞到两公尺到三公尺的高度，而不在松软的积雪上，留下任何痕迹？

如果是直升机，机翼的风力，会将积雪扫开去，如果是小型飞机掠过，积雪也会在飞机的去向，形成条状，可是如今看来，一点痕迹也没有！

过了好一会，达宝才道："那……不可能！"

我的思绪虽然十分紊乱，但是我还是在急速转著念，我道："有一个可能！"

达宝瞪著我，我道："将他们两人，自飞行物体上吊下来，在离地只有一公尺处，将他们放下来！"

达宝发出了几下干笑声，他的干笑声，在寒冷的空气下听来，格外干涩，他道："当然有这个可能，但是为什么要那样做？"

我答不上来，达宝又道："这两个人究竟是什么身分？他们来到格陵兰，是为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他们是以色列人，我想他们是在追寻一个人！"

达宝道："陶格？"

我点了点头，达宝又回到了他的老问题上："这个陶格，是什么人？"

我蹲下，双手捧住了头，在想如何回答达宝的问题才好。这时，我的脸是向下的，我只是在思索著，根本没有留意眼前视线内的东西。当

我决定怎样回答达宝的问题时，抬起头来，就在我抬起头来之际，我陡地看到，在雪地上，有两个相当奇特的痕迹。

第六部：神秘小脚印

我怔了一怔，那痕迹十分小，只有约莫一公分长，半公分阔，作椭圆形，看来像一个小小的脚印，一共是两个，相距约两公分左右。

我失声叫道：“这是什么？”

达宝不经意地道：“我想是探险队员的雪杖所留下来的，你知道雪杖？”

我当然知道雪杖。雪杖，就是在雪地上用的手杖，通常都有相当尖的顶端，但是，我却不认为雪杖的尖端会留下椭圆形的痕迹来。

我道：“来，仔细看看！”

我一面说，一面已伸开双腿，伏了下来，使我可以离得那两个痕迹更近，达宝和我采取了同一姿势，而当我们两人可以将这两个小痕迹看得更清楚时，我不由自主张大了口，而达宝则发出了“啊”的一声，双手按在冰上，身子迅速地后退了一些。

那两个小痕迹，离近一点，仔细看，任何人都会知道，那是两个脚印！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骇异，真是难以形容，在雪地上出现两个脚印当然再平常都没有，但是脚印小到只有两公分长，那就太不寻常了！

达宝伸出手来，他的手指在微微发抖：“这……这……是脚印！”

我道：“是脚印！”

达宝道：“这个人……”

我道：“这个人，从他脚印的大小来看，他的体高，不会超过二十公分。”

达宝听得我这样说，怔怔地望著我：“你……你在开玩笑？”

我苦笑了一下：“你看我的样子，像是在开玩笑？”

我们两人这时的对话，十分幼稚可笑，但是除了说这些话之外，一点别的办法也没有，因为我们心头所受的震动如此之甚，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而我在这样回答达宝之际，完全一本正经。因为我早就觉得整件事，从开始起，就被一重极其神秘的雾笼罩著，有许多不可解释的事。这样的事，如果和地球以外的生物有关，那么，外星有一种“人”，只有二十公分高，那有什么稀奇？

达宝在我的神情上看出了我的想法，他“嗯”地一声：“外星人？”

我点了点头。

达宝的神情大不以为然：“将可疑的事，诿诸外星人，是不费脑筋的最简单做法！”

我道：“是的，但是你如何解释这两个脚印？”

达宝吞下了一口口水：“我们或者太武断了，这不是脚印，只不过是像脚印的两个可疑痕迹。”

我直起了身子来，首次发现的两个“小脚印”是在梅耶的尸体之旁，当我向前走去，来到了齐宾的尸体旁时，又立时看到了两个同样的“小脚印”。

而除了这两对小脚印之外，再也没有别的可疑痕迹了，达宝道：“我想将尸体先运回去，这里没有什么可以再研究的了！”

我抬起头来，向前看去，极目所望，只是白茫茫的一片，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我想了一想：“运尸体回去，一个人就可以了！”

达宝给我的话吓了一大跳：“你……想干什么？”

我道：“请你尽量留下在雪原上需用的物品给我，我想到处走走。”

达宝失声叫了起来：“到处走走，那是什么意思？冰原上到处是死亡陷阱，可不是闹著玩的！”

我点头，表示我知道，而且，我的神情，也表示了我心中的坚持。达宝望了我片刻，才道：“好，想不到世界上还有比我更固执的人！”

我笑了起来，和他握著手。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帮他将两具尸体，装进了帆布袋中，运上了飞机。他留下了机动雪橇和一切应用品给我。当他上机之际，他道：“你还没有对我说那个陶格究竟是什么人。”

我道：“我想以色列方面接到了我的通知，很快会有人来，他们会告诉你！”

达宝道：“死因剖验一有了结果，我就来找你，希望你在雪地上留下标志，好让我知道你到了哪里！”

我答应道：“好的，我用相当大的箭嘴，来表示我行进的方向。”

达宝道：“不好，好天气已经持续了许多天，要是一起风，什么全会消失，你的行囊中有红色的金属旗，你可以用来插在雪上！”我向他作了一个“明白”的手势，达宝发动飞机，飞机起飞，迅速远去。

等到达宝走了之后，只剩下我一个人在雪原上了。

四周围极静，人处身其中，真会怀疑地球上只剩下了自己一个人！

我并没有呆立多久，又去仔细察著那两对“小脚印”。虽然“小脚印”上并没有脚趾，但是我还是以为那是脚印！

如果那两对真是脚印的话，那么，是不是说，我要留意两个只有二十公分高的“小人”？

我想了片刻，登上了机动雪橇。我自然毫无目的，选择了向格陵兰腹地前进的方向。雪橇在积雪上向前飞驶，我看到雪地上另有雪橇的痕迹，那自然是发现尸体的日本探险队留下来的。

我想，探险队一路前来，直到发现尸体，都没有别的发现，我大可以不必和他们采取同一路线。所以，我转了七十五度方向。雪原上除了冰雪，什么也没有，我一直在向四面注视著，虽然戴著护目的雪镜，但是眼睛也有点刺痛。

在这样的雪原之上，不必担心会有什么交通意外，所以我闭上了眼睛一会，仍然令雪橇向前行驶。

雪橇向前行驶的速度相当高，我估计已驶出超过了二十公里，在我闭上双眼行驶的那段路程，也至少有三公里。

闭著眼睛，任由雪橇飞驰，这样的经历不可多得，我在闭上眼睛之前，已经很仔细地打量过，眼前视线可及之处，一片平阳，所以我才闭上眼睛的。

可是就在那时候，我突然觉出雪橇猛烈地震动了一下。

说是“震动”，或许不是十分恰当，那种感觉，就像是骑在马上，正在飞驰间，马的后腿忽然向上高举一样！

骑在马上而马的后腿忽然扬了起来，唯一的结果，自然是人向前冲跌出去。我这时的情形，也是一样。

而更糟糕的是，那时我闭著眼，而且，这种变化，完全在我的意料之外！雪橇的后部忽然向上扬了起来，我身子向前一冲，整个人向前，被掀得直跌了下去，翻过了雪橇的头部，跌在雪地上，还向前滚了一滚，才算稳住了势子。

当我在雪地上打滚的时候，我已经睁开眼来，看到雪橇在没有人驾驶的情形之下，仍然笔直地在向前冲著，速度和有人驾驶一样。

我一看到这样情形，不禁大惊失色，一时之间，也不及去想何以好端端行驶中的雪橇，会突然将我掀了下来。我只想到了一点：如果我失去了这架雪橇，那我的处境，可以说糟糕到了极点！

达宝留给我，使我可以在冰原上维持生命的东西，全部都在雪橇上，失去了这些装备，我能在冰原上活多久？

而且，就算活著，难道我能依靠步行找到救援？

我立即想到这一点，这时候，向前直冲而出的雪橇，恰好在我身边不远处，疾掠而过，雪橇下溅起的雪块，撞在我的脸上，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大叫声，身子打著滚，滚向前，同时，用尽全身的气力，跃起，向前扑去，只要我这一扑，可以使我的身子扑前一公尺，我就可以抓住雪橇后的一根横杆，那就不再怕了。

虽然我身上穿著厚厚的衣服，动作没有那么灵便，但是我估计，我迅疾无比的滚、扑，一定可以达到目的。

可是，我却犯了一个错误。我拚尽全力，向前扑出之际，主要的借力，是双手向下用力一按，身子才可以趁机纵起。如果我双手按下去的地方是硬地，我绝对可以扑出一公尺以上。但是，这时我是在雪原上，双手向下一按，却按进了积雪之中！

当我的双手按进积雪中之际，那使我蓄著待发的力道，消失了一半以上，虽然我还咬紧牙龈，用力向前扑去，但当我伸出手来之际，离我想要抓住的横枝，还差了十公分左右。

相差十公分，只是在那一刹间的事。紧接著，我的身子向下落来，雪橇继续冲向前，我和雪橇之间距离，迅速变成十公尺，一百公尺。雪橇在冰原上，成了一个黑点，还不等我站起来，已经消失不见了！

我没有立即站起来，只是伏在积雪之上，不由自主喘著气。

事情在突然之间，出现了这样的变化，实在不知道如何应变才好。等到我抓了一个空，雪撬已向前驶得不知所终之后，我心头所受的震动，更是到了极点。在那一刹间，我只想到了一点：我如何才能离开冰原？

达宝驾机回去，他答应再来找我，可是那得等多久？一天，还是两天？在这段时间之中，我必须在极度艰难的环境之中求生！

在略为定了定神之后，我开始检查我能够动用的设备。在皮裤的后袋里，有一柄小刀，有一扁瓶酒。我旋开瓶盖，喝了一口酒，站了起来。

天色蓝得出奇，露在积雪外的冰层皑皑生光，缓缓转了一个身之后，什么也看不见。在我的腰际，还有一团绳索，食粮一点都没有，幸好有积雪可供解渴，饥饿当然是大问题，但我自信可以支持七十二小时。我在想，我应该往回走？还是留在原地不动，以节省精力？我考虑了没有多久，就决定往回走，一则，在极度的严寒之中，停留不动，十分危险。二则，在发现梅耶和齐宾的尸体之处，我记得有一些杂物在，这些杂物，对维持生命可以起极大的作用。

当我决定之后，我就开始往回走，反正来路的积雪之上，有著明显的雪橇留下的痕迹，要往回走，认路不是难事。

当我走出了几十步之后，我停了下来，注意著积雪之上的两个坑，有一个较大，是我被掀跌下来之际，跌在雪地上所留下来的。另外一个坑比较小，那是雪橇的尾部陡地向上翘了起来之际，头部陷进了雪中所造成的。我这时，开始想到一个问题，在行驶中的雪橇，何以会忽然将我掀到了地上？

积雪十分平，看起来，绝无来由。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雪橇的机件，不像有什么不妥，那么一切又是如何发生的？我一面思索著，一面深深吸著气。也就在这时候，我突然看到了，在一条雪橇的轨迹之上，有著两对小小的脚印！

机动雪橇，也有人称之为“雪车”的，没有轮，只是一副如同滑雪板一样的组成部分，在雪上滑行。

在雪车滑过的地方，会留下十公分宽，深约三公分的痕迹，我起先没有注意到那两对小脚印，是因为那两对小脚印，恰好留在雪橇滑过的痕迹之中！

这时，我一看到了它们，心头的震动，实在难以言喻。

不管那是什么，是脚印或不是脚印，这样的痕迹，决计不应该出现在积雪上！

那两对小小的脚印给我的震动极大，我要呆上好一会，才能慢慢弯下身子，去察看它们。我可以绝对肯定，这两对“小脚印”，和在尸体旁发现过的，完全一样！如果那真是脚印的话，那么，那两个二十公分高的“小人”又曾出现过，也可以推想得到，雪橇的意外，也是“他们”造成的！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骇然，真是难以形容，一面喘著气，一面向四面看看，如果四周围有“小人”的话，别说他们有二十公分高，就算只有两公分高，我也可以看到他们的，除非他们全身白色，和积雪一样。

我一面看著，一面已不由自主大叫起来：“出来，你们出来，让我看看你们究竟是什么妖魔鬼怪！不论你们是什么东西。从哪里来，滚出来让我看看！”

我一遍又一遍地叫著。当然，我明白，这样呼叫，事实上一点意义也没有，但是我还是忍不住要这样做。

我当时处在一种极度狂乱的情形之下，狂吼由于极度震骇，而震骇，又是由于对发生的一切，一无所知之故。我不知道自己叫了多少遍，直到因为严寒空气，不断冲击著喉咙，使我再难发出声音来，才停了下来，大口喘著气。

也就在这时候，我听到一阵异样的声音，起自遥远之处，正在传了过来。那种声音十分难以形容，一听入耳，竟像有许多人在呜咽哭泣，声音虽然还很低微，但是已经惊心动魄！

我怔了一怔，忙循声看去，看到在极远之处，似乎有什么东西在移动，移动的速度极快。当我第一眼看到那个极大的、似乎横亘了整个地平线的移动物体之际，我不能肯定那是什么东西。

但由于那种移动的速度如此之高，以致在接下来的一秒钟，我已经知道那是什么了！那是地上的积雪在移动，在向我站立的方向涌过来！

积雪当然不会自己移动，它被强风吹过来，而这时，我还全然感不到有风，看过去，除了迅速在移动的积雪之外，也看不到任何有强风的迹象。我此际是处身在雪原之上，不像是在平常的陆地上，有强风来的时候，可以看到树梢的摆动，这里根本没有树，只有雪，所以我只看到积雪的移动！

我也立时想起了达宝的话：“好天气不会一直持续下去！”

如今，显然天气已经变坏了！

奇怪的是，我看不到天上有云，天边仍然一样清明，当我抬头向天上看一看，再低下头来，这其间，只不过一两秒钟而已，可是就在那么短的时间中，我已经看到，在我身子附近的积雪，已经在开始移动了。我并没有在雪原上遇到过坏天气的经验，可是当那种呼啸声迅速传近，

积雪的动作越来越快之际，我也知道不妙了！

我明知自己一定要采取行动才行，可是我该采取什么行动呢？逃跑？我在雪地上奔跑的速度，无论如何不能比强风更快！但是停留在原地，更没有好处。

我转过身，向前拚尽全力，奔了出去，呼啸声在我的身后，紧紧地追了过来，我没有勇气回过头去看一看。

然而，看不看都无关紧要，突然之间，我耳鼓一阵疼痛，有一个短暂的时间，什么也听不到，那是强风带来的极大压力。紧接著，不知有多少雪，就是那种洁白、松软、美丽的雪，在我的身后，疾涌了过来，我完全像是在暴风雨的海上，被巨浪在身后袭来一样，身子陡地向前一仆，不知多少雪，一起向我身上盖来。

我叫不出声音，心中知道，如果我不拚命挣扎，冒出积雪，非死在雪中不可，我尽所能，屏著气，向上挣扎，当头冒出积雪，看不到任何东西，眼前呼啸飞舞著的，全是大团雪，像是无数量白色的魔鬼。

我的身子，在不由自主，迅速地向前移动，因为我身子大半埋在积雪之中，而积雪又被强风推得在向前移动。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任何人，能力再高强也无能为力，我庆幸自己好运气，因为恰好在被强风推动著的积雪边缘，所以我才能随著积雪前进，移动。如果是在积雪的中心，早已死了！

我不知幸运可以维持多久，只要风势再强一点，后面的积雪涌上来，那我就没有希望了，要命的是，我明知处境极度危险，但是绝想不出什么改善的法子，我却真正感到了绝望，我完了，我心中所想的只是三个字：我完了！

当我心中，不断在叫著“我完了”之际，突然之间，我听到了人声。我以为已经陷进了临死之前的幻觉，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决不可能听到有人呼叫的声音，而我却听到了！

我不但听到了呼叫声，而且还清清楚楚地听到了有人在叫：“天，有人在上面！”

我想张口叫，一张口雪就涌进了我的口中，令我根本发不出任何声音。我无法确定是不是已起了临死前的幻觉，一大蓬积雪，已当头压了下来，我陷身雪中了！

这是第二次陷身在雪中，我还想挣扎向上，可是挣了两挣，只觉得积雪已开始向我的鼻孔中涌进来，有了极度的窒息感，我可以不呼吸两分钟到三分钟，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或者可以不呼吸更长久一点，但也不会超过五分钟。

当我已完全无法呼吸之际，我知道自己真的完了！而且，如今的处境，不单是不能呼吸，而且身上的重压越来越甚，我已经完全无法支持下去了！

就在这时，我突然觉出，我的脚踝，被什么东西，紧紧扣住。

这是一种模糊的感觉，事实上，我此际的情形，已是在死亡的边缘，就像是旧小说中所描写的“三魂悠悠，七魄荡荡，就将离窍而出”，所有的感觉，都已经开始变得迟钝。

我只是模糊地感到，我的一只脚踝，好像被什么东西紧紧地钳住，当我一有这种感觉之际，我首先想到的是：我已经开始死亡了，死亡从足部开始，会迅速地向上蔓延！

但就在我这样想时，身子陡然被一股极大的力道，拽得向下沉去。我根本没有机会去想一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身上一轻，人也跌了下去，在我鼻孔中的积雪，一起喷了出来，我立时又吸进了一口气，然后，才重重地跌在一个物体之上。我全然无法想像发生了什么事，最后的感觉，是已经开始死亡，而接下来的则是向下跌，那是不是意味著：已经死了，跌进了地狱之中？

我忽然兴起了一个十分滑稽的想法：地狱，竟然这么容易到达？还是我没有做过什么坏事，所以才不致跌到最深一层的地狱？

事后回想起来，这种想法当然滑稽，但是当时，在绝无可能获救的情形之下，忽然有了变化，当然会作这样的想法。

我睁开眼来，一时之间，什么也看不见，可是却可以肯定，眼前有光线。看不到什么，是因为戴著护目的雪镜。我也可以肯定，已不在积雪之中，因为身上已没有了那种致命的压力，呼吸也十分畅顺。

可是我却无法想像在什么样的情形中。当然，我几乎是立刻就放弃了“身入地狱”

这种滑稽的想法。刚才的那种经历，我分明是忽然之间，被一种什么力量，拉进了积雪下的一个坑中！

这实在不可思议，积雪下何以会有坑？就算有，又有什么力量可以将我拉下来？由于我的思绪乱到了极点，所以我只是维持著下跌来的姿势，一动不动。

就在这时，我听得一个女人的声音，幽幽地道：“你将他带了下来，我们的所在，就要暴露了！我真不知道该再躲到什么地方去好！”

在这个女人的声音之后，是一个男人的声音，说道：“我……也不知道，可是如果我不将他带下来，他一定要死在积雪中！”

在那男人说了话之后，我又听到了一男一女共同发出幽幽叹息声。

这一男一女用低沉的声音迅速地交谈著，他们的对话，并没有花多少时间，我将他们的对话，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而事实上，当那个女人才一开口之际，我已经认出了她是什么人！

她是陶格夫人！

那男的，当然毫无疑问，是陶格先生！

在听完了他们的对话之后，我真正呆住了，以致一动也不能动，他们的对话很简单，直是至少使我明白了很多事。

第一，我明白他们暂时，并没有认出我是谁。因为我戴著雪镜，戴著皮帽，整个脸，只有极少部分露在外面。

其次，我知道他们在躲避，他们躲得如此用尽心机，甚至躲到了格陵兰，在格陵兰的雪原之下，挖了一个坑来藏身，这样的躲避，一定是和他们的生命有关，不然，没有人会愿意和兔子一样躲在地洞之中。

第三，陶格先生明知他一救了我，自己就会暴露，再也躲不过去，他既然认不出我是什么人，那么极可能他救下来的人，就是想要害他的人。可是，他还是毅然出手相救。由此可知，他品格极高！

虽然，我的心中还有许多疑点，但是以上三点，绝对可以肯定。而我，曾不止一次怀疑他和好几个人的死亡有关！如今，我不但可以肯定他不会是凶手，也可以肯定，梅耶和齐宾也弄错了，他决不会是什么纳粹战犯比法隆博士。曾设计过杀死数百万人的杀人装备，决不会看到有人陷身在雪中而不顾自身安危去救他的！

我想到这一点，真不知该如何开口才好，只好仍僵持著原来的姿势不动。

我又听得陶格夫人道："他……已经死了么，为什么一动不动？"

陶格先生接著道："不会，他或许是惊惶过度，昏了过去！"

陶格先生说著，我眼前已可以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影，向我走来。接著，我的手被拉了起来，解开了衣袖和皮手套相连接的绳子，陶格先生的手指，搭上了我的脉门。同样，我又听得他以十分诚恳的声音道："朋友，你不必惊惶，刚才你的处境虽然危险，可是现在，你已经平安无事了！"他的语声是这样动人、诚挚，充满了关怀，我自问虽不算铁石心肠，但也决不感情软柔。可是此时此地，此情此景，我一听到了他的话，我热泪不禁夺眶而出！我不知已有多少年没有流泪了，可是此际，由于心情的极度激动，我的泪水不断涌了出来，我的口唇张动著，可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的视线由于泪水，更加模糊，我看到又多了一个人来到我的身前，那当然是陶格夫人，她道："朋友，别哭，你应该是一个很坚强的人，你是一位探险队员吧？"

陶格夫人的话，令我更加感动，我几乎是呜咽著道："不……不是。"

我一面说，一面已挣扎坐起身来，同时，拉下了戴著的雪镜。我一拉下雪镜来，眼前的情形，已看得十分清楚。

我首先看到陶格先生和陶格夫人在我的面前，本来是以一种十分关注的神情望著我的，可是突然之间，他们两人的神情，变得惊骇，他们不断向后退，一直返到了地下室的一角。

而在那个角落中，唐娜和伊凡两人也在，他们一直站在那里，当他们的父母返到那角落时，两个孩子就紧紧抓住他们的女角，神情也骇然之极。

我一看到这种情形，顾不得先抹眼泪，忙摇著手，我知道他们认出我了，我必须先解除他们对我的惊惶。

我一面摇著手，一面道：“别怕，请你放心，我绝对相信你们是好人，你们救了我，我也绝对没有加害你们的意思，绝没有，请你们别怕，真的，别怕！”

我不断地说著，我知道自己说得十分杂乱无章，可是这时，我只要他们明白我绝无恶意，我想他们也可以明白。

当我不断地在说著的时候，我看到他们的神情，镇定了许多，陶格先生向我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到这里来干什么？”

在我回答他这个问题之前，我先要说一下这个“地下室”的情形。我本来称之为“地洞”，那是我才一跌下来，完全未看清楚周遭情形的事。这时，我必须称之为地下室。或者，应该称之为“冰下室”。

我不知道这时处身之处，离上面有多深。这个“冰下室”的四壁，全是冰，看来不知用什么锋利而合用的工具削出来，极平整。格陵兰冰原上的冰，亘古以来就存在，坚硬晶莹无比，而且透明度极高，所以向冰壁看去，开始是晶彻的，像是水晶一样，越向深处，就越是呈现一种蓝色，到目力可及的最深处，简直是一种宝蓝色。

我不惮其烦地形容这种情形，是因为那实在是一种奇景，以前，连想也未曾想到过。冰下室大约有十公尺长，五公尺宽，相当宽敞，有著简单的家俬陈设，和许多机械装置。这些机械装置，全是我见所未见，其中有一只，我可以叫得出来，是机械臂，还有一具相当大的电视萤光屏，这时，呈现在电视萤光屏上的，是无数飞滚转动的积雪。

我向上看去，上面除了冰层之外，有两公尺见方的所在，是一块金属板，我也注意到，在我刚才挣扎站起来处，有不少雪，那一定是我跌下来时，连带跌进来的。位置恰好在金属板下，这使我可以知道，我是从那块金属板中跌下来的。

陶格夫妇留意我在打量冰下室中的一切，当我抬头向上看去之际，陶格夫人说道：“我们在萤光屏上，看到你被埋在积雪堆里，而恰好我们又可以救你下来……”

我不等她说完，就道：“谢谢你们救了我，以后，不论你们叫我做任何事，我都会尽我一切能力去做！”

我说得斩钉断铁，倒不止是因为他们救了我，而是我在他们的行为之中，可以肯定，他们是君子。

当我这样说了之后，他们的神情又缓和了不少，唐娜和伊凡两人，甚至试图大著胆子向我走过来，可是却被陶格夫妇所阻。

我又道：“我叫卫斯理，好管闲事，在我的经历之中，有许多其他人不能想像的事，我曾帮助过好几个来自不知什么星球的人，回到他们原来的星球去，我可以接受任何他人难以相信的事！”

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看他们的反应。我发现他们一家四口，

都很专注地听著，唐娜，那个小女孩，当我略顿一顿之际，抬起头来，用一种十分哀伤的神情，望著她的父母：“我们必须回去了？”

陶格夫人忙道：“不，不，当然不！”

我呆了一呆，弄不明白唐娜这样问是什么意思，我又道：“我来格陵兰，是因为有两个人神秘地死在格陵兰，而这两个人是我的相识，所以丹麦警方找到了我。”

陶格先生转动著眼珠：“这两个人……这两个人……死……”

陶格先生断断缤续，无法讲下去，我道：“这两个人，在过去一年多，一直在追踪你们，想弄明白你们的底细！”

陶格夫妇互望了一眼，陶格夫人说道：“嗯，那两个以色列人！”

我道：“是的，他们认为陶格先生，是比法隆博士！”

陶格先生现出极度愕然的神色来：“比法隆博士是谁？”

别说他的神情是如此真诚，就算不是，我也已经可以肯定，那是梅耶和齐宾找错了目标。我道：“这一点我慢慢再解释……我可以喝一点热东西？”

陶格夫人点了点头，走向一组机械装置，我看到她按下了几个掣，那可能是一具十分精巧的发电机，因为陶格夫人将一壶咖啡，放到了一只电炉之上，而咖啡壶也开始冒出热气来。我续道：“由于他们死得离奇，所以我调查，遇到了烈风，由你们救起来。”

陶格先生怔怔地望著我，神情紧极张，陶格夫人显然同样紧张，当她拿起咖啡壶，同一只杯子中倾倒咖啡之际，手在剧烈发著抖，以致有不少咖啡洒了出来，落在立脚的冰层上，立时变成了圆形的、咖啡色的小圆珠，在光滑的冰面上，四下滑了开去。

这使我估计，冰下室的温度，至少也在零下十度左右，这样的温度，当然比冰面之上好多了！

我继续道：“这两个人，我猜想他们是为了找你们，才来到格陵兰的！”

陶格夫妇又互望了一眼，两人都有惨然的神色，陶格道：“连他们也找得到，他们自然……”陶格夫人接上去道：“自然更找得到了！”

两人讲了这一句话之后。又开口不语，惨然的神色依旧。

我听得出他们的对话之中，第一个“他们”，指梅耶和齐宾。第二个“他们”，显然另有所指，指的是什么人呢？

我吸了一口气，走向前，自陶格夫人的手中接过咖啡来，喝了几大口：“两位，不论在追寻你们的是什么人，我都会尽力对付他们，请你们接受我的支持！”

陶格先生望了我半晌，指了指一张椅子，示意我坐下。我坐了下来之后，不断向他们介绍我自己的一些奇遇，和我特殊的和各种各样人物周旋的本领。

我讲了很久，唐娜和伊凡听得十分有趣，但陶格先生却挥了挥手，说道：“够了，我并不怀疑你的能力，可是我们的情形，很不寻常！”

我道：“如何不寻常？”

陶格先生显然不愿意说，和陶格夫人，两个孩子，一起走到了一扇屏风之后，两个孩子在屏风后探头出来，我向他们做了一个鬼脸，招手请他们过来。

两个孩子的神情，跃跃欲试，但是立时被拉回屏风去，陶格先生的声音自屏风后传过来：“卫先生，风一停，请你离去，我们已应付了很久，可以应付下去。”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倒是你自己，要极度小心！”

我立时道：“是，他们已经杀了五个人！”

我突然讲了这样的一句话，是五个人，从浦安夫妇起，临死之际，或用语言，或用文字，都留下了“他们杀人”这样的话，我根本不知“他们”是什么东西，但“他们杀人”已是毫无疑问的事。

刚才，陶格的口中，也说过一次神秘的“他们”，他又叫我小心，那当然是叫我小心“他们”又来对我不利了！

我这句话出口之后，屏风后面，传来了陶格夫人一下抑遏著的惊呼声，我吸了一口气，我无意逼陶格夫妇。这时，绝对可以肯定这一双夫妇，心地极之良善，他们能够在自己有极度危险的情形之下出手救我，就是一个证明。

但是我还是必须在他们的口中，进一步弄清楚事实的真相。

所以，我用近乎残酷的语气道：“风一停，我出去，是不是很快就会成为第六个被‘他们’所杀害的人？”

我这样说，是在利用陶格夫妇对我的同情心。这种方法，相当卑鄙。我明白这一点，但是我却没有第二个方法。

第七部："他们"是机器人

我尖锐的话，又使得陶格夫人发出一下如同呻吟也似的声音。接著，陶格先生面色苍白。自屏风后转了出来，盯著我："你究竟想怎样？"

我摊了摊手："任何人都不想死，我至少要知道我会如何死，什么力量可以令我致死。陶格先生，你不会认为我的要求太过分吧，我的要求就是这样！"

陶格用手抚著脸，陶格夫人也走了出来，靠在她丈夫的身边。

他们两人都望著我，显然我刚才那番委婉的话，已经打动了他们良善的心。但是从他们犹豫不决的神情看来，他们显然还有极度的顾忌，要他们透露心中的秘密，我必须进一步刺激他们。

我又道："我对你们的来历一无所知，虽然，有人将你们出现之后，十年来的经历调查得十分清楚，但是我仍然不知道你们究竟从什么地方来的，也不知道你们在躲避什么。如果你们躲避的是你们的敌人，那么，我们至少有共同的敌人！"

陶格的神情十分苦涩，再一次用手抚摸著脸，神情疲倦而慌张，我走向他，他有点疑惧似地震动了一下，而当我的手轻轻地放在他的肩头上，表示我的友好意愿之际，我发觉他的身子，在微微发抖。

我道："陶格先生，或许你不觉得，你的外形，在我们普通人看来，是一个完美的形象，普通人心目中的英雄，有著高贵的气质和崇高情操的人，就应该像你这样子。"

我的话才一出口，陶格先生陡地笑了起来。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希望他变得坚强些，以和他的外形相称。可是这时，他的笑声之中，却充满了凄凉和无可奈何的意味。他笑著："或许是，从很早起，人就拣完美的形象来制造玩具！"

我一时之间，还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之际，陶格夫人已失声叫道："这……这太过分了！"

我不禁呆了一呆，一句在我听来，几乎是毫无意义的话，何以竟然会在陶格夫人的身上，发生这样尖锐的反应？

一时之间。我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在我没出声的时候，陶格用一种十分悲哀的神情，望著他美丽动人的妻子："亲爱的，我说的是事实！"

陶格夫人用几乎等于哀鸣的声音道："求求你，就算是实话，也别再说了！"

我全然不明白陶格夫人何以会有这样的反应，但这时，我却可以看得出，陶格先生和陶格夫人两人，在情绪的反应上，有著极其显著的差异。

陶格先生在惊惧之中还有著激愤和一种反抗，但是陶格夫人却只有

惊惧。我一看出了这一点，不肯放过机会，立时道：“如果事实这样，不说，并不能改变事实。鸵鸟将头埋在沙里，一点也不能躲避开猎人的追捕！”

陶格夫人的脸色惨白，在上下四周的冰色掩映之下，她美丽动人的脸庞，有著一股极其凄艳的色彩，乍一看来，使人感到她整个人也像是冰雕成的，只要轻轻一击，整个人就会碎裂。给我这种感觉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可以肯定知道陶格夫人精神的紧张，已到了她可以忍受的极限，随时可能崩溃。我话已说出了口，但是我很后悔，怕因此而令得陶格夫人无法支持下去。

陶格夫人不但脸色白，而且身子在发抖，陶格先生立时将她拥在怀里，那表示他们夫妻之间，有著极深厚的感情。

看了这种情形，我心中的后悔程度更甚，我忙道：“对不起，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困难，我不应该太热心，想去帮助他人，真对不起，我不会再想知道什么了！”

陶格夫人用她修长的手指掩住了脸，啜泣了起来，陶格先生长长叹了一口气：“算了，我们没有理由怪你——”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才又道：“我看你也疲倦了，这场风，我估计在七小时之后会停息，那时，你就可以离去了！”

我几乎已要脱口而出，问他怎么会知道在冰原上突然而起的暴风会在何时停歇，但是我刚才说过，不再问他们更多的事，所以我忍住了，没有说出来。

反正，我早已知道，陶格是一个具有多方面超卓才能的人。或许他在气象学上，也有著过人的知识，那就不足为奇了。

我点头道：“是的，我可以趁这段时间，休息一下。”

陶格先生和陶格夫人的神态，已经比较回复了正常，陶格先生大声道：“伊凡，拿一个睡袋给卫先生！”

伊凡大声答应著，走到屏风之后，不一会，就抱著一个大睡袋，蹒跚地走了出来。

一个这样可爱的小男孩，抱著几乎占他体高三分之二的东西，那样子更加可爱。我忙走了过去，将他和睡袋一起抱了起来。

我将他抱了起来之后，在他的脸上亲了一下：“伊凡，你还记得我么？”

伊凡没有回答，唐娜已叫了起来：“记得，你教过我们，火车上不是追逐的好地方，后来，又请我们吃冰淇淋！”

我空出一只手来，轻拍唐娜的头，两个孩子对我的态度，比较友善，陶格夫人这时已在叫道：“伊凡，快下来！”

伊凡挣扎了一下，落到了地上。陶格先生道：“你可以将睡袋铺在这里！”

他指著一个角落，这是冰下室四个角落中的一个，离那座屏风，大

约有六公尺左右。我特别提到这一点，是因为看清了自己的处境之后，冰下室中的一切，虽然全在我的视线范围之内，但是那座相当大的屏风，却阻挡了我的视线，使我无法看到屏风后面的那一角落，究竟有著些什么。

自然，如果我要满足好奇心的话，大可以走过去看看，但是，我已不忍再使陶格夫人受到刺激，所以我只是略为想了一下就算了。

我照著陶格先生所指，走向那个角落，展开了睡袋，钻了进去。而陶格的一家人，也一起到了屏风之后。

他们到了屏风的后面，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来，我屏气静息听了一会，冰下室中，静到了极点，他们四个人，几乎已经不存在一样。

我实在相当疲倦，但是精神却处在一种异样的亢奋中。

我竟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见到了陶格的一家人！这是我事前绝未曾想到的事。

这当然是巨大的突破。

然而这种突破，非但未曾给我带来解决谜团的希望，反倒增加了谜团。

例如，陶格一家人，究竟是何方神圣？我只知道他们在逃避“他们”，“他们”究竟是什么人？

我实在不忍看到陶格夫人这种脆弱的样子，只好放弃追究！

我在想，风停了之后，只有离去一途，离去之后，该怎么办呢？是不是就这样算了？想到这里，我不禁苦笑了起来，这可以说是我经历之中从来也未曾有过的事，一件事情已经发生了那么久，竟然还身在谜团之中！

我自然地想到了陶格的警告，要我小心“他们”，这一点，我倒不怕，虽然我知道“他们”已经杀死了五个人，而且所用的方法，完全不可思议。但是我倒反而希望“他们”快点出现，“他们”出现，虽有危险，但是也可以从谜团中出来。世上再也没有比不可测的敌人更可怕，正面的敌人可以应付，而隐蔽的敌人则根本无从防御！

想了不知道多久，在屏风后面的陶格一家人，一直未曾发出任何声音来，而我也蒙朦胧胧进入了睡眠状态。

我不说自己“睡著了”，而只说自己进入了“睡眠状态”，那是由于多年来的冒险生活，使我养成了一个习惯，就是当身在险地的时候，我决不会睡著，而迫使自己在一种半睡不醒的情形下休息。

当我维持著这种状态相当久之后（当然无法像清醒之际一样知道准确的时间），我忽然听到了一阵轻微的声响，像是有人在低声笑著。

由于我处身的冰下室，实在太静，所以即使那种笑声十分低微，也足以令得我在朦胧之中陡地醒了过来。

我仍然闭著眼，一动不动。在醒了过来之后，笑声听来更清楚了，

而且，我立刻认出，那是唐娜发出的笑声。她不但在笑著，而且低声在说著话：“你去！”

而伊凡立时道：“你去！”

唐娜像是犹豫了一阵：“好，别争了，我们一起去。”

伊凡立即同意：“好，一起去！”他在讲了这句话之后，停了一停，又道：“等一等，要是爸、妈回来了，问起来是谁的主意，那可不是我的主意！”

唐娜道：“那是我们共同的主意！”

我听到这里，已经稍微睁开了眼来，心中也十分疑惑。听这两个孩子的交谈，好像陶格夫妇离开了冰下室！他们离开了冰下室，到什么地方去了？

而这两个孩子这时在商议的，显然是正要做一件什么事，他们准备做什么呢？

我略为转动了一下头部，将眼睛睁开一道缝，向著声音传来的方向。我立时看到唐娜和伊凡两人，自屏风之后，神情鬼祟，蹑手蹑脚，走了出来。

当他们走出来之后，互望了一眼，立即向著我走了过来。

他们迳自向我走过来，而我所睡之处，离开他们，只有六、七公尺，他们很快就来到了我的身前。

在这一刹那间，我的心头，像是闪电一样地闪过一个念头：这两个孩子，向我走来，为了什么？

他们来对我不利？

这实在是一个极其可怕的念头，以这两个孩子这样天真可爱的外形而言，我实在不应该这样想，可是事实上，他们的而且确，正一步一步，向我接近！

我又想起了浦安夫人死前的一句话：“他们杀人”！如果竟然指唐娜和伊凡，那的确够使人震惊了！而梅耶临死前，那种恐惧之极的神情，似乎也有了解释，如果这时，这一双可爱的孩子，突然对我做出什么危害我的动作，我相信也一样震惊，会留下那种神情来！

我飞快地转著念，唐娜和伊凡在迅速接近我，当他们来到我身边，我心中问了不知道多少遍：该怎么办？

如果这时走近我的，是世界上第一流的杀手，我一定可以有十种以上的办法对付，但是，如今向我走来的，只是一个看来只有六岁，一个看来八岁的孩子，而且他们的样貌，是这样讨人喜欢！

在我还未曾想出任何应付的办法之际，唐娜和伊凡两人，已经来到了我的身边。这时，我反倒定下了神来。

他们向我走来，可能对我不利，这只不过是我的想像，事实是不是真的这样，还不能够加以肯定。

就算真是那样，我如今是在绝对清醒的情形之下，我相信到了最后关头，我也可以应付两个孩子！

所以，我仍然维持原来的姿势，一动也不动。他们两人，来到了我的身边之后，互望了一眼，像是有著某种默契一样，一起伸出手，向我伸过来。

在那一刹间，我心中真是紧张到了极点，可是我却又看得清清楚楚，他们两人是空手的，两只胖嘟嘟的小手，在向我伸过来。虽然他们的行动惹人生疑，但是在这时，我的心中，不禁暗骂一声自己卑鄙，怎么会想到这样的两只小手，会对我不利。

就在这时，他们两人的手，已经摸到了我的睡袋，当他们的手按在睡袋上之际，突然发力，用力摇起我的睡袋来。

我在那一瞬间，完全明白了！唐娜和伊凡不是想作什么，只是想将我摇醒！他们早就有和我接近的表示，但是每一次，都被他们的父母喝止，而这时，他们的父母不在，他们就商量著来将我摇醒，而我在他们向我走来之际，却作出了如此可怕的想法！实在，他们的行动，和一般儿童，并没有什么分别！

我一想到这里，心中又暗骂了自己一声该死，立时装出被他们摇醒的样子，睁开眼来，望著他们。

两个孩子一看到我醒了过来，就不再摇动睡袋，唐娜立时将一只手指，伸进了口中吮著，望定了我：“先生，你是不是还请我们吃冰淇淋？”

我有点啼笑皆非，忙道：“现在我没有，以后如果有机会，一定请你们！不但请你们吃冰淇淋，还请你们去迪斯尼乐园玩！”

我真心诚意这样说，因为可以带一双这样可爱的孩子去迪斯尼乐园玩，那真是赏心乐事！

但奇怪的事，唐娜和伊凡两人，一听得我这样说之后，竟然瞪大了眼，又问道：“什么是迪斯尼乐园？”

我呆了一呆，望著他们。他们的神情，绝不像是在作伪。可是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两个孩子，竟然不知道什么是迪斯尼乐园！如果他们是在西藏腾格里湖旁长大的孩子，我就不会奇怪，但是他们，是随著父母，在世界各地都停留过的孩子！

这样的家庭，这样的孩子，竟然不知道什么是迪斯尼乐园，简直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事情，其令人不可思议的程度，就像是美国的一个参议员，不知道有基辛格博士一样！

我望著他们，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唐娜又问道：“什么叫迪斯尼乐园？”

我吸了一口气，拉开睡袋的拉炼，坐起身来，因我的叙述能力，尽可能地向他们讲述有关这个全世界儿童向往的“圣地”。我自信叙述能力不差，任何孩子，听我讲来，都应该眉飞色舞才对，可是我却越来越觉

得不对路，因为我越是说得起劲，唐娜和伊凡俩人，脸色却越是阴沉。

他们决不是对我的叙述没有兴趣，他们是在用心地听著。可是从他们的神情看来，我在叙述的，根本不是充满欢乐的迪斯尼乐园，而是正在讲述一个极其悲惨的故事。他们两人的眼中，不约而同，闪耀著泪花！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实在没有法子再说下去了！

我停了下来："你们怎么啦？不觉得那地方好玩？"

伊凡道："太悲惨了！"唐娜接著也道："太可怜了！"伊凡又道："就像我们一样，他们为什么不逃走？"唐娜道："伊凡，爸、妈说过，不是谁都能逃出来的！"伊凡大声道："等我有力量的时候，我要将他们全放出来！让他们逃走！"

唐娜和伊凡的那几句话，是一句接著一句的，我想插口，根本无法加得进口去。而事实上，我一听得他们说"太悲惨"、"太可怜"的时候，我心头已然受了极大的震动，而这种震动，越听下去越甚。我还无法确知他们两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我可以肯定一点：他们这种急速的讲话，全然出自内心，没有任何做作的成分！

在我心目中的儿童圣地，在他们的心目中，根本是一个悲惨之极的地方！为什么他们的观念，会和普通人有那么远的距离？

我又想起那个玩具推销员李持中的话来：这一家人，有著"玩具恐惧症"！

真有"玩具恐惧症"这样的心理毛病？看来事情不止这样简单，伊凡说"就像我们一样"，那是什么意思？他说"他们为什么不逃"，又是什么意思？

我心中疑惑到了极点，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只是怔怔地望著他们。伊凡和唐娜又互望了一眼，伊凡才道："对不起，我们不想到那地方去！"

这时候，我只是翻来覆去，在想著他们刚才那一番急速的谈话，伊凡说些什么，我也没有注意，我只是突如其来地问道："你们从哪里逃出来的？"

陶格的一家在逃避，不然他们决不会往格陵兰的冰下躲藏。他们在逃避什么？何以两个孩子会将他们的逃难，和迪斯尼乐园联想在一起？

他们是从哪里逃来的，这一点，实在非弄清楚不可！所以我才陡地问了出来。

唐娜和伊凡听得我这样问，突然呆了一呆，我伸出手来抓住了他们两人的手，神情恳切："告诉我，你们从哪里逃出来的？讲给我听，我可以对付你们的敌人，我们一起，力量可以大得多！"

我知道伊凡和唐娜虽然特殊，但他们的心理，却和一般同年岁的儿童一样。所以我这时，用容易打动孩子的心的话，和他们说著，想从他们的口中，套出一点现实情形来。

我的话说得很诚恳，显然已令得他们心动。他们又互望了一眼，唐娜才道：“我们不知道我们从哪里来！”

我立时望向伊凡，伊凡也摇著头，我有点发急：“你们原来那地方，是怎么生活的？你们住在哪里？”

唐娜和伊凡仍然答不上来。这时，我想到了他们的年龄。据梅那的调查，陶格夫妇是十年之前“突然出现”的，那么，孩子应该还没有出世。

可是，如果他们根本还没有出世，他们何以对于逃避也有如此深刻的印象？看来那也不单是他们父母给他的影响！

我吸了一口气：“你们不知道，你们的父母，一定向你们说过，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你们好好想一想，谁先想起来，谁本事大！”

唐娜立即叫起来：“我知道，我听爸说过，他们，我们，通过了逆转装置逃出来，我们的运气好，逃了出来，别的，运气不好，逃不出来！”

我呆了一呆，“逆转装置”是什么东西？这样一个古怪的名词，决不可能出于一个孩子的捏造。一定是真有这样的一种装置，只不过我对此一无所知。

我忙道：“为什么要逃？”

伊凡苦著脸：“主人对我们不好！”

我呆了一呆：“主人？”

伊凡和唐娜一听得我这样问，都点了点头，现出了害怕的神色，四面张望著，像是怕他们的“主人”忽然出现一样。

我再吸了一口气：“别怕，你们的主人是什么人？或者说，你们的主人，是什么样子？”

这时候，我心中的疑惑，真是到了极点。唐娜和伊凡的话中，有著太多我不了解的事，但是我却已经知道，自己快要接触到事实了！

陶格一家逃出来，他们逃亡的目的，是因为“主人”对他们不好。一般来说，“主人”和奴隶相对，那么难道说他们是什么人的奴隶？和主人之间的主奴关系早已结束了，他们的主人，极可能不是人，而是另一种生物，所以我才改变了问题，问他们，“主人”是什么样子的！

唐娜现出了十分厌恶的神情来：“他们很小，丑陋得很，又坏！”

伊凡恨恨地道：“是，坏得很！”

我心头怦怦乱跳，刹那之间，有一种天旋地转的感觉，以致我一开口，声音变得极其干涩，令得我自己听自己的声音，也有一股极不舒服之感。

我道：“小到……这样子？”

我一面说，一面用手比了一比，比出的大小，约莫是二十公分高。

我之所以比出了这样一个高度，是由于我在那一刹间，想起了雪地

上的那些“小脚印”。只有约莫二十公分高的人，才能留下这样的小脚印！

当我比出这样大小之际，我真希望他们两人会大摇其头，但是世事十之八九与愿望相违，他们两人一看到我的手势，就连连点头。

我的心向下沉，又道：“他们，是什么样子的？”

唐娜和伊凡两人互望著，神情犹豫，我鼓励著他们，道：“别怕，说出来。”

唐娜道：“我能画出他们的样子来！”

我想找纸和笔，但是一时之间却找不到，唐娜却不用纸笔，已经取下了她头发上的一只发夹，在平滑的冰上画起来。

我目不转睛地看著，唐娜画出来的东西，当然线条简单，可是我还是立时可以看得出来，她画出来的，是一个小小的机器人！

那种机器人的形状，和李持中推销的那个玩具差不多！

我也立时想起，李持中说过，向陶格的一家推销玩具，临走时曾以这样的一个小机器人作为赠品，却发现了对方感到了极度惊骇！

我吞了一口口水：“就是这样？”

唐娜点著头，伊凡又在冰上画了几下，将唐娜所画的变得更完善，也更可以使人可以肯定那是一个小机器人！

我不自觉地提高了声音：“这是‘主人’？这根本不是人！”

唐娜和伊凡两人，不知道我为什么突然尖叫了起来，吓得齐齐后退了一步。

我自然不是存心吓他们的，而是我心头的震荡实在太甚了，不由自主叫了起来的。

我叫了一声之后，又盯著唐娜：“你肯定？你肯定没有画错？”

唐娜在我的逼问之下，神情惊惶，一扁嘴，几乎要哭出来。就在我想将她搂在怀中安慰她之际，屏风后面，传来了一阵脚步声，陶格夫妇一起走了出来。

他们才一出现，唐娜立时奔向陶格夫人，陶格夫人抱住了她。陶格先生的脸色十分难看，向前走来，在我面前站定。

这时，我的处境真是尴尬之极，我虽然是被孩子推醒的，可是我却利用孩子的幼稚，在他们的口中套取秘密，这无论如何不能说是品格高尚。

是以，我不知说什么才好，只是挣扎著，从睡袋中出来，站了起来。

陶格先生来到了我的面前，低头看了看唐娜在冰上画出来的小机器人，然后，又直视我，缓缓地道：“唐娜没画错，他们大多数是这样子的！”

我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机器人？”

陶格闭上了眼睛一会：“是，机器人！”

我又道：“你在躲避的，就是这种小机器人？这……这……”

我在刹那之间，有一种又恐惧又滑稽的感觉。在这种感觉的侵袭之下，我不由自主笑了起来，可是我的笑声，却在发颤。

陶格先生还想说什么，陶格夫人已经说道：“够了！真的够了！”

陶格先生转过头去，用一种极其深切的悲哀的目光望著她：“我们一直以为自己在逃，已经逃出来了，可以如今事实证明，我们根本没有逃出来，在这样的情形下，没有什么更可怕了！”

陶格夫人发出了一下如同抽噎的声音。，没有再说下去。

我忙道：“如果作怪的是这样的小机器人，我敢说他们在格陵兰的冰原上，我在行驶中的雪橇突然翻侧，是他们的把戏！”

陶格先生转过头来，望著我，眼中的悲哀神色更甚，他缓缓地摇著头：“是的，你是一个标准的E型。”

我呆了一呆，“标准的E型”是什么意思？我不懂。但我立即联想起陶格先生的名字，如果直译的话，就是“C型”，这种分型法，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道：“什么叫作标准的E型？”

陶格并没有立即回答我，只是神情难过地摇著头，我的心里，突然起了一阵异样的冲动：“我是E型，你是C型？”

陶格陡地震动了一下，刹那之间，他脸上胀得通红，但是一下子又变得煞白，缓缓点了点头：“是的，我是C型，我们一家，全是C型！”

我呆了片刻，道：“这种分型法，是……”

陶格道：“是他们分的。”

我提高了声音：“‘他们’就是这种小机器人？”

陶格的神情，像是疲倦得完全不想说什么话，只是点了点头。

我那种又好笑、又恐惧的感觉，重又升起，干笑了几声：“这算什么，只听说过人替机器分类型，从没听说过机器替人分型！”

陶格不出声，只是怔怔地望著我，我一时之间，也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冰下室中，重又一片寂静。在一片寂静之中，突然传来唐娜清脆的童音：“妈，这位先生说，有一个叫作迪斯尼乐园的可怕地方，那地方……”

当唐娜的声音传来之际，我向她望过去，看到唐娜是仰著头在对她的母亲说话，但是她话还没有讲完，陶格夫人就用手掩住了她的口，同时，用责备的眼光，向我望了过来！

只是她的眼神之中只有责备，或许我不会感到什么内疚，因为我并不知道世人心目中的乐园，在他们看来，会是“可怖的地方”。但是，在

陶格夫人的目光之中，却还蕴有一种极其深刻的悲哀，那种眼色，令我心向下沉，觉得极难过。

陶格夫人是这样的一个美人，这样的美人，这样悲哀的眼神，令人十分心折。

我叹了一声：“我不是有意的，我的确想带他们到那里去玩，那里是全世界孩子都向往一游的地方！”

陶格夫人没有说什么，只是幽幽地叹了一口气，拍著唐娜的头：“伊凡，过来！”

等到伊凡也来到她身前之际，她道：“你们听著，现在，去睡，不许再来打扰大人，听到了没有？”

唐娜和伊凡齐声答应道：“听到了！”

陶格夫人松开了手，唐娜和伊凡，一起转到了屏风的后面，没有再发出什么声响来。

这使我想到，在屏风后面，可能另有通道，通向一间更隐秘的密室。我并不想去证实这一点，因为我发现，我的出现，使得本来生活在恐惧中的陶格夫妇，更加不安，那实在不是我的本心，我想帮助他们。

两个孩子离开之后，陶格夫妇紧靠在一起，在一个垫子上坐了下来，望著我，又互望著，陶格夫人先开口，道：“卫先生已经知道很多了！”

陶格先生叹了一声，我道：“不是很多，唐娜说，你们是通过了一个什么‘逆转装置’来的，可是我完全不明白那是什么！”

陶格先生的神情，在我说这两句话之际，出现了一个短暂时间的激动，但随即平静下来。看他平静得如此迅速的样子，像是他的心中已经有所决定，是一副什么都不在乎了的神情。

他道：“我向你很简单地解释一下，你就可以明白，这并不复杂。”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陶格已准备对我讲出他的秘密了！这正是我多少日子来所想的事，我立时全神贯注，听他的解释。

陶格略停了停，道：“所谓‘逆转装置’，就是令电子运行方向逆转的一种装置。”

我皱起了眉，陶格的话我听得很清楚，可是我不明白。我自然知道“电子运行的方向”是怎么一回事。可以将电子运行的方向逆转？这种大胆的设想，从来也不知道有人提出过，甚至这种想法，也未见诸任何科学文献之中，这使我不知所对。

第八部：成了俘虏

世上所有的物质，皆由分子组成，分子由原子组成，原子的结构是电子以一个固定的方向，绕著中心旋转。

例如，氢的原子结构，是由一个发阴电的电子，以固定的方向，绕著一个中性或带阳电的中子来旋转。这已经有了科学定论。

而世上之所以有各种各样不同的元素，物质，其最初的决定因素，就是电子和电子层的结构，再决定这个物质的形态、性质。

再例如，最普通的水，是两个氢原子，一个氧原子所组成的。而这两个氢原子、一个氧原子的电子层结构，是电子绕著中子的固定的方向旋转。

如果电子旋转的方向逆转了，原子的质量、重量、电极，都不会有任何改变。但是，方向逆转的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是不是仍能组成水？还是变成别的东西？如果是水，那应该是什么样的水？

我在刹那之间，只觉得自己的头部实在太小，小到无法容下这么多想像，因而有一种胀裂的感觉。

在我沉思之间，陶格先生并不曾打断我的思路，直到我又向他望去，而我相信我的神情正极度迷惘，他才道："我相信你明白电子运行方向这回事？"

我开了口，在我听来，我自己的声音，像是来自极遥远的地方，我说道："是的，我明白。"

我在讲了这三个字之后，立时又道："可是我不明白，电子运行方向逆转？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是谁作出这种史无前例的假设的？"

陶格道："不是假设，早已有这种逆转力量了！"

我的呼吸不由自主，变得十分急促："早已有这种逆转力量？请问，如果将组成水的氢原子和氧原子的电子运行方向逆转，那么，组成的是什么？"

陶格的回答很平静，和我的激动相反，他道："还是水。水，还是水！"

我怔了片刻，道："一样，不变？"

陶格道："外形完全不变！"

我喉际发出了"咯"地一声响："变的是什么？"

陶格道："是性质！"

我几乎是失声叫出来的："变成什么样子？"

陶格道："相反。"

陶格的回答，每一次都极简单，可是他的简单的答案，给我心头的

冲击，力量却是大得出奇，以致我不由自主喘息起来。

我又疾声道：“性质相反？这是什么意思？水就是水，热到一定程度会变气体，冰到一定程度，会结成固体。”

陶格点头道：“是，可是相反！”

我实在有点忍无可忍，我直跳了起来，我已经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可是我却绝对无法接受。我在跳了起来之后，几乎是在嚷叫，以致冰下室的冰壁之上，响起了轻微的“嗡嗡”回响，我道：“你想使我了解，世上有一种水，热了反而会结冰，冷了反而会变气体？”

陶格这一次，干脆连简单的回答都不给我，只是望著我，点著头。

我突然哈哈大笑起来，挥著手：“你会有这种怪念头，我很佩服，佩服之至，不过你要使我相信，我看还做不到！”

陶格夫人这时开口了，她道：“他不是想令你相信，他只是要你明白，‘逆转装置’是怎么一回事。”

我奔向一面冰壁，将自己的脸，贴向晶莹的冰。这样做，本来是很不智的，因为冰下室的气温也十分低，我将脸贴向冰壁，可能在移开之际，寒冰会将我脸上的皮肤，黏下一层来。

但是我实在太需要清醒一下了，我已顾不了那么多，所以我将脸贴了上去，我立时感到一阵冰冻渗入，那的确使我神智清醒不少。

陶格和夫人一起惊叫道：“快挪开！”

我这时，由于极度的迷惑和激动，使我的体温提高，甚至全身在冒汗，由于这个缘故，我脸贴上去之处，冰室被我溶化了少许，听得陶格夫妇这样一喝，我忙移开了身子，不少水珠，沾在我的脸上，在我脸一移开之后，水珠立时又变成了冰，我伸手在脸上一摸，摸下了很多冰屑。

冰层在我子中，又溶化成为水珠，我喃喃地道：“一种热了会结冰的水！”

陶格道：“如果水的组成分子，原子中的电子行进方向，一直以来都是相反的话，那么，热了会结冰的水，就像现在冷了会结冰的一样天经地义！”我呆了一呆，将手中的冰珠在身上抹去。陶格的话发人深省，如果亘古以来，水的性质就是热了会结冰，冷了会变汽，那么，还不是和现在一样？

我虽然想到了这一点，但是一想到热辣辣、烫手的冰，还是有极度的不可思议之感。我那种感觉，一定反应在脸上，所以使陶格看穿了我的心意。他又道：“所谓冷、热，只不过是反映感觉的一个字。如果人类的祖先在创造语言之际，将冷和热掉过来，还不是一样！”

我越想越觉得脑中混乱，决定不去想它。因为陶格用水来作例子，只不过是想说明那个“逆转装置”是怎么样的一回事而已。事实上，水是冷了结冰，还是热了结冰，和他的经历，和我所要解开的谜，没有关系。

我说道：“好，这不必讨论了，那个电子运行方向逆转装置，是什么玩意？如何可以帮你们逃出来？你们又是从哪里逃出来的？”

我接连提了三个问题，后两个问题，已经直接接触到了问题的核心。我估计陶格会对回答这两个问题相当困难。我也没有期待他的立刻回答。

果然，陶格的脸上，现出极度犹豫的神色来，他用手用力抚著脸。我等了他一会，才道：“你迟早要告诉我，而且，你已经决定要告诉我，你还犹豫什么？”

陶格向他的妻子望了一眼，两人看起来，都像是下了最大的决心，陶格毅然说道：“好的，我们……我们这一家人，来自一个……”

陶格讲到这里，我的精神，真是紧张到了极点，因为近一年多来，萦回在我心中的谜团，终于可以揭开了！

可是，陶格才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刹那之间，他的神情变得如此惊恐，令我也感到了那种恐惧。他脸上的肌肉，不住簌簌地发抖，而且抬头，向上面看去。我不由自主，跟著他抬头向上望去，一望之下，我也不禁大吃一惊。

只见在冰下室的顶上，就在我跌下来的那个“活门”的位置上，极其迅速地出现了一个小洞，那个小洞，好像是被一股极其灼热的射线射出来的，只不过五厘米直径，在小洞旁边的冰，正在溶化，向下滴来，形成一条细小的冰柱。

在我还未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之际，陶格已发出了一声惨叫：“快带孩子躲下去！”

以后，接下来的一切，全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的，而变故来得如此突然，以致我根本无法确切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也无法去留意陶格和他的家人，在那一刹间，做了些什么。

我只是抬头一看，正惊诧于何以冰下室的顶上，忽然会出现一个小孔间，那个小孔已经穿了，看来是从上面的冰层上，穿透了陶格所布置的装置直穿下来的。因为这个小孔一穿，我就听到了冰原上传来极其洪厉的风声。我在跌下来之际，曾经留意到，我是穿过了一个相当厚的金属盖才落下来的，在那一刹间，我根本没有时间去想，究竟是什么力量，可以使得金属盖和相当厚的冰层洞穿。

因为在我一看到小孔出现之际，一股极强的光线，已然电射而下。

一直到很久之后，我还是说不出那股光线的颜色来，我无法形容得出那是什么光线，只是在当时的感觉上，那是一股强光，有著极其绚丽色彩的一股强光！

任何人，遇上了这样的强光当头罩下来，最自然的反应，就是用手遮住眼睛。在那时，我的动作也是一样，扬起了手来。可是我才一扬手，那束强光，就像是什么实物一样，紧紧束住了我的手腕，同时，身子竟被向上提起，双脚悬空！

我心头的吃惊，难以形容，当时，我可能大叫一声，也可能没有叫，总之，身子在迅速向上升，我可以肯定，向上升的力量，就是那股束住了手腕的强光。

那股强光，竟像是一股七彩绚丽，会发光的绳子，束住了我的手腕，将我提向上！

我竭力挣扎著，但是一点用也没有，我想向陶格求援，但是没有机会看到冰下室中的情形了，又一股强光疾射而来，直射向我的面门。

那股强光一照到了我的脸上，我变得什么也看不见，同时也丧失了知觉。

在我丧失了知觉之后，又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当然无法知道，也不知道自己究竟丧失了知觉多久，当重又开始有感觉时，只觉得全身有一种异样的刺痛。一开始，还不知道这种刺痛由什么造成，但是立时觉察这是寒冷。寒冷令我感到全身刺痛！

我一面迅速地使自己神智回复清醒，一面睁开眼来。

当我睁开眼来之后，我真正呆住了！一生之中，曾遇到极多怪事，但是却从来也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我根本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一看之下，以为一定神智还未复苏，那是可怕的噩梦！所以，立时又闭上了眼睛！

但是，当我闭上眼睛之后，我又在心中告诉自己，不是噩梦，是事实！

虽然难以相信，但是，那是事实！

我再度睁开眼来。果然那不是梦境！我在离冰雪大约只有一公尺的高度处，平躺著，迅速地在向前飞行。我飞行的速度极高，而冰原上的烈风，还在继续著，所吹起的积雪，像排山倒海也似，向我压过来，可是却又沾不到我的身上。在我身上的四周围，有一股柔和、浅黄色的光芒笼罩著。

这种光芒，看来和电力不足的电灯差不多，却像保护罩一样，将我的身子罩在其中，积雪挟著烈风，就在那种柔和光芒之外，纷纷散开，一点也沾不到我的身上！

单是这样的情景，还不足以使我以为身在噩梦，更令我全身僵硬的是，在迅速“飞行”著的我，一丝不挂，赤身露体！

这真是荒诞到了极点的事！

是谁将我全身的衣物全都取走的？我根本无暇去想，我看清楚了自己的情形，而且肯定了那不是梦之后，立即想到了梅耶和齐宾。他们两人，赤身露体死在冰原上！

包围在我身边的那种黄色光芒，可能有一定保温作用，使得我和严寒的空气隔绝，暂时可以支持下去。

本来，我以为命在顷刻，所以脑中一片空白，这时略为定下神来。第一桩要弄清楚的事，是我何以会这样平平地迎著风力强大的冰原烈风

向前飞行。

我试图移动手、足，但是好像全被什么束住了，连头也不能转动。我看不出有什么东西在束缚著我，只好假设，那团长方形，笼罩著我的光芒，是一团实质，而我就被嵌在当中，情形和昆虫被嵌在松脂之中一样。

我看到在包裹著我的那团光芒的一头一尾，另外各有一股光束，斜伸向上，在那两股约有一公尺长短的光束尽头，联络著两个小小的黑点。

由于烈风吹著积雪，成团的积雪飞舞，所以一开始，我看不清楚那两个黑点是什么东西。但当我用心注视，终于看清楚了！

那不是什么黑点！而是两个约有二十公分高的小机器人！

那种小机器人的形状，和唐娜在冰上画出来的，极其相似！我同时也看清，光束自他们的一只手上射出来，包围我的光芒，也由光束化开来而形成，那两个小机器人，正放出一团光芒，将一丝不挂的我包围著，带著我在迅速向前飞！

那种小机器人！

那种小机器人，就是陶格一家逃避的目标，也就是陶格口中的“他们”！

那究竟是什么东西？是哪一个空间里来的怪物？现在他们又准备将我怎么样？

我心中真是乱到了极点，不由自主，陡地张口，人叫起来。我的叫声，听来十分沉郁，像是被什么东西阻住了！

我不管“他们”是不是听得到我的叫声，只是不断叫著。突然，飞行停止了，在急速的飞行中突然停顿，使我登时气血上涌，极其难过。

一停下来，我的身子就向下落，同时，身外的那团光芒也消失。大团积雪挟著一烈风，立时袭来，那种极度的寒冷，也几乎令我立时闭过气去。

风雪弥漫，根本无法看到任何东西，不知道那两个小机器人到了何处。我想到：没有了那团光芒的保护，一定要死了，在临死之前，一定要尽力挣扎。

或许，我只能挣扎十秒钟，或者，二十秒，但是我必须竭力挣扎。

我咬紧牙关，全身麻木，但是，居然给我挺直了身子。可是，强风立时将我吹倒，顺著风向外滚去。

我将自己估计得太高了，以为可以挣扎十秒二十秒，但实际上，怕只有五秒钟的时间，就再度丧失了知觉。

这一次，在我又丧失知觉之前，我拚命在挥舞著双手，可以看到双手在挥动著的时候，突然僵在半空！

毫无疑问，我非冻死在冰原上不可，我甚至已期待著灵魂上升。

可是，不知过了多久，我又有了知觉。首先恢复的是听觉。听到一连串有规律的、长短不同的“滋滋”声，像是有人在打电报。接著，全身那种刺痛又来了，我并不是不能忍受痛苦的人，可是这时，我却忍不住大声呻吟起来。

一面呻吟，一面张开眼，我发现在一个冰洞中。那冰洞相当深，像是在冰原上挖出来的一口井，那团光芒又包围了我，向上看去，冰洞的口子离我大约有二十公尺，强风还在继续著，由于风力强，口子小，所以在烈风卷过之际，并没有多少积雪落下来。

我躺著，身在那团光芒之中，不能动弹，我又看到了那两个小机器人，“他们”在我上面，悬空，行动迅速而自如，在飞来飞去，不断发出“滋滋”的声响。

从他们的行动看来，他们像是正在观察我，我大声叫了起来：“带我去见你们的主人！”

我这样叫，是我以为，这两个小机器人，只不过机器人。机器人，一定由人制造出来的，和机器人无法打交道，我需要见制造他们的人。

我叫了几次，这两个小机器人中的一个，心口突然射出一股光芒，那股光芒很细，射向我的心口，恰好是在我的心脏部位。

我陡地震了一震，那股光线，并没有杀伤力，射到了我的身上，一点感觉也没有。

或者，是我根本麻木得失去了知觉。

那股光芒立时缩了回去，接著，又是一阵“滋滋”的声响，小机器人的头部转动著，看来像是两个小机器人，正在商量什么。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不禁有极滑稽的感觉，我竟落在这样两个小机器人的手中，任由他们摆布而毫无办法！

看来我全然不是对手，我和他们之间力量的对比，犹如一个人和一只蚂蚁！我根本不知道那团黄色的光芒是怎么一回事，而我在那团光芒的笼罩之下，简直就像是嵌在实质中一样，一动也不能动！

我还想再叫，可是就在这时，笼罩住我的那团光芒，黄色，在渐渐加浓。随著这种变化，我身上的刺痛，在渐渐减轻，在极短的时间内，甚至有了温暖的感觉。

这时候，我心中真是惊讶到了极点！

当我上一次醒过来，发现自己在黄色的光芒中“飞行”之际，我已肯定那团光芒，有著保温的作用。但是我决无法想像，这团光芒，竟然还可以调节温度！原来的温度太低了，使我感到刺痛和寒冷，现在，我虽然身在冰洞之中，但是黄色加浓之后，居然如身在春天的阳光之下一样！

虽然我知道自己这时的处境，仍然极其不妙，但是至少已没有了痛苦，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决定静以观变。

在黄色加浓之后，那团光芒的透明度已大不如前，所以我通过光芒

看出去，那两个小机器人，也不再那么清楚。不过仍然可以看到他们在移动。

大约十分钟左右，忽然感到身子在向下沉，大约沉了二十公尺左右才停止，耳际仍然不断听到“滋滋”的声响，像是那两个小机器人，还在不断地互相交谈，而且是一种很焦急的交谈。

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好，我又大叫了几声，叫的，全是些没有意义的话，例如“给我衣服”、“你们究竟是什么人”之类。我明知我不能和这两个小机器人交谈，可是除了这些话之外，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在我不断呼叫之间，突然，那两个小机器人，穿过了黄光，落到了我的胸膛之，上。

他们停在我心口，头部转动，有几点光点，不断在闪动著，“滋滋”声也越来越急促，在他们的身体各处，都有其细如线的光芒射出来，射在我的身上，这种光线，射在我的身上，又一点感觉都没有。

在那一刹间，我的心中，陡地兴起了一个极其荒诞的念头，由于这两个小机器人的行动十分快疾，他们给人以“活”的感觉。

这种“活”的感觉是如此之强烈，以致在刹那之间，这两个小机器人，在我看来，他们根本不是机器人，而是有著机器人外形的一种生物！

同时，我也感觉到，他们发出来的那种“滋滋”声，是他们正在交谈，而自他们身上射出的那些闪耀不停的光线，是他们正在观察我、检验我！

我又进一步地感到，从两个小机器人的动作看来，十足就是两个捉到了什么不知名小动物的儿童，他们正在商量著用什么方法来饲养这小动物！

而我，就是这个小动物！

我注视著他们，他们绕著我的身子飞行了一阵之后，陡地飞到了我的头上，又是两股光线射来，我并不感到痛苦，当那种光线射向我的头部，就极度困倦。

通常，每个人都会有这种困倦感，在进入沉酣的梦乡前的一刹那，这种感觉有时可以维持数分钟之久，而这时我所感到的，却不过是十分之一秒！

在那极短的一刹间，我完全明白了齐宾和梅耶两人的死因。他们两人，一定在同样的情形下冷死，他们死了之后，尸体就被弃在冰原之上。

我想到了梅耶和齐宾的死因，却不感到恐惧，原因说起来很滑稽，而且十分荒谬，但人到了一筹莫展之际，总会想些荒谬的理由来安慰自己。

我所想到的是：我是被人捉住了的“小动物”，齐宾和梅耶，可能是

那两个小机器人的第一次捕获物，两个人死了，我是他们的第二次捕获物，他们应该有点经验，不致于再将我弄死！

这情形，像是儿童第一次捉到了一只螳螂，不知道如何饲养，很容易死去，但当儿童第二次捉到螳螂之后，当然会变得有经验！

一直到以后很久，我仍然觉得这种想法滑稽绝伦，但是这种想法却有一大半对！我能不死在冰原上，正由于此！另一半的原因，是我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耐寒能力远在齐宾和梅那之上！

我三度失去知觉，又过了不知多久，才醒了过来。我不急于睁开眼来，因为觉得暖洋洋地，十分舒服。

而这种温暖的感觉，像是来自什么柔软东西的掩遮，说得明白一点，我的身上，盖著一张毯子。

在我的冒险生活中，接连三次不省人事，而且连任何反抗的机会都没有，真是不可想像。为了不想让“对方”知道我已经醒了，所以仍然不动，慢慢地睁开眼来。

我在一个箱子之中，箱中有著微弱的光芒，那些微弱的光芒，足可以使我辨认出，箱子金属制成。我身上裹著一条毯子。

可以供人躺著的长方形的箱子，使任何人立即联想起棺材，我立时伸手向上顶去，想将这个箱子的盖顶开来。

可是不论我如何用力，一点用处也没有，仍然是在这个箱子之中，我开始转动身子，身上仍没有穿上衣服，用脚撑向上面，希望可以撑开一点空隙，但一样没有用。

在那个金属箱子之内，我足足忙了有十来分钟，满头大汗，一点结果也没有。这实在是骇人之极，我是不是被活埋了？在一口金属棺材之中，已经被埋到了冰原之下？

一想到这一点，我胆子再大，也忍不住呼吸急促。但是我立时又知道，至少暂时生命不成问题。在体积这样小的箱子中，应该呼吸不畅顺，但这时，我吸进的是极其纯净的空气，当我大口大口呼吸著箱子中的空气之际，甚至有身心舒畅之感。

我尝试叫了两声，没有反应，明知挣扎没有用处，我也躺著不再动，以节省体力。

我的肚子开始饥饿，口开始渴，而且我全然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结果会如何，这令人极其焦虑。

静待了半小时，我听到了一阵声响，箱盖渐渐向外移开，箱盖由头部向脚部移，所以，移开了一半，我已经可以从那箱子中坐起来。

一坐起来，外面的情形，自然看得清清楚楚，我不在冰原上了！

我处身在一个极大的空间。这个空间，或者可以说是一间房间，但我以前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大的房间，甚至用“宽广的大厅”来形容，也不足以说明这间房间之大。它的每一边，至少有八十公尺，可是相当低矮，大约只有三公尺高，房间的一角，有著间隔，由于我只是坐著，所

以我看不清那两公尺高的“墙”后面，有什么东西在。

“房间”的另一半，是草地，还有一个相当大的水池，和一些普通高级住屋中的设施，还有滑梯，秋千架等东西。向上看，上面是一片银灰色，看来像是半透明，也不知是什么东西。

我心中的疑惑，真是到了极点！这是在什么地方？这样大的一间房间，又算是什么？

我一面想，一面将毯子裹在身上，离开了那金属箱子，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先走向那幅草地。那是真正的草地，柔软而有著青草的芳香，在草地的边缘，是一片相当美丽的花，撞得很整齐。

我在草地呆立了一会，转过身来，看著那一列两公尺高的“墙”，这时，我突然感到，如果将一幢连著花园的房子，放进这间“房间”之中，那么，布置、方位、格局，就应该像如今这样。在那些“墙”后面，应该是屋子才是！

我一想到了这点，立时大声问道：“有人么？”

连问了几声，没有回答，我向前走去，来到了“墙”前，果然发现了一道门，推开门，我更加怔呆了。

门内，是一个客厅，有著十分高雅的陈设，我又问了一声：“有人么？”一面闲，一面走进去，客厅中，甚至有柔软的地毯。

穿过了客厅，看到卧房、浴室、厨房，应有尽有，毫无疑问，那是一层标准设施的房子！可是，它的墙一律只有两公尺高，而且，整个房子和外面的水池、园地，在一间极大的“房间”中！

我在一张沙发上坐下来，不住地用拳头敲打著自己的头部，想弄清楚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完全无法想像。

我再一次巡视，毫无疑问，那是极其舒适的屋子。世界上能够享受到这样屋子的人并不多。

这间房子的主人又是什么人？我心中充满了疑问。我一直裹著毯子在走来走去，但当我无意之间，拉开这室中的一个柜子之际，我又呆了一呆，柜子中有著许多衣服！

衣服，是和普通的情形一样，挂在衣架上，再挂在柜子中。打开柜子，看到很多挂著的衣服，这本来是一种极其普通的情形，可是我这时，看著这种普通的情景，却起了一种极其妖异恐怖之感。

那些衣服的颜色，全都鲜艳绝伦，简直是七彩缤纷，再加上金、银的闪光。所有的衣服用闪光料子做成，看得令人目眩。

我呆了好一会，才有勇气伸手去摸那些衣服，衣服的料子，很柔软舒服，那些衣服虽然怪异，但比起裹著毯子来，总要好一点，所以我拣了一件闪亮的浅黄色而有黑条纹的连衫裤，又在衣柜的抽屉中，找到了一样颜色艳丽的内衣裤和袜子，也找到了一双有著闪亮铜钉的靴子，穿起来之后，在房中的一面镜子上一照，如果不是我的处境如此令我迷惑，以致内心有一股莫名的恐惧蕴藏著，我一定会哈哈大笑起来。

我这时的样子，简直是滑稽到了极点，任何马戏班中的小丑，都比不上我！

我又感到饥饿，屋子中既然有衣服，也应该有食物，所以找到了厨房。

果然，极现代化的厨房之中，各种食物应有尽有，而且还有著各种炊具。正当我怀疑这些炊具是不是可以应用之际，我顺手按下了一个掣，一个炉灶上面，就冒起了一团蓝色的火焰。

看到了火，我不禁发出了一下欢呼声，不到半小时，我为自己弄了一份极其丰富的食物，包括一块鲜嫩的牛肉，和两只足有二十公分长的大虾。而且，还有一瓶十分美味的酒来佐餐。

吃完了这餐饭，我想知道是什么时间，这才发现这间“屋子”之中，根本没有任何标志时间的东西，没有钟，没有表，什么也没有。而我的手表，早在我在冰原上变得赤身露体之际，已经不见了。

我又花了一点时间，巡视“屋子”，然后，又走了出去，在草地上停了片时，在那个水池边坐了一会，四周围极静，我大声叫了片刻，没有回音。我想弄清楚那种柔和的光线是从哪里来的，也没有结果顶上，一片银白色，由于不是十分高，我攀上秋千架，伸手就可以摸到顶，摸上去，那是一种触摸到了毛玻璃的感觉。用手敲上去，发出拍拍的声响。

我自信有十分敏锐的判断力，但如今，我处身在什么地方，完全无法知道。

第九部：我是他们的玩具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曾用尽方法想离开这个“大房间”的范围，但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我不知道过了多久，大约总是三四天，我用来判别时间的方法是由饱到饥饿，大约有八次之多，那可能是三四天时间了。

厨房中的食物渐渐减少，我估计还可以维持两次到三次。在这一长段时间中，我心中的疑惑、怪异，真是难以形容。我相信精神稍为脆弱一点的人，一定会变成疯子！

我开始感到，我正在受著一种禁闭。但这是什么样形式的禁闭？生活不能说不舒服，在食物未曾用完之前，我除了吃饱了睡之外，根本不必担心其他的任何事。

但是这种怪异莫名的，与世隔绝的禁闭，可以令人疯狂！

我躺在草地上，竭力在设想：禁闭我的是什么人？是那两个小机器人？他们从哪里来？何以他们会有这样的力量？

正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突然，我听到“拍”地一下声响。

这是我处身在这样一个环境之后，第一次听到不是由我所发出来的声音。所以尽管声音不大，我还是直跳了起来，向声音传来的地方看去。

声音是从“大房间”的顶上传来的，当我循声看去之际，那个顶，看上去银白色，摸上去像是玻璃一样，敲上去，也有“拍拍”的声响，无论从哪一方面去感觉它，都是一种固体。可是这时，我却看到了这种固体在“溶”开来。

或许，“溶开来”不是很好的形容，应该说，那个“顶”像是一团云一样，密度很稀，正有东西自它的上面挤进来。

挤进来的，是一个木箱，大小如我们常见的苹果箱，上面有一根炼子吊著，木箱晃著，向下垂来。

一看到这样的情形，我大叫了起来：“你们是什么人？将我关在这里，是什么意思？”

我一面叫著，一面向前疾奔而出。

在这段时间中，我对于矮墙内“屋子”的间隔，已经十分熟悉，一看就可以看出，那个木箱，垂向“屋子”的厨房，所以我一面叫著，一面直奔向厨房去。

当我奔进厨房时，那只木箱，已经落到了地上，吊木箱下来的那条炼子，连著一只钩子，正在向上缩回去，我大叫一声，一跃向前，想去抓住那个钩子。钩子正在向上伸，如果我抓住了它，就可以连我带出去了。

可是我的动作虽然快，炼子上升的速度更快，我一跃而起，炼子“刷”地向上缩，我竟没有抓到！

我抬头向上看去，钩子已经自顶上没入不见，我像疯了一样，立时搬过了张桌子，跳上去，用手去按那个“顶”，但是，“顶”是实质的，我又跳下来，抓起一张椅子，再跳上去，用椅子砸著那个“顶”，可是直到椅子砸得碎裂了开来，“顶”上却一点碎裂的痕迹都没有！

我在桌上，慢慢蹲了下来，心中有说不出的怒意，大叫著，跳了下来，推翻桌子，一脚向那木箱踢去，木箱被我踢开，首先滚出来的，是七八只又红又大的苹果。我呆了一呆，再向箱子看去，满满一箱，全是各种食物。

在厨房中，发现有食物，当然拣我喜欢吃的来煮食，这时，厨房中原来的食物，被我消耗了一大半，而在木箱中的食物，全是我首先弄来吃的那几种，牛肉、大虾等。

在那一刹间，只觉得心向下直沉，全身冰凉，抬头看看“顶”，身子在不由自主发著抖。

本来，我对于自己的处境，虽然觉得极其不妙，但是我只当自己一个人独处，从来也未曾想到会有人在监视著我。

可是这时，当我抬头向上，隐约感到，不知道有多少眼睛，透过那个“顶”在看著我！这种感觉，令我全身发毛，直冒冷汗！

我当然无法看到真有什么人在盯著我看，可是那箱食物，在我喜爱吃的东西吃完之后，立时又有一箱送了进来，要不是有什么人一直在注视著，怎么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一有了这种想法，心头的恐惧难以形容！我现在算是什么？穿著闪亮发光，颜色艳丽的衣服，在一间屋子里走来走去，屋子外面是一块空地，可以供我活动，我完全出不去，如今的情形，和一只关在笼子的小动物，有什么不同？

我被人禁闭著，我被人“养”著！那情形，和孩子饲养小动物作为玩具一样！

我现在就是玩具！

这或许正是为什么所有的衣服全都那样艳丽夺目的原因，谁都希望自己的玩具好看些！

在那一刹间，我也想起了陶格的话：“从来人就用美好的形象来制造玩具！”

我也记得当时，陶格夫人在听到了这一句没有意义的话之后所受的震动！我当时不明白，但是我现在明白了，只有在被当作是玩具之后，才能体会到玩具的心情！

陶格夫妇，唐娜和伊凡，他们一家，一定曾有过和我同样的经历，他们一定也曾被人当作玩具来饲养过，所以他们才会对玩具产生这样的恐惧、厌恶心理！所以才会将迪斯尼乐园，称为“可怕的地方”！

我一面迅速地想著，一面喉间不住发出“咯咯”的声响来，我冲出厨房，冲进客厅，在客厅上，有一列书架，架上有不少书本，那些书本，

我连碰也未曾碰过，因为我以为那是一些陈列品而已。但这时，我却想到了陶格先生丰富的学识，这种学识，不可能与生俱来的他一定是通过了什么学来的，能使人得到学问的东西，当然是书！

我在书架前站定，才发现架子上的书本，种类极其丰富，如果我要将之全部看完，只怕至少要三年时间，我其实毫无目的，我根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将架上的书，一大叠一大叠拨下来，任由它们散落在地上，然后，我甚至将整个书架，推倒在地，我开始破坏屋子中的陈设，直到我几乎部无法找到地方站立为止。

我这样做，是潜意识的一种反抗。我觉得自己在过去几天之中太顺从了，我要制造一些麻烦，就像麻雀被顽童抓住了关在笼中的时候，要不断飞扑反抗！

我喘著气，想从客厅进入房间，去继续我的破坏行动，向监视我行动的人表示反抗，突然听到大门口传来了一个十分柔和的声音：“你在干什么，这表示什么？”我陡地震动了“下，自从在冰原上昏迷，醒来之后，就处身在一个这样奇异的环境之中，还未曾听到过有人讲话的声音。

这时，突然有人向我说话，而且，声音是那样柔和动听。我立时转过身，循声看去，看到一个人，自门口缓缓走了进来。只走了几步，就停下，因为地上全是杂物，凌乱不堪，根本无法再向前是来。

但是，我已经完全可以看清楚走进来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那是一个少女，美丽得难以形容，有著一头白金光泽的头发，发育极其良好，看来还不满二十岁，肌肤雪白，眼睛明亮，有著一切美女的条件，虽然她穿著的衣服，和我一样滑稽，也是一种艳丽色彩的衣服，但是她那种明艳，令人一看就要发出赞叹，她甚至比陶格夫人更美丽动人！

我呆呆地望著她，她也望著我，隔了好久，我才道：“你是谁？你是怎么来的？”

那少女道：“你是怎么来的，我也是怎么来的，何必问我？”

我呆了一呆：“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来的；所以我才问你！”

少女也一呆，望著我，神情有点木然地摇著头：“一点也没有趣！”

她一面说著，一面推开了一些杂物，又向前走出了几步，在一张被我推倒的沙发上，坐了下来，这才又抬头向我望来：“你是E型的吧？”

我陡地震动了一下。

“E型”！同样的话，我曾听得陶格先生说起过，当时我还曾问他，究竟是谁将人这样分型的，可是未曾获得陶格的答覆。

而这时，那少女又这样问我，我陡然之间明白我处身何处了！我是在陶格一家逃出来的那个地方！在这里，所有的人，一定全已被分成了若干类型！那么，这里究竟是什么所在呢？

我一面迅速地想著，一面以极疑惑的神情，望著那少女，道：“你又是什么型？”

少女扬了扬眉：“当然是C型，他们只要C型的女人！”我喉间发出了“咯”地一下响，不由自主，吞下了一口口水：“你……你认得一个叫陶格先生的人？他们一家，有两个可爱的孩子！”

少女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我才从培育院出来，没见过什么人！”

我又道：“培育院？那是什么地方？”

少女的神情显得很不耐烦：“你不满意？如果不满意，可以掉换！”

我莫名其妙：“掉换？掉换什么？我为什么要不满意？我根本不认识你！”

少女以一种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我：“你离开培育院多久了？”

我实在忍不住了！面对著这样美丽的少女，本来是不可能表现粗卤的，但是我内心隐隐感到了一种极度的恐惧，以致我不能不大声地叫起来：“什么叫培育院？我一辈子也没有听过这样的名称！”

我一叫，那少女的神情，古怪莫名，像是听到了最荒唐的话一样。她呆望了我半晌，才道：“那么，你是从哪里来的？”

我摊了摊手：“在我到这里来之前，我是在格陵兰的冰原上。”

那少女眨著眼，从她的神情看来，她显然不知道“格陵兰冰原”是什么所在。我又道：“我是从丹麦去的。”那少女的神情仍然没有改变。

我道：“你不知道丹麦在什么地方？”

她没有直接回答我的话，只是道：“你这个人有点怪，你讲的一切，我全不懂！”

她在这样讲了之后，停了一停，直视著我：“你对我是不是满意？”

我实在不知道她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刚才，她说“如果不满意，可以掉换”，现在，又问我“是不是满意”。我想了一想：“对不起，我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对你不满意？或者说，你到这里来做什么？”

那少女睁大了眼，讶道：“你……不要紧，我告辞了！”

她说著，又站起来，向外走去，我忙跳了过去：“等一等，我有话对你说！”

少女转过身来，以一种毫无表情的神情望著我，我道：“如果不满意，可以掉换，是不是？”

少女道：“是的。”

我道：“如果满意？”

少女道：“那我就是你的配偶！”

少女以一种极其平淡的语调，讲出了这样的话来，但是我却绝对无法平静，我直跳了起来，盯著那少女：“你……再说一遍？”

那少女将她刚才的话，重复讲了一遍，我感到一阵昏眩，坐倒在地上。在那一刹间，我实在不知应该说些什么才好！

那少女是我的配偶！那情形，就像有人养了一头雄性的白老鼠来玩，总得设法为它再找一头雌性的白老鼠作伴一样！所有的人饲养玩物，全是这样子的，不论是养雀也好，是养鱼也好，被养的玩物，总要成双成对！

我那阵昏眩，持续了相当的时间。而在那一段时间中，我也明白了，这几天我的活动范围：屋子、草地、水池等等，全在一间“大房间”之中，那“大房间”，根本是一只“盒子”，一切设备，全在其中，而我就是被关在其中的活玩具！

凡是玩具，一定有主人，看来我的“主人”很疼惜他的玩具，不但有那么好的设备，精美的食物，而且还弄来了这样美丽的一个配偶！

我呆了好一会，才又抬起头来，看到那少女正瞪著眼，望著我，我道：“请你听著，我和你不同，真的，现在很难向你解释，我要向你问很多问题，来，坐下来，你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尽你所知回答我！”

那少女很听话，坐了下来，我道：“你不知道你是在什么星球上？”

那少女摇头，表示不知道。

我又问：“你的家人呢？”

那少女道：“家人？不，我是单独的。”

我问道：“单独是什么意思？”

那少女想著，过了片刻，才道：“我一直在培育院中，在那里长大，直到我适合作配偶了，自然会有安排！”

我吸了一口气：“好了，作这种安排的，又是什么人？”

那少女又以同样疑惑的神情望著我，过了半晌，才道：“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我苦笑了一下：“请相信，我和你完全不同，我……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也不知道，只是请你回答问题：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少女的神情变得极其苦涩：“不是人！”

我陡地吸一口气：“一种很小的机器人？”

少女的身子震动了一下，低下头，很久不出声。才道：“大多数是，也有的不是！”

这样的说法，在“冰下室”中，我也听陶格说起过，当时我还想进一步问下去，就已经发生了变故，接下来，就是我几次昏迷，来到了此处。

这时，又听得那少女这样讲，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心头仍不免狂跳：“不论是大是小，全是机器人？”

少女抬起头来，眨著眼，神情显得很恐惧，声音也压得很低：“是的！”

我被她这种恐惧的神情所感染，感到恐惧，抬头向上看了一眼。

头顶上是平整的一片银白色，看来半透明，也不知是什么质地。不过我可以肯定，那些“机器人”，一定可以透过这个顶，看到在顶下的我，我是他们的玩具。

机器人如何可以“看”到我，我一无所知，但是他们一定可以看到我！

我向顶上看了一会，又问那少女道：“我有点明白了，你受制于机器人！”

少女的神情更害怕，甚至连声音也有点发颤：“是，我们全是！”

我心中有极多疑问，但是不能一起问出来，只能一个一个接著问，而且，在和那少女的交谈过程中，新的问题又不断涌现，我忙又问道：“你们是指多少人而言？”

少女总是一时之间有点不明白我的话，在想了一想之后，才道：“所有人。”我也不明白她回答我的“所有人”是什么意思。我想，那多半是她曾见过的所有人。我又道：“那么，谁在指挥这些机器人？”

少女的神情，变得惊讶之极，像是我问了一个最愚蠢的问题！

可是我不觉得问题有什么不对。一大群小的机器人，或是形体较大的机器人在肆虐，那么，在这些机器人的后面，一定是有人在指挥，这应该是毫无疑问的事情！

所以，尽管那少女的神情这样怪异，我还是将这个问题，再问了一遍。那少女叹了一口气，说道：“天，你真的什么也不知道！”

我摊了摊手，表示我的确什么也不知道，那少女欠了欠身，又坐了下来，说道：“控制中心。”

我摇头：“当然，一定有一个控制中心，是哪些人在主持这个控制中心？”

少女道：“就是控制中心！”

我苦笑了一下，觉得少女的话有点不怎么听得明白，我道：“是不是有可能逃离这里？”

少女骇然望著我：“逃？”

我神情很严肃地点了点头：“是的，逃走！”

少女现出极度悲哀的神情来：“逃？就算逃出了这里，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到处全是一样，逃？逃到什么地方去？”

我道：“可以逃的，据我所知，有一家人，两个大人，两个小孩，就曾逃出去！”

少女瞪大了眼望著我，我又补充说道：“他们是通过了一个叫……”

我才讲到这里，少女立时失声道：“别说出来！”

我立时住口：“是不是我一说出来，就会被‘他们’偷听到？就没有了逃走的机会？”

少女闭上眼，缓缓地摇著头，神情悲哀莫名：“其实我真是多此一举。你说不说出来，没有多大的关系，你想什么，他们根本全知道！”

我吓了一跳，一时之间，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呆了好一会，我才道：“你说什么？”

少女道：“我们不论想什么，他们全知道，他们已经可以捕捉我们的思想，所以，你说曾经有人逃出去，我不相信，因为这不可能，任何人一有想逃走的念头，他们立刻就知道了！”

我越听，心头越是发凉。但是陶格的一家人，的确是“逃出来”的，我道：“你别太武断，有人逃走过，千真万确！”

少女喃喃地道：“逃走？逃到什么地方去？”

我因为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而且一切又全是那么怪诞，所以我假设自己已经离开了地球，处身在另外一个星球之上。是以我对那少女道：“他们逃到了一个星球上，那个星球叫地球……”

我还想进一步介绍地球在太空中的位置，以防那少女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星球。可是我的话还未说完，那少女已苦笑了起来：“你开什么玩笑，我们现在，就是在地球上！”

我一听得她这样说，不禁直跳了起来：“我们在地球上？是在地球的哪里？是格陵兰冰原的下面？是谁已建立了这样一个恐怖王国，用机器人来统治人？”

少女对于我这一连串的问题，像是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我不由自主，过去抓住了她的手臂，道：“说啊，我们是在地球的哪一个角落？”

这时候，我的情绪，激动、迷惑，到了极点，动作也有点大失常态，变成十分粗暴无礼，我不但抓住了那少女的手臂，而且还用力摇晃著她的身子，少女发出尖叫声，叫道：“你……你……我不明白你的问题！”

她在叫著，我刚稍为冷静一点，停止摇动她，松开了她的手臂，后退了一步，正当我想说些什么来表示我的歉意之际，一股柔和的黄色光芒，突然透过了顶，射了下来，罩住了那少女。

那种光芒我熟悉，我会被这种光芒罩住了“飞行”过，那少女一被这种光芒罩住，我还可以看到她，只见她现出了十分悲哀的神情，紧接著，被光芒笼罩著的她，随著光芒向上升，她人也跟著向上升，上升的速度相当快，转眼之间，已经出了顶幕。我一面跳著，一面大叫了起来：“带我一起走！我不要关在这里，带我一起走，让我离开这里！”

我不知道自己叫了多久，可是自那股光芒将那少女“卷”走之后，不论我如何叫和跳，一点反应也没有。我情绪极度狂乱，叫著、跳著，不多久之后，我渐渐冷静了下来，向厨房奔去，旋开了炉灶上的火，开始用易燃的物件点燃著火，到处乱抛。

我放火令得厨房燃烧起来，又带著烧著了的物体，四千乱奔乱抛，不消多久，到处全是火头。

我奔出了“屋子”，来到草地上，站在那个水池的旁边，看著燃烧的屋子，火舌自矮墙之后向上冒，浓烟也向上冒，一冒到“顶”上，浓烟无法逸出，又倒卷了回来，整个“大房间”中，在不到十分钟之内，就充满了浓烟，我不断呛咳著。在这样一个密封的空间之中放火，对我来说，无异是自找麻烦。

我决定放火之前，曾经想过，一起火之后，如果没有人来将我带离此处，处境就十分危险，非被烧死在这个空间之中不可。但是还是决定放火，因为我想到，我如今的身分是“玩具”，玩具的主人，不会任由玩具被毁灭，一定会将我带离险地。

这样的想法，或许很无稽，但是除了这样做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

我站在水池边，浓烟越来越甚，我不断用水淋著头脸，四周围的空气越来越稀薄，我不但呛咳，而且还感到呼吸困难，正当我以为估计错误之际，陡然之间，那种光芒射了下来，我迅速上升，穿出了那空间的“顶”。

虽然我在那种光芒之中，连动也不能动，但心中极其兴奋，因为这证明估计不错，“他们”不会让我烧死！

一穿出了顶，我向四面看去，看到自己是在一个极大的平原之上，向下看，首先看到的，是我生活了几天的那个空间。

从外面看去，完全可以看到那空间中的情形，空间上面的“顶”，是一大块透明的玻璃状物体，空间之中，浓烟和火舌还在燃烧著。在这个大平原上，这样的空间很多，至少有四五十个，排列得十分整齐，我还看到，在我住过的那个空间附近的几个同样的空间中，好像有人在里面活动，但是却看不真切。

这时，我心中真不知是什么滋味，如果这平原上每一个空间之中，都有人被“养”

著的话，那么，这究竟是怎么样的一种情形呢？

我没有机会去进一步想，因为我在离开了那个空间之后，立时又向下沉下，落在那个平原之上。

我必须略为介绍一下那个平原。那是一个真正的平原，除了有四五十个我曾住过的那种“大空间”之外，什么都没有。而且，地上什么都没有，只是平整结实的土地，显然经过悉心整理。而平原的面积是如此广阔，我真难以相信是什么人，用什么力量，才能造成那样大的一幅平地。

当我一落下来之后，四周围响起了一阵轻微的“嗡嗡”声，我看到至少有三十个以上二十公分高下的小机器人，自四面八方飞来，在我的四周围飞著。我体型比“他们”

大得多，就像“金刚”电影中的金刚面对著飞机一样，尽管我心中充满了诧异之感，但却并不十分恐惧，我看准了其中一个，一伸手，向他疾抓过去。

我想抓住了其中一个，看一看“他们”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东西再说。虽然“他们”

飞得十分快，但是我出手也不慢，自信一定可以抓得住一个的。

我的手指，才一碰到那个半空中飞行得极其自在的小机器人，便全身震动，和我的手指碰到了一条通了电流的高压电线一样。我不由自主，大叫一声，向后跌退，甚至站立不稳，一交跌在地上！

当我跌倒之后，所有在空中飞行的小机器人，一起落下，落在平地上，转动著头部，看他们的动作情形，像是他们正在商量如何对付我。这时，这许多小机器人，就像是神话中的“小妖”，在我身边跳来跳去，发出奇异的声音，有的更射出各种各样的光线，情景之妖异，难以形容。

我明知这些“小妖精”不容易对付，刚才我试图用手去接触他们其中的一个，已经吃了亏，所以这次，我改用脚，双手撑在地上，看准了其中一个，一脚扫出。

我这一脚，用的力道相当大，估计至少可以将那小妖，摔出十公尺开外去，可是一踢上去，那个小机器人，就像是钉在地上的一个铁桩一样，一动也不动！

那么大的力道，踢在一个铁椿上，脚背上立时痛彻心肺，忍不住大叫一声，跳了起来，一脚著地，不断地跳著。

我这样的反应，好像令得这些小妖精高兴了起来，他们又四下飞舞，发出“滋滋”

的声响。

我勉力镇定心神，看著“他们”。这时，我至少知道他们并不见得会令我丧失生命，所以我也镇定了许多。我观察他们的飞行能力，几乎是无所不能的，上升，下降，前进，后退，都可以在一刹那之间完成。比蜂乌还要灵活。而且我看不出他们的动力是什么。

我站著不动，一面喘著气，一面思忖著对策。这时我的处境虽然不妙，但比起关在那个大空间中，总好得多了，至少我可以在平原上自由活动。脚上的疼痛还在持续著，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拔脚向前奔了出去。

我已经尽我所能地向前奔著，可是我奔跑的速度，比起那些“小妖精”飞行的速度来，简直微不足道。我立即发现，别说我只凭双脚奔跑，难以逃脱这些小机器人的包围，就算我有最好的工具，譬如说，一架喷射机，我也一样无法摆脱他们！

“他们”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不像是生物，可是活动能力之强，显然在任何生物之上，其中的几个，可以以极快的速度升空，由于升空的速度太快，以致发出了如同子弹射出枪膛之后的那种尖锐的破空之声，我实在猜不透“他们”凭什么有这样活动能力。

我在奔跑了几分钟之后，停了下来，放弃了和“他们”作争持的念

头。一面喘著气，一面道：“我相信你们可以听得懂我的话，我要见你们的主人！”

我将同一遍话，重复了将近十次，在我身边的那些“小妖精”，倏而聚在一起，倏而又分开来，像是正在商议著什么。

大约过了三分钟，其中的一个，一下子来到了我的面前，距离我的鼻尖不到三十公分，发出一阵“嗡嗡”的声响，然后陡地升高，当他升高之际，我抬头向上看去，看到一股柔和的、浅黄色的光芒，向我罩了下来！

又是那种光芒！

我已经有了经验，知道我要是一被这种光芒罩住，全身就不能动弹，而且，还可以将我带走。我的目的，正要去见指挥他们的人，所以没有反抗。

果然，黄色的光芒一罩，几个小机器人傍著光芒，向上飞了起来，我完全悬空，被带著向前飞行。这是一种奇妙的经验，根本难以用文字形容。

飞行的速度相当快，脚下景物掠过，向下看去，平原向前伸展，没有尽头，在平原上，很多我曾经住过的那种“大空间”，自空中向下望去，这种空间，就像是一只一只玻璃盒子！

由于在高处望下去，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几乎每一只“盒子”之中，全有人在，有的是一个，有的是好几个，那情形，就像是整个平原，是一个巨大无比的“玩具公司”

，那些“盒子”是玩具屋子，而屋子中，是等待顾客来选择的玩具！

小机器人带著我越飞越高，在高处看下去，也可以看得更远，令我吃惊的是，极目看去，尽是平原，一点高山也不见，没有河流。而且，我还发觉，视线所及之处，根本没有树木。

刚才那少女曾说这里就是地球，但是以我的知识而论，我实在想不出地球上哪一部分，有这样大的一片平原，而又不见草木的。撒哈拉大沙漠或者是，但这里又不见有沙粒，地上只是极其平整的土地。

抬头向上看去，天空澄蓝，一点云也没有，太阳光芒异样强烈，无法逼视。

飞行一直在持续著，渐渐地，向下看去，“盒子”的形状有点变化，不再是扁平，有的相当高，长方柱形，有的圆形，有的是八角柱形，从上面看下去，像是科学幻想电影中的其他星球的“城市”。只不过所有的建筑物，都给人以“盒子”的感觉，因为全是透明的，可以看到内部的情形。

由于我所在的高度相当高，所以这些“盒子”内部的情形，究竟如何，不是很看得清楚。

当我被带著，来到了一座像是天文台，有著球形圆顶的建筑物上空之际，突然下降，而下降的速度是如此之高，以致刹那之间，令得我气

血上涌，目眩耳鸣，一阵剧烈的想呕吐的感觉侵袭全身，难受到了极点。然后，下降之势骤然停止，勉力定了定神，发现又身在一个空间之中。

我不断运用“空间”这个字眼，是因为虽然我处身之处，像是一间房间，但是抬头看去，顶上是灰白色的顶，知道这种顶，自内而外，不能透视，但是自外而内，可以透视。所以，我称之为“空间”，以表示它和普通的房间，有不同之处。

那空间中有一点简单的陈设，我一进了这空间，四周围黄色的光芒，便已消失，我可以自由活动。我的第一个动作，就是伸手按住了胸口，打了几个嗝，好令刚才急促下降时所产生的不快之感消除。

我仍然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但那些小机器人既然将我带到这里来，一定有目的，或许，可以见到他们的主宰者？

我四面看看，想找到通道，可以离开这里，询问一下，但是我发觉这个空间根本没有门。当我向上看时，有著强烈的被许多人窥伺的感觉。

我打了一个转，坐了下来，刚一坐下，听到左手边的墙上，发出了一下轻微的声响，我反应极快，立时转头循声看去。

第十部：自作孽，不可活！

我的反应虽然快，还是未曾看到那老人是怎么进来的。

我一转过头去，只看到有浅黄色的光芒略闪了一闪，那个老人已经站在墙前，而在他的身后，一点通道也没有，他像是穿墙而入！

那是一个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神气老人，身形和我差不多高，一头银发，颔下是一蓬银白色的长髯，如果不是他服装十分古怪，那么，他那种红润的脸色和炯炯有神的双眼，简直使人立时可以联想起神话中的神仙。

他的衣服是一种相当宽的长袍，上面布满了颜色鲜艳的条纹。当我转头向他看去之际，他那双有神的眼睛，也盯著我。

在那一刹间，我想，这个怪老人，一定就是指挥那些小机器人的了，是以我心中充满了敌意，立时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将我弄到这里来，为了什么？"

那老人摇了摇头，向前走来。在他向前是来之际，他的双眼，一直盯著我，以致令他的样子，看来十分怪异。他一面走著，一面开口："你错了，不是我将你弄到这里来的！"

他的声音，极其动听，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舒适和安全之感。但是我却不理会他的声音是如何动听，立时道："那么，至少你命令那些小机器人带我来的！"

老人并没有回答，只是面肉抽动了几下，在我对面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我继续道："你是什么人？又是一个想统治地球的野心家？不过，你制造的那些小机器人，倒真是了不起，他们看来近乎万能！"

老人一听得我这样讲，苦笑起来。他的笑声是如此之苦涩，可以肯定，他的这种苦笑，不是伪装出来的。

也正因为他的笑声是如此之苦涩，那使我知道，我一定是说错了什么。

老人苦笑了几下："我制造的？你完全弄错了！"

我追问著他道："不是你制造的？那么，什么人制造？"

老人的口唇掀动了一下，想说什么，但是却没有说出什么来。接著，他的神情变得镇定了许多，带著一种无可奈何的木然："你自然会逐渐明白，我来见你，就是来告诉你目前的身分！"

我感到很生气，说道："好，我是什么？囚犯，还是一种玩具？"

当我说出"还是一种玩具"之际"老人的身子陡地震动了一下，血液自他的脸上消退，以致他的脸色，成了一片煞白。

但是，那只不过是极短时间的事，接著，他又恢复了原状，点头

道：“你的确很不寻常，但是你要知道，一个不寻常的玩具，还是玩具，不可能是别的！”我心里感到又好气又好笑，道：“我真的是玩具？好了，我是什么人的玩具？”

老人的声音变得很低沉，以致听来有点像喃喃自语：“是他们的。”

我大声叫嚷：“他们是谁？”

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他们”，究竟是什么人，这个问题在我心中，已经想过不知道多少遍了！我感到可以在老人的口中得到答案。

那老人又望了我半晌，才说道：“他们，就是如今世界的主宰！”

我立时冷笑道：“据我所知，人才是世界的主宰！”

老人叹了一声，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说道：“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我是在一些零零星星的资料之中获悉的，那时，人是世界的主宰，有很多很多人，大约是九十亿左右。”

我呆了一呆，老人提到人的数字是九十亿，那当然不是我生存的年代，我的年代，人口是四十亿左右，以人口增长率而论，大约再过一百多年，人口就会增加到九十亿。

我心中想著，并没有将这个问题提出来讨论，因为我急于知道他还说些什么，我只是含糊地道：“不错，大体是这样。”

老人道：“在那时候，人是主宰，机器是附从，可是渐渐地，情形改变了，人将机器作为玩具，对机器的依赖，也越来越甚，终于出现了物极必反的情形，机器掉转头来，主宰了人！”

我一面听，一面不由自主地眨著眼，老人的话十分难明白，而且，就算听明白了，也难以接受，等他讲完之后，我道：“我不明白！”

老人望著我：“你是从什么时候来的？”

我又呆了一呆，他不问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而问我“是从什么时候来的”，这是相当突兀的一个问题。我略想了一想，才道：“我来的时候，是公元一九七九年。”

老人皱起了眉，看他的情形，像是对于“公元一九七九年”这样一个人人皆知的记年方法，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概念。我还想再解释一番，老人挥了挥手：“你来的时候，人在使用什么动力？”

这又是一个怪问题，我要想了片刻，才能作出较完全的答覆。我道：“一般来说，是使用电力，电力的来源是煤、水力、石油，或者是最先进的核分裂。”

老人立时懂了，他“哦”地一声：“那是核动力的萌芽时期！”

我听得他这样说法，觉得有一股说不出的不自在，因为听他的口气，在提到“核动力的萌芽时期”之际，就像是我们提到“寒武纪”或是“白垩纪”一样的遥远。我还没有出声，他又道：“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了！唉，他们……他们……”

他讲到这里，声音突然变得极低，绝对不是在对我说话，而只是在

自言自语，若不是四周围极静，我也根本无法听清楚他在说些什么。他在低声道：“唉，他们已经连逆转装置都可以自由运用了。这……灾害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我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但是他提及了“逆转装置”，这个名词，我不但听陶格说过，而且曾听他详细的解释过，倒有一定的概念。

对老人所讲的话，我还是不知该如何接口才好。

老人又喃喃自语了几句，这一次，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接著，老人抬起头，向我望来，道：“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候，人有几十亿，现在……”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才道：“现在，大约还有二十万左右。”

我一听，陡地感到遍体生凉，大声道：“什么？二十万？其余的人哪里去了？”

如果老人说是“二十亿”，我的震惊也许不会如此之甚，因为在我生存的年代，一场大战争，减少一大半人口，不足为奇，但是二十万，这实在太不可思议，二十万！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去了哪里？

老人苦笑了一下：“二十万，还是多少年来经过培育的结果，本来更少！”

我吸了一口气，用试探的语气道：“是……一场大规模的核子战争？”

这时候，我已经强烈地感到，我和这个老人之间，有著“时间的距离”，也就是说，我已经明白，我不知由于什么原因，已经突破了时间的限制，到达了距离“核子动力萌芽的时期”之后许多年的另一个时代之中。所以，我才会这样问那老人，想弄明白，在地球上究竟曾经发生过什么可怕的事。

那老人望了我片刻，然后，摇了摇头：“没有大规模的核子战争！”

我的声音听来很苦涩：“我不知道我来的那个‘时间’和现在我们所处的时间相差多少，但如果人只剩下了二十万，其间一定经过剧变！”

老人的声音听来仍然十分缓慢：“为什么一定要是剧变？”

我不禁震动了一下，体味著老人的话。

老人说“为什么一定要是剧变”，这意味著什么呢？变化是一定有的，不是剧变，那么，是渐变？

我发觉自己在这个问题上，一点头绪也没有，不但不了解答案，连提问题，也不知从何提起才好。所以我只好望著那老人：“还是请你说说其间的经过，因为我实在一无所知！”

老人叹了一口气，他的叹息声是如此落寞而无可奈何，听了之后，令人不舒服到了极点。

老人在叹了一声之后：“详细的情形，已经没有人知道了，因为整个

资料，都不由我们掌握，我只能在零零星星的一些事件中，得知一点梗概。”

我听到这里，不禁“啊”地一声：“地球被外来人征服了。”老人再度摇头：“没有外来人！”

我连提出了几个可能，结果这也不是，那也不是，我心中不禁有点很不服气：“你刚才说的，资料不在我们手里，那一定在‘他们’手里，‘他们’是什么人？不是外星来的？”

老人再叹了一声，喃喃地说了一句不应该在他这个时代的人口中说出来的话，那是一句老话，在我的时代里，这句话也老得不能再老了！他道：“天作孽，犹可活；自作孽，不可活！”

我呆呆地望著他，一时之间，全然接不上口。过了半晌，他才道：“我就将我所知的梗概，对你说一说！”

我点了点头，老人并不是立刻就开口，沉默了片刻。在那片刻的沉默之中，他的神情像是在沉思：“从你那个时代开始，那是核子动力的萌芽时期。”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大概看到我脸上有一股迷惘的神色，是以又解释道：“你对于你那个时代的情形，相当熟悉的？”

我忙道：“当然熟悉，不过，‘核子动力的萌芽时期’这样的名词，我还是第一次听到！”

那老人笑了笑：“是的，石器时代的人，也不会知道自己所处的那个时代，会被人家称为石器时代！”

我的声音有点干涩：“不致于这样落后吧？”

老人道：“照比例来说，也相去不会太远。”

我吞了一口口水，知道老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他的时代和我的时代，相差的比例，就和我的时代和石器时代差不多。

我无法表示什么其他的意见，所以只好摊了摊手，请他继续说下去。

他仍然用那种不急不徐的语气道：“核子动力的萌芽时期，那是地球人命运的一个转捩点，从那个时代开始，人大量使用一种人造的记忆系统，用这种记忆系统，广泛地代替人的工作。”

这一段话我明白，他说的那种“人造记忆系统”，就是我这时代中的人最熟悉的一样东西：电脑。电脑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的确是在这时候开始的事情。

我道：“这种系统，我们那时称它为‘电脑’！”

老人发出了几下苦涩的笑声：“我一直不明白的是，在你的那个时代，难道没有一个人看得出，广泛使用，甚至依赖这种记忆系统是一种极危险的事？”我听了之后，不禁一呆，不知道他何以忽然之间会问了这样的一个问题。我道：“危险？有什么危险？”

老人并没有立时回答我的反问，我也立即想到了一些什么，笑了起来：“是的，有一些人想到过它的‘危险性’，那是一些幻想者，他们说，这样下去，有朝一日，人会被电脑所统治！”

老人的声音有点惘然：“你为什么要笑？难道不会？”

我道：“当然不会，电脑，或者说记忆系统，可以为人解决不少难题，可以节省大量计算时间，但是电脑的所有资料，全是人给它的，人可以控制电脑，而不会掉转头来给电脑所控制！”

老人直视著我，在他的双眼之中，可以说是充满了悲哀。他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当时，这是你一个人的想法，还是所有人的想法？”

我见他问得十分认真，所以想了想才回答：“是绝大多数人的想法。电脑是人制造出来的一种机器，始终听命于人！”老人喃喃地道：“当人太依赖这种创造出来的机器之后，当人没有了这种机器就不能生活之后，难道没有人想到，这种主从关系会改变？”

我呆了一呆，实在有点不明白老人试图说明什么，所以我只是以一种疑惑的眼光望定了他。

老人继续道：“人，从原始人开始进化，逐步累积知识，逐步步入现代文明，靠的是什么？”

这个问题，问得太广泛了，答案可以极其简单，也可以写成一篇洋洋洒洒的长论。

我在想了一想之后，用了一个最简单的答案：“靠的是人脑的思想活动！”

老人吁了一口气，对我的答案表示满意，道：“难得你懂！你想想，人的脑子完全用不著再去想什么，是怎样的一种情形？”

我脱口而出：“人类的进步停止了！”

老人苦笑了一下：“是的，在你那个时代，小型的记忆系统大约才开始流行，这种小型的记忆系统，普及到了一定地步之后，人类基本的数字观念，就起了变化……”

他讲到这里，我补了一句，问道：“我不明白，会有什么变化？”

老人道：“以前，数学最根本的运算，有一定的公式，每一个人，除非根本不和数学有接触，不然，必须熟读这些公式！”

我神情还是有点疑惑，老人又道：“这种公式的最简单形式，是叫作……譬如说，九乘九是八十一，这叫作什么？”

我“哦”地一声：“乘法口诀！”

老人点头道：“不论叫什么都好，人要和数学接触，就必须熟记口诀！”

我道：“当然，这是最根本的事，一个小孩子，一开始接触数学，就要学这些。”

老人忽然问道：“这种学习的过程，十分痛苦？”

我皱了皱眉，说道：“也不见得，一般来说，较聪明的孩子，在三个月的时间中就可以学会了。”

老人又问：“每一个孩子都很喜欢学？”

我又想了一会：“不能这样说，我相信，真正有兴趣肯主动去学的孩子不会太多，绝大多数，都是在一种压力之下才学。”

老人再问：“所谓压力，指什么？”

我觉得老人一直这样追问下去，实在没有什么意义，而且这些讨论的事，和我急于想解开的谜，并没有什么关连，然而，我还没有开口表示我的意见，老人已经道：“回答我的问题！”

我无法可施，只好道：“所谓压力，是指学校中教师的要求，家庭中家长的指望，再深一层，是将来的学位、就业的机会等等。”

老人“哦”地一声：“如果一旦这些压力全消失了，孩子还会去学吗？”

我不禁笑了起来：“旁人不敢说，要是根本没有压力，我不会去念乘法口诀，宁愿去爬树掏鸟蛋了！”

老人再叹了一声：“这就对了，你想想，小型的记忆系统，可以完全不经过学习，而提供数学计算的结果，观念改变，改变到了人人认为根本不必再自行计算，机器可以替人做一切运算，不会再有压力去强迫孩子学习最简单的算式，这种观念越来越根深蒂固，人脑的训练就越来越少……”

他沉重的声音讲到这里，在一旁用心倾听的我，已不寒而栗。

老人在继续著：“结果，人成了白痴，人脑的作用消失，人不再去创造，不再去想，不再在艰苦的创造过程中去发展新的想法……”

他请到这里，不再讲下去。

根本不必他再讲下去，结果如何，也可想而知。

唯一的结果是，人变成了思想退化。甚至不会思想的动物。不会思想，从不必思想逐渐演变而来！

我望著老人，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老人也望著我，神情之中，有一股深切的悲哀，这种悲哀，我在陶格先生的脸上，曾不止一次地看到过。而这时，如果我面对著一面镜子，相信在我的脸上，一定有著同样深切的悲哀。

我呆了半晌，才道：“就算有了这种情形，发展下去，也不过是人越来越不肯思想，越来越依赖电脑，好像并不足以发展成人变成电脑的奴隶！”

在我提及“人变成电脑的奴隶”之际，老人陡地震动了一下：“不会？”

我苦涩地道：“照想……不会吧！”

老者再苦笑著：“不会吧？这是人类的大悲剧，即使有少数人看清了危机，但是危机不是一下子就来，而是逐渐演变而成的，于是大多数人，绝大多数人都说：‘只怕不会吧！’就在他们说‘不会吧’之际，危机已经来临了！”

老人的话中，充满了感慨，我不知如何接口，只好由得他说著。

他讲了那一段话之后，停了片刻，才又道：“危机在核动力萌芽时期，的确不容易看出来，因为不论什么，都要动力，核动力装置十分复杂，由人控制，不足以造成大祸害。但是，当核动力后期，动力可以交由机器、电脑去控制……”

我皱眉道：“这也不足以造成大祸害。”

老人道：“是的，终核动力完结的时代，人始终控制著动力，但是到了太阳能时代，情形却不同了。一种极简单的装置，可以储存、利用无穷无尽的能源，这种能源设备不断制造，越来越改进，终于到了人无法控制动力的地步！”

我挥了挥手，道：“请你……作进一步的解释！”

老人道：“我举一个例子，你会比较容易明白。”

我道：“好，请你尽量说得简单一点！”

老人道：“到那个时候，人依赖电脑的程度更甚，大型电脑指挥著整座工厂的一切生产过程，而这种大型电脑的动力来源，是一经装置，可以永久使用的太阳能动力。你明白其中的关键？当这种动力和大型的电脑发生关系之后，这一座大型电脑，就开始脱离了人的控制，控制它们的是太阳能，是电脑本身！”

我睁大了眼睛，这是我唯一可以作出的反应，除此之外，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过了好一会，我才说道：“即使是这样，这个由电脑控制的工厂，所生产的产品，也应根据工厂设计者的意愿来进行！”

老人道：“当然是！但是请你别忘记，人对电脑的依赖，在那个时代，已经到了顶点，即使是‘工厂设计者’，也是一座电脑而已。大规模的电脑，在各处建立，越来越大，能力也越来越强，人类多少年来积聚的知识，全都输入了电脑之中，而这些资料，在电脑中，又自行组成数以亿计的新的组合。人在这时，完全不肯动脑筋，电脑怎么显示，一律以为全是对的。所有要操作的过程，全都由机器人、机械臂来替代，人类以为到了这一时代，是真正幸福时代来临了，可是实际上，电脑已取代了一切，资料自由组合的结果，最后由地球上一座最大的电脑得出了一个结论……”

老人说到这里，甚至连身子也在微微发抖，显而易见，他的心情极其激动。

我的声音听来也有点发抖：“什么结论？”

老人到这时，反倒又变得平静起来：“结论是，人已经没有用了，电脑所得的资料已够多，可以自行发展，自行组合，自行作决定，甚至可以利用电脑的信号，指挥一切实际的工作者——各种形状、功能的机器人——去创造更新、功能更高的电脑。人，已经没有用了，完全是地球上的废物！”

我一连打了几个寒噤。

老人又道：“想想看，人，和一个利用太阳能活动的机器人相比，何等脆弱，何等不济事！人需要食物、空气、水，人需要适合生存的环境，人的身体脆弱而不堪伤害，人的生命有限，人的力量有限。但是机器人根本不必进食，根本不会死，它们只要有动力就行，而太阳一直在发射能源给它们。”

我真正讲不出话来，老人所列出的人的弱点，其实还只是人弱点的外观部分，人还有无数内在的、人性上的弱点，这些弱点，机器人当然更不会有！

我也想到，我在任由那些小机器人摆布的时候，算是什么？简直就像是烈火中的一根稻草，随时都可以被它们毁灭！

我呻吟著道：“是的，人比起机器人来，太不如了，虽然人有思想……”

老人提醒我：“那时，人已不愿思想，不会思想，不能思想了！”

我喃喃地道：“是，人唯一的优点也消失了！”

在讲了这一句之后，我隔了好一会，才道：“在那时候，人就开始被消灭？”

老人道：“没有开始，一下子就完成的！”

我站起，坐下，再站起，再坐下：“有什么法子一下子就消灭……这么多人？”

老人道：“你只要略为想一下，就可以有答案，方法简单极了。”

我耳际“嗡嗡”作响，实在想不出来，老人说“方法简单极了”，但我实在想不出来。

老人又道：“不但消灭了人，而且，一下子消灭了所有的生物！”

他重复著“所有的生物”这句话，令我陡地震动了一下，也陡地想起了这个“简单的办法”来。我道：“他们……他们弄走了空气？”

老人道：“不是弄走了空气，而是令得空气中的氧，全变成二氧化碳。”

我用力眨著眼，当地球的大气层中，氧气完全变成了二氧化碳之后，还有什么生物可以生存下来？从“万物之灵”的人，到单细胞的阿米巴，从苔藓植物到任何树木，没有任何一种可以生存，全部会在一定时间之内死亡。能够生存下来的是机器人，“生存”一词，对“它们”也是不适宜的，因为它们本来就没有生命，不需要依赖任何外来的条件而生

存，只要有能源就行。而正如那老人所说，太阳是总在那里的！

我全身都冒著冷汗，手心上的冷汗尤甚，我呆了好一会，才道：“照这样说，所有的生物，包括一切动物和植物在内，全消灭了，怎么还会有人生存下来？”

老人道“他们保留了一小部分人，事前，将这些人弄进了封密的培养室中——这种培养室，你曾经住过一个时期。”

我“啊”地一声：“那个有花园，有房间的大空间，是培养室？”

老人道：“是的，现在我和你所在之处，也是培养室。人或其他生物，只能在这种培养室中生存，因为只有这里，才还有氧。他们也保留了人生存必需的一些东西，来提供食物。他们甚至也保留了花、草等等、因为他们要人生活得舒服，人已变成了他们的玩具，他们不想玩具变坏，所以……”

听到这里，我可实在听不下去了！

我用尽了生平气力，叫道：“那么，你是什么？你也是玩具？你既然只不过是玩具，为什么对我说这些呢？说了又有什么作用？”

老人低下头去，过了好半晌，才道：“我是Ａ型的。”

他的声音是如此无可奈何，以致我无法再向他责问下去，过了半晌，我才道：“好了，Ａ型又是什么意思？”

老人道：“当初，所有生物被消灭之后，剩下来的人还有多少，我无法确知，但所有剩下来的人，全被分成了五个类型。”

我“嗯”地一声，说道：“是的Ａ、Ｂ、Ｃ、Ｄ、Ｅ，你是Ａ型，我是Ｅ型，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老人道：“有。Ａ型的人，是他们认为有一定智力的，在玩具的分类上，属于最高级的一种。Ｂ型，是一种畸形的人，或者特别肥胖，或者是连体的，像是金鱼的一些畸形的变种……”

我实实在在，想用双手掩住自己的耳朵，不再听下去。甚至如果有可能的话，我弄穿自己的耳膜，也在所不惜。可是这时，我却僵呆得一动也不能动，只好怔怔地听老人讲下去。

老人续道：“Ｃ型的，是标准型，全是美男子、美女，和从小就极其可爱的儿童，大多数是金发或红发的，这一类最普通。”

我想苦笑一下，但由于脸部肌肉的僵硬，结果显示出来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古怪神情。我无法知道。

那老人又道：“Ｄ型，是大力士型的。一般知识程度较低的，喜欢这种型的……人。”

我陡地叫了起来：“知识程度较低的，是什么意思？”

老人的声音平静：“储存的资料较少，功能没有那么全面的机器人！”

我的喉间发出“咯咯”的声响，没有再说什么，老人道：“E型，是最全面的一种，也是活力最强的一种，这一种，也很令他们喜爱！”

我用自己也听不到的声音道：“我……我是E型的……”

我不知道该如何称呼自己才好，称自己“人”呢？还是“玩具”？

老人望著我：“现在你明白自己的处境了？也知道我来看你的目的？”

我过了好一会，才道：“我只是明白自己的处境，但不明白你来看我的目的。”

那老人道：“E型虽然是活动型的，但是他们对破坏型的却没有兴趣……”

他才讲了一句，我已经直跳了起来：“你……你是来叫我，安安分分地做一个E型的玩具？”

老人道：“这不是我的意思，是他们的意思！”

我吼叫道：“他们，他们究竟是谁？”

老人以极古怪的神情望著我，道：“我以为你已经明白了，他们，就是……”

我大声道：“就是那些体高不足二十公分的小机器人？就是什么控制中心？就是还有些另外形状的机器人，太阳能动力的？”

老人摊开了双手：“就是这样。”

我道：“不明白何以这些年来，人会甘愿被当作玩具！”

老人道：“不会有反抗，除了他们供给的地方之外，其它地方，没有氧，没有一切生存的可能。他们的能力无穷无尽，这种小机器人，是控制中心最优良的出品，虽然小，性能之高，你连想都无法想，他们可以轻而易举，铲平一个山头，也可以在几分钟之内，就冲破大气屑，作太空遨游，他们……”

我呻吟起来：“如果……他们杀人呢？”

老人道：“只要他们高兴，一秒钟可以杀一万人！”

我又问道：“他们……可以使人体……的心脏，看来像是有先天性的心脏病？”

老人道：“当然能，没有什么不能。他们能放射出种种用途的光线，每一种光线，都有不同的功能，他们……”

老人还说了些什么，可是我却没有听进去，我的思绪，实在太混乱了！

我首先想到了浦安夫妇的死，又想到了李持中的死，再想到了梅耶和齐宾的死，他们五个人，全死在那种小机器人之手，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了。一个小机器人，忽然出现，任何人都以为那只不过是玩具，而玩具之中忽然有光线射出来，致人于死，还当然会令人在临死之前：惊骇

欲绝！

陶格一家，从这里逃出去，那几个小机器人，去追寻陶格一家，这一点，也该没有疑问了。可是奇怪的是，为什么这几个小机器人，不伤害陶格一家，反倒杀了不少不相干的人呢？

当那几个小机器人在冰下室发现我之际，他们是用什么方法，将我送到如今这个时代来的？陶格一家，如今又怎么样了？

我心中充满了疑惧，过了好一会，我才道："我不能留在这里当玩具！"

老人叹了一声："其实也没有什么，他们对玩具不坏，有很好的住所，有精美的食物，甚至还有金发美女作为配偶！在你们那个时代，这全是人生追求的目标！"

我道："或许是，但在那时，人是自由的，不是其他东西的玩具！"

老人讥嘲也似地扬了扬眉："是么？"

我也不去理会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是道："我要逃走！"

老人摇著头，我走近他："据我所知，有一家人，是从这里逃出去的！"

老人道："这一家人，自以为逃走了！"

我陡地一呆："你……知道这一家人？"

老人道："当然知道，陶格一家，C型的，他们真以为自己逃出去了？"

那老人一再这样问，连我也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我道："我和他们在我的时代相识，你说，他们是不是算逃出去了？"

老人望了我片刻："让一个玩具的活动范围放远一点，这玩具算是逃走了么？"

我打了一个突："可是……陶格告诉我，他是通过了一个装置，叫什么……逆转装置，逃出了时间的局限，不再是玩具了！他和我相识的时候，是人，和我一样，没有什么人……或是什么机器再将他当玩具！"

老人对我的话，并没有表示什么特别的意见，只是苦涩地干笑著。我一时之间，猜不透他的心中在想些什么。我只是觉得这个老人来得十分突兀，而且，听他的谈话，他像是懂得很多，和我曾经与之谈话的那个金发少女，不大相同。

我迅速地转著念：如果我要逃出去，唯一的方法，就是走陶格逃走的那条路，也就是"通过逆转装置"逃出去。

虽然陶格向我解释过什么是"逆转装置"，但事实上，我对这个装置的概念，还是十分模糊，也不知道这种装置，是在这里的什么地方。

刚才提及"逆转装置"，老人一点也没有惊讶奇怪的表示。那说明他对这个装置一定十分熟悉，也就是说：如果要逃出去，要他帮助！

一想到这里，我紧张起来，靠近那老人，伸手挽住了他的手臂，压低声音：“我要逃出去，请你帮助我！”

老人双眼一眨也不眨地望著我，他的目光，看来十分深邃，他望了我半晌，才道：“我刚才和你讲的一切，你究竟听懂了没有？”

当我这样急切向他求助之际，他忽然问了这一句话，当真令人有点啼笑皆非，我道：“我不是全部明白，但当然听懂了！”

老人摇著头：“既然听懂了，为什么你还想逃出去？”

我怔了一怔，这一次，我倒是明白了他的意思，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感到了一股凉意，透身而过，我：“你的意思是，没有机会逃出去？”

老人像是不忍心用他的语言使我失望，所以他并不开口，只是点了点头。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陶格一家逃走之后，‘他们’加强了戒备？所以变得我没有机会逃走了？”

老人又望了我半晌：“你不明白，你还是不明白！”

我有点发急：“我不明白，你可以使我明白，我要逃走！”

老人挥著手，神态有点激动，我不知他挥手的意思，但是他却立时平静了下来：“我和你谈了许多话，几乎将我来看你的目的忘记了！”

我愕然，道：“你来看我，有什么目的？”

老人道：“有，他们派我来，对你说，要你别再乱来，他们喜欢你，在这里，你可以过得很好，可以有最精美的食物，可以有最舒适的住所，可以有最理想的配偶，也可以有最新鲜的空气，不会有任何疾病，痛苦，你可以活上两百年，你……”

我无法再控制自己，陡地大叫了起来：“还可以听你这个老混蛋胡扯！”

我一面叫著，一面跳了起来，一拳兜下颚向那老人打去。那老人年纪虽然大，可是身体还十分粗壮，看来绝不是衰老得风烛残年的那一类，这是我在忍无可忍的情形下，向他动手的原因之一。当然，我忍不住打他，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他说的那些话。

我决不怀疑话的真实性，事实上，我已经过了不少天那样的日子，甚至也见过了我的“配偶”，一切全如他所说一样，我可以有最好的生活。但是他却忽略了一点：我要做一个人，而不要做一个玩具！我宁愿做一个三餐不继、露天住宿、一辈子没有配偶的人，也不要做一个什么都有、生活安逸的玩具！

我一拳打出，老人发出了一下呻吟声，身子向后跌退了一步，伸手扶住了墙，一手掩著被我打痛了的下颏，只是望著我，并不出声，也不还手。

我看他这样子，心中倒感到了歉疚，我挥著手，为自己辩白：“从什么时候开始，人甘心情愿做玩具的？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为了精美的食

物，新鲜的空气，美丽的配偶，就可以甘心情愿让自己当玩具的？”

老人的口唇颤动著，看来，他想给我答案，但却又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

他的嘴唇颤抖了好一会，才道：“不是人心甘情愿富玩具，而是他们要将人当玩具，人非当不可！”

我大声道：“可以反抗！”

老人忽然纵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之中，充满了凄苦：“其实，我可以回答你的问题，人早就是玩具！”

我听得出他的语气沉重，可是我却不明白他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们之间，保持了片刻的沉默，我实在没有什么可以说的，只好道：“对不起，刚才我打了你！”

老人摇著头，说道：“不要紧。”

我向他走过去：“你刚才所讲的一切，或者你很喜欢，可是我不喜欢，我喜欢回到我自己的时代去，那逆转装置……”

我说到这里，老人就扬起手来，制止我再说下去：“我明白，那逆转装置，能够使任何物质的分子中原子运行的方向逆转！”

我忙问道：“是不是在这种逆转的过程中，也可以使时间逆转？”

老人缓缓地点头。我不禁大喜，忙又道：“那么，我可以突破时间的限制？”

老人道：“当然是，不然，你怎能和我见面，我们相隔了至少有好几万年。”

我怔了一怔，老人说得相当含糊，但至少也可以使我知道，从我的时代，所谓“核子动力的萌芽时期”，到这老人的时代，我可以称为“人变成玩具的时代”，相隔了好几万年！

我不去想这些，因为目前，我的当务之急，是逃回去，逃回我的“核子动力萌芽时期”去！

我道：“那逆转装置在什么地方？”

老人用一种异样的神情望著我，我又追问了一次，他只是摇著头。

我提高了声音：“陶格一家可以逃得出去，我也一定可以逃得出去！”

老人苦笑了起来，这已经不知是他第几次的苦涩之极的笑容了，他道：“好，如果你喜欢陶格玩的那种游戏，我想那也不是什么难事！”

老人的话，令我疑信参半。他说“那不是什么难事”，这令我喜，但是他又说“陶格喜欢玩的那种游戏”，这却又令我莫名其妙。

我略想了一想，才道：“逆转装置在什么地方？”

老人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话，只是道：“当你从住所来到这里的时候，你已经看到过外面的情形了？我的意思是指建筑物以外的空间。”

我道：“是的，我被一种黄色的光芒包围著，但是我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形。”

老人又道：“你必须明白的是，除了各种形式不同的建筑物内部之外，其余地方，没有氧气，任何生物，都不能生存！”

我呆了一呆，道：“你的意思是，我只要一离开了建筑物的范围，就没有生存的机会？”

老人道：“对，你要呼吸，我也要呼吸，不像‘他们’，根本不用呼吸。”

我苦笑了一下，机器人当然不用呼吸，谁听说过机器人需要呼吸的？

老人直视著我，像是希望我知道逃走是不可能的，希望我知难而退。我也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逃走极其困难，但是我却不承认不可能，因为陶格一家，就是逃出去的，他们做得到，我自然也可以做得到！

所以，我道：“我明白了，我仍然要逃出去！”

老人伸手在脸上抚摸了几下，又道：“你也需要知道。‘他们’的力量，你不能抗拒，几十种射线之中的任何一种，都可以令你致死！”

我慨然道：“不自由，毋宁死！”

老人带著极度的嘲弄，“哈哈”笑了起来，说道：“好，很好。”

我无暇去理会他为什么发笑，只是急著问道：“我有什么法子可以离开这些建筑物？你看，四面的墙，顶上，全是攻不破，极坚固的材料！”

老人的样子看来很疲倦：“你可以找一找，或许这里，有可以攻破墙的工具！”

我一呆，真的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当我还想再追问下去，一股柔和的黄色光芒，陡然自天花板上射下，将老人全身罩住。

我一看到这样的情形，大叫了起来：“你别走，我还有很多话要问你！”

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黄光笼罩著老人，已迅速向上升去，天花板一碰到那种黄色的光芒，就“溶”了开来，转眼之间，就失了老人的踪影。

对于逃走才有了一点希望，那老人就离开了，我又是恼怒，又是沮丧，冲向前，大力在墙上敲著，踢著。房间中的陈设并不多，我抓起椅子来，用力向前抛著，砸在樯上，又开始大声叫了起来。

我一张一张椅子抛著，当我抛到第三张椅子之际，椅子碰在墙上，“拍”地一声响，墙上突然有一扇暗门，弹了开来。

我陡地一呆，看来，是我无意之中，用一股相当大的力道，撞开了墙上的一扇暗门！

我忙奔到暗门之前，暗门在贴近地面处，大约只有五十公分高，三十公分宽，刚好可以供一个人勉强爬过去，向内看去，暗门之内是一个通道，看来像是一根相当长的管子。

我心头狂跳，也立时想起老人临走时所讲的话，似乎含有强烈的暗示，暗示我可以逃得出去！

我连想也没有多想，就弯身进了那道暗门，向前匍伏著爬行。甬道相当长，而且越向前，越是狭窄，我向前爬行的速度自然也越慢和更困难，到后来，几乎我整个人是被夹在黑暗里的，狭窄的甬道之中，再难移动半分！

我感到处境十分不妙，正想退回去再说，前面忽然出现了一点光亮。

那一点闪耀的光亮，给了我极大的希望，我将身子缩得更小，用力向前挤去，居然又给我向前移动了几十公分，双手突然可以打横伸出，我立时挪动身子，不多久，就从狭窄的甬道中，挤身出来，置身于一个看来像是山洞一样的空间。

那一点光亮，从这个山洞的一个角落处发出来，一时之间，我还弄不清那发光的是什么东西，看来像是一块会发光的石头，当我走近去观察时，我呆了一呆，高兴莫名。

在那块“发光的石头”上，长著一种灰白色的苔藓植物，那种微弱的光芒，正由这种苔藓植物所发出。而这个山洞，看来完全是天然山洞！

那老人告诉过我，除了建筑物之外，任何地方，都没有氧气的，但我一点也不觉得呼吸有什么不畅顺。我由一条甬道爬到这里来，这里的氧气，自然是由建筑物那边传过来的！

我不知道何以机器人会保留了这样一个天然的山洞，或许由于疏忽？我一面想，一面四下打量著，要是在这个山洞中找不到出路，那我的处境只有更糟。可是，即使找到了出路，我的处境也不见得会好，因为一出了山洞，没有氧气，我连生存的机会都没有！

我就著那簇发光苔藓所发出的微弱光芒，看到山洞的左首，有一个凹进去的所在，看来像是一个隐蔽的躲避所，我走了过去，来到近前，我看到有一只相当大的箱子，放在那里。

箱子是木制的，木头已经开始腐烂，可见放在那里，不知已过了多少年。揭开箱盖来，当我向箱子中看去时，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放在箱子中的，是一副“水肺”！

这种“水肺”，我再熟悉也没有，就是我们日常惯见的潜水工具，两桶压缩氧气，连同管子，面罩，一应俱全！一看到了这副“水肺”，我心头狂跳：运气实在太好了！

有了这副“水肺”，就算离开了山洞，没有氧气，也一样可以维持相当长久的时间，对逃亡大有帮助！

在大喜欲狂之下，我又叫又跳，手足舞蹈，忙著将“水肺”自木箱中提了出来。

我扭动了一下罐上的扭掣，手指才轻轻一碰，“嗤”地一声响，就有气自罐中冲了出来，而且直冲我的面门，我毫无疑问可以肯定那是氧气，可以维持生命的氧气！

我提著“水肺”，绕到了木箱的后面，看到后面的洞壁上，有一块突出的大石，那块大石看来虽然像是山洞的一部分，但是颜色却和它四周的石头截然不同。

我心中一动，走过去，双手按在大石上，用力推了一下。

我还未曾运足力道，石头就已经有点松动，我后退一步，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那块石头，显然可以移动，移开了石头之后，是不是一条通道？可以使我离开这个山洞？

如果是，那么，山洞之外是什么地方？

我将“水肺”戴好，先不戴上面罩，深深吸了一口气，用力去推那块大石，大石慢慢移动，一股灼热涌过来，大石推开了三十公分，立时感到了难以形容的窒息，几乎连戴上面罩的机会都没有。

幸而我早有准备，立时戴上了面罩，呼吸著罐中的氧气，向外走去。外面是一片平原，触目所及的大地，平整而没有边际，一点有生命的东西都没有，那是真正的死域！

在正常的情形下，土壤中有极多的微生物，可以令土壤看来变得松软，但如今，连微生物也全死绝了，土地看来也变成平板而充满了死气。

我看不到有任何建筑物，也看不到有什么机器人，不知道能使我回去的“逆转装置”在什么地方，但我必须开步去找！

我挺起了胸，开始了征途。

第十一部：逃出来了？

在我走出了山洞，在一片死寂的死域中开始征途之后，有相当长的日子，处在生与死的边缘上挣扎，经历之险，在我任何一次冒险生活之上，其间包括在临渴死的前一刻，找到了水源，在氧气用尽之后的一分钟内，再找到了新的“水肺”。

总之，一切冒险小说或惊险电影中的情节加起来，也比不上我这一段日子中的经历。但是，我却不准备详细写出来了。

为什么呢？这些经历，正应该是故事中的精彩部分！但是，我不准备写出来，几笔轻轻带过，为什么？看下去，各位自然会明白，而且也会原谅我不将这段经过详细写出来的原因。

总之，在经过了一段日子的冒险之后，我找到了那个“逆转装置”，而且，又经过了一番冒险（在任何惊险电影内都可以看到的情节），我通过了这个装置，回到了我自己的时代：“核子动力的萌芽时期”。

我回来之后，仍然是在格陵兰的冰原之上，正当我茫然站立在积雪之上，知道自己已经回来，还未曾来得及除下“水肺”，就听到了直升机声，一架直升机在我不远处停下，一个人自直升机中跳出，向我奔来。

那人是达宝，那个丹麦警官。我除下了面罩。他看清楚了我是谁，陡地叫了起来：“天，卫斯理，是你！你在干什么？”

他来到了我的面前停下，脸上现出来的惊讶，我从来也未曾见过。

达宝当然有他惊讶的理由，因为这时，我还穿著颜色鲜艳，闪闪发光的衣服，配戴著一副水肺，形状之怪。无以复加。

我看到了达费才肯定我真的是回来了！

我大叫一声，不顾他的神情如何怪异，抱住了他，怕他在我的面前消失。

达宝也在叫著：“你居然避过了这场烈风，这是奇迹！这真是奇迹，你用什么方法避过这场烈风？你……从哪里弄来这些装备？”

他推开了我，用极其疑惑的目光望著我，我叹了一声：“说来话长，我……这场烈风，是什么时候停息的？吹了多久？”

达宝道：“老天，足足十二天！我不等风停，就来找你，老实说……”

他说到这里，用力在我肩上打了一拳：“老实说，当我来找你的时候，我在想，要是我能找到你的尸体，已经是万幸了！”我苦笑了一下：“在你想来，我一定被积雪埋得很深，像是古代的长毛象一样，永远也没有再见天日的机会了？”

达宝仍是一面望著我，一面摇著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他望了我一会之后，拉著我上了直升机，我们并排坐了下来，我拿起了座位旁的一滴酒，大口喝了几日，达宝问我：“到哪里去？”我只说

了极简单的两个字：“回去！”

达宝神情疑惑：“齐宾和梅耶的死因……”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我已经知道了，不过，我思绪十分乱，现在告诉了你，你也听不懂！”

达宝十分谅解地望了我一眼，就没有再问下去。直升机降落在一个探险队的营地上，下机时，不少探险队员，都用极讶异的神情望著我，我和达宝进了一个营帐，一面喝著酒，一面换衣服。

当天晚上，虽然达宝没有催，我还是将和他分手之后的经历，向他详细的说了一遍。

当我说到一半的时候，我发现达宝的神情有点不大对劲，他应该对我的遭遇感到极度的兴趣才是，可是看起来，他却要极度忍耐，才能听下去。

我心中觉得有点奇怪，但却没有出声，继续讲下去，直到讲完为止。

等我讲完之后，达宝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拍了拍我的肩头：“你该休息一下！”

他竟表示了这样的漠不关心，那使我十分恼怒，我用力推开了他的手：“你不相信我的叙述？”

达宝伸手，在我肩上轻轻拍著：“相信，当然相信，我相信你讲的经历！”

他口中虽然说著“相信”，但是他的神情却表示他口是心非，而且，在我的叙述之中，他一点疑问也没有。

我叹了一声：“真想不到，原来你根本不相信我的话！”

达宝被严重指责，弄得胀红了脸：“我已经说过了，我相信你的话！”

他这样讲了之后，盯了我半晌，才又道：“可是，我只是相信你的话。却不相信你真的曾有过这样的经历！”

我呆了一呆，弄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何以他相信了我的话，却又不信我有这样的经历呢？

我十分恼怒的盯住了他，达宝挥著手：“在暴风雪中求生存，我比你在行得多，在暴风雪中能够生存下来，绝不容易，那情形和在沙漠之中……”

他讲到这里，我已经明白他的意思，我伸手指向他的鼻尖：“你的意思是，我会产生幻觉，当作曾经发生过一样？”

达宝道：“是的，在深海，有时也会……”

我冷笑了起来：“幻觉？你应该记得我的样子。那种七彩发光的衣服是幻觉？佩戴著的水肺，也是幻觉？”

达宝眨著眼，答不上来，过了好一会，他才道：“那……可能是什么探险队留在冰原上，恰好被你发现的，可以有合理的解释！”

我道：“当然可以有合理的解释，合理的解释是有人曾在冰原上作小丑演出，也有人准备弄穿百丈冰原，钻到冰下去潜水，所以才安排了水肺！”

达宝当然听得出我在讽刺他，他只好苦笑，没有任何回答。

我叹了一声，说道：“你不相信就算了。这种事情，如果不是我亲身经历，我也不会相信。”

达宝的神情相当为难，看来为了同情我，他愿意自己相信我讲的一切，但是那却又违背他自己的良心，所以他说不出口来。

呆了半晌，他才道：“你的‘逃亡’过程，太富于戏剧性了！你说完全没有氧气，地球已变成了一个死域，可是，每当你用完了水肺的氧气，总会发现新的水肺。再说，当你筋疲力尽的时候，又会有适合你使用的交通工具。”

我没好气地提醒他：“逆转装置！”

我翻著眼：“我以为我已经说得够详细，你可以听得懂了！”

达宝道：“对，你找到了那逆转装置，是装在一座圆球型的建筑物之中？”

达宝叹了一声：“我不明白的是，何以这个装置如此重要，却能轻而易举让你进入建筑物，而没有任何力量阻止你？”

我冷冷地道：“很简单，因为那些机器人虽然有著超绝的电脑来作为他们的思想，但是他们也未曾想到，会有人突破了重重困难，而找到了这个装置！”

达宝摊著手：“好了，就算是这样，这个装置，一定极其复杂，你以前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装置，如何会使用它？”

我又是一声冷笑：“问得好，那装置，我的确一点也不懂，可是在装置的主要部分，都有按掣，而且每一个按掣之下，都有一块金属牌，说明这个按掣的作用！”

达宝呆了一呆，望著我，现出一副想笑又不敢笑的神情来，过了片刻，才说出了一句他自以为十分幽默的话来：“是用什么文字来说明的？”

我立时道：“英文，这有什么好笑？”

我这时理直气壮，将达宝的怀疑，一一驳回，是因为实实在在，我的遭遇就是如此，并非由于捏造，所以一点也不怕达宝的语气充满了不信任和讽刺！

达宝听得我这样说，现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来，勉强点了点头：“就算这一切全是真的，我们也不能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人们使用电脑！”

我长长叹了一声：“是的，我们根本没有这个力量，只好眼看著人脑越来越退化，人越来越懒，到后来，人变成废物，终于成为机器人的奴隶，由机器人来选种保留，好像我们这一代对待珍禽异兽一样！”

达宝皱著眉，沉思了片刻，没有再表示什么意见，躺了下来。我也躺下来。在经过了长时间的历险之后，我疲倦不堪，尽管思潮起伏，但是不多久，还是睡著了。

第二天一早，仍由达宝驾机，飞过了海峡，回到了丹麦，我们之间没有再说什么。

在丹麦，我和白素通了一个电话，没有多作逗留，就启程回家。

回家之后，和白素详细谈了很久，白素当然不会以为我所讲的全是幻觉，但是她却也无法作任何表示。因为在种种离奇古怪的遭遇之中，以这一次最为古怪和不可思议！

她只是在听我讲完之后，想了半晌：“你不觉得逃亡过程太顺利？”

我抗议道：“顺利？一点也不顺利，那是九死一生的逃亡！”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说，你的逃亡过程，有点像惊险电影。你是主角，不论过程如何危险，到了千钧一发的危急关头，你总可以安然脱险！”

我呆了一呆：“你想暗示些什么？”

白素并没有立即回答我，我知道她正在思索，可是无法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我在等著她开口，她终于开了口，但是说出来的话，却异常轻描淡写，她道：“我没有暗示什么，我只是庆幸你能够回来！”她这样说了之后：“那个金发少女，你的配偶，你甚至没有问她的名字？”

她一面说，一面似笑非笑地望著我　我伸手扬了一下她的头发，笑道：“我不喜欢金发少女，只喜欢黑发少女！”

白素也笑了起来：“黑发老女！”

在两人的嘻笑声中，结束了谈话。我回来之后，渐渐恢复了正常生活，只不过我对于玩具，起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厌恶心理。

尤其是对于二十公分高下的那种机器人。每当我经过橱窗，看到有这一种玩具陈列著的时候，我都会莫名其妙地震动一下，自然而然转过头去。

而且，对于饲养小动物，我也厌恶。有一次，在一个朋友的家中，他的几个孩子，问我应该如何饲养一只螳螂，才能使螳螂产卵，几个孩子就给我莫名其妙地骂了一顿，吓得他们躲在房间里不敢出来。其中一个年纪最小的，捧著一只十分精致的透明盒，看来是专门作饲养昆虫用途的，被我狠狠瞪了一眼，甚至吓得哭了起来，这件事，令得我那位好朋友，以为我应该好好找精神病医生去治疗一下才行。

除了这一点之外，没有什么不正常之处，也没有再发现那种小机器

人，有几次晚上，在睡梦之中，白素起身有事，忽然著了灯，倒令我虚惊，以为是那种柔和的黄色光芒，又向我照射了过来。

在起初的几个月中，我很想念陶格的一家人，因为达宝也好，白素也好，就算他们毫无保留相信我的话，他们未曾身历其境，我的遭遇，只有讲给陶格夫妇听，他们才会和我一样，有切身的感受。

可是，我不论如何打听，和以色列的那个“联盟”联络，都无法再得到陶格一家人的消息。直到有一天，已经是我“回来”大半年之后的事情了，我因为另一件事，在印度的孟买，那天傍晚，我在一条街上走著。

孟买有它繁华的一面，也有极度贫穷的一面，我走著的那条街，两旁全是高大的建筑物，然而在横街上，却是成狂结队衣衫褴褛的贫童。

那些贫童，以偷窃、乞讨为生，一看到外人，会成群结队拥了上来向你乞讨，不达目的，誓不干休。

我经过了第一条横街，围在我身边的贫童，已经有三五十个，不住地乞讨，有的甚至来拉扯我的衣服。遇上这样的情形，真是难以应付，我正在考虑该如何脱身，第二条横街中的贫童又发现了我，一声呼啸，又有三二十人奔过来。

我实在有点啼笑皆非，只好加快脚步，向一家百货公司走去，公司门口有守卫，只要进了公司，贫童不敢进来。就在我快到公司门口之际，我忽然看到，在公司门口，有两个白种小孩子，瑟缩著，缩在一角。

这两个孩子污秽之极，长头发打著结，身上穿著的，也已不能再称之为衣服。可是无论如何污秽，那一头金发，一头红发，看来还是十分夺目。

当我向他们望去之际，他们也抬头向我望了过来。在那一刹间，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唐娜和伊凡！毫无疑问，那是唐娜和伊凡！

从我第一次在欧洲的国际列车上遇到他们开始，我一直未曾遇到比他们更可爱的小孩子，我绝不会认错人，而且，他们显然也认出了我，正想向我走过来又不敢。我实在想不到，何以他们两人，竟会沦落到这种地步，陶格夫妇呢？到哪里去了？

我一面迅速地转著念，一面已大声叫了起来：“唐娜，伊凡！”

唐娜和伊凡一听到我叫他们，立时跳起，向我奔来，我蹲下身子，不管他们身上是多么脏，一边一个，将他们抱起，他们也立时紧搂住了我的脖子，这种情形，将公司门口穿著制服的守门人，看得目定口呆。

我抱著他们两人，急急向前走著，转过了街角，才道：“你们怎么会在这里的？你们的父母呢？”

听得我一问，唐娜小嘴一扁，立时想哭，伊凡忙道：“别哭，女孩子就是爱哭！”

唐娜的眼中，泪花乱转，但总算忍住了，未曾流下泪来。我又

道：“你们的父母……”

伊凡伸手向前一指，说道：“就在前面，过几条街，不是很远！”

我将他们两人放了下来，紧握住他们的手，唯恐他们逃走。忽然会在这里遇见他们，而且又可以和陶格夫妇见面，这是意料不到的大喜事，我决不肯因任何疏忽而错过了这个机会。

唐娜和伊凡拉著我，一直向前走著，穿过了两条街之后，我心中暗暗吃惊，因为我发觉，已经置身贫民窟！街上凹凸不平，孩童在污水潭中嬉戏，两旁的屋子，甚至不能称为屋子。挺著大肚子的女人，一面在晾晒著破衣服，一面在用极不堪入耳的话，骂著她们的子女，老年人在墙角，吸食著拾来的烟，在等死，看不到一个壮年男丁，这是最可怖和贫穷的地方！

陶格先生来自那个时代，他有著极丰富的学识，在这个“核子动力萌芽时期”中，他几乎可以担任任何工作，就像我们这时代的人，回到了石器时代，可以成为超人一样，他何以会住在这样的地方？

我没有向唐娜和伊凡多问什么，只是跟著他们向前走，又穿过了一条窄巷，来到这个贫民窟的中心部分，在一幅堆满了垃圾的空地上，用纸箱和旧木板，格出了几十间屋子，那些“屋子”，最高也不超过一公尺半，简直只是一个勉强可以遮住身子的掩蔽体，触鼻的臭气，中人欲呕，还有许多大老鼠，在污水和垃圾之间奔来奔去，肆无忌惮。

看到了这样的情形，我忍不住失色道：“天，你们住在这里？”

伊凡道：“我们住在那一间！”

他说著，伸手向前一指，指的就是那间用纸皮和木板搭成的“屋子”。

我跟著他们跨过了一个污水潭，来到了那“屋子”的前面。

屋子也根本没有门，只有一块较大的木板，挡住入口。伊凡和唐娜到了门口，一起向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向门口指了一指，我将木板移开了一点，探头向内望去。

我什么也看不到，只闻到一股极难闻的气味，那是垃圾的臭味，加上劣质酒的酒精味，几乎连人呼吸也为之呆滞。

接著，我看到在一堆旧报纸之上，有东西在蠕动，等我的视线可以适应黑暗，我才看清，那是两个人，而且，我也看清，那是陶格夫妇！

陶格先生的乱发和乱须纠缠在一起，在黑暗中看来，他的双眼，发出一种可怕的暗红色的光芒。陶格夫人的一头美发，简直如同抹布。他们两人躺在旧报纸上，身边有著不少空瓶，一望而知，是最劣等的劣酒瓶。

陶格夫人先发现了我，现出一个僵硬的笑容来：“你……终于找到我们了？”

陶格先生木然地向我望了一眼：“酒！酒！给我酒！”

他一面说，一面发著抖，站了起来，由于“屋子”太低，他一站起来，头就“砰”

地一声，撞在“屋顶”的一块木板之上，可是他却一点也不在乎，伸著发抖的手：“酒！酒！”

陶格这样，他妻子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他们全变成了无可药救的酒鬼，这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事？在格陵兰冰原上和他们分手，只不过大半年，何以竟会变成了这样子？

我握住了陶格的手，难过得说不出话来，陶格在不断地叫道：“酒！酒，给我酒！”

陶格夫人失声道：“先生，你听到他在叫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一个这样的酒徒，给他酒，等于加速他的沉沦，但如果不给他酒，只怕他连一句清楚的话也讲不出来。我道：“好，我去买酒！”

伊凡道：“我去！”

我取了一些钱，交给了伊凡，伊凡一溜烟地奔了出去，我扶著陶格，令他坐下，自己也坐了下来，我坐在一团旧报纸上。我道：“酒快来了，你先镇定一下！”

陶格先生剧烈发著抖，显然他无法镇定下来。陶格夫人则仍然缩在一角，发出如同呻吟一般可怕的声音。

我无法可施，只好紧握著他们两人的手。不一会，伊凡便抓著两瓶酒，奔了进来，陶格夫妇立时扑过去，抢过酒来，甚至来不及打开瓶塞，只是用力在地上一敲，敲碎了瓶颈，就对著酒瓶，大口大口吞咽起来，喉际不住发出“咯咯”的声响。

他们一口气，至少喝掉了半瓶酒，酒顺著他们的口角，流下来，他们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我趁机将酒瓶自他们的手中取下来：“什么时候上酒瘾的？”

酒令得他们的神智清醒了些，一听得我这样问，陶格夫人双手抱住了头，身子缩成了一团，发出了哽咽的声音。

陶格先生向我望了过来：“连我们自己也不记得了！”

我想令气氛轻松一点，指著四周围：“是不是想改行做作家，所以先来体验一下生活？”

陶格双手遮住了脸，又开始发起抖来，我道：“我有一段意想不到的经历，你想听一听？”

陶格道：“我知道，你叫他们抓走了！”

我忙说道：“是的，可是我又逃了出来！全靠你，你告诉过我，可以通过逆转装置，令时间也逆转，要不然，我逃不出来！”

陶格先生放下了双手，用一种十分异样的神情望著我：“你逃出来

了？”

我道：“是！我现在能在这里和你见面，就证明我是逃出来了！”

陶格先生忽然哈哈大笑，一面笑，一面用手指著我，转头望向他的妻子：“他逃出来了！哈哈，你听听，他逃出来了！”

我不知道我逃出来这件事有什么好笑，可是陶格夫人居然也笑了起来，他们两人一起指著我，一直笑著，笑得我开始莫名其妙，最后忍不住无名火起，大喝一声：“有什么好笑？”

陶格夫妇仍然笑著，陶格笑得连气也有点喘不过来，一伸手，抢过了酒瓶，又大口喝了两口酒，才抹著口角：“你逃出来了，嗯，你逃出来了！”

我怒视著他，他又指著我的鼻子：“除了建筑物之外，根本没有空气，我想你一定是意外地发现了一筒压缩氧气，嗯？”

我呆了一呆，陶格是那里来的，他当然知道情形，所以我点了点头。

陶格又道：“你历尽艰险，九死一生，好几次，你绝望了，可是在最危急的关头。

绝处逢生，是不是？”

我没好气地道：“当然是，不然，我也逃不出来了。”

陶格又神经质地笑了起来，陶格夫人道：“别笑他，我们过了多久才明白？”

陶格先生一听，陡地止住了笑声：“足足十年！”

陶格夫人道：“是啊，那么，他怎么会明白？唉！玩玩具的花样越来越多了！”

陶格先生喃喃地道：“是啊，他是E型的，正适合这种‘大逃亡’玩法！”

陶格夫妇的话，听得我莫名其妙，我道：“你们在说什么？”

他们两人却并不回答我，只是用一种悲哀的神情望著我，摇著头。

我心中十分冒火：“好，如果你们不痛痛快快说出来，我就不供给你们喝酒！”

对一个有酒瘾的酒徒，讲出这样话来，不但残忍，而且近乎卑鄙，但是我却忍不住这样讲，因为他们的态度太暧昧！

我的话才一出口，两人齐声叫起来，又取过了酒瓶，大口喝酒，像是以后再也没有机会喝酒一样。然后，陶格才道：“我们自己以为逃出来了，但是实际上，我们根本没有逃出来！”

我呆了一呆：“你的意思是，他们追踪而来？”

陶格苦笑了一下：“开始以为完全自由了，后来，偶然发现了‘他们’，以为‘他们’追踪而来，于是，我们就四下躲逃，唯恐被‘他们’发现，

甚至躲进了格陵兰的冰层之下！”

我有点悚然：“躲不过去？还是叫他们找到了？”

陶格又发出了一阵令人不寒而栗的干笑声：“错了，根本错了！我们根本没有逃出来，一切只是一种新的玩法，旧玩具的一种新玩法！”

我不明白“旧玩具的新玩法”之说是什么意思，所以只好呆瞪著他。

陶格又说道：“我想，以后，E 型的，一定会很适合这种玩法！”

我提高了声音，说道：“你究竟在说什么，请你说得明白一点。”

陶格看来神智清醒了许多，望著我：“那里，除了建筑物外，是没有氧气的！”

我道：“是，我知道！”

陶格又道：“你仔细想一想，是不是有一个经历，在离开建筑物之后，你可以不必借助任何装备，而照样呼吸？”

我呆了一呆，想著。从会见那老人的密室，到山洞，我发现了压缩氧气，我一直用“水肺”来获得呼吸，陶格所说的那种情形，似乎并没有出现过，但是——我突然想起，是的，在我放了火，而被提出建筑物之际，我落在一个大平原上，有几十个小机器人围著我，那时，我全然不在任何建筑物之中，我也不知道外面没有氧气，一样呼吸得很好，还曾和这些小机器人，展开了追逐。

这是怎么一回事？陶格特地向我提起这一点，又是什么意思？

我吸了一口气：“这……说明了什么？”

陶格道：“这说明他们无所不能，没有氧气，他们可以立即在体内制造，放出来，使氧环绕在你的周围，供你呼吸！不想你死去，因为你是他们的玩具！”

陶格的声音越来越尖，而陶格夫人听到这里，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我心中陡地想起了一件事，心中又惊又怕，张大了口，发不出声来。

我挣扎了许久，才道：“你的意思……是……是……我的逃亡历程……”

陶格沉声道：“你的逃亡历程，就是他们的游戏过程！”

我想到的就是这一点，怕的也是这一点！

一时之间，我只觉得全身冷汗直冒，喉间发出一种奇异的声响，过了好一会，才道：“你肯定？”

陶格先生和陶格夫人一起长叹了一声，齐声道：“肯定。”

我还抱著万分之一的希望，试探地道：“还算好，虽然我自以为历尽艰险的逃亡，只是‘他们’的游戏，但是我总算逃回来了，‘他们’的游戏也结束了！我们……”

我说到这里，指了指自己，又指了指陶格夫妇，续道：“我们是人，不是玩具！”

陶格夫人没有表示什么，陶格则又笑起来：“你以为我们为什么会变成了酒鬼？”

我喉际“咯”地一声，没有出声。

陶格将手压在我的肩头上：“游戏一直在持续著，我们一直是他们的玩具。他们放我出来，一直将我的活动，当作玩耍！”

陶格讲到这里，声音变得尖锐：“我是他们的玩具，你也是！有什么人，想阻止他们的游戏进行下去，他们就会扫除障碍，弄死那些阻碍游戏进行的人！那双法国夫妇，发现了唐娜和伊凡不会长大，就被他们杀了，因为这个发现会阻碍玩耍。那个玩具推销员，对我们起了疑心，也被清除，至于那两个以色列人，他们竟愚蠢地以为我是什么博士，当然也非死不可！”

我忽然变得口吃起来：“那么我……我……”

陶格道：“本来你也一定要死，但是他们发现你是E型，比我们好玩得多，像你经历的逃亡过程，我就做不到！”

我陡地大声叫了起来：“他们在哪里？在哪里？”

我一面叫，一面四面看看，希望可以看到那种小机器人，但除了污秽的杂物之外，什么也看不到！

陶格苦笑道：“你看不到他们，他们或许在五百公里的高空，你看不到他们，摸不到他们，但是他们继续著他们的游戏，而你，我，是他们的玩具！”

我急速地喘著气，盯著陶格，陶格又道：“我一直以为自己逃出来了，可以躲过他们，但如今我知道躲不过去了，我不再逃，只是喝酒，希望不要清醒！”

我无话可说，只是怔怔地望著陶格夫妇，同时也感到一阵莫名的冲动，抓起酒瓶来，向自己的口中，灌著那种苦涩乾烈得难以入口的劣酒。

劣酒令得我全身发热，也令我冒很多汗，我的面肉在不由自主抽搐著，陶格以一种十分同情的眼色望著我，忽然，他道：“你为什么反应这样强烈？”

如果陶格的样子不是看来这样落魄，我真会忍不住一拳打过去！我恶狠狠地瞪著他：“强烈？照你看来，一个人知道了自己只不过是玩具，他应该作什么样的反应？高兴？满足？安慰？”陶格摇著头：“我不知道。可是，你们这一代人所追求的生活，和作为玩具的生活一样！你们追求舒适的住宅，精美的食物，美丽动人的配偶，这一切，是你们这一代人的理想！”

我陡地伸手，抓住了陶格胸前的破衣服，一下子将他拉了过来，吼叫道：“自由！

我们是人！有自由，玩具没有，所以我们要做人，不要做玩具！”

陶格对著我的吼叫，神情十分镇定，并且带著一种极度冷嘲的意

味：“自由？”

我不顾得刺伤他的心：“是的，自由！或许你生来就是玩具，所以不知道什么是自由！”

这种话，如果不是我心情极度激动，决不会说。果然，陶格听得我这样讲，陡地震动了一下。但是他却显然可以承受打击，他道：“我当然知道什么是自由，不然我也不会带著家人逃。可是，到了你们的这个时代，我没有发现自由！”

我更怒：“你没发现有自由？”

陶格道：“是的，你以为你有自由？许多人以为他有自由，我从另一个时代来，我以旁观者的角度来看，一点也看不到自由。或许我还应该回到更早，回到石器时代去，那时可能有自由，自由是逐渐消失的，随著所谓文明的发展而消失。到了我们这一代，消失得成为彻头彻尾的玩具！”

我冷笑道：“我不明白你在讲些什么！我们这一代的人，当然有自由！”

陶格也提高了声音：“没有！你们这一代的人，根本没有个人，没有自由。千丝万缕的社会关系，种种式式的社会道德，求生的本能和欲望，精神和物质的双重负担，犹如一重又一重的桎梏，加在你们每一个人的头上，而你们还努力使桎梏变得更多！你们早已是奴隶和玩具，每一个人都是另一些人的玩具，为另一些人活著，不是为自己活著，没有一个人有自由，没有一个人可以自由自在做自己喜欢做的事而不顾及种种的牵制，自由，早就消失了！”

陶格越说越激动，脸也胀得通红。我呆呆地听他说著，说到后来，他简直在怒吼，而且不断地挥著手。

当他停了下来，急速喘著气之际，我怔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陶格的话是对的，或许在石器时代，人还有自由，不为名，不为利，也不为人情世故，简单的生活不产生复杂的感情，每一个人还有自己的存在。

到了“核子动力的萌芽时期”，也就是我们这一代，能有多少人还保持自我？能有多少入不被重重桎梏压著？

我呆住了不出声，陶格道：“人，终于发展到了变成玩具，并不是突变的，而是逐步形成，而且，几乎可以肯定，那是必然的结果，任何力量，都不能改变！”

我喃喃地道：“是的，那是必然的结果！”

我在讲完了这句话之后，转过头去，对一直呆立在一角的唐娜和伊凡道：“你们……再去买几瓶酒来！”

当天，我和陶格夫妇一起，醉倒在纸皮板搭成的屋子之中。

我们在喝了酒之后，又讲了许多话，由于劣质酒精的作祟，大多数话，我已不能追忆，只是记得其中的一些。

有一些是关于他们一家人的外形：连陶格也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原因，他们的孩子长不大，他们自己也不会老，那可能是由于他们在通过逆转装置时，使时间在他们的身上失去了作用所致。但是我却另有见解，我认为那根本是“他们”的力量，“他们”不喜欢自己的玩具变样，所以不知通过了什么方法，使他们一家，永远维持著原来的样子，以欣赏他们一家在“核子动力的萌芽时期”的活动、躲逃为乐。

我醉得人事不省，一直当我在极度的不舒适中醒来，踉跄揭开一块纸皮，冲出“屋子”外面，大呕特呕，我才发现陶格的一家，已经不见了。

当时，我头痛欲裂，一面大声叫著，一面身子摇晃，找寻著他们，但一直到天亮，还没有发现他们的踪影。

我休息了一天，使自己复原，然后又停留了几天，想再次和他们相遇，但是却没有达到目的。

当我办完了在孟买应办的事，回到了家中，向白素谈起和陶格一家见面的结果。白素听了，半晌不出声，才叹了一口气：“陶格说得很对，没有一个人，完全为自己活著，完全可以不受外来任何关系的播弄而生活。”

我道：“那，你的意思是，每一个人，都是其他人的玩具？”

白素又想了一会，才道：“或许可以说，每一个人，都是命运的玩具！”

我呆了半晌，抬头望向窗外，命运，是看不见、摸不著的一种存在，和那种“小机器人”差不多。命运在玩弄著人，人好像也很甘心被它玩弄，一旦人不甘心被命运玩弄了，他会有什么结果？其实，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根本没有人可以摆脱命运的玩弄！

人，根本就是玩具！

（全文完）

连锁

序言

《连锁》这个故事由于小说架构庞大，所以写得相当长，这次重新整理，也就分成了上下册，上册用原名，下册订名为《愿望猴神》。

在曲折离奇的故事之中，重要的自然是第八部“来自印度的古老故事”，借一个老人之口，叙述了一个人想得到快乐而结果失望的故事。结论是“世上根本没有快乐的人”。

世上自然有快乐的人，但也只是在某一时间中快乐，在某一件事上快乐，不可能永远快乐，快乐只是一生中的一刹那，不可能是一生的全部。

想想也有道理，要是人的一生中，满是快乐，岂非等于一点快乐都没有？

许许多多无关的人，联结了起来，成为连锁，而每一个人又有一个内心深处的化身，《连锁》的故事，情节变化之多，卫斯理故事中，堪称第一。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部：职业杀手、小商人和神秘谋杀

远程来复枪上附设作为瞄准用的望远镜，通常的有效度是乘十，也就是说，可以将距离拉近十倍。望远镜的目镜上，有很细的线，交叉成为一个“十”字，只要使射击的目标固定在“十”字的中心部分，扳动枪机，子弹呼啸而去，就可以射中目标。

当然，并不是说上这种远程来复枪在任何人的手中，都可以依据同样的程序射中目标，还得看握枪的人，手是不是够稳定，要是在扳动枪机的一刹那间，手稍为震动了一下，那么即使是极为轻微的震动，也足以使子弹射不中目标。

根据最简单的数学计算，如果目标在三百公尺之外，枪口只要移动一公厘，子弹就会在距离目标三公尺处掠过。

绝对稳定的双手，是一个远程射手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铁轮就有这样一双绝对稳定的手。

铁轮以一种十分舒服的姿势坐在宽大柔软的沙发上，面对著挂著厚厚的丝绒帷帘的大窗，房间里的灯光相当暗，在他身边，是一杯散溢著芳香的陈年白兰地，在酒杯旁边，是一枝已经装嵌好了的远射程来复枪。

铁轮将那枝可以拆成许多部分的，制作极其精美的来复枪，自盒子中取出，装好之后，连铁轮自己，都不知道他已经在沙发上坐了有多久。他一坐下来就是这个姿势，而且一直保持著。

他坐著，将双手的手指伸直，掌心向著自己，凝视著手掌和手指。双手像是完全没有生命的石刻，一动不动，甚至给人以这双手的里面，没有血液在流动的感觉。

铁轮一直伸著双手，直到他对自己稳定的手感到满意，才慢慢屈起手指，将身边的远程来复枪抓在手里，枪口上早已套上了灭音器，使得子弹射出时所发出的声音，不会超过拔开酒瓶上的软木塞。

他用枪口轻轻挑开了帷帘，帷帘后的大玻璃窗子上，早已有一个可供枪口伸出去的圆孔，那是铁轮一进入这间房间之后就弄成的。

这是一家大酒店中最豪华的房间之一，在十二楼。枪口伸出去，望远镜的镜头，贴在玻璃上，铁轮略俯身向前，将眼睛凑在望远镜的目镜上。

通过望远镜，他可以看到对面的那幢大厦，那是一幢十分新型的大厦，这种新型的大厦，即使在迅速发展中的日本东京最繁盛地区，也并不多见。大厦的外部结构，全是玻璃，连走廊的外墙，也是玻璃，可以由外面看到匆促来往的人。

铁轮慢慢移动著枪枝，将目标固定在对面那幢大厦十一楼的走廊上，使望远镜中的“十”子，对准了一个穿著鲜红上衣少女的饱满胸脯，然后，跟著这个少女向前走，一直到这个少女在走廊的弯角处消失。

在这几十秒中，铁轮的手指，一直紧扣在枪机上，他知道，只要自己的手指向下一压，那个穿红衣服少女的生命，立刻就会消失。这种感觉，常常使铁轮感到极度兴奋，谁是生命的主宰？不是上帝，也不是阎王，是他！铁轮，可以使任何人在一刹那间死亡，是他！这个从不失手的职业杀手！

铁轮并没有再移动，他双手把持得极稳，从望远镜中看出去，“十”字的交叉，停留在走廊的转弯处，那地方的墙上留下了一个不为人注意的高度记号，离地一百六十四公分。他要射杀的目标，身高一盲六十八公分，也就是说，当目标转出走廊，铁轮扳动枪机，子弹就会射进目标的眉心，一枪致命，绝不落空。

目标的行动，铁轮也早已调查得很清楚，中午一时，目标会离开他的办公室外出，一定会转出走廊，进入他的射程范围之内。

一时零七分，铁轮看到了他的目标，转过走廊的弯角，进入了望远镜中“十”字的中心，他扳下了枪机。

铁轮的身子立时向后一仰，用极其迅速的手法，将来复枪拆成七个部分，放进了那只精致的箱子中，然后合上箱盖，取起身边的那杯酒来，一饮而尽，提著箱子，走出了房间。

他甚至不必花半秒钟去看一看他射击的目标是不是已经倒地，那不必要的，二加二一定等于四，铁轮射出了一枪，目标一定倒地，事情就是那么简单。

从升降机出来，穿过酒店的大堂，和几个向他行礼的酒店员工点了点头，走出酒店的大门，置身于街上熙来攘往的人丛之中，他感到无比的轻松，那幢在阳光的照耀下，发出夺目光彩的大厦十一楼走廊转角处，有一个人死了，他和这个死人之间，不会发生任何的联系，不会有任何人想到他和那个死人之间有关系，唯一知道事情真相的，只是那颗射进了死人体内的子弹，但子弹不会说话。

板垣一郎在走出办公室的时候，心情并不愉快。

他是一家中等规模企业公司的董事长，完全独资，每年的盈利，通常在两百万美金左右，所以他的生活享受一流。身上的西装，是紫貂毛和羊毛混纺品，裁剪的是东京一流的裁缝，穿在他身上，更衬得他气宇轩昂，是成功的中年人的典型。

他有一个美丽的情妇，情妇的名字是云子。云子是一个知名度不太高的歌星，年龄恰好是他的一半。

板垣的不愉快，来自云子。他们有一个秘密的约会地点，那地方幽静而舒适，板垣和云子约会的方式是：先取得电话的联络，然后在约定的时间中，先后到达。通常，板垣一定先到十分钟或五分钟。和所有成功人士一样，板垣对于时间计算得极其精确，永不迟到。

板垣到了之后，云子也来到，然后，那地方就是他们的小天地，大约在午夜左右，板垣和云子就会一起离开。除非有因公出差的机会，板垣会带云子一起去，否则，板垣在午夜时分，一定会回家。

板垣的妻子贞弓，是关东一个有名望家族的女儿，板垣能够在事业上有这样的成就，依靠贞弓家族之处甚多，他和云子之间的关系，绝对不能给妻子知道，这种隐秘的幽会方式，使板垣在繁忙的商业活动中掺进了一种异样的刺激。

板垣和云子的约会，一星期由一次到三次，当他们没有约会的时候，那秘密地点空置著，只有他和云子持有钥匙。

昨天晚上，板垣恰好有事，在十一时左右，经过那个地点。他在车里，抬头向上一望，却看到窗帘之后，有灯光透出来。

那地方有人！这使板垣又惊又疑，那地方不应该有人，因为他并没有约云子，云子一个人不会到那地方去！但如果云子另外有情人呢？那地方确然是极其理想的幽会地点！

板垣当时妒火中烧，几乎想立时下车去查问究竟。可是当时，他的妻子恰好坐在他身边，他无法这样做，只好将怒火抑制在心里，尽量不表露出来。

不过当时他的脸色也已经很难看了，难看到了贞弓这样问："你是不是不舒服，脸色难看极了！"

板垣连忙掩饰："稍有一点头痛，或许刚才酒喝多了。"

回到家之后，趁贞弓不觉察，他打了一个电话。那幽会地点，为了不受骚扰，没有电话，板垣打到云子的住所去，如果云子在家，那么可能有小偷进了那幽会的地方。

可是云子的住所电话响了又响，没有人接听。

板垣的心中更惊疑愤怒，但他没有藉口可以外出，所以怀著一肚子闷气睡了下来。那一晚，当然睡得一点也不好。

第二天一到了办公室，他立即又拨云子的电话，每隔半小时一次，一直到一时，还是没有人接听。

板垣决定利用中午休息的时间，亲自到那幽会地点去查看一下究竟，他收拾了一下桌上的文件，因为心急要走，连公文包也不记得提，就匆匆离开了办公室，在走廊上走著，走向走廊的转角处。他的女秘书一发现他忘了带公事包，立刻替他拿了追出来，一面追，一面叫道："板垣先生！板垣先生！"

板垣转过弯角，女秘书也追了上来。就在那一刹那间，女秘书看到了她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眼睛的事。

"先是一下玻璃的破裂声，"她事后在答覆刑事侦探员健一的询问时，这样回答："接著，在向前走著的板垣先生忽然站定。我将公事包向他递去，一面叫著他的名字，板垣先生转过头来，张开口，像是想对我说话，可是却没有发出声音来，在他的眉心，有一股血涌出来，极浓稠，我从来也没有看见过那么浓稠的血，接著，他就倒了下来....."

健一被派为板垣案件专案小组的组长，繁冗的调查工作进行了一个星期，在这一个星期之中，健一加起来的睡眠时间，不到三十小时。他

双手托著颊，手肘支在办公桌上，望著桌上的日历，不禁苦笑。

他有一个好朋友快到日本来，一天之前，板垣案子忙得不可开交的时侯，就和他通过电话。电话从印度孟买打来，时间是午夜，将他吵醒，健一自一醒过来，立时头脑清醒。他拿起电话听筒："我是健一，请问是谁？什么？印度孟买打来的国际线？好的，请快点接过来。"

打电话给健一的是什么人呢？是我，卫斯理。

卫斯理是什么样的人，当然不必再详细介绍了。但是，我为什么会在孟买打电话给健一，却必须好好说明一下。

首先，得介绍我和健一相识的经过，那是若干年前我在日本北海道旅行的事。

当时健一才从东京帝大毕业，还未曾开始工作，我们在滑雪时相识。后来，他参加了警察工作，我们一直维持通信，他来看过我两次，我每次到日本，也都去拜访他。

每次我和健一见面之际，我总是择要地向他讲述一些稀奇古怪的遭遇，他听得津津有味。而且，不论我的遭遇听来如何荒诞，如何不可信，他毫无保留地接受，这证明他是一个想像力极其丰富的人。

而我一开始和健一相识，几乎不到两天，便成为好友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健一有一项极其特殊的专长。

他的这门专长是：对野外生活的适应能力。

健一的家乡是日本九州中部的山区，他出生在一个十分贫穷的农家，据他自己说，两岁丧母，三岁丧父，自此之后，就再也没有人照顾他，他自小和山中的猴子、狼、獾、熊，甚至于蜜蜂、蚂蚁一起长大。当他被他的养父发现时，他说，当时他熟睡在一头母猴的怀中，那年他十一岁。这话，当然无法得到旁证，因为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养父已经死了。

不过，健一适应野外生活的能力超卓，我从来未曾见过第二人，有这样的能力。

我曾经和他一起露宿在山野间，他几乎可以分辨出每一种不同的昆虫的鸣叫声，也知道怎样去吃它们才最可口。他随便发出一点怪声，就可以引得各种小动物，来到他的身边，当他是自己的同类，他能学超过三十种以上的鸟鸣声，每一种都维妙维肖，而且可以分别雌雄。当他学起一种鸟的雄鸟叫声之际，他的头发上可以站满这种鸟的雌鸟。

他甚至宣称自己精通猴类的语言，事实上他也表演过好几次他和猴子通话的情形给我看过，使我深信不疑。

像健一这样的人，最适宜的工作，应该是向动物方面去发展，但是他却选择了当警察这一行。后来我问过他为什么作这样的选择，他的回答是："我对一切生物，都已经有了极深刻的了解。可是，我不了解人。

我想，警察是接触人的行业，所以我要当警察，试图进一步去了解人。"健一可以说是唯一以这个理由参加警察行列的人了！

我打电话的原因，是因为在印度旅行——那次旅行另有目的，过程也十分有趣，但不属于这个故事的范围之内，所以不提——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接触到了一个动物学家。这位动物学家正在为一件事发愁，使我想到了，唯一可以解决这个困难的人，只有远在日本的健一。

动物学家遭遇到的难题是，有一头极其珍罕的纯白色的小眼镜猴，在印度南部森林中捕获，自从捕获之后，一直不肯进食，已经奄奄一息。这种眼镜猴本身，极其罕见，白色的变种，可以说举世仅此一头，要是“绝食”至死，自然可惜之极。所以我想到了健一，以他和猿猴之间的沟通程度，或许可以劝这头白色眼镜猴放弃“绝食”。

我和这位动物学家，先和“国际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联络，取得了日本方面的同意，准许我　带这头白色眼镜猴入境。然后，我就打电话给健一。

我在电话中只说找他有极其重要的事，并没有说明要他干什么。我当然不知道他正为板垣案子在大伤脑筋，甚至根本不知道有一个叫做板垣一郎的企业家被神秘射杀。

我之所以全然不提起，是想给他一个意外之喜。至于我要来见他，会给他带来极大的困扰，这一点，是我所料不到的。

在打了电话之后，由于那头白色小眼镜猴的情况愈来愈坏，所以我立即启程，飞往日本东京。

健一还是维持著原来的姿势，双手托著颊，坐著不动。在他面前，是一大叠报告，全是有关该项案件的。

一个星期的调查，似乎一点也未能拨开迷雾，板垣之死，肯定是第一流职业杀手的杰作，他找到了酒店的那间豪华套房，登记的名字是一个最普通的日本名字，据酒店职员、侍应生的回忆，住客身形相当高大，面色黝黑、英俊，讲明只住一天，房租先付，晚上入住，第二天中午过后，正是板垣中枪之后两分钟，他离开酒店，手中提著一只极其精致名贵的鳄鱼皮手提箱。

凶手当然就是这个住客，可是这样外形的人，在东京有好几十万，想要在茫茫人海中找到这个人，当然没有可能！

健一的决定是，从板垣的生活上去查究，看看什么人要雇用第一流的职业杀手去取他的生命。雇用这种第一流杀手，代价极其惊人，通常超过十万美金，如果没有极其重大的理由，不会有人会这样做。

循这条路去查，要查出真相来，应该不会太困难，可是一星期下来，板垣一郎生前的活动，已经尽一切可能搜集了来，还是没有头绪，所有的线索，只是板垣在每个星期之中，例有一晚到三晚的时间，在八时至十二时之间，行踪不明。

这一点，是板垣的妻子贞弓提供的。

“我有记日记的习惯，”贞弓在回答健一的询问时这样说：“当然，我的日记，只不过记一点流水账，家庭中发生的琐事。板垣每次有生意上的应酬约会，都会告诉我，我也就记下来。他的应酬十分繁忙，有时候

甚至要一晚上赶几个约会，有时，喝醉了由朋友送回家，在我的日记中，也全有记载。”

健一静静听著：“那么，夫人，是不是可以将你的日记，交给警方，作为查究板垣先生生前行动的资料呢？”

贞弓在听到了健一有这样的提议之后，略为挪动了一下她以十分优雅的姿势坐在沙发中的身子，但仍然维持著优雅。她出身关东一个望族，健一早已知道这一点，同时在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心中就在想：大家风范，究竟不同，她的神情，一切全是那样恰当。适度的哀伤，适度的悲痛，丈夫的死，并不能打乱她久经训练的大家生活，家中的陈设，仍然是那样的高雅整洁。再且听起来，她的讲话也那样有条理。

那是健一，或者是任何外人对贞弓的印象。但是贞弓自己的心里，可不是那么想。

一接到板垣的死讯，登上了穿制服司机驾驶的汽车，在赴医院途中，贞弓心中只想著一件事：他死了！

结婚十七年，他死了！

这十七年来，有许多琐事，平时无论如何再也想不起来，可是这时，却在一刹那之间，一起涌上了心头。

最奇怪的是，她在想到“他死了”之后，心境十分平静，好像那是期待已久的事。

任何人，对于期待已久的事，忽然发生了，都不会惊讶，反倒会松一口气，贞弓就有这种感觉。

可是，如果问贞弓，为什么她会有这种感觉？是不是板垣活著的时候，给了她很大的压力，她回答不出来。

一听到坐在对面，身材瘦削，但是却全身弥漫著用不完的精力，一双眼睛充满神采的办案人员，要借用她的日记，贞弓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

然而她心头的震动，表现在外表，只不过是身子略为挪动一下。她甚至很自然地作出了一个抱歉的神情：“健一先生，这……个问题……因为日记之中，毕竟还有一点，是我私人生活！”

建一忙道：“是，这点我明白，那么，能不能请夫人将日记中有关板垣先生的行暨々{毙炙x来，我会派人来记录。了解板垣先生生前的活动，对于追寻凶手有很大的作用，想来夫人也一定希望早日缉凶归案！”

贞弓现出了适度的悲哀：“可以，这我可以答应。”

建一找来了一个很能干的探员，负责记录，同时使用笔录和录音机。

在记录完毕之后，建一派了七名能干的探员，逐一去拜访日记中提及板垣曾与之约会的那些人，很快就发觉，其中十分之七是真有这样的约会，但是十分之三左右，却全然没有这样的约会。板垣之所以要向贞弓说有约会，目的只不过是要用这段时间去做旁的事。

每星期一次至三次，每次四小时到五小时，板垣要利用这段时间做什么呢？

“当然是他有了一个情妇，他那些时间，用来和情妇幽会。”我说。

我对健一说这句话，是在日本东京，他的住所之中。我抱著那头白色的小眼镜猴，到了成田机场，一下机，就有两个日本野生动物保护会的工作人员来迎接我，当他们看到了那头眼镜猴之际，一面发出赞叹声，但同时也看出它的情况极差，是以又不由自主发出叹息声。

我则东张西望，希望看到建一，因为早一刻看到他，那头小眼镜猴得救的希望，就增加一分。

第二部：纯白色眼镜猴和打不开的房门

健一匆匆赶来，我看到他直冲进大门，向前奔来，刚好有一个人推著行李车在他面前横过，他将身一跃，趴过了那辆行李车，身手敏捷绝伦。一到我身前，就发出了一连串古怪的声音。几乎一直一动不动的眼镜猴，忽然动了起来，而且，还睁开它的眼睛，建一才伸出手来，眼镜猴就向他扑了过去。

健一的声音极严厉，看他的神情，像是恨不得狠狠打我两个耳光："这是怎么一回事？你们怎样虐待它？"

我忙摇著双手："没有人虐待它，它不肯进食，自从捕捉到它之后，它就一直不肯进食。"

建一直冲向餐厅，一面口中喃喃地咒骂著："应该将世界上所有的猎人，全都用网、用陷阱、用猎枪抓起来，串成一串，罚他们步行穿过撒哈拉大沙漠！"

我们跟在他的后面，进了餐厅，健一几乎是抢了一瓶牛奶，打开了瓶盖，将牛奶凑向眼镜猴的口中。

我真的无法不佩服他，他一面轻抓著柔软雪白的眼镜猴的细毛，一面喂著牛奶。眼镜猴的大眼睛中，露出一种极其感激的神采──我可以肯定这一点，很快，就喝完了一瓶牛奶，而且，立刻就在健一的怀中睡著了。

建一赶走了那两个野生动物保护会的人员，和我一起上了他的车，直驱家中。健一是单身汉，他的住所，在一幢大厦中，当然凌乱得可以，而且，几乎所有的空间，都种满了植物，令得整个居所，像是原始森林。

一进门，他先将自己床上的一张毯子拉过来，整理成一个相当舒适的窝，然后，才将那头小眼镜猴放在这个窝中，轻拍著它，喉间发出一些古怪的声音。那头小眼镜猴，也用同样的声音回答他。

然后，他取出两瓶酒，抛了一瓶给我，留下一瓶给他自己，我们就著瓶口喝著酒，他一面将这几天在忙些什么，和忙了之后的进展告诉我，我就立即告诉了他我的看法。

"对，情妇！可是他的情妇是什么人？他们在什么地方幽会？"健一一面说，一面用手指叩看额角。

我笑了笑："我看不难查，瞒著妻子和情人幽会的男人，心理全一样，第一，他不会使用自己的车子，第二，幽会的地点，一定是很静僻的地区！"

建一不等我说完，就打断了我的话头："东京有太多静僻的地区！"

我道："查一查板垣的司机，在那几次板垣假称有应酬的时候，他送板垣到什么地方下车，可以有眉目！"

建一道：“问过了，每次不同，都是一些著名的应酬地方，而且司机每次都看他走进去才离开的。”

我道：“可以剔除使用地下车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能，这些地方，大都有计程车停著等生意——”

我才讲到这里，健一就直跳了起来，用力拍了自己的头一下，他这个动作，将躺在毯子上的小白色眼镜猴吓了一大跳，一下窜了起来，用纤柔灵活的双臂，抱住了健一的颈。

千万别以为这头纯白色罕有的小眼镜猴，在这个故事中是无关重要的角色。事实上，它在整个事件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一头在印度南部的丛林中，被当地土人捕捉到的眼镜猴，怎么会和一个匿身于东京的一流杀手有关呢？

这实在不可思议。但是造物的安排，就是这样的奥妙，可以在任何看来完全没有关系的两件事、物或人之间，用一连串看不见的锁链将之串连起来。

所以，请大家不要忽视这头罕见的、可爱的纯白色小眼镜猴。

我并没有准备在东京停留多久，因为目的是将那头眼镜猴交到健一的手中，这个目的已经达到了。

我和在印度的那位动物学家通了一个电话，告诉他可以放心，那头眼镜猴不但肯喝牛奶，而且可以一口气吃一条香蕉，体力迅速恢复，第二天，就已经可以在健一的住所中，跳来跳去。

当晚我住在酒店中，我深信健一的能力，可以破案，板垣一案，也没有引起我多大的兴趣，因为看来无非是一宗买凶杀人案而已。由于健一很忙，我只在电话里通知他我回家了，可是他不在办公室，也不在家中，所以我只好自己赴机场。在机场，办好了手续，在候机室中等著，不久，我乘搭的那一斑航机，开始召集，我再给健一打电话，办公室和住所都不在，只好放弃，进了闸口，等候上机。

就在我快登上载搭客上机的车子之际，一个机场职员气急败坏地奔了过来，叫道：“卫斯理先生？哪一位是卫斯理先生？”

我忙道：“我是！”

那机场职员喘著气：“卫斯理先生，有极重要的电话，是通过警局驻机场办事处找你，请你立时去接听！”

我呆了一呆，那职员喘气：“是一位叫健一的警官打来的！”

哦，原来是健一这家伙，她有什么事找得我那么急？看来，我搭不上这一班飞机了！健一知道我要搭这一班机走，那是因为我打电话到他办公室去，他不在，我请他的同僚转告他的缘故。

我跟著那位机场职员走向机场的警方办事处，取起了电话，就听到健一的声音。他叫道：“天啊，你上哪里去了？叫我等了那么久，我快忍受不住了！”

我呆了一呆，“我快忍受不住了”，这是什么意思？

我没好气说道：“如果你的电话迟来两分钟，我已经上飞机了！”

健一有点不讲理：“就算飞机已经升空，我也会引用权力，叫飞机再降落，不会让你走！废话少说，你快上车，用警方的车子，他们已经知道该将你带到什么地方来，我在这里等你！”

我是一个好奇心极其强烈的人，最忍不住的事，就是健一用这样的语气和我讲话，我忙道：“发生了什么事？”

健一道：“我不知道，所以才要你来，希望你来了之后，会有合理的解释。看老天爷的份上，快来！”

健一说到这里，就挂断了电话。我也放下了电话：“健一先生说有人送我到一个地方，请问是谁？”

一个看来很活泼的小伙子忙道：“是我，请多指教。”

我没有和他多客套，只是道：“看来我们还是快点启程的好，健一先生好像十分心急！”

那小伙子没有说什么，只是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跟著他。我们出了机场，上车，由他驾驶。

我对东京的道路不是十分纯熟，但是这个小伙子却极其熟悉，穿来插去，车行三十分钟之后，驶进了一个十分幽静的高尚住宅区，而在不久之后，就在一幢临街的，十二层高的大厦前停了下来。

车一停下，我就看到健一自内直冲了出来，他显得十分焦躁，一奔到近前，竟然用力一拳，打到车顶上：“这车子是怎么来的？人推来的？”

我伸手，将他拦在车门前的身体略推开一些：“车子以最快速度来到这里，你不应该再抱怨什么！”健一仍然狠狠瞪了驾车的小伙子一眼，然后，一伸手拉住我的手臂，走进了那大厦。那大厦显然是十分高级的住宅单位，大厦的大堂，铺著云石，装饰豪华。

这时，有几个探员在，还有一个看来像是管理员一样的中年男人。那中年男人的样子很普通，神情古怪。

健一一直拉我进入电梯，按了“十一”字，电梯上升，等我再被他拉出电梯，我才发现健一的手，一直握著我的手臂，不但握著，而且握得极紧，这证明他的情绪相当激动。

这一点，其实不容怀疑，如果他不是需要我的支持，不会在机场上将我叫回来。但是至此为止，我还不知道他发现了什么，需要我支持什么。

出了电梯，是一个穿堂，灯光柔和，有一盆橡树，作为装饰。穿堂的壁间，用彩色的瓷砖，砌出海底生物的图案，看来十分动人，穿堂的左首，是一扇住宅单位的雕花大门，门口，有两个探员守著。

健一向他们挥了挥手：“你们先下去，在大堂等我，叫绘图员来了之

后，自管理员口中的资料，绘出那个年轻的女人的图形来！”

两个探员答应著，从电梯下去，健一伸手握住了门柄，转过头来看我：“这里，就是板垣和一个年轻美丽女人幽会的所在！”

我有点冒火，单是为了发现了板垣和女人幽会的所在，就值得将我从飞机场这样十万火急地叫到这里来？

我想责备健一几句，但是我还没有开口，健一又道：“在问过了近二十位计程车司机之后，其中有四个记得曾经接载过一个像板垣这样的人，到过这里下车，再经过向管理员查询，肯定了是这个单位，我们用百合匙，将门打开，因为里面没有人。”

我竭力忍耐著，才勉强将他讲的话听完，我冷冷地道：“就为了这样一件平凡的案子，有了这样一点进展，你就将我从飞机场叫回来？”

健一道：“请你进去看一看再说！”

健一推开了门。

听得健一这样说法，我心中也不禁相当紧张，以为这个住宅单位之中，一定有极其怪异的东西在。所以当他推开门之际，我不由自主，屏住了呼吸。

可是门一推开，我向内一看，不禁脱口而出，骂了一句相当难听的话。

门内是一个相当宽敞的客厅，连著用餐间，全部是西式布置，优雅整洁，看起来一点也没有什么奇特之处！

正当我要大声向健一责问之际，健一已向内走去，我只好跟在他的后面，他来到了一扇门前，推开：“这是卧室！”

我向内看了一下，卧室的布置，极富浪漫色彩，连天花板上也镶著巨大的镜子，的确是和情妇幽会的好地方。板垣这家伙，为了营设这样的一个地方，花费了不少心思。

可是我仍然看不出那有什么特别，特别得足以使健一将我从飞机场叫回来。

健一在门口站著，我也没有走进卧房去，健一转过身来，指著一扇较小的门道：“这扇门通向厨房和储物室。”

接著，他又指向另一扇门：“你想，这一扇门，应该通向何处？”

我对这个问题，实在极不耐烦，耐著性子道：“当然是通向另一间房间。”

健一道：“那应该是什么用途的房间？”

我有点冒火，大声道：“一间书房，或是另一间卧房。如果一间卧房已足够幽会之用，那么，可能是一间空房间。”

健一摊了摊手：“好，请你将这间房间打开来看看！”

要不是健一和我交情如此特殊，而且他的态度又这样神秘的话，我

真想掉头不顾而去！我停了一停，望著他，走向那扇门，握住了门柄，想转动门柄，推开门。可是却未能转动门柄，门锁著。

东京警察厅的开锁专家是看来行动相当迟缓的中年人，可是他十指修长灵活，有经验的人一看就可以知道他是一个开锁的老手。

开锁专家的职责，就是专门打开普通人不能打开的各种各样的坚固的锁，包括许多构造极其复杂的密码锁。

既然称为“开锁专家”，当然对打开各种各样的锁，有超卓的技巧和丰富的经验。

“当健一警官十万火急，召我到现场的时候，”开锁专家事后回忆，在说的时侯，神情仍然带著相当程度的愤慨：“我以为他一定遇到了什么大难题，可是到了一看，他只不过要我打开一扇普通房门的门锁，这对我的职业尊严来说，简直是一种侮辱！”

“我之所以要召开锁专家前来，是因为我们打不开这扇门。”健一的解释十分简单：“我们用百合匙打开了这个居住单位的大门，也从管理员的口中，知道了大厦单位的格式一样，每一单位有两间房间。我们弄开了其中一间的门，那是卧房，可是无论如何打不开另一扇门，所以才请开锁专家来帮忙。”

“我当时看到只不过要我打开一扇普通的房门，几乎立即拒绝。”开锁专家继续　述著：“可是健一警官说他无法用百合匙打开这扇门，这实在不可能，这是最普通的门锁，近年来极流行，锁和门柄连在一起，要锁门的话，只要将门柄内的一个掣钮按下，拉上门，门就锁上了，在外面打开，必须用锁匙，在房内，只要转动门柄，门就可以打开。要打开这样的门锁，甚至根本不必动用百合匙，一个发夹，甚至一根牙签，都可以达到目的！”

“可是，结果——”我问。

开锁专家的神情变得很难看，很尴尬，也很莫名其妙。这种神情，显示出他内心正遭受著极度的困惑，他听得我这样说，叹了一口气，伸手抚著脸：“结果是，我足足花了半小时，从一根简单的铁丝起，一直到动用了最复杂的工具，都无法将这个普通的门锁打开，我……不知道为了什么上这不可能！我可以打开任何锁！”

健一道：“所以，我想起了你，卫斯理，你有很多种惊人的本领，开锁是你的专长之一，所以我立刻找你，酒店说你已经离开，所以我又作紧急召唤，将你从飞机场叫了回来。看看你是不是可以打开这扇门？”

这就是我来到这里的原因。

我推了一下门，没推开，门柄也转不动，锁著，这是毫无疑问的事。

这样一柄普通的锁，实在没有理由打不开。

我笑著：“那位开锁专家呢？因为打不开这样普通的锁，引咎辞职了？”

我拖著开玩笑的态度说这几句话，可是健一的态度却十分严肃：“不，他回去取更复杂的工具，而且，如果他打不开这扇门，他不单引咎辞职，而且会引咎自杀！”

我把“切腹”两字，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又吞了下去，没有说出口来。因为我很了解日本人的性格，这种玩笑，他们开不起。

我只是道：“那么，你叫我来，是要我打开这扇门——”

健一道：“先再让他试试，等他不行了，我再委婉地请你出手！”

我斜睨著那扇门，心中在想，这样普通的锁，让我来的话，我看只要十秒钟就够了！我想不等开锁专家来就出手，但正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一个半秃的中年人，提看一只皮袋，已经气急败坏地闯了进来，就是那位开锁专家。

他一进来，连看也不向我和健一看一眼，就直趋那扇门前，放下了皮袋，将皮袋打开。皮袋可能使用有年，显得相当残旧，打开之后，里面有著超过一百种以上的各种各样开锁的工具。

那些开锁的工具，全部十分整齐地排列著。我算得是开锁的行家，可是这个皮袋中的工具，我粗粗看了一眼，至少也有二三十种，我叫不出名称，不明白它们的用途。

在皮袋的内面一层，还有一行烫金的字，字迹已经剥落，但是还可以认得出来，那一行字是：“天下没有打不开的锁”。

这是一句十分自负的话，但从皮袋中的工具来看，这句话倒也不像是空头大话。

开锁专家先从工具中拣了一枝细长的铁签，签身柔软有弹性，一端有一个小恥子。照我看来，这样的一件工具，足够打开这具门锁有余了。

这种普通的门锁，使用的无非是普通的弹珠结构。也就是说，只要能够将其中的一粒或数粒弹珠按动了的话，锁就可以打开了。

开锁专家将铁签伸进了锁孔，小心转动著，我听到了轻微的“格格”声，这证明专家的手法熟练而快捷，专家的神情也充满了自信，去转动门柄，可是，门柄仍然不动，门还是锁著。

专家的面肉跳动了一下，换了一支扁平形状，两边都有很多长短不同的锯齿形突起的小铁枝，伸进锁孔去，转动著，锁的内部，发出“格格”的声响，他一手持小铁枝转动，一手试图旋转门柄，又不果。

他又取出一枝非常细，但是相当坚硬的铁丝来，也插进了锁孔之中，配合那小铁枝，一起转动著。

接下来，他又换了好几种工具，他面肉的抽动，愈来愈甚，额上也开始渗出汗珠。

看著他动用了那么多工具，还是未能将这个普通的门锁弄开，我也不禁呆住了！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以他这种熟练的手法，一具再坚固的保险箱也可以打开来了！

他既然打不开，就算由我来动手，也一样打不开。这时候，自他开始工作，已经将近半小时了，我忍不住道：“健一，锁弄不开，将门硬撞开来算了！”

我这个提议，最实用，最直接，可是我话说到一半，健一就急急向我打手势，不让我说下去，我不知道原因，还是将话说了出来。我的话才一出口，开锁专家本来蹲著，这时，霍然而起，以极其凶狠的目光凝视著我，好像我是他的杀父仇人。

接著，他就用嘶哑的声音吼叫起来：“谁敢这样说？”

他一面说，一面挥著手，又叫道：“我一定要将这锁打开来，这是我的责任！”

当开锁专家这样叫嚷的时候，健一的神情也十分庄严，可是我却只觉得滑稽，我耸了耸肩，转向健一：“好，请他继续开锁，开锁的目的，不过是想进入这间房间，我从窗子爬进去！”

开锁专家不断眨著眼，我要破门而入，伤害了他的自尊，他想和我拚命，但是我破窗而入的话，就和他没有关系，他无法反对！

健一也看出了这一点，他竭力忍著笑，拍著自己的头：“真是，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

开锁专家愤然，不再理我们，继续用他稀奇古怪的开锁工具，努力开锁。我和健一出了客厅的大玻璃门，来到露台上。向左看，就是我们想要进去的那间房间的窗子。

窗子紧闭著，在窗子后面，是厚厚的深紫色的丝绒帷帘，看不到窗内的任何东西，从露台要攀到那房间的窗子，距离不过两公尺，极其容易，一个业余小偷也可以做得到。

这时，有一两个探员也上了来，其中一个走出露台来，看到我们在商量著由窗子进房间去，自告奋勇：“我来！”

这是一件任何动作矫捷的人都可以胜任的事，我和健一都没有意见。而这位探员，对于破窗而入这种事，相当在行，他先用一块布，浸了水，摺好，咬在口中，然后攀出了露台，站在建筑物外的突出部分，向窗子移动。虽然窗子在十一楼，离地很高，可是建筑物的外墙上有很多突出点，不但可供踏足，也可以用手攀住它们，安全绝对不成问题。

大约三分钟之后，那探员就来到了窗前，他一手抓住了一条水管，一手自口中取下摺好的湿布来，将之贴在玻璃上，然后，用手向湿布拍下去。

这样，不但可以轻而易举地拍碎玻璃，而且也可以不使玻璃碎片四下飞溅，伤及途人。他拍碎了玻璃，将湿布摺叠了一下，抛回露台来，然后，手自玻璃的破洞中伸进去，去打开窗子。

我和健一，在和他相距不足两公尺处的露台上看著他，对他的一切动作，都看得极其清楚。事后在回忆中，也可以毫无遗漏地回忆出每一

个细节来。

那探员在第一次伸手进玻璃洞之际，不小心，手掌边缘在碎玻璃上擦了一下，刮破了一点，伤口流了极少的血。他缩回手来，将伤口处放在口中吮吸，接著，他又伸进手去，这一次，他成功了，他打开了窗子，窗子向外打开。

那时，风不算大，但是在窗子一打开之后，也足以吹动窗后深紫色的窗帘。

那探员一手抓住了窗子中间的支柱，一脚踏上了窗台，向我们挥著手，作了一个十分潇洒的姿势，身子一转，向窗子中跃进去。

探员在向前跃出之际，身子是撞向窗帘的，他这时有这样的动作，或许是心中故意在仿效某些电影中的动作。那个探员还十分年轻，年轻人往往会在刻板的工作中玩些花巧的，以增加其趣味性。

但当时，这探员是不是真的这样想，却永远也无法得到证实了！

第三部：窗后的一堵墙和看到了自己

在调查石野探员死因的法庭上，作供的共有七个人，这七个人如下：卫斯理、健一、途人A、B、C，大厦对面的住户——一位正在天台晒衣服的主妇，以及那开锁专家。

开锁专家的证供最简单，因为他当时正致力于开锁。他的证供是："我突然听到外面传来了一下惨叫声，我不知发生什么事，叫声好像在露台上传来，我在致力工作的时候，不很留意外界的情形，我连忙冲出去，看到健一警官和卫先生在露台上，他们两人呆若木懇{@样地站著，张大著口，瞪著眼，望著一扇打开了的窗子。"

庭上问："这时，你有没有看到石野探员？"

开锁专家答："没有，只看到健一警官和卫先生。要从窗子中爬进去，是卫先生的提议。"

而健一的证供，和我的证供，完全一样，因为当时，我们同在一起，同样看著石野探员，发生在石野探员身上的事，一起投入我们的视线，当然不会有什么不同。

健一的证供是："石野探员以一个看来相当夸张的动作，一手抓住两扇窗中间的铝质支柱，身子旋转著，向窗内转去，他为什么要这样做？看来只是一种表示动作矫健的动作。我在那一刹那间所想到的只是，他用这样的动作进窗子去，他的身体，会将挂在窗后的窗帘，撞得跌下来。"

我当时也曾有过同样的想法，但不认为那有什么重要。

健一继续道："可是，他的身子旋转著，碰在窗帘上，窗帘的质地是深紫色的丝绒，他的身子照理应该跌进窗去，但是突然传来了"砰"的一声响，在窗帘的后面，好像是什么硬物一样，阻住了他跌进去，不但阻住了他的去势，而且将他反弹了出来。在那一刹那间，他握住窗子支柱的手松开，于是，石野探员整个人就——"

健一作供到这里，难过得说不下去。

在对面天台上晒衣物的那位主妇说得更具体，对面那幢大厦有十五层高，她看到的情形，居高临下。

她这样说："我听到一下惨叫声，立即探头向下望去，看到有一个人从对面大厦跌了下来，他迅速向下跌去，当他在向下跌去之际，双手舞动著，像是想抓住什么，可是根本没有可以供他抓的东西，他就这样一直向下跌著，直到跌在地上。"

路人A、B、C的供述相同，他们是在石野探员坠地之际，恰好经过那里的人，他们之中的一个，距离石野坠地之处，不过半公尺，险些没有被石野探员压个正著。

他们一致说并没有注意到叫声，但突然之际，看到有人自天而降，坠跌在他们的身前，一坠地上立时一动不动，其中，途人B是一个医科

大学的学生上立时俯身看视，发现跌下来的人，已经死亡！

庭上又转问我和健一：“当时你们采取了什么行动？”

健一苦涩地道：“我们无法采取任何行动。我和卫斯理先生，都不是反应迟钝的人，可是发生的一切，实在太意外，当石野探员突然向下跌下去之际，我们什么也无法做，只是眼睁睁地看他跌下去，一点也不能做什么，一点也不能做什么……”

健一讲到这里，又有点哽咽，说不下去。

石野探员年纪还很轻，突然发生了这样的意外，作为上司的健一，自然伤心不已。

我补充道：“是的，由于事情发生得实在太突然，我们无法挽救石野探员的性命。这纯粹是意外，健一警官不必因此内咎。”

主审法官的年纪很轻，他问整个事件中的关键：“那么，究竟是什么导致石野探员非但不是跃进窗子，而被反弹出来的？”

健一答道：“是一堵墙。”

当石野探员突然跌下去之际，我和健一两人惊呆到了极点，实在不知做什么才好，因为一切太突然了，所以我们只是呆若木鸡地站著，甚至不及去看石野探员跌下去之后的情形，不必看，没有人可以在十一楼跌下去而幸免。

我和健一只是目瞪口呆地望著打开了的窗子，窗子后面是窗帘，窗帘还在飘动著，窗帘的后面是什么，还看不到。

我和健一由于惊呆太甚，所以并没有发出呼叫声来，直到开锁专家奔了出来，我们两人才一起叫了起来，我伸手指著窗子，喉咙发出一连串古怪的声音，健一大叫一声，冲进了屋子之中，直冲出了那个住宅单位，我知道：他一定是下去省视跌下去的石野。

我还是注视著那窗子，开锁专家在我的身边，不断地道：“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

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只知道探员跌了下去。这时，街上已经传来了嘈杂的人声，我向下看去，看到有许多人奔过来，也看到石野躺在地上，有一个人（途人Ｂ）正蹲在石野探员的身边。

有许多辆汽车，因为交通的阻塞而停了下来。停在后面的车子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正在使劲地按著喇叭。

我也看到健一直冲出去，推开了阻住他去路的人，来到了石野的身边，蹲了下来。直到这时，我才想起了一件事，叫道：“天！快去召救伤车！”

救伤车什么时候来，我已经记不清了。事实上，早来或迟来，都没有多大的关系。当时我叫了一下，开锁专家奔回去，我则毫不考虑地跨出了露台的栏杆，向那扇打开了的窗子攀去。

在我攀向那窗子之际，我听到惊呼声自四面八方传来。

我不理会，很快地来到窗前，用手抓住了窗子中间的铝质支柱，但我却并没有旋转身子向内撞去，我只是伸手向窗帘抓去，抓住了窗帘，用力一扯，将一整幅窗帘扯了下来。

窗帘一扯下，我就看到了那堵墙。

那是一堵墙，毫无疑问是一堵墙，虽然它竖立在它绝不该竖立的地方，然而那毫无疑问是一堵墙。

墙就在窗子的后面，窗和墙之间，除了可以容纳一幅窗帘之外，也无法容下别的东西，石野探员旋转身子，一心以为可以连人带窗帘，一起跌进房间之中去，可是结果，却重重撞在墙上，所以发生了惨剧。

当我看到窗帘后面竟然是一幅墙，我的骛呆，绝不亚于刚才突然之间看到石野探员下坠。我转头，向街下大叫道："健一，你看看窗后是什么！一堵墙！"

我不知道健一当时是不是听到了我的叫声，而我只是不断地叫著："一堵墙！一堵墙！"

墙用砖砌成，所用的砖，是一种褐黄色的耐热砖，砌得十分整齐。墙当然是在房间中砌的，因为在窗和墙之间，根本没有空间可以容砌砖的人站立。

用砖砌墙，一定要用水泥将砖一块一块联结起来，由于砌墙的人在墙的另一面，所以砖缝中的水泥，在我看到的这一边，就呈现不规则，这是因为砌好墙之后，不能再修葺整齐之故。整堵墙给人的感觉，极其结实。

在扯下了所有窗帘之后，可以发现，整幅墙和房间的一边，同样大小也就是说，这幅墙，是依著房间一边而砌起来的，作用是什么？是遮住窗子？

一幅墙，用来遮住窗子，这好像是十分不合逻辑的事。

但是如今的情形，却的确是这样。

我的第一个冲动，是用力踢著这堵墙，想将墙踢出一个洞来，看看墙后面究竟有些什么东西，想弄明白好好的一间房间，为什么要劳师动众，来砌上这样的一堵墙。

但是墙砌得很结实，我踢了好多下，并没有将之踢开。

我踢不开墙，并不表示没有别的法子可以将墙弄开一个洞。事实上，那极其容易，在救伤车载走了石野探员，我和健一的情绪慢慢稳定下来之际，健一就弄来了一具风镐。

通上电流，我腰际结上安全带，扣在窗子中间的铝质支柱上，举起了沉重的风镐，按下掣，风镐开始震动，发出震耳欲聋的"达达"声，镐尖很快就刺进了砖墙之中。

这时，开锁专家也停止了工作，露台上站了很多人。

天已经开始黑了下来，健一手提著强力的照明灯，照著我工作。

风镐不停震动，很快，砖层下落，被风镐钻松了的砖头，一块一块跌进房间，或落在窗、墙之间的狭小空间。

不到十分钟，已经弄掉了很多砖，墙上出现了一个六十公分见方的空洞。我向健一作了一个手势，健一立时将强力的照明灯对准了那个空洞，我将身子略侧了一侧，由那个破洞之中，向内看去。

在那一刹那间，我已经作好了心理准备，准备在那间房间中看到怪诞不可思议的事。因为打不开的门锁，一堵不明用途的墙，都已经够怪异的了，那么，隐藏在门后、墙后的事物，岂不是应该更怪异才对？

强力的亮光自墙洞中射进去，我就在墙洞中，向内张望，房间并不是很大，我立时可以看清房间中的情形。

我已经说过，我已经作好了心理准备，房间中有再怪异的东西，也吓不倒我。

可是，就在我一看到房间中的情形之后，我还是呆住了。

我不知自己的惊呆到了何等程度，只觉得自己几乎已丧失了一切知觉，血向头上涌来，耳际发出“嗡嗡”声，在那种血液澎湃奔腾“嗡嗡”声中，我依稀听到了健一的呼叫声，健一在叫著我的名字，可是他的叫声，听来像是从极遥远的地方传来，我想，我对他的叫声，也完全没有反应。

“是的，卫君对我的叫声，一点反应也没有。当时在露台上的不只我一个人，人人都被卫君脸上那种惊骇绝伦的神情吓呆了。”健一后来形容当时的情形：“尤其是我，我深知卫若的为人和他的经历，无论他看到了什么，他都不应该这样惊骇。”

强力的照明灯持在健一的手中，对准被风镐弄开的墙洞，光从墙洞中射进去，我就在墙洞之旁，光源不可避免地也照到了我的脸上，使得人人都可以看清我的神情。

健一又道：“我从来也未曾见到人的脸色会变得如此之煞白，而那时卫若的脸色，白得简直像石灰，我大声叫他，他一点反应也没有，只有直勾勾地望著墙洞内部。而我们由于所站的位置，无法看到墙洞中的情形。当我看到卫君的身子开始发抖时，我感到必须采取行动了，我立刻熄了强力照明灯，好使卫君定过神来。”

在健一熄了强力照明灯之后，据健一说，我还是惊呆了有一分钟之久，才缓缓转过头来。在露台上的几个人中，有两个发誓说他们听到我在转动头部之际，颈骨发出“格格”的声响，足以证明我那时全身肌肉的僵硬程度如何之甚。

健一和几个人一起叫了起来，他们都说，他们的叫声，足以震破人的耳膜，可是他们那时的叫声，在我听来，仍然像从极远的地方传来。

他们还说，我回答他们的声音极大，像是用尽了气力在叫嚷。可是在当时，我听自己的声音，也像是从极远的地方传过来。

健一和在阳台上的人在叫：“老天，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我回答：“我看到了我自己！”

一个人，要看到自己，通常，看到的不是自己，而只不过是自己的影子。可以通过摄影机或类似的装备，将影子留下来，自己看自己。也可以在镜子前，平静的水面前，或者是任何可以反射光线的物体前，看到自己。

但是当时，当强光灯的光芒，自墙上的破洞射进去，我向内看去的时候，我看到了自己，却不属于上述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了上述的情形之外，照说，不可能看到自己，但是我的确看到了自己，这才会使我震惊。老实说，这时看到的东西就算再怪诞，也不足以令我震惊，但是我却偏偏看到了自己最熟悉的事物：我自己。

当强光灯的光芒，自墙洞中射进去的时候，我第一眼就看到了他，应该说，我第一眼就看到了“我”。

“我”站在房间中，孤伶伶地，也正向我望过来，带著一种极度茫然而空虚的神情，强光正射在“我”的脸上，失神的双眼，对强光似乎没有什么反应。

那是我自己！我看到了我自己！

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除非我有一个同卵子的孪生兄弟，但事实上我没有这样的一个兄弟。难道世上还有一个人，和我一模一样？可是在那一刹那间的感觉，我并不感到是见了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人，我的感觉是看到了我自己！

而且这种看到自己的感觉，和在镜子中看到自己大不相同。在镜子中看到自己，只不过是看到了自己的外貌。而在那一刹那间，我感到直看到了自己的内心，我看到了自己的另一面，孤寂、忧伤、软弱、无依、空虚的那一面，和人家看到我的一面，完全不同！

我看到了自己！

健一和在阳台上的另外几个人，显然不知道我这样回答，是什么意思，他们可以肯定的是我的神情告诉他们，我的处境十分不妙，健一已从阳台的边缘上攀过来，伸出手，叫道：“拉住我的手！”

我也感到极需要掌握一些什么，是以我也伸出手来。健一用力握住了我的手，用力将我拉了过去，直到我也落到了阳台之上。健一用十分低沉的声音再问：“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我不由自主喘著气，在我看到了自己的那一刹那间，因为极度的震动，使我产生了一种昏眩的感觉，这时，我多少已经略为定下神来。我吸了一口气：“我……看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和我一模一样……我在感觉上，这个人就是我自己！”

健一用一片茫然之极的神情望著我，显然他全然不知道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并没有再多问我什么，已经迅速地向那个窗口，攀了过去。健一是过惯野外生活的人，他攀缘的动作比我灵活得多，几乎是转眼之间，他就来到了墙洞之前，他转过头来，叫道：“强光灯！”

一个在阳台上的探员，著亮了强光灯，灯光自墙洞中射进去，健一向墙洞中望去，立时又转回头来。

我期待著他也现出极度惊讶的神色来，可是没有，他只是现出不明所以的神情来。我想问他看到了什么，他已再度向墙洞中看去，同时叫了起来：“我知道为什么房门打不开了！”

他一面说，一面已经由那个墙洞之中钻了进去。

他那种行动，著实将我吓了一大跳，因为这间房间，虽然是在一幢普通的大厦之中，但是却有著说不出来的诡异。首先，它有一扇打不开的门，其次，它有一堵临窗而建的墙，再其次，我又在这房间中看到了自己，这间房间中究竟有什么，我全然说不上来，但是健一却毫不犹豫进入了那房间。

我想大声阻止他，但是他的动作极快，我想再向窗子攀去，已经听得健一的笑声，在厅堂中传了出来。

和健一的笑声同时传入我耳中的，是开锁专家的大声咒骂。

我连忙从阳台回到厅中，看到那间房间的房门，已经打开，健一的神情很高兴，开锁专家就在他的身边，脸胀得通红，还在喃喃地咒唇□执而我才向那扇门看了一眼，就知道开锁专家为什么咒骂！房门还是普通的房门，只不过安装这扇门的人，弄了一点花巧。

通常来说，或者说，几乎所有的门，全是在装有门柄的这个方向推进去或拉开来的。可是这扇门却恰好相反，门柄连锁只是装饰品，门从另一边打开！

健一的观察力十分强，他从墙洞中看进去，看到了房门铰链的方向，就知道为什么不能打开这道门的原因，他钻进去之后，只是拉开了一个门栓，就轻而易举，将门打开了。

在这里，请留意健一的动作，健一是进了房间之后，拉开了一道门栓，将门打开。

那也就是说，门在里面上拴。

房门从里面拴上，拴门的人一定在房间之内，这是最普通的常识。

这间房间，本来有窗子，可是临窗的一边，却砌了一堵结实的砖墙，这是已知的事实。

那么，拴住了房门的人，从什么地方离开房间？

本来，这个问题不成问题，因为当我在墙上破了一个洞之后，望进去，就看到有一个人，站在房间中。

这个人，在感觉上，我感到他就是我，但是理智地分析一下，可以分析为一个外貌和我十分相似的人。既然房间中有人，那么，拴上门拴的当然就是这个人！

但是问题就在这里，健一自墙洞中钻进去，打开了房门，我来到门口，健一出来，开锁专家就在门口，屋中还有其他警方人员，整个住宅

单位的唯一出入口，恰好有一个人走进来，那是警方的绘图员，不可能有人从门口出去。也不会有人从墙洞中钻出去，因为阳台上还有人在，任何人自墙洞中钻出去，都不可避免地被人看到。

而房间中并没有人。

房间是空的。

健一的说法是："房间根本是空的，我不知道卫君为什么向房间中看去的时候，会如此之惊骇，声称他看到了他自己。房间中根本没有人，甚至没有镜子，或其他任何可以造成反映的物体。我一眼就看到房间是空的，也看到了房门是反装的。我自墙洞中钻进去，打开房门，任何人都可以证明房间是空的。"

"房间是空的"，不单表示房间中没有人，而且表示，房间中真是空的，什么也没有，没有任何陈设，只是一间空房间，约三公尺见方，一间普通大小的房间，完全是空的。

当时，我站在房门口，竭力回想我在外面，从墙洞中向内望的情形，我可以肯定，我绝未眼花，我的确看到了我自己。

健一在接下来的几分钟之内，一直以一种十分同情、奇讶的眼光望著我，我没有向他作任何解释，只是摊著手，神情无可奈何，表示或许是我看错了、眼花了。健一也没有再追问下去。因为要解答的问题实在太多。例如：何以在一个普通的居住单位之中，会有这样奇特的房间？这间房间是要来做什么的？为什么门要反装？为什么在靠窗的那一边要砌上一堵墙？这堵墙又是什么时候砌起来的？

这许多问题，都有点奇诡不可思议，至于我曾在这间房间中看到过自己，反倒是不足道的小事。

健一大声道："请管理员上来！"

才进门口的绘图员，将一张纸递到了健一的面前："这是这里住客的绘像，我是根据管理员的形容而绘成的，请看看！"

健一接了过来，才看了一眼，就皱起了眉："这是什么意思？"

绘图员的神情有点无可奈何："我已经尽了力，可是管理员说，他每次看到那位女士前来，都是这样子，他既然这样说，我自然只好照著画出来。"

我走近去，看看健一手上的那张纸。

纸上画著一个女子的头部。当然那是一位女士，有著流行的、烫著大圈子的头发。缯图员的绘人像技巧也很高，但是却无法认出这位女士的面貌来。

在纸上，那女子戴著一副极大的、几乎将她上半边脸全遮去的太阳镜。而她的衣领又向上翻起，将她下半部的脸，又遮去了一小半，所能看到的，只是一个尖削、小巧的下颏。几乎任何有这一型下颏的女人，都可以是图上的那位女士。

健一扬著图，向我苦笑："如果这就是板垣的情妇──"

我纠正他的话：“不是如果，这一定是板垣的情妇，多半是为了怕人认出来，所以每次露面时，都将她的真面目，尽量隐藏。”

健一苦笑道：“世上再好的警察，也无法根据这样的绘图，将这个人找出来！”

我表示同意健一的话，调查板垣被神秘射杀一案，本来在找到了这个秘密幽会地点之后，可以说有了极大的发展。可是事实上，却愈来愈陷进了扑朔迷离的境界。

管理员上来了，健一给他看那间房间，管理员的神情之惊讶，难以形容，不住道：“怎么会有这样的情形？怎么会有这样的情形？”

他完全不知道怎么会有这样的情形！

要解决的问题很多，要理出一个次序来进行，也不是容易的事。

健一望了我半晌：“希望你能留下来，以私人的身份帮帮我！”

不必健一邀请，我也要留下来，因为我曾在这间房间中看到过我自己，现在，我自己到哪里去了？

健一道：“我们应该如何开始？”

我想了一想：“如果这位女士，在人前露面之际，惯常这样打扮，那么还是可以凭绘图找到她，第一步，当然是将这绘图复印，分发出去。在这单位居住的人，男的是板垣，已经死了，女的就是主要的关键性人物，一定要找到她！”

健一同意，将绘图交给了一个探员，吩咐他立即赶办。

“第二步，”健一自己发表意见：“这间怪房间，我想应该从大业主或是建筑公司方面去了解，这工作，我想留给你！”

我也同意，因为这间房间，看来和板垣一案没有什么特别关系，而且也太怪诞，探索一切离奇怪诞事物的真相，这正是我的专长。

健一又道：“现在，无法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你可以明天开始，你也可以住在我这里。”

我道：“你准备收队了？”

健一说道：“我看不出在这里，我还能做什么，当然要收队了！”

我指著那间房间：“我想留下来，在这间房间中，我要留下来，好好看一看。”

健一用一种奇怪的眼光望著我，显然他不明白在一间空房间中，我能看到什么，但是他却也没有反对，只是作了一个无可无不可的神情，接著，他下令警队撤退，他最后走，临走前问：“是不是要我陪你？”

我摇头，道：“不必了！我一个留下来，会比较好。”

健一欲言又止，我笑道：“有什么话，你只管说。”

健一作了一个手势，表示他并不是有意要打击我，然后，才以十分委婉的语气道：“看到了自己，真不可思议！”

我并不反驳，只是道：“有这样的一间房间存在，更不可思议！”

健一无法驳倒我这句话，他只是耸了耸肩，走了出去。在他离开之后，我将门关上。这里是十分幽静的住宅区，当警车喧闹了一阵驶走之后，我坐在厅堂的沙发上，只觉得静到了极点。

我的视线一直向著那扇打开了的房门，房间是空的，什么也没有。整个单位，一共有两间房间，一间是卧室，那是板垣和情妇使用的房间，另一间，何以这样奇诡和无可解释呢？

我再一次回想我在墙洞中，由外向内张望时的情形，我已经不只一次回想过，那不可能是幻觉，我的确看到了自己！

我看到的自己，孤伶伶地站在这间房间的中心，满脸彷徨无依的神情。

我离开了坐著的沙发，又走进了那间房间之中，房间是空的，什么也没有，地上铺著的是方格的柚木，我一步一步向前走著，每一步，踏在一格柚木之上，不消多久，已经踏遍了所有的抽木板，我没有遇到什么，房间中除了我和空气之外，显然没有别的东西。

我抬头看著天花板，发现天花板上甚至没有灯。

这样的一间房间，有什么作用，不论我如何假设，都想不出来。而到了第二天上午，我来到这幢建筑物的大业主，一个专以出租为业务的置业公司的总经理办公室。略见肥胖，已有将近六十岁的总经理，他一听得我说起这间房间时，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我有点恼怒：“一点也不好笑，请问，有什么好笑？”

总经理一听我这样说，连连道歉：“对不起，我实在忍不住笑，我们出租居住单位，划一装修，两房，一厅，连家俬。你说的那个单位，承租者是井上先生，那可能是假名，但是他既然预付了一年房租，我们的立场，自然也不便追究？”

我闷哼了一声：“他亲自来租的？”

总经理想了片刻，又翻了一下文件：“接洽这单租务的是我们的一位营业员，我请她来和你解释当时的情形。”

我挥著手：“这可以慢一步，先要弄清楚何以这个居住单位中，会有这样一间房间！你要知道，由于临窗而建的那堵墙，令得一个探员无辜丧生，希望你能作一个合理的解释！”

总经理搔著他稀疏的头发，神情疑惑之极：“真有那样的一间怪房间？那不可想像，我不能相信。”

我本来想说“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自己去看”。但是我却没有说出口来，因为看他的情形，像是真不知道，我叹了一口气，道：“好，那么，请当日办理这件租务的营业员来，我要和她谈一谈。”

第四部：行为怪异的印度人和灵异象征

营业员约莫二十四五岁，典型的日本职业女性，讲话的时候，不但神态谦恭有礼，而且一直使用最敬礼的日语和我交谈。

“是的，我记得井上先生，”她说：“先用电话和我们联络，他没有上办公室来，约了我到那大厦去相见。”

我把板垣的照片给她看，她立即道：“是的，这就是井上先生。”

板垣在租屋子的时候用了假名，这也不足为奇，谁都会这样做，因为他租房子，要来和情妇幽会的。

“当天下午，大约是五点，井上先生就来了，我们先在大堂客套了几句，他要高一点的单位。整幢大厦，一共有十二层，我就带他去看第十一层，也就是他后来租了下来的那个单位。”

我问：“整幢大厦的单位，全是出租的？”

“是，全部出租，现在十分流行连家俬出租的居住单位，虽然租金比一般为贵，可是比起酒店来，便宜得多了！”营业员恭恭敬敬地回答：“他一看就表示喜欢，只提出了一点，要我将电话拆走，他说他不喜欢在这里的时候，受到任而打扰。”

我又问：“那单位一共有两间房间，一间是卧室，另一间是作什么用的？”

“所有单位的装饰全一样，一间是卧室，另一间是书房。书房中的陈设，包括书桌、书架，和一张可以拉下来作为单人床用途的床，以及椅子等等。”营业员用讶异的眼光望向我，礼貌地说道：“刚才，听你说什么空房间，一堵墙，和什么反装的门，我实在一点也不明白，你是说——”

我道：“现在，那间书房就是那样子。”

营业员维持著礼貌，心中可能在幯灬鸾猱病，我没有向她作进一步解释的必要，因为事实摆在那里。

我再问：“你带板垣——井上去看的时候，是一间书房。”

“是的，”营业员回答得十分肯定：“就在书房的桌上，他叫我拿出合同来，而且先付了一年房租。”

“那么，他什么时候搬进去的？”

“据管理员说，当天晚上，他就和一位女士，带著简单的行李搬进去了。这种情形也很普遍，我们也不会追问。”

我不禁苦笑，那间房间，什么时候起，由一间普通的书房，变成了那样怪异莫名？要反装房门，还可以偷偷进行，要砌上一堵墙，可没有那么简单，所使用的材料极多，而且还要好几个人，开工好几天，要进行这样的工程，决无可能瞒过管理员。

一想到这一点，我立时又问：“在井上先生租下了那个单位之后，那

幢大厦的管理员，一直没有换人？”

营业员“啊”地一声，道：“换过一次。他租了那居住单位，是八个月之前的事。原来的管理员叫武夫，武夫在三个月之前死了！”

总算有了收获，我兴奋得直跳了起来：“那位叫武夫的管理员，怎么死的？”

营业员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回答的是总经理，他道：“意外，武夫没有亲人，是警局通知公司，他因意外而死亡的！”

我追问：“什么意外？”

总经理道：“好像是在狩猎区，被子弹误中要害而丧生的，连子弹是什么人射出来的都不知道！”

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发现！

“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发现！”我向健一强调。健一已经在吩咐找武夫“意外丧生”的档案。

我说：“原来的管理员死了，这可以解释，那间房间的改装，是板垣租下了那个单位之后五个月之间所进行的。他买通了武夫，在夜间运建筑材料进来。如果在夜间进行，就只有武夫会知道。至于板垣为什么要那样做，现在还说不上来，可是武夫的死，只怕绝不是什么意外！”

健一的神情也很凝重，他甚至有点不耐烦地将爬在他肩头上，正伸出舌头在舔他后颈的那头小眼镜猴推开了一些。

那头白色的小眼镜猴一直和健一在作伴，健一本来将它留在家里，但是有一次他回到家里，发现家中的陈设全被弄得乱七八糟之后，他宁愿将这只小眼镜猴带在身边。

健一在推开那头小眼镜猴之后，向我眨著眼：“你昨晚整夜，在那房间中，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我摇头道：“没有！”

健一的手下已经找出了武夫的档案，拿了来，健一忙打开文件夹，看著档案。

档案的内容很简单，武夫的尸体被发现在一个狩猎区，那时正是狩猎季节，很多猎人在那一区活动，武夫的死因也很简单，有一颗子弹，射中了他的心脏部位。根据判断，可能是流弹误中。

经过解剖，取出了子弹，是普通的双筒猎枪的子弹，恰好陷进心脏，导致死亡，据法医指出，子弹的力道不强，如果武夫的上衣口袋中，有一本日记什么的东西，将子弹的来势挡一挡的话，子弹接触不到心脏，他就不至于死亡。也就是根据这一点，所以判定武夫死于误中流弹的意外。

至于武夫到狩猎区去，是为了什么呢？他受雇的那公司说，由于休假，他有一个星期的假期，到狩猎区去渡假。

从所有的记录文件来看，似乎并没有什么可疑之处。我和健一看完

了之后，健一问我：“一个第一流的职业杀手，是不是可以先算准了距离，来配合猎枪的性能，使得子弹恰好在力道快要衰竭之际，恰到好处地射进人的心脏之内？”

我道：“当然可以。”

健一皱起了眉，霍然站了起来。趴在他肩头的小眼镜猴发出了“吱”地一声，自他的左肩，跳到了右肩。

健一一站了起来之后：“武夫如果是被人谋杀的，他是第一个，板垣是第二个，你猜第三个会是谁？”

我立即道：“板垣的情妇！还没有找到她的下落？”

健一闷哼了一声：“凭一张那样的绘图，太难找了！”

我吸了一口气：“要快点找！我的假设要是不错，调查所有的建筑材料行，砌一堵墙要多少砖，多少沙浆，砌墙的人一定要向建筑材料行购买，而且是在晚间送货。要有熟练的工人，才能砌出这样的一堵墙来，那也应该可以查得到！”

健一大声道：“对，我手下的探员，可以查到这些！”

他伸了一个懒腰：“今天晚上，我们去喝点酒，怎么样？”

“好啊，去喝点酒！”我立时同意。

健一带了我，进入他惯常去的那间酒吧之际，酒吧中的人并不多，几个女招待正坐著在打呵欠，一副睡不醒的样子。老板娘一看到有客人进门，一面用力推醒女招待，一面满脸含笑地走过来。

老板娘和健一显然相当稔熟，她大声打著招呼：“好久没见你了！咦，这是什么小动物，真可爱啊！”

老板娘所指的“小动物”，就是那头小眼镜猴。

在这里，不妨描述一下这种产自印度南部密林中的小眼镜猴的外形。

那种眼镜猴，其实看来，像猴子此像松鼠更少，它的体型大小，也和普通的松鼠相差无几，尾相当长，头部最突出的是一对骨碌碌的大眼睛，极其可爱。健一走进来时，小眼镜猴正在他的肩上，双手扯住了健一的耳朵，以致健一的样子看来有点怪，可是小眼镜猴的样子看来更有趣。

健一没有回答老板娘的话，只是约略向她替我作了一句介绍，吩咐道：“另外拿一碟花生来，别加盐！”

我们找了一个角落，坐了下来，当我们两人举杯，酒杯中的冰块相碰，发出声音之际，小眼镜猴已蹲在桌上的碟旁，享受那碟没有加盐的花生。

我和健一虽然没有明说，但是不约而同，大家都不提起令人困扰的板垣案件，只是说了些不相干的话。

酒吧中的音乐很细柔，一个女招待要过来劝酒，给健一赶走。当我们喝到第三杯酒的时候，客人不见增多，但这时已到了酒吧应该最热闹的时候，所以灯光也调节得比较黑暗些，就在灯光才黑了不久，突然，有一个听来很嘶哑的声音，在我们的座位旁边响起来：“啊！奇渥达卡！”

这句话，在我听来，“啊”是惊叹声，“奇渥达卡”是另一个名词，但我相信在健一听来，“啊”字和“奇渥达卡”一定联在一起，不能分开来，在他听来，那是一句莫名其妙，没有意义的话。要不是我才从印度来，我也听不懂这句话。

我在印度，遇到那位对著绝食的小眼镜猴一筹莫展的动物学家之际，那位动物学家就曾告诉过我，这种小眼镜猴，极其稀少，已经濒临绝种，纯白色的变种，更罕见，几百年也见不到一只，而被当地的土人视为灵异的象征，这种白色的小眼镜猴，当地的土语就叫“奇渥达卡”。由于绝少见到这种动物，所以“奇渥达卡”这个名称，也不是每一个土人都知道的。

动物学家更向我解释，知道白色小眼镜猴的土名是“奇渥达卡”的，大抵是在当地土人部落中有地位的人、智者、长老等等，不会是普通人。

如今，在东京的一间酒吧之中，我居然听到了有人叫出了白色小眼镜猴的正式当地名称，这真令得我惊讶莫名！

我连忙抬头，循声看去，立即看到那个人就在我们的座位之旁，站著，可是一时之间，我却看不清他的模样。

那时，灯光才暗了下来，是适合于客人和女招待调情的那种光度，相当暗。而那个人，又穿著全身深棕色的衣服，再加上他的肤色十分黝黑，所以全然无法看清他的面目，一看之下，只能看到他相当高大粗壮。

健一由于不懂那人所说的那句话，而他又显然不喜欢有人打扰，所以他已经挥著手：“请走开点！”

我一听他这样说，忙道：“等一等，这位先生好像对这头白色的眼镜猴，相当熟悉！”

健一向我瞪过来，我忙又解释道：“他刚才叫出了只有少数人才知道的当地原名！”

健一听了我的解释，没有再说什么。我急于向健一解释，并未曾注意到那人的行动，等到我和健一说完，抬起头来时，看到那人已转身向外走开去。

我连忙站了起来：“先生，请停一停，我有话问你！”

那人停步，可是并没有转过身来的意思，我忙离座向前走去，那人像是知道我在向他走去一样，也向前走去，他的步伐相当大，我虽然加快脚步，想追上他，可是却始终和他保持了一步的距离。

这使我要想追上他。转眼之间，他和我已相继出了酒吧的门，他转入一条极其阴暗的小巷子中，我追了上去。

才进小巷子，那人就站定，并不转过身来，我到了他的背后，他的语音听来十分急促，日语也不是十分纯正：“先生，奇渥达卡是灵异的象征，你们不应该饲养，应该将它放回森林去！”

我道：“先生，你是印度人？印度南部人？要不，你不会叫得出这个很少人知道的名字！”

我一面说，一面又踏前半步，想看清这个人的面目，但是那人却半转过身去，小巷中黑暗无比，那人就算面对我，我也不容易看清他，何况只是侧对著我。

他的声音听来仍然有点急促：“要小心点，奇渥达卡通常不是带来吉利的灵异，而是凶恶的灵异！”

我对这种警告，自然置之一笑，因为闭塞地区，有许多莫名其妙的禁忌，不足为奇。

我还想说什么，那人的声调更急促：“它有灵异的感应力，一种超人的感应力──”

看来，那人还准备继续说下去，但是健一的叫声，已自巷口传来：“卫君！卫君！你在哪里？”

我回头应道：“在巷子里──”

我一回答，就听到了急骤的脚步声，再回过头来，那人已急急向前走出去，迅速地没入了黑暗之中。我想追上去，健一已走了过来，拉住了我：“什么事？你要小心点，东京的晚上，什么意料不到的事都可能发生！”

我还没有回答，就接触到了伏在健一肩头的小眼镜猴的那一双大得异常的眼睛。

小眼镜猴的眼睛在黑暗之中，发出一种黝绿色的光芒，看来充满了神秘。

在那一刹那间，我想起了那人的话，心头不由自主，产生了一种震慑的感觉，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

而健一已经拉著我，走出了那条小巷，回到了酒吧。

回到了酒吧之后，向老板娘问起那人，老板娘倒很有印象：“这个人啊，第一次来，以前没有见过。他一来，本来是独自一个人喝酒的，后来忽然站起，向你们走了过来。他说了什么？是不是得罪了你们？”

我笑道：“没有，他看来不像是本地人？”

老板娘莫名其妙地吃吃笑了起来：“当然不是，是印度人！”

一个印度人，似乎不足为奇，或许他是海员，也或许是商人，总之是一个住在日本的印度人，凑巧知道白色眼镜猴的珍罕、它的大名，也知道它在当地，被当作是灵异的象征，如此而已，不足为怪。

可是，第二天，当健一和我，又听到了“一个印度人”这句话的时候，互望著，怔呆了好久，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调查出售砖头、灰浆的店铺，进行顺利。第二天，在健一的办公室中，一对中年夫妇，走了进来，两个探员陪著他们，探员道：“这一对夫妇，好像就是我们要找的人。”

健一问道：“请问你们是不是出售过一批砖头，刚好够砌一幅三公尺的墙？”

丈夫四十来岁，神情拘束：“是，那是约莫半年前的事。”

妻子却很大方：“很怪，指定要夜间送货，送到一个高尚住宅区去，那许多砖头，也不知是用来作什么的，又买了灰浆，看来是砌墙！”

健一取出板垣的照片来，问道：“是这个人来买这一批材料的？”

妻子抢先道：“不是，是一个印度人！”

我和健一两人的反应强烈，健一自他的座位上陡地站了起来，忘了他面前的一只抽屉正打开著，以致他的身子，“砰”地一声，撞了上去，令得抽屉掉到了地上，东西散落了一地。

而我则陡然之间一挥手，将桌上的一只杯子挥到了地上，不但杯子跌碎，茶也泻了一地。

我们两人的反应，使得那对夫妇惊讶之极，不知自己说错了什么，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我先定过神来，疾声道：“你说什么？”

那妻子有点骇然，声音也不像刚才那样响亮：“一个印度人！”

她还是那样说：一个印度人！

在日本，印度人不多，而昨晚，我们才遇到了一个奇怪的印度人，说是巧合，未免太巧合了！

健一紧接著问：“那印度人，什么样子，请你们尽量记忆一下！”

那两夫妇互望了一眼，先由丈夫结结巴巴地形容那印度人的样子，再由妻子作补充。综合他们的描述，那只是一个普通的、身形高大的印度人，黝黑、深目，日语说得相当好。

那印度人的要求很怪，但是他愿意付额外的运输费，所以那对夫妇便答应了他的要求。

“当我们运送砖头到达那幢大厦之际，大厦的管理员帮我们，将砖头和灰浆搬进升降机去，那是一个很精壮的人。”丈夫回忆著说：“当时他的神情相当紧张，午夜过后，根本一个人也没有，但是他却像是怕给人看到他的行动。”

那时的大厦管理员，就是后来在狩猎区“意外死亡”的武夫，果然事情有他一份。

“那个印度人没有再出现？”健一问。

“有。”妻子回答：“印度人在升降机中等，砖头和材料搬进了升降机，印度人就不要我们再上去，由他自己按升降机的掣上去，我留意到，升降机在“十一字”上，停留了很久。”

“还有一件怪事，”丈夫又补充：“那管理员催我们快走，而且，他逼不及待地用一大团湿布，抹去砖头搬进来时在大堂中留下来的痕迹。”

“警官先生，”妻子又好奇地问：“是不是有人在进行什么违法的事情？和我们可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呵，我们只不过小本经营！”

健一道：“当然，没有你们的事，不过还需要你们帮忙，再向警方绘图员说一说那印度人的样子，好让绘图员画出他的样子来，我们要找这个印度人！”

两夫妇连声答应，健一吩咐一个探员，将那两夫妇带出了办公室。

两夫妇离开之后，我和健一互望著。那头白色的小眼镜猴，自文件架上跳了下来，就伏在健一的头顶，健一反手抚摸著它柔顺的细毛，就像在抚摸自己的头发。

我道：“健一，那堵墙，是一个印度人砌起来的！”

健一翻著眼：“奇怪，印度人砌这堵墙的时候，板垣和他的情妇，在什么地方？就算印度人能在一夜之间，趁板垣不在的时候砌好这幅墙，及装了房门，板垣和他的情妇，事后也没有不发觉之理，何以他们一点也不说？这其中又有什么秘密？”

我来回踱著步：“秘密一定有，只不过如今我们一点头绪也没有。要找那个印度人，不应该是什么难事，在东京的印度人不会太多吧？”

健一立即拿起了电话，打了电话到有关方面去查询，不一会，他就有了答案：“记录上有三千四百多人。”

我道：“那就简单了，最多一个一个的去找，总可以找得到的！”

健一又反手抚摸著伏在头上的白色小眼镜猴：“可是我不明白，那房间，空无所有，似乎一点犯罪的意味也没有！”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又相当顾及我感情地道：“虽然你曾在这间房间中看到过你自己，但！这有点不可理解。弄成这样神秘，究竟有什么作用？”

我对“看到了我自己”这件事，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事实上，也不可能作进一步的解释，我要说的，早已说得很清楚了，再说也不会令旁人明白。

我只是道：“这个问题，我想只有那印度人才能给我们回答。至于你说事件没有犯罪意味，我不同意。

因为至少板垣死了，管理员武夫也死了。假定武夫参与其事，事后，被人灭口。而板垣可能也是因为发现了什么特殊的秘密，所以才招来杀身之祸。”

健一“嗯嗯”连声：“板垣的情妇，如果也知道这个秘密的话，那么她

——”

我接下去：“她的生命，一定也在极度的危险之中！”

健一又拿起了电话来。

要进行的事很多，得一件一件来叙述。

第一，向意外死亡科调查，是不是有一个二十余岁的女性意外死亡而尸体还未有人认领，因为板垣的情妇，可能已经遭了不幸。

调查的结果是：没有发现。

第二，印度人的绘图，经那对夫妇过目，他们肯定就是这个人。于是，超过二十名以上干练的探员，取消了一切休息，去找寻这个印度人，但是经过十天之久，仍然没有结果。不但找不到这个印度人，连认识这个印度人的人都没有。

那天晚上在酒吧、在小巷子中，由于光线十分黑暗，我和健一都未曾看清这个印度人的样子，但是酒吧老板娘的答案，却十分肯定，她道：“就是这个印度人。”

找寻工作仍在继续。

第五部：我并凑的故事和“猴子爪”的传说

第三，向板垣的妻子贞弓，又作了一次访问。

我们先确定了建筑材料行售出砖头的日期，再假定板垣在事前完全不知道有这件事，估计他事后发现。

任何人在发现自己与情妇的幽会之所，发生了这样怪异的变化之后，一定会感到极度的震惊，作为妻子，应该可以感到丈夫的这种震惊。所以我们要去拜访板垣夫人贞弓。

正如健一所说，板垣夫人确然有大家风范，一丝淡淡的哀愁、一点也不夸张，她招呼我们坐了下来之后，反而先向我们道歉：“为了我丈夫的事，一再麻烦你们，真是太过意不去了！”

健一和她客气了几句，问道：“大约在半年之前，板垣先生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表现，例如很吃惊，神情不安等等？”

贞弓侧著头，想了片刻，才道：“没有，我记不起有这样的情形。”

她在回答了健一的问题之后，过了一会，才以一种看来好像是不经意的态度反问道：“是不是在调查的过程中，有了什么别的发现？”

健一向我望了一眼，正准备开口，就在这时，躲在健一上衣怀中的那头白色小眼镜猴，忽然探出了头来，坐在健一对面的贞弓，陡然吓了一跳，但随即镇定了下来：“多么可爱的小动物！”

健一反倒有点不好意思，一个严肃的警方办案人员的上衣之中，忽然钻出了一个小动物来，总不是太有身份的事，他用力想将小眼镜猴的头按回去，可是不成功，小眼镜猴反倒爬了出来。健一的神态更尴尬，看他在不知如何是好之际的样子，我也觉得很有趣，我解释道：“这是产自南印度的一种十分珍罕的猴子，尤其是白色的变种，更少见！”

我本来是随口说说，希望替健一掩饰窘态，可是当我说了之后，贞弓忽然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

在一个注重仪态的人而言’这一下低呼，可以算是失礼。但贞弓在低呼了一下之后，全然未曾发现自己的失态，立即陷入了一种沉思之中。

我和健一都看出了这一点，互望著，贞弓这样的神态，分明在突然之间想起了什么。她究竟想起了什么呢？是什么启发她想起了一些事？如果说是这头白色小眼镜猴，这未免不可思议，因为在白色小眼镜猴和板垣之间，不应该有任倒联系。

我们并不去打扰她，贞弓也没有想了多久，便现出了一个充满歉意的笑容：“对不起，我忽然想起了一些事！”

我和健一“嗯”地一声，并没有催她。贞弓停了片刻，又道：“大约在半年前，有一晚，板垣回来，将近午夜了。一回家，就进入书房，我披著衣服，去看他，看到他正在书架前，一本一本书在翻看，他看到了我，就说：‘明天，替我去买几本有关猴类动物的书来，要有彩色图片的

那种！’”

我和健一互望了一眼。板垣的要求，的确相当古怪。一个事业相当成功的企业家，怎么会对猴烦动物，忽然产生兴趣来的呢？

贞弓继续道：“我答应著，他又说道：‘尽量拣印度出版的猴类书籍，专门性的也不要紧。还有，专讲一种喉，叫眼镜猴的，也要，明天就去买！’”

贞弓讲到这里，要不是主人的神态如此优雅，我和健一一定会跳起来。

板垣不但对猴类有兴趣，而且指定是印度的猴类，指定是小眼镜猴！

健一忙问道：“后来，可买了？”

贞弓道：“买了，一共买了七本。”

我问：“板垣先生没有说要来有什么用处？他想研究什么？”

贞弓道：“他没有说，我也没有问。”

健一道：“那些书呢？”

贞弓道：“还在他的书房，他……过世之后，我还未曾整理他的书房，两位请原谅，每当我在书房门口经过，我就不想推门进去！”

她说到这里，眼圈有点变红。我和健一忙安慰了她几句，健一提出了要求：“夫人是不是能带我们到板垣先生的书房去看一看？”

贞弓迟疑了一下：“有必要吗？”

我和健一坚持：“无论如何，要请你给予方便！”

贞弓轻叹了一声，站了起来：“两位请跟我来！”

我和健一忙站了起来，书房在离客厅不远处，经过一条短短的走廊，是一个穿堂，穿堂的一边，是一扇通向花园的门，另一边，是一扇桃木雕花门，那当然是书房的门了。

贞弓来到书房的门前，先取出了钥匙来，再去开门，当她开门的时候，我和健一两个人都呆住了。在那一刹那间，我们两人的心中实在有说不出来的奇讶！

书房的门很精致，雕著古雅的图案。和所有的门一样，一边（右边），有著门柄，门柄上有锁。可是贞弓在取了钥匙在手之后，她却不伸向右边的门柄，反倒伸向左边，移开了一片凸出的浮雕，露出了一个隐蔽的锁孔来。

贞弓将钥匙插进了那个锁孔之中，转动，门打开了，门以相反的方向打开，装有门柄的右边，反倒装著铰炼。那情形，和板垣秘密处所的那间怪异的房间一模一样！

或许由于健一和我的神情太怪异了，当贞弓打开门，请我们进去的时候，注意到了这一点，她解释道：“这扇门是反装的，这是一种防盗措

施。如果有小偷，他想不到门是反装的，一定会在门柄的那一边，想将门弄开，就无法达到目的！”

我和健一“哦哦”地应著，我问道：“这的确是一个……很好的办法，人家不容易想得到，请问，这是谁的主意？”

贞弓道：“是我的主意，倒叫两位见笑了。事实上，板垣生前，不很喜欢这样，他经常用力撼著有门柄的一边，抱怨太费事！”

健一道：“是啊，习惯上，总是握著门柄打开门的──请问，这种装置，有多久了？”

贞弓道：“自从我们搬进来时，已经是这样了，大概有……对，有足足六年了！”

我和健一互望了一眼。

这种反装的门，利用一个门柄来作掩饰，使不明究竟的人打不开，毕竟很少见，可是板垣的书房，却是这样。那奇怪的房间，也是这样！

我一想到这里，心中又不禁陡地一动：板垣的书房！这里，是板垣的书房，在那幽会地点的那间怪房间，又何尝不是板垣的书房？

如果板垣习惯于书房的门反装，那么，怪房间有反装的门，是不是板垣的主意呢？如果是的话，那么，砌那堵怪墙，也应该是板垣的主意了？

而我的假设，是板垣不知道有这件事发生的，看来假设不能成立了！

那么，板垣和那个印度人之间，又有什么联系呢？

我心头一下子涌上了许多间题，那使我的行动慢了一步，直到贞弓和健一进了书房，健一叫了我一声，我才如梦初醒，跟了进去。

板垣的书房相当宽敞，很整齐。如果贞弓在出事之后未曾整理过的话，那证明板垣并不是经常使用书房的人。经常使用的书房，不可能维持得这样整齐。

果然，贞弓的话，证明了我的推测，她道：“我丈夫不常进书房，他在家的时间本就不多，他对读书也没有特别的兴趣，书房只不过是聊备一格，所以，也不会有什么重要的文件留在书房中。”

健一道：“我们只想看看那几本关于猴类的书籍。”

贞弓在书架前找了一会，又转过身来，才指著一张安乐椅旁的一个小书架：“看，全在这里。”

这种小书架，有著轮子，可以随意推动，专为方便看书的人放置随时要翻阅的书本，小书架上有七八本书，我先走过去，看那些书。

果然，全是些有关猴类的书，大都有著十分精美的图片，书还十分新，看来只是约略地翻过一下。

不过，其中有一本，专讲印度南部所产的珍罕猴类，却显然看过了

许多遍，其中有几页，还被撕走了。

从目录上来看，撕去了的几页，专讲眼镜猴。

健一立时记下了书名，我再巡视了一下板垣的书房，书架上的书，大都很新，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之处。

我们离开了书房，向板垣夫人贞弓告辞。

在回到警局的途中，我和健一的心中，全都充满了疑惑。在车子经过书局的时候，就停了车，一起进入了书局。

“真是怪不可言！”健一发表他的意见。

我也觉得怪不可言，那是我们知道被撕下来的几页中讲的内容之后的感想。

那几页，是相当专门性的记述，记述著眼镜猴这种小动物的生活情形，也有不少图片。其中有一节，是说及这种小眼镜　，有白色的变种。白色的小眼镜猴，当地土人称之为“奇渥达卡”，意思是灵异的象征。

传说中有使人可以达到三个愿望的猴子爪，就是这种“奇渥达卡”的右前爪，也只有“奇渥达卡”的右前爪，才有这种神奇的力量。

记述中还说，这种白色的小眼镜猴，极其罕有，记载中有因可循的，只有在三百余年前，曾有一头被发现，立即被送到当时统治印度南部大片土地的一个土王手中，这位土王就依照了传统的方法，将白色眼镜猴的右前爪砍了下来，制成了可以表现灵异的“猴子爪”。

这位土王，后来是不是藉此获得了神奇的灵异力量，并无记录：所谓“传统的方法”，究竟是什么方法，也没有记述。倒是有一页插图，是这位印度土王的宫殿。照片自然是近期摄制的，原来巍峨而金碧辉煌的宫殿，已经极其破败。

“哈哈！”健一一面笑著，一面伸手握住了那白色眼镜猴的右前爪：“我倒不知道这种猴子的爪，可以有这种神奇的力量！”

他说了之后，又一本正经地道：“求你施给我第一个愿望实现，让我解开板垣一案中所有的谜！”

我笑道：“别傻气了，你没看到记载？要照传统的方法来制造过，并不是活的猴爪，就能给你实现愿望！”

健一也笑了起来：“如果真有可以实现三个愿望的灵异力量，你的第一个愿望是什么？”

我笑道：“我才不会像你那么傻，我的第一个愿望是我要有无数的愿望！”

我和健一都大笑了起来，我道：“这本书的作者是！”

我一面说，一面看著书的扉页，一看之下，我“啊”地一声叫了起来：“就是他！”

健一瞪著眼：“他？他是谁？”

我指著小眼镜猴：“这头小猴子，就是他交给我的，是我在印度遇到的那位动物学家，书是他写的！”

健一忽然沉思了片刻：“由此可知，这位动物学家对自己所写的东西，也完全不信。要是‘奇渥达卡’的右前爪，真能叫人达成三个愿望的话，他如何肯交给你？”

我道：“当然，那只不过是传说而已，谁会真信有这样的事！”

健一皱起眉：“可是，板垣将这些记载撕了下来，是为了什么？”

我来回走了几步，突然之间，我有豁然开朗的感觉，我站定身子，挥著手：“你听著，我已经有了点眉目，我可以将一些零星的事拼凑起一个故事来！”

健一将身子全靠在椅子上，又将椅子向后翘了起来：“好，听听推理大师如何编造合理的故事。”

我讲出了我“拼凑”起来的故事。

有一个不务正业的印度人，熟知有关“奇渥达卡”的传说。这个印度人遇上了一个日本企业家板垣，向板垣说起了这个传说。

“可以达成三个愿望”，这是极度诱惑人的一件事，古今中外不知道有多少传说环绕著这种灵异力量而来。

于是，这个日本企业家相信了印度人的游说，认为印度人可以给他这种力量。印度人当然提出了种种条件，例如，要一个幽静的地方，日本企业家就利用了他和情妇幽会的场所中的一间房间。

印度人又可能提出，要制造有灵异力量的猴爪，一定要进行某种形式的秘密宗教仪式，或是某种巫术的过程，不能被任何人看到。所以板垣就在那房间之中，砌了一道墙，又将门反装，来使仪式运行的过程，保持高度的秘密，不为人所知。

板垣一直在期待“猴子爪”的成功，他当然失望了，因为根本不会有这种事出现，于是，印度人的真面目暴露了，事情就不欢而散……我推测而成的故事相当简单，也最好地解释了那间怪房间的由来。可是健一却一面听，一面摇头，道：“太失望了，这算是什么推理？”

我有点气恼：“这解释了那怪房间的由来！”

健一叹了一声：“板垣死在职业枪手之手，你不会以为印度人在面目暴露之后，花那么高的代价来雇请一个职业枪手杀死他要欺骗的对象吧？”

我瞪著眼，为之语塞。印度人当然不可能花大钱去雇职业枪手，因为假设他行骗，所得也不会太多，没有一个骗子肯作蚀本生意的。

健一又毫不留情地攻击我：“其次，管理员武夫的死呢？为了什么？”

我又答不上来。

健一再道：“还有，那房间是由里面拴上的，什么人可以在拴上了门之后再离开房间？而且，你曾看到过极奇异的现象，为什么在你的故事之中，全被忽略了？”

我无可奈何，只好挥著手：“好，算了，算我没有讲过这故事。但是有一点必须肯定，板垣一定对‘猴子爪’的传说，发生过兴趣！”

健一一副不感兴趣的样子，就在这时候，一个年轻探员，探进头来，报告道：“失踪科的人说──”

他才说了半句，健一已经陡地吼叫起来：“我已经够烦了，别再拿失踪科的事情来烦我，走！”

年轻探员给健一大声一呼喝，显得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我看他的情形，像是有重要的事情要向健一报告，就向他招了手：“进来再说！”

健一狠狠瞪了我一眼，年轻探员走了进来，向我行了一礼：“失踪科的资料，有一个叫云子的歌星失踪十多天，从照片上看来，倒很像是板垣一郎的情妇！”

健一听到这里，直嚷了起来：“为什么早不说？”

年轻探员也没有分辩，只是连声道：“是！是！”

健一又呼喝道：“那个失踪的云子的照片呢？在哪里？”

年轻探员忙送上一个大信封，健一逼不及待地自信封内取出照片来。照片上的女子相当美丽，有著尖削的下颚，灵活的眼睛，健一将照片放在板垣情妇的绘图旁边，取起一支沾水笔来，在照片上涂著，画上一副很大的黑眼镜，然后，向我望来。

我立时点头道：“不错，是同一个人！”

健一的神情显得极其兴奋：“正确的失踪日期！”

年轻探员立刻说出了一个日子，那正是板垣横死的那一天。

健一更加有兴趣，大声叫道：“把有关云子的所有资料，全部拿来！快！”

那年轻探员也大声答应著，转身奔了开去。健一不住搓著手，我忍不住道：“不必太兴奋，你应该知道，她失踪了很久！”

健一充满了自信，说道：“只要知道了她是谁，就能把她找出来！”

我本来还想说：“要是这个叫云子的女子，已经死了呢？”可是我没有说出口来，怕扫了健一的兴致。

云子的一切资料，由失踪调查科转到了我和健一的手中，但是健一的行动十分快，资料到手之际，我们早已经在云子的住所中了。

云子的住所，在东京一个普通的住宅区，面积很小，只有十五平方公尺左右，也无所谓厅或房的分野，用几度屏风巧妙地分隔开坐的地方和睡的地方，有一个小的厨房，和一个小小的浴室。

住所中相当凌乱，衣橱打开著，有很多衣物，不合季节的，全散落在地上，有几只抽屉也打开著。这种情形，任何略有经验的侦探人员，一看就可以知道，屋主人在整理行装离开的时侯，极其匆忙。

失踪调查科的一个探员和我们一起来的，他一推开门，就道：“这里的情形，自从我们第一次进来之后，就维持原状。”

健一“嗯”地一声，四面看著，随便翻著一些什么：“她走得匆忙，是谁发现她失踪来报案的？”

调查科的探员道：“是她的经理人，一个叫奈可的家伙。”

探员对于云子的经理人的口气似乎不是很尊敬，只称之为“那家伙”，可以想像，那家伙不是什么值得尊敬的人。

正当那探员说出“奈可的家伙”之际，外面走廊中传来了一阵叫嚷声，有人在叫道：“干什么？又不是我生出来的事？你们警察的态度能不能好一点！我是纳税人，好市民！”

那探员皱了皱眉：“奈可这家伙来了！”

门推开，一个穿著花花绿绿的上衣，长发披肩，裤子窄得像是裹住了太多肉的香肠，口中嚼著香口胶，年纪已在三十以上的家伙，一面耸著肩，一面摇摆著身子，走了进来。一进来，就抬起一只脚，搁在一张圆凳上，眼珠转动著，打量著屋中的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

看到了这样的一个人，我自然明白了那探员为什么用“那家伙”三个字去形容他，这种人的确相当令人讨厌，大都有一个什么夜总会，或是什么酒吧的“经理”的衔头，究竟他们靠什么过活，似乎永远不会有人知道。我只是冷冷地观察他，并没有出声。可是健一显然没有我那么好耐性。

他向奈可走去，来到了他的身边，在奈可还来不及有任何准备之前，一抬脚，踢开了奈可踏著的那张圆凳。

这个动作，令得奈可的身子在骤然之间失去了平衡，几乎一交跌了下来。但健一立时抓住了他的衣服，将他拉了回来，狠狠地盯著他：“听著，我现在要问你的事，关系三个人的死亡，其中还有一个是警探。如果你不想自己有麻烦，我问一句，你答一句！”

奈可吓得脸色发白，看他的样子，还想抗辩几句，力充自己是有办法，不会被人轻易吓倒的人。他一面转动眼珠，一面还在大力嚼著香口胶。

可是健一话一说完，立时伸手，在他喉咙上捏了一下，又在他的颊上，重重一拍，那一下动作，令得奈可的喉间，发出了“咯”地一声响，将他正在嚼著的香口胶，一下子吞了下去。我再也想不到日本的警探这样粗暴，而健一的手法是如此之纯熟，他显然不是第一次干同样的事了！

看到奈可吞下了香口胶之后那种无可奈何的神情，我忍住了笑。

健一又伸手在奈可的肩头上拍了一下：“你是怎么发现云子失踪

的？”

第六部：失意歌星、她的经理人和可怕的叫声

在奈可说到他如何发现云子失踪的情形之前，有必要先将已知的云子的资料，介绍一下。云子在整件扑朔迷离、结局又全然出乎意料之外的事件中，所占的地位十分重要，所以请留意。

这里先介绍的是文字上有关云子的资料，刻板，简单，也不够生动。后来，在不少人的口中又了解到的资料，比较详尽，可以作为补充，也请留意。

大良云子，女，二十四岁，静冈县人。父母早已离异，自小由母亲抚养长大，十五岁，参加一项歌唱比赛得冠军，由此以唱歌为业，十八岁来东京。

来东京后，一直浮沉歌坛，成为第三流的职业歌星，到二十三岁，突然辍唱。到东京后的第三年，由一间夜总会的经理奈可作经理人，曾在电视台演唱一次，未受注意。

在东京，像云子这样的“女歌星”，数以千计。其中，能冒出头来，成为红歌星的，万中无一。

大良云子的资料就是那么简单，公文上硬梆梆的记载，可以说是千篇一律。但即使是在这样的记载之中，也可以看出一个少女，从小地方来到东京这样的大都市，挣扎浮沉的辛酸遭遇。

云子演唱的地方，全是些格调不高的娱乐场所，在这样的场所过夜生活，一个少女所受到的欺凌和侮辱，可想而知。

当我和健一看到这份简单的资料之后，互望了一眼，口中都没有说什么。

我们心中所想的却全一样：这是一个大都市中的悲剧。虽然这种悲剧，在大都市每天都有几千宗，但心中总有一股不舒服的感觉。

当健一用他的熟练动作，令得奈可这家伙乘乘地坐下来，瞪大著眼，甚至变成了一副乞怜的神情之际，健一开始发问了。

健一问：“你是怎么发觉云子失踪的？”

奈可吞了一口口水，发出“咯”的一下奇异的声音：“云子！每隔几天，一定要和我联络一下——”

健一打断了他的话头：“你是她的所谓经理人？她根本已经不唱歌了，你还和她联络干什么？”

奈可现出一脸受到极度委屈的神情来：“我们是好朋友，云子在东京，一个亲人也没有，我们是好朋友。而且我一直认为她的歌唱得极好，虽然比不上山口百惠，我的意思，她专唱日本的古典歌曲，可以比得上……比得上……”

他在竭力思索一个名歌手的名字，健一已挥手打断了他的话题：“拣重要的说！”

奈可大声答应了一下：“是！我一直在替她找地方演唱，她有唱歌的天份！她不应该不唱下去！她也将我当朋友！”

健一一点也不客气地道：“朋友？你的意思是，她时时肯借钱给你？”

奈可陡地站了起来，胀红了脸，看他的样子，像是想辩白什么，可是终于没说什么，就坐了下来。

他坐下来之后，垂著头：“是的，她经常借钱给我，我也从没有还过，可是，我们真是朋友。”

这家伙坦然承认了这一点，倒令得我和健一都对他有另眼相看之感。健一对他的态度，也温和了许多，拍著他的肩，问道：“说下去，你怎么发现她失踪的？”

奈可道：“我和云子的关系，就像是兄妹，她有什么不高兴的地方，心情闷郁的时候，一定向我倾诉，我最后一次见她，是在大半个月之前，那天晚上，她忽然闯进了酒吧来，叫了一大杯烈酒，在我发现她的时候，她已经喝完了这杯烈酒！”

奈可讲到这里，抬起头，向我和健一两人望来。奈何的脸上，有著一种极度的迷惘。这种人，给人的第一个印象，一定不佳。但是这种混迹江湖的小人物，为了生活，固然必须使用许多卑劣的手段，也往往有他们良善的，好的一面。

奈可这家伙，就是这样的一个江湖小人物。

他停了片刻，讲述那次在酒吧中和云子见面的经过。

酒吧是低下级的酒吧，酒吧中女侍应的服装，暴露而性感。当女侍应走来走去之际，顾客肆无忌惮地摸她们的屁股和捏她们的大腿，女侍应也像是口中装上了固定的录音带一样，每遇到这种情形，就会吐出几句打情幞鱊的话，令得动作粗卤、都已半醉的酒客，轰然大笑。

这样的一间酒吧，本来是决不会有单身女客来光顾的，就算有，在门口也一定被守门人挡驾了。可是云子却可以进来，因为守门人认识她是奈可的朋友。

云子从计程车一下来，就“掩著脸，直冲进了酒吧”——这是守门人当时对云子的印象。

而酒保则说：“云子小姐一进来，仍然用双手掩著脸，用相当嘶哑的声音道：‘给我一杯烈酒，双份，不，三份的！’”

酒保感到有点讶异。云子平时很少喝烈酒，但酒保还是照云子的吩咐，给了她一杯三份的美国威士忌。

“云子小姐几乎是一口就将酒吞下去的，”酒保说：“这种酒的酒质不很好，一个大男人也难以一口吞下这么多，可是云子却一口吞了下去，她立时呛咳了起来，泪水直流……不过……不过我感到她在进来时，双手掩著脸，就是因为她早已在流泪的缘故。我刚想去扶她，奈可先生就来了。”

奈可在这间酒吧工作，名义是“经理”。奈可来到的时候，云子满面泪痕，身子摇晃不定，可是她还能认出奈可来，一看到奈可，就扑了上去，搂住了奈可。

奈可忙道：“云子，什么事？什么事？”

云子没说话，只是发出一连串如同抽搐的声音来。奈可忙扶著她，来到一个角落的一个座位上，坐了下来。

酒吧中十分混乱，到处都是半醉或大醉的人，音乐又嘈杂，谁也不会注意一个喝了酒的女人被人扶著走。

在这里，必须说明的是：奈可告诉我们的话，事后都曾经寻访所有有关的人来求证，所以叙述是综合性的，都得到了证实。

奈可扶著云子坐下来之后，云子的双臂，仍然不有离开奈可的颈。奈可这家伙，对云子倒真有一份兄妹的感情，他拍著云子的背：“别哭，有什么事，只管向我说，只管说！”

云子抬起头来，她的眼部，本来有著十分浓的化妆，这时因为泪水模糊，令得蓝色的，金色的化妆品，全都顺著泪水淌了下来。她抬起头来之后，嘴唇颤动著，半晌出不了声，才陡地尖叫了起来：“太可怕了！”

健一、我和几个探员，事后尽一切可能，探访了那晚在酒吧中的人，包括顾客、职员在内，甚至包括了一个当时已经推门而出的客人。从这个客人的叙述中，可以知道云子当时的这一下叫声，如何尖厉和惊动了全场。

“我推门出去，门已在我的身后关上。酒吧中本来极其热闹，”那个客人说，他是一间公司的高级职员，好喝酒，酒量极宏，当时并没有喝醉：“在门关上之后，酒吧中的喧闹声已经不怎么听得到了，可是我还未曾跨出一步，就突然间听到有一个女人的尖叫声，在叫道：‘太可怕了！’”

那客人讲到这里时，略停了一停，才又道：“我一听到这样的叫声，立时一个转身，又推开了酒吧的门。我来过这家酒吧超过一百次，从来也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奇景！酒吧中满是人，可是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完全像是无声电影！”

“所有人的头，都转向一边，望著酒吧的一个角落，酒吧中烟雾迷漫，灯光又黑，我在门口向那个角落看过去，什么也看不到，不过我也可以知道，那一下尖叫声，是从那个角落，由一个女人所发出来的。”

“虽然我不知道这个女人为什么会发出‘太可怕了’的叫声，可是在她那下叫声的感染之下，我真的感到可怕，甚至不由自主发著抖。我相信全酒吧的人，都像我一样，所以才会突然之间，变得鸦雀无声，那样寂静！”

以上，是那个客人的叙述。

奈可的叙述，大致相同。在云子发出那一下叫声之际，整个酒吧

中，离云子最远的，是那个已走出了门的客人，而离云子最近的，则是奈可。

“我真的给她的叫声吓坏了！”奈可说起来时，犹有余悸。接著，又装成很胆大的样子，挺起了胸：“你知道，我绝不是一个胆子小的人！”

健一叱道：“少废话，说下去！”

奈可接连说了几声“是”，又道：“她那一下叫声是这样尖厉，我从来也不知道云子能发出这样高而尖的叫声，虽然她在演唱的时候，以能唱出极高的音阶而著名，但是这一下尖叫声实在太惊人了，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发抖，一刹那间，像是耳膜已被震破，什么也听不见了。后来我才知道我的耳膜没有破，听不到声音，是因为整个酒吧间，忽然之间，全都静了下来。”

健一又叱道：“这些我们全知道了，云子为什么要这样叫，她遇到了什么可怕的事，快说下去！”

奈可现出极愤怒，但又不敢发作的神情来，望著健一，额上的筋也现了出来。我忙道：“你让奈可先生慢慢说！”

奈可一听得我帮助他，连连向我鞠躬：“多谢，太多谢了！先生，你才是君子！”

他公然骂健一，幸而健一急于想知道云子为什么要这样叫，没有和他计较，只是闷哼了一声，不然，只怕奈可又要吃不少苦头。

奈可继续道：“我看到这样情形，更加吃惊，忙道：‘看，看你做了些什么？’”

奈可当时的语气，略带责备，因为云子在突然之间发出了这样惊怖的叫声，在公众场合十分失礼。

云子的身子剧烈地发著抖，像是在筛糠，以致奈可要用力抓住她的双臂。在整个酒吧中的人，还未曾因为刚才一下惊叫而恢复常态之际，云子反倒已迅速镇定了下来，摆脱了奈可抓住她手臂的手，用正常得近乎出奇的声音和神态，向各人行著礼：“对不起，惊动各位了，真对不起，我一时失态，惊动各位，真对不起！”

她一面说，一面已向外走出去，等到酒吧中充满了窃窃私议之声，奈可定过神来，要去追云子时，云子已经快到门口了。奈可忙追上去，叫她，云子转过头来，向他看了一眼，并没有停止，继续向前走，奈可感到云子的情形有点反常，推开了几个人，追了出去。可是云子已经走了出去，等到奈可推门出去时，云子已经不见了，云子可能是一出门，就上了计程车，走了。

“自从这次看到她之后，一直到现在，我没有再见过她。”奈可说。

健一满面怒容，拍著桌子：“混帐东西！你明知道她这样不正常，竟然追不到她就算了？你又不是没上过她的住所，为什么不追到她家去？”

奈可受了这样严厉的责懈□这次，并没有反抗，反倒现出十分懊丧的神情来：“是的，是我不好。不过事后，在过了大约半小时，我估计她

已经回家，曾拨电话到她家去，电话一直不通，这证明她已经安然到家了。”

奈可报案之后，破门而入的失踪调查科探员宣称，他进入云子的住所之际，电话的听筒，是放在电话座上的，并没有离开电话座。

“我想她可能是最近有不如意的事情，所以情绪才会如此激动，所以也没有怎么放在心上。”奈可解释著：“此后，每天我都打电话去，电话都不通，到了第三天，我觉得情形不对，就上门去找，拍门没有人应，我才著急起来，连忙报警，当时，我只以为……以为……”

奈可迟疑著没有讲下去，健一道：“你以为什么？以为她自杀了？”

奈可点头道：“是，我以为她自杀了，心中很害怕。”

三天电话打不通，如果当晚云子在酒吧发出惊呼之后，回家，打电话，然后匆忙离家，那么这个电话就十分重要。

这样的匆忙，是不是和她在酒吧高叫“太可怕了”有关系呢？

健一冷笑一声，问道：“你为什么以为她会自杀？是不是和你说过，她情绪最近很不稳定有关？云子的情绪，为什么会不稳定？”

健一的问题十分尖锐，但奈可也一副问心无愧的样子：“我想是男女之间的事。她已经有将近半年没有演唱，可是生活得还是很好，最近，甚至更换了一架较大的红外线遥控的彩色电视机。”

我皱著眉：“你没有问云子她的经济来源？”

健一向我冷冷地道：“他这种人，怎会问？他明知云子的经济来源。像云子这样的女子，不工作而能维持生活，除了当情妇之外，难道是赌博赢了彩金？他这种人不会问，最好云子有人供养，那么他就可以不断向云子借钱！”

健一的话中，对奈可的那种鄙夷之极的语气，令得奈可的脸，变得血红，而且紧紧地捏住了拳头。

可是健一还是不肯放过奈可，他斜著眼，向奈可望去：“我说得对不对，奈可先生！”

他拖长了声音叫出“奈可先生”，语气之中，没有丝毫敬意在内。

奈可显然已经到了可以忍受的极限，他大吼一声，一跃向前，一拳向健一打去。我立时伸手，抓住了奈可打出的那一拳：“奈可先生，殴打警方人员，罪名不轻！”

奈可气得不住喘著气，我转向健一道：“你这样有什么好处？奈可先生正在帮助我们，提供云子的资料！”

健一呆了半晌，才道：“对不起！”

他在说“对不起”的时候，既不是望著我，又不是望著奈可，也不知道他是在向什么人道歉。

奈可的神态平静了下来，我道：“云子被人收养了当情妇，这件事，

你一点也不知道？”

奈可苦笑了一下：“怎么会一点不知道？猜也猜到了！正如他……健一先生说，像云子这样的少女，不工作而可维持舒适的生活，除了受有钱人的供养之外，还有什么路可走？我过了多年夜生活，这种情形，实在看得太多了！”

我也感到了奈可话中苦涩的意味，不由自主叹了一声，大都市中，这种情形，实在是太多了，多到写不完。

奈可又道：“我曾经问过云子，她支吾其词，一点也不肯说，我也曾调查过，可是却查不出什么来。”

奈可讲到这里，忽然反问了一句：“请问，供养云子的是谁？”

健一道：“是一个叫板垣一郎的企业家。”

奈可陡地伸手，在大腿上重重拍了一下，道：“郡就简单了，一定是板垣这个家伙，秘密带著云子去旅行了！”

健一瞪了奈可一眼：“板垣一郎已经被人枪杀了！”

奈可震动了一下，张大了口，半晌出不了声，才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健一道：“算起来，是云子在酒吧中高叫的第二天！”

奈可的口张得更大：“那……那么，是不是云子──”

健一挥著手：“当然云子不是凶手，杀板垣的，是一个第一流的职业杀手，云子也请不起这样的杀手！”

奈可这家伙，居然不是全无脑筋的人，他立时道：“不论怎样，板垣的死，和云子一定有关系。云子那晚在酒吧中，发出如此可怕的叫声，只怕也和板垣的死有关！”

健一和我互望了一眼，奈可的话，正是我们心中所想的话。

可是，云子究竟遇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才会发出这样可怕的叫声？这个问题，只有云子一个人可以回答，而云子却失踪了！

我提醒健一：“那一天晚上，云子和板垣两人，是不是有幽会？”

健一取出一本小本子来，翻著：“没有，这一天晚上，板垣和他的妻子一起去参加一个宴会，宴会的地点是──等一等，等一等──”

健一像是忽然想到了什么似的，但随即又挥了挥手：“我想这是无关重要的，那天晚上的宴会地点，和板垣的家隔得相当远，要经过他们幽会的那个地方！”

我摊手道：“板垣的胆子再大，也不敢有妻子在旁，停车到幽会地方去的！”

健一笑了起来：“那当然不敢，不过在车子经过的时候，抬头向幽会的扬所看上一眼，只怕免不了！”

我不经意地道：“看上一眼又怎么样？那和以后发生的事，一点关系

也没有！”

健一点头，同意我的说法。

板垣一郎在走出办公室的时候，心情不愉快。

板垣的不愉快，来自云子，他们有一个秘密的约会地点，昨天晚上，板垣在十一时左右，经过那地点，看到窗帘之后，有灯光透出来。

那地方不应该有人！因为他和云子今晚并没有约会！

板垣当时，在经过幽会地点之际，偷偷望上一眼，这是我和健一两人的推测，而且我们相信，这个推测是事实。

每一个男人，都会这样做。但是我和健一两人，却也一致认为，板垣的这一个动作，和以后发生的事，不会有什么关系，我们几乎立即就忘记了这件事。

当然，在相当时日之后，当谜底一层一层被揭开的时候，我们都明白了板垣当时，怀著秘密心情的那一望，实在关系是相当重大！

健一道：“云子那晚，单独在家，她进酒吧的时间，是十一时三十分左右？”

奈可道：“是的。”

健一又道：“好，那可以假定，云子一个人在家里，遇到了一件相当可怕的事情，所以离开了家，到酒吧去，”

健一讲到这里，奈可就道：“不对！”

健一怒道：“什么不对？”

奈可道：“云子的住所，离酒吧相当远，她要是遇到了什么可怕的事，应该在离家之后，到那个警岗去求助，你们看，就在街角，有一个警岗！”

奈可指向窗子。我向外望去，果然看到街角就有一个警岗。奈可的分析很有道理，如果云子是在这里遇到了可怕的事情，那么，她应该立即到警岗去求助，而不会老远跑到酒吧去高叫的。

健一虽然有点不愿意的神情，但是看来，他也接受了奈可的解释。

健一问道：“你那家酒吧，在什么地方？”

奈可说出了一个地名，即使是对东京不很熟悉的我，也不禁“啊”地一声叫了出来。那酒吧，就在云子和板垣幽会场所的附近！

健一显然也立时想到了这一点，因为他一听之下，也怔了一怔，立时向我望了过来，我们两人一起伸出手来，指向对方：“云子是在——”

健一挥著手：“不对，那天板垣不在，云子一个人去干什么？”

我道：“云子可能一个人在家，觉得苦闷，所以到那地方去，可是却在那地方遇到了可怕的事！”

健一仍摇著头：“也不对，那地方是她幽会的地点，她去了不知多少

次了，有什么可怕的事会发生？”

我道：“别忘了那地方有一间怪房间！”

我和健一这几句对白，奈可当然不会明白，所以他只是充满了疑惑，望著我们。

健一喃喃地道：“嗯，那怪房间。”

我道：“尽一切力量去找云子，我们无法猜测云子究竟遇到了什么可怕的事，除非找到了她，由她自己说！”

健一忽然向我望来，目光古怪，欲言又止，终于道：“云子……云子她是不是也在那间怪房间中，看到了她自己？”

我震动了一下。我一直不愿意再提起我在那怪房间中看到了“我自己”这件事。因为这件事，根本无法解释。而每次我提起时，健一也总是抱著怀疑和不信任的态度。有几次，甚至明显地有著嘲弄的意味。所以，在可以有合理的解释之前，我不愿再提起。

可是这时，健一却提了出来！

健一不但提了出来，而且他的态度十分认真，一点也不像是在调侃我！

我呆了片刻，才道：“谁知道，或许是！”

健一伸手抚著脸，声音很疲倦：“可是，离开酒吧后，她上了哪里去了呢？”

第七部：书房中的哭声和陌生人的电话

云子在离开了酒吧之后，立即登上了一辆计程车，向司机说出了她住所的地址，车子迅速向前驶著。

云子在车子疾驶期间，心一直在剧烈地跳动著。当晚所发生的事，对她来说，简直就如同是一个可怕之极的噩梦。

事情开始没有什么特别。当天下午三时，她如常在家，电视节目很沉闷，她关掉了电视，放了一张唱片，听到一半，又将唱机关掉。

唱片中一个女人在唱歌，云子愈听愈难过，她本来也可以唱得那样好，但是现在可不能了。没有人知道她为什么突然不再演唱的原因，只有她一个人知道。她失声了！

声带的轻微破裂，使她完全唱不出高音来，她的歌唱生涯完了！恰好在这时候，她认识了板垣。板垣是一个成功的商人，风度好，手段豪阔，一直在追求她。可是云子从来也没有半分爱意在板垣的身上。不过，不能再唱歌了，在这个大城市中，她能做什么？她为了生活，只好做板垣的情妇，没有第二个选择。

当板垣以为自己成功地将云子带上床之际，是云子最伤心的一刻，板垣得意的笑声，在她听来，像是魔鬼的呼叫，但是她还是要不断地和著板垣的笑声，使板垣觉得他的钱花得并不冤枉，使板垣可以长期供养她。

每次和板垣幽会回来，云子都要花一小时以上来洗澡，想洗去板垣留下来的羞辱。她是在出卖自己的身体，云子很清楚地知道这一点。然而，她却也没有什么可以怨恨的，为了生活，她必须如此。

关掉了唱机之后，板垣的电话来了。板垣的电话一直很简单，不是“今晚七时在那里等我”，就是“今天我没空，明天再通电话”。

云子的生活，也就决定于板垣的电话。板垣约她，她就要开始装扮，准时赴约，板垣不约她，她就可以有别的活动。

那天下午三时过后，板垣的电话是：“今晚我没有空，明天再打电话给你。”

云子放下了电话，怔呆了半晌，懒洋洋地站起身，倒了半杯酒，一口喝乾。自从她知道自己不能再唱歌以来，她开始喝酒。灼热的酒在血液中奔流，可以使她有一种膨胀的、塞满四周围空间的安全感。

她旋转著酒杯，还想倒第二杯，可是结果却放下了酒杯，她该做什么呢？至少，可以为自己弄一些可口的食物，虽然实际上她什么也不想吃。

那一天下午，接下来的时间是怎么过去的，云子也想不起来了。太平凡刻板的生活，会使人的记忆力衰退，云子做了些什么？无非是整理房间，抹著早已干净之极的家俬。在厨房里，小心而又缓慢地将蔬菜切成细小的一块一块。就在天色将黑下来时，电话突然又响了起来。

云子从厨房中出来，在围裙上抹干手，拿起了电话。

当时她在想：或许是板垣忽然改变了主意，这种情形以前也发生过，那样的话，她就该快点妆扮自己。

所以，她一面拿起电话来，一面侧著头，向镜子中望了一下。

就在这时，她听到了一个陌生的男人声音，自电话中传出来，声音很低沉，听来充满了磁性，很动人，容易令女人想入非非。可是那是一个陌生的声音。

那声音道：“请大良云子小姐。”

云子略怔了一怔：“我就是。”

那陌生的声音道：“明天是不是一切仍照计划进行？通常，我会给一个最后考虑的机会，如果改变，请现在就告诉我。”

陌生声音的语气很有力，充满著自信。话讲得很快，但是吐字清晰，云子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然而云子却听得莫名其妙，她呆了一呆：“你说什么？我不明白！”

陌生声音笑了几下，说道：“我明白了，一切照原定计划进行。”

云子忙道：“什么——”

她本来是想说：“什么原定计划”的，可是才说了“什么”，那陌生人的声音就打断了她的话头道：“你放心，我绝对不会失手，明天中午就有结果，如果你不离家，可以留意电视或收音机上的新闻报告！”

云子仍然是莫名其妙，她说道：“对不起，先生，你打错电话了？”

那陌生声音有点嘲弄似地笑起来：“好，我明白，我不再说下去，对不起，打扰你了！”

云子还想说什么，可是对方已经挂上了电话。电话里变得一点声音也没有。云子并没有立时放下电话。

她的反应正常，通常，在接到了一个如此突兀的电话之后，总会发上一阵子呆。

云子握著电话听筒，发了一阵呆。她在那短暂的几分钟之内，将那陌生声音在电话中所讲的话，从头至尾，想了一遍，可是全然想不起对方所说的那番话是什么意思。她假设对方是打错了电话，但对方又清清楚楚地叫出了“大良云子”的名字。

云子终于放下了电话，又回到了厨房，她被那个电话弄得有点心神不属，在切菜的时候，甚至切破了手指。

云子将手指放在口中吮吸著，心中发著惊，忽然她想见一见板垣。

她和板垣之间虽然没有感情，尽管板垣说过好多次爱她，云子在当时也装出柔情万种的样子，但是在内心深处，她始终感到她和板垣之间的关系，是买卖关系。板垣花了钱，在她青春美丽的肉体上，得到性的满足，得到一种虚幻的、重新恋爱的感觉。而她，在献出自己身体之

后，得到了板垣的金钱。

这种关系能够维持多久，云子自己也不知道。但是经过长时间的来往之后，板垣成了云子的一种依靠，如果不是有这种关系存在的话，云子也可能爱上板垣。

云子突然想见板垣，告诉他，有一个怪电话令得她困扰，是不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被人知道了？

云子心不在焉地吞下晚饭，好几次拿起电话来，又放下。

板垣为了要维持关系的秘密，绝对禁止云子打电话到他家里或是办公室去。所以云子遵守著板垣的吩咐。

到了将近十时，云子实在耐不住寂寞，她离开了家。

云子离家之初，没有一定的目的地，只是想在街上逛逛，排遣一下寂寞和心中的困扰，她漫无目的地走著，搭著车，可是在四十分钟之后，她发现自己已经自然而然的来到幽会的地点附近。

“既然来到了，就上去坐坐吧，或许板垣会在，当然，那要有奇迹才行。”云子心中想：“反正钥匙一直在身边。”

所以，云子就迳自走向那幢大厦，在快要到大厦的时候，她用手拨著头发，改变了一下发型，又戴上太阳眼镜，竖起了衣领。每次她总是这样子，妤不被人认出来。

走进大堂，管理员照例向她打一个招呼，云子也照例只是生硬地点一下头，像是逃走一样地进了升降机，直到升降机开始向上升，她才松了一口气，感到自己安全了。

升降机停下，她走出来，取了钥匙，打开了那居住单位的门，著亮了灯。

没有人，那是意料中的事，云子在一张沙发上坐下来，手撑著头，心中很乱。她打量著四周围，这里的一切比她的住所华丽舒服得多，可是在云子看来，却有一种不真实的、虚幻的感觉。华丽的陈设，只不过是板垣享乐时的陪衬。

云子一想到这一点，就站了起来，想离开这地方。也就在她一站起来之际，她忽然听到，在书房的门后，传来一种十分奇异的声音。那种声音，接近一个人的哭泣声。可是云子从来也未曾听到过如此哀伤、悲切的哭泣声，那种哭泣声，听来令人心向下沉，沉向无底深渊，遍体生寒！才一传入云子耳中之际，听来还十分模糊，但是却渐渐清晰起来。云子可以肯定，在书房之中，有一个人在哭，好像是女人，正在伤心欲绝地哭著。

一则是那种哭声听来如此悲切，二来，这地方应该没有人，忽然有哭声传来，令云子感到害怕，所以云子僵立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

书房中怎么会有人呢？云子的思绪十分混乱。

她一面吞咽著口水，一面想起这间书房，板垣对她似乎隐瞒著什么，自始至终，都给她一种神秘之感。

“太华丽了！”云子在板垣第一次带她到这里来的时候，赞叹地说。

从乡下地方来，在东京这个大都市中，又一直未曾真正得意过的云子，真心真意这样赞叹。

板垣用十分满足的神情望著云子：“喜欢？这里，以后就属于我们，是我们两个人的天地！”

云子在板垣的脸上轻吻了一下，又道：“有两间房间呢。”

板垣一伸手，将云子拉了过来，搂在怀中，在一个长吻之后，板垣将云子抱了起来，走向一扇门，打开门，那是一间极其舒服的卧室，板垣一直将云子抱到床前，放下来。

云子知道板垣需要什么，她也完全顺从板垣的意思。

在他们快要离开之际，云子指著另一扇门道：“那一间房间是！”

“是书房。”板垣一面整理著领带，一面走过去，将另一扇门打开来，云子跟过去看了一下，是一间陈设比较简单的书房，有书桌、有书架，和一张长沙发。

在云子走近板垣的时候，板垣又趁机搂住了她，在她的耳际低声道：“下次，我们或者可以试试在沙发上——”

云子不等板垣讲完，就娇笑著推开了他，后退著。她看到板垣关上了书房的门。

这是云子第一次看到这间书房，也是云子唯一看到这间书房的一次。

和板垣幽会，板垣由于时间的仓促，每次一到，总是立刻和云子进卧房，然后又叫云子先走，他才离去。

云子根本没有机会打开书房的门看看。事实上，也没有这个需要。板垣所要的，其实只不过是一张床。

只有在记不清哪一次，是离第一次到这里来之后多久的事，云子偶然问起：“书房，也应该整理一下吧！”

云子记得，她说这句话的时候，人在客厅，板垣还在卧室中，云子一面说著，一面已走向书房的门，握住了门柄，要去开门。那时，板垣突然从卧室冲了出来。

板垣真是“冲”出来的，云子从来也未曾看到过板垣的动作急成这样子，他当时的神情，甚至惊恐慌张，以致令得云子转过头来，呆望著他。

板垣冲得太急，几乎跌了一交，但是他不等站稳身子，就叫道：“别理它！”

云子忙缩回手，她已经习惯了听从板垣的一切吩咐，板垣喘了一口气，站定了身子：“书房一直空著，让它空著好了，不必理会它！”

云子连声答应著。

板垣的神情，像是想解释什么，但是他却终于没有说什么。

这一次，接下来的事，和经常并没有什么分别。

又是记不清在什么时候发生的事。他们幽会，板垣总先到，在等云子，云子来得很准时。那一次，云子开门进来，板垣还没有到。

板垣在那一次，迟了三分钟。

在板垣还没有来到之前，云子也没有做什么事，她在厅中坐了一会，忽然好奇心起，想进书房去看看，因为板垣上次那种情急败坏的情形给她的印象很深刻。

她来到书房的门前，握住了门柄，可是转不动，门锁著。她后退了一步，打量著书房的门，还未有进一步的行动之际，板垣已经开门进来了！

“交通太挤，迟到了，真对不起！”板垣一面迳自向她走来，一面说。

云子也记起她自己的身份，和这时应该扮演什么角色，念什么台词，她幽幽地道：“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再也看不到你了！”

板垣抱住了云子，连声道：“怎么会？怎么会？”

只有三次，云子和书房有过联系。对她来说，在这个居住单位之中，书房是一个很陌生的地方。可是就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却传出了女人的哭泣声！

云子不住地吞咽著口水，她的第一个反应是：板垣另外有一个情妇在这里！板垣利用了一个地方和两个情妇幽会。

云子立时否定了这个想法，因为板垣不像是有这么多空闲时间的人。

那么，在书房中哭泣的女人是什么人呢？

在惊呆了足有十余分钟之后，云子鼓起了勇气，大声道：“请问，是谁在这里面？”

她连问了两声，没有回答，哭泣声也仍然在继续著。云子的胆子大了一些。一个哭泣中的女人，不会伤害别人，她想。所以她有了足够的勇气，走近书房门，在门上轻轻敲了两下，又道：“请问，谁在里面？”

书房中的哭泣声停止了，变成了一个哭泣之后的啜泣声，云子再敲门，又问了一遍，听得门内有了一个抽搐的、回答的声音：“是我！”

云子的好奇，到达了极点，她问道：“你是谁？为什么会在这里？为什么要哭？”

她问了一连串的问题之后，并得不到回答，她道：“请你打开门。”

当云子在这样说的时候，她已试过握著门柄，想推门进去，可是门柄却转不动。而当她要房中的女人打开门之后，过了没多久，门就打了开来。

云子十分惊讶，因为门在她意料之外的那个方向打开来。门一打开，她就看到了门后的那个女人，也就是打开门来的那个女人，当然也就是躲在书房中哭泣的那个女人！

云子才向那女人看了一眼，就整个人都呆住了。

那女人就算生得再难看，再恐怖，云子的惊骇也不会如此之甚！事实上，那女人一点也不难看，十分美丽，有著大而灵活的眼睛，尖尖的下颚。虽然泪流满面，神情极其哀痛无依，但一样十分动人。这个女人，云子再熟悉也没有，那就是她自己！

任何人，当看到了自己之际，都不会吃惊，但是也决不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看到了自己，任何人都会吃惊！

“看到自己”，会吃惊，连我，卫斯理都不能例外。当我自墙洞中望进去，看到了自己之际，连颈骨都为之僵硬。

云子不记得自己是怎么逃走的了，当她和她四目交投，她看到了自己的双眼之中，有深切无比的悲哀，她就转过身，冲向门口。

她在门口撞了一下，然后才打开门奔出去。她甚至来不及等升降机，从楼梯上一直奔下去，所以她由另一个通道离开了那幢大厦，没有经过大堂，也没有遇到管理员。她直奔到酒吧，要了一大杯酒，由奈可扶著她到了一个角落。直到这时，她才定下神来，发出一下惊呼声。

云子自己也料不到自己的这一下惊呼声是这样尖厉，事实上，她这样叫，是因为她的心中感到真正可怕。

一个照面，只不过几秒钟，然而她自己的那种哀切，那种悲痛，那种无依，那种绝望的眼神，都深印进了她的脑子，她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那是她自己，这种眼神，正是她想也不敢想的许多事交织而成。她平时不敢想，做了商人的情妇，一个三流失声歌星将来会怎样，可是“她自己”却分明一直在想，所以才会有这样的神情。

她平时将这些事埋在心底，不去碰它们，所以在镜子中看来，她青春、美丽、动人，在男人的怀中，会令任何男人怦然心动，但实际上，她应该悲哀，应该绝望。她终于看到了这一面，在她自己的眼神中看到，在她自己的哭声中听到。

云子之所以发出尖叫声，是因为她觉得实在非叫不可！她叫了一声之后，反倒镇定了下来，看看四周围惊愕无比的各色人等，她匆匆地道了歉，奔出酒吧去。她上了计程车，向回家的途中驶去。

她到了家，进门第一件事，就是拿起电话来，她一定要告诉板垣，在他们的幽会场所，她遇到了这样的一件怪事。

电话通了之后，她故意将自己的声音变得很低沉：“请板垣先生。”

对方的回答是：“对不起，板垣先生和夫人去参加宴会，还没有回来。”

这时候，板垣经过幽会场所，看到有灯光透出来。

这时候，奈可算定了云子应该回家，打电话给她，但由于云子正在

使用电话，所以电话没有打通。

云子一听说板垣还没有回家，立刻放下了电话。才一放下电话，铃声突然响起，云子吓了一跳，忙又拿起电话。

电话中传来的，又是那个陌生的声音：“怎么一回事？是不是有了什么意外，要不要改变你的计划？”

云子的手在不住发抖，又是那个陌生的声音！要不是因为这个陌生的声音令得她心烦意乱，她不会到那幽会的场所去，不去，也就不会看到她自己。

云子一声都没出，重重放下了电话，不由自主喘著气，转过脸来，身后就是镜子。云子连忙偏过头去，她没有勇气向镜子望，生怕镜子中的她自己，又是这样绝望无依。

她不知道该怎样才好，她只想到要离开，离开这里，离开东京，她拉出了一只皮箱，匆匆收拾著衣服，合上箱盖，就离开了住所。

这时候，板垣已经回到了家里，趁他妻子不注意时，打电话给云子，但云子已经离开了她的住所。

云子搭上了一班夜车，她使自己的身子尽量蜷缩，戴著黑眼镜，没有勇气看同车的任何搭客，唯恐又看到她自己。

列车到了静冈，她没有离开车站，又买了车票，毫无目的地向前去。到了第二天晚上，她住进了一家小旅店，这家小旅店，在她从来也没有到过的一个小地方。

在这家小旅店的房间中，云子才松了一口气。过去的十多小时，她简直就是在逃亡，究竟在逃避什么，云子自己也说不上来，她是在逃避自己？自从看到了她自己之后，她心中有说不出来的恐惧，不进行这样的逃避，她的精神非崩溃不可。

她静了下来，喝了一杯热茶之后，顺手打开了房间中的电视机。在打开电视机半小时之后，她在新闻报告中，听到了“东京一个成功商人板垣被神秘枪杀”的新闻。

云子呆在电视机之前，身子不住发抖。板垣死了！被人枪杀，中午发生的事，这是怎么一回事？是板垣的妻子发现了板垣有外遇，所以才会发生这样的事？板垣死了，自己以后应该怎么办？

云子没有法子想下去，她只是呆呆地站著，直到电视机的画面变成了一片空白。云子慢慢转过身来。

“我应该回东京去！”云子想，“板垣死了，警方一定会展开调查，一定在找我？我和板垣的事，是不是另外有人知道？”

云子想了很久，仍然未作出决定，而天已经亮了。云子又匆匆离开了这个小地方，继续她的“逃亡”。

她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一直到警方将她的第一次绘图，在所有电视上播出来。她立刻换了打扮，但是她的身份终于被揭露，当她的真实照片在电视上播出来之后，她下了决心，回东京去。

云子提著衣箱，神情疲惫不堪地在东京车站下车，准备走出车站之际，忽然感到有一个身形高大的男人，来到了她的身边。

云子本能地站定身子，向来到了她身边的男人看去。那是一个高大、英俊、黝黑的年轻男人，大约三十出头，衣著得体、高贵，有著一股说不出来的男性魅力。

而这个陌生男人，正在凝视著她。

云子心想，这是警方人员？倒比电视片集中的“神探”还要好看，她苦笑了一下：“我回来了，我不知道，一点也不知道！”

那男人扬了扬眉：“云子小姐，我本来不应该再多事！”

那男人才讲了一半话，云子陡地一震，手一松，手中的衣箱，落到了地上。她心中真的吃惊。那声音，就是两次电话中的那个陌生人的声音！

云子张大了口，那男人已经有礼貌地弯身，提起了衣箱：“我想我们应该谈一谈，全东京的警员都在找你！”

云子问道：“你不是警员？”

那男人笑了起来：“真想不到你还有心情开玩笑，为了你，为了我，我们都应该好好谈一谈！”

云子心中疑惑之极，有点不知所措：“你……先生，你和我之间，有什么联系？”

那男人皱了皱眉，像是听到了一个他绝不欣赏的笑话。接著便一伸手，不由分说，抓住了云子的手臂，带著云子向前走去，出了车站，上了计程车，在车中，云子几次想说话，但都被那男人示意制止。

由于那男人的外型讨人喜欢，虽然他的行动不合情理，云子心中倒也没有什么害怕，她只是极度的疑惑。

计程车停下，那男人又拉著云子进入了一条小巷，在那条小巷中，那男人将云子的衣箱，用力抛了开去。

云子吃惊道：“我的衣服！”

那男人不理会，拉著云子，穿过小巷，又上了另一辆计程车，同样不让云子有讲话的机会。

云子只好暗自思量：他是什么人？他要将我带到什么地方去？

第八部：来自印度的古老故事

云子的衣箱在小巷中被发现之后，没有多久，就送到了健一的办公室，奈可立即被召来，只向打开了的衣箱望了一眼，就肯定地道：“是云子的，箱子、衣服，全是云子的！”

我和健一互望一眼，奈可的话极肯定，不应对他的话有怀疑。

奈可又说道：“原来云子一直在东京！”

健一闷哼了一声：“别自作聪明，云子一定是在全国各地逃避，最近才回东京！”

奈可眨著眼，对于健一的判断十分不服气，我同意健一的判断：“是的，她最近才回东京来，你看衣箱中的衣服，有几件较厚的反而在上面，显然是她最近穿过，而且她曾到过北方！”

在我说话的时候，健一已将每一件衣服取起来，摸著袋子，取出了一点看来无关紧要的东西，如一些收据、一些票根之类，从这些物件的日期上，可以看出云子这些日子来，到处在流浪。

但是，她终于又回到东京来了！她早已知道板垣的死，也应该早已知道警方正倾全力在找她，如果她回东京来，应该直接和警方联络，为什么她的衣箱会被抛弃在一条小巷子之中？

我一想到这一点，立时道：“云子可能有了意外！”

健一皱著眉，就在这时候，伏在他肩上的那只白色小眼镜猴，忽然耸身一跳，跳进了衣箱之中，拉过了几件衣服，堆在衣箱的一角，身子缩在这几件衣服之中，眼珠转动，看来像是对这个新窝，十分满意。

健一叱道：“快出来！”

他一面叱著，一面做著手势。由于这几天来，我一直和健一在一起，而健一又一直和这头小眼镜猴在一起，所以我可以知道，那眼镜猴完全可以听懂健一的话。在我的经验之中，健一要它做什么，它不会反抗。

但这次，眼镜猴却仍然伏著不动，健一有点恼怒，再大声叱喝，眼镜猴一面“吱吱”叫著，一面还露出了牙齿来，像是想反啮健一。

这头可爱的白色小眼镜猴，忽然露出了这样的凶相，我倒是第一次看到。健一对它的态度，本来一直相当温柔，但这时或许是由于心情烦躁，所以态度也变得粗暴了起来，两次叱喝它离开不果，陡地伸手去抓那小眼镜猴，想把它抓起来。

健一的手才伸出去，我已经看到那小眼镜猴的凶态不寻常！虽然健一和它之间，堪称毫无隔阂，但即使是人与人之间，有时再亲热的关系，也难免会发生冲突，何况是人与猴！

所以，我立时叫道：“健一，小心！”

可是我的警告，已经迟了一步，健一的手才伸出去，小眼镜猴白牙

森森，陡地张大口，向健一的手掌咬来。健一连忙缩手，在掌缘上，已被咬了一下，健一十分恼怒，顺手一挥，一掌向它打去，小眼镜猴的身手极其敏捷，立时一跃而起，自衣箱之中，跳到了桌上，从桌上再一跃，已向著窗外，直跳了出去。

健一一看到这等情形，也顾不得手掌的边缘几个深深的牙印正在冒血，立时也向窗子奔过去，一面口中发出一连串怪叫的声音来。

我自然听不懂健一所发出的那一连串古怪声音是什么意思，或许是叫眼镜猴回来，也或许是在道歉。反正这种声音，只有猴子才听得懂。这时，小眼镜猴已跳上了窗子，听到了健一发出的声音，转过头来，神情有点犹豫。看来像是决不定应该跳出去，还是跳回来。

就在这时，窗外突然传来了一下尖锐的、十分怪异难以形容的声音。像是哨子声，又不像哨子声。

那下声音才一传来，小眼镜猴便下定了决心，耸身向窗外跳了出去。

健一办公室的窗子，下临著一条小巷，这时，我也已经开始向窗子移动身子。一看到小眼镜猴跳向外，我手在一张桌上一按，越过了那张桌子，已经来到了窗前。

其时，恰好是小眼镜猴向外跳去之际，所以我可以看到，在那巷子中，站著一个人，一个身形高大、面目黝黑的印度人，正仰著头向上望来，手中拿著一件奇形怪状的东西，看样子正待向口中凑去，而小眼镜猴已直跳了下去，那印度人口中发出了一下低沉的欢呼声，双手向上，去迎接小眼镜猴。

健一的办公室在三楼，那印度人可能由于心情紧张，也可能由于怕小眼镜猴跌伤，所以双手向上迎去之际，他手中的那件奇形怪状的东西，便落到了地上。

一切事情，全在同一时间发生。印度人跌落了手中奇形怪状的东西，小眼镜猴跃下，也被他双手接住。

印度人一接住了眼镜猴，立时转身，向巷子的一端奔出去，我大叫道：“拦住他！拦住这印度人！”

在巷口，有几个途人经过，也一定听到了我的叫声，其中一个身形相当健硕的青年，也试图照我的话去做。可是他才一拦在那印度人的身前，就被印度人向前奔驰的势子，一下子撞了开去。

健一这时，也已来到了窗前，他看到的情形可能没有我多，但至少也看到那印度人抱著小眼镜猴，直奔出巷子去。

健一大叫一声，转身向外便奔，我跟在他的后面，冲出了办公室，奔下楼梯，绕过了建筑物，来到了那条巷子之中。

虽然我和健一都以极高的速度移动著自己的身体，但是等我们来到那巷子中时，至少已是两分钟之后的事。两分钟，足可以使那个印度人消失无踪了！

来到了巷子之中，健一继续向前奔，奔向巷子的出口——那印度人奔出的方向，我则停了下来，在地上，拾起那印度人跌在地上的那件东西。

当我在三楼的窗口，向下看去，看到那印度人拿著这件东西之际，我实在不知道那是什么玩意儿，所以只好称之为“奇形怪状的东西”。这时，我将这件东西拾了起来，仍然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仍然只好称之为“奇形怪状的东西”。

那奇形怪状的东西，显然由树叶组成，约二十公分长，七公分宽，形状像新月，大小如同一柄梳子，编成了口琴的形状，编织的功夫相当粗，但很紧密，有几个突起部分，是树叶的叶柄部分，看不出有什么作用。

整件东西是作什么用的，相信不会有人一眼之下就回答得出来。不过我曾看到过印度人准备将之凑近口去，那东西无论如何不会是可口的食物，印度人不见得会想去吞食它。

我又想起曾听到一下奇异的声音自外面传来，就是那一下声音，导致小眼镜猴下定决心，不听健一口中所发出的古怪声音的召唤，向外跳出去。用树叶和草编成的东西，有时是可以吹出声音来的。

我将那东西凑向口间，试著吹了一下，但是，却没有发出声音来。

我还想再用力去吹时，健一已经又愤怒又懊恼地走了回来：“你在捣什么鬼？”

我将手中那东西向他递过去：“这是那印度人留下来的，这东西发出的声音，使那头小眼镜猴不听你的话，跃进了印度人的怀中！”

健一立时大怒，看他的神情，我讲到的像是并非是一头猴子，而是说及他的情人或妻子离开了他而投入了印度人的怀抱。他甚至胀红了脸，额上的筋也现了出来，用极其愤怒的声音说道：“我不懂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我耸著肩：“正视事实吧，健一君，那印度人显然比你更懂得如何逗引猴子！”

我实在不应该这样说的，虽然我说的完全是事实。

健一不等我说完，就大叫了一声（声音完全和猴子叫一样），一拳向我挥了过来。我完全未曾料到健一会出手打人，“砰”地一声，一拳正中左颊。

任何人，突然之间中了一拳，最自然的反应就是还手，我也不例外，立时一拳还击，打中了健一的左胸，我的一拳，力道比他那拳重，健一又大叫了一声（这次叫声像人，不像是猴子），向下倒去。

巷子两头，都有人奔了过来，来看热闹。

我捂著左颊，健一抚著左胸，当我们两人互望之际，相视苦笑。健一道：“万分对不起，我太冲动了！”

我苦笑了一下，日本人就是这样子，健一和那开锁专家并无不同，

他们都致力于维持自己专长的尊严，为了这种劳什子的尊严，他们宁愿散出许多愚蠢的行为。

我放下了手："算了吧，快设法去找那印度人，他是整件怪异的事情中，最关键性的人物！"

健一对我的话，像是无动于衷："云子才重要！"

我道："云子也重要，可是你必须分一半人力出来，去找那印度人！"

健一勉强同意，点了点头，我看出他不是很热心："这样好不好？找印度人的责任交给我！"

健一立时欣然同意："我们还是可以每天见面，一有了云子的消息，你也立刻可以知道的！"

我没有再说什么，健一向我伸出手来，我和他握了一下手，表示刚才的行动，纯属误会，然后，我就开始行动。第一步，是先要弄清楚那奇形怪状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那东西用树叶编成，数了数叶柄，一共有七张叶子，在编织过程中，曾将叶子切割，我没有将它拆开，估计每一张叶子，约有十五公分长，十公分宽，呈椭圆形，叶边有细密的锯齿，叶身上，有著相当细密的白色茸毛。叶的正面是深绿色，看来像是有一层蜡质，背面的颜色较浅，在叶脉的生长处，呈现一种灰白色。

我形容得已经够详细了。我对于植物的认识，不算深刻，也不浅陋，但是我却不知道这是什么树的树叶。

我先去找参考书籍，没有结果。于是，我去请教专家。

专家是一所大学的植物系主任。

专家毕竟是专家，有整橱的参考书，还有整橱许多标本，有五六个年轻学生做他的助手，也有专家的派头，当他初听到我的来意，只不过是要他辨认树叶是属于什么树，专家的派头就来了，头半仰著，向上看，视线只有一小半落在我的脸上，以至我向他看去，只可以见到他一小半眼珠子。

一小半眼珠子，充满了不屑的神色："树叶？是属于什么树的？拿来！"

我双手恭恭敬敬地将那不知名物体奉上，专家以手指将之拈在手中，眼珠子还是一大半向上，将之凑到脸前，看了一看，"哼"地一声："这是奎宁树的树叶！"

他已经准备将那不知名的东西还给我了，我诚惶诚恐地道："请你再鉴定一下，奎宁树的叶，不会那么大，也不应该有浓密的白毛！"

专家怔了一怔，高扬的眼珠子落下了少许："嗯，那么是──"

他又说出了一种树名，我再指出他的不对之处，他的眼珠又下落一分，一直到他连说了五种树名，我将这五个说法全否定之后，专家总算

平视著我了。

这时候，我的眼珠开始向上升：“我想还是查参考书的好！”

专家和他的助手开始忙碌，我也没有闲著，一厚册一厚册的书被翻阅，一夹又一夹的标本，被取出来对照。

三小时之后，专家叹了一口气，眼珠子向下，不敢平视我：“对不起，世界上植物实在太多了，几乎每天都有新的品种被发现，这种树叶……”

他没有讲下去，因为花了那么多时间，他无法说出这是什么树叶。

我告辞，专家送我到门口，倒真的讲了几句专家才能讲出来的话。他道：“这种树叶，我虽然不能肯定它属于什么树，但可以肯定，一定是生长在原始密林的一种树，这个密林，一定是热带，而且雨量极多，这是从树叶上的特征判断的结论！”

我听得他如此说，心中一动：“譬如说，印度南部的丛林？”

专家想了一想：“有可能。”

我吸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将那不知名的东西小心放好，离开。

我想到了印度南部的丛林，是由于一连串的联想而得到的结果。首先，这不知名的东西，从一个印度人的手中跌下来。其次，这印度人用这东西，吹出一种怪异的声音。这种怪异的声音在我们听来，只觉其怪异，并不觉得有什么别的特殊的意义。

但是这种怪异的声音，对来自印度南部丛林的眼镜猴而言，却一定有特殊的意义。因为眼镜猴在和健一建立了深厚的友情之后，竟也禁不起这种声音的引诱，而跃向印度人。

而健一又是天生具有与猴子作朋友的本领的人。

小眼镜猴来自印度南部丛林。

那么，这种树叶，也有可能产自印度南部丛林。眼镜猴听到了发自来自家乡的树叶的声音，就毅然舍健一而去了！

这样的联想，看起来很合逻辑。

根据我的联想，那印度人既然有这样的树叶，他应该来自印度南部，至少应该到过印度南部。他弄了这样一个树叶编成的东西，目的如果是要诱捕白色小眼镜猴的话，他要那小猴子，又有什么用呢？不见得他是动物的爱好者。

白色小眼镜猴是罕有动物，当然很值钱，任何有规模的动物园，至少都会以超过一万美元的价格收买它，但我却一点也不觉得这件事中有金钱的成分。我只觉得神秘的成份笼罩了一切。

我的首要任务，是找到这个印度人。

要找这个印度人，健一和他的同僚，已经尽过很大的努力，没有结

果。但如今的情形，多少有点不同。

要找一个印度人难，要找一个有一头白色小眼镜猴在一起的印度人，应该容易得多。

那个印度人既然曾在酒吧出现过，我就从酒吧开始。

当晚，我一家一家酒吧找过去，东京的大小各式酒吧之多，如果不是我想在酒吧中找人，只怕一辈子也想像不到。当时间已接近午夜，我至少已进出一百五十家　上的酒吧，向酒保和吧女打听一个印度人，一点没有结果。在到了第一百五十一家酒吧时，那老板娘很善良，她告诉我："印度人？印度人很少到普通的酒吧来，他们自己有一个小酒吧，在一个相当冷僻的地方，你不妨到那里去找找看。"

老板娘也不知道确切的地址，只告诉了我一个大概。我循址前往，到了附近，在一个喝醉了的印度入口中知道，那不算是酒吧，只不过是一个在日本的印度人经常聚会的地方，性质和私人俱乐部比较接近。当我推门而入之际，我发现自己置身一个相当大的客厅之中，不少印度人在地上盘腿而坐，一个须发皆白的印度人坐在中央，在弹著印度的多弦琴。

多弦琴的琴声极动人，围听的人一点声音也没有，我进去，虽然令得每一个人都以极讶异的目光望著我，但是也没有人出声。而且，当我以标准的印度人姿态坐下来之后，讶异的目光也渐渐消失。

有一个印度妇人，给了我一杯味道十分古怪的饮料，我叫不出这种饮料的名堂，看看其他的人全在喝这种饮料，想来不会是毒药，也就放心饮用。

多弦琴的琴音在继续著，有四个印度妇女，搬出许多支蜡烛来，点燃，灯光全熄，烛火在黑暗中闪著光，气氛在刹那间，变得十分神秘，甚至有一点妖异。

然后，琴音突然停止，白发白须的印度老人轻轻放下抱著的多弦琴："古老的国度，有各种古老的故事……"

他的声音很低沉、苍老，有一股说不出来的吸引力，似乎他的声音比多弦琴更吸引人，四周也更静。

我不知道这位印度老人想讲什么，但是他的声音是这么迷人，而且开场白又是这样地令人心醉，所以我也自然而然的保持著沉默，不想去打扰他。

印度老人讲了两句之后，突然向我望过来。在烛光的闪映下，他的眼珠看来呈现一种深灰色，极其深邃。当他向我望来之际，我不由自主，直了直身子。

印度老人望著我："有陌生朋友在。我不知道陌生朋友为什么而来，在这里，陌生朋友除了故事之外，不能得到别的什么。陌生朋友想听什么故事？"

我在事先一秒钟，根本未曾想到要听故事，自然更想不到要听什么

故事。可是这时，我一听得印度老人这样问我，我立时冲口而出：“我想听听有关白色小眼镜猴的故事！”

我的话一出口，其余的印度人都以奇怪的眼光望著我，印度老人也呆了半晌，在片刻之间，只有他无目的地拨动多弦琴琴弦的“铮铮”声。

静默维持了好一会，印度老人才叹了一口气：“想不到陌生朋友要听这样的故事！”

他一面望著我，目光更深邃，又道：“这个故事，其实最令人失望！”

我道：“不要紧，请说。”

老人又叹了一声，声音陡然之间，变得很平淡，纯粹是一个置身事外的讲故事者。他道：“白色的眼镜猴，是最罕见的一种灵异之猴，是灵异猴神派到世间来的代表，古老的传说，传了好几千年，谁能得到白色的眼镜猴，这种灵异之猴，就会给他带来三个愿望。”

我听得心头怦怦乱跳，“三个愿望”，这和我所知道的一样。但是看在座印度人的神情，他们看来全像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说法，现出十分惊讶、十分有兴趣的神情。由此可知，这古老的传说，也不是每一个人都知道的。

我吸了一口气，使自己略为镇定一点，老人继续道：“所以，自古以来，不知多少人，想捉到、见到白色小眼镜猴，可以给他带来三个愿望，可是到现在为止，只有一个人成功过，那个人，是一位王子，他可以实现三个愿望，可是灵异猴神，在他说出三个愿望之前，要他先看看自己──”

我听到这里，心跳陡地加剧，再也忍不住：“看看自己，那是什么意思？”

我打断了老人的叙述，不少人都向我望来，目光大都很恼怒，但是老人却看来并不怪我，只是道：“是，问得很好，我只知道讲故事，也不知道灵异猴神说的“先看看自己”是什么意思，只知道故事后来的发展！”

老人向我望了一眼，像是在征询我对他的答覆是不是满意。我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示意他说下去。

老人这才道：“王子答应了，看到了自己。”

老人先说灵异猴神，要故事中的王子“看看自己”，接著又说王子“看到了自己”，他的这种说法，在我的心中，造成了极大的震动，以至我要集中精神，才能继续听下去。

在我提出要知道白色眼镜猴故事之际，我只不过想知道一下古老的传说而已。

我再也想不到，出自印度老人口中的古老传说，内容竟如此丰富，而且有“看到了自己”这样的句子。

“看到了自己”，这样的一句话，对别人来说，或许是听过就算：就算要深究，也无法弄得懂真正的涵义。

但是，我却是知道的！

因为，我曾看到过我自己！

老人继续道：“王子看到了自己之后，灵异猴神问他：“‘现在你的三个愿望是什么？’王子毫不考虑地答道：‘第一个愿望，我要快乐；第二个愿望，我要快乐；第三个愿望，我还是要快乐！’我吞了一口口水，没有说什么，老人继续说道：“本来，灵异猴神既然答应了给人三个愿望，就一定会实现，可是，灵异猴神听了王子的这三个愿望之后，却叹了一声：‘很抱歉，你的这三个愿望，我一个也无法实现！’王子哀求道：‘为什么！伟大的神，我的三个愿望极简单，只不过要快乐！’灵异猴神回答道：‘简单？这是最难达到的愿望！不信，你从今日起，开始去环游天下，只要你能够遇见一个快乐的人，我就可以使你实现这三个愿望！’”

老人讲到这里，停了一下，又伸手拨了几下琴弦。

四周围静到了极点。

老人的声音更平静：“于是王子就开始旅行，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他的足迹遍天下，等到几十年之后，年轻的王子，已经变成了一个老人，他才又回到了灵异猴神的面前，灵异猴神问道：‘你有没有遇见过一个快乐的人？’王子道：‘没有。’灵异之神叹了一声：‘世上根本没有快乐的人，所以我也无法实现你的愿望。现在，我准你再重提三个愿望，请说。’王子仍然毫不考虑地道：‘我只要一个愿望就够了！’”

老人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缓缓地转动著头，视线自每一个人的脸上扫过。

有几个人口唇掀动著，显然是想说话，但看来他们对这个老人十分尊重，所以并没有出声。老人的目光，最后停在我的脸上：“陌生朋友，故事完了！”

我呆了一呆：“完了？没有啊！王子重提愿望，他的愿望是什么？”

老人叹了一声：“陌生朋友，故事到这里就完了，王子的最后愿望是什么，讲故事的人照例不讲，如果一定要追问，讲故事的人会反问你：‘如果你是王子，在经历了数十年，在旅行了万千里而未曾遇到一个快乐的人之后，你的愿望是什么呢？’”

我呆住了，出不得声。

照故事所说的情形看来，王子，或是任何人，只有一个选择，不会有其他的愿望了。

这唯一的愿望是什么？

讲故事的印度老人不说出来。

我也不必说出来。

稍为想一想，谁都可以想得到的。

不但我没出声，别人也没有出声。

印度老人又拿起多弦琴来，拨弄著弦琴，琴音很平淡，并不凄怆，

但是这种平淡，却比任何的凄怆更令人不舒服。

我不等老人将曲奏完，就有点粗鲁地打断了演奏，大声道：“如今，又有一头白色眼镜猴出现了！”

周围的人，本来对我极其愤怒，可是我说的话，分明引起了他们的兴趣，所以他们的愤怒变成了讶异。

印度老人却一点也不现出任何讶异的神情来，只是淡然道：“是么？谁得到它，谁就可以有三个愿望。”

我不肯放松：“对著它来许愿？”

老人摇著头：“故事中没提到这一点，只是说，王子得了白色眼镜猴之后，先去见灵异猴神。”

我道：“你的意思是，白色眼镜猴会带人去见灵异猴神？”

老人道：“我也不清楚。”

我知道再问下去，也问不出什么来，因为老人始终是一个故事的传述者，并不是故事的创造者，他已经传述得很不错了！

我吸了一口气：“各位，有一头这样的白色眼镜猴，由我带到东京来，交给一个对猴类有特别心得的朋友，可是却被一个印度人，用一种奇特的声音引走了。”

我说到这里，自口袋中取出了那不知名的东西来。

印度老人一看到我手中的那东西，忙道：“给我！”

我将那东西递了过去，印度老人接在手中，将那东西凑向口中，像是吹口琴一样，立时吹出了一首短曲来。那东西发出的声音，十分奇特，说刺耳又不刺耳；说悦耳，也绝不悦耳。老人吹奏完毕，将东西还了给我：“这是用树叶编成的叶笛，印度南部的人，都会编这种简单的叶笛。”

我问道：“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老人道：“这种树叶，我以前从来也未曾见到过，除此以外，我看不出有什么特别。”

我又道：“我想找一位印度先生，他的样子是——”

我讲到这里，陡地讲不下去，因为我发现如今在我身边的印度男人，几乎全和我要找的印度人外形相仿。我要找的那个印度人，至今为止，还未曾看清楚他的脸容，也说不出他有什么特征来，要找他，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在停了一停之后，只好道：“那位印度先生，有一头白色的眼镜猴，各位之中有谁如果发现他，是不是可以通知我一下？”

一个看来很有地位的男人走过来：“如果白色眼镜猴真有这种灵异力量，我想，谁得了那头白色眼镜猴，一定以最快捷的方法，去见灵异猴神了！”我怔了一怔，这人说得极其有理，我忙道：“灵异猴神在哪

里？”那位先生笑了起来：“当然在印度！”

他的话，引起了一阵笑声，但是我却一点也不觉得好笑，反倒重重打自己一下头！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

那印度人用这种不知名的树叶所编成的“笛”，发出奇异的声音，引走了白色眼镜猴，他当然是回印度去了！而我却还在东京的酒吧中找他，这多么愚蠢！

虽然，我的时间不算是白浪费，在那印度老人的口中，我知道了更多有关白色眼镜猴——“奇渥达卡”

的故事。到如今为止，书上的记载和老人所讲的故事结合起来看，很混乱、很不统一。老人说，白色眼镜猴会带人去见灵异猴神，书上记载的传说是要用白色眼镜猴的前爪来制成“猴子爪”。

有一点是相同的，白色眼镜猴可以导致人类达成三个愿望——传说是如此。

我向印度老人行了一礼，感谢他讲了那么动人的一个故事给我听，然后，我离开了那地方，和健一通了一个电话，要他给我若干方便，再然后，直赴机场。

在机场的出入境办事处，我抱著一线希望，因为我要找的印度人，如果他离开日本，回印度去，和一只白色的眼镜猴一起。

这是很重要的线索，我想就凭这一点线索，找到这个印度人的行踪。

我要求负责登记出入境的官员，将自眼镜猴被哨声引走之后起，出境的印度人的名单先找出来。很意外，并不多，一共只有九个印度人离境。

负责官员又找来了检查行李的关员、警卫，以及有关的工作人员等等，来供我询问。当我大致形容了那印度人的样子，和指出这个印度人可能携带了一头小猴子出境之际，一个中年关员，发出了“啊”的一声低呼。

“是的，有这样一个印度人，我记得他，他是搭夜班飞机离开的。”那中年关员叙述说：“当时，搭客并不多，那印度人也没有什么行李，只提著一只手提袋！”

我忙道：“那只小猴子，就藏在手提袋之中？”

中年关员的神情有点忸怩：“这……这我们著重于金属品的检查。而且，毒品、大麻等等，在日本最贵，不会有人带出境，所以……所以……并没有注意到——”

我苦笑了一下：“你没见到那只白色的小猴子，那你怎么知道这个印度人，就是我要找的那一个？”

中年关员的神情变得很肯定：“我曾经伸手进那手提袋去，碰到一团毛茸茸的东西，我望向他，还没有发问，他已经说道：‘是一件玩具，带回去给孩子的，日本的玩具，做得真可爱！’”

负责官员带著责备的神情：“你就连看都不看一下？”

中年关员抹了抹汗：“我看了一下，看到有一团白色的毛，像是一件玩具，所以没有在意。”

我心中迅速地转著念，那印度人可能是替白色眼镜猴注射了麻药，才将它当作玩具，就这样放在手提袋中带出去。

不知这个印度人的名字，但这也无关重要了，因为所有的离境印度人，目的全是印度的新德里。我不禁苦笑起来。在日本要找一个印度人还比较容易，但是当一个印度人到达了新德里，渗进了六亿印度人之中，再要找他，那简直没有可能！

不过我也不是没有收获，至少，我已经知道上这个印度人，已经带著白色眼镜猴，回到印度去了！

第九部：云子寻找职业杀手的经过

这个印度人，在整件事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第一，他“拐走”了白色小眼镜猴。

第二，那怪房间，和他有关，是他去购买建筑材料的。

第三，推论下来，板垣的死、管理员武夫的死，也可能和他有关。所以，非找到这个印度人不可！

我的声音很诚恳，因为我真心诚意想照我讲的话去做。

“健一，”我叫著他的名字：“我要到印度去，找那个印度人！”

健一的眼瞪得老大，看起来有点像那眼镜猴，他像是听到了最怪诞的事一样，望著我，一声不出。

我所要做的事，听起来的确是够古怪的：到印度去找一个印度人！所持的唯一线索，是这个印度人是男人—那样，可以将六亿人口减去一半，在三亿人中间找他！

过了好一会儿，健一才吞了一口口水：“你有什么法子可以在印度找到这个印度人？这里的事，你不帮助我了？”

我苦笑：“我认为一切怪事的根源，全在于那印度人。我也不是全然无法，至少，我知道他一定先要去见所谓灵异猴神。传说中的灵异猴神在什么地方，一定有人知道，这样，范围就狭了许多！”

健一也苦笑：“我倒认为，在这里找到云子，可以解决问题。”

我实在连苦笑也发不出来：“看来我们两人是难兄难弟，同病相怜。你要在日本找一个日本女人，我要到印度去找一个印度男人，希望同样渺茫！”

健一大声道：“不，至少我知道自己要找的人的样子、姓名和资料！”

我摊了摊手：“好，你有资料，还是一样找不到！”

健一被我的话气得瞪著眼，吞著口水，答不上腔。找不到云子，对健一来说，的确是一个相当大的打击。

有了云子的全部资料已经很久了，可以动用的人力，全都动用，云子还是踪影全无，到如今为止，只不过找到云子的衣箱。

健一伸手，握著拳，先是在空中挥动著，然后，重重一拳打在桌上，震得桌上的一些东西全部弹了起来。

他以一种类似猩猩咆哮所发出的声音吼叫道：“这女人究竟到哪里去了？”

云子到了东京，这一点，我和健一可以从有人在小巷中找到了云子的衣箱推测出来。但是云子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我和健一当然无法

知道。

甚至是云子自己，当那高大、英俊的男人，抛掉了她的衣箱，拉著她，穿出了那条巷子，又登上了一辆计程车之际，也不知道自己会到什么地方去。

通常女人在这样的情形下，一定会嚷叫，至少也要挣扎，以图抗拒的。因为一个弱质女子，如果被一个高大的男人硬带著走，不知那个男人的意图究竟如何，是一件相当危险的事。

云子却只在开始，略有一下反抗的意思，以后一直只是抿著嘴，咬著下唇，并没有出声，也没有挣扎。

云子有著尖削的下颚，所以当她抿著嘴，咬著下唇的时候，使她看来更有一种十分娇俏的感觉。那高大、英俊的男子，神情看来很严肃，也像是有什么急事，但也忍不住在上了车之后，看了她几眼。

云子的心中，本来还有点担心，她甚至也惊讶于自己的不反抗、不嚷叫。连她自己也说不上何以如此镇定，只是在心中，感到和这样的一个男人在一起，很有安全感。

像云子这样，年纪轻轻就过著并不如意的夜生活，后来又不得不作人秘密情妇的女子，安全感是极需要的。

云子也不知道何以会对这个行为如此奇异的陌生男人产生安全感，或许是因为他的高大？或许是因为他脸上那种坚决的自信神情？或许是由于握住她手臂的手，是如此坚定有力？等到云子看到那男人向她连望了几眼之后，她心中更是了无恐惧之感，她甚至现出了一丝佻皮的神情来：“你准备将我带到哪里去？”

那陌生男子被云子一问，神情反倒显得有点狼狈，想了一想，才道：“一个适宜谈话的地方。”

他说著，皱著眉，像是一面在想著，什么地方才是“适宜谈话的地方”。云子轻轻吸了一口气，她倒知道一个很适宜谈话的地方，但是她却没有出声。

因为，“一个适宜谈话的地方”，可以作很多解释，并不能单纯作为到这个地方，就是去谈话那么简单。

云子保持著沉默，大约过了半分钟，她才听得那陌生男子对计程车司机说出了一个地址，云子对这个地址所在的区域，相当陌生，但是也可以知道，从他们如今的地方去，路程还很远。

接下来，车厢中一直沉默著，陌生男子居然松开了抓住云子手臂的手。云子其实反倒愿意他紧紧抓著，被那样一个男人紧抓著，心中会充实。

车子继续向前驶，经过的地方似乎越来越冷僻。

云子望著车外黑沉沉的街道，望著一直坐著不动的陌生男人，心中在想：这个陌生男人究竟是什么人呢？他分明就是曾打电话来问自己：“计划有没有改变”的那个人，那是什么计划？

云子不由自主用力摇了摇头，自从板垣忽然死了之后，她脑中一片混乱，只是在各地逃避，根本不知应该如何才好，而如今，又出现了这样的一个陌生男人！这陌生男人不是警探，是不是认为板垣的死和自己有关？自己应不应该对警方讲出和板垣的关系？

还有，那间书房，在那间书房里，怎么会有一个和自己一模一样的女人？这个女人分明就是自己，这个女人的神情，是如此悲苦无依，那种深刻的痛苦，自己想也不敢想，却如此明显地在那女人的脸上表露了出来。

云子又开始陷进了混乱的思绪之中，以至车子是什么时候停下来的也不知道。只是手臂上又感到了疼痛，那陌生男人再度抓住了她的手臂，将她拉下了车。

云子看到自己又是在一条巷子口，那巷子的两旁，全是相当古老的平房。这种平房在高速发展的都市已不多见。

那男人拉著云子，向巷子中走去，停在一家这样的平房之前。平房既然是传统的形式，门口的情形也是传统式的，在门旁，挂著住这屋子主人的姓氏。

云子向那块木牌看去，看到上面写著“铁轮”两个字。

那陌生男人取出了钥匙，插入匙孔。木门的形式虽然古老，可是上面的锁，却是新型的锁。

门打开，陌生男子作了一个手势，请云子进去。云子站在门口，犹豫了一下。虽然到目前为止，那陌生男子没有什么粗暴的表示，但这里是这样静僻，以后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能预料！

云子犹豫了一下：“这是你的屋子？”

那陌生男子皱著眉，点了点头。

云子再向门旁的木牌看了一眼：“铁轮先生？你将我带到这里来，究竟想干什么？”

那男子被云子称为“铁轮先生”，并没有反对的表示，反倒是对云子接下来的那句话，表示了愤怒，他有点凶狠地蹬著云子，用一种极度不满的声音道：“算了，你又不是第一次到这里来，进去再说！”

云子陡地一怔，全然不明白对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她想反驳，可是对方的神情更加严厉，带著一种极度的威势，有一种叫人不能不服从的气概。云子没有说什么，顺从地走了进去。铁轮跟在她的后面，将门关上。

门内是一个传统式的花园，有一条碎石铺出的小径，经过一道鱼池上的木桥，通向建筑物。

这是传统的日本庭院，这样的园子，当然以前曾经到过，自己如果曾到过这里，那么一定应该早已见过这位铁轮先生。可是确确实实在车站中还是第一次见到他。

真的是在车站中第一次见到他？云子又不禁有点疑惑起来，第一次

见到的陌生人，行动又如此之怪异，为什么自己一直跟著他来到这里，心中并没有什么恐惧感？

云子不能肯定，真的不能肯定。

来到了建筑物前，铁轮加快了脚步，走在云子前面。传统式的建筑看来并没有特别，但是在关著的拉门上，却有著一只小小的铁盒。云子看到铁轮用钥匙打开了这只铁盒，盒中是许多按钮，有的有数字在按钮上，有的只是用颜色来区别。

云子看得莫名奇妙，不知道这许多按钮有什么用处，她只是看著铁轮用手指在那些按钮上熟练地按著。

铁轮大约按了十来下，合上了铁盒，过了很短的时间，拉门自动向一旁移开，铁轮先走进去，云子心中充满了好奇，也跟了进去。铁轮著亮了灯，里面的陈设很舒服，令得云子有一点跼促不安的是两个人才一进来，拉门又自动关上。

铁轮的样子，看来是竭力在维持著一个君子的风度，摆了摆手："请坐！"

云子答应了一声，用标准的日本妇女坐的姿势，坐在一张矮几之前，铁轮仍然站著，以致云子要仰起头来看他。

铁轮盯著云子："好了！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和上次一样，什么话都可以说了！"

云子怔了怔，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

什么叫做"和上次一样"？难道自己曾经和这个叫铁轮的男人在这里见过？

不可能的！云子一面急速地想著，一面四面打量著。在记忆之中，真的未曾到过这里！

云子又转过头去，当她的目光接触到铁轮严厉的眼光之际，她心中有一股怯意，问道："我……我以前和铁轮先生见过面？就是在这里？"

云子的声音充满了疑惑，铁轮的神情却有著不可抑制的愤怒。他重重坐了下来，伸出手来，直指著云子，但是又觉得这样做十分不礼貌，所以犹豫了一下，又缩回了手。可是他的声音中充满了愤怒："你准备怎么样？出卖我？向警方告密？"

云子的心中，本来充满了疑惑，可是在她一听得铁轮这样讲之后，她反倒立即笑了起来。因为在那一刹那间，她对于一切不可解释的事，有了一个最简单的解释：这位铁轮先生，认错人了！

云子欠了欠身子："铁轮先生，你一定认错人了！"

铁轮略震动了一下，可是他的目光，却变得更锐利，冷冷地道："大良云子小姐！"

云子本能地应道："是！"

铁轮的身子向前略俯："一个唱来唱去唱不红的歌星，板垣一郎的秘

密情妇？”

云子口唇掀动著，没有出声。铁轮继续说著，说出了云子的住址、云子的电话。云子惊讶得张大了口。

铁轮的神情冷峻：“我认错了人？”

云子无法回答，只是道：“我……我的确是……大良云子，不过可能……可能有人和我……和我……”

云子本来想说“可能有人和我完全一样”，但是这句话她却说不出来，因为常识上，这是不可能的事！

铁轮又冷笑了一声：“我是什么人，可能你也不记得了？”

铁轮的话中，带著明显的讽刺意义，可是云子却像是得到了救星一样，连声道：“是！是！我实在未曾见过你！”

这一句话，令得一直遏制著愤怒的铁轮，陡地发作了起来，“砰”地一声，重重一拳，打在面前的矮几上，吓得云子忙不迭向后，闪了闪身子。

铁轮接著道：“那么，要不要我向你介绍一下自己？”

云子吞著口水，道：“好！好！”

铁轮将声音压得十分低沉：“我是一个第一流的职业杀手！”

云子吓得心抨抨乱跳。可是铁轮接下来所说的话，却吓得云子的心，几乎停止了跳动。

“一个月之前，一个夜晚，”铁轮的声音仍然极低沉：“是你找到了我，要我去杀死一个叫板垣一郎的人！”

云子足足呆了一分钟之久，才能够有所反应，她先是站了起来，胡乱地挥著手，口中不住地道：“先生，请不要胡说，请不要胡说，没有这样的事！”

云子不断否认著，铁轮只是冷冷地望著她，过了好一会，等云子挥手的动作已渐渐慢了下来，才道：“其实也不要紧，我做得极干净，没有人知道是我做的事。不过，和过往不同的是，以前，我接受委托，委托人从来不和我见面，更不知道我住在什么地方，但你却有点特别，我们不但见过，而且你知道得太多，在我的职业而言，我不能不堤防一下！”

云子愈听愈急，几乎哭了出来，语言之中已经带著明显的哭音：“先生，你说些什么，我完全不明白！”

铁轮吸了一口气：“我也有不明白的地方，要请你解释，例如，你怎么知道我那么多？”

云子真正地哭了起来：“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你根本是一个陌生人，我对你什么也不知道！”

铁轮的神情在恼怒之中，夹著揶揄：“当年你离开静冈到东京来，如果不是唱歌，而是做演员的话，你已经是国际大明星了！”

云子泪流满面，她真感到害怕，像是自己在黑暗之中，堕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之中。她一面抽泣著，一面只是翻来覆去地讲著同一句话：“我真不知你在说什么！”

铁轮陡地大喝了一声，止住了云子的哭声。同时，他粗暴地抓住了云子的手臂，将坐著的云子硬提了起来：“你或许未曾想到，上一次，由于你来得这样突然，我必须保护自己，将你的一切行动，全都记录下来了！”

云子仍不知道铁轮在讲些什么，在充满泪花的眼中看来，只觉得铁轮的样子，真是凶恶得可以。

云子很快就明白了“全部记录下来了”是什么意思。“全部记录下来”，就是将事情发生的经过，全部通过电视摄像管，用录影带记录了下来。

云子被铁轮拉进了一间地下室，看到了记录下来的一切。

而当云子看完了“记录下来的一切”之后，她瘫坐在一张椅子上，可是在感觉上，却像是飘浮在云端，她的双手紧紧地抓住了椅子的扶手，可是神情还像是怕从云端掉下来。

铁轮锐利的眼光一直注视著她，在等著她的答覆。

云子在过了好久之后，才不断地重复著同一句话：“那不是我，那是她！我也见过她，她一个人，关在一间空房间里哭泣！”

云子看到的是什么呢？

以下，就是云子看到的，“记录”下来的一切。

电视录影带的带盘在转动著，连接著的电视放映机在萤光屏上，先是出现了一连串杂乱的线条，接著，便有了画面，画面是铁轮住所的门，云子刚才在这个门口，看到了门旁的木牌，才知道这个高大英俊的男人姓“铁轮”。可是这时，她却看到，就在这个门口，她站著，在不断按著门铃。

（刚才明明没有按门铃，是铁轮先生来到门前，打开了一个铁盒子开门的！云子想著，心中极度骇异。）

萤光屏上看来，在按门铃的云子，神情极焦切，而且有一种深切的悲哀，不过这种悲哀，正被一种极度的仇恨所掩遮。

门打开，云子急急向内走进来。

（云子骇异更甚，真是来过这里的，一走进门，可不是那条碎石铺成的小径？）

碎石铺成的小径并没有出现在萤光屏上，又是一连串不规则的线条之后，看到的是厅堂，云子坐著，坐在她对面的是铁轮。

铁轮的神情，看来是惊惶之中带著疑惧，云子则反而直盯著他。铁轮先开口：“请问小姐是——”

云子道：“我叫大良云子！”

（云子又吓了一大跳。一般来说，自己听自己发出的声音的录音，会有一种陌生的感觉。因为人在听自己说话的时候，不是通过耳膜的震荡而得到声音，但是听一切外来的声音，却全是从耳膜的震荡，得到声音。所以，一个人初次听到自己声音的录音时，会有“那不是我的声音”的感觉。）

（但是云子却不一样，因为她是一个职业歌星，平时在练习的时候，已经习惯将自己的声音用录音机录下来，再播放出来听。所以她对于记录下来的自己的声音，极其熟悉。）

（那的确是自己的声音！云子可以肯定。她的身子在发著抖，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记录下来的一切，还在萤光屏上进行著。铁轮略扬眉：“请问有什么指教？我好像不认识你──”

云子打断了铁轮的话头：“我认识你，你有好几十个不同的化名，现在，在东京，你用的名字是铁轮！”

铁轮的神色变得极度难看，面肉抽挡著。云子却接著又道：“你的收入很好，而且完全不用纳税，你是一个第一流的职业杀手！”

铁轮的面色更难看到了极点，两个人对坐著，铁轮看来高大而强有力，云子看来娇小纤弱，但是高大的铁轮，分明完全处于劣势。

铁轮正竭力想扭转这种劣势，他现出十分勉强的笑容：“小姐，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云子忽然笑了起来，伸出手来，作了一个手势，示意铁轮接近她一点。铁轮神情勉强地向前俯了俯身子。云子也伸过头去，在他的耳际，低声说了几句话。

那几句话，令得铁轮大是震动，伸手抓住了矮几的一角，整个人都坐不稳！

（云子看到这里，禁不住苦笑。她想：我说了什么，令他那么吃惊？这几句附耳而说的话，声音极低，所以并没有录下来，可是，真的，自己绝未曾对他说过什么，那个来看铁轮的女人不是自己！）

（那女人不是自己，是她！云子突然想起了那个躲在空房间里的女人，是她，一定是她！云子心中不断叫著：是她！）

萤光屏上的事情在继续发展，看到铁轮陡然站了起来，面肉抖动，急速踱著步，云子则以一种怜悯的神情望著他。铁轮在踱了一会之后：“请问，这些事，你是怎么知道的？”

云子道：“有人告诉我的！”

铁轮像是被灼红的铁块烙了一下，陡地叫了起来：“谁？谁告诉你的？”

云子道：“当然有人！”

铁轮的神情惊异莫测，指著云子：“你……你究竟想……怎样？”

云子咬牙切齿，现出了一个极度憎恨的神情来，道：“对你来说，其实很容易，我要你杀一个人！”

铁轮盯著云子。

云子继续道：“这个该死的人叫板垣一郎！”

铁轮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吞一口口水，可以清楚听到他吞口水的声音。

云子的神情愈来愈充满著恨意：“这个板垣一郎，我是他的情妇，他不住说爱我，可是每次只见我几小时，回去就搂著他的妻子睡觉，我要他死，他用他的钱在玩弄我，我要他死！”

铁轮已镇定了下来，冷冷地望著云子！

（云子更吃惊。）

（真是那样恨他！云子在想：我不敢那样恨他，一点不敢，因为他供给我的生活费用，养著我，我就算那样恨板垣，也一定将恨意埋藏在心底，不会对任何人讲出来！可是，为什么竟然讲出来了？那要杀板垣的不是我，是她，是那个在空房间中哭泣的女人！）

铁轮道：“要是我杀了这个叫板垣的人──”

云子道：“那么，你的秘密，就永远不会有人知道！”

铁轮冷冷地道：“其实，我不必去杀什么人，只要──”

铁轮讲到这里，伸出手来，向云子作了一个“射击”的手势。

铁轮的意思再明白也没有，要他的秘密不泄露，只要杀了云子就行。

（云子看到这里，心中很吃惊，那怎么办？他说得对，去威胁一个职业杀手，那是最愚蠢的事，会招致杀身之祸！）

可是，在萤光屏上的云子，却十分镇定，发出了两下冷笑声：“你一定知道，我既然敢来找你，自然已经将我知道的一切，交托了一个可靠的人，只要一死，这些秘密，就会公布出来！”

铁轮拉长了脸，神情变得十分难看，云子又道：“怎么样？这是很公平的交易！”

铁轮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我想，你可能只是一时冲动，你要杀的人，是你的情夫，虽然他用他的金钱，占用了你的肉体。但是这种卖买，在大都市中，十分普遍，也没有什么人强逼你，你何至于要杀他？”

（我是不要杀他──云子心中叫著：谁要杀板垣？要杀他的人不是我，是另外一个女人，那个躲在书房中哭泣的女人！）

不过，萤光屏上出现的情形，却和看著电视的云子所想的，大不相同。

萤光屏上的云子，现出一种相当狠毒的神色来：“当然，我另外有要杀他的原因！”

铁轮搓著手，道：“好，讲给我听。我在下手杀人之前，总喜欢知道会死在我手下的人，有他致死的原因！”

云子盯著铁轮半晌，打开手袋，取出了一柄手枪来，放在她和铁轮之间的矮几上，道：“请你看看这柄枪。”

（云子看到这里，更是吃惊！一柄手枪！我根本没有手枪，而且，一辈子也没有碰过这样可怕的东西。那当然不是我，是那个女人！）

录影带的转盘在继续转动，萤光屏上也继续在播映著当日记录下来的实际情形。

铁轮犹豫了一下，自几上拿起了那柄手枪，枪到了铁轮的手中，就像是面粉团到了面包师傅的手中一样。

第十部：特制手枪杀人又自杀

铁轮一下子就卸出了子弹夹，子弹夹中，有两颗子弹。铁轮再将枪移近些，审视了一下，突然现出极度吃惊的神色来，一下子，又将枪打了开来，拆成三个部分，然后，用一种极度疑惑的神情望著云子："这柄枪……这一柄枪，你是哪里弄来的？"

云子并没有回答铁轮这个问题，反问道："你是职业杀手，对各种杀人利器，一定有深刻的研究，照你看来，这是一柄什么性质的手枪，有什么特殊性能？"

铁轮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样的枪，我以前，只看到过一次，这是第二次──"

他讲到这里，抬头向云子望来："你不可能有这样的手枪！"

云子盯著铁轮，说道："你先别管我是怎么得到这柄枪的，请告诉我，这柄枪特别在什么地方？"

铁轮又吸了一口气，拿起子弹夹来："好，我可以告诉你，你看，子弹夹中，一共有两颗子弹，这种枪，也只能发射两枚子弹。看来，它和一般手枪没有分别，事实上，如果不是专家，也根本察看不出。可是这是一柄经过极其复杂的技术制造出来的枪，当你扳动枪机时，两颗子弹同时发射，一颗子弹射向前，另外一颗，自枪柄部分射出来，射向后面！"

云子的神情很镇定，她作了一个手势，示意铁轮将拔开来的枪再装好，铁轮只花了三秒钟就做到了这一点。云子将枪接了过来，握著，将枪放近自己的额角，作出射击的姿势："铁轮先生，如果我用这样的姿势，扳动枪机，而我的目的是杀一个人，想将子弹射进对方的头部，结果会怎样？"

铁轮干笑了几声，道："我刚才已经解释过了，两颗子弹同时由相反的方向一起射出来，你射杀了你要杀的人，同时也有一颗子弹，射进你自己的头部！"

云子低下头，将手枪放在矮几上。

铁轮道："你为什么要这样问？实际上不会有人这样做，那一定会杀死自己！"

云子低著头，可以清楚地看到她的睫毛因为眼睛的急速开合而在颤动，她的声音听来倒很平静，说道："有人给了我这柄枪，叫我去杀一个人，而且强调，我一定要用刚才的那种姿势握枪，才能一下子射中对方的脑部，令得对方几乎毫无痛楚地立时死亡！"

铁轮发出了"哦"地一声，神情更是疑惑："这个人！"

铁轮的话还没有说完，云子己接下去道："这个人告诉我，只要我杀了那个人，他就可以自由，他可以和我结婚，我们可以在一起过无忧无虑的快乐生活，我们之间的一切，都可以公开！"

铁轮极吃惊，说道：“这个人——”

云子道：“这个人就是板垣一郎，他叫我杀的人，是他的妻子贞弓！”

铁轮吞下了一口口水，显然这样的事，即使在一个职业杀手听来，也足够震惊。他道：“那么，板垣的目的，不单要杀死他的妻子，而且，连你也一起杀死！”

云子抬了一下头，脸上有一种木然的悲哀的神情：“我想是的，他将枪给我，教我怎样开枪，又告诉我，他的妻子贞弓，在两天后，有一个妇女界的集会，到时会有很多人，在一家礼堂外面，只要我向她走过去，开上一枪，立即逃走，不会有人捉得住我。而且，我和贞弓之间一点关系也没有，绝不会有人怀疑我是凶手！”

铁轮闷哼了一声：“他也答应了你，贞弓死了之后，就由你代替贞弓的位置？”

云子咬著下唇，点了点头。

铁轮又问道：“那是任何情妇都想得到的地位，你为什么不做？”

（云子一直看著，没有出声。这时，她反倒不觉得惊奇，只是被萤光屏中那种奇异的故事情节所吸引，像是在观看一出引人入胜的电视剧，彷彿事情与她全然无关！）

（事实上，她也不认为事情和她有关，她一直肯定，萤光屏上的那个不是她，是另外一个女人，板垣或者曾叫过那女人干这样古怪的事，谁知道那女人和板垣是什么关系！）

（云子想到这里，心中突然又起了一种极其奇异的感觉，这个女人，如果不是自己，那么，她是什么人？何以自己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有强烈的、几乎立刻肯定“看到了自己”的那种感觉？）

萤光屏上的云子，口角略为牵动了一下：“我当时很震惊，连接过手枪来的勇气都没有。可是板垣不断告诉我，贞弓一死，我就可以得到一切。我可以晋身上流社会，从一个来自贫穷小地方的八流歌星，可以变成一个成功商人的妻子。他又一再说他是如何爱我，这样的秘密来往，使他觉得痛苦，也使我觉得痛苦，除了这个办法之外，不会有第二个解决方法，因为他不可能和贞弓离婚，他也一再向我保证，只要我照他的方法去做，贞弓会在毫无痛苦的情形下死亡！”

铁轮喃喃地道：“你也一样，我相信，不会有什么痛苦。”

云子现出一个十分苦涩的笑容：“我被他说动了心，也感到只要除去了贞弓，我几乎可以得到一切，所以我接过了手枪，答应他到时照他安排而行事。板垣又说，事情发生之后，警方一定以为那是一个女疯子无目的杀人，只要我当时稍为改变一下外型，永远不会有人找到我！”

铁轮“唔”地一声，不置可否。云子继续道：“从我接过手枪起，我就决心开始行动——”

铁轮道：“可是，你没有做，贞弓还活著，你也活著。”

云子道：“是的，那是因为在行事前的一个小时，有一个印度人来见我，对我说了一番话的缘故。”

（云子看到这里，忍不住幗狥一声：“见鬼！”）

（印度人！）

（云子在记忆之中，见过印度人的次数不会超过三次，每次都只不过以好奇的眼光打量他们一下，从来也未曾和印度人有过任何的交往！印度人！）

萤光屏上，铁轮的神情也很惊讶：“印度人？事情和印度人又有什么关系？”

云子道：“我也不明由，那天，我记住了贞弓参加集会的时间，一小时之前就开始准备。我戴了一个假发，又改变了化妆，配上太阳眼镜，还穿了一件可以翻起衣领来的衣服，将手枪放在手袋里，才一出门，就看到那个印度人，站在我的门口，看样子正准备敲门。”

铁轮问道：“你以前见过他？”

云子道：“没有！那印度人一见我，就道：‘大良云子小姐？’我感到十分惊讶，点了点头，印度人又道：‘将你手袋中的手枪取出来，我告诉你这柄手枪特别的地方！’当时我一听，整个人都软了下来，根本连站稳身子的气力都没有，向一旁倒了下去，印度人扶住了我。我只觉得全身都在冒汗，恐惧到了极点，所以任由印度人扶著我坐下来，他又去将门关上，我除了睁大了眼望著他之外，什么也不能做。”

铁轮“哼”地一声：“当然，任何犯罪者被人识破之后，总是这样子的！”

云子像是根本没听得铁轮在说什么，只是自顾自说下去。

她继续道：“印度人将门关上之后，伸手向著我，我没有力量可以抗拒他，自然而然，打开手袋来，将包在手帕中的枪，交给了他。他接过了手枪，和你一样！”

云子讲到这里，伸手向铁轮指了一指，才道：“他一下子就将枪拆了开来，向我解释这柄枪的特殊地方，并且对我说道：‘只要你一扳枪机，死的不单是贞弓，也包括了你！’我当时吃惊得难以形容，只是不住地道：‘板垣为什么要杀我？板垣为什么要杀我！’”

铁轮扬了扬眉：“这位板垣先生，除了你之外，一定另外有比你条件更好的情妇！所以他要利用你杀他的妻子，好将你们两人一起除去！”

云子尖声叫了起来：“不可能！不是这样！板垣只有我一个情妇，他年纪不轻，虽然身体很好，可是有时和我一起，也有点力不从心，不会有第二个情妇。他只不过是想除去贞弓，又怕没有贞弓之后，我会缠住他，妨碍他去找更好的女人，所以连带也要将我除去！”

铁轮摇著头，道：“那看来和我的推测，没有什么不同！”

“当然不同！”云子的声音仍然尖厉：“至少，他有我，不再会有第二个女人！”

铁轮的声音很低，但还可以听得清楚，他在道：“这算什么？这也算是自尊心？”

（云子看到这里，睁大了眼，简直不相信自己看到的是事实。一切全都太荒诞了，自己怎么会做这样的事？怎么会讲这样的话？那个女人究竟在玩什么把戏呢？）

萤光屏上的云子，现出一种哀伤的神色来，对于铁轮的那句话，她居然并没有什么反应，只是喃喃地道：“或许是，自尊心，虽然像我这样，被人玩弄，但是我一定也有自尊心，是不是？”

铁轮叹了一声，望著云子，神情显得很同情：“那印度人！”

云子吸了一口气：“那印度人看来像是很同情我的处境，他对我说：‘云子小姐，板垣要杀你，你准备怎么样？’我心中气甚，连想也不想，就道：‘我要先杀了他！’……”

云子续道：“印度人耸了耸肩：‘你自己没有本事去杀人，我倒知道有一个职业杀手，东京是他的活动重点，这个职业杀手在东京所用的名字是铁轮！’”

云子讲到这里，向铁轮望了一眼。

铁轮的脸色变得很难看，发出了一下闷哼声。云子继续道：“我问那印度人：‘怎样才可以找到这个杀手？’印度人告诉了我你的地址，又告诉了我你的一些秘密——就是我刚才低声告诉你的那些，看来那真是你的秘密，是不是？”

铁轮的脸色更难看，云子道：“印度人讲完之后，就自己开门出去了！我就照他说的地址来找你！”

云子讲到这里，停止了不再说，望著铁轮，两人都好一会不讲话，铁轮才道：“好的，我替你去杀板垣一郎！”

铁轮在说及答应去杀一个人之际，他的语气如此之平淡，就像是去做一件最普通的事情一样。而云子听了之后，居然站了起来，向铁轮鞠躬行礼：“谢谢你！你帮了我一个忙，谢谢你了！”

铁轮现出一种苦涩的神情来，想说什么，但是并未发出声来，云子已道：“铁轮先生既然已经答应，我该告辞了！”

她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铁轮并没有送她出去，只是怔怔地望著她的背影。

录影带到这里，也已播放完毕，铁轮走过去，按下了停止掣，然后转过身来，盯著云子。云子立时叫了起来：“那不是我，那是她！我也见过她，她一个人，关在一间空房间里哭泣！”

铁轮的目光愈来愈凌厉，大踏步走过去，抓住了云子的手臂，他的手指是那么强而有力，令得云子手臂生痛。铁轮振动手臂，将云子提了起来，厉声道：“你再说一遍！”

云子说的还是那句话：“那不是我，那是她，我也见过她的，她一个人关在一间空房间哭泣！”

在接下来的半小时之内，铁轮软硬兼施，威逼利诱，要云子说出真相来，云子也说出了她见到“那女人”时的实际情形，可是仍然坚持“那不是我”。

到后来，铁轮无法可施，打开了一瓶酒，大口喝著，酒自他的口角流下来，他也不去抹干。他来到坐在沙发上的云子面前，双手撑在沙发的扶手上，俯视著云子。他是身形高大强壮的一个男人，娇小的云子，在他这样的俯视下，除了怯生生地回望著他之外，无法有别的反应。

铁轮苦笑了一下：“云子小姐，我是一个职业杀手，无时无刻不在提心吊胆，我不想被人知道我的任何秘密！”

云子无助地道：“我根本不知道你任何秘密，那女人不是我，是她！”

铁轮已经听云子讲过她看到“那女人”的经过，他只好苦笑：“希望你对任何人都这么说，但是，那个印度人，他竟然知道我的秘密，我一定要将他找出来，我不但不能容忍人家知道我的秘密，也想知道，那个印度人是凭什么知道我的秘密的！”

云子几乎要哭了出来：“我根本没见过什么印度人！”

铁轮的浓眉打著结，云子叹了一声：“你根本不相信我说的话？”

铁轮闷哼了一声，挺直了身子：“好，你坚持说见过一个和你一模一样的女人，她在哪里，你带我去见她！”

云子吞下了一口口水：“全东京的警察都在找我，那地方……是我和板垣幽会的场所，如果你去了──”

铁轮道：“多谢你关心我，我为了找你，也花了不少心血，警员就算看到了我，也认不出我是什么人来，你放心好了！我一定要见一见你说的那个女人！”

云子有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声：“好，我带你去！当晚我一看到她，惊骇莫名，夺门奔逃，我不敢肯定她是不是还在那里！”

铁轮来回踱著步，没有开口。

云子又道：“那个地方，警方早就知道了，可能，可能──”

铁轮的声音突然变得极严厉：“除非你一直全在说谎，不然，立刻带我去！”

铁轮几乎已在大声吼叫了，云子顺从地站了起来。铁轮又抓了她的手臂，回到了厅堂。云子拿起了手袋，和铁轮一起离开，登上了铁轮停在门口的车子，向云子曾见过那女人的地方，也就是她和板垣幽会的地方驶去。

在我对健一表示我要到印度去找那个印度人之后，健一一直不赞成我做这种没有结果的事。

但是我却觉得，关键在那个印度人身上，若不找到那个印度人，一切怪异的问题全得不到解决。

所以，我和健一之间，发生了一点争执，我在当日下午七时左右，登上了一架印度航空公司的飞机，直飞印度。

我再也未曾想到，在登上了航机之后的两小时，当我处身于接近一万公尺高空之际，我会又听到了健一的声音。

当时，我正舒服地靠在座椅上，闭目养神，一位额心点著朱红印记的空中小姐，来到了我的身边，用柔软的声音道：“对不起，打扰你了！”

我睁开眼来，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只看到空中小姐的身边，还站著一个穿制服的机上人员，看来相当高级。

空中小姐问道：“卫斯理先生？”

我点了点头。那穿制服的男人就向空中小姐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离开，我已经意识到有什么事发生了，所以站了起来，那男人先示意我跟他一起走，走向驾驶舱，一面自我介绍道：“我是副机长！”

我“哦”地一声：“有什么意外？”

副机长道：“不算是什么意外，东京警方，有一位警官，健一先生，要求和你作紧急通话。我们有义务让你和他通话，但希望将通话的时间，尽量缩短！”

我吃了一惊，心中也有点恼怒，健一这家伙，上次将我从飞机场叫了回去，发生了那么多事，这次，又紧急到要利用航机上的无线电系统和我说话，不知又发生了什么大事？

我连声答应著，和副机长一起走进了驾驶舱，一位通讯员将一副通话的耳机递了给我，我立时道：“健一，什么事？”

健一的声音也立时传了过来，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兴奋：“谋杀板垣一郎的凶手找到了！”

我陡地震了一震：“是么？是什么人？他为什么要杀板垣？”

健一的声音又显得很懊丧：“可惜，死了！你能不能尽快回来？有些事情很怪，我一点也没有头绪！”

我被他说得心痒难熬：“我怎么回来？航机已飞出了日本领空，你也无法令航机折回来，要是我手上有一枚手榴弹，或者可以令飞机回来！”

我和健一讲的是日语，没想到无线电通讯员听得懂，他立时现出极紧张的神色，我忙向他作了一个鬼脸，才使得紧张的气氛缓和了下来。

健一道：“飞机会在香港停留一下，你在香港下机，立时转机回东京！”

我苦笑了一下，这样子赶来赶去，简直是充军了！

我道：“值得么？”

健一道：“一定值得，要不然，你可以再也别理我，还有一点，云子也找到了！”

我吞下一口口水：“也……也死了？”

健一道：“没有，不过她说了一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会相信的故事，现在，在警方扣押中，正在接受精神病专家的检查！”

我道：“或许她受到了过度的刺激！”

健一道：“或许是，不过在她说及的怪诞故事之中，有两点，你一定会感到兴趣，第一点，她提及了一个印度人。第二点，她提及在那间怪房间中，曾看到过一个和她一模一样的女人，正在伤心欲绝地哭泣！”

我“嗖”地吸了一口气：“她……她看到了她自己！”

健一道：“可以这样说，你是不是立刻就转机来？”

我幗狗他一句：“你是个流氓，你明知我一定会来！”

健一哈哈大笑了起来，在他的大笑声中，我将听筒还给了通讯员，并且拍了拍他的肩，表示感谢。通讯员犹有余悸地望著我，我本来还想开点玩笑，但继而一想上这种玩笑还是别开的好，所以没有出声，就走出了驾驶舱。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之中，落机，等在机场，再登机，再落机，我又回到东京的时候，天还没有亮。

健一在机场等我，登上了他的车，车子直驶到目的地，我下车一看，做梦也想不到健一一下子就会带我到这样的地方来。

健一自机场一接了我，就直将我带到了殓房来。

殓房存放死人，和死人有关的地方，总有一种阴森寒冷的感觉，或许这是由于人类到如今还未能勘破生、死之谜的缘故。

健一显然是殓房的常客，他和职员一联络，就到了冷藏房，拉开了一个长形的铁柜，掀开了白布。

我在健一掀开了白布之后，看到了一张生得相当英俊、很有性格、约莫三十五六岁的男子的脸。

那男子的双眼仍睁得极大，肤色相当黑，已经结了一层冰花在他的脸上。健一伸手，抹去了他脸上的冰花：“酒店的职员已来看过，认出他就是板垣死的那天，租用了那间房间的男子。”

我皱了皱眉，道：“职业凶手？”

健一道：“一定是，而且掩饰得极好、极成功的第一流职业杀手，我们已有了尸首，可是却一点也查不出他的来龙去脉，只知道他叫铁轮。”

我将白布拉开了些，看到死者结实的胸膛上，有著好几个枪弹射穿的孔洞，看来黑黝黝的，极其恐怖。

我忙又盖上白布：“这个……铁轮，是怎么死的？好像有不少人曾向他开枪！”

健一道：“是的，有四位警员，曾向他射击，他一共中了八枪！”

我道：“枪战？在哪里发生的？”

健一道：“就在板垣和云子幽会的那地方。”

健一将三个地方列为这件案子的主要需要注意的地点。一个是云子的住所，一个是板垣的住所，而他认为最重要的，则是那个幽会场所。

健一在三个地方，都派了干练的人员驻守，他派的是便衣人员，在幽会场所的八个探员，每四人一组，分成日夜斑，二十四小时监视。在当班的时侯，一个穿著管理员的制服，守在大堂。另外两个，扮成清洁工人，在楼梯口，还有一个，则扮成电梯修理工人，不断在电梯中上上落落，监视著每一个人。

健一当时也对我解释过这样布置的目的，说是那印度人既然布置了这样一间怪房间，他可能舍不得放弃，会回来。

他也对我说过，在这里等那印度人出现，可能比到印度去找那印度人更有用。当时，我讲了一个中国的成语故事“守株待兔”给他听，气得他半晌说不出话来。

这时，他可能存心报复，当我再问到进一步的情形之际，他不立刻回答我，只是道：“让你听四个探员的直接　述，比较好得多，别心急，他们全在我的办公室中。”

我拿他没有法子，只好跟他再上车，到了他的办公室。

四个探员已在他的办公室中，那四个探员的样子，我也不想多描述了，四个人，我简单地称之为甲、乙、丙、丁。

这甲、乙、丙、丁四个干练的探员，向我叙述事情发生的经过。

第十一部：第一流职业杀手之死和秘密

“我被派驻在大厦的大堂，”甲说：“穿著大厦管理员的制服，每天十二小时，从晚上七时到早上七时，坐在大堂的柜台后面，有夜班的管理员陪我，可是那管理员却是一个言语十分乏味的老人！”

健一闷哼道：“你想栗原小卷来陪你？”

探员甲听到了他的上司这样讽刺他，现出了一种十分尴尬的神色来，几乎嗫嚅著难以再讲下去。

我笑道：“的确，那是很闷的事，但长时期的等待，究竟有了代价，是不是？”

探员甲一听得我这样讲，立时兴奋了起来，连声道：“是的，是的，有价值，那天晚上——”

探员甲吸了一口气，带点怯意地向健一望了一眼：“那天晚上，我正昏昏欲睡，大厦的玻璃门推开，一男一女，走了进来，我一眼就看出，那女的，虽然戴著黑眼镜，也竖高了衣领，但绝对可以肯定，她就是我们千方百计要找的大良云子！”

探员甲又道：“当时我的心情紧张极了，几乎双手一按柜台，就要翻跳出去，但是立即想到，可能打草惊蛇，所以偏过头去，假装没看到，一等到他们两个人进了电梯，我立时通知守在上面的同事！”

探员甲讲到这里，补充了一句：“我们配备有无线电对讲机。在上面守著的，是他们两位——”

探员甲向探员乙、丙指了一指。

探员乙、丙一起站了起来，向我行了一个礼，探员乙道：“我们一接到了通知，简直不敢相信，还以为夜班工作无聊，和我们开玩笑。可是看著电梯，电梯又的确是在向上升来，所以我们两人，立时采取行动，先占据了有利的地位，躲在楼梯角上，可以看到从电梯中走出来的人。不久，电梯门打开，那一男一女走了出来，我们也立时可以肯定，那女的真是大良云子！”

探员丙接下去道：“当时我们真是紧张极了！我们并没有立时采取行动，因为这时，如果现身，那一男一女可以有几条路逃走。所以我们等著。云子在出了电梯之后，取出钥匙来开门，那男的神情十分机警，跟在云子的后面，四面看著，我们连气都不敢透，唯恐被他发现——”

健一听到这里，挥手叱道：“少废话，不必加什么形容词，不是叫你写小说，是叫你讲事情的经过！”

探员丙作了一个鬼脸，继续道：“是。等到大良云子开了门，走进去，那男人也跟了进去，我立时和同僚联络，在大堂的，和在楼梯角处守候著的两人，在他们刚一进屋子时，也就赶了上来。”

探员丁继续说下去：“我是在接到了无线电对讲机的通知之后赶到

的，我到的时候，那一双男女已经进了屋子，我们商量了一下，决定撞门而入。我先去按门铃上立时传来一个紧张的男人声音：‘什么人？’”

为了使事情的经过，容易明白起见，不再用四个探员叙述的方式，而将他们叙述出来的经过，作一番整理之后，再加以记述。

探员丁按门铃，在里面的一男一女，女的是云子，男的自然是铁轮，探员丁听到的那个紧张的男人声音，在问“什么人”，那自然是铁轮发出来的。

探员丁立时回答：“是大厦管理员，才看到你们上来，你们很久没有来了，有一点事情，需要通知你们！”

铁轮的声音，自内传来，喝道：“现在没有空，明天再来！”

在门外的四个探员互望了一眼，作了一个“撞门”的手势。

他们等了那么久，好不容易等到了云子，当然不肯“明天再来”，而且，云子就在那个居住单位之内，没有别的出路，他们守住了门口，撞门而入，当然是最恰当的拘捕云子的方法！

就在四人交换了一下手势之后，探员甲、乙向后略退，探员丙、丁已向前冲去，准备用自己的肩头去撞门，将门撞开来，可以冲进去。然而，也就在这一刹那间，只听得门内，传来了一下极其尖锐的女子尖叫声。

发出这下尖叫声来的，当然是云子。

四个探员在门外，那时的心情，虽然十分紧张，但是还是可以清楚的听到那女子（云子，）在叫的是什么，她叫道：“看，是她，不是我！”

紧接著，探员丙、丁的肩头，已经撞上了门。

只不过一下子，并没有将门撞开，他们撞上去的力道虽然大，但是第一下撞击，只不过令得那扇门剧烈地震荡了一下。

就在他们撞上门，发出隆然巨响之际，又听得门内，那男子（铁轮）的声音，高吭而充满了恐惧，在嚷叫：“你是谁？你究竟是谁？”

探员丙和丁的动作十分敏捷，一下子撞不开门，立时后退，又去撞第二下，他们听到铁轮的叫声，是他们的身子后退，再撞向前的那一刹那的事。

第二下撞门，十分成功，门被撞开。由于两人撞击的力量大，门一被撞开之后，探员丙、丁的身子，不由自主，向内跌了进去。

探员丙、丁一跌进去，探员甲、乙立时也准备冲进屋子。

就在这时，枪声响起。

枪声一连两响，探员甲、乙立时伏向地上。

他们一伏向地上，就看到那男子（铁轮）的手中，握著一柄威力强大的军用手枪，神情像是疯了一样，手指紧扣在枪机上。任何有经验的

警务人员一看，就可以知道这个握枪的人决计没有停手的意思！

所以，探员甲和乙，在那样紧张的情形之下，也根本不及去察看刚才那两下枪响所造成的后果，一面在地上打著滚，一面也已拔出了枪来，而且，一拔枪在手，几乎毫不犹豫就向对方射击。

探员甲、乙手中的枪响了起来，铁轮手中的枪，也同时响起，同时，在房子的一角，也有枪声响起。

探员甲只觉得自己的肩头，先是一阵发凉，接著是一阵灼热，在极短的时间内，他只觉得自己右手臂上的力量，在迅速地消失。但是在力量消失之前，他还来得及连扳了四下枪机，将手枪中所剩下的四颗子弹，一起发射出去。

探员乙的情形比较好，他滚到了一张沙发之后。在沙发之后，向著铁轮发射。

至于探员丙和丁，他们一撞门进来，枪声就响起，他们全是久经训练的警务人员，在枪声未响之前，他们已看到了有人握枪在手。

所以他们在枪声响起之前就伏向地上。

铁轮首先的两枪，没有射中探员丙、丁，探员丙、丁由于机警的缘故，避开了铁轮射过来的两枪。他们在事后回忆中，一讲起当时那一刹那的情形来，就脸色发白。因为铁轮是真正的神枪手，两人的生命在那一刹那，简直是一只脚已进了鬼门关，子弹在他们的额旁擦过，甚至灼伤了皮肤！

他们一面避开了射来的子弹，一面也已拔枪在手，所以，当铁轮第二次又扳动枪机之际，他只来得及射出了两枚子弹！一枚射中了探员甲的肩头，一枚射进了沙发。

而四个探员发射的子弹，一共是二十一颗，其中，大多射进了铁轮的身子。

接下来发生的情形，四个探员的叙述众口一词，可知那一定是事实。

铁轮在身中多枪之后，身子转了一转，可能是他主动转动身子的，也有可能是子弹的射击力量，使他不得不转过身去。

但不论怎样，铁轮在转过身子之后，面对著那扇打开了的书房的门。

那时，大良云子正站在书房的门旁。

半分钟之前，在这间小小的客厅之中，一共超过二十颗子弹，呼啸横飞，云子居然没有中流弹，那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不过，那时四个探员都没有注意云子，只是留意中了弹之后的铁轮。

据四人的叙述，铁轮在转过身去之后，血自他中弹处涌出来上滴在地上，在枪声静寂了之后，连血滴在地上的声音，都一下一下可以听得清楚。

铁轮居然没有立即死去，他转过身之后，还向前跨出了一步——这一点，有两个探员说，他事实上只是提了一下脚，想跨出一步而已，这其实无关紧要！身子向著书房的门，仆跌在地，手发著抖，扬起来，指著书房，用极其微弱的声音问道：“你是谁？”

铁轮在问出了那一声之后，头低下来，手也一下子落到了地上，死了！

以上，是铁轮临死之前的详细情形。

我听四个探员讲述铁轮死前的情形，情形大致上可以了解。

铁轮是职业杀手，当然有枪在身。

两个探员突然冲进去，铁轮的第一个反应，自然是想击伤闯进来的人，从而逃脱。可是他所遇到的却是四个久经训练的探员，而任何受过训练的警务人员，在这样的情形下，一定会还击，四个探员一起还击的结果，就是铁轮的死亡。

令我所不能理解的是，根据四个探员的叙述，他们第一下撞门之后，铁轮已经在里面，高叫过一声：“你是谁？”

而在他临死之前，他还转向书房的门，尽了他最后的一分力量，又问了一句：“你是谁？”

“你是谁”，是铁轮一生之中最后的一句话！

这很难令人明白，除非，在那间书房中，有著一个铁轮所不认识的人在！

所以，当四个探员一说完，健一转头向我望来之际，我立时问道：“在书房中的是什么人？”

四个探员各自吞了一口口水，神情变得极其诡异，探员甲道：“没有人，书房中根本没有人！屋子中，除了我们四个人之外，只有死者和云子两个人！”

我“嘿”地一声，摊开手：“那么，死者是在向谁问‘你是谁？’”

探员乙道：“不知道，根本没有人！”

我再一次强调：“根据你们的叙述，在没有撞门而入之际，已经听到过铁轮问过一次‘你是谁？’”

四个探员齐声道：“是的！”

我转向健一：“健一君，这好像极不合逻辑，如果铁轮不是见到了一个陌生人，他决计不会问出这样一旬话来！”

健一苦笑了一下：“是的，逻辑上是这样，但是整件事情，这扇反制的门、遮住窗的墙、板垣的死，根本没有一件事是合逻辑的！”

我挥了挥手，没有再就这件事问下去，因为我觉得问下去没有意思，铁轮死了，还有一个主要的关键人物还在，就是云子。

有许多疑问，可以从云子口中问出究竟来。

我问道：“云子小姐呢？她应该可以解释许多疑问，她在哪里？”

健一苦笑了一下：“她很好，没有受枪伤，我可以带你去见她！”健一说了之后，向四个探员挥了挥手：“你们可以走了！”

我忙道：“等一等！”

四个已向外走去的探员，又停了下来。

我问道：“在铁轮死了之后，你们对云子采取了什么样的行动？”

探员甲道：“我先来到云子小姐的面前：‘云子小姐，你被捕了！’然后，我又指著死者问：‘这是什么人？你们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问道：“云子怎么回答？”

探员甲耸了耸肩，道：“她的回答，怪到了极点。”

我有点不耐烦，追问道：“怪到了什么程度？”

“云子说：‘不是我，是她！是另外一个女人！’”

探员甲转述了云子的话，他说得很慢。其实他不必说得这样慢，他就算说得快一点，我也一样可以听得清楚，因为那并不是什么艰深晦涩的话。

可是这时，我虽然听清楚了每一个字，以我的理解能力而言，我却实实在在不知道这样的一句话是什么意思，表示了什么！

我向健一望去，健一仍然是那样无可奈何、苦涩，看来他也不明由云子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道：“让我去见云子！”

健一点了点头。

一条长而窄的白色走廊，走廊的两旁，全是一扇扇的门。门、墙、天花板、地板，一切全是白色，加上并不明亮的灯光，这样一条白色的走廊，真令人感到极度不舒服。

当我和健一，还有一个穿著白色长袍的人跟在后面，走进这条走廊之际上这种不舒服，像是身上有无数的蚁在喘咬著。

加深了这种不舒服感觉的因素是，在长走廊两旁的房间中，每一间都有一些极其古怪的声音传出来，有的是杂乱无章的“拍拍”声，有的是固定的“砰砰”声，像是有人不断地在重复著同一个动作所发出来的声音。这种声音听来还只不过是沉闷而已，最令人有毛骨悚然之感的是，有几间房间中，不断地传来一种十分可怕的呼叫声、喃喃声、笑声和号哭声。

这是一家精神病院的病房。

当健一说带我去见云子，而结果车子驶进了一家精神病院的大门之际，我已经知道不妙了！

而如今，走在这样的一条走廊上，我好几次问：“云子究竟怎么了？”健一都不回答。一直等我和健一，以及那个穿白袍的精神病医生，

来到了走廊的尽头处，那医生打开了门上的一个小窗，窗上也有铁枝围著。他打开窗子之后，侧了侧身子，健一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踏前一步，凑到小窗口，向内看去，我看到了云子。

在我参与整件事情之后，我早已知道了有大良云子其人，但直到这时，我才第一次看到她。

云子很美丽，虽然她的脸色极度苍白，但仍然相当美丽。房间中的陈设极简单，她坐在床沿，神情木然，口中喃喃地在说著什么。她尖削的下颏看来相当稚气。

云子发出的声音很低，我要集中精神才能听得出她是不断地在说："那不是我，是另外一个女人！"

我呆了一呆，回头向健一望了一眼，健一苦笑道："一直是这一句话。"

我再转过头去看云子，云子忽然现出一种极惊怖的神情来，她也看到了自门上的小窗子向内张望我，惊怖的神情，自然是因为发现了我而来的。

我被她那种神情吓了一跳，她忽然又笑了起来。

她一面笑，一面伸手向我指来，她笑得十分轻松，像小孩子看到了可口的糖果。

我被她的样子弄得莫名其妙，健一在我身后道："她快要说另一句话了！"

健一的话才一出口，云子已一面笑著，一面道："你不是她！你不是她！你不是她！"

她一连说了三遍，高兴地笑了起来，然后，神情又变得紧张，四面看看，像是在堤防什么，然后，不再向我看来，低下头："不是我，是另一个女人！"

我后退了一步，向医生望去，医生摇了摇头，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健一道："我接到报告赶到现场，她就是这个样子，医生说她的脑部因为刺激过度，根本已不能思想了！"

我问道："你没有问过她什么？"

健一有点光火："我想问她一百万条问题，可是她不肯回答，老是说'那不是我，是另一个女人！'我有什么办法！"

我再转问医生："这样情形的病人，有没有痊愈的希望？"

医生道："理论上来说，任何受突然刺激而成的精神病，都会痊愈，但是需要时间！"

我来回踱了几步："请将门打开，我进去和她谈谈！"

健一作了一个嘲弄的神情，显然，他已经作过这样的努力而没有结果。医生倒没有表示什么，取出钥匙来，打开了门，我示意健一别进来，我为了避免云子受惊，所以慢慢推开门。在我还没有完全推开门之

前，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来，转头，低声对健一道：“奈可呢？”

健一闷哼一声：“那家伙！”

我对健一的这种态度很不以为然，事实上，云子受了过度的刺激，召奈可来，比叫我来更有用！我道：“去叫奈可来，他是云子唯一的亲人，云子见了他，或者会想起有什么要说的话！”

健一点了点头：“好，我要继续去查死者的身份，我会叫奈可到这里来的！”

我吸了一口气，推开门，走了进去。云子看到了我，倒并没有什么特别骇异的情形，只是自然而然地站了起来，望著我，直到我向她做了一个“请坐”的手势，她才又坐了下来。

这是一般日本女性常有的礼貌。由此可知，她虽然神智不清，可是素常所受的训练，却也不是全忘记了，这使我充满了信心。由于房间中除了床之外，并没有其他可供坐的东西，所以我也在床沿坐了下来，坐在她的身边。

云子侧著头，用一种十分好奇的眼光望著我，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柔和：“云子小姐，我已经知道了你很多事！”

云子居然立时开口说话了，可是，她说的还是那一句话：“不是我，是另一个女人！”

我笑道：“当然不是你！”

云子怔了一怔，陡然之间，大是高兴，叫了一声日本女性常用的表示高兴的“好呀”，道：“不是我！”

我心中大是兴奋，使得自己的声音再诚恳些：“不是你，可是，那另一个女人是谁呢？”

我根本不明白云子口中“不是我，是另一个女人”意思是什么，只是感到她不断这样说，目的像是想否定什么而没有人肯相信她，所以我才“投其所好”这样子问她的，也没有想得到什么满意的回答。

可是云子一听我这样问，却有异常的反应。

她先是陡地一怔，像是正在想什么，接著，她现出极其茫然的神情来，声音苦涩，倒是回答了我的问题，可是只有一个疯子，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她说道：“另一个女人？是我！”

要不是我明知云子已经神经失常，我一听得她这样讲，早起身就走，不会再和她谈下去了！

听她说的话，简直不是人话！

云子先说：“不是我，是另一个女人！”

云子又说：“另一个女人，是我！”

天下再没有比这两句话更矛盾荒诞的了，我只好苦笑，望了她片

刻：“你还记得板垣一郎？”

云子侧著头，一副茫然的神情。

我又问道：“你记得你自己是什么人？你是一个歌星，是一个很美丽动人的女孩子，你来自静岗，你独自在东京生活──”

我就我所知，尽可能提示著她，希望她至少能记起自己是什么人。可是云子对我的话，只是摇头，一点反应都没有！

大约四十分钟后，奈可来了！

这时候，我早已在十分钟前，放弃了和云子的对话，只是我望著她，她望著我，一起坐在床沿上。奈可推门进来，一看到了云子，便发出了一下低呼声，急步来到了云子的身前。

云子看到了奈可，也陡地震动一下，突然站起，向奈可扑了过去，抱住了奈可，叫了起来：“不是我！

是另一个女人！”

奈可一手抚著她的头，一手拍著她的背：“什么另一个女人？板垣这家伙，又有了另一个女人？”

云子却不理会奈可在说什么：“那另一个女人，就是我！”

奈可怔了一怔，向我望了过来：“云子她怎么了？这是什么话？”

我苦笑了一下：“她神经失常了！”接著，我将警方发现云子的经过，约略地讲了一遍。

云子一直把著奈可，奈可听完之后，轻轻推开了她，扶著她坐下来，托起了云子的下颏在这样的一个江湖小混屁的脸上，居然充满了极其真挚的关切：“云子，别急，慢慢来，事情不会一直坏下去，一定会变好的！”

奈可的这两句话，真是出自肺腑，看来他对云子的感情，绝不是伪装的，真和兄妹一样，这使我对奈可尊重了许多。

云子听了奈可的话，像是她早已听熟了这句话，呆了一呆之后，缓缓地叹了一口气。奈可向我望来：“和云子在一起，被警察谋杀了的是什么人？”

奈可这样身份的人，必然对任何警务人员都没有好感，所以他才会自然而然用了“谋杀”这样的字眼，我道：“不明身份，健一君在查，死者先开枪！”

奈可“哼”地一声：“警察杀了人，一定说是人家先向他攻击！有什么法子，谁叫警察有合法杀人的权力，哼！”

我没有理会奈可的不满，正想要奈可向云子发一些问题，看看云子是不是会有反应之际，一个探员陡然推开门，气咻咻地道：“卫先生，查明死者的身份了，请你立即跟我来，健一君在等你！”

云子已经疯了，不能回答什么问题，虽然死人更不能回答什么问

题，但查明了那个神秘死者的身份，这毕竟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所以我向奈可道：“你在这里陪云子，我会和你联络！”

我说完了这句话，就匆匆跟著那探员离去。

探员将车子驾得极快，而且响起了警号，所以接连闯过了几个红灯，直驶向一个幽静的高级住宅区。

一路上，探员还解释如何查明死者身份的经过。他说：“我们将死者的相片，广泛印发，又在电视上播出来，有人看到了打电话来，说死者名字叫铁轮，住在一个高尚住宅区中的一幢独立的、日本式的房子中，打电话来的人是死者的邻居，我们立即派人到那屋子中去，健一君也去，一到，就找到了一些东西，而且发现了这个铁轮的一些重大的秘密！”

我忙问道：“什么重大的秘密？”

探员道：“这个铁轮，是一个职业杀手！”

我没好气道：“这一点，早已知道了，何必还要找到了他的住所才发现？”

探员忙道：“不，不，我的意思是，他是一个职业杀手，世界上，有好几件重大的谋杀案，一直悬而未决，全是他干的！好家伙，这样的一个杀手，居然匿居在东京！”

我笑道：“那有什么稀奇，东京，比职业杀手更惊人的罪犯，多的是！”

探员连连点头，表示同意，车子这时已驶进了一条相当宽的巷子。平时，这种高尚住宅区的巷子，十分幽静，但这时，却塞满了各种各样的车子。其中，大部分是警车，也有几辆房车，我一眼就看出来，至少有三辆房车上，是有著国际警方高级人员所用的车子的特殊秘密徽号。

这种秘密徽号，只有极高级的国际警方人员，才有资格使用，由此可知，这个职业杀人犯，真曾干过许多骇人的谋杀案。

车子无法驶过去，我只好下车，侧著身子，在车子中走过去，一到门口，已看到花园中已张起了探射灯。

整幢屋子，灯人通明，人影幢幢，热闹非凡。

我还没有走进屋子，就听到了健一的声音，他的声音听来极激动，正在叫道：“我不同意，绝不同意！”

我走进去，看到在一个传统的日本式厅堂之中，有著不少人，但是所有的人，都丝毫没有传统的日本尊重礼貌的作风。我才一进去，就看到健一胀红著脸，向著一个人在挥动著拳头。那人年纪相当大，大声斥道：“健一君，你失态了！”

健一喘著气，缩回了拳头来：“对不起，可是我还是绝不同意！”

他说到这里，看到了我上立时又叫了起来：“卫斯理君一定支持我！”

我不知道他们在争执什么，因为每一个人看来全很激动，刚才险些被健一击中的那个神情庄严的老人，我认得出他是东京警察厅的高级负责人。另外有六七个西方人，我全认识，是国际警方的高级人员，其中，还有两个穿著军服，看来是将军一级的军人。整个厅堂中，像是在举行军、警高级人员联席会议，但是气氛却十分差，人人都脸红耳赤，各人在争著讲话。

我走到众人之中，高举双手，大喝了一声："各位都请静一静！"

在我大喝一声之后，厅堂陡地静了下来。

可是同时，也有好几个人，向我怒目而视，当然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我是何方神圣之故，向我怒目而视的全是日本军方、警方的高级人员。幸而，国际警方的几个高级人员，本来并没有注意我，在我大叫一声之后，就纷纷向我打招呼，使那几个对我怒目而视的人，知道我一定有来头，不是泛泛之辈。

健一转过头来，看到了我，像是看到了救星，立即叫出了一大串话来，从他叫出来的话中，我也明白了这里为什么聚集了那么多军警要人，和他们在争执些什么。

健一大声叫道："卫君，你来得正好，你来评评这个道理。板垣一案，一直是由我在负责处理的，现在找到了射杀板垣的凶手，由于这个凶手的身份特殊，曾做过不少的大案子，军方和国际警方，竟然都要来插手，我们还怎么办案？"

健一的话才出口，一个国际警方的高级人员便道："这个凶手，是国际警方十余件悬案的关键人物！"

另一个穿著军服的将官也嚷著道："不行，军方要追究这个人！"

健一用力挥著手："不行！不行！"

我吸了一口气："各位，我知道各位在争执什么了，我想，这个凶手的身份虽然特殊，但是他是由于板垣一案才被揭发出来的，应该由健一君继续调查下去！"

我才讲到这里，一片反对声已经传了过来，我作了一个"请稍安毋躁"的手势，大声向几个国际警方高级人员道："我保证健一君将他的调查所得的所有资料，毫无保留地移送给国际警方！"

那几个首脑互望著，低声商量了一下，一起点头，表示同意我这个办法。我再向日本军方的一个高级人员道："军方也可以得到同样的资料，这样，只有使调查工作更容易进行！"

军方的几个高级人员商量了一下，似乎也没有别的意见，我看问题已差不多解决了，就道："那么，请大家离去，以免阻碍调查工作的进行！"

一个日本警方的人员，年纪不大，看来职位相当高，多半是健一的上司，瞪著我，一副不服气的样子："请问，你以什么身份说话？"

我笑了笑："以我个人的身份！我个人的身份，能使国际警方完全听

我的话，也能使日本警方如果少了我，就什么也查不出来！”

那警官还待说什么，健一已道：“是的，少了卫君，我们将一无所得！”他讲了这一句之后，顿了一顿，又加强语气地道：“而且，我也立即辞职！”

健一的口气如此坚决，令得那警官张了张口，却没有发出声音来。我和健一开始坚决而有礼貌地请众人离去，这项工作颇不易为，至少花了半小时之久，然后，屋子中只剩下我、健一和受健一指挥的若干探员。

我们开始搜索铁轮的屋子。

在发现了铁轮的住址之后，所以会引起这样的轰动，是因为健一找到了一本记事簿之故。在那本记事簿中，简单而扼要地记录了铁轮在他从事职业杀手的六年之中所干的案件。

由于所记录的案件实在太惊人，健一沉不住气，立时报告了他的上司。消息就是从他上司那里传出去的。

在屋子里静下来之后，健一先给我看那本记事簿。

记事簿中记载著的案件，的确骇人听闻，包括收了多少钱，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杀了什么人。可是铁轮的“职业道德”好像很好，最重要的一点，是谁要托他去杀人的，却一个字也没有留下来。

健一问我：“你看怎么样？”

我道：“板垣一事没有记著，不过你看，雇他去杀人，至少也要二十万美金，谁会花那么高的代价去请他杀板垣？从簿中记载著的被害人名单看来，板垣一郎只不过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角色！”

健一道：“是的，这一点很奇怪，不过我们已经找到了他的巢穴，一定可以在这里搜寻到答案的！”他挥著手，向他的手下道：“展开搜查！”

第十二部：分裂的两个人和猴神传说

参加搜查工作的全是久经训练的专家，其中当然也包括了我和健一。

铁轮的住所，简直令我们所有的人目为之眩。单是他的卧室，就有三重门，每个窗子上，都装有微波防盗系统，看来，伊朗国王的住所，保安程度都不会有这样严密。

而且，在许多意想不到的地方，全有暗格、暗柜，例如厨房的一只大冰箱的后面，发热装置处，就有一个小暗格，放了大量现金。

搜查工作进行了足足一日一夜，由于不断有新的发现，所以参加搜查的人，几乎都忘记了疲倦。

搜查出来的资料极多，尤其是各种稀奇古怪的杀人武器，数量和种类之多，足以使任何国家的特务机构目瞪口呆，自叹不如。

但是，和板垣案有关的，却只是两卷录影带。

其余搜出来的东西，只说明铁轮这个人，是一个犯案累累的职业杀手。这一点，我和健一都不感兴趣，国际警方和日本军方反倒更有兴趣。

我和健一有兴趣的只是：铁轮是受了谁的雇用去杀板垣。而那个人，为什么要杀板垣？

所以，在铁轮住所中找到的东西，对我和健一有用的，就是那两卷录影带。

当我们才一找到那两卷录影带的时侯，当然不知道它的内容，但一定要看一看，恰好铁轮住所的地下室中有著放映设备，所以健一就顺手拿了其中的一卷，放进录影机中，按下了掣钮。

健一顺手取起的那一卷，就是铁轮曾放给云子看的“纪录”。

当我和健一两人，在电视的萤光屏上，看到云子来找铁轮，用言语威胁铁轮，要铁轮去杀板垣的时候，我们两人真正呆住了！

这绝对难以想像！

云子如果没有板垣，生活立时会成问题！她不能唱歌！当然，凭她的年轻貌美，她可以活下去，但是在这样繁华的大都市之中，她除了出卖自己之外，可以说决无第二条路可走！

一样是出卖自己，她为什么不出卖给板垣？如果说因为板垣用金钱收买了她的身子，她就这样恨板垣，那无论如何说不过去！

在开始看那卷录影带的时候，我和健一两人的心中，充满了疑惑，不知道有多少问题。

等到我们看到云子提及了一个“印度人”之际，健一苦笑著，我则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

印度人！我可以肯定，就是我要到印度去找的那个印度人！

心中的疑问更多，这个印度人，究竟是何方神圣？何以他无处不在，又什么都知道？

这个神秘的印度人，一定是整件神秘事件中的核心关键人物！

看完了第一卷录影带之后，我心中得出的结论，就是这样。而健一的结论，和我略有不同，他叹了一声，说道："原来是云子！"

我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健一道："云子买凶杀人，再明白也没有了！"

我狠狠瞪著健一，或许是我的目光太凌厉了，令得健一有点坐立不安，我道："你将问题看得太简单了，你忽略了那个印度人！"

健一叫了起来："又是那个印度人！"

我也大声道："是的，那个印度人！他告诉云子可以来找铁轮，而且，那印度人也告诉了云子如何要胁铁轮的法子！"

健一用力挥著手："那印度人和整件案子没有关系！板垣想一举而除去他的妻子和情妇，云子知道了他的毒辣计划，转而请职业凶手杀死板垣，事情就是这样！"

我冷笑著："这样，倒很有好处！"

健一有点恼怒："什么意思？"

我道："可不是么？凶手死了，板垣死了，主谋人又成了疯子，整件案子，真相大白，可以圆满归入档案了！"

我特地在"真相大白"四个字上，加重语气，使健一听得出我是在讽刺他。健一当然听得出，他冷笑道："那应该怎么样？"

我道："我不知道，我要去找那印度人！"

健一不置可否："我没有意见，还有一卷录影带，看不看？"

我也不知道第二卷录影带的内容，也不想和健一再争下去，因为再争下去，我也没有什么意见可以发表。整件事情，怪不可言，我全然抓不到任何中心，只觉得那印度人，是问题的关键而已。

健一又放入了第二卷录影带，我和他一起看著。

第二卷录影带记录的，是云子一回到东京之后，被铁轮带到这里来之后的全部过程。

我和健一两人看完了这些记录之后，面面相觑，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相互望著对方，眨著眼，心中乱成了一片，疑问增加了三倍。

过了好一会，健一才道："什么意思？云子否认她曾见过铁轮？"

我点头道："是的，云子说，第一次去见铁轮的不是她，是另外一个女人——"

我这句话才一出口，我和健一两人，陡然之间，如遭受雷击殛一样，两人都一起站了起来。

健一叫道：“你刚才的话！”

我立时道：“那正是云子翻来覆去，不断在说的那句话，就是那一句！”

云子不断地翻来覆去说著的那一句话是：“不是我，那是另一个女人！”

健一吸了一口气：“另外还有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和云子长得一模一样，她买凶杀人！”

我斜睨著他：“连名字也一样？”

健一吞下了一口口水，这点很难解择，但是健一还是立即想出了解释来：“正因为这个女人和云子长得一模一样，所以她才盗用了云子的名字！”

我毫不留情地对健一的“解释”反击：“也盗用了云子的情夫？云子的幽会地点？”

健一对我的问题，答不上来，他有点老羞成怒：“那么照你说，情形怎么样？”

我只好苦笑了一下：“我不知道。我只能说，我不知道。不过我感到，根本没有所谓‘两个女人’，两个人，我们在录影带上见到的两个女人，根本全是云子！没有另一个人！”

健一略为冷静了一下，有点明白了我的意思：“你的意思是，云子患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在精神上，她分裂为A、B两个人，A部分不知道B部分在干什么？”

我用力抚著脸，其实，我不是这样的意思，不过健一总算捉摸到了我想表达的观点。事实上，我模糊地想到的一些概念，根本无法用言语表达出来。

人类的语言，用来表达人类生活中出现过的、人类可以理解的一切事物。如果有一些事，在人类活动之中根本未曾出现过，那么，人类的语言如何表达？

健一使用了“严重的精神分裂”这样的词汇，已经说明他的理解能力很高。

精神分裂，如果到了严重的程度，的确可以使一个人成为双重性格的人，像两卷录影带中的云子，可以全然不知道自己曾委托过铁轮去杀板垣。

这样的病例，在精神病专家的档案中，多的是。

但是我所模糊想到的，却比精神分裂更进一步！

我心中有一个模糊的概念。我想到的是，一个人精神分裂，可以使一个人在思想上成为两个不同的人。

但如果一个人不单是精神分裂，连他的身体都分裂了呢？那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那一定是一个人，化为两个人，两个看来一模一样的人，但是想法却完全不同，或者，其中的一个所不敢想、不敢做的事，另一个却敢想，敢做。

本来，任何人，都有他的另一面，只不过另一面往往被极其巧妙地隐藏著，绝不在任何人面前显露。但如果忽然发生了某种变化，使人的另一面变成了真实，那么情形会如何？

一个人的两面，如果从精神到肉体，完全独立了，那么，当这独立的两面互相看到的时侯，他们会有什么感觉？他们互相之间的感觉一定是看到了自己。

我曾见过我自己！

在那间怪房间中，我曾清清楚楚地看到过自己！

我有这古怪的想法，因为我有过“看到过自己”这样怪异的经历。

我的古怪想法，用人类的文字或语言来阐释，只能到此为止，没有法子再进一步，因为这是人类生活中从来也未曾发生过的事！

或者，勉强还可以进一步的解释。

健一的解释是严重的精神分裂，可以出现如云子这样的情形：她曾去找过铁轮，但事后全然不复记忆。

而我的想法则是，一个云子在找铁轮之际，另一个云子根本在另一处！一共有两个云子，而两个云子，根本是一个云子分裂开来的两面！

我不知道这算是进一步的阐释，还是愈说愈糊涂了！

我当时并没有向健一多作解释，因为健一未曾有过“看到自己”的经历。一个人在未曾有过“看到自己”的经历之前，对他说这样的假设，他无论如何不会接受。我只是道：“有可能是严重的精神分裂，但是我们也不能忽略‘另一个人’的存在！”

健一瞪著我，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要记得，铁轮在进入那幽会地点之后，曾两次大声喝问：‘你是谁！’”

健一道：“可是，那里根本没有另外任何人！”

我叹了一声：“这就是最难使人明白的一点，作为脚踏实地的办案人员，板垣案子可以算是结束了，但是我的立场和你不同！”

健一闷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我道：“我要解决一切疑难未决的问题，直到有了确实的答案，整件事才算是完结，所以，我——”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健一已接上了口，和我一起道：“要去找那个印度人！”

健一没有再说什么，我和他一起站了起来，我道：“那两卷录影带，可以不必给任何人看，或者，只将第一卷公开，作为云子雇用凶手的证据！”

健一同意我的说法，我又道：“要设法使云子多见奈可，或者，云子会对奈可说出实情来。”

健一皱了皱眉，显然他并不喜欢奈可，但是他还是再次同意了我的话。

我又道：“云子如果恢复正常了，请和我联络，我给你一个通讯联络的地点！”

健一立时取出了口袋中的小记事簿来，记下了我给他的联络地址。我给健一的那个地址当然是在印度，就是那位将小白色眼镜猴托给我带来日本的那位动物学家，也就是一本猴类专书的作者，在他的作品中，曾提及“奇渥达卡”的神奇传说。

我不到印度则已，一到印度，一定首先和他联络，所以我将他的地址，留给了健一。

这位印度杰出的动物学家，尤其对热带森林的灵长类生物，有著极其深刻研究的学者的名字是那蒂星。

和健一分开之后，这一次，总算顺利成行，没有在机场被健一叫回去，也没有在飞机上接到紧急通话，飞机在印度降落之后的两小时，我已经坐在那蒂星的客厅的藤椅上。

那蒂星看到了我，极其高兴。他的客厅，陈设并不豪奢，可是却极舒服，所有的家俬，几乎全是热带森林中的老藤所制，有一种柔和的光泽，看来古拙而有奇趣。他满面笑容：“好了，你将它藏在哪里？”

我呆了一呆：“什么藏在哪里？”

那蒂星叫了起来：“那头白色的眼镜猴啊！我曾接到日本方面的报告，说它在你的朋友的照料下，已经完全恢复了健康，一定已叫你带回来了，你藏在衣服里面？小心将它闷死了！”

我不禁苦笑，挣脱了他热情的双手：“事情有一点意料不到的变化。”

那蒂星大吃一惊，连声音都有点发颤：“那……小眼镜猴……”

我明白一位动物学家对稀有动物的关心，是以忙道：“放心，我相信那眼镜猴的健康良好！”

那蒂星瞪大了眼：“你相信？什么意思？”

我道：“眼镜　叫一个印度人拐走了！”我将那印度人用一种奇怪的“笛子”，发出一种古怪的声音，眼镜猴一听到了那种声音之后，就跳进了那印度人怀中的情形，向那蒂星讲了一遍。

在我讲述这件事发生的经过之际，那蒂星的脸上，现出极其奇怪的神情来，来回踱著步。我讲完之后，他仍然只是怔怔地望著我。

我道：“怎么，你不相信？”

那蒂星道：“不是不相信，但是这种捕捉眼镜猴的方法，只有生活在那一带森林中的土人才知道！”

我取出了那只用树叶编成的笛子来：“那印度人走得匆忙，留下了这笛子。日本的一个植物学家，不知道这是什么树叶编成的！”

那蒂星接过了笛子：“是的，这种树，只有在印度的南部才有。它是眼镜猴的天然疗病剂！”

我有点不明白他的意思，他进一步解释道：“眼镜猴的毛很长，它又喜欢用爪抓自己的毛，再放在口中舔著爪，久而久之，会有不少毛积聚在胃中，要吃这种树叶才能将积年累月进入口中的毛排泄出来。所以，这种树，也是眼镜猴最喜栖身的树！”

我道：“那和这种树叶编成的笛子──”

那蒂星不等我说完，就知道我要问什么，他道：“这种树的树叶十分浓密，风吹过的时候，锯齿状的树叶边缘，会因为震动而发出一种相当古怪的声音。”

那蒂星又道：“由于眼镜猴习惯于栖身在这种树上，所以也特别喜欢这种声音，当地土人就利用这一点来捕捉它们！”

我“哦”地一声：“看来，那印度人对眼镜猴的知识，极其丰富，他也知道白色的变种眼镜猴，土名叫作‘奇渥达卡’。”

那蒂星皱起了眉：“这个人，他拐走了那头眼镜猴，有什么作用？他又不能拿去出售给动物园？一出售，就知道是他偷来的！”

我摊了摊手：“或许，他拐走了那头白色小眼镜猴，是要砍下它的右前爪来，制成‘猴子爪’，可以使他达到三个愿望！”

那蒂星现出极滑稽的神情，直勾勾望著我。

我又道：“或许，他想白色小眼镜猴，带著他去见灵异猴神，那也可以使他有三个愿望！”

那蒂星挥著手，看来像是想阻止我说下去：“你，你是从哪里听来这么多怪异传说的？”

我笑道：“一部分是在你的大作之中，还有一些，从一个印度老人口中听来。两种说法虽然有所不同，但那可能是由于年代久远的传说发生了变异，被传说者加油添醋改变了的结果。但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白色变种的眼镜猴，几百年出现一次，和三个愿望有关！”

我虽然是笑著说出那一番话的，但是，我并没有开玩笑的神情，任何人均可以看出这一点来。相反地，那蒂星却哈哈大笑了起来。

他一面笑，一面道：“我真不敢相信，你会对这种传说这样认真！”

我正色道：“别笑，我和你，同样来自一个古老的民族。古老民族的古老传说，虽然充满了神话的色彩，但也未必全然无稽！”

那蒂星对我的态度有点吃惊，望了我半晌：“那你想怎么样？”

我直接道：“我要你的帮助！”

那蒂星摊开了双手：“只要我能做得到。但是，我不是灵异猴神，我

无法助你完成三个愿望！”

我挥了一下手：“少说俏皮话，我想尽量知道有关灵异猴神的传说！”

那蒂星现出了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来：“我研究的目标是猴子，不是猴神，不过，有一个朋友，他是印度古代神话研究的权威，他或者可以帮助你！”

我忙道：“介绍我认识他！”

那蒂星又望了我一会，像是想肯定我是不是在开玩笑，等到他肯定了我不是在开玩笑，他才拿起了电话来，拨了号码，大声和对方交谈起来。

他在电话中讲了大约五分钟之久，才放下电话：“你现在就可以去见他！”

我忙道：“我还有事要你帮忙，有很多问题要问你！”

那蒂星高举双手：“只关于猴类，我对于一切神祇的传说，没有兴趣！”

我拍了他的肩头一下：“一言为定！”

那蒂星将他的车子和司机让给我用，我一点也不耽搁，去见那位研究印度古代神话的专家。

神话专家搓著手，在散乱堆在地上的各种各样旧书中，来回踱著步，双眼并不看著地上的书，居然不会踏在书上。

那些书，大多用梵文写成，而且十分古旧，看来每一本书，都有它本身的古董价值。他踱了好一会，来到书橱前，取出一本看来像是手抄本一样的书来，打开，示意我过去，指著其中的一幅插画：“请看，这就是传说中，可以给人三个愿望的灵异猴神！”

我先问道：“有许多灵异猴神？”

专家道：“是的，有很多，但只有这一个，可以给人三个愿望。”

我想自他手中接过书来看，但是他却缩了缩手，不肯将书给我，只让我就著他的手看。那本书是羊皮的，已经成了赭黄色，看来十分脆弱，那一定是一本极珍贵的书，他怕我会不小心将之弄坏。

我低下头，看到了画著的“灵异猴神”。

画的手法，相当拙劣，像是孩童的作品。

画上所见，最明显的是一只猴子头。

猴神，当然样子像猴子，可是从画上的看来，十足是一只有猴子头的人。而且，在猴头之上，还有一个相当高的“冠”，像是帽子又不像。身体是人，好像还穿著一种式样相当怪异的衣服，和一般所见的神像，大不相同。

我看了一会，望向神话专家：“这位猴神——”

专家道：“这是一个画家，根据曾见过这位猴神的人的叙述而画出来的。”

我有点疑惑：“这个人的叙述能力一定很差，怎么有那么多模糊不清的地方？”

专家的神情有点忸怩：“叙述给画家听的人，本身没见过猴神，见过猴神的是他的祖先，那是他们家庭的传说，一代一代传下来的。”

我如果不是为了礼貌，一定要大声笑起来了。

所谓“家庭的传说”，可能已传了几百年，画家根据这样傅说画出来的形象，和真正的“灵异猴神”的样子，究竟还有几分相似，那真是天晓得！

我忍住了笑的神情，一定相当明显，所以专家在向我望了一眼之后，很不以为然：“这幅图片，是唯一可以看到的灵异猴神像！”

我忙使自己的神情变得认真：“看起来，所谓猴神，就是一个有猴头的人！”

专家道：“就是这样，你们中国的传说中也有一个这样的猴神？”

我知道专家是指孙悟空而言，不少研究神话的人，都喜欢将中国的孙悟空和印度神话中的各种猴神作比较。其实两者大不相同，孙悟空与其说是神，还不如说是文学创作上一个特出的人物更恰当。当然，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没有必要向专家详细解释这一点，我只是含糊其词地道：“可以这样说，这个猴神，他能给人三个愿望的情形怎么样？”

专家来回踱了几步，来到一张书桌前，将那本残旧的书，小心地摊在桌上，一页一页地翻著看，然后，看一会，又抬起头来，望我一眼：“照这裏记载的说法是，灵异猴神每隔若干时日，会派出他的使者，名字叫‘奇渥达卡’，那是一种极其罕见的小眼镜猴，纯白色。这种使者，会带人去见灵异猴神！”

我听过这样的说法，但是专家的话，听来有一股特别的力量。

那不单因为他是专家，而是由于他讲的，根据一本如此古旧的书本而来！

我想了一想：“另一种说法是，将猴子的右前爪砍下来，经过一番手续——”

我还没有讲完，专家已经挥著手，打断了我的话头：“那是讹传，猴子爪的传说，源自西方，因为和猴子有关，所以便掺杂在一起，民间传说，在很多情形下相当混乱！”

专家的这番分析，相当有理，我表示同意，我又道：“关于‘奇渥达卡’，我曾听一位老人讲过它的传说，其中我有点不明白的地方——”

我将在东京听那弹多弦琴的老人所讲的故事，复述了一遍，然后问道：“故事中所说：‘灵异猴神使他看到了自己’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专家瞪了我半晌，又去翻那本古旧的书，但是在二十分钟之后，他

皱著眉：“不知道，对这句没有意义的话，书上没有记载！”

我倒并不责怪专家的武断，因为“看到了自己”这样的话，几乎对所有的人来说，全是没有意义的，我又道：“我还想知道一点进一步的情形，例如，白色小眼镜猴，通过什么办法，可以带著人去见灵异猴神，它知道猴神在什么地方？”

专家呵呵大笑：“你太心急了！”

我有点莫名其妙：“什么意思？”

专家道：“等你找到了白色小眼镜猴，你自然会知道，何必心急？”

我闷哼了一声，并没有向专家说起我曾将一头白色小眼镜猴从印度带到日本去！那时，我不知道这头白色小眼镜猴可以有这样的灵异，如果知道的话──我想到这里，连自己也不禁觉得好笑起来，如果我早知道，我会怎样？难道我真相信一头小眼镜猴，会引我去见一位灵异猴神？

我当然不会相信！

我没有作用地挥著手，专家望了我一会，我也提不出什么别的问题来，专家作了一个手势，看来准备送客，我也准备告辞了。就在这时，一个身形高大的仆人走了进来，向专家行了一个礼：“教授，耶里王子在客厅等你。”

我不知道那“耶里王子”是何等样人，但是看专家的反应，我立时可以想得到，那一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因为专家立时身子弹了一弹，连声道：“来了多久了？我马上就去！”

专家一面说，一面望著我。

我立时识趣地道：“打扰你了，我告辞了！”

专家已逼不及待地向外走去，我要离开专家的屋子，也得经过客厅才行，所以我跟在他的后面。印度国境之内，早已没有了王朝，但是那仆人称“耶里王子”，这样称呼我也不奇怪，因为印度境内，有不少土王，这些土王，本来一直统治著印度境内的许多小邦，不但有势力，而且十分富有。

自从土王制度也被明令取消之后，土王的潜势力，还是相当大，尤其是他们拥有极多的财富，所以仍然是极受人崇敬的人物，专家的态度如此，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我跟著专家，进了客厅，我看到有一个穿得极其华美，身形相当高大，头上扎著白布，布的边缘，镶织著金丝，穿的一身白衣上，也镶著金边的人，正背对著我，在看壁上的一幅画。

专家一见到那人，立时趋前，一面向我挥手，示意我出去。

我在想，这个男人，大约就是耶里王子了，我也不想结识什么权贵，而且，我自己还有很多事要做，所以我已跨出门去，但我突然停了下来。

在我向前走去之际，专家已在向来客招呼。

专家在说：“王子，累你久等了！”

那来客道：“不算什么，不必介意。”

令我突然停步的，就是来客的那两句话。那是两句十分普通的话，可是刹那之间，带给我的震动上真是难以言喻：我认得那声音！

这个声音给我的印象极深刻，我第一次听到那声音，是在东京的一间酒吧中，那时，我和健一在一起，突然有人在我们的身边讲话。

当时，他的第一句话是：“哦，奇渥达卡！”

那种低沉而带著相当浓厚的阴森气氛的声音，我绝对不会认错的！

发出那种声音的人，就是那个用树叶编成的笛子，将白色小眼镜猴拐走了的那个印度人！

那个印度人，就是我到印度来，要在七亿印度人中将他找出来的那个印度人！

请看愿望猴神.

愿望猴神

（《连锁》下半部）

序言

《愿望猴神》是《连锁》的下集，因为猴神可以给人愿望。整个故事中十分异特的一点是，当人在一化为二时，化身和本身，性格行为上截然不同。

在故事中，把化身称为“副本”，副本其实还是和正本一样的，只不过把正本隐藏着的一切，由隐性变为显性而已。

勇敢的人有懦弱的一面，忠诚的人有狡猾的一面，一个人，都有双重性格，“镜花缘”中的两面人，早已把这一点形象化了。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能由得人的心意去作调整，会出现什么样的变化，那是谁都无法预料的事——连当事人自己都无法预料！因为“一个所不敢想不敢做的事，另一个却敢想敢做”！

在现实生活中，人人皆有假面具，一般来说，颇受非议，但这种面具，还是继续戴下去的好，一旦大家都除下了面具，就可怕之极，一切秩序关系，全都不再存在了。

愿望，人人都有，什么愿望才重要，也只有每个人自己心中才知道。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又，整个故事中的都市小人物，都各有他们的面具和本来面目，可爱与可憎，自然也无法定论，只好各感觉了。

第十三部：找回自己比任何事重要

要在七亿印度人中找一个不知姓名的印度人，那几乎不可能！

但如今，我却听到了他的声音！

我陡地震了一震之后，立时转过身来。在我转过身来之际，那客人也恰好转过身来，我们两人打了一个照面。

在那一刹那间，我们两人的神情，都像是受了雷殛！那印度人，虽然这时，他看来仪容出众，衣饰华丽，胡子经过小心的梳理，紧贴著颊旁，看起来威严庄重。但是我仍然可以毫不犹豫肯定，他就是那个在酒吧中对我说话的那个看来像是流浪者一样的印度人！

我做梦也想不到，这个神秘的印度人，竟有著什么王子的衔头。而这时，看他这身打扮和气派，他那王子的衔头，不是假的！

我想，对方一定做梦也想不到会在这里突然见到我，他的震惊可能还在我之上！

那专家也发现了我们之间对视著的情形，他大步向我走来，十分不客气地来推我，想将我推出门去，以免得罪他的贵客。

别说我突然见到了那印度人，决不会放过他，单是专家这种不客气的态度，也足以令我冒火的了。所以我毫不客气，用力向外一推。那一推，令得专家跌出了好几步去。

而我一推开了专家，立时向那印度人走去："想不到，真想不到！"

那印度人──耶里王子──的面肉抽动了几下，也道："是的，真想不到！"

我兴奋得不由自主搓著手，因为找到了这个印度人，我心中的许多疑问，都可以得到解决了！

我一面搓著手，一面向著他走过去，直来到他的面前，才站定身子，不理会专家发出愤怒的吼叫声，正在向我冲过来，我道："原来你还是一个什么王子？我想，我们应该好好地谈一谈！"

我的话才说完，对方还没有反应间，专家已来到我的身边，又用力来推我，可是我已经先行出手，这一次，我将他推得跌出更远。

耶里王子面肉又抽动了一下："其实，也没有什么好谈的！"

我冷笑起来："日本警方对你很有兴趣！"

耶里也冷笑道："这里是印度！"

我有点冒火，但仍保持镇定："刑事案，可以通过国际警方来处理！"

耶里牵了牵口角，发出了一个相当阴森的笑容："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再踏前一步，用手指戳向前，抵住了耶里的胸口。这时，专家已经又挣扎著走了过来，但是他在吃了两次亏之后，他显然已不敢再乱来了，只是凶狠地瞪著我，没有再动手，我也不去理他，一面用手指抵住了耶里，一面道：“你对武夫还有印象吧！”

耶里陡地震动了一下，我又道：“他曾帮你将砖头灰浆运上去，我相信，这是那个大厦管理员致死的原因，是不是？”

耶里的神情更阴森，但是他显然已经恢复了镇定：“你是什么人？”他又望向专家：“我一定要和这样的一个疯子交谈么？”

专家怒吼了起来：“出去！滚出去！再不走，我要召警察来了！”

他说著，已来到电话旁边，拿起了电话来。

我考虑了一下当时的情形，如果我不走，唯一的结果，就是给印度警察押走，我可不想被拘禁在印度的监狱之中。而且，我要找的人，既然是“王子”，那一定是有头有脸的人物。

要找一个普通的印度人难，要找一个有名有姓的王子，总不会是什么难事！

我后退了一步，高举双手：“好，我走！”

我一面说，一面向后退去，双眼仍然盯著耶里。当我退到门口的时候，我道：“奇渥达卡还好么？”我指著专家，“你来找他，其实并没有什么用处，他知道得不多，我知道的，可能比他更多！你来找我谈，比和他谈更好！”

耶里只是冷冷地望著我，我又向他说出了我所住宿的酒店的名称和房间号码，然后，轻轻地转过身，大踏步地向外走去。

在我向外走去之际，我听得专家连忙在向耶里道歉，耶里却一句话也没有说。

我的心情极其轻松，因为我竟然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要找的人！

在印度找一个印度人，健一认为那没有可能，可是我却得来全不费功夫！我到了酒店，和那蒂星通了一个电话，表示我会和他再联络。然后，我将整件事，又从头到尾，想了一遍。我已找到了那印度人，这是一大进展。而且我有信心，耶里一定会来找我！

耶里的身份特殊，而他却在日本进行那样神秘的活动，不管他活动的目的是什么，他一定不想人知道和深究下去！

他一定会来找我，不管他来找我的目的，是对我有利还是有害，他一定会来找我！

没有人会喜欢自己神秘的活动给人知道，耶里不会例外。

我在　上躺了下来，连日来我都相当疲倦，我虽然考虑到耶里会对我不利，但是我总不能不休息，在保持高度的警觉下，我才要朦胧入睡，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

我一跃而起，抓起了电话听筒，听到了那蒂星的声音：“日本有一个

长途电话来找你，我已叫他打到你酒店来！”

日本来的长途电话，那当然是健一打来的了，我感到十分兴奋，因为我已找到了那个印度人，这是健一再也意料不到的事情。

那蒂星并没有耽搁我多少时间，我放下了电话，又通知了一下酒店的接线生，如果有来自日本的长途电话上立刻接到我房间里来。

我在等著，等了三十分钟，电话才又响起。

我一伸手，抓起电话来，在知道了的确是来自日本的长途电话之后，我已经准备立刻向健一大声宣布我的重大发现了。

所以，当我一听到对方用日语在叫著“喂喂”之际，我立时道：“你再也想不到，我找到了那个印度人！那印度人可能是一个没落王朝的后代，人家叫他王子！”

我讲得十分快，电话那边却静了下来，没有了声音，我又连喂了几声，才听得一个人道：“对不起，你是卫斯理君？我不明白你讲些什么。”

我也呆了一呆，那不是健一的声音，虽然长途电话中的声音不是很清晰，但是那决不是健一，可以肯定。我略为犹豫了一下：“对不起，你是——”

那边道：“我是奈可！你还记得我么？我是奈可，云子的好朋友！”

我呆了一呆，奈可！这个过夜生活的小人物，他打长途电话到印度来找我干什么？而他是先打电话到那蒂星家里去的，那当然是健一告诉他和我联络的方法，因为我只将这个方法告诉过健一，那么，健一为什么自己不打电话给我呢？

我已经意识到有什么不平常的事发生了！

我忙道：“是的，我记得，奈可先生！”我唯恐他啰唆下去，因为在我的印象之中，他不是一个说话爽气的人，所以我立即道：“有什么事，请快点说！”

奈可还是停了片刻，在那极短的时间中，他虽然没有说话，可是我却可以听到他急促的呼吸声，可知道事情真的有点不寻常。

正当我又要催促他之际，他开口了：“卫君，健一君，他……他……”

奈可在口吃著，讲不出来，虽然远隔重洋，但是我彷彿可以看到他那尖削的三角脸，面上肌肉在不住抽搐的那种气急败坏的样子。

我大声道：“健一怎么了？”

奈可终于讲了出来：“健一突然辞职，离开了东京，他只留下了一张字条给我——”

我听到这里，不禁暗骂奈可这家伙，小题大做，大惊小怪！我还以为健一发生了什么不得了的大事！

虽然健一突然辞职，这件事也可称突兀，但无论如何不值得立刻向我报告！

我埋怨道：“就是健一君辞职的事？”

奈可急匆匆地道：“是的，不过，他留了一张字条给我，叫我立刻告诉你，还留下了和你联络的方法！

他还要我将字条在电话里念给你听！”

我有点忍无可忍之感，大声吼叫道：“那么，请你快一点念！”

奈可给我一喝，接连说了七八下“是”，才将健一留给我的字条念了出来。不过，在念之前，他还是抽空加了一句他自己的话：“健一君留给你的字条，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一点也不懂！”

健一交给奈可，要他在长途电话中留给我的字条，如下：“卫君，我看到了自己，在你看到自己的地方，我看到了自己。在我看到了自己之后，我明白这些年来，我自己根本不是我自己，我不想再继续扮演不是我自己这个角色，所以我走了，我要使我自己是真正的自己，我回到我应该回去的地方，来不及和你说再见。还有，不论事情多么神秘，我看你也不必再追寻下去了，你不必去找那个印度人，快快找回你自己，那比任何事情都重要，听我的劝告，老朋友。”

奈可一个字一个字，小心翼翼地将那张健一留给我的便条，念了一遍。他总算是尽了责。念完之后，他又补充了一句：“我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不过，他真的辞了职，而且，立刻离开了东京，走了。”

我呆了半晌。

健一的话，我也不是全部明白，可是我至少懂得什么叫作“我看到了自己”。也明白健一看到自己的地方，就是板垣和云子幽会场所的那个怪房间之中。

健一在那怪房间里看到了自己！

我脑中一片混乱，急于想知道事情的详细经过，因为健一既然将便条交给奈可，在这之前，他一定曾和奈可联络过，我要知道详细的情形。

我忙道：“奈可，你别急，你要将情形详细告诉我，愈详细愈好！”

奈可的声音听来很苦涩：“我……可以告诉你，但是我没有长途电话费，我……我……”

我立时道：“你挂断，再打给我，由我这里缴费。”

奈可高兴了起来，大声答应著。

我和健一离开云子的病房之后，由于健一的安排，而且在疯子之中，云子是十分文静的那一类，医生断定她不会对人有伤害，所以允许奈可可以选择任何时间，陪伴著云子。

奈可这家伙，对云子真有一份异乎寻常的深厚感情，他所选择的时间，是全部时间。也就是说，他一直在陪伴著云子。

医院方面事后说，云子有了奈可的陪伴，精神好了许多，如果不是她仍然一直在翻来覆去说著那几句话，从外表看来，简直和常人无异。

奈可却很伤心，因为云子成了疯子。他一直在对著云子喃喃自语，叫著云子的名字，不断要云子说出她的心事来，他一定替云子分担，哪怕事情再困难，他也愿意负责。

由于奈可不断对云子在自言自语，看起来又伤心又失常，以致一个不明情由的实习医生，有一次，反倒认为奈可是病人，而云子是来探病的！

云子对于奈可的话，一点反应也没有。当晚，奈可向医院要了一张帆布床，就睡在云子的病床之旁。这本来是不许可的。

但是医院得到了好几方面的通知，云子这个女病人，和极重大的案件有关，要尽一切方法，使她能恢复记忆。奈可的作伴，也是方法之一，所以医院方面只好答应。

睡到半夜──这是奈可的叙述──奈可突然被一阵啜泣声所吵醒。

奈可本来不愿意醒过来，因为他实在太疲倦。可是据他说，这一阵哭泣声极伤心，听了之后，令人心酸之极，觉得就算发出这种哭泣声的，是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也应该立即放弃仇恨，转而去帮助这个在绝望中哭泣的人。

所以，奈可揉著眼，坐了起来，当他坐起身之后，他看到云子就坐在床沿，哭著。那种伤心欲绝，使人一听，心就向无底绝壑沉下去的啜泣声，就是云子所发！

奈可怔怔地望著云子，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云子在以前，不是没有对奈可哭过，有好几次，云子曾伏在奈可的肩上流泪。

奈可自然知道云子在大都市中挣扎，日子并不如意，心情的开朗是表面化的，所以每当云子哭的时候，他总是尽量轻松地道：“怎么啦？阳光那么好，又不愁吃，又不愁穿，应该快乐才是，为什么要伤心？”

云子是一个性格坚强的女子，每当奈可这样说的时候，她便会立时昂起头来，将头发掠向后，同时也抹去眼泪，现出一副毫不在乎的神情来：“谁说我伤心了？我根本很快乐！”

在这样的时刻，奈可便只有暗暗叹气。他当然知道云子的话，不是她的心底话，但是奈可自己既然没有力量可以使云子的生活真正幸福快乐，除了顺著云子的话打几个哈哈之外，他也不能做些什么。

自从云子的声带出了毛病，不能再歌唱之后，云子有更多次对著奈可流泪的经历，但是每一次，也都能及时地表现自己“并不伤心”。

在奈可认识云子以来，从来也未曾见过云子这样哭过，云子哭得这样伤心，奈可张大了口，想安慰她几句，但是喉咙发乾，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他只是怔怔地看著云子哭，过了好一会，他只觉得自己也想哭，但一个男人在女人面前哭，总不是很体面的事，所以他竭力忍著，声音干

涩：“云子，别哭了好不好？每一个人的生活都不如意，哭并不能改善生活的环境，别哭了好不好？”

云子仍然哭著。

奈可又喃喃地说了很多安慰话，云子仍在哭。

奈可一赌气：“好，哭吧，看哭对你有什么用，有什么好处！”

奈可在这样说的时候，根本没有期望云子会回答自己什么话。可是云子却突然开了口，她仍然在一面啜泣著，一面说话，她的声音，也是同样伤心欲绝，听来令人心碎。她道：“至少我哭过，你连哭也不能随心所欲，你也想哭，可是你不敢哭！”

云子这几句话，说得极其清醒，令得奈可一时之间、忘记了一个精神失常的人不会讲出那样清醒的话来。在那一刹那间，他只是被云子的话怔住了，想到了他自己。

无论在生活中多么不如意，无论受了多少屈辱，无论为了活下去，做过多少自己不愿做的事，无论在大都市的夜生活中打滚，多么令人觉得自己的卑贱，可是正如云子所说那样，他连哭都不敢哭！

一想到这一点，奈可几乎忍不住要放声大哭起来。

可是也就在这一刹那间，他还未曾哭出声，就陡地省起，云子一定已经清醒了，不然不会讲出这样的话来！

刹那之间，他大喜过望，忍不住高声呼叫起来：“云子，你醒了！”

云子说道：“我根本没睡著过！”

奈可更加高兴，跳下地，站著，挥著手：“我不是这意思，我是说，你从神智不清中醒过来了！”

云子略为止住啜泣：“神智不清？我什么时候神智不清？我……倒宁愿神智不清，可是我……我清清楚楚感到绝望，我不知道如何活下去，我觉得困倦，我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样…我……”

云子还断续讲了不少话，但是奈可说，他没有再听下去，他只是向云子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云子留在房间里，他自己则打开病房的门，奔了出去，在走廊的转角处，找到了电话。

健一是在半夜被奈可的电话吵醒的。他一听到了奈可的声音，便忍不住要破口大㦸□但是他因为才打了一个呵欠，没有来得及立刻幛繃口，就已听到奈可在叫道：“健一先生，云子清醒了！云子清醒了！”

健一陡地将驾人的话缩了回去，疾声道：“什么？请你再说一遍！”

他居然在对奈可的对话中，用上了一个“请”字。

奈可又叫道：“云子清醒了！”

健一跃起，将电话听筒夹在颈际，一面已拉过褂子来穿上：“你在哪里打电话的？快回去看著她，别让她乱走，我立刻就来！”

健一放下电话，一面披著上衣，一面已出了房门，在门口胡乱穿上

了鞋子。

“健一先生来得真快，他穿的鞋子，一只是黄色，一只是黑色的。”奈可叙述说：“那时，我在病房门口，等著他。”

奈可放下电话，回到病房，云子仍然哭著，奈可道：“等一会，有一位健一先生要来，他是警方人员，不过人倒是……挺好的。他说你和一件重要的案子有关，嗯，好像是板垣先生的死——”

奈可说到这里，偷偷向云子看了一眼，想看看云子的反应如何，因为他一直不相信板垣的死和云子有关，板垣是云子生活的保障，云子不能失去板垣！

可是云子一点反应也没有，自顾自哭著。

奈可继续道：“他来了之后，你只要照实说就是了，不会有事的，请相信我！”

云子幽幽地道：“会有什么事？”

会有什么事呢？奈可也说不上来。

云子不等奈可回答，又幽幽地道：“什么事，我都不在乎了！”她说著，抬头望向窗子。窗上装著铁枝，月色很好。月色映得云子的脸看来极苍白，泪痕在闪著光。

云子喃喃地道：“我还在乎什么事？还有什么事可以令我更痛苦、伤心？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活著干什么，也不知道应该怎么样！”

奈可听得云子这样说，有点手忙脚乱，不知如何才好，他想要安慰云子几句，可是却又不知说什么才好，云子向他望来，用的是一种相当同情的眼色，云子这时的声音，听来反倒十分平静：“奈可，你也该好好为你自己著想一下！”

奈可刚才曾被云子勾起极度的悲哀来，因为惊异于云子的清醒，所以才急急地通知了健一。这时，云子的话，又令得奈可茫然，他除了叹息之外，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为自己打算，奈可知道，像自己这样的小人物，实在没有什么好为自己打算的地方。幸运不会突然降临在他的身上，他所能为自己打算的一切，在大人物眼中看来，简直可笑，那程度就像是人看到蚂蚁在为一粒饼层而出力一样可笑！

奈可没有说什么，只是伸手在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云子忽然道：“你说的那个叫健一的警务人员，什么时侯会来？”

奈可答道：“应该很快就到了！”

云子道：“你到门口去等他，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奈可望了云子片刻，伸手在云子的头发上，轻抚了一下，这是奈可对云子的一种亲热的表示，奈可知道自己是小人物，但同时，他也觉得自己比云子坚强，所以常以长者的动作来表示他对云子的感情。

云子像经常一样，略侧著头，奈可又叹了一声，云子侧头的那种神

情很美丽，她应该可以成为一个知名度较高的歌星，奈可想。或许，在经过了这件事之后，全日本都知道有大良云子这个人，她如果再登上歌坛，可能会成为红歌星！那么，他──奈可──就可以成为一个红歌星的经理人了！

当奈可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他心情相当振奋，顺从地走出了病房，当云子要他关上病房的门之际，他也将病房的门关上，就站在病房的门口。

当奈可站在病房门口的时候，病房的门关著。云子在病房中做些什么，奈可无法知道。

据奈可的叙述是，云子在那短短的一段时间中，十分平静，因为他没有听到病房之中有什么声音传出来。

而那时候，正是午夜，即使在一个疯人院中，午夜也是极其寂静的，所以如果云子在那时候，有什么声音发出来的话，奈可一定可以听得到。

奈可在病房门口并没有站了多久，健一就来了！

健一来得极匆忙，两只脚上所穿的鞋子，都不同颜色，他在走廊中急步奔过来时的脚步声，打破了寂静。当他看到奈可在门口之际，他立即问："云子呢？"

奈可向病房指了一指，健一立时握住了门柄，在他推门进去之前，他回头，问奈可："你说她已经完全清醒了？"

奈可点著头："是的，全清醒了！"

接著，奈可犹豫了一下："太清醒了，她甚至劝我为自己打算，以前，她从来也未曾对我说过这样清醒的话。"

奈可最后那一两句话，声音很低，他不敢肯定健一是不是听见，健一推开门，奈可想跟进去，可是健一却立时用身体阻住了奈可的去路，冷冷地道："对不起，我和云子小姐要秘密谈话，你在外面等著！"

"我可以坚持我也要进去的，"奈可在长途电话中的声音，仍不免悻然："但是，我也有自尊心，我忍受不了人家对我的轻视，不让我进去，我就不进去好了，所以我立时退开，门在我的面前关上，健一君进了病房。不过，我实在应该进去，因为我如果跟进去了，至少可以知道在病房之中发生了一些什么事，而不是只听到病房中传出来的声音。"

由于奈可被拒在门外，所以，健一进了病房之后，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奈可不知道。奈可只能听到自病房中传出来的声音。根据传出来的声音，虽然可以判断发生一些什么事，但却无法肯定。尤其是，奈可听到的声音，包括一些对话，简直不可解释。

病房的门才一关上，健一的话语就传了出来，健一的语声是充满了惊诧的："天，这是怎么一回事，你们──"

健一的话说了一半，就陡地停了下来，接著，便是"砰"地一声响。

据奈可说，"砰"地一声响，他知道那是病房中唯一的一张椅子翻倒

的声音，可能是健一走得太急，绊倒了椅子。

接著，又是健一的语声：“你们……你们是怎么一回事？你们——”

据奈可说，他当时奇怪之极，因为健一传出来的话中，从开始起，到这时为止，总共才不过讲了两句话，而在这两句话之中，他一共用了四次“你们”。

“你们”本来是很普通的词，每一个人在对著超过一个人说话的时候，都可能重复地使用很多次。但是奈可却清楚地知道，病房中，健一所面对的，只是大良云子一个人，不可能再有别人。

对著一个人讲话，就应该使用“你”，而不是“你们”。可是健一却说“你们”！

如果不是刚才健一的语气态度，对奈可的自尊心造成了太大的打击的话，奈可一定会推开门去，看个究竟。不过这时，奈可却并没有这样做，只是发出了一下低微的闷哼声。

接著，奈可就听到了云子的声音。

云子的声音很平静，也很低，如果不是奈可平时听惯了云子的话，他可能听不清那句话。但由于他和云子太熟的缘故，所以他可以分得清云子在说什么，云子道：“你来了？你别急，我可以使你知道你要知道的一切。”

健一的声音仍然很急：“那个职业杀手，是谁和他接触的，你们——”

健一在这里，又用了一个“你们”，不过这一句话也被打断了话头，接著，便是一连串的低语声。

奈可可以肯定，那持续了足有十分钟之久的低语声，是云子所发。不过由于语音实在太低，以致即使奈可和云子如此熟稔，也不知道云子究竟讲了些什么。

这时，奈可的好奇心愈来愈强烈，他已经要不顾一切推开门冲进去了，可是也就在这时，他却听到，健一发出了一下如同被人痛击之后呻吟一样的声音。

奈可陡地一怔，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而在他还未曾定过神来之际，门打开，健一己走了出来。

健一出来，关上了门，在他关上门之后，云子的一下叫声，还自内传了出来，那是云子提高了声音叫出来的，奈可完全听得清楚。

云子在叫：“你如果不信，可以去看一看！”

奈可向健一望去，一时之间，吓得讲不出话来。

“我对健一君，实在没有什么好感，”奈可说：“我对一切警务人员，都没有什么好感。所以，在我的一生之中，曾经起过不知多少古怪的念头，然而决未曾起过一个念头，想去同情一个警务人员。可是这时，我真的同情健一君，因为他的神情实在太可怕了！”

健一当时的神情，一定是真的可怕，在奈可的声音中，犹有余悸。

他续道：“健一君的脸色，比医院的白墙更白，他双眼发直，身子在簌簌发著抖，当他伸手握住了我的手臂的时候，即使隔著衣服，我也可以感到他手心中透出来的那股凉意。他平时呼来喝去，何等威风八面，可是这时，真比一头待宰的羔羊还要可怜！”

奈可形容得很好，这就是健一当时的情形。

奈可被健一的神情吓呆了，但他呆了并没有多久，立时叫了起来：“健一君，你——”

健一失魂落魄：“她……她对我讲了……讲了……”他又望向奈可，忽然问道：“她也对你讲过？

她……她……对你讲过？”

奈可全然莫名其妙：“讲过什么？”

健一将奈可的手臂抓得更紧，以致奈可竟不由自主叫了起来，可是健一仍然不放手，不住地道：“她对我说了，还叫我去看看，她叫我去看看！”

由于健一在讲这句话的时候，是直视著奈可的，所以奈可只好问道：“她……她叫你去看什么？”

健一道：“他叫我去看看自己！”

奈可不明白健一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事实上，不会有人明白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可以明由健一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看看自己”，意思其实极简单，就是去看看自己，没有别的解释。

因为，我曾看到过自己，所以我明白。

奈可当时不知再说什么好，健一则突然之间，显得十分激动，不但握著奈可的手臂，而且摇著，说道：“我一定要去看看自己！”

奈可实在给健一握得太痛，只好道：“好，那你就去吧，快去看看你自己！”

健一松开了奈可的手臂，急急向前走了两步，然后又转过身来：“奈可，你去不去？去看看自己！人不是有很多的机会看到自己！”

奈可闷哼了一声，口中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心中却在暗驾：疯人院应该多收留一个病人才对！当然，奈可在这样想的时侯，脸上的神情，对健一也不会太亲切友善。健一倒没有生气，只是叹了一声，摇了摇头，神情像是相当可惜。

接著，健一就走了。

健一还没有走出走廊的尽头，奈可便转身推开了门，想去问问云子，她究竟对健一说了些什么。当奈可推开门之际，看到云子坐在床沿，神情十分古怪。

奈可说道：“健一问了你什么？”

云子不答。

奈可又问道：“他对我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话，不知是什么意思，你叫他去看什么？”

云子仍然不答，但忽然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道：“那不是我，是她！是另外一个女人，那不是我！”

云子不断说著，直到奈可抓住了她的手臂，用力摇憾著她的身子，她还是笑著，重复著那两句话。

情形和以前完全一样，不过加上云子不断的笑声，根据神经病专家的意见，一个不断痴笑的疯子，比单是喃喃自语的疯子，更加没有希望。

健一在离开了奈可之后，做了些什么，奈可并不知道，但是健一的行踪，有人知道。

有关健一离开了奈可之后的情形，当然不是奈可在长途电话中告诉我，是日后我一点点调查出来的结果。我知道这些经过的时间上虽然有差距，但这些事，在事实上接连发生，所以我加在一起叙述。然后，再接上奈可再遇上健一的情形，以使整件事，有连贯，不致中断，便于理解。

健一出现在那幢大厦的入口处，注意到他的，是一个探员。自从铁轮出现，死于乱枪之下之后，仍然有探员驻守在那大厦中。

那探员看到健一，迎了上去，招呼了健一一声，健一的脚步很匆乱——照那探员的说法——匆乱的意思就是，不但走得急，而且不是依直线行进的，那情形，就像是喝了酒，不胜酒力一样。

探员想去扶他，但却被他推开了，健一直走向升降机，走进去。

“我这时才注意到，他……健一君的鞋子，一只黄色，一只黑色，而他又走得那样匆乱。是不是健一君有什么意外呢？我自己想，”探员追忆当时的情形：“我想追上去看看，但是想到健一君是那样有经验的警官，不必多担心，所以，我就没有上去。”

探员虽然没有跟上去，但是对于健一的行动，多少有点怀疑，所以他一直在注意，看健一是不是会有意外。半小时之后，健一还没有下来，探员觉得事情有点不正常，他刚想进升降机时，升降机向上升去，到了十一楼，停止了片刻，又开始下落。

等到升降机到了大堂之后，门打开，健一走了出来。

探员追忆道：“健一君紧锁双眉，在自言自语，像是心事重重，我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我又叫了他一声，他像是完全没有听到，他迳自向外走去，步履比进来时稳定很多，可是也沉重得多，我看著他走出了大门，就没有再注意他。”

这是健一在离开了奈可之后，迳自来到板垣、云子幽会场所的情形，从时间上来说，健一是在离开了奈可之后，立即来到这幢大厦的。

健一在离开了大厦之后，又到什么地方去了？没有人知道。但是估

计，他可能回家，在家里耽了一会，因为事后，在健一的住所中，有过匆忙收拾行李的迹象。这一段时间，约莫是一小时，因为在一小时之后，健一又出现在他的办公室中。

当时天色还未亮，办公室中，只有一个值日警官在，值日警官是健一的朋友，一看到健一，就道："早！为什么那么早？可是案子有什么新的进展？"

健一没有回答，迳自向前走，进了他的办公室，很匆忙，甚至没有关门，所以值日警官转过头去，可以从打开的门，看到健一在办公室中做些什么。

健一一进办公室，就坐了下来，写著信。

据那个值日警官说，健一一共写了两封信，第一封信，一挥而就，写了之后，就放在桌上。第二封信，写了三次才成功。写好之后，摺起来，放进衣袋之中，然后，拿起第一封信，走出办公室，交给了值日警官："处长一来，就请交给他！"

值日警官说："他不等我说话，就走了出去，等他走出去之后，我才看到信上写著'辞职书'，我吃了一惊，想叫健一回来，但是健一君已走远了。"

健一离开了办公室之后，又到医院去见奈可。

他在办公室写的第二封信，就是写给我的。也就是奈可在第一次长途电话中读给我听的那一封。

健一和奈可再度见面，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据奈可说，健一表现得十分快乐、轻松。奈可特别强调"轻松"，因为健一平时由于工作上需要他不断思索，所以他的眉心，经常打结，但这时，完全没有这样的情形。

健一吩咐奈可，一定要尽快找到我，将这封信读给我听，他留下了一点钱给奈可作打电话之用。然后，他轻松地拍著奈可的肩，又打开病房的门来，将头向内，看了一看。奈可也趁机跟著看了一看，云子只是在傻笑，重复著那两句话。

奈可最后道："我看了健一君留给你的信，觉得没有什么大不了，所以根本不想打电话给你，想把健一给我的钱……留著做别的用途。可是第二天，就有两个探员来问我关于他的事。原来他不单辞职，而且人也离开了东京，在车站，有一个他的同事遇见他，健一只说了一句他到他应该去的地方去，没有别的交代。"

发生在健一身上的事，由奈可在长途电话之中，详详细细地告诉了我。

我在放下了电话之后，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呆了多久。我只是坐著发怔，思绪一片混乱。过了好久，我才将经过的情形，约莫理出了一个头绪来，而值得注意的事，有以下几点：云子曾忽然清醒，讲了不少平时她不讲的话，这些话，听来很伤感（她对奈可讲的）。至于她对健一讲了些什么，没有人知道。只知道她曾叫健一去"看看自己"。

健一真的听了云子的话，我也相信健一“看到了自己”，健一看到了自己的结果是，留下了一封辞职信。

健一留下了一封给我的信，劝我别再理会这件怪事，就此不辞而别，到他“应该去的地方”去了。健一“应该去的地方”是什么地方，我一点概念也没有。

事情的经过，就是那么简单，但也是那么不可思议。

其中还有一点是相当难明白的，那就是健一在进了病房之后，曾不断说“你们”。

而事实上，当时在病房内，健一面对著的，应该只有云子一个人。

当我整理出这些来之后，我在想：我是不是应该回日本去找一找健一呢？找到了健一，当然可以在他口中明白很多事情，可是我只知道健一离开了东京，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全然不知。要在日本找一个日本人，不会比在印度找一个印度人容易多少，而我要找的印度人，我已经知道了他的身份，和他交谈过，我更可以肯定，这个印度人一定会主动来和我接触，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实在没有理由离开印度到日本去！所以，在和奈可通了几乎将近一小时的长途电话之后，我决定不到日本去，至少暂时不去。

我的睡意全消，在房中来回踱步，天色将明。我心中在想，在经过了专家那里的交谈之后，如果那位耶里王子，居然可以忍到天亮之前，不主动来找我，那么，他可算是一个忍耐力极强的人了。

因为他在从事的勾当，是如此之神秘，这种神秘的勾当，通常是决不想给外人知道的，而我明显地已经知道了很多，他怎么可能不来找我？

第十四部：耶里王子的故事

我的心中，多少有点焦急，不过我一点也不担心，因为我既然已经知道了他是什么人，要去找他，也十分容易。

我一面踱著步，一面伸著懒腰，就在这时，我听到从走廊中，转来了一下颇为奇异的声音。那声音，听来像是吹哨子发出来的，但是有点古怪，高吭之中，带著点嘶哑。我一听到那声音，就立时认出，那是那种树叶编成的笛子所发出来的声响。

我也立即知道，耶里王子来了！我奔到门前，打开了门，自己站在门后："请进来，我等你很久了！"

门外静了片刻，才听到了一下闷哼声，接著，一个身形高大的印度人走了进来，就是耶里王子。他穿著一套传统的白色印度服装，手中拿著一只树叶编成的笛子，一进房间，我就关上门，他也转过身，向我望来。

我们两人，对望了片刻。我本来考虑到他可能会对我不利，所以极其警惕，但是我随即发现，我这种警惕是多余的。在他黝黑的脸上，找不到丝毫敌意，反而只看到一种彷徨无依的神态。当一个人的脸上有这种神态的时候，那表示他连怎样对自己都拿不定主意，当然不会再去转念加害他人。他先想说话，可是嘴唇动了动，没有出声。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先坐下来："我们的小朋友可好？"

他有点愕然，双手合十，向我行了一个礼，才反问道："我们的小朋友？"

我道："奇渥达卡！"

耶里苦笑了起来，当他发出苦涩的笑容之际，他的面肉在不由自主抽动著，那显得他心事重重，一时之间，倒使我以为那头白色小眼镜猴，又因为绝食而死亡了。但是他却立时道："很好，我们的……小朋友很好！"

耶里在讲了那句话之后，后退了几步，坐了下来，我注意到他的态度，和日间在专家那里时大不相同。

果然，他一坐下来之后，就喃喃地道："真想不到，你到印度来，是专为了找我？"

我点了点头，不出声。我不出声，是为了易于观察他的反应。

耶里又苦涩地笑了一下："我很佩服你的毅力，我叫耶里，全名很长，我也不必向你详细介绍了！"

他一面说，一面向我伸出手来，在他粗大的手指上，有一枚巨大的绿玉戒指。

我为了表示对他的友好，和他握了手。

由于我心中有太多的谜团要靠他来揭开，所以他肯表示友好，我自

然不会拒绝。我一面和他握手，一面道：“耶里王子？”

耶里更正道：“是，不过我的王朝，已经不再存在，只是一个虚名。”

我点头，表示对印度各邦各部落的，“王朝”兴衰，相当明白，我只是问道：“你的领地——”

耶里道：“原来的领地在印度南部，现在我还有财产在领地上，那是一座早已倾圮了的宫殿——”

他讲到这里，苦笑了起来，样子看来不像在可惜宫殿的倾圮，而是别有怀抱。我作了一个手势，说道：“我真的不明白，虽然你的王朝已不再存在，但是在印度，你显然还有相当高的地位——”

耶里接下去说：“也有相当多的财产！”

我说道：“是啊，那你为什么还要到日本去，做那么多的怪事？”

耶里的口唇掀动著，过了好一会，才问道：“你以为世上，或是整个宇宙之中，什么最吸引人？”

我呆了一呆，这个问题，实在不容易回答。

什么最吸引人？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因人而异，每一个人，有每一个人的不同答案，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心中突然一动，有一个共同的答案，应该是每一个人都希望那样的。

我立时道：“三个可以实现的任何愿望！”

耶里点头道：“三个愿望！”

我更糊涂了，三个愿望和白色小眼镜猴有关，和灵异猴神有关，何以又和日本有关？

我要问的问题太多，以致一时之间，反倒一句也问不出来。耶里并不是反应迟钝的人，他当然可以看得出我一脸询问的神色。

他的双手手指互相交叉握著：“说起来，是一个很长的故事，要是你想听的话！”

我忙道：“想听，想听！不论故事多长，我一定听。”

耶里直了直身子，我又道：“还有一点，我心中的疑问太多，希望在你的叙述中，我可以发问，请你答应我。”

耶里想了一想：“可以。”

他答应了我的要求，但立即又说道：“我对你，也有一个要求。”

我望著他，他道：“在你听完了我的叙述之后，你要尽你一切力量帮助我！”

我不禁怔了一怔，因为我不知道耶里要我帮他做什么，但是看他的神情，显然是如果我不答应，他就不会讲他的故事。

如果我得不到他的故事，心中的所有疑团，就不能解得开。看来，

没有选择！我只好叹了一声：“你真会拣提条件的时机！”

耶里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我也作了一个同样的手势：“好，我答应你。”

耶里倒很相信我口头上的答应。

以下，就是耶里王子的故事。

印度有很多土王，每一个土王都有过他们真正的王朝。

耶里王子的祖先也有过王朝，王朝建立在印度南部，领土并不大，但也曾有过辉煌的历史。

耶里王子的祖先，在领地上，建立了一座极其宏大巍峨的王宫，也和其他的土王一样，储藏珠宝，广蓄美女，过著穷奢极侈的生活。

那时候，土王和土王之间，为了扩展势力，争夺利益，经常发生战争，胜利的一方，并吞失败的一方。

在许多次战争之中，耶里王子的祖先，几乎无往不利，所以耶里王朝的领土在不断扩大，势力也在不断膨胀，直到有一年，占领了一大片原始森林。

印度南部有很多原始森林，别说在几百年前，就算直到现在，这种原始森林还存在，几乎是人类的禁地，只有在森林中生长的动物，才能出没。

那一年，耶里王朝的统治者，只有一个儿子，那位王子，据说自小就聪明过人，勇敢机智，所有的人都认为，这位王子长大了之后，如果接掌王朝，那么耶里王朝的势力，一定会更加扩展，说不定整个南印度，都可以归耶里王朝的统治。

可是，这位王子在他十几岁那年带著几个扈从，到原始森林去探险，去了一个多月，正当他父亲已经组织好了庞大的搜索队伍，怀疑他已在原始森林中遭了不幸之际，他才回来。

王子去探险的时侯，带了六个扈从，全是精挑细选的勇士，但回来的时候，却只有他一个人，没有人知道他在原始森林中究竟遇到了什么，只知道他回到王宫之后，将自己关在一间房间中，足足三天，然后，就离开了王宫，不知所终。

说这位王子，“不知所终”，其实可以有点补充。在这位王子离开王宫之后，他的父亲，耶里王朝的统治者，曾派许多人去找寻他的踪迹，也曾出巨额的奖金，希望知道他的下落，若干年来，也得了不少信息，所得到的消息是，这位王子一直在旅行，漫无目的地旅行，从这个地方到那个地方，一直在旅行，而且，这位王子似乎不肯放弃和每一个人交谈的机会，只要遇到人，他一定和人交谈，发问，问的问题，是同样的，不变的一个问题。

当耶里将事情“从头说起”，说到这里之际，我陡地怔了一怔，失声道：“这位王子问所有人的问题，我知道是什么！”

耶里有点不以为然：“你怎么可能知道？”

我固执地道：“我知道！”

耶里摊了摊手，不准备和我争辩。

我又道：“他的问题是：‘你快乐吗？’而他所得的答案，全是否定的！”

耶里本来是坐著的，一听得我这样讲，陡地站起来。

然后他重重坐下来，睁大眼，蹬著我，半晌，才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道：“在东京，有一个印度人聚会的地方，我因为你，才到那地方去，有一个弹多弦琴的老人向我讲了一个故事，内容是一个王子，如何向灵异猴神要求三个愿望的事，我从那里知道！”

耶里又呆了半晌，才道：“原来是这样，这位曾经见过灵异猴神的王子，是我的祖先。”

我早已料到了这一点，所以耶里说了出来，我倒并不觉得奇怪。

我和耶里，对于那个王子的遭遇，似乎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弹多弦琴的老人最后并没有讲明王子怎样了，但王子在经过了三十年的旅行，向千万人发出了同样的问题之后，他会怎样，是人人皆知的事，只不过所有的人都不愿意讲出来，甚至连想也不愿意去想。

那时，我和耶里的心情就一样，想也不愿想。

所以，我们都没有再提及那王子，而耶里则继续著他的叙述。

当耶里王子还是童年的时候，土王的权力消失，印度中央政府接管了权力，但是还有限度地保留了土王原来的财产。

由于时代的变迁，只有一小部分土王，还愿意居住在原来的地方，大多数土王，都带著财产、家人，向大城市迁移，去享受更豪华、更现代化的生活。耶里王子的父亲，就是迁居到大城市的土王之一。虽然土王的权力已消失，但积累下来的财产，也足以使他们过豪奢的生活。

当土王迁离原来的居所之后，原来巍峨的王宫，便渐潮荒废了下来。对耶里王子来说，如果不是那个日本人的话，他对于属于他名下的那座王宫，根本一点印象也没有。耶里王子在新德里大学学医，仪表出众，前途无限，生活舒适，女友众多，在大学的附近，他有一幢房子，完全属于他，是大学同学最喜欢聚会的地方。有一次聚会之中，一个同学，带来了一个日本人。

那日本人一见耶里，就开门见山地道：“我叫板垣光义，从东京来，很希望你能帮助我！”

耶里有点莫名其妙，不过他生性好客，所以他一面大力拍著那个自称板垣光义的日本人的肩，道：“只管说，有什么事？”

光义道：“我研究过印度南部土王的历史，知道你是其中一个土王的后裔！”

耶里有点得意：“是，到如今为止，我还有著王子的头衔。”

光义又道：“在印度南部，你还有一座宫殿？”

提到了那座“宫殿”，耶里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在印度中央政府剥夺土王权利的时候，曾经允许土王保留“住所”，而许多土王立时发现，“保留住所”对他们来说，是一个极其沉重的负担。因为土王的宫殿，又大又宏伟，要保留，每个月都得付出一笔为数极其巨大的保养费。所以不久，不少土王便将他们的宫殿无条件献出来，作为国家管理的财产。不过，耶里王子的父亲却十分固执，他虽然一样无法支付庞大的保养费，而且也不再居住在那座宫殿之中，但是他却任由宫殿荒废，根本置之不理。耶里王子在两年前，偶然想起自己还有一座宫殿，曾经租了一架直升机视察过。

自从那次起，他就宁愿一世不离开他在新德里的豪华住所，再也不想到那座宫殿去了。

他那次去到宫殿之际，所谓“宫殿”，离一大堆颓垣败瓦，已相去不远。宫殿被附近的乡民，将可以拆走的东西，全都拆走，而印度南部潮湿温暖的天气，又特别适宜植物的生长。耶里王子为了要进入原来的大堂，得雇请十个当地人，用利刀砍断了盘彤睃门上的藤，才能勉强探头进去看一看。

而他探头进去一看的结果，是被一大群双翅横展，足有四十公分长的蝙蝠，吓得逃了出来。

所以，这时，当一个日本人，忽然向他提及他还拥有一座宫殿之际，耶里忍不住笑了起来：“是的，我有一座宫殿，如果你需要的话，我可以送给你！”

耶里王子在当时这样说，不过是随口而出的一句玩笑，因为在他来说，宫殿和废墟无异，任何人一看到之后，就决不会再感兴趣。

可是，那个日本人板垣光义一听，双眼立时射出异样的光芒来（耶里到这时，才详细形容板垣光义的身形和容貌）。

板垣光义其貌不扬，身高大约在一百六十公分左右，有著尖削的下额，和特大的门牙，眼珠在说话时不住转动，看他的样子，无论如何不像是一个学音，自称专门研究印度古代　史。

耶里王子也绝未想到，他和这个叫板垣光义的日本人的会面，会使他的生活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当时，光义双眼发光，连连搓著手，说道：“太好了！太好了！”

他在连叫了两声“太好了”之后，又十分正经地道：“不过，就算你送给我，我也不敢接受，我的要求只是准许我进入你的宫殿！”

耶里更纵声大笑了起来：“你只管去好了！你已经得到我的批准了！”

光义的神情更加兴奋：“谢谢你！谢谢你！请你，是不是可以立即将宫殿的所有钥匙，都交给我？”

耶里王子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好笑的事一样，轰笑了起来，他足足

笑了几分钟之久，笑得光义脸红耳赤，以为耶里自始至终，只不过是在拿他开玩笑。

可是耶里的轰笑，却有原因，他在笑声稍戢之后："钥匙？你不需要钥匙，你需要的是斧头、刀，或者是炸药！"

光义不断眨著眼，耶里才解释道："我两年前去的时候已经是这样子了，现在，你还得堤防吸血的蝙蝠、眼镜蛇和大蟒，祝你好连！"

光义当时呆了半晌，发出了"啊"地一声："我没想到会是这样！"

耶里以为对方一定会放弃，可是光义却立时又道："不过，我知道有全套钥匙，请问能不能借给我呢？"

耶里王子到这时，笑容已全部敛去，而改以十分严厉的目光，盯著光义！这个身形比他矮小得多的日本人，几乎忍不住要一拳向他的脸上打去！

我听到这里，十分不明白，问耶里："为什么你要打他？他的要求很正当，还是根本没有钥匙，你拿不出来，所以才生气？"

耶里苦笑了一下："当然有钥匙！我为什么生气，讲出来你就明白了。整座宫殿，一共有七百三十多柄钥匙！"

我"嗯"地一声："的确，那一定是一座伟大的宫殿！"

耶里王子接著又道："每一柄钥匙，都是黄金铸造的！在钥匙的柄上，还镶满了各种宝石，这副钥匙，可以说是整个家族的传家之宝，由于我已是族中最主要的人物，这套钥匙由我保管，价值无可估计，那日本人却将我当成傻瓜，藉著要到宫殿去为名，想骗这套钥匙！"

我听得他这样讲，不禁笑了起来："我不相信，因为这样的行骗手法，未免太拙劣了。"

耶里望了我片刻，才叹了一口气："你比我想得聪明，我当时只以为他是想来行骗的，几乎要出拳打他。"

耶里究竟是一个有教养的人，他当时只是想打光义，而没有真的出手，但是他对光义的态度，已极不客气，他挥著手，冷冷地道："请你走吧！这套钥匙，我给你，你也拿不动！"

光义忙道："对不起，我想我没有说明白，我当然知道这套钥匙的价值，我只是希望你能让我将钥匙的样子描下来，我去配制。在我描样子的时候，你可以派无论多少人监视我！"

听得光义这样说，耶里不禁呆了一呆。

他在呆了一呆之后，才叫道："天！看来你真的要到宫殿去！"

光义反倒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来："谁说我不是要到宫殿去？"

耶里这时，好奇心大起，他拉著光义，在一个比较静的角落坐了下来，向光义详细解释著那座宫殿的颓败情形，然后问道："你要去一个老藤、蝙蝠、毒蛇盘踞的废墟，干什么？"

光义现出极其为难，也极其不好意思的神色来：“本来，我要到你的宫殿去，目的是什么，应该让你知道，可是……可是……可是……”

光义一连说了七八句“可是”，还没有下文，耶里道：“还是不肯说！”

光义的神情更尴尬：“事实上，是我也不能肯定，不过，如果我有了发现，我一定让你分享，我只要两个就够了，一个可以给你！”

耶里呆了一呆：“两个什么？一个什么？”

当时，耶里的屋子里，已经聚集了不少他的同学，由于耶里一直和光义在角落处讲话，有两个美丽的女同学十分不耐烦，大声叫了耶里几次。

耶里本来也不想再和光义谈下去，一个头发半秃的日本中年人，无论如何比不上两个曲线玲珑、青春热情的少女有趣，所以耶里在顺口问了“两个什么，一个什么”之后，已准备向那两个女同学走去，不再理会光义。

可是就在这时候，光义却用细小的声音道：“两个愿望，和一个愿望，一共是三个愿望！”

耶里一听得光义这样说，陡地震动了一下，已跨出了的脚僵在半空，然后，他慢慢转过身来，盯著光义，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世界各地，各民族，都有“三个愿望”的传说，而且传说的内容，大同小异。耶里这时之所以吃惊，是受到了光义提及“三个愿望”时，那种认真而神秘的口气的影响。而当他转过身来之后，看到光义的神情，更令他吃惊，因为光义的神情如此认真，绝不像在开玩笑。

这时，两个女同学已经来到了他的身后，拉住了他的手臂，但是耶里却将她们推了开去，一伸手，抓住了光义的手臂，不由分说，拉著光义上了楼，进了他的书房。

耶里关上了书房的门，才道：“你，你说什么？三个愿望？”

光义说道：“是的，三个愿望。”

耶里伸手摸著自己的下颊：“三个愿望，那和我的宫殿有什么关系？”

光义又眨了眨眼，才道：“你答应将宫殿的钥匙让我复制，才能告诉你！”

耶里立时道：“一言为定！”

光义吞了一口口水，舔了舔口唇：“我专程来研究印度古代史，在一家古老的图书馆中，得到了一份资料，说在你的祖先之中，有一个王子，曾经见过灵异猴神。”

耶里十分失望，他是这个家族的人，自然自小就听过这样的传说，这种传说，对耶里王子来说，早已失去吸引力！

但是耶里还是问了一句：“是有这样的传说，你发现了什么新材

料？”

光义迟疑了一下：“只是我的想像，我想，那位王子在见了灵异猴神之后，曾在宫殿中，有几天时间什么人都不见。”

耶里道：“是的，接著他就开始旅行。”

光义道：“对于他见到灵异猴神的情形，一直没有明确的记载，我想，会不会他在宫殿的那几天，曾经将他和灵异猴神见面的经过详细记录下来？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他的记载，找到灵异猴神，和猴神见面。”

光义讲到这里，脸上发出异样的光采来，喘著气：“如果见到了灵异猴神，就可有三个愿望。”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对于我的这种反应，耶里有一种无可如何的神情，他喃喃地道：“你和我一样，觉得好笑！”

我没有理会他说什么，只是一面笑著，一面道：“这位板垣光义先生的想像力，未免太丰富了！”

我在这样说了之后，心中才陡地一动。板垣光义，这是一个很普通的日本名字，板垣，是一个很普通的日本姓。但是大良云子的情夫，被职业杀手铁轮一枪射死的那个商人，也姓板垣。

板垣光义和板垣一郎之间，是不是有什么关系呢？

我想著，顺口问了一句，道：“请问，这个板垣光义，和板垣一郎——我相信你认识板垣一郎——之间，有什么关系？”

耶里当然应该认识板垣一郎，在那个幽会地点的书房中，运来建筑材料，砌成了一堵墙的，就是一个印度人，那印度人当然就是耶里。

耶里对于我的这个问题，并没有直接回答，只是道：“你听我说下去，就会明白。”

我没有再问，耶里也继续说下去。

耶里哈哈大笑，指著光义：“你刚才说过，你得了三个愿望之后，分一个给我？”

光义道：“是的，如果你不满意，给你两个也可以，我只要一个愿望就够了！”

耶里仍然笑著。直到这时为止，他虽然感到好奇，虽然感到光义十分认真，但是对他而言，整件事还是十分无稽和可笑，所以他用开玩笑的态度处理这件事。

他笑著问道：“请原谅我的好奇心，你的愿望是什么？”

光义却胀红了脸，蹑嚅了半晌，才道：“我的愿望，只能对灵异猴神说！”

耶里当时，也觉得对方如此认真，如果自己再取笑下去，不是十分

好，所以他道：“好，今天我没有空，明天，我可以安排你取得钥匙的模样！”

光义大是高兴，连连鞠躬，耶里和他约定了明天相会的时间，就送他离开。

第二天，光义准时来到，耶里和他一起到银行的保险库，取出了那套黄金铸成的钥匙。耶里十分留意光义看到了那套价值连城的钥匙之后的反应，可是光义对于黄金、宝石，似乎无动于衷，只是摊开了带来的纸，将每一柄钥匙的样子，小心描绘下来。

正如耶里曾经说过，钥匙一共有七百多柄之多，而光义又描绘得十分小心，所以描绘钥匙，也足足花了三天时间。耶里只是在开始的半小时陪著他，以后，就由银行的守卫看著光义进行这项工作。

三天之后，光义的工作完成，他再到耶里的住所，向耶里致谢。这一次会面，光义向耶里提出了一个建议：“耶里王子，你是不是有兴趣和我一起前去，找寻可能存在的记录？”

耶里大摇其头：“我没有兴趣，但是希望你在找到了你想像中的记录之后，立即通知我！”

光义连系道：“一定！一定！”

耶里又充满好奇地道：“宫殿中有那么多房间，大多数已经破败不堪，我真不知道你的寻找工作如何开始！”

光义的回答倒很老实：“我稍有一点概念，知道那位王子当时是在宫殿的哪一部分居住。炸为嫡储，他是住在宫殿的中央部分的！”

耶里有点感慨：“如果我们的王朝还在，我也应该住在那一部分！”

光义没有再说什么，告辞离去。光义一去，就是半年，半年之中，毫无音讯。

耶里王子望著我：“光义去了半年之久，一点消息也没有，我也根本已经将他忘记了。有一天，我忽然想起了他，心中想，这个日本人，是不是已经在废弃的宫殿中叫毒蛇咬死了？还是他已找到了所谓记录，却不告诉我？甚至也有可能，他自己去见了灵异猴神，得到了三个愿望，却不分一个给我？”

我笑了起来：“你也想得太古怪了！”

耶里摊著手：“事情本身实在古怪，难怪我会这样想。”

我皱著眉：“以后，光义一直没有消息？”

耶里苦笑道：“他要是一直没有消息，那倒好了。就在我忽然想起他之后不多久，忽然有一个航空公司的职员来找我，给了我一封信……”

耶里道：“他说是一个叫做板垣光义的日本人，临上飞机回日本时，留下来，托他交给我的，我打发走了那职员，拆开信来看，看了一半，我就呆住了。”

我坐直了身子，板垣光义的这封信，一定极其重要。我甚至可以立

时感觉到，耶里之所以会以王子之尊，在日本过著流浪式的生活，也一定与这封信有关！

是以我忙道：“这封信——”

耶里望了我半晌，伸手入袋，取出了一封信。或者应该说，他在望了我半晌之后，取出了一只皮夹来。

皮夹十分精致，打开皮夹，才取出了那封信来。

信封已经十分残旧，如果这封信，他一直放在身边的话，那么虽然有精致的皮夹保护，也应该很残旧了。因为耶里遇到光义的时候，他还在读大学，照如今耶里的年纪来推算，那至少也是十多年前的事。

耶里取出了信：“这就是光义留给我的那封信，请看。”

我接过了信，小心翼翼将信纸自信封之中抽了出来。信是用英文写的。

以下，就是板垣光义写给耶里的信。

第十五部：板垣光义极其怪异的死亡

耶里王子先生：

我是板垣光义，谢谢你的帮助，给了我那么大的方便，使我能在你的宫殿之中，进行了彻底的寻找。我的想像没有错。当年，曾见过灵异猴神的那位王子，的确在回来之后，留下了他的记录，而我也找到了他的记录，经过了详细的研究之后，确定了灵异猴神的存在，也肯定了灵异猴神的确有著极其怪异的力量，可以给住何见到他的人以三个愿望。

本来，我发现了这一点之后，应该立即通知你，因为我曾经答应过，分一个或是两个愿望给你，可是当我确知可以见到灵异猴神之后，人总是贪心的，我对我自己的许诺，起了悔意，而且我看你一直不信人可以有实现三个愿望的可能，所以我在经过考虑之后，单独去会见灵异猴神。

结果，我见到了灵异猴神。

在见到了灵异猴神之后，我的确可以得到三个愿望，但是结果却意想不到，不但你绝对无法想像，连我自己也无法想像，而且，就算我详详细细说给你听，你也一定不会相信。

我曾经因为未遵守自己的诺言，而骗过你一次，不想再骗你第二次，所以我也不想对我的遭遇，再作任何解释，只是可以告诉你一点：如果你对灵异猴神真的有兴趣，你可以到日本来找我，我在日本的地址是……，我们见面之后，我会告诉你如何和灵异猴神会面的途径。我不会等你太久，如果你决定来，请快点来，因为在看到了自己之后，对我的一切生活、思想，发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我已经知道自己应该如何做。

最后，我对自己的失信，致以极其诚恳的道歉。

板垣光义　敬上

我迅速地看完了这封信。

这封信带给我的震惊，无可比拟。因为，几百年前的那个王子，见到了所谓“灵异猴神”，毕竟只是古老的传说，可信程度极低。

可是，板垣光义的信，却清清楚楚说明，他曾见到了灵异猴神。

板垣光义还肯定地说，灵异猴神有能力使人实现三个愿望。

当然，更令我惊诧的是，板垣光义的信中，也有“看到了自己”这句话，这句话，普通人不能理解，除非这个人真的“看到过自己”！

我看到过自己，在那间怪异的房间内。

健一看到过他自己，也在那间怪异的房间内。

突然之间，我想起了大良云子来。

云子一直坚称“那不是我，是另一个女人”，那是不是说，她也曾看

到过她自己？

一想到这一点时，我不禁感到了一阵极度的寒意。

我不知道建一看到他自己的情形怎样。至于我自己，那只是一瞥间的印象，虽然极其深刻，足以令人永志不忘，但也不构成什么特异的事件。

然而，云子的情形却不同。她如果看到了她自己，那另一个“她”，会活动，会做她不敢做的事，简直就是另外一个人，也就是说，有两个大良云子，而两个大良云子是从一个大良云子分裂出来的！

早在铁轮的住所之中，看了第二卷录影带的时候，我就曾和健一讨论过这个问题。当时，健一提出的是“精神分裂”：一个人的精神分裂为Ａ、Ｂ两方面。当时我有一个十分怪异的概念是，云子的情形，是连身体也分裂为Ａ、Ｂ两个的。

如今，我已经更可以肯定，我的这种设想接近事实。

然而，如果这是事实，那太骇人了！试想，每一个人，事实上都有著性格上的Ａ、Ｂ面，一面显露，一面隐藏，但始终是一个人。如果因为人性上的Ａ、Ｂ面，而使人的身体也一分为二，这实在是难以想像的一种可怖情形！一个人变成了两个人！并不是在思想、精神上的分裂，而是身体上的分裂。那情形就像是复制一样，一个人外形一模一样的复制品，但是在感情、思想、性格上却全然不同，本来隐藏的一面性格，进入了复制体之内！

我一面想，一面背脊之上，不由自主冒出了一股冷汗来。冷汗甚至还向下流著，像是一条有许多冰凉的脚的虫，在我背上蠕蠕爬行。

这是一种什么现象？什么力量使这种根本不可能的现象出现？

这完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张大口，想要大声疾呼，可是事实上，除了急速地喘气之外，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用力挥著手，根本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的思绪紊乱，样子也一定怪得可以，以至耶里望著我，现出十分惊诧的神情。过了好一会，我才渐渐镇定了下来，能发出声音来了。

虽然我发出的声音，听来是如此干涩，不像是我的声音，但是我总算能发出声音来了。我道：“你一定一收到光义的信，就立即到日本去见他了？”

耶里听得我这样讲，陡地呆了一呆。我这个问题，全然是情理之中。如果是我，见到了这封信，就一定要去找光义！

可是我一看耶里的反应，就知道我料错了。果然，耶里苦笑了一下：“为什么你曾那样想？”

我道：“光义见到了灵异猴神，这个猴神对人可以赐给三个愿望，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极大的诱惑，难道你一点不受诱惑？”

耶里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像是这样就可以抹去他脸上显露出来的那种疲倦和苦涩一样。

“我没有去日本，也根本没有将这封信放在心上，因为我从头到尾都不相信有这样的事！”耶里解释著，又一再重复：“我根本不相信！”

我摊了摊手，对一个根本不相信有这种事的人，光义的信，当然没有意义，耶里对光义的信这样反应，也很自然。

可是，我却知道耶里终于到了日本，他在日本还住了相当长时间，因为他的日语已学得不错。而他在日本，又干了那么多古里古怪的事情，什么使他改变了主意？

我心中在这样想著，还没有发问，耶里已自嘲地笑了起来：“你一定在奇怪何以我后来又去了日本，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作了一个请他继续说下去的手势。耶里叹了一声：“人生很难逆料，在我收到信的时候，一来，我根本不相信有什么猴神可以叫人实现三个愿望。二来，我也根本没有什么特别的愿望，我的生活过得极好，别无所求。所以我根本将这件事完全忘记了，全然没有放在心上。一直到将近两年之后──”

耶里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著我，现出了一种极其深切的悲哀来。

我可以料得到，耶里在那时，一定是生活上遇到了什么不如意的事。人到了不如意的时候，就会容易想到要神力的帮助。如意之际，以为自己的力量，可以顶得住天，耶里只怕也不能例外。

“我爱上了一个女子。”耶里说得开门见山：“我不必形容她是多么美丽和多么值得人去爱，那……不必要。总之，我一定要得到她，我要娶她为妻。可是，她根本不爱我，不论我如何追求她，用尽了一切我可能使用的方法，她都无动于衷，我简直要发疯了。那时，对我来说，生命的唯一的意义，就是得到她。”

耶里略停了一停。我吸了一口气，并没有打断他的话头。他的叙述虽然简单，而且讲的又是多年前的事情。但是从他那种悲苦的神情、焦促的语气来判断，我还是可以深刻地体会到，当时他爱那个女子，爱得多么深。

“我在经过了将近半年的追求而一无所获之后，”耶里的声音由伤感变得平淡：“我忽然想到，如果有什么神，可以赐给我愿望的话，那么，我唯一的愿望，就是要她爱我，像我爱她一样！”

我“哦”了一声：“你需要一个愿望！”

耶里的面肉抽动了一下：“当时，我的精神状态极度痛苦，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事实上，我还没有想起光义给我的那封信，和他在信中所说的一切。那天晚上，我喝了很多酒，痛苦得全身都在扭曲，我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跪了下来，十指缠扭在一起，我用最真诚的声音，向我所不知道的神发出我心中的呼叫声，我嘶叫道：“给我一个愿望，给我一个愿望，我要她爱我，像我爱她一样！”

是不是真有过神明听到了耶里心底的呼叫，没有人知道。

而耶里在近乎绝望的情绪下，身子发著抖，声音发著颤，不住地在祈求他可以有一个立即能实现的愿望之际，陡然之间，想起了板垣光义，想起了灵异猴神有关可以赐人三个愿望的传说。

耶里仍然跪著，但是身子已不再发抖，也不再号叫，他开始想，想光义的那封信。

他本来完全不相信有这样的事，但这时，他为了要得到那女子的爱，任何再不可信的方法，他都愿意试上一试。何况光义说得那么明白，灵异猴神可以给人三个愿望。

耶里跳了起来，找到了光义的那封信，立刻办旅行手续。像他那样地位的人，办手续十分容易，而光义又留下了十分详细的地址。

当他离开印度的时候，他曾向他所爱的女子道别，声言再回来，就能娶她为妻，但是那女子.却只是回报他一阵笑声。

耶里充满了信心，以为一到日本，根据那地址，找到了板垣光义，根据光义的指示，回到印度，见灵异猴神，他就可以得到三个愿望了！

然而，耶里到了日本，却并没有见到板垣光义。

一个驻守乡村的日本警员，靠著自修，会讲一些简单的英语，耶里跟著这个警员，在一条两旁全是枯草的小道上走著。

那时，正是深秋，枯草呈现一种神秘的紫红色。生长在热带的耶里，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草会有这样的颜色，而深秋的凉风，吹来也令得他有点寒意。那条小径，蜿蜒向前，像是没有尽头。

耶里至少问了十次以上：“还有多远？”

那警员在耶里每一次发问之后，总是停下来，以十分恭敬的态度回答道：“不远，就快到了！”

耶里有点不耐烦，他拉了拉衣领，问道：“我是来见板垣光义先生的，请问，我是不是可以见到他？”

耶里自从根据光义留给他的地址，找到了那个小市镇之后，就一直在向他遇到的人说著同一句话，这句话是他学会的第一句日本话。

几乎每一个人，听到了耶里的这句话之后，都以一种十分讶异的神态望著他，这种神态，令得耶里莫名奇妙，也莫测高深，不知道他要见板垣光义先生，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

一直等到他遇上了当地一位小学教员，那小学教员才告诉他：“啊，你要见板垣光义先生？板垣先生就住在学校附近，可是他……他……”

那小学教员的英语还过得去，可是说到这里，他的脸上同样现出了那种古怪的神情来，耶里这时，反倒已经见怪不怪了，他道：“请你将板垣先生的住址告诉我，我会找得到。”

那小学教员却道：“我看你还是先和当地的派出所联络一下才好！”

耶里十分奇讶：“为什么？”

小学教员有点犹豫：“还是先联络一下才好，真的，你是外地来的，不明白当地发生过的事！”

耶里还想再问，小学教员已热心地告诉耶里，派出所就在小市镇唯一的街道的中心，很容易找，然后，连连鞠躬，满面含笑，倒退告辞。

耶里呆了半晌，他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所以只好先向派出所去。耶里走在街上，身后跟了不少好奇的儿童和少年，向耶里指指点点。耶里可能是在这个小市镇中第一次出现的印度人。

耶里走进派出所，派出所中只有两个警员，一个完全不懂英语，年纪较轻的那个会一些英语，耶里又重复著那句话：“我从印度来，特地来看板垣光义先生，可是一位教员却提议我先到这里来，不知是为了什么！”

耶里在这样说的时侯，尽量想表示轻松，可是那年轻的警员一听，神情却变得十分严肃，立时和年长的那个，迅速交谈了几句，年长的那个警员，也变得严肃起来。

耶里虽然听不懂他们交谈些什么，可是他也可以肯定，一定曾经有什么极不寻常的事，发生在板垣光义的身上！

他在焦急地等著答案，两个警员又商量了好一会，才由年轻的那个道：“板垣光义已经死了，是在半年前死去的！”

耶里陡地一呆，尽量回想著光义和他见面时的情形。光义的神态确然古怪，但是他的健康情形，决不像分别了一年多之后就会死去的人！但是警员又没有理由胡说，耶里在那一刊那间，只感到极度的失望。他是充满了希望来见光义的，可是光义却死了。

耶里那时的脸色一定极其难看，也极其悲伤，所以那年轻的警员提议道：“你一定是板垣先生的老朋友了？要不要到他的坟地上去看看？”

耶里这时，心情极度混乱，他其实并没有听清楚那警员在提议什么，只是道：“好！好！”

那警员又道：“板垣先生死了之后，由于他唯一的亲人在东京，而且事情又有点……有点……怪，所以我们是立即把他葬了的，我是少数参加他葬礼工作的人之一。”

耶里这次，倒听清楚了那警员的话：“怪？他死得有点怪？”

警员的面肉不由自主抽挡了一下：“是的，死得很……怪……很怪。”

耶里望著那警员，一时之间，弄不明白什么样的情形才叫作“死得很怪很怪”。他还想继续再问，那年长的一个警员，却大声叱责了年轻的警员几下，年轻警员现出相当委屈的神情来，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道：“我带你到板垣先生的坟地去！”

耶里的心中，充满了疑惑，他跟著那年轻的警员离开了派出所，不一会，就离开了市镇，走在那条两旁全是枯成了赭红色秋草的小径上，

而且走了将近四十分钟，还未曾到达墓地。

耶里心中充满了疑惑，不知道光义“死得很怪”是什么意思。

不单是耶里当时不明白，当耶里向我详细地叙述著经过，讲到这里的时候，我的心中也充满了疑惑，不明白光义“死得很怪”是什么意思。

我和耶里曾经有过协议，我可以在半途打断他的话来提问题。

由于我心头的疑惑实在太甚，所以我忍不住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他再讲下去，而且立即问道：“死得很怪很怪，是什么意思？”

耶里望了我一眼：“我无法用三言两语向你说明白，你一定要耐心听我讲下去。光义真的死得极其怪异。不论当时亲眼看到的人如何保守秘密，光义的那种怪异情形，一定已传了开去。由于事情实在太怪异，根本无法令人相信，所以小镇上的人也抱著怀疑的态度，但是又听说过曾有怪事发生，这就是为什么我一来到小镇上，一问起板垣光义，人人都透著古怪神情的缘故。”

耶里这样一解释，我反倒更糊涂了！

光义的死亡，究竟有什么真正的怪异之处呢？看来，除了听他详细叙述下去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足足一小时之后，耶里才看到了板垣光义的坟墓。

墓很简单，只是一个土堆，略有几块平整的大石，压在土堆上。在墓前，有一根木柱，上面写著一行字。那时，耶里对日文全然不懂，也看不明由写在木柱上面的，究竟是什么字。

警员向墓地指一指，耶里向前走了几步，越过了木柱，望著长满了野草的土堆，心中伤感莫名，喃喃地道：“你怎么死了？你死了？我怎么才能找到灵异猴神？怎样才能实现我的愿望？”

耶里说了许多遍，转过身来，他到这时，才发现那警员盯著光义的坟，现出十分骇异的神情。虽然这时，天色已经黑了下来，而且四周围也极其荒凉，但是作为一个警员，实在没有理由害怕。

当耶里注意到他的神态之际，那警员现出很不好意思的神情来：“对不起，板垣先生……死得实在太怪，所以我……有点害怕。”

耶里忍不住了，大声道：“究竟他死得怎样怪法？”

那警员叹了一声：“这……坟里……一共埋葬了两个人。”

耶里陡地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那警员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那警员说道：“两个……两个……”

耶里大声道：“另外一个是什么人？”

那警员却道：“没有另外一个人。”

耶里有点发怒，如果在印度的话，他可能已经忍不住要出手打人了！但不论他心中如何不耐烦，如何焦躁，总也可以知道，在一个陌生的国度中，殴打当地警员，这可不是闹著玩的。

所以，他忍住了气，没有动手，也同时不准备再和那警员说下去，因为他发现那警员简直语无伦次。他只是闷哼了一声，可是那警员却还在继续著：“两个……两个都是板垣先生！”

我听到这里，直跳了起来。

我跳了起来之后，神情一定怪异到了极点，以致在我对面的耶里，陡地向后仰了一仰身子，下意识她用行动来保护他自己。怕我会有什么怪异的行为。

我张大了口，声音有点哑：“两个……两个……板垣光义？”

我在这样讲的时候，立即想到的，是“两个大良云子”。同时，我已想起了一个细节，那细节是奈可转述健一在精神病院时见到云子的情形时提及的，奈可提到，他隔著门，听到健一和云子的对话，健一在对话中，不断用了“你们”这个字眼。

当时病房之中，如果只有云子一个人，健一是没有理由用“你们”这样字眼的，一定是除了云子之外，另外还有一个人在。

那另外一个人是什么人？如果也是大良云子，那就是两个大良云子！

还有，杀手铁轮在进入那个幽会场所之后，也曾大叫“你是谁”。他自然是看到了另一个人，才会这样喝问。

他是不是也看到了另一个大良云子呢？看来不是。因为铁轮在临死之前，还挣扎著面向书房，问了那句：“你是谁？”

由此可知，他看到的那个人，一定令得他产生了极度的震惊，那么这个人是谯？是铁轮，另一个铁轮，铁轮看到了他自己！

我也曾看到过我自己，有两个我！

耶里当时不明白那警员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我一听得耶里转述，我立时可以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我的呼吸不由自主急促起来，这实在太匪夷所思、太怪诞了。

耶里望著我，神态很悲哀，他道：“根据以后发生的许多事，你大抵已经可以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毫无目的地摆著手：“不，我不明白。我只是知道了一种现象：云子有两个，职业杀手铁轮可能也有两个。我就曾看到过我自己，有两个。健一……我不知在他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但……可能也有两个。”

耶里静静地望著我，对我的话，没有反应。

我继续道：“看来，每一个人，都有两个！”

耶里又道：“不是看来，而是赏际上，每一个人，都有两个。”

我瞪大了眼，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接下去才好。耶里看来也不准备和我进一步讨论下去，只是示意我别再打扰他，他要继续说下去。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坐了下来。

耶里当时尖声叫了起来：“两个板垣先生？”

那警员急促喘著气：“是的，我们一直不知道板垣先生还有一个和他一模一样的双生兄弟，他是被他的双生兄弟杀死，或者，他杀死了他的双生兄弟，因为他们两个，根本一模一样，所以谁也分不清他们谁是谁，他们两个人……”

警员还在向下说著，耶里忙道：“等一等，等一等，究竟你在说什么？”

警员道：“事情发生的那天晚上，刚好我轮值巡逻。板垣先生的住所，离小学不远。我才转过小学的围墙，就听到了争执声从板垣先生的家中传出来。”

警员望了耶里一眼，耶里也不由自主，退后一步，离得坟墓远一点，并且示意警员继续说下去。警员继续道：“我当时觉得很奇怪，因为板垣先生独住，全镇都知道，镇上的人尊敬他，知道他从事研究工作，没有什么人比他学问更好，也没有他那么多的书！”

警员还想说下去，耶里已大喝一声：“别拣不相干的事来说！”

警员苦笑了一下，他显然并不是想说这些不相干的话，只不过在他的下意识中，他不想将他目击的古怪事情讲出来而已。

在被耶里大喝了一声之后，警员停了片刻，才又道：“我听到有争执声传来，立时就走了过去，来到了板垣先生的住所之前。一来到他住所之前。里面传出来的争吵声更清楚了，一听就可以知道是两个男人在争吵。但是奇怪的是……奇怪的是……”

警员说到这里，又向耶里望了一眼，才道：“在我感觉上，两个在吵架的人，声音一样，只不过一个急躁、暴怒、有力，听来十分凶恶，另外一个，则软弱无力，听来充满悲哀。”

警员来到了板垣住所门口，争吵声自板垣的住所中传出来。

警员听得极其清楚，他的记忆力也不坏，事后可以将两个人争吵时所说的话，源源本本追述出来。虽然当时只有他一个人，他的话，没有什么人可以佐证。但是这位警员决没有理由编造出这一番话来。

所以，当后来，凶案发生之后，这个警员的报告，也被上级接纳，将之归入档案。

警员听到的争吵声如下：

粗暴的声音，不断吼叫著，在吼叫中，带有一种可怕的咆哮：“你太没有用了，为什么就这样离开？要不是你这样不中用，又何必在这个小镇上没没无闻？”

软弱的声音，无可奈何地：“我必须这样，我只能这样，请你不要逼我！”

粗暴的声音，继续吼叫著，先是一连串的粗话，然后是责难：“放屁！你完全可以提出你的愿望，你要什么就有什么，你的愿望可以实现！你可以有一切，可以成为世界上最有名望、最有权力、最富有的

人！你可以成为拥有一切的人！”

软弱的声音：“那又怎么样？”

粗暴的声音：“那又怎么样！你这白痴、饭桶，猪牛都比你知道应该怎么样，你不该放弃，不该溜回来！”

软弱的声音：“就算我拥有世界上的一切，可是有一样最主要的，我还是没有！”

粗暴的声音，一连串的冷笑：“我知道，你所谓得不到的东西是快乐！既然人人都得不到快乐，为什么你连可以得到的东西都放弃？”

软弱的声音：“没有快乐，其余一切会有什么用？请你别再说下去了！”

粗暴的声音：“我要说！一定要说！”

警员听到这里，又听到了一些碰撞的声音，像是有人推跌了什么人。警员觉得自己应该采取一些行动，所以他用力拍著门，大声叫：“板垣先生！板垣先生！”可是，拍门却没有反应，在里面争吵的两个人，似乎并没有听到震天价响的拍门声。反倒是住宿在小学的一位教员，闻声披衣出来。这时，自里面传出来的，已经不是争吵声，而是听来相当剧烈的打架声了！

警员在教师出来之后，两人作了一个手势，一起用力去撞门，当他们撞开了门，冲进去之际，他们两个人都呆住了！

他们看到了两个板垣光义，正在扭打，其中的一个，已经扼住了另一个的咽喉，而被扼住咽喉的另一个，手在地板上摸索著，抓住了一柄锋利的刀。

警员和教师一起惊叫起来，就在他们的惊叫声中，被扼住了颈的那个，已经抓起了刀，一刀刺进了在他身上的那个的左胁。

那一刀刺得极深，直没到刀柄。被刺中的那个发出一下可怕的吼叫声，十指收紧，警员和教师又听到了被扼住颈的那个，颈中发出一下可怕的声响，显然是连气管都被扼断了！

警员和教师才一进来，一切都已经发生，事情如此突然，而且如此恐怖，警员和教师两人都吓呆了。等到他们定过神来，企图去分开那两个已死的人时，发现他们料缠得如此之甚，简直分不开。

两个人全死了，其中一个，肯定是板垣光义，另一个是什么人，却身份不明。

为了弄清另一个人的身份，当地警方真是伤透了脑筋。两个人看来一模一样，甚至指纹的记录，也绝无差别。警方无法解释这件事，只好将另外一个人，当作是板垣光义的从未露过面的双生兄弟来处理。虽然人人都知道，板垣光义并没有双生兄弟，但是除此之外，还有更好的解释吗？

板垣光义并没有亲人，只有一个远房的堂侄，在东京经商，当地警方，辗转找到了这个光义的唯一亲人板垣一郎，但是一郎却推托说商务

太忙，无法到乡下来主持丧礼，所以并没有来。

我听到这里，“啊”地一声：“原来板垣一郎是光义的堂侄！”

耶里道：“是的，不过关系很疏远。”

我苦笑了一下：“不论关系多么疏远，两者之间，已经拉上了关系，一环和另一环可以扣起来了！”

耶里也苦笑著：“我和这个在东京经商的板垣一郎，本来完全没有关系，但也因此而发生了联系！”

我想了一想：“是的，由于你和板垣一郎有了联系，本来，我和你更是一点关系也扯不上的，也连带有了联系。”

耶里喃喃地道：“是的，一环紧扣一环，本来是全然没有联系的人和物，被这些环节串在一起，发生了连锁关系。”

我点头，同意耶里的说法。

我问道：“因为一郎是光义的侄子，所以才去东京找他？”

耶里道：“不是，当时我根本没有在意，也根本不准备去找他。我没有回印度，因为无法忍受失败。得不到那女子的爱，我宁愿流落在日本。”

我皱了皱眉，那女子的爱，对耶里来说，一定极其重要，我在日本遇到他时，他在日本的生活，显然不是很好。

耶里继续道：“我在日本住了好几年，有一天，忽然在报纸上看到了一段寻人启事，奇怪的是，被找的人是我，而要找我的人，并没有署名。”

我有点不明白，望著耶里。

耶里吞了一口口水，讲出了当时的经过。

第十六部：古老箱子中的怪东西使人看到自己

耶里看到那段启事的时候，是黄昏，在一家低级酒吧之中。酒吧才开始营业，人很少，耶里是这家酒吧的常客，一个吧女也没有来，老板娘在打看呵欠，耶里无聊地取过一份报纸，还是隔日的，但是他却看到了那段找他的寻人启事。

启事如下：

“一位印度先生请注意：多年前，一个日本人曾要求借用你的宫殿，去寻找一些东西，结果他找到了，回到了日本之后不久死去。我现在想会晤你，有很多不明白的事要向你请教，我曾托人到印度去找你，知道你在日本，所以才刊登这段启事，希望你见到之后，向报馆的第三十八号信箱，和我联络。”

耶里仔细地将这段寻人启事看了好几遍，直到肯定刊登这段启事的人，要找的正是他这个流落在日本的印度人！当时，他的心头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觉得有一些事快要发生。

在隔了那么久之后，忽然有人登报找他，事情是不是和板垣光义有关呢？因为启事中提到的，曾向他借用宫殿的那个日本人，显然就是板垣光义！

耶里立时离开了酒吧，到了那家报馆，留下了一张字条，写明了他目前的住所和联络方法。第二天，他就在住所接到了电话。

电话中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耶里先生，我收到了你的留字，我认为我们必须见一次面，有一些事，实在神秘得不可思议！”

耶里问道：“你是谁？”

电话中的男人道：“电话中不是很方便解释，我们见面之后我会介绍自己，我日间相当忙，下班时间之后，我给你一个地址，你到那里来见我！”

电话中的男人声音有点急促，而且也显得很神秘。但是耶里却并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不论对方怀有什么目的，他都不会有损失。

耶里记下了那个地址，等候著下班时间的来到。

耶里在叙述中，讲出了那个地址来，我一听，就不禁叹了一声。

那地址，就是板垣一郎和他的情妇大良云子幽会的地点。

通常来说，男人不会约其他人到幽会的地方去，除非他要见的人、要谈的事，十分秘密。

由于这个地址，我自然不必等耶里说出来，也可以知道“电话中的那个男人”，就是板垣一郎！

我并没有打断耶里的叙述，只不过发出“啊”的一下低叹声，同时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耶里等到了下班时分，照著地址，来到了那幢大厦的大堂。耶里在日本生活的那段日子，经济上事实绝不发生问题，他在印度的代理人，每月都有巨额的汇款寄来给他。由于心理上的自暴自弃，所以过的是流浪汉的日子，衣衫不整，仪表污秽。

他一走进那幢大厦，管理员就迎了上来，向他大声叱喝。

请各位注意，这个管理员的名字叫武夫，也就是后来，意外地死在狩猎区的那个。

耶里的身份本来极尊贵，但这些日子来，他对于叱喝也早已习惯，所以他对管理员的态度，并不以为意，只是说出了他要见的人、所住的单位。管理员向他不信任地望著："等一等！"

管理员通过大厦的内线电话，向耶里要见的人询问著，耶里只听得他不住地道："是，井上先生，是，井上先生！"

然后，管理员放下了电话，向耶里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可以上去。

耶里进入了升降机，升降机停下，门打开，耶里已看到了一个中年日本男人，站在门口等他，样子很客气，但也透露著一种焦急的等待。那中年人见到耶里之后，好像有点意外，但随即道："请进来，耶里先生，请进来！"

耶里走进了那个单位，单位并不大，但是布置得相当精致，耶里四面看了一下，坐了下来，望著那中年男人："井上先生，有什么事？"

他叫那男人为"井上先生"，是因为他曾听到管理员在内线电话中这样称呼之故。

可是那中年男人却怔了一怔，随即道："井上是我的假名，我的真名是板垣，板垣一郎！"

耶里怔了一怔，"啊"地一声，立时站了起来。板垣这个姓，使他想起了光义。他立即道："有一位板垣光义先生──"

板垣一郎立时道："那是我的堂叔，一种相当疏远的亲戚关系，但由于光义堂叔根本没有别的亲人，所以我也可以说是他唯一的亲人！"

耶里想起了很多事，想起了他要去找光义，结果却在光义的坟前，听警员叙述光义死时的怪情形，警员好像曾提到过，光义有一个在东京营商的堂侄，根本没有来参加丧礼。当时，耶里对这个"堂侄"并没有留下什么特别印象，现在他才知道，这个板垣一郎，可就是光义唯一亲人。

耶里"嗯"地一声："是，我知道，你并没有参加你堂叔的丧礼！"

板垣一郎的神情，多少有点忸怩，他解释道："因为我事务忙，走不开，乡下传来的消息说，我有两个堂叔，殴斗致死。我从来只知道我只有一个堂叔，所以……我以为传错了，就没有去！"

一郎的解释，当然极其勉强，但那和耶里全然无关，耶里也没有兴趣追问下去，只是道："那么，你要找我，是为了什么？"

一郎神情有点犹豫：“你……真是光义堂叔遇到过的那位……耶里王子？”

看到一郎这种犹豫的神情，耶里并没有说什么，只是闷哼了一声，自颈际除下了一条颈炼来，向一郎抛过去：“你看看这个！”

一郎一伸手，接住了颈炼，炼子是银质的，已经发黑，而且还肮脏得很。可是当一郎看到了那颈炼坠之际，他却张大了口，合不拢来。

一郎已经是一个相当成功的商人，平时自然有不少接触珠宝的机会。可是一个商人，一生所接触的珠宝，和一个印度土王的后裔相比较，简直是太微不足道。他这时看到的，是一块极大的蓝宝石，至少在八十克拉以上，围著这块蓝宝石，是一圈简直无懈可击的翡翠，每一粒皆在三克拉以上。

一郎吞了一口口水，双手将颈炼捧著，还给了耶里。当他在捧还颈炼的时候，双手甚至禁不住发抖。他当然知道，虽然他已经是一个相当成功的商人，可是他那全部财产，只怕也换不到这样一个颈炼坠！

耶里不经意地将颈炼又挂上，一郎道：“对不起，我刚才竟然怀疑你的身份，真是见识太浅薄了，请你千万不要见怪！”

耶里只是挥了挥手，又问道：“你要见我是为了──”

一郎搓著手，道：“事情是这样，我堂叔死了之后不久，由当地警方转来了一箱东西，说是我堂叔的遗物，有遗嘱写明，留给我的！”

耶里一听到这里，心头不禁跳了起来！

他来日本的目的，是为了找光义，问他关于灵异猴神的事情。可是光义却已经死了，耶里以为一切资料已经无法再找得到了。但如今，一郎却说光义有一箱东西留下来给他！

那箱东西，是什么东西？是不是和如何可以找到灵异猴神有关？

耶里霍地站起来，又陡然坐了下去，神情十分紧张，失声道：“那箱东西──”

他在说了四个字之后，喉际因过度的紧张而感到一阵干涩，竟然无法再讲下去。

一郎道：“那箱东西送来的时侯，只说是我堂叔的遗物，那是一口十分破旧的箱子，我根本没有放在心上，随便搁在储物室中。”

耶里紧张得双手紧握：“那口箱子──”

一郎道：“一直到前几天，我在储物室中找点东西，才又看到了那口箱子，一时好奇，心想，堂叔不知道留下了一些什么给我？箱子锁著，钥匙也不知道被我抛到什么地方去了，我顺手将锁撬了开来，箱子中，一大部分，是另外一只木箱──”

耶里道：“箱子中另外有一只木箱？”

一郎道：“是的，其余的空间，是许多本书，和一些笔记，我堂叔记下来的！”

耶里听到这里，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他实在太兴奋了！他到日本来，就是为了得到这些东西，他以为绝望了。尤其是近月来，他得到消息，他爱的那位女郎，已快嫁人，要是他能及时见到灵异猴神，得到三个愿望，那么，他就可以得到那女郎的爱！

这时，耶里再也沉不住气了，他急促地道："那正是我到日本来要找的东西，一定是……请你开一个价钱，我不惜任何代价要得到它们，我是一个十分富有的人，我的祖先曾经有过一个王朝！"

一郎听得耶里这样说，急急地眨著眼："耶里先生，你镇静一下，听我说下去！"

耶里还想说什么，但一郎一再做著手势，不让他开口，耶里只好叹了一口气，又坐了下来。一郎道："我是一个脚踏实地的生意人，对于不切实际的事情，我都没有兴趣。本来，我连翻阅那些笔记的兴趣都不大，但是我在打开了另一只箱子之后，却看到了一样怪东西。"

耶里对于光义的笔记，是有概念的，因为光义留给他的那封信中，曾提及他在宫殿中有所发现，而且他也曾见到了灵异猴神，那当然有可能留下了记录。

可是，什么是"怪东西"呢？耶里却莫名其妙，一点概念也没有。他反问道："怪东西？什么怪东西？"

一郎道："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而且我也无法形容它的形状，总之，那东西极怪，现在我将它搬到这里来了，你可以看一看。"

一郎一面说道，一面指著一扇门。

那扇门，是通向一间书房的。

耶里对于什么"怪东西"，其实兴趣不大，他有兴趣的是光义留下来的记录，可以使他见到灵异猴神的方法！

所以耶里立时道："不管那是什么东西，先别理它，光义先生的笔记——"

一郎却又打断了他的话头："还是先看一看那东西好，这东西实在太奇怪——"

耶里有点无可奈何，转头向那扇门看去，一郎已经走向那扇门，去打开那扇门，当一郎打开那扇门之际，耶里不禁发出了一下奇怪的声音来。

因为他看到，一郎打开那扇门时，并不是握住了门柄推开门，而是从另一个方向打开的。耶里一面发出惊讶的声音，一面站了起来。

一郎转头向他望来："自从我将这东西搬到这里来之后，我虽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感到一定极其重要，所以我将门反装了，万一有人偷进来，他也打不开这扇门，不会将那东西偷走！"

耶里只觉得好笑："连你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怎会有人来偷？"

一郎摊了摊手："难说得很，整件事情，又怪又神秘，谁能预料！"

说话之间，他们已经进了书房。书房并不大，一进门就可以看到房中间放著一只残旧的木箱。

一郎走向前，打开那木箱。

正如一郎刚才所说，打开木箱之后，箱中的一大半空间，被另一只木箱所占据。而那另一只木箱，木质深红，看来年代更加久远，在可以看到的箱盖部分，有著线条古怪的浮雕。

耶里一看到这种浮雕，就呆了一呆，浮雕所雕刻的，是一种神像。耶里可以肯定那是神像，而且是属于印度的神像。

但是在印度，各种各样造型不同的神，少说也有几千个之多，耶里一时之间，也叫不出那神像的来历名堂来。一郎再打开那箱盖：“你看！”

耶里走前两步，向箱中看去，一看之下，他也不禁呆了半晌。

箱中所放著的，自然就是一郎口中的“怪东西”了。那真是怪东西，只怕任何人一眼之下，都无法说出那是什么东西来。

“怪东西”的体积，大约是五十公分立方，那是一堆奇形怪状、漆黑色、隐隐闪耀著一种亮光的东西。

它的形状无法形容，全然不规则。如果有人将五十公斤的锡熔化了之后，陡然之间将之倾进一个冷水池中，那么，这五十公斤的锡凝结起来的形状，就和这个“怪东西”差可比拟。那是无以名之的怪形状，而这样形状的东西，有什么用处，也说不来。

“怪东西”的重量不是十分重，耶里一看到那东西的形状如此古怪，伸手去提了一提。

他在一提之下，发现了两件事。第一，怪东西的分量很轻，轻到了出乎意料之外，因为它的体积相当大，而且颜色黝黑，看起来像是金属制品，想像中，至少应该在二十公斤以上，可是耶里一提，却发现还不到一公斤，他用的力气相当大，一下子就将那怪东西提了起来。

严格来说，他不是将那怪东西一下子提了起来，而只是将那怪东西的一部分，一下子提起来。

那怪东西的结构，相当异特，看起来，奇形怪状的一堆，全然是一个整体，但是一提之下，却是无数层极薄的一层一层，堆叠在一起，每一层之间，有相当细的细丝，连结在一起。连结的细丝，只有一厘米，或许还不到一厘米长短。

耶里的体高大约是一百八十公分，他手臂从垂下到提起来的幅度，大约是八十公分，那也就是说，在他一提之间，那怪东西，已被拉成了八百层以上的薄片，而且，还有一大半，还留在箱子里，如果将之整个拉开来，只怕在两千层以上！

那情形，就像是一大堆极薄的薄纱，经过小心摺叠之后，堆成一叠一样。不过不同的是，薄纱如果经过拉起之后，再放下去，决不会还维持原来的形状，一定乱成一团了。可是耶里在一拉之下，发觉那东西可

以拉成许多层，心中一惊，立时松手，所有的薄层，立时下落，完全照原来的情形，仍然堆在一起！

耶里失声道：“这……这究竟是什么？”

一郎摇头道：“我不知道，我呆知道这东西如果完全取出来，可以完全拉成薄片，而且可以将之铺开来，变成面积极大的一大片，但是也十分容易恢复原状，薄片和薄片之间，好像有著某种联系！”

耶里吸了一口气，轻轻拉起了几层薄片，发现每一片薄片，比纸还薄，而且一拉开来之后，每一片薄片，看起来全然是无色的透明体，只是中间，有许多闪耀不定的闪光点。

而这些闪光点，如果不是将薄片对准了光源的话，也全然看不出来。

耶里盯著一郎：“光义的笔记之中，应该提到过这怪东西，光义的笔记呢？你将光义的笔记，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耶里一面说著，一面陡然冲动起来，双手陡地伸出，抓住一郎双臂，用力摇著。一郎给耶里的动作吓得惊叫起来：“笔记在！在！我请你来，就是想和你共同研究一下。”

耶里松了双手，一郎似有余悸地向后退了一步，才说道：“对于这些笔记，我仍然很不明白，我已经买了不少参考书来看，但是还不明白，似乎笔记中提及，在印度，有一个神，是猴神──”

耶里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似的声音：“灵异猴神！”

一郎忙说道：“是的，灵异猴神，这个神，可以给人三个愿望？”

耶里道：“传说是这样，你快将光义的笔记取出来，我们一起研究一下。”

一郎望著耶里，眨著眼，神情有点狡猾，想说什么，但却又没有说出声来。

耶里看到这种情形，闷哼了一声：“你想说什么？”

一郎道：“我不知道是每一个见到了这猴神的人都可以得到三个愿望，还是一共只有三个愿望！”

耶里有点不耐烦，喝道：“那有什么分别？”

一郎继续眨著眼：“如果每个人都可以有三个愿望，那当然不成问题，如果总共只有三个愿望──”

一郎讲到这里，耶里已经明由了他的意思：“行了，我只要一个愿望已经够了，余下来的全是你的，你该满意了吧？”

一郎高兴地握著手：“那当然好！那当然好！太多谢你了！”

耶里作了一个手势，请一郎快点拿光义的笔记出来，一郎打开了一个柜中的一大叠文件，道：“全在这里了。”

耶里看到的，是几个塞得满满的牛皮纸袋，他立时全取了出来。

板垣光义的笔记，可以分为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他研究印度古代传说中，有关灵异猴神部分的劄记。这一部分，所记下来的传说，前面全提到过，所以不再重复。

第二部分，是记载著他如何在宫殿之中，寻找资料的经过，这一部分，记载得相当详细，但是经过的情形和故事并没有多大关系。总之，光义在耶里王朝的废宫之中，找到了一大卷文字记载的实录。

这一大卷实录，在另一个牛皮纸袋之中，记载写在一卷极薄的绢上，卷成一卷，绢色发黄，用的文字，是印度古代的文字。

板垣一郎当然看不懂印度的古代文字，如果他看得懂，他不会在报上刊登寻人启事找耶里来会面。但是耶里却看得懂。耶里一面看，一郎不住地在一旁问："那是古代的文献，上面写著什么？"

耶里直到看完，才吁了一口气，说道："这是很久以前，一个印度王子见到了灵异猴神之后，留下来的记录，记载著一切经过。"

一郎的神情紧张："那样说来，是真的了？"

耶里道："已经有两个人，至少已经有两个人曾见过灵异猴神，一个是几百年前的王子，另一个是光义，让我们再来看看光义的记录！"

耶里又打开一只牛皮纸袋来，取出一大叠写满了字的纸张来。耶里虽然在日本住了相当久，但是却也绝不够程度看得懂草书日文。而光义的记录，又全是用十分潦草的笔迹，日文书写的。

耶里翻了一翻，就道："他写了些什么？"

一郎却道："那王子写了什么？"

耶里说道："我已经告诉你了！"

一郎道："一大卷古代印度文字，就是那么简单的几句话？"

耶里怔了一怔，立时明白了一郎的意思，一郎看到耶里的神情不怎么自在，强调道："我是商人，不怎么肯吃亏。我们最好谁也别欺骗谁，你将印度古文一字不改地翻译给我听，我也将日文念给你听！"

耶里苦笑了一下，心中十分鄙夷板垣一郎的提议，但是他却也想不出有什么办法来，只好答应。一郎还不放心："希望别骗我！"

耶里几乎要一拳打过去，但是他终于忍住了："几百年前的记录，当然没有光义亲身的记录重要，你说是不是？"

一郎不置可否，只是狡狯地眨著眼。耶里无法可施，只好将那一卷绢上的印度古文，逐句翻译出来，讲给板垣一郎听。

那位古代王子见到灵异猴神的经过，写得极其详细……耶里在叙述之中，也曾详细就他的记忆，向我讲出来。但是我却不准备覆述。因为后来光义的记录中，同样的情形，重复了一遍。

而且，光义的记录，比那位古代印度王子更详细，因为现代日文，究竟比古代印度文字进步，可以用来表达更多东西。

耶里在译完绢上所记录的一切之后，一郎开始将光义的记录念给耶里听。

光义的记录，采取了日记体裁，记得极其详尽。

各位一定以为我会将光义的笔记，详细公布覆述？

不过，我仍不打算那样做。因为以后事情的发展，使得光义笔记中发生的事，又发生了一遍，如果记述出来，又重复了。当然，记下发生的事，比转述光义的笔记要好得多。

可是有一点，在光义的笔记之中，有关那件“怪东西”的，却要先记述一下，因为这“怪东西”的地位，在整件事件中，十分重要，没有它，根本不会有整个故事一开始之际的铁轮躲在酒店房间中射死板垣一郎的事件。

光义笔记中，有关那“怪东西”的记载，出现在他的三段日记之中。

当然，由于这三段日记，是板垣光义整个日记之中的一部分，所以，看来有头无尾，但也可以看得明白。

某月某日

实在太兴奋了，根本无法入睡。如果有谁在见到了灵异猴神之后，还能入睡的话，那么，他不是白痴就是超人，我（这里的“我”，当然是记日记的板垣光义）不是，所以我兴奋得不知如何才好。猴神—我见到他的时候，只略为想了一想，他像是已猜到了我在思索他的身份，当时便喝道：“别胡思乱想，我是猴神，你不必想别的！”

没有人能在这时候不听吩咐，而且，见猴神的过程是如此之灵异，那令我不能不战战兢兢。昨天初见的时候，我由于太紧张，所以连半句话也讲不出来。过了一夜之后，我考虑了千百遍，今天一定要鼓起勇气，向他提出要求来。

我俯伏在地，以无比尊敬的神态和声音祈求：“听说，凡是见到你的人，都可以向你提出实现三个愿望的要求！”

“是的，”猴神立时回答。猴神的声音听来极其柔和，有一种受催眠的感觉：“不过，在你提出你的三个愿望之前，你最好确定一下，你所提的三个愿望如果实现了，是不是真的心满意足？”

我几乎不必考虑，立即道：“我早已想过了，从我知道有你的存在开始，我已经将我要提的三个愿望，想了千百遍！”

猴神笑著：“可能你还考虑得不够周详，我让你先看看你自己，你才可以确定你已想好了的三个愿望，是不是你真想提出来的。”

我觉得这是多余的，但是吩咐既然如此，当然不能违拗，于是我道：“好，不过，什么叫作‘让我看看自己’呢？”

猴神笑了起来，顺手按著一个木箱子。木箱子很古老，上面有著美丽的雕刻。猴神指著那箱子，道：“打开它。”

我依言过去，打开了那木箱子，我看到了一堆奇形怪状的东西。我

相信，没有人看了那堆东西之后，可以叫得出那东西是什么。

我望了望那堆怪东西，又望了望猴神，猴神道：“你站著别动！”他在说话的时候，双眼望定了我。由于他双眼之中有一种异样的光采，他的话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所以我立时站立不动，而且，在和他的目光相接触之际，我有一种目眩的感觉。

我才站定，就看到猴神伸出了他的手。天啊，他的手臂，竟像是可以作无限度的伸张，他站得相当远，但是他的手臂一直在延长，伸过来，抓住了那奇形怪状的东西，提了起来。

那东西一被提起，就散了开来，散成了比纸还薄的薄片，看去全然透明，一点颜色也没有。他提起了那东西之后，不住抖著手，令得那些薄片，贴在四壁的墙上。由于又薄又透明，贴上去之后，一点也看不出来。

那东西本来是形状极不规则的，可是一散成薄片之后，每一片的边缘，恰好能够吻合，就像是一种数百片不规则的纸片可以拼凑起一幅幅画来的拼图游戏。我仍然站著不动，猴神向后退，命我缓缓转动著身子。

我遵命转动著身子，转了一百八十度，猴神命我继续转，我又转了一百八十度，转了一个圈子，我呆住了。

我看到了我自己。

第一天，板垣光义提及那怪东西的日记，到此忧然而止。耶里显然在事后，曾读熟了光义的日记，所以当他向我转述的时候，他像背书一样背出来。

我听了光义的第一天日记，呆了一呆：“他看到了自己之后，怎么样？”

耶里道：“你再听下去，就会明白！”

我拗著手指，神情极紧张：“光义的日记中，好像在强烈地暗示，他看到了自己，和那堆怪东西有关？”

耶里苦笑了一下：“不是强烈的暗示，简直说得明明白白！”

我发出了“啊”地一声，没有再说下去。我也没有想什么，没有去揣测以后事态可能的发展，因为耶里会毫不保留地讲给我听的。

耶里继续他的叙述。

板垣光义第二天的日记：

某月某日

我看到了我自己。

那不是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人，那人就是我，我可以肯定：那人就是我！

我看到了我！

我看到我自己的情形，像是我对著一面镜子。不同的是如果我面对一面镜子，镜子中的我自己，只不过是一个虚像，摸不到，也不能交谈。但现在，在我面前的，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

这个人，就是我，可以碰到，可以交谈，这个人，就是我。

我变成了两个，一个变成了两个，多了一个我出来，这个多出来的我，就在我的面前！我可以和我交谈！

我和我自己谈了很久。

板垣光义的第二天日记相当简单，集中在写述他“看到了自己”之后的情形。

当我听耶里背出光义这一天日记之际，我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是的，“看到了自己”的情形，的确如此，光义的描述十分好！我也曾有一霎间“看到自己”的经历上这种经历告诉我，的确是看到了自己，一个我，变成两个我！

我还怕耶里不明白光义日记中所记述的一切，想开口向他解释，但是耶里已作了一个手势，阻止我开口，他道：“我明白，我完全明白！”

我又吞了一口口水：“你也！”

耶里扬了扬眉：“是的，我也看到过自己分成两个人，你别心急，再听下去，你会了解更多，现在，随便你怎么想，也想不到事情的真相是怎样的！”

我承认：“你说得对，我想也没有用，因为我根本想不出来。”

板垣光义第三天的日记：

某月某日

我和我谈了很久。

我在和我谈了很久之后，才发现我原来是这样的。三个愿望现在没有什么意义了。

猴神问我：“你现在可以提出你的三个愿望了！”

我的回答是：“我没有愿望，我只想回去，回到我应该去的地方！”

猴神说：“我不勉强你，你真的一点要求也没有？”

我早已想好了，如果不是猴神这样问我，我当然也不便提出来，但是他问了，我就不怕说。我道：“可不可以将这件怪东西给我？”

这时，那怪东西己从墙上取下，又被放回木箱子之中，看来仍是奇形怪状的一堆。

猴神呆了一呆，像是想不到我会有这样的要求，但是他立即道：“可以给你，不过我不明白，你要它来有什么用？”

我道：“我想和我自己多谈一点话，我还想多看一点自己！”

猴神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道：“你可以走了！”

我走过去，提起那箱子，那怪东西并不是很重。我提著它来到门口，转过身子问：“这怪东西，究竟是什么？”

猴神说了一个有很多音节的名词，我无法记得住这许多音节，可能由于我现出了惘然的神情，补充道：“你就将它当作是可以使你能看到你自己的东西好了。”

我表示明白，猴神忽然又道：“其实，你要了这东西，不会有好处！”

我苦笑了一下：“好处？什么是好处？”

我说了之后，猴神就没有再说什么，而且，突然在我面前消失，我带了这木箱，觅路离开。

那怪东西属于我，我可以随时看到我自己。不会有好处，是的，不会有好处，但我唯有这样，才能知道我自己。

一个人如果连自己是怎样的一个人都不知道，岂不是很可悲，活著有什么意义？更进一步来说，一个人，如果连自己是怎样的一个人都没有勇气去知道，或是想也不敢去想，这岂不是更加可悲？

我不会这样，我要知道自己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所以我要了那东西。

耶里望著我，我也望著耶里。

我的思绪极紊乱，一时之间，实在不知该想些什么才好。在呆了半晌之后：“那东西……究竟是什么？”

耶里道：“你和我一样，当一郎将光义的日记念给我听之后，我听了这一段，也这样问！”

我立时道：“一郎当然也不知道那东西是什么！”

耶里道：“不，一郎知道！”

他在看到我一脸大惑不解的神情之后，又补充道：“其实，你和我也应该知道！”

我摇头，表示自己不知道：“一郎怎么回答？”

耶里当时，就站在那堆怪东西之前，他指著那堆怪东西问：“这究竟是什么？”

板垣一郎立即回答：“日记中说得很明白，这东西，有一个很长音节的名字，但实际上，那是一个可以使你看到自己的东西！”

耶里陡地一呆，突然大声笑了起来：“就算能看到自己，又有什么用处？”

第十七部：一种可以复制出一个人来的装置

板垣一郎的神情十分严肃，他的那种严肃的神情，更使耶里觉得好笑。也难怪耶里，的确，就算看到了自己，又有什么用处？

耶里不断地笑著，令得一郎十分恼怒，他陡地大喝道：“别笑了！”

耶里止住了笑声，愕然地望著一郎，一郎作了一个请他静听的手势：“事情一点也不好笑！你难道未曾注意到，不论是那个王子，或是光义的记载，都提到了十分重要的一点！”

耶里怔了一怔，“嗯”了一声，未置可否。一郎立时又道：“这十分重要的一点是：他们向灵异猴神提出要三个愿望，可是，灵异猴神一定先要他们看看自己！”

耶里点头道：“不错，是这样。而且……而且……”

一郎不等耶里讲完，就道：“两个见过猴神的人，在看到了自己之后，都放弃了向猴神提出三个愿望的要求！”

耶里深深吸了一口气，说道：“是，这其中……多少有点古怪。为什么当他们在看到了自己之后，会放弃了三个愿望的要求呢？”

一郎道：“我也想过，但是想是没有用的，要知道其中究竟，我们必须设法先看到自己！”

耶里再吸了一口气：“我仍然不明白，就算看到了自己，又怎么样？”

一郎盯著耶里：“我是一个生意人，每当我和对手谈论一桩生意之前，我总要设法先了解这个对手的性格，和他应付别人的方法，有了准备，就容易成功和击中对方的要害！”

耶里仍然有点不明白，他没有出声，只是等著一郎继续讲下去。

一郎道：“既然有两个人，都在看到了自己之后，放弃了向神提出要求，这其中就一定有某种原因在。

我……我们最终目的，要去见猴神，是不是？”

耶里立时道：“当然是！”

一郎道：“我们要先做准备，不论情形如何，我们的目的是要有可以实现的愿望，即使猴神使我们看到自己之后，也不改变主意！”

耶里到这时，总算完全明白了一郎的意思。一郎是先要来一次“实习”，免得到时，像王子和光义一样，临时改变了主意。耶里对于一郎的深谋远虑，十分佩服，他指著那堆奇形怪状的东西：“你懂得怎样使用这个东西？”

一郎道：“我不懂，但是光义的记录之中不是说得很明白么？那东西全摊开来之后，他只不过转了一个圈，就看到了他自己！”

耶里道：“你的意思是，我们也可以照样试一试？”

板垣一郎点著头：“是。”耶里来回踱了几步，眼睛一直盯著那堆怪东西：“这件事，做起来并不困难，你完全可以独立完成，为什么你要见我，和我一起进行，分薄了你可能得到的三个愿望呢？”

我听到这里，立时道：“问得好，一郎怎么回答？”

耶里吸了一口气：“他的回答，倒也很合情合理。他说，一来，对这种怪异的事，他有一种恐惧感，一个人不敢进行。二来，他看不懂印度文字的记载，要等完全弄清楚了才进行。”

我呆了半晌：“你……你们真的进行了？”

耶里点了点头，半晌不出声，忽然自嘲似地笑了起来，继续他的叙述。

进行起来，一点也不困难，将那怪东西提起来，怪东西变成薄片，薄片对于附近的物质，有一种吸力，当它靠近墙的时侯，会吸附在墙上。由于它是如此之薄，而且又是透明的，所以当它附吸在墙上之际，根本看不出墙上已附了一层薄片。

怪东西放在箱中，看来体质并不大，可是在抖了开来之后，面积相当大，那间书房的三面墙、天花板、地板上全附满了之后，还是有一小部分留在箱子里。

一郎显得相当焦躁：“怎么办，房间不够大。”

耶里指著靠窗的一面道：“如果这一面不是窗，也是一堵墙，我看恰好够全部铺上。”

一郎道：“是啊，我们可以在那裏砌一堵墙。”

耶里道：“那好像怪一点，会引起人家注意。”

一郎说道：“不要紧，我们可以在晚间进行，我们两人合力，我因为家庭的关系，不能抽太多的时间出来，你可以全力进行，反正晚上这里很静，只有管理员一个人，可以收买他，叫他别出声。”耶里这时，也被一郎的话，和王子、光义的笔记，以及那堆怪东西弄得好奇心大起，而且他也实在需要一个可以实现的愿望，所以他答应了一郎，由他来负责，在房间的临窗一面，砌上一堵墙。耶里的砌墙工作进行得很顺利，由一郎出面，买通了管理员武夫，请武夫别对任而人提起。耶里出面，去买砖头灰浆，只不过花了两晚工夫，就在临窗的一面，砌成了一堵墙。

这堵墙，使这间房间成为怪房间。也是这堵墙，使得一个探员，在准备跳进去时，撞在墙上，反弹了出来，跌到街上毙命。这些，耶里和一郎两人，在计划砌这堵墙时，当然料不到。

墙砌好之后，拉成薄片的怪东西，还是不够地方全部铺开来，但是只余下一小部分。当怪东西全被拉出来之后，那一小部分，又自动附吸在已有薄片的墙上，仍然一点也看不出来。

当做好了这一切之后，他们两人的心中，都紧张到了极点。

为了在这间房间中进行这样的事，板垣一郎已经好几天没和他的情

妇云子幽会了。他不能让云子发现他在进行这事，这件事是他和耶里两人之间的秘密。

一郎和耶里两人互望著，隔了好半晌，一郎才道：“是你先转，还是我先转？”

耶里举起手来：“让我先来看看我自己！”

耶里一面说，一面迅速地转了一个身，当他又面对著原来的方向时，他神情十分滑稽地眨著眼，因为在他的面前，根本没有什么他自己。

耶里笑了一下，再转了一个身，在他面前的，仍然是什么也没有。一郎也眨著眼，跟著转身。

他们两人，每个人至少转了七八十次身，耶里甚至有点头昏脑胀的感觉，但是房间之中，仍然只有他们两个人，并没有奇迹出现。

他们都停止了转动，一郎道：“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头！”

耶里苦笑：“就算有，我们也没有办法，因为那东西究竟是什么，我们根本不知道！”

一郎十分粗暴地道：“已经对你说过了，那东西是可以使你看到自己的东西。”

耶里也怒道：“可是你看到了什么？”

一郎吸了一口气：“我没有看到什么，但是光义却会使用那东西，他有了两个自己，每一个可以看到对方，他会用。”

耶里当时呆了一呆，他是知道板垣光义死前的情形的，当地警方，认为光义有一个双生兄弟，相互之间杀死了对方。可是这时，一郎却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

板垣一郎提出来的说法是：光义有两个，两个全是光义。一个光义，是与生俱来的，原来的光义。而另一个光义，则是由于那怪东西的作用而出现的！

我听耶里讲到这里，陡然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他再讲下去，同时，我急速地喘著气：“等一等，你是说，光义临死之前，已经一个人变成了两个人？”

耶里摇头道：“不，还是一个光义，不过化成了两个！”

我忍不住大声道：“他妈的，这算是什么意思？究竟是一个还是两个？”

耶里瞪了我半晌，说道：“一张文件，复印了一份，连同原来的文件，你说是一份，还是两份呢？”

一份文件，复印了一份之后，一共是两份还是一份呢？

应该是两份，一份是副本，一份是正本。

可是，始终只是一份，因为副本是由正本而来的，来来去去都是一

份。

我被这个问题弄得思绪十分紊乱，我呆了片刻之后：“耶里，你接触这个问题比我久，你的心中一定已经有了设想，你能不能将你的设想讲出来给我听听，别再打哑谜了！”

耶里低下了头，不出声，我注意到他的身子在微微发抖，这显然是由于他的心中，想到了一个极其可怕的问题之故。

我等了半晌，听不到他出声，才又道：“不论你的设想如何可怖、怪诞，都不要紧，只管讲出来，根本整件事已经够怪诞的了。”

耶里听得我这样说，才抬起了头来：“你说得不错，在接触了许多怪事之后，我的确有一个十分可怖的假设，但我的这个假设，在经过了若干事实之后才逐渐形成。我想，我将事情的发生接次叙述下去，你会比较容易了解我的假设。”

我有点不愿意，但是耶里的话也未始没有理由，所以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耶里当时晅著一郎：“你的意思是，光义一化为二了？”

一郎道：“你可有别的解释？”

耶里走前几步，伸手去触摸附在壁上的薄片，转过身来：“这怎么可能，一个人怎么可能化成两个？如果将一个人从中割开，那是两个半边的人，不是两个人。”

一郎十分焦躁：“别和我争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他一连说了十来声“我不知道”，忽然自言自语地道：“或许，我们没有那种白色的小眼镜猴，所以才不能成事？”

一郎的语声很低，可是那时已是深夜，四周围极静，房间中更是一点声音也没有，耶里立时听到了他的话，也立刻问：“什么小眼镜猴？”

一郎神情有点慌张，想要掩饰，可是耶里知道白色小眼镜猴在传说中的地位，他知道白色小眼镜猴，土名叫奇渥达卡，是灵异猴神的使者。从一郎的神色之中，他也可以看出，一郎正对他隐瞒著什么。

这使得耶里极其恼怒，狠狠地瞪视著一郎。一个身形高大的印度大汉发起怒来，样子相当可怕，一郎后退了几步：“我……没有……我只不过……有一页光义的日记，没有给你看！”

耶里怒吼一声，一拳挥出，那一拳，已快击中一郎的鼻子之际，一郎已将一页撕下的纸张，取了出来，所以耶里能及时收住了势子。

一郎已大声读了出来，这一页日记提及的事，是说要见到灵异猴神，必须有白色的小眼镜猴带路，白色的小眼镜猴，是灵异猴神的使者。

耶里仍蹬著一郎，一郎解释道：“这种白色小眼镜猴，不知去哪儿找，等到找到了，我一定不会再瞒你，真的，我们必须合作才好。”

一郎为了向耶里讨好，又道：“你看，这里我不是每天用，一个星期

最多用一两次，其余的时候，你可以一个人在这里，尽量研究！”

耶里缓缓放下了拳头，心中骂了好几遍“卑鄙的日本人”，但是对于一郎的提议，他却不表不反对。

当晚，一郎离去，耶里留了下来。

接下来的日子，每当一郎不用这个单位和云子幽会，耶里就时常来，独自一个人在那间房间中，不过他一直没有“看到他自己”。

耶里注意到，一郎有时也会独自一个人在那间房间中，可是看一郎的情形，他也没有看到“自己”。

这样的情形，又维持了一年的光景。

耶里接到印度来的信息，他梦里的情人已经结婚，那使他伤心欲绝。

他接到信息的那天，喝得压醉，又来到了那间房间之中，一腔怨愤，无处发泄，到了房间之后，不住地用拳向墙上打著。

当他不住拳击著墙壁之际，他根本没有想到什么，只是想发泄，他根本没想到墙上附著一层极薄的薄片，就是那堆怪东西化出来的。

而就在这时，耶里突然听到了他的身后，传来了一阵嘿嘿的冷笑声。

这间房间，在近一年来，几乎只有耶里和一郎两个人到过，照常理来说，耶里忽然听到背后有人冷笑，一定会以为那发出冷笑的人是一郎。

可是耶里却绝没有这样的感觉，他虽然喝得相当醉，但是他还是立时觉出，发出冷笑声的人是他自己！

他的第一个反应动作十分可笑，他双手紧捏住自己的腮，想使自己发不出冷笑声来。

但是冷笑声还在继续著，耶里只觉得寒意陡生，甚至没有勇气转过头去看，他全身的肚肉变得僵硬，酒意也从冷汗之中消失。

冷笑声在他的身后大约维持了半分钟之久，他又听到在他的背后，传来了一个冰冷的声音：“逃避、喝酒，有什么用？”

耶里全身震动，那是他自己的声音！

他陡地转过身来，就在那一刹那，他看到了他自己！

耶里讲到这里的时候，身子仍在不由自主地颤动。我自然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每当我想起我看到自己的那一刹那，我也会有同样的反应。

所以，我为了表示安慰他，将手用力按在他的肩头上，好令得他比较缜定些。

耶里喘了一会气，才道：“我看到了自己，站在对面，用一种极不屑的神情望著我，那种嘲弄、鄙视的神情，我一辈子都忘不了，在我一生

之中，从来也没有人这样鄙视过我，原来最最看不起我的人是我自己，我自己最看不起自己！”

对于耶里这样的话，我实在无以应对，只好继续拍著他的肩。

耶里又道：“当时我整个人都呆住了，我只记得我什么也说不出来，我只是大声叫了一下，然后问道：“你是谁？”这句问话，我可能在刹那间持续重复了六七次之多，那纯粹出于极度的惊骇！”

我陡地震动了一下。

“你是谁？”这是一句相当普通的问话，照理不应该引起任何震动，但是在刹那之间，我想起了职业杀手铁轮。铁轮临死之际的情形，曾经由四个干练的探员向我详细叙述过，他们都说，铁轮曾竭力使自己的身子，移近书房，然后，发出了一句问话，才断了气。他问的那句话就是：“你是谁？”那是不是说，铁轮在一进了那个单位之际，也看到了他自己？铁轮已死，大良云子成了疯子，这个问题不能再有肯定的答案，但是我相信推测不错，因为一个人若不是受了极度的震惊，不会这样，而还有什么比看到自己更吃惊的？

耶里见我发怔，道：“你想到了什么？”

我挥著手，没有说什么，因为铁轮临死的情形耶里并不知道，向他解释，太费唇舌。我只是问：“接下去又怎么样呢？”

耶里喘著气：“我事后也不明白当时反应如何会这样奇特。一开始，我只感到极度的惊恐，但是当我一看到了我自己，我突然转为无比的愤怒，我实在无法忍受任何人对我这样鄙视，即使是我自己，我也不能忍受，所以我一面喝问，一面冲过去，向看我自己重重地挥出了一拳！”

听得耶里这样说，我忽然有了一种十分滑稽的感觉，但同时，却也不禁遍体生寒，我想讲一两句比较轻松一点的话，可是却又讲不出口。

耶里一面喘著气，一面道：“一拳打出，我打中了……我自己，我可以肯定，那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并不是什么幻觉、想像，一拳打得很重，打得……中了拳的后退一步，我看到口角有血流出来，可是……他……我自己…的那种鄙夷的神情更甚，我实在无法再忍受，就转身疾奔了出去，我甚至不用升降机，是由楼梯疾奔下去，冲出了那幢大厦。”

我静静地听著，不表示什么。

我只是轻轻地道：“这样的经历，给你的打击一定十分沉重？”

耶里的神情极其苦涩：“岂止是沉重，简直致命。本来，我心底深处，或者说在我的潜意识之中，对自己确然有一份鄙视，我算是什么呢？我是一个土王的后裔，一出生，就拥有臣大的财富，可以生活无忧，长大了，是一个花花公子，可以任意挥霍，但我究竟算是什么呢？连一个我最爱的人也得不到，在日本，如果没有印度来的财源，早已饿毙街头！我算是什么？我什么也不是。”

我摇头道：“不单是你，每一个人，如果自己问自己：‘我算是什么’，都不会有答案。”

耶里道：“是，但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看到自己对自己现出这样鄙视的神情。”

我没有说什么。耶里又道：“当晚，我又去喝酒，喝得酩酊大醉，在公园里露宿了一晚，第二天一早，我就和一郎联络，约他到公园来见我。”

我问道：“他来了？”

耶里道：“来了。”

耶里和板垣一郎在公园见面的时候，宿酒未醒，眼中布满了红丝，神情十分可怕，一郎一见了他，就吓了老大一跳：“怎么啦？”

耶里陡地一伸手，拉住了一郎的衣领，将一郎直扯了过来，厉声道：“板垣一郎，你听著，我和你之间的关系，到如今为止！以后，我不要再见你，我对你那他妈的三个愿望，一点兴趣也没有。你自己全都要去好了，听到没有？”

耶里说到后来，简直是在吼叫，神态疯狂。

一郎一面挣扎，一面道：“好！好！”

耶里松开了手，转过身去，一郎在他的身后，整理著衣领，问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耶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什么也没有发生过！根本什么也不会发生！”

耶里一说完，就大踏步向外，走了开去，剩下板垣一郎一个人呆立在公园中。

“从那一天起，我就一直没有再见过一郎。”耶里说，神态极其诚恳。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望著他，缓缓地摇著头：“不对。”

耶里道：“我知道事情有点怪，可是我，自从那一刻起，就未曾再见过他。”

耶里特别加重语气。我没有理由不信他的话，但是如果相信了他的话，我心中的疑团，如何解释呢？

我仍然盯著他：“不对，或者你没有见过一郎，可是你去见过他的情妇大良云子。”

耶里陡地瞪大了眼，像是听到了最无稽的话，大声叫了起来：“大良云子？一郎的情妇？我发誓绝对没有见过这女人。”

我来回走了几步，将在铁轮家里，发现那卷录影带的事情，和录影带的内容，向他简略地说了一遍。当我说完之后，发现耶里的神情，可怕到了极点。他黝黑的脸上，泛著一层死灰色，人坐著，可是身子却不由自主地在摇摆，口唇颤动著，发出一连串声音，我听得他在不住地叫著：“天啊！天啊！”

我大声道：“你对这件事，总得有一个解释才行。”

耶里又发了半晌抖，才道：“那不是我，那是另一个人，那不是我！”

同样的话，正是疯了的云子不断在说的。

耶里所说的，和云子所说的，几乎一字不易。

“那不是我，那是弓一个人，那不是我！”

耶里张大口，像是空气中的氧气突然稀薄了：“我相信，卫先生，你一定已知道那个去见云子的人是谁！”

我吸了一口气：“是……你见过的你自己？”

耶里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当然是。天！他竟是确确实实的存在。他可以做任何事，他……他……就像我一样。”

刹那之间，我思绪紊乱到了极点，只是无助地挥著手，不知如何才好。

耶里仍在继续著：“天啊！从那一刻起，我已经连镜子都不敢照，怕的就是再看到自己，可是……可是那个我，那个我……”

耶里的神情，变得如此可怕，以致我恐怕他忍受不住情绪上的打击，同时，我对整件事，也已经有了一个模糊的概念，我陡地叫了起来：“有两个你，就像有两个光义。”

耶里的喉际发出了“咯咯”声。

我又叫道：“我也相信，有两个大良云子。”

耶里的喉间，仍然发出“咯咯”的声响。

我的声音也变得尖锐，说道：“你听到没有？有两个！有两个！”

我的情绪也激动起来，一面叫，一面双手按著耶里的肩头，用力摇撼他的身子。耶里道：“是的，有两个！有两个！另外一个，是那怪东西制造出来的，那怪东西！”

我陡地停了手。我只想到有两个耶里，两个板垣光义，两个大良云子，却并没有想到另外一个是那“怪东西”制造出来的！

我呆呆地望著耶里，耶里定了定神：“你可记得猴神对光义说过，那怪东西是‘可以令你看到自己’的东西？”

我点头，当然记得。

耶里道：“当我在那房间，看到了自己而又逃走之后，我就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的设想是，那怪东西，是一种复制装置、猴神的法宝，猴神利用这种东西，可以复制出一个人来！”

我张大了口，听著自耶里口中吐出来的声音，整个人像是飘浮在云端，有一种极度的虚浮之感。

一种可以复制出一个人来的装置？

通过这个装置，可以使一个人变成两个人？

谁听到这种说法，都会有和我同样的感觉！

耶里像是怕我不明白，又进一步道：“那情形，就像是复印机，将一份正本放进去，可以有一份副本印出来，文件还是一份，可是有了正副本。”

我仍然张大了口，因为我需要额外的氧气，使我的心情平静，我奇怪何以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居然还能讲话，我说道：“你的意思是，和云子见面的那个，不是你，只不过是你的副本？”

耶里不住点头：“我……一直以为，副本只是在一刹那间出现，但据你所说——”他的神情充满恐怖：“据你所说，副本……竟一直存在著，在活动，这……太可怕了！”

我也感到一股极度的寒意：“副本的活动，你难道一点也不知道？”

耶里指著我：“你也看到过你的副本，你可知道你的副本，现在在干什么？”

一听得耶里这样讲，我的身子也不禁发起抖来。

我们两人都好一会不出声。在这段时间之中，我拚命作其他的设想，希望可以推翻耶里的，但是却不成功。我其实已经同意了，不过因为太可怕，所以不愿意承认。

但是，耶里的设想是接近事实的，不然，如何解释光义忽然变成了两个？

还有，健一进了病房，为什么一连使用了几个“你们”？那当然是他一进去，就看到了两个大良云子的缘故，大良云子和她的副本，一起出现在病房之中，所以健一才会口称“你们”。

再有，铁轮当然是看到了他自己的副本，才大声问“你是谁”的。

我不但同意了耶里的设想，而且还在耶里的设想上，有了进一步的推论。

我先开口，道：“耶里，我又想到了一点，十分重要的一点！”耶里呻吟似地答应了一声，望著我。

我说出了我想到的一点。

我用十分沉重的声音道：“耶里，正本和副本，只不过是称呼上的方便，实际情形，我看很不相同。”

耶里用疑惑的目光望著我。

我继续道：“我同意你的说法，那堆怪东西，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可以便人看到自己，也就是说，复制出一个副本来。但是副本和本人，外形上虽然一模一样，内在性格却截然相反。”

耶里的喉间又发出“咯咯”声响来。

我再发挥我的看法：“每一个人，在性格上，都是双重的，副本的性

格，正是本人性格上平时隐藏不表露的一面，是本人的潜意识的扩大！”

我之所以这样说，是根据了已知有副本的几个人的情形来推论的。

大良云子在失声、不能再唱歌之后，做了板垣一郎的情妇，表面上看来，她对这种秘密情妇的生活，感到相当满足。但是她的潜意识中，却感到无限的悲苦，对用金钱购买了她的一郎，也痛恨入骨。这一切性格，全在她的副本身上表现了出来：去和杀手接头，要杀死板垣一郎！

板垣光义研究历史，心平气和，可是他的潜意识却贪婪凶恶，平时，潜意识不表露，但是这种潜意识，在他的副本身上，却成了主要的意识。所以，两个性格截然不同的光义，才会由争执而动武，以致同归于尽。

耶里性格相当懦弱，从他的行动中可以肯定这一点，为了得不到他所爱女郎的垂青，他可以流落在日本，没有勇气回印度去。可是他的副本，却承受了他潜在性格中坚强的一面，当他醉酒自怨之际，鄙视他，看不起他！

我，谁都知道乐观、百折不挠、勇往直前、坚强、顽固，几乎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令我屈服。但难道我的性格之中，我的潜意识之中，就没有恐惧、懦弱的一面？就算我一百二十四个不愿意承认，我看到过我的副本，我看到过我自己愁眉苦脸，惶惶如已到世界末日的那种极端彷徨无依的神情！那就是我内心深处、性格的另一面的反映！

第十八部：找猴神的行程之一

耶里神情骇然地听我举出了四个例子，他吞了一口口水：“我相信后来，板垣一郎的副本也出现了，那个……那个教唆云子去杀他妻子的一郎，可能就是一郎的副本！他平时对妻子怕得要命，可是副本承受了他的潜在意识，敢安排一项对他妻子的谋杀！”

我再吸了一口气：“不单是人的身体的分裂，而且是人的性格的分裂。每一个人都有双重性格，就可以分裂成两个性格完全相反的人！”

耶里补充了一句：“由于那怪东西的奇妙作用而发生！”

接下来，又是一个相当长时间的沉默。

仍然是我先开口，我道：“现在，我也有点明白，何以在看到了自己之后，光义会不再向猴神提出愿望。”

耶里扬了扬眉，我道：“光义看到了他自己，也和他自己谈了话，这是他在日记中说的，光义一定想不到自己的另一面，竟是这样穷凶极恶地贪婪，他开始鄙视自己，觉得自己如果是这样的一个人，三个愿望根本无法满足自己的贪欲，所以索性不再提了，他的要求，只是要求和他自己的另一面长久相会，以便作更进一步的了解。”

耶里道：“有可能是这样！”

又是好一阵子沉默，耶里才道：“从那次之后，我真的没有再和板垣一郎见过面，在板垣一郎的身上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全然不知。我仍然在日本，没有回印度去，直到我忽然在一间酒吧中看到了白色小眼镜猴。”

那是我和耶里的第一次见面。

可以想像得到，一个有了耶里这样经历的人，忽然之间看到了白色眼镜猴！猴神的使者，他会感到何等的惊讶。

而事实上，耶里也表现了他的惊讶，他会大叫一声：“奇渥达卡！”

我道：“我记得那一天晚上的事。不过，板垣一郎之死，全日本轰动，你难道没注意？”

耶里道：“我当然知道，我在知道了他的死讯之后，反倒松了一口气，因为这样怪诞的事，旁人不会再知道了。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死，我也注意到较早时那个大厦管理员的死亡，我相信，那管理员武夫，一定曾向一郎作不断的勒索，所以被一郎杀死的。”

耶里已有一段很长的时期没有再见板垣一郎，所以一郎在那天晚上，经过和云子幽会的地点，看到有灯光透出来，他感到奇怪。

他感到奇怪，还是感到恐惧？

如果他已经看到过自己的话，他应该恐惧，他会知道另一个自己，正在作他所不能测的行动。

如果他没有见过他自己，他就只会怀疑，怀疑云子有背弃他的行为。

我又问耶里：“那……怪东西一直在那房间中，没有取下来？”

耶里道：“没有。”

我苦笑了一下：“当然没有，我多此一问了，云子的副本叫健一到那房间去，健一也在那房间中看到他自己，看到了他自己潜在意识中真正想的是什么，他就照自己想的去做了，他找到了自己，他也劝我快去找到自己。再说说你看到了白色眼镜喉之后的事！”

耶里沉默了半晌，才继续说下去。

耶里在见到了白色眼镜猴之后，想到了灵异猴神，自然而然想到了三个愿望。白色眼镜猴是猴神派出来的使者，要见猴神，一定要先将白色眼镜猴弄上手。

自那晚起，耶里一直在暗中监视著我和健一，但是一直未曾动手。

在跟踪了我们几天之后，耶里回了一次印度，和几个专家见过面，知道如何才可以诱捕那只白色眼镜猴，他带著那树叶编织成的笛子，再回到日本来，成功地将白色眼镜猴拐走。

耶里记得光义的笔记，也知道有了白色眼镜猴之后，可以由白色眼镜猴带领，去见灵异猴神，但是他却要更多的有关猴神的资料，所以他委托了一个专家替他搜集，而就在那个专家处，他遇见了我。

耶里遇到了我之后的事，不用再复述了，他到酒店来见我，我们两人，由充满敌意，而变成了有共同的假设。健一不知所终，云子疯了，光义和一郎死了，和这件怪诞的事有关的，只有他和我两个人，我们非合作不可。

耶里讲完了他的经历之后，望定了我。

我来回踱著步：“你在叙述你的经历之前，曾说你将一切讲给我听，但是我要答应你一个要求，是不是？”

耶里道：“是。”

我问：“你的要求是什么？”

耶里道：“我要求你和我一起去见猴神！”

我已经多少有点料到耶里的要求是什么，所以他说了出来，我也不觉得奇怪。我道：“根据光义的笔记，他在废宫出发，先在密林中见到了白色眼镜猴，才由它带领著，见到猴神的。”

耶里道：“我们可以和他用同一路线前进，我们比他有利的是，不必先去找白色眼镜猴，那头小眼镜猴，我已经成功带到印度，而且在小心饲养著。”

我“嗯”地一声：“那样，就简单得多。”

耶里搓著手，道：“如果我没遇到你，我一个人也准备出发，所以应

用的东西也准备得很充足，条件比光义好得多了！”

我作了一个手势，道：“你不必多说，在知道了这许多怪异的事情之后，就算你不请我去，我自己也要去看看这位灵异猴神。不过——”我略为犹豫了一下，才又道：“不过在已经发生的事情之中，还有相当多疑问，我们是不是有必要先设法澄清一下？”

耶里道：“你是指——”

我想了一想：“譬如说，那怪东西，有力量可以制造出一个人的副本来——“副本”这个名词可能不是很合适，但只好用它！这个副本，好像有神出鬼没的本领，随时都可以出现，也随时可以消失。”

耶里皱著眉，没有出声。

我进一步道：“我看到我自己，只不过是在临窗的那堵墙，被钻穿了一个洞后的一刹那，随即，就消失了！”

耶里点头，我又道：“还有，在疯人院中，健一进病房去的时候，看到了两个云子，其中之一是她的副本，但当健一离去，奈可又进病房时，病房中又只有一个云子了，副本又消失了，还有铁轮——”

耶里打断了我的话头：“你不必再举例子了，我承认副本的确有点神出鬼没，好像是铅笔写的字一样，可以轻而易举地擦去，为什么会这样，我们不知道，我看也无法知道。”

我道：“或许，我们回日本去，将那‘怪东西’取下来，详细研究一下——”

耶里大摇其头：“我不想再到日本。”

我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有些疑点，倒可以解释，例如那房间的门，自内反拴著，这自然是一个副本做的事。可是我不明白的是，板垣一郎交给云子的那柄枪，可以扳一下枪机就射杀两个人，这种枪械，不是民间普通人所能有的，他从哪里弄来？”

耶里道：“我相信将枪交给云子，吩咐云子去杀人的是一郎的副本，而接过了那柄枪的，也是云子副本，而在云子快要行事之际，去见云子的，是我的副本。”我苦笑了一下，这其中的关系，十分复杂，连要再解释一遍都十分困难，只有从头至尾一直看下来的人，才会明白其中的关系。

耶里在停了一停之后，又道：“副本不但有突然消失的本领，而且，似乎还另有能力。例如板垣一郎有了那柄古怪的枪。而我的副本，竟然知道一个身份极其神秘的职业杀手的秘密，可以指点云子的副本去找他！”

我盯著耶里，一字一顿地道：“你自己一点都不知道铁轮这个人？”

耶里苦笑道：“我从来也未曾听到过这个名字！”

我苦笑了一下：“我们还要注意一点，副本来去自如，可以在各种场合出现，而且，最可怕的是，副本会杀人，所杀的人包括和他一模一样的！”我讲到这里，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无法再向下讲去，耶里的面

色也变了一变。

光义就是被他副本杀死的！而光义同时也杀死了他的副本！所以在光义死的时候有两具一模一样的尸体！这实在是无法不令人感到害怕的事：一个和你一模一样的人，可是性格恰好相反，这个人是你的复制品，然而你对他却一点也不了解，不知道他会在什么时候出现，而他总是和你相反，他是你性格另一面的表面化，你和他在外表上虽然一模一样，但是在思想上却是死对头！这样的一个死对头，给你的威胁，可想而知！

耶里呆了半晌，才道："我们只好暂且不想这个问题，假定我……我们的副本，都不会出现！"

我也呆了半晌："只好这样。"

我在这样讲了之后，又顿了一顿，忍不住又以十分苦涩的声音道："人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

耶里的口唇掀动著，发出了一点没有意义的声音来。接下来，便是长时间的沉默，耶里才道："是的，这是人类性格双重所造成的悲剧，没有外来的敌人，敌人就是自己，就是──"

耶里说到这里，摇著头，再也说不下去。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这个问题不必再讨论下去了，别说是我们，就算是两个圣人，只怕也讨论不出结果来。"

我望著耶里，心中想的并不是如何和他一超启程去见灵异猴神，我又道："耶里，照已经发生的情形看来，副本的活动，原来的人是不知道！"

耶里蹬著我，我作著手势，进一步解释道："例如，云子副本的行动，云子一无所知；一郎副本的行动，一郎本身，也一无所知！"

耶里的面肉抽动了几下："看来是这样。你和我，也都有副本，但是他们现在干什么？谁知道他们现在在干什么！"

我听到这里，不禁打了一个寒噤，他们在干什么？我们一无所知？我定了定神，道："我想弄明白的是，我们在干什么，'他们'是不是知道？"

耶里呆了一呆，我的问题，堪称古怪，难怪他要发怔。他在呆了一呆之后："那我怎么知道？得问'他们'才行！"

我苦笑了一下："看来，由那堆怪东西复制出来的副本，比我们本身要神通广大，但愿他们不至于神通广大到了可以知道我们的一切！"

耶里皱著眉："那有什么关系？"

我挥了挥手："当然有关系，耶里，别忘了，'他们'是我们最大的敌人！"

耶里没有说什么，我也不再说什么。

关于"副本"的问题，我和耶里之间，只好讨论到这里为止，无法再

进一步讨论下去了，因为我们对“他们”，一无所知，只知道有“他们”的存在。“他们”的存在，是由那堆“怪东西”的神奇力量复制出来，而那堆“怪东西”属于灵异猴神所有，是板垣光义向灵异猴神要来的。

要彻底解决问题，当然只有去见灵异猴神！

耶里在回到了印度之后，就一直在进行准备工作。他富有，准备工作也进行得相当完善，虽然我的加入不在他的计划之内，但是，他所准备的一切，足够一个探险队使用，所以物质上，一切皆不成问题。

我们又商讨了一些细节，决定第二天一早动身，先到他的那座“皇宫”，再循著板垣光义走过的路，进入森林，去找寻灵异猴神。

我和耶里利用了一架小型直升机，第一站向南飞，中途停了几次，当天晚上，就到达了耶里王朝早年的宫殿。

当直升机降落在宫殿前面的空地之际，眼前的景象，令得我的心中起了一种极度的震慑。

那是一座极其宏障的宫殿。毫无疑问，这座宫殿曾经在阳光之下发出过极其灿烂的光芒，象征一个王朝的极盛时期。

但是这时，呈现在我眼前的那座宫殿，却使人感到莫名的伤感。

宫殿的扁球形尖顶部分，完全倒坍，那情景就像是绝世美人被人砍去了半边头颅，而剩下的半边头颅也化成了白骨。尤其当天色傍晚，夕阳如血，染在那种残破的颓垣败瓦之上，更给人一种血淋淋的感觉，使人看了一眼，就不想再看下去。

宫殿面前的空地相当大，估计有四百公尺见方，全是用大石板铺出来的。可以想像，当年，披满锦绣的大象，载著威武的士兵和仪态万千、珠光宝气的皇朝人员，在这里昂然而过。但如今，除了盘踞的野草和野藤之外，什么也看不到。

一种贴地而生，像是可以无穷无尽蔓延的野藤的根部，不但将石级一块一块掀起来，而且强而有力的藤，在生长的过程中，甚至还将拱起的石级绞得破碎。

我下了直升机，野草比我还高，我要拨开面前的野草，才能看到前面的景象。

耶里也下了机，声音有点苦涩：“看，这就是我的宫殿。”他略顿了一顿，才又道：“今晚，你喜欢住宿在宫殿的贵宾房里，还是在外面搭营帐？”

我也苦笑了一下，我早已在耶里的口中，约略知道他的宫殿已经不复有往年的光辉，但是我却也想不到，竟然会破落到这种程度！

耶里说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因为在他手指的方向，已根本没有什么墙头，只是一大堆石，和自石上冒起来的无数野藤，在暮色四合中看来，就像是一个有著许多触须的怪物。

耶里向我苦笑了一下。我可以明白他那种没落王孙的悲哀心情，不过我并不同情他的那种伤感。我向前走去：“光义曾经来过，他几乎曾到

过宫殿的每一间房间，也曾找到了几百年前那位王子的记录，看来宫殿的内部，并不像外观那样可怕。”

耶里没有说什么，只是跟在我的后面。光义曾将他的行动全记录下来，我和耶里全看过光义的日记。光义对于在宫殿之中找到王子记录的经过，写得并不是很详细，但是是在什么地方找到的，倒有著记载。而且，光义既然来过，就算宫殿之中已被热带植物盘踞，他当日曾开出一条路来，我们再要进入宫殿，自然不是太难的事。

当时，我的确是这样想的。一直到事后，很多日子之后，我和一位植物学家谈起来，那位植物学家哈哈大笑：“你对热带植物的生长速度，显然一点概念也没有！你是隔了多久才去的？”

我答道：“大约三年。”

植物学家又大笑：“在湿濡、温暖的空气之中，热带野藤，二十四小时之内，可以生长六十公分，四十八小时之内就可以开岔，三年，老天，只要三天，就算有人曾开出一条路来，也早就不见了！”

事实是不是和那位植物学家所说的那样，不得而知。我走向宫殿的门口，看到宫殿的两扇大门，根本己不存在，一个相当大的洞口，看进去，全是纵横交错的野藤，绝找不到光义走进去的通道在何处。

耶里较我迟一步到达，因为他要回到直升机中去，去取一些必要的装备。当他也来到门口，看到我像是傻瓜一样地站在门口之际，他递了一只电筒、一只头罩和一柄利斧给我：“请进去。”

我接过了他交给我的东西，戴上了如同练剑术时所用的头盔，著亮电商，挥动利斧，砍著比手臂还粗的野藤，向前进发。

事情比我想像中的较容易，在门口的野藤十分多，大抵是那里光线比较充裕。一进了大听，野藤全都向上长，在厅中的全是一条条直升向上的藤干，其中的间隙，可以容人通过。我们穿过了大厅，来到了大厅后的一个穿堂，耶里停了下来：“整个空宫殿全是这样，天色再黑下来，毒蛇出没，防不胜防，在这里多逗留，实在没有什么意义，我们不如——”

他没有说下去，我自然明白他的意思。事实上，在这样的宫殿中逗留，真的没有多大的意思。光义已经来过，他找到了王子的记录，王子的记录我们也看过。重要的是要能见到灵异猴神。

我同意了耶里的建议，我们又循原路退了出来，在直升机旁，清除野草，弄出了一小片空地，为了安全，当晚我们在直升机内过夜。

这一夜，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记述之处，只是睡到了午夜，那头白色小眼镜猴，突然发出了一阵一阵听来十分怪异的叫声。

那只白色小眼镜猴，被耶里带回印度之后，耶里一直托人饲养，被委托者是一个印度南部的土人。我不敢说这个土人对猴子的认识比不上健一，不过当我看到那头白色的小眼镜猴之际，我感到在它的双眼之中，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忧郁。

在一只猴子的眼睛之中找到忧郁的神采，这听来似乎十分滑稽，但是我的确有这样的感觉。我不知道那白色小眼镜猴是不是在怀念健一，但它既然是听到了笛音之后舍弃了健一的，似乎又不该这样。这永远不会有答案，因为我无法和那头白色小眼镜猴交谈。

当我们动身之际，耶里将白色小眼镜猴关在一只相当大的铁丝笼中，眼镜猴在笼中，一直蜷伏著，很少活动。我们临睡之前，还曾喂过它一次，当时，我逗引它，它也像是一点提不起兴趣来，并不理睬我。而当我正在沉睡之前，它忽然发出了一阵又一阵的叫声！

猴子而能发出这样的叫声，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就我所知，只有东非洲有一种“吼猴”，会发出极其宏亮的吼叫声，吼声可以远达几公里之外。

但是眼镜猴也会发出这样音带极长的怪叫声，我却前所未知。

我和耶里，都被猴叫声惊醒，一起坐直身子，而且立即向铁丝笼看去。我们看到那白色小眼镜猴，在笼中跳来跳去，显得极其不安，而且不断在发出那种古怪的叫声，听来像是一个小女孩在受了惊吓后的尖叫声。

我和耶里互望了一眼，都知道有点不寻常的事发生，我们一起来到铁笼附近，努力想使那白色小眼镜猴镇定下来，可是小眼镜猴的动作，和它发出的声音，却像是愈来愈惊恐。它不断向笼边撞著，撞得铁丝笼发出声响，叫声也愈来愈尖厉。

就在我和耶里两人不知如何才好之际，一下枪声，陡地传来。

第十九部：废宫外空地上的大会合

宫殿外的空地，在深夜中极其寂静，小眼镜猴的叫声，听来已是极其刺耳，而那一下枪声，听来更是惊心动魄，不过，比起那下枪声，所引来的后果，枪声又不算是什么了。枪声一停，直升机的机身，陡地震动了一下。我多年来冒险生活的经验，在这时起了作用，立时大叫一声："快跳出去！"

我实在不知发生了什么，但是先是枪声，继而是机身的震动。

我在十分之一秒间，就感到要有大祸临头：我们受到了袭击！而要袭击一架直升机，最好的目标，自然是射穿油箱，而一颗子弹如果射穿了油箱，结果如何，哪还用再想下去么？

我一面叫，一面陡地推著那只铁笼，连人带笼，一起向下面跳去，机身离地大约有两公尺，我和铁笼一起落地，一面打著滚，一面踢著铁笼，才滚出了三四公尺，我看到耶里也跳了下来。

耶里的动作反应，也算是十分快，可是还是慢了一步。接下来发生的事，就像是电影中的慢镜头一样，而且奇怪的是，在起初的一刹那间，我根本连一点声音也听不到，只看到耀目的火光，陡然升起，整架直升机，几乎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之内，便被火海包围。耶里已经向外跳下来了，可是火舌向外扩展的速度实在太快，一下子就将他的身子整个卷住。

我在这时，反应再快，想要跳起来去帮助他，也来不及了。

直到这时，我才听到了声音，我听到的是耶里所发出的一下惨叫声，而耶里的惨叫声，立时又被一下极其震耳的爆炸声所淹没，爆炸所带起的气浪和震荡力，令得我的身子，迅速地向后弹出去。不单是我，那只铁笼，也在迅速向后弹去，撞在我的身上，一直到弹出十多公尺，我才看到在火光之中，许多灼热的、曳起亮光的金属片，四下飞溅，像是一种特异的烟花。

再接下来，一切又重归寂静，直升机不见了，草在燃烧。我已顾不得去想其他，只是顾及耶里的安危，我大叫一声，跳起来，向前奔去，跳过了几处著火的草丛，来到了原来停直升机的地方。

直升机残留下来的碎片，散落著，扭曲著，在那些奇形怪状的碎金属片之中，我看到了耶里。

耶里这时，其实已不再是耶里，只不过是一截略具人形的黑色物体。

我陡地停下来，吞咽著口水，耳际轰轰作响。这一切，实在来得太突然了。

耶里死了。

我一生之中不知遭遇过多少意外，但是像这次这样的意外，却还是第一遭，那实实在在是无论如何都料不到的事。

一时之间，我实在不知该如何是好。只是呆望著烧焦了的耶里的尸体，直到在我的身后，突然响起了“卡”的一声，我才陡地震了一震。

那一下声响，可以是千百种情形之下发出来的，但是在如今的情形下，我却几乎立即就可以肯定，那是一下移动枪栓的声音。

我陡地一震之后，立时想转过身子来，但是我只是略动了一动，就听得身后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不要动，请不要动！”

那女人的声音，我不算陌生，但是，也决不是熟到一听就可以想起她是谁，只不过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还要加上一个“请”字的，这种过份优雅的语法，却使我立时想起了一个人来。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惊讶，真是到了顶点！

在暗中袭击直升机的人是谁，我可以设想出七八十个人来，可是绝想不到会是她！

而就在“请不要动”这句话之后，我感到，枪口已经抵住了我的背部。我双手向上略举，表示无意反抗，同时，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镇定：“板垣夫人，真想不到我们会在这样的情形下再见！”

出身于望族，一切生活习惯全是那样优雅，那样合乎大家风范，甚至在持枪指住人之际，也要说“请不要动”，那使我立时知道，在我身后的人，是板垣一郎的妻子──贞弓！

我真是难以想像，穿著整齐的和服，一举一动，全是那么合乎规矩的贞弓，会在这样荒凉的地方出现，而且手中还持著枪！

但是不可想像的事，还在继续发生，在我的身后，突然传来了一阵快意的笑声，接著又是贞弓的声音：“你死了！这次，你终于死了！”

在她讲那几句话之际，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那种咬牙切齿的语音之中，充满了仇恨！这更使我大惑不解，虽然我已知因为她的突袭，已经导致了一个人的死亡，在我身后用枪指住我的，已不再是一个出身于日本望族的女人，而是一个凶手！但是我仍然忍不住问道：“请问，你和耶里王子有什么深仇大恨？”

我身后传来的声音相当愤怒：“耶里王子？谁是耶里王子？”

我陡地一呆，刹那之间，简直不知怎么才好，直到我又听到了贞弓的声音，她仍然是咬牙切齿地在道：“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以为我真的一点也不知道？”

一听得贞弓这样说，我不禁“啊”地一声，失声道：“夫人，你杀错人了！”

贞弓在我身后，陡地叫了起来：“不会错！我不知道他在闹什么把戏，但是我要他死，我要他真的死，现在，他真的死了！”

我叹了一声，手向下略垂，指向前面：“这具尸体虽然已不易辨认，但只要你肯走近去仔细看一下，你就可以发现他不是你要杀的人。我相信你想杀你的丈夫，板垣一郎，但是这个死在火中的人是一个印度人，一个名叫耶里的印度人！”

我听到在我身后，传来了一下惊愕的声音，我将双手放在头上：“你只管去看，我不会有任何行动！”

当晚的月色很好，我看到地上，我身后的影子开始移动，接著，我看到了贞弓，她走向烧焦了的尸体，手中持著一柄来复枪。

这时候，我可以轻而易举地将贞弓手中的抢夺下来，但是我却并没有这样做。我在那时，只想到贞弓在发现被烧死的人不是板垣一郎之际，她一定会十分难过，不再继续对我不利。

我已经提及过，自从被小眼镜猴的怪叫声吵醒之后，所发生的一切，实在太突然了，突然到了我根本无法有条理地去思索一切问题。例如这时，就有一个极大的疑问，可是我当时却没有想到。

自然，我事后想到了，可是当时想到和事后想到，那就有极大的差别。

这个疑问是：贞弓明明知道板垣一郎，死在不明原因的狙击之下，何以她还会万里迢迢，来到印度，要杀死板垣一郎？

当时，我没有想到这个问题，所以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贞弓来到了死尸之前，怔了一怔，接著，她俯身下去，就著月光，仔细察看。

在那一刹那，我倒真佩服她，面对著一具如此可怕的尸体，竟然如此镇定。

紧接著，贞弓的身子陡地震动了一下，接连向后退出了好几步，抬头向我望来。她的面肉在不由自主抽搐著，面色苍白得可怕，双手也在不由自主地发著抖。

在我还未曾发出任何声音之前，她已经陡地抛开了手中的来复枪，双手掩著脸，身子蹲了下来，发出一连串抽噎的声音。

我的心情十分苦涩，耶里死得实在太冤枉！而如果不是小眼镜猴忽然发出了怪叫声，我也难逃大限，贞弓的行为，显然不值得同情，可是这时，看她全身颤抖，自喉间发出可怕的呻吟声的那种情形，显然在她心中，也对自己行为感到自责。

我叹了一声，向她走近：“你──”

我只讲了一个字，贞弓便陡地抬起头来，在她脸上有一种极其凶恶的神情，这种神情，令我吓了一大跳。她一抬起头来之后，就尖声道：“他以为我不知道，一点也不知道！其实，我早已知道了！”

丈夫有了外遇，细心的妻子，很容易知道。板垣每次和云子约会，虽然都有很合理的藉口，而且安排得也天衣无缝，可是做了多年夫妻，贞弓自然可以在丈夫的神态之中，觉察出一切和以前不同。

丈夫对她的身体，已不再有兴趣。有时，当她故意在丈夫面前裸体之际，可以感到板垣的目光在避开她的身体。

当一个妻子发觉自己的身体再不能吸引丈夫的目光之际，她如果再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么这个妻子可能不是女人！

贞弓知道板垣有了外遇，是板垣和云子来往了超过半年之后的事，事情能拖这么久，自然由于板垣遮掩得好，一半，也由于贞弓自信太甚，认为板垣的事业，全是依靠她娘家的良好社会关系，才能建立起来，未曾想到板垣会背叛自己。

然而，她终于觉察了，疑点一点一点积聚，当愈积愈多疑点之后，她就去请教一个私家侦探，于是，在两星期后，板垣一郎的一切行径，贞弓全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不过，贞弓在知道了一切之后，一点也没有作任何表示。她的出身，她家庭的社会地位，都使她知道，如果她的婚姻起了变化，那是一件丑闻，将使她难以见人，所以只好隐忍著。

曾经有好几晚，当板垣一郎鼾声大作之际，贞弓翻来覆去睡不著，她不知想过多少办法，但是似乎没有一个办法是可行的，看来除了隐忍丈夫的外遇之外，她拿不出任何别的办法来。

一直到有一天下午，事情才起了变化。

那天下午，贞弓正在整理客厅茶几上插著的花澎歊她刚在考虑，是不是要将其中一溙燽开的玫瑰，换上一滖q捷}的，她听到了门铃飨。

当她抬起头来之后不久，女仆走进来："太太，外面有一位小姐，自称叫大良云子，说有重要的事，要和太太谈一谈！"

贞弓当时，要运用自幼培养出来的自制力，才能够站得稳身子。

自从知道了板垣一郎的一切行径之后，她自然知道板垣一郎的情妇是什么人，而如今，丈夫的情妇，竟然找上门来了！

贞弓缓了一口气，才道："请……这位小姐进来！"

女仆答应著，走了出去，不一会，云子走了进来。贞弓早在私家侦探拍到的照片上，看到过云子的样子。这时她的心中虽然惊怒交集，可是在外表上看来，还是那样雍容优雅。她作了一个手势："请坐，云子小姐。"

云子坐了下来，贞弓挥手令女仆出去，云子立时道："板垣太太，你可能不知道我是什么人。"

贞弓对自己的镇定，也表示惊诧，她道："不，我知道，你是他的情妇！"

云子震动了一下，低下头，像是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开口才好，贞弓来回踱了几步："你来见我，为了什么？"

云子重又抬起头来："他要杀死你，也要杀死我！"

当贞弓在抛开了来复枪，双手掩著面蹲下来，我走近她，她又抬起头来之后，从"他以为我不知道，其实我早已知道了"开始，不等我向她提出任何问题，她就一直不停地在说著，说著她自己的事。

我听到她讲到这里，心中"啊"地一声，盘算著云子和贞弓见面的时日。

那应该是耶里见了云子之后的事，或者说，是耶里副本，见了云子副本之后的事，去见贞弓的，当然也是云子副本。

只是不知道那时，云子副本是不是已经见过铁轮？

我在想著，贞弓继续说著发生过的事。

贞弓震动了一下，云子不等她有任何表示，就打开手袋，取出了一柄枪来，放在面前的几上："这是他给我的，他叫我来杀你，可是这柄枪，能同时反向射出两颗子弹，如果我开枪杀你，我自己也将死在枪下！"

贞弓的身子发著抖，双眼盯在枪上。她从来也没有看过这样可怕的东西，也没有想到过会有这样可怕的事情发生。

过了好半晌，她才从干涩的喉咙中发出声音来："你──你──准备怎么样？"

云子的声音极镇定："我已经请了一个职业枪手，杀死他！"

贞弓的双眼睁得极大，她的气息急促起来，叫道："等一等！等一等！他──他是我的丈夫，他──"

云子的声音听来很无情，而且有点咄咄逼人："他是你的丈夫，你心里难道不恨他？他有情妇，又想杀你，你没有恨过他？没有起过想他死的念头？"

贞弓的神情一片惘然，在她不知如何说才好之际，云子叹了一声："你完全不了解你自己，让我带你到一个地方去看看你自己，你就会明白了！"

贞弓讲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

云子要带贞弓去"看她自己"！

我吸了一口气，望著贞弓。在以前的相遇中，贞弓总是穿著传统的日本和服，这时，她穿著猎装，神情有一种极度的愤恨，那不是贞弓，我突然想到，在我面前的，是贞弓的副本！

我一想到这一点，又不由自主发出另一下呻吟声。

云子带著贞弓到了那间房间中，在离开那间房间的时侯，贞弓不住抽搐著，一直回到家中，她家的几个佣人，著实大吃了一惊。

贞弓将自己关在卧室中，没有人知道她在干什么。一直到午夜，几个仆人都被一阵争吵声所惊醒，互相聚在一起，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因为他们听到了主人十分严厉的声音，优雅的贞弓，一直是仆人们最钦佩的人物。

在众仆的印象之中，她从来也不会发出这样粗鲁的声音，但这时，贞弓却在大声呼叱。

她究竟是在叱喝什么人呢？仆人全然不知，也没有人敢在事后问她。

贞弓在叱喝什么人？

贞弓的声音干涩，道：“当天晚上，我大声叱责，在骂一郎！”

我震动了一下：“一郎不是……死了？”

贞弓望了我半晌：“我以为你知道的！”

我苦笑了一下，我应该知道的，但是心绪十分乱，我一时想不到。我说道：“是……一郎的……副本？”

贞弓突然笑了起来，她的笑声十分可怕，听了有令人不寒而栗的感觉，我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贞弓又盯定了我，在她的双眼之中，有种怪异的光芒，我不知道她的心里在想些什么，但是一个心理正常的人，无论如何不会现出这样的目光。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刚想开口，贞弓的笑声听来愈来愈尖厉，而就在她的笑声尖厉到了令人几乎无法忍受之际，她止住了笑声，冷冷地道：“他杀了我，你知道不，他杀了我！”贞弓将“他杀了我”这句话，重复了两遍，我才算听得明白。

我的全身，更加感到一股极度的凉意。事情愈来愈复杂了！

贞弓说“他杀了我”是什么意思？如果将这句简单话中的代名词拿掉，替以专有名词，那应该是“板垣一郎杀死了贞弓”。也不对，更正确的，应该是“板垣一郎的副本，杀死了贞弓”！

贞弓已经死了，那么，如今在我面前的这个女人，她当然是贞弓的副本！我思绪十分紊乱，只好怔怔地问道：“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贞弓又磔磔笑了起来，道：“前几天，我亲眼看到他动手！他将我带到临海的一个悬崖上，用力一推，将我推了下去，我看到我跌下去的时候，双手无力地乱抓，像是空气中有什么东西可以供我抓住，我竟然没有发出尖叫声，大抵是由于从小所受教育，教导我不论在什么情形下，都不可以发出有失教养的尖叫声的缘故吧！哈哈！哈哈！”她一面说，一面还在不断笑著，但是我却实在笑不出来，只是不断地在喉际，发出了一阵阵类似抽噎的声音。

贞弓又道：“我的尸体可能还未被发现，就算被发现了，人家一定也以为我是忍受不了丧夫之痛而自杀！哈哈！原来他一直想杀我！他利用他的情妇来杀我，结果却被他的情妇买通了一个职业杀手将他杀了！

哈哈，真有趣，现在，大家可以将大家的心意看得清清楚楚，太有趣了！哈哈！”

贞弓觉得“有趣”，我却并不觉得。我只觉得就是如贞弓所说，“大家都知道了大家的心意”，这种心意上赤裸裸相对的情形，太可怕了。

贞弓继续道：“我在一旁看他行凶，他不知道，他在行凶之后，甚至大笑，我知道他要到印度来，所以我追了来，我以为他和你在一起，所以我——”

贞弓讲到这里，停了下来，没有再向下说。

事实上，她不必说，我也知道了，他以为板垣一郎在那直升机上，所以她开枪。而开枪的结果，是令得耶里身亡！

我慢慢挺直身子，偏过头去，不愿再正视她。而就在这时，贞弓突然以极其矫捷的步法，一步跨过，又取起了来复枪来。枪口指著我，恶狠狠地道：“从现在起，你要听我的指挥，我要你带我去见灵异猴神！”

我心中感到一股莫名的厌恶，这种厌恶，使我产生了一种困倦的感觉，我冷冷地说道：“对不起，我无法带路。带路，是白色小眼镜猴的事，我恐怕它已经在爆炸中丧生了！”

贞弓震动了一下，立时向那只铁笼望了去。我也跟著看去。一看之下，我只好叹了一口气。

那只白色小眼镜猴，如果不是我一跃而下之际，将铁笼也带了下来，一定炸死了。要是它死了的话，那倒真是天下太平，不会再有以后的事发生。

可是，我却将铁笼带著，一起跳了出来，而且，推著铁笼一起向前滚出了相当远。这时，当我向著铁笼看去之际，看到那白色小眼镜猴的前爪，抓著铁枝，眼珠转动，正望著我们。

贞弓“哈哈”一笑：“看，它没有死！”

我的声音仍然十分疲倦：“它没有死，那最好不过，你可以命令它带路！”

贞弓现出一种凶狠而又狡猾的神情来：“你以为我是傻瓜？你带著它，一定知道如何指挥它，你带路！”

她一面说，一面将手中的来复枪，向前伸了一伸，扳在枪机上的手指，也紧了一紧。我对她会开枪杀人这一点，毫不怀疑，但是我也不想和她一起去见灵异猴神，在发生了一连串的事件之后，我甚至不想去见什么灵异猴神！

所以，在刹那之间，我想到了一个对付贞弓的办法。我道：“好，要它带路，当然不能将它关在笼里，将它放出来，我可以命令它带路！”

我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我想到，如果将铁笼打开的话，白色小眼镜猴有极大的可能，立时逃走，而贞弓也绝对没有办法在旷野中将一头猴子捉回来。

只要白色小眼镜猴不见了，贞弓当然也不能再胁逼我！我的提议，听来相当合理，要白色小眼镜猴带路，当然不能将它关在笼子里，是不是？

贞弓向铁笼望了一会，她注意到铁笼是锁著的，她犹豫了一下：“你别玩什么花样。”

我摊开手：“你觉得我的提议不合理？”

贞弓神情凶恶地瞪著我，在又呆了半晌之后：“好，你将锁抖开，放它出来。”

我取出钥匙，然后慢慢走向铁笼，打开了锁，伸手进去，小白色眼镜猴立时攀上了我的手臂，我缩回手来，手臂向上略挥了一挥，眼镜猴的身子，立时弹跳了起来，像一支箭一样，向前射出去。

贞弓一看到这种情形，发出了一下尖叫声，和高声骂了一句像奈可这样的人都不会在人前骂出来、怕骂了出来之后有损自己身份的粗言。

我真怕就在这一刹那间，贞弓会向我开枪射击；我已经迅速地伏了下来。

而就在这时，我陡地看到，在一丛灌木之后，一条人影疾扑了出来！

那个扑出来的人，身法虽然没有眼镜猴向前的去势快，但是也够矫捷的了，他正扑向眼镜猴，雨下来势都很快，我只看到那人的身形一凝，眼镜猴已搂住了他的颈，贴在他的身上。

而就在这一刹那间，我看清楚了那个人是谁。

健一！

在这里遇到了贞弓，已是意外，忽然健一又出现，那更是意外中的意外，我想叫他，可是张大了口，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建一的动作十分快，他一手搂住了白色小眼镜猴，一手已取出了一柄枪，指住了贞弓。贞弓手中的枪，枪口对准了我，当她看到健一，想转移目标时，已经来不及了，健一正在她的身后，已经喝道：“你只要一动，我就开枪！”

贞弓的面肉抽搐著，身形僵凝。

健一得意洋洋，向前走近了两步，向我望来，看样子，他正要开口对我讲话，但就在这时，在他的身后，又响起了另一个女人的声音：“你也是一样，健一先生，如果你动一动，我就会杀死你！”

健一的身子陡地震动了一下，他看不到自己背后的是什么人，但那种冰冷严厉的语气，却使他相信了发自背后的那个警告，不是说著玩的。所以他在震动了一下之后，也僵立不动。

健一看不见在他背后的是什么人，我面对著建一，我可以看到那个女人，在月色下看来，尖削的脸，苍白而美丽，纤细的身形，那是云子。

我开始觉得昏眩，可是那还不过是开始，接下来的事，更令我几乎站不稳。

贞弓控制了我，健一控制了贞弓，云子控制了健一。云子向前走了一步，只不过才走了一步，在她身后的草丛中，一个人直身而起，手中握著一柄巨大的军用手枪，冷冷地道：“云子，好久不见了。”

云子陡然站定，月光之下可以清楚看到她面上的肌肉簌簌地发著抖。

不但是云子，只怕每一个人都是一样，连我在内。因为我实在无法

控制自己的震动。

在云子背后出现的，是板垣一郎！

我没有见过板垣一郎，只见过他的尸体，但这时，我立时可以认出，在她身后的那个中年男子，头发微秃，肚子凸起，看来是一个标准的成功型商人的那个人，就是板垣一郎。

好了，板垣一郎又控制了云子。

我在极度的震动之中，忽然笑了起来："好啊，人全都到齐了！"

我这样说，绝对在事先没有期待著会有任何回答，只不过是对目前的情形的一种无可奈何的调侃而已。

可是，我的话才一说完，附近一株树上，立时有人接口道："不应该少了我吧？"

我立时循声望去，没有看到人，只看到在那株树上，浓密的树叶之中，有一柄来复枪伸出来，枪口向下，对准了板垣一郎的背心。

那自树叶中伸出来的枪口，极其稳定，稳定得如镶嵌在树身上一样。

同时，树叶之后，又再度转来了那男子如同嘲弄也似的口吻："我曾经射杀过你一次，板垣先生，你不会怀疑我的枪法吧？"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

那个躲在树上的男子是铁轮！一定是他！我再睁开眼来，向云子看去，看到云子的神色，极其可怕。

铁轮又控制了板垣一郎。

我实在忍不住一个莫名其妙的冲动，我大叫起来，叫道："耶里，你在不在？如果你在的话，也一起出来吧！"

所知，有"副本"的人，一共有七个：板垣光义、板垣一郎、云子、贞弓、铁轮、耶里、健一。

板垣光义死了，原身连副本一起死的。

板垣一郎的原身死了，副本还在。

云子的原身疯了，副本还在。

贞弓的原身被推下了海，死了，副本还在。

铁轮的原身死在乱枪之下，副本还在。

健一的原身不知所终，"到他应该去的地方去了"，副本还在。

从这几个人的情形来推断，我可以推想到，耶里的原身在爆炸中死了，他的副本一定还在。

如果耶里的副本在，那么岂不正是他该出现的时候了？所以我大叫了起来。

随著我的叫声，我首先听到的是躲在树上的铁轮所发出的一下短促的惊叫声，接著，便是耶里的声音，冰冷而坚定：“你别动，你手中的武器是枪，我手中的武器是一条毒蛇，只要你一动，我相信毒蛇的毒液，会令你在半秒钟之内麻痹，根本没有机会发射，而在五秒钟之内，你就会死！”

再接著，又是铁轮充满了惊怖的一下声响，和耶里有点得意忘形的纵笑声。

我要鼓起最大勇气，才能使我身子站直。

耶里果然也来了！

一共有七个人，在废弃了的宫殿之前，经过爆炸的直升机残骸之旁。

这七个人，依被控制的次序是：我、贞弓、健一、云子、板垣一郎、铁轮、耶里。

这七个人，只有我一个，才是真正的我。

其余六个人，我可以肯定，那不是他们真正的他们，而全是那“怪东西”复制出来的“副本”！

“副本”算是什么呢？是人？不是人，只是一种怪物？实在想不出人类语言之中，可以用什么适当的名词去称呼他们，只好称他们为“副本”。

而我，就和六个副本在一起！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感觉，不是恐惧、怪异，而是只觉得滑稽！

那真是滑稽之极的事，给我印象是如此典雅柔顺的贞弓，这时挺立著身子，抽动著面上的肌肉，来复枪的枪口还对准了我。在贞弓身后的健一，这个尽忠职守的警务人员，我的好朋友，可是这时，我望向他，就像是看著一个陌生人一样！

看来，白色小眼镜猴也和我有同样的感觉，它虽然还搂著健一的颈，但是却也仰著头，用充满好奇的眼光，打量著健一。

在健一身后不远处的是云子。这个来自日本一个小地方，自以为可以在大都市中有所发展的女孩子，是典型的可怜虫。她在挣扎了许多时日之后，一点改善环境的希望也没有，只是在低级的娱乐场所浮沉。最后成为一个商人的情妇。

那个疯了的，才是真正的可怜虫的、毫无希望的大良云子，除了将自己的身体和青春出卖给一个伧俗的商人之外，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而这时，云子的脸，在月色下看来，咬紧了牙关，决不是逆来顺受的云子，而是充满了仇恨和绝望，这种仇恨，使她可以有力量去杀任何人，而那种绝望，又可以使她毁灭自己！

那不是云子，是云子的副本。云子原身的潜意识，在副本中变成了正意识。她平时埋藏在心底深处，连想也不敢去想的事，如今全敢去

想，敢去做。

我真怀疑，如果让她见到了灵异猴神，她的三个愿望会是什么！

在云子身后的，是板垣一郎。这个外形十足是成功商人的人，这时满面泛著油光，呈现著一种难以形容的凶狠的神情，我相信他如果照镜子的话，会自己不认识自己。

铁轮在树上，我看不到他，但是我却知道他藏身在哪一株树枝上，因为这根树枝，由于他身子的震动，而在发出轻微的声响。

树枝的震动，是由于铁轮在颤抖！这个以杀人为职业的铁轮，他平时在攫取他人的生命之际，是何等冷酷和镇定，但这时，他却害怕得发抖。

耶里也在树上，一个高贵的土王后裔，这时却捏住一条蛇，蹬大眼想用蛇去咬人。

六个人互相牵制著，而我又实实在在，只好称他们为六个副本。

这真是滑稽之极的事情。

我陡然哈哈大笑起来："你们全到这里来了，目的是什么？"

板垣一郎先抢著说，一面说，一面喘著气："见灵异猴神。"

我道："相信每一个人的目的，全是如此，你们这样互相用杀人武器指著对方，灵异猴神会见你们么？"

耶里的声音自树上传下来："你有什么好提议？"

我摊开手："放下你们手中的武器，你们可以一起去找灵异猴神，反正有'奇渥达卡'为你们带路。"

六个人都不出声，健一道："灵异猴神肯同时接见这么多人？"

我摇头道："我不知道，但我相信他具有非凡的能力，你们全是他的一件怪东西制造出来的，我相信你们全明白这一点。"

当我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可以见到的几个人，脸上的神情，真是古怪到了极点。我望向健一："健一，是不是？"

健一震动了一下："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自己从何而来。"

第二十部：找猴神的行程之二

他的神情在刹那间，又变得极度茫然，眼珠转动著：“我是早已有了的，是不是？我是早已有的，是不是？是不是？”

他问到后来，简直如同在嘶叫一般。

我道：“不管你存在了多久，这个问题，只有灵异猴神才能回答你。所以你必须去见他。”

耶里在树上大叫一声：“是。”

随著他的叫声，一条毒蛇，突然从树丛中，被抛了出来。

那条毒蛇被抛了出来之后，在空中扭曲著身体，还未曾落地，枪声就响了。自树叶中伸出来的来复枪口向著蛇，铁轮的一枪，射中了在半空中的毒蛇，使毒蛇断成了两截，洒著蛇血，落到了地上。

接著，铁轮抛下了枪，先是他，再是耶里，两个人迅速地自树上落了下来。

板垣一郎踌躇了一下，也放下了枪，接著是云子、健一、贞弓，全放下了武器。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好了，相信求见猴神的旅行团，已经够人数了，你们出发吧，我，对不起，不奉陪了。”

我实在不想和六个“副本”再在一起。而这时，东方已经泛起鱼肚白色，天可快亮了。我已决定，天色一亮，我就开始步行，离开这里。

而我的话才一出口，板垣一郎就叫了起来：“你是傻瓜，见了猴神，可以有三个愿望！”

我摇头道：“我不是第一个傻瓜，令堂叔是第一个，他甚至被他自己杀死！”

健一走向我，在他走近我的时候，我感到了一股寒意，我立时作出了一个拒绝他继续走向前来的手势：“第二个傻瓜，是我的好朋友健一！”

健一叫道：“我就是健一。”

我道：“我指的那个不是你，是现在不知在什么地方，可能在他从小长大的森林中，又在和猴子为伍的那个！”

健一的神情极愤然：“是，那是一个傻瓜，他宁愿在森林里做野人，而不愿意有三个愿望。”

我叹了一口气，事情总算还有一点令人高兴的，健一果然找到了适合他自己的生活，但是，即使是健一这样热爱大自然，这样恬淡的人，在他的潜意识之中，也有贪婪的一面，要不然，就不会有他的副本在这里了。

我缓缓地摇了摇头：“这样说来，我只好算是第三名傻瓜！”

健一道：“我们不会容许你做傻瓜，我们知道你的能力，你必须和我们在一起，帮助我们，一起去见灵异猴神！你不能退出！”

耶里立即道：“对，你不能退出，你曾答应过我，和我一起去见猴神的。”

我声音苦涩：“我答应的是你？”

耶里理直气壮地道：“当然是我。”

我半转身，指著耶里被烧焦了的尸体，想说什么，可是结果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真的，我说什么才好？我眼前的耶里，知道他自己只不过是一个复制品吗？如果这个复制品的一切，都和原身完全一样，那么，他就是耶里。我如何可以指一个人的尸体给他自己看呢？

我扬起的手，又垂了下来，铁轮也走了过来：“请你去，和我们一起去。”

我不禁冒火：“你是一个一向行事独来独往的职业杀手，为什么也要拉上我？”

铁轮现出极害怕的神情来：“我害怕。我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极度害怕之中，可怜可怜我！我如果能有三个愿望，第一个愿望，就是要我今后，永远不知道什么叫作恐惧。”

我苦笑，刹那之间，我只感到他实在可怜。也在刹那间，我陡地想起，我也曾有一个极其短暂的时间，看到过我自己的副本，平时英勇无匹的卫斯理，何尝不是愁眉苦脸，像是大祸临身？谁知道我的潜意识之中，是不是也在恐惧？

我的声音变得很疲倦，用手抹了抹脸：“好的，我和你们一起去。”

健一叫道：“我会请‘奇渥达卡’带路。”

耶里道：“装备够了，不过要节省点用。”

板垣一郎离得贞弓和云子相当远，像是怕这两个女人，联合起来对付他，但是他仍然怕吃亏似地叫道：“要公平分配一切用品。”

他们是怎样“公平分配”用品的，我并不清楚，因为我走了开去，双手抱住膝，坐了下来，我实在需要休息一下。

一直到天色大明，队伍开始出发。健一抱著白色小眼镜猴，和白色小眼镜猴一起，不住发出一些怪异的声音。

其余人，包括我在内，就跟在他的后面。铁轮走在最后面，一有人落后，他就放慢脚步，或者干脆停步不前。我知道他要走在最后的原因，是怕有人在他的背后。这个一流的职业杀手，的确是生活在恐惧之中的可怜虫。

板垣一郎也故意落后，反倒是贞弓和云子，昂首直前。我在一郎的身边，向他打量著，突然之间，忍不住心中的好奇，向他问了一个问题。

我压低了声音：“一郎，你要杀你的妻子贞弓，我很可以理解，为什么连云子都要杀呢？”

一郎扬著眉：“我叫云子去行凶，如果不连她一起杀了，难道一辈子受制于她？”

我震动了一下，不禁叹了一口气，潜藏在人脑深处的意识，竟然如此可怕。我又道：“我还有一点不明白，你交给云子的这柄枪，是哪里弄来的？”

关于“副本”，我真还有很多不明白之处。例如，副本可以忽然出现，忽然消失，如云子的副本在精神病院。副本也可以有特殊能力，如一郎有那种普通人得不到的两头枪，如耶里知道铁轮的存在。

我知道，从光义的日记中知道，至少有四天的途程，我倒可以趁机了解更多一些。

副本种种特殊能力是从何而来的，我想先从板垣一郎如蚵得到这柄手枪开始。

板垣一郎在听到我这样一问，呆了一呆，像是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

我还怕他没听清楚，又将这个问题重复了一遍。

板垣一郎的神情仍是惘然，我再提醒一遍：“那柄枪，可以两头发射的。”

一郎有点恼怒：“我当然记得这柄枪。”

我道：“哪里弄来的？”

一郎苦笑了一下：“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不肯放过：“你不知道？你自己的事，你不知道？这是什么话？”

板垣一郎的神情，看来相当狼狈，但仍有著极度迷惘：“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是……想有这样的一柄枪……不知怎么，我就有了这样的一柄枪。”

我呆了一呆：“你说明白一点。”

一郎像是在竭力思索，可是他说的话，还是十分模糊：“我想有这样一柄枪，云子去杀贞弓，她自己也会同时死去。我在自己的书房里这样想，当我想的时候我忽然一伸手，就有这样的一柄枪在桌上！”

我呆了一呆，说道：“这就是说，你愿望，而你的愿望立刻实现了。”

板垣一郎像是在竭力思索著，我看得出他的神情不是假装的，但是我却不明白，何以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他回忆起来，曾像是一点印象都没有。

我又问道：“是不是那样？”

一郎的神情有点苦涩：“当然不是，如果是这样，等于我这愿望已可

以实现，我也不必再去见灵异猴神了。”

我有点不耐烦：“那么，这柄枪，究竟是怎样来的，怎样到你手上的？”

一郎眨著眼：“我已经对你说过了，我一伸手，就忽然有了一柄这样的枪，我……而且很熟知这柄枪的性能，所以我将枪交给了云子。”

我问来问去，问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我知道其中必然还有我不明白的关键，但既然在板垣一郎的口中，问不出什么来，只好放弃。

我加快了脚步，来到了耶里的身边。耶里望著我，很不自然地笑了一下。这种笑容，就像是他本来是我的老朋友，但是却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

我向他笑了笑，试探著道：“耶里？我可以叫你耶里？”

耶里有点恼怒：“当然可以，我本来就是耶里。”

我作了一个请他谅解的手势：“在东京，你曾去见过云子？”

耶里向云子望了一眼：“是。”

我接著问：“你怎么知道一郎给了云子一柄枪，叫她去杀贞弓？”

耶里呆了一呆，现出一种迷惘的神情来。这种神情我并不陌生，因为才在板垣一郎的脸上看到过。他在呆了一呆之后：“知道就是知道，还要为什么？”

我不肯放松：“当然应该有知道的理由，一郎的行事很秘密——”

耶里不等我说完，就道：“事情再进行得秘密，也必然会给人知道！”

我道：“那时，你和一郎已很久没有见面了——”

耶里听到这里，陡地纵笑了起来：“很久没见一郎的不是我，是——”

他讲到这里，现出了一个神秘的笑容来。我明白了他的意思，那是耶里的原身，不是他！

这里，又牵涉到我心中的另一个疑问：“副本”似乎有随时出现随时消失的本领，就算他在你的身边，你也未必知道！

我想了一想，说道：“好，就算你能够知道一郎的秘密，你又何以知道有铁轮这个人？铁轮是一个一流的职业杀手，行动极其诡秘，世界上所有的特务人员都在找他而毫无结果，你是怎么知道他的底细的？”

耶里重又现出那种茫然的神情来，想了片刻，才道：“我……只想到，如果能够杀死板垣一郎，我就可以独占有关灵异猴神的秘密，接著……我就知道了一郎要云子去行凶的秘密……”

他的语气相当迟疑，在讲到这里时，向我望了一眼。我吸了一口气，示意他再说下去。耶里道：“我恐怕我说得不很明白。”

他的确说得不怎么明白，但是我却明白当时的情形，和一郎想要一柄枪，而忽然之间有了一柄枪一样。

当耶里想要除去板垣一郎之际，他就自然而然知道了一郎的秘密。

情形似乎是：想到什么，什么就实现！而当事人却不明白自己有这样的能力！

我示意耶里再说下去，耶里想了一想："当我知道了一郎的秘密之后，我就想，如今是除去一郎的最好机会，我有法子可以令云子煽起妒人，去杀一郎。但是云子看来并不习惯杀人，有什么法子可以令云子出面杀人，而我又不必负任何责任呢？"

我压低了声音："当你这样想的时候，你自然而然就知道了铁轮这个人！"

耶里连连点头："是的，是的。"

我又道："而且，你也知道用什么方法可以要胁铁轮，令他为云子服务！"

耶里像是陡地松了一口气："不错，事情就是这样，而云子也听了我的话，结果铁轮杀死了一郎，而我却不必负任何责任。"

我听到这里，不禁打了一个寒噤。

我只不过和一郎的副本、耶里的副本交谈了极短的时间，但是我发现，"副本"的奸诈凶险之处，远在原身之上。

人心难测，够险恶，但是总还受著种种道德规范的约束，不敢为所欲为，而且在许多情形之下，想任性胡为，但能力却有所不及。

可是副本却不同，他们不但毫无顾忌，将自私凶狠的性情发挥到淋漓尽致，而且，他们又有特殊的能力，想到什么，什么就实现。

我如今和六个这样的副本在一起！这实在使人想起就心中发毛。

同时，也想到了另外一些问题。

"副本"的产生，是由于那怪东西的作用。而那"怪东西"属于灵异猴神。

也可以说，副本，是灵异猴神制造出来的。

那么，他们的这种本领，是不是灵异猴神给他们的呢？

灵异猴神通过一种装置，制造了副本。

灵异猴神是不是仍然在通过一些不明的装置，在控制著副本？

副本对自己的忽然出现，忽然消失，忽然能知道一些他们不应该知道的事，忽然能得到一些他们不应该得到的东西，茫无所知，是不是由于灵异猴神在暗中操纵呢？

灵异猴神究竟是什么？何以他有这样的能力？他的目的又是什么？种种问题在我心中盘旋著，无法找出答案来。

看来，除了面对灵异猴神，由猴神自己来回答之外，不会再有别的办法了。

一连两天，都在密林中进发，六个“副本”之间，互不交谈，甚至避免眼光的接触。

这六个人之间的关系复杂，谁也不知道他们心中在想什么，但是他们互相之间决计不会有什么好感，那可以肯定。

反而，他们和我，倒很肯交谈。在这两天之中，我用尽方法，想去刺探他们的秘密，但是并没有得到什么，跟我与耶里和一郎交谈之后所得出的结论一样。

第三天，进入了旅程最后一天。一行人中，只有我、耶里和一郎，在光义的笔记中知道要经过三天的途程，才可以见到灵异猴神。

一郎曾向我一再坚持，不可以将这件事告知其他人，但是我没有照他的意思做，我还是将这件事宣布了出来。所以，在第三天开始启程之际，除了一郎满脸不高兴，人人兴高采烈。中午时分，自一座密林中穿出来，前面是一条河水相当湍急的河流，河水急而浅，人人都涉水而过。

一过了河，白色小眼镜猴就尖声叫了起来，我也听到，远远有一种听来相当怪异的声音转了过来。这种声音，听来就像是当日耶里用来引走眼镜猴所吹的那种叶笛所发出的声音。

前面我猜想不会有人在吹笛，那一定是风吹动眼镜猴栖身的树枝所发出的声音，也就是说，我们接近眼镜猴的故乡了。

我没有将这一点讲出来，尽管各人对这种声音都表示很讶异，铁轮更现出了十分害怕的神情。

继续向前走，沿著河走向上游，又进入了一座密林。当有风时，那种“鸣鸣”的风掠过树梢的声音，听来惊心动魄之极。

我和一郎互望了一眼，一郎沉声道：“光义的日记上，记述过这座林子。”

我道：“是的。”

耶里也走近来：“光义的日记上说：穿过一座会吼叫的密林，是一条发光的小径。发光的小径，那算是什么意思？”

一郎“哼”地一声，说道：“就是一条小径，会发光，这还不明白？”

耶里怒道：“只有你这种头脑简单的人，才会以为事情那么简单的！”

一郎转向我：“照你看，是什么意思？”

我也想不出什么叫做“发光的小径”，“小径”很容易理解，但小径而会“发光”，似乎有点不可思议。耶里和板垣一郎还在不断争论这个问题，那令我觉得心烦，我道：“何必再争？等到看到这条小径之后，就可以知道什么是发光的小径了！”

我这样一说，他们两人都静了下来。可是静了没有多久，耶里忽然又道：“光义的笔记中又说，在发光小径的尽头，可以通向猴神的宫殿

—”

一郎立时道：“那表示猴神的宫殿，就在小径的尽头。”

一郎的话说得很大声，同行的人都兴奋起来，接连三天在密林中觅途前进，天气又异常闷热，那极令人疲倦，但这时，人人都加快了脚步。

在健一肩头的白色小眼镜猴，不住发出一下又一下的尖叫声，叫声好像愈来愈紧迫。一直到夕阳西下时分，我们已经走出了这座密林。人人都期望著在一走出密林之后，就可以看到“发光小径”，尤其是我、一郎和耶里。因为在这三天来，我们沿途所经过的地方，凡是有特色之处，都可以在光义的日记中找得到。

光义的日记，十分详尽，而且是据实记载的。而他的日记之中，既然曾清清楚楚提到了“发光小径”，那么，一定会有一条这样的小径存在。

可是，当林木愈来愈稀落，不知道由谁开始，变步行为奔跑，向前疾奔出去，奔出了林子之后，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大片看来相当茂密的草原。草原上的野草，至少有八十公分高，长得极密，根本没有小径。

在草原对面，相隔约一公里处，可以看到，又是一座十分茂密的森林。

在草原边上，各人都停了下来，铁轮立时问：“小径在哪里？”

一郎大声道：“一定有的！一定有小径！光义在日记上说的。你们全站著干什么？还不快将小径找出来？”

我也认为一郎所讲的不错。既然是“小径”，当然十分狭窄，而这里的野草又如此茂盛，一条狭窄的小径，很容易被野草遮住。

一郎一面说，一面已经胡乱拨开野草，去寻找小径，其余的人也跟著做。我也找了一会，但是立时想到，白色小眼镜猴，在传说中，是灵异猴神派出来的使者，会带引人到猴神的面前去。在这样情形之下，我们自己何必费神去寻找什么小径？

我一想到这一点，立刻向健一望去。我看到建一正站著不动，神色一片茫然。白色小眼镜猴正蜷伏在他的怀中，一动不动。

我怔了一怔，忙向他走过去：“奇渥达卡怎么了？”

健一苦笑了一下：“它好像睡著了。我们一直在它的带引下走路，照说，应该可以见到猴神，可是它却睡著了。”

我向眼镜猴看去，只见它闭著眼睛，丝毫也没有动一动的意思。

这时，铁轮又叫了起来：“只有荒草，根本就没有什么小径。”

贞弓忽然道：“这里是一片草原，根本不必找什么小径，我们就可以穿过草原，到对面的森林中去。”

贞弓这样一说，几个人一起笑了起来，我也不禁伸手在自己的额头

上拍了一下。贞弓说得对，眼前是一片平原，何必理会有没有小径，只要向前走，就一定可以穿过这片平原，这还用怀疑么？

健一大叫了一声，首先大踏步向前走去，各人跟在他的后面，野草浓密，脚踏处，由于积年累月的腐草堆积，踏下去软绵绵地，十分难行，所以速度并不快。我们出林子的时候，已经是夕阳西下时分，走到草原的中心，天色已渐渐黑了下来，这时，人人心中都想，一过草原，就可以到达密林，猴神一定就在那密林之中。

那时，的确人人这样想，因为光义的日记中是这样记载的：“在发光小径的尽头，可以通向猴神的宫殿。”

虽然没找到小径，可是只要穿过草原，实际并无分别。天色一黑，向前走去的时候，更有脚高脚低、寸步难行之感。而天色黑得如此之快，铁轮的恐惧病又发作了，他先是靠著我走，到后来，紧紧地拉著我的衣角。我转头向他望去，发现在黑暗之中，他的双眼闪耀著充满恐惧的光芒。

我想要安慰他几句，因为不管他过去如何穷凶极恶，此际的情景，十分令人同情。可是我还没有想到该如何开口之际，贞弓和云子，突然同声尖叫了起来。这时天色十分黑，她们两人与我相隔约有三公尺，我已经不是十分看得清楚她们。但是，我却可以看到她们一面叫，一面用手指著前面。

我一转头，循她们所指看去，立时呆住了。

这时，不单是我呆住了，人人都呆住了！

在她们所指的前面不远处，大约是在这片草原的边缘处，有一条光带，自我们走出来的那座密林起向前伸展，一直伸展到草原的另一边。那一边，远处有一点山影，望过去，简直见不到尽头，而那道光带，就直伸向前面。

光带是贴地向前伸展出去的，色泽暗红，那情景，就像是草原上忽然有一条半公尺宽的草带，著了火在燃烧著一样。

在我一呆之际，一郎首先大声叫了起来：“发光的小径。”

耶里双手台十，喃喃地道：“天！发光的小径，我们走对了。”

那条光带，一直伸延向前，看起来，的确像是一条发光的小径。

一郎一面叫著，一面己不顾一切向前奔去，其余的人立时开始跟在他后面。铁轮几次想要离开我，也向前奔去，可是却始终不敢，可怜巴巴地望著我：“我们……怎么还不去？”

我道：“急什么，我相信我们既然已找到了这条发光的小径，一定可以见到猴神。”

我说著，也大踏步向前走去，铁轮仍紧跟在我的身边。

我一面向前走，一面心中疑惑，注视著前面的那条光带。那究竟是什么呢？虽然隔得还远，但是我可以肯定，那决不是野草丛中的一条小径，那只是一股贴地伸延向前的光带。这条光带，所发的光，并不是十

分强烈，所以一定要等天色全黑了，才能看得见。

这一条看来至少有十公里长的光带，是什么力量形成？作用是什么？光义的日记，为什么说“发光小径的尽头，可以通向猴神的宫殿”？“可以通向”是什么意思？他为什么不直接地说小径的尽头就是猴神宫殿？

我一面想著，一面加快脚步向前奔去，铁轮气咻咻地跟在我的身边。其余向前奔去的人，本来是一郎奔在最前面的，但是健一立即追过了他。健一向前奔的速度，真快得像一头猴子在草上飞跃一般。

一郎跟在后面，但不久又被耶里追过，云子和贞弓也奔得很快和一郎逼近了。

我看见健一愈来愈接近那条光带，陡地想起，不可知的因素实在太多，那条光带，看来如此怪异，简直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妖气，不知道接触到这条光带之后，会发生一些什么事！

我一想到这一点，立时大声叫道：“健一，等一等！”

可是我的叫声才一出口，健一已经发出了一下大喜若狂的呼叫声，他已来到了光带的边上，光带所发出来的那种暗红，映得他整个人，看来像是包裹在一层暗红的火中，怪异莫名。

随著他的那一下叫声，他已陡地向前跳去，跳进了那光带的范围之中。而当他一跳进去之后，只看到包围他身上的那种暗红色的光彩，突然亮了一亮，随即恢复了原状。

“恢复了原状”，并不是说那种暗红色的光芒，仍然包围在健一的身旁，而是说，一切全恢复了原状。

也就是说，一闪之后，光带依然是光带，直伸向前，光带上什么也没有，健一突然消失了！健一和那只白色小眼镜猴，一起消失了！

这时候，耶里离那条光带，大约只有十公尺，他当然也看到了这种变化，所以，当健一突然消失之后，他陡地停了下来。

光带所发出的暗红色光芒，已经可以映到他的脸上，他的神情奇特，惊骇之极，面肉在不住跳动著。事实上，我们每一个人的神情，都和他差不多。

一郎、云子和贞弓来到了耶里的身边，也一起停了下来，我推开了铁轮，急急向前奔去，也在耶里的身边，停了下来。铁轮像一头受了惊的兔子，大口喘著气，立即又来到我的身边。

第二十一部：我见了猴神实现了三个愿望

等我奔到之后，耶里立时尖声向我叫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他……到哪里去了？”

耶里说著，一面指著前面的那条光带。这个问题，正是我想问人的，我如何答得上来？

耶里得不到我的回答，大声叫道：“他到哪里去了？那日本人到哪里去了？奇渥达卡！奇渥达卡也不见了，谁来带路？”

在耶里尖声高叫之际，云子突然现出坚定的神情来，向前走去，铁轮吃了一惊，叫道：“云子小姐，你干什么？你……你……”

云子停了下来，并不转身，昂著头，神情坚决：“我相信健一先生是到猴神的宫殿去了！”

铁轮道：“你……怎么知道？他……突然消失了！”

云子冷冷地道：“你要是害怕，你就别向前来，要是不害怕，就和我一起来。”

云子说著，仍然不转身，只是向后，伸出她的手，等待铁轮去拉她。

而铁轮居然立即向前走去。虽然他的神情，显示他的心中正极度害怕，但是，他的确在向前走去。我深信他并不是突然胆子大了，而是他对云子，一定有著一份特殊感情的缘故。

我们眼睁睁看著铁轮来到了云子的身后，伸出手来。云子的手和铁轮的手紧握在一起，铁轮又向前跨出了一步，已和云子并肩而立了。

当他们并肩而立之际，他们两人不约而同转过头，互望了一眼，云子的神情，在坚定之中，有几分矜持，像是一个初会情人的少女一样。而铁轮，在极度惊恐之中，居然笑了一下。

接著，他们两人，就继续向前走去。就在光带的边缘，停了一停。

像健一的情形一样，那时，他们的身上，像是罩著一层暗红色的光芒。他们停了极短的时间，就又向前跨去，跨进了光带之中。

一下子，他们身上的光芒闪了一闪，在不到二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就消失了！

我之所以肯定他们消失得如此之快，是因为人的眼睛，可以将影像保留十五分之一秒的时间，可是他们消失得如此之快，简直是说没有就没有，速度之快，使人感到怪异莫名！板垣一郎在他们两人消失之际，陡地向后退了一步。

贞弓就在他的身后，一郎向后一退，眼看要撞在真弓的身上，贞弓一伸手，推了推一郎的背，冷冷道：“你的情妇走了，你怎么不跟上去？”

一郎的喉间发出了“咯咯”的声响，并不转过身来。在贞弓的脸上，现出极其刻毒的神情来，声音也变得十分尖酸：“可笑吧！你的情妇，走的时候，不叫你一起走，她和另一个人一起走了。”

一郎陡地转过身来，脸色通红：“住口！”

贞弓笑得更阴森：“你敢责叱我了？哈哈，你这个不中用的胆小鬼，你敢责叱我？你别忘记，你的一切是怎样来的？是谁使你事业成功，有资格养情妇的？”

我一听得贞弓的口中吐出这样的话来，就知道事情不妙了。

果然，一郎陡地吼叫一声，一伸手，抓住了贞弓的头发！贞弓对一郎这样说话，如果她面对的是一郎的原身，一直忍气吞声的一郎，会低下头，一声也不敢反驳。可是这时的一郎，是副本，所以他立时抓住了贞弓的头发。

他不但抓住了贞弓的头发，而且立时扬起手来，重重打了贞弓一记耳光。

如果捱打的贞弓，是贞弓的原身，那么，出身大家的贞弓，可能全然不知所措。但这时的贞弓，一样是副本，只听得她陡地尖叫一声，一低头，一头向一郎的怀中撞了过去。

那一撞，令得一郎退到光带的旁边，还没有收住势子，而贞弓的头发仍被一郎抓著，所以他们两人是一起向光带跌出去的。

一郎拉著贞弓的头发，跌进了光带之中。

情形和已经发生过的两次一样，他们两人立时消失了！

只剩下我和耶里了。

我们互望著，耶里吞下了一口口水，说道：“这……光义的……日记上，没有提到过……人会消失。”

我苦笑一下：“他要是消失，自己看不到。”

我讲的话，虽然听来有点滑稽，但实际上却很合乎逻辑。光义来的时候，只有他一个人，如果他一踏上了“发光的小径”就消失了，没有旁观者，他自己自然不可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么当然也不会在他的日记中留下任何记载。

由这一点来推论，在“发光的小径”中消失了的那些人，一定可以回来，因为光义结果回来了。

我看到耶里的神情，十分彷徨，望著我，语意之中仍然充满了迟疑：“照你说……他们的消失，是一种……到达某一地方的行进方式？”

我道：“我想是。发光的小径尽头，有猴神的宫殿，这是光义日记中说得很明白的事。”

耶里又吸了一口气：“我们……我们是不是一起去？”

我看出耶里对于前几个人的消失，心中有相当程度的恐惧。事实

上，我也一样害怕，眼看著和自己在一起的人，一个接一个那么迅速而莫名其妙地消失，总不会是一件愉快的事。

所以，当耶里提出了这一点之际，我立时同意道：“好的，我们一起去。”

耶里再吞了一口口水，向我伸出手来。我不至于像他那样胆小，但他既然伸出手来，我也就握住了他的手，我们一起走向前去。那情形，就像是两个小孩子手拉著手去涉过一道水相当深的小溪。

那“发光的小径”，究竟会使我们有什么遭遇，完全不可测，所以当我在向前走去之际，心中生出了千万种幻想。

我们本来离“小径”就不是十分远，一下就来到了边缘。我和耶里都不由自主，停了一停，然后互望了一眼，同时吸了一口气，一起向前跨去。

这一步跨去，我们已经一起进入了光线笼罩的范围之内。我和耶里是手拉著手一起跨进去的。在跨进去的那一刹那间，我还清楚地可以觉出，耶里的手紧了一紧，可能是由于他心情紧张的缘故。

可是，当光线一照了上来，我却只是一个人！

我回头看了一眼，什么也看不见，只看到极其明亮的光芒，明亮得几乎连眼也睁不开来。我看不到耶里，也明显地感到耶里根本已不在我的身边。我想大叫，可是一开口，就有一股极强的气流，向我迎面逼了过来。直到这时，我才感到自己是在向前迅速地移动著。

在移动的或许是那发光的光带，或许是我本身，根本无法说得上来，而且移动的速度如此之高，甚至使得我有全身都快散了开来的感觉。

在那一刹那，心中只想著一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只来得及想，全然没有机会找到答案，眼前已陡然黑了下来。不但眼前一黑，而且，我也觉出身子的急速的移动，在陡然间停顿。从急速的行进到突然的停顿，使人极不舒适，气血翻涌，五脏在刹那间，像是要翻转过来，我伸手向前，想扶住什么东西来稳住身子。一伸手出去，就碰到了一个物体。由于在黑暗之中，一时之间无法确定自己碰到的是什么，只觉得那好像是一个平面。不论碰到的是什么，那总使我的身子稳了下来。我定了定神，看到前面开始有一线光亮在闪耀，而且在迅速扩大，那情形就像是在黑暗中有人著亮了一个手电筒。而且我也立即看到，就在那股光线之中，那只白色小眼镜猴，正在飞跃著，向我奔了过来，转眼之间就来到了我的面前，停下，用它骨碌碌的眼睛望定了我，发出低沉的叫声。

我吸了一口气：“奇渥达卡，你来带我去见灵异猴神？”眼镜猴又叫了两下，转过身，跳跃著向前走去，我忙跟在它的身后。我走出的方向，完全是照著那股光线照射过来的方向，除了那股光线照射的范围之外，什么也看不到。

这时，我所能看到的，只是地面，看来十分平整，像是用一整块大

石板铺成。

约莫行进了三分钟左右，光线陡然消失，眼前重又一斤黑暗。在黑暗中，我听到了一下轻微的移动声，像是有什么东西滑了开来。

那情形，我迅速推测的结果是：在我的面前，有一扇门滑了开来。

我的推测不错，因为我立时听到了一个十分柔和动听的声音：“你来了，请进来。”

在光义的日记中，曾提及灵异猴神的声音极其柔和动听，我一听到那声音，心头便不禁怦怦乱跳了起来！我已经听到传说中灵异猴神的声音了。

我吸了一口气：“我什么也看不见！”

我的话还未说完，那听来极其柔和的声音已然接著道：“前面的事对每一个人，全是漆黑一团，一点也看不见，可是每一个人都在向前走。”

我怔了一怔，玩味著这几句话，同时，也举步向前，跨了出去。

在我跨出了两三步之后，我又听到了一下轻微的移动声，在我身后响起，我假设那是一扇门，又在我的身后关上。

这时，我的心中，不免十分紧张，我完全处身于黑暗之中，而且是一个全然不可测的环境，会有什么事发生，我全然不能预料。

我勉力定了定神：“请问，和我讲话的，是不是传说中的灵异猴神？”

那柔和的声音毫不犹豫地回答：“是。”

我的心情更紧张，用尽目力向前看，想看出灵异猴神是什么样子的，因为从他的语声听来，他像是就在我的对面。

可是，四周围实在太黑暗，不论我如何努力，什么也看不到，我的呼吸不由自主急促起来，但是灵异猴神的声音还是那么柔和：“你是第五个来见我的人，你一定是为三个愿望而来的，请问你第一个愿望是什么？”这时，我的思绪，在一种极度紊乱的情形之中，我也不及去想一想他的话中“你是第五个来见我的人”是什么意思。只要略想一想的话，就该想到我没有理由是“第五”，因为在我之前，还应该有六个人，是贞弓他们，应该已见过灵异猴神。

但是我却根本没有去细想，而且，当对方问及我“第一个愿望是什么”之际，我一样没有细想。或许那是由于在整件事情之中，从头到尾，我都不是十分相信有“三个愿望”这样的事情之故。再加上这时，我几乎用全副心神，想看到所谓灵异猴神是什么样的，是以我一听得他这样问，立时道：“我想看到你。”

我的话才一出口，猴神发出了一下类似惊讶的声音，接著，在我的面前，就现出了一团光亮。

那一团光亮，就像是投射向舞台上的灯光，恰好罩住了一公尺见方的一个范围，而就在那个范围之中，我看到一张椅子，在椅子上坐著一

个人。

那的确是一张椅子坐著一个人，这个人的样子极怪！

他坐著，看来身量又高又瘦，身上穿著一种浅灰色的，也不知道是什么料子织成的衣服，双手放在椅子的扶手上，十根手指又细又长，几乎是普通人手指的一倍，手臂也十分长。这些全不要紧，最奇特的是那实实在在不是人，只是一头猴子，这个人，完全有著猴子的脸谱，而且脸上也全长著一种浓密的、金黄色的毛！

我看到了灵异猴神。我在那个专家那里，看到猴神的画像之际，曾哈哈大笑，但如今我面对著猴神，我却不得不承认，那拙劣的画像，实际上十分传神，在我面前，的确是一个猴形的人。

在我盯著他看，心中兴起了千百个疑问，脑中一片混乱之际，猴神又开口了，声音还是那样缓和动听："你看到我了、你的第二个愿望是什么？"

我的第一个愿望，已经立刻实现了！

但是由于我的思绪实在太混乱，我全然没有注意这一点。

我盯著他，脱口道："我想知道你究竟是什么。"

猴神笑了一下，他的笑容看来极其古怪。什么人曾看到过猴子发出笑容来的？只怕没有，但这时我却看到了，而且，虽然古怪，但是不讨厌，相反地，还有一点亲切态。他一面笑著，一面道："我是灵异猴神。"

我忙道："不，不，我的意思是，灵异猴神，究竟是什么？"

猴神再笑了一下："问得好，我的外形，类似一种叫猴子的动物，而我又具有极大的本领，所以，我就是灵异猴神。"

这样的回答，当然不足以解决我心中的疑问，我忙又急急追问道："你那种本领是哪里来的？你是哪里来的？"

猴神扬起了手来："你看那边。"

我循他所指看去，只看到我眼前不远处，有一幅一公尺见方的深蓝色光幕出现。那种深蓝色，深邃得难以形容，紧接著，在看来无边无际的深蓝之中，现出了一团橘黄色，很浅，一团。

猴神的声音道："我从那里来。"

我"喔"地一声："一颗遥远的星球？"

猴神道："是的。"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什么星座？"

猴神忽然叹了一口气："我无法向你解释，在你的观念而言，怕不会明白。"

我忙道："请你尽管解释，或许我能够明白。"

猴神略停了一停："也好，你问我来自哪一个星座，这问题本身就有

问题。你们抬头向天，或者通过高倍数的望远镜，就自以为可以研究宇宙的秘奥，可以明白天象了，是不是？”

我呆了一呆：“当然是这样。”

猴神又叹了一声：“当然不是这样！你们的天文学家，宣称看到了距离几百万光年以外的星球，却忽略了一点，在几百万光年距离的同时，还有时间上的距离，看到的，只不过是远古的景象，是几百万年之前的情形。那情形就像你拿著一张七十年前的一张照片，瞧著照片上的婴儿，却找一个现在是七十岁的老头子一样！”

我“啊”地一声：“你的意思是，我们可以看到的星空，有的根本不存在了？”

猴神的样子十分高兴：“是的，有的已经根本不存在了，有的已经变了样，你们所知的全是宇宙的过去，不是宇宙的现在，你们无法知道宇宙的现在，因为你们还未曾突破光速的规限！”

我的思绪越来越混乱，张大了口，望著那深蓝色光幕中的橘黄的一团，那是猴神所来的一个星球，这个星球在什么地方，人类全然无法了解，而且可能永远无法了解，这是不可测的宇宙的秘奥。

虽然思绪混乱，但是这一点，我总算明白了。

猴神又道：“我的力量，就是从我来的地方来的。”

我吁了一口气，道：“那情形，就像是一个地球上，走在时代最尖端的文明人，带了一切设施去到了穴居人部落一样？”

猴神道：“可以这样讲，那种情形如果发生，这个人，自然而然会在穴居人部落中成为神。”

我完全明白了，不由自主点了点头。猴神的声音依然柔和：“好了，你的第三个愿望是什么？这是你最后一个愿望了。”

我的第二个愿望也实现了！

我知道了所谓“猴神”，是来自宇宙一处不可测的星球上的“人”，他的超异能力，全是那个星球上超异的科学发展的结晶。

他在问我第三个愿望是什么，而且特别提醒我，这是我最后一个愿望了。

可是在那一刹那，我什么也不想，我只想知道一切的经过，解决我心中的疑问。

我大声道：“我要知道一切，要知道和你有关的一切事情。”

猴神盯著我，他的双眼之中，射出一种异样的光芒，看来炯炯有神。他又笑了一下：“你看来和我以前见过的四个人都不同。”

我立时说道：“好，就从你见过的四个人说起，他们是什么人？”

猴神略仰了仰头：“第一个是很普通的青年人，那时我还不在这里，他的愿望是要世上至高无上的权力，我给了他！”

我怔了一怔：“结果呢？”

猴神的声音，听来多少有点调侃的意味：“结果？和任何人没有分别，死了。”

我不由自主抽搐了一下：“第二个呢？”

猴神道：“第二个要求是财富，我也使他实现了他的愿望。”

我的声音听来像是呻吟一样：“结果，他……他也死了？”

猴神点了点头。

我大声道：“他们有三个愿望，可以一个要求权力或财富，第二个要求长生不老。”

猴神道：“事实上，的确是这样。”

我大惑不解，道：“那么为什么──”

猴神道：“别忘了他们有三个愿望，他们的第三个愿望，就是要快点死。”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猴神的声音听来柔和：“所以，当第三个人，是一个王子，向我来要求快乐的时侯，我无法达成他的愿望，因为我实在不知道如何才能使人快乐，我可以轻而易举在海水或空气之中，制造一百吨黄金来给一个要求财富的人，但是无法给人快乐。”

我呆了半晌：“是的，快乐不是人给的，也……不是自己可以追寻。什么是快乐，真是难以下定义得很。”

猴神摊了摊手，他的手指十分长，看来极灵活柔软，他道：“第四个来见我的人，在看到了他自己之后──”

我忙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第三个和第四个见你的人，他们的事我已经知道，我不明白的是，你何以能使人看到自己？”

猴神现出奇讶的神情来：“那太简单了，有一套装置，是复制仪器──”

我点头道：“是的，那奇形怪状的东西，我看到过，那东西──”

猴神道：“那东西，只要有一个细胞作为原料，就可以用这个细胞中的因子，培殖出一个完整的个体来，和原来的个体，一模一样！”

我张大了口，神情错愕之极。猴神道：“其实你不应该感到奇怪，这种单细胞繁殖，地球人也早成功了，实验室中用这种方法培养出来的青蛙，不在少数。”

我说道：“这我知道，无性单细胞繁殖，我并不陌生，但是这样快……。”

猴神作了一个手势：“快或慢，只不过是技术问题。我的这副装置，可以在百分之一秒之内，取一个人的单细胞，繁殖出一个新的人来。”

我吸了一口气：“这个繁殖出来的人，可以称为原来的人的副本？”

猴神呆了一呆，像是他以前并未曾想到过这个问题，他在一呆之后：“副本？不错，这个称呼很不错！”

我苦笑了一下：“你或许不知道，通过细胞无性繁殖出来的副本，和原来的人，有著截然不同的性格。

原来的人的潜意识，在副本中变成了主意识！”

猴神道：“我当然知道，所以我才要向我提出愿望的人先看看他们自己，让他知道他自己实际上是一个什么样的人，需要什么，再作决定。”

我又苦笑了一下：“这有什么作用？”

猴神道：“当然有，当一个人全面认识自己之后，他就会更明白自己需要的是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人真能全面认识自己？”

猴神竟然也跟著我叹了一声：“正是我所研究的课题，可是直到如今为止，我不得不承认我还未曾研究出一个结果。人的性格太复杂，不但相互之间，根本无法了解对方，连自己也根本无法了解自己。”

我抹了抹汗，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冒汗，但我的确是在冒汗，我道：“你知道板垣光义的事？就是第四个向你来求取三个愿望的人。”

猴神点头道：“我知道，他自己杀了自己。”

我道：“不，是他的副本杀了他，他又杀了他的副本。”

猴神纠正道：“一样的，还是他自己杀了自己。和世界上许多没有副本的人自己害自己，自己杀自己，是一样的。”

我想了半晌，总算明白猴神话中的涵义。我还未曾开口，猴神又道：“我来，是想研究地球上最高级的生物的一切，我的研究，可以说没有结果，我也快要回去了，很高兴能认识你！”

我有点啼笑皆非，“很高兴认识你”这样一句普通的对话上竟然在这样的情形下出现，这无论如何，令人啼笑皆非。

我又呆了片刻，才道：“那六个和我一起来的——”

猴神“噢”地一声：“他们已经不存在了！”

我不禁陡地一惊：“不存在了？那是什么意思？他们——”

猴神挥了挥手：“我可以令他们在百分之一秒之间，由一个细胞变成一个人，自然也可以令他们在百分之一秒内，再由人变回一个细胞！”

我冒的汗更多，一时之间，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猴神笑了起来，指著我：“事实上，我已搜集了不少细胞，很多，准备在回去的时候，带回去，再作详细的研究，这其中，包括他们六个人的细胞，也有你的，想你不会见怪！你身内有数亿个细胞，每一个都可以成为你的副本。”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忙道：“不反对！不反对！你多拿几个去，也不要紧！”

猴神“哈哈”笑了起来，笑声到了一半，突然停止，神色变得十分庄严：“当副本在活动的时侯，其实也受我控制，你可能觉得他们有特殊的本领，能知道许多他们不应该知道的事，得到他们不应该得到的东西，那全是我根据他们的意愿，而使他们的想法，能得到实现。”

我呆呆地望著他：“可是……隔得那么远，你在印度……他们在……”

猴神又笑了起来，在他的笑容之中，多少有一点狡狯的意味：“你别忘了，我是猴神！”

我无可奈何地摊了摊手，猴神说道：“好了，还有不明白的事？”

我吁了一口气：“没有了，谢谢你，很高兴认识你。”我也用了同一句普通的对话，猴神笑著，走过来，向我伸出手来。

我和他握著手，他的手柔软，而当他站起，来到我的身边之际，他比我高出了大约两个头。我抬头看著他：“我还希望多知道一些关于你的星球的事。”

猴神陡地笑了起来：“我是来研究地球人，不是供地球人研究的。而且，你的三个愿望，都已经实现了，也不能再来向我要求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我的三个愿望都已经实现了。

在猴神讲完了那句话之后，眼前重又变成一片漆黑，而且我又感到我的身子在迅速移动，等到我又可以看到东西的时候，先是一阵夺目的光亮，和我初涉足“发光的小径”时一样。

接著，眼前又是一黑，我仍然站在那旷野上，眼看著“发光的小径”在迅速暗下去，不到半分钟，便已完全消失。

我呆立了很久，想著一切的经过，一直到天亮，才开始步行回去。

一连几天，我在热带森林中打转，然后用原始的交通工具赶路，一直到了一个小城镇中，行程才算恢复正常，五天之后，我回家了。

我休息了三天，再去日本。

和整件事有关系的人，全都死了或疯了，但有一个人例外，这个人是健一。而且，那个能在百分之一秒间，将一个单细胞繁殖成为一个人的装置，还在那间房间中。我对这个装置的兴趣极浓，至少，通过它，我会看到自己软弱无依的一面。

到了日本之后，我再去板垣一郎和云子的幽会地点，才到，就发现那个单位曾经离奇失火，已经什么也没有剩下。

接著，我和奈可见了面，一起去看云子。云子的下颚看来更尖削，脸色也更苍白，她仍然是一个毫无希望的疯子。奈可用最大的耐心陪著她，一见了我，奈可不知叹了多少口气。

我也著手调查健一的下落，可是一个多月过去了，一点结果也没有。

一直到了我已经想离开的那一天，才辗转听得在北部一个爬山旅行

团的人讲起，他们在深山中，曾遇到一个十分奇特的人，那人和一群猴子生活在一起，看起来，好像很快乐。

我猜想这个人可能就是健一，健一在“看到了他自己”之后，辞去了警局的职务，“回到他应该去的地方”去了。他自小在山野中长大，再回到山野中去，不是很自然么？

而且，和猴子生活在一起，看起来，比和人生活在一起容易多了！

人和人之间，非但不能相互了解，甚至连自己也绝无法了解自己！

人的性格太复杂了，连神通广大的“猴神”，也承认了他的研究并无结果。

别人怎样，我不知道，每当我自己照镜子的时候，我问：我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什么？

答案是……

（全文完）

寻梦

序言

常被人问：那么多作品，你最喜欢哪一类？

答：以卫斯理为主角的幻想故事。

问题必然进一步：在卫斯理故事中，你自己最喜欢哪一个？

答：《寻梦》。

不单是由于《寻梦》这个故事的小说结构十分完整，曲折离奇，把两个不同时代的事件，交杂在一起，也不单是这个故事有意料之外的佳妙结果（被不少电影电视剧偷去用了），也由于是这个故事写了前生、今生和来世的现象，对因果作了十分大胆的设想。

这种设想，在卫斯理故事之中，不是很多见，所以大具特色。

而一直固定地做一个短短的梦，完全一样，正是作者本人的经历，整个故事的设想，自然也由此而来。

《寻梦》写在七八年前，这次删订，重新仔细再看了一遍，若有人问一开始写的问题，答案不变。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一个不断重复的怪梦

杨立群感到极度不安和急躁。令得他焦躁不安的，不是他昨天决定的一项投资，在二十四小时之后，看来十分愚蠢，一定要亏蚀；也不是因为今天一早，就和妻子吵了嘴，更不是因为办公室的冷气不够冷。

令杨立群坐立不安的是那一个梦。

每一个人都会做梦，杨立群也不例外，那本来绝不值得急躁。而且，杨立群不是容易坐立不安的人，他有冷静的头脑，镇定的气质，敏锐的判断力，丰富的学识，这一切，使得他的事业，在短短几年之间就进入颠峰，而这时，他才不过三十六岁，高度商业化社会中的天之骄子，叱吒风云，名利兼具，是成功的典型，社会公众欣羡的对象。

要命的是那个梦！

杨立群一直在受这个梦的困扰，这件事只有他一个人知道，从来也没有对任何人说过。所以，他的女秘书拿著一叠要他签字的文件走进来，忽然听到他大喝一声："快出去！别来烦我！"时，吓得不知所措，手中的文件全都跌倒了地上。

杨立群甚至烦燥得不等女秘书拾起文件，就一叠声喝道："出去！出去！出去！"

当女秘书慌忙退出去之际，杨立群又吼叫道："取消一切约会，不听任何电话，一直到再通知！"

女秘书睁大了眼，鼓起了勇气："董事长，上午你和……廖局长约会……"

杨立群整个人倾向前，像是要将女秘书吞下去一般，喝道："取消！"

女秘书夺门而逃，到了董事长室之外，仍然在喘气，因为刚才杨立群的神态，实在太可怕了。不但神态可怕，而且女秘书还可以肯定，一定发生了极不寻常的意外。和廖局长的约会，是二十多天之前订下的，为了能和廖局长这样对杨立群企业有著直接影响力的官员会面，女秘书知道，杨立群不知托了多少人，费了多少精神，这是近半年来，杨氏企业公司董事长一直在盼望的一件大事。可是如今，董事长杨立群却吼叫著："取消！"

女秘书抹了抹汗，去奉行董事长的命令。

她决计想不到，杨立群如此失常，全是为了那个梦！

杨立群是什么时候开始做这个梦的，连他自己也记不清楚了。

他第一次做这个梦，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醒来之后，梦境中的一切虽然记得极清楚，一个七八岁的小孩子做了梦之后，不应该保持这样清醒的记忆，可是这个梦却不同。

杨立群在那个年纪的时候，除了那个梦之外，自然也有其他各种各

样的梦，别的梦，一醒来就忘记了，而这个梦，他却记的十分清楚。

正因为他将这个梦记得十分清楚，所以，当这个梦第二次又在他熟睡中出现，他立即可以肯定：我以前曾做过这个梦。

第一次和第二次相隔多久，杨立群也不记得了，可能是一年，也可能是大半年，也可能超过一年。以候，又有第三次，第四次，一模一样的梦境，在梦境中，他的遭遇一次又一次的重复著。

渐渐长大，同样的梦，重复的次数，变的频密。杨立群可以清楚的肯定，当他十五岁那年生日，接收了一件精致的礼物：一件十分精美的日记簿，他就有了记日记的习惯。于是，重复一次那个梦，就记下来了，他发现，第一年，做了四次，第二年，进展为六次，接下来的十年，每个月一次，然后，情况变的更恶劣，同样的梦，出现的次数更多，三十岁以后，几乎每半个月一次，而近来，发展到每星期一次。

每个星期一次，重复著同样的梦境，这已足以令人精神崩溃，尤其是这个梦的梦境，极不愉快，几乎在童年时，第一次做了这个梦之后，杨立群就不愿意再做同样的梦。

但是，近一个月来，情况更坏了，到最近一个星期，简直已是一个人所能忍受的极限。由于完全相同的梦境，几乎每隔一晚就出现，以致杨立群有分裂成两个人的感觉：白天，他是杨立群，而晚上，他却变成另一个人，有著另外的遭遇。

前晚，杨立群又做了同样的梦。

昨晚，杨立群在睡下去的时候，吞服了一颗安眠药，同时他在想：今晚应该可以好好睡一觉了，昨天才做过同样的梦，今晚不应该再有同样的情形，情形到了隔一天做一次同样的梦，已经够坏了，不应该每天晚上都做同样的梦。当杨立群想到了这一点时，他甚至双手合十，祈求让他有一晚的喘息。

可是，他最害怕出现的事，终于出现了。那个梦，竟然又打破了隔一天出现的规律，变成每天晚上都出现。

昨晚，当杨立群在那个梦中惊醒之际，他看了看床头的钟：凌晨四时十五分——多少年来，几乎每一次梦醒的时间全一样。杨立群满身是汗，大口喘著气，坐了起来。

他的妻子在他的身边翻了一个身，咕哝了一句：“又发什么神经病?”

杨立群那时紧张到极点，一听到他妻子那么说，几乎忍不住冲动，想一转身，将双手的十根手指，陷进他妻子的颈中，将他的妻子活活掏死！

尽管他的身子发抖，双手手指因为紧握而格格作响，他总算强忍了下来。从那时候起，他没有再睡，只是半躺著，一枝接一枝吸著烟。

然后，天亮了，他起身，他和妻子的感情，去年开始变化，他尽量避免接触他妻子的眼光，同时还必须忍受著他妻子的冷言冷语，“包括什么人叫你想了一夜”之类。

那令的杨立群的心情更加烦躁，所以当他来到办公室之后，已到了可以忍受的极限。

当女秘书仓皇退出去之后，杨立群又喘了好一会气，才渐渐镇定下来。

他的思绪集中在那个梦上。

一般人做梦，绝少有同样的梦境。而同一个梦，一丝不变地每一次都出现，这更是绝少有的怪现象。

他想到，在这样的情形下，他需要一个好的心理医生。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埋怨自己，隔天出现这样一个梦，就应该去找心理医生了，何必等到今天。

一有了决定，杨立群便镇定了下来，他按下了对讲机，听到了女秘书犹有余悸的声音，吩咐道："拿一本电话簿进来。"

女秘书立刻战战兢兢拿了电话簿进来，一放下，立刻又退了出去。杨立群翻著电话簿中的医生一栏，随便找到一个心理分析医生。

杨立群真是随便找的，在心理分析医生的一栏中，至少有超过六十个人名，杨立群只是随便找了一个。他找到的那位心理分析医生叫简云。然后，他就打了个电话，要求立刻见简医生。

这是一种巧合。如果杨立群找的心理分析医生不是简云，我根本不会认识杨立群，也不会知道杨立群的怪梦，当然也不会有以后一连串意料不到的事情。

可是杨立群偏偏找了简云。

我本来也不认识简云，认识简云是最近的事——经过讲起来相当有趣，但不属于这个"寻梦"的故事——我认识了简云之后，由于我们对同一心理现象有兴趣，所以才会经常在一起。

我和简云都有兴趣的问题是：男人进入中年时期之后，更年期的忧郁、苦闷，是不是可以通过环境的转变而消失。

这本来是一个相当专门的心理学、生理学相联结的研究课题。简云是这方面的专家，我没有资格和他作共同研究。

但是，我提出了一个新的见解，认为男性更年期，在生理学上来说根本不存在，纯碎是心理上的问题，而且还和惯性的优裕生活有关。简云表示不同意，这才使我和他在一起，每天花一定的时间，在他的医务所中，以"会诊心理学家"的身份，和他一起接见他的求诊者。

这个研究课题相当沉闷，我只是说明，何以那天上午，当杨立群进来时，我会在心理分析专家简云的医务所。

杨立群的电话由护士接听。那时，我和简云正在聆听一个中年人说他和他妻子在结婚三十年之后，如何越来越隔膜的情形，护士进来，低声说道："简博士，有一位杨立群先生，说有十分紧急的情形，要求立刻见你！"

简云皱了皱眉。别以为心理病不会有什么急症，一个人心理上若是受到了严重的创伤，就需要紧急诊治，和身体受到严重创伤一样。

所以，简云向那个中年人暗示，他有紧急的事情要处理，那个中年人又唠唠叨叨讲了十来分钟，才带著一脸无可奈何的神情离去。

中年人离去之后，门铃响，脚步声传来，护士开了门，杨立群走了进来。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杨立群。

杨立群将上衣挂在臂弯上，神情焦躁不安之极。

他高大，也可以说英俊，这时双眼失神，而且满面全是因为汗珠而泛起的油光。他进门之后，先望了望我，又望了望简云，想要开口，可是却没有发出声音。

这种情形，不必说心理分析医生，就算一个普通人，也可以看得出他如何满怀心事，焦躁不安，需要帮助。

简云先站了起来："我是简云博士！"他又指著我："这位是卫先生，是我的会诊助手。"

杨立群点著头，伸手在脸上抹拭著。

这时，简云已从一个冰筒中取出了一条毛巾给他抹脸，我也倒了一杯冰凉的酒给他。

杨立群在喝了酒，抹了脸之后，神情镇定了很多。简云请他在一张舒服的躺椅上躺下来。一般来说，来求教心理学医生的人，都在这张躺椅上，将自己的心事说出来。可是杨立群在躺下后，忽然又坐直了身子，而且坚决不肯再躺下来。

杨立群的年纪还轻，显然未曾到达男性更年期的年龄，我虽然看出他的心境极不安，可是在这个大城市中，和他有同样心情的人不知有多少，引不起我的兴趣，所以我准备告辞了。

简云正在向杨立群作例行的问话，杨立群的声音很大："别问这些，告诉我，是不是有人——"

他说到这里，喘起气来，声音十分急促："是不是有人，老做同一个梦，梦境中的遭遇，全是一模一样？"

我一听到杨立群这样说，心中"啊"地叫了一声，立时打消了离开的念头。

我所以在忽然之间改变了主意，理由讲起来相当复杂，以后我自然会详细解释。简单地说，因为在不到一个月之前，有人向我问过同样的话！

我本已走向门口，这时，转回身，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简云皱了皱眉，略托了托他所戴的那副黑边眼睛，这两下动作，全是他的习惯性动作。他的声音听来诚恳。

他道：“做同样的梦的例子很多，不足为奇。”

杨立群仍然喘著气：“一生之中不断作同样的梦，最近发展到每天晚上都做同样的梦，都受同样梦境的困扰，也不足为奇？”

我陡地又直了直身子，我相信在那时候，我脸上的神情，一定惊讶之极。至于我何以会忽然大受惊动，原因是在不到一个月之前，有人像我说过几乎同样的话。

我在震动了一下之后，看到简云又托了托眼镜，像是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我忍不住脱口道：“是的，可以说不足为奇，我知道有一个人，和你一样！”

杨立群立时向我望来，一脸困惑。简云也向我望来，有著责备的意味。我忙向简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我不会再胡言乱语，由他去应付求诊者。

简云沉默了片刻，说道：“一般来说，梦境虚无缥缈，不至于给人带来心理上的困扰。”

杨立群苦笑了一下：“从童年时代开始就做同样的梦，不知道做了多少遍，现在甚至每天晚上都做，那还不带来心理上的困扰？”

简云的声音听来很平静：“听你这样说，在这个梦境中，你的遭遇，好像很不愉快？”

杨立群又急速地喘起气来，在他喘气期间，我注意到，他不但出现十分厌恶、恐惧的神情，而且，连额上的青筋，也现了出来。

他没有直接回答，但等于已经回答了，在这个梦的梦境之中，他的遭遇，看来何止不愉快，简直可怕。

简云向杨立群作了一个手势：“将这个梦讲出来，你心理上的负担会比较轻。”

杨立群口唇掀动著，双眼有点发直。

简云用几乎催眠师用的那种沉厚的声调：“梦中的经历，你一定记得？”

杨立群的身子开始发抖，声音听来也十分干涩：“记得，每一个细节都记得。”

简云又道：“你从来未曾对任何人讲起这个梦吗？”

杨立群用同样的声调道：“是的。”

简云道：“其实你早该对人说说你在梦中的遭遇。”

杨立群的神情更苦涩：“那……有什么用！”

简云立时说：“将这个梦当作秘密，就会时刻记住它，这或许就是重复同一个梦的原因。如果讲出来，秘密一公开，以后可能再也不会做同一个梦了。”

杨立群“哦”一声，神情像是有了点希望。看他的情形，给这个梦折

磨得很惨。他又呆了一会，在简云的示意下，终于躺了下来。

过了好一会，简云才安静的问：“梦一开始的时候，你是在——”

简云的引导起了作用，杨立群立即接下去：“我在走路，一条小路，路两旁全是树，那种树，除了在梦境中之外，从来也没有见过，那种树……”

简云听到这里，可能是感到杨立群叙述这种树的形状是没有意义的，所以他向前略俯了俯，我立时拉了拉他的衣袖，示意他由得杨立群讲下去。

杨立群对那种树，显得十分疑惑。我相信他真的从来未曾看到过那样的树，这一点，从他迟疑的形容中，可以听出来。

他继续道：“这种树的的树干不是很粗，但是很直，树干上呈现一种褐灰色，有著粉白的感觉。树叶是……心形的，叶面绿色，可是当风吹过来时，叶底翻转，却是一种褐灰色。”

杨立群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这是什么树，我一直不知道。”

我听到这里，叹了一声：“如果你肯稍为花点时间，去查一查植物图谱，你就可以发现，那是一种极普通的树，在中国北部地区，几乎随处可见，那是白杨树。”

简云见我和杨立群讨论起树来，有点忍无可忍的感觉，因为他迫切需要杨立群讲出他的梦境，一条小路旁有什么树，在心理分析专家看来，全然无关重要！

他扬起手来，想阻止我们继续讨论下去，可是我立时又将他扬起的手压下。

简云的神情极不耐烦，杨立群倒像是很有兴趣：“哦，那样说，我做梦的所在地方，在中国的北方？”

我道：“那也不一定，白杨的分布地区极广，在欧洲，北美洲也有的是。”

杨立群摇了摇头，道：“不，我知道那是在中国，一定是在中国。”

简云催道：“请你继续说下去。”

杨立群道：“我在这样一条两边全是树的小径上走著，心里好像很急，我一直不知自己在梦里为什么会有那样焦急的心情，我好像急著去看一个人——”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向我和简云两人作了一个手势，以加强语气：“我在梦中见到的一切，全都可以记得清清楚楚，但是在梦中所做的一些事，为什么要这样做，却始终迷迷糊糊。”

简云“嗯”的一声：“很多梦境全那样，你刚才说，你在梦中急急赶路，是要去见一个人。”

杨立群道：“好像是要见一个人。”

简云没说什么，只是示意他再讲下去。

杨立群停了片刻，才又道：“在那条小路的尽头，是一座相当高大的牌坊，牌坊上面，刻著‘贞节可风’四个字，是一座贞节牌坊，可能年代已很久远，牌坊的下半部，石头剥蚀，长满了青苔。穿过这座牌坊，我继续向前走，前面是一道灰砖砌成的墙，不很高，墙上也全是青苔，我沿著墙走，转过墙角，有一扇门，看来是围墙的后门。”

杨立群讲到这里，我已经认不住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一样的声音。

简云向我望来，现出十分吃惊的神情：“你怎么啦？脸色那么难看。”

我连忙吸了一口气气，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没有什么，我很好。”

杨立群显然没有留意我神情如何，他继续道：“那扇门，是木头做的，很残旧。门虚掩著，不知道为什么，我来到那扇门前的时候，心中会感到十分害怕，可是我还是推开门，走了进去。”

他讲到这里，又停了一停，才又强调道：“每次我来到门前，都十分害怕，也每一次都告诉自己：不要推门进去，可是每一次，结果都推门进去！”

简云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只是“嗯”的一声。

杨立群继续道：“一推门进去，是一片空地，空地上放著许多东西，有的，像圆形的石头，我知道那是一种古老的石磨，我还可以叫出另外一些东西的名称来，例如有一口井，井上有一个木架子，木架子上有辘轳，有水桶。可是还有一点东西，我根本没有见过，也不知那是什么东西。”

我问道：“例如哪些东西？”

杨立群用手比画著：“有一个木架子，看来像是一个木椿，也像是放大了许多倍的鞋楦子，里面有很多厚木片，放在一个墙角上。”

我喉间发出“咯”的一声，那是我突如其来吞下一口口水所发出来的声音。

简云说道：“别打断叙述！”

我立时道：“不！我要弄清楚每一个细节，因为事情非常特殊。像杨先生刚才讲的那个东西，你能知道是什么吗？”

简云愤然道：“当然不知道，连杨先生也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你知道吗？”

我的回答，是出乎简云的意料之外的，我立时道：“是！我知道！”

简云用一种奇怪的神情望著我。杨立群也以同样的眼光望来，我不自由住叹了一声：“那是一具古老的榨油槽，那些木片，一片一片，用力敲进槽去，将排列在槽中的蒸熟了的黄豆，榨挤出油来。”

杨立群急促的眨著眼，简云不住托眼镜，一脸不信的神色。

杨立群反问我，说道：“我的形容不是很详细，何以你这样肯定？”

我道：“其间的缘故，我一定会对你说，不过不是现在，现在，请你继续说下去。”

杨立群迟疑了片刻：“请问我这个梦，究竟代表了什么？”

我道：“在你未曾全部叙述完毕之前，我无法作结论。”

杨立群又呆了片刻，才道：“那片空地，看来像是一个后院，我一进了后门，就走的十分急，以致在一个草包上绊了一跤，那草包中装的是黄豆。”

杨立群道：“我绊了一下之后，豆子给我踢了出来，我脚步不隐，踩在豆子之上，又向前滑了一交，跌在地上，令得一只在地上的木轮，滚了出去，撞在前面的墙上，发出了一下声响。”

杨立群苦笑了一下：“每次都一样。”

我点了点头，没有说什么。

杨立群又道：“我连忙挣扎著爬起来，再向前走。围墙内，是一座矮建筑物，那建筑物有一个相当大的砖砌成的烟囱。我来到墙前，靠著墙，站了一会，心中好像更害怕，但我还是继续向前走去，到了墙角，停了一停，转过墙角，看到了一扇打开了的门，然后，我急急向门走去。”

杨立群讲到这里的时候，简云和他，都没有注意我的神情。我这时，只觉得自背脊骨起，有一股凉意，直冒了起来。额头沁汗，我伸手一模，汗是冰凉的。

这时我的神情一定难看到了极点，我突然冒出一句话来：“当你走进门去的时候，你没有听到有人叫你的名字？”

杨立群本来在躺著在说话，叙述他的梦境，我突如其来问的那句话，令他像是遭到雷殛一样，陡地坐起身来。

当他坐起身来之后，他的手指著我发抖，神情像是见到了鬼怪：“你……你怎么会知道？你……怎么会知道？”

简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忍不住也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天，你们两人，谁是求诊的病人？”

我忙道：“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请再继续讲下去，请讲下去。”

过了一会，杨立群才道：“是的，有人叫了我一下，叫的是一个十分奇怪的名字，我感到这个名字好像是在叫我，那个声音叫的是：‘小展！’，我并没有停止，只是随口应了一声，就像门中走了进去。一进门，我就闻到了一股十分异样的气味。”

简云一听到这里，陡地站了起来：“我看不必再讲下去了。”

我忙道：“为什么？”

简云幸然道：“没有人会在梦中闻到气味的。”

杨立群涨红了脸："我闻到，每次都闻到！"

简云叹了一口气："那么你说说，你闻到的是什么气味？"

简云在这样讲的时候，语意之中，有著极其浓厚的讽刺意味在。

我在这时，也盯著杨立群，想听他的回答。

杨立群的叙述，他在梦中的遭遇，已经引起我极度的兴趣。或者说，不单是引起了兴趣，简直是一种极度的惊讶和诧异，诡秘怪异莫名。

至于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我自然会说明白的。

杨立群呆了一呆："我不知道，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气味，我从来也没有闻过这样的怪味道。这种味道——"

杨立群还没有讲完，简云竟然忍不住吼叫了起来："你根本不可能闻到什么气味，那是你的幻觉！"

杨立群立时涨红了脸："不是！因为那气味太怪，我一直想弄清楚，却没有结果。"

我作了一个手势，不让简云再吼叫下去，向杨立群道："你当然无法弄清楚，现在要找一个发出这样气味的地方，至少在这个城市之中，根本没有可能。"

简云听得我这样讲，已经气得出不了声，杨立群则诧异莫名："你……你知道那是什么气味？"

我点头道："我不能绝对肯定，但是我可以知道，那种气味，是蒸熟了的黄豆，被放在压榨的工具上，榨出油来之后，变成豆饼之际所发出来的一种生的豆油味道。"

简云用手拍著额头，拍得他的眼镜向下落，他也忘了托上去。他一面拍，一面叫："天！两个疯子，两个不折不扣的疯子！"

杨立群却被我的话震摄住了，他定定的望了我半晌，才道："对，我……我……我……"

他连说了三个"我"字，又停顿了一下，才用一种十分怪异的声音道："你怎么知道我是在一座油坊中？你怎样知道我的梦？怎知我在梦中走进去的地方，是一座油坊？"

我忙道："别紧张，说穿了十分简单，因为有人和你一样，也老做同一个梦，这个人向我叙述过梦境，在梦中，她就进入了油坊，而且我相信，就是你曾经进入的那一座！"

杨立群的神情诧异更甚："那个人……那个人……"

我道："我一定介绍你们认识。"

杨立群又呆望了我半晌，他还未曾开口，简云已经道："两位是不是可以不在我的诊所说疯话？"

我叹了一声："简云，你听到的不是疯话，而是任何心理医生梦寐以

求的一种极其玄妙的灵异现象，你要用心捕捉杨先生所说的每一个字。”

我这几句话，说得极其严肃，简云呆了一呆，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不再驱逐我们。

杨立群又呆了片刻，才道：“在梦境中，我是一个叫‘小展’的人，因为每个人都这样叫我。”

他讲到这里，又苦笑了一下，道：“不过我并不知道这个小展是什么样子的，因为自始至终，我都没有机会照镜子。”

杨立群又躺了下来：“我进去之后，看到里面有三个人。三个人全是男人，身形高大，有一个还留著一蓬络腮胡子，看起来极其威武，这个大胡子，坐在一个极大……极大的石磨上。对了，我进去的地方，正是一具大石磨。”

“石磨在正中，左手边的一个角落……”他讲著，挥了挥左手，指了一指。然后才又道：“左手边，是一座灶，有好几个灶口，灶上叠著相当大的蒸笼，也有极大的锅，不过蒸笼东倒西歪。我进去的时候，一个瘦长子，就不住将一个蒸笼盖在手中抛上抛下。还有一个人衣服最整齐，穿著一件长衫，手上还拿著一根旱烟袋。”

杨立群停了一停，才又道：“这个旱烟袋十分长，足有一公尺长，绝对比一个人的手臂长，在现实的生活中，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长的旱烟袋，我也一直在怀疑，那么长的旱烟袋，如何点烟的。”

简云不耐烦道：“这好像可以慢慢讨论。”

我瞪了简云一眼，拍了一下杨立群的肩头：“有两个方法，一个是叫人代点，一个是将一枝火柴擦著了，插在烟袋锅上。”

杨立群呆了一呆，用力在躺椅上敲了一下：“是。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

简云又闷哼了一声，我向简云道：“你要注意他的叙述。心理学家常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可是杨立群先生的梦，和他的生活经历全然无关，他在梦境中所看到的东西，有许多他根本未曾在现实生活中见过。”

简云的神情带著讽刺：“不单是东西，还有他从来也未曾闻到过的气味！”

我和杨立群都没有理会他，杨立群续道：“我一进去，那个拿旱烟袋的人，就用他的烟袋直指著我，神情十分愤怒，坐在磨盘上的那个大胡子也跳了下来，和那瘦长子一起，向我逼过来。”

杨立群道：“我本来就十分害怕，到这时，更加害怕，我想退，可是大胡子来到我身旁。拿旱烟袋的厉声道：‘小展，你想玩什么花样？为什么那么迟才来？’在他喝问我的时候，大胡子已在我的身后，揪住了我的胳膊！”

我听到这里，陡地征了一征，简云也呆了一呆，陡地挺了一下身子。

我必须说明的是，这是，杨立群正在全神灌注地叙述著他的梦境，期间未曾有间断，我和简云的反应，也未曾打断他的话头。

但是我却必须在记述中将杨立群的话打断一下，那时，我和简云两人，感到惊愕的理由一致：杨立群在讲述梦境，不知由什么时候起，口音起了相当大的变化。

不但是他发出来的声音，和他原来的声音听来有异，而且他所讲的话，所用的句子，也和他原来使用的语言，大不相同。例如，他用了“揪住了我的胳膊”这样的一句话，而且还带著浓重的山东南部山区的口音，那是一句土语，用他原来惯用的语言来说，应该是“他拉住了我的手臂”。

而杨立群的这种转变，显然是出于自然，绝不是有心做作。

第二部：另一个角度看怪梦

简云是一个出色的心理学家，他自然可以知道这种现象不平凡。这种现象，十分怪异：一个人不自觉在心理上变成了另一个人。

简云在挺了一挺身子之后，他的神态，已不再那样不耐烦，而变得十分凝重。

杨立群根本没有发现我们有何异状，只是自顾自在叙述：“拿烟袋的将烟袋锅直伸到我的面前，里面烧红了的烟丝，在发出‘滋滋’的声响，几乎要烙焦我的眉毛，他又喝道：‘小展，快说出来，东西放在哪里，我们五个人一起干的，你想一个人独吞，办不到！’我害怕到了极点：‘我……真的不想独吞！要是我起过独吞的念头，叫我天诛地灭，不得好死！’”

杨立群讲到这里，才停了一停，神情十分可怖，眼珠转动著，而且不由自主喘著气。停了好一会，才道：“拿烟袋的像是不信，那个瘦长子，忽然一翻手，手里就多了一柄小刀，小刀极锋利，在蒸笼盖子上一划，就划穿了一道口子。接著，他就用小刀，在我脸上比来比去——”

杨立群的神情更是害怕，脸上的肌肉，在不由自主地跳动著，好像这时，真有一柄锋利的小刀，在他的脸上划来划去。

我和简云又互望了一眼，两个人都没有出声。

杨立群双手掩住了脸：“我早已说过，这梦境令人绝不愉快，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恐怖，他们，这瘦长子，拿烟袋和大胡子，他们三人，一直在逼问我一些东西的下落，我却不说——”

当他讲到这里的时候，我插了一句：“你是不愿说，还是根本不知道？”

杨立群放下了掩脸的双手，神情一片茫然：“我不知道，我心念十分模糊，不知道在梦里我是不肯说，还是根本不知道他们问的是什么！”

杨立群喘了几口气，声音突然发起颤来：“接著，大胡子就用力拗我的胳膊，瘦长子用开始用刀柄打我的头，拿烟袋的用膝盖顶著我的小腹，他们痛打我，打我……”

杨立群越是说，声音越是发颤，神情也可怕之极，甚至额上也开始沁出汗来。

简云忙道：“请镇定一些，那不过是梦境！”

简云连说了几遍，杨立群才渐渐恢复了镇定，可是神情仍是苦涩：“我应该告诉你们，每次梦醒了之后，我都感到被殴打后的痛楚，而且这种痛楚，一次比一次强烈。昨天晚上在梦中被殴打，令我现在还感到痛。”

简云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我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在梦中受到了殴打，会感到被殴打的痛楚，那毫无疑问，是十分严重的精神分裂

症。

杨立群伸手抹了抹汗，坐起身子，又躺下来，声音有点断续：“不过比起以后的发展来，受一顿打，不算什么。”

“他们打了又打，我不断叫著。过了好一会，我被打得跌在地上，拿烟袋的在我面前，大胡子伸脚踏住了我，我的口中全是血，他们三个人在商量著是不是要杀我，我心中害怕之极。那拿烟袋的人道：‘小展，你自己好好想一想，犯得著犯不著。’我还没说话，大胡子已经道：‘为了那婊子，你要死，我们成全你。’”

我忙挥了挥手：“等等，杨先生。你叙述得十分清楚。可是，在梦境中，他们对你所讲的话，你究竟是不是清楚知道是什么意思？”

杨立群苦笑了一下，道：“还是那种感觉，很模糊，不能肯定。”

我没有再说什么，杨立群被我打断了话头之后，停了片刻，才道：“拿烟袋的人又道：‘你自己想清楚，下一次，我肯放过你，他们两个也不肯。明天这时候，我们仍旧在这里会面。’“他话一讲完，挥著烟袋，和瘦长子，大胡子一起向外走出去。大胡子临走的时候，神情仍然十分愤怒，在我腰眼里踢了一脚。”

杨立群说到这里，伸手按向腰际，神情十分痛楚，像是他的腰眼上，真的曾捱了重重的一脚。

他的这种样子，看在我和简云的眼里，有点骇然之感。恰好他向我们望来，发现了我们诧异的神情，他苦笑了一下，坐起身，拉起了衬衣，露出他的腰际。我和简云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

在他的腰眼上，有著一块拳头大小的暗红色。

一个人的肌肤上，有这样的暗红色，本来是一件极普通的事。暗红色的，赭色的，青色的胎记，几乎每一个人都有。

但是在才听了杨立群的叙述之后，又看到了这样的一块“胎记”，那却令人感到极度的诡异。

杨立群放下了衬衣，神情苦涩：“现在我还感到疼痛。我不知做过多少遍这个梦，在梦里，我这个部位，也不知被踢了多少次，疼痛的感觉，一次比一次尤甚。”

简云吸了一口气，没有说什么，杨立群道：“简医师，你现在应该知道，这个梦，如何干扰著我的生活？”

简云苦笑了一下：“整个梦境，就是那样？”

杨立群摇头道：“不，不止那样，还有——”

简云已显然对杨立群的梦感到极度的兴趣，他说道：“以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请你继续说下去。”

杨立群站了起来，自己去倒了一杯冰水，大口喝下，才又道：“他们三个人走了，我挣扎著，想站起来，但实在身上太痛，站不起来。就在

这时，又一个人走了进来。”

杨立群双眼睁得很大，气息急促，声音异样。这种神情，可以使人一看就知道，又走进来的那个人，对在梦境中的他来说，一定十分重要。

我也极紧张。因为我曾在不久之前听另一个人叙述梦境，梦境的经过，和杨立群所讲的角度不同，但显然是同一件事。

也就是说，杨立群所讲的梦，我听另一个人，从不同的角度叙述过。那另一个人的梦，和杨立群的梦是同一件事，不过在梦中，他和杨立群是不同的两个人。

这实在极其怪异。而这时，我心情特别紧张，是由于我相信，那个“走进来的人”

，就是曾向我讲述梦境的另一个人在梦中的身份。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那走进来的……是一个女人？”

杨立群的神情本来已经够紧张的了，一听到我这样问，他整个人弹跳了一下，吃惊地望著我，望了相当久，然后才道：“是的，一个女人！”

我长长的吁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杨立群又呆了半晌，才道：“进来的那个女人，脚步很轻巧，我本来已因为身上的痛楚，几乎昏了过去，可是一看到她，我精神就陡地一振，居然挣扎著坐了起来。她也疾步来到我的身前，俯身下来，搂住了我，我紧紧地靠住她，感到安全和快慰。”

简云“嗯”的一声：“她是你的梦中情人！”

“梦中情人”这个词，一般来说，不是这样用法，但是简云这时用了这个词，却再恰当也没有。在杨立群的梦境中，他是一个叫“小展”的人，而那个女人，照他的叙述，毫无疑问，是小展的情人。

杨立群立时点了点头：“是的，我感到自己极爱她，肯为她做任何事情。而且，我也模糊地感到，我已经为她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我也在迫切地希望见到她，所以当她紧拥住我的时候，我向她断续地说了一些话——”

杨立群向我望来，神情迷惘：“我记得在梦中对这个女人所说的每一个字，可是这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却不明白。”

简云道：“你只管说。”

杨立群道：“这个女人，十分美丽，神情妖冶而动人，我在直觉上，好像她的年纪比我大。因为她一来到我的身边，搂住了我之后，一直在抚我的头发，吻我的脸颊，而且不断地在说：‘小展，小展，难为你了！’我就说：‘翠莲——’”

杨立群说到这里，又停了下来，补充道：“这个女人的名字叫翠莲，一定是，因为我自然而然这样叫她。”

我和简云点头，表示明白。杨立群道：“我说：‘翠莲，我没有说，他们毒打我，可是我没有说，为了你，我不会对他们说！’翠莲一面用手抚著我的脸，一面亲著我：‘你对我真好！’我忍著痛，挣扎著也想去拥抱她，她忽然道：‘你今天不说，我可不敢保管你明天也不说。今天他们打你，明天他们可能真要杀人，你也能不说？’”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打了一个寒噤。

杨立群发觉了我的神态有异，向我望来，我怕他问我是不是知道他的梦境发展下去的结果，是以偏过了头，不去看他。

杨立群并没有向我发问，只是说：“当时我说：‘不会的，翠莲，我答应过不说就不说，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甚至可以为你死！’翠莲叹了一口气：‘那我就放心了！

””

杨立群苦笑了一下：“我真想不到，在梦境中，我是一个那么多情的小伙子！”

我和简云互看了一眼，没有表示什么意见。

杨立群的梦境，到了这时，已经渐渐明朗化了。在这个梦里，一共有五个人，四男一女，四个男人是：拿旱烟袋的、大胡子、瘦长子、小展；女的是翠莲。这五个人，做了一件什么事，得到了一些什么东西。这东西的收藏地点，只有小展知道，那三个男人逼小展讲出来，而小展不肯讲。小展不肯讲的原因，是因为他曾答应过翠莲不讲。

而小展爱著翠莲，翠莲令他著迷，他甚至肯为翠莲去死！

那个梦境发生的地点，是在中国北方的一个乡村，极可能是山东省南部和江苏省北部的交界地区，具体的地点，是一座油坊。

这的确是一个相当怪异的梦境。

杨立群在停顿了片刻之后：“翠莲讲完了她放心这句话之后，忽然又道：‘那是你自己说的！你愿意为我死！也只有你死了之后，心中的秘密，才不会有人知道！’我仍然心头极热：‘是真的！’翠莲道：‘那太好了！’这是我听到她讲的最后一句话。”

简云吃惊道：“为什么，那大胡子又回来，将那个叫翠莲的女人杀死了？”

杨立群笑了几下，笑声苦涩之极：“不是，她一讲完了这句话，我就觉得心口一凉，眼前一阵发黑，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了，我甚至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在我做这个梦的次数还没有如此频密之际，我真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渐渐地，我却知道了！”

简云神情骇然：“这个女人……杀了你？”

杨立群点头道：“显然是，梦到这里为止，我醒来，而且，请你们看我左心口那个与生俱来的印记！”

杨立群一面说著，一面解开衬衣的扣子，露出他的胸脯来。

我和简云两人，都可以看到，在他的胸口，左乳之下，大约是第五根肋骨和第六根肋骨之间，有一道看来简直就是刀痕的红色印记，大约四公分长，很窄的一条。

稍有常识的人，一看这个印记所在的部位，就可以知道，如果有一柄薄而锋利的刀，从这个部位刺进去，被刺中的人，会立刻死亡，甚至在感到痛楚之前，就已经死了。

因为这个部位，恰好在心脏的正中。

而杨立群在梦中的情形，恰是如此：小展的心口忽然中了一刀，立刻死亡，杨立群的梦也醒了。当时，只有小展和翠莲在一起，小展不是自己刺自己，那么，刺死小展的，当然是翠莲！

我和简云呆望著杨立群心口的红记，半晌说不上话来。杨立群先开口："看，是不是像极了一个刀痕？"

简云"嗯"的一声："太像了！你在梦境中，是死在一个你爱的女人手里！"

杨立群苦笑了一下："是，这经历，比被三个大汉拳打脚踢，更令人不愉快。"

简云挪了挪身子，接近杨立群一些："你一直受著这个怪梦的骚扰，从来也没对任何人提起过？"

杨立群道："没有！"

简云问道："你结了婚？婚姻生活怎么样？"

杨立群道："结了婚，七年了。"然后他顿了顿："从去年开始，婚姻生活就出现裂痕，到今天，几乎已经完结，可是她不肯离婚。"

简云又问："你对妻子也没有讲过这个梦境？"

杨立群摇头道："没有，对你们，是我第一次对人讲述！"

简云作了一个手势："你的婚姻生活不愉快，造成了你心理上的压力，使得你的梦出现次数更多。在梦境里，你被一个你所爱的人杀死，这反映了你潜意识中，对爱情、婚姻的失望，所以——"

简云用标准的心理分析医生的口吻，一本正经地分析著杨立群的心理状态，我在一旁听著，实在忍耐不住了，大声道："医生，你别忘记，他这个梦，从小就做，梦境根本没有改变。在他童年的时候，有什么对爱情、婚姻的失望？"

简云给我一番抢白，弄的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只是不断地托他的眼镜。

我立时又道："杨先生的梦，不能用寻常的道理来解释，因为太奇怪，单是他一个人做这样的梦，还不奇特，而是另外有一个人，也做同样的梦！"

杨立群迫不及待："请你快点告诉我详细的情形！"

我当然准备告诉杨立群详细的情形，也好同时使简云知道，事情非比寻常，不是他所想像的心理问题那样简单。要说这另一个人，做同样的梦，得从头说起。

刘丽玲是一个时装模特儿，二十六岁，正是女人最动人的年龄。刘丽玲一直就是一个美丽动人的女人，她出生时，是一个可爱动人的小女婴，长大了，是可爱动人的小女孩，然后是可爱动人的少女，然后是可爱动人的女人。

刘丽玲不但美，而且她的美丽，正属于这个时代的，她懂得装饰自己，也有很高的学历，一百七十二公分的体高和标准的三围，更有著一双罕见修长的腿。

刘丽玲懂的许多现代的玩艺，音乐、文学修养也高，性情浪漫，喜爱鲜花和海水，活跃于时装界，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得多。她一刻不懈地维持自己的仪容整洁，永远容光焕发。

这样的一个美女，占尽了天地间的灵气，也享尽了天地间的一切福份，不知道有多少公子哥儿追逐她，以能得到她的青睐为荣。

刘丽玲有两个秘密。

这两个秘密，可以称之为小秘密和大秘密。

小秘密是，刘丽玲在十八岁那年，结过一次婚。那是一次极不愉快的婚姻，一时冲动，嫁给一个和她的性格、志趣、爱好全然不相同的人。当时，几乎没有人不摇头叹息，那个男人，甚至是样子也极不起眼，接近猥琐，连刘丽玲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和这样的一个男人结了婚。

这个男人的名字叫胡协成。请记住这个名字和这样一个窝囊到了任何女人无法忍受的男人，因为在整个故事之中，他占有一定的地位。

这段不愉快的婚姻，维持了两年，刘丽玲和胡协成分手。刘丽玲开始周游列国，在世界各地环游。

一直经历了四年的游历，她又回来，在时装界发展。四年世界各地的经历，令得她更成熟，更光芒四射，更加动人，也增进了许多知识，至少在语言方面的才能，以足以令人吃惊。

知道刘丽玲在多年之前有过这段不愉快婚姻的人不多。

幸运的是，在这两年不愉快的婚姻中，刘丽玲没有生育，她的身形，保持得比大多数少女更好。

曾经结过婚，是刘丽玲的小秘密。

刘丽玲的大秘密是，她经年累夜，在有记忆的童年就开始，她不断做同一个梦，而且，做同一个梦的次数，越来越是频密，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做一次。

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一个外表如此光彩四射，在任何场所出现，都像明星一般灿烂的女人，内心会受到这样一个怪梦如此深刻的滋扰，这种滋扰，令她痛苦莫名。

刘丽玲不曾对任何人讲起过她内心所受到的困扰和痛苦，一直到两个月前，她才第一次对人说起，而听众只有两个人：我和白素。

刘丽玲不是我的朋友，是白素的朋友。

白素和刘丽玲认识有多久了，我不知道，在白素带她回家之前，我也没有见过她，只是在报章、杂志上，或是电视上看到过。她给我的印象，是极其能干和神采飞扬的一个成功女性。

可是那天晚上，当白素扶住她进来，我从楼上下来，走到楼梯的一半，看到刘丽玲的时候，决没有法子将她和平时的印象联系起来。我甚至根本没有认出白素扶进来的是她。

我只看到，白素扶著一个哭泣著的女人走进来，那女人伏在白素的身上，而且，紧紧抱住了白素，头靠在白素的颈上，背部在不断抽搐，泪水已经将白素的衣服润湿了一大片。

白素一面扶她进来，一面关上门。白素经常会做一点古里古怪的事情，但是像这样，扶著一个伤心欲绝的女人回家来，倒还是第一次，所以我也有点目瞪口呆的神情。白素一面扶著她坐下，一面向我望来："没见过人哭？"

我忙道："当然见过，这位是——"

我一面说，一面装著若无其事，脚步轻松地向下走来。当我走下楼梯之际，刘丽玲已经坐下来，她仍然在哭著，抽噎著，歇力想使自己镇定，不想再继续哭泣。

所以，当我向她走过去之际，她挺了挺身子，也抬起了头来。

我吓了一大跳，因为她本来化著浓妆，因为流泪，化妆化了开来，整个脸，像是一幅七彩缤纷的印象派图画！

她显然也立时注意到了我愕然吃惊的神情，立时转过头去，同时，以一种在抽噎中的人，歇力想平抑心中悲痛的那种声调道："糟糕，我一定成了一个大花脸了！"

我听出，她虽然尽一切的力量来表示轻松，可是这种情形，只是使人觉得她的心头沉重和苦痛。

白素也没有说什么，只是找了一盒面巾，放在她的膝上。刘丽玲开始用纸巾将她脸上的化妆品抹干净。五分钟之后，她再转过头来向著我。我直到这时，才认出她是什么人来。

她仍然带著泪痕，但是却掩不住那股逼人而来的美丽。尤其是她那种伤心、痛苦的表情，更令她的美丽，看来惊心动魄。

她向我勉强笑了一下："对不起，卫先生，打扰你了。"

我摊了摊手："能有刘小姐这样大名鼎鼎的人物光临，太荣幸了。"

刘丽玲又勉强笑了一下，白素道："好了，别说客套话了。卫，丽玲有一个大麻烦，你要帮她。"

白素说的十分认真。而且，我也知道白素的性格，刘丽玲的这个"大

麻烦”，如果她能单独解决的话，她决不会带刘丽玲来见我。

而世上如果有什么“大麻烦”，是白素无法单独解决的话，那一定是真的不折不扣的大麻烦了。所以，刹那之间，我也不禁紧张起来，神情严肃：“什么麻烦，我，我们一定尽力而为。”

刘丽玲苦笑了一下，她只是苦笑著，并没有开口说话。看她异乎寻常的苦涩的神情，她像是不知如何开口说她的麻烦才好。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指著刘丽玲：“她一直在做一个梦！”

我呆了一呆，不由自主，皱起了眉。女人有时会莫名其妙，但是白素却从来也不会！

刘丽玲一直在做一个梦！

这是什么话？简直全然不可解。而且，一直在做一个梦，那又算是什么“大麻烦”

？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唯一的反应，只是“嗯”的一声，接著，又“哦”了一声：“她一直在做梦？”

白素叹了一声：“事情很怪。她一直在重复做一个同样的梦。以前，大约每年一次，后来越来越频密，到最近甚至每天重复一次。”

在白素这样讲的时候，我发现刘丽玲紧咬住下唇，现出十分害怕、厌恶和痛苦交集的神情。

我道：“刘小姐的梦境，一定不很愉快？”

白素提高了声音：“为了这个梦，她快要精神崩溃了。”

我向刘丽玲望去。她犹豫了一下：“这个梦极怪，在那个梦中，我是另外一个人。”

人做梦，在梦里是另外一个人，那有什么稀奇？庄子在梦里，甚至是一只蝴蝶！

“梦一开始，我在一口井的旁边，一口井，真正的井！”

我道：“井还有什么真的假的？井，就是井！”

刘丽玲忙解释道：“我的意思是说，这口井，唉，我该如何说才好呢？我……我一直生活在城市，我从来也没有见到过一口真正的井。”

刘丽玲生长在一个富裕的家庭，一直在大城市生活，她一生之中，可能真的未曾看到过一口真正的井。

刘丽玲看到我的神情像是明白了：“这口井，有著一圈围墙一样的井……圈？”

我点头道：“是的，或者叫井栏，不必去深究名称了，你在井旁干什么？”

我本来还像加上一句：“不见得是想跳下去吧！”可是我这句话，却

被刘丽玲脸上那种深切的悲哀，打了回来，没有说出口。

刘丽玲的声音中，充满了怅惘："我也不知道我在井旁干什么，我双手按在井……栏上，井栏上长满了青苔，很滑，我俯身，向著井口，井很深，水面很平静，我向下看去，可以很清楚地在井水中看到一个倒影，那是一个相当美丽的女人，我从来也没有见过那么异特的装扮。"

她讲到这里，一脸迷惑不解的神情，向我望来。

照她的叙述，她在井水的倒影中看到的那个女人应该是梦中的她。

我忙道："装扮是——"

刘丽玲苦笑了一下："她穿著一件碎花的短袄，中国式，可是她……那个在井水中倒影出来的女人，没有将领子的扣子扣上，中国式的短袄，如果这样穿法，很不庄重。"

我笑了一下："刘小姐，不必研究服装怎么穿法了，你所说的怪异，就是因为她的领子扣子没有扣上？"

刘丽玲忙道："不，还有更怪的，她的颈上，有著几道大约四公分长、半公分宽的红印子！"

刘丽玲说到这里，抬起头向我望来，脸上的神情也更迷惑，同时，指著右额："这里，还贴了一种装饰品，是一个像指甲大小，黑色的圆点——"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发出"啊"的一声响，站了起来，又立时坐了下去。

白素道："听出一点味道来了？"

我点了点头，事情是有点怪。刘丽玲在梦中看到的井水中的倒影，那个女人的这种外形，在刘丽玲这样生活背景的人来说，自然怪异。但是对我来说，尽管刘丽玲的形容不是很高明，可是只要略为想一想，就一点也不会觉得这个女人的造型怪异。

那是很普通的一种造型，在几十年前中国北方，一般来说，有一种女人，被社会道德观念和家庭妇女认作是"要不得的女人"（现在社会中也有这样的女人），她们就喜欢作那样的打扮：衣服的领扣不扣，露出颈来，而且在颈上，用瓦匙或是小钱，刮出几道红印，以增娇媚。

至于刘丽玲所说的："一种装饰品"，"指甲大小的黑色圆点"，老天，那是一块小小的膏药。

这块小小的膏药贴上去的作用，并不是表示他们有病，只是一种装模作样的娇态！

我所以会惊讶地站起来又坐下，是因为真正觉得奇怪。刘丽玲不可能遇见过这样打扮的女人。这样打扮的女人，早已经绝迹。我一面想，一面指著右额："你所说的那个圆点，是一块膏药。"

刘丽玲道："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女人，为什么当我做梦，我对著井水的时候，我会见到这样一个女人？"

我想了一想，道：“这种造型，在以前，中国北方相当普遍，或许你是在什么电影里见过，印象深刻，所以才会在你的梦里出现。”

刘丽玲呆了一会，然后，摇了摇头，显然并没有接受我的解释，但是也没有和我争辩，只是继续道：“这个女人十分美丽，有一股浓艳的妖冶。这个女人……我应该说那是梦里的我，当时从井中看著自己，心里只觉得异常紧张，像是有一件重大的事，等我去决定。过了一会，我直起身来，用力踢开了井边的一块石头，向前走去。我走在一条小路上，路两边全是农作物，走著走著，又来到了一条路上，路旁全是一种相当直的树，树叶的背面灰白色——”

白素补充了一句：“我看这种树，一定是白杨。”

我当时不置可否地应了一声，并不认为路旁的树是白杨还是榆树有什么重要。但是当我在听到杨立群叙述他的梦境，讲到了路旁的那种树，我心中的吃惊，不必细说，各位也可以了解。

刘丽玲神情惘然：“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树，我只是顺手摘下了一片树叶，放在口里含著，继续向前走，经过了一座相当高大的牌坊，不知道为什么，我不是穿过牌坊的中间部分过去，而是绕过去，因为牌坊的旁边，根本没有路，我绕过去的时候，一脚踏在一个凹坑中，跌了一交，脚踝扭了一下，很痛——”

刘丽玲讲到这里，停了片刻：“每次当我做完同样的梦，醒来之后，我就像是真的跌过一交一样，脚踝一直很痛。”

刘丽玲的话，我只是含含糊糊地听著，因为这时，我心中在想别的事，而且感到很吃惊。我做著手势，吸引刘丽玲的注意，同时问道：“那牌坊……上面应该有字，你可曾注意到？”

刘丽玲道：“有，上面是‘贞节可风’四个字，我跌了一交之后，站起来，向牌坊吐了一口口水，心里很生气。”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刘丽玲看到了白素的手势，扬了扬眉，表示询问。我和白素，都假装没看到她的这种询问的神情。

可能由于我们假装得十分挫劣，所以给她看了出来。她用一种不满的声调道：“两位，这个梦，是我一生中最大的秘密，从来也未曾对任何人说起过。”

白素忙道：“多谢你对我们的信任。”

刘丽玲叹了一声：“希望你们听了之后，有什么意见，不要保留。”

我道：“其实，也不是什么，根据中国乡村的一种古老观念，有一种女人，不能在贞节牌坊下面经过，如果这样做的话，被记念的那个贞节的女子，会对她不利，你在梦里，自然而然绕过去——”

刘丽玲不等我说完，就“啊”地一声：“我明白了，在梦里，在……那个梦里，我是一个不正经的女人。”

我含糊其词地道：“大抵是这样。”

刘丽玲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一定是这样，因为我后来，还做了一件十分可怕的事。”

这时，我对刘丽玲的梦，已经感到了极度的兴趣。趁她叙述停顿，我过去倒了一杯酒给她。

刘丽玲接过了酒杯来，她十分不安，有极度的困扰。可是她拿酒杯的姿态，喝酒的动作，仍然维持著优美。

她喝了一口酒：“我挣扎著起身，忍著脚脖拐上的疼痛——”

她讲到这里，我又陡地震了一震：“你说什么？你刚才说什么？”

刘丽玲怔了一怔，由于我的神情紧张，她又想不到什么地方说错了话，所以不知所以。我忙道：“你将刚才的话，再讲一遍。”

刘丽玲道：“我站起来，忍住脚踝上的疼痛——”

我摇头道：“刚才，你不是这样讲。”

刘丽玲用更不解的神情望著我，我提起脚来，指著脚踝：“刚才，你称这个部位叫什么？”

刘丽玲侧了头，想了极短的时间，才“啊”的一声：“是啊，刚才我不说‘脚踝’，而说‘脚脖拐’，很奇怪，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用这样一个词，可以这样叫？”

我道：“这是中国北方的方言，你曾经学过这种语言？”

刘丽玲摇头道：“没有，那有什么关系？”

我也不知道那有什么关系，只是做了一个手势，请她继续讲下去。

刘丽玲呆了片刻：“我一路向前走，心情越来越紧张，再向前走，前面是一道围墙，走近去，看到墙脚处，有人影一闪，走在我前面。”

刘丽玲道：“这时，我心中紧张到了极点，我连忙躲起来，躲在一丛矮树的后面，那种矮树上有很硬的刺，我躲得太急了，一不小心，肩头上被刺了一下——”

她讲到这里，伸手按住她的左肩，近胸口处，向我和白素望来，神情犹豫。

在她讲到那种灌木上有刺的时候，我已经知道那是荆棘树。我“啊”地一声，说道：“那是荆棘，给它的刺刺中了，很痛！”

刘丽玲的神情仍然很犹豫：“会留下一个……疤痕？”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为什么她要这样问。我想了一想：“这要看被刺到什么程度，如果刺得深了，我想会留下疤痕。”

刘丽玲出现了一副欲言又止的神情，我笑了起来：“你在梦里被刺了一下，不必担心会留下疤痕。”

刘丽玲叹了一口气：“两位，说起来你们或许不相信，我被那尖刺刺中的地方，真的有一个疤痕。”

我大声道：“不可能！”

这时，我已经被刘丽玲的叙述，带进了迷幻境界，话讲的极大声，而且，现出了决不相信的神色。

刘丽玲又叹了一声。那天晚上，她穿的是一件浅米灰色的丝质衬衣，十分高贵。她解开衬衣扣子，我看到了那个“疤痕”。

“疤痕”并不大，位置恰好在她的胸围之上，肩头之下，近胸处，就是她刚才指著的位置。其实，那也不算是什么“疤痕”，只是一个黑褐色的印记。刘丽玲是一个美人，肌肤白腻，这个印记，看来碍眼。

她立时掩起了衣服，抬起头，以一种微询的眼光，望著我和白素。我立时道：“这是胎记，每个人都会有，不足为奇。”

刘丽玲道：“恰好生在我梦里被刺刺中的地方？”

我已经准备好了答案：“你倒果为因了！正因为你从小就有这样的一个印记，所以你才会在梦中，恰好就在那地方被刺刺了一下。”

刘丽玲的反应，和上次一样，仍是摇著头，不接受我的解释，可是又不说什么。

白素轻轻咳了一下：“看起来，那个印记，真像是尖刺刺出来的。”

刘丽玲苦笑著：“当时我也不觉得痛，可能因为太紧张，我只是顺手从腋下抽出了一条花手巾，将手巾放进衣服，掩住了伤口。我一直向前看著，看到前面那个人，转过了墙脚，我就立刻离开了藏身的矮树丛，走向前去。”

我用心听著，同时留意刘丽玲脸上神情的变化。我发现她越说越紧张，像是真的一样。

她的双手紧握著拳，甚至身子也在发抖。

第三部：前生的孽债

在那一刹间，我想到了许多精神病上的名词，如“精神分裂”、“双重性格”之类。但是全部都不得要领，只得听她继续讲下去。

刘丽玲又道：“我来到墙角处，探头向前看，看到前面的那个人，在一扇半开的木门前，神情像是很害怕，不能决定是不是要进去，那是一个小伙子，年纪大约二十多岁，有点楞头楞脑，傻不里机的——”

她讲到这里，又停了下来，重复地说道：“傻不里机，傻不里机……”

我道：“这是北方话，形容一个人，有点傻气。”

刘丽玲神情迷惘，显然她自己也不明白何以会选择了这样一个形容词。我突然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因为我想到刘丽玲在梦中，看到那小伙子的时候，她心中一定想到那小伙子有点“傻不里机”，所以她才会自然而然讲了出来。

可是，为什么刘丽玲在梦中会用一种她平时绝不熟悉的语言？这真有点怪不可言。

刘丽玲又喝了一口酒，转著酒杯：“那小伙子终于走了进去。他一进了门，我就急急跟了进去，在门口，我停了下来，向内看。门内是一个院子，堆著很多奇形怪状的东西。”

我作了个手势：“例如什么？”

刘丽玲皱起了眉，道：“很难形容，有的，是圆形的大石头，有的是一个个草织成的袋子，里面放著东西，还有一个是木槽——”

刘丽玲顺手移过一张纸来，取出笔，在纸上画著那种“木槽”的形状。

（我在听杨立群叙述他的梦境时，一提起那种木槽，我就告诉他，那时一种古老的油坊之中，用来榨油的一种工具。但当时，即时刘丽玲画出来了，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直到她再向下讲，使我知道她是在一个油坊中，我才知道那木槽是什么。）

（各位现在一定也已经明白，杨立群的梦，和刘丽玲的梦，是同样的一件事，经由两个人由不同的角度来体验。）

（我在听杨立群讲到一小半的时候，已经明白了这一点。一个梦境，两个人的梦境，竟像是实际发生过的事，分别由两个人自不同的角度来体验，我一生中遇到的怪事之中，堪称第一。）

（所以，我听杨立群讲述的时候，心中惊骇莫名，举止失常。）

当时，我和白素看著刘丽玲画出来的那个木槽，都没用什么话好说，因为我们都不知道那是什么。

刘丽玲又道：“在院子面前，是一栋矮建筑物，可是有一个极大的烟囱。那小伙子向前走著，突然在一个草包上绊了一交，踢穿了草包，自

草包中滚出许多豆子来，当时，我看到他跌在地上，叫了他一声。”

我听到这里，不得不打断她的话头：“等一等，你叫他？”

刘丽玲点著头。

我道：“你……认识他？”

刘丽玲道：“我想应该是的，但是这种感觉十分模糊，我不能肯定，可是我却能叫他。”

我问道：“你叫他什么？”

刘丽玲的神情十分古怪：“我……叫他……‘小展’，这是什么意思？”

我吸了一口气：“这小子姓展？”

刘丽玲道：“姓展？有人姓这种姓？”

我道：“当然有，七侠五义中的主要人物，南侠展昭，就姓展，在山东省，那是一个相当普通的姓氏，是一个大族。”

刘丽玲眨著眼：“我叫了他一声，他怔了一怔，而我又十分后悔，觉得不应该叫他，便缩回身子，那小伙子……小展在起身之后，回头看了一看，就走进了建筑物之中，而我，则伸手紧按自己的腰间——”

我摊了摊手，表示不明白她何以要伸手按住自己的腰间，刘丽玲现出十分难以形容的古怪神情来：“我的腰际，在我的上衣之下，很宽的胯袋之中，插著一柄小刀，我的手按上去，可以感到又冷又硬的刀身，这种感觉……这种感觉——”

她讲到这里，又不由自主地气息急促起来：“感觉太真实，一想起来就害怕。”

我道：“这真是一个怪梦，怎么梦中的一切，记得那么详细？”

刘丽玲道：“我重复做了数百次，每一个细节，都记得清清楚楚。”

白素叹了一声，充满了同情。

我第一次听一个人叙述她做了几百次的一个梦，我感到，最大的可能，是由于看过一本书，或是电影，书或电影给了她极深刻的印象所致。

刘丽玲讲到她的手，碰到了寒冷而又锋利的刀身时，身子微微发抖，也在不由自主喘著气，神情极是紧张。

为了使气氛轻松一点，我道：“你在梦中带著一柄刀干什么？在梦中，你是一个行侠仗义的女侠？”

刘丽玲非但一点也不欣赏我的“幽默”，而且她是不是听到了我在说些什么，也有疑问。她自顾自道：“我碰了碰那柄插在腰际的刀，心中只是模糊地感到，要用这柄刀，来做一件大事，至于是什么事，我在那时，还说不上来。虽然……虽然……”

她讲到这里，声音变的更颤抖，人也抖的更厉害，才道：“虽然我终于做了出来。”

我又想开口，但白素迅速按住了我的手臂，不让我说什么，我望著刘丽玲，发现刘丽玲美丽的脸庞，现出了一种极其深切的悲哀。那种悲哀，想是混合著无穷无尽的惊悸和恐惧，使人看了，无法不同情她心中的痛苦。我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声，喃喃地道：“一柄锋利的刀，可以做出很可怕的事情！”

我讲这句话的声音很低，可是刘丽玲却听到了，她的身子陡地震动了一下，抬头向我望来，又立时低下头去：“我肯定了那柄刀还在我腰上，放轻手脚，向前走去。我穿的鞋子，鞋底很薄，当我踢过哪些散落在地上的豆子时，可以感到一粒粒的黄豆，在我的鞋下，被我踏碎。我来到前面那个建筑物之前，听到了一连串粗鲁的呼喝声。”

刘丽玲又抬头向我望了一眼，我没有说什么，只是作了一个手势。

刘丽玲道：“我加快脚步，走过去，先是贴墙站著，只听得里面不断传来呼喝声，那个小伙子则不断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真奇怪，当时我的心情极紧张，可是听到那小伙子……小展说‘我不知道’，就放心得多。”

我听到这里，叹了一声：“刘小姐，你的叙述，很容易使人产生概念上的模糊，在梦里，你好像只知道行动，而不知道为什么要行动？”

刘丽玲想了好一会，才道：“的确是那样，我要做一件事，可是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却说不上来。我也有各种各样的感觉，可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也一样没有解释。”

我没有再问下去，刘丽玲再喝一口酒：“当时我心中紧张，害怕，一颗心提起又放下，不知道有多少次。过了没有多久，里面突然传出了小展的惨叫声，和殴打声，我走近了几步，走近一个窗口，将盖在窗上的席子，揭开了一点，向内看去。我首先闻到一股极怪的味道，接著，我看到有三个人，正在狠狠地打小展。那三个人……那三个人……”

刘丽玲的身子又发起抖来，白素伸手，按住她的肩头。刘丽玲叹了一声：“这三个人的样子，实在太古怪，我从来没有见过那样的人！”

我皱著眉，听她讲下去。刘丽玲就形容这三个人的样子。当时，她形容得十分详细，但我不必再重复了，因为她所说的那三个人，就是杨立群口中的瘦长子、络腮胡子和那个拿旱烟袋的。

这三个人，其实也并不是什么“造型古怪”，不过从小在繁华的南方大都市中长大，家境富裕，生活洋化的刘丽玲，当然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人。当然，从她的形容中，我已经可以知道，这三个人，是中国北方乡镇中的“混混”，介乎流氓和土匪之间的不务正业之徒。

当时我听了刘丽玲的叙述之后：“对，这样的人物，你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遇到！”

我这样说，是在强烈的暗示她，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遇到，但是在艺术作品中，可能“遇”到。刘丽玲很聪明，她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想了一想：“在其他生活方面，我也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人，只有在梦中，我才清楚地看见他们，他们活生生地在我面前，我不但可以看到他们额上

现起的青筋，而且可以闻到他们身上发出来的汗臭味！”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这种经验，的确不是怎么愉快，我道：“事情发展下去——”

刘丽玲道：“他们三个人，不断打著小展，呼喝著，像是在逼问小展，一些东西放在什么地方。小展却咬紧牙关捱著打，不肯说。拳脚击打在身体上的那种声音，真是可怕极了，血在飞溅，可是那三个人却一点也没有住手的意思——”

刘丽玲讲到这里，面肉在不由自主抽搐著。在一个美丽的女人的脸上，现出这种神情来，是一件相当可怕的事，我扭过头去，不忍去看她。

可是刘丽玲发颤的声音，听来一样令人不舒服，她在继续道：“当时，我只感到，小展是不是挺得下去，对我有很大的关系！”

她又顿了顿，才道：“究竟会有什么关系，我也说不上来。”

我道：“我明白，你在梦中，化身为另一个人，你有这个人的视觉、听觉和其他可以实在感到的感觉，但是对这个人的思想感情，却不是太具体，太清晰。”

“是这样。那三个人打了小展很久，没有结果，又发狠讲了几句话，突然走了，留下小展一个人在那建筑物中，我在他们三人走出来时，心跳得极其剧烈，我大口喘著气，幸而他们三人没有发现我。”

“他们向外走去，我离他们最近的时候，不过两三步，他们在讲话，我可以听得到。那拿旱烟袋的说：‘小展叫那臭婊子迷住了！’大胡子很愤怒：‘我们就去找！’拿旱烟袋的闷哼一声：‘不知躲在哪里，我看她是到徐州去了！’”

我听到这里，不禁发出“啊”地一声，指著刘丽玲：“你听清楚了？是徐州？”

刘丽玲道：“绝没有错。我小时候，不知道徐州是什么地方，也没有在意，由于我一直在做这个梦，梦中的一切，似乎全是虚无缥缈，抓不住的，只有这个地名，实实在在的，所以我曾经查过，在中国，的确有这样的一个地方。”

我有点啼笑皆非：“徐州是一个很出名的地方，在中国山东省、江苏省交界，历来兵家必争之地。”

刘丽玲现出一个抱歉的神情来，道：“我不知道，我还是根据拼音，在地图上查出来的。”

我越听越有兴趣，一个从来不在刘丽玲知识范围内的地名，会在她的梦中出现，这事情，不是多少有点古怪么？

刘丽玲续道：“瘦长子又道：‘到徐州去了，也能把她找回来！’大胡子恶狠狠地道：‘找到了那臭婊子，把她和小展一起蒸熟了，放在磨里磨碎了榨油，他奶奶的！’我当时吓得连大气也不敢出，好不容易，等这三人出了围墙，我才连忙走进那建筑物，小展倒在地上呻吟，一看到我，

就挣扎著要坐起来，我连忙过去扶起他，他望著我，虽然他满脸血污，可是他望著我的时候，眼神之中，却充满了欢愉——”

刘丽玲突然叹了一声，向白素看过去：“我感情很丰富，从少女时代起，就不断有异性追求我。”

我不明白刘丽玲何以忽然之间转换了话题。

可是白素却十分明白，她立即道：“你的意思，一个男人，只有全心全意地爱著一个女人，他望著他心爱的女人，眼中才会流露这样的神采？”

刘丽玲叹了一声：“是的，这些年来，对我说过爱我的男人，不知有多少，可是我却没有在任何一个人的眼中，看到过梦里小展望著我的那种眼神。这使我知道，他们口中虽然说爱我，但是心里，多少还有点保留。”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心想，刘丽玲的精神状态不正常，她的追求者也真是倒楣，天下哪有女人拿梦里一个男人的眼光来衡量爱情的深浅！

刘丽玲又叹了一声：“他望著我，一直在说：‘我没有说，翠莲，我没有说！’在梦里，我的名字，好像就是翠莲，因为小展一直在这样叫我。我当时的心情，十分紧张，连自己也不知道讲了些什么，小展也不断在讲话，我只感到心中有一件十分重大的事，需要决定，而又有点难以决定。就在这时，小展突然说：‘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甚至愿意为你死！’我心中暗叹了一声，心想，那可是你自己说的。”

刘丽玲的声音越来越尖锐，听来诡异莫名，有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感觉。

她在继续说著，道：“我一想到这一点，一面搂著他，他的神情，充满了满足和欢愉，可是我另一只手，却已将插在腰际的一柄刀，取了出来，就在他望著我的时候，我一刀插进了他的心口！”

讲到最后一句的时候，刘丽玲的声音，逼尖了喉咙叫出来。听了之后，感到了极度的不舒服。

我不由自主，站了起来，说道：“刘小姐，你休息一下，再往下讲。”

刘丽玲喘著气：“快完了，那个梦快完了。我……一刀刺了进去，小展他……双眼立时变得静止，可是还一直盯著我在看。他脸上的神情，根本来不及变化，就已经死了，可是在临死之前，他的眼神却起了变化，他盯著我，还是那一双眼睛，在一刹那之前，这双眼还让我感到这个人毫无保留地爱我，可是在那时，这双眼睛中的神情，却充满了怨恨，怜悯，悲苦……我实在说不上来，说不上来……”

刘丽玲用双手掩住了脸，呜咽地抽噎起来，全身都在发抖。我忙道：“好了，一般来说，恶梦总是在最可怕的时候停止，你的梦也该醒了？”

刘丽玲仍在抽噎著，一直过了三四分钟，她才放下了掩住脸的双

手，满面泪痕：“是的，在梦里，我杀了一个人，一个叫做小展的年轻人。可是这还不是这个梦最可怕的部分。这个梦……”

她又停了片刻，才道：“这个梦最可怕的是，小展……在我一刀刺进他的心口之后，他望著我的那种眼光，一直印在我的脑中，到后来，每次梦醒，如果是在黑暗之中，或甚至明明醒了，眼睛睁得极大，可是我却一样可以看到有一双充满了这种眼光的眼睛在望著我，我……到后来，根本不敢熄灯睡觉。可是情形越来越严重，甚至我一闭上眼，我就感到小展用这样的眼光在看我。”

刘丽玲一面讲，一面哭著，神情极度张皇无依。我叹了一声：“刘小姐，这全是心理作用！何必让一个梦这样困扰你？”

刘丽玲扬了扬头，现出了一种看来比较坚强的神情来：“你不明白，你完全不明白。”

对于刘丽玲这样的指责，我倒也无从反驳起，因为做这样的梦的并不是我，我当然不会明白做梦人的感受。而且，我也不打算去明白，因为看情形，刘丽玲有严重的神经衰弱。她外表看来美丽、坚强、成功，事实上，她的内心，空虚莫名，心灵无所归依，才会做这样的怪梦。

这是我当时的结论，我不是医生，当然也不能帮她什么，只是说了一连串空泛的安慰话，而当我说这些话的时候，刘丽玲不断摇头，直到我自己也感到乏味，不自觉地打了一个呵欠，刘丽玲站了起来，她脸上的泪痕也乾了，告辞离去，白素送她出门，我自己上了楼。

白素很快就回来了，我正准备向床上躺下去，白素将我拉了起来：“你不觉得刘丽玲的梦很怪？”

我闷哼了一声：“在大都市中享受优裕生活太久，才会有这样的怪梦。”

白素手托著下颏：“我倒不这样想，她一直不断做同样的梦，一定有原因。”

我“哈哈”笑了起来：“有原因？什么原因？那是一种预兆，一种预感，表示她日后真会杀死一个姓展的小伙子？”

白素神情恼怒：“我发现你根本没有用心听她叙述。”

我立时抗议：“当然我听得很仔细。”

白素道：“如果你听仔细了，你就不会说那是她的一种预感，你会留意到，在她梦境中出现的人物和事情，是过去，相当久以前的事。”

我“哈哈”一声：“是么？那又表示什么？表示她杀过一个人？”

白素却十分严肃：“我想是这样，她真的曾经杀过一个人！”

我实在忍不住笑，一面笑，一面用手指著白素，可是白素的神情一直那么正经，以致当我笑到一半的时候，再也笑不下去。

我笑不下去的原因，一半是由于白素严肃的神情，另一半，由于突然之间，起了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像是电极一样，令我全身发麻，刹

那之间，不但笑不出，连话也讲不出。

我望著白素。神情一定古怪之极，白素也望著我，过了好一会，她才道：“你也想到了？”

我喃喃地道：“原来……原来你已经想到了。”

白素说道：“是的，我早想到了。”

我全身只觉得极度的紧张，张开口，大口喘著气，然后小心地选择著字眼：“你的意思，刘丽玲的梦，是她曾经有过的经历？”

白素点著头，以鼓励的眼光望著我，要我继续向下讲下去。我又吸了几口气：“这种经历，其实也不是发生在刘丽玲身上的，而是发生在一个叫作翠莲的女人身上，而这个翠莲，有可能是刘丽玲的……是刘丽玲的……”

我重复了两次，竟然没有勇气将这句话讲完。白素叹了一声：“这两个字，不见得那么难出口吧？我的意思是，那个叫翠莲的女人，是刘丽玲的前生！”

我所迟疑著讲不出口来的那两个字，就是“前生”。一个人，有前生，这是由来以久的说法，古今中外都有，说法大致相同。肯定人死了之后，肉体消灭，灵魂不灭。灵魂不灭，找到新的肉体，又开始人的生活，那么，上一次的生活，就称之为“前生”。

虽然这种说法由来以久，但是一直未曾有过正式的研究，被列入玄学或灵学范畴之内。近年来，有不少学者，致力研究，但大都也不过根据当事人叙述的一些纪录。譬如说，英国就有一个妇女，进入法国一个宫廷的后花园，感到自己到过这地方，而在经过了催眠之后，她说出，她是千年前的一个宫女，甚至完全可以记得当时的宫廷生活，等等。

这种例子相当多，根据这种例子出版的书，也有好几十种。

那只不过是一种记录，由人讲出来，问题就很多：讲述人可信程度如何？是不是有巧合的成分在内？是不是人的潜意识作用？等等问题，都使得“前生”这件事，不能有结论。

当然，有很多人，包括许多著名学者在内，已经十分肯定人有前生，灵魂不灭。我绝想不到，听一个人说他的梦境，结果竟然会牵涉到这样玄妙的问题。

一个人，和他的前生，这种属于灵异世界的事，给人的感觉，极其奇妙，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白素看到我在发怔，笑了一下：“你为什么这样紧张？像刘丽玲这样的例子，虽然还未曾有过记录，但是我相信那一定是她前生的经历，她前生，是一个叫作翠莲的女人，根据她这个梦来看，这个翠莲，不是什么正经女人，甚至杀人！”

我苦笑了一下，突然想到一个更玄妙的问题：“那难道刘丽玲要对她前生的行为负责？”

白素想了片刻：“这不是负不负责的问题，而是，而是……”

白素蹙著眉。像是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措词才恰当。我道：“你想说什么？还债？报应？孽债？”

白素陡地一扬手：“孽债这个名词比较适合。她前生杀了一个人，这个人临死的眼神，在她今生的梦中不断出现，这正是一种债项。她用她今生的痛苦，来偿还她前生的孽债。”

我苦笑了一下：“好了，越说越玄了。如果是这样，我们根本无法帮助她。”

白素摊开手：“我没有说过可以帮助她，只是要将她心中的痛苦讲出来，或许，她不会再做这个梦”。

刘丽玲是不是还在做那个梦，我不知道，因为事后，白素没有再向我提起她，也没有再带她回来。

一直到我遇到杨立群之前，对于刘丽玲的梦是她前生经历，我也不能十分肯定，只是抱著怀疑的态度。在这期间，我和几个朋友讨论过，意见很不一致。

在听了杨立群的叙述后，整件事就完全不同了。

杨立群的梦，和刘丽玲的梦，显然有著联系。杨立群在梦中，是一个叫小展的年轻人，被杀。刘丽玲在梦中，是一个叫翠莲的女人，杀人。

他们两人，各自做各自的梦，可是两个人的梦，是同一回事！

由于这一点，什么“日有所思”，什么“潜意识”等等的解释，全都要推翻，唯一的解释是：那是他们两人前生的经历！

所以，我当在听杨立群叙述之际，心中惊骇，等到杨立群讲完，我就讲刘丽玲的梦讲了出来。

我只讲到一半的时候，心理学家简云已经目瞪口呆，杨立群更不住地搓著手。

等我讲完，杨立群的脸色灰败，他用呻吟一样的声音道：“卫先生，这……这是什么意思？怎么会有这样的事？”

我叹了一口气，先不发表我的意见，而向简云望去，想听听他这个心理学专家的意见。

简云皱著眉，来回踱步，踱了很久：“如果我不是确知卫斯理的为人，一定以为他在说谎。”

我没好气地道：“谢谢你，我们，现在，要听你这个专家的意见。”

简云道：“除非，真有他们两人梦境中经历的那段事发生过。”

我紧接著问：“如果是，又怎么样？”

简云无目的地挥著手：“我不知该怎么说才好，真不知该怎么说才好，我想，那件事，发生在相当久之前，当时的那几个人……小展……翠莲什么的，一定早已经死了……”

杨立群有点不耐烦：“你究竟想说什么？请痛快点说出来，小展当然死了，是叫人杀死的。”

简云苦笑了一下：“有一派学著，认为灵魂不灭，会转世投胎——”

简云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像是作为一个专家，突然这样讲，非常有失身份，连脸都红了起来。

杨立群相当敏感，立时“啊”地一声：“难道这是我……前生的事？”

简云的神情更尴尬忸怩，好像是在课室之中答错了问题的女学生。我立时道：“可能是！”

杨立群呆了一呆，“哈哈”笑了起来：“原来我前生被一个女人杀死！”他讲到这里，突然一本正经向我望来：“卫先生，那个对你讲述梦境的另一个人是什么人？是男？是女？他前生杀过我，我今生应该可以找他报仇？”

杨立群看起来，像是在说笑话，可是我却说笑不出来。非但笑不出来，而且有一种阴森的感觉。

在这里，必须说明一下，由于当日在听了刘丽玲的叙述之后，我和白素曾讨论到“果报”、“孽债”等问题。所以，我在向杨立群和简云讲及刘丽玲的梦时，根本没有说到刘丽玲的名字，甚至也没有说明这个做梦的人是男，是女。

本来，我真的准备介绍杨立群和刘丽玲认识，因为他们两人的梦境，如此奇妙地相合，如果承认前生，在前生，他们一个是杀人凶手，另一个是被害者，这极有趣。

可是一听到杨立群这样说法，我却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人世间的恩怨本来已经够多，如果前生的恩怨，积累到今生，那太可怕了！刘丽玲感到小展临死时的眼光一直在向她报复，杨立群又这样讲，这使我在刹那之间，完全打消了让他们两人见面的意图。

我笑了笑：“算了吧，我不认为你和那个人见了面，有什么好处。”

杨立群却坚持著：“当然有好处，我们可以一起讨论这个奇特的梦境，因为我们两人，都对这个梦那么熟，这一定很有趣。”

我还是摇著头，杨立群叫了起来：“你答应过，介绍这个人给我认识。”

我的神情有点无可奈何：“是，我答应过，但是我现在改变了主意。”

杨立群盯著我：“为了什么？”

我很难回答他的这个问题，只好摊了摊手：“我不想回答。”

杨立群陡然大声道：“我知道，你怕我一见到这个人，就回刺他一刀，将他刺死。”

我一听得杨立群这样说，不禁干笑了一声。

我虽然不是怕他见到了刘丽玲之后刺她一刀，但总也有点类似的担心。

我想了一想：“杨先生，你一直受这个梦的困扰，你来看简博士，目的是想减轻精神上的负担，我相信现在一定减轻——”

杨立群一挥手，粗暴地打断我的话题：“不，更严重。你不知道做这个梦的痛苦，我一定要找到那杀我的人——”

他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神情极其古怪，是他连自己都感到吃惊的那种样子。

简云和我，自然更加吃惊，一起望定了他。

杨立群当然也感到自己的失言，他呆了半晌：“我并不想报仇，只是想减少痛苦。”

我吸了一口气：“在梦中你捱那一刀，并没有痛苦，痛苦的是被那三个人打。”

杨立群低下了头，然后，又缓缓抬起头来，叹了一声：“不！刚才我向你们叙述梦境，隐瞒了最重要的一点，我……中刀之后，并不是立刻就死，而是还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清醒——”

杨立群讲到这里，不由自主，发出一下类似抽搐的声音。这种声音起自他的喉间，他的喉结，也在急速地上下移动。就像是他的心口中了一刀，血涌了上来，在他的喉际打转，情景真是诡异到了极点。

我和简云屏住气息，望著他。他一直抽搐著，喘著气，竟难以讲下去。我不禁叹了一声：“你不说，我也知道，因为那个在梦中杀你的人，感到你临死之前的眼光，极其可怕。由此可知你心中的怀恨。”

杨立群等我讲完，才道：“是的，在那一刹间，我心中的痛苦、怀恨，真是难以形容，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之内，我下了极大的决心，如果我死了之后变成鬼，一定要是一个厉鬼，要加十倍的残忍，向杀我的人报仇！我……是那么爱她，那么信任她，为了她我可以做任何事，可是她却杀了我。”

杨立群越讲越激动，到后来，他额上的青筋，现得老高，汗珠比豆还大，一滴一滴，向下滴来。他才进医务所来的时候，情形已经很不正常，但是和此际比较，他才进来时，再正常不过。

简云很害怕，当杨立群越讲越激动，站起来挥著手，咬牙切齿时，他不由自主退出了几步。

我也看出了情形不对头，如果杨立群再在这种情绪激动的情形下讲话，他会产生严重的精神分裂，以为自己真是“小展”。这种情形必须制止，是以我走过去，抓住了他挥动的手臂。

我抓得极用力，可以使一个人产生相当程度的痛楚，而使他自幻觉中惊醒。可是，我却意料不到，杨立群的反应，竟是如此奇特。

他现出十分痛苦的神情，陡地叫了起来，声音尖锐、惨厉。而且，他的口音也变了。他叫道：“我不怕，你们再打我，我还是说不知道！”

简云在一旁，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我也大吃一惊，不由自主松开了手。

杨立群连退了几步，跌倒在地。双手抱头，身子蜷缩著，剧烈发抖。

他那时的姿态，怪异到极点。我立时想到，“小展”被拿旱烟袋、瘦长子和络腮胡子围殴，可能就用这个姿势来尽量保护他自己。

杨立群的梦，就算真的是他前生经历，也只不过一直在他的梦中出现，至多造成他精神上的困扰。在现实生活中，他是杨立群，决不是梦中的“小展”。可是这时候，“小展”不但进入他的梦，而且，还进入了他的现实生活。

他蜷缩著，抽噎著，尖声用那种古怪的北方口音叫著，他已不再是杨立群，活脱是小展！

那情景看在眼中，令人遍体生寒。简云手足无措，我虽然比较镇定，也不知如何是好。

杨立群的身子越缩越紧，叫声也越来越凄厉，每一下叫声之中，都充满了痛苦。如果不是身心都受到极度的创伤，任何人都无法发出那么痛苦的叫声。

我看这样下去，决不是办法，只好走向前去，抓住他的手，将他拉了起来。

杨立群并没有抗拒，立时给拉了起来，和我面对面。我的目光，一和他的双眼接触，心就不禁怦怦乱跳，他的双眼之中，充满了红丝，而且，眼神之中的那种痛苦、怨恨，难以形容。我虽然绝没有做过任何对不起他的事，可是看到了他这种眼神，还是吓了一大跳。

我忙叫道：“杨先生！”

可是杨立群像是完全未曾听到，他的声音在刹那间，变得极嘶哑：“为什么？翠莲，我那么爱你，肯为你做任何事，你为什么……？”

他突然讲出这样的话来，更令我骇然。

第四部：锲而不舍寻找梦境

杨立群已经极不正常，我扬起手来，准备重重地打他一个耳光。

通常，人如果极度混乱，一个耳光可以令他清醒。可是我的手才扬起来，简云就抓住了我的手腕，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小展，你爱翠莲，肯为她做任何事，是不是？”

我一听到简云叫杨立群为“小展”，而且这样问，已经知道他的用意了。

简云是心理学专家，他看出杨立群精神分裂。他也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最好诱导他，使他逐渐恢复正常。

我明白了这一点，后退了一步。简云站在杨立群的对面，又将刚才的问题，细问了一遍。

杨立群突然呜咽了起来：“是的，是的。”

简云又道：“你太爱她了！愿为她做任何事，甚至愿为她死？”

杨立群继续呜咽道：“是……”

简云大喝一声：“小展，既然这样，你死了，还有什么可以记恨！你愿意为她而死，你自己愿意，还怨什么？”

杨立群被简云一喝，陡地怔了一怔，现出十分冤屈的神情。可是这种神情，只维持了极短的时间，他陡地又哑著声叫了起来：“我愿意为她死，可是……可是……她杀我……她杀我！那不同……她杀我，我那么爱她，可是她心里根本没有我。她心里，我还不如一条狗，我……我……”

杨立群嘶声力竭地叫，简云又开始手足无措。我也发现，心理学专家的办法，无法在杨立群身上奏效，既然这样，就只好让我来试一试最原始的方法。我搓了搓手，一声大喝，出手快如闪电，手才扬起，“啪”地一声响，已自我的右掌心和杨立群的右颊之间，传了出来。

那耳光打得重，杨立群陡地侧向一边，撞在一张旋转椅子上。挨住了那张椅子，椅子转动，他也随著转动。等到椅子停下，他“咚”一声，跌倒在地，动也不动，一声也不出，昏了过去。

简云吓了一大跳：“你将他打昏了！”

我瞪了简云一眼：“你有更好的方法？”

简云叹了一声，拿起一大瓶冷水来，我忙拦阻他：“等一等，如果他醒来之后，仍然像刚才的样子，我们怎么办？”

简云苦笑了一下：“刚才，他简直将自己当成梦中的小展，这是严重的精神分裂，必须由精神病专家来治疗。”

我苦笑了一下，的确，如果杨立群醒来之后，和刚才一样，那么他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疯子了。疯子，自然只好送进疯人院去！

我心中很沉重，好好的一个人，如果被一个不断重复的怪梦弄疯，那多可怕！我没有再说什么，向简云做了一个手势，简云将一大瓶冷水，向杨立群的头上，直淋了下去。

杨立群慢慢睁开眼来，眼中神情，迷惑不解，和刚才完全两样！

我向他伸出手，他抓住了我的手，我用力一拉，将他拉了起来。他一面抹著脸上的汗珠，一面问："发生了什么事？"

简云在我后面拉了拉我的衣衫，我明白简云的意思："没有什么，你突然昏了过去，可能精神太紧张，我们用水将你淋醒了过来！"

杨立群的神情，极度疑惑，又用手摸著他的脸颊，我那一掌打得十分重，他的半边脸，已经红肿了起来，当然会感到疼痛。

他一叠声追问道："有人打我！为什么？"

我和简云互望了一眼。刚才"化身"为小展，他全然不知道。这倒有点像是俗称"鬼上身"的灵魂附体。可是杨立群的情形，堪称特别之极，他自己的鬼，上了他自己的身！也就是说，是他前生的某一个经历，又在他的今生生活中重现！（如果承认杨立群的梦境，是他前生的经历）我忙道："杨先生，没有人打你，你跌倒的时候，脸撞在桌子角上。你突然昏了过去，我们都来不及扶你，真对不起！"

杨立群神情疑惑，但是他却也聪明，看得出如果追问下去，我们也决计不会再说什么，是以他索性不再问，只是道："我这个梦，是我前生的经历？"

我这时，十分后悔将刘丽玲的梦讲给他听。如果我没有说过什么，就可以用另一个角度去解释这件事而令杨立群信服。这时，如何解释同一事故，在两个完全不相干的人梦中出现？我想了一想："可以这样假定。"

杨立群"哦"地一声："这样说来，在若干年前，真的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在中国北方的一个油坊之中，一个叫'小展'的人，曾被三个人毒打，而且被一个他所爱的女人杀死！"

我又想了一想："理论上来说，应该如此。"

杨立群立时反驳："不是理论上，是实际上，应该如此。"

我做了一个随便他喜欢怎么说的手势："不过先得肯定，人真有前生。"

杨立群反应理智："是的，先必须肯定有前生。"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其实，在逻辑上，可以反证。"

我怔了一怔："什么意思？"

杨立群道："肯定了有前生，就可以肯定若干年前在那座油坊中，真有这样的事发生过。相反的，如果证明了若干年前，在某地的一个油坊，真有这样的事发生过，那也就可以证明真是有前生了。"

我干笑了两声，打了几个"哈哈"："你别开玩笑了，你怎么能证明若

干年前，在一个油坊中发生过那样的事？”

杨立群没有答覆我这个问题，只是紧抿著嘴，不出声。过了一会，他才道：“卫先生，谢谢你告诉我另一个人的梦。虽然你不肯讲出这个人的身份名字来，但至少我知道，曾杀了我前生的人，现在还在。”

我听得他这样讲，不禁又惊又怒：“杨先生，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杨立群道：“我只不过指出一个事实。”

当时，我怒气上涌，真想再重重地给他一个耳光，但是我忍住了没有动手，只是是道：“你这样说，全然不符合事实，杀小展的女人，早已死了。”

杨立群道：“可是她却投生了！”

我大声道:“那又怎样，已经变成另一个人！”

杨立群用一种诡异的目光望著我：“不，不是另一个人，我身上有小展的回忆，那个人有翠莲的回忆，交集在一起，事情并没有完。”

我本来还想讲什么，但是继而一想，何必和他多费唇舌。

首先，他无法证明若干年前中国北方的一个小油坊中发生过什么事。其实，就算证明了，他也无法知道刘丽玲是有另一个梦的人。

可是，他诡异无比的神情，令我有异样的感觉，我道：“杨先生，你现在日子过的很好，事业成功，名成利就，比以前一个乡下小子，不知道好多少，何必再去追究前生的事？”

杨立群脱下外衣，用力抖去外衣上的水珠，大声道：“我的生活一点也不好，我一点也不快乐。不将这个梦境中的一切彻底弄清楚，这一辈子，也决不会有快乐，你再劝我都没用！”

我见他固执到这种地步，自然没有什么可说，只好摊了摊手。

我道：“有一点你要记住，你决计无法在我这里得到那一个人的消息。”

杨立群听了之后，一直瞪著我，我也瞪了他好久，杨立群才道：“好。”他讲了一句“好”字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到时再说。”

我不明白他“到时再说”是什么意思。而杨立群却已转过身去，和简云握了握手：“谢谢你，我真是不虚此行，在卫先生的叙述中，使我知道了我的梦境，原来还有这样超特的意义。”

我啼笑皆非：“也没有什么特别意义，我劝你不必为这个梦伤脑筋。”

杨立群又发出了诡异的一笑：“我不是小孩子，知道应该怎么做！”

他说著，径自向门口走去，简云替他开了门，杨立群将外套吊在肩上，就走了出去。简云关好门，背靠在门上，向我望来。我耸了耸肩：“我们尽了责，他来的时候，精神异常紧张沮丧，走的时候，却充满

了信心。”

简云不住托著他的眼镜，来回踱了几步：“你不应该将那另一个人的梦，讲给他听。”

我苦笑道：“如果你在两个月前，听到过这样的一个梦，今天又听到杨立群的叙述，你会怎样？能忍得住不讲？谁会想到他竟然这样神经病，把前生和今生的事，混淆不清。”

简云又来回踱了几步：“看他刚才昏过去之前的情形，他的精神不正常，可千万不能让他知道另一个人是什么人。”

我道：“放心，他不会在我这里得到消息。”

简云道：“别人呢？”

我想起了白素。只要我回去对白素一说，白素自然也不会透露任何消息。至于刘丽玲本人，我也深信，她在对我和白素讲了她的梦境之后，再也不会对任何人讲起，倒大可以不必担心杨立群会知道是他，跑去在她心口刺上一刀！

所以我道：“别人也不会知道！”

简云搓了搓手：“那样，或许比较好点。”

我忍不住问道：“你究竟在怕什么？”

简云神情苦涩：“很难说，整件事情，诡异到这种程度，任何可怕的事都能发生。”他讲了之后，过去斟了一杯酒，一口喝乾，突然向我望来，问道：“卫斯理，我的前生，不知道是什么人？”

我给他这没头没脑的一问，问得无名火冒三千丈，立时没好气地大声道：“谁知道，或许就是那个络腮胡子，再不，就是那个拿旱烟袋的！”

简云连连挥手：“别开这种玩笑。”

我因为急于要回去，和白素见面，告诉她会晤杨立群的事，所以也不再在简云的医务所多逗留，告辞离去。

一回到家里，我拉著白素，逼著她坐下来，然后，原原本本将杨立群讲述的一切，复述了一遍。

白素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就是当她在听人叙述一件事之际，绝少在中间打岔。等到我讲完之后，我已经从她的神情上，看出她感到了极度的兴趣。可是，她却说道：“你不该将刘丽玲的梦讲出来。”

我呆了一呆，简云曾经这样说过，白素又这样说。我只不过呆了极短的时间，就道：“你是怕杨立群会去对付刘丽玲？”

白素的语气，和简云一样：“谁知道，整件事，太古怪玄妙了。”

我笑了笑：“我们不必瞎担心了！”

白素又发了一会怔，也没有再说什么。接下来的几天之中，我和白素不断地讨论这件事，我也知道，白素还曾特地去接近刘丽玲，可是几

天之后，她就放弃了，因为刘丽玲非但绝口不提及她的梦，而且还有意在疏远白素。看来她对于自己曾向我们讲述她的梦，表示相当后悔。

在这样情形下，白素不便去作进一步的探索，所以事情算是渐渐淡了下来。一直到我和简云研究的课题，告了一个段落，也未曾再见过杨立群出现在简云的医务所。

大约是我和杨立群见面之后的一个多月，忽然接到了小郭的电话。

小郭，本来是我进出口公司中的一个职员，后来，开设了一家私家侦探社，早几年，已经是名探一名。如今，更是不得了，他的侦探事务所装上了电脑，事业发展得极理想，是他这一行中的权威了。人一当了权威，总不免和以前有所不同，所以，近年来，我和他的联络也逐渐减少。他忽然会打电话给我，我知道，一定是有什么古怪的司发生了。小郭知道我是最喜欢古怪事情的。我在电话中，听到了他权威的声音，道："我的侦探社，接到了一宗奇异之极的委托！"

我"哦"地一声，道："要你查什么？"

小郭道："一件谋杀案！"

我立时道："谋杀案不是私家侦探社的业务范围，你还是多替有钱太太找她丈夫的情妇好！"

小郭给我说得连权威的声音也变得狼狈起来："别取笑我，这件谋杀案，发生在多年前。"

我道："多少年前？"

小郭笑道："不知道。"

我有点生气道："要查什么？"

小郭道："这还不算奇，奇怪的事，还在后面。不单不知道谋杀案什么时候发生，而且，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发生！"

我"嘿嘿"冷笑了两声："十分有趣！"

"十分有趣"的意思，就是一点也没有趣。因为这简直不可能。任何谋杀案，时间、地点，全是不可或缺的线索，如果连这点线索都没有，又怎么知道会有这样的一件谋杀案？

小郭忙道："你听我说下去，托我查案的人，只知道案中死者和凶手的名字。甚至那还不能算是名字，只是一种称呼。"

我抱著姑妄听之的态度，听他讲下去。小郭道："那件谋杀案中的死者，叫做'小展'。"

我一听到这里，整个人都震动，忙叫道："你等一等。"

小郭给我突如其来的吼叫声吓了一大跳："你怎么了？"

我笑道："没什么，我只不过想猜一猜凶手的名字，如果你一说出来，我就不能猜了。"

小郭"哈哈"大笑："别开玩笑了，你怎么猜得到凶手的名字？"

我道：“如果我猜到了，怎么说？”

小郭精乖伶俐，知道我神通广大，不敢小觑我，忙道：“猜到就猜到，没有怎么样。”

我叹了一声：“好吧。本来，至少可以赢你一箱好酒，那个凶手，是个女人，叫翠莲，对不对？”

我的话一出口，就听到小郭在电话中发出了一下呻吟声，但是随即他就道：“你认识那个委托人？”

我笑了起来：“对，一戳穿，就一点也不稀奇。你接受了没有？”

小郭道：“他能提供的线索，只是时间大约在三十多年前，地点是中国北方，山东、江苏交界处的一个农村中，凶案发生的地方，是一座油坊。在凶案地点的附近，有一条通路，两旁全是白杨树，还有一座贞节牌坊。”

我一听到“小展”两字，就知道这件怪案的委托人，一定是杨立群，所以小郭向我讲到这些，我一点也不觉得惊奇。

我只是道：“小郭，很难根据这点线索找到那地方，你该知道，近三十多年来，这个地方，经历了多少战争？经历了多少动乱？什么油坊、牌坊，一定早已不存在了。”

小郭叹了一声：“我也这样说，可是这位杨先生，一定要我们派人去查一查。”

我“呵呵”笑著道：“生意上门，你随便派一个人去走一遭，就可以收钱，何乐而不为？”

小郭道：“可是这件事十分古怪，你想，杨先生为什么要查这件案子？”

我知道小郭这样问，一定是杨立群未曾向他说过自己的梦，所以小郭觉得莫名其妙。我想了一想：“谁知道他是为了什么。”

小郭感到很失望，因为我的反应很冷谈。他又讲了几句，就挂上了电话。我在放下电话之后，呆了半晌，心中想，杨立群原来真是这样认真。

自接到小郭的电话之后，又过了大半年。那天早上，我正准备出去，才到门口，门铃响，我顺手打开了门，看到门口站著一个陌生人，我问道：“请问找谁？”

那“陌生人”却道：“卫先生，是我，我是杨立群。”

他这样一说，我真吓了一大跳。本来，我认人的本领高超，可是要不是他说自己是杨立群，我真认不出他。

他变得又黑、又瘦，满面倦容，一副营养不良的样子。看来像是生意失败，流落街头已有好久。我忙道：“啊，是你，你——”

杨立群摸了摸自己的脸：“我变了？最近半年来，我完全改变了生活，那地方方的日子真不好过，生活程度低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

我十分好奇道：“你到哪里去了？刚果？”

杨立群道：“当然不是。我在一个叫‘多义沟’的小地方，今天才回来，没回家，就来看你。”

我一面让他进去，一面道：“多义沟？那是什么鬼地方？我没听说过！”

杨立群道：“多义沟是一个镇，一个小镇，离台儿庄大约有六十公里，在台儿庄以西。”

我一听“台儿庄”三字，几乎直跳起来，盯著杨立群。杨立群又现出了那种诡异的笑容。我不禁叫道：“你……去了？真的去了？”

杨立群道：“是的，我早说过，我极认真。”

我无意义地挥著手：“你……找到了？”

杨立群的神情更诡异，还带著一份异样的洋洋自得。不必等他回答，我已经道：“你真的找到了！那……油坊……居然还在？”

杨立群道：“是，落后地区有这个好处，几十年的时间，外面世界天翻地覆，日新月异，可是落后闭塞的地方，几十年一样，我先给你看这些照片，再向你讲经过！”

这时，我们已经进了客厅，一起坐了下来，我这才注意他的手中，提者一只扁平的公文包，他取出一只纸袋，然后，抽出了十来张照片。

照片是黑白照片，放得相当大，黑房技术十分差。不过，也足可以看清楚照片上的形象。我看了第一张，那是一条小路，小路两旁，全是白杨树，白杨树十分粗大，比杨立群叙述他梦境时所形容的大得多。

杨立群指著照片上的小径：“我的梦一开始，就是走在这小径上。虽然事情隔了很多年，两旁的白杨树粗大了不少，但是我一看到这条小径，就可以肯定，那是我梦中经过的小径，我太熟悉了！你看，这里有一块大石，一半埋在土中，一半露在外面，我梦中见过千次百次！”

他一面说，一面又伸手在路边的一个凸出点上，指了一指。的确，是有一块大石，埋在路边。

杨立群道：“当时我的心情，真是兴奋到了极点。”

我不禁苦笑：“我真不明白，你如何找到这条小径？”

杨立群道：“经过不十分曲折，我先委托了一间私家侦探社，叫他们派人进去查，可是那私家侦探社，号称是全亚洲最好的，却什么也查不出来，所以我只好亲自出马。”

我听得他这样批评小郭的侦探社，心里只觉得好笑，心里想要是小郭在的话，就一定会和他打架。

杨立群又道：“我记得你说过，事情发生的地方，可能是山东南部和江苏交界之处。我从来也没有到过那个地方，但是为了要弄清楚梦境，还是不顾一切地去了。”

我“嗯”地一声：“真是勇气可嘉。”

杨立群道：“不是勇气，是决心，我决心要做一件事，就一定尽力做。我参加了一个贸易谈判代表团进去。那种闭塞社会，如果没有特权的话，根本不能做任何事。”

我佩服他有办法，只是点著头，示意他继续讲下去。杨立群又道：“在我到达后，和他们的负责人表示，我要到山东省南部和江苏省北部一行。他们问我的目的是什么。

我说，我的纺织厂，需要大量高级原棉，那一带，正是华东出产棉花最多的地方，我想去看一下，而且还可以向他们提供先进的棉花种植法，和改进棉花品种的经验。”

杨立群深谋远虑到了极点，我嘲笑：“你为什么不对他们的负责人说你要找前生的经历？”

杨立群自然听得出我是和他开玩笑，瞪了我一眼：“扯蛋！”

我听得他那样说，不禁苦笑。“扯蛋”正是那一带的方言，意思就是胡说八道。我没有再说什么。杨立群续道：“于是他们替我安排行程，派人和我一起去，和我一起去的那人是临城县人，也供给车子。我们从徐州起一直在附近一带兜著圈子，我装成要深入了解，有时候，往往弃车步行，一走就是一天，真是辛苦极了。”

杨立群在商业社会极成功，平日生活虽不至于穷奢极侈，但总也养尊处优，而他竟然肯到穷乡僻壤，去过这样的日子。由此可知，弄清楚他梦境中的事，对他来说，是何等重要。

一想到这一点，我对他不禁起了几分敬意，态度也改变了许多：“是，那当然辛苦。”

杨立群听出了我语意中对他的尊敬，显得很高兴：“我长途跋涉，根本一点把握也没有，心中茫茫。我对带路的那个人，他姓孙，说，要找一条两旁有白杨树的小路。他说这一带，到处全是白杨树。我说要找一座贞节片坊。他更笑了起来，说贞节牌坊更多得不得了。”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我真没想到中国有那么多从二十岁起就开始守寡的女人。真可怜，为了一座牌坊，那几十年，不知是怎么捱过来的。”

我听他忽然对女人的守寡问题大发议论，忙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要将问题岔开去。杨立群又忙道：“我又说，要找一座榨油的作坊，姓孙的说油坊也到处都有。一直到有一天，经过一个叫多义沟的小镇，那小镇的街道，用石板铺起来，简直就像是拍电影的布景，两旁有些房屋店铺。这样的小镇，在这些日子，经过了许多。我们乘坐的车子，是一辆吉普车，在小镇的街道上驶过，引来了不少孩童，跟在后面，一进入这小镇，我心中已经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事情又十分凑巧——”

他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眼中闪耀著十分兴奋的光芒：“车子在大街中停了下来，因为前面有一辆用马拉的大板车，装满了一只只形状十分奇特的竹篓。竹篓里面是一种相当粗糙的瓦坛。其中一只，想是从车上

滚了下来，打碎了，瓦坛中装的油，漏了出来，许多人正用一切可以顺手拿到的东西，在将漏在地上的油盛起来，一个女人，甚至当街脱下了她的上衣，用她那件破衣服，去浸在油里，好让衣服将油吸起来带回去。”

杨立群讲得十分生动。这种情景，如果不是他真有这样的经历，不能凭空想出来。

我本来想给他讲一讲中国北方乡村的农民，如何珍惜食油的例子，但是我又急于想听他讲下去，所以忍住了没有说什么。

杨立群继续道：“车子驶不过去，我只好落车。我一眼看到前面板车上，用红漆漆著‘第三生产大队油坊’的字样。我就向驾车的那个人道：‘你是油坊的？’那人急得脸红耳赤，正不知道怎样才好，当然因为他弄泻了一坛油。一听得我问，没好气地道：‘不是油坊的，难道是酒坊的？’姓孙的忙过来大声叱喝：‘这位是国家贵宾，你怎么这样无礼？’”

杨立群详细讲述经过，我并没有阻止他。杨立群拿起茶来，喝了一大口，又道：“赶车的被姓孙的一喝，吓得打了一个哆嗦。”

我笑了一下，道：“当地的土话，你倒学了不少回来。打哆嗦，多久没听到这样的话了。”

杨立群笑了一下：“真奇怪，一到那地方，对于当地的土话，领悟能力极高，一听就明白。而且，学著讲，也很容易上口。就是凭这一点，才使我更相信我的前生在这一带生活，所以有信念一直找下去。”

我没有向他讲，当日在简云的医务所中，他神情诡异地双手抱著头，蜷缩在地上时所讲的几乎全是那地方的土语。

杨立群又道：“那赶车的神态立时变得恭敬：‘是，是油坊来的。’我问他油坊在哪里？本来，我已经看过了超过十多个油坊，没有一个是我梦境中的。这时，我这样问，心里在想，不过多看一座油坊而已，并不存著什么大希望。谁知那赶车的道：‘不远，不过七八里地，过了节坊就是。’我一听得他这样说，心头狂跳，一时之间，几乎窒息过去。

“而当我缓过气来时，我自己也不知道何以忽然会讲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这句话，甚至是完全未经过大脑，自然而然从我的口中滑出来：‘就是秦寡妇的那座贞节坊？

’那赶车的也不觉得意外，连声道：‘是！是！’那姓孙的可能本身的职业比较特殊，立时神情变得极其惊觉和讶异，毫不客气地瞪著我：‘杨先生，你怎么知道？’“在那地方，讲错半句话，虽然我是贵宾，一样会有极大的麻烦。可是我又实在无法解释我何以会知道的，我甚至无法解释我何以会这样讲。我只好含含糊糊地道：‘随便猜猜，就猜中了！’当然我这样的解释，不能令姓孙的满意，刹那之间，在他的脸上，现出了一股十分狰狞的神情来。

“我转过头去，不去看他，但是却大声对他道：‘孙先生，我想去看看那座油坊！

’姓孙的来到我身边，压低了声音：‘杨先生，我想请问你，你一路

来，棉田经过不少，你没有兴趣，对油坊那么有兴趣，究竟你有什么目的？”“姓孙的诘询，已经是相当严厉了。幸而我的反应快，已经迅速想好了答案，我立即道：‘孙先生，这个秘密，本来我是不想说的！’一听说是秘密，姓孙的神情更加紧张。我立时又道：‘这一带盛产棉花，棉籽可以提炼出品质很好的油，而你们的食油十分缺乏。我一直在留意油坊，是想发现是不是早已有自棉籽提炼食油的做法。我发现没有，这是一个极大的浪费。这种可供利用的资源，不应该浪费，本来我想回去之后，再向你们上级提出的。现在你既然问起，我也只好先说了！’“我这一番编出来的话，居然有了用处，姓孙的连连点头：‘是，你说得对。中国民间也有利用棉籽榨油的，不过棉籽油有一种十分难闻的气味，所以不很受民间的欢迎！’我忙道：‘有一种化学剂，可以辟除这种难闻的气味！’“姓孙的听了十分高兴，我们弃车步行，向前走，一面走，一面我想出种种的话，来消除姓孙的对我的疑心。等到我看到了那条小径时，却实在忍不住了，心中狂跳，不知道多辛苦，才能遏止狂呼大叫的冲动。姓孙的观察力很敏锐，他看到我呼吸急促，问：‘杨先生，你对这里的地形，好像很熟，刚才一直是你在带路，有好几条叉路，你在叉路之前，连停都不停，你以前到过这里？’“这时候，我心头的激动、兴奋，真是难以形容。姓孙的话，我也没有十分听进去，的确，经过叉路口，连想也不想，就继续向前走，到了这条两边全是白杨的小径之后，我绝对可以肯定，我到过这里，不是在梦里到过，是真正到过！”

杨立群一口气讲到这里，才大口喝水，喘著气，向我望过来。

我也被他的叙述，带到了一个极其奇异的境界。我想了一想：“既然你是在梦中见过这条小径许多次，感到熟悉，不足为奇。”杨立群急急地道：“不是，不是，不单是熟悉，那情形，就像是我回到了自己长大的地方，太熟悉了。有许多事，在梦中未曾出现过，都一下子涌了出来，杂乱无章，但是都和眼前的环境有关。我向前奔过去，奔到了刚才我指给你看的那块石头旁，停了下来，我就立时想到，就在那块石头之后，我和翠经常相拥，而且也是在那块大石之后，我第一次触摸她的胸脯，这是我第一次抚摸一个女人的胸脯！”

杨立群越讲越激动，我忙道：“等一等，你使用‘我’这个字眼，好像不怎么对。”

杨立群瞪著我，像是并不以为那有什么不对，过了半晌，他才道：“不对？哦，是的，我不应该说‘我’，应该说是小展。”

我道：“对，这样，才比较理智一些。你要紧紧记得，你是你，小展是小展。”

杨立群苦笑了一下：“那时完全无法分得清楚，小展的经历，完全进入了我的脑子，我感到我就是小展。”

我再努力要使他和小展分开来，我道：“当时的情景或会令你迷惑，但至少现在，你应该清醒。”

杨立群低下头去好一会，他是聪明人，自然知道我竭力要将他和小展分开来的原因。所以过了一会，他抬起头来：“你只不过听我说了一个

开始，等听完之后，你再下结论好不好？”

我只好答应他，因为的确，他只不过说了一个开始。

杨立群又道：“我来到小径的尽头，看到了那一座石牌坊，我害怕起来。

“过了牌坊不远，就是那座油坊。而油坊中有三个人在等我，他们会拷打我，向我逼问一些事。我在被毒打之后，又被一个自己所爱的女人杀死，我真不敢再向前走去。

“但是，我却又立即告诉自己：那是我前生的事，距今至少好几十年，我梦中所见的所遇到的，是我以前的记忆，不会是如今出现的事实，我可以放胆向前走过去。

“我在贞节牌坊前停下来，那姓孙的气喘如牛追过来，脸上现出怪异莫名的神情，望著我，一到我近前，就道：‘杨先生，你怎么啦？’我没有回答他，只是向前大踏步走去，他紧跟在我的身边。

“不多一会，我就看到了围墙和油坊的烟囱。围墙和梦中所见的多少有点不同，你看。”

杨立群给我看第二张相片，相片是在油坊外拍摄的，可以看到油坊建筑物，和那根看来十分显眼的烟囱。

杨立群指著照片上的围墙：“围墙可能倒坍过，又经过修补，你看，有些地方是新的。”

他讲到这里，又以异常兴奋的神情，指著围墙过去一点的那两扇门：“看到这两扇门没有？当时我，小展，就在这扇门前徘徊了好久，而当时，翠莲就在转角处窥伺我。”

那两扇门看来，十分残旧，的确已经有许多年历史了。

杨立群紧接著，又给我看第三张照片，那是一个后院，堆著很多杂物和一包包的豆子。几十年来，甚至连黄豆的包装法也没有改变过，用的仍是蒲草织出来的草包。院子里有很多人在工作。

杨立群解释道：“小展那次到这个院子的时候，院子里没有人。当时油坊停止生产，现在有很多人在工作，可是院子的一切，全没有变。”

我听过两个人详细对我叙述这个院子的情形，这两个人是杨立群和刘丽玲。虽然他们讲述的只是他们梦中的情形，但由于他们讲得十分详细，所以，连我一看这院子的照片，我也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杨立群又给我看另一张照片，那是油坊之内的情形，他的声音也变得急促，说道：“你看，你看这石磨！你看这石磨！当他们三人毒打我的时候，我的血——”

我大声纠正他：“小展的血！”

杨立群道：“好，小展的血，曾溅在这大石磨上。而我立时又闻到那种熟悉的气味，我在被打——小展在被打之后，就躺在这里，而翠莲，就是在这里，将……小展刺死的。”

第五部：不是冤家不聚头

照片中显示出来的，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北方乡村油坊。这个油坊，在杨立群的梦中，千百次重复地出现，实在是一件怪事，除了那是他前生的经历之外，不能再有别的解释。

杨立群也恰在这时问我："对这一切，你有什么解释？"

我道："有。"

杨立群对我回答得如此快，有点惊呀："你有什么解释？"

我道："那是你前生的经历。"

杨立群一听得我这样说，现出极高兴的神情来："卫先生，你真和普通人不同，是的，那是我前生的经历……是我前生的经历。"

接著，他一张一张照片给我看："这口井，就是那另一个人对你说，翠莲在那里看到倒影的井。"

他又取过另一张照片："这就是那一丛荆棘，也是你说过的，翠莲曾在这里，不小心，给刺了一下。"

最后，他指著的那张照片，上面是一个老人。那老人满脸全是皱纹，说不出有多大年纪，手里拿著一杆极长的旱烟袋。

我一看之下，吃了一惊："这……梦中那个拿旱烟袋的——"

杨立群看出了我的吃惊，也知道我为什么要吃惊，他道："当然不是，那是另一个老人，他姓李，叫李得富，今年八十岁了。"

我"哦"地一声，对这个老人，没有多大的兴趣。事实上，那些照片，已足够证明很多事情了，所证明的事，如此奇玄，超越生、死界限，是灵魂和肉体关系的一种延续，这许多问题，只要略想一想，就足以令人神驰物外。我思绪相当乱，竭力镇定了一下，才道："你找到了那些地方，可惜你无法证明曾发生过那些事。"

杨立群不说话，只是望著我微笑。他的那种神态，令得我直跳了起来，叫道："你……也已经证实了曾发生过这样的事？"

杨立群"哈哈"笑了起来："不然，我为什么替那个叫李得富的老人拍照？"

我"嗖"地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杨立群道："看到了牌坊、油坊之后，我就在多义沟住了下来，说什么也不肯离开。那个派来陪我的，紧张绝伦，离开了我一天，到台儿庄去请示他的上级，结果回来之后，一声也不出，想来是他的上级叫他别管我的行动。

"于是，我就开始我的调查行动。在这里，我必须说明一点，我在多义沟住的时间越久，对这个地方，就越来越熟稔，小展的经历，也更多涌进我的脑子。我轻而易举地找到了展家村，现在叫什么第三大队第七中队，我甚至可以记得，当初我……小展是怎地爬上那株老榆树去的。

“到了展家村，我就问老年人，当时有没有一个叫展大义，可是问来问去，没有人知道。”

杨立群讲到这里，我大声道：“等一等，你怎么知道小展的名字叫展大义？”

杨立群道：“我一进展家村，就自然而然知道了，就像你一觉睡醒之后，自然记得你自己的名字叫卫斯理一样。”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问什么。

杨立群道：“我甚至来到了村西的一间相当破旧的屋子，指著那屋子：‘展大义以前就是住在这里的，有谁还记得他？’可是一样没有人知道。展家村的所有人，全是姓展的，是一族人，我问起他们是不是还保留族谱，却被人狠狠嘲笑了一顿，我又追问如今住在这屋子中的人，上代祖先的名字，可是说出来的也全不对。

“我已经找对了地方，可是却没有人知道小展，也没有人知道翠莲，这真令我发狂，我不断的向每一个人追问，并且说，如果有人能提供消息的，我可以送他们生产大队每个中队一架收音机，可以送他们抽水机，总之是他们需要的东西，我都可以送。这样，过了将近两个月，许多人，附近百余里的人都知道了，一天中午，一个中年妇人，扶著李得富，就是照片中的那个老人来见我。我和李得富的对话全部用录音机录了下来，你要不要听？”

杨立群一面说，一面已取出了一具小型录音机来，望著我，我骂道：“废话，快放出来！”

杨立群取过一只盒子，盒中有几卷微型录音带，我留意到盒上全有编号，他取过了第一号带，放进机内，按下了掣。

我立时听到了一个苍老沙哑的声音，讲的是鲁南的土语。如果不是我对各地方言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根本听不懂。

为了方便起见，我将录音带上，杨立群和李得富的对话，一字不易，录在下面。录音带中除了杨、李对话之外，还有一个女人的声音，那是带李得富来的那个中年妇女。

另有一个鲁南口音也相当浓的男人声音，那是陪杨立群的那个姓孙的，看来，他十分尽责，寸步不离。而当时各发音人的神态，是杨立群在放录音带时补充的。

以下就是录音带上的对话：

李：（声音苍老而含糊不清）先生，你要找一个叫展大义的人？

杨：（兴奋地）是，老太爷，你知道有这个人？

李：（打量杨，满是皱纹的脸，现出一种极奇怪的神色来）先生，你是展大义的什么人？你怎么知道有展大义这个人？

杨：（焦急地）我不是他的什么人，你也别管我怎么知道有这个人，我先问你，你是不是知道有展大义这个人？

李：俺怎么不知道，俺当然知道，展大义，是俺的哥哥！（神情凄楚，双眼有点发直。）杨：（又惊又喜，但立时觉出不对）老太爷，不对吧，刚才那位大娘，说你姓李，展大义怎么会是你哥哥？

孙：（声音很凶，指著李）你可别胡乱说话。

李：（激动，向地上吐痰）俺才不扯蛋哩！俺本来姓展，家里穷，将俺卖给姓李的，所以，俺就姓李，展大义是俺大哥，俺哥俩，虽然自小分开，可是还常在一齐玩，展大义大俺七岁。

杨立群在这时，按下了录音机上的暂停掣："我那时，拼命在回忆，是不是有这样一个弟弟，可是却一点印象也没有了。或许，前生的事，要印象特别深刻才能记得起来。"

我没有表示异议，杨立群放开了暂停掣。

杨：（焦急莫名地）你还记得他？

李：俺怎么不记得？他早死哩……（屈起手指来，口中喃喃有词，慢慢地算）他死那年……俺……好像还是韩大帅发号施令，是民国——孙：（怒喝）公元——李：（有点恼怒）俺可不记得公元，是民国九年，对哩，民国九年，俺那年，刚刚二十岁，俺是属……（想不起来）……杨：老大爷，别算你属什么，展大义他……他……（声音有点发颤）他是怎么死的？

李：（用手指著心口）叫人在这里捅了一刀，杀了的，俺奔去看他，他两只眼睛睁大，死得好怨，死了都不闭眼——杨：（身子剧烈地发著抖）他……死在什么地方？

李：死在南义油坊里，俺到的时候，保安大队的人也来了，还有一个女人，在哭哭啼啼，俺认得这女人，是镇上的"破鞋"。

杨立群又按下了暂停掣，问我："你知道'破鞋'是什么意思？"

我有点啼笑皆非："快听录音带，我当然知道！"

"破鞋"，就是娼妓。杨立群可能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名词，所以才觉得奇怪。而且我也可以肯定，那个在哭哭啼啼的"破鞋"，一定就是翠莲。翠莲的造型，在刘丽玲第一次向我提及之际，我就知道她不是"良家妇女"！

杨立群笑了一下，笑容十分奇怪，道："破鞋，这名词真有意思。小展也算是可怜的了，他所爱的，是一个……一个……风尘女子！"

杨立群对小展和翠莲当年的这段情，十分感兴趣，他又道："小展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毛头小伙子，翠莲却久历风尘，见过世面，卫先生，你想想，这两个人碰在一起，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我闷哼了一声，不予置评，而且作了一个手势，强烈的暗示他，别再在这个问题上兜圈子，还是继续听录音带好。

可是杨立群却极其固执，还是继续发表他的意见："那情形，就像是猫抓到了老鼠，小展一直被玩弄，直到死。"

杨立群在这样说的时候，面上的肌肉跳动著，现出了一股极其深刻的恨意。我看了心中不禁骇然。

第一次遇到杨立群，我就看出，杨立群有严重的精神病。在精神病学中，很常见的病例是“精神分裂症”。而杨立群的情形，却恰好与之相反。我不知道精神病学上，以前是不是有过杨立群这样特异的例子，只怕也没有一个专门名词。所以，只好姑妄称之为“精神合并症”。

杨立群的症状是：他将他自己和一个叫作小展的人，合而为一了！小展的感情，在他身上起作用。小展叫一个女人杀死，临死之前，心中充满了恨意。而这种恨意，如今在杨立群的身上延续。

本来，这只是杨立群一个人的事，大不了是世上多了一个精神病患者而已。我那时由于不知道事态这样严重，向杨立群讲了刘丽玲的梦。

那使得杨立群知道，杀小展的翠莲，就是某一个人。

既然在精神状态上和小展合而为一，他自然也会将翠莲和刘丽玲合而为一。那也就是说，如果他知道了刘丽玲在梦中是翠莲，或者说，他知道了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那么，会对刘丽玲采取什么行动？

毫无疑问：报仇！

这种推论，看来相当荒诞，但是在杨立群如今这样的心态下，却又极其可能成为事实。

我庆幸只说了刘丽玲的梦，而未曾讲出做梦的是什么人，我也相信，杨立群没有机会找出做相同的梦的人是刘丽玲。

当时，我听得杨立群这样讲，一面心中骇然，一面觉得有必要纠正一下他的这种想法。我想了一想：“杨先生，你心中很恨一个人？”

杨立群的反应来得极快：“是的。那破鞋！我曾这样爱她，迷恋她，肯为她做任何事，可是她却根本不将我当一回事，她杀了我！”

我听得杨立群咬牙切齿地这样讲，简直遍体生寒。我道：“杨先生，你弄错了，那不是你，那是小展。”

杨立群陡地站了起来，然后又重重坐下，指著录音机：“听完之后，你就可以肯定，以前确然有这件事发生过。”

我点头：“我同意。不必听完，也可以肯定。”

杨立群一字一顿，说得十分吃力，但也十分肯定：“我就是小展，小展就是我！”

我瞠目结舌，无话可说。我的反应还算来得十分快，我停顿了极短的时间，就道：“你这种想法，是一种精神病——”

我的话才讲到一半，他就十分粗暴地打断了我的话头：“我就是小展，小展就是我！”

他又将他的心态表达了一遍，接下来他所说的话，更令我吃惊。

杨立群道：“而且，我假定在梦中是翠莲的那个人是女人，我还不知

道她是谁，只好暂时称她为‘某女人’，这个‘某女人’就是翠莲，翠莲也就是某女人！”

杨立群在这样讲的时候，直瞪著我，紧紧握著拳，令得指节骨发出“格格”的声音，看来，我如果是女性，就有可能被他当作是某女人了。

我吸了一口气，试探著问道：“我问你一个问题。”

杨立群冷笑了起来：“我知道你想问什么。”

我“嗯”地一声，杨立群立时接下去道：“你想问我，如果见到了某女人，会怎么样，是不是？”

我无话可说，只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点点头，表示我的确想这样问。

杨立群陡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听来十分怪异，像是他已经报了多年的深仇大恨一样，有一股极大的快意。他一面笑著，一面高声叫道：“要是叫我遇上了某女人，要是叫我遇上了她，那还用说，某女人曾经怎么对我，我也要怎样对她。”

当杨立群在高声纵笑和叫嚷之际，我的全副注意力都被他吸引，以致未曾觉察到就在那时候，白素已经用钥匙打开大门，走了进来。

我一直瞪著杨立群，杨立群也一直瞪著我，我们两人都没有发现白素的进来。要不是白素先开了口，我们可能很久都不知道。

白素的声音十分镇定：“那个‘某女人’，曾经对这位先生，做了些什么？”

白素显然是听到了杨立群的高叫，才这样问。杨立群精神极其不正常，白素的话，令得我和杨立群都陡地震动了一下，杨立群立时向白素望去。眼光之中，甚至充满了敌意。

我忙道：“这位是杨立群先生，这是白素，内人。”

杨立群“哦”地一声，神态恢复了正常，向白素行礼，白素伸出手来，和他握了一下。杨立群向我望来，低声道：“卫先生，向你说一句私人的话。”

白素十分识趣，一听到杨立群这样讲，立时向楼上走去，一面走，一面回过头来向我说道：“我拿点东西，马上就走，门外有人在等我。”

杨立群压低了声音：“卫先生，我将你当作唯一的朋友，所以才将这一切告诉你，你明白——”

我不等他说完，就明白了他的意思。我道：“我必须说明一点，当日，在简云的医务所中，听你叙述了梦境，回来曾和白素讨论过。”

杨立群的神情大是紧张：“那么……她知道我就是小展？”

我摇头道：“我想她不知道，她只知道你经常做一个怪梦，绝想不到你的精神状态不正常。”

杨立群对我的批评，绝不介意，呼了一口气：“那还好。还有，她……尊夫人是不是知道‘某女人’和我有相同的梦这回事？”

“某女人”的梦，我就是因为白素认识刘丽玲而知道的。可是这时，我想到，杨立群一定会用尽一切方法去找“某女人”，虽然以白素的能力而论，应付有余，可是何必替她去多惹麻烦呢？

所以，我在听到杨立群这样问之后，我撒了一个谎：“不，她不知道。”

杨立群“哦”地一声：“只有你一个人知道！”

我冷冷地道：“当然不止我一个，至少，某女人本身也知道。”

杨立群闷哼了一声，又道：“我求你一件事，刚才我对你讲的一切，那些照片，你听过的录音，这些事，别对任何人提起。”

我道：“当然，没有必要。虽然你搜集到的一切，证明了一种十分奇妙现象的存在，证明了一个人的记忆，若干年后会在另一个人记忆系统中出现。”

我所用的词句，十分复杂，我自认这样说法，是最妥当的了。

可是杨立群听了之后，却发出了连声冷笑：“洋人学中国人说的笑话，你可曾听过？洋人忘了如何说‘请坐’，就说：‘请把你的屁股放在椅子上。’”

我多少有点尴尬：“一点也不好笑，而且和我刚才讲的话，不发生关系。”

杨立群道：“事实上，只要用简单的一个名词，就可以代替你的话。我证明的奇妙现象是：人，有前生。”

我摊了摊手：“好，我同意。这是一个极了不起的发现，有如此确实证据的例子，还不多见，你的发现，牵涉到人的生死之迷，牵涉到灵学、玄学种种方面——”

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道：“你是不是要等白素走了，才继续听录音带？”

因为看到他已将那小录音机收了起来，所以才这样问他。

谁知道杨立群立时答道：“不。”

我又道：“那你为什么——”

我这样说的时候，指了指录音机，表示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将之收起来。

我再也想不到杨立群竟会讲出这样的话来，他道：“我不准备再让你听下去。”

我陡地一呆：“那怎么行？我只听到了一半，那老人曾经确实知道当年发生的事，我还没有听完，怎么可以不让我听？”

杨立群不理会我的抗议，只道：“还有很多发现，更有趣，可以完全

证明人有前生的存在，确确实实的证明，不是模棱两可的证明。”

杨立群的话，听得我心痒难熬。证明人有前生，是一个极其重大的发现。这个发现所牵涉的范围之广，真是难以形容。而最重要的是可以肯定灵魂存在。这是我近年来最感兴趣的问题，当然不肯放过一个能在这方面得到确实证据的机会。

我连忙道：“那么，让我们继续听录音带，听完录音带之后，再——”

杨立群一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不，不再听，让你去保持你的好奇心。”

我陡地一怔，杨立群又道：“你的好奇心，得不到满足，就像我的好奇心得不到满足一样。如果你想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你就必须同时满足我的好奇心。”

刹那之间，我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了。

我心中怒意陡生，提高了声音：“杨立群，你这个王八蛋，你——”

杨立群立时抢过了我的话头去：“卫先生，我是一个商人，我相信任何事，都应该公平交易。”

他在讲了这句话之后，压低了声音：“你告诉我‘某女人’的下落，我讲全部我所搜集得到的资料，毫无保留地交给你。”

我已经料到了杨立群的意图，这时，这个意图又自他的口中，明明白白讲了出来，那更令得我怒意上扬，我不由自主扬起了拳来。

就在这时，门外突然传来了三下短促的汽车喇叭声响，白素来的时候，曾说门外有人在等她，那自然是等她的人，觉得她进来太久，在催促她。

同时，白素也自楼梯上走了下来：“怎么一回事，我好像看到有人丧失了他的绅士风度。”

我闷哼了一声：“去他妈的绅士风度。”

杨立群用手指著我：“记得，我现在是杨立群，一个成功的商人，不是一个愚蠢的乡下小伙子，你想在我身上得到点什么，一定要付出代价。”

我瞪著他，拿他一点办法也没有，杨立群已经收拾好了一切东西，向我和白素挥了挥手，向门外走去。白素来到我的身前，大约这时我的神情，沮丧气恼到了极点，所以逗得白素笑了起来：“咦，怎么了？看样子你打了一个败仗。”

我有点啼笑皆非：“杨立群这小子——”

我才讲了一句，外面又传来了两下按喇叭的声音，我道：“送你回来的是什么人，好像很心急。”

白素道：“刘丽玲。”

送白素回来的是刘丽玲，这本来是一件极其普通的事，白素和刘丽玲本来就是好朋友。可是这时我一听之下，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像是遭到了电殛。

刘丽玲！

刘丽玲的车子，显然就停在我住所的门口，而杨立群，正从我住所走出去。

杨立群一走出去，一定可以看到刘丽玲。

杨立群看到刘丽玲，本来也没有什么特别，人生这样的遇合，不知每分钟有多少宗。可是，他们两个人的情形却不同。

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

杨立群的“前生”是小展。

杨立群要尽一切力量找寻的“某女人”就是刘丽玲！

白素看到我神态如此异特，她也怔了一怔，她可能还不是完全明白，或者是我刚才向她介绍“杨立群”这个人的名字之际，她未曾留意。可是这时，她看到了我吃惊的程度，她一定已经明白了。

她在刹那间，神情也变得十分吃惊，以致我们两人，不由自主握住了手，白素低声道：“他们两个——”

我压低了声音：“希望杨立群走过去，没看见就算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们出去看看。”

我点著头，我们一起走向门口，推开门，一推开门，我们就呆住了。

我们所看到的情景，其实普通之极，不过是一男一女在交谈，一个在车内，一个在车外，但是这一男一女，是杨立群和刘丽玲！我的心头怦怦乱跳，脸色泛白。

看刘丽玲和杨立群两个人的神情，显然由于初次见面，在有礼貌地交谈，但是我却已像是看到了一种极其凶险的凶兆。

这种“看到凶兆”的感觉，强烈之至。

刘丽玲的前生，曾杀死了杨立群的前生，杨立群已经肯定地提到过，如果他找到了“某女人”，他就要报仇。而如今，他就和“某女人”在讲话。

当然，杨立群不知道如今在和他讲话的那个人就是他要找的“某女人”，但如果他们从此相识，交往下去，他总会有知道的一天。而当他知道了之后，结果如何，真叫人不寒而栗。

一时之间，我僵立著，心中乱成了一片，所想到的只是果报、孽缘这一类的问题。

本来，人海茫茫，杨立群和刘丽玲相识的机会，讲起或然率来，真是微乎其微。可是，偏偏一个凑巧的机会，他们相识了，而他们的“前

生”，又有著这样纠缠不清的关系。

我突然又想起，杨立群曾向我提及“反证明”的事，而他也根据“反证”，证明了他和刘丽玲的前生。

杨立群和刘丽玲，由于前生有纠缠，所以今生无论如何，总有机会相识。这样的因果，如果反过来说，是不是一个人的一生，和他发生各种各样不同关系的其他人，全在前生和他有过各种各样的纠缠？

想到这里，我心中更乱，无法想下去。

我只看到，白素想向前走去，但是神情犹豫，也走得很慢。我敢断定，她心中一定在想著我所想的同一问题。

而眼前的杨立群和刘丽玲两人，也讲得好像越来越投机，刘丽玲打开车门走出来。

刘丽玲本来就是一个极能吸引人的美女，这时，她只不过随随便便穿著一条白色的长裤，和一件碎花衬衣。可是却衬的玉腿修长，纤腰细细，再加上长发飞扬，风姿之佳，任何男人看了，都会自心中发出赞叹声来。

而杨立群一看到刘丽玲自车中跨出来，显然是整个人都叫刘丽玲吸引过去，他双眼之中露出的那种光芒，简直就像是一个在热恋中的少男。我相信任何女性一接触到这种眼光，就可以立时感到：这个男人，心中正对我感到极度的兴趣。所以，我看到刘丽玲一接触到了杨立群的眼光之后，立时现出了一种矜持的神态，避开了杨立群的目光。而杨立群，也显然压制著他心中的热情，维持著绅士的礼貌。

当刘丽玲向他伸出手来之际，他们只是轻轻地互握著，而且立时松开手。

接著，我又听他们在互相交换著名字，刘丽玲作了一个“请”字的手势，杨立群探进头去，看看车子。

在这时候，我和白素两人，互望了一眼，只好苦笑。我们都想问对方一句话：“怎么样？”可是都没有说出口来。

我向前走去，尽力维持镇定，向刘丽玲挥了挥手：“原来你们认识的？”

刘丽玲掠了掠头发：“才认识。他走出来，说女人不应该开这种跑车，我反问他为什么，他讲了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

杨立群在察看车子的仪表，听得刘丽玲这样说，自车厢中缩回身子来：“这种高级跑车，专为男人驾驶设计。”

刘丽玲一昂头：“我用了大半年，没有什么不对劲。”

杨立群笑了起来：“当然，它可以行驶，但是它的优越性能，全被埋没。”

刘丽玲侧著头，望著杨立群：“请举出一项这车子的优越性能。”

杨立群：“从静止到六十哩，加速时间是六点二秒，有一种更新型

的，已经进展到五点九秒，我看你就无法发挥这项性能。”

刘丽玲的微笑，挂著一丝高傲：“要不要打赌试一试？”

杨立群和刘丽玲虽然在争执，但是一男一女在发生这样的争执，那正是感情发展的开始。

而我极不愿意看到杨立群和刘丽玲有感情发生。所以，当我看到刘丽玲一问，杨立群像是迫不急待想要答应，我忙道：“不必赌了，刘小姐有高级驾驶执照，一定可以发挥这车子的最佳性能——”同时，我又推著白素：“刘小姐刚才催了你几次，你们一定有急事，你快上车吧。”

我是想推白素上车，刘丽玲载著白素离去，那么，就算杨立群一看到刘丽玲就双眼发光，也许从此以后，他们两个人再也没有相遇的机会，那么，自然一切天下太平了。

白素的反应，在我意料之中，她一被我轻轻推了一下，立时想跨进车去。可是刘丽玲却一下把她拉住：“我不能送你去了，这位杨先生轻视女性，应该得到一点教训。”

杨立群随即仰天打了一个“哈哈”，一副不以为然，只管“放马过来”的神态。刘丽玲立时作了一个“请”的手势，杨立群也老实不客气地上车，刘丽玲坐上了驾驶位，关上车门，向白素说了一声“对不起”，“轰”地一声响，车子已经绝尘而去，转眼之间，便已经看不见了。

我和白素像傻瓜一样地站著，一动也不动。而两个人之间，我更像傻瓜一些。

过了好半晌，白素才道：“他们认识了。”

我重复著：“他们认识了。”

白素又道：“他们相互之间，好像很有兴趣的样子。”

我苦笑道：“何止有兴趣！”

白素道：“那怎么办？”

我搓著手：“没有办法。刚才我想到过，由于他们前生有纠缠，今生，一定会把纠缠继续下去，所以，不论怎样，他们总会相识。”

白素苦笑著，望著我：“我和你成为夫妻，是不是也是前生有纠缠的缘故？”

我叹了一声：“照我刚才的想法，岂止是夫妇、子女、父母、朋友，甚至邻居，以及一切相识，更甚至是在马路上对面相遇的一个陌生人，都有各种因果关系在内。”

白素的神情有点发怔：“那，是不是就是一个‘缘’字呢？”

我摊著手：“缘、孽、因果，随便你怎么说，反正就是那样。”

白素叹了一声：“杨立群和刘丽玲两人，如果有了感情，发展下去，会怎么样？”

我苦笑了一下：“如果杨立群知道了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

白素打断了我的话头：“不要做这样的假设，要假设杨立群根本不知道。”

我想了一想：“结果一样。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杨立群的前生是小展。在前生，翠莲杀了小展。照因果报应的规律来看，这一生，当然是杨立群把刘丽玲杀掉！”

白素陡地一震，叫了起来：“不！”

白素平时绝不是大惊小怪的人，可是这时，她感到了真正的吃惊。不但是她吃惊，连我也一样吃惊。

一件可以预见的不幸事，可是我们却一点办法也没有。

白素道：“我们应该做点什么，阻止这件事发生！”

我苦笑了一下：“白大小姐，你再神通广大，只怕也扭不过因果规律吧！”

白素不断地道：“那怎么办？那怎么办？”

我想了一会：“我们不必站在街头上讨论这件事，你想到那里去？”

白素道：“本来，想去买点东西，现在不想去了。”

我挽著她，回到了屋子中，坐了下来，两人默然相对半晌。

我道：“让刘丽玲知道，比较好些？她和杨立群交往会有危险！”

白素苦笑道：“怎么告诉她？难道对她说，和杨立群维持来往，结果会给杨立群杀掉？”

我被白素的话逗得笑了起来：“当然不是这样对她说，我们可以提醒她，杨立群就是她梦里的小展！”

白素道：“那有什么作用？”

我道：“有作用，她自己心里有数，她前生杀过小展，小展今生是杨立群，有前世因果的纠缠，杨立群会对她不利。她如果明白，就不会和杨立群来往，会疏远他。”

白素苦笑著，望著我，她的神情也十分苦涩：“如果有因果报应这回事，难道可以藉一个简单的警告就避免？”

我呆了半晌：“恐怕……不能。”

白素道：“既然不能的话，那我们还是——”

我不等她讲完，就接下去道：“那我们还是别去理他们的好。”

白素喃喃地道：“听其自然？”

我道：“这是唯一的办法，只好听其自然。”

白素叹了一声：“听其自然！事情发展下去会怎么样？我们已经预测到会有一个悲惨的结局，但是却无能为力，等到惨事真的发生之后，我们是不是会自咎？”

白素问的，正是困扰著我的问题。但我没有答案。我相信白素也不会有，任何人，在我们这样的情形下，都不可能有什么答案。

我苦笑了一下：“我们会很不舒服，但我想不必内咎，因为事情并不是我们促成的，前世的因果纠缠，今生来了结，那是冥冥中的一种安排，不是任何人力所能挽回。”

白素又叹了一声，说道：“也只好这样了。不过，我还想做一点事。”

我用疑惑的眼光望著她，白素的神情很坚决：“我要尽一切可能了解她和杨立群之间感情发展的经过，和他们相处的情形。”

我瞪著眼：“那又有什么用？”

白素道：“现在我也说不上来，但是我希望能在紧要关头，尽一点力，尽可能阻止惨事的发生。”

我没有再说什么。

反正照白素的计画去做，也不会有害处。我道：“可以，最好不要太著痕迹。”

第六部：热恋

很快过去了三个月。

在这三个月之中，杨立群和刘丽玲的感情，进展得十分神速，三个月之后，杨立群和刘丽玲两人，有了第一次幽会。

刘丽玲和杨立群两人之间的感情发展的经过，如果落在一个擅写爱情故事的人手中，可以成为一篇极其动人的爱情文艺长篇小说。只可惜我不擅于描述这类故事，所以只好将他们从相识到第一次幽会间感情的发展，作一个简略的叙述。当然，他们在第一次幽会之后，感情继续发展，也会用同一个方式写出来。

刘丽玲对杨立群第一个印象很不好。当时杨立群从我家里出来，他才从北方来，困苦的生活，令得他看来憔悴，风尘仆仆，十足像一个流浪汉。

可是杨立群毕竟是一个成功人物，憔悴疲倦的外型，并不能掩饰他那种独特的神采，所以，当他被刘丽玲的艳光所吸引，而走到车子附近，一开口，谈到车子之际，刘丽玲也立时被他所吸引。

刘丽玲的最大兴趣之一是开快车，而杨立群也恰好是这方面的专家，所以开始的时候，他们虽然对于刘丽玲所驾驶的那种跑车，在意见上发生争执，而当刘丽玲载著杨立群疾驶而去之后不久，杨立群竟对这种跑车的性能，了若指掌，已经使刘丽玲佩服得难以形容。

等到杨立群坐上了驾驶座，将这种跑车的性能，发挥到淋漓尽致的时候，刘丽玲更加佩服，直到几小时之后，他们已经尽了兴，双方才互相介绍自己。当刘丽玲拿著杨立群的名片，看著名片上一连串衔头，心中更是惊讶，她望著名片，又望了望眼前几乎有点衣衫褴褛的杨立群："你在干什么？微服私访？"

（我知道这些经过，全是白素事后了解到，向我转述的，而我用他们两人直接交谈的方式写出来，以便各位容易明白当时的情形。）

杨立群笑著，说道："当然不是，我到了一个你做梦也想不到的地方，去做一件你做梦也想不到的事。"

刘丽玲睁大眼，望著杨立群："哦？什么事？"

（刘丽玲这样问，可能是由于真的好奇，也可能只是顺口一问。但当我听得白素这样叙述，心中十分紧张。因为我见过刘丽玲，知道她是一个美女。美女有异样的魅力，会使一个男人对她滔滔不绝地讲了许多话来。要是杨立群将他做过的事，到过的地方讲了出来，刘丽玲就立刻可以知道两个人的梦是一样的了。）

（谢天谢地，杨立群没有讲。）

杨立群笑了笑："讲出来你也不相信，十分荒诞无稽。"

杨立群所做的是：去寻找一个他从小就不断在做的梦，这种事，当

然不容易使人相信，杨立群这样回答，十分得体。而刘丽玲也没有再追问下去，或许是她觉得，初相识，不应该对他人的私事，寻根究底。而以后，刘丽玲也没有再问及为何初见面的那天，杨立群的装扮、神情，那样特异。

而且，以后，杨立群和刘丽玲之间，也没有再在这件事上作过任何谈论。

所以，从他们相识起，到第一次幽会的三个月中，他们两个人之间，还绝不知道相互之间有一个同样的梦。杨立群当然也绝想不到，几乎和他天天见面的美女，就是他千方百计要寻找的那个“某女人”。

第一次交往的经过极其愉快，他们在分手时，订了下一次的约会。那一天晚上，当他们两人尽兴在公路上飞驰之后，由刘丽玲送杨立群回家。

杨立群和刘丽玲共处的那几小时之中，精神愉快到极。可是当刘丽玲驾著车，转过街角，已经可以看到杨立群那幢精致的小洋房之际，杨立群的情绪，迅速转变，他甚至有点粗暴，叫道：“停！停车！”

刘丽玲立时煞车，车子高速前进，突然停车，轮胎和路面磨擦，发出了一阵难听的“吱吱”声。停下车之后，刘丽玲转过头，望向有点心神恍惚的杨立群：“在考验我的驾驶技术？”

杨立群苦笑了一下：“不，我到家了，谢谢你送我回家。”

刘丽玲四面看了一下，她停车的地方，四面全是空地，她笑了一下：“我不知道你住在草地上，好像也看不到你搭的帐幕。”

杨立群向前面那幢小洋房指了一指，表示那才是他的住所。刘丽玲笑了起来，说道：“第一次送你回家，我也不敢希望你请我进去喝杯酒，但是送到门口，轻轻吻别，总可以吧？”刘丽玲讲的话，通常是男性在第一次约会之后送女性回家时说的。

刘丽玲这时，当然是看出杨立群的神情有点尴尬，而且也猜到是怎么一回事，所以才故意这样讲，逗杨立群。

杨立群望了望刘丽玲片刻，才道：“我很想请你去喝一杯酒，可是，有人不肯。”

刘丽玲“哦”地一声：“对，杨太太。”

杨立群道：“是的，她。”他停了一停，才又道：“对不起，我早没有对你说。”

刘丽玲极大方，摊了摊手：“没有必要早对我说，而且当初我们也没有机会谈到你的婚姻状况。”

杨立群没有再说些什么，他一手推开车门，在准备跨出去的时候，他突然转过身来，身子倾向刘丽玲，刘丽玲立时向后侧了侧身子。

刘丽玲对白素说：“当然，他想吻我，可是我却避开了他，他一看到我身子向后侧，便停止了行动，只是伸手在我的手背上，用他的手指，轻轻捺了一下，现出一个极其无可奈何的笑容，跨出车子，轻轻关上车

门，直了直身子，然后又弯下身来，隔著车窗，望了我一眼，才一步一步，向他的住所走去。每一步都转过头来，望我一下，他走进屋子，我才驾车离去，在回家的途中，我驶得十分慢。”

白素没有表示意见，只是“嗯”地一声。

刘丽玲坐得更舒服一点，脸向上：“从那一刻起，我就知道，我爱他，他也爱我，奇妙到极点，偶然的相遇，互相吸引。”

到这时候，白素不能不表示意见了，她小心地提起来：“可是，杨先生已经有了妻子，而且，我想你也不至于相信男人的‘妻子不了解我’！”

刘丽玲道：“当然我知道他有妻子，可是夫妻是夫妻，爱情是爱情，爱情和婚姻，完全是两回事。”

白素“哦”的一声：“我不知道原来你还擅长于爱情文艺小说！”

对白素这样讲法，刘丽玲的心中非常不高兴，她道：“不是写小说，这是人生。这真是人生，我遇到了他，他遇到了我，我们彼此，在第一小时的交往之中，就可以互相明白地知道，我们在一起，无比快乐。人生除了追求快乐之外，还能追求什么？”

白素叹了一口气，没再说什么。

至于杨立群那天回家之后的情形，后来杨立群讲给刘丽玲听，刘丽玲也转述了出来。由于整件事发展到后来，错综复杂之极，所以杨立群和他妻子之间，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也很有记述一下的必要。

门打开，杨立群走进门，门内是个小小的花园。杨立群一进门，就不禁皱了皱眉。

杨立群在的时候，小花园中的花草树木，由他亲自打理，一切都很整洁，这时，他看到的是杂草丛生的一幅草地，一圈玫瑰花，大都已经枯黄，几朵瘦小的花朵，正在挣扎著开放。

杨立群略停了一停，抬起头来，就看到他的妻子，站在建筑物的门口。

简单地介绍一下杨立群的妻子孔玉贞女士。她受过高等教育，出身富裕家庭。父亲是本地一个十分有名望的工业家，发迹甚早。老一代的工业家在经营方式上比较保守，所以近几年来，好像有点黯然失色。不过孔家的企业，仍然实力雄厚。

孔玉贞和杨立群在美国留学时认识，两个人念的大学不同，但是留学生之间互相常有来往，所以成了密友，然后，成为夫妇。

结婚之后回来，杨立群开创事业，成就一天比一天大，当年谈情说爱时的热情，却一天比一天减退，夫妇间感情开始减退，事实上，不能怪任何一方，由男女双方性格所造成。

有的男女，可以长期相处，但是有的，却不能长期相处，孔玉贞和杨立群，不幸属于后者。杨立群极好活动，有永无止境的活力，而孔玉贞却一点也不好动，只希望享受丈夫给她的温馨。对于丈夫兴高采烈的活动，尤其是事业上的活动和成就，每当杨立群向孔玉贞提及时，在孔

玉贞看来，实在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她自小就生长在一个事业成功的家庭之中。

孔玉贞反应冷淡，每一次都令得杨立群为之气沮，极不愉快。

另一方面，他们性生活不协调，孔玉贞保守，使得杨立群到外面去结识女人。等到事情一次两次被孔玉贞知道之后，夫妻之间的感情，自然更加冷淡。

感情冷淡，是极其可怕的恶性循环，只是越来越向坏方面滚下去，而不会有奇迹式的向好方面情形出现。

杨立群和孔玉贞之间的情形，就是如此，他们同床异梦，已经快久。这时，杨立群进门，看见孔玉贞站在楼梯口，冷冷地望著他。杨立群走向楼梯，说道："我回来了！"

出远门回来，夫妻小别重逢，在正常的情形下，有许多话可以说。但是他们夫妇关系不正常，所以杨立群在讲了那一句话之后，竟然没有别的话可以说下去。而且这时候，如果有另外有一条路可以上楼的话，他一定会绕道而行，避开孔玉贞。

孔玉贞神情冰冷，冷冷地道："送你回来的那个女人，怎么不请她进来坐坐？"

以孔玉贞的教养而言，"那个女人"这样的话不应该出口，她至少应该说"那位小姐"，但是由于她心中极其不满，所以连带讲话也粗俗了许多。这种说话的语气，令得杨立群立时起了极大的反感，他也没有了风度，冷笑道："或许人家根本不喜欢看到你。"

孔玉贞提高了声音："像你一样，不喜欢看到我？"

杨立群才从和刘丽玲相处的极度愉快之中回来，孔玉贞的那种态度，就令他更反感，他竟毫不考虑地道："是，我不喜欢。"

孔玉贞的脸色更难看，声音也变的更尖利："那你为什么要回来？"

杨立群立时转身，大踏步走向门口，才转过身来，对扶住了楼梯扶手、身子不由自主发抖的孔玉贞道："是的，我不应该回来，我做错了，现在，我改正错误。"

杨立群说完了这句话，一脚踢开门，向外就走，孔玉贞直了直身子，想叫住他，可是自尊心令她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杨立群出了屋子，当晚住宿在酒店中。第二天回公司处理事务，一方面又和刘丽玲通电话。他们有了第二次约会。

第二次约会，据刘丽玲的叙述，十分隆重。那是在第一次偶遇之后的第一次正式约会，刘丽玲刻意打扮，而杨立群，也精心修饰。

精心修饰的杨立群，看起来一切全随随便便，但是却又令人感到极度的舒适。打扮得恰到好处的刘丽玲，更是艳光四射。

从黄昏时开始，一直到午夜，才想到该分手了，时间在他们相聚时，几乎不存在，一分钟像一秒钟那样快速地溜走，蓦然之间，已是午

夜。

他们在刘丽玲的车子中，刘丽玲的头向后略仰，令得她的一头长发，瀑布一样地向下泻，衬著乳白色的汽车坐椅背，看来极其迷人。

她眨著眼："还是我送你回家？"

杨立群也将身子向后靠，靠成了一个和刘丽玲身子倾斜度平行的角度，侧著脸，望著刘丽玲，道："那天，我一进去就出来，以后一直住在酒店。"

刘丽玲"哦"地一声："酒店，不是家？"

"酒店当然不是家，可是——"杨立群的声音变得低沉："酒店也有酒店的好处。"

刘丽玲娇笑了起来："譬如说，可以招来各种各样的女人！"

杨立群微笑著，并不否认，他很明白，在刘丽玲这样的女性面前，不必自认为道德君子。一个浪子型的男人，更能够令得刘丽玲倾心。他道："是的，像昨天，就有两个金发美人。"

"两个？"刘丽玲扬起眉来，眼望著外面。

"两个。"杨立群的声音很低沉。

刘丽玲没有说什么，只是突然之间，发动车子，车子直冲向前，由郊外到达市区，然后，又突然停车，仍然不望杨立群，说道："请下车。"

杨立群一言不发，打开车门，将刘丽玲的手轻轻拉起来，在她的手背上吻了一下，关上车门，头也不回，就向外走开去。

刘丽玲在车子里，一直望著杨立群的背影，咬著下唇，心中一片迷惘，实在不知道自己应该想些什么才好。不过在紊乱的心情中，有一点她倒可以肯定，她爱上了杨立群，另一点也可以肯定的是，杨立群也爱她。

这样的爱情，在成年人之间，应该没有问题，问题是在于两个人如何在一个适当的场合之下，打破双方间的矜持，迅速地使双方的关系变得更直接，不必再依靠筑起提防的语言，来保护自己的自尊心。

这样的机会，在以后几次的约会之中，都没有出现，但是杨立群和刘丽玲之间的感情，却越来越进展，直到那一天，在杨立群的游艇的甲板上，夕阳西下，游艇停在远离尘嚣的海面上，他们两人并头躺著，让海风围著他们的身子。

杨立群的眼向下，陶醉在刘丽玲修长润滑的双腿上，刘丽玲的头发，被风吹起，抚在杨立群的脸上。杨立群伸了伸手臂，刘丽玲自然而然，抬了抬头，枕在杨立群的手臂上。

两人的呼吸，都开始有点急促，刘丽玲道："昨天，我在律师那里，签了字。"

杨立群转过脸去，刘丽玲也恰好转过脸来，杨立群现出了一个询问

的神色来，刘丽玲的声音很低：“我签了字，他也签了字，我的离婚手续已经完全办好了。”

杨立群“哦”地一声，没有别的反应。

曾经结过婚，这是刘丽玲的一个秘密，她不想人家知道这个秘密，也不会轻易对人讲起，但这时，她认为应该对杨立群说明这件事。这是一种十分微妙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到了一定的时候，在一定的场合下，有了一定的机缘做基础，一个人会向另一个人，吐露一些心中的秘密。

杨立群的反应，看来不经意和冷淡，这令得刘丽玲有点尴尬。

刘丽玲略带自嘲地道：“我曾经结过婚，你想不到吗？”

杨立群的神态，看来一本正经：“是的，真想不到。”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刘丽玲的心中，正在不知是什么滋味之际，杨立群已经立时道：“因为我还是一个处男，想不到那么多。”

他讲完这句话之后，就哈哈大笑起来，刘丽玲一跃而起，作势要踢他。他捉住了刘丽玲的脚踝，刘丽玲倒了下来，两人紧紧拥在一齐，在甲板上打著滚，一直滚到一堆缆绳旁边才停止。

游艇在海上，一直到第二天下午才启航回市区，刘丽玲在两天后，和白素一起吃午饭时，偷偷地将经过告诉了白素。

白素当时正在喝汤，她不是不够镇定的人，可是听了之后，手也不禁有点发抖，她忙道：“丽玲，我认为，不论你多么爱一个男人，在他面前，多少还是保留一点最后秘密的好。”

刘丽玲满脸春风：“我不想在他面前，保留任何秘密，我想他也是一样。”

白素更加吃惊：“你准备对他说一切关于你的事？甚至……包括……那个梦？”

白素在说到“那个梦”之际，声音变得十分低，而且充满了神秘。刘丽玲的脸色，在听了白素的话之后，迅速变得忧郁，低下头，过了好一会，她才道：“这个梦，我不会对他说。可是如果我们生活在一起，他一定会知道。”

白素盯住她：“难道你一直——”

刘丽玲道：“是的，除非我不做这个梦，不然，一到最后，我一刀刺进了……”

白素忙道：“不是你刺人，是梦中的那个女人用刀刺人。”

刘丽玲苦笑了一下：“那个女人就是我！一定就是我！”

白素按住了她的手臂：“你绝不能这样想，那不过是一场梦，那个女人，是你在梦中的化身。”

刘丽玲的神情更苦涩：“为什么我会有这样的梦？梦中的那个女人，一定是我……我在什么时候的经历，或许，是我的前生？”

这是在刘丽玲口中首先提出“前生”两个字来，白素一听，连忙用旁话打岔：“前生？人对于今生的事，尚且不能知道，还谈什么前生？”

刘丽玲呆了片刻，才道：“总之，每次有这样的梦，梦醒之后，我一定会发出极其惊恐的呼叫声，在惊叫中醒来，这种情形，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他一定会问我，我该怎么说？”

白素又吃了一惊：“丽玲，你才跟我说你们在游艇上……怎么那么快就讨论到同居了？”

刘丽玲大方地笑了一下：“不是讨论到同居，而是已经同居了。”

白素“哦”地一声，有点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过了一会，她才道：“可能我的脑筋太古老了，有点不适合这个时代的男女关系。”

刘丽玲道：“当然，因为你有十分美满的幸福婚姻，不需要另外再去追求可以给自己快乐的男女关系，所以你才觉得意外。像我这样，可以令我感到快乐的男女关系，简直是生命的组成部分，一旦有了这样的爱情，我可不愿意浪费半秒钟。”

白素似是“哦哦”地应著。刘丽玲道：“我们既然已经相爱，又全是成年人，何必再忸怩，他已经搬到我的住所来。”

白素总算明白了刘丽玲和杨立群之间的最近关系，她试探著问：“那么，在你们一起的几晚之中，你并没有做……那个梦？”

刘丽玲道：“还没有，但是我知道，迟早，我一定会做这个梦，一定会在尖叫中醒过来。”

白素紧握著她的手：“就算是，也不要紧，你就说做了一个恶梦，任何人都会做恶梦，他也不会追根寻底。”

刘丽玲用汤匙搅著汤，低声道：“唯有这样解释，唉，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梦。”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刘丽玲在忧郁了一会之后，又开朗了，像是一个初恋的小女孩，向白素说了许多有关杨立群的事，在她眼中看来，杨立群没有一样不好，每一个小动作都很可爱。沉醉在爱河的人，看起对方来，全是那样。

白素在向我转述这些情形之后，摇著头：“杨立群和刘丽玲还完全不知道他们前生有纠缠，看来杨立群也很小心，不至于将自己的梦对刘丽玲提起。”

我叹了一声：“正如你所说，知道和不知道，结果一样，他们相识，相爱，甚至已经生活在一起了。”

白素想了片刻：“如果他们知道，可能不同，杨立群会由爱转恨，把她杀了报仇！”

我打了一个寒战：“你说得太可怕了。”

白素喃喃地道：“但愿永远不会发生。”

事情是总会发生的。正如刘丽玲所说，只要她和杨立群生活在一

起，只要她再做这个梦，这个秘密，就很难维持下去。

那一天晚上，和刘丽玲，杨立群同居之后的其它日子，并没有分别，下午五时半，他们两人的车子，在一个十字路口会合。然后，就像繁忙的都市马路，只有他们两个人在驾车，他们像顽童一样地追逐，甚至突然停下来，两架车靠在一起，然后自窗中探出头来，迅速地一吻，而不顾前后左右人的大声嚣骂或吹口哨。

到家之后——还是刘丽玲的住所。刘丽玲本身事业极成功，她过著豪华的生活，她的住所，布置得十分舒适。刘丽玲和杨立群的同居生活，有一个其他男女所没有的优点，就是他们两个人全不在乎钱，所以谁住在谁的屋子里，都不会有自卑感。

一进门，他们两人就热烈地拥抱，然后，是炽热得连钢板也会融化的一个多小时，他们才嘻哈笑著沐浴，开始播放音乐，一起煮食、进餐，然后再沉浸在音乐之中。在他们两人的天地之中，只有欢乐。

午夜，他们并头躺了下来。不久，刘丽玲先睡著了。才睡著不久，她就开始做梦，梦一开始，她在一口井旁，从水中的倒影之中看著自己。

在梦中，刘丽玲不再是刘丽玲，是一个叫翠莲的女人。

梦境一丝不变，到了最后，翠莲一刀刺进了小展，小展用那种怨恨之至的眼光，望向翠莲，梦醒了！

和以往无数次一样，刘丽玲是在极度的惊恐之中，尖叫著惊醒的，而且身子立时坐了起来，睁大了眼。

事后，刘丽玲对白素这样说：“我一坐起来，立时睁大了眼，但是在最初的一刹那间，我什么也看不到，只感到梦里面，那个小伙子怨毒无比的眼光，仍然在我的面前，我实在太惊恐了，意识到，立群就在我的身边，我不应该尖叫，他会问我为什么，我不想他知道我经常会做这种怪梦，可是我却实在忍不住。”

白素问道：“为什么？你是一个很有自制力的人。”

刘丽玲苦笑道：“因为那时，我已经完全清醒了，完全从梦中醒了过来。”

白素听得莫名其妙：“既然完全醒了过来，那你更应该——”

白素的意思是，既然完全清醒了，就更可以忍住尖叫，忘掉梦中的惊恐。

刘丽玲在不由自主地喘著气：“是，我已经完全清醒了，可是我却清楚看到，有一对充满怨毒的眼睛，就是梦中的那一对，就在我的面前，就在我的面前！”

当时，这样的情景，一定令得刘丽玲骇惧已极，所以她向白素讲到这里，她不由自主，用手遮住了眼。白素也听得心头乱跳，勉强说了一句：“那……怎么会，不会的。”

刘丽玲道：“一看到那对眼睛，又尖叫起来，但是我立时发现，用那

种眼神望著我的是立群，他也坐著，满头是汗，甚至额上的青筋也现了出来，而且，在大口喘著气，样子极其痛苦。”

白素“啊”地一声，她已经猜到发生了什么事，但是却没有说什么。

刘丽玲又道：“我叫了两声，立群一直望著我，我勉力定了定神：‘立群，你干什么？’立群又喘了几声，才十分软弱无力地道：‘对不起，吓著你了，我才做了一个恶梦。’我‘哦’了一声：‘我也才做了一个恶梦。’立群的神态，迅速地恢复了正常，他抹著额上的汗：‘一定是太疲倦了，所以才会做恶梦。’我表示同意，我们又躺了下来。”

白素听得十分紧张：“他没有问你做什么恶梦？”

刘丽玲道：“没有。为什么要问？我也没有问他，恶梦就是恶梦，每一个人都会做，有什么好问！”

当白素向我转述之际，我听到这里，不禁叹了一声：“偏偏他们两人的恶梦不同！”

白素吸了一口气：“你有没有留意到刘丽玲叙述，他们两人，同一时间惊醒？”

我怔了一怔：“是，这说明他们两人，同时进入梦境，在梦境所发生的一切，完全配合，翠莲一刀刺进小展胸口，也正是小展中刀的时候。”

白素现了骇然的神情来：“以前就是这样？还是当他们两人睡在一起之后，才是这样？”

我苦笑道：“谁知道！”我讲了之后，顿了一顿，才道：“第一次，他们两人互相不问对方做了什么恶梦，第二次可能也不问，第三次呢？以后许多次呢？只要一问，杨立群就立刻可以知道他要找的‘某女人’是什么人！”

白素苦笑道：“照他们两人如今热恋的情形来看，就算杨立群知道了，怕也不会怎么样吧？”

我重复著白素的话，语音苦涩：“怕也不会怎么样吧，谁知道事情发展下去会怎么样！”

白素苦笑道：“最安全的方法，当然就趁现在就拆开他们，但是我想，世界上没有人，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做到这一点。”

我叹了一声，我也相信是。杨立群和刘丽玲都不是少男少女，他们都极有主见，这一类的人，绝不轻易言爱，而一旦爱情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也就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拆开他们。我又叹了一声：“只好由得他们，看来，不论事情如何发展，都不是人力所能挽回的。”

白素的神情很难过：“我们两人最难过，明知会有事情发生，却一点办法也没有。”

我也神情苦涩：“那有什么办法，或许这也是前生因果。说不定你的前生，就是那个瘦长子。”

白素“呸”地一声：“你才是那个拿旱烟袋的。”这样一说，气氛轻松

了许多，反正也是没办法的事，也只好丢开一边。

在刘丽玲和杨立群同时“做恶梦”的第二天，刘丽玲就向白素叙述了经过，白素在中午向我转述，下午，她不在家，我正在整理一些文件，和另外一件怪异的事情有关，日后我会记述出来。

下午三时，门铃突然响起，我听到老蔡去开门，又吩咐来客等一等，我伸手翻了翻记事本，今天下午三时，我并没有约会，可知来人是不速之客，并未经过预约。

我听到老蔡拒客的声音，而来人则在嚷叫：“让我见他，有要紧的事。”

我一听声音，那是杨立群。

我站了起来，打开书房门，看到杨立群正推开老蔡，向上走来，我沉下脸：“杨先生，你有所谓要紧的事，我没有！”

杨立群呆了一呆，他当然听得出我言词之中的不满，可是他还是迅速向上走来，来到我的面前，直视著我。

我也瞪著他，足有半分钟之久，他才道：“好，我认输了。”

我一听，失声笑了起来：“杨先生，我和你之间，并无任何赌赛，有什么输赢？”

杨立群一怔，陡然叫道：“有。我赌你会忍不住好奇心，想继续知道我搜集到的资料。”

我一面让他进书房坐，一面哈哈大笑：“你证实了人有前生，对于你前生的一些细节问题，怎么会有兴趣？”

杨立群才坐下，又陡地站了起来：“你一定有兴趣，一定会有。”

我摊开双手，道：“好吧，你一口咬定我会有兴趣，我也不妨听一听。”

杨立群立时道：“可是，你得告诉我，那个‘某女人’是谁，在哪里！”

我又笑了起来：“杨先生，你曾自称自己是个商人，我看你是不太成功。你有一批水货，每天白付仓租，有人肯代你免费运走，已经上上大吉，你还有什么条件讨价还价？”

杨立群睁大著眼，望著我，大口喘著气。他那时候的样子，和上次收拾录音带离去时的那种狡狯神情相比，有天渊之别，看来可怜的很。

我正想开口劝他，别再枉费心机去寻找“某女人”，也别将前生的事，纠缠到今生来。可是我还没开口，他已经哑著声叫了起来：“我一定要找到她，一定要！”

我有点厌恶：“你这个人，怎么——”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杨立群又叫了起来：“非找到她不可，要不然，我就不会有幸福。”他叫著，停了一停：“我目前极幸福，我不想这种幸福的生活，遭到破坏。”

杨立群这样说，我真的有点发怔。他说他目前的生活极幸福，那自然是指他和刘丽玲之间的关系。而他却拼命去找“某女人”，那才真的没有幸福！

当然，我绝不会向他说明，我望著他，他喘得更激烈：“昨天晚上，我又做那个梦。”

我仍然只是“哦”地一声，杨立群捏著拳，叫道：“我从恶梦中惊醒，将睡在我旁边的人，吓得惊叫起来。”

我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

杨立群以为刘丽玲的尖叫，是被他吓出来的。不知道刘丽玲的尖叫，完全是由于她自己的梦。

我心中在想，杨立群的这种误会，不知道可以持续多久？正当我在想的时候，杨立群已经粗暴地推了我一下：“你现在明白了？”

我假装胡涂：“我一点也不明白，睡在你身边的人，是谁？”

杨立群像是想不到我会有此一问，呆了一呆：“刘丽玲。”

我装出诧异的神情来：“你们的感情，进展神速。”

杨立群闷哼一声：“第一次，我可以向她解释，我做了一个恶梦，但如果次数多了，每次半夜三更，将她惊醒，她会以为我有神经病，会离开我。”

我喃喃地道：“你的神经本来就不正常。”

杨立群陡地叫了起来：“告诉我那个女人是谁，我就可以终止那个恶梦。”

我不禁大是恼火，厉声道：“放你的狗臭屁！就算你知道了那女人是谁，你用什么办法可以不使自己再做恶梦？照样刺她一刀？”

杨立群给我一骂，脸涨的通红，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继续对他毫不客气地骂道：“别做你的春秋大梦了，你是一个神经病人，我建议你好好去接收治疗，离开刘小姐，她是一个好女孩，你这种神经不健全的人，不配和她在一起。”杨立群被我的话激怒，他陡地狂叫了起来，跳著，冲向我，挥拳向我打来，我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拳头，用力一推。

那一推，将他推得向后连跌出了七八步，重重撞在墙上，令得他的神智清醒了一些。所以，当他再站定的时候，狂怒的神情不见了，他喘著气，抹著汗，垂著头，向外走去。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他才向他带来的那个小包，指了一指：“全部录音带都在，你可以留著慢慢研究。”

我正想拒绝他的“好意”，他又神态十分疲倦地挥了挥手：“你当是可怜我，让我去见一见那个在前生杀了我的女人。”

我这时，倒真有点同情他，忙道：“你见到了她，准备怎么样？”

杨立群叹了一声：“我？我当然不会杀她。我只不过想知道，她为什

么要杀我，让我解开心头这个结，或许不会再做这样的梦。”

我苦笑著，明知道自己绝无可能答应他的要求，但我还是只好暂且敷衍著他：“我看也未必有用，不过可以考虑。”

杨立群无助地向我望了一眼，再指了指录音带：“你听这些录音带，可以知道我的发现，其中有一些极其有趣。”

我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而且关于他的事，我也必须和白素商量一下，所以我道：“明天你有没有空？这个时候，我们聚一聚？”

杨立群望了我半晌：“好！”

第七部：几十年前的严重谋杀案

平时，日子一天天过，如果没有什么意外发生，一个隔天的约会，十分平常。我当时准备听了录音带，再好好劝解杨立群，不要再把前生的事，和今生的生活纠缠不清。

我绝想不到，明天，到了约定的时候，我会在一个决料不到的场合见到他。

自然，这是明天的事，在记述上，应该押后。

杨立群答应了一声，向外走去。我送他出门，看他上车离去。他才一走，我就以一百公尺冲刺的速度奔回来，抓住录音带，直冲进书房。

上次杨立群卖了一个关子离去，恨得我牙痒痒，由于他提出的条件我无法答应，所以只好心中怀恨。这时能够得偿所愿，我半秒钟也再耽搁。

打开小包，取出录音带，装好，找到了上次中断的地方，才继续用心听。

以下，就是录音带我未曾听过的部份。

李：死在南义油坊里，俺到的时候，保安大队的人也来了，还有一个女人在哭哭啼啼，俺认得这个女人，是镇上的“破鞋”。

杨：那“破鞋”——

李：人长得挺迷人，好像是叫……是叫……对了，叫翠莲，听说镇上的男人，十个有八个，跟她有过那码子事，这女人哭著，对保安大队的人说，她来的时候，大义哥已经中了刀，不过还没有断气，对她说出了凶手的名字。

杨：（失声）啊——

（我知道杨立群为什么听著李老头的话，会突然失声惊呼一下，因为他知道翠莲在撒谎。）

（翠莲的谎言，杨立群可以毫不思虑，就加以指出，但在当时，完全没有人可以揭穿她的谎言！）

李：（继续地）那破鞋告诉保安队，大义咽气时，说出凶手的名字是王成！

杨：王成是什么人？

孙：（声音不耐烦地）杨先生，你老问这种陈年八股的事，有什么意思？

杨：（愤怒地）你别管我，要是你对我有什么不满意，可以向你的上级去反映！老大爷，王成是什么人？

李：王成是镇上的一个二流子。

（如果杨立群在一旁，他可能又会按下暂停键，问我明不明白“二流子”是什么意思。二流子，就是流氓混混，地痞无赖。）

李：保安队的人一听就跳了起来，嚷著，快去抓他！快去抓他！当时俺一听……一听……

（在这里有杨立群的声音作补充，李老头的神情变得十分忸怩，像是有难言之隐。）

杨：请说，你怎么了？

李：（声音很不好意思地）俺一听保安队要抓王成，就发了急——孙：（插口）那关你什么事？

李：（声音更不好意思）王成……平时对俺很好，经常请吃点喝点什么的，所以，俺一听要去抓他，心中很急，拔脚就奔，要去告诉王成，叫他快点逃走——杨：等一等，老大爷，你是怎么啦？展大义是你哥哥，你想叫杀你哥哥的人逃走？

李：（激动地）这是那破鞋说的，俺根本不相信王成会杀人。那破鞋不是好人！

孙：哼，老大爷，这你可不对了。

李：俺那时是小孩，也不知什么对不对！俺奔出去，没人注意。奔到镇上，冲进王成的家，他家里很乱，人不在，邻居说他好几天没回家，再去找他，也没找著，以后也没见过他！

杨：那么，以后展大义的事呢？

李：（迟疑地）草草葬了大义，镇上的人议论纷纷，王成一直没露面，保安队也不了了之，以后，也没有什么人再记得了。

杨：（声音焦切地）你再想一想，是不是还有记得起来，有关展大义的事？

李：（陡然大声）对了，有。保安队有一个小鬼队员，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一天忽然对俺说，要是展大义不死，应该是大财主。俺问他这是什么话，他说，早半年，镇西，有一伙客商，全都中毒死了，所带的钱、货不知下落，就是展大义干的。俺听了，恨不得一拳打落他的两颗门牙。

杨：这并不重要，那个……破鞋，后来怎样来了？

李：那破鞋在镇上，又住了一个来月，忽然不知去向，以后也没有再见过她。

杨：你就知道这些？

李：是，还有两个人，对了，还有两个人，经常和王成一起的，也不见了，那两个，也是镇上的混混。

杨：王成……那王成是什么人？

孙：（大声）杨先生，你究竟在调查什么？

杨：告诉你，你也不明白！老大爷，请说王成是什么样的？

李：这……这……时间太久了……杨：你尽量想想！

李：是一个瘦子，个子很高，我看他的时候，是定要仰著脖子才能看到他，样子……我真记不起了。

杨：（声音很低，喃喃地）那瘦长子！

孙：你说什么？

杨：老大爷，谢谢你，谢谢你，很谢谢你。

这一卷录音带，就至此为止。

杨立群在李老头的口中，不但证实了当年在油坊中发生过的事，而且，还具体地证明了几个人的存在：展大义、翠莲、王成（那殴打小展的三个人之中的瘦长子）。

若干年前，的确，曾有如杨立群梦中的事发生过。这是杨立群前生的经历。我又取起了第二卷录音带，一放出来，全是杨立群的声音。

杨立群的声音道："和李得富谈过话，我可以肯定，我的梦，是我前生的经历。本来，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感到我前生和那几个毒打我的人（其中一个叫王成），和翠莲之间，还有一种不可了解的纠缠。我想弄明白。

"时间已经相隔那么久，而且在这段时间内，兵荒马乱，不知曾经过了多少变动，实在是没有什么可能有新的发现。

"我还是继续努力，一直在查，又查了十多天，没有结果。姓孙的极不耐烦，我只好回到县里。在县里，我无意中知道，有一批相当旧的档案保留著。我忙要求查看这些档案，又等了半个月，才得到批准。这些档案，对当年发生的事，多少有一点帮助了解的作用，所以我将其中有关的，全抄了下来。"

我听到这里，不知道杨立群所指的"档案"是什么。我拿起一个牛皮纸袋，抽出了一叠纸，上面写著十分潦草的字，显然杨立群在抄写那些档案的时候，环境不是很好，其中有的纸上有许多水渍，我相信那是杨立群汗水滴在纸上的结果。我连忙去翻阅那些杨立群抄下来的档案，档案所记的，是两宗严重的案件。其一，展大义死在油坊里。另一宗，更加严重，一共牵涉到了四条人命。由于原来档案所用的文字，半文不白，十分古怪，而且相当凌乱，所以我不原文照录，而是经过整理之后，简单说明档案的内容。

第一宗案，展大义被人刺死，行凶人王成在逃。档案中有详细的"尸格"，那是死者的受伤部位大小形状，以及由何凶器致死的描述。展大义的死，并没有新的可供叙述之处，只是说明凶手王成，一直未曾抓到而已。

（在早年，很少用"疑凶"这个字眼，档案中用的一直是"凶手"。可想而知，幸而王成未被抓到，若是抓到了，一定是一宗冤狱。）

第二宗案件，极其骇人，有四个过路客商，在经过多义沟的时候，

一齐倒毙在路边的一个茶棚中，七孔流血，肤色青黑，中毒毙命。

（这种“茶棚”，在北方乡下常见，并没有人管理营业，只是一桶茶，在穷乡僻壤，茶泡浸榆树叶子，并非茶叶。茶的来源是一些好心人挑来的，方便过往途人，口渴了可以取饮。有时，也有好心的老太太，用炒焦了的大麦冲水来供应途人饮用。）

中毒毙命的四个人，显然饮了茶桶中的茶之后致死，经过调查，证明桶中剩余的茶有毒，可以令人致死。

（档案中没有说明是什么毒，而且验出有毒的方法，也相当古老，是用银针浸在桶里的茶中，确定有毒的。）

当然是有人故意下毒的。而且，客商随身所带的钱货，尽皆失盗。

尸体被人发现之后，有一个人曾在事前经过那个茶棚，看到一男一女，在茶棚中坐著，但未曾留意那一男一女的样子。经过茶棚的那人，因为急于赶路，也未曾逗留。事后竭力回忆，讲出男人的样子，像是一个叫展大义的小伙子。

传了展大义来问，却有一个叫王成的人，竭力证明展大义在那天，整天都和他一起赌钱。一起赌钱的，还有两个人，一个叫梁柏宗，一个叫曾祖尧。

死了的四个商人，身份查明，全是皮货商，才将货物脱了手回来，经过多义沟。根据各方面的了解调查，估计四人身边，至少有超过四百两的金条，可能还有其他的珍饰，这些财货，全都不知所终。

这件案子是悬案。档案中还有好几位保安队长的批注，看来他们都想破这件案，但一点结果也没有，自然，时间相隔一久，再没有人提起。

我看完了这些档案之后，不禁呆了半晌。

杨立群不辞辛苦，将这些档案全都抄了下来，我相信他的想法，和我一样。

四个商人被毒杀的案件，是手段十分毒辣的谋财害命。这宗案唯一的疑凶是展大义。

除了展大义之外，还有曾在现场出现的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是什么人？是翠莲？

更令人启疑的是，王成竭力证明展大义不在现场，而王成，已可以肯定，曾在油坊毒打展大义。还有两个人，曾祖尧和梁柏宗，是三人中的另外两个。

王成、展大义和翠莲之间，一定有瓜葛，他们之间，曾经做过一些什么事，因为做这件事而得到了一些东西。王成等三人在油坊会展大义，目的就是逼展大义说出这些东西的下落，而展大义却宁愿捱毒打也不肯说出来。

展大义不说，是因为他曾答应过翠莲不说，可知王成等三人要逼问下落的东西，在翠莲手中。翠莲可能曾经甜言蜜语，答应与展大义分

享，但结果，她却一刀刺死了展大义！

事情的轮廓已经可以勾勒出来了。

从王成等三人的凶狠，和翠莲行事的狠辣上，倒不难推断出，四个商人被谋财害命一案，就是王成等三人、翠莲和展大义五个人干出来的。

我得到了这样的推断之后，心中惊喜交集，因为我已经想好了明天见到杨立群时，如何去劝他别再追寻那个“某女人”的言词了。

傍晚时分，白素回家，我忙将一切全告诉她，也包括了我的推断。白素想了一想：“很可能。不过，展大义是一个老实人，好像不会参加那么凶狠的谋财害命勾当。”

我摇头道：“难说，谁知道当时经过的情形怎么样？”

白素又想了一会，忽然笑了起来：“几十年前的事，还去研究它干什么？你明天见了杨立群，准备怎么对他说？”

我笑了笑：“你看过三国演义？”

白素瞪了一眼：“越扯越远了。”

我笑道：“一点也不远，关公死后显灵，在半空之中大叫：‘还我头来！’他当时得到的回答是什么？”

白素道：“嗯，一个老僧反问他：你的头要人还，颜良、文丑，过五关斩了六将的头要谁还？”

我一拍手：“我就准备用同样的方法，去劝杨立群。”

白素十分高兴：“这是最好的办法了。”

当晚，我们两人都十分轻松。第二天中午起，我就等杨立群来，可是等来等去，杨立群一直没有来。一直到过了约会的时间，才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电话是刘丽玲打来的，她的声音十分急促：“卫先生，请你立刻到中央警局来，立群在那里。”

我可以将杨立群的名字，和许多的稀奇古怪的地方联在一起，什么多义沟，什么油坊，但是决无法和警局联在一起。

当刘丽玲又重复地讲了一次之后，我才“哦”地一声：“警局？为什么要到警局去看杨先生？”

刘丽玲的声音极焦急：“你来了就知道，请你无论如何来一次。”

从刘丽玲的声音之中，我听出杨立群一定惹了什么麻烦。不过，我也没有怎么放在心上，因为杨立群是一个在社会上十分有地位的人，事业成功，前途美好，就算有麻烦，也不会是什么大麻烦的。

所以我道：“好，我立刻就来，要不要我找白素一起来？”

刘丽玲道：“能找到白素最好，找不到你快来。”

她一再强调要我快来，我放下电话，立即驾车，大约在十五分钟之后，车驶进了中央警局的停车场，车才停下，我就看到刘丽玲向著我直

奔了过来。

当她向我奔过来之际，我只觉得她穿的衣服，颜色十分特别，或者说，颜色的图案十分特别。那是一件米白色的西装，上面有著许多不规则的红色斑点。

她奔得十分快，不顾一切向前冲来，这样的急奔，随时可以跌倒。所以，我连车门也未及关上，就向她迎了上去，一把将她扶住。

也就在将她扶住的那一瞬间，我陡地吃了一惊，令得我一时之间，只是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刘丽玲的神情，也惊恐莫名，脸色煞白，喘著气，讲不出话。而令得我如此吃惊的，倒不是她惊恐的神情，而是她身上的衣服。起初我以为是不规则的红色图案，但一到临近，我立时肯定，那不是什么红色的不规则图案，那是血！

刘丽玲的衣服上，染满了血。

我在大受震惊之余，所想到的只是一件事：刘丽玲的梦被杨立群知道了，她已遭了杨立群的毒手。

是以我陡地叫起来："他刺中你哪里？快找医生，快！"

我一叫，刘丽玲震动了一下："你说什么？"

被刘丽玲这样一反问，我在刹那之间清醒。刘丽玲不可能受伤，要是受了伤，怎么还能奔得那么快？一定是我刚才一看到了血渍，由于连月来所想的，是有一天杨立群会向某女人报仇，所以才有了这样的想法。

我忙吸了一口气："对不起，我——被你身上的血渍吓糊涂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刘丽玲喘著气："可怕，可怕极了。"

我双手抓住她的手臂，用力摇著她的身子，希望她镇定下来："究竟发生了——"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刘丽玲已叫了起来："他杀了他……他杀了他！"

刘丽玲在叫著，可是我却听得莫名其妙。

"他杀了他。"那是说明了有一个人，杀了另一个人，可是，谁杀了谁？

我忙道："刘小姐你镇定一下，谁杀了谁？"

刘丽玲大口喘著气，还未及回答，有一男一女，两个警官，已经急急奔了过来，来到刘丽玲的身后，女警官伸手扶住了刘丽玲："刘小姐，你该去作证了。"

那个男警官看到了我，立时向我敬了一个礼："卫先生，原来是你。"

我指著刘丽玲：“我是刘小姐的朋友，发生了什么事？”

男警官道：“一件伤人案，刘小姐是目击证人。”

我忙又问道：“谁杀人谁？”

由于我和警方的高层人员关系十分好，那男警官又认识我，所以我的问题，立时得到了回答：“一个叫杨立群的男子，伤了一个叫胡协成的人。”

我呆了一呆：“这其中只怕有误会，杨立群是我的朋友，他不会行凶伤人。”

男警官望了我一下：“杨立群被捕之后，一句话也不说，伤者还在急救，医院方面说，伤势十分严重，如果伤者死了，那么，这就是一件谋杀案！”

我苦笑道：“这个胡协成是什么人？”

警官道：“伤者的身份，我们也没有弄清楚。杨立群一句话也不肯说，刘小姐当时在场，需要她的证供，可是她却又坚持，要等你来了，才肯作供。”

我心中疑惑到了极点，向刘丽玲看去，看到那女警官正以半强迫的方式，拖著刘丽玲向前走，而刘丽玲正在挣扎著。

我忙道：“刘小姐，你放心，我会和你在一起。”

刘丽玲听得我那样说，才不再挣扎，可是那女警官却还在用力拖她，我忍不住大声斥责：“她自己会走，你不必强迫她。”

女警官呆了一下，松开了手，刘丽玲挺了挺身子，向前走去，我和男女警官跟在后面。进了警局的建筑物，又看到了几个高级警务人员，迎上来，和我打招呼，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

我还未曾出声，又看到一个中年人，提著公事包，满头大汗，奔了进来，叫道：“我的当事人在哪里？”

那中年人一眼看到了刘丽玲，立时又大声叫道：“刘小姐，你可以什么也不说。”

刘丽玲苦涩地笑了一下：“方律师，你终于来了。”

那中年人一面抹著汗，一面道：“我尽一切可能赶来了。”

刘丽玲也没有说什么，当时的情形十分乱，那个方律师，立时和几个警方高级人员，争吵起来。他们大约是在争执著法律上的一些问题。我还未曾听他们究竟在争什么，就已经跟著很多人，一起进了一间房间之中。

一进入那间房间，我就看到了杨立群。

杨立群手捧著头，脸并不向下，只是直视著前面，一片茫然的神情，双眼之中，一点神采也没有，一动也不动地坐著。他身上穿著一件丝质的浅灰色衬衫，上面染满血迹。

在他的旁边，坐著警方的记录员，我注意到，记录员面前的纸上，一个字也没有，这证明了杨立群的确一句话也没有说过。

一进房间，我和方律师，同时来到杨立群的身前，方律师先开口：“杨先生，你可以不说什么，我已经来了，法律上的事，由我负责。”他又大声向一个高级警官嚷叫道：“保释手续，快开始。”

那高级警官摇著头：“不会有保释手续。”

方律师怒道：“为什么？我的当事人，信誉良好，有社会地位，有身份——”

那高级警官冷冷地道：“也有很好的用刀技巧，伤者中了三刀，全在要害。”

方律师伸出手来，手指几乎碰到了高级警官的鼻子：“你这样说，触犯了法律，你绝对无法可以肯定，伤者被我当事人刺伤。”

高级警官的忍耐力，显然也到了顶点，他大叫了一声：“我就是可以肯定。”

他一面叫著，一面回头向身后的一个警官道：“你说到了现场之后的情形。”

那警官立时道：“是。我负责一七六号巡逻车，接到了一个女人的报警电话，车恰好在出事地点附近，接到报告之后三分钟，就到达现场。”

高级警官问：“现场情形怎样？”

那警官道：“现场是一栋高级住宅，我到了之后，按铃，没有人开门，只听得里面有一个女人在尖叫：‘你杀了他！你杀了他！’于是，我和一起到达的两个警员，一起撞门，撞开门后，冲进来。”

高级警官又问：“进去之后，看到了什么？”

那警官吸了一口气，道：“我看到他——”

他说到这里，指了指杨立群，续道：“看到他的手中握著一柄刀，身上全是血，也看到这位小姐，身上也全是血，想去扶一个人，那人身上的血更多，显然受重伤，已经昏过去，那位小姐，转过头来，望著他——”

那警官又指了指杨立群：“又说了一句：‘你杀了他！’我立即打电话，召救伤车，并且，扣起了疑凶。”

那警官讲到这里，方律师的脸色已经难看到了极点。高级警官阴阴地说：“律师先生，我看你还是快点回去，准备辩护词吧。”

方律师闷哼了一声：“这种情形，我见得多了，那是自卫。”

高级警官怒不可遏，几乎想冲过去打方律师，我忙道：“别争，现场只有三个人？”

那警官道：“是。”

我作了一个手势：“伤者在医院，杨先生在这里，他既然什么也不肯

说，只有请刘小姐说说当时的经过，才能了解事情的经过。”

方律师立时道：“刘小姐，你可以什么也不说。”

高级警官怒道：“在法律上，刘小姐一定要协助警方，向警方作供。”

方律师还想说什么，我又拦住了他，大声道：“为什么我们不听听刘小姐自己的意愿？”

一时之间，所有人全向刘丽玲望去，刘丽玲本来已经在另一个女警官的扶持下坐了下来，这时，又站了起来，然后，再坐下。

她现出了极疲倦的神色：“我当然要说，如果不是胡协成先向立群袭击，立群不会夺过他手中的刀。”

方律师“啊哈”一声，向高级警官望去，高级警官忙向记录员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开始记录，同时道：“刘小姐，请你详细说。”

一个警官拿了一杯水到刘丽玲面前，刘丽玲喝了一口，望了杨立群一眼。杨立群仍是一动不动，一片茫然的神情，也不知他在想什么。

刘丽玲道：“中午，我和立群一起回家——”

高级警官问道：“你和杨立群的关系是——”

刘丽玲立时答道：“我们同居。”

高级警官没有再问下去，刘丽玲续道：“一出电梯，就看到胡协成，站在我住所的门口——”

高级警官又问：“胡协成就是那个伤者？他和你们两人有什么关系？”

刘丽玲道：“胡协成是我的前夫。”

一直到这时，我才知道这个受了伤，在医院之中，生命垂危的人，原来是刘丽玲的前夫。刘丽玲曾经结过婚，看来这件事十分复杂，事情对杨立群很不利。

我一想到这里，向杨立群看去，杨立群根本未曾动过。

刘丽玲在警局中讲的话，是这件事发生的经过，她讲得十分详细，所以后来，在法庭上提出来，获得全体陪审员的接纳，相信她所说的，全属事实。

刘丽玲的讲述，我不用对话的形式来叙述，而采用当时发生的情形，将经过呈现在眼前。

那天中午，刘丽玲和杨立群一起回家，由于是星期六，所以他们中午就回家。

（杨立群显然未曾向刘丽玲提及和我有约会。而我也根本未曾注意这一天是星期六。）

他们一出电梯门，就看到了胡协成。杨立群和刘丽玲，搂成一团走出电梯来，一看到了胡协成，刘丽玲立时推开了杨立群。

杨立群并不认得胡协成，但是他也觉出，这个站在穿堂之中，獐头鼠目，神情猥琐到难以形容的男人，一定和刘丽玲有著某种关系。他想伸手去握刘丽玲的手，但刘丽玲却避开了他，只是用冰冷的语气，向胡协成道：“你来干什么？”

胡协成涎著脸，装出一副油滑的样子，一面斜著眼看杨立群，一面砸著舌：“来看看你！”

一个如此獐头鼠目的男人，装出这样的神情，惹人厌恶的程度，可以说是到了顶头。刘丽玲曾和他有过一段极不愉快的婚姻，深知他为人的卑鄙，厌恶之情，更是难以自制，她语气更冷：“你走！”

杨立群已经忍不住了，大声道：“丽玲，这是什么人？”他又瞪向胡协成，喝道：“让开！”

胡协成一听杨立群喝他，立时歪起了头，用手指著自己的鼻子：“我是她的什么人？我是她的丈夫！你是她的什么人，姘夫！”

胡协成的样子不堪，话更不堪，杨立群无法忍受，杨立群立时要冲向前，刘丽玲伸手拦住了他，向胡协成道：“我们已经离婚了。”

胡协成冷笑道：“一夜夫妻百日恩，何况我们做了将近三年夫妻，你想想，在这三年之中，我们——”

胡协成接下来的话，不堪之极，无法复述，杨立群大喝一声，一伸手，就抓住了胡协成的衣领，将胡协成拉了过来，在胡协成的脸上，重重掴了一下。

胡协成发出了一下怪叫声，突然一扬手，手上已多了一柄锋利的西瓜刀，刀尖抵在杨立群的头上。杨立群显然未曾想到对方会出刀子，一被刀尖抵住，也无法再有任何行动。

刘丽玲一看到这种情形，陡地叫了起来，但是她才叫了一声，胡协成便已恶狠狠道：“再叫，我就一刀刺死他，再叫！”

刘丽玲想叫，又不敢再叫，胡协成的神情，凶恶到了极点，一面紧紧地用刀尖抵住了杨立群的咽喉，一面喝道：“开门，进去说话。”

刘丽玲忙道：“没有什么好说的，你要钱，我给你好了。”

胡协成又喝道：“开门，要不我就杀人！你知道我什么都没有，连老婆都跟了人，我怕什么！”

刘丽玲又惊又生气，身子在发著抖，以致她取出钥匙来的时候，因为拿不稳而跌到了地上。这时候，如果有人经过，那就会好得多。可惜刘丽玲所住的地方是高级住宅大厦。越是高级的住宅，人越是少，在这几分钟之内，并没有别的人出现。

刘丽玲眼看杨立群在刀子的胁迫之下，一动也不能动，毫无反抗的余地，而又素知胡协成是什么也做得出来的流氓，所以，她只好打开门。

门一打开，胡协成押著杨立群进去，刘丽玲也跟了进去。胡协成一脚踢上了门，四面看看，冷笑道：“住得好舒服啊。”

刘丽玲怒道：“全是我自己赚回来的。”

胡协成冷笑道：“靠什么？靠陪男人睡觉。”

杨立群怒道：“住口，你要钱，拿了钱就走。”

胡协成将手中的刀向前略伸了伸，令得杨立群的头，不由自主向后仰去。胡协成十分得意地笑了起来：“好神气啊，我不走，你怎么样？”

他说著，陡地转过头来，向刘丽玲喝道：“快脱衣服，我们续续夫妻前缘！”

刘丽玲脸色煞白，胡协成的笑声中，充满了邪恶，厉声道：“快点！在我面前，你又不是没有脱过衣服，你有哪些花样，你身上有几根毛——”

胡协成盯著刘丽玲，才说到这里，事情就发生了。杨立群陡地向胡协成的手臂一托，刀扬向上，胡协成一刀向杨立群刺来，杨立群避开了一刀，伸脚一勾，将胡协成勾得跌向前去，杨立群立时趁机扑向前，两个人在地上扭打著，杨立群个子高大，力气也大，夺过了刀来，向胡协成连刺了三刀。

胡协成中了三刀之后，血如泉涌，杨立群首当其冲，自然染了一身血，刘丽玲看到胡协成倒地，想去扶他，也染了一身血。

刘丽玲拨电话报警，警员赶到，破门而入，看到的情况，就如同那个警官所述一样。

当时，在警局中，一听得刘丽玲讲述了事情发生的经过，我和方律师就不约而同，大大松了一口气。

因为照刘丽玲的叙述来看，杨立群是自卫，胡协成先行凶，杨立群不会有什么事。

高级警官反覆盘问，一直到一小时之后，口供被肯定，那时，白素也赶来了，杨立群的保释要求被接纳，和我们一起离开了警局。

在警局门口，白素提议要送杨立群和刘丽玲回去，杨立群仍然是一副茫然的神色，几乎一句话也未曾说过。

刘丽玲神态极度疲倦：“我不想再去那可怕的地方，想到酒店去住。而且，我们想静一静，不想和旁人在一起。”

我和白素，当然没有理由坚持要和他们在一起，所以只好分手。

胡协成被刺伤，在医院中，留医三天，不治身死，案子相当轰动。

第八部：前生有因今生有果

在胡协成伤重期间，我和他发生了一点小关系，是一段相当重要的插曲，但其间经过的情形，容后再叙，先说这件案子的处理经过。

杨立群被起诉，可是一切全对杨立群有利。刘丽玲的证供有力，胡协成有过三次犯抢劫罪的记录，并且三次都被判入狱。

那柄刀是胡协成带来的，出售那柄刀的店家，毫不犹豫指证，胡协成在事发前一天，买了这柄西瓜刀。

一切全证明胡协成图谋不轨，杨立群因自卫和保护刘丽玲而杀人，所以在法庭上，陪审员一致裁定杨立群无罪。当他和刘丽玲相拥著，步出法庭之际，甚至不避开记者的摄影。

我花了不少笔墨来记述这件案子，表面上看来，好像和整个故事，并没有多大的关系，只不过是杨立群、刘丽玲两个人生活中的一件事故。但是其中却有一段事，是和他们两人的梦境有关。

当日，在刘丽玲作了证供之后，警方当然不能单听刘丽玲的一面之词，尤其，刘丽玲和杨立群的关系如此特殊。

警方想要杨立群说话，杨立群一直不开口，警方于是转向胡协成，希望在胡协成口中，弄清楚发生的事，是不是确如刘丽玲所说。

胡协成中了三刀，送院急救，一直昏迷不醒，警方为了想得到他的口供，派人二十四小时守著他，希望他一醒，就能回答问题。

刘丽玲和杨立群两人，横了心，不但不避人，而且故意公然出入，到了第三天上午，我接到了一个电话，一位高级警务人员打来的，那位先生我只知道他接替了原来由杰克上校担任的职务，专门处理一些怪诞事。

他在电话中道：“卫先生，我负责等候胡协成的口供，我姓黄，叫黄堂。是警方人员。”

我莫名其妙：“那和我有什么关系？”

黄堂迟疑了一下：“我知道你的很多事。而且，你和杨立群、刘丽玲，都是好朋友，现在……事情……有点……好像……”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道：“请你爽快一点，不要吞吞吐吐。”

黄堂吸了一口气：“好，我在医院，胡协成醒过来了，讲了一些话。”

我“哦”地一声：“那你就该将他讲的话记录下来，他为自己辩护？照我看，整件事，他很难找到什么话替自己辩护——”

黄堂打断了我的话：“胡协成讲的话极怪，你最好能来听听，真有点不可思议，我完全不懂他说的是什么，你或许可以有点概念。”

我实在不明白黄堂的邀请是什么意思。这一天，如果我有旁的事，

一定会拒绝他的邀请。但是我恰好空著，而且又想到，胡协成是案中的主要人物，他的证供，对整件案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他如果完全否定了刘丽玲的证供，案子的发展，就大不相同。而杨、刘两人的事情，我十分关心。

所以，我当时就道：“好，我就来。”

黄堂又叮嘱了一句：“最好快一点，医生说，胡协成的伤势十分重，已经没有希望了，他忽然醒过来，可以说话，是临死之前的回光反照。”

我一听，连忙抓起外衣，飞冲下楼。

我才一走进医院的大门，就看到一个十分壮健的年轻人迎了上来，向我伸出手，紧握住我的手：“我叫黄堂，快跟我来。”

他只说了一句话，转身便奔，将迎面而来的人，不客气地推开。我跟在他的后面，奔进了一间病房之中。

一进病房，我就看到了胡协成。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这个人。

这个人的样子如何，由于在我见到了他之后，大约只有半小时的时间，便已死去，所以不值得形容。值得一提的，是他的神情。

他身受重伤，躺在床上，可能连挪动一下脚趾的力气都没有。生命正在迅速远离他的身子。可是他脸上的那种神情，却令人吃惊。他的双眼睁得极大，面肉抽搐，更奇的是，他不断在讲著话，声音不算是宏亮，可是十分清晰。

我一进去，就听得他在说：“小展不知道我们给他的是毒菰粉，他还以为是蒙汗药。”

只听得这一句，我已经呆住了。

黄堂可能注意到了我的神情，立时向我望来。

后来，我和这位黄堂先生，又有若干次的接触，知道了更多他的性格和为人。他十分机智，反应极快。一看到我听到了这句话之后的神情，立时问道：“卫先生，你懂得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连百分之一秒都没有考虑，就道：“不懂，这是什么话？”

黄堂用疑惑的神情看著我，我急步来到病床前，凑近胡协成：“你……你是谁？”

我在问这一句话的时候，声音忍不住在微微发颤。

胡协成刚才讲的那句话，我相信全世界听得懂的，只有我、白素和杨立群三个人。

他提到了“小展”，提到了“毒菰粉”，又提到了蒙汗药。

若干年前，在北方一个乡村的茶棚中，有四个客商，因为中毒而死！这样的事情，怎么会出自胡协成之口呢？而且，档案上并没有列明是什么毒，他怎知道是“毒菰”？

所以，我的第一个问题，是要弄清楚胡协成是以什么人的身份在说

这句话的。

胡协成瞪大了眼望著我，眼神异常空洞：“我是王成！”

我的震动，真是难以言喻，刹那之间，我剧烈发起抖来。

如果胡协成第一句话就这样说，我可能根本想不起“王成”是什么人。但是他先讲的话，已经使我想起很多事，这时，他再自称是王成，给我的震动之大，可想而知。

王成，就是那个二流子，翠莲诬他杀死展大义，保安队一直要将他缉拿归案的那个人。

事情隔了那么多年，不论王成躲在什么地方，他能够逃得过保安队的缉拿，也一定逃不得死神的邀请，他自然早已死了。

那么，自胡协成口中讲出来的“我是王成”，又是什么意思？

由于震动太甚，一时之间，竟然什么都不能想。但是这样的情形并没有维持多久，只不过是几秒钟的时间，我立刻想到：胡协成的前生是王成。

一想到了这一点，心绪更是紊乱不堪，刹那间，甚至连呼吸也感到困难。

我想到的事太多，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在我发怔间，黄堂在旁道：“他又自称王成，他一直说自己是王成，真不知是什么意思。”

我苦笑了一下，心忖，要解释明白是什么意思，太不容易，还是别解释的好。我只好喃喃地道：“或许，他神智不清。”

我说著，在病床上的胡协成，忽然一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

看胡协成的样子，像是想坐起来，可是他连用了几次力，未能达到目的。他大口喘著气：“小展，我们骗你，那婊子……那婊子才真正害你，她倒咬一口，说我杀你，害得我背井离乡，那婊子将七百多两金子全带走了。小展，你要找，得找那婊子，别找我！”

胡协成这一番话，虽然说来断断续续，可是却讲得十分清楚。

黄堂的神情疑惑到了极点。我知道，他的疑惑，是由于我对这番话的反应。这一番话我完全听得懂，黄堂当然一点也不懂。黄堂是在疑惑我何以听得懂。

我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胡协成将我的手抓得更紧，突然又叫了起来：“我们全上了那婊子的当！全上了她的当！事情本来就是她安排的，我们顶了罪，她得了金珠宝贝。”

胡协成说到这里，不停地喘著气，在旁边的两个医生摇著头，其中一个道：“你们不应该再问他，他快断气了。”

我道：“你应该看得出，我们并没有问他什么，全是他自己在说。”

胡协成喘了足足三分钟气，又道：“小展，你倒楣，我不比你好，老梁、老曾他们也一样，全叫这婊子害了，全叫——”

他所发出的声音，凄厉绝伦，听了令人寒毛直竖。然后，陡地停下，喉际发出了一阵“咯咯”声，双眼向上翻，两个医生连忙开始急救，一个准备打针，但另一个医生摇头道：“不必了。”

我也可以看出，任何针药，都不能挽回胡协成的生命，他喉间的“咯咯”声，正在减低，圆睁著的双眼之中，已经冒现了一股死气。

前后大约只有一分钟，医生拉过床单，盖住了胡协成的脸，然后，向我们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胡协成死了。

我由于思绪的紊乱和极度的震惊，所以看来如同呆子。黄堂十分失望。他本来以为找了我来，可以解答他心中的疑问。谁知我的表现是如此之差。

不过，黄堂还是不死心，当我和他一起走出医院之际，他还是不断地在问我：“胡协成究竟是怎么了？他忽然讲那么多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回答是：“不知道。”

他一直在向我提著问题，而我的回答，也全部是“不知道”。所以，我只是记下他的问题。

我记下黄堂的问题，因为黄堂归纳推理能力十分强。

黄堂根本不知道胡协成在讲些什么，但是却也可以在胡协成的话中，归纳出某一件事的轮廓来。黄堂问道：“他好像伙同几个人，做过一件伤天害理的事，用毒菰的粉毒人？”

黄堂又问：“和他同伙的人，一个叫小展？还有一个‘婊子’？另外两个人，好像一个姓梁，一个姓曾？”

黄堂再问：“结果，好像只有那‘婊子’得了便宜，其余的人都受骗了？”

黄堂不断在问：“可是，为什么警方的档案里，根本没有这件案子？”

最后，黄堂有点发火，说道：“不知道，不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

我的回答是：“我的确什么都不知道！你不能因为我不知道而责怪我，因为你自己也什么都不知道。”

黄堂苦笑了一下，我自顾自上了车，回家，找到了白素，要她立刻回来，然后，将胡协成临死之前的那番怪异的话，讲给她听。

白素也听得脸色发白：“胡协成……就是王成？”

我忙道：“不，你不能这样说，就像不能说杨立群就是小展，刘丽玲就是翠莲一样。”

白素“嗯”地一声：“胡协成的前生是王成？”

我点头道：“这样说，听起来，至少比较合理一点。”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们像拼图一样，把以前所发生的事拼凑起来。”

我对白素这个提议，表示同意，并且发表了我的第一个意见：“多年之前，有四个商人，带著他们赚来的钱，大约是七百两金子和其他的珠宝，由南向北走，他们身怀巨资的事，被人知道了。”

白素道：“是。一般来说，身怀巨资的商人，对自己身边的财物数字，十分小心保密，普通人不容易知道。”

我接下去道：“可是，如果面对著一个美丽的女人，得意忘形，就会透露一下，来炫耀他的身份。”

白素一挥手：“对，知道他们身边有黄金珠宝的人是翠莲。”

那四个商人是怎样会和翠莲相识的，过程绝不会复杂。翠莲是“破鞋”，商人旅途寂寞，需要慰藉，这两种人相遇，自然而然。

我道：“翠莲一知道了他们有金银珠宝，就起了杀机，商人不知道自己透露了身边有钱，已伏下了危机。”

白素皱著眉，说道：“这样说法，可能不很公平，我想，翠莲当日，未必有杀机，只是起了贪念，她一定和王成等三人提起了这件事。”

我想了一想：“唔，这样推断比较合理，王成等三人一听，就起了杀机，并且想到了小展可以利用——”

白素道：“我不明白，整件事情之中，小展这样的老实小伙子，似乎不应该牵涉在内。”

我来回走了几步：“小展和翠莲有密切关系，小展迷恋著翠莲。”

白素说道：“这一点，毫无疑问。”

我又说道：“从已经获得的资料来看，他们的计画，十分完美，其中也要一个像小展这样的老实人。”

白素的神情仍然不明白：“为什么？”

我道：“他们将毒下在茶桶里，出外经营的客商，在世途不太平的时候，行事特别小心，对路边茶棚的茶水，多少有点戒心，如果小展在茶棚，正喝著茶——小展在喝的，当然是下毒之前的茶水——那四个客商看到有人在喝，当然不会再起疑，于是，他们就喝下了有毒的水，中毒身亡。”

白素“啊”的一声：“计画周详之极，而且，小展也不知道他放在茶桶中的是毒药，只道那是蒙汗药。王成等三人骗他，小展不想害人，他们一定利用了什么言辞，说动了小展，取那四个客商身边的钱财。”

我闷哼了一声：“我相信说客一定是翠莲。所说的话，大抵是小展有了钱，就可以和她双宿双栖之类，这才令迷恋她的小展动了心。”

白素叹了一声：“结果，四个客商中了毒，翠莲先出现，取走了客商身边的财物，她可能还对小展说过，财物先由她保管。”

我点头道：“是的，因为她一上来就没安著好心。”

白素再道：“可是王成等三人，却以为小展得了财物，所以一直在逼小展。”

我苦笑了一下：“其中一次逼问，就是杨立群的那个梦，南义油坊中的拷问。”

白素吸了一口气：“那是最后一次的逼问。”

我手握著拳，在空中陡地一挥，愤然道：“翠莲这婊子也太狠心了，小展这样维护她，她不和小展分享这笔钱财也罢了，竟然杀了小展！”

我情绪激动，白素瞪了我一眼，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白素道：“事实上，事情一开始，翠莲就将那四个男人玩弄于股掌之上，她杀了小展，嫁祸王成，令得王成等三人非逃走不可，而钱财一直在她的身上，等到没人注意她了，她才带著钱财走了。”

我道：“从此之后，没有人再知道她的下落，也没有人再知道王成等三人的下落，而在若干年之后，他们当然全死了——”

我讲到这里，并没有再讲下去，神情怪异。

“若干年之后，他们全死了。”这样，应该整件事全告结束了。

可是，事实上，情形却不是这样的，事情并没有结束，而延续了下来。

小展变成了杨立群，杨立群保留了一部分小展的记忆。翠莲变成了刘丽玲，刘丽玲也保留了一部分翠莲的记忆。

胡协成的情形怎么样，我不清楚，因为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但胡协成的前生是王成，可能在胡协成的一生之中，也有著重复的怪梦，也可能，胡协成在临死之前的一刹那，才想起了前生的事。

而奇妙的事，胡协成和刘丽玲，曾经是夫妇。刘丽玲是这样美丽出色，她如何会嫁给胡协成这样一无可取、外形猥琐的人，不但旁人，只怕连她自己也不明白。世上有许多这样的配合，旁人只好叹一声：“感情是没有道理可以讲的。”

但，真是“没有道理可讲”？古老传言，有“不是冤家不聚头”之说，刘丽玲和胡协成，看来就是冤家，所以才聚了头。

翠莲曾经做过许多对不起王成的事，甚至诬陷王成是凶手，害得王成要逃亡。这一点，是不是刘丽玲莫名其妙做了胡协成三年妻子的理由？

我将自己所想的讲出来，白素一直在用心听，没有表示什么意见。直到听到我提出了刘丽玲嫁给胡协成这一点，才皱著眉：“你的意思是，凡是今生成为夫妇的，都有前生的因果在？”

我想了好一会，因为白素的这个问题，并不容易回答。在想了至少三分钟之后，我才道：“常言道：不是冤家不聚头，‘冤家’的意思，并不单指有冤仇而言，有过异常的关系，都可以总称冤家。也就是说，这是

一种因果纠缠，果是好是坏，要看‘因’是如何而定。”

白素喃喃地道：“越说越玄了。”她讲了一句之后，忽然望定了我：“我和你前生又有什么‘因’？”

我苦笑了起来：“谁知道，或许我是一个垂死的乞丐，你救了我！”

白素几乎直跳了起来：“什么话？今世你是在报恩？好不知羞！”

我双手高举，做投降状：“别为这种无聊的问题来争？”

白素的神情变得严肃：“前生有因，今生有果，这可以相信。但是我不认为如今发生的每一件事，都由于前生的因。”

我有点不明白：“请举一个具体例子。”

白素道：“譬如说，一个劫匪行劫，伤了事主，难道可以说是因果？难道可以说是这个事主前生一定有著被这个劫匪刺伤的‘因’在，所以才有这样的‘果’？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不论做任何坏事，都可以有藉口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拍了几下手：“说得好！当然不是每一件事都由‘因’而来。但是，有‘因’一定有果，‘因’有开始，劫匪伤人，那是他种了恶因，结果一定会有恶果！而恶果的严重，比恶因更甚。像刘丽玲，莫名其妙做了胡协成三年妻子，我想她在这三年内所受的苦痛，一定比当年王成逃亡的过程更甚。”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又道：“王成当年，拿毒药欺骗小展，后来又曾几次毒打小展，那是他种下的恶因，结果是胡协成死在杨立群的刀下，那是恶果。”

白素见我一直讲不停，连连挥著手：“别说下去。我们对于这方面的事，一无所知，你先别大发谬论。”

我瞪著眼：“怎见得是谬论？人有前生，已经可以绝对证明。”

白素摇头道：“我不否认，而是其中的情形怎样，我们一无所知。人有前生，那是说，人死了之后的记忆，有可能进入另一个人的脑子之中？”

我迅速地来回走著，想用适当的字眼，来回答白素的问题。可是我发现要找到适当的字眼，十分困难。想了好一会，我才道：“我们可以先假定，人死了之后，灵魂就脱离了肉体——”

白素道：“然后呢？”

我挥著手：“然后这个灵魂就飘飘荡荡，直到机缘巧合，又进入了一个新生的肉体之中，这就开始了他另外一生。”

白素冷笑著，现出了不屑的神色来：“你这样说法，比乡下说书先生还差。照你这样讲，应该每一个人都记得他的前生，为什么只有极少的人可以忆起他的前生，绝大多数人都不能？”

我乾咽著口水，答不上来。在受窘之后，多少有点不服气：“那么，照你说呢？”

白素道：“我早已说过，对于这些玄妙的事情，不单是我们，整个人类，还一无所知，我要说，也只不过是我的一种想法。”

我笑道：“别说那么多开场白，就说说你的想法。”

白素笑了一笑：“好，首先，我反对用‘灵魂’这个名词。”

我呆了一呆，想不到白素会从这一点开始，我道：“为什么？这个名词用了很多年，有什么不妥？”

白素说道：“正因为灵魂这个名词用了很多年，所以，任何人一听到，就形成一种错觉，好像真有灵魂这样一个‘东西’的存在一样。”

我叫了起来：“要是否定了灵魂的存在，怎么可以承认前生和今世的关系？”

白素叹了一声：“你别心急。灵魂这个名词不妥当，就是容易叫人以为那是一种‘东西’，是有形象的，死去了的人，他的灵魂，和他生前一样，等等。可是事实上，人死了之后，脱离了躯壳之后的，绝不是任何‘东西’，只是一组记忆。”

我又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接不上口。所以只好“嗯”地一声：“一组记忆？”

白素道：“是的，一组记忆，这组记忆，是这个人脑部一生活动的积聚，脑电波活动的积聚。”

我大摇其头，说道：“我不明白。”

白素道：“事实还得从头说起，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记忆，你认为我们每一个人的记忆，是储存在人体的哪一部分？”

我嗤之以鼻：“是在大脑皮层。”

白素道：“这是最流行的说法，可是解剖脑部，发现不到记忆的存在，在各种其他地方的探测试验上，也找不到记忆的所在，人脑的资料储存何处，找不到！”

我失笑道：“一定存在的，不然，人不会有记忆！”

白素说道：“当然存在，有一派人研究的结果，认为人的记忆，根本不在人体之内，而是在人体之外。”

我也听过这种说法，所以我点了点头：“这一派人的理论是，人的记忆，是一组电波，这组电波，只和这个人的脑部活动发生作用，所以每一个人才有不同的记忆。”

白素道：“是这样，当人死了之后，大脑停止活动，不能再和这组记忆发生作用。

但是这并不等于这组记忆已经消失，正像一架录音机坏了，绝不等于录音带上的声音消失了。”

我明白白素想说什么了，立时接下去道：“人死了之后，这组记忆，仍然存在。”

白素道：“是的，记忆存在。一组记忆，本来属于独特的一个人，只和这个人的脑部活动发生作用，这个人死了之后，记忆依然存在——至于以什么方式存在，无人知晓，但一定是以‘能’的方式存在，而不是以‘物质’的方式存在。”

我大声道：“我并无异议！”

白素又说道：“这组记忆，虚无缥缈，不可捉摸，当然也更看不到——”

我听到这里，咕哝了一下：“称之为‘一组记忆’和称之为‘一个灵魂’，实在没有多大的分别。”

白素没有和我争论，自顾自说下去：“一组记忆可以存在多久，也没有人知道。或许可以存在千百年，也或许只能存在三年五载，也或许每组记忆存在的时日不同。总之，记忆如果在没有消失之前，忽然又和另一个人的脑部活动，发生了作用，那么，另一个人就有了这组记忆。假设这组记忆本来属于A，后来又和B的脑部活动发生了作用，那样的情形下，A就是B的前生！”

白素侃侃而谈，以她的想法来解释前生和今世的关系。我听了之后，想了一想：“照你这样说，人根本没有前生？”

白素道：“谁说没有？像杨立群，就是小展的记忆和他的脑部活动发生了关系，所以，小展就是杨立群的前生。”

我道：“刘丽玲和翠莲，胡协成和王成的情形，也全是这样？”

白素道：“当然。”

我又大摇其头：“如果只是一种巧合，A的记忆，和B的脑部活动发生了关系，为什么前生有纠缠的人今世又会纠缠在一起？”

白素叹了一声：“我已经说过了，其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根本没有人知道，或许在若干年之后，看起来会十分简单，但现在不会有人明白，就像一千年前的人，不会明白”

我接下去道：“不会明白最简单的手电筒原理一样。”这正是我最喜欢举出来的一个例子，用来说明时间和科学之间的关系。

手电筒，如今看来，是最简单的东西。但在三百年前，世界上最聪明的人，想破了他的脑袋，也不会明白手电筒的道理。

白素道：“是啊，若干年后，这种问题的真相可能大白，现在，谁也不知道。”

我喃喃地道：“一组记忆，一组记忆……记忆和记忆之间……”忽然，我笑了起来：“会不会本来有关系的记忆，容易和现在有关系的人发生接触？”

白素提高了声音：“别去想，你想不通的。”

我实在不能不想，可是也实在无法再想下去。

在会见了胡协成之后，我和白素的讨论，到此为止。

以后，我们又曾讨论了几次，但是说来说去，也脱不了这一次长谈的范围，所以也不必重复了。

我和白素都作了一个决定，胡协成临死之前所说的一切，不向杨立群、刘丽玲提起。

胡协成死了，警方以杀人罪起诉杨立群，但由于一切证据，都对杨立群有利，所以陪审员一致裁定杨立群的罪名不成立。

杨立群和刘丽玲的关系，本来是秘密的，在经过了这次事情之后，两人关系完全公开，杨立群根本不再回家，公然和刘丽玲同居，感情也越来越炽烈。

白素仍然保持和刘丽玲的接触，了解她的生活，观察她和杨立群生活、感情上的变化。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并没有什么可以记述的事。杨立群和刘丽玲外出旅行了好几次，足迹几乎遍及全世界，两个人出现在任何地方，他们相互之间的亲热程度，都足以令人欣羡。

我也曾和他们偶遇几次，每次看到他们两人，像扭股糖儿一样搂在一起，心头的阴影，始终不能抹去。他们两人结果会怎样呢？杨立群已经放弃了寻找“某女人”？如果给他发现了“某女人”就是刘丽玲，他会怎么样？

不过，既然从各方面来看，他们两人都好得像蜜里调油，似乎也没有理由为他们再担心。一切都好像很正常，杨立群和他的妻子孔玉贞，已经协议分居，一旦分居期满，就可以离婚，到那时，杨立群和刘丽玲，毫无疑问会结成为夫妇。

第九部：人人都有前生纠缠

约莫在胡协成死后四个月，在一个酒会之中，我正和一个朋友在倾谈，那朋友的目光，忽然转向右，久久不回过来。我循他的目光看去，看到容光焕发、艳光四射的刘丽玲，正自入口处走进来，陪在她身边的是风度翩翩的杨立群，看来有点疲倦。

我笑著，用拳头在我的朋友脸际，轻击了一下："别这样看女人！"

我那朋友的脸红了一红，杨立群发现了我，迳自向我来，神色凝重。一看到杨立群这种神情，我知道一定有什么事发生了。

果然，杨立群一来到我身前，便压低了声音："我正想找你，我们可以单独谈谈？"

我道："可以——"

杨立群一副迫不及待的样子，一听我答应，立时拉著我走开去，我道："现在？"

杨立群道："立刻。"

我向在和其他人寒暄的刘丽玲望了一眼："上次你留在我那里的东西，还在我手上。本来我有一番话要对你说，可是第二天就发生了胡协成的事，所以一真没机会对你说。"

当我说这几句话的时候，杨立群已将我拉出了会场，进了电梯。

一进了电梯之后，他的神情就变得十分异样："你还记得胡协成的事？"

杨立群这样说法，实在十分滑稽。他杀了胡协成，这是轰动全市的新闻，又不是过去了十几二十年，谁会不记得？不过我并没有说什么，怕太刺激他。我只是道："不容易使人忘记。"

杨立群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只是皱著眉，不知在想些什么。

一直到我们进了一家咖啡室，在一个幽静的角落坐了下来，杨立群先向四面看了一下，才压低了声音道："卫先生，我对你说的话，你能保证不泄露出去？"

我最怕人家这样问我，因为事情若涉及秘密，总有泄露的一天，就算你遵守诺言，他也一定不止对你一个人讲起，何苦负日后泄露秘密的责任？

所以，我一听之下，就双手连摇："不能保证，还是别对我说的好。"

杨立群像是想不到我会有这样的反应，呆了一呆，神情很难过地望著我："我……不对你说，那么对谁说好呢？"

我顺口说道："你可以根本不说。"

杨立群叹了一声："不说，心里不舒服，这件事，日日夜夜在我心

中，我一定要讲出来，才会舒服。”

我看著他的那种愁眉苦脸的样子，心里也相当同情他：“或许，你可对你最亲近的人，像刘丽玲说——”

我的话还未讲完，杨立群已陡地叫了起来：“不，不能对她说！”

他神情显得如此惊恐，甚至在不由自主喘著气，又补充道：“万万不能！”

我用疑惑的眼光望著他，杨立群点著了一支烟，狂吸了几口：“如果我对她讲了，她一定会以为我是神经病，会离我而去。”

我吞了一口口水，试探著问道：“你要对我说的事，是和……你的前生有关？”

杨立群用力点著头。

我叹了一声：“好吧，如果你不讲，这种事一直在折磨你，总不是味道，是不是你又做同样的梦了？”

杨立群苦笑道：“同样的梦一直在做，每次都将丽玲吓醒，幸而她一直没有问我。”

我忙将头偏过去，不敢和他的眼光接触。因为我知道一个秘密：每当杨立群做这个梦的时候，刘丽玲也在做同样的梦。

杨立群显然全副心神都被他自己的事困扰著，所以全然未曾注意我的神态有异，他忽然将头凑近了些，压低声音道：“我杀了胡协成。”

我不禁怔了一怔：“这件事，人人都知道，而且已经过去了。”

杨立群将声音压得更低，而且，语音之中，充满了神秘。他道：“事情的真相，只有我和丽玲两人知道，不，应该说，事情的真相，只有我一个人才知道。”

一听得他这样讲，我不禁呆了半晌。

杨立群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事实的真相”只有他一个人知道？那么，刘丽玲的供证，全是假的？

我在呆了半晌之后，吸了一口气：“你不必担心，同样的罪名，不能被检控两次，你已经被判无罪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只能假设“事实真相”另有别情，所以安慰他。

杨立群神情苦涩：“我明白，可是……是我杀了胡协成。”

他一面说，一面望著我，我只好摊了摊手：“这一点无可否认，你是自卫。”

杨立群缓慢地摇了摇头：“不是。”

我又震动了一下，立时想起了事情发生后，杨立群在警局中的情形。

当时，他只是目光空洞地坐著，动也不动，不知道在想些什么。而

如今，他说他杀胡协成，不是自卫杀人，那是什么？

我也压低了声音：“你是蓄意谋杀？”

杨立群又现出一种十分茫然的神情：“也……不是，那天以前，我只知道胡协成这个人存在，从来也没有见过他。”

杨立群的话，令我感到极度的迷惑，我实在猜不透他想说什么，只好不再打断他的话头，由得他去说。他又连吸了几口烟，然后，将烟头在烟灰缸弄熄，望著桌面：“丽玲在警局讲的话，只有第一句是真的，那天中午，我们回家，一走出电梯，就看到胡协成站著——”

杨立群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我一看到有人站著，我根本不认识他，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这个人极度厌恶。我很少这样讨厌一个人，而且这个人我从来也没有见过，可是那种厌恶感如此强烈，以致他虽然并没有挡著我的路，在跨出电梯之际，我还是厉声喝著：‘让开！’”

我摇著头：“胡协成外形极猥琐，很惹人讨厌。”

杨立群侧著头想了片刻：“外形？不关外形的事，我只是憎恶他。当我一看到他就厌恶时，还不知道为了什么，当我动手杀他时，我就明白了。”

我吃了一惊，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搭腔才好，当时我的样子，也只有“张口结舌”

四个字才能形容。

杨立群又道：“他听到我一喝，连声道：‘是！是！是！’，而且，立即退了开去。我只当他是一个不相干的人，让开了，也就算了。可是他却目不转睛地望著丽玲，而丽玲则在避开他的目光，也现出极厌恶的神情，这种情形，使我立时感到：他们认识！

那使我更愤怒，我问他：‘喂，你是什么人？’”

杨立群喝了一口咖啡，又点著了一支烟，才又道：“他态度极恭敬，说道：‘杨先生，我姓胡，叫胡协成！’我一听他的名字，就知道他是什么人，这时，丽玲也开口，声色俱厉，充满厌恶：‘你来干什么？我和你什么关系都没有！’胡协成神情苦涩：‘丽玲——’他才叫了一声，我就喝阻，他忙改口：‘刘小姐，我，我……’”

我用心听著，根据杨立群的话，想像著当时的情景。胡协成生活潦倒，他去找刘丽玲，多半是想弄点小钱，男人到这种地步，还要低声下气，没出息是没出息到了极点，可怜也算是可怜到了极点。

杨立群继续道：“我一面挽著丽玲，向门口走去，一面回头看著像乞丐一样跟在后面的胡协成，喝他：‘快滚！’在我这样喝的时候，丽玲已经打开了门，走了进去。胡协成僵立著，神情很苦涩，喃喃地道：‘我真是无路可走了！我……买了一柄刀……想去抢劫，可是……我又没有勇气……’”

杨立群向我望来，面肉抽动著：“在听到这句话之前，我一辈子没有

起过杀人的念头，可是一听得他那样讲，我望著他，心中对他的厌恶和憎恨，升到了顶点，我突然想到要将这个人杀掉。真的，在此之前，杀人，我想都没有想过。”

我闷哼了一声：“未必没有想过，你千方百计想找‘某女人’，不是想回刺她一刀？”

杨立群被我的话刺激得跳动了一下，苦笑道：“没有，我只是想找到这个女人，绝未想到要杀她，我只是想知道……当初她为什么要杀我！”

我闷哼一声：“废话，你怎么知道这个女人还能记得前生的事？”

杨立群立时道：“是你告诉我她也有这样的梦的。”

我道：“梦中是片断，和你一样，你就不记得前生曾做过一些什么具体的事。例如那四个皮货商人中毒死亡，就和你前生有关。”

杨立群在刹那之间，脸涨得通红，额上的筋也露了出来，鼻尖冒著老大的汗珠。他的这种神态，倒叫我吓了老大一跳，我忙道：“先别讨论下去，你起了要杀——胡协成的念头之后，怎样行动？”

至少两分钟之后，他神态才渐渐恢复了正常，慢慢喝著咖啡：“我当时哼地一声冷笑：‘你想去抢劫？我看你连刀都拿不稳！’胡协成的手发著抖，真的取出了一柄刀来，打开包在刀外的纸：‘杨先生，你看，其实我不要太多，我只要三千元就够了，你能不能帮帮我？像你这样的有钱人，三千元根本不算什么！’不知道为什么，他越是卑词曲颜，我心中对他的憎恶越甚，我装出一副同情他的神情：‘好吧，你进来，我给你！

’他一听之下，大是高兴，连声道谢，跟著我进了屋子。”

杨立群的双手互握著，放在桌上，他的手握得极紧，以致手指泛白：“我看到他这柄刀，就有了杀他的全部计划。”

杨立群讲得这样坦白，我听得心惊肉跳。

杨立群又道：“他跟著我进了屋子，丽玲十分恼怒：‘你带他进来干什么？’我低声在她耳际道：‘我替你永远解决麻烦！’丽玲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那时，胡协成站著，有点不知所措，屋中豪华的布置，显然令他目眩，白象牙色的地毯，也令得他站在那里，不知是该脱鞋子，还是继续向前走来。”

杨立群描述当时的情形，将一个穷途潦倒的人，讲得十分生动。

杨立群继续道：“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请坐。’胡协成忙道：‘不必了，我站著就好。’我向他笑道：‘那你至少将刀放下来，不然，人家会以为你进来抢劫。’他一听，立时手足无措，想将刀藏在身上，但是包在刀上的纸已被他抛掉，刀又十分锋利，没有法子放。我在这时，向他伸出手去，他就自然而然，将刀交到我的手上——”

杨立群讲到这里，大口大口地喘著气，脸色也苍白到了极点，声音也在不由自主地提高。

我忙道：“请你稍为压低声音。”

杨立群点了点头，声音又放得十分低：“刀一到了我的手中，杀人的念头，更是不可抑止，突然之间……突然之间……突然之间……”

他一连讲了三声“突然之间”，由于急速地喘著气，竟然讲不下去。

他在叙述他快要动手杀人时的心态，我自然不能去打断他的话头，只好由得他去喘气，过了好一会，他才道：“突然之间……我觉得自己变了，我不再是杨立群，我成了展大义——”

我听到这里，陡地吸了一口气，身子也震动了一下，连杯中的咖啡都溅了好些出来。

杨立群的神情，更是古怪莫名，他仍然一再喘著气，讲道：“我自觉我是展大义，而更不可……理解的是，我看出去，胡协成不再是胡协成，是……是……”

我只感到遍体生寒，杨立群道：“胡协成不再是胡协成，而是王成。”

他在讲出了王成的名字之后，望著我：“你对王成这个名字，是不是有印象？”

我当然有印象，而且印象太深刻了。在经过了胡协成临死之前的那番话之后，怎么会没有印象？可是我只是点了点头：“好像就是当年在南义油坊打你的那三个人中的一个。”

杨立群道：“就是他！我也立即明白了我一看到他就这样憎恶的原因。他是王成！

他是王成！我握刀在手。所想到的就是这一点，所以，我毫不犹豫地将手中的刀向他刺出去，刺了一刀又一刀——”

我忙阻止他道：“行了。你一共刺了三刀，不必详细讲述每一刀的情形了。”

杨立群道：“是，我连刺了他三刀，血溅出来，他的身子倒向我，我扶住了他，他向我望来。”

杨立群讲到这里，陡地停了下来。

我道：“就这样？”

杨立群道：“不，在他向我望来之际，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我也苦笑道：“还会有什么奇怪的事发生，你又不是给了他三千元，难道他还会谢谢你？”

杨立群挥著手：“他倒向我，我扶住了他。那时，丽玲一定被眼前发生的事吓呆了，我也不知道她做了些什么……。胡协成在被我扶住之后，望著我，以几乎听不到的声音道：‘小展，是你！’”

我的声音几乎像呻吟：“你……听清楚了？”

杨立群道：“绝对清楚。我绝想不到他会讲出这四个字来的，当时，我真正呆住了。我的前生是小展，这件事，只有你知道，尊夫人知道，

胡协成绝对没有理由知道，可是他却叫我小展。”

杨立群讲到这里，用充满了疑惑的眼光望著我，像是希望我给他答案。

我自然知道答案，胡协成的前生是王成。在他临死之际，他已经知道自己的前生是王成，也认出了杨立群的前生是小展。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发生，或许，人到了临死的一刹间，对于前生的一切，会一起涌上心头，或许，正如白素所说，这里面的种种复杂因素，如今，根本没有人可以明白，只能凭假设去揣测。

杨立群道：“他在说了这四个字之后，四面看著，眼珠转动，我随著他去看，看到他的视线，停留在呆立著的丽玲身上。当他望著丽玲的时候，现出极诧异的神情来，一个身受重伤的人，无论如何不该有这样的神情。”

我听到这里，心中紧张到了极点。

因为，胡协成在临死之前，既然有一种神奇的能力，可以使他看出杨立群的前生是小展，当然也能看出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

要是胡协成也叫出了“翠莲，是你”这样的话，那么，杨立群立时可以知道他要找的“某女人”就是刘丽玲了。

我立时又想到，刚才，杨立群和刘丽玲手挽著手进来参加酒会的情形，形态亲热，那显然是他还不知道。

我松了一口气：“重伤昏迷，神智不清，神情诧异一点，也不足为奇。”

杨立群对我的解释，显然不是怎么满意，他道：“胡协成看著丽玲，忽然道：‘怪不得……怪不……得……’他的声音极低，在连讲了两声‘怪不得’之后，好像还讲了一句什么，可是丽玲就在这时，尖叫了起来，所以我没有听到他又讲了什么，丽玲一叫，胡协成昏了过去，我们由他倒在地上，丽玲过去，想扶他起来，也弄得一身是血，丽玲只是不断道：‘你杀了他！’当时，我极是镇定，忙扶住她，教她应该怎么做。”

我又大大松了一口气。

胡协成在昏过去之际，最后讲的那句话，杨立群没有听到，真是幸事。

照杨立群的形容，胡协成在那时，一定已经认出了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

胡协成连说了两下“怪不得”，那也很容易理解。因为一直到那时，他才知道何以刘丽玲会嫁给他这样的男人三年。

在接连两声“怪不得”之后，最有可能的一句话，是“原来你是翠莲！”或者类似的话。

这句话，杨立群没有听到，自然最好了。

我道：“原来，刘丽玲的口供，是你教的。”

杨立群道：“是。我虽然杀了人，但一切全对胡协成不利，我可以安然无事。”

我哼地一声：“你在警局，一言不发，那种神态也是做作的？演技倒不坏。”

杨立群道：“不，我那时，心中确实一片茫然，我在想，为什么在突然之间，我会将他当作王成，而他又叫我为小展？我也在想，他忽然神情怪异，说了两下怪不得，是什么意思。”

我问：“有结论没有？”

杨立群叹了一声：“不知想了多少遍，可是没有结论。你……能提供些什么？”

我几乎不等杨立群把话讲完，就道：“什么也不能提供，一个重伤昏迷的人，所讲的话，有什么意义？”

杨立群固执地道：“可是他叫我小展。”

我道：“你一直想著自己是小展，可能是你听错了。”

杨立群道：“绝不。”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道：“你讲这些给我听，有什么用意？”

杨立群挪了挪椅子，离得我更近一些：“我在想，胡协成的前生，会不会是王成？”

我不作任何表示。

杨立群叹了一声：“我想很可能是，王成一定曾经做过很多对不起我……小展的事，所以才会莫名其妙地死在我刀下。”

杨立群这样为他自己开脱，我很反感。本来，我可以狠狠地用言词刺激他。可是我却知道，胡协成的前生，确然是王成，而王成也的确曾做过不少对不起小展的事。所以，我竟然变得无词以对，只好也跟著叹了一声：“这种虚无缥缈的事，谁知道！”

杨立群的神情，平和了许多：“在经过了这件事之后，我倒想通很多。”

他忽然这样说，我倒感到有点意外：“你想通了什么？”

杨立群说得十分缓慢：“我和胡协成根本不认识，和他第一次见面，他就死在我的刀下，这是一种因果报应？”

我不置可否，只是“嗯”了一声。杨立群又道：“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实在不必致力去找‘某女人’。我们前生既然有过生与死的纠缠，今生一定也会在因果下相遇。我根本不必去找，我们一定会相遇，而且也一定会有了断！”

我的脊背上，冒起了一股寒意，竭力镇定：“根据虚无缥缈的理论来看，倒不是没有这样的可能。”

我的话，模棱两可，杨立群的信念十足，他道：“一定会的，一定

会！”

我的寒意更甚，忍不住问道：“如果有这一刻，你准备怎么样？”

杨立群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不知道。作为杨立群，我根本不想对‘某女人’怎么样。但到时，小展会对翠莲怎么样，我完全不知道。”

杨立群的回答十分实在。但那种实在的回答，更增加了我心中的隐忧。

根据已得的资料，王成对小展，做过一些什么呢？王成将毒菰粉，对小展说那是蒙汗药，叫他放在茶桶中，令得那四个皮货商人中毒而死。

杀那四个皮货商人的直接凶手是小展，但小展是受蒙骗的，他以为只不过将四个商人迷倒，真正的凶手是王成。

王成还曾伙同其他两个合谋者，毒打小展，毒打可能不止一次。王成对小展，只不过做了这些，已经使杨立群在下意识中变成了小展之后，起了杀他的念头，而且，念头强烈，立即付诸实行。

翠莲对付小展的手段，比王成对付小展的手段严重、恶劣得多！

那么，当杨立群下意识地以为自己是小展时，会对翠莲做出什么行为来？

这实在是一个无法想下去的问题。我不禁为刘丽玲冒冷汗。而就在这时候，我却看到刘丽玲走了进来。刘丽玲一进来，杨立群立时看到了她，他一面站了起来，一面道：“别提起刚才说过的任何话！”

我只发出了一下呻吟似的答应声，看著刘丽玲来到近前，杨立群离开了座位，迎了上去。任何人都可以看出这一男一女是一对恋人，而且他们之间的爱情炽烈，因为在他们的眼光之中，除了专注自己所爱的人之外，几乎不注意任何其他人的存在。

一直到来到了近前，刘丽玲才向我点了点头，算是我和打了一个招呼，然后，用埋怨的口吻道：“你怎么啦，一转眼，人影不见了。”

杨立群道：“对不起，我有一点要紧的事，要和卫先生商量。”他又补充道：“商务上的事！”他一面说，一面已向我作了一个再见的手势，接著，他和刘丽玲就互相紧搂著，走了出去。

他们互相将对方拥得那么紧，真叫人怀疑在这样的姿势下，如何还能向前走动。可是他们显然习惯了，居然毫无困难地向外走了出去。

这是一家十分高级的咖啡室，顾客一般来说，不会对任何其他人发出好奇的眼光来。可是当杨立群和刘丽玲向外走去的时候，所有的人，还是忍不住向他们望了过去。

我绝不怀疑杨立群和刘丽玲这时的爱情，在胡协成被杀死之后，他们两变得更狂热，可是，爱和恨，不过一线之隔，深切的爱，一旦知道了前生的纠缠，会不会演变为同样深切的恨呢？

我想到这里，不禁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扬手，准备召侍者来结

账，可是就在此际，我看到一个女人，向我走过来。

这个女人，我可以肯定，从来也没有见过她，可是她却向我走过来。

她约莫三十出头，样子相当普通，可是却有著一股淡雅的气质，衣著极其高贵，神情带著无可奈何的哀怨和悲愤。

在她向我走来之际，我只是礼貌地向她望了一眼，她却直来到了我的面前。

她一到了我面前，就现出了一个礼貌的笑容："对不起，能不能打扰你一阵？"

我作了一个请坐的姿势，她坐了下来："真对不起，我实在想和你谈谈，你是卫斯理先生？其实你和杨立群，也不算是什么朋友，不过我必需和你谈一谈，请原谅。"

她的话，令我感到十分疑惑，我道："小姐是——"

她道："太太，我是杨立群的太太，孔玉贞，杨立群和我还没有离婚。我不肯，这……是不是很无聊？"

她说著，又显露出一个十分无可奈何的笑容来。

刚才，我只是留意听杨立群在讲他如何杀了胡协成的经过，并没有留意到咖啡室中的其余人，根本不知道孔玉贞在什么地方。想来，孔玉贞一定坐在角落，杨立群也没有发现她。

我"哦"了一声："杨太太，请坐！"

孔玉贞坐了下来："人家还是叫我杨太太，刘丽玲想做杨太太，可是做不成！"

我忍不住说道："杨太太，男女之间，如果一点感情也不存在，只剩下恨的时候，我看还是离婚的好——"

我讲到这里，看到孔玉贞有很不以为然的神色，我忙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等我讲完了再说："而且，我看刘丽玲绝不在乎做不做杨太太，他们两人在一起，觉得极快乐，那就已经够了。你坚持不肯离婚，只替你自己造成苦痛，杨先生就一点也不感到什么。"

或许是我的话说得太重了些，孔玉贞的口唇掀动著，半晌出不了声，才道："那你叫我怎么办？我还有什么可做的？除了不肯离婚外，我还有什么武器，什么力量可以对付他们？"

我十分同情孔玉贞，可是我也绝想不出有什么话可以劝慰她，只好叹了一声："我只指出事实，你这样做没有用。"

孔玉贞低叹了几声，看来她也相当坚强，居然忍住了泪，而且还竭力做出一种不在乎的神情来。

她道："你和他一进来，我就看到了，我看到你们一直在讲话。当初才结婚的时候，他也常对我讲许多话，可是后来……后来……"

孔玉贞断断续续地说著，一个失去了丈夫爱情的女人的申诉，没有兴趣味之至。那并不是我没有同情心，而是这是一件无可奈何的事，讲些空泛的话，和听她的倾诉，同样没有意义。

所以，我打断了她的话头：“或许你放弃杨太太这三个字，恢复孔小姐的身份，对你以后的日子，要快乐得多。”

孔玉贞望了我片刻，才道：“你的话很有道理，很多人都这样劝过我。”

她讲到这里，顿了顿：“卫先生，你是不是相信前生和今世的因果循环？”

我听她突然之间讲出了这样一句话来，不禁吓了老大一跳。我只好道：“这种事　实在很难说，你为什么会这样问？”

孔玉贞神情苦涩：“你刚才说到恨，其实，我一点不恨立群，只是感到命里注定，无可奈何，我甚至感到，我前世欠了他什么，所以今生才会受他的折磨，被他抛弃。”

这样的话，本来极普通，尤其出自一个在爱情上失意的女人之口，更是普通。可是这样的话，出自孔玉贞之口，听在我的耳里，却另有一番感受。因为杨立群、刘丽玲和胡协成三个人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的确，和前生的纠缠有关！

当我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心中又陡地一动。孔玉贞和杨立群是夫妇，那么，他们的前生，是不是也有某种程度的纠缠？

我忙道：“你为什么会这样想？可有什么具体的事实支持你这样想？”

孔玉贞呆了半晌：“具体的事实？什么意思？”

“具体的事实”是什么意思，我也说不上来，就算我可以明确地解释，我也不会说。我只好含含糊糊地道：“你说前生欠了他什么——为什么会这样想？”

孔玉贞苦涩地道：“人到了无可奈何的时候，想想我和他结婚之后，一点也没有对不起他的地方，而他竟然这样对我，我只好这样想了！”

孔玉贞的回答很令我失望，这是一个十分普通的想法，我所要的答案，当然不是这样。于是我进一步引导她，问道：“有些人，可以记得前生的片断，你有这样的能力？”

孔玉贞睁大了眼，用一种极其奇讶的神情望著我：“真有这样的事？你真相信人有前生？”

我可以肯定孔玉贞不是在做作，是以我忙道：“不，不，我只不过随便问问而已。”

孔玉贞又叹了一声，我改变了一下坐姿：“你刚才来的时候，好像有什么话，非对我说不可？你只管说！”

孔玉贞的神情很犹豫，欲言又止，我不说话，只用神情和手势，鼓

励她将要讲的话讲出来。她在犹豫了好一会之后，终于鼓起了勇气：“有一件事，极奇怪，我一直藏在心里，甚至连立群，我也没有对他提起过。”

我仍然作著手势，示意她说下去。她道：“在我们结婚的第二年，有一天晚上，他喝醉了酒，先是拼命呕吐，后来，他忽然讲起话来，讲的话极怪，我根本听不懂，好像在不断叫著一个女人的名字，那女人叫什么莲！”

我双手紧握著拳，原来杨立群脑中，前生的回忆如此强烈，不仅在梦境中会表现。

人在醉酒之后，脑部的活动，呈现一种停顿的状态。所以很多人在酒醒后，会有一段时间，在记忆上一片空白。

如果白素的理论正确，前生的一组记忆，进入了脑部，在今生的记忆消退之际，此消彼长，前生的记忆就完全占据了脑部，也大有可能。

我思绪十分紊乱，竭力维持镇定，不让孔玉贞看出来，我道：“喝醉了酒，胡言乱语，那也不算什么！”

孔玉贞道：“当时，我妒忌，女人听到丈夫在酒醉中不断叫著另一个女人的名字，都会有同样反应，所以我去推他，问他：‘你在叫什么人？那个什么莲，是什么人？’他被我一推，忽然抬起头来，盯著我，那样子可怕极了——”

孔玉贞讲到这里，停了一停，神情犹有余悸，接连喘了几口气，才又道：“他盯著我，忽然怪叫起来，用力推我，推得我几乎跌了一交，而且叫了起来：‘老梁，我认识你！你再用烟袋锅烧我，我还是不说！’他一面叫著，一面现出极痛苦的神色来，好像真有人在用什么东西烧他！”

我听到这里，已经有一阵昏眩的感觉。

在酒醉状态中，杨立群竟然称呼孔玉贞为“老梁”！

在和王成一起失踪的两个人，就有一个是姓梁的，在档案上，这个姓梁的名字是梁柏宗。而且，杨立群又提到了烟袋，那么，毫无疑问，这个梁柏宗，就是那个持旱烟袋的人。

难道这个拿旱烟袋的人，是孔玉贞的前生？

我脑中乱成一片，神情一定也十分惊骇，所以孔玉贞望著我：“这种情形实在很骇人！”

我忙道：“不，不算什么，人喝了酒，总是会乱说话的。”

我已经第二次重复这样的解释了。事实上，我除了这样讲之外，也没有别的话可说。因为我可以肯定，孔玉贞对于她自己的前生，一无所知。既然她一无所知，我自然没有必要讲给她听，所以只好如此说。

孔玉贞叹了一声：“可是，他说得如此清楚，他说这句话时的情景，我记得极清楚。他叫我‘老梁’，真令人莫名其妙。”

我道：“后来又怎么样？”

孔玉贞道：“后来我看看情形不对，当时我真给他吓得六神无主，所以我叫了医生来，给他打了一针，他睡著了。第二天醒来，他完全记不得酒醉后说过些什么，我也没有再提起。”

我笑了笑，竭力使自己神态轻松：“你刚才说有一件怪事，可是据我看来，那算不了是什么怪事。”

孔玉贞苦笑了一下：“不瞒你说，后来，我请了私家侦探，去调查他是不是有一个叫什么莲的女人，可是调查下来，根本没有。”

我又重复说道：“那也不是怪事。”

孔玉贞又道：“隔了大约几个月，有一次我的父亲来看我，我父亲抽烟斗，我们一起坐在客厅里，好好地在说话，我一面说著话，一面玩弄著我父亲的烟斗，谁知道立群他忽然现出极骇然的神情来。当时，他的神态，不正常到了极点！”

孔玉贞望著我。我道：“他怎么样？”

孔玉贞道：“他忽然跳了起来，指著我，喉间发响，讲不出话来，身子在发抖。我和父亲都被他这种神情吓呆了。我叫了他几声，他才又突然坐了下来，双手抱著头，等我拉开他的手去看他时，发现他满头大汗，我问他怎么了，他回答说：‘刚才……我以为你会拿烟斗来烧我。’”

她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卫先生，这是为什么？我怎么会拿烟斗去烧他？是不是他神经不正常！”

我苦笑道：“说不定，或许是他童年时期，有过关于烟斗的不愉快经历，也许是商场上的压力太重，造成了这种情形。这些事，其实全不是什么大事，何以你对之印象如此深刻？”

孔玉贞现出极迷惑的神情：“我也不知道，我总觉得，他对我冷淡，开始在那次醉酒之后。”

我唯有再苦笑：“或者是你的心理作用。”

孔玉贞叹了一声，怔怔地望著外面，然后，站了起来：“真对不起，打扰你了，我还以为将这些事讲给你听，你会有别的见解。”

我作了一个十分抱歉的手势。我是真正抱歉，因为我的确有我的见解，也知道其中一切的原由，可是我无法对她说。前生的事，纠缠到今世，何必让有关人等，都知道为什么？

孔玉贞站了起来，慢慢走开去，走开了两步之后，又转过身来：“他为什么这样讨厌我，我真不明白，实在不明白。”

我道：“感情的事，没有道理可讲。”

孔玉贞没有再说什么，走了出去。我默然又坐了片刻，和白素在电话上取得了联络，赶回家去，将一切和白素说了一遍。

白素骇然道：“你不感到事情越来越严重了？”

我说道：“当然感到！杨立群曾杀胡协成，如果他知道了谁是翠莲——”

白素想了一想，道：“奇怪，他会在下意识中，知道胡协成的前生是王成，知道孔玉贞的前生是梁柏宗，何以竟不知道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

我苦笑道：“只怕是迟早问题吧。”白素喃喃地重复著我的话。在重复了好几遍之后，她才叹了一口气。

既然是“迟早问题”，我和白素，除了继续和原来一样，密切注意杨立群和刘丽玲两人的生活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第十部：行为疯狂再度杀人

在以后的时日中，杨立群和刘丽玲曾外出旅行了很多次，有一年，他们两人，几乎有大半年在外面。两人的感情越来越好。有几次，我和白素遇到他们，看到他们那种亲热的程度，几乎会嫉妒。

一年之后，我和白素不再担心，因为照他们两人这样的情形，实在不可能发生什么悲剧。一直到了将近两年之后，一个午后，电话突然响起来，我和白素在梦中惊醒，我先拿起电话来，听到杨立群的声音："嗨，卫斯理，来不来喝酒？"

我看看钟，时间是凌晨三时四十三分。我不禁呻吟了一声："老兄，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我没有听到杨立群的回答，却立时听到了刘丽玲的声音，显然是她抢了电话："别管时间，快来，我们想你们！"

杨立群和刘丽玲俩人都十分大声，在一旁的白素，也听到了他们的话。白素在我耳际低声道："看来他们都喝醉了。"

我点了点头，对著电话道："真对不起，我没有凌晨喝酒的习惯，祝你们尽兴。"

我说著，已经准备放下电话了，可是电话那边，却传出了刘丽玲尖叫的声音："你们一定要来，立群说，他曾经对你讲过我们一个最大的秘密。"

我又呆了一呆，不知道刘丽玲指什么而言，杨立群有太多秘密。我还没来得及问，刘丽玲在电话那边的声音，已变得十分低沉，充满了神秘："就是他杀胡协成，我给假口供的事。"

我道："事情已经过去了，大可不必再提。"

刘丽玲道："这证明你是我们最好的朋友，你不来，我们会很伤心。"

我还想推却，在一旁的白素，已经自我手中，接过了电话听筒，大声道："好，我们立刻来。"

我嚷叫了起来："你疯了！这时候，陪俩个已经喝醉的人再去喝酒！"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们曾经决定过要尽量关注他们的生活！"

我无可奈何，咕哝著道："包括凌晨四时去陪他们喝酒，这太过分了。"

虽然我十二分不愿，但在白素的催促下，我还是穿好了衣服，和白素一起驾车到刘丽玲的住所去。我们到达时，大约是在接到电话的半小时，按铃之后，门立时打开。

门一打开，我们就闻到浓烈的酒味，杨立群和刘丽玲两人，还穿著盛装，当然，盛装已经十分凌乱，看来他们从一个什么宴会回来之后，一直在喝酒，没有停过，我一进去，开门的刘丽玲，脚步歪斜，指著客

厅上的一幅地毯：“他就倒在这里！他就倒在这里！”

白素过去扶住了她：“谁倒在那里？”

杨立群哈哈大笑了起来：“还有谁？当然是胡协成倒在那里。”

我不禁听得气往上冲：“杨立群，你虽然逃脱了法律的制裁，但这并不是一件光荣快乐的事。”

杨立群一听，向我冲了过来，瞪著眼：“怎么不快乐？太快乐了，一刀、两刀、三刀，太快乐了，太……”

我看他简直已到了不可理喻的程度，对付这种酒醉的人，最好的办法，是使他清醒过来，所以，我也不和他再多说什么，抓住了他的手臂，直拖他到浴室去，扭开了水喉，向他的头上便淋。

杨立群在开始的时候，拼命挣扎，但是我用力按著他的头，他叫了起来，叫了半晌之后，忽然他道：“你们淹死我，我也不说。”

突然之间，他讲了这样一句话，令我吓了一大跳，忙松了手，杨立群直起身子来，眨著眼，望著我，他的那种眼光，看得我有点发毛，唯恐他眼中看出来，我不是我，是一个什么古怪的人，如“老梁”之类。我不由自主问道：“你认得我是谁？”

杨立群虽然讲话仍然大著舌头，可是经过冷水一淋之下，显然已清醒了许多：“当然认得，你是卫斯理。”

我听得他这样讲，才算大大松了一口气，我一面摇著他，说道：“你醉了，快上床睡吧。”

杨立群不理会我的摇晃，大叫了起来：“丽玲！丽玲！”

刘丽玲在客厅中大声应著，杨立群挣扎著要向外走去，我只好扶他出去，到了客厅，我将他推倒在沙发上，他立时弹立起来，我再将他推倒，如是者三四次，他才算安份点，坐了下来伸手指著刘丽玲：“将今天我们听来的故事，向他们说说。”

刘丽玲叫道：“别……说！”

杨立群道：“我要说……今天我们……参加一个宴会，有人讲了一个故事，真……有趣。”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相视苦笑。听喝醉酒的人讲故事，那真是无趣之极。

正在我要想法子，早一点离开他们之际，刘丽玲忽然尖声叫了起来：“别说，一点也没有趣，根本不是什么故事。”

刘丽玲的神态，极其认真，好像杨立群要讲的故事，对她有莫大的关系。我感到很奇怪，白素也觉得刘丽玲的神态异样，忙道：“好，不说，人家的事，有什么好听的！”

以杨立群和刘丽玲两人的感情而论，本来绝无理由为这些小事而吵起来，可是这时的情形，异特到了极点，我处身其间，只觉得有一股极其妖异的气氛，文字所难以形容于万一，所有完全不应该发生的事，都

发生了，而且，发生得那么突然，那么迅雪不及掩耳，根本无法阻止，明知道这种事不应该发生，可是当时，就没有人有力量阻止这种事发生。

杨立群本来已被我按得安安份份坐了下来，这时，一听得刘丽玲这样讲，他又霍地站了起来，样子不但固执，而且十分凶恶：“我一定要说！”

他在说那句话的时候，声音尖利，盯著刘丽玲，像是看著仇人。

刘丽玲的身子，忽然剧烈地发起抖来：“你敢说？你敢说！”

杨立群笑了起来：“为什么不敢？非但敢，而且非说不可。”

我和白素看到情形越来越不对，我先说道：“算了，我根本不想听。”

杨立群的态度更是怪异之极，盯著我，厉声道：“你一定要听，而且，你一定有兴趣听。”

白素道：“不，我们没有兴趣听。丽玲也不想你讲，你快去睡吧，你醉了。”

白素一面说，一面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又作了一个手势。我明白白素这个手势的意思，她是要我一拳将杨立群打昏过去，好让这场争吵结束，等到明天酒醒之后，自然不会有事了。

我立时会意，而且也已扬起手来。我是一个武术家，要一下重击，将一个人打得昏过去几小时，轻而易举。可是，就在我扬起手来之际，杨立群陡地叫了起来：“那个女人，从山东来到本地，带了一笔钱，开始经营生意，眼光独到——”

他的话令得我的手，僵在半空。杨立群急速讲的话，提及了“一个女人”，“从山东来”，“带了一笔钱”这些话，都令得我感到震动，他说的那个女人是什么人呢？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现出极其疑惑的神情，刘丽玲在这时，陡地冲了过来，扬手就是一个耳光，打向杨立群。

我刚才已经说过，发生的事，全有一种妖异之极的气氛，没有一件是人所能料到的，而且，来得疾如狂风骤雨，迅雷闪电，令人连防范的念头都不容起。

刘丽玲忽然会恶狠狠跳起来，打杨立群一个耳光，这样的事，怎能想得到？

我就在杨立群身边，想格开刘丽玲的手，已经慢了一步，“拍”地一声，杨立群已经重重地挨了一掌。他大叫一声，退了一步，叫了起来：“我要说，我要说，就算你打死我，我也要说！那个女人做地产生意，发了财，她来历不明，根本不知道她姓什么，从来也没有嫁人，只是收了几个乾儿子，她就是出名的翠老太太。”

杨立群一口气讲到这里，才停了下来。“翠老太太”这个名字，我们并不陌生，她是本市一个传奇人物，死了好几十年，她拥有许多地产，

她有几个乾儿子，是十分有名望的富翁，有的已死了，有的还存在。

杨立群何以忽然讲起“翠老太太”的故事？真叫人莫名其妙。

刘丽玲历声道：“你再说！”

杨立群笑著，笑容诡异：“我当然要说，因为我认识这个翠老太太。”

刘丽玲转向我们，尖声道：“你听听，他在胡言乱语什么？这老太婆死的时候，他还没有出世，可是他却说认识她！”

杨立群陡地吼叫起来：“我认识她。”

我忙道：“你认识她，也不必吼叫，不过，你不可能认识她！”

杨立群向我凑过脸来，酒气冲天，压低了声音，神情更是诡异绝伦：“我认识她！

她带了七百两黄金和一些珠宝，离开了山东，来到本市，竟然发了财，人人都尊敬她，叫她翠老太太，谁知道她原来是‘破鞋’！”

杨立群的这几句话，讲得十分急骤，简直无法叫人打断他的话头。

而我听到了一半，已经完全呆住了。

杨立群说的是翠莲！“翠老太太”就是翠莲。

我也明白了刘丽玲为什么一定不让杨立群说，因为她也知道“翠老太太”就是翠莲。翠莲当年，离开了家乡之后，不知所终，原来她一直南下，来到了这里，经营地产，成了显赫人物。

刘丽玲当然知道自己的前生是翠莲，所以她才不让杨立群说。

在这种情形下，我和白素真的怔呆了，我忙道：“这没什么，本市这种传奇人物多得很，有一个巨富，就是摆渡出身。”

杨立群“桀桀”地笑了起来：“这个翠老太太，发了财，人人都对她十分尊敬，有谁知道她原来是一个妓女？”

刘丽玲尖声道：“你怎么知道她是一个妓女？”

杨立群道：“我知道！我就是知道，我认识她，我知道她是一个最不要脸的妓女，我——”

我不等他再说下去，就强力将他拉过一边，在他耳际道：“你再说下去，刘丽玲就会以为你是神经病。你在透露自己的前生，这是你要严守的秘密，不然，刘丽玲会离开你。”

我的话十分有力，杨立群陡地一震，神智像是清醒了不少，但是他立即又问我：“为什么丽玲不让我说？为什么当席间有人提起这个翠老太太的时候，她也失态地不让人说下去？”

我知道这事，十分难以理解，我绝不能告诉他刘丽玲的前生就是“翠老太太。”

我只好道：“她当然不想听，谁想听一个对自己完全无关的故事？谁

想自己心爱的人喝醉了胡说八道？你们快去睡吧。”

我在和杨立群说话时，同时注意刘丽玲的行动，看到她在大口喝酒，白素想阻止她狂饮，但不成功。刘丽玲已经醉得不堪，用力抛出了酒杯之后，人向沙发上倒了下去。

杨立群还在叫：“我认识她，她就是那婊子，就是她！就是她！”

我推著杨立群进卧室，将他放在床上，他又咕哝了片刻，才不出声。我回到客厅，和白素相视苦笑：“我们怎么样？”

白素道：“我看，要留在这里陪他们。”

这时，我做了一个决定：“由得他们去。”

我不知道照白素的意见，我们留下来，以后事情的结果会怎样。结果白素听了我的意见，以致第二天发生了可怕的事。是不是我们留下来，就可以免得发生这可怕的事呢？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就算我们留下来，这种可怕的事还是一样会发生。

将来的事，全然无法预测，将来的事，受各种各样千变万化的因素影响，全然是一个无法追求答案的求知数。

事后，我和白素再讨论事情的发展和结果时，我和白素的见解都一样。

我和白素离开刘丽玲的住所，才关上门，又听得杨立群发出了一下愤怒的怪叫声，接著，又是一下重物撞击的声音。

白素立时向我望来，她并没有说什么，只是用她的眼色，作了一个征询的神情。我伸手指著升降机，神情坚决，表示离去。

白素看了我的神态之后，略有惊讶的神色，但她并没有表示什么，就和我一起走进了升降机。

事后，我们也曾讨论过我当晚的态度。

我自己也认为，当时坚决要离去，不肯留下来，这种情形，和我的个性不十分相合，白素在当时就感到奇怪。

白素当时感到奇怪，我却在事后对自己的行动感到奇怪，在当时，我觉得理所当然，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也全然没有考虑到后果会如何。

当时这种自然而然的感觉基于什么产生，我到现在，事情过去很久以后，还不明白。只是在很久很久以后，我和简云又提起了杨立群的事，这个心理学专家才提出一个解释。我也只好抱著姑妄听之的态度，不敢相信。

至于简云的解释是什么，我会在后面详细复述他和我的对话。

我和白素离开了刘丽玲的住所，由白素驾车回家。照白素的说法，我在回家途中，神情十分轻松，在车中，不住抖著腿，吹著口哨，甚至哼著歌，像是忽然之间，了却了一桩多年未了的心事。白素一面开车，一面频频以惊讶的目光望向我，但是我却未曾注意。

到了家，我也一点睡意都没有。虽然躺在床上，可是双手反托著头，睁大了眼，直到白素大声喝问：“你究竟在想什么！”（据她说，喝问到了第三遍，我才有反应。）我才陡地如梦初醒：“没什么，我没想什么。”

我一面回答，一面看到白素的神情十分疑惑，我笑了一下：“真的，我没想什么。”

白素叹了一声：“我倒有点担心——”

我挥著手：“担心什么？怕杨立群和刘丽玲会吵起来，然后会——”

白素的神情更是担忧：“如果两个人起了冲突，那……照他们前生种种的纠缠来看，可能……可能……”

我苦笑道：“我们无法二十四小时在他们身边监视，那就只好由得他们去。”

白素叹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就躺了下去，熄了灯，我也在朦胧中睡去。我不知道睡了多久，在感觉上，只是极短暂的时间，床头的那具电话，突然又像被人踩到了尾巴一样地叫了起来。

我弹坐了起来，睁大眼，忍不住骂了一句粗话。白素自然也被吵醒，揉著眼，我注意到窗帘缝中，略有曙光，大概是天才亮。

我一面骂著，一面拿起电话来，问白素道：“如果又是那两个王八蛋打来的，我不和他们客气！”

我所说的“那两个王八蛋”，自然是指杨立群和刘丽玲。

白素向我作了一个“快听电话”的手势，我对著电话，大声道：“喂！”

电话那面传来的声音，却不属于“那两个王八蛋”中的任何一个，而是一个急促的男人声音，先是连声道歉，然后才道：“卫先生，我是黄堂！”

我呆了一呆，黄堂，那高级警务人员！我吸了一口气：“黄堂，现在几点钟？”

黄堂道：“清晨六点十二分，对不起，我非找你不可，请你来一下，本来，这不应该由我处理，更不应该麻烦你，可是事情的当事人之一，是我们的熟人——”

他说之不已，我已急得大吼一声：“快点说，别绕弯子！”

黄堂一连答了几声“是”，才道：“是这样，杨立群驾车，撞死了人。”

我一听，“啊”地一声叫了出来，白素也听到了，她双手掩住了脸。

在那一刹间，我和白素的想法全是一样的。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杨立群报了前生的仇，他不是用刀子刺死刘丽玲，而是用车子撞死了她。

想到这一点之际，我张大了口，除了发出“啊啊”声之外，讲不出别的话来。

黄堂继续道：“怪的是，被杨立群撞死的……那位女士……”

我呻吟了一声：“刘丽玲！”

黄堂听得我说出了“刘丽玲”的名字，像是陡地呆了一呆，才道：“为什么会是刘小姐？不是她。”

我使劲摇了摇头，拉下白素掩住了脸的手：“不是刘丽玲，是谁？”

黄堂道：“是孔玉贞，杨立群的太太。”

当我听说杨立群杀了人（用车子撞死了人，也是杀人）而且被杀的人又是一个女人时，我想被杀的女人一定是刘丽玲。预知的，期待已久的悲剧终于发生，惊讶，难过，无可奈何。

可是被撞死的竟然是杨立群的太太孔玉贞！那令我感到意外之极，惊讶到了连“啊”的一声，都发不出来。

黄堂在电话中又接连地“喂”了几声：“你听到了没有？”

我像是一个刚跑完了马拉松的运动员，一面喘著气，一面用软弱无力的声音道：“是，我听到了，杨立群用车子撞死了他的太太孔玉贞。”

黄堂又像被我的话震动了一下：“卫先生，照你的说法，倒像是杨立群有意谋杀了他的太太。”

我的声音仍然一样软弱：“不是？”

黄堂略为迟疑一下：“有目击证人，据证人叙述，很难达成是谋杀的结论，应该是意外。”

我和白素望了一眼，思绪紊乱，我和杨立群分手，最多两小时，杨立群醉得不堪，怎么会驾车出去，撞死了孔玉贞的？孔玉贞在凌晨时分，又为什么会不睡觉，在马路上面逛？真是难以令人相信。

我勉力定了定神：“如果是一件普通的车祸，虽然丈夫撞死了妻子，令人感到疑惑，又何必来通知我，也不必你来管！”

黄堂道：“本来是，出事之后，杨立群将自己锁在车子里，不肯出来。”

我有点生气：“可以撬开车门，拉他出来。”

黄堂苦笑了一下：“他用的那种车子，无法撬开车门，要弄他出来，只好动用电动切锯，我们又不想那样做，所以才想起了你。”

我已经在穿衣服：“好，在哪里？我立刻来。”

黄堂立时告诉了我一个地址。我一听之下，又呆了一呆，那地方，是一处相当热闹的市区，临近一间戏院，离刘丽玲的住所，和杨立群原来的家都相当远。我不但想不出杨立群何以会到那地方去，也想不出孔玉贞何以在清晨会在那里出现。

我又说了一句立刻就来，放下电话，以最快的速度穿好衣服，然

后，向白素做了一个要她在家等我的手势，就匆匆离家而去。

当我驾车驶近出事地点之际，由于那里是交通要道，虽然时间还早，交通已相当繁忙，更因为出了事，有一截道路被封闭，所以车辆挤成一堆，相当混乱。几个维护秩序的警员，在叫其他的车辆改道，我的车子驶近前，一个警官迎了出来，俯下身，大声道："黄主任等得很急，卫先生请快来。"

我点著头，驾车驶向前，转了一个弯，就看到杨立群的车子。

那辆车子，我有很深刻的印象。应该说是刘丽玲的车子。当日，刘丽玲就是驾著这辆车，才和杨立群勾搭上手的。

我也看到车中有一个人，双手抱著头，蜷缩在驾驶位上，车旁，有几个警方人员，正在用各种工具，想将车门弄开来。

黄堂向我急急迎来，我先向那些在车旁的人指了一指："不必浪费时间，这种跑车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门锁，不能用钥匙以外的东西打开。"

黄堂苦笑著，向车旁的各人挥了挥手，那些人都带著愤然的神色，退了开去。

我来到了车边，看著地上的血迹，车头有一盏灯被撞得粉碎，碎玻璃上，也有血迹，可知当时那一撞之力，极其猛烈。我也注意到，车子停的地方，在过了一个红绿灯位后不多远，大约是二十公尺左右。

自红绿灯位起，到车子停止处，有著极其明显的煞车痕，由此可知，车子撞到人的正确地点，就是在交通灯的位置上！

我略看了一下四周围的环境，就俯身去看车子中的杨立群。

杨立群一动也不动地蜷缩在驾驶位上，至少我到了之后，他没有动过，双手抱著头，将头藏在手臂中，根本看不到他脸上的神情。

我一面看他，一面用力拍著玻璃窗。杨立群一点反应也没有。我冷笑了一下，转身向黄堂道："我有一个最简单的方法，可以打开车门。"

黄堂道："我知道，打碎一块玻璃，就可以打开车门，但是，动作不小心，会令他受伤。"

我叫了起来："他撞死了一个人！他撞死了他的妻子！你也很清楚他的婚姻生活，那简直……简直……"

我本来想说"简直是谋杀"的，可是黄堂却止住了我。我在刹那之间，情绪会如此激动，当然有道理。杨立群和刘丽玲的恋情，早已公开，孔玉贞和他没有感情，人尽皆知。在这样微妙的关系下，如果说杨立群驾著车，"凑巧"撞死了孔玉贞，太过凑巧了。

我瞪著黄堂，怪他阻止我说下去，黄堂忙道："有几个目击人证明，当时行人红灯，那几个人在等著，可是在他们身边的孔玉贞，却向前直冲。虽然那时并没有别的车辆，可是你看，那里有一个弯角，杨立群的车子，自那里疾转过来，速度相当高，但也没有超过限速，一转过来，恰好撞向闯红灯的孔玉贞，撞力十分猛烈——"

我听到这里，闷哼了一声：“那几个证人——”

黄堂道：“有各种不同的身份，有的是报贩，有的是公司经理，也有一个是某大亨的司机……等等，杨立群全然不认识他们。”

黄堂像是猜到了我想说杨立群可能收买证人，所以先解释给我听。我呆了一呆，照这样看来，纯粹是孔玉贞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的一项交通意外。

但我却不相信那是意外。

因我所知太多。我知道杨立群的前生是展大义。他曾经用十分狡猾的方法谋杀了前生是王成的胡协成。

而孔玉贞的前生，极有可能，就是那个在南义油坊中毒打小展的三个人中的那个拿旱烟袋的梁柏宗。

杨立群撞死了孔玉贞，我不相信那是意外。

我一面想著，一面拍著车窗，同时大声叫著。可是车中的杨立群，仍然没有反应。

我已经顺手拿起一个工具来，要向车窗砸去。

这时，我想到：杨立群的行为，必需制止。

杨立群的行动，是疯狂的。

胡协成死在他的冷血谋杀，而杨立群所以要杀胡协成，是因为胡协成的前生是王成。

杨立群向我坦白他如何冷血谋杀胡协成，我已忍无可忍，只不过在法律上，却已无奈他何。

这时，他又杀了孔玉贞，而且在表面上看来，他又不需要负任何责任。

这种事情如果发展下去，下一个被害者是谁？多半是刘丽玲，因为在前生，翠莲一刀刺进了小展的心口。

在刘丽玲之后，又是什么人？王成、梁柏宗之外，还有一个曾祖尧！

这种情形必需制止！不能再任由杨立群去杀人，去报他前生的仇。

我抓在手中的那工具，是一个小型起重器，足可以打破玻璃，我扬起了起重器来，黄堂连忙叫道：“卫先生，等一等。”

我略停了一停，就在那时，车中的杨立群，忽然抬起头来，双眼之中，充满了茫然的神色。

他那种神情，我熟悉得很。当日，胡协成死后，在警局的口供室中，就一直维持著这种神情。所以，看到他又现出这样的神情来，更令我厌恶。我不顾黄堂的阻止，还是用力将起重器挥下来，击在玻璃上。一下将玻璃打得粉碎，破玻璃溅了开来，有不少溅在杨立群的脸上，造成了许多小伤口。

血自那些小伤口流下来，一丝丝，令得他的脸，看来变得十分可怖。

他像是陡然自梦中惊醒，叫了起来，声音十分尖厉，然后又急促地问道：“我撞倒了一个人，撞倒了一个人，那人呢？那人呢？”

他一面说，一面探头向外望来，像是想看被他撞倒的人在哪里。黄堂冷冷地道：“不必看了，被你撞倒的人，在救伤车到达之前，已经死了。”

杨立群张大了口，现出极其吃惊的神情，结结巴巴地道：“我……那人……是个女人？她突然……突然奔过马路，那时……分明是绿灯，我完全没有想到减速，也来不及，我撞上了她，立即停车，我……事情发生了多久？我是不是……昏了过去？”

杨立群反而向我们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我已经伸手进去，打开了车门，同时，抓住了他的手臂，将他拉了出来，摇晃著他的身子，厉声问道：“我和你分手的时候，你已经喝醉了酒，你为什么还要驾车出来？”

我的话，当然立即可以得到证明，因为杨立群直到此际，还是满身酒气，人人可以闻得到。

杨立群被我摇得叫了起来：“是的，我是喝了不少酒，可是我还能驾车，我一点没有违反交通规则，她突然冲出来，那是一个女人？”

他一再问及，被他撞倒的是不是一个女人，这一点，令我十分起疑，但是又抓不到他什么破绽，我只好大声道：“不错，是一个女人，你可知道被你撞倒的是什么人？”

我这样一问，杨立群陡地震动了一下，立时转过头去。虽然他立即又转回头来，可是刚才那一刹间他的吃惊神情是如此之甚，那绝瞒不过我。

为什么当我提及他撞倒的是什么人时，他会这样吃惊？

我心中疑惑，可是却又无法盘问他，我只好盯著他，他像是有意躲避我的目光，我不肯放过他，一言一顿，用极严厉的声音说道：“被你的车子撞倒，立即死亡的人，是你的太太，孔玉贞！”

杨立群一听得我这样说，所受的震动之剧烈，真是难以形容，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因为一句话而震惊到如此程度的。

刹那之间，他的脸色变得如此难看，找不到一丝生气，他的眼中现出可怕的神色，口张得极大，急速地喘著气，简直就像是一条离了水的鱼，身子在剧烈发著抖，头发也因为颤抖而起伏。

他的样子，令得黄堂也吃了一惊：“你怎么了？”

杨立群的喉际，发出一种“荷荷”的声音来：“是真的，是真的！”

黄堂道：“是真的！”

在这里，我必需说明一下：杨立群连说了两下“是真的”，在黄堂听

来，像是他在问我，刚才我所说的话是不是真的。在黄堂听来，“是真的”三个字之后，是一个问号。

这三个字，听在我的耳中，却有全然不同的感觉，在我听来，杨立群所说“是真的”三个字之后，是个惊叹号！那分明是他本来对某一件事，心中还有所怀疑，但是在听到了我的话之后，怀疑得到了证实，所以才会这样讲。

他本来在怀疑什么？在我的话中，又证实了什么呢？我实在忍不住，大声道：“杨立群，你究竟——”

他不等我讲完，就用一种哀求似的目光望定了我：“别急，我会和你详细说。”

他这句话的声音压得十分低，只有我一个人听得见，我用低沉而恶狠狠的声音道：“记住，你已经杀了两个人了！”

杨立群一听得我这样说，身子又剧烈发起抖来。在一旁的黄堂，显然不知道我和杨立群之间在办什么交涉。

我指著被我打碎了的玻璃：“以后，用这样简单的办法就可以解决的事，别来烦我。”

黄堂连声道：“是，是。”

我向外走去，在经过杨立群的身边之际，我又压低了声音，狠狠地警告他：“别忘了你刚才的诺言。”

杨立群像是要哭出来，我不再理会他，迳自上了车。才驶近家门，就看到白素迎了上来，白素的神情有点异样，向著门，悄指了一指：“刘丽玲在里面，她已接到了杨立群的电话，杨立群告诉她，闯了祸，撞死了自己的太太。”

我吸了一口气，和白素一起走进去，一进门，刘丽玲脸色苍白，站了起来：“怎么样？是不是……警方会不会怀疑他谋杀？”

我闷哼了一声，胡协成死于杨立群的冷血谋杀，刘丽玲虽然不是帮凶，却在事后编造了一套假口供，使杨立群逃过了法律的制裁，这件事，我不很原谅刘丽玲。所以我一听得她这样问我，就忍不住道：“那要看是不是又有人肯替他作假证供。”

刘丽玲一听，脸色变得灰白，坐了下来。白素瞪了我一眼。我问道：“我们走了之后，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他为什么要驾车外出？”

刘丽玲摇头道：“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根本不知道他出去了，我醉得不省人事，一直到被他的电话吵醒，直到现在，我还觉得天旋地转。”

我看了她一会：“昨天你们曾吵过架，你还记得不记得？”

刘丽玲道：“记得一点，那……是我们第一次吵架……第一次。”

我俯近身去：“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我切切实实忠告你，快和他分手！他的神经不正常，你和他在一起，会有极大的危险！”

当我在这样讲的时候，白素在我的身后，不住地拉著我的衣服，示意我别讲下去。

可是我却不加理会，还是把话说完。

我实在非说不可，当年，在南义油坊中出现过的一共是五个人，除了小展之外，全是小展的仇人，王成和梁柏宗已经死在杨立群之手，曾祖尧今世变成了什么人，根本不知道，那么，下一个轮到的，除了刘丽玲，还会是什么人？

我对刘丽玲的警告，简直已经不是“暗示”，而是说得再明白都没有。

由于我发出的警告太骇人，刘丽玲用极其吃惊的神色望定了我：“不，不，我不能和他分开，他……爱我，我也爱他。”

我不肯就此算数：“你明知他是一个冷血的杀人犯，你还爱他？”

刘丽玲尖叫了起来：“他……没有罪！胡协成算是什么东西，这样的人渣，怎么能和他比！”

我又狠狠地道：“他又撞死了他的太太！当他凶性再发作的时候，下一个就会轮到你！”

我一面说著，一面伸手直指著刘丽玲。白素在一边，叫了起来：“太过份了！”

我仍然不缩回手来，她望著我的手指，身子发著抖，过了好半晌，才渐渐恢复了镇定：“不，我不会离开他，他也决不会离开我。”

我还想再说什么，电话突然响起，白素走过去听电话，向刘丽玲招著手，刘丽玲忙起身，接过电话来，我和白素，都可以听到电话那边传来的杨立群的声音。杨立群在大声道：“丽玲，有很多目击证人，证明完全不是我的错，你放心，我不会有事！”

刘丽玲现出极其激动的神情：“谢天谢地，我马上来接你。”

她说著，放下电话，就向外直冲了出去。

白素叹了一声：“你刚才何必那样！”

我只觉得极度疲倦：“我只是不想杨立群再杀人。为了虚玄的前生纠缠而杀人。”

白素道：“这次事情——”

我不等好心讲完，就叫起来：“我不相信是意外，绝不相信。这一对狗男女，他们所讲的话，我没有一句相信。”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神态激动得不寻常，她反问了一句：“不相信到何种程度？”

我想也不想，就脱口道：“那是早就计画好了的！什么同一的梦，前生的事，全是一片胡言！目的就是要杀掉胡协成和孔玉贞，又可以令得他们逍遥法外。”

白素的神情极吃惊：“你太武断了，他们两人，在我们家门口认识，而杨立群又曾不辞万里，去追寻他的梦。”

我仍然激动地挥著手：“谁知道！或许这也是他们早安排好的！”

白素断然道：“绝不会。”

我瞪大了眼：“不管怎样，我不相信他们，也要制止杨立群再杀人。”

我一面说，一面已准备向外走去，白素道：“你准备到哪里去？”

我已经走到了门口，回头，大声道：“我去调查一下，孔玉贞为什么一大早会到那地方去，叫杨立群撞死。”

白素叹了一口气：“似乎不关我们的事？”

我的声音更大：“当然关我们的事，杨立群已经杀人两个人，根据他杀人的理由，至少刘丽玲也会被杀，怎么不关我们的事？”

白素又叹了一声，用很低的声音道：“你不应该否定他们如今的纠缠，和他们的前生无关。”

我道：“我不是否定，我只是说，杨立群没有权利杀人，他不能藉著前生的纠缠，而一再杀人。”

我再三强调著杨立群“杀人”，白素向我走了过来：“如果昨天晚上，我们不离开，杨立群当然不会驾车外出，也就不会导致孔玉贞的死亡——”

我听得白素这样讲，略惊了一惊。接下来，我们所讨论的事，前面已经提及过，不再重复。我们的结论是，就算孔玉贞不死在今天早上，也会因为某种“意外”而死亡，而且，她的死亡，也一定会和杨立群有“直接关系”。

“直接关系”是白素的用语，要是照我的说法，我会说，孔玉贞迟早会被杨立群所杀。从胡协成、孔玉贞的遭遇来看，刘丽玲也毫无疑问，会被杨立群所杀，而我要尽一切力量阻止。

白素无可奈何，望著我离开，我似乎听到她在喃喃地道：“别硬来，有很多事情，人力不能挽回。”

我并没有停下来再和白素争论这个问题，而迳自向外走去。我想去调查孔玉贞的真正死因。如果我能够证明，孔玉贞死于杨立群的刻意安排，那么，就可以将杨立群绳之以法。杨立群要是被证明有罪，刘丽玲不会再爱他，那么，刘丽玲的生命，就有了保障。不然，只怕不论我说什么，刘丽玲都不会相信，她有朝一日，会死在杨立群之手。

我驾著车，来到了杨立群的家——杨立群和刘丽玲同居之后，孔玉贞一直住在那幢小花园洋房。我才到门口，就看到屋子外，停著一辆警车，一个人正从屋内走出来，我叫了起来：“黄堂！”

黄堂转过身来，我已停下了车，自车窗中伸出头来望著他，他也望著我，我们两人的神情都显得十分惊讶，但在对望了片刻之后，又不约

而同，一起笑了起来。

我下车，向他走去：“你来——”

他同时也这样问我，我指了指屋子：“来了解一下，孔玉贞为什么会到出事的地方去，你也为这个来的？”

黄堂点头道：“是，而且，已经有了结果。”

我忙问：“是杨立群约她出去的？”

黄堂摇著头：“不，屋中所有的佣人，还有孔玉贞的一个远房亲戚，他们全说孔玉贞一直有早起散步的习惯，每天都不间断。”

我怔了一怔：“散步散到闹市去？”

黄堂道：“那是孔玉贞的习惯。她习惯驾车外出，没有目的，停了车，就四处走走，有时，会在菜市附近，顺便买菜回来。我们已找到了孔玉贞的车子，停在出事地点附近的一个停车场。这件事，看来纯粹是一桩意外。”

我闷哼了一声：“是意外，你为什么要来调查？”

黄堂现出无可奈何的神色：“由于事情太凑巧，杨立群杀了胡协成，又撞死了孔玉贞，而这两个人，正是他和刘丽玲结合的大障碍。”

我冷笑道：“不单只为了这个吧。”

黄堂想了一想：“是的。胡协成的死，我们有疑问，现在孔玉贞又死了，所以我才来查。”

我以前已经说过，黄堂是一个厉害角色，他在那样讲了之后，又望定了我：“你知道不少内情，是不是？”

我维持著镇定：“内情？有什么内情？我和你一样，觉得胡协成和孔玉贞的死，对杨立群太有利了，而两个人又恰好一起死在杨立群之手，所以感到怀疑。”

黄堂叹了一声：“我感到，这两个人都是被杨立群谋杀的。”

我心中暗暗吃惊，表面上不动声色。虽然我觉得黄堂的推论十分接近事实，我也跟著叹了一声，道：“只可惜‘感到’不能定罪。”

黄堂现出十分懊丧的神情：“我一定会继续查。”他顿了一顿，才又道：“如果世上有十全十美的犯罪，那么，杨立群这两件案子就是典型。”

我没有说什么，报之以苦笑，呆了片刻，我才又问道：“照你看来，孔玉贞的死，全然是意外？”

黄堂道：“从所有的证据看来，那是意外，警方甚至不能扣留杨立群。”

我“啊”地一声：“要是这样——”我的思绪十分紊乱，在讲了一句之后，不知如何说下去才好，只好干笑著：“那我可以立刻找他详谈。”

黄堂瞪了我一眼：“你想在他口中得到什么？想他自己承认杀了孔玉

贞，是蓄意谋杀？”

我本来想说“是的”，但是这两个字，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又咽了下去，迳自走开。回家之后，我就开始找杨立群，我知道杨立群和刘丽玲离开了警局。他们家里的电话没有人听，办公室则说他并没有上班。

最十一部：事情终于发生了

我一直试图和杨立群接触，白素也在找刘丽玲，这两个人，好像在空气中消失了一样。一直到了午夜时分，我再打电话到刘丽玲的住所，那时，全市的晚报已经刊登了孔玉贞因车祸致死的消息。

这一次，电话总算有人接听了，我听到了杨立群极疲倦的声音：“看老天份上，别来烦我了。”

我忙道：“我没有烦过你，我不是记者，是卫斯理。”

杨立群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是你！”

我道：“是我，我一直在找你。如果你太疲倦的话，我们改天再谈。”

杨立群却急急叫了起来，道：“不！不！”他的这种反应，很令我感到意外，我还没有接口，他又道：“现在，我就想和你谈谈，你等一等。”他讲到这里，像是放下了电话，走了开去，没有多久，他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丽玲睡著了，我立刻来你这里。”

我不知道杨立群何以这样心急要来看我。本来我说想找他谈，我当然没有理由拒绝。放下电话，向著在楼下的白素叫道：“杨立群说他立刻就要来，他来了让我来应付他。”

白素答应了一声，我也下了楼，在客厅中来回踱步，等著。

比我预算的时间来得早，我就听到了汽车在门口的急煞车声，我连忙打开门，看到杨立群正下车，脸色苍白，向我走来，隔得还相当远，一蓬酒味，就喷鼻而来。看这样子，他像是一整天都在喝酒。我过去，想扶住他，但是他的神智倒还清醒，推开了我的手：“我没有醉。”他一面说，一面用手指著我：“我所想的，所说的，全在清醒状态之下进行的。”

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请他进去，在他还没有坐下来之前，我就在他的身边，低声道：“今早的事，不是意外？”

我以为我的话，一定会引起杨立群的极大震动，谁知他听了之后，只是茫然地望了我一眼：“原来你早已猜到了。”

他那种冷静的神态，令得我极其激怒，我一伸手，就向他的衣领抓去，想将他提起来，狠狠给他两个耳光。可是我的手才扬起来，就有人在我的手肘上托了一下，令得我的动作，一下子失去了准头，手臂变得可笑地向上挥了一挥。我回头一看，托我手肘的，正是白素，她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听杨立群讲下去。

杨立群像是根本不知道他自己的态度差点捱了打，神情依旧茫然：“不是意外，我是有意撞死他的，我恨他，他害我，打我，我一定要

报仇，我看到他在前面，我用力踏下油门，撞过去，看到他被撞得飞起来，看到他的血溅出来，我感到快意……”

他说到这里，急速喘起气来，我越听越吃惊，大喝一声：“你说的是谁？”

杨立群道：“梁柏宗，我撞死了他。”

这一下，我实在忍不住了，“拍”地一声，在他脸上，重重打了一掌，厉声喝道：“你撞死的是孔玉贞，不是什么梁柏宗！”

杨立群抚著被打的脸，他这时的神情，不是痛苦，也不是愤怒，反倒是一种极度的委屈：“我以为你会明白，孔玉贞，就是梁柏宗。”

我更加怒气上冲，声音也更严厉：“见你的鬼。”

杨立群喃喃地道：“是的，也许我见鬼了。”

我疾声道：“杨立群，你那见鬼的前生故事，不能掩饰你谋杀的罪行，再也不能。”

杨立群发出了一连串苦笑声：“你错了，我根本不知自己驾车外出时会遇到什么人，我只是因为和丽玲有了第一次争吵，心中觉得不痛快，所以想驾车出去散散心。谁知道突然之间，我看到了梁柏宗，看到了他之后，我就忍不住——”

他略顿了一顿，才又道：“那情形，就像是我看到了胡协成之后一样。”

我被他那种无赖的态度，气得连话也说不出来。白素道：“杨先生，你的意思是，在你的前生，梁柏宗曾经害你，所以你才要撞死他？”

杨立群居然毫不知耻地大声道：“是。”

白素叹了一声：“那么，我不知道你要是遇见了那四个皮货商，你会怎样？”

杨立群一听，低下头去，喃喃地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那包是毒药。”

他一直重复著那几句话，白素向我低声道：“你看他，这是极罕见的例子，一个人的前生经历，深深地侵入了他今生的记忆之中，造成了他严重的精神分裂，使他一下子是杨立群，一下子是展大义。”

我苦笑了一下，白素还有这样地冷静去分析他的心态，我说道：“他喜欢怎样分裂，是他的事。可是他却将人家也当作是精神分裂症患者，随意凭他的判断杀人。”

我的话，讲到后来，提高了声音。杨立群陡地站了起来，脸涨得通红：“不！我不是随便杀人的，他们害我，我根本不知道那是毒药，那四个……四个皮货商人，就算他们见到我……他们也不会杀我，他们该去找给我毒药的人。”

杨立群的神情，又变得疯狂，我毫不客气地伸手，在他的胸口，用力推了一下，令得他坐回沙发，然后，我俯下身，双手按在沙发的扶手

上，和他面对面：“胡协成和孔玉贞的前生是什么人，只不过是你的想像！”

杨立群大声叫了起来：“不！”

我几乎忍不住，我实在想告诉他，他如今最爱的那个女人，就是前生杀了他的人。

一定是我的神情，变得十分异样，白素陡地叫了起来，她看出了我的心意，所以她叫道：“别乱说话！”

我怔了一怔，面肉不由自主地抽动著。杨立群极激动，我的神情，白素的喝阻，他全然未加注意，他只是想站起来，由于我俯身阻挡在他的身前，他站不起来，挣扎了几下，仍然坐著。

他的脸涨得通红，尖声叫道：“不！他们的确是！我，我不是胡乱杀人，告诉你，我早就知道了刘丽玲就是翠莲，我并没有杀她的念头。”

杨立群陡然之间，讲出了这样的话来，我和白素两个，真是吓呆了。

这是我们两人用尽一切方法想保守的秘密，可是他却早就知道了。

我陡地后退了一步，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讲不出。杨立群站了起来，喘著气，声音极大：“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想不到吧！”

杨立群道：“我和翠莲，今生一定会有纠缠，会认识，我要找的人，就日夜在我身边！”

由于一刹那之间的震惊是如此之甚，所以我实在不知道如何接口才好，一直等他讲完，我才道：“别胡思乱想，怎么可能？”

我的话，连我自己听来，也软弱无力。杨立群一听，立时“哈哈”大笑：“胡思乱想？绝不是，我早就看出来了，每次，我从前生恶梦中醒来，她也一样，她和我同时做梦，在她杀了我之后，一起醒来。有好几次，我梦醒之际，根本就和还在梦中一样，在我面前的，不是刘丽玲，简直就是翠莲！”

白素苦涩地道：“杨先生，你实在该去看看精神病医生才好，我认为你的精神，极不正常。”

白素的话，同样软弱无力，杨立群又笑了起来：“你们怕什么？怕我会杀了丽玲？

告诉你们，我决不是胡乱杀人，我知道了之后，对丽玲一点也没有恨意，还是一样爱她！”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实在没有任何话可说，杨立群向外走去。

他到了门口，才转过身来，大声道：“我的事，由我处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太复杂了，太多因素了，连当事人自己也不了解，别说外人，所以，你们别替我担心。”

他说完了话，姿态像是一个大演说家一样，挥著手，疾转身，挺胸昂首，走了出去。

我和白素只是身子僵硬地看著他走出去，一句也讲不出来。我们并不是没有应变经验，但事情变到这种程度，我们一点办法也拿不出来。

在他走了之后，我们又呆立了很久，我伸手在脸上，抹著因为震惊而冒出来的汗：“原来他早知道了。”

白素苦笑：“所谓早知道了，我想其实也不过是这两天的事。孔玉贞出事的那晚，杨立群和刘丽玲都喝醉了酒，当晚杨立群对刘丽玲的神态言语，就十分奇特，他可能是到那时才肯定的。”

我无目的地挥著手：“奇怪得很，杨立群知道了，但是却并不杀死刘丽玲，他说，他对刘丽玲，一点恨意都没有！”

白素不置可否，只是“嗯”了一声。

我又道：“这种情形，能维持多久？说不定到了哪一天，他们两人，又因小故起争执，杨立群会突然想起，刘丽玲就是翠莲，突然之间，他又会变得神经失常，杀了刘丽玲！”

我讲得十分严重，白素听了，也悚然吃惊，来回走了两步：“我们还是要通知刘丽玲，至少也应该让刘丽玲知道这种情形！”

我道：“当然。”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电话：“通知她。”

白素立时拿起电话来，拨了号码，放下，再拨：“在通话。”

我有点坐立不安，白素一直在打电话，时间慢慢过去，我吸著烟，一支又一支。

足足有半小时之久，刘丽玲的电话仍然打不通。不是没有人接，而是一直在通话中。

我用力按熄了一个烟蒂：“不对，杨立群来的时候，说她正在熟睡，她和什么人讲电话，讲那么久？杨立群也该回去了，她为什么一直在讲电话？”

白素皱著双眉，说道：“那我们——”

我用力打了自己的头一下：“二十分钟之前，我们就应该直接去，不打电话。”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们一起向外冲出去。午夜的街道相当冷清，我驾车，横冲直撞，直驶向刘丽玲的住所。车子几乎直冲进大厦的大堂，将大厦的看更人吓了一大跳。

冲进了电梯，当我伸手出去按电梯的按钮之际，我的手指，甚至在微微发著抖，白素的脸色，也出奇地苍白。我们两人心中，都有一种极强烈的预感，感到会有意外发生。至于为什么有这样的预感，谁也说不上来。

电梯停下，我先一步抢到门口，伸手按著电铃。我们可以清晰地听到，铃声一下又一下响著，就是没有人应门。

我望向白素，白素取下了她的发夹，我让开了些，仍然按著门铃由白素去开锁。

几分钟后，白素将门锁弄开，她旋动门柄，推了推门，门拴著防盗链。这证明屋内有人，屋内有人而不来应门，这表示什么？

我在刹那之间，只觉得一股凉意，透体而生。

要撞开这样的一条防盗链，轻而易举，我侧了侧身，一下子就将门撞开。

将门撞开之后，我几乎没有勇气走进去，反手握住了白素的手，我们一起走进去。

客厅中没有人，一切看来都很正常，卧室的门关著。客厅中十分静，我和白素心情极度紧张，屏住了气息，静得可以听到我们两人心跳的声音。

客厅里没有人，令得我略为镇定，我在想，或许他们两人都喝醉了，所以听不到门铃声，也听不到撞门声。他们不在客厅，那一定在卧室。

我大声叫道：“杨立群！”一面叫，一面走向卧室。

我用力去拍门，我大约拍了至少有二三十下，起先，门内一点反应也没有，接著，就听得自卧室之中，传出了一种奇异之极，令人听了毛发直竖的声音，像是叫声又不像叫声，像呻吟又不像呻吟声。一听到了那种声音，我和白素两人，都不由自主，身子发颤，我更忍不住发出了一下大叫声，用力去撞门。

撞到第三下，门就撞了开来，我和白素，同时看到了卧室中的情形。

一看到了卧室中的情形之后，我们全都僵呆了。那是真正的僵呆，刹那之间，我们像是被钉在地上一样，动也不能动，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心中不知有多么乱，在极度的紊乱之中，我只想到了一点：我们来迟了。

我们来迟了！

事情已经发生了！

我们来迟了！

由于极度的混乱，我记不清是我还是白素打电话报警的，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看到电话，在床头几上的电话，电话听筒垂下来，在床边晃动著，这是我们为什么打电话而打不通的原因。

事情自然经过调查，经过整理，如何发生，总算有了眉目，以下是事情发生的约略经过，自杨立群离开家，来和我见面起，到事情发生止。

真正的经过情形，是不是这样子，当然没有人知道，因为两个当事

人之一死了，另一个人讲的，没有人可以知道是真话还是谎话。

为了容易了解起见，我用两个当事人直接出场的方式来将经过写出来。事情的两个当事人，当然是杨立群和刘丽玲。

再重复一次，用这种形式写出来的经过，是不是真正的事实，无法证实，因为事情的经过，是由一个当事人讲出来的。

杨立群看到刘丽玲熟睡，离家赴约。刘丽玲在他离去的一刹间就醒来，可能是由于杨立群离去时的声音，弄醒了她。

刘丽玲醒来之后，看到杨立群不在身边，就叫了几声，没有人答应，她就披著睡袍，从卧房来到客厅，客厅也没有人。

那一天，刘丽玲将杨立群自警局接走之后，一直在逃避著和他人接触（我一直在找他们，也直到午夜才找到），晚报上刊登的消息，孔玉贞的死，全都令他们感到极度的疲倦。

刘丽玲一面打著呵欠，一面又叫了两声，推开厨房的门看了看，也没有人，这令得她感到十分愤怒，杨立群竟在这样的时候，不声不响地离开了她。

刘丽玲走进了厨房，打开冰箱，取出了一只苹果，顺手拿起了一柄水果刀，回到了卧室。她将苹果放在床头柜上，手中持著刀，开始打电话，就将刀放在电话旁，正在打电话的时候，杨立群回来，看著刘丽玲。

杨立群耐心等著，等到又过了十分钟，刘丽玲还是在讲电话。

（那时候，大概是白素已开始打电话给刘丽玲而打不通的时候。）杨立群感到十分不耐烦，刘丽玲在电话中讲的，又是十分没有意义的话，他忍不住提高了声音，叫道：“别讲了好不好？”

（这是整件事件中，唯一可以获得证实的一件事。和刘丽玲通电话的那个女人，事后，说她在电话中听到了杨立群大声叫刘丽玲别再讲了，她感到害怕，所以立时放下了电话。）刘丽玲突然之间听不到对方的声音，自然知道是听到了杨立群呼喝的，那令得她更为不快，她用力抛开了电话，坐了起来：“从什么时候起，我连打电话都不可以了？”

刘丽玲将电话听筒抛了开去，而不是放回电话座，所以白素的电话，仍然一直打不通。）杨立群盯著刘丽玲：“我回来了！”

他说“我回来了”的意思，十分显明，那是在告诉刘丽玲，他回来了，刘丽玲的注意力就应该放在他身上，而不应该再打无关紧要的电话。

刘丽玲的反应，是一下冷笑，她不望向杨立群，偏过头去，站了起来。这时，杨立群突然产生了一股冲动，过去，一伸手，抓住了刘丽玲的手臂，用力一拉，将刘丽玲拉了过来。

杨立群用的力道极大，令得刘丽玲的手臂生痛，同时，杨立群的这种态度，也令得刘丽玲更不高兴，她大声道：“放开我！”

杨立群也大声说道：“不，我不会放开你，我爱你！”

杨立群的话，本来是十分动听的情话，可是刘丽玲却挣扎著，叫道：“放开我！”

杨立群非但不放开她，而且将她抓得更紧，又想去吻她。刘丽玲挣扎向后，杨立群跟著逼了过来。当刘丽玲退到了床头几前，没有了退路，杨立群像是胜利者一样，哈哈地笑著，要强吻，刘丽玲的手伸向后面，抓到了那柄放在电话旁的水果刀。

她一抓刀在手，水果刀极其锋利，无声无息，刺进了杨立群的胸口。

水果刀刺进杨立群的胸口。他们两人的身子几乎紧拥著，杨立群陡地震动了一下，望向刘丽玲，刘丽玲也望著杨立群。

刘丽玲一刀刺进了杨立群的心口，那动作、姿态，他们两人的位置，几乎就像若干年前，翠莲一刀刺进了展大义心口时完全一样。

我和白素，撞开了卧室门，看到的情形，和事情发生的一刹那，已经不同。杨立群已经倒在地上，一手握著心口，血自他的指缝中不断涌出来。

刘丽玲手中握著水果刀，血自刀尖向下滴，她的神情极其茫然地站著，动也不动。

我们看到了这样的情形，真是呆住了。

自从知道了杨立群和刘丽玲两人，各有他们相同的怪梦之后，我们一直担心的是：杨立群知道了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会将她杀死。

可是如今我们看到的，却是刘丽玲杀了杨立群！

刘丽玲又杀了杨立群。

这个“又”字可能极其不通，但当时，在极度的震惊之余，我的确想到了这个“又”字。

翠莲杀了小展。

刘丽玲又杀了杨立群。

由于极度的震撼，当时，我不记得是我还是白素，在震呆之余，先叫了起来：“快打电话，召救伤车。”

那时，我们都看到，杨立群中刀的部位，显然是致命伤，但是他却还没有死。当我们进来之后，他的眼珠还能转动，向我们望了过来。

电话可能是白素去打的，因为我一看到杨立群眼珠转动，向我望来，我立时注意到了他眼神中的那种垂死的悲哀，和一种极度的悲愤和不服气之感。我连忙俯身，来到他的身前。

我一到他的身前，杨立群的身子陡地震动了一下，一伸手，抓住了我的衣襟。看来像是想藉著他抓住衣襟的力量而仰起身子来。

可是，生命正在迅速无比地离开他的身子，他已经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他只能紧紧抓著我的衣襟，口唇颤动著，竭力想说话。

我忙凑近去，只听得他用极微弱的声音，断续地说道：“为什么？为什么……她又杀了我？应该是……我杀她，为什么……她又杀了我……为什么？”

老实说，我根本不知道如何回答杨立群的问题才好，面对著离死越来越近的杨立群，我连假造几句安慰他的话也说不出来。道理很简单，因为我不知道为什么。

在前生，翠莲杀了展大义，为什么在这一世，刘丽玲又杀了杨立群？杨立群的气息越来越急促，他陡地提高了声音，用一种听了令人毛发直竖、遍体生寒、充满了怨愤和痛苦的声音叫道：“为什么？”

我被他的那一下叫声，弄得心中痛苦莫名，也不由自主叫了起来：“我不知道！”

杨立群的喉际，发出一阵咯咯的声响来，看起来，他的生命，至多只能维持半分钟。可是看他的神情，却还想在这半分钟之内，得到他那个问题的答案。

我实在不忍心再面对著他，上一生，展大义在极度的怨愤中去世，这一生，看来杨立群也要在极度的痛苦和不明中死亡。

我推开了他的手，并不站起身，就转过身去。

就在这时，我看到刘丽玲走向杨立群，她的神情已不再木然，而代之以一种异乎寻常的怪异，她来到杨立群的身边，杨立群挤出了他生命最后一分力量，转过眼珠望向她。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真怕刘丽玲再过去刺杨立群一刀，我刚想阻止刘丽玲有任何行动，刘丽玲已俯下身，在杨立群的耳际，讲了一两句话。

那只是极短的时间，刘丽玲不可能多讲什么，她至多只讲一两句而已。杨立群突然现出了一副恍然大悟的神色，而且试图发出一个自嘲的笑容，和同时发出“哦”的一声来。

可是，他只笑了一半，那一下“哦”的一声，也只发了一半，就紧接著，呼出了他一生之中最后一口气，睁大著眼，死了。

我身子有点僵硬，直起身来，看到白素走了过来，也看到刘丽玲向后退去。这时，由于情绪的极度混乱，一切都像是在梦境之中看慢动作镜头的电影。有很多细节，全部回忆不清。

我记得最清楚的是我突然像疯了一样，向刘丽玲扑过去：“你对他说了些什么？快讲，你对他说了些什么？”白素将我拉住，大声叫著我。

刘丽玲喘著气：“我会告诉你的，我一定会告诉你的，不是现在！”

警车其实不应该来得如此之快，可是就在我和刘丽玲回答之间，警车的呜呜声已经传来。事后，较为清醒的白素，说我和刘丽玲之间，重复著同样的话，至少在一百遍以上，我们两人的情绪，都极度激动，以致不知道时间的逝去。

警车的警号声一入耳，我如梦初醒，震动了一下，向刘丽玲道：“你

杀了他！”

当我讲出这四个字之际，我感到极度疲倦，声音听来，也不像是我所发出来的。

刘丽玲的神态，看来也极其疲倦：“是的，我杀了他，可是他进袭我，像疯子一样地进袭我，我没有法子，只好这样做，这纯粹是意外！”我苦笑，心想那得法庭接纳她的说法才好。

警方人员来到，以后所发生的琐碎的事，不必细表，刘丽玲在警局，在法庭上，始终只是那几句话，陪审团经过了破记录的三十小时的讨论，宣布刘丽玲出于自卫，不需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

由于主控方面坚持，刘丽玲一直由警方看押。在这期间，我和白素，曾去看过刘丽玲几次，可是刘丽玲什么也没有说，她甚至拒绝聘请更好的律师为她辩护，一副充满自信的样子。

当陪审团开始退庭商议之际，我和白素，都焦急地等著，陪审团有了决定，再度开庭，我和白素一起在旁听席上。

当陪审团宣布了他们的决定，法官宣判刘丽玲无罪之后，法庭上的各种哄闹声，怕是有法庭以来之最。反倒是刘丽玲本人，像是早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一样，出奇的镇定。

庭警打开犯人槛，刘丽玲走出来，我和白素向她迎上去，她轻轻地抱住了白素：“我们走。”

我和白素保护著她，离开了法庭，逃开记者，登上车子。

在车上，刘丽玲道：“能不能到先府上打扰一下？”

白素道：“当然可以。”

讲了这一句话之后，刘丽玲的神情，就陷进了沉思之中，一直进了屋子，她都未曾开过口。

进了屋子之后，白素给了她一杯酒，刘丽玲一口喝乾。她喝的太急了一些，以至酒顺著她的口角，流了出来。在她用手抹拭口角之际，白素突然问道：“什么时候起，知道他就是你恶梦中的展大义？”

我本来想问刘丽玲同样的问题，白素既然先我一步问了，我自然不再问，只是等候她的答覆。

刘丽玲道：“在那天晚上的前几天。”

我怔了一怔：“所谓‘那天晚上——’是——”

刘丽玲道：“就是他一定要讲翠老太太的事给我听，而我坚决不愿意听的那个晚上。”

我“哦”地应了一声，就是那一天晚上，他们争吵得极为剧烈，我和白素离去，杨立群后来，清晨驾车外出，撞死了孔玉贞。

白素向刘丽玲靠近了些：“他告诉了你他的梦？”

刘丽玲摇著头：“没有，每次当我在恶梦中醒来，总可以看到他的眼

睛中那种神情，和我在梦中看到的小展的眼神完全一样。渐渐地，我明白了，我们两个人进入梦境的时间完全一致，前生的事，同时在我们两人梦境之中重现，我就开始去搜集资料，开始追寻——”

我听到这里，不禁苦笑了一下：“你也开始去寻你的梦？”

刘丽玲咬著下唇，点了点头：“是的，不过我没有像他那样，到梦境发生的地方去，我只是搜集他的各种行动资料。很快，我就发现他曾到过的那地方，做过一些怪异的事情。同时，我也莫名其妙地对那个传奇人物翠老太太发生兴趣，也搜集了她不少资料，很容易就使我明白了翠老太太是什么样的人。”

我苦笑了一下，问道：“翠莲？”

刘丽玲道：“是的，也就是我的前生。”

我和白素两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刘丽玲道：“同时，我也明白，我和杨立群相识、相爱，并非偶然，那是一种因果，由于我们前生有这样的纠缠，今生一定会相识！”

我喃喃地道：“就像你和胡协成，杨立群和孔玉贞一样？”

刘丽玲道：“对，我就是这个意思。”

我和白素齐声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

刘丽玲不等我们讲完，就接了下去：“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今生，他应该杀掉我才是，对不对？”

这个问题，玄妙到了知识范畴之外，但是在因果，或是逻辑上，又的确该如此。

刘丽玲问了一句之后，接著又道：“我和杨立群，都不知是什么原因，有一部分前生的经历，进入了我们的记忆之中。可是我和他，都没有再前生的记忆，你们明白我的意思？”

我呆了一呆，不明白，看白素的神情，一片茫然，显然也不明白。

刘丽玲作了一个手势：“我们都不知道再前生的事，或许，在再前生，他对我所做的坏事，要令他死在我手里两次？”

我和白素两人，一听之下，不约而同，一起站起，发出了“啊”地一声，又坐下，半晌说不出话。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在他临死之际，你对他讲的，就是这句话？”

刘丽玲点著头：“是的，我看到他在临死之前的神情，那样怨愤，那样不明不白，心中很不忍。本来我也不能肯定，只是姑且这样对他讲一讲。可是，他在临死之际，脑际一定有异常的活动，可能在那一刹间，连再前生的记忆，都进入了他的脑中，所以他立刻明白了，明白得极快又极彻底，这证明了我的推测没有错。”

我发出了一连串的苦笑声：“前生已经极其虚无缥缈，何况是再前

生！”

刘丽玲的话，逻辑上无可辩驳，我和白素只好怔怔地望著她。她掠了掠头发：“我要告辞了，我早已办好了欧洲一个小国的移民手续，我想，我们以后，可能没有机会见面了。”

她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在她快到门口之际，我叫住了她，说道：“刘小姐，你和杨立群之间的事，本来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然而我竟然莫名其妙地扯在里面——”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她已经道：“不会一点关系也没有。”我要的就是她这句话，我立时道：“好，那么，请告诉我，我的前生，和你们有什么纠缠？”

刘丽玲摇著头：“对不起，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她说完之后，就一直走了出去。

刘丽玲一定立即离开了这个城市，因为第二天，再想去找她，她已经踪影不见了。

一直到隔了很久之后，我又和简云会面，谈起了刘丽玲、杨立群、前生、今世这许多玄妙的问题。也提及了那一天晚上，我态度不明，坚决要离去的事，我道：“难道我的前生，和他们真有纠葛？”

简云笑了笑：“我看一定有。”

我有点气恼：“那我是什么角色？在南义油坊中毒打小展的一共有三个人，还有一个好像并未出现，我总不成会是那个人！”

简云道：“当然不会是那个人，照我的想法，你可能是那四个皮货商人被谋害之后，历年来追查这件案子的办案人员中的一个！你前生是一个办案人员，这一点，和你今世的性格，也十分相似！”

我向著简云，大喝一声：“去你的！”

简云拍著我的肩：“我只是猜猜，别认真。你对自己的前生，一点记忆也没有，但是你那天晚上的行为，的确有点怪，不知是什么力量促使你那样做，这一点，你总不能否认吧。”

我只好喃喃地道：“谁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简云也叹了一声：“是的，我们不知道的实在太多了。”

“寻梦”这个故事，就在我和简云的感叹声中结束。

还有三点要说明，第一点：一九八〇年八月，全世界有关方面的科学家，集中开会，研究人为什么要睡眠、会做梦，但没有结论。

第二点，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心理学家坚信在经过催眠之后，某种感觉特别强烈的人，可以清楚说出他的前生经历，已经有不少具体的例子可供参考。

第三点，前生的事，会不会影响到今世？我们谁都曾爱过人，被爱过，世界上那么多人，为什么会偏偏遇上了，相识了，恋爱了，难舍难

分了？总有点原因吧。

至于是什么原因，谁知道？至少我不知道。

（全文完）

第十一部：事情终于发生了

我一直试图和杨立群接触，白素也在找刘丽玲，这两个人，好像在空气中消失了一样。一直到了午夜时分，我再打电话到刘丽玲的住所，那时，全市的晚报已经刊登了孔玉贞因车祸致死的消息。

这一次，电话总算有人接听了，我听到了杨立群极疲倦的声音：“看老天份上，别来烦我了。”

我忙道：“我没有烦过你，我不是记者，是卫斯理。”

杨立群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是你！”

我道：“是我，我一直在找你。如果你太疲倦的话，我们改天再谈。”

杨立群却急急叫了起来，道：“不！不！”他的这种反应，很令我感到意外，我还没有接口，他又道：“现在，我就想和你谈谈，你等一等。”他讲到这里，像是放下了电话，走了开去，没有多久，他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丽玲睡著了，我立刻来你这里。”

我不知道杨立群何以这样心急要来看我。本来我说想找他谈，我当然没有理由拒绝。放下电话，向著在楼下的白素叫道：“杨立群说他立刻就要来，他来了让我来应付他。”

白素答应了一声，我也下了楼，在客厅中来回踱步，等著。

比我预算的时间来得早，我就听到了汽车在门口的急煞车声，我连忙打开门，看到杨立群正下车，脸色苍白，向我走来，隔得还相当远，一蓬酒味，就喷鼻而来。看这样子，他像是一整天都在喝酒。我过去，想扶住他，但是他的神智倒还清醒，推开了我的手：“我没有醉。”他一面说，一面用手指著我：“我所想的，所说的，全在清醒状态之下进行的。”

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请他进去，在他还没有坐下来之前，我就在他的身边，低声道：“今早的事，不是意外？”

我以为我的话，一定会引起杨立群的极大震动，谁知他听了之后，只是茫然地望了我一眼：“原来你早已猜到了。”

他那种冷静的神态，令得我极其激怒，我一伸手，就向他的衣领抓去，想将他提起来，狠狠给他两个耳光。可是我的手才扬起来，就有人在我的手肘上托了一下，令得我的动作，一下子失去了准头，手臂变得可笑地向上挥了一挥。我回头一看，托我手肘的，正是白素，她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听杨立群讲下去。

杨立群像是根本不知道他自己的态度差点捱了打，神情依旧茫然：“不是意外，我是有意撞死他的，我恨他，他害我，打我，我一定要报仇，我看到他在前面，我用力踏下油门，撞过去，看到他被撞得飞起来，看到他的血溅出来，我感到快意……”

他说到这里，急速喘起气来，我越听越吃惊，大喝一声：“你说的是谁？”

杨立群道：“梁柏宗，我撞死了他。”

这一下，我实在忍不住了，“拍”地一声，在他脸上，重重打了一掌，厉声喝道：“你撞死的是孔玉贞，不是什么梁柏宗！”

杨立群抚著被打的脸，他这时的神情，不是痛苦，也不是愤怒，反倒是一种极度的委屈：“我以为你会明白，孔玉贞，就是梁柏宗。”

我更加怒气上冲，声音也更严厉：“见你的鬼。”

杨立群喃喃地道：“是的，也许我见鬼了。”

我疾声道：“杨立群，你那见鬼的前生故事，不能掩饰你谋杀的罪行，再也不能。”

杨立群发出了一连串苦笑声：“你错了，我根本不知自己驾车外出时会遇到什么人，我只是因为和丽玲有了第一次争吵，心中觉得不痛快，所以想驾车出去散散心。谁知道突然之间，我看到了梁柏宗，看到了他之后，我就忍不住——”

他略顿了一顿，才又道：“那情形，就像是我看到了胡协成之后一样。”

我被他那种无赖的态度，气得连话也说不出来。白素道：“杨先生，你的意思是，在你的前生，梁柏宗曾经害你，所以你才要撞死他？”

杨立群居然毫不知耻地大声道：“是。”

白素叹了一声：“那么，我不知道你要是遇见了那四个皮货商，你会怎样？”

杨立群一听，低下头去，喃喃地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那包是毒药。”

他一直重复著那几句话，白素向我低声道：“你看他，这是极罕见的例子，一个人的前生经历，深深地侵入了他今生的记忆之中，造成了他严重的精神分裂，使他一下子是杨立群，一下子是展大义。”

我苦笑了一下，白素还有这样地冷静去分析他的心态，我说道：“他喜欢怎样分裂，是他的事。可是他却将人家也当作是精神分裂症患者，随意凭他的判断杀人。”

我的话，讲到后来，提高了声音。杨立群陡地站了起来，脸涨得通红：“不！我不是随便杀人的，他们害我，我根本不知道那是毒药，那四个……四个皮货商人，就算他们见到我……他们也不会杀我，他们该去找给我毒药的人。”

杨立群的神情，又变得疯狂，我毫不客气地伸手，在他的胸口，用力推了一下，令得他坐回沙发，然后，我俯下身，双手按在沙发的扶手上，和他面对面：“胡协成和孔玉贞的前生是什么人，只不过是你的想像！”

杨立群大声叫了起来：“不！”

我几乎忍不住，我实在想告诉他，他如今最爱的那个女人，就是前生杀了他的人。

一定是我的神情，变得十分异样，白素陡地叫了起来，她看出了我的心意，所以她叫道：“别乱说话！”

我怔了一怔，面肉不由自主地抽动著。杨立群极激动，我的神情，白素的喝阻，他全然未加注意，他只是想站起来，由于我俯身阻挡在他的身前，他站不起来，挣扎了几下，仍然坐著。

他的脸涨得通红，尖声叫道：“不！他们的确是！我，我不是胡乱杀人，告诉你，我早就知道了刘丽玲就是翠莲，我并没有杀她的念头。”

杨立群陡然之间，讲出了这样的话来，我和白素两个，真是吓呆了。

这是我们两人用尽一切方法想保守的秘密，可是他却早就知道了。

我陡地后退了一步，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讲不出。杨立群站了起来，喘著气，声音极大：“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想不到吧！”

杨立群道：“我和翠莲，今生一定会有纠缠，会认识，我要找的人，就日夜在我身边！”

由于一刹那之间的震惊是如此之甚，所以我实在不知道如何接口才好，一直等他讲完，我才道：“别胡思乱想，怎么可能？”

我的话，连我自己听来，也软弱无力。杨立群一听，立时“哈哈”大笑：“胡思乱想？绝不是，我早就看出来了，每次，我从前生恶梦中醒来，她也一样，她和我同时做梦，在她杀了我之后，一起醒来。有好几次，我梦醒之际，根本就和还在梦中一样，在我面前的，不是刘丽玲，简直就是翠莲！”

白素苦涩地道：“杨先生，你实在该去看看精神病医生才好，我认为你的精神，极不正常。”

白素的话，同样软弱无力，杨立群又笑了起来：“你们怕什么？怕我会杀了丽玲？

告诉你们，我决不是胡乱杀人，我知道了之后，对丽玲一点也没有恨意，还是一样爱她！”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实在没有任何话可说，杨立群向外走去。

他到了门口，才转过身来，大声道：“我的事，由我处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太复杂了，太多因素了，连当事人自己也不了解，别说外人，所以，你们别替我担心。”

他说完了话，姿态像是一个大演说家一样，挥著手，疾转身，挺胸昂首，走了出去。

我和白素只是身子僵硬地看著他走出去，一句也讲不出来。我们并不是没有应变经验，但事情变到这种程度，我们一点办法也拿不出来。

在他走了之后，我们又呆立了很久，我伸手在脸上，抹著因为震惊而冒出来的汗：“原来他早知道了。”

白素苦笑：“所谓早知道了，我想其实也不过是这两天的事。孔玉贞出事的那晚，杨立群和刘丽玲都喝醉了酒，当晚杨立群对刘丽玲的神态言语，就十分奇特，他可能是到那时才肯定的。”

我无目的地挥著手：“奇怪得很，杨立群知道了，但是却并不杀死刘丽玲，他说，他对刘丽玲，一点恨意都没有！”

白素不置可否，只是“嗯”了一声。

我又道：“这种情形，能维持多久？说不定到了哪一天，他们两人，又因小故起争执，杨立群会突然想起，刘丽玲就是翠莲，突然之间，他又会变得神经失常，杀了刘丽玲！”

我讲得十分严重，白素听了，也悚然吃惊，来回走了两步：“我们还是要通知刘丽玲，至少也应该让刘丽玲知道这种情形！”

我道：“当然。”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电话：“通知她。”

白素立时拿起电话来，拨了号码，放下，再拨：“在通话。”

我有点坐立不安，白素一直在打电话，时间慢慢过去，我吸著烟，一支又一支。

足足有半小时之久，刘丽玲的电话仍然打不通。不是没有人接，而是一直在通话中。

我用力按熄了一个烟蒂：“不对，杨立群来的时候，说她正在熟睡，她和什么人讲电话，讲那么久？杨立群也该回去了，她为什么一直在讲电话？”

白素皱著双眉，说道：“那我们——”

我用力打了自己的头一下：“二十分钟之前，我们就应该直接去，不打电话。”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们一起向外冲出去。午夜的街道相当冷清，我驾车，横冲直撞，直驶向刘丽玲的住所。车子几乎直冲进大厦的大堂，将大厦的看更人吓了一大跳。

冲进了电梯，当我伸手出去按电梯的按钮之际，我的手指，甚至在微微发著抖，白素的脸色，也出奇地苍白。我们两人心中，都有一种极强烈的预感，感到会有意外发生。至于为什么有这样的预感，谁也说不上来。

电梯停下，我先一步抢到门口，伸手按著电铃。我们可以清晰地听到，铃声一下又一下响著，就是没有人应门。

我望向白素，白素取下了她的发夹，我让开了些，仍然按著门铃由白素去开锁。

几分钟后，白素将门锁弄开，她旋动门柄，推了推门，门拴著防盗链。这证明屋内有人，屋内有人而不来应门，这表示什么？

我在刹那之间，只觉得一股凉意，透体而生。

要撞开这样的一条防盗链，轻而易举，我侧了侧身，一下子就将门撞开。

将门撞开之后，我几乎没有勇气走进去，反手握住了白素的手，我们一起走进去。

客厅中没有人，一切看来都很正常，卧室的门关著。客厅中十分静，我和白素心情极度紧张，屏住了气息，静得可以听到我们两人心跳的声音。

客厅里没有人，令得我略为镇定，我在想，或许他们两人都喝醉了，所以听不到门铃声，也听不到撞门声。他们不在客厅，那一定在卧室。

我大声叫道：“杨立群！”一面叫，一面走向卧室。

我用力去拍门，我大约拍了至少有二三十下，起先，门内一点反应也没有，接著，就听得自卧室之中，传出了一种奇异之极，令人听了毛发直竖的声音，像是叫声又不像叫声，像呻吟又不像呻吟声。一听到了那种声音，我和白素两人，都不由自主，身子发颤，我更忍不住发出了一下大叫声，用力去撞门。

撞到第三下，门就撞了开来，我和白素，同时看到了卧室中的情形。

一看到了卧室中的情形之后，我们全都僵呆了。那是真正的僵呆，刹那之间，我们像是被钉在地上一样，动也不能动，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心中不知有多么乱，在极度的紊乱之中，我只想到了一点：我们来迟了。

我们来迟了！

事情已经发生了！

我们来迟了！

由于极度的混乱，我记不清是我还是白素打电话报警的，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看到电话，在床头几上的电话，电话听筒垂下来，在床边晃动著，这是我们为什么打电话而打不通的原因。

事情自然经过调查，经过整理，如何发生，总算有了眉目，以下是事情发生的约略经过，自杨立群离开家，来和我见面起，到事情发生止。

真正的经过情形，是不是这样子，当然没有人知道，因为两个当事人之一死了，另一个人讲的，没有人可以知道是真话还是谎话。

为了容易了解起见，我用两个当事人直接出场的方式来将经过写出

来。事情的两个当事人，当然是杨立群和刘丽玲。

再重复一次，用这种形式写出来的经过，是不是真正的事实，无法证实，因为事情的经过，是由一个当事人讲出来的。

杨立群看到刘丽玲熟睡，离家赴约。刘丽玲在他离去的一刹间就醒来，可能是由于杨立群离去时的声音，弄醒了她。

刘丽玲醒来之后，看到杨立群不在身边，就叫了几声，没有人答应，她就披著睡袍，从卧房来到客厅，客厅也没有人。

那一天，刘丽玲将杨立群自警局接走之后，一直在逃避著和他人接触（我一直在找他们，也直到午夜才找到），晚报上刊登的消息，孔玉贞的死，全都令他们感到极度的疲倦。

刘丽玲一面打著呵欠，一面又叫了两声，推开厨房的门看了看，也没有人，这令得她感到十分愤怒，杨立群竟在这样的时候，不声不响地离开了她。

刘丽玲走进了厨房，打开冰箱，取出了一只苹果，顺手拿起了一柄水果刀，回到了卧室。她将苹果放在床头柜上，手中持著刀，开始打电话，就将刀放在电话旁，正在打电话的时候，杨立群回来，看著刘丽玲。

杨立群耐心等著，等到又过了十分钟，刘丽玲还是在讲电话。

（那时候，大概是白素已开始打电话给刘丽玲而打不通的时候。）

杨立群感到十分不耐烦，刘丽玲在电话中讲的，又是十分没有意义的话，他忍不住提高了声音，叫道：“别讲了好不好？”

（这是整件事件中，唯一可以获得证实的一件事。和刘丽玲通电话的那个女人，事后，说她在电话中听到了杨立群大声叫刘丽玲别再讲了，她感到害怕，所以立时放下了电话。）

刘丽玲突然之间听不到对方的声音，自然知道是听到了杨立群呼喝的，那令得她更为不快，她用力抛开了电话，坐了起来：“从什么时候起，我连打电话都不可以了？”

（刘丽玲将电话听筒抛了开去，而不是放回电话座，所以白素的电话，仍然一直打不通。）

杨立群盯著刘丽玲：“我回来了！”

他说“我回来了”的意思，十分显明，那是在告诉刘丽玲，他回来了，刘丽玲的注意力就应该放在他身上，而不应该再打无关紧要的电话。

刘丽玲的反应，是一下冷笑，她不望向杨立群，偏过头去，站了起来。这时，杨立群突然产生了一股冲动，过去，一伸手，抓住了刘丽玲的手臂，用力一拉，将刘丽玲拉了过来。

杨立群用的力道极大，令得刘丽玲的手臂生痛，同时，杨立群的这种态度，也令得刘丽玲更不高兴，她大声道：“放开我！”

杨立群也大声说道：“不，我不会放开你，我爱你！”

杨立群的话，本来是十分动听的情话，可是刘丽玲却挣扎著，叫道：“放开我！”

杨立群非但不放开她，而且将她抓得更紧，又想去吻她。刘丽玲挣扎向后，杨立群跟著逼了过来。当刘丽玲退到了床头几前，没有了退路，杨立群像是胜利者一样，哈哈地笑著，要强吻，刘丽玲的手伸向后面，抓到了那柄放在电话旁的水果刀。

她一抓刀在手，水果刀极其锋利，无声无息，刺进了杨立群的胸口。

水果刀刺进杨立群的胸口。他们两人的身子几乎紧拥著，杨立群陡地震动了一下，望向刘丽玲，刘丽玲也望著杨立群。

刘丽玲一刀刺进了杨立群的心口，那动作、姿态，他们两人的位置，几乎就像若干年前，翠莲一刀刺进了展大义心口时完全一样。

我和白素，撞开了卧室门，看到的情形，和事情发生的一刹那，已经不同。杨立群已经倒在地上，一手握著心口，血自他的指缝中不断涌出来。

刘丽玲手中握著水果刀，血自刀尖向下滴，她的神情极其茫然地站著，动也不动。

我们看到了这样的情形，真是呆住了。

自从知道了杨立群和刘丽玲两人，各有他们相同的怪梦之后，我们一直担心的是：杨立群知道了刘丽玲的前生是翠莲，会将她杀死。

可是如今我们看到的，却是刘丽玲杀了杨立群！

刘丽玲又杀了杨立群。

这个“又”字可能极其不通，但当时，在极度的震惊之余，我的确想到了这个“又”字。

翠莲杀了小展。

刘丽玲又杀了杨立群。

由于极度的震撼，当时，我不记得是我还是白素，在震呆之余，先叫了起来：“快打电话，召救伤车。”

那时，我们都看到，杨立群中刀的部位，显然是致命伤，但是他却还没有死。当我们进来之后，他的眼珠还能转动，向我们望了过来。

电话可能是白素去打的，因为我一看到杨立群眼珠转动，向我望来，我立时注意到了他眼神中的那种垂死的悲哀，和一种极度的悲愤和不服气之感。我连忙俯身，来到他的身前。

我一到他的身前，杨立群的身子陡地震动了一下，一伸手，抓住了我的衣襟。看来像是想藉著他抓住衣襟的力量而仰起身子来。

可是，生命正在迅速无比地离开他的身子，他已经没有能力做到这

一点，他只能紧紧抓著我的衣襟，口唇颤动著，竭力想说话。

我忙凑近去，只听得他用极微弱的声音，断续地说道：“为什么？为什么……她又杀了我？应该是……我杀她，为什么……她又杀了我……为什么？”

老实说，我根本不知道如何回答杨立群的问题才好，面对著离死越来越近的杨立群，我连假造几句安慰他的话也说不出来。道理很简单，因为我不知道为什么。

在前生，翠莲杀了展大义，为什么在这一世，刘丽玲又杀了杨立群？杨立群的气息越来越急促，他陡地提高了声音，用一种听了令人毛发直竖、遍体生寒、充满了怨愤和痛苦的声音叫道：“为什么？”

我被他的那一下叫声，弄得心中痛苦莫名，也不由自主叫了起来：“我不知道！”

杨立群的喉际，发出一阵咯咯的声响来，看起来，他的生命，至多只能维持半分钟。可是看他的神情，却还想在这半分钟之内，得到他那个问题的答案。

我实在不忍心再面对著他，上一生，展大义在极度的怨愤中去世，这一生，看来杨立群也要在极度的痛苦和不明中死亡。

我推开了他的手，并不站起身，就转过身去。

就在这时，我看到刘丽玲走向杨立群，她的神情已不再木然，而代之以一种异乎寻常的怪异，她来到杨立群的身边，杨立群挤出了他生命最后一分力量，转过眼珠望向她。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真怕刘丽玲再过去刺杨立群一刀，我刚想阻止刘丽玲有任何行动，刘丽玲已俯下身，在杨立群的耳际，讲了一两句话。

那只是极短的时间，刘丽玲不可能多讲什么，她至多只讲一两句而已。杨立群突然现出了一副恍然大悟的神色，而且试图发出一个自嘲的笑容，和同时发出“哦”的一声来。

可是，他只笑了一半，那一下“哦”的一声，也只发了一半，就紧接著，呼出了他一生之中最后一口气，睁大著眼，死了。

我身子有点僵硬，直起身来，看到白素走了过来，也看到刘丽玲向后退去。这时，由于情绪的极度混乱，一切都像是在梦境之中看慢动作镜头的电影。有很多细节，全部回忆不清。

我记得最清楚的是我突然像疯了一样，向刘丽玲扑过去：“你对他说了些什么？快讲，你对他说了些什么？”白素将我拉住，大声叫著我。

刘丽玲喘著气：“我会告诉你的，我一定会告诉你的，不是现在！”

警车其实不应该来得如此之快，可是就在我和刘丽玲回答之间，警车的呜呜声已经传来。事后，较为清醒的白素，说我和刘丽玲之间，重复著同样的话，至少在一百遍以上，我们两人的情绪，都极度激动，以致不知道时间的逝去。

警车的警号声一入耳，我如梦初醒，震动了一下，向刘丽玲道：“你杀了他！”

当我讲出这四个字之际，我感到极度疲倦，声音听来，也不像是我所发出来的。

刘丽玲的神态，看来也极其疲倦：“是的，我杀了他，可是他进袭我，像疯子一样地进袭我，我没有法子，只好这样做，这纯粹是意外！”我苦笑，心想那得法庭接纳她的说法才好。

警方人员来到，以后所发生的琐碎的事，不必细表，刘丽玲在警局，在法庭上，始终只是那几句话，陪审团经过了破记录的三十小时的讨论，宣布刘丽玲出于自卫，不需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

由于主控方面坚持，刘丽玲一直由警方看押。在这期间，我和白素，曾去看过刘丽玲几次，可是刘丽玲什么也没有说，她甚至拒绝聘请更好的律师为她辩护，一副充满自信的样子。

当陪审团开始退庭商议之际，我和白素，都焦急地等著，陪审团有了决定，再度开庭，我和白素一起在旁听席上。

当陪审团宣布了他们的决定，法官宣判刘丽玲无罪之后，法庭上的各种哄闹声，怕是有法庭以来之最。反倒是刘丽玲本人，像是早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一样，出奇的镇定。

庭警打开犯人槛，刘丽玲走出来，我和白素向她迎上去，她轻轻地抱住了白素：“我们走。”

我和白素保护著她，离开了法庭，逃开记者，登上车子。

在车上，刘丽玲道：“能不能到先府上打扰一下？”

白素道：“当然可以。”

讲了这一句话之后，刘丽玲的神情，就陷进了沉思之中，一直进了屋子，她都未曾开过口。

进了屋子之后，白素给了她一杯酒，刘丽玲一口喝乾。她喝的太急了一些，以至酒顺著她的口角，流了出来。在她用手抹拭口角之际，白素突然问道：“什么时候起，知道他就是你恶梦中的展大义？”

我本来想问刘丽玲同样的问题，白素既然先我一步问了，我自然不再问，只是等候她的答覆。

刘丽玲道：“在那天晚上的前几天。”

我怔了一怔：“所谓‘那天晚上——’是——”

刘丽玲道：“就是他一定要讲翠老太太的事给我听，而我坚决不愿意听的那个晚上。”

我“哦”地应了一声，就是那一天晚上，他们争吵得极为剧烈，我和白素离去，杨立群后来，清晨驾车外出，撞死了孔玉贞。

白素向刘丽玲靠近了些：“他告诉了你他的梦？”

刘丽玲摇著头：“没有，每次当我在恶梦中醒来，总可以看到他的眼睛中那种神情，和我在梦中看到的小展的眼神完全一样。渐渐地，我明白了，我们两个人进入梦境的时间完全一致，前生的事，同时在我们两人梦境之中重现，我就开始去搜集资料，开始追寻——”

我听到这里，不禁苦笑了一下：“你也开始去寻你的梦？”

刘丽玲咬著下唇，点了点头：“是的，不过我没有像他那样，到梦境发生的地方去，我只是搜集他的各种行动资料。很快，我就发现他曾到过的那地方，做过一些怪异的事情。同时，我也莫名其妙地对那个传奇人物翠老太太发生兴趣，也搜集了她不少资料，很容易就使我明白了翠老太太是什么样的人。”

我苦笑了一下，问道：“翠莲？”

刘丽玲道：“是的，也就是我的前生。”

我和白素两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刘丽玲道：“同时，我也明白，我和杨立群相识、相爱，并非偶然，那是一种因果，由于我们前生有这样的纠缠，今生一定会相识！”

我喃喃地道：“就像你和胡协成，杨立群和孔玉贞一样？”

刘丽玲道：“对，我就是这个意思。”

我和白素齐声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

刘丽玲不等我们讲完，就接了下去：“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今生，他应该杀掉我才是，对不对？”

这个问题，玄妙到了知识范畴之外，但是在因果，或是逻辑上，又的确该如此。

刘丽玲问了一句之后，接著又道：“我和杨立群，都不知是什么原因，有一部分前生的经历，进入了我们的记忆之中。可是我和他，都没有再前生的记忆，你们明白我的意思？”

我呆了一呆，不明白，看白素的神情，一片茫然，显然也不明白。

刘丽玲作了一个手势：“我们都不知道再前生的事，或许，在再前生，他对我所做的坏事，要令他死在我手里两次？”

我和白素两人，一听之下，不约而同，一起站起，发出了“啊”地一声，又坐下，半晌说不出话。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在他临死之际，你对他讲的，就是这句话？”

刘丽玲点著头：“是的，我看到他在临死之前的神情，那样怨愤，那样不明不白，心中很不忍。本来我也不能肯定，只是姑且这样对他讲一讲。可是，他在临死之际，脑际一定有异常的活动，可能在那一刹间，连再前生的记忆，都进入了他的脑中，所以他立刻明白了，明白得极快又极彻底，这证明了我的推测没有错。”

我发出了一连串的苦笑声：“前生已经极其虚无缥缈，何况是再前生！”

刘丽玲的话，逻辑上无可辩驳，我和白素只好怔怔地望著她。她掠了掠头发：“我要告辞了，我早已办好了欧洲一个小国的移民手续，我想，我们以后，可能没有机会见面了。”

她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在她快到门口之际，我叫住了她，说道：“刘小姐，你和杨立群之间的事，本来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然而我竟然莫名其妙地扯在里面——”

我的话还没有讲完，她已经道：“不会一点关系也没有。”我要的就是她这句话，我立时道：“好，那么，请告诉我，我的前生，和你们有什么纠缠？”

刘丽玲摇著头：“对不起，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她说完之后，就一直走了出去。

刘丽玲一定立即离开了这个城市，因为第二天，再想去找她，她已经踪影不见了。

一直到隔了很久之后，我又和简云会面，谈起了刘丽玲、杨立群、前生、今世这许多玄妙的问题。也提及了那一天晚上，我态度不明，坚决要离去的事，我道：“难道我的前生，和他们真有纠葛？”

简云笑了笑：“我看一定有。”

我有点气恼：“那我是什么角色？在南义油坊中毒打小展的一共有三个人，还有一个好像并未出现，我总不成会是那个人！”

简云道：“当然不会是那个人，照我的想法，你可能是那四个皮货商人被谋害之后，历年来追查这件案子的办案人员中的一个！你前生是一个办案人员，这一点，和你今世的性格，也十分相似！”

我向著简云，大喝一声：“去你的！”

简云拍著我的肩：“我只是猜猜，别认真。你对自己的前生，一点记忆也没有，但是你那天晚上的行为，的确有点怪，不知是什么力量促使你那样做，这一点，你总不能否认吧。”

我只好喃喃地道：“谁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简云也叹了一声：“是的，我们不知道的实在太多了。”

“寻梦”这个故事，就在我和简云的感叹声中结束。

还有三点要说明，第一点：一九八〇年八月，全世界有关方面的科学家，集中开会，研究人为什么要睡眠、会做梦，但没有结论。

第二点，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心理学家坚信在经过催眠之后，某种感觉特别强烈的人，可以清楚说出他的前生经历，已经有不少具体的例子可供参考。

第三点，前生的事，会不会影响到今世？我们谁都曾爱过人，被爱

过，世界上那么多人，为什么会偏偏遇上了，相识了，恋爱了，难舍难分了？总有点原因吧。

至于是什么原因，谁知道？至少我不知道。

（全文完）

第二种人

序言

《第二种人》是科学幻想小说中极为奇特的一种设想，自有科幻小说以来，各种各样的设想都有人写过，有的被重复了许多次，但是有一种人，循植物的进化成为高级生物的设想，却“只此一家，别无分处”，还没有人作过同样的设想。

这个故事还有一个十分奇特之处，在故事发表之后不多久，一架日航客机在日本失事，由于机长的失常动作，导致飞机冲入海中，整件事相当神秘，而飞行时驾驶舱中的谈话纪录发表之后，几乎和这个故事中的对白一样，其中副驾驶问：机长你在干什么？更是完全一样，这是“巧合”吗？还是那位机长当时的遭遇有神秘莫测之处。

当然不能说作者有预知能力，但至少证明，设想，有时可以和事实，在原则和细节上，十分接近！

第二种人没有兽性，他们比由动物进化来的人可爱多了，代表了善，可惜，善不敌恶，这算是一个寓言。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部：航机上的突发事故

先说一个笑话：

美国太空人登陆月球的那天，有一个暴发户，为了炫耀他的财力，斥巨资买了一具倍数极高的天文望远镜，准备人家在电视上看太空人登陆月球，而他，可以与众不同，在望远镜中看。当晚，还广邀亲朋，准备炫耀一番。

结果，当然什么也看不到。

没有一具望远镜可以使人看到月球表面上的人，因为人太小了，可以清楚看到月球表面，绝不等于可以看到月球表面上的人。

在理论上说，如果有一具望远镜，可以将距离拉近二十三亿倍，那应该可以看到人在月球。在拉近了二十三亿倍之后，等于看一公里以外的人，怎么会看不见？

可是事实上的情形是，如果有这样的望远镜，自这样的望远镜中望出去，所看到的，一定只是月球表面的极小部分，要在月球表面搜寻几个人，也没有可能。

看得到整个月球，看不到人。

只看到月球表面的一小部分，根本找不到人。

在地球上，要用肉眼看到月球上的人，不可能。地球上人那么多，有四十多亿，在月球上，同样也无法用肉眼看到地球上的人。

人虽然多，但是和整个地球相比，实在所占的体积甚小。

所以，在理论上，如果有人，有一批人，生活在地球上，而一直未被人发现，是大有可能的事。

再问一个问题：人有多少种呢？

这问题很难回答，要看如何分类。男人，女人，是一种分法；白种人，黄种人，又是另一种分法；愚人和聪明人，再是一种分法。不同的分类法可以有不同的答案，从两三种人到几百种人不等。

但实际上，人只有一种。

所有的分类法，只是一种表面的现象。犹如一张桌子，不论它是方的圆的，红的白的，高的矮的，始终是桌子，不可能是别的东西。

从已获得的资料来看，从猿人进化到原人再进化而成的一种高级生物，就是人。世界上只有一种人，每一个人，都循这个进化方式而来，所以，每一个人，也有著共同的生物特性。

然而，世上真的只有一种人吗？

马基机长是一个两鬓已经略见斑白的中年人。

马基机长的一次飞行，就像是普通人的一次散步。虽然在他面前，

是普通人看了会感到头昏脑胀的各种仪表，可是马基机长却熟悉每一根指针的性能，也清楚地知道它们指示著什么情况。

马基机长生性豪爽开朗，他嘹亮的笑声，在公司著名，新加入服务的人，都一致说，不论情况多么坏，只要听到马基机长的笑声，就会觉得任何困难，都可以克服，心里不会再恐慌。

恐怕没有人知道，这个身形高大，面目佼朗，精神旺盛，事业成功，看来快乐无比的单身汉，也有著忧虑。而我，认识他的时候，正是他忧虑一面之时。当时，我根本不知道他是何等样人，只知道他是一个醉汉。

马基机长是德国和土耳其的混血儿，所以他有西方人高大的身形，却又有著很接近东方人的脸谱。那天晚上，我参加了一个喜宴归来，近是初秋，夜风很凉，在经过了整整一季的暑热之后，让清凉的秋风包围著，是一件十分惬意的事情，所以我不急于回家，只是无目的地在街头漫步。

于是，我看到了马基机长。

我看到他的时候，他穿著一件衬衫，敞著胸，露出壮厚的胸肌，显然是喝醉了。本来，在深夜街头，遇到一个醉汉，绝引不起我的注意，可是，他的行动，却相当古怪。

他站在一家商店的橱窗前，那橱窗的一边，是一个狭长条的镜子。他就对著镜子，凑得极近，眼睁得极大，盯著镜子中他自己的影子。

我在他的身后经过，听得他在喃喃地不断重复著说一句话：“我做什么才好？我做什么才好？”

他语调和神情之中，有一种深切的悲哀，看来已到了人生的穷途末路。

我十分好管闲事，一个醉汉在自怨自艾，本来和我一点也不相干，但是当我向他望了一眼之后，我看到他是这样一个高大英俊的男子，而居然在这样子彷徨无依，那使我十分生气，认为那是极没有出息的行为。所以，我十分不客气地在他的肩头上，重重拍了一下：“朋友，做什么都比午夜在街头上喝醉酒好！”他转过身来，盯著我。

当他望著我的时候，我感到自己犯了错误。我对他的第一个印象，是一个十分没有出息的醉汉。可是这时，我发觉，尽管他醉意未消，但是有神的双眼，坚强的脸部轮廓，都使人直觉：这是一个事业成功的典型。

我改变了印象，立时摊了摊手：“对不起，或许你只是遭到了暂时的困难？”

他神情有点茫然地笑了一下，我又说道：“请问我是不是可以帮忙？”

他突然笑了起来：“可以的，只要你有力量可以改变那个制度。”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好自然而

然道：“什么制度？”

他盯著我，一字一顿道：“退休制度！我要退休了！我该做什么才好？”

我略呆一呆：“别开玩笑了，你可以进斗牛学校去学做斗牛士。”

他举了举双臂：“你的想法和我一样，可是有什么法子？我年龄到了——”他又作了一个手势：“不能通融，制度是这样。”

直到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的头发已经花白，脸上的皱纹也不少，肌肉也有松弛的现象。的确，他已经不是一个年轻人了。

我只好叹了一口气，对，制度是这样，到了一定年纪，就得退休，好让年轻人有更多的机会，这是无可奈何的事。

我只好拍了拍他的肩头：“你的职业是——”

马基机长到这时，才说出了他的职业来：“我是一个机长，飞行员。”

我“哦”地一声，在其他行业，或者还有商量，机长，不容许年老的人逗留。我只好耸了耸肩，很同情他，一个活动惯的人，忽然退休，而体力又实在十分好，实在相当痛苦。

我一面仍然拍著他的肩，一面道：“我提议我们再去喝点酒。”

马基机长发出了一下欢呼声，他很有醉意，搭住了我的肩。我们两人，勾肩搭背，像是老朋友，走进了一家酒吧。虽然我们在若干杯酒下肚之后才互相请教姓名，但当凌晨时分，我和他走出酒吧，我们简直已经是老朋友了，互相交换了对方的简单历史，我也知道了他还是一个单身汉，等等。

只不过有一点，当晚我绝不知情，如果知情，我不会让他喝得醉到这种程度。我不知道，也不能怪我，因为马基机长没有告诉我。

我不知道，就是当天，他还要作退休前的最后一次飞行，飞行时间是早上九点四十分，而当他酩酊大醉，我送他回酒店房间，将他推向床上，我还未曾退出房间，他已经鼾声大作时，已经是凌晨二时五十分了。

我回到家里，白素还在听音乐，看到我，瞪了我一眼，我只好贼忒兮兮地作了一个鬼脸：“遇到了一个失意的飞机师，陪他喝了几杯酒，希望替他解点闷。”

白素又瞪了我一眼：“谁向你问这些。”

我坐了下来，陪白素听音乐，那是玛勒的第九交响乐，有些片段，闷得人恹恹欲睡，我打著呵欠，回到卧室，就躺下来睡著了。

像这样，深夜街头，遇到了一个陌生人，和他去喝几杯酒，在生活上是极小的小事，过了之后，谁也不会放在心上。第二天下午，在收音机中，听到了有一架七四七大型客机失事的消息。我也绝未将这桩飞机失事和马基机长联系在一起。飞机失事，已不再是新闻了。每天至少超

过三万次的大小飞机飞行，失事率，比起汽车，低了许多。

第三天，有进一步的飞机失事报导，比较详细，报上的电讯，刊出了机长马基的名字。我一看到“马基机长”的名字，就愣了一愣，心中“啊”地叫了一声：“是他！”

同时，我迅速地计算著失事飞机的起飞时间，立刻算出，马基机长负责驾驶那班飞机，起飞的时间，离他醉得人事不省，只不过五六个小时。我不禁叹了一口气，为这次飞机失事死难的三十多个搭客，表示难过。

照马基机长那天晚上醉酒的程度看来，他实在无法在五六个小时之后，就回复清醒。

马基机长是生还者之一，又看失事的经过情形，飞机是在飞越马来半岛之后，突然发出紧急降落的要求，当时，接获要求的是沙巴的科塔基那波罗机场。

机场方面立即作好紧急降落的准备，跑道清理出来之后不久，就看到客机，像是喝醉了酒，歪歪斜斜的冲下来，著陆得糟到不能再糟，以致一只机轮，在著陆时断折，整个机身倾斜之后，立时引起爆炸著火，如果不是机上人员处理得当，只怕全机二百多人，无一能幸免。

新闻报导也指出，这架失事飞机的驾驶员，是退休前的最后一次飞行，不过，还没有提及他是在宿醉未醒的情形下控制航机。

第四天，新闻报导约略提到了这一点，文内并且提及，有关方面对失事飞机的机长，决定进行刑事控诉。

第五天，有一个衣冠楚楚的西方绅士，登门求见，我根本未曾见过他，他进来之后，向我递了一张名片。我一看名片上的衔头是“××航空公司副总裁”，就“啊”地叫了一声。

航空公司，就是马基机长服务的那一家，这位副总裁先生的名字是祁士域。

我拿著这名片，望著祁士域，祁士域道：“我是从马基那里，知道你的地址，他叫我来找你。”

我请祁士域坐下：“他惹了麻烦！我实在不知道他和我喝酒的几小时后，还有任务！”

祁士域苦笑著：“是的，对马基的控罪十分严重，而事实上，他也不否认曾喝酒。

我们实在无法可以帮助他，唉，可怜的马基。”

我的情绪变得十分激动：“祁士域先生，据我所知，飞机上除了驾驶员之外，还有副驾驶员，而且，高空飞行，大都自动操作，如果是机件有毛病，机长醉不醉酒，都不能改变事实！我不明白马基机长除了内部处分之外，何以还要负刑事责任！”

祁士域站了起来，来回走了两步：“如果是机械故障，马基喝醉了酒，当然要受处罚，但情形不会那样严重，可是……可是实际情形是

——”

我听得他讲到这里，不由得陡地跳了起来：“什么？你的意思是，飞机本身一点毛病也没有？”

祁士域伸手取出一块丝质手帕来，在额上轻轻抹了一下：“是的！”

我挥著手：“可是，航机要求紧急降落。”

祁士域望著我，半晌，才道：“卫先生，直到如今为止，我要对你说起的情形，是公司内部的极度秘密。虽然……日后法庭审判马基机长时，一定会逐点披露，但是现在……”

我迫不及待地打断他的话头：“你将飞机失事的经过说给我听。”

祁士域又看了我半晌，才道：“好的，我知道的情形，也只是听有关人员讲的，再复述一遍，可能有错漏——”

我性急：“你的意思是——”

祁士域道：“失事之后，我们组成了一个调查小组，有专家，也有公司的行政人员，小组由我负责，我们会晤了机员、机上职员，只有一个空中侍应受了伤，伤得并不严重，还有一个飞行工程师受了伤，他……却是被……被……”

他犹豫不说出来，我忍不住他那种“君子风度”，陡然大喝道：“说出来，别吞吞吐吐！”

我陡然的一下大喝，将这位副总裁先生，吓得震动了一下。然后，他望了我一眼，长长地吁一口气：“好家伙，自从四十年前，应征当低级职员，还没有被人这样大声呼喝过！”

我倒有点不好意思，解释道：“我的意思是，不论什么情形，你都可以直说。”

祁士域点头道：“是——”他一面说著“是”，一面还是顿了一顿，才又道：“那位飞行工程师，是叫马基机长打伤的。”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实在不知道怎样才好。

祁士域道：“现在，你知道事情严重了？我们想尽一切力量帮助他，我个人对马基的感情更好，他曾经支持我的一项改革计画，其他机师认为我的计画根本行不通，马基力排众议，不但做到了，而且做得极成功。这项计画的实现，是我开始成为公司行政人员的一个起点。”

我连连点头，表示明白，祁士域说得十分坦白，也简单明了地说明了他和马基之间的感情。使我可以相信，不论在什么情形下，他总会站在马基这一边。

祁士域又道：“马基的飞行技术，世界一流，就算他喝醉了，驾驶七四七，也不会有任何困难！”

我道：“可是困难发生了，经过情形是——”

祁士域又叹了一声，向我简略说了一下失事的经过。听了祁士域讲述了经过之后，我目瞪口呆，根本不相信那是事实。

祁士域又道：“详细的经过情形，你还是要和失事飞机的机员见一下面，由他们向你讲述，而且，纪录箱中记录下来的一切，也可以让你听。”我深深吸了一口气。

祁士域再道：“调查小组的成员，和失事飞机上的机员，全在本市。”

我道：“我想请我的妻子一起去参加。她——嗯，可以说是我处理事务的最佳助手。”

祁士域忽然笑了起来：“卫先生，我认为你这样说，绝不公平，太抬高你自己了，事实上，尊夫人的能力，在许多事件上，在你之上。”

我吃了一惊：“你……在见我之前，已经对我作过调查？”

祁士域摊开了手：“马基被拘留之后，我单独会见了他三次，每次他都坚持要我来找你，他不怕受任何惩罚，可是一定要我来见你。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当然要对你作适当的调查。”

我只好闷哼了一声，心中暗骂供给祁士域资料的人。虽然实际上我心中很明白，在很多事情上，白素的理解、分析、处理事务的才能，的确在我之上。

我道：“好，一小时之后，你召集所有人员，我和她准时来到。”

祁士域答应，告诉了我酒店的名称，会议会在酒店的会议室中举行。

祁士域告别离去不久，我找到白素，我一面转述经过，一面赶去酒店。各位请注意，在这时，我和白素，已经知道了飞机失事的大概经过。但是经过的情形如何，我还未曾叙述。

由于经过的情形，十分离奇，祁士域说了之后，我根本不相信。简略的叙述，也难以生动地重现当时的情形，不如在我见到了有关人员，了解了全部经过之后，再详细叙述来得好。

我会将所有有关人员形容这次飞机失事经过时所讲的每一句话，都记述下来。

全部经过情形，全在祁士域特别安排的会面中知悉。要声明一下的是：会面的全部时间极长，一共拖了两天，这两天之中，除了休息、进食，所有有关人员，全部参与其事。

为了方便了解，总共有多少人曾和我与白素会面，要作一个简单的介绍，我把这些人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公司的调查小组的成员，有以下六人：祁士域 公司副总裁。

奥昆 公司另一个副总裁，地位在祁士域之下，野心勃勃。

梅殷士 空难专家。

原安 空难专家。

朗立卡 空难专家。

姬莉 秘书。

第二部分是机上人员，有以下四人：白辽士 副驾驶员。

达宝 飞行工程师。

文斯 通讯员。

连能 侍应长。

机员当然不止这些，还有七八个，但他们的话，都不很直接，所以将他们的姓名从略。

一开始，气氛极不愉快，我和白素才一推开会议室的门，所有人全在，我们听到奥昆正在十分激动地发言，他挥著手："根本不必要，调查已经结束，为什么还要为了两个不相干的人——"

当他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和白素刚好推门进去，我们在门外略停了一会，所以听到了他在我们还未推开门时的几句话。

他看到了我们，略停了一停，然后立即又道："为了两个全然不相干的人，再来浪费时间！"

奥昆是一个有著火一样红的头发的中年人，精力旺盛，我皱了皱眉，想回敬几句，被白素使了一个眼色制止。

祁士域向我们作了一个请坐的手势："我主持调查小组，我认为应该请卫先生和卫夫人参加调查，一切由我负责！"

奥昆大声道："好，可是请将我的反对记录下来。当然，我还会向董事局直接报告这件事。"

祁士域的神情，十分难看：因为如果邀请我调查，没有作用，就是他的严重失责。

可是祁士域显然已经下定了决心要这样做，他坐在主席位上："为了节省时间，请每一个人，最多以一分钟的时间介绍自己。"

奥昆首先大声道："奥昆，公司的副总裁，这次会议的竭力反对者。"

我实在忍不住："如果你真是那么反对，大可以退出，我给你一个地址，那里有各种类型的美女，我想你会有兴趣。"

奥昆愤怒地望著我，其余各人不理会，一个个站起来作简单的介绍，历时甚短。我立时看到，飞行工程师达宝的头上，还扎著绷带。

祁士域拉下了一幅幕来，一个空中侍应生放映幻灯片，第一幅，是驾驶舱中的情形。

祁士域道："这是机长位置，那是副驾驶员，这里是飞行工程师，这是通讯员，还有两个座位，通常没有人，事情发生的时间，是当地时间，上午十时二十二分——"他讲到这里，吸了一口气，望向副驾驶员白辽士。

白辽士手中不断转著一枝笔，他大约三十出头，高瘦，有著十分刚

强的脸型，说话也果断、爽快，不拖泥带水。

他道：“当时，航机的飞行高度，是四万二千英尺，正由自动驾驶系统操纵，我恰好回过头去，和达宝、文斯在说话。马基机长忽然惊叫了起来，随著他的叫声，我转回头，看到他正在迅速地按钮，放弃自动驾驶系统的操纵，而改用人力，同时，航机飞行的高度，由于马基机长的操纵，正在以极高的速度降低——”

奥昆插了一句：“这是极危险的动作！”

祁士域道：“作为机长，如果判断有此需要，有权这样做。”

奥昆道：“他是一个醉鬼！”

祁士域脸色铁青：“你只能说，在这以前八小时，他喝过酒。”

奥昆道：“那有什么不同？”

在以后的谈话中，奥昆和祁士域两人，有过许多次类似的争执，针锋相对，我都不再记述。

当时，白素用她那优雅动人的声音道：“两位，不必为马基机长是否醉酒而争论，我们想听事实。”

白素一面说，一面向白辽士作了一个“请继续说下去”的手势。

白辽士道：“我一看到这种情形，吓得呆了，只是叫：‘机长！机长！’机长也在叫，他叫道：“快发求救讯号，要求在最近的机场，作紧急降落。”文斯立即采取行动，我想文斯是立即采取行动的，是不是，文斯？”

白辽士面向通讯员文斯，文斯点头道：“是，机长下达了这样的命令，我当然要立即执行，紧急要求在十时二十三分发出。飞机在急速下降，我很难想像当时机舱中的情形，驾驶舱中，我和达宝，都不免俯冲向前，达宝几乎压在马基机长的身上——”

达宝的语调比较缓慢：“我根本已压在机长的座椅背上，我的头竭力昂向上，去注意所有的仪表板，我的直觉是，机长作了这样的决定，一定什么地方出了毛病。我是飞行工程师，熟悉，一切仪表的指示，我只看到除了我们在迅速降低之外，其余的仪表，没有显示航机的各系统有任何毛病。我叫了起来：‘机长，你在干什么？’那时候……机长……他……”

文斯接了上去：“机长转过头来，天，他的神情可怕极了，他的样子可怕极了！那时，达宝不知道又讲了一句什么话，机长突然顺手拿起杯子，向他的前额敲了下去——”

达宝道：“我讲了一句：‘机长，你疯了？你在干什么？’他就这样对待我，杯子里还有半杯咖啡！”

白辽士道：“机长接著又转回头去，仍在降低飞行高度，超过了规定降速的时间限制，一直降到了两万英尺，他才维持这个高度飞行，侍应长立时冲进来，满头是汗，叫道：‘天，怎么啦？’他的额上已肿了一块——”

我向连能望去，他的额上，红肿还没有退，他苦笑道：“那……不到三分钟时间，真是可怕极了，整个机舱，简直就像是地狱，我实在没有法子形容那种混乱。”

我苦笑了一下：“不必形容，航机在事先完全没有警告的情形下，急速下降了两万英尺，那简直是俯冲下去的，混乱的情形，任何人都可以想像。”

连能喘了一口气，才又道：“我一进来，叫了一声之后，就听到机长简直是在嘶叫：‘联络上最近的机场没有？我们要作最紧急降落！’”

文斯接上去道：“我已经收到了科塔基那勃罗机场的回答，我道：‘联络上了。’那时，副机长才问了一个我们都想问的问题：‘老天，马基机长，我们为什么要紧急降落？’”

文斯又向白辽士望去，白辽士苦笑了一下，挥了一下手，站起来，又坐下，可以看得出，直到这时候，他的情绪，仍然十分激动。

白辽士再坐下之后，喝了一大口水：“是的，当时我是这样问马基机长，因为在他突如其来地下达紧急降落的命令之前，航机完全在正常情形之下飞行，没有任何不对劲。谁知道我这样一问，马基机长他……他……”

白辽士伸手抹了抹脸，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才好，侍应长连能接下去说道：“副机长才发出了他的问题，马基机长就像是疯了一样——”

我一挥手，打断了连能的话：“对不起，你们所讲的每一句话，都可能在法庭上被引用来作证供，我建议你在使用形容词之际，最好小心一点。”

连能的年纪很轻，貌相也很英俊，他被我抢白了几句之后，胀红了脸，不知道如何应付，他的神情十分倔强，在呆了片刻之后，他直视著我：“对不起，除了说他好像疯子，我想不出用什么来形容他。”

我闷哼了一声：“至少，你可以只说他当时的行动，而不加任何主观上的判断。”

奥昆在这时候插了一句：“看来，再好的辩护律师，都不会有用。”

我没有理睬奥昆，只是等著连能继续讲下去，连能道：“机长……他突然从驾驶位上站了起来，一转身，双手抓住了副机长的衣襟，用力摇著，神情十分可怕，双眼突出，用嘶叫的声音嚷道：‘为什么要紧急降落？你们全是瞎子？你们没有看到？’由于这时，航机已改由人力操纵，机长的这种行动，等于是放弃了操作，整个航机，变得极不稳定——”

连能讲到这里，不由自主喘起气来，奥见又冷冷地说道：“只是这一点，马基机长已经失职到了极点。”

在奥昆的话后，又有几个人争著讲了几句，由于各人抢著讲话，所以听不清楚是在讲些什么。白素举了举手，等各人静下来之后，她才望向连能：“连能先生，机长这样说，是在表示，他是看到了什么奇特的东

西，所以才发出紧急降落的命令。”

连能道：“是，我们都一致同意这一点。”

白素皱了皱眉，又向祁士域望去：“我很不明白，只要弄明白他看到的是什么，就可以知道航机是不是该紧急著陆。”

奥见又冷冷地道：“他看到的是飞碟和站在飞碟上的绿色小人！”

祁士域狠狠瞪了奥昆一眼：“马基机长究竟看到了什么，我们还不知道，他不肯说，旁人完全没有看到，雷达上也没有任何纪录。”

奥昆像是感到了极度不耐烦，他站了起来，大声道：“真是无聊透了！马基是个酒鬼，看到的只是他的幻觉，他以为看到了什么可怕的怪物，才这样胡闹。”

我和白素决定不理睬奥昆，而先弄清楚当时在航机中发生的事情再说。

当时，我心中的疑问是，在机舱中，由于每一个人所处的位置不同，看到外面情形的角度，也可能不同，马基机长看到的东西，其他人，有可能完全看不到。但是，不论马基机长看到的是什么，航机一定应该有纪录。

如果航机的雷达探测设备没有纪录，那么，在通常的情形之下，只说明一点：马基机长根本没有看到什么。

我一面迅速地转著念，一面向白辽士道：“在这样的情形下，你身为副机长，一定要采取行动？”

白辽士道：“是的，我用力挣扎著，想推开他，可是他将我抓得极紧，而且继续在摇我，我只好叫道：‘快弄开他，抱住他，他疯了。’我叫著，连能、文斯一起过来，将他拉了开来，我坐上了驾驶位，控制了飞机。文斯忙著要接收机场的指示，本来，我们准备一直按著他——”

我闷哼了一声：“这合法么？”

白辽士道：“马基机长的行动，已对整个航机的安全构成了威胁，我们可以这样做。”

文斯接著道：“我接到了机场的指示之后，副机长已准备降落，可是这时，马基机长好像已正常了许多，他喘著气，推开了连能：‘白辽士，看老天份上，由我来驾驶，你无法应付的！’他一面说，一面站了起来。”

白辽士道：“我当时，真不该听他的话，可是他那几句话，讲得又十分诚恳，何况，那时，究竟发生了什么紧急情况，我一无所知。我所能信赖的，只是马基机长的丰富飞行经验。虽然他刚才表现得如此不正常，我还是将航机的驾驶工作交还了给他。”

第二部：机场上的怪遭遇

白辽士叹了一声：“在接下来的几分钟之内，十分正常，机场跑道已然在望，飞机正在迅速地降落，机场的地勤人员也已在视线中，本来，已经是一点事情也没有了，可是突然之间，马基机长又惊叫了起来：“老天……他……那么快！”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不明白马基机长的这一下叫唤是什么意思，白辽士接著道：“那时，机轮已经放下，航机正在俯冲，正是著陆之前最重要的一刹那，任何飞行员都知道，在这样的时刻中，一定要全神贯注，保持镇定，才能使航机安全著陆。可是马基机长在叫了一声之后，却伸手指著前面，显出极度惊惶的神情，在这最重要的一刻，完全放弃了对航机的控制！”

我“嗯”地一声：“不论情形多么危险，你们至少应该注意一下，马基机长究竟是对什么产生了那种不应有的惊惶。”

白辽士苦笑了一下：“我、文斯、达宝三人都注意到，马基机长所指的，不过是机场上的人员，这时，正有一辆车子，迅速横过跑道，车上有一个人，张开双臂，向我们做著手势，那是地勤人员在示意我们，我们的航机，已脱出了跑道的范围之外。”

飞行工程师达宝苦笑著：“我首先叫了起来：‘小心！机场，小心’副机长也立刻著手控制航机，可是已经慢了一步，航机由于短暂地失去了控制，机身向一旁倾侧，一轮先碰到跑道的边缘，立时折断，要不是副机长控制得宜——”

达宝摇了摇头，没有再说下去，航机的著陆情形和结果如何，人尽皆知，不必再说。

白辽士补充了一句：“奇怪的是，马基机长一直到明知航机已经出了事的时候，还一直在指著那辆车上的那个人，目瞪口呆，不知是为了什么。”

在白辽士之后，会议室中静了好一会，祁士域才说道：“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卫先生，你的意见是——”

奥昆不等祁士域讲完，就大声道：“我们应该听专家的意见。”

当时，我的思绪十分混乱。白辽士他们，机上人员的叙述，已经够详细，但是我却无法得出结论，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从经过的事实看来，马基机长作出了一连串怪诞的行动，导致航机失事，马基机长显然要负全部责任。

但是，马基机长为什么突然有这种怪诞的行动？是宿醉未醒？这是最简单的解释，不过我却不相信这样的推论，马基机长有丰富飞行经验，就算有几分酒意，也不应该如此。

那么，是为了什么？

我沉默著，没有发表意见，白素也不出声，接著，便是几位空难专家，就航机的损坏程度，来叙述航机失事的原因。这些叙述，涉及许多数字和航空工程学、飞行学上的名词，听起来相当沉闷，我也不准备复述。等到专家发表意见完了之后，奥昆道：“好了，我们浪费时间的行动，到此已极，可以停止了。”

我必须说明一点，我将这两天来，会议室中的经过，极度简化，奥昆一开始就反对，居然也两天都参加了会议，也算是不容易。

祈士域叹了一声：“全部经过的情形，就是这样，卫先生——”

他迫切想听我的意见，可是我实在没有什么意见可以发表，只好报以苦笑。白素在这时候打破了沉默：“奥昆先生说得很对，我们的确是浪费了时间，从一开始起，就在浪费时间。”我和祁士域，听得白素忽然如此说，不禁大是愕然，奥昆则显出了一副得意洋洋的神采。白素在略顿了一顿之后，接著道：“我们讨论、叙述了足足两天，最重要的一个人，马基机长完全不在场，我们不听他讲当时的情形，其余人所讲的一切，全没有作用。”

我一听，立时鼓起掌来，奥昆的脸胀得通红，我忙道：“对啊，马基机长当时那样表现，一定有他的道理，不听他的解释，无法作任何决定。”

祁士域向我和白素望过来，神情苦涩，白素道：“请问，是不是整个调查工作，从头到尾，都没有马基机长解释辩白的机会？”

奥昆叫了起来：“当然不是，只是他完全不合作，他……他……”

祁士域接了上去：“马基机长坚持说他做得对，为了挽救航机而作了最大的努力，他不能做得再好了。”

奥昆哼地一声：“包括在最重要的时刻，放弃控制航机！”

祁士域没有说什么，而我，已经有了下一步行动的主意，我站了起来：“我们再在这里讨论，不会有结论，我要见马基机长。”

祁士域道：“他已被我国司法当局扣留，你要见他，我可以安排。”

我伸手指向他：“请尽快。”

我只说了一句话，就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白素也立时站了起来：“祁士域先生，讲和我们保持联络。”

我和白素一起离开，在回家途中，我们两人都不说话，各自在思索著。

一直到回到家里，我才道：“马基看到了什么，才要紧急降落？”

白素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在三万二千公尺的高空，有什么可以看到？难道真的是飞碟和绿色小人？”

我摇头道：“不能排除这个可能，见到飞碟或不明飞行物体的驾驶员，不止他一个。”

白素道：“我们现在不必乱作推测，等见到他的时候，自然会知道真

相。”

我表示同意，我们再作一百种推测，也没有意义，要马基亲口讲，才能知道当时他的举止，为何如此失常。

过了两天，晚上，接到了祁士域的长途电话：“请立即动身，已经安排好了，在起诉前，你可以和马基作短暂的会面。”

白素自一开始就参与了这件事，本来，她会和我一起去见马基机长，可是临时，有一些事，一定要她去处理，我只好一个人去。

白素临时要处理的事，开始时和马基机长、航机失事等等，全然没有关系。可是发展到了后来，竟然大有关连。当时绝料不到，但既然看来全然不相干的事有了干连，也有必要，先将这件事叙述一下。那天下午，白素先接到了一个电话，她在电话中讲了几句，就放下了电话：“我要出去一下，很快会回来。”

我顺口问了一句：“什么事？”

白素已向门口走去：“没有什么，一个远房亲戚叫车子撞伤了。”

我有点啼笑皆非：“那你去有什么用？你又不是急救医生。”

白素瞪了我一眼：“人家受了伤，去看看他，有什么不对？”

我只好摊了摊手，作了一个“请便”的手势，白素便走了出去。

一个人被车撞伤，这种事，在大城市中，无时无刻不发生，当然引不起我的注意的。

到了白素离去之后约莫一小时，她打电话来：“真对不起，有点意外，我要迟点才能回来，你自己吃晚饭吧。”

她讲得十分急促，我忙道：“喂——”

我本来是想问她如今在什么地方以及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意外的，可是我才“喂”

了一声，她就已经将电话挂上了。

白素做事，很少这样匆忙，我只好等地再打电话给我。

等了又等，白素的电话没有来，等到电话铃响，却是祁士域打来的，叫我立刻准备启程，去见马基机长。

我十分心急，一放下电话，立刻订机票，也替白素订了机票，然后，设法和白素联络。

我想，白素去探视一个被车撞伤了的远房亲戚。有这样明显的线索，以卫斯理的神通广大，要联络她，轻而易举，太简单了！

可是，我一个又一个电话打，先打给一些亲戚，没有人知道谁受了伤，再打电话到各公立医院去查询，受伤的人倒不少，可是名字说出来，全然是陌生的名字，也没有一个像白素那样的人去探访过伤者。

等到我满头大汗，发现根本无法和白素联络，已经是两小时之后的事了。必须到机场去报到，我只好留下了录音带，告诉她我的行踪，请

她如果赶得及，直接来机场，不然，就赶下一班飞机。

我知道，只要白素一打电话来，她就可以听到我留下的话。我直赴机场，一直等上了机，仍未见白素。在登机前一分钟，我打电话回家，听到的仍然是自己留下的话，不知道白素究竟到哪里去了。

我并不担心，只是奇怪。

飞机起飞，带我到目的地——那是一个相当进步的国家。不过由于以后事态的发展和种种原因，主要是这个国家的航空公司坚决不让我写出这个国家的名称，以免影响航空公司声誉，所以我只好含糊地称之为“这个国家”！

飞行时间约十二小时，后来，我和白素会面，知道白素所遇到的意外是什么。倒不如趁此机会，先将白素的经历说一下。因为白素遇到的事，和整件事有密切关系。

白素当时接到的电话，是一个老妇人的声音，据白素后来说，那像是她一个四表婶的声音，那老妇人在电话中直呼她的名字：“阿素，你二表弟撞了车，受伤了，你能不能来一下，他在急救中心医院。”

白素只答应了一下，又问了两句，多半是伤得重不重这样的话，当时我虽然在一旁，可是也没有在意。白素放下了电话，就走了出去。

她驾车离去，当她驾著车，才转过街角之际，便看到一个老妇人，急急向她走了过来，一面走著，一面挥动双手，示意她停车。

白素觉得十分奇怪，她停下了车，那老妇人的身手，十分灵便，和她的外表看来十分不相称。白素才一停下车，她已奔到了车旁，而且立刻打开车门，坐到了白素的身边，望著白素。

白素怔了一怔，但仍然保持著她的镇定：“对不起，你是——”

那老妇人笑了笑，神情显得十分狡猾：“刚才那电话，是我打给你的。”

白素听了，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她曾和不少人打过交道，但对手是一个老妇人，却并不多见。当时，她“哦”地一声：“你骗我出来，什么目的？”

那老妇人摇著头：“我不是骗你出来的，真是有人受了伤，被车子撞伤，他要见你。”

白素将车子驶到路边，停了下来：“对不起，我不是急救医生，也没有时间见每个被车撞伤的人，请你下车。”

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已经准备，那老妇人如果再啰唆的话，就将她推出车去，作为她这种莫名其妙行动的小小惩罚。

可是，白素的话才讲完，老妇人急急地道：“不行，你一定要去看看他，他告诉我，一定要见你，他是我的一个侄子，人很好，他一定要见你。”

白素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的侄子，我认识他？”

老妇人道：“我不知道，不过他说，他认识你。”

白素闷哼了一声，实在不想再和那老妇人纠缠不清下去，她道：“对不起——”

当她在说“对不起”之际，她已经准备欠身，打开车门，使用强硬手段，将那老妇人推下车去，可是就在此际，老妇人忽然欠了欠身子，使她自己的身子，靠近白素。

老妇人在白素的耳际，又低声又快地道：“我的侄子是叫一辆怪车子撞伤的，他说，那辆车子中，有一个人，怪极了，怪到了他只有看到你才肯说的程度。”

白素皱了皱眉，那老妇人不但动作利落，而且说话也十分有条理和有力，看来不像是一个普通的老妇人。白素想了一想：“你说你侄子认识我，可是我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也不知道你是什么人。”

老妇人叹了一声：“我只不过是一个老太婆，自从生意破产之后，已经很久没有见人，说话可能硬了些，你别见怪——”

白素一挥手：“说了半天，你还是没有说你自己是什么人。”

老妇人说道：“我的侄子叫黄堂，他在警局服务，职位相当高——”

老妇人才讲到这里，白素已经“啊”地一声，叫了出来：“天，你为什么不早说！

他在哪一家医院？我们快去！”

黄堂，这个名字，白素当然绝不陌生。我听到了，也不会陌生，他是一个高级警官，职位相当特殊，专处理一些稀奇古怪的疑案。

白素一面问，一面已发动了车子，同时又道：“要不要卫先生也一起去看他？”

老妇人摇头道：“不必了，我侄子说，卫先生做起事来，没头没脑，性子又急，比你差得远了，他只是想见一见你。”

（当白素这样转述黄堂对我的评语之际，我实在啼笑皆非。我早知道黄堂的观察力相当敏锐，但是却想不到敏锐到了这种程度！）

白素笑了一下，不置可否，心中感到奇怪的是，一个高级警察人员叫车子撞伤了，何以会鬼鬼祟祟，叫姑妈来打电话，叫她出来见他？

老妇人像是看到了白素的疑惑神情，忙道：“他说事情很怪，所以回来之后，他也根本不在医院，只是住在我的家里养伤，他不想将事情弄得人人知道，只是想听一下你的意见。”

白素更是疑惑，道：“什么叫‘回来以后’？”

老妇人道：“是，我没有说明白，他最近出了一次差，目的地是马来西亚的沙巴，他是在那里被车子撞伤的。”

老妇人讲到这里，白素还末曾在意，可是老妇人接著，又补充了一句：“当时，他在机场的附近，被车子撞著。”白素心里陡然一动，沙巴

的机场，那就是马基机长的航机出事的所在地。

白素心中略想到了这一点，在当时，她还绝无可能将两件不相干的事联在一起，她只是觉得事情很怪。

白素随口答应著：“那好，府上在哪里？”

老妇人说了一个地址，白素驾车，一直向前驶去。

一路上，老妇人说得很少，等到到达了目的地，是一幢又大又古老的洋房。

白素停了车，在老妇人的带领下，走进屋子。

屋子的内部很残旧，才进屋子，楼梯上就传来“踏踏”的声音，白素抬头看，就看到了黄堂。黄堂拄著一根拐杖，从楼梯上走下来。楼梯是木楼梯，拐杖点在上面，才发出了那种怪异的“踏踏”声。

白素扬了扬眉：“你受了伤？”

黄堂一直到下了楼，作了一个手势，请白素坐下，才道：“真对不起，为了我的事，不得已请姑妈用这样的方法请你来。”

白素道：“其实，你大可以——”

黄堂道：“我不想让卫先生知道，他……他……武断，而我的遭遇，又十分怪异。”

白素笑了起来：“怪异到什么程度？”

黄堂皱了皱眉：“上个月，奉命到沙巴带一个犯人回来，这本来是一件十分简单的任务，接收了犯人，赴机场，准备上机，可是到了机场，才知道有一架客机失事了，情形很严重，机场封锁了，航机不能起飞。”

白素“嗯”地一声：“就是那一天的事。”

黄堂像是不知道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望了白素一眼，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黄堂道：“我只好带犯人回去，怎知车行一半，犯人突然打开车门，跳车逃走，我立时追上去，当时已经天黑了，犯人在前面跑，我追著，经过的地方，根本没有路，只是一片荒野，我一面追，一面拔出了鎗来，准备射击。就在这时，忽然有一辆车子，自左侧疾驶了过来。”

白素用心听著：“一辆什么样的车子？”

黄堂道：“普通车子，我没有留意，天色黑，也看不清楚，那车子没有著灯，只是向我直撞了过来，我立时跳开去，想躲避，以为那是犯人的同党驾的车子。”

白素道：“这样推测，合乎情理。”

黄堂苦笑了一下：“我避得虽快，还是叫撞了一下，由于我的身子正在旋转，所以一撞之下，向外跌了开去，手肘先著地，接著腿上一扭，我听到了自己骨折的声音。”

黄堂叙述得十分详细，而白素到这时为止，还不知道黄堂用这样的

方法请她前去，究竟是为了什么。如果换了我，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一定十分不耐烦，要催黄堂快点讲正题。

但是白素的耐性很好，她并不催促，只是静静地听黄堂讲下去。

他继续道：“我倒在地上，那车仍然向前疾驶而去。这使我十分愤怒，我忍著痛，抬起身来，我那时，还只不过想看清楚这辆车子的车牌号码，准备去追查一下，惩罚一下那样驾车的人。”

黄堂讲到这里，向白素望了过来，神情像是想白素心急地发问，他一看之下的结果如何。

但是白素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只是静静地听著，等黄堂讲下去。

我想，黄堂这时，心中一定很后悔，像白素这样一点也不心急的听众，十分无趣，他可能在后悔，应该找我，而不该找白素，换了是我，早已向他问了十七、八个问题了。

黄堂见白素没有什么反应，他只好又道：“我没有看到车牌号码，只看到车里面，连司机在内，一共四个人，全都穿著民航机飞行人员的制服。”

黄堂在请到这里时，神情激动，白素淡然应了一句：“你在机场附近，有飞行人员驾车经过，有什么奇怪？”

黄堂用手抚了一下脸：“坐在后座的一个，抬起身向我望来，可以看到他的制服肩头上，有三条横杠，是副机长级的人员。”白素皱了皱眉，没有再表示什么意见。

黄堂续道：“一般来说，飞行人员的知识程度都相当高，一个有一定知识程度的人，在撞到人之后，不应该不顾而去。”

白素“嗯”地一声：“在一般的情形下，的确如此。”

黄堂道：“可是为什么他们不停下来看看我？”

白素作了一个“不知道”的手势。黄堂略停了片刻，又道：“那时，当然追不到那个犯人了。我立即肯定，那辆车中的四个飞行人员，是假扮的，目的就是为了接应那个犯人逃走。这样简单的一件任务，我竟然失败了，心中难过到极，腿骨断析的瘀痛，反倒不怎么觉得，我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几乎不想起来。”

白素说道：“你断了骨，如果不立时就医，十分危险。”

黄堂苦笑了一下：“当时根本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只是在想，何以那么简单的任务，都会出错？就在这时，大约前后相隔不到三分钟，那辆本来已驶得看不见了的车子，突然又驶了回来。就在我不远处停下，相隔大约只有……”

他说著，用手比划：“大约只有两公尺。我装著闭上眼睛，车门打开，那个副机长级的飞行人员，准备下车，可是，坐在他旁边的人，却讲了一句话，像是叫他别下车　”

白素怔了一怔：“什么叫作‘像是叫他别下车’？”

黄堂解释道：“那人讲的一句话，我没有听懂。只是那人讲了一句之后，那要下车的，就犹豫了一下，也讲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他身边那个，再急促地讲了两句，要下车的伸出车外的一条腿，又缩了回去，接著，车子就又驶走了。”

白素“嗯”地一声：“从整个过程来看，像是他们折回来，想看看你怎么样了。由于你伏在地上，一动不动，其中的一个虽然还想下车来看个仔细，但其余三个人，认为你已经死了，不必再看，所以，又驾著车驶走了。”

黄堂道：“是，这正和我的设想一样。”白素又作了一个请他继续下去的手势，黄堂道：“这一来，那个将下车而没有下车的人的样子，我看得十分清楚。”

白素道：“当时的光线——”

黄堂知道白素想讲什么，忙道：“是，当时的光线很暗，而且我在受了伤之后，满头是汗，视线也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受过特殊训练，对于辨别人的相貌，有超特的能力，任何人给我看过一眼，只要我留意他，再见到他的时候，我就可以极肯定地指出他来。”

白素道：“我并不怀疑你的这种能力，你——后来你又在什么时候见到了这个人？”

黄堂却不立时回答白素的问题，又讲了一些他在车子离去之后，如何挣扎著移动自己的身子，到了公路上，终于有了车子经过，救起了他，将他送到了医院之中的一些经过。

当黄堂讲述这种经过之际，世上也只有白素一个人有这个耐心静静地听下去。

黄堂接著，又讲了他回来的一些简单的情形，然后才道：“我在这里养伤，虽然上级不断安慰我，而那个逃犯，在第二天，就被捕获。但是我仍然心灰意懒，甚至考虑伤好了之后，退出警界。这几天的日子过得很无聊，要翻旧报纸来打发时间，今天上午，我就在一份旧报纸上，看到了那个人。”

白素“哦”地一声，说道：“那个副机长级的飞行人员？他的相片——”

黄堂连连点头：“是的，你看。”

他直到这时，才自口袋中，取出了一份摺得整整齐齐的报纸，报纸向上的一面，是一幅图片，图片中有四五个人，在其中一个人的头上，用红笔，画了一个小小的圆圈。

白素甚至是在黄堂一取出报纸来的时候，就已经呆了一呆。

黄堂指著那个人：“就是他。”

他说著，将报纸伸向白素，要白素仔细看。白素只是平静而有礼貌地道：“黄先生，你认错人了！”

黄堂在刹那之间，脸胀得通红。因为白素在几分钟之前，还称赞他

认人的本领，如今却老实不客气地说他认错了人。

黄堂红著脸，也不解释，只是像一个固执的小孩子那样，重复地道：“就是他，我不会认错。”

大家都知道，报纸上的图片，大都不会很清楚，那张图片，总共不过十公分见方，片上又有四五个人，每一个人的头部，不会比小手指甲更大。

黄堂指著那个人的头部，神情坚决，表示不会认错。

白素也像安慰小孩一样：“我不是对你认人的能力有怀疑，也不是说你不能凭一个模糊的报上图片，认出一个人来。”

黄堂仍然胀红了脸：“那么，为什么说我错了？”

白素道：“因为我知道这个人是谁。”

黄堂显出十分惊讶的神情来，但随即恍然：“当然，你看过报纸。”

白素道：“单是看过报纸，不能肯定你认错了人。这个人，叫白辽士，是一架航机的副机长，他那架飞机，在你被撞之前，在机场跑道上失事。你想想，一个失事飞机的副机长，有什么可能在一小时后，驾著车，将你撞伤？”黄堂整个人都震动了一下，立时拿起手上的报纸，盯著报上的图片看。

白素说他认错了人，理由再充分也没有，一架失事飞机的副机长，绝无可能在失事后一小时之内，离开机场。而且白素也知道白辽士副机长在失事之后，决未曾离开过机场。

黄堂盯著图片，自言自语：“对，新闻说明说图片上的四个人，是失事飞机中生还的主要人员。对，就是因为那架飞机失事，所以我才不得不离开机场，可是——”他讲到这里，抬起头来，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固执的神情：“可是我肯定，这个白辽士，就是撞倒我的车中的四个人之中的一个！”

白素道：“可能是他们全穿著副机长级飞行人员的制服——”

黄堂不等白素讲完，就近乎愤怒地叫了起来：“绝不会，一定是他。”

黄堂的言词，已经接近无理取闹。白素的涵养再好，至多不过不发作而已，也不可能再听下去。所以，她只是笑了笑，站了起来：“黄先生，祝你早日恢复健康，我要告辞了。”

黄堂的神情，仍然十分愤怒，他用力以手指戳著报纸：“就是他！一定是他！”

白素摊了摊手，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黄先生，没必要争论，我不想——”

黄堂叹了一声，喃喃地道：“唉，卫斯理虽然有很多缺点，可是我还是应该找他，不应该找你。”

白素本来准备离去，一听得黄堂这样讲，她盯著黄堂，半晌：“你的

意思是，他能接受你这种荒谬的说法，我不能？”

黄堂道：“对不起，我无意的。”

白素的性格，也有极刚强的一面，黄堂越是这样轻描淡写，若无其事，越是使她不快意。她道：“好，我可以再进一步告诉你，何以我可以肯定你认错了人，因为我对这架飞机失事的经过，再清楚也没有。”

当白素决定要向黄堂详细讲述白辽士那架飞机失事的经过之际，当然需要时间，而她又怕我久等，所以打电话通知我，有了一点事，要迟点回来。

当时，我再也想不到她的所谓有事，原来是力图说服黄堂，要他承认自己是认错了人！

第三部：当时情形机长不知

女人的固执，有时莫名其妙。

但有时，莫名其妙的事，会引起意料不到的事态发展，白素的决定，就是如此。

白素如果当时不坚持相黄堂争辩，对以后的事态发展，可能全然不同。她坚持争辩下去，影响了以后的许多事。

以后的事情，自然放在以后再说。

我赶去看马基机长的旅途，一点也不值得记述，只是心急，希望快一点见到他。

航机到达目的地，一出机场，就看到了祁士域。

祁士域看来仍是那样衣冠楚楚，文质彬彬，但是他神情十分焦切，一看到我，立时急步向我走了过来："谢天谢地，你来了，马基越来越不像样了。"

我怔了一怔："越来越不像样？"

祁士域叹了一声，颇有不知从何说起之苦，他望了望我的身后："尊夫人——"

我解释了一下白素临时有事出去，我没有找到她的经过，又道："马基机长究竟怎么了？"

祁士域急步向机场外走去，并不回答我的问题，我只好跟在他的身边。那地方接近欧洲北部，深秋时分，天气十分凉，凉风扑面，我拉了拉衣领，祁士域挥著手，一辆汽车驶了过来，由穿制服的司机驾驶，我们上了车，祁士域便吩咐道："到拘留所去。"

他转过头来："马基机长一直被警方拘留著，几个律师几次申请保释外出候审，都不获批准。"

我皱著眉："情形那么严重？"

祁士域叹了一声："可是我却担心，开庭审讯的结果，马基不是在监狱中度过余生！"

我陡地吃了一惊："贵国还有死刑？"

祁士域神情苦涩："不是这个意思，我怕他会在精神病院中度过一生。"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弄不明白祁士域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好问道："在飞行途中，马基突然看到了一些可怕的东西，他究竟看到了什么？"

祁士域摇著头，不断唉声叹气。

他一面叹息著，一面道："起先，他什么都不肯说，我去看他几次，

有一次，他只对我说，叫我带点酒去给他。那……带酒入拘留所，是犯法的。”

我也不禁苦笑了一下：“你当然——”

我本来想说，祁士域当然拒绝了马基的要求。谁知道话还没有说完，他已然道：“我当然带去了给他，谁叫我们是朋友。”

我不禁呆了半晌，盯著祁士域。祁士域和马基之间的友情如此深厚，我又有了新的体会。像祁士域这样身份的人，行事自然小心，可是他却冒险带酒进拘留所给马基。虽然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罪行，但也足可以使得他身败名裂！

我摊了摊手，表示在某种情形下，我也会这样做。祁士域继续道：“马基和我会面，有警员在一旁作监视，我趁警员不觉，将酒给了他，他也趁警员不觉，一大口一大口的吞著酒；直到将一瓶酒喝完，我看他已经有了几分醉意，就问他：‘马基，当时你究竟看到了什么？’他一听得我这样问他，瞪大了眼，望了我半晌：‘看到什么？’”

祁士域说到这时，车子一个急转弯，令他的身子侧了一下，打断了话头。他坐直身子之后，又叹了一声：“我再问：‘每个人，都说你好像看到了什么，所以才惊恐，下达紧急降落的命令。’他听了之后，显出一片迷茫的神情来，接著，又急急问我：‘他们说了些什么？’”

祁士域向我望了一眼：“马基竟然会这样问我，你说奇怪不奇怪？”

我想了一想，也想不出马基何以要这样问，马基口中的“他们”，自然是航机上其余的人员，白辽士、文斯、达宝、连能等人，他们会说什么呢？自然是航机失事的经过了，马基何必问？

祁士域得不到我的回答，又继续道：“马基连问了三次，我只好道：‘他们向调查小组作供，说当时事情发生的经过。’马基又坚持著追问：‘他们怎么说？’我叹了一声：‘唉，当时发生的事情，你难道不记得了？他们只不过说出了经过。’马基仍不满足，他吼叫著：‘告诉我，他们怎么说！’我看他的神情极激动，只好准备告诉他。但是刚才，他偷喝酒，时间已过去了许多，当我刚要开始说的时候，他和我的谈话时间已经到了，警员押著他进去。”我听到这里，略一挥手，打断了祁士域的话头。

我道：“他不看报纸？不知道他同僚的供词对他不利？”

祁士域道：“以前几次探访，他根本一句话也不说，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看报纸。”

我略想了一下，总觉得这其中，有十分蹊蹊的事在，但是究竟是什么事使我有这样的感觉，我却又说不上来，只好暂时放开，不去想它。

祁士城继续道：“马基被警员拉起来之际，忽然激动了起来，陡然大叫一声，一拳打向那警员的面门。可怜，那警员十分年轻，也算是个美男子，马基的那一拳打得十分重，一定打碎了他的鼻梁骨——”

我极不耐烦，大声说道：“别理那警员的鼻梁，马基为什么要打

人？”

祁士域苦笑道：“我怎么知道？我当时也吓呆了，忙过去抱住了他，他却竭力挣扎著，那警员一脸是血奔了出去，拘留所中立时乱了起来，冲进来了几个警员，制住了马基。我只好大声叫道：‘马基，镇定些！马基，镇定些！’马基被警员拖向内去，我又不能跟进去，只听得他在大叫。”祁士域讲到这里时，疑惑地望著我。

我忙道：“他又喝醉了？乱叫些什么？”

祁士域道：“不，他没有喝醉，我可以肯定他没有喝醉，只不过他的行为，激动得有点不正常，他一面挣扎著，一面高叫道：‘他们不是人！他们不是人！’我听得他连叫了七八次，听来好像一直被拖了进去之后，还在不断地叫著。”

我皱著眉：“看来马基和他的同僚，相处得不是十分好，心中以为同僚故意将所有的责任，全推到了他的身上，所以有了点酒意，就骂起人来了。”

祁士域听得我这样讲法，大摇其头，道：“不是，他不是在骂人，只是在叫：‘他们不是人！’”

祁士域这样说了之后，再重复了一遍。我听懂了，不禁“啊”地一声，明白了马基口中在叫著的“不是人”，并非骂人，而是说：“他们不是人类！”

说白辽士他们几个不是人类，这样的话，当然一点意义也没有。我当时想，马基真是不能喝酒，一喝了酒，什么怪事，什么怪异的话，都讲得出口，在这样的情形下，祁士域带酒进拘留所的事，只怕要东窗事发了。

我望著他，道：“你还是不该答应带酒给他的。”

祁士域有点激动，道：“我算什么，况且警方也不知道他喝了酒，我带去的是伏特加。”

我笑了一下，祁士域倒可以说是深谋远虑，伏特加酒喝了之后，口中闻不到酒味，拘留所中的警员，居然会没有发觉。祁士域又道：“第二天，我再去看他，才知道他已被列为危险人物。他昨天，后来又打伤了两个警员，危险人物的探访，要经过特别批准，我立刻去申请，可是不批准，理由是马基的精神不正常，我又申请，让两个著名的精神病专家去探视他，总算批准了，但是马基却只是翻著眼，一句话也未曾说过。”

我呆了半晌：“既然如此，我又如何可以见他？”

祁士域道：“我费尽了心机，聘请了五个律师，也用尽了人事关系，总算你可以见他，不过，他们只给半小时，而且，有武装警员监视。”

我一听得祁士域这样说，几乎直跳了起来：“如果马基机长有话，只愿意对我一个人说，有人在旁监视，见了岂不是白见？”

祁士域道：“是啊，我也是这样想。”

他在这样讲了之后，停了一停，忽然道：“我和一些人接触过，那些

人说，就算马基机长在拘留所中，接受特别看管，但是要弄他出来，倒也不是太难。”

祁士域这几句话，讲得十分急促，一时之间，我还弄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当然，我立即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了。

一时之间，我惊讶得只是怔怔地望著祁士域。这真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事，一个像祁士域这样的人，有著良好的事业、教育程度，竟然也会有这样向法律挑战的念头，比起来，带一瓶伏特加进拘留所，简直微不足道之至！

我呆望了他半晌：“你……想劫狱？”

祁士域神情极无可奈何：“我不相信马基有罪。可是每一个律师都说，马基绝逃不了法律的制裁。”

我忙道：“万万不可，祁士域先生，万万不可。”

在我连声说“万万不可”之际，车子已在一幢建筑物之前停下。那建筑物全用红砖砌成，方方整整，看来十分悦目。车子停下之后，祁士域道：“到了。当然，那只是我的一个想法。”

我拍了拍他的肩，表示钦佩他的为友热忱，马基有这样一个朋友，那真比什么都好，我下了车。祁士域跟在我后面。

建筑物的铁门紧闭，祁士域按了门铃，对讲机中传来了语声，在祁士域道明了来意之后，铁门打了开来。

铁门之内，是一个三十公尺见方的院子，有一些被拘留的人，在警员的监管下，缓缓步行。我们穿过院子，进入建筑物，一个值日警官带我们进入一间办公室。

一个警官带我进了会见室。会见室中，有一些简单的陈设，进去之后不久，两个武装警员先进来，在角落站好，过了不一会，就听到一个沙哑的声音叫道：“卫斯理。”

我立时循声看去，看到马基机长在两个武装警员的押解下，走了进来。

老天！我认不出他是什么人！他魁梧的身形还在，然而，高大的身形看来只像是一个空架子。

那样子，真是可怕极了，他头发看来是一片斑白的蓬松，双眼深陷，眼中布满了红丝。两颊向内陷，胡须渣子发黑，一看到了我，那样的一个大个子，显出一副想哭的神情，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唉，当我看到了马基，才知道祁士域为什么会有“将他弄出来”的念头，作为好朋友，实在不忍心看到神采飞扬的马基，变成如今这等模样。

我忙向他走过去，他紧紧握住了我的手，用力摇著。我忙道：“我们只有半小时可以交谈，而他们——”我指著四个警员，“又必须留在这

里。”

马基立时显出愤怒又激动的神情，我立时阻止他：“用法文交谈，他们一定听不懂。”

我这句话，就是用法文说的，谁知道我这句话才一出口，一个警员立时也以极其纯正的法语道：“我不想偷听你们的谈话，用德文吧。”

另一个警员笑了笑，说道：“我也不想偷听，你们还是用中文好些。

马基当然不会中文，他又想冲过去打警员，我用力将他拉住：“他们是有权随时中止我们会面。”

马基一听，才静了下来，他的嘴唇发著抖，神情激动之极，我按著他坐了下来，将一支烟递给他，由于他抖得厉害，那支烟，他衔在口中，竟然跌下了三次，才吸到了一口。

我看他比较镇定了些，才道：“飞机失事的过程，我已经全知道了。”

马基用他那双布满红丝的眼睛盯著我：“是谁告诉你的？”

我道：“我参加过调查小组，是你的同僚白辽士、文斯——”

我才说出了两个名字，马基已陡然站了起来，他口中所衔的烟，再度落下，他也不去拾，只是厉声道：“他们，他们……他们……”

他连说了三声“他们”，实在因为太激动，所以根本无法讲下去。我又按著他坐了下来：“虽然只有半小时，你可以慢慢说。”

马基陡然之间，显出了十分悲哀的神情来：“你不知道，你根本不知道！一点也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流露出一种极其深切的悲哀。

我实在不明白马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他是最直接的当事人，他既然这样说了，一定有他的原因。

在白辽士他们的供词中，曾提到马基在飞行之中，突然看到了什么，那么，他究竟看到了什么呢？

我盯著马基，看他那悲哀的样子，心中十分不忍，我问道：“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雷达的探测纪录什么也没有测到！你究竟看到了什么怪东西或是什么怪现象，不妨直说，再怪，我也可以接受，可以慢慢研究。”

马基的反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先是瞪大眼，收起了那种哀切的神情，十分愤怒，接著，他大力摇著头：“告诉你，我什么也没有见到。”

我问：“既然什么也没有看到，那么，为什么在飞行途中，忽然要求紧急著陆？”

马基长叹了一声，我以为他在叹息之后，一定会说出原因来了，谁知道他接著道：“我根本没有要求紧急著陆。”

我本来是坐著的，一听得他这样讲，不禁陡地跳了起来，有点凶狠地瞪著他：“看来，你也没有打破达宝的头。”

马基叫了起来：“当然没有！”接著，他用十分焦急的语气道：“他们怎么说我？

告诉我，他们怎么说我？他们——”

他一面说，一面双手按在我的肩头上，用力摇著，他的这种动作，令得在旁的四个警员紧张起来，我忙按著他坐下：“你别理会人家说什么，当时的经过怎样，你先告诉我。”

马基简直是在吼叫：“告诉我，他们怎么说。”

我说道：“我们只有半小时时间——”

一个警员提醒道：“还有十八分钟——”

马基吼叫得更大声：“所以，你别浪费时间，快告诉我，他们怎么说？”

我没有办法，只好用最简单扼要的话，将白辽士他们叙述的失事经过，讲了出来，为了争取时间，将经过浓缩到不能再浓缩。

马基睁大了眼，听著我的叙述，渐渐地，神情又惊又恐，又悲愤又激动。看他的神情，白辽士他们的供词，百分之一百属于谎言。

等我讲完——只用了三分钟时间，马基挥著手，想讲什么，可是口唇剧烈地发著抖，什么也没有讲出来，随即，他又显出了那种深切的悲哀来，双手抱著头，身子发著抖，却不出声。

我连连催问，马基仍是一声不出，我看了看警员，警员道：“七分钟！”

我真的忍不住了，大声喝道：“马基，我们只有七分钟了。”

马基经过我一喝之后，才抬起头来，喘息著：“你相信了？祁士域相信了？每一个人都相信了他们所说的经过？”

我十分发急，时间无多，马基却还在说这种无聊话，我大声道：“当时的经过情形如何，你说，我要听你的叙述，当时的情形怎样？”

我也发起急来，学著他刚才一样，用力摇著他的身子。马基一面被我摇著，一面道：“当时的情形，我完全不知道。”

我已经预料到马基会有极出乎意料之外的回答，他说的一切，可能和白辽士他们所说的完全相反，我已经有了这样的思想准备，但是，我无论如何想不到，马基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当时的情形如何，他不知道。

这大约是本世纪最混帐的话！他是机长，是这次失事的中心人物，可是他竟然说当时的情形如何，他不知道。

如果不是看到他的形容是如此憔悴，我真想给他重重的一拳，一时之间，我气得说不出话来，只好怔怔地望著他。等我缓过气来时，我才

说了一句：“醉成那样？”

马基一片惘然，说道：“我不知道。”

我提高声音道：“你睡著了？”

马基又道：“我不知道。”

我真是忍无可忍了，厉声道：“在法庭上，如果你也这样回答，一点也不能改变你的命运。”

马基震动了一下，又双手抱著头一会，才抬起头来。这时，我发现他已经镇定了许多，而且，也有著一种相当坚强的神情：“谢谢你来看我，我想，你和祁士域，对我，都不必再作任何努力。我是一个无可救药的酒鬼，由我去吧。”

我叹了一声：“马基，你——”

马基挥了一下手：“还有，请你转告祁士域，我上次见他的时候，最后告诉他的那句话，请他别再放在心上，忘掉算了。”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想不起那是什么话来，于是问了一下，马基十分苦涩地一笑：“我曾说他们不是人，这是……没有意义的……一句话！”

我“哦”地一声，心想，这本来就是没有意义的一句话，何必特别提出来？当我再想问他什么时，一个警员已经道：“时间到了。”

两个警员立时走过来，我还想再讲几句话，可是马基反倒想结束，他顺从地站了起来：“真的，你和祁士域不必再为我操心，既然事情这样，那就算了。”

他说著，不等那两个警员再催，便向内走去。我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只好望著他高大的背影发怔。直到连他的脚步声也听不到了，我才叹了一口气，回到办公室，祁士域已等得极其焦切：“他怎么说？他怎样为自己辩护？”

我十分懊丧：“他什么也没有说，我们走吧。”

我一面说，一面拉著祁士成走了出去，直到上了车，我才将和马基会面的那半小时情形，详详细细地告诉了他。等到讲完时，我们已经在我下榻的酒店的酒吧之中，各自喝了几杯酒了。

祁士域呆了半晌：“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

我摊著手：“我不知道，或许当时，他真醉了，事后完全想不起。”

祁士域十分难过：“那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苦笑道：“没有什么可做。你已经尽了做朋友的责任，千万别再转什么将他弄出来的怪念头，替他请几个好律师就是。”

祁士域又大口喝著酒，看起来，他不是常喝酒的人，我忙出去，将他的司机叫了进来，由司机扶著他离去，我也回到了酒店的房间之中。长途跋涉，而一点没有结果，心中自然不愉快之极。

我打了一个电话回家，听到的，竟然仍然是留下的录音，白素还没有回家，这又使我担心，我立时和航空公司联络，订了最早可以离开的机位，准备回去。

我倒在床上休息，心中在想：白素究竟在干什么？何以她离家如此之久，而事实上，她又根本没有什么远房亲戚受了伤。

算算时间差不多，我离开了酒店，乘搭酒店安排的车子到机场去，一路上，觉得没意思到了极点。

在接近机场的一段公路，是又宽又直的高速公路，正当酒店车子快速平稳的行驶之际，后面突然有一阵警号声传了过来。

我回头看了一看，看到两辆警车，正在以极高的速度，响著警号，车顶上的红灯，在旋转著，向前疾驶而来。

我向司机道：“看来后面的警车有紧急任务，你不妨把车子驶向一边，让他们先过去。”

司机向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明白了我的话，将车子驶向公路边上。谁知就这么一两句话之间，一辆警车，已经以极快的速度驶过了我们的车子，而且立时停了下来，拦住了车子的去路。

司机大吃一惊，立时停车，车子已经几乎撞上了警车。而后面一辆警车，也已停下，自两辆警车之中，跳出了七八个警员来。

天地良心，直到这时为止，我还未曾将这些警员和我联想在一起。可怜的酒店司机，一看到这等阵仗，更是吓得脸色煞白，转过头来，一副不知所措的神情望著我：“天，我刚才开得太快了？”

我也莫名其妙：“不会吧，看这情形，像是在捉大盗。”

我的话才住口，跳下警车来的警员，有的已冲向前来，手中全有鎗，有的伏在停著的警车之后，看来是在为冲向前来的警员作掩护。

看到这种情形，我也惊呆了，连忙向司机道：“兄弟，快举起双手来，免得他们认为我们要攻击警员。”

司机极听话，连忙举起双手来，我也高举双手。在外面的警员看到我们举起了手，才将车门打开，大喝道：“出来！出来！”

我和司机分别走出去，司机哭丧著脸：“我……没有超速。”

我听得他这样替自己辩护，实在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这时，一个穿便衣，看来像是高级警官的人走了过来：“一点也不好笑。”

我向他望了一眼：“如果你在我的处境，你一定也会好笑。”

那高级警官立时道：“错了，如果换了我是你，我一定笑不出来。卫斯理先生，你被捕了，你有权可以拒绝任何发言，你——”

他熟练地背诵著拘捕时应该提醒被捕人的权利，我却目瞪口呆，再也笑不出来。

等他讲完，我才道：“请问罪名是什么？”

高级警官冷冷地道：“串谋在逃人等，在拘留所中，将一名候审的疑犯劫走，并且击伤了两名警员。在逃的同谋人，全是臭名昭彰的通缉犯。”

一听得这样说法，我真如同半天响起了一个焦雷一样。他奶奶的，祁士域这家伙，真的干了！真的和他曾商量过的“一些人”，将马基从拘留所“弄了出来”。

我一时之间，瞪著眼，张大口，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一个警员已扬著手铐走了过来，我这才如梦初醒：“不必了，我不会反抗，因为事实上，我没有做这样的事。”

那高级警官倒很客气，还向我作了一个“请”的手势，请我登上一辆警车，直驶警局。

在我到了警局之后，如果要将发生的事详细叙述，未免十分无趣，也没有必要。我并没有参与劫狱，警方之所以如此紧张地追捕我，是我和祁士域在一起，而且，在事前一小时，还曾探访过马基，又离开得如此之急。

祁士域真是将马基弄了出来，不管我曾警告过他“万万不可！”

在警局之中，我才知道祁士域曾告诉过我，他和“一些人”接触过，当时我没有在意，谁知道祁士域曾接触过的那些人之中，包括了欧洲最凶悍的银行劫犯、绑架犯、惯窃和许多犯罪界的著名人物。这些人，简直可以打劫最坚固的监狱，从防守并不严密的拘留所中劫一个人出来，简直如同儿戏。

祁士域在和我分手之后立即行事，因为事情一发生，警方人员到酒店去找我时，我才离开。而行事之际，祁士域和那些犯罪者的手中，有著最新型的M十六自动步枪，警员没有还手的余地，一个劫匪向天花板扫射之际，子弹横飞，流弹伤了两个警员，幸而伤势不是十分严重。

事发后，祁士域不知所终（他当然不会再堂而皇之地出现），马基也不知所终。根据拘留所的警员说，马基根本不愿意离去，他是被祁士域硬拖走，马基在离去的时候，还在高声呼叫：“祁士域，你不明白，你不能和他们作对，你斗不过他们。”

马基离开拘留所的时候，这样叫著，而且叫得大声，所以在场的每一警员，都听得清楚。

马基为什么要这样叫，没有人明白。当时，我听了之后，也一样不明白。

整个劫人事件，不过历时三分钟，冲进去，拉著人出来，门口早有车子接应，职业劫匪的行事，干净利落之至。

第四部：白素的离奇经历

我在警局，花了不少唇舌，解释著我的无辜，总算初步令警方相信了。但是，我仍不能离境，旅行证件交由警方保管，协助调查。这对我来说，真是无妄之灾，虽然我竭力反对，但无效。

于是，我只好回到酒店，等我回到酒店之际，已经是深夜了。我再打电话回家，白素还没有回来，听到的仍然是录音机的声音。

我心里烦极，重重地放下电话，倒在床上，心里骂了祁士域一万遍猪！

当晚没有睡好，一直在想，祁士域“救走”了马基之后，可能已经逃到南美洲去了，除非是这样，不然，在欧洲，他们可无处藏身。

我又在想，白素究竟在干什么？

白素究竟在干什么？当时我并不知道，事后，自然知道了。

在这里，我先将白素做的一些事，先叙述出来。

白素为了要黄堂承认他认错了人，将飞机失事的经过，详细地讲给黄堂听。黄堂遇到任何事，都要知道得详详细细，白素叙述，他又问了不少问题。所以，花了不少时间。

白素用这样一段话作为结束：“你被车子撞倒时，副机长白辽士正在机场，接受调查，绝不可能驾车离去。”

如果黄堂不是一头驴子，他一定会接受白素的解释了。如果他接受了白素的解释，那么白素就会回家，还可以来得及赶到机场来，和我同机起飞。

可是，黄堂是一头不折不扣的驴子。

等到白素讲完之后，他想了片刻：“不管你怎么说，我没有认错人！就是这个副机长，他的名字叫什么？叫白辽士？”

白素不生气，反倒笑了起来：“你如何解释一个人同时在两个地方出现？”

黄堂道：“或许，是两个同卵子孪生子？”

白素也不客气：“别写九流侦探小说。”

黄堂咽了一口口水：“你当时并不在机场，或许白辽士在飞机失事之后不久，就溜了出来。”

白素问道：“他为什么要溜出来？”

黄堂道：“那你让去问他。”

黄堂的这种话，换了第二个人，或是生气，或是一笑置之，都不会认真。可是黄堂这次，算是遇到对手。白素固执起来，我不敢用驴子来形容她，总之，也够瞧的就是了。

她一竟然连想也不想：“好，我就问他。”

黄堂瞪著眼：“他，在哪里？”

白素道：“我知道他有一个月的假期，而且他对我说过，在有了这样可怕的经历之后，会在家里好好休息，而我有他家的电话号码。”

黄堂没有反对：“好，你去问他。”

白素拿起了电话来，要求接驳长途电话，然后，放下电话听筒，等候接驳。

黄堂忽然转换了话题，道：“这次飞机失事，过程好像很神秘？”

白素道：“是的，不知道马基机长为什么会突然要求紧急降落，而且大失常态。”

黄堂想了一想，说道：“根据你的叙述，他像是看到了什么怪东西。”

白素道：“在二万多英尺的高空？”

黄堂摊了摊手：“一定有原因，不会无缘无故失常，他是一个飞行经验极其丰富的机师。”

白素对这点，倒表示同意，他们又继续讨论了一会，电话铃响，接线生表示白辽士先生的电话已经接通，白素忙向著电话，向白辽士说明自己是谁，然后问道：“白辽士先生，当飞机失事之后，你多久才离开机场？”

她问了一句之后，将电话移近黄堂，好让黄堂也听到答案。

白辽士的回答很肯定：“大约四小时之后。”

白素又问：“在这四个小时内，你一直没有离开过机场建筑物的范围？”

白辽士道：“当然没有，什么事？”

白素道：“有一个人——这个人的神经绝对正常，他说，在飞机失事之后的一小时，在机场附近的一处旷野，看见你坐在一辆汽车中，这辆车子中还有三个穿制服的飞行人员，你坐在后座的——”

黄堂道：“左手边。”

白素续道：“后座的左手边。这辆车子在撞倒了他之后，还曾驶回来，你曾打开车门，想下车，但结果却没有下车。”

白素的话还没有讲完，白辽士的轰笑声，已经传了过来，等白素讲完，白辽士一面笑，一面叫道：“叫那个人到地狱去吧。”

白素忙道：“对不起，我很认真，想知道答案。”

白辽士又笑了一会，才反问道：“怎么一回事？你们在进行一种游戏？”

白素道：“不是，他真的看到了你。”

白辽士道：“那么，他应该去换眼睛，哈哈。”

白素只好道：“对不起，打扰你了！”

她放下了电话，向黄堂望去，心想黄堂这一下子，应该无话可说了吧！谁知道黄堂涨红了脸：“他在说谎！我没有认错人！他说谎！”

白素望了他片刻：“黄先生，你不请卫斯理，请了我来，真是做对了。”

黄堂愕然问：“为什么？”

白素指著他的另一条腿：“如果你请来的是他，他会将你另一条腿也打断。再见。”

白素也终于放弃，一个人，不正视现实到这一地步，说什么也不肯承认自己认错了人，实在连一句话也无法再说下去。

白素向外走去，黄堂仍然在她的身后大叫：“我没有认错人，总有一天，你会知道我没有认错人！”

当白素听得黄堂这样叫的时候，她根本不加理会。可是事情的发展，真是惊人到了极点。

不必等到“总有一天”，只不过是五分钟之后，白素就知道黄堂是对的，他没有认错人。

白素在离开了那幢古老的洋房之后，进了自己的车子，想起刚才花了那么多时间，作如此无谓的谈话，心里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她一面摇著头，一面发动了车子，然后驾车回家。

那洋房所在地，十分静僻，白素驾著车，才转了一个弯，就看到前面路中心，站著一个人，双手交叉挥动著，作要她停车的手势。

白素行事相当小心，她在离那人约有二十公尺处，就煞停了车，然后，向那人望去。

一看之下，她呆住了。

那个人拦停了车子之后，正在迅速向前奔过来。那个人，是白辽士！副机长白辽士！

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白素在不到十分钟之前，还和白辽士通过长途电话，白辽士在他遥远的北欧家中，他实在绝无可能在这里出现！

然而，白素一看到那向她奔过来的人，就立时可以肯定：那是白辽士！

她甚至没有丝毫疑惑，那是一个和白辽士十分相似的人，或者是白辽士的双生兄弟等等，只是立即肯定，那就是白辽士。在那一刹那，白素思绪之混乱，难以形容，她不是没应变能力，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她却全然不知道要怎样才好。

她看著那个人（当时，她心里肯定那是白辽士，但究竟还未曾证实，而且她内心深处，也十分不愿意承认，所以，她还是称之为“那个

人”），一直奔到了车前，向她略点了点头，就伸手去开车门。

白素一看到那个人来开车门，她才从极度的震呆之中，惊醒过来，有了反应的能力。她在那时只想到一点：事情太诡异。如果不是她恰好在黄堂那里，听到过黄堂被车子撞倒，而黄堂又坚持白辽士在那车中，她不会那样反应。而这时，由于内心深处的一种极度的恐惧疑惑，她一看到对方要来开车门，就立时做了一个保护自己的措施，以极快的动作，按下了车门的保险掣。

白素的动作和那人的动作，同时发生，由于白素及时按下了掣，所以车门没有打开，白素盯著那人，那人也盯著白素。

白素的思绪，混乱到了极点，那人呆了一呆，伸手拍打著窗子，叫了一句什么。由于窗子关著，白素也听不清，只看到他在不断地说著话。

这时，时间已足够使白素镇定，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令窗子打开了一半。她立时听到了那个人的话，那人在叫道：“卫夫人，是我，我是白辽士！”

白素一听到对方报出了名字，连最后一线“认错了人”的希望也不再存在。她早知那人是白辽士，但又知道白辽士是绝对不可能在这里出现，所以她只好存了万一的希望，希望自己是认错了人。

白素嚷道：“我知道你是白辽士。”

她在这样叫了一句之后，立时又道：“我知道你不是白辽士。”

后一句话，她也同样用尖锐的声音叫出来，而这两句话，全然矛盾，可是在这时候，她根本没有别的话可说。

白辽士听得白素这样叫，惊了一惊：“我是白辽士，卫夫人，你应该认识我。”

白素喘了几口气：“我当然认识你，你是白辽士的话，那么，才和我通过长途电话，在北欧家里的那个是谁？”

白辽士的神色略变了一变，道：“卫夫人，我希望和你详细说一说。”

这时，白素已经完全镇定。她也知道，事情一定有她完全不明白之处。她没有理由拒绝白辽士登车，听他详细地解释。

白素一想到这一点，便拉开了车门的保险掣，白辽士打开车门，坐到了白素的身边：“请按照我的指示驾车！”

白素“嗯”了一声，在那一刹那，她并没有想到别的什么，驾著车向前驶去。上了车之后，两个人都不说话，一直到车子已驶出了市区，白素才道：“我们上哪里去？”

白辽士道：“到一处海滩，清沙滩。”

白素惊了一惊，清沙滩，那是一个极其冷僻的海滩，到那种荒僻的地方去，不会有什么好事情。所以，她道：“如果你要向我解释，现在就

可以说，不必要到那个海滩去。”

白辽士摇著头，态度和神情，都十分客气，但是他的话却不中听到了极点：“卫夫人，你非去不可！”

白素有点恼怒，刚想问“为什么”，可是她只是一转头，“为什么”三字，还没有出口，她已经知道为什么了。因为她看到白辽士的手中，握著一柄十分精巧的小手鎗，而小手鎗的鎗口，正对准了她。

白素有这个好处，要是我，在这样的情形下，一定勃然大怒，破口大骂。但是白素却真沉得住气，反倒笑了起来：“是，我非去不可，你说得对。”

白辽士笑了笑，样子像是很不好意思。白素将车速加快，公路上的车子并不多，白辽士道：“我们最好别引起别人的注意。”

白素道：“当然，要是有人注意的话，你现在的罪行，可能比马基机长还要严重。”

她想到白辽士的怪诞行为，和马基机长的飞行失事，可能有一定关系。至于那是什么关系，她也说不上来。而且一点头绪也没有。她这样说，由自然而然的联想所形成。

（我详细地叙述白素的思想过程，因为以后事态发展，证明白素当时模糊的联想，距离事实极近。）

白辽士的反应，十分敏锐，他陡地震动了一下，然后，勉强恢复了镇定，闷哼一声，并没有说什么。

白素继续驾车前进，以平淡不在乎的口气道：“可以猜一猜？”

白辽士又闷哼了一声，看来他也不明白白素想猜什么。白素自顾自道：“你是仿制人？”

白辽士笑了起来：“仿制人?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

白素望了他一眼：“仿制人的意思有两种：一种是你根本是一个机器人，在看来像皮肤的东西下，全是各种各样的电子零件！”

白辽士叫了起来，说道：“不，我不是机器人，是真正的人，你看——”

他说著，用手拉著自己的脸，将脸上的肉，拉长了寸许，又道：“看，这是真正的皮肤，皮肤下面是脂肪层，再下面是肌肉和血管！虽然皮肤有点松，可是决不是什么人工制造品。”白素给他的动作逗得笑了起来。当白素才一看到他手上忽然多了一柄精致的手鎗指著自己之际，尽管表面上若无其事，心中还是十分焦急愤怒，也不断地在想著对策。

白素有点迷惑了。

白辽士这时的行为，已构成严重的刑事触犯，可是他的动作，看来却一点恶意也没有。若是白辽士是一个绑匪（这时他的行动是），那么，那该算是什么？一个天真而又友善的绑匪？

白素想到这里，忍不住又向他手中的鎗看了一眼，白辽士忙道：“好像用不到这东西了，是吗？”

白素忍不住笑了起来，学著他：“好像决定权并不在我这里，是吗？”

白辽士耸了耸肩：“对，我想用不著了。”

他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支烟来，然后将手中的鎗，鎗口对准了他自己，再板动鎗机，“拍”地一声响，鎗口冒出火，点著了烟，接著，他像是一个恶作剧的顽童，哈哈大笑。

白素怔了一怔之后，也跟著笑了起来。白辽士喷著烟：“真对不起，看你刚才的情形，对我很猜忌，我不得不弄些狡狯。”

白素道：“不要紧，换了我，也会那样做。”

白辽士伸了伸身子，令他坐的姿势变得舒适些，放好了那手鎗型的打火机：“第二种的仿制人是什么？”

白素道：“第二种的仿制人，是面容的仿制，通过精巧复杂的外科手术，使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外貌，看起来一模一样。”

在白素作了这样的解释之后，白辽士皱起了眉，好一会不出声。

白素道：“你是属于这一种？”

白辽士道：“不是，也不是。”

白辽士回答得十分诚恳，令得白素没有理由怀疑他是在说谎。这时，白素心中的疑惑，也到了极处。她在开始提及“仿制人”之际，只不过是一种揣测。因为她知道，白辽士在北欧，而眼前又出现了一个白辽士！

而且，根据黄堂的叙述——这时，白素已不再怀疑黄堂的认人本领——一个白辽士在机场，另一个白辽士在车子里！

白素初提出“仿制人”时，当然也想到过，仿制人的前一种，只怕还只是电影和小说中的东西。而后一种“仿制人”，也十分繁复，白辽士只是一个副机师，绝不值得任何人去仿制他。

所以，白辽士说他不是，白素没有理由不相信。可是，两个白辽士，又怎么解释呢？

白素笑了一下：“再猜下去，唔，那是最偷懒的小说题材了，双生子？”

白辽士像是对白素的各种猜测都十分有兴趣：“不是，再猜。”

白素道：“唔，两个本来就一模一样的人？”

白辽士侧著头，想了一想，并没有立即回答，然后才反问道：“你才和我通过长途电话？”

白素道：“是的。”

白辽士道：“那么，你只不过听到我的声音而已，或许和你在电话中

讲话的人，只不过是声音像我。”

白素道：“飞机失事之后，你在机场，有人看到你在一辆汽车中，在机场附近的旷野疾驶。”

白素一面说，一面留意著白辽士的反应。她看到白辽士的脸色，越来越是难看，等到她把话讲完，白辽士的脸色发青。

白素扬了扬眉：“怎么样？”

白辽士“哼”地一声：“不好笑，那个人……在说谎！”

白素已经看出，黄堂所讲的一切，全是事实，的确有两个白辽士。虽然她对其中的关键，一无所知，但是这一点，她已可肯定。

她立时道：“当然不是说谎，他被你的三个同事，撞断了腿。”

白辽士一听，旋地站了起来。他震惊过度，忘了自己在车子中，以致一站了起来之后，头顶重重撞了一下。

他立时坐了下来，伸手按著被撞的头顶，显出又痛楚、又尴尬、又愤怒、又无可奈何的神情。

白素不肯放过他：“和你同车的那三个是什么人？不会是文斯、连能他们吧？”

白辽士的神情更复杂，两眼直视向前，并没有回答白素这个问题。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你……不必多久，你就可以看到他们。”

白素怔了一怔，这时，她心中实在极其吃惊：“什么意思？真是你们四人？”

白辽士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又自言自语道：“不行，不行。”

白素仍是莫名所以：“什么不行？”

白辽士突然重重地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道：“我不应该出现，不应该让你看到我。老天，我犯了大错，我犯了大错！”

他一面说著，一面向白素望了过来，白素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也正转过头去望他。那时，白素正在驾车，虽然公路上并没有别的车辆，但也不可能侧著头驾车。

可是，白素一侧头，和白辽士的眼光接触，她就无法转回头来了。白辽士的双眼之中，有一种奇异的光采，这种难以形容的异样的眼神，使得白素要一直望著他，无法转回头去。

一切经过，全是白素再和我见面之后讲给我听的。在这里，我必须打断一下，记一记当时我听到她和白辽士奇幻的眼光接触时的对话。

我忙道：“催眠术！”

白素在犹豫了一下，像是不敢肯定。

我连忙再道：“我和你，都学过催眠术，而且修养极高。如果有人向我们施催眠术，他不能将你催眠。”

白素道：“是的，还会给我反催眠。记得德国的那个催眠大师？他自称是催眠术世界第一，结果给我反催眠，昏睡了三天三夜！”

我道，“是啊，我不相信白辽士的催眠术会在那个大师级人物之上。”

白素吸了一口气：“所以，我不认为他在施行催眠术。”

我道：“怎么不是，你刚才还说，一和他的目光接触，你就无法转回头去。”

白素道：“是的，当时的情形是这样。但那不一定表示这是催眠术，可能是另外一种力量，总之，当我的视线一和他视线接触，我就失去了控制，失去了知觉，全然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

我闷哼了一声，心中不知想了多少种可能，但是却没有头绪。

白素在和白辽士对望了一眼之后，立时一片迷茫，在刹那之间，全然没有了任何感觉。她在失去知觉前一刹那，只是想到了一点：将车子停下来。

她想到了这一点，可是却已经没有能力使自己的右脚离开油门。她的这点愿望，在她的潜意识中，化为要踩下一个掣的愿望，她尽一切可能，用力踩下去。

她右脚根本没有离开油门，就踩了下去，结果是怎样，当然可想而知。

当白素再清醒过来的时候，四周围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人声，和一种异常尖锐的噪音。

白素睁开眼来，看到了强光，也看到了许多人，她的车子，撞在路边的山石上，整个车头已完全毁坏，车身还扭曲起来，以致车门完全无法打开。

在她的车旁，聚集了不少警方人员。而她听到的噪音，就是消防人员用电动工具在锯开车门，想将她拖出车来的声音。

白素第一件想到的事是：撞车了，受伤了？

她立即肯定一点伤也没有，因为她感不到任何疼痛，而当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之后，也没有任何不舒服。

接下来极短的时间中，白素想起了白辽士，想起了黄堂所讲的话，想起了遇见白辽士之后的一切经过，心中想：白辽士一定受伤了。

可是她才转过头去，便呆住了。在她旁边，根本就没有人。

车门无法打开，救护人员动用电动工具将门弄开。白辽士怎么离开车子呢？

白素未能深一层去想这个问题。因为她一转头，就听到车外有人叫了起来：“她在动，她没有死。”

接著，一声巨响，电锯切开车门，向外倒下。白素拉著一只伸进来

的手，向车外钻了出去。她出了车子，站在车旁，所有的警方人员和救护人员，都怔怔地望著她。

因为白素一点也没有受伤，车子损毁得如此严重，她竟然一点没有受伤，实在是奇迹。

在现场的警方人员，有的认识白素。她本来想问他们，是不是看到白辽士，但是她看出，所有的人，显然都不知道车中原来有两个人。就算问了，也不会有答案，说不定以为她在胡说八道。

她只是问了问时间，发觉自己昏迷不醒了大约八小时左右。

救护人员问她，是不是要到医院去检查一下，白素当然拒绝。不但拒绝，而且反问警方人员借了一辆车子，说是要尽快回去。

警方人员答应了，借了一辆车给她。白素驾著车，看来是想驶向市区，但是在第一个转弯处便转了弯，又向著原来驶出的方向驶去。

她望向白辽士，产生了好像受催眠一样的反应而撞车，在车子撞毁前的一刹那，白辽士在车中，车子被撞到人完全被困在车厢中，而白辽士却不见了。

单是这样的事，已经要使白素追查下去，何况这个白辽士还有那么多的古怪行为，白素自然非彻查下去不可。她记得白辽士提及过一个地名，是海边，清沙滩。

白辽士本来是要由素到清沙滩去的，后来不知为了什么原因，他忽然改变了主意，说了一句“不该和白素相见”，就不见了。

清沙滩，一定要到那地方去看一看！

到清沙滩的路，十分荒凉，当她看到了路尽头处的大海，海面上，已经闪起金光，天已亮了。

白素将车子一直驶到海边，然后下了车，攀上了海边的一块大石，站在大石上，四面看看。

清沙滩十分荒僻，风浪险恶，海边全是大大小小的岩石。白素站在大石上，视线所及，可以看清楚四周围两百公尺以内的情形。除了海浪之外，海面上也没有船只。她只看到，在离她不远处，有一个人，双足浸在水中，正在岩石上，采集著紫菜。

当海浪拍打上来之际，那人全身都被浪花淹没，等到浪退了下去，那人才摇摇晃晃地站定身子。

白素在一块又一块的岩石上移动，不一会，她就来到可以居高临下的地方，看清楚那人了。那人皮肤粗糙黝黑，约莫有五十上下年纪。一看便知道，是生活在海边，生活极不如意的那类人。

白素向他大声叫了几下，那人抬头向上看来，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上来。那人犹豫了一下，向上攀了上来：“小姐，可要新鲜的紫菜？煮汤，清火去痰。”

白素点头道：“可以，我买你采到的紫菜。”

那人立时显出十分高兴的神色来。白素又道：“你在这里多久了？”

那人道：“天没亮就来了。”

白素问道：“你可曾见到一个外国人，西方人，穿著浅灰色的西装？”

那人摇头：“没有，这里很少人来。”

白素又问道：“不一定是今天，前几天，你有没有看见什么陌生人？”

那人只是不断摇头，白素又向海边望了一下，四周围实在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白素知道自己不能在这里发现什么，只好给了那人钱，换来了一竹篮湿淋淋的新鲜紫菜，回到了车中。

当她在车中坐定之后，她将头伏在驾驶盘之上，又将发生的事，从头到尾，想了一遍。

白辽士神秘消失了。假定他是在撞车的一刹那之前离开车子的，那么，他上哪里去了呢？

何以一个白辽士在北欧接听长途电话，另一个白辽士，却会在这里拦截她的车子？

白辽士提到，要她到清沙滩来，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白素的脑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疑问，无法获得任何答案。

这时候，她想起来了，应该立刻回家，和我商量一下。由于一连串的事，来得实在太突然，以致她根本没有想及这一点，直到这时候才想了起来。

她陡地抬起头来，一抬起头来，她又不禁吓了老大一跳，她看到有一个人，正自车窗外，向她望著。白素吸了一口气，看到那人就是那个采集紫菜的人，那人已经道：“小姐，你问这几天，这里是不是有陌生人？”

白素忙道：“是啊，有没有？”

那人指著海面：“人，我倒没有看见，但是前几天，我看见一艘船。”

白素不禁十分失望，在海面上看到一艘船，那寻常之极。

白素当时的反应，只是苦笑了一下，并没有再问下去。那人像是感到了白素一点不感兴趣，现出了不好意思的神情来。白素也在那时，发动了车子。那人又道：“这只船，很怪。”

白素心中一动，向那人望去：“很怪？怪成什么样子？”

那人有点忸怩，道：“我看到那艘船，很大，白色的，很大……”

他一再强调那船“很大”，白素耐心地听著，只是道：“大船有什么怪？”

那人搔著头：“我明明看到那艘船的，很大，就在那海面上，我要是

游水过去，可以游得到。可是，我一弯腰，采了两片紫菜，再抬起头来，那只大船，已经不见了。”

白素一怔：“采两片紫菜，要多少时间？”

那人弯下腰去，做了两下动作，又直起身子来，用动作回答了白素的问题。

那两下动作，至多不过十秒钟。

十秒钟之内，一艘很大很大的白色的船，会突然消失了踪影，这事情，的确很怪。

白素望著那人，那人道：“或许……或许……根本是我眼花了。”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那船是什么样子的，你能形容得出来？”

那人显然不明白什么叫“形容”，迟疑著不知如何回答才好，白素又道：“你将那船的样子说一说！”

那人双手比著：“那是洋船，两头全是尖的，颜色很白，白得耀眼，比我们的渔船要大得多。”

白素皱著眉，想了一想，那人的形容词不算好，可是也可以知道那是一艘形状很奇特的船。

世界上有什么船可以“一下子就不见”的呢？除非那是一艘具有超级性能的潜艇。

白素想将那船和神奇的白辽士联系在一起，可是除了白辽士要她到这里，而这艘船又曾在这里附近的海面出现以外，看不出两者之间可以联得起来。

她转进了一条小路，下车走到海边，沿著海边步行了相当的路程。

她这样做毫无目的，只不过想偶然有发现。

偶然的机会毕竟不大：所以白素一点也没有发现，反倒耽搁了不少时间。如果她在这样做之后，立即回家去，那么她一定可以发现我留下的录音，在我到达了北欧之后和她联络时，就可以联络得上。

可是白素却仍然没有立即回家，她离开海边，回到市区，已近黄昏，她驱车直到那间航空公司的办公室。

第五部：站在那里像一株树

航空公司的本地负责人，曾在那次两天的冗长会议中和我们见过面，自然认得白素。白素见到了负责人，就向他提出了一个要求：“请你向总公司要副驾驶员白辽士的档案，全部资料，我等著要。”

白素的要求，令得公司的负责人大吃一惊：“女士，别说我不会答应你的要求，就算我答应了，总公司不会答应，人事资料，一向是一间公司的最高机密。”

白素皱著眉：“如果我通过警方的力量要求？”

负责人摇著头：“警方也无权这样做。除非是北欧方面的法庭下命令。”负责人的神情充满了好奇：“你要这种资料干什么？”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想了解这个人，想知道他是怎么来的？”

负责人自以为十分幽默，哈哈笑著：“他？当然是他的母亲在医院的产房中生他下来的。”

白素干笑著：“很有趣。”

白素的要求无法达到，只好转身出去，她才离开办公室，就有一个身形高大的北欧人，跟了出来。白素刚才没有注意这个人，只知道他刚才在负责人的办公室中，看来好像正和负责人在交谈什么。

白素走出来，那人跟了出来，来到白素的身边：“小姐，你想知道白辽士的一切？”

白素怔了一怔，向那人打量了一下。从那人的神情看来，他也像是一个航空公司的飞行人员，可能是白辽士的同事。

那人如果是白辽士的同事，当然可以提供一定的资料。所以，白素点了点头：“是。”

那人笑道：“为了私人的原因？我知道白辽士有很多女朋友，可是不知道他女朋友之中，有一个美丽到这种程度。”

白素哼了一声，对于这种恭维，她显然不很欣赏：“不管是什么原因，如果你能提供他的资料，我欢迎，如果不能，我另外再去想办法。”

那身形高大的北欧人眨著眼，像是想不到像白素那样的东方女子，会有那么大的脾气，他耸耸肩：“我和白辽士是同事，知道他不少事，我自己介绍自己，我是欧文机械士。”

白素的态度温和了许多，和欧文握了手，他们一面向外走去，欧文就一面讲著白辽士的事。

白素从欧文口中得到的白辽士的资料，其实并不是很多，只知道白辽士单身，一个人住一幢相当舒适的小房子，平时很少和人来往，有时喜欢喝点酒，有许多女朋友，如此而已。

白素驾车回家，在归途中，心中仍是充满了疑惑，因为她不明白白

辽士究竟想向她说明什么，也不知道发生在白辽士身上的怪事是怎么一回事。

等她到家之后，她才知道我已经启程去看马基机长，她立时赶来，与我相会。而当我和她见面时，我的行动已经受到限制，因为该死的祁士域，已经将马基机长自拘留所中“弄”了出来。

我们在酒店中见面，白素将她的经历详细说给我听，我也将会见马基的经过告诉她。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一直在想白辽士这个人和发生在他身上的怪异现象，但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化身人？”

我的思绪也极其混乱，但是早在听白素叙述她的经历到一半之际，我已经有了主意，所以白素这样一说，我立时说道：“我们在这里猜测他是怎样一个人，那没有用，反正他住在附近，我们去看他。”

白素望了我一下：“你现在的处境——”

我道：“不错，当地警方人员在监视我，但是我想这点行动自由，还是有的。”

白素来回走了几步：“我提议我们不必先打电话通知他——”

我道：“当然，那会给他有准备，如果他真有什么古怪的话。”

我说著，来到房门口，打开门，请两位监视我行动的便衣人员进来，告诉他们，我和白素，要去探访一个朋友。那两个便衣人员立即紧张起来，一个盯著我，另一个打电话，向他上司请示。

便衣人员讲了好一会，才走回来：“好，你可以去，不过别忘了你受监视。牵涉在一件案情重大的事件中。”

我摊了摊手，向酒店方面，洽定了一辆车子，和白素一起，离开酒店。当我驾著车，驶向白辽士的住所之际，那两个便衣人员，也驾车在跟踪监视。

白辽士的住址，从航空公司方面获得，在郊外，离酒店大约三十分钟车程。车子在出了市区之后，沿途的风景，极其美丽怡人，如果不是心中充满了疑惑，应该是极快乐的旅程。

在将到白辽士住所的时候，沿途全是一幢幢小房子，外观不相同，各有独特的风格，我放慢了驾驶的速度，寻找著号码。

不一会，车就在一幢纯白色的小房子前停下。那房子和其他的房子一样，前面有著整理得极整齐的草地，种著一族一族的花，十分幽静。

我将车停在路边，和白素互望了一眼。

这时，我和白素的心中都十分紧张，我们快见到白辽士了，在见到他之后，哑谜是不是可以解开呢？

我先下车，去按门铃，不多久，就听到一个嘹亮而愉快的声音：“来了。”

声音从屋子旁边传来的，我后退一步，向屋旁看去，看到一个相当大的温室，白辽士满面红光，穿著随便，正从温室中出来，手中还拿著整理土壤的小工具。

他一看到了我，旋地呆了一某，然后张开双手，一副竭诚欢迎的样子：“看，看！

是谁来了？”他大踏步来到我身前，拍著我的背，忽然又向我笑了笑：“卫先生，你太太曾打过一个怪电话给我，她说——”

白辽士讲到这里，显出极其尴尬的神情来。我完全可以知道他的神情为什么如此古怪，因为他一见我，就提到白素打给他的“怪电话”，而当他讲到一半时，他已经看到白素下了车，向他走过来。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我们有一件十分不可解的事，要和你商讨，希望不会打扰你。”

白辽士向白素打了一个招呼：“不要紧，我正在休假，是不是要参观一下我的温室。”

我目的是和他谈话，什么地方都一样。所以我点了点头。白辽士在前面带路，转过了屋角，我看到了他温室的全部。

当时，我怔了一怔，因为温室十分大，比他的屋子还要大，透过玻璃向内望去，里面一片绿色，甚至给人以一种郁郁苍苍的感觉。

一个这样有两百平方公尺大的温室，需要一个人全心全意的照料，白辽士是一个飞行员，在世界各地飞行，在家的时间也不会太多，我真不明白他如何照料那些植物。

我疑惑的神情相当显著，白辽士觉察到了，当他推开门，带著我们走进温室之际，他道：“这里有自动定时喷水设备，就算我离开三个月，植物也不会缺水。”

进了温室之后，我更加吃惊，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在温室中，有著各种各样的植物，一眼看去，从最简单的孢子植物，到高级的乔木，几乎有好几百种之多。

白辽士进了温室之后，在一只大盆前，蹲下身来，用手中的小铲，弄松盆土，注入液体肥料，那盆中所种的，是一种叶子十分肥大，看来像是兰科植物的一种不知名植物，肥大的肉质叶上，还有著深黄色斑点。

白辽士一面工作著，一面道：“好了，请问两位有什么问题？”

我还没有开口，白素就道：“白辽士先生，假定这几天中，你没有离开过这里！”

白辽士显出了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来：“我不明白，我当然不是整天在温室中。”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你没有离开过这个城市。”

白辽士道：“没离开过，为什么——”

白素立即又道：“可是我却见过你，你拦停了我的车子，有话要对我说，后来，你好像对我施些催眠术，令得我有一个短暂的时间，失去了知觉，撞了车，而你却不见了……”

白素本来还想再向下讲去，我则一直在注意著白辽士的神情。只见他的神情，越来越是古怪，不等白素讲完，他已忍不住叫了起来：“要不是我以前见过你，知道你的为人，现在……现在……”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无可奈何地道：“真对不起，我不知道如何对付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

白素的神情严肃：“请你注意，我和你讲的，全是事实。如果那个人不是你，那么，一定有一个和你一模一样的人，也叫白辽士，而且，一生的经历，也和你一模一样。”

白辽士的神情无可奈何之极，摊开了手：“好了，有这样一个人，你想和我说什么？”

白素道：“你不知道有这样一个人存在？”

白辽士有忍无可忍之感，大声道：“我根本不相信有这样一个人存在。”

白素道：“可是，我可以肯定有这样一个人，难道你对之一点好奇心也没有？一个和自己一模一样的人，你应该感到好奇。”

白辽士笑了起来，向我作了一个“女人真是无可理喻”的怪表情：“我不是没有好奇，而是根本不相信有这种事。”

我见他们两人之间的谈话越来越僵，忙道：“她讲的一切，我相信，事实上，那个和你一样的人，不但她见过，还有一位叫黄堂的先生也见过。”

白辽士没好气地道：“我知道，她在长途电话里，向我提起过这件事。”

我道：“你难道完全不考虑一下有这个可能性？譬如说，你有你自己不知道的孪生兄弟？”

白辽士仰天打了一个“哈哈”，说道：“太像小说情节了，是不是？”

我说道：“可能有这样的事情的。”

白辽士摇头说：“不会在我身上发生。两位来，如果不再提到那个和我一样的人，那么，我可以好好招待你们，观赏一下我的家——”

他的话已说得十分明白，意思就是，我们如果再提及那个“和他一样的人”，他就没有兴趣和我们交谈下去。

我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示意她离去，白素盯著白辽士看了半晌，才道：“我还有一个问题。”

白辽士摊开了手，神情十分不耐烦，白素道：“请问你出生的地方是——”

这实在是一个十分普通的问题，任何人都可以回答得出来。同时，

我也知道白素这样问的目的是什么。白素是想去查一查他的出生纪录，看看他是不是有一个孪生兄弟。

除非根本不相信白素和黄堂的经历，要不然，除了孪生兄弟之外，实在没有第二个更可以令人信服的解释。

谁知道白素的问题虽然普通，白辽士在一听之下，却立时神情大变，他的脸色，在一下子之间，变得极怪，怪到了我难以形容的地步。

我真的不知该如何形容才好。这时，他的神情，谁都看得出来，惊震和厌恶交集，同时也有著相当程度的恼怒。

一个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脸色会变，由于副交感神经的作用，或者变得满脸通红，或者变得脸色煞白。除了血液涌上脸部毛细血管，或者血管收缩，令得脸部的毛细血管失血之外，不可能有第三种情形出现，充血就脸红，失血就脸白。

可是白辽士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的脸色，却变成了一种异样的暗绿色。真的，一点也不假，那是一种极其异样的暗绿色。

那种暗绿色，绝非一种形容一个人“脸都绿了”那么简单，而是真正的暗绿色，绿得就像……就像是一大片树叶！

一看到这样的情形，我和白素两人，都有震呆之感，我们站得很近，不由自主，各自伸出手来，握在一起。而白辽士的震惊，只是极短的时间，前后不过一秒钟，或许更短。总之，他脸上的那股绿气，一闪即逝，脸色回复了正常。

然后，他神情也回复了正常：“对不起，我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

我们两人虽然震惊，但表面上掩饰得很好，我相信白辽士无法感到我们曾经吃惊过。白素道：“为什么？人人都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出生的。”

白辽士竖起了一只手指：“只有一种人是例外，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出生，也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

白素“啊”地一声，我也立时想到了白辽士所说的那一种是什么人，我们不禁都有一点歉意。

白辽士缓缓地道：“对，我是孤儿，从小就在孤儿院中长大。所以，我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齐声道：“对不起。”

同时，我心中想到了一点：他是孤儿，对自己的身世一无所知，那么，有一个孪生兄弟而他自己不知道的可能性更大。虽然，就算证明了他有一个孪生兄弟，问题还是很多，例如那个孪生兄弟的行动为什么这样怪异，等等。但总比不能证明好些。

我轻轻碰了一下白素，暗示她我们可以走了。我们之间的会面，到现在为止，已经出现了轻微不愉快，再发展下去，可能变成严重的不愉快。

白素也明白这一点：“对不起，只当是我胡言乱语好了。”

白辽士没说什么，只是专心在整理那盆植物，显然没有送我们出去的意思。我们只好自己离开，绕过了屋角，走出了前面的园子。

那两个便衣人员也已下了车，就在不远处监视著我们，我们走向自己的车子，就在这时，有一个少妇，推著一辆婴儿车，走了过来，打量著我们。白素伸手去逗著车中的婴儿，那少妇指著白辽士的屋子：“你们是来探访白辽士先生？”

白素道：“是。”

那少妇道：“有东方朋友，真好。也只有白辽士先生那样神秘的人物，才会有东方朋友。”

我心中一动：“神秘？白辽士先生有什么神秘？”

那少妇又回头，向屋子连看了几眼，神情犹豫：“我不知道，或许，我……不该说，我是他的邻居，他在家的时间并不多……”

那少妇又道：“当他在家的时候，他几乎二十四小时在温室中，和那些植物作伴。”

我感到十分失望，本来，我还以为白辽士真的有什么神秘的事迹落在那少妇的眼中，如果说他只是长时间在温室之中，那有什么神秘可言？

那少妇显然十分喜欢和陌生人交谈，她又望了屋子一眼，才道：“有一次，我从温室的后面走过去，想看看他在干什么——”

她讲到这里，现出一副大惊小怪、神秘兮兮的神情来，等我猜测。

我实在不想去多猜，只是作了一个“请说”的手势。

那少妇压低了声音：“他站著，一动也不动，像是僵了一样，一动也不动。”

我已经不礼貌地半转过身去，不准备再听那少妇的谈话。那少妇却没有觉察这一点，继续说道：“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简直像一株树。”

我向那少妇作了一个礼貌的微笑，转身去拉开车门，让白素上车，白素也没有兴趣再听下去，但她还是向那少妇点了点头，表示告别。

这时候，那少妇忽然像是想起了什么似地，“啊”地一声：“对了，我一直想不起为什么看到他站著不动的时候会觉得他像一株树，对了，给我这种强烈的感觉，是因为他的颜色，和树一样。”

我和白素一听得那少妇这样说，都不禁一惊。

我忙道：“对不起，颜色像树一样，是什么意思？”

那少妇做著手势，指著路边的一棵树：“就是这样子。”

白素道：“你的意思是，他穿著树干颜色的衣服？”

那少妇道：“不是，不是，我很难形容，总之，他的颜色，简直就像是一株树。”

她不断重复著同样的话，在“他的颜色简直像一株树”这样的形容中，我和白素，实在都无法想出具体的实际情形来。

我只好敷衍著：“那真是有趣得很。”

那少妇摇著头：“有趣？我倒不觉得。”她一面摇著头，一面推著婴儿车，走了开去，在经过白辽士的住所之际，急急加快脚步，像是十分害怕。

白素和我上了车，我思绪十分紊乱，双手放在驾驶盘上，并不发动车子：“一个人的颜色像是树一样，那是什么意思？”

白素道：“我不知道——”她略停了一停，说道：“可是刚才，当我问及到他出生地方时，你可曾注意到他的脸色，变得那么怪，像是——”

我立时接上去：“像一片树叶。”

白素转头向我望来，示意我发动车子。我发动了车子，向前驶去，那两个便衣人员，立时也上了车，跟在我们的后面。

白素等车子向前驶出之后，才道：“说一个人的脸色像一片树叶，如果不是身历其境，亲眼看到，也不能理解！”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道：“同样的，我们没有看到白辽士站著不动的情形，说他像一株树，我们也不能理解。”

我“哈”地一声，叫了起来：“我们可以学那少妇一样，在温室外面窥视，看看白辽士站著不动的时候，究竟是怎样像一棵树。”

白素想了一想：“这没有意义，无法知道他什么时候站著不动，不知道要等多久。”

我道：“反正我们没有事，可以等。”

白素瞪了我一眼：“怎么没有事，可以去找祁士域，找马基。”

我闷哼一声：“全国的警察都在找他们。”

白素皱著眉：“马基一定隐瞒著什么，航机出事，一定有原因，一定有。”

我没有再说什么，也知道航机失事一定有原因，但是马基不肯说，有什么办法？或许这时再见到马基，他肯说，但是上哪儿找他去？

我一直驾著车，回到了酒店，进入房间后不到五分钟，就有人来叫门，进来的是一位高级警官，一进门就道：“你们探访白辽士，为了什么？”

我道：“只是普通的探访。”

那警官有他天生的职业怀疑，“哼”地一声：“白辽士和马基是同事，马基逃出拘留所，白辽士是不是有参与其事？”

我苦笑了一下：“看来我在这里，如果和一个陌生人交谈几句，你们也会怀疑那陌生人是罪犯了。”

警官被我抢白了几句之后，脸色变得很难看：“我们一定会把马基抓回来的。”

我道：“我希望如此，事实上我还想问他很多问题，希望立刻见到他。”

警官狠狠瞪了我一眼，走了出去。我把门关上，看到白素皱著眉，看来正在思索。

我不去打扰她，在她对面坐了下来。过了好一会，白素突然道：“黄堂说，那辆将他撞倒的车子中，一共有四个人。”

我不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好望著她。

白素像是想到了什么似地：“如果四个人中的一个是白辽士，其余三个，会是什么人？”

我道：“可能是任何人。”

白素说道：“不。这另外三个人，也穿著航空公司飞行人员的制服。”

我笑道：“那就可能是任何飞行人员。”

白素道：“如果假设另外三人是连能、文斯和达宝，是不是接近事实？”

我摇著头说道：“一个人有‘化身’，已经够怪了，要是四个人全都有‘化身’，我看我们会变疯子！”

我只不过是随口这样一说，白素却陡地跳了起来。她平时决非这样不够镇定，我知道她一定在突然之间，想到一个关键问题了。

她跳起来之后道：“当航机发生问题之际，驾驶舱中，只有他们四个人和马基在一起，而马基见你的时候，告诉你他什么也不知道，甚至没有作过紧急迫降的要求！如果这四个人串通了，说马基动作有异，神态不正常，马基无论如何无法为自己辩白。”

我一听得白素那样讲，不禁“啊”地一声。的确，我以前没有想到这一点。

虽然，那只是白素的假设，可是也只有“四个人串谋起来诬陷马基”这样的假设，才能解释我和马基会面时马基那种怪异的态度。

马基一再问“他们怎么说”，又说他“什么也不知道”，也不承认他看到了什么怪东西，更进一步说他什么也没有做过。

然而，白辽士等四人联手陷害马基，有什么目的呢？目的是令航机出事，那么他们自己也在机上，一样有极大的危险。

白素又问道：“你说有没有这个可能？”

我吸了一口气：“有可能，但他们目的是什么？”

白素皱眉，她当然答不出来：“我们还要去查，不单注意白辽士，还要注意连能、文斯和达宝。”

我闷哼一声：“他们没像白辽士一样休假，他们在飞行。”

白素道：“可以找他们的资料，我相信不是难事，可以找得到他们生平的资料。”

反正事情一点进展的头绪都没有，我无可无不可地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第二天白素一早就离开了酒店，到下午才回来，一进来，我就看到她脸上有一股掩不住的兴奋，不等我开口，她就道：“你猜我找到了什么？”

我道：“他们四个人，全是累犯？”

白素瞪了我一眼，道：“不，他们四个人，全在孤儿院中长大。”

我呆了一某，白素的这一项发现，实在根本不能算是什么发现。但是，事情却十分怪异，或者说，太凑巧了！四个人全是在孤儿院长大的。

我道：“文斯、连能、达宝和白辽士？”

白素点著头：“是不是，太奇怪了？”

我想了一想：“他们大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出生，那时候，世界各地，都充满了孤儿，我看只是巧合。”

白素挥著手：“或许是巧合，也或许，是由于别的原因。”

我摊了一摊手：“什么原因？”

白素急促地来回走著：“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可是，你应该记得，当我们问到出生地方时，白辽士的脸色，变得如此难看。”

我苦笑了一下，道：“他的反应的确怪异。那是孤儿的一种心理，没有一个孤儿愿意人家提起他出生经过。”

白素“嗯”地一声：“也许。可是，如果一个人，怕人家追究他的来历，最好的办法，就是说自己在孤儿院长大。”

我忙道：“你怎么啦？那不是他们自称，而是你查到的，他们四个人，都在孤儿院长大。”

白素盯著我：“你还不明白我的意思，我是说，如果有人，不想他们的来历被人知道，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将他们送到孤儿院去！”

我大惑不解：“我不明白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白素道：“他们四个人，在四家不同的孤儿院长大，那四家孤儿院，全在北欧。他们在孤儿院门口的弃婴箱中被发现的时候，大约五个月大。”

我仍然不明白白素想表达什么，所以只好怔怔地望著她不出声。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他们四个人，被人有意放到孤儿院去。目的就是在他们长大之后，没有人可以知道他们的来历。”

我不禁失笑：“好，就算是这样，那么，目的是什么？”

白素皱著眉：“这是我最想不通的一点，目的是什么呢？”

我提高了声音：“不必去想了，根本，没有目的，四个航空飞行人员，全在孤儿院长大，那只不过是一种巧合。”我在这样讲了之后，又加了一句：“你不相信巧合？”

白素闷哼一声：“我当然相信巧合，可是不相信这种程度的巧合。”

我不想再和白素争论下去：“你还查到了一些什么呢？”

白素道：“我找到了文斯的地址，顺便弯过去，到他的住所看了看——”

我不等白素讲完，就吓了一跳：“你偷进了他的住所？唉！有便衣人员在跟踪你！”

白素笑道：“我当然知道有人跟踪我，也不会笨到偷进人家住所去，我只是绕著他的住所打了一个转。”说到这里，白素的神情，变得十分怪异：“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我不去费神多猜：“说吧。”

白素吸了一口气：“在他的住屋后面有一间极大的温室，几乎和白辽士屋后的一样大，里面种满了各种各样的植物。”

我“啊”地一声。又是一间温室，种满了各种植物的大温室。

北欧一带的人，由于处身在寒冷之中的时间长，不错，他们是很喜欢在温室中培植植物。但是像白辽士那样大的温室，已经超过了“业余嗜好”，应该是植物学家或是园艺家的事。

如今，文斯的住所旁，也有那么大的一个温室。

我扬著手，问道：“达宝和连能呢？”

白素道：“他们住得比较远，我没有去，赶回来先向你说我的发现。”

我的思绪乱成了一片。温室——孤儿院——飞行员，这三者之间，根本一点联系也没有，如果达宝和连能的住所也有温室，那代表了什么？

我一面想，一面已来到了房门口：“走，到他们两人的住所去看看。”

白素立时表示同意，我们一起走出去，在走廊一端的便衣人员，一看到我们，立时迎上前来：“又出去？到哪里去？”

我叹了一声：“实实在在，我绝不知道马基是怎么逃走的，也不知道他在哪里，你们要跟踪我，那是白费气力的事。”

一个便衣人员道：“你到哪里去？”

我见他们劝也劝不听，只要道：“这里空气不好，我去兜风，希望你们跟著来。”

两个便衣人员将信将疑，我和白素进了升降机，他们也老实不客气地挤了进来。我索性在酒店门口等他们，然后再上车。

达宝和连能的住所比较远，当我们按址来到之际，心便陡地向下一沉。那时，正是夕阳西下时分，达宝的住所后面，有一间老大的温室。夕阳的光芒，照在玻璃上，反射出一片金黄。

我们在达宝住所的屋后，停下了车，怔怔地望著那间温室，出不了声。

过了好半晌，白素道：“第三间温室。”

我道：“我可以肯定，连能一定也是植物培育的业余爱好者。”

白素道：“虽然可以肯定，但我们还是要去看一看。”

我道：“那当然。”

白素发动了车子，向前驶去，我们之间，在维持了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白素突然问我：“卫，为什么？”

她问得很简单，但是我当然知道她问的是什么。我脑中也是一片混乱，所以我道：“为什么？或许他们都十分喜欢植物。”

白素道：“可是他们的工作，和植物培养，一点关系也没有！”

我只好道：“嗜好并不一定和工作有关。”

白素道：“我不信，一定有原因，一定有原因！”

我苦笑著，回头望了一眼，看到那两个便衣人员的车子，还跟在后面，我道：“你看，这两个探员，他们的心中，一定也在问为什么，他们可能作种种设想，千奇百怪，但实际情形却十分简单。我们现在的情形，大致相同，答案可能是极普通的。”

白素固执地道：“也可能极不普通。”

我没有异议。事情发展到如今，全是不可思议的怪异，但是却又说不出所以然来。

谜底如果揭晓，可能是叫人哑然失笑的普通，当然也有可能是令人张口结舌的不普通。

第六部：无声而又恐怖绝顶

连能的住所更远，车子转进了一条静僻的小路之后，又接连转了几个弯。天色已迅速地黑下来。白素照著地图指示驾车，车速很慢。跟在后面的便衣人员，可能觉得不耐烦了，越过了我们，作手势要我们停车。

当白素停下车时，两个便衣人员已经下车，走了过来，俯下身："你们才到过达宝的住所，现在又要到连能的住所去？"

我扬眉道："你们的调查工作，倒做得不错。"

一个探员道："我们是才和总部用无线电话联络了才知道。总部叫我们问，你这样来来去去，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希望你合作。"

我举起了右手，作了一个"罚誓"的手势："我所说的全是真话，我要到连能的住所去看看，他住所后面，是不是也有一个大温室。"

两个探员互望了一眼，神情陡然紧张了起来："马基逃走之后，躲在温室中？"

我摇头道："我不知道，真的，我只想看看温室。"

两个探员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老实说，不单是他们大惑不解，我自己也不明白其中的关键究竟是什么。两个探员回到了他们自己的车子。白素叹了一口气，我道："原谅他们，祁士域请来的人，做得十分干净利落，我是他们唯一的线索了。"

白素道："马基逃走之后，竟然不和你联络，好像不很合理。"

我道："他们一定会和我联络，我想，或许在等警方对我的监视不再那么严密，才来联络！"

白素又侧头想了一会，驾车继续向前去，那一带，荒僻得几乎没有什么屋子，经过了一个加油站，又转进了一条小路，前面，影影绰绰，可以看到一幢屋子。我们之所以可以看到那幢屋子，是因为屋子后面，有著一大口光亮。

那团光亮，乍一看十分怪异，但当车子迅速驶近之际，却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光亮从一间相当大的玻璃屋子中传出来。

一间相当大的玻璃屋子。

又一间温室！

我和白素，早已肯定连能会有一间温室，如今又亲眼看到了，仍给我们极大的震惊。

白素陡然踏下了停车掣，车子在路面上滑过，发出"吱吱"声，后面跟著的车子，几乎撞了上来。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神情骇异，我道："有灯光。连能在家。"

白素摇头："不在家，在温室。"

温室前的屋子，每个窗口都黑沉沉，没有灯光，但是温室中的光芒，却相当强烈。

我道：“我们既然来了，可以去看看他。”

白素将车子停在离温室约有十公尺的路边，在路边和温室之间，隔著一排灌木。车子停下，我和白素下了车，那两个便衣人员也立时奔了过来。

我等他们来到了近前，才道：“两位，请你们就在这里等，好不好？”

两人立时道：“为什么？”

我耐著性子：“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如果你们不肯，我可以很容易令你们在这里昏迷半小时或一小时，相信不？”

两人一听，神情立时变得极紧张，各自伸手去拔鎗，可是一拔之下，两人的脸色，就像是发了霉的芝士一样难看，我忍住了笑：“两位的佩鎗不见了？啧啧，对警务人员来说，这是不良之极的纪录。”

白素接著说：“是啊，不过，如果他们肯回到车上去，远远执行他们的监视任务，那么，这种不良纪录就不会存在。”

那两人奉命跟踪我，自然已经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物，他们又惊又怒，但是又不敢发作。我再道：“我太太的话，最靠得住。”

他们两人的佩鎗，早已被我和白素，在他们和我们接近之际弄走。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两人只好垂头丧气，回到车上去。

这时，我也不知道接近温室会有什么事发生，但是一切全是那样怪异，我绝不希望有两个贴身的监视者。

他们回到车子，我和白素跨过了矮树丛，走向温室。矮树丛和温室，相距不过七八公尺，几步就走到了。当我们伸手可以碰到温室之际，停了下来。

整间温室，连顶，全是一块一块大玻璃拼成的，每一块大玻璃，约莫是一公尺见方，靠不锈钢的架子拼凑起来，看来很坚固。

这样一间巨大的温室，建造费用绝不便宜。连能在航机上的职位是侍应长，如果他用他的薪水，来建造这温室，他一定要省吃俭用很多年才行。

这时，我在温室的后面，那一长排玻璃墙上，并没有门，只有在近屋顶处，有一列透气窗，便利空气流通。植物和动物一样，需要呼吸空气。

我们透过玻璃，向内看去，里面有不少矮矮的架子，架子上全是各种各样的盆、槽，种满了形形式式的植物。灯光来自顶上的三盏水银灯，照得整个温室，十分明亮。我们的视线，迅速地扫过整个温室。

白素压低了声音：“没有人。”

我也不由自主压低了声音：“不会没有人，灯亮著。”

我们两人，都不由自主压低了声音，连我们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只是觉得当时有一股无形的压力，令得我们自然而然要那么做。

压力来自什么方面呢？荒郊，灯火通明的温室，第四间温室，温室中没有人，植物生长得那么茂密，再加上心中早已存在的种种疑团，这一切，交织得诡异莫名，令我们的心头，感到重压。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又看了温室中的情形一遍，还是看不到有人。我说道："绕到正面去，进去看看。"

白素表示同意，我们贴著温室的玻璃墙，向前走去，走出了十几步，就转过了墙角。温室长方形，转过墙角之后，不几步，又转了一转。

温室建造在房子的后面，那时，我们已来到了温室的正面，那也就是说，我们来到了温室和屋子之间。

温室离屋子，约有七八公尺。一到了温室的正面，我们就看到了温室的门，向著屋子的后面，正紧闭著。我们很快来到门前。

到了门前，我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先停一停再说，因为温室中如果有人的话，我们就这样闯进去，未免太鲁莽。

我们停在门口，门也是玻璃的，从门外看进去，可以看到在温室背面望进来时几个望不到的角度。我迅速地看了一下，温室之中，除了植物之外，并没有人，我再回头向屋子看了一下，低声道："连能可能在屋子里。"

白素道："他如果在屋中，温室灯火通明，我们一进去，他可以看得到。"

我苦笑了起来，道："我到现在还不明白，我们为了什么要进温室去？温室就是温室，一点也没有特别，我们进去为了什么？"

白素也道："我也不知道。但是，四个在孤儿院长大的人，和一件怪异不可解的航机失事案有关，又不约而同，各自拥有一间大温室，就算不知道为了什么，我也要进去看看。"

我同意了白素的说法，的确，就算不知道为了什么，也要进去看看。

我伸手去推门，门关著，我想找到锁孔，就很容易可以将门打开来，可是当我低头一看间，我陡地一呆。在我身边的白素，也发出了一下低呼声。

门上其实一点也没有什么怪异的东西，只不过我们发现，门是由里面拴上的。

门由里面拴上，那就表示有人在温室中。

可是我们已绕著温室走了大半转，一直在注意温室里面的情形，并没有看到人。

当然，温室中有那么多架子，那么多植物，一个人要躲起来不让我

们发觉，也十分容易。但夜深三更，有什么人会有那么好的兴致躲在一间温室之中？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贴近玻璃门，向近锁部分看去，一点也不错，有栓拴住了门，使门无法打开。也就在这时，我听到白素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一般的声音。

那是人在极度吃惊的情形下发出的声音，我忙转过头看去，在灯光之下，白素的神色十分苍白，她甚至不能讲话，只是伸手向前指了一下。

我立时循她所指看去，一刹那间，我实在看不出她指著的是什么，因为在温室中，只有各种各样的植物、树木。

但随即，我却看到她指的是什么了。

那情形，就像是有一种“画谜”，将要找的东西，隐藏在一幅画中，要你找出来，当没有发现要找的东西之际，真不容易发现，但只要一找到，就可以一下就看出那东西隐藏在背景之中。

我一下子没有看到什么，但由于白素坚决地指著那个方向，所以我盯著看。

我立即看到白素指著的是什么了。白素指著的，要我看的，是一个人。

毫无疑问，那是一个人，可是这个人站著，一动也不动，而且，他的姿势十分怪，他的身子微微向侧弯著，一手直垂著，紧贴著身边，一手斜向上伸著。脸也向上，对著一盏水银灯。

不但是他的姿势怪，他的脸色也怪，是一种绿色，真的是绿色，甚至，连他的手，看来也是绿色。他的身子一动不动，像是一段树干，而他的手、脸，看来简直像是两片树叶。

这样的一个人，处在全是植物的温室之中，要不是仔细看，实在看不出来。

我一看到了这个人，视线便无法自那个人的身上离开。眼前的情景，不算是特别惊人，但是怪异莫名，令人几乎连气也喘不过来。

我思绪一片混乱之中，首先想到的，是白辽士住所外遇到的那个少妇的话。那少妇的话，听来没有什么意义。她曾说：“……站著一动不动，他的颜色，看来像是一株树。”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什么是“颜色看来像一株树”！这时，那人穿的衣服并不是树干那样的颜色，可是和姿势、脸色一配合，就显得这个人的颜色，就像一株树。

我不知自己盯著那个人看了多久，那个人动都不动，我也一动都不动。等到我自震惊中醒过来，慢慢转头，向白素望去时，白素看情形，也才从震惊中回复过来，她声音听来异样：“天，看到没有，这人……这人……是连能。”

在我才看到有一个人之际，我只能辨出那是一个人而已。由于这个

人的样子，看来简直像是一株树，怪异莫名，所以找根本认不出那是什么人。这时，经白素一提，我才看清楚，不错，那人正是连能。

白素又道：“天，他站在那里干什么？他的脸色……为什么那么难看？”

我心中一片混乱，实在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事实上，白素的问题，也正是我心中的问题。我干笑了一声，清了清喉咙：“看样子，他像是在进行日光浴！”

（当时我这样讲，纯粹是说笑话。白素也当然认为是一个笑话。）

（谁知道事情发展到后来，我随便讲的这句话，竟然不是笑话！）

白素吸了一口气，伸手在玻璃上敲了起来，发出拍拍的声响，我不知道白素为什么要那样做。白素事后的解释是，她看到连能一动不动，看来不正常，想藉敲打玻璃的声音来惊醒他。

白素敲打著玻璃，我也跟著敲了起来，发出的声音相当大。我们敲打得很用力。用来建造温室的玻璃一定很厚，不然，早就给我们敲碎了。

我估计至少有三分钟以上的时间，我和白素两人，除了像傻瓜一样地敲打玻璃之外，什么都不能想，也不能做，因为眼前的一切太怪异了。一个人，在植物丛中，一动不动，看起来他就像植物。

我和白素两人，一面敲打著玻璃，一面直勾勾地望著连能。如果不是连能忽然动了起来的话，我们自己也无法知道何时停手。

连能的动作是突如其来的，看来，也不像是被我们的敲打声惊醒的，他的动作，一开始的时候相当慢，斜伸向上的手，慢慢向下垂来。

一看到他开始动作，我们也停了下来，看著他。在接下来的一分钟，简直就像是在看一出无声但是又恐怖到了绝顶的电影。

连能的手慢慢向下垂。下垂的动作不是柔顺的，而是生硬的，向下垂一寸，停一停，又一寸，一直到手臂完全垂直为止。

就在那时候，他脸上、手上的颜色也开始起变化，绿色渐渐消退，回复正常的肤色，等到他的肤色完全回复到了北欧人的那种白皙之际，他的眼皮，开始颤动起来。

由于他就站在一盏水银灯下面，灯光直射著他（所以我刚才才会说他是在进行“日光浴”），所以他身上每一个细微的动作，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一看到他眼皮颤动，我立时轻轻碰了一下白素，因为他下一个动作，一定是睁开眼来。我在向白素询问：是不是应该躲起来。

白素立时身子向旁一倒，我和她迅速无比地闪身开去，到了一处阴暗的所在，使连能睁开眼来之后，看不到我们，而我们仍然可以看得到他。

我们躲起来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连能的行动十分怪异，不管他这样

做，目的是什么，当一个人的行动如此怪异，最好别让他知道怪异的行动已被人发现。

而且，躲起来，我们还可以继续不为他所知，看看他是不是还有更怪异的行动。

我们才躲起来，就看到连能在深呼吸著，然后，睁开了眼睛。

这时候，连能已经不再像一株树。他挥了挥手，又伸了伸腿。看他的动作，像是大梦初醒。

然后，他向前走来，在经过一些栽种著的植物之际，有时伸手抚摸著叶子，有时伸手在枝干上轻拍两下。他一直来到门旁，伸手在门旁的掣钮上按了两下，温室中的水银灯熄灭了。

然后，温室的门打开，他走了出来。

我和白素小心地留意著他的每一个行动，这时，他的行动却一点也没有怪异之处。

出了温室之后，他迳自向屋子的后门走去。我正在考虑，连能进了屋子之后我怎么办，那两个该死的便衣人员，忽然用力按起汽车喇叭来。

本来，我已经有了主意，他的行动既然看来这样古怪，可能有著秘密，那么，在他进屋子之后，我们可以再设法跟踪进去，看个究竟。

整件事情，发展到如今为止，还在一团迷雾之中，而几个与事件有关的人，行动越来越神秘，神秘到了有的人可以在相距万里的两个地方同时出现。在这样的情形下，仔细研究一下他们的行动，实在十分必要。

可是，那两下喇叭声一响，连能的身子陡地一震。这时候，他已经伸手要去推后门了，他在一震之后，转过身来。那两个便衣人员，真是该死之至，不但按喇叭，而且其中一个，还大声叫道：“卫斯理，我们的忍受有限度，你该回来了。”

连能在才转过身来时，还不过神情十分疑惑，等到那便衣人员这样一叫，他立时极其警觉地四面看看，同时后退了一步，吸了一口气，叫道：“卫斯理，你在哪里？你躲在哪里？”

这时候，如果那嚷叫的便衣人员就在我面前的话，我一定毫不犹豫，会重重给他一拳。本来我好好地可以在暗中观察连能的行动，给他一叫，我的处境，可以说是尴尬到了极点。

白素在我的身边，轻轻碰了我一下，提高声音：“我们快来了。”她一面说，一面向外走了出去。我们躲藏在温室的转角处，一向前走去，就和连能正面相对，连能看到了我们，神情紧张之极。在后门的门上，有一盏门灯。那盏门灯正亮著，而连能又是背贴著门站著的，灯光恰好映在他的脸上。

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像白辽士听我们问他出生地点一样是一种异样的暗绿色，看起来，他的脸就像是一片叶子。

白素迳自向他走去，一面走，一面在身后向我做手势，示意我也向前是来，我想了一想，一时之间，也猜不透白素是什么用意，但白素既然这样示意，我也只好跟著她向前走去。

我一面向前走，一面留意连能的神情。连能的神情，紧张到极，双手张开又捏拢，看来，他像是完全不知该如何才好。一直等到白素到了他的面前相当接近之处，他的神情才比较镇定了一些，可是他一开口，坚音还是有点颤抖，不知道他是因为愤怒激动还是恐惧，他道："想不到我们这里，也会有偷窥客！"

我在那时，也全然不知道连能的情绪何以会如此激动、愤怒。

照说，我们的行动，并不构成对他的任何危害。而他所用的字眼"偷窥"，也似乎太严重了些。

如今我只是详细形容他的反应。至于他何以会有这样的反应，在事态发展到了最后阶段，我才恍然大悟。

我当时听得他称呼我们为"偷窥者"，心中十分生气，可是白素又打了一个手势，令我不要开口，她扬了扬眉："偷窥？连能先生，我真不明自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连能"哼"地一声："一般来说，偷偷摸摸，躲在阴暗处，观察他人的行动，就叫偷窥。"

白素笑道："我们想来拜访你，刚好看到你在温室之中——"

白素才讲到这里，连能的神情，又变得极紧张，他甚至是失声叫出来的："你……你们看到我在温室干什么？"

我心中疑惑之极，连能在温室中，根本没有干什么，只不过是站著不动。既然他什么也没有做，又何必那么紧张？

白素的心中。一定，和我同样感到疑惑，所以她略停了一停："你在干什么？看起来，你像是在进行日光浴？"

连能的神态，迅速由慌张之中镇定下来，但是他仍然无法掩饰他心头的紧张，他连声道："是的，日光浴，我在……日光浴！"

这时，那两个便衣人员，也走了过来，都以十分不耐烦的神情望著我。他们的佩鎗被我偷了来，所以一副敢怒不敢言的神情。

一看到他们走近来，我就狠狠地压低声音，对他们道："你们两个人，如果不想革职的话，就乖乖回车子里去等著。"

其中一个还想抗议，但看来另一个长相比较蠢的，反倒聪明些，拉了拉他的同伴，低声讲了一句，向我道："别耽搁太久了。"

我闷哼了一声，不再理他们，那两个便衣人员后退著，走了开去。

当我和他们发生争执之际，白素正在向连能解释这两个人的身份："他们是警务人员，因为马基先生自拘留所中逃了出来，而卫斯理又恰好是最后曾和他见过面、详谈的人！"

连能一听得白素这样说，转过头，向我望来："马基，他……说了些

什么？”

我本来已经想脱口而出，说马基对我，根本什么也没有说，可是转念之间，想起了马基的话，又想到连能的言语、神态，都有一种说不出来的神秘，所以我将话忍了下去，只是发出了两下高深莫侧的干笑声，让他去猜，马基究竟告诉了我一些什么。

连能现出了十分疑惑的神情。只不过他也没有说什么，只是闷哼了一声：“你们来见我，是……为了什么？”

白素向门口指了一指：“我们是不是可以进去详细说？”

连能吸了一口气，又犹豫了一下：“好的，请进来。”

他说著，作了一个“请”的手势，先转身推门走了进去。白素向我靠近了一步，用我家乡的方言，又快又低声地道：“太古怪了，我看这几个人一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你别太心急，我来应付。”

我点了点头，说话之间，我们已经走进了连龙的屋子，穿过了一个走道，到了客厅。连能客客气气地请我们坐下，又为我们冲了咖啡，他自己也坐了下来。连能的屋子，布置得舒适而简单，看来和白辽士的住所，大同小异。

等到坐定之后，连能才道：“两位——”

白素呷著咖啡：“我们才和白辽士先生见过。”

连能“哦”地一声，并没有表示什么。白素又看来轻描淡写地道：“原来飞行人员的共通嗜好，是在温室之中，培育植物？”

连能一点也没有特别的表示。

我知道白素为什么一下子就提出了这一点。因为到目前为止，飞机失事的过程，只有五个人知道。这五个人中，除了马基机长，其余四个人，就是连能、白辽士、文斯和达宝。

这四个人，有著什么秘密，还一无所知，但是，他们有两个共通点，却十分耐人寻味。其一，他们四个人，都喜欢在温室中培育植物，其二，他们全是孤儿。

从这两个共通点来突破，有可能知道他们究竟有什么秘密。白素单刀直入，十分有道理。

可是连能的反应，没有什么特别，他只是“哦”地一声：“很多人喜欢在温室中养植物，也不单是飞行人员。”

白素变换了一下坐的姿势：“我们想知道——你知道我们曾参加过飞机失事的调查工作，为什么马基机长在出事之后，一句话也不说？”

连能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他不说，旁人也没有办法。”

白素用银匙在咖啡杯的边上，轻轻地敲著，发出“叮叮”的声响。看来她的神态十分优闲，但是她的话，却越来越咄咄逼人。

她道：“连能先生，请你想一想，飞机失事时，驾驶舱里，是不是只

有你们五个人在？”

连能道：“你为什么要这样问？当然只有我们五个人。”

白素笑了一下：“这就相当耐人寻味，连能先生。只有你们五个人，马基机长什么也不肯说，那等于说，如今所知的飞机失事经过，全是一面之词。”

连龙的面色陡地一沉：“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如果当时驾驶舱中只有两个人，马基机长不开口，另一个人说了经过，那才是一面之词，可是事实上，不是两个人，是五个人。”

他在说到“五个人”之际，特别强调，加重了语气。我想开口，可是白素立时伸手，按在我的膝头之上，不让我出声。

她的语气，仍然是那么优闲，可是她的语锋，却越来越是凌厉：“你们四个人，在我看来，好像有某种默契。”

连能神情恼怒：“女士，你这种说法，构成诽谤，你指我们串通了来作假证供？”

白素伸了伸身子：“没有那么严重，可是有一件事，我却无法从任何角度作出任何解释。”

她说著，盯著连能，连能在她的目光逼视之下，倒也并没有什么不安的表示，只是维持著一种相当冷静的愤怒。

他甚至不问白素，究竟是什么事地无法作出解释。白素这样说了，自然是希望对方发问的，连能不问，她的神情多少有点尴尬。她随即身子向前一俯，凑近连能，压低了声音：“我不明白的是，你们四人有什么可能忽然离开了机场，驾车离去，而且还撞倒了一个人！”

白素的话，说得直接，我立时去注意连能的反应。只见连能的身子，陡然一挺，双手紧紧抓住了沙发的扶手，指节骨突出。可知他感到极度的震动。

白素不等他缓过气来，立时又道：“我只知道白辽士先生有一种‘化身’的本领，现在看来，原来你们四个人，全有这样的本领。”

连能想尽快地回复镇定，可是白素第二段话又已出了口，连能再度受到震动，以致他的喉核，在突出地上下移动著，而发出一种“格格”声。

白素还是不肯放过他，立时又道：“你们四个人这种不可思议的本领，是从温室中学来的？还是从孤儿院中学来的？”

白素这第三段话，令得连能的脸上，又现出了一片暗绿色，他陡地转过头去。在他转过头去之际，我听到他浓重的喘息声。

他转过头去并没有多久，就又转回头来，在那一刹那，我也不禁十分佩服他，因为他已经完全恢复了镇定。

连能冷笑著，望著我道：“卫先生，尊夫人是不是有一点不正常？”

我立时道：“一点也不，她说的话，也正是我想说的话。”

连能再冷笑了一下：“那么，遗憾得很，我只好说，你们两位，都很不正常，而且还相当严重。”

白素沉声道：“我们很正常，我甚至愿意相信，马基机长也很正常。不正常的是　”

白素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是你们！”

连能冷笑著：“你和我都没有资格决定谁不正常，可是你刚才的话，就算是一个实习医生听了，也可以肯定你的神经有问题。”

白素站了起来：“一点也不，我可以告诉你，你们四个人有什么不正常的秘密，到现在为止，我还一点不知道。”

连能冷然道：“那是因为我们根本正常！”

白素指著连能：“可是我们一定会尽一切力量去追查，直到水落石出。”

连能现出了一丝愤怒的神色，可是立时又恢复了平静：“不论你喜欢怎样做，我没有权力制止你。但如果你妨碍到了我的生活，那我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请你们注意这一点。”

白素的态度，已经够坚决的了，但是看来连能的态度更坚决。

白素道：“好的，我会记得。”

连能也站了起来：“那么，现在就请两位——”

我不等他讲出口，就抢著道：“当然，我们立刻就走！”我说著，挽了白素的手，向门口走去。我们是从后门进来的，出去的时候，走向前门。

当我们来到门口之际，我转过头来，看著昂然而立的连能：“我们一定会追查下去。”

连能道：“世界上有不知多少蠢人，尽一生之力做蠢事，我绝对无法一一阻止。”

双方之间的对话，到了这一地步，无法延续。我只好掉头向外走去，出了门口，绕过屋子，看到那两个便衣人员，坐在车子中，贼头狗脑地探出头来看著我们。

我向白素道：“看来，他一点也不怕我们的威胁。”

白素道：“我并不是存心威胁他，而是要让他知道，我们一定会调查下去。”

我道：“那有什么好处？”

白素说道：“好让他来对付我们。”

我怔了一怔，向她望了一眼，白素又道：“白辽士曾对付过我，虽然他的行动看来有点儿戏，用一具手鎗型的打火机威胁我，但是他总曾对付过我。我猜，白辽士在行动中，忽然感到自己犯了大错，所以才突然中止，我要他们的行动继续下去！”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对方若是对我们置之不理，不采取任何行动，那么，他们究竟有什么秘密，可能一辈子都会隐藏起来，不被人发觉的。

如果对方有所行动，那么，只要我们应付得宜，对方的秘密，就会逐步暴露。

第七部：他们不是人！

我们说著话，上了车，由我驾驶。车子一发动，两个便衣人员的车子，也急忙跟在后面。

我的思绪十分乱，向白素望了几眼，看她眉心打结，在沉思，十分钟后，我实在忍不住了，才道：“你在想什么？”

我一问，白素忽然笑了起来：“问你一个问题，考一下你的观察力。”

我怔了一下，不知道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素道：“我们到过白辽士的住所，也到过连能的住所，你可发现他们的起居室中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我望著白素，不知道她是想气氛轻松一下，开一下玩笑，还是认真的。白素立时道：“驾车时，请看前面，好好想一想。”

我迅速地转著念，白辽士和连能，全是我们心中的“问题人物”，进入他们住所之后，我自然相当留意。刚才在连能的住所之中。我就曾仔细地观察过，觉得很简单舒适，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我再在印象之中找寻白辽士的起居室有什么特别处，可是也找不出来。想了片刻，我叫了起来：“想到了，他们全是单身汉。”

白素瞪了我一眼：“这是他们四个人的另一个共通点，但是我要你回答的是他们的起居室中，有一个不应有的现象。”

我一面驾车，一面想，可是却无论如何，想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来。

我只好摇著头：“为了使我可以集中精神驾车，你说吧。”

白素道：“他们的壁炉。”

我一呆，白辽士和连能的起居室中，全有壁炉。事实上，任何一幢北欧的房子中，都有壁炉，那有什么可以值得奇怪的？

我道：“有壁炉，那有什么特别？北欧人的家，谁都有一具壁炉。”

白素道：“是，因为天气冷，所以有必要几乎每一幢房子都有壁炉。可是我看，白辽士和连能，他们起居室中的壁炉，从来也未曾使用过。”

我忍不住大声说道：“你越扯越远了，他们用不用壁炉，关什么事？”

白素道：“如果我的观察不错，那就是他们之间，又有了一个共通点。”

我有点啼笑皆非：“你怎么知道他们的壁炉从来也没有使用过？”

白素道：“那很容易看出来，炉下面的隔灰板上，一点灰也没有，炉旁也没有应用的火叉工具。甚至烟囱的口子上，一点也没有熏黑的迹象。”

我说道：“或许他们喜欢用电炉。”

白素道：“我宁愿认为他们不怕冷，不需要在严寒的北欧天气中生火取暖。”

我摊了摊手：“好，算是他们另一个共通点，那又怎样？”

白素道：“我们尽量找出他们四个人之间的共通点来。他们四人相同的地方越多，就表示他们之间越可能有某种串通，对飞机失事的经过作隐瞒，诬陷马基机长。”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白素的话，十分有理。我道：“第一个共通点，他们住所后，全是温室。”

白素道：“虽然还不能绝对证明，但可以先肯定这一点，明天，我们再到别的我又道：“第二，他们是孤儿。至今为止，全是单身汉。”

白道：“第三，他们不用壁炉，不怕冷。”

我道：“第四，你有没有注意到白辽士和连能的脸色，都会呈现一种古怪的暗绿色？”

白素道：“是，太怪了。还有，他们四个人，都有‘化身’的本领：”

我摇头道：“这一点，太奇异了，暂作保留。”

白素坚持道：“不，我相信黄堂的叙述，更相信我自己的亲身经历。”

我无法反对：“好，从这几点看来，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白素突然之间，冒出一句令我吃惊的话来，以致我驾驶的车子，陡然之间，失去了控制，向路边直撞了过去，幸而我立时扭转，车子才恢复了正常。

白素那句令我吃惊的话是：“他们不是人。”

直到一分钟之后，我才重复了白素的话：“他们不是人？”

白素道：“是的，记得马基机长说过同样的话？”

我苦笑道：“是的，他说过，可是那是什么意思？”

白素道：“我不明白。”

我道：“你这样说，又是什么意思？”

白素又道：“我也不明白。”

我提高声音：“这像话吗？是你说的。”

白素说道：“我只是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感到他们……他们不是人。”

我苦笑道：“你应该说，他们和常人，略有不同。不同的地方，也不是很大，不过是不怕冷，出身孤儿院，脸会发绿等等而已。”

白素不出声，我道：“好了，我想，你以为他们是外星人？”

白素道：“有点这样的意思，但究竟情形如何，我也说不上来。”

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对“外星人”的看法，无法同意：“我看不是，他们古怪，不像有什么特别的能力，像连能，他不过是航机侍应长，不是科学家。”

白素皱著眉：“这就是我想不通的事。如果外星人可以来到地球，一定有著超人的智慧，像他们几个人，在孤儿院长大的——”

她请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吸了一口气：“我想花一点时间，从孤儿院开始，追寻他们四个人的个人历史，或者可以有所发现。”

我笑了起来：“也好，反正我们也不知道哪年哪月才能洗脱嫌疑，离开这里。”

白素笑道：“这个国家对外来的人，入境管制十分严格，我们能住上三年五载，也算是奇遇了。”

车子早已进入市区，我将车停在酒店门口，下了车，将车匙交给了迎上来的司阍，和白素一起走进了酒店。

才一进酒店大堂，就有两个高级警官迎面走了过来，神情又紧张又严肃，我一看这两人的神情，就知道有不寻常的事发生了。

果然，两人一来到我们的面前，连看也不看满头大汗跟在我们后面的那两个便衣人员，立时压低了声音：“请跟我们到房间去。”

看到他们这样紧张，我忍不住和他开一句玩笑，套用了一句西方男女约会时常用的语言：“房间？你的还是我的？”

那两个高级警官现出愤怒的神情来：“你的房间，我们处长等你们很久了。”

我冷笑一声：“就算是你们的总统在等我，我也没法子飞进去。”

两人神情更愤怒，但却也拿我无可奈何，白素低声道：“别闹著玩了，我看一定是马基机长的事，有了新的发展。”

我一想，白素的推测很有道理，要不然，不会连警方的最高负责人也来了。我示意白素先进电梯，转身来到两个便衣人员的身前，先伸手向上一扬，吸引他们的注意力，然后，迅速将他们的佩鎗，放回他们的口袋之中。

在那两个便衣人员还莫名其妙之际，我已经转回身去，他们自然会立刻发现他们的口袋中多了东西，不会再来向我追讨的了。

进了电梯，那两个高级警务人员跟了进来，电梯到了我们住的那一层，打开，四个人一起出去，进了我们的房间，一个身形高大，满面红光的中年人，自沙发上站了起来。

那中年人一站了起来之后，一个高级警官便道：“处长，卫斯理回来了。”

我道：“欢迎欢迎，请坐，请坐。”

处长望了我极短的时间，就开门见山地道：“卫先生，有一个坏消息要告诉你，祁士域先生死了！”

我不禁为之震动，祁士域死了！

我心中立时升起了几十个疑问：他是怎么死的？他救了马基出去之后，躲在什么地方？马基又在哪里？

白素在我张口结舌之际，已在发问：“怎么死的？”

处长说：“自杀。”

我一听，几乎直跳了起来：“他为什么要自杀？”

处长向一个高级警官作了一个手势。

那高级警官立时向前走来，手上拿著一个文件夹，处长道：“这是他的遗书，我希望你看一下。”

我心头的疑惑更甚，可是在我自那高级警官手中接过文件夹，打开来，看到了祁士域的遗书，并将之看完之后，我心中的疑惑，简直已到了顶点。

以下，就是祁士域的遗书：“我，祁士域，现在决定自杀。我的死亡，绝对是出于我自己的意志，与任何人没有关系。我自杀，因为我实在无法洗清我自己协助马基机长逃亡的嫌疑。

“我曾详细计画，将马基机长自拘留所中救出，避免他在法庭上受审。他是我的好朋友，这次飞机失事，众口一词，都一致认为是他的责任，而他又全然不对自己进行辩护，采取了一种十分奇怪的态度。这使我可以肯定，这次飞机失事，一定另有隐情，我想先避免他受审，然后才慢慢寻求事实的真相。

“在我计画期间，我曾和很多人接触过，他们全是一些相当成功的罪犯，他们都一致认为，要救马基机长出来是十分容易的事……“我也曾将自己的计画，向卫斯理透露过。我明知这样做的结果，会引致我触犯法律，但是我坚信马基机长无辜，为了救援一个无辜的朋友，我自己就算因之犯法，也算值得。

“可是意外的是，我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马基机长突然在一批人的帮助下，自拘留所逃脱了！

“马基机长逃亡一事，任何人都会想到，那是我做的，我绝想不出有任何方法，可以使人相信我清白。我计画了要做这样的事，但是我并没有做。我将因为没有做的事而受审，身败名裂。

“我不知道谁救了马基机长，我罚誓，以我的死亡罚誓，我真的不知道。我一得了马基机长离开了拘留所的消息之后，我就知道我除了自杀之外，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愿马基机长能够有机会为他自己辩护，我已经不需要辩护了，因为我的死亡，证明了我清白。”

祁士域的遗书，我看了一遍又一遍，心中充满了极度的疑惑。

由于我心中乱成了一片，是以当我再抬起头来时，接触到了处长的眼光时，我只是说：“不是祁士域，那么是谁呢？”

处长苦笑了一下，向我指了一指。

我苦涩地笑了起来：“不是我！”在讲了这一句话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是不是我也要自杀，你们才相信？”

处长也苦笑了起来：“不是耶士域，那么，是谁将马基自拘留所弄走的？”

白素又将祁士域的遗书看了一遍：“这是他的笔迹？”

一个高级警官道：“是，经过两个专家的鉴定。”

白素皱著眉：“其实，他大可不必自杀，他可以辩白。”

另一个高级警官道：“警方高级心理专家认为，这些日子，祁士域先生心理上的负担和压力早就超越了他所能负担的程度，忽然之间又发生了这样的意外，打击令得他更无法承受，所以他只好在死亡中解放他自己。”

白素“嗯”地一声：“怪极了，除了祁士域想救马基之外，还有什么人想救他？”

处长摊了摊手：“没有任何资料。而且，马基离开了拘留所之后，也像是消失在空气中一样。”

我向处长望去：“现在祁士域已证明清白，我是不是也自由了？”

处长侧头想了一想：“理论上可以——”

我有点沉不住气，大声道：“可以就是可以，什么叫理论上可以？”

处长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稍安毋躁，他又想了一想：“我私人希望你暂时不要离开，帮助我们，继续调查一下这件事情，你看是不是可以？”

处长的话说得十分委婉，我不禁失笑：“我一直在调查。”

处长离开椅子走了几步：“我做了将近三十年警察，见过不少稀奇古怪的案子，可是再也没有一桩，比这件案子更莫名其妙的了。”

我叹了一声：“是的，整件事，从飞机失事，到马基逃亡，祁士域自杀，究竟是一件什么性质的案子，也弄不清楚。”

我这样说，自然只是说出了表面上的情形。实际上，牵涉在这件事情中的许多怪事，更是绝对无法解释的怪异。

我没有向处长说及那些怪异的事，例如白辽士的“化身”，等等。因为我知道一个有经验的警务人员，不会接受这种怪异的事实。

处长望了我一下：“多谢你肯继续调查这件事，我仍会尽一切力量将马基机长找出来——”

处长讲到这里，白素突然插口道：“请问，如果马基机长就此不再出现呢？”

处长呆了一呆：“我不明白——”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如果马基从此不再出现，那么，航机失事，一定全由他来负责了？”

处长道：“那当然是，所有人的证供，全证明他措施失当，引致失事。”

白素喃喃地道：“所谓‘所有人’，其实不过是四个人。”

处长显然不明白白素在说什么，瞪大了眼睛。白素也不作进一步的解释，只是道：“没有什么，希望马基能够早日出现。”

处长神情苦涩，虽然他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在使马基出现，但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他无意义地挥著手，向我告辞离去。

在他走了之后，我打开房门看了看，发现走廊上留下来监视我们的便衣人员，也已经撤退了。

我回到房中，看到白素在支颐沉思，她的这种神态十分美丽，我走过去，轻轻地在她的颊边亲了一下。白素转过脸来：“你看是谁弄走了马基？”

我皱了皱眉：“我想不出来。”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一定有动机：祁士域要救马基，动机是相信马基无辜。祁士域不想马基在不替自己辩护的情形下受审，希望马基在离开拘留所之后，会说些什么，替自己辩护。”

我用心听著，点了点头。白素接著又道：“相反地——”

我心中陡地一动：“是啊，相反地，如果另外有人，怕马基机长为自己辩护，说出了航机失事时的真正情形，对他们不利。那样，这批人也就有理由，使马基离开拘留所，不再出现。”

白素道：“我正是这样想。”

我心中又陡地一惊：“这样看来，马基一定已经……已经凶多吉少了。”

白素摇头道：“那倒不见得。如果要杀马基，大可以派人进去，在拘留所中下手，不必大费周章将他自拘留所中劫走。”

白素的分析很有道理，但是她的分析，却只有使事情看来，更陷进了谜团。

我大踏步来回踱了几步：“我们先将事情总结一下。”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我取过了信笺来，飞快地写著，道：“第一，航机神秘失事，当事人五个，四个为一方，马基是另一方。”

白素道：“是，到如今为止，航机失事的经过，全是一方面的供词。”

我接上去道：“作出这一方面供词的四个人，有许多怪异的行径和共通的遭遇、习惯等等。”

白素笑道：“你这样用字，可以去写政府文告。”

我正色道：“别打岔。航机失事之后，马基的态度怪异，也始终未为自己辩护。”

我说到这里，白素陡地站了起来，她站了起来之后，神情一片迷茫。看她的情形，像是在刹那间，想到了一些什么极其重大的关键问题，可是灵光一闪，却还没有抓住具体的细节。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当然最好是由著她去作进一步的思索，别去打扰她。

所以，我只是看著她，一声也不出。

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白素才陡地吸了一口气：“祁士域因为觉得无法洗脱嫌疑，所以自杀。”

我不明白何以白素忽然会说出了这样一句全然不相干的话来，我只是“嗯”了一声，算是同意她的说法，白素又道：“人的心理差不多，对于一件看来全然没有希望的事，大多数人，会放弃。自杀，是放弃的一种方式，不出声替自己辩护，也是方式之一。”

我开始有点明白白素的意思了。

白素挥著手：“祁士域用了自杀的方式，马基用了后一方式。”

我也捕捉到了白素想要表达的中心。

我道：“是，祁士域在自杀前，念念不忘的，还是自己的清白。”

白素道：“不错，马基难道不想为自己辩护？只不过他觉得没有希望。可是再没有希望，他总会在他的话中作多少透露。”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白素道：“所以，我们要详细研究马基说过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

她讲到这里，盯著我：“我没有见过马基，你见过他，而且，曾和他作过详细的谈话。”

我苦笑了一下：“其实，我和他交谈，他根本没有说什么。”

白素斩钉断铁地道：“他一定说过什么的。”

我道：“他当然说了一些话，但是那些话，听来却全然是没有意义的。我已经向你全部复述过。”

白素的眉心打著结，来回又走了几步：“乍一听，像是没有意义，但是照如今事情的发展来看，每一句话都有深意。”

我有点不服气，道：“例如——”

白素道：“例如他曾一再问：‘他们说什么？’是不是？‘他们’，当然是指白辽士他们。”

我点头。

白素道：“这表示，马基明知四个人一定会作不利于他的供词，但是他却不知道内容。这证明马基知道事实经过不会有人相信。只好听凭四人诬陷。”

我想了一想，慎重地道：“可以这样假设。”

白素的神情，看来变得兴奋，她又道：“还有，他说了：‘你们根本不明白！’这证明他心中有许多话要说，也证明了白辽士等四人说的全是谎话。他还说：‘什么也没有看到。’可知事实的经过，和四人的口供，全然不同。”

我道：“好了，他还曾说：‘他们不是人’，这应该是一句很重要的话，请问，那作何解释？”

白素激动起来：“这句话，根本不必作任何解释：他们不是人，就是：他们不是人。”

我也有点激动：“他们不是人，是什么？”

白素苦笑道：“又回到老问题上，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

我叹了一声：“我们现实一点，好不好？他们明明是人。”

白素好一会不出声。在这一段时间中，我也迅速地转著念。白素的分析极有理，马基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他的每一句话，一定都有著极其深刻的含意。

然而，“他们不是人”，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白辽士、文斯、连能、达宝四个，明明是人。

我想了半晌，没有结论，只好去想另外一些事：“照你的理论，将马基从拘留所弄出来，可能是他们四个人？”

白素道：“是的，令得马基永远不能说出真相，他们的证供，就会变成事实。”

我道：“我们见过白辽士和连能，你也看到过文斯的住所，还有达宝——”

我苦笑了一下，没有再说什么。

当晚的讨论，就到此为止，我相信白素和我一样，还是未曾捕捉到问题的核心，还是被许多谜团所包围。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驾车出发到达宝的住所去。中午时分，我们已经过了一个小镇，在小镇的尽头处，转进了一条弯路。

弯路口，是一家中学，中学旁有一个加油站。我们的车子在油站加油时，恰好中学放学，一大群学生，蹦跳著、叫嚷著，自学校的建筑物中，奔了出来，充满了光明和欢乐。

我们看著油站的职员加油，大约这里很少有东方人到，所以有几个学生，围上来看我们，渐渐，围著看我们的人越来越多。

就在这时候，一个约有六十多岁、满头皆是白发的老教师走了过

来，所有学生对这位老师，都很有礼貌。老教师向围著看我们的学生道，“这样对待远来的陌生人，是不礼貌的，应该问人家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地方。”

两个小男孩立时向我道：“请问，需要什么帮助？”

我笑了起来，道：“谢谢，不需要什么，我们只不过经过这里而已。”

油加满，我和白素上了车，车向前驶去，一辆自行车摇摇晃晃地驶过来，在自行车上的，正是那位老教师。

这位老教师的外形，看来是一种典型，一种毕生贡献给了小地方教育事业的那种人的典型。他一面挥著手和我们打招呼，一面道：“好！你们找谁？”

白素抬起头来：“达宝先生。”

老教师笑了起来：“倔强的达宝！你们恐怕会失望，两天前我见过他，他正驾车离去，说是要到南美洲去度假，现在，他或许正在南美听音乐。”

白素自车上走下来：“虽然他不在，我们想去参观一下他的温室。”

老教师口中“啧啧”有声：“那真是一间大温室，连中学的学生，上植物课的时候，都要到他的温室去，让学生看看很多不常见的植物，你们要去，我可以带路。”

老教师说著，又跨上了自行车，向前驶去。我们只好将车子的速度放得极慢，跟在他的后面，在穿过了一座林子之后，可以看到那间温室。阳光泻在玻璃上，发出灿烂的光芒。

老教师转过头来，指著前面，我大声说道：“谢谢你带路，谢谢你。”

老教师的自行车转了一个弯，已准备离去了，白素突然道：“请等一等。”

老教师在我们的车旁，停下了车，白素道：“刚才，你称达宝为倔强的达宝，那是”

老教师笑了起来：“那是他的外号，熟悉他多年的人，都这样叫他。”

白素扬眉道：“因为他性子倔强？”

老教师侧著头：“可以说是，他是我见过的最倔强的孩子。”

我和白素都感到奇怪，因为我们和达宝虽然不是很熟，但是无论如何，他并不给人以特别倔强的印象，不知他这个外号是如何得来的。

老教师像是看出我们的神情多少有点疑惑，而他自己又恰好是一个喜欢讲话的人，他道：“达宝的倔强很没有理由，只是倔强。”

我道：“你认识他很久了？”

老教师又笑了起来，道：“他在十一岁那年，由附近的孤儿院，送到我的学校来，到如今，怕已经有十七八年了吧。”

我心中一动，白素显然也想到了我想到的事。那四个人，全是在孤儿院长大的，身世不明。他们如何长大成人的过程，只怕也没有什么人知道。这个老教师，在达宝初入中学时就认识他，那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我接著道：“原来已经有那么久了，我们很想知道达宝先生是怎么样的人，你一定了解他。”

老教师摇著头：“很难说，例如他为什么会那么倔强，我就不了解。那次，他几乎被校长开除，是我一再为他讲情，他才能完成中学教育。”

白素道：“哦，他犯了什么错误？”

老教师笑著：“倔强，从那件事之后，他就得了‘倔强的达宝’的外号。”

年纪大的人，讲起话来，都不免唠唠叨叨，我心急：“他究竟做了什么？”

老教师道：“他不是做了什么，而是不肯做什么。”

白素笑道：“那么，他不肯做什么？”

老教师道：“上化学课时，他不肯做一个简单的化学实验。”

我和白素对达宝的过去，都感到兴趣，一定以为他有什么怪异的行迳，才会几乎被学校开除。原来是不肯做一项化学实验，那真令我们大失所望。我和白素都是一样的意思，不想再和那老教师再交谈下去。

可是，老教师的话匣子一打开，想他不再讲下去，却不容易。他道：“那是他来到学校第一年的事，我记得十分清楚。我那天没有课，正在教员休息室，听到外面传来呼喝声，那是化学教员的声音，他是一个脾气十分暴躁的人。”

老教师一面说，一面望著我们，期望得到我们热烈的反应。

我们不好意思让他不高兴，大力点著头，心里只希望他的叙述简单一点。

可是，事与愿违，老教师叙述达宝在中学一年级发生的那件事，叙述得十分详细。

由于这件事，达宝得了“倔强的达宝”这个外号。

这件事，当时，我和白素在听的时候，都全然不将之放在心上，只是听过就算。但如今，我却将老教师的叙述，详细记述出来。

因为，这件在当时听来，全然是无关紧要的小事，实际上是一件极具关键性的大事。在一连串的谜团中，就是由于这件“小事”的启发，才真相大白。

老教师道：“那化学教员的脾气很坏，我一听到他在呼喝，知道他一

定是又在斥责学生，我忙开门去看，看到他正在拉著达宝，达宝竭力挣扎，化学教员愤怒得胀红了脸，看他的样子，是想将达宝拖到校长室去。达宝的同班同学，有许多跟了出来，化学教员大声喝著，要他们回课室去。”

老教师又道：“达宝是孤儿院来的，性格可能很特异，所以他一到学校，校长就指定要我对他特别照顾。而事实上，达宝是一个十分可爱的孩子，天份高，随和而又讨人喜爱——”

老教师讲到这里，我不禁笑道：“不对了，他不是叫倔强的达宝么？你怎么说他随和而讨人喜欢？”

老教师笑了起来：“真的，我一直不知道为何达宝在那件事上这样倔强，或许是他对那位化学教员的坏脾气反感。”

我作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老教师继续道：“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化学教员对孩子，简直粗暴！我走过去，一下子将达宝拉了过来：‘别这样对待孩子！’化学教员怒气冲冲：‘一定要将他开除，这……学生，这学生……’我忙道：‘他怎么啦？’化学教员道：‘他一点也不听话，我只不过叫他向石灰水吹气，他竟然说什么也不肯。’”

老教师说到这里，停下来向我们望来。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什么叫作“向石灰水吹气”，所以现出了疑惑的神色来。老教师道：“这是一项最简单的实验，用一根吸管插入石灰水之中——”

老教师才讲到这里，我就明白了。

这的确是初中课程中一项最简单的实验，目的是为了证明人的呼吸，呼出来的气体中，含有极多二氧化碳。

用一根吸管，插入石灰水之中，石灰水本来是透明的，经过吹气之后，二氧化碳进入石灰水之中，石灰水起了化学作用，会变成乳白色。

这种简单的实验，每一个中学生，即使自己未曾做过，也一定看到同学做过。通常，在课室或实验室中，教师会随便叫一个学生出来，向石灰水吹气，一直到石灰水变成乳白色为止。

只怕自有这项课程以来，从来也没有一个学生，会拒绝教师这项要求。

那么，达宝为什么要拒绝？

第八部：温室中会流血的怪植物

我当时绝未想到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只是觉得事情不合常理。

老教师看我的样子，已经明白了什么叫作“向石灰水吹气”，所以他也没有继续解释下去，只是继续说当时发生的事。

他道：“当时我就对达宝道：‘达宝，你不应该拒绝教师这样的要求！’达宝的神情，既倔强又害怕，只是一言不发。化学教员又发起怒来，我忙道：‘这样吧，达宝，你向教师道歉，然后再去吹石灰水，就不必闹到校长那里去了。’化学教员也接受了我的意见，可是达宝，唉，这少年，太倔强，硬是不肯。”

白素笑道：“这样倔强的少年，倒真是少有。”

老教师道：“是啊，后来，化学教员将达宝拉到了校长那里。校长是好好先生，也像我一样提议，可是达宝仍然拒绝，连校长也激怒了，要开除他。”

老教师讲到这哀，停了一停，我道：“为了这样的小事，好像不必开除一个学生。”

老教师道：“事情本来是小事，可是达宝的态度实在太倔强，不论多少人劝他，他就是不肯答应，所有人都很愤怒，我竭力主张就此算了，达宝硬是不肯那样做，那有什么办法？”

白素像是对这件事相当有兴趣：“那么，结果怎么样？”

老教师笑了起来：“结果，自然不了了之。达宝得了一个‘倔强的达宝’的外号。”

白素又问道：“他在其他事情上，也这样倔强？”

老教师道：“一点也不，一直到中学毕业，他始终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老教师讲到这里，又叹了一口气，十分感慨：“别看我教了三十年中学，一直在接触少年人，可是他们的心理，我还是一点不了解。”

我随口敷衍了几句，老教师骑著自行车走了。白素道：“这件事很怪！”

我打了个呵欠：“想像力再丰富的人，也无法将不向石灰水吹气，和二十年后的一件航机失事，联结在一起。”

白素怔了片刻，显然她也无法将这两件事联结起来，她道：“好，去看看达宝的温室。”

我驾著车向前驶去，不一会，便到了达宝的温室后面。

白素道：“格局、大小，几乎全是一样。”

我道：“他们是同事，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先有了一个温室，然后，其余三个人，也有了兴趣，跟著建造了同样的温室。”

白素并没有出声。嗜好有一种传染性。在同事、朋友之间，会传染开去，假设他们四个人，从事同一行业，大家又全是单身汉，其中一个有了培植植物的兴趣，其余三个人跟著学样，这是很合理的一种推测。我们一直来到了温室的门前，发现温室之中，自动喷水器正在工作，像是下著霏霏细雨，看起来，一片水气朦胧。

白素紧贴著玻璃门，向内看著。

温室就是温室，本来，没有什么可看的，可是曾经看到连能在温室中，“日光浴”

的那种怪样子，再来到同样的温室之前，心中总不免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由于温室中水雾弥漫，所以里面的情形，看来有点朦朦胧胧，更增加了神秘的气氛。

十五分钟之后，自动喷水停止，温室中的一切，看来清晰了许多。同时，亮起了灯光，使一切看得更清楚。我已经可以肯定，温室之中除了植物之外，并没有人。我开始去注意温室的门锁，门并不是由内拴上，只是锁著。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看到她仍然在注视著。我先推了推门，没有推开，就取出了一个小工具来，很快就将门打了开来。我先将门推开了一些，然后望向白素，问道：“进去看看？”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我再将门完全推开，然后走进去，她跟在我的后面。

一进温室，我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里面的空气，极之清新，就如同进入了清晨的森林，令人身心舒畅。

温室的地相当湿。我们要小心地向前走才不至于踏中地上的积水。整个温室的面积虽然大，但是全是植物，可以行走的通道在中间，不过半公尺宽。在通道中行走，会被两旁植物的枝、干和叶子，碰在身上，身上也不免被水珠沾湿。

门开在温室的中间，进门之后，我向左走，白素向右走，在走完了中间通道之后，我转身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从不同的方向，绕著温室，再走一次。

白素向我挥手，表示同意，在又走了一遭之后，我们仍在进门之后的中间通道中会合。我问道：“有什么发现？”

白素摇头：“看来只是一个对植物有狂热爱好者的温室。”

我笑道：“我同意。”

在我们这样说的时候，已经不约而同。向外走去，准备离开温室。但由于我们两人同时起步，而通道又十分窄，我们的肩头，撞了一下，白素的身子向旁侧了一例，碰到了一盆树。

那盆树是橡树，种在一个并不算大的盆中，树身已相当高，盆子重心不稳，白素一碰，盆子就倒了下来，发出了一下声响，碎裂开来。

我扶住了白素，白素道：“真静。”

许多事情，都有连带关系。如果不是那一下瓦盆碎裂的声音，我们不会感到温室中静得可以：除了水珠自各种植物的叶尖上滴下来的声音，简直没有别的声音。

如果不是水珠下滴的声音，听起来比万籁俱寂更觉幽静，使人不由自主，要多逗留一会，我们也不会听到那种呼吸声。

那时候，我和白素靠在一起，都感到温室中这样静，十分值得多留恋一会。也就在那时候，我听到了有呼吸声传入我的耳中。

我以为那是白素发出来的，我笑著："打碎了一个瓦盆，不必那么紧张。"

在我这样讲的时候，白素的神情，看来已经十分异样，她立时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讲话，同时，转头向温室的一角望去。呼吸声正是从白素望过去的那方向传出来的。

我陡地一怔，刹那之间，除了水滴声，又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了。

我们两人，足有半分钟之久，都不出声，然后，白素才压低了声音："你刚才听到了什么声音？"

我也不由自主将语声放得十分低："好像，好像是呼吸声。"

白素点头道："好像是，但也可能是别的声响，声响是从那边传过来的。"

她伸手向前指著，我向前看去，看到很多盆植物，有一盆极大的羊齿，遮住了视线。我道："过去看看，有什么会发出那样的声音来。"

白素"嗯"地一声，和我一起向前走去。走出了只有几步，我们又陡然站定。那声音，又传了过来。

那真是呼吸的声音，相当急促，声音并不高，好像在发出呼吸声的人和我们之间，有著一重什么阻隔，可是那实实在在是一种呼吸声，而不能说是什么和呼吸声十分近似的声音。

我在一怔之下，立时喝问道："什么人！"

我自己也不知道，何以会这样大声呼喝，但由于事情实在太怪，不寒而栗。我想，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才大声呼喝。

在寂静的温室中，我的呼喝声转来相当刺耳，一喝之下，那种呼吸声突然停了下来。但由于我们曾两度听到了这种声音，所以可以肯定这种声音，由那株巨大的羊齿后面传出来。

白素向前去，我急急跟在她的后面。向前走，根本无路可通，要推开一些植物，跨过几个木架。来到了那株大羊齿前面之际，我们的身上，像是淋过了雨，湿得可以。

我们在大羊齿的叶下，弯身钻了过去，我们看到，在一个木架子上，是一只灰白色塑胶料箱子。

那只箱子，大约有一公尺见方，半公尺高，箱子有盖，盖上有许多细小的小孔。整个盖上，有一个和箱子差不多大小的凹槽，约有半公分

深。这时，那凹槽中还有积水，正顺著箱盖上的小孔，向下面渗下去。

在那只箱子四周围，当然也是各种各样的植物，那箱子并没有什么出奇，我又立即四面打量著。可是除了那箱子之外，更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了。

白素则一直盯著那箱子："这……是什么东西？看起来，像是——"

我立时接上去道："看起来，像是苗圃！"

那只箱子，除了是培育植物幼苗的苗圃，不可能是别的东西。

白素又吸了一口气，向我望了一眼："要不要打开来看看？"

箱子是一种很轻的塑料做的，我只不过用手指略顶了一顶，箱盖就揭了开来，箱子中的东西，呈现在我们的眼前。一时之间，我们的视线，定在那箱子中，很难表达我们当时的心情。

我们并不是惊骇，因为箱子中的东西，在我们的意料之中。

我早已料到，那箱子是一个苗圃，如今看来，它的确是一个苗圃。箱子的底部，有二十公分高，看来十分肥沃的泥土，这种泥土，正是培育幼苗所用。

在泥土上，是四棵植物。一个苗圃中有植物，当然普通不过。

可是我们还是觉得十分骇异，骇异到说不出话来。

那当然是由于那四棵植物！

那四棵植物的样子，相当怪异，看来，像是热带植物中的多肉植物。

它们的形状，像一个椭圆形的球，约有二十公分高，作暗绿色，球面仔细看来，有著不少细孔，在圆球上，还有些同样的小圆球，附在上面，圆球的上部，有几个裂口。

我们对著那四棵古怪的植物看了很久，白素才道："天，这是什么东西？"

我道："看来像是热带多肉植物。尤其像其中一种，叫做'奥比萨'的。"

白素摇头道："多肉植物在植物学上，和仙人掌接近，不需要这么多的水分，如果是多肉植物的话，这样润湿，早已种不活了。"

我道："也不一定，有几种多肉植物，就需要大量的水分，如被称为'主教帽冠'的那种。"

白素不出声，伸手去碰那四棵植物中的一棵。我一看到白素伸出手指去，想阻止她，但白素的动作十分快，手指已按了下去。

她手指才按下去，便立时发出了一下低呼声，迅速地缩了回来。我也陡地一怔。我就在她的身边，看得十分清楚，白素的手指按下去，那植物，竟像是一个柔软的物体，稍微凹下去。而等到白素的手指缩回来的时候，凹下去的地方，立时恢复了原状。

白素的呼吸有点急促：“它……是软的。”

我吞了一口口水，植物，即使是球状的多肉植物，也没有理由是软的。我忙也伸出手指去按了一下，我按得比较重，凹下去的部分也比较多，当我手指缩回来的时候，凹下去的地方，又恢复了原状。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也向我望来。

我们两人异口同声：“这是什么东西？”

我们同声说“这是什么东西”，而不说“这是什么植物”，那是因为我们的心中，觉得那四棵怪东西，实在不像是植物。

那不单是因为它柔软可以被手指按得凹下去，而且，当手指按上去的时候还有种异样的感觉，它有温度，温度不高，但的确有温度。

在我们这样说了一句之后，我又伸手按向那四棵植物中的一棵，白素道：“慢慢来，别心急。”

我伸出手，轻轻按在一棵之上，手掌全然贴在那植物的表面上。

我才轻按上去，就道：“学我一样。”

白素忙将手按上了另外一棵。这时候，我看不到自己的神情，只看到白素的神情，怪异莫名，我想我自己一定也有著同样的神情。

我先开口：“你感到什么？”

白素道：“我……感到十分轻微的颤动。”

我连连点头，我正是因为方才按上去，就感到了极轻微的颤动，所以才叫白素学我做。我道：“这种轻微的颤动，就像是……像是……”

我一时之间，找不到适当的形容词，白素说道：“就像是我们按住了一个全然没有反抗能力的婴儿。”

给白素那样一说，我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忙缩回了手来。

白素的形容太恰当了。也正因为如此，才使我感到震撼。一个婴儿！那四棵植物，竟会给人以“婴儿”的感觉，真是太怪异了！

白素的手仍按著，神情怪异，我不知道她心中在想望什么。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双手一起伸出去，白素却惊叫了起来：“你想干什么？”

我说道：“我想将它拔起来看看！”

白素突然之间，大吃一惊，叫了起来：“不能，你不能拔起它来，不能！”

我呆了一呆：“为什么不能？这不知是什么东西，看来这样怪，不拔起来看个明白怎么行？”

白素仍然坚持道：“不能，它们……看起来……我感到它们……好像是活一听得白素这样说，我不禁笑了起来：“它们当然是活的。拔起来看明白，再种下去，也一定不会死。”

我一面说，一面已伸双手，捧住了其中的一棵，白素忙又叫道：“别拔。”

白素的神态十分怪异，令我又呆了一呆，白素忙解释道：“我说它们是活的，那意思是……是……”

白素迟疑著未曾讲出来，我陡地一怔，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我望著她：“你的意思是……是……”

和她一样，我也迟疑著未曾讲出来，但是，她也显然明白了我的意思。

我缩回了双手，我们两人一起深深吸了一口气，齐声道：“活的！”

“活的”意思，就是活的。“活的”意思，就是有生命。

初听白素说觉得那四个东西是“活的”，没有细想，所以才会笑起来。因为不论是动物还是植物，都有生命。那四棵东西在苗圃之中培育，当然是活的。

但我立即明白了白素的意思，她所说“活的”范围比较窄，那是指一种高级生物的生命，是有思想，能行动的那种“活”，简言之，如同动物那样的“活”，不是单义的“死的”的相反词。

我缩回手之后，半晌说不出话来，才道：“你……何以会有这样的感觉？”

白素迟疑了一下：“或许……或许是我刚才听到过……它们发出声音？”

那种呼吸声！

事情似乎越来越怪异了，怪异到了我必须大声说话，来藉此驱除心中那种怪异感觉：“植物不会呼吸！”

白素立时道：“你错了，植物会呼吸。”

我一怔，我说得太急了，对，植物会呼吸，不但会呼吸，而且呼吸的器官，比动物还来得复杂，当有光线的时候，它们放出氧，吸进二氧化碳，当没有光线的时候，就以相反的方式呼吸。

我立时道：“当然，我知道植物会呼吸，我是想说，植物在呼吸时，不会发出声音来。”

白素这次没有再反驳。或许，植物呼吸时也有声音，但人的耳朵不应听到植物的呼吸声。

我讲了之后，望著她：“是不是准我拔起来看一看？”

白素皱著眉：“我知道，你在拔起了之后，一定会将它割开来，再慢慢研究。”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是，又怎么样？”

白素道：“我已经说过，我感到它是活的。”

女人固执起来，有时真是没有办法，我哼了一声：“请你看清楚，它

种在泥土里，需要泥土、水分，它是绿色的，这证明它有叶绿素。一般来说，有叶绿素的，就是植物。”

白素摇头道：“不，没有神经系统的，才是植物。”

我“哈哈”笑了起来：“好，小姐，请你证明它们有神经系统。”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那四棵怪东西。我以为我这样说，白素一定无话可说了。谁知道白素用一个最简单的方法，来反驳我的话，她道：“先生，请你证明它们没有神经系统。”

我瞪著眼，本来还想再争辩下去，但是突然之间，我笑了起来：“算了吧，为了这四棵丑陋的植物，何必多争吵。多半这是什么热带地方来的多肉植物。有一些多肉植物的样子，就那样古怪，我看也没有什么特别，走吧，已经看够了。”

白素像是生怕我留下来，会伤害了那四棵怪东西，竟然立时同意了我的话。

白素道：“是，我们也该离去了。”她讲了这句话之后，又自言自语似地说了一句：“要去找找达宝，问问他这是什么东西。”

我已经没有十分留意她后一句话，因为这时，我心中所想的是另一件事，是一件我瞒著白素要做的事。

这四棵东西，无论如何，十分怪异，我一定要弄明白它们是什么东西，白素不让我碰它们，我的心中已经打定了主意。

由于我的行动不能给白素看到，所以我必须全神贯注，白素在说些什么，也就不值得注意了。

趁她在说话之际，我半转过身子，遮住了她的视线，同时，一伸手，将箱盖合上。

在用右手合上箱盖的同时，左手迅速地在其中最近我的一棵之上，抹了一下。那种植物，在大的椭圆体之上，还有著小的椭圆体附生著，像是仙人掌在繁殖时，从大仙人掌体上，生出了一个小仙人掌。我想做的，就是将其中一个小椭圆体折下来，带回去，慢慢研究，看看那究竟是什么。

我的动作进行得十分顺利，我本来还担心它的大个体那么柔软，可能很韧，不容易折下来，但实际上，却相当脆，略一用力，就将有一个拇指大小的椭圆体，攀折了下来，而且，极快地放进了口袋之中。

白素并没有注意我的动作，看她的神情，好像是为了什么事，正在思索。

那时，我已经合上了箱盖，我道：“走吧。”

白素也没有异议，我们退回到温室中间的通道之中，走到门口。

到了门口之后，白素又犹豫了一下：“刚才那种呼吸声，一定是那个箱子中发出来的。”

我道：“或许那是一种别的声音。”

白素皱著眉，没有再说什么，可是又不走，仍然望著温室，过了片刻，她又道：“这温室，他们的温室，都有一种极怪异的气氛，你是不是觉得？”

这一点，我倒也承认：“是，我觉得。或许，是我们将温室、航机失事、马基失踪等等怪事融在一起了，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感觉。”

白素想了一想：“也许是。”

她说完之后，就转身走了出去。我也走出了温室，将门关上，又用小工具锁上了门，才来到车子旁边。

到了车子旁边，我打开了车门，先让白素上车，然后，我坐上了驾驶位子，一直向前驶去。一路上，我只是在想，我对植物的常识也算是相当丰富，回到酒店之后，一定要好好去研究一下那一小部分给我攀折下来的东西。大约在驶出十来里，又经过了那家学校，白素忽然“咦”地一声。

白素道：“你受伤了？”

我呆了一呆，道：“受伤？”

白素指著我的腰际，我低头向白素所指的地方一看，也陡地吓了一大跳。

我穿著一件浅色的上装，在上装的衣袋处，正染红了一片，看来是血迹。

那血迹，从口袋中沁出来，血色殷红，还未凝结。

我忙道：“没有啊，怎么会有血？”

我一面说，一面已向上衣袋中伸手去。在那一刹那，我实在未曾想到血自何而来，心中只是疑惑。可是当我一伸手进口袋之后，我便“啊”地一声，一时之间，缩不回手来。

白素看到我的神情有异，反倒著急起来：“怎么会受伤的？”

我变得十分尴尬。我当然不曾受什么伤。那殷红的液体也不是血。我一伸手进口袋，就摸到了被我折下来的那拇指大小的一块东西，一定是这种块肉状植物，流出红色的液汁，染红了我的外衣。

我瞒著白素干这件事。如今事情意外被拆穿，自然多少有些狼狈。可是我立时笑了起来：“真是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白素道：“你做了些什么？”

我道：“没有什么，谁知道那该死的植物会流红水，我只不过折了一小部分下来，放在衣袋里，想回去仔细看看。”

我说得十分轻松，可是白素的神态，却变得严肃之极，她叫道：“你……做了什么？折下了一小部分来看，它在流血。”

我忙道：“别胡说八道，那不是血。”

白素道：“不是血？你看它的颜色。”

我道：“有很多植物，是会流出红色的液汁，有一种苋菜就会，我们常拿来当食物。”

白素道：“将你折下来的那部分，拿出来看看。”

我直到这时，才将手自口袋中伸了出来，自然，拿著那折下来的一部分，那不过是拇指大小的一截。看起来更像是热带的多肉植物。

当我取出那一小截东西时，我的手上，也全是这种红色的汁液，我闷哼了一声：“不知道是不是有毒，至少，它对皮肤没有什么刺激。”

白素却尖叫了起来：“回去！回去！”

我愕然：“为什么？”

白素道：“回去，回达宝的温室去。”

我看她极激动，不禁更是愕然，忙停下了车：“你怎么啦？这东西——”

我一面说，一面向我手中看去。

刚才，我将那东西取出来的时候，由于我还在驾著车，所以只是将之递向白素，自己并没有看，直到这时，我停下了车，才向自己的手中看去。一看之下，我也不禁陡地一怔。

那一小截椭圆形的东西，它的断折部分，还有红色的汁液在流出来，但流量已经不是很多。这并不能令我震惊。

令得我震惊的是，这一小截东西，正在动！

我或者应该说，它在收缩，收缩了，又扩大到原来的大小。收缩的幅度相当小，但是的确是在收缩，所以给人以动的感觉。

当我看到这种现象之际，我震撼之极，以致车子旋地向著路边，冲了出去，要不是白素在旁，立时帮著我扭转了方向盘，真可能直冲出路面，在路旁的旷野上翻了车。车子在震动中，停了下来，我的视线，艰难地自手掌心那东西上，移到了白素的脸上。

同时，我喃喃地道：“这……这是什么？”

白素的神情极严肃，眼色之中，也充满了对我的责怪，她只是急促地道：“回去，快回去。”

因为过度的震撼，以致我的脑筋有点麻木，我道：“你……你的意思是回达宝的温室去？”

白素道：“当然。你看你做了什么！”

我突然嚷叫了起来，道：“我做了什么？我根本不知道做了什么。我甚至不知道那是什么，那只不过是一块植物，好了，就算它会流出红色的液体，又怎样，你总不能称它流出来的东西是血。”

白素的神态仍然是那样激动，但是她显然竭力在使自己镇定，她语调十分冷：“对于自己不懂的事，科学的态度是别太快下结论。”

我闷哼了一声：“我很清楚，这是一种植物，会流出红色的液汁！”

白素并不望著我，只是直视著前面：“如果是这样，你为什么这样震惊？”

我的确无法解释可以如此震惊：“或许是由于你的紧张神态，感染了我。”

白素叹了一声，像是不愿意再和我争论下去，我也不说什么，只是在路上，掉转了车行的方向，驾著车，再向达宝的住所驶去。

我在驶出不久之后，为了想气氛轻松些：“我们驶回去干什么？是不是准备将这块东西，驳回那种怪植物上面去？”

白素仍然没有回答，我突然之间，笑了起来：“哈哈，如果可以驳接回去的话，这种情形，你知道叫什么？”

白素没有好气道：“叫什么？”

我一面笑，一面道：“叫‘断肢再植’。”

白素的神情，看来感到极度的愤怒，以致她讲话的声音也提高了，她大声道：“一点也不好笑。”

我看到白素像是真的动了气，伸了伸舌头，没有再敢讲下去。要是为了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情，而导致夫妻的争吵，那真是无趣之极了。

不一会，我们又已接近了达宝的住所，可以看到他那间巨大的温室，我将车子驶到离温室十分近处，才停了下来。

那块被我摘下来的植物，在我衣袋之中取出来之后不久，一直被白素用一块手帕包了起来，拿在手中。我停了车之后，向白素看去，看到自那块东西中流出来的那种红色的液汁，将她的手帕也染红了。

车才停，白素就打开车门，向外走去，我忙也下了车，跟在她的后面，并且边加快了脚步，赶上了她：“你究竟准备去干什么？至少应该让我知道。”

白素看了我一眼，叹了一声：“我不知道，我觉得做错了一件事，或许还来得及补救，所以我要回来，看看该怎么做。”

我拦在她的前面，背靠著温室的门，她一讲完话，我陡地看到她脸上，现出了极度讶异的神情。

我陡地一惊，连忙转过身去，也吓了老大一跳——看到的景象太出乎意料之外！

第九部：四个人的重大秘密

我所看到的并不是什么可怖的景象，所以我立时镇定了下来，不过，也有点手足无措，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一转过身去，就看到了一个人，紧贴著玻璃门，面向著门，站著。

由于我本来就站在玻璃门前，所以我和那人之间，只隔著一度门，相距不过十公分，几乎鼻尖对鼻尖。

那人，有著一头短而鬈曲的金发，和一张十分和善的脸，只不过这时，他的脸色十分阴沉，显然在生气。不过，还是一眼就可以认得出来，这个人就是达宝。

达宝不是到南美洲去了么？这是那位老教师说的，何以他会突然又出现了？我们离开温室并没有多久，刚才我们来的时候，他又在哪里？

我和他隔得如此之近，而刚才我们又未曾得他的允许，擅自进入他的温室，撇开心中的一切疑团不提，就这样和他面对面的站著，也够尴尬的了。所以在一时之间，我装出一个傻瓜笑容，实在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才好。

达宝盯著我看了一会，后退了一步，打开了门。出乎意料之外，他的神情虽然恼怒，但声音却十分平和：“请进来。我相信你们已经来过了？”

我道：“是的，未曾得到你的允许，听说你到南美洲去了。”

达宝似乎并不听我的解释，在我一开始讲话之际，他已经转过了身去。我忙跟在他的后面，也走了进去。白素则紧跟在我的身后，在我耳畔低声说道：“达宝是在南美洲。”

我怔了一怔，但立时明白了白素的意思，也低声道：“就像是你曾见过两个——”

走在前面的达宝，突然停了下来，我也立时住口，不再讲下去。我明白白素的意思，她是在说，如今在我们面前，在温室中的那个达宝，是一个“化身”，而另外有一个达宝，正在南美洲。这情形，和白素曾经见过白辽士一样。

白素向我点了点头，又向达宝呶了呶嘴，达宝在停了下来之后，并不立时转过身来：“你们究竟在寻找什么？”

达宝的这个问题，令得我怔了一怔。我们究竟在寻找什么，连我们自己也说不上来。一切事情，全是那样扑朔迷离，我们究竟在寻找什么呢？

白素的反应比我快：“寻找真相。”

达宝陡然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转过身来。看他的神情，他是真正感到白素的回答十分可笑，而不是故意装著好笑的。他一面笑，一面

道：“真相？女士，你在寻求真相？这未免太苛求了吧！世界上的事情，有多少能给人知道真相？”

白素道：“至少，该有一个答案。”

达宝道：“同样的苛求，所有的答案。都是浮面的。谁都知道二加二等于四，可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二加二为什么要等于四。”

白素皱起了眉，像是在思索达宝的话，我道：“达宝先生，这是一种诡辩，我们所要知道的，只是二加二等于多少。”

达宝微笑著，作了一个“请随便问”的手势。我指著白素手中提著，用手帕包裹著的那块东西：“请问，这是什么？”

达宝显然是早就注意到了白素手中拿著的，用手帕包著的那块东西，这一点，我可以肯定，因为善于观察别人的小动作，正是我的专长之一。而这时，当我一问之后，我更注意到，达宝故意地装出了若无其事的样子来，耸了耸肩：“不知道，你们之中，有谁受了伤？”

我一伸手，自白素的手中，将那块东西取了过来，解开了手帕，向达宝伸了过去。

达宝一看到手帕中包著的那块东西，伸手在额头上，重重拍了一下：“天，你……干了些什么？”

白素道：“真对不起，由于无知造成的。”

达宝对于白素的这一句话，像是感到了极度的兴趣，他立时向白素望去：“你不同意你丈夫的作为？”

白素道：“不能这样说，但是在某些事情上，有一点小小的意见分歧。”

我感到不耐烦，提高了声音：“别讨论这些，回答我，这是什么？”

达宝的声音相当平静：“这是一种相当罕有、十分难以培育的植物，你摘下了一部分来，使这株植物受到了严重的伤害。”

那块类似多肉植物的物体，已经不再有红色的液汁流出来，也停止了它那轻微的收缩、扩张的动作，看起来，的而且确，只是一种罕见植物的一部分。照说，达宝已经回答了我的问题。

可是我却绝不感到满足：“你说这是植物，可是我亲眼看见它会动。”

达宝直视著我：“那又怎样？”

我有点恶狠狠地道：“植物，怎么会动？”

达宝冷笑一声：“卫先生，我对你常识的贫乏，感到可耻。植物当然会动，要不然，一颗微小的种籽，怎么会长成一株大树？”

我十分恼怒：“少废话，谁也未曾看到过种籽是怎样动起来，变成一株大树的。”

达宝直指著我：“那只不过是你没有看到过。先生，植物是生物，有

生命，活生生，凡是有生命的东西，就一定会动，在动态之中，不断进化，不断生长，这就是生命。”

达宝一副教训我的神气，那令得我更恼怒：“那是动物的生命。”

达宝立时道：“生命就是生命，一样的。”

我打了一个“哈哈”：“太不同了。”

达宝用一种极度的挑战眼光望著我：“好，那么请你告诉我，植物的生命，和动物的生命，有什么不同？”

我也用手指著他，道：“这种问题，一个中学生就可以回答得出来。植物没有神经系统，动物有。所以，植物虽然有生命，但是……但是……”

达宝在我还未曾找到适当的字眼之际，就变得十分气愤：“如果你准备使用粗鄙的字眼，只管用好了。”

我大声道：“植物是一种低等的生物，甚至，不能称为生物。”

白素沉声道：“植物当然是生物。”

在生气中的达宝，有点感激似地望了白素一眼，但随即，他又恶狠狠地望著我：“植物没有神经系统？谁告诉你的？”

我大声道：“谁都知道。”

达宝的声音也变得相当尖锐：“谁都不知道！植物没有神经系统，只不过因为人类无知，对自己没有发现的事情，就当作不存在，植物没有神经系统，这是人类无知的一个典型。”

我冷笑了一下：“植物有神经系统？植物会痛？会痒？会思想？会表达？”

达宝先是气恼，但是他随即哈哈笑了起来：“至少比你更会思想，更会表达。”

我怒不可遏：“放——”

我下面那个字还未曾出口，白素就陡然打断了我的话头，急急地道：“达宝先生，你对植物的感情，好像十分特殊？”

达宝并没有立时回答，他先闭上了眼睛片刻，然后道：“可以这样说，要不然，我不会建造那样大的一个温室来培育植物。”

他在这样讲了之后，忽然又道：“两位到我这里来，不见得是为了和我讨论有关植物的问题吧。”

白素道：“当然不是——”

在她讲了“当然不是”之后，她也讲不下去了，因为正如我刚才的感觉，我们究竟是为什么而来的，连我们自己也不知道。

达宝也没有再等白素说下去，伸手自我的手中，接过那一块植物来：“在我的感觉而言，你摘下了这块植物，其情形和拗折了一个婴孩的手臂，没有分别。”

我对他的指摘，实在无法同意，我立时道：“当然不同，拗折了一个婴儿的手臂，等于谋杀了这个婴儿。”

达宝冷冷地道：“现在，你也谋杀了这株……植物。”

我道：“仍然不同，婴儿是一个生命。”

达宝道：“又回到老问题上来了，植物，也是一个生命——”他不等我开口，就作了一个手势，制止我再讲下去：“生命就是生命，生命没有区别。”

我挥著手：“不和你作哲学上的诡辩，婴儿的生命，和植物的生命，当然有分别。”

达宝道：“你只能说不同，不能说有分别！”

我勉强抑止怒意，但仍固执地道：“有分别。”

达宝道：“你的意思是，婴儿的生命宝贵，不可以随便毁灭，而植物的生命下贱，可以随意摧毁？”

我点头道：“不错，就是这个意思。”

达宝用一种十分愤怒的语调：“这牵涉到价值问题，你认为婴儿生命宝贵，那只不过是因为你和婴儿是同类。”

我不肯放过他，立时“啊哈”一声，说道：“难道你和植物是同类？”

这本来是一句无理取闹的话，达宝一听得我这样问，他的反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先是陡地一震，然后，立时转过身去。他虽然没有面对著我，但是我仍然可以从他的背影上，感到他的情绪极度激动。

我莫名其妙，转头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也是一片疑惑之色。

达宝非但背对著我，而且，大踏步向前走去，我想跟上去，白素拉了我的衣角一下，不让我跟上去。

我们看到达宝一直向前走，来到了那株大羊齿之后，那地方就是放置那个培育箱的地方。然后，看到他打开箱盖，俯下身，不知做了一些什么。又过了几分钟，他才直起身子来，仍然背对著我们，说道：“两位如果没有什么别的事，我很疲倦了。”

他竟然下起逐客令来了。

白素不等我开口：“达宝先生，马基机长自拘押所中，被人救走，你已经知道了？”

达宝道：“是。”

白素踏前了一步：“你什么时候从南美洲回来的？”

达宝道：“才回来。”

白素笑了一下：“达宝先生，我可以肯定：机场一定只有你的出境纪录，而没有你的入境纪录。”

达宝在又挺直了身子之后，一直是背对著我们的，这时，白素的话

才出口，我又看到他震动了一下，然后，他道：“这是什么意思？”

白素的语调，极其悠然：“因为我知道达宝一定还在南美洲。”

达宝再度震动了一下，然后他转过身来，用一种嘲弄的神情，望著我和白素：“如果达宝还在南美洲，那么，我是什么人？”

白素道：“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你们不可能都有孪生兄弟，真的，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

达宝摇著头：“你甚至不知道你自己在讲些什么，我不再和你讨论下去了。”

我大声道：“我知道她在讲些什么。她是在说，你们，至少你和白辽士，都有替身，和你们原来的样子一模一样，你们究竟在搞什么鬼？”

我最后这句话，声色俱厉地问出来。我以为达宝一定在我的逼问之下，会感到十分慌乱了，谁知道达宝只是打了一个“哈哈”：“替身？你以为我们是什么独裁国家之元首？我反要问你，你们究竟在搞什么鬼！”

对于达宝的反问，我答不上来，只好道：“我不在搞鬼，只是在追查，而且，一定要查到水落石出为止。”

达宝作了一个无可无不可的神情，看起来，一点也没有将我的威胁放在心上，这令我感到十分狼狈。而更令我狼狈的是，他接著道：“我们这里是小地方，警察力量微乎其微，原因是因为人人都自爱而遵守法律。”

我只好道：“是你请我们进来的。”

达宝道：“现在，我请你们出去。”

我在狼狈之余，无话可说，只好耍一下无赖：“好，你赶我们走，是为了在温室中进行日光浴时，好不让别人看到？”

达宝陡然皱了皱眉，现出了一种十分厌恶的神情，讲了一句话。可是由于他讲得极低声，所以我没有听清楚。我猜度，那多半是一句骂人的话。

白素已经在拉我的衣角，我后退著，转身，走出了温室，达宝一直跟在我们的身后，等到我们出了温室之后，他在我们的后面，用力将门关上。温室的门是玻璃的，他关得极用力，“砰”地一声响之后，我真恐怕玻璃会因之震裂，所以我回头看了一下，看到达宝已经转过身去。

我和白素向前走著，走出了几步，我道：“如果你相信他们会有什么‘化身’的本领，我们就不应该离去。”

白素立时道：“至少，我们要装著离去。”我本来还怕她反对，如今一听得她这样说，大为高兴，又回头向温室看了一眼，还可以看到达宝正坐在一株大橡树下。

我道：“你开车离去，让他听到声音。”

白素道：“你也要上车。”

我明白她的意思：“一到车子开出了他的视线范围之外，你立即回来，和我会合。”

白素“嗯”地一声，我和她来到车前，一起上了车，我故意用力关上车门，我注意到，在温室中的达宝，抬头向我们看了一眼。

白素驾著车，向前驶去，车子才一驶出，我就打开车门，身子一侧，自座位上滑下去，在路上打了一个滚，立时躲进了路边的灌木丛中。白素继续驾车前驶。我估计白素不会超过十分钟，就会来和我相会。我矮著身子，迅速向前移动，不一会，就来到了温室的转角处。在那里，我占据了一个有利的位置，看进去，几乎可以看到大半个温室内的情形。

我看到达宝在走动著，绕过了那棵大羊齿，来到那个培育箱的前面，打开了箱盖。

由于那株大羊齿的掩遮，我想看得更清楚一点，因此向上略挺了挺身子。

就在这时候，我感到有人在我的肩头上轻轻拍了一下。我道：“那么快，你就来了？”

我以为在我身后的一定是白素，所以一点戒备也没有，一面说，一面转过头去。谁知道我才转头去，“嗤”地一声响，一蓬喷雾，已经向著我迎面喷了过来，当我闻到了一股强烈的麻醉药的气味时，我所能做的事，就是陡地挥出了我的拳头。

在彷彿之间，我感到自己的拳头，好像是击中了什么，但是根本已经没有确实的感觉。那种麻醉剂一定极其强烈，我几乎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便已经昏迷不醒，人事不知了。

我不知道我是昏迷了多久之后，才醒来的。先是一连串恶梦一样的幻觉，感到自己口渴到了极点。然后，便是真正的口渴——我醒了过来，感到极度的口渴。

继之而来的是昏眩，天旋地转，我知道在强烈的麻醉剂药性初过时，会有这样的感觉。

我用尽了气力，才能睁开眼。眼前一片漆黑。

我开始努力深呼吸，用力扭动自己的身子，用尽一切力量，直到汗出如雨，才一面喘著气，一面慢慢挣扎著站起来。我双腿发著抖，站立不稳，向前一连跌出了几步，才按到了一堵墙。定了定神，扶著墙向前走，不一会，就摸到了一扇门。

这时，我已经可以肯定，我是在一间大约每边四公尺的房间中。我在门边停了片刻，伸手摸了摸口袋，打火机居然还在。

取出了打火机，打著了火，先看了看表，已经是午夜时分了，昏过去的时间相当长，我看那门，门锁十分普通。

我不禁十分疑惑，我完全可以记得昏迷过去之前的情形：有人以一种强烈的麻醉剂，喷向我脸上，造成昏迷。

对方行事成功。何以我身上的东西，一点也没有失去？而且，这样的一间房间，绝对关不住我，对方也该知道。

我再吸了几口气，取出了一个小工具，门被我打开来。我小心旋转著门柄，先将门打开一道缝，向外看去，外面是一条走廊，走廊的一端，有灯光透出来。

打开门，悄悄向外走去，才走了几步，我便不禁哑然失笑。在走廊的一个窗子上，我看到外面的情形，外面是一个温室，达宝的温室。

我根本没有被搬离多远，就在达宝的屋子里！

这时，我想起了白素，她和我约定了立即来相会，我忽然遭袭，昏迷了那么久，白素找不到我，她的处境怎么样了？

我虽然想起了白素，但是我却并不担心，因为我虽然遭袭，可是对方却并没有将我怎么样。这真有点不可思议，偷袭，令我昏迷，但是却一点也不伤害我。

我一面想，一面向著有亮光传出来的方向走过去。亮光相当微弱，从一间房间的门缝下透出来。来到门口，我听到门内有声响传出来。当我将耳朵贴在门上时，听到了一下咳嗽声。

接著，便是一个人的声音道：“怎么办？这三个人，我们怎么处理他们？”

另一个声音，听来十分苦涩：“怎么办？如果是他们，会怎么办？”

一听到这两个人的声音，我便怔了一怔，第一个讲话的是白辽士，第二个讲话的是达宝。

而令我惊讶的更在后面，我立时又听到了第三个人的声音，那人道：“如果照他们的办法，那当然是将他们杀了，毁尸灭迹。”

我不是十分听得懂他们的话是什么意思，但那第三个人，毫无疑问是连能。

他们这几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如果是他们，会怎么办”之中的“他们”，显然和以后的“他们”，是同所指的，这个“他们”，多半十分凶残，因为连能说“照他们的办法，当然将他们杀了。”

那第二个“他们”，应该是指白辽士所说的“那三个人”而言。

那三个人，是哪三个人呢？

我一面想著，一面已准备出其不意，推门进去。因为我相信自己的身手，如果突然出现的话，对方即使有三个人，也不一定是我的敌手。

但就在这时，我听到了第四个声音，那是文斯的声音，他道：“可惜，他们是他们，我们是我们，我们做不出这样的事来。夺走另一个生命的生命，那真不可思议。”

我听得文斯这样说，不禁陡地一呆，伸出去的手，又缩了回来。

文斯的声音十分诚恳，而且他也根本不知道有人在外偷听，不须要

做作。

文斯的话，如果出自他的心底深处，那么这个人的情操之高，已是没有多少人可以企及。

在这个残酷的世界中，如果有文斯这样的认识，这个人的胸怀不同凡响，也不应该有任何怀疑。

可是，事实却多少有点矛盾。我在偷袭的情形下被麻醉过去的，而他们也提到有三个人，不知该如何处置才好，这又分明是极卑劣的手段。

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去判断他们几个人。由于心中有了犹豫，所以暂时不去推开门。只听得他们四人一起叹了一声，达宝的声音又传了出来："这样，总不是办法。"

文斯道："当然不是办法，可是，有什么办法可以令他们不将秘密外泄？"

我听到这里，心里陡地一动，这四个家伙，果然有著秘密。

这四个人究竟有什么秘密，我一直在查，也一直一点头绪也没有。许许多多已经知道的事情拼凑起来，再加上推理、猜测，应该已经对他们的秘密可以有一些轮廓了，但是偏偏一点也没有。

这时候，我心中暗自欣庆，欣庆我刚才没有贸然推门进去。说不定，由于在门外偷听，倒可以真相大白，知道他们究竟有什么秘密。

一想到这里，我将耳朵贴得更紧，屏住了气息，去倾听门内四个人交谈。

只听得在文斯说了那句话之后，门内静了片刻，才又听到了连能的声音："我看，我们……我们可以回去了，不必再和他们混在一起。"

白辽士的声音比较响亮，他立时道："那不成问题，问题是在于——"

达宝接了上去："马基机长。"

其余三个人发出了一些表示同意的声音，接著，又静了下来。

我心头怦怦跳著，他们提到了马基机长，那么，马基机长被人劫走，和他们有关？

我也开始明白，这四个人口中的"他们三个人"，需要"处理"，一个是我，一个是马基机长，另一个——我想到了"另一个"之际，我陡地震动了一下，那另一个是什么人？当然是白素！

白素一定也落在他们的手中了！

我觉得探听他们的秘密，还不如弄清楚白素的安危来得重要。我已经准备立时冲进去，去责问他们将白素怎么样了。可是我的手才一伸出去，立时有一只手，也伸了过来，按在我的手背之上。

那一只手是自我的身后伸出来的，来得是如此突然，而我的心情又

十分紧张，真正吓了我一大跳，手臂一缩，一肘已待向后撞去，可是我的手臂才一动，肘部已被人托住，接著，有人在我的颈后，轻轻吹了一口气，而立即地，我已经听到了白素的声音：“我！”

我长长吁了一口气，转过头来，白素就站在我的身后，向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她没有什么，又指了指那扇门，我也向她作了一个手势，竖起了四只手指，表示那四个人，全在里面。

白素立时会意，也和我一样，将耳朵贴在门上，去听那四个人的交谈。

由于这一耽搁，连能他们四人，在这大约不到半分钟的时间内，又说了些什么，我没有听到。当我再度去倾听之际，我听到达宝在说：“那一男一女，倒不成问题，反正他们知道我们的秘密并不多，麻烦的是马基机长。”

白辽士道：“是啊，我们回去之后，让他们怎么去猜，也猜不到我们是怎样的人　”

听到这里，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神情都充满了疑惑，的确，直到如今为止，随便我和白素怎么猜，也猜不出他们是什么样人。

文斯叹了一声：“那么，没有别的办法，我们既然不能毁灭马基机长的生命，只好将他带走，希望他会习惯。”

接下来是几句十分轻微的话，显然是另外三个人表示同意，因为说得太低，所以听不清楚。再接著，便是白辽士道：“就这样决定了？”

其余三个人又一起道：“好。”

在那一刹那，我思绪十分混乱，我迅速转著念。从听到的，他们四个人的交谈之中，我已经可以知道以下的事实：一、他们四个人，有著重大的秘密，秘密是在于人家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人！

二、他们准备回去！（“回去”？回到什么地方去？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就应该回到哪里去，理论上来讲，是这样子的，但是，他们是从孤儿院来的，难道回到孤儿院去？真是想不透。）三、他们的心地十分好，为了保守他们的秘密，他们不肯杀人灭口，而宁愿将马基机长带走。当然是带“回去”。将马基机长也带回孤儿院去？这真有点匪夷所思了。

四、马基机长知道他们四个人的秘密，这是他们要将马基带回去的原因。（可是，马基为什么不把他们的秘密说出来？这四个人的秘密，一定和航机失事有关，马基为什么不说？为什么不揭穿这四个人的秘密来替自己辩护？）在迅速地归纳了一下我所听到的话之后，仍然没有一点结论，所能肯定的，只是马基在他们的手中。

我在思索期间，房内的四个人，并没有再交谈下去，我只听到了一些细碎的脚步声。当我归纳出了这四点之后，我已经有了主意，不论如何，先面对这四个人，一定比较容易知道他们的秘密。

我一打定了主意，立时推开门，一个箭步，跃了进去，一下子，已

经跃到了房间的中央。

那是一间书房，布置得相当舒适，在一边的墙上，是落地的玻璃门，我看到落地门前的帷帘在飘动，表示刚有人走出去，而房中，一个人也没有。

我已迟了一步！

白素的行动，也十分敏捷，她跟著进来，一看房中没有人，呆了一呆，我已低声道：“追！”就向著玻璃门疾奔了过去。

来到门前，一手拉开帷帘，外面是一个小小的花园，种著不少树，根本看不到有人。

我奔到花园中，白素也跟了过来。文斯他们四个人，行动再快，也没有法子在那么短的时间之内，就离开我的视线之外。花园的围墙十分矮，就算他们已经出了围墙，我也应该可以看到他们，但是现在，在我视线能及的范围之内，根本没有人！

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向著围墙指了一指。我立时明白了她的意思。文斯他们，如果知道有人追了来，他们一跃出墙，就蹲了下来，那么，我看不到他们。我一面向前走，一面叫著他们四人的名字：“不必躲了。”

来到围墙前，我陡地跃起，为了防备在我越过围墙之际，遭到偷袭，我还特别小心，人在半空，已经一扭腰，转过了身子来。

我以为一转过身子来，可以看到他们伏在墙脚下的狼狈相。可是，墙脚下除了枯黄的草，什么也没有。

白素奔到了墙前，和我隔墙而立，我已沿著墙向前奔去，一直奔到屋后的温室前，再奔了回来，白素仍然站著。我道：“他们走了。可能屋子有秘道，快回去寻。”

我一面叫著，一面又跳进来，直奔书房。

二十分钟之后，我已经可以肯定，房间中根本没有什么秘道！

这时，我心头的懊丧，真是难以形容。

如果不是我贪听什么鬼秘密，一发现他们四个人，立即就冲进去，他们绝没有逃走机会。而只要见到了他们，还怕有什么秘密不能从他们的口中套问出来？

可是如今，四个人踪影不见，我又听到了什么？

我从来也没有这样懊丧过，我抬起脚来，重重踢了一张椅子一脚，将那张椅子踢得翻转，然后，我向白素看去。

我以为白素会像我一样懊丧，谁知白素却并没有怎样，只是神情充满了疑惑。

我用力挥著手：“是我不好，让他们走了。”

白素摇著头：“别责怪自己，他们有本领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消失，我

相信就算你早点推开门来，也一样抓不到他们。”

我听得白素这样讲，不禁呆了一呆：“你说他们在这样短的时间内——”

白素道：“消失。”

我立时道：“你为什么要说他们消失？而不说他们……逃走？”

白素摇著头：“没有人可以在十秒钟之内，逃出任何人的视线去——”她指著那度玻璃门，“任何人一出这门，视线所及，有将近一千公尺，他们不可能逃得那么快，所以我用了‘消失’这样的字眼。”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你……你的意思是——”

这时，我的思绪乱到了极点，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在顿了一顿之后，才道：“你的意思是，他们有突然消失的本领？”

白素的神态倒很镇定：“他们既然能‘化身’，自然也可有消失的本领。”

我盯著白素：“进一步的意思，是想说他们四个人……不是地球人？”

白素并没有立即回答我这个问题，她想了好一会，等得我已经不耐烦了，想再问她一遍之际，她才道：“我不知道——你知道我忽然想起了什么？”

我当然无法知道她忽然想起了什么，所以只好瞪著眼望著她。

白素道：“我想起了马基机长的一句话：‘他们不是人！’”

我苦笑了起来：“他们不是人，这句话可以作多方面的解释。”

白素道：“不必多方面，就单从字面上来解释。”

我把眼睛睁得老大：“单从字面上来解释，他们不是人，那是什么，是鬼？是某一种外太空的生命，幻化成地球人的模样？是什么怪物？”

白素道：“在没有正确的答案之前，全可以。”

我用力在自己的额头上拍了几下：“别再是外星人了，他们不像。”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来回踱了几步：“你好像比我早脱困，怎么一回事？”

我将我自己如何突如其来被麻醉过去，醒来之后被关在一间小房间之中的经过，向她讲了一遍。原来白素的情形也和我差不多，她停了车，折回来找我，看到有人伏在温室的一角，穿著和我一样，以为是我，来到那人的背后，那人突然转过身来，麻醉药喷到了她的脸上，她就昏了过去。

当她醒来之后，她也是在一间小房间之中，而且门锁也极容易弄开，她除了昏迷之外，也没有受任何伤害，她弄开了门，走出来，就看到我在门外偷听。

白素在讲完了她的遭遇之后，问我：“你比我先来，听到了一些什

么？”

我苦笑道：“如果不是我听到的话吸引了我，我早就推门进去，一拳一个将他们打倒了。”

白素用疑惑的神情望著我，发出了“哦”地一声。我所听到的文斯他们四人的交谈，不是太冗长，而且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我一字不漏转述出来。白素在听了之后，蹙著眉。我不去打断她的思索。

第十部：他们回到哪里去了？

我这时只想喝点酒，走过去打开酒柜，酒柜中有不少酒在，我取了一瓶，打开，倒了一杯，一口喝乾，又倒了一杯。

白素在这时候道：“他们四个人有点与众不同，他们——他们的心地十分仁慈。”

我闷哼了一声：“听起来是这样。”

白素道：“他们实际行为也是这样，像马基机长，毫无疑问在他们手里，他们居然不知道如何处置，杀人灭口，这对我们来说，是最直截了当的办法了。”

我几乎直跳了起来：“你这句‘对我们来说’是什么意思？”

白素道：“对我们来说，就是对我们人类来说。”

我打了一个哈哈，又一口将杯中的酒喝乾：“这四个人，也是人类。”

白素停了片刻：“就算他们是人，他们也是第二种人。”

我大声道：“人只有一种，哪有什么第二种第三种。他们不行凶杀人，那有什么稀奇，世界上真正是凶手的人很少，大多数，绝大多数都不杀人！”

白素摇头道：“他们的心中，绝没有伤害人的念头。”

我有点气恼：“别惹我发笑了，小姐，他们令得我们昏迷过去，掳走了马基机长，而且，令得一架航机失事，死了不少人，还说他们不伤害人？”

白素道：“那是因为他们有重大的秘密，不想人知道。”

我道：“每个人都有秘密，都不想人知道，很少有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秘密而做了那么多伤害人的事。”

我特意在“伤害人的事”这几个字上，加重了语气，以反驳白素的论点。

白素笑了起来：“你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我是说，他们的心地，十分平和——”

我挥著手：“好了，谁暴戾，你？我？”

白素叹了一口气：“我们。”

我不想再争论下去：“不必浪费时间了，快和警方联络，将这四个家伙——”

白素对他们，显然十分维护，一听得我称他们为“家伙”，就瞪了我一眼：“别这样称呼他们。”

我大笑了起来：“是你自己说的，他们不是人，我称他们什么才适

当？”

白素道：“好，和警方联络。”

我走向一个角落，拿起电话来，才拿起电话，还没有拨警局的号码，就听到一阵警车的警号声，自远而近，迅速传了过来。

我怔了一怔，就在一怔之间，已经看到至少有三辆车，著亮了车头灯，疾驰而来，最前面的那一辆，甚至撞在围墙上。

紧接著，自车子中，跳下许多人，奔进来。其中带头的一个，正是处长。

处长看到了我和白素，也是陡地一怔：“你们在这里干什么？”

我道：“你来干什么？”

处长并不立即回答我的问题，指挥著手下：“守住每一个角落，仔细搜查！”

等到他带来的人全都散了开去之后，他才又向我们瞪来，我忙道：“我是来找达宝的。”

处长失声道：“他不在？”

这是一个极简单的问题，在，或是不在。可是一时之间，我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我怎么说？说见到达宝，昏了过去，然后，在听到他的声音之后，推开门，他已不见了。

这过程太复杂，说也说不明白。

就在我考虑著，不知该如何回答之际，白素道：“是的，达宝不在。”

处长一听，立时现出了十分愤怒和焦急的神情来，向他身边的一个高级警官喝道：“立即下通缉令，通缉他归案。”

我吃了一惊：“他——犯了什么事？”

处长恨恨地道：“我们拘捕了一个人，参与劫走马基，他供出了出钱主使他们做这件事的人，绘图专家画出了这个人，你看。”

他说著，自口袋中取出了一张纸来，打开，上面画著一个人脸部的速写，任何认识达宝的人，一看就可以知道那是达宝。

我忙道：“据我调查所得，达宝、文斯、连能和白辽士，全是同党，你不该只下令通缉一个，应该将他们四个人全缉拿归案。”

处长眨著眼，望著我，我道：“立即派人到他们的住所搜寻！”

处长“嗯”地一声：“我会这样做。”

本来我准备和警方联络，如今自然不必再多此一举。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起向外走去。

我们离开了达宝的屋子，我道：“你看他是不是还会回来？”

白素道：“不会了。”

我向那个巨大的温室望了一眼：“如果他不回来，温室中植物没人照料，岂不全要死亡？”

白素皱著眉，不出声，我说道：“旁的植物，我倒全不放在心上，那苗圃中的几株怪植物——”

白素向我望来，我摊开手，表示没有恶意：“我只是好奇，想弄回去，继续培植，看看那究竟是什么怪物。”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好的。”

我立时大踏步向温室走去，到了温室的门口，发现门打开著，有好几个探员，在温室内搜索著，我迳自走向那株大羊齿，拨开了大羊齿长满了孢子的叶子，可是那苗圃的盖打开著，那四株奇形怪状的植物不见了，只留下了四个深洞。

我不禁大怒起来，转身向在温室中的警员喝：“谁拔走了这里的三株植物？”

那几个警员向我望来，莫名其妙。这三株怪植物当然是被达宝他们弄走了。我绝不认为他们“消失”时还有时间做手脚，那是我和白素昏迷不醒时所发生的事事。

我怒气冲冲走出了温室，恰好处长自屋子的后门走了出来，我立时道：“处长，马基在这四个人的手中，据我所知，这四个人，会将他带到一个地方去，我建议你通知一切机场、港口，海陆空封锁，别让这四个人带著马基逃离你们的国家。”

处长闷哼了一声：“早已传达了这样的命令。请问两位是不是准备离境？”

我道：“我想逗留几天，我想知道警方在他们四人的住所中能搜查到一点什么。”

处长的神态缓和了一点：“好，只要有特殊的发现，一定会通知你。”

我回头向温室望了一眼，整个温室，仍然有一种神秘的气氛，但是究竟神秘在什么地方，却又一点也说不出来。

回到了酒店之后，我在接下来的两三天，几乎足不出户，只是苦苦思索，白素比我忙碌，仍然到处奔走，去搜集文斯四人的资料。

报纸刊登著文斯、连能、达宝和白辽士的照片，电视上，每隔一小时，也播出四人的照片一次，说明是“警方急欲会晤”这四个人。

警方也通过了种种调查，得到了文斯等四人的全部资料，但是所谓资料，不是很多，不会比白素调查所得的更多。

文斯等四人的住所，经过了严密的搜查，可是没有特别发现。

更奇怪的是，文斯、白辽士、连能和达宝四个人，连同马基，完全消失。警方呼吁任何人，只要在最近三天内看到过他们，就立即报告，但是没有任何人曾见过他们。到了第四天，连白素也不得不放弃，她叹

了一口气：“我们回去吧。”

这本来是一句极普通的话，可是我一听就觉得厌烦。并不是我不想回家，而是文斯他们，在达宝的书房中，也曾说过同样的话。

我咕哝著道：“回去！回去！我们回去，自然是回家去。达宝他们回去，回到哪里？”

这几天来，我们研究讨论这个问题，至少有十七八次，每一次都一点结果也没有，无法猜测。

白素同情地望了我一下，安慰我道：“并不是每一件事都一定会有答案，这件事，就只怕永远是一个谜。”

我苦笑道：“心里有个谜，就像喉咙中有一根鱼骨一样，不知怎么才好。”

白素摇了摇头，一面已打电话，向航空公司订机位。三小时后，我们在机场等候上机。就在机场大堂中，等著上机之际，忽然看到几个人簇拥著一个看来傲然的中年人，走了过来。这个中年人，我认得他是航空公司的副总裁奥昆。

奥昆也看到了我们，可是他一看到我们之后，立时转过头去，装成看不见。我心里不禁有气，走向前去，大声道：“祁士域死了，你很高兴吧！”

奥昆的神情极恼怒：“我不知道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我还想再出言讥刺他几句，白素已在我身后用力拉我的衣服，我生奥昆的气，其实全无来由，只不过我不喜欢他，我还是大声道：“小心点，你们航空公司中有古怪的人，这些古怪的人，有一个特点，他们的住所后面，都有一个温室。”

我这样说，其实也没有意义，可是奥昆的脸色，在刹那之间，难看到极。我一看到激怒了他，像是做了一个成功的恶作剧之后的顽童，心里感到十分高兴。

奥昆不理会我，迳自向前走去，那班职员，纷纷向我怒视，跟向前去。我怕白素怪我，不敢转过头去，只听得白素在我身后低呼了一声：“天，他的脸色。”

我一听得白素这样讲，不禁陡地一怔。

奥昆的脸色：我提及他航空公司中有一些古怪的人，这些人都有一个温室，奥昆的脸色难看之极，那是一种异样的暗绿色。

人的脸色，绝少难看到这种程度，但是我对这样难看的脸色绝不陌生，我曾在几个人的脸上，看到过这样难看的颜色，连能、达宝。

我立时抬头看去，奥昆已走出了十几步，我大叫一声：“奥昆！”

一面叫，一面我向他奔过去，奥昆站走了身子，但并没有转过身来，他身边的几个职员，却声势汹汹地望著我，我不想多惹事，一面向前奔去，一面道：“奥昆先生，问你几个问题。”

奥昆闷哼了一声，转过身来，他的脸色还是十分难看，但是却已没有了那种暗绿色，两个职员过来，拦在我的面前，我又道：“奥昆先生也有一个温室？”

奥昆怔了一怔，没有立时回答，我提高了声响：“你在孤儿院中长大！你和连能他们一样！”

他没有回答我的任何问题，但是从他的行动之中，已经可以肯定，我的猜测，完全是事实，奥昆根本不敢正面回答我的问题。

他要走，我追上去，也就在这时，两个身形高大的职员，一边一个，向我挥拳击来，我双臂一振，架开了攻过来的两拳，同时老实不客气地起脚，在那两人的脚背上，重重踏了一下。

当那两个职员在怪叫之际，我已冲到了奥昆的背后，一把抓住了他的衣服：“回来！奥昆先生，有太多的谜团要靠你来解答，你不能走！”

奥昆被我抓住了之后，用力挣扎著，但是挣扎不脱，他发出愤怒之极的吼叫声，在他身边的几个职员，也一起怒喝了起来，两个机场的保安人员，急步奔过来。他们显然认得奥昆，是以一见到他受制于我，其中一个，竟不分青红皂白，立时拔出枪来，抵住了我的腰眼，喝道：“放手！”

我大声道：“不放。白素，快去通知处长。”

那该死的保安人员却扳下了手鎗的保险掣：“你再不放手，我开鎗了。”

在吵闹中，更多的保安人员奔了过来，我看到白素已经奔向电话亭，知道处长很快会来，我松开了手，指著奥昆，对那些保安人员道：“别让他走，他和许多严重的案子有关。”

奥昆的神情愤怒之极，连声道：“疯子！从哪里跑出来的疯子！”

几个保安人员并没有听我的话，只是围著我。我的处境看来十分不妙，但是我的心情，却极其轻快，我哈哈笑著：“或许，是从孤儿院中跑出来的。”

一个穿著高级警官制服的警官，也急急走了过来，我看到白素已走了回来，她隔老远就道：“处长立刻就到，一到就可以解释一切。”

那高级警官瞪著我，我们指著奥昆：“我对这位先生，要提出十分严重的控诉，你们不要管他是什么地位，先将他看紧！”

我不相信那些保安人员会听我的话，所以我站得离他十分近，白素也知道我的心意，和我一左一右，监视著奥昆。

那高级警官神情有点犹豫，像是不知道怎么才好，四周围已围了许多人在看著，他考虑了一下：“请到我的办公室，好不好？”

奥昆怒道：“我为什么要去？这疯子，他指责我什么？”他直视著我：“你指责我什么？”

我悠然道：“一次航机失事，马基机长自拘留所逃脱和被绑架，以及

祁士域先生的死亡，都和你有关系。”

我说得相当慢，但是语气很坚定，在那一刹那，奥昆的脸上，又现出了那种暗绿色，虽然只是一闪即逝，但我更可以肯定他和文斯、白辽士他们是一伙的。

那高级警官听得我这样指责奥昆，显然他事先绝未曾料到事态会如此严重，吓了一大跳，立时道：“奥昆先生，请你——”

奥昆闷哼了一声：“你听这疯子的话，你要负一切后果！”

我立即道：“你不听我的话，也要负一切后果。”

那高级警官问奥昆道：“奥昆先生，请你——”

这时，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奥昆可能也觉得这样僵持下去，不是办法，所以神情十分难看地点了点头，由几个职员簇拥著向前走去，我和白素唯恐他逃脱，不离左右地跟在他的身边。

到了保安主任的办公室之后不久，警务处长就冲了进来，一进来就嚷叫道：“在哪里？”

我向奥昆一指：“就是他。在他身上，我相信可以解决一切谜团。”

警务处长向奥昆望了一眼，呆了一呆，他认得奥昆：“开什么玩笑？他是——”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别理他的身份，他和白辽士等四人是一伙。”

处长道：“有什么证据？”

我一怔，“有什么证据”？的确，我有什么证据？总不能凭一个人在生气的时候，脸上会出现一种奇异的暗绿色，而断定这个人是一个罪犯，或者做过什么怪异事情。

我一时之间，答不上来，忙向白素望去，只见她也是一脸无可奈何的神色。我道：“先把他扣起来，慢慢问，他一定会说出来的。”

处长在刹那之间，变得怒不可遏，冲著我吼叫道：“你以为我们是野蛮人？是在乌干达？”

我后退一步：“处长，你——”

处长已不再理我：“如果你要离开，请快走，你惹的麻烦已经够多了。”

他在恶狠狠骂了我这几句之后，又已转过身去，向奥昆连连道歉。保安主任的神色，也尴尬到极，道歉不迭，奥昆傲然走了出去。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也一起离开，我低声道：“我们不走了。”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我们本来在极度无可奈何的情形之下离去，可是在无意中，发现奥昆和白辽士他们是一伙，这是一个极其重大的发现，当然不肯就此离去，一定要在奥昆的身上，发掘出更多的东西来。

我们又回到了酒店，白素立时出去，搜集奥昆的资料，我则在奥昆办公大楼的门口，徘徊著。

到了傍晚时分，看到奥昆驾著车离开，我忙也驾车跟著，一直跟到奥昆的住所，奥昆将车驶进车房，在奥昆的住所之后，一样有一个巨大的温室。

这更证明了奥昆和白辽士他们一伙，有著共同嗜好。这种嗜好本来不是很奇特，可是和他们的行为一配合，就有一种说不出来的神秘气氛。

我知道这时候，如果去找奥昆，一定会被他赶出来，还是先回酒店和白素商量一下的好，看看她找到了什么资料。

我看著奥昆住所内的灯光亮起，才上了车，回到酒店，过不多久，白素兴奋得两颊发红，一进房门就道：“奥昆在孤儿院长大。”

我抢著道：“他住所后面，是一间大温室。”

白素道：“那还等什么，我们去找他。”

我挥著手：“他如果不欢迎，我们就——”

我做了一个手势，白素笑了起来，我们立时离开酒店，可是在大堂门口，就遇上了满面怒容的警务处长，他一见我，就大喝一声：“如果你再跟踪奥昆先生，我就可以拘捕你。”

我笑道：“罪名是什么？”

处长道：“用行动威胁他人安全。”

我摊开双手：“我一点没有威胁他的安全，甚至连话也没有说过。”

我一面说，一面拍著处长的肩头：“如果你和我们一起去拜访奥昆先生，我担保你有意料不到的发现。”

处长的神情仍然十分愤怒，白素说道。“我也可以作同样的保证。”

处长对白素的保证，显然比较信任。他想了一想：“我始终不明白，你们想在他的身上，找到些什么资料。”

白素道：“直到目前为止，我也不知道，但只要和他交谈，一定会有发现。”

处长深深吸了一口气，勉强地点了点头。

我唯恐他改变主意，押著他上车，在驶往奥昆住所的途中，我道：“白辽士他们四个人，和奥昆有许多共通点，他们的行为十分怪异——”

接著，我就举出了几件例子来，可是处长听了，却瞪大了眼：“卫先生，如果你举出来的例子，可以证明一个人有罪，全世界都是罪人了。”

我道：“你别心急，我至少知道他们有一个巨大的秘密，和他们的身份有关的。马基机长就是因为知道了这个秘密，所以才失去自由。”

处长闷哼了一声，道：“马基为什么不对警方说出他们的秘密？”

我只好道：“关于这一点，我也不明白，我相信奥昆也可以解答这个谜团。”

处长没有再说什么，只是他的神情，流露著显著的不信任。

车到了奥昆住所的门口，屋中灯火通明，屋后的温室，也大放光明，白素停好车，我已逼不及待冲下车去，用力按著门铃。

门铃响了又响，还是没有人应门。我觉出事情有点不妙，用力踢著门，旋转著门柄，门应手而开。

我回头向处长望了一眼，处长一步跨了进去，大声道："奥昆先生。"

屋内虽然亮著灯，可是没有人回答。白素吸了一口气："我们来迟了。"

我用力踢著一张沙发，吼叫道："奥昆，出来。"

处长忙道："你别乱来，奥昆先生可能出去了。"

我直跳了起来："温室！他们的奇怪行为之一，是在温室中进行日光浴。"

我一面说，一面已冲向屋子的后面，来到了温室的门口，可是温室的门，却自外锁著。

处长道："他可能临时有事出去，我们可以在门口等他。"

白素摇著头，道："他不会回来了。"她在讲了这一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又补充了一句："他永远不会回来了。"

我心中知道白素的推测是对的，可是不明其中情由的警务处长，却以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白素，不知道白素何所据而云然。

奥昆是一间大规模航空公司的副总裁，事业成功，在社会上有杰出的地位，他为什么要突然离去，永不回来？这实在不合情理。

可是，事实证明白素的推测是对的。

航空公司副总裁神秘失踪，在第三天，就成了大新闻，警方用尽了人力，想追查他究竟去了何处，却一点没有结果。

奥昆和白辽士他们四个人一样，就这样突然消失不见了。我和白素，在奥昆失踪之后第十天，才启程回家，在这十天之中，我们尽一切可能，想把奥昆找出来。

这，当然也包括搜集奥昆的资料在内。可是奥昆的资料，也和白辽士他们四个人相仿，少得可怜。

资料显示，他在孤儿院门口被发现，长大之后就在中学念书，后来念大学。奥昆的年纪比白辽士他们大，一直单身。资料说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下落不明，到大战结束之后，才又出现。

奥昆的私生活，简直不为人所知，只知道他喜欢栽种植物，拥有一间巨大的温室，他的邻居，经常看到他在温室中工作，有时一连几小时不出来。

从资料看来，他们五个人都有极其相同的地方。可是那些相同点，

却什么也说明不了。譬如他们都在孤儿院中长大，这又说明什么呢？又譬如他们都拥有一个温室，这又说明什么呢？又譬如，他们住在北欧，而他们的住所之中的火炉，又显然未曾使用过，这又说明什么呢？

当我们回家之后，这些谜团，一直困扰著我，到了令我坐立不安的地步。

我和白素也曾作出推测。我们的推测是，他们在交谈之中，既然提到过“回去”，那么，他们一定在消失了之后，是到某一处去了。

那是什么地方！既然用了“回去”这样的字眼，一定是他们来的地方，可是神秘就神秘在这里，他们全是从孤儿院来的。

我们设想，他们五个人，来自一个十分神秘的地区，或者说，是由一个十分神秘地区派出来的。派他们来的人，将他们放在孤儿院的门口，使孤儿院有收养的纪录。那时，他们全是婴儿。

要作这样的假设，就必须进一步假定。白辽士他们那一伙，还有很多人，有一个“根据地”。

如果从这方面来推想，他们倒很像是苏联特务，苏联的特务机构，惯用类似伎俩。

但是，从婴儿起就实行的方法，似乎没有听说过。难道等他们长大了之后，再派人和他们去接触，说他们是俄国人？

这似乎很不可能——白素就推翻了我的假设。

白素在推翻我假设的同时，又举出了一些不可解释的事例，例如他们会“化身”，又例如他们“消失”得极为迅速。

白素的推测是，他们是外星人，不是地球人。这也更合乎马基的那句话：“他们不是人！”如果不是这样，马基的话，根本没有解释。

而马基坚决不肯讲话，白素的推测是因为当时在机舱中发生的事，可能太怪诞了，以致马基认为他讲了也没有用，绝不会有人相信他的话，只当他是喝醉了酒，所以不如不说。

白素的推测，也不能说没有理由，当我问她：“你以为在机舱中可能发生什么事？”之际，白素道：“谁知道，可能是这些外星人忽然露出了原来的形状。”

我闷哼了一声：“对，八双脚，六十四只眼睛，身体是九角形的！”

白素瞪了我一眼：“可能比你形容的，更要怪异得多。”

我叹了一口气，摊开了双手，白素也叹了一声：“我们其实有不少机会可以解开那些谜团的，至少我就曾经有过一个机会。”

我望著她，不知她何所指，白素道：“那次，我从黄堂的家里出来，遇到了白辽士，他胁逼我上车，好像要对我说明些什么，要带我到一处地方去，可是忽然之间，他改变了主意。”

我叹了一声：“我也错过了一个机会，在机场，我应该将奥昆的手臂扭断。”

白素不理会我，喃喃自语：“如果他们是外星人，到地球来的目的是什么？”

我也不去理会她，外星人！我根本不同意她的分析。

在讨论、推测，一无结果之后，大约半个月光景，由于事情一点进展也没有，我心中尽管不舒服至于极点，也只好放弃不再去想它。那天下午，我才从外面回来，一进客厅，就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人，坐在我新买的白丝绒沙发之上。

那人不但衣著破烂，而且全身污泥，连脸上的泥也没有抹干净，以致我一进去，他向我望来之际，我只看到他两只在转动的眼睛。

他一看到了我，就直跳了起来：“啊哈，终于等到你了。”

我呆了一呆，虽然他一叫，我已经认出了他是什么人，但我还是道：“对不起，在你脸上的泥污没有洗干净之前，我认不出你是什么人来。”

那家伙向我走过来，一拳打在我的肩头上：“等我洗干净了脸，你才认不出我是谁了。”

我苦笑了一下，无可奈何。这家伙讲的，倒是实情，我认识他很久，从来也没有一次，看到他的脸上、手上是干净的。

这个人，性单，名相。我认识他的第一次，听到了他的名字，就忍不住笑道：“好名字，为什么不干脆叫单相思？”

这个人一本正经地道：“舍弟叫单思。”

单家十分富有，祖上创业，两兄弟各有所好，单相好的是种花，单思的嗜好十分惊人，而且世界上有他同样嗜好的，据他自己说，只有三个人。单思的嗜好和这个故事无关，提起来太费笔墨，所以略过就算。

单相种花的本领极大，他是植物学家，在植物学上，有几篇论文，是世所公认的权威。尤其是关于植物的遗传，植物的感情方面，更有心得。

我看到了他之后，虽然不知道他来找我干什么，也忍不住在自己的头上，重重拍打了一下。

我在回来之后，曾花了两三天时间，到图书馆去查资料，想找寻在达宝温室苗圃中的那种植物，叫什么名字，我这时怪自己何以未曾想到单相！问问他，比自己去查一年更有效。

单相看到我忽然自己打自己，不禁呆了一呆：“有什么不对头？”

我一把拉住了他，按著他坐了下来，一面叫老蔡冲好茶，一面道：“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你。”

单相皱眉，他一皱眉，眉上就有一些乾了的泥料，随著他的动作落下来，他也不加理会，道：“除了植物之外，我不懂什么。”

我道：“正是和植物有关的。”

我将那种东西的形状，和我摘下了其中一块之后的情形。详细说给他听，单相不断眨著眼，也不断皱著眉，泥粒也不断落下来。

等我讲完，他摇头道：“我从来也不知道有这样的植物，你在和我开玩笑？”

我答道：“王八蛋才和你开玩笑。”

单相叹了一口气：“我应该去进修一下了，你是在什么鬼地方看到这种植物的？”

我道：“在北欧——”

我才讲了三个字，单相就直跳了起来，握著拳，在我面前晃著，凶神恶煞。我知道他为什么突然会这样，因为我所形容的植物，是多肉植物，而北欧绝对不会有热带多肉植物。所以我忙道：“——的一个温室之中。”

单相一听了下半句，凶相敛去：“拜托，你别一句话分成两截来说好不好。”

我笑道：“是你自己心急，只听了一半，就要杀人。”

单相道：“那温室，是一个植物学家的？”

我摇头道：“不是，是一个航机上的飞行工程师——”

这一次，又是我才讲了一半，单相便打断了我的话头：“啊哈，我知道这个人，这个人……有著一头金黄色的头发，他的名字是……是……”

我绝未料到单相会认识达宝的，我看他一时之间想不起名字来，便道：“他的名字是达宝。”

单相手指相叩，发出“得”的一声来：“对，叫达宝。”

在他手指相叩之际，有一小块泥块，向我直飞了过来，还好我眼明手快，一伸手，将之拍了开去。我忙问道：“你怎么认识他的？”

单相道：“这个人对植物极有兴趣，三年前，我发表了植物感情那篇论文，证明了植物受到不同的待遇，有不同的电波测试反应，他来看我，和我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我听了不禁大为奇怪：“一个飞行工程师，怎么会有这方面的常识？”

单相叫了起来：“常识？他知识极为丰富！他甚至向我提出了一个问题，说植物的感应，来自植物的神经系统，我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敢说植物有神经系统——他和我的对话，我有录音，十分精采。你要不要听？”

我知道单相所谓“十分精采”，可能只是一连串冗长的专门名词，令人闷到抽筋，可是事情和达宝有关，我倒很想听一听。

所以我道：“好，现在？”

单相又站了起来：“我倒忘了，我要你到我那里去一次，我是细胞培

植兰花的发现人，你知道，已经有几十种新种兰花，用我的名字命名。”

我点头，表示知道。

单相又道：“最近我又培养出了一种新种，你去看看，如果你喜欢那种浅黄色的花，我可以用你的名字来命名。”

我大摇其手：“不必了，我不想将自己的名字和兰花这种娇滴滴的东西联在一起。”

单相现出十分失望的神情来：“这是一种十分难得的荣誉。”

我道：“我知道，除了你们有数几个花痴之外，谁也不会知道我享有这项荣誉。”

单相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人各有志，我也不来勉强你——”他还是不肯死心，忽然又道：“或许尊夫人有兴趣，白素兰，这名字多好听。”

我挽著他，向外走去：“这可以慢慢商量，你先带我去听你和达宝的对话。”

单相被我拉了出去，上了车，直驶他的住所。

第十一部：动物植物结合而成的高级生物

单相住在郊外，一个约有六亩大的大花园之中，温室一列一列。一看那些温室，我不禁有点心中发毛，盯著他看了半晌，单相有点恼怒：“干什么？”

我道：“我不知道，或许我想看看，你在极度惊恐或震怒之下，脸上会不会现出一种暗绿色。”

单相闷哼了一声，我又问道：“你有没有在温室之中，站著一动也不动，让水银灯的灯光照射你的习惯？”

单相更恼怒：“你疯癫颠颠，究竟想说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我想说什么，真是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单相当然不会是白辽士他们一伙，因为他不从孤儿院中来。

他的住所，也和温室差不多，顶上有大幅玻璃，一种向下垂的寄生藤，自高架上垂下来，人走进去，像走进原始森林，要双手分开这些藤，才能顺利前进。

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张椅子坐下来，单相打开了一只柜子。老实说，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一只柜子之中，可以如此杂乱无章而包罗万有：有极其名贵的全套摄影设备，但是在一具微焦距镜头之旁，却是一大瓶化学液体肥料。一套园艺工具之旁，是一系列的显微镜片。那具高倍数的显微镜，则在一袋不知是什么东西的植物之下。

难得单相居然能在这许多杂物中，很快的找出他要找的东西，他取出了一盒录音带，用手在带子的盒上抹著（以他尊手的干净程度而论，只有越抹越脏），然后，他又找出了一具小型录音机：“你自己去听好了，我还有事。”

我接过了他给我的东西：“谢谢你。”

他瞪著眼：“谢我什么？”

我忙道：“我代表白素谢谢你，我想她一定会接受你的提议，将你培养出来的新种兰花，用她的名字来命名。”

单相一听，显得十分高兴，连连搓著手：“我早知道你什么也不懂，尊夫人比你懂得多。”

我挥手示意他去忙他的，他也立时走了开去。我将录音带塞进了录音机之中，倾听达宝和单相的对话。

他们两人的对话相当长，约有七十多分钟，我听得十分用心。单相说得不错，达宝对植物学的知识，简直到了专家的地步。

这一大段长时间的对话，在我听完了之后，感到了极大的震撼，重要无比。所以，我择其主要部分记述。

要声明的是：我想听录音带，是想多知道达宝的一些事。因为达宝和白辽士、文斯、连能、奥昆这五个人，神秘失踪，能够在任何方面多

得到他们的一些资料，总是好的。

在听完了达宝和单相的对话之后，实际上我未获得任何资料。但是我记述出来的对话的重要部分，使我想通了他们的秘密，虽然只是想像，但是解开了不少谜团，那是怪异莫名的一种想像。

对话的最先部分是双方的寒暄，没有记述的必要，然后，单相的学者脾气发作，他开门见山地："对不起，我很忙，请你道明来意。"

达宝："相博士——"

单相："我姓单，单博士！"

达宝："单博士，你对植物感觉的研究，使我很感动，你通过实验而证明感觉由神经系统的感应而产生，你认为植物有神经系统，和动物一样？"

单相："目前，我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全然没有任何事实，可以证明。"

达宝："单博士，我们都知道，生命的起源，无分植物和动物！"

单相："你说的起源，是上溯到什么时候？如果是单细胞生物的话——"

达宝："不，我的意思，是最早的起源。"

单相："嗯，那么，就是在地球上，刚出现有机体的时候？例如蛋白质、酉每？"

达宝："是，我的意思就是这样。"

单相："关于这一方面，目前的研究也不肯定，生命的来源究竟如何，各执一词，有科学上的说法，有宗教上的说法，也有神话传说上的说法……就算所谓科学上的说法也无法自圆其说。说如今地球上的生物，全是进化来的，至少我就无法想像，一个单细胞生物如何进化成为人的过程。"

达宝："你不相信进化论？"

单相（叹气）："唉，进化论只是一种科学上的概念，是一种假设，其间过程如何，全然不可知。你刚才提到过一种蛋白质的形态，那只是一种形态，何以忽然会有了生命，无从解释，一切只是假定。"

达宝："我们先来肯定一点，人类是地球上的高级生物之一——"

单相："这一点，应该没有疑问。"

达宝："地球上的高级生物，由最低级的一种生命形态进化而来。"

单相："我是一个科学家，我承认这一点。"

达宝（语音显得相当迟疑）："那么，为什么进化只循一条路进行？譬如说，进化到了人，为什么只是一种人，没有另一种人？"

单相："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达宝：“我是说，为什么从来也没有人想到过，进化可以循两条或多条路进行？为什么只有一种进化的程序，而不可以有两种，或者更多？”

单相：“我仍然不明自你的意思。进化的过程，照如今所知和推测，根据环境、生存种种因素而形成，地球的生活环境既然只有一种，生物的进化程序，自然也只有一种。”

达宝：“这种说法，其实不正确。”

单相：“哦？你有新的见解？”

达宝：“我不敢说有新的见解，只是想说明，地球上许多生物，在进化过程中，突然消失，例如恐龙之类。”

单相：“那是因为地球的环境起了变化。”

达宝：“是啊，地球上的环境不断变化，那么，进化的程序，也就不断在变化，不止一个。”

单相：“你和我在讨论的，好像是逻辑上的问题，而不是生物学上的问题。”

达宝：“其实那一而二，二而一，地球以前的环境如何，人类并无所知，那时候的生物进化程序如何，当然也一无所知。”

单相：“你的意思是，地球上可能有另一种生物依另一种进化程序，发展成为一种高级生物？”

达宝：“是，和如今人类一样高级。”

单相：“理论上来说，并非没有可能，但是即使有这样的高级生物，也一定已经因为环境的变迁而绝种，不能再生存。”

达宝：“那不见得，生物学上，有许多例子，证明生物有强烈适应环境的能力。生物可以在环境的剧变下生存下来，例如软体动物中的翁戎螺，植物中的长苞铁杉，这一类生物有一个专门名称，叫作——”

单相：“我知道，叫‘活化石’。”

达宝：“是的，活化石。那还是低级生物的例子，低级生物在环境剧烈的变迁中，尚且可以生存下来，有孑遗，如果是高级生物，他们有更强的对环境的适应力，那么岂不是更容易生存？”

单相（声音异常惊愕）：“你发现了一条活恐龙？”

达宝：“恐龙？那算是什么！恐龙从来也不是高级生物，只不过是爬虫类！”

单相：“那我真的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了。”

达宝（在迟疑了相当长的时间之后）：“我的意思是，另一种人，一种和如今的地球人，循不同程序进化而成的人！”

单相（语音疑惑之极）：“请原谅，我真的不明白，我真难以想像高级生物可以循‘另一种’进化程序而形成，我真不明白。”

（我和单相当时的反应一样：全然不明白！）

（达宝翻来覆去，在研讨生物由原始形态进化到高级生命的进程，不断想证明有另一种进化程序，可以形成另一种高级生物，他的目的，究竟是什么？）

（如果我是单相，我一定早已问他的目的是什么，但是单相显然未曾想到这一点，只是和他不断地讨论是不是有这个可能性。）（真是急死人！）

达宝："对不起，或许是我说得不够具体，让我说得具体一点，嗯，我……应该怎么说呢……（长时间的沉默）或许，我应该说，生命的原始状态，在进化过程中，化为植物和动物两大类，这是现在所知的情形，是不是会有另一类，根本是植物和动物相结合的？"

单相："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连想也未曾想到有这个可能。"

达宝："现在请你想一想，是不是有可能！"

单相（相当长时间的沉默）："不能说没有。"

达宝（极兴奋的语气）："你的推想是——"

单相："我的推想是，地球在一片混沌之际，什么生物也没有，既没有动物，也没有植物。后来，渐渐地，原因不明，出现了生命的原始形态——"

达宝："是，是，是！"

单相："这种才出现的生命形态，也根本无所谓是植物或是动物，只是一种生命的形态。渐渐进化，不知经历了多少时候，才演变为原生物，成为两大支，一支是植物，一支是动物——"

达宝："对，植物和动物，各有其不同的生命形式，也各自根据其不同的特性发展。"

单相："回到你刚才提出的问题上，当生命的形态促原始分成两支，理论上当然也有可能有第三支，第三支的形态如何，不得而知，但既然现有的生命分成植物和动物，那么，第三支的最大可能，自然是动物和植物的混合！"

达宝（语音极兴奋）："兼有动物和植物的优点。"

单相："这一点，谁也无法断定，或许根本没有这一类高级生物，如果有的话，他们应该更能适应环境，应该就是如今地球上的万物之灵，是地球的主人。"

达宝（声音突然变得苦涩）："也不一定，或许他们反倒不能适应环境。"

单相："这不可想像。"

达宝："完全可以想像，譬如说……譬如说……这类人的性格之中根本就没有伤害他人的想法在内……他们是动物和植物的混合体，你什么时候见过一株树，去伤害另一株树？他们和纯动物进化来的人相遇，一定会无法生存，在公平的竞争下，他们可能占优势，但是在动物的侵略

性、残忍性、自私性之下，这一类人，就像一个完全不设防的城市面临著最新武器的强大攻击，根本没有抵抗的余地。”

单相（呆了一会之后笑了起来）：“你说得倒像真有其事。我们离题越来越远了，你来见我的最初目的，好像只是为了讨论植物的感情、讨论植物是不是有神经系统。”

达宝：“并没有离题，和我们讨论的事有联系。植物和动物，是生物的两大种，植物和动物的混合，可能是第三种，如果能证明植物本来就有神经系统，那么，动物植物混合的生物，就更有可能。”

单相：“嗯，可以这样说。”

达宝：“单博士，如果照你的想像，如果——我说是如果——有这一种高级生物，他们的外形，应该什么样？”

单相：“你难倒我了，我只是科学家，不是幻想家！”

达宝：“凭你科学家的头脑，想一想。”

单相：“那，应该和由动物进化来的人没分别，至少外形上没分别，因为人的外形，全然为了适应地球生活的环境进化而成，或许，他们和人不同，呼出来的是氧气，吸进去的是二氧化碳，哈哈。”

达宝：“那没有什么好笑的。”

单相（仍然笑著）：“真有这样的第二种人？那怎么不好笑？”

达宝：“谢谢你，单博士，在你那里我得到很多我想知道的事。”

单相：“别客气，其实，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给了你一些什么。”

达宝：“真的，你太客气了，你给了我极多……”

录音带在他们两人的客套话中结束。

我听完了录音带之后，呆了不知道多久。我的发呆，由一种极大的震撼所造成。

达宝在对话中提出来的那个问题，在单相或是别人听来，只当是一种想像力极度丰富的假设。生物在进化的程序之中，化为植物和动物两类，这是人所皆知的事实，而达宝却提出了还可能有另一类：动物和植物的混合！

达宝提出这种假设：一种高级生物，兼有动物和植物的特性。

如果是在若干时日之前，我根本未曾深入了解达宝、文斯、白辽士、连能他们这几个人的情形之前，听到了这样的假设，我只是觉得这种假设在理论上可以成立。

如今我却感到了一股莫名的震撼，感到绝不能想像的事，正是一种事实的存在。

我呆了好久，才陡地大叫了起来：“单相！单相！”

叫了没有几声，单相便急急奔了过来。一定是我的叫声之中，充满了一种异样的恐惧，所以使单相以为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他一脸惊惶

奔过来，跟著有点恼怒：“鬼叫什么？会吓死人的。”

我看到了他，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单相，告诉我，真会有一种高级生物，如你所说，外形像人，是生物进化程序中的另一支，动物和植物的结合？”

单相指著我，“呵呵”笑了起来。虽然那时候，我一点好笑的感觉都没有。

单相一面笑著，一面指著我的额：“那只不过是一种想像，事实上哪有这样的东西！”

我睁大了眼：“你怎么知道没有？”

单相仍然笑著：“如果有，在哪里？”

在这时候，我的思绪，乱到了极点，各种各样的想法，纷至沓来，根本抓不到一个中心。在单相的笑声和他显然嘲弄的眼光之中，我突然之间，叫道：“达宝就是！”

（达宝就是，他不肯做那个简单的化学实验，因为他吸的是二氧化碳，呼出的是氧气！）

（氧气吹进石灰水中，石灰水不会变白，达宝知道这一点，所以他说什么也不肯去做这个简单的实验。）

（虽然，就算他吹了气，石灰水不变白，也没有人会联想到他有一半是植物，但是他却生怕暴露了自己的身份。）

（达宝他们，从头到尾知道自己的身份，所以尽一切力量在掩饰，不想人家知道他们是第二种人。马基机长一定知道了，所以才会被他们设计自拘留所中劫走，并且不知带到什么地方去了。马基机长虽然知道了他们的秘密，但是明知说出来也决不会有人相信的，所以才一言不发。）

许许多多的谜团在刹那之间，几乎解开了一大半，自然还有许多我不明白，例如他们现在到何处去了？他们怎样生存？他们何以都会出现在孤儿院的门口？

但我至少在那些不可知的谜团之中，已可以肯定一点，他们，这类半动物半植物结合而成的第二种人，一定不止我已经见过的五个人，一定还有很多。

在我说了一句“达宝就是”之后，由于我在刹那间想到那么多，我的精神亢奋至于极点，脸上的神情也古怪到极，单相望著我，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过了相当长的时间，我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单相也直到这时，才道：“天，你怎么样了？看刚才你的情形，就像是有八百多个鬼一起在争著捏你的脖子。刚才你说什么？达宝就是这种人？什么意思？”

我知道，如果要和单相说明一切，太费时间，何况就算我说了，他

也未必相信，所以我轻拍著他的脸颊：“算了，我胡言乱语。希望你多培养一点新品种的植物出来，我也有兴趣把自己的名字和植物连在一起。”

单相“哼”地一声：“那是一种荣誉，很多人想要也要不到。”

我忙道：“是，是。这卷录音带，我想借去，再仔细听一次。”

单相道：“可以。”

我取出了录音带，迫不及待地要离去，单相忽然道：“对了，有一件事，我几乎忘了，我弟弟前一阵，说有事要找你。”

我一惊，单相的弟弟，叫作单思。这两兄弟的名字，堪称古怪之极，但他们的名字和他们的行为相比较，也不算什么古怪。而两兄弟之中，单思行为的古怪程度，又远在他哥哥单相之上。

单思若是有事情找我，那一定十分有趣。但是我急于想和白素说我的发现，实在没有余暇再去理会旁的事情。

我在一怔之后，只是随口道：“好，请他和我联络。”

单相“哼”地一声：“这个人，我上哪儿找他去？真是怪人。”

单相居然也有资格称他人为怪人，我忍住了笑：“如果他真有事找我，一定会和我联络。”

我收好了录音带，用“障碍赛跑”的身法，越过了堆在地上的许多杂物，向外奔去。单相又在我身后叫了一些什么，我完全未曾听到。

回到家里，一进门我就大叫：“素，快来听。”

白素从楼梯上走下来，但我已跳上了楼梯，一把抓住她，又将她拉了上去，到了书房，我将那卷录音带播出来，白素一听到达宝的声音，就“啊”地一声：“达宝！”

我兴奋得喘著气：“是的，是他和单相的一次对话，你仔细听，才会知道这一卷录音带是如何重要。”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开始聚精会神地听著。

在录音带播放的时候，我不断来回走动，好几次，我想将自己想到的见解说出来，告诉白素，我已解开了不少谜团，想到了达宝他们真正的身份。但是我却忍住了没有说出口来。

因为，我想看看白素听了那卷录音带，是不是会导致和我同样的结论。

等录音带放完，我向白素望去：“你在他们的对话之中，发现了什么？”

白素先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然后立即道：“天，达宝……他们，就是这另一种人。”

我以为白素不会那么快就想到，但是她却一下子就想到了，这令得我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

白素道：“你没有想到？”

我迫不及待地将我想到的一切，全都讲了出来，白素大部分都表示同意，但也有一点不同。

我们两人讨论的结果，对于整件事，总算有了一点轮廓。

事情还是从飞机失事开始。航机在飞行中，马基机长一定是发现了什么极之怪异的现象发生在他的同僚身上（半动物半植物的结合，这样的怪物，谁知道他们会做出什么怪事来），所以才惊骇莫名，要求紧急降落。

在紧急降落之后，马基因为前一晚曾和我在酒吧中喝酒喝到大醉，知道自己讲的话，不会有人相信，所以一言不发。这就是为什么他一见到我，就拚命追问我“他们说什么？”的原因。而他感到了极度的绝望，仍然不想说出他的经历。

这其间，祁士域是一个悲剧人物，他想将马基救出来，但还未曾行动，就被达宝他们占了先著，祁士域一时想不开，就自杀了。

而达宝他们，尽量掩饰自己的身份，做得很成功，他们全“回去”了，踪影全无。

还有许多小节，虽然仍然是谜，但只要肯定了他们是另外一种人，整件怪异莫名的事情，就可以有一个清楚的概念。

如今最重要的是：他们回到哪里去了？他们究竟有多少人？他们在地球上已生存了多久？听达宝的对话，好像他们的存在，比地球人早很多。因为无法和全动物性的地球人竞争，所以了越变越少。地球人对于地球上会有第二种人的存在，一无所知，一直以为地球生物只有两大类，只有植物和动物，想也未曾想到过还可能有动物和植物的混合体。

白素道：“一直到现在，一切还不过是我们的揣测，真要知道他们是怎样的人，还得见了他们再说。”

我苦笑，摊开双手，道：“哪儿找他们去？”

白素道：“南美洲。”

我怔了一怔，不知道白素何以在全世界那么辽阔的地域上，独独提议到南美洲去。

但是我只是怔呆了极短的时间，便立刻明白了白素何以会有这样的提议，我道：“嗯，达宝对那老教师说，他到南美洲去了，所以你才想到南美洲？”

白素道：“原因之一。”

她讲到这里，深深吸了一口气：“你想，如果我们肯定了他们，是另一种人，是动物和植物的结合，是循另一种进化程序而进化成的高级生物，那当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我道：“当然，至少要千万年才行。”

白素道：“而他们，一直在地球上生活，总要有一个一定的聚居地方，我想，以他们植物的特性来说，没有比南美洲原始森林更合适。”

我皱著眉：“不见得，非洲的原始森林也一样，在浩淼的海洋之中，也有著不知多少的植物。”

白素苦笑起来：“我们总得先肯定一个目标才行，不然，永远找不到他们。”

我苦笑著：“肯定了南美洲又怎么样？南美洲那么大，单是亚马逊河流域的原始森林，就是地图上的空白，怎么去找他们？”

白素瞪了我一眼：“谁说要一条一条小河流域去找他们？设法让他们来见我们。”

我一怔，随即用力在自己的前额上重重拍了一下：“是的，真蠢。他们怕他们的秘密暴露，这是他们带走了马基机长的原因。他们放过了我们，是因为他们以为我们根本不知道，这就可以引他们出来。”

白素道：“你到这时才明白，真是后知后觉。”

我笑道：“可不是，难怪黄堂和单相他们，全说卫斯理是个不中用的家伙，只有他的妻子，才是又聪明，又明事理，又——”

白素打断了我的话头：“好了，油腔滑调！”

我当然不是油腔滑调的人，但是想到这些人的最大秘密，已经逐步揭露，快到了真相全然大白的阶段，心情自然十分轻松。

我挥著手：“快去准备行装。”

准备行装并不用多少时间，第三天下午时分，我和白素已经到了巴西的里约热内卢，一到，我们就在当地销路最多的一家报纸之上，刊登了第一版全版的大广告。这份广告，由我设计的。在局外人看来，完全莫名其妙，不知是什么。

但是我相信，白辽士他们这些第二种人，看了之后，一定会明白的。

广告上有两幅画，看来像是印象派画家的作品，也是我的创作。一幅是一棵大树，一个人，两者各有一半，交叠在一起。另一幅是一个植物细胞，和一个动物细胞，两者也有一半交叠在一起。

然后，便是文字。文字很简单：“白辽士、达宝、奥昆、文斯诸先生。你们的事，我们全知道了，请看那两幅画，你们该知道已经没有什么可保留，请从速和我们联络。”

在文字后面的署名是“卫斯理、白素”，名字之后，有一项注解：“第一种人”。

这样的广告，别人看了自然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但只要白辽士他们五个人中的任何一个看到，他们一定会明白，他们一定会出来和我们联络。

广告一直刊登了三天。

在这三天之中，我和白素，除了在游泳池畔晒太阳外，没有别的事可做，只是等著，等有人来找我们。

三天过去，我感到极度不耐烦，白素的耐性虽然比我好，但是我也看得出，她的内心，其实也十分焦急。晚上，我道：“看来我们的措词要严厉些。”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我连夜拟了一个新的广告，第二天刊出，这次，广告图不变，词句如下：“机长在你们这里，事情如果公开，会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当人类知道地球上生活的不止一种人时，你们的后果，不会佳妙，还是趁早和我们联络的好。”

这个广告，在当天就生了效。我和白素仍然在酒店的游泳池畔，一个身形肥胖、双手不断在卷著一顶破旧帽子的男人，来到我们的身边。看样子，这个男人是当地的土著，生活也多半很潦倒。

他一来到我们的身边，先努力在他的脸上，挤出一个笑容来，然后弯著身：“先生，有人要我来转告几句话。”

我一看到有人来向我接头，精神为之一振，忙道：“快说，快说！”

那人道：“委托我的人说，他的名字，叫做……叫做……叫做倔强的……倔强的……”

他一面说，一面用力搔著头，像是记不起对方的名字来了。白素忙道：“倔强的达宝。”

那人高兴起来，咧著口，露出满嘴的黄牙来，道：“是，是，达宝。达宝先生说，请两位到帕拉塔卡去，他会在那里和两位相会。

我怔了一怔：“帕拉塔卡，那是什么地方。”

那土著拿出了一个信封来：“这里面有地图，达宝先生说，虽然遥远一点，但是两位一定可以找得到。”

我接过了信封，心中还在犹豫著，白素已经走了开去，我不知白素去干什么，只是看到她来到了池畔的酒吧柜上，向酒保说了几件话。

接著，就听到扩音机中，传出了声音：“达宝先生，请你立即和卫斯理夫妇联络，不想出面，打电话给他们也可以，他们知道你一定就在附近，如果你不联络，他们会有法子，令你出现。”

我一听得这样的广播，心里不禁喝了声采来，给了那土著一张钞票，也来到了酒吧柜旁边。

白素的做法十分聪明，那土著既然能奉达宝的差遣来见我们，当然达宝就在附近，说不定就在这家酒店之中。

那么，此时不逼他出来见面，更待何时？如今逼他出来见面，总比到什么帕拉塔卡去好得多了。

第十二部：桃花水泉开始处

我背靠著酒吧柜，游目四顾，想看看达宝是不是就在附近。游泳池畔的人十分多，达宝那一头金发，十分容易辨认，如果他在视线范围之内的话，我一定可以看到他。

我看了几分钟，酒吧柜上的电话，响了起来，酒保拿起电话，听了一听，现出一种奇异的神情来，将电话交给了白素。

我立时凑过头去，白素的神情也有点紧张，我们立时听到了达宝的声音："两位，你们真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多事的人。"

白素沉静地道："先别批评我们，请露面和我们谈话，不然——"

达宝打断了她的话头："我不准备单独和你们见面，请按照地图上的指示，到帕拉塔卡来。"

我大声叫道："那是什么鬼地方？"

达宝道："很遥远，也很难到达，但你们一定要来，那地方在巴西中部，要穿过一些原始森林，和不少印第安人的村落，如果你们不肯来，那也就算了。"

我放凶声音："哼，达宝，你们的秘密——"

达宝又一下子打断了我的话头："你或许已知道了大部分事实，但是你必须明白，这并不对我们构成任何威胁，恐吓我们，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道："没有用？不然，你会打电话给我们？"

达宝叹了一口气："你不明白，你真的一点也不明白，我们完全是两类人——"

我"啊哈"一声："讲对了，我体内没有叶绿素，也不怕做石灰水试验。"

白素一听我这样说，忙在我耳际低声道："卫，别这样说！"

达宝在电话那边，静默了片刻，才道："我个人绝不主张和你见面，反正，不论你怎样公布你的发现，不会有人相信你，你自己想想，谁会相信你发现了第二种人？"

我不禁吞咽了一口口水。是的，就算我知道了第二种人的全部秘密，公布出来，有谁会相信？那也就是说，我的威胁，事实上全无作用。

而在这样的情形下，达宝还和我们联络，那可知他没有什么恶意。

一时之间，我不禁讲不出话来。

达宝的声音又响起："我个人的主张是完全不理会你，但是表决的结果，大多数人，表示愿意和你谈谈，卫先生，如果你想见我们，那就请你停止无聊的威胁，到我们指定的地方来。"

白素沉声道：“在那里，你们全体和我们见面？”

达宝却没有再回答，只是闷哼了一声！ 而且，立刻挂上了电话。我忙按下掣，接总机，追问电话是从哪里打来的。当总机告诉我，电话是从酒店的一间房间打出来之际，我几乎撞倒了四五个人，冲回酒店，上电梯，奔到那房间门前，看到房门大开著，服务生正在收拾房间，达宝已经不在了。

在我颓然之际，白素也来了，她望著我，带著似笑非笑的神情，摇著头。

我知道她是在嘲弄我这种愚鲁的动作，只好自嘲道：“我希望能够追到他。”

我一面说，一面还挥著手，白素道：“你忘了，就算你和他面对面，他要走，也有他的本事。”

我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他们似乎有特快消失的本领。看来，如果要对他们这种第二种人了解更多的话，只好到那个叫帕拉塔卡的鬼地方去！

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打开了地图，地图上有详细的行进路线，还有几行注解，建议我们，多带些通过原始森林所应有的装备。

我和白素都知道，达宝曾说到那地方去，要“经过一些原始森林”，转来轻描淡写，其中可能包括了不知多少凶险。

所以，对于达宝的提议，我们不敢轻视，花了两天时间准备，然后出发。

我和白素，对于南美洲的森林，并不陌生，曾经进入过好多次，可是每一次所经的地方都不同，遭遇自然也不尽相同。

不过，描叙在路上的经过，没有多大意义。帕拉塔卡是一个小地方，经过的原始森林也不是“一些”——而是延绵几百公里。

当我们历尽艰险，终于到了帕拉塔卡，大有恍若隔世之感。那小镇市聚居的全是印第安人，我们一到，就有一个穿著当地传统服装的妇人，向我们迎了上来：“达宝先生说，你们前五天就该到了。”

我闷哼了一声：“有了一点意外，耽搁了一些时间。”

我轻描淡写的“小意外”，包括我和白素两人，双双踏进了一个泥沼之中，若不是恰好伸手所及处，有一根枯藤的话，早已没顶，和那天晚上，被一群食肉蝇包围，差点成了两副白骨等等事情在内。

那妇人又道：“请穿过镇市，向前走，你会看到一道河，他在河边等你。”

我“哦”地一声，那妇人上下打量我和白素两人：“千万别在河里洗澡！”

她大概是看到我们两人太肮脏了，所以才会提出这样的警告来。

当然，我知道她的警告不是虚言恫吓，那河中，多半有著牙齿锋利

之极的吃人鱼。

那妇人说完，自顾自走了开去。我苦笑道：“看来，他们聚居的地方，还要更荒僻。”

白素道：“当然是。”

我摇著头：“他们的人数不会少，怎么能住在地球上不被人发现？”

白素忽然笑了起来，我瞪著她，她道：“你的话，使我想起了一个暴发户，买了高倍数的望远镜，想著月球上的太空人的故事。”

我闷哼了一声：“一点也不好笑。”

过了小镇，又穿过了一片田野，前面可以看到高叠的山峰，峰顶还积著皑皑的白雪，不多久，便到了河边，一到河边，就看到草丛之中，一艘独木舟驶了出来。

那艘船的外形看来像独木舟，但是它分明装有极先进的动力设备，我们也看到，在船尾操纵船前进的那个人，一头金发，阳光照在他的脸上，一眼就看出，那人正是达宝。

船迅速傍岸，达宝向我们作了一个手势，我和白素轻轻跃上了船，达宝向我们微笑，我想起那十多天来的经历，心中不禁有气：“你倒回来得很快。”

达宝的笑容十分可爱：“别忘了我们的遗传之中，有一半是植物，通过原始森林，总比你们容易些。”

我哼了一声：“对，食肉蝇不会啃吃木头。”

达宝居然极具幽默感：“对，我们的肉，纤维粗而硬，不好吃。”

我被他的话逗得笑了起来，船急速地向前驶出，阳光灿烂，我目不转睛地望著达宝，打量著他，想在外形上，看出他和我们有什么不同。但是看来看去，他也是一个英俊的金发欧洲人，一点也没有什么不同。

达宝显然也看到我在打量他：“外形上，我们没有任何不同。”

我摊开手：“可是内在，我们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生物。”

达宝道：“是的，内在完全不同，包括生理组织和思想形态。”

我实在忍不住好奇，指著他的胸口：“你们……没有心脏？”

达宝笑道：“当然有。”

我道：“那么——”

达宝道：“我们的外形，和你们一样，全是为了适应地球的生活环境，亿万年进化而来的。地球上的生活环境既然如此，自然不会有变化。就像是每一个肥皂泡，都是圆的一样，因为在空气的压力和肥皂泡的表面张力两大因素影响之下，肥皂泡不可能是方形或三角形的。”我明自肥皂泡一定是圆形的道理，达宝这样说，倒十分恰当地说明了环境和生物外形的深切关系。

白素道：“可是你刚才提到内部的生理组织——”

达宝道：“最根本的组织是细胞，我们的细胞，和你们的细胞不同，具有动物和植物的双重特征，但由众多细炮组成的器官，外形一样。”

我“哦”地一声：“就像是一艘船，用木头造，或用玻璃纤维来造，外形一样，但是材料不同。”

达宝笑了一下：“很恰当的比喻。”

我又道：“可是思想形态方面的不同——”

达宝在见到我们之后，一直笑容可掬的，可是这时，一听得我提起这个问题来，他就现出了一阵苦涩的神色来，好一会，才道：“这个问题，我现在向你解释，你也难以明白——”

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才又道：“等你到了目的地之后再说如何？”

我心中虽然疑惑，但是达宝一露面，就表现得十分诚恳，我实在没有道理去逼他，是以只好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我心中的疑问实在太多，一个问题他暂时不想回答，第二个问题早已冲口而出：“你们每一个人都有著化身？”

达宝“哈哈”笑了起来：“这是我们繁殖的方法，本来你们对这种繁殖法是一无所知的，但终于有人研究出来了，单相博士就是你们之中杰出的人物之一，还有美国的胡高博士——”

白素“啊”地一声：“无性繁殖法！”

达宝道：“是。首先你们发现的，是植物无性繁殖法，如今，已进步到动物的无性繁殖法，培养一颗细胞，可以达到出现另一个完整、复杂生命的目的。”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不由自主，各自吸了一口气。我们两人，不约而同，同时想起达宝温室中那些“怪植物”来。

我性急，先问道：“在你的温室中，有一个苗圃，里面有四棵——”

达宝纠正我的话：“是四个，不是四棵。”

我再吸了一口气，想问什么，但是由于心中的骇异太甚，竟至于问不出口来。

达宝道：“那是取自我身上单一的细胞，培育了四个月之后的情形。”

我失声叫了起来：“天，他们……他们……不是植物，是婴儿！”

达宝低叹了一声：“你对于生命的界限，还是分得太清楚，植物和婴儿，一样是生命，我早已对你说过，你总是不明白。”

我不由自主在冒著汗，伸手抹了一下：“那么，我摘下了其中的一块来——”

达宝道：“那个生命，被我毁灭了，事实上，我因为急于离去，三个生命全被我毁灭了，你倒大可不必内咎。”

我像是呻吟一样：“天，可是他们……有根，在泥土中，他们……”

我一面说，一面不由自主，向达宝的双脚之下望去，看看他的脚下，是不是也长著根。

达宝看到我的古怪神情和动作，“哈哈”大笑起来：“在胚胎的发育过程中，早期，我们的胚胎，有著明显的植物性。这就像你们的胚胎，早期有尾巴，几个月之后就消失了一样，你想在我脚下找根，就像我想在你身后找尾巴一样，当然只好失望。”

我勉强笑了一下，我的心中，其实一点也不觉得好笑。完全是另外一种生命形式，这是令人的思绪极度紊乱的一件事。

白素皱著眉：“人——我们这种人的繁殖方式，是产生一个或多个完全不同的人，外形和思想方面，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或者有点相同，但决不会完全一样。你们的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外形是完全一样的，思想方法——”

达宝望著船尾溅起的水花：“这个问题，牵涉的范围很广，和卫先生刚才那问题一样，我想还是等到适当的时机再向你们解释的好。”

我不知道为什么，白素显然也不知道，何以一接触到思想这一方面的事，达宝便不愿立即回答。我只好又问道：“你们消失，何以如此快？我明明听见你们早半分钟还在交谈，忽然之间就失去踪影，你们消失用什么方法——”

达宝笑著，道：“根本没有消失，那是一种伪装的本领，我们就在灌木丛之前，蹲著，看起来和灌木一样——”

我大声道：“不可能，人装得再像，也不会像树——”

可是我说到一半，就突然停下来。那种说法，只是对我们而言，他们不同，他们有一半是植物，我见过在温室之中，他们杂在植物之中，就像是植物一样的情景，甚至连颜色都像。

一想到这里，我只好叹了一声，不再说下去。

这时，小船已转入一条支流，离山很远了，那支流是一条山溪，水流十分湍急，小船逆水而上，速度一点也不减低。

我向前看去，巍峨的山峰，就在眼前，小船分明要循著这道山溪，直向山中驶去。

我道：“你们一直聚居在这样隐蔽的地方？”

达宝道：“是的，自从我们失败，而且知道没有胜利的机会，就一直这样。”

我听得大惑不解：“失败？什么失败？”

达宝盯著我，好一会，才道：“你总会明白——”

他讲了这样一句之后，忽然话锋一转：“中国有一篇记载，叫桃花水泉开始处的记载，你当然知道。”

我见他又避而不答，心中有气：“什么桃花水泉开始处，从来没听说过。”

达宝一听得我这样回答，现出极其诧异的神色来，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低声道：“桃花源记。”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哦，桃花源记，对不起，是有这样一篇记载，一个著名的文学家所写的一种他认为理想的社会，纯粹是想像。”

达宝望著我：“从来也没有人想到过，这篇记载是真有其事的？”

我瞪著眼：“当然有人想到过，不过那地方找不到了，很多人去找过，失败了，‘后遂无问津者’，你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么？”

达宝道：“当然明白，以后没有人再去找——这篇记载流传了上千年，奇怪的是，其中有一个问题，你们一直未曾去深究。”

我想开口，白素又轻轻碰了我一下：“请问是什么问题？”

她问得十分谦虚，不让我开口，多半是为了怕我问出什么蠢问题。

达宝道：“根据记载，是几家人家，躲到了那个地方去，一直住了下来。如果是这样的情形，长期的近血缘繁殖，会使后代变成白痴，哪里还有什么理想社会可言。”

我的眼瞪得更大，这算是什么问题，我已经几乎想将这句话冲口而出了，但是却忍了下来，因为在刹那间，我想到了达宝提出来的这个问题，的确十分严重。桃花源中的那些人，最早的血缘关系简单，除非不结婚生子，不然，下一代不可避免，全是近血缘交配，到后来，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医学上早已有定论。

达宝为什么会突然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来呢？我还在想著，白素已然道：“你的意思是说，那一群人，和你们一样……”

我几乎直跳了起来：“在那个隐蔽的地方的那群人，他们……他们……”

达宝道：“是的，就像我们如今居住在深山之中一样。”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向前指著。我刚才说话说出了神，根本未曾注意身外的环境，等他伸手一指，我抬头一看，才吃了一惊。

小船仍然在山溪的急流中逆流而上，可是山溪已变得十分窄，水也更急，两旁高耸的峭壁，就在眼前，近得几乎伸手就可以碰得到。

而就在我一吃惊之际，小船陡地一转，冲进了一道瀑布，小船冲过的速度极快，以致我们的身上，竟然没有什么湿。

一冲进了瀑布，是一个大山洞，相当黑暗，水声轰然，小船仍在前进，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白素向我凑近来，在我耳际低声念道：“晋太原中武陵人，捕鱼为业——”

我实在不知道是生气好，还是笑好，白素的心情看来比我轻松得多。

航行约莫十多分钟，眼前豁然开朗，山溪的水势也不再那么湍急，又变成了一道河流，四面山峰高围，是一个小山谷。

在那小山谷的平地上，沿著河，有许多式样十分优雅的房舍，最高的也不过三层，有的大，有的小，在一幢最大的建筑物之前，是一个十分平整的广场，广场中心，是一个极大的喷泉。

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壮观的喷泉，那股主泉，足有三十公尺高，粗可合抱，水声轰发，在洒下来的时候，令得喷泉下的水池，溅起无数水花，幻出一道又一道的小小彩虹，好看之极。

在那股大喷泉之旁，是许多小喷泉，每股也有十公尺高下。最妙的是，在每股喷泉上面，都顶著一棵像是水浮莲那样的植物。力道一定经过精密计算，植物就在喷泉的顶上开枝散叶，随著喷泉的颤动而摆摇，可是却又并不落下来。

植物的根，就在喷泉之内，看来又细又长，洁白无比，一直下垂著。这种利用喷泉的水，以“水耕法”来养育植物的方式，我以前从来也未曾见过。

整个小山谷，极度怡静，使人心胸平和。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深深吸著气。刹那之间，我们心中都有同一个感觉：如果世界——真有世外桃源的话，那么，这里就是。

世界上多的是风景美丽的地方，我也曾到过不少，但从来也没有一处，使我感到如此舒适和松弛。我和白素互望著，又向达宝望去。

达宝也正在望著我们，我道：“这里——”

达宝道：“这里，暂时是我们的地方，什么时候会失去它，全然不知道。”

我听出在达宝的话中，充满了伤感的意味，或者说，是一种极度的无可奈何。白素忙道：“那怎么会，这里那么美丽。”

达宝的神情多少有点苦涩，他望著喷泉幻出来的虹影：“中国的芦沟桥，何尝不美丽，可是侵略者的炮火，就从那里开始。”

我和白素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弄不明白达宝何以作了一个这样的比喻。而达宝在说完了这句话之后，已经将小船的速度减慢，很快就在一个码头上，停了下来，作了一个请上岸的手势。

我和白素上了岸，四周围静到了极点，除了喷泉所发出的水声之外，几乎没有别的声响。这时，我的心情，虽然在一种极舒畅的境地之中，但是多少也不免有点疑惑。因为我处身在一个极度陌生的，甚至不可想像的环境之中，接下来，会发生一些什么事，全然不可测知。

为了使气氛变得轻松些，我一上岸，就笑著向达宝道：“我以为会有盛大的欢迎。”

达宝苦笑了一下：“不会有。事实上，是否让你们到这里来，曾有过极其剧烈的辩论，只是极小数字的多数表示赞成，我本人就反对，但是少数服从多数，一直是我们之间的原则。”

我摊手道：“为什么？原来我们是破坏者？”

达宝望了我一眼，欲语又止，白素道：“不要紧，你想说什么，只管说好了。”

达宝转过头去：“不单你们是，你们都是。”

他的话说得相当含糊，我还想再问，但是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不让我开口。达宝又说了一句：“请跟我来。”

我和白素跟著他向前走去，白素低声道：“他们，我的意思是，他们那一种人，都视我们这一种人为敌人。”

我点了点头，明白了达宝刚才那句话之中，第一个“你们”，是指我和白素两人而言，第二个“你们”，则指所有的人而言。

白素顿了一顿：“或许也可以说，我们和他们如果对敌的话，他们一定不是对手。”

我皱起了眉，望著白素。白素忽然叹气，而几乎是同时，走在我们前面的达宝，他显然听到了白素的话，也叹了一口气。

这表示他们两人，几乎在同时，想到了同一件、值得令他们发出叹息声的事，但是我却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而叹息。

我向白素投以询问的眼色，白素一点反应也没有。就在这时，一幢建筑物之中，走出了几个人来。我看全是熟人。走在最前的是奥昆，跟著的是白辽士、文斯、连能，最后的一个人，一出建筑物，就张开嘴，哈哈大笑著，向我走过来，他虽然出得最后，可是却走得最快。这个人，我虽然知道他在这里，可是一到就能见到他，也很出于我的意料之外，他不是别人，正是马基机长。

马基的神情，看来极其愉快，满面红光，和我第一次遇见他，在街头醉得面青唇白时，和我再次见到他，在拘留所中那种呆若木鸡的情形，简直完全换了一个人。

他一面笑著，一面向我奔过来，到了我的面前，就用力握住我的手，摇著：“想不到吧？”他说著，向白素望去：“我也有想不到的事，想不到你这小子的妻子，那么美丽！”

我被他那种快乐的情绪所感染，在他肩头上打了一拳：“你什么时候变得油嘴滑舌起来了？”在讲了这一句话之后，我压低了声音：“马基，你的处境怎样？”

不论他看来是如何快乐，马基来到这里，总是被“他们”强掳来的，为了关心他，我不能不有此一问。

马基听了，仍是呵呵笑著：“在这里讲话，不必压低声音。我很好，很好。一生之中，从来没有那么好过，这是以前想也想不到的好。”

他一再强调他如今很好，而且看来，他那种发自内心的快乐，也绝不像假装出来，我实在没有理由怀疑。他又转向白素，握著白素的手，去吻白素的手背。奥昆等几个人，都微笑地望著他。

奥昆这个人，我自从第一次见到他起，就有著敌意，在机场的那幕，更是不愉快之至，但这时，他的微笑也绝不是假装出来，他首先向我走来，伸出了手。我和他握著手：“真对不起，我令你放弃了副总裁的职位。”

奥昆笑道：“那算什么，再也别提，来，请进来，请进来。”

我和白素，在他们的带领之下，进了那建筑物，里面十分素雅舒适，穿过了一个厅堂，进入了一个像是会议室那样的大房间。

建筑物之中，到处都种著植物。我说那间大房间“像是会议室”，是因为通常来说，会议室的气氛，多少带一种严肃、争论的味道，但是进入了这间大房间，却绝没有这样的感觉，反倒令人觉得极其和谐，像是在这里，根本不会有不能解决的问题。

房间中已经有七八个人在，一看到我们进来，都站了起来，奥昆提高了声音：“各位，卫斯理先生、夫人！”他说著，率先鼓掌，房间里的各人也鼓掌。奥昆接著，一个个介绍他们的名字。

我不将他们的名字一一记述出来，那没有意义。而我这时，也知道了这房间中的人，看起来虽然和我们一模一样，然而他们是另一种人，和我们完全不同的另一种人。

在这样的情形下，照常理来说，我应该有极度的戒备心，但是当时，我全然没有这样的感觉，就像是置身于一群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之间。我起初还在想，或许是由于这些人的神情，都十分诚恳、和善。但是我立即否定了自己这种想法。任何人的一生中，都可以遇到面上神情和善、诚恳的人，也几乎是任何人，都会有会被这种神情的人在背后刺上一刀的经验。我所以全然毫不戒备，完全是另一种原因。在当时，我说不出所以然来，只是觉得心情上既然如此轻松，何必戒备？

各人寒暄一番，坐了下来，有人送来了一种极其清甜可口的饮料，和一盆一盆香甜的点心，奥昆首先道：“卫先生和卫夫人，对于我们是什么人，已经了解得相当清楚　”

白素道：“不，其实一点也不了解，一切只是我们的推测，达宝先生和我们说了一些，但还不能说了解得很透彻。”

奥昆略静了一会：“决定了请你们来，我们同时也决定了对你们两位，不再对我们的秘密作任何保留。”

我道：“谢谢你们对我们夫妇的信任。”

奥昆挥了挥手：“我们十分愿意信任任何人，虽然我们因之而吃了不知多少亏，甚至于濒临全体覆灭，但是对于两位，我们还是愿意信任，绝对愿意。”

我本来还想说一两句客套话，可是又怕再说错，心想不如让白素说的好，谁知白素什么也不说，又只是轻轻叹了一口气。

奥昆喝了一口那种饮料：“我们是另一种人，是地球上出现得最早的高级生物，在我们进化到差不多和现在一样的时候，地球上有各种动

物、植物，但是，人远远未曾出现，只有一些哺乳类动物，才堪称是高级生物——”

我听到这里，不禁立时站了起来，挥舞著手，想说什么，但是不知说什么才好。白素在我身边，轻轻拉了我一下，我只好又坐了下来：“对不起，我无意打断你的话，但又在太惊讶了。”

奥昆道：“这不能怪你，因为地球上的人，一直以为只有一种，不知道早在他们进化成人之前，已经早有了另一种人。”

我喃喃地，像是在梦呓一样道：“你们……是怎样进化来的？”

奥昆苦笑了一下：“进化的程序如何，已经无法知道，就像你们纯动物人，也不知道自己如何进化成人。何况，我们的文化，发展到最灿烂的时期，就因为纯动物人的出现，而不断遭到了浩劫，以致许多文化上的成就，早已散佚，无法追寻。”

我用力在头上拍著，又大口喝著那种在感觉上可以令人头脑清醒的饮料：“这样说来，你们是由于不能适应环境——”

奥昆摇头道：“不。”

他否认了之后，停了片刻，才又道：“请听我作最简单的循序叙述，好不好？”

我只好点头，表示同意。

奥昆用手指轻敌著桌子：“事实上，我们极能适应地球的自然环境，地球的气候，对我们来说，十分适合，我们不怕冷——我们的外形，和你们完全一样，即使作解剖，也分不出什么不同，所不同的，是细胞结构，那要在显微镜下才看得出。当然，我们的细胞结构，保存了某些植物的特性，有叶绿素，能自己制造维生素丙，呼吸的反循环，氧和二氧化碳交替，等等，但这些都在外形上不能分别出来。”

第十三部：浩劫

他说到这里，向我和白素望来。

白素道：“这些，我们都可以明白，请问，你们已存在了多久？”

奥昆摇著头：“不知道，很久很久，两位请注意，我们如今剩下来还在地球上生活的，为数已不很多，劫后余生，所以我们对于自己的过去，实在不可能知道得太多。”

我忍不住道：“你屡次提到灾劫，那究竟是什么大灾劫？地球的冰河时期？”

奥昆道：“冰河时期对我们来说，全然不成灾劫——”

奥昆讲到这里，达宝忽然插口道：“其实，冰河时期，可以说是我们灾劫的开始。”

他们两个人的说法，互相矛盾的，我不知道该听谁的好，奥昆却点头道：“也可以这样说，地球出现冰河时期，我们已经有相当数量，而那时候，根本还没有你们这种纯动物人。冰河时期一开始降临，地球上的生物，除了我们之外，全都遭到了灾劫。我们不但自己可以安然度过冰河时期——那时，我们的文明和我们本身的条件，对付冰河时期这样的变化，已绰然有余。”

我心中闷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因为那时候，他们的文明进展到了什么地步，连他们自己也弄不清楚，不过我却可以了解到，他们本身的条件是主要的，在南北极的冰原之上，也有苔藓生长，植物的生命力，本来就强得很。

奥昆续道：“地球上各种生物，在冰河时期，纷纷死亡，当时我们做了一件事——”

他讲到这里，又停了下来，望著他面前的那杯看来晶莹透彻的饮料，慢慢转动著杯子，缓缓地道：“可能是一件最大的错事。”

我张大了口，“那是什么事”已经要冲口而出了。可是在我身边的白素，又碰了我一下，不让我开口，我只好忍了下来。

奥昆叹了一声：“那时，我们开始挽救因为环境变化而在死亡边缘挣扎的生物。我们竭尽了一切力量，来保存当时地球上的高级生物，尤其集中力量保存哺乳动物。”奥昆请到这里，声调之中，有一股莫名的悲哀。白素发出了“啊”的一下惊呼声，声音虽然不是很大，但也足以表示她内心的震惊。奥昆立时向她望来：“卫夫人一定已经知道这样做法的结果怎样了？”

白素的声音听来相当低沉：“是，结果，那些动物度过了冰河时期，而其中的某一种哺乳动物，持续进化，形成了灵长类的动物，再进一步，就进化成人。”

奥昆道：“是的。”

听到这里，我不禁大声抗议：“那算是什么错事，那是大大的好事。”

我说了之后，人人都以一种相当怪异的目光望著我。我还想再说什么，这次倒不是白素阻止我，而是马基，他道：“卫，别乱下结论，你再听下去。”

奥昆却不理会我说什么：“冰河时期在新生代的第四纪，那时，地球上的一些高山，如喜马拉雅山，还只是在初形成的阶段，真是太久远了。”

白素感叹：“那么久……”

奥昆又道：“卫夫人说得对，当哺乳类动物，进化到了灵长类，出现了猿人，再进化到了原始人的过程中，我们的确出了不少力，致力于提高他们的智力，教他们做许多事，几百万年过去，原始人再进化，变成了人，一种和我们截然不同的人：纯动物人。”

奥昆讲到这里，又叹了一声：“如果在新生代第四纪的冰河时期，我们的祖先不致力于抢救高级哺乳类动物，结果是——”他迟疑了一下，没有讲下去。白素接口道：“不会有纯动物人。”

奥昆道：“也许。”

在他讲了这两个字之后，又是一段沉默。然后，奥昆的声音听来十分沉重：“当纯动物人——”他顿了一顿，向我指了一下，“你们，进化到一定程度之后，我们的灾难就开始了。”

我仍不知他的“灾难”何所指。奥昆又叹了一声：“地球上有了两种人，其中的一种，在本质、思想方法上，全然没有侵略性，根本不懂得保护自己，也根本从来不必保护自己，因为在他们之间，根本不会去侵犯别人。但是纯动物人却不同，他们充满了侵略性，在我们看来，全然是不可思议，在他们的思想之中，却天经地义。”

奥昆的语调，越来越沉重。我也不禁有点吃惊，因为我开始明白了奥昆所说的灾难是什么了。

奥昆又喝了一口饮料：“开始的时候，情形极其可怕，那是人和人之间一种原始方法的互相残杀。如果是两个纯动物人互相残杀，结果还不至于那么悲惨。但由于两种人的外形，完全一样，当两种不同的人在一起，纯动物人手中的石子，已经割断第二种人的大动脉，被割断动脉的，还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估计在不到十万年之间，我们的人数，便已损失了百分之九十以上！”

我“咯”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望著奥昆，望著达宝，望著白辽士，望著他们全体。

我实在想不出什么话来说，只感到一种莫名的悲哀。

两种人一起生活在地球上，一种，已经有了高度文明，全然不知道攻击别人，一种，才进化而来的纯动物人，有攻击他人的天性。

这两种人共同生活的结果，可想而知，那等于是一个配备最精真的

军团；去进攻一个完全不设防的城市——达宝曾讲过的话。

奥昆望了我半晌：“我们的祖先，实在没有办法可想，只能逃避，不断逃避。纯动物人进化得十分迅速，在不断进化之中，他们的动物性，也在进化，他们残害他人的本领也更大，不但会面对面残杀，而且会欺骗、引诱，去达成残杀的目的，而我们全然不懂得这些卑劣行径——”

奥昆停了一下，向我、白素和马基三人望了一下：“对不起，我用了卑劣这个形容词。”

马基喃喃地道：“卑劣、丑恶，你再用多一点也不要紧。事实上，人类的语言之中，还没有什么恰当的字眼可以形容人性的卑污。”

听得马基这样讲法，我当然感到极度不舒服，可是，我却无法反驳。

奥昆苦笑了一下：“在接下来的年月中，我们的处境更加悲惨，由于纯动物人迅速繁殖，我们的祖先继续逃避，但有时仍不能避免整族灭亡、那情形，就像是在海滩上用木棍去打杀毫无抵抗力的小海豹。”

我又发出了“唔”的一下声响，奥昆在这样讲述的时候，声调固然沉重，但那种情形，对他来说，究竟是十分远的事。当时，他们那种人，如何在毫无抵抗的情形之下，死在纯动物人的各种手段之下的悲惨情形，那是谁也描绘不出的。

我叫了起来：“几十万年，甚至超过一百万年，你们就不能学得聪明点？学会点保卫自己的本领？”

奥昆没有回答，白辽士闷哼了一声：“当人拿著锯子去锯一株树的时候，树有什么法子反抗？”

我说道：“树是树，人是人，而且，即使是植物，也有保护自己的能力，仙人掌就长满了刺，不让野鼠啮咬。有一种植物叫荆棘，甚至还长满了毒刺，不让动物去碰它。”

白辽士道：“是。可是我们面对的，不是普通的动物，而是越来越聪明的纯动物人，一大片荆棘，可以阻住普通的动物，但是纯动物人淋上火油，再放火来烧，有什么办法保护自己？”

我瞪著在房间中的每一个第二种人，过了好一会：“现在，你们至少变得聪明点了。我就曾被你们用麻醉剂迷昏过去。”

达宝叹了一声：“这是几百万年下来，我们为了生存所能做的最大限度的对他人的侵犯。而且，我们显然做得不够好，是不是？”

我想起自己被麻醉剂弄昏过去之后的情形，不得不同意达宝的说法。

房间中又沉默了片刻，奥昆才又道：“情形越来越坏，一直到了纯动物人开始有了雏形的文明，那是大约五六千年前的事——”

我忙说道：“等一等，你的意思是，两种人一直一起生活在地球上？”

奥昆道：“你不应该对这种情形表示怀疑，我就是一个航空公司的副总裁。”

我望了白素一眼，白素的神情也有点异样，我只好向奥昆道：“请你继续说下去。”

奥昆道：“我们一直处于下风，不论我们怎样逃避，有的逃入深山，有的混在纯动物人之中生活，竭力遮瞒自己的真正身份，但是，在斗争中，在奸谋中，在残酷的战争之中，我们总是失败，不断地失败，人数也在不断地减少，不断减少——”

我陡地站了起来。

或许是由于我的神情十分激动，所以我一站起，每个人都向我望了过来。

我道：“这不通，你们的繁殖方法，我在达宝的温室中见过，一个人可以化成不知多少个，没有理由会人数越来越少。”

在我发表了我的意见之后，又是至少有三分钟的沉默，然后，奥昆道：“第一，这种繁殖法，无性繁殖法，还是近一千年才发现的，第二，我们全体，在多少年的失败之后，都产生了一种极度的悲观情绪，不论我们表现得如何出色，结果几乎无可避免地惨死在纯动物人种种的杀人方法之下，我们之中绝大多数人，根本已不想再去繁殖后代，给纯动物人杀戮。”

我发出了“啊”地一声，这的确是一个无可比拟的悲剧。白素吸了一口气：“你曾提及‘出色’，我能知道他们的名字？”

奥昆几乎连想都没有想，就说出了七八个人的名字来。我在听了那几个人的名字之后，也呆住了。

那些由奥昆口中说出来的人名，我也无意写出来，但他们是出色之极的人，那是毫无疑问的事。然而他们之中，有的被烧死，有的被毒死，有的被钉死，有的……那些人，几乎都是在人（纯动物人）的残酷天性下的牺牲品，而且残酷手段的花样之多，令人叹为观止，无法形容。

奥昆望著我，这一次，我和他相对苦笑，想起“他们”的遭遇，心情实在无法不沉重。

沉默维持了好一会，我向白素望去，发现她的眼中，有泪花在转动。我慢慢移动自己的手，放在她的手臂之上。

达宝苦笑了一下：“我们是学得聪明了。我们的方法是，几乎不繁殖后代。因为我们人口的增长，只不过是给纯动物人增添新的食粮。”

我低声抗议：“我们……也不吃人的。”

达宝直视著我：“吃人，并不单指把人肉放在口中咀嚼，我相信你会知道我所说的‘人吃人’的意思。”

我只好跟著苦笑，我当然明白“人吃人”是什么意思。在我们这个人类的社会之中，每时每刻，都在发生著吃人的事件，有的人吃得人

多，“肥”了。有的人，简直就叫人整个吃掉了，有的人，被吃得半死不活，只要一有机会，一样还会去吃比他更弱的人，整个社会，整个人与人的关系，就是不断的互相啮吃的循环！

白素的声音听来十分低沉：“那么，你们至少应该学会保护自己。”

奥昆道：“我们每一种保护自己的方法，都无法抵挡纯动物人的进攻。纯动物人可以毫不犹豫地因为本身的利益，而夺走同类的性命——一直以来，我们的存在，只有极少人知道，纯动物人在杀戮进攻的时候，不知道我们，你们杀异类，也杀同类。我们最后的决定是，我们尽量拣隐蔽的地方居住——”

白素低叹了一声：“可是，可供你们躲藏的地方，越来越少了。”

奥昆道：“是的，少得太可怜，所以我们同时，也混在纯动物人之中生活，尽量拣一些比较优秀的职业，纯动物人之中，毕竟也有少数不是那么具侵略性，我们可以勉强生活下去。”

我道：“像你们几个，就隐藏在一家航空公司之中。”

白辽士道：“是。我们一共是五个人，我们加入纯动物人的社会，由我们的上一代决定。当我们离了婴儿时期，就像是纯动物人脱开了脐带之后，我们的外形，看来和纯动物人绝无分别，我们的智力发展，比纯动物人来得快。在二至五年之间，可以获得普通纯动物人十五到二十年的知识，然后，我们就出现在孤儿院的门前，经孤儿院收养，我们的来历无可追寻，可以安全生活在纯动物人之中。”

我摊了摊手：“除非恰好被选中了来作向石灰水吹气的试验。”

达宝吸了一口气：“我们一直战战兢兢，努力掩饰著自己的真正身份，要是我向石灰水吹气，只怕世界上的人都要来研究我。”

我已经早知道了达宝不肯向石灰水吹气的原因，可是我不知道当日，马基机长在机舱之中，看到了什么，才导致他要求紧急降落。

我用疑惑的眼光，向马基望去，马基耸了耸肩：“当时，白辽士他们在我的身边，我真是宿醉未醒，这一点，我绝对承认，可是当我偶然转过头去，看到坐在我的身边的白辽士——”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天，白辽士，当时你究竟在干什么？我一直未曾问过你，为什么你的脸，会突然变得那么绿？为什么你的头发，会突然像蛇一样地扭起来？”

白辽士摊了摊手：“我其实什么也没有做，只不过机舱内的气压，使我感到不舒服，我需要一些额外的二氧化碳，于是，我的身体就出现了这样自然的反应。这是我们和纯动物人不同之处。如果那时，你以为自己真是醉了，那就没事了。”

马基深深吸了一口气：“我知道自己没有醉，我知道我看到的不是……我们这样的人，是另一种人，我叫起来，指著你，达宝就过来按我，我打他，连能、文斯也一起过来对付我，我只好要求紧急降落。”

马基道：“唉，如果不是我们继续在纠缠，降落时，就不至于那么狼

狈，死了不少人。”

文斯移动了一下身子：“我们知道身份被你看穿了，不得不保护自己。”

文斯看来一直不是很受开口，他在讲了那句话之后，停了一停，又道：“很感谢你，你并没有将我们的真相讲出来。”

马基道：“我讲出来，谁会相信？”

我道：“看来你们也相当会保护自己，编织了那样一个故事来诬陷马基机长。”

文斯、连能、白辽士和达宝四人，现出了一种忸怩的神情。达宝道：“我们没有存心害他，我们早已决定，要请马基机长到这里来，现在看来，马基机长显然很喜欢我们这里。”

马基机长“呵呵”笑了起来：“再也找不到比这里更理想的退休居住地点。”

马基机长的话，倒是实情，对一个退休的人来说，这里的平静舒适，简直是天堂。

马基又向我靠近了些，压低了声音，吐了吐舌头：“别怪我，当你在高空飞行，一转过头去，忽然之间看到你身边的人，脸色碧绿，头发向上扬起，你会怎样？”

我想了一想：“我会慌乱，要求紧急降落。”

马基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彷佛我的回答，解决了他心中多时的疑团。他点著头，喃喃地道：“连你也只好这样，那证明我没有做错。”

我看出他在航机失事之后，心理负担很重，一直在心中认为那是他自己的过失。他在受拘捕期间，什么话也不说，当然主要原因是他认为他的遭遇，说出来也不会有人相信，但另外一些原因，只怕也是由于他心中的内咎，使他感到根本不必再说什么。

他心中的那种内咎，在听到了我的回答之后，完全消除。我轻拍著他的肩头：“当然，你没有做错什么。”我在讲了这句话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你还使我们知道了，在地球上，有第二种人的存在。”

我只不过随便这样说说，想不到奥昆他们，都表现得十分紧张，奥昆立时道：“卫先生，你不会将我们的存在，公布出来吧？”

我望著他们紧张的神情，叹了一口气：“放心好了，就算我公布出来，地球上还有一种人，是循另一种进化程序而来的高级生物，有著动物和植物混合的特性，你猜结果是什么？”

奥昆的神情显得十分犹豫：“我……不知道。”

我像是开了一个成功的大玩笑一样，哈哈大笑了起来，说道：“我会被当作一个疯子，关进疯人院去。”

我以为我的解释，已经再明白也没有了，但是看他们几个人的情形，还是有点担心。我看出他们对我玩笑式的态度，并不是如何欣赏，

正想再解释一下，白素已然以十分诚恳的声音道：“各位放心，能蒙你们请到这里来，付以信任，绝不会做对你们任何不利的事情。”

奥昆吁了一口气：“别见怪，实在是多少年来，我们上当上得大多了，请你们来将我们的一切，讲给你们听，对我们来说，是极大的冒险。”

我道：“事实上，你们现在很安全。”

奥昆苦笑著：“谁知道能维持多久？”

白素先作了一个手势，然后道：“请你原谅我的好奇，你们……你们现在，大约还有多少人？”

奥昆他们互望了一眼：“不到三千人。”

我和白素不禁同时发出了“啊”的一声。不到三千人！这实在极其可怕！他们一度是地球的主人，是最先进的生物，可是，如今的孑遗，只是三千人，而纯动物人，有四十二亿之多！

难怪他们如此致力于掩饰自己的行藏，要是一旦被四十二亿人知道了他们的存在　一想到这里，我也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

白素道：“我在达宝的温室中，见过你们的繁殖方式，你们其实可以——”

白素犹豫了一下，像是不知该如何措词才好，达宝已经道：“关于我们的人口，不想增加太多的原因，已经解释过了。”

白素“嗯”地一声：“你们每一个人，都有相同的一个……化身，那是繁殖的结果？”

达宝道：“是的，但那只是我们几个混迹在纯动物人中生活的人，才有这样的情形。”

白素又道：“你们四个人，曾在飞机出事之后，在机场附近，驾著车，撞倒了一个人——”

白辽士等四人互望了一眼：“这件事，我们心中一直十分抱憾，那人——”

白素道：“受了伤，没事。”

白辽士松了一口气：“当时，飞机失事，心中极其慌乱，我们实在不知道怎样才好，所以就用一种特殊的通讯方法，通知了他们四人，他们外形和我们相似，完全是独立的另一个人。我们想向他们四人求助，看看是不是有什么方法，可以令我们在困境中得到助益。后来，我们又看出马基机长比我们更慌乱，所以又通知他们离去。他们在离去途中，撞倒了那位先生，真是意外。”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我曾遇到的白辽士先生——”

白辽士笑道：“那不是我——”

他说著，做著一个奇异的手势，同时有极短的时间，像是在凝神沉

思。接著，房间的门推开，一个人走了进来，神情笑嘻嘻地，突然向白素一伸手，手中有一柄极其精致的小手鎗。

他手中那柄小手鎗的鎗口，对准了白素，他立即扳动鎗机，“拍”地一声响，鎗口中有火焰燃烧起来，那是一只枪形的打火机。

他笑著：“卫夫人，你好！”

我看看进来的这个人，又看看白辽士，这两个人，一模一样，世界上有相似的双生子，但是他们的相似，和双生子绝不相类，他们根本是一个人，完全一样。可是，却又可以看得出他们不是一个人，因为外形上虽然一模一样，但性格方面却不同。

白辽士很稳重，而进来的那个人，却显然十分活泼，爱开玩笑。

白素笑著，就那柄精致的小手鎗口冒出来的火焰，点著了一支烟，吸了一口：“你好，我应该如何称呼你才好？”

那人摊著手，道：“名字是没有意义的，你如果喜欢，就叫我白辽士第二好了。”

白素道：“随便，二世先生，你那天，是想将我带到什么地方去？那个海湾，后来我去了，什么也没有发现，只看到了一个采紫菜为生的可怜老人。”

二世本来一直是笑容满面的，白素也没有讲错什么，可是他的脸色，却突然变得阴沉起来，而且，在极短的时间之内，他的脸上，浮现了一种暗绿色。

我已经知道，当他们的脸上，浮现那种颜色之际，是他们的内心激动或愤怒的表示，就像纯动物人的脸红一样。

白素也呆了一呆，不知道自己的言语之中，有什么地方激怒了他。二世又“哼”了一声：“那个卑劣的老人。”

白素十分惊讶，道：“那个老人，他……对你做了什么卑劣的事？他是一个可怜的贫穷的人，为生活而挣扎，他对你做了一些什么？”

二世向奥昆等人望了一眼，像是在征询他们的同意，是不是该说些什么。奥昆道：“卫先生和夫人，我们可以信任。”

马基叫了起来：“我呢？”

奥昆及所有人，都不出声，过了片刻，连能才道：“机长，你在这里，自然是我们的朋友。”

连能这样说，说来说去，还是表示不相信马基，我以为马基一定要十分生气，谁知道他在呆了一呆之后，叹了一口气：“对，在离开这里之后，我对我自己的行为，也不敢担保，我们……毕竟是充满了动物的劣性的，那也不是我一个人的错。”

我有点气愤，瞪著马基：“别妄自菲薄，我体内也不见得有叶绿素，我就不以为自己有什么卑劣。”

马基显然不想和我争执，只是摇了摇头，又叹了一口气。我转向二

世："好了，那个采紫菜的人，对你作了一些什么？"

二世先吸了一口气："像那个采紫菜的人，我虽然明知纯动物人的性格，但还是忍不住去相信他，认为在他那样的情形下，一定是不会再去伤害别人，可是结果，你看　"

二世讲到这里，弯下身，拨开他头后面的头发。每一个人立时可以看到，他后脑上的头发，少了一片，在少了头发的地方，是一个相当大的疤。

这样的一个疤，略有经验的人看来，一望而知，是一件硬物撞击所造成。当时撞击的力量，可能还相当大，一定曾头破血流。

我一看到那个疤，就叫了起来，道："别告诉我疤是那个采紫菜的人造成的。"

白素向我提及过那个采紫菜的人，二世的体格魁伟雄健，怎么会任由人袭击？

二世叹了一声："很对不起，就是他，就是这个我认为要用全副同情心去帮助他的那个人。"

我涨红了脸，还想说什么，白素重重撞了我一肘："请问经过的情形怎么样？"

二世指著奥昆他们："他们喜欢飞行，我们几个，喜欢航海。我说我们几个，就是五个人，样子和他们一样的。"

白素道："是，你们有一艘船白色的。"

二世点头道："不错，那般船，从设计到制造，全由我们自己动手，那是一艘好船"

我实在有点忍不住："别说你那艘船，说说你头上的疤。"

二世道："这艘船，停在海边，我们由这艘船上登岸。我去会见卫夫人，目的本来是想邀请卫夫人到船上去，向她说明一切，但后来，我改变了主意，我怕我们的秘密会就此泄露。所以——"

我道："所以，你安排了撞车。"我指著白素："她几乎被你撞死。"

二世忙道："绝不会，我经过精密的计算，知道可以令得她暂时失去知觉，但是不会有任何损伤。事实的确是这样！"

我不觉无话可说：事实，的确是这样。

白素道："当时你使用的是什么方法？"

二世的神情，像是一个做了一件顽皮事情而被捉住了的顽童一样，又忸怩，又有点得意，他道："什么方法？不过是催眠术罢了。"

白素摇头道："催眠术？我自己在这方面的造诣十分深，你不可能这样轻易就将我催眠的。"

二世摇著头，道："你们的催眠术，在我们看来，就像是科学家看小孩子一样，太幼稚了。"

我又想说话，但白素又立时制止了我：“你的意思，是你们在思想控制方面——”

二世大摇其头：“思想控制？这个名词，用得十分不当，我们绝不想控制任何人，只不过我们的脑电波比较强烈，我们的通讯——”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又向奥昆他们投以征询的眼色，我在这时，陡然省起：“你们的通讯方法，可以利用脑电波来进行？”

我之所以陡然问出这样一个问题来，是因为我想起了刚才，在二世进来之前，白辽士曾有极短的时间，一副全神贯注的模样，接著，二世就推门而入。

由于二世的样子，和白辽士全然一模一样，一看到了他，不免会引起一阵惊愕，所以将白辽士的特异神态，忽略了过去。同时，也没有想及何以白辽士并没有作出任何的反应，二世就在恰当的时间进来。

如今想起来，分明是白辽士的精神一集中，二世就受到了感应，所以就出现了。

二世笑道：“是的，我们可以用思想互相感应的方法来通讯。”

白辽士道：“这也就是我刚才提到过，在飞机失事后，我所用的特殊通讯方法，当时他们恰好在附近，所以可以到来。”

我吸了一口气，这种用脑波感应的通讯，在我们纯动物人之间，不是没有，但是被视作一种极其神奇的力量，看来在他们之间，极之普通。

我又问道：“隔多远都可以？”

二世道：“有一定的距离限制，一百公里左右，没有问题。”

二世又抚摸了一下脑后的疤：“我见过几次那个采紫菜的人，觉得他很可怜，送了他一些钱，好让他的生活过得好些。”

我道：“那没有什么特别，我们一样会做同样的事。”

二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别打断他的话头：“我给了他钱，来到海边，坐著，还在继续想是不是要再和卫夫人接触，那人已来到了我身后，用一块石头，重击我的后脑，令我昏过去，将我剩下的另一半钱抢走了。”

我和白素互望，苦笑。

二世一定是在给那采紫菜的人钱的时候，将他所有的钞票，取了出来，分了一半给对方，一半放回自己的口袋之中，所以才会有这样的事发生。

这样的事，几乎每天都有发生。你帮助了一个人，这个人非但不感激，反而倒过来害你，或者，用种种不同的方法，需索更多。

那么普通的事，每天都在发生的事，正是由纯动物人的卑劣本性所推动。

在纯动物人和纯动物人之间，发生这样的事，双方都有一定的防御和进攻能力。

但是发生在一个纯动物人和一个动植人之间，后者就一点防御的力量都没有。

我和白素都无话可说，二世道：“幸好他以为我死了，抢了钱就逃，如果他够镇定，蹲下来好好看一下我，我的秘密，或许就被他揭穿了。”

他们的脑电波强烈，可以互相通讯。他们是地球上最早出现的高级生物。如今地球人的文明，最早期，由他们的传授而来。他们的科学进展，虽然因为人口大量丧失而不会进步得太快，但是他们所掌握的知识，远在我们之上。

可是他们却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侵略。他们的悲剧命运，是注定了的。

二世和那个采紫菜的人相比，二世优秀了不知多少倍，可是两个人，一旦面临原始的争斗，二世就全然不是对手。别说那人是在背后用石头砸他，就算是当面用刀刺他，只怕二世也会不知所措，不知如何才好。

直到这时，我才明白他们的真正悲剧根源。

房间中的沉默，维持了相当久，我首先站了起来，拍著马基机长的肩：“希望你在这里，感到快乐，我们要告辞了。”

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我和白素站在一起，我神情严肃：“各位放心，我绝不会做任何对各位不利的事情，请相信我，一个纯动物人所作的承诺。”

奥昆说道：“当然相信，虽然，我们仍然认为这是一项极大的冒险。”

二世喃喃道：“纯动物人的承诺，承诺……”

他没有对我的承诺作什么批评，但是他心中想说的是什么，我倒可以了然。

我也无法作什么进一步的保证，只好假装听不见。

奥昆道：“要不要看看我们这里的详细情形？”

白素道：“好的，你们的存在，实在梦想不到，能进一步了解一下，求之不得。”

达宝走前两步，打开了门，我们一起走出了房间，走出了建筑物。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和白素参观了许多建筑物，看到了约莫一百多个“第二种人”，并且在太阳下山之后，参加了一个极其愉快的野火会，和他们无拘无束地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晚上，然后，仍然由达宝驾著小船，送我们出去。

到小船冲出瀑布之后，另一艘船已停在河边，由我们自己驾驶离去。

尾声

事情到这里，本来已经结束，但是有几件事，还是不得不说一说。

我和白素，在离开了之后的第三天，又曾回来过，循著达宝带我们前来的旧路，穿过瀑布，在山洞之中转来转去，全然无法找到途径通到那个小山谷去。

我们回去的目的，是想把他们的情形，用摄影机拍摄下来，同时我还有一点私心，是想用一柄小刀，趁他们之中任何人不觉，刮下他们的一点皮膜，看看是不是可以用细胞培育法，培育出一个第二种人——这样做，显然对他们不利——这已经违反了我的承诺。

无法找到他们的聚居地之后，我又曾费了相当长的时间，去观察自己接触的每一个人，想再发现一个第二种人，一直到完全没有结果时，我又第二次违反了承诺，将和他们打交道的经过，为了出来。

他们的存在，一直是一个极度的秘密，一写出来，当然对他们不利。

难怪当日，二世曾咕哝道："纯动物人的承诺！"虽然，我明知道，告诉世人，地球上有第二种人的存在，他们优秀，他们是动物和植物的结合，循另一种途径进化，那不会有人相信。更多的人，会嗤之以鼻，当作是胡说八道。

我不想再作进一步解释，但是要再提醒一下，看看一开始就讲过的那个笑话。

用望远镜去看登陆月球的太空人，绝看不到。

在四十二亿人中，要看第二种人的机会也太少了。

或许你的身边，就是一个第二种人，多留意一下他们的脸色，当他们的脸上，忽然呈现一种暗绿的颜色时，不必害怕，他们不会伤害你。

什么时候见过一朵花去伤害另一朵花？只有动物，才会互相残杀。

（全文完）

后备

序言

《后备》这个故事，有十分骇人的假设，这种假设，在幻想故事中并不多见，而且牵涉的范围极广，和人类传统的观念，完全相反——自然，人类的观念，在不断改变，但只怕再也不会有一天会改变到这个故事中所提到的那一程度：勒曼医院的主持人之一，罗克医生，甚至主张消灭“低等人”来使得“优等人”生活得更好。

这个故事中的“勒曼医院”，后来又曾在几个别的故事中出现过。大豪陶启泉也是一样。凑巧之极的是，故事写到了一半，发生了故事最后提及的那件行刺案，于是顺理成章，被挪来作为增加故事的“真实性”之用，大家都那么说：要是没有后备，七十岁老人中了两枪，怎会复原得如此之快？

《后备》中讨论了许多不同的观念，无痛苦死亡尚未被普遍接受，一切似乎是太久远之后的事。但再久远，总会有来临的时候，早一点讨论，似乎也并无不可。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前言

这篇小说的题目是《后备》。

《后备》不算是一个好的小说题目，比较起“××惊魂”、“血溅××”等题目，没有什么刺激性，吸引力好像也比较差。所以，在写这篇小说之前，曾费了相当长的时间，考虑用另外一个题目，但是想来想去，整篇小说写的既然是后备的故事，那么，叫《后备》，虽然没有什么石破天惊，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效果，至少贴切，所以，仍然以《后备》为题。

后备是一个专用名词，大多数的情形之下，用在体育运动上。例如一队球队，必有后备队员。以一队球队为例，在正常的情形下，后备可能一点也起不了作用，正选球员比赛，后备只是在场外等著。一旦，正选球员表现不理想，有受伤的情形出现，那时候，后备才发生作用，顶替正选，使整个球队，仍然在正常的情形下进行赛事。

在机械上，也常用到后备这个名词。任何机械，都由许多零件组成。一组机械，其中特别容易损坏的部份，一定要有后备的配件，以便在出现损坏的情形时，随时替换。

后备配件的作用极大，因为整组机械，可能由于一个极小配件的损坏，而致整个瘫痪，使整部机器，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简略地介绍了一下后备这个词的意义，看来好像很乏味，然而整个《后备》的故事，倒是很曲折诡异的。

《后备》，讲的就是后备的故事。

第一部：怎么会在这里出现！

丘伦没有法子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盯著前面，心怦怦地跳著，一时之间，竟忘记了举起他的摄影机。本来一看到了新奇、异特的事物，就立刻举起摄影机来，那已是他多少年来培养出的职业本能了，他从来也不会错过珍贵的镜头，那种职业本能，曾使他多次获得国际性的奖状。

可是，如今看到的实在太令他惊愕，他只是呆呆地瞪著他所看到的，无法再有其他别的动作。

丘伦是一个摄影家，或者说，是一个摄影记者。再具体一些说，他是一个自由摄影记者。他的职业是摄影，他在世界各地旅行，拍摄各种照片，然后将照片出售给通讯社、杂志、报社。

这是一项相当不错的职业，尤其对一个本来就喜欢冒险、刺激、旅行和摄影的人来说，那简直是一门上佳的职业。

丘伦曾在中美洲的原始丛林之中，拍摄过左翼游击队活动的照片；曾在亚洲的金三角地区，拍摄过秘密会社会议的情形；曾在海拔七千公尺的山岭，拍摄过雪人的足迹；曾在深海一千公尺，拍摄过鲸鱼产小鱼的刹那……丘伦曾经用他的摄影机，记录下时速六百公里的火箭车失事情形；也曾经利用特殊的仪器，摄下了紫罗兰花的花粉美丽无比的结构。

在他从事职业摄影的过程中，不知道遇到过多少惊险，非洲一个国家的独裁统治者，就因为他拍下了一个残酷虐待镜头，而出动该国的全国军警追捕他，据他自己说，他在泥沼之中，抓住了一条大鳄鱼的尾巴，逃出了该国国境。

一个曾经有过这样经历的人，应该没有什么事情再可以令他惊呆，但这时丘伦却真的呆住了。丘伦这时所在的地方，平静之极，那是一个小湖边的一片草地，绿草如茵，野花杂生，湖边有几株老树，树根曲折盘虬，一半浸在水中。就在湖边的草地上，丘伦铺了一张方格桌布，桌布上是一个竹篮，篮中有美酒和食物，还有一具收音机，正在播放著悠扬的音乐。

在小湖对岸，有几艘小船，近湖岸停著，小船上有人在垂钓。偶然有几只水鸟，在水面上低掠而过，令平静的湖水，荡起一圈圈的水花。

这是一个极理想的渡假的地方，最适宜于和爱人静静地消磨时光。

而丘伦到这里来，正是如此。十天前，他在酒会里认识了海文之后，这样的约会，已经是第三次了。

几秒钟之前，丘伦还怔怔地望著海文的背影，长发随著微风轻拂而飘动，海文坐在靠近湖边的树根上，正用一根树枝，轻轻地在拍打著湖水，而丘伦也正想凑近去，对她讲一句他在心中已盘算了好几天，而找不到适当时机讲出来的话。

这样的环境，这样的情景，应该是适宜于讲这句话的时刻。丘伦在他三十二年的生命之中，曾讲过无数的话，就是没有对所爱的异性讲过这句话，所以他明知道是最好的时刻，还是有多少犹豫。

如果不是他犹豫了一下，他就不会听到身后那一下轻微的声响，也不会转过头去，看到那令人惊愕得不知所措的情形。

但是他却偏偏犹豫著，所以他听到了那一下声音，他转过头去，他看到了那个人。

千万别以为他看到了一个什么八只眼睛，六条腿，头上长著触须的怪人，绝不是，他看到的只是一个普通人，那个人，大概有一百七十公分高，肤色出奇地苍白，双眼失神，就在他的身后，不到十公尺处，站著，失神的双眼甚至不是望著丘伦，而只是盯著草地上的那具正在播出音乐的收音机。

那个人的身上，穿著一件极其奇特的衣服，那简直只是一幅布，套在一个人的身上。

令得丘伦在刹那之间感到如此程度吃惊的，当然就是这个人，即使和心仪的女性一起野餐时，丘伦的摄影机，也随身携带著，可是一时之间，他竟然忘了举起它来。

这个人，丘伦认识，绝对认识。

就在半个月前，丘伦还曾替他拍过照，丘伦在离这个人的身侧，大约十五公尺处，替他拍过照，而这个人，正对著十万以上的群众在演讲。

这个人，是一个才通过极其缜密的阴谋而夺得了政权的一个亚洲国家的元首，齐洛将军。

齐洛将军在发表他就任国家元首后的第一次公开演说，几乎每一句话，都引起上万群众的喝采。丘伦全副摄影配备，在演讲台的左侧挤上去，向神采飞扬的齐洛将军拍照。

他的记者证是特许的，事先经过极其严格的审查，但是由于他挤得太近了，当他举起相机之际，两个护卫安全人员已采取行动，一个用枪托在他的腹际，重重撞了一下，另一个立时抢下了他的相机。还有两个便衣，在他的身后，将他的双臂，反扭了过来。

这样的情形，丘伦也不是第一次遇到，他想张口叫嚷，可是在他身后的一个已经捂住了他的口，不让他发出任何声音。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又有几个冲了过来，排成一堵人墙，遮住其余人的视线，于是，丘伦就被人推著、拉著，塞进了一辆小卡车，疾驶而去。

一直到六小时之后，当天晚上，丘伦才从一间密室中被叫出来，眼睛上蒙著黑布，再被推上车子，经过了大约半小时，他再被人推出来，步行了十分钟，停下，解开了蒙眼的黑布。

光线很明亮，刺眼，丘伦身在一间布置得华丽无匹的房间，一张巨大的写字台之后，坐著齐洛将军。

写字台上，放著几张放大了的照片，丘伦看出那几张齐洛将军在演说时神态的照片，正是他自己的作品，也就是他在被捕之前拍下来的。齐洛将军看著照片，神情像是很满意。当保安人员向齐洛将军低声说了一句什么之后，齐洛将军抬起头来，盯著丘伦：“你替多少个国家元首拍过照片？”

丘伦吸了一口气：“超过三十位。”

齐洛将军点了点头：“不错，照片，你准备在哪里发表？”

丘伦道：“当然是世界性的报刊、杂志。”

齐洛将军指著照片：“我左边脸颊上，有两颗并列的痣。你为什么特别夸张这两颗痣？”

丘伦道：“我认为这样，更可以表现出阁下坚强不屈的性格。”

齐洛看著照片，缓缓点著头：“保安人员向我报告，说当时你的行动，太过分了，所以才将你扣留，那只是误会，希望你别见怪。”

丘伦有点受宠若惊，忙道：“当然不会。”

齐洛将军站了起来，他个子不高，大约一百七十公分，但是神态十分威武，他挥著手：“你可以得回你的一切东西。希望你别作不利于我们的报导。”

丘伦道：“我一向不作文章报导，只是摄影，而摄影机的报导，总是最忠实的。”

齐洛将军笑了笑，又侧头看著照片，一面摸著他左颊上那两颗相当大的痣，样子很满意。

这次会见齐洛将军，给丘伦的印象，极其深刻，所以丘伦一下子，凭著他摄影家的敏锐观察力，他立即就可以认出，眼前那个人，就是齐洛将军。

齐洛将军左颊上的那两颗痣，是他貌相上的特征，丘伦毫无疑问可以一下就认出来。

这个人，除了齐洛将军之外，不可能是另一个人。

但是齐洛将军怎么会出现在这里，欧洲的一个小湖旁？他来渡假？他才得到政权不久，正夜以继日地在铲除反对势力，巩固他的政权，哪里会有这样的闲情逸趣？

何况，就算是他来渡假，那一定会是世界性的新闻，因为齐洛将军正是今年世界风云人物之一。

当丘伦望著眼前这个人，惊愕得发呆，忘了一切动作之际，那个人仍然只是怔怔地望著草地上的收音机，彷彿他一辈子也没有见到过会发出声音来的东西。

丘伦的惊愕，其实只维持了极短的时间，大约是半分钟左右。

接著，他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指著他面前的那个人。那

个人被他的惊呼声惊动，向他望来，现出极骇然的神色。

丘伦来曾有什么进一步的动作，就看到一辆车子，疾驶而至。那车子，是普通高尔夫球场中使用的那种，来势极快，一下就冲到了近前，车上，除了驾车的人之外，还有两个壮汉。

那两个壮汉，在车子还未停下，就一跃而下，奔向那个骇然望著丘伦的人，动作快而纯熟，一下子抓住了那个人，将他推上了车子，车子又立时疾驶而去。

丘伦从极度的惊愕中醒来，他又发出了一下大叫声："喂，你们干什么？"他一面叫，一面一跃而起，向前追去。可是车子驶得十分快，丘伦立即发现，自己无法追上那辆车子，他仍然向前奔著，一面举起了摄影机，不断地按著快门，直到拍尽了相机中的软片。

丘伦奔上了公路，看著那辆车子，在公路前面，转进了一条小路，而在小路的尽头处，是一幢看来相当古老的红砖建筑物。车子正向著那幢建筑物疾驶而去。

丘伦无法看清那辆车子是不是驶进了那幢红砖建筑物，因为在建筑物前面，有一片林子，车子驶进了林子之后，丘伦就再也看不见了。

当丘伦喘著气，再回到湖边的时候，他不禁苦笑，他约来的女朋友海文，沉著脸，看样子已准备离去，桌布上的竹篮和收音机，都已不见，收音机在哪里不得而知，竹篮则在湖面上飘浮，在竹篮附近浮著的，则是他精心选择过的一瓶美酒。

丘伦摊著手，想解释几句，可是却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支吾了好一会，他才道："我……刚才……突然看到了一个人！"

海文连望也不望他，冷冷地道："看到了一个人，就会发疯，全世界有四十二亿人。"

丘伦再想解释说，他看到的人，是一个国家的元首齐洛将军，可是丘伦却没有再说什么，因为他突然发现，一个再美丽的女人，不问情由就生气，就不可爱，他反倒有点欣幸自己刚才并没有将那句盘算了几天的话说出来。

海文显然还在等候丘伦的道歉，但是丘伦却道："看来你想回去了？很对不起，我有一点事，请你自己找车子回去。"

丘伦这句话才一出口，眼前一花，接著就是"拍"地一声响，他还未曾知道发生什么事，又听到了海文的一声怒吼。脸上忽然辣辣地痛了起来。他才知道挨了一个耳光。

而当他定过神来，转过头去看时，海文已经走向公路，看起来，海文要在公路上截一辆路过的车子，轻而易举。

丘伦摸著发烫的脸颊，苦笑。

海文是联合国机构的翻译员，美丽动人，追求者甚多，在认识丘伦之后，对丘伦有一定的好感。丘伦如果不是在想对海文说那句话前犹豫了一下的话，以后的发展就大不相同。而今，当然不论花多少心机，也

无补于事了。

事后，海文还是气愤不已，对人说起丘伦的时候，咬牙切齿，有如下的评论：“这个人是疯子，莫名其妙，在应该说‘我爱你’的时候，他会像发了羊癫症一样，惊叫起来。会把女人抛在离城市五十多公里的郊外，要女朋友自己回去！天下没有比他更混账的男人，哼，还好给我看到了他的真面目，没有被他所骗。”

评论自然极坏。但是是好是坏，对丘伦来说，实在没有什么分别，因为丘伦已经没有机会听到她的评论了。

在丘伦身上，又发生了一些事，或者说，发生了极度的意外。

丘伦眼看著海文截住了一辆车，驾车的人是一个金发男子，丘伦挥著手，海文连头也不回。丘伦向他自己的车子走去。

当他来到车子旁边的时候，一个看来像是流浪汉一样的男人，带著笑脸，来到了他的身边：“先生，和女朋友吵架了？”

丘伦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那男子又道：“真可惜，我还看到了她将一瓶酒抛进了湖中，那一定是一瓶好酒？”

丘伦叹了一声：“是，一九四九年的。”

那男人发出了一下尖锐的口哨声：“糟蹋美酒的女人，罪不可恕。”

丘伦苦笑著，拉开了车门，他在那一刹那间，心中陡地一动：“在公路那头，有一小路，小路的尽头，一片树林后面，有一幢红砖的建筑物，那是──”

那流浪汉道：“那是一座私人疗养院──”他随即又作了一个鬼脸：“大多数是神经病人，在那里接受治疗。”

丘伦“哦”地一声，他想起来了，令他惊愕的那个男人，身上所穿的那件衣服，样子十分怪，看来正是精神病院病人所穿。

如果那是一间精神病院，其中的一个病人逃了出来，被人捉回去，那是极普通的一件事，奇怪是在何以这个人看起来和齐洛将军一模一样？

丘伦发怔，那流浪汉又道：“先生，你对精神病院有兴趣？”

丘伦挥了挥手：“谁会对精神病院有兴趣？不过，不过……”

丘伦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心中有疑团，想找一个人说一说，但也决计不会无聊得对一个不相识的流浪汉说。所以，他没有说下去，就上了车。却不料他一上车，那流浪汉竟老实不客气地打开了另一边的车门，就在他的身边坐了下来。

丘伦瞪著那流浪汉，流浪汉向他陪笑：“先生，载我一程好么？”

丘伦有点生气：“载你到哪里去？”

流浪汉作了一个手势：“随便。”

丘伦叹了一声，取了一些钞票，给那流浪汉，谁知道对方却现出十

分委屈的神情来：“先生，我不是乞丐，不要人家的施舍，除非你要我做些什么。”

丘伦啼笑皆非：“好，我要你立刻下车。”

流浪汉的神情更委屈，叫了起来：“这是极大的侮辱。”

丘伦无可奈何：“好了，你替我……替我……”

丘伦实在想不到有什么事可以叫那个流浪汉做的，但是一转念间，他想到了：“好，你替我打一个电话，长途电话，打给我住在东方的一个朋友。”

流浪汉高兴起来：“乐于效劳，我该讲些什么？”

丘伦道：“你告诉他，我在这里，见到了齐洛将军，这就行了。我的名字是丘伦，我的朋友，叫卫斯理。”

丘伦将钞票递向流浪汉，流浪汉接过了钞票，欢然下车，丘伦驾著车子，转进了那条小路，驶向那片林子。

我放下电话，抬头向坐在沙发上的白素望去：“神经病！”

白素连头也不抬起来。

我又道：“丘伦，这家伙，特地托人打了一个长途电话来，说他在欧洲的一个小湖边，看到了军事强人齐洛将军。”

白素向几上的报纸望了一眼，报纸的第一版上，正有著齐洛将军的照片，齐洛将军在国内开始实行铁腕统治，因为有一个他的反对者逃到了邻国，他已下令向邻国开火，这是震动全世界的新闻。

我又道：“这个人，老是疯疯癫癫的，想内幕新闻想得发了疯。齐洛将军──报上怎么说？”

白素道：“报上说他将会亲自率军去进攻邻国，看来正是一个疯子。”

我没有说什么，继续进行我在听电话前的工作，根本没有将那个电话放在心上──像这样的电话，如果我要认真的话，一天有两百四十小时都不够用。

白素顺手拿起报纸来，翻著，忽然道：“通讯说，齐洛将军最喜欢采用的照片，是丘伦拍摄的，他真的见过他。”

我道：“是，但绝不是在欧洲中部的一个小湖边。”白素仍在翻看报纸，过了一会，她又道：“原来丘伦在拍摄齐洛将军的照片时，还曾被保安人员拘捕过。”

我放下了手头的工作，直了直身子：“你老是提丘伦和齐洛将军，想说明什么？”

白素笑著：“我想说明，丘伦见过齐洛，对齐洛的印象十分深刻，他不应该认错人。”

我闷哼了一声：“我是根据事实来判断。再说，就算他在欧洲中部的

一个小湖边遇到了齐洛将军，那又怎么样？”

白素“嗯”地一声：“对，就算是，也没有什么特别。”她说著，放开了报纸，不再和我讨论这件事。

我在再开始工作时，看了看案头日历，那一天，是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部：大人物的轻微损伤

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时，阿拉伯一个小酋长国石油部长的办公室中，石油部长阿潘特正在发怒。

阿潘特有十分英俊的外形，他的正式称呼，应该是阿潘特王子，或者是阿潘特博士——牛律大学经济学博士。阿潘特现在的职位是石油部长，未来的职位，肯定是这个小酋长国的元首。

这个小酋长国的土地面积不大，人口也不到一百万，但是在国际上的地位却十分重要，因为这个小酋长国的所有领土，几乎全是浮在质量最优的石油上。小酋长国出产的石油，各先进工业国争相购买。

阿潘特才接见了一个日本代表，那个日本代表，是代表了日本三个大企业机构来晋见他，开始会谈时，气氛十分好，但是那日本代表，越讲越靠近他。由于当时在谈论的，是一个双方都感到十分有兴趣的问题，这个问题如达成协议，可以使阿潘特王子个人的银行户头，每年增加九位数字以上的瑞士法郎的存款，所以阿潘特并没有注意到那个日本人离得他太近了。

日本人讲得起劲，口沫横飞，突然拿起了桌上的金质裁纸刀，挥舞著，作加强语气的手势，在绝不经意的情形之下，裁纸刀的刀尖，忽然刺中了阿潘特王子的手背，刀尖刺破了表皮，血流了出来。

日本人大惊失色，嚷叫著出了办公室，办公室外的人立时进来，阿潘特王子用口吮著伤口，血很快就止住，只不过割伤了一点点，那是一件小事，原不足以令得阿潘特王子生气。

可是，那日本人在混乱中，嚷著出了办公室之后，却没有再回来，阿潘特等了十多分钟，不耐烦了，吩咐秘书打电话到日本大使馆去查询。

日本大使馆的回答是：我们从来也不知道敝国有这样的一个代表到来。

那个自称代表了日本三大企业的日本人是假冒的。

阿潘特王子立时紧张起来，一面下令彻查何以一个假冒的日本代表，竟可以通过复杂的晋见手续，来到办公室和他面对面地讲话，并且还用一柄锋利可以致人于死的刀刺伤了他。

同时，阿潘特王子立时驱车到医院，由全国所能召集的最好医生和化验师，替他作紧急的检查，他曾被那个来历不明的日本人所刺伤，如果有什么毒药在那柄刀上，那实在不堪设想。

阿潘特王子的怒气，维持了三天，在这期间，他甚至拒绝参加一个国际性的石油会议。

三天之后，查明了以下几件事：

假冒身份的日本人，经过极精密的设计，所使用的文件，简直和真

的一样，显然是一个大集团的杰作，很难是个人力量所能达到。

阿潘特王子手背上的伤口，已完全痊愈，没有毒，　当然也没有发炎恶化，什么事都没有。

阿潘特王子办公室中，有不少价值连城的陈列品，一点损失都没有。那个假冒身份的日本人，竟不知他有什么目的。

阿潘特王子事情忙，不久就忘记了这件事，只是对接见人，更加小心。

但是沙灵却没有忘记这件事。沙灵是英国人，保安专家，曾任英国情报局高级官员，退休后，受骋来这个小酋长国，负责这个小酋长国首脑人物的保安工作。

假冒事件发生之后，沙灵展开了调查工作，然而，那日本人却像是在空气中消失了一样，从此再也没有露过面。

为了进一步调查，沙灵亲赴日本，在日本经过了十多天调查，一无所获，离开日本，经过我居住的城市，停留了一天，来看我。

我和沙灵是老朋友了，他今年六十六岁，可是身体精壮如中年，头脑灵活如青年。

在我的书房中，他一面晃著酒杯，令杯中冰块轻轻相碰，发出悦耳的“叮叮”声，一面将假冒身份日本人的事，详细讲给我听：“照你看，这个日本人目的是什么？”

我想了一想：“看来，好像是想行刺，但由于临时慌张，所以仓惶逃走。”

沙灵摇头：“不，那柄裁纸刀相当锋利，如果他一下子刺进阿潘特王子的心脏，他已经可以达到目的，他不是来行刺的。”

我道：“或许是一个记者，想获得什么特有消息。”

沙灵又摇头道：“也不是，他根本没有获得什么消息，谈话的内容，只不过是想获得额外的石油供应。”

我吸了一口气：“有什么损失？”

沙灵苦笑了一下：“这一点最令人难解，一点损失也没有。那个假冒身份的日本人，他反而有损失，假造的文件、旅费等等，数字也不小。天下不会有人花了本钱，来作没有目的的事。”

我又想了一会，才道：“唯一的可能是，这个假冒身份的人，原来有目的，但是后来发生了意外　他割伤了王子的手，他只好知难而退，这是最合理的解释。”

沙灵呆了片刻：“在没有更合理的解释之前，只好接受这个解释。”

我有点恼怒：“这就是唯一的解释。”

沙灵摇头，可是又不出声，我又道：“你还在想什么？还有什么别的假设？即使假设也好。”

沙灵望了我片刻，道：“我在日本多天，虽然没有找到那个假冒身份的日本人，可是却获知了两件性质相类，无可解释的事。”

本来，我对这件事没有什么兴趣了，但一听沙灵这样讲，这种无可解释的事，居然还不止一件，这使我感到十分好奇。

我忙道：“两件什么，说来听听。”

沙灵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皱著眉。他在皱眉的时候，满脸都是皱纹，看来像是一个糟老头子，可是我却知道这个糟老头子，绝不是简单的人物。在苏格兰场，他迭破奇案，是世界公认的最佳办案人员之一。

战后，日本工业迅速发展，形成了不少新的财团。这种新财团的首脑，财富增加的速度极快，到了八十年代，其中有几个，个人财产，几乎已到了天文数字，成为世界新进的财阀。

竹内先生就是这样的一个新进财阀，他掌握的企业，组织庞大，雇用的员工超过三万人，产品行销世界各地，是日本工商界一个极其重要的人物。更重要的是，他年纪还很轻，只有五十八岁。

这样的一个重要人物，世界瞩目，他每天接见不少客人，接见要经过缜密的安排。

一天，竹内先生接见一了个来自阿拉伯的代表，那个阿拉伯人，自称可以代表几间著名的阿拉伯石油公司，使竹内的企业，获得更多的石油供应。

自从能源危机以来，所有工业家担心的，就是石油供应，竹内先生对这个阿拉伯人，自然招待周到，白天在办公室倾谈得十分投机之后，晚上又在一间著名的艺妓馆设宴招待，酒酣耳熟之余，主客双方，一起带著酒意而起舞。

那个阿拉伯人，不知什么时候，拔下了一个艺妓头上的头钗，挥舞著，一不小心，头钗在竹内先生的手臂上，划了一下，刺破了竹内先生的皮肤，造成了轻微的出血。

客人千道歉万道歉，主人豪爽地一点不放在心头上，当晚仍然尽欢而归。

事情本来一点也不稀奇，但是第二天，阿拉伯人在约定的时间，没有出现在竹内办公室，竹内先生一查询，根本没有人知道这个阿拉伯人的来历，所有和阿拉伯国家有关的机构，没有一个知道这个阿拉伯人是谁。

竹内先生十分震怒，下令追查，可是却一点结果都没有。由于根本没有什么损失，所以事情不了了之。

沙灵是在调查那个假冒身份的日本人时，无意中知道这件事的。

两件事，有著相同的情节。向阿拉伯人冒认日本人，向日本人冒认阿拉伯人，求见的全是超级大人物，而求见过程之中，大人物都曾受到轻度的损伤，然后，假冒身份的人就消失无踪，不知道他们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辛晏士是华尔街的大亨，办公室的豪华，举世闻名，一本杂志作过专题报导。他是犹太人，美国前十名富豪之一。有经济权威估计，如果他要调动资金的话，可以在一夜之间，调集收买一个中美洲小国家所需的现款。

美国政坛人物和辛晏士都有交情，虽然辛晏士自己从来也未曾出过面，进行过什么活动，但是谁都心里有数：美国总统在作重大决定之际，一定会通过私人代表，找他先商量一番。

世界上有四十二亿人，但是像辛晏士先生这样的重要人物，不会超过四十二个。

辛晏士先生的嗜好是打高尔夫球，每次他在私人的高尔夫球场打球之际，保镖云集，和他在其他场合出现的时候一样。

辛晏士先生最注意的就是他的安全，一个人到了象他那佯的地位，除了生命安全之外，也没有什么再可以值得注意的事了。

但是，有一次，当他正在挥棒打击高尔夫球之际，却发生了一桩轻微的意外，一个球僮，背著沉重的一袋球棒，在辛晏士先生的身边，一个站不稳，身子倾侧了一下，球棒擦到了辛晏士先生的手背，该死的球棒上，不知怎样，有一枚尖钉，尖钉就在辛晏士的手背上，刺出了一道口子，造成了出血。

这种轻微的受伤，旁人全然不算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发生在身份、地位如此尊贵的辛晏士先生身上，当然大不简单，一辆专车立即将他送到医院，经过两名外科医生的悉心料理──这样的小损伤出动到了全国闻名的外科医生，这情形就像出动了一枚火箭去猎兔。

两天之后，伤口痊愈。

沙灵在闲谈之中知道这件事的，他也把这件事，归入了和阿潘特、竹内受伤的同类，关于这一点，我不得同意。

我道：“辛晏士的受伤，只是意外，其中并没有什么人假冒了身份，刻意来使他受伤。”

沙灵瞪著眼：“别告诉我那是意外，我根本不信。”

我也瞪著他，道：“我知道你的想法，你想的是：一个球童，受雇去弄伤辛晏士。”

沙灵道：“正是这样。”

我闷哼了一声：“目的何在？”

目的何在？沙灵回答不出这个问题来，他站了起来，来回走著，然后站定，伸手直指著我：“阿潘特、竹内、辛晏士，全是极有地位、财产多到不可计数的人物。”

我点头道：“是，他们随随便便，就可以拿出数以亿计的美金，但只是令他们受点轻伤──”

我讲到这里，陡然一怔，刹那之间，我想到了什么，以致讲不下

去。

沙灵道：“你……想到了什么？”

我道：“皮肤受点伤，出血，看来无足轻重，但是有些毒药，一见血就可以致人死命，这种毒药，照中国人的说法，叫见血封喉。”

沙灵道：“可是他们并没有中毒。”

我挥著手：“毒药的性质、种类，有好几十万种，可能其中有一种慢性毒药，在中了毒之后，要隔若干时日，才会发作。”

沙灵的脸上，又浮满了皱纹：“但是，阿潘特在受了伤之后，曾作过详细的检查，医生说──”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别相信医生的话，八十万种毒药之中，至少有七十九万九千种，医生不知道它们的来龙去脉。”

沙灵的神色变得十分沉重：“真有这样的事？”

我十分郑重他说：“绝对有。”

沙灵又急速走了几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做这些事的人，他们的目的，是在毒药的毒性发作之际，进行勒索。”

我道：“当然是。”

沙灵吸了一口气：“那太可怕了，这种神秘的毒药，什么时候发作？”

我摊开了手：“谁知道，一年，半载，或许更快，或许更慢。”

沙灵又吸了一口气：“我早就感到，一定是充满了罪恶阴谋，如果是这样……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我……”

我拍著他的肩：“你没有什么可做的，只好等著。”

沙灵喃喃地道：“是的，只好等著。”

沙灵和我的交谈，至此结束，当天，我送他上机，回那个阿拉伯酋长国去。

在以后的日子中，我一记起来，就和沙灵通一个电话，沙灵有时也打电话给我。

在和沙灵不断保持联络期间，又曾发生了许多事，我也因为许多不同的事件，到过许多不同的地方，所以，有许多次，沙灵打电话给我时，我都不在家。但是沙灵都有留话，所以我在回家之后，都可以主动和他联络。

在这里，须要说明一下的是，丘伦的事，阿潘特王子、竹内、辛晏士的事，发生在相当多年之前，至少有五年。我只不过是将那时发生的事，补记出来，在以后发生的事，和这些事，至少有五年以上的时间间隔，请注意这一点。

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我和沙灵讨论的最后结论，是：有人可能用看来十分简单的方法，下了复杂的慢性毒药，以待毒发时，可以勒索巨

款。

看来那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但是，五年过去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当时的“结论”，分明只是一种猜测，绝不是事实。

在最近一次和沙灵的联络中，沙灵在电话中道：“卫斯理，毒药敲诈说，好像不成立了。”

我同意他的说法：“不成立了。”

沙灵的语意有点迟疑：“这些年来，我将一件事，作为业余嗜好，你猜是什么？”

我苦笑，这怎么猜得到？我只好道：“是不是搜集阿拉伯王宫中逃出来的女奴？”

沙灵“呸”地一声：“别胡扯，这五年来，我尽一切可能，通过一切关系，搜集世界上大人物受轻微伤害的纪录。”

我“啊”地一声：“为什么？”

沙灵道：“那还不明白？想看看除了阿潘特、竹内、辛晏士之外，是不是还有别的例子。”

我沉默了半晌，沙灵坚毅不屈，但是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做著这样的工作，我却也觉得难以想像。

我问道：“结果怎样？”

沙灵道：“结果十分美满，或者说，结果极其令人震惊，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忙道：“怎么样？请详细告诉我。”

沙灵先吸了一口气，即使是在远距离的电话通讯中，还是可以听到他吸气时所发出来的那“嗤”的一声响，他道：“我调查了超过一百个大人物，我调查的对象，全是超级大人物，其中包括了十余个国家的独裁者，各行各业的‘大王’，所有我调查的对象，都可以在一小时之内，拿出二十亿美金。”

我有点啼笑皆非，即使以沙灵的能力和人际关系，这也是一项十分困难的工作，真不知道他这样做为什么。

我问道：“你调查这些大人物的什么事？”

沙灵答道：“我调查他们是不是在过去几年间，曾受过轻微的割伤！”

我叹了一声：“沙灵。全世界任何人，一生之中，都曾有过轻微的割伤。”

沙灵道：“你别心急，听我说下去，我调查的结果。极其令人震惊，他们在过去十年之中，都曾受过不同程度的轻微损伤。”

我大声说道：“我早已说过，任何人，不管他是穴居人或是石油大

王，都会在生活中有过轻微损伤。”

沙灵道：“其中二十八人，受损伤的情形，和阿潘特王子相类似。”

我不禁无声可出，呆了片刻，才道：“有人假冒身份，去接近大人物，特意令他们受到轻微的伤害？”

沙灵道：“一点也不错，而且，这二十八个受伤的人，事后都曾调查过令他们受伤的人，都毫无结果。这些假冒身份的人，都经过极其缜密的、几乎无懈可击的安排，不然，也不会见到超级大人物，而他们的目的，似乎都只是造成一些轻微的伤害，然后在事后，就不知所终。”

我不出声。

沙灵追问道：“难道你还认为这是偶然的么？”

我吸了一口气：“当然不是偶然事件──其余的人如何？”

沙灵道：“其余的人所受的损伤，也全都由于他人不小心所引起，情况种类很多，有的是侍者的不小心，有的是被突然破裂的玻璃所割伤，无法一一列举，总之，伤害不是由于他们自己不小心而造成的，而是人为的‘意外’。”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看这是一件什么样的事？”

沙灵道：“我一点头绪也没有。我只是调查、搜集了这些资料，可是绝不知道有什么样的事在进行著，也不知道这些人的目的何在，因为那些伤害，都极其轻微，至多两三天就痊愈，而且一点后患也没有，谁都不会放在心上。”

我想了想：“调查的结果的确十分令人震惊，可是一样没有结论。”

沙灵闷哼了一声：“既然有人在十年间，不断从事同样的工作，那么，当然有原因，卫斯理，事情发生在世界顶级人物的身上，并不是发生在普通人身上，我越来越觉得其中有极其强烈的犯罪气味──别说我由于职业本能，才如此说。”

我忙道：“我没有这样说──对不起，在你的资料之中，最早有这样受伤纪录的人是谁？”

沙灵道：“齐洛将军。”

我怔了一怔，齐洛将军，我记忆之中，好像是有一件什么事，与这个军事强人有关，但是一时之间，却想不起来。

我只是“嗯”地一声，重复了一句：“齐洛将军。这个人──”

沙灵道：“他受到轻微割伤时，还不是将军，只是上校，他当时掌握著那个国家的装甲部队，是极具势力的实力派军人，而且谁都可以看得出，这个军官的潜在势力极大，只要他发动政变，就可以武力夺取政权，成为一国元首。”

我又“嗯”地一声：“五年多前，他真的发动了政变，也成功了。”

沙灵道：“是，一直到如今，他的权力越来越巩固。他受伤的经过，

是在检阅一次军事操演之中，一个士兵的刺刀，不小心划破了他的手臂。”

我说道：“看来那是一桩意外，齐洛将军……齐洛将军……他……”

我一面说著，一面竭力在想著，为什么我对这个军事强人会有特殊深刻的印象。

陡然之间，我想起来了。

那是很多年之前的事，有一天下午，有一个莫名其妙的人，从欧洲打长途电话给我，说是受丘伦所托，要他告诉我，在欧洲中部的一个小湖边，见到了齐洛将军。

这样的一个电话，我全然没有放在心上，而且，自此之后，我也未曾听过任何有关丘伦的消息。

丘伦行踪飘忽，我和他感情虽然很好，但是几年不通音讯，也不足为奇，谁知道他在干什么，或许，他在非洲的黑森林中，拍摄兵蚁的活动情形；也或许，他在阿拉伯酋长的后宫之中，替酋长的佳丽造型。

当时，我只是想起了何以齐洛将军会给我特别的印象，并没有任何的联想，事实上，也根本不可能将两件看来毫不相干的事，联系在一起。

我问道：“对了，齐洛将军，他那次受伤，到现在，已经有多久了？”

沙灵道：“九年多，正确地说，九年零十个月。”

我道：“看来，那次受伤，对他没有造成任何损害？”

沙灵的声音有点茫然：“是的，至少，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损害。”

我也苦笑了一下：“那么，那次损伤，可能真是意外。”

沙灵只是不置可否地支吾了一下，我道：“你只管进行调查，我觉得这些事很怪，也尽我力量去找寻答案，我们保持联络。”

虽然我答应了沙灵，尽我的力量去寻找答案，但是我的力量再大，在这件事上，也使不出来，因为一切根本一点头绪也没有。我所能做的，只是推测、估计。可是我作了好几十种假设，都无法圆满地解释这一百多个超级人物的遭遇，究竟是为了什么目的，也无法想像什么人在进行著这样的怪事。

事情有时候很巧，两天前才和沙灵在谈话中提到了齐洛将军，两天后，在报上看到了他的一则新闻：军事强人齐洛将军，因患心脏病，赴瑞士治疗。

一般来说，军事强人的健康，一旦发生了问题，就会造成政治动摇的局面。好在齐洛五年来的统治，己立下了基础，只要他患的不是不治之症，倒还不至于有什么问题。

我看了这则新闻，想起多年前那个莫名其妙的人打给我的电话，正

是自瑞士的一个小镇上打出来的。不过我只是想到了这一点，也未曾对两件事作出任何的联系来，看过就算了。

更巧的是，半个月后，忽然有一个看来是欧亚混血儿，身形硕长，十分美貌的女子，登门造访，我请她进来，她自我介绍道：“我的名字是海文，在联合国儿童机构中担任翻译员，那个机构在瑞士设立总部。”

我“哦哦”地应著，可以肯定，以前从来也未曾见过这位海文小姐，也不知道她来干什么。

海文坐了下来，坐的姿势十分优雅，一望而知，她受过良好的教育，她望著我：“我受了一个人的委托，交给你一点东西。”

海文一面说，一面打开她的手袋，取出了一个小小的牛皮纸信封来。

我仍然莫名其妙，接过了信封，望著她，她有点抱歉似地笑了一下：“这位朋友叫丘伦。”

一听到丘伦这个名字，我立时“哈”地一声：“是他，他可好么？”

海文美丽的脸庞上，现出了一丝阴影，声音也变得得低沉：“但愿他好。”

我吃了一惊，这种回答，往往包藏凶耗，我赶忙说道：“他——”

海文略侧过头去：“他死了。”

丘伦死了！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海文又道：“他死了很久，法医估计，至少已有五年之久，可是他的尸体，直到最近才被发现。尸体埋在一处森林中，由于埋得不够深，在一场大雨之后泥土遭到冲刷，露出了他的骸骨。”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是谋杀？”

海文道：“是，警方是那样说，他身上的衣服，也全腐烂了，后脑骨有遭过重击留下的伤痕，法医说，那是他致死的原因——”

海文讲到这里，我已经忍不住挥著手，打断了她的话头：“等一等，在这样的情形下，你如何获得他的遗物？”

海文低下头去：“在他死之前，我才和他相识不久，和他有过几个约会，在他的内衣袋中，藏著一小纸条，是我写给他的地址，和一个号码，警方发现了他的骸骨之后，根据地址找到了我。”

我皱著眉，心头疑云陡生，丘伦是我的好朋友，他不明不白叫人谋杀了，这件事，我可不能不管。

我在想著，海文小姐低叹了一声：“难怪自那次约会之后，他再也没有来找过我，原来我们在分手之后，他已经遭了不幸，唉，真想不到，他其实十分可爱。”

我问道：“小姐，你刚才还提及一个号码？”

海文道：“是的，经过警方调查，那个号码，是当地一个小镇的公共

汽车站储物箱的号码。一追查，由于那个储物箱久未有人开放，站方早已开了，将箱中的东西取了出来，另作保管，就是你手上的那纸袋，其中有一张纸条，请你看看。”

我忙打开纸袋，看到纸袋中，有不少照片。我来不及看照片，先取出了那张纸条来，纸条上龙飞凤舞般写著草字：“如果我有任何不幸，请将这些照片，交给卫斯理先生，他的地址是——”

我抬头向海文望去，海文道：“恰好我有一个假期，而我又早就想到东方来旅行，所以，我就将这东西，带来给你。”

我忙又取出照片来，照片一共有十多张，看起来，有点莫名其妙之感，照片上所拍的，是两个人，挟著一个人上一辆车子的情形，全部过程可以连贯起来。但拍摄之际，显然十分匆忙，有点模糊不情，最后几张，距离相当远，是那辆车子已绝尘而去的情景，而那辆车子，则是一辆高尔夫球场中用的车子。

我抬起头：“这些照片，是什么意思？”

海文道：“我也不知道，不过，那天丘伦的表现非常怪。他本来就是一个怪人，那天，我在湖边，背对著他，已经感到他来到我身后，可是忽然之间，他却怪叫了起来——”

海文小姐接下来所讲的事，在开头已经叙述过。我听海文的叙述，指著照片：“这样说来，他认为那个被带上车的人，是齐洛将军。”

海文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看来，的确是这样。”

我心中的疑感更甚：“看来他还十分认真，因为事后，可能就在当天，他叫了一个不知道什么人，打电话将这件事告诉我。”

海文睁大了眼，我又道：“他以后的行踪，你不清楚？”

海文道：“不清楚，当时我十分愤怒，头也不回就上了一辆在公路上驰过的车子离开了。”

我又问道：“他的尸体被发现之后，当地警方难道没有调查他的行踪？”

海文说道：“事件发生太久，完全没有法子调查，只好不了了之。”

我再看那几张照片，心中思潮起伏。我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这种车子，并不适宜于长途行驶，一定就在附近，可以找到答案。从这几张照片的情形看来，丘伦一面奔跑，一面拍摄，他是在追那辆车子！

人的奔跑速度，当然比不上车辆的速度，丘伦追到后来，可能停了下来，但是他一定已看清了车子驶到什么地方去。

他结果被人在后脑以重物撞击致死，那么，他要去的地方，就是他致死的所在。

这其间的经过，只要通过简单的推理，就可以找出来龙去脉，但是问题是：是什么原因，导致他被谋杀呢？

我想了片刻：“小姐，拍摄这些照片的正确地点是——”

海文道：“在瑞士西部的一个小湖边，那个小湖，邻近勒曼镇。那是一个只有几千口人的小镇，是渡假的好地方。”

我心中在盘算，是不是要到发生意外的地方去一下，调查丘伦的真正死因，海文的话才一出口，我就陡地一怔：“哦，勒曼镇……勒曼镇……”

我将这个小镇的名字念了两遍，俯身在茶几下的报架中，去翻查旧报纸，找到了军事强人齐洛将军心脏病到欧洲去就医的那段新闻，新闻中说得很明白，齐洛将军将到瑞士西部的勒曼镇一家疗养院中，接受检查和治疗。

海文显然不知道我在作什么，用一种讶异的眼光望著我，我在那时，也全然没有想到什么，思绪十分混乱，想了片刻，我才道：“这个小镇的疗养很出名？不然，一个国家元首，怎会到那里去接受治疗？”

海文道：“或许，早两个月，有一个美国华尔街的大亨，也到过勒曼镇。”

我心口又陡地一动：“这个大亨——”

海文道：“叫辛晏士，犹太裔的。”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辛晏士，就是那个在打高尔夫球时意外受过轻微损伤的大亨！

我隐隐感到几件事之间，可能有著某种联系。但其间究竟是什么联系，我却一时之间，想不出来。海文小姐站了起来：“丘伦要将这几张照片给你，因为那可能和他的死因有关？”

我又看了那些照片一眼：“当时，他一定是感到事情非常特别，所以才会不顾你，而去追查他认为特别的事情，而他遇害的日期，可能就在你们分手的那一天，或者，迟一两天，总之就在那几天之内，这些照片，无疑是极重要的线索。”

海文迟疑道：“隔了那么多年，还能查得到？”

我指著照片：“我想可以的，你看，这几个人的样子，拍得很清楚——”

我说到了一半，陡然停止，双眼有点发定，我立时向海文看了一眼，看到她的神情也很古怪。我知道在那一刹那间，我们都发现，在照片上，被抓上车的那个人，看来和报上齐洛将军的相片，十分近似，简直就像是一个人。

海文恢复镇定，低呼了一声：“天，丘伦没有看错。”

我用劲摇著头：“两个相似的人，不算是特别。”

海文指著报纸，说道：“可是齐洛将军一有了病，哪里都不去，偏偏到勒曼疗养院去，这就有点特别。”

她说得对，的确有点特别，看来，我非到那个小镇上去走一遭不可。我道：“我到那里去看看，希望你有一个快乐的假期，调查丘伦死因

的事交给我好了。”

海文小姐皱眉道：“好，我的假期是两星期，如果我渡假完毕，你还在瑞士，我们可以相见。”

我道：“希望这样。”

海文有礼貌地告辞，我再仔细比较照片上的那个人和报上齐洛将军的相片，越来越觉得两人近似。

半小时后，白素回来，我将海文来访的经过，说给她听，白素呆了半晌：“那个电话！丘伦十分认真，所以他才叫人打电话来。”

我苦笑：“他也真是，既然认真，就该自己打电话来，随便拉了一个人，无头无脑，来一个电话，叫我怎么处埋？”

白素道：“他人都死了，你还埋怨他？”

我思绪十分乱，理不出头绪，丘伦的死是一个事实，他为什么死的？是不是因为他发现了什么惊人的秘密，所以才导致死亡？他发现的秘密又是什么呢？是他发现了一个军事强人，有一个替身？

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他涉及了一些重大的政治阴谋，我是不是应该去淌这样的浑水呢？

在我思索间，白素低声道：“无论如何，你总应该到那疗养院去一次。”

我吸了一口气：“我也这样想，不过事情是不是和疗养院有关，我也无法确定──只好到了那边，走一步看一步。”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她忽然说道：“晚报上的消息说，我们的一个朋友，因为心脏病猝发，进了医院。”

我“啊”地一声，一个人因为心脏病而进医院，而能在报上有报导，这个人自然是大人物，我忙问道：“这个人是谁？”

白素道：“陶启泉。”

第三部：“我不想死！”

陶启泉！

各位对于这位陶先生一定不陌生，他曾因为“风水”，和我认识，我又曾向他借过两百万美金，拿了这笔钱去买了一块“木炭”，他算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人。

陶启泉是亚洲有数的巨富，正当壮年，他掌握著无数机构，财富分布世界各地，举足轻重，是亚洲金融界一个最重要的人物。

这样的一个大人物，心脏病发进了医院，当然是一件重要新闻。

我忙问道：“报上怎么说？”

白素道：“并不很详细，只说是十分严重。”

我道：“陶启泉今年多大了？”

白素道：“五十才出头，不过，疾病和年龄之间，没有关系。”

我来回走了几步，拿起电话来，打到一家银行去。这家银行，也是陶启泉属下的企业，副董事长姓杨，我曾见过几次，是陶启泉在本市的得力亲信。

陶启泉是这样的大人物，因之即使要和他的手下通一个电话，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接听电话的秘书，先说杨副董事长没空，正在开会，等到我报上了姓名，又经过几重转折，才算听到了杨副董事长的声音。他的声音听来极其焦躁：“卫先生，你好。唉，真不幸，陶先生──”

我吃了一惊：“怎么了？陶先生的病情──”

杨副董事长道：“我才从医院回来，会诊的医生说，那是一种先天性的心脏病，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阶段，唉，真不知道怎么才好。”

我的心向下沉了一沉，如果会诊的医生那样说，那真是凶多吉少了，我问道：“他以前好像没心脏病的迹象？”

杨回答道：“怎么没有，我们一直劝他多休息点，多注意身体，可是有什么办法，他那么忙，进医院之前，他还在主持一个会议，提出要购买纽约长岛一幢大厦的计画，就是在会议中，他昏过去，送医院的。”

我不禁苦笑，事业的成功，是世界上每一个人都追求的目标，可是成功的事业，却像是一具沉重的枷锁一样，紧扣在成功人士的脖子上，想要摆脱，简真是没有可能，只有无休止地为它服务下去，到后来，究竟是为了什么，只怕所有成功人士，没有一个可以回答得出来。

陶启泉就是那样。任何人都会想：如果我有他那么多财产，一定什么都不做，好好享受。唯有他自己才知道，他根本无法有半分钟自己的时间，在睡眠之中，也会为了事业上的得失而惊醒。也许，只有死亡，才能使他这一类型的人，获得真正的安息。

我吸了一口气："我想去看他，他住在什么医院？"

杨副董事长告诉了我那家医院的名称，并且告诉我，医生限制他接见采访者，我如果要去见他，还得他本人坚持才行。

我道："你放心，只要他神智还清醒，一定会见我。当然，为了使我不必浪费时间等候，你是不是可以先替我安排？"

杨副董事长道："当然可以，我也要去见他——等一等，有电话来，是医院打来的。"

我听到他在听另一个电话，不断地在说"是。是。"又说："我立刻来，卫斯理先生才和我通话，他也要来见你，好的，我接他一起来。"

我听得他那样说，知道他是和陶启泉在通话，果然，他的声音又响起："我们在医院门口见，先到先等。"

我放下电话，和白素互望了一眼。

白素苦笑了一下："亿万富翁面临死亡，心情不知怎样？"

我的声音，十分低沉："每一个人心目中，自己的生命最重要，乞丐和亿万富翁，不会有什么分别。"

白素又叹了一声："那也未必，世界上有很多人，很勇于结束自己的生命。"

我道："在四十二亿人中，这种人，毕竟是极少数。"

我驾车直赴医院。那是一家极出名的私立医院，以昂贵和豪奢著称。当然，陶启泉这样的豪富，随便一高兴，就可以买下一百座这样的医院，而绝不皱眉。在医院建筑物的门口，等了大约五分钟，在这五分钟之内，我看到不少财经界的大亨，自他们豪华的座车中，匆匆下来，走进医院，这些人，虽然全是著名的豪富，但几乎全是陶启泉的手下，或者是在生意来往上要依靠陶启泉支持。杨副董事长来的时候，有几个人和他打招呼，他一看到了我，就拉住了我的手："快上去。"

看到了这种阵仗，我也不禁有点紧张，低声道："已经不行了？为什么召集那么多人？"

杨副董事长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我们一起乘搭电梯，到达顶楼的特别病房。

一出电梯，那种豪奢的布置，无论如何叫你想不到这是一家医院。一个足有一百平方公尺的大堂，顶上全是玻璃，是一个大温室，种满了花卉，好让病人见到阳光。

在那个大堂中，聚集了不少人，全是各行各业的大亨，但是那些大亨，显然未曾得蒙陶启泉接见的荣幸，他们只是在大堂中或坐或立，在低声交谈。

我和杨直穿过大堂，来到一扇自动门之前，门前有两个大汉守著，见到了杨副董事长，立时按钮打开了门，门内又是一个小客厅，也有几个人坐著，我认得其中至少有三个是大银行的总裁级人物。

经过那小客厅，是一条走廊，要一直走到走廊的尽头，才是另一扇门，一个护士在门口，一看到了我们，打开门，我和杨走了进去。

门内是一间极大的房间，几乎每一个角落，都放满了鲜花。一张病床上，躺著陶启泉。

看到他躺在床上，我不禁兴出了一股悲哀之感。一个人，不论他的地位多么高，财富多么雄厚，当他躺下来的时候，他不可能躺在两张床上，还是跟任何人一样，只是躺在一张床上。

床前，有两个医生，正在治理著陶启泉，有不少我叫不出名堂来的医疗仪器。陶启泉的脸色看来极苍白。以前我看到他，他总给人以一股充满了活力的感觉，但如今，活力显然正在远离他。

房间中已经有六七个人在，我约略看了一下，可就认出他们的身份，大抵和杨副董事长相同，全是陶启泉在事业上最得力、亲信的人物。

陶启泉的眼珠转动著，一个护士摇起了病床的上半截，使陶启泉维持著半躺的姿势。一个医生，取下了套在陶启泉口上的氧气罩：“慢慢说，别超过半小时——”

医生的话还未曾说完，陶启泉已陡地一挥手，他的动作十分粗暴，语音也带著极度的不耐烦：“那有什么不同？我反正快死了。”

床边的两个医生只好苦笑，陶启泉望向房中的各人：“现在我还没有死，你们过来。”

所有的人全都急急走向床边，我没有巴结陶启泉的必要，所以仍留在离门口不远处，两个医生已被挤得退到我的身边。我低声道：“他的情形怎样？”

两个医生相视苦笑，其中一个低声道：“在最好的疗养下，他的心脏机能，大约还可以维持十五天到二十天左右，然后——”

医生的声音极低，病房之中，各人来到了病床前，变得十分静，所以陶启泉的声音，听来十分粗壮，他几乎是在嚷叫：“医生说我快死了，我不想死，一点也不想死。”

我吸了一口气，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一会。陶启泉的那两句话，简直是在哀鸣。

他不想死，一点也不想死，可是他的心脏机能，只能维持十五天到二十天，他还有什么办法？

在陶启泉的话之后，病床边上，响起了一阵嗡嗡声，大抵是“你不会死的”，“吉人自有天相”之类不著边际的话。

陶启泉的样子，显得很不耐烦，他道：“少废话，联络上巴纳德医生没有？叫他包一架飞机，立刻来，他是换心手术的权威。”

一个头发半秃的中年人忙道：“我们在南非的代表已经和他联络上了，他答应来。”

陶启泉笑了起来，充满了信心：“你们不必说什么，只要我不想死，我就不会死。”

病床边立时又响起了一阵附和声，仿佛真的陶启泉不想死，他就不会死。我向身边的两个医生望去，那两个医生现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摇著头。我有相当多的问题想问那两个医生，但是在这个时刻。显然并不适宜，所以我忍住了没有说。

陶启泉又叫著一个人的名字：“我想做什么，总做得成的！那一年，全世界没有人相信我可以收购委内瑞拉的大油田，可是我们是怎么成功的？”

那个人一脸精悍之色，说道：“钱，有钱，什么事情都能做到！”

陶启泉得意地笑了起来：“对，有钱，什么事都可以做得到，可以买到生命。我有钱，我不会死，一亿美金延长一天生命，我可以活到两百岁。”

在我身边一个比较年轻的医生，用极低的声音道：“他的心态极不正常，真可怜。”

我向那医生望去，和他打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和我一起离开病房一会，可是就在这时，陶启泉忽然叫了起来：“卫斯理，你怎么不过来？”

我当然不能不理他，于是我一面向病床走去，一面道：“我想你可能有很多重要的话要吩咐，所以不想来打扰你。”

陶启泉有点恼怒：“放屁，这是什么话，我有话吩咐他们，有的是时间，何必急在一时，过来，我们来闲聊。”

一个人，在病重之际，对自己生命仍然充满了信心，这当然是一件好事。可是陶启泉的信心，却不是很正常。因为他的信心，完全寄托在他有钱这一点上。而事实上，即使肯花一亿美金，也不可能换取一天的生命！

死亡是人的最终途径，也是最公平的安排，任何人都不能避免，与有钱、没有钱，没有直接关系。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觉得，作为一个朋友，虽然这是极不愉快的事，我还是非做不可，我叫著他的英文名字：“你应该勇敢一些，接受事实，现在不是闲聊的时候。”

我用这样两句话，来作为我所要讲的话的开始，自以为已经十分得体了，可是，陶启泉一听之下，面色立时变得极其难看。

而在病床旁的所有人，脸色也在刹那之间，变得比陶启泉更难看，其中两个，向我怒目而视，看他们的样子，若不是久已未曾打人，一定会向我挥拳。他们那种愤然的神情，表示了他们对陶启泉这个大老板的极度忠心，一副陶启泉是原子弹都炸不死的样子。

我不理会这些人，又道：“医生的诊断结果，想来你也知道了，趁你还能理事情──”

我才讲到这里，那两个人之一已经冲著我吼叫道：“住口！陶先生的

健康，绝没有问题。”

我感到极度的厌恶：“这是你说的，医生的意见和你不同。”

那人道：“医生算什么，陶先生——”

我一下子打断了那人的话头，直视著陶启泉：“你相信医生的话，还是相信这种人的话？”

陶启泉急速地喘著气，他的神态，在刹那之间，变得极其疲倦，他扬起手来，缓缓地挥著：“出去，你们全出去。”

所有的人都迟疑著，陶启泉提高了声音，叫道：“全出去，我要和卫斯理单独谈。”

他在这样叫的时候，脸色发青，看来十分可怖，呼吸也变得急促而不畅顺，一个医生忙走了过来，推开了两个在病床边的人，将氧气面罩，套在他的脸上，同时，挥手令众人离去。

所有的人互望了一下，一起退了出去，病房中只剩下了两个医生、我和陶启泉，两个医生也要离去，但是我出声请他们留下来。

就著氧气罩大约呼吸了三分钟，陶启泉的脸色才渐渐恢复了正常，他推开了医生的手，声音仍然很微弱：“巴纳德医生一到，我就可以有救。我知道我的心脏，维持不了多少天，但是还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换上一个健全的心脏。”

我吸了一口气：“关于这一点，我们要听听专家的意见。”

我向两位医生望去：“像陶先生这样的情形，换心手术成功的希望是多少？”

年长的那个道：“换心手术十分复杂，首先，要有健全的心脏可供使用——”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道：“这一点不必考虑，陶先生有的是钱，要找一个健全的心脏供他替换，并不困难，我是问有了这样的心脏之后的事。”

那医生道：“巴纳德医生已经有过五次以上进行换心手术的经验，这间医院的设备，也可以进行手术有余。但是心脏移植手术最大的问题是排斥现象。”

陶启泉立即道：“可是有成功的例子。”

那年长的医生转过头去，不出声。年轻的那个道：“所谓成功的例子，实在不乐观。在排斥现象未曾彻底解决之前，经过心脏移植手术的人，活下来的最短纪录是两天，最长纪录，也不超过两年。”

陶启泉的面肉抽搐，神情变得难看到了极点。

那年轻的医生本来不敢向陶启泉讲到这一问题，但是一有了开始，他也变得没有忌惮：“就算有两年寿命，在这两年之中，还要不断进行抵制排斥的手术，而换心人本身，几乎不能进行任何活动，这已经是可以预见的最好情形了。”

陶启泉的口唇颤动著，想讲什么，可是却没有声音发出来。

眼前的这种情景，实在十分残忍，面对著一个将死的人来讨论他的死亡时间！陶启泉十分坚强，所以他才能忍受，换了别人，根本无法忍受这样的讨论。

我在这样的情形下，只好道：“作最乐观的估计，两年也是好的。医学进步神速，在两年之后，可能会有新的技术出现。”

陶启泉苦笑了一下：“连你也用空头话来安慰我？”

我忙说道：“我讲的不是空头话，事实上，除了接受换心手术以外，没有旁的方法，可以使你活下去。”

在那一刹那间，陶启泉的脸上，现出了一种极度深刻的悲哀神情来，他不住喃喃地道：“我不想死，我真的不想死，只要我能活下去，不论要花多大代价——”

他讲到这里，身子不由自主，发起抖来，我用力按住了他的肩，想使他镇定一些，但当然一点作用也没有，他仍是剧烈地发著抖，而且脸色又开始发青。

医生连忙又给他呼吸氧气，在经过了两分钟之后，他才叹了一声：“卫，你可知道我今年才五十四岁，如果再有三十年——”

我叹了一声，道：“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古往今来，不知道有多少人的情形和你一样。”

那年长的医生道：“我看巴纳德医生明天就可以到，等他到了再共同研究一下。”

陶启泉像是一个小孩一样，抓住了我的手：“我要活下去，我一直相信金钱能创造奇迹，我一直相信，真的一直相信。”

我实在再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安慰他，只好轻轻拍著他的手背。陶启泉望向医生：“给我注射镇静剂，我不想清醒，清醒，会想很多事，太痛苦。”

医生苦笑道：“真对不起，你心脏如今的情形极差，镇静剂会增加本来己不堪负荷的心脏的负担，所以——”

陶启泉喃喃地道：“我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人，谁也不会比我更痛苦。不必等巴纳德医生，先去给我找一颗健全的心脏来。”

我退到门口，打开门，向等在门口的那些人，传达了陶启泉的命令，门外传来轰然的答应声。我不知道这些人用什么方法去找，但他们有的是钱，应该可以找得到可供移植的心脏。

我又回到病房中，心中十分踌躇。我来了，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然无法离陶启泉而去，但如果我不走，陪他在这里，又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我是离去，还是留下来呢？

陶启泉显然看出了我的犹豫，他道：“留下来陪陪我，老实说，你是我唯一的朋友，叫他们走吧，我要见他们，自然会通知他们。”

我又去传达了陶启泉的这个命令，来到病床的沙发上，坐下。医生和护士不断进出，我拣些轻松的话题来说著。到了午夜时分，陶启泉睡著了。

两个医生仍然在当值，护士也保持著清醒，我十分困倦，歪在沙发上，朦胧地要睡过去，听到两个医生低声交谈，才又睁开眼来。一个医生看到我醒了："卫先生，这件事，请你决定一下。"

医生的神情很凝重，我还未及时问是什么事，他又道："有一个人，自称是巴纳德医生的代表，坚决要求见陶先生，有重要的话要和陶先生说，是不是叫醒陶先生，还是等明天？"

我看著陶启泉，他睡著，可是紧皱著眉，神情相当苦楚，既然是巴纳德医生派了代表来，我想他一定极其想见这位代表先生，因为他将所有的希望，全部寄托在这位可以替他进行心脏移植的医生身上。所以，我点了点头："好，请他进来，我来叫醒他。"

医生摇了摇头，叹了一声，转身向外走去，到了门口，略停了停，又转回身来，再摇了摇头，口唇掀动，喃喃地说了一句什么。在这时候，我实在忍不住了，自从陶启泉病发起，这个问题已存在我心中很久了。我向医生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有话要问他，然后，向他走过去，来到了他的身边，压低了声音："医生，问你一个问题。"

医生的神情有点悲哀，像是早已知道我要问的是什么问题，他也压低了声音："请问。"

我再将声音压得低些，这可能是我自己根本不愿意问，也可能是我自己早已知道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之故。

我道："陶先生，他是不是完全没有希望了？"

医生苦涩地笑了一下："这是明知故问。"

我的呼吸有点急促，语音乾枯："连巴纳德医生的换心手术也不能挽救？"

医生作了一个手势，我不知道他这个手势是什么意思，但是他那种无助的神情，却说明了他的心情。他道："巴纳德医生是一个杰出的外科医生，不过事实上，自从有了第一次之后，心脏移植已经不算是最繁复的外科手术。我们医院中，几个医生，都可以做，问题是在移植之后的排斥现象，陶先生他……不可能活很久，而且就算活著，也是在极度不适和苦痛之中。"

我静静地听著，又望了陶启泉一眼。死亡本来不是什么悲剧，任何人皆无法避免。

但是死亡发生在陶启泉这样人的身上，无疑是一个悲剧，而且，他那么想活下去，一点也不肯接受死亡，坚信金钱可以买回他的生命。他的这种"信念"一定会幻灭。当那一刻来临之际，他所感受到的痛苦，就万倍于死亡本身。

我又低低叹了一声，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没有法子了，请巴

纳德医生的代表进来吧。”

医生摇著头，走了出去，我来到病床前，先将手按在陶启泉的额上，我的手才碰上去，陶启泉整个人陡地跳了一下，他甚至还没有睁开眼来，就已经以嘶哑的声音叫道：“我不会死，我会活下去。”

我清了清喉咙：“有人来看你——”

他睁开眼来，眼中是一股极度惘然的神色，我把话接下去：“巴纳德医生的代表。”

他一听之下，发出了“啊”的一声：“好，终于来了，在哪里？人呢？”

我按了一下床边的钮掣，使得病床的一端，略仰起了一些：“医生去请他进来了——”

讲到这里，我顿了一顿：“其实，每一个人，都会死。”

陶启泉又怒又惊：“我当然知道，可是我还不到死的时候，我至少还要活二十年，唔，三十年，或者更多。”

他在讲著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的话，这种情形，实在令人感到悲哀，本来，我可以完全不讲下去，就让他自己骗自己，继续骗到死亡来临好了。

我多少有点死心眼，而且我觉得，一个人在临死之前还这样自己骗自己，是一件又悲哀又滑稽的事情，这样的事情，不应该发生在像陶启泉这样杰出的成功人物身上。

所以，我几乎连停都没有停，就道：“不，你不会再活那么久，你很快就会死，死亡可能比你想像之中，来得更快。”

我的话才一出口，陶启泉显然被我激怒了，他苍白的脸上，陡地现出了一种异样的红色，我真怕他忍受不了刺激和愤怒，就此一命呜呼。他挥著拳，想要打我。可是即使他愤怒和激动，他挥拳无力，苍白的脸上现出异样的红晕，也使人可以感到，这是一个垂死的人。

我伸过手去，握住了他挥动著的拳头，用极其诚恳的语音道：“你听著，人死了不算什么，我坚决相信，人有灵魂，灵魂不灭，比一具日趋衰老的躯体可贵得多，你不该幻想自己的肉体一直可以维持不老，应该向更远的将来想想。”

陶启泉显得更愤怒，用力挣开了我的手：“废话，什么灵魂！”

我还想进一步向他解释一下，他又用那种嘶哑的声音叫了起来：“我要躯体，我的身体给我一切享受，你能用灵魂去咀嚼鲜嫩的牛肉吗？能用灵魂去拥抱心爱的女人吗？

能用灵魂去体会上好丝质贴在身体上的那种舒服感吗？”

我想要打断他的话，可是他说得激动而又快速，忽然又连续地笑起来：“卫斯理，你不去做传教士，实在太可惜。”

我苦笑，再要向他解释人类有文明以来，宗教和灵魂的关系，那实

在说来话太长了，长到了他有限的生命，可能根本不够时间去听的程度，更不要说领悟到其中的真正含义了。

我正在想，该如何继续我和他之间的谈话，门推开，医生走进来，在他的后面，跟著一个身形相当高，瘦削，双目炯炯有神，有著一个又高又尖削鼻子的西方人。

那个人，给人的第一眼印象，是他十分精明能干，而他的行动，也表明了这一点。

他一进来，几乎没有浪费一秒钟的时间，就直趋病床之前："陶先生，我叫罗克，是巴纳德医生的私人代表。"

陶启泉怔了一怔："我不知道巴纳德医生还有私人代表。"

那个人──罗克──将陶启泉当作小孩子一样，伸手在他的头上拍了一下："你有很多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

换了任何人，或是在任何环境之下，陶启泉若是受到了这样的待遇（虽然这样的可能性极少），他一定会勃然大怒。这时，陶启泉也怔了一怔，可是却没有发作，只是闷哼了一下。

罗克坐了下来，直视著陶启泉："关于如何使你的生命延续下去，我有话要和你说。"

陶启泉震动了一下，直了直身子，想要开口，但是罗克立时作了一个手势，不让他有开口的机会，说道："这是我和你两个人之间的事。"

他一面说著，一面转过头，向我和医生望过来。

从罗克一出现开始，我不知道为什么，就一点也不喜欢他。我从来也没有见过罗克，可是奇怪的是，我好像对他有一定的印象。这种模糊的印象，是来自他那高而尖削的鼻子。

我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见过一个长著这种高而尖削鼻子的西方人？

我正在想著这一点，所以对罗克的话，并没有怎么在意，虽然我在听了他的话，也明白了他一讲了那句话就向我望过来的用意，但是由于我在沉思，所以我的反应比平时略慢了些。

所谓"反应慢"，其实也不过是一秒钟之内的事，可是罗克居然就不耐烦了，他发出了一下冷笑声："我以为我的暗示已够明显了。"

医生在那刹那间，显得十分尴尬，忙转身向门外走去，我也站了起来。

我虽然站了起来，可是却并没有离去的意思，只是望著陶启泉。

我之所以不想离开，是因为罗克根本是一个陌生人。他自称是巴纳德医生的"私人代表"，可是却根本没有拿出任何证明来。让一个这样的陌生人，单独和陶启泉相处，无论如何不是恰当的事。

陶启泉也惊道："不论我们讨论什么事，卫先生都可以在场，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罗克用一种极度嘲弄的口吻道：“好朋友？好到什么程度？”

陶启泉连想也不想：“好到了他可以向我直接指出，我活不久了的程度。”

罗克像是听到了什么最好笑的笑话一样，哈哈大笑了起来。他笑得十分放肆，而且，笑声是突然之间停下来的。他直指著陶启泉：“听著，你我之间的谈话，只有你和我才能参与——”

他手用力向外一扬，续道：“没有任何第三者可以参与，没有任何第三者！”

陶启泉有点愤怒：“要是我坚持他在场呢？”

罗克道：“那我们就不再谈。陶先生，你现在需要的不是好朋友，而是一个能使你活下去的人。”陶启泉的脸色十分难看，可是他没有继续发怒，而且显然屈服了，他向我望了一眼，又作了一个手势。我还是没有离去的打算，因为我觉得，这个突如其来的罗克，越是坚持他要和陶启泉单独相对，就越显得他形迹可疑。

罗克望向我，又笑了起来。

这家伙，一面笑，一面道：“你在这里不走，目的是什么？保护他？”

我闷哼了一声，并不回答。

罗克笑得更甚，指著陶启泉，道：“别忘记，他是一个快死的人，我如果要杀他，根本不必动手，只要走出去，他还能活多久？”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心中想，罗克的话是对的。

陶启泉快要死了，就算要害他，也没有什么可以害的。罗克至多不过是骗他一些钱，陶启泉的钱实在太多，就算叫人骗掉一点，又算什么？我实在没有必要坚持留在病房之中陪著陶启泉。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就笑了起来，耸了耸肩，转身来到门口，拉开了门，又作了一个不在乎的姿态，走出去，将门关上。

第四部：救星？

我离开了病房之后，罗克和陶启泉讲了一些什么，我自然不知道。

当时，我在病房门口，等了大约十分钟左右，并没有等到罗克离开，我和医生说了几句话，请医生转告陶启泉我回家去了，他如果想见我，可以打电话找我，我就离开了医院。

陶启泉没有打电话找我，当晚没有，第二天也没有。我倒著实很记挂他，因为过一天，他的生命就少一天，而他的生命，是如此的有限。

第二天傍晚，电话铃响，我拿起了电话，听到了那个医生的声音："卫先生，巴纳德医生到了。"

我"哦"地一声："他怎么说？"

我问"他怎么说"，自然是指这位出色的外科医生，对陶启泉的病情有什么意见。

可是那医生却答非所问："他说，他根本没有什么私人代表，也从来不认识一个叫罗克的人。"

我呆了一呆，那个罗克，我早知道他有点怪异，不是什么好路数，我忙道："那么陶先生──"

医生道："陶先生早已离开医院了。"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叫了起来："什么叫做早已离开医院了？昨天我还和他在一起。"

医生急急解释："昨天，你走后，大约又过了半小时，罗克，那个假冒的代表，就走出来告诉我说陶先生立刻要出院。我对他说那是不可能的事，以陶先生的病情而论，离开医院，简直是找死，但是我随即听到了陶先生的吼叫声，他要出院。"

医生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你应该知道，当陶先生决定要做一件事的时候，没有什么人可以阻止。"

我的思绪十分混乱。陶启泉病情这样严重，可是当他和罗克进行了大约四十分钟的谈话之后，竟然立即要出院了，这是为了什么？

我一点也想不透那是为了什么，但是我却隐隐感到事态十分严重。

我不由自主喘著气："他出院之后到哪里去了？换了一家医院？"

医生道："我不知道，杨副董事长亲自开车来将他接走。那个罗克，始终和他在一起。"

我呆了极短的时间，心中忍不住咕哝地骂了几句，放下了电话，我在骂那医生该死，为什么陶启泉出院，他不立刻告诉我，也在骂陶启泉该死，他要是将我当朋友，也该告诉我一声。

我放下电话之后，越想越气，忍不住伸手在桌子上重重拍了一下。

刚好那时，白素在我书房门口经过，她半转过身来：“怎么啦？”

我道：“全是王八蛋！”

白素笑了一下：“什么叫全是王八蛋，你也是，我也是。”

我瞪著眼，一点也不觉得好笑：“陶启泉离开医院了，也没人告诉我。”

白素怔了一怔：“啊，他死了？”

我挥著手：“谁知道他是死是活。”

白素走了进来，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将昨天和陶启泉见面的情形，想劝他，劝到了一半，自称是巴纳德医生代表的罗克进来，等等情形，向她说了一遍，白素用心听著。

等到我讲完，她才道：“真怪。”

我闷哼一声：“其实也不怪，临死的人，都会相信有什么古怪的方法，可以延长自己的生命，古往今来，没有多少人肯接受死亡必然来临的事实。谁知道罗克向他说了些什么，或许，罗克说海地的巫都教，可以凭邪神的力量治好他的病。哈哈。”

白素并不觉得好笑：“至少，我们该知道他离开医院之后去了哪里。”

给白素提醒，我又拿起电话来，拨了他家里的号码。陶启泉的派头十分大，家里也有接线生，当我说要找陶启泉时，接线主的回答是：“对不起，陶先生不在家。”

我有点光火：“什么叫不在家？他是快死的人，不在医院就一定在家，把电话接到他床边去，我是卫斯理，要和他讲话。”

接线生的声音仍然极柔和，柔和得使我有点惭愧刚才对她发脾气，她道：“真对不起。卫先生，我无法照你的吩咐去做，他真是不在家。”

我道：“那么，他在哪里？”

接线生道：“不知道。有很多人来找过他，都不知道他在哪里。”

我放下电话，白素道：“打电话给杨副董事长，是他接陶启泉出院的，他一定知道。”

我正想再拿起电话，电话铃响了，我立时接听，却正是杨副董事长的声音，我一听到是他，火直往上冒，大声道：“陶启泉上哪里去了？”

杨的声音显得很急促，说道：“我就是为了他的行踪，才打电话给你的，请你在家等我，我立刻就来。”

我呆了一呆，不知道他在闹什么玄虚，而他在讲完之后，立时放下电话，我又向白素望去，白素道：“那只好等他来了再说。”

杨董事长其实不到十分钟，就已经喘著气，奔上了楼梯，进入了我的书房，但是这十分钟，却等得我焦急万状，作了种种设想。

我一看到他，就挥著手：“他究竟到哪里去了？”

杨忙摇著手：“我不知道。”

我大声道：“胡说，是你接他出院的，怎么不知道。”

杨几乎要哭了出来，一个银行副董事长忽然有了这样的表情，实在相当滑稽。他道：“我驾车接他出院的，可是现在我不知道他在哪里。”

杨接到陶启泉的电话，要他立即亲自驾车到医院去接他出院，心中惊疑交集。

陶启泉的情形极差，连日来，他们为了陶启泉一直忧心忡忡。因为陶启泉始终固执地认为他可以活下去，活很久，所以对于他掌握的集团业务、财产，不肯先作任何安排。

陶启泉既然如此固执，其余的人，当然谁也不敢说什么，只好心中暗自焦急，和盘算著陶启泉一旦死亡，自己在这个集团中的地位，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尤其像杨副董事长这样地位的人，更加担心。因为他知道，陶启泉的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全是自小骄纵惯了的公子哥儿，如果陶启泉在临死之前，没有一个切实交代，那么，整个财团的承继权，自然属于陶启泉的儿女。可是，这三个承继人，即使在陶启泉已病到如此严重之际，一个在大西洋拥著金发美女滑水，一个在巴黎选购时装，还有一个，在蒙地卡罗的赌场中已经有一个多月了，杨副董亨长经手汇出去给他的现金，已超过了三百万美元。

杨副董事长驾著车，进入医院，他在想：陶启泉是不是要开始利用他有限的几天，作最后的交代呢？他甚至想到，陶启泉其实大可以不必出院，只要将最亲近的几个人叫来，再叫律师来，他可以在病床上，吩咐应该怎么办，谁也不会违背他的意志。

当杨副董事长看到陶启泉和一个又高又瘦的西方人在一起的时候，他先是怔了一怔，接著，他知道自己料错了。

陶启泉临出院，几个医生还在竭力反对，可是陶启泉听也不听，脸上呈现著一种异样的兴奋，一下就上了车。

杨副董事长开来的是一辆大车子，车的前、后座之间，有著隔声玻璃的间隔。陶启泉上了后座，那洋人老实不客气，也进了后座，坐在陶启泉的旁边，于是，杨只好以副董事长之尊，权充司机。

这还不令杨副董事长生气，反正副董事长也好，总经理也好，在陶启泉的面前，全是小伙计，没有大人物。而令得杨生气，或者说，令得他伤心的是，陶启泉一上了车，立时按下了一个钮，将前、后座之间的玻璃隔上。这一来，杨变得听不到他们在讲什么。

杨听到的，只是陶启泉的吩咐，道：“驶到王子码头上，小心点驾车，我还不想死。”

陶启泉的声音，显得十分愉快。这种愉快的声调，和他脸上那种兴奋的神情相配合。杨副董事长在记忆之中，陶启泉好像从来也没有那样高兴过。只有一次，几年前，陶启泉在经过了激烈的竞争之后，将一个欧洲财团打得几乎破产，而令他的财产，又增加了一百亿美元以上时，才约略有过这样的神情。

杨副董事长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只是将车子驶到了码头，那大约是三十分钟的路程。

王子码头是一个专供游艇上落的码头。不是假日，天气又不好，显得相当冷落。

杨副董事长才停了车，就看到后座车门打开，陶启泉和那又高又瘦的西方人，一起下了车，陶启泉向他招了招手，杨连忙也下车。

陶启泉将一盒录音带交给了他："你将这卷录音带，交给卫斯理，立刻去──不，等到明天，明天傍晚时分，才交给他，不能太早。"

杨接过了录音带，十分著急："陶先生，你要到哪里去？"

陶启泉道："我要离开一些日子，大概一个月，我会和你们保持联络。所有的业务，你可以作主的，先替我作主，作不了主的，等我回来。"

杨副董亭长知道陶启泉病情，听了之后，当时就呆了一呆，失声道："离开一个月？"

陶启泉拍了拍杨的肩："是的，至多一个月，或许不要那么久。"

杨副董事长觉得在这一刹那间，他不知道还有多少话要说，可是那西方人──当然就是罗克──已经将一艘十分漂亮的游艇，叫了过来，游艇泊在码头边上，陶启泉甚至不要人扶，自己就上了游艇，罗克也跟了上去。

杨副董事长也想上艇，陶启泉道："你回去吧，照我的吩咐做。"

杨副董事长这时，心头混乱一片，陶启泉的吩咐，完全不发生法律作用，没有人可以为他作证，如果陶启泉一去不回，那么──就在杨的紊乱思绪中，那艘外型极美丽的游艇，已向外驶去。

杨无可奈何，只好驾车回去，一直等到今天傍晚，才和我联络。

他道："所以，陶先生去了哪里，我真的不知道。"

我不等听杨将经过讲完，就已经叫了起来，问道："那卷录音带呢？"

杨立时郑而重之，取出了录音带，一面还带著焦虑的神情望著我："录音带的遗嘱，在法律上有效么？"

我道："去他妈的遗嘱！这是他要对我讲的话！"

我找出了录音机，放进了录音带，按下钮掣，立刻就听到了陶启泉的声音。

正如杨所讲的一样，陶启泉的声音，听来显得十分愉快。一个垂死的人，无论如何矫情，都无法假作出这种愉快的声音来。

以下，就是录音带中，陶启泉讲的话："真对不起，卫斯理。我不能让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至少暂时不能。不过，你要百分之一百相信我的话，在我身上发生的事，只会对我有利，绝对不会有害，你一定要相

信这一点，不可胡思乱想，我知道你最喜欢胡思乱想。所以，你不必自作聪明地采取什么行动，如果那样做的话，只会害我，绝对帮不了我，我们是好朋友，你可以说是我唯一的朋友。如果我真的很快会死，你在医院中对我讲的话，很有帮助，可是如今情形不同，我绝对可以得救，你等著我的好消息，千万不要为我做什么，什么也不必做。”

录音带上，陶启泉的话，就是这些。

他用的字眼，如“自作聪明、胡思乱想”等等，对我的自尊心，多少有点伤害，但毫无疑问，是陶启泉亲口所说。

我又重放了一遍，一心想在其中，听出点隐语来，因为据杨副董事长说，罗克和他一起在车后座，那就大有可能，他是在胁迫之下才作这个录音的。

（想起陶启泉“自作聪明”的评语，颇有点哭笑不得。）

在又听了一遍之后，实在听不出什么破绽来，白素望著杨，问道：“他上船之前，曾说要离开一个月？”

杨忙道：“是的——”

白素打断了他的话头：“他还说，会尽快和你联络？”

杨又道：“是，我也不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白素向我望来，我皱著眉：“照这样情形看来，他像是去接受治疗，哼，那个罗克，他是什么人？是一个神医？”

白素呆了片刻，才道：“罗克是一个十分神秘的人物，他一定是用极其动听的话，打动了陶启泉——”

我插嘴道：“要打动一个垂死的人，太容易了，只要告诉他有办法使他活下去就可以了。”

白素不以为然：“那也不容易，陶启泉极精明。”

我冷笑道：“秦始皇不精明么？他还不是相信了可以长生不死！”

白素叹了一声：“罗克向他说了些什么呢？”

白素像是自己在问自己，她没有答案，我自然也没有答案，白素问了几次之后，才道：“杨先生请你安排我们和巴纳德医生见一次面。”

杨副董事长点头，答应。

和巴纳德医生的见面经过，相当愉快。

巴纳德到了，陶启泉反倒没有露面，巴纳德医生不免有点耿耿于怀。但是杨副董事长仍然履行了全部承诺，巴纳德医生可以不必做什么而得到丰厚到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报酬，自然耿耿于怀的程度，也就减至最低。

谈话的内容，当然是环绕著人体的健康、心脏病的种种。当谈话进行到一半时，我就提出了我的问题。

我先问了几个关于心脏移植的问题。由于事先曾看了不少参考书，

所以提出来的问题，相当中肯，巴纳德医生解答得也很详细。

等到问题到了心脏移植后的排斥现象，巴纳德医生叹了一声：“这是最难解决的一环，人体有自然的排斥外来移植体的功能。这种功能。本来起保护作用，但是反倒成为各种移植手术的最大障碍。”

我问道：“这种排斥现象，没有法子可以补救？”

巴纳德医生摊开手：“至少，我和我的同行，已经用尽了方法，排斥现象十分复杂，就算是近血缘亲属的器官移植，有时也曾有严重的排斥现象。”

我笑著：“如果是同卵子孪生者，他们互相之间，是不是可以作器官移植呢？”

巴纳德医生也笑了起来：“理论上应该可以，可是却没有作过实验，也没有什么双生子，肯将自己的心脏互相掉换一下来试试看。”

在一旁听得巴纳德医生这样讲的人，都一起笑了起来。

在笑声中，巴纳德医生又道：“而且，所谓在理论上可以，也只不过是粗糙的理论而已。人体的结构、组成，实在是太微妙了，有许多因素，至今仍不为人所知。譬如说同卵子孪生，当然是两个人一切结构最接近的典型。但是最接近，并不是说完全相同。

他们来自同卵子发育，但一定是两个不同的精子去促成发育的，来自同一人体的精子，每一个都有它独特的遗传特性，绝不相同，这便是兄弟姐妹之间，性格可以完全不同的原因。所以，即使是同卵子孪生，是不是可以在器官移植方面，全然不发生排斥现象，也不能肯定。”

我用心听著他的话，然后又问：“那么，根据你的意思，是不是重要器官的移植，绝不能挽救一个这个器官已受严重伤害的人的生命？”

巴纳德医生吸了一口气：“可以这么说。”

我苦笑了一下，提出了具体的问题：“你看过陶先生的病历记录，请问，如果他进行心脏移植，在最好的情形之下，能够生存多久？”

巴纳德医生说道：“没有人知道。”

我道：“请你作一个大略的估计。”

巴纳德医生皱著眉，或许是因为我的问题，不合情理，使他难以回答，他迟迟不出声，过了好一会，才道：“我仍然无法回答你的问题，不过，至今为止，情形最好的换心人，又生活了两年。”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想起了陶启泉神秘不知去向，和他留给我那卷录音带中所说的话，我作了一个手势：“除了你之外，世界上没有更好的心脏移植专家了？”

巴纳德医生用力挥了一下手，神情也显得相当严肃：“不能这样说，心脏移植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外科手术。有好设备的医院，好外科医生，就可以进行，世界各地，都有成功移植的例子。”

我道：“他们遭遇到的困难，自然也相同？”

巴纳德医生道：“当然是。”

我本来的设想是，陶启泉可能找到了更好的医生，所以才不要巴纳德医生替他施手术，悄然离开。但这个假设，显然不能成立。我只好继续作另一个假设，陶启泉循别的途径，去治疗他的严重心脏病了。

所以，我又问道：“照陶先生的病情来看，是不是可以有别的医治方法？”

巴纳德医生不说话，只是摇著头：“奇迹，有时也会发生，但是科学家比较实在，宁愿不等奇迹的发生，而将等待的时间，去做一些实实在在、有把握的事。”

我被他讽刺了一下，但当然不以为意，我再想得到肯定的答案，又问道：“像陶先生这样的病情，绝对没有希望了？”

巴纳德医生望了我半晌，才道：“我已经说过，有时，或者会有奇迹发生。”

他说了这句话之后，四面看了一下：“他究竟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不露面？是没有勇气面对他所要接受的噩运？”

一提到了陶启泉在什么地方，杨副董事长连忙过来，岔开了话题。我们又谈了一些别的问题，和巴纳德医生的会面，就此结束。

在回家途中，我和白素，起先保持著沉默，后来，我忍不住道：“如果我们承认巴纳德医生的专家地位，那么，陶启泉是死定了。”

白素叹了一声：“人总是要死的。”

我道：“可是他失踪了，那个自称巴纳德医生私人代表，究竟在捣什么鬼？”

白素皱著眉：“不管那人在捣什么鬼，陶启泉总是活不长了。”

我“啊哈”一声：“白小姐，那可大不相同。陶启泉是一个极重要的人物，他掌握了数不清的财富，他一的举一动，可以影响许多人的生活，甚至可以影响国际局势。”

白素道：“那又怎样，反正他一定要死。”

我吸了一口气：“你怎么没想到，如果有什么人，用一番他肯相信的活，骗得他以为他还可以活下去，而要他答应某些条件的话，他一定肯答应。”

白素的神情不耐烦：“那又怎样？”

我学著她的语气：“那又怎样？那意味著大量多钱的转移，意味著经济上的混乱，意味著许多许多的变化，意味著——”

我还想说下去，白素一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说来说去，无非是钱！你应该知道，一个人最宝贵的是他的生命，就算是最吝啬的守财奴，到了最后关头，也会愿意用他的全部金钱，来换取他的生命。”

我闷哼了一声：“如果真能用钱来买命，那问题倒简单了。”

白素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陶启泉可能上当，被骗？”

我点了点头，白素笑了起来：“我还是那句话，那又怎样？假设对方，用可以挽救陶启泉的生命作诱惑，向陶启泉骗取大量的金钱，而陶启泉又相信了，让他临死之前，快乐一点，又有什么不好？”

我想反驳白素的话，可是一时之间，却想不出什么话来，只好道：“那，也是一个骗局。”

白素道：“你听听陶启泉录音带中的声音，显得多么肯定和快乐，就算是一个骗局，也不必揭穿，让他在最后的时刻中，享受一点快乐！”

虽然我觉得整件事，极之不对劲，但是我无话可说。我甚至无法确切地说出整件事究竟不对劲在何处，总觉得事情的一切过程，有太多不合情理和值得怀疑的地方。

我没有什么可以做，除了等陶启泉主动和我们联络之外。

当然，我也不是什么都不做，我去调查了一下，调查陶启泉和那个自称罗克的人，登上那艘游艇，驶向何处去。

调查的结果，在向南去的航程中，有几艘船，看到过这样的一艘游艇，以相当高的速度向南驶。看到的人，一致对这艘游艇的速度之高，表示惊讶，由此可知那是一艘性能绝佳的游艇。

至于那艘游艇驶往什么地方，完全没有人知道。那也就是说，陶启泉到什么地方去了，除了他自己和罗克之外，没有人知道。

白素看我这两天来，心神不定，她劝我：“你不是准备去调查一下丘伦的死因么？

他是你的好朋友，应该为他做点事。”

我苦笑了一下：“我在等陶启泉的讯息。”

白素道：“他一有消息，我保证用最快的方法，让你知道。”

呆等下去，当然不是办法，我也只好接受白素的提议。因为像丘伦这样精采的人，不明不白，被人杀了，埋尸在丛林之中，作为他生前的至交，该去查询一下。于是，我便将陶启泉的事暂时抛开，千叮万嘱，要白素一有他的消息，便立时转告我，然后，启程到瑞士去。

第五部：企图隐瞒什么

我到达勒曼镇的时候，正是黄昏。驾著租来的车子，迎著夕阳疾驶，路边风光如画，赏心悦目。勒曼镇恬静宁谧，是一个典型的欧洲小镇。镇上总共只有一家旅馆，我以为在这样的小镇中，旅馆房间绝不成问题，所以根本没有想到预订房间这回事。

谁知道，当我提著简单的行李下车，走进那家相当古老的建筑物，面对著中年、半秃、貌相敦厚的店主人，表示要一间舒适一点的房间，店主人用极其抱歉的神情和语气对我道："真对不起，先生，所有的房间，全都租出去了。"

一时之间，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只是瞪著他，而当他重复了一遍之后，我才发出了"啊"地一声："还有别家旅馆么？"

店主人道："真抱歉，镇上只有一家旅馆。"

我道："这好像不可能吧，这里不是旅游圣地，看起来，你这家店，至少有二十间房间。"

店主人说道："一共是二十八间。"

我再问一次："全满了？"

店主人道："是的，真抱歉，全满了。先生，你知道，我拒绝你，心情就像拒绝一个老朋友想来住宿一样难过。"

这令得我大是踌躇，我该到什么地方去住宿？或许，可以在车子中过夜？店主人看出我的神情十分为难，他向我解释著旅馆客满的原因："不知是亚洲哪一个国家，来了一位将军，在附近的医院中疗养。现在我们店中的住客，全是这位将军的僚属。"

我"啊"地一声："齐洛将军！"

店主人连声道："是，是。"

齐洛将军在勒曼镇附近的疗养院，这则新闻，我在报上看到过，想不到这位将军来治病，有那么大的排场，我正在考虑，是不是可以请店主人随便挪一点地方给我住住，便看到有三个亚洲人，自店内走了出来。那三个人一看到了我，就用充满了敌意的眼光，向我上下打量。

这三个人，一看他们的样子，就知道他们一定是齐洛将军的保安人员，我随便看了他们一眼，就转过脸去，对店主人道："随便是什么房间，即使是杂物室也好，我只要──"。

我话还没有讲完，便觉得那三个人已经来到了我的身后，而且，他们来得太近了，那不是陌生人之间应有的距离。

一双手搭上了我的肩头，同时，一个十分粗鲁的声音道："快走，所有房间，我们全包下了。"

我心中十分恼怒，但是我还维持著镇定，冷冷地道："请把你的手拿开。还有，我建议你剪一下指甲，太肮脏了。"

我的话说得十分冷静，背后那人却被我激怒，他按在我肩头上的手，陡地紧了一紧，变成抓住了我的肩头，他的两个同伴连忙叫了一句，用的是他们国家的语言，在叫那人别生事。

可是他同伴的警告，已经来得迟了，就在那人的手指一紧，抓住我的肩头之际，我的左臂，陡地向后一缩，肘部已经重重撞在那人的肋骨上。

我也不想多生事，不然，我那一撞，至少可以令得他断两三根肋骨。那人发出了一下怒吼声，我已经疾转过身来，看到那人的手按在胸前，神情又惊又怒，他的两个同伴扶住了他，也一脸怒容。

我指著他们："想打架？还是在这里奉公守法？"我用的也是他们国家的语言。那三个人一定以为我是他们国家的人了，一个狠狠地道："你要是回去，一下飞机，你就──"

我不等他讲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说："欢迎你们在机场等我。"

然后，我侧著头，用不屑的神情望著他们道："看你们的情形，好像很难保护齐洛的安全。"

那三个人脸色发青，我将行李袋往背上一搭，迎著他们走过去，三个人忙不迭后退，我来到旅馆门口，又转过头来，大声道："别忘了剪指甲。"

那个被我撞了一肘的人，还想追出来，可是被他两个同伴拉住了。

我出了旅馆，这种小冲突，我不会放在心上，不过找不到旅馆，总不是愉快的事。

我上了车，缓缓驶著，向人问明了当地警署的所在地，转过了两个街角就到，进了警署，大叫了至少有一分钟，才有一个年轻警员，慌慌张张自后面走了出来。

那警员看到我，怔了一怔："什么事，先生？"

我道："我是丘伦的朋友。丘伦，就是不久之前，在森林之中发现了他尸骸的那个死者的名字。"

那警员"哦"地一声："是，是！"他仍是一脸疑惑："你来是……为了什么？"

我耐著性子："丘伦死因可疑，你们有没有调查过？"

那警员挺了挺身："当然有，他有可能被谋杀。可是，那是五年多前的事，完全没有线索。"

再有经验的侦探人员，对于五年前的一宗无头案件，也无从著手调查。何况，死者是一个外来的人，看来当地警方，对这件案子，也不是特别重视。

我搔了搔头："我想弄明白他的死因，是不是可以将资料──和这件案子有关的资料，给我看看。"

那年轻警员一口答应："可以。"

他说著，已拉开了一个文件柜的抽屉，找了一下，找出了一个文件夹来，交给了我，并且示意我在一张办公桌前坐下。

打开文件夹，有关资料，也少得可怜。除了一份发现骸骨的经过，只有那森林的一幅简图，画著发现骸骨处的正确地点。另外有一份警方的文件，上面有我的名字，是记录著死者有遗物，指明是要交给我，所谓“遗物”，自然就是海文小姐带来给我的那几张照片。

再就是一份法医的报告，说明死者致死的原因，和死亡的时间。

死亡时间当然是估计的，大约是五年之前。我将资料看了几遍，将那份森林图摺了起来，放进衣袋之中，那警员也没有抗议。

离开警局，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如果有住宿的地方，我当然会先休息，明天再开始工作。但如今反正我要在车中过夜，就想先到那森林去看看，可是我驾车离开了小镇，却又改变了主意。

森林，只不过是发现丘伦尸骸的所在。丘伦被人杀害之后，将他的尸体埋葬在那个地点，对整件案子的关系不大。

关系最大的，当然是命案发生的地点，现在一点线索也没有，其次，就是丘伦和海文约会的那个小湖边。丘伦在那里遇到了一件奇事，他也拍下了不少照片，去追寻答案，而在追寻的过程中遇害，到那小湖边上去，比到森林中去重要得多。

所以，我改向那小湖驶去，在途中，我又自然地想起了齐洛将军。

丘伦在五年多前，声称看到了齐洛将军，而且还托人打电话给我提起这件事。他又拍了不少照片来证明。

在海文的叙述中，齐洛将军在小湖边被人硬拖上一辆车子，而那辆车子，则是高尔夫球场上所使用的那种。

循这条线索追下去，应该可以有点头绪。

半小时后，车子经过一幢建筑物，那建筑物有著相当高的围墙，范围极大，看来超过一公顷，我知道，那就是那所疗养院。

医院需要有那么高的围墙，这有点怪，或许这是一间专为达官贵人而设的疗养院，所以才要有这样的设备？我当时也没有在意，继续前驶，在路边停了车，向湖边走去。

当晚的月色相当好，湖水粼粼映著月光。湖边一个人也没有。湖旁，全是柔软的草地。看到这样优美的环境，我在草地上走了一会，估计来到了当日丘伦和海文约会的地点，就在草地坐了下来。

我先是对著湖水坐著，后来，半转过身子来，向著公路的方向。

我在迅速地转著念，那种球场上使用的车子，既然不能驶得太远，如今视线所及，公路有几条岔路，但是在我驾车前来之际，除了那座疗养院之外，没有别的建筑物。

那么，这种车子，应该就是疗养院使用的。

那么，丘伦的死，就和这座疗养院有极大的关系。

这座疗养院中的病人，已知的有齐洛将军、辛晏士等等，有这样高贵身份病人的医院，会和谋杀案扯在一起？

我又设想著丘伦当日发生的事，他看到了齐洛将军，从他拍下的照片来看，那个在照片上酷肖齐洛将军的人，被另外三个人硬拉上车，一个叱吒风云的将军，就算成了病人，也不应该受到这样粗暴的待遇。

其中当然有著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而丘伦可能因为追查这个秘密，惹来了杀身之祸。

秘密究竟是什么？我不但不知道，而且连秘密的性质如何，也无从设想起。

在湖边，我呆坐了大约有半小时，一直在想著，四周围十分静，直到我用力抚了一下脸，我才听到那一阵悉索声。

由于刚才我集中精神在思索，所以我无法知道这种声响已经持续了多久，但当我一听到这种声音之际，立时便循声看去。

声音是离我坐的地方，大约二十公尺处的一个灌木丛中发出来的。那不是风声，起先，我还以为那是什么小动物，在灌木丛中活动，但是我立时看到了在月色下，灌木丛的影子之旁，另外有一个黑影。那黑影，略为辨认一下，就可以看得出，那是一个蹲著的人。

发现湖边除了我之外，还有别人，我不禁呆了一呆，从黑影的动作来看，一时之间，我无法肯定这个蹲著的人是在干什么，我慢慢站了起来，向那灌木丛走了过去。我不是故意放轻脚步，人走在柔软的草地上，本来就不会发出什么声音来。

那个蹲著的人，一直没有发现我，直到我已经可以看到他，他还是没有发现。

我看到那人，蹲在地上，正在十分起劲地，用手挖著树根旁的泥土，将挖松了的泥上堆起来。我在他的背后站了半分钟之久，他一直在做同样的事，我也无法知道他的目的是什么。

由于我在他的背后，所以无法看到他的脸面，而他又低著头，挖得全神贯注，好像将泥土挖松，堆起来，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

我在看了十分钟之后，实在忍不住，先是轻轻咳嗽了一声，然后，我道：“朋友，你在干什么？”

我一开始弄出声音来，那人就陡地转过头来，盯住了我，一动不动，那神情，十足是一头受了惊了小动物。我怕他进一步吃惊，所以向后退了两步，再向他作了一个表示友善的手势。

那人在我向后退的时候，动作相当缓慢地站了起来。直到这时，我才看出，他的身形，高大魁梧，看来像是亚洲人，肤色相当黑，眼睛也比较深，貌相很神气，可是神情却极其幼稚。

这人穿著一件看来极其可笑的白布袍子，以致好好的一个人，看起来像小丑又不像小丑，有种说不出来的滑稽味道。

当他完全站直了身子之后，看他的表情，像是想笑，但又不知道该

如何才好，十分紧张，有点手足无措。

我只好再向他作一个手势：“你好。”

那人的口张动了一下，可是却没有声音发出来，而且在刹那间，他忽然又现出了极其惊惧的神色来，连连向后退。

他退得太急了一些，以致一下子，不知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背向灌木丛，仰跌了下去。我一见到这种情形，忙跳过去扶他，伸手拉住了他的手臂。

谁知道我好意的扶持，却换来了意料不到的后果，他忽然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听来十分骇人，我还未曾明白他为什么要怪叫，手背上陡地一痛，一时之间，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身形高大的男人，竟然正低著头，用他的口，在狠狠咬我的手背。

当你的手背被人咬的时候，唯一对付方法，当然是立即捏住咬人者的腮，令他的口张开来。我当时就是这样做，而且，当那人的口被我捏得张了开来之后，我还挥拳，在他的下颚上，重重击了一拳。这一拳，打得那人又发出了一下怪叫声，跌进了灌木丛中。

我摔著手，手背上的牙印极深，几乎被咬出血来。我心里又是生气，又不明白正想向那人大声喝问之际，两道亮光，射了过来。

我看到一辆车子，向前疾驶而来，车子的速度相当快，一下子就驶到了近前，自车上跳下了两个人，直扑灌木丛。

那两个人的动作十分快，一扑进灌木丛中，立时抓住了那个人，那个人发出可怕的呼叫声，挣扎著，但是却被那两个人拖出来，拉向车子。而在这时候，我也已看清了，那辆车子，正是丘伦的照片中曾经出现过的那种轻便车。

那两个人自然也看到了我，他们向我瞪了一眼，又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我看他们已经将那人拉上了车子，两人中的一个已经跳上了驾驶位，我忙叫道：“喂，等一等，这个人是什么人？”

那个驾车的粗声道：“你以为他会是什么人？”我扬著手：“他咬了我一口。”

那个人闷哼一声，不再理我，车子已向前驶去，我立时跟在后面追，车子去得很快，我追到一半，便不再追车，而奔向我自己的车子，等我上了车，发动车子，还可以看到那辆车子的灯光，我驾著车，以极高的速度，疾追上去。

那辆车子，驶近疗养院，从自动打开的铁门中驶进去。我的车子跟踪驶到，铁门已经自动关起，我若不是停车停得快，几乎直撞了上去，紧急煞车的声音，划破了静寂，听来十分刺耳。

我先不下车，在车中定了定神，一切事发生得太突然，叫人无法适应。我只可以肯定一点：这个有著高得不合理的围墙的医院，一定有极度古怪。

我吸了一口气，下了车，来到铁门前，向内看去。医院的建筑物，

离铁门大约还有三百公尺。医院建筑物所占的面积并不大，围墙内是大幅空地，是一个整理、布置得极其美丽的花园，整个花园，纯欧洲风格。在距离铁门一百公尺处，是一圈又一圈玫瑰花，围著一个大喷水他，喷水池的中心，是一座十分优美的石像。

建筑物中透出来的灯光不多，花园更浸在黑暗之中，看来十分宁谧，全然不像有什么变故发生过的样子。我略为打量了一下，就伸手去按铃。

我才一按下铃，就听到门铃旁的扩音机，传出了一个听来很低沉的声音："什么人？什么事？"

我吸了一口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回答，我采用了最审慎的态度："我是一个过客，刚才发现了一些难以解释的事，想找你们的主管谈谈。"

我一面说，一面打量著铁门和门栓，立即发现有一具电视摄像管，正对著我，可知和我讲话的人，可以在一具萤光屏上看到我。

我以为，我说得这样模糊，对方一开始语气就不怎么友善，我的要求一定会被拒绝，谁知道对方只是停了极短的时间，就道："请进来。"

他答应得那样爽快，倒令得我一呆，可是我已没有时间去进一步考虑，因为铁门已自动打开，我道了谢，走进铁门，门立时在我后面关上。

在我的想像之中，这座医院既然有古怪，我走进去，一定会有十分阴森诡秘的感觉。可是事实上，却一点这样的感觉都没有，月色之下，经过刻意整理的花园，处处都显得十分美丽。

当我走过喷水池时，已看到医院的大门打开，一个穿著白袍的人，向我走来。当我们相遇时，那人伸出手来，说道："你是将军的保镖？"

我怔了一怔，反问道："齐洛将军？不是，我和他唯一的关系，大约只是我们全是亚洲人。"

那人呵呵笑了起来："那我犯错误了，不该让你进来。"他讲到这里，又压低了声音，现出一种十分滑稽的神情："齐洛将军要求我们作最严密的保安措施，我们医院中的病人，尽是显赫的大人物，但从来也没有一个比他更紧张的。"

这个人，大约五十上下年纪，面色红润，头发半秃，一副和善的样子，给人的第一印象，十分良好。

我和他握手，他用力摇著我的手："你说刚才遇到了一些不可解释的事？那是什么？看到了不明飞行物体，降落在医院的屋顶？"

他说著，又呵呵笑了起来，我只好跟著他笑："不是。"

他问道："那么是──"

我把我在湖边见到的事，向他说了一遍，那人一面听，一面摇著头："是的，我们的一个病人，未得医生的许可，离开了医院的范围。"

我道：“一个病人？”

那人道：“是的——哦，我忘了介绍我自己，我是杜良医生，乔治格里·杜良。”

他好像很希望我一听到他的名字，就知道他是什么人，可是，我对医药界的人士熟悉程度，还没有到这一地步，所以我只好淡然道：“医生。”

杜良医生的神情多少有点失望，他继续下去：“这个病人，你多少觉得他有点怪？

他患的是一种间歇性的痴呆症。这种病症，十分罕见，发作的时候，病人就像白痴一样，要经过长时期的治疗，才有复原的希望。”

杜良医生在开始说的时候，已经向医院的建筑物走去，我跟在他的身边。等到他讲完，已来到了门口，他向我作了一个请进的手势。

看他的神情，全然不像是对我有什么特别防范。而他的解释，也十分合情合理，我也应该满足了。如果不是有丘伦的死亡一事在前，我可能就此告退。

我在门口，略为犹豫了一下，杜良扬了扬眉：“你不进去坐坐？”

我道：“不打扰你的工作？”

杜良摊开了手：“轮值夜班，最希望的事有人来和你闲谈，你是——”

我向他说了自己的姓名，虚报了一个职业，说自己是一个游客。杜良摇著头：“别骗人，游客怎么会到这里来？我看你，是一个太热心工作、想采访一点独家新闻的记者。”

我只好装成被他识穿的模样，尴尬的笑了一下。杜良十分得意地笑著。我们走进建筑物的大门，门内是一个相当宽敞的大堂，一边是一列柜台，有一个值夜人员，正在看小说。

我不厌其烦地形容医院内部的情形，是因为这家医院，虽然我认定了它有古怪，可是从外表看来，它实在很正常，和别的医院全无分别。

杜良带著我，转了一个弯，进入了一间休息室，从电热咖啡壶中，倒了一杯咖啡给我：“我只能告诉你，齐洛将军的健康十分良好，可以在最短期内出院，回国重掌政务。”

我不是为了采访齐洛将军病情而来的记者。我的目的，其一是想看看这间医院内的情形，如今看不出什么异状。第二，则是想在杜良的口中，套问出一点我想知道的事情。

我首先想到的，是丘伦多年前在湖边的遭遇，所以我一听得他这样说，立时凑近身去，装出一副神秘的样子来，压低了声音：“齐洛将军这次是公开就医，但早五年，他曾秘密来过？”

杜良呆了一呆：“没有这回事。”

我伸手指著他：“你在这里服务多久了？要是超过五年，一定知道，

请不要骗我。”

杜良道：“我在这间医院，已经服务超过了十年。”

我打了一个哈哈：“那就更证明你在骗人，我有一个朋友，五年前，在离这儿不远的一个湖边，看见过齐洛将军，还拍下了照片。”

杜良皱著眉，瞪著我，看他的神情，像是听了什么极度不可思议的事情，不多一会，他便恍然大悟笑了起来，用力一拍他自己的大腿：“对了，那时，将军还不是什么特别显赫的人物，所以我记不起他，他好像来过。”

杜良从一出现开始，给我的印象就不坏，他爱呵呵笑，说话的态度也很诚恳，而且主动请我进医院的建筑物来，一点可疑的迹象都没有。

可是这两句话，却令得我疑云陡生。

如果有一个病人，几年前来过，现在又来，正在接受治疗，绝无可能由于这个病人上次来求医时地位不是十分显赫，而忘记了这件事。

杜良的这句话，明显地表示：他是在说谎。

他为什么要说谎？企图隐瞒什么？我迅速地想著，不拆穿他，只是随口附和了几句：“我那位朋友，就在他看到齐洛之后的相当短时间内，被人谋杀，你有什么意见？”

杜良的回答倒很得体：“我能有什么意见？”

我盯著他：“我想，他是由于发现了一个极大的秘密，所以才招杀身之祸。”

杜良神情感叹地道：“是啊，探听别人的秘密，是一个坏习惯──”他说到这里，伸手向我指了一指：“对健康有害。”

我尴尬地笑了一下，四面看看，杜良道：“你认为我们医院中有什么秘密？”

我故意道：“那也难说得很。”

杜良又笑著，凑近我：“据我知道，在地下室，正在制造吸血僵尸、科学怪人，还有鬼医，你可真要小心一些才好。”

我道：“好笑，很好笑。”我站了起来，伸了一个懒腰：“我要走了。”

杜良一直陪著我走出了医院的大铁门，看著我上了车。

如果不是杜良的话引起了我怀疑，我真可能就此离去，另外循途径去调查丘伦的死因。但这时，既然有了怀疑，自然不肯就此算数。我驾著车向前驶，肯定杜良看不到我了，才停车熄灯。

四周围十分静，我在车中静坐了片刻，将发生在丘伦身上的事，和我自己的亲身遭遇，又仔细想了一遍。仍然觉得那座勒曼疗养院可疑。但是究竟可疑在什么地方，我却也说不上来。

我停了几分钟，就下了车，循原路走回去，看到医院的围墙时，我

的行动十分小心，尽可能掩蔽著前进。

到了墙脚，贴墙站定，抬头向上看去，约有八尺高的围墙，看来十分异样。我不能肯定墙头是否另外还有保安设施。要爬上这样高的围墙对我来讲不算困难。

我先取出了一副十分尖锐的小凿子，将尖端部份，插进了砖缝，然后，逐步逐步向上爬去。大约是经过了四五次同样的程序，右手向上伸，已经可以摸到墙头。我缓慢地伸出手去，在墙头上小心轻碰著，发现墙头上除了粗糙的水泥之外，什么也没有。只要一用力，就可以翻过墙头去。

围墙上什么保安措施都没有，这多少令我有点失望，因为我想，这间医院，如果和重大的秘密有关，就不应该如此疏忽。如今这种情形，是不是表示我犯了错误，这间医院其实并不是我的目标？

我想了一会，心想不管怎样，偷进去看看，总不会有损失。所以我一纵身，身子已经打横著越过了围墙，墙脚下是草地，我放松了身子，向下跳去，轻而易举，就进了医院的花园。

这时，我是在医院建筑物的左侧，在月色下看来，整个花园十分静，一个人也没有。我向前迅速走出了几步，发现在地上，投下了长长影子，相当容易被发觉。

我立时矮下了身子，用可能的最高速度向前移动。不一会，就来到了建筑物的旁边，贴著墙走了十来公尺，就到了一扇门前，门锁著，但是在弄破了玻璃，伸手进去之后，门便被打开。

门内是一条相当狭窄的走廊，灯光黯淡，走廊的两边大约有八到十间房间，门都关著。

我一面向前走，一面试推每一张房门，有的没有锁，有的锁著，没有锁的房间，包括有两间是洗手间，另外有三间，堆放著一点杂物。

这种情形，和普通的医院一样，实在没有什么可疑之处，我已经快走出这条走廊，走廊外面，是一个川堂，可以看到有两架升降机。这时，其中一个升降机的门打开，一个穿著白衣服的人，走了出来，向前走去。我为了不让他看到，就闪身贴著一扇门。

等那人走了过去，我反手去扭门柄，门锁著。在这以前，我也曾发现有三四扇门是锁著的，我并没有去打开它们，因为我认为这些房间，没有什么值得注意之处。这时──我发现那间房间锁著，我也不打算去打开它，只是在寻找著适当的时机，越过那个川堂，到医院其他地方，去察看一番。

可是也就在这时，我突然被一种听来十分奇异的声音所吸引。这种声音，才一入耳，绝无法肯定那是什么。而它又在离我极近的距离发出来，所以吓了我一跳。

我打量著身边的情形，极快地，我就发现在我的身边，实在没有任何可以发出声音的东西。声音听来在我身后发出来的，而我，背贴著一扇门站立著。那也就是说，声音从门后发出。

肯定了这一点，我也可以估计到，那种听来绝不悦耳的声音，是有人在门后面，不知用什么东西在门上刮著所发来的。

我吸了一口气，将耳贴在门上。耳朵一贴上去，声音听得更清楚，听来，那像是有人用手在门上爬搔著。我听了约有半分钟，心中起了一种极度的诧异之感。这一带的房间，大都是杂物室，有什么人，会躲在一间杂物室中，用手抓门？

我再转了转门柄，门仍然推不开，我略向锁孔看了一下，这种门锁，不消半分钟就可以弄得开，我也立即取了一根细铁丝在手，可是当我将细铁丝向锁孔中伸去的时候，手竟不由自主地发著抖。

这实在是令我感到诧异，我不知道经过了多少大风大浪，绝没有理由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感到害怕。我也知道自己其实不害怕，只是极度诧异。一种感觉告诉我：如果我打开了门，可能有难以形容的可怕的事。

我略停了一停，再深深吸了一口气，对于刚才不由自主地发抖，感到好笑，自己对自己说："有什么大不了，大不了是医院中死去的人变成了鬼。"

心情略为轻松了些，动作自然也顺利了许多。在我开锁的过程中，那种爬搔声，一直在持续著，直到锁孔中传来了轻松的拍地一声，那种声音才停止。

我伸手握住了门柄，并不立即打开。

如果，刚才那种声音，是有人在门后弄出来的，那么，我一打开门，一推，门就会撞在那人的身上。那个发出爬搔声的，不知道是什么人？如果他被我一碰，就大叫起来，那么，我一定会被人发现。

所以，我在推门进去之前，必须先做一点准备工作。

我的准备工作，说穿了极其简单，就是改用左手去开门，而右手握成了拳。

转动门柄，慢慢推门，门才推开了几寸，我就可以肯定，门后面，果然有一个人站著，这个人，一定站得离门极近，因为我已遇到了阻力，无法再继续向前推。

既然肯定了门后有人，我不能再犹豫了，我吸了一口气，用力一推门，门向内撞过去，显然撞在一个人的身上，我推门的力道相当大，将那人撞得跌退了半步，我已闪身而入，房门内的光线十分黑，我也不及去分辨那人是什么人，右拳已经挥出，重重地打在那人的下颚，那人立时向后仰跌了出去，跌倒在一堆杂物上。

直到这时，我仍然未曾看清那人是什么人，不过我可以肯定的是，那人捱了我这一拳之后，至少在半小时之内，不会醒来。

我关上门，伸手在门旁，摸到了电灯开关，著亮了灯。

灯光并不明亮，杂物储藏室根本就不需要太明亮的灯光。但也足以使我看清，那人捱了一拳之后，身子是半转著仆向前的，这时，正背向

上，仆在一堆床单上。

那人穿著一件看来十分滑稽的白布衣服，伏在那堆床单上，一动也不动。

我走前几步，俯下身，来到那人的身边，将他的身子翻过来，面对著我。

当我翻过了那人的身子之后，我看清了那人的脸面，也就在那一刹那间，我如同遭到雷殛一样地呆住了。

第六部：手术之后

我看到的不是什么怪物，如果我看到的是一个怪物的话，哪怕它的脸上，长著八个鼻子，十七双眼睛，舌头三尺长，嘴巴一尺宽，我也不会那么震呆。

我看到的，只是一个普通人，样子很威严，正因为我的一拳而昏了过去。

令得我震呆的是，这个人是我的熟人，而无论我如何设想，也想不到这个人，会在这个地方捱了我一拳。

这个人是陶启泉！

这个人，真的是陶启泉！

我可以说，从来也未曾经历过这样的慌乱，一时之间，我张大了口，像是离了水的鱼儿一样，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在最初的那一刹那间，已无暇去想及陶启泉何以会在这里出现。我所想到的只是：陶启泉病情极严重，他患的是一种严重的心脏病。

一个严重的心脏病患者，突然之间，捱了我重重的一拳，这一拳，力道只能令正常的人昏迷，但是却可以令陶启泉这样的病人丧生！

我的思绪，混乱到了极点，我扑向前去，几乎也跌倒在那堆床单上，我立时伸手，去探他的鼻息，因为他的脸色，看来极其苍白，我以为他已经死去了。一直到我的手指，感到了他鼻孔中有气呼出来，我剧烈跳动的心才算渐渐回复了正常。

陶启泉没有死，他只是被我一拳打得昏了过去，我立时又推开他的眼皮，他的瞳孔，看来也正常，我拉开他的领口，伸手去探他的心口，心跳也没有什么异常。

直到这时，我才真正松了一口气，心想，陶启泉看来情形极好──我一想到这一点，又陡然怔了一怔，感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出什么不对头的地方来。然而，这种迷惑，只是极短的时间，我立时想到是什么地方不对头了。

陶启泉的情形很好，这就不对头！

陶启泉的情形不应该好，他是一个重病患者，生命没有多少天了，而如今他看来，健康状况，似乎比我还好得多，和他分手没有多少天，他不会一下子就变得这样健康。

我在当时，也无暇深究，只是用手指在陶启泉的太阳穴，和后脑的玉枕穴上，用力叩了几下，那有助于使受了重击而昏迷的人苏醒。

陶启泉的眼皮，开始跳动，不多久，他就张开了眼来。当他张开眼之后，我看到他的脸上，现出了一片茫然的神色。

一看到他醒了过来，我几乎要大叫起来，但就在这时，门外有一阵急骤的脚步声传来，我忙伸手按住了他的嘴，低声道：“轻点，你在搞什

么鬼？为什么会到这里来的？

躲在杂物室中干什么？刚才那一拳，你居然受得了，真对不起。”

我自顾自讲著，一直等到门外那阵脚步声远去，我才放开了按住他口的手。

我以为，只要我一松手，他一定会像我一样，发出一连串的问题来。

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当我的手已离开，他完全可以自由讲话，他仍然只是怔怔地望著我，神色茫然。

我呆了一呆，仍然压低著声音：“怎么？不认识我了？”

陶启泉挣扎了一下，我伸出手去，想去扶他坐起来。可是我的手才碰到他的身子，他却陡然震动了一下，身子向后一缩，缩开了一些。

在那一刹那间，我感到陶启泉这时的神情、动作，和我在湖边遇到的那个人，再像也没有。

我曾在湖边遇到的那个人，那个杜良医生，曾说他什么来？间歇性痴呆症患者？说是这种病症发作，人就像白痴。

我知道陶启泉绝没有这样的病症。陶启泉所患的是严重的心脏病，不是什么先天性痴呆症。

我又伸出手去，这一次，陶启泉的反应，仍然和上次一样，缩著身子，想避开我的手。他的这种动作，不是反抗性，看来是一种毫无反抗能力的躲避。他身子一缩，我便将他的手臂抓住，拉著他向我靠来。这个动作，可能粗鲁了一点，可是也绝不应该引起陶启泉那么大的惊恐，刹那之间，他反应之强烈，令得我不知所措。

首先，他现出了极度骇然的神色，接著，他张开了口，发出了可怕的呼叫声。那种呼叫声，其实只是“啊”的一下叫唤，但是听得陶启泉像是白痴一样，发出那样的叫声，真是令人毛发直竖，我忙松开了手，身子向后退去，连声问道：“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由于当时，我实在太震惊了，只顾面对面前的陶启泉，身后有事发生，也全然无法防范，我身后的房门，是什么时候打开来的，我都不知道，我仍然只顾盯著陶启泉。

等到突然我感到身后好像有人时，已经慢了一步，我还未及转过身来，背上，就感到一下尖锐的刺痛。那分明是一支针突然刺中了我，我陡地转过身来，看到有两个穿著白色制服的人，站在我的面前。

可是我没有机会看清他们的脸面，当我转过身，看到他们的时候，我的视线已经开始模糊。在那一刹那间，我想到了：有人在我的背后，向我注射了强烈的麻醉剂，我要昏过去了。

事实上，我甚至连这一个概念都没有想完全，就已经人事不知了。

我连自己是怎样倒下去的都不知道，当然更无法知道昏迷过去之后的事，也不知道昏迷了多久——事后才知道，当才醒过来时，并不知道。

我醒过来时，除了感到极度的口渴之外，倒并没有什么其他不适。我挣扎著动了一下，立时感到有一根管子，塞进了口中，一股清凉的，略带甜味的汁液，流进了我的口中。连吞了三大口之后，我睁开眼来，看到自己躺在一间病房中，一个护士，正通过一根胶管，在喂我喝水。

床前还有一个人站著，那是我曾经见过的杜良医生，他一看到我睁开眼，就过来把我的脉膊，一面摇著头："你太过份了，大过份了！"

我想开口讲话，但是语音十分干涩，口中有著胶管，也不方便，我伸手拨开了胶管，第一句话就问："陶启泉呢？"

我问出了一句话后，已经坐了起来。由于我曾受到这样不友善的待遇，我也不必客气了，我一坐起来，伸手就向杜良推去，杜良被我推得跌出了一步，叫了起来："你干什么？疯了？"

我冷笑道："一点也不疯，你们有本事，可以再替我注射一针！"

杜良有点发怒："你偷进医院来，谁知道你是什么人？我们是医务人员，除了用这个方法对付歹徒之外，还有什么办法？"

我怒道："我是歹徒？哼，我看你们没有一个是好人，陶启泉在哪里？"

杜良喘著气："他才施了手术，情形很好，不过像你这种动作粗鲁的人，不适宜见他。"

我一呆："他才施了手术？我昏迷了多久？"

杜良没有回答我这句话，只是道："你偷进来的目的是什么？"

我冷笑著，我的目的，是想发现这家医院有古怪，而今，我更可以肯定，陶启泉居然会在这里，真是怪不可言。

在说话间，又有两个白衣人走了进来。

如果要动手，人再多点我也不怕，但是我却念著陶启泉，所以我忍住了怒意："我是他的好朋友，我要见他。"

杜良有怒意："胡说，据我所知，陶启泉来到这里，极端秘密，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人知道。"

我立时道："至少还有一个带他来的人。"

杜良摇头道："没有人带他来，他是自己来的。"

我恶狠狠地道："少编故事了，让我去见他。"

杜良的样子十分气愤，他走向床头，拿起一具电话来，拨了一个号码："我是杜良医生，是，我想知道陶启泉先生的情形，他是不是愿意见一个叫卫斯理的人，对，就是偷进医院来的那个，请尽快回答我。我在三〇三号房。"

杜良讲完之后，就放下了电话，鼓著腮，望著我，一副有恃无恐的样子。

我急速地转著念，在那一刹那间，我所想到的，只是他们不知道又

要施行什么阴谋，我绝未想到，我能在和平的环境下和陶启泉见面。

僵持了大约一分钟左右，我准备用武力冲出去，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

电话铃声令得我的动作略停了一停，杜良已立时拿起了电话来，听著，不断应著。

他讲了没有多久，就放下了电话，然后，用一种十分异样的眼光望著我，我则只是冷笑地望著他。

他道：“真怪，陶启泉虽然手术后精神不是太好，但是他还是愿意见你。他并且警告说，千万别触怒你，要是你发起怒来，会将整所医院拆成平地。”

我怔了一怔，只是闷哼了一声，杜良像是不十分相信，向我走过来：“真的？”

我有点啼笑皆非：“你不妨试试。”

杜良摊了摊手：“陶启泉既然愿见你，那就请吧，我陪你去见他。”

我心中极其疑惑，心想杜良要将我带离病房，一定另有奸谋。

但是我继而一想，却又觉得没有这个道理。我不知道自己昏迷了多久，时间一定相当长。在我见到陶启泉的时候，他绝不像是曾动过手术，如今，已经是手术后了。

陶启泉要动的并不是小手术，而是换心的大手术，那需要将近十小时的时间，或者更多，如果杜良和医院中人，要对我不利的话，在这段时间中，可以轻而易举地下手，不必等到现在，再来弄什么阴谋。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中不禁十分不是味道，看起来，我的一切猜测，全都错了？

杜良已在向外走去，我跟在他的后面，经过了一条走廊，又搭乘了升降机，再走在一条走廊上。我注意到医院的走廊上，有不少穿著白衣服的人，像是守卫。杜良压低了声音，对我道：“这间医院，来就医的人，全是大亨，包括国家元首、金融界巨子等等显赫人物，所以保安工作，比任何医院尤甚。”

我只是闷哼著，等到在一间病房前停下来，门口两个人向杜良打了一个招呼，又用一种异样的眼光望著我，然后，在门上轻敲了几下。

将门打开的，是一个身形极其窈窕，容颜也美丽得异乎寻常的妙龄护士。相信只要不是病入膏肓，明知死神将临的人，有这样的护士作陪，都会觉得是赏心乐事。

那位美丽的护士向杜良医生和我，展示了一个令人至少要有好几天不会忘怀的笑容，门内是一间极其宽敞舒适的病房，正中的一张病床之上，躺著脸色苍白的陶启泉。

我和杜良向前走进去，陶启泉从床上侧过头，向我望来。

我一看到陶启泉，便不禁怔了一怔。

他的情形看来极好，虽然脸色苍白，身上并没有才动完大手术的人所必有的各种管子。我发怔的原因，是因为我曾见过他，在我昏迷之前，而当我醒来之后，他不但已经动完了手术，而且看样子，已经在迅速复原之中。

那么，我究竟昏迷了多久？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陶启泉在看到了我之后，想弯起身来和我打招呼，但那位美丽的护士，立时伸出手来，轻轻地按住了他。

我来到了床边，陶启泉摇著头："算你本事，我曾叫你别自作聪明！你为什么还是来了？我很好，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我很好，你不必再多生事端了。"

我静静地等他讲完，才道："不是我自作聪明，是你。我根本不是为你而来，也根本不知道会在这家医院之中见到你。"

陶启泉发出了"啊"地一声："原来是这样。"

我再走近些，仔细打量著他。绝无疑问，如今躺在床上的这个人，正是我所熟悉的陶启泉，亚洲有数的大富豪之一，一个患有严重心脏病的人。这个人，和我在储物室中见到过的，显然是同一个人。

我在一时之间，不知道讲什么才好，还是陶启泉先开口："我很快就会康复，谢谢大家对我的关心。"

我只好指了指他的心口："你已经做了心脏移植手术？"

陶启泉眨著眼："我不知道医生在我身上做了些什么手脚，反正我只要能得回我的健康就成了，我又不是医学专家，不需要知道太多的专门知识。"我实在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连巴纳德医生都认为不可能的事，这家医院却做得到？

我转头向杜良医生望了一眼，他也看著我，我道："手术是什么人──哪一位医生进行的？"

杜良的神情有点冷漠："这个问题，非但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甚至连陶先生都不会问。谁进行手术都一样，主要是手术的结果。"

我碰了一个钉子，可是却并不肯就此甘休："你们已经解决了器官移植的排斥问题？"

杜良医生的神情更冷漠："要对你这个一知半解的外行人解释那样复杂的问题，那简直不可能，请原谅我不回答。"

我吸了一口气："不错，我是不懂，但世上尽有懂的人，你们有了那么伟大的发现，为什么不公诸于世，那可以救很多人的性命。"

杜良医生仰起头来，没有出声，陶启泉叹了一声："卫斯理，你多管管你自己的事情好不好？还好我的熟人之中像你这样的人并不多。"

我再点著头："我是为了你著想，怕你被人欺骗，你在这里就医，花了多少医药费？"

陶启泉的神情，不耐烦到了极点，他提高了声音："钱对我，根本不

是问题，我只要活下去，而如今，我可以活下去。”

我俯下身：“我不相信你可以像正常人一样活下去，器官移植的排斥现象，是无可解决的。”

陶启泉闭上了眼睛，神情极其悠然自得：“我不和你作无谓的争论，但是希望能在半年之后，和你在网球场上一决雌雄。”

我看到他讲得这样肯定，只好苦笑，当时我想，不论怎样，让他花一点钱，而在临死之前，得到信心，也未尝不是好事。

整件事件，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实在没有必要再纠缠下去。我一面想著，一面已转过身去，可是在那一刹那间，我却想起了一件事来：“在杂物室你见到我，为什么感到那样害怕？”

我在问这句话的时候，已经半转过身来，所以，此时我可以看到，杜良忽然眨了眨眼睛。杜良自是在向病床上的陶启泉在打眼色。为什么对我这个问题，要由他来打眼色呢？

我心中疑云陡生间，陶启泉已经道：“当然害怕，我怕你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我又生气，又是疑惑，转回身去，瞪了陶启泉一眼，陶启泉向我作了一个鬼脸，我只好哼了一声，向病房门口走去，一面心中在骂自己多事，他是亿万富翁，要我替他担心什么！

那位美丽的护士，抢著来替我开门，又向我微笑，不过我却没有欣赏，我只觉得心中有无数疑问，但是疑问却全然理不出一个头绪来。任何事，看来每一件都可疑，但是又每一件都绝无可疑之处。

当我走出了病房之后，杜良医生也跟了出来，我背对著他，问道：“请问，我究竟昏迷了多久？”

杜良医生道：“十二天。”

我一听之下，几乎直跳了起来：“十二天！我为什么会昏迷这么久？”

杜良道：“这是陶启泉的意思，他怕你会……会什么？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我吸了一口气：“我不信。”

杜良道：“应该由他亲口告诉你。”

我冲口而出：“由你向他打眼色，再由他来回答？”

杜良怔了一怔：“你究竟在怀疑什么？”

我哼了一声，由衷地道：“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不知道我自己在怀疑什么。十二天，我昏迷了十二天！”

杜良道：“是的，你体质极好，普通人醒来之后，至少有半天不能动弹。”

我心中陡地一动：“如果我的体质在平均水准以下，那么，岂不是要

对我的健康造成极大的伤害？你们是医生，怎可以——”

杜良不等我讲完，就挥著手：“我们本来歇力反对，但是陶启泉坚持要这样，他说，如果不令你昏迷，他的手术，一定会被你阻挠。”

他处处抬出陶启泉来，而且，事实上，陶启泉的确是站在他的一边，令我无法可施。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笔直向外走去，一直来到了医院的大门口，出了铁门，铁门在我身后关上，我才转身向后看了一下，看看那座医院建筑物，心中实在说不出来的懊丧。这座医院，明明有著极度的古怪，但是我却偏偏一点也查不出究竟。

我一面想，一面向前走著，思绪极紊乱，不知不觉间，又来到了那个湖边。我在湖边停了下来，用足尖踢著小石子。在我身后，传来了一个女子的叫声：“卫先生，你来了。”

我转头看去，看到了海文小姐，她正向著湖边走过来，我苦笑了一下：“来了很久了。”

海文来到了我的面前，说道：“关于丘伦的事——”

我神情苦涩：“正如你所说，时间隔得太久了，什么也查不到。”

海文也苦笑了一下：“他留下来的那几张照片，一点作用也没有？”

我道：“有一点用，那种车辆，那种穿白衣服的人，全是那家医院中的人——”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向医院的方向，指了一指。就在那一刹那间，我陡然“啊”地一声。

海文用惊讶的眼光望著我，我想起了一件事，在丘伦所拍的照片上，有一个人，瘦削，有著尖下颏，那人正是自称为巴纳德医生代表的那个，难怪我第一眼见到这位神秘的罗克先生时，觉得有点脸熟。

虽然我这时已经可以肯定，那个罗克是这间医院中的人，但是那说明了什么呢？还是什么也不能说明。情形和没有发现这一点时并没有什么不同，仍然是我明知这间医院中有古怪，就是无法知道是什么古怪。

海文看到我发怔：“怎么啦？”

我在湖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这间医院一定有古怪。”

我在说了这一句之后，不等海文发问，就挥著手道：“可是我不知道有什么古怪，想来想去，一点头绪都没有。”

海文用一种十分同情的目光望著我，过了片刻，她才道：“或许，一分名单，会对你有帮助？”

我有点莫名其妙：“什么名单？”

海文压低了声音：“是我调查得来的，一份历年来在这间医院中治疗的病人名单。”

我苦笑，那有什么用处？每间医院都有病人，也必然有人病愈出

院。海文见我没有什么表示，颇有点讪讪地神情：“这份名单中，全是十分显赫的人物，包括两个总统、七位将军、三个阿拉伯酋长，以及好几个巨富在内。”

我紧皱著眉，向医院所在的方向看去。在湖边这个位置，看不见医院，可是我还是怔怔地向前望著。这样一间医院，名不见经传，也没有什么出名的医生，如何能吸引那么多大人物来求医？

旁人不说，陶启泉来到这间医院，就十分神秘，他被一个自称罗克的人带走，这个罗克是医院中的人，难道这间医院专门派人，向各地的重病患者上门“兜生意”？而他们又有什么把握，可以彻底医好像陶启泉这样全世界公认没有法子治好的疾病？

我心中的疑问，已臻于极点，可是仍然不知道从哪里去打开缺口，寻求答案！

当时，我一面想，一面顺口问道：“这些病人，全治好了？”

海文道：“是的，我在联合国的一个组织中工作──我曾经告诉过你，我就见过一个国家元首，在盛传他得了不治之症之后的三个月，又生龙活虎地出席国际会议，他就是在这间医院中医好的。”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样看来，这家医院的秘密，就是在于他们已掌握了一种极其先进的医疗术，可以医治一般公认为不治之症的疾病。”

海文的神情有点愤怒：“如果是这样，他们为什么不公布出来？”

我思绪还是十分紊乱：“一般来说，医学上的发现，都立即公布于世，但如果这间医院有了新的发现，不公布出来，而专替能付得起巨额酬金的大亨治病，那不算犯法？”

如果事情真像我的假设，当然不算是犯法，这间医院，不过是藉此谋取巨利。当然，这种做法不道德。但是世上谋取巨利的手法，有多少是合乎道德标准的？

事情到了这地步，我实在没有法子再调查下去了，我站了起来：“你的车在哪里？

是不是可以送我一程？我的车──”

我苦笑了一下，十二天前，我的车停在离医院约一公里外，现在车子还在不在，我也不知道。海文看出我已经准备放弃了，她神情十分失望：“那么，丘伦的死因，永远没有人能知道真相了？”

我心情十分沉重：“没有法子，事情过去了那么久，真的没有法子了。”

海文没有说什么，只是向公路边上指了一下，我看到一辆小车子停在路边，就和她一起向前走去。她和我到了我十二天前停放车子之处，车子还在，我向她道别，上了车，发动了好一会，才将车子发动，驾著车，回到了勒曼镇上那唯一的一家酒店之前。

我的车才一停下，酒店经理便奔出来，挥著手：“欢迎，欢迎。”

待我打开车门，他看到我，怔了一怔，然后满面堆笑，道：“先生，可以有最好的房间给你，保证清静无比，整间酒店，除了你之外，只有一位英国老先生。”

我顺口道：“齐洛将军的随从呢？”

经理道：“将军出院，回国了。”

我随著他向酒店内走去，填写著一个简单的表格，等到他将钥匙给我之际，我转过身来，看到酒店的另一个住客，经理口中的那个“英国老先生”。

“英国老先生”真的是一位英国老先生，已经六十开外，脸色红润。可是，我却从来也未曾将他和“老先生”三个字联在一起过，他就是精明能干，充满了活力的沙灵。

沙灵也看到了我，我们两人同时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将酒店经理吓了一大跳，我向沙灵冲过去，和他拥抱，他用力拍著我的臂：“你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叹了一声：“说来话长，你又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沙灵略怔了一怔，没有立即回答我，我看出他的神情，是不想对我说他来这里的原因，这令得我十分生气：“我不知道我们之间，原来还有秘密。”

沙灵的神情更是为难，他拉住我的手臂：“走，到你的房间去。”

我看出他有十分为难的事，也知道他如果有秘密的话，不会不和我共商。但是我还是装出十分生气的样子来——那样，可以令得他讲话痛快些。

到了我的房间之中，沙灵望了我一会，才道：“这是极度的秘密，如果传出去，可以造成极大的风波，甚至影响全世界。”

我嗤之以鼻：“别自以为伟大了。”

沙灵道：“一点也不夸张，你想想，如果阿潘特王子快死了的消息传出去，会怎么样？”

一时之间，我不禁张大了口，合不拢来。阿潘特王子，沙灵是他的护卫人员，而王子几乎掌握著阿拉伯石油的一半控制权，他的一个决定，可以令得世界经济产生剧烈的波动，要是他快死了的消息传出来，争夺继承位置的人，会开始行动，那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实在是谁也说不上来。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的确没有夸张，不过王子将死了，你在这里——”

我下面的“干什么”三个字，还没有问出口，已经陡然想到了答案：勒曼疗养院。

阿潘特一定到那家医院就医来了。

刚才我还在缓缓地吸一口气，但这时，我急促地吸了一口气：“王子

在这里附近的一家医院就医？”

沙灵现出十分讶异的神情来，我忙向他作了一个手势：“什么时候到的？”

沙灵道：“三天之前。”

我道：“他患的是什么病？”

沙灵的声音压得十分低：“胃癌。”

我几乎直跳了起来：“至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什么医生可以医治胃癌！”

沙灵抿著嘴，不出声，我盯著他，沙灵过了片刻之后，才道：“从头开始，我都知道经过情形，你是不是想听一听？”

我忙摇头：“我对他如何得病这一点，并没有兴趣，只是想知道他何以会来到这家医院。”

沙灵道：“事情很神秘，王子经过检查，证明是胃癌之后，保持著极度的秘密，医生会商的结果是，除非将他整个胃和一部分肠脏切除，才能维持生命，但是一个人如果没有了整个胃和一部分肠脏——”

沙灵说到这里，作了一个极其古怪的神情。又道：“王子倒十分勇敢，他不想这样活下去，拒了施行手术。由于他职务重要，他想在临死前，作一个好好的安排，但是发现形势十分险恶，最有可能取代他位置的一个王子，立场十分暧昧——”

我挥著手，打断了他的话头：“这些无关重要，说他如何会来到这里。”

沙灵说道：“你就是这样心急。我在医院里日夜陪他，几天前，有一个西方人，自报姓名，叫作罗克——”一听到“罗克”这个名字，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来，刹那之间，脸色也变得十分苍白：“别说下去，经过我知道了。”

沙灵抗议著：“你不可能知道的。”

我苦笑了一下：“就是知道，罗克和王子经过了密谈，王子就觉得他的病，全然可以医治，不像是一般医生所说的不治之症，所以他就到这里来就医！”

沙灵瞪大了眼睛望著我，我道：“我有一个朋友，如今正在那家医院之中，他是亚洲数一数二的豪富，患的是整个心脏都坏了的重病，经过的情形，和王子遇到的事一模一样。”

沙灵陡地紧张起来，用力一挥手：“那是一个什么样的骗局？我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精明能干的王子如何会信了那家伙的话，觉得自己的病可以医治，那是什么样的骗局！”

我缓缓摇著头：“不是骗局，他们真有能力医好病人。我那个朋友，已经施了手术，正在复原中，看来精神极好。”

沙灵瞪著眼：“心脏移植手术？”

我道：“他的病，除了移植心脏之外，没有旁的办法可以挽救他的生命。”

沙灵在房间中团团乱转了片刻：“那难道是我想错了？可是他们的条件——”

我忙道：“条件？什么条件？是医好阿潘特王子所需的酬劳？”

沙灵点头：“是的，我是在王子自言自语时听到的，讲来来真骇人。”

我催道：“吓不死我的，只管说好了。”

沙灵讲出了几句话。我当然没有被沙灵的话吓死，可是却也震惊得好一会讲不出话来。

好一会，我才道：“不是真的吧？”

沙灵道：“我听得王子在自言自语，他在说那几句话的时候，用的是他部落中的土语，而我会这种语言，他说：‘要将每年在石油上的收入三分之一拨归他们，并不容易做到，但是能使我活下去，还是十分值得。’”

我不由自主地眨著眼：“每年在石油上的收入三分之一，真是骇人之极，我怕阿潘特王子，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

沙灵道：“可以的，如果他发动一场政变，使他自己变成一个独裁者，那么不论他怎样做都可以。”

我又问道：“三分之一，估计是多少？”

沙灵竖起几只手指来：“每年，超过一百亿美元！每年！”

我面上的肌肉牵动了一下，阿潘特王子的医疗费，是每年超过一百亿美元，陶启泉的又是多少？齐洛将军的又是多少？这间医院的收入，究竟是多少？

我和沙灵沉默了片刻，沙灵才打破了沉寂：“牵涉到那么多金钱的事，如果说其中没有犯罪的因素在，杀我头都不信。”

我道：“可是事实上，他们是挽救人命，并不是在杀害人命。虽然丘伦的死，十分可疑。”

沙灵像是猎犬嗅到了猎物一样，立时满脸机警：“什么丘伦的死？”

我略为定了定神，将丘伦的事、陶启泉的事，以及我的经历，详细说给他听。

沙灵叫了起来，说道：“你给他们弄昏过去了十二天，就这样算了？”

我道：“那又怎么样？我看到陶启泉真的在康复中，我不知道他们做了什么，但是陶启泉自愿接受治疗，而且真的医好了。”

沙灵紧皱著眉，我又道：“而且，医好了的人，还不止陶启泉一个，齐洛出院了，曾经治疗过而恢复健康的人很多，包括了——”

我把海文念给我听的名单上的名字，一个一个念了出来。人并不多，而且全是极著名的大人物，要记住他们的名字，并不是什么难事。

当我念到一半的时候，沙灵已经双眼放光：“等一等，等一等。”

我停了下来，沙灵却又不出声。

看他的样子，他像是正在想什么，过了一会，他又道：“还有哪些人，再说下去。”

我又念了几个人的名字，等到念完，沙灵的气息十分急促，盯著我，没头没脑地道：“这──是巧合吗？”

我莫名其妙，问道：“什么巧合？”

沙灵说道：“你刚才念的那些人，有许多，全在我的名单中。”

我仍然不明所以：“你的名单？”

沙灵用力挥著手：“我的名单，我调查的，曾经意外受伤的大人物的名单。”

我呆了一呆。是的，沙灵曾做过这样的调查工作，起因是由于有人假冒了日本人去见阿潘特王子，而令得阿潘特王子受了一点伤──全然微不足道。虽然在当时引起了一阵紧张，但是事后，除了沙灵之外，再也没有人将之放在心上。

而沙灵，不但将这件事放在心上，而且还尽他的可能，作了极其广泛的调查。他曾将调查的结果告诉我，说是他查到了有很多超级大人物，都曾经发生过类似的情形。当时我的回答是：任何人一生之中都会有轻微受伤的经历，不足为奇。而现在，沙灵将他调查所得的那份名单，和曾在勒曼疗养院中就医的人的名单，相提并论，这实在是一项相当令人震惊的事。

两者之间，是不是有著某种关系？一时之间。我的思绪十分混乱，瞪著沙灵，沙灵显然也陷入了沉思之中，他的双手无意义地挥动著，在我望向他之际，他忽然有点神经质地叫了起来：“卫斯理！”

我忙道：“你想到了什么？”

沙灵深深吸了一口气：“如果我调查所得的名单中，所有受伤的人，他们的伤，全是故意造成的，我的意思是，是有人故意令那些超级大人物受伤的──”

我道：“那又怎样？”

沙灵说道：“当时，我们曾考虑过对方的手段，是一种慢性毒药──”

我插口道：“但不会有一种毒药，药性的发作是如此慢！”

沙灵用力拍了他自己的头一下：“如果受伤的人，因为这个伤害，而在若干时日之后，就患了严重的疾病，有没有可能？”

我吁了一口气：“沙灵，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沙灵干咳了两下，由于我的语气中，充满了同情的意味，所以他可

以知道，我只是在同情他胡思乱想的苦处，而不是同意他的意见。

他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我续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一个人在若干时日之前，受了一点轻伤，在日后，就会演变成严重的疾病。而这种疾病，又非到勒曼疗养院来治疗不可，医院方面，就可以趁机索取巨额的治疗费？”

沙灵不断点著头：“这样的推测，十分合理！”

我道：“很合理，但是你要注意到，这些人的疾病，都绝不是多年前的一个轻伤所能造成的。轻伤能造成心脏病？能造成胃癌？”

沙灵苦笑道：“我……也不能肯定，但是有一项事实，不容忽视，就是所有患了绝症的人，都到那家疗养院去，而且，在那家几乎不为世人所知的医院中，种种绝症，都可以得到治愈的效果。他们是什么？是奇迹的创造者？还是他们已突破了现代医学的囚牢？”

我苦笑，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想过了多少次了，一点头绪也没有。

当然，我这时也无法回答沙灵的问题。

沙灵见我没回答，恨恨地道：“我一定要查出究竟来。”

我叹了一声：“最大的可能，是他们在医学上有了巨大的突破，一般来说，不能医治的绝症，在他们看来，十分简单——”

沙灵道：“那他们为什么不公开？”

我道：“如果他们真是掌握了这种新的医术，他们有权不公开。”

沙灵咕哝著骂了几句，我没有十分听清楚他在骂些什么，但也可以知道他骂的那几句话，通常来说，一个英国绅士一生之中，很难有机会说第二次。

我拍了拍他的肩：“我看算了吧，你在这里等阿潘特王子复原，我可要先回去了。”

沙灵双手抱著头，又喃喃地道：“这件事的真相不弄明白，我死不瞑目。”

我其实和他有同样的想法，但是看他的神情这样激动，我只好安慰他：“世界上有很多事，永远没有法子明白真相。”

沙灵显然很不满意我这样的态度，挥手道：“去，去，你回家去吧。”

我没有别的话好说，离开了房间，和航空公司联络，准备回家。

第七部：穿白布衣服的“死人”

第二天，沙灵一早就到勒曼疗养院去了。我知道，他到医院去，一则是去陪阿潘特王子，二则，是想在医院中找到什么线索——我也曾努力过，可是一无所获，也不想再去了。

中午，我退了酒店的房间，酒店主人见我要离去，现出十分惋惜的神情。正当我跨出酒店，心中在想，不知在什么时候才再会回到这个小镇上来，酒店主人忽然追了出来，大声叫道：“先生，有你的电话。”

我转过身来，心想多半是沙灵自医院中打来，看我走了没有的。可是酒店主人却向我神秘地眨眨眼睛：“一位女士打来的。”

一时之间，我想不起有什么人会打电话给我，走回酒店，在柜台上接听电话，对方的声音十分急促：“卫先生，你赶快来。”

我“哦”地一声：“海文小姐？你在哪里？”

事实上，当我一听得电话中传来是海文的声音之际，我只讲了这样的一句话，但海文在电话中，却已经至少用急促的语调，重复了七八次，“你快点来！”

我忙问道：“你在哪里？”

海文喘著气：“我在一家小咖啡店中打电话，我等你来，那家小咖啡店，就在湖边——就是我和丘伦约会的那个小湖湖边附近的公路上，你快点来，快点来。”

我依稀记得，在那条公路边上，好像有一家十分简陋的小咖啡店，简陋得全然无法引人注意。我道：“我可以找得到，你是不是有了什么麻烦？”

海文道：“不，不，我……电话里很难讲得明白，你快点来。”

我答应了她，放下电话，向酒店主人道：“保留我的房间，我不走了。”

酒店主人大是高兴，搓著手。因为海文在电话中的语音是如此急促，所以我立时急步走出酒店，上了车，直驶向湖边。

在驶近了湖边之际，转上了公路，不一会，我就看到了那家小咖啡店。

那家小咖啡店其实很难辨认，不过我老远就看到海文站在店前，一看到我的车子驶来，她就奔向前来。我在她身边停下车，她打开车门，坐到了我的身边，不住地在喘著气。

她的面色十分苍白，神情却透著一种极度的兴奋。从她那种神情看来，可以肯定她并不是遭到了什么不幸的事。我不等她坐定，就道：“什么事？”

海文仍然喘著气：“我也说不上来，整件事，似乎……似乎……你驶到湖边去。”

我一面驾著车，一面道：“慢慢说。”

足足在一分钟之后，海文才算是略为定下神来，说出了她的经历，和她要见我的原因。

海文又到湖边去，连她自己也说不出为了什么，或许她还在怀念她和丘伦相识的一段经过，或许她喜欢湖边的风景。

不论是为了什么原因，她又到了湖边。而且，就在她和丘伦曾经坐过的那个地方，独自坐著。当她坐了一会，感到无聊之后，她站了起来，慢慢向前走著，走近了一个灌木丛。

那灌木丛十分浓密。在矮树密生的树丛中，海文看到有一个人，双手抱著头，蹲著。据海文的说法是，那个人蹲著，就像是一只兔子。

（海文在灌木丛中见到了一个人，我也曾在那灌木丛中见过一个人，那个人，据杜良医生的说法，患有间歇痴呆症，我曾被他在我的手上，狠狠咬了一口。）

（我听海文说她在灌木丛中见到一个人，就有点紧张。）

海文看到那人蹲著，一动不动，也就停了脚步，她那时候，并不感到害怕，只感到奇怪，不知道那人蹲在那里，是在干什么。

那人双手抱头，海文无法看清他的脸面。她只是想等那人抬起头来，她就可以和那人交谈。

可是足足过了好几分钟，那人仍是一动不动，海文于是发出了一些声音。

由于接下来的事情，实在太令她感到惊骇，所以她已经记不清她是顿了顿足，还是咳嗽了一下。总之，她发出了一点声音。

而当她发出了声音之后，那人抬起了头来。

那人一抬起头来，海文整个人都呆住了。她的视线，停留在那人的脸上，张大了口，可是就是发不出任何声音来，只感到极度的惊骇。

而那人，也只是怔怔地看著海文。

（我极焦急地问：海文，那人是谁？）

（海文回答：天，天，那人是丘伦！）

（那人是丘伦，我也呆住了，那人是丘伦，丘伦不是早已死了么？）

那人是丘伦！

海文乍一看到那人是丘伦，所引起的震惊，无可比拟，她呆了好一会，才陡地叫了出来：“丘伦！”

丘伦仍然蹲著，仍然双手抱著头，只是以一种极度茫然，接近痴呆的神情，望著海文。

海文的呼吸，开始急促，她叫道：“丘伦，你怎么了？你不认识我了？”

丘伦一点反应也没有，海文说她那时，有一个感觉，感到她不是对著一个活生生的人，而是面对著一尊极其逼真的人像在讲话。

但是，在她面前，不但是一个活人，而且，还正是她所熟悉的丘伦。

海文在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这样的经历，她正不知如何才好，就听到一阵声音，自远而近，传了过来。

这种声音，海文并不陌生，那是一种轻便车在行驶之际所发出的声响。

在那刹那间，海文才注意到，丘伦的身上，穿著一件式样十分可笑的白布衣服。也就在那一刹那间，她想起了多年前发生在湖边的事，丘伦以为看到了齐洛将军，结果，来了一辆轻便车，车上跳下来两个人，将“齐洛将军”抓走，丘伦追了上去，从此下落不明。

海文一听到了轻便车驶过来的声音，想起了这些事，她的第一个反应是：轻便车上，一定有人，可能是来抓丘伦的。

所以，她立即开始行动，她一步跨向前，伸手抓住了丘伦的手，拉著丘伦，向前就奔，很快越过了灌木丛，来到一个大草堆之旁。

到了大草堆旁，她将大草堆扒出一个洞来，令她自己和丘伦一起藏了进去，又拉了些草，将两个人的身子遮住，她起先还怕丘伦会出声，给人发现，所以曾经轻地按住了他的口。

可是丘伦一点声音也未曾发出来，只是在喉间，间歇地传出一些“唔呀”的声音。

他们躲起来之后不久，就听到轻便车的声音，时停时发，正向近移来。同时，在车子停住的时候，她听到了三个人的交谈。

海文听到的只是一些不完整的片断，有些话，全然无意义（至少在当时是如此）。

但因为这些对话，对日后事情真相的揭露，有相当大的帮助，所以我详细记述在后面。

海文听到的，是三个人的谈话。

（三个人！一个驾车，另外两个，是方便将找到的人抓回去的？）

这三个人，海文当然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和身份，她躲得很好，由乾草遮掩著，是以也无法看清他们的容貌。所以只好用Ａ、Ｂ、Ｃ来代表他们。幸而这三个人的声音，很不相同，所以容易分清是谁在讲话。

海文听到的三个人的对话如下：

Ａ：（可能已讲了许多话，海文听到的只是下半句）……这真不是好现象。

Ｂ：真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好像越来越聪明了。

Ｃ：不可能的，不可能。

A：当然不可能，或许只是一种本能。

B：这始终不是好现象，要是我们找不到——A：不会的，以往两次，都没有出错。

C：（闷哼），哼，还说没有出错，几乎闹出了大乱子，那记者——A：（陡然地）咦，前面好像有人！

（杂沓的脚步声，表示有人向前奔去。）

B：那不是人，他看错了。

C：我真怀疑，他们的智力从何而来？

B：（大声）他们没有智力，没有！

C：那怎么会不断逃出来？

B：只是一种本能。

（脚步声又传近，大约是A回来了。）

A：这次可能逃远了，再驾车前去看看。

B：看守也太大意了。

（轻便车驶远去的声音）

海文听到轻便车驶远，立时又拉著丘伦，离开了草垛，往回奔去。

海文这样做，相当聪明，因为轻便车才由那个方向驶来，她由那个方向走，就不会和轻便车遇上。

因为在对话中，她听到了“逃出来”这样的字眼，海文知道，丘伦是逃出来的，会被抓回去。所以她便拉著丘伦，逃避轻便车的追捕。

她和丘伦，大约奔出了半里，已离开了湖边的范围，到了一片林子中。

在奔跑的过程中，丘伦一直未曾出声。海文看到林子中，有一个被露营人弃下的帐幕，倒坍了一半，她指著那帐幕，对丘伦道：“进去，躲进去。”

可是丘伦只是站著不动，对海文的话，一点反应也没有。海文只好再拉著他，到了帐幕前，按下丘伦的头，令他钻进帐幕去。

海文自己并没有进去，她只是吩咐道：“躲著，一动也别动，不听到我的声音，怎样也别出来。”

虽然她叮嘱著，可是进了帐幕的丘伦，仍然一点反应都没有。

海文迅速地转著念，她首先想到了我。我为了调查丘伦的死而来，如今丘伦还活著，虽然海文觉得情形怪异至极，但一定要先让我知道。

于是，她又奔出了林子，上了公路，总算那家小咖啡店里有电话，所以她打了电话给我。而在和我通电话之后，根据海文的说法是：过了要命的十五分钟之久，才看到你的车子驶来。

我感到极度的震惊：“那么，从你将丘伦藏进那帐幕到现在，有多久了？”

海文道：“接近一小时。”

我一面飞快地驾著车，一面忍不住用力在方向盘上敲打了一下：“快一小时了，那三个人，驾著轻便车，还到处在找他，丘伦被他们发现的可能性太大了。”

海文的脸色本来已经够苍白，给我一说，更是半丝血色也无：“我……做错了？”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我没有责备海文的意思，因为猝然之间，遇上了这样怪异莫名的事，海文的做法，已经很好了。

海文曾说：“我一看到那人抬起头来，是丘伦，一时之间，我还以为自己看到了鬼魂。”

在这样惊慌的情形之下，海文还将丘伦藏进一个半坍的帐幕之中，能责备她什么？

我心中有千百个疑问要好好思索，可是这时，我却一个问题也不想，只是尽可能快速驾著车，并且，心中千万遍希望，丘伦听海文的话，仍然躲在那个帐幕中。

车子将到湖边，我驶离了公路，直趋海文所说的那个林子，一路上，车子颠动得如同怒海中的小舟，我也不去管它。

直到前面的去路，实在无法令车子通过，我和海文才下车，向前奔去。

我奔在前面，已经看到了海文所说的那帐幕，同时，也看到在帐幕只有二十公尺处，停著轻便车，两个人正在下车，走向那座帐幕。

一看到这情形，我明知自己无法在他们之前赶到那帐幕之中，所以我一面奔，一面叫道：“嗨，也来露营？欢迎参加。”

我叫了一声，就放慢了脚步，装成若无其事，在我身后跟著奔过来的海文，十分机灵，也和我一样，放慢了脚步，令得我们俩人，看来是准备在林中露营的一对男女一样。

而那两个向帐幕走去的人，以及还在轻便车上的那个人，经我一叫，一起回头向我望来，我向他们挥著手，走近去，一面大声埋怨：“什么人将我们的帐幕弄塌了，真缺德。”在说话之间，我已经来到了帐幕之前，我不知道丘伦是不是还在里面，我转过身，背对著帐幕，拦在那两个人和帐幕之间。

那两个人望著我，现出十分疑惑的神情，我也故意打量著他们：“你们是不是来露营的？在找什么？”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道：“有没有看到一个穿著白布衣服的人？”

我摇头道：“没有。你们是哪里来的？是从医院来的？”

那两个人并没有回答，这时候，看他们的样子，像是要绕过我，进

入那半坍的帐幕中去。但是海文却先他们一步，进了帐幕，同时，她在帐幕之中，叫了起来：“糟糕，食物全被偷走了，真不能相信这里的人，会做这样的事情。”

海文一面说著，一面走了出来，一副悻然之色。

海文的那种悻然之色，当然是做给那三个人看的，因为她在一转头之际，向我使了一个眼色。

海文的眼色使我知道丘伦还在帐幕之中。只要丘伦还在就算那三个人硬来，我也不会怕他们，所以我更加镇定，向著海文道：“那要补充食物才行，我们的车子又坏了——”

讲到这里，我向那两个人道：“能不能借你们的车子用一用？”

那两人忙道：“不行，我们有急事。”

他们说著，已转身走了开去，我和海文互望了一眼，看著他们上了车，驶走，我才说道：“他在里面？”

海文道：“是的，像兔子一样蹲著。”

我转过身，撩起了帐幕的一角，看到了丘伦。他真的像兔子一样蹲著。

我叫道：“丘伦。”

我一叫，丘伦就抬起头来，他的神情极茫然。这种神情，我绝不陌生，曾咬了我一口的那个人，就是这样的神情，那分明是一个白痴的神情，难道丘伦也患了“间歇性痴呆症”？

海文在我的身后：“他怎么啦？”

我吸了一口气：“我不知道，可是你看他的脸色，多么苍白，他像是被人不见天日地囚禁了好久。”

海文失声道：“如果他一失踪就被囚禁，那有好几年了。”

我向丘伦伸出手去，他仍然蹲著，直到我的手，碰到了他的手，他才握往了我的手，那情形，就像丘伦是一个婴儿，而且还是初出生的婴儿。

初出生的婴儿的反应，就是这样子的，当你向他伸手的时候，他根本没有反应，但是当他的手碰到一些东西的时候，他就会自然而然，用自己的手，把碰到的东西抓紧。

丘伦抓住了我的手，我用力一拉，丘伦被我拉得站了起来。他仍然抓著我的手，我手向下垂，他又要向下蹲去，看来，他对自己身子的动作，全然不能控制。

我轻轻分开了他的手指，让他仍然蹲著，转过身来：“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他的情形十分怪。”

海文道：“要不要送他到医院去？”

我几乎直跳了起来：“他就是从医院之中逃出来的。”

海文忙道：“我是说……别家医院。”

我思绪紊乱，想了一想：“先别让那三个人发现，我看等天黑了再带他走。”

海文点头，表示同意。

我防备那三个人去而复还，和海文做了一些准备工作，将半坍的营帐支了起来，又在营帐前的空地上，生著一堆篝火。

果然，一小时之后，那三个人和轻便车又来了，三个人的神情都十分焦急，一个人直趋前来：“你们肯定没有见过一个穿白衣服的男人？”

我装出不耐烦的样子：“如果见过，我为什么要骗你？”

那人道：“这个男子是一个神经病患者，发作起来，十分危险，要是你发现了他，请立即通知医院，你会得到一笔奖金。”

我道：“既然是危险人物，怎么会给他离开医院的？”

那人生气地道：“意外！任何完善的事，都会有意外发生的。”

他说著，悻然踢开一块石头，转过身，又上车驶走了。看这三个人焦急的神情，可以肯定，丘伦逃出了医院，对他们来说，一定极其严重，那我就要更加小心，不被他们发现，将丘伦送到安全的地方去。

在轻便车驶走之后，我们仍然不走，等候天黑。在等待之中，天黑得特别慢，好几次，听到了一些声响，我们就以为是轻便车又回来了，但是一直等到天黑，那三个人都没有再出现。

天黑之后，我们将丘伦自营帐中扶了出来，丘伦完全像是木头人，不论和他讲什么话，做什么动作，他都木然毫无反应，但是如果拉著他向前奔，他却可以奔跑得很快。

我已经对他，进行了好几小时的观察，可以肯定，他的身体十分健康，但是他的智力，却好像完全消失了。

丘伦从那家医院中逃出来，那已毫无疑问，医院为什么要禁锢丘伦？自然有古怪。

我本来就一直肯定那医院有古怪，只不过查不出因由，如今有丘伦在，我就可以正式对付那家医院了。

所以，在带著丘伦离开林子，走到车子旁去时，我极其小心，准备随时发生意外。

那一段路，大约二十分钟路程，在天黑之后，四周围静得出奇，我们顺利地来到了车子旁边。当我们准备上车时，海文问道：“将他载到哪里去？我看他实在需要一个医生。”

我道：“先带他回酒店再说。”

海文对我的提议，好像并不十分热衷，我又道：“我有一个朋友住在酒店，他对丘伦的遭遇，或许有他的看法。”

海文点著头，我打开车门，先坐上驾驶位，转身示意海文带著丘

伦，坐到后面去。

就在我半转过身的时候，就呆住了。

第八部：易容换姓，目的何在

在车子的后面，早有三个人坐著，其中一个，正是杜良医生。

另一个，瘦而尖削的脸，十分阴沉有神的眼睛，我也不陌生，就是去求见陶启泉，自称是巴纳德医生的私人代表的罗克。

还有一个人，身形十分高大，这时已打开了车子后面的门，跨了出去，在他的手中，有著一柄枪，枪口正对准了海文。

杜良医生叹了一声：“多管闲事，真是对健康不利。”

我吸了一口气：“好，杀人怪医的真相，快要大白了。”

杜良的样子，看来像是觉得我的话，十分滑稽，他侧过头去，对罗克道：“你听听，他称我们为什么？杀人怪医？这是什么称呼？”

罗克道：“他的意思是，我们杀人。”

杜良道：“我们杀过人么？”

罗克对于杜良这个简单的问题，却并不加以回答。我不明白罗克何以不回答，直到后来，我才知道，这个问题，对罗克来讲，实在无法回答。

在这时候，海文先是发出了一下惊呼声，然后，被那持枪的汉子逼著，坐到了我的身边，丘伦则被那汉子带著，挤到了车后面。

我笑著对海文道：“不必惊慌，这种事，我经历得多了，像如今这种场面，只不过是小儿科──这是我们的一句俗语，就是微不足道的意思。”

听得我这样说，杜良、罗克和那男子，都有狼狈和愤怒的神情，我转过头去，望著他们，道：“我相信你们对我，一定曾作了某种程度的调查，至少应该知道我是怎样的一个人。”

杜良没有什么反应，罗克则闷哼了一声。我又道：“别说一支手枪，告诉你，我曾坐在核子导弹的弹头上，曾被比地球上所有武器加起来还厉害的武器指吓过，快收起你们的手枪来！”

我最后一句话，简直是命令式的，那握枪的汉子，不由自主，犹豫了一下，杜良忙道：“卫斯理，你的过去经历，我们自然知道，你是一个好管闲事的人，太好管闲事了。”

我冷笑道：“一些罪犯在进行‘闲事’，我非太好管闲事不可。”

杜良大有怒意：“你不能称我们为罪犯。”

我讥笑道：“那么，称你们为什么？救星？”

杜良和罗克都同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的，你可以这样说。”

在那一刹那间，我几乎要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我见过各种各样的人，但是还未曾见过自称为“救星”的。

但是，我却并没有笑出来，因为我看出，杜良的神情，十分认真。而且，我也知道杜良并不是什么普通人，他是一个医生。他也不是一个普通的医生。

我相信杜良一定在医学上已经有了重大的突破，可能是震烁古今的大突破。

所以，我只是呆了片刻："既然是这样，你们更可以将手枪放下来，将真相告诉我，你们真是救星，我也绝不会管闲事。"

看杜良的神情，他显然被我的话，说得有点动心，他像是在想著什么，然后，从沉思中醒过来："这只是一个观念问题──"

他才讲了半句，罗克便疾声道："别对他说，他和其余人一样，无法接受这种观念。"

杜良深深吸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下去。我对罗克一直没有好感，或许是基于他那过于阴森的脸容，但这时我却不想和他争辩，因为我急于得知事实的真相。而且我感到，我已经在真相的边缘了。只要他们肯说出来，一切迷团，可以迎刃而解。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自然没有必要，去和他们多作争执。所以，我以十分诚恳的语气道："你错了，再新的观念，我也可以接受。"

杜良向罗克望去，罗克仍然固执地摇著头，杜良叹了一声，说道："卫先生，我们实在没有做过什么。"

我道："没有做过什么！例如要一个阿拉伯产油国的利益的三分之一之类，那本来就不算什么，你们医治陶启泉的代价，又是什么？"

杜良胀红了脸："那些金钱在阿拉伯人的银行户头，在陶启泉的银行户头里，和在我们手中，意义大不相同。金钱在我们手里，就可以成为人类进步的动力。"

我呆了一呆："对不起，我不知道你们在搞世界革命！"

杜良的脸胀得更红："你扯到哪里去了？我是说，巨额的金钱在我们手里，就可以作为研究的基金，替人类的前途，带来新的光明！"

我冷笑道："伟大，伟大，真是救世主！这样说来，你们──我不知道你们有多少人，你们应该全是伟大的先驱，伟大的科学家？真可惜，你，还有罗克先生，我好像从来也未曾听说过你们的名字，也不知道你们在科学上究竟有什么贡献。"

我一口气他说著，语气也极尽讥嘲之能事，那令得罗克的脸色更阴沉，而杜良的脸也更红。杜良显然被我的话激怒了，他指著罗克。罗克像是知道他要干什么一样，立时伸手拢住了他的手指，可是杜良还是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来："这个人的名字，你听说过么？"

我一听得杜良口中说出的那个人的名字，就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他忽然说起这个人的名字来，是什么意思。

自杜良口中说出来的那个人的名字，我自然是听说过的，那是一个极其伟大的科学家，这个人，曾在动物细胞分裂繁殖方面，有极高深的

研究，他无性繁殖的理论，早在十多年前就自成体系，可是当时，他的理论提出来的时间太早了，科学界对他的理论无法理解，不能接受，有些保守的学者，还曾对他的理论，提出过攻击，说是荒谬绝伦。

这个人，据我的记忆所及，大约在十年或是更久之前，在一次攀登阿尔卑斯山的行动中失踪了。杜良突然提起这个人来，是什么意思呢？

一时之间，我怔呆著："你提到的这位先生，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类先知。"

杜良道："你要知道，他就在你的面前。"

我陡地呆了一呆，海文在上车之后，一直未曾开过口，这时，她才道："别听他胡说八道。"

杜良道："样子不像了？他根本没有攀登阿尔卑斯山，登山不是他的兴趣，探索生命的奥秘才是。恰好那时有一次雪崩，他又在阿尔卑斯山脚下，所以我们就声称他在登山中失踪了。"

罗克皱著眉："这些事，提来干什么？"

杜良的神情更激动："从事科学工作，一定要有牺牲，我们作了多大的牺牲，世人可知道？"

罗克道："我们作任何牺牲，都是自愿的，何必要世人知道？"

杜良道："是，可以不必让世人知道，但是绝不能让他这种人，诬陷我们。"

他说著，直指著我："你再看看清楚，一个有身份、有名誉、有地位的人，可以经过整容，改换姓名，报称失踪，抛弃世俗中的一切，他为的是什么，就是为了要探索新知。"

我吸了一口气，再仔细看著罗克，眼前这个瘦削阴沉的人，和杜良口中提及的那个伟大的科学家──他的相片曾作过许多流行全世界的杂志的封面──实在没有丝毫相同之处。

当然，现代的外科手术，可以轻而易举，彻底改造一个人的容貌，但是罗克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为什么要作出这样的牺牲呢？

注视罗克久了，我也不能不承认，虽然他的面目阴森可怖，但是他的一双眼睛，却充满了极其深沉的智慧，这不是一双普通人的眼睛。

我又吸了一口气："如果是那样，那我收回刚才的话。杜良医生，请问你原来的名字是什么？"

杜良略顿了一顿，说出了一个名字来。

这个名字，令得海文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而令得我的口张大了合不拢来。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你……你不是在领取诺贝尔奖金的时候，在瑞典首都遭人绑架，不落不明么？"

杜良道："一个人如果彻底躲起来，总要找一个藉口的。"

海文的声音有点尖利：“你那一对可爱的双生女儿，当时不过八岁，你怎舍得忍心抛下她们？”

杜良喃喃地道：“她们如今已经二十岁了！小姐，为了从事一项伟大的工作，总要有牺牲的，我刚才已经讲过，总要有牺牲的。”

由于我们之间的谈话，越来越是热烈，而且敌对的成分也越来越少，那持枪的汉子，也放下了手枪。我实在捺不住好奇：“那么他——”

我指了指持枪的汉子，罗克道：“他是我的一名学生。我们医院中，一个清洁工人，站出去，就可以令世界名医惭愧死。”

我不禁由衷地道：“是，你们已经掌握了生命的奥秘，在你们的手上，好像没有不治之症这回事？”

杜良摇著头：“你错了，我们不过有某种突破，这种突破，对于延长人的生命，有某种程度上的帮助。”

我挥著手：“你们为什么不公开这种突破，而要躲起来，甚至不惜改换容貌，藏头缩尾？”

杜良和罗克的脸上，都现出一种极度深切的悲哀，绝不是任何人所能假装出来的。

他们两人不约而同地叹了一声，杜良道：“公开？现在人类的观念，还未曾进步到这一程度。”

我大声道：“如果对人类有利的事，在观念上，一定可以接受的。”

罗克冷笑道：“哥白尼的学说，对人类的前途是不是有利？他被人烧死了。”

我立时道：“那是好几百年前的事情了。”

罗克道：“几百年，对人类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同，人类的观念，一样是那样愚昧落后。”

海文也参加了辩论：“不见得，人类的观念在飞速地进步，你能举一个愚昧落后的例子么？”

罗克哈哈大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听来有点放肆，但是，却充满了自信。

他道：“节制生育，是对全人类都有利的事情。可是直到现在，还有多少人对人工流产，对避孕在呶呶不休。”

海文的脸红了红：“那主要是宗教的观点。”

罗克道：“对，那么多人，受囿于宗教观念，人类的观念，能说是进步吗？”

我插言道：“这个问题迟早会解决的，而且，赞成节制人口的观念，已经成为主流。你举的这个例子，说服力不够。”

罗克挥著手，他的神情也渐渐变得激动，他道：“那么，优生学呢？优生学的观念，有多少人可以接受！”

我呆了一呆，向海文望去，海文的神情，也有点疑惑。我们当然知道优生学的意思，但是所谓优生学，却也包括了许多不同的见解，不同的内容，我不知道罗克是指哪一种而言。

我问道：“你说的优生学是——”

罗克大声道：“地球上的人口太多了，低劣的人所占的比例太大了，应该改变这种比例，使优秀的人得到更好生存的机会。”

我皱著眉：“那应该怎样？展开大屠杀，将你所谓不优秀的人全都杀光？”

罗克嘿嘿冷笑道：“你说出这样的话来，证明你对生态学的知识一无所有。人口不断膨胀的结果，大屠杀会自然产生，各种各样的天灾人祸，会大规模地消灭人口，这是一种神奇的自然平衡力量。但是这种平衡的过程，是不公平的。”我和海文望著他，听他继续讲下去。

罗克又道：“譬如说，大规模的战争是减少人口的一个过程，在战争中，人不论贤愚，都同时遭殃，一个炸弹下来，多少优秀的人和愚昧的人一起死亡，人类的进步，因之拖慢了不知道多少。”

我曾听过不知多少新的理论，但是像罗克这样的说法，倒是第一次听到。这时我的心情，与其说是骇异，不如说是震惊来得好些。我失声道：“那……你们在从事消灭所谓愚人的工作？”

我在这样讲的时候，连声音都忍不住在发颤。因为罗克的话中，我可以听得出，在他的心目中，地球上的人，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是他所谓“愚人”、“低等人”。

罗克苦笑了一下：“真应该这样做。但是我们还始终是这个时代的人，我们的观念再新，有时也很难突破总体的概念。例如杀人是残酷的这个观念，我们就很难转变为杀人是慈悲的。”

海文喃喃地道：“杀人和慈悲连在一起，我还是第一次听到。”

罗克道：“其实，很多人心中明白，用无痛苦的方法减少一大批活著不知干什么，生命过程和昆虫、植物并无分别的人，对于其余人是极度有利的，但是既然人人认为每一个人，即使他的生命过程像昆虫，他也有生存的权利，这种行动，自然不可能展开，虽然明眼人看出，这样下去的结果，是全人类玉石俱焚，同归于尽。”

海文伸手划了一个“十”字：“谢天谢地。”

我双眉紧锁，罗克的这种观念，我自然不能接受，但是我倒也并不否认这种说法有可供深思之处，那牵涉的范围太广，我不想和他再争论下去。

我道：“那么，你们在做什么工作呢？”

罗克道：“我们致力于尽量挽救优秀者的生命。”

我闷哼了一声：“你所谓‘优秀者’，正确的称呼，应该是成功者，像陶启泉，像齐洛将军，像辛晏士，像阿潘特王子——”

罗克道：“凡是成功的人，一定是优秀的人，凡是优秀的人，也必定成功，二而一，一而二，不必多咬文嚼字。”

对于罗克这样的说法，我无法反驳。我看到丘伦坐在罗克和那汉子的中间，对于我们激烈的争辩，像是一句也未曾听进去，神情仍然是那样惘然，看来和白痴无异。

我向丘伦指了一指：“在我看来，丘伦是一个十分优秀的人，在你们的心目中，他或许是一个低等人，所以你们才将他囚禁了六年，使他变成痴呆？”

杜良和罗克两人，本来一开口就滔滔不绝，似乎绝没有什么难题可以难得倒他们。

可是我一提起丘伦，两个人不约而同，一起抿紧了嘴，不再出声。

我进逼道：“如果连他也只好算是低等人，那么，消灭低等人之后，地球上还能剩下多少人？一万？八千？”

杜良道：“我们并不认为他不优秀。”

我道：“那么，为什么他要受到这样的待遇？”

杜良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他的事，是一个意外，真的是一个意外。”

我再进逼：“什么意外？我看不是意外，是你们的犯罪行为之一。”

罗克怒道：“你真是一头驴子。”

我道：“骂人是驴子，并不解决问题，我只要将丘伦的事，公诸社会，你们任何工作都难以继续下去了。”

杜良又惊又怒：“你不会这样做。”

我十分肯定地道：“我会的。”

杜良说道：“那对你有什么好处？”

我装出一副狠劲来：“有时我做事，不一定要对自己有好处，损人不利己，也是好的。至少，我可以替我的朋友出气。”

我装出一副狠劲，因为我发现，杜良和罗克，虽然曾经用过不正当的手段对付我，例如曾使我麻醉昏迷了十二天，刚才又拿枪指著我，可是他们对于这种事，都显然并不熟练。

也就是说，他们本质上是科学家，是知识分子，很容易对付，我这样逼他们，就有可能令他们把事实的真相透露出来。果然，我的恐吓生效了。罗克和杜良都十分愤怒，可是却全然无法对付我。过了一会，杜良才道：“丘伦已经死了。”

我和海文陡地一震，丘伦已经死了，这是什么话？丘伦明明坐在车子里。虽然他的神态有异，但绝不是一个死人！

在我还来不及对杜良的话作出反应之际，杜良又道：“他在一次意外中丧生的。”

我指著丘伦，张大了口，仍然说不出话来。

事实上，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不必说什么，用意也十分明显：丘伦明明在这里，你怎么说他在意外中丧生？这不是胡说八道吗？

杜良和罗克互望了一眼，杜良向罗克投以一个征询的眼色，罗克缓缓地点了点头。

杜良道：“这里不是详谈的好地方，我们到医院去再说。”

我本来想拒绝他的建议，但是转念一想，就算到医院去，他们也玩不出什么花样来，所以我道：“好，希望到了医院，能有进一步的具体说明。”

罗克和杜良两人不再说什么，我驾著车，向医院的方向疾驶而去，到了医院的门口，我想减慢速度，可是围墙的大铁门却自动打了开来。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闷哼了一声，杜良道：“我们有足够的金钱，所以这里的一切设备，远超乎你能想像的范围之上。”

我一面将车直驶进去，一面道：“那你对我的想像力未免估计过低了。”

杜良想要回答我的话，但是罗克却碰了他一下：“等一会我们有太多的话要说，现在何必为这种小事争论？让他自己看好了。”

杜良不再说什么，车子已在医院建筑物前，停了下来，一个穿著白外衣的人，自医院中走出来，打开了车门，那持枪的汉子，挟持著丘伦走下车去，丘伦一点也没有反抗。

我叫了起来：“等一等，我们将要谈论的事情，和他有关，我要他在场。”

罗克道：“他在场，一点意义也没有。”

我道：“不行，我要他在。”

罗克怒道：“不能完全听你的，因为你什么也不懂。你真要坚持，那就算了。”

我斜著眼：“你不怕我去揭发？”

罗克冷冷地道：“我们可以搬一个地方，我看阿潘特王子的领地，就会十分欢迎我们。”

他的态度强硬了起来，我反倒没有办法，只好闷哼了一声，一副悻然之色，出了车子，看他们将丘伦带走。

海文也出了车子，另外又有一个人自医院中出来，杜良道：“海文小姐，你也没有必要参与这件事，真的，等卫先生知道了究竟之后，如果他判断，可以让你知道，那一定会告诉你。”

海文连忙抗议道：“不行，丘伦是我的朋友，何况又是我发现他的。”

杜良的神情十分真挚：“小姐，我不会伤害你，有些事实，会令你日

后的生活，变得十分不愉快，所以才劝你离去——”他指了指出来的那个人，“他会送你回去。”

海文把不定主意，向我望了过来。我心想，如果有什么变故的话，海文不在身边，我可以不必照顾她，也方便得多。何况在事后，是不是将一切事实告诉她的取决权在我，如今让海文离去也好。

我打定了主意，向海文道：“你放心，事后，我会将一切经过告诉你。”

海文接受了我的提议，她略为犹豫了一下：“丘伦好像有病，请他们尽力。”

我道：“你放心，我就是为了他来的。”

海文低叹了一声，和自医院中出来的那人，走了开去，到了一辆车旁，一起上了车。

我看著她离去，才转身和杜良，罗克一起走进了医院，医院的一切，看来仍然没有什么异样，我的意思是，医院看来仍然是医院。一直到走进了会客室，我上次和杜良见面的所在，仍然没有什么异样。

可是，当杜良一伸手，按下了一个看来像是灯掣一样的按钮，有一道暗门打开，我们三个人一起进入那个暗门，我却不免暗暗心惊。

暗门之内是一个小小的空间，明显地是一座升降机，升降机正在向下落去，我估计，大约下降了三十公尺左右。从升降机下降的高度来看，整座医院的地下，另有天地。

等到升降机的门打开，已经可以看到一间布置得极其华丽舒适的房间，那是一间类似客厅的大房间，有三组极舒服的沙发，迎面的一幅墙上，悬著一幅大幅的马蒂斯作品，逼人的金黄色调，看得令人窒息。

杜良说过，他们有足够的金钱，这一点，单从这房间来看，已是毫无疑问。

在房间中，有五个人已经在，我们一出升降机，那五个人都客气地站起身来，和我打招呼。杜良向我一一介绍了他们。

杜良讲出来的名字，对我来说，全无意义。但是我可以知道，五个人在这里，等著和我见面，他们原来的名字，讲出来一定又会令得我张大口说不出话来，不过杜良既然没有介绍他们原来的名字，我自然也不好意思问。

我还没有坐下，一个半秃的中年人，就打开了一瓶酒，酒香四溢，他替每人倒了酒，我接过了酒杯，晃著，杜良道：“卫斯理先生是一个很特殊的人物，他的行动，对我们的事业，构成了一种威胁——”

我笑道：“这样的介绍，未免太不友好。”

杜良道：“对不起，这是事实，科学的精神，就在于接受事实。”

我耸了耸肩，不再说什么。杜良又道：“当然，他不能中断我们的工作。他威胁著要揭发我们，我们也可以再‘失踪’一次。问题是，这个人

有过很多怪异的经历，我们的工作，也有必要让世人知道——至少让一个像他那样的人知道，所以，才请了他来。

他可能还在自鸣得意，以为是他的威胁奏了功。”

杜良的话，越说越令我狼狈，我不得不提高声音：“好了，说丘伦意外丧生的事。”

我之所以提出丘伦“意外丧生”的事来，是因为这件事，我料定他一定无法自圆其说，也好别让他这样得意。

杜良喝了一口酒，叹了一声，道：“丘伦先生在医院附近，看到了一些……现象，如果他当作没有这件事，也就好了，可是他偏偏来追查。”

丘伦第一次到医院来，情形和我第一次来差不多，杜良医生接见他，丘伦仔细观察著，看不出什么来，不得要领而去。

丘伦当然不肯就此算数，他第二次再来，情形也和我一样，爬墙而入。

可是，他只是一个记者，虽然身手还算是矫捷，但是不像我那样，过惯冒险生活，而且，医院的围墙也实在太高了些。

当他爬上墙头，想向下跳的时候，一个不留神，他整个人自墙头上跌了下来。这样的高度跌下来，当然难免受伤，本来也不至于丧生，糟糕的是，他的头部，恰好在下跌时，撞在一个水泥的凸起物上。

不幸之至，丘伦立时丧命。

杜良一本正经说了丘伦“意外死亡”的结果，我听了之后，却哈哈大笑：“这是什么样的谎言？就算我未曾见过活生生的丘伦，也不会相信这样的鬼话。”

杜良却继续道：“他的尸体，我们将之草草埋葬在林子中。”

我怔了一怔，那具骸骨，警方证明是丘伦的，那么，丘伦早已死了？我站了起来，又坐下来。一个有著浓密胡子的人道：“要和他从头说起，不然，他不会明白的。”

一时之间，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互相望著，我本来还想讥笑他们几句，可是却忍了下来。因为气氛并不适宜讥笑。这些人的态度，都十分认真，他们之间，显然有著一个极其重大的秘密，而他们目前的情形，显然是正在决定是不是要向我透露这个秘密。

这个秘密，对他们来说，一定极其重要，因为他们每一个人的神色，都是那么严肃和郑重，令得我也受了他们的影响，不能再胡说。

首先打破沉默的，仍然是那个大胡子，他道：“咦，我们不是早已决定了向他透露一切？”

一个瘦小枯乾的老头子，苦笑了一下：“决定是决定，等到要做的时候，又是另外一回事了。我们花了多大的代价，来从事我们的工作，花了多大的努力，来保守我们的秘密。”

另一个矮个子叹了一声：“哥登，那就由你来对他说好了。”

在那瘦个子叹著气，说了那两句话之后，全场响起了一阵无可奈何的低叹声，每个人的神情，都变得十分凝重和忧郁。

大胡子（他被人称为哥登，那自然是他的名字）又叹了一声，仍然不出声。

在这时候，我感到我应该表示一些态度了。我收起了敌对的神情和不屑的态度，倒并不是装出来的，而是真正感到在这里的所有人，每人一定都有他们说不出的苦衷，所以才联合起来，同心协力，保守著这样的一个秘密。

我站直了身了："各位，我其实并不好管闲事，只不过对于自己不明白的事，喜欢寻根究底。在这所医院中，我感到有犯罪的气味在。我可以向各位保证，如果各位的秘密，与犯罪事业无关，那么这个秘密，我只会说给一个人听，她是我的妻子白素，而这个秘密，也绝不会自我们的口中，传到第三人的耳中去，白素，我的妻子，我和她之间，实在没有秘密可言，所以我才要告诉她。"

我的话，讲得十分诚恳，讲完之后，虽然我没有听到回答，但是在那些人的神情之上，我可以感到，我的话已经被接纳。

沉静依然维持了片刻，这期间，杜良、罗克和哥登等几个人，又一次交换了一下眼色，杜良才沉声道："所谓犯罪，不犯罪，没有标准。"

我陡地一怔，刚想反驳他的说法，杜良已立时接了下来："那只不过是观念问题而已。"

我"哼"地一声："别将问题扯得太远，犯罪与否，只有普通的道德标准。"

罗克的声音听来相当尖──我知道他一定是这个集团中的重要人物，因为陶启泉就是他出马接到这里来的──他的神情看来也有点激动："当然是观念问题。哥白尼被烧死，就是当时的观念，认为他的说法，是异端邪说，不能让它在世间流通。"

我多少有点冒火："可是哥白尼，他是那样的一个伟大人物，你们之中，谁能和他相比？你们发现了什么？创造了什么？是不是你们认为自己，走在时代的尖端？"

哥登朗声道："哥白尼的精神，是一切科学家都应遵循的典范，我们的成就，或许不如他伟大，但是我们凭一个崭新的观念在行事。"

哥登又朗声道："走在时代的前面，这一点，我们倒不必妄自菲薄。"哥登的口气极大，我瞪著他，正想又要发作几句，他已经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我开始了，如果我有讲得不对的地方，各位随时指出来，这件事，是我们大家一齐告诉一个完全不属于我们的外人，并不是我一个人说出来的。"

好几个人，立时大声表示同意，其余的人，也各自点著头。

哥登又吸了一口气，才道："从哪里说起好呢？当然先从自己说起。卫先生，在这里，你所能见到的人，全不是我们的本来面目──"

我插言道：“是的，你们全经过整容手术。”

哥登道：“彻底的整容手术，其目的是要在整容之后，连自己最亲近的人，都认不得我们，我们甚至改窄了声带，以求发出来的声音和以前全然不同，所以我们之间有些人，声音听来有点怪。”

是的，罗克的声音就很尖，这些人，苦心孤旨，究竟是为了什么？

哥登又道：“我们这些人，全是科学家，有的是医生，有的是生物学家，有的是遗传学家，有的是生物化学家，我们在未曾整容之前，在科学界，都是顶尖的风头人物。”

我忍不住问：“那你们整容的目的是什么？”

哥登居然打了一个哈哈：“当然是为了使人家认不出我们来。”

我又道：“那又有什么目的？”

哥登沉寂了一下：“目的是我们在做的事，我们明知对人类有利，是一项惊天动地的大突破，可以改变整个人类的文明。但是，这件事，却不能为人类现阶段的观念所接受。”

我摇著头：“说出来，什么事。”

哥登道：“当然会说出来的，但是要从头说起，你才会明白。”

我摆了一个比较舒服的姿势，准备听他叙述。

哥登望了罗克和杜良一眼：“事情应该从那天，你们迟到的那天开始。”

杜良和罗克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哥登又补充了一句：“罗克和杜良──那时候，他们当然不是叫这个名字，他们和我是大学的同事，后来我们都相继离开了大学，在一个由基金会资助的研究所工作。”

由于我知道杜良和罗克的原来名字，所以我也知道那个研究所。不过，如今写出这个研究所的名字，没有什么意义，因为他们的活动，只是从研究所开始。

可以肯定讲一句：不是第一流的科学家，绝不能在那家研究所工作。

哥登说要从那天开始，就从那天开始吧。

第九部：实验室制成品

研究所的走廊宽敞而明亮，来来去去的人很多，漂亮的金发女郎，名衔是助理研究员的吉娜，在走廊中四下张望。

看到她，和她打招呼的人，都停下来问她：“吉娜，你在找什么人？”

吉娜反问：“看到杜良博士没有？或者罗克博士？哥登博士正在找他们，已经打了好几个电话到我办公室来了。”

被问的人都摇著头，吉娜仍然焦急地向门口张望著，直到看到杜良和罗克一起从门口走进来，她忙向他们急步走了过去：“两位总算来了，你们再不来，哥登博士会把我逼死。”

罗克和杜良互望了一眼，杜良笑了起来：“一定是他又自以为有了什么新的发现。”

吉娜压低了声音：“可能他真的有了发现，今天他一早就到了实验室，一进去，我就听到他怪叫，接著他叫我打电话给你们，他在和我说话的时候，一面说，一面甚至在跳舞。”

杜良呵呵笑了起来：“跳舞，哥登跳舞？倒真要去看看才好。”

两人一面说著，一面走向升降机，两人的步伐又快又大，以致穿著窄裙的吉娜小姐要加快移动，才能追得上他们，而吉娜小姐的快步，引来了不少经过的男士的怪异目光。

进了升降机，到了三楼。

研究所的规模十分大，整幢六十三层高的大楼，全属于这个研究所。研究所的课题，也包罗万有，最近，甚至有人在研究浴缸的水塞拔起之后，水流出去时所造成的漩涡，何以在东半球和西半球会方向不同。

这些研究的题目，绝大多数，都是乍一看来，一点实用价值也没有。但是许多许多发明，许多许多科学上的新成就，就是从一点一滴，看起来丝毫无关紧要的小研究的成功结果汇集起来的。

三楼，是罗克、杜良和哥登三人的禁地，事实上，每一层的研究室、实验室，全是这些实验室主人的私家地，任何人等，即使是这个主持研究所的基金会的主席，如果不得主人的允许，也不能随便进入。每个研究员，都保持著自己的“领地”。

一出升降机，哥登便直著嗓子在叫：“你们终于来了，来，给你们看点东西，你们迟到了。”

罗克和杜良笑著，看到哥登站在他自己实验室的门口，半推著门，那种迫不及待等他们两个人，又怕其他人撞进去的样子，都觉得好笑。吉娜这时，也跨出了升降机。

一看到吉娜也向实验室走来，哥登又嚷叫了起来：“吉娜小姐，请你

回自己的办公室去。”

吉娜也习惯了，科学家总给人以一种神秘兮兮的感觉。所以她没有说什么，转身向另一个方向走去，而罗克和杜良，走进了实验室，哥登将门关上，指著一具电子显微镜，神情紧张而兴奋，甚至张大了口，再也讲不出话来。

一看到这样情形，杜良和罗克两人，也开始加快脚步，一起来到那具显微镜前，他们甚至互相推著，像小孩子去争著看什么新奇的东西一样。

杜良的个子比较大，他一下子推开了瘦削的罗克，将眼凑了上去，他只看了几秒钟，就哈哈大笑了起来，转过身去，罗克忙也凑过去看，一看之下，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还用手指著哥登，像是哥登做了一件再也愚蠢不过的事情。

哥登立时胀红了脸，怒吼道：“看看清楚！”

杜良止住了笑，摇著头，道：“看清楚了，大学二年级生一看，就可以看清楚那是什么。”

哥登又吼道：“好，那是什么？”

罗克看出哥登的神情极其认真，他也变得严肃起来，不再笑：“那是脊推动物在母体子宫内的最早形态，卵子受精之后，细胞已开始分裂、成形，我的答案对吗？”

哥登走了过来，挥著手，看样子，像是想打罗克，他的声音仍然很大：“好，那么，告诉我，是什么脊椎动物。”

罗克和杜良呆了一呆，杜良道：“你这不是故意难人么？谁都知道，最初，几天所有脊椎动物的形态全是一样的，一头骆驼和一只青蛙，没有分别。”

罗克道：“当然是青蛙。”他望著哥登：“自从你第一只无性繁殖的青蛙，热闹过一阵子之后，到现在已经快有三年了吧。怎么还乐此不疲？你早已养大了几十只无性繁殖的青蛙了！”

哥登胀红了脸：“青蛙，你爸爸才是青蛙。”

罗克和杜良都皱了皱眉，哥登的脾气虽然不好，但也决不会出口伤人，他们知道自己所讲的话之中，一定有什么地方令哥登感到真正伤心。

他们沉默了片刻，才道：“好，我们不知道那是什么，请你告诉我们。”

哥登深深吸了一口气，神情变得严肃之极，压低了声音：“那是我。”

杜良和罗克在问哥登的时候，已经迅速地想过了不少答案，但是就算他们想了一万个答案，也决不会想到答案会是这样的。

两人呆了一呆：“什么叫作‘那是我’？”

哥登的样子，十分恼怒，但是也有一种近乎恶作剧的奸猾：“那是我，就是说，那是我，你们看到的，是我！”

杜良首先震动了一下，向后退出了一步。罗克的脸色，跟著也变得煞白，两个人同时张大了口，但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哥登脸上那种恶作剧的神情更甚，他凑近震惊得脸无人色的杜良和罗克，压低了声音：“明白了么？我，就是我。”

杜良和罗克两人像是见到恶魔一样地向后退著，杜良叫了起来：“不能，你不能这样做。”

罗克的声音更在剧烈地发颤，他叫道：“天，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哥登伸出双手，按在他们两人的肩上：“我自然知道在做什么，事情再简单没有，就像我取了一个青蛙的细胞，用无性繁殖的方法，培育出一只青蛙来一样。我已经用这个方法，培育出许多只青蛙！唉，你们的神情，为什么这样吃惊？”

杜良和罗克不但吃惊，而且还在冒冷汗，汗自他们的额角不断地渗出来。

哥登呵呵笑了起来：“而且，我用无性繁殖方法，培育一只成年青蛙的过程，越来越快，开始时，需要几个月，到后来，只要几天，就有一只青蛙出来！”

杜良叫了起来：“青蛙是青蛙，你是你。”

哥登的神态，极其咄咄逼人：“我是什么？”

杜良和罗克，叫了起来：“你是人。”

哥登陡地叫了起来：“人是什么？”

杜良呆了一呆，他显然有点气馁，声音也没有那么大，他道：“人，就是人。”

哥登却还不肯放过他，用手指直指著他的鼻尖：“你是一个生物学家，告诉我，用你的知识告诉我，人是什么？”

杜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脸色更白，但是他却有了足够的镇定，使他慢慢说出了他要说的话，而不是叫出来：“人，是一种生物——”

他还想向下说去，但是哥登却已挥著手，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头：“对了，人是生物，青蛙是生物，鱼是生物，兰花是生物，只要是生物，就可以用我们的知识，用无性繁殖的方法来培育。”

杜良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可是人始终是人，和青蛙不同。”

哥登说道：“当然不同，所以培育过程，也困难和复杂得多。”

杜良双手连摇：“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人和青蛙不同，人有思想，有灵魂的。”

罗克道：“抛开灵魂不谈，人有思想。”

哥登肆无忌惮地笑著：“关于人的思想、灵魂，那是哲学家、宗教家的事，我们是生物学家，那和我们全然无关，在我们看来，人只是生物的一种，和其他的生物，只有生理结构上的不同。”

罗克也发出了一下呻吟声：“你总不能用无性繁殖法培育出一个人来。”

哥登道：“我已经可以肯定，一定能够，其成长过程，就像青蛙的成长过程一样。”

当哥登讲出了这句话之后，三人之间的激烈谈话，到此暂时停止，哥登望著杜良和罗克，两人也直勾勾地望著他。

或许由于刚才的谈话，实在太惊心动魄，他们三人都不由自主喘著气，过了好一会，杜良才道：“如果……培育成功了，那个……人，是怎样的？”

哥登挺起了胸，用一种模特儿的姿势，站在他们两人的身前，杜良和罗克两人都不约而同的指著他：“你的意思是，和……你一样？”

哥登的神情，有一种成功后的极度满足：“是，和我一样。”

罗克又问了一句：“完全一样？”

哥登道：“完全一样，根据过去的成功例子，采用无性繁殖法培育出来的个体，和被采取细胞的母体，完全一样。”

杜良像是支持不住，他后退了几步，坐倒在一张沙发上，然后，他不由自主地喘著气：“那么，当这个……”他指著那具显微镜，“培育成功之后，我们会有两个哥登？”

哥登皱著眉，对这个问题，他看来还有若干程度的困扰，所以并没有立即回答。

杜良叫了起来：“回答我。”

哥登又停了片刻：“我刚才所说完全一样的意思是，在外形和生理的组织上，完全一样，但是在心理方面，我指的是知识和思想方面，我不知道会怎样。各种生物的遗传特质，各有不同，昆虫可以完全一丝不变地承受上一代的生活方式，脊椎动物就未必如此。人在这方面的情形如何，由于我如今在做的事，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所以结果怎样，我不知道。”

杜良和罗克两人互望了一眼，然后，他们两人一起开口，叫著哥登的名字。在叫了一声之后，两人又一起停了下来。

哥登道：“怎么？你们两人不祝贺我？我有了人类有史以来，对生命探索的最大突破。”

杜良吞了一口口水：“恭喜你，哥登。”

罗克也咕哝著说了一句同样的话。哥登兴奋地道：“你们看，我该如何发表我的成就才好？”

杜良和罗克一起叹了一声，罗克道：“哥登，你有没有想到一个问

题？”

哥登睁大了眼，显然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罗克接著说：“你的成功，使一个崭新的人，出现在这个世界上。”

哥登道：“那有什么不对？”

罗克的呼吸有点急促：“这个人是什么身份？他如何生活？他的社会关系怎样？如今人类的社会观念，对这件事的看法如何？这个人的出现，对宗教观念的冲击程度如何？这许多问题，你可想过没有？”

哥登停了半晌：“老实说，我全想过了。”

杜良道：“那你的结论是──”

哥登道：“我的结论是，那些问题的存在，全不是我不对。”他的神情开始有点激动，声音也提高了不少，“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上，有种种的束缚，他人都注意这个人的来历、背景，甚至于政府也要这个人的资料，用种种纪录，将一个人的身份。地位固定起来，这是那种生活方式的不对，不是我的不对。”

杜良道：“可是，我们人人都在这种方式下生活！”

哥登用力挥著手：“那就需要突破，人类的生活方式，本来就在不断突破。我的实验成功之后，人类就要习惯于接受一个突如其来的人，将来，可以预料，所有新的生命，全会用这种形式出现，现有的繁殖方式，将会受到淘汰。”

杜良和罗克两人，都默不作声。

哥登吼叫了起来：“我不相信你们两人，作为科学家，会不能接受这样的新观念。”

杜良又向罗克望了一眼，有点愁眉苦脸的样子，说道：“正是因为我们可以接受，所以才担心。”

哥登“哈”地一声：“担心什么？”

杜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从此之后，我们就和现代人类分割开来了，只有我们三个人，你想想，只有我们三个人，而一方面，是全人类。”

哥登握著拳：“不止的，一定不止我们三个人，一定不止。”

我坐著，沙发柔软而舒适，可是我却全身发僵。听哥登在讲述事情开始的情形，我对于整件事，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

哥登，他在实验室中，用无性繁殖法繁殖人。

我心中所受到的震撼之大，真是难以形容，一个人，莫名其妙地诞生。他毫无疑问是一个人，但是他自何而来？如何在这社会上生存？他的成长过程又怎样？这一切问题全是没有答案的。

我呆了好久，才道：“那么，到现在为止，有多少人接受了这种新观念？”

哥登吸了一口气：“不多，除了在这里的所有人之外，还有医院的大部分工作人员。”

我挥著手，却毫无目的，只不过想借此使混乱的心绪，略为镇定些。我道：“那个人……那个人……在杜良先生和罗克先生看到时，还只是在胚胎形成初期的人，后来……造出来了没有？”

哥登道：“没有，他在十天之后死亡了。”

我一听，大大松了一口气，可是，哥登立时又道：“我很快就找出了失败的原因，是我太过于小心，不敢将成长的速度提高，事实上，在特种培育方法之下，成长的速度可以提高得十分快。”

我吞下了一口口水，道：“快到什么程度？”

哥登道：“细胞分裂成长的速度，是在母体子宫内的三十倍。”

我整个人弹了起来，然后，又坐跌在沙发上：“这样说，你培育一个……人的时间……是……”

哥登道：“在母体子宫内，从受精卵的细胞分裂开始，到一个婴儿离开母体，是二百七十天到二百九十天，我在实验室之中，只要九天到十天，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

我的呼吸急促，道：“十天，你就可以……有一个婴儿？”

哥登道：“十天。”

我的声音，听来不像是自己的，我又问道：“那么……以后呢？”

哥登道：“以后，每一年，成长的速度，就减低一半。你知道。任何数字，如果一直减少一半，永远没有尽头，但是到后来，一和一点零零五之间的差别，便觉察不出来。”

我的思绪混乱之极：“我有点不明白。”

哥登道：“第一年，这个无性繁殖人可以成长为十五岁的孩子，第二年，他二十二岁半，已经完全是成人了，第三年，他二十六岁，第四年，他二十七岁，第五年，他不到二十八岁，再以后，就和常人差不多，可不容易觉察得出来了。”

我总算明白了，培育一个无性繁殖人，所需的时间，大约是五年到六年。

我呆了好久，才又问道：“那么，在五年之后，这个人……我可以称……这个人……为人？”

对于我这个问题，客厅里竟然是一片沉默，没有一个人回答。

本来，我就觉得如果称这样一个由实验室培养出来的人为“人”，多少有点不很妥当，所以才发问。而当我问了这个问题，竟得不到答案之际，我开始感到问题的严重性。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这个……人有什么不妥？”

又是一阵子沉默，罗克才道：“你得听下去，听以后事态的发展。”

我苦笑了一下：“好，我准备听最不能接受的叙述，希望你们能说得越详细越好。”

罗克道：“当然，我们已经下了决心，要将一切结果告诉你，刚才讲到哪里？”

我道：“哥登说能接受新观念的一定不止三个人，会有很多——”

我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哥登刚才已经说过，那一次他失败了，那可以不必再说了。”

罗克点著头，点燃了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将烟徐徐喷了出来。

胚胎在十天后就死亡，令得哥登十分沮丧。但是他却一点也不气馁，继续在他的实验室中，做他的实验。照他自己的说法，那最易做，在他自己的身体上取细胞来培育，那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任何一块表皮，就有数不清的细胞。

实验又实验，哥登很少在其他场合露面，也只有杜良和罗克两人，才知道他在做什么。其间有一次，哥登提议他采取他们俩人的细胞来作实验，连他们两人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他们拒绝了。

在实验中，哥登用了他自己身上的各种细胞，一直到采取了血液细胞之后，才突破了在胚胎时期就死亡的这一关，而且，哥登也摸索到了培养速度快，效果更好的方法。

一个婴儿诞生了！

那天，哥登、罗克和杜良三个人，聚集在哥登的实验室中。哥登的双手抱著那个婴儿，杜良、罗克眼睛一眨都不眨地望著他。

婴儿的眉目面貌，有著酷肖哥登的轮廓。三个人都不说话，过了好久，杜良才道：“天！他长大之后，会和你一模一样。”

哥登道：“当然会，他根本就是我生命的一个延续。”

罗克的声音很干涩：“他的成长，会发生什么问题？和常人一样？”

哥登道：“不一样，快得多，我还没有找出规律来，他的细胞分裂速度，至少是常人的十五倍，他也需要十五倍的营养，不过，无论怎样，我们会照顾他，使他长大！”

罗克和杜良都点著头：“不论他如何成长，一个婴儿，已经证明了你的成功，你准备如何发表？”

哥登将婴儿轻轻放了下来，神情犹豫：“我不想发表。”

罗克叫道：“为什么？”

哥登苦笑了一下：“就如你们所说，这是一个全然和如今人类观念相反的新事实，就像是全人类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忽然有人提出了地球是绕著太阳在转一样。”

杜良说道：“你……怕被人烧死？”

哥登苦笑了一下：“烧死倒不至于，但是你想，以如今人类观念为基础的法律，对我会怎样？”

罗克道：“你创造生命，并不是在毁灭生命，法律不会将你怎样。”

哥登指著那婴儿道：“这……是一个生命吗？还是只是实验室中的一个制成品？”

罗克和杜良都不出声。

哥登又道：“我是不是有权用他来作进一步的实验，是不是可以在必要的时候，令他死亡？他和我们一样，有生存的权利，还是这个权利在我的手中？如果在继续实验的过程之中，他死亡了，我是不是犯了谋杀罪？朋友，你们对这些问题，能有肯定的回答吗？”

罗克和杜良惊住了。

婴儿看来健康、可爱，和产自母体的婴儿，没有任何不同。

也正由于如此，哥登的那些问题，才完全无法回答。

哥登叹了一声：“在历史上，科学的发展，受制于各种各样观念规限的例子太多。

我不想牵涉在这种无聊的漩涡之中，所以——”

他讲到这里，停了片刻，才道：“所以，我决定秘密进行，不公布我研究的成绩。”

杜良和罗克两人都不响，哥登问道：“你们认为我这样做不对？”

杜良皱著眉，缓缓地道：“你对，但是，秘密能维持多久？”

哥登道：“能维持多久就维持多久，或许，根本不必维持。”

罗克惊了一惊：“什么意思？”

哥登指著那婴儿：“如果过不了几天，这个婴儿死了，那就当这件事没有发生过一样，我可以继续实验，继续摸索。”

第十部：谋杀，还是救人？

在实验室中用无性繁殖法培育出来的婴儿没有死，而且以极快的速度发育成长。

当罗克、杜良两个人，第二次再看到这个孩子时，孩子已经会走路，而且会发声，看来健壮活泼，完全和正常的孩子一样。

那一次聚会，由哥登召集，除了杜良和罗克以外，又多了四个人，那四个人，不必哥登介绍，他们也认得。四个人中的一个，也是研究所中的研究员，是一个极有资格的心理学家，另外三个，虽然以前没有见过面，但全是极其出色的生物学家、遗传学家和医生。一共是七个人，望著那个孩子。离上一次的聚会不过三个月，孩子看来已有四五岁大。当七个大人以十分严肃的神情注视著那孩子之际，孩子睁大眼睛，眼珠转动著，像是十分有趣地打量著七个大人。这七个大人，全是科学界的权威，在任何一个学术性的演讲会上，他们都可以滔滔不绝地发言几小时。可是这时候，他们却一言不发。

空气像是僵凝了，静得出奇，只有那孩子不时发出一些伊伊哑哑的声音。

过了好久，罗克才首先打破了沉默："这……样大的孩子，应该……会说话了。"

有一人打破了沉默，气氛像是活跃了一些，那位心理学家道："我刚才已做过了一些试验，我不认为这孩子的智力和他的年龄相称。"

哥登补充道："他的意思是，孩子的身体是四岁，但是智力还停留在三个月，迅速的成长，只是身体上的，不是思想上的。"

另一个科学家道："这点很可以理解，思想的成熟、心理的成长、思想的形成，一切都和与外界接触有关。这孩子实际在世上生存的时间只有三个月，他不可能有更高的智力。而且，这三个月，他一直在实验室中，没有和别人接触过，他的智力，应该比普通三个月大的婴儿，更要低。"

哥登指著那位遗传学家："思想不属于遗传因子的范围？"

遗传学家苦笑了一下："在你和这个孩子之间，是不是适用遗传律，还是一个疑问。这个孩子，不是你的儿子——我的意思是，不是根据正常的生育程序得到你的遗传，他是你的一个细胞培育发展而成的。"

哥登抗议道："任何人，都是由一个细胞培育发展而成的。"

遗传学家摇著头："那情形不同，任何人，是两个细胞，一颗精子和一颗卵子结合而成的，遗传因素的结合，极其复杂，而这个人——"

哥登道："这个人是由无性繁殖培育成功的，他的一切，应该和我一样。"

所有的人都没有讲话，哥登的神情有点急躁，脸色也胀红了，他

道：“这孩子……和我完全一模一样。不信，你们看看我四岁时的照片。”

哥登一面说著，一面取过了一只文件夹来，打开。文件夹中，是一张放大了的四岁孩子的照片，哥登四岁时的照片。

所有的人，看了照片，再看眼前的那个孩子，都发出了一阵叹息声。也不知道他们是由于吃惊而叹息，还是感到了神奇而叹息。

一位医生在叹息声中，大声道：“哥登，事情到了这地步，应该公开发表了。”

哥登道：“我邀请各位前来，因为各位都是科学家。科学家应该有一种信念，凡是新的事物，我们要不断摸索，各位，我可以肯定，我的成就，必定会受制于世俗的观念，但是我也可以肯定，我的成就，将使整个人类的发展改观。”

罗克喃喃地道：“这……毫无疑问。通过无性繁殖……人等于有了复制品，永远……不会死了。”

哥登道：“不错，让人的生命，通过无性繁殖的方法，永远生存下去，这正是我的目的。可是，人的生命，最重要的部分，不是身体，而是思想。”

哥登说到这里，用力在自己的额角上指了指，重复道：“是在这里！如果只是一具身体，那又有什么意义？”

那位心理学家站起来又坐下，坐下又站起来：“可是你不能……没有法子将自己的思想、知识，灌进另一个身体中去。”

哥登道：“所以，我要继续研究。我想，我无法独立完成这项研究，我需要各位的帮助，我们大家，为开创人类的新纪元而共同努力。”

哥登的话，其实并不具有什么煽动性，但是却深深打进了在场每一个人的心坎之中，在场的全是极其出色的科学家。不是科学家才有这样的想法，而是有了这样的想法，才能成为真正的科学家。

这种想法就是：不断地创新，用自己的工作来改变人类的历史，是无可避免的责任。

实验室中又静默了片刻，各人都表示了同意，哥登才又道：“各位不妨去联络志同道合的朋友，一定要严守秘密，我已准备辞去这里的工作，因为在这里，当这个人逐渐长大之际，秘密一定无法保持。我已准备搬到欧洲去。”

罗克忽然道：“搬到哪里去？奥地利？”

杜良道：“为什么是奥地利？”

罗克摊开手：“科学怪人不就是在那里产生的么？”他说了之后，打了一个哈哈，可是却并没有人跟著他发笑。

哥登瞪了罗克一眼：“一点也不幽默。”

罗克苦笑了一下：“对不起，我只不过忽然之间有这种感觉。”

哥登皱了一会眉：“要设立这样的一个实验室，需要很多钱，但由于这工作实在太伟大，我准备放弃一切，去完成这个目标。”

杜良立时附和，其余人陆陆续续，也表示同意。

收购瑞士勒曼镇附近的一家小规模疗养院，就是在那次聚会之后一个月决定的。

勒曼疗养院规模不大，谁也不会注意，迁移工作开始进行。

实验室中培养出来的那个人，哥登一直努力，在使他追得上普通人的智力水平，可是哥登却失败了，一直到三年之后，那个人的身体，看起来已经完全是一个壮健的青年，但是，智力却似乎还停留在正常人一岁都不到的阶段，换言之，这个人是一个白痴，无可救药的白痴。

哥登望著我，我已经被听到的事，吓到惊呆得讲不出话来。我手中的酒杯，早已乾了又添，添了酒又喝乾了好几次。

我的喉头发乾，像是有火在燃烧。

一个由实验室制造出来的人，只用一个细胞，通过无性繁殖法培养出来的人。

不论这个人是不是白痴，他总是一个人。

而且，我也渐渐明白了种种谜一样事实的真相。丘伦在六年前看到的“齐洛将军”

，以及目前的丘伦，全是同类的产品。

但是其中的经过情形如何，我还是不很清楚，我只好怔怔地望著哥登。

哥登道：“如果不是我忽然心脏病发作，这种实验，我几乎已要放弃了，因为，培育一个白痴，毫无意义。”

我有点不明白：“你心脏病发作，怎么会反而使实验工作有了发展？”

各人互望著，都不出声，过了好一会，哥登才道：“这是一个意外，真的，开始的时候，谁也没有想到过，只是一个意外。”

我吸了一口气：“意外？我还是不明白。”

罗克沉声道：“情形是这样——”

实验在勒曼疗养院中继续进行，除了那个人继续成长之外，一点也不理想，那人没有智力，而且，也不能接受任何教育，是一个无药可救的白痴。

哥登已经心力交瘁，过度的工作所引起的疲劳，还在其次，最致命的是极度的失望，他所培育出来的算是什么？毫无疑问那是一个人。可是一个没有思想的人，又算是什么？那只是一具躯体。

哥登曾经设想，用无性繁殖法培育出来的人，不但在身躯的外形方面，甚至在思想和智力方面，都能够和原体一样，也只有那样，才能使

人类的历史整个改观。

哥登经常向他志同道合、从事共同研究工作的朋友，叙述著他的实验成功之后的远景。

以他自己为例，他已经有了丰富的知识，也有著大胆创新、超越时代的思想。可是，不论怎样，肉体的衰老无可避免。

而如果他的实验工作成功了，那么，一个培育出来的人，一个崭新的身体，承受了他的全部智慧，而且还可以继续吸收更多的知识，产生更多的智慧，那将是一种什么样的进展。

但是哥登的实验却失败了，他所培育出来的，只是一具躯体。

在搬到勒曼镇的疗养院之后，秘密进行的实验工作，范围已经相当大，用无性繁殖法培育的个体也不止一个，但是在迅速的成长过程之中，所有培育出来的个体，全是没有思想能力的白痴。

在一次研讨之中，哥登心脏病猝然发作。

哥登在激动的讲话之中，突然停止，双眼发直，面上呈现著一种接近死灰的颜色，身子摇摆著，向后倒去。

当日在他身后的是罗克，罗克一把扶住了他，叫了起来："天，哥登，你不能离开我们。"

哥登的口唇剧烈地颤动著，可是他却已经讲不出话来，这种情形，别说在场的不少著名的医生，就算是普通人，也可以看出情形不妙。

一个医生立时上前，替哥登把脉，一面做手势，罗克和杜良两人架著哥登，离开了会议室，进入病房。在病房中，对哥登进行了一连串的抢救，哥登的性命，暂时保留了下来。

在病房外的一间小房间中，一共是九个人，包括杜良和罗克在内，每个人，都因为面临著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而不由自主，呼吸有点急促。

杜良最先打破沉寂："哥登的状况极严重，他要离开我们了。"

所有的人都震动了一下，有的人，不由自主，伸手抹著自额头上渗出的汗。

他们之所以来到这里，有的人隐姓埋名，有的改头换面，全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理想，而这个理想，是由哥登提出来的。

哥登是他们这个组织的灵魂，一切全从哥登开始。如果整个工作已经有了成就，那么哥登的离去还不成问题。可是如今工作只是开始，最重要的部分，还没有解决。

在场的所有人，都很难想像哥登如果死了，他们的工作是不是还可以继续下去。

杜良又道："我们……如果不能挽回哥登的生命，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人可以救他。"

杜良的话，并不夸张，因为在场的九个人之中，就有四个是最权威的医学界人士。

一个医生咕哝了一句，他发出的声音，十分低落，而且含糊，但是由于每一个人心情沉重，房间中静得出奇之故，还是有几个人听到了他在咕哝什么。

罗克就在那医生的身边，他听得最清楚，那医生在说：“其实，我们可以使哥登继续活下去。”

罗克陡地转过身，由于紧张，他不由自主，伸手抓住那医生的上衣：“你说什么？

我们可以使哥登继续活下去？求求你，说出办法来。”

那医生的脸色本来就不怎么好看，这时，更苍白得可怕。他像是犯了罪似地叫了起来：“当我没说过，当我没说过这样的话。”

听到那医生这样说的，不止罗克一个人。而他被罗克一追问，反应是如此强烈和异特，也颇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所以，当他叫嚷的时候，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的身上。

那医生双手紧握著拳，几乎像是在向各人哀求一样：“算我没说过，好不好？”

另一个医生道：“可是事实上，你已经说了，你是不是真有方法可以挽救哥登的性命？这件事，对我们全体，太重要了。”

那医生嗫嚅著，身子发著抖，在各人的一再催促之下，才说道：“我的意思是，一次……简单的心脏移植手术，就可以挽救哥登的生命。”

这句话一出口，有几个人立时带点愤怒地发出闷哼声：“这谁不知道，问题是，上哪里找一颗合适的心脏去？说了等于——”

那人的一句话，只说了一半。

他本来是想说那医生“说了等于不说”，可是下面“不说”两个字还未曾出口，他就陡地停了下来，不再说下去。

在那一刹那之间，他停止了说话，而他的脸上，现出了一种极其奇诡的神情。

在那人脸上所现出来的那种奇诡的神情，像是会传染一样，显然是在场的每一个人，在极短的时间，大家都想到了相同的事，所以才会出现同样的神情。

一时之间，谁也不说话，小房间十分静，只有各人发出来的浓重的呼吸声。

沉默维持了起码十分钟，那真是长时间的、令人窒息的沉默，然后，杜良以极低的声音，打破了沉寂：“可……可以吗？”

他的声音极低，一个简单的问题，却使他的声音，不由自主发著抖。在场的每一个人，都知道是为什么，有两个，甚至立时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可是却完全没有人回答。

杜良在发出了这个问题之后，望向每一个人，几乎每一个人都回避著他的目光，最后，杜良的目光，停留在罗克的身上。

罗克也半转过头去，杜良叫著他的名字，罗克又转回头来。

杜良说道：“我们是最初的三个人，你的意见怎样，可以吗？可以吗？”

杜良连问两声，第二声“可以吗”的声音，听来尖锐而骇人。

罗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反问道：“你呢？你认为是不是可以？”

杜良说道：“我……我……我……”他在接连讲三个“我”字之际，神情极其犹豫，显然他心中对于是不是可以，也极难下决定。但是在刹那之间，他像是下定了决心，挺直了身子，先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我看不出不可以的道理，所以，我说，可以的。”

罗克像是如释重负一样，道：“你说可以，那就可以好了。”

杜良的神情极其严肃：“不行，没有附和，我们在场的每一个人，都要极其明确地表现自己的意见。”

罗克僵呆了一阵：“可以。”

杜良向罗克身边的人望去，在罗克身边的，就是那位第一个咕哝著，说可以挽救哥登生命的那个医生，他道：“可以。”

杜良再望向一位遗传学家，遗传学家尖声叫了起来：“不可以，那……那是谋杀！”

在遗传学家身边的两个人，立时点头：“对，那……简直是谋杀。”

另外的人，都表示“可以”。六个人说“可以”，三个人说“那简直是谋杀”，当然他们的意见是“不可以”。

杜良叹了一声：“我们之间，首次出现了意见上的分歧。”

那三个表示“不可以”的人，以遗传学家为首：“如果少数服从多数——”

杜良立时打断了他的话头：“不行，我刚才已经说过了，每一个人都要极其明确地表示自己的意见，不能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如果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我也说不可以好了，事情仍然可以进行，是五对四，可以的占多数，向我的心中，可以自恕，因为那不是我的意见，不，我们不用这种滑头、逃避的方法，我们要确实树立一个新的观念。”

遗传学家道：“我们讨论的，是要取走一个人的生命。”

杜良道：“不，我们要讨论的，是要挽救一个人的生命，挽救一个伟大科学天才的生命。”

他们的叙述十分有条理，完全照著当时发生的情形讲述出来。

当我开始听听到他们为了“可以”，“不可以”而发生意见分歧之际，一时之间，还想不明白他们是在说什么可以，什么不可以。

但是当我听到了遗传学家和杜良的对白之际，我陡然之间明白了。

刹那之间，我心头所受的震动，难以言喻。

我立时向哥登望去，哥登的神色，十分安详，绝不像是一个有严重心脏病的人。

由此可知，当时九个人的争论，最后是达到了统一的意见，是“可以”，而且付诸实行，所以哥登才活到了现在，看来极健康。

我想说什么，但是说不出来，我想发问，一时之间也不知道如何发问才好，因为这其中，牵涉到道德，伦理、生命的价值、法律等等的问题实在太多，根本不知从何问起才好。

而更主要的是，我知道根本不必问，他们自然会将当时如何达成了统一意见的经过告诉我的。

我只是急速地呼吸著，我真的不但在心理上，而且在生理上，需要更多的氧气。

在杜良的那句话之后，又沉默了片刻。罗克道：“我假定我们每个人，都已经切实了解到我们讨论的是什么问题了？”

遗传学家苦笑一下：“还有问题。刚才，我说出了一半，杜良也说了一半。我们在讨论的是，如何杀一个人，去救一个人！”

罗克道：“对，说得具体一些，我们的商讨主题，是割取培育出来的那个人的心脏，将之移植到哥登的胸膛中去，进行这样的一次手术，以挽救哥登的生命。”

那医生说话有点气咻咻，他道：“那个人的……一切和哥登一样，心脏移植之后，根本不会发生异体排斥，手术一定可以成功，而且那个人的身体，健壮得像牛一样。”

遗传学家道：“可是那个人……他会怎样？他的心脏被移走……会怎样？”

杜良的声音听来有点冷酷：“我们都知道一个事实，没有任何人心脏被取走之后，还能活下去。”

遗传学家道：“那么，我们就是杀了这个人。”

杜良大声道：“可是这是挽救哥登的唯一途径。”

杜良大声叫嚷了之后，各人又静了下来，过了好一会，罗克才以一种十分沉重的声音道：“我看我们要从头讨论起，哥登培育出来的那个人，是不是一种生命？”

遗传学家以一种相当愤怒的神情望向罗克：“你称之为‘那个人’，人，当然是有生命。”

罗克道：“我这样称呼，只不过是为了讲话的方便，实际上，哥登对他有一个编号，是实验第一号。好了，我们是不是都认为实验第一号是一个生命？”

遗传学家首先表示态度：“是。”

他不但立即表示态度，而且还重复地加重了语气：“当然是！我们和他一起，生活了很久，谁都知道他不但是一个生命，而且，是一个人，和你、我一样的一个人。”

杜良道：“实验第一号完全没有思想。”

遗传学家道：“白痴也是人，有生存的权利，不能随便被杀害。”

杜良显然感到了极度的不耐烦，他胀红了脸：“好，那么让哥登死去，留著这个白痴，这样做，是不是使你的良心安宁一些？”

遗传学家也胀红了脸，不出声。一个医生道：“我们在从事的工作，极其需要哥登，而实验第一号，可以用几年时间培育出来，十个，八个，都可以，我想这事情，用不著争论了。”

遗传学家和另外刚才表示“不可以”的两个，都低叹了一声。其中一个道：“看来，对于生命的观点，要彻底改变了。”

遗传学家道：“是的，我们要在最根本的观念上，认为通过无性繁殖法培育出来的根本不是一种生命，可以随意毁灭，才能进行这件事。”

杜良和罗克齐声道：“对，这就是我们的观念。”

接下来，又是一段时间的沉默，杜良又问道：“好了，赞成的请举手。”

六个人很快举起了手，遗传学家又迟疑了一片刻，也举起了手，其余两人也跟著举手。

杜良站了起来：“从现在这一刻起，我们为全人类竖立了一个崭新的观念。这个观念，随著时代的进展，一定会被全人类所接受，但是在现阶段，这个观念，却和世俗的道德观相抵触，和现行的各国法律相抵触，所以我们非但不能公开，还要严守秘密，如果做不到，可以退出，退出之后，也一定要严格保守这个秘密。”

大家都不出声，过了片刻，杜良又道：“没有人要退出？好，那我们就开始替哥登进行心脏移植手术。”

所有的人全站了起来，从那一刻起，几乎没有人讲过什么话，就算有人讲话，也是绝对必要的话，都和手术进行有关。

由于有著各方面顶尖人才，手术进行得十分顺利，全世界进行心脏移植手术的人，再也没有一个比哥登复原得更快。不到一个星期，哥登几乎已经和常人一样，可以行动了。

而他新移植进体内的心脏，是一颗强健的新心脏，年轻，至少还可以负担身体工作五十年。

第十一部：留待历史去评价！

哥登望著我，指了指他自己的心口：“因为那是我自己的心脏，根本不存在排斥问题。”

我的思绪极混乱，尽管我集中精神，听他们叙述当时的情形，可是我耳际，仍然“嗡嗡”作响，当哥登向我望来之际，我道：“我……只想问一个问题。”

罗克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可以任意发问，我道：“那个人……那个……实验第一号，他……”

一个医生道：“他在麻醉之后，毫无痛苦地死亡。”

我语音干涩：“我看，‘死亡’这个词，也有问题，你们既然不承认他是一个生命，又何来死亡？”

杜良皱了皱眉：“我早就说过，我们树立的新观念，很难为世人接受。”

我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在我闭上眼下之际，我彷佛看到了一个年轻、健康的人，被麻醉了，躺在手术床上，然后，在他身边的第一流外科医生，熟练地操著刀，剖开了他的胸膛，自他的胸膛之中，将他的心脏，取了出来，移进了另一个人的胸膛之中。

这个躺在手术床上的人，当然立即死亡，这个人，本来是不存在的，死了，也不会有人追究，可以说根本不算是什么。

但是，世上哪一个人是本来存在的呢？这个人，不论他的编号是什么，他实在是一个人，他被杀。可是，却由于他的死，而使另一个人活了下来。活下去的人，可以很快地又培育出这样的人来。

这究竟是道德的，或是不道德的？

我的思绪真正混乱到了极点。

猜想杜良、罗克等九个人在商议的时候，一定也有同样的心情，我向他们望过去，像罗克，杜良他们，立即决定“可以”的那几个人，他们的思想，是不是正确呢？

从现实的观点来看，当然没有什么不对，“实验第一号”死了，哥登活了下来。用同样的方法，可以使每一个人的生命得到有限度的延续，可以使许多现代医药为之束手无策的疾病，变成简单而容易治疗。像陶启泉的心脏病，阿潘特王子的胃癌等等，甚至，整个内藏，都可以通过外科手术，加以调换。

“实验第一号”对哥登而言，只不过是一个后备。像是汽车有后备胎一样，原来在使用中的车胎出了毛病，后备车胎就补上去。

如果“实验第一号”根本不是一个人，只是一组器官，那就什么问题也没有，可是，“实验第一号”却又分明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在我张口结舌，不知该如何表示意见才好之际，杜良道：“不容易下

结论，是不是？我早已说过，这种新观念，不容易为人接受。”

我闷哼了一声：“尤其是这种所谓新观念，被人用来当作敛财的工具之际，更不容易接受的。”

杜良也闷哼了一声：“你不能因此苛责我们，不错，我们因之得到了大量的金钱，现在，我们医院积存的财富之多，甚于任何一个基金会，甚至超过了罗马天主教廷，我们可以利用这些金钱，来展开我们的研究工作。”

我的思绪仍然十分混乱，无法整理出一个头绪来，但是我还是有足够的机智：“大量的金钱，是用许多生命换来的。”

杜良冷冷地笑著，道：“我想你这种说法是错的。自从我们替哥登进行了心脏移植手术，而他又迅速复原之后，我们发觉，我们所进行的实验，本来是想使人的生命，通过另一个新的自我的产生而延续，这个目的未能达到，但是也不能算是完全失败，至少我们可以使人的生命，有限度的延续，这实在是一大发现。这个发现，哥登在完全痊愈之后提出。”

杜良向哥登作了一个“请”的手势，请哥登继续讲下去。

哥登道：“我的心脏病完全好了。现代医药中的一个盲点，被我们突破，有许多绝症，可以用这个方法来医治，于是我们就开始订出一项大规模的计画。”

计画十分庞大，先训练了一批人，完全采用训练特务的方法来训练，训练那几个人成为机警、行动快疾的特种人员。

然后，再搜集世界各种超级大人物的起居、生活习惯。等到弄清楚了之后，就派出受过训练的人员去。

受训人员所要做的事，其实并不困难，只要使被选定的目标，受一点伤，流一点血就可以。这样的一点轻伤，任何人一生之中，都难以避免，也不会在意。困难的只是超级大人物一般来说，都不容易接近，一旦接近，都能达到目的。

于是，各种各样接近超级大人物的方式被采用，晋见阿潘特王子时，冒充日本购油的代表。在晋见日本商界大亨时，又冒充阿拉伯人。

得到了超级大亨的血液细胞之后，就以最快的方法，妥善保存，送到勒曼疗养院来，在实验室中，用无性繁殖法，培育成人。通常来说，只要五年时间，培育人就成长，成长为和超级大亨一模一样的一个人，成为他们的后备。

这些后备人，被豢养在勒曼医院的密室之中，受著最好的照顾，使他们身体健康，以备随时需要，起他们的后备作用。

后备人没有智力，有时，他们也会逃出来，当年丘伦在湖边看到的齐洛将军，其实，就是齐洛的一个后备。

超级大亨只知道自己离奇地受过一次轻伤，有的甚至根本以为那是一个小意外，他们绝不知道自己已经有了一个后备。一直到他们的健康

发生了问题，患上了不可救治的重病，像陶启泉那样——当哥登讲到这里的时候，我陡然挥了挥手：“等一等。”

哥登停了下来，望著我，我道：“我有两个极其严重的问题要问。”

哥登的神情充满了自信，一副任何问题他都可以回答的神气。我吸了一口气：“第一个问题是：超级大亨的病，是不是你们故意造成的？例如陶启泉先生的心脏病？”

哥登浅笑了一下：“当然不是，如果那样，那是一种罪行。”

我“哼”地一声：“那你们怎么知道他会得心脏病？又怎会知道阿潘特王子会有癌症？”

哥登道：“我们不知道。我们只是培育了他们的后备，等著，等到需要的时候，就用得著了。汽车的行李箱中有后备胎，没有人知道它会替换四只原来车胎中的哪一只。

但是四只在使用中的车胎，一定会有一只变坏。”

我皱皱眉：“这样说来——”

哥登打断了我的话头：“足球队都有后备队员，也没有人会知哪一个正式球员会出毛病，后备放在那里，用得到，就用，用不到，也没有损失，因为我们已累积了相当的经验，要培育一个后备人并不是什么难事。”

我明白了哥登的意思，心头不禁升起了一股寒意：“这样说来，你们培育的后备人——”

哥登向在场的所有人望了一眼，像是在征求各人的同意，然后，他才道：“我们已培育成的后备人，正确的数字是五百二十七个，过去几年，每年平均可以用到二十六个，近两年，有增加的趋势。”

他望著发呆的我，又道：“你知道，超级大人物的日子其实并不好过，他们要付出比普通人更繁重的脑力和体力劳动，虽然他们有最好的医生在照料他们的健康，但是有许多疾病，患病率十分高，尤其是以心脏病为然。而心脏病，是最容易医好的一种。”

我伸手轻敲著自己的额角：“像陶启泉先生——”

哥登道：“就以他为例，来看看我们行事的方式。陶先生是亚洲有数的豪富，他的健康一旦出了问题，瞒不住人，消息一传出，我们就进行活动。”

他们的活动，十分有程序，也不性急。如果目标所患的疾病，在现代医学能够医治的范围之内，他们根本不会出面。

等到肯定了目标的疾患，现代医学无能为力，他们就出面了。出面的方式有许多种，但是目的只有一个：和目标直接见面，交谈。罗克和陶启泉见面的方式，就是冒充了巴纳德医生的私人代表。

陶启泉确知自己患了绝症，可是世界上没有一个豪富，甘心接受这个事实。不论他们平时对金钱看得多么重，到了死亡的关口时，他们也

会愿意拿出大量的金钱，甚至是他们财产的百分之九十九，来换取他们的生命。

而且，几乎毫无例外，当他们一旦得知自己可以活下去，他们都会立刻签署财产转移的文件。

在这里，我发了一个小问题：“签署财产转移的文件？他们怎么肯？他们全是聪明人，要是签了之后，医不好病，那怎么办？”

罗克“呵呵”笑了起来：“感谢贵国人，为我们解决了这个难题。”我真的不明白罗克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好瞪著眼睛望著他，罗克道：“在贵国通过考试而录用官员的时代，有一种舞弊的方法，叫作‘购买骨的关节’？”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叫‘卖关节’，就是要应试的人，将选定的几个人，写在试卷上。考官一看，就知道那是付钱的主儿，就会取录他。”

罗克道：“是啊，这些应试的人，他们付钱的方式，是怎样的？”

一听得罗克这样讲，我不禁“啊”地一声，叫了起来，心里又是好气，又是好笑。

应试而买关节的人，通常是写一张借条，借条后的具名，写明“新科举人某某具借”。如果关节不灵，中不了举，不是新科举人，当然不必还钱，这种事，略具历史学识的中国人都知道。

我自然也因此明白了那些大人物签署的文件，文件上的日期，一定是他们自知到那时必定已经死亡的日子。像陶启泉，明知只有一个月命，叫他签一份一年之后的文件，他当然肯。如果医得好，到时他心甘情愿地履行文件中所承诺的一切，如果医不好，这文件，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唔”了一声：“聪明办法。”

罗克道：“是，完全自愿，而且在大多数的情形下，我们全是科学家，并不善于经营，所以我们所要求的，只是这个病人的每年收入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这些病人的钱实在太多，利用他们太多的钱，来发展我们的科学研究，我看不出有什么坏处。”

我叹了一声，的确，那没有什么害处。可是我还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更严重。

我在考虑应该如何提出这个问题来，罗克已经催道：“你刚才说有两个问题，还有一个是什么？”

我缓缓地道：“你们一再强调，后备人没有思想，没有意识，由于他们是培育出来的，不能算是一种生命，是不是？”

他们沉默了片刻，哥登才道：“意思是这样，可是修辞上可以商榷，例如说他们根本是实验室中的产品，培育他们的目的，就是当作后备。”

我提高了声音：“对这一点，我有异议，他们可能不是全无智力和思想，至少，他们会逃亡。而且，当他们逃亡之际，被你们派出来的人捉回去的时候，他们也会挣扎，他们要自由。”

我说得十分严肃，以为我的话，一定可以令得他们至少要费一番心思，才能有所解答。可是，结果却出乎意料之外，我的话，惹来了一阵轻笑声。

罗克道：“第一，他们不是逃亡，而是在固定的行动训练之中，工作人员一时的疏忽，让他们走了出去。其实，即使是最无意识的生物，遭到外来力量改变固有的行动，都会有自然挣扎行动的。”

我还想说什么，哥登已道：“卫先生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疑问，是由于他对后备的生活情况不了解，我提议索性让他去看一看，他就会明白。”

杜良皱著眉：“其实，那并不好看——”

我一下子就打断了他的话头：“即使不好看，我也要看。”

那情形真的一点也不好看，不但不好看，甚至令人感到极度的呕心，呕心到我实实在在，不想详细将“后备”的生活情形写出来，只准备约略写一写。

他们的外形，全是人，而且，当我乍一看到他们的时候，著实吓了一大跳，世界上任何一次重要的会议，都不会有那么多的大人物集中在一起。

然而，他们全是大人物的后备，是准备在大人物的身体出毛病之后“用”的。他们的一切，全要由他人照顾，包括进食、排泄。

我只好说，我看到的“后备”，都受到十分良好的照顾，这种生命，是不是真是生命，还是不算是生命，令得我也迷惑了起来。

杜良他们，将秘密毫无保留地展现在我的面前，我对他们十分感谢，我心中的谜团，也全部解开了。可是如果要我完全同意他们的观念，我却也做不到。我是不是要反对他们的行动，我也下不了决断。一句话，我完全迷惑。

当我要离开之际，杜良带我到另一间手术室之中，取出了一柄极锋利的小刀来，向我示意著，我伸出手，让他在我的手指上，轻轻划了一下，让一滴血，滴进了一个小瓶之中。

我在这样做的时候，自然明白，这一小滴血，他们可以成功地培育出一个后备，一旦我的身体器官有了什么不能医治的疾病，或是损伤，这个后备，就可以挽救我的生命。

我不禁苦笑。人类对于生命的价值观，极度自我中心。如果一旦我有需要用“后备”，我是先考虑自己的生命，还是后备的生命？那时，我就会想，后备算什么，只不过是我身上的一个细胞，身上每天都有不知多少细胞在死亡。

在我最后离开医院之前，我又和丘伦见了一次。那当然不是丘伦，而是丘伦在临死之前一刹那间，他们取了丘伦身上的细胞培育而成的一个“后备”。

不过情形不同的是，丘伦已经死了，永远不会有用到后备的情形出现，这个后备，也就只好毫无意义地生存下去。

杜良、罗克和哥登三人送我到门口，他们三人低声商议了一下，才由杜良发言，问道：“你对我们在进行的工作，有什么最简单的评论？”

这个问题，根本不必他来问我，我自己已经问过自己不知多少次了，不可能有答案，因为我对这件事的看法，极其迷惑，所谓崭新的观念，我完全模糊，谈不到接受或拒绝。

我只好苦笑了一下：“我只能说，我无法作出任何评论。”

罗克点头道：“唔，这个反应很正常。”

我本来已经向前走的，忽然之间，我站定了脚步，道：“如果忽然有一天，自实验室中培育出来的人，忽然有了思想，那怎么办？”

哥登道：“那正是我们梦寐以求的目标。”

我吸了一口气：“你们不觉得，如果真有了这样的一天，不会是人类的灾难？”

哥登、杜良和罗克三个人的神情，十分怪异，像是我所提出来的事，绝对不会发生一样。

杜良道：“那怎么会？不会有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会——”

我摇头道：“别太肯定了，科学家们，别太肯定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可能就是天翻地覆的灾祸。”

三个人都不出声，神情明显地不以为然。我也不再和他们争辩下去，因为这是未来的事，谁又能对未来的事，作出论断？

罗克道：“你会将所知的讲给海文小姐听？”

我摇头道：“不会，除了我的妻子白素之外，我不对任何人讲，海文小姐那里，我会用另外一个故事去骗她——”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道：“只怕至少要有好几年的时间，我才能忘记后备人的那种眼光，那么迷惘、无助，像是他们内心深处，知道自己的命运。”

杜良叹了一声，说道：“朋友，那是你主观的印像，我相信，全然是你主观的印像。”

我只好苦笑，除了相信他之外，我实在不可能再有第二条路可以走了。

海文那边，我编了一个故事，她不知是信还是不信，反正没有再追究下去，我几乎像逃亡一样，离开了瑞士。

在机场，沙灵来送我，我用最诚恳的声音对他道：“老朋友，请相信我，一切……都不正常，但也不是我们的能力所能阻止——别发问，只要相信我就好了。我所说的没有能力，是因为根本在已发生的事上，感到迷惑，全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事情！”

沙灵望著我，我们毕竟是老朋友，他相信了我的话，没有再问下去。

我回家之后，对白素说起了全部经过，从白素惘然的神情看来，我

知道她也难以下结论，心中和我同样地感到迷惑。

半个月之后，陶启泉精神奕奕地自他的私人飞机上走下来，接受著欢迎人群对他的欢呼，在他回来之后的第三天，他主动要见我。我看到他坐在宽大的、柔软的安乐椅中，向我投以嘲弄的眼光："谁说钱不能买命？我早就说过，钱是万能的。"

我只好苦笑，陶启泉向前俯了俯身："你答应了他们，什么人也不告诉？"

我有点无可奈何："是。"

陶启泉又坐直了身体，道："我很感激他们，他们要求的并不多，我准备加倍给他们，表示我的感激。"

我冷冷地道："这是你们双方的事。"

我起身告辞，陶启泉送我出来，拍著我的肩："当你面临生死大关之际，你才知道，他们的工作，如何伟大。"

我没有加以辩论，因为，自始至终，我只感到迷惑，根本说不上是赞成还是反对。

事情到了这里，已经可以说宣告结束了，只有一个小小的余波，值得记述一下。

阿潘特王子在回国之后，大约三个月，就发动了一项政变，成功的政变，使他成为该国的元首，也就是说，他可以自由支配他统治地区的石油收益。

阿潘特要取得这样的地位，当然是为了他要付给勒曼医院石油收益。

政变中死了不少人，这似乎是由于勒曼医院的要求造成的，但是世界上不断有这种事在发生，看来也不能完全责怪勒曼医院。

在以后的日子中，我很留意超级大人物受伤、生病的消息。勒曼医院依然一点也不出名，谁也不会去留意这样小地方的一家小医院。

一直到有一个大人物受了伤，伤得十分重，中了两枪，伤者已届七十高龄，但是不到一个月，这个大人物又精神弈弈出现在公众面前，我知道，这是勒曼医院成功的一个例子。我不禁叹了一口气，心中依然迷惑。

勒曼医院中进行的事，究竟应该怎样下结论，只有留待历史去评价了。

（全文完）

盗墓

序言

《盗墓》这个故事，灵感来自一则新闻。说美国太空总署一个官员，宣称有不少外星人尸体被发现，列为一级秘密。事实是，有几个中级官员，神秘失踪，下落不明，所以才构思了这个故事。

地球人，在观念上，至今为止，还不够资格作为宇宙里的生物——连作为地球生物资格都不够，为了国与国的界限，这个主义和那个主义的不同，打得难分难解，这样的低级生物，有什么资格把自己提高到宇宙的层次。

一贯的鄙视地球人？是！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部：莫名其妙的录音带

一个仲夏的中午，我由于进食过饱，有点昏然欲睡，躺在沙发上，在聆听著一卷十分奇特的录音带，录音带是一位职业十分奇特的人寄来的。

这个人所从事的职业，据他自称，全世界能干他这一行的，不过三十人。当然，滥竽充数的人不算，真正有专业水准的，只有三个人。

请各位记著这三个人的名字，在以下事态的发展之中，这三个人会分别出场，而且占有一定地位。

这三个人，两个职业，一个业余。

两个职业好手，一个是埃及人，姓名相当长，很古怪，也不好记，所以从略，只介绍他的绰号："病毒"。滤过性病毒是一种极其微小的生物，要在高倍数的显微镜下才能看到它，小得可以通过滤纸，比一般的细菌和微生物更小。这个绰号之由来，和他的职业有关，指他能透过任何细小的隙缝。

病毒今年九十高龄，已经退休，据说，他正在训练一批新人，但尚未有成绩云云。

病毒的晚年生活相当优裕，居住在开罗近郊的一幢大别墅中，不轻易露面，侍候他的各色人等有八十二人之多。

第二个，就是交录音带给我的那个人，他的名字是齐白。当然，那是译音，原文是cibe。这名字是他自己取的，以四大古国的第一个字母拼成。据齐白自称，他有著这四大古国的血统，所以，他最适合干他那种行业，简直是天生这一行的奇才。

齐白究竟多少岁，我和他认识的时间不算短，可是无法猜测，大约是二十五岁到四十五岁之间，这个人的身世如谜，行踪如谜，我只知道他的职业，对他的了解不算很多。

第三个是一个道地的中国人，名字叫单思。单思是单相的弟弟，我在认识单相时，就曾取笑他的名字，他一本正经地告诉我："舍弟叫单思。"单家十分有钱，单相、单思两兄弟，可以完全不必工作而过著极舒适的生活。他们两人全十分出色，单思学的是考古，所以后来发展成为那个行业中的业余高手。单思的外形十分有趣，说他"有趣"

，是因为他的打扮，永远在时代的最尖端，绝不像一个考古学家，他常在自己的额角上贴上一枚金光闪闪的星星，和将头发染成浅蓝色，看到他的人，一定会认为他是一个流行歌曲的歌手。

这三个人都约略介绍过了，说了半天，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是什么呢？

照他们自己的说法，那是"发掘人类伟大的遗产"、"揭开古代人生活的奥秘"、"将不为人知的历史和古代生活方式显露在现代人面前"和"使得这世界上充满更多的稀世珍宝"的"伟大工作"。

可是实际上，说穿了，他们的工作，实在很简单，他们是古墓的盗窃者：盗墓人。

盗墓人所做的事，就是偷进古墓去，将古墓中的东西偷出来。可是也别看轻了盗墓人，盗墓人需要有丰富的历史知识，用来判断这座古墓中的主人身分，决定是不是值得去偷盗。盗墓人也要有丰富的工程学知识，因为一般来说，值得去偷盗的古坟墓，大都建筑得十分坚固，不是事先有著详细的规画，弄得不好，葬身在古墓之中的低手，不计其数。连带的，他们也要具有丰富的各种器械的使用知识，以达到事半功倍的目的。

“病毒”、齐白和单思三个人的盗墓记录，都不公开，但其中有几项，人所皆知，例如英国的探险家，在进入埃及的大金字塔之后，发现在他们之前，早就有人进入过，那就是“病毒”年轻时的杰作。

据齐白说，“病毒”在大金字塔中所得到的宝物并不多，不超过五件，但是当那些宝物出售给不愿意公开姓名的收藏家之后，“病毒”就可以靠所得的报酬，过一辈子舒适的生活。

据我所知，“病毒”九十岁生日那一天，三个世界上最伟大的盗墓人，曾经有过一次叙会。他们在叙会中讨论什么，当然没有人知道，就在这次叙会之后的两个月，我收到齐白打来的一封电报。

电报的内容相当简单：“发电同时，寄出录音带一卷，希望详细聆听，日后再通消息。”

电报是从埃及境内一个小地方发来，那个地方，要查详细的地图才能查得到，在埃及的中部，地名是伊伯昔卫。

在收到电报之后，足足半个月，我才收到了那卷录音带。带子是普通的卡式带，包装得十分仔细，用一块不知是什么旧麻布重重包裹著，装在一只厚厚的粗大箱子之中，用一种土制的长钉子将木箱装钉得十分坚固，以致我要花二十分钟时间，才能将木箱撬开来。那块旧麻布，散发著一阵极其难闻的霉味，我顺手将之抛进了垃圾箱。

取出了录音带，放进一架小型录音机之中，在沙发上躺了下来。正如一开始我就讲过的，那天天气相当热，使人昏然欲睡，我在沙发上半躺下来之际，已经打了两个呵欠，希望录音带的内容精采一点，好让我提提神。

可是，当录音带开始转动，有声音发出来之后不到五分钟，我已经将齐白骂了一百多次。因为我实在不知道他寄这卷录音带给我的用意是什么。我听到的声音，全然莫名其妙。

一开始，声音很有点恐怖片配音的味道，听来十分空洞，有回声，像是有一个人在一个有回声的空间中向前走。

接下来，足足五分钟之久，全是同样的声音，间中，偶然有一两下听来像是风声一样的声响。

我伸手按停了录音机，考虑著是不是要把这卷录音带也扔进垃圾桶去。

要不是这卷录音带是齐白寄来的，我一定扔掉了。但齐白是这样一个特殊人物，那么远路寄来的东西，勉为其难，就算全卷录音带全是那些空洞的脚步声，我似乎也应该将它听完。

我叹了一声，又骂了齐白几句，再接下录音机的放音掣，那种空洞而有回音的脚步声，再传了出来，又过了三分钟，忽然却有了另一种声音。

那是喘息声，毫无疑问，有人在喘息。而且喘息的人，他的口部，一定距离当时录音设备的收音部分十分近，因为每一下吸气声，都十分清晰，那种“嘶嘶”声，听来恐怖。

我精神为之一振，坐了起来。才坐起，就听到了齐白的声音。

齐白一面喘气，一面在说话，他的声调，听来异常急促，也不知道他是由于兴奋，还是恐惧。他的话，有时断断续续，在间歇中，就是他的喘气声。

我不嫌其烦地说明听到他语声后的感觉，是因为如果配合了他讲话的内容，可以知道他在讲这番话之际，处身在一个十分异特的环境。

以下就是在喘气声之后，齐白所说的话：“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我已经在这里多久了，我……我……见到的是什么？真是难以形容，我一点也说不出来，可是我又一定要将我见到的描述出来。对了，那可以说是一条走廊，然而，那是走廊吗？算他是一条走廊好了。”

（齐白的话，持续的时间相当长，大约有十五分钟左右。其中有不少，简直语无伦次，我当时听了，只觉得莫名其妙。这里，我记下来的，完全是录音带中的原来语句。有很多不可解的话，到后来全都有了答案，那是以后的事情。）

（齐白在讲话的时候，他可能一直在向前走著，因为那种空洞的脚步声仍然在，偶然也还有一两下风声。当然，还有齐白的喘息声。）

“我在这……走廊中已走了多久了？为什么我的思绪完全麻木？我以为……我是为什么会到这地方来的？对，我……记起来了，我要非常努力，才能记起来……我要努力记起它来，我一定要想出……我为什么会来到这里的原因……”

（在这里，齐白将这几句话重复了三遍之多。他为什么到一个地方去，可能只有他一个人知道，而他竟然会想不起来，可见他那时候，神智有点模糊不清。）

（听到这里，我自然觉得紧张，但是我却并不担心他的安全，因为他事后还能将这卷录音带寄出来，可知当时的情形不论如何诡异，都不会有危险的。）

“我……为什么会到这里来的？我……想起来了，是病毒，和病毒有关，这老头子，他……是他叫我来的？还是单思叫我来的？等一等！等一等！”

（齐白那两下“等一等”，用极尖锐的声音叫出来，接著，便是一阵

急促的喘息声和急骤的脚步声。“音响效果”相当好，一听就知道他在突然之间，看到了什么令得他极度惊讶的事情，他就一面叫，一面向前奔了出去。）

（齐白叫的是“等一等”，我想，他这样叫，并不是真的叫一个什么人等他一等，而是一种在发现了令他惊异的事情之后的一种口头语。）

（急促的脚步声，大约有半分钟。）

“这是什么，这究竟是什么？天，我究竟到了什么地方？我没做过什么坏事，不应该有这样的报应，是什么人的咒语生效了？什么人的咒语？我是从来也不相信什么咒语！要是相信，我根本不能从事我的工作，可是现在……现在……一定是什么人的咒语生效了，一定是……”

（齐白请到这里，竟然发出了一阵呜咽声。这不禁令我悚然。齐白的那种呜咽声，听来十分可怖。听一卷来路不明的录音带，本来就十分诡异，因只听到声音，而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齐白在他的话中，提到了“咒语”。我相信他所指的咒语，一定是古墓主人对进入古墓者所下的咒语。在埃及，许多金字塔，都刻有诅咒，而金字塔，本来就是一座坟墓。齐白的录音带，从埃及寄出来的，他又是一个盗墓人，那么，他是不是在一座古墓中？）

（我一面迅速地转著念，一面仍然继续听著这卷录音带中所发出来的声音。）

“我不信咒语，不信……我一定是来错地方了，病毒这老头子，他为什么要骗我？”

（在这句话之后，又是连续的脚步声，空洞而有回响，照声音来判断，齐白还在继续向前走。如果他一进入那地方就开始录音，那么，这时已有二十分钟之久。二十分钟不断向前走，那条“走廊”的长度，可以说相当长。）

（如果说每秒钟一公尺，他一直没有停过，二十分钟，他已经走了一千二百公尺左右。当然“走廊”可能有弯角，也有可能，他一直绕著圈子，不过这无法从声音中作出判断。）

“是的……我来到了，我真的来到了，看！看！你们大家都来看看！”

（齐白的声音急促而兴奋，声音听来，也带著若干程度的恐惧，但是我不禁骂了一句“他妈的”。齐白真可以说是混帐到了极点。他寄来的不是照片，不是影片，只是一卷录音带，可是他却一直在嚷叫著：“大家都来看看！”谁能从声音中看到东西？他一定昏乱到了不知所云的地步了。）

“我……来到了，这大概是我追求的最终目的，我终于来到了，来到了！”

（齐白大叫著“来到了”，叫得回声震耳欲聋。然后，便是“咚”地一声，好像是重物坠地的声音。接著，便是一阵嗡嗡声，那一阵嗡嗡声，

相当难断定是什么声响。那像是一群蜜蜂在飞，也像是空气在一个小空间中因对流而产生，像用耳朵对著一只杯子时听到的声音相仿。）

“我够了，我已经够了，我这一生……的活动，到这里，可以算是一个终极了，找不可能再有任何……再有任何进展，我要告诉全人类，我看到了终极，看到了一切！”

（齐白始终不明白，听他录音带的人是看不到任何东西的，所以，也根本无法知道他在叫嚷著的“终极”是什么意思。）

（齐白甚至没有对他看到的情形，作任何形容。或许是他根本无法形容他所看到的一切？他连自己是不是在“走廊”也不知道。）

（齐白的话，到这里为止。但是他的活动，却显然没有停止，因为还有别的声音传来，包括了“咚咚”声，一些听来像是搬动沉重物体的声音，一些空气在狭窄的空间对流而产生的声响，他的喘息声，几下惊呼声，最后，是一种“乒乓”的声响，听来像是玻璃敲碎的声音。）

整卷录音带有声音部分是二十八分钟。我翻过另一面，全然空白，没有声音。

我听了一遍又一遍，等到听到第六遍头上，白素回来了，她并不出声，我也只是向她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用心听。

她坐了下来，用心听著，等到放完了第六遍，我按停了录音机：“齐白寄来的，从埃及一个叫伊伯昔卫的小城市。”

白素皱了皱眉：“那个盗墓人？”

我点头道：“是。”

白素“嗯”地一声：“听起来，他进入了一个神秘不可测的地方——”

我忍不住打断了白素的话道：“他还有什么地方可去，当然是进入了不知什么古墓之中。”

白素道：“可以这样说，但是在那个地方，他遇到了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遇到过的事。”

我“哼”地一声：“见到了‘终极’！我对盗墓、卖古董没有兴趣，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寄这鬼东西来，浪费我的时间。”

白素作出了一个不屑的神情：“你是因为茫无头绪而心痒难熬，我提议你和单思通一个电话，他们是同行，应该知道齐白究竟在说些什么。”

我不禁笑了起来，拿起电话来，打给单思。接听电话的是单思的管家，他道：“二先生到埃及去了，三个月之前去的，一直没有回来。”

我忙问道：“知道他现在在哪里？”

管家道：“他在埃及，你要找他，可以打电话到埃及去，他一定还在。”

我没有再问下去，就放下了电话，这个管家，他以为埃及是一家小客栈？我只要打电话去，就可以找到他的主人？

联络不到单思，自然只好将这件事搁了下来。我只能从声音中判断，齐白是到了一个极为奇特的地方，在那处所在，他有著十分奇妙的遭遇，如此而已，究竟实际情形如何，一点也不知道。

我托了一个在埃及的朋友，请他找齐白，但是一点结果都没有。一直到一个月之后，我又收到了另一卷录音带。

一看到邮差送来了一只粗糙的木箱，我就不禁狂喜，那和上次的木箱相类，我接过箱子，看了看寄出的地点，仍然是伊伯昔卫，寄件人的名字也仍然是齐白。

我到了地下室，用斧头将箱子劈开来，包裹著录音带的，还是一块旧麻布，取了录音带在手，逼不及待奔进书房，将之放进录音机之内。五分钟之后，我开始骂齐白的祖宗，一代一代骂上去。

我听到的声音，只是不断的同一声响，那种类似玻璃破裂的声音，在上一卷录音带的最后部分，也曾经出现过。可是这时，不断的这样的声音，那真叫人忍无可忍，非骂不可。

我大约每隔半分钟骂齐白的一代祖宗，一直骂到第三十六代头上，才听到了别的声音，那是一下深深的吸气声。

一直到录音带播放完，没有其他的声音，我将录音带取出来，抛起，等它落下来时，将之踢到了书房的一角。

这算是什么玩笑，齐白这家伙，一定是开死人玩笑开得够了，又知道我是一个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所以才开我这样一个玩笑，而我居然上了当。

我心中十分气愤，没有将第二卷录音带的事对白素说。

我在书房中工作，听到一下惊呼声和一阵猛烈的犬吠声，我忙探头向窗外看去，看到我养的两头狼狗，正扑向一个人。从楼上看下去，只看到那人衣衫褴褛，看不清他的脸面。

那个人正在闪避著，对付那两只大狼狗，我不知道那人是从哪里来的，因为院子的铁门锁著，我打开窗子，向下大声叱责著，叫著那两只大狼狗的名字，大狼狗静了下来，那人抬起头。

虽然他满面胡子，脸上也肮脏不堪，但是我还是一眼就可以看出那个乞丐一样的人，正是单思。

一看清楚是他，我不禁大叫了起来：“单思，你在搞什么鬼？”

单思并不回答我，那两只狼狗已不再追逐他，他向屋子疾奔过来，我也忙离开了书房，向下奔去。当我来到客厅中时，他已在穷凶极恶地擂门，我忙将门打开，想要指责他几句，他已经叫了起来：“拿来，快拿来。”

我怒道：“你疯了，我欠你什么？”

单思的神情，显示他的情绪，正在极度的激昂之中，他又叫道：“拿来，快拿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先用力按住了他的肩头，令他比较镇定一些：“拿给你，可是，你得告诉我，要我给你什么？”

单思盯著我：“齐白给你的东西。”

我怔了一怔：“齐白？”我立时想起了齐白寄给我的那两卷录音带。自从我认为那是齐白的恶作剧，我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了。我这时，也全然不知道何以单思会那样紧张。我只好道：“喔，齐白给我的东西，那两卷录音带？”

单思呆了一呆，问道：“录音带？”

我道：“是啊，两卷录音带，听来一点意思也没有，像是他进入了一处连他自己也不明白的所在，一面在那地方行进，多半是他在开玩笑。”

我说著，自问所讲的全是实话，可是单思的神情，在刹那之间，却变得极其愤怒。

他陡然喝了一声：“卫斯理，别装腔作势了，快拿出来，你和我都知道齐白给你的不是什么录音带。”

我也不禁大怒：“去你的，不是录音带，齐白还会有什么给我？”

我转过身去，想去找出那两卷录音带来。我绝不是没有应变能力的人，一艘来说，要在我的背后偷袭我，绝不是一件易事。可是单思，咦，单思平时给我的印象，极度斯文，除了提及一些不为人所知的古墓，触及了他特异的嗜好，会令得他双眼发出异样的光采之外，他是那么文静的一个人。

我甚至会提防天花板上的吊灯突然坠下来，也决计不会去提防单思偷袭我。可是，就在那时，单思却突然对我施行了偷袭。

事后才知道单思用来袭击我的是一件玻璃雕塑艺术品。在我被砸昏过去之前的一刹那，我听到了一下玻璃碎裂声。

我听到了玻璃的碎裂声，仍然未曾知道自己被袭，只是忽然之间想到，在齐白的第二卷录音带中，有著不断的玻璃碎裂声。

我大约昏迷了一小时左右，先是后脑上针刺一样的疼痛，然后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白素正在急促地问：“谁来过？”

白素是在问老蔡，我们的老管家，老蔡回答道：“我不知道，花园里狗在叫，看来是熟人，那人衣服破烂得像是叫化子一样。”

我又感到了一阵灼痛，白素在包扎伤口前，用酒精消毒，刺激了伤口。我哼了一声：“是单思。”

我在说了那一句话之后，才睁开眼来。一睁开眼来之后，我不禁呆住了。那是真正的怔呆，甚至使我忘记了脑后的疼痛。

紧接著，我感到了极度的愤怒，白素扶我坐在一张椅上，我自椅上直跳了起来。由于过度的愤怒，我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过了好一会，我才陡地叫了起来：“单思这王八蛋，我要将他捏死。”

单思如果这时在我面前的话，我是不是会将他捏死不敢说，但是我

肯定会捏住他的脖子，至少捏得他双眼翻白，舌头完全伸出来为止。

我看到的是一片混乱。

书房中的凌乱，难以形容，每一只抽屉全被打开，抽屉中的一切，倒在地上，书架上的所有书籍，也到了地上。甚至连一些音响设备，也全离开了原来的位置，电线七纠八缠地到处乱挂，一对扬声器的网膜被扯破，椅垫被割开……我实在没有法子形容下去，总之我一看到自己书房这样凌乱的情形，第一个意念是愤怒，第二个意念是：我再也不能使书房回复原状了。

我跳了起来，双手紧紧地握著拳，白素皱著眉，将我按著，又令我坐了下来，发现坐的椅子，椅垫也是割开了的。

白素问道："单思？"

我恨极，连声音也有点变了："就是他。"我一面说著，一面不由自主喘著气："单思他……他以为我是死了很久的死人？以为我这里是一座古墓？"

白素在才听到"单思"的名字之际，显然一时之间，想不起他是什么人来，直到我提及了"古墓"，她才"哦"地一声："是他，那个怪人。"

她令我半躺了下来，然后道："伤倒没有什么，几天就会好。"

我伸手向后脑摸了一下，愤然道："我可等不到几天，我这就去找他。"

白素立即同意："也好，问问他为什么。"

我立时跳了起来，和白素一起下了楼，出门，上车。

单思是单身汉，住一幢极大的花园洋房。

在他哥哥单相的住所之中，全是各种各样的植物，而在单思的住所之中，则全是他自世界各地的古墓之中偷盗来的古物，其中包括在设备精良的地窖之内，用冷冻和药物保存起来的三具尸体在内——其中一具，据他说是蒙古一个短命皇帝图帖睦尔的尸体，当然无法分辨真假，只好由得他去胡说。

白素驾著车，在驶向单思住所途中，她问我："单思为什么要袭击你？"

我道："是，他硬说齐白给了我什么，我告诉他齐白只不过寄了两卷混蛋录音带，开我的玩笑，他不相信，我转身想拿录音带给他，他就突然在我背后袭击我。"

白素埋怨了一句："你也太不小心了。"

我苦笑了一下："谁都会上当，单思平日多么斯文君子。"

白素"哼"地一声："至少他来见你的时候，老蔡就说他像是叫化子一样，我想他神态举止，一定有异，只不过你自己不在意而已。"

我生著闷气，没有再说什么，白素又道："你提及两卷录音带，我只

知道有一卷！”

我道：“第二卷是今天上午寄到的。”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内容是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又伸手在脑上按了一下，将第二卷录音带的内容讲了一遍。

第二部：业余盗墓者的怪行为

白素在听到一半之际，已经将车子驶到路边，停了下来，用心听我讲述。

白素道：“齐白和单思之间，有著一定的联系！”

我负气道：“当然有，他们两个人，一个是职业的，一个是业余的，全是盗墓者　”

我讲到这里，陡地停下，令自己冷静。的确，单思和齐白之间，一定有著某种联系。

由那两卷录音带，和单思的行动，可以串成一些事情。先假定齐白到达某一处神秘的所在，单思知道了这件事，以为齐白发现了什么，又交给了我，所以来向我索取。等到我否认有什么时，单思将我打昏过去之后，在我书房中乱找，这便是我的书房惨遭浩劫的原因。

我约略想了一想：“对，单思和齐白，有联系。”

白素“嗯”了一声，重又发动车子，向前驶去。

约莫半小时之后，车子转入了一条斜路。可以看到单思那幢建造在山上的大花园洋房。这幢房子，是单思的祖上建造的，式样相当旧，却保养得很好。

建造这幢洋房，工程极其浩大。整条上山的路，就为了这房子而开。在驶上斜路之后不久，就是一扇看来极坚固的铁闸。

白素停了车，我待要跳出去，白素道：“我去。”

我笑了一下：“你放心，没有见到他之前，我不会做什么傻事。”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下了车，来到铁闸之前，按下一个掣，对讲机中立时传出了一个男人的声音：“请问有何贵干？”

我道：“我姓卫，找单思。”

那声音道：“单思先生不在家。”

我大是火光：“别对我说这种废话，快打开铁门，让他出来见我，别以为一道铁门可以拦得住我，问问他刚才在我家里干了些什么，快点滚出来见我，我还可以饶他一命。”

由于我实在生气，是以我是一连串不停口地骂出来的，等我骂完，那声音才道：“卫先生，你别生气，单先生真的不在家，两个月前他到埃及去，没有回来过。”

我大声道：“我不信，你让我进来。”

那声音：“卫先生，你……你是……”

我道：“我叫卫斯理。”

那声音陡然欢呼起来：“原来是卫斯理先生，请进来，请进来，真对

不起，不知道是你，我们正在等你，请进来。”

那和我说话的人，本来还是一副冰冷的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但一听了我的名字之后，忽然变得热烈欢迎起来，我也不知是什么原因。而在那人说话之间，铁闸已打开来。

我回到车中，白素驾著车，循斜路而上，不一会，就看到有一辆敞篷车，车中坐著四个人，迎面驶来，等车子接近时，敞篷车停止，车中四个人全都站了起来，神态十分恭敬。一个秃头的中年人一面做著手势，一面道：“欢迎，卫先生，欢迎。”

这样隆重的欢迎，更使我感到意外，我自车窗中伸出手来，向他们挥了挥手。敞篷车上的四个人又坐了下来，车子掉头，在前带路，白素驾著车，跟在后面，又驶了十分钟左右，才来到大洋房的面前，只见在洋房前，已有七八个人站著，男女都有。

白素才一停车，已有人赶过来开车门，我跨出车子，所有的人又列队，向我行礼，那秃头中年人的神态，更是恭敬：“卫先生，请进。”

我心中十分疑惑，心想，那多半是单思知道自己闯了祸，我不会放过他，所以才命他的家人对我这样客气，好使我不生气。

人家既然笑脸相迎，我倒也不便发作，点了点头，便向内走去。进了门，是一个相当大的客厅，两个男仆，抢前了几步，推开了大厅的门。

大厅的布置十分奢华，是古典西式的布置，我心中暗自冷笑，心想单思这家伙，可以说诡计多端！

我才坐下来，在门口迎接的几个人，又列队站在我的面前，白素站在一个大玻璃柜面前，在看看柜中陈列的瓷器。我知道，这柜中任何一件瓷器，拿出去拍卖的话，价值都会在二十万英镑之上。

那秃顶男人又向我深深一鞠躬：“卫先生，我叫冯海，你叫我阿海好了。”

我皱了皱眉：“冯先生——”我才叫了他一下，他神情变得极其惶恐，连声道：“千万别这样叫我，卫先生，我……算是管家，这些男女仆人全可以听你的命令。”

我“哼”地一声：“单思以为这样子，我就会放过他了？叫他滚出来。”

冯海陡地一呆，像是不知道我叫单思“滚出来”是什么意思。他有点不知所措：“卫先生，单先生不在家，两个月前，他到埃及去，一直没有回来过。”

我盯著他，冯海显得很紧张，光秃的头顶上，有汗在冒出来，我道：“是么？他没有回来过？”

冯海道：“是，他——”

我不等他讲完，就厉声吼道：“他要是不在，是谁吩咐你对我这样客气。”

冯海道：“是单先生。”

我冷笑道：“那就是了，叫他滚出来！”

冯海的眼睛睁得老大，一副惊讶莫名的神色，其余的仆人神情也十分古怪。冯海手足无措地做著没有意义的手势：“卫先生，只怕你……误会了，单先生吩咐我们，只要你一来，你就是这幢房子的主人，我们就要听你的命令，随便你喜欢怎么样。就算你要放火烧房子，我们也要帮著你。”

一听冯海这样说，我的气又平了许多，叹了一声道：“算了，叫他出来吧。”

冯海道：“卫先生，他吩咐我这番话，是在他离家以前说的。”

我陡地一怔：“什么？”

冯海道：“两个月以前，他离家到埃及去的时候说的。”

我不由自主地眨著眼：两个月前，单思离家到埃及去，为什么要吩咐他的管家，我可以做这屋子的主人？

白素也转过身来，同样的神情惊讶：“冯先生，你慢慢说。”

冯海忙道：“叫我阿海好了，是，我慢慢说，两个月前，大约是两个月，正确的日期是——”

我打断他的话头：“不必去记了，怎么样？”

冯海摸著他的秃头：“那一天，单先生在地窖，有长途电话找他，我把电话拿到地窖去，单先生一听就大叫了起来。”

白素向冯海作了一个手势：“你好好想想，他当时叫了一些什么？”

冯海道：“是，单先生对著电话，电话是由我接听，所以我知道是从埃及打来的，他叫道：‘齐白，你简直不是人？’对方讲了些什么我不知道，他又叫道：‘当然等我来，怎么能没有我参加。’”

我和白素听了冯海的复述，互望了一眼。电话从埃及打来，毫无疑问，是齐白打给他的。

而这时候，差不多就是我收到齐白的电报的时候。齐白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呢？如果他和我通电话，那么，我就可以知道在他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冯海见我们两人不出声，续道：“对方又讲了些什么，我也不知道，只听得单先生又道：‘不，不可能，你一定弄错了，这种错误，只有初入行的人才会犯。什么？是我错了，你少胡说八道。’对方又讲了一会，单先生像是生气了：‘等我来了再说，我立刻就来。’”

冯海讲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就在这时，单先生提到了你的名字。”

我“哦”地一声：“关我什么事？”

从单思和齐白两人的对话听来，他们显然是在商议一桩盗掘古墓的

买卖。对盗掘古墓，我一点也没有兴趣，不知道他们两人何以说话之间提到了我。

冯海道：“那边又说了几句，单先生道：‘为什么要告诉卫斯理？他……’”

冯海讲到这里，神情有点犹豫起来，我还不知道他为什么忽然停了下来，白素已经说道：“不要紧，又不是你说的，只管讲好了。”

冯海这才说道：“单先生说：‘为什么要告诉卫斯理，他懂个屁。’”

我闷哼一声，单思真岂有此理，背后敢这样非议我。冯海继续道：“对方这次，讲了很久，单先生的神色本来很不以为然，但是接著，却愈来愈兴奋：‘好，由得你，不过我还是主张，等我来了再说，也好，由得你，我立刻就来，立刻。’单先生说‘立刻就来’，果然是立刻，一放下电话，他只讲了一句话。”

冯海说到这里，指著一个男仆：“他也听到的。”

我道：“是什么话？”

冯海道：“单先生说：‘立刻准备车子，送我到飞机场去。’他说著，已经连跳带跑，出了地窖，直到大门口，催司机快点开车。我看惯了单先生的怪行为，连忙跟著上了车，在机场，替他买票，办手续，送他上机，临上飞机，他才吩咐我，又提到了卫先生你的名字。”

他讲到这里，神情又犹豫起来了。

我已经知道，一定是单思不会有什么好话，只好故作大方：“你只管说，单思根本是一头怪驴子，不论自他口中讲出什么来，我都当他放屁。”

冯海竭力忍住了笑，还装出一本正经的神情来：“单先生说：‘阿海，你听著，我走了之后，有一个人可能会来找我，这个人叫卫斯理，他根本是一个怪驴子，不过他要是来了，你们就要当他是主人，不管他要做什么，都得听他的话，就算他要放火烧房子，你们也得帮著他放火！’”

冯海的叙述告一段落，他望著我，我心中也是莫名其妙，不知道何以单思会有这番吩咐。向白素看去，白素也紧蹙著眉，显然她的心中，也没有头绪。

我坐了下来，挥手道：“你们先去忙自己的，等一会要是有事问你，再叫你。”

冯海大声答应著，令男女仆人离去，他自己则退到客厅的一角，垂手恭立。我知道单家的上几代，做过几任大官，家里的排场气派很大，管家垂手恭立，是他们家的规矩。反正我和白素要讨论的事，也没有什么值得瞒人的，我就由得他去。

我对白素道：“看来，齐白先打了电报给我，才和单思通电话的。”

白素“嗯”地一声：“有可能，一定是齐白提到了你，单思才会说你不懂什么，但是齐白已经通知了你，有东西要交给你，所以单思才只好

说‘由得你’。这是他们提到你的原因。”

我道：“哼，我看单思才什么都不懂，齐白正因为我懂，才会将录音带寄给我。”

白素笑道：“少向脸上贴金了，齐白寄来的录音带，你就不知道是什么。”

我有点气恼：“至少，单思知道我如果收到了齐白的东西，就有可能来找他，所以他才这愫吩咐了冯海。”

白素摇头道：“不会那样简单，其间一定还有我们不明白的事情。单思临上机前的吩咐十分奇特，不知是为了什么。”

我同意白素的话，补充道：“从单思的答话看来，齐白在埃及有了什么惊人的发现。能够将齐白和单思两人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古墓。我想齐白一定是发现了一座极隐秘，但是又极伟大的古墓。”

白素道：“有可能，这是吸引单思一秒钟也不耽搁，立时启程的原因。”

我来回走了几步：“单思一去就是两个月，难道一直在古墓之中？”

白素道：“不见得，其中只怕又有曲折，他忽然出现，可知他和齐白两人之间，一定有过不愉快。在古墓中发现了一些东西，齐白并没有给他，而是交了给你。”

我大声道：“齐白并没有交什么给我。”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至少，单思以为他交了给你，他来向你拿，可知他和齐白之间，另有曲折。”

我苦笑：“我们在这里乱猜，他究竟上哪儿去了？他既然回来了，总要回家的。”

白素向冯海望去，冯海忙挺直了身子。

白素道：“单先生已经回来了，他可能发生了一些意外，以致到现在还没有回家，你派人尽可能去找他。”

冯海大声答应著，立即走了出去，我们在客厅中，也可以听到他在大声吩咐人的声音。我信步来到几个陈列柜之前，看看柜中收藏著的各种精品，那些精品，全是世界博物馆和收藏家梦寐以求的东西。

看看这些古董，时间倒也不难打发，只看到冯海忙著奔进奔出，但是一小时过去，天早已黑了下来，单思还是没有出现。

我已经很不耐烦，冯海走过来，恭恭敬敬地道：“晚饭准备好了，请先用晚饭。”

我觉得肚子有点饿，便点了点头，和白素一起到了餐厅，单思这家伙，平时吃饭用的餐具，居然全是康熙五彩，也不知道他是从哪一座古墓里掘出了那完整的一套康熙五彩餐具来的。

吃完饭，我看看时间已经不早，和白素商量了一下，不如回去再

说，便吩咐冯海，单思只要一出现，立刻就通知我。为了怕单思不敢和我见面，我还特地说了“一切全不计较”。

回到家里，伤口究竟令人感到不舒服，倒在林上，就想睡，白素忙著替我收拾书房，我在朦胧之中，正要睡过去，白素突然走了进来：“你睡著了么？你看看，这是什么？”

我睁开眼来，看到白素站在床前，双手像是拿著东西，可是一时之间，却又看不见她拿著东西。我坐了起来，立时知道白素为什么明明拿著东西，但是我却有她并没有拿著了什么的错觉。原来她的手中，拿著一只玻璃盒子，透明度极高，甚至没有边，所以在睡眼朦胧之间，才会产生错觉。

我揉了揉眼睛：“一只玻璃盒子？哪里来的。”

白素道：“你看清楚，不是玻璃盒子。”

我又是一呆，那不是玻璃盒子，而是一整块玻璃，难怪白素刚才用双手捧著，看来很沉重。

我将这一块玻璃拿了起来，是相当重，是一整块完全实心的玻璃，极其晶莹透彻，一点气泡都没有。很少看到那么大的一块玻璃，制造得这样完整的。

这块玻璃，大约有二十公分乘二十公分乘三十公分，是一个立方体。说“一块玻璃”或者会导致误解，说“一块很大的玻璃砖”，比较有概念一些。

我又问道：“这玻璃，哪里来的？”

白素道：“在你书房，一大堆书下面，书从书架上倒下来，我整理的时候，看到了它。”

我摇头：“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这块玻璃。”

白素道：“真怪，我因为从来也没有看到过，所以才拿来给你看看的，它是从哪里来的？”

我道：“不知道是哪里来的一块玻璃，不值得动脑筋去研究它，或许是什么人来看我的时候，留下来忘了带走的，可能是单思。”

白素扬了扬眉：“单思进来的时候，有没有带著这块玻璃，难道你没有注意？这块玻璃的体积不小，而且也很沉重。”

我摊了摊手：“真的，我疏忽了，因为单思的样子很怪，所以我并没有留意他是不是身上带了什么。”

白素望了我一眼，又去注视那块玻璃：“玻璃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

我不明白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世界上有很多看来普通但却十分奇怪的东西。然而，玻璃却不在其内。玻璃，实实在在，是十分普通的东西。

我笑了一下：“怪在什么地方？”

白素指著那块玻璃：“地球上所有的物质，光线能够完全透过的，只有玻璃。”

我仍然不明白她想表达些什么，只是随口应道：“所以，玻璃看来透明；但实际上，玻璃也不是完全毫无保留地让光线透过去，它会折射光线，像这块玻璃那样晶质纯净的，并不多见。”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我的说法，她停了片刻，才又道：“刚才我说玻璃很奇怪，是因为我想到，它无法隐藏秘密，玻璃中如果有什么秘密，一定可以看得到。”

我失笑道：“当然，它透明。”

白素用力摇著头，像是连她自己也不明白何以忽然会对玻璃发表了这样的议论。我道：“见到单思，倒要问问他，为什么行动这样古怪。也要问问他，这块玻璃是不是他留下来的。”

白素将那块玻璃，自床上取了起来，放在一个架子上。这样方方正正、品质纯净的玻璃，是一种十分别致的装饰品。

她放好了之后，后退了一两步，像是在欣赏著，然后她道：“单思的行为古怪，一定和齐白有关。”

我“嗯”地一声：“齐白的古怪行动，和他寄给我的录音带有关。”白素陡地转过身来，挥了挥手：“对了，事情一定也和‘病毒’有关。他们三个人，曾在埃及病毒的住所聚会。”

我感到很兴奋，本来，整件事，一点眉目也没有，如今发现了一点头绪：“齐白在一个古怪的地方——多半是一座古墓，发现了什么，单思要找的，就是那个。而齐白进入那座古墓，是病毒叫他去的，在他寄来的录音带中，清楚地提到过。”

白素道：“所以——”

白素才讲了两个字，我就打断了她的话头：“所以，如果真的要找寻根源的话，我们可以去找病毒。”

白素点了点头，我来回走了几步，又摇头道：“算了吧。我看只是两个盗墓人分赃不匀，没有什么大不了，不值得万里迢迢去找一个超过九十岁的老头子。”

白素作了一个无可无不可的神情，并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就在这时候，电话响了起来。我抓起了电话，那边便传来了一个十分急促的声音：“卫斯理先生？”

我一听，就听出那是黄堂。

黄堂在喘著气：“卫先生，一个叫单思的人一定要见你。”

我立时道：“单思，他在什么地方？”

黄堂叹了一声：“他在一幢大厦的天台上。”

我皱了皱眉，单思真是一个怪人，跑到一幢大厦的天台上去干什么？这时，我还未曾想到，何以单思在一幢大厦的天台上，会劳动到警

方一个高级人员黄堂打电话给我。

我忙道：“好，是哪一幢大厦？快告诉我，我也等著要见这个人。”黄堂告诉了我那幢大厦的名字，我听了之后，就不禁怔了一怔，那是市中心区，最高的一幢大厦，单思的行动未免太古怪了！

我只说了一句“我立刻来”，就挂上了电话。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懒懒地摇了摇头。

三十分钟之后，我驾著车，驶近大厦，已经觉得事情不是很对头，不少警员在维持秩序，而在路旁，聚集了许多人，每一个人都抬头向上望著。再驶近一些，还看到了几辆消防车。

当我驶得更近一些时，两个警员走过来：“天，你再不来，黄主任会吞了我们。”

黄堂的手下簇拥著我，登上电梯，八十多层高的大厦，电梯的速度再快，也要相当时间，我在电梯中问道：“那个叫单思的人，在大厦天台干什么？”

一个警官没好气地道：“要自杀。”我不禁伸手，在自已头上打了一下，单思在大厦的天台上，想跳下来，所以吸引了那么多人向上看，造成了交通拥塞。电梯到了顶楼，我冲出去，又冲上了一道楼梯，就看到了通向天台的门。

黄堂站在门内不远处，我叫了他一声，他转过头来，大声道：“好了，你来了。”

他又转过头去叫：“卫斯理来了。”

当他叫到下一句之际，我已经走过了那道门，到了天台，也看到了他对谁在说这句话。他对单思说话，而单思，这家伙，站在天台围墙上。

天台的围墙，只有一公尺高，大约是三十公分宽，单思就这样站在上面，面向著围墙的外面。大厦很高，风也相当大，吹得每一个人的头发凌乱，单思也不例外，乱发披拂在他的额前，看他的样子，任何时候都可以直摔下去。

天台上有不少警员，但是却不敢太接近单思，只有在围墙脚下，有两个警员伏著，不让单思看到他们。我一看到这种情形，又惊又怒，立时大叫起来：“单思，你在闹什么鬼？快下来。”

单思经我一叫，在围墙之上，半转过身子来。他的那个动作，真是危险到了极点，我听到好几个警员，不由自主大声吸著气。

他向我望来，同时，伸手向我：“别走得太近，不然我就向下跳。”

我更是惊怒交集：“我是卫斯理。”单思道：“当然你是——站住。”

他那“站住”两字，用极其凄厉的声音叫出来，听来令人不寒而栗。

单思看到我停住了脚步，神情诡异，看来像是在极度惊恐、激愤的情形之中，但是却又感到十分滑稽可笑。

本来，那是两种截然相反的情绪，然而这时，他一定是真的有这样的感觉，不然，他决不可能现出这样的神情来。

我心中虽然觉得古怪，却也无暇去深究，想先令他脱离险境。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轻松：“单思，你在闹什么鬼？那有什么好玩的，快下来。”

单思并没有立即回答我，只是急速地喘著气。我又一面摸著还扎著绷带的后脑，一面道：“你怕我向你报复？老实说，我没有受什么伤，不会也将你的头打穿，你放心好了。”

单思听得我这样说，现出十分苦涩的笑容，喘著气：“叫警察全走开，一个也不留，全走开去。”

这时候，黄堂就在我的身后，发出了一下愤怒的闷哼声。单思陡然之间，又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听到没有？所有警察，全走开去。”

我转过身，向黄堂作了一个手势，黄堂十分不愿意，我压低了声音：“要是因为警方不肯撤退而跳了下去，实在很难交代。”

黄堂挥著手，下著撤退的命令，不到一分钟，天台上一个警员也没有了。

黄堂最后退出去，他将那扇铁门关上，发出了“砰”地一下声响。

我定了定神，使自己的声音听来若无其事：“好了，什么事？究竟是什么事？”

单思道：“他们要杀我。”

在所有的警方人员撤退之后，单思仍然站在天台的围墙上，摇摇欲坠，险象环生。

我一听得他这样讲，不禁陡地一怔。

有人要杀他？这样没头没脑的一句话，实在并不说明任何问题，我作著手势：“有人杀你？什么人？下来再说好不好？”

我说著，直盯著单思，看到他现出了一种犹豫不决的神情，像是他心中决定不了是下来还是不下来好。而接著，他摇了摇头，拒绝了我的要求。

我要不是怕他跌下去，真有点忍耐不住心头的怒火：“你站在上面，要是跌下去，那就不必等人家来杀你。”

单思大口喘著气：“我宁愿跌死，也不愿落人他们的手中。”

我更是怒意上涌，大声道：“那么，你找我来，究竟是干什么？”

单思的声音变得十分急促：“我只问你一句，一句。”

我冷笑道：“快问。”

单思道：“齐白，齐白真的没有给你什么？真的没有？”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刹那之间，我心念电转，心想不论怎样，先要令得他安全才好。

事实上，齐白只寄了两卷录有莫名其妙声音的录音带给我，根本没有什么别的。

单思这时正处在生死边缘，仍然念念不忘齐白的东西，由此可知，那一定十分重要，他一定极想得到它。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可以利用这一点，先将他从天台的围墙上落下来，令他离开了险境。

我立时装出了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唉，就是为了那东西。好，我承认，齐白给了我，你如果要的话，我就给你。"

我说得像真的一样。我相信单思一定会叫我骗信。

任何人来推测下一步的发展，一定是单思来到我的面前，向我要那东西。

然而，接下来事情的发展，却全然不是那样。

单思一听，陡然笑了起来，他发出的那种笑声，只有"惨笑"两字，才能形容。他只笑了几声，便陡然停止。

单思道："好，那就好，在你手上，不会被人抢走。卫斯理，这极重要，重要到你想像不到的程度——"

他急促地讲著，不容易听清楚，而且，所讲的话，也全然不合逻辑。前后矛盾，我实在不知他究竟想表达什么。

而他喘著气，还在继续说著："别对任何人说起，绝不要对任何人说起。不然，你会有杀身之祸，像齐白和我一样。"

他讲到这里，陡然深深吸了一口气："齐白已经死了，我相信他已经死了。"

我看他还没有意思自天台的围墙上下来，心中又是著急，又是生气，忍不住大声喝道："你要是有那么多话说，下来再说好不好？"

单思向我作手势，说道："不会有很多话了。卫斯理，我和齐白……齐白和我……我们……"他突然笑了起来，"我们做了些什么，你一定绝猜不到。"

我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哪有心情去猜。我大声道："你和齐白在一起，还有什么好事可以做出来的？我看，除了盗墓，还是盗墓。"

单思道："是的，是盗墓，可是我们盗的是什么样的墓，只怕将你的脑袋榨扁了，你也想不出来。"

他说到这里，感到有一个难题可以将我难住，竟像一个恶作剧成功的顽童，一面现出一种奇诡的神情，一面哈哈大笑了起来。

到了这时候，我实在是忍无可忍了，我想冲上去打他两个耳光，但还是先大声骂了他一句："你去死吧。"

谁知道单思一听，便止住了笑声："对，我是该去死了。"

第三部：盗墓专家难逃一死

他这句话一出口，陡地身子转得面向外，向外跳去。

这一下变化，意外至于极点，我一面骂他，一面已在向前冲去，其间连十分之一秒的耽搁也没有。他向外一跳，我已经冲到了他的身后，一伸手，抓住了他的衣服。

这王八蛋，他不是吓人，是真的向下跳，所以，我一抓住了他的衣服，被他向外跳的力道一带，连得我整个人，也几乎向外扑了出去！要不是我左手在千钧一发之际，抓住了围墙，我们两个人一起自八十多层高的高楼之上掉下去了。

这时，我虽然暂时稳住了身子，情形也够狼狈的了，我左手的指甲，在围墙的水泥上刮著，发出难听之极的声音，也不觉得疼痛。我的右手，抓住了单思的衣服。单思整个人，已经到了围墙之外，只凭他身上的衣服在支持著他不至于掉下去。而他身上的衣服，发出了一下下的撕裂声。

光是这些还不够，更要命的是，单思手脚乱动，在乱挣扎。

他一面挣扎，一面叫道："快拉我上去。快，我……我怕……"

刚才，他还摆出一副要寻死的样子，多少人劝他也劝不住，而且还真的往下跳了下去。如果不是我拉住了地，他这时早已跌死了。然而，就是那一线生机，将他自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他就不想死了。

我勉力想稳住身形，但是无法将他拉上来，不但无法拉他上来，而且他被我抓住的上衣，还在渐渐撕裂，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有这样狼狈的处境过，我大叫道："王八蛋，你别再动了好不好？"

单思像是未曾听到我的警告，非但仍在不断动，而且，还发出了可怕的尖叫声。随著他的尖叫声，他上衣撕裂的速度更快，我也忍不住尖叫了起来，而就在这时候，两只手臂伸了过来，抓住了单思的手，我大叫一声，全身脱力，跌倒在地。

我看到黄堂和另一个身形高大的警官，已经抓住了单思的手，将他硬拖了上来。可能由于刚才的情形实在太惊险，将单思拖了上来之后，三个人也一起跌在地上。单思满脸全是汗，喘著气，向我望来："我不知道自己有畏高症……真骇人……还好，我只是有畏高症，不是有闭塞恐惧症，要是有闭塞恐惧症，那我就完了。"

我自然知道他的话是什么意思，一个人，如果有"闭塞恐惧症"的话，连升降机都不敢搭乘，别说进古墓去盗墓了。

而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居然还这样的话，我陡地坐起身来，一掌向他的脸颊撩了过去，重重地在他的脸上，掴了一掌。

那一掌，掴得他嗥叫了起来，打了两个滚才停止，而当他再抬起头来，我看到他口角流血，半边脸肿起来的样子，实在高兴莫名。

黄堂首先跃起，将单思拉了起来，单思骂道：“卫斯理，你是一个野蛮人。”

我也跃起：“刚才要不是野蛮人拉著你，你这个文明人已经成了一堆碎骨头了。”

单思没有说什么，他实在也没有机会再说什么，因为黄堂已推著他向前走去，我叫道：“黄堂　--　”黄堂转过头来：“警方会控告他很多罪名，没有你的事了。”

我并没有和黄堂多说什么，跟著大队警员，离了天台、下电梯，找到我第一个可以找到的电话，和白素通了话。

我和白素通话的内容极简单，我只是要她立即去找律师，到警局去保释单思，同时，我们约在警局见面。

白素和律师来到的时候，我已经等了十分钟，律师立时和警方去进行交涉，我将单思要跳楼的情形，对白素讲了一遍。

白素苦笑道：“单思究竟去盗什么墓了？”

我道：“谁知道。等一会出来了，就算要严刑拷打，我也逼他讲出来。”

白素笑了一下，望著我摇了摇头。我们在警局并没有等了多久，单思就在律师的陪同之下，走了出来。

单思出来之后，向我作了一个鬼脸，又用手掩住了另一边并不肿的脸。看到他这种样子，我倒很抱歉刚才那一掌打得太重了。

我望著他，作了一个“算了吧”的手势。单思的样子也显得很轻松，直来到我的身前：“我在你后脑打了一下，你也打回了我，算了，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说，走，到你家去，还是到我家去？”

我道：“随便。”

我们一起向外走去，我说“我们”，是指我、白素和单思三人而言，律师跟在后面。单思在中间，我和白素在他的两边。

在向外走去之际，单思一直在讲话，他道：“本来我真的想死，因为我知道逃不掉，真的逃不掉，没有人可以逃脱他们的追杀。”我问了一句：“谁在追杀你？”

单思作了一个我不是很懂的手势：“我会从头讲给你听，不然你不会相信。现在……刚才挂在高空的那一刹那，我倒想通了，大不了是死，怕什么，反正准备死了，也就不必怕。”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看你未必会死，像你这种人，祸害太大，不容易死。”

白素道：“你为什么一直想到死？是不是古墓中的咒语给你的印象太深刻？”

白素这时提到了“古墓的咒语”，那很自然，因为齐白的录音带中曾经提到过，而单思又曾说过他和齐白一起行事。

单思笑了起来，重复著白素的话：“古墓的咒语？哈哈，古墓的咒语。”

我们一面讲著话，一面向外走去，讲到这时，已经出了警局，正走下警局门口的石阶，我还在问：“那有什么可笑的？”

我说著，望向单思，单思也转头向我望来，张大口，想对我说话。

事变就在这时候突然发生。变故来得实在太突然，以致我在一开始的十秒钟之内，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在很多情形下，我不够镇定，但是白素是我所知，不论男女，最镇定的人。首先令得我恢复知觉的却是她的一下惊叫声。当我和单思互望著，我讲了那句“那有什么可笑的”，单思也转过头向我望来，我们面对面，他张开口，想回答，然而他的口张开，却没有声音发出。

他一张口，他左额上，突然陷下去，出现了一个看来极深的洞，紧接著，鲜红的血和白色的脑浆，就从这个洞中，一起涌出来，他的口仍张著，人也站著没有倒。

白素的那一下惊叫声，令我恢复知觉，使我可以明白眼前发生的事，刚才实在太震惊了，以致我不知道眼前发生的是：单思中枪了。

一颗子弹，自他的左太阳穴直射了进去。

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绝对立即死亡。

单思死了！

我在明白了发生什么事之后，也忍不住，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叫声，单思的身子开始向下倒。我看到白素正迅速地奔下去，奔到了一根电线杆后面，抬头向对街看，对街很多大厦，有很多窗口，有的开著，有的关著。

我可以肯定，射击单思的，是远程来复枪，装上灭声器，那个射击手，自然是一流狙击手，一枪中的，如果不是单思在我身边，头已软垂下来，血染得他满脸都是，看来可怖之极，我会向那狙击手的枪法喝采。

我那时候，根本没有想到那个狙击手可能还会开第二枪，我也可能成为射击的目标。我明明知道单思已经死了，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下，都不可能活著的，但是我还是扶住了单思，不让他倒下去。

这一切，从单思的太阳穴出现一个深洞开始，到现在，只怕不超过五秒钟，跟在后面的律师，直到这时才看到了变故发生，他也惊叫了起来，几个警员奔过来，我一直只是扶著单思。

白素很快就奔了过来，她现出一种极度愤怒的神情，指著对街，喘著气：“一定从那些大厦中射出来的子弹，一定是。”

我叫了起来，向围过来的警员叫道：“快，快召救伤车，快去叫救伤车。”

我明知道任何救伤车都没有用了，但是我实在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

不到一小时之前，我才将一个人从死亡边缘拉回来，令他对生命充满了斗争的勇气，也准备将他奇特的遭遇讲给我听，然而，在最不可能的情形下，他却中了枪，死了。

黄堂奔了出来，很多警官奔了出来，接下来的事情，杂乱之极，也没有必要一一记述。

我和白素各自拖著疲倦的脚步走进家门，是好几小时以后的事情了。

在过去的几小时中，我们一直在警局、医院之间打转。单思一中枪，立时死亡；但还是要等到法医确实证明他死了，我才肯接受这个事实。

虽然在理智上，我知道单思已经死了，是被第一流的狙击手一枪射死的，这是发生在我身边的事实，但是在感情上，我却还是觉得不能接受。因为一切发生得实在太突然，令得我思绪一片混乱，不知该去想些什么才好。

我的一生之中，受过的意外打击极多，有的根本匪夷所思，可是，却从来也没有一桩，令得我感到如此严重的震撼。

回到家里之后，我只是怔怔地坐著，点了一支烟又一支烟。白素坐在我的对面，也不出声。过了好一会，她才先开口：“我们不妨将事情从头到现在，整理一下。”

我苦笑了一下，声音听来干涩莫名：“一点头绪也没有，怎么整理？”

白素道：“不是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尽量使自己的思绪集中。的确，白素说得对，整件事，发展到现在，虽然莫名其妙，但也不是一点头绪都没有。

首先，有齐白寄来的两卷录音带。这两卷录音带，显示齐白到了某一处怪异的地方。

齐白在录音带中说得很明白，那个怪异的地方，是病毒叫他去的。而单思，据他的管家冯海说，是接到了齐白的电话之后动身走的。

假定单思和齐白一起，也到了那个“怪异的地方”（极可能是一座神秘的古墓），那么，他们的遭遇应该相同。单思在大厦天台上，曾对我提及过有人追杀他，而且也说过，齐白一定已经死了，这一点，可以证明他们有共同的经历。

分析到了这里，似乎只能导致一个结论，由于单思已经死了，齐白下落不明，能够知道整件事情起源的，只剩下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如今已经退休，曾是世界上最杰出的盗墓人：病毒！

我一直在迅速地转著念，达到了这样结论，抬起头来。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知道我在想些什么，道：“病毒，只有他才知道齐白和单思究竟是到什么地方去的。”

我用力挥了一下：“对，也只有弄清了单思和齐白究竟到过什么怪异的地方，才能知道他们究竟发现了一些什么，也可以推测单思遇害的原因。”

白素点了点头，我再次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所以，我们应该到埃及去，去见病毒。”

白素点了点头，同意了我的决定，但是她又道：“我暂时留在这里，单思死得离奇，警方，黄堂的调查，未必有结果 -- ”

我想了一会：“事情很神秘复杂，你要小心。我去见病毒，我们分头行事，随时联络。”

第二天下午成行，在成行之前，有一些事，值得记述一下。

黄堂联络了几次，他正在尽一切可能，追查单思致死一案，当他知道白素留下来帮助他，他十分高兴。

但是他几次联络，可以看得出他情绪一次比一次低沉，因为一点头绪也没有。

嵌在单思头骨中的子弹，取了出来，那是一种十分奇特的来复枪子弹，本地警方的档案资料，根本没有这种子弹的记录。黄堂尽了一切可能去查，也查不出所以然。当我启程，在机场，黄堂赶了来，趁飞机还没有起飞，在机场的餐室中，打开了一只小盒子，给我和白素，看那颗子弹。

我相信黄堂是机械专家，我和白素在这方面的知识，也不必妄自菲薄，然而我们都说不出这颗子弹是用什么型号来复枪射出来的。

我将这颗取走了单思性命、细长而线条优美的子弹，放在手心上，细心观察，叹著气：“一定是一种特制的来复枪，一种新的、秘密的枪械。”

黄堂道：“当然是，问题是，使用这种枪械的！是什么人？”

我道：“有很多种人，例如第一流的枪手，就可能拥有小型的兵工厂，来制造精良的杀人武器。各国的特务机构，所使用的杀人武器，也日新月异，层出不穷。”

黄堂苦笑道：“没有法子查出这种武器来源？”

我安慰他道：“也不见得，你可以先和国际警方联络，向他们取资料，再通过种种关系，和美国、苏联、英国等情报机构联络，取得这种子弹的记录。”

黄堂现出一种啼笑皆非的神情来：“很怪异！单思是一个盗墓人，一个盗墓人的死亡，应该和古物、古代的事情联在一起。可是如今为了调查他的死，却要去找最新科技的资料。”

黄堂所说的“怪异”，其实我早有同感。我宁愿看到单思是被一柄刻有埃及古代文字的匕首刺死，那么事情还比较合理。可是偏偏单思是死在一颗我们三个专家都从来没有见过的来复枪弹之下。

黄堂根据子弹射来的角度，揣测子弹可能的发射地点，确定子弹由警局对面一幢大厦三楼走廊的一个窗口发射。

黄堂说：“从推测到的枪手所在位置，到目标，距离是一百三十六公尺。”

我道：“那不算远，配备精良的枪械，可以毫无困难地击中目标。”

黄堂道：“那是一家学校，当时正在上课，走廊上没有人，奇怪的是，询问了很多人，都说没有看到过什么可疑人物进出。”

白素道：“学校进出的人很多，狙击手不会在脸上写著字，不易引起人家的注意。”

黄堂用力挥著手：“可是，凶手怎知道单思在这时候，会从警局出来的？”

我叹了一声：“当然是一直在跟踪他。在大厦的天台上，单思就对我说过，有人在追杀他，他一定躲不过去。”

黄堂喃喃道：“他果然没躲过！”

黄堂心神恍惚地挥手告别，白素说道：“到了埃及，你有把握见到病毒？”我道：“那要看胡明是不是有办法了。”

胡明是我的一个老朋友，开罗大学的权威考古学教授。和他曾有过一段极其惊险的经历（见“支离人”）。由于胡明对一切古物都著迷，我推测他可能和盗墓专家病毒有一定的联系。

病毒在退休之后，全不见人，所以我在行前和胡明通了一个电话，说我要见病毒，问他有没有法子替我安排。

胡明一听我提及病毒，就显得十分敏感，支吾其辞。我知道胡明的为难之处，作为一个国际知名的权威考古学者，如果他的名字和一个盗墓人联在一起，那不是很光采。

但是在事实上，像胡明这样的人，有时为了获得出土的第一手资料和得到珍贵的古物，又必然会和病毒这样第一流的盗墓人有联络。

一听到他支吾其辞，我就知道自己所料不差，我告诉他：有极重要和神秘的事要见病毒，不管也有什么困难，我都要第一时间就能见到他。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看看登机的时间已到，和她吻别，进入登机处，上了飞机。

坐定之后，闭目养神。

我仍在不断思索，想著见了病毒之后，应该如何开口，据说病毒老奸巨滑，只怕要多费很多唇舌。

我感到有人在我旁边座位坐了下来，不多久，飞机起飞。也就在这时，我听到身边有人以一种十分低沉的声音，在说著话：“打扰你一下，有一些东西，在你手中，那东西对你来说，一点用处也没有，是不是可以请你让给我？”

我睁开眼来，看到了坐在我身边的那个人，约莫四十上下年纪，头发稀疏，有狡狯贪婪的神态。

我呆了一呆："对不起，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那人现出了一丝令人讨厌的笑容："或许，这可以使你更明白？"

他一面说，一面打开了一只精美的皮夹子，将夹在中间的一张支票，展示在我的面前，支票是一间瑞士银行的，面额是一百万瑞士法郎。

我仍然不明自，只是沉著地道："还是对不起，不知道我有什么可以出让的。"

那人又笑了起来："你知道的，卫先生 -- "

那人叫出我的姓氏，我心中更是吃惊。这个人有备而来！

那人向我凑近了些："如果代价不够多，还可以再加一些。"

我道："不是再加一点，而是加很多。"

那人皱了皱眉："卫先生，我的权限，最多再加一倍。"

我又吸了一口气，加一倍，两百万瑞士法郎，不算是一宗小数目，可是我全然不知他要的是什么，那人又道："一个盗墓人 -- "

我陡然地一震，想起了齐白和单思，知道这人要的东西，一定和他们有关，我道："那你必须使你的权限扩大，对于这样珍贵的古物而言 -- "

我想他要的东西是齐白在古墓中发现，所以才用了"珍贵的古物"这样的形容词。

可是，当"珍贵的古物"这句话一出口之际，我就知道自己一定犯了错误了。

那人一听得我这样讲，立时现出了一种十分奇怪可笑的神情。他的那种神情，令我陡然住了口，无法再讲下去。

那人看来像是竭力在忍著笑，但是却终于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什么，卫先生，请你将刚才的话，再重复一遍。"

他这种神态，可以肯定我一定说错了什么。可是却想不出错了甚麼，只好将刚才说过的话，重复了一遍。这一次，我说的话，声音比较大，当我才一住口，不但那人笑著，还听到笑声自四面八方传来，至少有另外四五个人，在大声笑著。我循笑声看去，看到发出笑声的人，是三男两女。那三男两女，看起来也全然是普通人，他们这时，都笑得十分开心。

我在一看之间，就可以肯定那三男两女，正是我身边那人的同伴，但是他们为什么发笑，却全然莫名其妙。

那人伸手，在我的肩头拍了拍："卫先生，真对不起，我们弄错了，希望你旅途愉快。"

我忙道：“怎么，你……不要了。”

那人道：“卫先生，你可以留著那‘珍贵的古物’，如果你真有它的话。”

一听得那人这样说法，我心中真是迷惑之极。我只好继续充下去，作了一个高深莫测的神情：“是么？可能你们出十倍的价钱，我也未必肯出让。”

谁知道这句话一出口，更引起了一阵阵的哄笑声，那六个人，看来神情高兴莫名，而我，完全像是一个傻瓜。我还想再说几句话来掩饰自己的窘态，在我身边的那个人，已在我面前挥著手：“算了吧，卫先生。”

一个有著一头红发的女人一面笑著，一面忍不住叫了起来：“天！给我们的资料是怎么一回事，说他是一个难应付的人。”

其余的人，继续笑著。这时候，我不但发窘，而且，真的有些老羞成怒了。我冷冷地道：“一点也不好笑，你们属于什么组织？”

这句话，居然有了效，那几个人全都停止了笑，互相望著，可以看出他们感到刚才太得意忘形了。

在我身边的那人在停止了笑声之后，停了极短的时间：“对不起，我们是联富拍卖公司的职员。”

我斜睨著他，联富拍卖公司，那是一家十分出名的拍卖公司，专以主持高价古物的拍页而闻名于世。那人又道：“听说齐白又得了一些好东西，可能落在你的手上，所以我们受命来和你接触。”

如果不是他们刚才那一番讥笑，我或者会相信那人的话，因为那人的话，听来十分合情理。一间专拍卖古董的拍卖公司，和盗墓人有联络，并不出人意表。可是这时，我却可以肯定他们是在说鬼话，我绝不相信他们是拍卖公司的人。

不过，我却并不揭穿他们，只是道：“是么？齐白有很多好东西在我这里，贵公司有兴趣的话，可以随时找我来议价。”

那人连声道：“一定，一定。”他说著，转过头，和他的同伴交谈。那几个人不断在谈著古物市场的情形，什么一只明代的青花瓷碗，卖了三十万镑，又是一对拜占庭时代的金烛台，卖了六十万镑之类。

我一面听，一面心中冷笑。这些话，分明有意讲给我听，目的是要我相信他们真的是联富拍页公司中的职员。

那六个人究竟是何方神圣呢？我心中不住地思索著，一时之间也想不出来。

在我身边的那人，一上来就向我展示巨额的支票，要向我收买什么。但不知道我犯了什么错误，大约太可笑了，所以令得他们忍不住笑了起来，暴露身分。

（要命的是，我无论如何想不出在什么地力犯了错误，一点头绪也没有。）

他们当然是属于某一个组织的，但看来他们从事秘密工作的经验不是十分充分，因为他们轻而易举暴露了他们不寻常的身分之后，又在作十分拙劣的掩饰。

我闭著眼，思索著，也不再理睬身边的那个人。在以后的飞行途中，我对他们都不瞅不睬，为了肯定他们假冒的身分，我只和身边那人，约略提到了一些著名的古墓，那家伙，竟然对中国西周的铜器，一无认识，也不知道印度的孔雀王朝是怎么一回事。

我绝对可以肯定他们的身分是假冒的，但是他们真正的身分是什么？我装成完全不注意，但是却一直仔细在观察他们。

在仔细的观察过程中，我发现了其中一个年轻人在填写一份表格的时候，先是伸手进他的上衣中摸索了一下，但随即缩回手来，就在上衣的外袋中，取出了证件来，照著证件填写著表格。

这个动作的过程十分短促，但却令得我暗中高兴，我可以推测到，这个人在面对表格之际，首先想到的是要照实填写，所以伸手到上衣内去取证件。但是他立即想到这时，他有一个假的身分，所以才又缩回手来，取出了假的证件。

那也就是说，这个人真正的身分证明，在他的上衣内袋之中。

一有了这个发现，我的心情轻松了许多，真的睡了一觉，不再聚精会神地去注意他们。

到达开罗，我在下机时，经过那年轻人身边，只是稍为在他的身边靠了一下，就取了一只皮夹子在手，放进了自己的袋中。

第四部：盗墓人之王

在通过当地的验证机构前，我进了洗手间，将取到手的皮夹子取出来，果然，里面是一份护照。我早就从他们交谈的口音中，听出他们是哪一国人，这件护照，倒也不足为奇。

奇的是，皮夹子中，除了护照之外，还有一张工作证，我不禁呆了半晌。

那是某国太空总署的工作证，工作证上，有著那人的相片，工作证的背后，有一条黑色的磁带。我知道这条磁带记录著许多资料。太空总署保密性强，工作人员在进出之际，不但要出示工作证，而且工作证要通过特种仪器的检查，这种磁带资料，难以假冒。

在工作证上，还注明这个年轻人的军衔是中尉，工作的单位是机密资料室。

我对那几个人的身分，作过数十次的猜测，但绝猜不到他们是某大强国太空总署的工作人员。那简直不可想像。齐白的什么东西，会和太空总署扯上关系。

工作证上，那个人的名字是罗勃·悉脱。我相信其余几个人，和罗勃一定是同事，因为他们相互之间十分熟稔。

但是，他们为什么又冒认是联富拍卖公司的人，而且用伪制的证件来旅行？太空署的人，何以会对齐白这样盗墓人发现的东西有兴趣？

我被一个又一个的问题所包围，一点也找不出头绪。我呆呆地对著那张工作证，足有五分钟之久，才有了决定：去找他们，将那张工作证还给那年轻人，直接揭穿他们真的身分，和他们好好谈谈。

我走出了洗手间，寻找那几个人，我通过了检查，来到了机场的大堂，我东张西望，还在找人，听到一声大叫：“卫斯理，怎么出来得这么迟。”

我循声看去，看到胡明正向我走过来。

我向胡明作了一个手势，一面仍在寻找著那六个人，但是却并无发现。

胡明来到了我的身边：“你在找什么人？”

我无法向胡明说明我要找的是什么样人，只是顺口道：“找六个人，四男两女，全是西方人。”

胡明“啊”地一声：“我见过他们，他们离开了机场大厦。”

我忙向外奔出去，奔出了机场，仍然未曾看到他们。胡明跟著奔了出来，样子十分恼怒：“你究竟是来找我，还是来找他们的？”

我想，暂时找不到那些人，也不要紧，他们一定和自己国家的大使馆有联系，我只要到大使馆去询问他们的行踪就可以了。

这样一想，我就将他们几个人的事情，搁了下来，对胡明道：“怎么样，安排好了和病毒见面没有？”

胡明一听，立时皱起了眉：“你这人也真是，病毒是出名的盗墓人，像我这样的身分，和这种人来往，会遭人非议！”

我又好气又好笑：“别假撇清了，谁不知道你手中的许多古物，正是病毒从古墓中偷出来的。”

胡明怒道：“少胡说，你这样讲，构成诽谤罪。”

我笑著：“好，我知道病毒最近有一项行动，在这项行动中，他的一个同行齐白　”

我才讲到这里，胡明的脸色陡然一变，失声道：“啊，齐白。”

我道：“你知道这个人？”

胡明停了半晌，像是在考虑是不是该承认这一点，但是他终于点了点头。我又道：“齐白最近有一项惊人的发现，他不知道在一座什么样的古墓之中，发现了一些极有价值的东西。”

一提到了古物，提到了齐白的发现，胡明简直双眼发光。

我们一面说，一面在向外走去，这时已停在一辆看来十分残破的旧车前面。

一看到了那辆车子，我就不禁叹了一声：“好像并没有法律禁止考古学家用新车。”

胡明翻著眼：“我喜欢用旧车。”

我不和他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一起上了车，由他驾车，我开始将齐白寄给我录音带的事情讲给他听。

他听到一小半，就叫了起来：“天，那些麻布上哪儿去了？”

我怔了一怔：“什么麻布？”

胡明道：“你说的，用一种残旧的麻布包著，有一阵霉味。”

我怒道：“这种破布，早就丢了。”

胡明不顾车子在疾驶，转过头来，瞪大眼睛望著我：“你这个人，齐白拿出来的任何东西都可能是极有价值的古物。”

我闷哼了一声，并不接口，胡明唉声叹气片刻，仍然不心死，又问道：“你在扔掉那两块布之前，有没有仔细看过？有没有注意到麻布的经纬之间，可有著小小的十字结？”

我大声道：“没有注意，连看也不曾看就扔掉了。我在说那两卷录音带的事，那两卷录音带显示，齐白身在一座极度怪异的古墓中。”

胡明道：“玻璃破裂声？”

我道：“玻璃最早出现的纪录，就是在古代的埃及。”

胡明道：“不错，但那时，玻璃极度罕贵。”

我道：“或许，在那古墓之中，就有著大量的玻璃制品？”

胡明道：“就算是，齐白为什么要打破它们？古埃及的玻璃器具，是稀世珍品。”

我道：“你一定知道一个人叫单思——”

胡明点头：“单思？哦，这个人真了不起，他曾经协助我解决过不少难题，他——”

我道：“他死了，为了不知什么东西而死。”

胡明陡地停往了车，车子在急速停顿的过程中，震得我直弹了起来。胡明颤声道：“什么？单思死了？我才见过他。”

我也不禁一怔：“你见过他？什么时候？”

胡明道：“不到两个月前，就在开罗。”

我迅速地计算一下，单思接到了齐白的电话，到了埃及来，胡明可能就在这时见过他。这一点，对了解单思的行动，十分重要。

我知道胡明不是叙事十分有条理的人，若是问得急了，他便会语无伦次。

所以我只是道：“将你和单思见面的经过，详细讲给我听听。”

胡明伸手，抹了抹汗：“好的，他那次来见我，情形有点怪。”

以下，就是胡明和单思那次见面的情形，和他们之间的对话，这一段经过十分重要，所以我的记述，也比较详细，请留意。

胡明正在他私人的研究室中工作，他工作的时候，照例是不受任何打扰，他有一个助手，这个助手的任务，便是在胡明工作的时候，替他阻挡一切外来的侵扰，包括来找他的人、电话等等。可是那个助手，并未能挡得住单思。单思是直闯进来的。

助手企图拦阻单思，单思已经来到了紧闭的工作室门前，拿起一张椅子来，就向门上砸去。

门上发出来的声音，使得胡明无法继续工作，也令得他十分愤怒，他用力拍著桌，一面喝骂著，一面走过来，打开了门。

门一打开，单思直闯进来，胡明看到了是单思，怔了一怔，虽然仍然满面怒容，但是他向助手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没有他的事，转身关上门。

胡明和单思很熟，当然，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止是盗墓人和考古学家之间的关系。

单思虽然是“业余”古物爱好者，但是他的学识，足以令得胡明这样的学者倾心。

胡明瞪著单思：“看来我要选一个摔角选手来作助手才好。”单思像是根本没有听到，大声问道：“有没有见到齐白？有没有见到他？”

单思的神情，看来十分焦急，胡明摊开双手：“没有，最近没有联

络，你找他有什么事？可是他最近有了什么发现？”

单思发出了一连串的苦笑声，团团乱转，胡明好几次想令他坐下来，但是都不成功。单思一面乱转，一面道：“当然是，他的发现——”

他讲到这里，双手按住了桌子，瞪著胡明。胡明也兴奋了起来，他知道齐白在盗墓方面的伟大，如果齐白有了令单思也举止失常的发现，那一定是一项极度了不起的发现。

胡明忙问道：“是什么发现？”

单思陡地尖叫了起来：“是什么发现？那……发现足以令得，令得——”他讲到这里，急速地喘著气，突然之间，一伸手，将胡明桌子上的大半东西，扫跌在地上。单思的动作，令得胡明几乎全身血液凝结。在桌上，不但有许多胡明心血结晶研究的结果，还有不少用作参考研究用的古物，包括一叠可能是圣经原稿。

单思应该知道这些东西的价值，但这时，他却将这些东西当是垃圾扫落。

胡明在惊怒交集之余，陡地叫了起来：“你疯了？”

单思却尖声笑了起来：“我疯？你才是疯子！”他指著桌上，地上的东西：“这些算是什么？这些东西，也值得研究？既然你没有见过齐白，不再打扰，再见。”

单思转身就走。胡明却不肯放过他，一跃向前，将他一把拉住：“等一等，你还没有说清楚，齐白和你发现了什么？”

单思道：“真对不起，胡教授，我们的发现，你不会感到兴趣，那是你知识范围以外的事。”胡明一听得单思这样讲，心中极其恼怒，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单思用力一挣，已挣脱了胡明，哈哈大笑著，向外走去。

胡明在他的身后，大声叫：“只要是你和齐白的发现，就一定我知识范围之内。”

我立时问道：“单思怎么回答？”

胡明神情悻然：“他没有回答，一直笑著，走了。”

我握著拳：“你没有追？”

胡明冷笑：“我为什么要追他？不论他们有什么发现，弄不明白了，去找谁？只有我可以解答他们的问题。”

我问道：“那么后来，齐白和单思，有没有再来找你？”

胡明现出了十分愤然的神色：“没有，我甚至不知道单思已经死了。”

这时候，我心中的疑惑，也到了极点。照常理来说，齐白和单思，在埃及，要是找到了什么极其隐蔽的古墓，他们应该找胡明。可是单思去找胡明，只是为了打听齐白的下落。齐白也没有和胡明联络过，反倒将两卷录音带寄了给我。

我知道胡明自尊心强烈，所以我小心地问：“照你看来，是不是有什么埃及的古墓，在你的知识范围之外？”

我已经问得小心翼翼，可是胡明还是勃然大怒：“放屁！”

我为了避免给他再骂下去，转头向外，这才发现，车子已在开罗市郊的公路上，我道：“我们到哪里去？”

胡明没好气：“你不是要去见病毒？”

我高兴地叫了起来：“我早就知道你有办法。”

胡明道：“他是不是见你，我还不能肯定，我只是和他的一个主任看护联络过，看护说他习惯于安静生活，不很肯见人，我们要到了他那里再说。”我摊了摊手：“那不要紧，我可以令得他有兴趣见我，因为我知道齐白到那个怪异的古墓，是出于病毒的意思。”

车子一直向前驶，转了一个弯，那时，已经是夕阳西下时分了，在满天晚霞之下，我看到了那栋白色的大房子。

说是“一栋房子”，或者不怎么贴切，应该说，那是“一组房子”，一栋大洋房的主体，还有许多附属的建筑物，然后才是相当高的围墙，一体纯白色，在夕阳下看来，美丽之极。

围墙外，是一大片极整齐的草地，草地中有一条车路，直通大铁门。

胡明吸了一口气：“这就是盗墓人之王，病毒的住所。”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他比法老王还更会享受。”

胡明道：“像他这样的人，真不知应该如何评价。他是盗墓人，但他对发掘人类古文化的贡献，在任何人之上，不知有多少古墓，自建成之后，首次进入的人就是他。”

我对于病毒应该获得何等样的评价，没什么意见，只是想快点见到他。车子在门口停下，已经有一个穿著鲜明制服的看门人在门后出现，胡明自车中探出头来，看门人的神情十分讶异，道：“胡教授，主人没吩咐说你会来拜访。”

胡明沉声说道：“现在去告诉他。”

看门人面有难色，但还是打开了门，胡明驾车直驶进去，大花园中设施之豪华，我不拟细述，车子停下后两分钟，两个穿著同样鲜明的制服的男仆，将我和胡明，延进了客厅。

大约等了十五分钟，我开始有点不耐烦时，一个妙龄少女走了进来，她穿著护士制服，容颜明丽：“胡教授，主人在休息室见你。”

我一听，立时站起来，那护士向我抱歉地一笑：“对不起，主人没说接见阁下。”

她和胡明走了进去，不一会，她就急急走了出来，神色张惶：“真对不起，原来主人要见的一个人是你，不是胡教授。”

她正说著，胡明也气鼓鼓走了出来，向我瞪了一眼：“要不要我等你？”

我向他作了一个“不是我错”的手势：“不必了，我会和你联络。”那护士向胡明千道歉万道歉，等胡明走了之后，才领著我进去。在经过了一条走廊之后，我来到了病毒的“休息室”。

那休息室，根本不是“室”，而是一个极大的棚，至少有五十公尺见方，一边是一个大游泳池，顶上是玻璃，内中的一切布置，全是热带式的，自顶上垂下许多热带的蔓藤类植物，南太平洋情调的音乐轻播。一个老人，躺在一张悬挂在架上的睡椅上，有一个护士，正在轻推著那张睡椅，令得睡椅缓缓地摇。

我知道老人就是病毒，天下第一的盗墓人，我对这个人，闻名已久，他真是一个十分特异的人物——外形上的特异。

那张睡椅很大，而且很柔软，病毒的身子，有一半陷在柔软的垫子之中，他个子小得出奇，看来至多一公尺多一点，站起来的话，只到普通人的腰际。

他不但矮小，而且出奇的瘦，满是皱纹的皮肤，就像是披在身上，随时可以脱落。

我不论如何想，都未曾想到过，这个世界上最出色的盗墓人，赢得了“病毒”这样外号，在这里过著帝王般生活的人，会是一个侏儒。

病毒的头发稀疏而长，唯一令人感到这个侏儒不类普通人之处，是他的一双眼睛，十分有神，他向我望过来，有一股慑人的力量。

他一看到了我，就向我招了招手：“过来，过来。”

他一开口，声音洪亮得惊人，令我怔了一怔，他接著道：“你是齐白说的那个人，卫斯理？”

我道：“是的。”

一个护士搬了一张藤椅过来，我坐下。病毒一直用他炯炯发光的眼睛打量著我：“齐白不怎么肯服人，但是他说，如果你入我们这一行的话，会比他出色。”

我不禁苦笑，这算是称赞？我只好道：“那是他个人的意见。”

病毒不置可否地“嗯”地一声，从他的神情看来，显然不以为我是可造之材：“你是齐白的朋友，你来找我，为了……”

我直了直身子：“齐白寄了两卷录音带给我。”

病毒又“嗯”了一声，并没有什么表示。

我想了一想，直截了当地道：“那两卷录音带，显示他在一个十分奇特的地方，而他说，是由于你的提议，他才去的。”

病毒道：“是啊，现在我退休了，我常将一些有价值发掘的地方让他去，除了我之外，他最好。”

我开始有点紧张：“那么，大约两个月前，你叫他到什么地方去？”

病毒扬起手来，在他自己的额角上，轻轻叩著：“让我想一想，对，根据资料，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有一座很值得发掘的古墓——”

我道：“不会是那地方，我看多半是在一个叫伊伯昔卫的小镇附近。”

病毒用他宏亮的声音，“呵呵”笑了起来，道：“尹伯昔卫？那是齐白的住所之一，在那里，他有一栋漂亮的房子，和几个漂亮的女人！”

我呆了一呆，两次录音带和他拍给我的电报，全是从那地方来，还以为他到的怪异地方，一定是在那小镇附近。

我心中有点发急：“那么，你再说说那个美素不达米亚平原上的古墓。”

病毒道：“那是属于一个富有商人，正确的遗址，还未曾找得出——”

我忙道：“那么，另外还有什么？”

病毒道：“还有一个中国皇帝，死前一共造了七十二个假墓，但是我已经可以知道他真正是葬在哪里，我也曾要齐白去发掘，那个皇帝叫——”

我忙挥手道：“他不会是。”

我之所以阻止他说下去，是因为我对“曹操七十二疑冢”的所知，不会比病毒少，不想听也多解释。病毒接著，又提及了几处地方，一处甚至在澳洲，我道：“我看都不是，那地方一定十分特异，特异到他的精神状态十分不正常。”

病毒“哦”地一声：“所有古墓的内部，都是极异特，因为——”

他接下来，就一直不绝地用尽了形容词，来形容他到过的古墓中的特异情形。

我听了不到十分钟之后，就不礼貌地打断了他的话头：“真对不起，我对古墓不是很感兴趣，我只想知道齐白到过什么地方。”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因为我有一个好朋友因此而被人枪杀，他的名字叫单思。”

病毒一直躺著，一直到我说出单思被人枪杀，他才陡地坐了起来。别看他全身老得起皱，可是他动作却敏捷得惊人，一坐了起来之后，就失声道：“什么？单思死了？单思死了？”他的那种震惊，出自自然，而当他吃惊之际，眼中的光采更甚。

病毒伸出手来，想抓住什么，一个护士忙伸出手去，给他握著。

他气咻咻道：“谁杀死他的？”

我苦笑道：“一个一流的狙击手。至于是什么人，一点头绪都没有。”

病毒的神态更是激动，口唇掀动著，可是却并没有说出什么来，看

他的情形，像是单思的死讯给他的打击太大，以致他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我怔怔地望著他，病毒的震动是突如其来的，消失也极快。不到一分钟，他已经完全恢复了常态，松开了护士的手，缓缓躺了下来。

在他躺了下来之后，用一种极度平淡的口气道：“哦，单思死了。”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能在那么短的时间之中，从极度的震撼，变为这样平静。

这时，他的平静，显然是假装出来的。尽管他伪装平静的功夫极好，可是他刚才的震惊，却无可掩饰。

我对病毒的这种态度，感到一阵厌恶，所以我的语气，听来冰冷：“你不感到应该对单思的死亡，负一点责任？”

病毒在听到了我这样问他之后，甚至伸出一个懒腰：“我？要负责？难道你说的那个第一流枪手，是我派出去的！”

我早就知道病毒是一个超级老滑头，但是我却未曾料到他不止是超级，而且是超特级的老滑头。要对付这种超特级的老滑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也不是完全没办法的。

办法就是开门见山，直截了当，不和他去绕弯子。

所以，我一听得他这样回答，立时道：“单思好好在家里，是齐白打电话去，叫他一起参加工作。”

病毒的眼睛半眯著，发出一下拖长了的鼻音，“嗯”地一声：“那又怎样？”

我伸出手指，直指著他：“而齐白到那个古墓去，是你叫他去的。”

我话一讲完，不等病毒有反应，更不给他以否认的机会，立时又道：“别否认，我有齐白的录音带，可以证明这一点，刚才你也承认过。”

病毒呵呵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听来甚至是十分温柔：“年轻人，我已经说过了，最近我给了他几份资料，我实在不知道他到了其中哪一处地方——如果没有别的事情”

他下面的话未曾说下去，可是逐客的神情，已经十分明显。讲完了那句话之后，缓缓闭上眼睛，像是当我已不在他的面前。

我忙道：“对不起，我——”我话没有讲完，那两位美丽的护士，已经站起来，向我挥著手：“请你离开。”

我摇头道：“不行，我要问的事——”

这一次，仍然是我的一句话还没有讲完，便听到了一个粗鲁的声音：“你要问的话，全部问完了。”

我循声看去，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有两个身形极其高大粗壮，估计体重超过一百五十公斤，而且全身都是坚实肌肉的大力士，穿著古埃

及武士的服饰，正向我走过来。

那两个大力士，还不是单独来的，他们的手中，各自牵著一头黑豹。

这种黑豹，是所有凶残动物之中最危险的一种，我没有把握赤手空拳，战胜那两头黑豹。

我一面后退，一面摇著双手：“还有几句话——”

我话没有说完，那两个大力士松了松手，两头黑豹向前扑来，它们的动作如此之快，一下子，扑到了离我身前还不到三十公分处，我甚至可以感到那两头黑豹口中喷出来的那股热气。

我退得极其狼狈，几乎跌倒，而且一退之后，转过身，一直向前奔，奔出了病毒宫殿一样的美丽住宅的大铁门，那两个大力士一直牵著那两头黑豹，在我后面，亦步亦趋地追著。

我奔出了铁门，心中窝囊之至。我，卫斯理，竟然叫人这样狼狈不堪地赶了出来。

可是既然已经叫人赶了出来，还有什么办法可想？我回头看一下，看到那两头黑豹，倚在铁枝上，人立著，爪甲锐利，发出低沉的吼叫声。

我未曾料到会这样一无结果，很后悔没有叫胡明等我，以致我要走一大段路，才搭得上车子，来到了胡明的住所。

胡明开门，迎我进去，他的神情很紧张：“怎么样？有什么结果？”

我摇头道：“没有，一点收获也没有，我是被两个大力士和两头黑豹赶出来的。”

胡明苦笑了一下：“这样受过训练的黑豹，一共有八头之多。你知道，病毒的住所，真正是一座宝库，他并不相信银行，他历年来所得的宝物和金钱，全在他的住所中。”

我进入了胡明的书房，拨开了几堆书，找到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病毒什么也不肯说，我看，只好去找齐白。”

胡明苦笑道：“我不知道齐白在什么地方，真的不知道，很久没有和他联络了。”

我道：“不要紧，我知道他在尹伯昔卫镇上，有一所住宅，明天我就动身去找他。”

胡明望了我半晌道：“其实，单思的死，可以完全交给警方去调查。”

我吸了一口气：“整件事疑团太多，单思有人追杀，齐白下落不明，大国太空署人员冒充是拍卖公司的人——别劝我放弃这件事。”

胡明摊了摊手，重重放了下来，拍响他的身体：“祝你好运。”

我向他望去：“电话在哪里？”

胡明道：“自己找吧，反正一定是叫书本压住了。”

他不再理会，我费了好大的劲，也找不到电话，还是电话忽然响了起来，才知道它在什么地方，电话响，是大学有人来找胡明，胡明匆匆离去，我打了一个长途电话给白素，白素又不在家。

我只好坐了下来，胡乱翻阅著一些书。那些研究古埃及历史的书，我也看不进去，尤其是在思绪极度紊乱之际。我拨开了一些书，居然给我看到了一具小型电视机，我顺手打开。

第五部：怪电话

电视上在做问答节目，我也没有心思看，正想休息一下，电视节目突然中断，出现了一个报告员，用急速的声音道：“半小时之前，有一架小型飞机，起飞后发生爆炸，机上人员，无一生还，飞机残骸，遍布在沙漠上。”

我向电视机看，看到沙漠上，有一个断下来的机尾，隔老远，才有另一块机翼尖。

那报告员又道：“据知，除了机上人员之外，这架小型飞机的搭客，一共六人，他们全是著名的拍卖公司，联富拍卖公司的高级人员，飞机是他们的专机——”

联富拍卖公司的六个高级人员！

就是我在飞机上见到的那六个人？

我感到事情极不寻常，因为我至少知道这六个人全是太空署的工作人员。

太空署的工作人员，为什么要冒充拍卖公司的职员，向我高价购买盗墓人从古墓中得到的东西，这一点，想破了我的脑袋，也想不出来。但是，六个人突然一起死亡，这事情实在太不寻常。

我来到电话之前，打电话到大使馆去，在电话接通之后，我要求和大使通话。对方的回答是：大使正在忙碌中，有什么事，可以和他秘书谈。

秘书来听电话，我道：“告诉大使，我对于飞机失事而死的那几个人的真正身分，十分清楚，不想秘密泄露，最好请大使来讲话。”

在说了这番话之后的二十分钟，我才听到了另一个声音：“对不起，大使不能听你的电话，同时，他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感到十分恼怒：“贵国太空署的官员，冒充拍卖公司的职员，这一点，相当有趣吧。”

对方的回答来得很快：“我们每天都接到不少神经病患者的电话，但是以阁下的病情最严重。”

他一讲完，就立时挂上了电话。

我握著电话听筒，怔了片刻，实在无法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我有极其確凿的证据，可以证明那六个人不是什么拍卖公司的职员，而是太空署的官员，可是该国的大使馆，却断然否认。

本来，那六个人就算因为飞机失事而丧生，也全然不关我的事，我本身的烦恼已经够多了，单思离奇死亡，齐白的行踪诡秘，我才没有空闲去理会什么太空署不太空署。

可是，偏偏那六个人，又曾向我提出，要以巨款购买齐白给我的“东西”。

全然风马牛不相干的人和事，就是因为他们这一行动，而发生了联系。齐白在古墓中发现了什么？何以会导致太空署人员假冒了身分来向我收购？

不论我想像力如何丰富，都无法找出答案，再加上会见病毒一点收获都没有，我心中沮丧之极，走动了几步，又移开了一大堆书，在一张躺椅中，躺了下来。

我思绪一直在活动著，才一躺下来不久，我就想到：那六个人在飞机上和我相遇，应该不是偶然。我搭那班飞机，他们恰好在机上；那是他们一直在跟踪我的结果。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直跳了起来。

跟踪！一直有人在跟踪我！

这和单思要跳楼之前，说有人要追杀他的情形，十分相似。那么，要追杀单思的，是不是就是那六个人？

太空署的人员，追杀一个盗墓专家，这件事听来虽然十分无稽，但也不是绝无可能。那么，如果作进一步的推论，单思的神秘死亡，也和那六个人有关？和太空署有关？

一层层推下去，我感到已经掌握了一些什么，可是还十分模糊，我想起那颗取走了单思性命的子弹，属于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的枪种。一个大国的太空署，掌握先进科学尖端，它的工作人员，有不为世人所知的新型武器，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然而，奇怪的是，何以太空署的人，要对付一个盗墓人？

我像是捕捉到了一些什么，可是想下去，却又只是一片紊乱。

胡明还没有回来，我应该如何是好？是立即去伊伯昔卫找齐白？还是再找大使馆联络？

我来回踱著，来到了书桌旁，就在这时，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我让它响了很久，都不想去接听，因为胡明不在，我听了也没有用。

电话铃响了足有两分钟之久才停止，不到十秒钟，又响了起来。

我拿起了电话：“胡明教授不在家。”

那边静了片刻，才有一个听起来十分刺耳尖锐而又短促的声音。我必须先形容一下那种声音，虽然它很难形容。

这种声音，听来像是变更了速度的录音带，将速度变快了，听了不舒服、不自然。

但所讲的话，速度却并没有加快。

我一听，第一个感觉便是：这不像是人发出来的，倒像是一具什么机器的声音。

然而，这种感觉，立刻就被那声音所说的话引起的震惊所替代，在我说了一句之后，声音传来：“卫斯理先生？”

我在胡明处，到目前为止，只有白素一人知道。病毒也有可能知道，但我决不以为病毒在将我赶了出来之后，还会打电话来找我。而那声音，显然又不是白素的声音。我“嗯”了一声，反问：“是，哪一位？”

那声音又静了片刻，在那片刻之间，我在思索著，那是什么人打来的电话，在这一段时间中，我又向著电话，“喂”了几次。

大约在二十秒之后，那声音才又响了起来：“卫先生，对你来说，我是陌生人，但是我很想见你。”

我说道：“为什么？”

那声音道：“见面再讲，好不好？”

我必须再形容一下那声音，那声音听来十分刺耳，可是所使用的，却是极其标准典雅的英语。如果没有极高的教育水准，一般来说，不会使用这样的语言。我心中充满了疑惑：“好，你知道我在哪里，可以来见我，我等你。”

那声音忙道：“不，不，真对不起，我不能来见你，要请你来见我，当然那是不应该的，可是真的，只能你来见我。”

我闷哼了一声：“有点滑稽！我根本不知道你是什么人，而且，是你要见我，一般来说，当然你是有事情求我，为什么你不能来见我？还有一个问题，你究竟是什么人？

如何知道我在胡明教授处？”

那边并没有回答。

我又“喂”了几声，才听得那声音道：“你来了之后，就会明白，真的，到时，你一定明白。”

我迅速地思索著：“好，你在哪里？”

那声音道：“二十九点四七度，二十九点四七度。”

我低声骂了一句：“那是什么地址？”

那声音呆了一呆，像是反而在奇怪我这样的反问是什么意思，然后，他才道：“对不起，我忘了说明，是北纬二十九点四七度，东经二十九点四七度。”

刚才，我是听不懂“二十九点四七度”是什么意思，但在对方加上了说明“东经”

和“北纬”之后，我当然明白了。

东经和北纬的交岔点，可以标明一个所在。但是，什么人会用这样的方法，来说明自己的所在？一时之间，我思索著，还想问什么，但是那声音已道：“卫先生，请你要来，尽快来到，请你要来。”我忙道：“等一等，你——”那声音却不理会我在讲什么，只是一直重复著，道：“请你要来，尽快来到，请你要来。”

听起来，重复的声音，像是录音带在不断重播。在重复了约莫十次

之后，电话就挂断了。

我又大声“喂”了几下，没有反应，放下电话后，我感到一阵昏眩，这个电话，神秘之极。我并没有呆了多久，立时找到了一张地图，一看经纬度，东经二十九点四七度，北纬二十九点四七度，全在埃及境内。

我再找了一张埃及的地图，迅速地查看著。经度和纬度的数字一样，这倒也不足为奇，我找到的地图不算是很详细，但即使是一份普通的地图，也可以找得出，那个经纬度的交点，是在埃及开罗西南方向的一处沙漠。用直线来计算距离，在开罗西南两百公里。我对北非的沙漠不算是很清楚，但是也可以知道，那一大片沙漠，极其荒凉，如果说刚才那人在“二十九点四七”处打电话来给我，那简直不可思议。

但是，我又的而且确，接到了这样的一个电话，给了我这样的一个“地址”。

我也知道，在地图上看来，虽然只有两百公里，但是实际上就算有充分的准备和理想的交通工具，变幻的大沙漠之中，也充满了各种各样想不到的凶险。我是不是应该为了一个莫名其妙的电话，而去冒这样的险？这可能是病毒的把戏，他为了怕我在开罗继续在他的口中得到些什么，就有理由把我“充军”到两百公里外的沙漠去！

在放下电话的一刹那间，已经决定到“二十九点四七度”去，但这时细想了一下，有点动摇，我想多找一点这个“地址”的资料，我在乱翻乱找，胡明推门走了进来，叫道：“天，你在破坏什么？”

我直起身来，道：“我想找一点地理资料。”

胡明瞪著我，张大口，看他的样子，他的口若是够大，会把我吞下去。而，就算他的口不够大，他也会冲过来咬我一口，我可不愿意冒这个险，所以忙摇著手：“别紧张，我接到了一个极神秘的电话，叫我到二十九点四七度去见他。”

胡明毕竟是一个出色的考古学家，考古学家须要在各种莫名其妙的地方发掘古墓，对于用经纬度来探明一个所在的方法，不会陌生。

他听了我的话之后，怔了一怔：“北纬？”

我连连点头：“东经也是这个数字，你对于那地方，有什么概念？”

胡明又望了我片刻，咕哝了一句：“乱抄乱找，弄乱我的东西。”

他一面说著，一面已迅速地打开了一个柜子，取出了一个老大的文件夹来：“那地方是沙漠，开罗西南，大约两百公里——”

他打开了文件夹，其中是一幅一幅的地图，看来如军用地图，十分详尽。他迅速地翻看地图：“这是探险地图，比军事地图还要详细，三年前，或者是四年前，我曾率领一个考古队到过那个地方，病毒告诉我——”

胡明讲到这里，有点神情忸怩。他一直以为，以他的身分而言，和病毒这样的人来往，十分不光采，可是他的事业，又使他和病毒有联系。

他顿了一顿，又自嘲地笑了一下：“病毒告诉过我，他的一个徒弟，就在那一带，发现过一些银器，来历不明，有看很古老的花纹——”

我怕他再说下去，又要长篇大论讨论那些银器的来历，所以连忙打断了他的话头：“先别理这些，你找出那地方的地图来再说。”

胡明又瞪了我一眼，口中念念有词：“二十九点四七，二十九点四七——”

过了不多久，他就抽出一张地图来，他先不看地图，望向我：“你知道用经纬度来定地点的意义么？”

我道：“当然知道。”

胡明“嘿”地一声：“说说看。”

我有点不耐烦：“任何中学生都可以回答得出，一条纵线，一条横线，交点，就是那地点。”

胡明道：“请问，那地点有多大？”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答不上来。胡明又道：“在平面几何上，点只有位置，没有面积，所以，经纬度的交点，只是在地图上的一个位置——”

我一伸手，自他手中，将他拣出来的那幅地图，抢了过来：“只要有这个点，我就可以见到这个人。”

我一面说，一面向地图看去。我也经历过不少探险的历程，所以看得懂探险地图，我看到图上有一个红色交叉。这个符号，代表极度危险。

在那红色交叉之下，注著一行小字：“流沙井，旋转性，没有时间性。”

我再看那交叉点，恰好是在地图上标明的经度的二十九点四七度上。

我呆了一呆：“流沙井的意思是——”

胡明凑过头来，看了一眼，立时“哼”地一声：“一定是有人在开玩笑。”

我“哦”地一声：“何以见得？”

胡明道：“流沙井是最危险的一种沙漠现象。沙漠中的沙在不断流动，像是水流一样，当然速度要慢得多。流沙井由一种特殊的地形和这个地区的风方所形成，是沙的漩涡。表面上什么也看不出，但是沙的漩涡，几乎可以将任何东西，顽固地扯进沙里面去，永远没有机会再冒出来。”

我一面听胡明的解释，一面不禁暗中捏了一把汗。胡明说这是“开玩笑”，那根本不是开玩笑，简直就是谋杀。我道：“如果我去的话——”

胡明一摊手，耸了耸肩：“你一进入流沙井的范围，就是一直向下沉

去，天知道你会沉到多么深。”

我皱了皱眉：“在流沙井的四周围，应该有危险的警告？”

胡明呵呵笑了起来：“在沙漠中竖警告牌？你好天真！”

过了好一会，我才说道：“只有病毒才知道我和你在一起。”

胡明怔了一怔：“什么意思？”

我道：“电话，是打到这里来的。”

胡明的眼睛瞪得很大：“病毒叫你去那里干什么？想害你？别乱想了，他知道你和我在一起，也知道我熟悉沙漠的地形，不会用这个笨法子来害你。”

胡明的话，听来十分有理。那么又是谁打来的电话？胡明道：“你当然不会去？”

我道：“去了只是送死，当然不去。”

胡明道：“到那里去，保证你见不到任何人。在流沙井上，只有一种特殊的蜥蜴，才能生存，这种蜥蜴，甚至也不敢同时用四只脚站在流沙上，只敢用两只脚，交替著停留，行动保持极快的速度，不然，就会被沙的漩涡扯下去。”

胡明的话，不知道是不是过甚其词。但是他表情严肃，倒也很有令人不能不相信的效果。

胡明笑了一下：“你准备什么时候去伊伯昔卫？”

我道：“其实，到伊伯昔卫去，只怕也是白走。希望能再和病毒好好谈一下！”

胡明一听，脸上变色：“别再想我替你搭路，你要见他，自己去想办法。”

我不理会胡明，在椅子上坐了下来，闭上眼睛想：是不是有可能偷进去？

从今天一进一出的印象来看，病毒的华丽住宅，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防守。但愈是先进严密的保安系统，在表面上愈不容易看出，有刺的铁丝网防盗，早已落伍。

问题是，即使突破了保安网，见到了病毒，又有什么用？我又不是没有见过他，还不是一点收获都没有！想来想去，似乎没有一条路走得通，只好长叹了一声，睁开眼来。

胡明正瞪著我，我苦笑了一下：“只要知道齐白到过的古墓在什么地方，那就好了。而齐白说得很明白，是病毒叫他去的。单思可能也去过，不过他已经死了，知道那古墓所在的，只有病毒和齐白两人。”

我的话才一讲完，就听到一阵门铃声，接著是开门声和一连串急促的脚步声。

急骤的脚步声一直来到我们所在的房间门口才停止，胡明去开门。

一个满头大汗的埃及人，神情极度惶急，手中拿著一顶布帽，那顶布帽可能一直用来抹汗，湿得几乎可以绞出水。

胡明一看到那人，就叫了起来：“阿达，什么事？”

那个被称为“阿达”的埃及人，张大了口，喘著息，脚步踉跄，撞散了一叠堆得相当高的书，来到了书桌之前，伸手按住了书桌的一角。

他面色灰败，身子发抖，汗水随著他的发抖，落下来，滴在书桌的桌面上，发出轻微的“拍拍”声。从这个人的神情来看，他心中的惶急恐惧，当真已到了极点。我忙向胡明望去，道：“这位朋友——”

胡明也走了过来：“他叫阿达，是……是……”

胡明在介绍阿达身分之际，像是十分难以开口，犹豫了一下：“他是病毒的徒弟，我和病毒有点联系，阿达是中间人。阿达本来，是我的学生。”

我向阿达望去，阿达一直在喘气，直到这时，才缓过一口气来：“他们又来了。”

这句话，乍一听，全然莫名其妙。但由于阿达的神情是如此可怖，声音之中也充满了震惊，是以这样平常的一句话，听来竟也令人充满寒意。

胡明忙问道：“谁又来了？”

阿达双手掩著脸：“他们！他们！”

我大喝一声：“他们是什么？”

我不问“他们是什么人”，而问“他们是什么”，是我已在阿达的神态之中，感到“他们”一定是一种极其可怕的东西，不然，阿达不会怕成那样子。

我已经算是问得疾言厉色的了，可是阿达根本没有听进去，他还是自顾自地用震惊已极的声音道：“一定是齐白没做成功，所以他们又来了。”

一听得他这样讲，我再也坐不住，一下站了起来：“你说什么？”

阿达忽然现出一个想哭的神情，我看出他的情形很不正常，一面向胡明喝道：“酒！”一面我手指“拍”地弹出，弹在阿达的太阳穴上。

这一弹，还真有用，阿达全身一震，摇摇欲坠，我忙扶著他坐了下来，这时，胡明也已经递过了一杯酒。

我接酒在手，那酒的酒味之烈，得未曾有，刺鼻之极，决计不会是什么陈年佳酿。

但这时，酒的目的，不过是要使阿达镇静下来，酒味是不是好，无关紧要。

我一接酒的手，就握住了阿达的脸颊，令他张开口来，然后，向他口中，灌酒进去。

阿达被逼著连喝了三大口，才怪叫了起来，整个脸上的肌肉全在抽动，怪叫道：“天！这是什么东西？”

我冷冷地道：“不会是浸木乃伊用的——”

我只讲了半句，胡明陡地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并且用肘碰了我一下，我吃了一惊，不敢再说下去，忙改口说道：“你现在是不是好多了？”

阿达又喘了几口气，然后，以极度怀疑的目光，注视著杯中的半杯剩酒，咕哝著道：“我敢打赌，木乃伊喝了这样的东西，也会醒过来。”

我吸了一口气：“你刚才提及﹏他们又来了﹐，又说﹏齐白一定没有成功﹐，究竟是什么意思，请你从头说一说！”

阿达立时以望著那杯酒相同程度的怀疑眼光望向我，又向胡明投以询问眼光。我道：“我叫卫斯理，是胡教授的好朋友。”

阿达“哦”地一声：“是你！你今天见过病毒，在你走后不久，他们又来了。”

他又重复了“他们又来了”这句话。这时，我已经看出阿达叙事没有条理，若由他从头讲起，只怕更糟，还不如一点点问他，自行将他的答案连贯起来的好。

我也已经感觉到，阿达所讲的“他们”，和“齐白没有做成功”，可能和我的探索有极大关连。

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平静：“他们？他们是什么？”

我仍然用第一次问的问题，阿达直视著我，反问道：“你以为他们是什么？”

我忍住了气恼，说道：“我怎么知道，我又没有见过他们，是你，因为他们又来了，才感到那样害怕？”

阿达怔了怔，喃喃自语：“我害怕？我害怕了？我十分害怕。”我闷哼了一声：“你刚才进来的时候的那样子，害怕得像是被十只饿猫围住了的老鼠。”

阿达苦笑了一下，伸手在脸上抹了抹汗：“其实没有什么可怕。”我真被他的态度弄得冒火：“如果你不再老老实实回答我的问题，那么，你一定会害怕！”

胡明叫道：“卫斯理，这样子恐吓人，十分卑鄙。”

我实在忍无可忍，用力一拳，打在桌子上，发出的声响之巨，令我自己也吃了一惊。这一拳的力道，我在盛怒之下，的确是大了一些。但胡明的古董桌子，一定也年代太久远，木质起了变化，以致我一击之下，巨响之后，桌面，竟被我击穿了一个洞。

阿达双眼瞪得极大，整个人直跳了起来，伸手指著我，颤声道：“你……你……是他们一伙的？”

我厉声道：“他们是什么？”

这已是我第三次问这个问题了、阿达吃惊地向胡明望去，胡明也又惊又恐，又无可奈何：“他问什么，你就回答什么吧，别惹他再生气，这个人生起气来，完全不像人。”

阿达又向我望来：“那……你们……是一伙的。”

仍然一点也没有问出什么。但是我倒可以知道了一些事。其一，“他们”是人，不是什么怪物，因为阿达认为我是“他们的一伙”。

其二，“他们”的脾气多半也不很好。

我盯著他：“好，他们又来了，今天？”

阿达先后退了两步，才连连点头。我又问道：“那么，他们第一次来，是什么时候？”

阿达道：“三……三个月前……大约……三个月前。”

我道：“他们来见病毒？有什么事情？”

阿达又望了我半晌，直到像是肯定我打穿桌面的拳头不会向他身上招呼，才镇定了一些，可以开始比较有条理地回答我的问题了。

第六部：“他们”又来了！

我说“比较有条理”，其实也杂乱无比，所以，我并不将阿达的回答照话实录，而是在整理了一番之后再写出来，这样，对于当时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比较容易明白。

阿达是病毒的徒弟之一，病毒究竟有多少徒弟，不必去深究，其中有些很有身分，像阿达就是，他有大学考古学的硕士衔头，出生在一个富有的商人家庭，可是偏偏热衷于盗墓。据他后来自己陆陆续续向我说起，单为了见病毒一面，就不知花了他多少心血，而终于能拜在病毒门下，做病毒的徒弟，所花的时间、精力，比四年大学课程更甚。

但是，阿达在病毒门下，学到了一些什么呢？前后七年，什么也没有学到。因为不幸得很，阿达被病毒认为没有天才。

盗墓人也要有天才么？病毒的说法是：当然要有！任何艺术家，都是九分天才，一分努力。莫扎特四岁就能作曲，他再努力，也不过四年的时间，你能叫一个鞋匠花四年功夫就学会作曲吗？盗墓是一种高度的艺术，非靠天才不可。他在三岁时就能爬进曲折的墓道，把墓里最名贵的东西带出来，这不是天才是什么？

阿达由于没有盗墓的天才，所以在病毒门下，一直庸庸碌碌，毫无表现。不过，他总算是病毒的弟子，在病毒豪奢的住宅中，听病毒吩咐他办一些琐事的资格，还是有的。

阿达在提到他自己有这个资格时，曾十分郑重地声明：千万别轻视这个资格，要能在病毒身边办琐事，比当埃及总统的随身保卫还要忠贞靠得住，比当考古学教授要有更多的知识。

（胡明听到这样声明，只好闷哼一声。）

阿达说病毒从来不相信别人，甚至连死人都不相信，所以，不是他认为靠得住，不能常在他身边。而病毒对各地古墓的认识之深，如数家珍，在他身边，如果不是有这方面丰富的知识，根本一句话也说不出去。

我始终觉得阿达很可怜，所以他在这样自我标榜的时候，我并没有表示什么意见，而且，竭力忍著，不使自己笑出声来。

在明白了阿达的身分之后，才可以明白何以那三个人来的时候，阿达首先看到“他们”。

是的，阿达口中的“他们”，是三个人，三个男人，三个穿著沙漠中游牧民族服装的男人。

沙漠中游牧民族的服装，宽大，连头套住的白色长袍。那三个男人来的时候，将头罩拉得十分低，连他们的脸也看不清。

阿达在警卫室中——病毒的住宅，有许多间警卫室。每一间警卫室的设备，大致相同，有许多闭路电视，可以察看各个角落的情形。

阿达所在的那间警卫室，专门负责监看整个住宅的大门和围墙。大门就是我去拜访病毒时首先到达的那座大铁门。

在大铁门附近发生的事，警卫室都看得见，在那里发出来的声音，警卫室中，也都听得见。

时间是下午，他看到电视萤光幕上，大铁门外，出现了一辆车子，车子驶近，在大铁门前停下，从车中下来了三个穿著白长袍，连脸面也看不清楚的男人。看门人迎了上去，那三个来人中的一个道：“我们要见哲尔奋先生。”

看门人呆了一呆，连他也不知道谁是“哲尔奋先生”。看门人道：“这里没有什么哲尔奋先生。你们早已闯进了私人地方的范围，请立即离去。”

那来人的声音，听来冷而坚硬，极不自然，像是由什么机器，而不是由人发出来的。

（阿达用这样的话形容三个人的声音，我大吃一惊，立时想起了我接到的那个怪电话。）

那人又道：“怎么会没有？哲尔奋先生，就是你们的主人，这所巨宅的主人。”

看门人的神情极疑惑，通过电视在监看的阿达，也极其疑惑。“哲尔奋先生”这个名字听来十分陌生，连阿达也没有听说过。

看门人道：“我相信你弄错了，我的主人是——”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主人的外号是“病毒”，但毕竟只能在背后叫叫，是不能当著外人讲出来的。那三个人中的一个道：“是，他……人家全叫他病毒，不过哲尔奋才是他的名字，请你去告诉他，有三个远方来的朋友要见他。”

阿达这时，也感到十分奇怪，他通过传讯系统，向看门人道：“请三位来客等一会，我去通报。”

阿达转过身，按动了一下掣钮，向病毒报告有人客来访的情形。

病毒当时，独自一个人在第三号收藏室中。

在病毒的住宅之中，一共有二十间收藏室。连他，作为病毒的徒弟，已经有资格在这所豪华住宅中随便行走的人，这二十间“收藏室”也是禁地，除了病毒之外，只有齐白进入过这二十间收藏室，还有一个中国人，也曾由病毒带进去过。

阿达不知道这个可以享受特殊待遇的中国人的名字，但可想而知，那一定是单思。

（阿达提及那二十间“收藏室”，胡明的眼睛都几乎凸出来，而且不由自主，吞著口水。当然，病毒的收藏室中，不知藏有多少得自世界各地的古物，足以令胡明这样的考古学家，做梦也想看。）

病毒的声音十分愤怒：“什么人要见我？我在收藏室的时候，不见任

何人。”

阿达忙道：“是，是，师父，不过这三个阿拉伯人，他们要见哲尔奋先生，并且说，那就是你的名字。”

病毒发出了“啊”地一声，静了好一会：“我在书房见他们，你去带他们进来。”

阿达驾著车，带那三个人走向建筑物。阿达心中十分好奇：“主人的名字是哲尔奋？连我也不知道。”

那三个人中的一个道：“的确，没有什么人知道，那是他很早的时候用过的一个名字。”

阿达又向那三个人望了一眼，这时，他和那三个人面对面，隔得极近，但是却仍然看不清那三人的脸面，因为三个人的头巾压得很低。

车子在建筑物的门口停下，阿达先下车，请那三个人也下车。带著那三个人，经过了一条相当长的走廊，才到达一个宽敞的接待厅。

在通过那条走廊的时候，实际上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安全检查：全是在暗中进行。如果来人身上有危险物品，警卫室早已知道。

到了接待厅之后，两个彪形大汉走了过来：“主人在书房。”

阿达带著他们，走进另一条走廊。那条走廊的装饰，比古埃及的宫殿，还要豪华。

在阿达的记忆之中，经过这条走廊而能不东张西望发出惊叹声的，只有那三个人。

走廊的尽头是两扇镶有各种宝石图案的门，他们来到门前，门自动打开，里面是一间极宽敞的书房，病毒坐在书房一角的沙发，他看来瘦小，但是双眼有神。

阿达带著那三个人直来到了沙发前，令得他感到有点惊讶的是，病毒很少见客，万一要见，那几个保镖一定在场，但这时，却只有病毒一个人。

当阿达带著那三个人来到那组沙发前面时，病毒道：“三位请坐，三位从库尔曼来？”

库尔曼是波斯北部的一个山区，十分隔僻。

那三个人中的一个道：“不，不是，我们不是从那里来，比库尔曼远得多了，哲尔奋先生。”

病毒略为震动了一下：“阿达，你出去。”

阿达答应了一声，刚要退出去，病毒忽然又改变了主意：“阿达，你留下来也好，听听我们的客人有什么话说。”

阿达立时又站定，就在这时，那三个来客中的一个，抬头向他望了一眼，使阿达有机会和那人的目光接触。那人的目光一闪，阿达震呆了二十秒之久，当他又定过神来之际，三个来客，都已坐了下来，病毒在

说著话：“我没有用那个名字超过七十年，三位居然还能知道。”

那三个人中的一个道：“谁会忘记这个伟大的名字？东突厥颉利可汗所建的神庙，隐没在地下一千多年，就是由这个伟大的名字发掘出来的。”

病毒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了高兴的笑容。人总是喜欢他人称赞，病毒甚至高兴地挪动了一下身子：“三位来，是——”

还是由那个人开口说话：“我们想委托哲尔奋先生进行一件事。”

病毒皱了皱眉：“我已经退休了。”

那人的声音，听来显得十分急切：“除了你之外，我们想不到有什么人可以进入那墓室去。”

（我听到这里，和胡明互望了一眼。胡明“啊”地一声：“那三个人，是要求病毒进入一座古墓。”胡明所说的，和我所想的一样。）

病毒“嗯”地一声：“早十年，或许会接受这样的挑战，如今，真的已经退休了。”

那人的声音更急促：“但是……但是你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盗墓人，你能进入任何墓室，那个墓室，除了你之外，没有人可以进得去。”

病毒仍然摇著头，那人身边的另一个人，碰了那人一下，低声讲了一句什么，像是在提醒那人，那人忙道：“或许，我还没有提及报酬——”

病毒笑了起来，摊了摊手：“你们一定也可以看得到，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引起我的兴趣，我这个年纪——”

病毒讲到这里，打了一个呵欠，又道：“我这个年纪，说退休，就是真的退休，没有什么酬劳再可吸引我。”

病毒几乎已拥有一切，金钱对于他，没有任何刺激作用了。

那三个静静听病毒讲著，等病毒讲完，那人才道：“哲尔奋先生，我们提出的酬劳，是——”

他讲到这里，向阿达望了一眼，阿达又陡地怔了一怔，因为那人的眼睛，看来也是一种深邃的暗绿色，那种令人震惊的程度，就像是在黑暗之中，忽然用电筒照亮了一只黑猫的眼睛。这是阿达上一次吃惊的原因。

由于震惊，他没有听清那人对病毒讲了什么，只听到病毒在叫他，叫到第三声，他才定过神来，病毒只说了一句极简单的话：“阿达，你出去。”

阿达答应著，离开了病毒的书房。

我有点恼怒，道：“你就离开了？”

阿达睁大了眼：“是啊，我当然要离开。”

我闷哼了一声：“那么，那三个人——”

阿达道：“我出了书房，主人只吩咐我离开，没有叫我走远，所以我在书房的门口等著，大约等了十分钟，我才又听到了主人的声音，叫我进去。”

我又闷哼了一声，瞪著阿达，心中骂了他十几次笨蛋，但为了避免打扰他的叙述，忍住了没有骂出来。

阿达又进了书房，看了病毒正在急速地来回踱步，神情显得异常的兴奋，一看到阿达，就道：“快，用一切可能，用最短时间，找齐白来。”

阿达连声答应，又忍不住向那三个来客望了一眼，三个来客没有什么特别，仍然坐著。

阿达又退了出去，也退出来之后不久，另一个病毒的徒弟匆匆走向书房，阿达和他讲了几句话，那徒弟说：“主人要安排一间最好的客房，客人是什么人？”

阿达没好气道：“鬼知道。”

那三个神秘的客人，在接下来的三天，住在客房之中，病毒每天都问上几次，找到齐白没有？

齐白在三天后联络上，他在巴黎，病毒的私人飞机立时起飞，将齐白自巴黎接到开罗来。

齐白是阿达陪进去的，阿达已尽自己所知，对齐白说了病毒要见得那么急的原因，是因为有三个人，要求病毒进入一个墓室。齐白中等身材，肤色黝黑，看起来既像是东方人，又像是西方人，他究竟多大无法从他的外表上看出来。他的步履永远轻盈矫健，全身精力弥漫。他衣著入时、华贵，齐白在高级社交场合出现，人人都当他是东方的什么贵族，气派万千，没有人知道他是盗墓人。

齐白当时，听得阿达简单地介绍了病毒要见他的原因之后，笑著，在阿达的面前，弹著手指，发出“拍”地一声响：“你师父退休了，他推荐我去做。”

阿达也料到这样，虽然他觉得有点委屈，因为他也自以为是一个杰出的盗墓人，病毒为什么不把任务委托给他？

但他想到自己和齐白相比较，毕竟还相去甚远，他倒也心平气和：“那一定是十分难以进入的一个墓室。”

齐白笑道：“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墓室难进入。”

阿达叹了一口气，齐白有资格这样说，他就不能这样自夸。

说话之间，已经到了书房门口，书房门自动打开，病毒和那三个来客，全在书房中。阿达记得十分清楚，齐白一现身，那三个神秘来客，一起转头，向齐白望来，阿达就注意到，齐白陡地震了一震，阿达知道齐白震动的原因，一定是因为那三个人的眼睛所发出的光芒，实在令人吃惊。

病毒看到齐白：“过来，有一件事，交给你去做。”

齐白一面张开双手，一面向前走过去，来到了病毒面前，将病毒紧紧拥抱了一下：“酬劳是什么？”

病毒呵呵笑著：“我早知道你第一个问题是这个。”

齐白坐下来，翘起了腿：“你一定早已想好答案了？”

病毒道：“是。只要你做得成，酬劳是——”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酬劳是，我二十间收藏室，随便你要一间。”

病毒这一句话才出口，齐白整个人都呆住了。齐白是呆住了没有出声，在一旁的阿达，却沉不住气，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

阿达发出惊呼声，不能怪他，因为病毒的那二十间收藏室，他虽然没有到过，但究竟有多少稀世奇珍收藏著，他也约略知道。病毒一开口，提出给齐白的酬劳如此惊人，那么，他有什么好处？那三个神秘客人许给病毒的好处是什么？

阿达根本没有机会定过神来，他一发出惊呼声，病毒已经喝道：“阿达，出去。”

阿达叙述到这里时，我不由自主叫了起来：“不，阿达，你要留著。”

阿达向我望来，谁知道胡明就在这时，忽然像发了狂一样，双手抓住阿达心口的衣服。

阿达吃惊之极：“胡教授，你干什么？”

我也吃了一惊，因为我也想不出胡明为什么突然之间，会如此失态的。

胡明喘著气：“阿达，你这混蛋，你为什么从来也未曾向我提起过这点。”

阿达道：“我……不知道你想知道。”

胡明的神情仍然极其激动：“病毒不会这样对齐白说，不会。”

阿达道：“是真的，真的。”

胡明喘著气：“如果齐白要的是病毒收藏之中，一个完整的金字塔中心部分，病毒难道也答应？”

阿达叫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走过去，将胡明和阿达分了开来，阿达神情骇然地看著胡明。胡明又喘了一会气，才镇定下来：“对不起，阿达。”他立时转向我：“你不知道，病毒的收藏中，有一组宝物，是他在金字塔中得来的，一个法老王用来葬他小儿子，那是无价之宝，全是黄金铸成。”

我听得胡明这样说，不禁又好气又好笑：“那又怎样？这组宝物在病毒处，和在齐白处，有什么不同？”

胡明的眼睁得老大：“当然不同，病毒已经老了，他死了之后，就有

可能将他的全部珍藏，都捐给国家，而齐白，任何东西到了他的手里，就一定卖给人。”

我摇头道：“你不必瞎紧张，你没听阿达说，齐白要完成任务之后，才能得到报酬？”

胡明苦笑了一下：“没有什么墓室是齐白进不去的！他一定可以完成任务。”

一听得胡明这样讲，我心中陡地一动。

我已经知道齐白进入了一个极其奇特的墓室，而这个墓室，是病毒叫他去的，条件极其优厚。而齐白之所以会进入那个墓室，是有三个神秘人物的要求，病毒自己不去，才委托了齐白。

至于那是什么样的墓室，我全然不知，只知道那墓室一定怪异莫名——这一点，有齐白寄给我的那两卷录音带可资证明。

齐白是怎么进了那墓室的，我也不知道，齐白是不是曾邀请单思共同行事，单思在整件事中，扮演著什么样的角色，我也不知道。

整件事仍然在迷雾中，但是总知道是怎样开端的。我问阿达：“你真的离开了？”

阿达苦著脸：“师父……主人叫我离去，我怎么能不走？”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那么，你不知道病毒要齐白去的墓室是在什么地方？”

阿达摇著头：“不知道。”

阿达在惊叫了一声之后，病毒就喝令他出去，齐白在那一刹那间，定下神来。

阿达不敢违抗病毒的命令，但是他实在十分不愿意，他故意走得很慢，所以在他离开之前，还听到了几句对话。

齐白长长吸了一口气：“真的？”

病毒道：“我什么时候骗过你？”

齐白再吸了一口气：“好，那墓室在什么地方？”

病毒道：“这三位客人，会向你详细的解释，他们要的，是那墓室中所有的尸体。”

阿达只听到这里，脚步已慢到不能再慢了，病毒发现他故意拖延，又大喝了一声：“阿达，你怎么还在？”

这一声大喝，令得阿达急急打开门，离开了病毒的书房，书房之中，齐白、病毒和三个神秘客人，又说了一些什么，阿达听不到了。

这次，论到我紧张，我伸手指著阿达：“你听清楚了？病毒说‘他们要的，是那墓室中所有的尸体’？是这样说？”

阿达极其肯定地道：“绝对。”

我望向胡明：“有人偷入古墓去，目的只是为了偷盗尸体的？”

胡明道：“当然有，看是什么人的尸体。尸体、木乃伊，本身都极有价值。”

我闷哼了一声：“病毒许给齐白的酬劳如此惊人，可想而知，病毒能在那三个神秘人物处所得的好处更甚，尸体除了学术上的价值之外，还会有什么价值？”

胡明翻著眼，答不上来。

我又道：“他们用什么东西打动了病毒的心？”

胡明没有好气道：“我和你一样，什么也不知道。”

我呆了好一会，的确，这几个问题，除了病毒本人之外，似乎没有什么人可以代为解答。

我又向阿达望去：“你刚才进来的时候，嚷叫著那三个人又来了？”

阿达道：“是他们来到。”

我道：“他们来，你为什么害怕？”

阿达的神色惊疑不定，像是不知该说好，还是不说好。

我道：“你只管实说，只要你说的是实话，病毒就算知道了，也不会怪你。”

阿达连喘了几口气：“我只觉得那三个人很怪，因为他们上次来过了之后……主人……也变得很怪。”

我扬了扬眉，不再发问题，让阿达讲下去，阿达想了片刻：“我退出书房之后，自然不知道他们在里面又讲了些什么。过了大约半小时，书房门打开，齐白哈哈大笑，走了出来。”

齐白哈哈大笑著，走了出来，向在书房门口呆立著的阿达，作了一个鬼脸，一拳打在阿达的肩头上：“阿达，你猜我要了老头子的什么宝物？”

阿达闷哼了一声：“齐白先生，我也学会了不少盗墓的本领，可是一直没有像样干过，如果你要助手的话——”

阿达的话还没有讲完，齐白又已经大笑了起来，指著阿达：“你？不行！不但你，连老头子也不行。只有我，伟大的盗墓者齐白，才可以做得到，那是非同凡响的一次偷盗，足以名垂青史！”

阿达的脾气十分好，虽然齐白那样奚落他，他还是道：“齐白先生，你总要助手的。”

齐白“哈”地一声：“对，你倒提醒了我，我需要找一个人合作，嗯，全世界够资格的，也只有那个中国人了。”

齐白一面说著，一面已不再理会阿达，步履轻松地走了出去。

阿达当然知道，齐白口中提及的那个“中国人”是单思：病毒、齐白和单思，是当世最伟大的三个盗墓人。阿达自度本领不能和他们三人相

提并论，自然也没有什么话可说。

齐白一走开，病毒在书房叫道：“阿达，送客人离开。”阿达一回头，那三个人已经站在门口。

自始至终，那三个人的头巾一直压得很低，阿达一直未曾看清他们的脸面。

他答应了一声，便领著三个来客向外走去，一面找点话来客套：“三位不在这里多住几天，要回去了？”

阿达只随便问一句，三人中的一个，突然以听来十分凶狠的语气道：“回去，齐白事情办不成，谁也别想回去。”

那人的声音，本来就刺耳，这时听来，更是令人不寒而栗，接著，他听到另一个人，以一种他听不懂的语言，低声讲了一句，刚才那人也就不再出声。

阿达直到这时，才回过头来，向那三人望了一眼，那三人倒也没有什么异状。阿达继续带著他们向外走：“齐白是第一流的盗墓人，但即使是第一流的盗墓人，有时也会失手。”

还是刚才那个用凶狠声调讲话的人开口，不过这次，他的声音咕哝著，听来像是自言自语：“最好齐白能成功，不然，哲尔奋也得不到他的酬劳，哼哼，那时，他可完了。”

阿达本来就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头，这时心中更是骇然，可是他又不知道该怎样做才好。他将那三个人送出了大门，看著那三个人登上他们来时所乘的车子，疾驶而去。

阿达一直心中惴惴，不知道齐白如果不成功，会有什么不幸降临，他也曾用言语试探，可是他的智力和病毒相去太远，话还没有说出来，就叫病毒一瞪眼，将他的话瞪了回去。

不过，据阿达说，他在暗中观察，发觉自那三个人和齐白离去之后，病毒的情绪变得很古怪，像是焦急地期待著什么。

病毒吩咐，一有齐白的消息，立时通知他。但是齐白却一直没有消息。

看起来，齐白自从那次离开之后，一直没有和病毒再联络过，反倒寄了两卷录音带给我。

病毒焦切地在等待齐白的消息，明知齐白曾寄过录音带给我，居然能沉得住气，不过，他听到了单思的死讯，大是震惊，原因我多少有点明白。

病毒知道齐白接到任务，考虑到一个人不易完成，会去找单思，单思死了，说明齐白的工作进行得极不顺利，所以他才那样震惊。

由此可知，病毒对于齐自的工作进行如何，十分紧张和关切，当然是基于那三个神秘来客许给病毒的酬劳。

我将事情约莫整理出了一个头绪，和胡明商讨著，胡明也同意我的

见解。然后，我问道：“那三个人，究竟许了病毒什么好处？”

胡明叹了一声：“是不是那三个人威胁他，要是齐白办不成这件事，会对他不利？”

我道：“就算那三个人曾这样说过，病毒也不见得会怕，他有足够的条件，防止任何对他不利的事。”

胡明道：“这就真猜不透了。”他望向阿达：“那三个人又来了？”

阿达又现出惊骇的神情来：“是的，他们又来了，就在两小时前。”

阿达又见到那三个人，那三个人的装束、动作，和上次来的时候，完全一样。

他看到那三个人由人带领著，来到了书房的门口，正以十分急促的脚步，走向书房。书房门打开，三个人走进去，阿达趁门打开的时候，向内里望了一下，看到病毒在书房之中，背负双手，急速地踱著步。

在阿达的记忆之中，病毒不论碰上什么大事，都未曾这样急躁不安。

再加上阿达早就认定这三个人身分神秘，不怀好意，所以当三个人进去，书房门关上之后，他就守在书房的门口。

书房的隔音设备极好，阿达在门外，动用了一些窃听的仪器，听到了一些剧烈的争吵声，愈听愈是害怕，想来想去，没有什么人可以诉说，只有胡明是他的好朋友，所以才直奔胡明的住所而来。

阿达的叙述告了一段落，胡明的脸色，难看之极，冷冷地道：“你现在来找我有什么用？我能帮忙什么？事情的整个经过，我到现在才知道。”

胡明是在怪阿达为什么事情一开始的时候，没有和他提起过。

我道：“阿达，照你看来，病毒是不是受著什么胁逼？”

阿达道：“我不知道，真的，那三个人是什么路数，我完全不知道。”

我望向胡明：“病毒上次和我见面，一点实话都没有说，我要再去找他。”

胡明深深吸了一口气，现出为难的神情。我正想责备他没有用，而且，我也拟定了一套可以使病毒见我的言词。而就在这时，门铃又响了起来，我听到一个十分急促的声音在问道：“有一位卫斯理先生，在不在？”

胡明和阿达一听到那声音，就怔了一怔，分明那是他们的熟人。阿达立时压低声音：“糟，大师兄来了，我得躲一躲。”

我还未曾明白阿达口中的“大师兄”是什么意思，胡明已打开了书房的另一扇门，连拉带推，将阿达塞了进去，接著，他就打开了书房的门，大声道：“啊哈，是什么使我们伟大的人物到我这里来的？”

随著那过分阿谀的欢迎词，一个身形异常高大，看来极神气的中年人，走了进来。

那中年人带著一股极度的傲气，在走进来的时候，只向胡明略为点了一下头。可是一看见我，态度立时大大转变，竟然向我深深鞠了一躬。

我深知“礼下于人，必有所求”的道理，这人气派非凡，但既然是他有事来找我，我乐得搭搭架子，所以我只是爱理不理地点了一下头。

那人道：“卫斯理先生，我主人差我来看你——”

我冷冷地道：“你主人是谁？”

胡明在一旁，像是生怕我得罪了那个人一样，抢著道：“这位是都宝先生，是最伟大的盗墓人的首传弟子。”

我直到这时，才知道阿达口中的“大师兄”是什么意思，原来这个人是病毒的大徒弟。

病毒派他的大弟子来见我，一定是有要事要求我，我心中极其高兴。态度却仍然冷漠：“哦，我还以为盗墓人一定要小个子才好，容易从掘出的地道之中钻进去，哈哈。”

我毫不留情地调侃，胡明的脸色发青，那身材高大的都宝，神情也很尴尬：“卫先生，主人说，上次他对你不礼貌，请你原谅。”我闷哼了一声：“如果我已成了那三头黑豹的点心，不知道你主人准备怎么补救？”

都宝对我的问题，避而不答，自身边取出了一架小录音机来：“主人托我带来了几句话。”

他说著，自顾自按下了一个掣，录音机中，传出了病毒的声音。

病毒先叫了我一声：“卫先生。”在叫了我一声之后，停了好一会，像是老奸巨滑如病毒，也不知道该如何措词才好。在大约十秒之后，他的声音才继续下去，不论你要什么酬劳，我都可以答应。请你跟都宝来，我们可以面谈。”

病毒带来的话，真是只有“几句话”。这几句话中，也已表达了他对我的要求。

我呆了一呆，胡明却已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卫，答应他，答应他。”

我狠很瞪了他一眼，问都宝道：“我可以和他会面，但是绝不等于我会替他工作。”

都宝忙道：“不要紧，不要紧，主人说，务必要请你去和他见见面。”

刚才我还挖空心思想见病毒，忽然之间，情形反了过来，我不禁哈哈大笑。都宝显然不知道我为什么发笑，只是瞪著眼望著我。

我一面笑，一面道：“好了，这就走吧。”

都宝忙道：“是，是，车子就在外面。”

胡明来到了我的身边，压低声音：“问他要那一组完整的黄金葬品。”

我曾听他讲起过病毒所有的那一套“完整的黄金葬品”，那是一个法老王为了他夭折的儿子所制造的，据说，单是黄金的本身，重量已超过二十吨，再加上全是一系列的艺术精品，价值之高，无可估计，是真正的无价之宝。

三个月前，齐白也曾得到过病毒的许诺，他是不是也提出要这套陪葬品，不得而知。我这时听胡明这样提醒我，想到的倒不是这组陪葬品的价值如何，而是想到，病毒向我提供了对齐白同样的许诺，那么，他要我做的事情是什么呢？

会不会他要我做的事，就和他要齐白去做的一样？

第七部：三个神秘访客

他也要我去盗墓看来有点不可思议，但却也不是绝无可能。我必须盘算一下，如果他真的提出了这样的要求，我应该如何应付。

我想著，都宝一副极其热切的神情望著我：“卫先生，请你立刻走，主人好像很急于见你。”

我笑了一下，突然冒出一句话来：“是不是那三个神秘来客在逼他？”

都宝一听，陡然呆了一呆：“真是有三个客人在，也……很神秘。”

我道：“神秘到什么程度？”

都宝道：“我……也说不上来，不过他们三个人，在室内……也套著头套，看不清脸面，一般来说，阿拉伯人不会这样的。”

我吸了一口气，现在，我至少已经知道，那三个人的确相当神秘，而且，他们似乎有一种力量，可以使得病毒为他们做事——在将我赶了出来之后，又低声下气地派人来请我去。

我没有再说什么，点了点头，就跟著都宝走了出去。胡明送了出来，一直送我登上了病毒派来的那辆豪华得过了分的大房车。

胡明看来很想跟我一起去，但是他终于只是不舍地向我挥了挥手。

车子前面，除了都宝之外，还有一位三十多岁的司机。那司机的驾驶技术极高，性能超越的大房车，在路上，简直像是“飞行”一样。

半小时后，病毒的“皇宫”在望。车将到门前，大铁门就自动打开，车子直驶而入，在建筑物前停下。

都宝跳下车，替我打开车门，一下车，就有十来个人自屋中走出来，一字排开，躬身欢迎。

这十来个人高矮不一，老少不齐，装束神情也各异，看来全是病毒的徒弟。

我跟著都宝进了建筑物，和上次胡明带我进来时不同，走向另一个方向，经过刻意装饰过的走廊，走廊两旁所挂著的油画，足以令得世界上任何一个油画收藏家看了心脏病发作。

在走廊的尽头，是两扇精雕的桃花心木门。我已经听过阿达的叙述，知道那是病毒的书房。都宝一到门口，门就打了开来，同时，我听到病毒焦切的声音：“请进来，卫先生，请进来。”

都宝站在门口，向我作了一个“请进”的手势。我经过他的身边，走进书房。才一进去，书房的门就关上了。

一进了病毒的书房，我先不去打量书房的豪华布置，首先，我的视线，落向坐在一角的那三个人的身上。那三个人，坐在一张长沙发上，情形相当怪，正襟危坐，三个人一个挤一个，坐得十分接近。

那张长沙发，本来是为三人坐得极其舒适而设计，但由于三个人坐得挤在一起，所以，他们三个人集中在一边，另外一半，空著。

那三个人，正如阿达所说，穿著阿拉伯人的白色长袍，头上套著头套，拉得很低，根本看不清他们的脸面。当我一进来，向他们望过去之后，他们也向我望了过来，我只是感到他们的头部抬了一下，在看不清脸面处，有他们的目光闪动，随即，他们就恢复了原来的姿势，坐著不动。

病毒极其精明，我一进来，先不望向他，而去看那三个人的情形，他一定看在眼里，所以他立时道："这三位是我的朋友，我们将要商量的事，不必瞒著他们。"

我不置可否地笑了一下，这才向病毒看去，只见他穿著十分舒服的丝质衣服，瘦小的身子，整个陷在一张银白色的天鹅绒安乐椅中，他作出了一个想站起来欢迎我的姿势，但是看得出他其实根本没有站起来的意思。

本来，他的年纪那么老，我应该客气一下，但是我气他上次出动猎豹来驱逐我，所以我只是冷冷地望著他，并不作声。

病毒面色略变，但是随即浮起殷切的笑容，居然真的站了起来："卫先生，请坐。"

我点了点头，在他的对面坐下。这时，我可以肯定：病毒有事求我。

我坐下之后，病毒也坐了下来，我向那三个一直坐著不动的人点了一下头："你不准备向我介绍这三位朋友？"

病毒怔了一怔，像是想不到我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他立时道："不必浪费时间了，卫先生，我讲究办事的速度，不喜欢转弯抹角。"

我扬了扬眉："好，想我做什么事？"

病毒沉吟了一下，像是在考虑如何开口："齐白曾经说过，如果你参加盗墓这一行，会做得比他更好。"

我闷哼了一声："做一个比齐白更好的盗墓人，并不光荣，也不值得争取这个衔头。"

听得我这样说，刹那之间，他的脸色变得相当难看，喃喃地说道："不应该这样说，比齐白好，就几乎和我一样，那简直伟大！"

我冷笑道："我看不出什么伟大之处。"

病毒的神色更难看，用他那双目光炯炯的眼睛，注定了我，但是没有多久，他就恢复了原状："别讨论这些了，有一事——"

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才道："想请你去一处地方，将那里的尸体全弄出来，酬劳，随便你要，如果你能成功。"

我想得不错，他真是要我去盗墓！而且怪得很，要盗的并不是墓中的宝物，而是墓中的尸体。这真是怪异得可以。虽然我已在阿达的叙述

中，知道当日病毒要齐白去做的就是这件事，但是仍然觉得极度的怪异。

我吸了一口气，刚想发问，病毒已摆了摆他的手：“不能问为什么。”

我对他的这种语气，十分反感，冷冷地道：“不准问为什么？齐白或许就因此失败。”

病毒陡然震动了一下：“你怎么知道齐白失败了？”我冷笑一声：“别以为我那么无知，不然，你也不会找我。”病毒叹了一声：“其实，不是不准问，而是问了，你也得不到答案，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病毒一面说，一面向那三个人望去。我也向那三个人望去：“那么，三位，为什么？”

那三个人中的一个，发出了一种听来相当生硬艰涩的声音：“不能说。”

我站了起来：“很对不起——”一面说著，一面转向病毒：“哲尔奋先生，我从来不做自己不明白的事情。”

我故意叫出“哲尔奋”这个名字来，是想令病毒吃惊，同时也可以让他知道我神通广大，使得他更认为我是他委托的最佳人选。

果然，病毒又震动了一下，盯了我半晌，面上的皱纹在不住颤动著，过了好一会，才道：“考虑一下你可以得到的酬劳。”

我伸了一个懒腰，作出丝毫不感兴趣的样子，病毒立时向那三个人望去，那三个人互相望了一下，看来他们都不是喜欢说话的人，在这样的节骨眼上，他们居然都一言不发。

这不禁使我感到十分狼狈。因为我虽然装出一副没有兴趣的样子，但实际上，就算没有酬劳，我也肯答应这件事。因为一切神秘的事，全是从齐白盗墓开始。

如果我也能进入这古墓之中，那么，一切疑问谜团，说不定都可以迎刃而解！

那三个人不出声，态度如此坚持，我没有办法，只好又打了一个呵欠，懒洋洋，十分不在乎，半转了一个身，向外走去。

我才走了一步，那三个人中的一个，已经叫道：“请等一等。”

那人讲话的声音，始终十分生硬，虽然他讲了一个“请”字，但是听起来，仍然十分生硬。

我转过身来，那个人却又向病毒说话：“是不是除了他之外，再也没有别人了？”

病毒长叹了一声：“如果在二十年之前，不，即使是在十年之前，我都不会叹这口气。”他说著，直视著那三个人：“你们何不提早实现你们对我的承诺？那么，我就可以亲自出马，不必去求别人。”

在那一刹那间，我对病毒的话，真是疑惑到了极点。

病毒这样说，究竟是什么意思呢？那三个人，对他作了一些什么承诺？为什么如果那三个人提早实现承诺，他就可以亲自出马，不必求人？

我早已在阿达处知道，齐白是病毒转聘的。病毒许给齐白的好处，是他二十间宝藏室中任何一间，那是骇人听闻之极的报酬，可以说是世界上去做一件事而能得到的最高酬劳。可是，一定要那三个人给病毒的酬劳更高，他才肯这样。

那三个人对病毒的承诺又是什么呢？

正在我陷于极度的迷惑间，那三个人中的一个已然道："不行，我们不相信任何……人，等到你达成我们的要求之后，我们一定实行承诺。"

病毒闷哼了一声："事实上，我也一样不相信你们，谁知道你们会不会真的实行诺言。"

那人道："哲尔奋先生，你只好赌一下，事实上，你即使输了，也没有什么损失　"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语调变得慢了许多："因为你根本没有什么可以损失的。"

我心中本来已经够疑惑的了，一听到他们这样的对话，我心中更加疑惑，完全猜不透他们这样的对话是什么意思。

病毒又叹了一声："这位朋友，他要先知道为什么，你们能答应吗？"

那人发出了一下听来相当怪异的声音，然后才道："卫先生，真是不能告诉你，而且，你不知道，比知道好得多。"

我坚持道："不行。不明不白的事情，我不做。"

那人的语调变得急促："决不是不明不白，你只要进入那墓室，将里面的尸体，全部带出来就可以了。"

我"哼"地一声："连第一流的盗墓专家齐白都失败，你还说容易做？"

那人又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声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意外，真的不知道，一定有了意外，其实，只要将尸体全部带出来就行了。"

他一再强调"全部尸体"，我不禁闷哼了一声："全部，总数是多少？"

那三人互望了一眼，看样子是在研究是不是应该回答我这个问题，我也没有听到他们的交谈，他们一定是在眼色中交换了意见。发言的仍然是坐在中间的那个人："一共是七十四具。"

七十四具尸体。我一听之下，不禁吓了老大一跳，有那么多，我真的未曾想到过。

在我发怔时，病毒道："七十四具，其实和一具一样，只要你能弄出一具尸体来，你也能将七十四具尸体弄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想著病毒的话，他的话，倒也不是没有道理。去盗墓，一定要挖一条通道，进入墓室，难就是难在如何进入，既然进去了，要弄一具尸体出来和弄七十四具尸体出来，并没有什么分别。

我又望向那三个人："好，那座古墓，在什么地方？"

我这样问，其实是表示我已经答应了，病毒显然可以明白这一点，所以他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了十分兴奋的神情。

那三个人之一道："不能告诉你。"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哈哈。好得很，你不告诉我那墓在什么地方，却又想我到那墓中，去将七十四具尸体偷出来？"

那人道："没有什么说不通，我们会带你到那个地方去。"

我本来还想嘲弄他们几句，但是一听得那人这样说，我也不禁说不出话来。是的，他们如果带我去的话，何必告诉我那墓是在什么地方？

我道："不错，说得通。"

病毒大是高兴："好啊，那你要什么酬劳？"

我道："如果我成功了，我要全部的那一组黄金陪葬品。"

病毒吸了一口气："我早知道，唉，那是世界上最值钱的宝物。"

我立时道："我相信这三位给你的酬劳一定更值钱。"

病毒略为震动了一下，才喃喃地道："是的，那不能用金钱来衡量。"

我仍然不知道那三人许给病毒的是什么酬劳。"不能用金钱来衡量"，那是什么意思？世上有什么东西不能用金钱来衡量？

我没有进一步想这些，因为那和我无关，我只是向病毒道："我不是自己要这组陪葬品，而是代胡明教授向你要的。"

病毒又咕哝骂著了一句难听的话，当然是骂胡明的。我又道："还有，对于盗墓，其实我是外行，要掘地道？需要什么工具？你们至少应该给我那坟墓的外表描述，还是我先去实地观察一下，再考虑如何进行？如果适度的炸药爆破，是不是会损害古墓内的结构？"

我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病毒皱著眉，看来不知该回答哪一个问题才好，那人已经道："不必要，通道早已经完成了。"

我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那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不单是我，连病毒也出现了讶异莫名的神情来，道："你说什么？"

那人看来像是知道自己说漏了嘴，所以不再出声，病毒若有所悟地"嗯"地一声："对了，一定是齐白完成的，他在进入墓室之后才发生意外，那是……什么意外？"

病毒是在自言自语，我却十分紧张。因为专家如齐白，如果在进入墓室后，也会遇到意外，那么我这个外行，进了去岂不是更加危险？

我既然答应了去做这件事，自然希望将这件事做好，不想遇到意

外，所以我问病毒，进入一座不可测的古墓，可能遇到什么意外？

病毒摇著头：“这个问题实在不容易回答，古墓的结构，每一个民族有每一个民族的特色，迷离难测，各种各样的陷阱，全为防止盗墓而设，只要一不小心，就会跌进陷阱，而且，古代人有神秘力量，可以通过咒语，使盗墓者遭到不幸——”

他滔滔不绝地讲著，我不禁苦笑了起来：“听你这样说，我不应该去。”

病毒一听得我这样讲，自知失言，神情变得极其尴尬，一时之间，连他这个超特级的老滑头，也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道：“你放心，我既然答应了，就不会改变主意，只不过我真的想和你研究一下如何进行。”

病毒摊著手：“坦白说，我对你要去的墓室一无所知，实在不能帮助你。”

我心知病毒所说的是实情，立时望向那三个人：“你们想成功，应该将那墓室的情形说出来。”

那人道：“里面的情形如何，我们也不知道，只知道有极其严密的防盗设备，通道已经有了，可以直通墓室——”

那人讲到这里，忽然极不耐烦：“请别浪费时间，我们该出发了。”

我坚决地道：“不行！我一定要和哲尔奋先生研究详情，我相信齐白已经进去过。”

病毒眨著眼，我将收到齐白两卷录音带的内容，约略地讲出来。

齐白那两卷录音带的内容，在一开始的时候，我已经介绍过了，不再重复，那两卷录音带，表示齐白当时，在一条通道中，可能是通向我将要去的那个墓室！

病毒用心听著，那三个人也在听，当我讲到听到不断的玻璃碎裂声之际，那三个人不但不住互望，而且不断挪动身子，表示他们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感到不安。

当我的叙述告一段落之际，病毒才道：“我不知道他处在一个什么样的环境中，不断的玻璃碎裂声，这真是不可思议。”

病毒想故意表示轻松，但是我可以感觉得出，气氛十分沉重。三人中的一个陡然叫了起来：“他可以成功，不过他背叛了我们。”

我一呆：“什么意思？”

那人不回答我的话，只是不断道：“他可以成功，不过他背叛了我们。”

当他不断这样讲的时候，不但声调生硬，而且那种尖锐坚硬的声音，使人不寒而栗。

直到这里，我才算明白了何以齐白将那两卷录音带寄给我，而不给

病毒的原因。听那人不断叫著齐白“背叛”，可想而知，齐白在进入墓室之后，不知遇到了什么意外，那个意外使他改变了主意，没有将他要偷的尸体偷出来。

那人将责骂齐白的话，足足重复了几十遍，声音愈来愈是骇人，病毒看来已有点禁受不住，叫了起来：“停口，别说了。”

那人陡地住了口，病毒喘著气：“不必讨论齐白，现在，是卫先生去。”

那人道：“齐白在哪里？”

病毒说道：“我用尽一切可能在找他，只有天才知道他在哪里。”

我不知道何以我将齐白录音带的内容说出来，这三个人的反应，会如此失常。

我道：“请问，你们认为导致他叛变的原因是什么？”

那人尖声叫道：“因为他卑劣。因为他是人。因为——”

我陡地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因为他说得实在太过分了：“这是什么话？我也是人。”

那人突然站了起来：“卫先生，只要你遵守诺言，进了墓室之后，看到尸体，就将尸体全部都带出来，你就可以成功。”

我扬眉：“何以这样肯定？”

那人道：“因为齐白能进墓室，你就也能进去。”

我一刻也不停，紧逼著问：“何以你知道齐白已进了墓室？看来你对那座古墓的内部情形，十分了解，为什么？”

那人的身子，又发起抖来：“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等事后才讨论。

我不禁骂了起来：“放屁，如今要进古墓去的是我，不是你们，我要先知道。”

那人道：“算了，你不是适当的人选。”

他们一面说，一面就向外走去。我料想不到突然之间，事情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而他们三人，又走得十分快，一下子已经到了门口，拉开门，向外便走。

我叫道：“等一等。”

那三个人并没有停止，只是放慢了些，一面道：“如果你不是喜欢问那么多愚蠢的问题，只是去做，还可以来找我们。”

我怒道：“上哪里找你们去？”

那人道：“还记得打到胡明教授住所去的那个电话？”

我陡然一怔，还想说什么，书房的门已然关上，我一面奔向门口，一面叫道：“阻止他们。”

我知道，在病毒“皇宫”之中，要阻止几个人离去，再也容易不过。

果然，我一叫，病毒立时按下了所坐的安乐椅扶手的一个掣钮，同时，面上大有得意之色。

而在这时，我也已经拉开了书房的门。书房的门一拉开，向外一看，我整个人都呆住了。

这时我的神色一定古怪之极，所以病毒陡然站了起来。

病毒所坐的地方，看不到走廊中的情形，是我的神情，令他突然站起来的。

我的神情，极度吃惊，那三个人向外走去，我高叫著："阻止他们！"在那一刹那间，病毒显然和我的意思一样，要阻止那三个人离去，所以，他通过他坐椅扶手发出了命令。

那三个人向外走去，有四个超级大汉，一字排开，那四个大汉的手中，各有一根带有尖锐短刺的木棍——病毒在使用武器方面，十分古典化，这种武器，显然是古代的兵器。他不用现代化的枪械，这一点，或许是他认为古代的武器，已经足够应用了。

那三个人仍然在向前走去，拦路的四个大汉，立时挥动那种有刺的棍，向那三个人打下来。他们四个人的打击方法很特别，先集中力量打三个人中的一个，木棍向左首一个人重重击下。

这一切，全发生得极快，我估计被击中的那人，一定会血溅当场，大声惨呼。

谁知道木棍击下去，眼看见木棍上的尖刺，刺穿了那人身上的白袍。可是从所发出的声音来听，白袍之内，像是根本没有身体。

我的意思，有刺的木棍，不像是击在一件穿在人身上的白袍上，而像是击中一件悬挂在半空的白袍。

这已足以令得我怔呆，而紧接下来，只见三个人依然向前走去，直撞向四个大汉中的两个，那两个大汉的体高都在两公尺以上，那三个人并排向前走，撞中了那两个大汉，那两个大汉，像是纸扎一样，被撞跌开去，而且，现出极度痛苦的神情。

我就是在那时候，脸上出现了惊骇之极的神情，而令得病毒离坐而起。

病毒一站了起来，声音有点发颤："怎么了？外面发生了什么事？"

我无法回答，因为门外又发生了新的事。两个大汉一倒地，又是四个大汉，牵著四头黑豹，急速地奔了出来。

那四头黑豹一奔到那三个人的跟前，一起蹲了下来。它们的动作如此突然，以致带著黑豹奔出来的那四个人，收不住势子，一下子扑到了黑豹背上。

那三个人仍然向前走，转眼之间，便已自那四只黑豹之间走了过去。在那三个人走过去之际，那四只黑豹，虽然不至于缩成一团，可是看他们的动态，和病猫也差不了多少。

这时，我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心中只想：病毒的手下，阻不了那三个人。

病毒也可以看到门外的情形了。这时，那三个人已快来到走廊的尽头处，有一道门，正自两边，迅速地合拢来。可是那三个人，却在两道门就快合拢时，突然一起侧身，自两道门将合末台的那道隙缝之中，穿身而出。他们才一出去，门就合拢。

这三个人实在无法自那隙缝中穿出去的，其时，那隙缝只不过二十公分宽，如何可以容得一个人侧身过去？

那三个人还是穿出去了，门一合拢，三个人之中一个身上，白袍的一角，被夹在门中。那情形就像是穿著阔大衣服的人，在进电梯时，不小心被电梯门夹住了衣角一样。

白袍的一角留在门缝中，那就只有两个可能：一是穿白袍的人，仍然留在门旁。另一个可能是穿白袍的人，扯破了白袍，或是脱下了白袍，自顾自离去。

我猜想情形可能是后者，因为那三个人急于离去，不会在乎一件白袍。

病毒狠狠地瞪著我：“你将一切事情都弄糟了。你绝不像我想像那样能干，齐白可能对你完全不了解，所以才会这样推重。”

我冷笑著：“你是说，我问了太多问题，将那三个人气走了？”

病毒道：“当然是。”

我再度冷笑：“对我来说，一点损失也没有，你那些黄金陪葬品，或许可以令好多人著迷，但是对我而言，却不值什么。我看，你受了损失。你先叫齐白去，又想叫我去，一定是那三个人许你特别的好处，而如今，你得不到那个好处！”

我毫不留情地说著，病毒满是皱纹的脸，又变成灰白色，同时，十分恼怒，他闷哼了一声，道：“你滚！”

我不禁气往上冲，他连最起码的礼貌也不讲，我是他千恳万请请来的，可是如今他却叫我“滚”。我冷笑著：“你用的字眼真好，希望你再有事来求我的时候，也滚著来。”

病毒在刹那间，现出一种十分疲倦的神情。这种疲倦的神情，出现在像他这种年纪的人身上，看起来十分令人同情，那使人直接地感觉到：完了。任何事情都不值得再提，因为生命快完了。

如果不是他出言如此难听，我真的会同情他。可是他却作出了一个挥走身边苍蝇的手势：“还不快滚，我不会再有什么事求你。”

我立时反击：“那倒也不见得，或许我不再问任何问题，再去见那三个人，答应他们在那墓室中，将那七十四具尸体盗出来。”

病毒震动了一下，望定了我，半晌不出声，也没有任何动作，这时，我不等他脑筋转过来，转身准备离去。在我这样说的时候，老实讲，我其实也没有再去找那三个人的意思。

一切看来全不可思议，如同噩梦一样怪诞，根本没有任何头绪可寻，连那三个人是什么来路都不知道，只是令人觉得怪异莫名。如果不是其中还牵涉著单思的神秘死亡，我宁愿忍受好奇的煎熬，也不想再理这件事了。

第八部：赴约允盗墓

我转过身，准备离去，可是一步才跨出，我便怔了一怔，站定了身子。我看到了一个人，站在门口，这个人站在那里，给人的感觉，像是一具木乃尹放在那边。他的神情是如此之怪异，脸色是如此之难看，他的身子在发著抖，那是一种不由自主的颤抖，但看来却也极其僵硬。

我要定了定神，才认得出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原来外表神气非凡，称得上气宇轩昂的都宝。都宝的手中，还拿著一件白袍——或者说是大半件白袍，因为白袍的一端，有著撕破的地方。

我一看到他这样子，便道："你怎么了？"

都宝震动了一下，开始发出声音来，我不说他"开始讲话"，而只是说他"发出声音"，是因为一开始，他根本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含糊不清的声音，加上他上下两排牙齿因为发抖而相碰的"得得"声，没有人可以知道他想表达些什么。

我又陡地震动了一下，向门外看了一看，夹住了白袍的门已经打开，都宝手中的白袍，自然是那三个神秘人物的。那个人，在白袍被门夹住之后，撕破了白袍离去。如今都宝如此震惊，完全可以猜想得到，他是遇到了什么极其可怕的事。那么，是不是可以假定，那三个人在除去了白袍之后，形象极其可怖？

自从我见到那三个人开始，我就觉得这三个人处处透著怪异和神秘，都宝如今的惊恐，当然和那三个人有极大的关连。

我吸了一口气："天呀，都宝，你看到了什么？"

我一叫，都宝的眼珠转动，向我望来，即使是他的眼珠转动，也极度僵直，由此可知他心中的惊恐是如何之甚。

他向我望来，虽然他发出的声音仍然混杂著喘息声和牙齿相叩的得得声，但是总算已可以听出他在讲些什么："我……什么也没有看到，什么……也没有看到。"

一时之间，我不明白他这样是什么意思，还以为他是在撒谎，我立时道："什么也没有看到，你为什么害怕成这样子？"

都宝仍重复著那一句话："什么也没有看到。"直到重复了五六遍之后，他才又道："就是因为什么也没有看到，我才害怕。"

我呆了一呆，仍然不明白，还想再问，病毒已经尖声叫道："别问那么多，让他自己说。老天，你能不能闭上嘴，少问点问题？"

我从来也没有给人这样呼喝过，但这时，由于气氛实在诡异，我也没有空和病毒去多说什么，因为我也急于想听都宝的解释。

都宝喘著气，向前走了几步，端起一个酒瓶来，就著瓶口，大口喝著酒。他的动作是如此之慌乱，以致他来不及打开瓶塞，水晶玻璃的酒瓶塞，在他举起酒瓶来时，跌了下来，在地毯上滚出了老远。

酒自他的口边流下来，他也不去抹，只是扬了一下手中的白袍：“我看到那三个人很快地走出来，其中一个的衣角，被门夹住。”

我又想问，但想到病毒刚才对我的“评语”，就忍住了不再出声。

都宝续道：“我想拦阻他们，可是那个人的衣角虽然被夹住，他却并没有停步的意思，仍然在向前走著，白袍因而被扯裂，自头巾以下的大部分，留在门边上，那人继续向前走。”

都宝这时，已经镇定了下来，他讲的话，听来也十分有条理。

我忍不住道：“白袍扯下，你看到了那个人的身体，所以才感到害怕？”

都宝先是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接著，又极其缓慢地将那口气吁了出来，道：“不，我什么也没有看到。”

我一吸气，又想讲话，都宝立即道：“白袍里面，什么也没有，根本没有身体。”

我陡地震动了一下，都宝的话虽然说得很清楚，但是我却不明白。“根本没有身体”，这是一种什么情景？我向病毒望去，看到病毒的神情发怔，不是惊恐。同时，我听得他喃喃在道：“真的，真的。”

我也不知道病毒说“真的”是什么意思，又转向都宝望去：“请你说明白一点。”

都宝又喝了一口酒：“我已经说得够明白的了，白袍扯跌之后——”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一挥手，神情恢复镇定，虽然仍有惊恐：“什么也没有，袍子里面是空的。”

我迅速转著念，都宝的话我听到了，但是在常识上，我却无法接受他的话，袍子里面是空的，这怎么可能？袍子里面一定有身体，就算他不是人，是一个怪物，袍子里面，也应该有怪物的身应。

但是都宝却说，袍子里是空的。空的，就是什么也没有。一个身体再怪异，也不会什么都没有。

我突然想到了一点，立时“啊”地一声：“那个人……你的意思是那个人……是一个隐身人？”

如果是一个隐身人，或者是一个透明人，在袍子被扯脱之后，他的身子当然看不到，这就是都宝什么也没有看到的原因。

当我发出了这一个问题之际，我听得病毒发出了一下闷哼声。我以为病毒一定也有什么意见要发表，向他望去，只见他双手抱住了头，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我再望向都宝，希望他同意“隐身人”的说法。

都宝摇著头：“不是，他们不是隐身人。”

我有点光火：“不是隐身人，你怎么会看不到那人的身子？”

都宝道：“当白袍被扯脱之后，我没有看到那个人的身子，他们一共是三个人。”

我“哼”地一声：“是的。”

都宝道：“当时，另外两个人——我看不到那人的身子，便假作那个人不存在——的去势更快。由于他们的去势十分快，他们身上的白袍，扬了起来——”

都宝一面说，一面做著姿势。

我明白这种情形，一个人穿著宽大的白袍而急速前进，白袍会扬起来。

都宝看到我像是明白了，才又道：“他们的去势十分快，以致自里向后扬起的角度，达到三十五度，或许，更甚。”

我眨著眼：“你想说明什么？”

都宝道：“绝没有人可以用这样的角度维持身体向前进，如果白袍中有身体的话，他们不可能前进，白袍中，根本没有身体，而不是隐形。”

我仍然眨眼：“没有身体，怎么会前进？”

都宝苦笑道：“当时，我实在吓得惊呆了，所以无法想到这一点，现在，我倒可以解释。”

我停止眨眼，扬了扬眉，都宝道：“先说白袍被扯脱了的那个，白袍扯脱了，但是头巾仍在，罩住了……罩住了……”

他讲到这里，再也讲不下去了，我苦涩地笑了一下：“在头巾下面，罩著的，当然应该是头。”都宝的神情也极其苦涩：“是的，应该是头，我的意思是，头……头……在……”

他实在不知道如何措词才好，但是我却明白他的意思。他的意思是：那三个人根本没有身体，只有头部，头部顶著头巾，白袍遮下来，装个样子。由于白袍宽大，长可及地，而“没有身体”，又出乎想像之外，看起来就像是整个人。而一旦白袍如果扯脱，当然只剩下头部顶著头巾前进。

我弄明白了都宝的意思，可是混乱之极：单是头部顶著头巾，当然不是“走”向前的，是“飞”向前的。这或许可说明那三个人前进的速度何以如此快，也说明有刺的木棍打在白袍上，何以浑若无事，因为袍中根本是空的！

但是，持棍的大汉何以会倒地？黑豹何以不向前？我又想到了那三个人坐在沙发中的情形，他们三个人紧靠在一起，当时只觉得他们三个人靠得太紧密了，也无法留意白袍内是不是有身体。

他们的头部……他们的头部是怎么样的？我不禁苦笑起来。我和那三个人讲了不少话，可是根本没有看清他们的头部。

我只听到声音，他们发出来的声音，和看到他们的眼睛——或者说，感到他们眼睛中发出来的那种异样的光芒。至于他们是什么样子，我根本未能看清，因为他们的头巾，拉得又低，裹得又密。

我一面想著，一面在团团乱转，病毒在这时，忽然讲了一句话：“早

在他们第一次来的时候，我就发现了这三个人不是普通人，所以他们对我提出了承诺，我毫不犹豫便相信了他们。”

我道：“不普通到何种程度？没有身体？”病毒望著我，神情十分诚恳，至少，他要我感到，他十分诚恳。

病毒道：“他们第一次来，叫出了我少年时曾经用过的一个名字。你知道，我实在太老了，老得少年时认识我的人，全都到另一个世界去了，根本不会有人知道我用过这个名字。”

我摇头道：“或许他们从什么记录上看到。”

病毒不理会我的话，像是他讲不会有人知道他少年时的名字，就铁定不会有人知道，不再和我争论，自顾自地道：“当他们进来之后——一个杰出的盗墓者，要有各方面与众不同的天生本领，其中一项，就是要有极其灵敏、比兔子和地鼠还要灵敏的听觉。”

我“嗯”地一声，这时，我不明白特殊灵敏的听觉，对一个杰出的盗墓人而言有什么用处。事后，我才知道，许多古墓，为了防止被人窃盗，都在建筑的时候，玩尽了花样。

通常来说，古墓之中，有著许多不可测的陷阱，进入古墓的盗墓人，如果一不小心，就会中了陷阱，葬身在古墓之中。而不论陷阱如何巧妙，在快将发动之际，总有一点声响会发出来的。

这种声响，可能极其低微，低微到了即使在死寂的古墓之中，普通人也听不到，但是一个有特殊灵敏听觉的人，就可以听得到，及时逃避。

所以，灵敏如地鼠的听觉，是一个杰出盗墓人必需的条件之一。

病毒向我指了指：“譬如说，我坐在这里，虽然我已经够老了，但是我还可以听到你的呼吸声和你的心跳声！”

我点了点头，下意识地，屏住了呼吸。病毒立时道：“现在，你没有呼吸。”

我对病毒有这项本领，并不怀疑，在寂静的环境下，我也可以听到距离近的人的呼吸声，即使那个人是十分小心地在控制他的呼吸。但是听到心跳声，这未免有点匪夷所思，可惜我没有本领使自己的心脏暂时停止跳动，来试他一试。

病毒叹了一声：“那三个人第一次进来之际，我没有听到他们的呼吸声，也没有听到他们的心跳声。”

我感到一阵震愕，病毒又道：“当时我只是想到，啊，我老了，听觉不再像以前那样灵敏了，但是，身边其他人的呼吸和心跳，我完全可以听得出，我也可以听出，带他们三个人进来的阿达，心跳得十分剧烈，他的心中，正感到十分害怕。”

我愈听，愈感到一股寒意。病毒的声音力持镇定，但多少也听得出他心中也有异样的害怕，他又道：“于是，我可以知道，这三个人，根本没有呼吸，也没有心跳。”

都宝发出了一下近乎呻吟的声音：“主人，这三个人是——”

病毒道：“这三个人是死人，可是他们却又开口讲话。都宝，我已经够老了，老到什么样怪异的事都遇到过，听说过。也老到了不再有什么怪异的事可以吓倒我的地步，所以，我才能维持镇定，和他们交谈，和三个没有呼吸心跳的人交谈！”

我听到这里，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

从我接到齐白的录音带开始，到齐白的失踪，单思的死，莫名其妙地有人出高价向我收买什么，一直到现在，事态不是逐步明朗化，而是一步又一步，走向更深和更不可测的谜团。

三个没有呼吸，没有心跳的人，如今又有证明，这三个人是根本没有身体！

没有呼吸，没有心跳，没有身体，在这样的情形下，还能称这三个人为“人”？我呻吟了一下：“那三个，不是人。”

病毒道：“对，他们不是人，不知道是什么。”

我陡然之间，有一种极度的滑稽之感，几乎笑了起来：“三个不知是什么……东西，要七十四具尸体，有什么用？”

病毒道：“不知道，请问，人要那么多财富和权力，又为了什么？”

病毒忽然之间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真叫人啼笑皆非，我道：“那要问你，因为这里只有你才有那么多的财富。”

病毒喃喃地道：“财富对我，已经没有什么用处。”

我心中一动：“那么，这三个……不论他们是什么，许给你什么好处，才令你急急找齐白来，替他们去盗尸体？”

病毒翻起眼睛来，向我望了一眼：“我不告诉你，但是我相信他们做得到。”

我直盯著他：“你发现了他们根本不是人，你心目中一定将他们当作神，他们对你说什么，你都会相信。我想他们给你的承诺，是可以使你生命延长，或者回复青春，是不是？”

病毒震动了一下，紧抿著唇，不出声。

我的推测是有道理的，以病毒目前的情形而论，他有著数不清的财富，但是却只有有限的生命。这是人最大的悲哀：当死亡一步一步逼近，财富的作用就愈来愈弱。

那三个“人”，如果真是有能力使病毒的生命延长，那么病毒就会愿意为他们做任何事！

我叹了一声：“不过，你上当了，他们连盗墓都要托人，看来没有什么多大的能力”

病毒叫了起来：“不，不，即使是神通广大的神，也一定有些事做不到。”

我道：“如果你确信了他们的承诺，那么你为什么不亲自出马？”

病毒苦笑道：“我实在太老了。”

我大声道：“你的动作还很灵敏，完全可以胜任一次盗墓行动！”

病毒被我的话逼得极其生气，他道：“是的，可是他们不肯告诉我那墓室在什么地方，我不做这样的事，我在行动之前，一定要将自己去的地方，弄个一清二楚。”

我“哼”地一声：“卑鄙！你感到有极度的危险，所以自己不去，叫齐白去，等齐白出了事，你又叫我去。”

病毒愤怒地叫了起来：“是自愿的！没有人逼齐白去，也没有逼你去——”

他说到这里，语调在突然之间，变得极其软弱：“可是……我求你去……真的，他们……答应我，用一种方法，我甚至可以回复到二十岁时候的活力。”

给我料中了，唯有这种许诺，才能打动病毒的心。我叹了一声：“那么，你只给二十个收藏室中的一个，未免太吝啬了吧。”

病毒道：“只要你能成功，全给你。”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病毒所给的报酬，可以说是世界上付给一个单独行动的最高报酬。我当然不会为了这个报酬而动心，但是我的确，要再去见一见那三个“人”。

他们临走时对我说的那句话，证明那个电话是他们打的，而可以和他们见面的地方，就是那个沙井，位于北纬二十九点四七度和东经二十九点四七度的交界处。

有了这样精确的经纬度，要找到那个地点，并不困难。

他们三个在那地方等我，这对我来说，是一个极大的诱惑。

我想著，病毒以哀求的神情望著我，我道：“现在我不能肯定地答应你，但是我知道他们在哪里，我要去见他们。”

病毒连声道：“那太好了，太好了。”

我又问：“他们要那七十四具尸体，有什么用？”

病毒摇著头，我苦笑了一下：“看来，他们的能力很大，不怕袭击，连黑豹也不敢侵袭他们，可是为什么他们自己不去进行，而要大费周章地去请盗墓人来进行这件事？”

病毒还是摇著头，看来，他真的什么也不知道。我感到病毒对他们有信心，多半是一个垂死老人心态。人到了病毒这样年纪，为了生命延续，可以相信任何事。

我没有再问下去，向都宝望了一下：“请你送我出去。”

都宝一副求之不得的样子，连声答应。一出书房门口，都宝便压低了声音：“卫先生，照我来看，那三个……来要求主人盗墓的……不像是

生物。”

我惊呆了一下，这是什么结论？他们三个再怪，也一样能说能动，怎么说他们不是生物？

都宝看到我神色有疑，连忙道：“我在大学主修电子工程学。”

我道：“那三个是电子机械人？”

都宝想了一想：“类似的意思。”

我也想了一想：“电子机械人，用喷气的原理飞行？理论上倒也讲得通。可是制造者是什么人？控制者是什么人？”

都宝答不上来，我拍著他的肩：“你的想法不很对，据我所知，猛兽，像美洲黑豹，都有著极其敏锐的嗅觉，它们不会对任何机械制件感到害怕，能令得它们害怕的，只有此它们更威猛凶恶的生物，或是它们从来也没有经验过的生物。”

都宝深深吸著气，我又道：“你师父的感觉，不会比猛兽差，他的感觉是那三个人，根本没有呼吸和心跳。”

都宝喃喃地道：“所以我才觉得他们不是生物。”我叹了一声：“是生物，只不过是一种异样的生物，是我们知识范畴以外的生物。”

都宝忽然笑了起来：“来自外太空的生物，怎么会和盗墓人发生关系？应该和……应该和……”他一时之间，设想不出应该和什么样的人发生关系才对。也就在这时，我心中陡地一动，在刹那之间，联系到了一个环结。

在所有的谜团中，本来没有一个环可以扣得上，整件事最令人困扰之处，也就在这里。

而如今，都宝的话——事实上，是他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的神态，却给了我启示。

他说，外太空生物，不应该和盗墓人发生关系，的确，外太空生物和专盗掘古墓的人扯不上任何关系，应该和什么样的人有关系呢？应该和太空署的人有关系。

在许多谜团中，有一个谜团和某个太空署人员有关。几个太空署人员，冒充拍卖公司的职员，他们因为飞机失事死亡，我如今还保留著其中一个人的证件。

这几个太空署的工作人员，扮演著什么角色，我仍然莫名所以，但如果那三个是外太空生物，最应该和他们有联系的就是太空署的工作人员。

这一个环结可能扣上了，但是扣上了之后，能发生什么作用，不论我如何思索，却一点头绪也没有。车子由司机驾驶，开到了胡明的住所。

都宝并没有送我进去，我一进去，就看到本来坐著的胡明直跳了起来，而阿达还在，一副鬼头鬼脸的样子望著我。胡明直奔向我：“病毒叫

你做什么？你提出了条件没有？”

我手按在他的胸前，一面向前走，直将他推得坐倒在一张椅子上：“你听清楚了，只要我能做到病毒的要求，他将他所有的珍藏，完全送给我。”

胡明和阿达一起张大了口，喉际发出了一下又一下模糊不清的声音。胡明问道：“天，他要你做什么？”

我道：“盗墓，从一个墓室之中，将七十四具尸体盗出来。就是齐白没有做成功的事，齐白如今下落不明，凶多吉少。”

胡明大口喘著气：“为了那些珍藏，再危险，也值得。”

我冷冷地道：“我可以向病毒推荐你，由你去做这件事。”

胡明一听，张大了口，看他那样子，像是想立刻脱口而说“好”，但在最后十分之一秒，他考虑到了不能胡乱答应，所以才张大了口而没有发出声音。

第二天一早出发，我详细检查了一下我所带的装备。所有的装备，都放在一辆性能良好的中型吉普车上，燃料足够我旅程所需的三倍。清早，我出发驶向沙漠。胡明在沙漠的边缘上下车，独自回市区。

到了中午时分，天气酷热，我身上的衣服，全都为汗所湿。车子在沙漠中行驶，十分乏味单调，但由于不知会有什么怪异的经历在等著我，所以我一直十分兴奋。

那“二十九点四七”的交叉点，在开罗西南大约两百公里。车子在沙漠中的速度不可能太高，每小时只能前进二十到二十五公里，夕阳西下时分，已经接近目的地了。

我停下车，观察著六分仪，确定不到三百公尺，就是我的目的地。

我拿起了望远镜，凝神观察，看到在两百多公尺处，沙粒正在缓慢地移动著，那种移动，以极慢的速度在进行，没有耐性，绝看不出来，近似注视时钟的表面，看分针的移动。

再向前去，可以看出沙粒移动的速度，在渐渐加快。移动以一个方向进行，极慢，隔上好一会，才能看到一颗沙粒忽然翻了一个身，闪光的一面变成了背光。

再向前看去，沙粒移动的速度在增加，一直到了那个中心点。

出乎我想像之外的是，那中心点，并不是向下陷，反而向上鼓起，形成一个直径不到一公尺的小小的沙丘，只有二十公分高，沙丘的尖端，看来相当尖锐，而那个尖端上，沙粒在迅速地翻滚。

胡明曾向我解释过，沙井，是沙漠中沙的流动而产生的一种现象，和水流产生漩涡，完全同一原理。所以在我的想像之中，沙井的中心点，应该是一个沙的漩涡，是向下凹下去的。可是，反倒产生了一种力，将沙粒拱了起来，情形和水中的漩涡，多少有点不同。

我下了车，取过了一柄枪来，扳下了扳机，射出了一文标旗。

这种枪，专在沙漠中射标旗用，可以使人在前进时，有固定的目标。因为在一望无际的沙漠之中，即使确定了目标，而如果没有明显标记，也会因为视线上的错觉而走错方向。

我从枪身上的远程射击器上，瞄准了沙井的中心点，射出了标旗。标旗是一根五十公分长的杆，连著一面鲜红色的小旗。

标旗准确地落在沙井的中心点，插在沙上，至少有四十公分露在沙外，鲜红色的小旗看来十分鲜明。可是就在一转眼之间，标杆的杆已不见了，小旗也有一半，陷进了沙中。

我张大了口，还未及叫出声来，整支标旗，全都不见了，被沙的漩涡，扯到沙下面去了。整支标旗的分量十分轻，真难想像，如果是人踏了上去，会以什么样的速度向下沉！

我提高声音叫：“喂，你们在什么地方？我来了，这里是二十九点四七，我来了，你们快出来。”

我一面叫著，一面还用力按著汽车喇叭，发出惊人的声响。在平广的沙漠上，声音不知道可以传出多远，别说三百公尺，在三千公尺之外，也可以听得到。

不敢再向前走出，刚才那标旗陷进沙中的情形，看来触目惊心！

我叫嚷了好一会，沙漠上却一点动静也没有。

我闷哼了一声，自车上拿起绳子来，扣在自己的腰际，绳子另外一端，缠在一个绞盘上。绞盘上有一个控制钮，要用力一拉，绳子才会放松一公尺左右，这本来是一种特殊爬山用的装备，如今我也用得著。如果人被沙漩涡扯向下，绳子会使我止住下陷，而我可以拉著绳子，挣脱沙漩。

准备好了之后，我开始向前走，来到离中心点只有十来公尺处，低头一看，脚已经陷进了沙中。

我怔了一怔，再放松绳子，又向前跨出了一步，下陷更多，连脚踝也不见了，再向前跨出两步，沙已经到了我的小腿！

第九部：不知置身何处

我停下来不动，谁知道一不动，下陷的速度更快，一下子，沙已到了我的腿弯。而在这时候，我已感到，下面有一股顽强而缓慢的力量，正在将我向下扯，沙已迅速地没过了腿弯。将我下扯的力量极大，将绳子扯得笔直！

然后，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被拉紧了绳子，突然发出了“拍”一声响，断折了！

绳子一断，眼前一黑，整个人便被扯进了沙中。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我根本来不及害怕。心中只想到一件事：啊，我的一生，结束在沙漠中。

但即使是这样的想法，也只维持了极短的时间，陡然，身上一轻，原先身子半埋在沙中的那种压逼感也消失。同时，我听到了那个我已很熟悉，生硬得有点刺耳的声音：“你来了，很好，你终于想通了，肯替我们做事了？”

一时之间，我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因为眼前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到，但是在感觉上，我可以感到，我已在极短的时间之中，穿过了沙层，来到了沙下的一个空间。

我定了定神，我的呼吸并无困难。我勉力镇定下来：“我在什么地方？”

那声音道：“你在什么地方，并不重要，你是不是决定到那墓室去，将里面的七十四具尸体全盗出来？”

我闷哼了一声：“你以为我是为什么来的？”

那声音道：“那就好，我们就出发吧。”

我试图向前走动一下，但是身子才一向前，就碰到了一道硬的东西，像是一道墙，而那声音，却又分明是在我的前面传出来。

我对于我处身在什么样的环境之中，感到十分疑惑，而对方又说“出发”，我忍住了怒意：“出发？你们至少得使我看见东西才行。”

那声音道：“不是我们使你看不到东西，而是你的眼睛使你看不到东西。”

我吓了一大跳：“什么意思？我……的眼睛——”

那声音道：“你的眼睛很正常，没有毛病。你眼睛的构造，只对光线发生作用：没有光线刺激你的视觉神经，你就看不到东西。”

我闷哼了一声，黑暗中看不到东西，人眼的构造本来就是这样的。我立时想到的是，这里，可能就是通向我要去的那个墓室的通道入口了。

那声音道：“请向右。”

事情到了这一地步，没有考虑的余地。转向右，向前走著，走出了大约三四步，碰到了一样东西。

一个人在黑暗之中行走！忽然踫到了东西，最自然的反应，自然是伸手去摸，我也不能例外，我伸出手去，不到两秒钟，我就可以肯定，在我面前的，是一张椅子。不过这张椅子有点特别，在上面，还有一个摸上去像是圆形的装置。

如果环境不是如此诡异，我会猜那是理发院中的一张女宾烫发的椅子。

那声音在这时又响起："请坐下！"

我依言坐了下来："这椅子能带我到什么地方去？"

那声音道："你听著，从现在起，我说的话，十分重要。你会暂时昏迷，我们带你到你要去的墓室入口处。在那里，你要经过一条长约八百公尺的通道，通道是仓猝造成的，你可能遇到一些困难，但不会太严重。"

那声音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才又道："困难是在于你出了甬道之后，那里面的情形怎样，我们不清楚，但我们相信，必然已离墓室不远，在那墓室中，有七十四具尸体，你要将这些尸体全都运出来。"

我愈听愈是疑惑，但是我不再问，因为他们不喜欢人多发问。

我只是道："好，我从来也没有进过古墓，希望我可以成功。"

那声音忽然道："古墓，谁说是古墓？"

我陡地一呆："不是古墓？不是古墓又是什么？"

那声音停了片刻，像是在考虑是不是应该回答我这个问题，过了片刻，他才道："只是一个墓室，你到了，然会知道。"

这时候，我心中的疑惑，真是到了极点。我立时想起齐白录音带中的话："我是在什么地方……我看到了终极……等等。"

我要去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墓室呢？我还想问，却已经迟了，椅子上的圆形物体，向我头部，罩了下来。

那情形，一如坐在理发椅上，套上了烘干头发的风筒。耳际响起了一阵均匀的"滋滋"声，我在极短的时间内，就丧失知觉，依稀还听得那声音在说："由于齐白的行动，要进入那墓室，困难必然增加，你要小心，加倍小心。"

我没有机会思索何以齐白去过之后，我再去会增加困难，就已经昏迷。

不知过了多久，我突然清醒，我立时站了起来，将整件事，自从我被沙漩扯下，一直到现在，迅速地想了一遍。

眼前仍然一片漆黑，我立时又听到了那声音："在你的右边，有一些必要的工具，你可以开始了。"

我吸了一口气：“可以问一个很简单的问题？”

那声音十分不耐烦地“哼”了一声，我在迅速地想著应该如何问才好。从那种迹象来看，“他们”的身分，已经渐渐明朗化了，我不以为他们会是如都宝所说的“电子机械人”，但他们能在沙漩之下，建立一个空间，那就决不是人类能力范围的事。

所以，我在想了极短的时间之后，用玩笑的口吻：“我不明白的是，何以来自外星的高级生物，会对尸体发生兴趣。”

我自问，这个问题问得极其技巧，因为在这简单的一句话中，我不但肯定他们来自外星，而且还提出了新的疑问，不知道他们何以要去偷盗那七十四具尸体。

那声音又闷哼了一声：“如果一切顺利，你一定会明白的。”

我忙道：“这不算是答案。”

可是那声音却不再响起，我又重复了两遍，仍然没有任何反响。我略蹲下身，用右手向下摸索著，摸到了一只柔软的皮袋，看来，像是一只工具袋。

打开袋子，伸手进去，出乎意料之外，第一件触摸到的东西，是一具电筒。

在黑暗久了，一具电筒令我兴奋，立时取出来，按亮。光芒太强烈，但是也令得我可以看清眼前的情形，我在一个甬道中。

那是十分粗糙掘成的地道，一直通向前，地道四壁是一种红色，相当坚硬的泥土。

我清清楚楚，从一张椅子上站起来，但是椅子却不在地道。我所在的地方，刚可以供一个人站起来的高度。看来是地道的起端，但是又找不到地道的入口处。

在观察了环境之后，又用手电筒向袋子中照了照，发现袋中有一柄电钻——我猜想那是一柄电钻，连著一只正方形的小箱子，试著一按手柄上的一掣钮，钻头迅速地转动，一点声音也没有。我将之提起来，令钻嘴对准了地道壁中突出少许的一块石头。

那块石头看来像是花岗石，我根本没有用力，十公分长的钻嘴，就像是烧红了的铁枝插进了牛油，石粉四下飞溅。

那钻嘴的坚硬和锋利的程度，超乎意料之外。

袋子中还有一些其他工具，看来全是电钻用的配件，也无法去一一研究它们的用途，我放好了工具，背起了那皮袋，用电筒照明，向前走去，走出不几步，就要弯下腰来，而有一段地道，经过之处，全是坚硬的岩石，只好手足并用地爬过去。

我心中疑惑：我应该在北非洲的沙漠，假设地道在沙漠之下，通向一个墓室。我从来也不知道在沙漠之下，会有坚硬的花岗岩层。或许是我的地质学常识不足？

在狭长的地道中，向前慢慢爬行，绝不愉快，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花岗严地道，足有一百五十公尺。这是一项极其艰难的工程，当然，“艰难”是照通常的工程水准而言，如果有一种工具，切花岗石好像切牛油，也就不算什么了。

在经过了那一百五十公尺左右的花岗石地道之后，前面没有去路，只是一片石壁，但是高度可以使人站起来。

我站直身子，吁了一口气，看到在前面的石壁上，有一块被切开而又放在原位的花岗石，有一小部分，突出在外，那块花岗石，大约有五十公分见方。我用力抓住了石角，向外拉了一拉，那块石头，发出了一下沉重的声响落下来，现出了一个洞。

那洞的大小，可以供人钻进去，而石头一落下来之后，我就听到了一种奇异的声响。在极度沉寂的地道中久了，对声音也十分灵敏，但是一时之间，我却无法断定那是什么声音。那声音，听来像是一种机械在有规则运行时所发出来的。我绝未料到会在这个环境中听到机械的运行声，因为我来盗墓，要从一个墓室中盗出七十四具尸体，可能是几千年前的木乃伊。我可以预期听到一个三千年前死人所发出来的咒语，也不会想听到机械运行的声音。

我想了一想，只好假设那是空气急速通过一个狭窄的空间所造成的声音。古墓往往有狭窄的甬道，这一点可以成立，但是，在古墓的甬道之中，会有急速的空气流通？连我自己也觉得这个假设，不是十分合理。

我在洞口，伫立了相当久，弄不清那究竟是什么声音，我自那个洞中，钻了进去，电筒的光芒照处，我又呆了一呆。

洞内，是另一条甬道，十分长，我进去的地方，可能是在这条甬道的中间部分，向两端照去，电筒的光芒都不能照到尽头。

我绝对预料会进入一条甬道，因为我知道，这时我所处的环境，一定和齐白在录音带中所提到的是同一个地方。齐白就曾经过一条长长甬道。而在录音带中，齐白在这条甬道中向前走的时候，已经在他的话中，表示了极度的疑惑，不知道他身在何处。

当我听录音带的时候，我不知道齐白何以会有这样的感觉，可是如今我却完全明白齐白的感受，因为我一进入这条甬道，心中已问了自己千百次：这是什么地方？

这，当然是一条甬道，而且我还知道，甬道必然有一端，通向一个墓室。可是，我仍然不住地在问自己：这是什么地方？

我这样在问自已，思绪极度混乱。

照说，如果早已知道会有一条甬道，来到这条甬道中，不应该有这样感觉，可是，这条甬道，天，它竟是水泥造成的！

那绝对是水泥，很粗糙，水泥壁上，木板模的痕迹，也可以看得很清楚，整条甬道，全是水泥的。

即使整条甬道是红宝石造的，我心中也不会这样怪异。可是水泥，发明了才多少年？在古墓之中，怎会有一条水泥的甬道？

不但那条甬道是由水泥造成的，而且在顶部，还有几条粗、细不一的铁管子铺设著，铁管子的长度，看来和甬道一样长，铁管子上，还涂著黑色的柏油。

这样的甬道，这样的铁管，再加上有规律的机械声，不论从哪一方来看，我都处身在一个现代化的建筑之中！

我向前走了几步，脚步在水泥的地面上，发出了空洞的声音，在齐白的录音带中，有长时间这样的脚步声。齐白在录音带中，将之形容为“走廊”，这种形容，并不恰当，它应该是一条甬道，我想，齐白当时的思绪一定比我更混乱，所以他才会不选择地用了“走廊”这个名词。

齐白当时不明白何以会来到这里，我现在也一样，不明白自己何以会来到这里。先是在一张椅子上，接著，昏睡状态，再接著，醒过来，经过了一条地道，就来到了这里。

我勉力使自己镇定，又走出几步，看到甬道的水泥壁上，用白漆，漆著一个巨大的箭嘴，箭嘴指著我身后的方向。在箭嘴旁，有用白漆涂著的我所不明白的记号，看来像一个十字，不知是什么用意。

我本来就决不定该向哪一个方向走，如今看到了箭嘴，我想了一想，不管这箭嘴是什么用意，向著箭嘴指著的方向走，应该没有问题。

所以我转过身来，向前走去。

甬道十分长，而且不论我如何放轻脚步，总有回声。以后十分钟的行程，我看到了甬道顶上的铁管，有几处特别粗大，有一根圆而粗的管子接著，在那些管子中，发出“呼呼”的风声。那也就是说，和齐白第一卷录音带中所听到的声音，一模一样。

愈向前走，呼吸愈是急促，脚步声和急促的呼吸声，令人极不舒服，长久在这样的甬道中行走，有一股莫名的压逼感。

我回忆著齐白录音带中的内容，知道齐白在向前走的过程中，一定还有十分奇特的遭遇，因为他曾经叫过“等一等”，叫了之后，又是一阵十分急促的脚步声。

我在期待著这奇特的情景的出现，又过了五分钟左右，我听得那种机械的运转声，愈来愈清晰。

终于，我看到了一样极其古怪的东西。

那东西一进入我的视线，我真不知道那是什么，在电筒光芒的照耀下，我看到一大团黑漆的东西，在缓缓转动。我先是停了一停，然后，立时加快脚步，向前奔去（这时，我的反应，和齐白在录音带中所表现的，完全一样）。

我奔出了没有多久，当电筒的光芒，已经足可以令我看清那东西之际，我停了下来。

那实在不是什么怪异的物体，我可以立即叫出它的名称：一具巨大

的抽气扇。

抽气扇的叶子，大约有两公尺高，整个抽气扇，恰好将整个甬道的去路，完全封住。

抽气扇在转动著，那种有规律的机械运行声，就是它发出来的。

我第一个感觉是：来错地方了。从整个甬道、铁管、抽气扇看来，这里应该是一个巨大的建筑物的最底层。

我不应该在这里，应该在一条由石块铺成，甚至于可能是黄金铺成的甬道中，通向一个墓室，不应该在这样的地方。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由自主，大声道："弄错了，弄错地方了，你们弄错了。"

我的身边当然没有人，只是希望那三个神秘人物可以听到，但是一连讲了五六遍，除了"胡胡"的抽气扇运转声之外，没有别的声响。我苦笑了一下，看到抽气扇旁边，有一扇小铁门，关著。由于抽气扇的扇叶在转动，所以可以约略看到抽气扇后面的情形。在抽气扇后面是一个空间，有著许多粗细不同的铁管子，看起来，像是一个机房。

我绝对来错地方了，我不准备再向前去，转回身来。当我转回身来之际，我看到在抽气扇架子前，一个角落处，有一只打开了的工具箱，里面有不少各种各样的工具，有的工具，极其奇特，我根本叫不出名称来，每一样工具，在它的柄的部分，都是十分精美细致的象牙雕刻。

那是齐白的盗墓工具！齐白喜欢在他用来盗墓的工具上镶上象牙柄来炫耀，表示他是第一流的盗墓人，这和一些枪手刻意装饰他们的手枪，同一心理。

这箱工具，对齐白来说，极其重要，何以竟会留在这里？

是不是齐白还在这里？

我又叫了两声，得不到回答。这时，对"走错了地方"这一点，也开始怀疑。齐白到过这里，他继续向前走，有了新的发现。我望著那扇小铁门，走过去推了推，小铁门应手而开，门锁被破坏，那可能是齐白做的事。我俯下身，小铁门后是一间机房，另外有一扇铁门，关著，但是门锁显然也被破坏了。

我走进了那机房，穿过它，来到了那扇门前，拉开了门，就看到一道楼梯，通向上，楼梯的尽头处，是另外一扇门。

在楼梯上的那扇门上，用红漆写著一行英文字：未经许可此门不能开启。

一看到了这一行英文字，我不禁低声咒骂了一句。我的预料没有错，这里根本不是什么古墓，而是一幢现代化建筑物的地下层，我真的走错地方了。

不论那是一幢什么样的现代化建筑，我都没有兴趣去看个究竟，我关上了门，又穿过机房，自小铁门中弯身走出，又回到了甬道中。

我将齐白的工具箱关上，提了一提，觉得相当沉重，所以仍由得它留在那里，然后，我循原路，一直向前走，来到了那个洞口，钻出去。

这时候，我心中真是又好气又好笑，要到这个甬道中来，大可以从建筑物的上面下来，何必那么辛苦去挖一条地道。

而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也不禁哑然失笑：我要离开，也大可以从那幢建筑物上走出去，又何必回来爬行地道？

我在想：人总会做点蠢事，就再爬一次地道吧。

可是我立时发觉，我的心态不是那么简单，而是在潜意识中，还感到有怪异之处。

一座建筑物，如果有著这样的地下层，地面上的建筑，必定十分宏伟。然而在二十九点四七的东经和北纬交界处，我绝对可以肯定数十公里之内，绝没有任何建筑物。

或许是我意识之中有这样的印象，所以我才没有勇气通过建筑物走出去？

我在地道口呆了片刻，决不定自己究竟应该怎样。再爬行一次地道，并不愉快，但我还是决定循原路出去，至少我有机会再和那三个神秘人接触，告诉他们，这不是我要来的地方。在地道中一直爬出去，电筒的光芒向前照著，愈来愈感到挖这样一条地道通到那个甬道去，多余之极！

我在地道中爬行，来到了那个起点。

我曾注意到那个小小的空间没有出路，我先大声叫了几声，得不到回答，我开始四面敲凿，希望找到出口，但是看来，那是一个密封的空间。

这时，我不禁踌躇起来：我被禁闭在地下了。

这照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要是我将尸体盗了出来——一想到这里，我陡地感到了一股寒意，觉得事情大不对劲！

我觉得到一个墓室中去盗尸体，可是结果，却莫名其妙被安排进一个现代化的建筑物之中。这是无意间的差错，还是故意的安排？

我不禁苦笑，事情愈来愈莫名其妙，当然，我并不恐惧，就算在这个小空间找不到出路，大不了我再向前爬，又通过地道，进入甬道，过那巨大的抽气扇，通过机房，由建筑物的地下层走上去，总不见得那建筑物也没有通路。

我又仔细寻找了一会，仍然找不到出路，我有点冒火，取出了那个电钻来，将钻嘴接在一支可以拉长的杆上，开始向上钻。

钻头锐利，上面的泥土和石块，纷纷落下，落了我一头一脸，不一会，钻头碰到了较坚硬的物体，我等到不再有泥石落下，抬头看去，看到有一块铁板在上面。

我两足撑住了土壁，令身子向上升，一直到手可以碰到那铁板，然

后，双手用力向上一顶。铁板居然一顶就开，立时就有柔和的月光射了进来。

我令身子上升，直到头部可以伸出铁板，铁板上本来有些沙土盖著，但由于铁板顶开而滑了下去。

我已完全可以看清外面的情形，我整个人都呆了，像是在做恶梦。

外面是沙漠。二十九点四七度那地方，除了沙，什么也没有，沙形成许多沙丘，有的沙丘的斜坡上，还形成美丽的波浪级的图案，那是真正的大沙漠。

如今我看出去的沙漠却有石块，还有的地方，长著很矮小的植物，甚至当我探头出来时，还有一只土拨鼠，就在我伸手可及处，睁大著眼望著我，或许由于我从地下钻出来，它将我当作它的巨型同类了！

这不是我应该在的沙漠，怎么什么都不对了？我呆了极短的时间，就跳了上来，铁板又合上，我就站在铁板上，四面看看。

那一片沙漠也极大，看上去极荒凉，只有在至少一公里之外处，影影绰绰，像是有一堆建筑物，还有灯光自建筑物中透出来。

我真的呆住了，我考虑到，在“昏睡”状态中，我可能被移动过。

但是，我被移动了多远？

一时之间，不知有多少疑问，涌上心头，我不知自己是身在何处，呆了片刻之后，心想只要向有灯光的地方走去，一定可以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

心中充满了疑惑，大步向前走著，一路上，惊动了不少夜间在沙漠中活动的动物，当我看到一条背部有著鲜白色花斑的蜥蜴，迅速地在沙地上爬过，我又呆住了。不必是生物学家，也可以知道这种白斑蜥蜴，它们只生活在北美洲沙漠。

我用力揉了揉眼，心中只觉得好笑，一定是有什么人在和我玩笑。但是谁会为了开玩笑，而老远地从北美洲捉了一条蜥蜴来，放在北非洲的沙漠中？

我吸了一口气，继续向前走著，同时留意著地面上的生物，不一会，我的视线，盯在一簇植物上，再也移不开，那簇植物，并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只不过是一簇仙人掌。

那簇仙人掌正在开花期，因为是在夜晚，盛开的花朵、花瓣全都合拢著。

但是，我还是一眼就可以看出那是仙人掌中，属于阿斯特罗非顿科的植物。这类仙人掌植物的形状很奇特，呈四角形，而并没有一般仙人掌的长刺。这一种的仙人掌植物，只生长在墨西哥的沙漠上。

好了，从我自地底下冒出来至今，我不但看到了北美洲的白斑蜥蜴，而且还看到了只有墨西哥才有的仙人掌，如果问一个最简单的问题：我在什么地方？我应该如何回答？

答案当然应该是：在北美洲！

我知道在“昏睡”期间，曾经被移动过，难道会从北非洲的沙漠，移到了北美洲来。

我心中的疑惑，到了极点，一切太怪异，我只想快点到有人的地方，不论碰到什么人，先问问他这里是什么所在。

加快脚步向前走，不多久，我就发现那一堆建筑物相当低，看来全是一层高的平房，但是却有著相当高的围墙，围墙比建筑物的本身还要高，我走近些，我看到的灯光，全是在围墙的墙头上发出来的。

我第一个想到的是：“这是一座监狱。”再向前走了大约十分钟，看到了一道相当深和阔的壕沟，一直伸延著，绕著那座建筑物。在至少有三公尺深壕沟的底部，还有著许多水泥的架子，在架上，满是有刺的铁丝。

壕沟离围墙有一百公尺左右。我来到沟边，我已完全可以看清，墙头上的灯光是探射灯，在缓缓转动，照著沟、墙之际的空地。

这是一处防守得极其严密的地方。

我在沟边站了片刻，绝没有考虑要越过沟去，沿著沟向前走，这时，我已看到在离我不远处，竖著一块巨大的告示牌。我想过去看看告示牌上写著什么。走不了几步，来自墙头上的一道灯光，突然照向我，而且定住了不动。我还听到了一阵吆喝声。

我以手遮额，向光线的来源看去，同时左手挥动著，想令发出吆喝声的人明白我没有别的用意，只不过是在一种极度意外的情形之下“迷路”了。

可是那道强烈的探射灯光芒，还一直照著，我向后退，光芒仍然跟著我，这令得我十分恼怒，因为在强光的照射下，我变得什么也看不到。同时，吆喝声还在不断传来。

我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人家不欢迎我站在这里，这倒可以肯定，所以我转过身，向前走去。

我向前一连走出了好几十步，强光照不到我了，也就在这时，忽然另外两股光芒向我射来，同时我听到了车声、犬吠声。

我循声望去，看到一辆吉普车，著亮了车头灯照著我，同时，至少有四条大犬，正自车上窜下，向我冲过来。而车上则有人在呼喝著：“站住别动，狗不会伤害你，千万别动。

那四头狼狗的来势很凶，一下子就窜到了我的面前，它们显然久经训练，一来到了近前，立时伏下不动，但是却一直不断发出可怕的吠叫声。

我站立著不动。那绝不是受到了这四条恶狗的威胁，而是我心中想：谢天谢地，我总算可以见到人，问问他们我是在什么地方了。

车灯仍然照著我，所以，两个人向我走过来，我看不清他们的衣著和面貌，只是看得出他们的身形，十分高大，而且，手中，还持著类似

自动步枪的武器。

那时，我心中所想到的问题是；这堆建筑物的防卫工作，可算是天下第一，我只不过接近了它，就惹来了这样的麻烦。

那两个人来到了离我不远处，我只看到他们用枪指住了我，我忍住了心中的怒意，那两个人中的一个喝道：“你是什么人？在这里干什么？”

他说的是英语，而且有著浓重的美国南部口音，我怔了一怔：“我迷路了。”

那人像是被我的话激怒了，道：“迷路？”

他一面喝著，一面向我走近了两步：“快离开！你可知道，刚才你只要再向前走一步，岗哨就可以向你射击？”

我呆了一呆：“我一点也不知道。”

那人道：“这里是军事专用区！”

我道：“好，我马上离开。不过，你能告诉我，这里是什么地方吗？”

那人发起怒来，吼叫道：“是一级保密的军事机构，你想打探什么？”

我忙道：“你误会了，我只是想知道，我是在什么地方，例如，什么国家？”

我这个问题才一提出来，听得另一个人道：“这个人是疯子。”

那先和我讲话的一个道：“附近没有疯人院，要不要将他带回去查询一下。”

那一个道：“不必了，将他赶走就算了。”

那人喝道：“快转身，向前奔。”

我叫了起来：“喂，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那人的回答方式很特别，他的手部做了一下动作，我听到了枪栓拉动的声音。看来，我非遵照他的命令向前奔去不可了。我转过身，但是我仍然道：“难道你们国家的名字，也是一级机密？”

那人像是忍无可忍地喝道：“快滚！”

我不禁苦笑，好不容易遇上了两个人，但是他们根本不肯回答我的问题，我只好拔脚向前奔去，我一开始奔，那四头狼犬，就吠叫著。跟在我的身后，而我立刻又听到了车声，显然是那两个人驾著车，一直跟在我的后面。

这时，我真是狼狈之极，简直被人当作猎物一样在向前赶著。

我一直向前奔跑，至少奔出了一公里，狼犬才回去，我喘著气，停下来，转头看去，那吉普车已经回驶回去，那堆建筑物的探射灯光芒，在交叉转动。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狠狠踢开了一块石头，心想若不是连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道，倒非要偷进那幢建筑物去看个究竟不可。

这时我不想节外生枝，只希望那三个神秘人物再度出现，但是四下静寂之极，一个人也没有。我又走出了半公里，看到一大丛灌木，就倚著树丛旁的一个土堆，坐了下来。

定了定神，觉得首要之务，就是弄清自己在什么地方，我四面看看，附近看来不像有人，我心忖，只好等天亮再说。那土堆的斜度，躺著很舒服，我就躺了下来。以为我的遭遇再奇特，从这时开始到天亮的那一段时间，总可以安静地度过了。

可是事情却出乎意料之外，我才躺下不久，就在我身边不远处，传来了一阵“悉索”的声响。那声音，听来像是什么东西，正在爬挖著泥土。

我心想，那当然是夜行动物所发出来的声音，不是土拨鼠，就是地鼬。我还立即想到，一般夜行动物，大都是天才黑不久就开始行动的，照这样情形看来，到天亮还会有一段时间，我大可以好好睡一觉。

我这样想，爬土的声音更响，忽然传来了“砰”地一下响，就我身边极近处，有一块连著几株小灌木的土块，突然向旁，移开了一些。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一呆，不明白什么动物有那么大的气力，而且有如此巧妙的智慧。因为那土块移开之后，现出了一个相当大的洞穴。

土块分明是用来掩饰那个洞穴的，这真是怪现象，地鼬或是獾熊，会有那么高的智力？我一动也不动，只是盯著那个洞穴看。我心中的疑惑，很快就有了答案，洞内又传来了一下声响，随著，有一个动物的头部，自洞穴中探了出来。

那动物的头部，自洞中钻出来，我先看到一蓬乱而虬结在一起的黑色的毛。我心中的惊讶真是难以形容。我可以肯定，那是人的头部。

这真令人惊讶，一个人为什么会从地下冒了出来，难道他是一个穴居人？

从来也未曾听说过穴居人掘地洞而住，这可能是人类学上的一个伟大发现！

第十部：地球人由于自卑……

我一动不动，那人的头部伸出了洞，略为转动了一下，我听到他在深深吸著气。那时，我还看不清他的脸面，只看到他的头发又长又乱，而且，胡子也很长。

接著，那人的上半身也探了出来。那个洞穴并不是十分大，供一个人的头钻出来之后，已没有什么空隙，那人的肩头，是用一种十分巧妙的角度，斜著出来的。

他上半身完全出了洞穴，双手撑著地面，又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抬起头来。

我根本离得他极近，几乎伸手可及，所以，他一抬起头来，立时和我打了一个照面。

他一看到了我，喉际发出了一下怪异莫名的声音，身子陡地一缩，先像是想缩回洞去，但紧接著，他已改变了主意，以我绝料想不到的快速动作，一下子就自洞中，窜了出来，几乎撞在我的身上，然后，一连打了几个滚。几乎还在滚动之中，就整个人弹了起来，向前疾奔而去。

这个人的动作如此之快，他自洞中窜出，看来就像向我疾扑了过来，我向后仰了仰身子去避开他，所以连开口说话的机会都没有。

等到我再定睛向他看去之际，那人至少已奔出了十几步，奔跑速度极快，可是在奔出了十几步之后，又陡然停了下来。真是奔得快，停得也快，一停下来之后，只见他慢慢转过身，直视著我。

本来我已准备去追他，所以也在站起来，两人的目光再度相遇。

就在这时，我意料不到的事又发生了，那人开了口，讲了一句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话。

他道：“天，卫斯理，是你！”

我真正呆住了，一个居住在地洞中的穴居人，怎么会叫得出我的名字？我张大口，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回答。

而那人则已向我走来，一面走，一面还在四面张望，像是想弄清楚除了我之外，是不是还有别人。我道：“只有我一个人，你是——”

我才问了一半，不等那人回答，已经看出他是什么人了，我尖叫了起来：“天，是你！齐白？怎么一回事？你——”

那人是齐白，一点也不会错，他是齐白。虽然我上次看到他的时候，他打扮入时，驾著林宝基尼跑车，一手搂著一个金头发的美女，而这时候，他看来十足是一个穴居人，但是我还是认出了他是齐白，世界上两个专业的最伟大盗墓人之一。

我立时又道：“这里是一个古墓的入口？”

齐白现出极其苦涩的神情来：“墓？只要不是我的坟墓就好了。”

我实实在在，不曾想到会在这里遇上齐白，我不知道有多少话要对他讲，反倒变得不知讲什么才好。齐白一把拉住了我：“进去再说。”

我呆了一呆：“到哪里去？”

齐白指了一指那个洞穴，我苦笑道：“怎么一回事？你住在地下？”

齐白突然焦躁了起来：“土拨鼠才住在地下，我没有法子，只有这里最安全，我如果露面，就会被杀死，像单思一样。”

齐白提到了单思的死，使我感到了事态严重。齐白伏下身，向地洞中钻去，一面道：“要钻进去不容易，你努力一下，可以进来。”

我看著他进了地洞，也学著他，先将头钻进去，然后，斜著肩扁，吃力地挤。地道狭窄，有三四公尺长，人只好贴著泥土向前挤，然后，我跌进一个泥坑之中。

那个坑勉强可以供两个人直著身子躺下来，坑顶上有两根管子伸向上，土坑中有一些罐头食物和罐装饮料。齐白先进来，他著亮了一盏电灯，所以可以看清大坑内的情形。

我一进来，他就拉动了一根绳子，我听到了一下声响，猜想那是那块长著灌木的土块，又掩住了洞穴。然后，他转过头来：“这里本来只是为了我一个人躲藏而设计的，你来了，空气可能不够——”

齐白指著管子：“这通向上面，你感到呼吸不畅时，可以就著管口呼吸。”

我又是奇讶，又是好笑：“多谢你设想周到，这里一定是不准吸烟？”

齐白苦笑了一下，向我抛过来一罐啤酒，我口渴得可以，立时打开，连喝了几大口，才道：“齐白，谁要杀你？”

齐白抹了一下脸：“就是杀单思的那些人。”

我道：“他们是谁？”

想起单思就在我身边被射杀，心中又是难过，又是愤怒。齐白的面肉，抽搐了几下：“他们在追杀我，可是再也料不到，我就躲在他们的附近，他们绝料不到我躲在这里，卫，他们料不到，是不是？他们找不到我，是不是？”

他一面说，一面抓住了我的手臂，用力摇著。

我看出他情绪激动，我将他讲的话想了一想，他说“躲在他们的附近”，那是什么意思？

在这里附近，我立时想到了那堆建筑物和那两个将我赶走的人。

看到齐白这样害怕、紧张，我只好安慰他道：“找不到，当然找不到，谁会想到大名鼎鼎的齐白躲在地底下，像——”

我怕伤害他的自尊心，所以没有再向下讲去，齐白声音十分苦涩：“没有什么关系，我的确像一只土拨鼠。你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我苦笑了一下：“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对了，这里是什么地方？”

齐白陡地睁大了眼望著我，刹那之间，神情古怪之极。

我问道：“你这样望著我干什么？”

齐白又“咯”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你……从一个沙井中来？”

我点头：“那个沙井——”

齐白一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呼吸变得十分急促：“沙井在二十九点四七，三个神秘的白衣人，你被沙扯了下去，坐在一张椅子上，然后——”

这次，轮到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是，看来我的经历，和你经历一样，我也到过那地道，那甬道，那巨大的抽气扇，在那附近，看到了一只你遗下来的工具箱。”

我一面说著，齐白脸上恐惧的神情一直在增加，他甚至挪动了身子，紧缩著，靠在地洞的一个角落。

等我的话告一段落之际，齐白尖声叫了起来：“天，你没有通过那抽气扇吧？”

我道：“经过了，那是一间机房，真怪，我以为我该在一座古墓中。”

齐白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呻吟声来，说道：“天，你……再向前去了？”

我摇头道：“没有，我想可能错了，没有必要再向前去。”

齐白的反应，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直跳了起来，根本忘记了他自己是在一个地洞之内，以致他的头“砰”地一声，撞在洞顶上。

他一面抚著头，一面道：“谢天谢地，你运气比我好。”

我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又问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齐白定定地望著我，并不出声，这使我很恼火，我道：“这个问题很难回答？这里是什么地方？”

齐白转过头去：“我不知道。”

我陡地一伸手，抓住了他的头发，将他的脸，硬转了过来，齐白怪叫了起来，我道：“齐白，别对我说谎，你像鼬鼠一样躲在这里，却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快告诉我。”

齐白用力拍开我的手：“是的，我知道，但是我不告诉你，总可以吧。”

我怒道：“为什么？”

齐白双手捧住了头，用力摇著，陡然之间抬起头来：“别问，你真是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你也没有经过那个机房？那是你的运气，你不见得喜欢为了逃避追杀而躲在地洞中，那就别问了。”

我对齐白的态度感到奇讶莫名，但是想到单思的死，和他这时的处境，我又知道事情绝不简单，我吸了一口气：“这没有用，齐白，我一定要离开这里，会见到人，他们会告诉我我在何处。”

齐白喃喃地道：“我有办法，我有办法——”

我道：“好，我不问这个问题，我们从头开始，我不知有多少问题要问你，你——事情是从你开始的，你寄了两卷录音带给我。”

齐白道：“是，寄到你手中了？我求求你，为你好，你别再问任何事！将一切全都忘掉，就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对你绝对有好处，以后，再也别去想它，甚至于不当它是一个梦，就当它是一件绝未发生过的事情。”

我笑道：“你明知我不能这样，你还是老老实实，一步一步将事情的经过告诉我！

你那两卷录音带中所录的声音——”

齐白重又抱住了头：“那时，我不知道事情如此可怕，我想你一定会有兴趣，但现在，情形完全不同了，你还是别再提起的好。”

我笑著：“曾有人出高价来向我收买你发现的东西——”

我才讲到这里，齐白又现出恐惧莫名的神情来，失声道：“天，他们——找到了你？”

我道：“那几个人并不可怕，他们冒充拍卖公司的人，但是我却知道了他们的真正身分，真莫名其妙，原来他们是太空总署的人。”

我说到这里，齐白陡地探出头，将口对准管子，用力吸了几口气，看他的样子，像是离了水的鱼儿。

我又道：“他们一共是六个人，真巧，他们到埃及，却在一次飞机失事之中，全丧生了。”

齐白的脸变得煞白：“天，他们决心保守秘密，不惜一切代价，要保住这个秘密不外泄。”

我不明白齐白这样讲是什么意思，齐白陡地叫道：“别再问下去，你知道得太多，他们就会杀你灭口。”

我心中的疑惑，至于极点：“究竟是什么秘密？”

齐白喘了几口气，看他的神情，像是已决定了什么，向我探过头来。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以为他一定要告诉我究竟是什么秘密了，所以我也向他靠近去。他的口唇颤动著，我听不清他在讲些什么，靠得他更近些。我再也想不到齐白这王八蛋，会出这样的诡计，他并不是准备告诉我秘密，而是准备在我绝不提防的情形下暗算我。

我靠近去，准备听他说话，他突然扬起拳来，在我的后脑上，重重一击。

以前我介绍齐白，忘了介绍他还是一个技击高手，这一击，恰好击中要害，而且该死的齐白，下手是如此之重，令得我的头向下一垂，昏

了过去。

这一次，我又不知自己昏了多久，等到我渐渐又有了知觉之际，我企图挪动身子，但是却不能动，我立即发现，我在一个极其窄小的空间中，而且，立即弄清楚，那窄小的空间，是一具棺材。

我躺在一具棺材之中。

不但如此，而且我的手、足和腰际，全被相当宽的皮带箍著，只能作些小的移动，而我的口部，则贴著一块胶布，我用力抬起头来，撞在旁边的木头上，发出一下并不是十分响亮的声音。

我撞了又撞，大约是七八下之后，外面传来了几下敲打的声音，我努力想发出点声音来，但是不过是喉间的一些“唔唔”声。

外面的敲打声又传来了几下，我再用头撞著棺木的壁，发出声响，听到外面传来了人声，一个人在道：“糟糕，他醒来了。”

另一个人道：“怎么会？我们注射了足够的麻醉药。”

第一个人道：“齐白早告诉过我们，这个人和别的人不同，要多下些麻醉药。”

第二个人道：“多下点？那会令人致死。这人要是死了，齐白会将我们的头盖揭开来，看看我们的脑子！”

他们在讨论著，使我明白了我目前的处境，是齐白一手造成的。

这时，如果我能出声的话，我一定会尽我所能，发出叫声来。我真不知道是倒了什么楣，那三个神秘的人物，已经令得我够狼狈的了，如今好，我索性像是死尸一样躺在棺材中。

我又撞了两下头，外面声音传来：“对不起，先生，我们知道你醒了，但是你必须昏迷过去，我们受人所托，一定要令你在昏迷状态中，将你运到安全的地方。”

我无法表示自己的意思，过了一会，那两个人像是又商量了一会，眼前陡地一亮，棺盖被揭了开来。

棺盖一揭开，我立时闻到了一股鱼腥味，我在一个船舱中，那可能是一艘渔船。在棺材边，有两个人，其中一个拿著注射器。

我真是怒不可遏，用尽了我的气力挣扎，但结果是除了头部的左右摆动之外，一点也无法有别的动作，而注射器上的针，已经刺进了我的手臂。

我只好眼睁睁地望著那两个人，其中一个道：“真对不起，齐白吩咐下来的事，谁也不敢违背。”他一面说，一面指了指自己的脑袋。

麻醉药很快发生作用，我又昏了过去。自从那次昏了过去之后，我没有再醒转来　我的意思是，我被送到“安全的地方”之前，没有再醒转来。

当我又有了知觉，我首先听到的是海涛声和风声。长期受麻醉，令得我头痛欲裂，我勉力睁开眼，挣扎著站起，发现是在一个沙滩上，不

远处有些灯光。

我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仍然只好向有灯光的地方走去。身子十分虚弱，摸了摸下颏，胡子很长，至少有五六天未曾剃过。

脚高脚低向前走了一阵，渐渐接近灯光，一阵熟悉的声响，传了过来。我陡地一呆，那种声响，并不是幻觉。我也已经可以看到前面是几间简陋的屋子，有声音传出，那是打麻将的声音。当我再走得近一些，看到那些屋子原来是小商店。

在看清了他们的招牌之际，我已经可以肯定一点：我回到了我居住的城市，我回家了。

在舒舒服服洗了一个热水澡之后，精神恢复，也将我离开之后的经历，大约地讲给了白素听。白素用心听著，从头到尾，她只发表了一次意见："动物会搬迁，野生的植物绝对不会搬迁。"

我明白她的意思，她是说，我遇到齐白的那地方，应该是北美洲。

我苦笑了一下，在林上，思绪一片混乱，躺了下去，我的后脑碰到了枕头，预期是柔软的好享受，谁知道出乎意料之外，竟然发出了"砰"地一声响，同时传来了一阵疼痛。

我怪叫一声，坐了起来，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瞪著眼，望著白素。

白素现出又是抱歉，又是好笑的神情："真对不起，我——"

这时，我也转过头来，去看枕头，这才看清，在枕头上，是一块方整的玻璃砖。

这块玻璃砖，我并不陌生，就是在我书房中发现的那块。我咕哝著："这不是存心害人么？"

白素将那块玻璃砖取了起来："真抱歉，卫大侠的后脑是不是肿了？"

我假装十分生气，伸手拉住了她的手，将她拉得倒了下来："肿了，要你赔！"

白素掠了掠发："你不在的时候，我觉得这块玻璃很怪，就将它放在枕边，注视它。"

我笑道："玻璃就是玻璃，有什么好看？"

白素并不立时回答，只是皱著眉，想了片刻："不同，这玻璃真的很怪，里面好像有一点东西。"

我更觉得好笑："那是一块完全透明的玻璃，里面要是有东西——"

我才说到这里，就住了口。

因为这时，白素将那块玻璃放在我的眼前，将一盏灯移近了些，令得灯光从玻璃的后面，透射过来。就在这时，我看到那玻璃之中，现出了许多变幻不定的青绿色的线条。真是一种相当异特的现象，那些线

条，若隐若现，捉摸不定。白素道：“看到没有，里面有东西。”

我“唔”地一声：“我认为只是光线通过玻璃时的折光现象。”

白素将灯更移近些，我看到在灯光照耀下，那些线条，像是组成了某种图案，但是看起来，仍然是虚幻而不可捉摸。

白素道：“看到没有，它们会随著光线的强弱而起变化。”

我道：“如果是光线的折射现象，那么自然会变。”

白素放下了玻璃，直视著我，我立时道：“你想到了什么？”

白素说道：“齐白的第二卷录音带中，有著连续不断的玻璃碎裂声？”

我嗯地一声，不知道白素想说明什么，白素又道：“这块玻璃在你的书房中，只有单思到过你的书房，那一定是他留下来的。齐白到过那墓室，单思可能也到过，至少，单思知道齐白的一切行动。”

我不耐烦地挥著手：“那和这块玻璃又有什么关系？”

白素用十分肯定的语气道：“这块玻璃，就是从那个墓室中来的。我认为其中有著极大的秘密。我以为你错失了一个极佳的机会。你应该在经过那个巨大的抽风扇之后，再向前去。”

对于白素的指责，我当然不服气：“为什么还要继续错下去。”

白素缓慢而坚定地道：“在你见到了齐白之后，你还是这样想？”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答不上来。齐白就在那建筑物的附近，掘洞躲藏，充满恐惧，而且，我到过的地方，他曾经到过。

那难道说，我并没有到错地方？

可是，我应该到一个墓室去偷盗尸体，一共是七十四具，而不应该在一个“一级军事秘密机关”的地下室。

我立时理直气壮地将这一点提出来。

白素叹了一声：“一开始，我们就犯了一个错误，钻进了一个牛角尖，走不出来。

我们一直以为那是一座古墓，却没有想到，墓室，并不一定是古墓，尸体也可以在现代化的建筑中。”

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出不了声。

白素说得对，我一直以为齐白进入的，病毒要我进入的，是一座古墓。但是，为什么一定是古墓？尸体可以放在任何地方。任何放置尸体的地方，都可以称之为墓室。

墓室，当然可以在现代化的建筑中。

但是，偷取放在现代化建筑物中的尸体，又有什么用处？那三个神秘之极的人物，看来神通广大，他们自己为什么不去？

我愈想愈乱，只好苦笑道：“拜托，别再节外生枝，事情够茫无头绪

的了。”

白素道：“正因为我们一直想错了，所以才会紊乱。”

我只好摊手：“你能理出一个头绪来？”

白素道：“让我想一想，因为我才知道你的经历，而你又说得十分简略。”

我没有再说什么，接下来的时间中，白素就不断向我提出问题，问我的经历。关于那三个神秘人物，尤其当白袍被扯脱后的情形，以及我在地洞中遇到了齐白之后的事，问得特别详细。

足足一小时后，她不再发问，紧抿著嘴，思索著，又过了十多分钟，白大小姐总算开口了：“那三个要求病毒去墓室盗尸的人，有许多怪异之处，足可以假设他们并不是地球人。”

我翻著眼：“不必假设，我可以肯定。”

白素道：“既然他们是不可测的生物，来自不可测的星球，他们所要到手的尸体，就有可能，是他们同类的尸体，而不是——”

白素才一讲到这里，我就忍不住扬起手来，“拍”地一声，在自己的头上，重重地打了一下。

我没想到这一点！

这是十分重要的一点，一听到死尸，就想到人的尸体！

白素的思路缜密，她想到了所谓“尸体”，有可能是“他们同类的尸体”，那是什么样的身体？“他们”是什么样的，我根本没有机会见到，我所见到过的“他们”，从头到脚，都罩在阿拉伯的白色长袍之下。如今想起来，“他们”给我唯一的印象，是“他们”的眼睛，那种有著猫眼一样暗绿色光芒的眼睛。

我望向白素，继续听她分析。白素思索了片刻：“假定，有一批外星人的尸体，落在地球人的手里，由于某种原因，他们自己没有能力弄回来，他们不知道根据什么资料，知道了病毒是盗墓专家，所以去请他帮忙，这不是很合理么？”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人和人之间的了解，太困难了。”

白素一时之间，不明白何以我会有这样的感叹，我站了起来：“根据你的假设，我倒可以推测他们去找病毒的心路历程。”

白素哦地一声，不置可否。我道：“他们知道这些死人藏在某一处地方，而又知道在地球上，埋藏死人的地方称为墓，而最擅于在墓中将物件偷出来的是病毒，如此这般就找到了病毒。”

白素叹了一声：“他们找错人了。”

我道：“也不见得，病毒自己不出手，将任务派给了齐白，齐白已经可以成功——”

我才请到这里，就陡地停了下来。根据推测，齐白到过墓室，而我

去过的那个甬道，那个有著巨大抽气扇的地下室，正是那个墓室，我没有被送错地方，需要我去偷盗尸体的墓室，正是在那个建筑物之中！

我望著白素，白素道：“所以当时，你不再向前走，退了回来，是一个错误。”

我只好苦笑了一下：“那是什么机构？一个地球上的军事机构，保存著一批外星人的尸体，又有什么用处？”

白素居然立时道：“我知道那是什么机构，那是某国太空总署属下一处秘密研究所，或者是秘密基地。”

我想了片刻：“我可以接受那地方是在北美洲，可是为什么一定是太空总署的秘密基地？”

白素道：“那六个自称是拍卖公司的职员的人——”

我点头道：“不错，他们真正的身分，是太空总署保安人员。”白素又道：“他们在埃及境内，坠机死了。”

我眨著眼，白素吸了一口气：“重复一遍齐白听到了他们死讯之后所说的。”

我刚才已经对白素讲过一遍，齐白当时一听到我提及那些人的身分，立时呼吸困难，将口对准了通气管。然后，他叫道：“天！他们决心保守秘密，不惜一切代价，要保住这个秘密不外泄。”当时，我全然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现在我已经有点知道了。齐白当时又曾叫过：“你知道得太多，他们会杀你灭口。”

我现在明白了，照齐白的说法，那六个人，被杀了灭口，单思也是因为知道得太多才被杀。杀单思的武器，普通人绝无法持有，如果是某国太空总署，持有这样新型的武器，那就一点也不稀奇。

本来茫无头绪，如今，已经有若干小环节，可以串连起来，我迅速地转著念，想将这些环节凑在一起，但愈是心急，愈是捕捉不到其中的要点，急得不断搔头。

白素提醒我道：“想想在飞机上，那些人本来怎样对待你，而后来又怎样不将你放在心上。”

我迅速想了一遍，我讲了一句“宝贵的古物”，一切就全变了。他们出高价向我收买鬼才知道是什么东西，那是齐白弄到手的东西，我当然自以为那是宝贵的古物。

现在我已经知道了，决不是什么古物，而是现代到不能再现代的东西。

所以，“宝贵的古物”这句话一出口，那六个人就知道他们要的东西，根本不在我的手上。

事情果然和太空总署有关，不但有关，那才是一切事情的根源！

一想到这里，我陡地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望著白素，过了好半晌，我才道：“真的来了。”

白素也道：“真的来了。”

在我和白素的话中，在“真的来了”之上，都省略了“他们”两个字。而“他们”

，当然是指地球以外的高级生物：外星人！

到目前为止，坚信地球以外另有高级生物的人虽然愈来愈多，但还仅止于相信，在心理上，都将之当作时间和距离极其遥远的事，绝没有突然之间拉近到就在眼前的心理准备。

虽然世界各地，不断有著不明飞行物体出现的报告，也不断有个别和外星人接触的报导，但是，所有人心理上，也仍然将之当作是遥远将来的事。

在时、空上都是遥远将来的事，一下子移到了眼前，所造成的心理震撼之大，实在可想而知。

我一想到这里，吞了一口口水：“他们决心要保守秘密，不让世人知道外星人已经来了。”

白素也道：“是的，决心保守秘密，甚至连自己人也不惜杀了灭口。”

我的手心冒著冷汗：“有多少人确切知道？”

白素苦笑了一下：“谁知道，或许不超过十个人，更有可能，不超过五个人。”

所有的事，本来毫无头绪，直到这时，才算是渐渐有一些轮廓：唯有这样的推测，才能解释一切谜团。

我停了片刻之后，缓缓地道：“我们一步一步来，首先，假定有一些外星人，到了地球，曾经和地球人有过接触，后来死了。”

白素表示同意：“应该补充的是，和外星人有过接触的，是高层人员，我的意思是，是某国的高级军事人员，或者是某国的太空署的人员。”

我点头：“外星人到达地球的事实，在极度保密的情形下进行，当他们死了之后，他们的尸体被妥善密藏，曾和外星人接触的高层人员，也下定决心，要使这件事永远成为秘密。”

白素深深吸气：“是。”

我苦笑：“为什么？为什么要保守秘密，不让世人知道外星人确实已经来到？”

白素沉默了片刻：“如果我是决策人，我也会那样做。”

我望著她，等她说出原因来。

白素叹了一声：“外星人到地球，一直只是人类幻想，忽然成了事实，在地球上生活的每一个人，都会感到极度的震惊，由这种震惊而引起的混乱，会达到何种程度，无法估计，所以，必须严守秘密。”

我对白素提出的这个理由，大表反对：“我看不出为什么会引起混乱。”

白素道：“当然会，外星人来了，所有的人抬头望向天空，就会发现地球其实是不设防的，我们地球人没有丝毫能力来抵御外星人的侵入——”

我一挥手，打断了白素的话头：“等一等，为什么外星人来到，一定是‘侵入’？

这是人类的劣根性，任何变动一发生，首先考虑到的，便是自身的利益会不会被侵犯，现状是不是会改变。一听到外星人来了，就使用‘入侵’这样的字眼。为什么他们不能只是来旅行、来拜会、来表达同是宇宙的生物的友善？”

我说得渐渐激动了起来，白素道：“或许是由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直以来太恶劣了，所以无法想像有根本不怀恶意的外星人。”

我提高了声音：“更主要的是，人太低能和愚昧了。外星人能来到地球，他们的智慧，必然在地球人万倍以上，地球人由于自卑，所以才产生了种种丑恶的想法。让全世界的人知道外星人来了，又有什么不好？当然会引起一个时期的震撼和混乱，但是也可以使地球人的头脑，冷静下来。至少可以使地球人知道，生活在地球上的人，实际上不是什么万物之灵，在整个宇宙，我们只是低级生物，就像是地球上的人和蚁的对比。”

白素喃喃地道：“或许……不至于相差如此之远？”

我冷笑道：“也差不多了。我们看到蚁在争夺食物，觉得十分可笑，其实，人还不是一样？为了得失，人类也做了多少蠢事！肯定另有高级生物来到，可以使一直沉醉在得、失纠缠中的地球人头脑醒一醒，看看自己，在有了文明以来的几千年中，做了多少蠢事。”

白素苦笑道：“是的，我同意，可惜，不惜一切代价要保守秘密的人不同意。齐白闯进了秘密的墓室，他要躲在地洞中逃命，单思知道了秘密，遭到了经过周密布置的杀害。而那六个保安人员，也被灭口——”

我打了一个寒噤：“齐白什么都知道，难怪他听到我没有继续向前去，就说我的运气比他好，而他也知道，如果我继续追究下去，会有极度的危险，所以才将我打昏过去，通过他的关系，将我放在棺材中，运了回来。”

白素的声音很低沉：“可怜的齐白，他不知怎么样了？还躲在地洞中？”

我已经有了决定，大声说道：“当然不是办法，我要去找他出来，和他一起，向全世界人揭露这件事。”

白素皱眉道：“你有什么证据？到现在为止，一切全是我们的推测。”

我挥著手，刹那之间，我已想到了两个办法。我道：“有两个办法，

一、是逼太空总署的负责人，向全世界公布这件事。二、是将那些外星人的尸体偷出来，给全世界人看。”

白素看了我半晌：“第一个办法好像比较温和一点，但是你准备怎么进行？我看你没有可能见到太空总署的负责人。”我想了一下：“那负责人是——”

白素道：“前几天，报上还有他的新闻，他是泰丰将军。”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对，去找他，约了齐白一起去。”白素点头道：“嗯，我们三个人，想要见他，他虽然是一个头等要人，想来一定无法拒绝。”

我只感到兴奋莫名：“明天就走。”

白素道：“不，先花一点时间，尽量收集一下某国太空总署的资料。”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表示同意。

第十一部：地球人必须建立新观念我和白素，花了三天时间，搜集某国太空总署的资料。太空总署虽然是一个一级保密机构，但是在民主国度之中，要得到它的资料，并不是什么难事，三天来我们接触到的资料，叠起来比人还高，自然不可能一一介绍，而且，就算摘要介绍，也十分沉闷，因为有许多专门技术名词，大量的数字，这些，都不会引起普通人的兴趣。

我肯定我看到的那建筑物，是在沙漠地区，就著重在资料中寻找太空总署的附属机构，发现有三处机构在沙漠中。

其一，是一个火箭发射基地，许多重要的太空探测工作，射向不可测的太空的飞船，由那里升空。我将这个基地划去，因为我并没有看到任何可供火箭升空的高架和设备。

另一个，是设在沙漠中心的一个太空人训练中心，这个训练中心的建筑物外型，是一座极具现代建筑艺术美的建筑物，资料上有它的图片，当然也不是我所去过的那个地方。

接下来，仅余的一个机构，名称是“外太空资料研究中心”。这个机构的名称，没有什么特别。但是却充满了神秘。我所获得的资料，没有准确的地点。而这个研究中心在从事什么工作，提到的也不多，只知道第一批由月球上采集来的矿石标本，曾送到这里来作研究。还有就是太空船拍摄到的相片，曾在这个中心，作光谱分析，看是不是可能有生命存在。

我向白素道：“我找到那个地方了，有沙漠的名字，要找到那建筑物，不是难事，只要一到那里，打听一下，有哪些地方是军事禁区，一下子就可以弄明白。”

我和白素是分头行事，我埋首在太空总署的资料堆中，而白素也在找资料，不过她找的资料是报纸，尽量搜集有关太空总署高级人员的动态消息。

她道：“我也有收获。”

她摊开了不少报纸的影印本：“七个月前，泰丰将军曾经到过你提到的那个研究中心，目的不明，在研究中心，他会见了中心的负责人，道格拉斯博士。”

她又翻过了另一份报纸：“你看这个。”

我向报纸看去，报上的标题是：“太空总署重要负责人之一，道格拉博士撞车身亡。”

我感到一股寒意：“连这样高级的人员，也不放过？”

白素苦笑了一下：“这里还有一则小消息。”

“小消息”是：“总统接见泰丰将军，商谈约一小时。”时间是在道格拉斯博士遇害之前的三天。

我吸了一口气：“两个重要人物的会面，却一点也没有他们谈些什么的记录。”

白素道：“这里还有两则消息——”

一则消息是“太空总署附属设在沙漠中的研究中心一个主管级人员，神经不正常而遭到解职，其人随即失踪，下落不明。”

再看下去，这个被解职的人，职位是“重要资料保管主任”。

而他被解职的原因是有一次酒后，他声称他不但见过外星人，还抚摸过外星人的身体。

我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般的声音：“我们的推测，离事实愈来愈近了。”

白素再指著另一则消息，那消息说，位于沙漠某地中心的一个附属于太空总署的研究中心，警报系统突然出错，发出的警报声，附近十里可以听到，隔得最近的居民，事后提出抗议云云。

看日子，“警报误鸣”的时间是在齐白将录音带交给我之前的十天左右。我自然而然“啊”地一声：“不是误鸣，是齐白触动了警钟。”

白素道：“当然是，齐白也真了不起，那地方警卫之严密，可想而知，他在触发了警钟之后，居然还能逃了出来。”

我霍然站起：“我们还等什么？只要齐白还在那个地洞中，就一定可以找到他。”

白素道：“如果那三个外星人关心他们同类的尸体，我想也可以在那附近见到他们。”

我这时，心情兴奋，意气极豪：“要见那三个，大不了再到那个沙井去。”

白素又想了片刻：“我真不明白，那些外星人，他们能来到地球，各方面的能力，一定远在地球人之上。他们弄出来的地道，已经可以直通到那机构的地下室。而他们又能在你不知不觉之间，将你从北非的沙漠弄到北美洲去——”我不等她讲完，就道：“是啊，他们为什么不自己去将那七十四具尸体弄出来呢？”

白素没有回答，我又感到了，一股寒意：“七十四具外星人的尸体！真不可想像！”

将一切事，归纳到最简单来说，就是：有一批外星人到了地球，不知道为什么，他们死了，尸体被收藏在属于太空总署的一处秘密地方。这件事，被列为最高的绝对机密，除了少数的几个人——他们认为这消息绝对不能泄漏给世人知道凡是知道这个秘密的人，一律灭口。我们相信，被灭口的，包括了道拾拉斯博士，那个遭解职的高级主管，六个假充拍卖公司职员的工作人员，还有倒楣的，只是为了将盗墓当作业余嗜好而卷进了这件事中的单思。

那也就是说。如果我和白素，再继续去追查这件事的话，凶险无可比拟。

我们要面对一个强国的政府，这个政府的首脑已经下定决心要保持这个秘密，不论是谁，触及这个秘密，都要灭口。

我想到了这一点，不禁有点气馁，向白素看去，白素看透了我的心意，缓缓地道：“如果是别的事，我倒可以不再坚持。”

我呆了一呆：“这件事，有什么特别呢？”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件事几乎和全人类的前途有关。”

我隐隐感到白素的说法有理，但是我还是摇著头：“太伟大了吧？”

白素摇头道：“一点也不夸张，你想想，往将来看，外星人的高级生物，一定会不断来到地球，现在，地球上的首领，认为外星人来，一定抱著侵略的目的，所以采取了严厉的闭关自守政策。”

我苦笑了一下，白素用“闭关政策”来形容地球人首领对外星人的政策，听来虽然有点古怪，可是事实却的确如此。

白素又道：“这种做法，会造成误会，外星人未必有侵略的意图，但是在误会之下，就可能造成悲剧，而如果本来根本没有冲突，忽然因误会而起了战争，地球人实在不堪一击。”

我道：“这……将是一个悲剧。”

白素道：“所以我们要尽自己最大力量，阻止悲剧发生。”

我道：“你的意思是——”

白素道：“我的意思，要将外星人已来到地球的事公开，让全世界人都知道，我们并不是天体中唯一的生物，也要让世人知道，其他天体有高级生物在，有高度文明存在，比我们优秀得多。”

我皱眉问道：“要我们向其他天体的高级生物投降？”

白素叹了一声：“连你也不能例外，有著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在优势文明和劣势文明之间，事实上没有什么斗争、投降、胜利、失败。两种文明一接触，优势文明必然消灭劣势文明，劣势文明在崩溃之中，由劣势变为优势。负隅顽抗，没有用处。”

我不出声，因为白素所讲的话，太直接了，直接到了几乎令人难以接受。

白素如今所说的情形是星际之间的事，但是同样性质的情形，在地球曾发生过：西方文明，在十九世纪末，以排山倒海的优势侵入东方。

优势文明占上风，劣势文明抗拒所造成的悲剧，尽人皆知。

我没有出声，白素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将地球上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代人了星体之间的关系。情形或者相同，但更有可能，完全不同。”

我道：“万一相同呢？”

白素道：“万一相同，抗拒和接受，完全一样，强弱的悬殊如此之大，抵抗会有什么结果？结果一定是优势文明消灭劣势文明，所以，地球人从现在开始，应该建立一个新的观念。不这样，不足以适应未来的变化。而建立这个观念，首先，要使世人确实知道，外星人已到了地球。”

我没有再说什么，白素的观点，我当然没有异议，但是想想这项事实给世人带来的震撼，我实在没有法子再向下想。

停了片刻，我才道：“好，那我们开始行动吧。第一步，我们先去找齐白。”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

要找齐白不是难事。我们已知道了那个研究中心所在的地点，我记得那建筑物和我见到齐白的地方，一到就可以找到。

到了目的地，我们租了一辆车，看著地图，在沙漠上驶著，看到了“前是军事基地，没有许可证，不能前进”的告示牌后，我转入了一条小路穿过了一片灌木林，略停了一停。

那时，在望远镜中，已可以看到那幢建筑物。

绝无疑问，我曾经来过这里。在夕阳的余晖中，我尽量记忆当时的情形，在半小时之后，车子已来到了那个长著灌木丛的土堆之旁。

我停下了车，和白素作了一下手势，指著前面的一块大石：“齐白就在下面的地洞中。”

白素道：“我们要设法让他知道是我们来了。不然，他以为追杀他的人找到了他，会反抗。”

我道：“那容易。”

我跳下了车，向前走，不多久，就在一团乾草之中，看到了一根自土中露出来的一根管子，那是齐白藏身的地洞的通气口。

我对著管子，大声道：“齐白，是我，卫斯理。虽然你一片好心，将我送走，但是我还是回来了！你长期躲在地洞中，也不是办法，对不对？我们可以商量出一个更妥善的办法来。”我叫了一遍，肯定在地洞中的齐白一定可以听得到，我就来到石块旁边，等著石块移开，齐白现身。

我等了一会，石块动也不动。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他不在了？”

我用力去推那石块，石块下发出一阵声响，给我推了开来。

我向著石块下的地洞，大叫道：“齐白。”

地洞中一点反应也没有，这时，天色已经黑了下来，白素取出了小电筒，向地洞内照去。在电筒的光芒之下，我看到地洞之中，比我在时候，更多了些杂物，但根本没有人。

我跳了下去，在地洞中转了一个身，又爬了上来，吸了一口气：“齐

白走了。”

白素道：“看看他有什么留下？”

我又下去，找了片刻，除了空的食物罐头之外，什么也没有。齐白不在了，他到哪里去了呢？

当晚，在地洞旁又等了三小时，直到肯定齐白不会出现，我留了字在地洞，然后，才到了附近的一个小镇中，找到了一家汽车旅店，住了下来。

在汽车旅店的房间中，我和白素计画下一步应该怎样。

在想了又想之后，我道：“那通到地下室的入口，我还记得，我们先偷进去，将那七十四具外星人的尸体弄出来再说。”

白素居然立时同意：“对，有了这批外星人的尸体，我们就可以和太空总署最高的负责人泰丰将军开谈判。”

我感到极度兴奋：“我们弄清楚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进行起来，不会有心理上的恐惧和迷惑，我们确切知道自己要做什么。”

白素帮著我检查工具，由于不可能知道会遭遇到什么情况，我们作最坏、最困难的打算，也就带了特别多应用工具。

我们略事休息，到凌晨时分，才悄悄离开，驾车出发。要找那个入口处不是难事，当车子停下之后，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就在那入口处附近，我们看到了三个穿著白袍的人，像是幽灵一样，紧靠著，站在一起我在一呆之后，失声道：“是他们。”白素已听我叙述过一切经过，自然知道“是他们”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白素还未及有反应，那三个人已经以极快的速度，向我移近。

我不说他们向我“走”近来，而是说“移”近来，是因为我已经知道，白袍下并没有身躯。他们究竟是什么样子的，我一无所知，所以，心中极度诡异，反手握住了白素的手。

转眼之间，他们已到了近前，装束仍然和以前一样，在白布下，只可以看到他们闪耀著一种暗绿色光芒的眼珠，他们之中的一个先开口，声音仍是生涩僵硬：“你欺骗了我们。”

我挥了一下手：“其间的经过很复杂，慢慢我会告诉你们，齐自在哪里，你们知道？”

那人道：“不知道，你已经进过墓室？发现尸体不是地球人，所以就不下手？”

我平心静气：“不是，恰恰相反，我上次没有进墓室。而如今，是因为已经知道了墓室中的尸体不是地球人，所以才再来的。”

那人发出了“哦”地声响，三个人互望著，眼中都闪著奇妙的一种光芒。那人又转而问我：“你好像很不同，和旁人不同。”

我道：“这是我妻子的意见，白素——”我介绍白素给他们，当然不会希望他们会伸出手来和白素握手。白素只是凝视著他们，他们也凝视

著白素。

过了足有二十秒之久，白素才先开口：“很高兴认识你们，现在的形势是，某些掌握著极大权势的人，将你们来到地球，当作最高机密。任何人若有意揭穿这个秘密，都会招致杀身之祸。”

那人叹了一声：“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白素道：“由于恐惧，恐惧你们是有超等能力的侵略者。”

那人道：“我们只不过是路过这里。我们有自己的星球，你们的星球绝不适合我们居住——”他讲到这里，忽然发出了几下笑声：“恐惧星球之间的侵略，最没有道理，每个星球的环境都大不相同，在这里，我们连生存都极困难，你们怕外星人侵略，就像森林中的动物，害怕海中的水母会去侵占森林一样无稽。”

我道：“那么你们——”

那人道：“将我们同伴的尸体带走，就会离去，在我们的航行报告上，会有某个星球上有生物的纪录。”

白素道：“你们的能力很高，为什么不自己去将尸体弄出来？”

白素的问题，是一个核心问题，我用心等著对方的回答。那人道：“在墓室中，充满著一种气体，这种气体，我们无法抵御。”

我立时道：“什么气体？”

那人道：“这种气体，在空气中有五分之四，这是我们所能抵御的极限，全部是这种气体，我们根本无法接近，那种气体——”

我已经道：“是氮气。”

那人道：“是。”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氮的性质十分稳定，在纯氮气下，细菌也不会生长，的确是保全尸体的最佳方法。当然，如果只是氮气，我和白素，也无法生存，但那极易解决，我们只要有压缩氧气筒就可以了。

我立时又想到，他们一样可以利用氧气筒来解决这个问题，就算他们不能靠氧气呼吸，也可以用别的气体。当我想到这一点时，白素也想到了，她道：“如果只是氮气，我们也一样不行，你们——”

那三个人又互望了一下，仍然由那个人开口：“对我们有极特别的损害，我们还没有法子可以克服。”

我还想问，那人像是不愿意再谈，转换了话题：“如果你们可以帮我们取回那些尸体，我们可以尽自己的力量来满足你们的要求。”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道：“好的，但我们今晚无法行动，因为我们需要压缩空气，要不然，我们也进不了那个密室。”

那三人“哦”地一声，像是十分失望，我道：“多等一个晚上，有什么关系？”我看了手表：“希望明天这时候，还能在这里看到你们。”

那人答应了一声，转过身迅速离去。

白素问：“你曾告诉过我，他们白袍扯脱之后，没有身子？”

我道：“我没有亲眼看到，是都宝告诉我的。”

白素道：“他们的身子一定十分小，小得只有我们的头部那样大。”

我眨著眼：“那么……他们……”

白素道：“他们顶著白袍行动，看起来就像我们。”

我忍不住哈哈笑起来：“顶著白袍？他们总要有东西支持著他们的身子不跌下来才好。”

白素已转身向车子走去：“那还不容易，不一定要实物，有一股强劲的气体射向地面，就可以使他们的身子悬空了。你觉得他们的身子不应该小？你想想，如果他们的身子和我们一样大，七十四具尸体，只派一个人去，怎么偷得出来。”

我不禁“啊”地一声，心中埋怨自己怎么从来也未曾想到过这一个问题。

由于见到了那三个人，又知道在我们要去的墓室之中，充满了氮气，所以在第二天，我们先驱车进镇，买了两副潜水用的压缩空气，等著天黑，在差不多时间，再度来到昨晚见到那三个人的地方，却没有见他们，等了一会，也不见他们出现。

我闷哼了一声：“他们失约了。”

白素道：“别管他们，我们只要将尸体弄出来，他们一定会出现的。”

我同意白素的看法，向前走出了不多远，就到了地道的入口，和白素一起弯著身，钻了进去。

那地道我曾经进出过一次，这次也没有什么困难，不一会，就来到了那甬道之中，我向白素道：“你看，我第一次来的时候，预期自己会在一座古墓之中，见到了这样情形，以为到错了地方。”

白素道：“真是，也难怪齐白在录音带中，表现了这样的怪异。”

在甬道中向前走，没有多久，就听到了抽气扇的转动声，接著，看到了那巨大的抽气扇，然后，通过抽气扇，经过了那小铁门，到了机房，又推开了一道门。上次就是在推开了那道门，看到了楼梯之后，认为来错了地方而退回来的。

白素用电筒照著漆在墙上的那行英文：朱经许可，此门不准开启。低声道：“我们要假定，从这扇门开始，就进入警戒系统，一切行动都要小心了。”

我点了点头，快疾地跨上楼梯去，来到了那扇门的后面，门锁著。不到一分钟，门已经打开了。

我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后退，然后，慢慢地推开门。推开几公分，并没有预料中的警铃声大作，我向外望，外面是一条长长的走廊，相当阴暗，只有尽头处有一盏灯，那盏灯是在一扇门上的，门上钉

著一块牌子，上面有字，但是相距太远，看不清楚。

我反手，向白素要了望远镜，再向前看，看到那牌子上的英文是：“警告：任何人未得最高领导人准许，绝不能开启此门！违反者将受到最严厉的军法惩罚。”

我将望远镜递给了白素：“墓室一定就在那扇门的后面。”

白素点了点头，我小心观察著走廊，肯定走廊中根本没有什么警戒，推开了门，和白素一起向前走去。

走廊中真的没有任何警戒，这一点，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

一直到了那扇挂著警告牌的门口，我又破坏门锁，和白素一起将压缩空气筒整理好，咬上了呼吸管，推开门，向内走去。反手将门关上，这时候眼前一片漆黑。而就在我们要著亮电筒时，陡然大放光明。

由于光亮来得如此突然，刹那之间，眼前什么也看不到，但没有多久，我们可以看清眼前的情形了。

那是一间极大的房间，至少有一百平方公尺大，可是却空无所有。空无所有的意思，就是什么都没有，真的什么也没有，只是空的，墙、地上和天花板，全是白色。处身在这样一间空无所有的纯白色大房间之中，诡异至于极点。

而随即，我们又发现，房间也还不是真的空无所有，在近天花板的墙角处，有著许多闭路电视的摄像管。

这绝对是意料之外的事情，别说是我，连白素也整个人都呆住了。

也就在这时，我听到有声音自天花板的墙角处传出，那是一个听来充满了讶异的声音：“上帝！这两个和我们一样。”

当时，我不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门被撞开，有四个军装人员，戴著类似防毒面具一样的东西，手中持著武器——那是我还叫不出名堂的一种武器，看来像是一种小型的手提火箭发射器。如果是这种武器的话，它的威力极其强大，这四个人手中的武器，只怕可以摧毁两辆坦克车。

这四个人直冲了进来，立即散开，用他们手中的武器，指著我们，也不出声，只是示意我们向外走去。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神情之苦涩，真是难以形容。

此刻，只怕古今中外，连宇宙上所有星球都包括在内，再也没有第三个盗墓人，像我们如今的处境这样尴尬的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全然没有抵抗余地，我们只好向外走去，才一出门，就觉得情形有点不对，可是已经来不及应变。

一出门，我和白素才跨出了一步，就发现门外已不是一条走廊，而是一个相当狭窄的空间，我立时转身，后面有一度门疾落下来，将我和白素，封闭在这个狭窄的空间之中。

我拉下了压缩空气的呼吸管，叫了起来：“喂，这算是什么意思？”

白素也拉下了管子：“我们被关在一个笼子中了。”

我用拳打著，的确，我们被关在一个笼子中了，笼子的四壁，看来全是一种十分坚硬的金属，而且我们立时感到笼子在移动，也立即发现，笼子顶上的四角，都有著电视摄像管。

我做梦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情形发生，我又叫道：“放我们出来，放我们出来！”

当我叫的时候，我又不断用脚踢著四壁，在“笼子”中奔来奔去，白素比我镇定得多，她只是抬头，望著其中一支电视摄像管：“我们没有危险性，不必将我们关起来观察，大可以面对面地谈。”

我听得白素这样讲，呆了一呆，但是随即明白了她这样说的意思，也明白了这时我们的处境。

我们被当作外星人了。

一定是上次齐白来过之后，这里估计还会再有人来偷盗尸体，所以作了这样的布置，而上次齐白进出顺利，这里的人不知道来的是齐白，还以为是外星人，如今这样的布置，当然是用来对付外星人的。

而我们撞了进来，就被这里的人当作了外星人。

一想通了这一点，我不禁啼笑皆非，至于极点。

我曾经被人当过各种各样古怪的角色，而被我的同类当作是外星人，却还是破题儿第一遭。

被当作外星人之后的情形如何，可以在一份绝对机密的报告书中，看出梗概来。

“绝对机密”报告书，由泰丰将军亲自撰写，报告书的封面上，除“绝对机密”的红色字样之外，还有一行小字，注明：“本报告书采用分句分行打字，用十六位打字员共同完成，打字员绝对无法获知本报告书的内容”。同时还有另一行字：“阅读此报告者，绝对不能向任何人泄露本报告内容。本报告只呈中央一级官员审阅。”报告书的内容如下：（在报告书中，我将自己的意见加在括弧中，以便容易了解事实的真相。）

“绝对机密报告第三号。”

（第一号和第二号绝对机密报告，我在事后也获得过目，放在后面叙述。）

“在‘小小事件’‘气化事件’之后——以上两事件，请参阅绝对机密报告第一号和第二号——又发生了本报告书所记述的事，决定以‘双人事件’作为代号。

“在‘气化事件’之后，本署所属的研究中心，已采取了极其严密的保安措施，这些保安措施包括经最高当局同意的若干行动，这些行动都十分成功，有关人等都已消灭，以保证机密的不外泄，这些行动的详细报告，见绝对机密报告书第二号的附录。

（所谓“最高当局同意的若干行动”，就是杀人灭口，被杀者包括了

单思，六个太空总署的职员，以及道格拉斯博士，和那个“重要资料保管主任”等等。这种行动，在“秘密绝对不能外泄”的理由下执行，实实在在，暴露了人性丑恶的一面，但是下达命令者，却振振有词。我和他们之间的争论，双方不同的意见，会在下面逐一叙述，这是十分重要的意见分歧。）

“我们估计，对方还可能再来，而我们所作的防御措施之中，包括了要俘虏对方的计画。俘虏对方的计画执行顺利，九月十七日，凌晨三时，警戒系统有了警报，两个侵入者进入秘室，他们立即被诱人事先准备的牢笼之中，牢笼是坚固而不可破坏，有闭路电视可以监视内中人物的一切行动。

“这两个侵入者，外形与地球人一般无二，他们坚称自己是地球人。经过反覆的盘问，历时三天之久，他们并且报出了自己的身分，也经过了对他们身分的复核，已经证实无讹，这是一桩意外。

（报告书中轻轻松松的一句“一桩意外”。事实上，我和白素却在那笼中，被禁闭了三日三夜。这是极其痛苦的三日三夜！）

（在这三日之中，我们不但被当作外星人，而且，还经常有莫名其妙的气体放进来，有不知来历的光线射进来，若不是我们有压缩空气和神经够坚强的话，只怕也早已死了，被当作是外星人的尸体藏起来了。）

（最后，我们实在无法可施，只好将自己的身分说出来，请他们去调查，他们办事效率倒很高，一下子就弄清楚了。）

“由于考虑到外星生物可以用各种形式侵入，所以对这一男一女身分的调查，广泛而深入，调查的结果，可以确切地证明，他们并不是外星生物，而是两个身分特殊的地球人。

“在证明了这是误会之后，本署曾考虑和处置以前的各人员一样，将他们消灭，且已获得本署决策人员的大多数通过。

（我和白素生死一线。我们被禁闭在那个牢笼中，对方要“消灭”我们，实在太容易了。我们可以说一只脚已踏进了鬼门关之中，救了我们性命的，是我的一番话。）

“但是，两人中男性的那人，宣称他们之所以会来这里，是受了三个外星人的委托，据他们所知，和我们曾得到的七十四具尸体是同类。他们——外来的可怕敌人，还在地球上随意来去，这极其危险，觉得需要在他们口中，获得更多的情报，所以暂时取消了行动计画，而将他们移置于另一间密室。

“在将这一男一女移置到密室，加以严密的监视和讯问之后，所获得的情报如下。

（报告书在这里，详细地记录了我的叙述，那些事，前面都已经写过，所以从略。）

“经过调查，证实这名叫卫斯理的男子，所讲的一切全属真实。换言之，外星高级生物仍在地球活动，这是对地球的最大威胁，一旦这种情

形为世人所知，所造成的心理震撼和由此而来的混乱，将不可估计。所以，本署主张仍继续绝对保持秘密，同时请最高级当局下达指示，如何处置这一名叫作卫斯理的男子和一名叫白素的女子。”

报告书的内容已如上述。

在这份报告书送出去之后的日子里，我和白素仍然被禁闭，密室设备倒相当好，和那个“牢笼”不可同日而语。但是我们的心情一样不安，因为命运如何，仍是未知之数。我和白素在这些日子中，用尽了方法想逃走，却没有一次成功。

电视摄像管一直对著我们，对话全通过机械装置来进行。

我们听到的最后的一句话是：“有关你们的情形，已有一份报告书呈上去给最高当局审阅，你们要安心等著！”

一直到三天之后，白素还维持著镇定，我已经到了忍耐的极限时，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那扇我用尽了方法也无法将之打开的门，突然发出了几下声响，打了开来。

我一声怪叫，直向门口扑去，到了门口，门已打开，一个穿著将军制服，神情极其威严的人，出现在门口，我一伸手，已几乎要抓到他的将军制服了，那将军突然道：“我是泰丰将军。”

他一报出了名字，令得我的在他胸前不到一公分处停了下来，我闷哼了一声：“将军，你好。”

泰丰将军吸了一口气：“卫先生，由于事出非常，我想，对你的遭遇，我们也不必道歉。”

我怒道：“对，是我要道歉。”

我本来是在盛怒之下讲的反应，谁知道泰丰将军竟老实不客气地道：“是的，你要道歉，你闯进我国一级秘密的军事机构，如果你在这里被枪杀，世上没有任何人能为你说任何话。”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的确，我来到这里之后的待遇虽然差之极矣，但是我进来的方式却也有欠光明到了极点，这令得我哑口无言。

我只好道：“那算是双方扯直，谁也不必向谁道歉。将军，在做了超过十天的囚犯之后，我们是不是可以恢复自由了？”

泰丰将军的神情很凌厉：“有几个国家领导人要见你们。”

我冷笑道：“哈，一下子变成上宾了。”

泰丰将军怒道：“你的态度最好严肃一点，事情并不好笑。”

我想发作，但白素在我身后，拉了拉我的衣服，我将怒气强忍了下来，但仍免不了道：“怎么去见他们？是把我们关在那个箱子里带去？”

泰丰将军没有理睬我，转过身去：“跟我来。”

当他转身去之际，倒是我袭击他的一个好机会。但是我只是略想了

一想，并没有动手。白素显然已知道我在想什么，狠狠地瞪了我一眼。

经过了一条长走廊，根本没有遇到任何人，就出了那幢建筑物的门口，坐了极短程的车，就上了一架小型的喷射机。

第十二部：两份绝密文件

航程中，机舱里只有我们三个人。看来泰丰将军也在冒著险，他只有一个人，我们任何时候都可以对付他。但是他为了不想更多人知道秘密，所以宁愿冒这个险。

本来，我对这位将军绝无好感，但想到了他的勇敢，倒也对他另眼相看，稍减了心中的厌恶。

一开始时，我们几乎全不说话，十分钟之后，泰丰将军才道："有三份文件，你可以先看一看。"

他打开了将军制服的上衣，自上衣之中，取出了一个信封。一位将军，要用这种方式来收藏文件，我倒是第一次见到，由此可以知道这些文件的重要性。

我将那些文件接了过来，很有点受宠若惊。

泰丰将军道："让你参加这种高度的机密，并不是我的意思。我的意见如何，你可以在第三号绝密文件中得知。"

第三号绝密文件，就是前面已举出来的绝密报告第三号。泰丰将军的意见，主张将我和白素消灭。

当时，他说完之后，就扭过头去，望著窗外，不再睬我们。

我将文件的封套拆开来，和白素一起看著。

文件一共是三份，都是"绝密"的。第三号，前文已经引述，第一号和二号，所记著的事，极其令人吃惊，我和白素看完之后，目定口呆，半晌讲不出话来，整件由许多谜团组成的事，都可以在这两份文件之中，得到答案。

两份文件相隔的日子相当长，约为两年。

第一份文件的内容如下：

"绝对机密文件第一号。"

"八月十七日，我署接到七宗报告，报告者指出，他们都曾在八月十七日十九时到二十三时这段时间内，见到不明飞行物体。报告者的姓名、职业和他们见到不明飞行物体的地点，请参阅附录。

（附录相当长，没有全文引用的必要，因为那包括了七宗见到不明飞行物体的二十四个人的详细履历、生活背景等调查，应该说明的只有一点，这些见到不明飞行物体的人，全不是撒谎著。）

"不明飞行物体的报告极多，这七宗目睹的报告，有一个共通点，就是他们所报告的不明飞行物体，形状一致，而这个不明飞行物体，在我国西北部沿海地带飞行，最南和最北被看到的地点，相距一千六百七十二公里。而时间的相差，不过二十分钟。假定不明飞行物体只有一个，那么，它的飞行速度就达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

“遗憾的是，见到不明物体的人，当时都未能将之摄影。而根据他们的形容，所有的人全是被个别询问的，没有串供的可能，不明飞行物体的形状如下。

“半圆球形，直径大约是十公尺，飞行时忽高忽低，极端不稳定。驾车的目睹者，在见到不明飞行物体之际，车子的动力，突然消失。虽然在不明飞行物体远去之后，动力也不恢复，事后的检查是：电力完全消失。

“半圆球形的不明飞行物体的底部，有著许多类似天线一样的伸出物，有三个目击者，曾看到不明飞行物体距离地面只有两百公尺处掠过，他们都看到那些类似天线的突出物之间，有著闪耀不断的火花，而且还有低微的爆声，十分密集。本署根据了目击者的叙述，将七处不明飞行物体被人看到的地点作点，再将这七个点用线联合起来，可以发现，不明飞行物体由南到北，在二十分钟的飞行途程中，经过了我国西北部的三个主要大城市。

“最值得注意的，也就是为什么这次不明飞行物体的出现，不按寻常办法处理，而要列为特别绝密报告的原因也在于此：在这个不明飞行物体经过的路线，包括那三个主要的大城市，都曾在不明飞行物体出现的时间内，电力供应完全断绝。

“电力供应在这样广阔范围内断绝，是有史以来未曾有过的事情，电力在数小时之后才恢复供应，各供电站在事后的报告全一样，原因不明。

“原因不明而导致如此广阔地区的电力供应失常，这是一件极严重的事。正常情形之下的损失已经无可估计，如果非常时期，这种情形的电力供应失常，可以使我国的防卫和进攻力量完全瘫痪。国家安全出现空前的危机！

“本署将不明飞行物体的出现，和广大地区电力供应突然中断的事，联系在一起，经过审慎考虑。首先，提出了这一个意念。然后，根据不明飞行物体的飞行路线，发现断电地区，是在飞行路线的一百公里宽阔地带以内。

“再其次，不少专家，根据目击者的叙述，认为不明飞行物体底部的类似天线的物体，可能是一种导电的装置，类似我国正在研究中的无线导电设备。

“专家的这种意见，更导致事态的严重性：如果敌人有某种新的发明，可以利用某种飞行物体，将飞行物体经过之处，一百公里宽阔地带的电能，完全引走，那将成为对国家安全构成最大威胁的武器，非进行彻底的调查不可。

“本署曾经将这种构想，知会各有关部门，本署也单独进行了调查。由胡非尔上校所组成的三人调查小组负责进行。

组长：胡非尔上校。

组员：亚伦上尉，

李沙摩夫上尉。

“调查小组经过一个月的努力，有令人震骇的发现，这种发现，是构成本报告书的第二个主因，调查的结果，无法用文字形容，只有请各阅读报告书者自行决定观感。”

（报告书在这里以后，就详细记录了胡非尔上校的调查经过，看了这个调查经过之后，不得不同意“无法用文字形容”这句话是正确的。）

（由于事后，我和胡非尔上校见过面，他详细地告诉了我关于调查的经过，所以，我不再用报告书中那种呆板的记载来叙述这件事，而采用较生动的记述方法。）

（虽然我和胡非尔上校的认识是在这以后的事，但在这里插补胡非尔上校的调查，也很适宜。）

胡非尔上校出身并非正规军人，而是战时在敌后地区的情报人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这一类人员本来全应该退役了。但是他由于卓越的成就而被留在军队中。

胡非尔上校在战后，靠自修而获得了两项博士学位，其中一项是精密金属学，所以他被调到太空总署。更由于他的头脑精确缜密，被派去主管情报组。

太空总署的情报组，负责的工作范围极广。从敌对国家有关太空军备的一切动态，到种种有关不明飞行物体的调查，全在情报组的工作范围之内。

绝对秘密报告第一号之中，提到的将不明飞行物体飞经的路线，和当时的停电区域联系起来的设想，就是胡非尔上校首先提出，所以，调查工作落在他的身上。

胡非尔首先会见了目睹这个不明飞行物体的人，详细地询问著当时的情形。最后两个看到这个飞行物体的是两个爬山者。

这两个爬山者说：“当时天色早已黑了，我们也已登到了一定的高度，可是奇怪的是，向山脚下望去，应该可以看到山下城镇灿烂的灯光，但实际上却是一片漆黑，一点灯光也没有。这种奇异的景象，很令得我们怔呆，接著，我们就听到了一种奇异的声响。”

在所有目击者之中，只有这两个人是听到“奇异的声响”的，其余的人，至多听到轻微的火花爆发时的劈拍声，飞行物体的速度极快，但是寂静无声。

这两个人听到的声音，十分“嘈杂而断续”。他们的形容是：“那是嘈杂的声音，像是有几十架压路机一起在开动，可是却又断断续续，像是机械的运行有故障，不畅顺，就像是一辆老爷汽车，接著，我们就看到了那个不明飞行物体。

“飞行物体的速度极快，但是却在左摇右摆，摇摆的节奏，和嘈杂声的断续相配合，看起来整个飞行体有故障。当时，我们一起叫：这东西要掉下来了。的确，看起来就是这样子。

“在飞行物体的四周，有闪电一样的浅紫色的光芒，时隐时现，出现和隐没的节奏，也和嘈杂声配合，声音大的时候，紫色的光芒弱；声音小的时候，紫色的光芒就较强。它以极高的速度，摇摇晃晃向前飞，飞向北方，不消一会，就完全看不见了。”

胡非尔曾对这两个人，反覆进行了十多次盘问，直到他肯定，那两人的话全部属实为止。

胡非尔向泰丰将军报告了他自己的推测：“不明飞行物体边缘的紫色光芒，可能是电流造成的。超过三万伏特以上的高压电流，会形成这样紫色的光芒。而这飞行物体肯定已有故障，因为它在最后被看到时，飞行不规则，它不能继续飞行多远，如果它飞不多远就不能再飞的话，它一定会坠毁在我国北部地区的高山之中。”

能够担当太空总署的负责人，泰丰将军绝不是没有想像力的人，但是他听了胡非尔的假设之后，也不禁呆了半晌：“你根据什么，作这样的设想？”

胡非尔上校瘦削的脸上，现出十分自得的神情，这样回答他的上司：“我的估计，这个不明飞行物体，在第一次被人看到时，已经发生了困难，所以才不得不低飞。它低飞的目的，我想是攫取电力——它用什么方法可以攫取电力，不得而知，总之它飞过的地区，所有电力全部消失！”

泰丰将军作著手势，鼓励胡非尔继续说下去。胡非尔又道：“它攫取电力，希望可以继续飞行，但显然情形愈来愈糟，那最后两个目击者的直觉印象是对的：飞行体发生了故障，而断电地区，也到那地点为止，这可以断定为：飞行物体已不再攫敢电力，在前面坠毁了。”

泰丰将军纠正了一点：“或者，降落了。”

胡非尔道：“不管是降落了还是坠毁了，我们只要去找，一定可以找得到。”

泰丰将军深深吸了一口气：“你要动员多少人？”

胡非尔在这时候，已直觉地感到事情极度不寻常，所以他也早有了计画：“不必太多人，带两个人去就行了，一定要最好的人，然后，带一些最精密的探测设备。我已经决定了带谁去，他们是亚伦上尉和李沙摩夫上尉。”

泰丰将军相信胡非尔的挑选，所以立即批准。

准备工作花了三天。携带的仪器尽量轻巧，因为他们可能要翻山涉岭，究竟目的地在何处，也不知道。为了携带必需的探索仪器和工具，他们甚至连露营的设备都没有。

好在他们全是出色的军人，露宿也难不倒他们。

亚伦上尉二十九岁，军官学校出身的优秀军官，记录上没有丝毫缺点，红发，身高一八二公分，有著体育家的身形，一切都是如此完美。李沙摩夫上尉看起来差一点，已经四十二岁了，所谓“差一点”，是他的

一切，没有亚伦那样标准。

李沙摩夫上尉是一个老兵，经历过许多残酷的战争，各种各样求生存的办法之精通，罕人能及，他又是一个爬山专家，平时有点油腔滑调，毫不在乎，也会玩点小花样，例如偷一点军用物资出去，装配成一些精致的机械出售图利等等。

在这种目的不明，充满了神秘的探索任务中，李沙摩夫这样的人是最恰当的人选。

三个人，由胡非尔率领，他们的出发，甚至在本机关中，也保持秘密，只有泰丰将军一个人知道。

他们先到了那最后两个目击者看到不明飞行物体之处，然后，根据那两人所说，飞行物体“摇摇晃晃”飞出的方向，向前进发。

那一带，全是高山峻岭，根本没有道路。郊游和爬山者，也只到他们开始之处为止，再向前去，天晓得是不是有人迹。

第一天，他们爬上了山顶，在山顶上，他们各自用望远镜搜索著，但是望远去，视线所能及处，全是密密的松岭，林中有些什么，他们也看不到。

当晚他们又下了半山腰才休息，第二天一早，又开始向前走，下午，翻过了另一座山头，在山顶上，他们再度用望远镜观察。

一路上，他们早已开启了随身携带的金属探测仪，可是仪器上的指针没有反应。胡非尔也考虑到了不明飞行物体的动力可能是核装置。所以也带了放射线探测仪，但也同样没有反应。

当他们又在山头上用强力望远镜观察时，李沙摩夫先叫了起来：“我发现了一些东西，看西北偏西十五度，对面那个山头的半山腰，看到没有？”

胡非尔看到了：“是，好像有人在那里非法砍伐。”亚伦也看到了：“至少有一百多株松树被砍倒了，还来不及运走。”

李沙摩失笑了起来：“上尉，这山头上的松树全送给你，你有什么法子运得出去？

那些树，是被什么力量撞倒的。”

胡非尔道：“如果是雷殛造成，森林会发生大火，而没有这种痕迹，所以——”

李沙摩夫道：“所以，我们要找的不明飞行物体，一定落在那地方。”这个结论，立即为他们全体所接受，想不到那么快就有了结果，大家都很高兴，落下山头之后，努力向前进。但是当天无论如何无法到达目的地，只好在两峰之间，过了一夜。

到了早上，他们精神焕发地前进，攀上出去，密林阻挡了视线，好在他们认定了方向，一直向前进。到了中午时分，已到了半山腰，强力金属探测仪的指针开始移动，愈向前去，指针移动的幅度愈大，指出前面有大量的金属，距离已只不过五百公尺了。

幅射探测仪也有了反应，但并不是太强烈，未达到危险程度。

胡非尔密切注意著幅射的强烈，一直到他们看到了东倒西歪的松树之后，他们也看到了那个“不明飞行物体”。倒下来的松树很多，飞行物体在最近北方边缘的松树旁，已经分裂成了三个部分。

胡非尔、亚伦和李沙摩夫三人呆立著，好久不说话，也不向前走去。他们真正震呆了，连胡非尔也不例外。

胡非尔曾对这个不明飞行物体作过种种推测。但是推测是一回事，真的看到了不明飞行物体，又是另一回事！那究竟是来自其他国家的飞行工具，还是来自别个星体的？

一切全部充满了极度的神秘，而这种神秘的震撼，足以使任何人呆若木鸡。

他们记不清呆立了多久，亚伦最先开口，他发出了一个极傻的问题，他大声叫道：“有人吗？”

亚伦的询问当然得不到回答，胡非尔作了一个手势，他们向前走去。

分裂成三部分的飞行体，看起来已不能再拼成一个圆形，撞击的力量很大。令他们感到意外的是，飞行体的体积并不是十分大，直径如一辆大卡车。他们向前走去时，地面上有著不少金属碎片。

当他们来到三个分裂部分的中间时，他们看到了一组不成形的机械。

那组机械已经完全毁坏，而且还经过焚烧，已经是一堆废物了。三个分裂部分，两部分较小，有一部分相当大，当他们来到那最大一部分的面前之际，他们都呆住了。

如果说他们刚才看到那飞行物体时，所感到的震惊是一，那么，这时他们所感到的震惊是一千，一万。一时之间，三个人僵呆著，喉际发出咯咯的声响，不知过了多久，亚伦上尉首先发出了一下怪叫声，随著他的那下怪叫声，是一下枪声。胡非尔听到了叫声和枪声，但是那全然不足以令他转过头去向亚伦看一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仍然双眼发直，盯著前面。

而李沙摩夫，这个经验丰富、可以在死尸堆中酣睡的老兵，在枪声之后，陡然大笑起来。他一面笑著，一面向前冲。当胡非尔略为定下神来，看他时，他已经奔到了一个悬崖之前，而且一点也没有停止的意思。

胡非尔在这时，发出了一下叫声，他说，他当时也不明白自己这一下呼叫声，是为了发泄他自己内心的惊恐，还是要叫停李沙摩夫。

李沙摩夫并没有停下来，继续奔向前，从悬崖上直跌了下去。

胡非尔看著他跌下去，他在下坠之际，不是发出惊呼声，而仍然是发出大笑声，一直跌下了千仞深谷，据胡非尔的报告说，直到李沙摩夫跌死之前，他一直在笑著。

当胡非尔在目睹了李沙摩夫跳崖之后，再转过头来看时，这才发现亚伦上尉的额角上，有一个洞，血正在汩汩向外淌著，刚才那一下枪声，是他用手枪结束了他自己的生命。

胡非尔当时，只觉得世界末日已经来临，他甚至也下意识地拔了手枪在手，想学亚伦一样，举枪自杀。他当时和事后，都极能了解两个自杀者的心情，因为他自己也想结束生命。

连胡非尔上校也有这样的冲动，是因为他和已死的两个同伴，所看到的情景，实在太令人震惊。他们所看到的情形，令得他们第一个产生的意念就是：世界末日来临了，人类的前途结束了。

那种情形，就像是敌人的军队，已经打到了门口，而自己又绝无力量可以抵御，敌人一攻进来，就会成为俘虏和奴隶。任何性子较烈的人，在这样的情形下，都会想到宁死不屈，情愿自己结束自己的命，也不愿意投降敌人。

他们在那个已经断裂开来的机舱之中，究竟看到了什么东西呢？据胡非尔上校的说法是：那是人。一个一个人，很多，有好几十个。那毫无疑问是人，虽然他们的体型如此之小，但那一定是人。

那些人的体型极小，只有十五公分左右，从比例上看，他们的头部十分大，光秃而没有头发，双眼突出而形状可怖，身上的衣服，像是金属丝组成。

胡非尔上校已经拔出了手枪来，快要步亚伦和李沙摩夫的后尘。那是因为他一看到那些形体十分小的怪人，立即就想到，那是外星来的高级生物，根深蒂固的外星侵略者的观念立时发生作用，使他感到：地球上没有力量可以防御来自外星的侵略，地球人完了。

而在千钧一发之间，他没有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他突然发现，那些怪人突出的眼珠，看来绿黝黝地，并没有什么光芒。再接著，他就发现，那许多小怪人，全部一动不动，全都死了。胡非尔的心中，仍然怀著极度的恐惧，那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的真正的恐惧。但是发现了那些怪人都已死亡之后，至少令得他镇定了许多。所以，他才打消了结束生命的念头。

胡非尔镇定了下来，开始检验那些尸体，他数了一数，一共是七十四具。在那只已可以肯定为宇宙飞船的残剩机舱内，还有著许多胡非尔所看不懂的装置。在那一瞬间，胡非尔只感到了自己的渺小，地球人的渺小。

不知道什么星体来的高级生物，已经能通过宇宙飞船来到地球。这种事实，对于地球人的自信心和自尊心，实实在在是一种致命的打击。

他不知道自己呆了多久，才决定应该怎样做。他此行的目的，本来是在搜寻不明飞行物体的下落，这时找到了那不明飞行物体，他却一点也没有兴奋之感，只是恐惧、沮丧和焦虑。

他先解下背囊，用布将那些外星人的尸体，一起包起来。在那时，他又发现了在几乎没有完整东西的现场，有一样非常奇怪的东西。

那是一块玻璃砖，在绝密一号报告书中，十分清楚地记载著这块完美无缺的玻璃砖的大小和重量。

（我看到这一段时，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几乎忍不住要张口大叫起来，但白素立时阻住了我。）（毫无疑问，那玻璃砖，就是在我书房中出现的那块！）

胡非尔上校将那玻璃砖拾了起来，他也不知道是什么，就带著尸体和它，开始归程。

当那些外星人的尸体，展示在太空总署几个高级负责人面前之际，人人都目定口呆，出不了声。等到震惊过后，意见纷纭。

有的说立即通知联合国，要联合几个强国，共商抵御之法。有的要对尸体进行解剖，有的要立时动员，下达紧急命令。最后，是胡非尔的意见，获得了一致的通过。

胡非尔的意思是：将这件事，保持绝对秘密，绝对不能对公众宣布，以免社会秩序遭到彻底破坏。安置那些尸体，也是胡非尔出主意，拣了一处位于沙漠的研究中心，在最底层的一个密室之中，用许多玻璃盒，将那些外星人的尸体，藏了起来。

为了避免有人进入和尸体損坏，藏尸的玻璃盒真空，而整间密室之中，则充满了氮气。那块和尸体一起发现的玻璃砖，也和尸体放在一起。

然后，再由胡非尔一个人，带了炸药，到那个宇宙飞船坠毁的地点去，将飞船的残骸，彻底炸毁，不留痕迹。

整个过程，都在极度秘密的状态下进行，亚伦和李沙摩夫两人的死，经泰丰将军亲笔批署：“在执行某种极度机密的任务之中殉职”。

有两个小小的意外，是道格拉斯教授和一个主任级军官，教授不同意总署的处理方法，准备向全世界公布，主任因震撼之余，酒后说了几句有关外星人尸体的话，他们两人，全被胡非尔灭了口。

泰丰将军和最高当局，显然是无可奈何地同意了胡非尔上校的做法，为了秘密不致外泄，不惜一切手段。

于是，这件事，就变成了不超过五个人知道的秘密。有关这件事的报告，是绝对机密报告第一号，代号是“小小事件”。或许是那外星人的尸体看来如此之小，所以才取了这样一个代号。

事件本来已经结束了，如果不是齐白闯进了那墓室的话。齐白闯进墓室的经过，写在“绝密报告第二号”之中。

我和白素看完“小小事件”报告之后，只是发怔，不知道如何才好。

泰丰将军望著我们，我们两人的脸色一定不是十分好，他冷冷地道：“感到震惊？

你们不过看到了报告书，已经这样子，应该可以想像，当日我们面对这种事实，心中如何惊悸。”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泰丰将军又道：“所以，我仍然以为，胡非尔上校的意见，我们处置事件的手法，是必须的——既然必须，就不必再讨论这样做是正当或不正当。”

我仍然无法表示自己的意见。

泰丰将军又道：“请看第二号报告书，没有第二号报告书中所发生的事，也就不会有你们的事，世人永远不会知道，就像没有发生过。”我还是不出声，和白素再去看第二份文件。

“绝密报告第二号，代号：气化事件。

“研究中心藏有外星人尸体的密室，绝对不许任何人进入，即使该中心负责人，也不得进入。为此，总署作了最严密的措施，密室的门钥，保存在总署，胡非尔上校处。

“这项规定在密室中开始收藏了外星人尸体之后，就立即生效，近两年，完全没有事故发生。

“五月三十日晚，研究中心的警报系统，突然被人触动，证明有人非法侵入。

“立即发现，被侵入处，是绝对机密的密室，门锁已被破坏。由于命令绝对严格：不论在何等情形之下，不获总署批准，皆不能进入这密室，所以研究中心方面执行命令，一面派人守在密室门口，一面通知总署。在胡非尔上校以第一时间赶到之前，研究中心的保安人员也已发现了有一条地道，直通向研究中心建筑的地下通气道，侵入者是从这条地道中进入。

“经过彻底搜查，发现有侵入者遗下的工具一袋，属于专业盗墓人所使用。地道的出口处，距中心三公里，是一处荒僻的沙漠。

“胡非尔上校到达研究中心……”

胡非尔上校到达研究中心之前，没有任何人进过那个密室。当他来到那密室门口，看到门锁被破坏，他也无法设想在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

他先下令，令所有的人全远远离开去，到他肯定门打开之后，只有他一个人可以看到密室中的情形，他才一脚踢开了门。

那间密室，是他亲手布置的，七十四个玻璃盒，每一个盒中，放著一具尸体，而当他一脚踢开了门之后，他陡地一呆。

密室中全是碎玻璃。所有本来用来放置外星人尸体的玻璃盒，全都破碎，而且碎裂得十分彻底，全都成了极小的碎片。而所有外星人的尸体，也已完全不见。

房间中氮气，已经全部逸出，混入空气之中，房间中的空气和其他地方的空气没有什么分别，胡非尔上校在房间中来回走了几步，鞋底踏在碎玻璃上，发出难听、刺耳的声音来。

他找过那块玻璃砖。由于满地全是碎玻璃，他不能肯定那玻璃砖是不是也碎裂了。

看到所有外星人的尸体全不见了，胡非尔上校的心中，又惊又喜。他感到高兴的是，要长久维持这个秘密，十分吃力，如今尸体不见了，这就是说，秘密也不再存在了。

可是，令得他忧心忡忡的是，尸体落到了什么人的手中？谁有那么大的神通，神不知鬼不觉地掘了一条地道，通入地下室，进入保安严密的研究中心，又进入了密室？

胡非尔当然要查这件事，极其庞大的调查工作，在他的主持下展开，所有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都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只知道要找出，五月三十日晚，是谁偷入了研究中心。

调查的经过十分复杂，在绝对机密报告第二号之中，也有著详细的叙述，经过冗长闷人，所以不再引述，只须知道在五月三十日以后的一连串日子中，以太空总署为中心，旁及各机关的上千人员，都曾参加过这项神秘的调查工作。

第十三部：唯一辨法互相了解

调查工作在半个月之后，有了结果，一个身分神秘的中国人，被不少人认出，在五月三十日的前后，曾在研究中心附近的市镇出现。这个中国人，在六月一日凌晨，曾在附近的一个小市镇中喝醉了酒，大叫“世界末日来了！”“人类的命运已到了终极！”

这一类话，当时在酒吧中的少数人曾认为他是某个新教派的传播者。

胡非尔立时将调查集中在这个中国人身上，根据目击者的描述的绘像，被大量送出去，这个中国人的行踪，也渐渐明朗化。

现代化的大规模的调查，可以将一个人的来龙去脉，完全弄得清清楚楚。胡非尔已经知道了这个中国人的名字叫单思，出生于一个极富有的家庭，而他本身，是一个杰出的业余盗墓人。

在得到了单思在开罗的消息之后，胡非尔上校立即飞往开罗，一下机，就直趋一个三流的夜总会。

在开罗，有不少这样的夜总会，这种夜总会的特点是乌烟瘴气，空气的污染程度，会叫人感到如处在炉子中，肚皮舞娘疯狂地扭动著胴体，劣酒的酒味，令人一进门就会呛咳。

在这家夜总会的一个角落中，胡非尔见到了单思躺在五个肚皮舞娘的肚子上，手中拿著酒瓶，在向口中灌著酒。

胡非尔是一个老练的情报工作者，他绝没有表露自己的身分，而是一声不出，在肚皮舞娘的格格笑声中，挤在单思身边，也躺了下来，将单思手中的酒扭移到自己的口边，也灌著酒。

单思望向他，很高兴有一个人来和他作伴，两个人不断喝著酒。

夜总会二十四小时营业，胡非尔和单思至少在这个角落中泡了超过六十小时，醒了又醉，醉了又醒，直到胡非尔认为时机成熟了，他才道：“世界末日已经到了，你知道吗？”

单思像是听到了最知己的肺腑之言，立时大点其头：“我知道。我以为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原来你也知道？所有的人都知道？”

单思这样说，等于是在告诉胡非尔：偷入研究中心是两个人，除了他之外，还有另一个人。胡非尔心中也不禁暗自吃惊，因为他的调查是如此广泛、深入，但也只查出了单思一个人与事件有关，另外一个人是什么人？何以可以像是在空气中消失，不在他的调查网中出现？

（胡非尔上校当然不知道还有一个人叫齐白，一直就躲在研究中心附近的沙漠的地洞之中。齐白不但比单思聪明，而且比单思镇定，在看到了外星人的尸体之后，他所受的打击，不如单思之甚。）

胡非尔回答：“没有别人知道，只有我们三个人才知道这秘密。”

单思瞪著胡非尔：“太可怕了，是不是？”

胡非尔单刀直入：“是啊，那么多尸体，来自不可测天体的外星人尸体，地球上的人完了，变成了低等生物。”

单思的身体剧烈地发著抖喃喃地道：“完了，完了，该死的齐白，他为什么要邀我做这种事？”

胡非尔有了“齐白”这个名字，这使他可以很容易地查到有关齐白的一切。当时，他只是不著意地问了一句：“齐白在哪里？”

单思道：“不知道，他说他……我们无意之中，触及了当今人类最大的秘密，一定会遭到不幸，刻意保持秘密的人，不会放过我们。”

胡非尔不动声色：“除非你能将尸体还给他们。”

单思发出相当可怕的笑声来：“尸体？哈哈，哪里还有什么尸体。”

胡非尔问道：“你们将尸体怎么了？”

单思双手挥舞著：“不知道，一切像是一场恶梦，一只一只玻璃盒，一打破，尸体突然渐渐消失，溶化在空气之中，不见了。齐白不断打破玻璃盒，尸体不断消失——”

单思讲到这里，睁大了满是红丝的眼睛，盯著胡非尔：“你说，他们是不是逃走了？回去了？像是被咒语关在宝盒中的妖魔，逃了出去，然后，又会大规模地回来复仇？”

胡非尔一时之间，还不明白单思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直到在反覆地询问、交谈之后，胡非尔才算弄清楚了事情的经过。

他在报告书中，肯定了单思所讲的全是事实。

经过的情形是：齐白邀单思一起去盗墓，通过地道，进入密室，看到了外星人的尸体。当他们进入甬道之际，齐白开始录音，那时，他已感到了极度的迷惑，因为他一心认定，自己应该在一座古墓之中。

等到他们进入了密室，看到了外星人的尸体，他们开始明白是怎么一回事，齐白像疯了一样，打碎那些玻璃盒子。

（这就是齐白的录音带中，不断的玻璃碎裂声的来源，还有他的惊叫声。这时候，单思已因为极度的震惊，而发不出任何声音。）

玻璃盒子打碎，盒中的尸体，便迅速消失，他们碰一下尸体的机会都没有。

（这个现象极其奇特，胡非尔也不明白，只是照单思所述的实录下来。）

（我倒可以略为明白。那三个人曾对我说过，他们对于密室中的气体，没有办法忍受。大致可以推断，纯粹的氮气，会令得他们的躯体，迅速消溶在氮气之中。）

到最后，他们发现了一块玻璃砖，齐白拿起了它，单思全然不知道齐白又做了些什么，事实上，他一进入密室，看到了外星人的尸体，已经整个人都呆住了。

接著，齐白就拉著他，向外奔去，由于奔逃的时候太匆忙，触动了警钟，但他们还是逃了出来。

他们一逃了出来之后，齐白就道：“单思，我们看到了不应该看到的秘密，一定有人会为了保持秘密而杀我们，快逃，逃到人迹不到的地方去躲起来。”

单思定过神来之后，他的直觉不如齐白敏感，对齐白的警告，只是姑妄听之，他只是道：“这种怪事，我一定要告诉卫斯理。”

（此所以，我的名字，赫然出现在绝密报告第二号之中，真不简单。）

齐白当时道：“你还是逃远点，可以写信告诉他，别去找他。”

（这两卷录音带，齐白离开了单思之后寄给我，他不可能自己寄，是他托了人寄的。我想起被他派的人放进棺材的事，知道他神通广大。）

然后，齐白又道：“有一样东西——我也要给卫斯理。”

单思望著他：“什么东西？”

（报告书中记载的单思对胡非尔所说的他和齐白之间的对话，十分重要。齐白说要给我一样东西，可是他并没有托单思给我，我也没有收到什么。）

（就是因为胡非尔可能认为有东西在我手中，所以才派了他六个手下，在暗杀了单思之后，再追踪我，向我探测东西的下落。）

（当时，我以为那一定是十分珍罕的古物，所以才讲了一句“珍贵的古物”，这句话，在深明内情的那六个人听了，自然知道我其实什么也不知道，这就是我在飞机中遭遇到的事。）

（也幸亏我当时真的全然不知道，因为这六个人早已奉令，只要我也知道内情，他们就会像对付单思一样地对付我。）

（而这六个人，在完成了任务之后，他们的下场如何，人人都知道。）

齐白和单思分手，齐白不知所踪，单思到了埃及，由于震惊太甚，终日沉醉在醉乡之中，直到胡非尔上校找到了他。

胡非尔上校在单思的口中了解了经过情形，已经准备除掉单思灭口，可是他还想要多了解一些经过，出现了一点意外，几个来历不明的人，突然带走了单思。

胡非尔再展开调查，单思在一个多月之后，才在东方出现。胡非尔一直不知道这一个多月来，单思在什么地方。

（我倒可以推测单思在什么地方。齐白一直在关心单思的安全，那些报告书中“来历不明的人”，一定是齐白的朋友，将单思从开罗弄走，弄到更安全的地方去，情形就像将我自地洞中弄走一样。）

（但单思显然不领情，他知道有人要追杀他，但还是来找我，他以

为齐白提及的东西在我这里。）

（接下来发生的事，一开始就已经写过，大家都已经知道了。）

报告书最后提及，单思和六个派去执行任务的人，全已死亡，还有两个人值得注意，一个是卫斯理，但已证明他全不知秘密，还有一个最重要的人物齐白，下落不明。

整件事件，由于尸体的神奇消失，所以代号是“气化事件”。

报告书中，最后一段是胡非尔上校料到可能还会有人再来，极可能会是外星人要得回他们同伴的尸体，所以，提议不要封闭地道，作为一个陷阱，使得再进入的人，落入陷阱。

结果，我和白素就落人了胡非尔的陷阱，所以才有了绝密报告第三号。

喷射机仍在高空飞行，看完了这三份报告书，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和白素互握著的手，手心都在冒汗。泰丰将军冷冷地直望著我们。

白素挤出了一个十分勉强的笑容：“看来，我们两人，应该被列入灭口名单。”

泰丰将军闷哼了一声：“本来是，但是胡非尔上校却不主张这么做。”

我忍不住“哼”地一声：“为什么？灭口计画，从头到尾，全是他在执行，而且，也是他首先提议和拟定的。”

泰丰将军说道：“到了目的地，你自然会明白，现在我不想先解释。”

我不再说什么，又和白素交换了一个眼色。整件事情，到现在，已经可以说真相大白。事情的牵涉范围竟如此之广！一个强国的最高统治集团，一心要将外星人来到地球一事保持绝对秘密，这件事本身，或许只是观念上的问题，不算是什么罪恶，但是为了要达到目的，却必须使用丑恶之极的手段。

白素低声对我道：“镇定一点，别冲动，也别将他们当作敌人。”

我恼怒道：“他们随时可以取走我们的生命。”

白素摇头道：“他们只是太恐惧了，恐惧心理，令得他们无法面对事实。”

我无法同意白素这种说法，赌气不再出声，飞机在飞行了三小时方才著陆在一个军用机场中。

一下飞机，在极严密的警戒下，我们被送上一架全部密封的车中，泰丰将军坐了另一辆车子。我们完全无法知道车子经过了一些什么地方，车行约半小时就停了下来。我们出了车子，已在一幢建筑物中。

武装人员带著我们，进入一间房间，关上门，房间不大，只有我和白素两个人，我们才坐下，对面的一幅墙，突然移开，隔室和这间房间，成了一间。

在隔壁那间房中，已有五个人在，一个泰丰将军，我们是认识的，还有一个看来已超过六十岁，但是体格仍然可以称得上壮健的老者，我们也一眼就看出来，他就是这个国家的最高领导人。

还有两个，全是见过照片的高级官员，另一个坐得离我们最近，这人在墙移开之际，就站了起来，他身形极高，瘦削，剽悍，双眼炯炯有神。鹰钩鼻，薄嘴唇，一望而知十分寡情。

这个人盯著我们，作自我介绍道："别人不必介绍了，我是胡非尔上校。"

他伸出手，向我走过来，我也站起身，和他握了握手。他又十分有礼地向白素点了点头，转回身："每个人都知道是什么事，我们立刻开始！"

其余的人都表示同意，我大声道："等一等，我来到这里，不是自愿的，我不参加任何问题的讨论。"胡非尔用他那双有神的眼睛盯著我，半晌才道："现在是什么情形，你还在讲究这些。"

我冷冷地反问："现在是什么时候？"

胡非尔陡地吼叫了起来："现在是地球最危急的时候——"

他在吼叫了一声之后，立即感到在场全是地位极高的人，他不能这样无礼，所以立时压低了声音，脸胀得通红："外星人已经来了。"

我又冷笑了一声："我不明白何以你这样害怕，只要宇宙中另外还有生物的话，他们迟早会来，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胡非尔上校的神情变得怪异之极，像是我根本不是他的同类，就是外星人。

那个老者咳嗽了一声："对不起，你的确不是自愿来的，但是你闯进了一级军事保密机构，我国有权审问你。"

我想要开口，老者一挥手，不让我说下去："如今，我们不是要审问你，只是想和你谈论一下，找出事情的应付方法。"

作为一个超级大国的最高领导人，这位老者的态度，比胡非尔好得多了，我也心平气和地道："好，这样子，大家才能开始说话。"

胡非尔挤出了一个十分勉强的笑容，我抢在他前面，说道："我不认为外星人到了地球有什么不好，他们迟早要来的。我们也不必根据地球人的观感，认为他们来了，一定是入侵。外太空来的侵略者，这全是电动游戏、连环画和电影中的事，不一定会发生在实际生活之中。"

泰丰将军道："根据已发生的事实来看，他们如果展开攻击，我们绝无抵抗的余地。"

我笑了起来："将军，我不知道你这是什么逻辑，举个例子来说——"

我一时之间，想不出恰当的例子来，转头向白素望去。白素的姿态十分优雅她立时道："这就好像一个侏儒，一看到了重量级拳王，就认定

了这个拳王一定会攻击他。”

泰丰将军的面肉抽搐了几下：“事实上，相去更远，在这些外来生物之前，我们太脆弱，一只他们的飞船，就可以使上万平方公里的地方，完全消失了电力。”

那老者道：“所以，我们决定保守秘密，不然，真正的情形一旦公布，世界末日就来了，不必等外星人来攻击，我们自己就会弄垮自己，就像是在有变故发生时，拥挤的群众因为恐惧，争相逃生而自相践踏至死一样可怕。”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人类在地球上生活了许多年，经过了许多动乱，才建立了虽然不理想但却是大多数人可以接受的秩序，地球人在这种秩序下生活，心理上需要一定的支持力量。一旦这种支持力量消失，混乱就开始。”

我点头：“我同意这样的分析，但是，这是肯定了外来者会向我们发动攻击而得出来的结论。”

胡非尔又叫了一句：“他们当然会。”

我盯著胡非尔，好一会。可能是我的目光十分古怪，是以胡非尔在我的注视下，现出不安而愤怒的神情。

我这时的心情，对胡非尔是又怜悯，又生气。我怜悯他的无知，而他对自己无知作出的结论，十分固执地相信，并且照这个愚蠢的结论去行事。

我注视了他好一会之后，才道：“在我被当作外星人禁闭起来之前，我曾遇到了他们。”

我在“他们”两字之上，特别加强语气。

这句话才一出口，房间中的气氛，陡然紧张了起来，所有人，都不由自主，挺了挺身子，胡非尔上校甚至霍地站了起来，立时又坐了下去，脸色也变得十分难看，口唇掀动著，想讲些什么的，而又没有出声。

我预料到我的话，会给他带来震惊。我继续道：“你一定猜不到他们讲些什么。”

胡非尔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一样的声音，我就将遇到那三个“白袍人”的经过，说了一遍。

每个人都瞪著眼睛望著我，不出声。

我缓缓地道：“他们所举的例子十分有说服力，海中生活的水母，绝对不会将它的领土扩张到森林去，因为在森林中，它根本完全无法生活。”

胡非尔喃喃地道：“可是——他们的能力——”

我立时道：“水母之中，有一种含有剧毒的，叫作‘葡萄牙战舰’，几乎没有什么陆地生物可以抵抗它的毒素。但如果生活在西伯利亚平原上

的一只野兔，日夜去担心它会来进袭，这是一种什么心态？”

几个高层领导人互望著，看来已经有点同意我的说法。但是胡非尔却叫了起来：“不！”

我想听他怎么说，望定了他。胡非尔的神情看来十分激动：“野兔本来不必担心，但是水母已经出现在它生活的领域，能不担心？”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也不禁答不上来，那老者喟叹：“是啊，事实是，他们已经来了。”

我吸了一口气：“这是事实，他们已经来了，但是那不等于说他们一定会伤害我们。那次大停电，据我的推测是，他们的飞船，发生了故障，需要大量的电力，所以才不得已而攫取了我们的电源。”

胡非尔闷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泰丰将军语言苦涩：“一架飞船出了故障，就可以造成这样的损害，如果有十架飞船需要电力补充，我们的国家，就整个完了。”

我咽了一口口水，白素在这时，用她那优雅的语调道：“现在来讨论这些问题，没有意义。因为外来者的意愿是好、是坏，地球人根本没有任何防御的力量！”

胡非尔立时道：“是啊，所以我们才应该极度紧张、惊恐。”

白素缓缓地道：“紧张或惊恐，同样不能解决问题。”

胡非尔“哼”地一声：“小姐，你有什么更好的办法？”

白素道：“有：了解！我们要尽量去了解他们，也让他们了解我们。”

胡非尔的眼珠转动著，不出声，其余各人，也保持著沉默。

白素继续道：“相互的了解，可以使事情变得简单。各位，他们来了，这是事实，惊恐一点用都没有，防御也没有能力，就让他们来好了。”

胡非尔的声音听来很尖锐：“我无法忍受，绝大多数的人也无法忍受身边忽然出现一种十五公分高的小人，智慧能力都在我们之上。”

白素道：“开始，谁都会不习惯，但这是一个不可抗拒的事实，将来，星际生物互相在不同的星体之间来往，一定愈来愈多。不但会有十五公分高的小人，也会有二十公尺高的大人，甚至于会有许多在形态上完全超乎我们想像之外的外星人，我们的原则必须改变——”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用极其坚定的语气道：“我们全要将他们当作是朋友，而不能在心理上，把他们当作是敌人、侵略者。”

几个高级领导人互望著，最高领导人又叹了一声：“很有意思。白女士的话，很有意思，我想，现在应该是开始的时候了，开始改变我们对外星人的态度。如果这种根本的态度不改变，地球人无法适应未来的生活。”

另一个喃喃地道：“是啊，可是，该怎么开始呢？”

我插了口：“当然，这很困难，要有侵略本性的地球人，相信别的生物可能根本不具有侵略性，这极度困难。”

胡非尔冷而干涩地道：“可能，外星人根本也具有侵略性。”

我道：“是。可能有，但那又怎样？地球人有力量保护自己？结果还不是一样！”

胡非尔大声道：“结果不一样，不让地球人知道有外星人的存在，尽一切力量去保持这个秘密，以免引起恐慌，结果就不一样。”

我苦笑了一下，说来说去，胡非尔还是不改变他的意见。但至少，我们相互之间，都已经表达了自己的意见。

房间里静默了片刻，那老者才道：“我同意这是目前唯一可以采取的办法，改变全世界人的根本观念，需要时间。”

白素道：“至少，可以在一切宣传上，开始改变‘外星侵略者’的形象。”

泰丰将军沉声道：“事实已经在那样做，在我们的幕后策画下，一部与和平的外星人接触为题材的电影，已经拍摄成，在全世界各地放映。”

我“哦”地一声：“那部电影！”

那老者挥了挥手：“基本上，我们的意见并没有多大的分歧——”

尽管老者在讲话时的神态十分庄肃，但是我还是不礼貌地打断了他的话头：“有分歧，如果要保守绝对秘密的话，我和我的妻子，也就列入胡非尔上校的灭口名单之中了。”

胡非尔上校的脸色，变得离看之极。老者道：“我已经下令，不再有任何灭口行动。虽然如此，但我仍然同意我们尽一切力量，保持秘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下，都不说什么。老者继续道：“我们不能肯定过去做的是对，也不能肯定现在做的是对，我们只是尽自己的能力去判断，然后行事，一切的是非对错，只有留待将来，等历史去判断。”

他的语音之中，多少有点伤感，这位老者，虽然他的地位极高，但给人以一种亲切的感觉，我伸了伸身子，用手在他的肩上轻拍了两下，他也反手拍著我的手背，看来我们像老朋友。

他向一位领导人望了一眼，那领导人道：“和两位会面的目的，是想通过两位，向向他们转达一声，我们实在不欢迎他们到地球来。而他们所要的尸体，根本已经因为他们身体结构特殊，消失在氮气之中，不再存在，所以，可以请他们走了。”

胡非尔失声道：“他们不会走，还有那东西！”他用力挥著手：“虽然谁也没有见过那东西究竟是什么样子。我们还是要用一切方法，去找齐白。”

我摇头道：“齐白也不会说，他害怕得比任何人都厉害。如果我再见到他们的话，我会转达这个口讯。”

老者站了起来：“相信你会保守秘密，现在，你们可以离去了。”

我也站了起来：“十分高兴能和你见面，但是，我和你意见不同，我不但不会保守秘密，而且，还要尽我一切可能，去宣扬，去告诉地球人，外星人已经来了。”

胡非尔冷冷地道：“不会有人相信你，你拿不出任何证据来，你说的话，人家会以为是幻想小说。”

我喃喃地道：“或许人们一时不相信，但事实毕竟是难以久远隐瞒。”

泰丰将军道：“别又将问题弄回老路来，这样争论下去，永远不会有结果。”

白素也站了起来：“的确是，我们疲倦，需要休息了。”

那老者走过来，和我们握手，仍然由泰丰将军陪著我们出去，胡非尔上校跟在我的身边，说道：“就私人而言，我倒很高兴和你做朋友。”

我望了他片刻：“真对不起，单思死在我的身边，我不能忘记当时的情景。”

说完了那一句话，我看也不看他们向我伸出来的手，转过身，大踏步走了出去。

我和白素在获得了自由之后，由于泰丰将军还想我和那三个白袍外星人会晤，所以又在研究中心附近，停留了三天。

但是对方却没有出现。我答应泰丰将军，最多，我再到北非洲的那个沙井去见他们，但如今，我实在觉得疲倦，希望得到休息。

泰丰将军无可奈何地答应，一再要我一有他们的信息之后，立时和他联络。在这三天中，我也用尽了方法，想找到齐白。但是齐白却像是在空气之中消失了，音讯全无。

我和白素启程回家，在航程中，我试图和几个看来知识程度十分高的人交谈，问及他们对于外星人的看法，所得到的回答大致差不多，都不相信外星人已到地球，但不否认外星人的存在。而提及外星人已到地球，会怎样时，一致的反应是：那是世界末日到了。

唉，这是何等严重的一种错误观念，地球人真的会灭亡——灭亡在这种无法适应星际高级生物互相友好来往的错误观念上。

来到了家门口，老仆人老蔡打开门，欢迎我们进去，老蔡已经十分老了，但是精神还旺健，他一看到我们，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一种极古怪的神情来：“这房子……这房子……有点……”

他讲得十分吞吐，我道：“老蔡，有什么事，爽快说。”

老蔡苦笑道：“这房子，有点不干净！”我明白他“不干净”的意思，心中好笑：“怎么，见鬼了？”

老蔡双手连摇，神色凝重：“不是说笑的，我见到了两次，那……鬼胖得很，有三个头，穿著白袍，两次全是从楼梯上下来，我……我……”

我一听得老蔡这样形容他见了两次的“鬼”的样子，不禁大喜若狂，

连白素也现出极高兴的神情来。将老蔡看得目定口呆，不知道我们两夫妻发了什么神经，听到家里闹鬼，会这样大喜若狂。

我拍著老蔡的肩："老蔡，你没有看清楚，他们是三个人，不是很胖的一个人有三个头。"

老蔡张大了口，合不拢来，神情更害怕，我又道："放心，他们是我的朋友。"

老蔡吞了一口口水，从小到大，他已看惯了我的怪异行动，所以颇有点无可奈何的样子，不过他还是忍不住咕哝了一句："什么样的朋友都有，连三头鬼都是朋友。"一面叽咕一面转身走了进去。

我对白素道："原来他们早来了。"

我三步并著两步，跳上楼梯去，白素道："你急什么，他们现在不见得会在楼上。"

白素叫嚷著，我已经奔了上去，在书房和卧室之间的空间中停了一停，已看到书房的门，打开了少许，有声音传出来："我们在这里。"

我高兴得大声吹了一下口哨，向身后招了招手，推开书房门，一眼就看到那三个人，像是在病毒的房间中看到他们一样，"挤"在一起，坐在沙发上。

我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等白素也进来，关上了书房的门。这时，我已经知道他们的形体是什么样的了，只是惊异于他们的眼睛之大。

如果他们的身体只有二十公分高，而他们的眼睛，看来一如地球人的话，在比例上而言，实在有点大得不可思议。在我展视他们之际，白素已经道："三位，尸体问题已经不存在了。"

那三个人中的一个，声音仍然是那么生硬："不存在了？"

我道："对，事实上已经没有尸体。齐白进了那墓室，看到了被密封在玻璃盒中的尸体，那令他感到极度的震惊。在他给我的录音带中，他便用了'终极'这样的字眼，表示当时，他震惊的程度，以为是世界末日已经到了。"

那人闷哼了一声，我继续道："齐白由于震惊，就开始打碎那些玻璃盒子，于是，尸体就暴露在当时房间中的氮气之中——"

我才讲到这里，对方就发出了"啊"地一声响，眼中现出一种异样的光芒。

我道："我不明白你们的身体结构是怎样，事实是，所有的尸体，一和百分之百的氮气接触之后，就立时消失了。"

那人沉默了片刻，才道："这是一种极其复杂的化学变化，你的确不容易明白，举个简单的例子，就像……有一种元素……叫铀，暴露在空气中的结果一样。我们身体的主要组成元素，遇到了百分之一百的氮气，就会完全溶在气体之中。"

我吸了一口气："尸体不存在，那艘引起问题的飞船，也永远不会有

人发现，你们……对不起，这并不是我个人的意思，而是受到其方面所委托转达……你们也可以离开了。你们的出现，显然不是很受欢迎。”

那人发出了一下相当古怪的声音，听来不知是在感叹，还是在苦笑：“是的，我们会离去，谁会在这样可怕的星球持久逗留？事实上，我们连那东西也找回来了。”

我“哦”了一声，他们当中那人的衣袖向上举了一举，我才注意到那块玻璃砖，在他的“手”中。

我和白素同时发出了一下低呼声：“这……就是……那东西？”

那人道：“用我们的方法，将事情记录在这里面——这东西，当然不是玻璃。你看不到什么，并不等于记录下来的东西不存在。你们用的录影磁带，看起来，也只是一条黑褐色的带子！”

我点著烟，长长吸了一口：“可是，齐白怎么知道这是重要东西？”

那人道：“我相信他找到了……阅读仪，那是一种仪器，可以看到这里面记录的一切，就像你们通过一种装置，可以听到或看到磁带上记录的一切。真奇怪他没有将这个‘阅读仪’也给你。”

我摇头道：“齐白没有来找过我，我一直以为这块玻璃，是单思给我的。”

那人道：“不会是单思。”他讲了这一句之后，停了片刻，才又道：“我也有几句话，要请你转达。在我们远航的过程中，发现不少星体上有高级生物，你们最落后！”

我道：“所以，我们才感到恐惧或震惊。”

那人道：“由于你们生存的环境实在太差，所以才会有掠夺、侵占这种观念，如果你们能致力于改善生存的环境，这种观念，久而久之，自然就不会存在。或许，我的话，你们根本不能了解？”

我想了片刻，才苦笑道：“可以了解一些，我知道，地球上的生存环境真差，每一个人都要用力挣扎，才能勉强活下去，要物质丰富任人需要，人的根本观念才会改变？”

那人发出了一下悠长的喟叹声：“你其实一点也不了解。”

我大是不服：“怎么不了解？地球人贪婪、侵占、掠夺、自私，无非是为了物质不足。如果满地全是黄金，谁还会为了黄金而疯狂？”

那人又发出了一下更悠长的叹息声：“你真是完全不了解，要改变生存环境，不在于物质的丰富与否。地球人的欲望无止境，物质再丰富，精神空虚，问题一样不能解决。”

我还在思索那人的话，白素已经道：“精神！精神上的充实，才能使地球人生存在满足的没有掠夺的环境中！”

那人道：“是，你有点明白了。”

他说著，三个人已一起离开了沙发。我忙道：“等一等，我还有许多问题。”

那人道：“你想知道我们从哪里来？能力究竟有多大之类？”

我连连点头。那人道：“这些问题对你来说，全是没有意义的。”

我忙又道：“那么，这——”我指著那块玻璃砖，“这东西的内容——”

那人回答道：“这是飞船的航行日志，我相信就算给你知道了全部内容，你也不会有兴趣。”

我忙道：“你说的那个阅读仪，是什么样子的？或许就在我书房中，我可以找一找，也让我知道一下内容。”

那人道：“我可以肯定不在这里，在的话，我们一定会知道，那东西有两个六角形的突出物，颜色是极夺目的红色，半透明。可以透过它，将我们记录下来的一切，和你们的电脑电波产生作用，使用的人，就可以看到你们的文字，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转化过程，你不会了解。”

我的确只能想像，无法了解。显然，地球人的知识，还无法了解那样复杂的事，就像我无法了解他们何以能从北非洲一下子把我移到北美洲去。

那人讲完之后，向外走去，来到门口，我忙打开了门，让他们下楼，我听到老蔡又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和一下重物倒地的声音，接著，是开门声和关门声，他们已经离开了。

不多久以后，在报上看到了病毒逝世，所收藏的宝物捐给了埃及国家博物馆的消息。

又过了一年之后，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之下，在欧洲的一个滑雪胜地，见到了齐白。

齐白已经恢复了昔日的生活方式，我们在谈了一整晚，当壁炉中的火焰已经熄灭，柴堆只剩下白灰的时候，他才忽然提起：“我派人送给你两样东西，谁知道那人不可靠，以为其中的一样是红宝石，拿去卖给了珠宝商。”

我“啊”地一声：“那……玻璃砖和它的阅读仪？你派去的那人——”

齐白道：“那人将玻璃砖放在你书房，没有另外一个东西，你不能知道这东西的内容。”

我忙道：“是啊，这东西——”

齐白打了一个呵欠：“内容沉闷之极，全是航行的记录，对了，还有人在等我，再见了，老朋友。”

他既然说内容只是航行的记录，沉闷无比，我也不想再问下去了。

我只是望著愈来愈黯淡的炉火，在想著那种形体很小的外星人讲过的，地球人应该尽一切努力，去改善自己生存环境的那几句话，也不理会我是不是终于能想通它、了解它。

（全文完）

搜灵

序言

灵魂 —— 人性中善良美好的一面。

两者之间，是不是可以划上等号？

如果可以，人还有没有灵魂？人性中究竟是不是有良善美好的一面存在？

通过曲折的故事，奇特的设想，《搜灵》这个故事所反复讨论的，就是这个问题。“主题”特出之极，可以符合一切严肃文学的要求。但是《搜灵》始终只是一个幻想故事，因为事实上，灵魂如果就是人性中良善美好的一面，人才不会在乎它的存在与否！

这，是不是可以说已经解答了这个问题呢？

在许多故事中，都突出地球人人性中丑恶凶诈自私贪婪的一面，在这个故事中，也不例外。但也照例，并不一笔抹煞人性中的优点，藉卫斯理的言和行来表达。

《搜灵》在近期作品中，相当特出，这次删改的也比较多，令主题更突出，文字更简洁。

卫斯理（倪匡）

一九九〇

第一部：大规模珠宝展览

这个故事的开始，是一个盛大的珠宝展览的预展。展览由世界著名的十二家珠宝公司联合举办，地点在纽约。

不，先别说这个珠宝展览，还是先说一说金特这个人。

还记得有一个名字叫金特的人吗？只怕不记得了吧。就算是一直在接触我所叙述的各种怪异故事，如果能够在三十秒之内　记得这个人，并且说出这个人曾在哪一个故事之中出现过，那真是了不起。别说三十秒，就算三十分钟，只怕也不容易想起这个人。

事实上，如果不是又见到了他，我绝不会想起他来。

这个人我曾经和他在一起相当久，超过一个月，可是在和他一起的日子里——有好多天，几乎日夜在一起，我从来也没有听到他讲过一句话。有时候，我向他讲话，他也从不回答，而只是用一种十分奇怪的神情望著我。

那是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神情：他分明是望著你，可是眼神涣散，猜不出他视线的焦点在什么地方。他像是在沉思，又像是精神极度迷惘，他的口唇随时准备有所动作，但是不论你等多久，他总是不发出声音来。

整个神情，像是他对周遭的一切，全然漠不关心。

结果是，我们各人分手的时候，每一个人都受不了他那种过度的沉默，甚至连最有礼貌的普索利爵士，也没有向他说一声“再会”。

对了，金特不会有人记得，普索利爵士，记得他的人一定不少。这位热衷于灵魂学的英国人，在“木炭”的故事中，是一个主要人物。

当时，我通知普索利爵士，我有一块木炭，在木炭之中，可能有著一个鬼魂，普索利大是兴奋，约了不少对灵魂学有研究的人到英国去，在他的那间大屋子之中，试图和灵魂接触。

那件事的结果如何，自然不必再在这里重覆，我第一次见到金特，就是当我带著那块木炭，到了普索利爵士的住所，他请来的对灵魂学有研究的人，已经全在了，普索利曾向我一一介绍。

其中有一个就是金特。

爵士当时的介绍很简单，看来他自己对金特也不是很熟悉，只是简略地说：“这位是金特先生。金特先生，这位是卫斯理先生。”

我自然握手如仪。现在，我详细叙述和他第一次见面的情形，是因为这样可以把这个人介绍得更彻底。我当时伸出手来，他也伸出手来，我们握手。

金特和人握手的那种方式，是我最讨厌的一种，他不是和你握手，而是伸出他的手来给你握，他的手一点气力也没有。

通常，只有红透半边天的女明星，才有这样和人握手的习惯。可是

这位金特先生，当时打量了他一下，个子不高，不会超过一百六十公分，半秃头，一点风采都没有，看来有点像犹太人，但也不能肯定，一副糟老头子的模样，至少有五十开外，居然也用这种方式和人握手，真有点岂有此理。

所以，我对他的第一个印象，绝不算好。只不过后来，我在开始记述“木炭”这件事的时候，在金特身上发生的古怪的事，已经开始了。所以，我才特地加了一句：“这个人，以后有一点事，十分古怪，是自他开始的。”

在爵士家里，我和一干对灵魂有研究的人聚会之后，我们又转赴亚洲，在另一个朋友陈长青的家里去聚会。这次聚会历时更久，金特也自始至终参加，可是却也从来没有讲过一句话。

我的那个朋友陈长青，十分好讲话，有一次，他对著金特独白了五分钟，金特连表示一下是或否的神情也没有，他实在忍不住，对我悻然道：“这秃子是什么来路？他是聋子，还是哑子？”

金特是什么来路，我也不清楚。他是普索利爵士介绍我认识的，当然，我要去转问爵士。

我找到一个机会，向普索利提起了这个问题，普索利皱著眉：“唉，这个人，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我笑道：“这像话吗？他出现在你的屋子里，由你介绍给我，你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普索利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事情是那样，你知道一个灵魂学家叫康和？”

我摇了摇头，表示不认识这个人，普索利搔著头，像是在考虑该如何介绍这个人才好，他终于道：“你知道著名的魔术家侯甸尼？”

我道：“当然知道，侯甸尼十分醉心和灵魂沟通，他曾以第一流魔术家的身分，揭穿了当时许多降灵会的假局，也得罪了很多灵媒。”

普索利道：“是，康和就是侯甸尼的一个好友，对灵魂学有极深的研究，以九十高龄去世，我年轻时，曾和他通过信。”

普索利爵士越说越远了，我忙道：“我问的是金特这个人……”

爵士道：“是啊，在你见到他之前三个月，金特拿了一封信来见我，信是康和还没有去世之前写的，绝无疑问，是他的亲笔，信写得很长，介绍金特给我认识，他真的不喜欢说话，当时我问他，为什么有了这封信快十年，到现在才来找我，他都没有回答。”

我“哦”地一声：“那么，信中至少对金特这个人，作了具体的介绍？”

普索利道：“提到了一些，说他对灵魂学有深湛的研究，并且足迹遍天下，曾在日本和中国的一些古老寺院中长期居住，在西藏的一家大喇嘛手中，有过极高的地位。也曾在希腊的修道院中做过苦行修士，和在印度与苦行僧一起静坐，等等。他的经历，看来都和宗教有关，而不是

和灵魂学有关，我真不该请他来的。”

我想了一想：“他也不妨碍我们，其实，宗教和灵魂学，关系十分密切，甚至是一而二，二而一！”

普索利爵士当时并没有立即回答我这个问题，我们也没有就这个问题再讨论下去。

金特有著那么奇妙的生活经历，这倒令得我对他另眼相看，所以，在分手的时候，我是唯一和他握手说再会的人，可是金特仍然是这样，手上一点气力也没有，当时，当他转过身去之际，我真想在他的屁股上，重重踢上一脚。

金特这个人，我对他的了解就是那样。

约略介绍过金特这个人了。再说那个大规模的珠宝展览会。

珠宝展览会半公开举行。所谓半公开，就是：参观者凭请柬进入会场，不是随便谁都可以进去参观一番。

邀请我去参观的，是英国一家保险公司的代表。这家保险公司历史悠久，信用超卓。

这家保险公司在保安工作、调查工作上的成就，举世无匹，而负责这家保险公司这一部门工作的是乔森。

有必要简略地介绍一下乔森，他是典型的英国人，平时幽默风趣，工作极度认真，固执起来，像一头花岗石刻成的野牛。他投身情报工作之际，不过十五岁，他有一头红发，又讲得一口好德语，战争期间长期在德国工作，几次出生入死，德国秘密警察总部把他列为头号敌人。

乔森极端冷静，多年情报工作的训练，再加上他的天性，他是我所见过的人中最冷静的一个。

我特别强调他的冷静，是因为有一些事发生在他的身上，这些事，和他的一贯极度的冷静，全然不合，因而显得格外诡异。

战后，他脱离军部，到处旅行，后来，曾作为苏格兰场的高级顾问、国际刑警总部的高级顾问。

后来，他忽然失踪了一个时期，再度出现时，职位是联合国扫毒委员会的专员，然后，他又离开了联合国，去从事一桩非常冷门，简直想都想不到像他这样的人会去做的工作。他的职位的全称相当长：“沉船资料搜集员”。工作范围是专门搜集各种沉船的资料，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大规模的打捞公司。

我和乔森认识的时候，他在当“沉船资料搜集员”，一见如故，互相交换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他那时候在日本，正在搜集一艘叫“天国号”的巨型战舰下落的资料。

当时，我们用英语交谈，我在听了之后，呆了一呆：“日本好像没有一艘战舰叫‘天国号’，你是不是记错了？”

他取过纸来，写下了“天国”两个汉字，我摇头道：“没有这样的战

舰。”

他笑了一下，道：“要是连你也知道，就不用我去搜集资料了，这是日本海军在战争末期建造的最大军舰，比‘大和’还要大，一切资料都绝对保密，连建造者也不知道自己造的是什么。在日本投降之后，有消息说这艘战舰上一千二百名官兵，决定集体自杀，将船凿沉，和船共存亡，沉没的地点则不明，我就是想把它的沉没地点找出来。根据我已获得的资料，这艘战舰上，有不可思议的事发生，这件事……”

他讲到这里，点燃了一支烟，深深吸著，没有再讲下去。

我想不到那次闲聊，提及的那艘在极度秘密的情形下建造的“天国号”，后来又会和一些怪事发生关系。而且，自从那次之后，我从来也没有再在任何人的口中，听到过“天国号”这个名称。有次，我和一个曾是日本战时的海军中将，在海军本部担任高职的人提起，他听了之后，就“哈哈”大笑：“胡说八道，卫君，你是从哪里听到这种荒谬的故事？绝无可能。”

当时还有好几个人跟著哄笑，弄得我十分尴尬，几乎老羞成怒。

以后，我也忘记了“天国号”。大约两年之后，再遇到他时，他已经不当“沉船资料搜集员”，转了行，职业更冷门，是“全欧古堡构造研究员”。

再后来，乔森又做过了一些什么，我也不甚清楚。他进了保险公司当保安主任，我是收到了他的信之后才知道。

乔森的长信，和请柬一起寄到，邀请我的理由是：“像这样的大型珠宝展览，以前从来未曾举行过，所以，在展览会举行的一个月间，有可能发生任何意料不到的事情。

而卫斯理先生，是应付任何意料不到的事的最佳人选。”

那张请柬，印得精致绝伦，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精美的请柬。

我向著白素，扬了扬这张请柬：“有珠宝展览，你去不去？”

白素看来一点兴趣也没有：“人家又没有请我。”

我道：“那不要紧，你要去的话……”

白素不等我讲完，就摇头：“我听你说过乔森这个人，可是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你去。”

我一面用手指弹著那张请柬，发出“拍拍”的声响，一面也在想：乔森为什么要我去呢？

他的信中，虽然写出了理由，可是这个理由，实在是不成立的。

乔森说，这样大规模的一个珠宝展览，可以发生任何意想不到的事情，而我有应付意外的能力。

珠宝展览会有什么意外？当然是引起盗贼的觊觎，向那些价值极高的珠宝下手。正如白素所说，我虽然知道有几个珠宝窃贼，具有一流的身手，但是却从来也没有和他们接触过。

我只是知道，珠宝窃贼这一行，和其他的窃贼不同，几乎已是属于艺术工作的范围，没有天才，是不能成为第一流珠宝窃贼的。而且，第一流的珠宝窃贼，平时，在身分的掩饰上，也都是一流的。我就知道其中有一个，有著真正伯爵的衔头。

对珠宝展览本身，我没有什么兴趣。引起我兴趣的是：乔森为什么一定要我去。

要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其实是很容易的，我根本不必挖空心思去想，只要去问问他就可以了。

于是，我根据乔森信上的电话号码，打电话去，一下子就听到了乔森那听来很冷很硬的声音。当他知道是我的长途电话之后，他的声音，居然变得充满了热情："你准备什么时候来？我已经替你准备好了房间。"

我知道，对付乔森这样的人，和他转弯抹角讲话，那是白浪费时间，所以我立即道："除非让我知道你要我来的真正原因，不然我不会来。"

乔森呆了片刻："好，的确有原因，但是在电话里说不清楚，等你来了，我一定告诉你，别推托。到时候，如果你认为这个原因不值得你来的话，我会把另外一件有趣的事告诉你，作为补偿。"

我仍在迟疑，未曾立刻答应，乔森叹了一口气："我们好久没有见面了！你就算只是来看看我，又有什么不可以？"

对于乔森这样精采的人物的这样的邀请，很难拒绝。我也只好叹了一口气："好吧，我来。"

我仍然不知道乔森为什么一定要我去，但是我却可以肯定，情形一定有点特别。

长途飞行不是很愉快，整个旅程相当乏味，等我在纽约下了机，两个穿著整齐的年轻人向我走了过来。其中一个道："卫斯理先生，乔森先生实在抽不出空，吩咐我们来接你。"

这两个年轻人自己报了姓名，举止有礼。

我把行李交给了他们，和他们一起离开了机场，上了车，驶向目的地。

目的地是一家豪华大酒店，珠宝就是在这家大酒店的展览大堂展出。从这个月份的第一天起，酒店便已不再接受普通客人，而只租房间给珠宝展览会的来宾。

酒店的房间有大有小，有豪华有普通，前来参观的人都自认为很有地位，当然人人都想订到最豪华的房间。酒店方面的措施十分强硬，接受订房，可是房间得由他们来分配。

我未进柜台，那职员一看到了那两个年轻人，就大声道："卫先生好，你的套房在二十楼，二十楼的贵宾有苏菲亚罗兰小姐、根德公爵和泰国的曼妮公主，如果你觉得不适合，可以更改。"

我笑道：“适合得很。”

套房的设备，豪华绝伦，我一进房间，就道：“乔森呢？我什么时候才能见到他？”

那两个年轻人互望了一眼，一个道：“他在展览场，如果卫先生急著要去见他，我们可以带路。那地方，没有特别的通行证件，不能接近。”

另一个的神态，看来有点暧昧，讲话也迟迟疑疑：“卫先生，你何不休息一下？乔森先生最近……情绪……很有点不稳定……他在工作，不喜欢有人去打扰他。”

我陡地呆了一呆，不禁气往上冲，但对方看来是一个不怎么懂事的小孩子，真不值得生他的气。所以我忍了下来，冷冷地道：“第一，据我所知，全世界的人都会情绪不稳定，乔森先生决计不会。第二，我是他特地请来的人，要是他有半分不欢迎的表示，我立刻就走。”

我的话，已经是可能范围之内最客气的了，可是那年轻人还是听得满脸通红，嗫嚅著想争辩什么，但是又不知如何开口。

我倒有点不忍，伸手在他肩头上拍了拍：“算了，带我下去见他吧。”

那年轻人仍然胀红了脸：“真的，乔森先生的情绪，很……不稳定。”

我听得他一再这样提及，心中倒也不禁疑惑。本来我已向门口走去，这时转过身来：“他的情绪如何不稳定？”

那两个年轻人又互望了一眼，那个胀红了脸的道：“我们和乔森先生住在一个套房的两间不同的房间中，房间和房间之间，隔著一个客厅……”

我不等他再讲下去，就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不必形容你们的居住环境，你只要告诉我他的情绪如何不稳定。”

那年轻人道：“接连几天，他都讲梦话。”

我一听，忍不住哈哈大笑。那两个年轻人都有恼怒神色。另一个急急地道：“是真的，我们全听到。”

我走前几步，将双手分别按在他们的肩上，本来是想向他们解释的，但是继而一想，何必对他们这种年轻人多费唇舌？所以，我就不再讲，只是淡然一笑：“那也不算什么，走吧。”

那两个年轻人中的一个，看来比较容易冲动，而且固执：“他讲的梦话很怪，来来去去都是那两句。”

我忍无可忍，对他们的无知，十分生气，沉下脸来：“听著，人人都可能会说梦话，但只有乔森不可能。他是一个极出色的情报人员，曾经严格地自我训练，不但不讲梦话，而且还进一步，可以控制自己的意志，故意讲梦话来迷惑旁人。能做到这一点的人，全世界不超过一百个，而乔森恰是其中之一。”

另外一个年轻人看出我真的生了气，忙道：“那或许……是我们听错了。”

固执的那个却还在坚持：“不，我们没有听错，他说梦话，昨晚我们又听到了。他在大声说：‘我没有！我们没有！你有吗？你们有吗？’”

我盯著那年轻人，他神情固执而倔强，我只好叹了一声：“或许他在对什么人说话？”

那年轻人道：“不，只有他一个人在房间！”

我有点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值得再为这问题讨论下去？”

那固执的家伙总算同意了，可是他还是咕哝了一句：“我讲的全是事实。”

我没有再接口，走过去开了门，向外走去。

这几天，在这家酒店中的住客，全是来自世界各地的豪富显贵，所以保安工作之严密，真是无出其右，除了各个显贵住客自己带来的私人保镳之外，酒店方面也请了近百名保安人员。

我才走出房门，就看到四个典型的英国保安人员，在一间套房门口徘徊，那自然是根德公爵的护卫。另外，还有四个肤色黝黑，身材矮小，看来十分强悍的人，在尽头处另一间套房之前守著，那可能是泰国公主的保镳。而走廊中，电梯口，楼梯口，还有酒店方面的保安人员。

我和那两个年轻人来到电梯口，等电梯到了，一起跨进去，电梯中的闭路电视摄像管在转动著。电梯向下去，一直到了展览会场的那一层停下来，我不禁被外面的阵仗，吓了老大一跳。

全副武装的警卫，守在川堂上，大门前，神情严肃，如临大敌，看那情形，守卫得比希特勒当年的秘密大本营还严。

我们三个人才一跨出电梯，就有一个面目看来相当阴森的中年人大叫一声：“请停步。”

他虽然在“停步”之上，加了一个“请”字，但是语气之中，殊乏敬意。

我根本不想听从他的命令，但在我身边的那个年轻人却拉住了我。那中年人走过来，用探测仪器绕著我的身子，上下打转。在我身边的年轻人已经道：“告诉乔森先生，卫斯理先生来了。”

立时有另一个人，接下了无线电通话仪，转达这句话，会场的门打开，乔森出现在门口。我的忍受程度，到这时，也至于极限，一看到了乔森，我就大声道：“乔森，你知道我在想什么？我在想，我是不是应该向这里的保安系统挑战！”

我故意提高声音，人人可以听得到。一时之间，气氛紧张。乔森向前走了两步：“卫，他们开不起这种玩笑，对不起，一切不便，全由于我的命令。”

乔森才走出来的时候，我没有好好打量他，这时听得他一开口，声

音之中，充满了疲倦，我不禁呆了一呆，乔森精力弥漫，几乎永无休止，声音是他，可是实在又不像他，当我看清楚他时，我更加怔呆。

上次我见到他的时候，一头红发，满身肌肉，精力充沛，但这时，站在我面前的乔森，虽然红发依旧，身体看来也很强壮，但是却一脸倦容，更令我惊讶的是，他全身的精力，彷彿全已消失无踪了。

一个人看起来是不是精力充沛，或是无精打采，本来相当抽象。可是，我一看到乔森，这种感觉之强烈，得未曾有。我相信只要以前见过他的，都会有同样的感觉。

我的神情，一定强烈表现了我的讶异，所以乔森立时伸手在他自己的脸上摸了一下，现出一个苦涩的神情："我怎么了？"

我叹了一声，过去和他握手："你看来好像不是很好。"

乔森呆了一呆，叹了一声："我……太疲倦了，这个展览会，简直要了我的命。"

我听得他这样讲，对他十分同情，摇著头："何必那么紧张，我看，不会比对付纳粹更困难吧，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地方？"

乔森的神情高兴了一些："有，我给你一个地址，你到那边去见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超级的珠宝窃贼，你要设法让他知道，向这个展览会下手，绝无可能成功……"

他说著，就在身上掏摸著，摸到第三个口袋，才取出了一个对摺了的信封，交了给我。看到他这样的动作，我又不禁皱了皱眉：精神极端不集中，恍憾的人才会这样！

我接过了信封："我们什么时候，喝一杯酒？"

乔森道："晚上我来找你。"他招手把那面目阴森的中年人叫了过来："卫斯理先生是我的好朋友，以后他可以自由进出，不要对他进行例行的保安手续。"

那人答应了一声，我向会场中张望了一下，看到不少工程人员正在忙碌工作，乔森也一副立逼我去办的样子，我只好道："好，晚上见。"

我自己一个人转身走进电梯，到了大堂，拆开那信封，里面有一个地址，和一张模糊不清的侧面像。

乔森说我要去见的一个人是一个超级珠宝窃贼，照片虽然模糊，但我却有十分熟悉的感觉。

地址，是纽约高级住宅区。

我想不到老远赶来，会做这样的事，虽然老大不愿，但既然答应了，也只好先做了再说，乔森办事十分妥当，已替我准备了车子。

到了那个地址，我不禁踌躇起来。事情如何进行，很伤脑筋，我总不成上去按铃："你是超级珠宝窃贼吗？"然后再说："我来警告你，别打主意。"

真是这样子，不被人家送进精神病院去才怪。所以，下车之后，来

到了那幢大厦门口，我还在想该如何进行才好。

那是一幢十分高级的住宅大厦，大门口一大幅空地，竖立著一个高大的现代雕刻，我站在这个雕刻之旁，望著大厦。

大厦的门是玻璃的，可以看到用云石铺出的大堂，有两个穿制服的司阍在。地址给我的是这幢大厦的顶楼。通常来说，这一类大厦的顶楼，是全幢大厦中最豪华的一个单位。

我在考虑如何进行，引起了那两个司阍的注意。我看到他们先是交谈了几句，然后，其中一个打开了门，向我走了过来。

我不禁感到十分尴尬，同时心中也下了决定：如果他大声呼喝赶我走的话，那么，我就索性把他打昏，冲进去，再打昏另一个，我就可以上楼去见我所要见的人。

可是，接下来的情形，却出乎意料之外，那司阍来到了我的面前，十分有礼：“先生，请问你是乔森先生派来的吗？”

我陡地一呆，大是高兴，忙道：“是，是。”

那司阍忙道：“顶楼的那位先生，等了你好几天了，请进来。”

跟著他走到门口，里面那司阍抢著来开门，我进去之后，给了他们相当可观的打赏，两人的态度更加恭敬。

一个司阍按动了对讲机：“先生，乔森先生派来的人来了。”

第二部：奇怪的梦话

那个超级珠宝窃贼的气派真不小，不但住在这种豪华的大厦顶楼，而且还有私用电梯，电梯由上面控制的。那也就是说，如果上面不放电梯下来，就不能上去。

电梯布置精美，等到电梯门打开，我跨出去，是一个相当宽敞的川堂。一眼看到的，是一个佛像。那种镀金的佛像，是来自印度或尼泊尔，是极有价值的古物。

我向前走去，绕过了佛像，走向两扇木雕的大门，才来到门口，门就打了开来。

大门内，是一个布置华美之极的客厅，客厅中并没有人。

我一面打量著，一面问："有人吗？"

另一扇门打开，那是一间书房，我可以看到的那一面墙全是书，有一个声音传出来："请进来。"

我进了书房，就看到有人坐在一张可以旋转的丝绒安乐椅上，他正转过来，面对我。我向那个人望去，那个人也向我望了过来。

我不嫌其烦地描写我和这个"超级珠宝大盗"见面的经过，是因为结果实在太意外！

他转过身来，一打照面，我呆住了。

而且，我绝对可以肯定，坐在安乐椅上的那个人也呆住了。

我们绝对未曾想到过会在这种情形下见面。同时，我心中也不禁暗骂乔森给我的照片，实在太模糊，只使我感到这个"珠宝大盗"有点眼熟，却不足以令我知道是谁。

对方的吃惊程度，远在我之上。他一看到了我，陡地站起，张大了口，神情惊诧之极，好像明明看清了是我，但还是不相信我会站在他的面前。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伸手指著他，也不出声。还是对方先打破了沉默："怎么会是你？卫斯理。"

这人总算开了口，我曾和他相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可是，这还是第一次听到他讲话，这个人，就是个子不高，头半秃，看来极其普通，据说是灵魂学专家的金特先生。

我可以预期在这里见到任何人，因为超级珠宝大盗，本来就最善于掩饰自己身分。

就算我见到的人是已经被人枪杀了的约翰连侬，我也不会更惊讶。

等他问了一句之后，我才定下了神来，吁了一口气："怎么又会是你呢？金特先生？"

金特皱了皱眉，他不喜欢讲话的毛病又发作了，摆了摆手，示意我

坐下。

由于在这里见到金特，太意外了，所以我暂时不坐下，先来到酒柜前，倒了一杯酒，一口喝下去，才坐了下来。

金特也坐了下来，望著我，我也望著他，两人都好一会不讲话。

我知道，刚才金特如果不是极度惊讶，他不会开口，这时，如果等他先讲话，我可能要等好几小时也没有结果。

所以，我略欠了欠身子，先开了口："我先要弄清楚，我是不是找错了人。"

金特仍然不说话，只是望著我，我说道："我是应该来见一个超级珠宝大盗的，乔森这样告诉我。"

金特发出了一下闷哼声："错了。"

我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是说乔森错了，他不是珠宝大盗？还是说我错了，我要来见的人，根本不是他？

所以我道："错了是什么意思，请你说明白一点！"

金特饿了皱眉，并没有说话，现出一脸不耐烦的神情来，等于是在说："真笨，这么简单的事，还要我多费唇舌。"

他的这种神情，惹恼了我。

本来，预期来见一个珠宝大盗，忽然见到了一个灵魂学家这种意外之极的事，十分有趣。可是偏偏这个人不喜欢讲话，弄得一肚子闷气。

我伸手指著他，"不管你是不是喜欢讲话，我来见你，有话要对你说，而你显然也在等我，你一定要说话，要说我听得懂的完整句子，要不然，我立刻就走，你可以一个人保持沉默。"

刚才在大堂的时候，司阍曾告诉我他等了我好几天，可知他在等乔森派来的人，一定也有事，我可没法子和他打哑谜。所以先说明比较好。

金特听了我的话之后，又沉默了一会，才道："乔森错了，我不偷珠宝。"

我"哼"地一声："那么，偷珠宝的人在哪里？叫他出来，我有话要对他说。"

金特却又道："就是我。"

我陡地向前俯了俯身，真忍不住要冲过去，打他一拳。虽然，我已经握了拳，但总算未曾打出去。不过，我也下定了决心，不再和这种人打交道，我把话交代过就算了。

我忍住了气，也尽量用最简短的话道："据我所知，世上没有任何人可以突破这次展览的保安系统，你还是不要下手的好。"

我讲完之后，站了起来，又去倒了一杯酒，一口喝乾。我不立即离开，是给他一点时间，去答覆我的话。可是他仍然不出声。

金特不出声就算了，我放下酒杯，向门口走去，到我快走出书房之际，才听得他道：“我要一张请柬。”

我陡地一怔，刚才他的话虽然是莫名其妙，有一句我一定没有听错，那就是他承认他就是来偷珠宝的人。

可是这时，他却又要一张珠宝展览会的请柬。我真的不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白痴。也不知道他以为我或乔森是什么样的白痴，天下怎么会有发请柬请偷珠宝的人来光顾这种事？

我转过身来，盯著他看，他的神情，居然十分诚恳，像是他提出来的只是普通的要求，并非荒谬绝顶的事。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哦，你要一张请柬。请问，你要请柬来作什么？”

金特又皱起了眉，在他的脸上，再度现出那种不耐烦的神色来。好像我问的那个问题，根本不值一答。我大喝道：“回答。”

金特竟然也恼怒起来：“请柬，当然是要来可以进入会场。”

我仰天大笑了三声，不过这种中国戏台上特有的一种讽刺形式，金特未必知道，所以笑了三声之后，没有再笑下去。却不料金特居然懂，他冷冷地问道：“何事发笑？”

我吁了一口气：“你偷珠宝，你想想，请柬怎么会发给你？”

金特这次，居然立时有了回答：“有请柬，就不偷；没有，就偷。”

他说得十分认真，我想反驳他，可是感到，和他再说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反正我的话已经带到，他的话，我也可以转给乔森，我的任务已经完成了。

我点头道：“好，我向乔森转达你的要求。不过，作为过去曾认识过，我劝你，就算没有请柬，你也不要乱来，看来你无论如何不像是一个可以在这个展览会中成功偷取珠宝的人。”

金特没有反应——这是意料中的事，我走出书房，他也没有送出来。

这个居住单位的面积相当大，还有著楼上，看来只有金特一个人居住。我在想：普索利爵士对金特这个人的了解太差，说什么他曾在希腊的修道院居住过，又说他曾做过苦行僧。哼，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

出了那幢大厦，回到酒店，经过大堂时，一个职员交给了我一张条子，我打开一看，条子是乔森寄给我的：“午夜左右，请到我的房间来。”

我并不觉得什么奇怪，展览会两天后就开幕，看来他要连夜工作。

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休息了一会，和白素道了一个电话，在午夜之前十分钟，我离开了房间，到了乔森居住的那一层，按了门铃。来开门的，是那两个年轻人中的一个，我道：“乔森约我来的。”

他“啊”地一声：“乔森先生还没有回来。”

我看了看时间，是午夜之前的五分钟。做惯情报工作的人，一定会遵守时间。所以我说道：“不要紧，我等他。”

年轻人让我进去，正如他曾说过的，进去是一个起居室，两边都有房间，我坐下之后，那一个固执的年轻人也走了出来。

我和他们打了招呼，闲聊著，时间已是零时二十分了，乔森还没有出现。我开始有点不耐烦：“他在什么地方？还在工作？”

那固执的道：“不知道，自晚上九时之后，就没有再见过他。”

我不禁有点担心：“经常这样？”

两人互望了一眼，一个道：“以前不是，这几天……才这样，有几个小时行踪不明。”

我吸了一口气，向乔森的那间房间望了一眼：“还说梦话？”

两人一起点了点头，我走过去，在关著的房门上，叩了两下：“房间的隔音设备不错，他习惯开著房门睡觉？”

我这样说，用意十分明显，如果乔森关著门睡，他就算说梦话，两人也听不见。

固执的那个明白了我的意思，立时道：“没有，他没有这个习惯，我们也没有。”

我陡地一呆：“什么，你是说，乔森的梦话，隔著两道门，你们也可以听得见？”

那年轻人道：“不是听得见，是被他吵醒的。”

我一时之间，不禁讲不出话来，呆了半晌，只好道：“那么，他不是在讲梦话，是扯直了喉咙在叫喊。”

两人叹了一声：“差不多。”

我感到事情十分特别：“他叫的是……”

那固执的立时接上去：“他叫的是：‘我没有，我们没有！你有？你们有？’”

我道：“那是什么意思，你们没有问？”

固执的那个道：“乔森先生很严肃，我们不敢详细问，只是约略提了一下，他说他在说梦话，所以我们就以为他在说梦话。”

我越来越奇怪，正想再问下去，有开门声传来，门打开，乔森出现在门口。他的样子，像是刚和重量级拳手打完了十五个回合。

我不是说他的头脸上有伤痕，而是他的那种神态，我很少看到过有人的神态会疲惫成这个样子，他走进门来的时候，脖子像是湿面粉一样地下垂著。

我失声道：“乔森，你从哪里来？干了什么？”

一听到我的声音，乔森震了一震，抬起头向我望来。这时候，我才

知道乔森并不是疲倦，而是沮丧。他眼神散乱，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极度沮丧的神情，真是令人吃惊。

不单是我，那两个年轻人也张大了口，合不拢来，乔森一看到起居室有人在，陡然之间，吼叫了起来，他是在吼那两个年轻人，声音嘶哑：“你们为什么还不去睡？”

那两个年轻人吓了一跳，忙道：“等……你！”

乔森继续在骂：“有什么好等，滚回你们自己的房间去。”

他一面叫著，一面极其失态地向前冲来，又大叫道：“快滚！”

这一下呼叫声之大，令人耳际起著回响。我在这时，突然想起了一点：隔了两道门而可以将人吵醒的叫声，一定就这样大声。

那两个年轻人忙不迭进房去，立时将门关上。

乔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伸手在脸上用力抹了两下，坐了下来，双手捧著头，身子在微微发抖。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实在不知如何才好，只好问他：“怎么啦？”

乔森过了好一会，才陡地站起，背对著我，倒了一大杯酒，一口喝乾。当他再转过身来时，已经完全恢复了常态：“没有什么，你怎么不喝点酒？”

我盯著他，眼睛一眨也不眨，心中在找著骂人的辞汇。老实说，我骂人的本领也不算差。可是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厚颜无耻到这种程度，说谎说成这个样子的。要找出骂这种人的话，倒真不容易。我不怒反笑：“好，喝酒。”

我也走过去，倒了一杯酒，然后，我举起酒杯，对著他：“乔森，给你两个选择。”

乔森不明所以望著我，我又道：“你是愿意我兜头将这杯酒淋下来，还是拉开你的衣领将酒倒进去？”

乔森道：“开什么玩笑！”

他这时候的神情，看来纯真得像是一个婴儿。我早就知道他做过地下工作，掩饰自己心中的秘密，正是他的特长，但也不知道他在这方面的功夫，这样炉火纯青。

他既然有这样的功夫，刚进来的时候怎会有那种可怕的神情？唯一的解释是，他身受的遭遇实在太可怕，他无法掩饰。

我看著他，他全然若无其事。我叹了一声，喝乾了杯中的酒：“是我自己不好。”

乔森道：“你在说什么？”

好家伙，他反倒责问起我来了，我立时道：“是我自己不好，我以为我们是朋友。”

乔森笑了起来：“当然是，不然，我不会请你来帮忙。”

对于他这种假装，我真是反感到了极点，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真正坦诚相对的少，互相欺骗的多。但是像这种公然当对方是白痴一样的欺骗，却也真是少见得很。

我气得讲不出话来，乔森倒很轻松：“你去见了那个珠宝窃贼？”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想：这个人已经无可药救了，就算我再将他当作朋友，也不行了。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已有了主意。

我道：“是，见了，我转达了你的话，他提出了一个反要求。”

乔森的神情，立时充满了机警：“要求？他想勒索什么？”

我道：“他要一张这次展览会的请柬。”

乔森怔了一怔，一时之间，像是没有听懂我的话，我又重覆了一遍，我以为他一定会哈哈大笑了，谁知他听清楚了之后，皱著眉，考虑得还很认真。

过了一会，他才道：“就是这个要求？”

我真已忍不住了：“那还不够荒谬么？”

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说话，然后，他又想了一会：“可以的，他要请柬，我就给他一张。”

我先是一呆，接著，伸手在自己的额角上拍了一下，我实在无法明白自己是和一些什么人在打交道！

好在我已经决定不再理会这件事，所以我漠不关心地：“好，那是你的事。”

乔森望著我，想说什么，但是我不等他开口，就道：“好了，这件事我已替你办妥了，别的事，我再也没有兴趣，包括参观那个珠览展览在内，明天一早，我就走了。”

乔森叹了一声：“为什么？”

我也学足了他，淡然笑著：“不为什么，什么事也没有。”

乔森在听了我这样回答之后，陡然激动了起来，大声道：“没有事，我知道，你是怪我有事瞒著你。是的，我有事情没对你说，那又怎么了？每一个人都有点事不想对人说，难道不可以吗？”

他越说越是激动，像是火山突然爆发。我也料不到他忽然会变成这样子，只好瞪著眼，听他说下去。他一口气说到这里，才停了一停，然后又道：“那完全是我个人的事什么人都帮不了我，我的外形看来很痛苦，很失常？是的，我承认，我求求你，别试图帮我，因为我自己知道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没法帮我。”

他最后那几句话，声嘶力竭叫出来。我可以肯定，那两个年轻人虽然被他赶进了房间去，但一定无法睡得著。

我等他讲完，看著他急促地喘著气，脸色由红而青，我才叹了一声：“谁都会有麻烦。你不想我帮助，我也决不会多加理会。可是我仍然

要离去，而且建议你辞职，因为看来你的精神状态，不适宜担任重要工作。”

乔森走过去，喝了一大口酒：“没有什么，我可以支持得住。”

我忍不住又说了一句话。

当时，我如果连这句话也不说，照我已决定了的行事，掉头就走，就算再发生任何惊天动地的大事，也不关我的事了。

可是我却偏偏又说了一句话，这怪我太喜欢说话。我道：“你刚才答应发请柬给珠宝窃贼，就不会有人说这是明智的决定。”

乔森立时道：“你去了？见到了那个人？”

我道：“我已经说过了，真好笑，这个人，是我的一个熟人，我从来也不知道他是什么超级珠宝大盗，只知道他是……”

乔森接了口：“——灵魂学专家。”

乔森竟然早就知道金特是一个灵魂学专家！那他怎么又说金特是珠宝大盗？我又想起金特的言词也是那么闪烁，他们两个人究竟在捣什么鬼？

我的好奇心被勾了起来，我看著乔森：“原来你早知道了？”

乔森道：“是的，他第一次来见我，自我介绍的时候，就这样说。这个人，不很喜欢讲话——坐下来，听我说说我和他打交道的经过，我一直不知道他目的是什么，或许你可以帮我分析一下。”

这时，就算他不讲我坐下，我也要逼他说出和金特相识的经过。所以，我坐了下来，等他说。

乔森想了一想：“那天下午，我正在忙著，开完了一个会，会场要绝对按照计划来布置，秘书说有一个人要见我，未经预约，说有十分重要的事。”

我摇著头：“你完全可以不见这个人。”

乔森道：“当然，我立即说不见，可是秘书递给了我一张纸条。”

乔森低叹了一声，停了片刻。我不知道他有什么要沉吟思索。他先低声说了一句：“那纸条是另一个人写的，介绍金特先生来见我，叫我务必和他见一见面。”

我“哦”地一声：“我明白了。写这纸条的人，你不能拒绝。”

乔森道：“是，所以我……”

他急于向下讲去，我却打断了他的话头，说道：“等一等，你还没有说，写纸条给你的，是什么人？”

乔森有点恼怒：“你别打岔好不好，是谁写的都不是问题，问题是这个人要我那么做，我就不能拒绝。”

我看得出，乔森的恼怒，是老羞成怒，他一定又在隐瞒著什么。不过我倒也同意他的话，纸条是谁写的，并不重要。

当然，等到知道纸条是谁写的，原来极其重要，已是以后的事了。

和金特见面的情形，后来我又向其他的人了解过，当时的实在情形如下：秘书用疑惑的神情望著乔森，因为前十秒钟，乔森先生连眼都不望她一下，就大声吼叫：“叫他走，我什么人也不见。”可是，他看了那纸条，就连声道：“请他进来，请这位金特先生进来！”

秘书走了出去，带著金特进来。乔森的工作又重要又繁忙，秘书带著金特进来之际，有两个职员也趁机走了进来，乔森立时指著那两个人：“请在外面等我。”

同时，他又向秘书道：“我什么人也不见，记得，任何人，任何电话，都别来打扰我，直到我取消这个命令为止，要绝对执行。”

秘书感到事态严重，连声答应，那两个想进来的职员，也连忙退了出去。

当职员和秘书退了出去之后，乔森的办公室中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他们就不知道了。两个职员之中，有一个职位相当高，给乔森这样赶走，不禁有点挂不住。所以当办公室的门关上之后，他就问秘书：“那个秃子，是什么大人物？”

那职员这样问，当然是有道理的。因为在这间酒店中，大人物实在太多了，国王、公爵、将军、公主、王子，什么样的大人物都有。

秘书耸了一下肩：“不知道，乔森先生好像从来也没有听过他的名字，本来不想见他的。”

那职员道：“为什么又改变了主意？”

秘书道：“不知道，或许他是什么重要人物介绍来的，他有一封介绍信。”

办公室中，乔森和金特见面的情形，由于当时并没有第三者在场，因此情形是乔森说的。

乔森望著金特，神情有点疑惑：“金特先生？”

金特道：“是，我是一个灵魂学专家。”

乔森有点啼笑皆非：“你找错了人吧？我正在筹备一个大规模的珠宝展览，不是要进行一个降灵会。”

金特并不解释，他是一个不喜欢说话的人，所以只是直接提出了他的要求：“我要参加，并且要发表一篇简短的演说。”

乔森笑了起来：“这没有可能。”

金特坚持著：“我一定要。”

乔森有点恼怒：“绝无可能。”

金特甚至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盯著乔森看，眼神有著强迫之意。

乔森当然不会因为金特的这种眼光而屈服，他又重覆了一遍：“绝无可能，别再浪费我的时间了。”

金特没有说什么，打开门，走出去，秘书正在工作，抬头向他看了一眼，乔森则自办公室中传出了语声：“刚才的命令取消，开始恢复工作。”

秘书不知道办公室中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有一件事，她印象十分深刻。那就是，在那两个职员离去，到金特出来之际，她一直在打字，一共打了五封信。每封信的字数，是一百字左右。

秘书说她打字的速度不是很快，一分钟大约只有五十个字，那么，她打那五封信，至少花去十分钟。

而乔森所说的，他和金特会面经过，只是讲了几句话，无论如何要不了十分钟！

乔森向我说他和金特会面的情形时，我未曾想到这点，那是以后的事，在叙述的次序上，提前了一步。

而且，当我知道乔森另外还隐瞒了什么，再忆起乔森的叙述，发现另有一点，就是乔森绝口不再提及那张纸条。

当时，我听到乔森讲到这里，就道：“就是这样？”

乔森“唔”了一声。我对他讲的经过很不满，但是为何不满，也不讲出来，我只是道：“那么，你又怎么知道他是超级珠宝大盗呢？”

乔森笑了一下：“当时，他走了，我以为事情过去，谁知道过了几天，他派人送了一封信来，肩上，列举了七个人的名字。这七个人的名字，旁人或许不怎样，但是我看了，却不免有点心惊。”

我有点不明白，乔森立时解释道：“这七个人，全是世界上第一流的珠宝盗贼，金特在信上说，只要他下令，这七个人，会为他做任何事。那显然是在威胁我。而他又给了我地址，说是如果我有了决定，就可以通知他。”

我问：“那张照片……”

乔森道：“既然有了地址，他又提出了威胁，我就派人去跟踪他，他一直在屋子里，没有离开过，那张照片，是在对面的大厦，用远距离摄影隔著窗子拍下来的。”

我迅速地想了一下：“你要我去见他，是几时决定的？”

乔森道：“是他说那七名大盗可以听令于他时，本来我想自己找他的，你来了，当然你是代表我的最好人选。”

我忽然想起一件事来：“很怪，他好像料定了你不会亲自去一样。”

乔森神情愕然，我道：“他住的那大厦的司阍，见了我就问是不是你派来的。那当然是金特交代他的。”

乔奈半转过头去，对我这句话，一点反应也没有。但是我却看得出，他连望也不敢望我，这种神态，是故意做作出来的。

乔森的态度十分暧昧。尽管他掩饰得很好，但看出他一直在掩饰。

我表示了明显的不满：“他要参加，你准备答应他？”

乔森有点无可奈何：“虽然那七个人就算来生事，也不见得会怎样，但总是麻烦。

而且我也有向有关方面查过，金特这人的身分极神秘……”

我道：“是的，我对他也很了解，但却不知道他从事珠宝盗窃工作。”

乔森道：“他自己从来也没有偷过东西，但是那七个大盗，却真的曾和他有过联络。一个月前，在日内瓦。你知道，那七个大盗，每一个都是国际刑警注意的目标，七个人忽然同时在日内瓦出现，国际刑警总部的紧张，可想而知。当时，正有一个油国高峰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国际警方以为这七个人是在打阿拉伯人的主意，可是调查下来，却不是，这七个人到日内瓦去，只是为了和一个叫金特的人见面。”

我觉得奇怪之极：“倒真看不出金特这样神通广大。”

第三部：没落王朝末代王孙

乔森又道：“国际警方在这一个月来，动员了许多人力，调查金特这个人，可是却查不出什么，只知道他用的是以色列护照，可能是犹太人，行踪诡秘，全然没有犯罪的记录。我就把他当超级珠宝窃贼，索性让他来参加，加强监视，他也不能有所行动。”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明天，你肯替我送请柬去？”

我的好奇心被勾引到不可遏制的地步，再也不想回去，一口答应：“好。你也该早休息了，听说你睡得不好，当做恶梦，讲梦话讲得非常大声？”

我只不过是随便说一句，可是乔森在刹那之间的反应之强烈，无出其右，他先是陡然间满脸通红，连耳根子都红了，接著，咬牙切齿道：“多嘴的人，天下最可恶。”

他说的时候，双手紧握著拳，那两个年轻人如果这时在他身边的话，我敢担保，他一定会挥拳相向。

我倒要为那两个年轻人辩护一下：“都要怪你自己的行动太怪异。”

乔森转过身去：“不和你讨论这个问题。”

当时，我也不以为这个问题有什么大不了，他这种样子，分明是内心有著不可告人的隐痛，不讨论就不讨论好了。我离开了他的房间。

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之后，我不觉得疲倦，没有什么可做，稍为休息了一会，就又出了房间，到酒店的酒吧中去坐坐。

我并无特殊目的，只不过是想消磨一下时间。进酒吧之前，我已经皱眉不已。酒店为了保安的理由，除了酒店的嘉宾之外，不再接待外来的客人。酒吧的门口，站著好几个警卫，金睛火眼，盯著进去的人。像阿伦狄龙，人人都认得他，自然不必受什么盘问，我就被问了足足一分钟，虽然询问的人，态度十分恭敬，但是那种冷漠的语气，真叫人受不了。

酒吧中没有闹哄哄的气氛。偌大的酒吧，只有七八个人，酒保苦著脸，连那队四人的一流爵士乐队，也显得无精打采。

我在长柜前坐下，要了一份酒，转著酒杯。酒保是一个身形十分高大的黑人，正无聊地在抹著酒杯，我转过身来，看看乐队演奏。酒吧中那七八个客人，看来很脸熟，多半是曾在报纸杂志上看到过他们的照片。

我喝完了一杯酒，实在觉得无趣，正想离开，忽然看到一个角落处，有一个人，站起身，摇摇晃晃，向我走来。

那人相当瘦削，约莫三十上下，衣著随便，但即使灯光不够明亮，也可以看出，他身上的一切，没有一件不是精品。也正因为是这样，所以才使他看来，随便得那么舒服。他来到了长柜之前，离我并不远，用

极其纯正的法语，叫了一种相当冷门的酒。

那身形高大的黑人酒保没有听懂，问了一声，那人现出了一种含蓄的不耐烦的神色来，又重覆了一遍，那酒保仍然没有听懂，有点不知所措的样子。我向酒保道：“这位先生要的是茴香酒加两块冰，冰块一定要立方形。”

酒保连声答应著，那人向我咧嘴笑了一笑，又用极纯正的日语道：“我以为他听得懂法语的。”

我实在无聊，对他的搭讪倒也不反对：“我是中国人。”

那人向我伸出手来，一开口，居然又是字正腔圆的京片子：“您好。”

我和他握手，一面打量他，我不想猜测他的身分，而是想弄清楚他是什么地方人，可是即使是这一点，也很难做得到。他看来像是一个欧亚混血儿，虽然瘦，可是一脸精悍之色，已经有了五六分酒意，仍然保持清醒，这种人的内心，多半极其镇定，充满了自信，也一定是个成功人物。

当我在打量他的时候，他同时也在打量我，两人的手松开之后，他笑了笑：“在这酒店中，两个人相遇，而完全不知对方来历，机会真不多。”

我喜欢他的幽默感：“我是无名小卒，我叫卫斯理。”

这时，酒保已经将酒送到了他的面前，他也已经拿起了酒杯来，可是一听到我自我介绍，他手陡然一震，几乎连酒都洒了出来。

他立时回复了镇定，语调十分激动：“就是那个卫斯理？”

我呆了一呆：“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卫斯理。”

那人喃喃地道：“当然，当然，应该就是你。”他一口喝乾了酒：“我是但丁。”

看他说自己的名字的样子，更是充满了自信，我只把但丁这个名字和文学作品连在一起，所以我表现并不热切。

但丁显然有点失望，再以充满自信的语气道：“但丁·鄂斯曼。”

我只好抱歉地笑了一笑，因为但丁和但丁·鄂斯曼，对我来说，完全一样，是一个陌生的名字。我道：“你好，鄂斯曼先生。”

那人忽然激动了起来：“你对鄂斯曼这个姓，好像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

听得他这样讲，我知道我应该对这个姓氏有印象，可是我实在不知道这个姓氏代表了什么，我只好把我笑容中的抱歉成分，加深了几分：“听起来，好像是中亚细亚一带的姓氏。阁下是……”

那人挺了挺胸：“但丁·鄂斯曼。”

他再一次重覆他的名字，那表示我无论如何应该知道他是什么人。

可是我实在不知道他是何方神圣，而且我也不准备再表示抱歉了。我准备出言讥讽他，也就在那一刹那间，我脑中起了对鄂斯曼这个姓氏的一个印象，是以我用相当冷漠的语气道：“自从鄂斯曼王朝在土耳其烟消云散之后，这个姓少见得很。”

我本来是出言在讥讽他的，以为他听了之后，一定会生气。可是出乎意料之外，他突然之间，双眼之中，射出异样的光采，张开双手，神情又高兴又激动：“真了不起，我早知道你是一个了不起的人，所以我早就要来找你了。唉，鄂斯曼，现在又有谁能将这个姓氏，和宣赫了将近七百年的王朝联系在一起？历史湮没了一个王朝，甚至也湮没了一个姓氏。”

他说得极其伤感，那不禁使我发怔，我道：“阁下是鄂斯曼王朝的……”

但丁·鄂斯曼立时点了点头：“到目今为止，最后的一个传人。”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是放声大笑好，还是同情他的好。土耳其的鄂斯曼王朝，在历史上的确曾宣赫一时，但是自从一九二二年，土耳其革命成功之后，这个王朝已经覆亡，从来也未曾听说过还有什么传人。眼前这个人，却自称是这个王朝的末代王孙。

我实在不明白他何以一定要坚持自己这个身分，这个身分，对他来说一点意义也没有。或许，他揽镜自照，可以称自己一声“王子”，甚至于封自己为“皇帝”。

然而，世上不会有人承认他的地位。俄国沙皇的小女儿的真假问题，曾经引起争论，那是因为俄国沙皇在国外的巨额财产的承继权，冒充者有实质利益可得之故。而冒充鄂斯曼王朝的末代王孙，真不知道会有什么好处。

本来，我对这个人相当欣赏，因为他外表上看来，那种冷漠的、傲然的自信，很给人好感，可是这时听得他这么说，不论是真是假，却都叫人鄙夷。

我还算是厚道的了。不忍心太伤对方的自尊。所以，我在听得他这样说之后，只是“哦”地一声：“那你得快点结婚生子才对，要不然，就没有传人接替你这个王朝了。”

这句话中的讽刺意味，是谁都听得出来的。我一面说，一面已作了一些防备，怕他突然翻脸，老羞成怒，兜心口打我一拳，或是将酒向我脸上泼过来。谁知道他听了之后，竟然对我大生知己之感，长叹一声：“说得是，只是可惜，虽然每一个人都在做，但是对我来说，却并不容易。”

但丁的这种反应，令得我不能再取笑他，我也不想再在他的身世上纠缠下去，只好转移话题：“你刚才好像说过，你有事情要找我？”

但丁点点头：“是。”

我向他举了举杯：“请问，有什么事情？”

但丁的神情变得严肃而神秘，他的身子向前俯来，直视著我，一副将有重大事件宣布的样子，声音也压得十分低，保证除了我之外，再也不会有第三者听到：“我知道你的一些经历，对应付特别的事故能力十分强，所以你是我合作的对象。”

对他的这种态度，我觉得好笑：“合作什么？抢劫这个珠宝展览会中的陈列品？”

我这句话一出口，但丁陡然之间，爆出一阵轰笑声来。他刚才还鬼头鬼脑，一副神秘莫测的样子，突然那么大声笑，而且他还是和我相隔得如此之近，那不禁令我吓了一大跳。

酒吧中的人虽然不多，但是他的轰笑声来得实在太突兀，不但令得酒吧中所有人都向他望来，连在酒吧门口经过的几个人，也错愕地探进头来，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好笑的事情。一时之间，场面变得十分尴尬，我莫名其妙，不知道自己刚才那一句话，究竟有什么值得大笑之处。

但丁笑了一阵，觉察到了自己的失态，止住了笑声，又压低了声音：“这里——好像不是很方便说话，而且我还有一点东西给你看，换一个地方？”我心急想知道这个自称为末代王孙的人，究竟一早就想找我，是为了什么，反正我也没有别的事，要送请柬给金特，又是明天的事，是以我无可不可地点了点头。但丁道：“你的房间还是我的房间？”

我不禁苦笑，这句话，在酒吧之中说，通常是男女之间勾搭用的；而但丁却一本正经地这样问我，我只好答道：“你不是说还有东西给我看么？那么，就到你的房间去好了。”

但丁笑了一下：“东西我带在身上，就到你的房间去。”

我向他身上看了一眼，他穿著剪裁十分合体的衣服，质地也相当名贵，可以看得出他的生活并不坏。自然，我看不出他身上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在。

我在账单上签了字，和但丁一起离开，来到了我的房间中，才一进房间，但丁就向我做了一个相当古怪的手势。

一时之间，还不知道他这个手势是什么意思，只好傻瓜一样地瞪著他。他又做了一遍，我还是不明白，只好道：“请你说，我不明白你的手势。”

但丁将声音压得极低道：“你房间里会不会有偷听设备？”

我给他问得啼笑皆非。难怪我刚才看不懂他的手势，原来他的手势，代表了这样一个古怪的问题。

我没好气地说道：“当然不会有。”

但丁却还不识趣地钉了一句：“你肯定？”

我实在有忍无可忍之感，大声道：“你有话要说，就说。没有话要说，就请！”

我心中暗忖，自己不知道倒了什么楣，碰到了这样的三个人：金特

根本不讲话，就算说了，也只是几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字，还得花一番心思去猜他想表达什么。乔森呢，语无伦次。而这个但丁，却啰唆得连脾气再好的人，都无法忍受。

但丁不以为忤，笑了一下，还在四面张望，察看是不是有窃听设备。总算，他感到满意了："卫先生，刚才我听你说，抢劫这个珠宝展览中的陈列品，我实在忍不住发笑。"

我翻著眼："那有什么好笑的？"

但丁挥著手，又现出了好笑的神情来："这个展览会中的陈列品，算得了什么。"

我怔了一怔，但丁说得认真，口气之大，难以形容。珠宝展览的展品，还未曾陈列，放在银行的保险库中，如何从保险库运到会场来，已经使得乔森伤透了脑筋，而各参展的珠宝，从世界各地集中到纽约来的时候，保安工作的阵仗之大，史无前例。

参展品的目录，用最高级的印刷技术，印成了厚厚的一本书，我约略翻过这本书，几百件珠宝珍饰之中，没有一件不是精品。世界豪富阶层，已经在争相猜测，那串毫无瑕疵的，由十二块、每块十七克拉的红宝石组成的项炼，会归谁所有；或是估计杜拜的酋长，是不是会将那七粒一套，独一无二的天然粉红钻石钮扣买下来，钉在他的衬衣之上。

而但丁却说："算得了什么。"

我没有反驳他的话，因为世上有许多话，根本不值得反驳。我只是道："好，那不算什么，请问，什么才算得了什么？"

但丁听得我这样问，陡然之间兴奋起来，眼睛射出光采，双颊也有点发红，这次，他的回答，倒十分直截了当："我所拥有的那个宝藏。"

一听得但丁这样回答，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我曾经盘算过但丁这个人的真正身分，但是天地良心，在听他这样回答之前，我没有想到，他是一个骗子。

一点也不错，这时，我肯定他是一个骗子。

"一个宝藏！"这种话，只好去骗骗无知小儿，难怪他要自称是鄂斯曼王朝的最后传人，他的所谓"宝藏"，当然和这个王朝有关。或许他还能够拿出"藏宝地图"来，再加上一些看来残旧得发了黄的"史料"，来证明确有其事。

然后，去发掘那宝藏。当然要有一笔资金，他有一个价值超过三亿英镑的宝藏，偏偏就缺少二万镑的发掘经费。于是，顺理成章，他的合伙人，就应该拿这笔钱出来。而这笔钱一到了他的手里，他就会去如黄鹤，再去找另外一个合伙人。

我在听了他这句话之后，迅速地想著，然后，学他所说的那样，我实在忍不住，陡然之间，轰笑了起来。我笑得如此之欢畅，尤其当我看到，我一开始笑，他就瞪大了眼，不知所措的那种样子之后，我笑得更是开心。

我足足笑了好几分钟，才算是停了下来，一面抹著眼角笑出来的眼泪，一面道：“但丁·鄂斯曼先生，算了吧，你别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

他仍然不知所措地望著我，我这时心中只有一个疑问，就是：像他这样的八流骗子，不知是通过了什么手法，弄到了这个展览会的请柬的。

我友好地拍著他的肩，真的十分友好，同时道：“你肯听忠告？你这种行骗的手法，太陈旧了，放在八百年前，或者有点用处。”

我这两句话一出口，但丁的反应，奇怪到了极点，开始，他表情十足，像是完全不知道我在讲些什么。听到了一半，他像是明白了。突然之间，满脸通红，面上肌肉抽搐，眼中充满了愤怒，一伸手，抓住了我胸口的衣服，声音嘶哑：“什么？你把我当作一个骗子？”

我仍然笑著，伸手在他的手肘处，弹了一下。那一下刚好弹在他的麻筋之上，令得他的手松开。我同情地摇著头：“或许，你也可以被称为一个伟大的演员。”

但丁仍然狠狠瞪著我，我作了一个“请”的手势，请他离开我的房间，但丁立时转身，走向门口，这倒在我的意料之中，骗子被戳穿了而又有机会溜走，还有不走的么？

可是意外的是，他到了门口，突然又转回身来，狠狠地瞪著我。

我双臂交叉在胸前，神态悠闲，想看看他还有什么花样。

但丁瞪了我一会，突然伸手，解开了他裤子上皮带的扣子，一面解，一面手在发抖，显得他真的极度发怒。

我不禁愕然，不明白他何以忽然解起皮带来，我揭穿了他的伎俩，他为什么要脱裤子？

我正想再出言讥嘲他几句，他已经解开了皮带的扣子，那皮带扣，看来是金的，然后，他用力一抽，将整条皮带，抽了出来。

他双手拉住了皮带的两端，将皮带拉得笔直，然后，陡然将整条皮带翻了过来。

在那一刹那之间，我只觉得眼前泛起了一阵眩目的光彩。那种光彩，不是强烈，但真正眩目。

在那条皮带的背面，镶著许多钻石和宝石。或者说，不是许多，也不过十五六块左右，但是每一块发出来的光彩，都是这样夺目，叫人叹为观止。

房间中的光线不是很强烈，可是那几块方型的钻石，却还是将光线折射得幻起一团彩晕。

这绝对出乎我意料之外，所以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但丁发出了一下冷笑声，将皮带翻了过去，钻石和宝石反射出来的光彩，反映在他的脸上，看来十分奇特。他翻过皮带之后，将皮带穿进裤耳，再扣上扣子。

一直到这时候，我仍然惊讶得说不出话来，而他也什么都不说，结好皮带之后，转过身，拉开门，一出门，就将门关上。

我真不知道刚才那半分钟之间发生了什么事，脑筋一下子转不过来。

直到呆了一分钟之久，我才摇了摇头，揉了揉眼，恢复了镇定。同时，也想起过但丁曾说，他有点东西要给我看，而东西他就带在身边。当然，他要给我看的东西，就是那些钻石和宝石。

虽然我只是在相隔好几公尺的距离下看了几秒钟，但是无论如何，我不会说那是假的。那一定是品质极高的钻石和宝石，不然，不会有这样眩目的，使人进入梦幻境界的色彩。

一个我认定了是骗子的人，身边竟然随随便便带著那么多奇珍异宝！这时，我当然不好意思追出去，请他回来，我立时想到了乔森。我连忙一转身，来到电话前，拨了乔森房间的号码。

电话响了又响，响了将近三分钟，才有人接听，乔森发出极愤怒的声音："到地狱去！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你知道我在干什么？"

我怔了一怔，他最后那句话，听得我莫名其妙，凌晨两点，除了睡觉之外，还能干什么？

我立时道："对不起，乔森，你和金发女郎在幽会？我打扰你了？"

乔森停了片刻。我听到他在发出喘息声，心中多少有点抱歉，但乔森立时用听来相当疲倦的声音回答我："别胡说八道。卫斯理，究竟有什么事？"

我又向他道歉，然后道："向你打听一个人。"

乔森的声音苦涩："一定要在这时候？"

我道："是的，反正你已经被吵醒了……"

我讲到这里，陡地顿了一顿，觉得我这样说不是很妥当。因为乔森刚才还会生气地说："你知道我在干什么？"由此可知，他并不是在睡觉，而是正在做著什么事，那么，我的电话就只是"打扰了"他，而不可能是"吵醒了"他。

所以，我忙更正道："反正你在做的事，已经被我打断了……"

谁知道，我还没有讲完，乔森突然用十分紧张的声调道："我没有在做什么，我正在睡觉，是被你吵醒的。"

我又呆了一呆，乔森在地自己的房间里做什么，那是他的自由，他为什么要掩饰？

而且，掩饰伎俩拙劣，使我想起乔森的言词闪烁，行动神秘的种种情形来。

我可以肯定，在乔森的身上，一定有极不寻常的事情在发生。我心中在盘算著，不知道那是什么性质的事情。

（这时，无论我怎么想，都想那一定是和这个大规模的珠宝展览有关联。再也想不到这时，随便我怎么设想，事实竟会和我的设想，相去如此之远，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

当时，我没有揭穿乔森刻意掩饰，因为我急于想知道有关但丁的事。我道："要知道一个人的底细，这个人的名字，叫但丁·鄂斯曼，他现在也是这间酒店的住客。"

我的话才一出口，乔森的声音就紧张了起来："你为什么要打听他？他做了些什么？"

我倒被乔森这种紧张的声音吓了一大跳："没有什么，你不必紧张，我只想知道……"

乔森不等我讲完，就打断了我的话头："这个人的背景复杂极了，电话里讲不明白……"他略顿了一顿："我立刻到你房间里来。"

我答应了一声，已经准备放下电话，突然听到电话之中，又传来乔森的声音。我听到的乔森的声音，只从电话中传过来，并不是他对我说的。我猜测，情形应该是这样：乔森说了要到我这里来，我也答应了，我们两人之间的对话已经结束了，我准备放下电话，他也准备放下电话来。

可是，就在他放下电话之际，他已经急不及待地对他身边的一个人讲起话来，所以我才会在慢了一步的情形下，又听到了他的声音。

我听得乔森用几乎求饶的口气在说："求求你，别再来麻烦我了。我没有，真的没有，我不知道……"

我并没有能听完乔森的全部话，因为他是一面讲著，一面将电话听筒放回电话机上去的，那一个动作所需时间极短。

当他将电话听筒放回去之后，他又讲了些什么，我自然听不到了。

我感到震动：乔森在对什么人说话？他说的那几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听起来，像是有人正在向他逼问什么，或者是要他拿出什么东西来，所以他才会那样说。照这情形看来，在我打电话给他之前，他正受著逼问，并不是在睡觉。

这真是怪不可言，乔森的能力我知道，有什么人能够对付他？当年，整个纳粹德国的情报机构，也拿他无可奈何，如今有什么人能够令得他哀求"别再来麻烦我"？

我思绪紊乱之极，在那一霎间，我也想到乔森的两个手下，那两个年轻人说乔森曾不断地"讲梦话"，他所讲的"梦话"中，似乎也有一句是"我没有"。而所谓"梦话"，当然不是真的梦话，真的梦话不会喊叫出来！

我想来想去，想不出一个究竟，门上已传来了敲门声，我知道，直接向乔森询问，如果他有心隐瞒不说，我一点办法也没有。

事实上，我已经用相当强烈的方法去逼问过他，结果是不得要领，我决定仔细观察。看来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正令他感到极度的困扰，作

为好朋友，自然要尽我一切力量去帮助他。

打开门，乔森胁下，夹著一只文件夹，走了进来。我看出他根本没有睡过，双眼之中，布满了红丝。

他坐下，用手抚著脸："这里面是但丁·鄂斯曼的全部资料，这个人，你怎么认识的？"

他说著，指著文件夹子，我在他对面坐了下来，取过文件夹，打开。里面的资料并不多，包括了一份世界珠宝商协会的内部年报，一些表格，一些调查访问的谈话记录，和一些照片。

乔森道："等你看完了他的资料，我们再来详细讨论，先让我休息一会。"

我点了点头，一面看著有关但丁·鄂斯曼的资料，不时向乔森看一眼。乔森以一种十分怪异的姿势坐著，看起来他并不是休息，而是在沉思。

他将身子尽量倾斜，坐在沙发上，头靠在沙发的背上，脸向上，双眼睁得很大，直勾勾地望著天花板上悬下来的那盏水晶灯。

我既然知道他有心事，也就不以为异，由得他去，自顾自看他带来的资料。

乔森曾说但丁这个人的背景，十分复杂，真是一点也不错。从所有的资料，综合起来，简略地介绍一下但丁·鄂斯曼这个人，也饶有趣味。

但丁·鄂斯曼自称土耳其鄂斯曼王朝的最后传人，可是根据记录，他却在保加利亚出世。在鄂斯曼王朝的全盛时期，保加利亚曾是土耳其的附属，两地的关系，本来就很密切。

但丁的父亲，是土耳其民主革命时期，在政局混乱中逃出来的一个宫中女子所生，出生地点，是在保加利亚皇族的一个古堡之中。说起来真是复杂，这个女子，逃出土耳其时，已经怀孕，她坚称孩子是土耳其皇帝的。而当时，她一定也持有一定的皇族信物，所以才使保加利亚的贵族收留了她。至于她所持的信物是什么，没有人知道。这个女子在保加利亚，生下了但丁的父亲，但丁的父亲长大之后，娶了一个保加利亚女子为妻，但丁的父亲相当短命，在二次世界大战中丧生，但丁也是遗腹子，出生于一九四四年。

谁都知道，一九四五年，大战结束，保加利亚落入了苏联的掌握。那时，但丁的父亲死了，可是他的祖母却还健在，那女人十分有办法，在大战结束的第二年，就将但丁从保加利亚，带到了瑞士。而但丁的母亲，那个保加利亚女子，从此下落不明。

从这里起，情形比较简单，但丁和他的祖母在一起生活。必须一提的是：但丁的祖母，就是当年自土耳其皇宫中逃出来的那个宫女。

但丁在瑞士受初级和中等教育，在法国、德国和英国，受高等教育，精通好几国的语言。而他最特出的才能是珠宝鉴定，似乎是与生俱来的本领。有一则传奇性的记载是：当他十二岁的那年，在一次的社交

场合中，他就当众指出，当时参加宴会的一个公爵夫人所佩戴的珍饰，其中有一半是假的。公爵夫人当时勃然大怒，还曾掌掴这个说话不知轻重的少年。

可是一个月后，这位公爵夫人却亲自登门，向这个少年道歉，因为她发现她的珍饰，的确有一半是假的。她的丈夫，那个落魄公爵将她的珍饰的一半拿去卖掉了，换了假的宝石来骗她。

但丁·鄂斯曼的这份本领，在他进入社会后，迅速为世界各地的大珠宝商所赏识。

当一块宝石放在他的面前，他只要凝视上三五分钟，就能够说出这块宝石的来历，包括曾为什么人拥有过，是在什么地方开采出来，用什么方法琢磨过。有时，甚至还能指出这块宝石的原石应该有多大，和这块宝石原石琢成的其他宝石，应该是什么形状，等等。

他对宝石、钻石质量的鉴定能力更强，一直到电脑鉴定系统出现之前，他的鉴定是最后的权威。甚至一直到现在，还有很多人，宁愿相信他的鉴定，而不相信精密仪器。

令人迷惑的是，但丁本身，从未以拥有任何珠宝出名。但是接近他的人，都一致相信，在他的祖母手里，有著一批稀世奇珍。因为这位老夫人来自鄂斯曼王室。而且，她十分富有，大战结束后，她带著但丁到了瑞士，一下子就买下了日内瓦湖边一幢有十六间卧室的大别墅。但丁本身也有著花不完的钱，经济来源自然是他祖母的支持。

令人相信但丁祖母手中，有著一批稀世奇珍的经过，也很偶然。有一次，一个法国珠宝商，买进了一套蓝宝石首饰，质量之佳，无出其右，镶工极其精致，而有著明显的中东风格。珠宝商通过律师买入，律师决不肯透露卖家的来历。珠宝商请但丁来鉴定，当时在场的人不少，人人都可以看到但丁在看到了这套珍饰之后的震动，他当时只说了两句话，一句对珠宝商说："这些蓝宝石的真正价值，是你付出的价钱的十倍！"另一句，是他喃喃自语，给人家听到的，他低叹著："祖母，你不该将这套蓝宝石卖掉的。"这两句话，引起了两个后果。第一个后果是这套蓝宝石珍饰，后来在拍卖之中，果然以比珠宝商收购价格的十倍转手。

第二个后果是人家相信，这珍饰的卖主，是但丁的祖母，也相信但丁祖母手上，还有著其他珍宝。

但丁一直过著花花公子的生活，在珠宝界和上层社会中，受到尊敬。珠宝界尊敬他的理由和上层社会尊敬他的理由一样，全是由于他的特殊才能，几乎每一个认识他的豪富，都想把自己的珍藏拿出来给他鉴定一下。

看完了但丁的资料，我不禁苦笑。

虽然他比普通人古怪，但是和"骗子"绝对搭不上关系。可是我却偏偏把他当作了骗子！难怪他当时恼怒程度如此之甚。我吸了一口气，合上了文件夹，去看乔森时，只见他仍然维持著原来的姿势，不时眨一下

眼。

我道：“这个人，比我想像中还要不简单，他参加这次展览……”

乔森欠了一下身子：“展品若被人看中，买主多半会要求由他来鉴定，所以他是大会的特级贵宾。不过我总觉得这个人古里古怪的，你和他之间，有什么纠缠？”

我苦笑道：“我们在酒吧中偶遇，他向我提及了一个宝藏，我把他当骗子轰了出去。”

乔森听了，先是一呆，接著哈哈大笑起来。他笑得很开心，这是这次我见到他之后，第一次看到他那么开心，但是他笑了几声，立时又回复了沉郁道：“他绝不会是骗子，这一点可以肯定。”

我又道：“他随身所带著的钻石和宝石，我看比这个展览会中的任何一件珍宝更好。”

第四部：我们的灵魂在哪里？

乔森听得我这样说，不禁呆了一呆，像是不明白我在说什么。我就把但丁解下皮带，将皮带的反面对著我，而在他的皮带的反面，有著许多钻石的经过，向乔森讲述了一遍。

乔森静静地听著，并没有表示什么意见。等到我讲完，他才“嗯”地一声：“看来，传说是真的。人家早就传说，但丁的祖母，当年离开君士坦丁堡，带走了一批奇珍异宝。”

我道：“那么，照你看来，他向我提及的那个宝藏，是不是……”

我想听听乔森的意见，出乎我意料之外，好端端在和我讲话的乔森，一听得我这样问，不等我讲完话，陡然跳了起来。

接下来的一分钟之内，乔森的行动之怪异，当真是奇特到了极点。

当然他的行动和言语，并不是怪诞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而只是一个人在暴怒之后的正常反应。可是问题就在于：他绝对没有理由暴怒，我什么也没有说，只不过提及了但丁所说的那个宝藏，想听听他的意见。

乔森自沙发上跳了起来，先是发出了一下如同夜枭被人烧了尾巴一样的怪叫声，然后，双手紧握著拳，右拳挥舞著，看来像是要向我打来。

他的这种行动，已经将我吓了一大跳，不但立即后退了一步，而且立时拿起一只沙发垫子来，以防他万一挥拳相向，我可以抵挡。

可是他却只是挥著拳，而他的脸色，变成了可怕的铁青色，额上青筋绽起，声嘶力竭叫道：“你，什么宝藏？说来说去，就是宝藏，珍宝，金钱！”

他叫得极大声，我相信和我同楼的根德公爵、泰国公主他们，一定也可以听到他的怪叫声。

一时之间，实在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我只好道：“冷静点，乔森，冷静点。”

由于我根本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激动，所以也无从劝起，乔森继续暴跳如雷：“钱、珍宝、权位，这些就是我们的灵魂？连你，卫斯理也真的这样想，认为我们的灵魂，就是亮晶晶的石头？”

不是看他说得那么认真，我真将他当作神经病。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一双布满红丝的眼睛，睁得老大，瞪著我，由他的眼中所射出来的那种光芒，充满怀疑、怨恨、不平。

这时，我真不知道是发笑好，还是生气好，只好也提高了声音：“你他妈的胡说八道些什么？”

乔森伸出手来，直指著我的鼻子：“你，你的灵魂在哪里？”

他突然之间，从语无伦次变成问出了这样严肃玄妙的一个问题。这

个问题，别说我没有准备，绝无法回答，就算在最冷静的环境之下，给我充分的时间，我也一样回答不出来。

所以，我只好张口结舌地望著他，而乔森神态转变突兀，他问那句话的时候，声势汹汹，但我还没有回答，他已经变得极度的悲哀，用近乎哭音问：“你的灵魂在哪里？

我的灵魂在哪里？我们的灵魂在哪里？卫斯理，你什么都知道，求求你告诉我。”

他说到最后，双手紧握著，手指和手指紧紧地扭在一起，扭得那么用力，以致指节发白，而且发出“格格”的声响。

照乔森这种情形看来，他实在想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而且像是对这人类自从有了文明以来，就不断有人思考的问题，立刻就希望获得答案。

我不禁十分同情他。普通人情绪不稳定十分寻常。但是乔森，这种情形实在不应该发生在他的身上，如今既然发生，一定有极其重大的原因。

我迅速地转著念，想先令他冷静下来，他又在哑著声叫道：“你是什么都知道的人……”

我也必须大声叫喊，才能令他听到我。而且这种接近疯狂的情绪会传染，我自己也觉得渐渐有点不可克制起来。

我叫道：“我绝不是什么都知道的人，世界上也没有人什么都知道。”

乔森的声音更高，又伸手指著我：“你刚才提到了宝藏，我就像看到了你的灵魂。”

我真是啼笑皆非：“你才在问我的灵魂在什么地方，又说看到了我的灵魂，既然看到了，又何必问我？”

这两句话，我才一讲出口，就非常后悔，因为我这两句话有逻辑，因为，既然，何必，等等。而乔森这时，根本半疯狂，和他去讲道理，那有什么用处？

果然，我的话才一出口，他就吼叫道：“你的灵魂，就在那些珍宝里面，所谓宝藏，藏的不是其他，就是人的灵魂，我们的灵魂。”

我疾转过身去，拿起酒瓶，对准瓶口，“咕嘟”喝了一大口酒。

酒有时能令人兴奋，有时也会使人镇定。我感到酒的暖流在身体之中流转，我已经感到，从他自沙发上忽然跳起，倒并不是全部语无伦次，而有一定目的。不知道由于他的表达能力差，还是我的领悟力差，我没法子弄得明白他究竟想表达什么。

我转回身，乔森又坐了下来，双手捧著头，身子微微发抖，看来正十分痛苦。

我向他走过去，手按在他的肩上，他立时又将手按在我的手背上，

我道：“乔森，我不知道你究竟想表达些什么，真的不明白。”

乔森呆了片刻，才抬起头，向我望来，神情苦涩。他在不到十分钟的时间之内，神情变化之大、之多，真是难以描述。

这时，他说：“算了，算我刚才什么都没有说过。对不起，我只是一时冲动。”

我皱著眉：“乔森，你在承受著什么压力？可不可以告诉我？”

乔森转过头去，不望向我：“你在胡说些什么？谁会加压力给我？”

我真是很生气，冷笑一声：“那么，在我打电话给你的时候，谁在你的房间里？”

乔森陡然震动了一下，但他真是一个杰出的情报人员，那一下震动，如此之短暂，不是我早留了意，根本看不出来。接著，他就打了一个哈哈：“什么人在我房间？你这鬼灵精，你怎么知道我在房间里收留了一个女人？”

我替他感到悲哀，他以为自己承认风流，就可以将我骗过去，我本来不想太过问人家的事，如果这个人存心不告诉我。可是想用如此拙劣的手法来骗我，那可不成。

我立时冷笑了一声：“你和那女人的对话，倒相当出众。”接著，我就将在电话里听到的，乔森不是对我讲的那句话，学了出来：“求求你，别再来麻烦我了，我没有，真的没有，我不知道……”

我学著他讲话的腔调，自度学得十分像。自然也是由于学得像的缘故，所以他一听就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他的脸色变得煞白。

乔森发出了一下怒吼声，瞪著我：“我不知道你有偷听人讲话的习惯。”

我直指著他：“你的脑筋怎么乱成这样子，我有什么可能偷听到你的讲话？是你自己性太急，还没有放下电话听筒，就急不及待地对另一个人讲话，我才听到了那几句。”

乔森将双手掩著脸，过了一会才放下来，道：“我们别再讨论这些事了好不好？”

我用十分诚恳的声音道：“乔森，我们是朋友，我想帮你。”

乔森忽然笑了起来，充满嘲弄，我明白他的意思是在说我大言不惭，我说要帮他，而他则认定根本没有人可以帮得了！

我了解乔森这个人，要在他的口中问出他不愿说的事情来，那是极困难的事。

我大可以舍难求易，另外找寻途径，去了解整个事实的真相。

所以，我摊了摊手，也不再表示什么：“真对不起，耽搁了你的时间。”

乔森知道我在讽刺他，只是苦笑了一下，没有再接下去，他站了起

来。

乔森道：“但丁向你提及的宝藏，可能是真有的，他是鄂斯曼王朝的最后传人，或许知道他祖上的一个秘密宝藏地点。”

我和他客客气气：“多谢你提醒我这一点，有适当的机会，我会向他道歉。”

乔森向外走去，到了门口，他又道：“给金特的请柬已经准备好了，要再麻烦你一次。”

想到要去见金特这个怪人，心中实在不是怎么舒服，可是那既然是答应过的事，倒也不便反悔。

乔森打开门，走了出去，我看到门外走廊上的保安人员，在向他行礼。

乔森走了之后，我又将但丁的资料翻了一遍，没有什么新的发现。然后，我躺了下来，细细想著刚才乔森突然之际大失常态的那一段，回想著乔森所说过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

他所说的话不连贯，听来毫无意义。乍一听来，像是什么道德学家在大声疾呼，要重振世道人心。

他提到了人的灵魂，又说到了人的灵魂和钻石珍宝的一些关系，不明白他想表达什么，再加上逼问，哀求，想知道人的灵魂在哪里。

我翻来覆去想著，除了“这是一个精神失常者讲的一些莫名其妙的话”这个结论，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可能。

我叹了一声，决定从明天起，要做一番工作，去查一查乔森的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第二天醒得相当迟，当我到楼下去进食之际，一个女职员拿了一个极精致的大信封，来到我的面前：“卫先生，这是乔森先生吩咐交给你的，是给金特先生的一份请柬。”

我点了点头，顺口问：“乔森先生呢？”

女职员道：“我没有看到他。”

到了金特所住的那幢大厦，两个司阍一看到我，极其恭敬，瞎七搭八讲了很多应酬话，我也不去理会他们。

司阍在我一进电梯就通知了金特，所以，我一走出电梯，居然看到这位神秘的、不爱讲话的金特先生，当门而立，向我作了一个手势，邀请我去。我跟著他走进去，将请柬交给他。

我没有和金特寒暄说话的准备，已经转身过去。可是出乎意料之外，金特居然叫住了我。叫住一个人，最简单的叫法，应该是“等一等”，可是他只说了一个字：“等。”

我站在电梯门口，并不转回身，等他再开口。金特却没有再出声，我等了片刻，电梯门打开，他既然不出声，我也没有必要再等下去，所以电梯门一打开，就向前跨出了一步。就在这时候，金特才又算是开了

金口，这一次，他总算讲了两个字：“请等。”

我转过身来，望著他，一字一顿：“如果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讲，我必须以正常人的方式和我讲话。像你这种讲话方式，我实在受不了，也无法和你作正常的交谈。”

金特皱著眉，我提出是最起码的要求，可是从他的神情看来，却像那是最难做到的事，他倒真是在认真考虑，而且考虑了好几分钟之久，才叹了一声：“不爱讲话，是我的习惯，因为我认为人与人之间，重要的是思想交流。”

他讲了这几句话之后，又顿了一顿，才又道：“语言交流可以作伪，思想交流不能。”

我道：“我同意你的说法，可是恕我愚鲁，我没有法子和你作思想交流。”

金特又望了我半天，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是的，你很出色，但是思想交流，不行。”

我可以承认自己一点也不出色，可是他讲话的这种神情语气，我实在受不了，冷笑道：“请举出一个例子来：谁能和你作思想交流？”

金特像是想不到我会这样问他一样，睁大了眼望著我，过了一会，才摇著头：“没有。”

我不肯放过他：“没有人？这是什么意思？如果没有人可以和你作思想交流，那就等于说，根本就没有思想交流这回事。”

金特听得我这样说，只是淡然笑了一下，并不和我争辩。我也故意笑了起来：“对，普索利爵士第一次介绍我和你认识之际，曾提及你的专长，或许，你指的思想交流，和灵魂一起进行，哈哈。”

我自以为说了一些他无法反驳的幽默话，但是金特却仍然是淡然一笑，一点也不想和我争辩。我倒也拿他没有办法，只好问：“你叫住了我，有什么事？”

金特想了一想，才道：“告诉乔森，我要请柬，受人所托，那个——人对我说，他曾见过乔森，选择了他做——对象，想——寻找搜索——唉，算了，我很久没有讲那么多话了，有点词不达意。”

金特非但讲得词不达意，而且断断续续，我要十分用心，才能将他讲的话听完，可是听完之后，一点不明白他讲什么。

我还在等他讲下去，可是他却挥著手，表示他的话已经讲完了。

那时，我真不知道应该生气还是笑，心里想：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乔森和金特的话，都是那么怪，那么无法理解？

（后来，我才知道乔森和金特两个人所讲的根本是同一件事。这件事，的确不容易理解，难怪我一点也听不懂。）

我又问道：“没有别的话了？”

金特再想了一想：“乔森很受困扰……”

他讲到这里，我就陡然一震，金特怎么知道乔森很受困扰？

乔森这两天的情形，用“精神受到困扰”来形容，再恰当也没有。而且，我也正试图要找出他为什么会这样的原因。所以，我忙道：“你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子？”

金特皱著眉：“他受一个问题的困扰，这个问题，唉，他回答不出，你可以对他说……”

他讲到这里，停了片刻，才又道：“你可以提议他，用‘天国号’事件，作为回答。”

一听得金特这样讲，我心中的疑惑，真是至于极点。

一时之间，我盯著金特，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我可以肯定，乔森对金特并不是十分了解。可是这时，听金特的话，他对乔森，却极其了解。他知道乔森近来精神受到困扰，那还不算是稀奇，可是连“天国号”的事情他也知道，那就有点不可思议。

所谓“天国号”事件，我在前面已经提及过，那是乔森在充当“沉船资料搜集员”

期间的事。我听乔森提起过这件事之后，根本无法证实实际上曾经有过这样的一艘日本军舰。

金特看到我望著他不说话，又再次作了一个手势，表示他没有话说了。

我呆了片刻：“你对乔森的了解，倒相当深。”

金特只是摊了摊手，我又道：“连‘天国号’的事，你也知道？”

金特总算有了回答：“我也不很详细，是……人家告诉我的。”

我还想问下去，金特已经下了逐客令：“对不起，我还有点事，不能陪你闲谈了。”

我不禁叫了起来：“不是闲谈！乔森的精神受到困扰，极度不安，有时还会突然之间，接近疯狂，我是他的朋友，我要找出原因来。”

金特不耐烦地说：“问他。”

我怒道：“他不肯说。”

金特叹了一声：“他可以说，一定说了。他不能说，我也不能说。”

我真想伸出手去，一把抓住他胸前的衣服，把他拉过来，重重打他一个耳光。这家伙，他不说他不知道，而说他不能说。

这就是说，他知道乔森精神受困扰的原因，可是不告诉我！我闷哼一声，掉头就走。闷了一肚子的气，回到酒店，就冲进了乔森的办公室。

乔森正在忙著，和几个人在争辩著什么，我一进去，就对那几个人大声呼喝：“出去，我和乔森有话要说。”讲完之后，我就用力向其中的一个人，推了一下，那人被我推得踉跄跌出了三步。

其余的人一看到我来势汹汹，一时之间，也吃不准我是什么来路，忙不迭地退了出去。

乔森对我的行为不以为然：“卫，你发什么疯？”

我冷冷地道：“一个人只有在忍无可忍的情形下，才会这样。”

乔森皱著眉，我又道：“我见到了金特，他又向我说了一些语无伦次的话，他说你正受著一个问题的困扰，无法回答。”

乔森陡然一震，神情看来有点失魂落魄，喃喃自语：“他怎么知道，他怎么知道。”

我来到他的面前：“他不单知道，而且还告诉了我一个你可以答覆这个问题的方法。”

乔森更大受震动，双眼惘然：“能够回答？怎么回答？回答有？在哪里？回答没有？怎么会没有？”

我真是听得呆住了。乔森自问自答，提供了他受到困扰的那个问题究竟是什么！

问题问他“是不是有著什么东西”。

可是我不明白有什么难回答，有就有，没有就没有。

我一面想著，一面忍不住问他道：“那么，究竟有还是没有？”

乔森神情惘然之极。

他望著我，其实他根本看不到我，原因是他的思绪，正深深受著这个问题的困扰。

他仍然在自言自语：“连你也这样来问我，你也……”

他没有讲出第二遍来，门陡然打开，一个一望而知是大亨型的人物，怒气冲冲走了进来：“乔森，你究竟在干什么？这是工作时间。”

这个人这样讲，我立时可以知道两件事：一件是这个人可能是乔森的上司——我在一分钟之后，就证实了这一点。

这个人是乔森工作的那个大保险联盟的董事会主席，是世界著名的保险业巨子。第二件事，我可以肯定，这个大亨型的人要倒霉了，乔森绝不会容忍任何人用这样的态度来对他说话。

果然，那人的话日一出口，乔森的神情，就回复了常态，他先是冷冷地盯著那个大亨，盯得那大亨认为自己的脸上，爬满了毛毛虫。然后，他道：“对，工作时间不应该谈私人的事。”

那大亨还有余怒：“当然是。”

我已经忍不住“哈哈”笑了起来，乔森在我发出笑声的同时：“那就算现在不是我的工作时间好了，主席先生，再见。”

他说著，就向外走了出去，我立时跟了出去，因为这是我早已料到的结果，所以，我和乔森几乎是同时走出去的。那大亨僵在那里，一时之间不知怎样才好，我在他身边经过的时候，我看到他半秃的脑袋上，

已经隐隐有汗珠在冒出来。

走出了办公室，我推了乔森一下：“真不好意思，累你失掉了工作。”

乔森道：“见他妈的鬼工作，卫，你也不能在这酒店住下去了，快搬走吧，我去处理一些事，就会来找你。”

乔森这时候，才算是我认识的乔森，我们一起哈哈大笑，身边的人都莫名其妙望著我们。

乔森说不干就不干，这真是痛快之极，他吩咐我搬出去，我当然从命，我拍了拍他的肩道：“如果你所受的那种困扰，是由工作而来……”

乔森不等我讲完，就道：“绝不是。”

我道：“那好，金特说，你可以用‘天国号’的事，来作回答。”

乔森呆了一呆，摇著头：“行吗？”

我有点啼笑皆非：“我根本不知道你的问题是什么，怎么知道行不行？”

乔森道：“对，我会和你详细说……”他说了这一句，就对两个站在他面前的工作人员叫道：“我已经不干了，有什么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中的董事会主席自己去解决。”

那两个工作人员本来大概是有什么事要向他请示的，给他这样吼叫了一下，吓得不知怎样才好。他又转过头来向我道：“你等我，我会向你详说一切经过。”

他说著，就匆匆向前，走了出去。这时，走廊中来往的人相当多，等他走了开去之后，我才陡地想起一件事来，他叫我搬出这家酒店，他不再为这个珠宝展览工作，我再住下去，自然无趣。可是，搬离了这家酒店之后，住到什么地方去，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他又怎么和我联络？

一想到那一点，我立时叫道：“乔森，乔森。”

当我这样叫的时候，他正转过走廊，并没有转过身来。我忙向前奔去，当我转了弯，不见乔森。那里有好几个出口，我正想找人问，看到了但丁·鄂斯曼带著一副傲然的神情，迎面走来。

他一看到了我，立时十分愤怒。这是一个我向他表示歉意的好机会。我现出友好的笑容，向他迎了上去：“请问，有没有看到乔森？”

但丁闷哼了一声：“没有。”

看来他有点不怎么想理我，但是我却看出，他其实很想和我讲话。我忙道：“由于一点意外，我会搬出这家酒店，你有什么好的酒店可以推荐？”

我知道豪华享受是他的特长，所以我才这样问他。果然，他的神情好看多了，立时背出了一连串一流酒店的名字，然后肯定了其中的一家：“我建议你住这一家，经理是我的好朋友，要是他回答你没有空房间，你提我的名字。”

我道：“谢谢你，如果你有事情，可以到那里来找我。”

但丁的自尊性相当强，他立时道：“我不会有什么事找你。”

可是他在这样说了之后，样子又有点后悔，欲语又止，我笑著，向他眨著眼，指著他腰际的皮带：“如果你不怕我将你身上所带的珠宝抢走，你就应该有勇气来见我。”

但丁一副又好气又好笑的神情：“你这……”他本来不知道想骂我什么，后来大概是怕得罪我，所以陡地住了口，随即道：“这些，实在算不了什么，据我的祖母说，我们家族的珍宝，是世界之最。”

我道：“关于这一点，我没有疑问，鄂斯曼王朝统治欧亚两洲大片土地达七百年之久。”

但丁高兴了起来，主动伸出手来和我相握：“我会来找你，和你详谈。”

我忙道：“欢迎，欢迎。如果你见到乔森，请告诉他我住在你推荐的那家酒店。”

但丁听得我这样说，略皱了皱眉：“卫，话说在前头，我要对你说的一切，不想有任何第三者参与。”

我立时道：“那当然，我不会广作宣传。”

但丁的样子很高兴，和刚才充满敌意，大不相同。我和他分了手，去找乔森，问了几个人，都说没见到他，只好放弃了。

我虽然没能告知乔森我将搬到哪里去，但是我一点也不担心，因为我素知乔森的能力，纽约虽大，我深信就算我躲在一条小巷子中，他也一样可以找到我的。

我回到大堂，向酒店经理表示我要迁出。经理先是大为错愕，接著却高兴莫名，立时转头吩咐一个职员：“决去通知哈逊亲王，我们有一间一流套房，请他搬进来。”

我回到房中，收拾行李离开，搬进了但丁所推荐的那家酒店。

我知道很快就会有很多事做。第一，乔森会把他为什么受到困扰的经过告诉我。我感到事情极其神秘，连乔森这样出色，都会如此失常，可知事情绝不单纯。

其次，但丁还会来向我提及他的那个“宝藏”，这至少是一件有趣的事。

略为休息一下之后，我离开酒店，到处逛逛，离开时吩咐了酒店，如果有人来找我，请他稍等，有电话来的话，记下打电话者的姓名和联络地址。

我逛了大约一小时，就回到了酒店，才回房间，就有人敲门，一个侍应生，用一只纯银的盘子，托著一张纸条：“先生，你的信。”

我心中想，乔森果然了不起，一下子就查到我住在什么地方了。可是当我向那张纸看去时，我不禁呆了一呆，纸摺成四方形，上面有我的

英文名字，但也有几个汉字：卫斯理先生启。

这不是乔森给我的信，难道是但丁给的？我知道但丁会好几国语言，但是我不认为他会写这样端正的汉字。

我拿起了那张纸，发了一会怔，才给了小账，打开那张纸，更出乎意料之外，那是一封短信，而竟然是用日文写的：“卫先生，乔森先生吩咐我先来见你，我来的时候，适逢阁下外出，我会在一小时之后再来。青木归一谨上。”

我心里十分纳罕。乔森果然已经知道我住到这家酒店，可是他为什么自己不来，却派了一个日本人来？这个叫青木归一的日本人，又是何方神圣？乔森行事有点神出鬼没。

大约过了不到半小时，敲门声传来，一个身材矮小的日本人站在门口。

他看来已有将近六十岁。头发乱，双手搓弄著一顶旧帽子，上身穿著一件破旧的，有著好几个洞的蓝色旧毛衣，裤子皱得像麻花。最惹眼的是他赤著脚，拖著一双旧皮鞋改成的拖鞋。

那日本人的衣著虽然破烂，但是气度倒还可称轩昂；他一看到了我，就鞠躬，行礼：“卫先生？我就是青木归一。”

我也忙鞠躬还礼，我虽然不知道他的身分，但乔森要他来见我，一定有重大的原因。

第五部：“天国号”上不可思议的事

青木进来之后，神态有点拘束，我道：“请坐，青木先生是……”

青木的身子挺直：“日本海军中尉。”

我有点觉得好笑，那个军衔，当然是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事。他看到我对他身分，没有什么反应，又道：“我最后的职位，是‘天国号’通讯室主任。”

我呆了一呆，“天国号”！我对“天国号”这个名字并不陌生，但我也曾对这艘所谓日本最大的军舰作过调查：这艘军舰根本不存在。

青木归一曾在这艘军舰上服役，似乎可以证明这艘军舰存在？

即使这艘军舰在极度的秘密之下存在，据乔森说，“天国号”上全体官兵，在知道了日本战败，无条件投降之后，已经全部因为主动沉舰而死亡，如何还会有一个生存者？

我十分疑惑，“嗯嗯”地答应著，青木伸手在他那件残旧的毛衣内，取出了一个胶袋，再从胶袋之中，取出了一份证件，郑而重之地交了给我。

证件打开，有他的照片，看起来极年轻，轮廓依稀，名字和军衔、职位，也正如他所说。

这份证件极特别：在封底上注明：凡持有本证件之人员，必须明白本证件绝对机密，即使明知对方也持有同类证件，也决不能在他面前展示。持有本证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若有违法，严厉惩处。

我看著这几行说明，青木现出了一丝苦涩的笑容：“那是当时的事，现在，连军法都不存在了，当然不会……有什么惩处了。”

青木不解释倒还好，他这样一解释，我倒有点吃惊。因为事情已经相隔超过了三十年，青木仍然有犯罪感。可知当时的告诫，何等严厉。

我为了尊重对方，把证件双手还了给他，他又郑而童之收起，我道：“这艘‘天国号’，好像十分神秘，世人没有多少人知道它的存在。”

青木道：“是的，它在建造的时候，已经严守秘密，在各地船厂造了零件，又运到琉球群岛的一个小岛上去装配，当时除了主持其事的几个海军将领，谁也不知道有这样一艘超级军舰在建造。等到军舰建成，调到舰上服役的，全是最优秀的海军官兵，我们的舰长，是山本五十六大将……”

我一直在用心听著青木的叙述，可是听到他这一句话，就忍不住脸上变色：“青木先生，请你讲事实，我不要听神话。”

青木霍然站直了身子，看他的样子，是尽量在抑制著激动，维持礼貌。以一种相当宏亮的声音道：“卫先生，我在世界上只有一个朋友：乔森先生。乔森先生对我说，要我对你讲出事实来，我现在讲的是事实，不是神话。”

他的态度是如此严肃，倒使我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对不起，我刚才没有听错？你说的‘天国号’的指挥官，是山本五十六大将？”

青木用极恭敬的语调大声答道：“是。”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刚才我其实已经听得很明白，山本五十六这个名字，在日语的发音上有点古怪，其中“五十”，和作为数字的“五十”发音不同，另外有一个读法，不可能听错。

我也用认真的语气道：“青木先生，世界上人人都知道，山本大将，死在他的座驾机上，他驾机被击落，还能当什么指挥官？”

青木压低了声音：“这是一个大秘密，卫先生，当我们获知指挥官是山本大将时，我们也不能置信，当我们看到大将时才知道这个秘密。”

我不明白他说的“秘密”是什么，瞪著眼看他，青木道：“所谓山本上将座驾机被击落的经过，你知道？”

我“嗯”地一声，点了点头。当年日本海军上将山本五十六的座驾机，由于密码被盟军情报人员截获，盟军飞机，在太平洋上空，进行截击，将座驾机击落，日本方面，也正式宣布了他的死亡。简单的经过，就是这样，难道……我正在疑惑著，青木已经道：“一切经过，全是刻意安排的。故意泄露密码，让美军以为大将在那架飞机上，使美军将那架飞机击落，然后，大本营方面，就宣布大将死亡，而实际上，山本大将就是‘天国号’计画的主持人。”

青木的这一番话，将我听得目瞪口呆。山本五十六的死，盟军方面，有把他座驾机击落的纪录片，可是纪录片所记录的，只不过是飞机中弹后散成碎片的镜头。要是山本五十六根本不在那架飞机上？

而事实上，山本五十六的尸体，一直没有被发现。一般人都相信飞机在高空中被击成碎片之后，机内人员的尸体，绝不可能再保持完整，当然找不到。但这也是山本用来掩饰他死亡的最好办法。

青木一直望著我，过了一会，才道：“事情很难令人相信，而且知道的人极少，到现在为止，只有我可以绝对肯定这件事是事实。”

我吸了一口气，我本来就可以接受任何不可思议的事，而且，青木所说的，也不算是荒谬透顶。假定在大战后期，日本海军有这样一个秘密的计画，玩了这样的把戏，也不算特别不可想像。

假定青木所说的是事实，他刚才所讲的最后一句话，我却还有不明白之处，所以我问道：“怎么会只有你一个人知道？当年‘天国号’上，据说有接近两千名官兵，他们……”

青木的神情，古怪而难以形容，像是疑惑，也像是恐惧。

我忙道：“对不起，听说，‘天国号’上全体官兵，都自杀了？”

青木喃喃地道：“可以这么说，不过……不过当年发生在‘天国号’上的事，实在很怪，怪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真是……怪极了。”

青木在这样说的时候，疑惑和惊恐交集的神情更甚。我对于“不可思议”、“实在很怪”的事，一直有莫大的兴趣，尤其“天国号”充满了神秘，

再加上有山本五十六大将这一段戏剧化的事做引子，我相信发生在“天国号”上的事，一定极其有趣。

但是我也想到，我身上悬而未决的事够多了，有乔森的事，有但丁的事，是不是还需要节外生枝，加上青木的事呢？

我迟疑了一下，决定放弃。

（我这时，当然不知道青木的故事，和整件事有关联的，甚至于是整件事的关键。就像我这时，也不知道但丁的事和乔森的事有关联。）

我用很委婉的语气道：“青木先生，我对于你所说的事，有极度的兴趣。可是最近我很忙，恐怕没有余暇去兼顾，所以……”

青木陡然瞪大了眼：“你不想听我叙述当年的事？”

我十分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点了点头。

青木现出不知所措的神情来，而且带著点恼怒：“这……是什么意思，乔森先生没有对你说过？”

我摊了摊手：“说过什么？你来看我，我事先一点也不知道。”青木显得极其懊丧：“可是……可是乔森说，他要我先把当年在‘天国号’上发生的事情告诉你，他还要我越详细越好。”

我知道乔森不会做没有作用的事，所以问道：“他没有说是为了什么？”

青木道：“没有，他只是说，要我把一切经过告诉你，因为由我来说，细节比较详尽，由他来转述，或许会有错漏。”

我“哦”地一声。乔森要青木来对我讲这件事，一定有极其重大的作用。

我倒了一杯酒给他，他一口喝乾。我再倒了一杯给他：“对不起，我一定会仔细听你的叙述。”

青木又将杯中的酒，一口喝乾：“我会讲得十分详细，但是请你不要发问。因为其中有一些事，我只是把事实的经过讲出来，究竟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我完全不知道。多少年来，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不单是我，我曾和乔森先生共同研究过，也一样不明白。”

我道：“好的，请你说。”

于是，当年“天国号”上的海军中尉，负责电讯室工作的青木归一，就讲出了那件不可思议的事。

他讲得极详细，也花了很久的时间，在他开始讲述的时候，还不到中午。到了将近下午两点的时候，我曾打断了他的话头，问他要不要吃点东西。

青木摇著头说不要，我也没有坚持。因为他所说的事，将我带入了一个极其迷离的境界之中，使我一点也不觉得饥饿。

等到他讲完，已经是傍晚时分，在他的声音静下来之后，我们两人

好久不出声，天色已黑，我也不去著灯，由得房间中的光线越来越暗，我们两个人，就像是在黑暗中静止的幽灵。

以下，就是青木归一所讲的事。由于这件事，才产生了整个故事，所以我必须详细记载，将时间拉到三十多年前，暂时抛开珠宝展览会，乔森、金特和但丁·鄂斯曼等人。

青木中尉坐在电讯室的控制台前，注视著有各种各样刻度的仪表，全神贯注，丝毫不懈。

电讯室中还有三个工作人员，四个年轻军官的军衔，全是中尉，可是上级却指定他作为电讯室的负责人，这使得青木中尉分外感到骄傲，也特别感到责任重大。

青木几乎每天在进入电讯室之前，都将上级把这个责任交给他时的训话，重复一遍。他记得很清楚，那天，他进入了司令官室，那是整艘军舰中最神圣的地方，全舰官兵，不论军阶多高，即使在经过距离司令官室还有二十公尺处，都会肃然起敬，因为他们都知道，在司令官室中的他们的司令官，是一位了不起的军人，是一位世界上每一个人都以为他已经死了的伟大军人。

青木在司令官室的门上敲了门，就笔挺地站著。在来之前，他已经仔细检查过他身上的制服，没有丝毫不符合规定。

他站了没有多久，就听到一个很庄严的声音道：“请进来。”

青木中尉推开门，首先看到的就是山本司令，山本司令的目光向他射来，他挺胸而立，大声道：“海军中尉青木归一。”

山本司令打量了他约有半分钟，就向身边其他几个高级军官点了点头：“好，很好，我初加入海军的时候，年纪比他还轻……”

山本司令又讲了些什么，青木完全没有听进去，他只听到山本司令在夸奖他，这令得他的心情激奋到了沸点。一个高级军官向他做了一个手势，令他走前几步：“青木中尉，现在，委派你负责电讯室的工作，其余军官，在职务上，归你指挥。”

青木大声答应著，身子仍然笔挺。那高级军官又道：“电讯室工作，极其重要，可以说是军舰的五官，尤其是‘天国号’的存在，几乎不为世人所知，但是我们却要知道世上发生的一切。我们必须通过电讯室来听、说、闻，青木中尉，希望你尽力。”

青木大声答应著，在高级军官的示意下，立正敬礼，然后告退。

从那天起，青木中尉几乎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电讯室中，他的工作表现，令上级感到很满意，几次提出来表扬。可是，却令他自己感到极度的沮丧。

“天国号”在太平洋中游荡，并没有参加实际战役。“天国号”的官兵，不管他们是不是真正明白，都知道这艘军舰所担负的任务，并不是战斗，而是替帝国的复兴作准备。那也就是说，帝国这一次的失败，已经不可挽回，他们要将“天国号”保留下来，等待复兴。

“天国号”将来的任务如何，官兵也不担心，那是高级将领的事。大战的进展过程如何，普通官兵也无由得知，因为自从军舰秘密自琉球群岛的久未岛启航之后，就消失在浩淼无涯的海洋中，几乎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舰上的官兵，和外界隔绝。

青木不同，他负责电讯室工作，是“天国号”和外界的唯一联络。

每天，他收到的电讯，送到上级的办公桌上的报告，他都要先过目。几乎没有一件是好消息，太平洋战争，日本节节失利，盟军逐步反攻，每天都有日军“放弃”太平洋中岛屿的电讯传来。

青木中尉有时沮丧得双手紧抱著头，不知该如何对自己解释，神圣的太平洋之战，如何会落得这样的一个下场？

问题在他脑际萦回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一旦日本势力，被逐出整个太平洋，一艘军舰，能起什么作用？到那时候，“天国号”将如同孤魂野鬼，在浩淼的海洋上游荡。

游荡到哪一年？哪一天？

海洋极其辽阔，一艘军舰再大，和海洋相比，也显得微不足道。但是，总有被发现的一天吧？到那时候，又怎么样？

青木虽然想到这些问题，但是绝对不能和任何人讨论。电讯室中四个人，都默默工作著。

情形越来越坏。

最坏的两天是电讯传来了原子弹落在广岛和长崎，青木将报告送上去，高级将领正在开会，他听得山本司令用一种几乎绝望的声音问道：“原子弹？原子弹是什么东西？”

青木也不知道原子弹是什么东西，山本司令的那种声音，令他心碎。他心目中的偶像，应该是胜利象征，竟然发出了这样绝望的声音。

当青木回到电讯室之后，他用双手抱住了头，感到了绝望。他所想到的只有两个字：“完了。”

就在这时候，电讯又发出了声响，青木抬起头来，抛开了心中的念头，将讯号记下。青木太熟悉他的工作，各种各样的密码，他都可以随手翻译。可是这时候，他却呆住了。

他记下的讯号，看来完全没有意义。青木立刻又检查了一下，更是吃惊，讯号使用了一个极度机密的调频发出。

这个调频的来源是什么机构，连青木也不知道。上级曾经吩咐过：有这个调频的讯号传来，立刻送上。

这是第一次收到来自这个调频的讯号。

青木想到：这是超级密码，只有长官才知道。一般来说，军事机构内，电讯工作人员，都值得信任，但是为了预防万一，也有的密码，只有长官才知道。

青木记录那些讯号，心中十分紧张，他知道那一定是极其重要的一

个消息。

他接收这种讯息，才告一段落，电讯室中其余两个军官，突然发出了一下惨叫声，青木转过身去，那两个人额上冒著豆大的汗珠，面色灰败，身子在发抖，双手紧握著拳，在他们的面前，是电讯纸。

那两人发出惨叫声："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了。"

青木陡地震动，抢向前去，看著电讯，刹那之间，在他的额上，也冒出汗来，喉际发出怪异的声响，天旋地转，但是他很快就恢复了镇定，用一种听来极其嘶哑的声音道："请注意，电讯员不能私下讨论电讯内容。"

那两个人瞪著青木，像是一时之间，不知道青木在讲些什么，接著，两个人忽然狂笑。看到他们的精神状态是如此失常，青木陡然扬起了手，在他们的脸上重重掌掴著。

然后，青木又和他们拥在一起失声痛哭。

日本天皇宣布向盟军无条件投降，这个消息，对日本人打击之大，无以复加。青木自他的同僚手中接过电讯稿来，他是电讯室的负责人，他觉得这个如同雷劈一样的消息，应该由他送到长官那里去。

由于这个消息实在太使人震惊，所以青木一时之间，忘记了他自己收到的那个他所看不懂的密码电讯，将之留在他的桌上。

青木拿著电讯稿，不断抹著一直在涌出来的眼泪，脚步踉跄，不顾一路上遇到的官兵向他投以奇讶的眼光，一直来到了司令官室前，大声叫了报告，得到了回答，推门进去。

青木才一推开门，就发现司令官室内，几乎集中了舰上所有的高级官员。那些将军和佐官，挺直著身子，坐在一张长方形的桌子之旁，个个神情肃穆，像是早已料到了会有极严重的事情发生。

青木尽量使自己维持著军人应有的步伐，向前走著，直来到山本司令官的面前，双手将电讯稿送了上去，然后退了一步，笔挺地站立著。

他注意到，山本司令官在看著电讯稿的时候，双手在微微发著抖。也许是他不想自己在众多军官面前太失态，所以他立时将双手用力地按在桌面上。然后，他才低著头，用一种十分嘶哑的声音道："各位，请记得今天这个日子，八月十日。日本天皇陆下向盟军宣布无条件投降。"

山本本来是挺直身子坐著的，当他讲完这句话之后，忍不住身子伏向桌上。

作为一个通讯室的负责人，青木中尉送达了通讯稿，应该立即退出司令官室的，但是由于他心灵上所受到的震动，实在太甚，所以他站著没有离开。

而当山本司令宣布了电讯的内容后，先是一阵静寂，静到了一点声音也没有，接看，便是一下嚎叫声，一个穿著少将制服的将军，突然站起。

青木认得他是脾气出名暴烈的作战参谋长。他一站起，又发出了一

下呼叫声，陡然转身，向司令官室的门口走去。

山本司令官在这时候，陡然直起身来，大声呼喝：“等一等！”

可是那位少将，已经来到了司令官室的门口，身子挺得笔直，拔出佩枪来，对准了自己的太阳穴，扳动了枪机，身子缓缓倒了下去。

枪声令得司令官室中所有的人全站起，山本司令官面肉抽搐，声音嘶哑，神情激动，陡然之间，破口大骂了起来：“蠢材！这早已预料得到。我们预料了帝国的灭亡，所以才建造了这艘可以长期在海上生存的舰只，我们怀有复兴帝国的任务，一定要坚持下去！”

山本司令官越说越是激昂，可是在一旁的青木，却看到他双腿在剧烈发抖，而且，在他颤动的面肉上，泪珠随面肉的抖动而散开。

就在这时候，青木中尉陡然冲动了起来，做了一件他千不该做下万不该做的事。或者说，做了一件使他和全舰官兵有了不同命运的事。

青木全然未曾经过任何思考，在冲动之下那样做的。他会有这样的冲动，是由于他在电讯室工作，知道更多的战况，知道日军的失败全然无可挽回。

他当时，陡然之间，大声道：“司令，你相信你自己所说的话？凭一艘军舰，能够复兴帝国？”

青木的口齿，并不是怎么伶俐，但这时那两句话却说得清晰无比。

他的话才一出口，就知道自己闯了大祸。山本司令官猛地一震，像是遭到了雷殛，一动不动，然后，慢慢转过身来，面对著他。

当山本司令官转过身来之际，青木中尉害怕到了极点，他心中只在想：当司令官望向我的时候，我一定会支持不住。

可是，当山本司令官面向他，望著他，青木中尉还是笔直挺著，而且，直视著山本司令官，因为他看到山本司令官的神情，比他更害怕。

山本司令官的双眼之中，充满了恐惧。那种恐惧是经过了竭力掩饰之后的结果。正因为经过掩饰，所以更可以使人看出他内心真正的恐惧如何之甚。

山本司令官虽然流露出极度的恐惧，动作还是极快，他陡地取了佩用的手枪在手，举了起来，直指著青木。

山本司令官由于早期受过伤，丧失了半截手指，所以在习惯上一直戴著白手套。青木在那一霎间，只觉得山本司令官的手套，闪动著一片夺目的白。他的脑中也变得一片空白，他甚至未曾想到自己会死在司令官的抢下。他知道，刚才对司令官的这样不敬，在这种非常时期，司令官绝对有权开枪将他打死。

但是也就在那一霎间，他却想起了那则神秘的电讯，就在枪口之下，他陡地大声道：“报告司令官，从绝密的电台调频，有一则电讯！”

他在这样叫的时候，视线已经模糊，看不到司令官的反应。

过了半分钟，发现自己仍然站立著，这才知道山本司令官并没有开

枪。然后，他再定了定神，发觉司令官的手慢慢垂了下来，厉声道：“为什么不拿来？训令说，来自这个调频的电讯，要以最快的时间送给长官过目！”

青木并没有解释，只是大声答应著，立时返身奔了出去。

他跨过那个自杀了的少将的尸体，直奔向电讯室。他感到一股难以形容的死气，笼罩著整个舰只，所见到的官兵，都大失常态，不是呆若木鸡，就是像疯子一样，团团乱转，在快到电讯室之前，他还看到两个佐级军官，正狠狠地在打著对方的耳光，脸早就红肿了，可是他们还是一下又一下地打。

青木进了电讯室，他的两个同僚，倒在椅子上，血流披面，已经死了，看来是自杀的。青木也早已麻木。他知道，消息一定已经传出，所以舰上的官兵，才会有那么反常的行动。

青木取过了那份他所看不懂的密码通讯稿，又奔回司令官室。

他一来一去，大约花了五分钟的时间。他发现所有的人，包括山本司令官员在内，都在他们原来的位置上，甚至连姿势都没有变动过。那也就是说，在这五分钟之内，所有的高级军官，也因为极度的震惊，而变得像是木头人。

青木也顾不得礼节了，他来到山本司令官前，甚至没有立正，就将电讯稿交了给他。山本司令官接过了稿来，迅速地看著，口唇抖动，没有出声。从他的动作，青木可以肯定，他完全看得懂这份电讯的内容。那果然是高级军官才看得懂的密码，可能看得懂这种密码的，只有山本司令官一个人。

山本司令官看电讯的时间极短。但在那短短的数十秒之间，他的神情却发生了许多变化，先是惊讶，恼怒，接著，变成了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然后，当他看完之后，他抬头向天，神情变得极度的茫然。

这种茫然的神情，并没有维持了多久，他又低下头来，看了那份电讯一眼。然后道：“各位，这是一则秘密命令，命令是要我们……不，是请求我们……请求我们全体……”

他接连重复了好几次，无法继续念下去，然后，他陡地一偏头，看到了站在一旁的青木。当他一看到青木的时候，他吼叫了起来：“你还站在这里干什么？向宪兵组去报到，在单独禁闭室中，等候发落。”

青木答应了一声，转身走了出去。

他走向宪兵组，发现舰只上的情形更加反常，碰到的人，全都险如死灰，显然，无条件投降的消息，已经传遍了全舰。

他来到了宪兵组，说明来意，宪兵组长只是随便指著一个柜子：“钥匙在这里，你自己开门，进禁闭室去吧。”

青木苦笑，他自己取钥匙，走向禁闭室，打开了门，进去，将门关上，在小小的禁闭室的角落，双手捧著头，慢慢地蹲了下来。

这里，值得注意，必须说明的是，舰上的禁闭室，面积十分小，空

无一物。禁闭室的门，本来要在外面上锁。但由于青木自己进来，根本没有人在门外再将门锁上。所以青木虽然在禁闭室中，他随时可以走出去。

不过，他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军官，司令官亲自下令要他在禁闭室中等候发落，若不是有非常事故，他不会走出去。

他心中所想到的只是一点，这也是舰上的官兵每一个人都在想的事：他们完了。日军战败了，亡国了，什么都没有了，一艘军舰设备再好，斗志再强，也绝对不能使历史改写。

青木蹲了不知道多久，才听到了一阵“呜呜”声响，那是最紧急的全体官兵集合令，舰上的人，一听到这紧急集合令，都会跳起来，奔到甲板上去，青木也不例外，他立时站起，向外奔去。他才奔出一步，就几乎直撞在门上，他也想起自己在禁闭室中，可以不必参加紧急集合。

他呆呆地站在门后，听到许多杂沓的脚步声在门外传过，由急急去甲板集合的官兵所发出。

呜呜的响号声持续了五分钟，比平时实习的时候长了一倍，可知秩序有点混乱。等到响号声停了下来之后，青木只觉得异乎寻常的沉寂。然后，又过了大约一分钟，才听到了山本司令官的声音。

声音通过了扩音器传出，听起来有著回响。青木也可以清楚地听到山本司令官的话。

山本司令官宣布了日本的战败，天皇宣布了无条件投降的消息。接著，他用一种听来十分刺耳、高亢的声音又道：“全体官兵，我接到最新秘密指令，我们全体官兵，要一体殉国！”

青木震动了一下，没有出声，只是呆立著。

他看不到甲板上近千名官兵的反应，但是猜想起来，应该和他一样，那是一种绝望的麻木。精选出来的军人不会反对殉国，但是生命毕竟是自己的，在纪律和军令下要结束生命，只怕人人都会同样麻木。

山本司令官的声音听来也变得平板，他在继续著：“主机械舱上，已经装好了炸药，我们的舰只，曾在十分钟之后，开始下沉。在爆炸发生之前，上司的密令说，会有使者，来察视我们的灵魂！”

青木听不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也不明白山本司令官何以忽然讲了这样一句话。

战败了，要殉国，军人早已有思想准备。在一阵麻木之后，相信每一个人都会接受这个事实，只要山本司令官宣布一声，就不会有人逃避。

察看灵魂，这有点近乎滑稽了？

青木正想著，山本司令官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在我讲完话之后，到爆炸发生之前，使者就会来到，大家请静候。”

山本司令官的话到这里为止，接著另一个将军，领导著叫了十来句口号，全体官兵跟著叫喊。连在禁闭室中的青木，也受到这种群体意识

感染，起劲地叫著。

在这一刻，生命的结束与否，反倒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自己是不是跟著大家一起行动。如果自己一个人偷生，那就是背叛。在集体生活中，个人意识被削弱到最低程度，更何况是在这样悲愤的时刻。

青木仍然不了解什么叫作“使者会来到”。“天国号”和外界完全隔绝，根本不可能有什么使者来到舰上。青木也没有去深一层想，他只是想到，爆炸一发生，舰只下沉，舰上的官兵，自然全体遇难，不会有一个幸存。

而这时，大家都在甲板上，只有他一个人在禁闭室中，他可不愿意当海水涌进禁闭室的时候，死在禁闭室中，他必须出去，到甲板上去，和其他所有的官兵在一起。

他强烈地有著这个愿望，他并没有立即开始行动，而还在犹豫，因为没有上级的命令，要他推开禁闭室的门走出去，在他的意识中，那是大逆不道的事。他希望在这几分钟之内，山本司令官会突然记起了他，把他从禁闭室中放出来，让他和舰上其他的官兵在一起。

他等著，时间飞快地过去，大约等了三分钟。在这段时间内，舰上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然后，是一阵奇异的“劈劈拍拍”声响。

他立时想：啊，爆炸就快开始，我不能再等了。

一有了这样的念头，他立时打开门，向外疾奔出去。到甲板，要经过一条走廊和几道梯级。那种“劈拍”的、如同电花在连续爆炸一样的声响听来更清晰。

青木奔出了走廊，正准备冲上一道梯级，他陡地呆住了。

他看到了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眼睛的奇异现象：在舰只上空，约莫两百尺高，有一个看来相当巨大的光环，这个光环，发出强烈的光芒，以致青木在一看之下，第一个感觉是：太阳坠下来了。然而那并不是太阳，那是一个巨大的光环。光环在缓缓转动著，自光环之中，射出许多细小的，笔直的光线，射向甲板。

青木还看不到甲板上的情形，只看到那无数股光线，射向甲板，那些光线发自缓缓转动的光环，发出声响，沿著光线，可以看到不断在闪耀著爆裂的耀目火花。他完全无法想像这究竟是什么现象。

前后只不过极短的时间，所有自光环中尉下来的光线，陡然消失，在那无数股细光线消失之后，大光环却忽然闪了一闪，以极高的速度——简直不是速度，只不过闪了两闪，就消失了。

那大光环在连闪两闪之际，所发出的光芒之强烈，令得青木在一刹那之间，什么也看不见，他定了定神，开始奔上梯级，那个留在他视网膜上的红色环形虚影，一直在他的眼前。

青木只用了极短的时间，就奔上了梯级，可以看到甲板上的情形。甲板上满满是人，所有的人，全倒在甲板上，景象恐怖到了极点。

青木不由自主地大叫了一声，继续向上奔去，然后，以最快的速度

冲向甲板。他可以看到，众多的将领，倒在司令台上。只有山本司令官例外，他的身子靠在槛杆上，头向下垂，连帽子也跌了下来。

青木立即发现，所有的人全死了，毫无疑问，所有的人全死了。

整艘军舰上，只有他一个人还活著。

他像疯了一样，去推甲板上的死人，他只推了不到十个，爆炸已经发生，爆炸是如此之强烈，令得甲板上的死人，大都弹跳起来，看起来就像是所有的死人，在一刹那间，都变成了僵尸。

强烈的爆炸一下接一下，足足维持了三分钟。青木被抛向东又抛向西，不断跌落在已死去的官兵的尸体上。

爆炸停止，青木第一个感觉是海变成了斜面，当然，海不会倾斜，倾斜的是船身：军舰很快就会沉没了。

在那一霎间，青木的求生意志，油然而生，他向前奔，奔到了救生艇旁，解下了一艘，他从已倾斜了的舰身，向海中跳去，游著，登上了救生艇。

青木眼看著“天国号”沉进了水中。虽然全体官兵都在甲板上，但是青木却未曾看到一个人浮起来，因为舰只下沉之际所扯起的巨大漩涡，将人全都卷进了海底。

当然，尸体有机会浮起来。但是，海洋中有那么多水族在等著啃吃尸体！

青木在海上飘流了两天，才登上了一个小岛。那个小岛在几个月前，曾经过美军和日军激烈的争夺，双方的炮火，将之轰成了一片焦土。青木在上岸之后，一个人也没有遇到，只看到许多白骨，和东倒西歪的树木。

第六部：不知大光环是什么

海上飘流两天，青木脑中浑浑噩噩，根本无法去细想。他一闭上眼，就看到那个高悬在空中的大光环，和自大光环中射出来的无数迸射著火花的光线。他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他却可以肯定，“天国号”上近两千官兵，全被那个大光环中射下来的光线杀死。青木在上岸之后，找到了一些美军补给品赖以维生。

青木只能想像这样的大光环，这样的光线，是盟军方面的一种新武器，说不定就是“原子弹”，才会有那么巨大的杀伤力，令得“天国号”全舰官兵，除了他一个人之外，全部死亡。

而他，青木归一中尉，因为事先在禁闭室中，而不是在甲板上，所以发自大光环的光线就没有射中他，他才是唯一的幸存者。

在小岛上住了几天，一小队美军来清理战场，发现了他。青木会讲英语，自称是岛上日军的唯一残存，就被当作战俘，没有隔多久，经由琉球遣回日本本土。

青木在回到日本之后，遭遇也相当奇特，可以简单地叙述一下。战败之后的日本，陷入一片绝望和混乱。青木是长崎人，那是第二颗原子弹爆炸的地方，他根本无法在废墟之中找到他的任何亲人。

他想以军人的身分去登记，可是却发现，有关他的纪录，完全不存在，也就是说，海军中根本没有他这个人的任何纪录。

青木知道，这是“天国号”上所有官兵同样的遭遇，连山本五十六大将也不能例外。

青木归一全然没有社会依据，他开始在日本各地流浪，做一点低微的工作。幸而战后日本工业迅速复兴，他在一家电工厂找到了一份工作。

对于别的军人来说，战争是一场恶梦，对于青木来说，战争更是恶梦中的恶梦。当他回到日本之后，他很快就知道了原子弹是怎么一回事，也可以肯定，他看到的那个大光环，不是原子弹。

那大光环是什么武器，青木一直不知道。搜集武器新知，成了他的业余嗜好，经过了二十年之后，他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专家。但是，他却仍然无法知道那大光环是什么。

青木如果不是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之中认识了乔森，他的一生，可能就此度过，他心中的秘密，也永远不会有人知道。

他一直不甘心海军军官的身分被抹杀。所以，一有空，就奔走有关机关，想得到身分的承认。

可是，不论在哪一个机关，当他说到最后的服役船只叫作“天国号”时，一定被人轰了出来，骂他是神经病。

青木曾利用过他的积蓄，在报纸上登广告，征求当年他在海军军官

学校的同学，出来证明他的身分。他一共收到了七封信，一致指斥他是一个冒充者。据这七位来信者所说，他们的同学，青木归一中尉，早已在战争中英勇殉国。

青木还是不甘心，他知道海上防卫厅有一个专门处理战时失踪官兵的部门，一有空，就向这个部门跑，而且几乎每次，都和这个部门的办事人员吵架，吵得很凶，以致那个部门的人一见到他，就向他敬礼，称他为“天国号”舰长。

而青木也照例以十分严肃的神情道：“胡说，‘天国号’舰长，是山本五十六大将。”

每次当他这样说的时候，听到的人，都免不了要捧腹大笑，那一次，也不例外，但是他却发现其中有一个没有笑。

被人笑惯了，有一人居然不笑，青木反倒感到意外，他瞪著那人道：“你为什么不笑？”

那人的回答很妙：“我不觉得好笑。我叫乔森，专门调查世上失踪、沉没的船只，你自称曾在一艘叫‘天国号’的军舰上服役？”

青木大声道：“是。”

旁边的人又笑了起来，那个叫乔森的人，仍然不笑：“青木先生，你可以和我谈谈有关‘天国号’的事？”

青木脸上变色：“那怎么可以？这是国家最高度的机密。”

旁边的人到这时，更笑得直不起身子来，有一个胖子，捧著肚子，直叫“哎呀”。

而乔森的态度，和青木一样严肃：“事实上，你刚才已经泄露了秘密，你曾说‘天国号’上的司令官，是山本五十六大将。”

青木的脸色变了，喃喃地道：“我不是故意的，而且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年。”

乔森拍了拍青木的肩头：“是啊，既然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年，还有什么秘密可言？”

他说著，就抓著青木的手臂，走了出去，在一家酒吧之中，几杯酒下肚，青木的话就多了，终于，他将“天国号”的事，原原本本告诉了乔森。

乔森在调查战时日本海军舰只沉没的资料时，发现了一件十分奇怪的事，就是在原来海军部的旧档案之中，有一份文件，提及首相府和海军之间的一个特别调频通讯。他知道所有日本海军舰只，一来，都不和首相府作直接通讯，能和海军大臣作直接通讯的也寥寥可数。二来，这个调频十分古怪，只宜作长距离的传播。

乔森脑筋灵活，想像力丰富，他立时想到，日本海军方面，是不是曾秘密建造过一艘军舰呢？他一直在调查这件事，可是不论他如何努力，一无所得。直到他听说有一个“怪人”，不时到海上防卫厅去吵，自称曾在一艘根本不存在的兵舰“天国号”上服役过，他才开始留意。

青木对乔森的叙述，乔森听了大喜过望。当时，乔森就要求青木和他一起到南太平洋去找寻沉在海底的“天国号”，青木一口答应。

虽然乔森追查沉没船只，已经建立了极良好的信誉，但是这艘“天国号”，实在太无稽，以致完全没有人肯出钱来支持。乔森却深信青木的叙述，把他所有的积蓄，全部拿了出来，而且还借了一大笔债，要来作打捞之用。

他们先到了青木在海上飘流两天后到达的那个小岛，然后，根据当时的气象资料，研究、确定了风向和水流方向，判定“天国号”沉没时所在的位置，就在那里进行探测。

现代的海底金属探测仪器，对于打捞沉船有很大的帮助。然而，一艘船沉在汪洋大海之中，和一枚针沉在海中没有什么分别，海洋实在太辽阔，就像“无穷大”，加上任何数位，依然是“无穷大”。

他们花了三个月的时间，也花完了乔森所能动用的每一分钱，还是一无所获。所以，只好放弃了搜索行动。

乔森花完了最后一分钱，那并不夸张，而是实在的情形。他们回程的时候，偷上了一艘小货船，然后，不断利用同样的方法，才能够回到日本。

在日本上岸，青木向乔森表示了极度的歉意，因为若不是他说有“天国号”的存在，乔森不会有这样金钱和时间上的损失。

但是乔森却十分看得开，他只“哈哈”一笑：“青木老兄，别将这件事放在心上，我相信‘天国号’一定静静地躺在海底，不过我们运气不够好，所以才未曾发现它。”

青木感动莫名，当时就涌出了眼泪：“多谢你相信我。”

乔森想了片刻：“青木老兄，我不但相信有‘天国号’的存在，而且，也相信你所说的在‘天国号’上最后发生的事，这件事，十分怪异，我会继续调查。现在，我们不得不分手，请你给我一个固定地址，事情一有发展，我就和你联络。”

青木想了一想，想起了他工作的那家工厂附近，有一家小杂货店，店主是一对老年夫妇，和他很谈得来，青木就将那家杂货店的地址给了乔森。

分手之后，乔森神通广大，要解决自己的生活，并不是难事。青木却潦倒得可以，原来的工厂，因为他无缘无故辞职，已不再用他，这些日子来，他是怎么过日子的，连他自己都不敢想。

不论日子如何困苦，每隔一个时期，有时是一个月，有时是两三个月，总要设法到那家小杂货店去一次，问问是不是有乔森给他的信息。每次他都失望，令得那对老夫妇代他难过。一直到大半个月之前，青木才一出现，杂货店老板就奔了出来，大声叫道：“青木先生，有你的信，从美国寄来的，好像还附有汇票。”

青木激动得发抖起来。信是乔森给他的，很简单，附上一笔可观的

旅费，请他马上到美国来。

青木立时办手续，到了美国，见到了乔森。

青木所讲的全部经过，就是这样。

在青木讲述他的经历之际，我一直极用心地听看。可是等他讲完之后，老实说，我真是莫名其妙，不知道乔森要我听青木的叙述，有什么作用。难道他又掌握了“天国号”的新资料，要再去打捞，希望我参加？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好笑，一个但丁·鄂斯曼的宝藏还不够，又来了一艘神秘的“天国号”，看来我变成发掘宝藏的热门合伙人了。

我忍不住问道：“青木先生，你的故事很动人……”

青木的神情很恼怒：“我不是在讲故事，我所讲的，全部是事实。”

我摊著手：“好，全部是事实，我可以接受，包括有关山本五十六大将和那个大光环，但是我不明白，乔森要你将这件事详细讲给我听，是为了什么？”

青木怔了一怔：“你不知道？”

我道：“不知道，所以才问你。”

青木扭著他手中的帽子：“我也不知道，他要我来告诉你，我就照他的话做。”

我不禁心中暗骂了乔森不知在闹什么玄虚。我又问道：“你见到乔森，他难道没有说为什么叫你来？”

青木大口喝著酒：“我四天前到，和他见了面。”

青木和乔森见面的情形，青木也讲得十分详细，在叙述中，可以看出乔森态度怪异，他一定有什么事隐瞒著青木，就像他有事隐瞒著我。所以我也有必要，将他和青木见面的情形，详细地记述出来青木到了四天，和乔森一共见了三次面。

青木到的第一天，就去见乔森，被那家大酒店的职员赶了出来。

青木找到了一家低级旅馆住下来，用电话和乔森联络，终于听到了乔森的声音。乔森一听到是他，立时问了他住的地方：“在旅馆等我，我立刻来。”

乔森说是“立刻来”，但是事实上，青木却等了他足足二小时，而且，当青木打开门，乔森站在门口，神态疲倦到极，像是他才跑完了马拉松。

乔森想走进房间，可是才跨了一步，就站立不稳，青木忙扶住了他，乔森指著房间中的洗脸盆，张大口，连发出声音的气力也没有。

青木半扶半拖著他，来到了洗脸盆前，乔森低下头，用发颤的手，扭了好久，也扭不开水掣，还是青木帮他开了水掣，乔森就让水淋在他自己的头上。淋了好久，才听得他长长吁出了一口气。

青木料不到乔森会这样子，也慌了手脚，一直等到乔森吁了一口

气，他才道：“天，乔森，你怎么啦？”

乔森抬起头来，满面全是水，他努力想睁开眼，一把拉住青木的手臂：“青木，把‘天国号’上……最后发生的事，再……向我讲一遍。”

他一面说，一面就在床上坐了下来。床发出了一阵吱吱的声响。

青木道：“乔森先生，为什么……”

乔森立时叫了起来，道：“求求你别说废话，快说当时的情形。”

青木只好答应了一声，把当时的情形，说了一遍。乔森在听的时候，却又心不在焉，只是用一种极茫然的神色，望著天花板。

（乔森的这种神情，我也“领教”过，当我在看但丁的资料时，他也一直看天花板，神色茫然。）

青木讲完，乔森现出十分苦涩的神情，用手抹干了脸上的水。

他问道：“司令官说什么？会有使者来察视灵魂？”青木道：“是的，他是这么说。”

乔森又沉思了片刻，在突然之间，他的神情已恢复了常态，站了起来，塞了一点钱给青木，一言不发，向外走去。

青木像是受了侮辱一样叫了起来：“你叫我来，就是为了施舍我这点钱？”

乔森道：“当然不是，老朋友，我现在非常忙，也……极度困惑，想要你帮忙。现在我没有时间，明天这时候，再来看你。”

青木还想讲什么，乔森的体力看来完全恢复，他像一阵风一样，卷了出去。

第二次见面的情形，比较正常，乔森先生来到旅馆，和青木一起到了附近的一家小餐室。

（从青木讲他和乔森见面的日子、时间，我可以知道他和青木的三次见面，我都在纽约，但是乔森却从来也未曾告诉过我，也没有提起过青木这个人，直到今天，才突然叫青木来见我。那是他故作神秘？还是他真有难言苦衷？）

在饱餐了一顿之后，他们又找了一处幽静的咖啡室，乔森一直显得精神恍惚，欲言又止。但是他终于开了口：“青木，要你把三十年前的事的每一个细节都记起来，相当困难，但是我想……”

青木讶然道：“乔森先生，我已经什么都讲给你听了，已经什么都讲了。”

乔森作了一个手势：“请你再想一想，把你听到的，山本司令官讲的话，每一个字都记起来。”

青木认真地想著，把当时听到的话，又讲了一遍。青木用心听著，乔森问道：“肯定是，有使者来察视灵魂？”

青木皱著眉：“是的，等一等，我当时的心绪很乱，但是，他是这样

说。”

在乔森的一再追问之下，青木变得有点犹豫不决，好像又不能肯定了。乔森又问道：“会不会司令官是说：来察视是不是有灵魂？”

青木呆了半晌，道：“或者有这个可能，扩音机中传来的声音有回响，有这个可能，我不敢肯定。”

青木一面回答著乔森的问题，一面忍不住好奇，又问道：“乔森先生，你问这个干什么？”

乔森并没有回答，神情沉思，过了一会，他站了起来，付了账：“明天我再来看你。”

第二次见面的情形就是这样，乔森的问题，集中在“天国号”沉没之前那几分钟的事，而且特别注意山本司令官的讲话。

青木已经说了是“有使者来察视察魂”，可是乔森却问青木，会是“有使者来视察有没有灵魂”？他为什么要知道当时山本司令官的话？那看来没有任何意义。

我听了青木叙述他和乔森第二次见面的情形，心中十分疑惑。照我的想法，当时山本已决定沉船殉国，在这样的情形下，提及灵魂，是很自然的事。任何人，不管他信仰的是什么，在面临生死大关之际，想到灵魂，讲出来，这很自然。乔森拚命去追究这一点，又有什么意义？

我最感疑惑的，是青木提到的那个“大光环”，和无数发自光环的光线。在青木的叙述中，可以肯定全船官兵都为这种光线所杀。

那大光环又是什么怪物？乔森何以不注意这点？

乔森和青木见面的第三次，就在昨天。

乔森冲进了青木的房间，急速地喘著气：“青木，那封电讯，你还记得接收时的调频？”

青木搔著头，虽然事隔多年，但由于这个调频给他印像十分深刻所以他一想之后，立时想了起来。他说出了那调频的数字。

乔森立时取出了一份影印的文件来：“你看，这是海军部的绝密文件，这个调频，就是你说的那个，是首相府直接通讯所用的。”

青木呆了一呆：“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这一点，首相府？”

乔森道：“是的，你是电讯室的负责人，难道没有接到过训令？”

青木摇著头：“关于这个调频，我接到的命令是，只要一有电讯来，必须立即呈给上司。”

乔森思索著：“有趣的是，我曾详细地查过，自这个调频确定以来，首相府绝没有使用过，尤其在天皇宣布投降的那一天，首相府一共发出了八十七通密电，每一道都有案可稽，其中根本没有一道，命令‘天国号’全体官兵殉国。”

青木惊讶得张大了眼：“乔森先生，你……你是在指责我说谎？”

乔森神情肃穆：“决不是，青木老兄，我完全相信你说的话！”

青木十分感动，喃喃地道：“我说的全是事宜。电讯是我接收的，是我看不懂的密码。”

乔森想了一想：“山本司令官一看到密码，就知道了电讯的内容？”

青木再一次回想当时的情形，肯定地道：“是，可是我没有听到他念完，就被他赶了出来，我只知道电讯是请求全体官兵……”

乔森道：“殉国？”

青木道：“我没有听完，但是从当时山本司令官的神情和以后发生的事来看，就是这个意思。”

乔森喃喃地道：“要是能得到这份电讯就好了。”

青木苦笑：“那没有可能，我也无法记得住那些密码。”

乔森思索：“事情真怪，山本司令官以为那是从首相府发来的电讯，但实际上并不是。而什么有使者来察视灵魂的说法，可能也是电讯上说的，这通电讯……”

青木问道：“究竟是来自什么人的呢？”

乔森陡地震动了一下，没有回答，忽然改变了话题：“青木老兄，有一个人，我要你去见他，把‘天国号’上发生的事，详详细细告诉他。这个人的名字叫卫斯理。”

青木没有问为什么，只是答应著。

“我在旅馆，一接到他的电话，告诉了我你的住址，我就来了。”青木结束了他的全部谈话。

我仔细思索著青木的话。

我承认当年发生在“天国号”的事，极之怪异，无法确定属于什么性质。“天国号”本身神秘之极，但是还可以想像。至于什么“使者来察视灵魂”，全体官兵突然一起死亡，全不可思议之极，看来乔森著重的就是这些怪事。

这大大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对青木道：“很感谢你告诉我这些，我想，等乔森来了，我们一定会研究出一个眉目来。”

青木再度用力扭著他那顶帽子，显而易见，当年他亲历的不可思议的恐怖怪事，事隔多年，仍然给他极度的震动。

我和他又谈了一回，问了一些我没有听明白的细节问题，时间慢慢过去，乔森却还没有来。我等得有点不耐烦了，打电话回原来的酒店去问，叫了乔森的助手，和他同房的那两个年轻人之一来听电话。那年轻人道：“乔森先生已经辞职，没有人见过他。”

没有乔森的下落：我只好再等。青木不断自己斟酒饮，已经有了五六分酒意，歪倒在沙发上睡著了。

房间中的光线，渐渐黑下来，我等得坐立不安了。看了看时间，已

经是晚上六时，乔森还是没有来。这真令人心焦。

我又耐著性子等了半小时，青木还在睡，这时，叩门声响了起来，我奔过去，陡然拉开门，大声道：“你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的话陡然停住，只是错愕地望著门外那个人。门外那个人的神情比我更惊愕，那是但丁·鄂斯曼，不是乔森。

但丁道：“对不起，我来之前没有通知你，你不欢迎我？”

我忙道：“不是，当然欢迎，只不过我正在等一个人，你也认识的，乔森。”

但丁“嗯”地一声：“听说他今天上午突然辞职，保险公司的首脑正在大伤脑筋，不过照我看，他并不是保安主任的好人选，我每次遇到他，总觉得他精神恍惚。”

但丁的形容词用得相当恰当。我又徒然想起，有一个人，曾说过乔森“精神上受著困扰”，这个人是那个神秘人物金特。

金特不但身分神秘，所说的话也极其神秘，他也知道“天国号”的事，甚至提议乔森可以用“天国号”的事，去回答困扰他的那个问题。

刚才我打了许多电话去找乔森，就是没有想到金特，这时，我又连带想起了一些别的事情，忙去摇睡在沙发上的青木。

但丁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我推醒了青木，在青木还在揉著眼睛之际，我问他：“‘天国号’的事，你还对谁讲过？”

青木怔了一怔：“我对不少人讲过，但是根本没有人相信我。”

我道：“有一个人，叫金特，你认识他？”

青木摇头道：“金特？从来也没有听说过。”

我想了一想，虽然我没有望向但丁，但是也可以感到他正注视著青木。我想，金特知道“天国号”的事，可能是乔森告诉他的。

我吸了一口气：“青木先生，乔森还没有来，而我又有了一个客人……”

青木十分识相，“哦”地一声，立时站了起来。我倒有点不好意思：“我不是赶你走……”

青木忙道：“不要紧，我在酒店大门口等乔森先生，他来了我一定可以看得见他，我们再一起上来找你。”

第七部：老祖母的奇遇

我拍了拍他的肩，表示同意，青木向外走去，但丁故意转过头去，当作看不见他。

青木打开门，走了出去。

我只是淡然一笑，没有说什么，心中却在想：你可别看不起他，他对我说的事，一定比你要对我说的有趣得多。我走前几步，在他对面坐了下来，和他寒暄了几句，才道："你来看我，是为了……"

但丁挪动了一下身子："我要说的，只是你和我两人之间的事。"

我道："好，请说。"

但丁搓了一下手，然后，又将他所系著的那条皮带，取了下来，向我递了过来："请在灯光下，好好看一下这些珍宝。"

我走向桌子，著亮了灯，看看皮带背面的那些钻石和宝石。以我对珠宝的常识而论，这些精品，真是叹为观止。

我看了好一会，抬起头来："我一生之中，从来没有看到过那么多精品在一起。"

但丁对我的评语，感到十分高兴。他走了过来："如果我说有一处地方，其中的珍宝，百倍于此，甚至千倍于此，你会怎么说？"

我想了一想："就是你提及过的那个宝藏？"

但丁的神情有点恼怒："你还不相信。"

我笑了一下："你太敏感了，不是不相信。事实上，看了这些珍宝，没有人会怀疑你还有更多。"

但丁神情高兴："我如今携带的珠宝，是我祖母当年从土耳其带出来的。我的祖母是……"

看他的神情，像是在搜索词句，如何介绍他的祖母才好。我接了上去："鄂斯曼先生，你富于传奇性，所以在上次我们见过面，发生了一些误会之后，我已经知道了你不少事，包括更富传奇性的令祖母。"

但丁"哦"地一声："你对我的一切，已经十分了解，我不必再作自我介绍了？"

我道："是，可以这样说。"

但丁又"嗯"地一声，接著，他的神情陡然紧张起来，向前挪了挪身子，凑近了我。虽然房间中明显地只有我和他两个人，可是看他的神情，却像是很多人等著要偷听他的话。

他在凑近了我之后，才说道："卫先生，我的祖母，到过那个宝库。"

但丁显然已被他自己将要说的话弄得十分兴奋，他甚至在喘著

气：“我二十岁生日那一年，她讲给我听，她说，这个秘密，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而我只可以告诉另一个人，绝不能再有任何其他人知道。”

我大是好奇：“为什么选中了我？”

但丁吸了一口气：“要事情进行得顺利，必须得帮助，从知道了这个秘密开始，我就一直物色一个可以共同进行的人，几年前，我开始听到有关你的一些事，搜集你的资料，这次能见到你，真巧，不然，这个珠宝展览会之后，我也会专程去找你。”

我道：“如果令祖母曾进过那个宝库，你再进去，不应该是难事……”

我在委婉地拒绝作他的伙伴，但丁也听出了我的意思，不等我讲完，就急急地道：“不，不，其中还有一点很奇怪的事，如果你有时间，你要不要听听我祖母的叙述？”

我“啊”地一声：“令祖母在瑞士？我怕抽不出时间……”

但丁又一次打断了我的话头：“不，她的讲述进行了录音。她知道我必然需要将这个经过讲给另一个人听，又怕转述会漏去了一些重要的部分，所以才这样安排。”

他一面说著，一面已经从上衣袋中，取出了一只扁平的金质盒子。这只盒子一角，用小粒的钻石和红宝石，镶出一个图案，整只盒子，十分精致。

他取出了盒子之后，将盒子打开，其面是两卷卡式录音带。我一看到录音带竟然有两卷之多，不禁皱了皱眉头。

但丁十分敏感，他立时觉察到了我的反应：“卫先生，我祖母的叙述，一共是八十七分钟……时间虽然长了一点，但是你听了之后，一定不会后悔。”

我作了一个手势：“我必须弄清楚一点事。”

但丁直视著我。我指著录音带：“令祖母的话，只有一个人能听？”

但丁道：“是的，当你听过之后，我就会将录音带毁去，而我祖母也不会再对任何人说起她的经历。”

我笑了一下：“我想明白的就是这一点：这是不是说，如果我听了之后，我一定要成为你的伙伴？”

但丁呆了半晌：“是不是成为我的伙伴，这……自然在听了之后，由你来决定。”

我道：“如果我拒绝，你再找另外的伙伴时，又必然要讲给他听一遍，那岂不是多一个人知道了？”

但丁的神情，恼怒而坚决：“不，你是我选定的唯一伙伴，只有你！如果你不答应的话，整件事情就此算数，终我一生，不会再对任何人提起。”

他说得这么坚决，倒使我十分感动。但丁高傲，他只选中了我，我

真的应该听一听他祖母讲的话。

反正，我已经听过青木归一所讲的有关山本五十六和“天国号”的事，何妨再听一听一个老妇人讲述她和土耳其鄂斯曼王朝的藏宝库的事！

转换了一下坐的姿态，全神贯注：“我正在等一个朋友，要是他来了，可能会中断一下，你不介意？”

但丁的神情很不愿意，我解释道：“我们早约好了，我不知道你会来。是不是我们改天再听令祖母的叙述？”

但丁摇头道：“不要紧，你的朋友一来，我们就停止。”

他取出了一只小型录音机，放进了录音带，按下了放音掣，双手交叉著放在膝上，坐了下来。

录音机中，传出了一个老妇人的声音，讲的是并不很纯正，但是极其流利的法语。

才一开始之际，但丁望向我，扬了扬眉，询问我对于法语的了解能力，我又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没有问题。

在我还没有听但丁祖母的录音带之前，我心中在想：今天不知道交了什么运，一天要听两个故事，一个故事来自一个旧日海军军官，个故事来自一个据称是土耳其皇宫的老妇人。这两个人虽然同生活在地球上，但是两人相去太远了，他们所讲的故事，一定毫无相同之处。

可是当我听到一半时，我已经讶异得说不出话来。等到听完，我更是呆了不知多久，直到但丁叫了我几次，我才如梦初醒，定过神来。

两个生活背景截然不同的人，在他们所讲述的故事中，竟然有著相同的不可思议之处，这是我绝想不到的事！

虽然我听完了两个故事，仍然不明白其中的秘奥，但是我却至少知道了一点：两件事之间，有著关联。

现在，我这样分析，没有作用，因为但丁的祖母究竟说了些什么，别人还不知道，等到知道了之后，自然会同意我的说法。

在但丁祖母的叙述过程中，但丁曾有好几次插言，我也照录下来。老妇人的叙述相当长，但丁一定曾听过不止一遍，所以知道全部时间是八十七分钟。

附带说一句，在这八十七分钟之中，我没有受到任何打扰，乔森一直没有出但丁的祖母究竟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但丁也没有告诉我，我听到的故事，全是这位老妇人用第一人称叙述的，我保留了她的叙述的形式。

以下，就是但丁祖母的故事：

“孩子，今天是你二十岁的生日。二十岁，成人了，我要向你讲一些事。你或许不信，但是，你对我所讲的事，不能有丝毫怀疑，绝对不能，一定要毫无保留地全部接受，因为你已经是一个大人，我可以对你

作这样的要求。我等了好多年，才等到你二十岁的生日，可以向你说这番话。

“你听了我的话，不但要牢记在心，而且，你会需要一个真正可以帮助你的同伴，这件事，除了你自己之外，只能向这个同伴提及。为了你的转述可能有错漏，所以现在在录音，将我的声音记录下来，好让你找的同伴，和你一样，听到我的声音。你要小心保留录音带，因为你找到同伴，可能我已不在人世，就不能再讲一遍了。

“唉，多年之前，你的父亲二十岁生日，我也曾向他讲述这件事，要他绝对相信，牢牢记住，只可惜你父亲死得早，根本没有机会做什么，就已经离开了人世。愿他安息。我现在还能够对自己的孙儿再叙述这件事，算是十分幸运了。孩子，你听著，你，是宣赫的鄂斯曼帝国的最后传人，公元一二九〇年，你的祖上，鄂斯曼一世，创立了鄂斯曼帝国。

“你生来就有鉴别珠宝的本领，旁人会引以为奇，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那是意料中事：自从鄂斯曼帝国建立以来，属于皇室的珠宝，是人类历史上从来也未曾有过的大搜集，你的身体之中，流著鄂斯曼王族的血，珠宝对你，就像是大麦和小麦对世代务农的农家孩子，是你生命的一部分。

“鄂斯曼帝国的珠宝搜集，早在十三世纪就开始，十五世纪时，鄂斯曼帝国的军队，征灭了东罗马帝国。原来属于东罗马帝国的宝藏，也并入了搜集之中。接下来的岁月中，帝国的版图曾包括了巴尔干半岛、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各地的奇珍异宝，百川归海，流进宫廷之中。

“唉，多年之前，你的父亲二十岁生日，我也曾向他讲述这件事，要他绝对相信，牢牢记住，只可惜你父亲死得早，根本没有机会做什么，就已经离开了人世。愿他安息。我现在还能够对自己的孙儿再叙述这件事，算是十分幸运了。孩子，你听著，你，是宣赫的鄂斯曼帝国的最后传人，公元一二九〇年，你的祖上，鄂斯曼一世，创立了鄂斯曼帝国。

“你生来就有鉴别珠宝的本领，旁人会引以为奇，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那是意料中事：自从鄂斯曼帝国建立以来，属于皇室的珠宝，是人类历史上从来也未曾有过的大搜集，你的身体之中，流著鄂斯曼王族的血，珠宝对你，就像是大麦和小麦对世代务农的农家孩子，是你生命的一部分。

“鄂斯曼帝国的珠宝搜集，早在十三世纪就开始，十五世纪时，鄂斯曼帝国的军队，征灭了东罗马帝国。原来属于东罗马帝国的宝藏，也并入了搜集之中。接下来的岁月中，帝国的版图曾包括了巴尔干半岛、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各地的奇珍异宝，百川归海，流进宫廷之中。

“他一说完，拉了我向外就走，一面走，一面又告诫我道：‘在未曾安全到达保加利亚之前，你千万别表露自己的身分，绝对不能，他们一知道了你的身分，就会把你杀死。这只盒子，据说是苏里曼一世传下来的，是鄂斯曼王朝的重要宝物之一，时间太仓猝了，我没有什么可以给你，只好给你这只盒子。’“我也不知道这只盒子有什么用，更不知盒子中放的是什么东西，只觉得拿在手里，十分沉重，我哭了起来，抱著

他：‘你自己为什么不逃到保加利亚去？’他一听得我这样问，陡然发起怒来，大声道：‘我是君主，怎可以临阵脱逃？’“我见他发怒，吓得一声也不敢出，由得他拉了我向外走。

“一面走，一面他又道：‘这只盒子，叫作打不开的盒子，据说自从制成之后，我根本没有人打开过，也没有人知道作用是什么，但却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宝物，我交给了你，你要小心保管。’“我答应著，当时心慌意乱，只是随便向盒子看了一眼，盒子看来是金质的，上面也没有什么花纹，只是十分光滑。我在向盒子看的时候，平滑的盒面上，映出了我充满泪痕的脸，像是一面镜子。

“我抽噎著，问道：‘是不是我们分别了之后，我再也见不到你了？’他一声不出，样子十分难过。我想起他在软弱的时候的情形，心里也极难过：‘你在需要安慰的时候，谁来安慰你呢？’“他陡然变得焦躁起来，粗声粗气地说道：‘别废话了，以后，我再也不会有需要人家安慰的日子。’“我忍著悲痛，既然他这样郑重地将那只盒子交给我，又告诉我这盒子叫作‘打不开的盒子’，当时我心中只是想，我要好好保护这盒子。我拉下了头巾，将盒子包住，紧紧捏在手中。

“这时，我只觉得他粗大的手，手心全是汗，又冷又湿的汗。

“他拉著我，一直来到了一处门外才停下。门前早有两个人在，全是他的侍卫官，我见过他们，两个人的身形都很高大，可是这时，他们都穿著便服。他推了我一下，将我推向那两个人，又叫著我的小名：‘快照我的话去做。’“我回头再看他时，只见他挺直著身，已经转身走了回去，他高大的背影，到现在我闭上眼还可以看得到，唉，他真不愧是一个勇敢的君主。

“当时，我想追上去，伏在他宽大的背上，可是我才奔出了一步，那两个侍卫就阻住了我，其中一个留著胡子的道：‘请别耽搁时间，城里已经乱了。’“我还是挣扎著不肯走，但扭不过那两个侍卫，只好离开了皇宫。”

（但丁在这里插问：“祖母，你离开了皇宫之后，就再也没有回去过？”）

“是的，孩子，没有再回去过。后来我才知道，在我走了之后不久，造反者的军队，就冲进了皇宫……”

（一阵啜泣声音，但丁在问：“祖母，这就不很对了，你走得这样仓猝，根本没有机会收拾东西。而祖父给你的那只盒子，你又说不是很大……对了，我怎么从来也没有见过这只“打不开的盒子”？可是你却有很多珠宝，多年来我们的生活，全是靠变卖珠宝维持，你是怎么把这些珠宝从宫中带出来的？”）

（老妇人的声音，打断了但丁的话，先是一下长长的叹息，接著才说话。）

“孩子，我说下去，你自然会知道，现在先别发问。

“离开了皇宫，城里的确已经很混乱，店铺全关上了门，大街上有许

多人和士兵，在奔来奔去，那两个侍卫带著我，穿过小巷，天色很快就黑了下来，我们在混乱之中，渐渐离开了市区，到了一处相当静僻的地方，歇了歇脚，两个侍卫取出了一块饼来，分了一点给我，令我坐在树下不要乱走，他们两人走开去，离我不是很远。

“我当时不知道他们想做什么，只是想，我一个人，没有可能到达保加利亚，一定要靠他们的保护。他们既然是你祖父在这样危难时候挑选出来，一定是忠心耿耿的好人。

“我这样想著，一直望著他们两人，他们一直在交谈著，好像在争什么，声音很低，我一个字也听不见。他们交谈了大约十多分钟，就互相伸出手来，拍了拍手掌，转过身，向我望过来。

“当时的天色已十分黑，远处有爆炸声，也有几处隔老远都可以望见的火头，显然是城里有几处地方，正在著火燃烧。他们两人正好背著火光而立，火光虽然远，但是在他们的背后闪动著，看来也十分诡异。

“那两人站著，看了我一会之后，就一直向我走了过来，来到了我的面前。

“他们一来到了我的面前，一开口，我就知道事情不对了。

“他们不照宫中的称呼叫我，只是叫道：‘女士，请你站起来！’“我吃了一惊，站了起来，其中一个一伸手，我一个不防，已经被他将我紧捏在手中的那只盒子，夺了过去。当时我真的急了，立时叫了起来：‘还给我，这是皇帝给我的。’那个留胡子的，恶狠狠向我狞笑：‘就是因为这样，才抢你的。’“他一面说，一面将包在盒子外的丝巾抛去，另一个道：‘盒子那么小，不会多值钱。’留胡子的道：‘你懂什么，珍宝要多大？够你我用一辈子的了。’他说著，就想打开盒子，可是打来打去打不开。

“另一个自他手中接过盒子来，先看了一会，再去打开盒子，但是一样打不开，两个人立时凶狠地向我望来，喝道：‘打开它！’“我又怒又急：‘打不开的，这只盒子，就叫“打不开的盒子”’。那两个侍卫却不肯相信，留胡子的那个，一步跨过来，揪住了我的头发，将我的头按低，推著我，要将我的头向树上撞去，我拚命挣扎，可是无法敌得过他，被他推著，在树上重重地撞了一下，痛得我叫起来。孩子，你看，我前额上的这个疤，就是叫那一撞形成的。”

（但丁愤怒的声音：“那两个畜牲，太可恶了，简直是没有灵魂。”在但丁这样说了之后，老妇人的声音，惊讶到了极点。）

“孩子，你觉得这两个人没有灵魂？你为什么会这样说法？”

（但丁声音仍然愤怒：“他们趁你在危难中欺侮你，这种人，就算有灵魂，他们的灵魂，也早就叫魔鬼收买去了。”）

“唉，孩子，当时，我也是一面挣扎，一面就这样骂他们道：‘你们的灵魂在哪里？一定是叫魔鬼收买去了，一定卖给魔鬼了。’那留胡子的仍然将我的头向树身上撞，另一个狞笑著：‘我们的灵魂？哈哈，不是叫魔鬼收买了，是被你带著的珠宝收买了。’

“我叫道：‘你们误会了，我走得这样匆忙，根本没有带什么珠宝。’

“那留胡子的放开了我，狠狠地道：‘鬼才相信你的话，快将盒子打开来。’

“我哭了起来：‘几百年都没有人可以打开，我有什么办法？’那密胡子的抬脚向我踢来，我又惊叫了起来。孩子，就在这时候，怪事情出现了，奇迹出现了……”

（老妇人的声音，在这时，激动得在发颤。）

“孩子，真神降临了，一定是真神降临了，我突然看到一个光环，出现在眼前，在我伸手可碰及的地方出现了。”

（但丁迟疑的声音：“祖母，你能不能说得比较明白一点？”）

“我还说不够明白么？一个光环，孩子，一个闪亮的光环，突然出现在眼前。”

（但丁悲哼了一声：“好，我明白了。”）

“那光环一出现，那两个侍卫也呆住了。怔立著，盯著那个光环。他们的脸，在青白色闪亮的光芒的照耀之下，青白得异样可怕。我在不知不觉之中，跪了下来，那两个侍卫仍然站立著。突然之间，自光环之中，射出了两股光线，那两股光线，射向两个侍卫。”

（又是但丁的声音：“祖母，你在说什么，我真的不明白。”）

“孩子，你不需要明白，只要听我说。那两股光线，发出一阵劈拍的声响，闪耀著蓝色的光花。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这样奇异的景象。这种情形，到现在，我还可以极清楚地记得。我不但跪著，而且膜拜。

“就在这时，我听到那两个侍卫一起叫了起来：‘不知道，我不知道！’他们这样叫，好像有什么人在问他们话。可是除了他们的声音之外，我听不到有别的人在问他们什么。

“他们叫了几声之后，又道：‘真的不知道。’那另一个道：‘我只是这样说，我没有见到珠宝，收买我……我不过是这样说说，我……不知道。’那留胡子的也在叫著：‘没有什么收买，我……没有……我没有……’

“孩子，你要记得他们两个这时叫的话，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叫，但是他们叫的话，我每一个字全记得，现在照样说给你听。

“光环中射出来的那两股劈拍作声、有火花的光线，突然闪了一闪就不见，光环依然在。我还跪在地上，看到那两个侍卫的身子，慢慢向下倒去，倒地之后，一动也不动，看来已经死了。

“这时，我又是吃惊，又是高兴。”

（老妇人的声音讲到这时，兴奋激动得异常。）

“光环缓缓转动了一下，我在这时，突然听到有人在对我讲话，真的，那是一个十分柔和的声音，在对我讲话，我听到那声音在问：‘你刚才说，他们两个人的灵魂被魔鬼收买去了，真有收买灵魂的魔鬼吗？’

“这时，我心中只是惊讶，并不害怕，声音是不是从那光环中发出来的，我也不敢肯定，但是神迹在光环出现之后发生，所以，我在回答的时候，望著那个光环：‘我不知道。’”

（但丁发出了一下类似抽噎的声音。）

（在听录音带听到这里时，我也跟著发出了一下类似抽噎的声音。但丁祖母的回答“我不知道”，这是一个十分普通的回答，几乎每个人每天都可以听到。可是这个答案和这个问题联系起来之后，就令人吃惊之极。）

（那两个侍卫回答过“我不知道”。乔森也在不知和谁对话之际，回答过“我不知道”，是不是他们得到的问题，和但丁祖母得到的问题一样？）

“那声音在我回答之后，忽然提高了很多，又问道：‘为什么你们对自己灵魂的去向都回答说不知道？还是你们根本没有灵魂？’孩子，你知道，我自一出生开始，就是一个虔诚的伊斯兰教教徒。那声音居然说我可能根本没有灵魂，这使得我又是著急，又是难过，我忙答道：‘不！我有，一定有！’“那声音又问道：‘如果有，在哪里？’我急得几乎哭了出来：‘我不知道，我……想没有人知道自己的灵魂在哪里。’我的回答很正常，孩子，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思索这个问题。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灵魂，可是，有谁知道自己的灵魂在哪里？孩子，我仍然不知道，你知道吗？”

（但丁很低沉的声音：“祖母，我也不知道。”老妇人再度长长地叹息著。）

“那声音就静了下来，我仍然注视著那个光环，看到那光环在急速地旋转，颜色也在变幻。我不知道将会有什么事发生，只好战战兢兢地等著。过了极短的时间，那声音又响了起来：‘刚才那人说他的灵魂被珍宝收买了，是不是你们的灵魂，全在珍宝中？’我呆了一呆，根本不知道这声音如此问，是什么意思，也无从回答起。

“我没有回答。那声音继续道：‘如果你有很多珍宝，你会怎样？’这时候，我不知道为什么，实在忍不住了，泪水涌出，哭了起来：‘我已经什么都没有了，还说什么有很多珍宝。’

“那声音继续问：‘如果你有的话，是不是会好一些？’我也无暇细想：‘当然是。’孩子，我的回答错了么？我想每一个人都会这样回答。”

（但丁只是发出了“哼”的一声，没有进一步的反应。）

“在我回答了之后，那声音又停了片刻，每当声音停止之际，光环的旋转就急速。

然后，那声音又道：‘你可以得到很多珍宝，你可以根据宝藏的地图，去找寻那些藏起来的珍宝。’我全然不知道那声音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当时我只是想，或许那是真神在指点我，可以使我得到什么珍藏，可是真神所说的‘宝藏地图’在什么地方呢？

“正当我在这样想之际，自光环之中。又射出了一股光线来，射向那

个有胡子的侍卫手上，光线一射了过去，在那侍卫手中的那只盒子，陡然之间，跳了起来，落在我的面前。

“孩子，你切切不可以为我接下去所说的话是胡言乱语，那全是我亲身经历的事实，不可思议的事实。

“盒子落在我面前之后，光线又继续射向那盒子。怪事接著发生，那盒子打了开来。盒子打了开来之后，根本不是盒子……”

（但丁急切的声音：“祖母，你要我相信你的话，你就必须把话说得合理一些。什么叫盒子打开之后，就根本不是盒子，我不明白。”）

“孩子，你听我解释。盒子本来是一只盒子，或者说，看起来，就是方方扁扁的一只盒子。但是，当它一打开来之后，原来是连在一起的许多薄片，拉长成了一长条。难怪这盒子根本打不开，原来它并不是盒子，而是许多叠在一起的薄片，使得它看起来像是一只盒子。”

（当中有一段时间，完全没有声音。）

“孩子，你明白了么？”

（但丁的声音：“我还不是很明白。祖母，如果这只盒子还在，你拿出来给我看看，我就会明白。”）

“我会的，但不是现在，你如果还不是十分明白也不要紧，听下去就好了。

“盒子变成了一长条，在光环光芒的照映下，我清楚地看到，在连成了一长条的金片上，有著地形图，地形图的中心，是一个圆点。

“当时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那声音又叫了起来：‘照著这地图去找，你会找到大批珍宝。不过你别取太多，珍宝和你们的生命，好像有一种极其神奇的关系。你们每一个人都想得到它，但是当有了太多的时候，反而会惹来祸事。’

“我那时，也没有心绪去仔细想那几句的含意，只是又膜拜了起来：‘谢谢真神的指点。我虔诚的信仰，有了结果。’那声音却道：‘我们不是你心目中的真神，你弄错了！’我在错愕间，一抬头，看到自出现之后，就一直悬在我面前的那个光环，闪了一闪，陡然之间，消失不见。

“眼前一阵漆黑。我呆了极短的时间，就扑向前去，将那一长条金片，抓在手中，将它们又叠了起来，成为一只盒子模样，也不再理会那两个侍卫是死是活，就一直向前奔了出去。

“一直到了第二天天明，我才找了一处隐僻的所在，再把那一叠金片摊开来，仔细研究著上面的地形图，地形图上有一个湖，那个湖的形状，我在地图上见到过，我认得出是什么湖。”

（但丁的声音：“祖母，你在说什么？那盒子是……祖父说它是苏里曼一世时的东西，就算上面刻有地形图，当时也没有准确的测量，你无法一看到形状就认出它是什么湖。”）

“孩子，我不和你争辩，总之，我一眼就认出了那是什么湖。而那个圆点，就在那个湖的旁边。于是，我就遵照真神的指示，同那个湖走

去。尽管那声音曾否认他是真神，但是我还是坚信，那是真神的指引，一路上历尽了艰辛，来到那湖边，在靠近那圆点的所在，彷徨了十天，也找不到什么藏宝所在，一直到了第十天傍晚时分，在荒凉的湖边，我看到了一连串铺向前的石块。

“那些石块看来很整齐，向前伸展著。我一看，就觉得它们恰像那一条摊开来的金片。

“于是，我顺著这些石块向前走，来到了那一连串石块的尽头，在我面前，是一座石崖。石崖有一条十分狭窄的石缝。

“接下来的事就像神话一样。我从这山缝中挤进去，一直向前挤，山缝越来越窄。

“等到我挤到筋疲力尽，连再进一步的气力也没有时，我就向前爬，用手和脚，向前爬，等到实在爬不动了，我伏在地上喘气，突然有清新的风，吹向我脸。

“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但是那股清凉的风却告诉我，前面一定有出路。

这使得我精神大振，又向前爬出了几步，觉出四周围空了许多。我仍然看不到任何东西，伏在地上喘息，挣扎著站了起来，向前走出了一步，被一件东西绊跌。我跌向地上，身子被许多硬而尖锐的东西，弄得极痛。

“我呻吟著，用手在地上撑著，手心著地时，地上仍然有许多硬而尖的东西。很奇怪，我当时立即就觉出，那些又尖又硬的东西，并不是小石块，一定是宝石，是各种各样的宝石。我喘著气，抓了满满的两把。我竟然傻得不知道将抓在手里的东西放进袋里，喃喃地向真神祷告，转身向外走，由于走得太急，在石头上撞了两下，才找到了那条窄缝，向外挤。

“当我挤出了狭窄的山缝之后，天色早已全黑了。但是在星月的微光之下，我看到我两手所抓著的，是两团各种色彩交织而成的光团。各种各样的钻石、宝石，有的镶成了一大串，有的没有镶过，满满的两大把，我无法估计它们的价值……”

（老妇人的喘息声，和但丁的声音：“祖母，你说跌倒在地时，地上全是……珍宝？”）

“是的，我可以肯定，那里面是一个山洞，我不知那山洞有多大，但是整个山洞的地上，一定散满了各种各样的珍宝，我只是顺手抓了两把，孩子，那两把珍宝，就是我们一直以来的生活的来源，是真神赐给我们的。”

（但丁的声音有点发颤：“祖母，你没有再进去？”）

“没有，孩子，真神曾吩咐过我，不能多拿。虽然我曾在皇宫中生活了几年，但是也从来未曾见过那么多珍宝，我呆了不知道多久，才撕开了上衣，将那些珍宝，包了起来。

“转身向那个山缝望去，回想看山洞中的情形，就在这时，我突然感到整个大地，都在震动，隆然作响。当时，我曾起了贪念，想再进那山洞，取更多的珍宝。我知道，一定是我的贪念触怒了天神，要降祸于我。我吓得忙俯伏在地上，不住叫唤著真神的名字，求真神原谅我。

“震动立即停止，在震动发生的时候，真像是世界末日。震动停止，我又俯伏了好久，才抬起头来。我是对准了那个山缝的，所以，一抬起头来，我就看到，那个狭窄的山缝，已经被许多大大小小的石块塞满。那些石块，自然是震动跌下来的。

“我呆了一会，才开始离开。路途艰难。虽然我满怀珠宝，但是在那种穷乡僻壤的地方，珠宝的价值，还不如一块饼乾和一碗羊奶。

“好不容易，我到了保加利亚，得到了保加利亚皇室的收留，生下你的父亲。

“再接下来的事，你也全知道的了。孩子，这就我要对你讲的事。”

（沉默了一会，是但丁的声音：“祖母，你说我需要一个同伴，那是什么意思？”）

“这，你还不明白？那山洞中满是珍宝，我相信满那是鄂斯曼王朝全盛时期，苏里曼一世收藏起来的宝物。孩子，你是鄂斯曼王朝的唯一传人，山洞中的珍宝，全应该归你所有。”

（但丁的声音：“是，我仍然不明白，可靠的同伴有什么用。”）

“唉，孩子，进山洞去的那个狭缝，已经塞满了大小石块，决不是你一个人的力量可以弄开。如果只是你一个人去，那太困难，也太危险，可能送了性命，而如果有太多的人帮你，一进山洞之后，人会因为满洞的珍宝而发狂。所以，你必须有帮手，只能是一个，不能多。这个人，要真诚、忠实，又要能应付一切非常事故。这样的同伴不好找，当你找到了这样的一个人之后，我就会将那盒子给你，不然，我宁愿那些珠宝，永远埋在那个山洞之中。

“或许你会问，要是你还没有找到这样的伙伴，我就死了呢？

“如果情形是这样的话，那么，就让那些珍宝，永远藏在那山洞之中吧。

“你的父亲死得早，没有机会找到这样可靠的伙伴，现在，就靠你了。”

（一阵欷歔叹息声。）

（录音带到这里结束了。）

第八部："他们"的问题

当听完了录音带之后，令我呆住了的，倒不是什么苏里曼一世的宝藏，而是那种奇幻现象：一个光环，有光线从光环中射出来。

这种情形，和青木叙述他在"天国号"甲板上看到的情形一样！虽然出现在"天国号"甲板上的光环，据青木的叙述，极大，但却可以肯定是同类的东西。

而更玄妙的是，但丁祖母当时听到那个声音，所发出的那些问题。

那些问题，乍一听来，全然没有意义。那声音像是正在急切地找寻人类的灵魂，所以才会发出那样的问题。

这真是奇幻不可思议之极，什么人在寻找人的灵魂？

我怔怔地坐著。但丁一直在等我先开口，可是我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只是发出了一下奇异而模糊的声音。

但丁道："卫先生，你就是我选定的伙伴。"

我吸了一口气："非常感谢你看得起我。"

但丁道："你相信我祖母所说的整件事？"

我想了一下，如果不是我先听青木提起过那个光环，我可能认为这一切，全是一个老妇人的幻想，但如今我不会那样想。

所以我道："没有理由不相信。"

但丁的神情极兴奋，站了起来，挥著手："你和我一起去见我祖母，我们可以到那个地方去，把比所罗门王宝藏更丰富的宝藏发掘出来。"

我也站了起来，不论怎样，和当年曾有那样奇异遭遇的一位老妇人见见面，也是很有趣的事。可是如今我实在没有时间到瑞士去。

我略为犹豫了一下，但丁就急急地道："如今我随身带著的珍宝，就是我祖母当年在那山洞中，在黑暗之中，顺手抓了两把抓来的。"我叹了一声："但丁，我相信你选择我做你的伙伴，就是你知道我并不是任何珠宝能打动的人。"

但丁的脸红了一红，立即正色道："是的，卫先生，我相信你高尚的人格，请原谅我刚才的话。但是我实在十分急切，祖母的年纪大了，健康又不好，万一她……"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我对宝石十分在乎。或者很难解释，我不在乎它们的价值，而是我爱它们，我对宝石有一种天然的爱，在我的心目中，它们不单是矿物，简直有生命！"

我笑道："人的灵魂就在宝石中？"

但丁听了之后，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我挥了挥手："没有意思，忘记它算了。但丁，在纽约，我有点

事……”

但丁道：“什么事？我们立刻起程到瑞士去！”

我忙道：“我必须处理了先发生的事……”

我讲到这里，陡然停了下来。刹那之间，我心中像闪电一样，掠过一个念头。

我在那一刹间想到的是，但丁祖母的故事，和青木的故事，有某些相同之处，假设它们之间，有某种联系。而青木之所以讲“天国号”的故事给我听，是由于乔森的授意。金特又曾将乔森的“精神困扰”和“天国号”联在一起，那么，是不是目前发生在乔森身上的事，也和但丁祖母所叙述的有联系呢？

甲事和乙事有关，乙事又和丙事有关，照最简单的几何定理来推论。也可以知道甲事和丙事有关联。

看来全然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三件事，可能有联系！

这三件事，从表面上看来，全然不相关。

第一件：一个保险公司的安全主任，基于不明的原因，行动怪异，语无伦次，显然受著严重的精神困扰。

第二件：一个自称曾在一艘无任何记录可以追寻，全体官兵都已神秘死亡的军舰上服过役的日本海军军官。

第三件则是一个老妇人讲的故事，这个老妇人曾是土耳其皇宫中的宫女。

不但时间不同，而且地点、人物也不同，三件事主要联系是什么？

我感到自己捕捉到了一个开端，极想再捕捉多一点，所以紧蹙著眉头，思索著。

但丁以为我是在思索是不是答应去，神态显得很焦急。我也知道我在未曾和乔森进一步交谈之前，不可能有什么结果，是以我道：“但丁，我答应到瑞士去，但是不是能在后天就动身，我不能肯定。”

但丁用力搓著双手，苦笑道：“那也没有别的办法，尽快好了。我怎样和你联络？”

我道：“我会一直住在这里。”

但丁道：“好，我每天和你联络。”他说著，指了指他腰际的皮带：“这里是十二颗出类拔萃的宝石，不论将来的事情怎么样，你都可以先选择六颗，作为一个纪念。”

我对他的慷慨，十分感激，而那些宝石，也的确诱人之极，以致令得我听到了之后，也不由自主，起了一种想吞咽口水之可。

但是我还是道：“谢谢你，真的，很谢谢你，我想我还是暂时不选择，等到进了那个山洞之后，学你的祖母那样，闭著眼睛随便抓两把！”

但丁笑了起来，神情极其满意，而且一副一口答应的样子。

看到他这样的神情，我也不禁觉得好笑，因为他好像是那个山洞中珍宝的法定主人。

但丁道：“好，那我告辞了。”

他向门口走去，在门口停了一停：“乔森还没有来，他好像并不守时？”

我早已在暗暗发急，皱了皱眉：“真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但丁没有再说什么，走了出去。

我在但丁走了之后，又打了几个电话，查问乔森的下落，没有结果。我觉得至少要到金特那里去走一遭。离开了房间，先到大堂留了话，要职员告诉乔森（如果他来了的话），我到金特那里去，很快回来，请他务必在酒店等我。

我才走出酒店的大门，就看到青木站在一根电灯柱下，样子很瑟缩。青木离开的时候，曾对我说过，他会在酒店门口等乔森，真想不到他一直等到现在。

我想起了金特曾提及过“天国号”的事，心中一动：“青木，我要去见一个人，知道‘天国号’的事。”

青木震动了一下，瞪大眼睛望著我。我又道：“这个人的名字叫金特，十分神秘，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去见他？”

这时，恰好有一辆计程车经过，我招停了车，打开车门，让青木先上车。青木没有再犹豫，上了车，我和他坐在一起。

青木在沉思，在车中，他一直没有开口，直到车子停下，他才道：“不会的，不会再有人知道‘天国号’的事。”

我没有理会他的自言自语，和他一起下车，两个司阍还认得我，忙打开了门。

电梯停下，我和青木走了出来，青木在那个放在川堂的佛像前，双手合十，口唇在颤抖著，我走向那两扇橡木门，和首次来的时候一样，才一来到门前，门就打了开来。

那自然是司阍通知了金特，他有客人来。金特就打开了电源控制的门。

我和青木走了进去，书房的门也打开，金特自一张转椅中，转过身子来。

他才转过身子时，脸上的神情，是绝不欢迎有人打扰的神气，可是当他看到青木之后，神情立刻变得讶异绝伦，竟然从椅子上，一下子站了起来。

我不知道何以青木会受到金特这个怪人这样的厚道。因为我见他几次，他就未曾对我这样客气过。

他一站了起来之后，伸手指向青木：“你……”

他不喜欢讲话，所以只讲了一个“你”字就住了口，等人家接下去。

青木瞠目不知所对，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

青木既然是我带来的，我自然要作介绍，我指著青木道：“这位是青木归一先生，以前的日本海军军官。”

金特吞了一口口水，盯著青木，双眼之中的那种光采，看来令人害怕，青木也明显地感觉到了，所以他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一步。

金特一直盯著肯木，好一会，才道：“天国号的？”

（在这里，我要作一个说明。金特真是不喜欢讲话，他所说的话，都是简单之极的几个字，如果不是曾和他有过多次交谈的经验，是根本听不懂他的话的。像这时，他问青木的话，实际上，他只讲了“天国号”三个字，而在尾音上略为拖长，表示这是一个问题。以后，遇有他说话的场合，我都会再加上几个简单的字，使他的话容易明白，而不记述他原来所说的更简单的用语。）

金特说话的声音并不是太大，可是这一句话，给予青木归一的震动，无可比拟，他陡然之间，失去了支持身体直立的力量，摇晃著，张大了口，面色青白。我未曾来得及赶过去扶住他，他已经跌坐在一张椅子上。

青木跌坐在椅子上，大口喘著气，然后，在不到三秒钟的时间内，陡然发出了一声呼叫声，又直立了起来，伸手指著金特：“你……你怎么知道？”

金特的口唇掀动了一下，想讲什么，但是却没有讲出来，隔过头去，像是不愿意再讨论这个问题。

青木见他没有回答，神情变得十分激动，连声音听来也显得嘶哑，叫：“你怎么知道？”

金特皱了皱眉，看来像是对青木这种起码的礼貌也没有的逼问，感到了厌恶，他仍然不出声。

青木的脸色，由白而红，看来要和金特作进一步的逼问。我忙向他作了一个手势，转向金特：“由于青木先生昔年的经历，十分怪异，所以他对于你一下子就知道了他曾在天国号上服役，表示惊讶，想知道你从何得知。”

金特挥了一下手，道：“有人告诉我的。”

青木气咻咻地问：“谁？谁告诉你的？”

金特又向青木望来，忽然现出了一副深切同情，摇了摇头。青木显得极不耐烦，本来青木一直很有礼，这时焦急得大失常态。

金特道：“你不会知道，他们告诉了我一切。”

我和青木异口同声：“他们？他们是谁？”

金特深深吸了一口气，紧抿著嘴。在接下来的几分钟之内，我和青木，不断向他发出问题，可是金特始终坚持著这个姿态不变。像是下定

了决心，纵使有人撬开他的嘴，他也不会再说什么。

青木越来越焦躁，我向青木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一切由我来应付。然后，我向金特道：“好，我们不再讨论天国号，虽然事实上，天国号的事，还有许多是你不知道的……”

我讲到这里，用手直指著金特：“他们，并不是如你想像那样，告诉了你一切。”

我这样说，完全是一种取巧的手段。

我根本不知道是谁告诉了金特关于天国号的事，也不知道告诉金特的人，究竟说了多少。

从逻辑上来说，青木是天国号上唯一的生还者，当时他亲身经历了一切怪异的事，他所知道的一定比任何人更多，我这样说会引起金特的好奇。果然，当我这样说了之后，金特怔了一怔，想问什么而又不知如何问才好。

我心中自庆得计，装著真的不再讨论天国号事件：“真对不起，我来看你，是为了乔森。”

金特扬了扬眉，代替了询问，我道：“我和他有约，可是他一直未曾出现，你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他？”

金特吸了一口气，看来正在思索著，但是过了一会，他却摇了摇头。

青木仍然是一副焦急的神情。我一看到金特摇头，就道：“那么，请原谅我的打扰，告辞了。”

说著，我已拉著青木，向门口走去。青木老大不愿，硬被我拖走。到了门口，金特终于开了金口：“等！”

我缓缓地吁了一口气，站定了身子，并不转过身，只是向青木眨了两下眼睛。

又过了片刻，才又听得金特道：“告诉我。”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又好气又好笑，疾转过身来：“最好你是皇帝，人家问你的事，你只是摇头，你要问人家的事，就告诉你。”

金特眨著眼，我道：“你要知道全部详细的经过，青木先生可以告诉你，但是你必须先告诉我们，天国号的事，谁告诉你的。”

金特考虑了一下，点头，表示同意。

青木不等我开口，已急不及待地问：“是谁？”

金特道：“他们。”

我和青木都呆了一呆，这算是什么回答？这家伙，就算再不喜欢讲话，也不能这样回答就算数。

我和青木齐声说道：“他们是谁？”

金特现出十分为难的神色，不知道该如何讲才好。过了好一会，他

总算又开了口：“他们，就是他们。”

我忍住了怒意，直来到他的身前，用手指点著他的胸口：“听著，如果你想知道进一步的详情，就爽爽快快说出来。”

金特居然愤怒了起来：“他们，就是他们。”他这样说的时候，双手作了一个我看不懂的怪异手势。他在这时，做这个手势，显然是为了说明“他们”是什么人。可是我却完全看不懂他做这样的手势，是代表了什么。

他的双手高举著，比著一个圆圈形，忽大忽小。这算是什么呢？

我瞪著眼，他双手比著的圆圈越来越大，直到他的双臂完全张开，然后，又缩小，到他的手指互相可以碰得到，在这时候，他又道：“他们。”

我真想重重给他一拳，因为我实在无法明白，他这样解释“他们”，究竟是什么意思。

可是在这时，我忽然听得在我身边的青木，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我忙转头向青木看去，不禁呆住了。

青木仰著头，也高举著双手，在做和金特所做的手势。他也双手比著圆圈，所不同的是，他比的圆圈，是他手臂可以伸展的最大极限了。

同时，青木也在道：“他们？”

我心中真是生气，金特一个人莫名其妙还不够，又加上青木，我正想责叱他们，可是在那一霎间，我脑际闪电也似想起一件事来。我也不由自主，学著青木，双臂高举，双手比著圆圈：“他们？”

我学著他们这样做，是因为突然想到了青木的叙述，也想到了但丁祖母的叙述。

他们两人的叙述中，都提到了一个“光环”，虽然大小不同，但总是一个圆形的光环。

青木比我先一步明白了金特的手势，金特双手在比著的，在青木看来，是一个光环。所以他也跟著比。而他见过的那个光环十分巨大，所以他的双臂，也在尽量张开。

当我明白了这一点之后，我自然也比著同样的手势，而且问：“你说的他们，是一个光环？”

金特松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这时，我心中的疑惑，也达到了顶点。在但丁祖母的叙述中，这位老妇人说，她曾听到一种极其柔和的声音，发自光环。那么，光环若也曾向金特“说”了些什么，“告诉”了他一些事，虽然怪诞，倒还不是绝对不可想像。

可是，金特将那光环称为“他们”，这就真有点匪夷所思。

我仍然比著手势：“那种光环，你为什么称它为他们？那是什么东西？”

金特仍然很固执地回答道：“他们。”

青木已在急速地喘著气，我再问：“他们？是人？会讲话，告诉过你天国号上的事？”

金特摇著头：“他们，就是他们。”

我闷哼了一声，放下手来：“他们告诉过你一些什么？”

金特道：“没有找到。”

我真的发起怒来：“什么没有找到？他们在找寻什么？”

金特的声音变得很低沉：“找他们要找的。”

青木忽然道：“他们就是他们！我明白了！”

我竭力使自己不发怒：“青木先生，同样的话，我不明白，你明白了，这说明在你的经历中，有一些事，你隐瞒了没有对我说。”

同样的情形下，青木懂了的事，而我不懂，只有两个可能。一个可能就是我对青木的指责，另一个可能就是我比青木笨。

我当然选择前一个可能。

青木现出十分惭愧的神情，低下头，一声不出。这证明了我的指责，我立时理直气壮，大声道：“我以为你什么都对我说了。”

青木的神情极内疚：“……我只保留了一点点……真只是一点点，连乔森先生，我也没有对他说起过，请原谅，请原谅。”

我“哼”地一声：“那么，现在你就告诉我，隐瞒的是什么？”

青木神情犹豫，我用严厉的眼光瞪著他：“要是不说，我们就当没有认识过。”

青木张大了口，我一看他这种神情，就知道他准备说了，可是就在这时，平时三拳也打不出一个闷屁来的金特开了口：“可以不说。”

青木一听，张大了的口，立时闭上。

我心中真是恼怒之极，可是看起来，再加压力也没有用。在恼怒之余，我连声冷笑：“那光环，其实也没有什么神秘，不过会射出一种光线杀人之外，还会讲话而已。”

我这样说，全然是为了表示，我所知的并不比他们来得少。想不到我话一出口，青木和金特一起发出了“啊”一下惊叹声来。

他们一定是极其吃惊，所以反应都大失常态，应该讲话的青木，惊愕得发不出声来。而不应该讲话的金特，居然立即问：“你也遇到过？”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见鬼”，我才没有遇见过这样的光环，但是我听过老妇人钗述她遇见光环时的情形。

这时，我也知道，只有我表示我也遇见过，使他们感到我是和他们有著同样的经历，他们才不会对我有所隐瞒。所以我立时道：“当然。”

金特吸了一口气：“说谎。”

我有点老羞成怒，道：“为什么要说谎，那光环，悬在半空，会大会小，发出声音，还会急速旋转，发出来的声音，十分柔和！”

青木又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双手抱著头，坐了下来。金特却盯著我。我已经将但丁祖母所说的情形，全都搬了出来，心中当然有恃无恐，可是金特仍然摇著头：“撒谎。”

我怒道：“遇上一个这样的光环，有什么了不起？”

金特道：“如果你遇到过，他们是他们，你就懂。”

我当真有点啼笑皆非，“他们是他们”，这句话我真的没有法子懂，但是我也绝不投降，我道：“我当然懂，只不过想弄清楚一些。”

金特一点也不肯放过我：“他们向你问了什么问题？”

我没有见过那种光环。

但是既然假充了，只好充下去，我想起了但丁祖母的叙述，连考虑也不考虑：“什么问题？哼，无聊得很，他们问到了灵魂，问灵魂在哪里。”

金特的面色变了一变，后退了一步，神情仍然是充满了疑惑，可是至少他不能指责我说谎。在这时候，青木突然叫了起来：“是的，同样的问题，我不知道灵魂在哪里，可能我，我们，根本没有灵魂。”

我向青木望去，青木站了起来，团团转著，转了十来下，才停了下来。

他望著我：“我……的确瞒了一些事没有说。”

我作了一个“请现在说”的手势，青木道：“那是……那是当天国号发生了爆炸之后，我在救生艇上，所发生的事。”

我仍然不出声，以免打断他的叙述。

青木的神情很苦涩：“那时，我在惊轰骇浪之中，心中的惊异，至于极点。就在那时候，眼前一亮，那光环忽然又出现，就在我的面前，看来虽然小得多，但是我知道那是同样的光环，它们一样。”

他说著，又用手比了比出现在他面前的光环的大小，大约是直径五十公分的样子。

青木说：“这光环一出现，像是有一股奇异的力量，令得本来在波浪中快要倾覆的救生艇，变得平稳。这个光环的一种神奇力量救了我。不然，我一定葬身在大海之中了。”

我闷哼一声：“你告诉过我，你的经历是上了救生艇之后，眼看著天国号的沉没，然后你就漂流到了一个小岛上，找到一些美军遗留下来的补给品。”

青木胀红了脸：“我的确漂流了两天，到了那个小岛上，我宁愿那个光环没有救我。”

我有点诧异：“为什么？”

青木的神情变得更苦涩：“在海上漂流的那两天中，那光环一直跟著我。”

我刚想说那有什么不好，这个光环既然有那样奇异的力量，可以保证你在大海漂流时不遇险，它一直跟著你，不是很好么？

可是我的话题还未出口，突然听得金特在一旁，发出一下呻吟声。

我转头向金特望了一眼，只见这个怪人，十分苦恼困扰，同时，带有几分同情地望著青木；像是他很了解青木在那两天海上漂流时所遭遇的痛苦。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心中动了一动，又向青木望去。青木吁了一口气：“其实，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我在对乔森先生，对你讲述过去事情之际，略去了不说，实在是因为那……些经过并不重要。”

我冷笑道：“你口里说不重要，但是照我看来，你却一直放在心上，而且，觉得很困扰。”

青木再度低下头去，长叹一声：“是的，你说得对，我真的很困扰。我本来可以成为一个十分优秀的工程师，但是在我又回到日本之后，多少有点自暴自弃，就是因为，因为……”

青木讲到这里，不知如何讲下去才好，脸上一片迷惘之色。这种神情，绝不是假装出来的，证明在他心中，真有著不可解决的难题。

青木的口唇颤动著，并没有发出声音。这时，金特突然说道：“因为你自己知道，你根本没有灵魂。”

青木陡地震动了一下，我也陡地震动了一下。

我心中刹那之间所想到的是：金特和青木，只是第一次见面，他怎么知道青木深藏在心底，连乔森都不肯讲的困扰？

一时之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青木却立时有了反应，他显得十分狠狈，十足是有一件不可告人的隐私，突然之间被人揭穿了一样。

在狠狈中，青木老羞成怒，胀红了脸，大声道：“是的，我没有，你有么？”

这一切，从金特突然开口，到青木愤然的反应，接连发生，其间几乎没有间歇。我听了青木的责问，感到了更大的震动。

青木责问金特的话，我听来一点也不陌生，乔森的“梦话”，就是同样的两句话。

刹那之间，在杂乱无章中，我已经找到了一个头绪，但是我的思绪还是很乱，我在不断地问自己：怎么一回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迅速转念，注意力高度集中，所以在身边的声音，感觉上，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

不过，我还是断断续续，可以听到他们的交谈。

金特在说：“是的，我也没有，我们全都没有。”

青木的声音有点接近悲鸣：“为什么会没有？应该有的，我们全是人，人有灵魂，一定有，一定有！”

金特在说：“有？在哪里？”

青木的声音更接近悲鸣：“我要是知道，早就告诉他们了。”

金特说道：“如果有，一定知道。”

青木很固执：“一定有，只是我不知道在哪里。”

金特没有再说什么，而青木则一直说著，他下面的话，我也没有留意去听，大抵还是重覆著那几句话。在他们交谈时，我迅速的思考，已经有了一定的结果，我挥著手，大声说道：“听我说。”

在我叫了一声之后，青木也住了口，和金特一起向我望了过来。

我已经有了一定的概念，我就根据自己得到的结论，发出问题。

我首先问：“谁在寻找人的灵魂？”

从青木的叙述，青木的话，乔森的话，甚至但丁祖母的叙述中，我已经可以肯定一件事，那便是：有人在千方百计搜寻人的灵魂。

灵魂的搜寻者，似乎问过很多人：“你的灵魂在哪里”，或者“你有没有灵魂”。

青木被问过，但丁的祖母被问过，金特也可能被问过，乔森被问过。

所以，我要问金特和青木，究竟灵魂的搜索者是什么人，他们都遇到过，应该回答得出来。

当我的问题一出口之际，金特现出木然的神色来，青木苦笑了一下：“就是他们。”

我追问道：“他们是谁？就是那个光环？自始自终，就是那个光环？”

青木点了点头。我冷笑道：“你自己想想，那像话么？光环只是一个光环，不是生物，怎么会来搜索人类的灵魂？”

青木喃喃地道：“就是一个光环，一个奇妙而且具有神秘力量的光环。”

我还想再追问，因为我认为青木极可能还有别的事瞒著未说。但在这时候，金特却开口：“你对生物知道多少？”

我呆了一呆，金特的这句话，分明针对“光环不是生物”而发。

这个问题，我一时之间，也的确答不上来。我对生物知道多少？生物常识，我有，对地球上的生物，我或者可以夸口说：知道很多，但是地球以外的生物呢？

外星生物的生命形态是怎样的？形状是怎样的？我半点也答不上来。

纵使我心中大大不服，但是我不得不承认，我是被金特的这个问题问倒了。所以，在呆了一呆之后，我道：“一种生物的形态，是一个光环，这无论如何，太古怪了。”

金特长叹了一声：“为什么非是生物不可？”

我又怔呆了，不明白金特的意思。但是，我却也隐隐感到，在金特的问题中，有极其深奥的道理在。

金特的问题，乍一听，不合逻辑。

“为什么非是生物不可？”

第九部：生命和反生命

一些东西，不管它是什么东西，如果不断向人发出问题，又能用行动达到某些目的，又在为某些目的而活动，例如搜寻人的灵魂，那么，在概念上，当然，应该是生物，就算他的形态再怪异和不可思议，他也应该是生物，不应该是别的。

我在仔细想了一下之后，就将以上的一番话，讲了出来，作为对金特这个问题的答覆。

金特望著我，他不喜欢多说话，可是眼前的事，却又不是简单的语言所能解决，他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开口之前，神情有一种无可奈何的痛苦。

然后，他开口："在概念上，你在概念上，只能这样设想。"我自然不服："那么，在你的概念上，如何设想？"

金特吸了一口气："你未曾接触过'反物质'概念？"

我皱著眉。我听说过"反物质"，那是一些尖端科学家提出来的，理论十分深奥，作为一个普通人，对这种概念的理解，不可能太深入。

事实上，即使是提出这种概念的科学家，自己也还在摸索的阶段。有一段对话，我听人说起过，可以作为"反物质"概念的注脚。对话的双方，一方是提出这概念来的科学家，另一方是质难者。

科学家：物质的存在，大家都知道。有物质，一定有反物质。

质难者：科学重实践，你提出有反物质的存在，那只是一种假设，要等找到了反物质，才可肯定。

科学家：既然是反物质，"存在"这种字眼就不适用，反物质，根本不是一种存在，当然更不能用"找到"这个词，要是能找得出来，供我们研究，那就是物质了。

质难者：哈哈，那算是什么？看不见，摸不著，找不到，甚至不存在，那算是什么？

科学家：一点也不好笑，那就是反物质。

这段断话，对于了解"反物质"，其实并没有什么帮助。但是对于"反物质"概念的建立，却有一定的作用。

我不知道金特在这时，忽然提出了这个还只是被某些尖端科学家提出来的一个概念，有什么作用。所以我问道："稍为接触过一点，反物质，那和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有什么关系？"

金特用十分缓慢的语调道："物质，反物质；生命，反生命！"

我望著金特，金特居然破例，将这十个字，又重覆了一遍。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真的，我不是十分明白。物质和反物质的概念，已经是如此虚无标缈，不可捉摸，何况是生命和反生命。

我在迟疑了片刻之后，才又问道：“反生命，是什么意思？”

金特道：“就是一切和生命全部相反。”

我再试探著问道：“你是指那个光环，那是反生命的……现象？”

金特点了点头，表示我说对了，我只好苦笑。老实说，我实在莫名其妙。

反生命！什么叫反生命呢？反生命是什么东西？错了，反生命当然不是“东西”，甚至不是一种存在，只是一种现象。用“现象”这个字眼，可能也不恰当。或者，人类的语言之中，根本没有一种词汇可以形容反生命或反物质，因为人类的语言，全是为物质或生命而创设的。

金特表示那光环，是一种“反生命”现象，这又是什么意思？

我尽量使自己的思绪不那么紊乱，再道：“是生命也好，反生命也好，那光环，总会有一种行动，它会发出一种光线来，这种光线可以做很多事，包括杀人在内！”

金特皱著眉，对我的话，不置可否。

我继续道：“这个光环，还会发出声音，逼问人的灵魂在何处。”

金特却摇头，我刚想反驳，他已经道：“不是它在问，而是它使你感到它在问。”

我“哼”地一声：“那有什么不同？”

金特道：“不同。”

我先想了一想，想起但丁祖母的叙述，那两个护送她的侍卫，在光环之前，曾大声叫嚷，但当时但丁祖母，却并没有听到什么声音，那的确不同，那光环可以使人感到它在发问。

这一点，倒还比较容易理解，如果那光环有一种力量，可以直接影响人脑部活动，那么，它就可以使人感到自己听到了某种声音，那是听神经的作用。

我同意了金特的话：“好，有不同。但无论怎样，他们——那种光环的目的，是在搜寻灵魂，人的灵魂，对不对？”

金特道：“看来是这样。”

他讲了这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忽然又主动讲了一句：“我们，从人有思想开始，一直在寻找自己的灵魂。”

金特这两句话，听来很玄。但是想深一层，倒也大有道理。任何人，在一生之中，都会有找寻自己灵魂的想法。每一个人，都以为自己有灵魂，可是自己的灵魂在哪里呢？

我感到有点明白金特所说的话的含义了，我道：“灵魂，就是反生命？”

金特摊著手，说道：“不知道。”

我知道，再和金特谈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金特回答“不知

道”，那自然是他真的不知道，因为他也是人，是一种生命形式的存在，无法作生命形式之外的任何突破。而反生命，全然是另外一种形式，是任何以生命形式作存在的人，所无法触及的现象。

我想了一会之后，转头向青木望去，青木也摇著头：“我也不知道，我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反物质、反生命，我只是回答不出那个问题。”

我来回走了几步，坐了下来：“有一种现象，正在搜寻人的灵魂？”

金特点了点头。

我苦笑了一下：“真奇怪，他们为什么会对人的灵魂发生兴趣。”

金特说道：“你可以直接问他们。”

我有点恼怒：“他们在哪里？”

金特的双眼，看起来有点发呆，这显然又是一个他所回答不出的问题。

我又闷哼了一声：“好了，这一切全不再去理会它。如今，乔森所受的困扰，是不是也来自那个光环？”

金特想了一会：“可能是。”

我提高了声音：“你应该知道得很清楚。是，或者不是。什么叫‘可能’？你曾建议他用天国号上的事来作为回答。而你，显然也被那光环问过同样的问题？”

金特这次，回答得很干脆：“是。”

到这时，总算有了极大的收获。我不但知道了乔森精神困扰是怎么一回事，也把两件看来毫不相干的事，结合了起来，知道了有那个神秘光环的存在——我不愿用“反生命”这个词，这太难以令人理解了，一个光环的存在，比较容易明白。

同时，我也知道了这个光环，正一直在做著一件事：搜寻人类的灵魂。

附带说一句，十分有趣的是，这个神秘光环搜寻人类灵魂的方法，十分幼稚。但丁祖母说“灵魂被魔鬼收买去了”，光环就追问是不是有收买灵魂的魔鬼，光环又以为人的灵魂，是在珍宝之中。人的灵魂被珍宝吸了去，被金钱买了去，这只不过是一种“说法”，并不是真有这样的事。

这种“说法”，在人类语言之中，流传了不知道多久，而那个神秘光环，居然根据这种“说法”，真想把人的灵魂找出来，幼稚可笑得很！

这个神秘光环，如今乔森正在受著它的困扰，只要找到乔森，就可以见到这个光环。

我不在乎被这个神秘光环困扰，很希望能见到它。它不过问我灵魂在哪里，我可以简单地回答不知道，然而，在对答之间，我却可以弄清楚它的来龙去脉。

我站了起来，向金特道：“很多谢你的启示，我会去找乔森。青木先生，我们该告辞了。”青木站了起来，我和他一起走了出去，金特并没有说什么。我和青木在离开了金特的住所之后，进了电梯。

当电梯开始向下降去之际，青木喃喃地道：“我不知道乔森先生……也遇见了那……种光环。”

我瞪了他一眼，青木这个人，窝窝囊囊，再加他叙述经历，隐瞒了一段，很令人反感。听了他的自言自语，我忍不住道：“困扰？自己找的。”

青木听出我有责备的意思，低了头，可是从他的神情看来，他对我的话，感到不服气。我又道：“那个光环，动不动就杀人，我看一定是一种奇异的生命形式，侵入地球的异星生物。”

青木没有表示什么意见，电梯门打开，他默默地走了出去。离开诞那幢大厦之后，深夜的街头上很寂静。我们都不出声，向前走著。

走了一段路之后，青木停了下来，道：“卫先生，如果再也找不到乔森先生？”

我吓了一跳：“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青木双手，又开始扭动他那顶破帽子，道：“我了解乔森先生，他是一个……一个……锲而不舍的人，一定要追寻问题的答案，不像我……”

他言词吞吞吐吐，令人冒火，我问道：“像你，又怎么样？”

青木的神情十分苦涩：“像我……在那种光环不断追问之下，你知道，他们对，于‘不知道’这个答案并不满意，会不断追问下去，直到我向他们承认了……我根本没有灵魂。”

青木的话，说到后来，声音越来越低，像是在说著什么见不得人的丑事。而且，还现出极其痛苦而又无可奈何的神情。

我感到十分奇怪：他对于自己是不是有灵魂，感到极端重视。而一般来说，除非是基于宗教上的理由。普通人对自己有没有灵魂，并不觉得如何重要。

我望了他一会：“据我所知，乔森先生，也已经承认了自己没有灵魂。他会在半夜大叫：‘我没有，你们有么？’这证明他已经承认。”

青木依然十分痛苦：“不，那是乔森先生的负气话，我恐怕他……他会尽一切可能，把自己的灵魂找出来，给他们看。”

青木的话，真可以说是荒唐到了极点。世界上任何人，不论他如何努力，只怕也绝对没有法子可以把自己的灵魂找出来让人家看看的。

听了青木这种荒唐话，我真想哈哈大笑。青木却又一本正经地说：“我不懂得什么生命、反生命的道理。但是我想，灵魂如果是反生命，那么，必须先突破生命——”

我是一直忍住笑，听到这里，我不再想笑，而代之以一种悚然。

青木的话，很有道理。

人对于“灵魂”的认识，一般来说，达到“生命”和“反生命”这种新概念的少，相信人死了之后，变成一种灵魂的多，这是很传统而且固执的想法，甚至在逻辑上不是很讲得通：灵魂若是存在，不管人活著或死了，都该存在。为什么活的时候不存在，死了就存在呢？但是一般人都这样相信。

青木这时担心的是，乔森固执起来，是不是会去突破生命的形式，向那个神秘光环，展示他的“灵魂”？听来很荒唐。不过，我相当了解乔森为人，知道并不是没有可能。

我忙道：“快回酒店，看看他是不是已经去了？”

我一面说，一面急步向前奔著。到了前面街口，截停了一辆计程车，和青木一起上车。

乔森根本没有来过。

他在一条陋巷中被人发现，已经死了。我再见到他，他在殓房中，已经经过了法医的剖验。

法医剖验他尸体的结果，对他致死的原因，也感到了吃惊，法医的报告是：“此人死于大量饮酒，在酒中有三种以上的致命毒药，再从至少十公尺以上的高处跃下而致死。”

那，是我在见到金特三天之后的事。

在这一天，那个珠宝展览会已成功地举行。我当然没有参加，只是在报上看大幅报导。

开幕那一天，冠盖云集，报导记述了一个“小插曲”，说是有一个怪人，在开幕典礼上，发表了一篇莫名其妙的演说，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结果这个怪人，虽然持有大会的正式请帖，但是还是被保安人员赶了出去。

有的报纸上，还刊有这个“怪人”的照片。我一看，就认出那个“怪人”是金特。

真是怪异，金特那么不喜欢讲话，却跑到一个世界性的珠宝展览会上去“发表演说”！

报上没有记载金特讲了什么。我想知道，只要去问问但丁就可以，但是我忙于寻找乔森，也没有和但丁见面。

我知道，但丁在开幕后的第二天，来找过我，但是我不在酒店。

我怕他要逼我去见他的祖母，所以虽然回了酒店之后，也不和他联络。

我在殓房中看到了乔森的尸体，心情沉重，难过之至地离开，一个法医走过来：“刚才那具尸体，是你的朋友？”

我苦笑著，点了点头。那法医摇头道：“他为什么非死不可？从来也没有人采取那么坚决的方法来结束自己生命。”

我一直向外走去：“或许，他是为了追求反生命的出现。”

那法医本来是一直跟在我的后面的，当他听了我的话之后，陡然站定，我不必转过头去。也可以知道那法医看著我的眼光，一定古怪之极。

我心情苦涩，自己一再重覆著我刚才所说的那句话。“追求反生命的出现”，这样说法是不是对？反生命既然是和生命完全相反，那么，“出现”这样的词，当然不恰当。

乔森的死，给我打击极大，思绪一片浑噩。

才走出殓房，就听得一声怪叫，青木正跌跌撞撞地向我奔了过来。

我在赶来殓房之前，曾和青木联络，叫他也来，他来迟了一些。我伸手扶住他。青木仍然在发出哭叫声：“乔森先生，乔森先生……他……他……”

我叹了一声：“他死了，自杀。”

青木剧烈地发抖，我要用双手重重地压在他的肩头上，好让他不再抖下去。青木一面发抖，一面还在挣扎讲话：“他……真的……是那样……我已经料到，他会那样。”

我苦笑了一下：“他的生命结束了，是不是生命结束，反生命就产生？”

青木双手掩著脸：“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由于我和青木两人的行动，十分怪异，所以有不少人在注意我们，我拉著青木，向前走著。漫无目的地向前走，全然没有留意已经到了何处。

等到心境较为平静，发觉我们来到了公园。我和青木在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公园中没有什么人。坐定之后，我又叹了一声，心中又是难过，又是气愤，恨恨地道：“那种光环，他其实是被那种光环杀死的。”

青木闷哼了一声，没有反应。我的情绪越来越激动，陡然之间，大声叫了起来：“我有灵魂！你们在寻找灵魂？我有，可以给你们看，快来，我有灵魂，我有。”

乔森的死亡，使得我心情郁闷，所以才这样神经质地大叫。

青木因为我的失态，惊呆得站了起来，不知所措，我叫了两遍，停了下来。喘著气，又为我刚才的行为而感到幼稚可笑。

青木显然知道我这样高叫的用意，在我静了下来之后，他低声道：“如果他们找到了乔森先生的灵魂，应该满足，不会再出现了。”

我脑中乱成了一片，“灵魂”不可捉摸，它究竟是什么，世界上没有人可以说得土来。有的人认为那是一组电波。但电波不是反物质，也不是反生命，灵魂和人类的知识、思想、言语，是全然不相干的一种现象，如果有存在，一定是存在于另一个空间之中。

我无法继续想下去，只好双手握著拳，深深地吸著气：“你准备怎么样？”

青木想了一会：“当然只好回日本去。乔森先生给我的钱，还没有用

完。唉，真是想不到，那么好的一个人。”

青木说到这里，又呜咽起来。我取出了一张名片，又塞了一卷钱在他的口袋中：“希望日后，我们保持联络。如果……如果……你又遇上了那个光环，不论你在什么地方，多么困难，都要设法通知我。”

青木用力点著头，表示他一定会做到这一点。我道：“你应该知道我的意思，那光环在搜寻灵魂，我要搜寻他们，看看究竟是什么东西。”

青木的神情有点骇然，但还是点著头。

我和青木一起向园外走去。一面走，一面在想，曾经见过那个光环的人，还活著的，据我所知，只有三个人：金特、但丁的祖母和青木。

其余见过光环的人全死了，这三个人中，最神秘的是金特。金特和那种光环之间，好像保持著某种程度的联系。我如果要想那光环出现，弄清它是什么东西，应该从金特那里下手才是。

出了公园之后，我决定再去看看金特。我已经想好了对付金特的办法，不论他多么固执和不爱说话，就算是动粗，我也要逼他说出一切来。

可是，我　一切的盘算，全落了空，在那幢大厦前，才一下车，司阍就迎了出来：“卫先生？金特先生已经搬走了。”

我陡地惊动了一下，一股气被憋住了无处宣泄、极度苦闷。

那司阍又道：“他知道你会来找他，所以，有一封信和一包东西留给你。”

我忙问道：“他搬到哪里去了？他住所里东西很多，怎么可能一下子就搬走了？”

那司阍一面取出一封信来给我，一面道：“他搬走已经两天了，不知道他搬到哪里去。”

我忍住心中的失望，接过信来，撕开，拉出信纸来。信上的字迹极潦草，乍一看，根本不能看得出那是什么文字。

我定了定神，仔细看，才看出信居然是用中文写的。我倒未曾想到金特的中文如此娴熟。信的内容很简单：“卫先生，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找我，但是我却不想和你再交谈，因为那不会有结果。反生命不是寻常人所能理解。留给你的一包东西，是我所作的笔记的一部分，你如果有兴趣，可以看看。最后，我要告诉你一点，我本人，毕生都在追寻人类的灵魂，至今为止，没有结果。”

看了金特这样的信，我只好苦笑，司阍又取出一个纸包来给我，我接了过来：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样性质的笔记，但是猜想起来，多半和他搜索灵魂的经历有关。给了司阍小费之后，和青木离开。

青木一直很忧伤，我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他。我们又并肩步行了一程，他才说道：“我们该分手了。”

我和他握手，在岔路口分了手。自顾自回酒店去，才一进酒店，就

听到但丁的声音，在大叫我的名字。我抬头向他看去，他已经急得全然不顾礼貌，向我奔过来，推开了两个阻住他去路的胖女人，直冲到我的面前。

他一来到我的面前，就一把抓住了我的上衣，叫道：“我终于等著你了，你可知道我等了你多久？”

他一面叫著，一面还喘著气。酒店大堂中所有人，都以极奇异的眼光，向我望来。

我对在我身边的一个老妇人道：“没办法，谁叫我欠他钱。”

那老妇人现出了一副爱莫能助的神情，摇著头，走了开去。

但丁怒道：“你倒说得轻松，欠我钱？你欠我人。走，什么都安排好了，上飞机场去。”

我叫了起来：“可是总得让我回房间去收拾一下。”

但丁现出凶恶而又狡狯的神情来：“不必了，行李已替你收拾好，在车上了，快走吧。”

但丁说著，竟强推著我向外走去。我又好气又好笑。这时，我自然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他打倒，但是我却并没有这样做。

他推著我，一直来到门口，才松开了我的衣服，挥了挥手。立时有一架大房车驶了过来，但丁直到这时，才恢复常态：“对不起，我真的急了，祖母的病很沉重，我们一定要在她还没有离去之前赶去看她。”

我怔了一怔，本来，我早已准备出些花样，整治一下但丁，以惩罚他的无礼，例如到了飞机场突然溜走之类。但这时听得他这样说，可知他的焦急，并非没有理由。我只好道：“你怎么不早说？”

但丁恼怒道：“早说？对谁说去，你连影子都不见。”

我叹了一声，和他一起上车：“我不是故意躲你，我一直在找乔森。”

但丁挥手令司机开车，道：“快，尽快！”然后他转过头来问我：“找到了没有？”

我答道：“找到了，在殓房。”

但丁陡然转过身，向我望来，神态极其惊讶，我摊了摊手：“为了某种极怪异的原因，他自杀死的，唉。”

但丁没有说什么。我又道：“有一件事，你祖母的故事中的那个光环，我可以肯定有。”

但丁一听，神情变得极其兴奋：“怎么证明？我一直不敢完全相信。”

我道：“另外有人见过，那个日本人，你遇到过的，青木，他见过。还有一个十分怪异的人，名字叫金特，也见过；乔森，可能也见过。”

但丁的神情有点紧张：“那么，会不会他们也知道我们知道的事？”

但丁真是小心，他连“宝藏”两字也避免提，怕被前面的司机听到。

我摇头道：“我想不会。”

但丁皱著眉，但是忽然之间，他又笑了起来：“你说的哪个金特，在珠宝展览会开幕那天，做了一件十分滑稽的事。”

我想起了报纸所载的新闻：“是啊，报上说他发表了一篇演说？”

但丁道：“是，这个人，我看神经有问题。”

我十分严肃地道：“绝不！你可还记得他的演说？”

但丁瞪大了眼睛：“如同梦呓一样，你为什么要听？”

我道：“你别管，将当时的情形详细告诉我。”

我想知道当时的情形，是因为我肯定金特决不会将时间浪费在没有意义的事情上。

他发表演说，我更可以肯定，他经过长期计划，这就是他要请柬，参加开幕仪式的目的。

但丁看到我这样坚持，只好告诉了我当时的情形，他说得十分详细，好几次，车子在急转弯时，他身子倾侧，也没有中断叙述。

在严密的保安下，珠宝展览开幕。深紫色的帷幕缓缓拉开，高贵人士缓缓进入会场。

精心设计过的灯光，照耀在展出的珍宝上，令得珍宝的光彩，看来更加夺目。

所有柜子，全用不反光玻璃制成。以致看来，珍宝像是全然没有什么东西遮盖著，一伸手就可以碰得到。有不少人，不由自主地伸手，想去抚摸一下光彩绚烂夺目、诱人之极的珍宝，等到手指碰到了玻璃，才知道一个事实，自己和那些美丽的东西之间，有阻隔，不可突破。所以，每一个伸出手去的人，缩回手来，都现出失望的神情。

当然，这种失望的神情要刻意掩饰，不能让人家看到。

但丁·鄂斯曼是全场最活跃的人物。并不是他自己想活跃，而是由于他对珠宝的非凡鉴赏能力，使得每一个有意购买珍品的人，都想先听听他的意见。

但丁忙于应酬各色人等，所以金特进来的时候，他并没有注意。

事实上，金特进入会场，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特别注意，他穿了一身全黑的衣服，看来虽然怪异，但是他有著正式的请柬——请柬上有一条磁性带，经过特殊仪器的检查以确定真伪，绝对无法伪造。

而且，当金特进来的时候，展览会的主席，正走上一个讲古，准备发表简短的谈话，是以每一个人的视线都被吸引了过去。

主席的讲话十分简短，在这种场合下，谁要是发表长篇大论的演说，那么谁就是标准的傻瓜。主席的最后一句话是：“现在请大家……”

他本来要讲的是“现在请大家仔细欣赏大自然留给我们的奇珍异宝

吧。”

可是，他话才请到一半，金特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来到了他的身边，就著扩音器，接了下去：“现在，请大家听我说几句话。”

主席陡地一怔，那是不应该有的程序。可是他还没有来得及作任何抗议，就感到腰际，有一个管状的硬物，顶住了他。

主席的脸色，在刹那之间，变得极其难看。他无法知道顶住他腰际的是什么东西，因为金特身上所穿的那件黑色衣服，式样十分奇特，有宽大的衣袖，将他的手完全掩遮住，看不到他手中所握的是什么。

金特向主席眨了眨眼：“主席先生，我的话，大家都有兴趣。”

在这样的情形下，主席要考虑到他自身的安全，除了点头之外，似乎没有别的办法。金特突然出现，人丛中也引起了一些惊讶，但是每个人都看到主席点了头，所以，也很快静了下来。

金特就著扩音器：“各位：现在在各位面前的，是许多美丽的珍宝，它的价值，并不在于它们的美丽。大自然中美丽的东西极多，为什么只有它们才使人著魔？是不是我们的灵魂，就在珍宝之中？”

金特的话讲到这里，几个保安人员，已经疾冲了进来，会场之中，起了一阵骚动，但毕竟与会人士，全是见惯大场面的人物，所以并没有引起混乱。

金特也显然看到有保安人员向他冲了过来，所以讲话的速度也快了许多。

他提高了声音，道：“各位，你们的灵魂在哪里？如果谁能回答出来，希望他马上告诉我。”

人丛中有人叫道：“我也想知道，哈哈。”

这个人的笑话，引起了一阵笑声。四个保安人员来到了金特的身边，但只是监视著，并没有展开进一步的行动。

金特继续说著：“别笑！各位的灵魂在哪里？人类的灵魂在哪里？或许人原来是有灵魂的，但是在珍宝所代表的那种价值之下，全都消失了？”

人丛中开始响起了嘘声，但是金特仍然在继续看他的演讲：“各位，人类的灵魂，到哪里去了？各位……”

人丛中又有人叫道：“全都上天了，灵魂不上天，留在世上干什么？”

金特的声音变得极哀伤：“这个问题，并不是我要问，是有……有人感到，像今天这样的聚会，参加者是全世界人类中的精英，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所以才要我来问一问，再加上，这里有那么多珍宝，珍宝为什么会吸引人，它所代表的那种价值，为什么可以驱使人去做任何事，为什么……”

金特讲到这里，或许是由于他太激动了，以致他的手挥动著，离开

了主席的腰际。

金特的手一扬起来，主席也看到，他手中所拿的，绝不是什么手鎗，只是一只烟斗。

主席在陡然之间，变得勇敢起来，叫道：“把他赶出去，这个人是疯子。”

四个保安人员立即开始行动，熟练而又快疾，将金特挟下来，拉向外面。

在这时候，身边有著男伴的高贵女士，都纷纷发出声音适当的呼叫声，昏了过去，身子倒下来，都能恰好由她们身边的男伴扶住，未曾引出更大的悲剧。

金特一面被保安人员抬出去，一面还在叫：“大家继续欣赏吧，在珍宝美丽的光辉之中，可能就有著人类的灵魂。”

金特被直抬了出去，据说，一直抬到酒店的大门口，被保安人员推向马路，几乎没有给来往的车辆撞死。

金特被抬了出去之后，不到两分钟，会场就已完全恢复了常态，再也没有人提起他。只有几个记者，记下了当时的情形，第二天，在报上刊登出来，也只是一则小小的花边新闻。

“金特在一直被抬出会场之后，还在叫嚷。”但丁说，“我本来想追出去看看他，可是保安人员劝我不要出去，所以，我没听清楚他又叫嚷了些什么。”

听完了但丁的叙述之后，我呆了半晌。这时，车子仍然以极高的速度，驶向机场。

第十部：灵魂代表什么？

我在想，金特在这样的场合之下，这样讲话，究竟有什么意义？

金特在话中表示，一连串的问题，并不是他自己要问，而是“有人”要他问。

他说及“有人”，曾经犹豫，显然，要他问的，并不是“人”，而只是一种现象，我甚至可以肯定，一定就是那种不可思议的“光环”。

我在思索，但丁又道：“这个怪人的话，有几处和我祖母的叙述，有相同之处，当时我就感到奇怪，所以想追出去问。”

我“唔”地一声，低声说道：“是，都提到了珍宝和人类灵魂的关系。”

但丁想了一想：“那人的话更比较容易明白，他的说法是：珍宝和它代表的价值。

我想，他指的是金钱价值，那么，他的话就比较容易明白：人类的灵魂哪里去了？全被金钱力量消灭了？”

我听后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但丁的理解很对，金特想要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

或者说，这并不是金特所要表达的意思，而是那个“光环”要找寻的答案。

在文学和哲学上，表达人类的灵魂受到金钱力量的左右，这种说法，存在已久，而且也可以理解，这种形容的方法中，“人类的灵魂”这个词，代表人类性格中美好的一面，只是一个抽象的名词。但是，在金特的那个问题上，灵魂却不是那样的一个抽象名词，金特的问题（也就是“光环”的问题）问人有没有灵魂，灵魂在哪里，等，都将灵魂当作一种切切实实的存在来发问。

那应该如何理解？

但丁继续在自言自语：“珍宝和人类的灵魂联系在一起？我不知道自己灵魂在哪里，你知道么？”

对这样的问题，我有点气恼：“当然不知道，没有人知道。”

但丁现出一副沉思的样子来：“如果根本没有人知道，那么，人类是不是有灵魂，是一个疑问！”

我盯著他：“这个问题，不是太有趣。”

我是想阻止他再在这个问题上讨论下去。可是但丁却哈哈笑了起来。他笑得十分突然，我实在想不出我们这时的谈话，有什么好笑之处。

但丁一面笑，一面道：“真有趣，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有灵魂。”

我闷哼了一声：“你说的灵魂，是一个抽象名词，代表了人性中善良

美好的一面，还是一个存在？”

但丁呆了半晌，看来他是认真地在思考这个问题，过了好一会，等到车子在疾行之中，突然一个急煞车，停在一个红灯之前，他才道：“两者二而一，一而二。”

我呆了一呆，回味但丁那句话。是啊，为什么不可以二而一，一而二？抽象和实际的存在，可以互合为一。尤其，灵魂的存在，本身就极度抽象。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的意思是：人有灵魂，所以才有人性善良美好的一面，而人如果没有灵魂，人性善良美好的一面就不存在？”

但丁望著外面，纽约的街道上，全是熙来攘往的途人，他的神情很惘然：“正是这个意思。”

但丁在讲了这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如果是这样的说法，那么，我实在看不出人有灵魂。”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声音十分苦涩。我也不禁苦笑了一下。真的，人性中美好的一面，所占比例实在太少，街上那么多人，哪一个人不在为自己打算？不在为自己的利益作拚命的努力？本来，人为自己打算，为自己的利益作拚命的努力，十分正常的事，人是生物的一种，生物为了生存，必须如此。可是人类在求利的过程中，有太多卑污劣迹、下流罪行产生！

我和但丁两人都陷入了沉思，到了机场，我下车：“但丁，这个问题，不必再谈下去了！”

但丁立时如释重负地点头，表示同意。

我自然明白他的心意，因为我自己也有这样的感觉，这个问题，如果问下去，似乎只有一个答案：人类没有灵魂。

人类没有灵魂，每一个人反射自问，答案自然也是“我没有灵魂”，这令人沮丧，人查究自己是怎样的一种生物，结论竟然是性格中没有美好的一面。

突然之间，我心头感到遭受了一下重击，我有点明白，乔森为什么如此坚决地要自杀。

乔森自杀，他意识上，并不是结束了他自身宝贵的生命，而是结束了一个卑污的、没有灵魂的生命。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不敢望向但丁，只是匆匆走进机场。

但丁不知道向哪一个伯爵夫人，借了一架飞机，所以一到机场，并没有等了多久，就已经登上了那架私人飞机，几乎立即就起飞。

到瑞士的航程并不短，一共加了两次油，飞机总算在日内瓦机场降落，下机之后，但丁开车，横冲直撞。我知道他发急，是因为宝藏。他祖母曾经说过，如果他不能在她生前找到可靠的伙伴，她就宁愿把那个宝藏永远成为秘密。

我坐在但丁的身边，看到他那副焦急的模样，忍不住道：“你这样开车，只怕你祖母的病情没有恶化，你就先下地狱了。”

但丁的眉心打著结，一副恶狠狠的样子：“下地狱？我用什么去下地狱？”

我不禁呆了一呆，我不过随便说说，谁想到但丁寻根究底。一般来说，“下地狱”

代表死亡，“见”的自然不再是肉体，而是灵魂，但丁这样问，他的意思，自然再明白不过。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由得他用力去踏下油门，一面连转了三个急弯，然后，他才吁了一口气：“对不起，我真想要找到那个宝藏。”

我苦笑了一下：“其实，你现在的生活很好，缠在你裤带上的那十二颗宝石，如果你肯出让，那可以使你的生活过得更好……”

但丁一面盯著前面的路面：“一百二十颗岂不更好，一千二百颗，那更好！”

我叹了一声，一千两百颗这样的宝石，当然更好。然而，“更好”只怕没有止境。

当你有了一千两百颗之后，“更好”的是一万二千颗。

我没有多说什么，但丁驾车的速度也丝毫不慢。

日内瓦湖边的住宅区，可说是整个地球上，豪富最集中的地方。要考验一个人是不是真正的豪富，主要的考题之一，就是：在日内瓦湖畔，有没有一幢别墅。

车子驶上了一条斜路，直冲向一幢房子的铁门，铁门倏然打开，但丁直冲了进去，经过花园，然后，令得车轮发出“吱吱”的声响，停在建筑物的门口。

但丁打开车门，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直奔上石阶，我跟在后面。但丁一面向上冲，一面在大声叫著。我跟著进去，那是一个布置十分精美的大厅，我看到两个医生，正提箱子，自一道宽阔的楼梯上走下来。

但丁已经向上直迎上去，焦切地问道：“怎么样？”

那两个医生并没有回答但丁的问题，只是向一个管家道：“老太太信的是什么宗教？怎么神职人员还没有来？”

但丁陡地呆了一呆，我也知道老太太的情形不是很好，要请神职人员，那么，老太太的生命，已经濒临消失了。

但丁大声叫著，向上冲去，那两个医生十分生气，问我道：“这是什么人？”

我并没有回答他们的问题，也紧跟著在他们两个人之间，穿了过去。

二楼有一条相间宽阔的走廊，但丁在前面奔著，我很快追上了他。

他在一扇门口，略停了一停，喘了几口气，推开了门。

里面是一间十分宽大的卧房，布置全然是回教帝国的宫廷式，豪华绝伦。在一张巨大的四柱床上，一个看来极其乾瘦的老妇人，正半躺在一叠枕头上，有两个护士，无助地望著她。

但丁大踏步走了进去，用土耳其语，急速地问："祖母，我来了。我已经找到了伙伴，你说的，必须要有的伙伴。"

老妇人躺在床上，乍一看来，会以为那已经是一个死人！

但是但丁一叫，老妇人灰白的眼珠，居然缓缓转动。但丁直来到床前，一面跪了下来，拉起了他祖母鸟爪一样的手，放在唇边吻著，一面反手向我指了指，示意我也来到床前边。

我走向床边去，老妇人的头部，辛苦地转动著，向我望了过来。

她的双眼之中，已没有生气，可是她显然还看得到我。被一动也不动的眼珠盯著看，不是舒服的事。我勉强挤出了一点笑容："但丁是我的好朋友。"

老妇人身子动了起来，看她的样子，像是想挣扎著坐起来。但丁忙去扶她，两个护士想来阻止，被但丁粗暴地推开。

一个护士转身奔出卧室，另一个口中不断喃喃地在祷告。

老妇人在但丁的扶持之下，身子略为坐直，她的呼吸，强力了许多，甚至连眼珠也可以转动。垂死的人，突然之间，因为某种刺激，而出现这种现象，一点也不值得欢喜，那叫作"回光反照"，是一个人的生命快要结束之前的短暂亢奋。

但丁紧靠著他的祖母："祖母，那只打不开的盒子在哪里？"

老妇人的手颤动著，看样子她正努力想抬起手，但是她实在太虚弱，结果，只是抬起了一根手指来，向前略指了一指。

我循他所指看去，看不到什么盒子，可是但丁的神情却极兴奋："是，祖母，我知道那里有一个保险箱，祖母，密码是什么？"

我呆了一呆，再向老妇人垂死的手指所指处看了一下，看不出有什么保险箱。

这时，刚才奔出去的护士，和两个医生一起走了进来。一进来，护士就神色愤然，指著但丁。我忙过去："这位是病人的孙儿，他们正在作重要的谈话。"

那护士仍愤然道："应该让病人安静地……"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医生就摇了摇手："由得他们去吧，都一样。"

医生的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老妇人没有希望了，骚扰和平静的结果，全是一样，老妇人命在顷刻，随时都可以死去。

这时，但丁以一种十分紧张的神情，把耳朵凑近老妇人的口部，一面向外挥著手，我知道他的意思，低声道："各位请暂时离开一下。"

四个人一起走了出去，我将门关上，听得但丁以极不耐烦的声调道：“别管这些了，祖母，密码是什么？取得了那盒子之后，如何打开？”

我心中也有点奇怪，老妇人的生命之火，随时可以熄灭，在这时候，她还讲了些什么废话？我也走到床前，老妇人在以一种极缓慢的速度摇著头，看来简直诡异莫名。

她一面摇著头，一面发出比呼吸声不会大了多少的微弱声音：“孩子，你……知道保险箱？我……没告诉过你。”

但丁更著急道：“祖母，别理会这些好不好？”

可是老妇人仍然固执地摇著头，但丁道：“好，是我自己发现的。”

老妇人突然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呛著气，以致发出来的笑声，可怕之极。但丁已急得一头是汗，老妇人这样笑著，只要一口气呛不过来，立时可以断气。

幸好，老妇人笑了几下，胸口剧烈地起伏著，已停止了笑声，却眼珠转动，向我望了过来，在她满是皱纹的脸上，突然现出了极其诡异的神情。

我当时绝不知道她的神情忽然之间这样古怪，是什么意思？我只是吓了一跳，以为那是她临死，面部肌肉抽搐的后果。可是，那种诡异的神情，立即在她脸上消失，她又望向但丁，口唇头动著。但丁忙凑过耳去，不住点看头，不到一分钟，他就神情极其满足地直起了身子，理也不理他的祖母，向前走去，走到了一张几旁。在那几上，有一只十分巨大、精致的瓷花瓶，上面绘有工笔的美女。

但丁伸手，将那只大花瓶提起来，原来花瓶的下半部是空的，罩在一具小型的保险箱上，那具小型保险箱，看来固定在茶几上。

我看了这种情形，心想：用这种方法来掩饰一具保险箱，倒并不多见。

我注意著但丁的行动，只听得那老妇人突然发出一阵怪异的声响，我忙向老妇人看去，老妇人正望向但丁，怪异的“咯咯”，发自她的喉际，看来她正要向但丁说什么。

我忙道：“但丁，你祖母好像有话要对你说。”

可是但丁彷若未闻，只是在转动著保险箱上的键盘。我忙来到床前：“老太太，你想说什么？”

老妇人的头部，已不能转动，只是移动著她的眼珠，向我望来。

她头部不能转动，而只能移动眼珠的神情，看来相当可怖，可是，当她的眼珠定向我的时候，她突然再一次，又现出了那种看来像是嘲笑的神情。

她的喉际，发出“咯”的一声，眼睛之中，唯有的一丝光采，也立时消失，眼仍然睁著，可是谁也看得出，这个有著许多神奇经历的老妇人，已经离开人世。

我失声叫道：“但丁，她死了！”

几乎在我叫出那句话的同时，但丁发出了一下欢呼声。我抬头向他望去，发现他根本没有理会他祖母的死活，他已经打开了那具保险箱。

那保险箱的内部，和那只盒子，一样大小。但丁小心翼翼，将盒子取了出来。我又道：“但丁，她死了。”

但丁连看也不看她的祖母，拿著盒子，向外便走：“通知医生。”

我根本来不及阻止，他已经走出了房间，我也走向门口，医生和护士已急急走了进来。

我看到但丁推开了走廊尽头的一扇门，走了进去，随即将门关上，全然没有邀请我和他在一起的意思。这不禁令我十分生气。

我在门口站了一会，听得医生在房间中急速的讲著话，当我回过头时，一个医生已经拉过了床单，盖住了老妇人的脸，两个护士在床边祈祷。

老妇人死了，而但丁竟然在她临死前的一刹那，离开了她。

我忍不住有一股要去责难但丁的冲动，我向著但丁走进的那扇门，直奔了过去，在门口推了推门，没推开，就大力地踢著门，一面叫道：“开门。”

我弄出来的嘈杂声十分大，但丁只要是在这幢房子之中，没有可能听不到的。可是有好几分钟之久，他却一点反应也没有。我略停了一停，心中反倒担心了起来。但丁是不是会有了什么意外？

正当我这样想著，门内传来了一下叫唤声，听来十分怪异，正是但丁所发。我又高叫了一声，门打了开来，但丁满面喜容，我瞪著他：“你祖母死了。”

但丁像完全没有听到：“我已经知道宝藏在什么地方。”

我道：“在什么地方？”

但丁怔了一怔，忽然又笑了起来：“地图上显示的地方……我看……还不一定……可靠……”

听得他这样支支吾吾，我不禁火冒三千丈，不等他讲完，我就大喝一声：“算了，你一个人去好了。”

我一面说，一面掉头就走，但丁连忙把我拉住：“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们是同伙，当然我会和你一起研究那个盒子上的地图。”

我转回身去，但丁做著手势，要我进房去。我皱著眉道：“你祖母死了，我们……”

但丁不耐烦地挥著手：“他们会处理的，我们先来研究那地图。”

他硬将我拉了进去，在关上门之前，他向门外的几个神情慌张的仆人，大叫了一声：“你们自己去办事，别来叫我！”

我被他拉进了门，才注意到，那是一间书房，房子的四周围，全是

书橱，正中是一张相当大的书桌。

书桌上，摊著一幅地图，在地图旁边，是七八块薄金属片，连在一起，上面有著刻痕。

我知道金属片上的刻痕，可以指出一个庞大的藏宝地点，那是鄂斯曼王朝全盛时期的宝藏。

我和但丁，一起急步来到了书桌之而，金属片上的刻痕，乍一看来，相当凌乱，但丁指著中间的一片："你看这个符号。"

我已经注意到这个符号，那看来像是一个皇室的徽号，在这个徽号之旁，有一个典型的回教宫廷建筑的半圆形屋顶。

但丁道："这里，我假定是皇宫。"

对他这样的假定，我点头，表示同意。但丁的声音，变得十份兴奋："早年绘制藏宝图的人，一定经过十分详细的实地考察，它和今天的精密地图，多么吻合。"

他一面说，一面将地图移近了些。金片上的许多刻痕，和地图上的线条相吻合。有两条比较粗的线条，那是河流；山脉在金片上，用一连串尖角组成来表示，一直向东南移过去，有一个不规则形状的曲线，但丁的手指向地图，地图上有一块几乎一模一样形状的浅蓝色，那是一个湖。

但丁的祖母在叙述中，提到这个湖。但丁认为他祖母是不可能一下子就认出那是什么湖的，但事实上，金片上的形状，和地图上的形状一样，真是一眼就可以认出来。

但丁双眼之中，充满了兴奋的神采，我也不禁吸了一口气，真的，就是那个湖。而在那个湖的旁边，有一个黑色的小圆点。

我不由自主，把声音压得十分低："但丁，这里就是宝藏的所在。"

但丁屏住了气息，点著头："可不是，我祖母当年，什么设备都没有，也能发现宝藏，我们只要有足够的配备……"

他讲到这里，由于过度兴奋，甚至无法再说下去，要停下来大喘了几口气，才接下了说道："我可以成为世界上拥有珠宝最多的人。"

当他这样讲的时候，自他脸上和眼神之中，所显示出来的那种贪婪的神情，真叫人吃惊。我再也想不到，人的脸部的肌肉，通过简单的变化，可以表达出那么强烈的意念。

我对他的这种神情感到很厌恶，转过头去，不去看他。但丁的声音之中，仍然充满了那种极度的兴奋："我们这就走。"

我吸了一口气："至少该等到你的祖母的丧事结束吧？"

但丁大声道："我可等不了那么久。"

他说著，又将那些金片，"拍拍"地合了起来。金片合起之后，看起来十足是一只盒子。然后，他又摺好了地图，一起放进了一只公事包，提起公事包，看来像是一秒钟也不愿耽搁，就向外走去。

才一出书房门，一个老年仆人就急急走了过来：“但丁少爷，老夫人……”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但丁就大喝一声：“滚开！”

看那老仆人的神情，还像是不知道有多少话要说，但丁已根本不理会他，迳自向前走去。

我在他的后面，看看他的背影，在刹那间，我忽然想起了本来听来莫名奇妙的几句话，那几句话，是金特在珠宝展览会上的“演词”：“珍宝为什么会吸引人，它所代表的价值，为什么可以驱使人去做任何事……在珍宝美丽的光辉之中，可能就有著人类的灵魂。”

如果有灵魂的话，但丁的灵魂现在哪里？只怕早已飞到那个满是珍宝的山洞中去了。

接下来，但丁一分钟也不浪费地赶向目的地，他先是高速驾车，到了机场，还是用那架飞机，飞往土耳其，直接降落在那个湖边的一个中型城市的军用机场上。

我不知道他利用了什么人事关系，飞机不但降落在军用机场，而且，他又弄到了一辆吉普车和足够用的设备。这些，全是在飞机降落之后，他留我在机上，一个人下机，只花了二小时左右就办到。

他驾著吉普车，和我一起驶离机场，天色已渐渐黑了下来。但丁显然准备连夜赶路，他嘱咐我打开地图：“到湖边，只有二百多公里，太阳升起之前，我们一定可以看到湖水。”

我没有说什么，自从离开了瑞士日内瓦湖边的那所房子之后，但丁兴奋得不可遏制地不断讲话，有时，一句话重覆很多遍，我却表现得十分沉默，我需要思索，事态已经相当明朗，简单来说：有某一种力量，在寻找地球人的灵魂。

是什么力量，它为什么要搜寻地球人的灵魂，这种搜寻已经多久？我全不知道，所知道的只是：这种力量，以“光环”的形式出现。

人是一直认为自己有灵魂。这种信念，支持了人类许多活动，也成为人类整体社会生活中道德规范的一种支柱。虽然一直以来，灵魂虚无缥缈，不过这个名词，已经成了人性美好一面的一个代表，在意念上来说，非有它的存在不可，它成为抵制某些劣行不能妄为的力量。

如果一旦，当人类发现根本没有灵魂，那会在人类的思想观念上，引起何等程度的混乱？

一种冥冥中不可测的力量，一直在人类的思想中形成一种约束，突然之间，这种约束消失了，那等于人性美好的一面消失，丑恶的一面得到了大解放，再也无所顾忌。在有这种约束力量的情形下，尚且不断迸发的劣根性，会像火山爆发一样地炸开来。

或许，就是由于人类早已开始发现了根本没有灵魂，所以，灵魂作为一种约束力量，已经越来越薄弱，以致人性的丑恶面，已越来越扩大？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一个接一个问号，在我脑中盘旋著，我又想起了乔森，乔森自己毁灭了自己的肉体生命，是不是已达到了目的，证明了有灵魂？还是灵魂的存在，如金特所说，是一种“反生命”？只有到了那个境地，才能明白，不然，无论如何不明白。

我一直在想著那些，所以，有时候，但丁的话，我全然没有反应，听来全是他在自言自语。

吉普车由但丁驾驶，他要采取什么路线，我也无法反对，在月色下，车子驶上了一个石岗子，跳得像是墨西哥跳豆，我叹了一口气：“路真不好走。”

但丁神情越来越兴奋：“快到了，快到了。”

他一面说，一面将车速提高，令得车子不断地在大小石块上弹跳。

车子经过的是土耳其南部十分荒凉的地区，不见人影。我只好想像一下，当日但丁的祖母在这种地方，向著不可测的目的地前进的情形。

突然之间，我想到，但丁祖母在叙述中，似乎对她当年的这段旅程，说得十分简单，回想起来，其中像是故意隐瞒了一些什么。会不会那光环一直跟著她，而她隐瞒了没有说出来？

我无法肯定这一点，只觉得有这个可能。而且，我也无法推测她有什么理由要隐瞒。

过了午夜之后，但丁的情绪更接近疯狂，他加速驶上了一个坡度相当高的山坡，使车子在向上驶的时候，随时有可能一直翻跌下去。

等到车子驶到了山坡顶上，他陡然停下了车，发出了一阵又一阵的欢呼声。

向前看去，已经可以看到大约在几十公里外，在月色下闪烁著耀目银色光芒的湖水了。

但丁指著前面，转头向我望来，我知道他要说什么，忙抢在他的前面：“是，我知道，你快成为世界上拥有珍宝最多的人！”

我这样说，只不过重覆了他说过十多遍的一句话，可是他在听了之后，却怔了一怔，像是在刹那之间，想到了什么：“我们，我们要成为世界上拥有珍宝最多的人。”

他一直都是说“我”的，这时忽然变成了“我们”。我虽然觉得有点奇怪，可是却也没有在意，只是道：“还是你，分珍宝的时候，我让你多拿一块好了。”

但丁哈哈地笑了起来。自从但丁向我提起珍宝开始，我一直不是很热心。那绝不是说，珍宝对我没有吸引力　我只是没有但丁那样狂热。当车子驶下山坑，越来越接近湖边，我想起满山洞的珍宝，我也不由自主，有点气息急促，一点也不觉得但丁把车子开得太快。

车子驶到了湖边，但丁绕著湖，飞快地驶著，朝阳升起，我和但丁都看到一串铺向前的石块。石块大小不一，加工也很粗糙，但是还可以一眼就看出，那是人工铺成。

抬头看去，石块的尽头处，是一片石屋，并不是很高，只是在湖边许多石山岗中的一部分，绝不会令人特别注目。

第十一部：满洞宝石

但丁把车子一直驶到石崖前停下。

石屋上果然有一道十分狭窄的山缝，山岗面向东。朝阳正升起，光线恰好照进山缝，可以极清楚地看到，山缝只不过两公尺深，之后，就被许多石块堵塞著。

但丁的祖母说得十分明白，当她离开之后再想回去时，有一阵震动，震跌下许多石块，将石缝堵住了。

这一带，正是中亚细亚地震最频繁的地区，极轻微的地震，也可以将山石震下来，堵塞了山缝，那倒不足为奇。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不禁凉了半截。山缝很长——根据但丁祖母的叙述，如果全被石块堵塞了，两个人的力量，即使但丁带了炸药，也是没有法子清理。

在我这样想的时候，但丁已大叫著奔向前，挤进山缝。

他挤进了两公尺之后，自然无法再向前去，我看到他一面叫著，一面在狭窄的山缝之中，困难地抓起了一块小石块，向外抛来。

我骇然，大声道："但丁，如果你用这个方法清理堵塞的石块，我估计需时两千万年。"

但丁又很困难地抛出了一块小石块来，喘著气："当然不会一直用这个办法，但少一块石头阻塞去路，也是好的。"

我只好苦笑，他急到这种程度，很值得同情。我叫道："出来吧，别浪费时间了。"

但丁总算肯挤了出来，但在他出来的时候，还是带出了两块小石头。他的嘴不够大，要不然，我想他会用口叼出一块石头来。

我们两个人合作，大约花了半小时的时间，就装好了炸药。

我和但丁，都不是爆炸专家，也无法估计我们所放的炸药是不是恰到好处，只是靠盲目的估计，然后，把药引拉到了车子附近，但丁的手一直在发抖，无法点燃药引，我自他的手中夺过打火机来，点著了药引。

药引在著火之后，"嗤嗤"地向前烧著，我们的心中都很紧张。不过这时的情形是，就算有错误，也来不及改正了。

我屏住了气息，等著，药引烧进了山缝，紧接著，"轰"地一声响，浓烟迷漫，将整个山缝口，全都遮住了，一时之间，什么也看不到，只听到连续不断的石块滚动声。

但丁握紧我的手，浓烟过了好一会才散开，看清了爆炸的结果，我和但丁都发出了一下欢呼声。

爆炸的结果，正是我们预期的结果：塞在山缝中的大小石块被炸松

了，有许多，已经因为松动，而滚泻到了山缝之外，令得山缝看起来更深。

我奔到山缝前，向内看去，可以看到，至少有十公尺左右，可以供人很吃力地爬进去，一次爆炸而可以有这样的成绩，理想之至。

当天，我们一直工作到日落西山。包括了另外两次的爆炸，和将大小石块，通过了一条临时搭配起来的运输带运出去。由于山缝十分狭窄，把石块从山缝中弄出来的时候，身子连转动一下都不能。这种工作环境，令我想起中国的采石工人，在端溪的坑洞之中采端砚的原石。

天色黑了，我们疲倦不堪，我上了车，放下了前面的座椅，躺了下来。我向但丁道："你一定要休息，不然，要不了两天，你就会脱力而死。"

但丁在车边伫立著，一口又一口吸著烟，大口喝著温热的罐头啤酒、衣服因为汗湿而贴在身上，满身污秽，他那种情形，和出入一流酒店，一副花花公子模样的但丁相比较，简直换了一个人。

他道："我会睡，你别管我。"

我没有法子管他，太疲倦，一闭上眼，已经睡著了。

当我一觉睡醒，睁开眼来，天色相当昏暗，转头一看，但丁并没有在车上，我探出头去，看到他睡在地上，睡得很沉。当地白天相当热，但是晚上气温相当低，我拿起了一条毯子，想下车替他盖上，就在我一坐起身来之际，我突然看到山缝之中，有亮光在闪动。

我第一个想法是，但丁忘了将照明设备熄掉，所以才有光亮透出来。

我下车，将毯子盖在但丁的身上，但丁睡得像死猪。

亮光从山缝里面透出来！

然后，我向山缝走去，亮光一直自山缝中传出。我到了离山缝口极近处，光亮忽然熄灭了。我陡地呆了一呆，自然而然地问："什么人？"

我得不到回答。我感到了一股寒意，连忙后退了两步，山缝中仍然一片漆黑。

我在呆了片刻之后，摘下悬在腰际的电筒，向山缝内照去。

电筒的光芒，一直可以射到山缝还被石块堵住的地方，绝对没有人，也没有看到任何可以发光的物体。我熄了电筒，思绪混乱，陡然想到了一点：那光环，那神秘的光环。

刚才，我看到的光亮，会不会是那种神秘的光环发出来的？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大是兴奋。我一直期待看遇到这种神秘光环，如果是它，那真是太好了。我在山缝口，又等了一会，仍然未见有任何光亮，我只好压低了声音："你刚才曾出现过，希望你再出现，我想和你交谈。"

我一连讲了好多遍，可是一点反应也没有，这令我十分失望，只好

缓缓转回身去。

这时，天色十分黑暗，突然之间，我看到自己的影子，出现在我面前的地上。

这种情形，真令我震呆：在我的身后，有光线射出来。

那也就是说，我一转身，山缝中的光线又亮起来了。

一时之间，我不知道该如何才好，转回身去？我想那神秘的光线，一定又会消失，所以，我决定什么也不做，只是吸了一口气，继续慢慢向前走。

当我在向前走看的时候，我留意地上影子的变化，如果影子越来越短，那就说明背后的光源，没有移动过。

可是，我向前走了好几步，地上影子的长短，完全没有变化，这令得我又惊又喜：证明光源是移动的。而据我所知，那神秘光环，也会移动。这时，极有可能，那神秘光环，就在我的身后。

好几次，我想转过头去看上一看，但是又怕一转过头去，它就消失，所以我只好仍然向前走著，不一会，我已经来到车子前面，但丁躺著的地方了。

在那短短的几十步路程中，我心中不知转了多少念头，想的全是如何才能使那光环不要离开我，好让我和它作交谈，但是我却想不出什么办法来。

当我来到了但丁的身前之际，我停了一停，我的影子。投射在但丁的身上，就在我仍然不知道如何才好之际，但丁忽然醒了过来。

他先是略动了一动，然后，睁开眼来。当他初睁开眼来之际，他还是十分疲倦的样子，可是，就在不到百分之一秒的时间内，他刷地坐了起来，眼睛瞪得极大，一副惊讶之极的神情，望著我。

也就在那一霎间，我面前的影子消失。我留意到，但丁极度惊讶的神情，也变得十分疑惑，用手搓著眼睛，我转过身去，身后什么也没有。

我等不及但丁站起身来，忙蹲了下去：“但丁，你刚才看到了什么？”

但丁摇了摇头：“我应该看到什么？我想一定是太疲倦，眼花了。”

我听得他这样说，知道他一定是真的看到了什么，又问道：“是光环？那种神秘的光环？你祖母遇到过的那种？刚才在我的身后？”

但丁睁大了眼：“没有看到什么光环。”

我呆了一呆，但丁没有理由撒谎的，那么，他看到了什么东西？

我极快地连问了三遍，但丁用手比著：“好多光，从你的头部发出来，不，也不应该说是光，只是很多光线……你头上，像是在冒著火焰，而从你头上冒出来的火焰之中，又有很多光线，错综复杂地环绕著，看来像是一个什么图案。”

我用心听著，可是却没有法子听懂他的形容，不禁气恼道：“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但丁道：“就是这样。”

我只好道：“请你再详细说一遍。”

但丁又说了一遍，比较详细了些，但还是差不多。刚才，我头上有“火焰”冒起来，自“火焰”上，有许多环状的光线射出来，像是一个图案。

我不禁苦笑，我一直以为那神秘的光环跟在我的后面，原来不是。至于我头上冒起“火焰”，那更不可想像。

我抬头向上望，星光稀落，天已快亮了，我道：“该起来工作了。”我一面说，一面直起身子来，却又不由自主，伸手在头上摸了摸。

但丁也随著我站了起来，他突然道：“对了，刚才，你的头发，根根直竖，每一根头发都有火光冒出来，所以，你看来，才像是整个头上，有一蓬火焰。”

这一次，他总算形容得具体了些，但仍然不可思议。刚才我头发根根倒竖了？

当天的工作更辛苦，每当满身是汗，挤出山缝，等候炸药爆炸，我和但丁在烈日之下互望，都只好苦笑，但丁说了好几次他没有选择错伙伴，一副衷心感激的样子。这一天，有一点小意外，有一队土耳其士兵经过，给但丁用流利的土耳其语打发走了，但丁自称是政府派出来的勘察人员，没有露出什么破绽。

一天的工作，又打通了十公尺左右，爆炸声已相当空洞，明天大有希望可以进入那个山洞。

当晚，我仍是倦极而睡，但午夜时分就醒来，希望再看到有亮光，然而一无所见，等了一小时，再度入睡，等再醒来时，天已亮了。

和前两日一样，吃了些罐头食物，再度开始工作，在当天的第二次爆炸，清理了石块之后，但丁在前，我在后，一起向山缝中挤进去，已可以强烈地感到，前面有一股相当清新的气流，向我们涌过来。

那等于在告诉我们，去路打通了。

但丁兴奋得大口吸著气，不断问我道：“你感到没有？你感到没有？”

我当然可以感得到，在石块和石块堆叠的隙缝中，有相当强的气流在涌出来，我们又安上了一支小炸药，然后，退出山洞，引爆，浓烟冒出，我的心情紧张。

但丁更紧张得不等浓烟消散，就想进去，我用力才能把他拉住。他急得像是恨不得向山缝中大口吹气，好令浓烟早一点消散。

我虽然同样感到紧张，但是看到他的这种神情，还是觉得可笑：“先检查一下照明设备，不要好不容易，进了里面，像你祖母一样，什么也

看不到，随便捞两把东西出来！”

但丁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话，他双手合十，身子在不住发著抖，连带讲起话来，都是声音颤抖的，他正在喃喃自语：“求求你，别让我失望，别让我失望，求求你。”

他说著，手指互相扭在一起。看他的样子，痛苦莫名。但丁本来很快乐，他拥有不少珠宝，而且，他对于各种珍宝的专家级的知识，也使他有极高的社会地位。像他这样的人，在全世界范围而言，都是上层人物。

可是这时他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痛苦，真叫人吃惊。

这种情形，令我发怔，但丁一直在祈祷，我也不知道他信奉的是什么宗教，他将他叫得出来的神灵，全都叫了出来。好不容易，自山缝中冒出的浓烟，渐渐消散，但丁向我望来，我点了点头，但丁犹豫了一下：“你……你先进去。”

我点头，拿著强力电筒，侧身向山缝中挤进去，连日来，在这狭窄的山缝中挤进挤出，已经不知多少次。

但丁也挤了进来。我的距离不远，要是两个人都伸直手臂的话，手可以碰到手。

不多久，我就发现我们最后一次的爆炸，十分成功，碎石被爆炸力量震散，前面是一个山洞。

越来越接近那个山洞，突然之间，我和但丁两人，都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惊叫声来。

在电筒的光芒照耀下，我们都看到了难以形容的光彩。真是难以形容！光彩突然间从地面上迸射出来，那样夺目，那样艳丽，超越了人的视力所能接受的地步。

我感到了窒息。早已期待会在那个山洞中找到珍宝，在那一霎间，我还是无法想像那些光彩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但丁用一种极其尖锐的声音叫道：“天，你看那些宝石！你看那些宝石！”

那一大片夺目的光彩，映入眼睑，看不清那是什么，这时，定了定神，仍然看不清那么一大片，每一种光彩，都是闪耀的，流动的。但至少已经可以看出来那些光彩，由许多不同颜色的发光体发出。那些物体，本身不会发光，光芒照射上去，它们反射出令人心惊目眩的光彩，全是各种各样的宝石：大颗的红宝石、绿宝石、钻石，和许许多多颜色艳丽，看得人连气都透不过来的宝石，满地都是。

全副心神都被山洞中的景象所吸引，在艳丽夺目的光彩之下，所联想到的，是这些宝石，每一颗在世界珠宝市场中的价格，和它所代表的大量金钱。根本没有任何余地再去注意究竟过了多少时间！宝石本身的美丽，实在是在次要的地位，真正的美丽，是它所代表的大量金钱。

我只记得，突然之间，我们的身边，已全是宝石的夺目光彩，我们己身在山洞之中了。

我和但丁都不住叫著，尽管我不财迷心窍，可是我还是不断地叫著，那种莫名的兴奋情绪，超过了一切。但丁大叫著，张开双手，整个人，突然向地上扑了上去。

但丁这样的动作，结果是令得他自己的身子，整个重重仆在地上，这一下摔得极重，可是他却完全不觉得，他把自己的身子，紧紧贴著地面，双手则用力扒拨著，将他双手所能及到的范围之内的大大小小各色宝石，都抓到身边来。

各种宝石聚成了两小堆，就像是儿童在沙滩上堆积起来的沙堆。

然后，他不断地笑著，在地上爬著，做著同样的动作，直到把山洞中所有的宝石，都堆成了小堆，总数约有二三十堆之多。

我在他忙碌的时候，也一样没有闲著，只不过和他不一样，我并没有将宝石聚成堆，只是一颗一颗拾起来，把它们放在强烈的电筒之前，用光照射著。光线透过那些宝石，我得微眯起眼，因为反射出的光芒实在太强烈。

我用了很长的时间，注视著一颗相当大的纯蓝色的碧玺，这种被称为“碧玺”的宝石，我知道并不是太名贵的宝石，可是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大，颜色这样纯蓝的一块蓝碧玺。

电筒的光芒透过这块宝石，我闭著一只眼，令睁开的眼睛尽量接近它，然后，我整个人，一下子就被那种纯蓝色所包围，像是全身都浸在最清澈的海水之中。而这片海水又是那样清纯，不含任何杂质，清纯得完全没有生命。

这样的感觉，令人不免有点伤感，那么美丽的宝石，没有生命，在感觉中，我已经进入了这颗宝石，那种纯净透澈的蓝色，可以令得一切生命，都为之凝冻，成为宝石的一部分。美丽是美丽极了，但丝毫没有生命的成分在内。

我怔怔地看著，在一片蔚蓝之中，我不禁又想起了金特的话：人的灵魂是在宝石之中？如果是的话，人的灵魂在进入了宝石之后，也一定冻凝而不再活。再照金特的说法，灵魂只是一种反生命的形态，根本不能用“活”字来形容，那么，进入了宝石之后的灵魂，又是一种什么形态呢？

我的思绪越来越混乱，突然之间，我激动起来，用力将手中的那块纯蓝碧玺，向洞壁上扔去，我也不知道它是不是被我摔裂了，我顺手又拣起一块琢磨成四方形，足有我手掌四分之一大小的祖母绿，用同样的方法观察它。

祖母绿并不是那么纯净，在它的内部，有著薄纱一样的裂纹。这种被内行人称为“蝉翼”的裂纹，由许多极其精细的图案所组成。只怕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美术家，可以把图案形状的变化，表现得如此之复杂。把那些组成图案的线条扩展开来，那就像是另一个世界，另一个宇宙，一种超乎我们生存的世界的另一世界。

我们生存的世界，也由各种各样线条组成，祖母绿内部的那些线

条，就组成了另一个世界。我抛开一块，又取起一块，在每块不同的宝石之中，都看到了异乎寻常的景象。我也知道，我不单欣赏它们的美丽，而且也对宝石的内部，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探索，那是受了金特那番话的影响。我也想在宝石之中找出人的灵魂来？

我在想：是不是可以让我看到一些奇异的现象？这种心情，倒颇有点像夏夜，在旷野之中，等候不明飞行物体带著外星人降落在眼前。

我的行动告一段落，我发现地上的所有宝石，都被但丁集中起来，但丁也挺直了身子，望著我："卫，我们两人，是世界上拥有宝石最多的人。"

我点了点头："恐怕是。"

但丁忽然笑了起来："卫，求求你，别把你分得的宝石一下子就全卖到珠宝市场去，不然，只怕要跌去九成价钱了。"

我摊开了双手："我分到的宝石？"

我并不是做作，对著那么多的宝石，我没有不动心的道理，但是我从来也没想到过"分"这回事。但丁一听得我这样问，怔了一怔："当然是分，这里一共是二十四堆，我们一人一堆，你先拣好了。"

我吸了一口气，想了并没有多久，就道："但丁，当你提及宝藏的时候，我根本不相信……"

但丁有点粗暴地打断了我的话头："可是我们现在已经找到了它。"

我笑了一下："一般来说，在小说或电影中，当两个合伙人，千辛万苦，找到了宝藏之后，总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我这样说，只不过想开开玩笑，可是但丁却极不耐烦地转过身去："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我道："我想说，我根本不想和你分……"

我这句话才讲到一半，但丁整个人都震动起来，他霍然转过身，手中的强烈电筒直射向我，以致令得我在刹那之间，什么也看不到。

用电筒直射向另一个人的脸，这十分不礼貌，我一面用手遮向额前，一面向旁退去一面道："你干什么？"

在我向旁退开之后，电筒的光芒照不住我，可是双眼刚才受了强光的刺激，一时之间，还是什么都看不到。我的喝问，也没有回答，只是听到但丁发出浓重的喘息声。

我呆了一呆："但丁，你不舒服？"

但丁发出了一下十分怪异的声音，这时，我可以看清他的样子，我看到他神情惊恐已极，还带著极度的愤怒，身子半弯著，一副准备决斗的样子，盯著我，身子在发抖，面内在抽搐。

我不禁吓了一大跳，以为山洞之中忽然多了一个极其凶恶而我还没有发现的敌人，我立时机警地四面看，可是山洞之中，除了我和他之外，根本没有别人。

我忙道：“但丁，发生了什么事？”

我一问之下，但丁用一种震耳欲聋的声音尖叫道：“你，你刚才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又是一呆，我刚才说什么了？我刚才不过说，我不想和他分那些宝石，话只不过讲到一半，他就用电筒向我照射了过来——我陡然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子了。他，老天，完全误解了我的意思，他以为我不想和他分享，是为了要独吞。

我忙做著手势，令他镇定一些：“你听著，你完全误会了，我说过不想分，是真的，我不会和你分……”

但丁尖叫著：“你要独吞？”

我大力摇著头：“不是，全给你。”

但丁震动了一下，一脸不相信的神色。我向前走出了一步，我只不过走出了一小步，可是但丁却立时尖声叫著，向后跳出了一大步，那副戒备我向他攻击的神态，真令我啼笑皆非。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在找我作你的伙伴之前，一定会很好地了解过我，如果我要向你攻击，你能对付得了？”

但丁吞了一口口水：“你……你是说……”

我道：“我说的话，就是我的心意，这许多宝石，全是你的，或许我需要其中的一颗，带回去给我的妻子，其余，我完全不要。”

但丁的脸色青白，喃喃地道：“为什么？为什么？”

我道：“没有这些宝石，我也过得很好。而且，我相信这些宝石，落在你的手里，比在任何人手中都好，你不会轻易出售，也不会令它们损毁，更何况，你是鄂斯曼王朝的唯一传人，这个宝藏，本来就是你祖上的。”

我用了最简单的话，使他明白我的心意，但丁的神情变得极其激动，他突然发出像哭泣一般的声音：“卫，原谅我！”

我大是愕然：“原谅你什么？”但丁向我走来，一面走，一面伸手入袋，当他再伸出手时，我看到他的掌心，托著至少方鸽蛋大小的一颗钻石。

第十二部：和一种生命形式的对话

那颗钻石，呈现著一种极其柔和的粉红色的光彩。那种粉红色，几乎是觉察不到的，但是却又可以一眼就看出它的确有著粉红色。那是一颗一望而知是极品的天然粉红色钻石。

但丁托著那块钻石："请原谅我的私心，我……藏起了这颗钻石，它……实在太美了，现在，我把它给你，送给尊夫人，我相信这是这里几千块宝石之中，最好的一颗。"

我笑道："你可以保留它，我随便拣一颗好了。"

但丁的神情，诚挚得几乎哭了出来："如果你拒绝的话，等于不肯原谅我的过失。"

听得他这样说，倒不能再拒绝："好，我就要这一颗。"

我伸手在他的掌心，把那一颗钻石取了过来，但丁慢慢缩回手去。我把钻石捏在手里："我们在山洞里已经多久了？快将这些宝石全弄出去吧。"

但丁忙道："是，是。"

他自腰际解下了用羊皮制成的袋子。他对于找到宝藏十分有信心，是以一直把空的羊皮袋子系在腰际，我没有他那么有信心，这时只好脱下了上衣来，在袖口打了两个结。

我们把各种各样的宝石，一把一把抓进去。等到我的上衣的两个衣袖，再也装不下，他手上的那个羊皮袋，也已装满了。

但丁还在用电筒四下照射著，在山洞角落里的宝石，他也不放过，直到肯定，整个山洞中的宝石，全都装了起来，他才欢啸著，向外走去。

我跟在他的后面，想著这一次奇妙的经历，真是令人兴奋，又想到我把那颗粉红色钻石给白素的时候，一定可以听到她的赞叹声。一面想，我一面问："但丁，我们这次经历，是不是可以公布出来？"

但丁道："不，不，没有必要，让世界上每一个人去揣测这些珍宝的来历好了。"

我道："真可惜你不同意。你还记得金特这个怪人，他把珍宝和人类的灵魂联在一起，真有点不伦不类。"

但丁对我的这句话，没有什么反应，只是闷哼了一声。我们一面说著，一面在向外走，又已进入了山缝中十分狭窄的部分。

我一再强调山缝的狭窄，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和一个狭窄的空间，有十分大的关系。我们行进的山缝窄，还好人的身子是柔软的，可以挤得过去，但人的头部是硬的，山缝的宽度，恰好可以供人侧著头缓缓地前进。那时，但丁在前面，在移动身子之前，他首先要设法把那一大袋珠宝先推向前，身子才能跟著移动。

我的情形也是一样，所以我们前进的速度相当慢，我和但丁之间的距离十分近。就在这一段最狭窄的山缝之中出了事。当时，我们手中无法拿电筒，在黑暗中前进，所以在出事之前，绝没有预防但丁会有什么动作。

我正在吃力地移动自己的身子，突然听到一下“嗤”的声响，接著，一股浓烈的麻醉剂的气味，扑鼻而来。不到十分之一秒，已经判断发生了什么事：有人向我的脸部，在喷射麻醉气体。

当有人向你的脸部喷射什么时，本能的反应，一定是转过头去避开它。这时，我的反应，就是这样。可是，我却忘了处身在一个极其狭窄的空间，我只能侧著头，根本无法转过头去。

我张大口想叫，可是已经迟了。我已经吸入了那向我喷来的麻醉气体。在我昏过去之前的一刹间，我只来得及想到了“但丁”两个字。

我不知道自己丧失了知觉多久，当逐渐恢复知觉，只感到头痛、口渴，和全身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压迫感。

我很快就弄清楚了自己的处境，而且，立即可以肯定，我的处境，一辈子也没有比这时更糟糕过。

我还挤在山缝中，看来，丧失了知觉之后，我未曾动过。

这本来不算什么糟糕，可是当我伸手向前的时候，我却摸到了许多石块，堵在我的前面，我立时向前移动了一下，勉力取出了电筒来，向前照著，前面的去路，已全被石块堵住了。

那当然是曾经有过一次爆炸的结果。

就算我的头再痛些，也可以明白发生什么事。有人用强力的麻醉剂，喷向我的脸，令我丧失知觉，然后，他引爆山石，将出路封住。我被困在山腹之中了！在这样人迹罕到的一个地方，我被困在山腹中了！

做这件事的人，当然就是但丁。

在不到十秒钟的时间内，我将我所知道的骂人话，全都想了一遍，而在第十一秒钟，我知道就算我精通全世界的骂人话，也不发生作用。

我该想想办法，应该怎么办？

首先感到，挤在山缝中，不是办法。

我缓缓地移动著身子，不再向前，而是后退。后退的路并没有被阻，不多久，我就回到了那个山洞之中。

就在那个山洞之中，但丁曾以极其诚挚的神情，求我原谅他，要我接受他藏起来的那颗钻石。

那颗钻石，当然也给他拿走了。这时我才感到自己是多么笨，当时给了我钻石之后，伸出来的手，缩回去得那么慢，那表示他的心中是多么舍不得！

但丁这样对付我，当然早有预谋，这也就是他一听到我说不愿意和他分宝石，他立时联想到了我要独吞的原因，因为他自己想独吞。

我十分愤恨自己轻信但丁，一面伸手进衣袋，出乎意料之外，那颗粉红色的钻石，居然还在。这算什么？是但丁留给我的殉葬品？我立时否定了这个想法，但丁才不会把它留下来给我。这颗钻石之所以还会在我的口袋中，是因为它放在我另一边的口袋中，在那个狭窄的山缝之中，我相信但丁一定经过了不少努力，而无法把手再挤过我的身子，在我口袋中把这颗钻石取出来，所以才逼得放弃的。

我把这颗钻石握在手里，心中不知道是什么滋味。用电筒照射一下，钻石的光彩极其夺目。这颗钻石，在市场上，至少可以令人一生无忧金钱，但是在这里，一块光彩夺目的石头，价值不会大于一片面包。

很快，我就发现，要在这个山洞中另觅出路是不可能的，山洞绝无通道。我再估计，我的体力，是不是可以支持得到把堵塞山缝的石块掀开，使我重见天日？

这是无法估计的事，事实上，这看来也是唯一的办法了。我一面想，一面深深吸著气，把电筒熄了，以节省一些电力，同时，在黑暗中，也可以使我冷静些。

我完全明白在绝境中，所作的一切努力，可能一点也不能改善处境。但是我非做不可，因为如果我不做，我就只有等死。

我自知性格中有许多缺点，但可以肯定：我不会等死。休息了五分钟，我向山洞的出口处走去，准备到了有石块堵住出路处，就尽我所能，把石块一块一块移开去，希望能够有一条出路。

我决定了这样做，也开始了这样做，大约是在三四小时之后，我发现那真是一点用处也没有。在这三四小时之内，我已经筋疲力尽，大约也被我搬开了几百块大小的石块，可是在我面前的，可能还有几千块、几万块。我已榨尽了自己每一分体力，而搬开了几百块之后，我几乎没有前进过。尽管我心中万千分不愿就此放弃，可是我知道，我非放弃不可了。我甚至连再睁开眼睛的气力也没有，我闭上了眼，任由汗水从我的眼皮淌过，一直向下淌。

我突然想到：“天国号”上的官兵，在接到了上头的命令，要他们殉国，他们是不是也同样绝望？

我很奇怪自己何以突然想到这一点，我和天国号上的官兵不同，天国号上的官兵，海阔天空，他们处于绝境，只是他们的一种信念，令得他们非要去死不可。

而我，一点也不想死，只不过是我陷身在山腹之中，所以非死不可。

我不由自主苦笑，又想到：天国号上的官兵，在临死之前，他们的感觉——我不愿想天国号上的官兵，可是却偏偏一再想到，这令我感到极度的怪异。

而这种怪异的感觉，迅即令我感到了震栗：我不是自己要去想天国号上的官兵的，而是有什么人在想，我感到了他在想。或者说，是有什么力量，强迫我在想。

这种怪异的感觉，令我感到，我已在死亡边缘，我甚至已不能控制我的思想。

接下来，我的思绪，更加不受控制。

我告诉自己：我不要再想天国号的事。

但是我却想到：天国号上那么多官兵死了，没有灵魂，一个灵魂也找不到。

我告诉自己：别去想他妈的灵魂的事。

可是我却立即又想到：乔森死了，乔森为了求自己的灵魂出现市死，可是，也没有灵魂。

我告诉自己：我也快死了。

我想到：你有灵魂吗？

这使我陡然一震，我应该想到“我有灵魂吗？”可是我想到的却是“你有灵魂吗？”却不像是我自己在想，像是有人在问我。

我感到有人在问我：在这个山洞之中，除了我之外，没有任何人，不可能有人问我问题。

在那一霎间，我的思绪，真是紊乱到极。一个人，会忽然有自己根本不愿想的思想，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我无法用文字去形容这种情形。

可是，我极不愿想到的问题，还在不断向我袭来，那情形就像是有什么精灵，忽然进入了我的脑部，用他们的意愿，在刺激著我的脑神经，使我不断地想到他们的问题，反倒是我自己要想的事，无法达到思索的目的了。

（事后，我才想到这种情形，可以用一种现象来作比喻。）

（我的脑部，本来在接收著我自己的思想，就像一座收音机，一直在接收著一个固定的电台。但是忽然之间，有一股强力的电波侵入，把原来的电波排挤。在这样的情形下，收音机就会听到两个电台的声音，其中一个，是外来的干扰。）

（我那时的情形，大抵就这样。）

那种不是属于我自己思想的问题，还在继续不断地袭来，每一个问题，都像是在催促我的灵魂，快点出现。这许多问题，和我自己根本不可能回答的紊乱思绪纠缠在一起，简直快将我逼疯了，令得我在忍无可忍，陡然大叫了起来：“别再问我了。”

当我大叫了一声之后，我自半疯狂状态中，突然惊醒过来。

但是静了没有多久，问题又来了。

这次的问题是：“为什么别再问了？是不是你根本没有灵魂？”

我有一次忍不住大叫：“我没有，你们有？”

我自然而然这样叫出来，当话出口之后，我又陡然震动了一下，我

感到，我必须尽我一切力量，集中意志，好好来想一想。不管我的处境恶劣，我还是要好好想一想。

我刚才叫出来的那句话：“我没有，你们有吗？”这句话，乔森曾不断叫过。当乔森在这样叫嚷的时候，他的助手，认为他是在说梦话，而我，则认为他是和某些神秘人物在交谈。

直到现在，我才明白，全不是，乔森当时的情形，和我一样！他在遭受著不是属于他自己思想的问题的袭击。金特一定早知道，他说乔森“正遭受著一些困扰”。我直到现在，才知道这种“困扰”如此要命。

乔森道受著这样困扰，他的一切怪行迳，全可以了解。有好几次，他行踪不明，等到再出现时，又满身是汗，疲累不堪，看来像是做过长时期的苦工。他一定是躲到什么小酒吧去，想用酒精麻醉自己，甚至于，他曾用毒品来麻醉自己，想把脑中不属于自己的思想驱走。

乔森没有对我说出这种情形。事实上，他即使对我说了，在我有亲身体验之前，也不容易明白。这种情形，根本不可能向任何人诉说。

乔森终于采用了坚决的方法，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乔森那样做，我绝对可以了解，因为没有人可以长时期忍受另一种思想的侵袭。而且更要命的是，这另一种思想，还不断地问你有没有灵魂。

谁肯承认自己没有灵魂？但是，谁又拿得出自己的灵魂来给人看。

乔森终于走上了结束自己生命的这条路，他实是非如此做不可。他希望藉著生命的结束，灵魂就会出现，好让那个问题有答案。

我如今的情形，大致上和他相同。所不同的是：他自己结束生命，而我，环境逼得我的生命非结束不可！

我迅速转念，那不属于我思想的问题，一直没有断过，我不由自主喘著气，哑著声我不明白自己的声音何以变得如此嘶哑，老实说，我极度疲累：“别再问了，每一个人都以为自己有灵魂。或者，生命结束，灵魂就会出现，你们大可不必性急，我的生命快结束了，我的灵魂或许就会出现，来满足你们的好奇心！”

当我在声嘶力竭地这样叫了之后，不属于我思想的话，又在我自己的脑中响起来，充满了嘲弄的意味：“每一个人都认为生命结东之后，灵魂会出现。可是不，生命结束，并不能导致灵魂出现。天国号上那许多官兵，一个灵魂也没有出现，乔森生命结束，也没有灵魂出现。只怕你死了之后，也同样不会有灵魂出现。许久了，许久了，许久许久，不知有多少人生命结束，可是一个灵魂也未曾出现。为什么不肯承认根本没有灵魂？”

我坐著，感到极度的虚弱，流出来的汗，又冷又稠，像是经过冰冻的浆糊。我挥著手：“好，我们没有灵魂，没有！”

那不属于我自己的想法，仍然不肯放过我，嘲弄的意味更甚：“你第一个肯承认自己没有灵魂，那说得通么？你们自有文化以来，一直都在

歌诵著灵魂，认为肉体只不过是一个短暂的现象，灵魂才永恒，而你们居然没有灵魂。要是所有的人，都明白了，你们这种生命，有什么价值，和任何最低级的生物，有什么不同？”

我大口喘气。这时，我又明白了青木何以要在他的钗述之中，故意隐瞒了一段他被那种神秘光环追问的那一段经历。那真不好受，没有什么人愿意提起它。

这种一个接一个的问题，目的是把人的生命价值，贬低到了和一个水螅相等的地位。

可是，我们是人，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下，都会尽一切力量挣扎，把人的地位提高，至少，比一只水螅要来得高。

可是，再努力挣扎又有什么用？没有人可以令自己的灵魂出现，灵魂不是实实在在的东西。灵魂不是一块手帕，可以随便从口袋中拿出来给人看。就算像乔森那样，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仍然证明不了什么。

我想起了青木，又令我想起了但丁的祖母在她的叙述之中，曾提及她有一种奇妙的感觉，感到那种神秘的光环，在向她讲话，但是她又不是实际上听到声音，只是感觉声音。

我当时不明白她这样形容是什么意思，现在我明白了，她的情形和我一样。

我现在的情形，和青木曾遇到过的一样，和但丁祖母曾遇到过的一样，也可能是乔森曾遇到过的一样。可是那种神秘的光环呢？为什么他们都曾见过那种神秘的光环，而我未曾见到？

当我想到这一点之际，我挣扎著，用尽了我所有的力气：“你们在哪里？让我看看你们。”

我一面叫著，一面努力睁开眼来。

这时，浓稠的汗，已令得我的视线十分模糊，睁开眼来之后，山洞中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我按下了电筒的开关，电筒射出光芒，照向对面的山壁，在山壁上现出一团光芒，看来倒像是一个光环。

我“哈哈”笑了起来：“这就是你们？你们连形体都没有，看来，更不会有灵魂。”

我这时的精神状态，又几乎半疯狂，所以，一面说著，一面不断挥舞著手。这种动作，全然没有意义的。

我挥著手，叫著，但是在突然之间，我停止动作，又再挥手。

电筒握在我的手中，我挥手，自电筒中射出来，照在对面山壁上那团光芒，应该跟著动才对。我突然发现，手臂在动，电筒在动，可是，对面山壁上的那一团光芒，却一动也不动。

我再次挥动手臂，山壁上的那团光芒，仍然不动，我忙循手中的电筒看去，发现电筒所发出来的光芒，极其微弱，只是昏黄色的一点。

电已经用尽了。那么微弱的电筒光，根本不可能照射到十多公尺外

的山壁上。

那么，山壁上的那团光芒是……

我陡然震动了起来：那是……那就是那种神秘光环，就是它！

我感到的震动如此强烈，以致电筒自我手中，跌了下来。也就在这时，我看到那光环离开了石壁，向前移来，停在半空：一个光环，在缓缓转动著。

同时，我感到了它在说话，它一定是早已在了。我脑中那种不属于我自己的想法、问题，根本就是它一直在向我说话。早在几天前，我看到的光芒，令我头发发光的，当然也是他们，他们早来了，一直在注视著我和但丁的行动。

我勉力定了定神，我一直在希望能和这种神秘光环接触，然而却在这样的情形下才达到目的！

我挣扎著，站了起来。我感到它在说："形体？形体有什么重要？你们有完美的形体，你们的形体，复杂到难以弄得明白，可是那有什么用？"

我听著它指责人，也无意反驳，人的形体，的确是复杂到极，但它们完全没有形体，这又算什么呢？

当我一想到这一点之际，我脑中闪电也似，掠过了一个念头："对，没有形体，可能比任何复杂的形体更好。人类的灵魂，可能就是完全没有形体的一种存在，是和生命完全相反的一种反生命，没有人知道灵魂是什么样的存在，或许它根本不在我们形体存在的空间之中，或许它的存在，根本不需要空间。你们发现不了它，就不能说它没有！"

我一口气讲著，一霎间的灵感，令得我的思路从极度的紊乱中，解放出来，又变得可以侃侃而谈，不必声嘶力竭地叫喊。

悬在我面前的光环，忽大忽小，急速地转动著，而且发出奇妙的色彩变幻。

然后，我又"听"到它在说："这是一种狡辩，任何不存在的东西，都可以用这种狡辩去反证它的存在。"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青木、乔森，不知道有多少人，在这种神秘的光环来到地球搜寻人的灵魂之后，都败下阵来，我可没有那么容易认输。

我立时道："你绝不能否认人有思想，每一个人，都有他的思想，或为善，或为恶，或思想深邃博大，或幼稚愚昧，但是每一个人都有思想，你能叫一个人把他的思想拿出来看看吗？但是，你能否认人人都有思想吗？"

光环再度急速转动："你的意思是：人的思想，就是人的灵魂？"

我连想也不多想："在某种程度上来讲，可以这样说。"

光环的旋转更急："什么意思？"

我挺了挺身子：“人，只要自己有思想，自己在自己的思想之中确定自己有灵魂，就有灵魂，不必要也不可能把灵魂拿出来给别人看，更不必被你们……看。”

我本来想说“更不必被你们这种怪物看”，但临时改了口。

光环的转动更急，在急速的转动中，我“听”到了对话。

“这种说法，我们第一次听到。”

“是的，可能对。人一定有灵魂，但我们一直搜寻不到，可能就是因为人的灵魂，根本是另一种生命的形态，不，根本不是一种生命形态，甚至根本不是一种形态。”

“那怎么样，我们的搜寻算是有结果了？”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大声道：“你们的搜寻，永远不会有结果。”

光环停止了不动，我继续道：“人自己都不能肯定自己是不是有灵魂。每一个人在思想上，认定自己有灵魂，就有；认为自己没有，就没有。当人认为自己本来有灵魂，但是不再需要，就消失，不可捉摸的一种反生命现象，你们怎么能把它具体地找出来？”

我讲得十分激动，在我讲完了之后，我感到了几下叹息声。

我又道：“你们别以为我早已对灵魂有研究，实际上，我和所有人一样，绝无认识，刚才我所讲的，是我突然之间所想到的。不过，我相信，这可以解释你们为什么永远不能成功的原因。”

我又听到了几下叹息声，光环又缓缓转动起来，我定了定神：“你们究竟是什么，可以告诉我？”

光环的转动变得急速，好久，我没有“听”到什么，看起来，像是我的问题不容易回答，过了一会，才“听”到了光环的声音：“我们是什么？是一种生命的形式。”

我尖声道：“是一种光环？”

“光环？我们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样子，光环？或许在你看起来，我们像是一个光环，但那只不过是我们聚集了地球上的一些能源，所显示出来的一种形象，那没有意义。就像你们，有两只手、两只脚，就算变成了八只手，八只脚，在外形上有了很大的不同，但对你们生命实质的意义，不会有多大改变。”

我呆了半晌，一时之间，不明白这番话约含意。

我还想问他们为什么对地球人的灵魂那么有兴趣，但是我还未曾问出来，只不过想了一想，就又“听”到了他们的声音：“你的好奇心真强烈，这个问题可以等一等，你难道不想离开这个山洞？”

自从和那个“光环”对答以后，我思绪极度迷幻，以致完全忘了自己濒于死亡。一听得他们这样提醒我，我不禁“啊”地一声：“你们有力量可以使我绝处逢生？”

光环转动了几下：“当然可以，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运用能量。”

我吞了一口口水：“例如杀人？杀那两个宫中的侍卫，和杀天国号上的官兵？”

“是的，那可以说是我们的错误，一直以为人死了，灵魂就会出现。天国号上的官兵，本来就要死，我们希望能在我们的安排之下，使人的灵魂和肉体分离，结果失败。

虽然，命令他们殉国的电讯，也来自我们的意念，但这没有分别，在当时这样的情形下，天国号上的官兵，无法再生存下去。”

我苦笑了一下：“你们至少害死了乔森。”

“那更不关我们的事，乔森想自己证明自己有灵魂，可是他的方法不对，他失败了。他的行动，还不如你的一番话令我们信服。认为人的灵魂和金钱结合，人的灵魂在珍宝中，现在看来，也错了。”

我吸了一口气：“不见得完全错，的确不知道有多少人，因为金钱上的利益，而改变了他们的思想，随之而令得他们的灵魂也消失了，例如但丁，就因为想独吞宝石，而想置我于死地。”

“你的意思是，灵魂，代表著人的美德和善念？”

“我不知道，我不能具体回答你这个问题，但是我绝不会说一个人在做种种坏事的时候，他的意念之中还觉得自己有灵魂的存在。”我的回答相当玄妙，但那的确代表了我的想法。

光环没有再“说”什么，只是迅速地向外移去，当它移向山洞出口处之际，我看到了一阵光芒迸射，和听到了一阵轰隆的声响。

我忙向外走去，到了那狭窄的山缝中时，堵住山缝的石块，已经全散落了下来。我踏著碎石，向外挤去，那光环始终在我的前面。

等我终于挤出了山缝，发觉外面天色黑沉沉地，不知是深夜几时。在黑暗之中，那光环停在我的面前，看来更是清晰。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盯著那光环：“你们始终未曾回答我，为什么对搜集地球人的灵魂，那样有兴趣？”

光环缓缓移动著，我又听到了他们的声音：“你不能想像，宇宙间生命的形态，用许多种不同方式存在。我们的生命形态，你全然无可能了解，或者说，无形无态，我们为了要追寻自己生命的根源，在无穷无尽的宇宙中，寻找答案，和各种形态的生命接触……”

我呆呆地伫立著，抬头向上望，黑沉沉的天空上，满是星星。我想著他们的话，想像著他们在无穷无尽的宇宙中，和各种各样生命接触的情形，不禁悠然神往，不知身在何处。

“我们接触过很多生命，奇怪的是，每一种生命，都有同样的困扰，不知自己的生命从何而来。好久之前，我们遇上一种生命，这种生命告诉我们，我们的这种形态，恰好是一个星球上的一种生命的相反，这个星球，就是地球，恰好和我们相反的生命形态，就是你们，地球人。”

我发著呆，道：“你们就是反生命？”我在讲了这一句之后，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想起了金特的话来，失声道：“如果是这样，那么，你

们可能就是地球人的灵魂。”

我的话很久没有得到回答，接著，我感到了几下叹息声，也感到了他们的话：“谁知道！”

我还想说什么，那光环已在迅速地远去，突然之间，消失不见了。

我仍然呆立著，在黑暗之中，一直在想著和“光环”的种种对话，每一句都想上好几遍。

天亮了，本来应该疲倦之极，可是我却感到十分兴奋。湖水在阳光下闪耀著夺目光彩，我沿著湖向前走，走了没有多远，我突然听到了一阵喧哗声，在我前面不远处传出来。

我找了一个小土丘，把身子藏起来，探头向前看去，看到的情形，真令我吃惊。我看到了大约有十七八个人，站在湖边，不断把一些东西，向湖水中抛去，看来像是在比赛谁抛得远些。那些被抛出去的东西，在划空而过，落进湖水中之前，都发出各种颜色的夺目光芒。

那些人，看来像是当地的游牧民族。这一带的游牧民族，生性凶悍，若是事情对他们有利，他们是绝无文明社会的道德标准可言。

同时，我也看到了翻侧的吉普车，和压在吉普车下的但丁，他流出来的血，染红了黄土。但丁显然已经死了。是死于自然的翻车，还是死于这些人的袭击？我不会再去查究，我只是看著那些人喧闹著，把各种各样的宝石，一把一把，抛进湖水之中。

我悄悄后退，绕过了土丘，选择了另一条路，离开了湖边。

但丁自那山洞中得来的宝石，结果全沉到湖底去了，什么时候才能重现？

别以为像别的故事一样，结果什么也没有剩下。不，那颗粉红色的大钻石，我还在，带回家，送给了白素。白素转动著，看看它发出的光芒：“钻石是不是有价值，决定在它处于交易行为之中，这情形，倒很有点像人和灵魂的关系。”

我瞪著眼：“你这样说，未免太玄妙了吧。”

白素道：“一点也不玄妙，钻石一直放在保险箱中，和普通石头完全一样。人不是到了有真正考验的关头，谁也不知道自己的灵魂究竟怎样。”

我没有再说什么，但仍然认为她的话太玄妙了一些。你认为怎么样？

几天之后，我试图和青木联络，没有结果，我也一直想和金特联络，同样没有结果。

每当处身在拥挤的人丛中时，我想到：我们是生命，对于和生命完全相反的反生命，绝对无法想像。

（全文完）

茫点

序言

《茫点》以人脑活动为主题，故事情节十分复杂，写得也较其它的故事，长了一大半，这次修订，发觉并无可供大段删节之处，只是零碎的删掉了一些可有可无的句子，令得文字更简洁，故事的发展更利落。

整个故事，在又重读了一遍之后，掩卷感叹：人，实在很笨，是智力甚低的一种生物，甚至连是真是幻，这样简单的事，都难以作出判断，人脑活动所产生的思想，作为一种高级生物，实在相当可怜。

或许，真或幻，并不是那么重要。人生许多烦恼，正是为了要弄清楚真、幻而产生的。

谁知道呢？正如故事想表现的那样——人类的脑部，太容易受外来信号的干扰了！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二月八日

楔子

楔子一

台北是一个美丽的都市。文艺气息浓厚。大街小巷，都可以看到很多画廊、艺廊。

画廊，或艺廊，陈列著成名的或未曾成名的艺术家作品，不定期的展览或经常的陈列，供人欣赏、选购。

艺廊有的占地相当广，有的规模比较小，我那天去的那一家，中等规模。

对于画、雕塑，我并不内行，可是也很喜欢。我也不必冒充风雅而会专门到艺廊去，老实说，我那天到那家艺廊去，是给雨赶进去的。

早春，突如其来地下上一阵骤雨，淋得街上的行人狼狈不堪。开始下雨，还想冒雨赶到目的地去，可是雨点越来越大，恰好在这时候，看到有一道楼梯，以一个相当大的弧度通向下，下面，就是一家艺廊。我根本没有考虑，就急匆匆向下走去。到了下面，用手拍打著身上的雨水，就有人道：“请签名！”

这才知道，有一个画展，正在举行。抬头看了一下，宽大的艺廊中，相当冷清，我一眼就接触到了展出的画。画家多数用一种近乎震颤的线条来作画，风格十分特别，就打算稍为看一下，至少等雨小一点再说。

所以，我接过了笔来，签了一个名，看展出的画，我并不是每一幅都仔细欣赏，所以很快地，就来到了另一端的出口处，那个出口，通向另一个陈列室，我看到很多陶艺品，我想快步走过去看看。

就在这时候，我感到后面有人在跟著我走，我向前走，后面的脚步跟随著，脚步声是女性穿著高跟鞋发出来的，我停了一停，跟随者的脚步声也停止。

我想：或许是另一个参观者，不是在跟我，于是我继续向前走，又走出了三四步，可以肯定，有人在跟著我！

我感到奇怪，为什么会有人跟我？没有人知道我在台北，我到台北来，也没有任何古怪目的。

我再次站定，假装在看著我面前的一幅画，但是事实上，那是一幅什么样的画，我根本未曾注意。我不想被跟随者知道已经发现了被跟随，所以我站定了之后，头略向下低，用一个十分技巧的角度，想看看是什么人在跟著我。

我看到一双白色高跟鞋，式样新颖，上面沾了一点泥水，由于外面在下雨。然后，我看到了一双线条极其动人、肤色极白的小腿，在腿弯之下，是一条黑色缎子束脚裤的裤脚。这种束脚裤，正是流行款式。

就在这时，在我的身后，响起了一个略带沙哑，可是听起来十分优

美动听的声音：“卫先生，你终于注意到这幅画了！”

我呆了一呆，在不到半秒钟之内，我就知道，那个女人，自然是在门口看到了我签名，这并不算什么。值得奇怪的是，为什么她特别重视在我面前的那幅画？

我站在那幅画的前面，绝不是因为我注意到了那幅画，想仔细欣赏。纯是偶然：发现有人跟我，突然站定，恰在画前！

在这时候，我听得那女人这样说，自然而然，向我面前的那幅画望了一眼。这一看之下，我不禁有点脸红，因为我站得离那幅画十分近，那并不是欣赏一幅画的适当距离。

那幅画，画的是一个人首，可是在应该是眼睛、眉毛的部分，也就是说在鼻子的两边，却被两片成锐角的扇形物体所占据。

那两片扇形的，作青蓝色的东西，看起来像是一片被撕成两半的银杏树叶。那个人首的头部线条，有一种无可奈何的僵直。

由于我站得相当近，所以我同时，也看到了画旁的标签，题著“茫点”两个字。自然就是那幅画的标题。

我不觉得这幅“茫点”和其它的画比较，有什么特别特出。

身后磁性的声音又响起：“这幅画的题名是‘茫点’。”

我“嗯”了一声，我仍然没有转过头去，有一部分是为了表示矜持，也有一部分是为了我对绘画外行，对方可能是艺术家，如果和我讨论起这幅画来，那我就没有什么好说。

那动听的声音又响了起来：“画家想表达什么？眼睛部分不见了，被遮了起来，奇怪画家为什么不用‘盲点’这个标题，而用‘茫点’？”

我随便道：“那得去问画家，我想，画家可能在这里！”

我强烈在暗示对方不必再和我讨论这幅画了！

可是，那位女士显然不想就此离去，她又道：“日本有一位大小说家，曾用‘盲点’这两个字，写过一篇非常精采的小说。”

我表示冷淡，语调冷冷的：“是，那是一篇非常精采的推理小说！”

磁性的声音笑了起来，笑声十分悦耳，绝不夸张，但是却又充满了挑战的意味：“卫先生，我看过你写的很多小说。照你自己的说法是：你记述了经历的许多古怪故事。

就这幅画的标题联想开去，卫斯理是不是又可以有奇怪的经历，化成故事？”

我心中感到十分好笑：“听起来，这有点像点唱节目！”

我的身后，静了一会，我以为我们之间的谈话已经结束，身后又一下低叹声：“我以为卫先生对这幅画至少可以有一点联想……”

我道：“任何事都可以产生联想，但产生联想是一回事，所产生的联想，是不是能构成一篇小说，又是另外一回事……”

悦耳的声音道：“是的，我从来也没有写过小说，不知道这些事，可是，我觉得‘茫点’可以联想的，比‘盲点’更多！”

我立时道：“对，‘盲点’，只不过是眼睛所看不到的一点或几点，但是‘茫点’，却和人的思想发生联系，比‘盲点’的范围大。人类的思想，茫然不知所措的点，或者，太多了。”

那声音道：“是的，画家想要表达的，可能就是这样的意思，卫先生，我真希望你能用文字来表达一下。”

我无可奈何，只好道：“我会考虑。”

在我讲了这句话之后，我感到她转身，又听到了她的脚步声。

我忍不住好奇，转过头去，那位女士已经走到入口处，我只能看到她的背影。她身形高而苗条，长发蓬松地披著，她的双手白皙，或许是由于她一身衣服，全是黑色的缘故。

由于我没有看到她的正面，所以也无从估计她的正确年龄，我想，大约是二十到三十岁之间。

我并没有进一步打量她的机会，她就已经走了出去，我又站了一会，心中忽然想到，我至少可以像她一样，在签名簿上，去看看她的名字。

这纯粹是出于一种好奇心，我来到了入口处，向签名簿上看去，极其失望，在我的名字之旁，没有新签上去的名字，却有著一个相当大的问号。

我离开了那家艺廊，雨也小了，我一直走著，一面倒很希望在街上再遇上她，一面我在想著，从“茫点”联想开去，可以想到些什么呢？刚才我说那和人的思想有关，她表示同意。为什么她会对这两个字有兴趣？她和我的交谈，完全是偶然的，还是早有计画的？

我对这些问题，都无法有答案。接下来在台北的短暂逗留，没有再遇到这位女士。

可是，那一段对话，却一直在我脑际萦回，直到有一天，我突然领悟到“茫点”的意思，那是在经历了一连串怪异事情之后。当时，我完全未曾想到这一点，可能正是由于思想上的茫点之故。

楔子二

以下记述的，是一段十分奇特的对话。

不必去追究对话的双方是什么人，在什么地方，于什么时间。只注意这段对话的内容。

这真是一段十分奇特的对话。

“世上真有职业杀手吗？还是那只存在于小说或电影中？”

“当然有！”

“真有？哈，你想，职业杀手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哈哈！”

“你不断地笑，难道这种困难很可笑？”

“是很可笑，哈，你看，我又忍不住笑。我所说的困难，只怕每一个职业杀手都有。你想，职业杀手，顾名思义，是接受金钱杀人的一种职业。”

“对。”

“这种职业，和其他职业基本上是一样的，接受酬劳，为了酬劳去做事！”

“你说了半天，究竟困难是什么，还没有说出来！”

“任何职业的从业者，都可以用各种方法，去告诉他人：我是做这工作的。可是职业杀手用什么方法让人家知道他是一个杀手呢？他总不能登一个广告：‘专门杀人，老幼无欺。’哈哈，算命先生倒可以挂这样的招牌。他也不能印一张名片，看到有什么人，像是想杀人的，就送上一张，而在名片上印上‘杀手’的头衔。职业杀手实际上没有法子兜到生意，没有生意，就做不成杀手。所以，世界上，实际上根本没有职业杀手这样的人。”

“你长篇大论，讲完了？”

“你能提出什么论点来反驳？”

“你这种立论站不住脚，贩卖毒品，一样不能招揽生意，但是他们可以生存……”

“全然不同！全然不同！贩买毒品，有一个完整的销售网，有庞大而严密的组织。

职业杀手只是个人行动。哈哈，总不见得职业杀手，会雇用经纪人。去替他兜生意吧……”

“真的，你说得也有道理。”

“本来就是！世界上根本没有职业杀手。”

“唔，其实，还是有的，你不明白——”

“我怎么不明白？我已经说得再明白也没有，职业杀手，根本不可能生存。”

“别说得那么肯定，像我，已经生存了几十年，而且生存得很好，用你的话来说，生意，也源源不绝。”

“什么？”

“我说，我是一个职业杀手，并没有在你的逻辑理论下不能生存！”

“你……是在……开玩笑？一个职业杀手，好，你用什么方法使人知道你是？”

“哈哈……现在轮到我来笑了。很简单，找人聊天，故意把话题扯到杀手这上面去，然后就会有人，像你那样，说世界上根本没有职业杀手这种人，举出种种理由想说服我，再然后，我就直截了当告诉他，我就

是职业杀手。”

“这……是一种诡辩术。”

“绝对不是，你可以委托我杀人，取价低廉，保证成功。你只要付钱就是，一点麻烦也没有。”

“你……你……怎么知道……我想杀人？你……怎么知道？”

“别紧张，千万别紧张，那也很简单。”

“不可能……不可能……你……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你，你不可能知道我想杀人。”

“那是我的业务秘密——”

“不行，你一定要告诉我，我……从来也没有表示过，没有对任何人说过，没有作过任何文字上的记述——”

“你不必抓住我的衣服摇我，也不必满头大汗——”

“不行，你一定要说，你怎么……知道我……心中秘密？”

“好了！好了，请放手，我告诉你就是。”

“你……说！”

“我早就说过了，很简单，你今年多少年纪？五十岁出头了？”

“那和我多大年纪有什么关系？好，我……五十二岁。”

“你自己想想，五十二岁了，和各式各样的人相处的过程中，总有一两个人，甚至更多的人，你很乐意看到他死亡，甚至，会有特别的一个人，你愿意化点代价，来看到他的死亡！不单是你，每一个人都是一样。”

“你……是说，你从心理学上猜度，而得出的结论？”

“可以这样说，人的思想，有一定的范畴，任何人脱不出，不论一个人外表上装著他如何善于处理人际关系，但是他的思想，总在这个范畴之中！”

“听来好像……有点道理。”

“哈哈，大有道理，人的思想，可以根据一些规律探索，要了解另一个人的思想，不是想像中那么困难——闲话少说，言归正传，我的收费，低廉得出乎你的意料之外，而且，只先收两成订金，告诉我，你希望什么人离开这个世界？”

“这……”

“爽快点告诉我好了，你的意愿，很快就会实现，那个人会在世界上消失。我不知道这个人消失之后，会给你带来多大的好处，但可以肯定，你得到的好处。一定远远超过你付出的代价。”

“这……”

“我们总共只需要见两次面，今天是第一次，你付订金给我，然后，

参加那个人的丧礼，你再把余款付给我。再然后，你是你，我是我，这一辈子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安全妥当，万无一失。”

“这……”

“你还在犹豫什么？你想想，你愿意看到对方死亡，说不定对方也愿意看到你死亡，要是他要我来杀你，那你就后悔莫及了！”

“你……是在威吓我？”

“不，我是在为我顾客的利益著想，告诉我那个人的名字吧。”

“好。”

楔子三

“嘶嘶”的水声，在寂静的黑夜中，听来十分优美。

桃丽转了一个身，轻轻地道：“听，小丑喷泉又开始活动了。”

躺在她身边的，是她的丈夫葛陵，“嗯”地一声：“你想起身去看喷泉？”

桃丽靠近她的丈夫，把他的身子扳过来，使他们两人面对面地躺著：“为什么不能？”

葛陵笑了起来：“亲爱的，我现在是在执行任务前的休假，要是每天晚上，起来去看喷泉，或者在灌木丛中等三小时，观察一个黑熊，只怕到休假完毕，我进了太空舱，就得呼呼大睡，无法执行任务了。”

桃丽靠得她丈夫近些，腻声道：“不去看喷泉，那我们就……”

葛陵少校是隶属于美国太空总署的太空人。“太空人”只是一个简称，比较正式的名称，应该是“美国太空总署属下，进行太空飞行试验的飞行人员”。不论名称怎样，大家都知道太空人是多么重要，和一个太空人，要经历多么艰难、长久的训练过程。

葛陵各方面都合乎标准，没有任何可以挑剔。

他是长子，从小到大，学业、品行都人人称道，没有任何犯罪记录，有航空工程学博士的头衔，又是一个极其出色的飞行员。

他今年三十八岁，微秃，显示他精力极其充沛，他身高接近一百九十公分，标准体育家的身型，相貌英俊，再加上又是太空人，在任何场台下，都备受尊敬。他的妻子桃丽，是标准的金发美人，虽然桃丽参加竞选阿肯萨斯州小姐时落选，但是见过桃丽的人，一致都认为那一届的评判选评失当，而不是桃丽的美丽不够标准。

葛陵和桃丽结婚三年，公认天造地设，更重要的是，连他们自己，也这样认为。

葛陵少校受训练成为太空人已经五年，一直到最近，才接受了任务，他将成为一次太空飞行的主驾驶员，责任重大，这次太空飞行，葛陵和他的两个助手，将驾驶一艘太空船，环绕地球超过一百转，估计在太空中逗留的时间，接近十五天。

在接到任务之后，训练更加吃紧，但即使任务重要，还是需要调剂，于是，葛陵就有了两星期的假期。

好动而又喜欢野外生活的桃丽，一听丈夫有假期，连半秒钟也未曾考虑，就道：“我们到黄石公园去。”

白天毫无目的地散步、谈心、观赏喷泉，晚上听音乐，在月色下静坐。

汽车屋中的灯光很幽暗，他们的喘息声静止，小丑喷泉也停止了活动，四周围一片寂静。

桃丽将脸庞贴在葛陵宽厚的胸膛上，从这个角度，她要看葛陵，必须尽量把眼皮向上抬，这令得她的眼睛，不住的快速眨动，长睫毛的闪动，使她看来格外动人，葛陵情不自禁，将她拥得更紧。桃丽娇声笑著，突然挣脱了葛陵的拥抱，跳了起来，顺手抓了一件睡袍，冲到了门口。

葛陵忙叫道：“桃丽，我们附近有人！”

桃丽已经打开了门，跳了下去，葛陵一面摇著头，一面拉起睡袍来，他先穿上了睡袍，才跳下车去。

他们车子停在一大片草地上，葛陵跳下了车子，看到桃丽躺在草地上，睡袍松松地套在她身上。葛陵向四周看了看，最近的一架汽车屋，离他们大约有两百公尺。他来到桃丽身边，桃丽向他伸出手来。他握住了桃丽的手，桃丽突然发力，将他拉得向草地跌去。

桃丽搂住了他，不让他再起身，他们碰头躺在草地上，望著星空。

桃丽低声问道：“亲爱的，你到了太空，地球上最引你注意的，会是什么？”

“你！”葛陵的回答，又快又简捷。

桃丽微微噘起了嘴唇：“胡说，你在太空，根本看不到我。”

“当然我看不到你，”葛陵微笑著，“可是我可以想你。人的视力有限度，可是思想没有限度。”

桃丽轻轻打了葛陵一下：“没有限度到了可以使你去想外星的美女？”

葛陵握住了她的手：“你是宇宙中最美丽的女性，没有一个星球上再会有你这么可爱的女人！”

桃丽满足地笑了起来，她的笑容是那么美丽，那么灿烂，在葛陵眼中看来，比天上的星星更灿烂。

桃丽又道：“葛陵，答应我一件事。”

葛陵笑了起来，桃丽不知道又要耍什么花样子。桃丽年纪轻，新奇花样，层出不穷，有时很难应付，所以他不敢立即答应。

桃丽道：“当电视转播你在太空舱的活动时，你可以说一句：‘桃

丽，我爱你！’吗？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你爱我。”

葛陵故意“嗯”地一声：“这太奢求了吧，全世界的女人都希望她爱的男人那样做，你会引起十亿以上女人的嫉妒。”

桃丽撒著娇：“让她们去嫉妒好了。”

“好，我答应你，如果轮到我讲话，我一定讲。”葛陵伸出了手臂，让桃丽枕在他的手臂上：“其实，何必我讲，我每天都在想：我爱你，桃丽，每天至少想一万遍。”

桃丽摇著头，她在摇头的时候，头发轻磨著葛陵的脸，令得葛陵又舒服又痒。她道：“你的思想，我怎么知道？一个人没有办法知道另一个人在想什么，虽然我们相爱得这样深，我在想什么，你也没有法子真正知道。”

葛陵在桃丽耳际，低声讲了一句话，桃丽一副娇嗔的神情，把葛陵的头推开去。葛陵笑著：“真的，人的思想，神奇不可思议。天文学家已经发现，最远的类星体，距离地球一百八十亿光年，这虽然有点不可思议。但是总还有一个具体的，拿得出来的数字放在那里。可是人的思想，全然不可捉摸！”

桃丽静了一会：“人决无希望把他人，甚至自己的思想弄明白，还是别再去想它的好！”

葛陵道：“我倒真希望可能捕捉到他人的思想，那样，至少我可以知道你刚才是不是真的——”

葛陵的话还没说完，桃丽已经转过头来。

桃丽一转过头来之后，就用她的唇，封住了葛陵的口。

风吹上来，有点凉意，远处又有一股相当大的喷泉开始喷水，发出动听的水声。

楔子四

安普蛾类研究所绝对谢绝参观。这个蛾类研究所，位于奥地利的首都维也纳，莱茵河的南岸，介乎邮政局和大学教堂之间，转角处的一幢古老的建筑物，离科学研究馆不是很远。

那幢建筑物，本来并不适宜作研究所，但那是安普女伯爵的物业，当安普女伯爵立意要资助一个昆虫研究所，而一时又找不到适当的场所，这幢建筑物也将就著可以了。

安普女伯爵的头衔是那里来的，人言人殊，有人说她是奥地利帝国时代的女伯爵，有人说她是保加利亚王朝的贵族，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十分富有，从她二十岁那年起，她不断结婚、离婚，二十年来，有纪录可供稽查的，已有六次之多，她的每一位丈夫，都是超级豪富，包括了阿拉伯王子、欧洲著名工业家族的传人、印度土王等等。

每一位丈夫和她分手，都赠她大量金钱和珠宝，所以安普女伯爵是欧洲高级社交场合中的红人。她不但有钱，而且极其美丽动人，淡金色的头发，碧蓝的眼珠，思想极端现代化，容貌罕见的古典，虽然已经四

十多岁了，但是她从未生育过，身形之动人，令得许多年轻的女孩子自叹弗如。

这样一个富有、美丽的女伯爵，和“蛾类研究所”看来一点也扯不上关系。她和蛾类发生关系，完全出于偶然。

那一年冬天，欧洲风雪连天，到处积雪极厚，安普女伯爵为了炫耀她的阔绰，特地将她的私人座驾机，以最快的时间，改装成可以在雪地上降落，然后，她发出请柬，派出飞机，邀请了一批人，到她阿尔卑斯山山麓的那间豪华别墅去赏雪。

这样的约会，十分刺激，就是别墅周围的路，全被大雪封住了，只有那架飞机，可以载人离开。那也就是说，应邀者除非不来，一来的话，不是到主人的允许，不能离开——除非等到天气转暖，积雪融化，道路畅通。

受邀请的自然全是各国的豪富贵族、知名人士，其中有一位，是维也纳大学的教授，著名的昆虫学家陈岛。陈岛是一个中奥混血儿，样子相当东方，一直被人当作是纯粹的中国人。陈岛的母亲是奥地利人，一个极有成就的女高音歌唱家，很受人尊敬。

安普女伯爵在邀请客人之际，忽然想到，在大风雪之后，于阿尔卑斯山麓古堡式的别墅之中，大家至少相聚半个月以上，这一切，全是那么神秘，在这神秘的气氛之中，似乎不可少了中国人。在一些西方人的观念中，中国始终古老而神秘。

于是，她发了请柬给陈岛和陈岛的母亲，陈岛的母亲没有来，陈岛来了。

客人到齐之后，每天狂欢，几个大厅中，各自根据自己的兴趣，进行著各种各样的游戏。外面的气温是零下二十度，室内是二十二度，那是人感到最舒服的温度。各种各样的美酒，几乎可以拿来淋浴，食品之多，堆积如山，万一客人之中，忽然想吃没有准备的东西，还可以派飞机出去采购，安普女伯爵十分好客，单是乳酪，就准备了八十六种之多，而且，她还特别宣称，其中有一种，是“中国植物性乳酪”，保证大家都未曾吃过云云。

陈岛沉默寡言，三十六岁，未婚，瘦削而高，一副标准学者的样子。

像安普女伯爵邀请的这种场面，陈岛以前很少参加。他也显得和其余的人有点格格不入，他只有两次当众发言的机会。

一次，是安普女伯爵特地宣布，有“中国植物性乳酪”供应，穿著鲜红金扣子制服的仆人，用纯银盘子，托著那种“珍贵绝伦”的“乳酪”出来，安普女伯爵：“这是来自古老而神秘的中国的食品，请我们的中国朋友发表一点意见！”

在大家的鼓掌欢呼声中，银盘子托到了陈岛的面前，陈岛向盘子一看，几乎没有昏过去，所谓“中国植物性乳酷”也者，只不过是豆腐乳而已。

在这时候，陈岛倒发挥了他高度的幽默感，他不动声色，开始了他的讲话，他是生物学家，脑子里有的是各种各样的学名，腐乳是用黄豆做的，黄豆，人人都知道是什么东西，但如果不是专家，便不会知道GLYCINE MAX是什么。当陈岛说这种“植物性乳酪”是用这种植物制成之际，全场已肃然起敬，接著，陈岛把腐乳的制作过程中的种种化学作用，全用专门名词来表达，十分钟的讲话，听得所有人如痴如醉，大家抢著把“中国植物性乳酪”送进口中。

那次讲话之后，陈岛更被人尊敬，所以第二次他的话，才令安普女伯爵对蛾类感到了兴趣。

那个晚上，约莫有十多个人，聚集在一个小客厅中，听一位女宾唱女高音，由于陈岛的母亲是著名的歌唱家，所以陈岛也被邀请来欣赏。

那位女宾拉开喉咙直叫，陈岛的神情，就像是吞进了一只穿了八星期未洗的袜子。

为了社交上的礼节，他不得不耐著性子听下去。这时候，他真不明白，何以人体的结构之中，竟然没有可以暂停听觉的这一部分。

正当陈岛实在忍无可忍，想夺门而出时，那位女宾，突然发出了一下比较悦耳的高音，令得陈岛为之精神一振。

可是那位女士，在发出那一下悦耳的声音之后，立时静了下来，神情骇然，手向前伸著，指著前面的一个大理石雕像，口张得老大。

循她所指的地方看去，原来在那大理石雕像的头部，不知从哪里飞来了一只蛾，停著，陈岛这才知道，那位女士刚才所发出的那一下比较悦耳的声音，是她的尖叫声，不是她歌唱声。

停在大理石雕像上的那只蛾，十分肥大，颜色鲜艳，身体是艳黄和深棕的间条，四片翼，两片是鲜黄色，两片是深棕色，有著十分复杂的花纹图案。

等到在场的人看清楚了那只蛾时，有几位女士不甘落后，表示她们的脆弱，也惊呼起来。安普女伯爵却和别的女人不同，她并没有呼叫，反倒走过去，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甜得发腻的声音道：“啊，多可爱的动物！”

在她身边的一个花花公子立时道：“再可爱，也不及你的十万分之一。”

安普女伯爵发出迷人的微笑，另一位男士拿起一本杂志来，想去拍打那只蛾，陈岛提高了声音：“别打它。”

那位男士转过头来：“为什么？这不过是一只讨厌的飞蛾。”

陈岛走过去：“大家请来看看这只蛾的头部，它头部的花纹，给大家什么印象？”

那只蛾的头部图案，极其特异，只要留心一看，就可以看出，那是十分清晰的一个骷髅，所有人看清这一点之后，都静了下来──那给人以一种十分可怖的感觉。

陈岛道：“这只蛾的普通名字，就叫骷髅蛾。是欧洲的普通种。”

那男士又举起杂志来：“等我打死它。”

陈岛冷冷地道：“在你打死它之前，我要请问，你对蛾知道多少？”

那男士瞠目不知所对，陈岛走过去，把那只蛾轻轻地弄到了他自己的手背上：“蛾有一种本领，人类万万不及，各位可知道？”

响起了一阵耳语声之后，又静了下来。陈岛继续道：“人和人之间的沟通，要靠发出声音（讲话），要靠现出形象（写字），才能使另一个人明白要表达的是什么。”

一个中年人道：“有时，做手势也可以！”

有人笑了起来，但是陈岛的神情十分肃穆：“做手势，也是使对方的视觉系统，接触到了形象，和看到文字一样。简单来说，一个人要明白另一个人的意念，必须通过听觉和视觉系统。”

一位男士，趁机在他身边的一位女士的丰满的臀部捏了一下，那女士一下拍开了男士的手：“你想干什么？”

那男士乐了起来：“我只是在做一项实验，证明陈岛博士漏列了一项：触觉系统，有时也能使对方明白要干什么。”

客厅中爆发了一阵哄笑声，陈岛也笑了笑：“是，各位应该注意到，人类沟通，传递信息的方法，并不直接由思想感应到，而是一种间接沟通方法。”

客厅中静了下来，陈岛继续道：“间接沟通的最大弱点是：可以作伪，一个人明明将对方恨之切骨，但是他的表达方式，却可以是彬彬有礼，或者对之热情万分，人类互相沟通的方法，是间接的，所以一个人绝对无法知道另一个人真正的意念。”

安普女伯爵道：“真可怕！”

那位刚才要打死那只骷髅蛾的男士道：“或许也正由于这样，人类才得以生存！”

有的人发出几下无可奈何的苦笑声。陈岛又道：“可是蛾类，却可以直接沟通，一些雄蛾发出的求偶信息，可以令几公里之外的雌蛾知道：而生物学家一直不知道蛾类是用什么方法直接传递信息的，有的说是雄蛾发出一种香味，有的说发出的是一种高频率或低频率的音波——虽然谁也未曾测到过这种音波，我却认为，如果进一步研究，可能是蛾的一种思想波。”

唱歌的那位女士道：“天，陈博士，你以为昆虫也有思想？”

陈岛道：“正是！”

陈岛的肯定，令得各人愕然，他随即解释道：“各种生物有各种生物的不同思想方法，以为只有人类才有思想，那十分可笑。一只雄蛾绝不会明白安普女伯爵有什么可爱之处，这是由于思想方法不同之故！”

有人笑了起来，那位要打蛾的绅士摇头道：“这没有说服力，蛾类互

相之间，就算能直接沟通，也不过是表达一些简单的信息。雄蛾发出求偶的信息，总不见得会加上一大篇情话？”

陈岛不等各人的笑声停止，就大声道：“主要的只是传递消息的方式，而不在于消息的内容。最简单的数字式：‘1＋1＝2’和‘AAa → AA:A:Aa:a＝1:2:2:1’一样，没有简单，就不会有复杂。简单的信息，可以用直接的方法来表达，复杂的信息，在理论上来说，一样可以，只不过人类找不到这个方法！”

当陈岛的话结束之后，安普女伯爵带头鼓掌，其余人纷纷跟著。安普女伯爵又间道：“陈博士在这方面的研究，一定很有成绩？”

陈岛听得女伯爵这样问，不禁十分沮丧：“很可惜，我得出了理论，但是大学方面，并不支持，这项研究，需要巨大的人力、物力——”

安普女伯爵立时高举她的手来，或许，她举手的目的，只是想客人把她那只红宝石戒指和手镯，看得更清楚些，或许，她真的对陈岛提出来的理论，有了兴趣。总之，她在举起了手之后，就立即宣布：“陈博士，研究所需要的一切，由我来支持，你只管去进行。”

陈岛绝想不到自己的一番发言，会有这样石破天惊的结果。他想在自己这个还很模糊的理论基础上，展开研究，苦于没有经费，女伯爵的提议，当真令他喜出望外，至于极点。

所以，陈岛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女伯爵的笑容十分迷人：“不过，我有一个条件。”

她戏剧化地顿了一顿：“我要首先享受研究的成果。”

陈岛有点不明白：“享受研究的成果？”

女伯爵道：“对，要是可以直接知道对方的意念，我就可以知道向我求婚的人是不是真的爱我。”

大家都笑了起来，在笑声中，有一个人叫道：“看在老天的份上，陈博士，告诉我你刚才念的第二个公式，是什么公式？”

陈岛很平静地回答道：“那是生物学上，遗传因子中信偶数配偶子突变的一个比例式。”

再去叙述那次聚会是没有意义的事，在聚会之后，陈岛回到了维也纳，向安普女伯爵开出了预算，女伯爵慷慨地签署了巨额的支票，“安普蛾类研究所”就此成立。在第二年，女伯爵在维也纳听歌剧之余，忽然兴致来了，要到研究所去参观，陈岛自然率领全体研究所人员恭迎。

怎知道女伯爵一走进了第一间研究室，就惊叫起来：“天！陈博士，我们讲好是研究蛾类的，怎么你养了那么多毛虫？难道毛虫之间，也能直接沟通意念么？”

陈岛的脾气不是怎么好，可是看在安普女伯爵撩人的美丽份上，他也只好耐著性子解释道：“女伯爵，所有的蛾，全是毛虫变的，没有毛虫，绝不会有蛾。”

女伯爵的殷红的上唇，惊讶的成为一个圆圈，看来挺诱人，陈岛要

转过头去，才能让自己不起去亲吻她一下的冲动。

女伯爵未曾再到研究所来，因为她讨厌毛虫。可是研究所需要的经费，她照样支付。陈岛也一直在埋头研究。

由于研究一点成绩都没有。所以，国际生物学界知道有这样一个机构的人极少，陈岛也讨厌外来的干扰，绝对谢绝参观，关起门来，努力证实他的理论。

楔子五

东京涩谷区八目町有一幢三层高的建筑物，三楼是一家围棋社，棋社并没有什么特别，在日本，这样的围棋馆，大大小小，不下数千家之多。

这一天下午，围棋馆中，照例有几十个棋友在下棋。气氛很热烈，但是绝不喧闹。

这似乎是所有围棋馆的特点，因为下围棋，毕竟用脑来思索，而不用口来讲。

也正由于每一个人都殚精竭力在思索，所以虽然没有什么声音，但是那种热烈的气氛，还是很容易被感觉得出来。

这一天下午，比较特别的是，平时一直十分稳重的馆长，忽然满面通红，双手挥舞著，急步走了进来。

馆长不但神态显得十分兴奋，连声音也充满了兴奋，他一进来，就嚷叫道：“各位请起立，尾杉九段来了！”

所有的人全都霍地站了起来。这真是大意外，也太令人兴奋了。

像尾杉九段这样的棋界高手，居然会降临这种小规模的棋社？尾杉九段的棋艺之高，只要知道围棋的人，就一定知道。他的棋路神出鬼没，无可捉摸，是日本围棋中公认的鬼才，不过三十岁左右。

这样的大人物来了，对棋馆所有人都是一种极高的荣幸。

所有人全站了起来，尾杉九段走进来。个子并不高，满脸笑容，衣著随便，一点也没有高手的架子，他一出现，立时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尾杉九段作了个手势，请大家坐下。但是大家还是热烈地鼓著掌，一直到每个人都觉得掌心有点发痛。

尾杉九段在馆长的邀请下坐下。馆长神情和声音仍然是那么兴奋：“今天能得到尾杉九段光临，真是大荣幸了！各位有什么问题，不妨提出来，向尾杉九段请教，请他指点。”

一个少年人立时站了起来，大声道：“请问尾杉九段，如何才能在和对方作战中获胜？”

少年的问题一出口，立时传来一阵笑声，笑问题问得太幼稚，这算是什么问题？这个问题，要是有了答案，人人下棋，都一定胜，谁还会失败？

少年被众人的笑声弄得满面通红，可是他并不服气：“各位笑什么？

下棋，最终的目的是求取胜利！我的问题，有什么不对？”

有几个年长的，想要叱责那发问的少年，可是尾杉九段开口了：“对，下棋的最终目的是要胜利，你的问题，问得很好！”

尾杉九段一开口，那几个想说话的人，都立时缩了缩头，不再言语。

尾杉九段又作了一个手势，令那少年人坐下来，他侧头想了一想：“这个问题，每一个下棋的人都想知道答案，答案可以有几万个，但其实，答案只有一个！”

他讲到这里，显然是故意地顿了一顿，令得所有的人，都屏住了气息。

这个问题，竟然真有答案，那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尾杉九段接著道：“下棋，一定是两个人轮流下子，所以，如果知道对手下一著要把棋子下在什么地方，知道对手下这一著子的目的何在，知道他心中的计画是什么，那就一定可以取胜。习惯上说围棋是围地的比赛，实际上是猜测对方心意的比赛。”

这一番话，若是出自他人之口，那么一定会惹来哄堂大笑，说不定笑声中还会夹杂著“八格”“马鹿”之声。但是，话却是尾杉九段讲的，大家的神情，都变得极其尴尬，目定口呆，不知如何才好。

刹那之间，整个棋馆之中，静得出奇。尾杉九段笑眯眯地望著大家：“怎么样？各位以为我讲得不对吗？”

人人面面相觑，谁敢说尾杉九段的话不对呢？可是如果说他的话是对的，那又实在说不出口，所以，仍然是僵持著的沉默。

结果，还是那个发问的少年，先打破了沉默，他显得有点怯生生地道：“对是对，可是尾杉九段先生，一个人，无法知道另一个人的心意。”

尾杉哈哈大笑起来：“对，人无法知道另一个人的心意，所以我这个必胜的办法不管用，各位还是努力下棋，求棋艺上的进步吧。”

尾杉九段这句话一出口，所有的人，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气氛登时轻松，笑声此起彼伏，原来尾杉九段是在开玩笑，由于一个人不可以知道另一个人的心意，所以下棋没有必胜之法。

要是人能够完全、直接地知道他人在想什么，那么，不但下棋必胜，做什么也可以了。

哈哈，尾杉九段真会讲笑话，大家都一致公认。

座中有一位年轻人站了起来：“请问尾杉先生，刚才你所讲的那些话，可以公开发表吗？”

尾杉笑著：“既然讲了，当然可以发表，请问阁下是——”

那年轻人道：“我叫时造，时造旨人，我是一份家庭刊物的特约作者，写些有关棋艺的文章。”

尾杉客气他说：“久仰！久仰！”

时造又道：“请问，我如果用这样的标题，尾杉先生是不是反对？”

尾杉九段笑道：“那要看你准备用的标题是什么？”

时造用手在空中写著字，道：“我的标题是‘正因为尾杉九段能知道对方的心意，所以他的棋艺才如此神出鬼没！’或者是：‘鬼才尾杉九段胜利的秘密，因为他知道对手在想什么！’尾杉先生，你看是那一个标题好，请你——”

时造旨人的话还没有说完，就陡然住了口。

因为一直带著微笑的尾杉九段，这时的神情，实在太古怪了：既发怒，又吃惊，额上青筋凸起老高，双手紧紧握著拳，就像是一个人正在作好犯科，忽然被人抓住。

馆长惊呼了一声：“尾杉先生，你怎么了？”

尾杉挣扎著想讲话，可是由于他实在太紧张，以致张大了口。过了好半晌，才道：“我……我感到有点……不舒服。”

他在讲了这句话之后，神色才比较缓和了一些，馆长忙道：“我送尾杉先生回家去吧。”

尾杉显得十分吃力地点了点头，馆长忙扶著他站了起来。有修养的棋士，毕竟是十分有修养的，尽管任何人都看得出，尾杉先生的脸如此苍白，一定真不舒服。可是他来到了门口，还是向大家道：“对不起，失礼了。”

所有的人，都一起站了起来，向尾杉先生鞠躬为礼。等馆长和尾杉九段离开之后，时造旨人才苦笑著道：“不见得是因为我说错了什么吧。”

各人都点头，时造旨人刚才说的话，他们全是听到的，没有说错什么，真的没有说错什么。

第一部：白素的怪手势

五段楔子全交代过了。

请大家注意，在这五段楔子中出现过的主要人物，以出场的次序计，总共有：我——卫斯理，不必多介绍。

神秘的黑衣长发女郎——和我讨论过一幅题名为“茫点”的画，但是自始至终，未曾见到她的模样。

杀手——一个职业杀手。

杀手的委托人——一个和杀手作了对话之后，终于委托了杀手去杀人的人，身分不明。

桃丽——金发碧眼的标准美女，性子活泼好动。

葛陵——军衔是少校，一个受过严格训练的美国太空人。

安普女伯爵——富有，虽然已届中年，但仍然十分动人。充满了成熟女性魅力的欧洲社交场合中的名人。

陈岛——中奥混血儿，生物学家，固执地相信自己的理论，埋头研究蛾类互相之间的沟通方法。

尾杉三郎——日本的九段棋士，在棋坛上，有“鬼才”之称的高手。

时造旨人——一个未成名的小说家，替一些杂志写些零碎的稿件。

这些人，在每一个楔子之中，都发生关连，但是在不同的楔子中，一点关连也没有。

这些人，能组成一个什么故事呢？

我是所有故事的当然主角，所以，故事由我开始。

那天，白素不知道有什么事出去了，我选了一张爵士鼓唱片，将音量扭得十分大，让咚咚的鼓声，将我整个人包住。

鼓声震屋，突然我肩头上被人拍了一下，回过头来，看到白素已回来，她皱著眉，正在向我说话，我忙按下摇控声量的掣钮，鼓声消失，才听到白素的声音：“你看你，客人在门口按铃，按了二十分钟，你也听不到！”

我这才注意到，门口站著一个男人，那人穿著一件浅灰色的雨衣，雨衣上很湿，我连外面在下雨也不知道。我站了起来：“我好像并没有和这位先生约定过，他是——”

那男人在我望向他的时候，他正转身在脱去他身上的雨衣，所以我没看到他的脸。

等我讲完这句话之后，他也脱下了雨衣，转过了身来。

那是一个年轻人，对我来说，完全陌生，他大约二十七八岁，相貌相当英俊，一副惶急神情。

我看到是一个陌生人，不禁瞪了白素一眼，有点怪她多事。如果我听到门铃声，去开门，看到是一个陌生人，决不会让他进来烦我，在门口就把他打发走了。

白素压低了声音：“这位先生正需要帮助！”

我不禁苦笑，这时，那个年轻人已经向前走来，神情仍然惶急，搓著手：“卫先生，卫夫人，真是冒味之极，我……如果在其他地方，有办法可想，决不会来麻烦两位。”

我听了，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是啊，我这里包医疑难杂症。”

那年轻人被我一抢白，满面通红，他不是很老练，在那霎时间，他不知道如何应付。白素十分不满意地瞪著我。我心想，我管的闲事也太多了，什么事情，都要我去寻根究底，让白素去理理也好，反正已经有不少人认为，她比我能干理智。所以，我让白素去处理这宗“疑难杂症”。

我向白素调皮地眨了眨眼，我们之间已经可以不必说话，就互相知道对方的心意，白素也立时扬了扬眉，表示“我来就我来。”

我笑了一下，心中在想：别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了，那年轻人可能说出不知什么样的稀奇古怪的事来，到时，看你怎么应付！

我一面想著，一面已转过身去，可是就在那时候，那年轻人已经镇定了些：“我哥哥告诉我，如果真的没有办法想，可以来找卫……先生，卫夫人，他也叮嘱过我，不到万一的时候，别去麻烦人家。”

我走向楼梯，听到白素在问：“令兄是谁？”

那年轻人道：“哦，我忘记了介绍我自己，我姓张，单名强，我哥哥叫张坚，一向在南极工作。”

我已经踏上了两极楼梯，一听得这两句话，我不禁呆住了。

那年轻的不速之客，原来是张坚的弟弟！真该死──他为什么不一进来就讲明自己是什么人呢？如果他一上来就说他是张坚的弟弟，那当然大不相同，我也绝不会给他难堪。

张坚是我的老朋友，我和他在一起，有过极其奇妙的经历（“地心烘炉”），他是一个著名的南极探险家，有极其突出的成就。

更令人可敬的是，张坚是一个真正的科学家，是极其有趣、值得崇敬的人！虽然他的弟弟，可能十分乏味、无趣，但是既然是张坚的弟弟，有事找上门来，当然不能置之不理。

我一想到这里，已经准备转过身来了。

可是就在这时，我却听到了白素的声音：“哦，原来是张先生，令兄是我们的好朋友，他好吗？卫先生是最近事情很忙，你有什么事，对我说，完全一样！”

白素在说到最后一句时，声音提得特别高。就算感觉不灵敏，也可以听出来，她说“完全一样”这句话的意思，是找她比找我更好。

这令我感到非常无趣，不过，来人既然是张坚的弟弟，问候一下张坚的近况，总是应该的。

所以，我在楼梯上转过头来：“原来你是张坚的弟弟，张坚好吗？”

那年轻人──张强──看来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我哥哥？他很好，在南极。”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废话”，张坚不在南极，难道会在赤道？

我又问了一句：“要和他联络，用什么方法？”

张强这一次，倒答得具体一点：“通过纽西兰的南极科学探测所，可以找到他，他们会转驳电话到南极去，最近才有的！”

我“嗯”地一声：“是啊，利用人造卫星，我应该和他联络一下。”

我故意找话说，是希望张强会想到，他是张坚的弟弟，我一定肯帮他的。只要他再一开口，求我一下，那我就可以下楼了。

可是张强这小伙子，却木得可以，一点也不通人情世故，竟然不作第二次恳求，而白素则显然看透了我的心意，似笑非笑地望著我。我瞪了她一眼，继续向楼梯上走去。

我把脚步放慢了一些，听得白素在问：“究竟有什么问题？”

张强答道：“我真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卫夫人──”

白素挥了一下手：“叫我白素好了。”

张强道：“这……这种事很……怪，唉……我从十天前开始，唉……”

张强这个人，婆妈得令人讨厌，究竟有什么问题，爽爽快快讲出来，我也可以听得到，可是他却偏偏支支吾吾，却语还休，我总不能老赖在楼梯上不上去！

我心中骂了张强两句，赌气不再去听他讲，加快脚步，到了书房中，在书桌前坐了下来，顺手拿起电话，拨了纽西兰的电话，问到了那个探测所的电话，再打过去，要他们转接在南极的张坚。等了约莫二十分钟，才有人接听，我说要找张坚，那边的回答是：“哦，你找张博士，真对不起，他现在不能接听电话。”

我有点恼怒，道：“叫他来听，不管他在干什么。”

那边的回答令我啼笑皆非：“张博士和他的助手，驾著一艘小型潜艇，在二十公尺厚的冰层下航行，和外界完全断绝联络，真抱歉，无法请他来听你的电话。”我无法可想，只好放下电话，生了一回闷气，听到下面有关门开门的声音，我想是张强走了。张强如果走了，白素该上来找我了。

我等了一会，白素还没有上来。我等得十分不耐烦，打开书房门，叫了两声，没有回答。我不禁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真笨，为什么只想到张强走了，而没有想到白素和张强一起走。

我下了楼，果然，楼下并没有人。张强不知道对白素说了些什么，白素一定去帮他解决困难。这本来也算不了什么，白素和我，一直都热心帮别人的忙。

可是我却看到，客厅的一角，有几件不应该有的东西在。

那一角，有一组相当舒服的沙发，如果客人不是太多，只是一两个的话，就经常在那个角落坐著谈话，刚才白素和张强，也在那里交谈。

一组沙发中间，是一张八角形的茶几，我所指的不应该有的东西，就是在那茶几上。

所谓“不应该有的东西”，绝不是什么怪异的物品，东西本身极普通，只是不应该出现茶几上：那是几面镜子！

我走近去，发现一共是四面，其中一面相当大，长方形，一面是圆镜，还有一面，十分小，是女人放在皮包中的小方镜子，还有一面，镶在一只打开了的粉盒盖上。

那只粉盒，白色法郎质，嫩绿色小花，十分雅致，我一看就可以认得出，那是白素惯用的东西。这时，粉盒打开著，显然，曾经用过盒盖上镶著的镜子。

看到这四面镜子，我不禁有点发怔，这算是什么名堂？那三面镜子，不是我家里的东西，一定是张强带来的，他在门口脱那件雨衣的时候，我就曾注意到他雨衣的袋子很重，像是放著东西。不过，就算那时叫我猜，我也猜不中那是三面镜子。男人随身带著三面镜子，太怪异了！

从留在茶几上的镜子看来，张强和白素的对话，一定和镜子有关，不然，白素的粉盒不会在几上。略为推理一下，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张强的话题，和镜子有关，他一面说，一面拿出他随身带著的三面镜子。而白素有点不信，也拿出了她身边的镜子。

我自信，经过的情形，大抵是这样的。可是，镜子有什么值得研究呢？

我一面想，一面拿起镜子来，看著。那只是普通的镜子。在我对镜子看的时候，镜中反映出我，一副大惑不解的神情。

我把四面镜子全拿起来照了照，结果自然一样，我对著镜子在照，镜子中出现的，一定是我，不会有什么意料之外的变化。

我心中十分纳闷，放下镜子，我想在白素回来之前，把答案找到。可是我怔怔的想了好久，从各方面去推测，都想不出所以然。

心中有疑问，是十分闷气的事，等了一小时，好像十小时那么久，楼上楼下跑了好多次，白素连电话都没有打来。

好不容易，书房的电话响了，我冲上楼去，拿起电话，以为一定是白素打来的，可是电话一拿起来之后，那边传来的，却并不是白素的声音，而是一个听来极为兴奋的声音：“卫斯理，你快来，立刻就来，有一些你意想不到的东西给你看。”

声音，肯定是熟人，但是一时之间，却想不起那是什么人来。

我只好道：“请先告诉我尊驾是谁，我该到什么地方来看那意想不到的东西？”

电话那边那个人叫了起来：“天，连我的声音你都听不出来。”

我“哼”了一声：“是，我最近耳朵犯聋。”

那边停了一停：“是我——”他在讲了两个字之后，忽然拉长了语调：“恨君不似——”

他才吟了四个字，我就想起是什么人了，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南北东西，我不相信你会有什么意外给我！”

那人“哈哈”大笑。“南北东西”当然不是那个人的名字，只不过熟朋友都这样叫他，因为他的名字叫江楼月。宋词中一首“采桑子”，第一句就是“恨君不似江楼月，南北东西，南北东西。”所以，这位江先生的绰号，就叫“南北东西”。

“南北东西”是一个电脑工程师，极早就投入这个行业，参加过许多巨大电脑组合的工作，具有极高级的专业知识，是世界知名的权威。可是这个人并不算是有趣，相当闷，我和他来往并不多，而且，这人是一个棋迷，没有一种棋他不喜欢，尤其是围棋。

而我对棋类的兴趣不是很浓，棋艺更是浅薄。我猜想他所谓的“意想不到”多半是动用了电脑，下赢了一盘名家的局谱之类。

所以我道，“对不起，我现在有点事——”

我话还没有讲完，他已经怪叫了起来：“天！卫斯理，你一定要来，听听来自外太空的声音。”

我不知他所讲的“来自外太空的声音”是什么意思，他又道：“而且，道吉尔博士在我这里，他才从美国来，也专门想听听你的意见！”

我呆了一呆，道吉尔博士这个人，有略为作一下介绍的必要。他是“太空生物学家”，这是一门相当冷门的科学，专门研究其他星球上，是不是有生物发生的可能性。

老实说，我对这一门科学，并非十分熟衷，在除了地球之外，宇宙的亿亿万万星球之中，必然有星球有生物，而且，生物的形态，一定有的远比地球中物来的高级，何必再去研究有没有生物的可能？

这位道吉尔博士写的长篇大论，我也看过不少。

我只和他见过一次，那次是一个非正式的科学性聚会，和他见面的过程，很不愉快。那次他正对著几个人，在侃侃而谈，说什么在金星的表面上，充满了氯气，温度又高，所以不可能有生物存在云云。

听了之后，忍不注道：“博士，你有没有想到过，有些生物，非氯气和高温，不足以生存？”

博士非常下高兴，仰起头，翘起了他的山羊胡子，望著我：“这样的生物在那里？”

我道：“当然不在地球上，你刚说的金星的环境不适宜生物生存，应该是不适宜地球生物的生存。如果金星上有生物，一定需要氯气和高温。”

博士发出了几下冷笑：“那是幻想小说中的东西，不是科学家研究的题材。”

我道：“那么，科学家要怎样研究？非等上了金星，在金星表面，看到了生物，才肯定？”

博士斩钉截铁地道：“是！”

我牙尖嘴利，立时道：“事实上，让没有想像力的科学家到了金星上，也没有用。

就算金星的表面上，布满了生物，他们也认不出来，因为认定了所有生命形态和地球生命形态一样，怎样去辨认一些形态不同的外星生物？”

博士的反应也来得极快，他“哈哈”笑著：“当你见了一样东西，不论它的形态多么怪异，这样的东西会动，你就可以知道它是生物了。”

我也立时哈哈大笑：“第一，外星的生物未必会动，你提出了会动的东西，把这个原则作为鉴定生物的标准，那是因袭了地球生物的观念，没有想像力，外星生物，或许恰恰是不动的，第二，即使在地球上，动的也未必是生物——”

我说到这里，向外指了一指。那次聚会，在荷兰一处村庄上举行。我顺手一指，指著外面耸立著的风车：“风车不断在动，它就不是生物……”

这一番话，令得不少人大笑起来，也令得道吉尔博士气得铁青了脸。我还想进一步，这客气的指出，像他在从事的那类研究工作，其实一点价值也没有，重要的是在观念上，肯定在浩瀚无涯的宇宙中，必然在许许多多星球上，有各种各样的生物。

可是我才摆定了架子，准备发表慷慨激昂的言词时，就给聚会的主人硬拉著去看他花园中所栽种的郁金香去了。主人事后埋怨我：“道吉尔博士是太空生物的权威，你怎么可以这样得罪他？”

我自然不服气：“太空生物的权威？他和什么太空生物打过交道？我却有。”

主人道：“你那些事，谁知道是真还是假。”

我怒气上升：“早知道你这个聚会没有言论自由，我才不来。”

主人只好苦笑。这次不欢而散，以后有同类的聚会，我再也没有接到请柬。有几个朋友，还是每年参加，据他们说，道吉尔博士每次都问起我，而且，把我打听的十分清楚，总要在人多的时候，把我取笑一番，又封我一个头衔：“七星幻想专家。”

我不介意人家称我“幻想专家”，道吉尔博士喜欢把他的毕生精力，花在肯定或否定外星是否有生物，那是他的自由，谁也不能干涉。

有趣的是，这样一个在观念上和我截然相反而且又十分固执的人，居然会专程来看我，那为了什么？

我“哦”地一声：“就是那个山羊胡子？”

我和道吉尔博士之间的事，来龙去脉，他都十分清楚。他笑了起来：“是他，别多说了，立刻来就是！”

我考虑了一下，决定先去看看江楼月，他那边发生的事，可能有趣。

我道：“好，我就来。”

放下了电话，提起外套，走到楼下，又向茶几上的几面镜子看了一眼，仍然无法想出和什么事情有关。

我驾著车到江楼月家去，他住在郊外，路途相当远，正是交通拥挤的时刻，我跟在一列长车后面，慢慢向前驶，突然听到一阵急促的汽车喇叭声。循声看去，看到对面驶过来的一列汽车中，白素的车子，赫然在内，而且，按喇叭的正是她。当我看到她时，她正按下车窗，伸手向车窗外指著。

这时，我和她驾著车，向相反的方向行驶。由于我们前后都有车子，不可能停下来，必须保持车子的前进。当我看到她的时候，两辆车子最接近，继续保持车子行动的结果，是越来越远。

我看到白素伸手向车窗外指著，一时之间，弄不懂她想叫我看什么，我也按下车窗，大声叫：“什么事？”

我探头出去叫，车子的行进，自然而然慢了一慢。后面的几辆车子，立时大按喇叭，把我的叫喊，全都淹没。

白素显然比我聪明，她知道叫喊没有用，所以她只是做手势，仍然在指著。

她指的是车窗旁边的后镜。她指著倒后镜，是什么意思呢？我立即想到，那是镜子。

我立时把一只手扬起来，放在前面，做了一个照镜子的姿势，白素连连点头，也做著和我同样的姿势，接著，她迅速指了指她自己，点头，再指向她那只举起、当著是一面镜子的手，连连摇头。

老天，我和白素有的时候，根本不必讲话就可以凭藉一些简单的手势，甚至眼神，明白对方的心意。但这时，我却无法知道她的手势，是什么意思。

我想再做手势问她，可是已经没有机会，因为车子相反方向进行，距离越来越远，我勉强转头去看她，后面车子中一个大个子司机厉声喝道：“开车子的时候，看前面！”

我一面驾车，一面想，白素的手势，是什么意思呢？她不是性急的人，而居然著急地想利用那么短的机会，用手势告诉我，那么，这件事一定十分重要。

可是我却偏偏想不出她想表达什么？

她想要告诉我的事，一定和镜子有关，她的手势表示，一个人在照镜子，到此为止，很容易明白。

可是接下来，她指著她自己，点头，这表示什么呢？表示要多照镜子吗？再接下来，她又指著代表镜子的手摇头，那又是什么意思，是指镜子不好吗？不要照镜了吗？

随便我怎么想，都想不出来。

（我猜不出白素的手势想要表达什么，不是我的脑筋不够灵活，而是白素想要表达的事，太超乎想像之外，太怪异了。就算她用话来说，第一遍，也不容易听懂，何况只是手势！）

一直到我驶到了江楼月家门口，那是一幢相当大的花园洋房，我一按铃，在一阵犬吠声中，开门的是江楼月。我一见到了他，立时把白素的手势，重做了一遍："在面前的手代表镜子，这些动作，什么意思？"

江楼月是一个瘦子，但是头相当大，年纪并不大，可是秃头秃得厉害，前额突出，眼睛相当大，眉毛相当浓，样子本来就很怪，尤其当他瞪大眼睛的时候，样子更怪，这时，他一听得我问了他这个问题，就用这个怪样子望定了我："什么意思？"

我道："我在问你！"

江楼月仍然瞪著眼道："谁向你做这种怪手势？"

我道："白素！"

江楼月突然哈哈大笑起来："我知道了！"

他这样说，我倒并不感到意外，因为江楼月本来就极聪明，有著慎密而迅速思考能力，我忙道："白素想说什么？"

他一面笑著，一面指著我："尊夫人是在骂你，她说你是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我给他说得啼笑皆非，用力推了他一下，骂道："去你的。"江楼月笑著："别理会她这手势是什么意思了，快进去，有人等著你！"

我闷哼了一声："不行，一定有重大关系，我先去打电话，再去看道吉尔博士。"

江楼月有点无可奈何，可是，电话铃响了又响，没有人接听。江楼月在一旁，十分不耐烦："喂，你还要等多久，我保证道吉尔博士带来的东西，更能引起你的兴趣！"

白素还没有回家，我只好放下了电话，跟江楼月进了书房，看到了道吉尔博士。从上次见面争辩到现在，已经很多年，博士还是留著那簇山羊胡子。他一看到我，就站起来，我和他握手："博士，好久不见，你好。"

博士和我握手，有点心不在焉："是啊，好久不见了。"

他等我们全坐了下来之后，精神才振作了一些：“卫先生，我们的观点不同，这不必争论。这次，有点难以解释的事，你的经历——”

我见他有点迟疑，笑道：“我的那些经历，究竟如何，也不必争论。”

博士点头道：“对，不过，我认为你有资格，可以对这个事实，作一分析，至少，可以有幻想性的见解。”

我伸了伸身子：“别在字眼上斟酌，究竟什么事情？”

博士一伸手，取过了一只公事包来，那只公事包相当大，一看就看出，那是一只特制的公事包。这种公事包，用来放置最机密文件，看来像是皮制品，实际上，皮是表层，在皮下，是一公厘厚的合成金属，极其坚固，普通工具，绝对不能切割，而且，这种公事包，还有一种特殊的设计，它由密码开启，如果转错了一个密码，整个公事包，就会自动爆炸。

所以，我一看到博士拿起公事包，放在他前面的几上，去转动密码，我忙道：“博士，希望你肯定记得密码。”

博士向我望了一眼，像是在怪我的话一点也不幽默。

公事包上，总共是两排，每排六个可以转动的数字键，博士停下来考虑了一下，我在暗中替他捏了一把汗。

等他转完了十二个号码，抬头向我看了一眼，才取出了锁匙，插进匙孔中，转动了一下。公事包发出了“拍”的一声响。博士直到这时，才向我道：“人家说你什么都知道，看来不错！”

我指著公事包：“这种公事包，我见过好几次，最近一次见到，是在一个国家的太空总署，由一位将军提著。”

道吉尔博士点头道：“是，我和他们联络过，所以，我才来找你，听听你的意见。”

对方居然“虚心求教”，我自然也要客气几句，在寒暄中，他打开了公事包。

公事包的真正容积，看来比实际体积小，放著一只扁平的金属盒子，看来，要打开这只金属盒子，还得费一番手脚。

我心中在想，他将要给我看的东西，一定极其重要，极其秘密。

博士把手放在盒上：“卫先生，我要给你看的，不，应该说，我要给你听的，是一卷录音带。”

我心中“嗯”地一声，江楼月已经说过了，博士带来的，是“来自太空的声音”。

这时我心中有免有点疑惑，如果他带来的是外星人的对话，我怎么能听得懂？

正在我这样想的时候，博士又道：“那是一段对话，不，实际上，只是几句。”

他讲得十分郑重，听来慢吞吞。我想要他快点把它放出来听听，他却又道：“那几句对话的来原，它的来龙去脉，十分复杂，我必须详细向你解释一下，你才能明白。”

他的手一直按在那铁盒子上：“上个月，美国有一次太空探索行动，由三位太空人驾驶的一艘太空船，环绕地球飞行十五天。领导这次飞行的，是出色的太空人，葛陵少校。”

我“嗯”地一声：“是，全世界人都知道这次飞行。指挥员葛陵少校在太空向他的妻子说了一句‘我爱你’，成为世界性的花边新闻。”

博士道：“是的，就是那一次飞行，很成功，这次飞行，我们称之为葛陵飞行，有几项附加的任务，到现在为止，还是秘密。”

我明白他的意思，点头道：“你放心，我不会逢人便说。”

博士继续道：“近年来，我转变了研究方向，不再去研究外星是否有生物存在。而是肯定了有，研究他们正在用什么方法，想接近地球，和地球通消息。”

我一听得他这么说法，不禁热烈的鼓起掌来：“早就该这样了！”

博士闷哼一声：“科学进步要一步接著一步，谁都知道喷射引擎的飞机比螺旋桨进步，你不能说：早就该是喷射引擎。飞机的发展，必须经过螺旋浆的阶段。”

第二部：射向太空的讯息

他说得十分认真，而且也很有道理，我也根本不想和他辩驳下去，只是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讲下去。博士道：“太空船上装上接收能力特强的天线，在太空船飞行的时候，一直使用。目的是想接收来自太空的种种微波信号，这些信号，在地球表面上，由于种种干扰而接收不到。”

我点头道：“很好的设想。”

博士抓了他的山羊胡子一下：“这项计画真只是一项设想，因为我们根本不可能预料到会有什么结果，只是必须如此做。”

我作了一下手势，表示明白。

博士的解说十分详细，他又道：“我们考虑到，接收到的信号，可能有许多种，必须将这些信号整理出来，这项工作，需要庞大的电脑来配合，这种特种的解析、还原各种信号的电脑，早在三年之前，已经开始装置，江博士是设计这座大电脑的主要负责人！”

江楼月道：“对，这座电脑，几乎可以把任何信号分析出来。”

我转移了一下坐著的位置，博士已经讲了很久，还没有讲到他接收到了什么。我道：“对不起！我要打一个电话。”

我实在有点惦记著白素的她那几个手势，所以我按下了电话的号码掣，但是等了一分钟，电话还是没有人来听。

我只好放弃，向博士扬了扬眉。博士道：“太空飞行十五天，安全降落，和特效天线连结的部分的记录资料，就交到了我所管理的那个部门，我们将资料送进电脑，用上亿个组成的电脑去分析，过程──”

江楼月打断了博士的话头：“不必详细说过程了，那太专门，卫斯理不懂的。”

虽然江楼月的话正合我的心意，可是说得太直接了，令我有点不快，不过那也是事实，我只好闷哼了一声。

博士道：“是，分析所得，极其丰富，我们找到了微小的殒石，在太空中划飞的信号，又分析出了太阳黑子爆炸所发出的信号，种类十分多，其中满有一项信号，令我们迷惑，电脑分析不出，而那信号，却十分强烈，我们通过这座电脑，把这组信号演绎为光电彼，使它在示波萤光屏上，现出变幻的波形。”

我看到江楼月似乎又想打断博士的话头。

我忙抢在他的前面：“让博士说下去，我懂。”

江楼月瞪还了我一眼，不再出声，博士道：“那么强烈的波形，这真是我们喜出望外的收获，可是却研究不出是什么波形来，我们集中力量研究，那天，一个小伙子忽然说：‘真要死，这组波形，看来就像是声波！’这本来就像是声波的波形，任何人可以看得出来。可是那是来自太

空的信息，每一个人觉得它像声波，但是却不敢讲出来。”

我插言道：“有些事，往复杂的方面去想，反而想不到答案，因为答案很简单。”

当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我不禁想，白素的那几个手势，是不是答案实际上也很简单，而我却想得太复杂了，所以想不出来？

道吉尔博士道：“是，当那小伙子说了之后，他自己也笑了起来：‘我们收到了外星人的谈话，真了不起。’我当时就道：‘为什么不可能。把它还原成声音，听听看。

’整个研究组的人都兴奋了起来，想想看，来自外大空的声音！”

我向那扁平的黑铁盒子看了一眼，道吉尔博士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是一项十分简单的手续，那座大电脑甚至没有这种功能──”

江楼月“哼”地一声：“谁知道有朝一日，会用到这项那么简单的功能。”

博士搔著山羊胡子：“我们用了另一具小电脑来做这项工作，不到一小时，已经有了结果，绝对意料之外，我们得到了一段对话。”

我十分疑惑：“外星人的对话？你们能将外星语言翻译出来？”

博士望了我一眼，又取出了一条钥匙来，打开了那只铁盒子，原来那盒子，是一具小小的录音机，他按下了一个掣钮，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向我作了一个手势，要我听。

于是，我听到了一段对话。

别以为那清楚到了和普通录音机上放出来的两个人的对话一样，事实上，那段对话，十分难听得清，有各种各样的杂音在干扰。道吉尔博士说他们已经滤去了不知多少杂音，做得最好了。当然用心听，还是可以听得出，那的确是一段对话。

对话只不过几句，我听了之后，不禁愕然：“这是什么意思？”

博士道：“正要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先说说那段对话，对话一齐始，我就听出，那是英语对话，从环绕地球飞行的太空船中，搜录来的信号，解析出来的声音，竟然是地球语言，这一点，已经是古怪离奇至于极点了。

所以我一听之下，就怔了一怔，可是博士和江楼月两人，却立即向我作了一个手势，不让我发问，要我继续听下去。

对话的全部如下：

“那个人的名字叫白里契·赫斯里特，你记住了，我要杀的就是他。”

“哦，这位先生好像很有名！”

“就是他！就是他！只要你能把他除掉，我可以答应你的条件。”

“好，我的条件是──”

“对话”就到这里为止，总共只有几句。

我听了一遍，翻了翻眼睛，看在博士的神情严肃份上，我又听了一遍。但是不论听多少遍，我的反应，还是一样的，我有点愤怒：“开什么玩笑？”

博士道：“不是开玩笑，这的确是从太空船特种天线接收来的信号中演绎出来的。”

我闷哼了一声：“听起来，像是有一个人，在委托杀手杀一个人。”

博士道：“正是如此。”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一定有什么人，嫌你们的工作太闷，在开玩笑。”

博士的山羊胡子掀动著，十分愤怒：“你以为我们的工作程序是儿戏吗？请你排除开玩笑的想法，千真万确，是特种天线接收到的信号演绎出来的声音。”

江楼月也道：“因为事情怪异，怪得逸出了常理，所以，博士才来听取你的意见。”

我苦笑了一下：“好，我就事论事。首先，我想肯定，这段对话，发生在地球上，不会发生在任何外星上，因为我不认为外星人会讲地球语言。”

博士和江楼月都点头，表示同意，博士张口想说什么，可是却给我向他用力挥了一下手，不让他开口。

我又道：“我再假设，这一段对话，不是面对面的对话，而是电话对话。”

我又挥了一下手，不让博士和江楼月开口，续道：“不但是电话，而且是长途电话，可以肯定，是通过人造卫星接驳的长途电话，各位，问题分析到这里。我以为不存在什么问题了。”

江楼月冷冷地道：“你的意思是，声波化为无线电波，传向人造卫星的时候，恰好由太空船的特种天线，接收到了其中的片段？”

“对！”我在他的肩头上用力拍了一下，“就是这样，或者类似的一种情形。”

我得意洋洋地向博士看去，以为我已经在最短的时间内，替他解决了一个难题。谁知道博士现出十分失望的神情来。

他并不望向我，只是望向江楼月：“江博士，看来卫先生对于一些电话信息的传递过程，不是十分了解。”

江楼月道：“是啊！”他转向我说话：“卫斯理，你的假设不可能。我只向你讲一点好了，博士设计的，装在太空船上的特种接收天线，根本不为普遍的无线电波而设，简单地来说，地球上发射出去的无线电波，是收不到的。”

我瞪著眼：“不会有意外？事实是收到了。”

博士道：“收到的不是无线电波，是一种十分微弱的信号，我们如今终能听到声音，是经过几十道演绎手续的结果。”

我有点窘：“可是，你刚才同意，那是地球上两个人的对话！”

博士道：“是的，我们得到了这段对话，一面大惑不解，但是一面，对白里契·赫斯里特这个名字，又感到熟悉。我们只略查了一下，就查出了这个人是什么人！”

我怔了一怔，我对这个名字，并没有什么印象，所以我反问道：“那是什么人？”

博士取出一只纸袋，打开，抽出几份剪报来，给我看。我看了，也不禁一呆。报上刊登著“白里契·赫斯里特在游艇爆炸中丧生”的新闻。这个人，是纽约华尔街一个十分出名的股票经纪行主理人，在股票投资方面，眼光独到。他的分析，甚至可以导致被他提到的那份股票的市价上落，他是一个权威的投资顾问，许多投资人喜欢把资金交给他投资，所以他是华尔街的一个大亨级的人物，非同等闲。

他在佛罗里达度假，驾著豪华游艇出海，游艇发生爆炸而死，和他一起被炸死的，是三个年轻貌美、职业不明的美女。

那艘游艇上，只有他们四个人。

报上还有他和三个美女的照片，这位先生，看来是一个花花公子型的中年人，面目英俊，有著体育家的身型。

报上也有著他的小传，说他在大学求学时期起，已经艳史不断，他总共结过六次婚，也离了六次婚，如今是美国社交界中的王牌单身汉。

根据佛罗里达警方调查，毫无疑问，游艇爆炸是由于一枚强力的遥控炸弹所造成，这种爆炸手法，近十年来，颇为某些职业杀手所用，所以怀疑这次事件，是职业杀手所为。

最后，报上记载著，由于他的突然去世，消息传到市场，纽约的股票市场，甚至引起了一阵混乱，几种和他关系亲密的股票，出现了莫名其妙的急剧下跌，云云。

我把所有的剪报，匆匆看了一遍，不禁呆了半晌。

像他这样的人，在波诡云谲的投机市场活动，一定有不少敌人，有人买凶杀他，不足为奇，奇怪的是何以买凶者和凶手的对话，会变成了特殊信号，在太空中飘浮，而被葛陵飞船上的特种天线所收到？

我望著博士和江楼月，思绪十分混乱。

江楼月道：“怎么样？你的看法是——”

我只好摊了摊手：“我还是坚持我的第一个解释。无线电波有时会以游离状态存在很久，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形下，被什么样的接收器收到，全然无法估计。”

博士点头道：“我必须指出：这段对话，最初以信号的形式被接收，并不是无线电波的信号，而是一种极微弱的类似脉动磁场所造成的光变

信号。这种信号，在天文学上，常可以在脉动变星的光变放射中找到，像天琴ＲＲ型变星，就可以利用这种信号，来测定它的光变日期，等等。这是一门十分复杂的学问，总之，你必须明白人发出的语言，绝无可能变成这一类信号！”

我不禁有点冒火：“博士，我怀疑你是不是一个科学家，你怎么可以漠视事实？你口口声声绝无可能，但是事实上，明明有这样一个例子，如果人的语言，绝无可能转变成为那种信号，你又怎么会收到这一段对话？”

对博士解释的那些专门学问，我自然不是很懂，但是我所说的那番话，却合乎最简单的逻辑，博士没有法子反驳。

博士不断抓他的山羊胡子，不断眨著眼，江楼月的神情也一样，两个人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又道：“我们只可以这样说，由于某一种无所知的原因，世上，某两个人的交谈，忽然变成了……那种信号，而且，从地球的表面上放射出去，被葛陵飞船上的特种天线接收，又被你以种种复杂的手续还原，成了原来的声音。”

他们两个人向我望过来，我忙作了一个手势，要他们容我讲完，我又道：“由于有这样一件事实在，所以，我的分析是一定的。问题在于一无所知，那才需要研究。”

博士首先吁了一口气，道：“你的意思是，人在地球表面讲的话，会变成类脉动磁场信号，发射向遥远的大空中？”

我道：“我已经讲过，只有这个可能，你才会有这段对话，那两个人，总不见得是在你想到过的什么天琴ＲＲ星座中商量如何杀人的吧？”

江楼月苦笑道：“当然不会！”

博士低声把我的话重复了几句，神情突然变得十分严肃，望著我和江楼月，却欲语又止再三，我皱著眉望著他，心中已决定，要是他再不出声的话，我又要打电话去找白素了。

可是，就在我把手伸向电话之际，他像是下了最大的决心一样，开了口，道：“事实上，我们收到的类似的信号，不止这一段，还有另一段。和这一段的时间，大约相隔了三天。怪异的是，两段信号收到时，太空船都是在它在飞行轨迹的同一点上。”

我“哼”地一声：“那有什么怪？只要在一个地方容易碰到这种信号，自然会在同一个地点，碰上两次。”

江楼月道：“还有一段，博士，你怎么刚才一见我的时候，提也不提？”

博士苦笑著：“那一段信号演绎成语言之后，内容十分惊人，唉，我不知道是不是该向你们提，好，还是让你们自己听听吧。”

他说著，按下那个小录音机的掣钮，令磁带迅速地转过了相当多，然后再按下放音掣，于是，我又听到了他提及的另一段话。

那不是一段对话，听了之后，我和江楼月都不禁发怔，江楼月也立即原谅了博士为什么不一早提及，真的，关系太重大。那是一个人的独白，用的也是英语，有浓重的美国口音，有几个字的发音，听来相当特别。

那段独白如下：

“我一定要做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最好，是把那个三流西部片明星干掉，那就谁都会知道我了。”

独白很短，听了令人吃惊的原因，自然是一听就知道那个“三流西部片明星”指的是什么人，把他干掉，的确可以世界扬名。

我和江楼月都不出声。这段独白，和那段对白不一样，对白中的事，已经发生，可是独白中的事，还没有发生，要是那个人已经干了这件事，一定举世皆知。

博士叹了一声：“是不是很惊人？我们考虑了两天，觉得必须把这件事报告。于是，由我签署了一份报告，交给有关方面，告诉他们，有人企图谋杀美国总统，结果——”

他苦笑了一下，脸红了红：“结果，人家问消息的来源，我据实说，如果不是我在科学界极具名声，只怕就会被当面训斥。”

江楼月“嗯”地一声：“本来就是，在美国，起谋杀总统念头的人，看来很多。”

博士摊著手：“对，或许这种事，永不会发生，可是，这段独白，说明我们手头上，已经有两个例子。”

我立时道：“这更证明我的说法对，由于某种不明的原因，地球表面上，人的语言，会转化为一种十分奇怪的信号。”

博士用力打著他自己的头，江楼月也皱著眉，这两个大科学家，看来有得伤脑筋了。我和他们的立场不同，他们是在探究原因，我则在幻想方面著想，所以，我忽然道：“要放射一艘太空船，到接收这种信号的地点去，应该不是难事？”

博士呆了一呆：“当然，在技术上不是难事。”

我指著他：“那就好办了，把你的特种天线改良，专为接收这类信号而设，然后，装在太空船上，先发射到那个地点去，看看是不是可以接收到更多的地球上人与人之间的交谈。”

道吉尔博士在听得了这样说法之后，一开始，现出了极兴奋的神情来，但接著，便连连摇头：“开玩笑，开玩笑。”

我不服道：“怎么是开玩笑？”

博士道：“美国每一项太空发射，都是经过长期企划，怎么可以突然之间加一项？

那绝无可能。”

我不喜欢听的话，就是“绝无可能”，偏偏博士就最喜欢说这句话。

我立时道：“怎么会绝无可能？事实上，不需要一艘太空船，一枚小型的人造卫星，就可以胜任有余。”

博士沉吟道：“这倒是真的。”

我又道：“现在，连一些比较像样的商业机构，都在发射人造卫星，你的发现如此重要，以美国政府的力量，发射一枚人造卫星去搜集这种信号，算得了什么，一定可以做得到！”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当然也知道，我说得简单，真要做起来，也相当困难，但至少不是“绝对做不到”。

博士被我说的有点意动，江楼月在一旁道：“我看还是不行，除非那个想杀美国总统的人，把他的话，变成了行动，恐怕美国政府才会考虑。”

博士叹了一声：“一定要做，未尝没有可能，但这样做了，又有什么用？只不过收到多一些对话。地球上每一秒钟，不知道多少人在对话，光是去证实这些对话是不是会变成事实，没有意义，重要的是，地球上的对话，何以会变成了那么复杂的信号！”

我有点不耐烦：“所以，才要有进一步的实验，我刚才的提议，是唯一的办法。”

江楼月仍在不住的摇著头，以为我是在胡闹，博士紧皱著眉，看来像是认真在思考我的提议：为了这些奇怪来源的信号，专门发射一枚人造卫星到太空去。

博士看我像是急于想离去，忙道：“卫，我想听听你的意见──你常有十分古怪的想法，在常理之外，可是却又很有启发作用。”

我一听得博士这样说，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虽然他用的词句十分委婉，可是那仍然分明是在说我好作不切实际的胡思乱想！

江楼月看出了我的不快，十分正经地道：“卫斯理，你别生气，人类科学上所有的发展，全从虚无的设想上来。”

博士忙道：“是啊，要不是有人梦想飞上天，根本不会有飞机。”

我给他们两个人的恭维，逗得笑了起来：“好，这件事，要叫我来设想的话，那只是一个偶然的事件──”

博士立时道：“偶然的事件，也必然有它的成因。人类第一次见到火，可能是由于偶然的雷击，击中了木头所引起，但如果不是雷击的能量，使这块被击中的木头，达到了它的燃点，偶然的起火，就不会发生。”

我点头道：“当然，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我也不会说你在大空上接到了信号，是完全无中生有的事。人讲话中发出声波，就有可能被接收到。”

博士叹了一声：“你还是不明白，我接收到的信号，和声波的状态相去十万八千里，绝不相同！”

我瞪著眼，道：“或许，由于种种不同的原因，使声波转换成了你接收到的那种类似电磁脉动的信号。”

博士不出声，只是一味摇头。我只好摊手：“老实说，我实在想不出其中的缘由，请原谅。”

博士向江楼月望去，忽然向江楼月讲了一句德语。我猜想他可能以为我听不懂德语，因为他讲的话，对我无礼至极。

他望著江楼月道：“我想他真的想不出什么，他连他太太对他做的一个手势都不明白，我真怀疑他是不是有想像力。我以前叫他幻想专家，看来叫错了。”

江楼月知道我全然懂德语，博士讲到一半，他已连连摇手，示意他不要讲下去。可是博士全然未觉，还是把话讲完。刹那之间，江楼月的神色，尴尬到极点，我自然大怒，重重闷哼一声：“两位，再见！”

我这一句话，就用纯正的德语，话一出口，博士吓了一大跳，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转身朝门外就走。

我来到门口，听得博士和江楼月同声叫我，我头也不回走了出去。

我驾车回家，一路上，仍然不断思索著白素那几下手势的意思。可是总想不出来。

自己也觉得十分窝囊，正如博士所说，连自己妻子所做的手势都想不出，可以说没有想像力至于极点。而我，却一直自负想像力十分丰富！

到了家，推开门，大叫白素，可是白素显然没有回来。

我十分气闷，来回走著，又打了几个电话去找白素，都没有结果。我把手按在电话上，思索著白素可能到什么地方去，一面仍想著她那几下手势。

突然，电话铃声大作，我以为那一定是白素打来的了，谁知道拿起电话，只听到一连串急促的喘息声，我连说了几声“喂”，对方以一种迸出来的声音叫道：“天，你听到没有？”

那是江楼月。我无法知道他在搞什么鬼，不过听他的语气，像是有八十个恶鬼正在追著要咬他的屁股。我道：“听到什么？”

江楼月仍在喘气：“你听听收音机，或打开电视看看，天！”

喜欢在紧张的时候叫“天”，原是江楼月的口头禅，这时他连连叫著，可知他的紧张程度。我还想问，他又连叫了两声：“我和博士，立刻就来你这里。”

接著，他就挂上了电话。我呆了极短的时间，打开收音机，也听到了江楼月要我听的事。

收音机中，传出播音员急促的声音：“本台才接到的消息：美国总统雷根，在一个公开场合中遇刺，行凶者当场被保安人员擒获，雷根总统据说伤势严重，正在医院急救，有进一步的消息时，再向各位听众报

告，请各位随时留意收听。”

播音员一直在重复著这几句报告，我听了之后，也不禁呆了半晌。

道吉尔博士在太空中收到的信号！

从他收到信号之中解析出来的对话或讲话，都会变成事实。

这种现象，确然令我震惊，我继续留意新闻报告，这是世界上每一个人所知道的事实，不必再详细叙述新闻报告的内容。

大约在半小时之后，门铃响，我打开门，看到面色苍白的江楼月，站在门外，他一见到我，就道：“天，果然发生了，果然发生了。”

我向他身后看了一下，他的身后没有人，我问：“博士呢？”

江楼月定了定神：“他本来和我一起来，但临时改变了主意，回美国去了，他感到你的提议，在发生了这件事之后，进行起来容易得多。”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江楼月又道：“他还要你立刻去，我已经问过了，一小时之后，有一班直飞美国的飞机，你快点收拾行李。”

我呆了一呆：“为什么我也要去？”

江楼月道：“你是提议人，博士怕他不能说服上头，所以要你去帮他。”

我啼笑皆非，这真是没有来由至于极点，要是太空总署不肯放一枚人造卫星上天，我去了又有什么用？我又不是美国总统，也根本没有左右美国高层决策的能力。

所以，我摇著头：“算了吧，我还是留在家里，猜猜妻子的哑谜好。”

江楼月叹了一声：“你怎么变得这么小器？”

我仍然一个劲儿摇头，江楼月道：“好，你不去，也由得你。这事情，可大可小。

如果有一种方法，可以把地球上所有人的对话接收，那就等于在每一个人身上，装上了偷听器，人和人之间，再也没有秘密可言，这种能力，如果落在有意称霸全球的政治野心家手中，那不知是什么局面了。”

我闷哼了一声：“这是三流电视连续剧中的情节，一点也不新鲜。”

江楼月瞪了我一眼：“我不是在说笑——”

我连忙道：“我也不是在说笑，我真的不想去。”

江楼月叹了一声，坐了下来，神情十分沮丧，我也不和他说话，他坐了一会，又站了起来：“我再和你联络。”

我无可无不可地点了点头，江楼月垂头丧气地离去。

一直等到天黑，白素仍音讯全无。

我打电话给小郭，托他去找张强。不多久，小郭就有了结果。

小郭在电话中道：“张强的职业是医生，精神病科医生。他在一家精神病院工作，我询问过，今天他不当值，明天一定会到医院去。”

小郭的调查工作，可以说无懈可击。我向他道了谢，放下了电话。知道了张强的身分，可是我仍然无法和他立时联络，也不知道他来找白素是为了什么。

我来到书房，坐在书桌前，又将白素的手势想了一遍，还是想不出是什么意思。我百般无聊，打开晚报不经意地翻著，忽然看到一则小消息：“日本著名棋手，曾有棋坛怪杰、鬼才之称的尾杉三郎，突然神经错乱，进入精神病院治疗，日本棋坛及爱好棋艺人士，均大为惋惜。”

新闻所占据地位极小，这位尾杉九段，倒是相当出名的人物。本来，这段新闻，也引不起我的注意。我想多半是因为我才知道了张强是一个精神病医生，两件事之间，可算是略有联系，所以才注意了这则新闻。

白素竟然到了凌晨两时，还是音讯全无，这真是怪到了极点，我有点心神不宁的躺了下来，一直到天蒙亮，我才胡乱睡了一回。

醒来，白素还没有回来。也没有心思进食，驾车直驶向那家精神病院。

在我离家之前，我留了一张字条给白素，告诉她我的行踪，同时要她如果回来了，千万别再出去，一定要等我和她见了面再说。

那家精神病院的正式名称是“安宁疗养院”，位于市郊，规模不算很大，但是设备十分完善，收费极高昂，普通人不能进来。

这年头，不少病人，可能是有钱人更容易得精神病，所以，我驾车来到门口，看到绿草如茵的草地上，不少病人，每一个都单独由一个护士陪同，有的在散步，有的一动不动坐著，有的正在对著树或椅子说话。

我下了车，在门口的传达室中，表明了我的来意。传达室打著电话：“张医生今天还没有到医院来。”

我呆了一呆：“他什么时候才来？”

传达道：“他应该早来了，不知道为什么今天还没来？我想——”

我不容他“想”下去：“让我见一位他的同事。”

传达才道：“好，你……可以见梁医生，梁医生是张医生的好朋友。”

传达又联络了一会，才打开门，让我进去，告诉我梁医生办公室的所在。

我走了进去，穿过草地，进了医院的建筑物，经过了一条走廊，看到了一扇门旁，挂著“梁若水医生”的名牌。

我敲了门，顺手一推，门打开，里面没有人，我抬头一看，就陡然怔呆：办公室的墙上，挂著一幅画，那幅画，正是我在台北一家画廊中

看到过的，还为它和一位女士讨论过的那幅“茫点”。我走近几步，可以肯定那就是这幅画。我正在想：怎么那么巧？

在我身后，已有脚步声传了过来。我转过身来，看到一个穿著医生白袍的年轻女郎，正站在门口，以十分惊讶的神情望著我。我道：“对不起，我来找梁医生。”

第三部：精神病患者

那女郎的神情更加讶异，这种神情，只有当一个人看到了一个绝不应该出现的人，忽然出现在眼前，才会现出来。可是，这个女郎，我可以肯定，以前没有见过。她有著略为尖削的下颏和极其白皙的皮肤──现代女性，很少有那么白皙的肌肤！她显然是真的感到惊讶，当我说了那一句话之后，她睁大了眼望著我，一副不知如何才好的神态。

我按捺著心中的好奇："我来找张强，可是传达说他不在，又说梁医生是张强的好朋友，我想梁医生可能会知张强的住址！"

那女郎又吁了一口气，这才道："原来是偶然的。"

她一张开口，我也不禁"啊"地一声，那是一个略带沙哑，可是听来十分优美动人的声音，人，我没有见过，声音，我是听过。

我立时想起她是什么人来了，指著墙上那幅画："真太巧了，梁医生不在？"

那女郎伸出手来："我的名字是梁若水。"

我和她握手，吃惊于她的年轻："这更巧了。"

梁若水微笑著，也向墙上的画望了一眼："我们讨论过这幅画！"

我想起在台北画廊中那段对话，点了点头："你喜欢这幅画，买下来了。"

梁若水望著画，有点发怔，我感到相当好笑。当时，我曾在街上，想再见到她，可是没有结果。我也曾想过这个女郎的身分，可是随便我怎样想，我都想不到她会是一个精神病医生，张强的同行。

看来，传达的话不错，张强和梁若水，年龄相仿，职业又一样，平时他们一定很接近，所以医院中的人，知道他们是好朋友。

我道："张强的住址，梁小姐──"

梁著水转过身来："我知道，可是他不在家。"

我略怔了一怔，梁若水坦然道："他就住在医院附近，我每天经过他的家，就会响喇叭，今天他没有出来，我以为他先来了，结果也不是。"

张强在昨天来找我，显然是遭到极度困扰，我越想越觉得事情有点不妙，神情紧张起来，问道："最近可曾有什么事令他困扰的？"

梁若水一怔，不知道我这样问是什么意思。我约略将昨天张强来找我的经过，讲了一遍。

梁若水摇头道："我不知道他有什么事，那次在台北，我看到你的签名，张强时常提起你，说他的哥哥，有一个极其出色的朋友，就是你。他是你的崇拜者。"

我听得梁若水这样讲，不禁有点脸红，张强一定有重要的疑难，才来找我，可是我对他却十分冷淡，几乎没有把他赶出门去。

我忙道：“他住在什么地方，请你告诉我。”

梁若水道：“就在附近，你驾车向右，可以看到一排小巧的平房，他住在第五号，墙外种满了竹子，十分容易找。”

我向外走去，才到门口，就看到有一位少女，神情焦急地在旁边一间办公室前，不断敲著门，用相当生硬的英语在问：“张医生在么？”

我向她敲著的门看了一眼，门上挂著“张强医生”的名牌。

梁若水向那少女走去：“张医生不在，请问你──”

那少女神情惶急：“我哥哥怎么了？我一接到通知，立即赶来，请告诉我，我哥哥怎么了？他一直是好好的，怎么会发疯？”

我伫立听到这里，已经知道那少女是病人的家属，我也没有兴趣再听下去，向梁若水作了一个手势，就向外走去。

在我向外走去之际，还听得梁若水和那日本少女在交谈（那少女的声音和她的神态、动作，一望而知她是日本人）。梁若水在问：“你的哥哥是──”

那少女急急地道：“我哥哥的名字是时造旨人，我是时造芳子──请多加指教。”

芳子在急促的说话中，也没有忘记日本人初次见面时应有的对话礼貌。梁若水“啊”地一声：“你是时造先生的家人？时造先生是张医生的病人，张医生又不在──”

那位时造芳子小姐显然焦急无比：“让我见见我哥哥，我哥哥一直好好的，他现在怎样了？我是她唯一的亲人。”

梁若水叹了一声：“时造小姐，你可能不明白，我们这里，每一个医生负责治疗若干病人，由于精神病患者，和别的病患者不同，主治医生要对病人进行细心的观察，整个治疗过程，是一个十分精密的计画──”

芳子打断了梁若水的话头：“我知道这些，只要见我哥哥。”

梁著水却自顾自继续说著：“这个计画不可能被打扰，所以，如果不是主治医生的批准，其他任何人，都无权决定病人是不是可以接见外人。”

芳子的声音中，充满了哭声：“我不是外人，我是他的妹妹。”

梁若水又解释著，我已经听不到她在说些什么，走出了医院，来到草地上。我想：那个时造旨人，病情一定相当严重，不然，那个叫芳子的少女，大可以在草地上找到她的哥哥。

这些事，当时想过就算，当然想不到，这个时造旨人，正是导致张强要来找我的主因。

经过了草地，快要来到大门口时，突然有人叫道：“等一等。”

我停了脚步，看到一个中年人，慌张地向我奔来，他奔得十分快，有一个护士在后面追著他。那中年人穿著病人的衣服，在这间医院中的

病人全是疯子，一个疯子叫我等一等，还有什么好事？我已准备把他推开去，这个中年人喘著气，来到我的面前：“先生，我给你一样东西，你等一等。”

这时，护士也追了上来，扶住了他：“洪先生，你该回去休息了。”

那中年人挣扎道：“不，我要给这位先生看一样东西，你看，你看。”

他一面说，一面将双手举在我的面前。我注意到他双手虚摆在一起，像是双掌握著什么。这时，他举手向我，神情认真，双手缓慢地打了开来：“请看，先生，请看！”

看他的动作神情，像是他手中握著的东西，在他双手一打开之后，就会飞走。

我十分好奇，不知这个精神病患者给我看什么，自然向他缓缓打开的手中看去，一看之下，我真是啼笑皆非，自己骂自己，怎么会和一个疯子打交道。

这个人手中，什么也没有！

可是，这个人仍是一本正经地望著我：“先生，你说，那是什么？我手中的是什么？”

我没好气地道：“是空气。”

那中年人怔了一怔，摇头道：“空气？不对，不对，空气是无色的气体，可是你看，这个固体，你看，这东西的颜色多么鲜艳，请告诉我，这是什么？”

他在问我的时候，想求得到答案的神情，十分真挚动人，使人不忍心去斥责他，可是实在又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那护士苦笑道：“先生，他是一个病人！”

我苦笑著：“我知道，他……这就是他的病征？”

我一面说著，一面向那中年人虚摆的双手，指了一指，护士神情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我只好耸了耸肩，那中年人更焦急，拦住了我的去路：“请你再看看仔细，这东西，是不是——”

我在“是不是”之后，说了一个相当长的我听不懂的名词，听来有点像拉丁文。

我叹了一声：“先生，你手里，什么也没有。”

那中年人一听得我这样说，神情十分愤怒：“怎么什么也没有，我看一定是——”

他又说了一遍那个名词，我模仿著他的声音：“那是什么？”

中年人笑了起来：“哦，那是一种蛾，它的学名。真奇怪，我真不能肯定，根据一切文献记载，这种蛾，只有南美洲被发现过，这里是亚洲，怎么也会有这种蛾？”

中年人说的时候，护士不断拉他的衣袖，想叫他离开。那中年人发怒：“别碰我，要是这只蛾飞走了，上那里再去捉第二只去？你可知道，这可能是生物学上的大发现！”

他态度认真，以致令得我怀疑是不是目力有问题，我再探头向他的双手之中看去，他也小心翼翼地将双手靠得我近了些。当我又看了一眼之后，我不禁又骂了自己一声蠢蛋，他手里当然什么也没有，要是真有一只蛾，那么，那一定是一只隐形蛾，那倒是生物学上的一大发现了。

我决定不再理会他，转过了身去，那中年人还想和我说话，护士已大声道：“洪先生，维也纳有信来了，是陈博士给你的。”

那中年人一听，立时现出十分高兴的样子，连声道：“人在哪里？在哪里？”

看来，这位“维也纳的陈博士”，对他来说，十分重要，所以他才一听得有陈博士的信，就紧张了起来。我趁机向外走去，自然，没有再回问“维也纳的陈博士”是什么人。

一个自以为双手之中有一只蛾的神经病人，我心中暗自觉得好笑又可哀，一只蛾，这种想法是怎么来的？为什么不是别的东西？

胡乱想著，来到了车房，上了车，根据梁若水所指的路，向前驶去，不一会，就看到了一排平房。其中有一间的周围，种满了竹子，我在门口停了车，去按门铃。门铃响了好一会，没有人来开门。

张强不在家。这令我很踌躇，可以肯定的是：张强一定有什么重大的困难不能解决，所以才来找我。

我令张强失望，不过，白素一定尽全力帮他。令我不明白的是，白素在干什么，以致令得她非但不能回家，连一个电话联络也没有？

我一面想著，一面打量著张强住的房子。要进入这样的平房，再简单不过，我来到窗前，伸指在玻璃上叩了几下，考虑敲碎一块玻璃，打开窗子，跳进屋去。

我俯身拾了一块石头，准备去打玻璃，身后有人叫道：“卫先生，我有钥匙。”

我认出那是梁若水的声音，转过身来，梁若水向前奔来，在她的身后，跟著那个日本少女时造芳子。

她们两人来到了门口，梁若水取出了钥匙来，我道：“张强不在家，我怕有什么意外，所以想进屋子去看看。”

梁若水谅解地点著头，对芳子道：“张医生不在家，你可以进去看看。”

芳子的神情十分不安：“我哥哥……张医生要是不在，真的不能见？”

梁若水已推开了门：“一来，这是医院的制度，二来，你突然出现，可能使你哥哥的病情加深。”

芳子喃喃地道：“也有可能，我哥哥一见到我，病就好了，他一直很正常。从来没也没有……精神病……”

梁若水同情地望著芳子：“精神病有很多例子是突然发作的。”

芳子叹了一声，不再出声，先跨了进去。屋子陈设相当简单，出乎意料之外，单身汉的住所，竟然十分整洁。我心中想：这多半是梁若水持有这房子的钥匙的缘故。

当我这样想的时候，我向她望了一眼，梁若水像是知道我在想什么，俏丽的脸庞上，略红了一下，然后，她大方地道：“我和张强，十分接近。”

我为了避免梁若水难为情，将话题岔了开去：“那么，他究竟遭遇了什么困难，你应该知道。”

梁若水摇著头：“不知道，我猜想是他业务上的事，我们工作性质相同，曾经有过约定，相互之间，不谈工作，因为平时谈话也谈工作，未免太无趣。”我四面看了一下，没有发现什么异状，倒是梁若水忽然发出了“咦”的一声。我向她看去，看到她的视线，停一在面墙上，那墙上什么也没有，但是却有著一个椭圆形的印子、颜色比印子旁的墙纸来得新，可想而知，这墙上原来挂著东西。

我随口问道：“少了什么？”

梁若水道：“一个镜子。”

墙上挂著一面镜子，十分普通。就算挂在墙上的镜子取下来，也不足为怪。可是这时，我一听到“一面镜子”，就陡地震动。

镜子！张强所遭遇到的不可解决的事，一定和镜子有关！白素在车中向我打手势，也一起指著倒后镜。

大约是我在刹那间，神情变得十分古怪，是以梁若水向我望来，带著怀疑的口吻：“怎么啦？”

我道：“我觉得，张强遇到的事，一定和镜子有关。”

梁若水怔了一怔，显然她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也无法在三言两语中解释明白，只好挥了挥手。

梁若水指著墙：“这面镜子一直挂在墙上，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把它摘下来。”

她一面说，一面推开了一扇门，回头道：“放到这里来了。”

我向门内望去，那是一间卧室，那面椭圆形的镜子，就放在床边的一张椅子上。那无论如何不是放镜子的好地方，镜子要这样放在床边的唯一理由，只有一个，那就是使人躺在床上，就可以在镜子中看到自己。

我闷哼了一声：“张医师的习惯好像太怪了些。”

梁若水没有回答，皱著眉，显然她心中也有著想不通的问题。在卧房中看了一会，退出来，又推开书房的门，书房中也没有什么异样，书

桌上堆满了书，我们略看了一下，全是探讨精神病的书籍。一只相当大的天然紫石英结晶的镇纸，压著一叠文件。我移开了镇纸，看了一下：“看，这是时造旨人的病历。”

在一旁的梁若水忙道：“卫先生，精神病患者的病历，是一项个人的秘密。”

我当然知道这一点，本来我也没有打算去看它。可是芳子却立时道：“我哥哥的病历？他究竟严重到什么程度？我可以看看？”

她一面说，一面向前走来，但是梁若水却已有礼貌地拦住了她：“这是只有主治医师才能知道的资料。”

梁若水这种过分尊重医院规则的行动，令我有点反感，我道：“把病人的病历，从医院中带到家里来研究，是不是合乎规则呢？”

梁若水听出了我的不满，她向我抱歉地微笑了一下：“通常很少医生会这样做，但是张强一定有他的原因，所以才这样的。”

我指著那份病历：“小姐，张强一夜未归，现在还下落不明，他在离开住所之前，很明显是在研究这份病历，他的行动和这份病历有关！我觉得我们应该看一看才对。”

梁若水却固执地摇头：“不能。”

我知道无法说服她，刚才我说张强的行动可能和这份病历有关，也纯粹只是一种猜测，她坚决不允许，我也只好算了。

梁若水把镇纸又放在病历上，转身走了出来，对芳子道：“张医生不在家，也不在医院，我也无法找到他，你还是回酒店去，等医院的通知。”

芳子愁眉不展，但是也无可奈何。我闷哼了一声：“这种医院规则，真不近人情。”

梁若水假装没有听见我这句话，向外走去，当我和她一起走到门口的时候，她转过头，现出顽皮的神情来：“我知道，你会找一个适当的时刻，偷进时造旨人的病房去。”

我笑：“为什么？”

梁若水眨著眼：“这正是你的一贯作风。”

我又好气又好笑：“放心，我不知有多少事要做，没有空在精神病院中多逗留。”

梁若水像是还不相信我的话，似笑非笑地望著我，忽然又道：“时造小姐要回市区去，你可以顺便送她回去？”

我无可无不可地笑应著，这时，已经来到了车子旁边，我打开车门，让芳子先上车，梁若水驾著她自己的车子从医院来，在她进入车子前，我叫道：“一有张强的消息，立刻通知我。”

梁若水答应著，我也上了车，驶向市区。小郭好不容易找到了张强，他却不在，这令得我好气愤，所以也不向芳子说什么。芳子对我这

个陌生人，当然也不好贸然开口，所以我们一直维持著沉默。

等到车子进入市区，我才问芳子住在哪一家酒店，芳子道：“我住在哥哥的地方。”

我随口问道：“哦，时造先生在这里担任什么工作？”

芳子道：“我哥哥是作家，本来一直住在日本，可是前几个月，他……写了一篇报导，惹了乱子，所以只好到这里来，一方面是避一避，一方面转换一下环境，有助于写作，想不到，唉——”

她讲到这里，低低地叹了一口气。我有点生气：“报导文章怎么会惹乱子？关于什么人？是政要还是黑社会头子？”

芳子苦笑了一下：“都不是，是一个九段棋手，尾杉三郎。”

我眨了眨眼，尾杉三郎，这个名字很熟，对了，我想起来了，昨晚翻报纸，就看到一则小新闻：有棋坛鬼才之称的尾杉三郎，因为神经错乱，进了精神病院。这不禁使我感到好奇，时造旨人写了一篇报导，是关于尾杉三郎的，现在，两个人都进了精神病院，这是一种异样的巧合！

我道：“这位尾杉先生，好像也进了精神病院。”

芳子又叹了一声：“消息终于瞒不住了，他早已进了精神病院，人家都谴责我哥哥，说是……尾杉先生是被我哥哥那篇文章，刺激得变成疯子的，真可怕，文章发表的那天，晚上，尾杉先生冲了进来，简直疯了，要杀我哥哥。”

我越听越奇，一篇报导文字，为何会令人疯狂？如果文字与事实不符，大可循法律途径告作者诽谤。如果一篇报导文字，可以令人疯狂的话，那文字的力量，也未免大大了。

我当时只是不以为然地摇著头，芳子继续道：“唉！哥哥不知道是不是受了太大的压力，又后悔写了这样的文章，所以精神上无法负担，才……”

她说到这里，双眼润湿，忍不住泪花乱转，我好奇心越来越甚：“你哥哥究竟写了些什么？”

芳子道：“我一直把哥哥的文章带在身，有人非议，我就取出来和人争论，实在，我哥哥并没有写了什么，大家这样谴责他，大不公平了。”

她一面说，一面打开了手袋，取出了一看便知道是从杂志上撕下来的一页。

我正在驾驶，没有法子看：“请你读出来我听听。”

芳子点了点头，就读了起来。

“尾杉九段的大名，大家都知道，在一个偶然的机会，有缘见到尾杉九段，又听到他关于棋艺的妙论……”

接下来，芳子读出的，时造旨人所写的报导，就是在楔子之五之中所叙述过的一切。

时造旨人接著这样写：“尾杉九段身体突然不适，使我们棋迷都十分关心他的健康，一个好棋手，真要有强健的体魄才好，钩心斗角的棋赛，棋手需要蝉智竭力，尽自己一切可能去制压对方，看起来，他们虽然坐著不动，但是他们全身每一个细胞都在急速地活动，比什么都劳累，健康状况不佳的人，负不起这样剧烈活动的重担。

“当然，如果像尾杉九段那样，有办法知道对方心中在想些什么的，那又当别论了，哈哈。”

芳子读完了时造旨人的文章，我更加愕然。

老实说，文章写得并不好，可是文章再坏，也没有理由把人气得发疯。

我望向芳子：“就是这一篇短短的报导，令得尾杉九段想杀人？”

芳子咬著下唇，点点头：“是！”

我好奇心大炽：“当时的情形怎样？”

芳子偷偷抹了一下眼泪：“哥哥不是一个很出名的作家，所以每当刊出他的作品，他都会很高兴，那天，也是一样，他买了一本新出版的杂志，兴高采烈地向我挥著──”

时造旨人一面挥著杂志，一面叫著：“芳子，快来读我的文章，刊出来了。”

芳子正在厨房中煮饭，她和哥哥合住一个小小的居住单位，为了让芳子有一间卧房，旨人睡在客厅的沙发上。旨人是一个小作家，收入不好，芳子则是一家著名百货公司的女装部售货员。

芳子从厨房中探出头来：“可是，我正在煮饭。”

旨人大声道：“不行。快出来读，不吃饭不要紧，不读我的文章却不行，况且，有了稿费，我们可以到外面去吃，我请你到六本木去吃海鲜火锅。”

芳子伸了伸舌头，并不解下围裙，抹了抹手，自她哥哥的手中，接过杂志。文章很短，一下子就看完了，但是芳子为了要使她哥哥高兴，故意看得很仔细，多拖了一点时间。

然后，她抬起头来，由衷地道：“写得真好，把尾杉九段写得活龙活现，你一定会成为名作家，至少，像司马辽太郎──”

旨人很高兴，但假装生气，指著芳子道：“你每次看完了我的文章，都说出一个著名作家的名字来，说我会像他们。”

芳子道：“本来就是嘛。”

旨人搓著手：“那天真是凑巧，恰好尾杉九段到了，我能有机会写这样的名人，真是好的开始。来，请把围裙解下来，我请你去吃饭。”

芳子扮了一个鬼脸：“真的到六本木去吃海鲜火锅？”

旨人神情有点尴尬：“那……等到稿费到手之后再说，我们先到──”

旨人可能是为了掩饰他的窘态，是以一面说著，一面已经过去开门，芳子看到哥哥这种样子，抿著嘴在笑。芳子的笑容突然僵住了，她看到旨人打开门，望著门外，神情极其吃惊。

门外站著一个男人，样子相当神气，一看就知道在盛怒中，他双眼像是要冒出火来，脸色煞白，盯著旨人，手中拿著一本杂志，正是芳子刚才看过的那本。

旨人在看到那个男人的时候，神情之惊讶，真是难以形容，张大了口，傻瓜一样地盯著对方。

芳子认出那个男子是什么人，就在那本杂志上，有著他的相片，他就是棋坛鬼才尾杉三郎。芳子也感到极度的惊讶，但是她比旨人镇定一些，她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准备招呼尾杉进来。

可是她还未曾开口，尾杉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怪叫声将芳子吓呆了，本来想要讲的话，也全被吓了回去。

旨人不知所措。而尾杉扬起手，用手中的杂志，向旨人劈头劈脸打了过来，一面打，一面仍然不断发出怪叫声。

旨人躲也不是，不躲也不是，只是抱著头，芳子看到这种情形，心中更是害怕，僵立在当地，只是不断地道："尾杉先生，尾杉先生。"

尾杉打了旨人十多下，尖声道："你真的写出来了，你这杂种。"

旨人几乎哭了出来："尾杉先生，当时你……同意的，我并没有歪曲什么——"

尾杉的声音听来越来越尖锐，听来简直令人全身打颤："你这杂种，你以为这样揭发别人的秘密，就能使你成名？"

他一面叫著，一面撕著那本杂志，把杂志撕得粉碎，旨人结结巴巴地道："尾杉先生，我并没有……揭露你的什么秘密！"

这一句话，不知什么地方激怒了尾杉，尾杉陡然怒吼了一声："还说没有！"

他吼叫著，突然伸出手来，扼向旨人的喉咙。本来，旨人的身形比较高大，也壮健得多，可是尾杉的行动，太出人意料，任何人都想不到，这样著名的受人尊敬的棋手，会突然做出这种行为。因此旨人连一点反抗的机会都没有，整个脖子就已经陷入了尾杉十指的掌握。

芳子吓得尖叫了起来，奔过去，想去拉开尾杉的手，可是尾杉却飞起一脚，踢得芳子向门外跌出去。

旨人住的是公寓式的房子，门外是一条走廊，走廊两旁，全是居住单位，这时，已经有几扇门打开，看是什么人在争吵。

芳子仆跌在地，还未曾站起来，就已经叫道："快来帮忙，尾杉先生，尾杉先生……"

她急得讲不下去，邻居有几个人奔了过来，一看到尾杉握著旨人的脖子，旨人的脸，已经红得可怕，奔过来的人，全想去拉开尾杉，可是

尾杉的力气大得惊人，那几个人，不是被他用肘撞开去，就是被他踢开去。有人惊叫起来：“快叫警察！”

有两个人大叫道：“不等警察来，时造要死了！”

这两个人一面叫著，一面从尾杉的背后，死命抱住尾杉，将尾杉向外拉著，可是结果却把尾杉和旨人一起拉了出来。

芳子站了起来，看看情形不对，尾杉再不放手，旨人真要被他扼死！她一发急，冲了上去，也用手去扼尾杉的颈。

这一下，果然有效，尾杉开始还不肯松手，但没有多久，他就松开了旨人，用力将芳子推开去。

芳子的背撞在墙上，一来是由于疼痛，二来是由于害怕，大声哭了起来。

而尾杉在放开了旨人之后，旨人的脸色难看至极，身子摇摆著，跌在地上。可是尾杉还不肯放过旨人，大声吼著，简直就像是一头野兽，又向前扑上去，旁边的人死命拉住他，在混乱中，两个警察飞步赶来，用相当粗野的手段，将尾杉打倒在地，反扭过手，加上了手铐，一场纷乱，才算平息。

芳子仍然哭著，旨人手捂著脖子，当警员请他拿开手时，他的脖子上，现出十只可怕的深红色的指印，一个警员忍不住踢了尾杉一脚：“凶手！你简直是想杀人！”

旨人哑著声，说道：“别踢他，他是尾杉九段，著名的棋手。”

在日本，著名的棋手，都有著极崇高的社会地位，受到各阶层人士的尊敬。那刚才踢了尾杉一脚的警员一听，吓得呆了。

可是尾杉这时，一点没有棋手的风度，他还在乱骂著，双手被铐住了，他甚至想冲过来，张大口，要去咬旨人，神情可怕之极。

旨人的声音也哑得可怕，连声道：“尾杉先生，我的文章并没有得罪你，并没有得罪你啊。”

他叫到后来，几乎哭了出来。

接著，有更多的警员来到，把尾杉三郎带走，芳子和旨人互相抱著哭。尾杉在被警员硬拖著离去之际，还在大声叫著：“你这杂种，泄露了我的秘密。”

有一个警官，请旨人和芳子也到警局去，以明白争执怎样发生。

到了警局，尾杉更加疯狂，除了手铐之后，打伤了一个警官，警方再将他制服，召来了医生。当旨人和芳子离开的时候，在警局门口，看到了精神病院派来的车子。

第二天，杂志社召见时造旨人，告诉他一个不幸的消息：尾杉九段证明发了疯，要长期在精神病院之中医疗，不知有没有痊愈的希望。

接下来的几天中，来自各方各面对时造旨人的指责，使时造旨人几乎精神崩溃。幸好杂志社同情他，觉得他的文章，绝不是令尾杉发疯的

原因，所以才借了一笔钱给他，劝他离开日本，暂时避一避。

第四部：白素涉嫌谋杀

芳子不由自主哭泣：“哥哥离开日本，不断有信给我，我一直很担心他，忽然接到了通知，说他进了精神病院，我……我……”

我忙安慰她道：“我看时造先生的精神病，不会严重。”

芳子道：“但愿如此……文章你也看过了，会那么严重，令人发疯？”

我笑道：“当然不会，这个尾杉，本来就是疯子。”

芳子摇头道：“不，尾杉先生是一个出色的棋手，棋艺极其高超。”

我“哼”地一声：“那么，他不断叫著泄露了他的秘密，又是什么意思？难道他真的可以知道别人在想什么？”

这时，车子到了目的地，旨人住的是一幢大厦，芳子下了车，忽然又道：“卫先生，哥哥在写给我的信中，提到了一些……很古怪的事……”

我和芳子的对话，本来只闲谈，并没有目的的，这时听到她这样讲，也没有引起我多大的兴趣来。芳子顿了一顿：“可惜他的信，我没有带来──”

我没有等她再讲下去，就道：“不要紧，下次有机会，再给我看好了。”

芳子没有再说下去，向我鞠躬：“谢谢你了。”

我向她挥了挥手，驾车离去。

车子缓缓向前移动。芳子十分有礼，一再在车旁鞠躬，这更使我不好加速，车子在芳子的身边，缓慢地滑向前。

我详细地描述著当时情形，因为只有在这样的情形下，才会有以后的事发生。

芳子还在鞠躬，我礼貌地望向她，向她挥著手。

就在这时，芳子鞠完了一个躬，直起身子，车子还在她的身边，我向芳子挥著手，突然之间，我看到芳子盯著前面，现出了惊讶之极的神情，给人极度悸怖之感。

一个人现出了这样的神情，那一定是他在突然之间，看到了吃惊的东西。

我连忙循她所看的方向看去，心中已作了打算，准备看到最可怕的东西，可是却什么也没有。

芳子看的，是我车子的车头部分，那里，可以看到的地方，都很正常，我的车子上，也没有爬著什么金绿色的怪小人。

我忙回头向芳子看去，只见她那种惊悸之极的神情，还没有减退，

一面却用手在揉著眼。她的这种动作，更使我相信她刚才真的是看到了什么，她心中吃惊，认为看到的东西不应该存在，所以下意识地揉一下眼睛，想看得清楚一点，这是人在吃惊状态下的正常反应。

我忙打开车窗："时造小姐，什么事？"

芳子并没有立即回答我，只是放下手来，仍然向前看著，接著吁了一口气。

她惊悸的神情，已经缓和，双眼发直，向前望著。这一次，我再跟著她一起望去，肯定她望著我车了旁突出的倒后镜。

我忙向倒后镜看去，心头倒也不免突突乱跳，因为如果有什么东西，出现在镜子中，那倒真恐怖绝伦。

可是，倒后镜中反映出来的一切，全很正常，我又听得芳子吁了一口气。

我推开车门，指著倒后镜："时造小姐，刚才你是不是看到了什么？"

芳了震动了一下，摇著头："没有……没有。"

芳子这样回答，我当然不满足，而且，在那一霎间，我想到事情又和镜子有关！

张强和白素离去，留下了镜子。我和白素各自驾车，道中相遇，她无法和我交谈，手指著镜子，向我作了我想破脑袋还未曾有答案的手势。而如今，芳子望著倒后镜，现出极度惊怖的神情。

我又道："你一定看到什么，告诉我，你究竟看到什么？"

芳子望向我，不知所措。我苦笑了一下，放缓了语气："你要是在镜子中看到了什么不应该看到的东西，请告诉我。"

芳子仍然摇著头："我真的……没看到……"

我立时道："要是你没有看到什么，那么刚才你的神情，何以如此惊怖？"

芳子吸了一口气："我没有骗你，真的，我没有骗你，一定是我眼花了，我没看到──"

她讲到这里，我已经又好气又好笑，忍不住打断了她的话头："你又说没有看到什么，又说自己眼花，那不是自相矛盾？"

芳子对我的话的反应十分奇特，她喃喃地道："真的，我也不知道，可是我真的没骗你。"

我心中在想：这个日本少女，可能精神有点不正常，她向我讲的，关于她哥哥和那个棋手之间的事，也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

芳子一面说，一面后退，我注意她在后退之际，视线还不断射向车子的倒后镜，一面看，一面现出安慰的神情来，显然是第一次突然之间令她吃惊的东西，未曾再在镜子中出现。

我一肚子没好气，等到她转过身去之后，才又上了车，一面驾车，一面不禁留意倒后镜，镜中未有什么怪异。

我心中在想，镜子诚然是一种十分奇怪的东西。关于镜子的想像，可以有几千百种，有的想像到人进入了镜子，再也出不来，堪称怪异绝伦，而妖精在有的镜子之前，也会现了原形。

有关镜子的普通问题，已是相当高深的物理学，例如：一面能使照镜人看到自己全身的镜子，最低的长度应该是多少？又例如为什么镜子中出现的反影，左右和实物相反，但是上下却又不变，等等。

想来想去，白素的手势，究竟表示什么呢？

我驾车回到家门，推门进去，白素还没有回来，我写的字条，还留在原来的地方，我一直向前走去，气愤得把一张椅子，重重地踢在地上，走上楼梯，陡地想起，在书房另外有一具电话，有电话录音装置。平时很少使用。白素莫名其妙去了那么久，会想到用那具电话。

我冲进书房，拉开抽屉，按下电话录音设备上的一个掣钮，不到五分钟，我已听到了白素的声音，忍不住在自己头上狠狠打了一下。

白素的话令我呆了半晌。留话一共有两段，每一段都只有几句话，显然她打电话的时候，相当匆忙。

白素的第一段话是："我在机场，和张强在一起，立刻就要上机，到东京去。"

白素和张强到东京去干什么？真叫人摸不著头脑，白素随便走得开，张强在医院里有许多病人，他一走开，谁来照顾他的病人？像芳子，老远赶来，就因为张强不在，连想见她的哥哥都见不到。医生是需要对病人负责，张强的这种行为，未免大不负责。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对他的印象并不是十分好，看来很有道理。

白素的第二段留话，在录音机上，有著国际直拨电话的电脑控制机件的"克拉"声，那是她从日本打来的，也很简单："我和张强已经到了日本，我们在追查一件相当怪异的事，你有兴趣，可以来，我住在京王酒店，一九三〇。"

两段留话，都没有提及她向我作的手势是什么意思。我立时取起了电话。在还没有拨号码之前，我想了一想，我是上日本，还是不去呢？

白素说她和张强在"追查一件怪异的事"，这本来应该是我的"专利"，我想等他们的追查略有结果，我再出马，这比较好些。

可是在拨了号码之后，我主意又改变：还是快点去吧。免得在这里，心痒难熬，不知道他们究竟在干什么。

电话拨通，向酒店的接线生说了房号，没有人听，过了片刻，接线生的声音来了："对不起，客人不在房里。"

我道："这是直拨的长途电话，请你代我做两件事情。第一件，留言给一九三〇号房间的住客，我会到日本来。第二件，请替我查一查，一个叫张强的住客，是住在第几号房。"

接线生答应著，等了片刻，这位声音本来听来很甜的接线生，忽然之间，声音变得十分惊讶：“张强先生，是他？”

我感到意外：“是的，和一九三〇号的白素一起的。”

接线生在不由自主喘著气：“张强先生，那位张强先生，他……坠楼……自杀了。”

我陡地一呆，一时之间，以为自己听错了。张强怎么会跑到日本去自杀！可是当我再问一遍的时候，接线生的声音还是很异样，但是听来已经清楚得多。

张强的确坠楼死了。

详细的情形，我当然想追问，可是接线生却说不出所以然来，只是不住地道：“真可怕呀，从十九楼一直坠下来，很多人都去看，可是我不敢看。”

我道：“请你说仔细一点，大酒店的窗子都是密封的，我怎么会坠楼？”

接线生的语调有点夸张：“他打碎了窗子上的玻璃才跳下来的哟！”

我再想问，接线生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我放下了电话，一时之间真是不知道该想什么好。

我先想到梁若水。这位美丽得有点离尘味道的女医生，听到了她亲密的男朋友这样离奇死亡的讯息，会有什么反应？

我又想到白素，我相信白素的能力，可是如果张强关在房间中，打破了窗子，从窗口跳下去，只怕白素也没有什么办法。

反而我最后想到的是，张强为什么要自杀？

我又拿起电话来，想把这个不幸的消息，通知梁若水，但是只拨了几个号码，就放了下来。

没有人愿意把这种不幸的消息带给人，让她慢一点知道吧。

那么，我应该怎么办呢？答案倒是再简单不过了：到东京去。

我站了起来，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我拿起电话来，先听到接线生的声音，说是东京来的长途电话，接著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对不起，我找卫斯理先生，我是东京警视厅的高田警官，我们曾经见过的，健一警官曾介绍我们相识。”

高田警官，我记不起这个人了。前一个时期在东京我和一个叫健一的警官，有过不平凡的遭遇（“连锁”），可能就是在那时候，曾经见过。

我有点不耐烦：“什么事？”

那边高田警官继续所说的话，真是令得我目瞪口呆。他道：“有一个神经错乱的女人，在谋杀了一个男子之后，自称是你的妻子，我们知道卫先生你身分非凡，所以来求证一下……”

他话还没有讲完，我已陡地叫了起来：“等一等，慢慢说一遍，你说什么？”

日本人说起话来都十分快速，这位高田警官，比别的日本人说话又快了些，我请他再说一遍，以为自己听错了。

高田警官又说了一遍，我没有听错，这令得我鼻尖冒汗，我又道：“这个神经错乱的女人，她叫什么名字？”

高田警官道：“我们找到她的身分证明，不知道她的名字，应该怎么读——”

他接著，读了几个字，我已经大不耐烦，对著电话叫道：“她的证件上，一定有她的名字的英文拼音，你直接念出来吧。”

高田警官连声道：“是，是，她叫……白素。”

其实我早就知道，高田警官所说的，就是白素。不然，我也不会鼻尖冒汗，但是当我千真万确证实了这一点，还是不禁感到了一阵昏眩。

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从来也未曾想到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日本警方说白素“杀了人”，这倒还可以想像，白素当然不会主动去杀人，但是受到袭击，她会出手自卫。以白素的武术造诣而论，普通的打手，十个八个，不是她的对手。可是，日本警方却说她“神经错乱”，这算是什么形容词？

我思绪紊乱，急得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高田警官听不到我的声音，发起急来连声道：“喂，喂，卫先生——”

我略定了定神：“请问，白素，我妻子现在在什么地方？”

高田警官道：“在精神病院的看守病房之中，阿玻野精神病院。”

我没有听说过这家精神病院，心中又是焦急，又是啼笑皆非，这两天，不知是倒了什么楣，竟然接二连三，和精神病院发生关系，先是张强和梁若水是精神病医生，后是——我一想到了张强，连忙又问：“和白素一起到日本的，有我的一个朋友，叫张强——”

我才讲到这里，就听到高田警官发出了一下呻吟似的声音来，我更是一怔：“怎么了？”

高田警官回答是：“这位张强先生，就是尊夫人涉嫌谋杀的死者。”

我一句“放你妈的狗臭屁”，几乎要冲口骂出，可是实际上所发出来的，是一下类似呻吟的声音。当我还想再问什么时，高田警官已经急急地道：“对不起，我想你必须来一次，在电话里我无法和你详细述明，而且，长途电话收费很贵，警视厅的经费不算是太充足，我想——”

我真是给他的话弄得哭笑不得，我急得全身在冒汗，他却在计较电话费！我吼叫起来：“你电话号码是什么？我打给你好了。”

高田警官叹了一声：“何必浪费时间？卫先生，你早一点来，不是更好吗？”

我焦急得快昏过去，真的，我从来没有这样焦急过！

我可以相信全世界的人都神经错乱，但决不相信白素会。问题也就在这里，一个并非神经错乱的人，被捉进了精神病院的看守病房，处境可以说糟糕之极了。

看来在电话中也真的讲不明白，所以我只好道：“我立刻到机场去，会乘搭最早的一班到东京来。”

高田警官道：“我会查到这班机，在机场等你。”

我放下电话，乱得团团打了几个转，口中不断喃喃地叫著白素的名字，这时，我看来倒像是神经错乱的人。

我冲出书房，刚到门口，电话铃又响起来，我忙冲回去，抓起来，听到了江楼月的声音：“卫斯理，道吉尔博士已经回到了美国，打了电话给我——”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声道：“那关我屁事。”

我已经著急得几乎想发疯，他还拿博士的事来烦我。给我一骂，江楼月也生气了：“他坚持要你去，说是有一些事发生了，非你去帮忙解决不可。”

我连声道：“我不会去，告诉你，白素在日本出事了，我立刻要赶去！”

我说完之后，不等江楼月再回答，就用力放下电话，冲出了门口。

这时，大约是中午时分，我一出门口，阳光照在我的身上，初夏的艳阳天，本来最令人心旷神怡，可是我看出去，眼前的人，彷彿全是黑影子，房子似乎都在摇动。

我吃了一惊，喘著气，伸手揉了揉眼睛，眼睛却感到一阵刺痛，原来我满面是汗，自己也不觉得，这一揉眼，把汗水全部弄进眼睛中去了。

一生之中，我不知经历过多少怪异的事，但是这次怪异发生在白素身上。白素被当作“神经错乱的女人”，这无法不令得我手足无措，大失常态。

我一面继续揉眼，一面走向车子，到了车子边上，我感到自己实在不适宜驾车，恰好有一辆计程车经过，我截停了它，上了车，把一张大钞送到他的面前，道：“用最快的速度送我到机场去，给你的钱，包括违例驾驶的罚款在内。”

那司机是一位年轻人，大声答应著，他倒真会争取时间，一下就开车冲上前，令得我的身子，向后一撞，撞在椅子的靠背上。

这一撞，倒令我清醒了一些，司机把一条毛巾向我抛来：“抹抹汗。”

我用他的毛巾抹著汗，他一面飞快驾著车，穿过了一个红灯，一面问我：“你才干了什么，抢了银行？”

我闷哼了一声，那司机又道：“附近没有银行啊，你是不是杀了

人？”

我闷哼了一声：“就快杀人了，如果你再啰嗦。”

那司机陡地吞了一口口水，不敢再说什么，只是专心驾驶，他的驾驶技术真好，不管红灯绿灯，一律飞驰而过，等到了机场，两辆警方的摩托车，呼啸而至，我一下车，警员就迎了上来。

这一点，我倒早有准备，立时取出一直随身带著的国际警方特别证件，交给其中一个警员，那警员显然未曾见过这种证件，神情还在犹豫，我道：“你回去向你们上司查这种证件持有者的身分。我有极重要的事，半分钟也不能耽搁。”

我真的半分钟也不能耽搁，因为若是耽搁了半分钟，就赶不上那班飞机。当我一进机舱，才跨出了一步，机门就在我的身后，发出金属摩擦的声响关上，舱中有几个人向我怒目而视，因为我最迟登机，耽搁了飞机准时起飞。

我坐了下来，闭上眼睛一会，好使我狂跳著的心恢复平常，然后，向空中小姐要了一份当天的日本报纸，急速地翻看。

像这种著名的大酒店有住客自酒店高层坠下致死的事件，报上应该有新闻。

果然的，翻到第三页，就看到了这则新闻。

报上的新闻可以算是相当详细，只是有些混蛋猜测，全然不符事实。

新闻如下：“今晨七时许，东京新宿区京王酒店的一名住客，突然从他所住的十九楼房间，弄破了玻璃窗，穿窗跌落，落在酒店侧面的行人道上。幸而当时还未到街道上繁忙的时间，路人不多，所以未曾伤及路人。坠楼者已经警视厅干练人员迅速查明，登记的名字是张强，身分是医生，来日原因不详。和他一起登记入住的是一名女子，登记姓名是白素，职业栏空白。

“张强坠楼后，警视厅人员急欲找到这名和死者一起入住的白素的女子。但是这名女子不知所终。警方正从这一双男女耐人寻味的关系，去寻找死者坠楼的原因，这名叫白素的女子，和张强各自入住一间单人房，人住的时间是昨晚十一时许，据酒店侍应及工作人员称，两人办了登记手续，并未进入房间，就在柜台上，打了一个国际电话，只讲了几句，立即外出。

“警方已找到当时接截他们的计程车司机，司机的姓名是上远野。司机说，两人上车，那女子操流利的日语，听来是正宗的关东口音。如果不是面对著她，一定认为她是本国人。他们去的地址，是东京涩谷区的一条街道。上远司机说，他们下车之后，行动十分仓猝，那男的在不断说著一句话，可惜上远司机听不懂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上远司机由于觉得这一男一女的行动十分怪异，所以加以注意，停了一会才开车离去。这就给警方提供两人行动的宝贵线索，本报记者访问上远司机时，上远君坚称，那女子美丽而高贵，决不是普通的女人，

本报的美术部人员，根据上野君的描述，绘下了这名神秘女子的画像。请读者判断上远君的形容。”

日本报纸的工作精神真叫人佩服，有一幅素描在新闻之旁。

那个叫上远野的计程车司机对白素的印象，一定相当深刻，素描竟然有五、六分像。

新闻继续报导：“警方根据上野司机供述看到这一男一女进入一幢公寓的线索，到那幢公寓去调查，公寓中有三位住客，证明看到过他们，他们到三楼的一个居住单位找人，但是那单位经常住的两个人都不在，他们的拍门声，叫醒了一个邻居，是实业公司企划科的一个职员，名字是河作新七。河作君曾和他们交谈，本报记者向河作君作了采访。河作君说，他和那一男一女的交谈，他每一个字都记得。如下：括弧中的是双方的动作和神情，可助了解当进的情形。

（河作君开门出来）

河作君：“时造先生不在东京啊，你们干什么？”

（那居住单位的主人，叫时造旨人，职业是一位作家，这位时造先生，前些时也曾闹出过新闻，牵涉到著名的棋手，现已进入精神病院里的尾杉九段。）

（那男的似乎不会讲日语，女的日语极流利）

女子：“我们知道时造先生不在家，可是时造先生的妹妹呢。不是和时造先生住在一起的么？”

（河作君用手敲自己的额头）

河作君：“啊，你们真来的太不巧了，芳子——她就是时造先生的妹妹，也有远行，听她说，好像是时造先生有了什么意外，她要去看他，芳子还请我照顾一下，要是有什么重要的信件来，由我代收，可是我每天要上班，那里能照顾什么。”

（那男的神情十分失望，和女的讲了一句话，河作君听不懂，女的十分镇定，也回了一句。然后，女的又向河作君说话。）

女子：“那么真是不巧极了，对不起，吵了你了。”

“据河作君说，女子讲话的神态，极其优雅高贵，这一点和上远司机的描述相近。

“那女子讲了这句话后就离去，河作君回去睡觉，但由于睡著之后被吵醒，所以并不是那么容易睡著，朦胧中恍惚听到邻室，也就是时造旨人的住所有声响传出来，但是他却不能肯定。

“以上所报导的，是警方人员和本报记者调查坠楼死者活动所得的结果。本报美术部人员所绘的素描，曾经和这各女子接触过的人士过目，一致认为十分近似，若发现这名女子下落，请和警视厅高田警官联络，电话是……”

看完了新闻，呆住了。

要是我早看到这段新闻，我一定在来东京之前，先去做两件事：找时造芳子和时造旨人。

张强和白素行动的目的，显然不是去找人，而是在于那个居住单位。

河作新七后来“恍惚听到邻室有声传出”，当然是白素去而复返，进入了旨人的住所。

问题是在于她为什么进入时造的住所呢？

这真是难以想像：时造旨人在精神病院，而张强作为他的主治医师却老远跑到日本来，想在旨人的住所之中找寻什么！

一定有重大的原因，不然白素不会跟著张强来。白素和我不一样，性格不冲动，她深思熟虑，是什么事情促使她那么急赶来日本？

他们进入旨人住所，是午夜时分，张强坠楼在早上七时，这一段时间，他们又在干什么？进入旨人的住所，不论怀有什么目的，这目的可曾达到？

不知有多少疑问塞在我的脑中，却没有一个想得通，那种情形，真是闷人到了极点。

飞机正以时速九百公里的速度在向前飞，可是我只觉得太慢，我甚至有点坐立不安，只好翻来覆去，看报上的那段新闻，看得快可以背出来了。

报上的新闻说白素“下落不明”，但是高田警官却告诉我，白素在精神病院，由此可知，在离旨人的住所之后，白素和张强可能分别行动，但是何以高田警官又说白素是谋杀张强的涉嫌者？

航程结束，机舱门一打开，我第一个冲出去，向移民官员说明了外面一个警官在等我，有要紧的事。日本人办事本来很古板，可能是我焦虑的神情打动了他们，居然变通了一下，让我立刻过关，我高声叫著：“高田警官？哪一位是高田警官？”

才叫了两声，就有一个身材相当矮小，但是一脸精悍之色的中年人，向我走过来。

一看到这个人，我就记起来了，我曾和他见过几次，我也不和他客套：“我立即要和白素会面。”

高田吸了一口气：“可以，不过……”

他说著，摇了摇头，我急道：“不过什么？”

高田苦笑了一下：“尊夫人的病情很严重，我看就算你见了她，也没有用处。”

我又陡地一呆，“很严重”，那表示什么？表示白素见了我会不认得我。或者神智不清到无法和我交谈？我挥著手：“见了她再说。”

高田并没有异议，我们快步来到停车站，高田驾的是一辆小车子，汽缸容量不到一千立方公分的那种，他一面打开车门让我上车，一面解

释道：“卫先生，我知道你对许多怪异的事，有独特地见解和处理能力，所以才坚持要你来。可是我上头却主张按照平常的程序来处理。所以，我和你的会面，全是私人时间，只好用我的小车子。”

我根本没有耐性听他解释：“希望你用最短时间赶到目的地。”

高田的驾驶技术相当高明，可是，从机场到医院的路程相当远，幸好高田和我不断地在交谈，不然这两小时多，真不知道怎样捱过去。

我们两人的交谈，是我先开始的，我道：“关于张强坠楼的事，我已看过报纸上的报导。”

高田“啊”地一声：“是啊，报上登得相当详细。还有尊夫人的素描。”

我单刀直入：“你说白素涉嫌谋杀张强这话怎么说？”

高田抿著嘴，沉默了一会，才道：“根据普通刑事案件办案程序得出的结论。”

我道：“请你别绕著弯讲话，是不是有相当确凿的证据？”

高田望我了一眼，现出抱歉的神情，立时又转回头去，点了点头。

我又道：“请你把一切经过告诉我。”

高田连连点著头，可是他却又不立即开始说，沉默了好一会，才道：“报上的记载漏掉了一点。我们发现时造旨人的住所，曾被人偷进去过。而且，在他的住所之内，采集到了死者张强和尊夫人的指纹，所以可以肯定，他们两人曾进过时造的住所，目的是在寻找什么东西。”

这一点，我早已猜到，所以我立时道：“有一件事你可能不知道，张强是一个精神病医生，时造旨人是他的病人，如今仍在张强的医院中治疗。”

第五部："三条毛虫的故事"

高田显然不知道这一点，所以他震动了一下，发出一下低呼声。我又道："旨人的妹妹芳子，我也见过，她去探望她的哥哥。"

高田皱著眉，像是正在沉思著什么，然后才道："酒店——他们投宿的酒店的工作人员，看到张强和尊夫人一起回来时，是凌晨一时左右。"

我"嗯"地一声："从时间上看来，他们在旨人的住所并没有耽搁多久。"

高田低叹了一下："进入旨人住所的两个人中，一定有搜寻专家，我们进入旨人的住所之际，他的住所，任何稍有经验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曾经过彻底的搜查。"

我对于高田这种迂回曲折的说法方式，并不是十分欣赏，闷哼了一声："当然，张强是医生，不懂得如何去搜查一间房间。"

高田没有再发表什么别的意见，只是继续道："他们两人才走进酒店大堂，尊夫人就像是想到了什么重要的事情，又匆匆转身走了出去。当值的几个酒店工作人员都觉得奇怪，他们都说，张强的神情，十分兴奋，他一个人上了楼。"

我没有插口，听高田说下去。

高田继续道："酒店的夜班值班人员，交班的时间，是早上八时，所以，整个晚上发生的事，他们都可以看得到。"

我道："你不必向我解释这些，只要说事实的经过好了。"

高田扭转方向盘，转了一个急弯之后，才继续道："张强上楼之后，没有什么异动，而尊夫人却一直未见回来，一直到六时四十五分左右，才看到她进入了酒店。"

他讲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才道："卫先生，尊夫人是一个十分吸引人的女子，所以，酒店值班人员对她的一切，都记得十分清楚，而且一个女住客，凌晨两点回酒店，一进大堂，立时又离去，一直到天亮才回来，这种情形不常见，是以特别惹人注目。"

我虽然心急，但是高田的说话方式是这样，也没有办法可想。

高田又道："尊夫人回来的时候，手中提著一只方形的纸盒，有一个职员走向她，问她是不是要代劳，尊夫人拒绝了，只是走向打电话的地方，那是由大堂打向酒店房间去的电话，那位职员看了一下，她拨的房间号码，是张强的房间。"

我"嗯"地一声，觉得事情对白素十分不利，张强七时坠楼，而白素却在六时四十五分左右，自大堂打电话到房间去，目的当然是想到他的房间去。

高田吸了一口气："电话好像有人接听，她放下电话，就去等电梯，她进入电梯，有一个旅行团的向导，和她一起走进去。这个向导曾和她

招呼，但是她并没有什么反应，看来神情很焦切，或是正在凝神想著什么，根本没有听到那向导的话。”

我倒可以立时肯定，白素一定是正在凝神想著什么，没有听到有人向她打招呼，要不然，她决不会吝啬一句“早安”。

高田又道：“她在十九楼出电梯。这一层，住著一个旅行团，旅行团和行程排得很密，一早就出发，女工开始清洁房间，有两个女工，都看见她敲张强的房间，门打开，那两个女工，也看到了张强。”

我听到这里，陡然作了一个手势：“等一等，那个女工肯定开门的是张强？”

高田道：“是，我们曾再三盘问过，那是张强。卫先生，你为何这样问？”

我遭：“张强从高处坠下致死，骨折筋裂，这一类的死亡，可以掩饰掉真正死亡的原因。譬如说，张强在一小时之前已被人打死了，在一小时之后再被从高处抛下来，那么，再高明的法医也查不也真正的死因。”

高田点著头：“是，我们也考虑过这一点，但是那两个女工的确看到张强开门，打开门，立时和尊夫人讲话，两个女工听不懂，只觉得他讲得十分急促，尊夫人进了张强的房间。”

我叹了一声：“那时正确的时间是──”

高田道：“六时五十四分。”

我有点恼怒：“何以如此肯定？”

高田扬了一下手：“当时，那两个女工看到她进入张强的房间，其中一个道：‘那么早就来探访男朋友了！’另一个就看了看手表：‘不早了啦，已经六点五十四分了。

’正确的时间，就这样肯定下来，而张强坠楼的正确时间，是六点五十七分，也就是尊夫人进入房间之后的三分钟。”

我问：“也是那两个女工提供的？”

高田道：“正是。尊夫人进入房间之后，那两个女工又闲谈了一会，她们突然听得房间之中，传来了张强的一下惊呼声──”

我摇头道：“你的说法太武断了，那两个女工听到的，至多只是一个男人的惊呼声，不能肯定是张强的惊呼声。”

高田瞪了我一眼，像是怪我太讲究字眼了，我又道：“再分析得详细一点，甚至于不一定是男人的惊呼声，可能是一个女人假扮著男人的呼叫声，也可能是出自录音带中的声音，也有可能，那不是惊呼声，只是一个呼叫声，或者类似呼叫声的声音。”

高田给我的一番话，讲得不住眨著眼，他显然十分不服气，是以道：“卫先生，你维护尊夫人的心情，我们可以明白──”

我立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错了，我不是在维护什么人，而只是告诉你，只凭两个证人听到了一下声响，绝对不能引申为‘张强的惊呼

声’这个判断，高田警官，你应该对于推理学有点经验。”

由于我相当不客气的申斥，以致高田的脸涨得通红，连声道：“是。是。是。”

他在一口气说了几声“是”之后，停了一停，喘了两下，才又道：“那两个女工，听到了……那一下……听来是男人的呼叫声，相顾愕然。他们没有见过尊夫人，因为这是她第一次上楼，她们认为尊夫人是男住客的女朋友。女朋友一早来探访，男住客没有理由发出呼叫声来，所以那令得她们惊讶莫名。”

我叹了一声，心中乱成一片，这两个女工，是十分重要的证人，我只想到了这一点。

高田又道：“正当那两个女工错愕之际，房间中又传出了……一个听来像是……女子的叫声……”

我听得高田这样形容，真不知道是生气好，还是好笑好，我挥了一下手：“还是照你原来的方法说吧。”

可是高田却十分认真：“不，你说得有道理，不能太武断。”

我只好叹了一声，他说话的方式本来已经不厌其详，这样一来，自然更加增加了叙述的缓慢。高田道：“这一来，那两个女工更吃惊，她们略微商议了一下，决定一个向高级人员去报告，另一个则先去敲门，如果住客见怪，就假装来收拾房间。随机应变，本来就是一个大酒店工作人员的起码条件，譬如说，如果不小心进入一间房间，里面有一个女客正在换衣服，就应该——”

我忙道：“行了。那女工拍门之后，里面反应怎样？”

高田给我打断了话头，停了一停：“女工敲门，并没有反应，只听到房间里继续传出声响，像是重物坠地，再接著，又是一个女子的呼叫声，这时，另一个女工和一个负责十九楼的管事急急走了过来。”

高田讲到这里，略顿了顿，车子驶过了一个公路的收费站，他吃力地摇下车窗，掏钱，付钱，然后驶过收费站，再摇上车窗。

我只好耐著性子等他，等他又准备开始讲时，立时说道：“你讲到管事匆匆走来，讲过的不必重复。”

高田道：“因为管事匆匆走来，所以，听到玻璃破裂声的人，一共有三个。据他们三个人说，玻璃的破裂声十分惊人，因为玻璃相当厚，要击破它，并不是容易的事情。

这一来，管事也吃惊之极，这位管事的名字是宝田满，他——”

高田向我望了一眼，我道：“名字叫什么，无关重要。”

高田道：“是，可是宝田满这个人，在整件案子中，却十分重要。”

我扬了扬眉，一时之间，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同时，我心中在想，高田曾说张强坠楼的时间是六时五十六分，就是白素进去之后的三分钟。那也就是说，当这个叫宝田满的管事，听到玻璃碎裂之际，

张强应该已经跳下去了。

这一切，说明在张强坠楼的时候，白素和他一起在房间中，决不能构成白素是谋杀张强的凶手的结论。我感到日本警方的推理、判断太草率了。

可是，高田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得我目瞪口呆：“我必须略作解释，负责一层的管事，全是专业人员，他们都受过严格的专业训练。”

我摊了摊手，示意他尽量简短。

高田道：“所以，他们有资格配带一把钥匙，这把钥匙，可以打开这一层每一间房间，而且，他们都受过训练，可以用最短的时间，打开房间，所以──”

我听到这里，已经感到事情有点不妙，一股寒意，陡然升起。

高田向我望了一眼，现出了充满歉意的神色：“玻璃的碎裂声一传出来，宝田满就立时冲向前，几乎立刻地，他打开了门，于是，他和两个女工都看到──”

高田又吞了一口口水，我双手紧握著拳，手心已经冒冷汗。

高田吁了一口气，这一次，是三个人“看到”，而不是“听到”了，所以他可以“痛快”一下：“三个人都看到，尊夫人正在推张强出窗口，窗口的玻璃已经破了一半，张强在被尊夫人向外推去的时候，是面对著房门的，所以他──”

我陡然叫了起来：“等一等！”

高田停止了叙述，好像是专心一志在驾车的样子，连望也不向我望一下。

我用十分沉著的声音说话，以表示我绝不是意气用事，同时，也表示绝对的肯定：“白素决不会做这种事，决不会！我和她多年夫妻，知道她决不会做这样的事。”

高田叹了声，仍然不看我：“卫先生，三个人都看到的啊。”

我道：“我不管，就算有三万人看到，我也是这样说，白素决不会做这样的事！”

高田性格很可爱，换了别人，听得我这样固执一定会生气，但是他却还十分客气地问我：“卫先生，是不是说那三个人全看错了？”

我的心情苦涩之极，感到异常的乾渴。高田的这个问题，我没有法子回答，我总不能说这三个人全看错了。

我还是不相信，我已经有了想法，如果我直接说，高田不会接受。

高田是不是能接受我的想法，极其重要，对白素的命运有直接的影响，是以虽然我的心中焦急万分，但还是好整以暇地道：“我不说他们看错了──你有没有听过‘三条虫的故事’？”

高田陡然一怔，他正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身子一震，车子陡然

向旁一歪，几乎撞向路边，他忙扭转方向盘，然后，用疑惑之极的目光，望了一下：“什么？三条虫的故事？”

我道：“是的，三条虫的故事，你没有听过，我讲给你听。”

高田的双眉，变得紧挤在一起，喉咙发出了一下咕哝的声音，我听不清楚他想讲什么，但可想而知，一定不会是动听的话。

我不理会他的反应怎样，自顾自道：“你仔细听著：有三条虫，成一直线向前爬行，第一条虫说：我后面有两条虫，第二条虫说：我前面有一条虫，后面也有一条虫。第三条虫说：我前面没有虫，后面也没有虫。第三条虫为什么会这样说？”

高田呆了片刻：“第三条虫是盲的，看不见。”

我摇头道：“不对。”

高田又猜了好几次，我都摇头。他在十分钟之后，叹了一口气：“你说了吧，唉，这时候，来玩这种智力测验。”

我道：“答案其实极简单：第三条虫在撒谎！”

高田“哈哈”笑了起来：“真是——”

他立时望向我：“你的意思是，管事和那两个女工在撒谎？”

我吸了一口气：“我只是说，他们三个人，有可能为了某种原因，而在撒谎！”

本来，我也知道，要高田或是任何人，接受我这种说法的可能性微之又微，但是我也想不到高田的反应如此之强烈。

他陡地高声骂了起来，骂的那句话，多半就是刚才他在喉际咕哝的那个字眼。

不过，他毕竟君子，在实在忍不住的情形之下，骂了一声之后，立时涨红了脸：“对不起。”

我只好苦笑：“算了，不过，可能性总是存在的。”

高田道：“请你听我继续讲下去，我还没有讲完。”

我除了眨眼之外，没有别的可做。高田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沉：“由于张强面向著房门，所以，宝田满管事和那两个女工，都看到他充满恐惧的神情，还看到他被推下去时，伸手抓住破裂了的玻璃边缘，企图这样抓著，就可以不跌下去……”

虽然高田警官尽量使他的声音保持冷静，但是我可以听得出他内心激动。事实上，如果那三个目击者没有说谎，这种情形是冷血的谋杀，任何人讲起来，都会激动。

由于高田讲得这样详细，我心直向下沉，我仍然不相信白素会做这样的事，但是我全身却麻痹！

高田还在继续：“推张强向外的力量十分大，张强抓住了碎裂玻璃的边缘，并没有用处，三个人都看到了碎裂玻璃锋利的边缘，割破了他的

手掌，鲜血迸溅。这时，宝田管理尖叫著，向内冲进去，可是张强已经跌下去了。”

我口渴得难以忍受，每呼吸一下，喉际就像中吸进了一口火。

我什么也说不出来，高田叹了一声：“宝田管事说，尊夫人在那时，转过身来。宝田管事惊呆之极，他说他再也想不到。凶手竟然会是这样美丽高雅的一位女士。”

我嘶声道：“白素绝不会是凶手。”

高田苦笑道：“卫先生你现在这样说，我可以谅解，可是尊夫人当时所说的，却……却真是……唉，却真是太……过分了。”

我呆了一呆，舔著口唇：“她当时说了些什么？”

高田警官把车速略为减慢了一些，说出了当时的情形。

由于那一段极短时间内所发生的事，十分重要，所以我用另一形式把它记述下来，可以看来更直接一点，那一段时间，只不过是几句对话的时间而已。

当时的情形是：宝田管事进房间，张强已经跌下去，下面已经隐约有喧哗声传上来，一个女工胆子较大，跟了进来。另一个女工在门口，吓得不住发抖。白素转过身来，宝田一看到白素的样子高贵优雅，呆了一呆。

白素先开口，她的样子极其惊恐、悲痛，声音有点失常：“他……跳下去了。”

宝田管事十分富于正义感，一伸手，抓住一白素的手臂，又惊又怒，说道：“凶手，是你推他下去的。”

白素的神情充满了惊讶：“你说什么？”

宝田管事厉声道：“你推他下去，我们三个人都看到了。”

白素的神情，这时反倒镇定了：“你们全看到了？看到了什么？”

那个进了房间的女工，这时看到宝田管事已抓住了白素，胆子更大，接口道：“看到你推他下去。”

白素这时的神态，更是怪异，她侧著头，略想了一想：“看到我推他下去，我并没有推他，你们真看到了？”

性子刚强的宝田管事怒不可遏，扬起手来，想去打白素的耳光，可是白素这时，身子半转，手腕一翻，不但已挣脱了被他抓住的手臂，而且同时伸足一勾，把他勾得直向前跌出去。

宝田管事大叫，白素向外直冲，那两个女工当然阻止不住她。

我叫了起来：“你看，白素说了，她并没有推他下去。”

高田苦笑道：“这实在太过分了，三个人眼看著她……，可是她却立即否认，这……实在太过分了。或许，她当时已经神经错乱！”

我狠狠瞪了高田一眼：“白素当时离开酒店，来又后是怎样找到她

的？”

高田道：“宝田管事这一跌，摔得很重，当他挣扎起身时，尊夫人已经下了楼。他叫著追了出去。”

我心中“哼”地一声：“那还追得到么？当然追不到！”

白素的本事我是知道的，如果她要离开，再多人也阻不住。果然，高田警官摊了摊手：“是，追不上了，那两个女工和宝田管事，形容她奔逃的速度像……像……一样。”

高田并没有说出像什么一样来，只是含糊地混了过去。可想而知，酒店管事加在白素身上的形容词，不会是什么好话，决不会是“像仙女一样”就是了。

我没有什么好说的，虽然我绝对不相信白素会做这样的事，但是我相信，在那三个证人的证供之下，就算集中全世界最好的律师，也难以为她洗脱“罪名”。

这时我只是不断地在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究竟事实的真相怎样？看来，只有当见到了白素之后才会有答案，白素如果真是神经错乱，那么，岂不是当时的情形如何，再也没有人知道了？我已经下了一个决定，如果白素真的因为精神失常而不能提供真相，那么我要好好去拜访一下宝田管事和那个女工，弄清楚他们是不是联合起来，做那“第三条虫”。

我保持沉默，高田警官也不出声，又经过了一个收费站，咕哝著发了几句“收费大多”之类的牢骚。

我勉力定了定神，问：“后来又是怎么找到她的？”

高田警官向我望了一眼，现出一种十分奇怪的神色：“事情相当怪，尊夫人自酒店逃走之后不久，警方人员就赶到，也立刻获知了事情发生的经过情形，当然立即下令，先要找到尊夫人再说，机场的驻守人员在第一时间接到通知，可是她却没有到机场去。”

我“哼”地一声：“她根本没有做什么！为什么要离境。”

高田警官的脾气已经算是够好的了，可是这时，他忍无可忍，陡地涨红了脸，提高了声音：“卫先生，你理智一点好不好？”

我立时反击：“你才需要理智，像你这样，已经认定了白素是犯罪者的态度，最不理智！”

高田的脸涨得更红：“那么，请问，在要什么样的情形下，才能确认一个人是罪犯？”

我连自己也觉得有点强词夺理，可是我实在无法相信白素会做这种事，所以一开口，居然仍理直气壮：“要了解整个事实的真相。”

高田给我气得半晌说不出话来，他陡然把车子开得飞快，令得他那辆小车子在这样的高速下，像是要散开来。我知道他需要发泄一下，也没阻止。过了一会，他才将车速减慢：“我们别再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了！”

我只好点头表示同意。我明白，再争下去，也无法令高田相信白素无辜。

高田警官的神色，恢复正常：“当天，一直到正午十二时之前，尊夫人的行踪，有几个人可以提供，其中一个是一间围棋社的女主持人，大黑英子。”

我苦笑了一下，我的脑中已经装了太多日本人的名字，而日本人的名字又是那么难记，这个大黑英子，又有什么关系？

高田又现出奇讶的神情来：“尊夫人的行动，真是不可思议。这位大黑英子小姐，年纪轻，又能干又美丽，她是一位著名棋手，尾杉三郎的情妇，尾杉是九段棋手，在日本棋坛上，有鬼才之称──”

我叹了一声：“我知道这个人。”

高田无可奈地道：“对不起，我习惯了在讲述一件事的时候，从头到尾详细地说。”

我更无可奈何：“这样也有好处，请说下去。”

高田想了一想，在想如何把叙述精简，可是效果显然不好。他续道：“由于英子的介入，尾杉和他的妻子分居，英子住在尾杉家中，他们的关系，已经是公开的秘密。尾杉最近，由于一些不幸的事，进入精神病院。”

我连连点头，表示已经知道这些，我在想，似乎有一条无形的线，将这些人连了起来。尾杉、旨人、芳子、张强、白素，他们之间都有著联系，可是究竟是一件什么事，把他们贯串起来的？一无所知。

我问：“你刚才说白素的行动不可思议，那又是什么意思。”

高田道：“她去找大黑英子的时间，是九时三十分，英子才到棋社，尊夫人……假冒了一家周刊记者的名义，去访问英子。”

高田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在凶案发生之后两小时多一点，尊夫人竟然镇定得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太不可思议了！”

我对高田的这句话表示同意：“是的，至少我就做不到。”

高田道：“大黑英子看到了报纸上的素描，主动和警方联络。据她说，本来，她和尾杉之间的事，并不怎么值得宣扬，但是尊夫人优雅的谈吐、高贵风格，却令得她几乎对她讲了三小时。最主要的是，尾杉日常的生活，好像尊夫人对之感到特别有兴趣。她们还一起进午餐之后才分手。”

我问哼了一声：“高田先生，你看这是一个才犯了谋杀案的人的行动？”

高田忙举起手来：“我们刚才已经有过协议，不再争论这件事。”

我道：“好，至少，她的行动很正常，那怎么又说她精神错乱？”

高田道：“在英子和尊夫人分手之后，有两小时左右，尊夫人行踪不明，然后，在下午三时，尊夫人出现在银座的大街上，挥舞著一根铁

棒，向每一辆迎面驶来的汽车挥击。她打碎了超过十辆汽车的玻璃，引起了大混乱，先是有十多个路人，想阻止她，其中有几个，还是柔道的高手，可是——”

高田的神情再度尴尬，我报以微笑，那些人想要和白素动手，岂不是自讨没趣？

高田续道：“后来，警察赶到，尊夫人还是……还是没有停手的迹象，警察向她包围，她一面尖叫著，一面……后来，还是她自己突然不再动手，被警察……制伏，带到了警局。”

我知道高田的这一段话，有点不尽真实，在替警察人员挣面子。

想起白素大闹银座街头的情形，我自然想笑，但是我却又笑不出来。因为那绝不是白素的所为，她难道是真的精神错乱？

高田警官把车驶进了一条支路：“就快到了。”

他略停了一下，才又道：“尊夫人到了警局之后，所有的动作和言语，全表示她是一个精神极不正常的人。由于她看来这样动人，就算在发狂的时候，也引人同情，所以她被精神病院的车子载走，我们几个同事，忍不住唏嘘叹息。”

我苦笑了一下：“谢谢你的好评。”

高田深吸了一口气：“她到了精神病院。几个医生一致认为她极不正常，这真令我们束手无策。她身上的证件，找到了她和你的关系，所以才请你前来。”

高田讲到这里，车子停下，前面是两扇大铁门，和一列相当高的红砖墙。在门旁，挂著一块招牌：“阿波野精神病院”。

病院不但围墙很高，门口还有警卫。高田一面下车，一面道：“这里面的病人，全是严重的精神病患者。”

进门，是一个相当大的院子，全是灰色的，光秃秃的水泥地，看起来单调得可以。

病院是一个三层建筑。窗子十分小，而且每一个窗口上，都装有手指粗细的铁栅。一看到这种环境，想起白素就在这样一个小窗口后，心中不禁又是一阵难过，高田在我的神情上，看出了我的心意，是以他又补充道：“在这里的，都是有危险性，曾经攻击过他人的精神病患者，所以看起来……看起来令人不很舒服。”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什么特别表示，进了建筑物，两个警员迎上来，一个道：“病犯很安静，好像没有再发作。”

这时，一个医生也走了过来，我忙道：“我是她的丈夫，她就是——”

我向高田警官指了指。在医院中受羁留的疑犯不会太多，所以我想那医生应该明白，果然，那医生明白了我所指的“她”是什么人，他立时现出十分同情的神色来：“唉，真可惜，尊夫人，唉！”

他这种神态，倒令我担心起来，我忙道：“她怎么样了？”

我们在说话的时候，又有一个年纪较大的医生走来，刚才那医生立时对他低语几句，又介绍道：“这位是我们的院长。”

（年轻医生在介绍时，说出了这个医生的名字，但是我实在没有心思再去记日本人的名字，所以我忘了他的名字，只好称他为院长。）

院长也向我现出同情的神色：“尊夫人一定受了极度的刺激。”

我急不可耐：“我们一面走一面解释她的病情可好？我急著要见她。”

院长答应著，我们几个人一起向前走去，又上了楼梯，走廊的两旁，全是病房，在白色的房间后面，不时有一些极其怪异的呼叫声传出来，听了令人遍体生寒。

我不是第一次进入精神病院，可是这次不同，白素被关在里面，我心情之乱，无以复加。

院长一面走，一面道：“精神病最难探索真正原因，一般所知，只是患者的脑神经，有反常的活动，因而引起患者的行为失常。尊夫人的情形，十分严重，她拒绝任何人接近她，她……她像曾受过柔道的训练？”

我苦笑了一下：“是的，不过更主要的是中国武术。我相信，她如果不让人接近，那就没有什么人可以接近她。”

院长喃喃地道：“怪不得，怪不得。对这种行动狂乱的病人，我们先注射强力的镇静剂，尊夫人完全不让人接近，那真是没有办法，总算好，她看到我们护士长，突然静了下来。”

我呆了呆，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这时，我们大家全在楼梯上，院长停了下来，做著手势：“她看到任何人都攻击，只有看到护士长，表现相当友善，甚至有笑容，护士长就勇敢地担当起了替她注射的任务，可是旁边有人，她就不肯，所以，我们所有的人只好全退出来，让护士长和她单独相对，这才完成了注射，她总算安定了下来。”

年轻的医生补充道：“我们决定让她好好休息，等她自然醒过来，才进行检查，一般来说，这种强力镇静剂可令人沉睡五十小时以上。”

我不禁叫了起来：“五十小时沉睡。”

院长忙道：“沉睡对于一个精神病患者，可能是最佳的治疗，这时，她……可能还没有睡醒。”

在院长的叙述之中，已经隐约地感到，事情古怪：白素的行动，虽然看来十足是一个疯子，但是在某种程度下，她却又很清醒。她为什么对那个护士长特别表示好感？我感到这种行动，好像是有计画的。

我皱著眉：“我可以叫醒她？”

院长道：“一般来说，那不容易。”

我道：“等一会，让我一个人进病房看她可好？说不定她醒了之后，又会袭击人。”

院长和那年轻医生一副心有余悸的样子，连声道：“好。好。”

院长取出了另一串钥匙来，找出其中一柄，递给了我。又指了指走廊尽头处的一扇门。我心中充满了疑惑，快步向前走去，一面心中在盘算，是不是有办法，带著白素离开这里。

因为我知道，整件事，从她和张强一起来日本开始，就透著极度的古怪，只有她获得了自由，我和她合作，才有可能将他人的观念挽回过来。

当我这样想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一下，院长、年轻医生、高田和两个警员。三个人有武装，两个人没有。我要对付五个人。

如果白素真是神智不清，对付五个人会很困难，但是我可以挟持其中一人，使三个有武装的人不敢妄动，那么，院长自然是最理想的人选。

第六部：两个关键性人物

我来到了门口，定了定神，从门上的小窗子望进去，我看到白素穿著精神病院特有的那种病人衣服，蟋曲著身子，脸向墙躺著。

我用钥匙开门，推开门，立时将门关上，叫道：“素！”

我一面叫著，一面向病床走去，来到了病床边上，将她的身子扳转过来，陡地一惊，立时又将她推得面向墙壁，心头怦怦乱跳。

躺在病床上，人事不省的，根本不是白素，而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陌生女人，有著典型的日本女人脸谱。

在那一霎间，我知道白素从头到尾，有计画地在进行著一件事，她的目的，是要混进这间精神病院来。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她显然成功了！这个躺在床上的女人，九成就是白素对她表示过友善的护士长。

我正想转身走出去，忽然看到，床上那女人的手紧握著，有一小角纸片，自指间露出来。我扳开那女人的手，她手中所握的，是一张小心折叠好的纸片，上面写著字。

门上传来了声音，我转头看去，看到了高田的脸，在门上的小窗处出现，我连忙把字条捏在手中，向他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向门口走去，打开了门。

我一开门，就道：“我没有法子叫得醒她，看来只好等她自然醒来。”

院长道：“是啊，很难叫得醒。”

我又紧张又兴奋。没有向他们说明白素根本不在病房中，白素这样计画周详，一定有她的目的，让人家迟发现，对白素来说，就有利一些。

院长十分紧张地自我手中接过钥匙来，将房门锁好。我一时好奇心起：“院长，那位护士长替我妻子注射了之后，不感到害怕？”

院长道：“好像很害怕，她推开病房时，头也不回，向前直走──进了尾杉三郎的病房。”

我几乎直跳了起来，但是外表上却保持著冷静，“哦”地一声，看来若无其事地道：“尾杉三郎？就是那个棋手，他在这里？”

院长点了点头，我也没有再说下去，可是我的心中却在狂叫：“我知道为什么要假装疯子了，为了尾杉三郎！”

我竭力克制自己：“尾杉……也是一个危险的病人？”

院长道：“是啊，他曾企图扼死一个作家。”

我向前走去，来到了尾杉三郎的病房前，从门口的小窗，向内张望，可是我却发觉，那小窗从里面，被一幅布遮著，看不到病房中的情

形。

这时，我不禁踌躇：是不是应该要求院长，把这个病房的门打开来看看？如果这样做，会不会坏了白素的事？

当我这样考虑的时候，我想到，我至少应该看看白素留下的字条，再作决定。我一抬头，看到了洗手间的指示牌，我向之指了一指，就急急向前走去。

进了洗手间，迫不及待打开字条。上面的字迹十分潦草，显然白素匆忙写下：“理，知道你一定会来看我，希望那时‘我’还没有醒来。我没有杀人，整件事神秘莫名，我正在尽力追查。尾杉是关键人物，我会把他弄出医院去。时造旨人也是关键，你快回去，从他那里著手进行，不要管我，我会设法和你联络。素”

白素要我回去，在时造旨人那里调查，可是事件“神秘莫名”的事，究竟是什么事，她却没有提起！

我想了极短的时间，就有了决定，我在走廊中，又和高田、院长他们见面，我道：“附近有没有旅馆，我想先休息一下。”

我不知道白素将会用什么方法把尾杉三郎弄走，也不知道尾杉三郎何以是关键人物，但是我决定不去打扰白素的计画，回去找时造旨人。

高田道：“也好，随便找一家旅馆就可以了吧。”

我的目的是摆脱他，当然不在乎旅馆的好坏，所以随口答应著，高田陪著我，离开了医院，临走的时候，吩咐两个警员在病房外守著。

当我和他一起上了车之后，我才知道，我实在太低估了这个身材矮小，说话又快又啰嗦的警官。才一发动车子，他就对我道：“据我知道，还有一班飞机，只要路上不是太阻塞，可以带你离开日本！”

我陡地震动，尴尬和吃惊的程度，真是难以形容。

高田看来是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尊夫人当然不在病房中了？代替她的，我看是那个倒楣的护士长。”

我干咳了一下，清了清喉咙，才讲出了一个字来：“是。”

高田扬了一扬眉：“一个人，绝不可能在上午还清醒得在假冒记者，下午就变成不可药救的疯子。”

我又清了一下喉咙：“高田警官，我很佩服你的判断，但是我不明白，何以你不揭穿她佯作神经错乱，而任由她？”

高田一面驾车向前驶著，他的神情极为严肃，那表示他说的话极其认真。他道：“卫先生，那是由于我对你们两位的尊重。虽然张强的死，有三个目击证人的证供，但是我心中的信念，和你一样：其中一定另有曲折。所以我不揭穿她，她有计画地在进行著一件事，我不想破坏她的计画。”

高田的话，真使我感到到了极点，我忍不住在他的肩膀上打了一拳：“你这个坏蛋，为什么我下飞机时，你不对我说，害我著急了大半

天？”

高田扮了一个鬼脸：“我也是直到看到了你从病房中出来时轻松的表情，才肯定尊夫人已不在病房中的啊，怎么怪我？”

我憋了好久的笑声，到那时候，才算一下子爆发了出来，我大笑，不断地笑著，足足笑了几分钟，才停了下来。

高田横了我一眼：“如果我是你，我不会笑，因为她推张强下去，还是有三个人看见的。”

我吸了一口气：“我建议你用各种方法，重新盘问那三个证人，这是白素留给我的字条，你不妨看看。”

我把白素的字条给他看，又翻译给他听，讲完之后，我强调：“她说，她没有杀人。”

高田皱起了眉，摇著头：“如果是一件神秘之极的事，那不是警官工作的范围了。”

我道：“是啊，所以当精神病院发现白素和尾杉三郎同时失踪时，你也不必太紧张了。”

高田苦笑了一下：“到那时，通缉尊夫人归案，是我的责任。”

他略停了一停：“卫先生，尊夫人再能干，毕竟是一个女人，她……你真相信她能处理一切？”

我毫不考虑：“绝对能。”

高田没有再出声，只是专心驾车，过了不多久，他车中的无线电话响了起来，他拿起来听了一会放下：“死者张强，无法联络到他的家人，他只有一个哥哥，在南极探险队工作。”

我心中对张强的死，感到十分难过，叹了一声：“他哥哥是著名的探险家，我的好朋友。”

高田又道：“张强是精神科医生？”

我道：“是，那个时造旨人，就是他的病人。”

高田想了一会儿，叹道：“事情好像十分复杂。”

我大有同感：“是，简直太复杂了，一点头绪也没有？唉，我真后悔——”

我真后悔那天张强来的时候，我对他的态度，这时我想，如果我不是对他那样，结果会不会不同？

（后来绝对证明，结果不会不同，但是在全部神秘的幕没有揭开之前，我实在无法不内疚。）

我把张强来找我，以及白素和他一起离去的经过，详细和高田讲了一遍。高田用心听著，听完之后，他的精神，也是一片迷惘。

我道：“那个手势，是什么意思？”

高田道：“我连那第三条虫也猜不出来，当然不知道尊夫人的手势是什么意思，她是要你照镜子？”

我摇著头：“当然不是。”

我在这时候，我陡然想起了一件事来！“啊”地一声：“张强和白素，进过时造旨人的住所！我知道他们想找什么了！”

高田向我望来，我急速地挥著手：“时造芳子曾对我说，她哥哥曾写信给地，提到了一些奇怪的事，可惜她并没有带来。这些信，当然在时造旨人的住所，他们要想知道这些信中写的是什么。”

高田苦笑：“为什么他们不向芳子要？”

我想了想：“他们不知道芳子恰好会去找旨人，他们第一次去的时候，想找芳子，芳子不在，他们才偷进去。”

高田喃喃道：“太神秘了，真是太神秘了。”

我道：“我回去之后，立时去见时造旨人，白素还在日本，我一定会再来，到时，我会将得到的资料，向你奉告。”

高田连声道谢，等到车子又回了机场，我及时赶上了班机。

经过几小时的飞行之后，飞机著陆，在机场大厦，我打电话给梁若水。

梁若水动听的声音传过来，我真不知道如何开口把恶耗告诉她。

我吸了一口气，才道：“我在机场，才从日本回来，要立刻见你。”

梁若水像是犹豫了一下：“好。”

她讲了一个字之后，顿了一顿，又道：“是不是有什么不幸的消息？”

我苦笑了一下，仍然不知怎么说才好，梁若水沉默了片刻，才又道：“你放心，我经得起任何打击！”

我乾咽了一口口水：“还是等见了面再说好。”

我清楚地听到了她吸气的声音，我又道：“你在医院等我，我立刻就来。”

离开机场，直赴医院，下车时，我看到梁若水在医院门口，我急急向她走了过去，她的脸色十分苍白，紧抿著唇，看来她已明显的预感到不幸，当我们两人面对面站定之际，我故意看向别处。

梁若水低叹了一声，她的叹息声听来，令人的心直向下沉。在一下叹息之后，她才道：“卫先生，在电话中，我已经听出在你的声音，含著极大的不幸，别忘记，一个精神科医生，必须同时是心理学家。”

我仍然不直视她，尽量使我的声音平淡，但事实上，我一开口，声音仍然不免微微发颤：“梁小姐，张强死了。”

当我终于鼓起勇气说出来这个不幸的讯息之后，我才敢向她望去。可是，她的神态，却并没有我预期中的震惊，只不过她的脸色，变得更

白。

这时，正是夕阳西下时分，我们站在医院建筑物前的空地上，斜阳的余晖，笼罩著她的全身。在金黄色的阳光下，她脸上的那种煞白，看起来有一种异样的怆惘。

她仍然笔挺地站著，只是口唇在颤动，看来像要说话，但又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我又乾咽了一口口水："他坠楼死的，死因……十分离奇，到现在为止，一点头绪都没有，但是有些事，一定要你帮忙，才能弄明真相。"

我本来想立刻向她说出白素曾留下条子，说时造旨人是一个关键人物，要她带我去见他。可是我看到她苍白的脸上那种凄怆的神情，深知此刻她心中感受到哀伤，觉得不应该在这时候再去打扰她，所以便暂时停了口，没有再说下去。

梁若水眨著眼，看来是想竭力忍住了泪，不让泪水涌出眼睛来，接著，她抬头向天，缓缓地说了一句话，当她第一次说那句话的时候，我没有听清楚，但是她接著，又重复了一遍。

这一次，我听清楚了，她是在说："你我进入了不幸之城，陷身于永恒的痛苦之中。"

我怔了一怔，这句话，佛莱兹·李斯特写在他的"但丁交响曲"总谱上，梁若水在这时候说了出来，是不是表示她心中的极度哀痛呢？我叹了一声："放弃希望吧。你们已来到这里的人。"

我接下去的话，和梁若水刚才所说的那句话，同一来源。这时候，连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说，只是自然而然接上了口。

梁若水低下头来，向我看了一眼，又继续抬头向上，彷彿这样子，眼泪就会倒流回去。

我默默地等著，过了一会，她才道："看到他的尸体了？"

我不禁怔了一怔。到了日本之后，只见到了高田，听他叙述了一切过程。本来，还准备和白素见面，可是白素另外有行动计画，没有见到她。

张强死了，这是毫无疑问的事，我连想也没有想到过去要看他的尸体。直到这时，梁若水这样问我，我也感到没有这个必要。

我在一怔之后，道："没有，我只是看到了报上的刊载，和一个警官对我的叙述。"

接著，我就把事情的经过，约略向她讲述了一遍。一面说著，一面在漫无目的绕著医院的建筑物走著，看起来，我们像是一面在漫步，一面在闲谈，只怕谁也料不到我在说的事情，如此严重。

梁若水只是和我一起慢慢向前走，凝神听著，一点也不打断我的话头。倒是有一个人，阻止了我的叙述片刻。

这个人，就是那个第一次来到这家医院，离去时碰到的那个中年

人。由于我正在专心向梁若水叙述，并没有注意到他如何突然出现，挡住了我的去路。他的双手仍然虚拢著，像是手中有著什么活的东西。满脸企求的神色，把虚拢的双手，伸到我的面前来，我知道他又想我看看他双手之中的什么，我厌恶地，刚想用力推开他，两个医护人员就走了过来，抓住了他的手臂，把他强拉著走了。

他在被拉走的时候，在叫著："你们看，这只蛾飞走了，它是亚洲第一次发现的新种，它飞走了，你们要负责，要负责。"

他叫得十分认真，叫到后来，简直像是在号哭。我皱著眉，向他看去，看到他在被两个人拉走的时候，双手分了开来。双手分开，自然他就认为被他罩在手中的"那只蛾"飞走了。

他不但在号叫，而且还不断在挣扎著，一个医护人员大声道："别吵了，有一个人来看你，是维出纳来的陈博士！"

我又好气又好笑，上次，这个疯子胡闹的时候，医护人员对他说"维也纳的陈博士有信来"，他就老实了，这次，又对他说维也纳的陈博士来了，看来这是令得这个疯子安静下来的唯一法门。

果然，那疯子一听，立对不再挣扎，而且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跟著那两个医护人员走了。

我被他打扰了片刻，又继续说下去。等到说完，我强调了一下："白素的神智，显然极其清醒，她不会杀人，也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和做过什么。"

梁若水几乎连想也没想，就道："她当然不会杀人，绝不会。"

一听得她讲得这样肯定，我心中真是十分感激。本来我还怕因为张强的死，令她感伤过度，也相信了张强被白素杀害，要向她解释，那就困难得很。我心中感激之余，连声道："谢谢你。"

梁若水苦涩地笑了一下："可是，根据你的叙述，要旁人也相信她不会杀人，那太困难了。"

这个问题，我不知已想过了多少百遍，听得她这样讲我只好苦笑："是啊，她说，时造旨人是一个关键人物，所以我必须见他！"

梁若水皱了皱眉，我不等她开口，就道："事情已到了这地步，别再理会什么医院的规章了，你一定有办法令我见到他的。"

梁若水想了一想，点了点头。

我们绕回到了医院的门口，梁若水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进去。

我心中十分紧张，白素说时造旨人是关键，一定有理由。可是时造旨人却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就算他是关键性人物，他是不是可以讲得明白呢？我一面想著，一面走进了医院的建筑物。

梁若水紧跟在我的后面，经过一间会客室，听见一个人，用极其流利的德语、法语、英语混杂著在说话，他不但同时动用这三种语言，而且还夹杂著一些拉丁文。

这个人的声音我十分熟，就是一再叫我看他手中那只“蛾”的中年疯子。倒想不到这个疯子的语言修养那么好，所以不由自由，向会客室看了一眼。

我看到那个疯子，正神采飞扬，双手不断挥动，兴高采烈，在他的身后，是两个医护人员，摆出了一副随时可以把他抓起来的姿势。

这个疯子说话的对象，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瘦而高，看来十分有学养的年轻人，正皱著眉。

那疯子口沫横飞：“陈博士，我在这里发现了——”

（他接著说出的是一个拉丁名词，我相信就是“那只蛾”的学名。）

他继续道：“这是多么伟大的发现，还是第一次，可能和中南美洲所发现的略有不同，是一个新种。”

他陡然叫了起来，伸手指向前：“看，它就停在那里，我还以为它飞走了。看，多么美丽的小家伙。”

他说著，向前疾走出了两步，走向一只茶几，到了茶几之前，动作突然慢了起来，小心翼翼，双手渐渐合拢，像是要从那茶几上，去捕捉什么东西。

我站在门口看过去，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茶几之上，实在什么都没有。

那年轻人叹了一声：“我看不到有什么。”

那疯子叫了起来：“你看不见？”

他叫了一声，又像是怕自己的叫声吓走了那只“蛾”，立时又静了下来，紧接著，双手合拢，欢呼一声：“我捉到它了。”

他转过身来，将双手伸向那年轻人，那年轻人神情苦涩，目光越过了他，向他身后两名医护人员看去：“看来他的情形，一点也没有改善。”

一个医护人员道：“是的，他一直以为自己发现了一个亚洲从未见过的新种蛾。”

那年轻人叹了一声，这时，疯子已来到年轻人的身前：“陈博士，你看，只要你一鉴定，我就去写报告。”

疯子把双手举到年轻人的面前，从疯子的称呼之中，我已经知道，那个年轻人，一定就是“维也纳来的陈博士。”

那位陈博士，可能是疯子的朋友，也可能是他的亲戚，我已经没有兴趣再看他如何去应付那个疯子了，正准备继续向前走去，只听得陈博士道：“老洪，你，唉，真可惜，我们的研究已经有了成绩，我想——”

他讲到这里，向那两个医护人员问：“谁是他的主治医生？我想找医生谈一谈！”

那疯子还在不断地道：“陈博士，你看一看。”

我走了开去，看到梁若水在她办公室的门口等我，我进了她的办公室，又听得陈博士在问：“张强医生不在？总得有人负责吧。”

我心中想了想：原来那个疯子的主治医师也是张强。想起张强年纪轻轻，不知为何死在异乡客地，心中不禁黯然。

等我来到了梁若水的办公室中时，梁若水已经在打电话，和她通话的，好像是医院的负责人，梁若水的脸色仍然苍白，但是声音和神情，都很镇定，她对著电话道：“是的，我也是才知道这个不幸的消息。张医生主治的病人有十二个，他们都不能一日没有主治医师的照顾。”

电话那边讲了几句，梁若水又道：“我可以负责，不要紧，加上我原来的病人，我辛苦一点，可以应付……会，我会……好好检查那些病人的病历，不必谢我，谁都料不到会有这样的不幸。”

梁若水放下了电话，停了极短的时间，吸了一口气：“现在，我是时造旨人的主治医师，我们是先研究他的病历，还是先去看他？”

我忙道：“当然是先去看他。”

梁若水点头，按下了一个铃，进来了一个护士，梁若水嘱咐道：“请张医生的几个护士，到我的办公室来，我已经负责兼顾他的病人。”

那护士答应著，走了出去，梁若水解释道：“病房的钥匙，全在护士的手中，等他们来了，就可以去看病人。”

我在她的办公室中来回踱著，感到十分紧张。就在这时候，办公室外传来了陈博士的在声叫嚷声：“张医生不在是什么意思？去找他回来，我有重要的事要和他商量。”

另一个人解释道：“张医生已经有好几天没来上班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陈博士的声音听来十分恼怒：“难道没有人接替他的工作？”

梁若水听到这里，皱了皱眉，来到办公室的门口，陈博士和院中人争吵的地方，就在会客室的门口，离她的办公室相当近，梁若水一到了门口，就反手向办公室门口所镶的她的名牌，指了一指，道：“我是梁医生，张医生的工作，暂时由我接替，阁下有什么事？”

这时，我也到了门口，我看到陈博士向梁若水望来，陡然怔呆了一下，想来一定是心中在惊讶，何以那么年轻美丽的一个女郎，竟然会是精神病医生。

然后，他的视线从梁若水的身上，转移到了门口的名牌上。

名牌上不但刻有梁若水的名字，还有她在医学院中得到的头衔的缩写，那些字所代表的学历，很容易看得懂。我就看得出，其中一个是英国爱丁堡医学院的院士，一个是德国柏林大学的医学博士。

陈博士看了名牌之后，双眉略扬，神情更是讶异，向前走来，来到梁若水的面前时，已经取出了名片来：“我姓陈，叫陈岛。”

梁若水接过名片，我斜目看了一下，陈岛的头衔倒很简单，只印

著“安普蛾类研究所”的字样。可是在他的名字下面，那种缩写字母的学衔，看来比梁若水还要多。

梁若水也不由自主扬了扬眉：“陈博士，我很忙，有什么事，请你直截地说！”

或许是梁若水的态度太冰冷了一些，令得陈岛的样子有点难堪。这时候，我只是在想：“安普蛾类研究所”这算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从来没有听说过，蛾类，那疯子不是坚决地认为他发现了一种新的品种么？

想到这里，我忍不住发出了一下轻轻的闷哼声。陈岛向我望了过来，神色之中，殊乏友善。

很多人说我风度不好，可是这次，我风度至少比陈岛好得多，他几乎是瞪了我一眼，但是我却微笑著，向他点了点头。

陈岛又转向梁若水：“洪安先生是我主持的研究所中的研究人员，我想带他出院。”

那时，一个医护人员走过来：“梁医生，洪先生的病──”

梁若水作了一个手势，阻止那医护人员再说下去：“那要等我研究过洪先生的病历之后，才能答应你。”

陈岛神态高傲：“我看不必了，我有更好的方法，可以使他恢复正常。”

梁若水扬了扬眉：“陈博士，如果你没有认可的精神病医生资格，只怕你不能这样做。精神病患者，和恶性传染病患者一样，对社会构成威胁，所以有法律规定他们必须接受正式医生的治疗。”

梁若水的词锋，十分逼人，陈岛给她一番话，讲得一时之间，回不了口。

梁若水看到几个男女护士，已陆续走了过来，她作了一个手势：“如果你没有别的事，对不起得很──”

陈岛提高了声音：“洪安在你们这里几个月了，一点进展也没有。”

梁若水道：“我说过，我才接手，但是我会认真研究他的病历和考虑你的要求。你可以留下一个联络电话，我会通知你我的意见。”

陈岛看来有点负气，他甚至不礼貌地伸手出来，指著梁若水：“我给你二十四小时，明天这时候，我再来这里听你考虑的结果！”

他讲完了之后，神态傲然地转过身，向外走去，恰好洪安──那个疯子──在一个医护人员的陪同下，自会客室走了出来，他的双手仍然虚拢著，陈岛伸手在他肩上拍了拍：“你放心，明天我来，一定会把你带走。”

梁若水没有说什么，只是略现厌恶，接著，她就向已来到的护士说明她接替了张强的工作（她并没有宣布张强的死讯），然后问：“有一个病人，是日本人，叫时造旨人，他的病房钥匙，由谁掌管。”

一个男护士应声道；“我。”

梁若水道：“带我们去看他。”

男护士答应著，转身向前走，我和梁若水跟著他，来到电梯口，搭乘电梯，到了三楼。

医院的三楼全是病房，一条长长的走廊，虽然灯光明亮，他也给人十分阴森凄惨的感觉。

我道：“明天，我会通知时造芳子来看她的哥哥。”

梁若水轻轻地“嗯”了一声，那男护士来到了一间病房门口，先从小窗子向内张望，用钥匙开门：“这个病人很安静，他只是反覆他讲那几句话，那几句日本话，连我也听得懂了。”

我向内看去，病房相当宽敞，布置得简单而实用。

时造旨人坐在一张沙发上，神情木然，双手抱著头，他抬起头，陡然看到了陌生人，先是一怔，然后立即道：“你们，你们可带了镜子来？”

我一听得他劈头就问我们有没有带镜子来，就不禁一呆。

刹那之间，我心念电转：在事件不可测的事情之中，“镜子”好像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

张强和白素离去，就留下了几面镜子。从此开始，镜子不断出现，包括我至今未曾猜透内容的白素的手势。如今这个关键性人物，一开口就提到镜子，令我怦然心动。

我忙踏前一步：“镜子？带来了又怎么样？”

时造瞪著我，还没有开口，在我身后的那个男护士已经道：“他一见人就问有没有带镜子来，先生，别忘了他是病人！”

我恼那男护士多口，向后用力挥了挥手，示意他别说话，把刚才的话，又问了一遍。

时造叹了一声：“要是你有镜子……借我照一照，借我照……一照。”

照镜子，再普通不过，一天照上几百次也不算稀奇。可是时造这时，问我要镜子照一照时的神态和语气，就像是照镜子是一种严重之极的事情。彷彿他不是向我借镜子，而是要向我借一柄尖刀，插进他自己的心口！

这时，我倒真想有一面镜子，可以借给他，可是那有男人随身带著镜子的？我立时向梁若水望去，希望她有镜子带著，可是梁若水摇了摇头。

我又向他走近些：“我身边没有镜子——”

我才讲了这一句，时造就现出极度失望的神情来，我忙又道：“不过替你弄几面镜子来，也不是什么难事。”

时造在不由自主喘著气：“谢谢你，快……替我弄几面镜子来。”

我向那男护士作了一个手势，可是那男护士却站著不动，而且一脸不耐烦的神色，我有点生气：“请你去弄几面镜子来。”

男护士看来比我更气恼：“先生，他是病人，他一天到晚，就是想照镜子，有一次，我替他弄了超过一百面镜子来，他还嫌不够。”

第七部：真的揭穿了秘密

我听了这样的话，也不禁怔了一怔，心想时造是一个精神病患者，也难怪男护士不肯。时造一脸恳切盼望之色，我顺口问道：“镜子有什么好照的？你没有照过镜子？”

我只不过是随口一间，本没想到这一问，会问出一个关键性的答案来。

时造旨人语带哭音：“我要照镜子，我要照遍世界上所有的镜子……”说到这里，他真的呜咽了起来：“我……想总有一面镜子，可以使我看到自己。”

时造一面在呜咽，一面在说话，说的话听起来，自然不免有点含糊，何况日本话讲得快起来，音节和音节之间，可以说一点空隙也没有，更不容易听得清。我虽然在实际上，已听清了他在说什么，但是却听不懂，只不过他的话，令我心头之中，陡地一震。

我失声道：“你说什么？”

时造失神地抬起头来：“我是说，我希望，照遍了所有的镜子之后，总有一个镜子，可以使我看到自己。”

这本来是一个疯子的疯话，任何人，只要一照镜子，就可以在镜子之中，看到自己，任何镜子都有这个功能，何必要照遍了全世界的镜子，去找一面可以看到自己的？

可是，我听到他这样说，感到了极度的震撼，那是因为由他的话，我陡然想起了白素在车中向我做的那几个手势的意思！

我陡地吞了一口口水：“时造先生，你是说，你在照镜子的时候，看不到自己？”

时造，一副伤心欲绝的神情，讲不出话来，只是用力点了点头。

这一下，我便明白了，白素的手势是告诉我，有人对著镜子，可是却不能在镜中看到自己。

这个谜团一下子揭开，心中自然痛快。可是我却被更多的谜团所包围。白素用手势告诉我，有人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那个的自然是时造旨人，可是时造旨人是疯子，白素为什么要将一个疯子的话，那么迫不及待地告诉我？

时造旨人说他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那情形，和另一个叫洪安的疯子，手中明明没有什么，却坚称其中有一只蛾一样。那纯粹是精神病患者在精神错乱之下的一种幻觉，又有什么值得重视之处？

难道张强初来找我，就是为了时造说他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

当我转念至此时，我突然又想起了时造芳子，在我和她分开时，他曾盯著我车子的倒后镜，现出骇然欲绝的神情。

当时，我以为她一定看到了极可怕的东西，可是她又坚称没有看到

什么。现在想起来，她真的可能是什么也看不到，包括她应该看到的镜子中自己的身影。一个人，若是望向镜子，镜子之中，竟然没有他的身影，所感到惊骇，不会低于看到任何可怖的东西。

时造芳于是不是当时忽然发现她自己的身影未曾出现在倒后镜中？如果是，那么，她也和她哥哥一样，神经失常？

一刹那间，我思绪乱成了一片。当然，那并不会太久，我立时自身边取出了一只打火机来，那只打火机的机身，有一面，十分平滑，平滑的金属面，起镜面的反射作用。

我把打火机平滑的一面，对准了时造旨人，一刹那间，我的心情也不禁十分紧张，唯恐镜中看不到身影，并不是他一个人的幻觉，而是他真是一个没有身影反射的人！可是立即，我不禁哑然失笑，时造的脸，清楚地反映在打火机的机身上。

我道："看，这不是你么？"

时造的眼睛睁得极大，盯著打火机。

这样子看法，任何人都可以看到自己的身影了。可是时造旨人却陡然发出了一下惨叫声，双手掩住了脸，转过身去。

他在转过身去之后，声音嘶哑著："我看不到，我看不到自己，我……不见了。我……不见了。"

我有点啼笑皆非，那男护士闷哼一声，神情有点幸灾乐祸："我早已说过了，他是一个病人！"

我有点尴尬："除了这一点，没有别的花样？"

男护士道："别的倒还好，和正常人一样。"

我想了一想："时造先生，你不能从镜子中看到自己，那有什么关系？大不了不照镜子，你完全可以照样工作，照样生活，一点不受影响！"

时造转过身来，望著我，过了半晌，他才惨笑道："你倒说得轻松！你……想想……一个人，连自己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自己完全看不到自己……那他还怎么活得下去？"

我还想说什么，梁若水突然接上了口："其实，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自己看得到自己。至少，没有人看得清自己。"

时造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凄惨的哭音："我不和你讨论哲理上的问题，小姐，我说的是实际上的事，我看不到我自己，是真正的看不到，并不是心理上看不到。我什么都可以看到，就是看不到我自己，我还存在么？还是我根本已不存在？"

他说到后来，声音嘶哑，听了令人又同情又难过。

我听得他这样说，不禁怔住，时造是一个疯子吗？疯子能说出这样有条有理的话来？然而，如果他不是疯子，他为什么又坚称不能在镜子中看到自己？

我想不出其中的缘由，指著梁若水：“时造先生，这位，会接替张医生来照顾你。”

时造陡然震动了一下：“为什么？为什么？张医生呢？他为什么不理我了？”

时造的神态，惶急已极，他不但急促地叫著，而且，抓住了我的衣服，摇晃著我的身子。

我忙道：“请你放手，张医生他——”我话还没有说完，梁若水已疾声打断了我的话头：“张医生有远行，你放心，我会好好研究他留下来的病历和医治记录，一样照顾你——”

时造旨人听著梁若水讲话，他的反应，奇特到了极点，先是极度的惶急，接著，又变成了极度的惊恐，脸色煞白，张大了口，像是离了水的鱼儿，不住喘著气。

我在一旁看著，只觉得奇怪，因为病人转换医生，绝用不著如此惊怖。

梁若水还没有讲完，时造已经叫了起来：“不！我不要换……医生，我要张强。把他叫回来。”

梁若水柔声道：“时造先生，他有极重要的事，我一样可以照料你。”

时造的神态更是焦切，他团团转著，又毫无目的地挥著手，喘著气：“我不要任何医生，只要他。你们知道什么，只有他，才知道我根本没有精神病，我……我……只不过不能在镜子中看到自己，我没有病。”

梁若水道：“时造先生，你的影子在镜子中，旁人都可以看得到，你放心，我想你不久就会痊愈，完全恢复正常。请你——”

梁若水的话，被时造一个突如其来的动作打断，时造陡然伸出手来，直指向梁若水，疾声道：“你不用骗我，是不是张强医生遭到了什么意外。告诉我！”

他最后的那句话，声嘶力竭叫出来，声音凄厉尖锐，令人骇然。

时造的一切言行，看来全很正常，就是“看不见”自己在镜中的身影。我本来就有点疑惑，这样的情形，是不是应该把他当作精神病患者来处理，这时，陡然听得他这样叫，我心里不禁又是惊骇，又是疑惑。

时造为什么会以为张强有了意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神经过敏的胡思乱想，还是一个思想正常的人根据一些事实所作出的推断？

刹那之间，我心中乱成一片，不知该如何才好，梁若水也有点慌乱，被时造指著，不由自主侧过脸去：“你说什么？意外？什么意外？……”

梁若水看来并不善于说谎，她那两句话，听来艰涩生硬，谁都可以听得出她言不由衷，即使时造被认为是一个精神病患者，他也听出来了。

刚才，他的脸色还只是发白，但这时，却转成了死灰色，显然他的心中，惊恐、绝望，已到了极点，他仍然伸手向前指著，身子却连连向后倒退。看来，他并不是想继续指著梁若水，只是由于过度的恐惧，令得他肌肉僵硬，以致他抬起来的手无法放得下来。

他连连退了几步，才双腿发软地，坐倒在沙发上，双手紧紧抱著头，喉际发出惊怖的声音，气喘著，叫道："张医生一定遭到了意外。"

这时，我已从震惊中定过神来，我道："你为什么肯定张医生会遭到意外？"

时造的口唇发著抖，说不出话来，我向他走过去，又用相当严厉的口吻，再向他问了一遍。

时造道："一定的，告诉我，是不是死了？"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肯定时造这样讲，一定有原因，我向梁若水望去，征询她是不是把张强坠楼的事告诉时造。但是梁若水却摇了摇头。

我正想再追问时造，时造陡然向门外冲去，那男护士一伸手去拦他，可是却被他一手推了开去。我立时一转身，伸脚在他的下盘一勾，把他勾得向前一跌，但又立时将他扶住。

时造叫了起来："放开我，让我离开这里，我要去找人！"

我把他拉回来："不管你要去找谁，你如果要离开，一定要医生批准。"

时造怒道："我又不是囚犯，为什么没有行动自由？我要走，我要去找一个人。"

我道："你完全正常？能在镜子中看到自己了？"

这句话，显然击中了时造的要害，他刹那之间，变得十分沮丧，垂下头来，喃喃地道："张强医生有了意外，我一定要去找那个人。"

梁若水道："你想找谁，我们可以代你去通知他，请他来见你。"

时造接受了梁若水的提议："好，你去找他，这个人，张医生说他能帮助我，这个人的名字叫卫斯理。"

不论时造说出什么人的名字，我也不会感到惊讶，闹了半天，他要见的人竟然是我。

刹那之间，我不禁感到好笑，是的，我们一进入病房，时造就向我要镜子，再接下来发生了许多事，他并不知道我是什么人。

当下，我吸了一口气："我就是卫斯理。"

时造陡然一呆，盯著我，随即哈哈大笑。他的笑声之中，带著极度的愤懑："你是卫斯理？卫斯理，你好，我是亚历山大大帝。"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出来，要和我相握。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当然，我知道，他想要见卫斯理，卫斯理就出现在他的面前，这很难令人相信，实在太巧。但是在这种情形下，

我也无法作什么解释，我只好又道：“我真是卫斯理。”

谁知道时造旨人神情一本正经，也道：“我就是亚历山大大帝。”

梁若水皱了皱眉：“时造先生，这位，真是卫斯理先生，他才从日本来。”

时造怔了一怔，打量著我，看来仍然不是很相信，我道：“是，我才从日本回来。”

时造的声音忽然发起颤来：“你……你和张医生一起去？”

我摇头：“不是，我妻子和张医生一起到日本去，我随后去的。”

时造现出十分焦急的神情来，看他那种样子，像是不知道有多少话要对我说，可是他又望著梁若水和那男护士，神情犹豫。我看出，他是不想有别的人在场，只想对我一个人说话。

我忙向梁若水道：“你们是不是可以出去一下？”

梁若水一扬眉：“太过分了，我现在是他的主治医师。”

我道：“现在可以不计较这些，他有话要对我讲，如果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对他一定有帮助，是不是？”

我并不是精神病医生，但是我却也知道，一个精神病患者，如果急切地想对某一人讲话，一定要让他把所有的话全讲出来。

我把时造称为“如果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也有理由，虽然时造坚称他不能在镜中看到自己，这一点是极其怪异，但是撇开这一点，他实在十分正常。而且十分敏感、机灵。我也隐隐可以感到他心中蕴藏著一个巨大的秘密，正要告诉我，这可能也是白素说他是一个“关键人物”的原因。

果然，时造听得我这样说，向我投了一个感激的眼色。他连那么细微处都能注意到，这更证明他的神智十分清明，并非疯子。

梁若水听了我的话之后，想了一想，和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和她一起出去一下。我和她一起走出了病房，留下那个男护士，虎视眈眈地监视著时造，时造的神态却泰然自如。

我和梁若水来到了门外，梁若水压低了声音，她的声音本来就十分动人，压低了嗓子之后，听来更有一种梦幻般的美丽：“卫先生，时造一下子就料到了张强发生了意外，看来，张强到日本去，为了什么，他早已知道。”

我点头：“是，他心中有著大秘密──他说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以你的意见来看，那是怎么一回事？”

梁若水略想了一想：“一般来说，看不到东西，是眼睛的组织有了毛病，不能把形象的东西，传给脑神经细胞去分辨，这是生理上的现象。但是时造什么都看得到，单单看不到自己，照我的推断，这是心理上的一种现象，他心理发生某种障碍，使他以为自己看不到自己。”

就医生立场，已经把问题说得尽可能明白，可是她的解释，我总觉

得不能接受，当时，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梁若水的说法，是依据人类医学、心理学上已知的知识分析得出，一般来说，依据这种逻辑得出的结论，被人称为“科学的结论”。然而，这一类的结论，全然没有想像力，也否认了人类的知识领域其实还十分狭窄的这个事实，有许多人类知识触角还未能碰到的事，就一概被否定，这种态度，其实最不科学。

梁若水也看出了我对她的话，并未接受，她道：“这是我目前所能作出的唯一解释。”

我吸了一口气：“好，听听他怎么说。”

梁若水道：“我在办公室等你。”

她推开门，把那男护士叫了出来，那男护士的神情大大不以为然，但是医生的话，不能不听，他有点悻然地走了出来，当他在我身边经过的时候，我听得他咕哝著在道：“卫斯理？卫斯理是什么东西？”

我听得他这样说，童心忽起，伸足在他的足踝上，轻轻勾了一下，这一下勾得十分巧妙，他可能根本没有什么感觉，但是那已足以令得他的身子，陡地向前仆了出去。

他跌在地上，莫名其妙，一点也不知道被我暗中做了手脚。梁若水望著我，有点责备，看来像是要责备一个顽童。我不禁有点不好意思，作了一个鬼脸，走进了病房，把门关上。

我先开口：“时造先生，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只管说！这里不会有偷听器！”

我当然知道精神病院的病房中，绝不会有偷听器，这样说，无非是想令得气氛变得轻松一点。

时造听了，反应十分奇特，发出了一下苦涩之极的笑声：“偷听器？你真是卫斯理？偷听器，那太落后了。”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倒还真不容易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本来不想就这个问题和他争论，因为我不知有多少重要的话要和他说，但是我忍不住：“偷听器落后了，什么先进？”

时造的神情，刹那之间，变得极其难过，他先叹了一声，然后，指了指自己的头：“先进的是，你在想什么，别人知道！”

我十分疑惑。我本来就是明白他话中的意思，现在更不明白了。顿了一顿，我才有反应：“你是指心灵互通这种现象？”

时造大摇其头：“不是心灵互通，而是你在想什么，完全不用发出声音来表达你所想的，就已经有人可以知道你在想什么。”

我有点啼笑皆非：“这倒是一个伟大的发明。”

时造居然听不出我话中的讽刺意味，反倒十分肃穆地道：“是的，伟大的发明，实在太伟大了，伟大到了整个人类的生活，要起天翻地覆的变化。”

我仍然在讽刺他："是啊，一个人可以知道另一个人在想什么，其实，这倒也很好，至少人和人之间，不会再有欺骗这回事，人性的卑劣面，可能因之大大改善，以后人类的历史要改写了。"

时造仍然一点也听不出我在讽刺他："唉，如果每一个人都有这样的能力，那倒也不成问题，人和人之间还是平等的。可是如果只有少数人有这种能力，你想想，那会是什么样的局面？"

时造说得十分认真，我想了一想："这倒很难推测，那些能知道他人在想些什么的人，自然变成了高人一等的超人。"

时造又叹了一声："是超人，他们是武装的，而别人完全不设防，在有这种能力的人面前，任何人就像赤裸，完全没有抵抗能力，任由摆布。"

我点头道："算了，还是去担忧天掉下来怎么办的好，不会有人有这种力量的。"

时造的神色凝重之极："有！"

我有点冒火，但是还尽量使我自己的语气保持轻松："有？试举一例以说明之。"

时造旨人先是紧抿著嘴，然后，自他的口中，吐出了一个人的名字来："尾杉三郎。"

我呆了一呆，尾杉三郎，就是那个棋手，时造写了一篇文章报导过他，惹得他大发雷霆，上门兴师问罪的那个。

时造在他的文章中，开玩笑式他说尾杉有知道他人想什么的能力，可是如今，却一本正经说他真的有这种能力。这说明什么？说明了这件事给时造的打击十分大，他真的神经错乱。

我感到十分气恼，如果时造是一个疯子，我听他的疯话，对整个事情，能有什么帮助？

时造看到我没有反应，苦笑了一下："你不相信？是不是？张强起先也不相信，但后来他相信了，他说，这种事情要找人相信，唯一可找的人，就是卫斯理。他去找你，一去就没回来，为什么你没有和他一起到日本去，而是尊夫人和他一起去？"

我心中乱成了一片，挥著手："等一等，你必须从头说起，尾杉来找你的那段经过，我知道了，不必重复。"

时造"啊"地一声："芳子来了？她已经见过张强了。"

我道："没有，张强到日本时，她已到这里来了。"

时造大吃一惊："是这样啊！那么，张强向谁取我要他去拿的东西？"

张强和白素曾偷进时造的住所，搜索过，目的是要取得一些东西，我早已推断得知。但是，我却不知道要到的是什么，我忙问："那是什么东西？"

时造吸了一口气："是我研究的结果。这些资料，绝不能落在……尾杉的手里，不然，他一定会把我杀掉。那些资料，全是我个人努力的发现。"

我皱著眉，时造的话，听起来虽然还十分凌乱，但是已可以理出一点眉目来。我又问："你发现的是什么？"

时造压低了声音，显得又紧张又神秘："我们普通人在想什么，有一些人，我不知道有多少，他们可以知道。"

我真有点啼笑皆非："你是什么时候发现这个大秘密的？"

我又在"这个大秘密"这几个字上，加重了声音，以表示我的讥讽。可是时造仍然不觉，他答："在我几乎被尾杉扼死之后。"

我没有说什么，由得他讲下去，他又道："我开始只是想：我那篇文章并没有说什么，何以尾杉先生会大怒？一般来说，文章揭露了他人的隐私，对方才会这样生气，可是我说了些什么：什么地方触及了尾杉先生不可告人的隐秘？"

我忍不住大声道："没有，你根本没有，只是尾杉三郎的神经不正常。"

时造陡然一扬手："不！有，我是揭露了他的隐私，他的秘密是：他真有能力知道他人在想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白素说的"关键人物"，是一个疯子，我算是白费时间了。

我已经表现出极度的不耐烦，但是时造还在说下去："开始，我只不过这样想，我自己告诉自己：不可能，没有人可以知道另一个人在想什么，不可能。"

我闷哼了一声，低声道："你的病，倒是间歇性的。"

时造没有听到我这句骂他的话，继续道："可是，他为什么那么紧张，紧张到要杀我？我的文章之中，一定有某些地方，触怒了他，一定有的──"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问："是不是？"

我点头，表示同意，时造显得很高兴："所以，我下定决心，一定要找出其中的原因，反正我有空，所以我开始去调查。查到他有一个情妇，姓大黑，那是很普通的事。

这时，尾杉在精神病院，我曾好几次，进入他的住所。"

我插了一句："非法的？"

时造旨人吞了一口口水："非法的，尾杉的住所很大，传统的和式房子，他十分有钱，那样舒适的大宅，真令人羡慕。我每当在他那所大房子中的时候，只想到：他一个人，住在那么大的屋子中，不感到寂寞吗？他好像绝不喜欢有人接近这屋子，甚至没有雇人打扫，据我调查所得，连大黑小姐都没有到过这屋子。"

我又插了一句口：“你的叙述最好简洁一点。”

时造不以为然：“正因为这一点，使我更肯定尾杉的屋子之中，一定有什么秘密，所以我才一次一次地去进行搜查。”

我不和他争辩下去，时造才又道：“到了第四次，我果然有了发现。”

他讲到这里，神情变得十分紧张，我急问：“你发现了什么？”

时造道：“有一间相当小的休息室，布置普通，谁也不会对这样的房间多望一眼，我进入过这间房间一次，当时就退了出来。实在因为找遍了屋子没有发现，令我很不甘心，所以又进入了那房间，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时造说得十分详细，我只耐心听著：时造继续道：“那是一张按摩椅，电动的，就是有椅背上，有球状的硬物会上移动的那种——”

我忍不住道：“我懂，我懂，你不必详细介绍这种按摩椅的结构。”

时造瞪了我一眼，自顾自道：“这种椅子，可以控制速度的快和慢，有九个按钮。

当时是深夜，很静，大屋中只有我一个人，不会有人进来，而我又十分疲倦，所以，我就在这张椅子上坐了下来，享受一下，当我把速度调得快一点，发现在快、中、慢三种速度之外，那个掣钮，还可以向上移动一格，这一格是不应该有的，我试著向上移了一下——”

他讲到这里，“嗖”地吸了一口气：“墙上突然现出一道暗门，我兴奋得难以形容：暗门开关，放在一张按摩椅的扶手下，这真是太巧妙了。”

的确，这十分巧妙，我点头，表示同意。

时造气息急促：“我跳了起来，向暗门冲去，同时著亮了电筒，当我看到里面那间密室中的情形，我呆住了。”

我急道：“密室里有什么？”

时造一面摇著头，一面神情极其懊丧地道：“全是各种各样精密的——看起来像是很精密的仪器，我不知道那是些什么，于是开始拍照——我带著小型照相机。一直把一卷软片全部拍完，我没有法子知道那些仪器，究竟有什么作用。”

我听得屏住了气息：“你真的一点也不知道那些仪器有什么用？”

时造道：“我无法知道，在房间的中心，是一根四方的柱子，约有一公尺高，看来用硬度很高的金属铸成，也不知道有什么用。当时我想，很简单，这一定就是尾杉的秘密，只要把照片冲出来，找人问一问，总可以问出来的。”

我陡地道：“照片呢？”

时造刚才神情懊丧，直到此际，我才知道原因。他道：“我没有机会去冲洗照片，我回家后，匆匆睡了一会，准备天一亮就去冲洗，但是一清早，杂志社的总编辑就来找我，立逼我当日就离开日本。真没有道理

好说，尾杉是大人物，我是小人物。当时我就告诉总编辑，我发现了尾杉的一个大秘密，只要公布出来，一定会轰动，可是他连听都不听，限我半小时收拾行李，押了我去了飞机场，我只好留一张字条，请芳子去冲洗那卷软片。”

我苦笑：“冲洗出来之后，你没有叫芳子把照片寄来给你？”

时造道：“本来我是想这样的，可是在机上，我恰好坐在一个工程师的旁边，我把印象中那间密室中的情形告诉他，问他那是什么，他听我描述了几件仪器之后，肯定他说，那是一间音响实验室或者是声音实验室类似的地方，我感到很失望，就写信叫芳子保留著那些照片，先不忙寄给我。”

“等我到了这里之后，我还是日想夜想，在想这个问题，那一天，我突然想到了，我去找尾杉的秘密之前，曾想到过，尾杉真有可能知道人家在想什么吗？这间实验室的装置，是不是就是使他有这种能力呢？”

我不禁苦笑，心中觉得真不是滋味。在这里，我曾经做过一件傻事，一本正经地在一个疯子的手中，去看那只无形的蛾，现在，又一听另一个疯子，说他发现了有人可以知道他人在想些什么的大秘密。

我的样子已经表现了极度的不耐烦，可是时造却神情越来越严肃，继续在说著：“于是我就开始研究尾杉，发现他在每一局棋赛的取胜过程，全然可以了解到对方的心意，他看了我的文章之后，如此生气，一定是怕我进一步揭露他的秘密。

“有了这种肯定的结论，准备回日本去把他的秘密进一步写成文章，卫先生，这样的文章一发表，我就可以世界知名。”

时造说到这里，才停了下来，兴奋地望著我。我也回望著他，心中很感到悲哀：时造旧人是一个三流小作家，像他这样的人，日思夜想的是如何挤身于一流大作家行列，结果就变成现在那样，异想天开得变成了神经错乱。

我不知道怎样安慰他，时造喘了好几口气，才又道：“就在我收拾行李，准备回日本去的时候，衣橱打开著，有一面穿衣镜，镶在衣橱门内，我收拾著衣服，每次经过镜子前，开始还没有太注意，只觉得镜子里好像少了一些什么，令我感到很不自在，我就站在镜子前想：究竟少了什么呢？”

时造的气息越来越急促，他实在很有资格成为一个一流作家，因为再接下来，他说到如何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的经过，把当时他的心境和诡异的情景，都表达得十分透彻，令我听著，也不禁生出了一股寒浸浸的感觉，可知他有相当的表达能力。

他四面看看，找到了一杯水，一口气喝乾：“我站在镜子前，开始几秒钟，还是找不出少了什么。你想，任何人，从小到大，只要站在镜子前面，就一定可以看到自己，这种情形，早就在脑中造成一种固定不移的印象，绝不可能出错，而看不到镜中的自己，这种情形，实在太突兀，令人无法接受。”

我点头表示同意：“是，所以你在一开始的时候，还不知道少了什么。”

时造的声音趋向尖锐：“可是我立即发现，我不见了。镜子中反映出来，房间里什么东西都在，只有我不见了。我在哪里？我已经消失了么？我为什么不见了？是我根本已经死了，我自己完全不知道？现在在活动的，根本是我的灵魂？我的生命已经不存在了？在那一刹那间，我脑中乱成了一片，我一面尖叫著，一面拼命把我的身体靠近镜子，可是在镜子之中，就是没有我，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我。”

我挥著手，阻止了他再说下去，因为他越说越是急促，我真怕他一口气转不过来，会就此窒息。

他被我打断了话头，大口大口喘著气，我道：“等一等，你不必惊惶，镜子里虽然没有你，可是你还是有方法看到自己的，你可以看到自己的身体，可以知道自己是不是存在。”

时造道：“是，我可以看到自己的身体，但是我却无法证明自己的存在，我怎知道我看到的身体，我碰到的身体，是不是真的存在？如果是真实的存在，为什么不能在镜子中反映出来。”

我忍不住斥道：“废话，既然你看到了，摸到了，怎么会不是真实的存在？”

时造十分悲伤地摇著头：“不，张医生告诉我，一个人可以把不存在的东西当作存在，如果他脑部的神经细胞作出了错误判断。你看我，现在我手里拿著的是一只杯子，那是我的眼睛，我的手把信号传到了脑部，由脑部作出判断的结果。如果我脑部判断错了，我的就会感到自己抓著一只兔子，或是一块木头，可以是任何东西。我手里握著的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脑部的判断。”

我听得不住皱眉，张强的话当然对，可是作为一位精神病医生，他为什么要对一个病人讲这些？对一个正常的人讲，也有可能引起思绪上的紊乱，何况是对一个精神病患者。

我闷哼了一声：“是，在这里，就有一个病人，坚称他捉到了一只飞蛾，其实他手里什么也没有。”

时造一本正经地道：“不，只要他的脑部作出了判断，告诉他手中有一只蛾，对他来说，手里就有蛾。”

我道：“好了，不必去讨论蛾的问题，你提及脑部判断错误，脑有几十亿个脑细胞，只要其中有几个，作了错误判断的话，就可以把不存在的东西当作存在？”

时造道：“是啊，也可以把一样东西，当作另一样东西。”

我立时道：“既然可以把不存在的东西，当作存在，那么反过来，也可以把存在变为不存在，你在镜子中的影子不见了，只不过是你脑中的极少部分细胞起了反常的、错误的活动，你那么紧张干什么？”

第八部：干扰脑部活动

我这种分析，很有说服力，时造听了，呆了一呆，才道：“是，张医生也对我这样说过，可是，可是我的脸变成什么样子了？我……究竟是不是还在！”

我大声道：“我可以肯定你还在。”

时造的口唇，掀动了几下，他虽然没有发出声音来，但是我却绝对可以肯定，他心中在说什么，他一定是在说：“我又怎知道你是不是看错了？”

唉，再和他在这个问题上夹缠下去，绝不会会结果，我道：“好，先别讨论了，当时，你发现镜中少了自己以后，怎么样？”

时造双手抱著头一会，道：“我真是惊恐极了，大声叫著，陡然之间，我举起张椅子来，把镜子砸碎，那么大的一幅穿衣镜，碎成了好几十块，变成了几十块小镜子，我拼命看看，只要其中有一块小镜子之中，能找到我自己，就心满意足了。”

他抬头，向我看来，神表十分悲哀，我自然知道结果，他还是看不到自己。

时造继续说：“于是我一面继续叫嚷著，一面冲了出去，忍不住大叫大嚷。我听到我身边的人都说：这个日本人疯了。我没有疯，可是我在什么地方？我冲进了两家镜子店，就被警察抓住了。所有人都把我当作疯子，在这里的日本人机构，把我送到医院来，当作疯子处理，幸好张医生肯细心地听我叙述，和你一样，他听我讲述了一切经过。”

我在想：张强听了他的叙述，感到事有可疑，才来找我？

张强凭什么发现了疑点？我就无法在时造的叙述之中，发现什么疑点。

当我在转念的时候，时造一直在挥著手，指著头，神情变得相当愤慨：“张医生把我当朋友，他告诉我，几十亿脑细胞，哪些正常，哪些不正常，根本无法查得出来。我同意他的判断，不过我可以肯定，有人在害我！”

时造越说越古怪了，我瞪著他，他压低了声音：“是尾杉！尾杉这家伙，通过了他密室中的那些装置。使我看不见自己，因为他知道我会回日本去揭露他的秘密，所以他就害我。”

我叹了一声：“时造先生，你完全可以成为一流的小说家。”

时造十分恼怒：“你不信？可是张医生却极有兴趣，我告诉他，我有那间密室的照片，还有我陆续想到的，也都写在给芳子的信中，张医生说这种怪异的事，只有你会相信，他向你提出，你一定会到日本去，把我的照片作证据，去对付尾杉，把这个要捣乱人类正常生活的怪物消灭掉。”

我想起张强来找我的时候，别说当时我没有和他讲话，就算听了他的叙述，至多也是一笑置之，绝不会到日本去。

时造继续道：“你为什么没有去？反倒是尊夫人和他一起去了？唉，我知道，尾杉不会让他的秘密暴露，张医生其实很冒险，他……是不是已经遭到了意外？”

如果不是张强和白素在日本的遭遇如此离奇，这时我一定已经哈哈大笑著离去，可是事实却正如时造所料，张强已遭到了意外！

我想了一想：“你难道不知道，尾杉三郎已经进了精神病院？”

时造道：“我当然知道，那是他掩饰身份的一种做法，使人不怀疑他：很多推理小说中，凶手都用这个方法来掩饰。”

我眨著眼，时造的话，可以说是疯子的话，也可以说有一定道理，真是没有法子下判断。

照他的说法，有某一个人，通过了某种方法，可以知道其他人在想什么。不但如此，而且还能通过某种方法，去破坏、影响他人的脑部组织，使被害者产生错误的判断，例如不能在镜子中看到自己之类。

当我把时造旨人的叙述，作了一个总结，也就在这时，陡地闪过了一个念头──张强在日本，从高处跌下致死，三个目击证人看到白素推他下去。

我绝对不相信白素会做这样的事，那么，相应得到的结论，是那三个人在说谎。可是现在却有另一个可能：三个人没有说谎，白素也没有推张强下去。

那三个“看到”白素推人下去的人，如果他们的脑部活动受到了干扰，作出了错误判断，在他们而言，他们可以“看到”根本不存在的事，根本不存在的动作。他们可以“看到”白素在行凶，而事实上白素根本没有行凶。

我一想到这一点，心跳得十分剧烈。

是不是真有这个可能？

当然，要警方和法院，接受这样的解释，那极困难，但关键在于：是不是有这个可能？

我又进一步想到，如果真有这个可能，张强为什么要跳楼？是不是张强的脑部活动也受了干扰，使他自己做出完全不想做的事情来？

我不禁遍体生寒：这实在可怕到了难以想像！

干扰他人脑部活动，使他人产生错觉，或者使他人说出心中的秘密，或者使他人在受干扰的情形下，驱使他人做根本不愿意做的事，并不是幻想，精通催眠术的人，都可以做到这一点。

催眠术是被公认有极高超的脑部活动干扰的功效，不过，也并不造成任何可怕的事实。因为施术者要通过相当复杂和程度，才能成功。

时造的设想，却大大相同，那等于是有人能干扰、控制他人的脑部

活动。

这种能力如果存在，人类的生活，不知要乱成什么样子！

我也明白了何以张强会比我容易接受时造的话，因为催眠术正被广泛地应用在医学上，特别是心理治疗。张强是一个精神病科医生，他一定精通催眠术，所以也知道干扰、控制脑部活动的可能性，当然比较容易接受时造的假设。

我迅速地转著念，心头的骇然，也越来越甚。时造压低了声音：“尾杉是首恶，他是一个科学怪人，一定要把他消灭掉。”

我一听得时造这样讲，心中不禁凛然──白素在日本，对付尾杉，如果尾杉真有这样的能力，白素的处境，岂不是危险到了极点？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时造先生，我……相信了你的推测，这十分严重。照我看，你在这里相当安全，暂时不要离开。”

时造极其高兴：“是的，张医生也那么说。”

我把“张强在日本已经意外死亡”这句话，在喉间打了一个转，又咽了下去，我实在不忍把这个坏消息告诉时造，我道：“我立刻再赶回日本去。”

时造紧握著我的手：“希望你成功，张医生曾告诉我，你会成功，你从来没有失败过。”

我只好苦笑著，时造又道：“芳子来了？我想见见她，她……不要也受了尾杉的害……才好。”

看到时造提起芳子时，神情和语气这样关切，我心中陡地一动，想起她曾在我车子旁边，在车子的倒后镜中，有过怪异的动作，极有可能，她也因为脑部受了干扰而看不到自己。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她的处境也十分危险！我忙道：“时造先生！芳子……你最好别对芳子提起什么，免得使她也有危险。”

时造皱著眉，握著拳：“如果尾杉胆敢害芳子，我要把他撕成碎片。”

我拍了拍他的肩，劝他在这里等待我的消息，就转身走了出去。

和时造的那一番谈话，竟会得出这样惊人的结论，事先万万想不到。我出了病房，有天旋地转之感。定了定神，看到了那男护士站在走廊中，一见到了我，就道：“梁医生在办公室。”

我走进梁若水办公室，看到她正在聚精会神地看著一厚叠病历报告，我走了进去，她连头都不抬，只是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坐下来。

我拿起她已经看过的病历，随便翻了一下，那是张强所作的有关时造旨人的病历报告。我只看了几页，梁若水就已经全部看完了，她抬起头来，和我互望著，她的神情奇异而又茫然，我相信我的神情，也是一样，因为我们都接触到了一件奇幻莫测的事。

我虽然只看了两页病历报告，已可以知道，张强在报告上，记下了时造对他的叙述和他自己的意见，那也就是说，已看完了全部报告的梁若水，已经知道了所有的事。

梁若水先打破沉寂："时造……他对你全说了？"

我吸了一口气："是，同样的话，张强也听过。他的结论怎样？我和时造达成的结论是──"

我把某种人有某种力量，可以干扰、控制他人脑部活动的这种想法，说了一遍。梁若水道："张强的看法，和你们相同。而且，他还说那决不是幻想，绝对有这个可能。

从催眠术的观点来看，那还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我当然不能同意这样的结论，我道："不困难？"

梁若水道："他的意思，在理论上来说，并不困难，人脑部的活动，会放射出能量，既然有能量，在理论上来说，就可以被接收，也可以受干扰。张强精通催眠术，他曾利用过催眠术，使病人说出深藏在心中的话。"

我的声音有点干涩："可是……如果尾杉是元凶，他怎能隔得那么远，来对他人进行干扰？"

梁若水叹了一声："这就要进一步去追查了！"

我站了起来："我立刻回日本，你去和芳子联络一下，事情……"我苦笑："事情真是──真是……"

我竟然想不出用什么形容词来形容，只好挥著手，不再讲下去。

梁若水缓缓地道："事情太诡异，人的全部活动，都由脑部活动伸延开来，脑部的活动决定一切，虚幻和实在的事，都靠脑部活动来决定，有许多药物，可以使人把实在的事变成虚幻，把虚幻的事变成实在。"

我一时之间，不知道梁若水想说明什么。只好静静地听著。

梁若水有点凄然地笑了一下："人脑的地位是如此重要，可是却又弱得可怜，一点药物，就可以改变它的活动，有一种很普通的迷幻药，就会使服食了的人，产生种种如真的感觉，他感到自己会飞了，就会从高空向下跃去。"

我怔了一怔："张强怎么会去服食那种药物？"

梁若水道："他当然不会，我的意思是，人脑十分脆弱，只要有极微的干扰，就无法分得清真实和虚幻，可是偏偏真实和虚幻，完全决定于脑子的活动。"

我没有别的活可说，梁若水指出了人类最脆弱的一环，而这一环，如果给某些人以某种力量操纵掌握了，那是无法想下去的可怕。

我呆了一会，才道："我和白素见面之后，会尽力而为。"

梁若水低叹了一声，视线移向那幅题为“茫点”的画，怔怔地看著，也不知道她的心中在想些什么。

我默然走了出去，赴机场之前，我先到家里去转一转，老蔡打开门，我就看到有人睡在沙发上，一见我就坐了起来，是江楼月。

江楼月大声说道：“终于等到你了！”

我根本没有任何时间和他说话，我回来的目的，是想知道自素是不是曾打过电话给我。所以我连看都不向他看一眼，迳自向楼上走去，一面道：“你等我干什么？我好像并没有欠你钱。”

江楼月十分委屈地叫了起来：“卫斯理，问问你的管家，我等你多久了。”

我三步并作两步地向楼上走去，随口道：“多久了？”

江月楼叫著：“三十多个小时了。”

我呆了一呆，江楼月本身，也不是很有空闲，如果他等了我那么久，那就表示他一定有极重要的事。

我仍然不停步，只是伸手向后面招了招，示意他跟我上来。

到了书房门口，江楼月一把抓住了我：“走，快跟我走。”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发神经病了，上哪儿去？”

江楼月道：“美国，为了你，道吉尔博士快发神经病倒是真的，你立刻去见他，这是博士说的。”

哦，博士，道吉尔博士，负责太空实验，我简直已把他忘记了！

我推开书房门，走了进去：“真对不起，我现在绝不能到美国去！”

江楼月却一点也不识趣，恶狠狠地道：“不行，你一定要去，立刻起程！”

这几天来，我被各种种样的事，弄得六神无主，到处奔波，白素又下落不明，安危难卜，早已憋了一肚子的气，江楼月竟然还用这样的态度对我，那令得我忍无可忍，陡然大叫一声，转过身，双手抓住了他胸前的衣服，推得他连连后退，一直到了楼梯口。

江楼月给我的动作吓坏了，张大了口，叫不出声音来，我瞪著他：“我只要用力一推，保证你滚下楼梯，至少有半小时分不清南北东西。”

江楼月这才怪叫了一声：“放手，卫斯理，这算是什么，我以为我们全是知识分子。”

我“嗄”地一声：“孔夫子也有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时候。”

江楼月大叫了起来：“是你自己提议叫博士去鼓励一次太空飞行的，现在计画批准了，博士需要你的帮助，你怎么可以这样耍赖？”

我呆了一呆，江楼月的身子，已经被我推得向后倾斜，我把他的身子拉直，然后松手：“真的，批准了？”

江楼月道：“一架太空穿梭机，只要你一到，就可以出发，任务极度秘密，使用的那架穿梭机，还未曾作过飞行，单为了这次任务而特别征用。”

我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江楼月又道：“美国总统真的受了枪击，你还记得上次太空飞行中截到的信号所还原出来的声音？真是这个行凶者说的。凶手说，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讲过，甚至自言自语都没有，只是想，不断想过。”

我听到这里，真是呆住了。

刹那之间，我隐隐感到，博士的这件事，虽然远在太空发生，但和我如今正要查究的事，可能有关系。一个人在不断想著的一件事，会变成一种复杂的信号，被在大空飞行的仪器收到，这岂不是可以知道他人在想什么的一种方法？而时造旨人的结论，是尾杉有这种能力。

江楼月看到我出神，自然不知道我在想什么，他忙又道：“本来，博士的提议根本没有人理睬，可是事情一发生，却令人震动，这才特别批准了这次飞行任务，目的是想搜集更多的信号。看看这种奇异的现象，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吸了一口气：“为什么要我去？”

江楼月道：“整件事，虽然有已收到过的两段对话作依据，但还是幻想的成分居多，高层人士坚持，要听听你的进一步意见，才开始任务。”

我叹了一声，我不知多么想去参加这个太空飞行的任务，可是我实在不能去。

我道：“南北东西，你听我说，白素在日本惹了麻烦，有三个目击证人……”

我把在东京发生的事，用最简略的方法，向江楼月说了一遍。我说得虽然简单，但已把江楼月听得目瞪口呆。

讲完之后，我向他无可奈何地摊了摊手，不必再作解释了，任何人都可以知道，白素有了危困，我决不可能不理她而去做别的事。

江楼月冒著汗，一面抹著，一面又跟著我进了书房。我取出了录音机来，按下掣钮，果然，白素有一段新的录音在上面，语音非常急促，显得她是在十分急迫的情形下打电话给我的。

以下是白素的录音：“你见过时造了？一定已经知道了所有的事。我还在找尾杉，在精神病院中，病房中的不是他，我白扮了疯子。你如果来的话，东京铁塔中，一个摆卖纪念品的小摊子的女孩，叫弥子，是我的联络人，你可以去找她。一切行动要小心，到了东京之后，有时甚至连想都不要想。事情十分可怕，你一定也得到结论了。我很好，我比你想像中还能干，日本警方找不到我，高田警官还在尽他的可能帮我。”

我把这段录音，听了两遍，才松了一口气。白素看来还未曾正面和尾杉接触。她叫我连“想也不要想”，这怎么可能？看来，白素已确定，真的有人可以有能力知道他人在想什么。

白素暂时没有事，这真值得安慰。江楼月抱著万一希望：“尊夫人没有事，你是不是可以抽空到美国去走一遭？”

我叹道：“我已说过了，我极想去，可是不能去。反正就算我去了，也不能跟著穿梭机上太空。你对博士说，非常对不起，这次飞行有什么结果，我能参加的话，一定来。事实上，事后的分析，比事前参加重要得多。”

江楼月的情神，看来像他的新婚娇妻跟人私奔了，没精打采，垂头丧气：“博士已经把仪器的接收能力加强，主持这次飞行的，还是葛陵少校。”

我完全没有心思再去听他在说什么，离开了书房。在卧室中找了一个小手提箱，放了些应用的东西进去，江楼月一直跟著我，我叫道：“替我做点事，打电话给航空公司，订最早一班飞机，我要剃一下胡子。”

我摸著自己的下颏，这几天连剃胡子的时间都没有，样子一定很难看了。

江楼月语带哭音地答应著，拿起电话来，我走进了浴室，在洗脸盆之前，扭开了热水掣。就在这时，我陡地一呆。

我低著头，伸手取剃胡子的用品，在洗脸盆上面，有一面镜子。我陡然一呆，是刚才，未曾留心，好像并没有在镜中看到我自己。

刹那之间，我的心几乎要从口中跳了出来。僵硬地维持著低著头的姿势，没有勇气抬头，去求证一下我究竟是不是和时造一样，看不到自己在镜中的反影。

我心中骇然，令得我冷汗直冒，汗水甚至在不到半分钟，已顺著我的鼻尖，一滴一滴，滴进了洗脸盆。

在这时候，我体验到了时造旨人发现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的那种惊惶和恐惧，这真是会令人发疯的事。

我任由冷汗一滴滴向下落著，没有胆子抬起头来。我心中千百遍地在想：要是抬起头来，镜子中真的没有自己，那怎么办？

我曾劝过时造，就算在镜中看不到自己，那也只不过是一桩小事，对这个人的生活完全不发生影响，现在我才知道，难怪时造不肯接受，原来那全是旁观者的风凉话，等到自己有了亲身经历，才知道那些话是多么的空泛和不切实际。

我应该怎么办？我应该怎么办？如果镜子中没有了我，我应该怎么办？

我心中慌乱之极，喉际也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些可怕的声音，引起了江楼月的注意，他向浴室望过来，陡然发出了一声惊呼：“你怎么啦？不舒服？”

我被他的叫声，惊得陡地震动了一下，在直起身子之前，转了一个身，不敢面对镜子。

急转身的时候汗水飞洒。江楼月盯著我，神情骇然，不知说什么才

好。那一定是由于他自从认识我以来，从来也未曾见过我这样惊骇的缘故。

我望著他，仍然在冒汗，江楼月一连叫了几声“天”，才道：“怎么啦？你看见什么啦？”

我喘著气：“我……没有看到什么，真的没看到——”

我的话才讲到一半，就陡然住了口，同时，又震动了一下。

因为这时，我回答江楼月的话，正是当日时造芳子在我的车旁，突然之间现出惊骇欲绝的神情时，我问她看到了什么，她回答我的话一样！

江楼月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这时，我已绝对可以肯定，时造芳子曾有一刹间在镜中看不到她自己。

我是不是也有同样的幸运呢？总不能一辈子背对著镜子。

我猛地一咬牙，转过身来，望向镜子，我又大吃了一惊，镜中有人在，可是那个人是我么？

我看到的是一张死灰色的脸，布满了汗珠，面上的肌肉，不由自主，在作可怖的扭曲和跳动，我连忙吸了一口气，伸手在脸上摸了一下。那一下，虽然令得汗水化了开来，使得我的视力，有短暂时间的模糊，但我却可以肯定，镜子中反映出来的那个人是我，只不过因为极度的惊恐，所以才变成了这个鬼样子。

刚才一刹那间，我以为自己看不到自己了，可能只是一时的错觉。

我再度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拉下毛巾来，在脸上抹著，神情也迅速恢复了正常。

江楼月这时也来到了浴室的门口，大声问道：“你究竟在搞什么鬼？”

我并没有回答。事实上，这时我心跳得极其剧烈，想起刚才那不到两分钟的时间内，我心中所感到的那种极度恐惧，真不能不佩服时造旨人，我只不过以为看不到自己，已经这等模样，而时造旨人却是真正的看不到他自己，他居然能承受下来，那证明他是极其坚强。

江楼月一声不响，只是跟著我打转，一直跟著我到了机场，进了禁区，看来他希望我会改变主意。

和时造旨人有了接触，整件事已有了一定的梗概，那么怪异和那么不可思议，再加上白素还在危境，受到日本全国警察的通缉，我怎能到美国去？

临上飞机，和梁若水通了一个电话。梁若水道：“我已经和芳子见了面，她在见她的哥哥。不过有一件事，十分怪。”

我苦笑了一下，怪事似乎没有什么再可以增加的了。所以我问的时候，语气也不是十分好奇：“什么事？”

梁若水道：“时造提到的那些照片，你记得不记得？”

“当然记得，他说在尾杉的家中，发现了一间密室，全是各种各样的仪器，他拍了照，还没有来得及洗出来，就被迫离开了日本。”

梁若水道：“可是芳子说，当她去照相店，取回那些照片的时候，照相店的人给她的却是一叠空白的相纸。”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梁若水道：“时造根本什么都没有拍到，那些他所谓可以拿来作为证据的相片，实际上是一片空白，根本没有他所说的密室、仪器。”

我声音苦涩：“是……他的照相机出了毛病？”

我思绪一片混乱，所以找了一个最简单的原因。梁若水闷哼了一声，显出她对时造的不满：“我看他的照相机没有毛病，他的脑子才有毛病。”

我只好道：“那么，你的意思是，白素他们取到手的，只是一叠空白的照片？”

梁若水道：“恐怕是这样。”

我想了一想，才道：“那只好等我见到了白素再说。梁医生，请你照顾一下旨人和芳子，张强的死，由某种力量造成。同样的事，可以发生在任何人的身上。”

梁若水在听了我的话之后，先是叹了一声，然后，声音之中，充满了无可奈何：“是，我们都需要好好照顾自己。如果你说的某种力量存在，那么这个力量，真正击中了人类最大的要害。”

在飞机上，我的思绪极乱，一直在胡思乱想，胡思乱想也有好处。突然之间，模模糊糊捕捉到的一点想法，充实起来。

梁若水说：“他的脑子有毛病！”这虽然是一句气话，但是也极可能是事实。真是时造旨人的脑子有毛病，尾杉的住所中，根本没有什么密室，他却“看”到了，而且，还“看”到了密室之中有许多仪器。他当时，自然也真的用摄影机对准了他“看”到的东西拍摄。

人的脑子会产生幻象，使不存在的东西，在这个人的感觉上，认为存在——精神病院之中那个以为自己发现了新品种飞蛾的疯子，是最好的例证——可是照相机根本没有脑子，不会想，它只是一种简单、根据光学原理而制成的机械。

对人的眼睛来说，有可以变成没有，没有可以变成有，有和没有，取决于人脑部的活动。而对照相机来说，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取决于事实。

照相机比人的眼睛可靠得多，根本没有东西，它拍不出来。因为它只是简单的机械，不像人的脑子那样复杂！

幻，可以由心生，但是绝不会由照相机的镜头生。人的脑子会把虚幻当作真实，但是照相机却不会。一想到了这一点，虽然我未曾叫出声，可是已经不由自主，双手挥舞，兴奋莫名。

许多不可解释的事，都现出了光明。三个目击证人看到白素“行凶”，那自然是他们的脑部活动发生了毛病。如果当时有一架电视摄影机，将所有过程全部拍摄下来，当时发生的情形，一定和那三个目击证人所“看”到的大不相同。本来，对于“白素”行凶一事，虽然我绝对不相信，但是总不免有点嘀咕和发毛，直到现在，我才完全释然，虽然要向法庭解释这一点还是十分困难，但那不是主要的事。

我极其兴奋，我想，白素在看到了自时造住所中取到的照片一片空白，一定也想到了这一点。

然而，我在兴奋之余，又不免不寒而栗，因为这样一来，我假设的有某种力量，正在控制、干扰人脑部活动，可以肯定了。

这是多么可怕的事！

我的脸色随著心情的转变而变换，一下红一下青，两个空中小姐可能以为我在发疟疾，商量了一下，其中一个走过来问：“先生，你是不是需要帮助？”

我没有回答，在我身后，已响起了一个声音：“他一点也不需要帮助，虽然他才从神经病院出来。”

一听到那声音，我呆了一呆，那声音……对了，是来自维也纳的那位陈岛博士。我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有点恼怒。我先向不知所措的空中小姐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我真的不需要帮助，然后才冷冷地道：“陈博士，你好。”

陈岛就坐在我的后面，上机的时候，心事重重，所以未曾发现他。这个人的神态十分骄傲，我本来对他就没有什么好感，所以在叫了他一声之后，我又道：“你不是给了二十四小时的限期，一定要把你疯子朋友带走的么？怎么又到日本去？”

我的语气，自然并不怎么好听，而且在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也没有转过身去。

陈岛在我的身后，发出了两下冷笑声：“那是我的事，老实说，你们这些人，才是疯子，我的朋友不是。”

他说话的语气十分古怪，在“你们这些人”之间，顿了一顿。那种说话的方式，听来很令人反感，我立时道：“是么？和你的朋友同一类型，恭喜恭喜。”

我绕著弯，在骂他也是疯子，他显然也听出来了，是以至少闷了半分钟，说不出话来，我又“哈哈”笑了一下。我话声才止，他已坐到我身边的空位来了。我转头向他看去，看到他的神情，十分冷峻，有著一种不可一世的傲岸。这种神情，使人看来像是他自己极了不起。

我一看他准备开口，连忙把话抢在前头：“陈博士，我看你还是多去研究毛虫，少理会人的事情，比较好些。”

我知道他是一个什么蛾类研究所的主持人，所以才故意用轻视的语气，叫他去研究毛虫，这两句话，对他来说，可以说相当侮辱，准备他

听了之后，立时勃然大怒。

谁知道，他先是一怔，随即哈哈大笑，他的笑声，表示他真的感到事情有可笑之处，并不是在做作。

我呆了一呆，不知道我的话有什么好笑。他的笑声引得机舱中所有的人都向他望了过来。连一个正在上楼的空中小姐，也忍不住回过头来望他。

陈岛笑了足有一分钟，才停了下来，我瞪著他，他在大笑之后，还有点忍不住，依然满面笑容。他吸了一口气：“你以为人很高级，毛虫很低级？”

我闷哼了一声：“有什么不对？”

陈岛向后躺了躺，样子十分优闲：“当然不对，毛虫会变成蛾，而蛾互通消息的本事，就比人高。”

第九部：人类历史上早已发生过的事

关于有几种飞蛾，可以在远距离互通信息，我当然也知道，陈岛想用这一点来证明蛾比人高级，那还难不倒我。

我冷冷地道：“那只不过是昆虫的一项本能，不能证明昆虫是高级生物。”

陈岛忽然叹了一口气：“你这个人倒很有趣。”

我有点啼笑皆非：“任何人，在把自己和蛾作比较的时候，都不会认为自己比蛾低级。”

陈岛现出了一个看来很神秘的笑容：“所以，这才是人的悲哀，要是人肯承认自己不如蛾，那倒好了。你可知道，蛾在远距离传递信息时，由它生物体所发出来的微波，何等精妙？”

我感到话题变得很乏味，没有兴趣再说下去，所以很冷淡地道：“不知道。”

陈岛却还在说下去：“这种微波，我已经捕捉到了，可是它属于什么性质，我还不知道。不过，所有由生物体的活动所发出来的能量波，基本上都大同小异，人脑活动，也能产生同样的能量，可是，你能知道我现在在想些什么吗？”

他忽然把话题转到了人脑活动，那不禁令我怔了一怔，我也正在思考这个问题，他是这方面的专家，或者可以给我一定的启发。

所以，我对他的态度好了许多，摇著头：“当然不知道。有可能知道吗？”

陈岛的神情变得严肃起来：“有可能，理论上来说，可能。”

我对他的回答表示不满：“理论上。”

陈岛立时道：“理论上可以成立的事，就可以通过研究来逐步变成事实！”

我斜眼著他：“你的理论是什么？”

陈岛并没有立即回答，想了一想才道：“人脑的活动，会产生一种讯息——事实上，任何生物的活动，都会产生各种不同的讯息，甚至一片树叶在舒展，也会有讯息。”

我扬了扬眉，没有反驳。

陈岛又道：“这种由人脑活动产生的讯息，有一些科学家称之为脑电波，其实这很不正确——”

我反驳道：“为什么？仪器可以记录下脑部活动所产生的生物电各种波形，那叫脑电图。”

陈岛用一种十分不屑的眼光望著我：“你能根据脑电图，测知这个人在想什么吗？”

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陈岛摇著头：“生物电是一回事，能够表示思想的讯息，又是另一回事。任何讯息都可以在特定的仪器上显示出波形来，可是讯息是千变万化！”

他越说越专门了，我道：“还是再说你的理论。”

陈岛道：“第一，肯定了人脑的活动，有产生信息的功能，那么，只要这种信息被接收，再经过分析复原，就可以知道这种信息代表什么。”

我有点想嗤之以鼻，说说，太容易了，接收这种信息，怎么接收法。

陈岛看出了我的心意：“在收音机还未曾发明之前，人类也无法想像，可以通过一些装置，把来无影去无踪的无线电波捕捉到，令之还原成为声音，还可以进一步令之还原成为形象。”

他又说了一番我无法反驳的话，我只好道：“你的意思是，如果有一种装置，可以接收人脑活动所产生的信息，并且将之还原，远距离思想交流，就变成可能？”

陈岛摆出一副“孺子可教”的神气来：“这只是初步设想，事实上，人脑不但有产生信息的功能，也有接受信息的功能。”

我吞咽了一口口水，陈岛继续道：“连某种昆虫都有这种能力，人怎么会没有？我相信人脑有这种功能，但是却不懂得如何运用。”我的语声有点结结巴巴：“如果……人脑有这种功能，那么……就可以知道别人在想什么了。”

陈岛道：“是啊，那时候，人类互相交通，不必通过语言。语言会被淘汰，人可以在思想上直接交流。”

我“哦”地一声，陈岛的理论，的确是可以成立。陈岛忽然又笑了起来：“真到了那一天，有许多人一定无法再生存。能生存下来的，是另一种人，完全和如今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不同。”

我有点惘然：“为什么？”

陈岛道：“你想想看，那时没有谎言，没有虚假，没有欺骗，没有隐瞒，这些全是人类生存了多少年来所用的生存技俩，一旦没有了，原来的人怎么再能生活下去？非出现一种新人类不可。”

我想想人的生活方式，也觉得十分可笑，但是我随即叹了一声：“怕只怕只有少数人有了这种能力，而绝大多数人都没有。”

陈岛的脸色忽变了一下，转过头来，不望我。他这种反应十分奇特，我不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只是重复了一句：“你不觉得这种情形很可怕？”

陈岛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听说你是一个十分传奇的人物？”

我耸肩：“本来不能算是，但是大家都这么说，久而久之，我也不敢妄自菲薄。”

陈岛忽然自言自语了一句：“不可能，你不可能知道什么的。”

我还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间，他已经提高了声音：“无论怎样，如果可能，我很希望你到我的研究所来一次，那里有些事，你一定会有兴趣。”

的确，听得他这样讲，我很有兴趣，尤其我曾在那家精神病院中，听他提起过他的研究，已经有了成绩。但是在最近，我实在无法到维也纳去，所以我道：“真遗憾，我在日本有重要的事。请问，你到日本去，有什么特别的事？”

我只不过是顺口问一问，可是陈岛的回答，却令我大吃一惊，大致世界实在太小！

他答道：“我去看一个中学同学，听说他已成了日本著名的棋手，他的名字是尾杉三郎。”

尾杉三郎？我真的呆住了？怎么有那么巧法？我忙道：“你和他约好了？”

陈岛道：“没有，他十分出名，我有他的地址。”

我十分小心地措词：“这位尾杉先生是围棋的九段。听说，他致胜的原因，是由于他知道对手的心中在想些什么。”

陈岛挥了挥手：“刚才我所说的，还只是理论上的事。”

我盯著：“既然你认为人脑应该有直接接收信息的功能，是不是有什么特异的人，这种功能特别强，实际上可以做到这一点？”

陈岛想了一想：“也许有人能，不过我还没有发现这种例子。要是尾杉有这个本领，那真是太有趣了。我在几年前，曾和他讲过这种理论，当时他在棋坛上还只有一点小名气，他曾说，要是他能知道对方的心意，那就可以百战百胜。”

我听得暗暗吃惊：“你告诉他如何可以发挥这种能力的方法？”

话一出口，不禁哑然失笑，陈岛自然不可能告诉他什么，因为他只不过在理论上确定了这一点。

陈岛跟著我笑了一下，我试探著问：“你要我到你的研究所去看什么？”

陈岛又想了一想，才道：“看看生物发射信息和接受讯息的能力。”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猜想一定十分复杂，所以我没有再问下去，只是道：“你要找的人惹了点麻烦。”

陈岛扬一扬眉：“在棋赛中输了？”

我摇头头，把尾杉的事，约略和他说了一遍，我不知道尾杉在什么地方，只好说他还在精神病院。陈岛听了我的叙述，现出十分奇怪的神色来：“怎么一回事，有那么多人精神失常。”

我叹了一声：“像你那位自称发现了新品种的飞蛾的朋友，或许是现

在生活太紧张了，会使人的精神变得不正常。”

陈岛托著下颚，沉思著，不出声。我本来对他的印象不是太好，但经过交谈，觉得他是一个典型的、执著的科学家。

陈岛沉思了片刻：“他不是神经失常，不是疯子。”

我道：“那么，你的意思是，他真的发现了一只新品种的蛾？”

陈岛道：“对他来说，是的。”

我皱著眉，因为他的话，不太易了解。陈岛做著手势、加强他讲话的语气：“我刚才提到信息或讯号，如果他的脑子，接受到了一个信息，那信息告诉他，在他的手里有一只蛾，他就会真正地看到一只蛾，感到有一只蛾。”

我“啊”地一声，陈岛的这个说法，和我与梁若水的设想完全一样，不过他说得更加具体。

我挪动了一下身子：“你说得很明白了，但是一般来说，脑接受了不应该接受的讯号，这总是不正常的事吧。”

陈岛叹了一声：“是啊，所以他就被人当成了是疯子。”

我再把身子挪得离他近了一些：“人的脑部，接受了讯号之后，就可以使这个人把不存在的事，当作是真实的存在？”

陈岛点头，我又道：“能不能把存在的变作不存在？”

陈岛道：“那是一样的道理。”

我再道：“也可以把白的变成黑的，可以把一个坐著不动的人，当作他是在推人下楼？”

陈岛道：“当然可以，你举的例子很怪，怎么会忽然想到推人下楼？”

我呆了片刻，才道：“这相当可怕，要是有人掌握了一种力量，可以强迫他人的脑子接收他发出的讯号，那么，他岂不是可以……支使他人去做任何事？”

陈岛听得我这样说，侧著头，以一种十分奇特的目光望著我，我道：“没有这个可能？”

陈岛道：“不是，我只是怀疑你如何会把这种早已发生的事，当作未来会发生的事。”

我吃了一惊：“早已发生的事？这种事……早已发生了？”

陈岛点头道：“当然是，你看看人类的历史，就可以明白。有人声称他自己授命于天，他就是天子，有权奴役他人，别人也就接受了他这种讯号，真的把他当成是天的儿子。”

我听得他这样解释，不禁呆了。

陈岛的话是多么简单，但是又多么有道理。

哪有什么人会是天的儿子，但是这个人只要有方法，向他人的脑子输出信息，说他是的，虚假的事，也就变真的了。

这种事，人类历史上实在太多，德国纳粹党的宣传家戈培尔，早已把这种事，用一句话来具体化：谎话说上一千遍，就会变成真理。

不断地把谎言、把虚假的讯息向群众输出，群众就会接受，把谎言当作真理。

讯号可以令得上千万的人，上万万的人，变成疯狂，也可以使上万万的人，把虚假的事，相信是真的。

这种事，在人类历史上不知曾发生过多少次，还一直会发生下去！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为人类脑子那么容易接受讯号而产生幻觉悲哀。陈岛缓缓道："当然，那些讯号，是通过了语言、文字来使人接受到的，直接的讯号接收，只怕还得研究。"

我问："你的意见，你那位朋友感到真有一只蛾在他前面的讯号，是由哪里来的？"

陈岛迟疑了一下："我不知道──"

他顿了一顿，现出十分悲哀的神情，重复了一下："我不知道。"

我在他的神情和语气上，看出了一个科学家穷年累月研究，仍然对自己研究的项目所知极少的那种悲哀。

我有点同情他，伸手在他的肩头上轻拍了一下，他也接受了我的同情，向我苦涩地笑："无论如何，我希望你到研究所来看看。"

他一再邀请我去他的研究所，那使我想到，在他的研究所之中，一定有著什么特异的东西或是现象，要去到那里才能明白的。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可以抽空去他的研究所，但是我还是答应了下来："好，我一定会去。"

陈岛吸了一口气："还有一件事，那位梁医生十分固执，不肯让病人出院──"

我"嗯"地一声，想起他在精神病院中发脾气的一幕："你要我向梁医生去疏通一下？"

陈岛现出尴尬的神色来。我道："她十分尽责，而且十分坚强，你要她改变主意，通过他人去说项是没有用的，你必须把真正的理由告诉她，那么她不但会答应你的要求，而且，还会尽她的力量帮助你。"

陈岛静静地听我说著。等我说完，他才现出恍然大悟的神情来，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说道："真的，我怎么没有想到！"

接著，他就皱著眉，沉思著，显然是在想：如何才能说服梁若水。

我先让他想了一回，才道："你不妨把你想到的理由讲给我听，看看是不是有用。"

陈岛又想了一会，才道："我的理由很简单，老洪觉得他掌心中有一

只蛾，由于他的脑部接收到了那个信息。我要把他带回研究所去，分析他脑部所接收的种种信号。”

我吃了一惊：“那要……经过手术？”

陈岛先是怔了一怔，然后忍不住笑了起来：“当然不用把他的脑部剖开来，只需要通过仪器的记录就可以。”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你早把这一切告诉梁医生，你那位姓洪的朋友已经出院了。”

陈岛苦笑了一下：“你知道，我一直致力于科学研究，对于处理人际关系。不是十分有经验。”

我本来想告诉他一些什么“待人以诚”的话，但是继而一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在太复杂，根本讲不明白。也许，真要到了有一天，人和人之间的沟通，不必通过语言和文字，直接由思想进行，才会有真诚的人际关系，没有谎言，无法隐瞒，无法做作。

接下来的时间之中，我们又闲谈了一些无关紧要的事。陈岛的学识异常丰富，他甚至告诉了我，他的母亲，是一个著名的女高音歌唱家。

我和他越谈越投机，到了快到东京时，我忍不住告诉他：“你要去找的尾杉三郎，是一个很不简单的人，你可能找不到他。”

陈岛望著我，不知道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无法把事件事从头到尾向他说一遍，只好又道：“他牵涉在一件十分神秘的事件中，报上说他在精神病院，可是他其实并不在。有人正要找他。在事件之中，已有人神秘死亡。”

陈岛的神情更是惘然不解。我也知道，我这样说，只有令得他越来越是糊涂。

我想了一想，又道：“你一定会有明白详细经过的时候──我自己心绪也很乱。或许你在见到了梁医生之后，向她问一问，她会详细告诉你。总之，你到了日本，只要找不到尾杉，你就回去找梁医生。”

这一番话，虽然一样令得听到的人满腹疑团，但至少可以听得明白。陈岛考虑了一下，点头答应。

我又道：“我到日本后，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所以无法和你在一起，我会和你、和梁医生保持联络。”

空中小姐走过来，要我们扣上安全带。陈岛一面扣上带子，一面望著我，忽然说了一句对我的批评：“你真是一个怪人。”

我只好苦笑，我何尝是一个怪人？世上怪异的事情如此之多，根本是事情太怪，并不是我这个人怪。

和陈岛一起下机，通过移民局检查，出了海关，他消失在人丛中，我一出机场，就上了一辆计程车吩咐司机，驶向东京铁塔。

从机场到东京铁塔，相当遥远，行车要超过一小时。我把事情归纳了一下。唯一能使我感到高兴的是，白素被认为是“凶手”，我有了解

释。虽然这种解释，不能为世人所接纳，但是我可以，白素也可以，这就够了。

车子在铁塔前停下，我匆匆下车，穿过了停著的几辆大旅游客车，甚至粗鲁地推开了几个游人，奔进铁塔去。

升降机前排队的人很多，我多楼梯直奔上去，奔到了白素在留言中所说的那一层，深深吸了几口气。

那一层，有不少卖纪念品的摊子，我看到其中有一个摊子由一个扁圆脸孔的少女在主持，我向她走了过去，问："弥子小姐？"

那少女向我望来，她还未曾回答，在她的身后，有一个中年日本妇女，本来正弯著身在整理杂物，这时陡然挺直身子。

她虽然背著我，但是就凭她这一下动作，我已经认出她是白素！

直到这时候，那扁圆面孔的少女才道："是啊，先生，有什么事？"

我忍不住"呵呵"笑了起来："弥子小姐，没有你的事了。"

这时，白素也转过身来，我真没有法子不佩服她，她染白了头发，有著精妙的化装，看起来十足是一个普通的中年日本妇女。这样的形象，走在马路上，绝不会有人加以特别注意。她不但化装精妙，而且神态也十足，只是当她转过身，向我望来，再精妙的化装，也掩不住她看到了我之后内心的那种极度的喜悦。

弥子望了望我，又望了望白素，神情有点讶异，白素在她耳边低语了几句，弥子点了点头，白素已从摊子后面，绕了出来，来到我的身边。我和她在那天晚上分开之后，直到现在才又见面，而在分开的那段日子之中，又发生了那么多不可思议的事，真不知道有多少话要对她讲。

所以，她一来到我身边，我马上伸手去握她的手。但白素却立时缩了缩手道："跟著我，保持距离。"

我四面看了一下，绝没有人注意我们，我道："你扮得那么妙，谁能认得你。"

白素瞪了我一眼："可是你却是个目标。"

我苦笑了一下，知道白素的话有理，但是有一句话，我还是非立即讲给她听不可，我眼望著他处："关于那三个目击你行凶的证人，我已知道他们为要这样说。"

对我那么重要的一句话，白素竟然像是全然没有兴趣，只是向前走去，我忙跟在她后面，同时记著她的话："保持距离。"

对我这种性子急的人来说，接下来的大半小时，真是难过之至。

我跟著白素，挤上了地下铁路的车卡，又跟著她下了车，在人头汹涌的地下铁路中走了出来，走了大约十分钟，才来到了一条相当僻静的街道上，跟著她上了楼，进了一个居住单位。我拉住了她的手，白素叹了一声："你终于来了。"

我感到委屈，叫了起来：“我不是第一次来，我上次想劫持精神病院的院长，把你救出去。”

白素轻轻在我身上靠了一下：“这里是弥子的住所，她是时造芳子最好的朋友。”

我搂住了她，急不及待地把我所想到的，我和梁若水的见解，加上陈岛的理论，一口气讲了出来。我讲得十分急，而且凌乱，我相信我的这番叙述，世上除了白素之外，没有人可以听得懂。

白素用心听著，我说到一半，她轻轻推著我坐下，她坐在我对面，我仍然紧握著她手。这番相遇，劫后重逢，令得我感到十分紧张。

等到我的话告了一个段落，白素才道：“是的，和我的设想一样，不过你的说法更具体。”

我忙道：“我一直不相信那三个证人的鬼话。”

白素沉思著：“那三个证人并不是说谎，我相信他们真的看到我推人下楼。”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但是我仍然忍不住问：“当时你在──”

白素缓缓地摇了摇头，现出了很难过的神情：“当时我只是坐著，一动也没有动，张强忽然跳了起来，冲向窗口，撞破了玻璃，跳了下去，等我定过神来，发现房间中有酒店人员在，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我最好立即离去。”

我吸了一口气，问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是什么导致张强发生意外的？”

白素并没有立时回答，只蹙著眉在想，过了两三分钟，白素才道：“那天晚上，张强来找我，你对他一点兴趣也没有──”

我感到很难过：“是的，那是我不好，不然的话，他可能不会──”

白素摇著头道：“不，我相信结果一样。”

我苦笑了一下：“你们在日本大部分过程我已经知道，张强来找你是为了什么，我也知道了。你在车中向我做的那个手势，我直到见了时造旨人之后才明白。”

白素瞪了一下：“早知道你那么笨，我会不顾一切停下车来告诉你。”

我分辩道：“这怎能怪我笨？一个人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这种事，就算你说了，我也不容易明白。”

白素没有再说下去，只是道：“我们一到，就到时造的家去，以为芳子在。但芳子去看她的哥哥，于是我们就偷进了他的屋子，找到了那叠相片，那是完全空白的相片，当时，我们的心中，真是疑惑极了。时造向张强详细说过他进入尾杉住所的情形，怎么最重要的相片会是一片空白呢？”

白素叙述著当时的经过，我紧张地听著。

在时造旨人的小房间中，张强大声说：“不是这一叠，我们再找。”

白素打开了和相片放在一起的，一张折起的纸：“你看看，这是芳子写的：哥哥说这些相片十分重要，可是连底片拿回来了，冲洗店说绝对不可能弄错，相片只是一片空白。唉，哥哥的精神有点恍惚，难道他失去了记忆？”

白素道：“这就是时造所说的相片，不用再找了。”

张强极度懊丧：“难怪卫先生连听都不肯听我说，我竟然相信了一个疯子的话，真要命。”

白素却和张强的想法不一样：“张先生，你是无缘无故相信了一个疯子的话？”

张强苦笑了一下：“当然不是无缘无故，可是……可是你看看，这些相片，什么一屋子的精密仪器，什么这些仪器令得尾杉可以知道他人的思想，全是一片胡言。”

白素沉声道：“时造在镜中看不到自己，那表示有些存在的东西在他的眼中消失。

反过来说，不存在的东西，也就有可能在他的眼中出现。”

（白素一下子就想到了这个可能，她思路比我敏锐快捷多了。）

张强仍在愤然：“那又怎么样？尾杉的屋子中，实际上根本没有什么仪器。”

白素道：“是的，但是这岂不是更证明了，有一种力量可以使他人产生错觉？”

张强吸了一口气，语意也平静了许多：“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是一个医生，以医生的立场来说，我只承认那是病者个人的一种病变，而不是什么外来力量的影响。”

白素道：“也许是，但是无论如何，总要到尾杉的住所去看一看。”

白素和张强，离开了时造的住所，他们决定先回酒店一下，因为白素觉得她走得很突然，她又知道我粗心大意，说不定会忘了开启电话录音机（果然是这样），所以她要和我联络。

他们进入酒店大堂，是凌晨一时左右，酒店职员对警方的陈述是：“他们两人才走进酒店大堂，那位女士就像是想起了什么重要的事情，又匆匆转身走了出去。”

“那位男士的神情看来十分兴奋，一个人上了楼。”接下来的陈述有关白素的就是：“一直到清晨六时四十三分左右，才看到她又走进酒店，她手中提著一只方形的纸盒。”

白素想到了什么，才急急离去的？在她离去的这段时间──从凌晨一时到清晨六时四十分，这一段时间内，她干了什么？

白素和张强在回酒店途中，交换了不少意见，张强坚持要和白素一起到尾杉住所去，白素也没有反对。在计程车快到酒店时，白素突然想

起，尾杉三郎在精神病院中。

一个人如果掌握了能够知道他人思想的力量，这个人怎么会得精神病？这是在一个极大的疑点，可是从他居然想要扼死时造旨人的行动来看，他又的确像是一个疯子。

白素把一点疑问，提了出来。

张强立时道：“一个人要装病，十分困难，例如急性肠炎，就无法假装，因为生理上的症状，假装不出，但是心理上的症状、行为上的症状，就十分容易假装，所以装成自己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很容易，再精密的检查，也难以发现真相。”

白素扬眉：“尾杉如果假装疯子，对他有什么好处？”

张强闷哼了一声：“也许更容易掩饰真相。”

说到这时候，车子已经到了酒店门口，一面下车，白素已经想到了她要做的事，她对张强说：“这样说来，尾杉进入精神病院，只是一种掩饰，进入尾杉的住所，就十分危险。”

张强愕然，他明白了白素的意思：“如果说危险，两个人去岂不更好？”

白素笑道：“你没有这种行动的经验，我反倒要照顾你，这样，你——”

他们说著，已经进入大堂。在凌晨一时的时候，酒店大堂中已十分静，值班的职员看到有人走进来，会自然而然地把目光都集中在来人的身上。所以，白素把声音压低，而且讲得极快，她道：“你不必去了，你去打电话通知卫先生，请他立即赶来，我去尾杉的住所看一看。”

张强对我倒一直很有信心，一听说白素要他打电话叫我来，他就十分兴奋。

于是，白素就转身走出酒店去，张强一个人上了楼。值夜的酒店职员看到的情形，就是那样，他们也如实地告诉了警方。

奇怪的是，张强应该一上楼，立刻打电话给我。日本大酒店房间，都有国际直拨长途电话。

那天晚上，我在家里，等侯白素和我联络，心中焦急万分。可是我并没有接到任何电话。

张强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他忘记了？

当然是他一上楼，进了房间，就有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使他不能打电话给我。然而那又是什么意外呢？

白素离开了酒店，召了一辆计程车，来到了尾杉住所的附近下车。

白素看到了那座日本传统式建筑物，她先绕著围墙，转了一转。夜已很深，四周极静，向围墙内望进去，黑沉沉地！一点光也没有。

白素轻而易举翻过围墙，整座房子中显然一个人也没有，她先走进

了一个客厅，然后，照著时造的叙述，来到了那个所谓密室的暗门之前。

本来，看到了那一叠相片是空白的，白素以为在尾杉的住所之中，根本没有什么密室，一切都不过是时造自己以为有而已。

所以，当她看到了真有暗门，而且暗门应手推开，心中十分讶异：时造旨人并没是全是幻觉，至少到目前为止，一切全是实在的。

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下，都一定是这样想的。白素稍为有点不同，她同时也想到：是不是自己也和时造一样，进入了一个虚幻境地，把不存在的事，当作是一种存在？

不过她虽然想到了这一点，也无法去分辨那暗门是不是真实的存在，因为她的确已推开了那暗门，而且，看到暗门之内，是一间密室。眼前一片漆黑，密室中有点什么，根本无法知道。白素先不进去，只是侧著身子，靠在门口，然后，她用一只小电筒，向里面照了一下。

就著小电筒发出的光芒，向密室中看去，她也不禁呆了一呆。

密室比时造形容的更大，当然那应该大些，因为时造说，密室的四壁，全是各种仪器──他甚至还记得这种仪器的样子，去问过别人那是什么──但这时白素看得清清楚楚，密室是空的，什么也没有。

白素走了进去，那的确是一间密室，有著一种久被封闭的特殊气味，什么也没有。

可以想像，如果有人在这样的密室之中，对著墙来拍照，那么照片洗出来之后，当然是一片空白。

白素在这间全无一物的密室中，停留了大约半小时之久，仔细地在地板上、墙上检查，看看是不是还有其他暗门。

结果是完全没有，那只是一间空的密室。白素发现这间密室，有上佳的隔音设备，墙上铺著相当厚、中间有孔的软塑料隔音板，连地板也不例外。

白素站在密室的中间，她在想：一个人关在这样隔音设备完善的密室中，一定可以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心跳声。

白素当时的设想是：尾杉是一个棋手，他有需要在寂静中静思。那么，密室看来虽然怪，也可以解释。

白素准备转身走出密室，忽然听到有脚步声传来。

她可以肯定是两个人的脚步声。

白素甚至于可以进一步肯定，那两个人不是日本人。

日本人习惯上，在门外就会把鞋子脱掉，而那种脚步声，分明是穿著鞋子走在地板上的声音。

白素怔呆了十秒钟，那可以说明突如其来的脚步声给她的震惊如何这甚。她定过神来，脚步声已近了很多。看来，两个人，正向著密室来。白素闪到了密室的门边，已经想好了三种应付的方法。这时，她完

全镇定下来。脚步声越来越近，大约到了离开她只有三四尺处。

白素听得一个人在说话：“你看，我早就跟你说过，他不会在精神病院。”

另一个人的声音比较低沉，但这时他提高了声音在说话“尾杉，你在闹什么鬼？”

白素屏住了气息，不出声。那两个人的英语，都有著浓重的欧洲大陆口音。来的两个人是尾杉的朋友，欧洲人，白素只能知道这两点。

这两个人一面说话，一面仍向前走，已经到了密室的门口。

由于实在太黑暗，白素一点也看不清楚两人的样子，只是可以看到极其模糊的两个人影，看来两个人的身形都相当高大。

这种“看到”的情形，其实不如说是“感到”有两个人来到了身前更恰当。

那两个人显然也感到有人就在近前，一个问：“尾杉，是你么？”

在这样的情形下，白素无法再不出声了，她压低了喉咙，发出了一个含糊不清的回答。那个人“哼”地一声：“你越来越神秘了，这是你要的东西，我们带来了。”

当那人这样说的时候，白素感到那人将一样东西，放到了地上。另一个人道：“尾杉，你不断要这种资料，究竟有什么用？”

白素又压低了喉咙，含糊地应了一声，那两个人一起发出了一种不满意的声音，一个道：“希望你仍和上几次一样，迅速履行你的诺言。”

白素的心中，迅速地转著念：这两个欧洲人，是送一些什么资料来给尾杉的，而且尾杉也答应不知用什么条件去交换这种资料。

至于尾杉要了这种资料来作什么用途，连送资料来的两个人都不知道。

白素缓缓吸了一口气，学足了日本人讲英语的那种腔调：“当然，你们放心好了。”

那两个人停了一下，在感觉上，他们像是已经转过了身去，向外走去，他们的脚步声，在渐渐远去。

她按亮了小电筒，看到一个纸袋，放在地上。拾了起来，袋中好像放著一盒盒式录音带。

白素先把纸袋收好，也来不及打开来看里面究竟是什么，就忙跟了出去。

她来到大堂中，看到那两个人，正从花园中走向门口，花园的门半开著。

白素不禁苦笑了一下，她没有想到门根本没锁著，而她刚才是跳墙进来的。

一等那两个人出了花园，白素立时飞快地奔到门口，看到那两人在

门口站著。

这时候，白素可以看清楚那两个人的相貌，两上人都约莫三十上下年纪，是普通的欧洲人。

他们站在门口，看样子是在等计程车，可是等了一会，并没有车子经过。他们低声商议了几句，就向外走了开去，白素跟在两人的后面。

街道上十分寂静，偶然有计程车经过，全是载著搭客的，白素已经有了对付这两个人的办法，她加快了脚步，在那两个人的身边经过，装出看起来像是喝醉了酒。那两个人以后的一切行动，全都在白素的意料之中，一个先用蹩脚的日语，向白素打了一个招呼，在凌晨时分，他用的是“日安”。

白素的身子歪了一歪，那两人忙来不及地来扶白素，一个道：“你说英语吗？要不要帮助？”

两个人抢著来扶白素，倒令白素省了一番手脚，在不到五秒钟的时间内，白素已经把两只皮夹，取在手中，同时把两个人推开，仍然脚步踉跄地向前走，那两个人一面叫著，一面追了过来。

不过，他们大失所望，因为一转过了街角，就找不到白素。自然，当他们发觉自己的皮夹不见了时的狼狈相，白素也看不到。

白素转到了离尾杉住所附近的一个街角，到了街灯下，打开那两个人的皮包来，找出了两个人的身分证明文件，那两个人从奥地利来，他们的身分是：安普蛾类研究所的研究员。

一听得白素说到这里，那两个人的身分，是维也纳安普蛾类研究所的研究员，我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发出了一下怪叫声。

白素扬了扬眉：“很奇怪，也很凑巧，是不是？”

我呆了片刻，重新又坐了下来，瞪著白素：“我真佩服你，刚我向你提到过陈岛，也提及他是安普蛾类研究所的主持人，你竟然一点也没有讶异的神情，也不打断我的话，告诉我你曾遇到过两个研究所的人。”

白素笑了一下：“我有过讶异的神情，不过你没有注意，我当然不会打断你的话，你的叙述，已经够凌乱了，我如果一打断，一插言，就算你再说得下去，我也无法听得明白。”

我给白素说得啼笑皆非。白素道：“这个什么蛾类研究所的名字，我从来也没曾听说过，我猜想那一定是他们作掩饰用的，一直到我听你提到了陈岛，才知道他们真是研究蛾类的生物学家。”

我忍不住问：“他们给尾杉的是什么资料？”

我在问了一下之后，摇著头：“尾杉是一个棋手，和蛾类研究所的人，会发生什么关系。”

白素道：“当然可能有，那个研究所的主持人陈岛，不是专程到日本看尾杉吗？”

我搔著头：“我相信他们纯粹是私人友谊的关系。”

白素对我的话，没有表示意见，只是道：“我检查了那两个人皮夹中所有的东西——”

第十部：一具怪异的仪器

白素顺手把皮包抛在地上，她知道日本人很有拾遗不贪的习惯，拾到了之后，会交给警方去处理。她心中这时很有点后悔，因为她根本不相信这两个人真是什么蛾类研究所的人。

她觉得自己应该继续跟踪下去，了解这两个人的真正身分才是。

于是她又追上去，可是一直追到刚才的街道，又在附近找了好久，花了大半小时的时间，也没有再看到那两个人。他们显然是截到了计程车离去了。

白素感到相当懊丧，恰好有一辆空的计程车经过，白素决定回尾杉家去看看，所以她上了车。在车中，她取出了那个纸袋来，打开，纸袋里面的，并不是她想像中的盒式录音带，但是也相当接近。

说“相当接近”，是因为白素一看，就可以看出，那是一卷磁带，可是却有著特别的装裹方法，外壳是十分坚固的金属盒，比普通的盒式录音带来得扁，比较大一些。

磁带用来记录信号，一定要有一种特定的仪器，才能使磁带上的信号还原。白素相信那仪器，一定在尾杉的家中。

反正尾杉的家里没有人，她倒很有信心把那个仪器找出来。

车子到了附近，白素下了车，这一次，她从正门推门进去，从大堂开始寻找起。照她的推测，那两个人鬼头鬼脑，深宵送“资料”来，那份“资料”，尾杉一定十分重视。从“资料”的形状来看，那很像是一具种型电脑的软件，小型电脑再小，也有一定的体积，应该不会很难找。

可是，白素虽然在尾杉的书房中，发现了一具小型电脑，却发觉那两个人拿来的资料，全然不适用，在书房中，白素花去了不少时间，一无所获，她又搜寻其他的地方。

时间迅速地过去，已经是凌晨五时了，白素仍然一无所获。虽然她沉得住气，这时也未免有点焦急，几乎想放弃了，因为那卷资料既然在她手中，一定可以有办法令该带上的讯号显示出来的。

就在她准备离去，经过大堂之际，她忽然看到，大堂的一边，是一列架子，架子上所放著的，全是高级的音响器材、唱片和录音带。

有一个时期，白素和我，都沉迷于音响，也有著相当程度的音响器材的知识，叫得出各种各样古怪器材的名称和用途。

白素在一瞥之下，停了下来，因为她看到，在一架十段均衡器之旁，有一样东西，她不认识。那当然是一种仪器，有著十公分地萤幕，看来像是一具示波器。但是却又有著可以放进盒式录音带的装置。

白素走过去，把手中的那盒资料，凑了一凑，恰好可以放进去。

白素的心中不禁暗骂尾杉狡滑，尾杉故意把十分重要的东西，放在当眼处，和类同的器材放在一起，那的确可以骗到人。

白素放进了那金属盒，略为观察了一下，发现有一副耳筒，联结著那具仪器，她开启了电源掣，感到十分兴奋，尾杉获得的，究竟是什么资料，看来可以有答案。

那仪器上有许多掣钮，有的标明用途，例如电源开关、磁带运转的方向、停止、微伏的调整等等。但是还有许多掣，却并没标明用途。

白素先令磁带运动，不一会，在萤光屏上，就出现了许多看来是全然没意义的、杂乱无章的闪动的线条。

白素又将耳筒带上，希望可以听到一些声音，可是却什么也听不到，她又随意按动几个用途不明的掣钮，结果仍是一样。

在这具仪器之前，白素不知不觉，又花了将近一小时，这时，天已开始亮了。

白素心想，天亮了，要是有人发觉尾杉的住所之中有人，那可不容易解释，而且张强也可能等得很急，不如把东西拿回去，慢慢研究。

白素只花了几分钟时间，就把那具仪器，自架上搬了下来，连著那副耳筒──这时她也发现，那副耳筒的构造，十分特别，与普通的音响用的耳筒，大不相同。

白素随便找了一个纸盒，把那具仪器放了进去，事情很顺利，并没有给人发觉她自尾杉的家中搬走了一样东西。在街口叫了计程车，回到了酒店，那是六时四十三分，白素先打电话到张强的房间，告诉他，有了重要的发现。

然后，白素就搭乘电梯，上楼，张强已打开房门在等她，一见面就问："发现了什么？"

白素十分简洁地叙述了经过，一面说，一面替那具仪器插上电源："你看，这是什么意思？"

萤光屏上显示的凌乱的波纹，一点意思也没有。张强拿起耳筒来，戴上，整理了一下，抬起头来道："这不是普通的耳筒，你看，这里有两个有吸力的软盘，紧贴在头上，倒像是做脑电图时用的接触装置。"

白素早已发现了这一点，她只是问："你可听到了什么声音？"

张强一面摇著头，一面不断随意扳动著那具仪器上的掣钮，突然之间，他出现了怪异莫名的神情。

由于接下来的一切，发生得实在太突然，以致反应敏捷如白素，也不知所措，只好眼睁睁看著事情发生。

张强的神情，陡然之间变得怪异莫名，白素想问他怎么了，可是还未曾出声，张强已经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就是两个清洁女工听到的那一下。）

张强一面惊呼著，一面陡然除下了戴在他头上的耳筒，抓著耳筒，用力挥动。

由于耳筒的一端，有联结线的插掣，插在那具仪器上，他一挥动，

连带著把那具仪器也挥了起来，插掣松脱，仪器向著墙角飞过去。

在那一霎间，白素犯了一个错误——其实，不能说是白素的错误，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下，都会这样做。因为以后接下来发生的事，全然出人意表，谁也无法料到。

白素一看到了张强有这样反常的动作，只当是他从耳筒中听到了什么怪异的声音。

接下来，那具仪器向墙角直飞了过去。它一撞在墙上，必定损坏，是以白素也立时发出了一声惊呼声。

（两个酒店清洁女工听到女子惊呼声。）

她立刻抓起沙发上的椅垫，向那具仪器抛过去，希望挡在仪器之前，由于她的动作太急骤，带倒了一张椅子。

（两个女工听到重物坠地声。）

白素只是注意那具仪器是否会损坏，一抛出垫子，立时扑了过去，在床上弹一下，再落下地来。

那个被她抛出的垫子，起了预期的作用。

她将那具仪器接住，看出仪器完好无损，十分高兴，立时把仪器放在床上。

这时，她在床边，张强在窗前，如果不是距离远，张强坠楼的惨剧或者可以阻止。

白素才放下了那仪器，站起身来，她看到房门打开，一个男人和一个女工进来，同时，张强一个转身，冲向窗子。

张强冲向窗子的冲力极强，看起来他简直像是一头野牛。

白素自然看得出这样一下冲击的结果会怎样，所以她立时向前奔来。

白素还没有来到张强的身边，事情已经发生了。

张强的头先碰到玻璃，这一下，远不足以令得玻璃破裂，但是紧接著，他的肩头也撞到了玻璃。这一下，玻璃经不起撞击，破裂了。而张强向前冲的力道，还未曾中止，他整个人，就从被撞裂的玻璃之中，飞了出去。

白素完全被这意外震呆了，所以，那个管事，宝田满来到她身前，她的声音失常，只说了一句：“他——跳下去了。”

可是，宝田满和那两个女工，却异口同声，说张强是白素推下去的。他们的指证，高田警官向我详细地叙述过。

白素知道她根本什么也没有做，但是却有三个人指证她，她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越快离去越好，宝田满当然抓她不住，她溜走了。

她在离开酒店之际，张强坠楼已被发现，大堂中十分乱，没有人注

意她。

我紧握著白素的手，激动他说道：“你当然不会将张强推下楼去！”

白素望著我，神情像是在等待著我的发问。我陡然想了起来：“对，那副耳筒，那具仪器呢？为什么报上没有提起，连高田警官也完全不知道有这两样东西？”

白素道：“这是问题的重要关键，在我离开时，十分慌乱，静下来之后，立即想起，张强戴上了耳筒，就举止失常，当然和那具仪器有关，我非将那具仪器找回来不可。”

我吸了一口气：“你不是又回到现场去了吧？”

白素笑了一下：“正是，我略为化装了一下，又回到了现场，冒充记者，看到宝田管事正对高田警官指手画脚，在讲述我推张强下楼的事，可是仪器和耳筒却不在，我以为警方收起来了，可是稍一打听，就知道警方也没有发现。”

我道：“在你离开之后，警方到达之前，被人取走了。”

白素道：“当然是这样，这个人是谁？”

我连想也没想：“尾杉三郎。”

白素“嗯”地一声：“当时我也这样想，所以我才去见尾杉的情妇，想知道尾杉究竟在哪里，不得要领之后，我想尾杉可能在精神病院，于是——”

我笑了起来，在她脸上亲了一下：“于是你大闹银座，装疯入院。”

白素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是的，我在把那个护士长注射了麻醉针之后，就进入了尾杉的房间——”

白素轻而易举地弄开了病房的锁，她注意到，门上的小监视窗，从里面被遮住，看不到里面情形，所以她十分小心，一拉开门，立时闪身进去，作了应付突袭的准备。

可是病房内却没有什么异动，她看到有一个人，背向著外，躺在床上。白素向前走去，故意弄出脚步声来，床上那个人一动也不动。白素一直来到床边，定了定神：“尾杉先生，你好。”

床上那个人略为震动了一下，缓缓转过身来。白素看过尾杉三郎的相片，她一看就可以肯定，床上那人正是他，只不过看来比较瘦削。

尾杉看到白素，现出一个十分诡异的笑容，慢慢坐起身来：“你来得真快。”

他恶狠狠盯著白素，转过身去，一下子将一张毛毯拉开，毛毯下正是那具仪器。

她料得没有错，那具仪器到了尾杉的手中，那自然是白素逃走时，他趁人不觉，在混乱中取回来的。

张强坠楼时，尾杉一定也在酒店中。那么，张强的发生意外，是不

是和他有关？

白素一想到这里，一股怒意陡然升起，她踏前一步，已经准备把尾杉拉过来，先给他吃一点小苦头，再逼问他究竟是在捣什么鬼。

可是，就在这时，尾杉已迅速地按下或转动那具仪器上的一些掣钮。白素也看到，那具仪器接上了电源，白素略停了一停，想看看他究竟想干什么。

然而，就在那一停之间，白素已经觉得事情不对头了。

白素说到这里，不由自主地喘起气来。

我忙问道："怎么样？什么不对头？"

白素蹙著眉："一直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当时的经历，我却记得十分清楚，就像那是真事。"

我呆了一呆："你的意思是，突然之间，产生了幻觉？"

白素道："我不能肯定，你听我说。"

她在讲了这句话之后，又顿了一顿，才道："当时，突然之间，我的眼睛，就出现了一大片怪异之极的色彩。那色彩，绝不是实际上所能看到的，我像是一下子跌进了一个包罗了世界上所有颜色的万花筒之中，同时，我还感到那万花筒在旋转。我不能肯定我是不是叫喊了起来。"

我忙道："那一定是尾杉这家伙，趁你不觉，向你喷射了强烈的麻醉剂。"

白素道："当然不是，有麻醉剂喷向我，我事先应该有感觉，但这种情形，突如其来，当时，我双手挥舞著，只想把那团色彩挥开，可是色彩却还在迅速地变幻，接著，色彩破裂了，自破裂的色彩之中，冒出了一个极可怕的怪物。"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心中在想：这种情形，倒像是和吸了大麻，或是吞食了迷幻药之后的情形相类似。

白素的气息变得急促："那怪物的样子，我记得十分清楚，那是……那是一只似蛾非蛾的东西，可是所有花纹斑点，全是一个人的脸，是尾杉的脸，在狞笑，再接著，所有的脸都向我飞过来，我赶不开它们，它们把我包围住了。"

我大声道："那当然是幻觉！"

白素闭上眼一会，又睁了开来，现出惊怖的神情──要白素现出这样的神情，那绝不是简单的事。

我伸手在她的手背上轻拍了两下，白素道："事后，我也想到，那可能是幻觉，但是幻觉怎会那么实在？我甚至可以感到，那些脸撞在我的身上，有一种冰冷之感。"

我道："你并没有受伤，是不是？"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突然一下子什么都不见了，我还在

病房之中，但是病房中一个人也没有，只有我自己，不，当我挥动著手的时候，低下头来的时候，我绝对看不到自己的身子，这只是一霎间的事，然后，你出现了，你奔过来，尾杉也突然出现了，我看到尾杉在逃，你把他抓起来。”

我闷哼了一声：“绝对是幻觉，那时候，我多半在飞机上。”

白素望了我一会，才沉声道：“我真的看到的，看得清清楚楚，你把尾杉抓起来，再摔下去，然后，用重手法砍他的后颈，他中了你一掌的神情，清楚得就在眼前，我真是看到的。”她一再强调，“真是看到的”，那使我感到一股寒意。

我心跳不由自主加剧：“那情形，就像酒店管事和两个女工，看到你推张强下去一样。”

白素隔了片刻，才道：“其实，尾杉也有他取死之道。”

我几乎直跳了起来：“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和白素在一起多年，我几乎从来也没有对她这样嚷叫过，但这时，我却忍不住大声叫嚷，因为看她的样子，像是真以为我打死了尾杉三郎！

白素对我的嚷叫，沉默了片刻，才现出十分苦涩的神情，缓缓地道：“你不能怪我，任何人，对于……亲眼看到的事，又清楚知道不是在做梦，总……总以为那是事实！”

我握著拳，又放了开来，再握上，尽量使自己心平气和：“可是其间有一些我们不明白的事在。那三个酒店员工，亲眼看到你推张强下楼，但事实上，你并没有那样做。”

白素呆了片刻，才叹了一声：“那么，尾杉三郎现在在什么地方呢？”

我又吃了一惊：“什么？你没有继续追踪他？”

白素向我望了一下，神情更加苦涩：“你听我说下去，当时，我看到你一掌砍在他颈骨之上，我还听得他颈骨折断的声音，我看到他的头，软垂了下来，你转过身，向我望来，我忙道：‘你快走，这里的事，让我来处理好了。’你答应了一声，就离开了病房。”

我也只好苦笑著：“胡说八道，胡说八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我怎么会离开。”

白素没有表示什么，只是挥了挥手，示意我不要打断她的话头：“你走了之后，我把尾杉搬上了床，拉起毯子来盖住他，他显然已经死了。我转身，再去找那副仪器时，却已经不见，我只好也离开了医院。”

我十分肯定地道：“这一切，实际上，都未曾发生过，只不过是你以为发生过。”

白素抿著嘴，不出声。她十分理智，可是这时，也显然受著极度困扰，不是身受者，实在是很难了解：连亲眼看到、亲身经历过的事，如果都“未曾发生过”，那么，什么才是真正发生过的？

这样的疑问，两千两百多年之前，庄周先生就曾不止一次提出，他甚至问到了他的一生，究竟是一只蝴蝶的幻觉呢？还是蝴蝶的一生，是他幻觉，他终于未能肯定。

为什么庄子不用其他的生命来怀疑，而用了蝴蝶？蝴蝶和蛾，不正是同类的生命么？

我越想越乱，我知道，这时候，我的思绪乱不要紧，但是决不能让白素的思绪乱下去。

所以我用十分肯定的声音道：“你一定要弄清楚，那一段经历，是你的脑部受了某种干扰之后的结果，是一场太过真实的梦。”

白素又呆了片刻：“太真实了，真是太真实了。”

我苦笑著，又发急：“你可以当作这是你在被催眠下发生的事。”

白素道：“不对，那是真正发生过的。”

我叹了一声，不知道该如何进一步说明，急得满头是汗，白素反倒安静了下来：“我知道自从我眼前看到奇异的色彩，一直到后来发觉我自己在街头上，其间一切，我以为发生过的事，全是幻觉。”

我松了一口气：“对。”

白素睁大了眼睛：“那么，在这一段时间内，实在发生了什么事呢？”

我道：“那要问尾杉三郎这……家伙才知道。你说什么？后来你发觉自己在街上？”

白素缓缓地道：“是的，我记得在病房之中，找了又找，找不到那具仪器，心想不如把你找来，我们一起寻找，就离开了医院。那一段时间，我记忆之中，比较模糊。等有记忆时，我在街头，有两个警员，正以十分怀疑的眼光看著我。”

我失声道：“天，你是受通缉的啊！”

白素摊了摊手：“是啊，所以我一看到警员注意我，立即转身就走。我没有地方好去，想起曾在芳子的记事簿中，看到过一个地址，我找来，就是弥子的住所。我不知道如何和你联络，就只好仍然打电话回去，希望你听到。”

我长长的吁了一口气，安慰著她，因为白素从来也未曾如此慌乱过：“好了，一切全过去了。”

白素也吁了一口气：“不，尾杉还在，还有他的那个仪器，还有我的凶嫌，还有许多事。”

我“哼”地一声：“凭我们两个人的本事，那怕尾杉躲到天上去，也可以把他找出来。”

白素却仍然叹著：“找出他来之后——”

我知道白素的心意，是说就算我们找到了尾杉，如果再发生如同在

精神病院病房中的情形，那只有使得事情更混乱。

所以，我想了一想：“尾杉未必见得有什么特别，我看一切全是那具仪器在作怪，只要我们把他和那具仪器隔离——”

白素一扬手：“对。”

她像是忽然想到了什么似的，突然蹙住了眉，不再说下去。

我道：“我们已经有了对付尾杉的方法，还有什么担心的？”

白素仍在想著，过了一会，她才道：“我不是担心，我是在想一些事……我感到所有……不可解释的事，都可以用一条线穿起来。”

白素的话，深得我心，我也已经有了这样的感觉，可是感觉却还十分模糊，我正在思索著，所以我对白素的回答，只是点了点头，同时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我也想到了一些头绪，正在作进一步的思索。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两人，各想各的，过了大约三五分钟，我和她陡然异口同声，叫了起来：“那个蛾类研究所。”

我和白素，都想到了安普蛾类研究所。

我抢著说：“安普蛾类研究所，看起来和所有的事全没关连，但是事实上，却正是问题的中心。”

白素立时道：“是，一切全从那里开始。”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让我先来归纳一下，你来作补充。”

白素一面答应著，一面拿过了纸和笔来。我道：“第一件事，研究所中，有一个姓洪的人，他看到了不存在的东西，一只飞蛾。”

白素记了下来。我又道：“第二，陈岛是研究所的主持人，他和尾杉是中学同学，曾在好几年之前，和尾杉提及过他所作的研究，告诉尾杉，在理论上，要知道他人在想什么，是有可能的。”

白素“嗯”地一声，补充道：“对陈岛而言，这是他作为科学家的假设，他正朝著这个方向作研究。可是言者无意，听者有心，尾杉听了之后，一直在想著可以知道他人思想的好处，于是他就展开了行动。他十分卑鄙，而且他的知识，也不足以从事那么复杂的科学研究，所以他就——”

我立时接了上去，和白素一起思索复杂的问题，真是无上的乐趣，我想到什么，她也想到什么，配合得再好也没有。

我道：“所以他就采用了最直接的方法，花钱向研究所的人员，购买研究的成果。”

白素点头，一面记著，一面道：“我在尾杉住所见到的那两个人，就是被尾杉收卖的人，他们送资料来给尾杉，已不止一次。”

我道：“还有那具仪器，一定也从那两个人手中来的，尾杉自己造不出这样的东西，外间也未必见得有得卖这样的东西。”

白素把我的话写了下来之后，眉心打著结：“我们的推测，到这里要

触礁了。”

我不服气：“触什么礁？”

白素道：“如果再分析下去，似乎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尾杉在有了那些资料之后，通过那具仪器，他似乎掌握了一种力量，真的可以知道他人在想些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听起来全然不之后理，可是……可是……事实就是这样。而且……我们的礁石，好像还不止这一块？”

白素道：“是啊，尾杉不但有知道他人想什么的力量，而且还明显地可以用那具仪器，去干扰他人脑部活动——”

白素讲到这里，我陡地闪过了一个想法，忙叫道：“等一等。”

白素不再出声，我不由自主，敲著自己的头，想把刹那间捕捉到的想法具体化起来，我只花了短短的时间，就高兴地叫了起来：“那具仪器！不是尾杉利用了那具仪器，而是那具仪器本身。”

白素一时之间，未能明白我的意思，我急急解释著“你和张强，研究那具仪器，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道：“张强穿破了窗子跳下去，而另外有三个人，却‘看’到他是被我推下去的。”

我大声道：“那时，尾杉可能也在酒店，但是他绝未操纵那仪器！那仪器有一种力量，能使人产生幻觉，如果配上耳筒，直接刺激脑部，幻觉就可能更加强烈，张强就是因为产生了极度的幻觉，才有反常行动。而三个酒店职工，也因为脑部活动受干扰，所以才‘看’到了你在推张强。”

白素默然片刻，从她的神情上，我知道她已经同意了我的分析。

但是，她却极度茫然：“张强在那一霎间，产生了什么幻觉呢？”

我苦笑了一下：“张强已经死了，不会再有人知道。或许，他感到自己会飞了，可以穿窗而出，在空中自由飞翔，所以才……”想起了张强的死，我心中一阵难过，停了一下，才又道：“这种情形，曾在服食过量的迷幻药的人身上发生过。”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忽然有一个极其怪异的想法——真是太怪异了。”

我摊手：“怪异到了什么程度？”

白素望著我：“我想，张强可能觉得自己是一只蛾，蛾喜欢向著光亮飞扑，所以，他就扑向窗子，结果他就——他就——”

白素没有再说下去，她的想法，真是怪异透顶，但是谁又能肯定那不是事实？

我和白素都静了片刻，我才道：“总之，那具仪器和尾杉获得的资料，有一定的神异力量，可以干涉人类脑部活动。”

白素“嗯”地一声：“我们可以继续下去：这种力量，有时帮助了尾杉在棋赛中获胜。”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所以，尾杉把这种力量，我相信他其实也不是太能顺利地掌握这种力量，当作自己最大的秘密，而倒霉的时造旨人，却开玩笑地把它写了出来。”

白素苦笑：“真是倒霉，时造全然不知道这些事，尾杉一发急，就要杀时造，逼得时造离开日本，时造不能在镜中看到自己，自然也是脑部活动受干扰的结果，干扰的来源相同。”

我接著道：“时造倒也十分聪明，他由尾杉的行动上，联想到尾杉真可能有妖异的力量，所以他把这一切，告诉了张强──”

讲到这里，我陡然停止，白素也没有接口，因为张强在知道之后，就来找我，以后的事，都已经发生过了。

我叹了一声：“最大的问题是在于：何以那具仪器，会有这样的力量。”

白素沉声道：“这个问题，只有一个人可以回答──”

我陡地叫了起来：“陈岛。”

陈岛是研究所的主持人，只要我们的推测不错，那具仪器来自研究所，那么，这个问题也只有陈岛可以回答。

而且，在飞机上，和陈岛交谈，他一直要我到他的研究所去看看，看什么呢？他又说不上来。是不是在他的研究所中，正有著一些连他也不知道的事情发生？

想到这里，我不禁大是懊丧，陈岛在东京，可是他在东京哪里呢？他当然会住酒店，但是会在哪一家？我竟然没有问他要联络的方法，就和他分了手。

白素看出了我的懊丧，她道：“不要紧，就算在这里找不到陈岛，他不是还要去接那个姓洪的研究员出院么？我们可以立即和梁医生联络，叫她留住陈岛，我们赶回去见他。”

我连连点头，伸手去拿电话，我的手还未曾碰到电话，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

我呆了一呆，这里是弥子的住所，电话不知是谁打来的，要是她的男朋友打来的话，我接听电话，可能会引起误会。

所以我侧了侧身，让白素去接电话，白素拿起了电话来，才“喂”了一声，对方讲话十分大声，连在旁边的我，也可以听到，话筒中传出了一个女的声音：“是白小姐吗？我是弥子啊。”

白素答应了一声，弥子的声音继续传来：“你有没有听收音机？”

白素呆了一下，显然不知道弥子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她回答：“没有啊，什么事？”

弥子道：“我刚才听收音机的新闻报告，说是在东京北部五十公里处

的茨城县，筑波郡，山中的一个溪涧间，发现了一具男子的尸体，已经证实那是你曾经提及过的，九段棋手尾杉三郎。”

我和白素，在刹那之间，神情都变得极其紧张，白素忙道：“弥子，请你再说一遍。”

弥子又重复了一遍：“这样的新闻，电视一定会报导的，你可以看看电视。”

白素向她道了谢，放下了电话，我们互望著，神情都十分疑惑。

尾杉三郎死了？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们才分析过，所有的事，全是由他而起的，他怎么会死了？

白素扭开了电视，还没有到新闻播映的时间，白素打电话去问，要二十多分钟之后，我就趁这个时间，用电话找到了梁若水。

梁若水的声音，在长途电话中听来，也是那样充满磁性，十分动听，我道：“梁医生，还记得那个叫陈岛的人？”

梁若水的回答很令我惊讶，她道：“本来可能不记得了，但现在一定记得，因为在半小时之前，他才和我通过了电话。”

我“哦”地一声，梁若水又道：“他告诉我，他抽空到日本去看一个朋友，但是找不到，他决定立刻回来，要我准备好手续，他一到，就要把他的朋友带走。”

我忙道：“我有极重要的事要找他。梁医生，所有怪异的事，已经渐的眉目，其中的关键问题，只有他可以解答。所以你见了他之后，无论如何你要留住他，等我回来见他。”

梁若水停了片刻，我可以想像得出她蹙著眉的那种神情，她道：“我尽力而为，但如果他一定要离去，我也没有法子。”

我道：“至少你可以运用你的权力，不让那病人出院，那他就非留下来和你办交涉不可。”

梁若水的声音之中，充满了不以为然，但是她却道：“这是好办法，卫先生。”

我苦笑了一下：“谢谢你，我和他同机到东京来的，可是却不他知道在哪里，真是糟糕透了。”

梁若水的声音听来很低：“好吧，我尽力。”

我松了一口气，这样，我和陈岛的联系，就不至于中断了。

放下电话之后不久，电视上就开始播映新闻，果然，第一宗就是尾杉九段陈尸山涧的新闻。日本的新闻工作者，有著超水准的工作成绩，他们总是第一时间赶到新闻发生的现场，所以，连尸体被抬上黑箱车的镜头，都出现在萤光屏上。

新闻十分详尽，不断打出尾杉生前的相片，并且还特地提到了大黑英子，说是尸体运到了东京之后，一位叫高田的警官，认出那可能是尾杉九段，所以就请尾杉生前的女友大黑英子来辩认，大黑英子认出那是

尾杉三郎，而且，精神病院方面，也因为尾杉突然失踪，早已向警方报了案。

至于尾杉三郎何以会死在山洞中，可能是由于失足之故，因为现场的山势十分险峻——萤光幕上，出现了现场的情景，那道山涧，简直像是瀑布，水势十分湍急，水中有许多巨大的石块，涧水流过，溅起老高的水花。

一个记者指著涧中突起的两块大石："尸体就在这里发现，可能由上流冲下来。如果不是这里有两块大石阻止，可能会随著急流，不知被冲到什么地方去。"

那记者继续报导著："警方人员循著涧流，向上面搜索，希望发现一些尾杉三郎跌入山涧前的遗物，但是还没有发现。"

涧流附近，全是树木和石块，野草长得极高，要找东西，确非易事。

然后，萤光幕上，又出现了殓房门口的情形，说是消息传出之后，有不少棋迷，在殓房前徘徊凭吊云云。等到新闻播完，我闷哼了一声："尾杉真的死了？我不相信。我要到殓房去看看。然后我们再想办法离开日本。"

白素说得十分正经："我不想变成通缉犯。"

我苦笑了一下，白素的这个麻烦问题我想了很久，实在想不出好办法来。我们要偷离日本，当然不是什么难事。可是绝不是一走可以就此了事。

她是一个有著确凿证据的谋杀疑犯，这一类的刑事疑犯，通过引渡，一样逃不掉，除非白素从此不再露面，但是那又绝无可能。

虽然我们对于一切事，已经有了一个系统的解释，我们可以接受这个解释，甚至，我可以说服高田警官相信这个解释。但是……或者再进一步说，可以令得主控官或是主审法官在私下也相信。但是，我却绝对无法令得他们在法庭上接受这个解释，不但我不能，连白素也不能。我们两个人加起来，几乎可以做任何事，但无法使白素无罪。

我眉心打著结，一时之间，想不出办法，只好安慰白素："反正你暂时在这里，相当安全，我看，慢慢总可以想出办法来的。"

白素瞪了我一眼，撇了撇嘴："神通广大的卫斯理。"

我实在啼笑皆非，说道："彼此彼此，谁又不知道神通广大的白素。"

白素叹了一口气，她显然没有心情笑话，我又说了几句"一定有办法"之类的说话，可是办法在哪里，我却一点也不知道。

我知道白素自己会小心，不必叮嘱，先打开门来看了看，看到走廊里没有人，才闪身走了出去。在街上召了一辆计程车，告诉司机去殓房去。不巧，那位司机是个棋迷，一听我要去殓房，就猜中我是为了尾杉三郎去的，滔滔不绝和我谈起他的棋艺，令得我昏然欲睡。

好不容易到了目的地，殓房外的人还真不少，我一下车，就看到高田警官正指挥著几个警员在维持秩序，大声在嚷著：“各位，等出殡的时候，去瞻仰尾杉先生的遗容。

各位请回去，请回去。”

他的声音已经有点发哑，在他身边，又有好几个记者围著，趁机在提出问题。高田虽然一副不耐烦的样子，可是也不敢得罪新闻界，还是敷衍著他们。

我向他走去，挤过了人丛，在隔他还有几个人时，就叫：“高田先生。”

高田抬起头来，一看到我，陡然呆了一呆，忙向我招了招手，我来到了他的身边，他一把握住了我的手：“来，进去再说。”

我和他一起走了进去，有几个人想跟进来，被警员阻在外面，我和高田，一进了殓房，高田立时道：“尾杉死了。”

我道：“就是为看他的尸体而来的，这个人的花样极多，他真的死了？”

高田神情凝重，点了点头：“虽然没有人知道他怎样死的，可是尊夫人的嫌疑，又多了一重。”

我一怔，要想一想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竟然在怀疑尾杉三郎被白素杀死，难怪他看到我的时候，神情那么古怪，我一句“放你妈的春秋大屁”已经几乎要骂出口来了，后来转念一想，日本人根本不懂得复杂的骂人话。一句“农协”已经可以令得两个日本人大打出手，高田听了不懂，我还得向他解释，不如不骂算了。

高田望著我，我改口道：“你少胡说八道。”

高田叹了一声：“尊夫人装疯，我也瞒不过去了，而且，有人看到她扮了护士长，在尾杉的病房出入，接著，她和尾杉一起失踪，再接著，尾杉的尸体就在茨城县的山涧中被发现。”

我苦笑：“事情的复杂，超乎你的想像之外，我要看尸体。”

高田愕然：“尾杉生前，你见过他？”

我道：“没有，但是我看过他生前很多相片，对于认人的特征，有一定的本领。”

高田摇著头：“其实大可不必了，连指纹都已经经过了鉴定，已经肯定了。”

我固执地道：“我还是要去看一看。”

高田扭不过我，只好叹了一口气，带著我向前走去，进了殓房中放尸体的冷藏室，一股寒意，令人有说不出来的不舒服。

一个职员和高田交谈了几句，又向我望了一眼，拉开了一个铁箱。一点也不错，那是尾杉三朗，看起来，他真的是死了。

尾杉三郎是整组怪事的中心人物，他怎么会死，真叫人猜不透。我看了一回，转过身来问高田：“听说警方在搜索他的遗物，可有什么发现？”

高田皱著眉，道：“事情有点不可思议，在那山洞的上游，一块大石上，发现了一具被砸碎了的小型电视机，已经残缺不全，但经过辨认，还可以知道那是一具小型电视机。”

我立即知道，那被砸碎了的，不是小型电视机。

第十一部：人脑判断形成历史

那一定是白素提到的那具仪器。被砸碎，剩下的部分残缺不全，被专家认为是小型电视机。

高田看到我的神情有点古怪，忙道：“你有什么意见？”

我扬著眉：“谁知道，或许尾杉是一个电视迷。”

高田闷哼了一声，对我的回答十分不满意，可是他又想不出什么话来回我，他向我作了一个不屑的神情：“我真不明白，你对尾杉的尸体那么感兴趣，对张强的尸体，怎么又倒提都不提。”

高田这样说，当然是想讽刺我不念国人之情，这倒陡地提醒了我，忙道：“张强的尸体也在这里？我想看看，真的，想看看。”

高田和那职员说了几句，那职员又拉开了一个柜来，我来到柜前，看到了张强的尸体。

由于尸体放在冷藏间，已经有相当时日，面上和肌肤上，都积了一层霜花，肤色青灰，十分难看。想起那天晚上他来找我的情形，心中实在没有法子不难过，叹了一声，准备转身。

然而，就在那电光石火一霎间，我想起了一件事！

我走近一步，先拉起张强尸体的右手，看他的掌心，放下，然后，又拉起他的左手来看了一看，再放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转回身问高田：“请问你是不是还在找白素？”

高田点头：“是，职务上我要把她缉捕归案。”

我立时道：“好，我带你去，我知道她在哪里。”

我说的这句话，其实极其平凡，可是高田在听了之后，却像是遭到了雷殛，瞪大了眼望著我，眼球像是要从眼睛中跌出来。

我“咦”地一声：“怎么，你不是要把她缉捕归案么？这是你的职责。”

高田冒著汗，他一面用手抹著汗，一面道：“是，是，可是，可是……”

我笑著，道：“你跟我来吧，我相信白素不会拒捕，你也不必再带什么人去。”

高田仍然在喉间发出格格的声响：“你……可知道尊夫人所面临什么样罪名的起诉？”

我道：“知道，谋杀张强，可是她又不能一直躲下去，上法庭是免不了的啊。”

这时候，我因为胸有成竹，所以神态十分轻松，反倒是高田警官，紧张莫名，好像被控谋杀的是他的亲人。

高田又迟疑了一下：“好，你聘好律师了？”

我“嗯”地一声：“那容易，日本我有不少熟人，请他们代聘一位好了。”

高田为人十分可爱，这时我催他去对白素采取行动，他反而十分不愿意，在我一再催促之下，才叹了一声，无可奈何地跟了我出去。

不到半小时之后，高田已经和白素面对面地站著。高田是一个经验十分老到的警官，但这时，竟然有点手足无措。

白素在才一开门，看到我带了高田一起回来之际，也大是惊讶，但是她总算对我有信心，知道我这样做，一定有道理。所以，她只是用询问的眼光看著我，我立时用我们的家乡话，急速地向她讲了几句。

白素在听了之后，立时笑了起来：“真是的，我怎么没有想到。”

高田莫名其妙，不知道我们在讲些什么，他望著面对严重控罪、若无其事的白素，大惑不解。

我叹了一声：“只是有一桩不好，要委屈你在监狱里住一个时期，你的案情，只怕法庭不会让你保释。”

白素皱起了眉，高田忽然大声拍著胸口：“只要卫夫人答应随传随到，不离开日本，我可以全力要求保释侯审。”

我和白素大是高兴，我连连拍著高田的肩头，并且立刻打了一个电话给朋友，请他帮我找一个律师。我和白素陪著高田在警署出现，我的朋友和律师也都到了。新闻界的消息灵通之极，警署的门口，已经挤满了记者。

以后发生的事，并不值得详细记述，白素在拘留所过了一夜，第二天上庭，高田和好几个警官，竭力保证疑犯不会逃走，法庭批准了保释；新闻界舆论哗然，我和白素离开法庭之后到了酒店，弥子成了新闻人物，她很高兴能有这样的机会，她不断地称赞白素的人如何好如何好。宝田满和两个女工也成了新闻人物。

当然，照片最大、最多的还是白素，新闻记者的笔下，对她倒十分客气。不过大家都在暗示，在证据确凿的情形之下，白素要洗脱罪名，简直没有可能。

住进酒店，那个由朋友找来的律师，愁眉苦脸地跟了来：“卫先生，我初步研究了一下案情，发现要为尊夫人洗脱罪名……是不可能的，是不是改为……认罪，希望法官轻判？”

我斩钉截铁地告诉他：“不必，到最后关头，我会给你指点。你所要做的是，详细盘问三个目击证人，白素推人下去时的情形。”

律师苦著脸：“能不能把你的最后指示，提前一点告诉我？”

我摇头：“不能！由于整件事，有说不出的怪异，本来我们以为是由一个人在暗中主持，这个人也死了，可能暗中另有主持，先告诉了你，会有可能产生不利的因素，你只管照我的话去做好了。”

律师如同他妻子跟人私奔了一样，愁眉不展，告辞离去，白素吁了一口气，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道：“你成了新闻人物，陈岛居然没有来找我们，可知他回去了。”

白素知道我的心意：“如果你性急的话，你可以先回去找他，我开审是半个月之后的事。”

我有点尴尬，想了一想：“不，我陪你。”

白素笑著：“你陪著我有什么意义？我──”

她才讲到这里，有人敲门，我去把门打开，站在门口的是弥子。

白素道：“你看，陪我的人很多。”

弥子向我行了礼，走进来，握著白素的手，叽叽呱呱讲个不停，又道：“芳子打了电话来找我，她已经回日本来了。”

白素笑著：“好啊，你们都可以来陪我。”她一面说著，一面向我眨了眨眼。

我实在急于想去见陈岛。我们分析，认定一切是尾杉弄出来的事。但尾杉死了，陈岛作为研究所的主持人，有可能他才是幕后主持！

白素取过纸笔，在纸上画著。她很快就画出了一具如同示波仪也似的仪器，一副样子看来很怪的听筒和一盒金属磁盒。

她指著画：“这三样东西，现在都不在了，可是我画出来的形状，很忠于原物。如果这些东西，是来自陈岛的研究所，他一看就会知道。”

她说了之后，又把那两个曾经到过尾杉家里的人的样子，形容了一遍。

讲完之后，她作了一个十分潇洒的手势：“卫先生，请吧。”

我笑道：“让我洗一个脸再走，好不好？”

高田陪我到机场，他帮了我不少忙，所以在到机场途中，我把一切经过、我们的设想都告诉了他。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可以接受，但我已把他当作朋友，所以非告诉他不可。

高田默默听著，问：“关于尊夫人的控罪──”

我忙接了口：“关于这一点，请恕我暂时不说，我一定有法子推翻证人的口供，令得她无罪。”

高田紧抿著嘴，过了一会才道：“好，等我在你未曾揭晓之前，去想一想，要是我想得出来，是否表示我是一个合格的侦缉人员。”

我笑道：“简直是超流的了。”

高田一副接受挑战的神态，不再就这个问题问下去。

到了机场，办好了手续，高田告辞离去，我又和梁若水通了一个电话。

梁若水在电话中说：“是的，陈博士在我这里，我们在讨论一些问

题。还有什么人参加，你再也想不到。”梁若水的声音听来很兴奋，可见得他们的讨论，十分热烈。

她继续道：“还有时造旨人和洪安，你想不到吧，但一定要他们参加，因为他们是受害者。”

我的确感到意外，但由此也知道他们在讨论的是什么，我叹了一声：“我有很多新的发现、新的资料，真希望我能参加你们的讨论。”

电话中一下子变成了陈岛的声音，那自然是他从梁若水的手中接过电话来之故，他道：“你已在机场了？不会超过六小时，你就可以到来，我看我们的讨论会，不会那么快结束。”

电话中同时又传来了梁若水的声音：“是啊，关于人脑的信息放射和接收能力，要讨论的太多了。”

我回答是一下机立刻赶到。我放下电话，眼前忽然浮起梁若水和陈岛讲电话时的情景。

两个人的声音要同时从电话中传来，他们必然一起对著电话话筒，那也就是说，他们两人的距离近到了呼吸可以相闻。由此可知，陈博士对梁医生已经没有敌意，而梁医生对陈博士，也十分感兴趣了。

我的预料不错，因为我以第一时间赶到，进入梁若水的办公室，看到陈岛和梁若水还在起劲地交谈著，梁若水一面发言，一面在纸上写下了一些公式，陈岛十分熟络地从她的手中抢过笔来，补充回梁若水所写的。时造旨人和洪安的神情也很兴奋，他们看到了我，发出一下欢呼声，表示欢迎。

我第一句话就问：“你们的讨论有什么结果？”

陈岛和梁若水争著讲，但他们只讲了半句，又立时住了口，用眼色示意对方先讲，我笑著：“谁讲都是一样。”

陈岛道：“我们的讨论，是从许多现象之中，证明人的脑部活动，主宰了一切，其它所有的感觉，包括视觉、味觉、触觉等等的一切感觉，全由脑部活动决定。”

我“嘿”的一声：“这是早有定论的事了，还值得讨论那么久？”

梁若水摇头：“不，由于现代医学、科学对人脑的活动，知道得十分少，所以还是值得讨论。举一个例子来说。洪安先生，他一直到现在，还是看到那只新种的飞蛾在他眼前。”

我向洪安望去，他有点不好意思地，向几本叠在一起的书上，指了一指。告诉我们，那只飞蛾，就停在那几本书之上。

当然，书上面什么也没有！

梁若水问：“是什么使他看到有一只飞蛾？”

我立时回答：“那当然是由于他的脑部，接收到了有一只蛾在他面前的讯号。”

陈岛又问：“是啊，可是那是什么信号？自何处来？”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陈博士，我认为信号来自你的研究所。”陈岛呆了一呆，样子十分不明白，我作了一个手势：“现在轮到我来发言了，希望大家不要打断我的话，静静听我说。”

虽然大家都答应了，但是我在叙述之中，还是不断被打断。当我提及那两个到尾杉家里去的人时，洪安和陈岛就一起叫了起来：“杰克和弗烈。是他们，他们每次度假，总是到日本去的。”

我提到那盒金属盒子的磁带，陈岛愤怒得涨红了脸，用力敲著桌子，骂著：“这两个贼，竟把那么重要的东西偷了出来。”

我提及那具仪器，陈岛的样子，像是要杀人，相信弗烈和杰克两人如果在的话，非赶快逃命不可。他恨恨地道：“那在两年前失窃，真可恶，这具仪器。更加重要。”

再接下来，讲到白素的幻觉，尾杉的死亡，梁若水和陈岛，不住互望著，像是对我的叙述很能心领神会。

等到我讲完，陈岛叹了一声：“一切和我们想像很接近，只是我再也想不到，主要的关键是在我的研究所。”

我盯著陈岛，我曾怀疑他是一个“幕后主持人”，一个掌握了某种力量之后、野心勃勃的科学家。可是他看来实在不像。

或许由于我盯著他看的目光太古怪，陈岛也觉察了，他问道：“你这样看我干什么？”

他问了一声之后，随即苦笑道：“我真不知道我的研究是不是应该继续下去。”

我不明白：“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陈岛沉默了片刻，才道：“在飞机上，我曾邀请你到我的研究所来一下，那是因为我们的研究，已经有了一定的成就，神妙之极，我对你说过我的理论？”

我忙道：“是，你研究的成果是什么？”

陈岛又静了片刻：“我们的研究，从蛾类能直接互相沟通开始，假定了蛾类一定通过它的身体某部，发射出一种信号，使它的同类能够接收到。而我们所要做的第一步工作，就是用仪器把这种讯号捕捉，纪录下来，加以研究。”

我听得有点紧张，手心在微微冒汗。

陈岛道：“这是一项困难工作，因为蛾类发出的讯号，究竟是什么类型，我们一无所知，就只好用各种各样接收不同讯号的仪器来做实验，甚至联合了电子工程人员，创设了不少接受讯号的仪器。好在安普女伯爵十分慷慨，对我们所需的经费，一直无限制地支持。”

我那时，还不知道安普女伯爵是何许人也，后来陈岛才又讲给我听的。

当时我也没有问，只得听陈岛讲下去。

陈岛道：“这样的研究工作，等于是在漆黑一团之中摸索，一次又一次失败，并没有使我们气馁，因为我们知道这种讯号一定存在，只不过我们没有把它找出来。”

我不禁很感动：“这才是科学研究，居礼夫妇是坚信有放射性元素的存在，才会在无数次失败之后，发现了镭。”

陈岛谦逊地笑了一下：“到后来，我们终于有了成绩，在一具接收类似脉动磁场所造成的光变信号的仪器上，有了反应。”

我听到这里，陡地一呆，叫著：“等一等。”

我在迅速地转念：脉动磁场造成的光变信号，这个古怪赘口的名词，我曾听到过，一定曾听到过！

不到几秒钟，我就想起来了，那是道吉尔博士告诉我的，一艘太空船，在太空，接收到这样的信号，经过了几十道解析手续，变成了声波，是地球上人类交谈的声音。收到的两则谈话，一则是有关买凶杀人，一则是一个人要谋杀美国总统。这两件事都已成为事实。

而现在陈岛又提及了这种讯号。

我凝神的样子，引起了其他人的注意，大家都向我望来，我忙道：“你再说下去，等你说完了，我再向你讲另一件怪异的事。”

陈岛不知道我要讲什么，他继续道：“这种讯号，十分微弱，但总是给我们捕捉到了，我们不断地请工程人员改进仪器，使接到的信号能够强些，可以通过磁带的运转，将之记录下来。把信号记录下来，就可以再把它放射出来，而我们终于做到了这一点。

帮助我们做到这一点的，就是弗烈和杰克偷出来。送给尾杉的那一具仪器。”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你是说，这具仪器，可以接收，放射那种脉动光变信号？”

陈岛点了点头：“在研究所中，我们放出信号，其他的飞蛾，显然全能接收得到，可以凭信号去指挥它们的行动。”

我迟疑地问：“只是……接收、记录了蛾类放射出来的信号？”

陈岛道：“是的，只是飞蛾，而且还只是一种飞蛾。”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可是，这具仪器，显然有一种可以干扰人类脑部活动的力量，尾杉藉著它，增进了棋力，张强因为它而神智失常，那三个证人的幻觉，白素的幻觉，这一切，全由那具仪器产生的怪异力量而来。”

陈岛的神情十分严肃：“是的，这……我……想，据我不成熟的想法……是……蛾所发出的讯号，和人类在作同样活动时所发出的讯号，性质相同，属于同一类的讯号。”我眨著眼，一是之间不知作何反应才好。

过了好一会，我才讲得出话来：“陈博士你是想告诉我，已经发生了

的这些事，都只是偶然形成的？”陈岛缓缓地道：“正是这个意思。”

我还想说什么，陈岛作了一个手势，阻止我说下去：“正由于人脑活动所产生的信号，与飞蛾类似，所以，飞蛾的信号发射，被人脑接收了，就会干扰人脑的活动。被干扰了活动的人，我们可以称之为受害者。”

我不同意陈岛的话，但暂时也不想反驳。陈岛指著洪安：“在研究所中，第一个受害者是洪安，他的脑部活动，受到了干扰，所以他以为发现了一只新种的蛾。”

洪安喃喃地说了一句什么，听不清楚，多半是“明明是有一只蛾在，你们自己看不见”之类。

陈岛又道：“在研究所之外的受害人是尾杉。尾杉的情形比洪安更槽，因为他完全不懂，他只是听我讲起这个理论，他买了记录讯号的磁带，脑部受到了极大的干扰，这种干扰，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使他易于接收他人脑部活动放出的讯号，那是我的假设。

如果他有了这样的能力，他就等于可以直接知道人家在想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这个分析，和我的假设一致，陈岛又道：“不过这种能力，不稳定或者模糊。他只知道一点道理，那副耳筒，并不是研究所的出品。我相信是弗烈或杰克做来给他，便于使脑部接收到讯号，那十分危险，使人脑受干扰的程度增加，张强的坠楼，就是这种情形下产生的悲剧。”

梁若水发出了一下低低的长叹声，我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

陈岛继续道：“张强受了干扰，那三个酒店职工的脑部，也受到了干扰。这种干扰是如何形成，如何影响，如何控制，如何在特定的憎形下才和人脑的活动发生作用，我们一无所知。像时造先生，他显然是在尾杉的住所之中就受到了干扰，可是在若干时日之后发作，使他无法在镜子中看到自己。”

时造发出了一下十分苦涩的笑容来：“是不是可以使我又看到自己？”

陈岛道：“我不知道，你可以到我的研究所来，接受进一步的干扰，只要你有勇气的话。”

时造道：“只要使我能看到自己，何需勇气？”

陈岛苦笑了一下：“或许，在再受到干扰之后，你一照镜子，看到的是两个自己，也有可能，看出来，你自己是一只蛾。”

时造“咽”地一声，吞下了一口口水，不再出声，神情十分可怖。一个人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已经够可怖的了，要是一照镜子，看出来的是一只蛾，或是不知所云的一个怪物，那自然更恐怖。而这种情形，完全可能发生，要看脑部活动受到了什么样的干扰而已定。

梁若水忽然道：“你当日曾说，只要让洪安出院，你就可以让他痊愈，是不是你已掌握了什么方法？”

陈岛道：“我知道洪安的受干扰，是因为他长期记录、放射同一信号之故。那讯号，是雌蛾发出来，引诱雄蛾的。我想，如果再让他长期接触蛾类找不到同类的讯号，或许可令得他眼前的飞蛾消失。”

我大声道：“陈博士，你的立论不通，你说，由于蛾发射的讯号和人脑活动的信号是同类的，所以人脑就受到了干扰，蛾的活动一直存在，为什么以前没有人受到干扰？”

陈岛望著我，微微一笑：“第一，你怎知以前没有人受到干扰？世界上那么多千奇百怪的疯子，是从那里来的？第二，经过我们处理的讯号，再放射出来，通过了仪器放大，比原来的强烈了许多倍，所以也比较容易和人脑发生作用。”

陈岛的解释，可以说合乎情理。

他又叹了一声：“研究蛾类，会研究出这样的副作用，真是始料不及，我郑重考虑，是不是再进一步研究下去。”

梁若水立时道：“当然继续下去。”

陈岛一字一顿道：“若是再继续下去，研究的目标，就是要搜集，设法捕捉人脑活动所发出的讯号了。”

梁若水道：“那有什么不可以，我是精神病医生，有这方面的知识，可以和你研究。”

我感到不寒而栗：“把人来作试验品？”

梁若水立时说道：“可是想想，如果成功了，那将是什么样的发现。”

我苦笑了一下，并没有再去阻止他们，谁知道研究下去会怎么样，或许人类的科学进展，总有一天会到这一地步，他们不去做，也有别的人去做的。

在各人沉默了一会之后，我才道：“那种脉动磁性光变讯号，有一艘太空船，曾在太空接收到，经过大型电脑的解析，竟然可以还原成为声音。”

陈岛以异样的眼光望著我，我把道吉尔博士的发现讲了出来。

陈岛听到一半，就出现极其激动和兴奋的神情，站起又坐下，坐下又站起，不断道：“我可以解释，我可以解释。”

我要连连作手势，示意他不要打断我的话，才能把话说完。我有点没好气地道：“好，你解释吧。”

陈岛脸涨得通红：“这证明我的假设是对的，人脑活动，放射出来的讯号，是脉动磁性光变讯号！和蛾类一样，极有可能，所有动物的讯息全一样，这真是伟大的发现，我要立即和道吉尔博士联络。”

我冷冷地望著他：“你还没有解释，何以这种讯号会在太空被太空船接收到的。”

陈岛一副嗤之以鼻的神情：“那又有什么奇怪，人要上太空难，讯号

要上太空有什么困难？算它三百公里，对于讯号来说又算什么，理论上，讯号发射之后，可以一直扩散、前进，距离无限，变化的只是讯号的强弱。”

我刚想反驳，陈岛又挥挥手：“讯号，各种各样的讯号，在空间存在，就在我们的身边，不知道有多少种讯号在，你接收不到，它就不能为你感觉到，接收到了，就知道它确实存在。例如无线电波，只要我们有一具收音机，就可以听到来自地球另一端的声音。”

我闷哼一声：“照你这样说，道吉尔博士的仪器，如果放在地面上，那岂不是可以接收到更多地球上人的对话？”

陈岛摇头道：“未必，或许，这种讯号在地球表面，反倒十分微弱，在太空中某一特别的环境之中，受了某种外来因素的影响，才变得可以为仪器接收。”

梁若水道：“只要能掌握接收的条件，地球上所有人类的脑部活动——人的思想活动，就可以被纪录下来。”

陈岛像是事情已经变为事实一样，大声道：“同样，也可以由此影响人类的脑部活动，只要向人脑输出信号就可以了。”

我听了默然半晌，说不出话来，看来，梁若水和陈岛，情投意合，一定要去进行共同研究。陈岛又催道：“和道吉博士怎样联络，请告诉我。”

我叹了一声：“有一个朋友，叫江楼月，他——”

陈岛“啊”地一声：“江博士，我们研究所中，有一些仪器，是他设计的，没有他的帮助，我们也不可能有初步的成绩。”

我苦笑了一下：“好嘛，所有的人，全走到一堆了，我打电话给他，他和道吉尔博士，经常保持联络。”我拨了江楼月的电话，电话一通，江楼月听到了我的声音。

江楼月直嚷了起来：“好家伙，卫斯理，你倒置身事外，没有事了。”

江楼月嚷得那么大声，我不得不将电话听筒拿得离耳朵远些，他的嚷叫声，竟使办公室中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我摇头向各人苦笑：“他发出的讯号太强烈了。”

人发出的声音，是一种声彼讯号，当这种讯号成为一种规则时，就是语言，可以为其他的人所接收，而接收者必须要懂得这种讯号的规律，不然，接收到的，只是一些没有意义的音节。

而当两个人在电话中通话的时候，情形就更加复杂，先要把声波讯号转换成声频电讯号，然后传送出去，再加以还原。

我们每个人，几乎每天都打电话，可是有多少人想到过其间有那么复杂的程序呢？

听得我这样讲，陈岛立时道：“是的，声讯号和脑讯号，基本上同是讯号。”

我向著电话：“怎么，什么叫我置身事外？我为什么要置身事内？”

江楼月的声音十分气愤：“那计画是你想出来的！”

我陡地怔了一下，我自然知道，他说的“那计画”是特地进行一次大空飞行，去搜集那种怪异讯号。上次，江楼月告诉我，计画已经实施，特地秘密地派了一架太空穿梭机去进行，如今他这样说，难道这次计画有了意外？

我忙道：“你慢慢说，发生了什么事。”

江楼月怒道：“慢慢说，你再不到美国去，美国的太空总署和情报机构，会派三千多个特务，把你炸成灰烬，你尽一切可能，立刻去见道吉尔博士，别再拿你的妻子来作推搪。”

江楼月这样讲话，自然令我极其不愉快，但是我也知道事情一定十分严重，所以我没有回骂他，只是道：“好！你去准备机票，连你自己在内，一共是六个人。”

江楼月也真的急了，他也没有问我其余几个是什么人，就大声道：“好，飞机场见，一小时之后不见你，就放火烧你的房子。”

他讲完之后，就挂上了电话，我接连“喂”了几声，连忙再拨电话，已经变成了没有人接听，可知他一放下电话，立即离开。

我只好向各人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时造摇头道：“我不想到美国去。”

洪安道：“我也不想去，我的困扰，和时造先生一样，不如先到研究所去，用各种方法试试，反正情形也不会再坏到哪里去了，时造先生，你敢不敢去作一个尝试？”

时造旨人苦笑：“当然敢，大不了再使我连镜子都看不到。”

洪安和时造两人决定不去美国，我计算著时间，到飞机场大约四十分钟的路程，我还可以和白素通通话，不必担心房子会被江楼月放火烧掉。

电话接通，我把这里的情形，告诉了白素，并且对她说，我要和陈岛、梁若水一起到美国去一次。白素并不反对，反正她开审还有七八天，到那时我一定可以赶到东京来。

放下电话，梁若水皱眉：“至少，我要去收拾一下行李。”

我笑道：“你又不是没有出过门的人，可怜可怜我的房子吧。只要你的旅行证件在身边，我们立刻就到机场去。”

梁若水没有再说什么，和陈岛互望了一眼，陈岛道：“需要的东西，到处可以买得到。”他又对洪安道：“你带时造先生到研究所去，请你别再到处要人家看你手中的蛾，不然，只怕不准你上飞机。”

洪安有点啼笑皆非：“不会，所长你放心。”

洪安和时造两个人，虽然不是疯子，可是他们两人的脑中，都接受了某种讯号的误导，由得他们两个人去作长途旅行，总叫人有点不放

心，可是也没有别人可以陪他们，只好要他们自己小心了。

我、陈岛、梁若水三人，离开了医院，直赴机场，一进机场大堂，就看到江楼月满头大汗，扬著一叠飞机票，在团团乱转。这个人，在设计大型电脑的时候，不知道是不是也这种德性，这时候，他看起来就像是没有了头的苍蝇。

他一看到了我，“啊哈”一声大叫，令得在他身边的一个小孩子，被吓得“哇”地一声，哭了起来。他道：“还好，你来了，再差五分钟，我就要去买放火用品了。”

我只好对他苦笑，他和陈岛，互相闻名，没有见过，我再介绍他和梁若水认识。江楼月唯恐我们临时变卦，急急向我们要了旅游证件，由他一个人去办登机手续，然后，我们一起到了候机室中，坐定之后，江楼月才对陈岛和梁若水道：“对不起，两位去是为了──”

我代他们回答：“陈博士的研究，有些地方和道吉尔博士的工作，不谋而合。梁医生是精神病医生，对人的脑部活动，十分有研究。”

江楼月“哦”地一声，没有再问下去，又指著我：“你闯祸了。”

我啼笑皆非：“我提议进行一次太空飞行，这并不表示飞行有了意外，就要我负责。究竟出了什么事，那艘新太空穿梭机坠毁了？”江楼月瞪了我一眼：“胡说，安全降落了，可是驾驶员葛陵少枝──”顿了一顿，才道：“据道吉尔博士在电话里告诉我，葛陵少校疯了！现在几个机构都在互相推诿责任，不敢公布这件事。”

一个太空飞行员，在一次太空飞行之后“疯了”，陈岛、梁若水和我三人，立时很有默契似地互望了一眼。

江楼月一旁眨著眼：“你们想到了什么？”

我把我们得到的初步结论，向江楼月说了一遍，陈岛和梁若水，又作了若干补充，江楼月听了之后，呆了半晌，才道：“这样说来，那……是意外？道吉尔说，这次，仪器什么讯号也没有收到。”

陈岛苦笑道：“真是可怕的意外，在那个区域，讯号一定相当强，仪器不一定收得到，人脑反倒可以收到。”

梁若水也道：“我不知道葛陵少校的症状，但是可以推测到，他的脑部活动，一定受到了太多讯号杂乱的干扰，那真是太不幸了。”

江楼月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从那时起，一直到上了飞机，坐定之后，他才出声，大声道：“你们对于自己的推测所得，真有信心。一切，只不过是你们的推测，是不是？”

陈岛道：“是。但这个推测可信。”

江楼月又想了一会，才点了点头，“嗯”地一声，神态虽然有点勉强，但还是点了点头。

这几天之中，我累到极点，飞机一起飞，我就推上椅背，呼呼大睡。朦胧之中，只觉得陈岛和梁若水一直在喁喁细语，有时也听到江楼月的声音，但是我却一概不理会。

飞机到了三藩市机场，一个军官来迎接我们　替我们准备了一架军用飞机，立即转飞道吉尔博士的研究基地，真可以说是马不停蹄，江楼月呵欠连连，面有倦色，梁若水和陈岛，看来却是精神焕发。

研究所的建筑相当宏伟，我们才一进去，就看到一个身材健美、曲线玲戏的金发美人，正在怒气冲冲地向著道吉尔博士说话，她的声音虽然充满了焦急和愤怒，但还是十分动听，她正在责问博士：“我的丈夫究竟怎么了？为什么飞行回来，我一直不能见他？你们再要这样鬼鬼祟祟，我马上举行记者招待会？”

道吉尔博士一面抹汗，一面连声道：“葛陵太大，你别著急，由于某种需要绝对保密的理由，葛陵少校不能见任何人，我们会尽快结束这种情形。”

葛陵太太──那个金发美人，自然是葛陵少校的妻子桃丽：“好，我给你二十四小时。”

看博士的神情，像是还想讨价还价一番，可是桃丽一说完，就转身向外走，当她看到我们时，现出几分奇怪的神情来，然后，向梁若水一笑：“小姐，你真漂亮。”

梁若水回答了一句：“你才漂亮。”

桃丽走了出去，博士向我们走来，我压低了声音：“博士，梁医生是精神病医生，让我们先去看看葛陵少校，别的事再说。”

博士长叹了一声，带著我们，乘搭电梯，来到了建筑物的顶层，经过了一个曲折的走廊，来到了一间有两个守卫的门前，推开门，里面是一个客厅，有两个中年人正在谈话。博士道：“这是我们的精神病医生，葛陵少校的神经很不正常。”

梁若水镇定地道：“我们可以解释他神经不正常的原因，但不知能否使他回复正常。”

在里面的两个医生，一起用不信任的眼光，向梁若水望来，博士去敲一扇门，敲了两下，就推开了门，里面是一间卧室。

向内看去，看到一个体型高大、相貌英俊的男人，坐在床沿。博士叫了一声：“葛陵少校。”

葛陵少校和他的妻子，是十分标准的一对。可是这时，神俊高大的葛陵少校，神情却有点呆滞，博士一叫他，他抬起头来，口唇颤动著，喃喃说了一句话，这句话，所有听到的人，全部听不懂。

他像是也感到了我们没有听明白他的那句话，又提高了声音，说了一遍。

他的话，仍然没有人听得懂，可是我却吃了一惊。对于世界各地的语言，我有研究，他的那句话，从音节上听来，像是西非洲冈比亚一带的土语。我失声道：“天，他说的是西非洲的土语。”

道吉尔博士向我望了一眼，神情很难过：“是的，他一直在说这种语言，一个语言学家说那是西非洲的语言，可是他也不懂。”

我苦笑道：“在西非洲，语言复杂，一种语言可能只有几百个人使用，语言学家当然不会懂。”

博士苦笑：“那他怎么懂的？”

我没有回答博士的问题，只是向陈岛和梁若水道：“现在，至少又证明了一件事，自人脑发射出信号，是人人都有的能力，和文明人或野蛮人无关。”

陈岛道：“是。那纯粹是生物本能，蛾类有这能力，人有这个能力，我相信所有的生物，都有这个能力，只不过我们还没有法子捕捉得到这种讯号而已。”

博士叫了起来：“天，你们在说什么？”

我向江楼月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江楼月去向博士解释，我来到葛陵少校的面前，用我会说的几种西非洲的土语，对他说著话，但是葛陵少校只是摇头，自顾自说著他那种令人听不懂的话。

我在试了半小时之后，才叹了一声：“真不幸，他受干扰的程度极严重，而且，他脑部受干扰的，是有关掌握语言的那一部分。”

陈岛皱著眉，这时，道吉尔博士已经听完了江楼月向他的解释，也走进房来：“这样说来，他是医不好的，那……唉，怎么向外界公布呢？”

陈岛道：“唯一的办法，是把他们送到我的研究所去，试一试。”

博士问：“结果会怎样？”

陈岛摊著手：“没有人知道。”

博士一副欲哭无泪的样子，江楼月安慰著他：“或许，下一次该派一艘无人驾驶的太空船到那区域去。”

博士尖声道：“派你去！还有下次？”

江楼月吓得不敢出声，只是一个劲地翻著眼。我道：“除了照陈岛的方法之外，没有别的方法，我们知道，他脑部的活动，确然受了某种外来讯号的干扰，但不知如何驱除，只好去碰碰运气。”

博士只是唉声叹气，半晌，才无可奈何地道：“好了，暂时可以说，葛陵少校有紧急任务，必须到欧洲去。”

陈岛说道：“我会和他一起去的，梁医生当然——”

梁著水点头：“事不宜迟，迟了，那位金发美人追究起来，只怕更麻烦了。”

博士长嗟短叹，我们退到外面的客厅上，那两位原来在的精神病医生刚才也听到了江楼月的话，这时，他们发表他们的意见。

一个道：“你们推测的理论，可以成立。现在正在努力进行研究的‘心灵相通’的现象，已有相当成功的例子。据我所知，新泽西州杜汉姆心灵学学院，就有一次实验，两个研究员，一个在底特律市的一间密

室之中，与外界完全隔绝，另一个则远赴意大利，每日在不同的地方停留。而留在密室中的那个，则凭自己的感觉，写下另一个到过的地方，十处地方，竟被他写中了六处。”

江楼月“嗯”地一声，三句不离本行：“根据电脑的统计，如果靠瞎猜而猜中那六处地方的机会，是九亿分之一。”

那个精神病医生继道：“所谓心灵感应，听起来好像玄之又玄，但根据你们的解释，就简单得多了，那是脑讯号的发射与接收。”

另一个精神病医生道：“是的，在我的病人之中，有一个，因为工业意外而断了右臂，他的整条右臂，早已经手术切除了，可是他总觉得右臂发生剧痛。根本不存在的手臂会感到剧痛，那自然是他的脑部活动，使他感到痛，而不是真的痛。”我吸了一口气：“这种情形和洪安的看见不存在的东西，时造看不到的存在的东西，有点相同。”

各人静了一会，才不约而同，发出了一下叹息声来。梁若水说出了每一个人为何叹息的原因。

梁若水道：“人脑，实在太复杂，也太容易被控制，太不容易了解，或许，这就是人的生命的形式？”

没有人回答她的问题，实在无从回答。她的这个问题，也使人心情郁闷，不想回答。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人到了对这个问题想不通的时候，就会步向虚幻之途，对真和假、存在和不存在、真实和虚无之间的界限，也越来越模糊，甚至划上等号。”

江楼月闷哼了一声，大声道：“只要根据推测得到的理论，研究下去，一定可以有成绩的。”

陈岛显然赞成江楼月的意见，他忙道：“江博士，你说得对，我会穷毕生之力去研究，以后如果在仪器方面，有要你帮助之处——”

江楼月拍他的胸口：“我一定尽力而为。”

陈岛又向道吉尔博士道：“关于你在太空收集讯号的仪器，我想借来参考一下。”

道吉尔博士想了一想，慨然道：“好。”

他们几个博士，继续在讨论著将来如何在研究上合作的问题，我想已经没有我的事了，我宁愿早一点到东京去陪白素。

于是我向他们告辞，又到飞机场去。在飞机上，照例什么也不理会，只是睡觉。到了东京之后，直驱酒店，芳子和弥子陪著白素，白素见到了我，自然很高兴。我和高田警官联络上之后，他的声音中充满了关切：“你真有办法使尊夫人没有事？”

我取笑道：“你还没有想出辩护的方法来？”

高田声音沮丧：“还没有。”我道：“慢慢想，你一定会想到的。”

到了开庭那一天，热闹无比，记者群集，那位律师愁眉苦脸。

主控开始传讯证人，第一个上台的是宝田满，他详细他讲述看到的情形，讲完之后，白素的律师双手抱住了头，不敢抬起来。法庭中所有的人，都用诧异的目光望向白素，心中显然全在想：何以这样出色的一个人会做那么凶残的事？

白素十分镇定，带著微笑。轮到辩方律师盘问证人，那律师向我望来，我在他耳边，低语了几句，那律师像是才吞了一只炮仗椒，一副垂头气的样子，问："宝田先生，你说看到死者用手抓住破裂了的玻璃，企图阻止外跌，但是被告还是不断推他？"

宝田满肯定地道："是。那情形可怕极了，破裂的玻璃，割得死者的手全是血。"

宝田满的话才开口，厅中突然有一个人，发出了"啊"地一下呼叫声来，法官立时对这怒目相向，可是那人却笑容满面，一副高兴之极的模样。

那个人，就是高田警官，我和他互望了一眼，点了点头，因为我知道他为什么呼叫，他已经想出了我有方法可以令白素自由离开法庭。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离开法庭，高田警官满面笑容，走了出去。和聪明人打交道，真是愉快的事，我甚至不必和他交谈一句，他就知道自己该去做什么了。

接著，是两个女工轮流作供，每次作供完毕，我都叫律师去问同样的问题，两个证人作了同样肯定的答覆。

这时，庭外突然传了一阵喧哗，我知道高田已经回来了，又对律师讲了几句，律师大是兴奋，立时道："法官大人，我有一项强有力的证据，可以推翻三位目击证人的证供，请法官大人准于呈堂。"

主控方面没有反对，法官点头批准，法庭的门打开，法庭中所有的人，都愕然站起，人人可以看到，高田警官和一个殓房的职员，推著一具白布覆盖著的尸体，走了进来。

法官一再敲槌，法庭中才静了下来。白素的律师侃侃而谈，和刚才判若两人："法官大人，这是死者张强的尸体，刚才，三位证人的证供中，都提及死者双手抓住破裂的玻璃，割得他双手鲜血四浅，现在请大人看死者的双手。"

律师走过去，揭开白布，把尸体的双手一起提起来，尸体的双手谁都看得出来，丝毫没有割伤过的痕迹。

法庭中又传出了一阵交头接耳声，律师又道："死者的尸体，曾经过详细的检验，法医官的报告书中，也从来未曾提及死者双手有过伤痕。"

律师讲到这里，向我望来，我递了一张字条给他，他看了一下，照著我在字条中所写的说："我不指责三位证人是在说谎，只想指出一点；三位证人看到的，显然不是事实，没有任何事实去支持他们的证供。"

法庭上的喧哗，法官已无法控制了。

半小时之后，我和白素、律师、高田，一起离开法庭，大批记者跟

著拍照，证供与事实不符，白素自然无罪释放，张强的死，纯粹因为他脑部不知道接受了什么讯号的误导。

我相信，尾杉的死，原因也是一样，接近了误导的信号，或许那信号令得他自己以为是一条鱼，所以就跃向山溪之中。

只有一个疑问，始终不能确实解开，那就是，张强当晚在回到旅馆之后，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

我和白素商量这个疑问，得出的结论是，当时尾杉可能在酒店之中。张强回来，尾杉看到了，可能对张强采取了某种行动，最可能是对张强进行了不知不觉的催眠。

催眠术本来也是讯号输出，使人接受的一种方法，有单对单的催眠，也有大规模有组织的催眠宣传，用在商业上，政治上，使成千上万的人，接受输出讯号的误导。

真正的情形如何不得而知，但尾杉既然事后曾取回仪器，他和张强早曾相遇，极有可能。

我们并没有多在东京停留，就回家，休息了几天之后，就到维也纳去，目的地是维也纳的安普蛾类研究所。

当我们走进陈岛的办公室之际，看到梁若水正在墙上，挂起一幅画。

那幅画，就是在台北一个画廊中见到过，也曾挂在梁若水办公室中的“茫点”。

我帮著她挂好了画：“现在，我多少可以解释一下画家的用心了，眼睛部分遮著，这表示看到和看不到，其实是一样的，真相和不是真相，眼不想作用，起作用的是脑。”

梁若水点头：“是，而人脑又是那样迷茫，对讯号的接受，甚至不能自己作主，太容易受外来讯号的影响，而作出错误的判断。”

白素叹了一声：“人类的历史，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产生的。”

梁若水也叹了一声：“什么时候，我们才自己是自己的主人，不受各种各样外来信号的干扰？人脑中的茫点何在？这是我想要研究的中心。”

我们讲到这里时，陈岛走了进来。我忙问：“三位不幸者的情形怎样？”

陈岛道：“葛陵少校的情形最好，三个人一起在实验室中，接受我们搜集的讯号的输出，开始的时候，三个人都表现得很慌乱，但是葛陵少校突然恢复了正常，他说，他连自己是怎么降落的都不记得了，那一段日子，在他的记忆中是一片空白，就像喝醉了酒的人，不记得发生过什么事。”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他居然能操纵太空穿梭机降落地面？”

陈岛作了一个手势：“那可能是他的潜意识还未曾受到误导干扰，人的脑部构造实在太复杂了，不知要多久才能有一点研究结果。”我和白素

有同感。我们在陈岛的带领之下，参观了他的研究所，他研究的目的是什么，我已经知道，但是研究的过程如何，却实在没有法子了解。

各位如果到维也纳，不妨到安普蛾类研究所的门口去看看，不过这个研究所是绝对谢绝参观的。

洪安和时造会怎样，那只好看他们接受偶然的因素是多少，换句通俗一点的话说，要看他们的运气。离开了维也纳之后，回到了家中，总算事情告了一个段落，但是心中的茫然之感，却久久不能去。

人类对于自己身体主要的构成部分，所知竟然如此之少，难怪人生那么痛苦。

（全文完）

神仙

序言

《神仙》是卫斯理幻想故事之中，题材最奇特的一个，正面肯定了神仙的存在，也从另一个角度，探讨了神仙的定义。

道家对神仙的定义，十分复杂，充满了神秘性，决非现代人所能明白。从另一个角度假设的定义，当然百分之一百是假设，是不是可以成立，全然不知，但至少对人变成神仙的过程，有了一整套的假设——这种假设，在《神仙》这个故事之前，从来也未曾有任何人提出来过，在这个故事中所表达的观念，绝对首创，颇足自豪。

《神仙》也是一个喜剧故事，虽然在末段仍不免有点悲观，但整个故事，都相当喜剧化，贾玉珍这个人，更是典型的喜剧人物，他以为找到第二卷仙箓，就可以修成正果，谁知一共有三卷仙箓之多，令得他不上不下，“自己变成了自己的孙子”，更是十分调侃。

看到最后，可以肯定，卫斯理的性格，不适宜做神仙，所以，他做不成神仙。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部：屏风夹层内藏异宝

执笔要记述《神仙》这个故事，踌躇了好一会，为的是不知从哪里开始才好。整件事，牵涉到的事和人，相当复杂，过程也绝不简单。本来，想从公元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写起。但是想了一想，从头写起，很难表达整个故事的曲折。可是，如果从中间开始，又不明来龙去脉，想来想去，还是决定了从鲁尔的那封信写起。

经常有许多陌生人写信给我，世界上有怪异经历的人越来越多，所以，写信给我的陌生人，有很大部分，告诉我他们亲身经历的一些现代科学不能解释的怪事。

关于这一类信，我例必回信，有时，请他们进一步查究，有时，请他们把详细的经过写来给我参考。其间也颇有些有趣的事，有的，已经为文记述。

可是鲁尔的来信，却一点也没有趣。

信很简单，不妨全文引在下面：

“卫斯理先生，我的上代，曾到过中国，带回了两件中国东西，我是一个普通的农夫，完全不了解中国，请你告诉我这是什么，是不是有价值。鲁尔。”

附在信中的，是两幅拍得极其拙劣的黑白照片，看起来，那像是古代的玉圭，或者玉符，诸如此类的东西。那个德国人，把我当作收买古董的商人，还是拍卖行的估价人？

一看他的回信地址在东德，一个叫伏伯克的小地方，他是东德人，这引起了我的恶作剧心理，一半自然也是由于他写来的信太无趣，所以我顺手回了信。

我的回信更简单：

“鲁尔先生，等你有机会带著你的中国古物，翻过柏林围墙时，我再告诉你那是什么。卫斯理。”

回信寄出去了，我也早忘了这件事。

鲁尔的信来了之后的第七天，或者是第八、九天，记不清楚了，有一个十分惹厌的古董店老板来找我。这个古董店老板姓贾，叫玉珍。男人而有这样一个名字，又姓贾，所以我时时取笑他，谁来向他买古董，那可算是倒了霉。这个贾玉珍，是一个典型的奸商，最善于哄抬古董的价钱，为人庸俗不堪，再精美的古物，在他眼中看来，都只是一叠叠厚薄不同的钞票。

这样的一个人，本来我是不会和他来往的。可是他却有一样大好处：为人十分随和，随便你怎样当面开罪他，甚至骂他，总是笑嘻嘻地，不会生气，弄得你再讨厌他，也不好意思再将他怎么样。

当然，单是有这个好处，我还是不会和他来往，贾玉珍有一项举世

知名的本领，那就是他对古董——中国古董的鉴赏能力极其高超。

据他自己说，他的这种本领，是从小接触古董多，再加上天才而形成。他九岁那年，就进入中国北方六大当铺之一的丰来当铺做学徒。中国北方大当铺，有专门处理古董的，那是朝奉之中，地位最高的一种。贾玉珍由于聪明伶俐，一进当铺做学徒，丰来当铺的大朝奉就很喜欢他，他就在大朝奉的身边，跟了五年。

贾玉珍常说，那五年，他所获得的有关中国古董的知识之多，任何大学的研究所中，花十年的时间也比不上。

那也是他的运气好，丰来当铺大朝奉，本来就是中国古董的鉴赏名家，在北京城里，数一数二，经常和古董鉴赏家有来往，贾玉珍就跟在旁边听他们发表议论。

光是听还不够，还得有实际的古物过目过手，那时，正是清政府被推翻、民国成立之初的动乱时期，本来收藏在皇宫内府、亲贵大臣家中珍贵的古物，大量流入民间，当铺就成为这些古物转换的中间站。虽然地位低微为学徒，每天接触各种各样的古董的机会之多，多过世界上任何一地的博物馆馆长。

五年之后，贾玉珍还只有十四岁，但是眼光已经出类拔萃，成了丰来当铺的三朝奉，他当三朝奉，是因为他年纪实在太小，穿起长衫来，全然不像样子，以他的见识而论，就算不能当大朝奉，当三朝奉也绰绰有余了。

“朝奉”是当铺中地位十分高的一种职位，在社会上的地位也不低。他当了两年三朝奉，积累的古物知识更加丰富，恰好他的恩师，那位大朝奉去世，在临死之前，向东家（当铺老板）竭力推荐，由贾玉珍来继任大朝奉。可是当铺老板觉得他年纪实在太轻，所以口头上答应了，结果并没有遵守诺言。

这时的贾玉珍，已经不是才进当铺当学徒的贾玉珍了，一怒之下，就辞掉了当铺的职务。

当铺老板不会用人，另外有会用人的，一家规模宏大的古董店，当铺设在天津的租界内，立时重金礼聘，请他去当掌柜。

那时，北京的一些世家，虽然穷得要靠卖祖传的古董过日子，但是在北京公然出售，面子上总有点下不来，所以大都把古董带到天津去出售。所以，天津的古董买卖，在北京之上，而且全是精品。

一当上了著名古董铺的掌柜，贾玉珍的社会身分又不同，出入豪门世家，现任的督军部长、过去的尚书亲王，都十分器重他在古物方面的知识。

最难得的是，贾玉珍对于古物的知识是多方面的，从最难辨真伪的字画起，一直到瓷器、玉器、铜器，门门皆通，门门皆精。

他一方面做买卖，一方面自己也拣好的机会，收藏一些古物，等到他二十岁那一年，他就自己开古董店了，店名是“玉珍斋”。

“玉珍斋”很快就打向了字号，“玉珍斋”成为识货的代名词。

在接下来的岁月里，中国一直处在动荡不安的环境中，在这样的环境中，古董的转手机会最多。自从“玉珍斋”开设到现在，已经四十多年，总铺也早已从北京，搬到了伦敦。在世界各大城市之中，都有他的分店，经营著中国古董的业务。

我和他认识，是一个朋友的亲戚（复杂得很），有四扇小屏风要出让，那是四扇放在桌上作为装饰用的小屏风，用杂色玉镶嵌，看来没有什么大不了。可是屏风的持有人，却坚称他祖父临死之际，曾说这屏风价值连城，非同小可。

所以，我那个朋友，先把那屏风拿到我这里来，我自认对中国古董，也有一定认识，可是看那四幅屏风，却看不出什么好处。屏风的正面，是麻姑献寿图，背面是一篇祝寿词，连上下款都没有，虽然是很好的楠木屏架，但也不是十分罕见。

当时，恰好报上登著广告：“本斋主人贾玉珍，周游世界，现在本市，欲求珍罕古玩，请来本店面洽，玉珍斋启。”

我以前也约略听过贾玉珍这个人，当时就建议：“拿去给那位玉珍斋主人看看吧。”

我那朋友还胆小：“这不好吧，要是值不了多少，那多尴尬。”

我道：“那有什么关系，他一露不屑之色，我们掉头就走，下次再遇到他，不知是哪年哪月了，有什么好尴尬的？”

我那朋友是一位科学家，学的是天文，不善交际，属于书呆子一类，要他去和古董商打交道，当然不行，所以我自告奋勇，打电话到“玉珍斋”去，约时间要见贾玉珍。

那次的那个电话，打得我一肚子是火，可是又无法发作，真是窝囊之极。听电话的那位小姐，声音十分好听，可是语音冰冷：“要见贾先生吗？把东西带来，你的号码是两百三十七号，接见你的时间是下午五时二十六分。贾先生每次见客人，只限两分钟，所以你绝对不能迟到。”

我还想问清楚一点，那边已经把电话挂上了。

我只好对我的朋友发牢骚：“你看，全是为了你，要受这样市侩的气。”

我的朋友苦笑：“我也是受人所托，没有法子啊。”

既然对方说得那么严重，我们倒真的不敢迟到，中午时分，就和那朋友见面，带著那扇屏风，我心想，不必一定要到玉珍斋去受气，旁的古董店，或者也可以出得好价钱，所以先走了几家，我那朋友每次都躲在店门外，不敢进去。

这种带著东西，上门兜售的滋味，不是很好受，尤其取出来的东西并不是很稀罕，古董店老板摆出一副爱理不理的神情，更不好过。

跑了几家之后，我道：“算了，看来这东西，根本不值钱。”

那朋友苦笑：“到了玉珍斋，要是再碰钉子，我也算是尽了力。唉，他们家里，要不是太穷，也不会出售家传之宝。”

我连捱了五六处白眼，亏他还说那是“家传之宝”，我实在有点啼笑皆非：“到了玉珍斋，你可不准再躲在门外，要一起进去。”

朋友面有难色，我态度坚决，他只好苦笑著答应。

到玉珍斋时，是四点半，和约定的时间还早，由于天气很热，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所以就先进去。玉珍斋的店堂小得出乎意料之外，绕过店堂，后面的地方却极大。一个大天井，摆满了各种各样的盆景，一眼看去，盆盆都是精品，有几盆九曲十弯的九里香，见所未见，还有两株作悬崖式的黑松，更是矫若游龙，其中最妙的一盆，是完全照黄山的那株著名的“迎客松”栽种的，具体而微，简直一模一样。

这个天井中的盆栽，如果要每一盆仔细来看，一天也看不完。那朋友对盆景一点兴趣也没有，他说那些全是“因为营养不良而不能充分成长的小树”，所以只是稍为看了一下，就穿过了天井，进入了一个相当大的客堂。

那是一个中国式的客堂，家俬是明式的红木椅、几。客堂中坐著的人还真不少，有职员在负责管理，我们进去，拣了位置坐下，告诉了我们的登记号码，和约定的时间。

我也算是见过不少大人物，心中在想，贾玉珍不过是一个古董商，有什么了不起，偏偏要摆出这样的排场来。可是看看在客堂中等著的那些人，人人都抱著充满希望的神色，希望自己所带来的东西，是稀世奇珍，希望经过贾玉珍的品评，就可以有一大笔金钱的收入，也难怪贾玉珍可以摆这样的排场。

职员先请我们喝茶，然后礼貌地要我们把带来的东西，先让他过目一下，他用即拍即有的相机，拍了两张照，然后道：“请等一下，到了约定的时间，叫你们的号码，你们就可以进去见贾先生。”

我向朋友道：“看这样子，我觉得自己是来领救济金的。”

朋友只是苦笑，不断向我行礼。反正我也没有事，就观察在客堂里的那些人。

客堂的左首，有一道门，通向贾玉珍的会客室，职员一叫号码，立时就有人站起来，急急向那道门走进去。

而时间算得真准，每一个人进去，至多两分钟就又走了出来，进去的时候，人人充满希望；出来的时候，个个无精打采。

在超过大半小时的观察之中，只有一对老年夫妇，出来的时候，满面笑容，笑得合不拢嘴来，手里还拿著一张支票，不住地看著，老先生道：“真想不到，一只碟子可以值那么多钱。”老太太道：“真是，要再找几只出来，那有多好。”

我眼光看到他们手中支票的面额，确实是不小的一笔数目，我顺口道：“两位卖了什么碟子？”

老先生老太太不约而同，瞪了我一眼，鼻子里哼地一声，生怕我沾了他们的光，根本不睬我。我无缘无故，碰了一个钉子，真是哭笑不得。

不过，我倒是很快就知道他们出售的是什么碟子，那是一只青花瓷碟，这只瓷碟，后来在苏富比拍卖行，以十倍以上的价钱卖出。当时，我见到贾玉珍正以一副爱不释手的神情，在把玩著那只瓷碟。那是又见到了七八个人失望地出来，叫到了我们的号码，我和朋友一起走进会客间之后的事。

会客间也是旧式的布置，他坐在一张相当大的桌子后面，把玩著那只碟子，我们进去，他连头都不抬起来。

他看来约莫六十出头年纪，头顶光秃，秃得发亮，穿著一件白绸长衫，我注意到那扇屏风的相片，已放在他的桌上了。

他仍然自顾自把玩那只碟子，用很冷漠的声音道："你们带来了一扇屏风是不是？

我看过照片了，给二十美元，留下屏风吧。"

他说著，仍然不抬头，放下碟子，移过桌上的一本支票簿来，就自顾自去签支票。

他那种傲慢的态度，真叫人生气，要是我年轻十岁，一定伸手，在他的光头上重重地凿上两下，才肯离去。他十分快开好了支票，推了过来。

我那朋友皱著眉，二十美金，已经是这两天所听到最好的价钱，看他的样子，像是就此要拿了支票就算数了。

可是在这时候，我心中陡地一动，向他使了一个眼色，拉著他站了起来："对不起，你在开玩笑，我们不必浪费时间，这是我的名片，你有兴趣，可以来找我，我见客人的时间，倒不限定是两分钟。"

我说著，放下了名片，拉著那朋友，掉头就走。我看到在我转身的时候，贾玉珍愕然地抬起头来，我知道自己的估计不错。

离开了玉珍斋，那朋友埋怨我："二十美金也好的，你为什么不卖？"

我道："二十美金我也拿得出，你先拿去给你亲戚用，你没有注意到？那么多人进去，都是带著东西退出来的，不是真正的古董，他根本不要。贾玉珍是一个奸商，他懂得如何压价钱，我要他付出公平的代价，这屏风是真正的古董，一定极有价值，我们不懂，他懂，不然，他三分钱也不会出。"

那朋友还将信将疑，结果跟我回家，拿了我的支票走，留下了屏风。

贾玉珍来得之快，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才坐定，不到十分钟，门铃响，老蔡走上来，在书房门口道："有一位贾玉珍先生来见你。"

老蔡把贾玉珍的名片放在桌上，我诧异之余，忙道："快请！快

请！”

贾玉珍显然赶得很急，走上来时，额上满是汗珠，他和我打了一个招呼，就自行动手，把包在屏风外面的纸，扯了开来，看著。

令我对他印象稍为好了一点的，是他那种专家的眼光。当他盯著那扇屏风看的时候，和一个病理学家在看病原体、一个天文学家在观看星辰、一个电脑专家在看集积电路时的眼光，完全一样，这种眼光，表示对这件东西有极深刻的了解，绝不是普通的欣赏。

我不去打扰他，由得他看，他看了十来分钟，又用手指甲，刮著屏架的木头，刮下一点木屑，看著，然后，他抬起头来：“好吧，加一个零。”

我怔了一怔，加一个零，那是二万美金了，如果他第一次开口，就说出这个价钱来，那我一定一口答应。这时，我忽然想起了中国民间传说中出售宝物的事：收买古董的人向宝主人买货，宝主人根本不知自己有的是宝，随便伸出五只手指，意思是五两银子就够了，但古董商却回答：好，五千两，宝主人高兴得昏了过去……这一类的故事，在儿童时期，听得很多，看得很多，想不到有朝一日，会变成亲身经历。我望著贾玉珍，摇头道：“加一个零？加两个零也不行。”

贾玉珍直跳了起来，秃顶上变成了红色，指著我道：“你……你……你……”

我悠然道：“你会做买卖，我也会。”

贾玉珍取出手帕来，抹著额上的汗，不客气地叫著我的名字：“卫斯理，我敢保证你不知道这屏风珍贵在什么地方。”

我真是不知道，可是却不甘示弱，微笑著：“我知道它值多少。”

贾玉珍盯著我，半晌讲不出话，接下来的十分钟，他只是绕著屏风打转，然后道：“值不到加三个零。”

三千美元，加两个零，已经是三十万了，要加上三个零的话，便是二百万美元，老实说，我也认为值不到这个价钱。

但是既然是和一个奸猾的古董商在打交道，也就不能不狡猾一点，我只是保持著微笑，问：“你经营古董店有多久了？”

这句话，想不到所引起的反应，就像是在他的光头上敲了一记，令得他极其愤怒，立时道：“在你父亲还穿开裆裤的时候，我已经认识古董了。”

我并不生气，只是道：“那么，你应该知道，至少可以加三个零。你知，我知，何必再多费唇舌？”

贾玉珍的样子，像是要把我吞下去，过了一会，他才道：“唉，我错了。”

我吃了一惊，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又叹了一声，才又道：“我错了，原来你真知道这扇屏风的来龙去脉。好，我就出二百万美金。不过我先得看一看，要是里面的东西不在了，三元钱我也不要。”

我还不知道他所说的“里面的东西”是什么意思之际，他已经取起了我书桌上的裁纸刀，一下子，就把屏风上镶嵌的那个西王母的头，撬了下来。

我陡地吃了一惊，尽量保持镇定，看他究竟在干什么。

这时，我知道屏风有夹层，贾玉珍一看就知道了，夹层中的东西，一定极其珍贵，至少可以值三百万美金。

我心中不禁有点嘀咕，是不是价钱要得太低了呢？贾玉珍像是看透了我的心意，瞪了我一眼：“价钱已经最高，我不会将它再卖出去，留著自己有用，你也该知道，除了我之外，别人不会出这个价钱。”

我倒有点不好意思，为了掩饰尴尬，我避开了他的眼光，转过头去。

就在我转过头去之际，我听到了轻微的“拍拍”两下声响，再转过头来时，我看到贾玉珍已经把屏风摺起来，我不禁骂了自己一声“该死”。

贾玉珍的动作快，刚才那“拍拍”两下声响，显然一下是打开夹层，一下是合上的声音。他看清夹层中的东西还在，这从他的神情中可以看出。可是我却没有看到，不知道夹层中是什么东西。

本来，事情很简单，我可以问他：“里面是什么东西？”

可是这句话，我当时却问不出口，因为我刚才还装出了一副“早知秘密”的样子，把这屏风的价钱抬高到了这一地步，现在再去问他，这面子怎么下得来？

贾玉珍这滑头，连提都不提，他甚至不将那扇屏风放下来，折叠好，挟在胁下，动作艰难地开著支票。

他把面额二百万美元的支票，交到我手里，我更不好说什么了，价钱是议定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东西已经是他的了，我总不能强抢过来，看看那屏风中藏的是什么。

他半秒钟也不停留，立刻就走，等我到了书房的门口时，他已经下了楼，走出去了。老蔡在楼梯下大声道：“怎么一回事？这秃子抢了东西？走得那么急？”

我只好苦笑，我帮人家做成了一宗大交易，自己的心中却多了一个谜。

我回到书房，看著那张支票，拨电话给那朋友，当我说出二百万美元这个数字时，我没有听到那朋友的回答，只听到“咕咚”一声响，那朋友可能是昏了过去，跌倒在地上了。

后来证明，他虽然没有昏过去，可是真的由于吃惊太甚，在地上摔了一支。后来，他和委托他出售屏风的那个亲戚，向我千恩万谢，不在话下，那个亲戚是一个很乾瘦的中年人，看得出他被生活担子折磨得很苦，现在有了那么大笔钱，对他来说，是最快乐的事，他提出来要分我一半，我当然拒绝了。

我对他道：“贾玉珍是一个十分精明的古董商人，他有过人的眼光，

不会化多一元冤枉钱。问题是我们不知道那扇屏风何以那么值钱。”那人嗫嚅地道：“是啊，再也没有想到，竟会那么值钱，能卖个一两万，我已心满意足了。”

我道：“这东西是怎么到你手里的？来龙去脉，希望你详细对我说说。”

那人皱著眉，道：“是祖传的，我祖父传给父亲，那时候，我们家道还很好，因为时局变化，要往南逃，我还很小，祖父说他年纪大，不走了，要我父亲走。在临走的前一晚上，城里已经可以听到炮响，祖父把那扇屏风取了出来，交给父亲，告诉他说，这是很值钱的东西。”

我立时追问：“令祖父没有说它值钱在什么地方？”

那人侧头想著：“当时我祖父和父亲的对话，我记得十分清楚，可以一字不易地讲给你听。”

我忙作了一个手势，催他快说。

（以下是那时的一段对话，这段对话，是一个动乱时期，将要分开的一双父子的对话，听来很普通，但对整个故事，有相当重要的关系，所以照录在下面，对话的双方，一个是“祖父”，一个是“父亲”。）

父亲：（看著屏风，神情不明）这不过是杂色玉石镶嵌的东西，我看不很值钱，还是不要带了吧。

祖父：（沉思地）不，要带著，这东西我得到的经过十分奇特，而且告诉我价钱的那个人，他不会骗我，因为我救过他的命。

父亲：（讶异地）哦？

祖父：那时，我在一个偏僻的县份当县官，有一个游方道士，受当地的一个笃信道教的富户供养，凡心未净，竟然和富户的一个姬妾勾搭上了，被富户捉奸在床，几乎要活活打死，打了一顿之后，又送到官府来，一定要把他处死。

父亲：（闷哼）那时代真黑暗。

祖父：（感慨地）我做官问良心，那富户许了我一千两黄金，要把这游方道士问成死罪，游方道士也自分死定了，一句话也不说，我考虑了一个晚上——父亲：考虑了一个晚上，为什么还要考虑?

祖父：唉，黄闪闪的一千两黄金啊，我又不是包龙图，总难免也受到诱惑，到临天亮，我下了决心，把那游方道士从牢里提出来，叫他快离开。那道士死里逃生，对我自然感激莫名，就把那扇屏风送了给我。

父亲：那也不能证明这东西值钱，就算他说了值钱，也可能是因为他要报答你，胡说八道。

祖父：你想想，我放弃了一千两黄金，怎会再要他送给我的值钱东西？那东西再值钱，也不会值一千两黄金吧？我是因为他的一番话，才收下来的。

父亲：哦？他当时说了什么？

祖父：那道士说，这屏风，是他从四川青城山的一个道观中得来的——他没有说怎么到手的，我看这道人的品格很有问题，他会去勾引富户的小老婆，多半是他从那个道观中偷来的。他说，这屏风中有极深的玄机，要是能参透，那就不得了，可惜他凡心未尽，一点也参不透，又出了漏子，所以留著也没有用，希望我好心有好报，会参透玄机，我看这也不是很值钱的东西，他又说得诚恳，所以就留了下来。

父亲：（有点嘲笑地）那么，你参透玄机没有？

祖父：（有点恼怒）叫你带著它走，你偏有那么多啰唆，我等凡夫俗子，哪有那么容易就参透玄机的，叫你带著，你就带著。

父亲：（老大不愿意，但又不敢再说什么）是，我把它带著。

那人继续道："我父亲带著它离开了家乡，来到这里，环境一直不好，他死之前，想起了祖父的话，我实在没办法了，才拿出来卖，真想不到，可以卖那么好的价钱，真是……真是想不到。"

我笑了一下，道："那屏风中，有一个夹层，夹层里面的东西才值钱。"

那人怔了一怔，和我那朋友齐声问："夹层中是什么东西？"

听得他们这样问，我不禁很懊丧："我不知道，贾玉珍知道，不过我当时和他讨价还价，装出一副在行的样子，自然不好意思问他。我看那屏风很薄，就算夹层里的东西再贵重，这个价钱已差不多了。"

那人忙道："当然，当然，我心满意足之至了，管它是什么。"他说著，又笑了起来："所谓内有玄机，原来就是有夹层，我看那游方道士和我祖父，他们无论如何也想不到。"

我那朋友道："奇怪，贾玉珍怎么知道的？"

我的答案，只是我的猜想："贾玉珍对古董的知识很丰富，他可能在什么冷门的记载之中看到过，或者是听人说起过，所以知道。"

我朋友摇著头："真不可思议，青城山里不知有多少道观，来自一个小道观中的东西，居然也有人知道它的来历，这个人真不简单。"

送走了他们之后，我以为这件事，已经完全告一段落了。

谁知道第二天，我一起床，老蔡就告诉我："那位贾先生，等著见你，已等了很久了。"

我一看时间，才上午十时，贾玉珍那么早来看我干什么？难道他对这桩交易后悔了？这可麻烦得很，我连夹层中是什么都不知道，要是他取走了夹层中的东西，再来混赖，可不易对付。我想了一想。请了他到书房相见，已经准备好了一番话去对付他。可是事情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一见我就道："卫先生，我想直接见一见卖主。"

我冷冷地道："交易已经完成了，你见卖主有什么用？我看不必了。"

贾玉珍双手乱摇，道："你别误会，我绝对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想

问问他，他是不是另外还有一些古董，是我……有兴趣的。”

贾玉珍说话说得吞吞吐吐，我心中想：原来是这样，多半是屏风夹层中的东西，比二百万美金更值钱，所以便尝到了甜头，又想赚更多的钱。

我笑著：“卖主并不是什么收藏家，那扇屏风是他父亲逃难的时候，他祖父硬要他带来的。”

贾玉珍“哦哦”地答应著，也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些什么。我心想，要是不让他见见卖主，他也不会死心，就打了一个电话给我朋友，告诉他这件事，给了贾玉珍地址，叫他自己去找。

贾玉珍见了卖主之后，定然再也收买不到什么，不过他可能在卖主口中，知道这屏风是怎么到他手里的，也在我朋友口中，知道了我是怎样的一个人，所以从此之后，随他高兴，经常来找我。

开始的时候，我惊讶于他对古物知识的丰富，也很乐意和他谈谈，我也告诉他，沈万山的“聚宝盆”的碎片，我也见过，有一个科学家高价买了去研究，发现“聚宝盆”

的秘密，原来所谓“聚宝盆”，是“太阳能立体金属复制机”。

每次交谈，我都设法转弯抹角，向他套问屏风夹层中，究竟有什么。可是这老奸巨猾，十分机灵，每次我一开头，他就用言语支吾过去，始终一点口风也不露。

到了六七次以后，我实在忍不住了，直截了当地问他：“喂，老贾，我实在告诉你，当初我们讨价还价的时候，我一点不知道那东西值钱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还有夹层。”

贾玉珍老实地道：“是，当时我叫你瞒过去了，回去一想，知道上了你的当，可是我倒一点也不后悔。”

我盯著他，问道：“夹层里面是什么？”

他眯著眼，回答得令我生气：“我不会告诉你，不管你是直接问，还是想用旁的方法套，我都不会告诉你。”

我不禁大是恼怒：“那你还来找我干什么？”

贾玉珍笑著：“谈谈啊，和你谈话很有趣。”

我大声道：“恰好相反，我觉得和你谈话，一点趣味也没有。”

贾玉珍也不生气，呵呵笑著，一点也没有离去的意思，不过自那次以后，他来的次数少了，至少有一年没有来了。

看，我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说过，要记述这件事，真不知从何开始，因为牵涉到的人和事，实在太多。

从鲁尔的信开始，到介绍出贾玉珍来，已经相当复杂。我儿戏似地回了信，就随便把鲁尔的信和他随信寄来的照片，放在桌上。

那天，贾玉珍来的时候，神情显得有点无精打采，我反正闲著，又

有一年多没见了，也就不忍再对他恶言相向，只是问他道：“怎么，没有什么值得你收购的古董出现？”

贾玉珍叹了一声，用手抚摸著他自己的头：“我有事情托你。”

我在他做这个动作时，陡然呆了一呆，他本来是一个大秃顶，可是一年不见，他的头不秃了，长著乌黑的头发。

贾玉珍瞪著眼：“我知道你本领大，我想找……一件东西，是玉器……”

我没有让他继续缠下去，只是指著他的头：“你秃了那么久，怎么忽然长出头发来了？那是什么假发，假得真好，难怪我一见你的时候，就觉得有点怪模怪样。”

我一面说著，一面伸手就去摸他的头发。

这当然很不礼貌，但我也根本不准备和他讲什么礼貌。

我伸手过去，他身子缩了缩，想避开去。可是我既然有心要去摸摸他的头，哪怕他像野兔子那样会跳，也躲不过去，手臂一长，还是在他头发上，抓了一把，可是“假发”却并没有应手而落，长在他头上的头发是真的。

第二部：被掳上了太空船

我觉得极其讶异，因为我知道、秃头并不是疾病，而是一种生理现象，一直到现在，某几种病理脱发，痊愈后，头发会重新生长出来，还没有什么办法可以使生理的秃发，重新长出头发来。世界上所有的“生发水”，全都是噱头。唯一的方法，就是一根一根头发的“种植”，那是一项十分复杂的手术。贾玉珍虽然花得起这个钱，可是看起来，他绝不会去做这种手术。

我揪著他的头发，心中奇怪不已，贾玉珍现出很气恼的神情来。

他一生气，我更进一步注意到，贾玉珍看来，比实际年龄轻了，我的意思是，比我上次见他的时候，他看起来年轻了，而且，涵养功夫，也没有以前那么好。我继续取笑他：“咦，你看起来年轻多了，是用什么方法保养的？找整容医生拉过脸皮？”

贾玉珍气恼更甚，但是又不敢发作，他瞪了我一眼：“是拣阴补阳，你的好奇心满足了吧？”

我不再说下去，只是打量著他，心中仍然不免奇怪。

贾玉珍苦笑了一下：“我想托你找两件玉器，大约是汉朝时的物品，它的形制是　”

我不等他讲究，就叫了起来：“你疯了！汉朝的玉器，有几十几万件，有的埋在地下，可能不知道握在什么死人手里，或是含在什么死人口里，就算流传下来，出了土的，也不知多少，光凭它的形状，谁能找得到？神仙也找不到！”

贾玉珍听我嚷叫著，叹了一声：“神仙？神仙一定找得到的。”

我又是好笑，又是好气：“那你就去找神仙，别来找我。”

贾玉珍一副苦恼的样子，又在头上摸了摸——那是他秃头时候的习惯，现在头上虽然已经长了头发，但是习惯还没有改。我真想伸手过去，再在他头上狠狠抓一下，看看他那些头发是不是移植上去的。

他叹了一声：“是的，我知道很难，汉玉，留传的极多，我一生见过的不知多少，那两件东西……唉，听说，曾在康亲王的府中，有人看到过——”

我笑道：“那你就该自己去找，康亲王府上的古董流到哪里去了，你最明白。”

贾玉珍站了起来：“你以为这一年来我在干什么？就是在找那两块汉玉。可是那真比大海捞针还难。”

我道：“比在沙漠中找一粒指定的沙子更难。”

贾玉珍望著我：“我想你神通广大，或者可以，唉，算了吧，别再提了。”

他一面说，一面挥著手，由于他动作幅度大了些，一挥手间，把我

书桌上的一叠书、文件，挥得倒了下来，跌在地上。

我摇头，他也连连道歉，马上俯身，替我去拾，他拾起了几本书，放好，再弯下身去，就在这时，我突然听得他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惊呼声。

说他的那下呼叫声“惊天动地”，实在并不算过分，首先，我陡地震呆，足有三秒钟之久，不知道如何反应。

这对我来说，极其罕有，我经历过无数凶险，全靠反应敏捷，才能在极恶劣的处境之中，化险为夷。若是经常震呆达三秒钟，早就死了不知道多少次了。

可是一来由于贾玉珍的那一下叫声，实在惊人，二来，随便我怎么想，我也无法想得出贾玉珍有什么理由，要发出惊叫声来。

紧接著，书房门“砰”地被推开，白素像旋风一样，卷了进来。

她来得快，停得也快，立时望著我，疾声问：“什么事情？”

什么事？我也不知道。因为我坐在书桌之后，贾玉珍本来隔著桌子，坐在我的对面，他站起来，碰跌了书，弯下身子去拾，我和他之间，就有桌子阻隔了视线，所以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连忙站起，去看贾玉珍，白素也向贾玉珍望去。

只见贾玉珍弯著身，手中拿著一张照片，盯著在看，两只眼睛，像是要裂了开来，他的一生之中，只怕再也没有一次可能把眼睛睁得更大。

从他的姿势来看，他刚才发出一下那么惊人的呼叫声，由于看到了他手中的照片所发出来，而那照片，是夹在书和文件之中，刚才在他一挥手时，一起碰跌下来的。

那张照片，是什么照片呢？就是鲁尔寄给我的那封信中，附来的两张照片之我一看到这种情形，不禁陡地一呆，立时自己告诉自己：不可能吧？不会那么巧吧，难道贾玉珍所要找的那两件玉器，就是这两件？

我直到这时，才注意地看了一下那张照片，那东西看来形状的确有点怪，像是一件玉符，形状不规则，边缘有著参差不齐的锯齿，在照片上，看不出它的大小，照片拍得相当模糊，依稀可以看出，上面有一些文字刻著，隔得远，我也看不清。

白素也看到了贾玉珍怪异的姿势，她向前踏出一步：“贾先生，你怎么啦？”

这家伙，真不是东西，白素好意去问他，他陡然站了起来，动作快到了极点，几乎将白素撞倒，他竟连理都不理白素，人像是疯了，指著我，尖声叫著：“卫斯理，你……你……你……”

他的脸胀得血红，如果他血压偏高，只怕一定会有三组以上的血管，就此爆裂。

我本来想骂他对白素无礼，但一看他如今这样的情形，知道还是先

让他安静下来的好，我一面做著手势，一面道：“你如果告诉我，你要找的……玉器，就是这两件，我决不会相信。”

贾玉珍的声音变得嘶哑：“真是这两件，我也不相信，可是，真是……这两件。”

他说到后来，不但声音嘶哑，而且哽咽，由此可知他的心情，真是激动到了极点。

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我把经过简单地和她讲了几句，又把另一张鲁尔寄来的照片，找了出来，推到了贾玉珍的面前：“这是它们的另一面。”

贾玉珍拿著相片，手发著抖，好半天，他才说道：“好，你开价吧。”

我仍然不能相信：“这……真是你要找的东西？怎么那么巧？”

贾玉珍喘著气：“这有什么稀奇，仙缘一定巧合。”

我和白素都只当他在胡说八道，白素的心肠比较好，她先作了一个手势，令贾玉珍镇定，才道：“贾先生，你看看清楚，是不是真是你要找的东西。”

贾玉珍吸了一口气，吞了一口口水，又不经我许可，拿起了我的茶来，大口喝了两口，再把那照片看了片刻，看起来，他的激动已经过去了，他才点头道：“我可以肯定，实物在哪里？”

我不禁苦笑，实物在东德一个小地方的农民手中。他看来那么心急想得到这东西，所以我道：“你别心急，听我慢慢告诉你。”

贾玉珍陡地一拍桌子，用近乎吼叫的声音向我道：“你不用吊我胃口，你一定知道我在找这东西，先我一步找到了，好来敲我竹杠，你只管开价钱好了，我最多倾家荡产。”

本来，贾玉珍对我说这种话，我一定生气之极，立刻把他拉出去了。

可是我听得他竟然愿意倾家荡产，得到那两件东西，我也不禁怔呆。

我也顾不得发怒，取过照片来，仔细看看。在照片上看来，那实在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鲁尔的信中说它可能是玉的，就算是最好的玉，价值也不会太高。

可是，贾玉珍却说出了那样的话来。

在我思疑之际，贾玉珍已催道：“怎么样，你只要开得出价钱来，我就答应。”

我叹了一声：“老贾，我不想骗你，我一点也不知道你在找这两件东西，而这两件东西，是一个德国人寄了照片来给我，请我告诉他那是什么。”

贾玉珍现出一副绝不相信的神情来，我在桌面找著，找出了鲁尔给

我的那封信：“你自己看。”

信是用德文写的，贾玉珍看不懂，瞪著眼，我道：“你可以请白素翻译，我会骗你，她绝不会骗你。”

贾玉珍果然把信交给了白素，这封信，由于在收到的时候，全然是无关紧要的一件小事，所以我也不曾向白素提起过，白素也是第一次看到。

白素一面看，一面就翻译给贾玉珍听，贾玉珍听了之后，气咻咻地问：“地址呢？

那个……鲁尔的地址呢？”

白素把信上角的地址指给他看，贾玉珍的行动，真出乎人意料之外，他竟然立时一伸手，自白素的手中，把那封信抢了过去，紧紧捏在手中，同时，向后退了两步，来到了门口。

他的神情紧张之极，看来，如果我去抢回这封信的话，他会和我拚命。

他到了门口之后，尖著声道：“卫斯理，我不会忘了给你好处，一定会好好谢你。”

他话才一说完，转身向外便奔，几乎从楼梯上直滚下去。本来，我要截下他，不让他逃走，轻而易举。

但是我身形才一动，白素便已作了一个拦阻的手势：“由得他去吧。”

我皱眉道：“你老是同情这种莫名其妙的人。”

白素淡然一笑：“事情本来和我们一点关系也没有，但是对他来说，可能极其重要，那就与人方便算了。”

我大声道：“对这家伙？哼，他连告诉我一下，那扇屏风的夹层之中有什么都不肯。”

白素的心地极好，总是替他人著想：“或许，他有他的困难。”

这时，贾玉珍早已离开，追也追不上了，我一半恼怒，一半无可奈何：“或许，屏风夹层之中，是一张治秃头的药方。你看他，本来头顶光得发亮，一年不见，就长了一头头发出来。”

白素笑道：“那也只好由得他，他是花了三百万美金买的。”

我愤然道：“三百万美金？真要有那样一张包治秃头的药方，可以赚三万万美金。”

白素笑著：“你想，真可能有吗？”

我也不禁笑了起来，那当然只是说说而已，实际上没有这可能。

贾玉珍就这样，拿著鲁尔的信逃走了，第二天，我打电话到玉珍斋去找他，答覆是：贾先生昨天连夜离开了。

我放下电话，心想，难道贾玉珍到东德去了？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我有便，曾把那两张照片，给懂得中国古代玉器的人看过，他们的意见，综合起来，大抵如下：看起来，像是一种玉符。中国旧玉器的形制十分复杂，像这种形状不规则的东西，多半是玉符，用来作调兵遣将的信符，汉以前和汉代，都有使用。

只有一个人看了半天之后，发表他独特的意见："我看这两件玉器是'珑'，虽然形状奇怪一点，但可能是。这种玉器，是一种祀天的玉器，祭祀者握了这种玉器在手，据说，就可以和上天通消息，把自己的要求告诉上天，例如用来求雨。"

闹了半天，没有一个专家可以说得出那东西真正是什么。

我自然不会专门去研究那是什么，只是奇怪于贾玉珍那样对古物有知识的人，会那么急切于得到它。想来想去，想不出答案，自然也算了。

其后，我因为其他的事忙著，早把鲁尔、贾玉珍忘记了。大约两个月之后，那天晚上，晚饭之后，白素拿著报纸，来到我身边，说道："看，有一则消息，你可能有兴趣。"

我那时正在看书，所以并没有接过报纸来，只是歪过头去，看了一下，标题是："大量罕见中国古物，首次在东柏林作盛大展出"。内文是："总店设于英国伦敦的玉珍斋，是经营中国珍罕古物的权威，主人贾玉珍先生，对鉴定中国古物，有极高的超卓知识。此次展品超过两百件，由他本人主持。据贾氏称，希望他鉴定中国古物价值者，他可以免费代为鉴定。"

我看了这则消息之后，想了一想，奇道："怪，看起来，他没有得到他要的东西。"

白素道："是啊，如果已到了手，就不用那样做了。如今他显然是要藉这个展览会，把鲁尔引出来，奇怪，他不是拿了鲁尔的地址，立即去找他了么？"

我在这时，做梦也想不到贾玉珍找不到鲁尔的原因是什么，只是奇怪："是啊，照说，他一到东德，就可以依址找到鲁尔，我看，只要他肯出一千美金，那东德人就高兴莫名了。"

白素道："显然他进行得并不顺利，要不然他何必这样劳师动众。看起来，他对那块玉，倒真是志在必得。"

我心中对这件事，一直存疑："实在没有道理，任何人都说，古玉器，即使上溯到三代，也不是什么名贵的东西。"

白素吸了一口气："贾玉珍这个人，有点像是传说中的'觅宝人'，他能看出人家看来很普通的东西原来是宝物，我看那东西一定另有来历和特别的意义。"

我用手指敲著报纸："那恐怕只有贾玉珍才知道。"

这一晚的对话，到此为止。不过我知道白素的脾气，她如果对一件事有兴趣。一定也会去查根究底。白素显然在留意这件玉器的来历，可

是也没有结果。

在那天晚上谈论过贾玉珍之后的半个月左右，也是晚上，电话响，拿起来一听，是来自东柏林的长途电话。我不禁怔了一怔，在德国，我有不少朋友，但是记忆之中，没有熟人在东柏林。

在和接线生讲过了话之后，我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卫斯理吗？我是贾玉珍。"

贾玉珍！这更使我感到意外，我道："你好，你在开展览会？东德政府给你麻烦了？"

东德是铁幕国家，对去自伦敦的一个古董商人，未必会有什么礼遇，所以我才这样问他。

贾玉珍的声音听来很苦涩："不是，他们对我很好。卫斯理，你能不能到东柏林来一次？我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事，要请你帮忙。"

我在一时之间，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以我和他的那种交情而论，他竟然敢提出来要我万里迢迢到东柏林去一次的要求！

我真不知道贾玉珍这个人打的是什么主意，我也懒得跟他生气，我只是冷冷地回答："对不起，绝无可能。"

贾玉珍叫了起来："你要多少代价，随便你说，我都可以答应。"

他这个人，就有这种本事，我明明不屑和他生气，可是他非要弄得我生气不可，我也提高了声音："去你妈的代价，多少钱都不行。"

贾玉珍急速的喘著气，听来十分惊人，他道："或许我说错了，卫先生——我可以保证，你来东柏林的话，一定可以遇到你一生之中，从来未曾遇到过的奇事。"

我"嘿嘿"冷笑著："别把奇事来引诱我，我遇到的奇事已经够多了。"

当我说了这一句话之后，我已经准备放下电话了，可是还是听得他在叫嚷："你来，我把那屏风中有什么讲给你听。"

我连回答都懒得回答，"拍"地就放下了电话。他要我先答应到东柏林，然后再把屏风夹层中有什么告诉我，这是他犯的大错误。

就算我再想知道那个秘密，也不会被他要胁。如果他什么条件也不提，在电话里，就把那个秘密告诉了我，或者对他的要求，还有考虑的余地。

在那个长途电话之后，一直没有贾玉珍的信息，又过了十来天，那天晚上，我一和白素分别参加了两个不同的宴会，我参加的那个，是一群天文学家的聚会，邀请我去的，就是那个托我卖屏风的朋友。

聚会很愉快，听一群天文学家讲关于天体的秘奥、宇宙的幽深，真是十分快乐的事。所以等我离开的时候，已经过了午夜。

我的车子停在离聚会处有一条街道的一个横街上，我一面想著刚才的交谈，一面不断地抬头，看著星空，很有点神驰天外的感觉。

来到了车子前，才用车匙打开了车门，就听到车子里传出了一个人的语声来：“卫先生，维持姿势，别乱动，有四个神射手，正用足以令一头大象毙命的武器指著你。”

我怔了一怔，看到驾驶盘上，放著一架小型的录音机，声音由那架录音机发出来。

我呆了半秒钟，根本不听警告，伸手将录音机取了过来，头也不回，将之抛了开去。

同时，我也进了车子，去发动车子，当作完全是没有这回事。

车子驶了不到三公尺，车身陡地震动，我听到了几下轻微的爆炸声，整辆车子就无法再前驶了。

毫无疑问，有人射穿了我车子的四只轮子。

我十分镇定地坐在车中，等候对方进一步的行动。我相信对方如果要在黑暗中监视我，一定配备有红外线望远镜，我绝不能让对方看到有惊惶的神色。

所以，我不但镇定，而且还好整以暇，取出了烟来，点著，徐徐地喷了一口。

我喷出了第二口烟，对方出现了，一共是四个人，行动十分快捷，从横街的阴暗角落处，像老鼠一样窜出来。

我已经盘算好了如何对付那四个人，其中有一个，向著我身边的车门冲过来，只要他一到近前，我用力打开车门，就可以把他撞倒，然后，我就可以侧著身子滚开去，避开另外三个人的攻击。

我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个在我左首奔过来的那人，突然“拍”地一声响，车头玻璃，陡然碎裂，一枚烟幕弹射了进来。

我只好先打开车门，著地滚出，那人陡然停步，我已经横腿一扫，扫中那人的小腿。

那人腿骨的断折声，在黑夜中听来，十分清脆悦耳，他立时向下倒去，令我惊讶的是，腿骨断折的痛楚，不是普通人所能忍受，那人竟然连哼都没有哼一声。

我待要一跃而起，奔向阴暗角落，可是另外三个人，已经奔了过来，我看得出他们的手中，全都持著手枪。

这时，我犯了一个错误，我认定他们不会杀我，所以我向上弹跳起来。那一下弹跳，使我从趴在地上的姿势，一变而为人在半空之中，离地至少有五十公分。

可是就在我一跃而起之间，那三个向前奔来的人，却毫不犹豫地扳动了枪机。

我听到了枪机扳动的声音，身子又在半空之中，三个人自不同的方向冲过来，任何人都没有法子可以避得过丢。

我看到几丝亮光闪动，还未曾落地，觉得身上各处，至少有七八下

刺痛，我张口想大叫，但却没有听到自己的声音，接著，连是怎样跌下地来的都不知道了。

一个人，跃起五十公分高，再落下来，所需的时间不会超过十分之一秒，而我就在那时间中，丧失了知觉。

白素在一小时之后赶到我失踪的现场。有两个参加聚会的天文学家，迟我一步离开，发现了我的车子，立刻通知警方，警方人员看到车子的四只轮胎，不知道被什么力量炸去了一小半，感到事态严重，便通知我的家人。

所以，白素和高级警官黄堂，同时来到。警方的探射灯，集中在我的车子上，军火专家在仔细察看著我的车子。

白素一声不响，来到了车旁，黄堂过来和她握了握手："卫先生的车子受到了一种小型火箭的袭击。这一种小型火箭，通过一种有高度灭声装置的发射器发射。"

白素的脸有点苍白，视线又移到破碎的车头玻璃上。黄堂苦笑道："有一枚充满了麻醉气体的小炸弹，射进了他的车子，令得车厢中充满了麻醉气体。"

他一面说著，一面又指著地上："警方人员至少已发现了三枚构造十分特殊的针，那种针是空心的，里面储藏著一种液体，虽然化验报告还没有来，但可以相信那是一种强烈的麻醉剂。"

白素"嘿"地一声："敌人还真看得起他。"

黄堂"嗯"了一下："要绑架卫斯理，那可不是简单的事。对方至少出动了三辆车子，超过六个人。"

白素扬了扬眉："绑架？"

黄堂镇定地回答："肯定是绑架，如果是杀害的话，那几枚小型火箭，不会射向轮胎，我们还在附近，找到了一架小型录音机——"

黄堂自一个警官手中，接过一架小型录音机来，放出录音来给白素听。白素听了，同意黄堂的看法："不错，是绑架。"

黄堂忙问："他近日来，生活可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你可知道有什么人想绑架他？"

白素叹了一声，作了一个很忠实的，但是在旁人听来，可能会以为她是胡说的回答。白素说道："不正常？他的生活从来也没有正常过！据我看，想绑架他的人，不单是地球人，还有外星人。"

黄堂皱著眉，他和我，和白素，曾经打过交道，虽然听来刺耳，但也立时可以知道，白素所说的是实情。他只好无可奈何地说道："不过看起来，绑架者使用的，是地球上最先进的武器，不像是外星人。"

白素道："也不是普通的地球人，是不是？"

黄堂苦笑了一下："是，而且我可以肯定，对方行事有组织，久经训练。"

白素摊了摊手：“我是不是要回家去，等对方打电话和我联络？”

黄堂苦笑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白素自顾自去车子附近，仔细察看，希望可以发现一些我在紧急情形下留下来的线索。

我当时太托大，我是有足够的时间，留下一点线索，譬如说，我不好整以暇地点烟来吸，就有足够的时间了（吸烟真是有害的！）但是我想不到对方的阵仗如此之甚，所以到后来，我连反抗的机会都没有，就人事不省了。

白素察看了一会，找不到什么，黄堂还在不断向她问问题，白素确实不知道我是为什么会被人绑架的，当然没有法子回答他。

事实上，不但白素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被人掳走，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我又有了知觉之后，立刻就知道，自己是中了强力的麻醉剂而失去了知觉的，我第一件要肯定的是我的活动能力如何。我试著伸了伸手指，手指还可以活动。

其次，我要弄清楚自己是在什么地方。

我慢慢睁开眼来，看清我眼前的情形，首先看到的是银灰色的墙，我处身在一个小房间，那小房间有银灰的墙，有柔和的灯光，同时我也感到了有轻微的震荡。令我吃惊的是，我看到了一些我不知是什么用途的装置，各种各样的仪表，以及一些超时代线条的椅子、架子之类。

而真正令我吃惊的是，那小房间有一扇圆形的窗子，像是船舱中的窗子。

从窗子看出去，是一片深蓝色，那还不奇，奇的是在那一片深蓝色之中，我看到了一大一小的两个球形体，正在一片深蓝中悬浮著。

就算是小学生，一看到了那个大的球形体和它上面深浅不同的花纹，也可以知道那是地球。至于那个小的球形体，自然是月亮！

这真是使我骇异绝伦：我在什么地方？竟然可以看到整个地球和月球！

地球和月亮之间的距离是二百八十万公里，这是一个十分简单的几何算式，两者之间相距二百八十万公里，我要能同时看到这两个物体，必须……我和这两个物体之间联上直线，成为一个三角形，我所在的这一点的那个角，一定要是锐角，那也就是说，我距离地球或月球，都已远超过三百八十万公里。

那么我在什么地方呢？

我在一艘太空船中！不可能再有另一个答案。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舐著焦渴的口唇，坐了起来，这才发现我躺在一张相当舒适的床上，床很小，我才坐起来，还未曾出声，在我面前的椅上，却“刷”地一声响，现出了一个焚光屏来。

我没有别的事可以做，心中十分乱，和外星人打交道倒不是第一次

了，害怕惊惶全都没有用，所以我只是盯著那焚光屏。

焚光屏上，先是现出了一些杂乱无章的线条，接著，就出现了一个亮圆点，只有手指甲那么大小，再接著，那圆形的亮点就开始变形，变成一团不断在变幻著的、乱丝一样的杂乱线条，变了将近一分钟，又成为一个亮圆点。

在焚光屏上出现这样的线条，我倒并不陌生，在双线示波的示波仪上，X　Y的横直标混合显示，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形，那是表示有声音在发出来。可是我却听不到有声音。

这种线条的变幻、停止，持续了好几次，我不明白作用何在，只是心中在猜测：是不是操纵这艘太空船的外星人，正在选择一种可以适合与我交谈的语言？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实在不必傻等下去。我吸了一口气，用英语道：“我现在讲的这种语言，你们一定可以运用的。”

在我讲了这句话之后，不到一分钟，就听到了声音，声音从房间的四个角落处一起传出来，是一个听来生硬而又标准的英语：“是，可以运用。”

在声音传出来的时候，荣光屏上那一团线条的变化，和声音的高低相配合。

我松了一口气，可以用语言交谈，那么，情形自然好得多了，我道：“你们想干什么？”

从房角传出来的声音道：“卫先生，以下，是我们发问，你回答，如果你合作，我们会送你回去，要不然，你可以看到，现在你离开家乡多么远，不论你本领多大，也回不去。”

向窗外看了一下，地球和月亮看来正在迅速变小，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如果要我就此向他们屈服，我也不会，闷哼了一声：“不错，我离开家乡很远，但是我相信，你们离开家乡更远。”

那声音道：“那又怎样？”

我笑了起来：“或许，我进行一些什么破坏，可以令我们大家都回不了家乡。”

那声音听来冰冷：“卫先生，说点有意义的话。”

我也知道我这样说，不会有什么作用，在一艘异星人操纵的太空船上，我能有什么作为？可是在任何情形下，我都不服气，这是我的脾气，所以还是道：“或许，为了使我的话变得有意义，我应该做点有意义的事？”

一面说著，一面我已一跃而前，来到了一组仪表之前，一副不怀好意的神情。

那声音道：“如果你破坏了那些仪器，就是破坏了你生存的条件，那种你生存必需的气体，由这组仪器操纵供应。”

我本来确然有破坏之心，但是一听得这样说，倒也不敢妄动，只好愤然道：“我生存，不是单靠那种气体的，我还需要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

原子结合的那种液体。”

我的话才一出口，一块活板“刷”地移开，在活板之后，是一大瓶蒸馏水。

何以我一看到那只大瓶，就肯定那是蒸馏水呢？因为在地球上，这种大瓶，是专门用来装蒸馏水的，大瓶倒放在一个装置之上，那种装置，使得要用水的人，按下一个按钮，水就会从这个大瓶之中流出来。

看我的形容，好像很复杂，其实这种装置，极其普通，几乎在大小城市中，随处可见。

我立时走过去，按了那个按钮，还下意识地去看一下，是不是有可以供我用来盛水的纸杯。

在那个装置上，的确有著一个槽，用来放纸杯用的。不过这时，槽中并没有纸杯，所以我就只好俯下身，仰起头来，用口对准了流出来的水，大口吞著。

我不厌其烦地说喝水的经过，因为由于我用那种古怪的姿势在喝水，所以我才看到了如果我直立时，绝看不到的一个方位。在那个灰色金属的装置上，我看到有一条长方形，金属的颜色，比整个装置来得新，颜色要深许多。

一看到这样的情形，我心中不禁呆了一呆，一面仍然大口地喝著水，一面在想：何以这里会有一个小长方形的颜色特别新？一定是曾经被什么东西长期遮盖过。从形状大小来看，那是什么呢？对了：一定是制造这个装置的工厂的一个商标，本来是在上面的，最近才被拆了下来，所以留下了比较新的痕迹。

想到这里，问题应该已经解决了？可是却相反，我更觉得思绪杂乱得可以，觉得其中有一个十分矛盾之处，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抓不住中心。

第三部：抗衰老素合成公式

我想找出是什么使我感到不合理，可是越著急，越想不出来，我已经喝了十七八口水了，其势不能一直维持这样的姿势，喝个不停。

所以，我直起身子来，用手背抹著自口边流出来的水。

那声音在这时又响了起来：“如果你肯合作，那么，一切都不成问题，不然，你将会被弹出去，在距离地球八百万公里的太空之中飘浮，永远是一具太空浮尸，希望你的同类有朝一日会发现你的尸体。”

那冰冷的语调，讲出这样的话，令人不寒而栗，我无话可答，只是闷哼，心中奇怪：他们要问我什么？我有什么消息可以提供给外星人？难道又有外星人的尸体留在地球上，要我去弄出来？

我心中十分乱，那声音却已提出了问题：“地球人抗衰老素的合成公式，告诉我们！”

我无法想像第一个问题，竟会这样，这算是什么问题？这问题根本不能成立！

这问题要能成立，首先，要地球上真有了“抗衰老素”。

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都会衰老，衰老的原因十分复杂，科学家在拚命研究，只知道如果缺乏某种内分泌，或某些内分泌的机能不正常的话，人就特别快衰老，十岁的小孩，可以老得和八九十岁一样。所有人，都无可避免地要衰老，只是快点、慢点而已。而所谓“抗衰老素”，那是一个新名词，实际上，同类的东西，一直是人类梦想中的宠物，从秦始皇要去找长生不老药开始，一直到近代的医学，用羊胎素或经常换血来使衰老减慢。

然而，不论怎样，衰老总是在每一个人的身上进行，到如今为止，还没有“抗衰老素”这东西。既然没有“抗衰老素”，那么这个问题，自然不能成立。

退一百步来说，已经有人发明了“抗衰老素”，那和我又有什么关系？这一辈子接触过的怪东西多，可是，“抗衰老素”，真是只听到过，绝对没有接触过，怎么向我问起它的合成公式来了？

在乍一听到这个问题之后的几秒钟，由于问题太怪异，所以除了不断地眨眼，完全没有别的反应。

但接著，我陡然“哈哈”大笑起来。

那声音有点恼怒：“你笑什么？如果你不记得这公式，公式在什么地方？”

我不理会那声音又说什么，只是笑著，笑了好久，才道：“你们弄错了，捉错了人！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抗衰老素，我倒要看看，地球以外的高级生物，如何纠正他们所犯的错误。”

那声音更是恼怒：“胡说，我们查得再清楚也没有，你是卫斯理，一

个有著许多不平凡经历的人，掌握著抗衰老素合成公式。”

我真是啼笑皆非，一面挥著手，一面分辩：“你们真是弄错了，我从来也未曾接触过抗衰老素，那是谁告诉你们的？”

那声音“哼”地一声：“一个已经七十岁，经过你的处理，变成完全和四十岁一样，甚至更年轻的人。”

我也恼怒起来，厉声道：“我根本不认识这样的一个人，世上也不会有这样的人。”

那声音冷笑几声：“你自己看，你不认识这个人？”

又是“刷”地一声响，另一块活板移开，又是一幅荧光屏，亮光一闪，现出了一个人的半身照片。我看了一下，觉得这个人，十分面熟，这人看起来约莫四十岁左右，真是很脸熟，但是一时之间，我却又想不起那是什么人。

正当我心中充满疑惑之际，荣光屏上的影像开始活动，他伸手在头上摸了摸。我陡地想起这是什么人，失声叫：“贾玉珍！”

那声音道：“你还说什么也不知道，你认识这个人。”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心中想：异星人看来比地球人更不讲道理。我道：“我当然认识这个人，他是一个古董商，和抗衰老素——”我本来想说“这个人和抗衰老素一点关系也没有”，可是讲到一半，就陡然住了口。因为焚光屏上的贾玉珍，看起来是一个中年人。他的头发看来长了一些，动作也很灵活。

我想到贾玉珍的年龄，又想起那声音刚才所说：“一个已经七十岁的人，经过你的处理，状况和四十岁一样，或者更年轻。”难道这个人就指贾玉珍？可是，我实实在在，没有掌握什么抗衰老素的秘密，也没有“处理”过任何人。

那声音发出了两下冷笑：“他已经七十岁了！你在他身上做了些什么？不肯承认抗衰老素这个名词，也不要紧，我们要知的是，你通过什么方法，可以使人回复年轻。”

我摊著手，我相信外星人既然有那么先进的设备，他们一定有一种装置，可以通过这种装置，看到我在房间中的情形。

而我本来就准备说实话，所以也不必特地用心去装出一副诚实的样子。我道：“你们听著，这个人为什么会看起来比实际年龄——”

那声音有点粗暴地打断了我的话：“不是看起来，我们替他做过详细的检查，他的整个生理状况，和他的年龄不符。”

我大声道：“好了，不管在他身上发生过什么变化，都不关我的事，我根本没有在他身上做过什么，什么也没有！”

那声音变得凶恶严厉：“你这样子不肯和我们合作，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

我又是生气，又是恼怒，用力在门上踢了一脚：“我说的是实话，你

们要是不相信，就……就……”

我叫到这里，想过他们刚才的警告，就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

看来审问我的外星人，不肯放过任何打击我的机会，立时冷冷地道：“就怎么样？

把你扔在太空？我们可以慈悲一些，给你一筒你们呼吸必需的那种气体，可以供你在太空飘浮，多生存几小时，慢慢欣赏难得一见的太空景色。”

我不由自主喘气。真他妈的，这几句恫吓，还真的能令人自心底深处，升起一股寒意。一直在太空中飘浮，变成一具太空浮尸，那是极恐怖的一种死亡方法。

我手心冒著汗，一遍又一遍地说著：实在不知道如何使老年人变年轻，也没有什么抗衰老素的合成公式。

可是尽管我分辩，那声音却一直在向我逼问。逼问的内容，十分丰富，由于我又急又怒，也听不清那么多，而且在逼问之中，也有很多医学上的专门名词，不是很容易听得懂。

我只记得那声音一直在问：“你发现了什么秘密，掌握到了什么要素？是不是可以使人体细胞的分裂繁殖，超过五十代的极限？还是使用了什么方法，可以使细胞的生命历久不衰？是不是特别对神经细胞、脑细胞和心脏细胞起作用……”

我和那声音，争持了至少有一小时之久，我发现自己连声音都变得哑了，到最后，我哑著声吼叫道：“你们根本不了解地球人。如果我真的掌握了抗衰老素的秘方，我已经是全世界最具权威的人了，怎么会让你们轻易弄了来？”

我刚才不知申辩了多少话，一点用都没有，想不到这两句话，倒起了作用，那声音静了下来。

我喘起气来，头痛欲裂，来到那一大瓶蒸榴水前，弯了腰，仰著头，大口去喝水。

我又看到了那装置上，颜色特别新的那一小块，我脑中陡然灵光一闪，一口水几乎没把我呛死，令得我剧烈地咳嗽。

就在那一霎间，我知道什么地方不对头了。刚才，我曾想到，那一小块长方形的地方，颜色新，是由于原来钉著一块小牌子，被拆了下来之故，现在我进一步想到，那个承受著大瓶蒸馏水的装置，是金属制成的。

金属旧了，颜色会变，那是由于金属氧化的结果。金属的氧化过程，通常都相当慢，需要时日。这是一艘太空船，外星人称氧气为“你们呼吸需要的那种气体”，连说了两次。可知他们不需要这种气体。

在一艘由不需要氧气的异星人控制的太空船中，金属制品如何会有氧化的现象？

这岂不是矛盾到了极点？

那声音一直在向我逼问“抗衰老素”的合成公式，那应该只是地球人关心的事，外星人要知道地球人如何抗衰老干什么？他们和我们是完全不同的生物。

一想到这一点，我才真正恍然大悟，忍不住在我自己的头上，重重拍了一下。

我只是在一间看来像是太空船船舱的房间之中，而绝不是真正在太空船上。

从窗子中看出去，我像是身在太空，可以看到地球和月亮，那一定是一种立体背景放映所造成的效果。至于那些仪器、焚光屏；在想通了之后，看起来，多么像是电影中的布景。

我根本不是身在太空，只是被人关进了一个模拟太空船的环境中。

一想通了这一点，心中虽然还有许多疑问，但是一下子消除了做“太空浮尸”的恐惧，心中的高兴，真是难以形容，忍不住哈哈大笑。

那声音在这时，又响了起来：“你想通了，是不是？”

我一面笑，一面道：“是啊，我想通了。把我弹出去，让我在太空中飘浮。我很想看看太空中优美的景色，快点行动，我等著。”

我说著，双手抱住了头，作准备被弹出状。

那声音怒道：“你疯了。”

我忍不住又大笑：“你们才疯了。不过这办法倒真不错，用来逼问什么，还真有效得很，使得被问的人以为身在太空，再也回不了地球，令他产生极度的恐惧，就什么都讲出来了，哈哈，哈哈。”

那声音更是惊怒：“你在说些什么？”

我大声说道：“我说些什么，你们太明白了，让我猜猜你是什么样子？眼睛长在肚脐跟上，有八条颜色不同的尾巴？有六个头，会喷火？”

由于识穿了对方的阴谋，虽然我还是被困在一间密室中，但是心情之轻松，无与伦比，所以我尽情地取笑著对方。

就在这时，我听得在房间四角处的扩音器，传出了几句争吵的声音，急促而混乱，也听不清在争些什么，但是我却听到有一个人首先在说：“他已经知道了——”接著，就没有了声音，而那一句话，却是用德文说出来的。

我略呆了一呆，双手作枕，在那张床上，躺了下来。虽然我不乏和外星人打交道的经验，但作为异星人的俘虏，被带离地球八十万公里，无论如何不是愉快的事。如今我知道掳劫我的人，还是地球人，那自然容易对付。

我在想：为什么他们争吵的时候用德语呢？我的对头，他们是德国人？他们向我追问什么“抗衰老素”的秘密，真是无稽到了极点。

我知道，他们争吵的结果，一定是不再伪装外星人，会派人来和我见面。

想到我能在一个小小的破绽上，揭穿了他们的鬼把戏，不禁怡然自得。果然，不到十分钟，开打开，我仍然躺著，转过头向门看去，只觉得眼前徒然一亮，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一个极其美丽的白种女郎，站在门口，向我微笑。那女郎身形苗条，曲线玲珑，穿著看来很随便，但是一望而知是经过精心搭配的便服，一头淡金色的长发，随随便便垂著，衬著她雪白的肌肤，一脸青春袭人。

我呆了一呆：“请进来。”

那女郎微笑著进来。她一进来，我更加呆住了。

在那个女郎的身后，还有一个女郎在，两个女郎简直完全一模一样。我看了她们足有一分钟之久，发现她们那双碧绿的眼睛，几乎也同时眨动。

两个女郎都那么美丽动人，活脱是一个人，真叫人看得目瞪口呆。

那第二个女郎站在门口，也微笑著：“不请我也进来吗？”

我吸了一口气：“当然，也请进来。”

本来，我以为门一打开，会有两条大汉，握著手提机枪来对准我，做梦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美丽的女郎出现，而且，从她们贴身的服装看来，她们的身上，显然不会有什么攻击性的武器。

等她们两人进来之后，小房间中，就充满了一股异样的芳香，令人心旷神怡，她们也不坐下（小房间中根本没有地方可坐），只是用一种十分优雅的姿势，并肩站著。

这样相似的双生女，相当罕见，我打趣地道：“你们来自哪一个星球？”

左边的那个笑了一下：“说是爱云星座，距离地球二百万光年，你相信吗？”

我笑了起来，右边的那个道：“你怎么知道自己不在太空船中？”

我道：“那是我的一个小秘密。”

左边的那个又道：“本来，下一步也是轮到我们出场，表演异星人有在半秒钟之内复制十个人的能力。”

我由衷地道：“真可惜！如果第一步就由你们出场，我可能已经相信了。”

我心中在想：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我的敌人是什么人？

他们可以布置一间房间，使处身其间的人，以为自己是在一艘太空船中。又可以找到这样一对出色的美女来替他们服务。

我又道：“相信你们成功过很多次，你们最近的成功例子是——”

左首那个脱口道：“普列维教授。”

我装成全然不在意的态度问那个问题，目的就是想知道眼前这两个

动人女郎的身分。我也想不到会那么顺利，立时听到了“普列维教授”这个名字。

一听到了这个名字，我直跳了起来。那两个女郎立时现出十分惊惶的神情，显然她们立即觉察到，她们透露了她们身分的秘密。

我在一刹那之间，使自己的神情，变得若无其事，“哼”地一声：“听也没听说过这个人。”

接著，我又坐了下来，大声道：“快点放我出去吧，我对你们刚才的问题，真是什么也不知道。”

经过我的一番做作和掩饰，那两个女郎惊惶的神色消失，各自向我投以一个感激的眼色。

事实上，我这时的心仍然跳得十分剧烈。

普列维教授这个名字，给我巨大的震撼。他是一个名人，代表美国在东德的莱比锡，参加一项量子物理的世界性会议，会议中途，突然失踪，接著，就在东柏林出现，宣称向东德投诚，再接著，就到了莫斯科。

由于他长期参加美国国防机密研究工作，所以他的变节，曾一度引起东西方国际局势的紧张，美国和东德、苏联之间的交涉，剑拔弩张，后来终于由普列维教授作了一项电视录影声明，他的投向苏联，是完全自愿的，事情才不了了之。

这是去年一件轰动科学界的大新闻，一直没有人知道，一向淡泊自甘，埋头研究科学，已经五十五岁的普列维教授，为什么会突然变节？美国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用尽了方法，也查不出原因来，原来那是这两个女郎的杰作！

唉，普列维教授终于无法逃得脱人类最原始的诱惑，这倒不能怪他。

我定了定神，那两个女郎也镇定下来，向我一笑，带起一阵香气，翩然走了出去，门又锁上。

她们离去，我一个人更可以静下来思索一下。

从普列维教授变节一事来看，这两个女郎，无疑隶厉于东德特务机构。

我和东德特务机构，半丝关系也扯不上。

何以他们认为我掌握了“抗衰老素”的秘密？我想了片刻，知道事情一定和贾玉珍有关。这其间，有一条线可以串起来。东德的一个农民鲁尔，为了一封信给我——鲁尔有贾玉珍要的东西——贾玉珍到东德来活动——我被东德的特务绑架。

由此可知，一切事情，全是贾玉珍这个王八蛋闹出来的。可是使我不明白的是，贾玉珍只和古董有关，怎么扯到抗衰老素上去了？

我想了好久，没有结论，正在纳闷间，门又被打开，那两个女郎再

度出现，齐声道：“卫先生，你一定很饿了，请去进餐。”

给她们一提，我才发觉自己不但饿，而且饿得十分厉害，我忙站了起来，跟著她们一起走了出去，房间外面，是一条很长的走廊，走廊中没有其他人，一直来到尽头，才看到两个彪形大汉，站在门前，看到我们走来，两个大汉推开了门，门内是一个装饰得华丽绝伦的餐厅，一队乐队，正在演奏著泰里曼的餐桌音乐，一张餐桌旁，坐著两个人，见了我，一起站了起来。

那两个女郎没有走进来，站起来的两个人，一个是中年人，个子矮小而结实，另一个已有六十上下，一望而知是军人出身，身形高大挺直。

那矮个子满面笑容：“卫先生，幸会之至。请。请。”

我大踏步走了进去，看到几个侍者走动的姿态，知道那全是技击高手，看来这两个人，一定是东德特务头子。

我走近餐桌，坐了下来，侍者斟了上佳的红酒，入口香醇无比，我闷哼了一声：“当年戈林元帅，最喜欢讲究排场，只怕也未曾有过这样的享受。”

戈林是希特勒时期的空军元帅，以讲究享受生活而著名。我这样说，一来是讽刺他们，二来，表示我已经知道了他们的身分。

那两个人的脸色一起变了一下，但立时回复原状，在我坐下之后，他们才坐了下来，矮个子指著年长的那个道：“托甸先生——”

我一翻眼道：“请介绍他的衔头。”

那两人互望一眼，年长的那个欠了欠身，自己道：“托甸将军。”又指著那中年人：“胡士中校。”

我一面喝著酒，一面道：“对，这样才比较坦率。比乔装外星人好多了。”

将军和中校的涵养功夫相当好，不动声色，侍者把一道一道的菜送上来，我据案大嚼，全然不理会礼仪，吃了个不亦乐乎。

一餐饭吃得我心满意足，抚著腹际站起来，不等邀请，走向一组沙发，舒服地坐下，托甸和胡士跟了过来。

各自点著了一支雪茄，托甸才道：“卫先生，我们衷心希望能和你合作。”

我叹了一声：“你们一定曾调查过我，知道我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们，由于刚才那一餐，我十分满意，抽完雪茄，我就走，从此，不再发生关系，而且，真正的，你们所要知的事，我一点也不知情。”

胡士中校干笑了几声：“卫先生，就算你离开了这幢建筑物，你要回去，也不容易。”

我十分镇定，“哦”地一声：“不见得有八百万公里之遥吧。”

胡士中校笑著：“当然没有，而且，是的，刚才我说错了，我们应该相信卫先生有能力自行离开东柏林的。”

我陡地一震，手中雪茄的烟灰也震跌了下来：“东柏林？你说我们在东柏林？”

胡士像是无可奈何似地摊了摊手。我吸了一口烟，徐徐喷出来。

东柏林，我被掳到东德来了，麻醉剂一定十分强烈，昏迷了至少超过二十小时。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胡士竟然猜中了我的心思（在以后的日子中，证明胡士是一个十分精明的人，极罕见的精明），他道：“你昏迷了三十小时，我们用的麻醉剂，特殊配方，不危害健康。”

我冷笑道：“还可以当补剂注射。”

胡士中校干笑了一下：“卫先生，让我们从头开始？”

他说到这里，指了指托甸：“托甸将军是苏联国家安全局的领导人。”

我略为挪动了一下身子：“承蒙贵国看得起。”

托甸的双眼十分有神，像是鹰隼，一直紧盯著我，像是想在我的身上，盯出什么秘密来。但我根本没有什么秘密，所以他那种凶狠的眼光，在我看来，反倒近乎滑稽。

胡士沉默了片刻：“我们在东西柏林之间，筑了一道围墙。”

我喃喃地道：“这道围墙，是人类之耻。”

胡士根本不理会我在说什么，只是继续道：“每天都有不少人想越过这道围墙，成功的人不多，有的被守卫当场打死，有的被捕。有一天，捕回来的人中，有一个人叫鲁尔，原籍是伏伯克——那是一个小地方，他是农夫。”

我听到这里，心中的惊讶，真是难以形容！

鲁尔，这个德国农夫，天，就是写信给我的那个鲁尔，我回信戏弄他，叫他攀过柏林围墙，我才告诉他，他有的中国古物是什么。

可是鲁尔却真的企图攀过柏林围墙！

是不是我那封开玩笑的信，令得他这样做？如果是，那么，追根究底，我如今的处境，不是有人害我，而是我自己害自己！天下事情的因果循环，竟一至于此，真是玄妙极了。

托甸冷冷地问：“卫先生，你对这个鲁尔，没有特别印象？”

我冷笑著：“每天既然有那么多人被捕，为什么特地要提出他来？”

胡士道：“因为这个人特别。”

我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胡士继续著：“开始时，我们也没有发现他特别，和旁的人一样，关进了监狱。隔了不多久，忽然有一个伦敦的古董商人，申请在东柏林展出中国古董，这个人叫贾玉珍，卫先生，你不

会从来也未曾听说过了吧？”

我坦然道：“我认识贾玉珍。”

胡士“嗯”地一声：“我们批准了他的申请，他也特地弄了很多中国古董来，开了一个展览会。对于外来的人，我们照例会加以特别注意——”

我沉声道：“加以监视。”

胡士笑了一下：“我们立即发现，贾玉珍和一个臭名昭彰，也在我们监视之下的西方特务，频频接触。你看，有时，监视很有用。”

我不置可否，心中暗想：该死的贾玉珍，在东柏林进行这种活动，那真是活得不耐烦了。

胡士得意洋洋：“很快，我们就知道了贾玉珍想通过那个特务，和关在监狱中的鲁尔见面！”

我面上装著若无其事，心中苦笑。

贾玉珍一定是依址赶到鲁尔的家乡，知道鲁尔到了东柏林，而且被捕，所以他才假藉中国古董展览会的名义，在东柏林，想见到鲁尔。

来来去去，还是我给鲁尔的那封信惹的祸。要是我根本不回信，贾玉珍一到东德，就可以见到鲁尔了。

我不作任何反应，只是自顾自喷著烟。

胡士作了一个手势：“这引起了我们极大的兴趣，卫先生，你想想，一个来自伦敦的中国古董商人，何以会对一个德国农民，感到兴趣？”

我抱著以不变应万变的态度，听他讲下去，心中仍然不明白事情怎么会址到了我的身上。

胡士中校又道：“于是，我们就对这两个人作广泛和全面的调查。我们的调查工作，由专家负责，他们的工作成绩，举世公认。”

我加了一句：“只怕连火星人都公认。”

胡士照例当作听不见：“调查的结果是，鲁尔的一切都没有问题，他在大战之后出生，今年二十八岁，一直安分守己，甚至没有离开过家乡，可是，贾玉珍对他有兴趣，一定是有原因的。”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不住了：“那你们让贾玉珍和鲁尔见一次面，不就解决了么？”

胡士“哼”地一声：“敌人要那样做，我们就绝不能让他那样做。一个背景看来清澈得如同水晶一样的人，并不等于他没有问题，他可能自小就接受了敌人的训练，一直隐藏著，等待机会，背叛国家。”

我叹了一声，一个人自己惯用一种伎俩去对付别人，他也就以为人家也用相同的办法。胡士中校说的那种情形，正是苏联特务惯用的手法之一。

胡士中校续道：“我们调查鲁尔的上代，一直上溯调查到鲁尔的祖父，鲁尔的祖父曾是一个低级军官，到过中国，去帮助德国的侨民，免

受中国人的杀害。”

我不禁有点冒火，大声道：“那是八国联军侵华，是人类历史上最无耻的侵略行为之一。”

胡士自顾自道：“我们的调查，得不到任何结果，但是在调查贾玉珍方面，却有了奇特的发现。我们的调查专家，证明贾玉珍在中国北方出生，今年已经六十九岁。”

我又说了一句：“在东德，六十九岁，是有罪的事？”

胡士扬了扬眉：“可是，他的外表，看来像是六十九岁吗？”

我忍不住，站了起来：“真对不起，我觉得你的话越来越无聊了，一个人的外表，看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轻，那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胡士吸了一口气：“只是那一点，当然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我们调查所得的资料，这位贾先生，在一年之前，还是一个无可补救的秃头。”

他说著，在一只纸袋之中，取出许多贾玉珍在各种场合之下拍的照片来。照片上的贾玉珍头顶秃得发光，一根头发也没有。

胡士又取出另一些照片，指给我看：“这是他的近照，你看看他的头发。”

我也觉得这件事十分奇怪，但当然我不肯放过讥嘲的机会：“真是天下奇闻，秃头又长出头发来，也会是特务的关注科目。”

胡士冷笑著：“卫先生，你别再假装不知道什么了，谁都知道，秃头再长出头发来，是生理学上的一项奇迹，不是普通的现象。”

我反唇相讥：“真不幸，要是他早知道贵国对头发这样敏感，他应该剃光了头发才来。”

胡士闪过一丝怒容，但立时恢复了原状：“我们起初怀疑，这个贾玉珍是假冒的，但是经过指纹核对，却又证明就是这个贾玉珍。我们的跟踪人员又发现，他实实在在不像是一个七十岁的老人，这引起了我们的一个设想。这个人，有著抵抗衰老的特殊方法。”

我劈劈拍拍，鼓掌达半分钟之久：“这样的想像力，可以得诺贝尔奖。”

胡士闷哼一声：“于是，在他再一次和那西方特务接头之际，我们逮捕了他。请注意，我们的逮捕行动，完全合法。”

我点头，一副同意的模样：“就像把我弄到东柏林来一样，合法之至。”

一直不出声的托甸，发出了一下怒吼声，他被我激怒了，厉声道：“你是不是想试试我们传统的谈话方法？”

我斜睨著他：“好啊，你们传统的谈话方式，就是要对方没有说话的机会，那我就什么都不说好了。”

胡士有点发怒，来到托甸的身边，叽咕了半天，托甸才悻然走了出

去。我道：“中校，请继续说下去。”

胡士道：“拘捕了贾玉珍之后，我们的医学专家，对他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试验，证明这个人的实际年龄，应该是三十五岁到四十岁之间。”

我“哈哈”大笑道：“这真是伟大之极的发现。”

胡士冷然道：“请你听这一卷录音带。”

他取出一只录音机来，按下了一个掣钮，冷笑著，望定了我。

录音带开始转动，我就听到了胡士和贾玉珍的声音。

胡士：贾玉珍，你触犯了德意志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你以从事间谍活动的罪名被控，有可能被判三十年以上的徒刑。

贾玉珍：我……没有，我只不过……我没有……胡士：如果你一切说实话，我可以保证你平安离开。

贾玉珍：好，好，我说。

胡士：你今年六十九了？

贾玉珍：是，我肖虎，今年六十九岁了。

（胡士显然不懂什么叫作“我肖虎”，就这句话问了好多问题，真是蠢得可以，我把那一段对话略去了。）

胡士：你自己说，你像是一个将近七十岁的老人么？

贾玉珍：不像，我越来越年轻，我在三十年前，开始脱头发，但是从去年开始，我又长出头发来，我的体力，也比三十年前更佳。

胡士：那是由于什么原因呢？贾先生？

贾玉珍：是一个人令得我这样的。

胡士：那个人是——

贾玉珍：这个人的名字是卫斯理，他是一个神通广大的人——我一听到这里，实在忍不住，用力一掌拍在几上，叫道：“这家伙在放什么屁？”

胡士冷笑道：“你听下去比较好。”

我按停了暂停掣：“你必须信我，这个人在胡说八道，我对于他那该死的光头，为什么又会长出头发来，一无所知。”

胡士仍然冷冷地道：“你听下去比较好。”

我又重重在那张几上踢了一脚，愤然坐下，心中愤怒之极，贾玉珍在闹什么鬼？他为什么要把我扯进去？令得我被东德特务掳了来？这家伙，别让我再见到他，我一定要把他的头发硬拔下来，拔个精光，让他再变成秃头。

录音带再传出胡士和贾玉珍的对话。

胡士：这位卫斯理先生，他用什么方法，来使你回复青春呢？

贾玉珍：我不知道，他说那是他的秘密，他经过了多年的研究才成功，我是他的好朋友，他和我商量，把他的发明在我身上作研究。

胡士：那是一项极伟大的发明，他究竟在你身上做了些什么？

贾玉珍：这……这……

胡士：是不是替你注射了什么，还是给你服食了什么？

贾玉珍：是……注射……注射。（听到这里，我怒极反笑，哈哈大笑了起来。）胡士：这个卫斯理，是一个科学家？医生？

贾玉珍：不……不是，他是什么样的人，我也很难形容，他本领很大，有过和异星人接触的纪录，你们只要调查一下，就可以知道。

胡士：他每天向你注射，那么他自己呢？

贾玉珍：他自己？他自己？……和我差不多年纪了，看起来比我现在还年轻，他有特殊的力量，要是你们把他找来就可以知道他的秘密。

胡士在我的笑声中，按下了停止掣，我又笑了好久，才道：“真糟，我的秘密被人发现了，你信不信，我今年已经一百二十岁了。”

胡士冷冷地道：“如果掌握了抗衰老的秘密，也不是不可相信。卫先生，我们对你，也作了调查，知道你是一个不容易对付的人，所以，我们一共派了八个人，全是我们机构中最好的人才来找你。”

真的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贾玉珍不知在打什么主意，要这样害我！

我叹了一声：“中校，我现在再分辩，你也不会相信，让我去见贾玉珍，问问他为什么要陷害我。”

这两句话，我真是说得十分诚恳，胡士道：“那没有问题。你要知道，我们既然已动了手，已经一直报告上去，连苏联也派了托甸将军来，如果我们得不到你掌握的秘密，决计不会在中途罢手。”

我又叹了一声，实在懒得再说什么，只是道：“你甚至连贾玉珍为什么要见鲁尔也没有问？”

胡士瞅著我：“他说，是你派他来见鲁尔的，他不知道为什么。你是为什么？”

我已经气得发昏章第十一，眼前金星乱迸，哪里还回答得出是为了什么来，我只是道：“让我见贾玉珍，越快越好。”

胡士想了一想，站了起来，说道：“请跟我来。”

他带著我，到了一间十分舒服的房间之中，留下我一个人离去。

在他走了之后，我观察了一下，房间根本没有窗子，空气调节的通气孔也非常小，门锁著，至少有四个电视摄影管。

我并不想就此逃走，因为贾玉珍还没有来，我得好好教训他一顿。

约莫过了十五分钟左右，门上传来“卡”的一声响，我立时转身，紧盯著门，门打开，贾玉珍走了进来。贾玉珍不是自己走进来，是被人推

进来的。有两个持枪的男人，在他的身后。贾玉珍才一进门，门立即又关上。

第四部：回复青春的奇迹

我握紧了拳头，准备贾玉珍一进来，不管三七二十一，先请他尝我一下老拳再说，可是拳头才一扬起来，我就陡地呆住了。

站在我前面的人，是贾玉珍吗？

我和他分手，不过一个来月，可是他看起来又年轻了不少，不论怎么看，都不像是一个七十岁的老人。

就在我拳头将扬未扬，一个犹豫间，贾玉珍高兴莫名，向我走来："你来了，你真的来了！你来了，事情就好办了。"

我没有继续挥拳，但是用极生气而厌恶的语气道：你这是什么意思？向他们说我可以令你变得年轻？"

贾玉珍现出十分忸怩的神情，向我连连作揖，他看来年轻，行这种旧式的礼，有点古怪。

他一面打躬作揖，一面说道："真是抱歉，如果不是我胡说八道的话，不能使你来这里，而你不来，我就死定了，只有靠你来带我出去。"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又好气，又好笑，再也想不到，贾玉珍会那么看得起我，他落在东德特务手里，以为我一来，就可以带他逃走，所以他才向胡士说谎！

我瞪著他，一时之间，半句话也讲不出来。贾玉珍却满怀希望地凑过来："怎么样？你是不是立刻可以把我弄出去？"

我一伸手，推开了他，用的力量大了些，推得他一个踉跄，跌倒在一张沙发上。我想骂他，可是对著这样的笨人，骂又有什么用？然而不骂，一口气又难出，这种感受，真不是滋味。

我伸手指著他，过了半天，才道："你……我没有见过比你更笨的人。"

贾玉珍给我骂得眨著眼睛，伸手摸头。

我知道，就算是我自己，要离开东德特务的控制，也不容易，何况带著他一起走，眼前的情形，只有叫他说老实话，才是办法。

我又道："你可知道你已惹了祸？"

贾玉珍哭丧著脸："全是那个鲁尔不好，他要是迟两天到东柏林来爬围墙，就什么事也没有了。"

我道："你为了要得到那两件玉器，竟不惜以身犯险，值得么？"

贾玉珍的口唇掀动了两下，没有发出什么声音来。

我道："现在，东德的特务，硬说你有防止衰老、恢复青春的妙方，如果你真有这种方法的话，我劝你还是告诉他们。"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当然还是讽刺性质居多的，因为我根本就不相

信贾玉珍会有什么“防止衰老、恢复青春”的办法。

谁知我这样一说，贾玉珍却双手乱摇，神情万分紧张：“那万万不能，万万不能。”

一时之间，我不知说什么才好。贾玉珍紧抿著嘴，神情坚决：“我绝不会对任何人说。”他顿了一顿，又很认真地道：“如果你能带我出去，又帮我找到鲁尔，使我得到那两件玉器，我……答应告诉你。”

我又呆了一呆，才冷笑道：“好像你真的有青春不老的方法。”

贾玉珍望定了我，忽然叹了一声：“哎，你怎么比东德特务还要笨？”

他这句话，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是他接著向他自己指了一指，我陡然一震，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了。

他是说，他身上的变化，东德特务都看出来了，我怎么还不相信？

在那一霎间，我真是迷糊了。

青春不老，这是不可能的事！可是眼前的贾玉珍，一个七十岁的老人，在一年多的时间之内，变得年轻了三十年，或者更多，却又是活生生的事实。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从最简单的思考方法来说，唯一的答案应该是他掌握了防止衰老、恢复青春的办法！

我满腹疑惑，盯著贾玉珍，讲不出话来。虽然我明知胡士中校一定在监听，但由于我心中的疑惑实在太甚，我忍不住问：“你的意思是，你……有了长春不老的方法？”

贾玉珍一面摸著头：“你再仔细看看我，仔细看看，还有什么可以怀疑的？”

他说著，站起来，来到我的面前，用力拉著他自己脸上的肌肉：“你看看，你仔细看看，我像是七十岁的人吗？”

我不得不承认，他不像是七十岁的人。七十岁的人，保养得再好，即使从五十岁开始，每天在脸上涂抹维他命Ｅ，或者每年去进行一次脸部的紧皮外科手术，脸上的皮肤都不免松弛，毛孔也不免变粗，绝不可能像他现在这样子。然而，贾玉珍不是科学家，他只不过是一个古董商人。忽然之间掌握了举世科学家都研究不出的一种方法，可以使老人变得年轻，这实在无法令人相信。

贾玉珍又拉著自己的头发：“你再看，看我的头发，我认识你的时候，我是秃子，你看，不到一年，我长出了头发，全是黑发，一根白发也没有。”

我实在想不通，只好叹了一声：“方法是什么，你告诉我。”

贾玉珍摇头：“现在我不说，等你帮了我，我自然会报答。”

我怒道：“这里是东柏林，我们落在东德和苏联特务手里，你以为那么容易离去？”

贾玉珍道：“我当然不行，你有办法，所以才要你来！”

我又握紧了拳，扬了起来，但是一转念间，我又只好长叹一声，放下手：“真可惜，如果苏联国家安全局局长，是我表弟，就有办法了。”

贾玉珍却还在一个劲儿地道：“你有办法的，你一定有办法的。告诉你，事情极玄妙。你帮了我，我把事情讲给你听，你一定不会后悔，事情奇妙到了极点。”

贾玉珍越说越是兴奋，可是他说来说去，只是“奇妙”，至于奇妙在什么地方，他始终是老奸巨猾，一点也不透露。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坐了下来，皱著眉，思索著。想了好几个脱身的办法，但是都未必可行。突然之间，我心中一亮，想到了一个好办法。

这办法十分好，虽然我不是很愿意这样做，但是看起来只好用这个办法。

我又吸了一口气，大声道：“胡士中校，请你把贾先生带走，我有话和你说。”

贾玉珍一听，立时现出惊惶的神色来，我立时向他使了一个眼色，用十分低的声音，并且用中国北方话道：“一切全听我安排，好不好？”

贾玉珍犹豫了一下，点了点头。

在我大声说话之后不到一分钟，门拉开，那两个持枪的男人，又出现在门口：“贾先生，请你出来。”

贾玉珍走一步，向我望了一眼，老大不愿意地走了出去。他才一出去，胡士就闪身走了进来。我作了一个手势，请胡士坐下。

我沉默了片刻，胡士也不说话。过了一会，我才道：“刚才我和贾玉珍的对话，你全听到了？”

胡士点了点头，仍然不说话。

我说道：“你应该知道，对于抗衰老，我一无所知。”

胡士想了一想道：“好像是这样。”

我怒道：“什么好像是这样，贾玉珍天真到以为我一来，就可以救他出去。”

胡士现出了一个奸诈的笑容来：“不会让他离开，他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克服了衰老的人，他对整个人类太有价值。”

我沉声道：“可是就算你们把他分割成一片一片，只怕也找不出原因来。”

胡士闷停了一声，我道：“坦白说，我对于越活越年轻，也有极度的兴趣。”

胡士阴阴一笑：“谁会没有兴趣？”

我望著他道：“你听过他刚才怎么说的了？如果你肯和我合作——”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胡士十分聪明，他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身子向前俯了一下：“你是说，等他把秘密告诉了你，你再转告我们？”

我点了点头，等他的反应。

胡士一动不动，过了好一会，才道：“我们怎么知道你可以信任？贾玉珍现在在我们手里，这是我们的王牌。”

我冷冷地道：“那是一张假王牌，他要是不说，你们能对他怎样？严刑拷打？一不小心弄死了他，就什么都完了。”

胡士面肉抽搐著，但立时又阴森森地道：“我们有许多方法令他吐出真话。”

我不禁打了一个冷颤，自然，他们有许多方法令得一个人讲话，包括催眠、注射药物等等，那些方法，可以令得最好的间谍也难以保守秘密，别说贾玉珍了。

我不禁有点暗自后悔自己的失策，胡士没有理由相信我，事实上，就算贾玉珍真的把秘密告诉了我，我也根本不准备告诉胡士。

可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不得不继续和胡士尔虞我诈一番，我装出一副十分可惜的样子来：“中校，你应该选择一个最妥善的方法，因为现在，你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你想想，老布已经七十多岁了，他多么希望能年轻三十年，要是令得他失望的话”

我顿了一顿，伸手令自己的掌缘在颈上划过，又伸了伸舌头。

胡士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

我在恐吓了他之后，又继之以利诱：“中校，如果你成功了，我看，你有希望成为德意志共和国的元帅，托甸将军，当然也可以进入苏联共产党的政治局。”

威逼利诱，本来是十分卑鄙的行为，但是对付东德特务，倒也只好这样。

胡士吸了一口气：“正因为如此，所以我宁愿相信自己的办法，不愿意和你合作。”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好厉害的家伙”，再说下去，他反倒要疑心我的真正用意了，所以我淡然道：“你既然有自己的方法，而且，也肯定了我和整件事无关，请问，我可以离去了？”

胡士侧著头，没有反应，我恼怒道：“怎么，你们准备扣留我？”

胡士冷冷地道：“你已经知道了这件事，这是一个高度的秘密，不能泄漏出去。”

我隐隐感到一股寒意，也觉得事态严重，这种没有人性的特务，什么事做不出来？

刹那之间，我考虑到把他抓起来，逼他们放我，可是我想，托甸一定会牺牲胡士，那我应该怎么办呢？

我心中虽然焦急，但外表看来，仍然相当镇定，我道：“如果我要长期留在这里，我须要和家里通一个电话。”

胡士摇头道：“不必了，你就在这里讲几句话好了，录影带会用最快的方法，送到你妻子的手中。”

我忍著心中的愤怒，沉声道：“素，我很好，我被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所牵累，落在——”

胡士大声喝阻：“不能告诉她你在哪里。”

我冷笑了一下，继续说下去：“你放心，我经过比这个更恶劣的环境，别为我担心。”

胡士站了起来：“你逃走成功的机会只有亿分之一，不值得试。”

胡士的笑声听来有一种恐怖感，我注意到他的手伸向胸口，按了一下，多半是按动了什么控制器，通知外面开门。

门拉开，我坐在原地不动，向外看，门外有不少人。这间房间没有窗子，门外又有那么多守卫，看来逃走的机会，连亿分之一都没有。

胡士离开，门关上。我知道胡士会逼不及待地用他的方法，去逼贾玉珍讲话，看来贾玉珍不免要吃点苦头，那是他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

我尽量使自己静下来，把整件事情，好好地想一想。

我仍然觉得，贾玉珍掌握了克服人体衰老的方法不可思议。人体为什么会衰老，众说纷纭，一般医学界的说法是，人体细胞的繁殖，有限制，大约繁殖到了五十代左右，就丧失了再繁殖的能力而死亡。人体细胞死亡，活动停止，生命自然也不能再维持下去了。而在人体细胞的繁殖过程之中，细胞在逐渐衰老，形成了人体的衰老。

医学界也知道，人体本身可以分泌“抗衰老素”，如果这种分泌不正常，人体就会出现过早的衰老现象。但是绝未听说过“抗衰老素”已被控制，可以使衰老的过程减慢。

我所想到的是：在理论上，青春常驻，可以实现。因为既然“抗衰老素”向负的一方面不正常，人体就会过早衰老，那么，反过来说，如果是向正的一方面不正常，那么，衰老的现象就会被推迟了。

细胞的生长过程，十分奇妙，科学家近来又发现，正常的人体细胞，寿命有一定的限制，即使是在实验室中刻意培养，在五十代之后，也就死亡，但是癌化了的细胞，却可以无休无止地繁殖下去，不会死亡。然而，细胞如何会癌化，科学家至今为止，还是莫名其妙。总之，如何使人类的寿命延长，牵涉到不知多少种科学的研究课题，贾玉珍怎么有可能知道？

贾玉珍在一年之内，年轻了三十岁。他确确实实在变。我相信胡士所说的“详细的检查”，一定包括把贾玉珍的身体细胞作仔细的观察在

内。

这件事，在开始的时候，十分平凡，我被绑架来到东柏林，又近乎滑稽，但是仔细想起来，却实在是我一生之中遇到的奇事之最：人可以不老，可以回复青春，若是人的寿命可以无限制延长，那么，人类历史以后的发展，就全然不同了。

秦始皇找不到的方法，科学家找不到的方法，贾玉珍是怎么找到的呢？

我越想越是紊乱，干脆努力使自己睡著。

这一觉，倒睡得十分畅美。

醒来之后，一跃而起，舒展了一下拳脚，又听到开门的声音，胡士愁眉苦脸走了进来。

看到那种情形，我大是高兴。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苦恼，但是对头苦恼，那我一定值得高兴。

我向客厅走去，和他大声打著招呼："中校，你好。我肚子又有点饿了，请你叫他们送食物来。"

胡士向著一个摄像管，作了一个手势。然后，他坐了下来，装出若无其事，可是我却看得出他心中十分懊丧。我故意逗他："中校，贾玉珍一定把他所知的秘密，全都告诉你了？"

胡士闷哼了一声，不出声。

我在他对面坐了下来："试试用催眠术，你们有一流的催眠专家。"

胡士紧握著拳，重重在沙发的扶手上敲了一下，仍然不出声。

这倒引起了我的好奇："怎么？试过了，不发生作用？"

胡士瞪了我一眼，又叹了一声："三个一流的催眠大师，如今正陷入被催眠状态，不知道什么时候才醒来。"

我陡地吃了一惊，半晌讲不出话。

催眠术，是一种十分奇异的精神控制，施术者的精神力量，在绝大多数的情形之下，都强过被施术者。一般来说，施术者向被施术者进行了各种暗示影响之后，被施术者就会进入被催眠状态，在下意识中，开始听从施术者的指挥。

催眠术是一门十分复杂的学问，我曾经下过很多功夫去研究，虽然关于催眠术的学说很多，也没有一种学说得到公认，但是我始终认为，精神力量的强弱，是决定性的因素。

所以，在施术者和被催眠者之间，在绝少的情形下，会有相反的情形出现。如果被催眠者的精神力量，远较施术者强，那么，施术者所作的一切暗示影响，全会回到他自己的身上来。非但不能使对方被催眠，而且，他自己会进入被催眠状态。

这种情形，对于施术者来说，是极危险的事。因为一切暗示影响，

全是他自己发出来的，没有人知道，也就没有人可以解除这些暗示影响，那也就是说，他有可能一辈子在被催眠状态之下，直至死亡。

我也知道，胡士口中的“一流催眠大师”，那一定是真正的催眠大师，要做到催眠大师，不但要有过人的本领使自己的精神力量集中，而且还有许多心理学上的技巧，来进行他的暗示影响，别说贾玉珍这样的一个古董商人，连我也未必可以抗拒他们的催眠。

（直到很久以后，胡士才告诉我，在我第一次醒来之前，已经有催眠大师向我施术，我在被催眠的情形下，一样说什么也不知道，所以胡士相信我。）

我绝对相信贾玉珍根本不懂催眠术，如果说他只是凭自然而然的精神力量，就可以抗拒三个一流催眠大师的暗示影响，这实在不可思议。

这个古董商人，在他身上发生的不可思议的事，似乎越来越多。我迅速地转著念，想不出究竟来，只好道：“看来，贾玉珍是一个催眠术的大行家。”

胡士愤然道：“什么大行家，他根本不懂，不过……他有一股天然的抗拒力量。”

这和我的想法一样，我在沉默了片刻之后，又道：“你们不是有一种药物，可以使接受注射的人讲实话？怎么不试一试？”

胡士没有直接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喃喃地道：“这个人……不是科学怪人，就是超人。”

我摇头道：“都不是，只不过在他的身上，一定有一些极怪异的事在发生著。如果他是超人，他不用把我骗来帮他逃走。”

我不自觉地和胡士讨论贾玉珍，忘记了他是我的对头。看来药物注射也失败了。

胡士叹了一声：“你是知道那种药物的功效的？”

我点了点头：“麻醉人体的神经系统，刺激脑部的记忆组织，会使得接受了注射的人，不断地说话，把他储存在记亿系统中的一切，全都通过语言表达出来。”

胡士闷哼一声，我问：“结果怎样？”

胡士又用力在沙发的扶手上，敲了一下：“结果他什么也没有说，用一种很长的呼吸方法，抗拒了药物的力量，真是不可思议。”

我有点不明白：“什么叫很长的呼吸方法？”

胡士望了我一眼，然后站了起来。他在站了起来之后，立即又盘起腿，坐在沙发上，把双手放在近膝盖的部分，然后，徐徐地吸气，又慢慢地呼气：“就是这样子，不过他呼吸的过程，比我现在在做的，要慢得多。他的肺活量一定十分惊人，因为我算过时间，他最长的一次呼吸，一呼一吸之间，竟然达到三分零四十七秒！”

我看到胡士用这样的一个姿势，坐到沙发上，模仿著贾玉珍的动

作，已经傻掉了。

西方人对这样的姿势，可能不是很熟悉，但是中国人对这样的坐姿，却绝不陌生，道家练气时的“双盘膝式”就是这样子的。

而接下来，胡士所说的话，更证明了贾玉珍是在练气。所谓练气，倒也没有什么特别玄妙之处，那只是一种特殊的呼吸方法，一直相传，可以延年益寿，健体强身。长远以来，都被应用在治疗某些疾病方面，情况和西医的“物理疗法”，大致相类，称为气功疗法。

由于练气是由道家或释家修仙的过程中传下来的，所以附有不少神秘的色彩，所用的名词，也十分古怪，什么“小周天”、“大周天”、“气纳丹田”、“顺脉而行”、“内息流转”、“打通任督二脉”之类，还有什么“阴阳”、“坎离”、“乾坤”、“水火”、“龙虎”、“婴儿”、“奼女”、“龟兔”等种种古怪的名称。

所有气功的锻炼，最重要的是维持呼吸的深长。我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中国武术之中有一个专门的学问，就是由练气开始的，统称叫“内功”，可以使人的潜在体力，得到尽量的发挥。

这种练气的方法，也称为“吐纳”，是自古以来的一种却病延年的方法。我在学习中国武术的过程中，也曾学过，的确有它一定的功效。在开始几天之后，丹田就会有发热的感觉，而且感到有一股热意向下移，通向尾闾穴，通过尾闾穴后，这种温热的感觉会沿脊骨向上升，可以通“天柱”（那是人体背后、颈背与胸有之间的地方），再通向“玉枕”（仰卧时后脑和枕头接触之处），再向上，就到“泥丸”（又叫“百汇穴”，在头顶中央，是人体最重要的部分）。等到练到可以通“泥丸”时，功力已经相当深了。

再进一步，热的感觉（气的流转）就经过“神庭”（就是印堂）、“鹊桥”（那是舌和上颚之间的一处地方）、“重楼”（又叫“璇玑穴”，在胸锁骨）、“绛宫”（又叫“膻中穴”，在两乳之间），然后，下达“气海”（在脐下），再归纳至丹田。

这样的一个周转，在气功上，称为一个“小周天”。我在这里，简单地介绍了一下气功的基本法则，是想说明一点：气功、吐纳，并不是武侠小说中幻想的事，而是实有其事的一种锻炼方法，而且，确实有强身益体的功效。

各门各户的气功方法极多，这时我所想到的只是：贾玉珍在练气功。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哑然失笑。他因为练气功，健康的情形得到了改善，使得他看起来年轻了，不料这种情形，却使西方人误认他掌握了什么“抗衰老素”的秘密。这真是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了。

我想了一会，正想笑出声来，可是一转念间，我却又笑不出来。固然，练吐纳之法，可以使人身体强健，但是贾玉珍的情形太特别了。

气功锻炼，循序渐进。通常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三年五载，才能约略见到一点功效，但是贾玉珍却在一年之间，就判若两人！

自然，由于气功被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各种各样的练气方法又多，或许有一种特殊的方法比较速成，但那也决不是容易的事。

为了更容易明白“气功”的一些情形”我们可以看看小说大师金庸在他的小说《天龙八部》中的一些描述。

在《天龙八部》之中，一个叫游坦之的人，无意之中得到了达摩老祖传下的一本锻炼内功的书本，叫《易筋经》，他完全不懂练气法门，但有了《易筋经》上的图形指导，当他摆出了一个和图形中一样的怪异姿态之后，就“依式而为，要依循怪字中的红色小箭头心中存想，隐隐觉得有一股极冷的冰线，在四肢百骸中行走……站起……便即消失。”

这是一种比较快成功的方法，但是也不是任何人得了《易筋经》都有用的：“……只是修习的法门颇为不易，须得勘破‘我相、人相’……”

好了，什么叫“勘破我相、人相”，只怕就很费神解释，绝大多数人，一辈子怕都勘不破，我就不信唯利是图的古董商人贾玉珍能勘得破我相、人相。

我心中依然存著疑惑，但是总算在绝无解释之中，找到了一个。

胡士瞪著我：“你想到什么？”

一听得他这样问，我不禁一怔。我想到的是，贾玉珍住过去的一年之中，一定在练气功，但是，这怎么向一个洋鬼子解释呢？什么是“奼女”，什么是“婴儿”；（黄帝内经）中说过“精、神、气”，老子（道德经）中说“虚其心、实其腹”；要用腹脐来呼吸，称为“胎息”，要把任、督二脉打通，才能算是初步成功……这一切，把一个洋人的脑袋切下来，细细剁成臊子，他还是一样不会明白。

然而料不到的是，我小看了胡士，我在想了一想之后：“我想到的是，贾玉珍曾学过一种中国传统的锻炼身体的方法，这种方法，从控制呼吸入手，可以达到使人比实际年龄年轻的目的。”

我这样说，用最简单的、使洋人明白的语言来解释“气功”。

谁知道胡士一听就道：“我知道，你说的是‘气功’。”

我怔了一怔，还没有来得及回答，胡士又道：“气功确然有一定的功用　但是我绝不相信学会了呼吸的方法，就可以使一个人的人体细胞变得年轻三十年，我们曾详细检查过他的身体，他一定有著秘密，可以使老年人变年轻。”

我没有法子继续说下去，气功的确只能使老年人看起来年轻，健康状况年轻，真要是返老还童，那已经超出了气功的范围，是从人变成神仙的初步了，如果说人真能靠某种方法的修行而变成神仙，我想，那末免太诙谐了，连我自己也不信的事，我自然无法向胡士解说。

我想了一会：“那么，剩下的唯一问题，就是要他吐露秘密了。”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然后一本正经地问他：“试过‘炮烙’没有？”

这一下，胡士不懂了，他瞪大了眼睛，反问：“什么叫作‘炮烙’？”

我还没有开始解释给他听，就已经“哈哈”大笑了起来，然后，把什么叫“炮烙”

，解释给他听。这次真把胡士激怒了，他霍地站了起来，厉声道：“我想在你身上试试‘炮烙’！”

我悠然回答：“你不会，因为你还要靠我，才能知道贾玉珍的秘密是什么。”

胡士气恼之极，可是无法可想，又愤然坐了下来，我道：“中校，我的办法，是最好的办法。你不妨再试你的办法，我尽可以在这里等。”

胡士望了我一下，欲语又止，我又道：“或者，我们可以一起进行。”

胡士问：“怎么一起进行？”

我道：“我们同时展开活动，你再去逼问贾玉珍，我去做我的事，等你再失败时，就可以节省很多时间，由我接下去进行。”

胡士闷哼了一声：“还是那个老问题，我凭什么相信你？”

我摊著手：“没有凭据，只好打赌博，事实上，你非进行这场赌博不可。赌，还有赢的希望，不赌，输定了。”

胡士的口角抽搐了几下，隔了半晌，他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第一步准备如何进行？”

这时候，我对于我要做些什么，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方案。

贾玉珍的秘密，可能和练气功有关，这是我的假设，要进一步求证，自然非他自己亲口讲出来不可。贾玉珍虽然说，只要我帮他，他就把秘密告诉我，不过我看这个老奸巨猾，说话未必靠得住，他有求于我，自然这样说，这情形，就像我如今在骗胡士中校。事移境迁，嘴脸可能就大不相同。

所以我要有办法令得他非对我说不可，那办法就是我先把鲁尔的那两件玉器弄到手。

贾玉珍是这样急切地想得到这两件玉器，程度远远超过一个古董商人为了赚钱而作的行为，就算他本身对古董有过人的爱好，也不应该这样，对他来说，一定有极其特殊的原因。是什么原因，我还不知道，但是我却知道，如果我有那两件玉器在手，我确定可以令得他多少吐露一点秘密。

所以，我向胡士道：“第一步，我要去见鲁尔，请你安排。”

胡士怔了一怔：“鲁尔真和整件事有关？你为什么要去见他？”

我自然不能把真相告诉他，一告诉了他，那两件玉器就到他的手中了。我道：“我可以十分老实地告诉你，鲁尔和整件事无关，但是我一定要见他。”

胡士十分精明，他摇头道：“不行。你不说出要去见他的确切原因，我不会安排。”

我冷笑一声：“好，那就别讨论下去了，你去接受你的失败吧。”

胡士显得恼怒之极，显然他从事特务工作以来，从来也没有这样缚手缚脚过，他盯著我：“你知道，我可以随便安上一个罪名，使你在监狱度过二十年。”

我“哈哈”大笑起来：“我从来也没有听过那么低能的恫吓，对于自己明知做不到的事，最好别老是挂在口上。”

胡士变得极愤怒，我只是冷冷地望著他，僵持了足有十分钟之久，他才道：“好，你可以去见他。”

我道：“我与鲁尔会面的地方，不能有任何监视系统，也不能有旁人，如果他是在监狱中，我到了监狱之后，有权选择任何地方和他会面。”

胡士的脸色铁青，我笑说道：“想想当元帅的滋味，那对你有好处。”

胡士的神色渐渐转为缓和：“你的资料只说你难对付，真是大错特错。”

我笑了一下：“那我是什么？”

胡士大声道：“你什么也不是，根本不是人，是一个魔鬼。不是难对付，简直是无法对付。”

我更乐了：“把这两句话留给你自己吧。”

说到这里，门推开，一架餐车推进来，我忙道：“我要吃饭了，吃完就去看鲁尔，你快去安排吧。”

胡士闷哼一声，走了出去。打开餐车，看到丰富美味的食物，我又老实不客气地大吃了一顿，地道的德国风味，真是不错。

等我吃完之后不多久，胡士走进来，道：“我们可以走了。”

我道：“我们？”

胡士道：“我和你一起去，你单独去见鲁尔。”

我笑了起来：“我明白，见了鲁尔，你再押我回来。”

胡士不置可否，一副默认的模样。我倒也拿他无可奈何的，我们两人，各有所长，谁也奈何不了谁。

第五部：值得用生命去交换

我早已打定了主意，跟著胡士一起出去，那是打量这幢建筑物周遭环境的大好机会，弄清楚了环境，逃起来就有利得多。

可是胡士看来像是早已知道了我有这个意图，脸上始终挂著冷笑。而我虽然表面上看来若无其事，心中也禁不住暗暗咒骂。

整幢建筑物，就是为了方便防卫而设计的，我在出房门之后，还不知道自己是在哪一层，看到的，是一个“十”字走廊，中心部分是一个圆形的空间，有著一间玻璃房间，里面有很多仪器，一望而知是监视用的，在那玻璃房间中有六个人，两个人负责监视，还有四个人，坐在椅子上，在他们的面前，是一种很罕见的武器。

那是连续发射的小型火箭发射器，对准了“十”字形走廊。而在走廊中，除了有很多武装守卫之外，在装饰得颇为华丽的墙上，都有机枪的枪口露出来，在作六十度角的不断摆动。

我相信这些机枪，全由玻璃房间，另外那两个人遥远控制。

“十”字形走廊的尽头，都是一扇看来相当厚实的钢门，不要说这种门很难打开，事实上，连一只苍蝇，也没有机会到达门前而不被发觉，更没有机会可以逃得过守卫的射击。

难怪胡士中校带著那样充满了自信的冷笑，在这里，的确逃不出去。

可是胡士实在笑得太早了，他没有想到一个最简单的离开这里的方法，就是要他带我离开，而这时，他正带著我离开！

胡士中校经过，守卫全部向他行敬礼，他也现出一副踌躇满志的样子。这个人，对于权力的欲望一定十分强烈，看来“当元帅”的引诱方法很对。

我们一直向中央部分的玻璃房间走著，来到中央部分之后，可以看到有四座升降机，门都关著，胡士举手，向玻璃房间中那几个人作了一下手势，其中一架升降机的门打开。

升降机中，没有身在几楼，和到达了哪一层的指示灯号，停下，门打开，一辆车子，停在电梯口，胡士向我作了一个手势，请我上车。

那辆车子，是一辆中型的货车，车厢的门又厚又重，车厢的空间不大，因为车厢四壁，十分厚实，看起来，那像是装运冻肉的车子。

我忍著恼怒：“你们没有像样点的车子了吗？”

胡士冷冷地回答：“这车子对你最适合。”

我没有再说什么，反正我的目的是要见鲁尔，其余的账，可以慢慢算。

我走进了车厢，在车厢中唯一的一张帆布椅上，坐了下来，门立时关上，车厢中有一盏灯，自然也有著监视的设备。

胡士还真看得起我，当车子到了监狱，车厢门打开，我看到的“欢迎者”，包括了一百名以上的狱警，和超过一百名的正式军人。

我一下车，胡士就问：“你要在哪里见鲁尔？”

我立时道：“在典狱长的办公室。”

胡士瞪了我一眼，点了点头，他陪著我，一起走进了监狱的建筑物，有两个军官，指挥著警卫，分散开来，以防止我有异动。

典狱长面目阴森，他的办公室很简陋，我无法确定在这两分钟之中，胡士是不是已经作好了偷听的装置，我在办公室等著，不一会，门打开，两个狱警，押著一个二十来岁，浓眉大眼、大手大脚的德国青年，走了进来。

我挥手示意那两个警卫退出去，他们关上了门，我打量著这个青年，他看来十分纯朴，愁眉苦脸。我心想，由于我开玩笑的一封信，令得他真的想爬过柏林围墙，以致现在要在监狱里受苦，心中多少有点内咎。

鲁尔显然不知道我是谁，他用一种十分疑惧的眼光，打量著我。我低叹了一声：“鲁尔，我叫卫斯理，就是你曾写信给我的那个人。”

鲁尔眨著眼，我又道：“在那封信中，你附来了两张照片，说是你祖父从中国带来的玉器。”

鲁尔连连点头：“能令你从那么远路来到，那两件东西很珍贵？”

我想不到他一开口就会这样问我，我其实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既然贾玉珍那么识货的人，这样急于得到它们，那它们一定是非同小可的稀世奇珍，所以我点了点头：“是，相当值钱。”

鲁尔现出兴奋的神情来，我忍不住道：“其实，你先要考虑你的自由，金钱对你，现在是没有意义的。”

鲁尔吸了一口气：“是，我如果能翻过围墙，那就好了。”

我道：“我可以帮助你，使你获得自由，也可以给你一笔相当数量的金钱。那两件玉器，现在在什么地方？”

鲁尔的神情，陡然警惕起来，看来他纯朴的外貌靠不住，或许这世上早已根本没有了纯朴的人，他眨著眼：“等一等，现在我不会说给你听。”

我不禁有点恼怒：“什么意思？”

鲁尔道：“我先要获得自由，和金钱。”

看看他这种笨人却自以为聪明的神情——这是世界上最可厌的神情之一——我真恨不得重重打他两个耳光。我重复道：“那两件玉器在什么地方，告诉我，我会实行我的承诺。”

鲁尔却自以为精明得天下第一：“不，你先使我获得自由和——”

我不等他讲究，就怒吼了一声：“照我的话做。”

鲁尔仍然摇著头，态度看来十分坚决，我怒极反笑，整件事情，本来已够麻烦的了，偏偏又遇上了这个其蠢如豕的鲁尔。

我实在失去了耐性，不想多和这种笨人纠缠下去，将他交给胡士来处理，或者还好得多，我宁愿和胡士去打交道了。

我“哼”地一声冷笑，站了起来：“好，你不说，胡士中校或者有更好的方法，令你说出来。”

我也没有想到胡士的名字，有那么大的威力，鲁尔一听，立时面色惨变，身子也不由自主发抖，可怜巴巴地望著我。

我心中不忍，压低了声音：“告诉我。”

我一面说，一面抓住了他胸前的衣服，把他拉了过来，就在这时候，我发现他，身上所穿的囚衣的三颗钮子太新了。而且在习惯上，囚衣不用钮子，是用带子的。

接下来不到一秒钟，我已经发现那三颗钮子，是三具小型的窃听器。

我不禁暗骂了自己一下笨蛋，我要选择监狱的任何地方和鲁尔见面，是为了避免我和鲁尔的谈话被胡士知道。但胡士实在不必理会我选择什么地方，他只要把窃听器放在鲁尔的身上就行了。

我们刚才的对话，胡士自然全听到了，还好在最紧要关头，我发现了胡士的狡计。

我松了松手，指了指那三颗钮扣，向鲁尔作了一个手势，鲁尔立时明白，神情惊疑。

我取出笔来，交给鲁尔，示意他不要再开口，一面我又说道：“那两件玉器，是古董，我可以代你出售，得到的利益，全部归你，是我不好，叫你翻过围墙，所以我要替你做妥这件事。”

这几句话，自然是说给胡士听的，好混淆他的注意力，使他以为那两件玉器，只不过是比较值钱的古董。至于这样做，能不能骗过精明能干的胡士，在这时候，我也无法详细考虑了。可是鲁尔这头蠢猪，却还在眨著眼、很认真地在考虑我的话，那真恨得我咬牙切齿。

他想了一会，才在手掌心写著字，我看他写的是：“在围墙附近，我被追捕，把东西藏在一幢房子墙角的一块砖头后。”

他接著，又画了简单的地图，然后在衣服上擦去了在手心上的字。

我道：“你还是不肯说？其实，那两件玉器也不是太值钱，可能你对它们寄存的希望太大了，好，我们会面既然没有结果，那就算了吧！”

鲁尔这次，居然聪明了起来，他像模像样地叹了一口气：“好吧，那两件玉器，我在被守卫追捕的时候，抛在街角上，根本已经找不到了。”

他非但这样说，而且还补充道：“真倒霉，没有它们，我还是好好的在家乡，怎么会在监狱里，你不必再向我提起它们……刚才我是想……骗你的钱，所以才坚持要你先实现承诺，其实，我根本没有什么东西可

以给你。”

这家伙，忽然之间开了窍，虽然仍未必可以骗得过胡士，但总是好的，我也叹了一声：“那没有法子了，我还是会尽力帮助你。”

我说著，就走到门口，打开门来，迎面的守卫，突然之间看到我出现，都紧张起来，一起举枪对准了我，胡士也急急奔了过来。

我向胡士示意我要离开，在离开监狱时，胡士和我一起进了车厢。

我已知道了那两件玉器的所在，倒并不急于去把它们取回来，我知道胡士一定急于想和我说话，所以我摆出一副爱理不理的神情。

胡士终于忍不住了，他陡然开口：“那……鲁尔所有的玉器是很有价值的古董？”

我假装又惊又怒：“你……还是偷听了去。”

胡士十分狡猾地笑了一下，从他那自满狡猾的笑容之中，我知道他已经上了当。人最容易上当的时候，就是他自以为骗过了别人之际。胡士忍不住笑：“对付你，总得要有点特殊的方法。那两件玉器很值钱吗？老实告诉我，我们有办法把它们找出来。”

我叹了一声：“岂止是值钱，简直是中国的国宝。那是中国第一个有历史记载的领袖，轩辕黄帝时代的制品，是他用来号令天下各族的信符，是中国流传下来的玉器之中，最有价值的一件。”

我信口开河，胡上用心听著。我心中暗暗好笑：“你以为贾玉珍是为什么来你们这里开中国古物展览的？目的就在于引出那两件玉器来。”

胡士想了一会，摇头道：“那么，发生在贾玉珍身上的怪现象，又是怎么一回事？”

我知道在这一点上，很难自圆其说，只好道：“或许，那只是凑巧，在他身上有这种现象罢了，事实上，中国的健身法，气功很有功效，也不是什么秘密。你硬要以为那是什么防止衰老的科学新法，我有什么办法？”

胡士在想了片刻之后，陡然怒容满面，厉声道：“可是你说过，如果知道了贾玉珍青春不老的秘密，我……可以立一件大功。”

我作无可奈何状，摊开手：“我也是给你弄糊涂了，才会以为贾玉珍真的有什么长生不老之力。事实上，贾玉珍是收了一大笔钱，又受了某方面的重托，要他把那国宝弄到手。”

胡士面色阴晴不定，显然他对我的话，怀疑多于相信，但是却又驳不倒。而且，至少他最不明白的一点，鲁尔和我、贾玉珍之间的关系，他弄明白了。

这时候，车子已停了下来，在下车之前，我在他的耳际低声道：“中校，当不成元帅，你也并非一无所得，譬如说，瑞士银行一千万美元的存款，怎么样？”

胡士转过头来望著我，神色很难看。

我又低声道：“你一定可以得到这笔钱，只要你找到了那玉器，回复贾玉珍的自由，当然，还要把我当贵宾一样送出境。”

胡士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起身去开门。

我跟在他的身边：“有一千万美元，在西方生活，可比当这里的元帅舒服多了。”

胡士陡然转过身来，用手指著我的鼻尖，恶狠狠地道：“你引诱国家情报军官变节，可以判你终生监禁。”

我冷冷地道：“你手里的热山芋抛不出去，终生监禁的不知道是什么人。将军那里，要靠你的口才了。”

胡士的面肉抽动了几下，也压低声音道：“要是我找不到那东西呢？”

他当然找不到那东西，只有我和鲁尔，知道玉器是被藏在一个墙洞之中，我立时道：“我想，贾玉珍肯用一百万美元来换取他的自由。”

胡士吞了一口口水，在门上拍了两下，门由外面打开，他和我下了车，我仍然被送回了那间房间。

接下来的三天，十分令人沉闷，胡士没有来，我得到上佳的食物供应，可是事情的发展究竟怎样了，我却一无所知。

到了第四天早上，我还在睡著，就有两个大汉闯了进来，粗暴地把我从床上拉了起来，看那阵仗，像是要把我拉出去枪毙，我一翻手，正要把那两个大漠重重摔出去之际，胡士走了进来。

胡士厉声道：“别反抗，快起来，跟我走。”我想要反唇相讥，忽然看到他向我，飞快地眨了一下眼，立时又回复了原状。

我怔了一怔，装成愤然地穿衣服，心中也不禁忐忑不安，因为我不知道胡士究竟想干什么，也不知道是吉是因。我穿好了衣服，就被胡士指挥著那两个人，押了出去，一直到了那建筑物的底层，我看到了贾玉珍。

贾玉珍愁眉苦脸，看到了我，想叫，但在他身后的两个人，立时抬膝在他身后顶了顶，令得他不敢出声。贾玉珍的处境虽然狠狠，可是气色却相当好，看起来，至多不过是四十岁左右，要说他已经七十岁了，那不会有人相信。

我和贾玉珍，在监视下，又上了那辆车子，门还未关上，贾玉珍就急不及待地问：“他们……把我们……弄到什么地方去？”

我心中正自不安，立时没好气地道：“拉我们去枪毙！”

贾玉珍陡地一震，我以为他听得我这样说，一定会急得哭出来的了，谁知道他忽然说了一句令我再也想不到的话。

他像是在自言自语：“枪毙？不知道子弹是不是打得死我？”

他说得十分低声，可是我和他一起局处在小小的车厢中，他说的话，我听得清楚。

一时之间，我真是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只好望著他，看他的那种样子，既不像是白痴，也不像是神经病，也不见得会在发高烧，可是他竟然讲出这种不知所云的话来。

我叹了一声，不去理睬他，他忽然捉住了我的手道：“我太贪心了，我其实应该满足的——”

我不知道他还想胡言乱语什么，立时打断了他的话头：“闭嘴，你在这里讲的每一个字，人家都可以听到，少说一句吧。”

贾玉珍哭丧著脸，不再出声。我其实有很多事要问他，至少要弄明白他是不是在修习气功，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显然不是询问的好时候。

大约在十五分钟之后，车子在一下猛烈的震动之后停下来。

贾玉珍更是脸色灰败，失声道：“怎么啦？”

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已经作出了应付最坏情形的准备。

车子停下之后，足足过了三分钟，一点动静也没有，我的手心，也禁不住在冒汗，贾玉珍一直拉著我的衣袖，我没好气地道：“你不是说子弹也可能打不死你吗？怕成这样干吗？”

贾玉珍苦笑道：“我想想不对，一阵乱枪，要是将我脑袋轰去了一大半，我活著也没意思。”

在这样的情形下，听到了这样的回答，真不知道叫人是笑好，还是哭好。

而就在这时，胡士的声音，突然传了过来，那是通过播音器传来的，他的声音，听来十分急促：“卫斯理，一百万美元的承诺，是不是有效？”

我一听之下，又惊又喜，忙向贾玉珍道：“一百万美元，我们可以自由，你答应不答应？”

贾玉珍怔了一怔，没口道：“答应！答应！”

胡士的声音又传了过来：“你们能给我什么保证？”

我叹了一声：“中校，我看你现在的处境，不适宜要太多的保证，相信我们的诺言吧。”

贾玉珍几乎要哭了出来：“一定给，一定给！”他一发急，连北方土话也冒出来了：“不给的，四只脚，一条尾，不是人。”

我仍然不能确知胡士想干什么，只是知道他有意要妥协，在贾玉珍一再保证之下，隔了不多久，车厢的门突然打开，胡士在打开门后，后退了两步，脸色十分难看，尖著声：“快下来。”

我先让贾玉珍下车，然后自己一跃而下，胡士神情看来极紧张，疾声道：“这里离围墙不远，我想你要带著贾先生越过围墙，并不是难事，我会和你联络。告诉你，我已经给你们害得无路可走，那笔钱，不给

我，会和你们拚命。”

在他急急说著的时候，我四面看了一下，也著实吃了一篇，在车旁，有一具尸体，车头可能还有一具，那两个守卫，显然是被胡士杀死的。而车子是停在一个建筑地盘的附近，相当冷僻。

一看这情形，就知道胡士自己也要开始逃亡，不能多耽搁时间了，所以我立时点头道：“好，后会有期，希望你也能安全越过围墙。”

胡士苦笑了一下，把尸体推进了车厢，跳上车子，把车子开走之前，抛了一个纸袋下来给我。

贾玉珍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拉著我，神情紧张地问：“怎么了？怎么了？”

我沉声道：“我们只要越过柏林围墙，就可以到西柏林，自由了。”打开胡士的纸袋，里面有钱，和一些文件。

贾玉珍一听，大是高与：“我早知道，你来了之后，我就有救。”可是他只高兴了极短的时间，立时道：“不行，我还没有见到鲁尔，那……我要的那两件……玉器，我还没有到手。”

我一面和他向前走去，一面没好气地道：“那两件玉器再珍贵，值得用生命去换吗？”

贾玉珍的回答，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在呆了半晌之后，才叹了一口气：“值得的。”

我真正呆住了。

世界上真有值得用生命去交换的东西？这话，如果出自一个革命家之口，那么他肯用生命去交换的是理想；如果出自大情人之口，那么他肯用生命去交换爱情。

可是贾玉珍只是一个古董商人，肯用生命去交换一件古董，这未免是天方夜谭了。

我盯著贾玉珍，贾玉珍还在喃喃地道：“值得的，真是值得的。”

我苦笑了一下，只好先假定他的神经不正常。我不把已经有了那两件玉器的下落一事说出来，因为他还有秘密未曾告诉我。

我带著他走过了几条街道，离围墙远一点，在围墙附近，防守相当严，虽然胡士给了我两份空白文件，使我们容易过关，但是还要费点手脚，例如贴上相片什么的。何况我还要去把那两件玉器取出来。

胡士放我们走，何是幸运之极，要不然，我实在没有法子逃出那幢防守如此严密的建筑物。

事后，我才知道胡士临走时所说“我给你们害得无路可走”这句话的意思。胡士的上司和苏联国家安全局，坚决相信贾玉珍和我，和发明抗衰老素有关，把我们当作超级科学家，限令胡士在最短期限内，在我们的口中，套出这个人类史上最伟大发明的秘密。

胡士明知道自己做不到，也知道做不到的后果。所以，胡士无路可

走！

这些，全是我在若干时日之后，再见到了胡士，双方在没有压力、拘束的情形下谈话，他告诉我的。当时，我带著贾玉珍走出了几条街，把他安置在一家小旅馆，吩咐他绝不能离开房间，等我回来。

我向鲁尔所说的柏林围墙附近出发。那一带，是一列一列相当残旧的房子。我的心中，不禁十分紧张，鲁尔把玉器放在一个墙洞之中，要是被人发现，取走了，那我就什么也得不到了。

我贴墙走著，有几个途人向我投以好奇的眼光，但总算没有引起什么麻烦。我来到鲁尔所说的那个墙角，背靠著墙，反手摸索，摸到了一块略为凸出来的砖头，拉了出来，伸手进去，一下子就摸到了一包东西。

我大是兴奋，用力抛开了那块砖头，将墙洞中的东西，取了出来，急急走过了两条街，把那包东西，解了开来。一点也不错，是照片上的那两件玉器，还有一卷相当旧的纸张，看来是从日记簿上撕下来的，写著不少字。我也不及去看那些文字，先看那两件玉器。

那两件玉器，除了雕刻的花纹，看来十分奇特，不像是常见的龙纹、虎纹、饕餮纹或鸟纹。看来是一些十分凌乱的线条，但又看得出，那不是随便列成，而是精细地雕刻上去的。

玉质是白玉，但是绝非极上乘，我真不明白何以贾玉珍对这两件玉器，如此著迷，甚至不惜以生命代价来取得它。

看了一会，看不出名堂，我把玉器收好，再去随意翻了一下那几张纸，上面写的东西，却吸引了我，那是几天日记，写日记的人，是鲁尔的祖父老鲁尔，日记的历史相当悠久，本身倒也是一件古物，因为那是公元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攻破北京时的记载，一共是三天，日子是八月十五日到十七日。

老鲁尔那时，是德国军队中的一名少尉军官。

八国联军攻进北京城，是公元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的事，从老鲁尔的日记看来，德国军队在当时，进城之后，得到其他各国军队的“承让”，把北京城中王公亲贵聚居的那一区，让给了他们去抢掠。

老鲁尔在日记中，极羡慕跟随八国联军司令瓦德西的一队亲兵，因为那队亲兵，先进入皇宫去“搜集珍宝”，而他们，只好在皇宫之外，进行掠夺。

八月十五、十六日的日记，是记著他们专拣贵金属物品，到八月十七日那一天，才提到了这两件玉器，记载得到那两件玉器的经过，记得相当详细，倒可以看一看：“北京城真是富庶极了，这两天，每个人得到的黄金，都叫人担心怎么带回去，沉重的黄金，会妨碍人的行动的啊。

“昨天晚上，有人告诉我，黄金其实不是最值钱的，各种宝石、翠玉、珍珠，又轻巧，又比黄金有价值，还有字书，听说也很值钱，可惜我们都不懂。

“今天一早就出动，在这样充满宝物的城市，浪费时间来睡觉，真是多余，但可惜表面上，还要遵守军令，夜间巡逻本来是苦差，但是一到了这里，人人都自愿踊跃申请参加。

“早上，经过了几条街道，看起来，家家门户都东倒西歪，分明已经有军队进去过，不值得再浪费时间，我穿过了一条小巷子，看到了有两扇紧闭著的门，门上居然贴著一张联军司令部发出的告示，要士兵不要去骚扰这户人家。在这种混乱的情形下，以为一张告示就能保得平安，那真是太天真了。不过看来，这户人家还未曾被侵入过，我扯下了那告示，用手枪轰开了门，走了进去。

“我不知道那户人家的主人是什么人，但猜想一定十分有来头，我一进去，就看到一个中年人，穿著可笑的服装——中国的盛装，见了我，就指著一盘金元宝，像是知道我的来意。

“一大盘金元宝，如果是在前两天，那足以令我大喜过望了，可是现在，黄金已太多了，我要些值钱而便于携带的东西。我呼喝著，又放了两枪，吓得那本来看来很威严的中年人，身子簌簌发著抖，我叫他拿出贵重的东西来，可是他完全听不懂我的话，我也不会说中国话。

“正在我无法可施的时候，有一个十来岁左右的小孩，奔了出来，那小孩的衣著十分华丽，我灵机一动，一把抓住了那小孩，用手枪指著那小孩的头，同时，向那中年人示意，要他拿出他认为最珍贵的东西来，换那小孩的安全。为了表示我不要黄金，我把那一盘黄金，推跌在地上。我真想不到，我会有一天，连黄金都不要！

“那中年人终于明白了我的意思，他面色灰败，连连摇著手，大声吆喝著，我听到在一扇巨大的屏风之后，传出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过了不多久，一个中年妇女，发著颤，捧著一只盒子，走了出来，她抖得那么厉害，我似乎可以听到她全身骨头都在发出声响。

“那中年人伸手接住了盒子，从他望著那盒子的眼光，我知道盒子中的东西，一定是价值连城的非凡宝物，我十分高兴，一脚踢开了那小孩，走过去，把盒子取了过来，那中年人双手发抖，还想把盒子抢回来，但是被我向天开了一枪，吓得他跌倒在地，我取了盒子，扬长而去，出了门，才打开盒子来看，那是两片玉，看来不像是很有价值。”

关于他得到那两块玉的经过如上，还有段记载，是后来补上去的：“回到德国之后，到收购古物的店铺去求售。这一类店铺，在对中国的战争之后十分多，走了很多家，但是对那两块玉，都没兴趣。

“他们出的价钱很低，倒是那只镶满了宝石的盒子，卖了好价钱。我坚决相信那两块玉有价值。那些人全不识货，因为当时，玉块的主人用来交换他儿子或是孙子的生命。

“所以，我的后代，如果要出售这两块玉片，必须请识货的人，鉴定它们真正的价值。”

老鲁尔的记载，看得我啼笑皆非，那两块玉，原来是一个曾参加八国联军之役的低级军官的“战利品”。老鲁尔一直不知道玉器的原来主人

是什么人，但从他的记载来看，一定不是等闲人物，甚至可以和八国联军的司令部打交道，当然是满清王朝中十分显赫的人物。

但即使是显赫人物，在城破之时，也只好任由一个低级军官横行，真是可哀得很。

在老鲁尔的记载之中，也可以知道，有不少古董商人，都认为那不是什么珍贵的东西，它们究竟珍贵在什么地方，怕只有玉器原来的主人，和贾玉珍才知道了。

而鲁尔之所以会写信来给我，当然是遵照他祖父的遗训，要先弄清楚玉器的价值，才能出售。

只不过我逃走了，胡士也逃走了，都无法再帮鲁尔，而只怕苏联和东德的情报机构，还不肯放过他，会认为他和抗衰老素有关，鲁尔以后的遭遇不知会如何？这倒是令人介怀的事。

我一面想著，一面到了那小旅馆中，我在离开的时候，为了怕贾玉珍乱走，将他反锁在房间里的，所以我回去的时候，不必敲门，迳自用钥匙开了门，一打开门，我就一呆。

我看到贾玉珍正在“打坐”，他用的是“双盘膝式”，神情十分祥和，闭著眼。

我已听胡士说起过，也知道贾玉珍会练气功，所以一怔之后，我就关上了门，也不去打扰，只是仔细观察著他。

不到十分钟之后，我心中越来越是讶异，我本身对气功不是外行，可是我从来也未曾见过有人在一呼一吸之间，时间可以隔得如此之长。当然，在传说之中有这种情形，但是亲眼见到，却还是第一次。贾玉珍缓慢地吸了一口气，隔了十分钟，还没有把气呼出来，在这样的情形下，根据气功的理论，他吸进去的那口气，已经成为“内息”，在他全身的穴道之中游走。

“气功”所用的“内息”一词，十分玄妙，西方科学绝对无法接受，人体解剖学证明，人体的呼吸器官在人体之内，自成一个系统。但是“内息”却是说，气可以在体内到处游走，离开呼吸器官的限制。看贾玉珍这时的情形，谁也不会怀疑他的健康情形，可是他的呼吸状况，是如此之怪异。

我把手慢慢伸到他鼻孔之前，完全没有空气进入和呼出，他如此入神，全然不知我已回来。

我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我忽然在他身前，发出一下巨响，或是在他身上打上一下，他就会十分危险，甚至立时死亡，而就算没有外来的干扰，他自己的思绪，如果不能保持极度的宁静，而忽然之间，想起了足以令他焦虑的事情，那也极危险。重则内脏受伤，吐血而亡；轻则神经系统受损，引致全身瘫痪。

这种情形，在气功上也有专门名词，叫做：“走火入魔”。

第六部：一份仙箓、九枚丹药

千万别以为那只是武侠小说中的事，实际上，气功是真正存在的一种健身方法。

这时，我看著贾玉珍，足足半小时。他缓缓地呼出一口气，容光焕发，看来脸上，几乎没有什么皱纹。

这真是相当怪异的现象，我一直只知道气功可以使人的潜在力量得到控制，可以在适当时刻，发出异乎寻常的大力量，在武学上，叫“内功”。我也知道气功可以使人健康增进，使人看来比实际年龄轻，但是从来不知道，气功可以使人返老还童。

贾玉珍的呼气过程，维持了大约十分钟，他才发出了“嘿”的一声，缓缓睁开眼。

他看到我，现出吃惊的神色，我忙道：“我也练气功，但是看来功力没有你深。”

贾玉珍的神情有点讪讪：“那……不算是什么气功，只不过……闭目静坐一下。”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真想把这个老奸巨猾，抛在东柏林，再让东德的特务把他抓回去！

离开东柏林，由于有胡士给我的文件，相当容易，一到了西柏林，当天晚上，就到了瑞士。在飞机上，贾玉珍一直在唉声叹气，我真不明白，像他那样的人，是怎么会把气功的层次练得如此之高。

而更令我奇讶的是，他唉声叹气，并不是为了这次他在东德境内的损失，而只是在嗟叹他未能见到鲁尔，得到那两件玉器。

我一直忍著不出声，不告诉他那两件玉器就在我身上，只是欣赏著他那种懊丧的神情。提到答应胡士的那笔钱，他倒很爽快，答应一接到通知，立刻支付。

我在西柏林时，已和白素取得了联络，告诉了她我已安全了，到了瑞士之后，很快就会回来。我问她有没有为我担心，她的回答，令得我很自豪：“从来也没有为你担心过，知道你会应付任何恶劣的环境。”

贾玉珍在日内瓦有分店，而且在古董行业中，十分权威，他也有一幢精致的小洋房、邀请我去歇歇足，我正中下怀。

和他到了那幢小房子中，在晚饭后，我手中托著酒杯，贾玉珍在我的对面，说道：“总得麻烦你再到东柏林去一次，随便你要多少代价。”

我摇了摇头：“我不要金钱上的代价，我要你告诉我，看来如此普通的玉器，有什么用。”

贾玉珍吞了一口口水，现出十分为难的神情来。我冷笑了一声：“你那么想得到它们，甚至说用生命来换也值得，我的条件再简单也没有，为什么你竟然会犹豫不肯答应？”

贾玉珍叹了一声，仍然不答。我道：“你是怕说了出来，我会分沾你的利益？”

这是最合理的推测了，除此之外，不可能再有别的理由。果然，贾玉珍神情尴尬地点了点头。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好，我答允你，不论它们值多少钱，我连一分钱都不要。”

贾玉珍仍然皱著眉，过了好一会，才道：“等你……真把东西……弄到到手，我……一定告诉你。”

我真是忍无可忍，一伸手，自口袋中，把那两块玉取了出来，在他眼前一晃，说道：“你看这是什么？”

贾玉珍陡地一声大叫，伸手就抢，我立时一缩手，可是贾玉珍一下子就扑了过来。

在这样情形下，我立时一拳，击向他的胸腹，不让他扑中我。

这一拳，我出手相当重，等到“砰”地一声，打中了贾玉珍，将他打得向后直跌了出去，坐倒在沙发上，我才暗叫了一声“不好”，这一拳太重了，只怕贾玉珍禁受不起，会受伤。

我正想过去扶他，却不料他已经若无其事，一跃而起，发出可怕的叫声，又向我扑了过来。我倒跃出去，落在一张桌子上，喝道：“贾玉珍，你要硬抢，一定抢不到手。”我虽然这样说，可是看他猎豹似的，全身精力弥漫，对自己所说的话，也没有什么把握。

贾玉珍那种蓄劲待扑的神情，给我以极大的威胁，觉得他是我的劲敌。

贾玉珍暂时没有发动，只是喘著气，盯著我，突然之间，他的神情变得镇定而坚决，不再喘气，而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不禁大吃一惊，他若是慌乱、急躁，还比较容易对付，若是他镇定下来，我所受的严格武学训练，看来一点也占不到优势。

我立时又道：“贾玉珍，好好和我商量！要是你再乱来，我就把这两块玉一起砸碎。”

贾玉珍震动了一下，急急摇著手：“不要，不要，有话好说。”

我挥了挥手，他随著我挥手的动作，退出了几步，可是仍然盯著我，双眼的神采，十分慑人。

我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

贾玉珍虽然在古董市场上叱吒风云，但是他显然没有和人直接斗争的经验。老实说，我说出要毁坏那两块玉这种话，已然泄气之至，若不是有几分快意，我怎会这样说？

要是他完全不卖账，再度进逼，我真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可是，由于他太关心那两块玉了，所以他没有再坚持下去。

我从桌上跃了下来，说道：“我们早就有过协议，我找到了这两块玉器，你就要告诉我我想知道的事。”

贾玉珍发出了一下闷哼声，没有回答。我又道：“而且，我也答应过，如果你的话能够使我满足，那两件玉器，就是你的。”

我最后的一句话，对贾玉珍有极度的诱惑力，他不由自主，吞了一下口水，声调有点急促：“怎样才能使你满意？”

我道：“我能分得出你是在说谎，还是在讲真话。”

贾玉珍深深吸了一口气：“要是你知道了真相，你更不肯把那两片玉简给我了。”

我一直到这时，才知道那两件玉器的名称是“玉简”，那还是贾玉珍无意中说出来的。

我冷笑一声：“我早已说过，我不要分享利益，我只想知道事情的究竟。因为有一些事我想不通，要想通它。”

贾玉珍再吸了一口气，那一口气，吸得绵绵悠长，他开始吸气，我也开始，暗中和他较量，可是我已吸得胸口发痛，他还在不经意地吸著气。

他又缓缓把气呼出来：“我……该从何说起呢？”

我提醒他：“从屏风的夹层说起。”

贾玉珍望了我一眼：“那扇屏风，本身一点价值也没有，可是夹层里，却有著稀世之宝，那是……那是……”

他讲到这里，又犹豫了一下，令得我焦急万分，但又不能催他。总算好，他没有犹豫多久，就道：“那是一份仙箓，和九枚丹药。”

我陡地呆了一呆，真的，我呆了一呆，因为我完全无法适应他说的话。什么叫做“一份仙箓和九枚丹药”？这完全是和现代生活脱节的语言，叫我如何接受。所以我本能的反应是立时大声追问：“你说什么？”

贾玉珍道：“一份仙箓，九枚丹药！”

这一次，我听得再明白也没有了，而在那一刹那，我实在忍不住，陡然轰笑了起来，我真正感到好笑，从来也没有这样感到好笑过。

一份仙箓！九枚丹药！

贾玉珍多半是看武侠小说看得大多了，一份仙箓，九枚丹药，要是有谁听到了这样的回答而可以忍住了不发笑，这个人了不起之至。

我不断地笑著，一直笑得几乎连气也喘不过来，腹肌感到疼痛，贾玉珍却一直只是瞪著眼望著我，像是全然不知道我为什么发笑。

我还在笑著，贾玉珍忽然叹了一声：“你……不要太高兴……那九枚丹药……已全给我服了下去。”

天！他以为我发笑，是因为我“太高兴”。本来我已经可以停止发笑，但是一听得他这样讲，又忍不住爆发出新的轰笑。一面笑一面捂著

胸口，用尽了气力，叫道：“是么？那九枚丹药，是不是‘九转大还丹’？还是‘毒龙丸’？用七色灵芝，加上成形的何首乌，再加上万载寒玉磨粉，炼了三十六年才炼成……哈哈，吃了下去，你就可以成仙？”

贾玉珍眨著眼：“不是，那九枚丹药……仙箓上说叫作‘玉真天露丹’，秘笈上解释说，天露，来自九天之外，是一批仙露……”

这宝贝，他居然还一本正经地向我在解释。我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那本仙箓呢？又是什么？”

贾玉珍道：“叫‘玉真仙箓’，我的名字叫贾玉珍，和秘笈的名字暗合，可知仙缘巧合，我……”

听到这里，单是轰笑，还不够了，我大叫了起来，一面叫，一面笑著，指著贾玉珍，总算迸出了几句话来：“贾玉珍，你这个人……我……在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就知道你很富娱乐性……可是想不到竟丰富到这一地步……我——”

我在第一次见到贾玉珍的时候，的确感到他很富娱乐性，当然，这印象，多半是来自他那秃得精光发亮的秃头。

这时，我想起了第一次见到他的情形，也正由于这个缘故，话讲到了一半，就陡然住了口，讲不下去。

因为这时，在我面前，被我用手指著，当作是可笑对象的贾玉珍，和我第一次见到他时，截然不同，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他已经不是一个满面油光的秃头老者，而是一个有满头黑发，看来精力充沛的中年人。

在他的身上，曾发生过巨大的变化，这一点，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来。

我是不是应该继续笑下去，还是应该听他继续讲他的“巧合仙缘”？

刹那之间，我感到了极度的迷惘，张大了口，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陡然之间静了下来，贾玉珍有点焦急：“我……讲的全是实话，你不相信？”

我不再笑，因为我感到，事情十分可笑，但是有可能，应该被笑的是我，而不是贾玉珍。我有了这样的念头，贾玉珍又道：“卫斯理，我以为你能接受任何不可思议的事情，原来你不是。”

我急忙挥著手：“不，不，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觉得事情很滑稽，什么仙缘巧合，什么一份秘笈、九颗玉真天露丹……”我讲到这里，又忍不住笑了起来：“你不觉得十分滑稽？”

贾玉珍瞪著我道：“为什么滑稽？”

我咽了一口口水：“当然滑稽，好像……那全然应该是一千年前发生的事。”

贾玉珍立时反问：“一千年前，如果发生过这样的事，为什么现在不能发生？”

我又解释著：“就算是一千年前，也只是在小说笔记野史传说之中，才有这样的事，实际上，不会有这样的事。”

贾玉珍的词锋，越来越是直接：“你怎么知道实际上没有这样的事？”

我有点恼火：“当然没有。”

贾玉珍冷笑了一声：“那只证明你无知，你记载过那么多和外星人打交道的事，和灵魂交通的事，如果我也说根本没有这种事，你会怎么说？”

我很少有给人说得张口结舌的时候，但这时候，我真是不知该如何说下去才好，我只好道：“你得了那……和你名字暗合的秘笈和仙丹之后，又怎么样？”

贾玉珍道：“你别再笑，也别打岔。”

我忍住了笑，他说这种事不滑稽，那我真是不服气。玉真天露丹，名字倒挺好听，用在武侠小说里，也足可以应付邪派的老魔头了，哈哈！

贾玉珍像是在思索著什么，过了一会，才道：“最早，我听一位对古物十分有研究的老先生说起，他说人和神仙，只是一线之隔，古时记载著，有许多人因为诚心向道，虔诚修行，炼丹练气，结果成了神仙，可是现在已经听不到有什么人，从凡人变成神仙了。”

贾玉珍叫我别打岔，所以我只是闷哼了一声。

贾玉珍继续道：“那位老先生说，古时候成了仙的人，像葛洪、抱朴子、赤松子、东方朔、宁封子、彭祖、白日升天的刘安、唐公房……等等，不知道有多少人，他们能够成为神仙，全是因为仙缘巧合，得到了修仙途径的指点，也就是仙箓、秘笈这一类仙书，才能变成神仙。普通人，人人都想变神仙，但是若果没有仙缘巧合，自己是无法摸到修仙的道路。”

我斜瞅著贾玉珍，他对历史上著名的“成仙”的人物，倒是很熟悉。不错，历史上“成仙”的记载很多，也一直有人在求自己由凡人变为神仙，这种求仙的行动，在清朝一定还相当盛行，不然，《红楼梦》之中，就不会有贾敬醉心于炼丹，想自己变神仙的事。

可是，到如今，世上稀奇古怪的事，虽然多得不能再多，却久矣乎未曾听说有什么人刻意去修仙了。

贾玉珍若是以为自己练练气功，使得他的健康状况得到了迅速的改善，衰老被遏制，甚至回复了青春的活力，就可以由此修炼成仙，这不是太可笑了吗？

他停了一下，又继续说下去：“那位老先生又说，仙缘十分难得，以前，神仙肯渡人，可是神仙渡人的例子，越来越少，凡人要修仙，只能靠极佳的机缘，得到仙箓，接法修行，还要真正有好根基，才能成仙——”

听到这里，我实在忍不住了：“你快说到正题去吧，像你讲的那些，我在任何一本武侠神怪小说中，都可以看得到。”

贾玉珍陡地提高了声音：“我说的就是正题。”

我看他那种样子，只好由得他，耐著性子听他说下去。贾玉珍又停了片刻，才道：“那位老先生又提到，恭王府里，就有著一件宝物，和修仙有关，可是却没有人参得出来，究竟和修仙有什么关系。他说他见过那宝物，看来像是一对玉简，没有什么出奇，而且那东西，在拳匪之乱那一年失去了。”

我听到这里，才感到略有一点意思，我想起了老鲁尔得到那两片玉简的记载。

可是，如果说贾玉珍是因为那位老先生当年的一番话，就相信这两片玉简，可以使人变成神仙，因而拚命想得到它们，这未免太不可思议。

所以我肯定贾玉珍的叙述之中，一定有不尽不实之处，我也不发问，只是冷冷地望著他。

贾玉珍略停了一会，又道：“那老先生又说，他早年，曾遇到过一个游方道士，那道士有一扇桌上用的屏风——”

他讲到这里时，向我望了一眼，意思是说，他现在提及的那屏风，就是我卖给他的那个。我点头道：“是，屏风主人，从一个道士的手中得到它的。”

贾玉珍吸了一口气：“那位老先生说，那道士对他讲，屏风和神仙有关，是神仙所赐的东西，内含无限玄机，他当年听过就算。后来他又遇到了一个知道屏风来龙去脉的人，说那扇屏风，从青城出的一个道观里来，他见过道观的主持，确实可以肯定，屏风和神仙有关，屏风中还有著巨大的秘密，有神仙手书的仙箓和仙丹，得到的人，可以……可以……”

我吸了一口气：“可以成仙？”

贾玉珍“嗯”了一声：“就是这个意思，道观的主持还说出了打开屏风夹层的秘密”

我忙作了一个手势：“等一等，不对了。”贾玉珍望著我，等我发问。我道：“如果道观的主持，知道打开屏风的秘密，他自己为什么不打了开来，取了秘箓和仙丹，自己成仙去？”

贾玉珍缓缓地道：“在屏风失去之后——一定是那个游方道士偷走的，道观的住持，才在道观所藏的古籍之中，得到了这个秘密。”

我“哦”地一声：得到屏风的人，只知道屏风珍贵，但不知珍贵在何处；知道它珍贵的人，却又没有屏风，十分造化弄人。

贾玉珍又道：“那位老先生也经营古董生意，当时他就详细问了那屏风的样子和取得秘笈的方法，在那次谈话之中，他告诉了我，还说：‘玉珍啊，人生不过几十年，如过眼烟云，像我现在，那么老了，还能有多

少年？家财再多，又有什么用，别说可以变神仙，只要能延年益寿，散尽了家财，也是值得的。你见的古物多，要是有朝一日，见了那屏风，可千万不能错过，别以为鬼神是虚妄的事，要真是虚妄，古人那么多的记载，总不成全是骗人的？’”

贾玉珍一口气讲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这番话，我一直记在心里，可是你如果早几年，向我来售卖那屏风的话，我还不会要，三元钱也未必要。”

我越听越玄，随口问道：“为什么以前不要，现在肯花那么高的代价呢？”

贾玉珍道：“几年前，我健康还很好，不觉得生命有什么危机。可是近几年来，年纪大了，一年不如一年，各种各样的痛都来了，想做的事……不能做了，越来越感到生命已到了尽头，在这样的时候，当年那位老先生的话，一直在提醒我，三百万美元对我来说，不算是什么，只要能使我——”

他可能也感到“成仙”这样说法有点碍口，所以没有再说下去。面对著和不到一年之前，截然不同的贾玉珍，我“好笑”的感觉，越来越少，而代之以一种玄妙无比的感受：真是“玉真仙箓”和“玉真天露丹”，令得贾玉珍的生理状况，生出了这样的改变？

贾玉珍挥了一下手：“所以，我一见到那屏风，我心头狂跳，我开始还想压压价钱，后来，只要我能买得起，我都不会放过。”

我闷哼了一声，想起他付三千美元支票时的那副德性，心中在奇怪，像贾玉珍这样庸俗不堪的一个人，有什么资格“仙缘巧合”？贾玉珍续道：“在你书房里，我用老先生教我的方法，打开了夹层一看，当时我只看到了‘玉真秘笈’四个字，就高兴得不得了，和我的名字暗合，立时回去，将所有夹层打开，秘笈一共是两页，还有就是九枚天露丹。”

我不知道是应该相信贾玉珍的话好，还是不相信他的话好。

如果他这时，还是一年前的老样子，那不必等到这时，我早已拂袖而去，只当他在放屁了。可是如今，旁的我不知道，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贾玉珍一定因为秘笈和仙丹，才变成如今这样。所以，无论从常识上来判断，他的话是多么荒谬，我都一定要听下去。

我只是忍不住好奇，问了一句：“那……玉真天露丹，是什么样子的？”

贾玉珍道：“是一种异样的鲜红色，只有指甲大小，极薄。”

我“哼”地一声：“没有异气扑鼻？”

贾玉珍却十分认真：“不觉得有。”

我道：“你说你将它们吃了下去？你倒真有胆子，要是它们是毒药呢？”

贾玉珍呆了一呆：“我倒没有想到这一点，或许，那是仙缘应在我身上，福至心灵，没有再去东想西想。”

我听得有点啼笑皆非，贾玉珍解释著：“当然，我先拜读了玉真仙箓，才服食天露丹。”

我仍然忍不住讽刺了他一下：“有没有先沐浴，再焚香，然后恭读仙箓？”

贾玉珍道：“没有，我心急，先看了上面记载的关于天露丹的说明……”

他讲到这里，抬起头来，望著我：“你须要知道得那么详尽？”

我忙道：“当然，当然，说不定我也有机会见到什么丹，那我就可以毫不考虑，一口吞下去。”

贾玉珍忙道：“不，不，每九天吞食一枚，而且，每吞服一枚之后，还要运气缓缓将药力化去，使药力到达全身关穴，不能乱来的。”

我听他说得如此认真，不论我说什么，他都据实回答，这倒使我不好意思再说什么了，只是问：“天露丹……是天露制成的？”

贾玉珍道：“是……记载说……天露是来自九天之外的仙露——”

我道：“你不必多费唇舌，把那玉真仙箓给我看看就行了。”

贾玉珍用一种讶异的目光望著我，我还以为他不肯：“反正你要讲给我听，不如由我自己看。”

贾玉珍道：“不是，仙箓随看随消失，早已不存在了。仙法真是神妙，只要我一记住了上面的话，字迹就自行消失。”

我突然又想起了一个问题：“那么，仙箓是写在什么纸张上面的？那纸，还在吧？”

谁知道贾玉珍又摇了摇头：“那是一种看来十分柔和、略带黄色的纸，由于服食玉真天露丹的时候，要用它来做引子，所以，分成九次，烧成了灰，也给我服食了下去。”

我“哼”地一声：“说来说去，什么都没有了？真是一个很好的遇仙故事。”

贾玉珍望了我半晌：“卫斯理，你有眼睛，你可以看出我身体上发生的变化。”

他总算说到问题的正题上来了，我点头道：“是的，你年轻了。”

贾玉珍的神情变得极兴奋：“我根据仙箓的指示，每隔九天，服下一枚仙丹，再照仙箓上所载修炼的方法练气，三次之后，我早已秃了顶的头上，就开始长出了头发。现在，我觉得我自己比三十岁的时候，还要精力充沛，上两个月，我还新长出了两颗早已拔掉了的牙齿。”

我静静地听他说著，他张大了口，要我去看他口腔中新长出来的牙齿，我连忙摇手道：“不必了，不必了，我相信，你的生理状况，在不到一年之中，发生异样的变化，你变得年轻了，东德人替你作过彻底的检查，这种回复青春的现象，真是不可解释。”

贾玉珍道：“怎么不可解释？”

我道：“胡士中校和他的情报机构，认为你我是超级科学家，掌握了‘抗衰老素’的秘密！”

贾玉珍眨著眼：“抗衰老素……你的意思是，如果吃了抗衰老素，人就会青春不老，返老还童？”

我点头：“理论上是这样。”

贾玉珍“哼”地一声：“刚才你不断讽刺我，我懒得和你争辩。抗衰老素，玉真天露丹，只不过是名称不同，为什么听到了抗衰老素，你不觉得好笑，但是听到了玉真天露丹，你就觉得好笑？”

听得贾玉珍这样责问，我真的怔住了。

是的，为什么听到了“抗衰老素”，一点不会有发笑的感觉，而且还觉得这是一个严肃的科学研究课题，但是一听到“玉真天露丹”，就感到好笑呢？实际上，那只不过是名称不同而已。

如果“玉真天露丹”真的有回复青春的功效，那么，它就是“抗衰老素”，是古代留下来的，一种有著十分显著效验的抗衰老素。一想到这一点，我感到整个人，全身发热。

贾玉珍这混蛋！当他吃了八枚仙丹，感到有显著的效验，他竟然将最后一枚也吞了下去，而不留著去化验一下成分，看看究竟是什么，可以使人体的细胞产生新的活力。

要是能化验出它的成分，加以合成，那这种发明，可以改变整个人类的历史。

我瞪著他道：“你，你……应该剩下一点，看看它的成分。”

贾玉珍翻著眼：“那有什么用，讲明是来自九天之外的仙霞炼制的，我们凡人怎弄得明白？”

我不由自主，团团转动了几个圈，思绪乱成了一片。我所想到的是：仙箓、仙丹，这种名词，听来虽然可笑，但是只要实际上有效验，那么，仙箓上所载的运气方法，再加上仙丹上的药力辅助，的而且确，可以使人体细胞不再衰老，回复青春。

这是现代人类医学拚命在研究，但是还一无所成的一个课题，难道古人在这方面，早已有了成就？只是蒙上了神仙的神秘色彩，所以才不为人知，或是因为其他的原因，所以才未曾推广。

我越想越乱，如果某些古人，掌握了这种防止衰老的方法，那么，这些不衰老的人，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神仙？

我心中迷惑之极，贾玉珍所说的一切，玄妙到了无法令人相信，可是他本身，却是一个活生生的细胞产生了新的活力的例子，一个“仙缘巧合”的例子。

贾玉珍以十分焦虑的眼光望著我，我连吁了几口气，仍然不知道该如何开口，贾玉珍道：“好，我已经将一切全告诉你了，那两片玉简

——”

我陡地想了起来：“是啊，这两片玉简，你说了半天你的仙遇，可是听来，全然和这两片玉简没有关系。”

贾玉珍咽了一口口水，神情很犹豫。这时，我的神情语气，不再轻眺，而是十分诚恳地道：“你放心，虽然人人都想青春常驻，永不衰老，但是九枚仙丹全叫你吃了，我就算杀了你也没有用，不见得吸你的血，也可以收回一点药性来防止衰老——”

我这样说法，不过是传说中的另一章，想令贾玉珍放心，可是这家伙，真枉了神仙那么眷顾他，连一点幽默感也没有，我话还没有讲完，他已经吓得脸上变色，双手乱摇：“别胡说八道，当然没有用。”

我苦笑了一下：“那你就可以放心告诉我，那两片玉简，和你的奇遇，有什么关连？”

贾玉珍又支吾了半天，才吞吞吐吐问：“我要是说了，你真肯……把那两片玉简给我？”

我肯定地道：“一定！”

贾玉珍像是下定了最大的决心，道：“好，在屏风内藏著的玉真秘笈，只是上册，上面记载著，要下册，必须有那两片玉简，根据上面的指示，去寻找。”

我吃了一惊：“你……要是有了下册——”

贾玉珍道：“上册记载的，只不过是练气、强身、不老的方法，多半还是靠九枚仙丹的力量，使得服了仙丹的人，脱胎换骨。”

我已经知道，听贾玉珍的话，要用另外一种语法——现代的语法来演绎一下，才比较容易接受。刚才贾玉珍的那番话，意思就是说：“那本秘笈上册所记载的，是一种特殊的健身方法，这种方法，依靠著某种药物的帮助，能使人体组织发生变化，使衰老的细胞，产生新的活力，从而使整个人都变得年轻，活力充沛。”

这其实已经是生命上的奇迹。

上册“不过如此而已”，那么下册能使人怎样呢？真能上天入地，来去自如，与天地日月同寿吗？

我问：“如果你有了下册，会怎么样？”

贾玉珍道：“当然……当然可以修炼成……神仙。”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只想了极短的时间，就把那两片玉简，取了出来：“我不会阻止你去成为神仙，但只有一个要求。”

贾玉珍说道：“只管说，只管说。”

我道：“简单得很，当你真成了神仙之后，回来，让我看看你，我从来没有见过神仙是什么样子的。”

贾玉珍十分高兴地笑了起来：“当然，要是我有能力，我也要渡你升

仙。”

这十分难以回答，难道我应该连声说“多谢”？我只好挤出笑容，表示谢意，一面把那两片玉简，递给了他，他大喜过望地接了过去，紧紧握著，生怕被人抢走。

我道：“这上面，好像没有什么指示。”

贾玉珍道：“你看不懂，参不透，我只要花一点功夫，就会悟透玄机。”

我笑了一下：“你现在虽不是神仙，我看至少也是半仙了。”我真想叫他一声“贾半仙”，可是却又叫不出口。一般来说，自称什么“半仙”，或是叫人什么“半仙”，都有点滑稽或取谑的意味在内。可是贾玉珍如今的情形，已经完全违反了人随著年龄的增长而衰老的规律。他突破了这个规律，进一步，在他的身上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难道真能突破死亡的铁律，成为长生不老的神仙，甚至于还可以法力无边？

第七部：人体潜能无穷无尽

我并没有羡慕妒嫉的意念，老实说，从凡人变为神仙，不论我多么能接受不可思议的事，似乎还不在我接受的范围内，我这时所想到的只是要知道他再变化下去，会变成什么样。所以，我倒真是希望他能参透那两片玉简上的玄机。

贾玉珍紧握著那两片玉简，希望我从速离去，反正他答应了还会来看我，我道："你要让胡士中校容易找到你才好，要不然，这种人亡命起来，什么都做得出来的。"

贾玉珍"哦"地一声："他要找我，只怕不容易，我把支票交给你，我想他会来找你。"

我道："也好。"

贾玉珍把玉简贴身放好，取出了支票簿。我一直有滑稽的感觉，想发笑，这不能怪我。想想看：神仙开支票，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组合"？

贾玉珍望著我："你是不是需要——"

我摇头道："不要，等你成了仙之后，教我点铁成金的方法就是。倒是鲁尔那里，应该给他多少。"

贾玉珍又瞪了我一眼，咕哝了一句，把支票给了我，我和他握了握手想说什么，但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就挥了挥手，和他告别。

我一点也无法想像他如何从那两片玉简上，悟到什么玄机。整件事，怪得叫人像是回到了三千年前，但就算是两三千年前，这种"仙遇"，也够怪异了。

我没有在瑞士多逗留，就启程回家，等我到了家里，把一切经过，详细对白素讲了一遍。白素道："从昨天开始，就有一个德国口音的人打电话给你，我猜就是胡士中校。"

她正说著，电话又叫了起来，我拿起来一听，果然是胡士，他听到了我的声音，就问："怎样了？"

我道："钱在我那里，你什么时候方便，可以来拿。"

胡士道："五分钟之内，我可以来到。"

我放下了电话："胡士这个人，十分精明能干，你对发生在贾玉珍身上的变化。有什么看法？"

白素沉吟不语，看来她像是在等待著什么。不一会，门铃响，老蔡带著胡士上来，等胡士坐下，我把支票交给了他，白素才道："我的想法，和胡士中校——"

胡士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别再提衔头了，叫我胡士吧。"

白素笑了一下："我的想法，和胡士先生很接近，贾玉珍如果不是接受过抗衰老素的药疗，绝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形。"

胡士震动了一下，怔怔地望著白素。

我道：“这种结论——”

白素挥了一下手，示意我别插言，她道：“分析一件事，逻辑上来说，可以有正反两途，一个人，若是接受了抗衰老素的药疗，他可以变年轻，反过来说——”

我大声道：“你不会以为我连反推论都不知道吧？”

白素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怀疑他曾接受过抗衰老素的药疗？”

我一想起来，又忍不住想发笑：“他说的过程，你相信吗？”

胡士紧张起来：“什么过程？”

这个过程，要向胡士解释，十分困难，我还没有想应该怎么说，白素已经用胡士可以了解的语言，简单地解释了一下。

胡士“啊”地一声：“中国本来就充满了神秘，古代的中国人，有了抗衰老的秘方，可以了解。”

我冷笑一声：“还不止啦，他还可以进一步成为神仙！你知道吗？中国人对神仙的解释，和西方人不同。”

胡士瞪著我，虽然现在我和他已完全不必再敌对了，可是还是不免和他针锋相对一番，他立时问：“怎么不同？”

我道：“中国人所谓神仙，能超脱生死，变幻莫测。法力无边，呼风唤雨，点石成金，上天下地，游戏人间，一下子去参加西王母的宴会，一下子又可以躺在街边当乞丐，来惩恶奖善。”

胡士摆出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来：“神仙，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子的。”

我瞪眼道：“你认为真有这样的一种……生物？”

胡士也反瞪著我：“这个问题已逸出我们刚才在讨论的问题，我们是在讨论抗衰老素是否存在，和抗衰老素是否曾在贾玉珍的身上，起了作用。”

我道：“如果相信了贾玉珍的第一部分的话，那就要进一步相信他第二部分的话。”

白素道：“中国古代，关于神仙的记载，尤其是凡人变成神仙的记载很多，《神仙传》、《列仙传》是其中著名的。其他，像《淮南子》中，也有不少记载，不过，好像在汉唐以前，成仙的人比较多，汉唐以后，就少有实例。”

我“哼”地一声：“到了二十世纪，又有一个可以成仙的贾玉珍。”

白素笑了一下：“贾玉珍是一个特殊的例子，因为他得到了一本仙箓和九枚仙丹，所以可以脱去凡骨——”

我大声叫了起来：“素！”

白素道：“脱去凡骨，是修仙过程中的一个名词，听来很玄，但如果解释为通过某种药物的作用，把人体内对生命有害的质素排除，使人体的内分泌结构、细胞组织，甚至思想程序，都得到彻底的改变，可以接受？”

我说不出话来，白素道：“中国语言实在很精炼，你看，我详细解释了一大串，还不如脱去凡骨，或脱胎换骨等四个字，来得传神。”

白素的话，很难反驳，我道：“如果根据传说，这种‘药物’的功效，简直其大无比，《神仙传》中就记著淮南王刘安服了丹药升天，余下来的药，给他养的鸡和狗吃了，鸡和狗也跟著升天了，‘鸡犬升天’这句成语，就是这样来的。”

白素点了点头：“回到老问题来：为什么汉唐以前，特别多这样的事呢？”

我忙道：“等一等，你这样问，是首先承认了这些记载是事实。”

白素竟然和胡士异口同声道：“先假定这些记载是事实。”胡士补充了一句：“如果根本认为这些记载是虚构的，也不必讨论下去。”

我的想法和他们不同，但我倒想听听，白素为什么要假定这种记载是真的，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

白素望了我一眼之后：“这是一个相当有趣的现象，这种现象说明在汉唐以前的那个时代，有某种力量存在，这种力量，特别容易使人有变幻莫测、超脱生死的能力！”

我眨著眼，胡士也眨著眼。白素道：“我的意思是，会不会在那时候，有外来的力量，使某些地球上的人，能够有超凡的力量？”

我立时道：“你所谓‘外来的力量’的意思是——”

白素吸了一口气：“‘外来的力量’，就像是贾玉珍所说，他服食的药物的主要成分是‘天露’，来自九天以外！”

我用力令自己的手挥著圈，究竟想表示什么，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胡士已叫了起来：“卫夫人，多么奇妙的解释。来自外太空的某种物质，可以彻底地改变地球人的身体生理结构，使地球人的身体潜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我继续眨著眼，心中在不断问：有这个可能么？“仙丹”来自天外，是外星高级生物留下来的，或是根据外星高级生物传授的办法制造出来？

我答不上来。

白素继续道：“当时，那种外来的力量，可能很具体，譬如说，来了几个外星人，逗留在地球上，传授著使地球人本身潜能可以充分发挥的方法。”

我大声道：“人体的潜能，可以使人来去无踪，变幻莫测，这未免太过分了吧？”

白素道：“能够突破空间限制的人，在普通人看来，就是来去无踪的。如果再突破了时间的限制，那就是超脱生死了。”

胡士立时道：“是啊，地球人无法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但外星人或者早已掌握了这种方法。”

我有点无可奈何：“汉唐以后，神通广大的外星人离去了，所以地球人变神仙，也就少了？”

白素望著我：“你是真心这样说，还是在讽刺我？”

我作了一个鬼脸：“白素，你的假设，我也不是第一次听到，有一派人说，中国传说中的那些神话人物，造型全都非常古怪，什么人首蛇身、牛头狮身等等，那些人物，全是外星来到地球上的，甚至黄帝和蚩尤大战，也是外星人在地球上的战争，还有战败的急于逃走，引致核子大爆炸，女娲要补的天，就是要消除核子云。”

白素道：“为什么没有可能？”

我叹了一口气：“要假设起来，什么都是可能的。”

我无意和白素继续争论下去，所以才下了这样的结论，意思是：单凭想像，什么事都可能，无法争论。

谁知道，白素明白了我的意思，胡士却不明白，两眼一瞪：“本来，世界上就没有不可能的事，什么事都可能。”

我狠狠瞪了胡士一眼，道：“当然，你硬要这样说，谁也没有法子反驳你。”

胡士弹著手中的那支票：“谢谢你，有了这笔钱，我第一件事，就是要到瑞士去进行整容外科手术，改变自己的外形，唉，给人家追得东躲西藏，这滋味可真不好受。”

我忍不住讽刺他：“要是有什么仙丹。吞一颗下去，就可使你整个样貌变化，这就更方便了。”

胡士叹了一声，样子反倒是很同情我，他指著白素：“卫先生，尊夫人比你明智得多。”

我“哦哦”了两声：“一点也不新鲜，你并不是第一个说这种话的人。”

胡士挥著手：“我的意思是，你的主观太强，这就使你比较不容易接受新的观念。”

我还不容易接受新的观念？我真想给他一拳，可是他立时又道：“你一再讽刺‘仙丹’，‘仙丹’这回事，你不容易接受，可是如果把名词换一换，换成了‘来历不明的某种有特殊效能的药物’，你就可以接受，这是你这种主观上认定了自己有科学头脑的人的致命伤。”

我给他这一番话，说得张大了口，答不上来。同类的话，贾玉珍也说过。

的确，“仙丹”和“仙箓”这种名词，很难接受，但如果像胡士和贾玉

珍所说那样，换成了“外星的一种对人体可以造成异常的生命活力的物质”或是“一种特异的方法，刺激人体的活动，使人体的潜能得到充分发挥”之类，我就可以接受。

这是一个观念上的问题，东西放在那里，事实发生著，用什么名词去解释，事实始终不变。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别大发议论了，快到瑞士去切割你的脸部吧。”

胡士笑了一下，临走时：“再有贾玉珍的消息，我倒真想知道。”

胡士离去了之后，我又想了好一会，才道：“先可以肯定一点，令得贾玉珍的生理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的，是某种药物，和某种方法。”

白素淡然道：“是，仙丹和仙箓。”

我停了片刻，接受了“仙丹”和“仙箓”这两个名词。虽然在感觉上仍然很别扭，但总比“某种药物”之类的叫法，顺口得多。

所以我接下来道：“仙丹或仙箓，不一定是外星人传下来的，或许是古人自己的发明。”

白素道：“有可能。”

我再停了一会，道：“通过服食仙丹，和修习仙箓，究竟在人体内，会引起什么变化呢？何以这种变化会使人有返老还童的效果？”

白素这次，并没有回答，因为她知道我对这个问题，一定有著自己的答案。我过了片刻，又道：“我想，那一定是突破了人体细胞衰老的必然过程。”

白素道：“这是唯一的解释，现代科学对人体结构，所知不多，例如内分泌系统，理论上早已知道了它的重要性，可是所知也极少。对脑部的研究，也只能说是才开始，脑电波，脑部所分泌的化学物质甚至可以影响一个人的情绪，实在太复杂了。”

我点头，表示同意，白素又道：“有一件事，你我都熟悉，中国武术中的练气方法，的确可以使人的生理状况长期保持极佳状态，使得各种疾病远离。由细菌引致的疾病，怎么能够由虚无缥缈的意志所克服呢？”

我立时道：“克服或消灭了细菌的，当然不是意志本身。而是意志刺激了脑部的活动，使得身体本身，分泌出一种物质来，克服或消灭了细菌。”

白素“嗯”地一声：“这情形，和针灸有点相同。针灸术，现在举世公认。针灸术的原理是，刺激人体某些特定的部位——穴道，就可以使人的健康情况改善，自然也是接受了刺激，人体会分泌出某种物质。用针、灸去刺激，和利用意志去产生，实际上一样。”

我长长地吁著气：“这些事实，只说明了一点，我们对于自己的身体太不了解了。

一盏电灯所消耗的电能，用在发光上不过百分之五，百分之九十五

浪费掉了。我相信人体的能力，我们一般日常活动中所用到的，只怕还不到百分之一，百分之九十九被浪费掉了。”

白素迟疑了一下：“或者，还不到千分之一，还有千分之九百九十九，没有发挥出来，这些潜能，如果通过一定的方法，能够发挥，那么，这个人的能力可以达到什么程度，实在无法想像。”

我忽然“呵呵”笑了起来：“也不是全然不能想像，我们还不知道人体潜能的比例是多少，如果是一千比一，甚至是一万比一，那么，全部潜能可以发挥的人，他就是神仙了。”

白素闭上眼一会，有点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这始终只不过是想像。”

我道：“贾玉珍已经走了第一步，我真希望他找到玉真仙箓的下册。神仙，太奇妙了，什么样的人全见过，可真还没有见过神仙，就算是设想吧，神仙可以点铁成金，你怎么设想？”

白素笑了起来道：“我们现在这样的对话，有点像是痴人说梦。”

我道：“反正是假设，你假设那是一种怎样的现象？”

白素仍然笑著，过了一会，她才道：“我的设想是，到了潜力完全能发挥的时候，人脑的力量，自然也大大加强，脑电波强烈到了可以使充塞在空间中的能量聚集起来，而聚集的能量，可以改变元素的原子排列程序，改变元素的性质，于是他伸手一指——”

我“哈哈”大笑著，接了上去：“黑漆漆的一块铁，就变成黄澄澄的金子了。”

白素也随之笑了起来。

这自然只是设想。要聚集可以使元素的原子排列方式改变的能量，在实验室中可以做得到的，但是那不知要通过多少装备，才能达到目的，人脑有这样的力量吗？

但是，又为什么不能呢？人脑的组织，不是比任何实验室更复杂吗？

白素一面笑著，一面反问我：“你又有什么不同的假设，说来听听。”

我叫了起来：“这不公平，你把最有可能的假设说了，要我另外想一个，那可难多了。”

白素作了一个不屑的神情：“神通广大的卫斯理，不见得连想多一个可能，都想不出来吧。”

我一挺胸：“当然想得出，点铁成金，就是把一样东西变成另一样东西，潜能全部发挥，可以随意突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一伸手之间，他的手已到了另一个空间，那空间之中，全是金子，他抓一块过来就行了。哼，不单是点铁成金，所有的神仙法术，说穿了，全是空间的转换。”

白素笑著道：“有道理，有道理。”

我们之间，对于“神仙”的讨论，就到此为止。“人体潜能彻底发挥说”，只不过是假设。真要是有人可以成为“神仙”，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变化，全然不得而知。

我和白素都相当忙，有著各种各样杂七杂八的事，有许多事，同时发生，交叉著来处理，我所记载出来的事，绝不是发生了一件，接著又一件的，而是许多件同时发生的。只不过为了记载上的方便，所以看起来，才像是各自独立。

譬如说，我从东柏林回来，只不过停留了一天，又离开家里，到瑞士去了。

我到瑞士去，不是为了去找胡士，而是另外一件事，那件事，已记载在名为《后备》的故事中。

在忙碌之中，我一直在留意，是不是有贾玉珍的消息，可是却音讯全无。

一直到了大半年之后，一次几个熟朋友聚会，我提起了这件事。那些熟朋友，全十分出色，有科学家、艺术家、考古家、探险家，以及一些全然身分不明、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古怪人物。事实上，我也被人家列为这种人。

我提到了贾玉珍得到了仙丹和仙箓，秃顶生发，返老还童，几乎所有的人，都嘻哈绝倒，轰笑了起来。有几个，一面笑，一面还指著我，在怪声叫著。有的道：“卫斯理，你这人，真富娱乐性。”

有的则大力拍著我的肩头：“卫斯理，你遇到过的外太空生物还不够多？怎么又遇仙了？”

对于他们的这些反应，我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当初，我也笑得腹部肌肉发痛，几乎闭过气去。

我由得他们去笑，只是准备向其中一位专研究人体潜能的，征询他的意见。在众人的轰笑声中，我把他拉到了一角，提出了我的问题。他望著我，先是不断吸著他的烟斗，然后，当我们的周围已开始有不少并不发笑的人，而其余人的笑声，也渐渐停下来之后，他才道：“卫斯理提出来，有关人体潜能这个说法，其实并不好笑，相反，还极其可哀，那是人类的悲剧。”

那位朋友一开口，所有的人全静了下来。

那位朋友又吸了一口烟，才道：“人与人之间，才能相去之远，简直不成比例，为什么有的人，像富兰克林，像罗蒙诺索夫，他们可以懂得那么多，脑中能积聚那么多的知识？把爱迪生的脑子，和一个普通人的脑子来比较，只怕没有什么不同，可是爱迪生多么不同，这是人体潜能无穷无尽的最佳例证！”

有一个声音叫了起来：“别拿思想上的事来作例证！卫斯理刚才所说的，是生理上的事。”

那位朋友吸了一会烟："前年，我曾随著一个探险队，到喜马拉雅山去找'雪人'。结果，没有找到雪人，可是却在一些终年积雪，气温常在零下十度的小山洞之中，见到了好几个印度隐士，在那里修行。这些隐士身上只有最简单的御寒衣物，而且，几乎没有食物，他们在那种情形下，可以长年累月生存，现代医学无法解释，证明人体的潜能，如果发挥出来——"

一个人又笑了起来："可以不吃东西？"

那位朋友神情严肃："人，吃东西，是为了让身体有营养，营养是什么呢？是一些元素，一些物质，为维持生命所必需。我们可以分两方面来看，一方面是：潜能未得到充分发挥的生命形式，必须依靠营养来维持，反之，人体就可以不需要营养。另一方面，潜能未充分发挥，要靠大量的食物，来摄取营养，如果潜能发挥，可以直接从空气之中，得到生命所要的元素，那也就可以不需要食物。"

虽然不少人仍然面露不以为然的神色，但是没有人再说什么。

那位朋友向我望来："刚才你提到的，中国传说中的神仙，须要进食么？"

我道："可以进食，也可以不进食，在不少情形下，不进食是一种手段，或是到达某一阶段之后的成果，有一个专门名词，叫作'辟谷'，反而可以长生不老。"

那位朋友"嗯"地一声："我们对人体的体能，所知实在太少。去年，在日本，我参加了一个'意念摄影'的试验——"

这句话一出口，引起了一阵交头接耳声来。我知道，大多数发笑的人，和我其实是患了同一个主观先入的毛病。他们对于一切奇妙的事，本来都极有兴趣，可以接受的，但是在观念上，他们愿意接受新名词，而不愿意接受传统的名词。

像"辟谷"，他们无法接受，但"直接自空气之中，摄取人体所需的物质"，他们就可以接受，但实际上，那全然是同一回事。

那位朋友提出了"意念摄影"这件事来，大家就不笑，而且极有兴趣。那位朋友道："意念摄影是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教授福来友吉博士首先发现，他发现，某些人的超能力，即人体潜能，容易发挥，这一类人，当他们集中意念去想一件物体的时候，竟然可以令得感光材料发生作用，使得他想的东西，成为影像，被拍摄下来。"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那次我参加试验，对象是一位日本女性，试验的成功率，是百分之二十，那已经是极其惊人的了，其中有一幅东京铁塔的意念摄影照片，简直比雾天对著实物拍摄的还要清晰。这证明人脑的活动，可以放射出感光材料起感光作用的一种能量。这种能量，和众所周知的生物电在理论上来说，全是人体的潜能。"

我问："你的意思，人体潜能是无限量的？"

那位朋友道："也不能这样讲，但我们对于人体潜能究竟可以达到什么程度，却一点概念也没有，或许真是无限量，或许十分小，不知道，

一切还全在未知的领域之中，无法估计。”

他略停了一停，才又道：“你提及你认识的那个人，得到了一本有文字记载的册子，可以令得他的生理状况发生改变？”

我说道：“是的，还有一些药物。”

那位朋友道：“我想，这个人的生理状况改变，主要也是由于潜在能力得到了发挥。还有，那记载著的文字，会……消失？”

我皱了皱眉，关于这一点，我也不十分相信，而认为是贾玉珍在弄狡狯、所以我道：“他是这样说。只要他记熟了句子，文字就消失了。不过我不是很相信。”

那位朋友考虑了半天：“也有可能，这就是我刚才为什么提出‘意念摄影’来的原因，你想，人的意念，可以具体地令感光材料发生作用，现出影像。那么，自然也可以令得某些影像消失。那本小册子，不知道用什么材料制成，上面的文字会消失，我想原理也和意念摄影差不多——当他熟记了文字之后，脑部活动就产生了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可以使得影像消失。”

我用心听著，这位朋友的解释，听来很有道理，我道：“这样说来，人体的潜能，主要还是蕴藏在人的脑子中？”

大家静了一会，有一个道：“我想，人类文明的飞速进步，大抵也和人体潜能在逐步得到解放有关。以前的人，脑部能力发挥得有限，由于脑部能力的逐步发挥，所以才有了各种各样的发明，使得文明迅速朝前进展。”

这个说法，得到了大多数次的认同，我道：“照这样看来，潜能真是无限量的，因为人类文明，必然不断向前进展，不会有停止。”

大家纷纷讨论著，这时，对于我提出来的贾玉珍的遭遇，没有什么人发笑，几个对人体生理有著深刻认识的医生，纷纷发表他们对于人体衰老程序，和抗衰老素的可能性的意见，但是由于并没有什么新意，所以不详细记载。

后来，大家又热烈地谈到了人是否能克服地心吸力，有人认为可以，理论上来说，潜能可以发挥到无限量的话，地心吸力为什么不能克服？

这个问题，引起了一阵争论，一个持可能说的，胀红了脸，大声道：“世界一流的跳远选手，可以创出八公尺以上的跳远纪录，普通人做得到吗？这就是他的体能克服了地心吸力的例子。”

这位先生，可能还是一位武侠小说迷，他又道：“近年来的跳远姿势，是在一跃而起之后，身在空中，双腿作跑步的动作，而这时，他的双脚是完全不点地的，人在半空之中，藉这样的动作，就可以使他跳得更远，哼哼，卫斯理，这是轻功中的什么？”

我立时答道：“凌空步虚。”

那位先生十分高兴：“就是这玩儿。”

在场有些不看武侠小说的人，当然不知道“凌空步虚”是啥东西，于是我又解释了一番。

聚会一直到凌晨一时许才散，各人纷纷离开，我驾著车，在驶回家的途中，感到相当高兴，因为人体潜能发挥论，似乎得到了承认。

我停好了车，下车，心情轻松，准备吵醒白素，把我们讨论的经过讲给她听。我一面转著钥匙，一面走向门口，就在我要去开门的时候，忽然听得有人叫我：“卫斯理。”

我立时回头看去，看到在墙角处，有人向我走来。

墙角处有著街灯，光线虽然不十分明亮，但也足以使我看清楚，向我走过来的是一个年轻人，约莫二十出头，看起来有点脸熟，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起曾在哪里见过他。由于那青年连名带姓叫我，相当不礼貌，所以我只是冷冷地应了一声：“是。”

那青年来到我面前：“你家里没有人，我等了很久了，你们两夫妻都习惯那么晚回家？”

这两句话，真听得我冒火，我冷笑道：“我们迟回家早回家，关你什么事，你是什么人？有什么事？”

那青年听得我这样问，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来，接著，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抚摸了一下，说道：“你不认识我了？”

我瞪著眼：“你是谁？”

当我在这样问的时候，我心中也竭力在想：这人真是脸熟，可是却又记不起什么时候认识这样一个青年人。

正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那青年伸手，向他自己的头上，摸了一下。

在那一霎间，我像是遭到了电殛，整个人都僵呆了，我伸手出来，指著他，可是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眼前的青年，一点也没有恐怖之处，但是我却震慑得讲不出话来！

我认出他是什么人来了，也正因为如此，我才会目瞪口呆，舌头不听使唤。

那是贾玉珍。我眼前的那个年轻人，是贾玉珍！

我一把抓住了他，生怕他忽然跑掉，在那一霎间，我的思绪，真是乱到了不可再乱。

上次我和他见面的时候，他已经是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得多，足以令人诧异了，七十岁左右的人，若是保养得好，看起来像是五十岁，这种情形，可以接受。

然而现在，在我面前的这个人，实实在在，是一个二十岁才出头的小伙子。这时，我抓住了他的手臂，可以清楚地感到他手臂上的肌肉，强而有力。而且，我和他之间的距离，如此之近，我盯著他，他脸上的肌肉，充满了青春的活力，一点皱纹也没有，虽然眼神掩不住他有著丰

富的人生经验，但实实在在，这是一个年轻人。

我不断地想著：他是贾玉珍，他不是贾玉珍，他究竟是什么人？不，他一定是贾玉珍。

我的思绪紊乱之极，除了抓住他之外，我只能说：“你……你……你……”

那年轻人道：“我是贾玉珍啊。”

我“咽”地一声，吞下了一口口水，仍然讲不出话。贾玉珍神情有点苦涩：“我……看起来……样子有点变了……是不是？”

直到这时，我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能讲出一句完整的话来：“天！你返老还童了。”

贾玉珍的样子，倒未见得十分高兴，又苦笑了一下：“是的，我自己第一次看到自己变成这样子，也吓了一大跳。”

我仍然紧抓著他，把他拉向门口：“来，进去再说，进去再说。”

当我用钥匙去开门的时候，我迅速地在思索著：返老还童，一直只是想像中才有的事，但如今，竟然有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在我眼前。

我的思绪还是十分乱，我忽然又想到，如果现在，贾玉珍落在苏联、东德的特务手中，那只怕会把他切成千百万块来作研究。

一个七十岁的老人，变成了一个二十岁左右的青年，是什么力量使他变成这样的？

他一定已经找到了“玉真仙箓”的下卷，难道他现在已经是神仙了？

可是看他的样子，他好像心事重重，难道他还有事来求我？如果他一直再年轻下去，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脑中陡然闪过了“颜如童子”、“童颜鹤发”这一类的词句，这一类的词句，在古代传说中，形容到有关神仙的容颜时，都会用得到。那么，在他身上发生的变化，如果持续下去，他看起来，会变得像小孩子。他真的有了“童颜”的话，又是怎样的一种情形？大人的身体，老年人的举止言行，可是有一张小孩子的脸。

第八部：寻找第三册秘箓

由于我不断在胡思乱想，所以开门也开了半天，贾玉珍道：“怎么啦，你的动作那么不俐落。”

我只好道：“对不起，我老了。”

等我把门打开，我先让他进去，不等他坐下，我就道：“快！快！这些日子来，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从头到尾讲给我听，不，拣重要的说，唉，还是由头讲起的好，那两片玉简——”

贾玉珍望著我，翻著眼，神情倒和以前一样，他道：“你不停地说话，叫我怎么讲。”

我忙道：“好，我不说，你请吧。”

贾玉珍叹了一声，我还是第一次从一个年轻人处听到那种老气横秋、历尽沧桑的叹息声，所以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眼光望著他。

贾玉珍避开了我的眼光：“别这样看我！我已经无法在熟人面前露面，你知道吗？

我现在的身分，是贾玉珍老先生的孙儿。我还逼得化钱去买了一份南美小国的护照，在处理财务时，要写委托书给我的孙儿，其实那就是我自己，你想想，那多么麻烦。”

我一点也不同情他的抱怨。他的那些麻烦，算得了是什么。

我大声道：“这些全是小事！贾玉珍，你突破了人类生命衰老的规律，告诉我，你是不是已经可以长生不死？你……现在已经……是神仙了？”

我在这样问他的时候，绝对没有半点讥嘲的意思，我把他当作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一个人，神态恭敬，只怕世上任何人未曾使我这样恭敬地对待过。想想看，他可以从一个七十岁的老人，变成一个二十岁的少年。

在他身上发生的事，把整个人类生命的规律推翻了。

可是贾玉珍又叹了一声，看起来并不伟大，反而充满烦恼，望了我一下，想说什么，可是又没有说出口来。我耐著性子等他开口，等了好一会，他才道：“我现在，当然不是神仙。”

我“哦”地一声，多少有点失望。贾玉珍若是成了仙，未必对我有什么好处，但是想想看，我曾见过一个神仙，而且，他的成仙过程，在某种程度上，我曾经参与，这多么刺激！我问：“是不是你未能悟透那两片玉简上的玄机？”

贾玉珍却又摇了摇头。

我再追问：“根本没有玉真仙箓的下册？”

贾玉珍再长叹了一声。我给他弄得又是疑惑，又是冒火，他老是唉

声叹气，一个七十岁的老人，返老还童到这种地步，他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对一般年老的富翁来说，只要能维持健康，不再衰老下去，只怕他们就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我再提高声音：“你来找我干什么？”

贾玉珍忽然笑了起来，笑得十分无可奈何：“我想来碰碰运气，明知我的运气不可能好到那种程度，但是还是忍不住想来碰碰运气。”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道他这样讲法，是什么意思。

贾玉珍摸了摸头：“我在你这里，碰上了两次好运气，你记得？”

我“嗯”地一声：“第一次，在我这里得到了那扇屏风；第二次，得到了那两片玉简？”

贾玉珍道：“是的。”

我又好气又好笑：“那你现在，又想得到什么？”

贾玉珍欲语又止几次，可是始终未曾讲出什么来，只是有点贼眉贼眼地四下看著。

我道：“你悟透玄机，自然已得到玉真仙箓的下卷了？”

贾玉珍苦笑了一下：“中卷。”

我呆了一下，“哈哈”大笑了起来：“中卷，那你现在，还要继续寻找下卷了？”

贾玉珍点著头，无可奈何地道：“是，找不到下卷，我就成不了仙。”

我仍然笑著，这是一种很难解释的情形，实在事情并不是那么好笑，可是又无法令人不笑。贾玉珍先是得了那册仙箓的上卷，以为有下卷，他就可以成仙，费尽心机，却又冒出一个中卷来，还是要找下卷！

我笑了好一会，看到贾玉珍的神情懊丧，才止住了笑声：“你在那仙箓的中卷之中，得了一些什么好处？”

贾玉珍道：“进一步的静坐和修炼之法，我开始减少食物，现在，我可以在呼吸之间，就度过十多天，不必进食，而且体力极好，容颜和少年人一样。”

贾玉珍的话，令我心头怦怦乱跳，这一切，全是各种各样有关神仙的记载之中，修仙的必经过程，而贾玉珍一一在经历著。

我问道：“这大半年来，你是在——”

贾玉珍道：“在青城出的一个人迹不到的小山坳。”

我又怔了一下：“青城山？中国四川省境内的青城山？”

贾玉珍道：“是。”

青城山在传说之中，出了不少神仙，是道家四十九洞天之一，倒是一个“盛产神仙”的地方。可是贾玉珍是怎么会跑到那里去的呢？既然

是“人迹不到”的一个小山坳，他又怎能找得到？

我一面想著，一面已经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贾玉珍道：“地点，是记载在上卷最末一页，还有详细的地图，并不难找，那两片玉钥——”

他讲到这里，我陡地截住了他的话头：“你说什么？什么玉钥？”

贾玉珍现出十分忸怩和尴尬的神色，但是立即又回复了常态：“就是那两片玉器。”

我盯著他问：“你不是说那东西是玉简么？怎么忽然又改了名称？”

贾玉珍咂著舌：“名称……并不重要，那两片玉，是玉钥。”

我道：“要来开启什么用的？”

贾玉珍又迟疑了片刻，我越来越感到冒火：“你早已知道那两片玉有什么用途，可是你却一句也没有对我说过。”

贾玉珍不敢看我：“这……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我真是无法忍得住心头的怒火，当日，他在东德，落入了特务组织的手中，几乎没将他活生生解剖来研究，他用计把我弄到东德去，令我也吃足了苦头，可是他妈的“防人之心不可无”。

我一声冷笑：“贾玉珍，像你这种卑鄙小人，有今天这样的奇遇，可以说是你祖宗八百六十七代积下来的德，你该心满意足！你还想成仙？问问你自己的心，你配不配？”

贾玉珍只是眨著眼，我指著他痛骂，他一点也不觉得什么，真好本事。等我骂完，他才道：“只要我能得到仙箓的下卷，我就能成仙。”

我懒得再理他，可是我又舍不得赶他走，因为他有那样的奇遇，其中的详细经过，我还不知道，他要是走了，再找他可不容易。

我们两人就这样僵持了几分钟，还是他先开口，看来他说什么“碰运气”之类，也是鬼话，一定他早已打好了算盘，有事情来求我，所以才会任我痛骂了之后，又对我低声下气。

他先开口：“你不是要知道经过吗？”

我闷哼了一声，摆出一副你爱说不说的神气。对付贾玉珍这样的老奸巨猾，非这样不可。

贾玉珍得不到我的反应，只好自顾自说下去：“我离开瑞士，到了青城山，入山第三天，就找到了那个小山坳，三面峭壁耸天，我也找到了山壁上的那扇石门，就用那两枚玉钥，打开了那道门——”

我用心听著，贾玉珍的遭遇，越来越传奇，不过，总有点不很对劲的感觉，我在他讲到这里时，问：“用玉钥来打开那座石门，那也是你早就知道的事？”

贾玉珍神情尴尬地点了点头，我冷笑一声：“你也太笨了，要打开一道石门，在二千年之前或者唯一的办法是用玉钥，但现在，办法多得很，你何必那么辛苦，非得到那两件玉不可？”

贾玉珍现出一副不屑的神色来：“你以为我没有考虑过用炸药？可是那是仙洞，你用炸药去炸，第一未必炸得开，第二，你连这点诚意都没有。就算炸开了洞门，仙箓还会在吗？会留给你吗？”

我答不上来，我从现代观点来看这件事，贾玉珍在“仙遇”观点上，说起来，自然格格不入。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贾玉珍又道：“打开了石门——”

我又道：“等一等，怎么打开的？那石门上，有著锁孔？那两片玉，是钥匙？”

贾玉珍说道：“不是，没有锁孔。”

我盯著他，等他进一步的解释。他道：“那石门……根本是一块相当大的玉，玉质和两枚玉钥一样，在门上，有两个凹槽，大小形状，和两枚玉钥，一模一样，一将两片玉贴上去，石门就自动打开。”

我听得有点发呆。这种经过的情形，我相信是真的。不然，凭贾玉珍，只怕把他倒吊起来，他也编不出这样的经过。

我所想到的是：这种开门的方式，十分现代，现代最新的磁性锁，就用类似的方式。

我又竭力在记忆中搜寻那两枚“玉钥”的形状，上面好像有点条纹刻著，这些条纹，是不是起著开启石门的作用？

贾玉珍又道：“仙家妙法，不可思议，门一打开，我还想把那两片玉钥取下来，可是根本无法取得下，那两片玉，嵌进了凹槽之中，连一点缝也没有留下，俨然一体，再小心看，也看不出嵌进去的痕迹。”

我苦笑，我又只好相信那是事实，不是贾玉珍编出来骗我的。

贾玉珍继续说他的“仙遇”：“山洞不大，有一个石制的架子，我一进去，就看到架上，有一只小玉盒，和三片极薄的玉片，玉片之中有著字，那字，不是在玉片之上，而是在玉片之中，向著光一看，就可以看得到，我当然大喜过望，先跪下来拜了九拜　”

我叽咕了一句：“你应该长跪不起！”

贾玉珍没有听清我在说什么，续道：“我又打开那小玉盒，里面是六颗金丹——”

我吞下了一口口水，贾玉珍道：“丹药是金色的，简直像金子打成，玉盒内刻著金丹的名称，是‘太清金液神丹’，每八十一天，服食一颗，玉片中记载的是服食了金丹之后，打坐静修的方法，我依言而为，开始十天还觉得肚子饿，采些山中的野果子充饥”

我叹了一声：“有没有遇上会跑会跳的万年芝仙、芝马？”

贾玉珍摇头：“没有。”

我道：“可惜，要不然，只怕你已经成仙了。”

贾玉珍现出十分懊恼的神情来，指著自己：“我现在变成了这样子，

你还不相信么？”

贾玉珍的话是无可辩驳的，因为他就是证明，我只好放弃和他辩驳。他又道：“我一直在那山洞之中，等到三个八十一天过去，我才离开——”

我作了一个手势，道：“对不起，这一次，我要将每一个细节，弄得清清楚楚，你在那小山洞中，耽了两百四十三天？”

贾玉珍道：“是。”

我又道：“那玉片的字迹——”

贾玉珍道：“在我依法修炼成功之后，它就自动消失，到最后那天，全部消失。”

我道：“那你凭什么知道这只是中册，又凭什么去寻找下册？”

贾玉珍叹了一声，半晌不语。我知道这老奸巨猾，说话不尽不实，他一定有未曾说出来的经过。他有求于我，我不趁机把他的话全逼出来，以后就没有机会了。

过了一会，贾玉珍才缓缓地说道：“到了最后一天，我只觉得神清气爽，又知道自己已可以餐风饮露——”

我忙道：“你用词不当了，餐风饮露，多半是用来形容孤魂野鬼的。”

贾玉珍恼怒地道：“你少打岔好不好？”

我怕他真的生气，就笑道：“别生气，你应该学学你的前辈，成了仙的东方朔，就十分幽默。”

把“幽默”这样的名词，和东方朔连在一起，我自己想想，也觉得好笑，所以，忍不住又笑了起来。贾玉珍不理我：“那时，玉片之中，突然发出光芒，有字迹闪动，我一看之下，才知道这些日子来，我修炼的，只是中册，那三颗‘太清金液神丹’的功效极大，但也不能使我成仙，要成仙，还要求得玉真仙箓的下册才行。”

我“哼”地一声：“上哪儿去找？”

贾玉珍却只是盯著我，神情很古怪，我忙摇手说道：“我可没有什么仙箓下册，有，也留著自己用。”

贾玉珍叹了一声：“卫斯理，仙箓不能强求，不要因为我有仙箓，你就妒嫉。”

我不断讥嘲他，甚至不顾他变得如此年轻的事实，可能是下意识对他有这样的遭遇，十分欣羡，这时给他一说，不禁有点惭愧。

贾玉珍又道：“强求是求不来的，秦始皇为了求长生之药，费了多少心机得不到，而与他同时代的人，却往往于无意之中得道长生，升天成仙。”

我说道：“好了，我没有想变神仙，只是不明白你来找我干什么。”

贾玉珍再次用那种古怪的神情望著我，我叹了一声：“你别这样看我，我真的不知道仙箓的下卷在什么地方，一丝一毫的印象也没有，甚至，我根本不知道有下卷的仙箓这回事。”

我一再声明，是因为他望著我的那种神情，分明是又要我替他去找仙箓，所以我拒绝在先，免得他再开口。”

贾玉珍苦笑了一下：“现在我的情形：不上不下，尴尬透顶了。我已经无法再过普通人的生活。原来我的生活很好，可是我生活圈子里的所有人，没有一个再会接受我。

我不能向他们说我因为有了仙遇，所以变年轻了。”

我翻著眼：“为什么不能？”

贾玉珍苦笑：“谁不想变年轻？我一讲出来，人人追问我变年轻的方法，我怎么应付？”

我闷哼一声：“那你就教他们练气功好了。”

贾玉珍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没有仙丹，光是练气，有什么用？当他们发现他们不能像我一样，我会被他们撕碎。我也不能老在山洞打坐，长年累月地坐在山洞中，这日子怎么过。”

我望著他，由于他的神情真是那么愁苦，我倒很同情他：“是啊，你不必吃东西，只怕人家会将你当作怪物来研究。”

贾玉珍一副欲哭无泪的神情：“所以，我只有一条路可以走：找到下卷，修炼成仙，这种不上不下的日子，不是人过的。”

我怔呆著，好一会说不出话来。照说，像贾玉珍，有了这样的际遇，应该高兴莫名。可是他却真的感到十分痛苦，他一定要严守秘密，不能让人家知道，他要完全脱离原来的生活圈子，而他又不能做到在深山之中过一生——他的一生，可能是好几百年，真令人想起来都会害怕。他说得有道理，他唯一的路，是继续向前走。继续向前走的目的，看来是摆脱目前的处境，大于修炼成仙的欲望。

可是继续向前走，如何走呢？

他完全无法得到指点。那册下卷的仙箓，根本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我想了片刻：“我看，你试图让自己回复到五六十岁的样子，又健康，又长寿，人家也不会把你当怪物，这不是十分幸福快乐么？”

贾玉珍长叹了一声：“要是能由我作主，那倒好了。我离开青城山之后，一照镜子，自己都吓了一大跳。”

贾玉珍又长叹一声：“真是糟糕透顶了。唉，早知道，还是不要找那中卷仙箓的好，千方百计找了来，弄得现在不上不下。”

我道：“你现在想找下卷，或许，有了之后，修炼之下，情形更糟糕。”

贾玉珍道：“那怎么会，修炼成仙，就不同了。”

我也无话可说，只好道：“那么祝你成功。”

贾玉珍又一次用那种古怪的眼光向我望来，我道：“你要说什么，只管说吧，别望得我心中发毛。”

贾玉珍道：“下卷仙箓，一定也著落在你的身上。”

我怒道：“你放什么屁，我告诉过你了，我什么也不知道。”

贾玉珍急急道：“玉片之中，最后显露出来的，是四句偈语。”

我双手乱摇：“千万则告诉我偈语之中有我的名字，我不会相信。”

贾玉珍苦笑著：“你的名字倒没有，不过，说的十足是你。偈语说：‘初遇得上，再遇得中，三遇得下，仙业有望’。我参出了它的意思，是与你打三次交道，三卷仙箓，都因你而得，下卷仙箓，自然也在你身上得到。”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摊开了双手：“你就算将我拆成丝，我也交不出给你。”

贾玉珍说道：“不是说在你这里，是说我一定要通过你，才能得到。”

我实在不想解释，可是看他的情形，说不定无日无夜泡上我。他现在精神又好，甚至不必进食，真是要缠上了我，我可不是他的对手。

所以，我只好不嫌其烦，道：“唉，在我身上，怎么能得到仙箓的下册呢？不像上次，还有一点因头，有两片玉钥，现在，天下之大，连个著手之处也没有！”

贾玉珍闷哼著：“不上不下的日子，我没有法子过下去。”

我只好直截了当地拒绝：“我也没有法子帮你。”

贾玉珍却固执地道：“你可以的。”

我只好道：“好，我能怎么帮你，你说。”

贾玉珍舐了舐唇，道：“你……到那个藏有中卷仙箓的山洞中去一次，或许，会有什么发现，可以使仙箓下卷出现。”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要十分努力，才能忍住了不破口大骂，可是却忍不住转过了身去，看也不去看他。真是太岂有此理了，为了毫无希望的一件事，他要我到那种鬼地方去。贾玉珍却还在说道：“求求你，去一次，耽搁不了你多少时间。”

我大声道：“我不像你，你有无穷无尽的时间，花上两百四五十天去打坐，一点关系也没有，我生命有限，决计不想浪费。”

贾玉珍瞪著我，半晌，才叹了一声：“你好像也练过气功？可是方法不很对，我可以指点你一下……”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谢谢，免了，老实讲，我对于我的现状很满足，也不想摆脱生老病死的规律。像你那样，自己当自己的孙子，滋味的确不是很好，而且，你可能还会年轻下去，到了你看起来只有五六岁

的时候，那时真是童颜了，可是怎么生活，除了在深山静修之外，一出来，就被人当怪物。”

贾玉珍给我说得哭丧著脸：“所以，我才非得到那册下卷不可。”

我一个动地摇头：“帮不到你，没有办法！”

贾玉珍双手互扭著，来回打著转，在不到三分钟的时间之内，他许了我不知多少诺言，包括了把世界各地的玉真斋，全都送给我。我越听越烦，忽然起了一个十分顽皮的念头：“如果你一定要我到青城山的那个山洞中去，我有一个条件。”

贾玉珍大喜过望：“说，什么条件，我都可以答应。”

我道：“在你身上发生的变化，十分值得研究，我想用现代的方法弄明白这种变化。”

贾玉珍摸著头，一时之间，还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继续道：“我的意思是，你要跟我到一家设备十分完善的医院去，让对人体有研究的专家，对你作一次极其彻底的检查。”

我的话才一出口，贾玉珍的脸色变得极难看，他还未曾来得及回答，突然，白素的声音传了过来：“这种要求，太过分了。”

我陡然转头，由于刚才贾玉珍一直在烦我，我背对著门，所以白素是什么时候进来的，我也不知道。白素的心肠好，她知道那种彻底的检查，一定会把贾玉珍当作科学怪人一样地来作种种检查和测试，所以才说我太过分了。

我转身向白素望去，贾玉珍也转过了身去，和白素打了一个照面，白素看清楚贾玉珍如今的样貌，现出了惊讶之极的神情。这是一定的：以前见过他的，现在再见到，如果不感到惊讶，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我趁机道：“你看看他是不是有必要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找出他生理上发生了如此巨大变化的真正原因？”

白素没有回答我的话，只是盯著贾玉珍：“天！贾先生，你看起来……像是二十岁。”

我道：“这是他得了仙箓中卷的结果，还服了什么‘太清金液神丹’。”

白素慢慢向前走著，一直来到了贾玉珍的面前，才又道：“恭喜你，贾先生，你……真的……成了一个奇迹。”

贾玉珍苦笑了一下，我又道：“俗语说：快活似神仙。这种说法，看起来不是很靠得住，因为贾先生看来并不快乐。”

贾玉珍喃喃地道：“那是因为我还不是神仙。”

我哼地一声：“你怎么知道做了神仙之后，一定快乐？现在，在你的身上，发生了奇迹的变化，如果能把这种变化的原因找出来，造福人群，不必人人都像你，只要能够抵抗疾病，防止衰老，你是人类史上最伟大的一个人。”

贾玉珍只是眨著眼，摸著头。

我继续著：“检查，不会化你多少时间，也不会把你剖开两半，大不了是抽点血，照照X光，你可以相信我的保证。”

贾玉珍有点意动，他犹豫地望向白素：“刚才你说太过分了，那……是什么意思？”

白素沉声道：“刚才我不知道在你身上发生的变化，如此之甚……贾先生，我想去接受一下检查，对你可能有点不方便，但如果真能找出原因，那的确是人类史上一件最伟大的事。”

连白素也赞成了，我真是十分高兴。当我起这个念头之初，不过是一个顽皮的想法，故意令贾玉珍为难，现在，看来有实现的希望。

如果真能由此查出原因来——这实在是想想就令人感到兴奋的事！

贾玉珍又团团转著，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低声道：“他相信可以通过我，得到一本仙箓的下册，要我到青城山去。”

白素神情更疑惑，我示意她暂时不要问，先看贾玉珍的决定。

贾玉珍站定了身子：“如果那些专家，知道了我实际上是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一定会把我切碎了来研究。”

贾玉珍的这种忧虑，倒也有他的道理，我还没有想出该如何应付，白素已经道：“贾先生，我们保证不泄露这一点。”

贾玉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那口气吸得悠远绵长，足有一分钟之久，才道：“好，我在接受了检查之后，不论结果如何，卫斯理，你都要和我一起到青城山去。”

我道：“一言为定。但是到了青城山，能不能找到那份仙箓，我不保证。”

贾玉珍倒很讲道理：“当然，那要看我自己的仙遇如何，不关你的事。”

他说著，伸出手来，和我紧紧地握著，算是双方都准备遵守诺言。

我请贾玉珍留在家里，和白素分别以电话，联络几个我们相熟的医生、专家，告诉他们，要请他们对一个人作生理结构上彻底的检查。

由于那几位了不起的科学家，以往都和我有过交往，知道如果我这样郑重地提出这样的要求，一定有十分重大的原因。所以，他们一口答应，而且一致推荐美国威斯康辛州一家大学的医学院附属医院作为检查的地方。

和他们约好之后，又等了四天，因为我邀请的专家之中，有两个是在那家医院工作，一个是院长，一个是医学院的教授。但其余几个人，要从世界各地赶去，需要时间。

在这四天之中，我留贾玉珍在家里住，而且仔细观察著他。贾玉珍也明白他的一切，我全都知道，所以对我并不避忌。

他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打坐，晚上更是整晚打坐，一坐下去，呼吸缓慢，整个人如同泥塑木雕。而且，四天来，他除了偶然喝喝水之外，未曾进食任何食品。

人变得年轻了，这还可以解释、假设，但是不进食，人体所需的营养，自何而来？

难道真的可以在空气之中，摄取人体所需要的一切元素、物质？空气中当然有这些物质存在，但是通过什么方法来摄取呢？

我和白素商讨著，一点结论也没有，甚至无法提出像样的假设。

四天之后，我和贾玉珍一起启程，到了美国，贾玉珍显得十分不安。他不住喃喃自语："他们会不会把我割开来检查？要是这样，我恐怕也活不了。"

我有点恼怒："当然不会，你死了，我有什么好处？"

贾玉珍不住眨著眼，摸著头："我感到我只要一进入那家医院，我就像是一头……白老鼠，要随那些洋医生……摆布了。"

我叹了一声，我自然知道，贾玉珍将要接受的彻底检查，会令得他的肉体，受到相当程度的痛苦，决不止抽点血来验验那么简单。可是这时看来，他精神上的困扰，似乎更甚。

我只好再一次向他保证："你放心，没有人知道你的秘密。"

贾玉珍苦著脸："我的秘密能保持多久？就算完全没有人说什么，难道我一直不吃东西，也不会引起人家的怀疑？"

我皱了皱眉，这倒的确是一个大问题，我提议："你不能假装吃点东西？"

贾玉珍大摇其头："不行，一来，我根本不想吃，吃了也要吐出来。二来，再让人间烟火进入我的肚子，浊气生长，会影响我的修行，我已经练到可以辟谷了，何必再退回去？"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早已感到，"辟谷"——不需要进食，最不可思议。任何生物，包括植物在内，都需要通过摄取营养来维持生命。我绝不以为贾玉珍如今可以不需要营养，我只是假定他用另一种方式，不是传统的进食方式，来得到营养。我甚至滑稽地想到，他体内的整个消化系统，是不是还有存在的价值？看来，就算将他的整个消化系统所属的器官，自他的身体内切除，也不会影响他生命。

我越想越远，想到人摄取营养，用注射的方法也可以，不过贾玉珍如今所使用的，是比注射、进食先进了不知多少倍的方法。

我又想到，消化系统器官，占据了人体相当大的体积，从食道开始，胃、大量的肠，是人体最累赘部分。人的身体如果不需要笨重的消化系统器官，一定可以轻盈很多，行动会更灵便，生活也会更愉快。或许，可以利用省下来的体力，使脑部的活动更精密，从而使人类的文明发展更快速。

当然，人的外形，也会起彻底的变化，身子会变得小，样子怪异，

但如果人人都是这样子的话，自然也会习以为常。

将来人类的进化，是不是会朝这一方面发展呢？

第九部：完全不同的生理结构

我一直在胡思乱想，贾玉珍一直在唉声叹气，我给他弄得心里很烦："没见过像你这样的……神仙。"

贾玉珍反问："你以前见过神仙？"

我道："没见过，可是也看过记载，东方朔偷吃王母的三千年一熟的蟠桃，何等自在；吕洞宾三戏白牡丹，多么风流，哪有像你这样愁眉苦脸，唉声叹气的？"

贾玉珍高兴了起来："你看，现在你也不否认世上真有神仙。"

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是的，神仙的故事一直流传，有的记载，甚至活龙活现！

贾玉珍又叹了一声："可惜我还不是神仙，要我真是神仙，我也一样逍遥快乐。"

发生在他身上的变化，对任何人来说，都梦寐以求，他看起来完全是一个青年人，而且，还不知可以活多久。

然而他却一点也不满足，人的欲求，不论是物质或精神方面，看来真是无可满足。

我想劝他，可是想想，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人，他已经是半个神仙了，还有什么可以劝他的？只好由得他去唉声叹气。

转了两次机，到了预定的目的地，我约好院长和教授在机场接我，见了面以后，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贾玉珍身上。贾玉珍更局促不安。

院长本来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人，但或许是由于我的要求十分奇特，他甚至因为忍不住好奇心，而偷偷用肘碰我，向我使眼色，向贾玉珍呶嘴。我问："其余的人都已经到了？"

他道："所有的人都来了。"

我吸了一口气："那就好，详细的情形，我会对所有人说。"贾玉珍听得我那样讲，神情更是紧张，拉著我的衣袖不肯放，我又安慰了他几句，然后我有点卑鄙的警告他："你不要想玩什么花样，不然，我不跟你到青城山去。"

一干人等上了车，直驶医院，我约来的几个专家全迎了上来，每一个人的目光，都不断在贾玉珍的身上打转，看得贾玉珍大是不安。

将贾玉珍安排在一间十分舒服的病房，然后一再向他保证，对他的全面检查，不会超过三天，请他务必合作。

然后，我们到了院长的办公室，院长一将办公室的门关上，就嚷叫了起来："卫，你究竟在闹什么鬼，这个小伙子有什么特别？"

我向每一个人望去，他们每人的心中，显然都存在著同样的疑问。

我想了一想："各位，我只是要求各位对他的身体作详细的检查，然

后，要你们的结论。”

一个内分泌专家大声抗议：“这种工作，任何一间普通的医院，都可以完成，为什么一定要我们来？”

我神情十分沉重：“当然有原因，现在我不告诉你们，你们帮了我这个忙，我总有一天，会告诉一件完全在你们知识范围以外的事实。”

所有的人，都现出怀疑的神色。也难怪他们会有这样的自信，因为在这里的七个人，他们对人体的知识，可以说已经等于人类对人体的全部知识了。

但是，发生在贾玉珍身上的变化，却不折不扣在人类对于人体知识之外。

我没有再和他们多说什么，只是道：“请开始吧。”

在接下来的三天之中，七位专家，对贾玉珍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检查，我实际上也参加工作。开始的时候，贾玉珍还十分担心，但是第二天，他就习惯了，因为他并没有被“切开来”。

晚上，我听专家的报告，到病房去陪贾玉珍，听他再详细地讲他根据仙箓的上册和中册，进行修炼的经过。

我也曾学过中国武术中的内功，有时，和他一起“练气”，他教了我一些法门。可是我全然无法做得到，那超越我的体能之外，可是他却做来十分轻易。

我估计，那是他两次服食了“仙丹”，使他身体的潜能得到了极度发挥的结果。

“仙丹”的成分是什么？何以会有这样的功效，这是解不开的谜。在所有有关“神仙”的传说之中，“丹药”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丹药”在人变神仙的过程中，起重大的作用。

我已经打定了主意，如果真有万一的希望，找到“玉真仙箓”下卷的话，我一定要先看一看，如果有什么“仙丹”，我也一定要保留一点来研究！贾玉珍几乎终夜打坐，而且一连三天，没有吃过任何东西，只不过喝少量的水。

到了第四天晚上，我们又齐集在院长的办公室中。专家的神情和上次全体聚集时大不相同，人人看来，都惊讶莫名。我替他们每人倒了一杯酒，然后道：“好了，各位，我在等你们的结论。”

专家们互望了一眼，然后，又望向院长，院长一口喝乾了酒：“这几天来，我们对贾先生作了彻底的检查，这，是我们所得的结果。”

他一面说，一面打开一只巨大的文件夹，夹中有数百页文件。

可是他却立时又将文件夹合上：“结果无法公布，一公布，世上稍有医学常识的人都会讪笑我们，怎么可能对一个人的详细检查，会得出这样荒谬的结果。”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只要知道你们的结果，如果情形正常，我何

必请你们来？”

院长和各专家又互望了一眼，才说道：“我们必须有一个协议。”

我连连点头：“我会遵守任何协议。”

院长道：“首先，我们在这里做的事，说的话，在任何场合，绝口不提。”

我道：“好，我遵守。”

院长伸手，拍著文件夹：“一切不会公布。”

我皱著眉：“不准备告诉我结果？”

院长忙道：“你有权知道结果，但只是告诉你一个梗概。”

我道：“为什么？”

院长道：“详细的情形相当复杂，而且我们已经决定把这件事当成未曾发生过，所以不想再详细提。”

他这样说，我倒很可以谅解，我“嗯”了一声：“结果太惊人？”

院长呆了半晌：“可以这样说：太不可以理解了。”

我挥著手：“请把大致的结果告诉我。”

院长又向各人望了一眼，他被推举出来做发言人，各人都点著头，院长又停了一会，像是十分难以启齿，我也没有去催他，因为我知道，这些专家详细检查了贾玉珍，他们一定发现自己对人体一无所知。这对他们的自尊、职业、学术上的权威，是一项致命的打击。他们一致决定要把这件事忘掉，当然也是基于这个原因。

又过了好一会，院长才道：“你带来的这个人，他的整个身体的情况——我是说，他身体机能的所有活动情况，绝不应该在任何活著的人身上出现。”

我不禁大是骇然，失声道：“这是什么意思？你说他是一个死人？”

院长皱著眉，接连咳嗽了好几下：“当然不是，他不是死人，可是他……他……是……天，该怎么形容才好呢？”

一个专家插了一句口：“也许，动物的冬眠状态，勉强可以解释。”

院长又咳嗽了两下，才道：“是的，冬眠状态勉强可以解释。动物冬眠，一切活动放慢，新陈代谢放缓，所以可以不必进食，这个人的情形就有点相似，但是他的‘放慢’程度，比一只冬眠的乌龟更甚！我们观察他身体各部分的细胞活动，发现那种缓慢的程度，超过一千倍。”

我真是没有想到，这次检查，会有这样的结果，一时之间，我也不禁瞠目结舌，讲不出话来！

院长又道：“他体内的一切细胞，全以这样缓慢的方式在活动，细胞衰老的时间，自然也相应延长。”

我“哦”地一声：“你的意思是说，他的寿命，可以是普通人的一千

倍？”

院长点头：“理论上来说是这样，但是……实际上那说不通，照这样的缓慢速度来进行新陈代谢，他活动所需的体能，也只有一千分之一，也就是说，他简直不能有任何动作，只能像木头一样睡著不动。可是他却又精力充沛。”

我忙道：“是不是有什么药物，可以达到这样的效果？”

所有专家，都大摇其头。

院长又道：“更奇怪的是他的消化系统——他似乎不须要进食，他的胃液中全然没有了胃酸，肠胃的蠕动也几乎停顿，他不会觉得饥饿，可是他所需要的营养，却又丝毫未见缺乏。”

一个专家喃喃地道：“我检查他的消化系统，我甚至幻觉到他根本是一个机械人，而装上一副不起作用的消化器官。”

我再次深深吸气，因为惊愕而有窒息之感。另一位专家道：“他的循环系统，也十分怪异，血液循环的速度并没有减慢，可是红血球中带的氧，数量之少，简直不能使人生存。”

又一个专家道：“他的呼吸系统更怪，肺活量普通，可是在一次吸气之后，几乎……可以维持普通人的百倍以上的需要，真不知道他怎么支持。”

我听著这些专家的话，思绪乱成一片。他们对贾玉珍检查的结果，说明了一个事实：贾玉珍的生理状况，和普通人完全不同！

我等他们的话告了一个段落之后，问：“各位对于他为什么这样，可有什么概念？”

专家们互望著，呆了半晌，院长才道：“卫，不要故弄玄虚了。”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明白院长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院长已经压低了声音：“他来自哪一个星球？不能告诉我们？”

我“啊”地一声，这才明白他的意思，院长以为贾玉珍是外星人！看来，他们全这样想，我还未曾有任何反应，院长又道：“看来，他们的生理活动状况，比我们进步得多，他们的生命长，能力强，几乎可以在任何恶劣的环境之下生存，如果他们和地球人为敌，我想地球人没有任何对抗的机会。他们——”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错了，他不是什么异星人，是百分之百的地球人！”

院长沉默了片刻，才道：“你坚持这样说，我也没有办法，但是我们的结论，你已经听过了。”

我点著头，他又道：“那么，我们这次的聚会，可以解散了？”

其余人都点头表示同意，我也只好点头，院长打开文件夹，把其中的文件，全部取了出来，放进一只大铁盆之中，然后点著了火。

我注视著铁盆中被烧成灰的那些文件。他们的检查，有了结果，可

是他们全然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所以他们决定忘记这件事，这是十分可悲的一种情形，可是除了这样，有什么法子？

我告诉他们，可能是由于某种药物的影响，所以才使贾玉珍变成现在这样，可是每个人都现出了怪异莫名的神情，根本不相信。我们又讨论了抗衰老素的问题，院长下了结论："和抗衰老素无关！这个人的外形，看来和我们一样，但是他用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在活著。完全不同！我不知道生物可以用这样方式生活，连植物也不行。"

他在这样讲了之后，停了一停，又补充道："或许有少数植物可以。在苏格兰高原上，有一种苔鲜植物，叫'空气苔'，不须要从泥土摄取营养，而直接从空气中摄取所需，但那只是低等植物，人是高度进化的动物，人生活的方式，是亿万年生物进化的结果。"

我苦笑了一下："进化的结果，不一定是进步的方式，我看低等苔鲜直接从空气中取得营养，就比人要吃下大量食物的方式进步得多。"

这几句话，令得专家们对我怒目相向，他们显然绝不同意我的说法。

我没有再和他们争下去，只是诚挚地向他们道谢，保证他们日后如果有事要我做，我决不推辞，作为报答。然后，我和贾玉珍，离开了医院。

和来的时候不同，贾玉珍兴奋之极，因为他已经实行了他的诺言，现在轮到我了。

一直到了飞机之上，我实在忍不住了："你对于自己身体情形怎么样，难道一点兴趣也没有？为什么你连问都不问一下检查的结果？"

贾玉珍笑著，一副潇洒得毫不在乎的样子："问来干什么？我知道和一般人完全不同，我有仙箓，我可以变成神仙。"

我闷哼了一声，无法搭腔，只好楞楞地瞪著他，他又道："其实，身体状况怎么样，一点也不重要，身体只不过是一个皮囊，迟早要舍弃的。"

我吃了一惊："没有了身体，你……你……"

我本来想说"没有了身体，你怎么活下去"，贾玉珍用一种十分古怪的神情望著我。他那种神情，使我感到如果继续说下去，我会是一个笨蛋。所以我停住了不说。

贾玉珍又笑了一下，然后想了片刻："卫斯理，你我认识，也算是有缘。"

我苦笑了一下："是啊，等你变了神仙，或许那就是仙缘了。"

贾玉珍对我的话，并不感到有趣，只是自顾自道："我可以告诉你，在中册仙箓的最后部分，已经有修炼元婴的初步方法。"

我陡地怔呆，失声道："什么元婴？"

贾玉珍奇讶地道："你连什么是元婴都不知道？"

我思绪乱极了，挥著手，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想笑，也笑不出来。

元婴，我自然知道什么是元婴。真好，先是练吐纳，练气，然后是辟谷，现在又是修炼“元婴”，一切全像真的！

本来，在观念上虚幻之极的一切，忽然一下子全变成真实，所引起的思绪上的混乱，实在是可想而知。我张大了口，喃喃地道：“元婴……就是元神？”

贾玉珍点了点头：“只要我得到下卷仙箓，我就可以炼得成，到时，现在的这副皮囊还有什么用处？所以我一点也不在意。”

我张口结舌：“那么，到那时，你……将以什么方式活著？像是一阵轻风？只用精神存在，还是……”

贾玉珍一本正经地摇头：“没有到那地步之前，我也不知道，形体或许还有，不过那是新的形体，旧的没有用了。”

我实在须要静一静，所以我没有再问下去，而且闭上了眼睛。

我在不断地想，先想到的是元婴。根据道家的说法是：经过一定过程的修炼，人体内会产生一种十分怪异的东西：元婴。从记载上来了解，元婴或元神，是和这个人的外形一样的，但却是具体而微的一个小人，可以随时离体而出。

这个“小人”平时不知盘踞在人体内的什么地方，人体的结构十分精密，实在没有多余的空隙，可以容纳一个小人“居住”。

而且，这个“小人”究竟有多大呢？记载上相当混乱，并不统一，有的说“尺许”

，有的说“数寸”，不一而足。

元婴代表了人的灵魂，灵魂无形无迹，元神有形有体，但是它虽然有形有体，一样神通广大，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可以自由自在，离开原来的人体。

元神离开人体的出入口是“顶窍”，在人头部的正中处。那里的头骨十分坚硬，通过什么方法，可以供一个“小人”自由出入，也没有人说得上来。不会是头骨出现了一个洞，而是元神透过头骨出来。也就是说，是突破了空间限制的一种现象。

等到元神炼成了之后，原来的身体，没有什么用处了，生命的重点，已经由原来的身体，转移到元神，元神甚至还可以通过某种方法，进入不属于自己的身体。

那么多有关元神的记载，都十分熟悉和普通，可是一旦要把那些事，当作真实的存在，却又难以接受。

我想了一会，又睁开眼来：“你刚才提到了元婴，这……真……不可思议。”

贾玉珍扬了扬眉：“没有什么不可思议，我们原来的身体，再修炼，

也不能适应神仙的要求，所以必须使得身体结构来一个彻底的改变，变得具有神仙的能力，这就须要修炼元婴，脱胎换骨。”

我“嗖”地吸了一口气，所能想到的是：贾玉珍如今已和常人大不相同，或许，元神只是精神上的一种象征，并不是真有一个“小人”，而是身体构造完全改变，使得人体潜能可以完全发挥的一种形态？

这一点，连贾玉珍自己也说不上是怎么一回事，我自然也无法妄测。贾玉珍却相当高兴：“希望顺利得到下卷，那就好了。”

我无话可说，只好长叹一声。老实说，这时我宁愿他是一个外星人，就不会有那么多连设想都无法设想的怪现象。

到了家，白素来接我们，贾玉珍怕和其他人接触，所以跟了我回来，把他安排在客房，我答应他休息一天，就跟他到青城山去。

当晚，我向白素说了专家检查的结果。白素的说法相当直接，她道：“别理为什么，也别理有没有可能，事实已经发生，超乎我们知识范围之外——虽然一切程序、经过，早有文字记载，人人熟知那些文字记载，但是根本没有人把它当作事实来接受。”

我只好苦笑：“人真能通过一种方法，修炼成仙？”

白素道：“人可以通过一种方法，使得生理结构发生彻底的改变，用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来生活。”

我唉声叹气：“看来我无法和你争辩，因为贾玉珍这个例子放在那里。”

白素也叹了一声：“人类对于生命，所知太少了，现代人的毛病，是满足于目前的科学状况，古代有关神仙的记载那么多，甚至有一整套的，极有系统的理论，可是就从来没有人好好去研究。”

我高举著手：“从我开始，我会好好研究。”

白素瞪了我一眼：“其实直到现在，你还是不相信，有什么好研究的？”

我苦笑了一下：“你想想看，他说，他开始在修炼元婴。你叫我怎么相信忽然有一个小人，从他的脑门中走出来？你相信吗？”

白素犹豫了一下：“这的确十分难以想像，但是我看，这多半也是名词上的不习惯。”

我盯著白素，不知道她在这种怪异的事情上，可以用什么“习惯的”名词来替代。

白素想了一会，才道：“道家对元婴的说法十分玄妙，但是从意思上来看，可以理解，那是一种不要旧的躯体，换上一个新的躯体的过程。”

我摊了摊手：“请问，新的躯体从何产生？”

白素道：“新的躯体，就是旧的躯体。”

这真是玄之又玄了，我哈哈大笑起来：“求求你别解释了，请恕我领

悟能力太低，不能明白这种仙人的话。什么叫作新的躯体，就是旧的躯体？”

白素缓缓地道：“旧的躯体不断蜕变，到最后，就是新躯体。贾玉珍的躯体已经变得和以前全然不同，还会再变下去。”我用心听著。

白素道：“等到他身体组织的蜕变全部完成，也就是所谓炼成了元婴。我想，一个小人从脑门中出来这种情形，是记载上的一种夸大，实际上，新的躯体产生是一种现象，新的躯体，可以发挥不可思议的潜能。”

我用双手撑著头，半晌不作声。

白素柔声道：“所以，你陪贾玉珍去，有可能发现是参加了一件人类历史上最神秘也最伟大的事。”

我不禁笑了起来：“你真好，怕我不愿意长途跋涉，又不得不去，所以变著方儿，想令我高兴。”

白素摇著头：“这是我真正的想法。”

我叹了一声：“我也知道发生在贾玉珍身上的变化，对于整个人类极其重要。可是，你总不能设想‘仙丹’可以大量制造，像是维他命丸！”

白素道：“我当然不会那样想，但是只要确定了一个原则，意义已够重大。这个原则是：人体的结构、组织可以通过某种方法改变，改变之后，人体的活动能力，将大大增加。有些科学研究，人无法做到，例如远距离的太空探索，人的寿命就太短，如果寿命可以延长一千倍——”

我听她讲到这里，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忙道：“别说了，我不能想像在无边无际的太空中，作一万年那么长的航行，那太可怕。”

白素笑了一下，但是他的笑容，也突然之间凝住了。过了片刻，她才道：“普通人想来，一个人……若是可以活上一万年，也是无法想像的痛苦。”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语意有点迟疑：“不会吧，长生不死，一直是人在追求的目标。”

白素低叹了一声：“人类有各种各样追求的目标：不断追求，全是因为那些目标没有达到，真的达到了，未必有什么快乐。”

我大是感叹：“是啊，到了人人长生不老的时候，只怕要争取死的权利。”

白素缓缓地叹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

前赴青城山的途中，没有什么可以记述，青城山耸立了上亿年，一直是那样子，交通不便和落后，维持著古老的幽静和神秘。贾玉珍和我，充著普通的游览者，先循著游客者登山的道路进山，但不久就脱离了山路，在高峰之中乱钻。

我用了“乱钻”这样的字眼，十分真实：完全没有道路，在山中露宿，一直向西北方向走，越走越是深入，第二天还见到了一些人，到了

第三天，一个人也没有见到。

第三天晚上，我们在一个小山坳中露宿，我问贾玉珍：“还要走多久？”

贾玉珍的回答很简单：“快了。”

他这一声“快了”，实际上是足足四天。到最后一天，我们翻过了一个山头，有一道顺著山势而下的山涧，涧水清冽无比，十分湍急，足有三个多小时，我们就一直沿著这涧水向山下走，踏足之处，全是嶙崎怪石。大群猴子用十分怪异的目光望著我们，像是奇怪这两个同类的动作何以这样迟缓。

我的体力和贾玉珍比起来，像是八十岁的老人，连续几小时山路，走得我筋疲力尽，贾玉珍却若无其事。

好不容易下了山，涧水的去势缓和。山中风景幽美，至于极点，但是我却没有法子欣赏，只是用眼色望向贾玉珍，连问他还要走多久，都讲不出来。

贾玉珍指著前面：“就在前面了。”

我尽力调匀呼吸，慢慢来到溪水最缓处，那里水平如镜，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己的倒影，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样子狼狈之极，披头散发，衣衫槛褛，身上还沾满了青苔，头发上全是枯黄的松针，筋疲力尽。

我没好气地应了一声：“就在前面？天边也就在前面，究竟还有多远？”

贾玉珍忙道：“真的就在前面，最多再走多二十分钟，就可以到。”

贾玉珍讨好我，推开了一块大石，在石头下面，掘出了一些像马铃薯一样的植物根，在溪水里洗干净了叫我吃。我嚼了一下，这种不知名的草根，居然十分香甜可口，我猜那是黄精一类的植物。

休息了一会，沿溪向前走，山溪蜿蜒流进了一个小山坳。实在很难形容这个小山坳的幽静和美丽，感觉不是在距离上和世界隔绝，而是在时间上隔绝了。

处身在这样的一个小山坳中，时间全然没有意义，一万年之前，这里是这个样子，一万年之后，这里只怕还是这个样子。

贾玉珍指著左首，那里是一片悬崖，极高，悬崖上的石块，又大又平整，贾玉珍已急步向前奔去，我跟在他的后面。

到了悬崖之前，他拨开了一些藤蔓：“看！”

我看到了一道石门——或者说，我才一看到，不以为那是一道门，那只是一块颜色和峭壁上其他部分不同的石块，恰好是一扇门那样大小，石质很润，看来像玉。

第十部：使用炸药进入仙府

贾玉珍在那块大石上抚摸著，指著一处：“你来看看，看是不是认出那两片玉钥来？”

我走近去，看他手指著的地方，石块全然是一整块的，上面有一些不规则的，不是很明显的石纹，也没有断续。

那时，夕阳西下，斜阳照在那玉门上，我不但看，而且用手去抚摸，也看不到那两片玉钥，在什么地方。

贾玉珍道：“我早已说过，它们完全嵌进去了，没有那两片玉钥，我进不了这个洞府。仙府奇珍，真是巧夺天工。”

我只好苦笑了一下，道：“你快开门吧。”

贾玉珍道：“现在，任何人只要轻轻一推，就可以把这扇玉门推开。”

他说著，只用一只手去推那玉门，突然之间，他怔了一怔，喉际发出“咯”的一下声响，神情也变得很怪异，然后，他又用力推了一下。

那扇玉门一动也没有动，贾玉珍变得尴尬，他双手再用力去推。

可是那块看来像是嵌在峭壁上的石门，一点也没有移动的意思。

贾玉珍著急起来，一再用力推著，我在旁看著，觉得又是好笑，又是怪异，我提醒他：“是不是须要念什么咒语？像‘芝麻开门’之类？”

贾玉珍怒道：“当然不用，我……曾推开过这山洞好几次，每次回去，只要轻轻一堆，就可以把门推开来，这次……这次……”

他一面说著，一面不但用力推，而且用他的肩头去顶，由于他十分焦急，他额上已经渗出汗珠来。

我摇著头：“我看你再用力也没有用，仙人的洞府，已经关上了。”

贾玉珍像是根本听不到我的话，仍然在用力推著，推了一会，他停了下来，伸手在石门上摸著，不住喃喃地道：“就在这里，那两片玉钥，就在这里的，怎么找不到了？”

我问道：“是不是你记错了地方？”

贾玉珍听得我这样说，狠狠瞪了我一眼。我也懒得再说什么，自顾自走开了几步，拣了一片长得细软茂密、杂著许多各色野花的草地，躺了下来，望著天际几抹浅紫色的晚霞，倒也怡然自得。清风拂来，反正石门打得开打不开，都和我没有关系。

连日疲倦，我闭上眼，蒙朦胧胧之间，已经快要睡著了。贾玉珍还在努力想弄开那道石门，我想，不论他是不是弄得开那道石门，他总会来叫我的。

我真的睡著了，不知道睡了多久，突然之间，被一下惊叫声惊醒。

我睁开了眼，立时坐了起来，只觉得月色极好，整个小山坳之中的一切，都像是涂上了薄薄的一层透明的浅银漆，有一个人影，在我的身边一闪。

月亮斜挂，恰在两个山峰之间，我看到的人影，当然是月光照在人身上，留在地上的身影。这小山坳中只有我和贾玉珍，当然那是贾玉珍在我身边。

我转过头来："那门——"

我才讲了两个字，就陡然停住。从看到影子的移动，到转过头去，最多不过十分之一秒。

贾玉珍就算移动得再快，也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移出我的视线之外，可是当我回头看去时，却什么人也看不到。

小山坳中有很多石块。也有不少竹丛、树丛，贾玉珍若真是返老还童到了童心大发，和我玩捉迷藏，他确然有不少地方可以躲起来，但是我不认为有这样的可能，我直觉地感到，有什么怪异的事发生了。

我先一跃而起，大叫道："你在哪里？"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我一叫出来，立时就得到了回答，而且，那分明是贾玉珍的声音。

贾玉珍的声音，像是从十分遥远的地方传来，而且有著回声，像是他在对面山的山头回答我的话。

不但如此，而且他的声音，在迅速远去，我事实上只听到了半句，他在叫著："我在这里，我——"

我立时循声看去，他的声音从石门那边传过来，我一面向前奔去，一面又叫道："你在哪里？在哪里？"

可是这一次，我却并没有得到回答，我来到那道石门前，月光映在玉质的门上，发出十分柔和的光辉。

我再转过身来，可就在我背对著石门之际，突然听到，有一种十分怪异的声音，起自我的背后。那声音怪异得难以形容，尤其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更是令得人遍体生寒，几乎没有勇气转过身来。

那是有人在发出幽幽的长叹之声，而且就在我背后发出来！而我几乎是背贴著那道石门，我可以绝对肯定，在我和那道石门之间，不可能有一个人在。

我先大声叫了一下："谁？"然后我立时转过身来，石门前没有人，只有我的影子，投射在石门上。就在那一霎间，我又感到了极度的震惊，我看到，我在那道石门上的影子，正在蠕动。

我人站著不动，影子怎么可能蠕动呢？但是我又绝不是眼花，我的确看到我的影子在动。我立时想到，唯一的可能，当然是那扇门在动——如果一个人，或一件物体的影子，投射在一幅布幕上，那布幕在抖动，上面的影子自然也会动。

可是在我面前的是一块平整的石块，石块怎么可能忽然像一大块豆腐一样颤动？

我心中讶异之极，立时伸手向石门摸去，我的手碰到石门，天，那是软的！我的感觉，就像是摸到了才调好的石膏之上。

那令我吓了一大跳，立时缩回手来，不但缩手，而且退了一步。在那一霎间，我心中骇异之极，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盯著那道石门，可以清楚地看到，刚才的一按，在石门之上，留下了一个相当深的手印。

我不知道该如何做，那叹息声又传了出来，清清楚楚，从那石门上传出来。

我又大声问道："谁？"

一面问，一面我再走向前，在这时我所想到的是：石门既然如此柔软，就算我没有什么工具，只要拗下一根树枝，也可以将之弄开来的。所以我一踏向前，立时又伸手去推石门。

当我的手和石门接触之际，我又呆住了，手按在石门之上，由于惊呆，一时间竟忘了缩回来。

石门冰凉、坚硬，就像它的质地所应该显示的那样，绝不柔软。

我眨著眼，如果不是在石门上，留著我一个清晰而又相当深的手印，我一定会认为刚才全是幻觉。

可是那个手印，清清楚楚地在。

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了不到几秒钟前，石门柔软，只要用力一挤，就可以自它中间把身子穿过去。

但是现在，石门却变了，变得坚硬了。

我俯身拾起了一块石块来，用力在石门上敲著，所发出的声音相当空洞，这证明石门后面，是一个空间。石头的尖角处变成了碎片，石门上却一点被碰撞的痕迹都没有，可知它质地坚硬。

然而，在前一刻，它又何以如此柔软？

惊疑不定，我想起，贾玉珍到哪里去了？

我又大声叫了几声，可是除了回声之外，什么回答也没有：贾玉珍不在那个小山坳中了。

我被叫声惊醒过来，他的身影，还曾在草地上一闪而过，他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离开山坳。

唯一的可能是，他进入了那道石门，到了石门之后的那个空间。

当我第一次伸手接到石门上，觉出石门柔软，由于全然出乎意料之外，所以立时后退了一步。

我那一按，并不是十分用力，居然在石门之上，留下了一个至少有一公分的手印。

如果我当时，不是伸手按向石门，而是蓄定了势子，用力向石门撞过去，情形会怎样？

极有可能，在用力一撞之下，我整个人会穿过那时十分柔软的石门，进入石门之后的空间。事实上，我可以肯定，当我伸手按向石门之前，石门的质地，已经开始在变硬了，因为我首先发现投射在石门上的影子蠕动，石门看起来就像是一幅水帘。

如果贾玉珍不断在用力想将石门弄开来，反正他有用不完的精力，不论我睡了多久，他都不会疲倦，他一直在推著，撞著，突然之间，石门的质地变了，变得全然不足以阻挡一个人大力的撞击，那么会发生什么事呢？当然是直闯了进去。

这可能就是贾玉珍发出一下惊叫声的原因，假定贾玉珍也料不到会有这样的情形发生，他自然会不由自主，发出一下惊呼声。

惊呼声将我惊醒，我一睁开眼时，正是他冲进石门的那一霎间。然后我大叫，他回答。他回答的声音，听来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自然，也可以在一些什么阻隔之后传过来。贾玉珍在石门后回答。

我甚至可以设想，石门的质地，当贾玉珍撞进去时，一定是松软得几乎等于什么也没有，所以声音都可以透过去，但是质地由松软到坚硬的过程，一定十分快，所以他回答我的声音，迅速地被阻隔，传不出来了。但是，那两下叹息，又是怎么一回事？

由于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所发生的事，实在太怪异了，所以我思绪乱到了极点。

我一面在迅速转著念，一面仍然不断用石头敲著那道石门。

我镇定了一些，想到，如果贾玉珍是在石门后面，他听不到我的叫声，应该可以听到石头敲上去的声音，我这样乱敲，并没有用处，是不是可以用敲击来通消息？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不知道贾玉珍是不是懂得摩士电码，但是只要他可以听得到，有规律的敲击声，会给他一个概念，是有人要和他通消息，他可以回答我，使我确定他真的是到了那道石门的后面。我开始敲击：“你在吗？”

我足足反复地敲了十来遍，然后，把耳朵紧贴在石门之上，希望可以听到有什么声响自石门后传出。

但是我却什么声音也听不到。

我和贾玉珍来到的时候一样，希望把石门弄开来，可是却徒劳无功。

忙了很久，才想起看时间，快凌晨一时了。我是什么时候被惊醒的呢？大约是在一小时之前，我无法回想究竟花了多少时间，如果是一小时之前，那么，贾玉珍发出惊叫声时，可能正是午夜零时。

我的思绪极乱，这时忽然想到了时间，也是由于思绪混乱的结果。如果是零时，那是一天结束，一天开始的一个交替。在传说和记载中，

在这样的时间，往往会有仙迹发生，是不是每当子时，那扇石门的质地会转变，可以使人通过它？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不禁苦笑，因为在不知不觉之中，也陷入了神仙故事的泥淖之中了。

我竭力使自己镇定，找了一块大石坐下。这一晚余下来的时间。我只是怔怔地望著那道石门，希望贾玉珍忽然打开门走出来，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可是，一直等到天亮，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这时候，我反而不觉得疲倦了，因为眼前所发生的一切，实在太过奇异。我先采集了一些果子和草根，那倒是这几天之中贾玉珍教我的，什么可口，什么苦涩，然后我到小溪边，就著溪水，吃那些山果。

然后。我又来到那石门之前，仔细观察，那个手印还在，正是我的手印。

（我想：如果日后有人来到这个小山坳，发现了这个手印，那么这里就可以成为“仙人手印”之类的一处名胜。）

（我又想：这样的名胜，在中国各处，可以说极多。）

（我再想：那些类似的名胜，大都附带著一个神仙故事。）

（我更想：我的经历，是不是也可以衍化成为一个神仙故事呢？）

在白天的光线下，经过仔细的观察，我依稀找到了那两片玉钥。

若不是我曾见过那两片玉钥，对它们的形状有著深刻印象，绝没有法子找出它们来。

那两片玉钥，看起来天衣无缝地嵌在石门上，在它们的周遭有极细的痕迹，我取出了随身所带的小刀，试图就著那极细的缝，把那两片玉钥撬出来，但是无论我如何努力，发现自己绝对无法成功。但是我却可以肯定，得自鲁尔手中的那两片玉件，嵌在这扇石门之中了。

我集中精神想贾玉珍上次在这里的遭遇。据他说，他用玉钥打开了门，里面是一个山洞：传说中的仙人洞府。

而这扇门，在打开之后，他曾进出好多次，只要轻轻一堆，就可以打开。

而在那座洞府之中，他又服了“仙丹”，使他的“仙业”又进了一步。

可是为什么在他离开了一个时期之后，那扇门变得打不开了呢？又为什么那扇门会变得那么怪异，连质地都会改变？

那种怪异的现象和疑问，如果用贾玉珍的方法来解释，那倒是再简单不过的，一句“仙法妙用”，就可以解决。

可是问题就在于：什么是“仙法”？

我这时希望，到了子夜，那扇门的质地又会起变化，使我可以穿门而入——我相信贾玉珍已经穿门而入了。

我在小山坳中无目的地走著，躺著，又搜集了一些山果，时间倒并不是过得太慢，天色渐渐黑了下来。天黑了之后，我就心急地在那扇石门之前，一直用手按在门上，那样的话，只要石门一变得可以“穿”过去，我就可以立时行动。

时间渐渐接近午夜，我的心情也越来越紧张，因为我实在无法想像，如果时间一到，我竟然可以穿过那石门，会有什么事发生。

我一直按在石门上的手，由于心情越来越紧张，手心在直冒汗。我失望了，到了午夜，过了午夜，那玉质的门给人的感觉，还是冰凉而坚硬的，一点也没有变得松软而可以供人穿过去的意思。

我又等了很久，可是玉质的门始终是玉质，昨天晚上的变化，并没有在今晚重复。

我一直在那个小山坳中，等了三天，每天午夜，都希望会有奇迹出现，我也希望贾玉珍像是他神秘消失一样，会神秘出现。

可是三天下来，我什么也没有得到，唯一的收获，是有一大群猴子，经常在我身边绕来绕去，学著我的样子，把一些不知名的块状草根，放在口里嚼吃著。我还发现猴子比我吃得更讲究：他们吐渣。

三天之后，我看起来已经和野人差不多，如果这时候有什么探险队来到这里，发现我和猴子生活在一起，他们可能以为发现了什么新种的野人。

我感到没有必要再等下去，在这三天之中，我已经用尽了一切方法，想弄开那扇石门，在经过用力的撞擘之后，我可以肯定，在那石门之后，一定是一个空间，因为它发出空洞的声音。

我决定要打开这扇石门，以一解究竟，在山坳中的原始工具既然不能达到这个目的，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用比较有效的办法，就是我曾经教过贾玉珍，而贾玉珍不敢用的方法——用炸药把门炸开来。

贾玉珍不敢这样做，是有顾忌，他怕炸药会损坏仙境，会把仙箓和仙丹炸坏了，妨碍了他的“仙业”，可是我却不必顾忌什么。

所以，为了要探索究竟，我可以在这个阒无人迹的山坳之中，大干一番，我相信在这里，就算发生一场里赫特制七点二级的地震，至少也要一个星期之后，才有人来到这里。

当我决定了要这样做的时候，我有一种顽童即将把一个恶作剧付诸实现的忻喜。虽然只是一个人，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那些猴子跟著发出怪声）。

在进入山区的时候，我留意到在山脚下有一个小兵营，在那里，我足可以得到我需要的炸药。我知道那决不困难。我的估计一点不错，经过甚为单调乏味，所以不准备把它写出来了，我选择的是六个手榴弹，和六条烈性炸药。手榴弹的威力或者不怎么样，但是那六条烈性炸药，足可以铲平一座小山头。

一来一去，花了十天时间，回来的时候，几乎找不到那小山坳，多

花了一天。

在我找不到那个小山坳之际，我几乎相信那是“仙法”在作怪，什么迷踪仙法之类，使我找不到目的地，以免得那座仙家洞府遭劫。

可是我终于找到了那道山涧，顺著山涧下去，一直到了那个小山坳。我才一走进去，那一大群猴子就乱叫乱蹦著迎了上来，我要大声呼喝，才能把它们赶开。

然后，我来到那扇石门之前，先把弄来的炸药远远放好，再用一块大石，在玉门上重重敲了几下，用尽了我的气力，以我所能发出的最大的声音，向著门叫著：“贾玉珍，我要用炸药炸门了。你最好出来，至少弄点声音出来，让我知道你在里面，或许我会改变主意。”

当我连叫了两遍之后，由于用力太甚，连喉咙都痛，又回到溪边，用竹节舀了溪水，喝著润喉，等著回音。

然而，除了猴子发出的声音之外，一点回音也没有，我先取下了一只手榴弹，拉开了引线，用力向那道玉门，抛了过去。

手榴弹向前抛去，几只自以为能干的猴子，飞快地扑向前，想把手榴弹接住，结果自然十分悲惨，手榴弹撞击在石门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爆炸开来，那几只自以为有能力的猴子，被炸得变成了碎片，而其余的猴子，发出刺耳之极的尖叫声，在不到十秒钟之内，连爬带跳，走得踪影全无，我相信它们再也不会在这小山坳中出现了。巨响回荡，浓烟散去，我呆了一呆。那扇玉门还在，非但没有像我想像中那样四分五裂，简直连裂痕都没有一条，而玉门两旁的山崖，却有不少石块被炸了下来。我走近去观察了一下，玉门丝毫无损，那是毫无疑问的了，可是那并不能使我停止，因为我发现，由于门旁有不少石块被炸碎，可以清楚看出，那扇门是人工嵌上去的。我肯定，再有几次同样的爆炸，就算炸不碎门，由于门四周的石块松了，整扇门会倒下来，使我可以进入门后的空间。

观察了一会，我又接连抛出了三枚手榴弹。

等到烟消，玉门周围的山崖，被炸去了许多，在门旁堆满了大小石块。门的一边，山岩被炸去最多，但是那扇门还没有倒下来，看起来，手榴弹的爆炸威力还不够。

我注意到，门一边，山岩被炸去最多的地方，可以放置炸药，我决不相信六条烈性炸药，会炸不开那扇玉门来。我向那扇玉门，狠狠踢了一脚。

我取来了炸药，塞在山旁的石缝中，装好了引爆雷管，然后把引线拉开了五十公尺左右，把引线和一个小型引爆器联结起来。

做妥这一切，只要扭动一下掣钮，那六条烈性炸药，就会轰然爆炸。

我的手指放在那个掣上，吸了一口气，就在我要扭动它时，突然我听到一个人，以一种极怪异的声调叫了一句话。

突然听到有人声，心中自然惊骇莫名，那句话，我听得清清楚楚：一共是四个音节，而且我可以肯定那是中国话，一句四个音节的中国话，可是我却完全无法明白这四个字代表什么！

我听到的四个音节，可以用拼音拼出来，很清楚，像是一句责问，拼音的结果是“bi　jiang　xi　wei”！

（四个音节根据标准拼音法拼出来，我想谁也不能一下子就明白这四个音节所代表的意思，我也在以后才明白。）

那句话听来相当愤怒，像是在责问什么，我立时四面一看，周围根本没有人，我连问了几声“什么人”，一点回音也没有。

我把那四个音节，在心中重复了几遍，无法明白是什么意思，我又叫道：“贾玉珍，是你吗？”

连叫了几遍，没有回音，我又问：“刚才是谁在说话？有人吗？”

我心中犹豫，六条烈性炸药的爆炸力极强，如果附近有人，爆炸就可能伤害到这个人。所以，我放下了引爆器，走向看来可以供人隐藏的大石或树丛后去，看看是不是有人躲著。突然之间，我又听到了人讲话的声音，这一次，是两个人在对话，每人讲了一句十分简单的话，一个声音就是我曾听过的，还有一个声音，听来带著稚音，是一个小孩子。

那两个人对话极简单，一句四个音节，一句只有三个，听得出是一问一答，问的是那个听来像是小孩子的声音，而答的是那个大人的声音，回答的语调，像是在命令，或是在喝阻什么。

我陡地直了直身子，事情发生得极其突然，一下惊天动地的爆炸声，震得我如同巨浪中的船只，剧烈地晃动，接著，一下又一下的爆炸，震得我身子跌倒在地上。

我自然知道，那是六条烈性炸药爆炸的结果。可是我离开引爆器相当远，炸药怎么会爆炸？

幸而我刚好在一块大石的后面，我可以听到因爆炸而四下乱飞的石块，撞在大石上的声音，整个小山坳的地面，似乎都在震动。

足足三分钟之后，四下的回声，才渐渐静了下来。我也直到这时，才能定下神来，站起身，向前看去。我看到那扇玉门，已整个倒了下来，地上满是大大小小的石块，空气之中，充满了炸药的气味。

我也顾不得去想爆炸是怎么发生的，连跑带跳，向前奔去，里面果然是一个空间。

空间看起来十分黑暗，像是一个山洞，并不像贾玉珍曾描述过的，是一个十分光亮明洁的石室。而且，在洞中，还有一种“胡胡”的声音传出来。

我并没有多考虑，只是想到，可能要先进入山洞，才能到达贾玉珍所说的石室，我叫著：“贾玉珍，你没有什么吧？”

一面叫著，一面已经向内直冲了进去。

我向前奔进去的速度相当快，一下子就奔进去了好几尺。也正因为我向前奔出的势子太快了，所以等我感到事情不对头时，已经无法再后退了。

我一进入山洞，眼前一片漆黑，我第一个感觉是：这里虽然是一个山洞，但决不应该这样漆黑无光。一想到这一点时，我已经慢了一慢。

而就在那一霎间，一股极大的牵引力量，我像是置身在一个极其强烈的漩涡中，身不由主，跟著那股强大的牵引力而旋转，而且，在极短极短的时间之内，身子转得如此急速，像是一只陀螺，在一片浓黑中，身子作这样的旋转，那滋味真不好受！

我本能地伸出手来，想抓住什么，以便和那股强大的牵引能力对抗，停止身子旋转，可是什么也抓不到。而且旋转，也越来越快。

在急速旋转中，我又有一种十分怪异的感觉：我整个人在渐渐向上升起来。我骇然之极，不由自主，大声呼叫。

这一切，都在极短的时间发生，然后，突然旋转停止。

我仍感到天旋地转，跌跌撞撞，我首先感到，眼前已经有了光亮，双手本能地伸向前，居然给我扶住了一幅墙。我连忙用力，使自己的身子稳定下来。

就在这时，我听到在我身后，有人发出了一下笑声。我立时转过身来，看到有一个矮小的身影，闪了一闪，动作极快，一下子就看不见了。

这时，我也已看清，我在一间石室之中，那间石室并不太宽大，有一些石制的东西放著，看来像是桌、榻等陈设。

那矮小的人影一闪不见处，是一大幅石屏风，大约有两公尺宽，有著极其精美的浅刻，刻的是山水风景。一草一木、山峰和天上的云，全是用细细的线条列出，却生动无比，而且有著极佳的透视，向它看上一眼，略一疏神，就像那是真实的风景。我忍不住多看了几眼。然后，我才陡地想起，我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刚才那个矮小的人影，看来像是一个小孩子，这里怎么会有小孩子？

我勉力走了定神，吸了一口气：“有人么？”

我一句话才出口，就看到一个人自石屏风之后，缓步走了出来。一看到有人，我心中就安定了许多，可是向那人看了一眼之后，我就诧异得说不出话来。

第十一部：和神仙在一起

自石屏风后走出来的那人当然是贾玉珍。他并没有再年轻下去，所以我一下子就可以认出他来。而令我感到诧异的，也不是他身上所穿的衣服十分怪异——那是一种十分宽大的灰布服，看起来，穿这种衣服相当舒适，但是实际上，现在早已没有人穿这样的衣服了，那是古代的衣服。

令我诧异的是，这一次不见贾玉珍，只不过半个月而已，可是他的脸上，却有著一种难以形容的光辉——看起来，像是在他的皮肤之下，有一种柔和的光透出来。我由于惊讶，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贾玉珍一面向前走来，一面皱著眉："卫斯理，你实在太胡闹了。"

我完全镇定下来，话像是潮水一样涌了出来："这是什么地方？我刚才来的时候，发生的事很怪异。刚才我好像还看到了一个小孩子，那是怎么一回事？你那晚不见以后就进来了？发生了什么事？我胡闹什么了？"

贾玉珍连连摇手，可是也无法阻止我的话，等到我一口气讲完，停了一停，又要再立即继续下去，他才插得上口，急叫道："你再说，我就什么也不说。"

这句话对我来说，有效之极，因为不知有多少疑问，全要靠他来解答，如果他什么也不说，那可糟糕得很。

我忍住了不说，看著他，贾玉珍道："你太心急了，其实我迟早会来多谢你的。"

我瞪著眼："多谢我什么？"

贾玉珍神情高兴："我已经找到了玉真仙箓的下卷。"

我"啊"地一声："你……现在已经是神仙了？"

贾玉珍点了点头。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仍然瞪著他，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和一个神仙在一起。

我向他走近一步，神情怀疑："神仙？看起来你和人没有什么不同。"

贾玉珍笑了起来："我本来就是人，当然看起来和人一样。"

我有点被捉弄了的恼怒："刚才你说你是神仙。"

贾玉珍皱了皱眉，伸手在头上摸了摸："人就是神仙，神仙也就是人。"

我忍不住骂了一句："这算是什么屁话？"

贾玉珍又好气又好笑："举个例子说，一个人成了医学博士，大家都叫他博士，他是博士，可是他实在还是人。人就是博士，博士当然也是

人。”

我呆了一呆。

“人就是神仙，神仙就是人”这句话，不容易明白。

“人就是博士，博士就是人”，十分容易明白。

两句话其实一样，只不过名词上差别，为什么一句易明，一句难明呢？当然是由于“神仙”和“博士”这两个名词不同。“博士”常见常闻，生活之中可以遇到很多，但是“神仙”，却只在传说中发生，所以在观念上就模糊了。

可是，我还是不明白，我于是又问：“神仙和博士，当然不同，博士是人，可是神仙却是神仙。”

贾玉珍笑了一下，道：“你也可以说，博士是博士。”

我给他越弄越是糊涂，贾玉珍道：“你只要知道，神仙其实就是人，这就行了。”

我摇头道：“我还是不懂。”

贾玉珍现出十分不耐烦的神情来，说道：“那要怎样才能使你懂？”

我道：“你是神仙，你应该有法子令我明白。”

贾玉珍十分为难，他的健康状况看来极佳，但是他的智慧看来并没有什么增进。他犹豫著，不知如何才好，在那石屏风之后，忽然传来了一下低低的咳嗽声。贾玉珍一听，神情大是高兴，忙向石屏风后走去。

我不禁疑心大起，连忙要跟了上去，可是贾玉珍忙道：“别过来。”

我停了一停，贾玉珍已经转进了石屏风之后。贾玉珍的那句话，当然不能阻止我去看清楚在石屏风后发出咳嗽声的是什么人，我继续向前走去。

这时候，一个极其怪异的现象又发生了，那石室并不大，我和贾玉珍站著说话，离那石屏风绝对不会超过五公尺，以我的步子来说，五步就可以走到。

可是，我至少已向前走了十七八步，一点没有进展！我停了下来，全然不明其中的原因。而贾玉珍已从石屏风走了出来：“我能使你明白了。”

情形十分明白：贾玉珍自己笨，不能解释，石屏风后面有一个人在，那人咳嗽了一声，叫贾玉珍过去，教了贾玉珍一些话，所以贾玉珍就有方法令我明白了。

在石屏风后的是什么人呢？何以我竟然无法走近那个石屏风？

贾玉珍向前走来：“一个人，他学了很多东西，有了特殊的能力，他成了博士；同样，一个人，学了很多东西，有了特殊的能力，他成了神仙，那只是对能力的一种称谓，人还是人。”

我仔细想著贾玉珍的话，有点明白了：神仙是人，只不过是有著特

殊能力。

我心中仍然充满了怀疑，问道：“你的意思是，神仙有特殊能力？这种特殊能力，包括长生不老、法力无边？”

我虽然是在问贾玉珍，但是却眼望著石屏风，希望石屏风后的那人会现身出来，和我交谈。

可是石屏风后却一点声音也没有，贾玉珍道：“对，就是这样。”

我的思绪，混乱之极。

神仙是人，只不过有特殊能力。他的能力包括了上天入地、长生不老，等等等等不可思议的事，但是他还是人。

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这一点，也从来未曾听任何人，在任何记载上提到过这样对神仙的理解。

我转著念，仍是疑惑不止，又追问道：“神仙，是人体潜能得到了彻底解放的一种人？”

贾玉珍现出一脸不耐的神色来：“我不懂你在说些什么。你总喜欢用古怪的话。什么抗衰老素、什么潜能发挥，放著好好的话不用，去用这种怪里怪气的话。”

我听得他这样说，只好苦笑：“好好的话，应该怎么说法呢？”

贾玉珍大声道：“用好好的话说，就是我遇到了仙缘，服食了仙丹，修了仙法，成仙了。”

我又是生气，又是无可奈何：“你这种说法，不能满足我。看来在石屏风后面的那位朋友，比你懂得多，何不讲地出来见见面？”

贾玉珍摇头道：“他已久矣乎不见凡人了。”

我呆了一呆：“你——是说——他也是神仙？”

贾玉珍有点怪我大惊小怪：“当然是，他的道行极高，东汉末年，就已经得道。”

我感到了一阵晕眩。

这是什么话！真不应该在现实生活中听到。

我要花相当时间，才能令自己镇定下来，去体会这句话，但我立即决定，不理旁的，只要知道石屏风后面，有一位神仙在，这比较容易明白，神仙无所不能，他们的寿命不受时间限制，那么，“东汉末年得道”又算得了什么？盘古开天辟地时他已经在了，也不足为奇。

我定下神来之后：“我能来到这里，总算也是有缘分了吧，请他出来见见，又有何妨？”

贾玉珍摆出一脸不屑的神气，摇著头，他这时的神情，倒十足是我第一次看到他在收买古董时的那种气焰，可见本性难移，这倒也使我更相信神仙本来就是人。我感到有点恼怒：“他不出来，我不会过去吗？”

贾玉珍笑道：“你刚才已经试过了，你一辈子也走不到那石屏风后

面。”

我呆了一呆，刚才的经历，我当然没有忘记。而这时候，我也学会了贾玉珍所使用的那些词汇——那是只应该出现在神怪小说中的词汇。我道：“刚才——他施了法术？那是什么法术，使我一直走，但走不到那石屏风？可是传说中的缩地成寸？”

贾玉珍看来有点不懂装懂的神情，可是他还是大声答应了一声。

我实在忍不住，提高了声音：“任何事，都有解释的，一种方法，使我不能接近距离我几步的石屏风，你怎么解释它的道理？”

贾玉珍的回答，使我感到他不是神仙，简直是白痴，或者说，他是一个愚笨之极的神仙，他瞪著眼：“什么解释？它就是仙法。”

我握著拳，几乎想向他一拳打了过去，就在这时，石屏风后面，又传来了一下低低的咳嗽声。我不等贾玉珍有反应：“快去听指教吧，听了，好好讲给我听。”贾玉珍的神情有点被嘲弄后的尴尬，急急向石屏风后走去。

这一次，我早有准备，贾玉珍一走，我立刻也行动，紧贴在他的身后，向前走去，一连几步，眼看贾玉珍已转到了石屏风后面，我一步跨出，也可以跟著转过去了，却不料一步之后，毫无任何异样的感觉，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

在接下来的两分钟之中，我尝试了向前冲、跳、扑，可是不论我的动作如何快捷，那石屏风始终和我保持著同样的距离，我喘著气停下来，又看到贾玉珍自石屏风后转了出来。

他的神情十分古怪，口唇不断地在动著，全神贯注，看起来，是石屏风后的那位，教了他一些话，他生怕忘记，正在努力背诵。我一见他出来，已急不及待地喝道：“你在干什么？”

贾玉珍陡然一怔，现出十分懊怒的神情来：“你吵什么？那些怪里怪气的话，已经够难记的了，你再要吵个不停，忘记了可不关我的事。”

听得他这样说，我倒也不敢出声，因为我知道，他口中所谓“怪里怪气的话”，就是我可以听得懂和接受的现代语言。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快说。贾玉珍作了一个手势，道：“空间，空间的转移！运用能量，把空间作有限度的转移，你一直在前进，可是空间却一直在作相反方向的转移，那情形，就像是你在一个原地跑步器上跑步，永远不能前进。”

我用心听著，听得目瞪口呆。

贾玉珍说道：“你听不懂，是不是？我早说过，这种怪里怪气的话——”

我不等他讲完，就连声道：“不，不，你弄错了，我听得懂，全然听得懂，你再说。”

贾玉珍十分意外，又道：“空间的转移是最主要的一环，掌握了空间转移的能力，就可以随意突破空间的限制，而空间的转移，联带也突破

了时间的限制，这就是神仙和凡人最大的分别。”

贾玉珍说来，像是小学生在背书，这样也有一个好处，就是我每一个字都可以听得十分清楚。

我迅速地转著念，对于他所说的一切，一时之间，我还不能完全消化，但是却多少已有了一点概念，我忙道：“再说，再说。”

贾玉珍道：“神仙有能力瞬息千里，那只是空间转移，神仙也有能力在时间之中旅行。”

我连连点头：“是，我明白很多，可是……这种能力，是从何而来的呢？”

贾玉珍道：“发自自身，人的身体成了仙体，蕴有一种极高的能量，可以轻易做到这些，能量甚至可以冲击元……元……”

我忙道：“元素。”

贾玉珍道：“是，元素，能量冲击元素，使元素的原子结构改变，整个元素也就改变，点铁成金，就在这种情形下发生。”

我一面摇著头，一面像是梦呓一样地道：“不可能，人体怎么也不可能发出那么大的能量，要改变元素的原子排列，使一种元素变成另一种元素，需要的能量极大，绝不是人体能提供的。”

贾玉珍听得我这样说，起先现出疑惑和不耐烦的神色，像是在指责我竟然敢不相信神仙的话，但接著，他向我抱歉地笑了一下：“是，是，我说漏了一点，能量并不是人体直接发出来的，而是通过人体的作用，聚集了人体四周围的能量达成，能量无处不在，单是太阳的能量，如果懂得集中、利用，就可以翻江倒海，还有磁能，无穷无尽，只要你懂得利用，顺手一抓——”

他讲到这里，伸手向空一抓，我怔怔地望著他，他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当然……我还没有这本领，但我会有。”

我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贾玉珍刚才讲过的话，在我耳际嗡嗡作响，令得我根本完全无法好好地去想一想。

贾玉珍倒很关心我，他问：“你明白了？”

我连咽了几口唾沫：“我……开始明白了。神仙，就是掌握了宇宙间无穷无尽能量的人。”

贾玉珍高兴得很：“难得，老实说，我还是不明白，我只要会做就行了，谁去理会那些怪里怪气的话。”

我不禁啼笑皆非，这时，我已经明白，神仙，就是具有超能的人，这种超人，可以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在凡人眼中看来，无所不能。贾玉珍成了神仙，仍笨得很，是一个笨神仙。

贾玉珍像是知道我在想什么，扬了扬眉：“你说我笨？神仙是人，当然有的笨，有的灵，也有的顽皮，像那位小神仙，就顽皮得很，他弄了一下你那只小箱子，就几乎闯了祸。”

我听得目瞪口呆。我曾看到过有一个细小的身形一闪而过，那是一个小孩子神仙？

贾玉珍口中的“那只小箱子”，当然是烈性炸药的引爆器。小孩子成了神仙，还像是小孩子一样顽皮，因为神仙也是人，虽然他具有超能，但是性格不变，小孩子顽皮、贾玉珍笨、东方朔诙谐、吕洞宾潇洒……神仙是人，他们根本是人，只不过他们具有超特的能力！但是，小孩子……怎么会成为神仙的呢？当我在心中这样想的时候，不由自主问了出来。贾玉珍伸手摸著头，答不上来，想了一会，他才道：“我看……每一个都是一样的。”接著又道：“不论大人小孩，服了仙丹，修习仙箓……就成仙了，不单是人，服了仙丹，连鸡犬都可以升天。”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仙丹、仙箓是哪里来的？最早，是谁留下来的？”

贾玉珍眨著眼，摸著头，又答不上来，我双手抓住了他的手臂，用力摇著他，嚷道：“去问躲著不肯见人的那个神仙，去！去！”

我说著，用力把贾玉珍推向前。这时，我的心情狂热，对贾玉珍的态度，也大失一般人对神仙的崇敬。

所谓“神仙”，若是来自浩淼宇宙之中某一个星球上的外星人，那我可以接受，外星人具有超特的能力，已经成为可以接受的观点。但是，神仙根本是人，就是和地球上每一个人一样的人，只不过由于某种机缘，使他们掌握了超特的能力，这却使人难以想像。

究竟有多少神仙在空间和时间中自由来去，永恒生存？普通人对空间、对宇宙问的能量还一无所知，他们是从哪里学来这种本领的？仙丹有改造人体潜能得到充分发挥的功用，是谁首先炼制的？炼制的方法，又是谁传下来的？

我的问题实在太多，多得至脑中打转，使我的思绪，混乱一片。

在这里，要加插一小段说明。

我记述这个故事，有一个好朋友，那天恰好走来，看到了上面那一段，他发表了一些意见，我认为有必要记下来。

他说：“你说‘人类对宇宙间的能量还一无所知’，这种说法不实际。”

我道：“人类知道了什么？”

那朋友道：“人类已经知道了不少，懂得利用太阳能、电能、磁能，以及许多能量。”

我嗤之以鼻：“那算什么懂？”

那朋友道：“当然，人类利用这些能量的方法，十分笨，例如利用电能，就要通过大量笨重的装置，但是再笨的方法，也是利用。”

我没有说什么，那朋友又道：“举个例子来说，轮子才发明时，原始人制造的车子，多么笨重，和现代的车辆相比，实在相去太远了，但是你不能说原始人对利用轮子一无所知。”

我想了一想，觉得那位朋友的话，很有道理，我道：“好，我把这一句删掉。”

那位朋友却又阻止了我：“不必了，还是保留著的好。”

我瞪著他，他神情苦涩——他是一个世界上顶尖端科学的科学家：“我刚才所说的，是理论上的，理论上来说，一只苍蝇停到了航空母舰上，由于重量增加，航空母舰的吃水线应该有所改变，实际上，绝不会改变。”

我有点迷惑：“你想说明什么？”

那位朋友叹了一口气：“理论上来说，人类可以说已懂得利用宇宙间无穷无尽的能量，但是实际上，还是可以用一无所知来形容。”

我仍然望著他，他停了片刻，又抬头四面看了一下：“我也知道，就在我们的身边，有著可以利用来做任何事的能量在，可是就是不知道如何利用它们，要是我也有神仙的能力——”

我连忙阻止他再说下去：“好了，好了，每一个人都想成仙，你别再说下去了，这是一种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事。”

那位朋友怪叫了起来：“不可能？这是什么意思？不是已经有——”

我再次打断他的话：“就像你刚才所说的：理论上，每个人都有成仙的机会，但实际上，实在没有可能。”

那位朋友苦笑了起来，神情居然十分沮丧，这令得我很生气，以致有相当长一段时期，我没有理睬他。

贾玉珍在我一堆之下，跌跌撞撞冲向前，又到了石屏风之后，这一次，过了相当久，我几乎已等得不耐烦了，才见他走了出来。

我忙道：“那位怎么说？”

贾玉珍道：“他叫我反问你一个问题。”

我呆了一呆：“请说。”

贾玉珍想了一想，神情有点莫名其妙，显然他问我的那个问题，不是他自己要问我的。他问道：“请问，人从何而来？”

我陡地一怔：“这算是什么问题？”

贾玉珍却钉著道：“回答这个问题，用最简单的答案！”

刹那之间，我闪过不知多少念头，人从何而来？

答案只有一个，也是最简单的答案。

我就用这个答案来回答。

我答道：“不知道。”

贾玉珍笑了起来，显然我这样答，在他的意料之中，他道：“是啊，人不知人从何而来，神仙同样，也无法知道神仙自何而成。”

我陡地叫起来：“不行，我不接受这种滑头的回答，给我一个切实的

答覆，从人变神仙的方法，是谁创造的，是谁留下来的？”

贾玉珍神情无可奈何地回头向石屏风望了一下：“果然，他要寻根究底。”

我把他的头转了过来：“说啊。”

贾玉珍想了一想：“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人来传授了这种方法，究竟是什么人，仙丹是用什么制造的——我服的仙丹，就有九天仙露，那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可就知道那能令我脱胎换骨。”我叹了一声，我知道，这不能怪贾玉珍说不清楚，一定是石屏风后面的那位神仙，也答不出我的问题。

我想起我和白素讨论过这个问题，她曾提及，在记载中最多人“成仙”的年代，地球上一定出现过一些能传授仙法的神仙，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何以能通过药物，使人体的潜能得到极度的发挥？这个问题，可能就像人从何而来一样，只有唯一的一个最简单的答案。

我缓缓摇著头，贾玉珍道：“其实，神仙一定来自九天之上，这还有什么可怀疑的？”

我狠狠瞪了他一眼，心中暗骂了一句：笨！

但我立时想到，“九天之上”是贾玉珍的词汇，可以翻译成无限宇宙中的某处，那么，倒也可以讲得通的了。

在我发怔的时候，贾玉珍又道：“卫斯理，很多谢你，我的仙缘，全靠你而来，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机缘，我修仙有成，你反倒——”

我忙道：“那不算什么，我并不是那么热衷成仙。”

贾玉珍吁了一口气：“那天午夜，我双手按在门上，门忽然变软了，我整个人陷了进来，门内却不是我上次到过的石室，我被一股强大的力量，转到这里来。”

我道：“那不算什么，空间的转移而已。”

贾玉珍眨著眼，我十分相信他从头到尾，不知道什么叫“空间转移”。他道：“你可以离去了，对普通人来说，你的遭遇已经很不寻常，我教你的练气方法，你可还记得？好好去做，延年益寿，常保健康，是一定的。”

他要赶我走了，我忙道：“不行，我——”

贾玉珍摇头：“你怎么？别再胡闹了，该走，就得走，留在这里干什么？”

我忙解释道：“我不是留恋这里，只是……只是……”

真的，天地良心，我并没有硬要贾玉珍或是石屏风后那一大一小的神仙收我为徒之意，但是我实在又不想离去，因为我心中的疑团，说解决了吧，好像全解决了，但真全解决了吗？却又未必。我想了片刻，只好道：“还有最后一个问题。”

贾玉珍望著我，我道：“石屏风后的那位，我曾听到他呼喝了一声，

那是什么话？

可是你们神仙，另外有一种语言？究竟有多少神仙？神仙是另外一种人，聚居在一起，怎么生活？神仙——”

贾玉珍大声打断了我的话头：“这，叫作是最后一个问题！”

我笑了一下：“真对不起。”

贾玉珍道：“好了，我来答你，究竟有多少神仙，不知道，高兴就聚居在一起，不高兴就独自徜徉九天，你不会明白天地之广，因为你只能在地面上过日子——”

我大声道：“我知道，你们有无穷的空间，而凡人只有一个。”

贾玉珍自顾自道：“我们还是讲原来的话，事实上，道行够了，不必讲话，互相可以明白对方的心意。”

我道：“那么，那句话，只有四个音节，我怎么听不懂，你懂吗？”

贾玉珍道：“你说来听听。”

我把那四个音节念了一遍，贾玉珍呵呵大笑了起来，道：“你少念古文，他是在问我，你究竟想干什么。”

我呆了一呆，把那四个音节在心中回想了一遍，唉，那真是天晓得，我应该听得懂的，写出来，我一定懂，可是说出来，真不易听得懂。

当时，我正准备引爆烈性炸药，那神仙问贾玉珍：“他想干什么？”

“他想干什么”是现代人的话，那不知名、不肯露面的神仙是东汉末年的人，所以，同样的一句话，出自他的口中，就是：“彼将奚为？”

我倒真有点庆幸我没有直接和这位神仙交谈，不然，只怕连续三年要做恶梦！

贾玉珍作了一个手势：“要不要我送你出去？你进来的时候，也是旋转著进来的；出去的时候，还要旋转出去，这是那位神仙运用他的力量，使你突破空间限制。”

我用心听著，突然之际，兴起了一个念头来，我问：“这里，这间石室，已经不在青城山？空间的转移，几乎可以使人到达任何地方。”

贾玉珍迟疑地道：“我想……大概是这样。”

我再提高声音：“那么，请送我回家，我不想再在荒山野岭中长途跋涉。”

贾玉珍回头向石屏风看了一下，石屏风后面，传来了一下听来很低微的“嗯”的一声。

这位神仙，我只听到他讲了两句话，我实在想去看看清楚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但是如果他不让我看，我无法可想，他发出“嗯”地一声，那表示他答应了。贾玉珍在这时，神情有点伤感，说道：“卫斯理，下次再相见，不知是什么时候了。”

我倒十分潇洒："对你来说，再过几千年也不要紧，我可最多还有几十年命，只怕是没有什么机会相见了。"

贾玉珍更是感慨："是啊，我要潜修很久，将近一百年，等我修成时，你……"

我摊了摊手，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贾玉珍又道："那么，再见了。"

我向他挥了挥手，眼前一黑，那股强大的牵引力量又来了，我的身子不由自主旋转著，这次旋转的方向不同，越转越快，等到突然之间，旋转停止的时候，我伸手想扶住什么时，碰到了一件十分熟悉的东西——那是一副鹿角，镶在我书房的墙上。我睁开眼来，我在我自己的书房中。

定了定神之后，我打开了门，走了出去，恰好白素从楼梯上走了上来，看到了我，现出了惊讶莫名的神色来，我道："怎么，惊奇吗？"

白素神情讶异："真有点神出鬼没，我可不希望你也修成了神仙。"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也不想。"

我把她拉进了书房，把在青城山那个小山坳中发生的事，详详细细讲给她听。白素一声不响地听我讲著。等我讲完，她道："你也真够胡闹的了。"

我道："那你叫我怎么样？那个小孩子神仙，比我更胡闹，连什么是引爆器都不知道，就乱碰乱动。"

白素笑了一下："难怪凡人要去找神仙洞府，都不会有结果，神仙能突破空间的限制，我相信神仙洞府，都在另外的空间中，偶然可以给人看到，也偶然，或由于神仙的'引渡'才能到达。"

我点头表示同意："对于神仙，我有了新的定义，神仙者，一种能突破空间、时间限制，而又能随意运用宇宙间能量的超人。"

白素鼓了几下掌："你如果以这种题目去写文章，只怕会被人当疯子。"

我不理会，继续道："而且，我还有一个新的认识。神仙的能力不论多强，始终是人，保持著人的性格。"

白素"嗯"地一声："那又怎样，他们始终是神仙。"

我道："大不相同，他们是人，仍然有著人性上的弱点，有的笨、有的顽皮，也有的只怕并不觉得神仙岁月真正快乐——如果他本来是一个十分贪婪的人。也有的神仙，耐不住寂寞，甚至舍不却男女之间的恋情，记载中就有不少女神仙半夜进入男人房间，或是故意把男人弄到另一空间去与之相会。"

白素瞪了我一眼："可惜那石屏风之后，只是一个男神仙和一个小神仙。"

我打了一个呵欠："是啊，如果是一个女神仙，我可能回不来了。"

白素忽然抿著嘴笑了起来，我大声道：“我已回来了，还有什么好笑？”

白素悠然道：“我在想，像你这样性格的人，就算真是仙女，要你几百年、几千年、二十四小时永远面对著她，你会怎样？”

我怔了一怔，叹道：“唉，那真是糟糕透了，还是现在好！”

《神仙》的故事完了。

一直到现在为止，我没有再见过贾玉珍。

一个月之前，在一个酒会上，有一个我全然不认识的人，神神秘秘来到我身边，问道：“你认得我吗？”

当我说我不认得他时，他神情十分满意地离去，我想起他可能就是经过彻底外科整容手术后的胡士中校，想去找他，已经找不到了。

至于仙法、仙丹，究竟是怎样传到地球来的，我还一直在设想，但正如那个问题：人是从何而来的？答案很令人沮丧。

有时，我想到，神仙既然是人，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视自己为神仙，性格容易满足、快乐的人，做人也快乐；反之，做神仙，只怕一样痛苦——忘了问贾玉珍：如果做神仙做厌了，有方法变回普通人吗？

神仙！神仙！

后记

还有一些要说明的事，放在这里补述。

第一，我和白素讨论过，如果有朝一日，那些具有超能的人（神仙），忽然改变了他们出世的根本态度，而变得积极地参与人间事务，情形会怎么样？是不是人世间有了这一批超人，而可以天下太平？

结果，我们一致认为不能，因为这些超人基本上还是人，有著人性的弱点，结果，恐怕更糟，还是让他们偶然突破空间的限制，游戏人间一下算了。

其次，道家的学说，认为在宇宙本体之中，有著无尽的“灵能”，万物皆由灵能衍化阴阳而生，人也是由此而来，所以，灵能是本体，人是个体，个体和本体之间，本来就有著微妙的联系，一旦融会贯通，掌握了运用本体灵能的方法，那自然就使人的能力，扩大无数倍，变成超人。

道家对修炼过程的叙述，虽然加上许多古里古怪的名词，例如视原来的身体为“幻身”，要炼就“真身”，方能出乎生死造化之外，阳神一出超三界，回复先天本来面目……等等。

道家的说法，从宇宙灵能的理论中化出来，说明人体经过一定的程序，可以和宇宙间灵能结合，成为超人。所谓“天人合一”，就是到达了这个境界之后的一种情形。

道家修仙的理论，提出来已有几千年，但是记载中修仙成功的人，多半还是依靠丹药来使人体的潜能得到发挥，所以丹药始终是极神秘的一环，一定有一个特殊的来源，它的合成方式、它的起源等等，都值得查究，可惜全然无从查起。

或许，这项秘密在若干年后会被世人所周知，或许，连神仙本身也不明白其中原由！

（全文完）

追龙

序言

这个故事，是所有幻想故事中最奇特的一个，奇特在它虽然看来是一个幻想故事，可是却再实在也没有——东方的一个大城市会彻底毁灭，那是“气数”，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挽回。

天知、地知、你知、我知，都知道这个大城市的名字，也知道这个大城市会在什么时候毁灭。

卫斯理能做的事——孔振泉说他是“吉星”——只是在事前，也就是现在，尽他的一切可能告诉大家：如果有可能，赶快离开这座快毁灭的城市，别存半丝半毫幸念，赶快，尽一切可能！

大灾劫必然会发生，一定会！

可以逃避的，尽一切力量逃避！

留下来的，必然遭劫！

天啊！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九日

两点说明

第一点说明：香港俚语，“追龙”这个名词有特殊意思——指吸毒，尤其指用锡纸加热来吸食海洛英粉的行为，是一个专门动词。香港的反吸毒运动，有标语：“生龙活虎莫追龙”，可知“追龙”一词，应用相当普遍。

我写的《追龙》故事，当然和这种特殊的意义毫无关连。这情形恰似早年记述过的一个故事《蛊惑》，我写的是蛊的迷惑，和粤语中的“蛊惑”一词的含义，绝无关连。

第二点说明：《蛊惑》是蛊的迷惑，《追龙》，是不是追寻龙的踪迹故事呢？为了避免有这样的误会，所以要作第二点说明：也不是。

追寻龙的踪迹，倒是一篇科学幻想小说的题材：恐龙是已经绝迹了的生物，某地，忽然发现了恐龙的足迹，于是组织探险家去追寻，结果可以是找到了恐龙或找不到，但过程，照例有很多惊险可写——深入蛮荒啦，沿途的原始森林啦（可以查参考书，抄大量古代动植物的名称、形状、生长过程），也可以写蛮荒的风景，可以写大量古代生物（照样查参考书，抄一些名词上去，甚至连拉丁文名字也抄上去，以示作者的渊博），再加上人物有忠有奸，添点爱情，就是一篇科幻小说的样版！

只可惜，照这样方式写出来的东西，决不会好看，可能有大量科学，却少了幻想。

我如果照这样的方式去写，“卫斯理”这个名字，大约至多只能出现在三五本书上，而决不是像如今这样的四五十本。公式化的故事，读者很快就会厌倦。

那么，《追龙》记述的究竟是什么故事呢？当然不是三言两语讲得完，看下去，自然会明白。

第一部：一个垂死的星相家

那天晚上，雨下得极大。大雨持续了大半小时，站在歌剧院门口避雨的人，每个人都带著无可奈何的神情，看著自天上倾泻下来的大雨，雨水沿著檐泻下来，像是无数小瀑布，雨声哗哗地吵耳，有车子经过时，溅起老高的水花。歌剧散场，大量听众涌出来时，大雨已经开始。听歌剧的人，衣著都十分整齐，很难想像衣著整齐的绅士淑女，在这样的大雨之中冒雨去找车子，所以，涌出来的人，都停在歌剧院的大门口，大门口挤满了人之后，人就挤在大堂。

这样的大雨天，天气大都十分闷热，小小的空间中挤了好几百人，更是令人难以忍受，可是雨势一点没有停止的意思，越来越大。

我对歌剧不是很有兴趣，它和我的性格不合：节奏太慢——主角明明快死了，可是还往往拉开喉咙，唱上十分钟。可是白素却十分喜欢，我陪她来，她显然对这次的演出十分满意，所以看她的神情，并不在乎散场后遇上大雨的尴尬，还是在回想刚才台上演出的情景。

等了大约十多分钟，我觉得很不耐烦，一面松开了领结，一面道：“车子停得不很远，大不了淋湿，我们走吧。挤在这里有什么好。”

白素不置可否，看起来她像并不同意，我又停了一会，忍无可忍，而且，剧院方面在这时候，竟然熄了灯，向外看去，在路灯的照映之下，粗大的雨丝，闪闪生光，去淋一场大雨，重新尝尝少年时常常淋雨的滋味，也是很有趣的事。

所以，我不理白素同意与否，拉著她的手，向外面挤去。

我一手抻向前，一面不断道：“请让一让，请让一让。”

我快挤到门口，我向前伸出开路的手，推了一个人一下，那个人转过身来，用十分粗大的声音，向我呼喝著：“挤什么，外面在下大雨。”

那是一个样子相当庄严的中年人，身子也很高，身体已开始发胖，略见秃头，浓眉、方脸，一望而知是生活很好、很有地位，一面还用十分不耐烦的神情望著我。

我冷冷地望了他一眼：“还是要请你让一让，我愿意淋雨。”

那中年人的口唇动了一下，可是他却没有再说什么，我拉著白素，在他身边走了过去，一面向前走著，一面向白素咕哝著：“这种人，不知道为什么这样怕淋雨，看他的情形，就算他爸爸快死了，他也会因为下雨而不去看他。”

白素瞪了我一眼，她感到我说话太刻薄，就会这样白我一眼。在白素瞪我的同时，我听得那中年人发出了一下愤怒的闷哼声。

也就在这时，忽有人大叫了起来：“卫斯理！”

这时，挤在剧院门口和大堂的人虽多，但是也决没有人大声讲话，只是在低声交谈或抱怨，所以那一下大叫声，几乎引得人人注意。我站定，循声看去，想看看是哪一个混蛋在做这种事。

我看到一个人距离我大约十公尺，正急急忙忙，向我挤过来，他挤过来的情形，比我刚才挤出来时粗野得多了，在他身边的人都皱著眉。

我也立时认出他是什么人来了，他是陈长青。

陈长青是我的一个朋友，至于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在“木炭”这件事中，有详细的叙述。十分有趣，他不但接受一切不可理解的怪事，而且，还主动凭他的想像，去“发掘”古怪的事情。

他挤到那中年人的面前，伸手推那中年人，我心中暗暗好笑，心想，那中年人一定不肯放过陈长青。

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那中年人被陈长青推得跌了半步，他却全然没有愤怒的反应，他只是向我望来，张大了口，现出十分惊讶的神情。

我心中奇怪，无法去进一步想，何以那中年人对于陈长青粗鲁的动作，竟然不提抗议。陈长青已经来到了我的身前，仍然大声嚷叫著：“卫斯理，见到你可真好，我刚有事找你。”

他大声一叫，附近人的目光，又集中到我们这里来，我立时道：“好，有什么话，我们一面走一面说好了。”

陈长青呆了一呆，陡然叫了起来：“一面走一面说？外面在下大雨！”

我实在不想和他多说什么，所以我立时道：“那好，你避雨，我走了。”

我立时向外走去，不理会陈长青。陈长青叫道：“卫斯理，有一件怪事要告诉你，你不听，会后悔。”

我十分明白陈长青这种拿著鸡毛当令箭的人的所谓“怪事”是怎么一回事：走路时有一张纸片飘到他的面前，他可以研究那张纸片一个月，以确定那是不是什么外星生物企图和他通信息。

我也知道他不会跟出来，他会以为他的“故事”可以吸引我，会再转回去找他。

我和白素向外走去，下了石阶，大雨向我们撒下，不到半分钟，我们已经全身都湿了，我觉得有人跟了出来。我并不回头，反正身上已经湿了，淋雨变成十分有趣，我拉著白素向前奔著，故意拣积水深的地方用力踏下去，踏得水花四溅，然后哈哈大笑。

白素也兴致盎然，跟著我向前奔著。

我们奔出了一段路，白素在我耳际道：“有人跟著我们。”

我想那是陈长青，所以我立时道：“陈长青，让他淋淋雨也好。”

白素简单地道：“不是陈长青。”我怔了一怔，停了下来，这时，我们恰好在路灯之旁，白素的身上湿透了，头发贴在脸上，满脸都是雨珠，雨水还不断打在她的脸上，看起来美丽得像是迷幻的梦境，我忍不住亲了她一下，白素有点害羞，向我身后，略呶了呶嘴。

我转头看去，看到在我的身后，站著一个人。

他不是陈长青，身上当然也湿透了，头发贴在额上，直向下淌水，令得他连睁眼也有困难，样子狼狈之极，我要仔细看，才可以认出，他就是刚才我向外挤出来时，呼喝过我的那个中年人。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跟著我，只是一看到他现在的狼狈相，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一面笑，一面我昂起头，让雨水打进我张大的口中，那使人有一种清凉的感觉。

我还在不断笑著，白素推了推我："这位先生好像有话要对我们说。"

那中年人一面抹著脸上的雨水，一面望著我，欲语又止。

我不再笑，大声道："你想说什么？刚才你已经告诉过我外面在下大雨，谢谢你提醒我。"

那人的样子更狼狈，白素忙道："我们的车子就在前面，到前面去再说吧。"

那人还没有说什么，一辆黑色的大房车，已疾驰而至，就在我们身边停下，一个穿制服的司机，神色骇然地从车中连跳带跃地下车来，向著那中年人，叫道："二老爷，你你，二老爷，你……"

这个司机多半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中年人淋雨，所以除了"二老爷，你"之外，他完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被他的"二老爷"吓坏了。

这时，那位"二老爷"才算是开了口，是对我说的："卫斯理先生？"

我点了点头——由于雨实在大，所以我点头，竟有一蓬水点自我头上洒了开来。

那中年人又道："可以请两位上车？"

我摇头——又是一蓬水点四下散了开来："我看没有什么必要。"

那中年人有点发急，一面伸手抹去脸上的水，一面道："请……你答应，我有事……事实上，有一个人要见你，他……快死了，要见你是他的心愿，我希望……对不起，我不是很习惯求人。"

我本来有点心动，本来，有一个快死的人想见我，不论目的是什么，我总应该去让他见一下。可是那中年人最后的一句话，却又令我大是反感。

我立时道："那么，从现在起，你该好好习惯一下。"

那中年人给我的话弄得不知如何才好，我已经转个身，准备离去，可是那中年人却立时来到了我的身前，我向他望去，看到他满脸雨水，简直就像是在痛哭流涕。而白素又轻轻拉我的衣袖，我知道白素的意思，是要我答应他的要求。

那中年人叹了一口气："卫先生，请你先上车再说！"

他说著，走过去，打开车门，而且一直握著车门的把手。

那个穿制服的司机又吓坏了，大声叫著：“二老爷，你，二老爷，你！”

这个司机，彷彿除了“二老爷，你，”之外，就不会讲旁的话。

白素说了一声“谢谢”，先进了车，在我上车后，他才进了车厢。

大房车三排座位，他上了车之后，坐在正式座位对面的那排小座位上，面对著我们。

三个人的身上全湿透了，车子的座位上，套著白色的椅套，——一般来说，只有老式和保守的人，才会这样子做。椅套因为我们一坐下，也变得湿了。

那司机连忙也进了驾驶座：“二老爷……”

那中年人道：“回家去。”

司机答应了一声，车子发动，向前驶去，车头的灯光照射之处，雨还是大得惊人。

那中年人坐在我的对面，我直到这时，才仔细打量他一下，发现他接近六十岁，淋过雨之后，更显得他脸上皱纹相当多。

他在身上摸著，在湿透了的上衣中，摸出了一个小皮包，小皮包往下滴著水，他苦笑了一下，在皮包中取出了一张名片来给我：“我的名字是孔振源。”

说出自己的名字，带著一种自然而然的自负。孔振源，这个名字我倒听说过。他不算十分活跃，但是却有相当高的社会地位，属于世家子弟从商，经营方法比较保守，殷实而可靠，决不参加任何投机冒险的事业，维持著自己的作风。

像我们这样，全身透湿，坐在车子中，车子的设备再豪华，也不会是一件舒服的事，所以我想速战速决，快把问题解决掉算了。

孔振源一面不断抹著脸上的水：“是家兄。”

我“哦”地一声：“为什么呢？”

孔振源的神情，变得十分踌躇，像是他哥哥为了什么要见我，难以启齿。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应该知道我望她是什么意思，我是在对她说：“你看，你上了他车子，他讲话就开始吞吞吐吐了。”

白素还望了我一眼，我也知道她的意思，是在安慰我：“既然已上了车，就算了吧。”

孔振源咳嗽了几声：“卫先生，家兄年纪比我大……”

我听得他这样说，忍无可忍：“这不是废话吗？要是他年纪比你小，他是你弟弟了。”

孔振源给我抢白著，才被大雨淋过的脸，红了起来：“不，不，我的意思是，家兄的年纪比我大很多，他大我三十八岁，我们是同父异母的

兄弟，先父六十六岁那年才生我。”

两兄弟之间，相差三十八岁，这并不常见，但也没有什么特别，而孔振源的父亲是在哪一年生他的，想来想去，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所以我立时现出不耐烦的神情。

孔振源道：“家兄今年九十三岁。”

我挥了一下手：“告诉我，他为什么要见我，直接一点。”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心中在想：“难怪司机叫他‘二老爷’，大老爷，一定就是他那位九十三岁的‘家兄’。”

孔振源又再度现出吞吐和尴尬的神情，我有点凶狠地瞪著他，孔振源的样子更惶恐，涨红了脸，才挣扎出了一句话来：“他……是个星相家。”

我还未曾有任何反应，他又补充道：“他自以为是个星相家。”

我道：“那又怎样？”

孔振源苦笑了一下，看情形，像是下定了决心，把要讲的话讲出来，他吸了一口气：“星相家……他讲的话，很多人……我意思是说普通人不容易听得懂，而且他的年纪又大了，健康情形极差，所以，他说话，颠来倒去，很……”

我总算明白了他的意思：“他说话不是很有条理？”

孔振源用力点著点，我道：“阁下说话也未必见得有条理，他为什么要见我？”

孔振源自然很少给人加以这样的评语，所以他现出了懊怒的神情，闷哼了一声：“我不知道，但是他吵著要见你，至少已经有好几年了，我一直不去睬他，因为他看来实在很不正常，要不是他……健康情形越来越差，今晚又恰好踫到了你……”

我“哦”地一声：“他快死了？”

孔振源摇著头：“医生说就是这几天的事，根本他几乎大部分的时间昏迷不醒。”

我皱著眉，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也苦笑了一下。一个垂死的星相家，有什么事呢？真是难以想像。

我并没有多想，因为很快就可以见到这位垂死的星相家，他自然会告诉我为什么要见我。

车子继续向前驶，雨小了一点，路上的积水在车头灯的照射下，反映出耀目的光彩。车子转了一个弯，开始驶上山坡，可以看见一幢大屋子在山坡上。

那是真正的大屋子，完全是旧式的，在黑暗中看来，影影绰绰，不知有多大，那些飞檐，看来像是一头一头怪鸟。

我由衷地道：“好大的屋子。”

孔振源的语气中带著自豪：“先父完全仿照明代的一个宰相徐光启的府第建造的。”

我笑了一下：“要是家中人少的话，住在这样的巨宅之中，胆子得大才行。”

孔振源显然有同感，点了点头，车子已经来到了在门口，两扇大门，衬著门旁的大石狮子，看来极其壮观。司机按了按喇叭，大门缓缓打开，车子直驶进去。是一个极大的花园，黑暗之中，也看不清有多少亭台楼阁。

车子直驶到主要建筑物前停下，雨已停了，两个穿制服的男仆，走下石阶，打开车门。当湿淋淋的孔振源跨出车子时，那两个男仆的眼睛睁得比鸽蛋还大。

我和白素也出了车子，和孔振源一起进了大厅，又有几个仆人走了出来，垂手侍立，神情都很古怪。因为我们三个湿透了的人，还在淌水。一个管家模样的人，急匆匆地走了过来，叫道：“二老爷……”

孔振源挥了挥手：“去看看大老爷是不是醒著，带这两位，去换一些乾衣服，快！”

官家连声答应著，我虽然急于看一看那个九三十岁的垂死星相家，但是身上湿透了，总不是很舒服的事，所以由得那管家，带著我和白素，进了一间房间。

房间的布置半中不西，是四五十年前豪阔人家常常见的那种，如今只能在长篇电视剧中才看得到。

我们脱下外衣，管家捧了两叠衣服进来，放下之后，又恭恭敬敬退了出去。

我拿起衣服来一看，不禁哈哈大笑，那样的内衣裤，真只能在博物馆中才找得到。

送来给我的外衣，是一件质地柔软的长衫，还有十分舒适的软鞋。

等到白素穿好了衣服时，我望著她，她看来像是回到了二十年代，一件绣工极精美的长衫，月白色底，紫色滚边，不知道以前是属于这大宅中哪一位女眷的。

我们打开门，孔振源已等在门口，他也换上了长衫，他抱歉地道：“对不起，家兄未曾结过婚，我妻子早过世了，这是旧衣服。”

白素微笑道：“不要紧，这么精美的衣服，现在不容易见到。”

孔振源吸了一口气，带著我们向前走去，走廊很长，建筑的天花板又高，灯光又不明亮，就像是在一个博物馆中。

走廊尽头的转弯处，是梯级相当大的楼梯，我们本来已经在二楼，又走上了两层，才看到管家迎了上来：“大老爷一听是卫先生来了，精神好得很，才喝了一盅蔘汤。”

孔振源点头，我注意到，这是大楼的最高一层，这一层的结构，和

下面几层不同，并没有长走廊，有两扇相当大的门，门上画的是一幅巨大的太极图，看起来古怪之极。

在门外，另外还有几个人在，有的穿著长衫，有的穿著西装，还有几个护士模样的人。孔振源走过去，他们都迎了上来。

一个看来神情相当严肃的老者先开口：“情形不是很好，那是回光反照。”

那位老先生看来是一位中医，孔振源点了点头，望向另外几个人，那些人大约是西医，其中一个道：“可能是，但是他一听到卫先生会来，那种特异的表现，医案中很少见。”

我听到他们这样说，心中更是奇怪，看样子他们还要讨论下去，我提高声音：“别讨论了，我就是他要见的人，让我去见他。”

那个第一个开口的老者，用怀疑的眼光望著我：“阁下也是习医的？”

我懒得回答他，只是向孔振源作了一个手势，孔振源推开门，我们三个人，一起走了进去。才一进去，我就呆住了。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大的一间房间。看来，整个顶层，就是这一间房间，那房间中，全是一排一排的书架，那些书架不是很高，放满了线装书，在众多的书架之中，是一张很大的床，一个人躺在那张床上。

那人一点不是我想像中的垂死的老人，相反的，他身形十分高大，躺在那里，给人以“巨大”的感觉，他仰天躺著，一头又短又硬的白发，很瘦，他是那种大骨架的人，所以在十分瘦削的情形下，使他看来十分可怖。

他双眼睁得极大，望向上面，我循他的视线，向这间房间的天花板望去，又吃了一惊。

在那张床的上面，天花板是一幅巨大的玻璃，足有五公尺见方。这时雨势又开始大起来，雨点洒在玻璃上，形成一种看来十分奇特的图案。

我知道这个躺在床上的老人，就是孔振源的哥哥，那个星相家，他这样布置他的卧室，自然是为了方便观察星象。

孔振源带著我和白素，向床边走去，床上的老人缓缓转过头，向我望来。他的双眼看来还相当有神。由于他瘦，骨架又大，整个头部如一具骷髅，但偏偏又有一双相当有神的眼睛，所以更是怪异。

孔振源沉声道：“大哥，卫斯理先生来了。”

老人的眼睛转动了一下，停在我的身上一会，我也来到了床边，老人发出沙哑的“啊”的一声：“你父亲没有来？”

我呆了一呆，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孔振源道：“大哥，他就是卫斯理先生。”

老人又“啊”地一声，声音听来更沙哑：“是个小娃子？”

我摇头道：“孔先生，那是因为你年纪太大了。”

床上的老人震动了一下，开始吃力地挣扎，孔振源忙过去，扶起他来，把枕头垫在他的背后和头部。老人又抬头透过天花板上的玻璃去看天空，这时，除了雨水之外，什么都看不到。

我耐心地等著，虽然不说什么，心中却在暗自焦急，因为看起来，这老人的生命不会有太久，他要是再不说，可能每一分钟都会死去。

沉默足足维持了五分钟，老人连续咳嗽了好一会，才缓缓地道：“卫斯理，你仔细听我说的话……我没有……时间再讲第二遍了！你听著，一定要找到他们。”

第二部：垂死星相家讲的莫名其妙的话

我呆了一呆，老人讲得很慢，有著浓重的四川口音，我全然可以听得懂他的话。但是我却全然不明白他的意思。

我还未曾来得及发问，老人突然激动起来，身子发著抖，抬起手来，像是想指向什么，但显然他已太老了，无法控制自己的肢体，所以实际上并没有指向什么，他几乎是在嚷叫："阻止他们！阻止……他们……"

孔振源忙上去，握住了他的手，叫道："大哥。"

老人嚷叫的声音听来十分嘶哑，简直有点可怕，而且他一面叫著，一面手还在发抖、挥舞，身子也激动得在乱晃，我彷彿可以听到他的骨头在发出格格声！

孔振源叫了几下，那老人略为镇定，我忙趁机问："对不起，请你说得具体一点，他们是谁？我上哪儿去找他们？阻止他们干什么？"

我意识到那老人的生命，随时会消失，所以一连发了三个问题，想在最短的时间内，把问题弄清楚。

老人盯著我，他眼中那种难以形容的光采，令得他的眼珠看起来像是闪烁不定的宝石。被这种眼睛盯著，有蜈蚣在背脊上缓缓爬行的感觉，极不舒服。

他盯了我一会，突然转过头去，望向孔振源。

孔振源忙道："大哥，有什么吩咐。"

看来，孔振源对这个比他大了三十多岁的大哥，十分尊敬，而且也十分爱护。

老人的喉际，发出了一阵痰涎滚动的声音，发抖的手指著孔振源，骂道："你……这小槌子，你骗我，随便了一个小娃子来，告诉我……他是卫斯理，你……真不是东西！"

孔振源捱了骂，脸涨得通红，向我望来，那神情活脱认为我是冒牌货，所以累得他捱骂。

我又好气又好笑，立即自己告诉自己：把一切经过当成是闹剧算了，应该离开了。

我并不生气，反倒笑了起来："对，我不是卫斯理，我是冒充的。"

孔振源大吃一惊，失声道："你——"

那老人立时道："当然是冒充的，如果他是真的卫斯理，他不会向我问那些蠢问题，我一说了，他就会明白。"他说著，还伸手在孔振源的头上，轻轻拍了两下，再道："你上当了……快去……找真的卫斯理……我时间可不多了。"

他说著，身子左右挪动，孔振源一定习惯服侍他，立时又扶著他躺下。

老人躺下之后，神情相当奇特。通常，人躺下之后，眼睛总是闭著的，可是他躺下之后，双眼却睁得极大，一直瞪著。

孔振源显得有点手足无措，不知怎么才好。我本来已经不打算多逗留，可是老人刚才那几句话，却使我极不服气。

我自然知道我是真的卫斯理，可是那老头子说什么？他说如果我是卫斯理，我就不会问他那些“蠢问题”。我的问题怎么蠢了？他老糊涂了，说的话不清不楚，谁听得懂？

可是我刚才已赌气说了我不是真的卫斯理，现在一时之间又改不了口，看来，还是非走不可。就在这时，白素笑了一下，用道地的四川乡音道：“老爷子，他喜欢开玩笑，他真是卫斯理，如果你有什么事要他做，尽管吩咐。”

或许是白素的声音比较动听，也或许是她的态度比较诚恳。总之，不知是为了什么，愿意听白素话的人，比愿意听我的话的人来得多，真正岂有此理。

这时，那老人也不例外，白素一说，他那双虽然睁大著，但是眼珠却凝止不动的眼睛，先向白素望了一眼，立时接受了白素的解释，又向我望来，发出了一下表示不满的声音，我勉强向他笑了一下，他又挣扎著要坐起来，孔振源忙又把枕头塞在他的背上。

他精神看来比刚才好得多，但是在开口之前，还是向我再度上下打量一番，我不去理会他，自顾自拽过一张椅子来，面对著椅背坐下——这样坐法，不信可以作一个试验，六七十岁的人，十个有八个看了要皱眉，何况那老人已经九十三岁了。

果然，我才一坐下，那老人的神情就十分怪异，但是他却没有用言语表示不满，他只是闷哼了一声：“你知不知道，他们早就在捣乱，本来情形还好，可是现在越来越不像话了。”

孔振源告诉过我，他哥哥讲话颠来倒去，这时，他说得认真，我还是听不懂。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也是一片疑惑之色，我向孔振源望去，他在苦笑。

我不再发问，问了，要给他说是假冒的，我假装明白，点了点头，附和著：“是啊，太不像话了。”

想不到这倒合了老人的胃口，他长叹了一声：“是啊，生灵涂炭！庶民何辜，要受这样的荼毒！”

我想笑，但是有点不忍。

可是那老人像是遇到了知己：“有一个老朋友，在去世之前，我和他谈过，他说：该找你谈一谈，唉，振源也是，有名有姓，可是他一找就找了好几年，才见到你。”

孔振源有点委屈：“大哥！”

我笑著：“介绍人是谁？”

老人道：“江星月老师。”

我怔了一怔，刹那之间，肃然起敬。江星月是一个奇人，我和他之间的交往不十分多。江老师对中国古典文学有极深的造诣，医卜星相，无所不精，尤其对中国的玄学，有著过人的见解。

江老师是一个非凡的人物，他是这老人的朋友，我可以相信一点：那老人的胡言乱语中，一定包含著什么，值得仔细地听一听。

我坐直了身子，感到还是不妥，又把椅子转了一个向，规规矩矩坐好，才道：“是，江老师是我十分尊敬的一个人。”

老人感到高兴地笑了起来，用手抚摸著下颌：“江星月比我年纪轻，他学会看星象，是我教他的。”

我唯唯以应，心想老人多半在吹牛，反正江老师已经过世，死无对证，随便他怎么说好了。

老人继续在缅怀往事：“他学会看星象的那年是十三岁，比我足足迟了十年——”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本来是想任由他讲下去，不去打断他的话头的，但是实在忍不住，还是插了一句口：“那样说来，你三岁就开始观察星象？”

老人当仁不让地“嗯”了一声：“我三岁那年，就已经懂得星象了。”

我咕哝了一句：“比莫扎特会作曲还早了一年。”这一句话，惹得白素在我的背后，重重戳了一下，我转过头去，向孔振源作了一个鬼脸，孔振源的神情，尴尬之极。

老人又发出了一下喟叹声：“九十年来，我看尽了星象的变化，唉，本来，我们有什么办法，只好眼睁睁地看著各路星宿，以万物为刍狗，可时现在越来越不像话了，总得去阻止他们。”

我用心听著，一个研究星象九十年的人，世界上不可能再有一个人对星象的研究在他之上，所以我必须用心听他的话。

可是他的话，不论我怎么用心，都没有办法听得懂。我只好仍然采用老办法：“是啊，阻止……可是，怎么……阻止呢？”

在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心中暗骂了好几声见鬼。

老人却郑重其事，又叹了一声。要说明的是，他在和我说话的时候，双眼一直瞪得老大，望著天花板上的大玻璃，可是天正在下雨，雨水打在玻璃上，四下散了开来，形成了奇形怪状的图案，根本看不到星空。

老人一面叹著气，又道：“至少，得有人告诉他们，换一个地方……换一个地方去……随便到什么地方去，不要再在这可怜的地方……戏耍了……他们在戏耍，我们受了几千年苦，真该……”

他断断续续讲到这里，突然剧烈地呛咳了起来。我忙向孔振源使了一个眼色，孔振源倒十分识趣，忙道：“大哥，你累了，还是改天再说

吧。”

我真怕那老人固执起来，还要絮絮不休地说下去，那真不知如何是了局。想不到老人倒一口答应：“是，今晚来得不是时候，明天……不，后天……嗯……后天亥子之交，卫先生，请你再来。”

我笑了一下，不置可否，“亥子之交”是午夜时分，我心想，我才不会那样有空，半夜三更，来听你这个老头子胡言乱语。

孔振源看出我不肯答应，就挪动了一下身子，遮在我的前面，不让他的哥哥看到我的反应：“大哥，你该睡了。”

老人点了点头，孔振源又扶著他躺了下来，老人仍然把眼睁得很大。

我一时好奇，道：“老先生，你睡觉的时候，从来不闭上眼睛？”

老人看来已快睡著了，用睡意朦胧的声音答道：“是，九十年了。”

我“嗯”地一声，老人又道：“睁著眼，才能看。”

我问：“你睡著了，怎么看？”

老人先是咕哝了一声，看来他十分疲倦了，但是他还是回答了我的问题：“睡著了，可以用心灵来看，比醒著看得更清楚。”

在这样一个老人的口中，竟然有这样“新文艺腔”的话讲出来，倒真令人感到意外，我道：“谢谢你指点。”

老人没有再出声，只是直挺挺地躺著，睁大著眼，看起来，样子怪异之极。

孔振源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们一起退了出去，才出了那间房间，孔振源就向我打躬作揖：“对不起，真对不起，我说过，他讲的话，普通人听不懂。”

我苦笑：“不是普通人，是根本没有人听得懂。”

白素突然向我望了一眼，她不必开口，我就知道她的意思，是对我这句话不以为然。

外面那些医生，看到孔振源出来，都纷纷围了上来，孔振源不理他们，一直陪我到客厅，我们被雨淋湿的衣服，已经熨乾，我们换好衣服，一打开门，看到他还站在门口。

这倒令我感到有点不好意思，我道：“孔先生，你太客气了，我喜欢认识各种各样的人，能见到令兄，我也很高兴。”

孔振源叹了一声：“我想……请卫先生后天……”

他支支吾吾著讲不下去，我拍著他的肩：“到时，我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我一定来。”

孔振源又叹了一声，才道：“谢谢。”然后他大声吩咐司机，把我们送回歌剧院附近我们的车子处，我驾著车，驶回家。

第三部：白素对莫名其妙的话的解释

在回家途中，我道：“刚才你瞪我一眼，是什么意思，是说世上有人懂得那老人的话？”

白素摇了摇头：“我的意思是，我们应该好好想一下，设法去理解他的话。”

我有点冒火：“他可以说得清楚一点，不要让人家去猜谜。”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道：“老人的话，其实也不是很难懂。”

我“嗯”地一声：“请解释一下，我不懂。”

白素道：“他的话，一再运用了‘他们’这个代名词，我想，那可能是一种神秘的力量，他自三岁起就研究星象，所以，可以容许作这样的一个联想：这种神秘力量，和星象、星空有关。”

我静静地听著。

白素又道：“仔细回想一下他所说的话，你就可以得到一个印象：这种神秘的来自星空的力量，影响地球上普通人的命运，已经很久了，而他认为，越来越过份，所以，一定要阻止这种影响继续发生下去。”

我还是保持著沉默。

并不是说，我对白素的话不同意，白素的解释，有条理至极，能把杂乱无章的一番话，弄得可以说得通。

我只是不认为那老人知道什么怪力量在影响人类。

白素再道：“他把阻止这种神秘力量影响的希望，寄托在你的身上，而他知道你，由江老师介绍。”

我睁大眼：“你是说，他叫我飞上天去，去和那些星星打交道？”

白素皱了皱眉，我知道她不是很赞成我的这种态度，所以我又笑了一下：“那个老人，生命快结束了，人在临死之前，会胡言乱语！”白素仍然蹙著眉，过了一会，才道：“或许是我的解释太不清楚，事实上我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所以说不明白。”

我道：“你说得很明白：来自星空的一种神秘力量，在影响著地球人。”

白素先是“嗯”地一声，接著又沉默了相当时间，才道：“在你想来，我的解释如果成立，那应是一种什么样的神秘力量，什么样的影响？”

我听得她这样问，不禁呆了一呆。白素的神情显得十分认真，我自然也必须认真作答，所以，我也想了一想。在我思索不语之际，白素点燃了一支烟，递了给我，我一直抽著烟，因为这并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在我思索的时候，我又仔细把那老人所说的杂乱无章的话，想了一遍。

然后，我才道：“如果肯定真有这种力量，有可能是，在无际的星空之中，在某一个星球上，有著一种科学高度发展的生物，这种生物，通

过了特殊的方法，在控制地球人的思想和行动。”

白素双眉蹙得更甚：“你这样说，只是三流科幻小说中的情节。”

这句话，要是出自别人的口中，纵使我不当场翻脸，也非恼火不可。可是白素这样讲我，我除了不断地眨著眼，表示抗议之外，只好道：“假设是你自己提出来的：有神秘力量来自星空，影响地球。”

白素像是在自言自语，不像是在回答我的话：“是啊，可是神秘力量，为什么一定来自其他星球上有高度智慧的生物？”

白素的疑问，不可理解。如果星空中有力量可以影响地球人，智慧必然在地球人之上，这是逻辑上一个最简单不过的引证，可是白素却对之表示怀疑。

我也咕哝了一句：“那来自什么？总不会是其他星球上的一块石头，具有神秘力量！”

白素没有作声，侧著头，忽然笑了起来：“你的话，有时会有点道理。”

我不禁呆了一呆，她刚才还否定我的话，怎么一下子又变成有点道理了？

我想等著听她进一步的解释，可是她却又没有说下去，已经到了家门口，我们走进屋子，白素好像已经完全忘了这件事。

而我对那个老人的胡言乱语，本来也没有多大的兴趣，所以她不提，我也不提。

我进了书房，还没有坐下，电话响，我顺手按向电话座上的一个钮掣，一个气急败坏的声音传出来：“谢天谢地，你终于回来了。”

我一听就听出那是陈长青的声音，几乎随手就要按去另一个钮掣，令对话中断，可是陈长青已惨叫了起来：“别挂上电话！”

我想到上次，我们那么多人，在他家里耽了好几个月，他一点怨言也没有，似乎应该对他好一点。所以我一面脱下外套，一面道：“好，请长话短说。”

陈长青道：“我来看你，马上来。”

我道：“现在好像不是访客、交际的时间吧。”

我这样说，当然是说，已经很晚了，这种时候，不适宜到人家家里去，讽刺和拒绝他前来。

可是陈长青在电话中的声音，却突然兴奋了起来：“卫斯理，原来你也在研究。告诉你，现在最宜访客。”

我呆了一呆，不知道何以我这样的一句话，会引得他有这样的反应。我道：“你在说什么？”

陈长青有点得意地笑了起来：“现在的时候，访客大吉，对造访者和被访者，都是吉利的，但是，对坐在西南方的赌徒却大凶，非输个倾家

荡产不可。对于……”

我不等他说完，就大声吼叫了起来：“你语无伦次，在说些什么？”

陈长青的声音充满了委屈：“我说的是星相学，根据星象来推算吉凶，你刚才不是说，现在好像不是交际访客的好时间，那可能是你推算有误，你不妨再仔细算一下，现在的时辰是……”

我啼笑皆非，我拒绝他来，他却扯到时辰的吉凶方面去。可是他提到了星相学，却又像我心中一动，因为我才听过一个老人的胡言乱语，何妨再听听陈长青的。

而且，我知道，如果我拒绝他，他一定会冤魂不息，一直缠我。

我叹了一声：“你来吧。”

陈长青来得真快，不到十分钟，门铃声已经响起。

我一面去开门，一面大声道：“是陈长青，谁知道他又胡言乱语什么。”

白素也大声应我：“快去开门吧。”

我来到门口，门铃不断响著，那种按铃的方式，实在令人讨厌，我打开门，陈长青一步跨进来，我想起他刚才的话，一拳照准他的肚子打去。刚才他说现在是访友的“好时辰”，我先叫他捱一拳，看看是不是真的“好时辰”。

我和陈长青极为熟稔，对熟朋友，有时行动逾分一些，老朋友也不会见怪。

也当然，我那一拳，不会用太大的力道，大约会使他痛上半分钟，令得他的表情十分怪异，如此而已。我一打出，陈长青陡然一惊，“拍”的一声，拳打在他的腹际，他腹际分明有什么硬物填著，我一拳就打在那硬物之上。

这时，轮到我发怔，而陈长青却得意非凡地哈哈大笑，一面笑，一面掀开上衣，取出他放在腹际的一本硬皮书。

他笑得极高兴：“卫斯理，我早知道你会否定我的话，一见面就让我吃点苦头，打人是你的拿手好戏，所以我早有准备。”

我给他笑得十分狼狈，有点老羞成怒：“我现在还要重重踢你一脚，我不相信你的小腿上也有了保护。”

陈长青呆了一呆，然后一本正经地道：“你不会。”

我扬眉：“敢打赌么？为什么我不会？”

陈长青道：“因为我推算过了，现在是访友的好时辰，不会有不愉快的事发生。”

我真想重重踢他一脚，但是我随即想到：没有理由这样对待朋友，所以我没有踢他，只是指著他：“我不踢你，是因为我不想踢你，和时辰无关。”

陈长青大摇其头：“你错了，你不踢我，是因为在这个时辰之内，不会有人去得罪朋友！”

我十分恼火，想踢他一脚，可是十分怪，我又真的不想踢他。

我的神情十分怪，陈长青又高兴地笑了起来：“你看，即使是你，也无法和整个宇宙的规律相抗。”

我用力关上了门：“什么宇宙规律，你胡说八道什么。”

第四部：陈长青的怪异经历

陈长青举起了手，样子肃穆："我的新发现：宇宙之中，有一种规律，这种规律，因为宇宙中亿万星球运行位置不同而产生，可以影响到地球上的一切。"

他讲到这里，戏剧性地顿了一顿，等待我的反驳，可以更引发他的长篇大论，我知道他的心意，故意表示冷淡和不感兴趣，连"嗯"也不嗯一声。

陈长青多少有点失望，只好自顾自再说下去："最简单的例子，是月亮的盈亏，可以影响地球上的潮汐，而地球上的一切生物的行为，也受无数星球运行的影响，若是掌握了这种规律……"

他得意洋洋讲到这里，我才陡地插了一句："那就可以做个算命先生，或者去摆一个测字摊。"陈长青瞪著我，大声道："卫斯理，我不知道你对星相学一点研究也没有。"

我对星相学自然有研究。

事实上，还相当有研究。星相学的范围十分广阔，从观察星象来预测地球上将会发生的大事，到根据星象来测定一个人的命运和揣摩一件事的吉、凶，等等，全是星相学。

这是一门极其深奥的学问，其理论基础是：地球是宇宙无数星球中的一个，它就不能不接受其余星球的牵引、影响，地球上的生物，更不能摆脱其他星球对之产生的影响作用。

我懂星相学，我只是不以为陈长青也懂星相学。

所以，陈长青这样说，我"哼"地一声，嗤之以鼻，连争也懒得和他争。

陈长青等了片刻，未见有什么反应显得很失望，改口道："好了，就算你对星相学有研究，你也必然不知道我最新的研究，有了什么发现。"

我先让他上楼梯，请他在书房坐下，然后，十分诚恳地对他道："长青，我对星相学的兴趣不浓，也不想知道你有什么发现，尤其是今天晚上。因为我才见过一个垂死的老人，他向我说了一连串有关星象的莫名其妙的话……"

我想向陈长青解释不想听他多讲的原因。

可是，陈长青才听到这里，陡然跳了起来，现出惊讶之极的神情来："这……这个老人的名字是孔振泉？"

孔振源的那个哥哥究竟叫什么名字，我始终不知道，这时陈长青叫了出来，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我点了点头："我看是，他的弟弟叫孔振源。"

陈长青哼了一声："孔振源不是什么好东西，爱摆老爷架子。"

我笑道："你又不是他家的仆人，老爷架子再大，也摆不到你的头上来。"

我顺口这样说著，可是陈长青的神情，却怪到了极点，他看来十分忸怩和不好意思，但是即又有一种掩不住的得意。

我不知道他何以对这句话会有这样的反应，只好瞪著他，陈长青支支吾吾了半晌，才说道：“我做过孔家的仆人，专门伺候大老爷。”

我又是惊骇，又是好笑，指著陈长青，一时之间不知怎么说才好。陈长青的家世十分好，承受了巨额的遗产，随便他怎么胡花都用不完，他怎么会跑到孔家当仆人去了？

陈长青也不是什么风流人物，不见得会是看上了孔家的什么女孩子，像风流才子唐伯虎那样，冒充书僮，为了追求异性。

这真是怪事一桩，令我不知如何开口才好。

陈长青又笑了一下：“真的，前后一年。”

我忙道：“从头说来，不过别太啰苏。”

这时候，白素走近门口，和陈长青打招呼，我忙叫住了她：“长青他在孔振源家里当了一年仆人，来听听他是为什么，恐怕是为了追求孔家的女厨子。”

陈长青道：“少胡说，你们知道，我对星相学，一向很有兴趣，很多人告诉我，真正对星相学有资格的，只有一个人：孔振泉。”

白素走进来，坐在我的身边。陈长青又现出那种忸怩的神情，我道：“你不必怕难为情，你做过的怪事够多了，不在乎那一桩。”

陈长青瞪了我一眼：“于是我就设法，想去向孔振泉请教，可是托了不少人，孔振泉根本不见人，我走投无路，看到报上有一则招请仆人的启事，指定应聘者要懂古代星相学，有一定的学识，主要的工作，是服侍一个相当难服侍的老人。我一打听，就是孔家在请仆人，于是，我立刻去应征。”

我笑了一下：“以阁下的荦荦大才，自然是一说即合了。”

陈长青听出我话中有讽刺的意味，有点恼怒，但是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白素在一旁道：“陈先生你这种为了追求学问，锲而不舍的精神，真令人敬佩。”

陈长青忙连声道：“谢谢，谢谢。”

他一面向白素道谢，一面狠狠瞪了我一眼，我只装作看不见。

陈长青又道：“我一去应征，立即录取，于是，我就成了孔家专门伺候大老爷的仆人，工作很清闲，因为孔大老爷几乎大多数时间，不是看书，就是躺在床上，观察星象。他关于天文星象方面的藏书极多，世上不会有任何地方，再有那么多这类书籍。”

我到过孔振泉的那间大房间，虽然陈长青的话我大都不同意，但是，他这种形容孔振泉的藏书，我倒大有同感，所以点头表示同意。

陈长青高兴了起来：“他并不禁止我翻阅他的藏书，每当我有疑问，看不懂的时候，他甚至还替我解答，我和这个老人，相处得算是融洽，

只有一次，他大发雷霆，几乎将我开除。”

我扬了扬眉：“那一定是你做了什么不应该做的事！”

陈长青现出十分委屈的神情：“其实不关我的事，在他那张床的床头，有一只黑漆描金的小柜子，紧贴著他的床放著的……”

他说到这时，向我望来，我有点惭愧，因为我没有注意在床头是不是有这样的一只柜子在。可是白素却立时道：“是的，有这样一只柜子，金漆描的是北斗七星图，而且还用一种十分古老的中国锁锁著，这种古老的锁，十分罕见，叫九子连环锁，要开启这种锁十分困难。”

白素说一句，陈长青就忙不迭地应一声“是”，等到白素说完，他已应了十七八声“是，”奉承得有点肉麻——多半是陈长青做了一年仆人养成的习惯。他示威似地望向我过来，令人十分生气。我立时冷笑道：“谁不知道九子连环锁，一定要把锁上的九个连环扣解开来，才能开锁，手续十分繁复，只有笨人才会对那种东西有兴趣。”

我听陈长青提到了这只柜子，又提到孔振泉大发雷霆，就猜到他一定是未经允许，自己去开那九子连环锁所闯的祸，所以才故意那么说，因为我知道，以陈长青的好奇、好动的性格，他若是天天对著这样一柄锁，一定会想去把它解开来。

果然，我一猜就中，陈长青涨红了脸半晌讲不出话。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喜欢难题，要解开这样的锁上的活扣，有时还必须运用中国古代的计算方法，所以一有空，我就趁大老爷不觉察，去解那个锁。”

我抓住了他话中的语病：“为什么要趁他不觉察的时候才进行呢？”

陈长青神情极尴尬：“我……第一次摆弄那个锁的时候，就被他……严厉斥责过，叫我再也不要去蹤它。”

我摇著头，长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事情再明白也没有，越是叫陈长青别去蹤，他越是要去蹤，孔振泉的警告，显然一点用也没有。

陈长青道：“我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把锁解开了，打开了那个柜门，柜子内，是一只较小的柜子，在那只较小的柜子上，有著两把九子连环锁，正当我懊丧莫名的时候，明明是睡著了的那老家伙，却大喝一声抓住我的头发……”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哈哈大笑：想想陈长青那时的狼狈情形，实在是没有法子不笑。

连白素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陈长青自己也不禁苦笑，悻然道：“这糟老头子也不知哪里来的气力，扯著我的头发向外拉，一面还杀猪一样地叫著。他这样一闹，自然很多人都来了，孔振源也来了，摆起老爷架子骂我，我心想这里也耽不下去了，态度反倒强硬。谁知我一强硬，老头子反倒客气了起来，赶走了所有人，先是望著我，半晌才说了一句：柜子里的东西动不得，你以后最好别再去动它。”

我“嗯”了一声：“你肯不动？”

陈长青理直气壮：“当然不肯，可是那小柜子上的两套连环锁，实在太难解，费尽了心机，一点进展也没有，不几个月，孔老头子的病越来越重，几乎连说话的气力也没有，孔振源换了一批医生护士来服侍他，就把我解雇。”

我“唔”地一声：“雇主解雇你，你可以要求多发一个月工资。”

陈长青抡起了拳头向我一拳打来，我一伸手，托住了他的手腕，叫道：“喂，是你自己说的，这是宜于访友的时辰。”

陈长青叫道：“宜于访友的时辰过了，现在，最宜打架。”

白素笑了起来道：“别像小孩子那样，你和孔老先生在一起一年，在星相学方面，一定得益良多？”

陈长青缩回手去，神情变得很严肃：“是的，首先，我肯定了一个原则。”

看他说得那么认真，我倒不好意思和他捣蛋，只是作了一个手势，鼓励他说下去。

陈长青像是一个演说家一样，先清了清喉咙，直了直脖子，才道：“我可以确定，中国传统上，一切推算的方法，全源自天象的变幻，子平神数也好，紫微斗数也好，梅花神数也好……没有一种，不是根据星象的运行、聚合来推算的。”

我道：“这算是什么新发现？”

陈长青道：“连中国最早的一本占算的经典作易经，也全和天上的星象有关。”

我以前听得有人对“易经”持这种说法，但我在这方面的所知不是太多，所以只是答应了一声。

陈长青道：“你不信，易经流传几千年，各家有各家的解释，总是抓不到痒处，唯有依照星象来解释，才能圆满，例如，什么叫‘群龙无首，吉’呢？这里的‘龙’，是什么意思？”

我态度严肃：“我想，‘龙’，是代表了某一个星座。”

陈长青用力在我肩头上拍了一下：“对！把一些星，用想像中的虚线连结起来，看来像是一条龙，当这些星体的运行，龙首部分观察不到，就是大吉的吉日，一切占算推算的方法，全从星体运行而来。”

我举起手来：“我完全同意你的说法，但是却不认为那是什么新发现。”

陈长青不断眨著眼，像是想反驳，过了片刻，他才说：“你同意星象的变动，可以影响地球上人类的一切活动？”

我皱了皱眉，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有一部分人，坚决相信，星象的变异，会影响地球上人或其他生物的活动，从而发展到，可以依据星象变异来预测吉、凶。

这种学问，可以笼统地称之为占星学。正如陈长青刚才所说，所有

推算未来吉凶的学问，其实都属于占星学的范畴。

占星学在古代就已经十分发达，“夜观天象，见一将星下坠，知蜀中当折一名大将”这样类似的记载，在中国古代，屡见不鲜。

一颗流星划空而过，就可以断定地球上某一个人的运命，这是一件十分玄的事，要我下肯定的答覆，当然不容易。

陈长青用挑战的目光望著我，又道：“怎么，你不是经常自称可以接受一切玄奥的事情吗？”

我摊了摊手：“是，但这种事，至少是要若干事实来支持，不单是一种凭空的想像。”

陈长青的样子很迷惘，像是根本不在听我的解释，过了一会，他才道：“星象可以预示吉凶，只要肯定一点，就可以趋吉避凶。”

我闷哼了一声：“理论上是这样，只要你真推算得正确，而且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凶事、什么样的吉事。”

陈长青苦笑了一下：“唉，其实我对这方面的研究，还不是很深入。不过我相信　这是我和孔振泉相处一年来的心得，孔振泉的推算已达到了万无一失的境地。”

我不置可否地淡然一笑，陈长青却十分紧张，而且认真：“你想想，他既然有了这样的能力，就可以洞察未来，知道灾难会在什么时候来临，会在什么地方发生，当一个人掌握了这种力量之后……”

我吸了一口气：“旁的我不知道，但是可以肯定，能预知未来，极其痛苦。”

陈长青瞪大了眼睛望著我，我伸直了身子：“在我过往的经历之中，认识两个人有预知未来的能力。一个是美丽的少女，她知道自己会在十分恶劣的环境中死去，而且尸体腐烂不堪，所以她就拼命去找尸体不腐烂的方法，而结果，和她预知的一样。”

陈长青喃喃地道：“太……可怕了。”

我摊了摊手：“另一个是一个十分出色的科学家，他有预知能力，他知道自己要死在手术台上，结果也正是如此。他形容一个有预知能力的人，所过的日子，就像是在看一张旧报纸，全然没有生活的乐趣和希望。”

陈长青缓缓点著头：“我知道你说的那两个人是‘天书’里的姬娜和‘丛林之神’中的霍景伟。”

我叹了一声：“是啊，两个可怜的有预知能力的人。”

陈长青用力挥著手，用十分高亢的声音道：“那是他们自己不对，像姬娜，她明知自己要在恶劣环境中死去，她为什么不去避免，防止死亡的发生，而只是消极地去追寻防止尸体腐烂的方法？”

我想了一想：“预知未来发生的事，无法改变。”

陈长青又道：“既然如此，她追寻防腐法不是多余么？”

我有点恼怒：“人到了没有办法的时候，总会做一点没有意义的事情。”

陈长青再道：“还有，那位霍景伟先生，他自己要求上手术台，明知自己会死手术台上，还要去作这种要求，这太说不过去。”

我闷哼著：“你想和命运作抗衡？”

陈长青陡然站了起来，把他的胸挺得笔直，看来十分有气概，大声道：“命运所最不可抗衡的一点，是它的不可测，既然事先可以测知，而且知道影响命运的来源，为什么不能从根本上著手，来改变命运？”

我和白素，凝视著陈长青。

他站直身子，用慷慨激昂的调子说话，我心中有一种滑稽感。可是等到他讲完之后，我却默然，心中对他很有钦佩之意。

陈长青这个人有一种极度的锲而不舍的精神。他相信世界上任何事情，只要通过不断的努力，就一定可以达到目标，虽然事实上，世界上有太多的事情，决不是单靠努力就可以成功。

像他那种性格的人有可爱之处，也有可厌之处，可以肯定的是，当他这样讲的时候，他真相信自己所讲的一切，而且，他会照他订下的目标去做。

这值得令人钦佩。

白素的心意显然和我的相近，她缓缓道：“陈先生，你的意思是，可以通过某种方法来改变人的命运，或者使应该发生的大灾祸不发生？”

陈长青用力点著头。

我忙道：“等一等，请你说得明白点，具体一点，有什么方法可以改变地球上要发生的事？”

陈长青双手挥舞著，由他的动作来看，可以看出他的思绪也十分混乱，连他自己也未能说出什么具体的方法来。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们先来确定一点，占星学也分为两派，一派是认为，地球上将有什么大事发生了，才在星象上显示出来。”

我“嗯”地一声：“对，另一派是认为，星象上有了显示，地球上才会发生大事。”

陈长青立时钉了一句：“你认为哪一派的说法对？”

我只好苦笑：“我甚至不是星相学家，有什么资格说哪一派对，哪一派错？”

陈长青十分坚决地说：“一定要认定先有天象，再有世事，这才能改变世事。”

我举起来：“对，不然，世事根本无法改变。可是，你要弄清楚一点：在你的前提下，要改变世事，必须改变星象。”

陈长青用力点著头：“对，譬如说，荧惑大明，主大旱，那么就使它

的光度减弱……”

不等陈长青讲完，我已忍不住怪叫起来：“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陈长青道：“我在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说明改变星象就能改变世事。”

我道：“是啊，你的例子太简单了，荧惑，就是火星，你是知道的？”

陈长青翻著眼：“当然知道，这还用你说？”

我道：“好，当火星因为某种完全不知道的原因，而光度忽然增强，就是星象上的‘荧惑大明’，有这样的天象，地球上就会大旱。”

陈长青道：“对，你何必一再重覆？”

我吸了一口气：“你消灾的方法就是使火星的光度，回复正常。”

陈长青歪了歪嘴，一副不屑的神情：“总算使你明白了。”

我忍住了怒意，也忍住了笑：“好，那么请问陈先生，你用什么方法去使火星的光度暗下来？”

陈长青翻著眼：“那我不管，我只是提出一个可行的方法，怎么去做，那不是我的事。或许，放一枚巨型火箭上火星，在火星上引起一场惊天动地的大爆炸，使火星光度减弱；或许，这样一来，会使火星光度反而增强，造成更大的灾害，那谁知道！我只是说，当火星的光度增强主大旱，必须令火星的光度减弱。”

我忍住了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摔出去的冲动：“是啊是啊，有道理，我还有一个方法：制造大量黑眼镜，叫地球上每个人都戴上，看起来火星的光度弱，大旱灾就可以避免，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陈长青知道我在讽刺他，涨红了脸，嚷了起来：“那么伟大的发现，你竟然当作玩笑！你……你……”

我叹了一声：“我们不必再讨论下去了。”

陈长青十分沮丧：“那么，至少你该答应我的要求，当你再去见孔振泉的时候，带我一起去。”

我道：“那老头子倒是约我再去，可是我根本不准备去。或许，他活不到和我约会的那个时间，看看你有什么法子可以使他长命些，例如，发射一枚火箭，去托住一颗小流星，不让它掉下来，说不定孔振泉就可以不死了，再让你去侍候他一年半载。”

陈长青满脸通红地吼叫起来：“卫斯理，你是我见过的混蛋中最混蛋的一个。”

他骂著，向门口冲去，冲到了门口，停了一停，转过身来，面上更红，想骂我，却没有骂出口，只是转向白素：“我真同情你。”

然后，他用一种十分重的脚步，奔下楼梯，又把大门重重关上，走了。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道：“你想我怎么样？他说的不是废话吗？”

白素想了一想：“至少，他在理论上提出了改变世上大事发生的一种方法。”

我道：“是啊，理论上，永远无法实行的理论，就是废话。”

白素不想和我争论，伸了一个懒腰。当晚我看了不少有关星象方面的书才睡，先是孔振泉，后是陈长青，把我弄得有点糊里糊涂，使我感到对这方面所知，实在不是很多，需要补充一下。

但是看了大半夜的书，却并没有多大的进展，中国的这方面著作，大都语意艰涩难解，西洋方面的，又刻意蒙上一层神秘。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星体的运行，不单与地球为邻的太阳系行星，甚至遥远到不可思议的星座，它们的运行、位置，都对地球上的一切现象有密切关系。作为宇宙中亿万星体的一个，地球不能摆脱宇宙中其他星体对它的影响！

第五部：黑色描金漆的箱子

第二天，我有另外的事要做，决定把星相学一事，抛诸脑后。忙碌了一天回来，看到书桌上堆了很多新的、有关星相方面的书，而白素正埋首于那些书堆之中，我向白素作了一个鬼脸，自顾自去听音乐。

第三天，又是个大阴天，下午开始就下大雨，雨势极大，一直到晚上十一点，还没有停止的意思。就在那时候，电话来了，我拿起来一听，是孔振源打来的，结结巴巴地道："卫先生，家兄叫我提醒你，今晚午夜，他和你有约。"

我望著窗外，雨势大得惊人，雨水在窗上汇成水花，一片一片的溅著。

我有点嘲弄似地道："孔老先生是约我今晚来看星象的，不过我想非改期不可了，府上附近，也在下雨？"

孔振源立时回答："雨很快会停，午夜时分，就可以看到明净的星系。"

我怔了一怔："你去查询过天文台？"

孔振源笑了一下："天文台？多年来，我可以确知的是，家兄对于天文的预测，比起天文台来，准确不知多少，百分之一百准。"

我不想和他争："好，只要天能放晴，我准时到。"

我放下了电话，听著雨声，对白素道："老头子在发什么神经，下了一下午雨，会立刻放晴，好让他夜观天象？"

白素微笑了一下："你倒因为果了，是由于天会晴，他才约我们去观察天象。"

我不表示什么，打了几个电话，处理了一些事，已经十一时三十分了，雨还是一样大。

我打了一个呵欠，可以不必到孔家去了，我想，可是我却看到白素在作出去的准备，我瞪了她足有五分钟之久，她平静地道："雨停了。"

我突然呆了一呆，是的，雨停了，已听不到雨声，我来到阳台的门前，推开门，走到阳台上。不但雨停了，而且，天上的乌云正在迅速地散去，下弦月被云层掩遮著，若隐若现，在三分钟之内，云层散尽，星月皎洁，雨后，空气清朗澄澈，看起来星月更是明洁，一切和孔振源在电话中所说的一样。

我忙看了看时间，若是动作快，还可以准时赴会，总算我行动很快，我驾车疾驶，有点不服气，问："你对那老头子的预测，怎么那样有信心？"

白素道："一个人若是观察天象七八十年，连什么时候放晴，什么时候该雨都不知道，那么，这七八十年，他在干什么？预测天气，老农的本领，有时比天文台还要大。"

我还有点不服，可是事实放在眼前，那也令我无话可说。白素又道

：“在你忙著穿鞋袜的时候，我通知了陈长青。”

我想不出反对的理由，只好不出声。

车子在孔宅大门前停下，孔振源在门口迎接：“真准时，家兄在等著。”说著，陈长青也来了，孔振源怔了一怔，满面疑惑，我忙道：“这位陈先生，是我的好朋友，对星相学有高深的研究，令兄一定会喜欢见他。”

孔振源没有说什么，当他转身向内走去的时候，陈长青过来低声道：“谢谢你。”

我笑道：“希望等一会老头子看到你，不至于因为吃惊而昏死过去。”

陈长青吐了吐舌头。

我们走进孔振泉那间宽大得异乎寻常的卧室，我先向床头看了一眼。果然，有一只黑漆描金的柜子在。上次我来的时候，没有注意，那是我的疏忽。

孔老头子的精神极好，半躺在床上，抬头向上，透过天花板上的巨大玻璃屋顶，看著天空。我们进来，他连头都不回，只是道：“有故人来，真好，长青，好久不见了啊。”

陈长青现出了钦佩莫名的神情来，趋前道：“大老爷，这样小事，你都观察都出来？”

孔老头子指著上面：“天市垣贯索近天纪，主有客来，且是不速之熟客，除了你之外，当然不会有别人。”

陈长青循著孔老头子的手指，抬头向天，聚精会神地看著，可是他却是一片迷惑的神色，显然他并没有看出什么来。我也听得傻了，只知道贯索、天纪全是星的名字。

孔老头子又道：“快子时了，卫斯理，你快过来，我指给你看。”

他一面说，一面向我招著手，我不由自主，被他话中的那股神秘气氛所吸引，走了过去，同时看了看表，离午夜还有六分钟。

我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白素也跟了过来。

我们一起抬头向上看去，我不明白何以孔振泉的精神那么好，这时，他看来不像是一个超过了九十岁的老人，他抬头，透过屋顶上的那一大幅玻璃，望向星空，他的精神，简直就像是初恋的小男孩，望著他心爱的小女孩。

我望著繁星点点的星空，那是每一个人，在每一个晴朗的晚上，一抬头就可以看得到的星空，观察星空，不必付任何代价，人人都有这个权利，而星星在天上，不知道已经有多少年，比任何人类的祖先，早了不知多少倍。在我的一生之中，我也不知道看过星空多少次，这时看到的星空，和我以前看到过的，也没有什么不同，我辨认著我可以认出来的星星，顺口问：“老先生，刚才你说什么天市垣贯索近天纪，它们在哪里？”

孔振泉挥著手：“那是两颗很小的小星，普通人看不见。”

我不禁回头向他望了一眼，同时，也看了一下他那张大床的附近，我想找望远镜之类，用以观察星象的工具，可是却没有发现。我有点不服气：“你目力比别人好？为什么你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小星星？”孔振泉显得十分不耐烦：“当然我可以看到——我告诉你：那些星星，要让我看到，让我感到它们的变化，总要有人知道它们想干什么的，是不是？这个人就是我。”

我皱著眉，这一番话，我又不是十分明白。

我再向他望了一眼，他仍然专注著，凝视著星空。可是他却可以感到我是在回头看他，吼叫起来：“看著天，别看我。”

孔老头子突然叫了起来，我倒还好，把在一旁的他的弟弟，吓了一大跳，因为老头子的身体，虚弱得很，上次我来看他的时候，上气不接下气，像是风中残烛，现在居然叫声宏亮，这实在是一种反常的情形。所以孔振源忙道：“大哥，你……”

他只讲了二个字，孔老大一挥手，他就立时住口，不再讲下去。

老头子的双眼，十分有神，当他望向星空，更在他的双眼之中，有一股看起来像是在不断流动的、十分难以形容的异样光采。

我一面望向天空，一面仍然在讨论刚才的那个问题：“老先生，你说……”

我只讲了半句，孔振源陡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一样的呻吟，伸手向上，他的手在剧烈地发著抖、声音也在发颤：“看，看，快出现了，快出现了。”

我和陈长青都手足无措，满天都是星，看来一点异样也没有，真不知他要我们看什么。可是看他的神情，听他的语气，又像是机会稍纵即逝，一下子错过了，就再也看不到他要我们看的异象。

还是白素够镇定忙问：“老爷子，你要我们看哪一部分？”

孔振泉剧烈地喘起气来：“青龙。青龙，你们看，看，快看。”

他叫到后来，简直声嘶力竭，整个人都在发抖，努力要把声音自他的身体之中挤出来，孔振源过来想搓他的胸口，却被他一下子推了开去。

孔振泉这样一叫，气氛顿时紧张了起来，我一时之间，还未曾会过意来，因为平时就算我接触星象，用的也全是现代天文学上的名词，对于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名词，不是十分熟稔，看孔振泉的样子这样急促，可能是星象上的变异稍纵即逝，那使得我十分紧张，一时之间，更想不起他要我看哪一部分，向陈长青看去，看到他的神情十分专注，但是也充满了怀疑的神色。

白素在我身际用极低的声音道：“东方七宿。”

我“啊”地一声，立时抬头向东望去。

青龙是古代天文学名词。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家，把能观察到的星座分为二十八宿，每七宿组成一种动物的形象，把东方的若干星，想像成一条龙，称为青龙。四象之中的另外三组星星，则是朱鸟、白虎、玄武。

青龙，就是东方七宿：角宿、亢宿、氐宿、房宿、心宿、尾宿、箕宿，加起来，肉眼可见的星星，有三十余颗，包括了在现代天文学上星座划分的处女座、天蝎座、天秤座、人马座中的许多星星，排列在浩瀚星空的东南方。

一经白素提醒，我的视线，立时专注在东方七宿的那些星星上，我才找到了角宿中最高的一颗星，那是象形中“青龙”的龙头部分，这颗星，古代天文学家称之为角宿一，但在近代天文学上，它属于处女座，是一颗亮度一等的一等星，编号是“一”。

（声明：在这篇故事之中，以后，将会提到不少星的名字，中国古代的名字是没有问题，而现代天文学上，星的名字却是用希腊字母来代表的，排字房中未必排得出来，而且排出来了，也不好读，所以，一律将之改为相应的数字。希腊字母一共二十四个，第一个字母，就当作“一”，余此类推。）

处女一相当容易找到，它和牧夫座的一号星、狮子座的二号星，在天空形成一个等边三角形，最南方的一颗就是处女一。

我找到了那颗星，一点也未曾发现有什么异样，我正想再去找亢宿、氐宿的那些星星，忽然听得孔振源叫：“医生，快来，快来。”

孔振源叫得那么急促，逼得我暂时放弃了观察天象，低下头来。

每个人都抬头专注于星空，孔振源一直在注意著他的大哥，孔老大这时的神情，可怕之极，他双手挥舞，额上青筋突起老高，双眼直盯著星空，在他的脸上，汗珠一颗一颗迸出来，汇成一股一股的汗水，向下淌。

我没有看出星空有什么异样，我也承认孔振源这时叫医生进来，是明智之举，因为这个老人，已油枯灯尽了！

门打开，几个人拥了进来，可是，孔振泉这老头子却突然用极其凄厉的声音叫了起来：“闲杂人等统统滚出去，卫斯理，我要你看，你快看。”

他发抖的手指向上，我刚想说什么，白素已经轻拉了一下我的衣袖，忙迭答应著：“是，老爷子，他在看，他在看。”

我瞪了白素一眼，白素回望了我一下，在她的眼神之中，我看出她实在也没觉察到星空上的“青龙”，有什么异象。

孔振泉这样一叫，孔振源手足无措，进来的医生护士也不知怎么才好，孔振源叫道：“大哥，你……”

孔振泉的声音，凄厉到了令人毛发直竖：“你也滚出去，你根本就不懂……快看，注意箕宿四，箕宿四……”

他讲到这里，已急速地喘息起来，他的声调和神态，实在太骇人，我忙去寻找箕宿四，那是人马座的第七号星，人马座的弥漫星云M８，是肉眼可见的星云，而箕宿四就在附近，要找起来，并不困难，可是找到了和找不到，实在没有多少分别，一颗星，就是一颗星，看起来一点异样也没有，它在黑暗的天空上，和其他星星一起闪著光，除非是光度特别强的星，不然，每颗星，看起来都一样。我盯著箕宿四，有点头眩和眼花撩乱，只听得陈长青问："老爷，箕宿四怎么了？"

孔振泉尖声答："芒，你们看箕宿四的星芒，直指东方，尾宿七又有芒与之呼应……"

他讲到这里，整个人，突然一跃而起，站到了那张大床上。

他忽然之间有这样的举动，将每一个人都吓了老大一跳。床褥上并不是很容易站得稳，老人家身子摇摆著，孔振源先是吓得呆了，接著大叫了一声："大哥。"

他一面叫，一面扑上去，双臂还抱住了老头子的双腿，好让他站稳。孔振泉一直抬头向著上面，不住喘著气，神情怪异到极，双手伸向上，手掌向后翻著，令得掌心向上，而且，作出十分用力的神情。看他的这种情形，活脱像是上面有什么东西压了下来，而他正尽力用双手将之顶住。

我、白素和陈长青三人，看到了这种情形，面面相觑，实在不知道怎样才好，而孔振源则抱住了他大哥的双腿，也吓得讲不出话，于是整间房间之中，就只有孔振泉浓重的喘息声。这种情形并没有维持了多久，我刚想有所行动之际，孔振泉已经叫了起来："你们看到了没有？东方七宿，每一宿之中，都有一颗星在射著星芒。"

我看到白素紧蹙著眉，陈长青则像是傻瓜一样地张大了口。他们都抬头看著天空。

我也抬头向上看去。我不明白孔振泉所说的"星芒"是什么意思。如果是指星星的闪耀不定的光芒而言，那么，每一颗星都有，除非这颗星的光度十分微弱。如果是另有所指，那么，我看不出东方七宿的那么多星星中，有什么异样的光芒。

孔振泉却还在叫著："看，七股星芒，糟了，糟了，果然不出我所料，七色星亡，联成一气的日子已来到，不得了，不得了，大灾大难……"

他叫到这里，声嘶力竭，孔振源被他大哥的这种怪异行为，吓得几乎哭了起来："大哥，你先躺下来再说，大哥，你先躺下来再说。"

孔振泉这老头子，也不知道是哪里来的气力，陡然大叫一声，一振腿，竟然把抱住他双腿的孔振源，踢得一个筋斗，向后翻了出去。

而看他的样子，双手像是更吃力地向上顶著，一面仍然在叫："别让他们进行，别……让他们进行……"

我大声问了一句："他们想干什么？他们是谁？"

老人家的声音变得十分嘶哑：“他们想降灾，在东方降灾……这个灾难……卫斯理，你一定要去阻止他们……一共有过三次……有史以来……一共只有过三次七宿现异色星芒，……这是第三次了，卫斯理，你一定要去阻止他们……你……”

他的声音越来越哑，这时，我在用心听著，被踢开去的孔振源，重又来到床边，再度抱住了老人家的双腿。

老人家讲到这里，突然停止，刹那之间，房间之中，静得出奇。

我还想等他继续说下去，看他还有什么怪异的话要说出来，可是却听不到任何声音。就这时候，我和白素两人，同时发出了“啊”的一下呼叫声来。我们同时感到，房间中太静了！即使孔振泉不叫嚷，他也应该发出浓重的喘息声，可是这时却根本听不到任何声音。

我在“啊”了一声之后，立时向孔振泉看去，只见他仍然维持著那样的姿势，双手仍然撑向天上，双眼睁得老大，口半张著，一动也不动。

一接触到他的双眼，我就吃了一惊，以前，不论他多衰老，他的双眼有著一种异样的炯炯光采，可是这时候，他尽管睁大著眼，眼中却已没有了这样的光采，看起来，像是蒙上了一层蜡。

我立即知道：孔振泉死了。可是，孔振源显然还不知道，还紧抱著他的双腿，我长长叹了一口气，过去拍了拍孔振源的肩头，说道：“扶他躺下来，他已经过世了。”

孔振源一听得我这样说，陡然一震，松开了双臂，他双臂才一松开，孔振泉高举著的双臂，陡然垂下，人也直挺挺地倒了下来，仰天躺著，双眼仍然睁得极大。

孔振源胡乱地挥著手，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看来他对他这位兄长的感情十分深。

这时，他兄长虽然以九十余岁的高龄去世，但是对他来说，还是一个极严重的打击。

我向早已走进来的医护人员招了招手，让他们走近床，两个医生一个抓起了孔振泉的手腕，一个侧头去听孔振泉的心脏是不是还在跳动。我和白素知道这全是多余的事，这个老人已经死了。

孔振源直到这时，才哭出声来，一面哭，一面向那几个医生道：“快救他，快救他……他昏了过去……快打针，快！”

我忍不住大声道：“孔先生，令兄死了。”

谁知道孔振源陡然跳了起来，样子又急又凶，指著我叫了起来：“出去，出去。谁说他死了？你根本就不该来，你……你……出去！”

我心中虽然生气，自然也不会去和一个才受了严重打击的人计较什么，白素还怕我会有什么行动，拉著我：“我们该走了。”

我转身向外就走，陈长青跟在后面，到了门口，我憋了一肚子气，向白素道：“真是岂有此理，莫名其妙，来听一个老疯子的胡言乱语，受了气，还没地方出。”

陈长青却一点也不识趣，一本正经地说道：“大老爷说的话，是天机，他泄漏了天机，所以立时死了。”

我瞅著陈长青：“你放什么屁？什么天机！”

陈长青伸手指著天空：“孔振泉在星象的变异上，看出了东方将有大灾降临，枉他那么相信你，认为世界上只有你卫斯理一个人，才能阻挡这个灾祸，你却连他讲的话都不相信，还称他为老疯子。”

我“哈哈”大笑起来：“对。对。我是蒙他抬举了，他应该找你去，去阻止这场大灾难。”

陈长青向我翻著眼睛，一副“我为什么不能”的神态，我又道：“我建议你去弄一枚强力的太空火箭，把自己绑在火箭上，射上天去，去把什么箕宿四、心宿三、房宿二的那种异样星芒弄掉，那么，天上星象既然没有异象，灾难自然也消解了。”

陈长青被我的话，说得满面通红，怒道：“你根本什么也不懂。”

我高举双手：“是，我承认。”

白素叹了一声：“现在说这种说，有什么意义，上车吧。”

我们来的时候，是三个人一起坐我的车子来的，白素请陈长青上车，陈长青却犯了牛脾气，大踏步向前走了出去，头也不回，大声道：“我不和什么也不懂的人同车。”

我立时道：“小心，半夜三更一个人走路，小心遇上了七个穿青衣服的人。”

陈长青呆了一呆，转过身来：“什么七个穿青衣服的人？”

我忍不住又大笑：“东方七宿的代身啊，东方七宿又称青龙，当然穿青衣服，说不定，脸也是绿颜色的。”

陈长青发出了一下愤怒的叫声，向前走去。我一面笑著，一面上了车，坐在驾驶位上，白素也上了车，坐在我的身边，默然不语。

我并不立即开车，白素也不催我，她知道我不开车的原因：先让陈长青去走一段路，然后再追上去，兜他上车。

我等了没有多久，就听到警号声，一辆救护车疾驶而至，在门口停下。看来孔振源还是不死心，认为他的兄长只是昏了过去，没有死。

我发动了车子，缓缓向前驶去，白素直到这时才说了一句：“我看陈长青不见得肯上车。”

我叹了一声：“这个人其实十分有趣，只是太古怪了，而且，也没有幽默感。”

白素不说话，只是发出了一下轻微的闷哼声，我道：“有反对的意见？”

白素道：“当然，你这种幽默，若是由旁人加在你的身上，你会怎样？”

我挥了挥手：“我根本不会给人家这样讽刺我的机会，所以不必去想会怎样。”

白素低叹了一声：“孔老的话，未必是疯言疯语，他观察星象那么久，有独到之秘。”

我没有再说什么，如果这时，和我说话的对象是别人而不是白素，那我一定会说：“就算他说的全是真的，星象显示了有大灾难，我们生活在地球上的人，又有什么办法可以改变？”

但由于那是白素，所以我只是闷哼了一声算数，谁知道白素立时问：“有反对的意见？”

我不禁笑了起来，正想回答，突然看到陈长青，站在路边的一块大石上，抬头向天，双手伸向上，手掌翻向天，直挺挺地站著，就是孔振泉临死之前的怪姿势。我呆了一呆，立时停车，按下了车窗。

车窗一打开，就听到陈长青还在大声叫著：“别让他们进行。别让他们进行。”

那也正是孔振泉临死之前叫的话。

我伸头出窗，叫道：“陈长青，别装神弄鬼了，快上车吧。”

陈长青震动了一下：“卫斯理，我有什么事求过你没有？”

我“哼”地一声：“太多了。”

陈长青急急地道：“是，我求过你很多事，可是你从来也没有答应过我，现在我求你下车，站到我身边来，求求你。”

陈长青在这样讲的时候，姿势仍然没有变过，而他的声音，又是这样焦切。一个这样的要求，如果再不答应，就未免太不够意思了，所以，尽管我心中还是十分不愿意，还是一面摇著头，一面向白素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打开车门，跃上了那块大石，到了陈长青的身边。

陈长青仍然维持著那个怪姿势，他道：“你知道我现在在干什么？我是在试验，孔振泉是不是因为泄漏了天机，所以被一种神秘力量杀死了，如果事情真如我所料，那么，这时，我也应该可以感觉到这种力量。”

我长叹了一声——那是一下真正的长叹，然后我道：“我劝你还是快停止吧，如果你的试验成功，你岂不是会被来自东方七宿的神秘力量杀死？”

我劝他停止这种“试验”的理由，可以说再充分也没有。可是陈长青却极是严肃：“我死了有什么关系？至少可以使你相信，天机真是这样，那你就会尽你一切力量，去阻止这场大灾难。”

我啼笑皆非，我倒绝不怀疑陈长青真有这样伟大的胸怀，这个人，若是伟大起来，绝对可以到这种地步。我只是对他把孔振泉的话看得那么重，有点不能接受。

我忙道：“那你准备这样站多久？”

陈长青叹了一声：“我不知道，我已经站了一会，可是一点感应也没有。”

他停了一停，突然又叫一声：“卫斯理。”

我吓了一跳，忙道：“别叫我和你一样用这种怪姿势来做你的试验。”

陈长青又叹了一声，我庆幸自己早料中了他要我干什么，拒绝在先，好令他不敢开口。他在叹了一声之后：“卫斯理，在星相学中，有很多属于星相学自己的语言，你当然知道。”

我笑道：“我可以和你详细这个讨论这个问题，上车再说吧。”

我知道要劝阻陈长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心想只要把他弄上车，送他回家去，就算他在他家的花园中，用这样的怪姿势站上三天三夜，也不关我的事，他就这样站在路边，我总不能就此舍他而去。

谁知陈长青听了，一面仰著头，一面又摇著头，看起来十分滑稽：“不，现在先说说，属于星相学的语言，有时很玄，但是也可以用别的语言来替代。譬如说，上应天命，就可以解释说，星群中某一颗星的活动，对某一个人产生独特的影响。”

我“嗯”地一声，不置可否，心中在盘算著，是不是要把他打昏过去，弄上车子。

白素这时，也下了车，来到了大石之旁，看著我们。

陈长青又道：“当然你必须相信在地球上生活的人，一切行动、思想，都受到宇宙中无数其他星球影响，就是说，必须先承认星相学的根本说法，不然，不必讨论下去。”

我趁机道：“我不承认，我们不必讨论下去。”

陈长青的样子，看来十足是一个殉道者：“不，卫斯理，其实你相信星相学的原则，宇宙中那么多星体，几乎每一个都有它独特的能量，射向地球，使得许多对这种能量有独特感应的人，受到这个星体的影响。”

我再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白素却在帮著陈长青作解释：“这个受了某个星体独特影响的人，在古代的语言或是星相学的语言上，就是某某星宿下凡。”

陈长青大是高兴：“对啊，一个受了星体能量影响、文才特别高超的人，会被认为是文曲星下凡，一个受了某种星体影响、作恶多端的人，就是恶星下凡。”

我除了叹气之外，实在不能做什么，连我说话的语调，也无精打彩，一点也不像陈长青那样，兴致勃勃，我道：“是啊，梁山好汉一百零八条，都上应天象。”

陈长青十分认真地道：“我认为世上特出的人物，都应天象，受到某一颗星影响，庸庸碌碌的普通人，始终只能做普通人，不能成为大人物，就是因为受不到星体的影响之故。”

一听到陈长青的这番话，我倒不禁肃然起敬，佩服他相像力的丰富。

他把传说中的“什么星下凡”这种现象，解释为是地球上的某一个人在一出世之后，就受宇宙某一个星体所发射的一种不可测的力量的影响，真是闻所未闻。虽然恐怕他一辈子也无法证明，但是这种大胆假设，倒也足以令人敬佩。

我点头道：“不错，这是一个很好的设想。”

陈长青极高兴，连声道：“谢谢。”

他道了谢之后，反倒又不开口了，我问：“你转弯抹角告诉了我这些，究竟想对我说什么？”

陈长青又停了一会，才道：“我用这样的姿势，讲这样的话，一点感应也没有，你，孔振泉一直在指定要你去对付星象上的异象，一定是他知道，你是……”

我大声道：“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星宿下凡，或许是倒霉星。”

我说自己是倒霉星，是指认识了陈长青这种朋友而言，可是陈长青却立时一本正经道：“这话怎么说？嫂夫人还配不上你么？你要自认倒霉。”我真是啼笑皆非。陈长青又道：“你是一个非常人，我想你一定是受了天体之中某一颗星的影响。”

我已经跨下石去，不准备再理他了。

我一面跨下大石，一面道：“希望你能告诉我，是哪一颗星，那么，当你看到这颗星掉下来时，就可以知道我死了。”

陈长青道：“一个人在活著的时候，只有极少数的例外，才能知道影响他的是什么星，例如皇帝，一般来说，都受到紫微星的影响。”

我跳下了大石，陈长青十分苦恼：“我本来想，由你来采取同样的姿势，讲同样的话，或者，你可以有感应，会感到来自星空的神秘力量，正要在东方造成一场严重的灾难。”

我不由自主，又叹了一声：“谢谢你看得起我，可是我却不认为我会是什么星下凡，我也不会像你那样，去祈求星星给我感应，我只是一个普通人，甚至我没有看到什么变异。”

陈长青的声音非常沮丧：“老实说，我也没有看到有什么异象，可是孔振泉他说，东方七宿之中，有七色星芒联成一气的现象。”

我道：“孔振泉也曾说过，他睡著的时候也睁著眼，这样可以由心灵感应到星象。”

我这样说，意思是孔振泉这老头子的话，实际不上可信，不必再照他的话去做傻事。

可是陈长青真是死心眼得可以，他立时道：“是啊，如果星体对人的影响，来自一种神秘的放射能，那么，用心灵来感应，确实比用眼来观

察更有效。”

我真正再也忍不住了，大喝一声：“陈长青，你到底上不上车？”

陈长青仍然仰著头，摇著，白素向我施了一个眼色，示意我顺从一下陈长青的意思，我很少对白素生气，但这时，我却禁不住用十分发怒的声音道：“你要我像他一样发神经？”

白素低叹了一声：“不是，我只是觉得，孔振泉这个老人，他所说的话，虽然不可理解，但是却有他一定的道理。他观察了一种星象，主大灾大祸，而听他的语气，这种大灾祸像是可以消弭，而能够消灾去祸的人，又只有你。”

我苦笑，白素也相信我有通天彻地之能？我有什么力量可以和天上的星象去对抗？

东方七宿的星星，全是仙女座、天蝎座的，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全都以光年计，集中全世界的科技力量，也无法使我接近这些星座，这简直不是开玩笑，而是痴人的梦呓了。

白素却还在道：“陈先生坚持得很有道理，反正你不会有什么损失，你不试一试？”

我笑了起来：“由此可知，你也根本不相信，要是你相信我真能接受什么上天感应，或者说，能接受什么星体的神秘放射能，你就不会叫我试，要是我也因为泄露天机而被弄死了，那怎么办？”

白素神情迷惘：“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事实上，我的……想法也很矛盾，但是我认为，不妨试一下。”

她这样说的时候，瞪大了眼睛望著我，流露出了恳求的眼色。

我不知道何以白素要我坚持那样做，她平时不是喜欢做无意义的事情的人，或许正如她所说，她对于一连串的事，想法也很矛盾，所以想要进一步的证实一下自己的一种模糊的、不成熟的想法。

就算陈长青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答应去做这种事的，但是在白素柔和动人的眼光下，我却长叹一声，终于放弃了自己的主意。

我又跨上了大石，摇著头，大概从三岁之后，就没有做过这种怪事。我学著陈长青，双手撑向天空，瞪大眼睛望著星空。然后，我大叫：“别让他们进行，别让他们进行。”

当我这样叫的时候，陈长青也跟著叫，要是有什么人经过，看到了我和陈长青的这种神态，不认为神经病院发生了大逃亡事件才怪。

我叫了三四遍，心想白素应该满足，准备跳下那块大石，突然之间，我呆住了，张大了口，一点声都发不出来。

近南方的星空，也就是东方七宿所在处，有几颗自东到西，距离相当远的星星，突然发出了一种异样的光芒，那种光芒又细又长，倏然射出七股光芒的颜色不同，细得像蛛丝，但是在那一霎之间，光彩不但夺目，简直惊心动魄。

七股星芒，射向同一个目标，也就是说，七股星芒从不同位置的星球射出，但是七根直线却射向一点，在这一点上交汇。

那七股星芒交汇的一点，是黑暗的星空，看不出有什么星星。然而，就在星芒交汇那一刹那间，我又清楚地看到，在那交汇点上，迸出了一个星花，猩红色，红得如此鲜艳，如此夺目，所以当这一点红光一闪，连同那七股星芒一起消失，我的视网膜上，还留下了十五分之一秒的印象，就像是有一滴鲜血，在漆黑的黑空上，忽然滴了下来，这种景象，真令人心头震动，骇异莫名。

这一切，我用文字形容，相当多形容词，才能说出一个梗概，可是实际上，这一切发生的时间，绝不会超过十分之一秒。

当那鲜血也似的一滴，在我视线中消失了，我第一件事，就是转头向陈长青看过去，陈长青还是傻瓜一样地仰著头，从他的神情上可以看得出，他在刚才那一霎间，根本没有看到什么。

我是不是真的看到了星空异象？为什么只有我一个人看到？真的是因为我有一种特异的能力？还是那只不过是我的幻觉？

这真是怪异之极，星空的异象已然完全消失了，我还是维持著原来的姿势，除了转头看了一下陈长青之外，没有动过。白素十分急切地问：“你看到了什么？”

我怔了一怔，用十分嘶哑的声音答：“没有，没有看到什么。”

当我这样答白素的时候，我知道，多少年的夫妻，白素一听就可以知道我在说谎，所以我连看也不敢看她，随即放下手来：“陈长青！试验做完，上车回去吧。”

陈长青失望之极，也放下手来，叹了一声，喃喃道：“真没有道理，孔振泉的话，我相信是真的，我跟了他一年，他用观察星象的结果来预言一些事，从来没有不准。”

我“哦”地一声：“例子呢？”

陈长青道：“那次他告诉我，毕宿五星，天潢星官大暗，主西方有要人当遇巨灾，第二天，就有美国总统被刺，中了两枪的消息传来。还有一次，北斗七星之中天璇被异星所犯，主地动，结果，是一场惊人的大地震。”

我皱著眉，这时，我和他讨论问题，态度已严肃。我道：“如果你指的地震，是那场著名的大地震，那么时间不对，那时你不应该在孔家。”

陈长青道：“是的，那天，孔老头子精神好，我又答对了他的几个问题，他兴致起来，就给我看他观察星象的一份记录，他早已经知道，必有地动，后来，果然如此，死了几十万人。”

我没有再说什么，下了那块大石，陈长青跟了下来，还在喃喃自语，我也不去理会他，上了车，谁也没有说话，我思绪极紊乱，也不想说话。陈长青本来还想跟我们回去再讨论，可是看到我心不在焉，他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没有再提出来，只是在分手的时候道：“我们

保持联络，谁有了发现，就先通知对方，嗯？”

我又答应了一声，在陈长青走了之后，白素又沉默了片刻，才说道：“这样，对陈长青不公平。”

我叹了一声，用手抚著脸：“我知道，但是事情十分怪异，先让我定下神来。”

白素没有再问我看到什么，我又伸手抚著她的头发，在车到家门口之际，我道：“进去我就讲给你听。”

白素点著头，但是她指著门口：“看，我们家里有客人在。”

我也看到了，在我住所门口，停著一辆黑色的大房车，有著穿制服的司机，车座上，有著雪白的白布椅套。

这辆大房车，我绝不陌生，那天晚上，从歌剧院出来，大雨之中，我就是登上了这辆车子，才见到了孔振泉的，那是孔振源的车子。

我一面下车，一面道：“孔振源？不会吧，他大哥才死，他怎么会到我这里来？”

白素也大惑不解，我急步来到门口，打开了门，就听到老蔡的声音传了过来：“我不知道卫先生什么时候回来，你等得了就等，等不了就带著那箱子走。”

老蔡是我们家的老仆人，这时他在发脾气，由此可知，来客一定有更不客气的言行，所以令得老蔡生气。

我大踏步走进客厅去：“我回来了……”

一进客厅，我就一怔，因为在客厅中，涨红了脸、神情又急又怒的，不是别人，正是孔振源。

我离开孔家，是被他赶走的，我无意报复，但也感到十分奇怪，他来干什么？

孔振源看到了我，他狠狠瞪了老蔡一眼，老蔡犯了僵脾气，转过头去，睬也不睬他。孔振源指著地上放著的一口黑漆描金箱子，气呼呼道：“家兄遗命，要把这口箱子，由我亲手交给你，不能借旁人之手，现在送到，我告辞了。”

他说著，已经向外走去。

我看到了那口箱子，认出就是放在孔振泉床头的那一口，上面的九子连环锁也还在，这时，我只觉得事情十分突兀，有许多想不通的地方。

我所想到的第一点是，现在距孔振泉之死，大约还不到一小时，孔振源怎么那么快就去看孔振泉的遗书？我一想到这一点，就道：“你倒真性急，那么快就去看你哥哥的遗书。”

孔振源怒道：“你在胡说八道什么？”

我指著那口箱子：“你说是孔先生的遗命，你不看遗书，怎么知

道？”

我理直气壮地，孔振源更是愤怒，脱口道：“放你的……”

孔振源只骂了半句，就突然想起他是有身份，所以将下半句硬生生地收了回去。

我却直视著他，等著他的回答，他吞了一口口水，大声道：“家兄临死时说的。”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法，眼睁得更大，真不明白世界上怎么有这样睁著眼说瞎话的人，他兄长死的时候，我就在旁边，老人在最后叫了一句“卫斯理，你一定要去阻止他们”，就咽了气。

当时的情形虽然很混乱，但是也决计没有混乱到我听不到他吩咐孔振源要把那口黑漆描金的箱子亲手送给我的地步。

我立时道：“你在放什么屁？孔先生死的时候，我也在，他说过什么，我清楚。”

孔振源一下子冲到了我的面前，看来他的忍耐，已到了极限，所以他终于把那下半句话也骂了出来：“你才在放屁，你说他死，他根本没有死，只是老人家闭过了气去。”

我陡地呆了一呆，一时之间，还不知怎样反应才好，白素也急急说道：“孔先生，你的意思是，我们走了之后，孔先生他……他……”

孔振源闷哼了一声：“我真懒得跟你多说，可是我大哥真还看得起你，他醒过来，坐直身，就吩咐我，一定要把这口箱子给你。”

我听到这里，也真呆住了。我又不是没见过死人，要是连活人和死人也不能一眼看出来，那真可以弄一块豆腐来撞死算了。

可是孔振源又没有道理骗我，我忙道：“孔先生，你再赶时间，也不急在一时，把情形详细向我说说。”

白素也道：“是啊，只耽搁你几分钟，孔先先生要他去做事，他一定要了解每一个细节，以免辜负了孔老先生的遗志。”

或许是白素最后一句话感动了孔振源，他闷哼了一声，怒意稍敛：“你们走了之后，那几个浑蛋医生，也说他死了……”

我想插一句口：“他本来就死了。”但是我口唇动了动，没有说出来。

孔振源续道：“我打电话叫急救车，一再摇著他，要让他醒过来。”

孔振源讲到这里，声音哽咽，我想像著那时的情景，孔振源对这个年纪比他大了三十岁的兄长，感情极浓，猝然受到打击，有点反常的行动，场面倒很感人。

可是，死人是摇不活的，死人要是摇得活，天下还会有死人吗？

孔振源的声音哽塞：“我摇了几下，他就陡然坐了起来，身子坐得笔直，那些浑蛋，看到他醒过来，居然害怕，连跌带爬，真不要脸。”

我勉强笑了一下，一个明明已经死了的人，忽然又坐直了身子，这使人联想到“尸变”，在场的人，自然害怕，尤其是那两个确知孔老头子已经死亡的医生，孔振源一再骂他们浑蛋，实在没有道理。

我不作任何反应，孔振源又道：“他一坐直，就转头，指著那只箱子：‘振源，这箱子，你立刻送给卫斯理，要亲自去，亲手交到他手上，看他收妥了才能走，一刻也不能耽搁。’我看到他醒过来，高兴极了，连忙答应。这时，急救车的人也到了，可是他在讲了那几句话之后，又倒了下去，这次……真的死了，怎么叫也叫不醒。”

孔振源讲到这里，神情极难过，停了片刻，才又道：“我一想到他最后的话，明知我走不开，也只好先把这口箱子给你送来，但偏偏你又不在，我心急，贵管家又……”

我忙道：“对不起，对不起。”孔振源唉声叹气：“我要走了，唉，家兄一死，不知道有多少事情要办。”

他向门口走去，我和白素忙送了出去，到了门口，我才问了一句：“这箱子里，有什么东西？”

孔振源摇头道：“我一点也不知道，既然他遗命送给你，不论里面是什么，全是你的，你有处理的全权。”

他说著，急急上车，一定是他催促司机快开车，所以车子在快速转过街角的时候，发出了一阵阵“吱吱”的声响。

等到看不到他的车子了，我才道：“当时，老人家不是昏过去，而是死了。”

白素点头道：“是，当他还站著的时候，已经死了。”

我摊著手：“这就怪了，死人怎么还会复活，吩咐把那口箱子给我？”

白素没有立时回答，转进了屋内，站在那箱子之旁，用手抚摸著箱子，沉思著。

那是一口十分美丽的箱子。这种箱子，现在大多数被仿制来作为出售给西方人作装饰用，但是在古老的中国家庭之中，它却确然曾是实用的家具。黑漆历久而依然铮亮，描金的花纹，颜色十分鲜明。

金漆描的是北斗七星图，配以图案形的云彩，看起来十分别致。

白素沉吟不语，我把锁著箱子的九子连环锁拨弄得发出声响，白素道：“人死了之后，再忽然活回来的例子，倒并不罕见。”

我承认：“不错，有的因之还记录下了死亡之后的情形，有一本书，是一个美国医生写的，就记录了许多这样的实例。”

白素道：“所以，孔老的情形，不算太怪异，只不过这口箱子，他为什么这样重视呢？”

我说道：“打开来一看就知道了。”

我一面说，一面抓住了锁，就待向外拉。这种九子连环锁的构造，

十分复杂，要打开它，需要经过极其繁复的手续。

而且，我知道，陈长青曾打开过它，打开了之后，里面是另一只较小的箱子，也锁著一柄较小的同样构造的锁。

箱子的锁扣，看起来并不是太结实，我已经决定把锁一下子拉下来算了，那是最直接的办法。

白素却陡然伸手，按在我的手背之上，向我摇了摇头。我忙道：“这是最快打开箱子的办法。”

白素道：“是，我同意，可是用这种法子弄开箱子，孔老头对你一定失望。”

我笑了起来：“他已经死了，虽然他复活过一次，可是再也不会活了。”

白素道：“我不想任何人认为我们连打开这种锁的能力都没有。”

我忙道：“谁说打不开？只不过太费时间！”

白素想了片刻，才道：“或许正要浪费那些时间，孔老先生十分精于占算，他一定算到——”

我笑得更大声：“他一定应该自到我不会花这种冤枉功夫，而采取最直接的方法。”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也有道理，反正该发生什么，他应该早已预知的。”

她说著，将手缩了回去，我大是高兴，用力一拉，就已经连锁带扣，一起拉了下来，打开箱子盖，果然如陈长青所言，里面是一口较小的箱子，形状和花纹，一模一样，也加著一把九子连环锁，锁也小了一号。

我把那较小的箱子提了出来，分量不是很重，一只手可以轻而易举提起来。然后，依样画葫芦，又把锁连锁扣一起拉掉，再打开箱盖，看到里面，又是一口箱子，一模一样，不过又小了一号。

我闷哼了一声：“老头子喜欢开玩笑，东西再重要，也不能这样收藏法，这样收藏，其实一点用处也没有，人家只要把整个箱子抬走就行了。”

白素没有说什么，于是我又把那箱子提了出来。

把锁连扣拔掉，打开箱盖，这样的动作，一共重复了七次。

也就是说，箱子之中还是箱子，已经一共有八只箱子了，每只箱子小了一号，到了第八只，已经不是箱子。

这是一只约有四十公分长的盒子了。可是花纹图案，一模一样。而最精妙的，是箱子上的九子连环锁，一号比一号小，小到了第八号，还是同样的锁。这种锁，有许多一个套一个的小圆圈，互相之间，在解的时候，要穿来穿去好多次，才能解开一环，这时锁已这样小，圆圈更小，如果要解的话，已无法用手指来掌握它们，而非用镊子不可。

所有的锁，都用上佳的云南白铜铸造，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精致的锁，在第八号箱子上的锁，由于体积小了，看起来更是精致，我先轻轻拉了拉，望向白素，白素道：“现在，再想来慢慢解开它，太迟了！”

我笑道：“我是怕把锁拉坏了。”

说著，取出了一柄小刀，撬著锁扣，不多久，便把锁扣撬了下来。

我用手向上一掀，将盒子盖打开，我和白素两人，同时发出了“啊”地一下呼叫声。

箱子中的东西再奇怪，我们两人也不会惊呼，可是这时，我们一起惊呼，是因为第八号箱子打开之后，里面根本是空的，什么也没有。

我在一时之间，还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伸手进去，在空盒子里摸了一下，我发觉自己这样的行动十分傻，缩回手来，不由自主红了红脸。

那时，我实在有点老羞成怒：“孔老头子不是在开玩笑吗？里面什么也没有，死了之后再活过来，要他弟弟送来给我干什么？”

白素也呆著，出不了声，过了一会，她才道：“实在也不能说箱子中什么也没有。”

我道：“有什么？”

白素的回答很妙：“有箱子。”

我又骂了两句，才道：“是啊，箱子里有箱子，到最后一只箱子里面是空的，这叫作有东西？”

我一面说著，一面将八只箱子盖会打开，一只一只照原样扔进去，最后，把八把锁也抛进箱子去，盖上盖子道：“放到地下室去吧，什么东西！”

白素迟疑地道：“或许是你开箱子的方式不对头？”

我大声道：“空箱子就是空箱子，不论用什么方法打开它，都是空箱子。”

白素没有和我争辩，我又道：“孔老头子活得太久了，没事拿人来消遣，胡说八道，至于极点。”

白素道：“这样说，不太公平吧，你刚才明明看到了什么。”

第六部：天文台的答覆

我怔了一怔，坐到了那只箱子上，有点言不由衷地说道：“因为我受了孔老头言语的影响，所以才会有幻觉。”

白素并不驳斥我的话，只是说道：“那就把你的幻觉，描述一下吧。”

我就把我当时看到的情形，向她说了一遍。白素静静地听著，听完之后，才道：“真奇怪，你说的情形，和孔老的话一样。”

我道：“是啊，所以我才说这是受了他言语影响的一种结果。”

白素十分心平气和：“我看不到，陈长青也没有看到，你看到了，说不定真是有什么星体在影响你。”

我笑了起来：“是啊，你的丈夫，是天上的星宿下凡，尔等凡尘女子，还不速速下跪，拜见星君。”

白素瞪了我一眼，自顾自上楼去了。

我也上了楼，到了书房，把一幅相当大的星空图，摊了开来。

虽然我把自己看到的情形称为“幻觉”，但当时那极短时间内看到的情形，给我极深的印象，那令得我在一摊开星空图之后，就可以指出，有星芒射出的七颗星，是哪七颗。

而印象更深刻的是，那七股星芒的交汇点，现出鲜红色的那一点的所在，是在处女座的八号和十三号星之间，那是东方七宿之中，角宿的平道星官，两星之间，并没有肉眼可见的星星。

如果把整个东方七宿的星，用虚线联结起来，想像成一条龙，那么，那个七股星芒汇合的所在，是在龙形的头部，或者可以更精确地说，是在龙形的口部。

我闭上眼睛一会，又自己问自己：那是幻觉吗？当时的印象如此深刻，我真是看到了旁人所看不到的星空异象，孔振泉看到的是不是也是一样呢？他所指的大灾难，说是有史以来，只发生过两次，指的又是什么灾难呢？

我不断地想著，但一点结论也没有。

当我离开书房，回到卧室时，已经快凌晨四时，在这之前，我推开了窗，望著繁星点点的星空，又望了很久，可是那种异象，却没有再出现。

进了卧房，白素已经睡了，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著，孔振泉凄厉的呼声，像是一直在我耳际萦回，十分可怕。

第二天一早，我就起了床，第一件事，就是和一个朋友联络。这个人，我不是很熟，只见过一次，是在一次偶然机会之中，谈起外星生物时，他和我交谈过几句，他告诉我，他是天文学家，在比利时的国家天文台作研究工作。

在那次简短的谈话之中，这位天文学家，曾经感慨地说过一番话：“人永远无法了解星星的秘奥，试想，在几百光年、几千光年、几万光年的距离之外，去观察星体，而想藉此了解星体的秘奥，这太奢求了！这和在一公里之外观察一个美女而想去了解她，同样不可能。”

这番话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因为人类对现今的科学发现，充满了沾沾自喜的情绪，以为近一百年来的科学进步，已使人类掌握了许多天地间的秘奥！

有不少天文学家，更喜欢夸张天文学的成就，强调直径巨大的电子望远镜的功用，但从望远镜中观察天体，怎能了解天体、这位朋友所作的譬喻，实在是再恰当也没有了。

所以，我想，我有天文学上的难题，找这样一个在观念上认为人类无法掌握星体秘奥的学者去研究，那比较适合。

他远在比利时，单是电话联络，已费了大约半小时的时间，那边的天文台先说殷达博士不听电话，待知道是远东来的长途电话，又叫我等一会再打去。

比利时的时间，比我居住的东方城市，慢七小时，我这里是早上八时，他那边是凌晨一时，作为一个天文学家，那是观察星象的最佳时间。

过了十五分钟，我再打电话去，有人接听之后，又等了一两分钟，才听到了一个相当低沉的声音，传了过来：“是哪一位？殷达在听话。”

我忙道：“我是卫斯理，记得吗？大约三年前，我们曾见过一次，你告诉我，用望远镜去看星星，就像在一公里之外观察一个美女而想去了解她一样。”

低沉的声音笑了起来：“是，我记起来了，你曾回答我说，就算把一个美女娶回来做妻子，也无法了解她。”

我道：“是啊，当时你听了我的话，十分沮丧地说：照你这种说法，天文学不存在了，就算可以登上星体，也无法了解它。”

低沉的声音叹了一声：“正是，人类在地球上住了几万年，对地球又知道多少？连自己居住的星球都不能了解，何况是别的星球。”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才又道：“朋友，我能为你做什么？”

我实在不知道怎么向这位天文学家说才好，犹豫了一下：“事情相当怪异，昨天晚上，我观察星象的时候，发现了一个十分怪异的现象。”

殷达笑了起来：“怎么，发现了一颗新星？这是业余星象观察者梦想的事。请告诉我它的位置，替你覆查一下，我们这里每晚都有天象的详细纪录。”

我忙道：“不是，不是，对不起，我不知道你对中国古代天文学程度怎样。”

殷达迟疑了一下，语气十分遗憾：“对不起，一无所知。”

我道：“那也不要紧，昨天晚上我观察到的异象，是在处女座、天蝎座、天秤座、人马座之中，一共有七颗星，各有一股极细的星芒射向东方，而在处女座八号和十二号星之间交汇，呈现一刹那之间，几乎是鲜红色的一点。一切全是一霎间的事，不知道是不是有纪录，以你的观点，怎样解释这种异象？”

殷达在听了之后，静默了大约半分钟，才道：“请你再说一遍。”

我把我看到的景象再说了一遍，他问：“你使用的是什么设备？”

我道：“什么也没有，就用肉眼观察。”

殷达博士又静了半分钟，才道：“朋友，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你经常写一些幻想小说？”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忙道：“不是我的幻想，在我看到之前十来分钟，另外一个人也看到的。我要确定的是，是……”

讲到这里，我自己也不禁犹豫了起来，因为一切都那样虚幻不可捉摸，究竟我想确定什么，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我想确定什么呢？确定这种发生在东方七宿中的异象，决定东方某地将有巨大的灾难？殷达博士显然不能帮助我。

我要确定的是异象是不是确然曾发生过，还是那只是我的幻觉。我想好了，才道：“我想确定我是不是真的看到了，不，想确定那些星座中的星，是不是有过异常的活动。”

殷达“嗯”地一声：“我得回去查记录，但是我可以先告诉你，要是星体的异常活动，强烈到肉眼也可以看得到，那是天体的大变动，天文台方面会接到来自各方面的报告，世上千千万万人都可以看得到。”

我固执地道：“别理会这些，你替我去查一查，然后再告诉我。”

殷达爽快地答应了，我说道：“一小时之后，我打电话向你问结果。”

和殷达博士的第一次通话，到此为止，放下电话，才发现白素在我身边。

我向白素作了一个鬼脸：“你看，人总是喜欢被别人阿谀的，我现在，好像真有点受命于天的感觉，要为人间消弭灾祸。”

白素被我逗得发笑了起来。

白素随即道：“如果你真要有行动，那么，你不是受命于天，而是要和天命相违抗，天要降灾，你要去对抗。”

我高举双手：“那未免太伟大了！”

白素笑了一笑：“我在地下室有点事要做，你真有要紧事找我，可以到地下室来，不然别打扰我。”

我想不出她有什么事要做，她有事要做，一定有她的理由，我也不必多问，我只是打趣地道：“暂时不会有什么事，等我要坐火箭上天，去

对付那些星宿的时候，倒希望你来送行。”

白素笑了一下，自顾自下楼去了。

我喝了一杯牛奶，又在那张星空图之前，确定了一下那有七股星芒射出来的星体的位置，把它们记了下来，半小时之后，门铃忽然响起，我直起身，就已经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在叫：“卫斯理，有一桩怪事。”

我叹了一声，大声道：“上来说。”

陈长青蹬蹬蹬地奔了上来，一脸兴奋的神色，可是双眼中却布满了红丝，可以看得出他一夜没有好睡，他一上楼梯就叫：“你猜我昨晚回去之后，做了些什么事？”

我冷冷地道：“别浪费时间了，自己说吧。”

陈长青踫了一个钉子，但是这个人有一样好处，当他兴高采烈的时候，再踫钉子他都不在乎，一样兴高采烈，他走进书房来：“我一回去就打电话，一共和世界八十六家著名的天文台联络过。”

我“哦”地一声，心中大感惭愧，请他坐下来。陈长青有点受宠若惊，坐下之后，立时又站了起来：“我向他们询问孔老头子所说的那几个星，是不是有异样的活动。”

我点了点头，表示赞许他的行动，他所做的事，比我早了一步，我一直到今早才去问殷达博士。

我十分专注地问：“结果怎么样？”

陈长青取出了一本小本子来，道：“三十七家天文台说无可奉告，四十四家说没有异象，只有五家天文台，全是最具规模的，说曾有一项记录，证明处女座、天蝎座、人马座和天秤座的星体，曾在光谱仪上有过不寻常的记录，但是无法查究原因。”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陈长青提高了声音：“卫斯理，那些星座中的星，正是中国古天文学上的东方七宿，孔老头子真的鬼门道，他看到的异象，青龙七星联芒，的确曾发生过。”

我问了那五家天文台的名称，并不包括殷达博士的那家在内，当然，天文台对于普通的查询，虽然作答，但只是一般的回答，不会十分详细的。

殷达博士主持的比利时天文台，对陈长青的查询，就“无可奉告”。我挥了一下手：“我也去问过一位天文专家，看他的答覆如何。”

陈长青说道：“其实已经可以肯定了，卫斯理，东方要有大灾祸！”

看他这副悲天悯人的样子，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陈长青又搓著手：“唉，只是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灾祸，又不知道会发生在什么地方。”

他这两个问题，当然没有人可以回答得出来，陈长青也真好发问，他又道：“卫斯理，孔老头说你能消灾，你有什么法子？”

我没好气地道：“是什么灾祸也不知道，怎么去消除？别胡思乱想

了。”

陈长青把背靠在沙发上，仍是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我叹了一声：“很对不起，昨天由于我自己也弄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所以，有一些事，我没有告诉你。”

陈长青一听，立时睁大了眼，我把我看到的情形，详细告诉了他，他听到一半，已经直跳了起来，团团乱转，我又在星空图上，把那几颗有星芒射出的星指给他看，再用虚线表示星芒，然后，在七股星芒的交汇处，点了一点，望向他：“你对这个交汇点，有什么意见？”

陈长青一点也没有怪我昨天晚上不对他说，眉心打著结，在苦苦思索著，突然道：“看，这个交汇点，恰好在青龙的口前。”

我点头：“是，我昨晚已经发现，但是这说明什么呢？”

陈长青用力搔著头，苦苦想著，一面不住喃喃地道：“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天象示警，可是我们却参不透，不知道真正的意思。”我也由衷地叹了一声：“要是孔振泉不死就好了，他多少会知道一点。”

陈长青陡地屏住了气息好一会，才道：“我想，他就是因为参悟了天机，所以才死的。”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望定了我，大具“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易水送别的味道。我又挥了一下手：“别把我看得那么伟大，我决不相信凭一个人的力量，可以挽救一场大灾祸。孔振泉或许听过一些有关我的事，以为我可以做得到！”

陈长青忙道：“如果你可以出力，那你……”

我道：“那我当然会尽力，可是如今，东方七宿中这样的异象，只是星相学研究的大好材料。”

陈长青以手加额道：“我想起来了，孔振泉说这种七星联芒的情形，以前曾出现过两次，我要去查所有的书，把那两次查出来，看看究竟是什么的灾祸。”

我倒很赞成他这样做，立时道：“我看你不必到别的地方去找，就在孔振泉的存书中去找好了，我相信全世界再也没有第二个地方，可以有比他那里更丰富的中国天文学书藉。”

陈长青大点其头：“对！孔老二虽然难缠，但是我有办法。”

他一面说著，一面用力拍著心口，表示志在必得。

和陈长青说著话，时间过得快，已快接近一小时了，我向陈长青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暂时保持沉默，然后拨通了电话，把电话听筒，放在扩音器上，使陈长青也能听到殷达的声音。

电话一接通，就是殷达来接电话，他的气息像是十分急促，我才叫了他一声，他就急急地道：“卫斯理，你刚才对我说，你是肉眼看到有七颗星，分别属于处女座……有异常的光芒发生？”

我忙道：“是，你们天文台的仪器，记录到了什么？”

殷达“嗖”地吸了一口气，又再叫著我的名字：“你不可能看到的。”

我道：“别理我是不是可以看得到，告诉我有没有发生过变化。”

在一旁的陈长青的神情，也紧张了起来，殷达道：“我们最新装置的光谱探测仪，和电脑联结，刚才我查看电脑资料，的确，有七颗星，曾有光谱上的变异，那七颗星是处女座的……”

他一串念出了那七颗星的名字来，他念一颗，陈长青就在那星空图上划一个记号，有五颗，正是我早已作了记号的，有二颗则位置有一点差异。那不足为奇，我只是凭当时一霎间的印象，能够记到大概的位置，已经算是很不错了，何况有五颗全然正确无误。

等他讲完，我道：“不错，就是这七颗，在处女座和十二号之间，有什么发现？”

殷达道：“最奇怪的就是这个问题，那里，原来有一颗七等星，但是在极短的时间内，记录到的光度，忽然提高到三等，这种现象，有可能是星体突然发生爆炸，但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却又回复了原状，像是什么事都未曾发生过。”

我急忙问：“那表示什么？”

殷达叹了一声：“谁知道，处女座离地球那么远，谁知道在那里发生了什么事。天文学要研究的课题，实在太广泛。不过我可以绝对肯定，我们的光谱仪所记录到的异象，决不是任何人的肉眼所能看得到的，绝对可以肯定。”

我吸了一口气：“我不会反对你绝对的肯定，可能是心灵感应到的。曾有一位老先生告诉过我，用心灵感应天象，比用眼去看更有用。”

殷达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疑惑：“我不明白……”

我叹了一声：“那是星相学上的事，你不需要明白，对了，宇宙天体上的变化，对地球都会有一定影响的，对不对？”

殷达立时道：“当然对，最简单的例子是太阳黑子的爆炸，甚至可以切断地球上的无线电通讯。”

我用十分清晰的声音问：“那么，照你看来，这七颗星的光度曾起变化，和那颗七等星突然光芒大盛，这种变化，会对地球发生什么影响？”

殷达呆了半晌，才道：“朋友，你真是问倒我了，我相信全世界的天文学家，都连想也未曾想到过这个问题，那是占星家的事。”

我忍不住道：“古代的占星家就是天文学家，比近代的天文学家，所知似乎更多。”

殷达提高了声音表示抗议：“当然不对！”

我道：“你刚才承认，任何星体的变化都可以影响到地球，只不过不知是什么影响，那是科学上的空白！”

殷达道：“你究竟怎么知道有这种事的？据我知道，全世界，除了我们天文台之外，另外只有五家天文台有同样的设备，可以从光谱仪上，

测度这种变化。”

我道：“对，那五家天文台，在答覆公众的询问上，比你的天文台好得多了。”

殷达显然一时之间，不知道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也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就向他说了再见，放下了电话。

放下电话之后，我和陈长青互望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本来，事情十分无稽，可是如今，天文台最新的探测仪器，却记录了这种变化。而这种变化，绝不是肉眼所能观察得到，可是我却清楚地看到。

不但我看到，孔振泉也看到，孔振泉不但看到，而且可以知道那是什么样的灾祸，难道真的在浩渺的宇宙之中，有著什么不知名的星星在影响著他和我？

我感到特别虚幻，是因为我对这种“星体影响”连概念也没有。是这种星体上有著高级生物运用他们的智慧在影响地球人？还是星球本身的一种放射能，或是其他的因素，在影响著地球人？

被影响的地球人是选定的？还是偶然的？受不同星体影响的地球人就与众不同？他们的行为又可以去影响旁的地球人？

这一切疑问，没有一个有半分现实意义。

我呆呆地坐著，看到陈长青在那幅星空图上，划来划去，喃喃自语：“把东方七宿想像成一条龙，倒真是不错，看，联结起来的虚线，的确可以提供这样的想像。龙是什么的象征？”

我被他聒噪得心烦，大声道：“你静一静，少说点话，多想想好不好？”

陈长青静了一会，忽然道：“嫂夫人呢？她的意见，往往十分中肯。”

我闷哼了一声，不理会他，他又自顾自道：“龙，可以象征一种力量，一种强大的力量，从龙的各部分射出的星芒，代表了龙体中力量的结合，这七股星芒的交汇点是在龙口部，那表示……”

他讲到这里，犹豫了一下，没有再说下去。我起初当他在胡说八道，但是听下来，他的话倒也不乏想像力，所以我接上了口：“这表示，一股强大的力量，要把什么吞没。”

陈长青用力一拍桌子：“对，一股强大的力量，要吞没什么，可是，那怎么会是巨灾呢？”

我道：“怎么不是巨灾，譬如说海啸，海水吞没了一切，那还不是巨灾？”

陈长青望著我：“我不认为巨灾会是海啸，因为那是任何人阻拦不了的灾祸。”

我道：“我没说过我可以阻挡灾祸，再联想下去，龙象征的强大力量，在中国来说，是来自高层结构的一种力量，帝皇通常是用龙来象

征。”

陈长青点头：“有点意思，东方还有什么皇帝，日本天皇？”

他讲到这里，我陡然一怔，突然之间，想到了什么，陈长青的神情和我一样，很明显，他也在突然之间想到了什么。

我们两人互望著，几乎在同时开口：“龙，也可以象征在东方的一股强大力量。”

陈长青抢著说道：“一股强大的力量，那是指……指……指……”

他一连说了三个“指”字，没有再说下去，我也没有说下去，大家又保持著沉默，然后我才道：“那么要被吞噬的是……”

我们都皱著眉，没有答案，我陡然一挥手，叹了一声：“我们在这里胡乱臆测，是没有意思的，不如去实际进行点工作，走，我和你一起找孔振源去，在古藉中去找上一次七星联芒，结果发生了什么灾祸，那就比较容易推想一些。”

陈长青本来就有点怕一个人去见孔振源，一听我肯和他一起去，大是高兴。我和他一起下了楼，在通向地下室的楼梯上，我看到地下室的门关著，我大声叫：“我和陈长青到孔家去。”

白素的声音从地下室中传了出来：“好。”

我和陈长青到了孔家，孔家正忙著办丧事，孔振源一见了我们，一副不欢迎的样子，我相信要是陈长青一个人来，一定一见面就叫他撵了出来。

我说明了来意，他摇头道：“我看不必了。”

我不禁苦笑，几天之前，他在大雨之中，苦苦求我，现在，变成我求他了。我道：“这是孔先生的遗愿，他生前要我去做点事，你也知道的，我一定要替他做到，你不想令兄在九泉之下怨你不肯合作。”

抬出了孔老大的招牌来，果然有效，孔振源的神情十分勉强，但总算点了点头，他允许我和陈长青到孔振泉的房间中看书，但是：“千万不能在屋子中随便走动。”我们的目的已达，自然也不再去理会他的限制，连声答应，就进了孔振泉的房间。

第七部：查到了七星联芒的凶象所主和不知道白素在干什么接下来，一连七天，我们饮食自备，我和陈长青两人，一直在孔振泉的房间中查看著各种天文书藉。陈长青当了孔振泉一年仆人，没有白当，他对古代天文学的知识，比我丰富了不知道多少。孔振泉的书实在太多，要详细全部看完，至少要十年八载。

陈长青的知识丰富，就有好处，至少，他可以知道哪些书有用，哪些书，根本连翻也不必翻。我把这一部分工作留给陈长青，而我则专门看孔振泉的纪录。

孔振泉留下来的他对观察天象所作的纪录之多，惊人之极，足足有三十书柜，他的字迹又草，龙飞凤舞，有时，字小得要用放大镜，有时，每一个字又像核桃那么大，估计他大约自二十岁起，开始有了纪录观察所得的习惯，一直到逝世，超过七十年的记载，所用的名词、字句又全生涩不堪，七天看下来，简直看得头昏脑胀。

但是却也大有收获，我发现，孔振泉不但对前人所知的星象主吉凶，有极熟悉的记忆，他还有许多独特的见解。事先的占测得到了证实，再加以确定。

例如，在丙子六月初四（一九三六年），他记下了这样一条："太岁西移，东有星闪烁，又数见流星在太岁西，主有兵凶，由东至西，中国其将有大兵燹乎？"

在第二年，丁丑六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他记著："一年之前，太岁西移，所主兵凶，应于此，大兵燹果然应天象而生，太岁来自东，此日本兵西移之兆也，痛乎早不知之。"

他说"痛乎早不知之"，实在令人有点啼笑皆非，就算早知道了，有什么办法？"太岁"就是木星，我相信"太岁西移"，大约是木星在它的运行轨道上，在向西移动，可以从地球上观察到的一种现象，那么，就算"早知"，又有什么用处？难道可以把木星向西移的轨迹推而向东吗？

在这场大战之前，孔振星倒确然作了不少预测，他也测到："东有大凶"，指日本的侵略野心家。

可是，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却有好几年，他没有留下什么记录，只有一条，堪称令人吃惊："填星出现阴影，大凶，主一大将，死于非命。"

后来，在三个月之后，加注著这一条："戴笠堕机。"

这的确很令人吃惊，戴笠是什么人，年轻朋友可能不清楚，他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十分出名的情报工作首领，有著将军的头衔，在南京附近堕机身亡，而孔振泉在三个月之前，就在星象之中，看到了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只是他不知道会应在哪一个人的身上。

我越翻阅他的记录，越觉得从星象来占算推测，可以科学化，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而孔振泉观察功夫之细，也令人叹服不已。

可是七天下来，我和陈长青两人，还是未曾找到我们要找的资料。

在这七天之中，我和白素相见的时间极少，她一直在地下室中。那天我半夜回去，恰好踫到她从地下室出来，我大是好奇，问道：“你究竟在干什么？”

她用挑战的语气道：“你推门去看一看，就可以知道我在干什么了。”

我“哈”地一声：“你以为我猜不到，唉，我第一次见孔振泉的时候，如果对星相学知道得像现在一样多，我就可以知道他讲什么了，难怪他会对我失望，以为我是假冒的卫斯理。”

白素笑道：“你还不知道我在干什么。”

我笑说道：“我一定会猜得到的。”

白素有点狡猾地笑了一下：“其实，你如果稍为注意一下，早就可以知道我在干什么了。”

我感到十分狼狈，因为白素分明是在说我的注意力太差，所以才不知道她在地下室干什么，我摊了摊手：“真是，这七八天，被孔振泉的那些观察天象的记录，弄得头昏脑胀……”

我接下来，向她讲述了几则有关孔振泉的记录，白素用心地听著，中间表示了一下她的意见。在讲述的过程之中，我仍然在转著念，想知道白素在地下室在干些什么。有什么事是需要她长时期工作的？我在孔振泉房间里已经七八天了，她的工作还没有完成。

可是这时候，我根本无法集中力量去想，因为我一集中思想，想的几乎全是天上的星星和那些星的中国名称和西方名称。

我又说了一些话，高举双手，表示投降：“好，我猜不出。”

白素微笑道：“好，给你一点提示，家里面少了什么东西？”

我呆了一呆，我的注意力还不至于差到这种程度，家里少了什么我都会不知道？我立时四面看了一下，实在什么也没有少，我只好道：“好，再给我一天时间，我一定能知道你在干什么。”

白素没有表示什么，我知道白素这样提示，少了的一定是十分明显的、大件的物事，不会是什么放在抽屉里的小东西。

可是，一直到第二天早上，陈长青来按铃，又约了我一起到孔振泉家去之前，我还是未曾发现少了什么。白素又早已把她自己关在地下室，在进行她的“工作”了。

这一天，和以前七八天一样，我和陈长青翻阅著记录和书籍，我发现了相当重要的一条，特地用另一种纸张写著，夹在大叠记录之中，我一看就被吸引的原因是因为上面提到了东方七宿。

字条上写著：“东方七宿，主星青龙三十，赤芒焕发，主大祸初兴，而云气弥漫，大地遭劫，生灵涂炭，亦自此始。三十主星之间，星芒互挫，主二十年之内，自相残杀，血流成渠，庶民遭殃，悲哉悲哉！”

在这几行大字之旁，还有一行小字注著：“天辐暗而复明，另有太平

盛世见于东方，真异数也。”

孔振泉的记录，大多数文字十分晦涩，要人费一番心思去猜，这两段文字，也一样，不知道真正在说些什么。似乎是说，东方七宿三十颗主要的星，忽然一起起了变化，那是人间大祸临头，生灵涂炭，而且灾祸十分惊人。但是又有著转契，在东方，就在房宿之下的天辐星官，先暗后明，却又有太平盛世的异数，这不是自相矛盾吗？我看了几遍，对其中的含义，只能隐约领悟一些，我把陈长青叫了过来：“你过来看看，这两条提到了东方七宿，是不是有特别的意义？”陈长青抛下手中的书本，转过身来，皱著眉道：“好像不很容易明白。天辐……的位置，是在整条青龙的腹际，那说明什么？”

我道：“生灵涂炭和太平盛世共存，这种矛盾的说法，似乎也很难理解。”

陈长青把纸条翻了过来：“看，后面另有记载。咦，好像他推算了东方七宿中三十颗主星的影响。”

我忙向他手中的字条看去，只见有几行十分潦草的小字，要仔细辨认，才能认得出来，我和陈长青逐字辨认著，有三个字，无论如何认不出是什么，但那倒无关紧要，因为整个句子的文理，已经弄清楚了。

孔振泉用极潦草的字迹所写下的句子是：“费时一载，占算东方七宿三十主星气机所应，所得结果，实为天机，已……藏于最妥善处，见者不祥，唯在日后，七星有芒，方可一睹。其时，生死交替，不复当年矣。”

我和陈长青看了，不禁呆了半晌，我首先打破沉寂：“这段话的意思很明白：三十颗东方七宿的主星，影响了三十个人的行为，他连那三十个人是什么人都推算出来了，列成了一张名单，只不过‘见者不祥’，所以他把名单密藏了起来。但如今已到了他所说‘七星有芒’的时候，名单应该可以出现了。”

陈长青心急地道：“在哪里？”

我道：“耐心找，一定可以找得到的。”

有了这个发现，我和陈长青两人都大是兴奋，可是接下来三天，却一点也没有发现。

到了第四天，白素究竟在干什么，我还没有猜出来，而陈长青在翻查古籍方面，倒又有了新的发现，而且，正是“七星联芒”的那种异象，那是一本十分冷门的书，连书名也没有，而且还是手抄的，真不知道孔振泉用什么方法弄来这种书。这本书中有这样的记录：“建初三年戊寅七月，白虎七宿，七星联芒，汇于极西，大凶，主极西之地，一年之后，毁一大城，无有能幸免者。”

陈长青一看到了这条记载，就大叫了起来：“看，七星联芒的星象，原来是大凶之象，是表示有一个大城市要被毁灭。”

我忙也看了一下：“是啊，那次是西方七宿的七星联芒，一个西方的大城市要毁灭，建初……建初……那是什么皇帝的年号？”

陈长青翻著眼道：“中国历代皇帝那么多，所用的字眼又差不多，谁能记得那么多？”

陈长青所说的倒是实情，除了几个著名皇帝的年号之外，谁能记得那么多？我一面想著，一面翻找著可以参考的书，找到了，急急查看。建初这两个字不知道有什么好，居然有三个皇帝用它来作为年号：东汉章帝，后秦姚苌，西凉李嵩，年代分别是公元七十六到八十四年，公元三八六到三九四年，公元四〇五到四一七年。

看到西方七宿七星联芒的日期，是“建初三年戊寅七月”，一年后，西方一个大城市将有全城毁灭的大灾祸，那么，这个大灾祸发生的年代，一定是在下列三个年份之一：公元七十九年，公元三八九年和公元四〇八年。

我和陈长青把这三个年份，列了出来，我先指著“公元七十九年”这个数字，道：“公元七十九年，不免太早了吧，那时候，西方不见得会有什么大城市可以供毁灭——”

我才讲到这里，陈长青突然现出了一股古怪之极的神情，喉际也发出了“咯”的一声响。

我一看到他这种样子，就知道他一定想到了什么，是以怔了一怔。而就在一怔之间，我也突然想到了，一时之间，我虽然看不到自己，但是我相信我的神情一定和陈长青一样古怪，因为我的喉际，也不由自主，发出了“咯”的一下怪声。

而且，我和陈长青，不约而同，先吸了一口气，然后又一起惊叹：“天！”

那真值得惊叹，因为我们都想起了公元七十九年，在西方发生过什么事，那是人类历史上极其著名的一个大惨剧，当时，罗马帝国全盛，庞贝城是当时世界上有数的大城市之一，公元七十九年八月，因为维苏威火山爆发，全城被火山熔岩和火山灰淹没，毁灭于一旦，全部人口无一幸免。

公元七十九年八月，是建初六年（东汉章帝建初三年）七月，观察到了西方七宿七星联芒之后的一年。

七星联芒，大凶，主一个大城市毁灭。

而东方七宿七星联芒，当然也主大凶，表示东方有一个大城市要毁灭，就在这种异象发生之后的一年，这个大城市的毁灭，就会实现。

在公元七十九年，庞贝城的毁灭灾祸之中，丧失了多少人命，已经全然无从查考了，但在当时，一个城市再繁华，聚居的人，只怕也不会超过十万人。而如今的大城市，动辄聚居了数以百万计的居民，如果整个城市遭到了毁灭的命运，那真是不堪想像的大灾祸。

难怪孔振泉在观察到了这种七星联芒的异象之后，要声嘶力竭地叫嚷“生灵涂炭”

，要声嘶力竭地阻止这种大灾祸的发生，激动得终于死去。

我迅速而杂乱无章地转著念，心中只有一种感觉：极度的震撼和恐惧。

本来，我并不十分相信地球上的人和事受来自天体的神秘力量影响，但是近十多天来，看了孔振泉的那么多记录，我已相信，在浩淼无边的星空中，在亿万颗星体上发生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地球上的一切“行动”。这种“行动”，从潮汐的涨退，无线电波的传送，一直到地球上生物的行动，人的情绪的变化，等等，几乎地球上一切行动，都包括在内。

心理学家早已证实了月亮的盈亏，对人的心理、情绪有一定的影响。或许有人会说：月亮是离地球那么近的一个星体！对，可是也别忘了，月亮在星群之中，是那么小的一个星体，渺小得在整个宇宙之中，几乎不值一提。

陈长青更加被这个发现震动得讲不出话来。我抬头向他看去，他张大了口，额上沁出汗珠。

过了好一会，我才讲得出话来：“已经查明白了，七星联芒，主一个大城市毁灭。”

陈长青先在喉际发出了一连串的怪声，然后才道：“是……哪一个城市？”

我也在想这个问题，东方的大城市相当多，这种凶象，会应在哪一个城市身上呢？

我还没有回答，陈长青又用相当尖锐的声音道：“东京！我看是日本的东京。”

我吸了一口气：“一九二三年的关东大地震，早就有地质学家指出，大地震六十年一个循环，一次比一次强烈，算起来，时间倒正是明年……难道整个东京，会在大地震中毁灭？”

陈长青喃喃地道：“无一幸免，无一幸免……东京现在有多少人？”

我苦笑了一下：“白天超过一千万，晚上大约是六成，这场大地震……会在一年之后发生。”

陈长青抹了抹汗，神情忽然有点古怪：“孔振泉和日本人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他要声嘶力竭，求你去拯救日本人？”

我听得他这样讲，啼笑皆非，用力挥著手：“你从头到尾把我看得太伟大了，就算我们确定了一年之后，东京大地震，整个毁灭，我有什么法子使得地震不发生？”陈长青望著我，点头道：“是啊，你再神通广大，只怕也没有这个能力。如果你到日本去，开记者招待会，公开这件事，要日本人在一年之内，迅速放弃东京，作全民疏散——”

陈长青讲到这里，我已忍不住喝道：“住口，你在胡说什么？我们两个人如果这样做，唯一的结果，就是被日本人关到神经病院去。”

陈长青叹了一声：“说得是，不会有人相信，就像是我们居住的城市，如果忽然来了两个人，说一年之后，整个城市要毁灭，赶快逃走

吧，谁都会把这种话当耳边风。”

我道：“是啊，所以我们就算知道了，也一点办法都没有。”

陈长青的神情有点滑稽：“至少可以通知所有相熟的人，明年那个时候，不要到东京去。”

我挥手：“去你的。”

我们两个人都静了下来，望著孔振泉生前所睡的那张大床。

当晚，在大雨之中，我被孔振源带到这个垂死的老人面前，老人所讲的话，当时的情景，又一幕一幕在我脑海之中浮现了出来。

当时，我对他讲的话，一点也不明白，在经过了一连串经历之后，现在回想起来，他的话，有一大半是可以理解。

要去理解孔振泉的话，其实很容易，只要相信真能靠星象预测地球上将发生的事就行。

我虽然已经相信了星相的正确性，但是孔振泉的话，还是不可理解，他一见到我的时候就嚷叫：“阻止他们！阻止他们！”

同样的话，他重覆了不少次，都是要求我去“阻止”一些事。

阻止什么呢？我到现在还不明白，阻止东方七宿中的七颗星发出异色星芒？令那七股星芒不要交汇在一点？知道了有一种力量要毁灭一个大城市，去阻止这种力量的发生？

他比我早看到了东方七宿七星联芒的异象，当时他就惨叫“不得了”、“大灾大难”，又曾叫“他们要降灾，你一定要去阻止他们”。

这更不可理解了，我无论如何没有能力去消灭大灾祸。

当我皱著眉在想著的时候，陈长青忽然道：“卫斯理，不对。”

我抬头向他望去，他先吸了一口气：“恐怕不是东京会发生大地震。”

我问：“你又想到了什么？”

陈长青道：“孔振泉曾叫嚷著要你去阻止他们，你记得不？要是灾象是指东京会发生大地震，你无法阻止。”

我叹了一声：“当一种灾祸要使大城市毁灭，不论哪是什么力量，都无法阻止。”

陈长青迟疑著，我道：“我们不妨设想一下，有多少种力量，可以使一个大城市毁灭，使住在这个大城市中的人难以有幸免？”

陈长青“嗯”地一声：“地震，火山爆发，海啸。”

我道：“这三者全由于地壳变动而引起，是超级巨大的变动。”

陈长青道：“至少，那是能使大城市毁灭的力量，还有，如果是超巨级的旋风……”

我摇了摇头，旋风能摧毁一个城市的部分，决不能把整个城市席卷

而去。

陈长青又说道：“核武器的袭击。”

我震动了一下，是的，核子武器的袭击，但那也得是大规模的核武器袭击。

大规模的核战争，又岂止是毁灭一个在东方的大城市而已，那么，是什么呢？核电厂的意外爆炸？

我一面想著，一面道：“有这个可能，看来就是这几种力量了。”

陈长青道：“自然的力量，都不是人力所能挽回的，任何人不能，只有人为的力量，能才用人的力量去阻止，难道真是核战？”

我没有回答，心中在想的是，即使是核战，我又有什么力量去阻止？大量带著核弹头的火箭，飞向一个城市，这个城市就注定被毁灭了。

陈长青叹了一声:“唉，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可能了，你有什么意见？”

我只是耸了耸肩:“我们要查的事，已经有了答案，可以不必再来了。”

陈长青有点依依不舍：“这里的藏书那么多，我真想好好看上几年。”

我作了一个“请便”的手势，向外走去，离开了那间房间，在走下楼梯的时候，看到孔振源走过来，我陡地想起，他们两兄弟感情很好，孔振源对星相学虽然没有兴趣，但他的哥哥一定曾和他提起过什么，只要他记得，覆述出来的话，就很有参考的价值。

所以，我向他走去，道：“孔先生，能抽点时间和我谈谈么？”

孔振源皱了一下眉，但还是点了点头，陈长青这时，从房门口探出头来，叫著我，我向上指了一指：“就到令兄的房间去如何？”

孔振源没有反对，我们又一起走了上去，孔振源看著房间中的一切，神情十分伤感，忽然道：“那只箱子，你打开来看了没有？里面有什么？”

我有点懊丧：“开了，什么也没有……”

我“啊”地一声，突然之间，知道这些日子来，白素在做什么了。

第八部：陈长青的星象和人生的新理论孔振源总起了那只黑漆描金箱子，使我想起了这十多天来，白素躲在地下室中，在做些什么：她在对付那些九子连环锁！白素有时会有很奇怪的想法，我用最直接的方法拉脱那些锁，发现大箱子中是小箱子，小箱子中是更小的箱子，而最小的一只箱子内又空无所有，白素曾说，孔振泉把这些箱子，用那么复杂的锁锁起来，另有用意。

当时，她表示应该耐心地去解开这些锁，而不是用我所用的办法。

这种想法就十分古怪，箱子里面如果是空的，不论用什么方法打开它，还是空的，用斧头劈开，或是用钥匙打开，结果一定一样。

但是白素却不相信这个如此简单的道理：她一定在当晚，就把被拉脱了的锁扣，再装上去，然后，逐个逐个，去打开那些锁，看看结果是不是会不同。她曾提示过我，问我少了什么东西，那只箱子不见了，由于根本是一只空箱子，我对之已没有兴趣，所以也一直想不起来。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她在干这样的傻事，不知道现在她已经弄开了几把锁了？那种九子连环锁，本来就十分复杂，到最后一具，小得要用钳子来操作，要弄开它，不知要费多少功夫！

我决定一回去，便告诉她我已知道她在干什么，并且劝她不必再干下去了。

当下，孔振源听了我的回答之后，神情十分讶异："箱子里什么也没有？"

我摊了摊手："是的，不，箱子中是箱子，从大到小，一共是九只，每一只都有一柄九子连环锁锁著，打开了最小的一只箱子，里面什么也没有。"

孔振源的神情更是古怪："真是，家兄行事，真是鬼神莫测。"

陈长青插了一句："我不相信你那么快就弄开了锁。"

我笑道："箱子是我的，我自然不会有耐心慢慢去解锁，我……"

我作了一个把锁拉断的姿势，陈长青大不以为然地摇头："卫斯理，你这个人，真是煞风景到了极点，你没想到孔老先生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吗？"

我笑道："当然有道理，就是想引你这种懂情趣的人去浪费时间。"

陈长青一脸悻然之色。

孔振源坐了下来，我向他简单地解释了一下我们的发现，他听得十分不耐烦。

等我讲完，他呵呵笑了起来："家兄也真是，卫斯理，我看你没有能力可以挽回一个城市的浩劫。"

我摊著手："当然没有，但是我们想知道进一步的资料。孔老先生生前所讲的话，有一些，你以为并无意义，但可能十分重要。"

孔振源立时摇头：“我不能帮你，他讲的那些话，我根本听不懂，如何记得住？”

我道：“这倒是真的，不过……你曾说过，他要见我，是很早以前的事情了，他要你找我，总得说个原因吧！那时候他的谈话，你是不是还记得？”

孔振源皱著眉，想了一想，才道：“他第一次提起你，还是江星月老师还在世的时候，有一次江老师来看他，两人讲著，他就把我叫了去……”

孔振源又想了片刻，才说出当时的情形：当时，孔振泉半躺在床上，江老师坐在床边，孔振源一进去，孔振泉就道：“有一个人叫卫斯理，你找他来见一见我。”

孔振源知道他哥哥的脾气，讲话颠三倒四，今天讲了，明天就会忘记，但是不答应却又不行，所以连声答应。

孔振泉吩咐完毕，自顾自和江老师在讲话，孔振源对他的哥哥十分尊敬，不敢立刻退出去，又站了一会。

他听得孔振泉道：“东方七宿，星芒才现，但迟早会联芒，届时将大祸降生！”

江老师长叹一声：“天行不仁，奈苍生何？”

孔振泉道：“依我看，这次大祸，如果所托得人，还有一线转机。”

江老师喟叹著：“是啊，那位卫先生，他是一个奇人，希望那颗救星，应在他的身上！”

……

孔振源讲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我听到这里，就退了出去。”

陈长青一跃而起，指著我：“听！虽然七星联芒，大祸在即，但是他们两位，早就看出有了救星！那救星可能应在你的身上！”

我苦笑著，指著自己的头：“看仔细点，头上是不是有五色云彩冒起来？”

陈长青又踫了一个钉子，赌气不再说什么，我问孔振源：“后来有没有再提起过我？”

孔振源道：“果然，他第二天就忘了，而且我也根本不知道你是谁，该上哪里去找你，也就放下不理。”

孔振源道：“他每隔一个时期，会催我一下，我都敷衍了过去，到了最近，他健康越来越差，催得更急，那天我忽然听到有人叫你的名字，就向你提出了要求。”

我感到十分失望，停了片刻，再问：“江老师死了之后呢？”

孔振源“哦”了一声：“对，江老师出殡那天，他坚持要到灵堂去，劝也劝不听，坐了轮椅，我一直小心地陪著他，在江老师的灵前，呆了许

久，江老师是他唯一的朋友，自然他很伤心。”

我提示著：“那么，他对江老师的遗体，是不是讲了些什么？”

孔振源点头：“是，他呆了好一会，才叫著江老师的名字，说：‘你倒比我先走，现在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大祸将临，除我一人之外，谁能看到七星联芒异象的，吉星便应在此人身上。’就是这么两句。”

孔振源讲来很平淡，可是我却大为震动，陈长青更是指著我的额角，“你听到没有，你是吉星，和凶象对抗的吉星。”

这时我突然感到了极度的疲倦，一件我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硬派在我的头上，而且这件事还是这样虚无而不可捉摸，真令人心底感到疲倦。

我用力抚著自己的脸：“我才又想到一个整座大城市毁灭的可能。”

陈长青张大了嘴，我道：“如果有一颗小行星忽然脱离了轨迹，冲向地球，那么即使这颗小行星的体积，只有直径一公里，也足以令得一个大城市彻底毁灭。”

陈长青嗫嚅地道：“即使再小一点，也足以造成惊人的破坏力。”

我摊著手：“那么，你叫我怎么办？像电影中的‘超人’，一面叫著，一面飞上天去，双手托住那颗小行星，把它送回轨迹去？”

陈长青无话可说，但是他真正固执得可以，喃喃道：“总之……你是吉星……只有你看到了东方七宿中七星联芒的异象，或许……那是另外一种形式的破坏力量，你可以阻止。”

我的声音听来更疲倦，但是我还是用了十分坚决的语气道：“从现在起，我决定忘记这件事，把它当作是一场噩梦。”

陈长青怔怔地望著我，我已转过头去向孔振源道别，陈长青追了出来：“如果我想到了什么破坏力量，你……”

我叹道：“不要浪费自己的脑力，还是那句话，一种力量，如果能够毁灭一个大城市，那就决不是一个人的力量所能阻止的。”

陈长青道：“谁说一定是要你一个人的力量去阻止？也有可能是从你开始，发动起一股力量来，与毁坏力量相对抗。”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陈长青的话，倒不是没有道理的，我想了一想：“好，我们不妨再努力找找看是什么样的破坏力量。”

我说著，又拍了拍他的肩：“看起来，吉星是你，不是我。”

陈长青十分严肃，一本正经地道：“那也没有什么稀奇，地球上有很多人，都受著亿万星体的影响，我想，那是由于人脑中有一种特殊的能力，每个人的这种能力又各自不同，亿万星体放射出来的亿万种不同的射线之中，充满了不同的能量，可以和哪一个人的脑部活动相结合，就会影响这个人的脑部活动，决定他的才能、思考、活动，甚至性格。”

这时候，我和他已经走出孔家的大宅，我听得他忽然讲出了这样有系统的一番话来，也不禁肃然起敬，“嗯”地一声，表示同意：“你这种说

法，十分新鲜，人与人之间，性格不同，才能有异，本来就神秘不可思议，现代科学无从解释，天才从何而来？性格由什么来决定？你用不同的人，受不同星体的放射能量影响来解释，真是创举。”

陈长青高兴之极，声音也高了不少：“是啊，你想想，莫扎特四岁会作曲，爱迪生一生之中发明了几百种东西，爱恩斯坦的相对论一直到现在还是科学的尖端。有的人天生是政治家，有的人天生是科学家，有的人庸庸碌碌，有的人光芒万丈，全是不同的人，受了不同星体影响的结果。”

我拍了拍他的背：“要是两个人性格相仿，才能相类，那就有可能是同一个星体，影响了两个人。”

陈长青道：“我想是这样。这是我一年多来研究所得，而且，我相信一个人接受星体的影响，从这个人一离开娘胎就开始。当这个人来到人世，宇宙星体运行情形起著决定作用。”

我缓缓地道：“你这样说法，也简略地解释了何以根据一个人精确的出生时刻，可以推算出这个人大致命运的这种占算法。”

陈长青更是兴奋：“可以支持我理论的事实还是很多，西方人把人的出生月日，分成十二星座，他们早就发现医生、艺术家等等，大家属于同一星座。”

那时正是下午，我抬头向天，自然一颗星也看不见，我的心中十分感叹。就算是在晚上，我们抬头，望向星空，可以通过肉眼看到的星星，只怕不过是实际上宇宙中星体的亿分之一，宇宙中的星体数字，自然远远超过四十亿地球人的数目。每一个人，可能有时还不止受一颗星体的影响。

陈长青知道我在想什么：“当然，我想不是每一个人都有幸可以受星体影响，在非洲深山中的土人，就未必有，但是非洲部落中出众的人物，如巫师、酋长、出色的猎人、战士，他们为什么会特别出众呢？自然有某种神秘力量，给他们才能。”

我来到了车边，请陈长青先上车。

陈长青进了车子，还在起劲地道：“以前，有很多问题我想不能，譬如说人的命运，就奇妙之极。以中国过去的情形来说，譬如说打仗了，一条村的农民，一起去当兵，为什么十年八年下来，有的早就打死了，有的当来当去是小兵，有的却成了将军元帅？

命运，其实也由星体的影响而来。”

我望著他：“你创造出了这种新鲜的论点，当然也是由于某个星体的影响了。”

我这时那样说，一点讥嘲的意思也没有，陈长青不敢妄自菲薄：“自然是，人的一切活动，皆源于此。只是我不知道那是一颗什么星，或许离地球有几百万光年那么远。”

这种“星体的神秘放射力量影响人脑活动论”当然无法有什么确切证

明，但是恰如陈长青所说，可以解释人的命运、才能、气质、活动的来由。

我驾著车，送陈长青回去，陈长青还叮嘱了我一句：“别忘了你是这次七星联芒大凶象的吉星。”

我只好顺口答应，直驶回家，一进门，我就直趋地下室的门口，大力敲著门：“你不必浪费时间去弄那些锁了。”

我连叫了两次，听不到白素的回答，我还以为她不在地下室中了，我去推门，发现门锁著，我又叫了两声，才听到“卡”一声，门自里打开，开门的正是白素。

我一眼就看到，好几只黑漆漆描金箱子，放在地下室的中间，一共有九只，箱盖都打开著，看起来，白素已经完成了她的“壮举”，连最小的那只箱子上的九子连环锁，都给她用正确的方法打开了。

我也看到，在一张桌子上，全是大大小小的白铜铸成的圆环，那自然是从锁上解下来的，每一具九子连环，一共有十八个铜环，八柄锁，就有一百四十四只大小不同的铜环，大的直径有五公分，小的还不是十分之一。我摇著头：“真伟大，你找到了什么没有？”

我一面向白素看去，一看之下，不禁陡然吃了一惊。刚才我在门一打开的时候，就注意箱子、铜环，并没有注意到白素。

直到此际，我才看到白素的神色苍白，一手按著桌子，几乎连站都站不稳，分明是受了极度的震撼。我一惊之下，连忙四面看去，想弄清楚是什么令得白素的神态如此反常。因为要令得白素现出这种震慑的神情，那一定是非同小可的事。

可是我一看之下，却并没有什么足以构成威胁的人和现象。

我心中陡然一动，忙问：“你真的在箱子之中，发现了什么？”

照说这是不可能的事，大大小小的箱子，每一只我都打开过，空无一物，既然是空箱子，不论用什么方法打开，始终是空箱子，我坚信。

白素迅速地镇定了下来，不过她的声音还是不十分正常：“不，我并没有在箱子之中，发现什么。”

我走过去，握住了她的手，她略避了一下，可是并没有挣脱，她的手，竟然是冰凉的，这更令我惊骇莫名，我把她轻拥在怀中，连声问：“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

她把头靠在我的肩上，呼吸渐渐正常，过了片刻，她抬起头，掠了掠头发。这时，在她的脸上，已再也看不到惊惶的神情了。

她先望了我一下，看到我因关心她而一脸惊惶，反倒微笑著安慰我：“别紧张。”

我忙道：“你没看到你刚才的情形，你的手到现在还是冰凉的，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低下头去：“有了一些发现，但是我还不能确定是什么，请你不

要再问我，等我自己有了点头绪，再告诉你，好不好？”这真是要命之极。白素明知我性急如焚，最藏不得哑谜，可是她却又不说。而我又知道，白素如果说了叫我别再问她，那就是说，无论怎样问，都不会有用。

我呆了一呆，哀求道：“先说一个大概，总可以吧。”

白素叹了一声：“如果我自己知道一个大概，那就告诉你了。”

我再向地下室看了一眼，除了打开的箱子之外，一点特别也没有，看白素的身上，也不像有什么特别可以令人震撼的东西藏著。

我可以立即肯定，白素有了一点发现，那发现令她震惊，就是在我回来之前一刹那的事，那么，她的发现自然来自那些箱子。

我向那九只大小不同的箱子，望了一眼，白素叹了一声：“不要花时间在那些箱子上。”

我笑了一下，尽量想使气氛轻松一点：“此地无银三百两？”

白素又叹了一声：“随便你，你不明白……”

她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忽然转变了话题：“今天怎么那么早就回来了，有了发现？”

我立时道：“是的，大发现。我们交换互相之间的发现，如何？”

我走过去，踢过来几只大垫子，拉著白素坐了下来：“我和陈长青在记载中，发现公元七十八年，有过一次七星联芒的记录，预兆著一年之后，一个大城市的毁灭。”

白素只想了几秒钟，就“啊”地一声：“庞贝城！”

我道：“是，所以，这次东方七宿显示了七星联芒的异象，就有可能是预兆著……”

白素缓缓地接下去：“东方一个大城市的毁灭。”

我移动了一下身子，使自己半躺得舒服些，又把孔振源的话，和我与陈长青的讨论，以及陈长青的新鲜看法，都对她说了一遍。

讲完之后，我才道：“孔老头子这次恐怕弄错了，毁灭一个城市的力量，不是人类所能挽回的。”

白素先是不说什么，过了好一会，才道：“你们设想了许多可以毁灭一个城市的力量，像地震、海啸，甚至连小行星脱离轨道都想到了。”

我道：“是啊，我们设想了许多不同的可以毁灭一个大城市的情形……”

我讲到这里，白素突然作了一个手势，阻止我继续讲下去，我望向她，看到她正在沉思，可是等了好一会，又未曾说什么。

我问：“你想到了什么？”

白素的神情十分迷惘：“还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唉，陈长青的说法很有趣，每一个人，都受一颗独特的星辰的影响。”

她忽然之间又转变了话题，我只好顺口应著。白素又道：“这种说法可以成立，我想，受了影响而变成了大人物的，一定是十分显而易见的星体？”

我陡然想起了孔振泉记录中的那张字条：“是啊，孔振泉的想法和陈长青一样，不过说法略有不同，陈长青的说法是现代语言，孔振泉用的是星相学的术语。”

白素大感兴趣：“孔振泉怎么说？”

我想了一想：“他说，东方七宿主星三十颗，都象征著一个人，他连那三十个人的名字都查出来了，又说天下大乱，生灵涂炭，血流成渠，庶民遭殃，全从那里开始。”

白素震动了一下，用十分缓慢的语调道：“是不是说，这三十颗星，影响了地球上的三十个人，使他们做出天翻地覆的事来？”

我道：“多半是这样的意思，看起来，当日黄巢造反，杀人八百万，星象之上，一定也有著明显的示警，他还推算到这三十个人会在二十年之内，自相残杀……”

我讲到这里，陡然之间停了下来，立即又想到了孔振泉观察到的天辐星由暗而明的现象，感叹灾祸太平盛世的共存，结合近代世界局势的变化，怔呆而不能再讲下去。

白素望著我：“怎么啦？”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近三十年来的变化，孔振泉早已从星象上得到了启示。”

白素神情看来有点闷郁，缓缓点著头：“是，早已在星象上有了警告。”

我和她都沉默，不知说什么才好。象征和提示如此明显，使人感到震慑。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东方一个大城市的毁灭，我和陈长青，都首先想到东京会遭受到一次大地震。”

白素淡然一笑：“相当合理，如今我们没有什么可以做的，我看将这些事全都忘了吧。”

本来，这正是我的意思，我已经对陈长青讲过，把一切全都当作一场噩梦算了，但是这时，我却不肯这样做，因为白素明明是发现了什么，但是又不肯和我说。她的这种神态，使我不肯放弃。

我想了一想：“我不会放弃，除非你将你的发现告诉我。”讲了之后，我又道：“别忘记，我是这个未来大灾祸的唯一吉星。”

白素笑了起来：“你这人，我已经告诉过你，我其实只是有一个极模糊的概念，根本什么也说不上来，不然为什么不讲给你听？”

说著，她从垫子上跳了起来，无意义地来回走著，手放在桌上，拨动著在桌面上那些大大小小的铜环，看来正在思索著什么。

我不去打扰她，她拨弄了那些铜环好一会，看来像是下了决心，转过身来，挥著手：“我还是决定把整件事忘了，灾祸真要降临，谁也阻挡不住。我看你这个吉星是假的，起不了什么作用。”

我也站了起来：“暂时只好这样。”

当天晚上，我们在外面作了竟夜的消遣，晚饭后又到一个朋友家中去闲谈，那位朋友又约了好些人来，我把陈长青也叫来，一面喝著醇酒一面天南地北地谈著。我出了一个问题，叫大家回答，问题是：“试举一种可以毁灭一个大城市的力量。”

答案倒不少，但无非是地震、瘟疫、核子战争等等，都是我和陈长青想到过的。

只有一个人的回答十分特别，他说：“大城市，是许多人聚居的一个地方，一定是这个地方有吸引他们住下来的理由，如果忽然之间，许多人都觉得不再想住在这个地方了，一起离开，那么，这座大城市也等于毁灭了。”

这是一个很新鲜的说法，那人又道：“当年美国西部淘金热，形成了许多镇市，后来金块淘完，大家都离开，这些镇市就成了死镇。”

我反驳道：“那是小镇，别忘了我们指的大城市，至少有百万以上居民。”

那位朋友大笑道：“我只是提出，在理论上有这个可能。事实上，就算是地震、核战，也不会把一座城市彻底毁灭，总有一点剩下来的。”

陈长青不同意：“维苏威火山的爆发，就毁灭了整个庞贝城。”

那位朋友立时说：“庞贝在当时是一个大城市，和今日的发展相比，那不过是一个小镇。”

陈长青眨著眼，答不上来，后来话题一转，陈长青重说到了他对星相学的研究。

看来人人都有一种预知自己命运如何的愿望，所以陈长青立时成了众人请教将来命运的焦点。陈长青趁机，又大大发挥了一下人的命运，受宇宙星体的神秘力量所影响的新理论。

大家讨论得十分热烈，我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向主人告辞，走了出来。

夜色十分好，我们驾车到了一处静僻的所在，倚著车子，抬头望向星空。这些日子来，我对星象已熟悉了许多，星象亘古以来都一样，只有少数人才能从中看出它们对地球上的事物会发生巨大的影响。

看了一会，我忽然想起：“第一次我们见孔振泉回来，讨论著星象的问题，你不同意神秘的影响力量是来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我说总不会来自一块石头，你说我的话有点道理，是什么意思？”

白素指著天空：“这还不容易明白。天上的每一颗星，都是一块石头，不过体积大一点。”

我不禁哑然失笑：“原来如此。”

白素道：“可是那么多石头，加上无限的空间，构成了无边无际的宇宙，在宇宙中，究竟存在著多少不可测的、对地球人的影响力量，只怕再过几十万年，人类也弄不明白。”

我沉默了半晌，才道：“看来你十分同意陈长青提出的观点。”

白素迟疑了一下，才点了点头，那显得她的心中，也不是十分肯定。过了一会，她又道：“来自星体的影响力量，一定在不断改变，如果能令得这种影响力改变，那么受这星体影响的某一个人，思想行为，就会改变，理论上可以这样说，是不是？”

我呆了半晌，这是一个十分虚幻的问题，很难捕捉到问题的中心，想了一会之后，才道：“再作一种假设，那种我们所称的神秘影响力量，是一种辐射能，由于和不同的人的脑部产生了某种联系，才影响了这个人，那么，如果辐射能的性质改变，这个人就不再接受这个星体的影响了。”

白素道：“正是我的想法，结论是：这个人变了，和以前完全不同。”

我苦笑了一下，这真是不著边际至于极点的讨论：“是，理论上如此。”

可是白素却一面望著星空，一面在作十分认真的思索，过了好一会，她才叹了一声：“回去吧。”

我倒真希望再让我看到一次青龙七星中的星芒联汇的情形，可是那种异象，显然只有在十分独特的时间中才能看得到，刚才已经看了很久，连脖子都有点酸了，还是什么也没有看到。

回到了家中，白素真是像完全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提也不再提星象这两个字。她不再提，我也不说什么。第二天我醒来之后，她已经出去了，我连忙到地下室，花了半天时间，把那九只箱子，里里外外，仔细检查了一遍。

要打开那九柄九子连环锁，真不简单，白素能够在十多天的时间中就完成，不容易之极。可是九只箱子，明明是空箱子，什么也没有，没有夹层，也没有任何秘密。

我不准备再浪费时间，转身走出去，身子在那张桌子上蹭了一下，令得桌上的许多铜环相蹭，发出了一些声响。

我思绪十分紊乱，顺手拿起了其中一只铜环来，玩弄著，视线仍然停留在那九只空箱子上。突然之间，我觉出手中的铜环忽然变了形。

低头一看，手中的铜环，被我无意之中，拉了开来，原来铜环上有三处地方是有著制作极精巧的铰链的，可以把圆环拉直，变成四个弧形。

我呆了一呆，再拿起其他的铜环来，不论大小，每一个铜环，皆是如此。

当我把十几个铜环拉开来之后，还发现铜环上，都有十分细致的花纹刻著，那些花纹，全然没有规则可言，如果只是单独的一个来看，绝对看不出那些刻纹有什么意义。

在偶然之间，把两个相同大小的铜环，并排放在一起时，才觉得值得注意。

圆形的环，被拉成四个弧形，一个和一个可以并排放在一起，我把十八个最大的铜环放在一起，注意到那些刻纹，如果经过排列，可以联结起来，我约略排了一下，就达到了这一目的，呈现出了一个圆形，一看之下就呆住了。

那是一幅地图，而且几乎任何人一看，就可以认出来的地图。在地图中，有著黑点，黑点并不是太大，大小也不一。

铜环没有被排列起来，这些黑点，绝对不会被留意，因为环是白铜所铸，有一些瑕疵，形成了小黑点，十分平常。

但是，当铜环被排列起来，现出了地图，那些小黑点的作用，就十分明显了，那一定是指示著什么的。

一般来说，地图上的点，当然是指示著地方的所在的，大的点，表示那是大地方，小的点，表示那是小地方。可是我仔细看了一下，又觉得那些黑点所指示的，并不是地方。因为，在地图的近中间部分，至少有六个黑点，聚集在一起，有大有小，包括了所有黑点中最大的一点在内。

既然地图是我所熟悉的，我自然也可以知道，在那处，不应该有这样密集的六个城市。

而另外有一个相当大的黑点所在的位置，根本不应该有城市。

那么，这些黑点究竟代表了什么呢？

第九部：空箱子上的秘密

我看了好一会，难以断定，若说那是地图上的什么物产的分布图，黑点多的，表示那种物产集中在一个地区，看起来倒也有点像，但那又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呢？在中间部分，有那么多黑点的地区，出产最多的是什么，可能是稻米，但稻米在地图南端的地区应该更多，何以反倒只有一两个黑点呢？那些黑点，也不可能代表著人口的密度，因为地图的形状如此熟悉，哪一部分人口密度高，哪一部分人口密度低，简直是想都不用想的，黑点显然不是指示著人口的密度。那么，这些黑点，究竟代表著什么呢？它们一定是有著某种特殊意义，不可能只是一些黑点，只不过是我想不出而已。

我一面想著，一面把大小不同的铜环，全部排列了起来，发现就算是最小的铜环都好，当它们排列了起来之后，上面精细的刻纹，都显示出一个地图来。所不同的，只是那些黑点数目的多寡。

在最大的铜环排列成的地图上，我数了一数，一共有三十点黑点，然后，黑点的数目，依次减少，到了最小的一组上，只有七点黑点在，在最后的七个黑点，有一个相当大，是在地图的西南部分，我注意到，这个大黑点，一直都在。

黑点由多而少，一定也是在指点著什么，我自认对各种密码全都精通，也很善于解开各种各样隐秘的线索，可是面对著这些小黑点，作了种种的设想，还是想不出它们代表著什么。

我思索了好久，才离开桌子远一点，坐了下来，深深地吸著烟。这时，我想起了白素离开时的神情，和我回来之后她和我的谈话，陡然之间，我心头起了一下猛烈的震动，大叫了起来：“素。”

出乎我意料之外，白素的回答声立刻传了过来：“我就在这里，你不必大声叫喊。”

我回头一看，她就站在地下室的门口，她站在那边可能已经很久了，由于我一直全神贯注在那些黑点上，所以她是什么时候开始站在那里的，我也不知道。

白素用一种含有深意的眼光望著我，我挥著手，又冲到了桌边，指著那些排列起来的铜环：“你看这些黑点，你一定想不到它们代表著什么。”

白素微笑著：“意外吗？我猜到了，也知道你也猜到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和我同时讲出来。

然后，我和白素异口同声道：“人。”

在讲出了这个“人”字来之后，地下室中，变得出奇的寂静，我不出声，白素也不出声。在那短暂的沉静之中，我心头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由神秘的恐惧而造成。我甚至还不知道恐惧的由来，但是这股寒意却是如此之甚。

我用力在自己的头上敲了一下，白素忙道：“你是不是又捕捉到了什么？”

我摇了摇头，动作十分缓慢，神情一定也十分迟疑：“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绝无法肯定……”

讲到这里，我又怔了一怔，因为同样的话，正是白素不久前向我讲过的。

由此可知，我和白素的思路循著同一个方向在进行。在我回来的时候，她早已知道铜环上的那些黑点代表著什么。

既然两个人的思路相同，要谈论这件事，当然也容易得多，我指著那些铜环：“这就是孔振泉几十年来观察星象的结果，地图上三十个黑点，代表了三十个人，而这三十个人，受东方七宿三十颗主要星辰影响，他们的思想行为，可以预早在那些星象的变化之中，作出预测。”

白素“嗯”地一声：“是，我们曾讨论过，如果改变那些星辰——我的意思是，如果能把那些星辰的任何部分作改变，那么，这些人的思想行为也会随之改变。”

我想了一想，缓缓点著头，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的情形，一来，人的思想行为受著天体的影响，二来，改变天体的任何情形，都不是人类的力量所能做到的事。

我道：“是，理论上是这样，譬如说，如果可以令房宿四的光度减弱一点的话，那么，受房宿力影响的那个人，他的智慧、勇气，或是暴戾、凶残，就也会有所改变。这是一种假设。”

白素的动作也相当缓慢，她慢慢扬起手来，指著桌面上的那些铜环。或许是由于我们想到的，全是一些虚幻到全然无法捉摸的事，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她道：“孔振泉很聪明，他用了那些人的出生地点来代表他们。”

我补充道：“还有黑点的大小，代表了他们的重要性。”

白素指著第一个铜环上，在地图的中间部分那个最大的黑点，在那一部，聚集在一起的黑点相当多，大小不一，可是那个大黑点却十分显然，一望而知，那是最大的一点。我一看她指著那黑点，像是要张口把那黑点所代表的人讲出来，我忙道：“别说出来。”

白素抬头望向我：“为什么？”

我苦笑了一下：“人人都知道，何必还要说出来？”

白素吸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然后，她的手指移动著，来到了最小的那个铜环上，在那里，还有七个黑点在，她又指著那个大黑点，和我互望了一眼，我们又谅解地点了点头，表示大家都知道这个黑点代表了什么人。

白素放低了声音：“黑点逐步减少，那表示了这些人逐渐死亡。”我想了一想：“一共是八组铜环，每一组都有减少，开始的几组，每一组的，差别只是一个黑点，或者两个黑点，越到后来越多。”

白素道：“是啊，越到最后，这些人的年纪越大，自然更容易死亡。”我望向她：“你以为怎样？每一组铜环，代表著一定的年份，五年，或者四年？”

白素望著那些铜环上，由幼细的线条组成的细图，想了片刻，才道：“我并不以为如此，我想，那是代表著不同的时期。这个时期，可能是十年，也可能是一年，那代表著有巨大事件发生的时期。”

我立时同意了白素的看法：“对，你看这一组，和它的下一组，黑点竟然少了九点之多，那一个时期是……”

我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白素用十分缓慢的声调道：“那一个时期是十年，谁都可以知道，在那个十年之中发生了什么事。”

我沉默了半晌，才发出了一下叹声：“每一组铜环所代表的，其实也可以说是一场残酷之极的战争，一些人在战争之中倒了下去，代表他的黑点，就在下一组铜环之中消失了，这种战争，有时规模庞大，也众所周知，有时秘密进行，内幕可能永远没有人知道，相同的是极其严酷，使用了人类所能使用的所有手段在进行，其血肉横飞的程度，绝不是局外人所能想像于万一。”

白素也长叹了一声：“是啊，这些人，既然受了天上星辰的感应，而使他们的才能有异于常人，本来，大约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消灭他们，唯一消灭他们的力量，来自他们自己的互相残杀。”

我呆了半晌，才喃喃地道：“或许，自相残杀，也是天上星辰给他们的影响。”

白素道：“自然是，中国历史上不乏这样的例子，多少手握大权的非凡人，他们最擅长的事，就是残酷对付自己最亲近的人，甚至包括了中国传统道德上，最受尊重的伦常关系的亲人。”

我来回踱了几步，这时候，我们对于孔振泉观察星象的能力，佩服得五体投地。我道：“可惜孔振泉死了，不然，我一定要跟他学观察星象，我有这种特异的感应力。”

白素同意：“是啊，只有你和他，看到了七星联芒的景象……”

她讲到这里，忽然停了下来，现出了一种相当疑惑的神色，但是不等我开口，她又道：“我怀疑，事无巨细，他都能在星象上看得出来，说不定，你有这种对星象的特殊感染力，也是他早已从星象上看了出来。他知道你是受著那一颗星的影响，知道你一生的思想、行为，全和那颗星的活动有关。”

我一面大点其头，一面道：“我早和你说过了，我一定是什么星宿下凡，不然，我怎么会那么突出。”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不觉得你怎么突出，而且，你的说法也完全不对。”

我眨著眼，一时之间，不知道她说我“全然不对”是什么意思，我以为我们两人的思路完全一致，那么，我的说法就没有什么不对。

我等了一会，白素一直没有说什么，我才问：“应该怎么说？”

白素缓缓地道：“星宿下凡，是一个传统的、十分简单的说法，和我们所设想的情况，不大相同。”我立时抗议道：“我们都同意，在地球上，有相当数目的一群人，受了星辰力量的影响。”

白素道：“是，但是那和‘星宿下凡’不同。星宿下凡，意思是这个人，就是这颗星的化身，自己可以作主，可以有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自己是自己的主人。”

我渐渐明白了白素的意思，挥著手，想讲什么，白素又道：“但是，受星辰的影响，却全然是另外一回事。地球上的一个人，可能是由于他的脑部结构，在某方面可以和某一个星体所发出的神秘力量发生感应，从此之后，他的一生思想行为，就完全被这个星体所控制，他不再是自己的主人，而只是那个星体的奴隶，完全没有自己，或者说，他以为有自己，但实际上，没有。”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你是说，星体上有某种生物，在控制著特定的地球人？”

白素摇头：“有可能是，但是我的意思是，更大的可能，这种来自宇宙间亿万星体的影响力量，并不是由什么生物所发射出来，而是星体本身自然产生的，举个简单的例子，月圆月缺，会影响某些特别敏感的人的情绪。太阳黑子的大批爆发，也可以引起地球人思想上的混乱，因而导致在规模的暴乱事件。”

我道：“月亮和太阳离得我们如此之近……”

当我讲了这句话之后，我自己也感到大有语病，月亮和太阳离我们当然不近，月亮离地球是三十八万四千公里，太阳更远，是一亿五千万公里。

我说它们“近”，自然是一种相对的说法，是和宇宙中其他星体的比较而得出的结论，和其他星体比较，自然是太近，地球和太阳间的距离，光行进的时间，只不过是八分钟。

而在无涯的宇宙之中，距离地球几十光年的星体，也算是近的了，甚至有远至几千万年的，比较起来，太阳自然近之已极。

白素谅解地望了我一下，表示她明白我的意思：“正由于太阳离地球近，所以，太阳上发生的变化，才能影响到大多数人，那些遥远的星体，就只能影响少数人，或者是单独一个人。”

白素的阐释，十分简单明了。本来，我颇以为自己和某一个星体有关系而沾沾自喜，但这时，却连最低程度的高兴也消失了。

我不是什么“星宿下凡”，只不过是恰好接受了某一个星体的影响。

任何星体，都只是一块石头，我是一块石头的奴隶，这块石头，不知悬在无涯的太空何处，它所发出的力量，全然无意识，而我的思想、行为，就不能摆脱它的影响。

这值得高兴吗？当然不是！想深一层，非但不值得高兴，而且还可

哀，倒不如那些不受星体影响的人，虽然在人类的观念上，那是“普通人”，可是普通人至少是他们自己的主人，而受星体影响的那些非常人，实际上早已没有了自己，而他们却还不知道，为了他们的各种不同的非凡成就而沾沾自喜！

我的情绪猝然低落，白素看出了我在想些什么，她叹了一声：“或许，我们根本每一个人都不能自行主宰，要不然，何以每一个人的命运，都可以通过星象的观察而推算出来？”

我停了好一会，才道：“我倒不单是为我自己的命运而悲哀，而是我想到，地球人，全人类的生命、思想、行为，全受不同星体控制，那么，人类生命的意义何在呢？”

白素摊了摊手，望著我，神情茫然而无可奈何。她并没有说什么，但是我知道她是在表示：那是一个亘古以来没有人可以回答出来的问题。

最好不要去想这个问题。又沉默了好一会，白素才道：“这就是那描金漆空箱子的秘密，你必须不嫌麻烦，解开那些子母连环锁，才能获知秘密。”

我不禁有点脸红，因为在孔振泉送那箱子给我的时候，他不会想到我竟然那么不耐烦，要不是白素有那样的耐性，只怕孔振泉的秘密，就成为永远的秘密了。

我高举双手，表示内疚，白素笑了一下：“通知陈长青。”

我想了一想：“当然要通知他，但是要让他自己去想。”

白素笑了起来，点头同意，我走过去，把排列成九组的铜环，全都弄乱，而且使它们恢复环状。陈长青随叫随到，半小时之后，他气咻咻地奔进来，直嚷：“发现了什么？是哪一个城市该当灾？”

一听得他这样叫，我和白素都不禁怔了一怔。因为我们讨论了半天，并没有讨论到这个“七星联芒”所指示的实际问题。

我感到有点不好意思：“还没有研究到这一点，我们发现了孔振泉留下来的秘密，记得那个描金漆的箱子？白素已经把九把锁完全照程序打开了，箱子内不是空的，秘密是在锁环上。”

陈长青抹著汗，神情大是兴奋：“什么秘密？”

我道：“必须由你自己去发现，因为我们都分别自己发现秘密。”

陈长青一下就接受了挑战，但是他还是问：“有什么提示？”

我笑了起来：“回忆一下孔振泉所说的每一句话，对不起，夜很深，我们要睡了，就算你在我们睡醒之前解开了难题，也别吵醒我们，一切全在地下室，你自己去吧。”

陈长青故作轻松地吹著口哨，走向地下室，我和白素回到了卧室。夜的确已很深，但我却推开了窗，望向浩渺的星空。

一个善观天象的人，可以在星空中，看出地球上大大小小即将发生

的事，但是，普通人却完全看不出来，只是觉得星空灿烂和美丽。

星相家在长久对星空的观察中，又摸出了一整套规律：什么样的情形下会有兵凶，什么样的情形下会有天灾，什么样的情形下会有伟人的死亡，什么样的情形下会有人类的疯狂，等等，而七星联芒的异象，则表示一个大城市的毁灭。

白素靠在我的身边，很久，她才低声道："睡吧。"

我叹了一声："真怪，除了前两天看到七星联芒的异象之外，我对于星象，可以说是一窍不通。"

白素笑了一下："要是人人都能看得通星象，世间还有什么秘密呢？"

我心中陡地一动："像孔振泉那样，有著特殊的观察星象的能力，是不是也是受了某一颗星辰影响？"

白素道："当然是。"

我又想了一想，把杂乱的概念整理了一下："照这样的情形看来，星辰也可以分为善、恶两大类，一类恶的星辰，专门在地球上制造灾祸，包括各种自然的灾祸和人的灾祸在内，人的灾祸比自然的灾祸更可怕，例如青龙七宿中的三十颗星，就令得三十个人在地球上制造了生灵涂炭的大灾祸。"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道："是，另一类善的星辰，则致力于消灭那些灾祸，还影响了一批人，给人类以文明、知识、科学、艺术上的种种发展。"

我更加感到心情茫然："那么，地球是什么呢？是天上诸多星辰中善、恶两类的战场？"

白素忽然道："我倒觉得，更像是一个棋盘。"

我讶于她的设想："棋盘？"

白素道："对，棋盘，而在地球上生活的人类，就是棋子。受著自己全然不能了解的力量的支使，在棋盘上厮杀争斗，胜败对人类全无意义。"我转头望向她："对什么有意义，对那种支使力量？你刚才不是说，支使的神秘力量来自无意识的星体，并不是来自星体上的生物。"

白素神情一片迷惘，语调听来也是一点主意也没有。

"谁知道，"她说著："谁知道。"

真的，谁知道！

这一切，都是超越了人类知识范围之外的事，可能再经历几万年，人类自以为自己的科学文明已达到顶点，仍然不能明白人类只是被神秘的星辰力量支使著在棋盘上移动的棋子，再重要的人物，也只不过是一枚主要的棋子。

而在棋盘上，每一枚棋子其实全一样，看起来作用有大有小，那只不过看支使力量如何支使他们。

我心情也极其怅惘，呆了好半晌，倒在床上，仍然睡不好。

我没有再说什么，也无法再向下想下去，一直到天色快亮，我才想起了两句著名的白话诗：“做了过河卒子，只好拼命向前。”

心情迷惘而苦涩，朦朦胧胧地睡了过去，到中午时分才醒来，白素已经起来了。

当我们离开卧室时，老仆人老蔡神情紧张地走过来，把声音压得十分低：“那位陈先生……疯了。”

我吓了一跳，老蔡又道：“我早上起来，就看到他坐在客厅，不住流汗，问他要什么，他双眼发直，也不看我，也不说话，看起来，十足是中了邪。”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急急向楼下走去，看到陈长青呆坐在角落处的一张沙发上，真是双眼发直，而且满头大汗，头发湿得像是洗过，而且，汗珠还在不断地大颗大颗冒出来。

我忙叫道：“陈长青。”

陈长青略为震动了一下，可是并不向我望来，仍然像是老蔡所说的“中了邪一样”

。

我来到了他面前，劝道：“陈长青，就算你解不开那些铜环上的哑谜，也不必劳心到这程度。”

陈长青听了，自鼻中发出了“哼”地一声，翻起眼睛来，向我望了一眼，一副不屑的神气。看了他这种神气，谁都知道，他早已把孔振泉的秘密解开了。可是，如果他已经解开了谜，何以他的样子会如此呢？看他的样子，分明是心中不知受著多大的困扰，而且焦急、伤神，到了极点。

要不然，一个人绝不会一直冒汗，就算陈长青是一个极度神经质的人，也不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那使我感到很大的困惑，白素在我的身后问：“你不舒服？”

陈长青又震动了一下：“不，我没有什么。”

他说著，站了起来。当他站起来之际，我和白素，更是相顾愕然。

因为，在他坐过的地方，竟然出现了一大滩湿印子。

那表示他坐在那里，已经很久了，而且，不断在冒汗。一个人如果在这样的情形下，甚至可能虚脱。他的声音听来有点哑：“水，给我一点水。”

我急步去倒了一大杯水给他，他一口气不停就喝了下去，然后用手抹著脸，回头看了看沙发上的湿印子，竭力装出一副没有什么大事的神情来：“我流了不少汗？每当我在想一些重要问题的时候，总会这样子，从小如此。”

我忍不住不客气地道：“你不必用言语来掩饰了，你的身体已经告诉任何人，你为了不知道什么事，焦虑得快死掉。”

陈长青一面用手抹著脸，口唇掀动著，像是想否认什么，但是他自己也明知道赖不过去，所以他叹了一声：“对，是有点心事。”

我盯著他，我知道他的脾气，这个人如果有心事的话，绝不会在朋友面前隐藏的，自然会讲出来。

可是，这次我竟然料错了，他转过头去，避开了我的眼光，看来并没有把他的心事告诉我的意思。我们就这样僵持了好一会，我投降了：“好，有什么心事，可以说给老朋友听听吗？”

本来我大可以等他投降，把心事说出来，但是，陈长青这时的神态，大异于常，他可能真正需要帮助。朋友之间取笑是一回事，当他真正需要帮助的时候，那就要真正帮助他。

陈长青的身子震动了一下，半晌不说话，才道：“卫斯理，虽然你不是很喜欢我，可是我一直把你当作是我最崇敬的朋友。”

他那两句话，说得十分诚恳，我怔了一下，十分感慨。我不是不喜欢陈长青，只是不很习惯于他的一些行为，对他也不算很好，经常在言语之间讥讽他。这时，我感到有点激动和惭愧，忙道：“陈长青，要是朋友之间的意见不同和取笑，你也介意，那我愿意道歉，我们当然是好朋友。”

陈长青一听，倏然转过身来，望著我，而且握住了我的手，连眼圈也在发红，我更觉察到他的身子，在微微发抖。这一切，都说明他的心情，激动之极。

第十部：陈长青的怪异行为

我一时之间，不知道怎么才好，只好道：“有话好说，不要这样，不要这样。”

陈长青显然真的想说什么，可是由于他太激动了，声音哽在喉间，说不出话来，只是发出了一些含糊的声音，谁也无法听得明白这些声音，表示著什么。我又道：“我们是好朋友，你别急，有话慢慢说。”

陈长青更激动，将我的手握得更紧。这样的局面，令我手足无措，我只好向白素望去，向她求救。

白素也是一脸疑惑，不知道陈长青在搞什么鬼。她明白了我的意思，用听来十分轻松的语调道：“你们怎么啦？谁都知道你们是好朋友。”

陈长青哽塞的喉间，总算吐出了三个可以听得清的字来：“好……朋友。”

白素道：“是啊，发生了什么事？像是生离死别一样，快要唱风萧萧兮易水寒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白素说笑话，十分恰当，可以令得气氛轻松，因为我和他之间，根本没有什么严重的事情。

白素形容陈长青的样子，像是生离死别，大有荆轲要去刺秦皇，明知自己一去无回的那种激动，完全没有必要，那么，陈长青该一笑之下，精神松弛，不再紧张。

可是，出乎我们意料之外！

陈长青的反应，竟然像是中了她重重一拳，陡然松开了我的手，身子摇晃不停，向后连退了两三步，而且，面色铁青，脸上的肉，在不由自主地跳动著。

这时，别说我呆住了，连白素也呆住了，不知道何以他的行止这样怪异。

他转过身去，伸手扶住了墙，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暂时别过去。陈长青深深吸著气，然后，即使从他的背景也可以看得出他在作极大的努力，使他的身子挺直。

又过了一会，他才十分缓慢地转过身子。看起来，他已经正常很多，他用一种听来十分疲乏的声音道：“大嫂，你怎么也学起卫斯理来了？不好笑。”

我和白素只好面面相觑，不知道白素刚才那句话，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他。换了我，一定要不服气，追问到底了。

但白素却只是温柔地笑了一下：“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只是想轻松一下。”

陈长青笑了一下，他的笑容难看到了极点，这证明他的心事，一定令他感到极度的不安和痛苦。陈长青自己，却以为他的笑容已经可以掩

饰了他的心情，还故意拍著手：“卫斯理，你花了多久才解开了铜环上的秘密？”

我道：“相当久，我还花了不少时间，研究那些空箱子。”

陈长青走动著，自己去倒了一大杯水，又一口气喝乾，才道：“是，你给了我提示，我没有再在空箱子中浪费时间，孔振泉把秘密这样处理，真是除了你之外，没有可以解得开。”

我道：“这全是白素的功劳。”

陈长青“嗯”地一声：“嫂夫人解开了秘密。也是因你而起的，你的作用，就像是中药方子中的药引子，化学变化之中的触媒剂。”

我听得他拿我作这样的譬喻，有点啼笑皆非。他又道：“所以，孔振泉找你，还是对的，由于你，嫂夫人解开了谜，而我……”

他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不再讲下去。

陈长青这个人，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不容人插嘴，而他自己讲到了一半忽然住口不言的情形，更可以说是绝无仅有。

我等著他再讲下去，可是当他再开口的时候，他已经变了话题，他道：“那些黑点，是代表著三十个人，在经过了种种变化之后，剩下七个。”

我和白素一起点头，我还拍了拍手：“对，你真的解开了孔振泉的图谜。”

陈长青默然半晌，在他沉默的时候，我和白素，把我们昨天晚上，由解开了图谜之后的种种联想，全都向他说了一遍。

陈长青听我们叙述，表现十分沉静，除了不住表示同意之外，并没有插言。

等到我们讲完，他才道：“人没有自己意志？当一个人，决定了要去做一件大事……极大的大事，难道那不是他自己的意志，而只是受了来自星体的神秘力量的支使？”

我道：“除非把孔振泉的星象观察完全推翻，不然，就得承认这一点。”

陈长青苦笑了一下，挥了挥手，像是不想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我和白素都不敢乱讲什么，唯恐由于一句什么话，他又会有异常的反应。

过了一会，他才道：“卫斯理，你看到了七星联芒的异象，也知道了这种异象是表示一个大城市将会毁灭，可是你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我道：“是，你想到了？知道了会发生什么事？”

陈长青却并不回答，我道：“是什么？富士山复活，毁灭了东京，还是檀香山被火山灰覆盖？”

陈长青瞪了我一眼，仍然不说什么，然后，他站起来：“我要告辞了，还有很多事要做。”

他说了之后，伸出手来，先和我握手，又再和白素握著手。

我们一面和他握手，一面心中仍不免在嘀咕：这家伙，平时说来就来，说走就走，什么时候和我们握手道别过来？

陈长青今天的行为，真是怪异透顶了。

他走向门口，拉开门，又回头向我们望了一眼，我忙道："有什么事要帮忙的，只管来。"

陈长青有点戏剧化地仰起头来，"哈哈"一笑，跨开步子，扬长而去。

我和白素又呆了半晌，我才道："陈长青像是另外一个人一样。"

白素道："我看他的心中，一定有十分重大的决定。"

我叹了一声："这个人……"

白素不让我再说下去："我看，我们得尽一点力，多注意他的行动，看他究竟想干什么。"

本来，陈长青想干什么，我不会感兴趣，但是由于他行为实在太怪，完全不像他平时的为人，所以我道："好，我找人留意他的行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派人去跟踪他。"

白素道："那样最好。"

于是，在接下来的三天之中，我委托了小郭的私家侦探事务所，派几个精明的人，去跟踪陈长青，看看他究竟在捣什么鬼，也可以在他需要帮助的时候，有人可以立即帮助他。

私家侦探每天送来一次报告，一连三天，看跟踪陈长青的报告，我和白素都讶异不止，实在猜不透这家伙究竟想做什么。

他到一家律师行，立了一张遗嘱。遗嘱的内容，侦探买通了律师行的职员，所以也写在报告之中。

陈长青的遗嘱内容相当古怪，他在遗嘱上写著，他死了之后，所有的遗产，全权归卫斯理夫妇处理。

我是他的好朋友，这样处理，倒也不能说悖于常情，他又规定，我处理他的财产，最好是把钱用在扩展、鼓励探索和研究一切不可解释的奇异现象方面。

这一点也可以理解，陈长青一直对一切人类现阶段科学还不能解释的事，有著异乎寻常的兴趣，把他的财产花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和探索上，十分有意义。

而在他遗嘱之中，最怪异的一条是说他在某一天，会打电话通知律师。由律师接到他那个电话开始，如果三十天之后，还未曾接到他第二个电话，就在法律上，宣布他已死亡。

这极不合情理，可是他却坚持要这样做。普通，一个人要失踪三年到七年，才可能由法庭宣布死亡，陈长青只给了三十天，法律上自然不

会承认他自行宣布死亡。

陈长青也有权这样做，在这样的情形下，“遗嘱”实际上，是一份财产处理委托书。我和白素看到了这样古怪的一条，不禁都皱起了眉。

我道：“陈长青想去干什么？”

白素道：“看来，他将有远行，要去从事十分危险的事。”

我闷哼了一声，咕哝著骂了他几句：“这人，异想天开的事太多，难道他又发现了什么外星人，要到别的星球去？”

白素苦笑了一下：“那也难说得很，什么样的怪事都会发生。”

我拍一下桌子：“我去找他，问问他究竟想干什么，如果他乱来，至少好劝阻他。”

白素想了一想才道：“只怕没有用，他如果肯说，你不去问他，他半夜三更也会来告诉你。如果他不肯说，问也不会说。”

白素说的，倒是实情，我只好生闷气，再看报告的余下部分：陈长青到了一家中学，在校舍的内外，徘徊良久。我看那家中学的名字，并不十分出名，校舍也不是什么名胜古迹，附近更没有什么风景可供观赏。

我瞪大了眼睛：“他在那家中学附近干什么？”

白素蹙著眉：“我想，那家中学，可能是陈长青的母校，他在那家学校中，度过了他的青年时期。人总是十分怀念那个时期的。”

我“嘿”地一声：“他怎么了？又不是快死了，要去自己成长的地方徘徊记忆一番。”

白素吸了一口气：“记得我提及‘易水送别’时他激动的样子？”

我点了点头，白素随即道：“那可能是由于我说中了他的心事，无意之间说中的。

他心中有了一个重大的决定，对他来说，一定是生死攸关，所以他那时的神态才会这样怪异。”

我把陈长青当时的行动神态想了一遍，觉得白素说得十分有理。可是我还是不能接受这样的想法，我道：“那算什么？他准备去杀身成仁，舍身取义？现在既没有神圣抗战，也没有世界大战，他难道帮伊朗去打伊拉克，或者帮伊拉克去打伊朗？”

白素道：“真想不通，可是他有极其重要的决定，这可以肯定。”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当天晚上，和他通了一个电话，我想知道他究竟决定了什么，不过没有收获。只是肯定了一点，那家中学，真的是他的母校。

第二天的侦查跟踪报告，更是看得我和白素两人，目瞪口呆。

第二天一早，陈长青就到了父母的墓地上去拜祭。

陈长青的父母去世相当早，在他少年时就已经去世了，我从来也不

知道陈长青这样孝顺。看来，那又是他的一种“告别仪式”。

从他的这种行动看来，他真的将有远行。墓地回来，他去见了很多人，一直忙到晚上，然后一个人在酒吧买醉，和一些莫名其妙的人乾杯，喝至酩酊大醉。

第三天，陈长青的行动令人吃惊，使我觉得，非出面和他说清楚不可了。

那一天早上，陈长青在家里，打了几个电话，就离开了住所。

由于我的要求，是“全面跟踪”，所以小郭已派人在他家的电话中装了偷听器。其中有一个电话，小郭认为十分蹊跷，所以那个电话的录音带，连同报告一起送来，我和白素听了，感到吃惊。电话的对话双方，一方自然是陈长青，另一方，是一个听来十分娇柔的女声，电话由陈长青打出去，对话如下：陈长青：昨晚上，在青岛酒吧，我终于得到了这个电话号码。

女声：是，有什么指教？

陈：（声音有点犹豫）我……是不是打错了？或者给我号码的人令我上当，我想我应该听到一个冰冷的男人声音。

女声：（娇甜地笑著）你受电影的影响太深了，先生，事实和电影中所看到的，往往截然相反，你并没有打错电话。

陈：（深深吸著气）好，听说你有价钱。

女声：先生，每个人都有价钱。

陈：我的情形有点特殊，我要和你见一见面。

女声：（变得冷峻）这样的话，如果你再重复一遍，你就会面临死亡。

陈：（急急地）听著，我诚心诚意，真正诚心诚意，我要得到一些我想要的东西……譬如说，你……职业上所使用的一些精巧的工具，我愿付任何代价。

女声：（沉默了片刻）什么工具？

陈：你认为最有效，又可以避过严格检查的工具，要绝对有效。

女声：可以供给你，但不能和你见面，代价是三十万美元。

陈：（立即地）好，我准备现钞，怎么把东西交给我？

女声：到机场公用电话第三十号去，接受进一步的指示。

陈：（连声）是。是。谢谢你。

电话中的对白到此为止。

报告说，陈长青打完电话，立刻离开，直趋银行。从银行出来，手中多了一只手提箱，里面放的，可能就是三十万美钞。

然后，他到了机场，在第三十号公用电话的旁边等著，等了很久。

有人来使用这具公用电话，陈长青就十分紧张，而当他发现用电话的人，并不是他等待的人，他就对人怒目相向，弄得打电话的人，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得罪了他。

有一个打电话的彪形大汉，甚至还和陈长青几乎起了正面冲突。

在等待的三个小时之间，陈长青也打了几个电话，可是显然没有人接听。

在三小时之后，有一个坐轮椅的老妇人，由一个小姑娘推著，来到了公用电话之前，那小姑娘取出了一张钞票，想和陈长青找换硬币。陈长青开始时很不耐烦，但是那小姑娘和陈长青不知道讲了些什么，陈长青欣然接过了钞票，把硬币给了小姑娘。就离开了公共电话，看来那小姑娘正是他要等待的人。

陈长青在机场附近的停车场，上了他自己的车子，奇怪的是，他又到了银行，再出来的时候，两手空空，他在银行的经理办公室中停留了一会，跟踪人员无法知道他在干什么。

从银行出来，他就回到了家里，一直没有出来。

看完了这样的报告之后，白素首先道：“陈长青在和一个秘密组织接头。”

我冷笑一声：“他真是活得不耐烦了，我可以肯定，和他接头的，是一个第一流的职业杀手。”

白素扬著眉：“可是奇怪，他并不是要委托杀手去杀什么人，而只是要杀手提供他杀人的工具，难道他准备去杀什么人？由他自己下手？”

我道：“看来是这样，我要去找他，不能再让他胡闹下去。”

白素叹了一声：“是要去阻止他，但是他不一定是在胡闹，说不定他正准备进行一件大事。”

我想反驳，但是在不知道陈长青准备干什么之前，我也不想说什么，提起了外套，我就离开了住所，驾车来到陈长青的屋子外，用力按著门铃。

他的屋子极大，当日，研究一个被困在木炭中的灵魂，我曾在这屋子中住了好几个月。

陈长青一个人独住，屋子又大，他迟些出来应门倒是意料中事，可是在三分钟之后，还没有人来应门，这就有点不寻常。

我先是一面按铃，一面敲著门，接著，用力踢著门，发出惊人的砰砰巨响。在我踢了七八下之后，门陡然打开，由于门开得那么突然，我几乎一脚踢到了他。陈长青开门，看到了我，也不禁一怔。

我“哼”地一声：“在干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怎么那么久不来开门？”

陈长青忙道：“对不起，我正在浴室……”他看到我一脸不相信的神色，忙又道：“是在楼上的浴室，没听到铃声。”

我冷笑了一声，就算他说是在屋顶上的浴室，我也不会相信他，我一伸手推开了他，大踏步向内走去，陈长青叫了起来：“喂，这里是我的家！”

我陡然转过身来，直指著他：“暂时是，等你死了，或是三十天没有消息之后，我就有全权处置这幢屋子，先来看看，可不可以？”

这种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很有效果，可以令得对方连抵赖的机会都没有，只好直认。

陈长青在听了之后，陡然震动，面色难看之极，过了一会，他才道：“律师行应该开除不能保守秘密的职员。”

他承认了，我继续指著他：“你应该知道，世上根本没有所谓秘密。”

陈长青口唇掀动，想要分辩什么，但是并没有立即说话，他的神情，随即变得坚强和自信，大声道：“有，我就敢说，我的行动就是一个秘密，你不知道我要去做什么，而且，不论你用什么方法，我都不会告诉你！”

我的确不知道他准备去做什么，我只不过知道了他有一连串不可理解的行动。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当然不能说我不知道。

我现出了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冷笑了两下：“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陈长青，你连万分之一成功的机会都没有。”

我不知道陈长青要去做什么，但是他要去做的事，一定十分困难，而且有生命的危险，这一点，可以从他的行动中，推测出来，我这样说，听起来就像是我已经知道了要做什么一样。

陈长青乍一听到我这样说，现出了震惊的神色，但那只不过是一霎间的事，他随即连声冷笑：“卫斯理，你这种话，唬不到我，回家抱孩子去吧。”

我感到有点狼狈，只好道：“好了，不论你要去做什么，作为好朋友，我只劝你一句话：别去做，你已经把自己放在一个极危险的境地之中，不要再向前跨出半步：不然你就要后悔莫及。”

陈长青听著，望了我片刻，来回走动著，踢开了乱放在地上的几个大垫子，然后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一字一顿地道：“没有用，我不会听。”

我也生气地踢开了几个大垫子，在他对面坐下：“你可知道和职业杀手打交道的结果？”

陈长青一挥手，一副漠不在乎的神态：“那实在不算什么。”

和职业杀手打交道的后果，可以严重到令一个人死亡。职业杀手会为了保护自己，不使自己的秘密暴露而去杀死委托人。

那样严重的情形，陈长青竟然说“那不算什么。”

由此更证明白素猜测是对的，陈长青要去做的事，凶险绝伦，他准

备用自己的生命代价去做那件事。

想到这里，我只好苦笑：“认识了你那么多年，真没有想到你竟然这样伟大。”

一听得我这样讲，陈长青又陡然激动，可是他立即控制了自己的情绪，连语调听来，也十分平淡：“那不算什么，一个人的一生，总要去做一些事的。”

我还没有回答，他又“哈哈”一笑：“或许，正如我们所推测，我的行为，不是由我自己决定，而受某一个星体的影响和支使。我想不做也不行，对不对？所以，你不论讲什么，都不能使我的行动有改变。”

我有点啼笑皆非，他把我能劝他的话，全都封住了。由此可知，他对他要去做的事，真是下定了决心，非做不可的了。

我大体上可以知道他准备去做什么，所以我道：“陈长青，你是一个很有才能的人，但是杀人并不是你的专长。杀一个人，并非有了精巧的杀人工具之后，就可以实现。”

陈长青一听，陡然跳了起来，立时又坐了下去，面色煞白：“你太卑鄙了。”

他骂我卑鄙，自然是因为他从我的话中，知道了我一直在跟踪监视他。

我沉声道：“谁叫我们是好朋友？要是别人，我才不会有兴趣。”

陈长青勉强笑了一下，但是他立时又十分自豪地道：“你还是不知道我要去干什么。”

我承认：“是，不然我也不必来找你了。”

陈长青得到了我的承认，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真好，真好。”

我退而求其次：“对于各种精巧武器，我比你在行，你得到的武器是什么？有效程度如何，不妨拿出来，多少可以给你一点意见。”

陈长青更是得意非凡：“如果我要杀你的话，你的身体已开始变冷了。”

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的手中戴了一只以前未曾见过的戒指，那戒指有一个平方公分大小的平面，银质，上面雕刻著花纹，看来相当古朴。一个男人，手上戴著这样的一只戒指，不会引起旁人特别注意。

我伸手向那只戒指指了一下，陈长青点著头。

我道：“用这戒指去击中目标，不是容易的事。”

陈长青摇著头：“有效射程是十公尺。”

我感到一阵发凉：陈长青真的准备去杀人，他为什么突然之间有了这样的念头，真使我完全没法子想像。

我只好苦笑：“射出来的……是针？”

陈长青点著头。

我又道：“针上当然有毒，毒药的成分是什么？”

陈长青道：“是南美洲一种树蛙的表皮中提炼出来的毒素。”

我双手握著拳：“如果真是的话，这种毒素，只要进入人体，可以令中毒的人，在三秒钟之内，因为心脏麻痹而死亡。”

陈长青道：“是，正是如此。”

我叹了一声：“怕只怕你花了三十万美金，得到的只是一个精巧的玩具！不错，有枚细小的针射出来，但是上面并没有所说的那种毒药。”

陈长青“嘿”地一笑：“对方十分公道，我先把钱存进瑞士的一家银行，等我做完了我所要做的事，确证毒效之后，他们才动用这笔钱。”

我呆了半晌，喃喃地道：“那……真是公道得很，太公道了……如果你在行动中出了意外？”

陈长青道：“有一个期限，他们一样可以动用那笔钱，只要在十公尺距离之内，抬一抬手——”

他说到这里，真的向我抬了一抬手，我立时抓起一个垫子来，挡在身前。

陈长青见吓倒了我，高兴得哈哈大笑。

杀人自然是一种劣行，可是从陈长青的神态、言语看来，他似乎坚决相信自己的行为是正确的，这更是怪异莫名。

第十一部：陈长青的重大发现

想到这里，我多少有点气恼："我没有见过一个人，杀人之前，还那么高兴的。"

陈长青止住了笑声，神情变得极其严肃："你在指责我？"

我作了一个不想吵架的手势："不能说是指责，只是有点好奇，想约略知道一下你的心态。你决定去杀人，坚决地要实行你的决定，感觉怎样？"

当然，我不单是好奇，想在他的回答中，捉摸出一点线索，弄明白他究竟想去杀什么人。

陈长青看来毫无内疚地和我对望，过了好一会，他仍然没有开口，他的那种眼光十分异特，看起来，反倒很有点可怜我。在他的那种眼光的注视之下，我觉得自己由主动的地位，变成了被动。

我转换了一下坐著的姿态，提醒他："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陈长青缓缓地道："现在，我决不会回答你这个问题，等到我做了之后，你就会知道。老实说，我自己的心态如何，不是一个问题，问题是在于星体的神秘力量，既然影响了我，那我就非做不可。"

我"哦"地一声："和孔振泉在铜环上留下的秘密有关连？"

他的怪异行为，那天晚上在我家地下室，研究那些铜环之后开始的，所以我这样试探著问他。可是陈长青抿著嘴，一点反应也没有。

接著，又正面地、旁敲侧击地、软声要求地、大声恫吓地，挥著拳，或是跳起来，问了他许多问题，可是他不是抿著嘴，就是翻著眼，或者是发出一两下听了令人冒火的冷笑声，一个字也未曾回答过我。

我终于颓然坐下，他才冷冷地道："别浪费精神气力了，回去睡觉吧。"

我恶狠狠地道："我会就此干休？"

陈长青仍然冷笑道："那你能怎么样？至多不过继续派人跟踪我。"

我听了之后，正想反唇相讥，陡然之间，我心中一动，想起了一个主意。

陈长青十分灵活，这三天来，小郭手下的侦探人员，能顺利跟踪他，是因为他根本未曾想到会有人跟踪他。如今他知道了，小郭的手下再跟踪，不是被他摆脱，就是被他愚弄，再派人去跟踪他，已经没有意义。

但正由于如此，我反倒故意道："当然，继续派人跟踪你。"

陈长青"哈哈"大笑："好，看看你派出来的猎犬能不能成功。"

我已经有了打算，所以跟著他笑了一会。陈长青这家伙，竟然公然对我下起逐客令来了："你现在可以走了吧。"

我双手按住沙发扶手，站了起来，挺直了身子，叹了一声："你不应

该把我放在敌对的地位上。真的，我十分诚心来帮你，当我和白素，猜到了你准备去杀人，就决定来帮你，因为我们相信，你一定有你的理由。可是，你却完全拒绝了我的帮助，还要把我赶走。”

平时，我说话很少这样长篇大论，但这时，我真的感到陈长青的行为非常怪异。对他来说，构成凶险，所以才十分诚恳地讲了那番话。

陈长青听了，神情感动，呆了半晌，才叹了一声：“你实实在在是个笨蛋。”

我料不到我一番好心，表示愿意帮他，他明明十分感动，但是一开口，却会讲出这样一句话来，那真叫人生气。

陈长青看出了我神情难看，想了一想：“我说你笨蛋，是因为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关键，你始终没有明白。”

我大声道：“好，讲给我听。”

陈长青笑了起来：“我就是要你不知道。”

和陈长青认识了那么久，对他最无可奈何的就是这次，反正我已另有打算，所以我装出一副已经失败和放弃的样子：“好，那只好祝你成功了。”

我无精打采地伸出手来，又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他热烈激动地和我握著手，握了又握。

我擅于从他人的行动中去揣测一个人的想法，可是真的无法知道陈长青究竟葫芦里卖些什么药。

他一直送我到门口，等我走出了几步，他还站在门口向我挥著手。这种情形，又使我想起白素的那句话来：“看你们，快要唱‘风萧萧兮易水寒’了。”

我心里不禁一阵难过。陈长青有了现在的决定，一定是那天早上在我家里的事，当时他全身冒汗，可知他有过十分痛苦的心理历程，而他的行动，也和他生死攸关。我觉得我有责任再次提醒他一下。

所以，我转过身来：“你要知道，你去杀一个人，也有可能被杀，机会同等。”

陈长青竟然十分平静地道：“我知道。”

他在讲了这句话之后，略停了一停，又补充道：“我更知道，我被杀的可能性，高出了不知多少。”

我叹了一声：“既然这样，你为什么坚决不要我的帮助？我应付各种险恶环境的能力，绝对在你之上。”

陈长青一听，立时转过了身去，表示一点也不接受我的好意，而在他转过身去之际，我还听到他又骂了一句：“笨蛋。”

他接连骂了我两次笨蛋！

我看著他走进屋子，关上了门，我也只好来到了车子前，驶走了车

子，驶过了街角，肯定陈长青已不可能自他的屋子中见到我，立时停车，进了一家咖啡室，打电话给白素。

我急急地道：“把跟踪用的用具带来，从现在起，我和你，二十四小时盯著陈长青。我们要亲自出马跟他，才不会被他发觉，他决定去杀人，可是我却完全无法知道他去杀什么人。”

白素在电话中只是答应，并不多问。我又道：“我在他家屋子的墙角处等你。”

放下电话之后，我不再驾车，步行前去，在接近陈长青的屋子时，我行动已开始小心，我看到陈长青屋子楼下有灯光亮著，那是他的“工作室”，我转过墙角等著。

不到二十分钟，白素带来了用具：“他在家，我打过电话问他你走了没有，电话是他听的。”

我吸了一口气，把我和陈长青见面的经过，讲给白素听。白素并不问别的问题，只是道：“他为什么两次骂你笨蛋？一定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没有想到。”

我道：“是，那是什么？”

白素蹙著眉，想了一会：“我也想不出来，你是不是有这种感觉：陈长青虽然要去杀人，但是他却觉得自己的行为十分伟大。”

我“嗯”地一声：“是，一副慷慨就义的味道。”

白素又道：“他花了那么高的代价，从职业杀手那里买来了这样的武器，他要进行的是暗杀。”

我点头道：“是，真要是明刀明枪，我看他也没有这个勇气。”

白素望了望窗口透出来的灯光：“他又明知自己的行动，凶险成份极高，有了那么多因素，实在可以肯定，他要去暗杀的，一定是一个有著严密保护的大人物。”

我陡然震动了一下，白素的推理，合情合理，我竟然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失声道：“他算是在找死了。虽然他有十公尺之内可以致人于死的武器，可是如果对方是一个政治领袖，或者军事领袖，即使他得了手，也绝没有撤退的机会。”

白素缓缓地道：“是啊，所以他才会在决定时如此痛苦。”

我猛然一挥手：“你猜，他要去杀谁？他看了铜环上的秘密，有了这个决定——”

刹那之间，在路灯微弱的光芒之下，白素的脸，变得十分苍白，而我也突然感到了一股寒意，袭遍全身，还因为极度的震惊，脸部的肌肉，生出了一阵麻木之感。

白素先我几秒钟，我们两人，都想到陈长青要去杀的是什么人了。

这个疯子，我只好说他是疯子，真是彻头彻尾的疯子，他绝对没有成功的可能！

陈长青根本无法接近他要暗杀的对象，而且后果之可怕，真比死亡更甚。

我的声音有点发颤：“不行，我们一定要阻止他。”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阻拦我向门口走去：“可是我们仍然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闷哼了一声：“他疯了，谁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白素喃喃地道：“一定有原因。”

我不理会白素，大踏步来到门口，又按铃又捶门，又大声叫著陈长青的名字。

白素过来，皱著眉道：“你这样子吵，把别人吵醒了。”

我停了一下，仍然不断地按著门铃。可是五分钟过去了，仍然没有人来应门，我越来越觉得不对头，向白素作了一下手势，打开了白素带来的那个小包，取出了开锁的工具，很快就弄开了锁，推门进去，一面大叫道：“陈长青。”

白素跟著走了进来，我们推开了那间亮著灯的房间。那是陈长青的工作室，里面有各种各样的仪器和莫名其妙的设备，是陈长青为准备和外星人联络和与灵魂交通以及各种他所设想的怪异用途而设的。

在房间正中，是一张巨大的桌子，我看到桌子上有一张很大的白纸，白纸上写著两行字，我还未曾走近，就已经看到了那两行字，我和白素都呆住了。

那两行字写得龙飞凤舞，正是陈长青的笔迹，可见他写字的时候，心情十分兴奋。

那两行字是：“卫斯理，我知道你会亲自出马跟踪，你从前门一走，我就从后门溜了，哈哈！哈哈！”

一看到那两行字，我就站定，立时道：“快设法阻止他离境。”

白素苦笑了一下：“海陆空三处，都可以到他要去的地方，怎么阻截？”

我道：“尽一切可能。”

抓起电话，先叫醒了小郭，叫他立时动员侦探社所有的人，到可能离境的所有地方去，一见到陈长青，就算把他的腿打断，也要把他抓回来。

在接下来的两小时之中，尽了一切可能，想阻止陈长青。陈长青看来没有采用合法的途径离境，我想到，他可能躲了起来，躲上十天八天再走，我要白素先回去，我就等在陈长青的家中，可是一天一天过去，半个月，他音讯全无。

在这半个月之中，我至少骂了他一百万次笨蛋，而且在半个月之后，我肯定他因为暗杀失败，已经死了，或者被抓了起来，每天每夜，在受著极其可怕的审问。

我肯定他没有成功，因为我和白素，猜测到的他要去暗杀的那个对象，要是有了什么三长两短，那是全世界最轰动的新闻，绝不会风平浪静，一无所知。

从第五天开始，我就知道陈长青的命运不妙，转折地通过了不少关系，去探听他的消息，托了人又托人，都是些间接的关系，自然不容易有结果。到了半个月之后，我和白素商量，也到那地方去，白素当时说：“要去的话，我去。”

我问：“为什么？”

白素沉声道：“我不想你卷入这个漩涡！”

我大声抗议：“我要把陈长青抓回来。”

白素摇头：“你是一个那么招摇的人，你的行动能躲过特务系统的监视吗？”

我闷哼了一声：“我躲得过世上任何特务组织的监视。”

白素叹了一声：“先让我去，好不好？”

我凝视著她，心中知道，白素去，可能更好，所以我点了点头。

白素笑了一下：“陈长青为什么要去做这种事，你有没有概念？”

我生气道：“他疯了。”

白素摇头：“不，一定有原因，只是我们想不到，真怪，我们两人的思索、推理能力，不会比他差，为什么他在看了那些铜环，忽然有了这样的念头，而我们却没有。”

我低声咕哝了一句：“因为我们没有疯。”

白素瞪了我一眼：“你又来了，我想你应该从头到尾，把陈长青的言行再想一遍，你和他比较熟，对他的心态也比较了解。或者可以在他的一句不经意的话中，一个小动作之中，得到一点头绪。”

我无可奈何地答应了下来。那时，白素到陈长青家里来看我，她又道：“我去准备一下，就出发，会随时和你保持联络。”

我送她到门口，看著她驾车离去，心里极不是滋味，白素讲得对，陈长青若是已有了行动，对方一定当作国际政治大阴谋来处理，无缘无故，都不知道可以牵连多少人，白素送上门去，一有失闪，那真是叫天不应，叫地不灵！

我宁愿到非洲的黑森林去冒险，也比到那地方去打听一个人的消息好，这真是一个极大的讽刺，人类竟会出现这种人为的愚昧和黑暗，比起原始森林来，还要令人感到可怖和窒息。

我思绪紊乱，大约过了半小时左右，忽然有人按门铃，我把门打

开，看到一个样子十分普通的中年妇人，操著浓重的乡下口音，还提著一些行李，一看就知道是乡下才出来的，望著我：“请问张先生在家吗？”

她一面说，一面还急急忙忙，打开了一封信来，将信上的地址，指给我看。

我一看地址，她找错地方了，就指著对街：“你找错了，你要找的地址在对街。”

那妇人向我连连道谢，吃力地提起行李，我转过身，走进屋子，没有再理会她。

我进了屋子之后，坐了下来，想照白素的话，把陈长青的言行，从头到尾，再想一遍，谁知道背一靠向沙发，就发出了“悉索”的声响，我忙坐直了身子，伸手向背后摸去，一摸就摸到了一张纸，那张纸，竟然贴在我的背上！

在那一霎间，我惊讶之极。卫斯理，竟然会给人开了这样的一个玩笑！

这种玩笑只是小学生互相之间的游戏，在纸上画一个大乌龟，然后趁人不觉，贴在他人的背上。中学生都不干这种事了，可是我却叫人在背上贴了一张纸。

我立时想到了那个问“张先生在家吗”的乡下妇人。

也就在那一瞬间，我明白了，心情陡然由紧张变得轻松，伸手把贴在我背后的纸揭了下来，纸上写著：“看，我懂得如何掩饰自己。”

我望著纸，心中实在佩服白素的化装术，我对那个突如其来的乡下妇人，连半丝怀疑都没有，她的那种初到陌生地方的神情，希望得到帮助的眼神，都绝无可供怀疑之处。

我自信如果要去假扮一个乡下人的话，也可以有接近的成功，但是在眼神上，却很难做得到这样逼真，我慢慢把纸摺了起来，靠著沙发，再把陈长青的言行从头到尾，想了一遍。

我得出的结论，其实并没有什么新意，陈长青自己以为在做一件十分伟大的事，他抱著慷慨赴义的心情去做这件事。

目的是什么呢？直接的目的，是去进行一次暗杀，可是暗杀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给我印象最深的，自然是他两次骂我“笨蛋”，为什么他会这样骂我，而且又都是我十分诚恳地要帮助他的时候，为什么？

我想了好久，仍然得不出结论，而我觉得我留在陈长青的家中太久了，我又走进他的工作室，找了一张白纸，留下了一句话：“见字，无论如何立即联络，否则，哼哼。”

我希望陈长青会安然回来，看到这张字条。

然后，我叹了一口气，白素已经出发，希望她不会有什么意外，虽

然我相信白素的应变能力，可是在那种地方，不论有了什么意外，都绝不会叫人愉快。

回到了家里，老蔡一开门，就向我鬼头鬼脑地眨著眼睛，我知道那一定是白素在化装好了之后向他说过，要去戏弄我，我瞪了他一眼：“我被骗过去了。”

老蔡高兴了起来：“是啊，扮得真像。”

想起白素当时的情景，我也不禁笑了起来，在我准备上楼的时候，又忍不住向地下室的门口看了一眼。在那一瞬间，我突然想起，陈长青解开铜环上的秘密，有了这样念头，我何不重复一次他的行动，也许可以得到点线索？走向地下室，推开了门。才一推开门，我就不禁一怔。

自从那天早上，见过满头大汗的陈长青，我还未曾进过地下室，白素也未曾来过，因为铜环上的秘密既然已经解开，也就没有什么可做的了，谁也不会再进来。

这时，一推开门，我立刻就知道，我和白素都太疏忽了，应该早进来看一看。因为在放著铜环的桌子上，九组铜环，都整整齐齐地排在一起。这并不令人惊异，陈长青要解开秘密，当然要这样做。

令我感到我们疏忽了的是，在桌上，地上，有许多团皱了的，看来是被随手抛弃了的纸团，在一进门的地上，就有著一团。我拾起一团来，把纸摊平，看到上面写著十分潦草的字，字迹是陈长青的。

他在纸上写著：“七星联芒，象征著一个大城市的毁灭，可以肯定的如下：一、这个大城市在东方；二、这个大城市被毁灭是由于某种力量的破坏。

三、？？？”

这一看就可以知道，是陈长青一面在想著，一面写下来的。

很多人都有这样的习惯，一面想问题，一面将之顺手写下来，思考起来，可以容易一些。在桌上和地下的纸团，不下三十余团，那自然是陈长青在地下室时的思考过程，要是我们早看到这些纸团的话，早已可以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了。

我一面懊丧，一面急急把所有纸团，全都集中起来，一张一张摊开，一面看著纸上潦草的字。有不少，都没有用，陈长青在想的，我和他已经讨论过。

但是有几张，却极其重要，我约略可以知道它们的先后次序，把它们照次序来编号，一共有六张，看完之后，我目定口呆，所有的一切，有关陈长青怪异的行为，陈长青究竟决定了一些什么，完全明白了，忍不住自己骂自己，真是笨蛋，陈长青骂得不错，我真是笨蛋。

陈长青在那些纸上写的字，十分潦草，他根本是自己写给自己看的，有一些，简直潦草得无论如何也无法辨认，不过根据前后的文义，可以猜测到那是什么字而已。

在那一瞬间，我有了决定：立即出发。就算要找陈长青已经太迟，

总可以把白素找回来。

我冲出了地下室。老蔡目定口呆地看著我，幸好他对于我的行动，早已见怪不怪，所以并没有说什么。

我用最短的时间化装，包括用药水浸浴，使全身皮肤看来黝黑而粗糙，把头发弄短，变硬等等在内，这种彻底的化装，最快也需要几小时。

当我准备好，再走下楼梯时，老蔡盯著我，我没好气地道："怎样？"

老蔡摇著头："天，你们准备干什么？"

我叹了一声："讲给你听，你也不明白的。"

我说著，就离开了住所，接下来，弄假身份证明，假证件，那倒简单的很，我至少认识一打以上、专门做这种事情的人，登上飞机，才吁了一口气，不理会邻座一个老太太在啰唆航空公司不肯让她带五架电视机当行李，闭上了眼睛养神，心中在想，搭乘飞机而把电视机当主要行李的，全世界上千条航线之中，怕也只有那几条了。

我闭上眼睛，又把陈长青所想到的想了一遍，虽然我仍然认为陈长青是疯子，但是他想到的，的确我和白素未曾想到。

那六张有关他思路的纸上，他写下了他的思考程序，那是极其缜密的推理。

第一号，就是我在一进地下室门口时就拣到的那一张，内容已经写过了。

第二号，陈长青写的如下：

"孔振泉叫卫斯理去解救这场灾难，一个大城市要毁灭，卫斯理本事再大，有什么能力可以解救呢？"

这也是我和他讨论过的问题，可是陈长青有一个和我不同之点，就是他坚决相信孔振泉的预言，所以他又写著："既然孔振泉说卫斯理能解救，就一定能解救，必须肯定。

导致一个城市毁灭的因素有：

一、地震或海啸；

二、火山爆发；

三、核子战争；

四、流星撞击；

五、瘟疫——现代，不可能；

六、……

卫斯理皆无力解救，一定是另有原因。"

第三号的纸上，陈长青画了很多图形，那些图形，全是点和线组成

的，旁人看了这些图形，可能莫名其妙，但是我却一看就可以看出，陈长青画的，全是“七星联芒”的异象。

他没有见过天空上实际的“七星联芒”的现象，但我曾详细地告诉过他，并且在星空图上，指出过七颗星的位置。所以，陈长青画出来的图形，十分正确。

在他所画的图形之中，七股星芒集中的那一处，是一个小圆圈。

他画了十来遍，才有了一句文字注解：“看起来，像是一条恶龙，要吞噬什么。”

那是他的想法，我也有过这样的模拟。

七星联芒，形成一个龙形，而七股星芒的聚汇点，恰好是在龙口，给人一条龙要吞噬什么的感觉。但是我却未曾想到陈长青所想到的另一点，他又写下了这样的一行：“七股星芒的聚会点，指示著那个要毁灭的大城市？”

我看到这里，闭上了眼睛片刻，回想当日仰首向天，看到那种奇异景象的情形。七股星芒的聚会点，形成一滴鲜红，像是一滴鲜血那样的触目惊心。

陈长青有了这样的联想，当然是一项新的发展，但没有意义，即使知道是哪一个大城市，明知这个城市要毁灭，又有什么办法？

在第四号纸上，开始仍然画著同样的图形，所有的线条，都不是直线，而是在颤动，证明他在那时，可能在剧烈地发抖。

在三个同样的图形之后，接下来，是一个大致相同，但略为有点不同的图形，而且那个图形，只是大小不同的七个黑点。

我立即认出，那七个黑点，是最小的那几个铜环中显示的位置。那七个黑点，代表七个受星体影响的人，这一点是已经肯定了的。

我心中登时“啊”地一声，想到了什么。我所想到的，陈长青也在图形下写了出来，他的手一定抖得更厉害，他写著：“七个黑点的排列位置，和联芒的七星，何其近似？”

这又是陈长青的新发现，也令我猝然震动。一点也不错，七个黑点的排列位置，和青龙七宿之中，发出长而闪亮的星芒的七颗星的位置，十分近似。

然后，就是关键性的第五号纸，在第五号纸上，他用几乎狂野的笔迹，写下了以下的字句：“七个星体，影响、支使著七个人，七个星体，联成一条龙形，发出星芒，要吞噬什么，就可以理解为在七个星体的支使下，七个人要吞噬什么，这七个人……七个人……要吞噬的……对了，是一个大城市。”

在那几行字之后，他用极大的字体写著：“要毁灭一个大城市，不一定是天灾，也可以是人祸。人祸不一定是战争，几个人的几句话，几个人的愚昧行动，可以令一个大城市彻底死亡。”

我的身子，也不由自主在发著颤。

我们一直在考虑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核子战争、流星撞击、瘟疫横行，却全然没有想到，几个人的几句话，几个人的愚昧无知的行动，一样可以令得一个大城市遭到彻底的毁灭。

这种特殊的情形，在人类的历史上，还未曾出现过，所以难以为人理解。

我又立即想起那天晚上，许多人在讨论那个问题时，其中一位提出来的例子，那是美国西部，在掘金热时代所兴起的镇甸，在掘金热过去之后，居民相继离开，而变成了死镇的事实。

那位朋友当时曾说："一个大城市的形成，就是有许多人觉得居住在这个地方，对他们的生活、前途都有好处，当这种优点消失之后，成为大城市的条件，就不再存在，这个大城市也就毁灭、死亡。"

当时，我并不以为意，以为那只是小市镇才会发生的事情。

但是现在，我已完全可以肯定，一个大城市，即使是在世界经济上有著重要地位的大城市，一样可以遭到同样的命运。

不必摧毁这个大城市的建筑物，不必杀害这个大城市中的任何一个居民，甚至在表面上看来，这个大城市和以前完全一样，但是只要令这个大城市原来的优点消失，就可以令这个大城市毁灭、死亡。

而这样做，可以只出自几个人愚蠢的言语和行动。

仅仅只是几个人狂悖无知的决定，就可以令得一个大城市彻底被毁，它可以仍然存在地图上，但只是一具躯壳，不再是有生命的一座城市。

当时，我整个人如同处身于冰窖之中，遍体生寒。"七星联芒"的景象，预示的是什么，终于一清二楚，而那种灾祸，确确实实已经开始了。

我绝不感到恐惧、激动或是愤怒，我只是感到悲哀，极度的悲哀，为人类的命运悲哀。

人类之中，总有一些人，觉得自己在为改变人类的命运而做事，可哀的是，这些人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只是受来自某些遥远的天体神秘力量所支使的结果。

他们沾沾自喜，以为自己高出于一切人之上，实际上，他们只是一种不可测的力量的奴隶。

他们受著星体力量支配，甚至盲目，每一个普通人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事实，在他们看来，完全是另一个样子。

人人都知道他们的言行，会使一个大城市遭到彻底的毁灭，他们却不这样以为。

在历史上，多少人曾有过这种狂悖的想法，认为他们才是主人，从亚历山大帝，到成吉思汗，到拿破仑，到希特勒，都曾以为他们可以成为世界的主宰，但实际上，他们身不由己，是完全失去了自己的奴隶，一种来自深不可测的宇宙深处神秘力量的奴隶。

孔振泉为什么会以为我可以改变这种情形？我有什么法子可以改变？就算有一个星体，赐给我像是漫画书中“超人”的力量，也没有法子去改变狂悖者的愚昧行动。

孔振泉一定弄错了。

这一点，陈长青也想到了。在第六号纸上，他写下了很多字句，第一句就是：“孔振泉错了，虽然知道了一切，明白会发生什么事，仍然没有任何人，包括卫斯理在内，可以挽救。”

在那两行字之后，他接连写下了七八十个问号，有的大有的小，可以说明他的思绪极度紊乱。

接著，他又写了好几十遍：

“星体支使人，支使独一的一个人，要是这个人不再存在？这个人不存在，星体没有支使的对象，就像有著控制器，但是机器人遭到毁坏，控制器又有什么用？”

我看到陈长青这样设想，不禁十分佩服。

把来自遥远星空的星体的神秘影响力量和被这种力量支使的人，设想成为控制器和机器人，真是再恰当也没有。机器人的接受信号部分，受了控制器所发出信号的支使，机器人可以做任何事。机器人本身，只是一种工具，没有自主能力，机器人甚至会讲话，会有思想的组成能力，但全是控制器发出信号的结果，不是机器人自己产生的能力。

如果机器人被毁，单是一具控制器，发出的信号再强，失去了接收部分，也就等于零。

陈长青想到了这一点，接下来他再想到什么，自然而然。他又这样写：“没有人有力量改变星体，也就是说，没有人可以去毁灭控制器，那么，唯一的方法，就是去毁灭受控制的机器人！”

我接连吸了几口气，所以，陈长青想到了去杀人。

在他想来，那不是去杀人，只是去毁灭“机器人”，阻止狂悖愚昧的行为通过“机器人”来执行。

他在第六号纸上继续写：“孔振泉对，卫斯理有能力这样做，但是他为什么不知道灾祸的由来和如何遏制？对了，实情是，通过卫斯理，这个责任，落在我身上。”

在那几行字之后，又是一连串大大小小的问号，说明他的心情，实在十分矛盾。

我看到此处，也只好苦笑，陈长青和孔振泉未免太看得起我，我根本没有这个能力，暗杀绝不是我的专长，非但不是，而且那种行为，还能引起我极度的厌恶，就算想通了来龙去脉，不会想到去“毁灭机器人”！

他接下来所想的，令我十分感动。

“不要让卫斯理去，这是生死相拼的事，成功可能太少，卫有可爱的

妻子，每一个朋友都喜欢他，让我去好了，让我去好了。”

“我去！”

这“我去”两个字，写得又大又潦草。

这就是陈长青全部的思路过程。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两次诚心诚意提出要帮助他，而他骂我“笨蛋”的原因。因为我根本没有想到，他为了不要我去涉险，而替代我去行事。而我还要去帮助他，这不是笨蛋到了极点？这也是为什么他会如此激动和我道别的原因，他明知自己此去凶多吉少，也明知自己可以不去，不会有任何人责怪他，但是他知道，他不去的话，我就有可能去。

而他，由于是我的好朋友，所以他宁愿自己去，而不愿我去。

他当然经过了缜密的思考，才作出了这样决定，那种思考的过程，令得他汗出如浆，而我和白素，却一点也不了解他。

陈长青这种对朋友的感情，是古代的一种激荡的、浪漫的、伟大的侠情。

我一方面由于陈长青的这种侠情而激动，回想著他种种不可理解的言行，这时都十分易于理解，但是我另一方面，还是不住地在骂他，骂他想到了这一切而不和我们商量。

要是他和我们商量，我们就一定不会让他去冒险，我和白素，也不会去冒险。

或许，他说得对，他曾说过我像是中药方中的“引子”，像是化学变化中的“触媒剂”，白素解开了初步的秘密，陈长青解开了进一步的秘密，全由我身上而起。

我感到极度的迷惑，但是我立时有了决定：白素去接应陈长青，那还不够，我也要立刻去。不管这是我的决定也好，是受了什么神秘力量的影响使我有了这种决定也好，我都要去，立刻去。

这就是此刻，我为什么会在这架破旧窄小的飞机中的原因。

第十二部：异地之行

我知道陈长青要去“毁灭机器人”，毁灭了一个，是不是可以使“七星联芒”的现象遭到破坏？谁也不知道！

他开始行动至今，已经超过了半个月，“机器人”显然未曾被毁灭，还在继续接受著星体的支使，在使那座要被毁灭的大城市，遭到根本性的破坏。

他虽然有了在十公尺之内，可以轻易致人于死的上佳武器，可是问题是：他有什么法子可以使自己接近目标到十公尺？

而且，更令我心寒的是，就算他有了离目标十公尺的机会，他行动，成功了，他绝无可能全身而退！

所以，在邻座老太太不断的唠叨声中，我又有了决定：如果我和白素，能够找到陈长青，决不会被他任何言语所打动，我们所要做的事是：立刻离开。

我并不担心如何和白素联络，即使是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即使是在千万人之中，我们自然有可以联络得上的办法，担心的是陈长青，他这个人，真要不顾一切起来，比什么都可怕。

看起来在航程之中我一直合著眼，但是心中七上八落，不知想了多少事。等到飞机降落，我使用最多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到我要去的地方去。

我第一件要做的事，是先和白素取得联络。我们有一个十分原始的联络方法，那就是在这个地方的一些著名的场所，留下只有对方才看得懂的记号。

譬如说，如果在巴黎，我们要联络，就会在巴黎铁塔、罗浮宫、凯旋门附近，可以留下记号的地方，留下记号，如果在伦敦，就会在西敏寺大钟、白金汉宫附近留下记号。

白素不知道我也来，她当然不会留下任何记号给我，但是我却希望，她能记得我们的约定，到一些著名的地方去，看到我留下的记号。

我找了一所很多普通旅客投宿的旅店，然后离开，在六七处地方，留下记号。然后回到旅店。

在这个地方，人和人之间互相望著对方的时候，总有一种怀疑的眼色，我不想引起太多的注意，行动十分小心。

可是，还是有人走过来问：“你是第一次来？为什么一直留在旅店中？”

我也不知道这样来问我的人是什么身份，只好含糊应著：“我在等朋友。”

那个人接著又问了不少问题，我都没有正面答覆，那个人带著怀疑的神情离开。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中，才躺下，门就被打开，一张平板冷漠的脸，

一面替热水瓶加著水，一面却不断地乜睨著打量著我。

我只好叹了一口气，重新起身，离开了旅馆，到我留下记号的地方去。

本来没有抱著任何希望，可是才到了第三处，那是一座相当著名的公园，一座有著龙的浮雕的墙前，我陡然看到在我留下的记号旁边，多了一个同样的记号。

我真是大喜若狂，连忙四面打量。这时，已经接近黄昏时分了，附近的人并不多，有几个西方人正在大声赞叹建筑物的美妙，我看到在一株大树旁，有一个中年妇人在。

我几乎叫了出来："白素！"

可是那中年妇人的手上，却拉了一个五六岁大的小男孩。怎么会有一个小孩子呢？

我犹豫了一下，那中年妇人却在这时，向我望了过来，她只望了我一眼，就拉著那男孩，看来极不经意地走了开去，背对著我。

可是她的手放在背后，却向我作了一个手势。

我一看到那个手势，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那真是白素。

她这样的打扮，再加上手上拉著一个小男孩，可以使任何人，包括我在内，都认不出她。

保持著一定的距离，一直到离开了公园，路边的行人相当多，白素俯下身，对那小男孩讲了几句话，小男孩跳蹦著，一溜烟跑走了。那时，天色已迅速黑了下来，我在她过马路时，追上了她，白素向我望了一下："唔，化装倒还不错，为什么立刻追来了？

还是不放心？"

我摇头："不是，有了重大的发现。"

我们挤在人群中走著，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我把在地下室中看到有关陈长青留下的字纸的事情，详细向她叙述著。

白素在听完之后，叹了一声："陈长青的设想很对，可是他行动疯狂，毁灭了一个机器人，控制器不会另外去找一个机器人么？"

我犹豫著："但是，孔振泉却……要我去解救这场灾难，我们应该相信孔振泉的判断。"

白素抿著嘴，没有回答。

一直等到又走出了十来步，她才道："孔振泉的判断，当然应该相信，但是我敢肯定，决不是陈长青所想用的方法。"

我苦笑："那怎么样？我又不能真的飞上天去，把那七颗看来像是龙一样的星辰上的星芒消灭。"

白素望了我一眼："你没有抓龙的本事，谁都没有，但是，可以有追逐这条恶龙的本事。"

我全然不明白：“追逐……恶龙？”

白素挥著手，看得出她的思绪也十分迷乱，过了一会，她才道：“我的意思是，这条龙的动向，我们知道了，它要吞噬一座大城市，我们唯一能做的是追逐它的动向，把它的每一个动向，早一步向世人宣布。”

我一脚将脚下的一张纸团踢得老远：“那有什么用？并不能改变事实。”

白素叹了一声：“这已经是我们可以做的极点，我们总无法以几个人的行动，去影响一个庞大势力的决定。”

我苦笑了一下：“或许，努力使那几个人明白，他们这样做，是在毁灭一个大城市，还比较有用。”

白素望著我：“记得吗？那是星体影响的结果，除非能改变星体的支使力量，不然不能令他们改变主意。还是设法救陈长青吧，你有什么特别的方法？”

我抬头望向前，夜色更浓，在众多暗淡的灯光之下，人影幢幢，挤成了一团，看起来令人心慌意乱。在茫茫人海之中，要把陈长青找出来，的确不是容易的事。

我想了一想：“他是一个外来者，外来者逗留的地方，一定是旅馆，我们分头去找，一家一家找过去，总可以找得到。”

白素看来并不是很同意我的办法，但是也想不出有更好的办法来，只好点了点头。

我和白素约好了每天见面一次，就分头去行事。一天接一天，一直又过了十天，仍然未能找到陈长青，我越来越是焦急，那天晚上，又和白素见面时，我道：“这里，把人抓起来，根本不公布，或许陈长青早已失手被捕，我们怎能找得到？”

白素想了一想：“再努力三天，不要用以前的方法找，我们到每一家旅馆去留言，要找陈长青，叫他和我们联络，当然，也要留下我们的名字，不论他化了什么装，用了什么身份，好让他知道我们来了，希望他来和我们联络。”

白素的办法，会使我和白素的身份暴露，但是除此而外，也没有别的办法了。而且，我们自己也不必把自己设想得太伟大，人家未必知道我们是何等样人。

于是，在接下来的三天中，我们就用了白素的办法，第三天晚上，我和白素见面，有两个人，迳自向我们走了过来。一看这两个人的来势，就知道他们不是普通人。

那是两个青年，其中一个头发较短的，打量我们，冷冷地道：“你们在找一个叫陈长青的人？”

我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另一个的声音听来更令人不舒服：“你们是一起的，可是住在不同的旅馆，每天固定时间，见面一次。”

我一听，就知道我们被注意已不止一天。一个取出了一份证件，向我扬了一扬：“你们要跟我们走。”

我向白素望去，征询她的意思，那两个人立时紧张起来，一起低声喝：“别想反抗。”

白素缓缓点了点头，表示可以跟他们去。刚好这两个人这样呼喝，我立时道：“像是我们被捕了。”

两人连声冷笑，短头发的那个道：“现在还不是，但必须跟我们走。”

我耸了耸肩，表示没有意思。那两个人在我们旁边，和我们一起向前走去，忽然之间，也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了六七个人，将我们围在中间，一辆小型货车驶过来，我们被拥上了车。

上了货车之后，有人扑上了防雨的帆布篷，把货车的车身遮了起来，车上有著两排板凳，有四个人和我们坐在一起，我问了几声“到什么地方去”而没有人回答我，也就不再出声。

车行大约半小时，那四个人站了起来，两个先下车，两个傍著我们下车，那是一个相当大的院子，望出去，全是灰扑扑的水泥地、水泥墙，我们被带到了一间房间，又等了一会，有两个人走了进来，那两个人大约五十上下年纪，一看而知地位相当高，进来之后，也不说话。

我和白素保持著镇定，也不开口，又等了一会，进来了一个看来地位更高的人，那人一坐下，就道：“你们在找陈长青？”

我点了点头，那人又问：“为什么？”

我早知道对方会有些一问，也早作好了回答的准备，所以我立时道：“他是我们的好朋友，神经不很正常，会做莫名其妙的事，在旁的地方，问题不大，但在你们这里，可能构成严重的罪行，所以我们想找他，趁他还没有闯祸，把他带走。”

那人闷哼了一声：“神经有毛病？真还是假？”

我小心地回答：“真的，而且相当严重，他坚信可以做重要的事！”

我说得十分小心，因为我不知道陈长青的处境怎样。我坚持他神经不正常，这样才容易替他的行为开脱。

那人听得我这样说，“呵呵”笑了起来：“是的，他的确有这种行为。”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陡然脸色一沉：“我们已经作了初步调查，这个人的背景，异常复杂。”

我挪动了一下身子，白素问：“请问，他被捕了？”

那人考虑了一会，才点了点头，我不禁焦急起来，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不让我说话：“请问他为什么被捕？”

那人冷冷地道：“乱说话。”

我吁了一口气，陈长青还没有做出来，只是乱说话。我忍不住道：“本来是，在这里，任何人说话都得打醒十二万分精神才好。”

那人的脸色变得更难看，声音也变得严厉：“他假冒记者……”

我不等他讲完，忙道：“他真有记者身份。”

我这样说，倒并不是诡辩，陈长青这个人，什么都要插上一脚，他的确有新闻记者的身份，那是独立的记者，不属于任何报馆的那种。

那人“哼”地一声：“那种记者，我们不承认。”我摊了摊手，表示如果那样的话，那就无话可说。那人盯著我和白素，冷峻地问：“你们的身份又是什么，坦白说。”

我松了一口气，当然不会笨到“坦白说”，我指著白素：“她是中学教员，我在大学的图书馆工作。”

那人闷哼了一声，从另一个人的手中，接过文件夹，翻阅著，我不禁紧张，那人看了一会，合上了文件夹：“陈长青这个人，我们不相信他有神经病，认为他有意在进行破坏行动，所以要扣留审查，你们两人不要再到处找他，那会造成坏影响。”

我听了之后，啼笑皆非：“我们的一个朋友忽然不见了踪影，难道不能找他？”

那人沉下了脸：“现在你们已经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当他把一切问题交代清楚，自然会有明确的处理。”

白素叹了一声：“这人神经不正常，请问是不是可以让我们知道，他究竟讲了些什么？”

那人闷哼了一声，转过身去，和先前进来的那两个人，低声交谈了几句，那两个人之中的一个，走了出去，房间里没有人再讲话，气氛坏到了极点，有极度的压迫感。使我感到庆幸的是，陈长青只是“乱说话”，还未曾使用他从杀手集团处高价买来的那秘密武器。

等了相当久，仍然没有人开口，我实在忍不住：“我们在等什么？”

那人冷冷地道：“你刚才的要求，我们正在请示上级，看是不是批准。”

我“哦”地一声，只好继续等下去。沉默又维持了几分钟，那人开始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我们闲聊起来。

我和白素要十分小心地回答他的问题，因为我们既不敢作违心之言，又不能直言 “乱说话”正是陈长青的罪名，所以气氛更是恶劣，我倒宁愿大家都保持沉默。

足足半小时，离去的人，走了进来，来到那人的身旁，俯耳低语了几句。在这里，就算最普通的事情，也用一种神秘（兮兮）的态度在进行！

那人点了点头，站了起来，向我们作了一个手势，向外走去。我们仍然被拥簇著，到了另外一间房间。

那间房间除了几张椅子和一架电视机，别无他物，那人示意我们坐下来：“通过电视，你们可以看到陈长青的行为。要注意的是，你们看到的一切，都是秘密，对外不公开，不能随便向人提起。不然，就是与我们为敌。”

我闷哼了一声，表示听到了他的话，那人走到墙前，在墙上拍了两下。电视开始有画面，先是一座相当宏伟的建筑物的门口，接著，有一群人走了出来。这群人的中心人物，一望而知是一个个子相当高，样子也算是神气，但却不伦不类，戴了一副黑眼镜的中年人。

这一群人步下石阶，另外有一群人，迎了上去。迎上去的那群人，一看便知道全是记者，白素在这时，轻轻踫了我一下，我也立时注意到，陈长青混在那一群记者之中。

我不禁有点紧张，那戴著太阳眼镜的中年人，是一个地位重要的人物，虽然那不是陈长青行动的主要目标，但如果陈长青认为他无法接近那主要目标而胡来，也真是够瞧的了。

人声很混杂，记者群迎了上去之后，七嘴八舌，向那主要人物问了很多问题，那主要人物笑著，太阳眼镜遮去了他的一部分眼神，他的声音盖过了其他人的声音：“你们怕什么？”

电视画面在这里，停顿了下来。那人指著电视机：“接下来发生的事，并没有公开过，在新闻传播上，被剪去了。”

我和白素一起“嗯”了一声，然后，电视机画面又开始活动，只看到陈长青越众而前，用更高的声音叫道：“当然怕，就是怕你们把一个大城市彻底毁灭。”

那主要人物转过头去，不看陈长青，现出厌恶的神色，立时有两个毫不起眼的人，来到陈长青的身边，一边一个，将他夹住，拖著他向外走去。那两个人对于如何令得一个人离开，显然训练有素，他们抵住了陈长青的腰际，那会令得陈长青全身发软，使不出劲来挣扎，只有迅速地被拖离。

但是，那种手法，却不能令得陈长青不出声，陈长青在被迅速拖开去之后，在大叫著：“别以为那是你们自己的决定，你们身不由己，受了几个大石块的神秘影响，你们……”

陈长青只叫到这里，已被拖出了镜头之外，在电视画面上，看不到他了。那个主要人物像是完全没有什么事发生过，又讲了几句话，转身向内走去。

电视画面在这时候，也停止了。

我一等电视画面消失，便忍不住叫了起来：“这算是什么乱说话？有人问，他回答，那也算是乱说话。”

那人的面色极难看：“当然是。”

我还想说什么，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陈长青他说什么受一声大石头的影响，那是什么意思？真莫名其妙。”

我一听白素那样讲，不禁一怔，陈长青那种说法，别人听来自然莫名其妙，但是我和白素，却应该再明白也没有，陈长青指的是人类的思想行为受某些星体的神秘力量影响，她为什么还要这样问？但我只是怔呆了极短的时间，就立时明白了她的意思，所以我马上附和道：“是啊，他胡言乱语，一定是他间歇性的神经病发作，这个人，唉。”

那人用十分疑惑的眼光看著我，我则一个劲儿摇头，叹息，表示陈长青这个人，若是神经病发作起来，真会胡言乱语。

过了一会，那人才道：“他的话，没有人明白，他被捕之后，还声称如果让他见到最高首长，他会说出一个惊人的秘密，和什么星象有关。”

我苦笑了一下。陈长青太异想天开了！我忙道：“你们唯物论者，自然不会相信他的鬼话。”

那个人“嗯”了一声：“可是这个人的行动，已经构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我道：“一问一答，不算是破坏，如果不让人家有回答，何必发问？”

那人怒道：“回答，也不可以乱答。”

我道：“我明白，回答问题，一定要照你们的意思来回答，陈长青太不识趣。”

那人斜睨了我半晌，我坐直了身子：“对不起，我所想的，就是我所说的。”

那人神情仍难看：“我们对他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当然不会让他去见最高首长。”

我和白素都暗中松了一口气，白素道：“调查有结果了？”

那人闷哼一声，并没有直接回答，只是道：“他被列为绝对不受欢迎人物，会在短期内驱逐出去，你们两位，不必再在这里等他。”

一听得他这样讲，我真是如释重负，连声道：“是，我们立刻就走，在边境等他。”

那人又盯了我们一会，他的目光十分锐利，我心中也不禁有点发毛，他望了一会，才道：“会有人带你们离去。”

我和白素当天晚上，就离开了这个城市。

在边境等了两天，那天下午，看到两个武装人员，押著陈长青，走出了关闸。

第十三部：气数

陈长青十分垂头丧气，他看到我和白素，翻了翻眼，一副受尽了委屈的样子，我忙道：“不必多说，我们也去过，全知道了。”

陈长青语带哭音：“我失败了。”可是他随即挺了挺脸：“不过，至少我令全世界知道，他们会把一个大城市彻底摧毁。”

看到陈长青这种神情，我实在有点不忍心把真相告诉他，但是他始终会知道的。所以我一面和他向前方走，一面道：“你连这一点也未曾做到，你不知道电视画面可以任意删剪的吗？”

陈长青像是受了重重的一击，“啊”的一声，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白素安慰他道：“回去再说，你的行动已经证明了你人格的伟大，而且，绝无疑问，你是我们最好的朋友。”

陈长青十分重感情，他听得白素这样说，神情激动，眼圈也红了，伸手在自己的鼻子上擦了擦：“我失败了，卫斯理，你……会再去冒险？”

我十分坚决地摇头：“决不。因为我知道，类似你这样的行动，一点用处也没有！”

才一见到陈长青，我就注意到，他手上仍然戴著那只“戒指”，这时，我又自然而然，向那只“戒指”望了一眼。

陈长青的神情十分愤慨，他脱下了那只戒指，用力向前抛出，我刚想阻止他，已经来不及了，这种来自杀手集团的精巧武器，有时是很有用处的。

那戒指落在路上，一辆卡车驶过来，轮胎刚好压在那戒指之上，等到卡车驶开去，路面什么也不剩下。

我叹了一口气：“多少万美金？真是世上最大的浪费。”

陈长青恨恨地道：“钱不算什么，我只是怪自己太没有勇气。”

我忙道：“我不同意。”

陈长青叹了一声：“我大声回答‘怕什么’的问题，我应该有行动。找不到主要的目标，次要的也好。”

白素摇著头：“那是幼稚！无知！一点也起不到作用。”

我大声道：“对。”

陈长青又叹了一声：“那我们应该怎么办呢？”

这个问题，我答不上来，白素也答不上来。

我们不但当时答不上来，在好几天之后，每天都和陈长青讨论这个问题，仍然没有答案。

开头的时候，陈长青坚持：孔振泉说可以挽救这场灾祸，一定可以。

在我和白素说服他的过程之中，他甚至还提出了许多挽救的方案，照他的说法，从根本上著手。

陈长青所谓从根本上著手的方法，是要去改变星体对人的影响，他说：“理论上来说，东方七宿中联芒的七个星体，只要稍为有一点点变化，那种神秘的影响力量，就也会起变化，也就是说，受它们支使的七个人，想法就会不同。”

我拍著他的肩：“我完全同意你的理论，可是，如何使那七座星体发生最轻微的变化呢？”

陈长青还是兴致勃勃：“理论上来说，一枚火箭如果撞击星体表面，爆炸，这种小小的影响，已经足够。”

我只好叹气：“现在没有火箭。可以从地球上发射，射到青龙七宿的任何一颗星体上去。不但现在没有，在可见的将来，也不可能。”

陈长青仍然不肯放弃：“使一颗小行星改变它的轨迹，撞向那七颗星体中的任何一颗，效果会更好。”

不过，在提出了这个办法之后，他自己也感到了行不通，懊丧地摇著头：“用什么力量去使一颗小行星改变它的轨迹呢？”

有一次，陈长青又忽发奇想：“派能言善道的人，去说服他们，改变主意，好让大城市继续照它自己的方法生存下去。”

但他随即又否定了自己的想法：“不行，那没有用，说服力再强，也敌不过来自星体的支使力量。他们是那种神秘力量选定的工具，神秘力量支配著他们，要他们去做这种事，没有人可以说服他们。”

在陈长青提出了种种方法，而其实没有一样可以行得通之后，我道：“请你注意一点，孔振泉观察星象，对星象影响地球上大大小小的事和人这方面，确然有独特的成就，但是终他一生，他只是观察、预知，而从来也未曾在知道之后，改变过一件事。”

陈长青眨著眼道：“你的意思是——”

我道：“我的意思是：天象示警，使少数天象有感应力的人，知道了会有什么事发生。就算这少数人昭示天下，使得天下人都知道，而且也相信了，但是，天象所警告的那件事，还是会发生，没有任何力量，可以使之改变。”

陈长青道：“那么，孔振泉为什么要你……”

我叹了一声：“孔振泉太老了，老糊涂了，以为可以挽救，事实上，那不可能！”

陈长青的神情十分难过，他接受了“不可改变”这个事实，但是还是心有未甘：“也不一定完全不能改变，可以有多少改变。”

我苦笑：“你又有什么新花样？”

陈长青挥著手：“譬如说，将近一千九百年前，庞贝城毁灭的那次，如果事先有人发出了警告：庞贝城快毁灭了，大家快离开，而城中的居

民又相信了，大量离开。虽然结果不变，庞贝城仍然被火山灰所淹没，但是至少可以使许多人不至于死亡。”

他讲到这里，兴奋了起来：“我们就可以用这个办法，使这座注定了要被彻底毁灭的大城市中的居民，尽一切可能离开。”

我和白素听得陈长青这样说，都同时长叹了一声。

陈长青瞪著眼：“怎么，这不是可行的办法么？”

我点头：“是，但这种事，不必我们作任何宣告，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来，和火山灰猝然覆盖不同，这座大城市的死亡，将是逐步逐步的，在它的死亡过程中，可以离开的人，谁还会留下来？而离开的人越多，死亡的过程也越快，你仔细想想，是不是这样？”

陈长青呆了半晌，才自言自语地道：“明知会发生，而又无可改变的事，叫什么？”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答：“气数。”

这时，正是午夜时分，陈长青走到院子中，抬头向天上看去，天上繁星无数，点点生辉，陈长青伸手指向天空，苦笑著：“东方七宿真的可以排列成一条龙的形象，这条龙……这条龙……”

我和白素站在他的身后：“天体和地球人思想行为的关系究竟如何，太深奥了，只知道有事实存在，但是无法知道其究竟。”

陈长青喃喃地道：“将来，一定会知道的。”

我反问：“多久的将来？”

陈长青默然，我默然，白素也默然。

再加一点说明

“追龙”是一个没有结果的故事。别以为所有的故事都是有结果的，事实上，太多故事没有结果，“追龙”就是其中一例。

在以往每一个故事中，卫斯理都做了一些事，或成，或败，但是在“追龙”中，卫斯理什么也没有做。是的，别以为世上所有的事都可以通过努力而达到目的，事实上，世上有太多的事，再努力也达不到目的。

或问：“追龙”想说明些什么呢？别以为每一个故事，都一定要说明什么，事实上，世上太多的故事，根本不说明什么。

再问：“追龙”是写给什么样人看的故事呢？别以为所有的故事，都可以使人看得明白，世上有太多的故事，不容易看得明白。

但是“追龙”毕竟还是一个很容易明白的故事。

你已经明白了，是不是？

一定是。

（全文完）

再加一点说明

“追龙”是一个没有结果的故事。别以为所有的故事都是有结果的，事实上，太多故事没有结果，“追龙”就是其中一例。

在以往每一个故事中，卫斯理都做了一些事，或成，或败，但是在“追龙”中，卫斯理什么也没有做。是的，别以为世上所有的事都可以通过努力而达到目的，事实上，世上有太多的事，再努力也达不到目的。

或问：“追龙”想说明些什么呢？别以为每一个故事，都一定要说明什么，事实上，世上太多的故事，根本不说明什么。

再问：“追龙”是写给什么样人看的故事呢？别以为所有的故事，都可以使人看得明白，世上有太多的故事，不容易看得明白。

但是“追龙”毕竟还是一个很容易明白的故事。

你已经明白了，是不是？

一定是。

（全文完）

洞天

序言

《洞天》这个故事，十分玄——虽然卫斯理幻想故事大都很玄，但这个故事，有极浓的神秘气氛，有以为有极浓的宗教气氛的，其实未必，故事只不过借了一座喇嘛庙和密宗的喇嘛寺进行，密宗本身十分诡秘，自然而然，形成了一种特别的气氛。

故事到了最后，仍然是“外星人”，但李一心这个外星人，和在别的故事中曾出现的外星人，大不相同，他来地球，目的是带走若干人——又借用了佛经中“接引”的故事。

是不是真有这样的“接引者”？不能肯定。

可以肯定的是，在历史记著中，真有“离开”的人。

卫斯理的决定对——若是要那么辛苦，去“入籍”异星，在另一种全然不可测的生命形式下生活，倒不如做做地球人算了。

自然，人各有志，各人可以选择自己所喜爱的生命形式，至少，应该可以选择自己喜爱的生活方式。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三月四日

前言

洞，是一种极普通的现象，任何人在一天之中，不知可以接触多少大大小小、形状不同、深浅不同、形成原因不同的洞，绝无可能一个人一天之中，见不到一个洞。

可是，是不是留意过，洞是一种十分奇特的现象！洞，永远只有“一个洞”，而没有“半个洞”。如果将一个洞分成两半，那不是两个半个洞，而是两个洞。

在地上掘一个洞，人人可以做得到，但是在地上弄出半个洞来，却没有人可以做得到，因为“半个洞”这种现象，根本不存在。

洞不能被分割，这个情形，和生长中的细胞，差堪相拟。

生长中的细胞，分裂了，并不是分裂成两半，而是分裂成两个，两个再分裂，就变四个，四个变八个，八个变十六个，一直分裂下去，以几何级数增长，速度惊人，此所以一个精子和一个卵子的结合，在短短三百天，就可以变成一个组织结构复杂到极点的人体。而这个人体又会不断成长，等到骨骼、肌肉等等结构进一步成熟，一个成长的人，几乎可以做出任何事情来。

天是什么呢？生活在地球上的人，对天的了解，就是包围著地球的大气层，在视觉上，形成云层，蔚蓝色的天空，那就是天。

大气层，又可垂直地分为对流层、平流层、中间层、热成层和外大气层等等。整个大气层，在人类而言，高不可攀。天高地厚，一直是一种极度的形容词，但是天高若和地厚相比较，相去甚远。在比较上而言，如果把地球缩小，成为一只苹果那样大小，那么，大气层——也就是天的厚度，只不过和苹果外面的那层薄皮差不多。所以，天实在不是很高，很容易突破，飞行工具要穿出大气层，十分轻而易举。

天可以轻易被突破，由先民对不可测的天建立起来的那种天是神圣的观念，自然也开始动摇，不再存在。

天既然那么薄，而且它的组成部分，全是气体。气体由于分子与分子之间的密度十分稀疏，所以对气体覆盖之下的物体，没有任何保护能力。再加上它又薄如一只苹果的皮，保护力自然更弱。

但是，生活在地球上的人，还是无法想像，如果天上忽然出现了一个洞。会是什么样的情景。

天如果穿了一个洞，会怎么样？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会使地球上的生物毁灭吗？

中国神话中有共公头触不周山，令得天上出现了一个洞的传说，一个人首蛇身的叫作女蜗的怪物，炼了许多石头，把穿洞的天补起来。所有的神话都极其笼统，没有细节。女蜗炼石，怎么炼法？用什么来炼？石头在炼过了之后，变成了什么形态？石头和天，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形态，为什么石头炼过了，就可以去补天上的破洞？这种种问题，神话皆

不交代，也没有人问，问了，也不会有答案。

天出现一个洞，根本很难设想，由于气体的流动性大，就算什么地方出现了一个洞，洞附近的气体，自然会立刻补上，根本不必去炼什么石来补。

唯一的可能，就是有一根极长的管子，自大气层之外，插了进来，一直插到了地面，那么，天上就会有一个视乎管子大小的洞。

这种设想，也没有意义。好，不去想它，且来看看动物的眼睛。

人的思想，完全不受限制，可以在各种题材之中自由来往，不想洞，不想天，不想天上有一个洞，可以想动物的眼睛。

动物的眼睛，是一个极其奇妙的组织，以人的眼睛为例，通过眼睛，可以使人看到东西。可是根据眼睛的组织，光线进入、折射、聚焦的一连串过程，眼睛所捕捉到的形象，应该是倒转过来的，但是事实上，人眼所看到的东西，却并不倒转。

科学家告诉我们，经过脑神经扭转，使倒转的形象变成正的，这似乎又不是眼睛组织的功能，而是脑组织的功能了。

眼睛组织的功能，必须和脑组织的功能结合，才能看到东西。所以，就产生了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每一个人的眼睛组织一样，每一个人看同样的东西，得到的形象是不是完全一样？

答案应该是：不一样。

因为每一个人的脑组织活动不一样，眼睛组织尽管相同，但是脑组织活动不一样，十个人看一样同样的东西，得出的形象是十个不同的形象。

而且，各自得出的不同形象，都只有自己可以知道，旁人无法知道，因为人类的语言文字，无法绝对精确地把看到的形象形容出来，所以，一个人看到的形象，只有他自己可以知道，旁人最多只能知道一个大概，不可能完全知道。

从这种现象，可以引申出一个更有趣的问题来，除了人之外，其他动物眼中看出来的东西是怎样的？

一只苹果，在人的眼中看出来，是大家所熟悉的一只苹果；在毛虫的眼中看出来，是什么样子？

一只苹果，在鹅的眼睛之中看出来，是怎样的？很多昆虫有复眼，在昆虫的复眼中看出来，是什么样的？在鱼的眼睛中看出来，又是什么样的？

这个问题，除了毛虫、昆虫、鹅、鱼之外，也没有别的动物可以代替回答，那些动物都无法和人作语言文字上的沟通，所以人类也根本不可能知道。

有些科学家以为这个问题是可以回答，有的用了精巧的摄影设备，拍摄出昆虫复眼看出来的东西，但那全不可靠，因为摄影机是摄影机，昆虫的眼睛是昆虫的眼睛，有相同之处，但必然不完全相同，所以，看

出来的形象，也必然不同。

似乎从来没有一个故事的开始，有那么长的言不及义的前言。不过那些上天入地的胡思乱想，多少也和这个故事有点关系。

而且，经常有很多人问：你那么多古怪的想法，从哪里来的？

那些话也可以使问问题的人明白，日常生活中一种最普通的现象，只要肯去想，引申开去，不知道可以有多少古怪的念头产生出来，简直无穷无尽。

还是说故事吧。

第一部：攀山家的奇遇

客厅灯光柔和，这个客厅的陈设，可以分为三大类：许多大垫子、各种各样的酒瓶和酒具、书。所有的垫子、酒、书，全杂乱无章地堆叠著，在客厅中的人，也都杂乱无章地坐在垫子上、挨在垫子上，或躺在垫子上，每一个人的手中都有酒。各种各样的酒的香味，蒸发出来，形成一股异样的醉香。

这个客厅的主人好酒，他常常说：到我这里来的人如果对酒精敏感，根本不能喝酒，那么，空气中的酒香，也可以令得他昏过去。

这个客厅的主人叫布平。

布平这个名字，会使人误会他是西方人。他是中国云南省人，姓布，单名平。云南省是中国最多少数民族聚居的一个地区，有很多少数民族的名称，只有专家才能说得上来。所有布平的朋友，都不知道他究竟是哪一个民族，但是他自己坚称是汉人，并且说，他的祖先，是为了逃避蒙古人的南侵，所以才一直向南逃，终于逃到了云南，才定居下来的。

这一类的传说，中国历史上太多，谁也不会去深究，布平喜欢自认是汉人，也不会有什么人去考据他真正的家世。他所有朋友，都称他为“客厅的主人”，因为他整个住所，就是那一个客厅，根本没有睡房，朋友喜欢留宿在他家，就可以睡在那些垫子之上，而他自己，也一样。

布平的职业相当冷门，但是讲出来，人人不会陌生：布平是一个攀山家。

我第一次知道他是以攀山为职业，相当讶异，不知道一个人如何靠攀山来维持生活。但后来知道像布平那样，攀山成了专家，可以生活得极其写意。

在瑞士、法国、意大利几个阿尔卑斯山附近的国家中，布平担任著总数达到二十三个攀山运动爱好者的团体的顾问和教练，他又是瑞士攀山训练学校的教授。有什么重大的攀山行动，几乎一半以上，都要求他参加，作为向导，这些职务，都使他可以得到相当巨额的报酬。

我第一次见到他，他正在对一个看来十分体面的大亨型人物大发脾气：“我是攀山家，不是爬山家。攀，不是爬！我打你一拳，你就知道什么是爬。我攀山，只攀山，而不攀丘陵，什么叫作山，让我告诉你，上面根本没有树木，只有岩石的才是山，树木苍翠的那种丘陵，是给人游玩的，不是供人攀登的！”

那大亨型人物，被他教训得眼睛乱眨，下不了台，但是他却理也不理对方，自顾自昂然而去。我很欣赏他那种对自己职业的认真和执著。

当时，我走过去，先自我介绍了一下：“那么，照你的意见，中国的五岳，都不能算是山？”

布平“呵呵”地笑了起来：“那是骚人墨客观赏风景找寻灵感的所在，

而我是攀山家。”

我耸了耸肩：“攀山家，也有目的？”

当时我的话才一说出口，就知道自己问得实在太蠢了，而他果然也立时照我一问出口就想到的答案回答：“当然有，攀山家的目的，就是攀上山去。”

他讲了之后，哈哈大笑起来，我也跟著大笑。我们就此认识。

我们两人，都在世界各地乱跑，很少固定一个时期在一个地方，见面的机会不是很多。我得知他的消息行踪，大都是在运动杂志上，他则靠朋友的叙述，知道我的动态。

因为见面的机会少，所以当他约我到他的“客厅”去，我欣然赴约。

“客厅”中来客十分多，我没有细数，但至少超过二十个，看起来，各色人等都有，甚至有头发当中剃精光的奇装异服者，还有一个穿长衫的、看来道貌岸然的老先生，不伦不类之极。

我到得迟，进客厅时，布平正在放言高论，看到我进来，向我扬了扬手。没有人是我认识的，我也乐得清静，不去打扰他的发言，自顾自弄了一杯好酒，找了两只柔软的垫子，叠起来，倚著垫子，在一大堆书前，坐了下来，顺手拿起一本书来，翻阅著。

我一面翻著书，一面也听著布平在讲话，听了几分钟，我就知道不会有兴趣，因为他正在向各人讲述他攀登圣母峰的经过。

圣母峰就是珠穆朗玛峰，是世界第一高峰，也是所有攀山家所要攀登的第一愿望。

所以，每一个攀登过圣母峰的人，都不厌其许地写上一篇“登山记”，再加上各种纪录片，使得攀登圣母峰，变得再无新奇神秘可言。

布平虽然是攀山专家，也变不出第二个圣母峰来，所以听他讲述攀山过程，十分乏味。而恰巧我顺手拿来的那本书，内容叙述一些罕有昆虫，我反倒大有兴趣，所以根本对布平的讲话没留意，只是听到他的语声不断。

然后，是他突如其来的提高声音的一句问话：“你的意见怎样？”

我仍然没有在意，还在看书，布平的声音更高：“卫斯理，你的意见怎样？”

我这才知道，原来他是在问我。我转过头去，发现所有的人，都在望著我，我伸了一个懒腰：“很对不起，布平，我没有听你在讲什么。”

布平呆了一呆，看来样子有点恼怒，他的体型并不是很高大，可是人却扎实得像一尊石像。他浑身上下，找不出一点多余的脂肪，肤色深褐，脸相当长，浓眉、高鼻，那时他恼怒得像一个小孩。

他挥著手：“唉，你什么时候才学得会仔细听人讲话？”

我不甘示弱：“那得看那个人在讲什么，攀登圣母峰的经过听得太多了。”

布平还没有回答，有一个人尖声叫了起来：“天，你根本没有听，布平讲他在桑伯奇喇嘛庙里的奇遇。”

我对于动不动就大惊小怪的人，十分讨厌。我连看也懒得向声音传过来的方向去看一眼。故意张大了口，大声打了一个呵欠，放下了手中的书，站了起来：“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我先走了。”

那晚聚集在布平客厅中的那些人，我看来看去，觉得不是很顺眼，所以不想再逗留下去。谁知我的话一出口，布平的反应，全然出乎我的意料。

他先是陡地一呆，然后，突然跳了起来，挥著手，有点神经质地叫了起来：“听著，大家都离去，我要静静地和卫斯理谈一谈。”

一时之间，虽然大家都静了下来，可是却并没有人挪动身子，只是望著他。

他声音更大：“听到没有，下逐客令了。”

我觉得极度不好意思，忙道：“那又何必，有什么事须要谈，改天谈也可以。”

布平挥著手：“不！不！一定要现在。”

他一面说著，一面更不客气地把身前两个坐在垫子上的人，一手一个，拉了起来：不但下了逐客令，而且付诸行动。

这令我感到十分突兀，布平自己常说，一个攀山家，必须极其镇定，要和进行复杂手术的外科医生一样。稍为不能控制自己，就会发生生命危险，比外科医生更糟——外科医生出了错，死的是别人，而攀山家出了错，死的是自己。

虽然现在他并不是在攀山，但是他的行动，无疑大违常态。

不单是我看出了这一点，不少人都发觉事情不对头，几个胆小的连声说“再见”，夺门而出，有几个人过来，强作镇定地和我握手，讲著客套话：“原来你就是卫斯理先生。”

为了使气氛轻松些，我道：“是啊，请看仔细些，标准的地球人，不是四只眼睛八只脚。”

可是我的话，却并未能使气氛轻松，有一个人说了一句：“布先生有要紧话对你说，一定又是十分古怪的事，可惜我们没耳福。”

布平又怒吼了起来：“快走。”

主人的态度这样，客人自然无法久留，不到三分钟，人人溜之大吉，客厅中只剩下我和布平，我望著他，缓缓摇著头：“你今晚的表现很怪，刚才你还在高谈阔论，他们全是你最好的听众。”

布平愤然道：“好个屁，我问一个简单的问题，他们之中没有人回答出来。”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望定了我，我心中不禁打了一个突，他问了一个问题，人家回答不出来，他就要凶狠地把人家赶走。

而他也问过我，我因为根本没有注意，所以也没有回答，看起来，他还会再问，要是我也答不上来，他是不是也会赶我走呢？

反正他是不是赶我走，我都不在乎，所以我躺了下来，双手交叉，放在脑后：“好，轮到我了吧。”

布平显得有点焦躁，用力踢开了两个大垫子，又抓起一瓶酒来，口对著瓶口，我听到了“咽嘟”、“咽嘟”两下响，显然他连吞了两大口酒。

然后，他用手背抹著口，问：“你看这只瓶子是什么样子的？”

我呆了一呆，这算是什么问题？我道：“就是一只瓶子的样子。”

布平向我走来，站在我的身前：“一只瓶子，或者是别的东西，当我们看著的时候，就是我们看到的样子，对不对？”

我盯著他，一点反应也没有，我才不会为了这种蠢问题而去回答对或不对。

布平又问：“当我们不看著的时候，一只瓶子是什么样子，你说说看。”

我呆了一呆，这个问题，倒真不容易回答。乍一听起来，那似乎是蠢问题，但仔细想一想，确然大有文章。

一只瓶子，当看著它的时候，是一只瓶子的样子。

但，当不看它的时候，它是什么样的呢？

当然，最正常的答案是：还是一只瓶子的样子。

但是，如何证明呢？偷偷去看还是看，用摄影机拍下来，看照片时也是看，不论用什么法子，你要知道一只瓶子的样子的唯一方法，就是去看它，那么，不看它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无法知道。

我想到这个问题有点趣味，沉吟未答，布平又道：“或许可以回答，用身体的一部分去触摸，也可以知道瓶子的样子，但我不接受这样的诡辩，因为瓶子的样子，如果有细微的不同处，触摸不出来。你可以告诉我，当没有人看著它的时候，瓶子是什么样的？”

我挥著手：“我无法告诉你，因为没有人知道，不单是瓶子，任何东西，死的或活的，生物或矿物，没有人看的时候是什么样子，都没有人知道。”

布平的神态显得十分高兴：“对！卫斯理，你与众不同！刚才我问他们，他们每一个人连脑筋都不肯动就回答：有人看和没有人看的时候，全是一样。哼！”

我道：“可能一样，可能不一样，总之是不知道。”

布平侧著头，把我的话想了一想，缓缓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我有点好奇：“何以你忽然想到了这样的一个问题？”

布平迟疑了一阵，口唇掀动著，想讲，但是又不知怎么讲才好。

我随即又发现，布平有意在逃避回答，他隔过头去，不和我的目光

接触，接著，又坐了下来：“我最近一次攀圣母峰，并没有达到峰顶。”

他有意转变话题，我淡然一笑，没有追问。

我并没有搭腔，用沉默来表示我不是太有兴趣。

他却自顾自道：“我只到了桑伯奇喇嘛庙。”

我仍然没有反应，心中在想，刚才已经有人提醒过我，他在讲他在那个喇嘛庙中的经历。

关于那座喇嘛庙，我所知也不多，只知道是建筑在尼泊尔，喜马拉雅山区，造在山上，庙的周围全是海拔超过七千公尺的高峰。我相信以布平攀喜马拉雅山各个山峰的经验而论，他决不是第一次到那个喇嘛庙。

布平坐了下来，又喝了一口酒：“我始终觉得，所有喇嘛庙，都充满了神秘气氛，他们的那种可以勘破生死的宗教观念，他们那种不和任何外界接触的生活方式，甚至庙中喇嘛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令得他们看来，与众不同。”

我“嗯”了一声：“是，尤其建造在深山中的喇嘛庙，这种气氛更甚，即使没有相同的信仰，也可以强烈地感受得到。”

布平得到了我同意的反应，十分兴奋地挥了一下手：“是。是。”

我仍然不知道地想表达什么，而他在连说了两声“是”之后，又半晌不出声，所以我只好等他讲下去。

布平停了至少有好几分钟，才又道：“你知道，我精通尼泊尔、西藏山区的语言，喇嘛的语言虽然自成一个系统，但是我也可以讲得通。”

我皱了皱眉，他说的是事实，我还曾跟他学习过一些特殊的山区语言。

布平的脸上，现出十分怀疑的神情。当然是他的经历，有令他难以明白之处。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去过桑伯奇喇嘛庙好多次，也认识不少喇嘛，有许多喇嘛，关起门来修行，不见外人，我所能见到的，自然是一些修行较浅的，和他们也还算谈得来，这次，我一到，就感到喇嘛庙中，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

布平说到这里，声音低沉，彷佛把遥远高山之中喇嘛庙的神秘气氛，带进了他的“客厅”之中。

那令得我不由自主，直了直身子。

布平继缤叙述著，他一面叙述，一面喝著酒，我用心听著。

以下，就是布平在桑伯奇喇嘛庙的经历。

布平原来的目的，是带一个攀山队去攀登阿玛达布兰峰，天气十分好，难得的风和日丽，而这队攀山队又全是经验丰富的攀山家，他们要布平带队，只不过因为觉得能和布平这样的专家在一起，是一种殊荣。

所以，布平发现他在这次攀山行动中，起不了什么作用，他就和一个向导说了几句，在全队还在熟睡的一个清晨，离开了队伍。

布平没有目的，在崇山峻岭中，恣意欣赏大自然形成的伟景。直到他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十分接近桑伯奇喇嘛庙时，他才决定到庙里去，和相热的喇嘛叙叙旧。

他从一条小路上去，沿途全是松树，幽静得出奇，来到了喇嘛庙前，庙檐上有几只小铜铃，因为风吹而摇动，发出清脆而绵远的“叮叮”声，听来令人悠然神往，大兴出世之想。

可是到了庙门之前，布平感到错愕：庙门紧闭著。他前几次来，庙门都打开，他曾在庙中留宿，即使在晚上，庙门也不关。

布平先是推了推，没有推开，他不知道该如何才好，四周围这样静，应不应该用敲门声去破坏那种幽静？

布平考虑了相当久，仍然决定不敲门，一来怕破坏了幽静的环境，二来，他感到庙中可能有事，他一拍门，会惊动了庙中的喇嘛，大有可能从此变为不受欢迎人物。

他沿著庙墙，向前走去，走出了没有多久，庙墙越来越矮，只是象征式的，他可以轻而易举地跨过去，他也这样做了。

他走前几步，来到了一个石板铺成的院子中，石板和石板之间的缝中，长满了短而茁壮的野草，开著美丽的小紫花。

院子的两旁，是两列房舍，平时，总有些喇嘛来往的，可是这时，却一个人也看不到。

布平犹豫起来：他自己进来，庙中又如此之静，是不是应该扬声发问？他犹豫不决之际，一扇门中，两个喇嘛走了出来，那两个喇嘛的步子十分急，才开始出来时，并没有看到布平，布平向他们迎了上去，他们才陡地看到了他。

那是相当稔热的庙中喇嘛，对方自然也认得他。可是，两人乍一看到布平，现出了极吃惊的神色，陡然震动，像是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布平忙道：“是我，两位上师，不认识我了吗？我是攀山者布平。”

喇嘛是西藏话的音译，意思是上师，那是对僧人的一种尊称。布平为人相当自负，但是在上师面前，一直很客气。

那两个喇嘛吁了一口气，其中一个道：“是你！才一看到你，真吓了一跳。”

布平疑惑道：“为什么？寺里不是经常有陌生人出现的么？”

那两人互望了一眼，另一个道：“或许是近月来，寺里有点怪事——”当那人这样说的时候，他身边的那个用肘碰了碰他，示意他不要说，但那个却不服气：“有什么关系，布平和我们那么熟，他见识又多，说不定他能够——”

那喇嘛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神情仍然相当疑惑，布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好等著他讲下去，但是他却又转了话题：“请跟我们来，你先休息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让你知道这件事。”

布平知道，庙里一定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是不是他能参与，眼前这两个人不能决定。庙中僧侣的等级分得十分清楚，他们必须去向更高级请示。

布平没有问究竟是什么事，他在两人的带领之下，到了一个小殿，佛像在长年累月的烟熏下，颜色暗沉，所有一切都暗沉沉，再加上光线十分暗，神秘的气氛把在小殿中的人，包得紧紧的。

布平觉得很不自在，他坐下没有多久，就有小喇嘛来奉茶待客，他坐了一会，未见有人来，就信步走出了小殿。可是他才一走出去，就被那个小喇嘛拦住了：“庙里有事，请不要乱走。”

布平只好站在小般的檐下，这时，天色已渐渐黑了下来，庙宇的建筑，在暮色之中看起来，蒙朦胧朧，远近的山影，像是薄纱，连同天空，罩向整个庙宇。

布平心想，难怪有人说这一带的庙宇，是全世界最神秘的地方，蕴藏著人类文明的另一面。在现代科学上，他们可能极落后，但是在精神的探索方面，他们无疑走在文明的最前端。但由于人类在精神方面的探索，一直蒙上神秘色彩，所以这里的环境，在心理上也给人以莫名的神秘感。

布平站了不多久，就听到有脚步声传来。庙中幽静，老远的脚步声，就可以听得到。不一会，暮色之中，出现了两个人影，正是布平刚才遇见的两个，他们来到了布平的身前，作了一个手势：“请跟我们来。”

布平渐渐感到事情一定相当严重，他来到了庙宇主要建筑物的后面，更是大吃了一惊。庙后是一片空地，空地后面，是一列小殿。有五六十个喇嘛，席地而坐，面对著那列小殿，静悄悄地坐著。那么多人，可是静得连气息都听不到。在渐渐加浓的暮色之中，那五六十个人，像是没有生命一样。

布平缓缓吸了一口气，桑伯奇庙中，没有那么多僧人，至多二十个，其余的，多半全是外来的。

三个人都把脚步放得十分轻，但尽管轻，还是不免有声音。布平一脚踏在一片枯叶上，所发出来的声音，不但令他自己吓了一跳，而且也令得许多正在静坐的人向他望来，那令得布平十分狼狈。

到那列僧舍，最多不过三四十步，布平战战兢兢，在感觉上，比攀上一个险峰，更加困难。好不容易来到了，僧舍门半开，带他来的两人，侧著身，从门中走进去，布平也学著他们，不敢去推门，唯恐木头门发出声来，在如今这样的环境下，那声音一定是惊天动地。

进了门，是一个小小的院子，院子的正中，有一个木架子。架子上放著不少法器，有的是转轮，有的是杖，有的是念珠，有的是左旋的海

螺，也有的看来像是人头骨，天色渐黑，不是十分看得真切。

布平以前没有进过这列僧舍，他知道那是庙中道行较高老喇嘛修行的地方，普通人根本不能进来，他这时能够进来，是一项崇高的礼遇，可能也由于庙中有不寻常事发生的缘故。

他由于常攀越喜马拉雅山的各室，对于尼泊尔、西藏、印度的庙宇，教派的源流，相当熟悉。一看那个木架上的法器，可以认出，这些法器的使用者，是喇嘛教几个不同流派的高级上师。

即使是粗略地看了一眼，也可以看出喇嘛教的各派，几乎全在了。

有格鲁派、宁玛派、噶举派，甚至萨迦派。这些教派极少互通来往，现今一定是有著重大的事件，才使他们聚在一起。布平屏住了气息，他被引进了一间小房间中。外面已经够黑暗了，小房间之中，更是黑暗，也没有灯火。

过了一会，那两个人又带著一个人进来，根本无法看清那人是谁，只是进来时，从他的衣著上，看得出，也是一个喇嘛。

那人一进来，就用十分低的声音道："布平，你恰好在这时闯了进来，当然是机缘，所以，几个大喇嘛一致同意，让你参加这件事。"

他一开口，布平就认出了他的声音，那是庙宇实际上的住持，恩吉喇嘛。在庙中，他的地位不是十分高，是外人所能见到的最高级，其余比他更高级的，都是宗教思想上、精神上的高级僧侣，根本只顾自己修行，绝不见外人。

布平吸了一口气，也放低了声音："发生了什么事？"

恩吉道："不知道，正在研究。我们庙里的三位上师，研究不出，所以又请了其他教派的上师，但还没有结果。刚才我知道你来了，向几位上师提了提你这个人，他们同意让你也来参加。"

布平有点受宠若惊："要是各位上师都研究不出，我怎么懂？"

恩吉摇头："或许就是你懂，所以你才会在这时候出现。"

布平对于这种充满了"机锋"的话，不擅应对，所以他没有说什么，恩吉又道："不过几位上师都表示，这件事，你恰好来了，是有机缘，所以让你参与，但请你别对任何人提起，因为事情的本身，牵涉到了来自灵界的信息。"

布平听到这里，不禁大是紧张。

什么叫作"来自灵界的信息"？布平不甚了了，但那一定十分神秘，要不然，庙里所有的上师，不会那样紧张。

当时，布平十分诚恳地点著头："好，我答应。"

恩吉吁了一口气："请跟我来。"他说著，转身走向门口，布平跟在他的后面，才一推开门，就有一阵劲风吹来。

布平是一个攀山家，他知道山中的气候，风向变化，最不可测，一分钟之前，树叶连动都不动，一分钟之后的劲风，可以把树吹得连根拔

起。

那阵劲风的来势十分劲疾，扑面吹来，吹得坐在院子里的那些僧侣的僧袍，刷刷作响，那些僧侣在黑暗之中，仍然像没有生命一样地静坐。风引起了一阵阵古怪的声响，在山峰和山谷之间，激起了十分怪异的回响。

恩吉在门口停了一停，布平趁机问："他们在院子里干什么？"

恩吉低声道："他们，有的是我们庙里的，有的是跟了其他教派来的，都因为修为比较浅，所以只是在院子里静坐，希望可以有所领悟，几位上师，全在里面。"

他伸手向前指了指，那是一扇紧闭著的门，布平忍不住又问道："所谓来自灵界的信息，究竟是什么？"

恩吉苦笑了一下："要是知道就好了，你进去一看，或者会立即明白。唉，有时候，很简单的一件事，要是一直向复杂的方向去想，反倒一点结果也没有，可是一个小孩子，一下子就能道出答案来。"

布平听得恩吉这样说，心中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原来人家只是把他当作有机缘的小孩子！

不过他没有生气，因为他知道，资格深的喇嘛，一生沉浸在各种各样的经典古籍之中，学问和智慧之高，超乎世人所能想像的地步，在他们眼中看来，所有人都像是小儿。

布平顿了一顿，又问："灵界的信息……是来自灵界的人带来的？"

恩吉瞪了他一眼，皱著眉："这是什么话，既然是灵界，怎么会有人？"

布平知道自己问了一个傻问题，所以不再说什么，冒著风，和恩吉一起来到了那扇门前。

门是木制的，由于年代久远的缘故，不免有些裂缝，从裂缝中，有一点光亮闪出来。

这时，外面的天色已经十分黑暗，风把云聚集，遮蔽了星月，所以简直是一片浓黑。在这样的浓黑之中，来自门缝中的一些光，看来也十分灵动。

恩吉在门口略停了一停，双手合十，接著，就伸手去推门，门无声无息被推开，布平就在恩吉的身后，劲风令得门内的烛火，闪耀不停，一时之间，布平只能看到一些朦胧、摇动的光影，他忙跨进门去，反手将门关上。

摇动的烛光静止下来，门内是一间相当大的房间，静到了极点，所以自外面传来的风声，听来也格外宏亮震耳。不过看房间中的情形，外面别说只是在起风，就算是大雪崩，只怕也不会引起房间中人的注意。

在四枝巨烛的烛光之下，一共有七个喇嘛在。其中三个端坐著，一个侧身而卧，以手托腮。另外两个，笔直地站著，这六个人一动也不动，只有一个，姿势比较怪异，半蹲著，双手在缓缓移动著，看不出是

在做什么动作，他的手指，柔软得像是完全没有指骨，在不住蠕动，看起来怪诞莫名。

这个唯一有动作的，当然使布平第一个注意他，布平向他望过去，不禁吃了一惊，那喇嘛的年纪很老很老，满面全是重重叠叠的皱纹，牙齿显然全都掉了，所以口部形成了一个看起来相当可怕的凹痕，他睁大著眼睛，但是一看就可以知道，他是一个瞎子。

以前几次，曾听庙中的喇嘛说起过，桑伯奇庙中，资格最老、智慧最深的一位，从小就瞎了眼。这位喇嘛的智慧，远近知名，连活佛都要慕名来向他请教疑难，不过若不是有缘，想见他一面都难，远道而来的人，能够隔著门，听到他一两句指点，已经十分难得。

布平心想：眼前这个老瞎子，难道就是那个智慧超人的老喇嘛？

第二部：人是形体，石头也是形体布平心中预期，会看到什么怪异莫名的东西，可是却并未曾看到什么，虽然房间中的人，就算一动都不动的，都透著一股莫名的诡异，但实在没有什么特别。

他神情疑惑地向恩吉望去，恩吉向他作了一个手势，向前指了一指。

布平循他所指看去，一面还在想：他叫我看什么呢？要是房间中有什么怪异的东西，我早该看到了。

他的视线，接触到了恩吉指著、要他看的那东西，他仍然不知道自己要看的是什么，他又转头望向恩吉，神情更疑惑，而恩吉仍然伸手向前指著，要他看那东西。

布平已经看到了那东西，仍然不明白自己要看的是什么，那只有一个可能，就是那东西太不起眼，实在太普通了。

一点也不错，这时，布平所看到的东西，实在是太普通。

那是一块石头。

如果问一个蠢问题：喜马拉雅山区中，最多的是什么东西？

答案就是：石头！整座山，全是石头。

所以，在山区看到了一块石头，决计不会引起任何特别注意。

可是恩吉要布平看的，偏偏就是一块石头。

布平盯著那块石头，他一点也看不出那块石头有什么特异，但是他却可以肯定，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那块石头上。

那个盲喇嘛，他的手，对著那块石头在蠕动，看起来，像是他正对著那块石头，在施展什么大神通、大法术。

那两个笔直站著的，双眼之中，都闪著一种异样的光芒，盯著那块石头在看，像是想把那块石头看穿。

那侧身而卧的，一手托腮，另一手放在地上，布平这时才注意到，他平放在地上的那只手，四指屈著，只有中指伸向前，指著那块石头。

三个端坐著的，双手的姿态也相当特别，都有一只手指，指著那块石头。

由此可以证明，他们在这间房间中，就是在研究那块石头。

而那块石头——应该详细来描述一下，怎么说呢？一块石头，就是一块石头，它不规则，大约有半个人高，略呈立方形，有许多石角、石缝，那些壁裂的石缝，有的相当深，形成大小形状不同的洞。

实在无可再详述了，就是那样的一块石头。

布平足足盯著那块石头看了好几分钟，竭力想著出它有什么与众不

同之处。但是，一块石头，始终是一块石头。

布平又向恩吉看去，看到恩吉也正在望向他，充满了希望，显然是希望他能给以答案。布平只好十分抱歉地作了一个手势。他想说什么，可是房间中的气氛是如此肃穆，使他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不过，布平根本不必说什么，他的神情和手势，已经说明了一切。恩吉立时失望，缓缓摇了摇头。布平又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是不是可以和他一起离开，好让他说话。

恩吉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后退了一步，打开门。

劲风又令得烛光晃起来，那块石头和几个人的影子，也在房间的四壁摇动著，看来很是古怪。

恩吉和布平一走出来，就把门关上，布平立时问："天，你们在干什么？"

恩吉并没有立时回答，又把布平带回了原来的小房间之中。

布平叹了一声："你们研究经典、研究佛法、研究自然界，甚至灵界的一切，全世界人都知道，你们有非凡的智慧，但是老天，那房间里，只是一块石头。"

恩吉并不反驳布平的话，等他讲完，他才道："你知道这块石头是怎么来的？"

布平没好气："天上掉下来的？"

恩吉倒并不生气，摇著头："不，没有人知道它是怎么来的。"

布平诚恳地道："上师，这里是山区，山里到处全是石头。"

恩吉仍然摇著头，布平没有再说什么，这时，有一点他倒是可以肯定的：那块石头，一定有相当不寻常的来历，不然不会引起他们的留意。他等著恩吉说出来。

恩吉停了片刻，才道："刚才，你见到了贡云喇嘛？"

布平用手指了指自己的眼睛，代替了询问"是不是那个盲者"，恩吉点了点头。布平才道："听说贡云上师是教内智慧最高、资格最老的人。"

恩吉道："是，他年纪不知多大，连他自己也说不上来，只知道外蒙古活佛称皇帝那年，就曾派人想把他迎去宣教，可是他没有答应。"

（布平不知道外蒙古活佛自称皇帝是哪一年的事，这也难怪，他只是一个攀山家，并不是历史家。就算是，对这种冷僻的历史事件，也不会加以注意。外蒙古活佛自称皇帝那件历史上的小事，发生在公元一九二一年。）

恩吉继续道："贡云大师是人人崇敬的智者，我们庙里的僧侣，平时见他的机会也不多，要是能得到他开口指点一两句、传授一两句，那就是至高无上的荣耀，所以，当那天早上，他坐禅的房间中，传出了铃声，整个庙宇的人，欢喜若狂，人人都立即来到了他的禅房之外，静候

著。”

布平吸了一口气，恩吉解释道：“那传出来的铃声，有特殊的意义，表示他要向合寺的人说话，我们都以为他要说法，那可是天大的喜事。”

布平“嗯”地一声，表示明白，并且示意，请恩吉继续说下去。

各位请留意，布平的叙述中，有恩吉的叙述。那天早上，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中，传出了铃声之后发生的事，是恩吉的叙述。

叙述之中有叙述，看起来可能会引起一点混乱，要说明一下。

桑伯奇庙上上下下、大大小小所有僧侣，都集中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之外，双手合十恭立伫候。他们来得如此之快，从禅房中传出来，召集各人的铃声，似乎还在荡漾著未曾散去。

众人伫立了没有多久，禅房的门就打开，贡云大师缓缓走出。庙中几个地位较高的上师，包括恩吉在内，迎上前去。

贡云大师双眼早盲，大家都知道，他却并不需要人扶持，只是扬起双手，令迎上去的几个人，不要再向前。

每一个人都屏住了气息，准备听他讲话，在阳光下看起来，贡云大师脸上的每一条皱纹，都是那么明显，代表了岁月留下来的痕迹。

贡云大师并没有等了多久，就开了口：“庙里来了一位神奇的使者，我要请他到我面前来。”

他讲得很慢，很清楚，每一个看著他的人，都可以清楚听到他的话。

可是，在听到了他的话之后，人人都为之愕然。

他们并不是奇怪贡云大师足不出禅房，可以知道庙中发生的事。所有人都相信贡云大师具有神奇的能力，可以知道许多人所不知的事，可以预感到许多神秘的事情。

感到奇怪的，只是因为庙里其实并没有什么“神奇的使者”来到。庙并不是很大，若是有什么人来了，一定有人知道。

庙里根本没有人来，但是贡云大师却召集了合庙上下，要见那个并不存在的人，这就使人感到奇怪到了极点。

若是换了一个场合，出现了这种情形的话，所有人的第一个反应，一定是贡云大师弄错了。可是由于大师在各人心目中的地位是这样崇高，“错误”和他，早已绝缘，所以，大家只是奇怪，互相用眼色询问著，没有人敢出声。

贡云大师又道：“请他到我面前来。”

这时，各人不但奇怪，简直有点害怕。大师坚持著有人来了，这是怎么一回事？他们之中，还是没有人想到大师可能弄错，只是一种极度的错愕。

又静默了一会，恩吉才趋前小声道：“庙里，近日没有外人来到。”

贡云大师脸上的皱纹一起动了起来，这表示他心中激动，所有看到这种情形的人，都更吃惊，有的甚至暗中诵经：这种情形太反常了。

不过还好，大师立即恢复了常态，十分平静地道：“他来了，我知道他来了，你们不知道，我知道，他……他……他在……他在……”

大师讲到后来，像是在喃喃自语，声音十分低。但由于人人屏住了气息在听，十分静，所以还是可以听到他的话。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像是在思索著“他”应该在什么地方。

然后，在停了片刻之后，贡云大师伸手向前一指：“他在那里，带他来。”

所有人向他所指的方向看去，他指的地方，是一堵墙，恩吉又小心地道：“大师，那是一堵墙。”

贡云大师笑了一下：“什么是墙？”

恩吉陡然一呆，一时之间，答不上来，贡云大师又道：“根本没有墙！去！去！”

恩吉再是一怔，陡然大喜：“是，多谢大师指点。”

他一面说著，一面急急向前走去，来到了墙前，有几个人跟在他的身后，托了托他的身子，他便已翻上了墙头。

恩吉在庙中的地位相当高，忽然之间翻起墙来，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情，但有了贡云大师那两句话在前面，自然不会有人感到好笑。

恩吉一翻过了墙，就陡然呆了一呆。

他在桑伯奇庙中，已有三十多年，庙中每一个角落中的一切，他都熟悉得不能再熟悉，这时，他在墙头上，看出去，是一个小院子，那小院子的左边，是一座放经书法器的房舍，小院子正中，是一座铁铸的，年代久远的香炉，这一切，全是恩吉所熟悉的。

而，就在那香炉之旁，多了一样绝不应该有的东西，一块大石头。

那块石头将近有半个人高，相当大，出现在这个小院子中，相当碍眼，在这以前，恩吉从来也未曾见过。

他在一呆之后，已听得贡云大师问：“他在么？”

恩吉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大师，只是一块石头，一块大石头。”

恩吉这句话一出口，别人也是一呆。

人人都知道，墙那边是一个小院子，那小院子打扫得十分干净，连落叶也不会有一片，何况是一块大石头。

可是恩吉又说得那么认真。

就在人人都错愕时，贡云大师朗声道：“人是形体，石头也是形体，请他过来，看他要对我说些什么。”

恩吉在墙头上，听得贡云大师这样讲，怔了一怔。他从小就在庙中，精研各种佛理，在很多情形之下，佛理难以领悟，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可以思索许久，而且不断联想开去，往往十年八年，没有结论，但也往往在前辈的指点之下，在一两句话之中，就得到了领悟。

贡云上师的话，恩吉并没有留意下半截，因为上半截，“人是形体，石头也是形体”已经令得他陷入了沉思，思索著这句简单的话中所含的深义。

盲了双眼的贡云大师，仰著满是皱纹的脸，在等著恩吉有所行动。可是恩吉呢？攀著墙头在发呆。另一个喇嘛走近那堵墙，推了恩吉一下：“大师要请来客过来。”

恩吉失声道：“没有来客，只有一块石头——”

他讲到这里，陡然住了口，刚才贡云大师不是已经讲了吗？人是形体，石头也是形体，都是形体，来的是一个人，或是一块石头，那就全一样，贡云大师说庙中有了来客，那块石头，以前根本不在，现在忽然来了，当然那块石头就是来客，何必去斤斤计较来客形体是人还是石头。

一想通了这一点，满心欢畅，大声答应著，一耸身，翻过了墙去，到了那个小院子，先向石头行了一个礼，但是接下来，他却不禁发怔。

虽然说人和石头都是形体，但如果是一个人，恩吉就可以带著他走到贡云大师面前去，可是石头不会走路。恩吉试图去抬，那么大的一块石头，当然抬不动。

恩吉又尝试去推，还是推不动。

这时，又有几个喇嘛，攀上了墙头，他们看到那块大石头，神情也是惊讶之极。这个小院子之中，本来绝没有这样的一块大石在，这是他们都可以肯定的事。

恩吉一看到了他们，连忙向他们招手，示意他们翻过墙来。

越桥而到了院子中的人越来越多，到了有八个人，才能勉强推动一下那块大石，可是要把大石搬到贡云大师面前去，还是十分困难。八个人商量了一下，恩吉回到了贡云大师的面前：“大师，那块石头很大，也很重，如果大师方便……最好到石头……面前去。”

恩吉最后的一句话，结结巴巴，鼓足了勇气才讲出来。贡云大师地位崇高，平时，绝足不出禅房，能隔著门听到他的声音，已经是无上的荣幸，而如今，却要请他到一块石头的面前去，连恩吉自己也觉得自己的要求十分过分。果然，他的话才说完，已经有不少人，现出怒容。可是贡云大师却没有什么特别表示，侧著头，想了一想，就点了点头，伸出了他的手来。

恩吉吁了一口气，搀住了他的手向前走。那个小院子和他们虽然只隔著一堵墙，但是恩吉不能带著贡云大师这样有身分的人去翻墙头，所以，他们绕路过去。

恩吉扶著贡云大师向前走，所有的喇嘛，都跟在后面，形成了一个小小的行列，这在桑伯奇庙中，是罕见的盛事，寺中还有几个，一直也只在自己的禅房中参禅的老喇嘛，也全都出来了，行列的前进次序，依各自的地位高低排列。

不一会，就一起到了那个小院子，一进入那个小院子，贡云大师就陡然震动，双手扬起，停止脚步。

他一停，跟在他身后的人，无法再前进，那些地位较低的，根本还没有进院子，就停了下来，自然也看不到那块大石。

贡云大师停了下来之后，口唇颤动著，喃喃地道："哪里来的？哪里来的？"

他说著，又向前慢慢走了过去，一直来到了那块大石之前。先伸手出来，在大石上轻轻按了一下。然后，他就站著不动，庙中地位较高的几个老喇嘛，也走向前，围住了那块大石。这时，不但是地位较低的人，一脸不明的神色，连那几个老喇嘛，也全然莫名所以。

他们的惊疑，一方面由于无法知道这块大石是怎么来的，二方面，不知道何以贡云大师对这块大石，看来如此郑重其事。

贡云大师的神情十分严肃，不断地在重复著一句话："我知道你要告诉我一些事，告诉我，就告诉我吧。"

他重复了四五十次，才静了下来。所有的人，仍然都莫名其妙，一个老喇嘛问："大师，你何以知道它要告诉你一些事？"

贡云仰起了头："我感到。"

参禅的僧人，都十分重视感觉，那种可以被称为超感觉的能力，有的与生俱来，也有的，靠修行和参悟得来。

贡云的这种回答，在别的地方说出来，可能会引起反驳，也有可能，会被嗤之以鼻，当他是在胡言乱语，但是在这里说出来，不会有任何人怀疑。这里多了一块大石，根本没有人发现，如果不是贡云大师告诉大家，谁也不知道。

所以，问话的老喇嘛低叹了一声，惭愧于自己那超感觉能力的不如。

贡云大师又道："它带来了灵界的信息，我知道它一定带来了灵界的信息——"

他说到这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如果现在你不愿告诉我，请到禅房中来详谈。"

他讲了这句话，就转过身，向外走去。这时候，恩吉问了一句："大师，是不是把这块大石搬到你的禅房去？"

贡云忽然笑了起来，当他笑的时候，满脸的皱纹都在动，形成一种看来充满了幽秘感觉的图案，他笑了一下，又叹了一声："如果它肯告诉我，何必去搬它？"

恩吉不是很懂，刚才大师还说要石头到他的禅房去，现在又说不必要。恩吉倒也不急于去弄懂它，庙中岁月悠闲，有一个想不通的问题供静思，是一件好事。

贡云大师一向外走，行列又跟在后面，一直到贡云大师回到了他的禅房，陈旧的木门，缓缓关上，合弄上下，仍然呆立在门外。贡云大师的声音，自门内传了出来："你们散开吧，别去困扰我们的来客，看来它还有点……有点……"

那块大石有点怎样，贡云大师并没有讲出来，只是重复了几次，然后，便是他的一下长叹声："天地之间，不明白的事太多了。"

贡云大师的话，真令得所有听到的人，都悚然而惊。连贡云大师都有不明白的事，其他人更不必说了，每一个人心中都在想：到达贡云大师的程度，已经极其困难，由此可知，学识没有止境。

所以，各人散去之后，心头都十分沉重，甚至连小喇嘛也不例外，绝大多数人，都到平日他们各自的坐禅去处，坐下来静思，少数人，由于在寺里有著职守的缘故，必然要做他们分内的工作，所以无法静思，但是也一面工作，一面思索著。

在这样的情形下，反倒没有人去注意那块大石头了。一直到第二天下午，恩吉才想起了那块大石，他到那个小院子一看，不禁呆了半晌：那块石头不在了。

一时之间，恩吉不知道如何才好，那块石头不在了，这等于说，贡云大师口中，把灵界消息带来的来客，已经离开了。

这是一件大事，应该立即报告给贡云大师知道。可是根本没有人敢去骚扰贡云大师的静修，所以恩吉先找了一个地位较高的喇嘛，商量了一下。

商量下来的结果，一致决定，还是非把这件事告诉贡云大师不可，于是，恩吉和三个老喇嘛，一起来到了贡云大师的禅房之外。

恩吉在说话之前，先叫了一声，他才叫了一下，还没有再开口，贡云的声音已从房中传了出来："你们的来意我知道了，去吧。"

恩吉有点发急："大师，那石头——"

贡云大师的声音，又传了出来："来客并没有走，在我的禅房里，去吧，别来打扰我。"

一听到贡云大师这样说，恩吉和那三个老喇嘛，不禁都呆住了。

那怎么可能？

这块大石头，八个人用尽了气力，才只能把它轻轻摇动一下。若是要把它搬到贡云大师的禅房之中，至少也要动员三五十人，还要劳师动众，配合不少工具才行。

如果庙中曾经搬动石块，恩吉绝没有理由不知道，他是庙院的实际住持！那三个老喇嘛倒可能不知道，因为他们各自在自己的禅房静修。所以，三个老喇嘛一起向恩吉望来，一脸的疑惑和询问。

恩吉忙道：“没有，庙里没有人去搬过那……来客。”

一时之间，他们都不相信那块大石头在大师的禅房。这种怀疑，对贡云大师是大大的不敬！要不是贡云大师的地位崇高，他们早就推开禅房的门，看个究竟了。

要就是那块大石，真在禅房之中，要就是贡云大师在说谎。

贡云大师不可能说谎，那块大石，也不可能自己到禅房去。

两件不可能的事，偏偏又必占其一，恩吉和那三个老喇嘛的神情，真是疑惑到了极点。

他们在禅房前伫立了相当久，才满怀疑惑离去，接下来的几天，桑伯奇庙中，又像是昔日一样平静，也没有人再谈这件事。人人都知道，深奥到了连贡云大师都不明白，其余人，再去深思，或是谈论，都必然白费心机。

一直到了第十天，铃声又自贡云大师的房中，传了出来。和上次一样，合寺上下，又集中在大师的禅房之外，等了没有多久，禅房的门打开。

禅房的门一打开，所有的人都呆住了。

虽然外面的光线强，禅房的光线暗，可是还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大师禅房之中，有著一块大石头，可以肯定，就是十天之前，突然出现在那院子中的那一块。

合寺僧人全在，人人都心中明白，自己没有搬过那块大石，除非是贡云大师真有神通，不然，石头难道自己会移动？

人人屏住气息，静到了极点，所以，贡云大师向外走出来，他衣衫所发出的悉索声，听来竟也有点惊人。

贡云大师看来从禅房的一个角落中走出来，他出现在门口。各人的惊讶更甚，大师脸上的皱纹更多了，这十天之中，他好像又老了不少。

他在门口站定，扬起了手：“我无法参透来自灵界的信息，要一些人，帮我一起来静思。”

他讲了之后，又是一片寂静，他又道：“谁来和我一起静思？”

静寂更甚，没有一个人出声。连贡云大师都办不到的事，谁能办得到？贡云大师等了一会，又道：“不必推诿，我不一定是有机缘的人，或许我们之中，会有人能明白来客想告诉我们什么。”在这几句话之后，静寂被一些低语声打破，有两个老喇嘛，走向前去。除了这两个资历也十分够的老喇嘛之外，其余人一动都不敢动，唯恐移一移动，就被别人误以为他不自量力，妄想去参透连大师都参不透的事。

那两个老喇嘛，来到禅房门前，贡云大师侧著身让他们进去，然后，又把门关上，各人也就此散去。

那次之后，铃声再响起来，又是十天，等到所有人都集中在禅房门前时，门打开，先是那两个老喇嘛垂著头，一言不发地走了出来。

贡云大师跟在他们后面，一看三个人的神情，就可以知道，在这十天之中，他们还是一无所获。

贡云大师宣布：“去请别的教派的上师，告诉他们，是我邀请，共同运用智慧，参透来自灵界的信息。”

本来，各教派之间的大师，歧见相当深，对于佛法，各有各的领悟，各有各的见解，平日，不相来往。但是派出去邀请的人，却都得到了肯定的答覆，各教派的大师，都一口答应。

一来，自然是由于贡云大师的声望过人，二来，“来自灵界的信息”，那正是他们梦寐以求、毕生最大的一种愿望，只要有半分可能，他们就不肯放过。

于是，桑伯奇庙中，就出现了布平去到的时候所看到的情形。

显然，集中了那么多大师，还是没有什么结果，所以布平也曾被邀请去参加静思。

布平一看到是一块大石，当然莫名其妙，一下就退了出来。

恩吉对布平叙述那块大石头的来历，和庙中发生的事，到此告一段落。

恩吉的叙述，布平虽然复述了出来，可是他对恩吉的话，不是很相信。

他说：“那块大石头，至少有三吨重，假设是山上滚下来，恰好滚到那个院子中，虽然不合理，还可以假设一番。说石头会自动到大师的禅房中去，连解释也无从解释起，我看一定是那个瞎大师半夜三更叫了几十个人搬进去，又吩咐搬的人什么也别说。”

我想了一想，摇头道：“很难说，一块三吨重的大石，突然出现，这件事的本身已经够神秘了。”

布平道：“你想到的是——”

我道：“最合逻辑的解释，自然是那块大石，从天上掉下来。”

布平张大了口。

我道：“这比你从山上滚下来的解释合理，石头从山上滚下来，虽然是一个普通的现象，但是在滚进院子之前，必定会撞倒围墙，除非它遇到墙，就会跳过去——这样的假设更滑稽。从天上掉下来，是垂置下来的，才能使它落在院子中。”

布平闷哼了一声：“石头有重量，你假设它从多高的高度落下来？”

我挥著手：“你弄错了，我不是说石头真从天上掉下来，只是说，石头从天上掉下来的说法，比从山上滚下来，还要合逻辑。”

布平闷哼了一声：“根本不合逻辑。贡云大师凭什么感觉，一口咬定那块大石头，是来自灵界的使者，会带来灵界的信息。”

我笑了起来：“说得对，其实，什么叫‘灵界’？那是一个词义十分模

糊的名词，‘灵界’代表著什么？是另一个世界？另一个空间？天堂？地狱？只怕连贡云大师也说不上来，你去问他，他至多告诉你，灵界就是灵界。”

布平大是讶异：“你怎么知道的？”

我听得他这样问我，就知道他在桑伯奇庙中还有点事发生，未曾告诉过我。

我笑道：“这种充满了所谓禅机的话，谁都会说几句。”

布平想了一想：“当时，恩吉告诉了我那块大石出现在庙中的经过情形之后，我心中充满了疑惑——”

布平的心中充满了疑惑，他问恩吉：“大师为什么肯定，那块大石头带来了灵界的信息？”

恩吉道：“那是大师的感觉。”

布平摇头道：“这就有点说不通，既然他有这样的感觉，那么，来自灵界的使者，就应该立时把信息告诉他。”

恩吉皱著眉：“你弄错了，当然已经告诉了他。”

布平更是大惑不解，望著恩吉，恩吉叹了一声：“可是大师参不透其中的意义。”

布平眨著眼，仍然不明白，恩吉又道：“在禅房中的那几位大师，都得到了信息，可是都不明白。”

布平笑道：“我更不懂了，什么叫都得到了信息，却不明白。”

恩吉瞪了一眼：“就像是一个人，告诉了你一句话，或者你根本听不懂他的语言，或者你懂他的语言，可是不知道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布平点头：“我懂了。大师刚才让我进禅房去，表示我可能真的有机缘，刚才，我太草率了，请让我再去一次，或许我会懂。”

恩吉望了他半晌，才道：“好，你等我。”

恩吉走了开去。布平焦急地等著。这时，布平要求再到禅房去，只是为了好奇心。

布平可以肯定：这些密宗大师，决不是什么装神弄鬼的江湖人物，而是真正有大睿智的高僧，他们没有必要骗人，他们所讲的、所做的，都有他们一定的道理。

第三部：一个瘦削的东方少年

旁人看来，他们的行为可能很虚幻、很无稽，那是因为旁人连了解这一点的知识都不够。

这块大石头的出现是那么神秘，自然会有更神秘的事蕴藏著。

布平不以为自己能发掘这种进一步的神秘，但是他却希望，可以在这件神秘的事件中，有多些接触。

恩吉去了相当久才回来，向布平作了一个手势："这次，你可别一进去就出来。"

布平连声答应："当然，当然。"

恩吉忽然叹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看起来忧虑重重，又带著布平，向前走去。走出了几十步，他才道："要是那些大师，全都参悟不透来自灵界的信息的话，只怕……只怕……"

布平听出恩吉的语气之中，有著极度的担忧，他道："那也不要紧，反正那些大师，平日也只是静思，现在还不是一样？"

布平所说的话，倒是实情，生命对于大师们的唯一意义，就是去想通一个或几个问题，岁月对他们没有什么特别意思，反正他们一直在思索。就算有了结果，有时也没有意义，因为深奥的答案，同样深奥，无法用人类的语言来表达，即使表达了，也不是普通人所能领悟。有了答案之后，领悟的也只是他们自己。

恩吉听了布平的话，瞪了他一眼："这次情形不同，贡云大师说，来自灵界的信息有期限，过了期限，仍然不能参悟，这个万载难逢的机会，就永远消失了。"

布平"啊"地一声，也知道恩吉的担忧有道理。第一，静思若是有期限，就会大大影响思考者的睿智，使他们的智慧，打了折扣。第二，要是他们终于未能参悟到什么的话，那么，大师们就会懊丧万分，说不定为此丧失了一切智慧，这自然是大损失。

布平没有再说什么，他也根本没有想到自己能帮上什么忙。

一切和他第一次来的时候，并没有什么改变，依然是那么静，所有看到的人，都静止不动，山中的风声，一阵阵传来，惨淡的月光，增添著神秘的气氛。

布平走进了禅房，禅房中的几个人，甚至连姿势都未曾变过。布平的进出，也未曾引起那几个大师的注意，布平没有发出任何声响，到禅房的一角坐下来。

他盘腿而坐，那不是正宗的参禅姿势，他只是知道自己一坐可能坐上很久，所以便用了一个较为舒适，可以持久的姿势。

他是一个攀山家，有一种特殊的本领，就是在十分恶劣的环境之下，尽量使自己活得舒服。例如高山上空气稀薄，氧气少，普通人就十

分痛苦，但像布平这样卓绝的攀山家，却可以控制自己的呼吸，使自己适应这种环境。

布平也能在特殊的严寒下使自己的身体，尽量维持活下去必需的温度。

这种特殊的求生能力，和大师长年累月的静坐，很有点相似，所以布平自信，自己维持同一个姿势，坐上七八个小时，甚至更长，都不成问题，领悟力怎样，他不敢说，但是在耐力方面，他至少不会比那几位修行多年的大师更差。

他的眼睛渐渐适应了黯淡的光线，那块大石离他大约有三公尺，他可以看得十分清楚，至少是向著他的那一面，他看得十分清楚。

于是，他就盯著那块大石看。

那块大石神秘地出现在院子，又神秘地移动到贡云大师的禅房，可是看起来，实实在在，那只是一块普通的石头。

作为一个攀山家，专业知识之一，是必须对各种不同的石头，有深刻的认识，那十分重要，不然，把钉子钉进了石灰岩，就可能在攀登的过程之中，自千仞峭壁上掉下去，粉身碎骨。因为石灰岩的硬度，按照普氏系数岩石坚固程度，系数只有一点五到二，不足以承受太重的重量。

单是石灰岩，就有好多种，白云质石灰岩和硅质石灰岩就大不相同。碳酸岩和碳酸盐岩又有质地上的差别，亮晶粒屑灰岩和微晶粒屑灰岩的分别，即使是矿石专家，也要在放大镜下才能分辨得出，但是爬山专家却必须一眼就可以分得出来。

哪种石头属于玄武岩，哪种是磷酸岩，花岗岩、碧云岩之间有何不同，石英岩有什么特征……等等，都是相当深奥的学问。

也别以为那些学问可以凭经验得来，不是的，那是专门的学问。岩石学的范围极广，早已分类为火沉岩岩石学、沉积岩岩石学、变质岩岩石学。又分支为岩类学、岩理学、岩石化学、岩组学……等等七八个科目，各有各不同的研究目标，要详细写出来，十分沉闷，只好略过就算。

一块大石头，在普通人看起来，只是一块大石头。但是，对岩石有极其丰富知识的人，如布平眼中看出来，就可以看出许多不同之处。

这时，布平一眼就看出，那是一块花岗岩。花岗岩是登山家最熟悉，也最喜欢遇到的一种岩石。它的普氏硬度系数是十五，比起硬度系数二十的玄武岩来，要容易对付，而又有足够的硬度去承受重量，使得攀山的安全性增加。

布平在白色的表面上，可以看到在烛光下闪耀的石英和长石的结晶，使他感到惊讶的是，通常来说，结晶露在石面外的大小，和这块石头不一样，通常比较大。

在这块石头上，却又细又密，细小得难以形容。布平没有看过那么

细小的结晶，但是他仍然断定，那是花岗岩。

岩石的形成，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物理和化学变化过程。花岗岩中，含有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的氧化矽，附近的整个山区，几乎全由花岗岩和玄武岩组成，在这里，对著一块花岗岩发呆，实在没有意义。

布平想到这一点，几乎又想离去。但是就在这时，他听到一个斜躺著的大师，自喉间发出了“咯”地一声来，接著道：“我又听到了。”

另一个在不住走动的大师立时应道：“是。”

贡云大师叹了一声：“还是那句话，第一晚就听到，一直是那句话。”

三个人次第讲了一句话之后，又静了下来。

布平吞了一口口水，他绝对可以肯定，在禅房中，没有任何声音。那位大师说他“听到了”，可能是他心灵中的一种感应，所谓“内心之声”。那是人体的脑部受了某种特殊刺激之后的一种反应。

有可能，那块石头，有什么特异的活动，例如放射性的一种微波，或者是另一些根本不知道什么原因的变化，影响了大师们的脑活动，从而使他们“听”到了什么。

这种假设，布平可以接受，问题是在于，他们“听”到了什么呢？他们“听”到的，就是所谓“来自灵界的信息”？布平忍住了发问的冲动，因为他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发问绝对不宜。

他尝试著，使自己精神集中，盯著那块大石头，什么也不想，只是想著：大石会有信息发出来，给我信息，给我信息。

可是，一小时又一小时过去，布平却什么也没有“听”到。他毕竟不是灵界中人，他的科学知识，成为一种障碍，使他无法领悟到什么，在他的心目中，一块石头，始终只是一块石头，再神秘的石头，也只是一块石头。

门缝中透进曙光，禅房中的所有人，包括布平在内，仍然维持著原来的姿势，布平觉得双腿有点发麻，他小心翼翼地伸长了腿，按了两下，再盘腿坐起来。

这时，一个一直低垂著头的大师，突然抬起头，长长吁了口气，用低沉的声音道：“我们听到的信息全一样，怎么会一直参悟不透？我已经重复听到不知多少遍了。”

那位大师讲著话，其余各人，多少变换了一下原来的姿势。

有几个，发出了轻微的叹喟声，有一个喃喃地道：“我们的领悟力实在太差了。”

布平在那一刻，实在忍不住心中的好奇，也不去理会是不是适宜了，脱口问道：“你们究竟得到了什么信息？”

他这句话一出口，所有的人，都立时向他望来，连盲目的贡云大师，也转脸向著他。布平在他们的注视之下，只觉得有说不出的不自

在，那些大师们的眼睛，都有一种异样幽秘的光芒在闪耀，其中有一个，眼中的光采，甚至是暗红色的。

布平不安地挪动了一下身子，结结巴巴地道：“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有意……打扰……”

他的话还未说完，贡云大师已经扬起了手来，不让他再讲下去。

然后，他以他那种苍老的声音道：“听！用你的心灵听，你会听到我们都听到的声音。”

布平苦笑：“我努力过，可是我想，内心之声不是那么容易听到的。”

贡云大师却像是完全未听到他的话一样，自顾自在继续著：“他又在告诉我们了。”

布平的口唇掀动了一下，他想问：“他告诉了你们什么？”

但是，他没有问出来，因为贡云大师已经立时说了下去，说出了他想知道的答案，贡云大师说：“他在告诉我们：到我这里来，来！来！到我这里，会有更多的话告诉你，是你毕生的志愿，想要知道的答案，我不会等你很久，快到我这里来。”

贡云大师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声音低沉到了极点，以致他的声音，听来像是从极其遥远的地方传来，有一种异样的神秘。而当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其余几位大师，都缓缓点著头，表示他们“听”到的内心之声，内容一样。

布平怔呆了半晌。他是觉得十分滑稽，他一直以为，大师们所“听”到的信息，深奥之极，令得那几位智慧极高的大师，日夜不休去思考领悟，还弄不明白其中的意思。

可是实际上，那几句话，实在再容易明白也没有，小孩子一听就可以知道是什么意思。

布平的脑筋动得极快，他发出了“嘿”地一声：“这几句话，有什么参悟不透的？”

刹那之间，禅房中静到了极点，布平可以感觉得出，所有的人听得他这样说，都把他当作是蠢到不能再蠢的蠢人。

可是，他却不觉得自己说了什么蠢话，因为那几句话，本来就是很容易懂的。

极度的寂静，维持了大约半分钟，贡云大师缓慢地问：“你明白了？”

布平吸了一口气，大声答：“是。”

贡云大师苍老的声音，听来极其柔和：“那么，请告诉我们。”

布平又吸了一口气：“你们得到的信息，要你们到他那里去，去了之后，你们就可以得到一生追求著的答案。”

布平以为自己的解释，已经够清楚的了。事实上，那几句话，人人听得懂，是根本不必解释的，他作了解释，那就更容易懂了。

可是，在他那样说了之后，所有的大师，都不约而同，呼了一口气，有几个，甚至连望也不向布平望来，简直已将他当作不存在。这种极度轻视，布平立即可以感觉出来，那也使他十分不服气，他道："我说得不对么？"

一个大师用相当高亢的声音发问："请问，我们该到哪里去？告诉我们信息的，在何处？"

布平道："这——"

他只说了一个字，就再也无法说下去了。

他本来想说："这还不容易"，但是，他立即想到，到哪里去呢？信息是那块大石传出来的，大石从哪里来，就该到哪里去，但是，大石是从何处来的呢？

如果说，大石带来的是"灵界"的信息，那么，信息是在邀请大师到"灵界"去。

这更加虚幻了，"灵界"是什么？又在哪里？

布平张口结舌，再也说不出什么来，一句乍一听来，再也简单不过的话，可是只是随便想一想，就可以发现绝不简单。

布平呆了半晌，才道："那要看……信息是来自何处，来自何处，就到何处去。"

贡云大师连考虑也没有考虑："信息来自灵界。"

布平间："灵界是什么意思？是另一种境地，另一个空间？另一种人力所不能到达的境界？"

贡云大师沉声道："灵界就是灵界。"

布平当时得到的答覆就是这样，所以他听得我说，去问贡云大师，多半得到这样的答覆时，他讶异地反问："你怎么知道？"

我叹了一声："布平，你、我、我们，和那些毕生静修、参禅的人，完全是两类人。他们有许多古怪的想法、行为，旁人全然不能理解，说得刻薄一些，连他们自己也不了解。"

布平不以为然："你这种说法不对，他们至少了解他们在做什么。"

我冷笑了一下："了解？贡云就答不出什么是灵界，由此可知，他根本不知道！要是知道，他就可以应邀前往，不必苦苦思索。而如果，灵界是超脱生死的一种境界，那正是他们那些修行者毕生想要达到的自由，如果他们能在灵界和人间之间，自由来去，什么信息不信息，都不重要了。"

布平给我的这一番话，说得直眨眼睛。

我打了一个呵欠："我看，你在桑伯奇庙中的遭遇，也差不多了吧，

长话短说，三扒两拨，快快道来。”

布平的神情很尴尬：“你……我以为你会对超感觉这方面的事有兴趣。”

我道：“我当然对超感觉有兴趣，但是在你叙述中，我看不出有什么超感觉的存在。”

布平叫了起来：“你怎么啦？七位大师，他们都感到了那种信息！”

我又叹了一声：“或许他们真的感到了一些什么信息，但是他们全然不懂那是什么意思，那又有什么用？”

布平闷哼一声，没有立时再说什么，过了好一会，他才继续说下去。

布平当时，对贡云大师的回答，目瞪口呆。如果对“灵界”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那么，首先得参悟了什么是“灵界”才行，而这一参，只怕少则二三十年，多则一生之力。

贡云大师讲了那句话，不再理会布平。其余的人也全是一样，布平觉得无趣之极，他勉强停留在禅房中，到了当天中午，实在忍不住，只好离开。当他离开之后，恩吉喇嘛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原来布平和各位大师的对答，虽然是在禅房之中，但是由于十分寂静，他们的对话，传到了外面，接近禅房门口的一些人，全都听到了。

布平道：“我心中有疑惑，自然要问。”

恩吉道：“算了，你不应该不懂装懂，大师们都不懂，你怎么可以乱说？”

布平愤然：“其实，我还是懂的，只是不知道什么叫灵界，如果灵界是一个地方，那么大师所接到的信息，就是叫他们到那地方去。他们不应该把自己关在禅房中，应该去找那地方。”

恩吉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布平的话，其实有他的道理，但是在恩吉听来，却像是小孩子胡闹。他盯著布平：“你在胡说什么，谁能到达灵界，早已修成了。”

布平翻著眼：“那是你们自己修行的程度不够，不能怪我胡说。”

恩吉听得布平这样说，倒也不禁呆了一某，一时之间，难以回答。

布平看到恩吉这种发怔的样子——事实上，桑伯奇庙中，上上下下的僧人，和那些外来的僧人，都处于一种惊呆状态，令看到他们的人，都会同情他们，所以布平道：“你别难过，我有一个朋友，十分有灵气，我把你们这里发生的事告诉他，或许他能向你们提供一点意见，我一定来转告你们。”

恩吉点了点头：“你要尽快，我听贡云大师说过，信息告诉他，只有一年的时间，过了期限，就没有机会了。”

布平喃喃地道：“是啊！‘要快点来’……这就是来自灵界的信息。”

恩吉送布平出了寺门，立时转回身去，布平知道他又去参加静思的

行列了。

布平开始下山，他还在不断想著庙中所发生的事，天色渐黑下来，他到了一个接近山脚的小镇上。

喜马拉雅山脚下的那些小镇，在闲适之中，总带有一些神秘的气氛，石板铺成的街道，深灰的颜色，一个登山队在向导的带领之下，正向山区出发，看样子是准备在靠近山脚处扎营，明日一早就可以开始征途。

那个向导，一下子就认出了布平，大声叫著他的名字。布平这个名字，在喜爱攀山连动的人心目中，简直是神圣的，就像拳击连动中的模罕默德阿里、足球连动中的比利、网球连动中的波格，那一队由十几个美国年轻人组成的攀山队，立时包围了布平，布平替他们一一签了名。

在很多情形下，一件偶然的事，在当时，完全偶然发生，发生的或然率可能极小，但是却发生了，就像布平遇到了那队美国青年攀山队，完全偶然因素之下发生的事。

但是，这种偶然发生的事，有时，竟然会和许多事情发生联系，变成了事情的关键。

要声明一下的是，布平当日在他客厅中的叙述，讲到他一路想著桑伯奇庙中所发生的事，一路下山为止，并没有提及他遇到了那队美国青年攀山队。

因为在当时，他不知道这样偶然的、看来毫不重要、完全不值一提的事，会和整件事有著重要关联。

我也是后来才知道布平在下山后，有这样一个小插曲，事情既然发生在当时，就顺便提一下。

当时，布平问明了他们的目的地，知道他们会经过桑伯奇庙，就顺口讲了一句：“本来，桑伯奇庙十分值得逗留一下，但是这几天，庙里的大师有事，还是别去骚扰他们好。”

向导一听得布平那样说，已经大声答应著，可是布平却听到有一个听来相当刺耳的声音道：“为什么？如果一定要去，会怎么样？”

布平听忽然有人说了这样一句话，向他们望去。

他所看到的，都是精神奕奕、十分精壮的青年人，可是偏偏刚才说话的那个青年，却身子瘦削、矮小，一副发育不良、体弱多病的样子，明显地是东方人。

布平不禁皱了皱眉。攀山连动和其他的连动的最大不同处，是在攀山的过程中，人的体力和生命，紧紧联结在一起，体力不支，危险就随之而来，所以攀山者的健康状况，必须极度完美，不能有任何缺陷。

眼前这个青年，看样子连慢跑连动对他都不怎么适合，这样子的体格，要去攀登喜马拉雅山，勇气自然可嘉，但是却等于把自己的生命去开玩笑，愚不可及。

布平一面皱著眉，一面道：“这位是——”

那个瘦小的青年人向布平鞠了一躬：“我叫李一心，请你指教。”

布平“哦”地一声：“中国人？”

李一心作了一个无所谓的姿势，布平明白，他在血统上是中国人，但是在国籍上，是美国人，这种情形十分普遍，并不值得追问下去。他只是指著他道：“你参加攀山队之前“可曾作过体格检查？”

这句话一出口，其余精壮高大的青年人，都不约而同，哄笑了起来，李一心现出了十分忸怩的神色，涨红了脸：“我……事实上，不是和他们一起去攀山的，我的目的，是桑伯奇庙。”

布平“哦”地一声，抬头看了一下天空：“在未来的三天内，天气不会有什么显著的坏变化，本来你倒可以到庙中去，但是我刚才已经说过了，庙中有事，你可能会自走一趟。”

李一心的身形虽然瘦小，看起来一点也不起眼，但是他的脸上，却有著一种异样的执拗的神情，一个人，若不是他的性格极其坚韧，不会有这种神情。

李一心直视著布平：“我一定要去。”

布平也不置可否，只是笑了一下，他自然没有理由阻止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到桑伯奇庙去。而且，就算这青年人自走一次，也没有什么害处。

他在笑了一下之后，只是道：“那我劝你别再向上攀，对你的体格来说，不是很适合。”

布平这样劝他，当然是一番好意，可是李一心却用相当冷漠而又不屑的口气道：“布平先生，你太注意形体的功能了。”

布平一听，只觉得好笑，他道：“年轻人，非重视不可，我们是靠我们的形体发出力量，才能攀登高山的。”

布平这两句话，又引起了一阵哄笑声。可是李一心却大有“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勇气，一脸不服气的神色，大声道：“凭形体发出的力量，最高能攀多高？”

布平“呵呵”笑著，那小伙子的话，不是一个攀山家所能听得入耳的，那是属于哲学方面的一种讨论，禅机的对话，布平没有兴趣，他一面笑著，一面已经和各人挥著手，走了开去。

以后，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可以记述，他又处理了一些事，回到了他居住的城市来，想起有好久没有见到老朋友了，就请了不少朋友，到他的“客厅”中来聚聚。

布平讲完，又道：“你对这类玄秘的事有兴趣、想研究？我建议你启程到桑伯奇庙去，或许会有奇遇。”

我忍不住道：“你这算是什么建议？谁能像你那样，像猴子一样，全世界的山都要去爬一爬。”

布平的样子有点恼怒，指著我，大声道：“这是一件多么神秘的

事！”

我大声打了一个呵欠：“是啊，这一类的神秘事件，我一天可以想出八十九个半。”

布平用力把一只大垫子，向我抛了过来，我一拳把垫子打了开去，他道：“不是想出来，那是我亲身的经历。”

我笑了一下：“别生气，把这件神秘的事件，让给密宗的喇嘛去伤脑筋，我可不想到那间禅房中和那些大师一起去参禅。”

布平吸了一口气：“那你至少对那块大石头的来源，提供一下解释。”我怔了一怔，这个要求，当然不算过分，但是要我提供解释，自然也十分困难。

我想了一想：“恩吉喇嘛告诉你的经过是——”

布平十分肯定地道：“我绝对肯定，他决不会撒谎。”

用常理来推测，恩吉喇嘛确然没有向布平说谎的必要。恩吉喇嘛没有说谎，贡云大师没有说谎，如何解释这块大石头的出现和它的移动？

看情形我非讲几句话不可，我道：“别看岩石极普通，但是它也有不可思议之处，每一块岩石的形成，都经历了久远的年代，在美国纽泽西州，有一处名为‘音响岩石’的地方，那地方有许多岩石，附近的人甚至坚持说石头的数目，一年比一年增加。”

布平道：“是，听说过，你的意思是，石头会‘生育’？”

我道：“我没有这个意思，我只是说，别看轻了石头。在中国的传说中，也有许多关于石头的故事，有一则传说说，有一块有孔窍的石头，每逢天要下雨之前，就会有云气自洞窍中生出来。”

布平盯著我：“你还未曾提出解释。”

我喝了一口酒：“我认为石头，突然出现。”

布平责问：“突然出现是什么意思？”

我笑了一下：“突然出现的意思，就是它是在一种我们所不知道的情形下出现。”

布平怪叫了起来，我哈哈大笑：“别怪我，贡云大师据说是智慧最高的喇嘛，你问他什么是灵界，他的回答就和我的回答大同小异。”

我说著，一挺身，跳了起来，大踏走向门口，打开了门，转过身来：“慢慢去思索我的话，或许，你也要想上几十年。”

一说完了这句话，我就走了出去，用力把门关上，我听得布平在大声叫：“卫斯理。”

布平的叫唤声，我听到了，但是我却没有理他。我不想再耽下去的原因是，布平叙述了一件奇异的事，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只是他的叙述，不是我自己亲身的经历，所以隔了一层，自然无法深究下去。

我走出门，深深吸了一口气。布平的家是在山上——一个攀山家的

住所，如果是在平地上，那才怪了。他的住屋是一间小平房，用石头砌成，有一条小路，通到屋子之前，那条路相当斜，车子驶不上来。

我详细形容布平住所附近的环境，是想说明：如果有人从那条小路向上走来，那么他一定是来找布平的。我开始从这条斜路向下走，看到一个人，弯著身，很吃力地向上走来。布平这个人真是混帐，自己是攀山家，就以为人人都可以和他一样，上高山如履平地，那条斜路说长不长，说短不短，斜度又高，走起来相当吃力。我看到那人走得相当慢，我走下去，一下子就到了他的面前。

那人抬起了头来，天色很黑，但由，隔得近了，可以看到他身材瘦削，年纪相当大，是一个健康状况不是太好的老人，他抬头向我看来，不住喘著气。

我忙伸手扶住了他，他一面喘气，一面指著上面："有一位布平先生，是不是住在上面？"

我点头道："是。"

那位老人家和我对话，我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有著重大的心事，令他忧虑，这从他那种急逼的神情之中，可以看出来。所以，我一面回答了他的问题，一面问："你找布先生，有什么事？"

那老者唉声叹气："为小儿的事，唉，真是，唉，为了小儿……"

我不知道那老者的儿子发生了什么事，我只是道："你运气不错，布先生全世界乱跑，今晚他刚好在。"

老者连连喘气，又吃力地向上走去。我看著他吃力向上走著，整个人都弯起来的背影，起了一阵同情，在他的身后大声道："老先生，看来你有很为难的事，如果布先生帮不了你的忙，可以来找我。

那老者转过身来，口中发出"啊啊"的声音，有点惊讶地望著我，我道："我叫卫斯理。"

那老者一听我的名字，立时挺直了身子，又是"啊"地一声："卫先生，久仰久仰。我姓李，李天范。"

我"哦"了一声，互相交换姓名，本来很普通，就算是一生之中第一次听到对方的名字，也例必"久仰"一番，这是中国人的老习惯，我在"哦"了一声之后，也正想"久仰"一下，可是一个"久"字才一出口，我却陡地呆住了。

当你想用客套话去敷衍，但是突然，忽然想起这个名字，真的是"久仰"，反倒会讲不出来。我呆了一呆，首先想到的是：李天范是一个普通的名字，眼前这个李天范，一定不是那个李天范。

那个李天范，如今应该在美国，在美国一家著名的大学，正在主持一个意义十分重大的会议。

那个会议的参加者，有来自世界各地高等学府的教授和专家，会议研究的课题是星体学。

而那个李天范博士，是出色的天文学家，对星体有极深刻的研究，

是一个举世敬仰的大科学家。星体学这门科学，是他创造的，研究星体的形成、变化，他曾提出过许多新的理论，大多数虽然无法证实，却也被普遍接受，例如他提出的根据星体光谱的分析，来断定星体上是否有生物存在。

此外，李天范提出星体之间的奇妙吸引力，形成一种震荡，等等。早在二十年前，在他的主持之下，就有强大的无线电波，不断向太空发射，希望其他星体上，是有高等生物，可以收得到。

这样的一个大科学家，怎么可能在这里，可怜兮兮地上一条斜路，去找布平这个攀山家？

所以我在怔了一怔之后，还是说了一句“久仰”，回头向上走了一步，再仔细看了看他。他勉强笑了一下：“我的名字使你想起了什么人？”

我有点不好意思，只好道：“你……不是那个李天范吧。”

他苦笑了一下：“我就是那个李天范。”

我忙道：“我的意思是……我是说……”

这真是相当尴尬的一种情形，我迟疑了一下，还是说了出来：“那位李天范，应该在美国主持一个国际性会议，我才在报上看到这个消息。”

他笑了起来，笑容十分凄怆：“从美国到这里，飞机飞行的时间，不会超过十小时。”

我有点结结巴巴：“可是……可是……你正在主持一个……世界性的重要天文学会议。”

他叹了一声：“是，我不应该离开，可是为了小儿的事，我……真是……一听到消息，就五内如焚，所以非赶来不可。”

我十分同情地“哦”地一声，忍不住问：“令郎发生了什么事？”

李天范又长叹了一声：“他失踪了！”

我算是思想灵敏，一听得他的儿子“失踪了”，而他又立即赶来，要找布平，我就想到，李天范的儿子，一定是在攀山的时候失了踪，需要布平这样的攀山家去搜索。我一想到这里，就道：“你是想请布先生去找令郎？他在攀山中失踪了？”

李天范的神情十分难过：“事情经过的情形，我还不是很清楚，他的同伴，在尼泊尔打电话给我，说他失踪了，又说著名的攀山家布平可以帮助我，在这以前，我从来未曾听到过这个名字。”

我听了之后，更不知道该如何安慰这个杰出的天文学家才好，这个大科学家，现在只是一个忧心忡忡、惶惶不安的老人家。他儿子的同伴，如果是从尼泊尔打电话去告诉他这不幸消息的话，那么他的儿子，一定是在攀登喜马拉雅山途中失踪的了。

而谁都知道，在攀登喜马拉雅山的途中，如果失踪的话，那就等于是死亡，生还的机会，等于零。

我明知这一点，如果我年纪够轻，一定会照实告诉他，可是我已经不再是这种年龄了，我只好“哦哦”地应著：“布平先生熟悉世界上的任何山脉，我想他一定肯帮你，别太忧心了。”

李天范神情苦涩，看了我一眼：“刚才你的许诺，是不是有效？”

刚才我曾对他说，他要是真有什么解决不了的事，可以找我来帮忙，我立时道：“当然，你随时可以来找我，这是我的名片。”

我把我的名片给他。我的名片十分简单，完全没有衔头，只有我的名字，和与我联络的几个电话。

他接了过去，喃喃地道：“我看，我一定会来找你。”

我衷心地道：“欢迎之至，今晚无意中能够认识你，真是太荣幸了。”

李天范如果不是极度的担忧，他平时一定是十分幽默的人，这时，他向我瞪了一眼：“我再也没有想到，卫斯理原来那么会讲客套话。”

我笑了一下：“平时我不是这样的，但是能认识你，我真感到荣幸。”

李天范叹了一声，又弯著身子，向上一步一步地走去，我不忍再看下去，急步冲下了那条斜路，上了车，回到了家中。

白素已准备休息，倚在林上看书，我推开房门，兴奋地道：“你猜我今晚遇到了什么人？随你怎么猜也猜不到。”

谁知道白素只是随便回答，她用听来十分不注意的口吻道：“天文学家李天范。”

在那一霎间，我真是傻掉了。白素实在是没有理由猜得到的！

可是，事实上，她却的确猜到了。

一时之间，我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多半是我这时的样子像个傻瓜，所以逗得白素笑了起来：“很多不可思议的事，如果向最简单的方面去想，容易有答案。”

我想了片刻才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白素微笑：“你没有回来之前，布平的电话先来了，他说，他立即和一个叫李天范的科学家来看你，他在电话中还介绍了这位李先生，其实，李博士的大名，谁不知道？”

第四部：从小对庙宇有兴趣的怪孩子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不禁哑然失笑。本来我以为白素绝猜不到，谁知道事情就是那么简单。白素又道：“我看他们快到了吧。”

她说著，站了起来，掠了掠头发，我道：“那位李博士的儿子在攀山过程中失踪了，我只怕我不能做什么，虽然我答应帮他忙。”

白素瞪了我一眼：“你不是答应了人，又想撒赖吧？”

我苦笑了一下：“到山中去搜索一个失踪的人，那并不是我的专长，布平很可以组织一个搜索队，不须要我参加。”

白素还想再说什么，门铃声已响了起来，老蔡一开了门，我就听到了布平的声音，我站在楼梯口，看到他和李天范一起走了进来。我还没有下楼，布平向著楼梯疾奔了上来。

他上楼的速度十分快，那当然，他是攀惯高山的，我们在楼梯的中间相遇，他一把就抓住了我，气咻咻地道：“神秘事件更神秘了。”

我给他这没头没脑的一句话，弄得莫名其妙，只好瞪著他：“你究竟想上来，还是要下去？”

布平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我说的话，向下指著李天范：“李博士的儿子，在桑伯奇喇嘛庙中失踪了。”

我怔了一怔，喇嘛庙一直是相当神秘的地方，我没有去过桑伯奇庙，但是听布平详细叙述过它，好像不是很宏大，绝不至于宏大到了一个人在这样的一座庙中失踪的地步。说有人会在拉萨的布达拉宫失踪，那还差不多，我当时立即想到的是：我料错了，李博士的儿子不是在攀山过程中失踪的。

布平看到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是惊愕，他就一面摇著我的身子，一面道：“你看，我早就说，那块大石头神秘非凡，你却一点兴趣也没有。”

我皱著眉：“和那块大石头，有什么关系？”

布平一呆，一时之间，也答不上来。这时，白素也走了出来，笑道：“你们在楼梯上站著干什么？下去坐著，慢慢说多好。”

我没好气道：“我才不想站在楼梯中间，是布平，他习惯了一切都在斜面上进行，那是他爬山爬出来的习惯。”

布平立时一伸手，直指著我：“是攀山，不是爬山。”

我推著他，向楼下走去：“是什么都好，下去再说，李先生，你别见笑。”

李天范愁眉苦脸，苦笑了一下：“我一和布平先生提起小儿失踪的事，他就拉著我来见你。他说，这件事，十分神秘，他一个人不能解决。”

我先请李天范坐下，然后告诉他：“布平把一件神秘事件，和令郎的失踪扯在一起，照我看来，两者之间，未必有什么关连。”

布平大大不以为然地瞪了我一眼，白素看到我们各自说各人的，乱成一团，她扬了扬手：“还是先听听李博士的话——”她转向李天范：“令郎失踪的情形怎样？”

李天范坐了下来，叹了一声：“他的一个同伴打电话来告诉我，事实上，他的那个同伴，我见也没有见过，我也不知道他参加了一个爬山队——”

在这样的情形下，布平还是不肯放过纠正的机会：“攀山队。”

李天范愕了一下，显然他不是很明白“攀”和“爬”之间有什么分别，也不知道何以布平要坚持，他只是点著头：“是……我只知道他要到印度去，说是要到那边去找寻什么，他……自小就是一个很怪的孩子，怪得令我们一直担心，感到害怕。”

李天范的话，说得很认真，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无法明白他“自小就是一个很怪的孩子，怪得令我们一直担心，感到害怕”是什么意思。而我实在很怕一个老人家提起他的孩子。因为一提起，可能从孩子出世，如何替他换尿布开始。李天范的儿子总应该超过二十岁了吧，谁耐烦听一个父亲叙述他儿子成长的过程，即使这孩子“自小就很怪”，我也不会有任何兴趣。

所以，我立时打断他的话头：“你不必说他小时候的事，只说他同伴打来的电话。”

李天范眨著眼睛，像是不从头说起，就无法开口。布平插口道：“我从桑伯奇庙下来，到了一个小镇，遇上了一队由美国青年组成的攀山队，李博士的孩子在队中，他的名字叫李一心，身子瘦弱得绝不适合攀山，他告诉我，目的地是桑伯奇庙。”

布平就是在这个时候，讲出了他在小镇上和李一心相遇的经过。这段经过，我已把它挪到了前面，叙述过了，所以不再重复。

我知道全部过程，但白素却不知道，她用疑惑的眼光向我望来，在询问：“那庙里发生了什么神秘的事情？”

我用最简单的话来解释：“庙里忽然来了一块大石头，召集了密宗各教派的长老、上师，在研究和那块石头沟通，据说，石头能发出某种使他们感觉得到的信息。”

白素点了点头，没有再问下去。

布平又道：“和李一心分手，就没有再见过他，以后，就是李博士接到了那个电话。”

他伸手向李天范指了一指，有了布平的这个开始，李天范才想到如何接下去：“电话也说得不清楚，是……攀山队的一个队员打来的，说是他们在登山的过程中，经过那个……什么庙……”

我道：“桑伯奇庙。”

李天范“嗯”地一声：“经过了那个庙……一心要进庙去，却被庙中的人挡住了，说庙里诸位大师，正在用心坐禅，绝不能受外来人的打扰，所以请他回去。一心自然不肯，请求了很久，都没有结果，攀山队继缤前进，他还跟著，当晚，整队在离庙不远处扎营，一心在半夜离开，离开之前，曾对那个队员说，他一定要进那个庙里去，那队员也没有在意，他就走了。”

我道：“那怎么能证明他是在庙里失踪的？”

布平道：“你听下去好不好？”

李天范道：“登山队继绩出发，一星期后回来，又经过了那个庙，那个队员想起了一心，想去看看他，就进庙去问，一进去，又被人挡住，还是说庙中不喜欢外人骚扰，那队员说要请一心出来，庙里的人说，根本没有外人来过。”

我道：“嗯，他没有到庙中去。”

布平又瞪了我一眼，李天范续道：“那队员听得庙中人那么说，自然只好离去，他们下了山，回到了那个小镇，也没有见到一心，那队员越想越不对，怕有什么意外，就打了电话给我，还说，布平先生可能会知道一心的下落，因为他们曾遇到过他，所以我就赶了来，和布平先生见面。”

听完了李天范讲述了经过，如果我不是真的尊敬李天范在学术上的成就，真的要骂人了。

这算是什么“失踪”！

非但不是在桑伯奇庙中“失踪”，而且根本不是失踪，李一心这时，说不定在加德满都的小旅舍中狂吸大麻，而他的父亲，却因为这样的一个电话，放下了重要的国际性会议，跑来找布平，焦急成这个样子。

我立时把我自己的意见说了出来，还忍不住加了几句：“李先生，你对孩子的关心，令人感动，但是也未免太过分了。”

李天范双手挥著：“不，不，卫先生，你不知道，这孩子从小就很怪——”

这是李天范第二次提到他儿子“从小就很怪”了，但是我还是没有兴趣，立时转问布平，有点近乎恶狠狠地道：“你的判断力，建筑在幻想的基础上！你怎么可以肯定他是在桑伯奇庙中失了踪？”

布平吞了一口口水，为自己辩护：“我……假定他那么远从美国到尼泊尔去，目的地就是桑伯奇庙，他被庙中的喇嘛挡了一次，晚上再去，自然不会过门不入。”

布平的分析，不堪一驳，他没有讲完，我且不出声。

布平又道：“庙的围墙又不是很高，他可以翻墙进去，所以我断定他进庙去。”

我伸手直指著他——这是他很喜欢用的一种手势，常令得被指的人相当不舒服，这时，我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也显然很不舒

服。我道：“可是，喇嘛告诉去询问的队员，说从没有外人进庙。”

布平眨著眼，答不出来，我冷笑一声：“那些喇嘛把你当作朋友，你却把他们当什么了？你把桑伯奇庙当作了红莲寺？里面住满了妖僧妖道？有人进去，就把人宰了吃？”

布平给我的话，说得气也喘不过来，他忙道：“好了，好了，我的分析，或者有问题，但是他要到庙中去，为什么又不去了？”

我道：“那要看他到庙中去的目的是什么。多半那只是无关紧要的游历，去得成去不成，有什么关系？去不成就离开，普通得很。”

布平给我说得答不上来，一直在听我和布平争论的李天范却在这时道：“他到那个……桑伯奇庙中去，有十分重要的事情，那是他很小时候，就立下的志愿。”

我不禁一呆，李天范的话太突兀，刚才他还说他连自己的儿子到什么地方去都不知道，现在又说那是他儿子从小的志愿，这不是前后矛盾？

我立时提出了责问，李天范给我的责问，弄得很狼狈，他道：“应该怎么说呢，真是！这孩子，自小就很怪——”这是他第三次提到他儿子“从小就很怪”。

但是我仍然认为，从小就很怪，和他如今发生的事，并没有什么关系，所以我又打断了他的话头：“你怎么知道他一定要到那庙中去？他到那庙中去，有什么重要的事情？”

李天范给我打断了话头，现出一副不知所措的情形来。白素重重地碰了我一下，表示她对我的态度不满，我只好苦笑了一下：“李博士，请你说详细一些。”

李天范又想了片刻：“一心这孩子，一直喜欢各种各样的庙宇——”

我又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什么叫各种各样的庙宇？每一个宗教，都有它们的庙宇，他是什么宗教的庙宇都喜欢？”

李天范道：“不，不，他只喜欢佛教的庙宇，各种各样，佛教庙宇也种种不同，泰国的、缅甸的、印度的，都不同。”

我还是不满意他的说法：“他自小在美国长大，有什么接触佛教庙宇的机会？”

李天范道：“是啊，根本没有机会，可是他自小，会翻书本开始，一看到有佛教庙宇的图片、文字，他就著迷，著迷到了不正常，他的房间中，全是有关庙宇的书和图片，从儿童时期开始就是如此，一直到长大，都是这样。”

李天范有点可怜地望著我们，我和白素不约而同，道：“这……真有点怪，但只要其他地方正常的话，也就不算什么。”

李天范叹了一声：“这孩子……他是我唯一的孩子，你们想想，好好的一个小男孩，对著一张佛殿的图片，可以发一小时怔，做父亲的看在心里，是什么滋味？”

我苦笑了一下，那味道确然不是很好。白素问：“你记得起记不起第一次是怎么发生的？是不是受了什么人的影响？”

李天范摇头：“绝没有人影响他，第一次，我记得很清楚，他一岁都不到，还不会走，只会在地上爬——”

当李天范说到那个“爬”字之际，布平又敏感地挥了一下手，但是他立时想到，那不关他的事，所以没有更正。

李天范续道：“那天晚上，家里有客人，当时的情景，我还记得很清楚，客人是中国同学，两个在大学教文学，一个在大学教建筑，都很有成就。我们一起谈天，一心和他妈妈坐在一角——那时，他妈妈还没有去世……”

李天范讲到这里，声音之中，充满了伤感，显然他们夫妻间的感情很好。

李天范停了一停：“我们天南地北地闲扯，话题忽然转到了古代和宗教有关的建筑物，有不少，都附设有观察天象的设备，可以证明宗教和天文学，有著相当的联系。我同意这个说法。其中一位朋友说：‘佛教和天文学，好像没有什么关连，佛教的寺庙建筑，没有与观察天文相关的部分。’“那建筑学家道：‘佛教的寺庙，和高塔分不开，我倒认为，塔，有可能被利用来作为观察天文之用。’总之，从这样的话题开始，大家争辩了一会，我就起身，顺手从书架上，取下了一本画册，有许多在中国境内名山古刹的图片，我把那本画册打开，看看其中的一些塔，是不是兼有可供僧人观察天象之用——”

他讲到这里，陡然停了下来，抬头望向天花板，神情十分怪异，显然是接下来发生的事，虽然事隔多年，但仍然令他感到十分怪异。

我们都不去打扰他，过了好一会，他才低下头来：“真是怪极了，我才取下画册，好好被他母亲抱著，已经快睡著了的一心，突然哭著，向我扑过来，他妈妈忙站了起来，抱著他，哄著：‘乖，乖，你爸爸和朋友在讲话，小一心乖乖，别去吵你爸爸。’一心平时十分乖，可是这时，不论怎么哄，还是哭著，一定要扑向我，他妈妈无法可施，只好抱著他，向我走过来，谁知道他不是要我抱，一来到我的身边，就停止了哭吵，眼睛睁得极大，极有兴趣地看著那画册。

“我们看他不吵了，我就抱了他过来，让他坐在我的膝头，一页一页地翻著。起先，我们没有人认为他是在看画册，可是没有多久，我们就发现他真是全神贯注地在看。

“他特别注意庙宇内部的情形，凡是有这样的图片，我顺手翻了过去，他就要哭，一定要等他看够了，才肯给我翻过去，一个一岁不到的婴儿，会全神贯注著画册，而且画册上所载的，又是他绝不应该对之有兴趣的庙宇的图片，当时我们都认为怪极了。

“有一个朋友打趣地道：‘怎么一回事，天范，你儿子的前生，多半是和尚，你看他对庙宇那么有兴趣。’我笑著道：‘也许这就是慧根，很多记载说，历史上有不少高僧有慧根！有的甚至一出生就不吃荤，只吃

素，这种情形，有一个专门名词，叫胎里素！’我们这样说笑著，一心的妈妈有点不高兴——大抵没有一个母亲会喜欢自己的孩子天生是一个和尚，所以她就抱起一心来，不让一心再看，可是一心立时哭了起来，哭得声嘶力竭。

“当时，我也不信一心是为了看不到庙宇的图片而哭，还以为他有什么不舒服，生病了。可是怪的是，画册一放到他的面前，他就不哭，津津有味地看，从此之后，那本画册就一直伴著他，他睡觉，那本画册要放在他伸手就可以摸得到的地方，他醒来第一件事，就是去翻开书册来看。”

白素道：“这种情形，倒相当普通，很多孩子都会有这种习惯，不肯离开一样东西。儿童心理学家说，一件小东西可以给儿童安全感。”

我道：“是啊，不过通常来说，那类东西，只是一张毛毯、一个布娃娃之类，一本画册，那古怪了些。”

李天范苦笑了一下：“不到一年，那本画册已经残旧不堪，那时候，一心已经会讲话了，由于那本画册长伴著他，我当然也向他解释了一下画册的内容，他听得津津有味。两岁生日那天，我送了另一本画册给他做生日礼物，那是一本专讲各种动物的，一般儿童都喜欢，可是他却将之扔在一边，翻也不翻一下，我只好带他到书店去自己拣，他真是高兴极了，拣了六七本，全是讲各地佛教庙宇的书籍，回来之后，他妈妈还和我吵了一架，说我怎么买这种不伦不类的书给小孩子，难道真想他去当和尚？”

李天范说到这里，苦笑了一下：“那时一心还小，我也不能肯定他是不是真的对庙宇有兴趣，可是他一开始，我教他认字，他学得十分快，别的儿童学 a for apple，bfor boy，他学的是 a for acolyte，b for buddha，到了四岁那一年，他认识的字之多，绝对超过同年龄的孩子，但是在幼稚园中，他却无法回答最简单的问题，而他认识的那些字，幼稚园的老师，根本不认识。”

布平喃喃地道：“正是，我就不知 acolyte这个字，是什么意思。”

李天范苦笑了一下：“是小沙弥一类身分的僧人。”

我越听越有兴趣，连忙道：“布平，你别打岔，听李博士讲下去。”

的确，一个从小就对佛教庙宇感到兴趣的孩子，太不寻常了！

李天范道：“他对这一方面的兴趣越来越浓，连大人都无法和他接近，别说是差不多年龄的孩子了，他变得十分孤独，经常一个人关在房间里，喃喃自语。这种情形，令人担心，可是别方面却又十分正常，智力也高于一般儿童，所以只好听其自然，后来，我们倒也习惯了。最令我震栗的一件事，是——”

他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现出十分悲苦的神情，用手遮住了脸。

白素道：“李先生，如果你不想说，就不要说了吧。”

李天范直了直身子：“不，一定要说，虽然这件事，我真的不愿意再

提起，但是不说的话，你们无法了解一心这孩子的……怪异。”

我忙道：“孩子喜欢看庙宇的图片，未必就是怪异。”

李天范挥了一下手：“所以，你要听这件事。”

他又停了片刻，才道：“一心到了十二岁，他自从七八岁起就十分懂事，他和他母亲的感情，不是很好……嗯，应该说，简直没有感情。”

李天范的神情很无可奈何，白素感到奇讶：“你们只有一个孩子？一般来说，不应该出现这样的情形。”

李天范叹了一声：“我说过了，这孩子很怪，偶然还肯对我讲几句话，对他母亲，简直不讲话，由于他的怪异行为，他也不是一般母亲心目中的乖孩子。最引得他们两人感情破裂的直接原因，是在一心八岁那年，他母亲硬带他去看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直到有一次……有一次……”

李天范苦笑了起来，布平插口道：“孩子逃走了？”

李天范苦笑：“逃走倒好了，孩子在不断反对、反抗无效之后，那次带了一瓶汽油到一个精神病医生的医务所去，放火……”

他说著，苦恼地摇著头，我听了不禁又是骇异，又是好笑：“真有趣，这是一个孩子能作的最大反抗，这个故事教训我们，孩子不愿的事，别太勉强他们。”

李天范叹著气：“是，为了这，我和孩子的母亲也发生了多次争执，我的意见是，一心这孩子不是不正常，只是怪异，而她却认为不正常，到后来，她甚至相信了有什么邪神附体，在害一心，弄了许多驱鬼的符咒来。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母子之间的感情，无法调和，她开始酗酒……”

白素安静地道：“我相信李一心一定十分特出，你可以接受这种特出，但是一般人不能，尤其一个普通的母亲，更不能。”

李天范深深吸了一口气：“或许是，对我来说，是一个悲剧，一心十二岁那一年，他母亲在一宗车祸中丧生……令我想不到的是，一心得了他母亲的死讯之后，十分伤心，在丧礼之前，他对我讲了一番话，我印象十分深刻，可是他这番话是不是另外有什么含意，我一直不明白。”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李天范的这个儿子，似乎真有他特异之处，我道：“他向你说了什么？”

李天范双手托著头，好一会，才把李一心在十二岁那年，他母亲在车祸中丧生之后，对他父亲讲的那番话，说了出来。

以下，就是李一心的那番话。

由于这番话对以后的一些事情的发展，有相当重要的牵连，所以我把李天范的转述，改为当时的情形写出来，好更明白。

李天范和他妻子的感情也不是很好，但是多年的伴侣死了，他总很伤心，一连两天，他的情绪十分忧郁，忙于丧礼的进行，也没有留意李

一心在干什么。到了丧礼举行的那一天，他精神恍惚地坐在书房中，李一心突然走了进来。

十二岁的李一心，看来比同年龄的少年要矮，而且十分瘦弱，面色苍白。

李一心走进书房来，叫了一声：“爸！”

李天范神情苦涩地望著他，招了招手，令李一心来到他的身前，想说什么，可是口唇颤动著，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李一心先开口，道：“爸，妈死了，我很难过，我并不是不喜欢她，只是她实在不明白我。我一直在找……一个地方，我觉得我自己，是属于……一处不知什么地方，我一直在找，可还没有找到。我知道我不是一个讨父母欢心的孩子——”

李天范在这时，激动了起来，抱住了李一心：“不，你是个好孩子，你是个能得父母欢心的好孩子。”

李一心发出一下叹息声，那不是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所应该发出的，充满了伤感：“我已经尽我的力量在做，一个孩子应该做的，我并没有少做。”

李天范道：“是的，你只是多做了，孩子，你为什么对庙宇的图片，从小就有那么强烈的爱好？”

这个问题，李天范不知道已经向他问过多少次，每次，李一心总是紧抿著嘴，一副打死也不肯说的神情，久而久之，李天范也不再问，这时，出乎意料之外，李一心居然有了回答：“因为我没有法子看到那些庙宇的真面目，所以只好看图片。”

李天范怔了一怔：这算是什么回答？可以说答覆了，也可以说，根本没有回答！所以，他在一怔之后，又道：“那么，你又为什么要看那些庙宇的真面目？”

十二岁的李一心，在他父亲的心目中，一直是一个特异的孩子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从小就十分喜欢沉思，神情经常严肃而充满了自信。可是这时，他在一听到他父亲的问题之后，却罕见地现出了迷茫的神情来。

他想了一想：“我有十分模糊的感觉，我要找的那地方，和庙宇有关。”

李天范苦笑：“孩子，你不满一岁，就已经对庙宇有兴趣了，难道你那么年幼时已经要去找一个你自己也不知道的地方？”

李一心的神情更茫然：“我不知道，爸，太年幼时的事，我记不得了。”

李天范叹了一声，李一心接著道：“爸，其实我深爱著妈，可是每当我要向她说什么，说不到两句，她就以为我是神经病。我来到这世上，有一个十分特别的目的，我只知道这一点，至于是什么目的，我要找到那地方，才能知道。”

李天范听得又是骇然，又是莫名其妙，这孩子是怎么一回事？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有目的来到世上？这种口气，听来像是救世主对世人所说一样，一定是有关宗教的书籍看得太多了，所以才使他有这种古怪的念头！

李天范想要开导他几句，但是李一心已经先说道："爸，你不会懂，我一定要找到那地方，这是我生在世上的目的。"

李天范心中疑惑，是不是有什么邪教，使得年少的李一心受到了迷惑，但是他立时否定，因为李一心除了上学之外，其余所有的时间，全在家中，不可能和任何邪教有接触。

李一心又道："我要去旅行，到东方去，有一座庙，是我要找的，那一定是一座庙，我一定要找到它。"

李天范的声音之中，几乎带著哭意："孩子，世上的庙宇，万万千千，你没有一个目标，怎么能找得到？"

李一心却充满了自信，他那种茫然的神情消失了："我知道，一定找得到。"

李天范实在不知道怎么才好，因为李一心讲的话，他全然不懂。而且他看出，李一心所说的话，不是一个小孩子的胡说八道，而是极其认真。

在那一霎间，他作了一个决定，李一心既然表示了那么奇异的一个愿望，要去看他所能看得到的庙宇，那么，为了进一步了解李一心这种有异于常的行动，他就应该和李一心在一起。

所以，李天范道："孩子，你的话，我不是很懂，但是你要去旅行，去造访你可能到达的庙宇，我可以和你一起去。"

李一心听了之后，皱起了眉，过了好一会，才道："好的，爸，我年纪还小，你可以陪我，但是我的搜寻，可能要持续极长的时间，正如你所说，世上的庙宇太多了，穷我一生，只怕也看不了十分之一，所以，到我年纪大了之后，请你允许我独立行动。"

作为一个父亲，李天范实在没有别的话可说了，他发现自己和儿子之间，有著显著的距离，尽管他的学问、他在学术上的地位，得到举世公认，但是他不能不承认，他真的不了解李一心：他自己的儿子。

李天范望著我、白素和布平说："这孩子的那番话，是什么意思，各位能明白吗？"

布平立时道："我不明白。"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在白素的神情中，我知道她有了和我相同的想法，而且，她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由我来发表意见。

我先轻轻咳嗽了一下："李博士，情形，我想，只能从玄学的角度来解释。"

李天范扬了扬眉，神情并不是十分讶异，显然曾经有人对他这样说过。

他叹了一声：“玄学？有人这样对我说过，可是那难以令人相信。”

我用十分肯定的语气说：“不是你相信不相信的问题，而是有事实放在那里，你非接受不可。”

李天范用十分软弱的语气抗议：“什么事实？一心这孩子，不过……怪了一点。”

我摇著头：“不必从世俗的角度去维护他，你也知道他不是怪，我们的看法是，他一出生不久，他前生的记忆，就开始干扰他的思想。”

李天范直站了起来，刹那之间，像是遭到了电殛，然后，又重重坐了下来：“从来也没有人……说得那样直接！”

我摊了摊手：“没有必要吞吞吐吐，是不是？”

李天范苦笑了一下：“我也曾这样设想，那么……首先得肯定，人有前生？”

我和白素一起点头。

由于有过相当多次的经验，关于人的前生、灵魂的存在，等等，这些玄学上的事，我持肯定的态度。这时，我根据李一心自小以来的怪异行为，提出了我的看法。

当时，我对自己的说法，充满了信心。虽然以后由于事态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发展，证明了我看法的不正确，但是，那和我坚信灵魂存在的态度无关，虽然李一心的事和我的推测不同，但是那并不是说灵魂、前生等等玄学上的现象不存在，这一点，不可混淆，请大家留意。

当时，李天范又苦笑了一下：“那么，我的孩子，他的前生是什么？一个僧人？”

我点头：“极可能是僧人，也有可能，是和庙宇有关的人。”

李天范的神情更加疲倦，长叹了一声：“他是我的儿子，我不理会他的前生是什么，他的前生是皇帝，也不关我的事，我只要他的今生，是我的儿子。”

李天范的这几句话，说得十分激动，作为一个行为怪异孩子的父亲，这许多年来，他一定忍受了不知多少常人难以忍受的事，直到此际，才发泄了出来。

我和白素，都只是用同情的眼光望著他。他神情显得更激动：“他目的是什么？如果地想回到前生去，那我绝不容许，他是我的儿子！”

他说到后来，声音嘶哑，涨红了脸，不住地喘著气。白素用十分平静的声音问：“这一番话，你对他说过没有？”

李天范十分哀伤地摇了摇头：“没有。这一番话，在我心中，不知藏了多久，也不知道有多少次，想对他说，可是……却一直没有……说。”

布平瞪著眼问：“为什么不说？”

李天范苦笑了一下：“布平先生，你没有孩子？你没有孩子，就很难

了解一个父亲的心情。当我发觉我和他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我就又焦急，又难过，想把我们之间的距离拉近，我知道，这不是普通父子间的感情不协调，发生在我们之间的问题，十分怪异，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好……”

他说到后来，声音发颤，手也在发抖，我忙道：“是的，你的心情很容易理解，你怕这番话说了，他离你更远。”

李天范又叹了几声：“是啊，万一他听了我的话，说前生比今生更重要，那我就等于失去他了。唉，这种患得患失、战战兢兢的心理，只有父母才能明白。”

布平没有再说什么，我和白素也沉默著，过了好一会，我才道：“李先生，你放心，我曾答应帮助你，我想，索性帮他弄清楚前生的事，情形反倒会明朗化，我曾有过这样的经验。”

李天范仍然叹息著，我道：“以后的情形怎么样？你真的一直和他在各处旅行，寻找庙宇？”

李天范道：“是的，丧礼过后，他就天天催我，恰好我有一个相当长的假期，在那一年中，我们在亚洲各地旅行，第一站是泰国，我还记得，他第一次看到一座真正佛教的庙宇，狂叫著奔进去。后来，又到过日本、中国、印度、缅甸。在这次旅行之后，他显得闷闷不乐，因为他并没有找到心目中要找的庙宇。”

我“嗯”地一声：“本来，这就像是大海捞针。他要找的庙宇是什么样的，难道他一点印象都说不上来？”

李天范道：“是啊，我也用这个问题问过他，因为如果知道了那庙宇的外形，要去寻找这座庙宇，总比较容易。他一听得我问这个问题，就怔了半晌，接下来的三天之中，他一句话也没有说过，不论日夜，只是发呆。我看到他的这种情形，真是担心之极，我和他讲话，他总是挥手叫我走开，别去打扰他。”

布平插了一句口：“啊，他一定竭力想记起那座庙宇是什么样子的，如果卫斯理料得不错，这庙宇和他的前生，有极大的关系。”

当时，我听得布平说“如果卫斯理料得不错”，还瞪了他一眼，心想：我怎么会料错，后来，证明我料错了，发生在李一心身上的事，和前生并没有关连。

（如果李一心的事，和前生有关连，我不会记述出来，因为我已经在《寻梦》中，记述了有关前生的事。同样的事，我只记述一次，不会重复。）

李天范苦涩地道：“当时我也这样想……过了三天，他开始画画，我也不知道他在画些什么，他不给我看，我也不敢向他要。又过了一个月，他才告诉我，他只知道他要找的那座庙宇内部的情形，他说，只要让他走进那座庙去，他就可以知道，立即知道那是不是他要找的。”

我“嘿”地一声：“这不是废话吗？还是得一间一间庙去看。”

李天范吸了一口气：“也不尽然，多少有点用处，这时候，世上所有的、有关庙宇的书籍和画册，几乎全被他买来了，里面有很多图片，有的也有庙宇内部的情形，至少，不必浪费时间再到那些庙宇去了。”

我苦笑了一下：“可以剔除多少？”

李天范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继续说著：“自此之后，我拚命争取假期，在接下来的三年，陪他走了许多地方，三年之后，他说他已长大了，而且，他不肯再上学，要不断外出旅行，也不要我再和他一起，我只好答应了他。”

我大为不满地摇著头：“他这种行为，绝不能算是一个好孩子。”

李天范陡然提高了声音：“不！他是一个好孩子，他虽不在我的身边，但是经常　会飞来看我，而且，只要他去的地方，我有朋友、熟人在的话，他一定会住到他们家里去，免得我担心，每到一处，我都知道他的行踪，他是一个好孩子。”

我仍然表示不满：“好孩子？不念书，全世界各地乱跑，为了一个虚无缥缈的目的？”

李天范有点无可奈何：“他一再说他必须这样做，而且他虽然不在学校中，但是致力于语言的学习，他精通好多地方的语言，那些日子，也不是白白荒废了的。”

我还想说什么，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我只好道：“我现在发现，最困难的事，莫过于在一个父亲面前，说他儿子的坏话。”

李天范给我的话，逗得笑了一下：“一心他真是个好孩子。”

我不想再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下去，所以向李天范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

李天范神态疲倦：“这样的日子，一直维持了十年，一心今年二十五岁，他显然还没有找到他要找的庙宇，一直到现在……忽然接到他失踪的消息，我……怎能不著急？”

一听到这里，我、白素和布平三人，异口同声叫了出来：“桑伯奇喇嘛庙！”

李天范呆了一呆：“你们是说，一心他要找的庙宇，就是桑伯奇喇嘛庙？”

布平道：“太有可能了，李先生，你提到过，有一个时期，他曾不断地画著画，他画的是——”

李天范道：“我曾去偷看过他画的画，那是一间庙宇的一些房间、殿，等等，全然无法看出是哪一座庙来，虽然他的画画得十分好。”

布平吸了一口气：“那些画在哪里？我只要一看就可以认得出来。”

李天范十分懊丧：“我没有带来，在美国，我的住所中，他的房间内。他虽然长年不在，但是我还是保留著他的房间。”

他这样讲了之后，侧头想了一想，又道：“不过我倒记得一些他画的

情形，其中画得最多的是一个院子，庙中的一个小院子，看来，他印象中……他对那个小院子的印象是逐步建立起来的，开始的时候，小院子的中心部分，只是一个不规则的圆圈。”

他讲得十分认真，我们也用心听著。他继续道：“后来，那不规则的圆圈，渐渐变成了一样东西，一幅比一幅详细，到后来，看得出，像是一只相当大的香炉。”

一听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布平更是忍不住，直跳了起来，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布平为什么会这样惊讶，事实上，我也相当震惊，李天范用十分讶异的神气看著我们，连白素也是莫名其妙。

因为白素和李天范，都不知道布平在桑伯奇庙中的遭遇，而我听过布平的叙述才知道那块神秘的大石头，出现在一个小院子，而那个小院子，有一只香炉放著！

我指著布平：“镇定些，几乎所有的庙，都有一个小院子，而大多数庙宇的小院子中，都放著香炉。”

布平说道：“不会……那么巧吧？”

李天范问道：“你们在说什么啊？”

我挥著手：“你先别管，他的画中，关于那小院子，还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请你尽力想一想。”

李天范又想了一会，才道：“他一共画了好几十幅，除了院子之外，是一间很简陋的房间，那间房间相当大，可是很黑暗，一定是很黑暗，因为他是用炭笔来画的，他把整间房间，都用炭笔涂黑了，来表示黑暗，在那房间的一角，有一张看来相当古怪的床”

李天范才讲到这里，布平已发出了一下呻吟声，一面喘著气，一面道：“那床——的床头上，有著一个轮子一样的东西？”

李天范陡然一怔，这时，轮到他惊讶，张大了口，望著布平，布平也望著他，两人都不说话。白素疑惑地向我望来，我握住了她的手：“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真是奇怪！”

李天范讶然半晌：“是的，看起来像是一只轮子，布先生，你……”

布平道：“那个院子，李先生，请你想一想，在有飞檐的墙角上，是不是挂著相当长的风铃？”

李天范皱著眉：“好像是，在檐角上有点东西挂著，但是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布平望向我，大声道：“我敢肯定，李一心画的，是桑伯奇喇嘛庙。那个有香炉的院子，就是发现那块神秘大石的地方，而那间黑暗的房间，就是贡云大师的禅房。”

我点头道：“听来有点像，不过你也不必因此向我大声叫嚷。”

布平又道：“他要找的那座庙宇，就是桑伯奇喇嘛庙，这座庙在山

中，普通人难以到达。难怪十多年来，他一直未能找到。”

我气息急促：“你的意思是，他找到了他要找的那座庙，然后，就在那座庙中失踪？这其间，有著什么关连？”

布平仍然在大声叫嚷：“别问我，我不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

李天范的神情充满了疑惑，因为他不知道我们在讲些什么，白素也不知道，所以她道：“我们四个人一起在讨论，先告诉我们关于那座喇嘛庙中发生的事。”

我走向酒橱，打开一瓶酒，大口喝了一口，布平已准备开始叙述，可是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讲起来太啰唆，由我来讲。”

第五部：来到世上怀有目的

我讲，自然简洁得多，把发生在桑伯奇庙中的神秘事件，讲了一个梗概。然后下了一个结论：“布平对这座庙十分熟悉，他的说法是可信的。虽然其他的喇嘛庙中，也可能有同样的禅房。在禅床前的那个轮子，是佛教中的转轮，并不是桑伯奇庙所专有。”

布平瞪了我一眼：“谢谢你相信我的判断，我觉得，许多怪异的事情之间，有一条无形的线，在串连著。”

李天范显然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和白素，却立时明白了。

所有怪异的事，可以这样串起来：一个自小对庙宇有特殊兴趣的孩子——这孩子声称他来到世上，有某种目的——目的，是要找一座庙宇——这座庙宇，是桑伯奇喇嘛庙——在这座庙中，一块神秘的大石突然出现——许多智慧高、佛法深的喇嘛，都感到这块大石，在向他们传递某种信息　这种信息，被大师们形容为“来自灵界的信息”——所有的大师，对这种信息，无法作进一步的理解——那个孩子在这时候，到了桑伯奇庙——串连至此为止，因为那个孩子，李一心，到了桑伯奇庙中的情形如何，我们并不知道，只知道他第一次去，被拒庙门之外。

这种“串连”，有点牵强的是：几个月之前出现的一块神秘大石，在逻辑上来说，没有理由和李一心早有关连。

然而，凑巧的是，神秘的李一心所要寻找的庙宇，出现了神秘大石。

我把我的设想说了出来，布平显得很激动：“在那个小镇上，我遇到他的时候，他就表示一定要到桑伯奇庙去，是不是那块大石和他之间，有著某种神秘的联系？”

我立时道：“你的意思是，他能理解什么叫来自灵界的信息？”

布平道：“是，他是那么怪异。”

李天范听到这里，双手乱摇，叫了起来：“别乱作设想，一心是个正常的孩子，他虽然有点怪，但绝不是魔鬼转世什么的，你们可别乱猜想。”

白素吸了一口气：“李博士，你别紧张，绝没有人说他是魔鬼转世，但是……我看，我们在这里讨论下去，没有用。”

布平立时大声同意：“对，到尼泊尔，找他去。”

我暂时保持沉默，李天范点头：“对，那个庙，非去不可。”

我苦笑：“李博士，那个庙，在海拔七千公尺以上，你没有法子去得到！”

李天范张大了口，神情又焦急又懊丧，我道：“你把事情交给我们三个人，但这并不是表示你什么也不必做，你立即回美国去，把李一心画

的图，带到尼泊尔来。”

李天范用力点头，我们又商量了一些细节，例如我们一到，自然就要攀山，到桑伯奇庙去，李天范到了之后，如何联络之类。

等到商量好了，天已经开始亮了，白素问到了有一班清晨飞出到美国的班机，就驾车直接送李天范到机场去。因为李一心所画的地方，究竟是不是桑伯奇喇嘛庙，十分重要，非要及早弄清楚不可。如果根本不是，那么到桑伯奇庙中去，是没有意义的事。

白素和李天范走了，布平也要告辞离去，我们已约好了下午一起在机场见。我送他到门口，忽然想起了一件事来：“布平，你曾问过我一个怪问题，说是一只瓶子，如果没有人看著它的时候，不知是什么样子的？”

布平点头：“是啊，不单是一只瓶子，任何东西，都可以套进这个问题去。”

我挥了挥手：“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问这样的一个怪问题。”

布平想也没有想：“因为我一直在想，出现在桑伯奇庙中的那块大石，在我看著它的时候，它是一块石头，但没有人看著它的时候，不知是什么？”

我有点迷惑：“为什么你会有这种想法？”

布平停了下来：“因为贡云大师看不见任何东西，而他最早知道大石的来临，他感觉到，这说明在看得到和看不到之间，有很大的差别。”

我在布平的话中，捕捉到了一个相当模糊的概念，布平已经道：“别再问我了，我自己也只不过有一个模糊的概念，说不上什么具体的意见。”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不禁笑了起来：“难怪我不是十分听得懂，原来你自己也没有弄明白。不过这个问题倒很有趣，那块大石，在没有人看它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

布平道：“贡云大师曾说过：人是形体，石头也是形体。照这样看来，形体纵使有所不同，也是一样。”

我只好苦笑：“越说越玄了。”

布平也苦笑，整件事，凭我们想像，串起来看也好，把它当成两件独立的事件来看也好，都还一点头绪都没有，非等到了桑伯奇庙，不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布平又道：“无论如何，能把你请到桑伯奇庙去，总是好事。”

我闷哼了一声：“你想我去，庙里的大师，未必欢迎。”

布平不同意：“如果你能替他们解决疑难，他们一定竭诚欢迎。”

我只好又苦笑，我有什么能力去解决这种疑难！别的疑难还容易，什么“来自灵界的信息”，这种玄之又玄的事，我又不是什么来自灵界的使者，如何向他们去解释？

我一个人回到屋中，又把事情的已知部分，略为整理了一下，但仍然一点头绪也没有。白素在不多久以后回来，叹了一声：“一个可怜的父亲，唉。”

我道：“是啊，李一心一直受著他前生经历的困扰，这种情形，在普通人看来，简直就是一种严重的精神错乱。李天范口里不说，心中却著实担心。”

白素皱著眉，半晌不出声，我问：“你对我的推断不是很同意？”

白素又想了一会，才道：“如果只是李一心单独的事，我倒相信前生经历的干扰，是最可能的事。”

我一听，不禁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白素缓缓地道：“你不觉得，事情远比前生经历干扰更复杂？”

我想了一想，明白了白素的意思：“你是说，李一心和那块神秘的大石头有关？”

白素点头：“一定有著某种联系，大石出现，没有人知道它带来了什么信息，而李一心恰好在那时，到了大石出现的庙中——”

我不等她讲完，就叫道：“等一等，你不能肯定李一心到了那庙中。庙里的喇嘛说没有人去过，他们也没有理由撒谎。”

白素笑了一下：“是的，其中还有许多细节，我们都不知道，但是我坚信那块大石和李一心之间，有著某种联系。”

这是一种推测，没有任何事实可作支持。我哼了一声：“就算有，也和他受前生经历干扰这一点不发生冲突。”

白素轻叹了一声：“至少，复杂得多。”

我思绪一片紊乱，也无法反驳白素的话，因为事情的而且确，复杂得很。

我们略为休息了一下，一过了中午，就开始出发到机场，布平先来，取了机票，我们在旅途上，仍然在谈论著，飞机到了印度的新德里，已经有航空公司的职员在问：“布平先生？”

布平走向那职员，那职员递给了布平一只大信封：“这是美国来的传真图片，说是十分重要，你一到，就要立即交给你。”

布平打开信封，抽出了纸张，一看之下，就倒抽了一口凉气。

我和白素一起看去，看到纸上画著的，是一个院子，院子中，有一只香炉，李天范所未曾提到的，是在香炉的旁边，还有著一团模糊的影子——画是炭笔画，那模糊的一团，看来是炭笔随便涂上去的。

布平指著那一团看不出是什么的东西，他的手指甚至在发抖：“看，李一心早知道，在香炉旁边，会出现一些东西。”

我仔细看著，布平的说法，自然可以成立，但也未尝不可以说那团东西，是香炉的阴影，所以李天范未曾加以特别注意。

我盯著布平：“你肯定这是桑伯奇庙中的一个院子？”

布平道：“绝对肯定，你看这幅墙，恩吉喇嘛就是攀上了这幅墙，才看到了那块大石。墙的那边，是另一个院子，也就是贡云大师禅房外的空地。”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的神情像是十分迷惑。我知道，那是她想到了什么，但是却又捕捉不到问题中心。我没有去打扰她，她看了一会，才道：“奇怪，他为什么不画上一块大石？”

布平和我都答不上来，我想了一想：“或许，他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李一心和那块大石有联系，毫无疑问。我想……我想……当那个登山队的队员，在下山的时候，去庙里找李一心，庙里的喇嘛说了谎。”

白素这样说，令得布平在刹那之间，神色变得相当难看。他对于喇嘛，有一种宗教上的崇敬，我知道，如果是我这样说，他早已大声驳斥。这时，他只是很不高兴地说道：“等到了庙中再说吧。”

白素也没有再说什么，我们转机飞往加德满都，那是布平的“地头”，我也没有对他说，若干年前，我在尼泊尔有过奇特之极的遭遇。由他安排，找到了一辆吉普车，直赴山下那个小镇。

李天范接到了李一心“失踪”的消息，就吩咐那个青年人，等在那个小镇上，一直等到他来为止，由他负责一切费用。所以，我们到了那小镇，没有费什么功夫，就找到了那个叫马克的青年。那青年看到了布平，崇仰莫名。

我们说明了来意，马克道：“那天晚上，扎营的地点，离桑伯奇庙，不超过三百公尺，庙里传来的钟声，听得十分清楚。李说要偷进庙中去，除了我之外，还有两个队员听到，我们还笑他，要他小心，说不定会有一个喜马拉雅山雪人扑出来把他攫走，因为他看来是这样瘦弱。”

布平问：“没有人跟他去？”

马克摇头：“没有，那条山路，他跟著我们一起走过来，再走回头，有什么问题？”

布平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我问：“然后呢？”

马克道：“他去了，就没有再回来，我们以为他一定在庙中留下来了，也就完全没有在意。等到我们回程，想起了他，就到庙中去问，谁知道喇嘛说，根本没有外人去过。”

白素说：“你就相信了？”

马克看来是一个十分单纯的青年，他道：“我当时坚持了一下，并且把李的样子，形容给他们听，可是他们说没有人来过。”

我听出了一点，忙道：“你说‘他们’，你进庙去了？还是只在门口？”

马克道：“只在门口，开始是两个年纪较轻的喇嘛，不让我进去，后

来又出来了一个地位看来相当高的喇嘛，那喇嘛的眼睛角上，有一个疤——”

布平立时道：“恩吉。”

马克道：“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他出来，告诉我没有外人来过，叫我别再去骚扰他们，就把庙门关上了。”

我望向布平：“你不觉得事情有些怪？一个青年人去问一件普通的事，要劳动到大喇嘛出来应对？”

布平闷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那表示他无法反驳，总之庙中是有点不寻常的事发生。我又道：“如果李一心确实在庙中，为什么他们不承认？”

布平道：“那我怎么知道？”

马克又道：“我想想情形不对，我和李比较熟，李曾把他父亲的电话留给我，说他发生意外，就打电话通知他父亲——真怪，他好像预感到自己会发生意外似的。”

白素忙问：“你和他在一起，可曾听他说过为什么要到桑伯奇庙去？”

马克摇著头：“没有，李……是一个很怪的人，几乎不说话，他参加我们的队伍，由于他瘦弱，有几个人常取笑他，我替他打了几次不平，所以他和我比较接近，他……对了，有一次他对我说，找了十几年，原来目的地在桑伯奇庙，我问他找什么，他又不说。”

我们三人互望一眼，我拍著马克的肩：“李博士快来了，你再等他一两天。”

马克的眼神之中，充满了对布平的崇拜：“你们要去攀山，如果……如果我能有幸和伟大的攀山家布平先生一起攀山，那真是……太荣幸了。”

布平却对于这种热情的崇敬，毫不领情，冷冷地道：“我们不是去攀山，是要去把一个神秘失踪的人找出来。”

马克现出十分失望的神情，我问他道：“还有什么要对我们说的？”

马克摇头：“没有……哦，对了，前四五天晚上，有一大批各个不同教派的喇嘛，从山上下来，经过这里，看样子，他们全从桑伯奇庙来，看起来每个人的样子都很神秘，没有人讲话。”

布平喃喃自语：“难道已经把问题解决了？”

我已经心急得不得了：“布平，我们该出发了！”

布平抬头，看著渐渐黑下来的天色，沉吟不语。如果现在出发，那将在夜间攀山，虽然布平十分熟悉山路，但总是危险，他想了一想：“不，明天一早出发。”

我还想反对，白素已表示同意，我望著巍峨庄严的山峰，衬著由红而变成一种忧郁深沉紫色的晚霞，出了一会神，也只好表示同意。

当晚，我们就住宿在那个小镇上，夜晚相当热闹，来自世界各地的攀山者，在空地上生起了篝火，大都是年轻人，此起彼伏的喧闹声，使这个山脚下的小镇，有一种异样的气氛。

布平躲在小旅馆，据他自己说，他如果出现，他的崇拜者会暴动，所以他不便露面云云。

当晚的月色很好，我和白素，在小镇的街道上散步，经过许多在空地上扎营帐的登山队，渐渐来到了小镇外，比较荒凉的地方。

小镇在山脚下，抬头可以看到耸立著的山峰，山顶上还有著积雪，在月色下闪著柔和而神秘的光芒，我不禁感叹："整个喜马拉雅山区，可以说是世界上最神秘的地方。"

白素笑了一下："那么，南美洲的原始森林区呢？利马高原呢？宏都拉斯传说中的象坟呢？中国的云贵高原呢？新几内亚的深山……"

我不等她讲完，就连声道："好了，好了，我承认，世界上有太多的神秘地区，可是单是地方神秘，还不能算是真正的神秘，在这里有不知多少神秘的人物，有充满智慧的喇嘛、有苦行的修士、有——"

白素笑著打趣："还有可憎的雪人。"

我瞪了她一眼，正想说什么，忽然一阵风过，听到有一阵清脆的铃声，自前面传来。仗著月色很好，循著铃声看去，可以看到在前面，有一个孤零零的帐幕，铃声就从那边传来，帐幕还有一闪一闪的灯火。

我向那个帐幕指了一指，白素便已经点头，我们一起向前走去。

越是接近那个帐幕，铃声听来也更清脆动人，等我们来得更近，看到帐幕半开著，有一个人，用打坐的姿势坐著，右手平举，不断地摇著一只小铃，在他的身后，点著一支相当粗大的烛，烛火摇曳，映得那人的影子不住晃动。

一看到这种情形，白素就道："别过去了，那是一个喇嘛。"

我也看清楚了，坐在营帐中的，是一个喇嘛，他不断摇著小铃，那是喇嘛在诵经时的一种仪式，在这样的情形下，不应该去打扰他，虽然我觉得这个喇嘛的行为，有点古怪。

我和白素，都站定了不再前进，那时，我们离那个帐幕，大约不到五十公尺。我看到那个喇嘛，右手仍然平举著在摇铃，可是左手却扬了起来，向我们招了招手。

我立时道："看，他在叫我们过去。"

白素犹豫了一下，我知道她不立即答应的原因，因为喇嘛教的教派十分多，每一个教派，都有他们诵经、静修时的特殊手势，看来他是在向我们招手，但或者那只是他的一种手势。所以，我们仍然停留在原地。

可是，那喇嘛却向我们招了又招，而且动作的幅度，越来越大，甚至影响到了他右手摇铃的韵律，以致清脆的铃声，听来有点凌乱。

我道：“他真是在叫我们过去！”

这时，白素也同意了，我们又向前走去。

很快，我们就来到了他的面前，已经可以看清他的脸面，他相当瘦削，约莫五十上下年纪，双眼十分有神，他仍然在不住地摇著那只小铃，左手又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坐下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不知道那个喇嘛是什么路数，但是看来不像是有什么恶意，我们就在他的面前，学著他的姿势，坐了下来。

帐幕十分小，不可能挤下三个人，我们虽然和他面对面坐，但是他在帐幕内，我们在帐幕外，帐幕有一个布门，这时正打开著——要不是帐幕的门打开著，我们也不会看到他。

他摇著铃，目不转睛地望著我们。

气氛本来就十分神秘，再加上他的行动，使人感到四周围诡异的气氛，越来越浓，等了大约两分钟，他还没有开口，我忍不住道：“上师，你招我们来，有什么话说？”

我使用的，是尼泊尔语中最流行的一种语言，那喇嘛一听，皱了皱眉，却用藏语回答：“我感到有一件十分奇异的事，正在发生。”

那喇嘛紧蹙著眉，像是在苦苦思索，过了一会，他抬起头来，望著远处的高山。我看他一副故弄玄虚的模样，正有点不耐烦，在一旁的白素，最了解我的脾气，立时轻轻碰了我一下，示意我耐心等下去。

这一等，又等了将近五分钟之久，他才开了口。他一开口，讲得十分急促：“我已没有多少时间了，我才从桑伯奇庙来，桑伯奇庙的贡云大师，召集各教派中的智者，去思索一件事——”

他讲得又急，又快，而且有点紊乱，但是我一听他提起桑伯奇庙，就心中陡然一动，全神贯注地在听著。

他继续道：“我不属于任何教派，我有心自创一派，但是还有很多经典上的问题，未能想得通，但是蒙贡云大师看得起，也请了我去，我们的思索，一点结果也没有，大家都离开了桑伯奇庙，只有我，总感到我应该想到些什么，所以下山之后，我就在这里思索，突然之间，我有了感觉——”

我好几次想要打断他的话头，但是他说得实在太快，太急速了，以致一句话也插不进去，好不容易他停了一停，我正想开口，他忽然现出了极其高兴的神色来，右手急速地摇著那个小铃。

他手中的那只铃虽然小，但是发出的声响，却十分嘹亮，有点震耳。他用十分高兴的声音道：“我知道贡云大师和那小孩子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也可以去，我也可以去，我真笨，为什么到现在才想到。”

他说著，陡然站起，他的身形相当高大，而且，他立时跨出了营帐。

我和白素，都坐在营帐之外，他完全不当有我们两个人存在，自顾自向外跨了过来。我和白素忙各自向一边，侧了侧身子，他就在我们两

人之间，跨了过去，一直向前走著。

他在一面向前走去的时候，一面还在不断地摇著铃，他走得十分快，我们定过神来，他已经走出二三十步了。

我一跃而起，拔脚便追，一面叫道：“上师，你说什么？我正要到桑伯奇庙去，那里有奇异的事发生，我知道，请你留步。”

白素也随后追来，那喇嘛走得虽然快，但是转眼之间，也被我们追上。可是他却不停步，仍然飞快地向前走著。我已经追过了头，只好转过身来，倒退著走，以便和他面对面讲话。

只见他满面喜悦，一面健步如飞地向前走，一面摇著铃，奇在他的双眼，并不看向地面，也不望我，只是看著远处的高山。

这一带，根本没有路，空地的地面，崎岖不平，东一堆石块，西一丛灌木，我在倒退著走的时候，好几次几乎跌倒，可是他却一直向前飞快地走著，未见被绊跌。我连问了好几遍，他都不加理睬，我忍无可忍，尽管他是得道高僧，我也不管了，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可是他却仍然不停，向我直撞了过来，我只好放开了他，跃向一旁。他又迳自向前走去，白素立时来到了我的身边，我没好气地道：“这番僧，看起来像是中了邪。”

白素低声道：“别胡说，他一定是经过了几天的苦苦思索，想通了一个一直想不通的问题，所以才兴奋得什么都顾不得了。”

就这两句话功夫，他走得更快，又已在七八十步之外，看他走出的方向，直向山里去，我还想去追他，因为他刚才提及桑伯奇庙的时候，讲的那几句话，听来十分怪异，令人难明。

可是白素却道：“我看他是想连夜上桑伯奇庙去。”

我一怔：“连布平都不敢在夜间登山，他——”

这时，他去得更远了，铃声也变得断断续续，虚无缥缈。白素道：“他们一辈子在山中来去。怕不会有问题的，明天我们到了庙中，一定可以看到他。”

我一直看著他的背影，直到完全看不见了，才转过身来，心中有点生气：“看他的样子，一副故作莫测高深，真叫人受不了。”

白素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往回走著，不一会，就来到了那个帐幕前。

帐幕中的烛火还燃点著，地上有一只打坐用的垫子，已经十分残旧，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我指著那垫子道：“你有兴趣，可以把它带回去，不是佛门至宝，至少也是一件古董。”

白素摇头：“你刚才还说这山区多的是充满了智慧的僧人，只是因为他的言语、行动你不了解，你就不满意。”

我一想，也不禁有点不好意思，忙道：“他刚才说的话，你听清楚了？他好像提到贡云大师，不知到一处什么地方去了。”

白素道：“是，他说：‘我知道贡云大师和那小孩子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不明白：“哪里又冒出一个小孩子来了？”

白素也一副不明白的神色，我们一面谈论著这个喇嘛，一面向前走著，没有多久，就回到了小镇的旅馆中，布平还没有睡，我把我们的“奇遇”讲给布平听，他听到一半，就叫了起来：“那喇嘛，是在贡云大师禅房中的七个之一，我记得，他手中紧紧地捏著一只小铃。当时我还在想，要是他一不小心，令那小铃发出声响来的话，只怕所有人都会吓一大跳。”

我继续讲下去，等到讲完，才问：“他那几句话是什么意思？”

布平自然也莫名其妙：“听起来，像是在禅房之中未能参透的事，忽然之间给他想通了。”

白素道：“看来是这样，但是他为什么说贡云大师到一处地方去了呢？”

我也问：“还有他提到一个孩子，那是什么意思？”

布平皱著眉：“孩子？会不会是说李一心？”

我停了一声：“李一心不是孩子了。”

布平摇头：“这个喇嘛，看起来只有五十来岁，但是长年静修的人，年龄很难从外表上看出来，可能他已经七八十岁，那么，李一心在他看起来，自然只是一个小孩子。”

我想了一想，倒也不是没有可能，只是不明白何以李一心曾到过庙中，恩吉喇嘛却要否认，还有，年事已高，双目不能视物的贡云大师，又能到什么地方去呢？

我们又讨论了一会，不得要领，看来这些疑团，全要等明天到了庙中，才能解决。

第二天一早，天还没亮，我们就出发，临出发之前，吩咐马克，李天范到了之后，要好好照顾他。

攀登的过程，不必细表，等我们可以看到庙宇建筑的时候，天色已快黑下来，就算是布平这样的攀山高手，也已经疲累不堪。但是我们都不休息，仍是一个劲地向前走著。

这时候，布平对白素佩服得到了极点，他不住地道：“卫夫人，你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女攀山家。”

我们终于来到庙门前，天色已迅速黑了下来，整座庙，据布平说，有好几十个喇嘛，可是这时，却静到了极点，连钟声也听不见，只有山风吹过的声响，在耳际荡来荡去。

布平吸了一口气，轻轻地敲著门，他敲得那么小心，像是在敲著什么薄胎的宋瓷，敲了一会，并没有人来应门。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这样敲门法，人家怎么听得见？”

布平瞪了我一眼：“庙里的大师全在静修，怎么能吵他们？”

他说著，仍然这样轻轻地敲著门，这时，连白素也不同情他，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冷不防伸出手来，在门上“砰砰砰”连敲了三下，布平吓得脸上变色，后退了一步，我也不免吓了一跳，因为我实在想不到，在极度的寂静之中，三下敲门声，听来是如此惊人。

布平退了开去，狠狠地瞪著我，我忙道：“门是我敲的，大师们要是生气，施展佛法惩罚，全都算在我的账上。”

布平仍悻然，不过，我的敲门法，显然比他的敲门来得有用，极短的时间内，就有脚步声传来，在门后停止，可是门却没有打开，在门后传来了一个听来极不耐烦，决不应该是一个出家人应有的语气：“攀山者请去扎营，庙里大师正在清修，不接待任何外人。”

我忙推了布平一下，布平隔著门，神态十分恭敬：“请告诉恩吉上师，我是布平。”

门内静了一会，语气比较好了些：“恩吉上师在静修，不会有任何上师见外人，请回去吧。”

布平忙又说道：“请你无论如何对恩吉上师讲一声，我有重要的事。”

门内那声音却连考虑也不考虑：“不必了，所有上师都吩咐过，不见任何人。”

我低声对白素道：“李一心第一次来的时候，可能也这样被拒于门外。”

白素点了点头，布平还在苦苦哀求：“恩吉上师一定很乐于见到我，请——”

可是门内的声音打断了他的话头，语调甚至是粗暴的：“告诉你上师不见外人，别再在门口骚扰。”

这句话之后，脚步声又传了开去。布平无可奈何，哭丧著脸，向我望来，看到我一脸悠然之色，像是毫不在乎，他不禁愕然。

我作了一个手势，和他离开了庙门几步，压低了声音：“喇嘛不让我们进去，我们不会自己翻墙进去吗？”

布平呆了一呆：“这……不是……很好吧。”

我冷笑：“你上次来的时候，还不是翻墙进去的。”

布平有点发急：“那不同，上次我来的时候，不知道庙里有事情发生，也没有人表示不让我进去，现在，明显遭到了拒绝，硬闯进去的话——”

他说到这里，现出了极度犹豫的神色来，我问：“那会怎样？”

布平苦著脸：“怎样倒不会怎样，不过那是一种亵渎，这里毕竟是一座神圣的庙宇。”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带著微笑，在鼓励我继续说下去，我道：“好，那你就怀著崇敬的心情在庙外等著，我和白素进去。”

布平还在犹豫不决，我有点光火：“布平，你看不出这座喇嘛庙中有古怪？庙里的喇嘛全在干什么？连灯火也没有。”

布平喃喃地道：“或许有什么重要的宗教仪式，须要在黑暗中进行。”

我肯定地说：“不是，一定是庙中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在进行，我现在也相信李一心在庙中了，至少我们要把他找出来。”

布平呆了半晌，才点了点头：“卫斯理，你千万要小心，我总觉得事情很神秘，而我们对于密宗佛教所知甚少，不要闯祸。”

我有点不服气：“佛法就算无边，也不应该对付我们，我们又不是坏人，根本他们拒客门外，就是不对。”

布平不再说什么，过了一会，他才道：“转过墙角去，那面的围墙很矮……”

他这样说了，像犯了大罪也似的，不再说下去。

我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沿著墙向前走，转过了墙角，就翻进了墙去。我们不由自主，屏住了气息，因为四周围实在太静了，静到了使人感到这根本是一座空庙！不但一点声音都没有，而且一点亮光也没有。

我把声音压得很低很低：“我们分头去察看？”

白素道：“还是在一起好。”

我们慢慢地向前走去，穿过了那个相当大的院子，进入了一个殿中。殿内一片漆黑，我在前面，跨进去，脚才一踏地，我就吃了一惊，白素紧跟在我的身后，我忙反手将她挡住。

殿中一片漆黑，我什么也看不到，可是我绝对可以肯定，殿中有人，不但有人，而且还有不少人，这一点，从我听到的细细呼吸声中，可以得出结论。一时之间，我不知如何才好。

因为这时，我看不见殿中的情形，但是殿中的人，长期在黑暗中，殿外又比殿内明亮，他们一定可以看到有人从外面走进来。

试想想，我和白素偷进来，一心以为自己的行动神不知鬼不觉，可以在庙中搜索一番，却在突然之间，跨进了一个有许多人的殿中，而且自己的行踪，肯定已经暴露，这何等尴尬！

白素也立时看出我们的处境，她拉了拉我的衣角，我反手握住了她的手，仍然不知该如何才好。

这时，眼睛比较适应黑暗，我已经可以看到，影影绰绰，在那个殿上，至少有十多二十个喇嘛，正在叠腿打坐。

我的处境真是尴尬极了，我总不能咳嗽一声，表示自己来到，更不能说一声“各位好”，和殿中的喇嘛打招呼。

我只好僵立著。

我尽量使自己镇定，我发现，我和白素的出现，并没有引起殿中那些喇嘛的注意。

殿中，十分黑暗，我无法看清他们的神情，但是他们动也未曾动一下，正专心一致地打坐，心无旁骛，不注意我们。

我大大松了一口气，一起向后退开去。行动极度小心，一点声音也不发出来，好不容易转过了墙角，我才靠著墙，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刚才的情形，真是尴尬——”

我才讲了一半，白素站在我面前，我突然看到她现出十分怪异的神情。乍一看来，她像是正盯著我，但是我立即发现，她不是盯著我，而是盯著我身边。我觉得奇讶，转过头去看，才一转过脸，我也不禁吓了一大跳，几乎没有惊呼起来：就在我的身边，有一个喇嘛，靠墙站著。

刚才走过来的时候，因为墙角处有阴影，所以不是很看得清，我绝未想到会有人靠墙站著，要是我多走半步才靠墙，那我的背部，就不是靠在墙上，而是靠到了那喇嘛的身上了。

我才从一个尴尬的处境中离开，这时又跌进了另一个尴尬的处境中，我感到自己的头骨有点僵硬，几乎难以转过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只好向著那喇嘛，勉强挤出一个笑容。

第六部：庙中喇嘛怪异莫名

我用发僵的肌肉，努力逼出了一个笑容来，才知道那是多余的动作。因为这时，我发现那个喇嘛，双眼发直，直勾勾的望著前面，他显然连白素都未曾看到，我在他身边，他当然更看不到我。

白素也发现了这一点，连忙轻轻跨开了一步，那喇嘛仍然一动不动地站著，白素向我打个手势，示意我快点离开他。

我在这时，由于实在忍不住的一种顽皮的冲动，一面离开，一面伸手在那个喇嘛的眼前，摇动了一下，试试他是不是真的看得到东西。

那喇嘛的双眼，仍然睁得老大，直勾勾地向前看著，连眨都不眨一下。

这喇嘛的那种情形，真使人怀疑这个人是不是还活著，我正想再伸手去探探他的鼻息，已被白素一把拉了开去。

白素在我耳边，用极低的声音道："他正在入定，别去打扰他。"

我也低声回答："庙里的喇嘛，好像全中了邪，这是怎么一回事？"

"喇嘛中了邪"，这听来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就像是"张天师被鬼迷"一样，本来是一种可以制邪的力量，怎会反而被邪气所迷了呢？但是，如果邪的力量太大，会不会出现这种情形？

一时之间，我的思绪，极度紊乱。白素又在我耳际低声说："不是人人如此，至少刚才隔著门和我们对答的那个，并没有……"

白素看来也想引用我"中邪"的形容，但是她略为犹豫了一下，就改了口："……没有入定。"

她坚持用"入定"这个说法，我其实并不同意。"入定"是指佛教徒在坐禅时，心无旁思，进入一种对外界发生的一切，都不闻不问，所有的活动，几乎都集中在内心或内在世界的一种状态。《观无量寿经》中说："出走入定，恒闻妙法"。

"入定"有标准姿势，那是"结跏趺坐"，双腿曲起的一种坐姿。刚才在殿中的那些喇嘛，还可以说是在入定，靠墙站著的那个，那算是什么入定的姿势？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现在不是辩论的时候，同时，她又伸手，向前指了一指。

前面是通向另一个殿的几级石阶，在石阶上，也有著两个喇嘛，一个面向下，双手直举过头，"五体投地"，伏在石阶上。这个姿态已经够怪的了，但比起另一个来，却又差了一大截，那另一个仰躺在石阶上，却又是头下脚上，双手双脚，摊成了一个"大"字，双眼睁得极大，一眨不眨地望著天空。

看到了这种情形，实在令人心中发毛，那实在太像武侠小说或是神秘小说中的情节：进入了一间庙宇，或是人宅，发现里面所有的人，全

都死了。

可是又有点不像，就是这些一动不动的喇嘛，分明都没有死，他们是处在一种对外界的变化全然不加注意的状态中。

我想起刚才隔著门和我们对答的那个喇嘛的话："所有上师全在静修，不见任何人。"

如果说他们用那么怪异的姿势在静修，他们在思索什么问题？

我真想拉一个喇嘛起来问问，可是白素却用极其严厉的眼色，止住了我的行我无可奈何，只好压低了声音道："你难道一点好奇心都没有？"

白素的眼神更严厉，我极少在她的眼中看到过那么严厉的神色："你无权去打扰正把整个生命投进了宗教沉思中的僧人，来满足你的好奇心。"

我摊了摊手："总可以找到一个还会说、会动的喇嘛的。"

白素没有说什么，我们继续向前走去，穿过了几个殿，几个院子，几乎到处都有喇嘛在"入定"，有的姿势很正常，有的简直怪异透顶——近乎瑜珈动作，难得的是维持那种怪异姿势的人，也是一动不动，似乎他觉得把腿变成一个圈，又把头从这个圈中穿进去，比较坐著和躺著还要舒服。

大约在半小时之后，走进了一个小院子，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

我们都是第一次到桑伯奇庙来，但是这个小院子对我们来说，却绝不陌生，一眼就可以肯定，那就是李一心画的那个院子。院子三面是墙，当中有一只相当大的铜香炉，墙的檐角上，挂著长铜片结构的风铃，这时由于一点风都没有，所以风铃静止不动。

在香炉上，有一个喇嘛，双手环抱著香炉，一动不动，看来也在入定。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忍不住道："李一心在十几万里之外，可以凭想像画出这个院子来，那是玄学上的一大实例，证明前生的活动，在他今生的思想中，持续著。"

白素的神情疑惑，我又道："可以得出结论：李一心的前生，一定是这里的一个喇嘛。"

白素仍然不置可否，我向墙那边指了一指，白素会意，我们又一起退出了那个院子，绕了几下，就到了另一个院子中。那院子，就是布平所说的，贡云大师禅房前的那片空地了，这时，至少有十个以上的喇嘛，或坐或卧，在空地上一动不动。

才一开始，见到这种情形，又是惊骇，又是尴尬，但这时，已经见怪不怪，也知道他们不会注意我们的闯入，不会起来呼喝我们，所以已没有那么紧张。

我们小心地向前走，尽量和入定的喇嘛保持距离，来到了禅房的门

口。禅房的门虚掩著。我想伸手去推门，可是白素立时推开了我的手，指著门铰的部分。我知道她的意思，因为布平在叙述中曾说过，门推开时，会发出声响来。

白素凑向门缝，去看看里面的情形，就在这时候，我突然感到有什么东西，在我的后颈，重重戳了一下。

在那样的情形下，有这样的感觉，实在极其惊人，虽然我生活经验丰富，有过各种各样的惊险经历，可是这时的气氛如斯诡秘，突然来上这么一下子，足以使人吃惊。

我反应算是极快，立时转过身来，同时，已经扬起手来，不管在我身后的是什么八头鬼怪，都先给他一下重击再说。

可是我那一拳，未能发出。由于蓄势十分强烈，而势子又未能发出去，所以在那一霎间，我的臂骨骨节处，发出了“格”的一下声响。那本来是极轻微的一下声响，可是却已令得一向镇定的白素，也陡然吃惊，转回身来。

我一转过身来，并不发出那已蓄定了势子的一拳，原因是我看到了布平，不，或者应该说，我立时看到了布平和一个满面怒容的喇嘛。布平愁眉苦脸，不断在向我作手势，那喇嘛的一只手还扬著，伸出一只手指。刚才我颈后，一定曾被他的手指，重重戳了一下。虽然不是很痛，但是心头的震撼，却一直持续著。

布平的神情焦急之极，那喇嘛也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跟著他。我转头看了白素一下，就跟在他和布平的后面。

四个人的行动，都极其小心、缓慢，一点声音也未曾发出来。

他们刚才来的时候，一定也是这样子的，不然，岂会有人来到了我的身后，我会一无所知之理？

经过刚才吃惊，也有一个好处，我至少知道，这个喇嘛虽然十分恼怒，但不至于有什么恶意，要不然，他刚才如果不是用手指，要用什么利器，我就大糟而特糟了。

跟著那喇嘛和布平，又绕了几个弯，进了一间禅房。那喇嘛道：“布平，你那两个朋友，太过分了，可知道我们可以把他们绑起来，放在山崖上去喂鹰？”

布平的声音，听来有点发颤：“是，是，大师，请原谅他们一次。”

我本来也是充满了歉意的，那喇嘛责备我们几句，我也一定会道歉，因为半夜偷进庙来，毕竟是我们不对。可是他一开口，就要拿我们绑起来去喂鹰，虽然我知道喇嘛有很大的特权，但是这样说法，也未免太过分了，所以我立时冷冷地道：“对不起，我们来找一个失踪的青年。”

那喇嘛立时转过身，向我瞪视著，布平在他的身后，忙不迭地做手势，示意我不可胡言乱语，同时道：“卫斯理，这位是恩吉上师。”

原来这个喇嘛就是恩吉，我双手合十：“上师，我们真是来找人

的。”

恩吉的神情缓和了一些，他慢吞吞地道：“没有什么青年人到过庙里。”

布平又赶紧道：“是，是，他一定到别的地方去了。”

布平的这种态度，真叫人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他平时充满自信，十分神气，怎么一到了这里，就像是小丑？

我不理会他，坚持著：“这个青年，除了到这里来之外，不会到别的地方去的。”

我为了使自己的话有力量，一下子就提出了十分令对方吃惊的“证据”：“因为这个青年的前生，是这座庙中的一个喇嘛。”

禅房中并没有著灯，但是门开著，月光可以映进来，我可以清楚地看到，恩吉的脸色大变，布平更是张大了口，神情像是一条死鱼。

他这种样子，不出声倒也算了，偏偏他还要说话：“卫斯理，你怎能这样说。”

我不禁有点生气：“关于这件事，布平，你比我更清楚，还是由你来说的好，我提议你说得简单一些：李一心画的那个院子是最主要的。”

恩吉立时转问布平，布平结结巴巴地叙述著。他这时的样子，真是可怜，一不高兴就可以将满屋子客人赶走的威风，不知上哪儿去了。

等他讲完之后，恩吉保持著沉默，一声不出。

我道：“能不能请你点著灯，我可以给你看那青年画的画。”

恩吉一动也不动，也不出声，我倒有点怕他如果忽然之间入定，那真不知如何才好了。幸而，过了没有多久，他发出了“嗯”的一声，然后，过去把门关上，又把窗子上的木板遮隔关上，这一来，房间里伸手不见五指。

然后，他才点燃了蜡烛，我取出了那幅无线电传真传来的画，摊开，放在他的面前，恩吉用心看著，我想在他的神情中，看出他心中在想些什么，但是他却神情木然。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不错，这就是那个院子，这位青年……有点奇妙之处。”

我直接地问：“他在哪里？”

恩吉淡然道：“我从来没有见过他。”

我直觉地感到，恩吉是在说谎：可是虽然我对喇嘛的崇敬，不及布平的十分之一，但是在毫无证据的情形下，我也不能说他在撒谎。

我向白素望去，自从进了禅房，白素一句话也没有说过，恩吉也简直当她不存在一样，连望也不向她望一眼。可能，因为白素是女性的缘故。

我征询她的意见，看她有什么办法，可以揭穿这个大喇嘛的谎言。可是白素却并没有给我什么暗示。

我只好自己应付，采取了旁敲侧击的办法：“上师，你不觉得这件事很神秘？”

恩吉刚才还承认“事情有点奇妙”，但这时，却一副全不在乎的神情：“不算什么，我们早已知道有转世这回事，如果这位青年来了，又真能证明他是庙中一位前辈大师转世，我们一定竭诚欢迎。”

我闷哼了一声，觉得恩吉相当难以应付，我还没有问，他就先把我的问题封住了，可是越是这样，我就越是觉得他有事隐瞒著。我放开了这个问题：“贵庙发生了什么事，所有的上师……”

恩吉不等我讲完，就道：“在静修，这是我们的圣责，我们要在静思之中，去领悟许多世人所不能领悟的事，我们在静思之中，得到智慧，得到解脱，领略佛法，所以，你别来打扰我们，请你离去吧。”

他不客气地要赶我们走了，我只好叹了一声：“真可惜，听说贵寺的贡云大师，智慧最高，我真想见他一面。”

恩吉冷笑一声：“你？见贡云大师？”

他并没有再说什么，可是他的语气和神情已经足够说明了一切：我，没有资格见贡云大师！我忍住了心中的气，突然问：“贡云大师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句话才一出口，恩吉有点沉不住气，陡然震动了一下。直到这时，我才知道我曾在山脚下的小镇外，遇到过那个摇铃的喇嘛，这件事是多么有用，我立时又道：“他不是一个人去的，是不是？和我们要找的那个青年人一起去的，嗯？你们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所以苦苦思索，可是有一位大师，却想出来了，明白了贡云大师和那年轻人，到何处去了。”

我一口气不停地说著，恩吉被我说得张口结舌，半晌答不上来，才道：“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我乘胜追击：“那位不断摇著铜铃的大师呢？”

恩吉装著想了一想：“对，有一位智慧很高，不属于任何教派的大师，不断摇铃，他认为悠悠不绝的铃声，可以使人的思想更绵远，布平曾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中见过他。”

布平不断地点著头道：“是，是。”

在我和恩吉针锋相对的对答中，布平一直面无人色地望著我，开始时还有点威胁我的意思，到后来，他是在哀求我别再说下去，可是我却根本不理会他。

我又道：“就是那位大师，他忽然明白了贡云大师何往，他连夜上山，到贵寺来。”

恩吉“哦”地一声：“是吗？我怎么不知道？你看著他走进来的？”

他这样一问，我倒怔住了，昨天晚上，我只看到那个摇铃的大师向上山的道路走著，当然没有看到他走进桑伯奇寺来。

恩吉的反击成功，他缓缓摇著头：“这里发生的事，不是外人所能理解的，请离开吧。”

我抓住了他这句话：“是，我承认，但这至少证明寺里有不可理解的事发生著，请问，那是什么事？”

出乎我意料之外，恩吉倒十分爽快，就回答了我的问题，但是等他说完，我实在啼笑皆非，他道：“是，若干日之前，贡云大师忽然召集合寺上下，说有了来客，但结果只是发现了一块大石……”他讲的，就是布平已说过了的发现大石的经过。这块神秘的大石，突然出现，当然是属于不可理解的事情，恩吉也算是回答了我的问题。

我静静地，耐著性子，听他讲完，才又道：“那青年人像是更早知道会有这样一块大石头出现，你看，在他画的那个院子中，有一堆阴影。”

恩吉平静地道：“是，我注意到了。”

我压低声音：“是不是他来过了，发生了什么意外，你不方便承认？”

我的话已经说得够客气的了，我没说他不敢承认，不想承认，只说他不方便承认。

可是，他却立时沉下脸来，怒道：“你再不走，别以为我们没法子赶你出去。”

我当然不怕他怎样，但是也知道他的话也是实情，喇嘛在这一带，有极强的号召力，山区的民众，奉之如同神明，真要他传谕出去的话，我在山区中，可以说寸步难行。

但是他如果以为这样的威胁，就可以令我退缩，那么，他也错了。

我仍然维持著相当程度的客气，那是给布平的面子，这家伙，看到恩吉一发怒，竟然已在一旁，发起抖来。我道：“上师，贵寺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我都没有兴趣。可是，那位年轻人，他的名字叫李一心，他的父亲委托我来找他，这是我的责任。”

恩吉冷冷地道：“那你该去找他，不应该在我这里纠缠不清。”

我冷笑了一下：“我就是在找他，那位摇铃的上师曾告诉过我，他到过这里。”

那个摇铃的喇嘛，其实并没有告诉过我在这里见过李一心，他只是说，他忽然之间，想明白了贡云大师和一个小孩子，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这时很后悔，当时没有进一步问他“那个小孩子”是什么人，我只是假设，那可能是李一心，所以这时我才这样说，想逼显然有事情隐瞒著的恩吉，讲出实话来。

谁知道我的话才一出口，恩吉还未及有什么反应，布平已经叫了起来：“卫斯理，你怎么能这样说？那位上师并没有对你这样讲过。”

我心中大是生气，可是又不便发作，我只好道：“那位上师，提及过一个小孩子，他在山脚下静思，忽然之间想通了，知道贡云大师和那小

孩子去了哪里——”

我讲到这里，陡然盯问恩吉：“贡云大师到什么地方去了？”

恩吉淡然道：“大师一直在静修，不蒙他召唤，我们没有人敢去打扰他。”

我扬了扬眉：“不是吧，他已不在这里，到一处神秘的地方去了——”我不理会布平在把我向外推去，又大声道：“他到什么地方？应邀到灵界去了？”

我这时，这样叫著，全然是由于负气——一方面是对布平的态度生气，另一方面，也对恩吉的态度生气，所以准备吵上一场。事实上，我对于自己叫的是什么，全然未曾注意，我只不过是根据了布平的叙述，随口叫出来的。

谁知道恩吉陡然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般的声音，这时，由于布平拦在我的前面，想把我推出去，所以阻拦了我的视线，使我看不见恩吉的动作，我只是在那一霎间，陡然听到了“咚”地一下皮鼓敲击的声音。刚才我虽然在大声叫，但是由于周围的环境太静，我其实也叫得不是十分大声，至少，和那一下鼓声相比较，相去甚远。

那一下鼓声，令我吃了一惊，白素也现出了吃惊的神色来，布平更是脸无人色，放开了我，连退几步。

在他退开了之后，我才看到，恩吉的手中，拿著一只相当长的鼓锤，那面皮鼓，就在他的身边，鼓不是很大，所以我一直未曾留意它的存在，这么小的一面鼓，可以发出那么大的声音来，十分出人意料。

鼓声乍起时我吃了一惊，但是我立时镇定，冷笑道：“贵寺那么多上师在入定静修，你这样子，会把他们全吵醒了。”

恩吉没有回答，布平已几乎哭了出来：“卫斯理，你闯大祸了，还要说？还不肯停嘴？”

恩吉也接著道：“是的，只有这一下鼓声，才能使我们在静思之中回复过来。”

就这两句话功夫，我已经听到一阵杂沓的脚步声，自远而近，迅速地传来，我还不知道会有什么事发生，但是却可以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使了一个眼色，两人心中都已经有了准备，这庙中的喇嘛如果要对我们不利的话，我们可以硬闯出去。

脚步声来得十分快，听起来，全停在房门之外，布平的身子一面发著抖，一面向著恩吉在哀求：“上师，他不知道庙里的规矩，我保证他以后不会再来，请你不要……生气，我立即和他离去，就算你以后不让我再来的话，我也愿意。”

我讨厌布平对这个大喇嘛的苦苦哀求，可是布平真的是为了我而在向他哀求，这一点，却又令我相当感动。这时，门外还陆续有脚步声传来，听来，像是听到了鼓声，先有一批人奔了过来，然后，再断续有人

奔来。恩吉在听了布平的话后，冷然道：“你和这女人，可以离去。”

我一笑：“我呢？”

恩吉向我望来，我一接触到了他的眼光，也不禁怔了一怔，因为他的目光是那么深邃，充满了极度的神秘感，令人和他的目光相对，心头有一股莫名的震慑。我相信这是大多数喇嘛都有的一种本事，类似催眠术之类的心理影响，使得普通人感到心头震撼，他们在宗教上的权威地位，自然也更加崇高，更加无人可以抗拒。

我怔了一怔，倒也不敢太大意，和他对视著，恩吉一面望著我，一面道：“你必须留下。”

他说得十分缓慢，我也用十分缓慢的语调回答：“我如果愿意留下，谁也赶不走我；我如果不愿意留下，谁也留不住我。”

这时，话已讲得绝不客气，简直已有点箭拔弩张的味道，布平失魂落魄地说了一句话，我没有听清楚他在讲些什么，因为我要集中精神应付恩吉。

出乎意料之外，我的话虽然如此强硬，恩吉却没有再和我吵下去，他道：“你会愿意留下来。”

我陡地一怔，心中想：这是什么意思？鼓声一响，那阵仗，分明是想将我强留下来，他为什么又说我会自愿留下？是不是他正在向我施展什么心理影响术，好使他的诡计得逞？

我勉力定了定神：“那要看我的决定。”

恩吉的行动，更是古怪，他不说什么，只是向布平一挥手，布平哭丧著脸，走过去把门打开，我和白素都一怔，因为门外黑压压地，站满了人，看来全是庙中的喇嘛，刚才在庙中各处，用各种不同的怪异姿势，在静思入定的，也就是他们。

我粗略估计了一下，大约有四五十人，我心中想，以我和白素的身手，就算要动粗，冲出去大约也是没有问题的。

问题是在于布平。他如果敢和喇嘛动粗，自然也可以跟我们冲出去，可是看他的样子，只怕宁愿从海拔一万公尺的悬崖上掉下去，也不会敢和他所崇敬的喇嘛动手。

白素一看到门外有那么多人，立即向我靠近了一步，准备陡然发动，可以和我一起向外闯，力量就强得多。

恩吉用十分权威的声音道：“除了留下的人以外，别人可以离去。”

他的话才一出口，门外那些喇嘛，让出了一条通道来。布平神情迟疑，我笑道：“布平，你只管走，我们不会有事。”

布平还在犹豫，我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向外用力一甩，布平身不由主，跌跌撞撞，在门外众人让开来的那条路中，直跌了出去。

白素镇定地道：“大师，我不会离开，我们一起来，要就一起留下，要就一起离开。”

白素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就十分坚决，真值得令人喝采。接下来，恩吉所说的话，大大出乎我和白素的意料。

恩吉神情很认真地想了一下：“你们准备一起留下来？我看，还是一个留下的好。”

从他的话听来，又像是在和我们商量，没有什么用强硬手段的意图。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只好望著他，恩吉大约也感到我的态度有点怪异，所以先是一怔，随即又“啊”地一声：“你们以为我会强留你们？”

我听得他这样问，真是又好气又好笑：“看看你摆下的阵仗，布平都叫你吓坏了，还不是想强留？”

恩吉叹了一声，大摇其头：“错了，真是误会，或许是我的态度不对，你一定会自愿留下来。”

我不知道他还会有什么花样，所以十分小心地答：“我看不出我有什么理由，会自己留下来。”

恩吉皱著眉，这时，被我摔出去的布平，又探头探脑，走了回来，看来他心中虽然害怕，倒也不肯就此舍我们而去。

恩吉一看到了他，就道：“布平，请你把门关上。”

布平想说什么，可是只是口唇动了动，没有发出声音来，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过来，把门关上。房间之中，只剩下了我、白素和恩吉三个人。

我心中一直戒备著，相当紧张，因为不知道恩吉究竟想干什么。

这时，我知道门外有不少人在，可是那些人都不发出一点声音，房间中的烛火又不是太明亮，总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怪异。

恩吉忽然双手合十，坐了下来。他在这当口，突然打坐，我真的不明白他的用意何在。

他向我和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白素低声道：“他叫我们学他一样坐下来。”

我立时道：“他想捣什么鬼？”

白素道：“别对他充满敌意，看来他不像是有恶意的。他们有他们超特的智慧，别把他们当成普通人。”

我闷哼一声：“他分明有事在隐瞒著，小心一点好。”

我和白素急速地交谈著，用的是一种十分冷僻的中国方言，密宗喇嘛，再神通广大，我相信他们也无法听得懂这种方言。

白素答应了我一声，双手合十，就在恩吉的对面坐下，我看到白素神情严肃，闭上了眼睛，恩吉喇嘛也闭上了眼，两人都一动不动。

这时，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想要大声喝问几句，可是在烛光的照映之下，却看到白素和恩吉的神情，越来越是专注，像是正在聚精会神

想著什么。

恩吉有这样的神情，那理所当然，因为静思根本是他生活的一部分。我倒从来不知白素也有这样的本事。我走得离她近一些，以便有什么变故的时候，可以保护她。她皱著眉，但是不多久，眉心的结不见了，现出了祥和的神情。

再接著，我听得她和恩吉，同时缓缓地吁了一口气，一起睁开眼睛来。

白素微笑著道："密宗妙法，真了不起，也全靠大师这样有修养，才能运用自如。"

恩吉摇著头："不，要有你这样的诚心，才能领略妙法——"他讲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把我当作不可雕的朽木一样。

我不知道白素和恩吉的对话，是什么意思，正想开口问，白素已经道："你和布平先离开这里，我要留下来。"

白素的话，令我吓了老大一跳，这是什么意思？刚才她还和我一起，准备硬闯出去，怎么忽然之间，会自愿留下来？在刹那之间，我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变化，自然而然想到，是不是恩吉在刚才，施展了什么"邪法"，令白素改变了主意？

可是向白素看去，她容光焕发，目光明亮，显然一点也没有中邪的迹象。

我的神情疑惑，白素向我一笑："你放心，我真是自己感到须要留下来，其中还有很多我未能想通的事，我留下来，对整件事都有好处。"

我依然极度疑惑："你留下来干什么？在这里，你有什么好做？"

白素急速地道："现在你别问那么多，问了我也答不上来。"

我有点发急："你不是中了什么催眠术吧？"

白素一副觉得好笑的样子："当然不是，你别大惊小怪……事情的确很奇妙，不过我可以应付得来。"

这几句话，我们又是以那种冷僻的中国方言交谈。我知道，白素如果有什么话想对我说，而又不想被恩吉知道的话，她一定会在这时候告诉我的，可是她却又没说什么。

我自然也相信白素可以应付任何恶劣的环境，但是要我带著满腹疑团离去，总难以做得到。白素显然也看出了这点，她道："现在我真的没有什么可以告诉你，你不妨先下山去，我会来找你。"

我无可奈何："多久？"

白素想了一想，神情惘然："真的，我也说不上来。"

我望著她，一再肯定她要做的事全然自愿。可是她又显得那么神秘，使本来已经不可解的事，更进一步不可解，那真令得我无法可施，我想了好一会，才道："好，我和布平下山等你。"

白素看到我终于答应离去，轻松地吁了一口气，和我一起，推开了山门，向外走去。

外面，所有的喇嘛还在，仍然一点声音也不发出，只是默默地看著我们，布平跟在我们的后面，一直到了大门口，白素才道：“我要回庙去了。”

布平也不知道白素忽然之间改变了主意，自愿留在庙中，所以他听了之后，吓了一跳，立时向我望来：“怎么一回事？”

我只好含糊地说道：“她有点事要留下来，我们到山下的小镇去等她。”

布平疑惑难解，白素站在门口，我和布平跨出了门，门就在我们的身后关上。布平和我向前走出了几步，我立时问：“恩吉忽然敲了一下皮鼓，那是什么意思？”

布平道：“他是庙的住持，这一下皮鼓，是他召集弄庙中喇嘛的讯号，凡是地位不如他的，听到了鼓声，一定要来到，那和贡云大师禅房中的铃声差不多。”

我“嗯”地一声，再问：“那么，你为什么一听到鼓声，就说我闯了祸？”

布平睁大了眼：“你们正在争吵，他忽然召集全寺喇嘛，我以为他发怒了，他会对付你……以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我知道，布平对于庙中喇嘛的一切，至少比我熟悉些，我就把发生的事，向他说了一遍。布平仰著头，想了一会，才道：“看起来，当恩吉和白素……一起坐著，聚精会神之际，是恩吉大师在施展密宗佛法中的一种法术。”

我吃了一惊，白素的主意改变，来得十分突然，我早就怀疑其中有花样，如今布平又这样说法，我自然吃惊：“什么法术？”

布平道：“你别急，你刚才虽然得罪了人，但是大师不会害人。”

我急道：“少废话，什么法术？”

布平迟疑了一下：“像……像是传心术。”

我怔了一怔：“传心术？你肯定恩吉有这种本领？”

布平道：“大师都有这种本领，他们在静思之中，有时互相之间，不必交谈，也可以明白对方的心意。”

我走开了几步，在一株打斜生长的树干之上，坐了下来。刹那之间，思绪变得十分紊乱。“传心术”，单从词面上来解释，像是十分神秘，但实际上，其神秘程度，并不如一般想像之甚，西方科学家，早已对思想直接交流这种现象在作有系统的研究，研究的方法，是把两个人隔开来，由一个在若干图案中拣出一幅来，而由另一个人集中精神去想，也拣出同样的图案来，诸如此类的办法。

也有的科学家，集中力量研究双生子之间的心灵互通的现象。

这一切研究的理论根据是，人的思想会通过脑部的活动而形成一种电波，这种电波，可以通过另一个的脑部活动而感受到。

也已经有不少例子，证明双生子之间，特别容易有心灵互通的现象。

所谓“传心术”就是心灵互通的一种特异现象。密宗的高僧，毕生致力于静修，传心术是他们必修的能力之一，恩吉会传心术，自然不值得惊讶。

我回想著当时的情形，恩吉坐下之后，作手势要我们也坐下来，那时，白素坐了下来，立时集中精神，我则由于对他充满了敌意，并没有坐下，如果恩吉是想向我们两人同时施展传心术，那么，我自然无法感受到他的心意。

那么，白素感受到他的心意了？他想告诉我们什么？为什么不通过语言来告诉我们，而要用“传心术”来告诉我们？

“传心术”是不是催眠的另一种形式，可以使他人改变原来的意愿？

正当我这样想的时候，布平道：“你别急，据我所知，施展传心术的人，自己若是心术不正，有害人的想法，自己会受害，变成疯子。”

我由于关心白素的处境，对布平这种一味维护喇嘛的态度，表示相当不满，所以不客气地道：“你对传心术，究竟懂得多少？”

一离开了喇嘛庙，布平居然又立时神气了起来，他一挺胸：“懂得很多，比你预料的要多得多。”

我冷冷地斜睨著他，他挥著手：“你别以为传心术是不科学的——”

我大声道：“我从来也没有这样想过。”

布平的声音比我更大：“那你当然应该知道，大科学家、大发明家美国的爱迪生，也曾下过很大的功夫，去研究传心术。”

我嗤之以鼻：“这是中学生都知道的事，我问的是，你对传心术究竟懂得多少。”

布平狠狠瞪著我：“有一项事实是你不知道的，在某种极度恶劣的情形下，攀山家须要依靠传心术，来和同伴之间互通消息，避免凶险。”

这倒真是我第一次听说，我呆了一下，才答：“我倒不知道传心术已经应用在实际方面了。”

布平沉声说道：“在极恶劣的环境中，譬如我，有一次在阿尔卑斯山，大风雪中，困在一个山崖，超过二十小时，就是依靠了不断集中精神，把我所在处的方位传出去，结果使已经放弃了搜索的搜索队，作最后的努力，找到了我。事后，搜索队中至少有三个以上的队员，坚持说他们感到我在求救，而且感到我在告诉他们，我在什么地方。”

我吸了一口气，点头：“你的经历，是传心术，或者心灵感应研究上的一个十分特出的例子。你要明白，我绝不是否定心灵感应的存在，只是，恩吉为什么不开口讲，而要用那么玄秘的方法？”

布平皱著眉，想了一会，结果是摇头：“我不明白，他那样做，总有他用意。”

他向我望了一眼：“他先要你留下来，你不肯，后来他又这样做，我猜想，他一定有作用，要一个人留下来，后来白素自愿留下，当然是尊夫人比你更有灵性。”

我恼怒道：“去你的。”

很多人，近来似乎养成了一个习惯，喜欢赞扬白素，抑制我，我当然承认白素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但也不认为那些人，包括布平在内的意见是对的。

第七部：灵界的邀请

我来回踱著步，在黑暗中看来，整座桑伯奇庙，像是一头巨大的、竭力保持著沉默的怪兽。

我又把在庙中发生的事，仔细想了一遍，忽然震动了一下。

当时，由于一切发生得十分突然，所以根本没有机会去想有些事是因为什么会发生的。这时，静了下来，倒可以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好好地想一想。我想到了其中最有关键性的一点，我先问布平："你可记得，是在我说了一句什么话之后，恩吉突然敲起鼓来的。"

布平略想了一想："你说了一句十分无礼的话，追问贡云大师到哪里去了。"

我道："是的，最后我叫嚷著：'大师是不是应邀到灵界去了？'"

布平点头："对，就在这句话之后，恩吉就突然敲了一下皮鼓。"

我的心情紧张，一种模糊的概念，已经渐渐显出轮廓来，虽然还未能清清楚楚展现，但至少已有点头绪。我压低了声音："何以恩吉对我这一句话，特别紧张？"

布平凝视著黑暗，用脚拨弄著地下的小石子，答不上来。

我来到了他的面前，作手势，要他集中注意力来听我讲话："首先，我们要肯定，恩吉关于李一心，甚至关于贡云和摇铃的那个喇嘛，都有重大的事隐瞒著我们。"

布平的口唇动了几下，没有发出声音来，我道："放开你对喇嘛的崇敬，运用你的观察力，我想你不能否认我的猜测。"

布平想了一想，叹了一声，点了点头。

我道："进一步的推测是，李一心、贡云大师，或者再加上那个摇铃的喇嘛，在他们的身上，一定有什么极怪异的事发生了，怪异到了不可思议，恩吉和全寺的大师，根本无法理解，所以他们才要把事情隐瞒起来。"

布平呻吟似地："这……只不过是你的推测。"

我盯著他："不合理吗？"

布平迟疑著："可以……成立，但也可能什么事也没有。"

我闷停了一声："照我的假设，再推测下去。"

布平皱著眉，并没有异议。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因为我要讲到最主要的关键了："发生在贡云大师身上的是什么，我们不知道。可是我在无意之中，说了一句大师是不是应邀到灵界去了，恩吉的行动就如此反常，这表示什么？"

布平陡然叫了起来："卫斯理，你想得到一个结论，贡云大师应邀到灵界去了！"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用力点著头，因为这正是我得出的结论。

在月色下看来，布平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他双手没有目的地挥动：“你的想像力太丰富了。”

我正色道：“不是想像，而是凭已知的事实，一步一步推测出来的。那块奇异的大石，发出信息，好几位有智慧的大师，都感到了这种信息，信息是要他们到一处地方去，而大石又被贡云大师称为来自灵界！”

我的话，听起来像是十分复杂，其实也简单得很，布平自然明白。

他不出声，神情极度疑惑，我又道：“而如今，贡云大师失踪了——”

布平哑声抗议：“你不能这样说，没有根据，贡云大师失踪？你怎么知道？”

我道：“我从李一心失踪推测出来的——”

我的话才讲到一半，就在那一霎间，我又陡然想起一件事来，那个念头，不禁令得我遍体生寒，我只是在喉间发出了一下怪异的声响，一转身，就向著桑伯奇庙，奔了过去。

布平被我突如其来的行动，吓了一大跳，他的反应算是超等快捷，一伸手，就抓住了我的手臂。但是由于我向前奔出的势子十分急，所以他被我带得向前，跌出了几步，而他又死命拉著我，所以结果是我们两个人，一起跌倒在地上。

布平又惊又怒：“你又想干什么？”

我喘著气，平时我很少如此失去镇定，但这时，已经急得冒出了一身冷汗：“白素！白素！我推测如果不错，白素也会失踪！”

布平大惊：“她……也会到灵界去？”

我已经跳了起来：“是，快去，还来得及阻止。”

我说著，又向前奔了过去，布平却又扑了上来，在我的身后，将我一把抱住：“卫斯理，你少发神经病好不好？什么叫灵界？灵界在什么地方？难道人人可去？”

我一面用力挣扎，一面道：“是发神经也好，是真的也好，总之，我要把白素带出来，这庙中鬼头鬼脑的事情太多了。”

不理会布平抱著我，我又向前前进了好几步，布平在这时，突然道：“你别忘记，白素是自己愿意留下来的。”

本来，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使我停下来，可是布平的这句话，却令我陡然停下。是的，白素自愿留下来。

她一定已感到，或是想到了什么极其重要，而她还不明白的事，所以才自愿留了下来，作进一步的探究，我这时如果冲了进去，对她的探究工作，一定大有妨碍，说不定从此就无法解开那一连串神秘谜团。

而且，白素的脾气，和我一样，她若是不愿留在庙中，谁也不能勉

强，她若是自愿留下来，就算我冲进去，她也不会肯走，徒然坏事。

这时，离庙的正门相当近，我盯著庙门，喘著气，好一会不知该如何做才好。布平看我没有再向前去，也放开了我，转到了我的身前，阻住了我的去路。

我沉声道：“你现在不让我进去，要是白素在庙中，有了什么三长两短，唯你是问。”

布平摇著头：“你这人，真是不讲理到了极点，你想想，是你自己不进去了，还是我阻得住你？”

我大是冒火：“不是你又拉又扯，我早已进庙去了。”

布平又叹了一声：“我只不过使你冷静一下，使你自己知道，现在冲进庙去，没有任何作用。”

我仍然喘著气，望著庙门，真不知道该如何才好，我很少这样作不出决定，这时如此犹豫不决，自然因为一切事情，都是那么怪异之故。

我呆了一会之后，重重顿了一下脚：“真想知道在里面发生了什么事。”

布平道：“尊夫人会告诉我们。”

我怒瞪他一眼：“那先要她可以平安离开。”

布平叹道：“这是一座历史悠久，充满了智慧的庙，不是什么黑店。白素刚才全然没有被胁逼的现象，你担心什么？”

我担心什么？我担心白素也被邀到灵界去，那是极不可测的一种设想，灵界是一个什么所在，是另一个空间？是一处和人居住的地方全然不同的地方？如果去了，会有什么后果？

这一切，甚至连最基本的概念都没有，想假设也无从假设下去。

布平又开始拉我：“来，我们下山去，李博士也该到了，我们先和他见了面再说。”

我实在不想走，心里只是不住在想：“白素为什么在突然之间改变了主意，愿意留下，如果恩吉曾使用过传心术，他传了一些什么信息给白素？”

布平看出我的心思，又劝道：“你现在胡思乱想，一点结果也没有，等她出来，自然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了。”

我下了决定：“好，我不闯进去，但是我也不离开，我就在这里等。”

布平有点恼怒：“你疯了？山里的天气，每分钟都会起变化，要是天气变坏，你靠什么来维持生命？”

我立时道：“靠你这个世界知名的攀山家对高山的丰富经历。”

布平啼笑皆非，抬头看了一会天，才道：“好，你在这里，我连夜下山去，立时再带一些必需品赶上来。”

我立时道：“好。”

我答应得如此爽快，布平倒又不放心起来，他又望了我一会，才道：“听我的劝，千万别乱来，你若有什么行动，只会破坏整件事。”

我白了他一眼：“别以为我是破坏者，我的许多行动，导致许多不可解的事的真相大白。你怕喇嘛的势力，我不怕，现在我的顾忌，是怕阻碍了白素的行动。”

布平笑了一下，紧张的神情一下消失：“你有这样的顾忌，我倒放心了。”

他说著，已和我挥著手，急急下山。我在庙门前又站了一会，庙内静到了极点。

我沿著墙向前走著，转过了墙角，围墙变得相当矮，我手按在墙头上，一跃而上，但是却并不翻进墙去，就在墙头上坐了下来，双脚在墙外。

坐了一会，我就在墙头上躺下，墙厚不到四十公分，躺下来自然不会舒服，但是庙中只要一有异常的动静，我立时可以觉察。

躺下来之后，我才感到寒意，我把外衣裹紧了些，庙中又静又黑，过了很久，我由于疲倦，蒙朦胧胧，睡了过去。

当然我不是沉睡，在那样的环境之下，是无法沉睡的，只是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之中，尽量使自己得到休息。

大约在二小时之后，听到一阵脚步声，不是从庙内传出来的，同时我又听到了布平的声音在叫：“卫斯理，卫斯理。”

他虽然是压低了声音在叫著，但是在静寂中听起来，也相当响亮，我翻下墙循声走过去，看到布平正和几个人在握手，那些人的神态十分恭敬，而在地上，则放著折叠起来的营帐，和许多用具。

布平看到了我，高兴地迎了上来，我不禁愕然，他怎么能在几小时之间上山下山？

不过我随即明白他是怎么弄到那些东西的，他下山没有多久，就遇上了一队扎营的登山队，他一报自己的名字，登山队员人人喜出望外，见到了自己心目中的偶像。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向登山队要一个营帐、若干用具和粮食，自然毫无问题，不但义务替他搬了上来，而且还在他指定的地方，迅速把营帐搭起。作为一个事业中的顶尖分子，就有这个好处，潜水员看到布平，可能只是翻翻眼睛，但是攀山员见了他，却把他当作祖宗。

营帐搭好，那几个登山队员告辞离去，我和布平在营帐中喝著热咖啡，我道：“庙里一点动静也没有，真怪。”

布平道：“你忘记你偷进去的时候，人人都在入定？现在情形可能也一样。”

我有点懊丧：“我真笨，就算贡云大师不见人，我也可以要求看看那

块大石。那块大石在贡云大师的禅房，只要一进禅房，就可以揭开许多哑谜。”

布平不满道：“你想，如果恩吉有事情隐瞒著，他肯让你进贡云大师的禅房？”

我一想，他说得也有道理，可是我总是放心不下，这种不安的感觉，自然因为白素一个人留在庙中而起。那座庙，看来像头怪物，而白素就像是被那怪物无声无息吞噬了！

由于心事重重，虽然在营帐之中，比在墙头上舒服得多，但我还是翻来覆去睡不著，只是听著布平发出来的鼻鼾声。

直到天亮，总算朦胧睡了一会，才被一阵人声吵醒，我一跃而起，看到有一队登山队，正在庙门口，看样子是想进庙去。

庙门紧闭著，门内有人在回答：“庙中的大师全在静修，不见外人。”

那些登山队员带著失望的神色离去，我走近门去，叩了几下：“请问有一位女士在庙中，我想和她讲几句，可以吗？”

我很少这样低声下气求人，门内的回答却冷得可以：“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我们只负责不准任何人进寺庙来，其余全不知道。”

依我的脾气，真想一脚把门踹开算数，但是我心想，已等了一夜，不妨再等一会，一天一夜，总足够了。

布平也醒来了，和那队登山队在交谈著，不一会，登山队继续旅程，庙门口又只剩下了我们两个人。布平忙著生火弄食物，我一点胃口也没有，整座寺院，一片死寂，在焦急的等待中，时间过得特别慢，以为已经过了一小时，看看手表，才过了十分钟。

布平看我坐立不安，不住地说：“别急，急什么。”

我给他说得烦了起来，叹道：“你再说，我这就进庙去找白素。”

布平大约看得出我是真的急了，所以吓得不敢再出声，只是在我身边，想讲一点有趣的事给我听。可是他能讲得出什么有趣的事来，讲来讲去，就是爬山。

我不去理会他，自顾自又把各个疑点，归纳了一下，觉得在这座庙中发生的事，简直千头万绪，最不可解的是，远在十几万里之外的一个美国少年，也和这座庙有著不可解的关系。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把这些事扯在一起的呢？全然无从解释。

在思索之中，时间总算过得快了些，好不容易到了中午，又眼看著日头渐渐偏西，桑伯奇庙中仍是一片死寂。等到漫天的晚霞，化为深紫，我实在忍不住了，跳了起来：“等了一天一夜，应该够了吧，天知道那些喇嘛在捣什么鬼。”

布平叹了一声：“说真的，我已经感到奇怪，你怎么会有那么好的忍耐力，但你刚才既然提到了一天一夜，我们就等足二十四小时，好不好？”

这时太阳才下山，我算了一下，等足二十四小时，大约还有四小时的样子。我心中十分不愿，可是布平用哀求的神情望著我，我只好一挥拳：“到时候，你可不能再以任何藉口来阻止我。”

布平叹了一声，转过身去，并没有直接回答我。

时间慢慢过去，天色迅速黑了下来，庙中仍然一点声音也没有，我竭力耐著性子，等著，直到我实在忍不住了，发出了一下大叫声，一跃而起。

布平也知道，这一次，再也阻不住我了，他只是双手抱著头，一动不动，我大踏步向著庙门，走了过去。

谁知道才走出了一步，就听得“蓬”地一下鼓声，自庙中传了出来。

我对那一下鼓声，并不陌生，那和昨天晚上，恩吉敲击的那下鼓声，一模一样，静寂中听来，极其惊人。

一听到了鼓声，我自然而然，停了下来，布平也跳了起来。

我们两人互望了一眼，立时向著庙门，直奔了过去。我们来到庙门前，听到庙内有脚步声不断地传出，同时，有火光，看来像是点著了的火把发出来的光芒。

一奔到了门口，我就伸手去打门，才打了两下，门就打了开来。我和布平，都呆了一呆，许多喇嘛，手中都执著火把，而站在最前面的一个，赫然是恩吉。

在恩吉的身后，是另外几个年老喇嘛，昨天我肯定未曾见过，这时，我也没有去留意他们。

我不去留意其他人的原因，是因为恩吉的神情太古怪了。在火把的光芒闪耀之下，他脸色惨白，额上在隐隐渗著汗，面肉抽搐，神情就像是一个精神不平衡的凶手，才肢解了六个被他杀害的人。

我绝不能想像一个有修为的密宗喇嘛会出现这样的神情，所以我也呆住了。

布平更是吓得不知怎么才好，在我的身后，不断拉著我的衣服。我回头和他互望了一眼，再转回头来，还未曾出声，恩吉已经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扬手向我指来。我忙道：“发生了什么事，上师？发生了什么事？”

恩吉在那一霎间，神情看来镇定了不少，他先喘了几口气：“还是一样，一样。”

我听了之后，不禁莫名其妙，我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却回答我“还是一样”。什么叫“还是一样”？我忙又道：“我不懂——”在这时候，我陡然省起，白素怎么不在？突然之间，我感到又惊又怒，连声音也变得尖利起来，疾声问：“白素呢？我的妻子呢？”

恩吉的喉间，发出一阵“格格”的声响，却说不出话来，我一步跨向前，一伸手，就抓住了他的衣襟。这时，我的神情、脸色，一定难看极了，所以我一抓住了恩吉，其余所有的喇嘛，不约而同一起发出了一下

惊呼声。

恩吉的身子缩了一缩，作了一个手势，他身后的喇嘛全都静了下来，而且，除了几个老的之外，都转过身，默默地向庙中走去，转眼之间，庙门口除了恩吉，就只剩下三个老喇嘛。

我精神仍然极度紧张，事实上，自从我一个人离开了庙，留白素在庙中，我一直十分紧张，这时，是积累下来的紧张的总爆发。

我抓著恩吉胸前的衣服，拉著她的身子，我把他晃动得如此之甚，以致于他一开口讲话，也变得断断续续："请你放……手……我们正要和你讨论这件事。"

布平在一旁哀求著："看老天分上，卫斯理，你放手好不好？"

我吸了一口气，松开了手，我的手指有点僵硬，恩吉也吁了一口气："请到庙中去，到贡云大师的禅房中去。"

他大约是怕我不肯进去，所以一下子就提出了到贡云大师的禅房。本来，那是我极有兴趣的事，但如今我却更想知道白素的处境，我又问："白素她究竟怎么了？"

恩吉叹了一声："希望到了贡云大师的禅房，你会明白。"

我听得他这样回答，不禁陡然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还真弄不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如果他说"你到了禅房之后就会明白"，那可以理解，可是他却不是那样说。

我勉力使自己静下来，布平在一旁低声道："恩吉大师的意思，只怕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也不知道，要等你去看了才知道。"

我点了点头，布平这样解释恩吉的话，相当合理，一定是白素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不知发生什么意外，十分怪异，恩吉不明白，所以希望我去看，能够明白。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心头怦怦乱跳，忙道："那我们还在门口干什么？"

恩吉转头，向那三个老喇嘛望了一眼，三个老人一起点头，恩吉又叹了一声："布平，你也来吧。"

他说著，推开门，向内走去，我和布平嫌那三个老喇嘛的行动太慢，急步抢向前，跟在恩吉的后面。发现庙中别的人，都在房舍之中躲了起来，经过之处，一个人也不见。

从庙门口到贡云大师的禅房，并不是很远，这时由于急，在感觉上，像是再也走不到。好不容易到了禅房前的空地，我已经急不及待，大声叫著白素的名字，恩吉只是回头向我望了一下，神情苦涩，但是并没有阻止我叫唤。

他的那种行动，益发使我感到事情的诡秘，我奔向前，一下子就推开了禅房的门。

禅房之中，有一支烛燃著，烛光半明不暗，由于我开门的动作大了

些，光焰摇动，一推开门，我就怔了一怔。

在这里，我当时的心理状况。要分开来叙述，虽然在当时，我思绪中的念头，几乎是一起涌出来的。

首先，我看到禅房并不大，也没有什么隐蔽之处，所以，一眼就可以看到，房间是空的，一个人也没有。

那使我在一怔之下，立时脱口说道："什么意思？人在哪里？"

同时，我也看到了在禅房中间，有一块相当大的石头，那块石头，自然就是庙中发生的一切怪事的根源，我心中立时想，我终于看到这块石头了，这块石头，有什么特别呢？

石头看来一点没有特别，就是那样的一块石头。

我向禅房内连冲进了两步，转过身，恩吉、布平和那三个老喇嘛，也走了进来。我疾声问："人呢？这里一个人也没有！"

恩吉现出十分为难的神情来，我不禁无名火起，用力在禅床上踢了一脚："你再不痛痛快快把一切说出来，我放一把火，把整座庙烧了。"

没想到这一次，布平居然帮著我："大师，快说吧，他这个人说得出做得到！"

恩吉忙道："说，说，把你们请到这里来，就是要说。"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喘著气。

在那霎间，他脸上的神情，起著急速的变化，先是著急，但随即变得极度的迷惑，声音之中，也充满了迷惘和不解："他们，全在这里消失。"

恩吉喇嘛在庙门口一出现，神情之骇人，我就知道白素一定遭到意外了，直到这时，才从他的口中，听到了"消失"这两个字。

我又是一怔，消失？白素消失了？就在这间禅房中？恩吉又说"他们"，除了白素之外，还有什么人？我这时，自然也明白了他在庙门口讲的那句"他们全一样"话的意思了。

刹那之间，思绪紊乱之极，简直抓不到任何中心。我只是闷哼了一声："消失？什么意思？她不见了？还有什么人不见了？"

恩吉的神情更迷惘，看起来，绝对不是假装，而是他内心深处，真正感到了迷惑。

在我连连追问之下，他只是失神落魄地望著我，不知如何回答才好，真叫人难以相信他是一个擅长于传心术的、经过数十年静修的高僧。看到了这种情形，我知道单是发急也没有用，只好道："你总不能不说话，最多慢慢说。"

恩吉吁了一口气："是的，真是要慢慢说，要从头说起才行。"

"从头说起"，那要说多久？我是一个性子极急的人，尤其现在，白素"消失"了，我却还要听他从头说起，这实在是难以忍受的事，我道："长话短说，越简单越好。"

恩吉叹了一声，像是不知道如何把事情说得简单，他想了一想，才道：“贡云大师，那年轻人，那位摇铃的大师，还有那位女士，全都在这间禅房消失的。”

我闷哼一声：“现在你承认李一心到过庙中了。”

恩吉却并没有因为曾说过谎而显得有什么不好意思，他道：“由于事情实在太奇幻了，所以我才决定不向任何外人提及。”

我不去追问他撒谎的理由：“他们是怎么不见的？”

恩吉缓缓摇著头：“我不知道，没有人知道。”

我真的发起急来，以手拍额：“老天，你不能说一句不知道就算数，好几个人，如起来有几百斤，不可能会不见的，过程究竟怎样？”

恩吉没有回答，一个老喇嘛哑著声音道：“恩吉要讲给你听，你又太性急，不肯听。”

我心中暗自骂了十七八句十分难听的粗话，又狠狠瞪了布平一眼，自然是在怪他，因为若不是他，我怎么会倒霉到和这些鬼头鬼脑的喇嘛在一起。

我一挥手：“对不起，现在听经过是多余的，人不见了，你们找过没有？庙相当大，是不是每一个角落都找遍了。”

恩吉在这时，却冒冒失失说了一句：“不必找，他们还在，可就是消失了。”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忽然又听到了这样的一句鬼话，别说是我，就算是释迦牟尼、宗喀巴他们在，只怕也会发火了吧？要不然菩萨的“狮子吼”是怎么来的？所以我立时吼道：“他妈的你在放什么屁？”

恩吉喇嘛其实听不懂我这句话，因为这句话并不是用尼泊尔语说的，我不知道用尼泊尔语该怎么说。不过我是在骂他，这一点，他倒可以知道。他挥著手，双手在挥动之间，在禅房之中乱指著，急急地道：“他们在，我感到他们在。”

布平在这时，拉了拉我的衣角，低声道：“卫斯理，传心术。”

我立时问：“你通过传心术，知道他们在，可是他们却消失了？”

恩吉不住点著头，显然我是问对了。

我不禁再向禅房看了几下，禅房之中，如果除了我们，还有几个人在，绝没有理由看不到。看起来，那几个消失了的人，也不像变成了隐身人，我真是一片迷乱，不知如何再逼问才好。

布平在这时道：“事情怪异，听他从头说起的好。”

我长叹一声，只好说：“好，请你从头说起吧。”

恩吉如释重负，三个老喇嘛也异口同声道：“对，一定要从头说起。”

我趁机问了一句：“三位上师，也感到他们在？”

三位老喇嘛一起点头。我相信这三个老喇嘛在修为上，要比恩吉还高，恩吉都通传心术，他们自然也会。我没有再说什么，盯著恩吉。

恩吉道：“其实不必真正从头说起，布平一定已告诉过你许多事了。”

我道：“他离开后的事，他不知道。”

恩吉“嗯”地一声：“他离开之后，大师们继续静思，这块大石……大师之中，有好几个，都清楚地感到，它有信息发出，每一个人感到的信息，都是同样的，那像是一种邀请，可是又没有人想得通，如何去接受这项邀请。又过了很多天，许多大师都放弃了，只有贡云大师和那位摇铃大师，还在继续著，我在这时，在贡云大师的鼓励下，也参加了静思，在第三天头上，我也感到了来自奇异的灵界的信息。”

他讲到这里，我忍不住打断了一下他的话头：“请问：一、感到信息，是怎样的一种感觉？二、你又怎知信息是来自奇异的灵界？”

我的问题，问得相当直接，恩吉做了一个手势：“感到，就是感到了，任何人都会感到一些什么的，就是忽然有了感觉。”

我咕哝了一声，他说了等于没说。

他又道：“至于我想到，那是来自灵界的信息，由于我感到了一种邀请，要我到一个从来也没有去过的地方去，这个地方全然不可捉摸，但是却又使我有强烈的感觉，感到这个地方，就是我们教义经典之中，经常出现的灵界。”

我沉声道：“可以解释为天灵之界？是人的灵魂才能去到的地方？”

恩吉很认真地回答：“一个有了修为的灵魂才能去到的地方，甚至超乎天界。”

我示意他再说下去，他道：“我得到了信息，兴奋莫名，可是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能够使自己到达灵界呢？我苦苦思索著，不得要领，那少年出现了，他的名字是李一心？”

我和布平一起点头。

恩吉道：“他突然出现，当然是偷进来的——”

以下，就是恩吉和李一心见面，和发生一些不可思议的事情的经过。

恩吉喇嘛在贡云大师的禅房近门口处，面对著那块大石在静思，禅房的门打开著，外面的院子中，空无一人，庙中的喇嘛，都已放弃了静思，请来的各教派的大师，也全都离去了，只有一个不属于任何教派的喇嘛，还留在禅房中，他和贡云大师两人，都像是泥塑木雕，连呼吸也控制得极其缓慢。

恩吉也全神贯注在思索著，在静思的过程之中，他不但运用自己的智慧，也从自小看熬了的各种各样的典籍之中，去寻找答案，他如此入神，以致天什么时候黑下来，天黑了多久，他全然不去注意。令得他突然震动，是忽然之间，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加到他的肩头上。

恩吉吃了一惊，立时抬起头来，看到自己的身边，多了一个人，那是一个十分瘦削的青年，显然是一个外来者。

那青年正把他的一只手，按在趺坐著的恩吉的肩上，令恩吉感到沉重的，就是他的手，看来，那青年像是站立不稳，必须靠手按在恩吉的肩头上，才能站得住。

恩吉看出了青年是外来的人，便有点愤怒地，把青年的手推开，正待站起身来，把那青年推出禅房去，忽然看到那青年的神态，十分怪异。

那青年双眼发直，凝视著禅房中间的那块大石，口唇掀动著，发出一种十分低微、喃喃自语的声音。恩吉不懂他在说些什么。

青年的神情虽然怪，但也不足以令恩吉改变他的动作，他仍然站了起来，拉著那青年向外去，青年像是根本未有所觉，一点也没有反抗。而在那霎间，令得恩吉改变了主意的是，他看到贡云大师，突然扬起了脸来。

贡云大师面对著禅房的门，自门外映进来的光芒，映在他满是皱纹的脸上，恩吉可清楚地看到，在他的脸上，展开了一个看来给人以极其安详感的微笑。

恩吉一看到这样的微笑，就怔了一怔，立时专心一致，面对著贡云大师，不再去理会身边那突然出现的青年人。因为他看出了大师的神情，是正有什么话要告诉人，而且，大师正在使用传心术，要把他心中所想的，传给他人。恩吉自然不敢怠慢，连忙集中精神，准备接受贡云大师的教诲。

可是，他却一点感觉也没有。传心术在修为年深的喇嘛之中，并不特别深奥，恩吉和一些资历深的喇嘛，常有心灵传通这种事。可是这时，他却一点感觉也没有，他心中正感到奇特，忽然看到，在他身边的那个青年，正盯著贡云大师。

在那青年的脸上，现出和大师一模一样的那种安详的微笑。恩吉一看到这种情形，心中十分不是味道，因为他看出，贡云大师不是想通过传心术和他心灵互通，而是对那个青年。那青年是怎么可以接受贡云大师心灵上的信息？恩吉感到十分疑惑。可是这时，看他们两人的神情，两人正处于心领神会的境地。

恩吉只好在一旁呆呆看著，过了一会，那青年才笑著：“我终于找到了。”

贡云大师居然也开了口：“不迟，不迟。”

第八部：顿悟的境界

这是充满了禅机的对答，恩吉想。事实上，在这样的情形下，就算是十分普通的对答，也会被认为充满了禅机。

那青年一面说著，一面向前走去，就像是恩吉根本不存在。这时，那个摇铃的喇嘛，睁开眼来，以疑惑的神情望著那青年，问："你是谁？"

那青年没有回答，迳自来到了贡云大师的身边，用和贡云大师同样的姿势坐下，而且，他和贡云大师同时伸出手来，两个人的手，搭在一起。

这种情形，看在恩吉的眼中，真是讶异到了极点。这种手势，恩吉并不陌生，这是一种更高深的传心术：采用了同样的坐姿，而手又搭在一起，可以令得两个人的思想一致——对一个问题，共同作出思考，而智慧效能，远较一个人为强。

这种传心术，也被称作连心术，是喇嘛在长年累月的积修静思之中，在心灵互通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但不是经过几十年的静思苦修，绝不能做到这一点。恩吉自己就不会。

贡云大师行这种连心术，恩吉也是第一次看到，使他讶异莫名的是，何以那个青年也会懂这个方法？

恩吉讶异，那摇铃的大师，神情更是讶异，他缓缓站了起来，喃喃地道："希望你们合两人的智慧，会有结果，我要告退了。"

他说著，身子并不转过来，退著走出去，眼望著那青年和贡云大师，一副极其敬佩的神色。当他经过恩吉的身边之时，向恩吉望了一眼，神情显而易见在说："你也不必枉费心思了。"

恩吉苦笑了一下，他看到贡云大师和那青年的笑容，越来越是欢畅，看来像是他们在极其困难的思索问题上，已经有了结果。

恩吉感到自己留著也没有意思，就跟著那摇铃的大师，一起退了出来，在出来的时候，他把禅房的门，轻轻地掩上。

两个人在禅房的门外站著，一动也不动。

他们都在等著，等贡云大师和那青年两人连心合力的思索，有了结果，他们可以首先知道。

那个大师，紧紧捏著他手中的小铃，不使它发出声音来，他们等著，天色渐渐亮了，第一线曙光，在黑暗的天际闪耀，他们都听到了禅房内，传出了一下长长的吁气声。

那像是在长久的屏住气息之后所发出来的，恩吉张开口想叫，但没有出声，他等候自禅房中传出来的铃声，他想，贡云大师的思考有了结果，一定又会传召全寺的人来听他讲解。

那摇铃的大师，也存著同样的想法，两人的心情都十分兴奋，他们

以为长久以来，凭他们的智慧所无法解答的难题，可以由贡云大师来告诉他们。

可是，等了又等，禅房之中，却一点声音也没有传出来。

在等待之中，他们不自觉地渐渐接近禅房的门，到后来，他们贴门而立。禅房中静得一点声息也没有。两人互望著。恩吉自小在庙中长大，对贡云大师有异样的崇敬，所以尽管心中焦急万分，可也不敢推开门去看个究竟。

可是那摇铃的大师，却和恩吉不同，他是外来的，当他等了又等，贴门站著，门又是虚掩著的时候，他实在忍不住了，趁恩吉不留意，他用肩头，把门顶开了一些，向内看去。

一看之下，他整个人都怔住了，本来，他紧捏著那个小铜铃，不令其发出声响来，但这时陡然一震，手松了一下，那小铜铃发出了十分清脆响亮的两下“叮叮”声，恩吉大吃一惊：“你……干什么？”

那位大师伸手指著禅房内，由于他震惊过甚，身子不住在发抖，是以那只小铃，一直在发出“叮叮叮”的声响。恩吉看出他神情有异，一伸手，先捏住了那只小铃，不使它发出声响，然后，也从被推开了少许的门中，向内看去。

一看之下，他也不禁怔住了。

禅房之中，烛光摇曳，可是却空无一人。

贡云大师据说生下来就是一个盲人，在他的禅房之中，本来绝没有灯火，近来，由于那块神秘大石的出现，邀请了很多人来，所以添了烛火。这时，天色也已朦胧亮了，再加上烛光，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禅房中空无一人，贡云大师和那青年都不见了。这实在令得他们两人目瞪口呆，他们离开的时候，禅房中有两个人在，他们一步也没有离开过，而且，就在不久之前，他们还听得自禅房中传出了一下长长的吁气声。

而如今，禅房中却空无一人！

他们在门口怔呆了相当久，才一起走进禅房去，恩吉低声呼唤著，当然没有回音。

两个人呆呆地站著，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一直到天色大明，阳光射进来。

阳光照在那块大石上，两人才稍稍回复了一下活动的能力，不过一开口，声音仍是十分干涩，恩吉先道：“这里……有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

那位大师点头：“是，是……灵异……是佛祖施展无比的法力造成的。”

恩吉苦笑，望向对方：“在我们还未能明白那究竟是什么事之前，请你别对任何外人提起。”

那位大师吸了一口气：“请允许我在这间禅房之中，再静思三日，我想知道他们去了何处。”

恩吉也很想知道贡云大师和那青年究竟去了何处，所以立时点头答应。

那位大师走过去，就在刚才贡云大师坐过的位置上，坐了下来，一面缓缓摇著他手上的小铃，一面开始静思。

从那一刻开始，一下一下清脆的铃声，不住自禅房中传了出来。

到了第三天，有一个登山队经过，拍庙门，问起曾到庙中的一个青年，恩吉亲自去应门，告诉询问者，从来没有什么青年人到庙中来过。

（拍门询问的就是马克，他感到李一心失踪了，所以打电话告诉了李天范。）

到了第二天早上，禅房中突然没有铃声传出，恩吉有点紧张，那摇铃的大师，打开门走了出来，神情十分懊丧："我想不出他们上哪里去了，我还会继续想，我一定要继续想，现在我要告辞了。"

恩吉并没有阻拦，他自然知道，不但是那位大师，就是他自己，今后一生之中，都将思索这个问题，若是想不通，那这一生就白活了。

摇铃大师走了，恩吉就把事情和庙中三个资格最老的喇嘛商量，他们四个人，又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中，静坐了几天。

然后，那天，在天色快亮的时候，他们突然听到了一下又一下的铃声，自远而近，传了过来。

一听到铃声，恩吉就知道那位摇铃的大师回来了，他打开庙门，就看到大师飞快地走过来，一见了恩吉，只是微笑著向恩吉点了点头，满脸都闪耀著喜悦的光辉，直向庙中走去。

修为高的僧人，相互之间，有时不必通过言语来交谈，只在对方的神色动作上，就可以知道对方心意，当年佛祖在灵山会上说法，拈花微笑，座下弟子摩诃迦叶便已知佛祖之意，由此悟道。这时，恩吉完全可以知道这位大师的满心喜悦，那当然是他已经想通了难题了。

他忙跟在那位大师的后面，向前走去，那大师直趋贡云大师的禅房，将铃摇得更响，把在禅房内静思的三个老喇嘛也惊动了，走了出来。那位大师也不客气，迳自走了进去，把门关上。

恩吉等四人站在禅房门外，听得铃声不断自禅房中传出来，大约有一炷香时分，忽然又听得"哈哈"一下，充满了欢畅的笑声，随即音响寂然，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四人呆了一阵，恩吉推开门，向内看去，虽然他隐约间已经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可是当他一推开门，看到空无一人，他还是呆住了。

过了好一会，他才转过身来，在他身后的三位喇嘛，也目瞪口呆。

过了好一会，恩吉才道："他也走了。"

一个老喇嘛沉声道："到哪里去了？"

这正是他们连日来思索而没有结果的问题，这时自然也不会有答案。另一个老喇嘛喃喃地道："他们……直接到……灵界去了？肉身赴

灵……不可思议。”

他说的时候，神情还十分茫然，而在说完之后，却现出欣羡莫名的神情。作为一个僧人，还有什么比肉身赴灵，更值得向往的事？

贡云大师和那青年之后，又有那摇铃大师的消失，整个桑伯奇庙中的僧人全都知道了，和那个老喇嘛一样，这是他们心目之中最向往的事，而且，其中有一个消失了的，根本是一个外来的俗家人，这更给了所有人极大的鼓励，人人都想达到这样的目标。

必须要了解一下的是，事情发生在桑伯奇喇嘛庙中，自然所有的人，都只从宗教的角度上来理解这件事，而不会自其他角度去理解的。所以，合寺上下，人人开始静思，他们静思得如此出神，全然已经到了“入定”的程度。

这就是我和白素偷进庙来看到的情形，所有喇嘛，对外界发生的一切，不闻不问，只是集中精神，想进入不可测的、不论他们修为多深、智慧多高，也无法了解的灵界。

我和白素闯进来，对他们来说，并没有造成什么滋扰，恩吉作为寺庙的实际住持，他没有入定，所以他发现了我们，把我们带到了他的禅房中。

他仍然决定不向外界公布这件事，所以一口否认。他不知道在前一晚上，我们曾在山脚下遇到过那位大师。我忽然叫出了“贡云大师是不是到灵界去了”，我只是在生气中随口叫出来的。

但是我的话，却在他心中，造成了极大的震动。刹那之间，他以为我已经知道一切，所以他击鼓弄醒了在静思的僧众。但是他随即知道，我并不是真的知道，可是他却有了新的念头，用他的话来说，就是：“我看出你们和整件事十分有缘，既然一个外来的青年，能和贡云大师一起消失，证明外来的有缘人，有可能前赴灵界，所以我想你们之中，有人会留下来，进一步探讨这件事。”

恩吉喇嘛在一开始的时候，是用一般的人与人之间沟通的办法，用语言告诉我们，要我们之中，有一个人留下来。

可是我那时，却全然不知道他的心意，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看出他有事隐瞒著我们，所以对他充满了敌意，根本不考虑他的说话。

恩吉这才继续采取了不寻常的办法，他觉得，普通人若是没有灵性，自然是难窥灵界的秘奥，所以他施用了传心术。如果我们不能和他有心灵上的感应，他就不再和我们再谈论下去。

他施展传心术，我根本不知道他在作什么，反而是白素，立即有了感应，和他对坐了下来，恩吉告诉白素，在庙中有极神秘的事发生，如果要进行进一步的探索，请留下来。

她知道恩吉在告诉她什么，所以自动留下来。恩吉也知道，白素有资格去作进一步探索。

在我和布平离开了寺庙，又发生了什么事呢？恩吉“从头讲起”，到这时，才算讲到了我最关切的正题。

虽然，我知道白素终于也“消失”了，但是我还想知道其间的过程，所以神情焦切。

以下，又是恩吉的叙述。

我们离开，恩吉就把贡云大师、李一心和摇铃大师的事，原原本本告诉了白素。自素静静地听著，等恩吉讲完之后，她才道：“大师的意思是，我也有可能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中消失？”

恩吉神情严肃地点著头。

白素又道：“大师，对于一切发生的事，我实在不够智慧去了解，但是，我们刚才既然曾有过心灵上的感应，我们不妨作一个约定。”

恩吉当时，还不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是神情讶异地看著她。白素道：“大师刚才使用的是传心术？老实说，我还是第一次接触，但是我有强烈的感应，大师也感到我的心意？”

恩吉道：“是，你可以把你的心意传达出来，这一点很令人佩服，许多修为多年的僧人，也未能做到这一点。”

白素又道：“据我所知，传心术不受距离、时间限制。”

恩吉想了一想：“可以这样说，贡云大师首先感到灵界的信息，我和许多人也感到，那其实也是一种传心术的表现。”

白素笑了一下：“好，那我们之间的约定是：如果我消失了，不论我到什么地方去了，请你准备，我会传信息给你，你一定要尽你一切能力，感到我在传心意给你。”

恩吉连连点头，这时，他的神情目光，对白素都充满了敬意，那种敬意，由内心深处所表达出来。

白素吸了一口气：“好，请你带我到那块大石面前去。”

白素由思吉和三个资历最老的喇嘛开路，全寺喇嘛，都在后面列队恭送，阵仗之大，得未曾见。

白素进了贡云大师的禅房，关上门，一个人在内，恩吉和三个老喇嘛在门外趺坐，其余人等，都在院子中等著。

那时候，我焦急不安，和布平一起在庙门外。庙中一点声音也没有，因为人人都在那院子静坐。

从夜晚到天亮，从天亮到中午，从中午到日落，白素未曾发出任何声响，恩吉好几次想推开禅房的门去看一看，但是都忍住了，因为他没有感到白素有任何信息传出来。

然后，天色开始黑下来，恩吉和三个老喇嘛，同时震动了一下，他们相互之间互望了一眼，便知道各自都感到了有信息，恩吉立时推开禅房的门，房中空无一人，白素不见了！

他走进房中，信息感觉更加强烈，他不但感到白素在传信息给他，也感到贡云大师在传信息给他。他所感到的信息是：“我们到了目的地，很好，我们全到了目的地。”

恩吉的心情虽然激动，但是他还是勉力集中精神，想把自己的信息传过去，询问他们究竟在什么地方，可是他的信息，显然未能传达，因为仍然接到了相同的信息，再接下来，什么感觉都没有了。

在这时候，恩吉回到了现实中，他想到，那青年不见了，白素也不见了，这种事，普通人万万难以接受，尤其我十分难以对付，可能由此生出轩然大波来。

他著急非凡，但是又无法可施，不能不面对现实，他只好击鼓召集全寺上下，打开庙门，准备向我说明白。由于在那么短暂的时间中，他心力交瘁，所以当他开门出来的时候，神情是那么难看。

恩吉从头讲起的叙述，终于讲完了。我思绪乱成一片，我自认不是普通人，但是对于整件事，还是无法全盘接受。

我可以理解“传心术”，知道在意志集中的精神状态下，人和人之间，可以心灵互通。也可以接受贡云大师和李一心两人之间的“连心术”，把两个人的精神力量，合而为一。

（至于李一心何以会有这种本领，暂且不论。）

我也可以接受摇铃大师忽然悟到了贡云大师和李一心去了何处，我甚至可以接受，连白素在内，四个人的灵魂都到达了被称为灵界的另一个空间。

但是我却无法接受四个人，连身体都“消失”了这样怪异莫名的事。

恩吉静下来，我只听到布平和我所发出的呼吸声，禅房中极静，我无助地四面著，有四个人在这间房间中消失了，他们到何处去了？

我望向恩吉，说话如同呻吟：“他们……你感到的信息，没告诉在什么地方？”

恩吉喃喃地道：“灵界，他们一定已到达了灵界。”

我苦笑著：“不单是灵魂，连身体也到灵界去了？”

那个老喇嘛又喃喃地道：“肉身赴灵的奇迹，重现于今日，太奇异了，当真是佛法不可思议。”

我竭力令自己镇定，也直到这时，我陡然想起，由于事情在庙中发生的缘故，所以一切解释，都从宗教的角度出发。

从贡云大师感到“有使者自灵界来”开始，就一直是这样。

而事实上，又恰好有不少事实，和宗教的角度吻合，尤其和密宗高僧的修为方式相吻合，所以才会使人感到非如此解释不可。

但事实上是不是这样呢？

譬如说，传心术，就绝不是密宗高僧之间的专利，尽管他们运用得

比普通人更多、更纯熟，但普通人一样有这个能力。

再譬如说，“感到了来自灵界的信息”，如果避开了宗教的角度，那就是说，脑际突然收到了某种信息，就少了“灵界”这一重神秘色彩。某种信息，影响人脑活动，使人感到什么，那也不是太神秘了。

虽然疑团重重，但是我至少可以肯定一点：那块神秘出现的大石，是所有一切谜团的主要关键。

我皱著眉在思索，恩吉不知道我想干什么，忧心忡忡，过了好一会，我才有了决定，向恩吉道：“事情已经发生了，我不理会你们有什么解释，我要照我自己的方法来探查究竟。”

恩吉十分疑惑地望定了我，我道：“我请求你们离开这间禅房，留我和布平在这里，你们不必理会有什么事发生，大不了我们也消失就是，好不好？”

恩吉犹豫了半晌，又向那三个老喇嘛望了一眼，可能他们互相之间，又在用传心术讨论我的要求。过了好一会，恩吉才缓缓点头：“好。”

他倒十分爽气，一答应之后，立即和那三个老喇嘛，一起退了出去。

布平惶恐地望著我，我伸手在他肩上拍了拍，把刚才想到的告诉他，他问：“那么，你想干什么？”

我指著那块大石：“从研究这块大石开始。”

布平像是有意逃避：“这……不过是一块普通的大石，没什么好研究的。”

我道：“这不是一块普通的大石，它突然出现，而且还会移动，会发出信息，会令人消失。”

布平结结巴巴：“你认为……四个人消失，是这块大石在作怪？”

我十分肯定地点头。

布平苦笑：“一块大石……怎么会有那么大的能力？”

我盯著他：“你还记得你问的那个问题吗？一只瓶子当有人看著的时候是一只瓶子，当没有人看著它的时候，是什么？”

布平怔了一怔，喃喃地道：“这块大石，会……会是什么呢？”

我重重一脚，踢在那块大石上，不管它是灵界的使者还是什么：“现在还不知道，就是要弄明白，它究竟是什么。”

布平苦笑：“你这样子，就能弄明白了？”

我不理会他，双手按在石上，用力向前推了一下，这么重的一块大石，我自然无法推得动，我闷哼著：“把你弄下山去，交给专门的化验所，把你一块一块切下来，慢慢研究，总可以研究出来的。”

可能是由于我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看起来十分可怖，所以布平也

变得极吃惊，他失声道：“你干什么？听你讲的话，像是在威胁一个有听觉的生命。”

我怔了一怔，不错，当我那样说的时候，我真是把那块大石当作有生命，不然，出言威胁一块大石，又有什么作用？

我的思绪仍然相当紊乱，挥著手：“我们要撇开一切神秘的宗教色彩，先来肯定一些事，一些已经发生了的事情。”

布平像是呻吟似地：“不必再重复了吧？我们全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同意：“从已发生的事来看，这块大石头——算它是一块石头吧，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可以使人消失。”

布平不同意，他迟疑了一下：“不……不是消失……是使人到一个不知什么地方去。”

我不和他去咬文嚼字：“恩吉说，他似乎曾接到过白素和贡云大师传来的信息，他们能去的地方，我们也能去，问题是我们不知道通过什么方法，才能使这块石头发挥它的神秘力量。”

布平想了一想：“贡云大师、那摇铃的大师、李一心、白素，他们也全不知道。”

布平的话，给了我极大的启示：“对，他们开始的时候，全不知道，但是后来，他们全懂了，而且，达到了目的，我们看来要学他们的做法——”

布平的声音转来像呻吟：“对著这块大石静坐？”

我瞪了他一眼：“你还有更好的提议？”

布平苦笑了一下：“如果要这样的话，那我看，我们闭上眼睛，会好得多。”

我仍然望著他，一时之间，不知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他作了一个手势：“还是那个问题，如果不看它的时候，不知道它是什么，不看它，或许更方便它发出神秘的力量，贡云大师是一个瞎子，就最先感到它发出的信息。”

我吸了一口气，这种不可思议的事情，没有合理解释，布平的话，听来有点滑稽，但又何尝不可以是事实？

所以，我表示同意，我们一起闭上眼睛，我采取了一种瑜珈术中的坐式，这种坐式，可以使人长期维持不动，而不会感到不适。

同时，我开始摒除杂念，先全神贯注于一个想法，然后，再未达到什么都不想的境界。

我先集中精神去想的一件事是：现在，我和布平都闭上了眼睛，没有人看著那块大石了，现在，这块大石，究竟是什么呢？以什么样的形态在我们的面前呢？

我这样想，由于这是一个十分无聊枯燥的问题，也不会有答案，想著想著，就会没有兴趣想下去，从而可以达到什么也不想的目的。

可是，我却大错而特错了。

一开始集中精神想这个问题，我就发现，如果照问题的假设想下去，答案简直无穷无尽，这块大石，在没有人看著它的时候，可能是任何东西、任何形状，而我根本无法知道。

它可能已变成了一个狰狞的怪物，可能变成了一尊菩萨，可能是……不到三分钟，我已忍不住好奇心，陡然之间，睁开眼来，看上一看：当然，大石还是大石。

我看到布平坐著，闭著眼，神态十分平静，显然他集中意志的能力比我强。我感到有点脸红，连忙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度闭上眼睛。

这一次，我不再去想原先的问题，只是想什么也不想。可是不到一分钟，各种稀奇古怪的念头，整件事情的各种疑问，纷至沓来。

我想了一桩又一桩，全然无法集中精神。我自以为已经过了很久，忍不住又睁开眼来，却原来只过了半小时。

布平仍然闭著眼，一动不动，我叹了一声，心想这一辈子，要我做一个静修的高僧，大概是十分困难。静思和我的性格，全然不合，我是不是可以用别的方法呢？

变换了一下姿势，我突然想到，这块大石，看起来十分普通，但是它突然出现，而且会传达信息。理论上来说，它如果会传达信息，当然，也可以接受信息。我何必什么都不想？我可以集中我的精神，向它发出我的信息。

如果我的脑部活动，集中力量，发出信息，可以令它接收到，那比坐在那里不动，等著接收它的信息，要好得多、主动得多了。

我再度闭上眼睛，先缓缓地运著气，然后，集中精神，不断地重复同样的思索：“我不知道你的来历，也不知道你是什么，只知道你有著一种神秘的力量，你能不能在我身上，展示你这种神秘的力量？”

任何人都可以有这样的经验：当你不断地重复著同一个念头，一遍又一遍，很容易令人疲倦。

这时我真的感到相当疲倦，连日来的奔波，各种怪异现象，要苦苦思索，这都使人感到疲乏。所以，没有多久，我已经处于一种昏然欲睡的状态。我还是不断重复著同一念头，昏然之感，越来越甚，几乎已进入睡眠状态，身体疲倦到了根本不想再有任何挪动。

就在这时，我突然感到，我不单是在送出信息，同时也在接收著信息。这是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在快要入睡之前的一刹那，我感到有人在说著话——这种形容是不贴切的，我只是蒙朦胧胧地感到，我接收到了一个信息——很抱歉，这样形容了，好像等于没有形容，但事实又的确如此。

我收到的信息，使我感到我发出的信息已被接纳，可是又不是什么

语言上的回答，只是在突然之间，使我有了这样的感觉。

我甚至没有因此而感到震动——本来，我应该震动，因为就在那一霎间，我明白了恩吉喇嘛说过的，他和许多上师，“感到了信息”是怎么一回事。就是那种不可捉摸、无法形容、无法表达，但是又确实感到有信息被自己脑子接收了的那种感觉。

我心头闪过一丝喜悦，或者也不应该这样说，当时我的感受，就像是一直处于浓黑之中，但忽然之间，有了一丝不可捉摸的微弱的光芒。这种光芒，甚至不存在，但是却让我感到了。

在那一霎间，我明白了许多高僧，在修为多年之后的“顿悟”，是怎么一回事。也明白了为什么那么多高僧，在顿悟之后，都无法用的语言和文字，把自己悟的过程描述下来。

因为那种感觉，根本超乎文字和语言之上，只有身受者可以知道，而且，即使是身受者，在感觉上也还是一样虚无缥缈、不可捉摸。

有了这种感觉之后，我猜想，可能连百分之一秒都不到，就已经进入了昏睡状态，我只记得，自己的思念，还曾努力挣扎了一下，希望把那种感觉，变得略为实在一点。

可是我未能做到这一点，就已经昏睡。也就是说，我的脑部活动，暂时停顿。

在那种状态之下，我自然不知道经过了多久，而当我又有了知觉之后，我脑部活动一开始，就立时想去捕捉那一霎间、灵光一闪般的感觉，可是却没有结果。我不敢睁开眼来，也不敢动，只是不断地再重复著那意念。

又过了相当久，我陡然之间，又捕捉到了那种感受，使我感到，我不必再重复什么了。

我怔了一怔，根本没有办法去确定发生了什么事，思绪在一刹那之间，变得十分紊乱，我知道，无法再在短时间内集中精神，也就是说，我又失败了。

我只好暗叹了一声，睁开眼来。

一睁开眼来，我呆住了！惊呆之余，还以为自己开眼太久了，猝然睁开，眼睛不能适应突然的变化，所以才产生了错觉。所以我立时又闭上了眼睛一会，再睁开来。

这一次，我可以肯定，我所看到的，不是错觉，而是真实。同时，我也可以肯定，就在我刚才的静坐、昏睡过程之中，发生了一些极其奇妙的事。

我看到我自己，根本已不是在禅房之中，甚至，不是在桑伯奇喇嘛庙之中。

我的身子被挪动过！现在，我是在……在……很难确定在什么地方，在一座山上，那不会错，因为四周围全是嶙峋的岩石——我初步弄清楚了处身的环境，身上不由自主冒著冷汗：我处在十分危险的境地，

我坐在一块石头上，那块石头突出怪石嶙峋的峭壁，面对深不可测的悬崖，向下看去，也不是有什么云雾遮隔，可就是氤氤氲氲，模模糊糊的一片灰色，视程不会超过二十公尺。

向上看去，情形也是一样，向左右看去，只要是有石块的地方，倒还可以看得清楚，看出去，全是石块。我存身的石块相当小，刚才要是不小心挪动一下身子，就有可能直摔下去！

我勉力镇定心神，先把身子向后移了移，背靠峭壁，然后，才慢慢站起身来。

从睁开眼来开始，我就不断地在问自己：我到了什么地方？我到了什么地方？

一面问著自己，一面我陡然想到，我不在禅房中。是不是我和曾在禅房中消失了的人一样，也已经消失了呢？

曾经多次设想，消失了的人，到了另一个境界，恩吉喇嘛坚持，那另一个境界就是“灵界”，那么，我现在，身在灵界？

看来，我是在一座十分险峻的山中，除了石头之外，什么也看不到，“灵界”就是这样子的？

突然之间，发觉了自己的处境，竟是这样怪异，思绪上的紊乱，自然难免。我至少在一分钟之后，才使自己镇定了下来。

这时，我想到：布平呢？他是不是也来了，还是留在禅房之中？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就叫了起来：“布平！布平！”

在这样的山头上，大声叫喊，应该有回声。可是非但没有回声，连我的声音，也像是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压住了，传不出去。至少，我感到不能传得太远。我得不到回答，又想到我一直停留在这块突出的石头上，不是办法，一阵较为强劲的风吹过来，也可以把我自大石上次下来，至少要使自己处身于一个比较安全的地方。所以，背贴著峭壁，打横移动著，希望能到达一处比较平坦之处。

我移动得十分小心，我打横伸出脚去，离开了那块突出的石头，踏向峭壁上另一块石头，陡然听到了一个声音在叫：“天，卫斯理，你一点攀山的经验都没有，拜托你别动！”

我一听就听出，那是布平的声音。刹那之间，心中高兴之极，再也没有比在一个完全陌生的、根本不知道是什么的环境中，陡然听到了熟悉的声音更令人高兴的事了。

我连忙循声看去，一看之下，我不禁“嗖”地吸了一口凉气。

我看到了布平，布平的处境，比我更糟糕。

他在我的右上方，离我相当近，我还算是双脚踏在石块上，可是他，却双脚悬空。

只靠著双手，抓住了在峭壁上突出不超过十公分的石角，在支持著整个身子。

他处境如此恶劣，而他还要警告我别动。我看到了这种情形，甚至于不敢大声叫他。唯恐声音大了，会把他震跌下去，我只是呻吟般地道：“布平，你，你——”

他像是完全没听到我在说什么，只是道：“卫斯理，你别动，等我来。”

我苦笑：等你来？你半身吊在空中，等你来？

一面想著，一面我迅速在想，如何才可以使布平脱离目前的困境。

可是在接下来的几分钟之内，我却真的一动不动，目瞪口呆地看著布平，同时承认了，他的而且确，是最优秀的攀山家。

他开始移动，双手只凭著手指的力量，慢慢移动著，整个人就像是贴在峭壁上的一只壁虎。

没有多久，他就来到了我的正上方，低头向下看，神情十分紧张。

他道：“你听著，每一步都照我去做，抓紧我抓过的石角，把脚踏在我踏过的地方，绝对不要自作聪明，跟著我向上攀去。”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忽然骂了一句：“他妈的，这是什么山？我怎么从来也没有到过？”

我苦笑了一下，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和他讨论这座山，是不是就是灵界，当然不合时宜，所以我只是照他的吩咐，向上攀去。

那高耸的峭壁，像是没有尽头，我一直抬头向上，注意著布平的每一个行动，完全照著去做，好久，我看到布平的身子，陡然不见了。那显然表示他已经攀上了一个石坪，我忙也抓住了石角，腾身而上。身子翻上了一个相当大而平整的石坪。

就在这时，我又听到了一阵掌声，说出来，或许没有人会相信，即使我只是听到了掌声，可是我也能辨出，那是谁发出来的，那是白素在鼓掌。

我连忙站直了身子，果然是白素在鼓掌，白素站在石坪上，样子看来相当悠闲，布平也站直了身子，神情却十分迷惑。

白素一面拍著手，一面道：“布先生，你真不愧是一流的攀山家。”刹那之间，我脑中乱成了一团，只想到了一点：白素在禅房消失，现在，她出现在我的眼前，那当然表示，我也在禅房中消失了，和她到了同一个地方。在这样的情形下，最逼切的问题，自然就是先弄明白这是什么地方！

所以，我疾声问：“我们在什么地方？”

白素望著我：“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之中。”

我立即大声道：“胡说。”

我很少对白素的话，采取这种断然的否定态度，但是她这样回答我，说我们现在在贡云大师的禅房，这不是胡说八道吗？

白素只是摇了摇头，我还想再说什么，布平已然道：“卫斯理，你一大毛病，就是对自己不知道的事，想也不想，就取否定的态度。”

布平的话，令得我相当冒火，我冷笑道：“你也以为我们在贡云大师的禅房？”

布平指著白素：“我不知道，但是她比我们先来，她既然这样说，就一定有她的道理。”

我咕哝了一句：“道理，有什么道理？谁都看得到，我们在一座高山上。”

白素似笑非笑地望著我：“高山又在哪里？”

我怔了一怔，这算是什么问题？我的反应相当快：“高山耸立在大地上。”

白素又问：“大地又在何处？”

我想也没有想：“除非我们已到了另外一个星球，不然，大地就是在地球上。”

白素的声音变得相当低沉，再问：“要是另一个星球，落到了地球之上呢？”

白素的问题之中，大有机锋在，我自问答得又快又好，可是白素的这一个问题，我却弄不明白，呆了一下，才道：“不论怎样，我们不会是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之中。”

白素神态悠然：“我们太渺小了，渺小到了看不到自己身在何处。”

我有点啼笑皆非：“别打哑谜了，我们究竟在什么地方？”

白素笑著：“不是打哑谜，是真的，我们自始至终，未曾离开过贡云大师的禅房。”

我“呵呵呵”地干笑了三下：“请你作进一步的解释，女大师。”

白素吸了一口气：“先到里面去坐坐再说。”

她说著，伸手指向前，循她所指的方向看去，可以看到那里有一个山洞，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把白素曾说过的话，从头至尾，想了一遍，仍然一点也不明白。

但不论什么地方，又见到白素，和她在一起，这总令人很高兴。

第九部："西方接引使者"

我们三个人一起来到了山洞的洞口，向内望去，不是十分黑暗，仍然是那种灰蒙蒙地，说亮不亮、说暗不暗的光线。山洞不算是十分宏伟宽大，大约纵横各有二十公尺左右。

才一进洞，我就看到有三个人盘腿坐著，一个是那个摇铃的大师，一个是老得不能再老的喇嘛，自然就是贡云大师。还有一个，却是瘦削的年轻人，当然就是李一心。

三个人坐著一动不动，都闭著眼，看起来，十足像是泥塑木雕。我转头，向白素望去，白素没头没脑说了一句："他们准备去了，可是我们可以作自己的选择。"

我和布平都莫名其妙，我再问："我们究竟在什么地方？准备到什么地方去？"

白素蹙著眉，我知道她有这样的神情，表示问题十分复杂，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讲得明白。我摊了摊手："慢慢说，反正事情已经够怪的了。"

白素又想了一想："事情还是从这块大石开始……"

她说到这里，又迟疑了一下："历史上有很多记载，是关于神秘的、自天而降的大石。"

布平贬著眼："是啊，中国杭州灵隐寺之中，就有一座飞来峰。"

白素吸了一口气："飞来峰只不过是其中小焉者，我的设想是，所谓'道家七十二洞天'，全神秘自天而降。"

我不禁笑了起来："你想说明什么？想说我们现在在一个什么洞天之中？"

白素的神情十分严肃："正是这个意思。"

我呆了一下，有点明白，也明白她何以说我们仍然在"贡云大师的禅房之中"。但是，却无法用语言，把想到的表达出来。所以一时之间，竟然变得有点口吃："你……是说……那块大石，可以……无限放大，放大到……一块石头，好像是一座山一样？"

白素摇著头："我想不是那样。"

布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发出了一下如呻吟般的声音来。我屏住了气息片，才道："不是石头变大了，那是……我们……变小了？"

白素叹了一声："除了这个解释之外，我无法知道自己的处境究竟怎样。"因为白素的话，我心头所受的震动，使我甚至无法站立，我后退了一步，在山洞中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耳际"嗡嗡"直响，过了好一会，才能静下来。然后，我抬头望去，先看到的，是布平，他迷惘之极。显然是他还不知道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我却完全明白白素的假设——尽管我更知道，她说的一切，极有可能是事实，但是我还是

只愿意把它当作假设。当作假设，还可以接受，当作是事实，要接受，真是超过了一个人，即使坚强如我的人思想负担能力之外！

白素的“假设”是：那块石头，还在贡云大师的禅房，大石有一种神秘力量，可以令我们进入那块大石——精确的说法，应该是可以使我们到石块上。我们到了石块上，石块看起来就像是高山峻岭。

那是石块的神秘力量，使我们的身体变小了！

我们的身体究竟变小了多少倍，我无法估计，因为我们此际置身的“山峰”，看来和整座喜马拉雅山没有什么分别，而且视线不能到达太远，几十公尺之外，只是氤氲一片，看不清楚，这种情形，倒真有点像是记载中的“仙境”，十分虚无缥缈。

刚才，我和布平，在极峻峭的峭壁，攀越向上，自以为攀高了很多，有可能，那在那块大石上，只不过一公分、一厘米，或者更小的距离？

我可以肯定的是，我们一定都变得极小极小，比正常的情形下的一只蚂蚁更小，因为我和布平，以及很多人，都曾注视过石块，就算变得像一只蚂蚁一样大小，也可以看得到的。

但是“消失”了的人，一到了这块石头上，就未曾被别人看到过。

（当然，如果在山洞中，那个山洞的入口处，可能小如针眼，人在洞中，当然也是无法看得到的。）

（很奇怪，思绪极度紊乱，往往会想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这时我一直在想：究竟变得多么小，其实，这一点意义也没有，不论变得如何小，总之，我们是变小了，小得一块石头，在我们的感觉上，就是一座高山！）

我勉力定了定神，在喉间发出了一连串古怪而没有意义的声音，白素却悠然：“你为什么那么紧张？我们现在的处境不算坏啊！”

我陡然叫了出来：“不算坏！”

白素在我斜对面的一块石上坐下，双手抱膝，望著山洞顶：“初时，我忽然发现自己处身在这样的大山之中，你想我有什么想法？”

我性急，但是也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性急也没有用，白素一定有她的想法，还是先听她说的好。

所以，我只是缓缓摇了摇头，示意她说下去。白素道：“第一个想法，是我到了另一个空间，一种神秘的力量，把我移到了一个不可测的空间。而且，我也连带想到，有可能只是‘思想’来了，身子并没有来。但当我走进这个山洞，看到了贡云大师和李一心，我就知道，我是连身子一起来的。”

我“嗯”地一声：“这很容易理解，他们两人并不是‘死’了，而是整个不见了。”

白素点头：“所以，我知道，我也从贡云大师的禅房消失了，和已经消失了的三个人一样，我也料到，你和布平，也有可能到这里来！”

白素讲到这里，布平才喃喃地，像是梦呓似地说了一句：“天，我们究竟在什么地方！这是什么山？我怎么从来也不知道地球上有这样一座山？”

别人或许没有资格这样说，布平当然有资格。他即使未曾攀登过地球上所有的高山，但是也对每一座高山都下过研究，眼前这座“山”，对他来说，自然是陌生之极。

我没好气地道：“当你的身子缩小到像细菌，任何一块小石子，都是一座巍峨的高山！”

布平眨著眼，不明白，这不能怪他，连我也无法接受的这种事实，他如何会明白。

我不去睬他，白素笑著：“布先生，你何不坐下来？”

布平失魂落魄地坐下，白素向我望来：“当我知道我是连身体都来了时，我还是未曾想到，我是在那块石头之上。”

布平在这时，又喃喃地道：“我们站在那块石头上？那块石头……石头……”

我吸了一口气：“我至多设想是到了另一个不可测的空间，你是怎么会设想我们变小了，到了那块神秘的石块之上？”

白素道：“不是我自己有这样设想的，是贡云大师告诉我的。”

我“哦”地一声：“你来的时候，他们还没有入定？”

白素点头：“是，我来的时候，贡云大师正在向那位摇铃的大师说法，他们两人之间的对话，极其精采，我可以一字不遗地复述出来。”

我向坐著一动也不动的那三个人望了一眼，示意白素把他们的对话复述出来。

白素发现自己是在一座峻崇的高山中，没有多久，就发现了这个山洞，同时也听到洞中有铜铃声传出来。

她走进山洞，就看到了贡云大师、李一心和摇铃大师。摇铃大师一下一下在摇著铃，神情充满了疑惑，正在问：“大师，我们身在何处？”

白素在这种情形下，和我处事的方法完全不同，是我，一定也要追问一句，但是白素一听问的正是她想要问的事，她就立时一声不出，静候贡云大师的回答。李一心则发出了“嘿”地一声，像是在说：这么简单的问题也值得问！

贡云大师却用缓慢的声，答：“身在何处，有何不同，全一样！”

摇铃大师的神情有点苦涩，他自然也懂得打这样的“偈语”，可是说说是一回事，忽然之间，自己真的到了一个绝不可测的境地之中，又是另外一回事！

他的呼吸相当急促：“已身在灵界之中？”

贡云大师仍然慢慢地回答：“寻常人，有目可视。目视何处，即知身

在何处。我无目可视，因此只好答你，我心思何处，身处在何处，随心意之所念，何处皆一样！”

摇铃大师深吸了一口气：“若是如此，大师身在禅房，也是一样，何必非苦修静思，以达灵界？”

白素当时，心中暗赞了一声：好锐利的词锋！

贡云大师却只是淡然一笑：“是啊，谁说不同？我现在就在禅房之中，离与不离，本是一样！”

摇铃大师一听，心中更是惘然，不知道是由于震动，还是故意的，他手中的铜铃，发出了一阵急骤的声响来。它急骤的铃声之中，还夹著他惶急的声音：“身在禅房之中？身在禅房之中？”

贡云大师的神情十分恬淡平静，声音也出奇地温柔：“你著魔了，何以只牵挂身在何处，不去注意心在何处？”

摇铃大师一听，又陡然震动，睁大著眼，一片茫然，显示他的思绪，正极度紊乱。

这时，白素倒多少有点明白了贡云大师话中的意思，她想出言提醒摇铃大师几句。

但摇铃大师毕竟经过几十年思考训练，他脸上那种茫然的神情，迅速在消失。

很快地，他现出了微笑来：“是，大师，我入魔了，幸亏大师提醒，心在何处，是！是！我明白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不但满脸笑容，连声音之中，也充满了欢畅。

白素也跟著受到了感染，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是不是已到了你心中想要来的地方？”

贡云大师和摇铃大师两人都不约而同地点著头。这时候，白素问了一个明知不可能有答案，但是还是忍不住要问的问题：“那么，请问两位大师，知不知道如今你们心在何处呢？”

白素在问这个问题的时候，目的是要想弄明白她自己身在何处，因为突然之间，从禅房之中，到了一座高山之上，人人都想知道自己究竟身在何处。

果然，贡云大师微笑著，摇铃大师则睁眼向白素看了一眼，立时又闭上了眼睛，他的回答是：“你心在何处，就在何处！”

白素苦笑了一下，她所需要的，不是这种宗教式的回答，她只好向一直没有出过声的李一心发问。李一心坐著不动，神情十分安详。白素来到他的面前：“李先生，我不要禅机式的回答，你能不能确确实实告诉我，我们在什么地方？”

李一心没有回答，一副不准备回答的样子。白素耐著性子：“李先生，如果不是为了你，我不会有现在这样的处境。你的父亲要我们来找你，我才来到这里，而你竟然连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都不肯回答我？”

李一心呆坐不动的身体，挪动了一下，先是呼了一口气，然后道：“我们就在那块大石上！”

白素陡然震动，虽然她已在两位大师的对答之中，有了一点模糊的概念，但是身就在大石之上，大石看起来像高山，这种怪异莫名的事，还是不可想像的，她吸了一口气：“你是说，石头变大了，变得成为一座高山？”

李一心微笑著，白素立时修改了问题：“那么，是我们的身子变小了，变得小得……连肉眼也看不见的程度？”

李一心仍然微笑：“你对于大、小的观念太执著了。”

白素又怔了一怔，坦然道：“我不懂，请你作进一步的解释。”

李一心缓缓地道：“大或小，都只是比较的，喜马拉雅山和石头相比，是山大，石头小，但是喜马拉雅山和整个宇宙相比，小得连一粒微尘也不如。”

白素皱著眉，在思索著李一心的话，李一心又道：“当人在喜马拉雅山上时，觉得山伟大，人渺小。但是人体的大小，是由人的心意决定的，你可以觉得自己比整座山更大，也可以觉得自己——”

白素不等他讲完，就道：“这种说法太玄了。”

李一心道：“我只是想说明，大、小，只是一种概念，人体有大小形体的限制，可是人的思想活动，全然没有界限，是无垠的。”

白素苦笑了一下：“我只想知道，是不是有一种神秘力量，使我们的身体变小了，小得在一块大石上，大石看来就像高山一样？”

李一心叹了一声：“你一定要采用这种幼稚的说法？为什么不能接受我对你的说法？用他们宗教上的术语来说，就是心在何处，身在何处，心欲身大则身大，心欲身小则身小！”

白素问哼了一声：“我明白，你的意思是，人，身体次要，思想才主要！”

李一心点著头，白素却摇著头：“我还是不明白，我的心意，并没有要来这里，为什么我来了？”

李一心睁大了眼：“你没有？你不是一直在想著要找出我们的下落吗？”

白素“哦”地一声：“所以我就来了？你可能告诉我，这种神秘力量的来源？”

李一心的回答十分简单：“这块大石。”

白素紧钉著问下去：“这块大石的来源？”

李一心略想了一想：“我们的星球。”

白素当时，一听得这样的回答，陡然震动。我和布平，听白素叙述到这一点，也陡然震动。我立时问：“什么意思？他的星球？他不是地球

人？可是他明明是李天范的儿子！”

我不但问白素，又立时向在洞中入定的李一心大声问：“你是李天范的儿子，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李一心没有回答我，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同样的问题，我已经问过他。”

我无意识地挥著手：“他的回答是——”

白素的眉心打著结，显然是李一心的回答，还有令得她不明白之处，她道：“他说，他从来也不是地球人，他属于他们的星球——”

我忍不住哼了一声：“就算他从小和其他的儿童不同，也不能否定地球人的身分！”

白素点头：“我也用同样的话问过他，他说——”

白素说到这里，一直坐著，一动不动的李一心突然开了口：“在形体上，我是地球人，但是我却不是地球人，只是为了某种目的而来到地球的。”

李一心忽然开了口，那真有点令我喜出望外，我沉著地道：“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你是一个没有形体的外星人，占用了一个地球人的身体？”

这一类的情形，我以前的怪异遭遇之中，曾经遇到过，那是我在思想上可以接受的一种现象。

李一心略停了一停，才道：“大体上是。”

我大摇其头：“我看你还是地球人，如果你是一个外星人，占用了地球人的身体，何以你会一直找不到你要来的地方？”

李一心皱了皱眉：“这种情形，你不能彻底了解，我占用了一个地球人的身体，由于地球人的身体是那么笨重，就像是……就像是你的身体之外，忽然多了几千吨笨重的废物，而且，那些废物还妨碍了你的智能，要经过一个相当艰苦的摸索过程，才能把这种笨重的包袱抛掉！”

我不禁苦笑，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身体，在他看来，竟然是无比的累赘！这个人，在听他父亲叙述他的怪异行为之时，我还以为他的前生是一个喇嘛，所以才会有这种记忆，现在看来，全然不对劲！

我和白素静了片刻，几乎是同时开口问：“你的……目的是什么？”

李一心微微一笑：“为了他们！”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向贡云大师和摇铃大师两人，看了一眼。

而我对这个答案，却是茫然无头绪，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素在呆了一呆之后，才道：“你的目的是把他们两人带走！”

李一心点了点头：“是的，他们一直在向我们发出信号，要到我们那里去，这种信号积累到了一定程度，我们那里，就会派人来接引他们，我就是被派出来的，所以我一直在找他们，我——”

不等他讲完，我已连声道：“等一等！等一等！”

我打断了李一心的话头，但是我却没有说什么，我只是想把紊乱之极的思绪，略为整理一下。因为在李一心的话中，我所想到的实在太多，也实在太乱。

过了好一会，我才张口结舌，语意不连贯地道："你的话……刚才你说的话，意思是说……是说……"

李一心看到我这种古怪的样子，笑了一下："我的意思，用他们佛教徒的语言来说，就是修行已成，西方接引使者前来接引，他们赴西天成佛去了！"

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连连点头——事实上，我却连自己点头来作什么都不甚了了。

一个佛教徒，虔诚向佛，持行苦修的目的，是把自己修成佛，或罗汉，或成正果，佛经传说，有接引使者来接引这回事。可是这一切，化作一个向佛者的思想波不断发出去，被某一星球中的"人"所接收到，因而派出使者来把向佛者带走，这仍然是十分令人难以一下子就接受的。

佛经上，对"接引"的解释十分明确：佛引导信佛者到西天去的一种行动。《观无量寿佛经》中说："以此宝号，接引众生。"

在记载中，也有相当多佛教徒被接引到"西方"的故事。而且，更多的记载，述及被接引者和接引者之间的微妙关系。在大多数的情形之下，两者之间，要依靠"缘"，而这种缘分，又稍纵即逝，有时，被接引者甚至不能了解接引者的苦心，还要接引者费尽心机去引导被接引者。这种情形，也有很多被小说家引用在小说之中，像在最奇妙的一部小说《蜀山剑侠传》之中，就有如下的描述："……晃眼之间彩云忽射金光，化作一道金轮，光芒强烈，上映天衡，相隔似在咫尺之间，可是光中空空，并无人影……同声赞道：'西方普渡金轮忽宣宝相，定有我佛门中弟子劫后皈依，重返本来，如非累世修积，福缘深厚，引渡人焉有以身试验，施展高等无边法力，此时局中人应早明白，还不上前领受佛光渡化么？'"

这一段写的是接引者和被接引者之间的关系，很生动地说明了，如果到时，被接引者还不被接，接引人本人也会遭遇到相当危险。而且，一定要一再坚持下去，非到被接引者被渡化为止。

这一类故事传说，我十分熟悉。可是李一心的话，却令我感到紊乱，因为同样的事，他竟然从另一个角度来解释！

他是接引人，从其他的星球中来，借用了一个地球人的身体生活，他唯一目的，就是要把几个被接引的人，接引到他的星球去——虽然这一直是被接引人的愿望，但是其间的过程，还是十分艰辛。

李一心的情形就是这样，他原来的智力，受了地球人人体结构的影响，而致于不能完全发挥，所以，他对于自己究竟要到什么地方去找寻他要接引的人，也相当模糊，要经过不断的摸索，才能找得到。

像李一心这种情形，历代记载之中，也有许多，都被冠以"少有慧根"之类的形容词，有的甚至一生下来就吃素——那个星体上的人，只吃

素？被称为“胎里素”，这些人，大多数的结果是成为高僧，或者，到了某一个时期，“进入深山，不知所终”。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更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进入深山，不知所终”，这不正是李一心如今的情形吗？

李一心的一切，和那类记载完全吻合，他本来就十分奇特，“有慧根”，一直在追求一处连他也不能完全了解的地方。他终于找到了，也从此消失了！

如果不是我追踪前来，有谁会知道他具有那种奇特的接引人的身分？来自另一个星球？

我缓缓转头，向白素和布平望去。

布平仍是一片茫然，显然他根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白素的神情还带著几分迷惘，但是从她闪耀的眼光看来，她对李一心所说的话，已经有了解，至少，了解程度不会在我之下。

我又向李一心望去，他也望著我，在等待著我提出进一步的问题，我的思绪仍然相当乱，许多许多问题塞在一起，不知问什么才好，白素却比我先开口：“李先生，你也是直到最近，才知道你是从哪里来的，来到了地球，是要做什么的？”

李一心点头：“是，一直到我面对了这块大石，我才明白。过去许多年，我只是隐约觉得自己与众不同，但却不知道自己真正的身分。”

白素又道：“这块……大石，当然不是真的是石头，它是什么？”

李一心笑了一下：“它是一个在形体上看来如同大石一样的东西，实际上，是一种交通和通讯工具，它原来的样子，你们也不能明白，它有某种可以使地球人的视觉神经起错觉的放射能量，所以，在地球人的眼中看出来，它是一块大石。”

我失声叫了起来：“不对，我们的身子缩小了，就像在一座高山之中，它本来就是一块大石！”

李一心摇头：“那还是你各种感觉上的错觉。贡云大师就没有这种错觉，因为他生来就是盲者，对他来说，身在哪里都一样。”

我略咽了一口口水：“只是佛教信徒……能够得到你们的接引？”

李一心道：“当然不，实际上，地球人的某种信念，嗯……这种信念……”

他考虑了一下，像是在思索如何说出来，我才最容易明白。他并没有想了多久：“这种信念，大多数表达在宗教形式上，但也有很多例外，总之，是地球人的一种坚决想离开地球，或者说，是地球人想摆脱固有的形体、固有的生活规律的一种信念，这种信念，通过地球人的思想活动，而形成一种信息，一旦被我们接收到了，就会叫接引人出来处理。”

他讲到这里，忽然笑了起来：“打个比喻，就像是甲国的人，不断地、坚决地要申请加入乙国的国籍，久而久之，乙国会派人出来和他联络！”

李一心的比喻，当然容易明白，可是我听了，却啼笑皆非：“哪会有什么人，放著好好的地球人不做，要去做异星人的？”

李一心听得我这样说，用一种非常惊讶的神情望著我，像是我问了一个十分愚蠢的问题一样。我正要再开口时，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自古以来，不知道多少人，想成仙、成佛，追求的名词各有不同，可是实质上，全是怀著同一个目标：脱离地球人的生活规律！”

白素的话，令我张大了口，半晌合不拢来。过了好久，我才“啊”地一声：“不单是佛教上的成道——”

李一心点头：“对，道教上的成仙，以及一些有著坚强信念的人所遇到的缘，全一样。很多离开地球的人，都会在他人所不明白的情形下，受到某种感应，到一处地方去”

我接口道：“大多数是深山！”

李一心笑了一下：“自然，一块大石在深山之中，最不会引起注意。”

我大大吸了一口气：“所谓神仙洞天，就是你们派来的……交通工具？那些人……自然从此消失在深山，因为他们根本离开了地球！”

李一心吁了一口气：“你总算弄明白了。离开了地球，到什么地方去，各人有各人不同的名词，有的称为灵界，有的称为西方，有的称为仙界……地球人对固有的生活方式，感到短暂而没有意义，要追求更高深的生命方式，不过能够达到目的的，实在不多，我们也不随便接受移民！”

李一心用了“移民”这个名词，又使我觉得十分突兀，白素却道：“自然，要是向道之心，不够坚诚，你们不会接受，像贡云大师，他一生，就是为了摆脱地球人生活规律在努力！”

李一心有点感叹：“也有比较幸运的，像你们三个，由于一时的机缘，也可以达到这个目的。”

我和白素，同时望向对方，我先是极轻微地摇了摇头，白素的动作和我一样，接著，我们摇头的幅度大了些，再接著，我们一起大摇其头，同时，笑了起来。

李一心讶异地问：“你们不愿意？多少地球人，以他们的一生在作这个努力！”

我由衷地道：“是！地球人的生命规律，不能算是高级生命的形式，但既然是地球人，我们还是不想改变，在固有的生命形式中去发挥一下比较好。”

李一心想了片刻：“是，你们的想法，也有你们的道理。其实，每一种生命形式，都有它的优点和缺点，我们的生命规律，在形式上虽然高级，但那也只是与地球人的比较，又怎知道没有另一种生命形式，比我们的更高级！”

我忽然笑了起来：“是啊，成了仙佛，还要再去追求更高的生命形

式，永无止境，实在不是一桩愉快的事！”

李一心点头表示同意，又向布平望去，布平一脸的惘然，喃喃地道：“我不知道！

我不知道！”

李一心道：“你要是不能确定，那么，和卫先生他们一样好了！”

布平仍然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李一心不再理会他：“卫先生，我们要再见了！”

我陡然怔了一怔：“不，你父亲还在山下等你！”

李一心淡然一笑：“他不是我的父亲，我只不过是在地球上寄居了若干年而已！”

白素叹了一声：“可是，他对你有浓厚的父子之情，一般来说，像你这种接引人，虽然在地球上寄居，对于亲人，总有特别的照顾。”

李一心皱著眉：“他和你们一样，对地球上的生活十分满意，我看，请你们把一切告诉他就是了。”

他挥著手，望著我，我忙道：“还有最后一个问题，现在，我们的身体究竟变得多么小？为什么一块大石，就像整座山？”

李一心大声笑了起来：“卫先生，我早已告诉过你，大石不是大石，你的身子也没有变小，你还是你，只不过是我们使用了一种力量，使你有了错觉！”

我急急地道：“那我们现在——”

李一心道：“看起来，当然是在一个山洞，但只要你闭上眼睛，你可以想像你在任何地方，当你看不到一样东西的时候，这种东西，可以是任何形状，对不对？不信，闭上眼睛试试！”

他最后的一句话，有无限的说服力，使我自然而然，闭上了眼睛。

我知道白素和布平一定也在那一霎间闭上了眼睛，因为在极短的时间内，我再睁开眼来，同时听到了布平的一下惊呼声，和白素的一下吁气声。我看到，我、白素、布平三个人，在贡云大师的禅房，那块大石已经不见了。

我们好一会出不了声，白素最早打破沉寂：“他们走了！”

我点了点头，四面看看，整个禅房，一切完整，绝对不像是有一艘太空飞船在这里起飞。我又现出疑惑的神情来，白素立时知道了我的心意：“别傻了，当我们看著它的时候，它是一块大石；当我们不看它的时候，它可以是任何形状，任何大小！说不定实际上，它其小如尘，从任何隙缝中都可以穿出去！”

我苦笑了一下：“仙家洞天，原来这样虚幻！”

白素摇头：“虚幻？才不，多么实际！为了追求摆脱地球人的生命规律而努力，是很实际的一项行动。这种情形，一定在很久之前，曾实际

发生过，所以才会引得后代的人，一直不断这样地做。”

我没有再说什么，对白素的话，表示同意，因为我明白了一切。

可是布平却一直不明白，他不断地在喃喃地自言自语：“我不明白，我不明白。”

不单布平不明白，连李天范这样的大科学家，也不明白，或者，他明白了，但是无法接受失去了儿子这一个事实。

我们离开了桑伯奇庙，下了山，见到了李天范，我和白素，花了整整一个晚上的时间，详细告诉他发生了的一切。

他在听了之后，只是问：“一心到哪里去了？”

我只好这样答：“他回去了。”

李天范陡然发起脾气来：“什么他回去了，他要回去，应该回他自己的家。”

我道：“是，他是回他自己的家去了！”

看来，李天范还是不明白，我们已经尽了力，他要是不明白的话，实在没有别的办法了。

我和白素在回家之后不久，布平又来找过我们一次，他说：“整件事，像是在梦中发生的一样！”

我倒有点同意他这样的说法，一面转动著手中的酒杯，凝视著，我、白素、布平三人不约而同，一齐问：“这酒杯，当完全没有人看著它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这是一个永远不会有答案的问题！

对于放弃了进入一种更高级的生命形式的机会，我们倒一点不后悔，谁知道另一种生命形式是怎样的？

还是做做地球人算了！

（全文完）

活俑

序言

这个故事设想奇特，“灵感”当初是怎么来的，想不起来了——大抵是偶然想到，有了一个意念，在写作的过程中，逐步形成。

活的俑——不但当时是活的，过了两千多年，还是活的，利用了秦始皇一直在寻找的长生不老药来发展出故事，相当自然。和另一个以秦皇墓为背景的故事，利用了长城来发展故事一样，历史上一些模模糊糊、语焉不详、没有什么确切记载的事，都是幻想小说的好题材。若是资料太翔实了，反倒没有了想象的余地。

想象其实还可以发展下去：秦始皇也忽然在他的地下宫殿之中活了转来，会怎么样？还是他真的又活了过来，所以才会在这代，也有和两千多年前一样的暴政出现？

暴政的阴魂不散，暴君的复活与否，倒是小事情。

哀哉！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部：千里扬名奇女子

先说一件往事。

往事发生在七十五年之前，那年，马金花十六岁。

（十六加七十五，一点也不错，她今年九十一岁。）

那年，马金花虽然只有十六岁，可是方圆千里，提起金花姑娘，无人不知。马金花最出名的四件事是：骑术、枪法、美丽和泼辣。

要是有谁不知道马金花这出名的四件事，只要一进入中条山麓，渭水和泾河流域那一大片草原，不消一小时，他就一定会知道，到这个大平原来，有著各种不同目的的各种各样的人，都很快会知道马金花这个名字，听到她的种种故事，包括她十五岁那年，带著牧场中的十八个好手，勇闯中条山，把盘踞在那里的一股足有三百人的土匪，全部歼灭的这件事。

马金花的父亲马醉木，是马氏牧场的主人，这个大牧场，养著上万头牛，上万匹马，是陕西全省最大的一个牧场。马醉木不是当地人，关于他的来历，也有著种种的传说，比较可靠的一种说法是：马醉木不是他的本名，他本名叫什么，已经没有人知道，他从山海关外迁移来，带著一批忠心耿耿的粗豪汉子，据说整伙人，全是关外的马贼。

那一批人，以马醉木为首，来到了泾渭平原，先是弄了一个小牧场，后来，渐渐扩充，把本来的几十个小牧场，全部合并为一个大牧场，那就是今天的马氏牧场。以马醉木为首的那批人，还真懂得如何养牛放马，二十年下来，马氏牧场养出来的健马，成了各地马贩子争相抢购的目标，而马醉木为人豪爽，讲义气，也自然而然，成了黄河上下，黑白两道，人人尊敬的人物。

当初那批人，都成了马氏牧场的骨干，一次又一次和股匪决战，这批人都表现了他们的英勇和武功，渐渐地，自民间到官方，都把马氏牧场当作了当地的支柱——成千上万的人靠它讨生活，本来土匪最多，行旅谈虎色变的地方，也因为有了马氏牧场这股势力，而变得十分平静，大家都给马氏牧场面子，再凶悍的土匪，也不敢在牧场马匹出现的地区生事。

所以，马醉木还领了一个什么“司令”的正式官衔，不过他却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

马醉木四十岁才娶妻子的，娶的是一个逃荒经过的农村姑娘，结婚之后的第二年，就生下了马金花。

马金花虽然是女孩子，可是从小就像她豪迈侠情的父亲，一点也不像她那温柔靦腆得一直像是农村姑娘的妈妈。

马金花先学会骑马，再学会走路。先学使枪，才学会拿筷子。先学会骂人，才学会讲话。她十二岁那年，已经长得高挑成熟，不知道有多少小伙子，看到她就双眼发直，成了出名的小美人。

不过，小美人的凶狠，也很快就让人知道了，有七八个小伙子，仗著人多，在一次市集上，向十二岁的马金花风言风语的撩拨，马金花当时只提议赛马，谁能赢得过她的，她就是赌注，九个小伙子欣然答应。曾经目睹过这场赛事的人说起来，还津津乐道。

事情传开去，自然免不了加油添醋，可是基本上还是可以相信的。

那天早上，十匹骏马，在万众瞩目之下，马蹄声响得像是暴雷，像是一股旋风，扫出了市集，马金花一身白衣，白得像雪。她头发又乌又亮，整天在野外，可是她的皮肤，还是那样细腻洁白，比任何三步不出闺门的大闺女还要细，还要白。

她又在头上扎了一条长长的白丝巾，策马飞驰，丝巾飘扬，再配上那匹通体纯白，一根杂毛也没有的白马，看得上万人齐声喝采，惊天动地。

而那九个想把马金花赢到手的小伙子，自然也是一等一的骑术好手，所挑的马，万中选一，当真是人强马壮，看得人心旷神怡。

当时，马金花的父亲马醉木也在集上，有人问他："马场主，你看谁能成为你的女婿？"

马醉木只是叹了一口气，摇著头："但盼这丫头下手别太狠，年轻小伙子，看到了姑娘家，口上占点便宜，免不了！"

当时，听的人还不知道马醉木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不过很快就明白了。

中午时分，市集中最热闹，马金花单人匹马，又像是旋风一样卷了回来，喧闹的市集，在刹那之间，静了下来，静得连在集上等待出售的牲口，都不敢发出声响。

马金花全身上下，都染著血，不但是她身上染著血，那匹白马，也全身是斑斑的血迹。

可是看马金花驰骋而来的那种情形，她又不像是受了什么伤。

马醉木带著牧场中的几条大汉，迎了上去，马金花一勒缰，白马一声长嘶，人立了一下，立时稳稳钉在地上不动。

马金花翻身下马，第一句话是："把小白龙牵去洗刷，不准弄掉它一根毛，也不准在它身上留下一点血。"

牧场上的两个彪形大汉，立时大声答应，牵过那匹白马走了开去。

所有人还未曾来得及揣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马金花已向父亲道："爹，公平竞马，我没要他们的性命，骑术不精，他们自己从马上摔了下来，断胳臂折腿，那可不关我事！"

马醉木只是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马金花傲然地站著，当时在场的人，都说才十二岁的马金花，就凭这一下子，就足以名扬千里！

那九个小伙子，还是马醉木派了搜索队出去，才把他们一一找回来，每一个都受了伤，毫无例外的是鞭伤，问起经过来，九个小伙子摇

头咬牙，没有一个人肯说。最远的一个，在近两百里外找回来，就算他们不说，惯在马背上讨生活的人也可以知道，马金花以一对九，在草原上奔驰追逐的经过是如何激烈！小伙子在开始的时候，可能还不舍得还手，但是到后来，摆明了是生死一线的事，怎还会怜香惜玉？可是马金花硬是一点损伤也没有，九个小伙子却人人重伤，难怪他们没有脸说出经过！

事后，方圆九百里的小伙子都知道，这个美丽得叫人一看到就发怔的美人，是惹不得的。

一年一年过去，马金花更美丽，也更没有人敢惹她，十五岁那年平了中条山那股悍匪，只要老远看到一团雪白的影子闪过，平时喝了点酒，表示不怕马金花的大汉，都会忍不住打个哆嗦，唯恐自己的醉话，要是传进了马金花的耳中，那就有得受！

马金花最敏感男女之间的情事，她十五岁之后，有不少大财主，派人来说媒，前来说媒的人，一律不见一只耳朵离开，五次，大约最多六次之后，自然也没有人再敢上门。

而平时，马金花看来，却和和气气，不过她身子高挑，寻常男人站在她身边，总还比她矮了些，英姿侠气，洋溢在眉宇之间，怎么也掩不住，叫人自然而然，对她产生敬畏之心。

马金花还有天生的管理才能，牧场中的大小事务，一经她处理，立时井井有条。而且，她还有一种异常高强的排难解纷的能力。那些粗豪的江湖汉子，有了争执，每每演变成为刀光血影，但要是马金花到场，不必几句话，就可以令得本来已经反目成仇的人，变成肝胆相照的好朋友。

马金花是这样一个万众瞩目的传奇性人物，她的一切行动，都成为人们饭后酒余的谈话资料，她的一举一动，都被编成各种各样的故事。

像这样的一个人，忽然失踪了，而且一失踪，就是五年之久，这似乎有点不可想像吧？

可是，事实却是，在马金花十六岁那年，她突然神秘失踪了。

那天，天气极好，正是暮春，是牧放马匹最好的季节。由于她的失踪，形成了极度的轰动，所以在她失踪之前的一切行动，事后都被调查得清清楚楚。

马金花失踪的经过是这样的：

一早，马金花就吩咐了牧场的总管，她要带著一队正当发情的儿马去放马──把几百匹处于春情发动期的雄马，带到辽阔的草原上去，让它们尽情地去驰骋，把它们那种无穷无尽的精力散发出来，然后，在它们尽情撒野的过程中，挑选其中最精壮的，作为配种之用，替牧场增添无数优良的马匹。

放马，是牧场中的大事，四年之前，马金花第一次主持放马，有几个老资格的放马人嘀咕几句，表示马金花不能胜任，以后，再也没有人对马金花的这项能力，表示过任何怀疑。

那天早上，马金花骑著她的“小白龙”，高举著右手，“呼”地一下，挥出了手中的鞭子，鞭梢在半空中划了一个圆圈，把空气划破，发出嘹亮的一下爆音，牧场的木栅打开，三百多匹马，嘶叫著，扬鬃踢蹄，争先恐后，奔驰出去，所有的人，没有一个觉得会有任何意外发生。

马金花一马当先，她骑的那匹白马，是整个牧场中最好的一匹，据说，也是整个华北最好的，至少，在黄河以北，长城以南，再也找不出更好的马来，马是马金花从小养大的，马和人之间，两位一体，小白龙不睡马厩，而留在马金花的闺房，马金花又爱穿白衣服，所以，她策骑小白龙飞驰，看起来就像是一团迅疾无比，在向前滚动著的白色的旋风。

未经驯服的儿马，性子暴烈，奔驰起来，也特别急骤快疾，再有经验的牧马人，也不敢把自己置身于暴烈的儿马群中，因为那极度危险，剧烈奔驰，碰撞颠蹶难免，如果一个不小心，自马背上跌了下来，那非被上千马蹄踩踏成为肉酱不可。

所以，牧马人都是先排成了队形，在大群儿马还未曾冲出来之前，作好准备，马群一开始急驰，牧马人就紧贴在马群的旁边跟著飞驰，尽力保持马群的队形，不使马匹奔散开去。

同时，在马群的后面，也要有牧马人押阵，在放马的时候，出动的牧马人，都有经验，骑术一流，一个牧马人，如果一生之中，未曾参加过一次放马，那简直不能算是牧马人。

那一次放马，马氏牧场中出动的牧马人，一共有八十余人，自然多是经验丰富好手，也有是今年才第一次参加的新手。

马金花一马当先飞驰，马群冲出来，所有的牧马人，精神都变得极紧张：马群奔驰得太快了。

几百匹儿马，像是狂风，向前卷去，距离驰在前面的马金花，相去不会超过十丈。

所有的牧马人也都感到，驰在最前面的马金花，也感到了马群奔驰的速度，超越了寻常，所以，大家都看到，她在马上，连连回头，看了几次身后的马群，就尽力策驰著小白龙，飞快地向前驰出去。

因为若是带头放马的人，被马群追上，置身于马群之中，就会引起不可控制的大混乱，那将是一场大悲剧！

“小白龙”果然是万中选一的好马，一经催策，四蹄翻飞，去势快疾之极，这一来，可能更刺激起原来就在奔驰的马群，马群向前奔驰的速度也更快。

最狼狈的莫如那八十多个牧马人，他们本来在马群的两旁列成队形，一起在向前飞驰，但是渐渐地，他们开始落后了。

落后的形势越来越不妙，本来牧马人分成两列，把马群夹在中间，可是转眼之间，飞驰的马群冲向前，两列牧马人之间，已经没有马匹，马匹全在他们前面，而且和他们之间的距离，也越来越远。

这是在牧马的过程之中罕见的异象，那八十多个牧马人除了拚命策骑，希望赶上去，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其中有几个骑术特别精娴的，唯恐失去了控制的马群冲得太急，要是把马金花围进了马群，那极度危险。所以，他们为了察看前面的情形，都纷纷站立了起来。有的，甚至站到了鞍子上，使自己可以看得更远。

但是他们都无法看到前面的情形，因为双方的距离，正在迅速的拉远，奔驰的马群，卷起大量尘土，再前面，马金花的处境如何，完全看不见。

放马的马群，本来就最难控制，但是像如今这样的情形，却也十分罕见，那些经验丰富的牧马人，这时除了拚命策骑，希望可以追上马群之外，别无他法。可是马群却像是疯了，越奔越快，那八十多个牧马人也分出了先后，驰在最前面的只有六个人，那六个人是头挑的好手，他们骑著的马匹，已经被策驰得浑身是汗浆，他们自己也一样大汗淋漓。

可是，前面马群，已经离他们更远，连一点影子也看不见了。

那六个人又拚命赶了一会，他们的坐骑无法支持，其中有两匹马，前腿一屈，跪跌了下来，马上的人在地上打了一个滚，支撑著站了起来。

两匹倒了地的马，望著主人，眼中好像有一种抱歉的、无可奈何的神情。另外四个人也勒住了马，其中一个经验丰富的、立时伏身，把耳朵贴在地上。

马群虽然已经离远了，但是上千匹马在奔驰，马蹄打在大地上的震动，相当惊人，有经验的人，可以凭藉地上传来的轻微震荡，而判断出马群的远近。

那人伏在地上用心听著，其余五个人围在他的身边，心急的在连声问：“怎么样？

离我们多远？”

那伏地在听蹄声的人，神情怪异之极，口角牵动著，说不出话。

这种伏地听蹄声的本事，牧马人多少都会一点，得不到回答，另外两个人也把耳朵贴到了地上，可是，古怪的神情，像是会传染，那两个人的神情，也变得怪异之极。

这时，又有十来个人络续赶到，也纷纷下马，三个人慢慢站了起来，齐声道：“马群不见了。”

所有人，都发出了七嘴八舌的指责声：马群怎么会不见了？

那三个人指著地上，示意不相信的人，自己把耳朵贴到地上去听，一时之间，伏向地上的人，超过了二十个。而且，每个人的神情，都在刹那之间，变得同样的怪异。

他们听不到任何蹄声。

几百匹马在奔驰，就算已驰出了五六十里之外，一样可以有感觉，何以竟然一点声息也听不到呢？

所有的人互望著，没有人出得了声。最先打破沉寂的是一个小伙子，他陡然一挥手：“马群停下来了。”

其余人一被提醒，立时都大大松了一口气；对，马群一定是停了，马群停下来，不再奔驰，自然听不到什么蹄声。

可是，各人又立即感到，事情还是不对头：在奔驰中的马匹，当然会停下来的，可是，那一大群马，全是性子十分暴烈的儿马，不奔出超过一百里去，怎会突然停下来？

而根据马群刚才奔驰的速度来看，至多奔出二十来里，如果不是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不会停下。

几个为首的牧马人商议了一下，觉得停在这里空论，不是办法，马群是不是停下，赶上去看看，立刻就可以明白。由于有许多马匹，已经疲惫不堪，所以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追上去，大约只有二十个人左右，一起上了马，带头的是个青年人，那时只有十八岁，他的名字是卓长根。

特别强调了一下那位卓长根先生当时的年龄，因为我见到这位卓长根先生时，他已经是一个高龄九十三岁的老人了。

白素的父亲白老大介绍给我认识──经过情形是：白老大突然自他隐居的法国南部，打了一封电报，要我和白素立即前去，有“要事商榷”云云。

对于老年人的古怪脾气，我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他可能只是一时寂寞，可能只是一件莫名其妙的小事，“要事”云云，不一定可靠。可是他既然提出了这样的要求，那就非去不可，甚至不能回一封电报去问一下究竟是什么事──那样做，老人家就会不高兴。

不在住所中装设电话，也是白老大的怪脾气之一，不然，可以在电话中问一问，究竟是什么事情。白老大虽然极具现代科学知识，可是他却十分讨厌电话，他常说，电话像是一个随时可以闯进来的人，不论主人是否欢迎，电话要来就来，不必有任何顾忌，所以，“为了保护生活不受侵扰，必须抵制电话。”

我和白素商量，白素只是淡然道：“好久没有见到他老人家了。”

我十分知情识趣：“对，何况法国南部的风光气候，我们都喜欢。”

事情就这样决定，第三天下午，我们已经到了目的地。白老大有一个农庄，这个农庄的规模并不大，他将其中的一半，用来种葡萄，不断地改良品种，而且还附设了一个小酒坊，用他考据出来的古代方法，酿制白兰地──这一直是他的兴趣，成就如何，不得而知。

农庄的另一半，用来养马，算是一个小型的牧场，我们下了机，白老大派来接我们的车子，是一辆小货车，虽然不是很舒服，但是驶在平整的小路上，两旁夹道的树木，触目青翠，清风徐来，也真令人心旷神

怡。而且，在一问了那位驾驶货车的司机，白老大身体健壮，无病无痛，甚至每天可以在木桶踩踏采摘下来的葡萄三小时以上，那更足以证明他的“要事”，实在只是想见见我们。

既然没有什么事，心情当然轻松，我索性在货车车卡上，以臂作枕，躺了下来。小货车可能是用来运酒的，有一股浓冽的酒味，白素靠在我的身边，风掠起她的秀发，不时拂在我的脸上，真使人感到这种安详，才是真正的人生享受，难怪白老大放弃了他多年来惊涛骇浪式的生活，在这里归隐田园。

大约两小时，就驶进了白老大的农庄，放眼看去，是已经结了实的葡萄，看来粒粒晶莹饱满，驶过了葡萄田，是一片空地，房舍就在空地后。这时，在空地上，有不少女郎，正各自站在一个木盆之上，用力踩踏著木盆中的葡萄，这情景，看来有点像中国江南的水乡，女郎踩踏水车，充满了健康和欢乐。

当车子停在房舍前面，白老大“呵呵”笑著，张开双臂，走了出来，他满面红光，笑声洪亮，看起来高兴又健康。

白老大用力拍著我的背：“你好，有没有从什么外星人那里，学到什么特殊的酿酒方法？”

我笑著：“没有，除了地球人之外，似乎还没有什么别的星球人能知道酒的好处。”

白老大大是高兴：“对，可以写一篇论文：酒是宇宙之间真正的地球文化。”

在笑声中，我们进了屋子。白老大的隐居生活，极尽舒适之能事：决不是什么排场、奢华，只是舒服，屋子中的每一件摆设，每一个角落，每一件家具，都只从舒适的角度去安排。当然，包括了视觉上的舒适和实际上享受的舒适。

我还没有坐下，白老大已郑而重之，捧著一瓶酒，在我面前晃了一下：“来，试试我古法酿制的好酒。”

他说著，拔开了瓶塞，把金黄色的酒，斟进杯子，递了过来。

我接杯在手，先闻了一闻──这是品尝佳酿的例行动作。心中就打了一个突，我闻到的，是一股刺鼻的酒精味。这非但不能算是佳酿，甚至离普遍酒吧中可以喝到的劣等酒，也还有一段距离。

我用杯子半遮住脸，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白素向我作了一个鬼脸。我再向白老大看去，看到他一脸等候著我赞扬的神情。我心中暗叹了一声，把杯子举到唇边，小小呷了一口。

白老大有点焦切地问：“怎么样？”

我好不容易，把那一小口酒，咽了下去，放下杯子：“这是我有生以来所喝过的　”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白老大的神情看来更紧张，白素已经转过头去，大有不忍听下去之势，我接下去大声道：“最难喝的酒。”

白老大的反应，出于我的意料之外，他非但没有生气，反倒立时哈哈大笑，一面指著一扇门：“老卓，你看，我没有骗你吧，卫斯理就是有这个好处，一是一，二是二，哼，老丈人给他喝的酒，他也敢说最难喝！”

我在愕然闲，已看到自白老大指著的那扇门中，走出了一个老人来。

这个老人的身形极高，腰板挺直，肤色黑里透红，下颌是白得发亮的短髯，看上去，像是他的下颌上，镶了一圈银丝，他脸上的皱纹相当多，可是双眼却十分有神，一点也未现老态。头顶上一根头发也没有，亮得几乎可以当镜子。

我无法估计到这个老人的正确年龄，只觉得这种造型的老人，不应该在现实生活中出现，只应该在武侠电影中才能看得到。

老人一面笑著一面走出来，笑声简直有点震耳欲聋，他迳自来到我的面前，伸出手来。他的手掌又大又厚又有力，掌上满是坚硬的老茧，和我用力握著手，他道：“好小子，我以为小白只是在吹牛。”

他讲的是一口陕甘地区的乡音，听来更增加豪迈，而且他称白老大为“小白”，那很使我感到诧异，白老大立时在一旁解释：“这老不死，今年九十三岁，看起来，还像是不知可以活多少年。”

老人对于“老不死”的称呼，一点也不以为忤，显然他和白老大是十分熟稔的好朋友：“大庙不养，小庙不收，看起来，阎王老子不敢和我见面，白便宜了我在花花世界，多活几年。”

我立刻就喜欢上了这个老人，在这老人的身上，散发著一种只有在中国北方男儿身上找到的豪气，而且，那是一种原始的、粗犷的、未曾经过任何琢磨的自然气概。随著社会结构的迅速改变，这一种气概，如今很难在现实社会中看得到了。

我笑著：“老爷子贵姓卓？”

老人摇著我的手：“卓长根，你不必叫我老爷子。”

我一时顽皮，脱口道：“那怎么办？难道也叫你老不死？”

卓长根笑得更欢：“随你喜欢。”

他说了之后，伸手一指白老大：“你老丈人说，我心里的那个谜团，除了你之外，不能有别人可以解得开，所以叫你来听听。”

我听得他这样说，心中立时想到，白老大电报中的“要事”，原来就是那老人心中的一个“谜团”，看起来，我要听这位老人家讲一个故事。

由于卓长根给我的第一印象十分好，所以我也不反对听听，虽然我已经预算了“故事”十分乏味。

白老大放下了手中的酒瓶，另外又拿出了好酒来，看起来，卓长根年纪虽然大，可是很性急，也不理会我在长途旅行之后是不是疲倦，用力一拉我，令我坐了下来，白老大对白素道：“你也听听。”

白素在我身边坐下，在老人还未开口前，我对他的年纪这样大，但是健康状况那么好，感到惊讶。他甚至不肯坐下来说，而只不断地在走来走去，一刻也不肯停。他这种行动，也影响了我，以致他开始说了不多久，我也坐不住，跟著站了起来。

卓长根讲的，就是一开始记述的，马金花的故事。

当然，和我的预算不相合，卓长根的故事，相当吸引人。

当他讲到，他们重整队伍，再追上去，想去弄明白马群究竟是不是在前面之际，我和白素已经完全被他的故事吸引住了。

白老大多半是已经听过，所以卓长根开始叙述，他就自顾自离开了。

卓长根说的，是七十五年之前的往事，可是他的记忆力极好，或者是这件事，给他的印象十分深，所以几乎每一个细节，他都记得清清楚楚。

二十匹健马，经过了短暂的休息，由卓长根带领著，立时又开始向前飞驰。

卓长根的年纪轻，可是他骑术精娴，众所公认，所以大家推他为首。

卓长根这时，心情的焦急，也在所有人之上，卓长根是万中选一的壮健小伙子。他九岁那一年，他父亲带著自己培养出来的一百匹好马，投入马氏牧场来的。

那一百匹好马，是卓长根父亲毕生的心血结晶。

马氏牧场，从马醉木开始，到那时只有六岁大的马金花，都是眼界极高，对马的优劣一眼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高手，而且牧场中有的是好马，可是看到了那一百匹马，也都不禁睁大了眼，马醉木当时就问：“随便你要什么条件，只管开口。”

在这里，忽然又转去叙述卓长根的来历，看起来像是有意在卖关子，但其实不然，卓长根的父亲投进马氏牧场的过程，卓长根这个人，和整件奇怪的事情，有相当密切的关系，既然是在说往事，自然说得详细一点比较好，请各位略付耐心，必有所获。

卓长根的父亲笑了一下，使马醉木和马氏牧场其他人感到奇怪的是，人人都可以感到他的笑容，看来十分凄苦，甚至有一点想哭的味道。

卓长根的父亲，那时看起来，大约是四十岁不到，正当壮年，身形高大健壮，有一股剽悍的神情，这一类惯以天地为屋宇的牧马人，豪情胜慨，流血不流泪，再大的痛苦，也不作兴在他人面前表露出来，何况他初来乍到，面对的是一群才见面的陌生人。

马醉木为人豪侠，一看到对方露出了这样的神情，就知道对方一定有著重大的心事。

他以前未见过卓长根的父亲，只是听说过，有那么一个姓卓的养马

高手，长年在内蒙狼山一带放牧养马，养出来的马十分有名。可是马醉木一见到这个人，就喜欢了他，马醉木判断一个人的好坏，有两个十分奇怪的原则。

第一，他认为能养牧出好马来的人，一定不是坏人。因为好马不会喜欢坏人，马和人之间，有一种特殊的互相沟通的本领，一个坏人，就算到手了一匹好马，也一定养不长，马会自动离开他。

卓长根的父亲养牧出了一百匹这样叫人一看就喜欢不尽的好马，怎么会是坏人？

再加上马醉木生性豪迈，他当时就不等卓长根的父亲再开口，一伸手，重重在他肩头上拍了一下，又“碰”地一声，在自己的胸口拍了一下：“卓老弟，不管你有什么事，就算你那一百匹好马不给我，也算是让我开了眼界。不论你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只要我做得到，决不推托半句。”

卓长根的父亲又发出了一下凄然的笑容，可是看得出他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我算是没有找错人，马场主，这一百匹马，只不过是我的一点心意，不敢说是礼物，而且我也想不出，除了马氏牧场之外，还有谁有资格养牧这一百匹好马。”

这几句话，又让在场的人，都震动了一下：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他要放弃牧马？这对于牧马人来说，简直是不可思议！

当时，倚在马醉木身边的马金花，就在大家发怔，一下子静下来的时候，用她儿童的尖音，讲了一句话：“怎么，马不是你的吗？你为什么好好地，不要那些马了？”

没有人觉得马金花不该说话，也没有人觉得马金花说的话不对。

因为马是牧马人的生命和荣耀，尽管卓长根的父亲如果不要那批马了，马氏牧场可以因之增加一大笔财富，但是那种责问，还是必要的，因为一个自己不要生命的人，还可以谅解，一个放弃荣耀的人，不可原谅，没有人会看得起。

所以，事实上，马金花叫出来的话，是当时每一个人都想提出来，只不过成年人，即使是再粗犷豪迈的汉子，都会略为先想一下再说，而马金花只是小女孩，一下子先叫了出来。

这是卓长根第一次注意马金花。

虽然，一和马场主见面，卓长根就看到了马金花，但是一个九岁的小男孩，不会对一个六岁的小女孩加以什么注意。何况卓长根自小在广阔的草原上长大，饱经风霜，而马金花看起来白白嫩嫩，衣著又漂亮，十足是一个三步不出闺门的有钱人家的千金小姐，卓长根自然更不会加以什么注意。

可是所有的成年人都还保持沉默，她却先尖声提出了责问，这令得年幼的卓长根，立即向她望过去。

卓长根那年虽然只有九岁，可是身量已高得出奇，而且十分壮健，

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年人。但是他一开口，却童音未减，声音听起来也有点尖，他父亲还没有回答，他已经踏前了一步，大声道：“我爹快死了，要不是他快死了，怎会不要那些马？”

卓长根的话，令得本来已经错愕的人，更加错愕，一时之间，人人更不知说什么才好，卓长根已转过身，向他的父亲道：“爹，我早说过，我也会牧马，你死了，我一个人也活得下去，何必来求人？”

卓长根的父亲又凄然一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马醉木已经一扬手，立时有两个人走向卓长根的父亲。那两个人，是马醉木得力的手下，精通医理，尤精伤科，有本事把断成五六截的臂骨接起来，他们听卓长根说他的父亲快死了，心中惊讶之极，小孩子绝没有道理咒诅自己父亲，讲的一定是真话，可是眼前这个人，看起来一点也不像快死的样子！

所以，他们走向卓长根的父亲，一个伸手搭脉，另一个立时把手轻轻放在他的额上。

也就在这时候，马醉木问卓长根：“小兄弟，你今年多大了。”

卓长根昂然回答：“九岁。”

也就是在那一刻，马金花才注意到卓长根。

当然，卓长根一进来，她已经看到了，可是这样的少年人，牧场中有的是，马金花虽然年纪小，但是性高气傲，与生俱来，除了自己的父亲，和那十来个叔叔伯伯，其余的人，在她眼中看出来，全不值一顾。

不过这时，马金花至少感到，眼前这个少年，与众不同。

马金花望著卓长根，小女孩的神情十分高傲。卓长根也回望著马金花，小男孩的神情，也十分高傲。

马醉木竖起了大拇指：“好有志气的孩子。”

卓长根受了夸奖，也并没有什么高兴得意的神情，只是得体大方地微微一笑。

马金花这时，又突然问了一句：“你爹快死了，你怎么一点不伤心？”

卓长根连想都没有想就回答：“人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伤心来干吗？”

卓长根的话，不像出自一个孩子，他说了那句话，退到了他父亲的身边。

这时，那两个替卓长根父亲把脉的人，现出怪异的神情来，卓长根的父亲，也把两个人轻轻推了开去，那两个人异口同声：“卓朋友，你一点病痛也没有，怎么会——”

他们把一句话的下半截缩了回去，本来想说“怎么会快死了”。

卓长根的父亲又长叹了一声，并不说什么，马醉木立时道：“卓老弟，你惹上了什么厉害的仇家？你放心，既然看得起我，到了马氏牧

场，不管有什么深仇大恨，也不管对方是多么厉害的脚色，能化解就化解，不能化解，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马醉木那一番话，慷慨豪侠，听得人热血沸腾。卓长根当时立时向他父亲望去，一脸希望他父亲接受马醉木的好意。

可是他父亲的反应，却十分奇特，侧著头，神情一片惘然。

这种样子，与其说他是在考虑马醉木的话，还不如说他根本未曾把马醉木的话听进耳去还好。

马金花在这时，又尖声道：“我爹向来说一是一，说二是二。”

卓长根立时冷冷地道：“谁会说马场主说的话不算数？”

两个小孩子在斗嘴，卓长根的父亲长叹一声，把手放在卓长根的头上：“马场主，我只有一件事求你，这孩子叫长根，我把他托给你了。”

马醉木“呵呵”一笑：“行，那一百匹马，能带来多少利益，全归在这孩子的名下。”

卓长根的父亲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现出十分放心的神情来，声音有点沙哑：“马场主，向你讨碗酒喝。”

马醉木立时站了起来，神情十分高兴。

因为他认为判断一个人好坏的两个怪原则的另一个就是：一个人如果喜欢喝酒，这个人也就不会是坏人。喜欢喝酒的人，总会有喝醉的时候，一到酒醉，没有什么不能对人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会拉得更近。

他站了起来之后，大声叫：“拿酒来，我们大家陪卓老弟喝三碗。”

他一吆喝，立时有人抬了一大坛酒进来，马醉木走上去，一掌就拍开了封泥，酒香四溢，那是窖藏了多年的上佳白乾，一只只大碗排了开来，浓冽得几乎有点不流畅的酒倒进碗中，马醉木斜眼睨著卓长根：“小兄弟，你也来一碗？”他看出卓长根这小孩十分好强，心想难他一难，看他如何应对。却不料卓长根连想也不想，只答了两个字：“当然。”

卓长根的回答，倒像是马醉木的那一问多余，马醉木和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

每一个人都端碗在手，卓长根做了一件令他日后十分后悔的事，他常告诉自己：这件事做错了，值得后悔一辈子！

第二部：两个大谜团

卓长根端起碗来，那一大碗白乾，对于成年人来说，自然不算什么，但对于一个九岁的孩子来说，就可以把他醉得人事不省。

那些人当然不知道，卓长根从小喝酒长大，蒙古草原上的马乳酒，酒性又烈又难入口，卓长根可以喝一大皮袋，面不改色，那一大碗白乾，对他来说，真不算什么。而他所做的错事是，他的眼睛转了过去，望向马金花。他完全没有说什么，可是他的神情，他想说什么，被他看著的人，一下子就可以明白。

马金花立即明白了，她大声说："我也要喝一碗。"

一生之中，不知经过多少风浪的马醉木马场主，就算天上有两个人头掉下来，落在地上，又咬住了他的脚，他也不会更吃惊！他一听得他宝贝女儿也要喝一碗，双手一震，竟然连碗中的酒，也震出了少许来，可知他心中的吃惊是如何之甚，他甚至连声音也有点发颤，不过他只叫了一声："金花。"

他没有再说什么，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女儿在更小的时候，她要做什么事，就已经没有什么人可以阻止她。

于是，马金花捧起了一碗酒，看也不看卓长根，就大口大口喝了下去！

各人大口喝著酒，但仍然不免留意马金花，马金花喝完了一大碗白乾，看来像是没有什么事，走向前去，看她的样子，像是想把碗放回去，可是她脚才一抬起来，身子便向后仰去，"咚"地一声响，小脑袋的后面，重重撞在大青砖铺成的地上。

马金花这一倒下去，直到第四日，方始悠悠醒转，她后脑上撞起的那个肿块，八天后才平复，这是后话，表过就算。

马金花的种种故事，被传诵的不知多少，但是她喝醉酒的那件事，却除了在场的各人知道之外，再也没有别人知道。当时在场的各人，没有再对任何人讲起过。因为他们都知道马金花好胜性强，那次逞强喝了一大碗白乾，五脏六腑都要翻转来，连黄胆水也吐了出来，虽然她硬是忍著，没有呻吟，但是从此之后，她滴酒不再沾唇。

马金花不喝酒的原因是什么，也有很多传说，当然全不正确，真正的原因还是为了那一大碗白乾，她六岁那年，一口气喝下去的那一大碗白乾。

卓长根后悔自己用挑战的神情，令得马金花喝下那一大碗白乾，倒也不是当时的事，而是在若干年之后。当时，他只觉得有趣，马金花倒下去，他忍不住哈哈大笑。

可是到了若干年之后，他才知道，马金花因为这件事，心中对他的敌意，是如何之甚。

那真令得他后悔莫及！

当时，马金花一醉倒，马醉木苦笑一下，立时把马金花抱了进去，自有人去照料她。

其余的人继续喝著酒，各人都喝了三碗，卓长根的父亲放下酒碗，向马醉木和各人一拱手：“拜托马场主和各位了，长根这孩子，凡是养牧马匹的事，他都会做。”

卓长根的父亲讲完，转身向外就走。由于他的言行实在太突兀了，以致一时之间，人人怔呆，没有人出声。每一个人都以为他会把他自己遭遇的困难，向马醉木说出来。

他千里迢迢，前来马氏牧场托孤，身体又健壮无病，那自然是有了什么致命的仇家，马醉木已经说了，愿意一力担当，有了那么好的机会，他自然应该把自己的遭遇，详细说出来，才是道理。

可是他只是喝了三碗酒，二话不说就走，真是太出人意表了。

更怪的是，卓长根并没有跟著他走，只是身子笔直地站著。

卓长根心中难过，人人可以看得出来。他虽然站著不动，可是双手紧紧地捏著拳，连指节都发白，而且，他脸上的肉，在不断地跳动。他甚至不回头看著他父亲，或许他是怕一回头，看到自己父亲的背影，就会忍不住嚎哭。

卓长根的父亲，走出了十来步，已经快走出厅堂去了，马醉木才陡地震动了一下，叫道：“卓老弟，等一等。”

卓长根的父亲站定身子，却不转身，声音听来也很平静：“马场主还有什么见教？”

马醉木的声音有点生气：“卓老弟，你太不把我们这里几个人当朋友了，你能把长根交给我们，足领盛情，可是你自己的事，为什么不说？”

卓长根的父亲仍不转过身来：“我的事，已经全告诉长根了。”

卓长根几乎是叫出来的，充满著激愤：“不，爹，你什么也没有对我说。”

众人听著父子俩这种对话，更加摸不著头脑。

卓长根的父亲道：“我能告诉你的，都已经告诉你了，等我走了之后，你转告马场主和几位叔伯。”

卓长根紧抿嘴，一声不出，额上的青筋，绽起老高，马醉木走向前去：“卓老弟，何必要叫孩子转述？就由你自己对我们说说如何？”

卓长根的父亲深深吸了一口气，仍然不转过身，可是却昂起了头来。

他的语调沉重而缓慢，可是却十分坚定：“十年前，我做了一件事，十年之后，我必需为我所做的事，付出代价。代价，就是死，我要到一处地方去赴死，非去不可，不去不行。”

马醉木立时问：“什么事？”

卓长根的父亲“哈哈”一笑：“马场主，我什么也不说，不过一死而已，要是说了，那万死不足赎我不守信用之罪。”本来除了马醉木之外，还有不少人有话要问，可是他这句话一出口，却把所有人都堵住了口。

行走江湖，立身处世，最要紧的是守信用，要是他曾答应过什么人，绝不说出他曾做过什么事，那就上刀山，落油锅，也决计不能说出来。作为他的朋友，更不应该逼他说出来。

当下，马场主和各人互望了一眼，使了两个眼色。在场的几个都是马醉木的老兄弟，对于马醉木的行事作风，当然再清楚也没有，立时会意，其中有一个，以极轻的步子，向边门走了出去。马醉木故意大声说话，以掩饰那人微不可闻的脚步声：“卓老弟，既然这样，人各有志，我也不便相强。”

卓长根的父亲忽然叹了一声：“马场主，你不必派人跟我，看看我究竟为什么非死不可，你要是这样做，不是帮我，反倒是害我。”

马醉木心里所想的安排，半个字也未曾说出，就被道了个正著，这令得马醉木多少有点狼狈，他只好干笑著：“卓老弟，既然你那么说，只好作罢。”

卓长根的父亲略停了一停，又大踏步向外，走了出去，走出了厅堂。所有人的目光立时全集中在卓长根的身上，卓长根愤然道：“就是这些，我爹也只向我说了这些！他说他一定要死，一去之后，再也不会回来，要我在马氏牧场，好好做人，他就只说了这些。”

马醉木来回踱了几步，站定了身子：“小兄弟，是不是要派人去跟一跟，就由你来决定。”

卓长根的回答，来得又快又斩钉截铁：“当然要，谁也不想自己的爹，死得不明不白。”

马醉木大声道：“好。”

派人跟踪卓长根父亲的事，就这样决定，而且立即付诸实行。

马氏牧场在方圆千里，有绝大的势力，眼线密布，离开马氏牧场，往南往北，向东向西有多少条路可以走，哪怕你不走大道，抄的是荒野小径，信鸽一放出去，前面的人一接到，卓长根的父亲一走到哪里，就都会有“特别照应”，也立时会有报告回来。

开始三天，报告十分正常，卓长根的父亲离开之后，向西北方向走去，单人匹马，一直向同一个方向走著，三天走出了将近五百里。

然后，他就像是在空气之中消失了，再也没有他的信息。

这实在是不很可能的事！他的行动，几乎每一里路都有人盯著，在他消失的地方，是陕西省和绥远省的边界，一个相当大的盐水湖，叫作大海子附近的一片荒凉的盐碱地。

由于卓长根的父亲一直没有改变方向，所以要知道他的行踪，不是很难，而且马醉木推测，他可能回到蒙古草原去，谁都以为盯下去，一定可以水落石出。

第三晚的报告，说他在一个灌木丛旁扎了一个小营，燃著了篝火，对著篝火发怔，一直到了午夜才进了那个小营帐，第二天，未见他出来，盯他的人假装是牧羊人，走近那个小营帐，他人已不在了。

营帐和马都在，人不见了。就算他发现了有人跟踪，弃马离去，连夜赶路，那么前途一定仍然会发现他的踪迹，可是他却一直没有再出现。

搜索队由最有经验的人组成，这些人，就算七天之前有一只野兔子经过，他们都可以看得出来，可是一连七八天，就是踪影全无。

在半个月之后，马醉木带著卓长根，一起到了卓长根父亲最后扎营的地方。

卓长根没有哭，只是望著那营帐，站著，一动也不动。小营帐他极其熟悉，他父亲在草原上放马，小营帐每天晚上就搭在不同的地方，替他们父子两人，挡风挡雨，阻雪阻霜。而这时，营帐空了，他父亲不知去了何处。照他父亲的说法是：他一定要去死！

那么，难道就死在那里了？如果死了，尸首呢？

他站了很久很久，也没有人催他，马醉木陪著他站著。一直到天色全黑了下来，卓长根才道：“马场主，回牧场去吧！”

马醉木十分喜欢卓长根这种自小就表现出来的，坚决如岩石一样的性格，何况他曾答应过，那一百匹上佳良马带来的利益，全归入卓长根的名下，所以，卓长根在马氏牧场之中的地位十分特殊，绝没有人敢去欺侮他。而卓长根也很快使所有人都知道，他是一等一的牧马好手，十三四岁时，他已经高大壮健得看起来像成人。他一点也不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只是和别的牧马人一样，同吃同住，性格豪爽，人人都喜欢他——那是粗豪汉子出自真心的喜欢，年纪比他大很多的人，也不会在他面前摆老资格，不把他当孩子，只把他当朋友。

有一个时期，甚至有大多数人，都认为卓长根可以成为马醉木的女婿。

可是，卓长根和马金花的关系，却糟糕之极。马金花在酒醒了之后，也不是完全不睬卓长根，两个人也玩得相当亲近。

一直到四年之后，马金花有一天忽然问卓长根：“你爹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做过些什么事，为什么一定要死，你别装神弄鬼，老老实实告诉我。”

卓长根只是简单地回答：“我不知道！”

马金花道：“你一定知道的，哪有自己要死了，连为什么会死的都不告诉儿子？”

马金花说的，是人之常情，可是这两句话，却深深刺伤了卓长根。早在四年前，他父亲简单地告诉他要去死，他就追问过，要父亲告诉他详情。

可是父亲却没有告诉他，使他感到自己和父亲之间，有了隔膜和距

离，令得他极其伤心，所以当时，他父亲说什么都告诉他了，他立时大声抗议。

而这件亭，在卓长根心中，是极重的创伤，绝不想触及。

可是马金花偏偏要在他这个心灵创伤中找秘密。他当时陡然转过身去，声音嘶哑："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马金花却也犯了拗劲："你一定知道，你要是不把这件事告诉我，就再也不要和我说话，我也再不会和你说话。"

卓长根当时一声也没有出，就昂著头，大踏步走开去，马金花想叫住他，但是一想到刚才的硬话，也就硬生生忍了下来。

从此之后，卓长根和马金花，真的一句话也没有再讲过。听起来，这不可能，但是在两个脾气都是那么僵的人的身上，就会有这种事发生。

马金花人很正直，她只不过不和卓长根讲话，决不仗势欺人，找卓长根麻烦。卓长根也坦然置之，做著自己该做的事。

马醉木知道了这种情形，又是生气，又是好笑，把卓长根和马金花两人一起叫了来，可是两人你望著我，我望著你，谁也不肯先开口，马醉木对著这两个孩子，也无可如何。

他们两人互相望著对方，而谁也不肯先说话的情形，在日后的岁月之中，每一个月，总有那么几次──马氏牧场虽然大，但两个精娴的牧马人，总有机会见面的。

当他们渐渐长大，卓长根曾不止一次后悔，考虑自己是不是应该打破不和她说话的僵局，可是，对一个普通人来说，再也容易不过的事，对于卓长根，却最困难。卓长根感到，再要找一个像马金花这样的姑娘，绝无可能，他也知道要打破僵局，十分容易，只要自己先开口叫她一声就可以了。

可是那一句"金花"却比什么都难开口，有好多次，卓长根午夜骑著马出去，驰到人迹不至的荒野，对著旷野，叫著"金花"，用尽他一切气力叫著，叫到喉咙沙哑。

可是，当他看到马金花的时候，尤其是一接触到马金花那种高傲的、讥嘲的眼光，他的喉咙却像是上了锁一样，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卓长根也知道，就算他先对马金花说话，也不再会有用，因为那会被马金花这样性格的姑娘看不起，认为他向人屈服，不是有出息的好汉。

所以，卓长根只好在暗中叹息，在他人面前，表现得毫不在乎，若无其事，在马金花的面前，尽管心绞成一团，可是还得装出一副倔强的神情来。

九十三岁的卓长根，叙述他少年时的情史，他双眼炯炯发光，神情又兴奋又伤感，声音充满了激情。他的这种神态，谁都可以看得出他当年心中对马金花的暗恋，是如何之甚。

白素在听到这里时，轻轻叹了一声：“卓老爷子，这是你自己不对，你总不能叫她先向你开口。”

卓长根伸出他的大手，在他自己满是皱纹的脸上，重重抹了一下：“是她不讲理在先，她要问的话，我根本不知道，她爱不讲话，只好由得她。”

我对著这个耿直的老人，又好气又好笑，他心中分明对当年的这段暗恋，极之在乎，可是一直到现在，他还是要装出若无其事。

他本来要向我们讲他心中的一个“谜团”，可是一讲到马金花，他却连说她，带说自己，扯了开去，说了那么多。

由于卓长根和马金花之间的感情纠缠，和以后事情的发展，有相当大的关系，而且过程也十分有趣，所以我不嫌其烦地记述了下来。

白素当时又摇著头：“对一个自己喜欢的女孩讲一句话，根本不是困难的事，就算你讲了，她不睬你，反正已讲了一句，再讲几句，也就更加不是难事。”

白素看出卓长根十分豪爽，所以她也不转弯抹角，毫不客气地责备他。卓长根一听，先是呆了一呆，接著，就扬起手来，“拍”地一声，在他自己的光头之上，重重打了一下。他那下下手还真重，把我和白素吓了一大跳。

他一面打自己，一面骂：“猪，真是猪，我怎么没想到？”

说著，他又再度扬起手来去打自己，我叫：“老爷子。”一面叫著，一面疾伸出手去，抓向他的手腕，不让他自己打自己。

可是我的手才一伸出去，他手腕陡然一翻，反向我抓了过来，应变之快，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一缩手，他斜斜一掌，向我砍来，我趁机翻手，和他的手抓在一起，两个人都不约而同，较了一下劲。

我真的未曾想到，一个九十三岁的老人，还会有那么强的劲道，我并没有用全力，看卓长根的神情，他也没有用全力，可是也已经令我感到他力道的强劲。接著，他突然一缩手，想把我拉向前去，我几乎站立不稳。

我总算应变得快，连忙沉气扎马，总算稳住了身子，没给他拉了过去。

卓长根哈哈一笑，松开了手，我由衷地道：“老爷子好功夫。”

卓长根笑道：“不算什么，自小就练的，谁都会几下子，金花姑娘的武功，就比我高。”

他提到武术修为，仍然不忘记马金花，令得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有点忍俊不禁。卓长根有点忸怩，叹了一声：“或许是由于不讲话的时间太久了，每多一天不讲话，就觉得更不好意思讲。当时，如果第二天我就开了口，事情也许不会那么僵。”

白素笑了一下：“那毕竟是许多年之前的事了，你一开始就告诉我们，马金花莫名其妙失踪了五年之久，就是在那次放马时失踪的？”

卓长根现出了十分惘然的神情来：“是的，这个疙瘩，一直存在我的心里，我……我……”

他讲到这里，可能是由于太激动了，竟然讲不下去，他停了下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道：“老爷子，你心中的谜团，应该有两个，一个是马金花的神秘失踪，另一个谜团，应该是令尊的神秘失踪。”

卓长根怔了一怔，像是他从来也未曾想及过这个问题一样：“我爹？他可不是失踪，他要到一个地方去死，从此之后，他再也没有出现过，那当然是他已到了那个目的地，而且，已经死了。”

我摇了摇头：“不那么简单，其中一定还有许多曲折，当时的搜索，是不是够彻底？”

卓长根又用他的大手在脸上抹了一下，神情沉重，过了一会，才道：“彻底之至，甚至后来找金花姑娘的那次搜索，也不过如此。马场主真是对得住我爹，在找不到他之后，他还派了很多人出去——”

马醉木在卓长根的父亲失踪之后，凭他的地位，组织了搜索队，可是这个人，消失得无影无踪。于是马醉木又派了一大批人出去，去调查卓长根父亲的过去，一个四十出头的人，一生之中，总会和别人有过接触。他曾对马醉木说过，十年之前发生过一件事，如今非去就死不可，查明那是一件什么事，事情就多少可以有点眉目。

这项调查工作，做得十分彻底，而且在开始的时候，进行得也算是顺利。

卓长根的父亲是养马的好手，长期在蒙古草原上活动，而蒙古民族是爱马，内蒙草原上各部落的王公和首脑，都对他十分礼遇，他只说自己姓卓，从来也没有向人提及过自己的名字。

蒙古人上下，都对他十分尊敬，一致称呼他“卓大叔”。卓大叔曾在好几个部落中生活，在达里湖边住的时间最久，长达三年，在那里娶妻生子，娶的是克什克腾旗中最漂亮能干的一位蒙古姑娘。蒙古姑娘一般来说，很少嫁给外族人，但是由于他养牧马匹的才能实在太出色，所以不被当作外人，克什克腾旗的旗主想把他留在旗里，这才有了这宗婚姻。

结婚第二年，就生下了卓长根，可是三年一过，他却坚决要离开，因为那位蒙古姑娘——他的妻子——得病身亡，他感到十分伤心，不想再留在伤心地。

从此，他就带著小卓长根，一直在草原上，从这里走到那里，也带著他精心培育出来的良种马，而且毫不吝啬地把自己的种马，给各处的蒙古养马人去配种。

所以，卓大叔的名头，在内蒙草原上，极之响亮。打听起来，十分容易，而且只嫌搜集到的资料太多。

可是调查他的过去，却发现了一桩怪事。

卓大叔那么出名，一直可以追查他带了一百匹马，带了卓长根到马氏牧场来。往上推，可以推到他十年之前，在克什克腾旗出现，结婚，生子。但是再向前追查：他在克什克腾旗出现之前，在哪里，干什么的？是什么出身的？却全然无可追寻，不论如何追查，一点线索也没有。

十年之前，突然出现，十年之后，突然消失。在他出现之前，没有人知道他从何而来，在他消失之后，也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一个人，有那么超卓的养马才能，固然要天生爱马，有和马匹之间沟通的天生本领，但是各种各样的技术，决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培养出来，必须是经年累月严格训练的结果。

那也就是说，卓大叔之前，也必然是一个牧马人，不可能从事别的行业。而且绝对可以肯定，他早就是一个十分出色的牧马人！马醉木认为，一定可以把他的来历找出来，就算他曾经改名换姓，但是相貌改不了。就算他连相貌也能改变，他那种养马的手法，也必然传诵在他工作过的牧场。于是，第一阶段的调查工作再度展开，所有的人，以为一定很快就有结果，在时间上，恰好是十年，人人都猜想，卓大叔多半是在十年之前，在他的身上，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所以才到了内蒙古草原。

十年的时间并不算太长，以他那种出色的牧马人，只要曾在牧场生活过，人家一定会记得他。所以，派出去调查的人，先在附近的大小牧场中去问，渐渐地，越问越远，一直扩展出去，直到南到河南南部，东到山东沿海，北到外蒙古，西到天山脚下，问遍了大大小小的牧场，找遍了所有可能养牧马匹的大小部落，却没有一个人知道卓大叔的。

那真是怪诞之极！这个人是哪里来的？总不会是从江南水乡来的吧？

虽然江南也有人养马，但是决不会有这样一个连蒙古人也奉若神明的养马好手。

经过了将近两年的调查，所得的只是卓大叔十年内生活情形，那十年中，他的生活情形，详细得不能再详细。但是在十年之前，却半点也查不出来。

马醉木无可奈何，把卓长根叫到了面前，先和卓长根对喝了三碗酒，再把这两年多来，调查他父亲来历的经过告诉他。然后才问：“你爹在克什克腾旗出现之前，究竟是干什么的？”

卓长根的回答，令马醉木啼笑皆非，他楞头楞脑地道：“那我怎么知道？那时我还没有出世。”

马醉木“吓”地一声：“他难道没有对你说过他的过去？”

卓长根摇头：“没有，爹很少说他自己，总是说妈妈是怎么漂亮，怎么能干……爹根本没有说过他自己什么，我也没有问过他。”

马醉木叹了一口气，真正无法可施。

我听到这里，大声道：“老爷子，这不是很对劲吧，你们父子两人，相依为命，他一定对你说他自己的过去的，一定会说的。”

卓长根大有怒容：“我说的是实话，真没说过。”

白素忙打圆场：“老爷子说没说过，一定是没说过。”她说著，又狠狠瞪了我一眼。

我苦笑了一下，但仍然咕哝了一句：“你不问，这也说不过去。”

卓长根叹了一下：“那时我年纪还小，不懂得那么多，等到我渐渐长大，想问，也不知道去问什么人了。”

他的语调之中，充满了伤感的意味，我摇著头：“那位马场主的做法，也不是十分对，应该著力于去调查他到哪里去了，而不应该去调查他是从哪里来。”

卓长根只是简单地回答：“他尽了力，我们大家都尽了力。”

我还想说什么，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不要乱说话，所以我想了一想才开口：“一个人，可以来自任何地方，中国地方那么大，他从哪里来，无从调查。”

卓长根缓缓地道：“他不可能从很远的地方来，因为在克什克腾旗，第一个发现他的人和他交谈，他说的话，是地道的陕甘土腔。就像我现在说的。小伙子，听说你对各地方言都很有研究，你学句我听听。”

陕甘一带的语言，基本上是黄河以北的北方语言系统，但是另有一股自己的腔调，我就学了几句，卓长根呵呵笑了起来：“学是学得很像，可是一听就听出，那是学的。”

我有点不服气：“第一个见到令尊的人，对辨别语言的能力十分高强？”

卓长根点头：“是，他是一个马贩子，陕西人，经常来往关内外。”

我望著他，白素说道：“老爷子，你后来又到克什克腾旗去调查过？”

卓长根点头：“是，我是半个蒙古人，我的外婆还健在，舅舅也在，我在十五岁那年，曾离开马氏牧场，回到克什克腾，去看他们，同时，也想进一步知道我爹的来龙去脉。”

我问：“你有什么发现？”

卓长根皱著眉：“问下来，第一个遇见我爹的，我已经说过了，是一个马贩子，那个马贩子……后来我也找到了他，他详细说了怎么遇上我爹的经过。”

我和白素都十分感到兴趣，卓长根的父亲，真可以说是一个神秘人物，没有人知道他从何而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充满神秘气氛，第一个见到他的人，自然十分重要。

我来不及地问：“那马贩子说当时的情形怎么样？”

蒙古包中的每一个人神情焦急，部落的首脑全在，马贩子江忠也在，他更是愁眉苦脸，因为上个月他拣定了的一群马，都患了病。

草原上，最怕牲口生病，不怕人有病。人生病一个一个生的，而牲口生病，一群一群生，几千匹马的马群，可以在三四天之内，全部因病死亡，使牧马人多年的心血，一下子就变得什么也没有！

江忠来了两天，一切都准备好，准备把马群赶到关内去，可是马群却生起病来，部落中擅于医治牲口的人，甚至说不出马群患的是什么病，对横卧在地上，看来奄奄一息的大量马匹，一筹莫展，束手无策。

大家在商议著如何对付，可是谁也想不出办法，江忠叹了一声："各位，这是老天爷和我们作对，看来，马群没有希望了，我付的订金也不敢要了，大家都受点损失吧。"蒙古民族做生意，十分诚实，部落的首脑摇头："不，没有马交给你，怎能收你的钱，我们会把订金还给你。"

江忠叹了一声。本来，这一批好马，他预算可以给他带来很大好处，这时自然也泡了汤，他心中在打算著，是不是再到别的部落去看看，可以买些马进关，总比白跑一趟的好。

而就在这时候，蒙古包外，传来了一阵吵闹声，江忠听到有蒙古话的骂人声，也听到了一个人，在用他的乡音在大声叫著："你们算是什么养马人？那么多马病了，你们只在病马旁边坐著，一点不想办法？"

被这个人骂的蒙古人，正因为马群生病而气苦，双方之间的言语也不通，骂声又响起，而且，很快地就变成了打架。

江忠和几个部落的首脑，奔出蒙古包去，看到至少有六七个小伙子，正围住了一个人在动手。

那人的个子十分高大，蒙古人擅长摔跤，可是六七个人对付一个，却一点也讨不了好去，那人腿长手大，身手不是很灵活，可是他高大的身躯，却壮健无比，两个蒙古小伙子，一边一个抱往了他的腿，想把他扳倒，他却屹立不动，一伸手，抓住了那两个小伙子的背，反倒把那两个小伙子硬抓了起来，令得那两个小伙子，哇哇大叫。

江忠奔了过去，叫："别动手，别动手。"

部落的首脑也喝退了那些小伙子，那人挺立著，看起来，约莫三十上下年纪，身上的衣服，样子十分奇特，宽大，质地十分粗糙，他站定了之后，气呼呼向江忠望来。

江忠看出这个人的神情，有一股相当难以形容的尊严，他一生做买马的生意，见过不少人，江湖手段十分圆滑，连忙向那人一拱手："朋友你是——"

那人皱了皱眉："我是养马的，刚才我看到马圈子里的马，全都病了——"

他说著，向不远处的马圈子指了一指："你们怎么还不去医治？那种病，七天准死！"

江忠喜出望外："我们不去医治？我们正为这些病马愁得要死了，朋

友，你能治，请你大发慈悲吧。”

那人咧嘴一下：“原来你们不会治！真是，怎么不早说，快去采石龙芮。”

江忠知道“石龙芮”是一种草药，在草原上到处可以采到，他忙把那人的话翻译了一下，从蒙古包中跟出来的人中，有几个是专擅医治马匹的，一听了之后，就“啊”了一声，其中一个道：“石龙芮只医马疮，这些病马——”

那人显然不懂蒙古话，神情焦急地催：“你们还等什么？”

江忠又把那句话译了给那人听，那人挥著手：“石龙芮的叶，大量，熬水，趁温，灌给马饮，一日三次，第二天就好，照我的话去做。”

他说话时，有一股自然而然的权威，江忠把他的话转达了，部落的首脑立时大声喝著，几个小伙子飞奔著去传话。

当天晚上，部落中人人忙著，打熬成了青绿色的药液，灌进病马的口中，第二天一早，病马已经有了起色，可以站起来了。第二天傍晚，病马已能长嘶踢蹄，可以喂草料了。

江忠对那人佩服感激得五体投地，不住卖交情，可是那人并不很爱说话，只是道：“我姓卓，是一个养马人。”

江忠立时改口，称那人为“卓大叔”，以表示他的尊敬。后来在蒙古草原上，人人都叫那人为“卓大叔”，就是首先由江忠叫出来的。

卓长根找到江忠的时候，江忠对那第一次的印象，十分深刻：“你爹简直是救了我们，你想想，蒙古人怎么肯让那么好的牧马人离开？当时就替他专搭了一个蒙古包，要什么有什么，你爹就这样在克什克腾旗住下来，后来，还娶了旗里顶尖的姑娘，这才有了你，你现在长得那么高大了，真像你爹当年，什么？你爹失踪了？那怎么会，自从你妈死了，他不是一直在草原上养著马？”

卓长根并没有向江忠说他父亲如何失踪的经过，只是问：“你和各地的马场都有联络，难道就没有去打听一下，我爹是从哪里来的？”

江忠道：“怎么没有，那次我赶了马群进关，对很多人说起，有那么一个养马的好手，本来不知是在哪一个牧场，怎么会把他放走？可是怪的是，说起来，竟没有一个人听说过有你爹这一号人物。”

卓长根苦笑了一下，他父亲的来历，马醉木花了那么多人力物力查不出，江忠当时也留意过，也同样没有人知道。

卓长根没有再问什么，他在他外婆家里住下来，他那时虽然只有十五岁，可是在养马方面的非凡才能，已经令人刮目相看。他对自己的母亲，一点印象也没有，由于他自小在草原上到处流浪，蒙古各族的语言，他都十分精通，所以，当他的外婆，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向他叙述他母亲是如何美丽能干，卓长根完全可以听得懂。

老外婆那年已经快七十了，卓长根陪了她几天，从她的口中，得知了很多母亲和父亲的事，短暂的婚姻生活十分甜蜜，老外婆欷歔地说

著："可惜时间太短，你娘死了，你爹伤心得什么似的，亲自把她葬了。你爹有一块白玉，一直不离身佩带著，他要带你离开，把那块白玉解下来给了我，说是他令我失去了一个女儿，他心中也很难过。唉，那是天命啊，还能怪谁？这块白玉，我倒一直留著，你来了，就给你吧。"老外婆手发著颤，取出了一块长方形的白玉来，交给了卓长根。

卓长根当时就感到，这块父亲一直佩戴在身边的白玉，可能和他的来历有关，所以当时就收了下来，也一直佩带在身边。

那是一块质地极佳的白玉，纯洁通透，一点杂质也没有，整块玉温润得像是具有生命。玉大约有十二公分长，八公分宽，相当厚，厚度约莫是一公分，上面有著刻工十分古朴的虎纹。

卓长根讲到他的外祖母把这块白玉给他，就把那块白玉，取了出来，交给我和白素传观，所以我才能把它的形体详细描述。

那真是一块上佳的美玉，白素轻轻抚摸著它："这种形状的古玉，有一个专门名称，叫'勒（编者注：应为王字旁加勒，貌似和"玏"字是一样的）'，一般来说，形体不会那么大，我看这是战国时期的东西，不知道老爷子有没有拿去给识玉的人看过？"

卓长根笑了起来："小女娃，你的话，已经证明你是一个识玉的人。"

白素一时之间，可能不能适应"小女娃"就是她，所以呆了一呆："这种方勒（编者注：应为王字旁加勒，貌似和"玏"字是一样的），古人用来作佩饰，这件玉器的最早的主人，一定地位十分高，不然，怎能佩这样的美玉？"

卓长根连连点头："小女娃说得对，我问过不少人，也曾到著名的古玩店去问过，北京一家大古玩店，一见就问我是不是肯出卖，一开口，就是三千大洋。我说不卖，他们就问我是哪里来的，我说是父亲的遗物，他们不信，说这样的玉器，是古玉之中最珍贵的，不会落在普通人的手中。"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可是，那又的确是我爹留下来的。虽然他是一个那么出色的牧马人，可是这东西和他的身分也不相配，不知道是怎么得来的。"

我在白素的手中，将那块白玉接了过来，真是一块好玉，上佳的美玉，有一种十分迷人的力量，叫人迷恋于它的质地和颜色。中国人一直相信玉可以辟邪，可以带来好运，象征著君子和忠贞，当然大有原因。

我道："你得到了这块白玉之后，一定曾花过不少功夫去追索它的来历。"

卓长根点头："是，所有的人都认定这是一块古玉，是战国，秦代的古物。"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想："奇怪，一般来说，质地越是纯洁的白玉，在入土之后，就越容易产生各种颜色的斑迹，这块白玉，看起来未曾入过土。"

卓长根“嗯”地一声：“是，也有人对我这样说。当时我认为这块白玉，可以助我查出爹的来历，但结果还是没有用。我回到了牧场，和马场主提起，他见了那块玉，爱不释手。当时金花也在旁，她也喜爱不已，唉，当时我若是说：金花，你喜欢，就给了你吧。她一定会要的，那就好了。”

九十三岁的卓长根，又说到了他少年时的情爱纠缠上去了，我笑著：“老爷子，该回头说说那次放马出乱子的事了，马金花就是那次失踪的？”

卓长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手捏著拳，在自己的额角上轻轻地敲著，像是藉助这样的敲动，就可以把往事一点一滴，全都敲出来。

第三部：马金花离奇失踪

经过整顿之后，卓长根一声呼啸，带著其余的牧马人，一起疾驰向前。

这时，他们都说不上人强马壮，事实上，刚才的飞驰，已经使人和马都精疲力尽，可是他们还是把身体的每一分力量都榨出来，策马前驰。

卓长根的心中极焦急，他和马金花虽然一直不讲话，可是心中对马金花的爱恋，却越来越甚，这种难以宣泄的、埋藏在他心底深处的爱情，使他感到极其痛苦。

当时，二十骑虽然一起出发，但卓长根很快地又把其余人抛离。

他向前飞驰，心忧如焚，因为前面，马群和马金花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全然无法想像，但是，他心中也有一个秘密愿望，追上去之后，只要见到了马金花，他就一定会打破多年来的僵局，不但要对她说话，还要紧紧地拥抱她。

一口气驰出了将近二十里，未见马群的踪迹，卓长根已经全身都被汗湿透，向前看去，前面有一些起伏的小土冈，他拣了一个比较高的土冈，驰了上去，才一到达冈子上，他就大大松了一口气。

那群马儿，就在前面的一片草地上，看来十分正常，有的在小步追逐，有的在低头啃草，有的在人立跳跃。马群原来已经停了下来，难怪伏地听，也听不到马蹄声。马群既然已被控制了，那么马金花自然也没有事了。

卓长根心跳得十分剧烈，他回头看，其余人还没有追上来，要是人一多，他的秘密心愿，更难以实现，趁现在冲下去，他有机会可以和马金花单独相处，那才是好时机。

一想到了这一点，卓长根兴奋得大叫了一声，一抖缰绳，就向冈子下直冲了下去，至多两三里的距离，一下子就冲到了近前。

他在向下冲的时候，已经在大声叫著：“金花！金花！”他要先叫起来，因为他实在不能肯定，在见到了马金花之后，是不是还有勇气叫得出口。

他策骑冲进了马群，引起了马群中一阵小小的骚动，有十来匹马，被他冲得向外四下奔了开去，但是奔不多远，也停了下来。

卓长根一眼就看到了马金花的那匹“小白龙”，虽然马群之中有著不少白马，但是再也没有一匹，像这匹白马那样白，在阳光之下，小白龙的一身白，简直耀眼，小白龙正在低头啃著草，卓长根直冲到了小白龙的近前，才勒定了缰绳，他仍在叫著：“金花！”

他得不到回答，这令得他在刹那之间，感到了极度的气馁。

经过了那么多年，他终于鼓起了勇气，要打破他和马金花之间的僵

局，可是他得不到回答。马金花根本不睬他，说不定就在他身后，用她那种高傲的神情，在对他发出冷笑，在讥嘲他男子汉大丈夫，说出口的话不算数。

卓长根身上的汗，一下子全变成了冷汗，小白龙在，马金花一定不会远，她就躺在草地上？卓长根慢慢转动著身子，他没有勇气见到马金花，可是他知道，这场羞辱是免不了的。

但是，他没有看到马金花。

除非马金花有意躲起来，不然，卓长根一定可以看到她。草地上的情形，一目了然，但是他没有看到马金花。

其余牧马人正向这里驰来，蹄声已经可以听到，而且在迅速接近。卓长根硬著头皮，大声道：“好，算我输了，是我向你先说话，你躲在哪里，出来吧。”

他的话，仍然未曾得到回答。

这时，卓长根半分也没有想到马金花会就此失踪，他还以为马金花根本不肯原谅他，存心要他在许多人面前栽一个大觔斗。

他叹了一声，心中十分难过，人在马上，像是僵硬了一样。他这样发呆的时间并不长，那十九个被他抛在后面的牧马人，已经相继赶到。

一看到马群在草地上的情形，人人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或许由于刚才的心情实在太紧张，一见到马群平静地在草地上，一时之间，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没有人想起，到所有的人全到齐，才有一个人突然想了起来，大声问：“咦，金花姑娘呢？”

这一问，令得人人都为之一怔，一起向卓长根望了过来，因为他第一个赶到，应该知道马金花在什么地方。卓长根避开了各人的眼光，语音生硬：“我不知道她在哪里。”

众人又呆了一呆，卓长根和马金花之间的别扭，人尽皆知。立时有人想到，马金花或许是不愿意单独和卓长根相处，所以卓长根一到，她就避了开去。可是这样想的人，立时又知道自己的想法不对，因为小白龙在，马金花不会走远。

小白龙是马金花的命，甚至夜间，小白龙不是在马厩，而是在她闺房的外间。而草地上看过去，看不到有人，几个人大声叫著，几个人策骑向前驰，去看看马金花是不是到了附近的一条小河边上。

马金花却一直没出现。

开始，没有人紧张，但随著时间慢慢过去，马金花仍然没有出现，人人都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了。尤其是卓长根，他甚至抓住了小白龙的马鬃，大声问：“金花姑娘到哪里去了？”

小白龙的嘴移动著——可惜它不会讲话，不然它倒一定会说出马金花到了何处。

有几个比较老成一点的牧马人围在卓长根的身边，卓长根沉声道：“先把马群集中起来，这只要四个人就够，其余的人，两个一组，跟

我去找金花姑娘。”

十六骑，分由八个不同的方向驰出去，卓长根和一个牧马人驰得最远，虽然明知马金花不会走得太远，可是他们还是驰出了六十多里才折回来。

他们回到那片草地，又有三二十个牧马人赶到，太阳快下山，人人面面相觑：马金花还是踪影全无！

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令得人人犹如置身恶梦，马金花不见了，她的马在，她人不见了！

卓长根焦急得像是疯了，在暮色渐浓时，他又下令：“我们再去找，派人到牧场去，报告场主。”

两个人立时出发，卓长根等几十个人，又四下散开，天色迅速黑了下来，所有的人，都疲累不堪。可是马金花踪影全无，这些人，宁愿自己累死，也要找下去，不能让马金花就此失踪。

卓长根又回到那片草地，燃起了好几堆大篝火，时间早已过了午夜，快天明了。马醉木和几个得力助手，也已经赶到，聚集在篝火旁少说也有一二百人，火光闪动，映在他们充满了焦虑神情的脸上，没有一个人出声。

卓长根看到马醉木站在小白龙的面前，盯著小白龙，如同泥塑木雕。

卓长根下了马，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来到了马醉木的身前，马醉木的声音，低沉得骇人，多少年来，卓长根从来没有听过他用这样的声音讲话，他在问：“金花她能到什么地方去？”

他这样问著，才缓缓抬起头来，望向远方，也不知道他在看什么，远方起伏的山影，在黑暗之中看来，十分神秘。

卓长根感到喉间像是有什么东西塞住了一样，马醉木的问题，他要是能回答得出来，那倒好了。

卓长根没有回答马醉木的问题，只是把他如何追上来，一上了冈子，就看到了马群的经过，讲了一遍，他的声音像是被什么力量撕碎了，听起来十分怪异。

他道：“我冲下来时，一直在叫她，场主，我决定要叫她，可是她却不在，我想她听不见……我在叫她了。”

马醉木陡然震动了一下，双眼之中，像是要喷出火来：“小子，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卓长根给他一喝，只是挺立著，不再出声，马醉木出声叫著：“金花不会死，她一定是跑开了，到什么地方去，说不定我们回去，她已经在家！”

他讲到这里，陡然停了下来，因为他发现他讲的话，别说人家不会相信，根本连他自己也不会相信。

马金花上哪里去了呢？搜索再开始，由马醉木亲自率领，马醉木虽然因为变故而有点失常，但是处理起事情来也还有条不紊。他要卓长根那一批人，就在草地上休息，他带著新赶来的人去搜索。

马醉木的搜索队，到中午时分才回来。这时，消息已经飞快地传了开去，附近凡是和马氏牧场有关的人，都赶到了这片草地来。马氏牧场的信鸽，全放了出去，通知所有和牧场有联系的地点，留意马金花的下落。

马醉木在中午回来时，双眼之中，布满了红丝，看来十分骇人。

他一下马，就被将近二十来个人围往，围上来的人，都是自己知道自己的身分地位，可以和马醉木议事，其余的人，都远远站著。

马醉木打开一壶酒，站著，大口大口地喝，酒顺著他的口角，直流了下来。等他喝够了，他才开口："金花会落在哪一股土匪手里？"

这个问题，卓长根也想到过了，马氏牧场和附近一带的股匪，曾经有过你死我活的剧斗，一直是马氏牧场占著上风，去年中条山的那一帮土匪，被马金花奇兵突袭，完全消灭，土匪闻风丧胆，哪里还敢在马氏牧场的势力范围之内生事？所以他一想到，立时就否定了，这时，他沉声道："只怕没有什么土匪敢。"

马醉木问："小股的呢？"

卓长根道："十个八个小股土匪，金花姑娘一个人足可以应付过去。"

各人都同意卓长根的话，想要马金花就范被擒，那非得有一番惊天动地的恶斗，可是小白龙和马群好好地在，草地上连一点争斗的迹象都没有。

马醉木苦笑，这一天一夜下来，他好像老了不知道多少，同样的话，他已经问过了不知多少遍，这时他又问了出来："那么，金花到哪里去了？"

马金花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各种各样的可能，都被提了出来，但没有一样可以成立，到最后，各方面的消息都传了来：没有马金花的踪迹，那是又是午夜时分，一个大家都想到，但是谁也不敢讲出来，最可怕的一个可能，终于有人先说了出来。

一个牧马人用颤抖的声音道："金花姑娘会不会……在马群……疾奔时……被撞跌了下来？"

在这个牧马人提出了这一点之后，草地上静到了极点，只有篝火发出必必剥剥的爆裂声。马醉木首先狂叫了起来："不会！"

卓长根也跟著叫："不会！"但是在他们两人叫了"不会"之后，却又是极度的静寂。

当然，没有人希望有这样的事发生，但是除此之外，似乎没有别的可能。而如果是这样，那么，马金花整个人，在马群的践踏之下，可能早已变得不存在了。

卓长根想到这一点，身子不由自主发著抖，但是他还是竭力镇定：“好，天一亮，我们循回路去找，总有一点什么剩下的——”

卓长根的意思是，就算马金花已惨死在马蹄之下，被几百匹疾驰中的马踩踏成为什么都不存在了，总还有点东西、迹象可以留下来的。可是他的话还未讲完，一个人扑了过来，他脸上已中了重重的一拳，那一拳，令得他跌倒在地，当他一跃而起，看清了打他的是马醉木时，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默默地抹去了口角处涌出来的血。

马醉木厉声说：“谁也不准那么说，金花不会死。”

他叫了那句话，这个铁打一样，受尽人尊敬的好汉，身子突然一个摇晃，向下便倒，昏了过去。

那么一个强壮的人，天神一样的人，居然也支持不住！这对于在马醉木周围的人来说，又是一件不可恩议的事，连他几个得力的老手下，也慌了手脚，还是卓长根比较镇定，一面扶他起来，一面指挥著，用冷水淋泼。

马醉木醒过来，卓长根就在他的面前，他的第一句话就是：“拿酒来！”

一皮袋烈酒，传到了他手中，他仰著脖子，咽嘟咽嘟，一口气把一皮袋酒全都灌了下去，然后，用充血的双眼，盯定了卓长根：“长根，你一定要把金花找回来。”

卓长根沉著地答应著，虽然这时，他自己也心乱如麻：“马场主，一定，一定要把金花找回来。”

马醉木又说了第三句话：“拿酒来。”从那天开始，马醉木似乎不会再说别的话了，他终日在醉乡之中，难得有一刻清醒，他总是用充满了期待的眼光，望著他身边的人。

不论在他身边的是什么人，都知道这个豪爽勇敢，正直侠义的好汉，希望他能听到有关他女儿的消息。

每一个人，都不知多么希望能把好消息带给他，可是马金花却消失得无影无踪，用尽了方法，不知许下了多大的赏金，不知联络了多少人，一点消息也没有。

所以，马醉木难得一刻清醒，望向各人，没有人敢和他的眼光接触，人人都避开了他这种目光。于是，马醉木也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就会用被烈酒灼伤了的嗓子，哑著声音叫：“拿酒来。”

一个人的伤痛，竟然可以到这种地步。他疼女儿，那人人都知道，但是直到这时，才知道他疼爱女儿的程度，是如此之深，至于马金花的母亲，仍然一言不发，只要她醒著，她就用她那纤弱无力的手，握住了马醉木的粗糙的厚实的大手，望著她的丈夫，默默垂泪。

只有一次，她对著卓长根讲了几句话：“长根，金花这孩子，知道她爹怎样疼她的，她决不会无缘无故不回来，她……一定死了。”

卓长根当时，伤痛的程度，不会在马醉木之下，他情绪激昂地回

答：“不，金花不会死。”

金花她妈泪如雨下：“她要是没有死，又不回来，那一定不知落在什么人手里，苦命的金花……她爹一辈子又没有做什么坏事……。”

女人总是这样子，尤其是那个时代的农村妇女，遇到了惨痛的变故，除了埋怨命运之外，没有别的途径可以发泄她们的悲痛。

那是卓长根连想都不敢想的事：金花落在坏人手里！一个像马金花那样，如花似玉的美丽少女，如果落在坏人手中，而又失去了抵抗能力，会发生一些什么事，实在是一想起来，就会令人发疯！卓长根当时就叫了起来：“不会的！不会的！”

马金花失踪，马醉木不敢面对现实，终日沉醉，马氏牧场中的事，大多落到了卓长根的身上，卓长根从早到晚，几乎没有一刻空闲，但是他只要一有空，就会骑著小白龙，驰到那个土冈子下的草地，停下来，对小白龙讲上半天话，希望小白龙能指点他，告诉他，马金花究竟是到什么地方去了。

当然，他得不到任何回答。

卓长根叙述到了这一段，伸出蒲扇也似大的双手，掩住了脸。那已是四分之三世纪以前发生的事，他直到现在，讲起来仍然掩不住心中的伤痛，可知他当时所忍受的痛苦的煎熬，是如何之甚！我和白素，在他一开始讲述之前，他已经告诉了我们，马金花神秘失踪了五年，五年之后，神秘失踪的马金花又出现了。

卓长根何以在提往事之际，还那么伤痛？是不是马金花回来之后，事情又有曲折？

（如果讲一个失踪故事，一开始就说一个神秘失踪的人五年后又出现，似乎不是很好的讲故事手法，因为没有了“悬疑”，结果早知道了。）

（但是，卓长根不是讲故事，他讲他自己的经历。）

（而且，即使卓长根是在讲故事，他也是一个高手中的高手，他不去学那些庸手，故意卖什么关子，弄什么悬疑，一早就把结果告诉了人，可是听的人却更要听下去，五年之后怎么样了？马金花再出现之后发生了什么事？这五年之中，她在何处？）

我当时就是这样，卓长根突然双手掩面，停了下来，我心中不知道有多少疑问要问他，偏偏白素又在一旁，连连施眼色，作手势，叫我不要打扰，急得我搔耳挠腮，坐立不安。

就在这时，白老大提著一大串葡萄，走了进来，看到了卓长根的情形，就“哼”地一声道：“老家伙又在想初恋情人了？”

卓长根没有什么反应，白素却努力瞪了她父亲一眼。白老大指著白素，笑道：“他的故事之中，最动人的部分，就是那个马场主在女儿失踪之后的伤痛。小素，要是当年你忽然失踪了，我也会那样。”

白素有点啼笑皆非：“你说到哪里去了。”

我趁机问道：“马金花失踪了五年？她后来又回来了？她到底上哪里去了？”

白老大“哦”地一声：“他还没有讲到这一点，小卫，你不觉得，他的故事之中，最奇特的一点是——”

我忙说道：“我只想知道马金花——”

白老大也打断了我的话头：“小卫，别听他把他的小情人形容得天上有、地下无，他的小情人，那个马金花，今年已经九十一岁了。”

我想分辩几句，但是一想，辩也辩不清楚，我确然因为卓长根的叙述，而在关心马金花的一切。我只好道：“她……当时不是九十一岁。”

白老大向白素作了一个鬼脸：“小素，你说说，最奇特的一点是什么？”

白素立时道：“是卓老爷子的父亲。”

白老大用力一下，拍在桌上：“照啊！他的父亲来无影，去无踪，又有那么大的本领，小素，你看他像是什么人？”

白老大在这样问白素的时候，却斜著眼向我望来。白素立时道：“倒有点像某喜欢执笔记述一些怪异事件的人笔下的外星人。”

白老大爆出了一阵大笑声：“什么有点像，简直就是。”

他们父女两人，一搭一挡，这样调侃我，我除了跟著他们笑，难道老羞成怒不成？

不过我还是道：“也不是没有可能。”

白老大笑道：“当然有可能，他，这老家伙是外星人和蒙古人的后代，小卫，我记得你记述过一件外星人和地球人结婚生子的故事？”

我有点无可奈何：“是的，记述在‘尸变’这个故事之中。”

白老大故意压低了声音：“那故事中的那个外星杂种，结果怎么样了？”

我苦笑，向卓长根看去，卓长根仍然双手掩面，一动不动地坐著，我倒真是压低了声音：“那个人……知道了自己的身份之后……变成了不可救药的疯子。”

白老大又指著卓长根：“可是老家伙却一点不疯，你可以好好以他为研究的对象。”

卓长根在这时，陡地放下手，挺直了身子，叱道：“小白，你放完屁没有？”

白老大瞪著眼：“我对你说，你那个来历不明的父亲，是外太空来的，你当时想不到，后来你又曾好好去念过一点书，现在应该明白了。”

卓长根原来后来曾“好好去念过一点书”，我知道白老大自己本身，有多个博士的衔头，他肯说一个人曾“好好念过一点书”，那一定是十分艰苦的一个长时期的求知过程。

卓长根摇头：“从你第一次向我提出这一点起，我就不相信，但是我还是作了最彻底的检查，结果是，我的生理构造，完全正常。”

白老大眨著眼：“或许，那外星人的生理构造，本来就和地球人一样？”

卓长根看来很气愤，在这种情形下，我根本不便表示什么意见，白素摇著头：“爸，你胡扯些什么，听老爷子讲下去。”

白老大摆著手：“我才不要听，他那个初恋情人，失踪了五年，一点也不稀奇，没有什么神秘，是叫外星人抓去了。”

卓长根发出了一下闷吼声，对白老大怒目而视。白老大却毫不在乎地摊著手。我生恐这两位老人家之间的友情虽笃，但也难免会在这种情形下起冲突，所以忙道：“还是听老爷子说下去的好。”

白老大笑著：“老不死，我没说错吧，这两个小娃子，会听你的故事，哦！对了，他那块白玉，你们见过了没有？”

我和白素一起点头。白老大的神情，也不再那么胡调，他侧著头：“这块白玉，是十分奇怪的另一点。那么质地纯正的白玉，古代极其罕见，一有发现，普通人不敢保留，大都是献给当时的君主，那是宫廷中的东西。”

我道：“就算是属于当时君主，流传至今，也没有什么特别。”

白老大道：“这块白玉，我曾经花过一番工夫研究，雕刻在两千两百年前完成，大抵是春秋战国，秦始皇的时代。而且这块白玉未曾入过土，一直在活人的手中流传，这一点也相当罕见，一般来说，这样的美玉，都会陪葬，因为古人相信美玉会使死人的灵魂得到好运。还有，上面刻的是虎形纹，若是君主自己佩戴，不会刻虎形纹，大都刻龙形纹或夔形纹。”

我摊了摊手：“我看不出致力研究这块白玉，有什么大作用。”

白老大用手指著自己的右额：“这是我的判断，小卫，我年纪虽然大，头脑并没有退化，我感到，这块白玉，是一个重要的关键。”

我没有再说什么，但是心中并不以白老大的话为然。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皱著眉在思索。

（后来，事实证明白老大的话，十分有道理，那块看来和整件事并没有什么关连的佩玉，是整件事中的一个重大关键。）

白老大伸手，在卓长根的肩头上拍了一下：“作为外星人和地球人的儿子，也没有什么不好。很多说法是，各种天神，就是各类外星人，那么，你就是天神的儿子。”

卓长根挥著手：“去！去！去！”

白老大举起双手，向后退去：“你不觉得自己已经九十三岁了，还那么壮健，单是这一点，已经和地球人的生理状况有所不同了么？”

卓长根“哼”地一声：“百岁以上的人多的是，有啥希奇的。”

这时，我的心中，也著实疑惑。

白老大的话，虽然用开玩笑的口吻讲出来，但是仔细想想，也未必全无道理。

卓长根的父亲，来自外星，在地球生活了十年后又走了，这是一个十分简单而可以接受的解释！为什么他特别擅长养马？也可以说成是那个星球上的人根本就会养马。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不禁苦笑了一下，白素刚才说："像是某位喜欢执笔……的人笔下的外星人。"这种想法，虽然有可能，但不免太规律化了。

虽然宇宙间的很多事，都脱不了一种或多种规律，但如果可以摆脱，不是更好吗？

白老大指了指桌上的葡萄，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尝一下，他又转身走了开去。

卓长根望著他的背影，叹了一声："他倒不是开玩笑的，你们看，我爹真会是外星人？"

这个问题，不是十分难以回答，我脱口道："有可能。"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想，只能说他十分神秘，来历不明，去向不明，不能说他来自另一个星球。"

卓长根苦笑了一下："其实我倒无所谓，反正也过去了大半辈子了。"

白素道："是啊，马氏牧场那边，以后又怎样了？"

卓长根缓缓摇著头："时间一年一年过去，谁有马金花的消息，就可以得到巨额奖金，依然有效，其间也有不少混淆，来胡乱报消息的，我也一律派人去查，可是却一直没有结果。"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继续："一直到五年之后——"

虽然已过了五年，但是牧场上下，人人都没忘记马金花的失踪，到了那一天，牧场的一切活动全都停顿，人人都在沉默之中怀念马金花。

每年这个日子，卓长根照例骑著小白龙离开牧场，顺著当年放马的路线向前驰。

事情发生的那一天，一切的经过，对卓长根来说，就像是昨天才发生，那天的一切情景，在他心中闪过，从马群开始奔跑起，当他看到静止的马群为止。每次，他就在这条路上，都要问上千百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如今，事情虽然过去了五年，小白龙也大了，作为一匹好马来说，它已经算是老马了，可是奔驰起来，还是一样神骏，不必驱策，就奔驰得极快。

卓长根来到了那片草地上，下了马，任由小白龙自由自在去啃著青草，他以臂作枕，在柔软的草地之上，躺了下来，望著蓝天白云。

他的思绪十分紊乱，那时，他已经是青年人了，壮健，能干，整个马氏牧场，等于完全由他主持。方圆千里的未嫁姑娘，看到了他，虽然脸红心跳，但也一定不会逃避他的目光，要让他好好看清楚，没有一个姑娘不愿意嫁给这个年轻人。生性放诞风流一点的女孩子，甚至公然勾引他，挑逗他。

可是卓长根对所有的女孩子都无动于衷，他心中只有一个人，一个已经消失了的人，马金花。

这时，他闭上了眼睛，又想起马金花来。也就在这时候，他突然听到了一下口哨声。

那口哨声十分悦耳动听，卓长根一听了，心头就怦地一跳，还未曾来得及睁开眼，就又听得小白龙发出了一下欢嘶声。

这一下，卓长根再也没有疑问了，那一下口哨声，自己会幻想出来，小白龙不会，他陡然跳了起来，先跳起来，再睁开眼，他看到小白龙飞快地奔向前，有一个高挑的女子，长发飞扬，一身白衣，正飞快地迎向前，人和马一下子就结合在一起，人到了马背上，马欢嘶得更嘹亮，旋风一样，向前掠去。

卓长根看得再清楚也没有，他睁大著眼睛，连眨一下眼都不敢，虽然人和马早已驰了开去，他还是直勾勾地看著。

马上那姑娘，不是马金花是谁？

五年不见，她看来身形更高挑了些，更成熟了些，虽于人马掠过之际只是一瞥，但是他绝对可以肯定，那是马金花，那是马金花！

他不知道自己发了多久呆，小白龙和马金花，看来已经只剩下一个小白点了，他才陡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拔脚向前奔。

凭人力奔驰，想追上小白龙，那是不可能的事，卓长根不顾一切，向前奔著，叫著，小白龙早已驰得看不见了，他还在向前奔著。

当他奔得胸口因为喘气而几乎要炸开来之际，他还在向前奔著。

而就在这时，被汗水弄得模糊了的视线之中，那个小白点又出现了。

小白龙驰回来了。

卓长根停了下来，心跳得几乎离体，他不是因为刚才的奔跑而心跳，而是害怕，害怕小白龙奔回来时，马金花不在它的背上。

他不住抹去脸上的汗，好让视线更明朗。

终于，他看清楚了，人和马是一起回来的，马金花还在马背上。

小白龙去得快，来得也快，一下子就卷到了他身前，马金花勒住了马，在马上斜斜向他看来，那么明丽，那么娇美，卓长根张大了口，合不拢来。两人互望了一会，卓长根才用尽了全身气力，叫了出来：“金花。”

马金花也盯著卓长根，她的鼻尖上，有细小的汗珠渗出来，映著阳

光，像是极细极细的小珍珠一样，在闪闪生光。

她并没有呆了多久，就叫了起来：“长根，是你！”

卓长根在那一霎间，整个人像是虚脱了一样，摇晃著，一阵目眩，不能控制地向下倒去，在马上的马金花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又叫道：“长根！”

卓长根已经向下倒去，可是马金花的一下叫唤，又给了他以支持的力量，他手在地上撑著，额上的汗珠，大滴大滴地落下来，他一咬牙，挺直身，又站起，马金花也下了马。

卓长根望著她，千言万语，实在不知从何说起才好，马金花的神情也像是不知如何才好，隔了好一会，她才道：“小白龙……这些日子来，倒还硬朗。”

卓长根苦涩地笑了一下：“只是难为了马场主，这五年来，几乎浸在酒里。”

马金花略为偏过了头去，喃喃地道：“五年了，真的，五年了！”

卓长根踏前一步，又迫切又带著责备地：“金花，你──”

可是他只讲了三个字，马金花就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他再叫下去，她抬起头来，望著远方。卓长根循她的视线望去，远处除了连绵的山影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看的东西。

卓长根耐著性子等著，过了好一会，马金花才一字一顿，缓缓地道：“别问我，什么也别问我，问了，我也不会说。”

卓长根陡然道：“你不说怎么行？这五年来，你究竟去了哪里？”

卓长根问的第一个问题，是每一个人再见到马金花之后都想问的。但是马金花只是淡然一笑：“长根，你是不是又想我们之间不再说话？”

卓长根吓了一跳，忙道：“不，不，当然不……”

马金花的声音变得十分温柔，在卓长根的记忆中，从来也未曾听马金花用这样的语调说过话：“那么，你就听我的话，别再问我任何问题。”

卓长根发著怔，望著马金花，他在马金花的脸上，找到了一种成熟、更懂事的神情，她已经长大了，二十一岁的大姑娘。虽然她的性子还是那么执拗，但是她毕竟长大了。

一时之间，卓长根不知说什么才好，马金花却一直用她温柔成熟的眼神，在等待卓长根的回答。过了好一会，卓长根才道：“好吧，我不问。我不问，一样会有人要问，马场主就一定要问。”

马金花皱了皱眉：“我也会叫他别问，问来有什么用？我已经回来了，这最重要！

你们究竟想要我回来，还是想弄明白这五年来我去了何处？”

卓长根咽了一下口水，心中充满了疑惑，可是他真的没有再问下

去，马金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们回去吧。只有小白龙？没有别的马了？”

卓长根摇著头，马金花一翻身上了马，向卓长根伸出手来。

只有小白龙一匹马，她邀卓长根一起上马。卓长根心头怦然乱跳，他站在那里，好一会不动，才身子一耸，也上了马，骑在马金花的后面。他的身子前面，登时像是靠近了一个火炉，或者是像是他自己的身子要喷出火来。

马金花却若无其事，抖缰策马，向前驰去，驰出了没有多远，就遇上了一群在放牧中的马，马金花回头向卓长根看了一眼，卓长根立时会意，就在小白龙的背上，换到了另一匹马的背上。

当他们两人一直向前，遇到马群和牧马人，所有的牧马人，一看到马金花回来，立时放下了一切，发出近乎哽咽的欢呼声，一齐跟在后面。

所以，他们驰进马氏牧场的大栅门，并不是只有马金花和卓长根两人，而是已经汇成了一支上百的马队。

自进牧场，马金花和所有人打著招呼，看到她的人都傻了眼，正在洗马的，把水泼到了自己的身上，正在锄草的，几乎没把自己的手锄了下来，人人都放下了手头的事，围了上来。

整个马氏牧场，简直就像是开了锅的沸水，呼叫声此起彼落，所有人都毫无目的地狂叫，叫的是什么，连发出呼叫声的人自己都不知道。他们只是要表示心中的欢乐，要把五年来的哀痛、屈辱，在狂呼大叫之中，一起发泄。

马金花和卓长根来到了房舍之前，惊天动地的呼叫声，早已把马醉木和他的老手下惊动，两人扶著马醉木走了出来。

马醉木已经有好久没有见阳光了，他苍白的皮肤在阳光下显得可怜的瑟缩，他的双眼，眯成了一道缝，躲避著阳光，但是他又竭力想把眼睛睁得大些。他不断望向左，又望向右，用发颤的声音问：“金花回来了？金花回来了？”

本来是铁塔一样的一条壮汉，这时就像是风中残烛。

所有人在那一霎间，一起静了下来，马金花自马上跃下，张大了口，可是也发不出声音，泪水自她眼中，滚滚涌出。

她的脚步有点踉跄，一下子扑到了她父亲的身前，紧紧伏在她父亲的身上，叫：“爹，是我，金花！”

马醉木的身子剧烈发抖，口张老大，可是自他口中喷出来的只是浓冽的酒气，他一点声音也发不出，只听到他由于身子剧烈的颤动，而令得骨节相搓的“格格”声。

不少人激动地奔向前，大声叫：“马场主，是金花姑娘回来了。”

马醉木直到这时，才像是火山迸发一样地叫：“金花。”

第四部：五年行踪成谜

马金花回来了。

当天晚上，马醉木已完全恢复了清醒，他虽然看来又瘦又憔悴，但是已经可以身子直挺挺地站著，而且讲话的声音，也依然洪亮，威严。

整个马氏牧场，以及附近和马氏牧场有联系的人，全都闻讯赶来，马氏牧场的大旷地上，燃起了上百堆火舌窜得比人还高的篝火，一个下午被宰了的牛羊，超过两百头，这些牛羊，都被割成两半，在篝火上烤著，发出令人口水直流的香味，再加上一坛一坛的酒，封泥被敲开之后散发出来的酒香，把上千个人身上的汗味，全都压了下去，每一个可以赶来的人都赶来了，消息传得飞快：马金花回来了。

在马氏牧场的房舍建筑前，团聚著的，是自知身分比较高，和马氏牧场，或是马醉木比较接近的人，站得离大门口最近的是卓长根。

马醉木叫出了马金花的名字，马金花扶住了他向内走去，当她跨门槛之时，她转过身来，向聚集在门口，想跟进去的人说："各位，我和爹有点话要说，爹的身体看来很弱，各位别来打扰我们。"

马金花这样一说所有想跟进去的人，自然都只有在门外等著，包括卓长根在内。

马金花和马醉木进去了，就一直没有再出来，盛大的庆祝是卓长根和几个老资格的人商量之后决定的。聚集在旷地上的人越来越多，每一个人的心中，都充满了疑问：这五年来，马金花到什么地方去了？

一直到天黑，上弦月升起，马金花和马醉木，才又一起走了出来，马醉木一出现，精神奕奕，所有人全都打心底欢喜。马醉木一直向前走著，马金花跟在他的后面，一直来到了人丛中心，马醉木手高举起来，用他不知多久未曾发出过的宏亮的声音宣布："金花回来了，可是她立刻就要走。"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上千人静得鸦雀无声，想知道马金花立刻要走，是到什么地方去。

这时，十个人之中，有九个人，都认为马金花又要去的地方，一定就是她在这五年来所在的地方。可是马醉木接下来所说的话，却出乎人人的意料之外。

在顿了一顿之后，马醉木的声音更宏亮："金花要去上学堂，到北京城去上学堂。"

一时之间，所有人全呆住了。这些在草原上长大的粗人，和"上学堂"这件事之间的距离，实在太远，甚至根本在意念上无法联结起来。

卓长根，一时之间，也弄不清"到北京去上学堂"是什么意思，众人错愕，未曾过意来，马醉木又大声道："今天是我们父女重逢的日子，人人都该替我们高兴，谁吃少了、喝少了的，谁是狗熊！"

马醉木这两句话一说，立时起了一阵呼声。尽管人人心中都有著疑问，但是粗汉子性格爽直，都觉得马醉木对女儿回来，如此高兴如此满意，别的事，再问也是多余的了。

于是，人人抽出小刀来，割著烧熟了的肉，酒从坛子中一大碗一大碗地斟出来，所有的人，都陷进了狂热的欢欣。

马醉木来到了躲在阴暗角落，并没有参与狂欢的卓长根身边。两个人都好一会不说话，才由马醉木先开口："长根，这几年，难为你了。"

卓长根的心情一阵激动，可是他尽量使自己的语调听来平淡："场主怎么还对我说这种见外的话？"

马醉木叹了一声："长根，你一定以为我和金花讲了很久，金花过去五年来发生的事，全都告诉我了？"

卓长根没有回答，只是转过了头去，不望马醉木。马醉木又叹了一声："长根，没有，她什么都没有对我说，只是叫我不要问，只是说她要上学堂去。"

卓长根转回头来，声音再也掩饰不了他心中的激动："场主，你……肯不问？"

马醉木苦笑了一下："当然不肯，这谜团要是不解关，我死也不甘心，可是她既然这样说了，你说我是问还是不问？"

卓长根苦笑了一下："当然……不能再问了。"

马醉木吁了一口气，把手按在卓长根的肩上："这就是了。而且，她回来了，也长大了，看起来很好，这是我五年来的梦想，我还求什么？唉，真的……没有什么再可求的了。她不肯说，一定有她的原因。"

卓长根喃喃地道："就是想知道是什么原因。"

马醉木摊了摊手："去，高高兴兴地去喝酒，别让金花以为我们不开心。"

卓长根缓缓点了点头，向外走去。

当天晚上，他醉得人事不省，第二天，他醒过来，头痛欲裂，有人告诉他，马金花已经走了，临走之前来看过他，要他好好照料小白龙。

马醉木和几个老兄弟，亲自送马金花上京，两个月之后才回来，马醉木显得很高兴，逢人就说北京大地方的繁华。

马金花在这次离开了马氏牧场之后，好像就没有再回来过。

我忍不住大声问："什么叫好像没有再回来过？"

卓长根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了迷惘的神情："我在几年之后，也离开了牧场，我不知道在我离开后，她是不是回去过。"

我再问："你也离开了马氏牧场？去干什么？"

卓长很神气地一挺腰："去上学堂。"

我不自觉地眨著眼，卓长根作了一个手势："金花说要去上学堂，我

根本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可是——”

马醉木回来之后，才使卓长根知道除了他长大的草原之外，外面还有另外一个截然不同的世界。在那不同的世界里的人，可能根本不懂怎样养马，但是懂得其他很多很多事，马金花现在就在那另一种世界生活，学她以前不懂的事。

卓长根开始，疑惑著，犹豫著，但每当马金花有信捎回来，马醉木得意地告诉他有关马金花的情形时，卓长根就开始有了打算。

卓长根决定，他也要上学堂，去学一些除了养马之外的东西。他一下了决心，行动简直疯狂，有识字的马贩子一到，就被他缠住了不放，一个字一个字地学著，很快把他带进了另一个新天地。

而在四年之后，他终于也离开了马氏牧场。

我知道卓长根后来曾“好好地念了一点书”，但是我却不知道他学的是什么，我想了一想，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卓长根的神情，有点忸怩：“开始上学堂，我再也想不到自己可以活得那么长命，所以急得不得了，见到了什么都想学，结果是贪多嚼不烂，到现在，一点专长也没有。”

白素微笑了一下：“老爷子太客气了，我记得我小时候，爹对我说过，他在念大学的时候，学校里有一个怪人，年纪比所有的学生都大，念起书来，比所有的学生都拚命，不到两年，就弄到了一个博士衔头，这位怪人，多半就是你？”

卓长根咧著嘴，爽朗地笑了起来：“博士不算什么，我活得比人长命，博士衔头，也就容易多些。”

我心中实是惊讶不已，但继而一想，我的惊讶，真没有道理，算他二十五岁那年开始识字，他今年九十三岁，有将近七十年的时间，只要肯奋发向上，拿多几个博士，当然有可能。

令我觉得惊讶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他粗豪的外型，爽直的谈吐，看起来绝不像是一般通常所见的博士！

他又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金花比我好，也不知道她是怎么打的主意，只攻一门，很有成绩。她学的是历史，对先秦诸子的学术，以及春秋战国的历史，乃至秦史，都有十分深刻的研究，她——”

卓长根才讲到这里，我已经不由自主，站了起来：“等一等，你说的是谁？”

卓长根道：“金花。”

我咽下了一口口水：“金花……马金花？”

卓长根有点不明白地望著我，我苦笑了一下：“她……你刚才提到的那个先秦文化的权威，世所公认的学者，我知道她姓马，曾在欧洲各个著名的大学中教汉学，现在世上著名的汉学权威，几乎全是她的学生，或者是她学生的学生，她……这位马教授的名字，好像是叫马源，一个很男性化的名字。”

卓长根嫌我太大惊小怪："那就是金花，后来她嫌自己的名字太俗，改了一个单名，叫马源。名字有什么俗不俗的，像我，叫长根，就叫长根，不能因为做了博士，就看不起自己原来的名字。"

卓长根在大发议论，我却早已傻掉了，和白素互望著，白素的神情，也和我一样，感到那几乎是不能理解的一件事。

卓长根一直在叙述著马金花，就是国际知名的大学者马源教授。

各位也看过前面，卓长根对马金花的叙述，怎么能把这样一个牧场的女儿，和先秦诸子，和中国古代史，和欧洲的大学，和那么负盛名的一位大学者联系起来呢？

可是，马金花就是马源教授，这位学者中的学者，学问渊博得她的学生要形容她时，不知选择什么字眼才好，再著名的高等学府，能请她去讲一次话，都会当作是校史上的无上殊荣！

过了好半晌，白素才缓缓摇著头："当然，几十年，在一个人的身上，是可以发生很大的变化。"我陡然想起，我在来的时候，在航机上看到的报纸上，有一段消息，这段消息，我在看到的时候，并没有加以多大的注意，但现在却非提出来不可。

那消息说，国际汉学家大会，就快在法国里昂举行，届时，公认的汉学权威马源教授，会以九十高龄，应邀在会上讲话。

而现在，我们正在法国南部，离里昂并不太远，卓长根到这里来，是不是为她？

我越是想，脸上的神情就越古怪，白老大在这时又走了进来。

白素道："爹，原来老爷子讲的马金花，就是马源教授。"

白老大"呵呵"笑著："还会是谁？爱情真是伟大，不是马教授要到法国南部来，你以为凭我酿的酒，会把卓老头子从他的南美洲王国中拉过来？"

白老大这样一说，我又再度傻住了，指著卓长根──这是一种相当不礼貌的行动，但由于惊讶太甚，所以我也顾不得了："你……就是那个在南美洲……充满了传奇，建立了联合企业大王国的那位中国人？"

卓长根摊开了大手："做点小买卖。"

我"嗯"地吸了一口气，好一个小买卖。这个"小买卖"，至少包括了数以万亩计的牧场，农场，数以百计的各型工厂，两家大银行的一半股份，和不知多少其他行业，牵涉到的资产，至少以千亿美金为单位。

我绝不是没有见过大富翁的人，富翁的财产再多，也很难引起我的惊讶，可是眼前的卓长根，虽然年纪大了，神态外型，看来仍然是一个十分典型的粗犷豪迈的北方牧马人，谁会想得到，他就是那个连南美洲好几个国家元首都要看他脸色的大人物。

白老大注意到了我脸上神情的古怪，他用力推了我一下："小卫，总算不虚此行，见了世面，是不是？嗯？"

我由衷地说道：“真是长了学问。不是到这里来，怎想得到南美洲的中国皇帝，和汉学上的巨人，都从中国泾渭平原上牧马出身！”

白素也感叹地道：“真是再也想不到。卓老爷子，你离开了马氏牧场之后，难道就未曾见过马教授？”

卓长根喝了一口酒：“再见到的时候，大家已经是中年人，那时，我也念了点书，金花已经在学问上有了很大的成就，见面时，大家都很欢喜，可是一提到当年的那件事”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长叹了一声：“一提起那件事，她说的还是那句话：‘别问我任何问题。’”

两人分别那么多年，再次重逢，身分都不同了。马金花已经是学术上极有成就的教授，谁也无法把她和在原野上策骑飞驰，一身白衣，带著慓悍的牧马人，和股匪血斗的女豪侠连一起。

卓长根还在做他的超龄学生，他那时在学农牧经济，他对畜牧学的见地，和发表的几篇论文，尤其是关于马匹的配种，培养方面的专论，举世瞩目，世界各地的牛场，军方的养马机构，都以能请到他去指点为荣。

卓长根和马金花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重逢，应该有说不完的话了？但是却并不是如此，两人只交换了一下马氏牧场的情形。

由于时局的变换动荡，马氏牧场早已不再存在，马醉木逝世，马氏牧场的那一干老人，也个个凋零，余下的牧马人，可能仍然在辽阔的草原上放牧，但马氏牧场，已经成了一个历史名词。

幸而当马氏牧场全盛时期，贩马的利润极高，马金花上北京念书，马醉木已络续接受了现代知识，赚来的银子，从地窖之中，转到了银行。

后来马金花放洋留学，资金也转到了海外，所以生活上一点也不成问题。

那次，在交谈之中，卓长根忽然问：“金花，你年纪不小，该嫁人了吧？”

马金花一听，先是怔了一怔，接著，便哈哈大笑了起来：“长根，你连我们究竟多大都不记得了？我已经快五十岁了，嫁人？”

卓长根十分认真：“我看起来，你总像是在小白龙背上的那个小女娃。”

马金花用力挥了一下手：“过去的，几十年之前的事了，还提来作甚？”

卓长根鼓足了勇气：“我倒不觉得我们都老了，你要是肯嫁给我，我高兴得做梦也会笑。”

马金花低下了头，约莫半分钟：“不，我不能嫁给你，长根，我已经嫁过一次，不想再嫁了。”

卓长根在几十年之后，才鼓足了勇气，向马金花求婚，他再也想不到马金花会有这样的回答。

马金花拒绝，他不会感到意外，可是马金花却说她已经嫁过一次，这真是不可相信的事。卓长根身在马氏牧场也好，离开了马氏牧场也好，他无时无刻，不在留意，打听马金花的一切。

他知道，马金花初到北京，后来转到上海去上学时，不知颠倒了多少人，可是她却从来没有对什么人好过。后来她出了国，放了洋，卓长根得到的消息是，洋人看到了马金花，更是神魂俱散，有好几个贵族，甚至王子，都曾追求过她，但是也没有结果。

卓长根每当听到马金花这类消息，心中都会有一种自我安慰式的想法：金花一定还惦记著他，所以才不去理睬任何的追求者。

也正是因为这样的想法，他才有胆量要马金花嫁给他。

可是，马金花却说，嫁过一次人了。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卓长根立刻想到，唯一的可能是她那五年神秘失踪之间的事。

她在那神秘失踪的五年之中嫁过人？嫁的是什么人？她的丈夫在哪里？为什么自此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种种疑问，霎时之间，一起涌上了他的心头。

卓长根冲动地问道：“你嫁过人？什么时候，是在那五年中嫁的人？”

马金花沉著脸：“长根，不必再问了，不管你怎么问，我决不回答！”

卓长根想起那天，马金花在她失踪的地方，突然又出现的情形，那时，她看来如此容光焕发，那种美丽，不是少女的美丽，只有少妇才会有那样艳丽的光辉。

他的心情更激动：“一定是。一定是那五年之间的事，你说，是不是？”

马金花冷笑一声，没有回答，卓长根冲动得想抓住马金花的手臂，把她拉近身来时，才叫伸手出去，却反被马金花一伸手，就扣住了他的脉门，冷冷地道：“长根，我们现在，和以前不同，你想动粗，门都没有，要是你再这样，我再也不要见你。”

卓长根怒意未消：“不见就不见，我才不要见你。”

马金花一松手，两人一起转过身去。

他们不欢而散。自那次分手之后，世界上又发生了许多巨大的变化，近七十年来，世界上的大变化之多，真是不可胜数。卓长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替协约国方面负责培养军马，取得了极辉煌的成绩。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他去了南美洲，从发展畜牧开始，逐步建立了他的经济王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未爆

发时，日本军方，千方百计，想请他去替关东军养马，都被他拒绝，他一直以南美为基地，在发展他的事业。

卓长根摊大了手掌：“从那次起，到现在，又过了四十多年，我一直没有再见马金花。”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觉得世界上传奇性的人再多，真的没有比卓长根和马金花两个人更富传奇性的了。

这两个人最传奇之处，是他们都那么长命，九十岁以上的老人，世上不是没有，但是到超过了九十岁，讲起来，情感还是那么浓烈，那真是罕见之至。

白素侧著头，望著卓长根，打趣地道：“老爷子，你年纪也不小了，该成家了吧。”

卓长根一点也不觉得这句话是在打趣他，神情十分严肃，认真在思索白素的这个提议。在一旁的白老大，却笑得打跌：“他才想呢，可是却说什么也老不起这张脸来，再去碰一次钉子。”

我听得白老大这样说，真是又是骇然，又是好笑：“大家全是九十岁以上的老人，如果真能结合，那是古今美谈，马教授怎么会拒绝？”

卓长根一听得我这样说，双眼立时闪闪生光：“小子，你是说我，还可以再去试一次？要是她又不答应，那怎么办？”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要是又失败了，可以再等四十年，第三次——”

我话才讲到这里，白老大已经急叫了起来：“小卫！”

卓长根发出了一下宏亮之极的怒吼声，一拳向我当胸打来。

我吓了一大跳，那一拳要是在全无防备的情形之下叫他打中了，肋骨非断三根不可，我也大叫一声，身子向后一缩一侧，可是卓长根拳出如风，我避得虽然快，“砰”地一声，还是被他一拳打在我的左肩上。

虽然我在一缩一侧之间，已经把他那一拳的力道，卸去了十之七八，可是中拳之后，我左臂还是抬不起来。

我骇然之极，又连退了几下，白老大已经拦在我和卓长根之间，转过头来，对我道：“这个玩笑他开不起，他认真得很。”

我真是啼笑皆非，这一拳算是白捱了，别说我不能还手，就算可以，我估计以自己的武术造诣而论，虽然罕遇敌手，但也未必打得过这个九十三岁，壮健得还像天神一样的老人。

我缓了一口气，一面挥动著左臂，一面连声道：“对不起，我只是喜欢开玩笑，不是故意的。”

卓长根还是气呼呼望著我，白老大做了一个手势：“老卓，你几次求我替你去做媒，老实说，要是碰了钉子，我老脸也不见光采，这两个小娃子，脑筋灵活，要是让他们去试试，只怕大有希望。”白老大说得十分认真，我要不是刚才捱了一拳，这时不笑得满地乱滚才怪，可是叫我忍

住笑，还真是辛苦，几乎连双眼都鼓了出来。

白素狠狠瞪了我一眼：“老爷子，如果马教授肯见我们，我们一定尽力。”

卓长根本来一脸怒意，在白老大说了之后，他已经心平气和，这时，再一听得白素这样说，简直眉花眼笑，不断搓著手：“那太谢谢了，要是成功，你们要什么谢媒，统没问题。”

白素吐了吐舌头——我和白素甚至都不能说是年轻了，在很多场合之下，我们都是权威人物，可是在卓长根面前，心理上都变成觉得自己是小孩子：“可不敢担保一定成。”

卓长根倒居然很明理：“哪有逼媒人说媒一定成的道理，你们只管去试试。”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要是马教授也和老爷子一样，脾气还是那么火爆，只怕我去一说媒，就叫她照老规矩，割一只耳朵赶出来。”

卓长根望向我：“怎么，握了一拳，生气了？”

他说著，疾伸手，在自己胸口，“砰砰砰”连打了三拳，连眉都不皱一下：“算是你打还我了。”

我给他的举动，弄得不知所措，但是我总算明白了一点：这个人，决不能把他当作一个九十三岁的老人来看待的，连六十三岁也不能，就把他当作同年龄的人好了，年龄在他的身上，除了外形上的改变，起不到任何别的作用。

我笑著，看他还想再打自己，连忙作出十分满意的神情来：“好，我们之间，再也没有什么了。”

他十分高兴，咧著嘴笑。给“做媒”的事一闹，我心中很多疑问，都没提出来，这时，大家又重新坐了下来，我道：“要我们来，当然不是为了要我们做媒。老爷子，你说你心中有谜团——”

卓长根点头：“是的。”

我道：“两个谜团，一个是令尊自何而来，又到何处去了？”

卓长根道：“是啊，第二个谜团是，金花在那五年之中，究竟在什么地方，是不是嫁过人，小白说，你神通广大，再怪的怪事都见过，所以要叫你来琢磨琢磨，看看能不能解得开。”

我心中不禁有点埋怨白老大。卓长根十分有趣，可是这两个谜团，我怎么有能力解得开？把这种事放在我身上，我神通再广大，也无法应付。

我心中在想，如何可以把这件事推掉，白素已开了口：“老爷子，令尊的事，比较难弄清楚，马教授还健在，只要她肯说，谜就解开了。”

卓长根闷哼一声：“只要她肯说？叫一匹马开口说人话，只怕更容易。”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会：“我尽量去试试。马教授会在里昂，我先去

见她。”

我忙道：“是啊，如何应付一个老太太，不是我的专长。”

白素笑道：“你在这里，和老爷子琢磨一下他父亲的事情。”

我苦笑了一下，但随即想到，这很容易，随便作出几个设想就可以了。虽然我也很想去见一见那位传奇人物马金花，可是一想到要做媒，又要去问及她极不愿提起的事，蹤钉子的可能多于一切，还是先让白素去试试的好。

所以，我一面伸了一个懒腰，一面道：“好的，你准备什么时候走？”

白素道：“事不宜迟，明天一早我就出发。”

白素说“事不宜迟”，当然无心，看卓长根的神情，也全然未曾在意。可是我听了之后，却忍不住想：真的事不宜迟。

两个人都超过九十岁，生命可以随时结束。要是马金花突然去世，那么，当年她失踪的那段秘密，就成为永远的秘密了。

我再伸了一个懒腰：“祝你成功。”

白老大看我连伸了两个懒腰：“你们是不是先休息一下？”

卓长根却道：“年轻小伙子，哪有那么容易累的，趁小女娃也在，看她的主意挺多，先来琢磨我爹的事。”

我摇头：“这件事，真是无可追究，当时当地，都一点线索也找不出来，何况如今，事过境迁。”

我这样说，再实在也没有。试想，当年马氏牧场的人，花了多少时间，派了多少人去查，尚且没有下文，我们如今，在近八十年之后，和中国的泾渭平原相隔十万八千里的法国南部，怎会“琢磨”得出什么名堂来？

白素却道：“就当是闲谈好了。”

我把身子尽量靠向椅背：“外星人的说法，卓老爷子又不肯接受。”

卓长根摇头：“不是我不肯接受，而是太虚无，我好好的一个人，怎么会是太空杂种？”

我摊了摊手：“那就只好说，令尊是一个十分神秘的人物。”

白素皱著眉，她倒真是在认真考虑，过了一会，她才道：“我在想，在中国，青海、西康那一带，有一些行踪十分诡秘的游牧民族——”

她才说到这里，我已经知道她要说些什么了，我精神为之一振，立时坐直了身子。

白素向白老大望去，白老大点点头：“是，有几个部落，我年轻时，曾冒著极大的危险，去和他们打过交道，这些部落，大都在十分隐秘的山区居住，把他们居住的地方，当作世外桃源。我到过一个这样部落的住所，藏在天山中，不知要经过多少曲折的山路，才能到达那一个小山

谷。”

我插了一句口：“不过这种部落，大多数是人数很少的藏人、彝人，或者是维吾尔人，很少有汉人。”

白老大向卓长根一指道：“你怎么能肯定他血统中的另一半是汉人？”

那倒真是不能，卓长根的血统，一半来自他的母亲，是蒙古人，另一半，是汉人，是藏人，真的很难断定。

而白素提及过的那种神秘的小部落，通常都有著极其严格的部落规矩，比起一些秘密会社来，有过之而无不及。例如绝对不能私自离开部落，不能和外人交往，不能泄露部落的秘密等等。要是触犯了部落的规条，必然会受到极其严厉的惩罚。

卓长根的父亲，有没有可能是从这样的一种神秘部落中逃出来的呢？

我和白老大在听了白素的话之后，思路一样，所以我们几乎同时道：“不对——”

白老大说了两个字，示意我先说，我道：“不对，卓大叔被人发现时，讲的是陕甘方言，没有理由从老远的秘密部落来。”

白老大道：“是，而且他在出现之前，没到过任何地方！”

卓长根叹了一声：“当时，追究他自何而来，只追查到他那次出现为止，在那以前，好像谁也没有见过他。当然，也可能，他自远处来，谁又会记得一个过路的人客，他又不是有三颗脑袋，他身量虽然高一点，但是在北方，高个子也有的是。”

我挥了一下手：“还是别研究他从哪里来，看看他到哪里去了，才是办法。”

我说著，望向卓长根：“他带著你，和那一百匹好马，到马氏牧场去之前，难道没有说过什么，你好好想一想，或许有些不注意的话，你当时年纪小，听过就忘了，却是有暗示作用的？”

这时，叫一个九十三岁的老人，去回想他九岁时候的事，实在太迟了。可是卓长根却立时道：“你以为我没有想过？自从爹不见了，我把他对我讲过的每一句话，都在心里翻来覆去，想了不知多少遍，他真的什么也没对我说，只对我说，他非死不可，叫我千万别去找他。”

我苦笑了一下，卓长根又这：“后来我还回想他当时的神情，一个人要是非死不可，当然会十分哀痛。可是他，只是为我担心，因为那时我还小，反倒不为他自己生死担心。有时，提起已死的母亲，反倒伤心得多。”

白老大大声道：“算了，这个谜团解不开了，谁叫你当时不问清楚。”

卓长根黯然：“我问有什么用，他要肯说才好，算了，不提这个了。”

卓长根性格极爽气，他说不提，果然绝口不提。由于他年纪大，生活又如此多姿多彩，几乎什么事情都经历过，所以和他闲谈，绝不会觉得闷。

一直到天黑，吃了一餐丰富的晚餐，又谈了好一会，才各自休息。

我躺下来，问白素："你有什么锦囊妙计？"

白素笑道："没有，不过是见机行事而已。"

她现出一副悠然神往的神情："一宗持续了将近一世纪的爱情，真是动人得很。"

我打了一个呵欠："那是他们一直没有在一起，若是早早成了夫妻，只怕架也不知打了几千百回了。"

白素笑了一下："那位马教授的照片，我倒见过几次，看起来，绝不像是卓老爷子口中那样。"

我又打了一个呵欠："情人眼里出西施，是他初恋情人，形容起来，略带夸张，在所难免。"

白素也没有再说什么。

第二天一早，我还在睡，朦胧之中，白素推醒了我，我一看她已衣著整齐，连忙坐了起来。她道："你管你睡，我出发了。"

我点了点头，她转身走了出去，我刚准备倒下去再睡，门已被大力推开，卓长根走了进来，扯著大嗓门："还睡？来，咱们骑马去。"

看他站在我床前，那种精神奕奕的样子，我再想睡，也不好意思再睡下去。我一挺身，从床上跳了起来。卓长根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忽然又改了主意："别去骑马了，好久没遇到对手了，我们来玩几路拳脚。"

我只好望著他笑，点头答应，谁知道这老家伙，说来就来，我才一点头，他已经一拳照脸打了过来。

我连忙身子向后一翻，翻过了床，避开了他的那一拳，他一跃而起，人在半空，脚已踢出。

他一上来就占了上风，我只好连连退避，三招一过，我已被他逼得从窗中逃了出去。

他呵呵大笑，立时也从窗中窜了出来。

我逃出窗，身子侧了一侧，把他紧逼的势子找了回来，他才一出来，我大声呼喝，向他展开了一轮急攻。卓长根兴致大发，也大声酣呼，跳跃如飞。

我们两人，自屋中一直打出去，打到外面的空地上，把所有的人看得目定口呆，有两个身形高大的法国人，不知道我们是在"过招"，还以为我们真在打架，上来想把我们两人分开来。

我和卓长根同声呼喝，要他们走开，可是已经来不及了，这两个人

一片好心，可是不自量力，我和卓长根在倾全力过招，他们怎么插得进手来？两个人才一接近，就大声惊叫著，向外直跌了出去，趴在地上，半晌都起不了身。

白老大已被惊动，他奔了出来，一面叫道：“没事，没事，他们是在闹著玩。”

他扶起了那两个人，在他们身上拍打推拿著，那两个人直到这时，才哇呀叫起痛来。

白老大在一旁看了一会，兴致勃发，双手一拍，也加入了战团。

这一下，真是热闹非凡，三个人毫无目的地打，有时各自为政，有时两个合起来对付一个，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也越来越远，谁也不敢接近。足足练了将近一小时，三个人才不约而同，各自大喝一声，一齐跃退开去。

白老大大声道：“好家伙，老不死，你身体好硬朗。”

卓长根咯咯笑著：“老骨头还结实，嗯？”

白老大后参加，停手之后，也不由自主在喘气，我也在喘气，可是看卓长根时，他却全然若无其事，当真是脸不红，气不喘，除了光秃的头顶，看来发亮之外，根本看不出他刚才曾经经过这样激烈的运动。

像他这样的年龄，身体状况还如此之好，这简直违反生理自然！

我忽然想起贾玉珍，这个已成了“神仙”的人，由于服食了一些“仙丹”，返老还童，越来越年轻。卓长根是不是也曾服食过什么对健康特别有用的东西呢？

一想到这里，我脱口道：“卓老爷子，你是不是吃野山人参长大的？”

卓长根怔了一怔：“小娃子胡说什么，我天生就那么壮健。”

白老大调匀了气息，才道：“你和他说什么，他是外星人的种，自然比正常人健康。”

卓长根的神情有点愠怒。我知道他们两个人是开惯了玩笑的，可是在那一霎间，我心中一动。我想到的是，卓长根的健康状况和他的年龄如此不相称，其中一定有特别原因。

原因是什么，不知道，但一定有原因！

第五部：严守秘密一言不发

我这样想，不由自主，盯著卓长根看，卓长根骂了一句：“翁婿两人，狼狈为奸。”

我叫起来：“我又没说什么。”

卓长根一摆手，大踏步向外走了开去：“你看人的眼光，不怀好意。”

我笑著，在他身后大声叫：“这真是欲加之罪了。”

卓长根不再理我，迳直向外走了出去，走向一个马厩。他还未曾走近，马厩中的马，已经匹匹欢嘶起来。白老大来到了我的身边：“平时，你对外星人十分容易接受，为什么这次，我一再说他的父亲是外星人，你一再拒绝接受？”

白老大这几句话，说得十分认真，一点也不像在开玩笑。

我想了一想：“不是完全不接受，但是我总觉得，他父亲如果是外星人，应该还有别的能力，不会只是识得牧养马匹。”

白老大指著我，笑著：“是你自己说的，外星人各种各样，无奇不有，又焉知没有一种专会养马的外星人？”

白老大有点强词夺理，我道：“那么，他用什么交通工具来的？在他出现前后，好像从没有看见有什么异样物体，自天而降。”

白老大一本正经地眨著眼：“一艘隐形的太空船？”

我被他的话逗得笑了起来，白老大摊开手：“好了，你有什么别的解释？”

我道：“一点头绪也没有，总有古怪。他父亲不知从何而来，不知往何而去，我看，和马金花的神秘失踪，有某种程度的联系。”

白老大陡然一挥手：“进入了另一个空间！他父亲是从另一空间来的，回去了，马金花进去过，又出来了！”

我微笑著，白老大和我虽然不常见面，但是他对我的记述的一切，倒是滚瓜烂熟，我记述过的一些事，他都可以顺口引用出来。

我道：“他父亲看是来自另一空间，那另一空间中生活难道用同一语言，也养马？

喜爱白玉的佩饰？”

白老大笑了起来：“由得你去解这个谜团吧，他父亲不来自别的星球，不来自另一个空间，难道从地底下冒出来的？”

这时，我自然未曾将白老大的玩笑话放在心上，一直到日后，再谈起来，白老大自己拍著胸口：“我说如何？山人掐指一算，早就算到了。”

我当时道：“我看马金花如果能说出她的经历，对我们的解谜就很有帮助。”

白老大有点感慨：“是啊，年纪大了，有什么话要说，就得赶快说，不然，人一死，什么话也不能说了，我近来，也很有写回忆录的意思。”

此时不投外父之所好，更待何时？我忙道：“真是，你的一生，写起回忆录来，太多姿多彩了。”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白老大一副自得的样子：“可以计画一下。”

他一面说，一面向我望来，我忙道：“我可以替你找一个人，你讲，他写。”

我唯恐他把写自传的责任，放在我的身上，所以才这样说，平心而论，白老大的一生，的确多姿多彩，他壮年时，身为七帮十八会的大龙头，可以说是中国自有秘密帮会以来，地位最高的一个，当然有许多精采的事迹可供记述，但是我生性好动，若是留在他身边一年半载，那就苦不堪言了。

白老大笑了一下：“不急，不急。”

我想起了一个需要立时解决的问题：“你这里没有电话，白素要和我们联络的话　”

白老大打断了我的话头：“放心，里昂离这里又不是太远，照我看，小素如果有办法，她就能把马金花请到这里来。”

白老大对白素的能力很有信心，我想了一想，也觉得如果能把马金花请来，那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可是，到了傍晚时分，白素人没有回来，却来了一封十万火急的电报：“卫，速与卓老爷子齐来里昂，迟恐不及，马教授中风，现在里昂第一疗养院。素”

电报送到我手中时，天色已渐渐黑了下来，又花了二十分钟，把卓长根从溜马的地方找了回来，卓长根一看就发了毛。他真的急了，竟然对白老大道：“小白，那怎么办，你这里又没有什么快马。”

我自然笑不出来，白老大一时之间，还不明白是什么意思，我已经道：“卓老爷子，你放心，我驾车，保证最快到。”

卓长根用力拍著他的光脑袋：“是。是。我真是糊涂了，再快的马，哪有车快！”

讲了这两句话之后，半分钟也没有耽搁，我们就奔向车子。车子小，卓长根的身形高大，司机旁的座位已尽量推向后，可是看起来，卓长根高大的身躯，仍然不像是坐，而是堆在座位上。

卓长根也不理会舒不舒服，一叠声催著：“快！快！”

我也想快一点到里昂，所以一路上，将车子驶得飞快。在可以看到里昂市的指标之际，还未到午夜时分。

卓长根也不禁喟叹：“时代真是不同了，再快的马，也得天亮才能到。”

我倒不担心马快还是车子快，只是担心马金花，她的病况，一定十分严重。一个九十一岁的老人，本来就是风烛残年，像卓长根那样，是

极其罕见的例外。中风之后，言语机能有没有障碍？是不是还能把当年的那一段秘密说出来？

如果她不能说话，那么，是不是能用其他方式来表达？

我想的全是这些问题，卓长根不住不安地转动著身子，变换坐的姿势，只要他一动，车子就会震动一下。

等到车子进了里昂市区，我对街道不是很熟，问了警察，开始问到的几个，根本不知道“里昂第一疗养院”在什么地方，后来问到了一个年纪较大的警官，才道：“哦，里昂第一疗养院，那是有钱人休养的地方，在西区，向西驶，再去问别人。”

法国警察那种对外地人的爱理不理作风，真叫人生气，如果换了问路的是白素，那只怕得到的待遇，就大不相同，可能有警车开路都说不定。

驾著车向西驶，又驶出了市区，才算是问明白了，那是一家小规模的私人疗养院，车子停在门口，向内看去，是一个树木十分茂盛的大花园，黑暗之中，也看不到疗养院的建筑物。

我和卓长根下了车，奔向大铁门，我已经准备好了，如果没有人来开门，我就和卓长根一起攀门进去。我们才一奔到门前，一阵犬吠声传来，两个壮汉，每人拖著两条大狼狗，向大铁门直奔了过来。

狼狗的来势极劲，一来到大铁门前，人立了起来，狺狺而吠，样子十分凶恶。

那两个大汉跟到了门口，事情倒比我想像中顺利得多，其中一个立时道：“卫先生？卫太太正在等你。”

我吁了一口气：“请你开门。”

那两个大汉一面喝叱著狼狗，一面打开了铁门，我和卓长根又进了车子，从打开的大门之中，直驶了进去。

这个疗养院，以前一定不知是什么王公贵族的巨宅，花园相当大，林木苍翠欲滴，还有几个极大的花圃，和石雕像、喷泉。

等到可以看到那幢巨大的旧式洋房之际，一个穿著制服的人奔了过来，阻住了车子：“请尽量别发出声响，病人都睡了。”

我和卓长根下了车，在那个人的带引之下，进了建筑物，上了楼梯，经过了走廊，一转身，我就看到白素，站在一间房间的门口。

她招手令我们过去，卓长根一路上心急如焚，可是到了这时候，他却踌躇起来。我在他耳边低声道：“快去，迟了，可能再也见不著了。”

卓长根深深吸了一口气，才把脚步放大了些。白素轻轻推开房门。

那是一间十分大的房间，布置也全是旧式的，灯光柔和，我一步跨了进去，就看到了传奇人物马金花。

在一张大床上，半躺著一个老妇人，她即使是半躺著，也给人以身形十分高大之感。可是，若是把她和卓长根形容中的马金花比较，那一

定大失所望。岁月不饶人，七十多年过去了，每一年，每一月，每一天，时间都在人的身上，留下痕迹。

这时的马金花，只是一个一动不动半躺在床上的老妇人。

在屋子的一个角落，有两个护士。半躺在床上的马金花，看来像是睡著了，双手安详地放在胸口。

卓长根来到了床前，望著床上的马金花，双眼之中，泪光闪动。口角抽搐著，喉际发出一阵激动的“咯咯”声。

看卓长根的情形，彷彿他仍然是二十岁，而床上的马金花，仍然是十八岁！他心中的激情，显然未曾因为岁月的飞逝而稍褪。

我要开口，白素在我身边，捏了一下我的手，示意我别出声。卓长根挣扎了好一会，才挣扎出了两个字来：“金花。”

床上的老妇人震动了一下，睁开眼来。

她看来虽然老迈之极，但是双眼却还相当有神。我悄声问白素：“中风？”

白素也悄声道：“不算太严重，下半身瘫痪了，头脑还极清醒。”

我吁了一口气，向白素作了一个询问的手势，问她马金花是不是讲了什么，白素摇了摇头。

马金花盯著卓长根看了一会，开始时，神情十分疑惑，但随即，变成了一副忍不住好笑的神情，卓长根在那一霎间，神情也变得忸怩，有点不好意思地伸手按住了自己的秃顶。

马金花并没有笑出来，她叹了一声：“长根，我们都老了。”

卓长根忙道：“老什么，老也不要紧。”

他一开口，嗓门极大，别说那两个护士，连我和白素，都吓了一大跳，两个护士一起向卓长根打手势，要他别那么大声。

马金花在这时，忽然讲了一句我和白素都不是很明白的话：“长根，你自然不要紧，我……是不行了，油尽灯枯，人总有这一天的。你想想，要是我知道你会来，我才不让你来看我。”

卓长根有点惶恐：“为什么，你还是不想见我？”

马金花道：“是我不想让你见，你瞧瞧，我现在这样，算什么？”

卓长根道：“还是你。”

我插了一句口：“两位别只管说闲话了，我看——”

卓长根瞪了我一眼，马金花也向我望来：“你就是卫斯理？”

我点了点头，马金花忽然笑了起来，当她笑的时候，她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一种十分顽皮的神情。这种神情，使我自然而然想起，她六岁那年，一口气喝了一大碗白乾而醉倒的情形，我也不由自主，笑了起来。

马金花一瞪眼：“笑什么，你们小俩口倒是一对，你们来干什么？”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摊了摊手，表示她什么都来不及说，我单刀直入：“两件事，一件事，是替你说媒来了，你和卓老爷子，才是一对。”

马金花一听，先是一怔，但接著，却“哈哈”大笑了起来。

她的笑声十分响亮，刹那之间，那两个护士，简直手足无措，卓长根有点恼，责怪似地望著马金花。

马金花摇著头：“迟了两天。我要是还没有瘫，就和和稀泥吧，现在，我可不能拖累他。”

卓长根急得连连顿脚，看了他们这种情形，我只觉得好笑。

马金花扬起手来，卓长根一下子握住了她的手，马金花叹了一声，又问我道：“小伙子，我听说过你，你第二件事别提了，提了也是白提。”

白素在一旁帮腔：“教授，你怎么知道我们第二件事是什么？”

马金花自负地笑了一下：“当然知道，你们和他在一起，当然听他讲了我不少闲话，你们想问什么，我还有不知道的么？”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眼望向天花板，像是陷入了沉思之中。

过了好一会，她才道：“长根，你留在这里陪陪我，小俩口子自己找地方亲热去吧。”

这位国学大师，满腹经纶，学问之好，绝不会有人加以任何怀疑，可是这时，她出言豪爽，一口陕甘口音，也未见有多大的改变，很有点当年的风范。

我一听她要赶我们走，不禁有点发急：“这可不行，过了桥，就不理我们了？”

马金花“啐”地一声：“少油嘴滑舌，说到什么地方去了，快走，我有话对长根说。”

她这句话，比什么都有用，卓长根这老头子立时冲我和白素一瞪眼：“怎么，想我把你们摔出去？”

我和白素，相视骇然，事情忽然会变到这一地步，真是做梦也想不到。我们只好点头，退出了那间房间，到了走廊一端的一间休息室中。

坐下之后，我叹了一声：“真倒霉，不知道她要对他说什么？”

白素倒心平气和：“他们几十年不见了，总有点话要说。”

我瞪了白素一下：“不是我们替他壮胆，这老头子胆子再大，也不敢去见他的初恋情人。”

白素一点也不理会我的埋怨，自顾自十分向往地道：“卓老爷子的这份情意，倒真有点回肠荡气，那么多年了，一点没变。”

我闷哼一声：“世界上男人，要是全像他，那才够瞧了，我喜欢相爱

的人在一起，打开头也好。”

白素似笑非笑，望了我一眼，不再说什么。我打了一个呵欠，不耐烦地说道：“我们要等到什么时候？”

白素叹气：“早知道你这样不耐烦，我只叫卓老爷子一个人来好了。”

我不想和她争论，在休息室中走来走去，又走出休息室去，张望了几次。

整座建筑物静到了极点，走廊之中，不时有一些护士在走来走去，但由于铺著极厚的地毯，她们的脚步又轻，来来去去，一点声音也没有。

我等了足有半小时，心想卓长根该出来了，可是还是一点声息也没有，我只好再回到休息室，在一张长沙发上躺下来。

正当我闭目养神，快朦胧睡去时，一阵惊人的喧哗声，突然爆发。

由于本来是如此之静，所以那种惊人的吵闹声传来，十分骇人，我立时惊起，一跃而出，白素已先我奔出了休息室。

我们才一出休息室，就看到几个护士，慌慌张张奔了过来，另外有几个工作人员，则慌张地奔向前去，我只听得所有的喧闹声，原来全是一个人发出来的，那个人在扯著嗓子直叫：“医生！医生！医生快来，他奶奶的，医生怎么还不来？”

这时，所有有人住的房间，门都打开，病人都探出头来，神情有的惊讶，有的厌恶。

在高声大叫的，自然是卓长根，一个人大声叫喊，竟可以把那么大的一幢房子，弄得如此天下大乱，真有点匪夷所思。

我和白素一出了休息室，一停也没有停过，就向前疾奔，一下子就看到了卓长根。

卓长根整个人像是疯了，不但在叫著，而且，还在拳打脚踢，有时打在门上，有时踢在墙上，发出乒乓轰隆的声响，那两个护士缩在一角，动都不敢动。我加紧赶过去，也叫著：“老爷子，你干什么？”

卓长根一伸手，就抓住了我的手臂，他用的力道是如此之重，我立时运气相抗，手臂还痛得可以，若是普通人，只怕一下就被他拗断了臂骨。

他抓住了我之后，叫：“医生！医生！金花她……她……医生……”

这间疗养院的服务十分好，我已经看到两个医生奔了过来，但由于卓长根凶神恶煞一样堵在门口，两个医生都不敢过来。

我忍住了手臂上的疼痛，用力一拉卓长根，向那两个医生道：“病人可能有变化，请快去检查。”

卓长根被我扯到了一边，那两个医生侧著身子，急急走进了房间。白素一面在走过来时，一面对打开房门在探头的人柔声道：“请别惊慌，

对不起，吵了各位休息。”

她的法文发音标准，声音又动听，本来脸带厌恶神色的一些人，也都向她微笑点头。

两个医生进了病房，替马金花在进行急救，马金花看来昏了过去。工作人员又推著许多医疗仪器进来，忙碌著。

一个医生转过头来，神情非常恼怒，指著卓长根：“你，你明知病人的情况不是很好，怎么还不住和她说话？你令她受了什么刺激？”

卓长根的神情，全然像是一个受了冤屈的小孩子，一咧嘴，哭了起来：“我没说什么，我只是说……她说的话，我一句也不相信。”

我和白素不由自主，互望了一眼。马金花对卓长根，说了些什么呢？

那医生“哼”地一声，卓长根又带著哭音道：“她说……我不相信，可以自己去看……我说我还是不相信，她就生了气，突然之间，话讲不出来，人昏了过去，我……”

他讲到这里，索性放声大哭起来，一面哭，一面叫著：“金花，你可得醒来，你可得醒来。”

白素和我在他的身边，一时之间，真不知道如何劝他才好。

他事业成功，一生之中，经历之丰富，只怕世界上罕人能及，却哭得像一个小孩子，我只好不住地拍著他抽搐的背部。

突然之间，他哭声停止，双眼瞪著，泪水自他睁大的眼睛中，直涌出来，情景看来十分奇特。

我也陡地吸了一口气，身子震动了一下，因为在这时，我们都看到，一个医生把白床单拉起，拉过了马金花的头部，然后，轻轻盖了下来。

任何人都可以知道这个动作是什么意思：马金花死了。

卓长根陡然叫：“你在干什么？”

那医生的声调，带著职业性的平静：“她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卓长根双臂一撑，撑开了我和白素，一步跨到了床前，我怕他胡来，连忙跟了上去，他一伸手，就把马金花的手抓了过来，用自己的两双大手，紧紧地握著。

他虽然僵立著，可是身子在剧烈发著抖。我一直守在他的身边。过了好一会，他才用十分嘶哑的声音道：“金花，你别怪我——”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又道：“你对我讲的话，我还是不相信，不过我一定会自己去看。”

我实在忍不住，想要问，可是知夫莫若妻，我才一开口，还没出声，白素已重重踫了我一下，暗示现在这种情形之下，不是追问问题的好时刻。所以，我没有问出声来。

本来，我想问的问题是：“她究竟对你说了一些什么？”

如果卓长根肯回答的话，我想三两句话，也可以摘要地告诉我了。

我没有出声，卓长根仍然剧烈地发著抖，好一会，他才转过头来，望著我，满是皱纹的脸上，泪水纵横：“她的手……越来越冷了！”

我只好叹了一声；“人总是要去的，老爷子。”

他没有再说什么，缓缓扬起头来，望著天花板。泪水一直流到他满是皱纹的脖子上。

卓长根一直握著马金花的手，谁劝他都不肯放，一直到天亮，他才发出了伤心欲绝的一下悲叹声，松开了手。

他松开了手，医院中人都松了一口气。

在移动马金花的尸体时，卓长根一直跟在旁边。我抽空问一个医生：“死因是——”

医生道：“死者已经超过九十岁，而且又在中风之后，就算是极其妥善的休养，也不知道可以拖多少日子，何况是剧烈的争吵。”

我怔了一怔：“争吵？谁和死者争吵？”

医生闷哼了一声：“就是那个东方科学怪人。”

我又呆了一下，才知道卓长根在他们的眼中，是“东方科学怪人”。我苦笑了一下：“他们争吵？吵些什么？”

医生招手，令两个护士走过来：“我也不知道，当时只有她们两人在场，她们曾多次警告，请两人不要吵下去，可是两个人一个也不肯听。”

我忙问护士：“他们吵什么？”

一个护士道：“你和你太太走了，他们就开始讲话，开始的时候，声音都很低，讲话的声调也很温柔，像是一对情侣在喁喁细语。”

我道：“他们本来就是一对情侣。”

两个护士都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那自然是卓长根和马金花的年龄，离一般人所了解的“情侣”，距离太远了。

其实，情侣没有年龄限制，只要有情意，一百岁的男女可以是情侣，没有情意，十八廿二又怎样？

这时，我当然懒得和那两个护士提及这些，我只是问：“后来呢？”

护士道：“他们好好地说著话，不知怎么，忽然吵了起来，越吵越凶，阻也阻不住，病人一下可能受不了刺激，就……再度中风了。”

我沉声问：“他们为什么吵？”

两个护士一起向我翻白眼：“我们怎么听得懂，你该去问那个东方科学怪人。”我苦笑了一下，是的，卓长根和马金花，用中国陕甘地区的方言交谈，法国女护士，当然听不懂，我真是笨，应该去问卓长根才是。

马金花的丧礼，十分风光，她的几代学生，从世界各地赶来参加丧

礼，参加汉学会议的学者，人人都默立志哀。她的律师也老远赶了来，在丧礼上宣布：“马女士的遗嘱，早就在我这里，她吩咐过，她行踪不定，不论在何处，我都要赶来宣读她的遗嘱。不过，她又吩咐过，她遗嘱宣读时，一定要有一位先生在场，这位先生叫卓长根，在巴西定居，我启程的时候，已经通知这位先生，他只怕也快到了。”

当律师讲到这里的时候，卓长根站了起来：“我就是卓长根，早就在了。”

卓长根神情激动，马金花预立的遗嘱，对他十分重视，他心中又感激又难过。

从那天晚上，马金花过世到这时，已过了三天，我和白素一直在卓长根身边，白老大也来了里昂。卓长根在那三天之中，一句话也没曾说过，只是一个人，不是双手抱住了头沉思，就是抬头望著天，呆若木鸡，一动不动，不论白老大如何劝他，和他打趣，他都一概不理。

虽然我们都急于想知道，他和马金花为什么争吵，马金花跟他说了一些什么，何以他一直到马金花死了，还对著她的遗体说“不相信”，可是又要自己去“看一看”？

许多疑问在我心中打转，可是看他的情形，明知问了也是白问。我曾经向白素咕噜道：“老爷子别为了伤心过度，以后再也不会开口说话了吧。”

所以，这时，听到他回答了律师的话，大家都很高兴，希望他心中的哀伤，快点过去。

律师望向卓长根：“那太好了。马女士的遗嘱，十分简单，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她的全部财产，由卓长根先生掌握运用，成立奖学金，世界上任何角落的大学生，都有权申请。”

律师的宣布，传来了一阵热烈的掌声。大家都等著听律师宣布遗嘱中第二部分。律师看了看手中的文件，神情有点古怪：“对不起，第二部分，马女士的遗嘱中写得很明白，不能当众宣读，只有卓长根先生一个人能听，卓先生，我们——”

卓长根不等律师说下去，就一挥手：“我已经知道内容，不必再听了。”

律师有点感到意外，卓长根又大声道：“请你立即把马女士的遗嘱毁去，并且遵守你的职业道德，绝对把遗嘱的内容，保持秘密。”卓长根的话，说得不是很客气，律师的神情有点恼怒，但是他还是取出打火机来，当众把手中的文件，点著了烧了个干净。

白老大低声道：“卓老头在搞什么鬼？”

我也觉得事情十分蹊跷，一时之间也想不透，只好道：“马金花死前，已告诉了他遗嘱的内容。”

白老大点头：“当然是，可是他为什么要律师守秘密呢？”

白素道：“可能在遗嘱中有私人感情方面的事，他不想别人知道。”

我和白老大仍然心生疑惑，但暂时，除了白素的解释之外，似乎又没有别的解释。

白老大哼地一声：“等他情绪定下来一点问他，不怕他不说。”

我忍住了在这三天之中，不向卓长根发出问题，想法和白老大一样：等他情绪稳定了一点之后再来问他。

丧礼举行完毕，马金花的灵柩，却仍然停在殡仪馆，卓长根在各人都离去，只有他、白老大、我和白素四个人在灵柩旁边的时候，他才一面用手搓揉著灵柩上的鲜花，一面道：“金花遗嘱的第二部分，就是要我把她的遗体运回家乡去安葬。”

我们三人呆了一呆，还未曾来得及作出任何反应，卓长根又道：“那天晚上在医院中，她已经预感到自己不久人世，所以把她的遗嘱，告诉了我。”

我们三人互望著，卓长根又道：“我已经叫我机构中的人在联络，大概很快就可以启程。”

我皱著眉，没有作声。马金花的家乡，在中国的泾渭平原。本来，一个人死后要葬在自己的家乡，十分正常，但是由于种种的政治原因，所以听来有点突兀。

白老大对政治十分敏感，不像我，只是消极地不去触及它。白老大的爱憎也极其分明，他“哼”了一声：“老卓，你现在是大资本家，又是拉丁美洲区的大人物，你这一去，只怕会受到盛大的欢迎，说不定，还会摆国宴来欢迎你。”

卓长根一翻眼：“你知道我不愿意去，可是金花吩咐了，我能不去吗？”

白老大道：“派几个得力的人进去办一办！你弄个一亿美金进去，替马金花弄个马氏坟场，都没有问题。”

卓长根缓缓摇著头：“不，我要亲自送葬。”

白老大仍大不以为然，可是又没有什么法子说服卓长根，所以干脆生气，不再出声。

我看问问题的时机已到了，就道：“卓长根老爷子，马教授在临去世之前——”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卓长根已陡然伸出他的大手来，直伸到了我的面前。一时之间，我以为他又要动手，连忙向后一仰，他却只是作了一个阻止我再说下去的手势。

他道：“小卫、小白、小女娃，你们不必问我任何话，问，我也不会说。”

我和白素一怔，想不到他会这样说，白老大已经叫了起来：“老卓，这像话吗？”

卓长根闷哼一了声：“你们想问我，金花对我说了一些什么？我们为

什么会争吵起来？金花的话，为什么我不相信？”

白老大闷哼一声：“知道就好，快从实招来。”

卓长根深深吸了一口气，又缓缓把气吁出来，然后，才一字一顿：“小白，咱俩的交情，是没得说的了，可是比起父子来，又怎么样？”

白老大听得他忽然这样说，不禁骇然，又好气又好笑：“他妈的，老卓，你在放什么屁？”

卓长根的声音缓慢而伤感：“小白，当年我和我爹，父子二人相依为命，我爹明知自己要死，也没有对我说，现在，怎么会对你说？”

卓长根伸手阻止我说话，我心中已然疑惑之极，知道那一定是一个惊人的大秘密，所以，一直在用心听他说什么，希望可以听出一点弦外之音。这时，我一听得他这样讲，立时道：“事情和令尊有关？”

卓长根却一点反应也没有，自顾自道：“当年，金花失踪五年之后回来，她没告诉我，连马场主那里，也半句没透露过。”

白老大大声道：“那——”

可是他只讲了一个字，卓长根又一伸手，白老大愤然把他的手，重重地拍了开去，卓长根也没有什么别的表示，我趁这个机会，飞快地问道：“那样说来，马金花的失踪，和令尊的神秘身份有关连？”

卓长根仍然对我的话，理都不理，自顾自道：“金花在临死之前，把事情告诉了我，你们想想，我能告诉你们吗？会告诉你们吗？当然不会。”

白老大霍地站起来：“好，老卓，咱们俩的交情，到此为止。”

卓长根叹了一声，两眼向天：“你要这样，我也没有法子想。”

白老大的脾气，自然烈得可以，一听得卓长根那样说，一声不出，立时向外走去。

卓长根只是低低地叹了一声，绝没有挽留的意思。

我和白素互望著，手足无措。

第六部：重演当年失踪事件

本来我们都以为，一等卓长根的情绪平静，他就会什么都告诉我们，谁知道他一句话也不肯说。灵柩边的沉默，十分难堪，白老大的声音，从外面传了进来：“你们也跟我走吧，这老头子铁起心来，谁也扭不转。”

卓长根对白老大的这两句话，倒表示同意，向外挥著手，示意我和白素离去。

我心中也忍不住生气，白素却涵养好，若无其事地道：“恭喜卓老爷子，心中几十年的两个谜团，都解开了。”

卓长根闷哼了一声，欲言又止，但终于未曾出声。我一看他这种样子，灵机一动，冷然道：“才没有解开，他根本不相信。”

卓长根立时向我望来，我故意不去看他，望向白素：“藏在心里，一辈子也解不开。”

卓长根居然没有被我激怒，他只是苦笑了一下：“小娃子，你不必使计激我，我不会说的。余下来的事，我自己会解决。”

我心中苦笑，硬激不成，我还是不死心，放软了口气：“卓老爷子，你处事好像不怎么公平吧。老远把我们叫了来，要我们解你心中的疙瘩，现在你自己心中有数了，那两个疙瘩，却留在我们心里。”

卓长根道：“事情与你们全然无关，你们可以再也别去想它。”

我闷哼一声：“这像话吗？那不是无赖么？”

我知道卓长根一生为人，豪迈爽直，侠义干脆，这种人，最恼人说他无赖，也最怕担个无赖的名声，所以，我才故意用这样的重话去挤他。

果然，我的话才一出口，他就大有怒意，一伸手，就待向灵柩上拍下去，待到手掌快拍到灵柩时，才陡地想起，如果一掌拍在灵柩上，那是对死者的大不敬，所以立时缩回手来。

他缩回手，他怒意也消失了：“是，算是我对不起你们，不论你们要我做什么，我都没有第二句话，唯独别再追问那件事。”

他话说到了这一地步，那真是没有再说下去的余地了。

我苦笑了一下，向他伸出手去：“很高兴认识你，和听你讲了那么有趣的经历，暂时，我们还没有什么事要求你，再见了。”

卓长根自然看出了我的不高兴，他一面伸手出来，和我握著，一面伸手，在我的背上，轻轻拍了两下：“小娃子，别学你老丈人，动不动就生气。”

我真有点啼笑皆非：“那要怪叫人生气的人。”

卓长根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叫人看得十分不忍心，我只好长叹一声，摊了摊手，表示算了。

我和白素一起离开，在殡仪馆的门口，白老大等著我们，气仍未消：“老浑蛋说了些什么？”

我道：“啥也没说。”

白老大也犯了拗劲：“他不说也不要紧，我就不相信查不出来。”

我用力一顿脚：“那两个护士当时倒在场，可惜她们一句也听不懂马金花和卓长根在说什么。”

白素叹了一声：“爱因斯坦临死时，说了三分钟话，在一旁的护士不懂德语，对人类文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话，就此无人能知，比起来，我们的事，不算什么。”

白老大不理会白素，只是望著我道：“小卫，我们两个人合作，若是有再查不出来的事，你相信不相信？”

我笑了起来：“当然不相信。”

白老大一挥手：“照啊，那我们就去把它查出来，倒讲给老浑蛋听听，看他的脸往哪儿搁，我们先从——”

我立时接口：“先从查马金花遗嘱的第二部分开始。”

白老大拍手道：“对。”

白素摇头：“看你们，兴奋成这样，没有结果时，不要垂头丧气才好。”

接下来三天，我们都留在里昂，卓长根一直在殡仪馆没有出来。

我们知道卓长根机构的负责人，正在进行运灵回去的商榷，报纸上，已在大肆宣扬“表示热烈欢迎马源教授遗体葬在家乡”。马金花在学术上的成就，加上她的影响，自然可以供利用。

在这三天之中，也十分容易就得到马金花遗嘱的内容（那律师的职业道德并不太好）。

第二部分，确如卓长根所说的那样。

可是，略有不同。

整个第二部分，是一封信，马金花不以为她在临死之前，还会和卓长根有面对面讲话的机会。

那封信的内容是：

“长根，到现在，如果我在世上还有亲人，就是你，所以我要你做一件事。我知道你不愿意回家乡去，可是我要你把我运回去，在家乡下葬。葬在多年之前那次放马失踪的那片草地。如果你留心一点，可以发现那片草地上某一处，有九块石板铺在一起，撬开那些石板，把我葬下去，你一定会答应的，我知道，虽然我们曾赌气不再理会对方。

金花。”

我们三人看了这封信，都皱著眉不出声，心中的疑问更多了。

从这封信看起来，马金花要回葬家乡，好像另有目的！

白素首先道：“看起来，马金花像是要卓长根回家乡走一遭。”

我应声道：“不是家乡，是要卓长根再到她曾失踪的那地方去，那地方有一个秘密：有一处是九块石板铺起来的。”

白老大手托著额：“九块石板铺起来，这是什么意思，很费解。”

我道：“不算费解，那是一片草地，面积可能相当大，马金花也说了，只要留意，可以在那一大片草地上，发现一处地方，铺著九块石板——可惜她没有说明那九块石板的大小。”

白老大瞪了我一眼：“你说了等于没说，这九块石板，有什么大不了？”

我道：“那谁知道，反正马金花要葬在那个地方，这是她的遗嘱。”

白素迟疑了片刻：“会不会撬起了那九块石板，会发现什么秘密？”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极可能，而马金花的目的，是要卓长根去发现这个秘密，运遗体回去安葬，还在其次。”

三个人一起参详分析，果然比一个人动脑筋的好，我已经隐约感到，事情已有点眉目了。

这很令人兴奋，我大踏步来回走著，蹤跌了一张椅子，然后，我大声道：“请注意一点：马金花在那片草地上突然失踪，过了五年，才又在原来的地方，突然出现。”

白老大笑了起来：“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了。”

本来，我确然有了一个大胆的设想，但一看白老大这种不以为然的神态，不免气馁，声音也没有那么大了：“我设想，那九块石板，如果被撬起来之后，是通向一个地下室的通道入口。”

白老大道：“是啊，马金花就在那个地下室中，藏了五年。”

他说到这里，挥著手，“呵呵”笑了起来。

我想了一想，自己也觉得没有这个道理，只好苦笑了一下：“或许，石板下面，蕴藏著不为人所知的马氏牧场的财富。”

白老大同意：“这个可能性更大。”

白素在这时，忽然道：“马金花曾说她嫁过人，卓长根推测，那是她失踪五年间的事，由此可知，马金花在那五年之中，过的是另一种生活。”

我叹了一声：“又回到老路上来了，她是进入了另一个空间？”

白素缓缓地摇著头，神情一片迷惘，显然她的心中，也没有定论。

三天之后，我们在报纸上看到了“马源教授遗体，由其生前好友，南美华裔实业家卓长根负责，运回家乡安葬”的消息。

卓长根此行，阵仗还真不简单，不但包了一架飞机，带了几个得力

的助手，而且，还有一个外交官员随行，表示对马教授的敬意。同时还有消息说，目的地的当地政府，已经准备盛大欢迎仪式云云。白老大看了报纸，用力把报纸摔开去：“这老小子，把他在南美洲所有的一切，拿去填这个深渊，也不过如九牛一毛，一个国家穷得连自尊也没有。”

我和白素都没有说什么，知道一搭腔，白老大的牢骚发起来，更没有完。

在卓长根出发之前，我们也不是没有活动，我们知道卓长根人南美召来了两个得力助手，和他一起，去办运灵的事。

白老大曾企图去收买这两个亲信中的一个，要他不断报告卓长根的行踪，他坚持要“亲自出马”，说一定可以不费吹灰之力。

所以，他到里昂去了一趟。

他在回来后，绝口不提收买是否成功，只是叫著那两个人的名字，把他们痛骂了一顿。我和白素都心里明白，那两个人一定对卓长根十分忠心，白老大的收买失败了。

这个计画失败了，卓长根回家乡去，做了一些什么事，法国报纸自然不会刊登，只是通过一些途径，才约略知道一些，无非是卓长根受到了盛大欢迎，卓长根答应投资和提供畜牧的最新科技，帮助当地发展畜牧业等等的老调。

白老大每次得到这样的消息，总要把卓长根痛骂一顿。

又过了五六天，我实在想走，白老大也知道留不住我，只好由得我和白素两人离去。

在归途的飞机上，我向白素道：“我们所遇到的事情之中，这件事最无趣，我被出卖，卓长根根本来找我们帮忙，可是他自己一有线索，就完全不理会我们！”

白素看得开：“当听了一个故事，那么多年前的事，全凭卓长根一个人说，真实性如何，也值得怀疑。”

我苦笑了一下，对卓长根所叙述的一切，我从来也没有怀疑过，至多认为他在马金花部分，略有感情上的夸张。我也知道白素这样说，是想我不再追究这件事，只当听过就算。

事实上，我就算追究，也无从追究起，不算也只好算了。心中自然不高兴，因为卓长根给我的印象极好，但结果却那么不漂亮。

回到家中，另外有一件事，令我忙碌了几天。白素忙于搜集卓长根在他家乡活动的资料。看来他到家乡，很受重视，消息还不少，但无非是各种应酬，和整件神秘事件，没有什么大联系。

那天晚上，我在看书，白素走了过来：“奇怪，已经有好几天没有卓长根的消息了。”

我放下书：“或许他的活动已结束，当然不会有什么新消息。”

正当我们这样说著的时候，门铃响了起来。老蔡年纪大，动作迟

缓，门铃响到他去开门，至少要超过一分钟，我们早已习惯。

而且，遇到我和白素都在的时候，我们一定会互相猜来的是什么人。

我在听了门铃声之后先开口：“卓长根。”

白素摇头：“他包了专机，不会经过这里，看来你真想见他？如果是，你可以到南美洲去找他。”

我道：“那你猜是谁？”

白素侧著头，还没有说出来，老蔡已经在楼梯口叫起来：“有一位鲍先生硬要进来。”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想不起有什么熟朋友是姓鲍的，就在这时，另外一个声音也传了过来：“卫先生，我叫鲍士方。”

我一听得“鲍士方”这个名字，就“哈哈”大笑起来，同时，伸手向白素指了一指，作出一副胜利的姿态来。

鲍士方这个名字，并没有什么惹人发笑之处，而我忍不住发笑，是这个人我虽然未曾见过，可是名字却听过许多次。

那是在白老大的口中听到的。白老大在亲自出马，企图收买卓长根的两个得力助手而失败之后，曾破口大骂那两个人，其中一个的名字，就是鲍士方。

我刚才猜上门来的是卓长根，如今虽然不是卓长根，是他的助手，虽不中亦不远矣，所以我才向白素作出胜利的姿态来。

白素向我笑了一下，不否定我猜中了一半，可是她立时说道：“真没有道理，一定有什么意外发生了。”

我笑：“卓老头子自己不好意思来见我们，所以先叫他手下来探探路，哪有什么意外。”

白素道：“快请客人进来吧。”

我来到书房门口，向著楼下：“鲍先生，久仰大名，请上来。”

接著，我就看到一个中年人，急急走了进来。

这个人的身量不是很高，可是极结实，年龄大约四十岁，有一头又浓密又硬的黑发，来到楼梯口，抬头向上望了一眼，一脸的精明能干，可是却又十分惘然惶急。这并不矛盾：精明能干是他的本性，惘然惶急，一定是他有了什么急事。

我说道：“请上来，我是卫斯理。”

这个鲍士方，简直是跳上来的，他上了楼，就和我握手，我又介绍了白素，白素道：“有什么事，慢慢说，别急。”

白素也向我望了一眼，表示她也猜中了：鲍士方真有急事。

看到了鲍士方这样的神情，我也可以知道他一定大有急事。所以我向白素点了点头：“好，一比一。”

鲍士方却不知道我们在说什么，愕然怔了一怔，才道：“两位，我先介绍一下我自己——”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不必了，我们知道，阁下是卓氏机构的四个副总裁之一，是卓长根先生的得力助手。”

鲍士方点了一下头，他这个人，做事十分爽脆，立时开门见山地道：“卓长根先生失踪了。”

我和白素都陡然震动了一下，失声道：“失踪，什么意思？”

由于鲍士方所说的实在太突然，所以才有此一问。鲍士方也怔了一怔，像是不知道失踪除了失踪之外，还会有什么别的意思。

我又急著想问，白素已然道：“鲍先生，慢慢说，卓先生怎么会失踪。”

鲍士方六神无主：“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他……失踪了，我们没有办法可想，所以来找你们。”

我叹了一声，这个人，性子比我还急，我再做了一个手势，又把一瓶酒塞在他的手里。他居然道：“对不起，我不喝酒。”

他说著，坐了下来，可是才一坐下，又弹了起来：“卓先生失踪了。”

白素柔声道：“什么时候的事？”

鲍士方喘了几口气：“三天之前。”

白素道：“请告诉我们经过的情形。”

鲍士方直到这时，才算是说话有了点条理，他重又坐了下来：“卓先生一直在应付各种各样的酬酢，这令他很不耐烦，几次提出，把马女士的灵柩葬了就算了，可是当地的政府却一直不替他安排。两位当然知道，在那地方，政府不替你作安排，一点别的办法也没有。后来，卓先生发脾气了，把负责招待他的一个副省长，和几个高级官员，痛骂了一顿，表示再不让他自由行动，他就要撤回一切承诺。”

我听到这里，不禁“啊”地一声：“是不是他骂得太厉害，所以惹祸了？”

鲍士方摇头：“不会，以卓先生在国际上的声望地位，他们再野蛮，也不敢。”

我咕哝了一句：“难说，在这种地方，神秘失踪的事，每天都有。”

白老大如果在一旁，一定会对我这句话拍手表示同意。白素道：“我想鲍先生的推测对，不会有拘捕的可能存在。”

鲍士方续道：“当地政府同意了第二天一早就进行葬礼，可是又起了争执，政府官员要隆重其事，请各界代表参加，致祭，弄一大套纪念仪式，还要由报纸详细报导经过。”

我“嗯”地一声：“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一定要利用到极点，这是他们

的信条。”

鲍士方叹了一声：“本来，这样做也没有什么不好，马教授这样的成功人物，也应该有一个隆重的葬礼，可是卓先生反对。”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明白卓长根为什么要反对，因为马金花指定了她落葬的地点：那片草地上，有九块石板铺著之处。

那九块石板，可能蕴藏著什么重大的秘密，卓长根自然不能在万众瞩目下，去发掘秘密。

我问：“卓先生怎么说呢？”

鲍士方苦笑了一下：“卓先生提出他的办法，我知道事情有点不寻常，可是也想不到会发展成那样的地步。”

鲍士方向我望来，我示意他说下去，他又道：“卓先生坚持，他要一个人，带著灵柩，去选择一处他认为合适的地方落葬。当地官员倒也同意，反正是一望无际的平原，随便在哪里落葬，都没有问题，可是卓先生坚持要他一个人进行，真是古怪之极。”

我吸了一口气：“结果他还是如愿了？”

鲍士方道：“当然是，卓先生要是执拗起来，谁也拗不过他，他连我和孟法都不要陪——孟法是另一个副总裁，我们两人和卓先生一起去的。”

我和白素点著头，表示明白孟法是什么人。

鲍士方摇著头：“第二天一早，他一个人，驾著一辆马车，灵柩就放在马车上，他曾说过，要是有人跟踪他，他就翻脸，要是顺了他的意，他可以在一年之内，帮当地政府建立设备最完善的一所畜牧学院，作为报答。”

我道：“他真是一个人出发的？等一等，出发，从什么地方出发？”

鲍士方道：“我们一直住在以前马氏牧场中。”

我“哦”了一声，鲍士方有点埋怨：“城市的酒店，设备不算太差，马氏牧场的屋子，破旧得难以想像。”

白素说道：“卓老爷子隔了那么多年，旧地重游，一定感慨万千了。”

鲍士方苦笑道：“连当地官员也怨声不绝，那天一早他自己赶了马车出发，倒真的没有人跟去，也不知道他会到什么地方去——”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心中都道：“那片草地。”

我一面想，一面道：“好像不是很对吧，卓先生那么重要，怎么当地官员可以让他一个人随便乱走？”

鲍士方苦笑了一下：“事前，别说当地官员不肯，我们也不肯答应，因为那地方这样荒凉，又是一个陌生的地方，卓先生——”

白素微笑了一下，打断了他的话头：“那地方，对卓先生来说，绝不

陌生，他是在那里长大的。”

鲍士方呆了一呆：“可是……可是事情已经隔了那么多年，而且，老实说，我一点也不喜欢那地方……和那些人，一点也不喜欢。”

我看著鲍士方，他多半接受西方教育长大，自然不会适应那种环境，他不喜欢“那些人”，当然也有道理，“那些人”对卓长根自然会十分客气，可是“那些人”的嘴脸和心态，也不是一个来自正常社会的人所能适应的。

我挥了挥手：“别谈你个人的观感了，卓先生独自驾著马车离去，后来又怎样？”

鲍士方苦笑了一下：“他一早出发，等到中午，还没有回来，我就觉得不对，虽然卓先生临走的时候，曾一再嘱咐我们不要多事，可是他毕竟是一个超过九十岁的老人！”

他的声音充满了焦虑，可见当时，卓长根离开，逾时不回，他们一定著急得不得了。

他略停了一下，续道：“我就驾著一辆吉普车……这辆吉普车，至少有四十年车龄，开起来，不会比马匹更快，可是我骑术又不好，我们一共有三十多人，沿著他去的方向追上去，不多久，就遇上了几个牧马人，说他们在早上见过卓先生的马车经过，既然方向没错，总可以遇上他的。”

鲍士方讲到这里，不由自主喘息，我吸了一口气：“没有找到他？”

鲍士方的面肉抽搐了几下：“到了黄昏时分，到了一片草地上，看到了那辆马车，马车在，我们都放了心，可是，卓先生却不在。”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又互望了一眼。马车在，人不在了。

这情形，和当年卓长根去追马金花，追到了那片草地上，马金花的坐骑小白龙在，马金花却不在了，情形完全一样。

鲍士方自然不知道我们心中在想什么，他继续道：“我们分头去找，一直到天黑，还是不见卓先生的踪影……”他讲到这里，现出了十分愤慨的神情：“这时候，那些混蛋官员，不是想怎样进一步去寻找卓先生，而是开始互相推诿，逃避责任，我发急了，叫他们派直升机去搜索，可是在那种落后地区，打一个电话，都要走出去几十里路，好不容易，有一架直升机来到，已经是第二天的下午了。直升机来了，可是燃料却又不足，驾驶员又不肯在晚上作业，真他妈的。”

鲍士方本来十分斯文，可是讲到这里，忽然来了一句粗言，可以想见他真的是发了急。我道：“细节经过不必说了，卓先生从此没有再出现？”

鲍士方忽然之间，显得十分疲倦，点了点头，双手托著头，静了下来。

我和白素也静了半晌，我才道：“鲍先生，这件事在以前——”

我才讲到这里，白素突然伸手，轻轻推了我一下，示意我不要再讲

下去。我向白素望去时，白素已然道：“鲍先生，卓先生在几千里之外失踪，这件事，你来找我们，有什么用处？”

鲍士方多半心情焦急，精神恍惚，所以对于我讲了一半就被打断的话，并未留意，他听得白素这样讲，现出十分失望的神情。

他先是张大了口，接著，一面喘息著，一面道：“那我怎么办？那我怎么办？”

白素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我看你也不用太著急，吉人自有天相，卓先生一生无惊无险，不会有什么事。”

这时，我对白素的这种异常态度，也感到奇怪莫名。白素一直不是这样子的，可以帮助人的话，就算是全然不相干的人，她也会尽力帮助。何况我们对卓长根都十分敬爱，可是这时，她却摆出一副漠不关心的神情。

鲍士方呆了一呆，霍然站了起来，大声道：“我来找两位，是因为实在无法可想，才来求助的，并不是想来听一点不著边际的废话。”

他讲话很不客气，我虽然知道，白素这种反常的态度，一定有她的道理，她不可能不关心卓长根的失踪。但是鲍士方的态度，还是令我不高兴。我冷冷地道：“鲍先生，或许在你的机构中，你惯于这样呼喝，可是在这里，请你检点一些。”

给我这样一说，鲍士方有点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才好，只是用力搓著手。白素盈盈站了起来，摆了摆手：“对不起，鲍先生，我们不能给你什么帮助，我看你还是回到那地方去，再展开搜索的好。”

鲍士方的口唇颤动著，神情十分激动，看来他有很多话要说，但又不知说什么才好，过了好一会，他才愤然道：“我对两位太失望了。”

我一扬眉：“总不能使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对我们满意的。”

鲍士方还想说什么，但终于没有说出口来，他重重摔了一下手，大踏步走向门口，在门口，他又停了一停，回过头向我们望来。

白素像是早已料到他会回头一样，早已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不要去理睬他，所以，当他转过头来时，我们连看也不去看他。接著，我们就听到了关门声，他已经离开了。

几乎是门才一关上，我已经问了出来：“为什么？”

白素坐了下来，紧蹙著双眉，隔了一会，她才道：“刚才，你想说出多年之前马金花在那片草地上失踪的事？”

我用力点著头：“两桩失踪的事，一模一样？”

白素也点头：“当然一样，真奇怪，那地方，难道真是另一度空间的交界？人可以在那里，跨越空间的限制？”

我怔了一怔，然后大声道：“你想到什么地方去了。五度空间，外星人，这一切可能，在法国的南部，我们都曾讨论过，而且都否定了。”

白素叹了一声：“现在我们所知的是：几十年之前，马金花曾在那里

失踪，怎么找也找不到，而在五年之后，她又在那地方，突然出现。”

我“嗯”地一声：“这是已知的事实。”

白素道：“一再重复已知的事实，有时会有新的发现，你同意不同意？”

虽然，我们已经把已知的事实，反覆研究过许多次，但再来重复一次，没有害处。

可是我性急，我想先知道白素的反常冷淡态度，是为了什么。

所以我先道：“先说说你有什么打算，你不打算去找卓老爷子？”

白素瞪了我一眼：“找？找没有用！当年，马金花消失，马氏牧场何尝没有找过，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大摇其头：“那不同，那时只是单凭人力的搜寻，现在，不知有多少科学工具可供使用，要找起来，容易得多。”

白素叹了一声：“那也得看人在什么地方失踪，你刚才没听鲍士方说么？人一失踪，当地的官员，一见出了事，不是如何设法积极寻找，而是开始互相推卸责任，恐怕在外面组织了大规模的搜索队进去搜索，还不被欢迎。而且，鲍士方一定会去做这个工作，就让他先去做，何必要我们参加？”

我吁了一口气，白素的分析，有理之至。鲍士方十分能干，就算当地的官员想把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不了了之，鲍士方也一定不肯答应，他一定会尽一切力量，组织搜索队去找卓长根，在这样大规模的搜索行动中，我们起不了什么大作用，没有必要去凑这个热闹。

白素又道：“我有一种强烈的预感，就算鲍士方组织一个有一千人参加的搜索队，也不会找到卓长根。”

我也有这样的预感。

这种预感，自然是由于当年马金花失踪，怎样找也找不到她而来。我也知道白素和我，都还有一个感觉，那就是卓长根虽然失踪，可是他的安全，不成问题。

当年，马金花失踪了五年之久，仍然安全出现，卓长根的失踪情形，既然和马金花一样，当然也不应该会有什么悲剧发生。

问题是在于：卓长根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把这两个问题，提了出来，白素长长吸了一口气：“马金花一直不肯说，这五年之中，她在哪里，连她的父亲，她都未曾透露一言半语。”

我道：“可是我相信，最后，她和卓长根相遇，她说了出来。”

白素表示同意：“是，她说了，卓长根却不相信，所以他们剧烈地争吵。马金花究竟说了些什么，卓长根也不肯说。”

我悻然道：“这老头子，真是浑得可以。”

白素苦笑一下：“他不肯说的原因，我相信和当年马金花不肯说的原

因一样。”

我睁大了眼：“什么原因？”

这个问题，我也曾自己问过自己不少次，可是没有一个答案令我自己满意。

白素看著我瞪视她的情形，很明白我的心意，她道：“我的答案，也不一定令你满意，可是这实在是唯一的答案！”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她把答案说出来，她道：“他们两人都不肯说的原因，是因为马金花的遭遇，实在太奇特，太不可能，太离奇，太难以令人相信。”

我不禁笑了起来：“这不是说了等于没说吗？”

白素正色道：“绝不，你想想，卓长根对马金花数十年不变的感情，马金花不论讲什么，他都会毫无保留地接受。可是，他竟然和马金花吵了起来，马金花说了一句十分重要的话——”

我道：“是，马金花说他如果不信，自己可以去看看。卓长根多半就是为了那句话，所以才到那里去的。”

白素闭上眼睛一会：“所以，我们可以从最荒诞、最不可思议的方面去想马金花的遭遇，我们想通了马金花的遗嘱，也就可以明白卓长根如今的遭遇。”

我苦笑：“那可能性太多了，包括马金花忽然变成了一只蚂蚁，过了五年蚂蚁的生活，然后又回复了人形，可能有超过一千三百种的不同设想。”

白素又瞪了我一眼：“设想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多少有一点线索可以跟循。”

我摊开手：“例如——”

白素有点埋怨：“你越来越不肯动脑筋了。例如，马金花在失踪的那五年中，不是单独一个人生活，她甚至曾透露过，她结过婚。”我一听白素这样讲，不禁“啊”地一声，是的，马金花虽然未曾正面这样说，但是她曾说过她结过婚，自然那是这五年中的事。

白素又道：“还有，她又出现之后，心急地要去上学堂，这说明了什么？”

我略想了一想，就有了答案。

我道：“这五年之中，和她相处的人，一定都有著相当高的知识程度，使她感到自己知道太少，所以她要充实自己。”

白素沉吟一下：“她后来一直在研究汉学……”

她讲了半句，就停了下来，我知道她在想什么，接上去道：“马金花在未曾到北京上学堂之前，她的程度怎么样？”

白素这一次，并没有瞪我，只是仍然在沉思之中：“我也想到了这一

点，以牧场这样的环境，她不可能有什么国学根底，可是她好像就能跟上当时的高等程度，真不可思议。”

我提醒她：“别忘了她有那五年的经历，那五年中，她可能已经学会了不少。”

白素静了片刻，才又道：“马金花在汉学上最大的成就，是对先秦诸子学说的研究，发前人所未发，见解精辟，众所叹服，这……这……”

她在迟疑著，我举起手来：“我不以为她在那五年之中，进入了桃花源，和避开秦朝暴政的那些人在一起。”

白素叹了一声：“可是，那一段时期中，她一定曾和一些人在一起，那些人，也一定极有学识，她可能就和那些人之中的一个成了婚。”

第七部：洞穴中隐藏的秘密

白素的设想虽然不是平空而来，可是她所根据的线索，未免太少。

可是，这件奇诡莫测的事，除了不断的假设，实在没有任何具体的事实，可供追寻。我想了一想："你设想马金花和一些人在一起生活了五年，这些人的人数是多少？"

白素喃喃地道："谁知道，或许十个八个，或许一两百个。"

我又道："我曾经提出过，在那一带，有一些神秘的小部落，隐居在偏僻的地方，几乎与世隔绝，可能有一个文化程度十分高的小部落，在那一带的山区之中？"

白素缓缓摇了摇头："有可能，但总是不实在，一定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们未曾想到——"

她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但在极短的时间中，她又现出了兴奋的神情来："有一个人，其实是十分重要的关键性人物，我们都忽略了。"

我道："我可没有忘记他：卓长根的父亲，一切神秘的事，都由他开始。这个人，不知从何而来，也不知由何而去。在他之后很多年，才有马金花的失踪，然后才是如今的卓长根。"

白素低叹了一声："兜来兜去，又兜到老地方来，卓长根的父亲……卓长根的父亲……"

我在一旁插言："一个养马的好手，有一块毫无瑕疵的玉佩，托孤之后，去赴死，不错，他就是一切神秘事件的关键。"

我的这个结论，自然十分合理，可是我讲了之后，发现就算有了这样的结论，一点用处也没有，除非可以找到这个人。

而这个人，早在七八十年之前，已经无法找得到，别说是现在了。

我只好自我解嘲地笑了一下："看来，要了解真相，还是非到那地方去一次不可。"

我这样说，本来只是随便说说而已的，白素听了，竟然十分认真："看来，真的只有此一途了。"

我直跳了起来："你说什么？刚才你拒绝了鲍士方的要求，现在又——"

白素挥了一下手，打断了我的话头："我可以肯定，像鲍士方这样的搜索，不会有结果。我要等到事情渐渐冷下来，再去，或许可以有所发现。"

我盯著她，她笑了一下："你不想去的话，我可以一个人去。"

我忙道："不，不，要去自然一起去。"接著我又咕哝道："我可不想你一失踪就是五年，而且在那五年之中，还可能……可能……"

白素不等我说完，就给了我老大一个白眼，我作了一个鬼脸，没有

再说下去。

那一天，我们讨论到这里为止，沉默了一会，白素才道：“我估计我们要去的话，至少在半年之后，在这段时间中，我们要尽量先熟悉那一带的自然和人文环境。”

我道：“那简单，多弄点参考书来看好了。”

白素笑了一下：“好，简单的事让你去做，复杂的事交给我。”

我问：“还有什么复杂的事？”

白素很认真：“我要仔细阅读马金花的一切著作。”

我不禁伸了伸舌头，马金花的著作相当深奥，虽然我不至于读不懂，但是要我去做这方面的功夫，自然太闷了。所以我立时说道：“好，一言为定，不过不见得在她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什么。”

白素的回答很妙：“就算什么也找不到，学问方面，总也会有点长进。”

第二天，出乎意料之外，接到了白老大自法国打来的长途电话，他的语音十分焦切：“怎么一回事，卓老头在他家乡失踪了？”

电话是白素听的，她道：“是，情形和当年马金花的失踪极其相似。”

白老大的声音有点恼怒：“那你们还耽在家里干什么？快去找他啊！”

白素把我们的想法，告诉她的父亲，白老大听了之后，倒也表示同意，只是道：“怕只怕过得一年半载，他给外星人折磨死了。”

白素笑了起来：“马金花当年失踪了五年，也没有什么损伤。”

白老大道：“卓老头不同，他是个大火爆脾气，说不定会给外星人剖成碎片。”

我插了一句口：“我不认为他给外星人掳去。”

白老大咄咄逼人：“那么，他到哪里去了？你说。”

我当然说不上来，只好干笑。

白老大道：“我要发动一个运动，指责当地政府，对外来的贵宾保护不周，要他们尽一切力量，把卓老头找出来。”

白老大倒真的说干就干，在接下来的一个月中，甚至连国际红十字会都惊动了，南美洲好几个国家的政府，都正式提出了外交照会，表示极其关切卓长根的下落。

鲍士方更没有闲著，他组织了一个庞大的搜索队，包括了五十名搜索专家、十架性能极佳的直升机，和各种配备。

当地官员也知道事情闹大了，不能遮瞒，所以呈报了上去，上面也慌了手脚，派出了一个骑兵团，协助搜索。

卓长根是国际商场上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所以有一个时期，那个地区，各国记者云集，争相报导搜索行动的经过。

我和白素虽然还在万里之外，但是搜索行动进行如何，可以了如指掌。这样大规模的搜索行动，几乎可以列入人类历史上之最。

可是，卓长根就像是在空气之中融化了一样，全然不见踪迹。于是，记者没有什么可以报导，就作出了各种各样的揣测。所有的揣测，也离不开我们早已设想过的，例如外星人啦、五度空间啦，等等。有一个记者，说是当地政府基于不可测的原因，把卓长根杀害了，毁尸灭迹，这个记者，当天就被驱逐出境，没有把他抓起来坐牢，算是他运气好。

也有一个记者，有相当丰富的中国历史、地理知识，写了一篇有关那地区的报导，十分中肯，他的文章提及，那个地区，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神秘地区之一，当年叱吒风云，统一中国的秦始皇的墓，近年被发现，也就在那地区附近。

秦始皇墓已经发掘出了一小部分，在已发掘出来的一小部分中，墓室无数，是人类建筑文明中罕见的地下建筑，究竟整个陵墓有多大，谁也说不上来，估计已探测到的，不过是整个陵墓的十分之一，而已经开掘的，又只是已探测到的十分之一。这个记者的文章，最后感叹，这样庞大的地下建筑工程，在当时，真不知是如何建立起来的，比较起来，埃及的那些金字塔，简直不算是什么。

（一九八七年按：秦始皇墓的面积，是五十六点二平方公里。）

整个陵墓的建造工程，不可能超过四十年，因为秦始皇在位，也不过三十七年。那是公元前二四六年到公元前二一〇年，两千多年前的事了。

秦始皇接位时才十三岁，就算他一做了皇帝，立时就想到了他的身后事，就开始为他自己建造陵墓，那也不过三十多年的时间，一个少年皇帝，为自己身后事一早就进行了那么庞大的计画！

秦始皇后来十分热衷祈求长生不老的“仙药”，十分相信各种方士术士，派徐福到东方仙山去寻长生不老灵药，等等，这都是稍知中国历史的人，都熟悉的事情。

这个皇帝在位时期，对于各种各样的建筑工程，有罕见的狂热，他把长城连结起来，成为人类建筑史上的奇迹，他又广建道路，甚至远在如今云南、贵州地区，都筑了著名的“五尺道”，来贯串陆上的交通。可是比较起来，他自己的地下陵墓，工程更大，而且，有一种极诡异的气氛。这个连想像起来也十分困难，如此庞大的地下建筑工程，在当时的物力之下，不知要动员多少人，才能竟功。

可是这个陵墓的建造过程，历史上的记载，却少之又少，少到了几乎等于没有。

这自然有两个可能，一是根本没有人敢去记载，始皇帝怕有人破坏他的陵墓，所以严格保守秘密。另一可能更可怕了，就是所有参与造墓

工程的人，都被杀害灭口，估计建造这样庞大的地下工程，参加的工役，至少以十万计，有可能杀害那么多人吗？观乎中国历史上，有坑杀四十万降卒的记录，似乎也大有可能。

那个把四十多万俘虏活埋的人叫白起，在秦始皇之前，是秦朝的大将。那时候，观念上人命一文不值。造墓的工役全遭杀害，也不是不可能，至少，参与陵墓工程的高级人员，如设计师、工程师之类，一定全被杀了灭口。

所以，这个全世界最大的地下建筑工程，一直是秘密，到现在还是秘密。

我当时看著这篇文章，看得津津有味，由于这个记者的文章相当生动，而我又在搜集那一带的地理资料。

这位记者自然也是在搜索，没有什么好报导，所以才扯了开去，写了一篇这样的报导。

那一段时间，我有很多别的事，在东奔西走，其间很有点可以说是惊天动地的大事，有的已经记述了出来，有的还未曾记述，或是根本还未有结果。

白素真是坐言起行，一直在阅读著马金花的著作。

三个月之后，事情渐渐冷下来，搜索卓长根的报导也看不到了，那天下午我一个人在家，鲍士方又找上门来。

我一看鲍士方，就吓了一大跳。

要不是他一进来就自报姓名，真难认出他来。相隔不到三个月，他变成了另一个人，肤色又黑又粗，满面风霜，神态疲倦，连眼中也没有了神采。

他一进来，就重重坐在沙发之中，眼望著天花板：“我不相信一个人会失踪得如此彻底！”

要在这里说明一点的是，连鲍士方在内，所有参加搜索的人，没有一个知道在卓长根之前几十年，另外有马金花的失踪事件。也没有人知道马金花遗嘱的内容。

鲍士方的声音，似乎也带著大西北山区的风沙，听来有一股异样的沧桑，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他上次来的时候，我还在生卓长根的气，所以并没有把马金花遗嘱中，要卓长根如何把她葬下去的细节说出来。这时看到鲍士方这种情形，我倒十分同情他的处境，所以提醒了他一下：“那片草地，有一处地方，铺著九块石板，你们可曾发现？”

鲍士方一听，现出十分惊讶的神色：“咦，你怎么知道的？”

他这样问，那等于说早已发现了那九块石板。对于那九块石板，我也不知其详，我只是望著他，等他说下去。

他停了片刻，又用疑惑的眼光望了我一会：“这件事情，相当奇怪。当天我们去找他，到了那片草地，看到他驾出去的那辆马车在，本来，马教授的灵柩在车上，可是当时，灵柩也不在了，所以没有人认为卓先

生会走远——他不可能负著沉重的灵柩离开。”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又向我望来：“你早知道卓先生要把灵柩葬在什么地方？”

我“嗯”了一声，算是回答。

鲍士方转变了一下坐的姿势：“后来他一直没有出现，那等于他和灵柩一起失踪，事情更有点不可思议，由于太怪异了，所以……故意避而不提。”

我淡然一笑：“不要紧。”

鲍士方苦笑了一下：“一直到几天后，大规模的搜索开始，才在那片草地上，发现了有九块石板铺著——”

白素插言道：“请你详细形容一下那九块石板。”

鲍士方也不想，就道：“我有照片，请看。”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从上衣袋中，取出了一叠照片，放在几上，一张一张摊开。

直到这时候，我才算看到了“那片草地”。虽然只是在照片上，但是总比听口头叙述好得多了。

野草十分茂密，照片上，有不少人站著，都只能看到人的头部，野草又密又高，几乎普遍超过一公尺。

在这样的一片草地之上，要发现铺著的石板，自然不容易。

照片之中，有几张显示了那些石板的情形，一大片草被割去，九块石板铺著，是一个大正方形，鲍士方在一旁解释著：“每一块石板，大约半公尺见方，十公分厚，十分平整，是精工凿出来的。而且请注意，石板还有许多圆孔，这些圆孔的作用是——”

他讲到这里，停了下来，望向我。

我自然早已注意到了，石板上有许多圆孔，有杯口大小，鲍士方的神情，一副想考考我这些石板上的圆孔有什么用的样子，这倒真有点不好回答，我想了一想：“石板下面是什么？”

鲍士方还没有回答，白素已经道：“我想，石板上的圆孔，用来掩饰石板的存在，不被人发现。这是相当聪明的设计，野草可以穿过圆孔生长，在茂密的草地上，野草的生长既然没有异样，谁会想到有石板铺著？要是石板上再有一层薄薄的泥土，那就更加不容易发现了。”

鲍士方大点其头：“是的，事实上，石板之上，的确有一层泥土，泥土不厚，但要不是曾被翻动过，谁也不会发现那儿有石板铺著。”

我吸了一口气，在这样的草地上，铺著九块石板，一定有作用，问题是：既然这九块石板如此隐蔽，马金花怎么会知道它们的存在。

当年马金花失踪，搜索工作一样极庞大，卓长根他们，就没有发现那些石板。

鲍士方叹了一声：“发现了那九块石板，就把附近的草割去，把石板撬起来，两位请看——”

他指著几张相片：“下面是一个很方整的地下室……或者只能说是一个洞穴——”

照片上显示的是，石板被揭起之后的那个洞穴，我自然也看到了洞穴中的那副灵柩。洞穴正方形，几面都镶著石板，放了灵柩，还有一点空间，其中有一张照片上，鲍士方就站在灵柩之旁，洞穴的深度，到他的肩头，看来一公尺左右。

鲍士方又道：“发现了洞穴和灵柩，至少我个人，感到怪异莫名，卓先生放置好了灵柩才失踪，他一个人，可以到任何地方去，搜索的范围便必须扩大。而最怪的是，这样的一个洞穴，不论什么时候建造，一定应该有积水、草根，甚至会被地鼠盘踞，可是那洞穴却十分干净，而且也不见得会是卓先生放下灵柩之前打扫过……”

鲍士方一面说著，我和白素一直在看著那些照片，从照片上显示，不但灵柩被抬出来，连洞穴的底部，四面的石板，也都被拆了下来。

石板的后面是泥土，盘虬的草根，由于生长到了石板前就无法穿透石板的缘故，形成了一种看来图案十分怪异的平整排列。

我道：“看来你对这个洞穴下了不少研究功夫，我不明白你希望发现什么。”

鲍士方神情迷惑：“我当时这样做，也没有目的，但总要彻底研究一下，结果……什么也没有发现，那看来……像是早已准备好的一个墓穴。”

我摇头：“我只知道马教授要卓先生把她葬在那片草地的九块石板之下。”

鲍士方喃喃地道：“除了是预先准备好的墓穴之外，没有别的解释，我们把石板再铺好，仍然放下了灵柩，再把上面的石板铺上去——我学过建筑的，那九块石板衔接的结构十分佳妙，石板拼成之后，虽然下面没有什么支持，可是上面还是可以承载相当重的重量，在中国的建筑中，很少见这种结构。”

我忽然想起：“这片草地……很有点古怪，你有没有再彻底研究一下？”

鲍士方点头：“草地的面积虽然不小，但是我还是要人把所有的草全部割去，然后，用探测仪器检查——”

我做了一个手势：“泥土下面如果有石板，探测仪器不会测得出来。”

鲍士方道：“是，所以我又用土办法，打了三百支铁枝，一端十分尖锐，叫三百个人密集地不断把铁枝插进土中去。”

我没有问结果怎样，只要看他的神情，就知道土办法也好，洋办法也好，他不曾再发现什么。

鲍士方摊了摊手：“那片草地上，除了那个洞穴之外……就是一片草地，唉。”

他长叹了一声，我看著他，感到他为了找寻卓长根，什么办法都用尽了，他做事锲而不舍，这样的人，遭到了失败，会异常沮丧。

白素向我望来，我知道她的意思，是在征询我的同意，要不要把当年发生的事告诉他。我向她作了一个手势，问鲍士方：“现在你准备放弃了？”

鲍士方陡然现出了十分倔强的神情来：“放弃？就算再花上十年八年时间，花上一辈子，我都要把卓先生找出来。”当他这样讲的时候，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他极认真。

我也有点激动，因为对几十年之前发生的奇事，可以不去追究，但现在，这种不可解释的事在持续著，就不能不追究。我想了一想：“有一些事，你可能不知道，我可以详细讲给你听。”

鲍士方用十分讶异的神情望著我，显然是他一点也不知道以前发生过什么事。

于是，我和白素就轮流把我们所知的一切，详细说给他听。那一段故事十分长，一开始就把他听得目定口呆。

等到他听到一半时，他已经不住喃喃地叫著：“天！天！”

他听完之后，呆了好一会：“马教授在那五年之中去的地方，就是卓先生现在在的地方。”

我道：“当然是，问题就在于，那是什么地方？怎样才能到达？”

他眉心打著结：“五度空间，走进了时光隧道，被外星人带走了……等等设想，虽然可以成立，但不切实际——”

我立时打断了话头：“不切实际？你以为那些事全没有发生过？”

鲍士方苦笑了一下：“那么，失踪真是由这些原因造成的？”

我摇头：“有可能，每一假设，都有可能。”

鲍士方忽然直视著我：“真令我难以相信，卫先生，照说，你好奇心十分强烈，对一切不可解释的事全有追根究底的毅力，可是你明知道有那样的怪事发生了，你竟然不去实地追究一下？”

我“呵呵”笑了起来：“小子，你想要我去，不必用这种激将法。”

鲍士方仍然直盯著我，一副不怀好意的样子，我道：“一则，我有别的事要处理，二则，我想你主持寻找的工作，等你先有了结果再说。”

鲍士方站了起来，摊开手，大叫著：“我全试过了，一点结果也没有，一定有一条路，我还没有试过，可是又不知道是哪一条！”

白素缓缓地道：“他们去的地方，情形一定特别之极，不然，不会在医院中，马金花对卓长根说了，他也不相信。”

我苦笑了一下：“我设想过上千种可能，甚至设想过他们是下了地

狱，到了阴世，到了鬼魂存在的地方，还有什么未曾设想过的？”

鲍士方在这时候，给我戴了一顶高帽子：“卫先生，你未曾去到当地，不然以你的想像力，一定可以探出究竟来。”

我瞪了他一眼，他忙道：“马氏牧场的居住环境，已经改善，而且当地的官员，也给我们以最大的便利，卫先生和卫夫人如果不想惊动记者，随便找一个普通的身份，跟我进去就可以了，卫先生，你是卓先生的好朋友——”

我忙摇手：“算了，我可以去，可是卓长根过桥抽板，他妈的不是什么好朋友，要是真能找到他，我才不会理他。”

鲍士方一听我肯去，大喜过望，也不理会我如何对卓长根不敬。我又道：“怕只怕卓老头年纪已经那么大，经不起生活上突然的变化，就算我们找到了他——”

鲍士方十分肯定地道：“不会，卓先生的体质，和普通人大不相同，他每年两次的身体检查，负责检查的医生，都不相信他已超过了九十岁，他身体状况，几乎全部合乎健康标准。”

（世界上有一些事情，真很玄妙，看来是毫不相干的谈话，会在突然之间，给人带来一种灵感，那种感觉，有时清晰，有时模糊，但对于苦苦思索没有结果的事，都会有一定的帮助。）

（这时，我们顺口提及了卓长根的健康状况，看起来和整件事一点关系也没有，但在再接下去的谈话中，却使我有了一种模糊的灵感。）

鲍士方为了强调卓长根的健康，又道：“今年，由瑞士来的专家，替卓先生检查身体，甚至开玩笑似地说，听说中国历史上，有一个皇帝，曾经不惜一切代价，要去寻找长生不老灵药，这个皇帝后来是不是找到，我不知道，可是卓先生看你的情形，真像是服了长生不老药，那真是人类生命史上的奇迹。”

我闷哼了一声，卓长根这老头子的身体好，那是绝无疑问的事，那专家自然是在开玩笑，什么长生不老药！

鲍士方继续道：“卓先生当时就笑，告诉那专家，那个皇帝，是秦始皇，后来死了，不到五十岁，秦始皇的墓，就在他少年时生活过的牧场附近。”

当他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先想起的，是那个记者所作的报导，前面曾提到过。

然后，我心中陡然一动，不由自主，挺直了一下身子。突然有了灵感，捕捉到了一些什么。每当我突然之间想到什么时，我都会有同样的神情，白素自然知道，她同时也知道我想了什么，她缓缓地说道：“这个设想，你以前未曾想到过吧！”

我还在作进一步的思索，随口应道：“真的没有，他们……去的地方……是……进入了……”

鲍士方极机灵，在那一霎间，他也震动了一下，脱口道：“卫先生，

你想到了什么？他……他们是进了……”

或许是由于这个设想太匪夷所思了，所以他虽然想到了，却也难以讲出口来。

我用力摇著头：“不，不怎么可能……我是想说，想说……”

由于我想到的念头，实在太古怪，所以不禁口吃，那种情形，令白素笑了起来：“其实也没有什么，再怪诞的事，我们也经历过，很有可能，在那片草地上的失踪者，是进入了秦始皇的陵墓。”

她讲了出来，我们都保持了一会沉默。白素转向我问：“为什么你又想否定？”

我吸了一口气：“已经被发现的秦始皇陵墓，和马氏牧场虽然相当近，但……是如果说能由那片草地进入，也不可思议。”

白素想了片刻：“据最近的资料，秦始皇陵墓，在地下建筑的面积，达到五十六平方公里，是地球上最大的地下皇城，实际上，可能还要大，而如今已被发掘出来的，只是这巨大的地下皇城的极小部分。其余部分未曾开掘的原因是由于地下建筑工程的结构，实在太复杂，复杂到了不知有多少不可测的因素，所以不敢轻举妄动。可能地下建筑的面积，远不止五十六平方公里，而是好几百平方公里。”

我苦笑了一下：“你强调这组地下宫殿的巨大和复杂，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想说明，人若是误闯了进去，可能会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出不来。”

白素静了一会：“是，我的确是想说明这一点，不过再想一想，可能性实在不大，马金花失踪了五年之久，她如何生活呢？这其中，一定还有我们想不通的主要关键在。”

鲍士方显得十分激动，来回走著：“真的，我从来也没想到……秦始皇的陵墓，真该死，我这就去向有关方面提议，大规模开掘秦始皇陵墓，我们可以提供一切技术和费用，这是人类考古史上最大规模的行动，我们不要任何好处，只求能将卓先生找出来。”

我指著他：“你必须先肯定他是在地下皇城之中。”

鲍士方道：“我不能肯定，可是这是我唯一未曾找过的地方，只要我们肯定人不会在空气中消失，他就一定有地方去……那是唯一没有找过的地方。”

白素倒同意他的见解：“就算要去找他，也不必进行大规模挖掘，那工程太浩大了，没有十年八载，不能竟工，我想，一定有一条不为人知的通道，可以通到他到想去的地方。”

我不禁笑了起来：“如果卓长根真是到了地下皇城，这种讨论才有意义，只是假设”

白素道：“正如鲍先生所说，那是唯一没有找过的地方。几十年之前，卓长根他们找不到马金花，卓长根父亲突然消失，都可以说明，有一条通道，可以通往他们要去的地方。”

我道：“好，这条通道，如果是属于秦始皇地下陵墓的一部分，那一定隐蔽之极，那一带方圆千里，怎么把它找出来？”

白素手指在几上轻轻地敲著：“我想范围可以缩小，就在那片草地上找。”

鲍士方十分肯定地道：“我找过了，不可能有人找得比我更彻底。”我和白素没有立时表示意见，那片草地……当年，马金花突然又出现的情形，十分有力地说明：她在那片草地，不知什么地方，突然冒出来的。

可是，鲍士方却用了那么彻底的方法，研究过那片草地而没有发现。

我和白素，翻来覆去地看著那些照片，陡然之间，我思绪一亮，抬起头来：“我们要找一样东西，譬如说，要在这茶几的范围内找一样东西——”

我说著，打开了一只烟盒，继续道：“首先，在这个烟盒中找把盒中的烟全取出来之后，盒子空了，没有要找的东西，再把烟放回去，继续在别的地方找，绝不会再在那盒子中去找了，是不是？”

鲍士方张大口看著我，白素已然道：“对了，还是在那个洞穴之中。”

鲍士方摇头：“洞穴中所有石板都移开来看过，没有什么通道。”

我道：“有没有向下掘过？”

鲍士方又张大了口，一看到他那种发呆的样子，就知道他未曾向下挖掘过。我用力挥了挥手：“鲍先生，设计这个通道的人，是一个伟大的心理学家，他故意在出入口处建造一个洞穴，洞穴被人发现了，人人都会把洞穴中的石板撬起来，可是没有发现之后，就不会再对之加以任何注意——人都有这种自信，相信自己看到的事实，却不知道，有更多的事实真相，是隐藏在看得见的事实背面的。”

鲍士方大声叫起来：“我这就叫他们去掘。”

我阻止了他：“我看，这件事，还有进一步的诡秘之处，不太适宜大规模行动，而且，那只不过是我们的假设——你刚才说，你在那地区，有充分的活动自由？”

鲍士方立时点头：“是，我们三个人如果要在那个洞穴中掘下去，掘上一年半载，也不会有人来干涉。卓先生答应的各项捐助已经开始实行，所有的人都在忙著看自己能得到什么好处。唉，人要是穷得久了，有时会连自尊心都穷掉。”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之后才道：“那好，我想这件事，就是我们三个人之间的秘密。我们立即启程，你——”

鲍士方接上去道：“我吩咐直升机在最近的机场接，就可以最快到达。”

整个旅程，大约十二小时，我们登上直升机，鲍士方向我介绍那驾

驶员，看起来，驾驶员是一位级别不低的空军人员。这位仁兄的驾驶技术不是十分高明，他驾机经过几个山峰之间，甚至不懂得如何利用上升气流。

直升机在马氏牧场降落，马氏牧场的情形，倒真令得我大吃了一惊，到处都堆著各种各样的建筑器材，正在大兴土木，鲍士方的解释是：“未来的畜牧学校，就选中了这里，建筑工程十分庞大，费用也惊人，会有一个专门的车队来运输。不要以为这一百多天中，我们只是找卓先生，没有做别的事。”

我由衷佩服：“进行得如此之快，你们大企业的组织和工作能力，一定叫有些人大开眼界了？”

鲍士方呵呵笑了起来：“可不是？要是照他们的办法，三个月，还不够开会和睡午觉。”

我也不禁被他的话逗得笑了起来，鲍士方又指著在工作的很多人：“凡是当地雇请的所有人员，一律照比标准多三倍的工资雇请，条件是可以因为偷懒而开除，这办法十分有效。”

我叹了一声：“这本来是全世界一直在奉行的办法，在这里却变成了新鲜事。”

说著，我们进了一幢建筑物，鲍士方问我要不要看一下我的房间，我道：“我想，弄一个帐幕到那片草地上去比较好，而且立刻就去。”

他答应了，吩咐人去准备车子和一切。这时，正是黄昏时分，我和白素并肩站著，风吹上来，有刺骨的寒冷和萧瑟。在晚霞之中，望著远处起伏的山影，辽阔的平原，气势十分雄壮苍茫，看到了这样的景色，才知道历来文人，为什么喜欢在“大地”之上，加上“苍茫”两个字。

由于外来的人相当多，所以也没有什么人注意我和白素，我想像著七十多年前，马金花策著她那匹名叫小白龙的白马，疾如旋风般驰骋，想到她带著人，和股匪拚命，怎么也无法把一个世界著名的汉学家，与之联系在一起。

我轻轻踫了一下白素：“马教授在未曾失踪之前，若是叫她想像日后会在世界各地著名的大学中教学，只怕怎么也无法想像，一个人一生中变化之大，只怕很少人比得上她。”

白素颔首表示同意：“她……选择了汉学，会不会那五年之中，她在秦始皇的陵墓之中，接触到了许多古籍？所以才有那么多独特的见解，和指出因为年代久远，对古史古文学由于手抄得太多而来的谬误。”

我“呵”地一声：“那可不得了，这些古籍，全是刻在竹子上的？那是第一手的资料，近代怕只有她一人看到过，如果真是如此，她为什么不带一点出来？为什么不设法将之全取出来？”

白素摇了摇头，一阵寒风吹来，她向我靠了靠：“毕竟她是不是真的到过秦始皇陵墓，也还只是猜测。”

我缓缓地道：“这个猜测，很快就可以证实。”

这时候，鲍士方过来低声问：“要带多少人？”

我道：“通道固然隐蔽，但是也不会出入太难，我想最好不要带人，就我们三个人去。”

鲍士方的神情，显得相当紧张，他走了开去，没有多久驾车过来：“一切全准备好了！”

他驾的是一辆中型吉普车，我们上了车，他一开始就把车子开得十分快，又根本没有路，有时高低不平的地面，可以令得车子弹起一公尺以上。

这时，天色已迅速黑了，鲍士方对这一带的地形，已十分熟悉，照他自己的说法是：方圆一百公里，他几乎没有把每一寸土地都翻起来看！

超过一百公里时速的行车，也要将近两小时，才能到达那片草地，当车子停下时，“草地”和想像中全然不同，因为所有的草全被割去，新的还没有长出来，在车头灯照耀下，看到的是一片比其他地方略为高出一点的一片光秃秃的土地，面积相当大。

车子停下来的地方，不到十公尺处，就是那九块石板，我性急，一跃下车，一面叫道：“鲍士方，你把应用工具弄下来，先亮起了射灯。”

鲍士方大声答应著，我奔到石板之前，由于石板上有著许多圆孔，所以我轻而易举，就可以用手指勾住圆孔，提起其中的一块。

支好了射灯，大放光明，我和白素已经把九块石板，一起弄开，那洞穴就在眼前了。

马教授的灵柩在洞穴中，我跳下去，利用绳索，绕住了灵柩，鲍士方在上面用一架小型起重机，把灵柩吊起来，放在洞穴的旁边，然后，他也跳了下来。

这时候，在射灯的照耀之下，洞穴又不是很大，洞穴中的情形，看得再清楚也没有，就算有一只蚂蚁经过，都逃不脱我们的视线，如果有通道的话，一定可以发现。我和鲍士方吸了一口气，神情都不免有点紧张。白素站在洞穴边上，将两柄尖嘴铲子递给了我们。

我接铲在手：“秦始皇陵墓，是如何建成的，历史上资料不多，只知道是驱使了数十万囚徒，日以继夜开工而建，墓内的情形如何，也全然没有记载，得知陵墓情形的人，全叫驱进墓中去殉葬了。”

鲍士方吸了一口气：“倒也不是全无记载——”

我摇著头：“我不认为那些记载可靠。如果那些记载是真的话，那么从现在开始，我们的行动，每一秒钟都会充满了不可测的危险。”

鲍士方的脸色变了变：“那……你不是要临……阵退缩吧。”

我哈哈笑了起来，自觉意气甚豪：“当然不是，不过，当年穷百万人之力建成的陵墓，凭我们三个人的力量，要是可以找到通道进去，那实在十分伟大。”

在这时候，我不由自主，想起了世界上三个最伟大的盗墓人来，这三个人之中，只有齐白还在，本来应该把他一起找来的，可是这个人行踪飘忽，根本不知他在何处，又如何去找他？

而这时，我并不想掩饰，我心中大有快意。因为根据历史上的记载，秦始皇为了怕在他死后，有人进入他的陵墓，所以整个陵墓设计的重点，就放在防人侵入这一方面，陵墓内究竟有多少杀人的陷阱和机关，自然没有人知道，但步步惊魂，那是一定的事。

少量的历史资料说，秦始皇在下葬时，熔化了大量的铜，把熔了的铜汁灌进墓穴去，一则可以防止有人进入，也可以使熔化了的铜汁，渗进地下的隙缝，以防地下水的渗进。

又说在庞大的陵墓之中，各处都有自动可以发射的强弓，一有人接近，就会发射，而且箭镞上都染有剧毒。这种机械装置的详情如何，也不得而知。

而最惊人的记载是，在整个地下皇陵之中，有模仿大地的江河，在江河中流的不是水，而是水银，据说，水银的流动性强，就不断在那些地下“江河”中流动。又据说，在陵墓的顶上，有著日月星辰的排列。

我刚才说这些记载的资料，大都不可靠，自然不是说陵墓在地下的规模不会有那么大，而是说一定有很多地方是被夸大了的。例如，挖掘建造河流，用水银来当水，当时何来那么多水银？

虽然水银是早已被提炼出来的元素之一。在秦代，已经相当普遍，作方士、术士炼丹之用。

以当时的化工技术而论，怎么炼，也不可能炼出那么多的水银来。或许那只是陵墓之中，利用了水银的某些特性，作为某些机械动力装置，数量自然相当多，这才造成了这样的误传。

在秦始皇陵墓已被发掘出来的极少部分来看，其中陪葬的俑极多，有大量的兵马俑，甚至和真人一样大小，石或陶制，这一批已被发掘出来，作为陪葬之用的俑，堪称是历史之最。

而活著的人，被驱进陵墓中，作为陪葬的俑，更不知有多少，包括了嫔妃、侍从，建造陵墓的工匠等等各种不同的人。

一个有地位的人死了之后，要用若干活人来陪葬，这是一种极其野蛮的制度。孔子一向少骂人，也曾说过“始作俑者，其无后乎”这样激动的话，来谴责俑这种制度。

俑，在最初全是活人，后来渐渐进步，才用陶制的人来殉葬，在秦始皇时代，是俑由活人变成假人的转变，秦始皇残忍，他的陵墓中有大量活俑殉葬，也不是什么奇事。

我忽然想到了许多和秦始皇陵墓有关的事，实在是因为我们将要做的事，既然有可能与之有关，在行事之前，当然要详细考虑。

如今，我们都假定，在这个洞穴之下，有一条秘道可以通向巨大的地下陵墓，这条通道如果存在，当然不是正式的通道，而是许多秘密通

道之一，防范有人侵入的程度，也一定更严密。

当时鲍士方一定也和我有同样的想法，所以我们都在那洞穴之中，呆立了片刻。鲍士方才道：“至少，把洞穴底部的石板弄起来，没有危险，我已这样做过了。”

第八部：秘道现身千载古人

我搓了搓手，先把一边的石板弄下来，由白素在上边操作起重机，将之吊上去。然后，再把洞穴下面的石板，也弄了上去。

石板下面就是泥土，我和鲍士方两人互望了一眼，就开始挖掘。泥土相当润湿，挖起来也不是十分困难，向下挖了将近有半公尺，还什么都没有发现，我停了下来，抹著汗："不必浪费时间了，这下面不会有什么秘道。"

鲍士方听了我的话，愕然望著我，白素已道："这句话我早就想说了。"

鲍士方大声道："为什么？我们的设想是——"

我用力抛下了铲子，打断了他的话头："我们已掘了多少泥土出来？什么都没有发现，设计这座巨大地下城的人，可以说是建筑学上的奇才，他怎会那么笨？把秘道的出入口弄得那么困难才能进出？"

鲍士方经我一解释，也颓然放下了铲子。我叹了一声："而且，在卓先生失踪、马金花失踪时，谁见到有泥土被掘起来？"

鲍士方呆了一呆，神情苦涩，干笑了几下："那怎么办？又……白费精神了。"

我懊丧之极："非但浪费时间，而且还惊动了马教授的灵柩。"

我说著，已从那洞穴中攀了出来，鲍士方看来还不肯死心，但是已向下挖掘了 半公尺深，什么也没有发现，实在是不可能再有进展。他只好上来，搓著手："要不要把掘出来的土填回去？"

我的思绪十分乱，这时，我也想到，我们在万里之外所作的假设，实在是太轻率了，难怪根据假设而作的行动，一点结果也没有。

可是，我在自己否定自己的同时，却又实在十分不服气，因为除了这个假设，根本无法对马金花、卓长根先后神秘失踪，再作任何推测。

站在那洞穴边上，呆立了相当久，我才转过身，对著马金花的灵柩，叹了一声："真佩服你，居然可以把一个秘密留存在心中几十年之久，直到临死之前才说出来。"

我这样说，当然没有意义，马金花早就死了，绝听不到我在说什么，可是在一旁的白素，一听得我这样讲，立时道："等一等。"

她一面说著，一面做了一个手势，蹙著眉："马金花和卓长根临死之前相见，争吵，完全是偶然发生的。"

我想了一想："是，至少马金花不知道卓长根会去看她，所以，她要告诉卓长根的话，只是写在遗嘱之中。"

白素长长吁了一口气："她要卓长根把她葬在这里，而不说其他，一定是预料到卓长根在葬她的时候，会有所发现，会知道她神秘失踪的秘密。"

鲍士方苦笑：“根据推理，这洞穴中一定有古怪，可是我们——”

我忽然之间焦躁起来，瞪著他，粗声道：“我们既然已经来了，就把事情交给我们，你去忙你的吧，别来打扰我们。”

鲍士方涨红了脸，也瞪了我半天，我指著车子：“你可以把车子开走，把露营的一切留下来。”

鲍士方勉力忍著怒意：“好，如果你认为我还有用处的话，我还会来。明天……我再派人给你送车子来，或许你要到处看看。”

我点了点头，鲍士方用力把车子上的东西往下卸，我也不去帮他，和白素两人，漫步向外走去。白素问：“为什么要把他赶走？”

我摇著头：“我连自己都说不出来，我只是感到，这件事那么诡异，越少人参加越好，人越少，可能越容易知道真相。”

白素没有说什么，我回头看了一下，鲍士方已经把所有东西都搬了下来，我大声道：“我会搭营帐，你管你走吧。”

鲍士方的心情可能十分愤怒，一声不出，上了车，疾驶而去。

他走了之后，我就开始搭营帐，旷野中的寒风相当凛冽，厚厚的营帐看来也挡不住风，还好，有极佳的鸭绒睡袋，我和白素生起了一堆火，烤了一点食物，煮了一壶浓咖啡，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忽然露起营来，这真是奇特之极。

当我们分别钻进睡袋，躺下来之际，白素忽然道：“汉字的结构，相当有趣，昆虫转化过程中有一个阶段叫‘蛹’，我们现在的情形，就有点像昆虫的蛹，自己把自己包了起来。而殉葬的人叫‘俑’，那自然指他们活生生地被驱进了墓穴，从此被黑暗和死亡所包围之故……那真是十分悲惨的事情。”

我很有同感：“是啊，不过这种事，早已过去了。很多人发思古之幽情，总是说古代比现代好，其实，人类文明进展虽然慢，但总是在不断进步之中。”

营帐外寒风呼号，营帐内我和白素天南地北说著，倒也其乐融融。

第二天很早就醒来，我看著还在露天的灵柩：“先把灵柩放回去吧。”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我们就开始工作，才把挖出来的土填平，鲍士方就来了，道：“我不知道你们准备在这里耽搁多久，所以给你们带了更多东西来。还有一大桶汽油，足够你们驾车在方圆数百里兜圈子。”

我拍了拍他的肩：“谢谢。”

他苦笑了一下，走向车子：“只要有希望可以找到卓先生——”

他没有再说下去，其实不必说，也可以知道他的心意。这个人对卓长根，真是忠心得可以，这种情操，很令人佩服。

这一天，我和白素就驾著车，在广宽无际的原野上，漫无目的地漫游。

在卓长根的叙述之中，对这一带已经有一定的概念，这种漫游，有一种亲身进入了故事境界的奇妙感觉。大地山河，亘古不变，可是曾在这里生活过、出现过的人，却早已更换了不知多少。

一直到傍晚时分，我们才回到了那片草地上，当天色黑下来时，我又生起了一堆篝火。

在这里，一切全像与世隔绝，没有人来理会我们，只有鲍士方，每隔一天来看我们一次，一直到十天之后的一个晚上，在篝火旁，我和白素互望著，我道："我们总不能一直在这里这样过日子。"

白素叹了一声："当然，我看……明天我们也应该离去了，没有结果，什么也没有发现。"我心情十分苦涩，把一些树枝拗断，一截一截，抛进火中。

我说："看来，只好承认他们是给外星人掳走了。"

白素没有说什么，我向外看去，四野一片黑暗，只有我们一堆篝火在黑暗之中，我和白素并肩坐著，面对著火，背著风，使火堆冒出来的烟，不致吹向我们。而在我们的身后，就是帐幕，可以把寒风挡去不少。

我详细地叙述当时的环境，是有道理的，由于我们背风，所以，在我们背后，有了声响，也就容易觉察得到。

在十天之中，我们作了种种揣测，一点结果也没有，两个人都不是如何想说话，所以，身后突然有声响传来，就特别容易警觉。那一下声响，一听就知道，是有东西踏在刈短了的枯草上的声响。

白素立时坐直身子，向我望来，我道："有人？"

我一面说，一面已经转过头去，一转过头去，我整个人都呆住了。

就在我们身后不远，在营帐之旁，有一个身形高大的人站著，火光映在那人的脸上，这张脸，再熟悉也没有，他妈的，他就是卓长根。

我在一呆之下，立时就想跳起来，可是白素却紧握住了我的手，用极低的声音道："别冲动，不要再被他消失。"

我吞了一口口水，这时，卓长根已哈哈大笑了起来，用他那宏亮的嗓音道："你们这两个小娃子，我真是服了你们。你们准备在这里过一辈子？"

这时，我思绪之紊乱，心中疑问之多，真是可想而知，这实在是太突然了，卓长根突然出现，这真不知道叫人说什么才好。

白素自然和我一样震惊，我们两人甚至紧握著手，而感到对方的手心在直冒汗。

我在震呆之余，总算还来得及向那九块石板看了一下，石板却并没有异状，千百个疑问，归成一个，就是：卓长根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正当我要把这句话问出口时，白素已经先开了口，她的语调居然十分轻松："卓老爷子，全世界再也没有人比你玩捉迷藏玩得更好的了。"

卓长根却像是一点也不知道他突然失踪的神秘性和严重性，“呵呵”笑著，向我们走了过来，来到了火堆旁，坐了下来，双手抱膝，神情悠然自得：“他们一直在找我，终于惊动了你们，是不是？”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白素却笑嘻嘻地道：“是啊，我们也不知道如何找你，可是凭推测，却知道你是在什么地方消失的，所以我们准备用一个又古老又笨的办法，叫作‘守株——’”

白素讲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用一种十分调皮的神情望著卓长根。

卓长根扬起手来，作了一个要打白素的手势，笑骂道：“小女娃，你倒会拐弯儿骂人，骂我是兔子？”

白素笑道：“不敢，不过这办法倒还管用。”

看他们两个人，在这样神秘古怪的事前，还像是若无其事一样地笑谈，言不及义，我真忍无可忍。可是每当我一有要开口的样子，白素立时就用各种方法阻止我开口，包括瞪我、推我、拉我在内。

卓长根大摇其头：“没有用，我什么都不会说，我只不过不想你们在这里再浪费时间，所以才现身，劝你们快离开。”

我又想说话，这一次，白素是在我手臂上，重重地扭了一下。

白素笑著：“我们不必要你说什么，从现在起，我们两个，不会一起眨眼，不论多久，不会使自己的视线离开你。卓老爷子，不管你有什么花样，只管耍出来好了，而且，不单是我们两个，天亮了，鲍士方会来，我想他一定会派一百多人，二十四小时日夜不停地看著你。”

卓长根一面听，一面眨著眼，神情又是生气，又是恼怒，又是无可奈何。

白素继续道：“除非你会隐身法，或者你有在我们眼前消失的本领，不然，你就得留下来，不能再到你要去的地方，或者，去了之后，就给我们知道你上什么地方去了。”

白素讲到这里，卓长根的神情，更是懊丧和无奈，伸手在他的秃顶上摸抚著，他晶亮的秃头在火光的闪映下，闪出一层红光。

这时我已经完全知道白素的用意了。

卓长根为了要劝我们离开而突然现身，在他而言是一片好心，可是，他只要一现身，再要消失，真是除非他会隐身法，不然，他的秘密就必然无法保存。

我佩服白素有这样的处事方法，因为刚才他的出现，给我们的震惊是如此之甚，局面完全在他的控制之下，可是这时，却突然扭转了过来。

我不禁“哈哈”大笑：“卓老爷子，你看著办吧，趁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事情还好办一些，若是人一多，你要麻烦了。”

卓长根神情十分恼怒：“我是一片好心——”

我和白素作了一副不爱听，又悠然的样子来，那更令得他生气，他怒道：“我离开一阵子，有什么大不了，等我厌了，想出来的时候，自然会出来。”

我实在想问他是从什么地方出来的，但还是硬生生忍了下来。

因为明知问了他也不会说，还是忍上一阵子，等他自己自动说出来的好。

卓长根眼见我们不理他，不知如何才好，好几次，看他的动作，像是站起来想有所行动，但是却又忍了下去。

我和白素两人之间的默契十分好，我们不住地说著他失踪了之后，怎么搜寻他的经过。最后，渐渐说到了我们的假设，提到了秦始皇的地下皇城。

卓长根的神色，在那一霎间，变得十分阴晴不定。他的这种神情，在某种程度上，证明我们的设想，有可能是真的。

我又故意道：“其实在我的经历之中，如今这种情形，真不算什么。”

卓长根是什么样脾气的人，我早已摸熟了，明知他对我这句话一定会有反应的，果然，他立时间哼了一声。我又道：“也只有一种年纪大又没有什么见识的人，才会故作神秘。”

卓长根再闷哼一声，瞪著眼：“小娃子，你从出生起就想，想破了你的脑袋，再想八十年，也不会想到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啧啧”连声：“这倒真是奇事，不过吓不倒我，大不了是有一处地方可以躲藏，来去那个地方的通道，也迟早会找到。”

卓长根在听得我这样说之后，震动了一下，我又向白素道：“其实，当我们在律师那里知道了马教授那份秘密遗嘱的内容时，就该知道——”

我讲到这里，故意停了一停，卓长根就在那时，向那九块石板，望了一眼。

我和白素都可以几乎肯定，还是那九块石板下的洞穴有古怪，可是为什么我们一直找不出秘密的所在呢？

刹那之间，我们都静下心来，但并没有静了多久，白素陡然一挺身，我则整个人都弹了起来，叫道：“知道了，我全知道了。”

卓长根一副心虚莫名的样子，可是却还在口硬：“知道什么，你根本什么也不知道。”

我不去睬他，只是和白素说话：“真聪明，鲍士方把穴中的石板弄起来，什么也没有做，就把石板铺回去了！”

白素道：“是啊，我们也把石板弄了起来，可是只是向下面掘，以为若是有通道的话，通道一定是在下面。”

我用力一拍手：“照啊，谁都会这样想，不会有人想到，洞穴一共有五面，除了下面的那一面之外，另外四面，都可以作为暗道的入口，这

真是聪明之极的设计，谁会在失败了两次之后，再在那里动脑筋呢？”

白素笑道：“要不是卓老爷子望著那九块石板时的神情那么异样，我们也不会再去想那一个洞穴——”

白素才讲到这里，卓长根已经大喝了起来：“住口！”

卓长根呼喝声如此惊人，我们一起向他看去，更是吃惊。只见他满脸通红，额上青筋绽起老高，汗珠一颗颗渗出来，激动愤怒之极。

我和白素就是想把他激怒，可是他竟然怒到了这个程度，实在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一时之间，我们倒不知说什么才好了。

他一直盯著我们，一面不断一拳又一拳，打在地上，藉此发泄他心中的怒意。过了好一会，他的神情，才渐渐恢复平静。

他大口大口喘著气，白素这时才敢出声，她由衷地道：“卓老爷子，对不起。”

卓长根双手掩著脸，在火光的掩映下，可以看到他粗大的手，在剧烈发著抖，他并不移开手，用一种近乎呜咽的声音道：“两位小娃子，我老头子一辈不求人……现在要求你们一件事。”

白素道：“只管说，只管说。”

卓长根慢慢放下手来，叹了一声，神情十分难过，也仍有几分生气，一副不服气，不愿意，但是又不得不做的样子。

他凝视著火堆上冒起的火苗：“要不是我为你们现身，你们在这里住上三五年也找不到我。”

这一点，我倒同意：“是，在向下挖下去没有发现，虽然最简单的答案放在那里，也不容易再去想它。”

卓长根闷哼了一声，挥了挥他的大手：“这别去说它了，我求你们一件事，这就走，别再理我，以后也别再来，再也别对任何人，包括小白在内，提起这件事。”

我和白素互望著，一时之间，实在不知如何下决定才好。

我们要答应他的要求，看起来很容易，一走就行，可是，这些日子来，存在心中的疑问，也将永远存下去了。

我想拒绝，可是看他这时那种神情，想起他已经是九十多岁的老人，一生为人这样强项，当年为了一言不合，可以对自己心爱的人互不交谈，如今却这样对我们苦苦哀求，真是不忍心去拒绝他。

我几次想要不答应，都实在说不出口，卓长根简直是在哀求了：“小卫，你刚才说，一生之中经历过不少奇事，放过一桩，算得了什么？”

我苦笑道：“老爷子，你刚才不是说我一生中经历的奇事，加起来也不如这件。”

他一听得我这样说，一反手，陡然重重地在他自己的头上敲了一下，发出“卜”的一下声响来，被敲中的地方，也立时红了起来，他语带

哭音：“算我放屁，好不好？放过我，好不好？”

我惊呆得说不出话来，白素已经一迭声地道：“好，好，老爷子，好，好！”

卓长根望了我们一眼，缓缓吁了一口气：“我知道，要你们答应，是难为了你们，可是……这件事，实在不能说……当年金花不说，我还曾怪她……不过那真不能说！”

我苦笑著，摆了摆手：“行了，既然我们已经答应了，就一定会做得到。”

这时，卓长根面对火堆而坐，我和白素都面对著他，我讲完那两句话，看到那九块石板中的一块，忽然像是洞穴中有什么力量在向外顶，一下子就顶了开来。

白素一定也看到了，因为我觉得她冰冷的手，握住了我的手。

而卓长根背对著，并没有看到。

在那一霎间，我的手也冰冷。

卓长根的失踪，和马金花当年的失踪一样，他们进入了一处神秘的所在。这个所在，据推测，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的地下建筑工程：秦始皇的地下宫陵。而进出这个神秘所在的出入口，我们也可以知道，就在那个洞穴之中。

然而，即使这一切得到了证实，在卓长根出来之后，盖住那个洞穴的石板，又被顶了开来，还是令人惊骇之极。

顶开石板，想离开洞穴的是什么人？难道马金花没有死吗？还是复活了？

卓长根本来看不到他背后的情形，但是由于我和白素，盯著他背后，神情太怪异了，使他知道在他背后，一定有什么事发生了，所以，卓长根也立时转过了头去。

就在他转过头去之时，一人已从顶开的石板中，长身而出，用足尖勾著石板，轻轻放下。

那人站直了身子，看起来是一个十分英武的中年人，身形也相当高大。我一见这个人，心中就有一种感觉：这个人我应该认识的，可是我却又实在并不认识他，在我的记忆中，我未曾见过这个人，而就在这时，卓长根已经站了起来，叫：“爹，你怎么出来了？”

卓长根一句那么寻常的话，听在我的耳中，当真像是遭了雷殛。白素一定也震动得可以，她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低吟声。

卓长根的声音宏亮，他那句话，尤其是他对那个人的称呼，我听得清清楚楚，绝对不可能弄错，可是我又实实在在，无法想像。

卓长根称呼那人是：爹！

难怪我一见到那个人，就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我早在卓长根的叙述中，认识了他，他就是当年带著小卓长根，到马氏牧场去，把孩子托

给了马场主，然后神秘消失的那人。

他，就是事后不但不知道到了那里，连他是从何而来也查不出来的卓大叔。

这个神秘人物卓大叔是一个极优秀的牧马高手，他是卓长根的父亲。

卓长根今年已经九十多岁，可是卓大叔看起来，只是一个中年人，他应该有多少岁了？至少应该超过一百二十岁了吧？他……他如何能一直维持这样子？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紊乱之极，想到了许多以往我曾经历过的事，想到了贾玉珍，那个得到了神仙修炼法的神仙，也想到了可以突破时间，在时间中自由来去的王居风和高彩虹，甚至于多年前的蓝血人方天，眼前这个卓大叔，是不是也是其中的一类？

由于各种各样的想法和疑惑，一起涌了上来，所以一时之间，我根本开不了口。

就在这时，卓长根的神情十分焦急，向他父亲迎了上去，紧张得连声音也不大相同："爹，你怎么出来了？你一出来……你一给他们看到……秘密就守不住了，这可怎么好，这可怎么好。"

他急得连连搓手，虽然他的外形看来极老，但是神态动作，完全像一个手足无措的小孩子，而且，那个看来年纪比他轻了不知多少的卓大叔，也真的把他当小孩子一样，抚摸著他的光头。

（这是一种十分滑稽，也十分令人骇异的情景。）

卓大叔在卓长根的光头上轻轻拍著，向我和白素，望了过来。我不知道白素的反应如何，我自己真是呆若木鸡，连想向他微笑一下，打个招呼，都在所不能，面部的肌肉，僵硬得如同石块。

卓大叔道："孩子，你不必担心，我听你说起过他们，这几天来，他们的谈话，我们也听了大半，我想，他们可以守得住秘密。"

卓长根神情仍然著急："爹，你这样想，别人呢？"

卓大叔侧头想了一想："我会叫所有人相信，他们可以守得住秘密……而且，我还有用意……我会有事要他们帮助。"

卓长根急得搔耳挠腮，顿足不已，一面自怨自艾："全是我不好，由得这两个小娃在这里三年五载好了，偏偏沉不住气，真不中用。"

卓大叔瞪了他一眼，卓长根现出一副被责备的神情，卓大叔向我们走了过来，一直到他来到我们的面前，我才迸出了两个字来："你……好！"

卓大叔笑著，向我们拱了拱手，在我身边的白素，吁了一口气，细声道："真想不到。"

卓大叔笑了一下，跟著白素道："是的，真想不到，两位在我这里听到、看到的事，世上没有人会想到。"

卓长根走了过来，又发了急：“看到？爹，你还准备带他们去看么？”

卓大叔道：“是啊，不带他们去看一下，他们怎么会相信？”

卓长根张大了口，合不拢来，卓大叔望著他：“我自有主意，你别害怕。”

卓长根望著我，仍是一副不相信的神色：“爹，这小娃子十分邪门，事情到了他手里，他一定要寻根究底，非弄个明白不可。”

卓大叔笑了起来：“是啊，就让他弄个明白，不然，我们反倒要终日提心吊胆。”

他们两父子商量著，我这时，由于卓大叔出现所带来的震惊，已经渐渐平复了下来，是以我道：“照啊，什么全让我知道，就没事了，卓老爷子，你就没有令尊明白这道理。”

卓长根翻著眼，给我气得讲不出话来。

卓大叔笑了笑，转向我：“我的名字是卓齿，其实我没有姓，那时，平民大都没有姓氏，我是专管军马的，大王给我的任命是统管天下军马——”

卓大叔——卓齿才讲到这里，我已经整个人都傻掉了。他说的话，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懂，可是加起来，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内心之中，隐隐感到，有一件绝无可能的事，就在我的眼前，那实在绝无可能，但是偏偏又是事实！我甚至在隐隐感到了这一点之后，没有勇气再向下想下去。

因为我知道若再想下去的话，所得出的结论，将会更令我颤栗、惊骇。

的确是这样，以后发生的事，不可思议到了极点。

当时，可能是由于我和白素的神色实在太难看，卓大叔——卓齿笑了一下：“你们现在……可能不是很懂，不过我会向你们详细说……不如进去说，怎么样？”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发现白素有著一种置身于梦幻中的神情，她向我道：“我们绝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我道：“是啊……他说的大王……是……是……”

卓齿笑著，卓长根口唇掀动，想说什么，但是却没有发出声来。

僵持了一会，还是卓齿开了口：“大王，就是嬴政，后来的秦始皇帝。”

我剧烈地震动了一下，同时感到白素的身子摇晃著，向我靠来，像是站不稳。

在听到了这样的回答之后，除了这样的反应之外，实在不可能再有别的反应了。

卓长根望著我们，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当金花向我说出经过的时候，你们想，我怎么会相信她？我当然要和她吵起来！唉！谁知道她经不起吵……”

卓长根讲到这里，又重重在自己的头上打了几下，卓齿用爱怜的目光望著他——一有什么事，就用力打自己的头，可能是卓长根从小就有的习惯，所以做父亲的这时才会用这样的目光望著他。

我和白素仍然不知说什么才好，卓齿道：“事情很不可思议？事实上，当初我们也不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以后会……怎么样，也谁都不知道。”

我指著那九块石板，喉际发出一阵莫名其妙的声响来。事实上，我不知想发出多少问题，可是却又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白素显然也在努力挣扎著想说什么，可是她的情形，比我好不了多少，我们双手紧握著，卓长根还是悻然，向我道：“小娃子，你的目的达到了，还等什么，我爹叫你们进去。”

卓齿忙道：“长根，待人以礼。”

卓长根闷哼一声：“这两个小娃子，不知给我惹了多大麻烦。”

卓长根这样说，令我十分不服，我总算有话可说了：“卓老爷子，别忘了，是你把我们叫到法国去，把当年发生的事告诉我们，要我们帮你解开心中疑团。”

卓长根无话可说，只是苦笑：“早知道疑团解开了之后是这样子……”

他没有说下去，这时，卓齿已来到了九块石板旁边，我和白素也跟了上去。我勉力镇定心神，问：“卓……先生……”（我不知称呼他为什么才好，他的儿子是“卓老爷子”，只好称他为卓先生，甚至在先生上加一个“老”字，也没有意义的，因为他实在太老了。）我问下去：“卓……先生……你是说，你……一直住在那下面？”

卓齿“嗯”地一声：“我们一直住在下面，下面天地之广阔，你绝想不到，大王发囚犯民夫百万以上，历二十余年而建成，宏伟绝伦。”

我忍不住又问：“卓先生……你说你是古人？秦朝时候的人？”

卓齿扬了扬眉，好像是说：那还用问？

我吞了一口口水，又和白素互望了一眼。

一个活生生的，秦朝时候的古人……他的年龄，已超过两千两百岁，一直住在庞大的地下皇城之中，听他刚才的话，和他一样情形的人，还不止一个。

这种事，要不是如今亲临其境，只有另外一个情形之下，才会说出“相信”两个字来，那个情形是有人用机关枪指著，说不相信，他就扳动枪机！

卓长根提起一块石板，卓齿先向下跃去，示意我和白素跟著下去。

我向下跃，像是跃下了一个万丈深渊，虽然实际上，那只不过是一个一公尺左右深的洞穴。洞穴本来就不是十分大，有了灵柩，再加上四个人，几乎连转动的空间也没有。

将被揭开的石板盖上，我们都蹲下身子。洞穴中变得十分黑暗，只有石板圆孔之中，约略有微光射进。

卓齿在黑暗之中道：“地下皇城，究竟有多少个秘密出入口，没有一个人能全知道，建造的工匠互相之间不能通消息，监工和工师，也不能互通消息，我直到如今为止，也不过知道两处。”

白素“嗯”的一声：“除了这里之外，另一处，就是你当年出入的所在。”

卓齿道：“是的。所有的秘密通道，都建造得极其巧妙，刚才你们以为已经知道了通道是在这里坑穴的一边，就可以发现了，实则也不然，若不是上面九块石板全部盖上，就算发现了入口，也会有一块巨大的万斤巨石自下而上，将通道堵住，贸然进入者，非死不可。”

我听到这里，不禁机伶伶打了一个寒颤。

眼睛已适应了黑暗，已经可以约略看到一些人影。我忽然说了一句：“我有电筒，要不要取出来。”

卓长根闷哼一声：“你以为我没有？我来的时候，也是有备而来的。”

卓齿道：“取出来吧。”

卓长根似乎有点不愿意我和白素把一切全看在眼里，所以犹豫著。卓齿又道：“长根，你不待人以诚，怎能望他人待你以诚？”

卓长根的声音有点发急：“爹，你是古代人，你不知道现代人的狡猾。”

卓齿道：“我懂的，其实，古代人和现代人，没有什么大的分别，反倒是现代人有了种种约束，比古代人要好得多。”

卓长根闷哼了一声，我就觉得眼前陡然一亮，他已著亮了电筒，在电筒光芒照耀下，我看到卓齿双手，把坑穴一边的石板，向下扳了一扳，扳下了四十五度左右。石板被扳下来之后，看到了泥土和草根，这种情形，在鲍士方拍摄的照片上我已看到过。

接下来，我将会极详细地叙述这个秘密出入口的情形，这可以有助于知道整个地下皇城的建造是如何巧妙，一个出入口尚且如此，其他可想而知。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思疑著，因为石板被扳下来之后，并未曾现出什么秘密通道来。

只见卓齿双手一扬，陡然之间，十指插进了泥土之中，泥土相当湿软，这一点，我们曾向下挖掘，所以知道。

卓齿双手插进了泥土中，又向后拉了一拉，现出了一个长方形的入

口处来，那入口处不过六十公分宽，三十公分高，可供一个体形正常的人塞进去。

令我惊诧的是，长满草根的泥土，如何会移动，照说双手一抓之下，应该散开来才是，而且，那个入口处是在石板的上端，距离地面，也不会太深，如果从地面上挖掘下去，应该很容易发现这个入口处！

卓齿并不解释，只是身子一侧，熟练地，双脚先伸了进去，身子向下滑去，在这时候，他才道："这管道越向下越斜，有铁索可供援手，不要放松。"

当他讲完这句话之后，他整个人已经消失了。

卓长根道："轮到你们了。"

白素立时也和卓齿一样，滑进了那入口，接著是我，也进去了之后，双手就在两旁，各自抓住了一股铁索，身子向下滑去，因为手抓著铁链，所以可以控制向下滑去的速度。

我觉出卓长根也滑了下来，管道的斜度约是六十度，开始的一段极窄，后来，渐渐宽敞，过了大约十分钟，前面隐约有亮光闪耀，等到我滑出了管道时，才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十分宽大的地下室中，地下室的上下四面，全是石块。

地下室中有著石桌石室，和一个巨大的石臼，在那石臼之中，还有著大半满的油状物——看来十分厚腻的一种油，而只有一股灯芯点燃著，微弱的光亮，是由这一股点燃的灯火发出来。

虽然灯火如豆，但是在地下室中，也足可以使人看清楚东西了。

卓长根也滑了下来，这间地下室，看来完全密封，别无出路。

到了这时候，我和白素已经全然无话可说，心里只想到一个怪问题：古代人既然有这样高的智慧，何以近代科技直到近代这才发展起来？卓齿的神情十分庄严："你们已经开始进入地下皇城，自筑成以来，历两千余年，一共只有四个外人进来过。"

我和白素一起点头，表示明白我们已开始了一个世上最奇异的遭遇。除了我们两人之外，还有过同样奇异经历的，自然是马金花和卓长根。

我回头看了一眼，管道的出口处，并没有什么掩蔽。卓齿向上指著："石板之后，看来一如泥土之处，草根全是真的，但泥土却是一块充满细孔的陶板，可供草根盘虬，绝不易为人觉察。"白素赞叹地道："而且，就算石板被移开之后，也只会向下挖掘，如何会想到就在离地面不深处。"

我道："那有隐蔽的好处，也有不好处，容易被人从地面上挖掘发现。"

卓齿笑了一下："若从上面发掘，必然触及机括，整个管道会向下沉，大量松软的泥土会涌过来，再向下掘，也只是泥土。"

我不禁震动了一下，很欣庆我们只向下掘，并没有向旁边掘，不

然，这个出入口就永远失去了。

我面色有点阴晴不定，卓齿望著我：“君子之前，凡事明言在先。我虽然相信不会泄露秘密，但两位离去之后，必然会毁去此处通道，自此再也不会被人发现。”

我口唇掀动了一下，卓齿又道：“至于另一处出入口，我不会告诉你。”

我由衷地道：“自然我不会再多问什么，我已经心满意足了。”

卓齿又道：“若是不明就里，地面上所铺九块石板，不曾一起盖上，而贸然滑入管道，万千巨石，便自管道升上，将滑行之人压成肉酱，同时，此处石块也自动散下，为水所没，不留痕迹，一样再也无法进入地下皇城。”

我又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这么多自动……的设备，动力自何而来？”

卓齿像是有点不知道“动力”是什么意思，犹豫了一下，白素道：“是什么在推动一切机关？”

卓齿吸了一口气。

在这时，我才注意到，在这个地下室中，呼吸一点困难也没有，空气的来源不知何自？我感到自己实在是进入了一个近乎梦幻的世界，不可想像、明白的事，实在太多了。

卓齿缓缓地道：“大王统一天下，建造皇宫，曾引二川之水入宫，这是掩人耳目，实际上，二川之水，自河底起筑引道，被引入地下，工匠利用水势，推动巨轮，遂有生生不息，万世永年之力，只要川水不涸，其力不止。”

我抹了抹手心的汗，是的，唐朝大文学家杜牧在他的“阿房宫赋”中，就有“二川溶溶，流入宫墙”之句，“二川”，大抵不会是渭水这样的大河，指的多半是渭水的一些支流如灞水之类。在地图上可以看到那一带，河水交流，相当之多，这些河流的河水，自然川流不息，不会涸绝的。

经过卓齿这样的解释，我和白素不禁由衷地发出赞叹声来：“真是，阿房宫是地上建筑，主要的工程是在地下进行。”

卓齿叹了一声：“一直到大王归天，宫殿并未建成，阿房宫云云，只是后人加上去的名称，大王本有意名之曰天宫，但未有定论。”听得他这样说，我又不禁打了一个寒颤。因为他这样说，分明是说他和秦始皇嬴政，经常见面、交谈，这种话，听了之后，引起的反应，是一种从来也未曾有过的怪异。

我想到说这种话的人，竟是一个秦朝的古人，那种怪异之感，勉强要形容的话，就像是有成千条毛虫在身上爬行。

卓齿又道：“就算一切顺利，到了此间，也不过认为发现了一处地下坑室而已，不会想到和整个地下皇城有关，是秘密出入孔道之一。”

我四面打量了一下：“既然到了这里，要发现通道，应该不是什么难事了。”

卓齿一听得我这样说，笑了一下：“试找一找。”

我连忙摇手，这个人，他已经活了两千多年，看起来还一直可以活下去，悠悠岁月，对他来说，根本不算是什么，我却浪费不起时间，所以我立时道：“请卓先生带路，我只是说说。”

卓齿又笑了一下，走向那个巨大的石臼，双臂环抱，向上一举。

我一看到他这样的动作，就呆住了。

就算知道机关是在这个石臼上，任何人都只会去推它，转它，再也不会想到去把它举起来的，因为这个石臼，看来足有上万斤重，就算石臼只是看来是石头，其实不是，里面的油，也至少有上千斤了，什么人会想到把它往上提？而卓齿去提它的时候，我也认为他一定提不起。

可是，看起来，卓齿根本没有用什么力，就将石臼提了起来，提高了约有五十公分。石臼被他提起，本来大半满的油，变成了只有小半满，同时，面对管道的石墙上，一块大石向后缩去，现出了甬道来。

看到了这里，对于古代工匠的匠心，真是无法不佩服。这是什么样的设计，又何等不易为人发觉。

大半满的油，看来在石臼之中，可是只要石臼一向上升起，油就会漏下去，漏下去的油，自然会触及机括，使得暗门打开。

问题就是，那么重的石臼，如何提得起来？这时，卓齿已然松开了手，石臼仍然维持在被提起的位置，下面有一个石座升了起来，承住了石臼。

卓齿转过身来，看著我盯著石臼，一副疑惑不解的神情，“呵呵”笑了起来：“这里，可说是兵行险厄，石臼看来极重，但下有活动底托，只要有两石之力，就可以提起来了，不明就里，自然不会去提它。”

白素道：“其实也不甚险，要有两石之力，不是勇士，哪里能够呢？”

卓齿听了，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在那一霎间，我想笑又不敢笑，真是好话人人要听，两千年前的古人，和现代人的心态，完全一样。

事后，我对白素说：“看不出你这个滑头，连古人的马屁都会拍。”

白素道：“我才不是故意阿谀他，两石之力，就是双手一提，要有一百二十公斤的力道，这又岂是常人能做到的？”（“石”这个度量单位，在当时有明文规定，汉书律历志：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

第九部：地下宫殿伟大之至

卓齿不但神情高兴，而且自己说起自己的威风史来：“当日较力，我天下第七。”

我一时之间，大为好奇，问：“谁天下第一？”

他连想都没有想：“大将蒙恬。”

我和白素互望著，那种怪异的感觉又来了。这个文武双全的秦朝大将，曾大败匈奴，又传说他改良过毛笔，真正是历史上的名人，而眼前这个卓齿，和他较过力，打过架。

卓齿在当时军队中的地位，当然也十分高，他曾说过他的责任是统管天下军马，所有军队中要用的马匹，全是由他统管的。

我不由自主，用力在自己的额上拍了一下，失声道：“难怪了。”

卓长根瞪了我一眼：“什么难怪？”

我苦笑了一下：“难怪令尊这样善于养马，难怪，养些普通马匹，对他来说，真是牛刀小试，大才小用之极。”我真是由衷地在称赞卓齿，卓齿神情看来更高兴，指著卓长根：“长根这孩子也不错，养马的手段，可以充我副手。”

卓长根像是小孩子受了赞扬一样，忸怩地笑了起来。

（各位一定要原谅我，自从卓齿一出现之后，要解释的疑团，不知凡几。但接著我们开始进入地下皇城，各种匪夷所思，见所未见，连想也想不到的事，实在太多，只好一样一样说。诸如卓齿他的情形，如何会忽然离开了陵墓十年，马金花又是怎么会进来的等等，都会在以后一一叙出来。）

那个现出来的甬道口，要人弯著身子才能走进去，仍然是卓齿在最前面，我们跟著，弯著身走了不几步之后，就豁然开朗，再向前走，听到了水声，黑暗之中，只听得水声越来越甚，简直是汹涌澎湃。卓齿在这时道：“前面是一个大湖，水流极急，倾入湖中，那地方不必去了。你们绝无法遍观地下皇城，真要如此，需历时数载——”

我想了一想：“是，不必了。只是刚才，卓先生提及和你一样的人，还有若干……这些人……我都想见见。”

卓齿道：“自该如此。”

这时，在手电筒的照映之下，经过的全是曲折无比的甬道，我相信那是一个迷宫，如果没人带路，迷失其中，只怕一辈子也出不来。

甬道的四壁，全是巨大的石块，石块上，刻有浅线条的画，在经过的甬道两旁，刻的画大多是马，各种各样姿态的马，更多的是战马，披甲飞驰，栩栩如生。

此间不但是伟大的地底建筑，简直是地底的古代艺术之宫。卓齿对这些盘来盘去的甬道，熟悉之极，毫不犹豫地向前走，我紧跟在他的后面，以便可以更清楚地听到他的讲话。

他在不断说著：“我在大王归天之前，和一批部下，自愿殉葬——”

我才听了一句，就吓了老大一跳，失声道：“陪葬……这是俑。”

卓齿毫不以为异：“是，王陵之中，有俑无数，天下陶工，穷二十余年之力，人俑、马俑，各种宫器，不计其数。”

我忍不住压低了声音，问了一句：“活涌呢？”

卓齿迟疑了一下：“我不知确数，只知道我这一部分，一共十人。”

我还想问一句：“全是自愿的？”可是这句话在喉际打了一个滚，并没有问出来。

用这样的话去问一个秦代的古人，那太滑稽了。

在那个时代，有什么人权可言，管你自愿不自愿，要你陪葬就陪葬，生葬在秦始皇陵墓中的各种身份的人，只怕数以万计。

（这时，一个大疑团又再次升起，何以卓齿在陵墓之中，可以活上超过两千年而不死？看来还活著的，当年那活俑，还不止他一个，为什么？那实在难以想像！）

弯曲的甬道，像是永无止境，有时，还需要用各种方法，推开一扇又一扇厚重的石门，卓齿的解释是：推这些门，每一扇都有一定的步骤，一不小心弄错了，长弓大矛，一律染有剧毒，立时会飞射而出。他也叫我们放心，说他在黑暗中打开那些门，同样纯熟，决不会有半分差错。

虽然心中有点发毛，要是叫古代的毒箭射中了，现代人不一定有法子可解，那才叫冤枉之至。但想到卓齿在这里已过了两千两百多年，他的所谓纯熟，自然是可信的了。

足足走了超过半小时，又听到了水声，不过这次，只是潺潺的水声，在卓齿又推开了一道石门之后，我和白素，不由自主，“啊”地一声，叫了起来。

卓长根在我们的身边道：“真伟大，是不是？”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情景，真的，除了“伟大”之外，没有别的言词可以形容。

那是一个极大的空间，真的难以想像，在地底之下，会有那么大的一个空间存在，人完全不感到那是在地下，而像是在真正的空旷地方。

我很难以形容一个明明在地底下，但是却如此空旷的一处所在，我曾到过许多极大的山洞，但没有一个山洞，可以给人以宽旷如原野的感觉！

这一大片空间的高度并不是很高，可是在上面，星月夜空，由无数细小的油灯作为照明之用，看起来，真像是在旷野之中看夜空。而地面上，有一道相当宽阔的河流，河水潺潺流过，河水不深，但是极其清澈，可以看到在水下大大小小、各种色泽的鹅卵石。

而更使人感到这个空间像旷野的，是在河流两旁，虽然实际上没有

青草，可是叫人一看就知道，那是一片草原，是一片水草丰美，最适合放牧的地方，因为在整个空间之中，至少有超过两百匹的马。

那些马，完全和实在的马一样大小，它们神态生动，有的在俯首饮水，有的在地上打滚，有的在追逐，有的在踢蹄，每一匹马，都有它不同的神态，一个眼花之下，会以为那些马全是活的。

那些马，全是陶制的，每一匹马的位置，显然也曾经过艺术的精心安排，疏密有致，一点也不觉得拥挤，反倒衬得整个空间更加空旷。

我和白素早已料到，在地下皇城里，会有十分宏伟的建筑，可是也绝想不到，竟然伟大到这一地步。

过了好一会，我们才异口同声发出赞叹："真伟大，真伟大。"

卓长根道："我爹说，这个牧马坑，还不算是大的，有一个战场坑，里面全是战役的实景，在这里三倍以上，而地下皇城的中心部分是皇宫，完全依照和地面上一样的格局和规模建造。"

我向卓齿看去，他点了点头，表示确然如此。我连考虑也没有考虑，就道："我宁愿失踪一年半载，也非要好好开开眼界不可。"

卓齿摇著头："那可没有法子，我是专管战马的，所以王陵之中的牧马坑，和有关的几个坑室，归我所主理。其余的坑室，别说我不知如何，就算知道了，不知如何趋避机关，也是不行。"

我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照这样看来，整个王陵已被发掘的部分——"

卓长根笑了起来："我也问过这个问题，爹说那些坑室，只不过是外缘中的外缘，是早就预算了会被后世人发现的。真正的王陵中心，连我爹都没有到过。"

白素道："现代的探测技术，已经测到，整个王陵的面积，大约是五十六平方公里"

卓齿挥了挥手："我不知道那有多大，但是我知道，王陵的最重要部分，深入地底百丈，十丈方圆之内，全是水银围绕，水银之外，是厚达三尺的铜墙，虽有千军万马，不能攻破。"这种话，不论是从什么历史记载中看到，都不会有人相信，但出自卓齿之口，可信度自然极高。他说了之后，又顿了一顿："我其实也只是略听到了一点传说，真正情形，可能更加牢不可破。"

卓齿说著，又向前走去，他沿河向南走，我们跟在后面，河水潺潺流过，是真的活水，卓长根道："我曾问爹，空气是如何进来，他也不甚了了，我想，多半是引河水进来的时候，设法带进来的。"

我"嗯"地一声，"也可以在深山的山洞之中，利用自然的气流或气旋，把空卷进地底来。"

白素声音疑惑："我真不明白，王陵设计来埋葬尸体，像卓先生那样，隔了这么多年还活著，这当然是意外，那么，王陵中要流动的空气，有何用处？"

卓齿的神色十分认真，他没有回答他何以会活了那么多年的意外，只是道：“那可不成，万一大王要是复活了怎么办？”

我立时问：“刚才你说他的灵柩……被水银和铜保护得如此严密，他就算复活，又如何能求生？”

卓齿瞪了我一眼，像是我不该问这样的问题：“当然一定有办法的，这办法，我看只有大王一人方知。”

我没有再问下去，既然“只有大王一人方知”，再问也是白问。而且，他在地底那么多年，看来也只是在牧马坑的范围内活动，其余部分他连去都没有去过，其中详情，自然也非他所知了。

沿著河向前走，一直来到河尽头，在河旁才又有看来如同牌坊似的一扇门，推门进去，是一个相当大的室堂，各种石制的陈设齐全，一进去，我们就看到三面墙前，全是石制的架子，在架子上，都是一卷一卷的竹筒，那是古代的书籍，数量之多，不可数计。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曾对马金花失踪五年间的生活，作过揣测，如今看来，我们的猜测合乎实情，那五年，马金花在这里，一定曾饱阅古籍，这才奠定了她日后成为汉学大师的基础。

穿过了这个室堂，卓齿再推开一扇门，那是一条约有三十公尺长的走廊，每一边，都有五扇门，除了最近左首的一扇外，其余全关著。

那扇打开的门内，是一间房间，陈设相当简单，有石榻、石几，有很多牧马人用的工具，和战马要用的盔甲器具等等，也有很多竹简。

卓齿道：“我们一共是十个人，自愿殉葬，这一部分，就是我们准备以死相殉，追随大王的所在。”

我和白素齐声道：“还有九位呢？是不是可以请他们出来见见？”

卓齿吸了一口气，指著他的居室对面的那扇门：“你可以推门进去看看。”

我有点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还是立时一步跨过，推开了门。门后是一间同样的居室，在石榻之上，有一个人，身子蜷缩成一团——那并不是普通地缩成一团，而是真正缩成一团，几乎所有可以弯曲的部位都弯曲了，以致他的身子看来十分小，而头是不能缩小的，所以头部看起来也特别大。

我呆了一呆，这个缩成一团的人，一动也不动，眼睛半开半闭，我向卓齿望了一眼，他示意我可以走近去，我走得离石榻近了些，看到这个人看来相当年轻，而且貌相英武，如果不是他用这样的一个怪姿态蜷缩著，从他的手脚大小看来，一定是一个身形十分高大的英武的美男子。

我伸手放在那人的鼻孔前探了探，那人毫无疑问是活人，但是呼吸却极之缓慢，缓慢到不可想像的地步。我“啊”地一声：“他……在冬眠？”

卓长根道：“我也是说，但是爹说，那是药力的作用。”

我向卓齿望去：“药力？什么药？”

卓齿沉声道：“大王求来的长生不老药。”

我一听之下，耳际又像是有轰然巨声一样，张大了口，合不拢来。

长生不老之药！

这在历史上，倒有明文记载，秦始皇一直在寻求长生不老之药，而且坚信世上有这种药的存在，凡是自称可以找到长生不老之药的方士、术士，都会受到十分隆重的礼遇。

其中有一个叫徐福的方士，声称海外三座仙山之中有长生不老之药，秦始皇派了几千个童男童女，让他携带出海，有史学家相信，日本这个国家，由此产生，这是人人皆知的事了。

当时，几千人所乘的船称之为“楼船”，能载几千人出海，自然船的规模也极大，可知当时，各方的巨大的工程，都是实在的存在，虽然这种情形，在两千多年之后，还是难以设想。

长生不老之药！

这个蜷缩著的人，服了长生不老之药？卓齿能一直活下来，也是服了长生不老药的结果？

我心中疑惑之极，思绪乱成一团，可是在这时候，我忽然想及了一个滑稽可笑的问题：秦始皇五十岁不到就死了，真有长生不老之药，他自己何以不服食？

我明知这个问题若是问了出来，对看来至今仍对他的“大王”忠心耿耿的卓齿，会大为不快，可是我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

卓齿一听，现出十分激愤的神情来，一顿足，道：“全是赵高这奸人。”

我吸了一口气，赵高，自然也是历史上的名人，他权势薰天时，“指鹿为马”，莫敢不从！

这时，听到一个活生生的人，用这样的语气提及一个历史上著名的古人，那种怪异的感觉又来了。

我声音有点发哑：“赵高……他怎么了？”

卓齿神情愕然，“哼”地一声：“大王广征天下方士，研究长生不老之药，众方士聚商十年，药始炼制成功，进呈大王，大王将服未服，赵高在一旁进说：药效不知如何，若是毒药，岂不是弄巧反拙？可以把所有方士全都拘捕起来，先命十人试服，看这十人服了之后，有无变化，再作决定。大王就听从了赵高的话。”

我听得他这样说，真有点痴了。

长生不老之药真是炼制出来了！秦始皇本来要服食，就是因为赵高的那一番话，所以才选了十个人试服。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而这种情形，又从一定当时曾服过的人讲述出来。

卓齿继续道：“大王令我们服食，曾说我们十人，是他最忠心的臣子，只要长生不老之药真能令人长生不老，他就可以和我们一起长生。当时我们感恩莫名，所以一起吞服……”

我一挥手：“等一等，那长生不老之药，是什么样子的东西？”

卓齿道：“丹药，其色鲜红，入口辛辣无比，随津而化之后，腹中有如烈火焚烧，汗透重甲，痛苦莫名，大王一见之下，惊疑之至，腹痛直至次日方消，大王以为药有剧毒，把献药的方士尽数处死，但自次日起，即无异象。”

我和白素相视苦笑，我又问：“那……药究竟是什么东西？由什么炼制而成？”

卓齿愕然：“那我由何得知？药是那些方士炼制而成，唉，那逾百方士，历时十载，所炼成的长生不老之药，倒真是有效，可恨赵高一番言语，真是误事，不然时至今日，大王雄风犹存。”

我听得他这样讲，不但不由自主，喉际发出一阵古怪的声音来，几乎全身每一个骨节，都有古怪的声音发出来。

他在埋怨赵高，我看所有人都得感谢赵高才是，要不然，秦始皇活到现在，那是什么局面？我看著他一脸忠心耿耿的样子，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抑不住想调侃他一下，我道：“秦王统一天下，并吞六国之后，尊号称皇帝，你还是一直称大王，这是要杀头的。”

想不到卓齿一听了我的话，昂然道：“我追随大王多年，一直称大王，这种殊荣，蒙大王恩准者，不过数人而已。”

我呆了半晌，白素道：“这是哪一年的事？”

卓齿道：“大王出巡之前两年。”

秦始皇出巡，在当时他所统治的版图之上，兜了一个圈子，结果死在巡视途中，直到回到首都咸阳，才宣布死讯，这件历史事件，小学生都知道。我接著问：“在这两年中，你们毫无异状？”

卓齿点头：“毫无异状，等大王落葬，我们十人殉葬，自料必死，也了无畏惧之心。进了王陵之后，我们只为大王之死而伤心，自第三日起，就渐失知觉──”

他讲到这里，向那个蜷缩成一团的人指了一指：“大抵失去知觉之时，就和他一样，不饮不食。可是过了不知多久，忽然醒来，一共是十人，我和另外两人最先醒来，相顾愕然，顿觉腹饥口渴，幸而殉葬之际，各种乾果乾粮极多，遂取而食之，河水不绝，其余七人，也相继醒转，身在王陵之中，不知日月。这牧马坑在建造之际，我曾主持工程，知道有两个秘道，可以通出外面。若是当日昏迷之后便死，倒也不生畏惧，既醒之后，就有求生之念，公推一人由秘道外出。”

卓齿讲到这里，现出十分疑惑的神情来，停了好一会，才道：“那人离开之后，我们一直仍在陵中守候，奇在我们一餐之后，可以良久不进食物，我们也不知过了多久，那人回来告诉我们，世上早已不再有秦，

秦后有汉楚之争，汉高祖一统天下之后又有三分，后有胡人之乱，再后有隋，隋之后——”

他讲到这里，我已实在忍不住，声音嘶哑地叫了起来：“什么？你们这一昏迷，究竟昏迷了多久？”

卓齿毫不犹豫：“千载。”

千载就是一千年。他们在这种冬眠状态之中，一下子就度过了一千年。

我一面吞著口水，一面瞪著卓齿，一面又伸手在他的手臂上捏了一下，心中实在想知道他是不是千年僵尸。卓长根陡然叫了起来：“小娃子你干什么？我爹当然是活人。”

我连忙缩回手来，卓齿是一个活人，毫无疑问，不但是活人，而且身体健康，也远比普通人好得多，看来精壮之极。我和白素，面对著这个活了两千多年，可以一睡就是一千年的人，真是奇讶得半句话也说不出来，只好听他继续说下去。

他神情疑惑：“当时我们一听，真是奇讶之极，但立时想到，我们曾服大王所赐的长生不老之药，一定是药力有效了。”

我咕哝了一句：“什么大王所赐，他是怕自己毒死，所以才给你们吃的。”

卓齿怒视我一眼，神情威严莫名，连我也有点不敢再胡言乱语。

这时，我在急速地转著念：这十个人得以不死，唯一的解释，就是长生不老之药发生了作用。长生不老之药的成分是什么，究竟是怎么炼成功的，完全无法知道，因为当时集中了全国一流方士（方士就是精通神仙之术的人，炼制长生不老之药，是神仙术的主要课程）才炼制出来，而这些方士，在那十个试服者一服下去，“腹痛如焚，汗透重甲”，看来情形大为不妙之际，被秦始皇杀掉了。

服食了长生不老药，有一整天的时候，极之痛苦，过后，了无异状。可是为什么忽然之间，在进了王陵之后不多久，据卓齿所说是三天，就会进入冬眠状态呢？是不是在某种特殊的环境之中，长生不老药在体内就会产生令人冬眠的作用，例如空气并不十分流通，例如黑暗的长期连续（普通人是很少三日三夜不见阳光），等等？这些问题，只怕连那些方士也答不上来，因为长生不老药他们自己未必试服过。他们只知道根据仙方来制药——仙方又是什么东西？是哪里来的？由谁传下来的？

一想之下，问题越来越多，长生不老，一直有人在追求，长生不老药，也一直是人在追求的东西。不单是这个卓齿，活生生地在我面前，证实了的确通过某种药物，可以使人长生，而且我的另一件经历，一个叫做贾玉珍的人，越来越年轻，也主要是由于服食了仙丹仙药之故。

（贾玉珍的事，记叙在《神仙》中。）

贾玉珍的仙丹，和秦朝时方士所炼制出来的长生不老药，两者之

间，应该有联系。

那就是说：通过某一种方法，一些东西令人体吸收，可以令人的生活过程，摆脱传统，发生彻头彻尾的改变，或可以使人成仙，或可以使人不死，可以使得生命进入另一个形态，排除死亡的威胁。

当然，卓齿的情形，和贾玉珍的情形，有所不同，但是我相信基本道理一样。这种基本情形的推测，我已在“神仙”中说过，不必重复。

而且，在两者的情形来看，贾玉珍的生命状态，更进一步，更高级，因为不但摆脱了死亡，而且还有神仙的“法力”，而卓齿只不过是排除了死亡，或使死亡延迟而已。

贾玉珍这个人，倒也有点用处，想起了他，使我觉得卓齿如今的情形，可以接受，不必太过于震惊。

一想到这一点，令我的思绪稳定和清明了许多，我先向白素道：“想想那个成了仙的贾玉珍。”

白素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是，长生，不过是神仙术的初级课程。”

卓齿当然不知道我们在说些什么，我忙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卓齿道：“当时我们不知所措，一睡千年，我们是千年以前的古人，若是离开了王陵，我们何所适从？商议了很久，还是决定了分批出去看看。”

他讲到这里，叹了一声：“分批出去一看，知道我们真的沉睡千年。好在我们进食不多，回来之际，带上一些粮食，可供许久之需。”

卓齿说：“这样一批回来，一批出去，每批两人，不多久，我们之中，又有五人，开始昏睡。”

我忙道：“所谓不多久，是多久？”

我一定要这样问，因为他们全是长生人，在时间观念上，和常人是不大相同的。

这一次，卓齿道：“十载。”

我失声道：“你们每隔十年，就要昏睡一千年？”

卓齿道：“并不，第二次，我们各人昏睡，就只历五百年，一觉醒来，天下又自大异。”

我苦笑了一下，自秦之后，一千五百年，那已经是南宋期间了。

卓齿苦笑了一下：“昏睡的时间，每次缩短，第三次，历时三百年，以后两百年，一百年……”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这样的长生不老，不知是幸福还是痛苦。冬眠状态的时间如此之长，至少以百年计，一觉醒来，“世界大异”，根本无法适应，唯有再回到地下，虽然说是长生，但在清醒的十年之中才真

正是活著的，而那完全和进展脱节的生活，又有什么趣味？地下王陵中的悠悠岁月，又如何打发？

卓齿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样久了，我们知道，每次昏睡，或有前后之分，但是醒来之后，必然十年之后，才再昏睡。”

他说到这里，向卓长根望了一眼：“这便是当年，十年之期将满，我把他托给可靠之人，自己回到王陵，等候昏睡之故，这次昏睡，只历时八十年，长根来时，我才醒转不久。”

我望了望卓长根，又想起了一个滑稽的问题：“卓老爷子是不是有一个九百岁的兄长？”

卓齿的秘密已经揭开，他当年醒了之后，从秘道中冒出来，在人间生活了十年，到时，自然非回去不可，不然他昏睡起来，谁能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而他也实实在在，无法把这种情形告诉卓长根，卓长根绝对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

那么，在他过去几度清醒的时候，他是否也曾在地面上生活过，结婚生子呢？如果有，而长生不老又有遗传的话，卓长根岂不是有比他大几百岁的哥哥或姊姊？

卓长根已近一百岁，身体还如此之好，长生不老有遗传，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卓齿摇了摇头：“没有，这次我在人间，动了凡心，长根的母亲实在太好……我们全商议过，我们十人的情形，决计不能为世人所知，反倒是我自己先破了规誓，所以才有今日之麻烦。”

白素在这时，忽然“啊”地一声：“卓先生，那块佩玉，自然是你给妻子的礼物了？”

卓齿点头：“是，那是大王所赐的宝物。”

我长长吸了一口气，又缓缓吁了出来。那块质地如此之佳的佩玉，曾给我们带来过不少迷惑，追究它的来历，但无论怎么去想，也想不到卓长根的父亲，会是秦朝时的古人，秦朝时一个有地位的人如卓齿，有一块玉质上佳的玉，自然不是什么希罕之事。

卓齿叹了一声：“由于我破了例，所以他——”

他指著那个蜷缩成一团的人：“他……也起而效尤，一日，他正由秘道出来，遇上群马奔驰，他是我的副手，极擅驯马，立时阻止了马群的奔驰，把一个女子，引进了王陵之中——”

我和白素，紧紧握了一下手，那个女子，自然是马金花！

卓长根则望著石榻上的那个人，犹有恨意的样子。

卓齿又道：“那女子进来王陵之后，和他成婚，一住五年，他又届昏睡之期，那女子这才离去，其时我也在昏睡，是他把经过全部记载了下来，我醒来之后，看了记载，方知究竟。那女子的名字是马金花，就是我当年把长根托给他的那个马场主的女儿。”

卓长根气愤地道：“爹，两个小娃一定早已知道了。”他讲了这一句之后，又对我道：“难怪她说已嫁过人，哼，这……真是从哪儿说起，你想想，她在医院里，对我这样说，我怎么会相信？”

那真是没有人会相信的事，马金花于是叫他自己来看，卓长根就来了，就遇上了他的父亲。卓齿的样子未曾变过，所以卓长根一看他就可以认得出来，父子两人就在这里重逢。

卓长根又道：“我见到了我爹，其余九个人又全在昏睡，我劝他出去，他不肯，我自然得在这里陪他，偏要你们大惊小怪，找个不了。”

卓长根这样责备我们，真叫人啼笑皆非，我也不和他争，卓齿望向卓长根：“你虽然是我儿子，但也是世上的人，你能在这里陪我多久？”

卓长根像赌气的小孩子：“能陪多久就多久。”

卓齿长叹一声：“悠悠岁月，对我而言，无穷无尽，你陪我十年，又何济于事？况且你不离去，搜寻就无一日停止——”

当他讲到这里，我已经明白他让我们进来，把一切全讲给我们听的用意何在了。

他要通过我们，叫卓长根离开。我立时会意地道：“是哪，卓老爷子你若是再不现身，你的手下，准备把整个地下王陵上面的土地全都掘起来，非把你找出来不可。”

卓长根怒道：“敢？”

我耸了耸肩：“有什么不敢的？那时候，你自己不要紧，令尊和他的同伴却十分麻烦。他们已过惯了这样的生活，你又过不惯，父子离情也叙过了，何不就此算数？”

讲到这里，我压低了声音，笑道：“你不是外星人的杂种，还不值得高兴？”

卓长根一拳向我打来：“去你的，你这小娃子，嘴里就没有一句好话。”

我举起手来：“这里的一切，我们两人保证不对任何人说。”

卓长根闷哼一声：“小白那里也不说？”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不说。”

卓长根望著他父亲，神情仍是依依不舍。卓齿怒道：“再不听话，便是逆子。”

卓长根眼泪汪汪，突然跪下来，向他父亲咚咚咚连叩了三个响头，站了起来，一声不发。

卓齿笑了一下，谁都可以看得出，他的笑容，也十分惨然。

看起来，卓长根虽然得到了一些遗传，身体状况和寿命会比普通人好得多，但是他一直在老，现在看起来就是一个老人，当然不可能不死，这次分别，自然是永别，难怪卓齿也感到难过。

我本来想劝卓齿大可以和我们一起离去，可是继而一想，他清醒的时候，自然不成问题，可是他一“冬眠”就几十年，谁来照顾他？而且，唐朝时他已经觉得世界大异，如今世界上的生活，他如何适应？所以我迟疑了一下，还未曾开口，他已经十分庄严地道：“别像长根一样劝我离开，我生为大王之臣，如今能陪大王于地下，这是我毕生之荣幸。”

我自然更不想再说什么了，卓齿，这个战马总监，他自然有他自己的想法，他要继续维持他活俑的地位，谁能劝得他动？而且他早已说过，我们离去之后，他会把这条秘道毁去，另一条秘道在什么地方，谁知道？卓长根再也无法进来了。

我呆了半晌，才道：“请让我再瞻仰一下其余八位古人的风范。”

卓齿点了点头，我一间一间居室看过去，所有的人都蜷缩著，看起来，就像是昆虫的俑。

长生不老之药，使他们一直可以活下去，但是绝大部分的时间，却在“冬眠”状态之中，这样的长生不老，是不是值得人类去追求和向往呢？

我想答案或者还会各有不同，但我的答案是：无趣得紧。

卓齿带著我们，循原路离开，那个牧马坑之伟大，使人毕生难忘。

等到离开之后，我才跌足：“忘了看一看那些古籍。”

白素瞪了我一眼：“叫你读马教授的著作，你又不肯。”

我“啊”地一声：“对，难怪她是古文学的权威，她的丈夫，就是秦朝人。”

卓长根又闷哼了一声，我道：“你也不错啊，父亲是秦朝人。”卓长根一副哭笑不得的神情，我则由于心中所有疑团一扫而空，感到无比轻松，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卓齿用什么方法把这条秘道封住，我也想不出来。不过我倒相信，不论如何发掘，至少再过几百年或更久，或许永远不能把这个地下王陵的真正情形，完全为世人所知。

天亮之后，鲍士方驾车前来，当他看到卓长根的时候，几乎连眼睛都突了出来，连声问：“怎么一回事？怎么一回事？”

我望著他：“不必再问，连我的岳父我都不会说，何况是你。”

（全文完）

犀照

序言

可爱的、令卫斯理有时见到他也不免头痛的少年温宝裕，在这个故事中首次出现。

《犀照》这个故事，也可以说是“温宝裕出世记”，像《封神榜》中哪吒出世一样，从此有了这个性好胡思乱想、常有匪夷所思想法、又胆大妄为、行动完全出格的少年人，在卫斯理故事中翻江倒海，大展拳脚。以后的许多故事，都和他有关，而且环绕著他，又发展出不少别的人物来，都性格鲜明，很可以有点故事在他们身上发展。

这个故事中的胡怀玉博士，是不是真的患了病，还是遭到了不知名生物的侵入？近年来，令得人人谈虎色变的、破坏人类先天免疫能力的那种病毒，有报导说是从实验室中不小心“逃”出来的如果这项报导属实，那么胡怀玉的忧虑，就大有道理。

实用科学能解释的东西太少，所以在许多情形下，需要幻想，在幻想的基础上，科学能进一步发展；若囿于现在实用科学所能知的，连幻想一下都没有可能了。

幻想是主，科学是副！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部：从南极寄来的一块冰

那天，在一个宴会上，一位美丽的女士忽然对我说：“你们写故事的人真好，好像可以认识各种各样的古怪人物，什么人都可以在你们笔下出现。”

我笑而不答，对一个珠光宝气、体态因为不肯在食用上稍为牺牲一点而变得肥胖、有进一步的趋势变为臃肿的女士，很难解释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或许她的智慧十分高，但是由于长期来太过优裕的生活，使她没有多动脑筋的机会，所以自然会变得不甚灵敏。

我这样说，绝对没有轻视这类女士的意思，只不过指出事实。

而事实的另一点是，那位美丽的女士，真是十分美貌，她的美貌，远在她身上所佩戴的过量的名贵饰物之上，可是她自己却显然不知道，因为她正以一切可能的动作，有意无意地在炫耀她手上的一只极大的翡翠戒指，而忽略了她那带著三分稚气的动人的笑容。

我没有说什么，在座的一位男士却代我反驳：“其实，卫先生笔下的人物，也只不过是普通人，只不过他在一个普通人身上，发掘出古怪的事情来。”

那位美丽的女士不服气：“普通？他连神仙都认识，还说普通？”

那位男士显然知道对方所指的“神仙”是什么人，所以立即回答：“你是说贾玉珍？当卫先生认识贾玉珍的时候，他并不是神仙，只不过是一个古董商人，如果当时卫先生以低价把那扇屏风卖给了他，那么以后再有什么事发生，自然和卫先生也不发生任何关联。”

美丽的女士显然是她说什么人家就一定附和她的意见惯了，所以一旦遇到了反驳，神情就相当不自在，她扬了扬手：“是吗？那就是说，卫先生就算遇上了一个最平凡的人，也可以在他身上发掘出一个奇特的故事？”

我对于这种争论，不是十分喜欢，一面喝著酒，一面道：“我倒有点像日俄战争时的中国。”

那位男士笑了起来，他听懂我的话，可是那位女士却睁大了眼，分明不懂，我也懒得解释，要告诉她日本和俄国打仗，战场却是在中国，看来相当吃力，可是那位女士却还不肯就此干休：“卫先生，我看你就不能在我先生身上，发掘出什么奇特的故事来。”

我微笑道：“恐怕不能。”

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这位美丽华贵的女士的先生干什么，连她是什么人，我也不知道，我顺口这样说，是根本不想把这个话题持续下去。

而那位女士却连这样的暗示都不明白，神情像是一个胜利者：“看，是不是？”

那位男士有意恶作剧，要令这位女士继续出丑，他问：“你先生是……”

美丽的女士的口部，立刻成了一个夸张的圆圈，彷彿人家不知道她丈夫是谁，是一种极度的无知。

席中另有一个看来相当温文的长者，在这时道：“温太太是温家的三少奶奶。”

我和那位男士，不禁一起笑了起来，“温家三少奶奶”又是什么玩意儿？这似乎是一些人的通病，自己以为有了点钱，全世界就该知道他们是什么人。当然，真到了奥纳西斯、侯活晓士或洛克斐勒，自然有权这样，可是一些小商人，真是，请原谅他们，但是笑还是忍不住。

我和那男士一面笑，一面互相举了举杯表示我们都明白各自笑的是什么。

那位老者又道：“温家开的，是温余庆堂。”

我眨了眨眼睛：“听起来，像是一间中药店。”

那男士也学我眨了眨眼睛：“多半还发售什么诸葛行军散之类，百病可治的独步单方成药。”

那位男士说著，放肆无礼地哈哈大笑，抱著我：“中药店的掌柜，卫先生，我承认，只怕你也不能从蝉蜕、桔梗、防风之中，发掘出什么奇特的故事了，算我说得不对吧！”

那位男士在他的言语之中，表现了明显的轻视，令得阖座失色，那位美丽的女士，更是一阵青一阵白，下不了台。

我只好替她解围：“那也不见得，事实上，任何人都可以有奇特遭遇。”

那位男士道：“是吗？中药店掌柜，哈哈，哈哈！”

他一面笑著，一面站了起来，把杯中的酒一口喝乾，向著我说：“很高兴认识你，我姓罗，叫罗开。”

这位男士一说出名字来，我震动了一下。这个人的名字，对在座的其他人来说，一点意义也没有，但是我却知道他是一个传奇人物，有著一个古怪的、不是现代人应该有的外号：“亚洲之鹰”。他也有许多极神奇的经历，我很想认识这个人。

本来，我颇对他的这种肆无忌惮的神情有点不以为然，但既然知道了他是什么人，以他这样的人而言，自然有资格这样做。

我也站了起来，向他伸出手去，我们握著手，他笑著，他有著十分英俊深刻的脸谱，说的话也更不客气：“卫先生，我看我们可以另外找一处地方谈谈，今天我有空。”

我即道：“好，很高兴能够认识你。”我来参加这个宴会，只是因为宴会主人是白素一个远亲，左托右请，非要我来不可，本来就索然无味。想不到会在这里遇上有“亚洲之鹰”之称的罗开，这真是意想不到的

高兴。

其余人，自然不必再打什么招呼了，罗开先转身向外去，我也跨出了一步，可是就在这时，有人拉住了我的衣角，同时，我也听到了一个少年人在叫我：“卫先生，卫先生。”

我回头看了一下，看到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年，正睁大眼睛望向我。是一个十分俊美的少年，而且，看他脸上的神情，像充满了无数疑问。

我正在想问他有什么事，那位美丽的女士已经用听来美丽的声音叱道：“阿宝，放开手，人家卫先生说不定赶著去见外星人，你拉住他干吗？”

我皱了皱眉，向那位美丽的女士看去，她权威地盯著那少年。

那少年神情十分为难：“妈，我……”

那位美丽的三少奶奶又喝道：“放手！”

那少年放了手，我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别难过，小朋友，我见过很多想把他们自己的无知加在下一代身上的人，不过，可以告诉你，他们不会成功。”

当时，我急于和罗开这个传奇性人物去畅谈，而且也不知道这个温家的少年有什么事，所以只想脱身，而且我的话，也已令那位三少奶奶的神情难看之至，连她的美丽也为之逊色。

我说著，又想离开，那少年却哀求道：“卫先生，我想……我想……”

我笑了起来：“我现在有事，小朋友，我答应，你有事可以来找我，好不好？”

他神情有点无可奈何，咬著下唇，我不再理会他，转过身去，却已不见罗开，我忙走出了那家饭店，也没有看见到他。

在饭店门口等了片刻，他仍然没有出现，这个人真是神龙见首不见尾！

我站在玻璃门外，心中自然不很高兴，因为像罗开这种传奇人物，行踪飘忽，不是有那么多偶遇的机会。错过了这次机会，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再见。

我决不定是不是再回去找他，迟疑著半转过身去，却看到刚才拉住了我的那个少年，正飞快地向外奔来，几乎是一下子就冲到了门前。

由于他向前冲来的速度极快，玻璃门自动开关，开门的速度配合不上，眼看他要重重地撞在门上，门旁的司阍发出惊叫声，吓得呆了，不懂得如何去阻止这个少年。

我在玻璃门外，全然无能为力，门旁虽然还有几个人，也都只是在怔呆。我知道用这样大的冲力，撞向一扇玻璃门，可能造成相当严重的伤害，可是也只好眼睁睁地看著。

就在这时，一个人以极快的身法，也不知道他从什么地方闪出来，

一下子就挤进了那少年和玻璃门之间不到半公尺的空间。

少年重重撞在那人的身上，那人受了一撞，身子连动都没有动，双手已按住了那少年的双肩。

虽然这时，那人还只是背对著我，但是我已经可以认出这人正是罗开。这时，他身后的玻璃门打开，那少年人不知向他说了一句什么，就匆匆走出门，迳自向我走来。

罗开也转过身，我向他扬了扬手，他却向我急速地做了手势，我一看就认出他是在用聋哑人所作的手势在对我说话，他在告诉我，忽然之间，有了重要的事，我们只好下次再长谈了。

他打完了手势，转身就向前大踏步走了开去，一下子就转过了弯角，看不见了。

那时，那少年也已来到了我的身边，仰起了头，望定了我。

我语音之中，带著责备："刚才不是那位先生，你已经撞在玻璃上了。"

那少年喘著气："我……怕你已经走了，心里急……所以……所以……"

我挥著手："不必解释了，你有话要对我说？"

少年用力点头。我向前走出了几步，在饭店门口的一个喷水池边，生了下来。少年来到我的身前，搓著手，我向他望去，他突然没头没脑地问："这池水中，是不是有许多我们看不见又不了解的东西？"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还真不知道他这样问是什么意思。

他又道："我是说，世上是不是每一个角落、每一个空间，都充满了我们看不到又不知道的东西。"

人的思想，据说，随著年龄的增长而逐步变得成熟，但是我却一直认为，人的思想在"不成熟"的时候，更多古怪的想法。这种古怪的想法，甚至出现在儿童的言行之中，很多成年人不会赞同或喜欢，责之为不切实际，但这种古怪的想法，在很多时候，却是促进人类思想行为进步的原动力。

眼前这个少年，显然有他自己的想法，不是一个普通的、没有头脑的少年，他问的问题，已经重复了两次，我还是不甚明白他究竟想问什么，可是看他问得这样认真，我也绝不想敷衍了事。

（在这时候，我十分自然地想起了一个人来，这个人是李一心。当他还是少年的时候，他的言行看来是不可理解的、怪诞的，甚至他自己也不能理解。但是等到后来事情真相大明时，才知道他自有重大的使命，这事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

有关李一心的事，记载在《洞天》这个故事之中。）

这使我对眼前这个少年，也不敢怠慢："你究竟想问什么？我不是很明白。"

那少年向我望来，神情像是不相信，口唇掀动了两下，才道：“卫先生，你不是什么全都知道的吗？”

我摊了摊手：“我从来也未曾宣称过什么都知道，世上也决不可能有人什么都知道。如果你想知道些什么，那么你至少要在问人的时候，把问题说清楚。”

那少年出现十分失望的神情来：“我认为已经说得够清楚了。”

我心中不禁有点冒火，正想再说他几句，他的母亲——那位美丽的温家三少奶奶，已经出现在饭店的门口，大声叫：“阿宝。”

虽然她体型略胖，符合女高音歌手的身型，可是附近的人，显然都想不到，她会发出如此宏亮可怕的一下叫声，以致二十公尺的范围之内，人人停步，用错愕的神情向她望。而她却泰然自若，又发出了第二下更有过之的叫声。

那少年皱了皱眉，匆匆道：“我实在已问得够清楚了，我是说……”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快去吧，不然，你母亲再叫几下，这座三十多层的建筑物，可能被她的叫声震坍。”

那少年苦笑了一下，转过身，向他的母亲走了过去，一辆由司机驾驶的大房车驶了过来，他们两母子上了车，车子驶了开去。我看到那少年在车中向我挥著手，可是他的母亲却用力将他挥著的手，拉了下来。

我倒很有点感触，那个叫“阿宝”的少年，有他自己的想法，可是他的母亲！他虽然生长在一个十分富裕的家庭之中，可是不一定快乐，至少，就没有什么人可以和他讨论他心中古怪的想法。

我慢慢站了起来，望著喷水池，又把那少年刚才的问题想了一遍，仍然不明白他想了解什么。他问的是：是不是每一个空间中，都充满了我们看不到又不了解的东西？这种说法，相当模糊，什么叫“看不到又不了解的东西”？几乎可以指任何东西！譬如说，空气中的细菌，看不见，也不见得对之有多少了解。细菌或者还可以通过显微镜来看，有形体，空间之中，有更多没有形体的东西，如电波、无线电波，等等。或者没有形体的，就不能称之为“东西”；那么，他究竟是指什么而言？我在回家途中，还是一直在想。他迫切想在我这里得到一个疑问的答案，而我未能满足他，这多少使我感到歉然。

回到了家中，我和白素谈起了这少年，白素想了片刻：“少年人有很多奇妙的想法，而又没有一个系统的概念，所以无法化为语言或文字，使别人理解他们究竟在想什么。”

她停了一停：“我们也都曾经过少年时期，你在少年时，最想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在我们那个时代，少年人的想法比较单纯，我只想自己会飞，会隐身法，做一个锄强扶弱的侠客，你呢？”

白素用手托著头，缓缓地道：“我只想知道，宇宙之外，还有什么。”

我伸了伸舌头：“真伟大，这个问题，只怕十万年之后，也不会有答案。”

白素低叹了一声：“人生活在地球上，地球是宇宙中微不足道的一粒尘，可是人的思想，却早已在探索宇宙究竟有多大、宇宙之外是什么？谁说人的思想受环境的约束限制？”

我也大为感叹：“当然，人的思想无限，就像宇宙无限一样。”

和白素说了一会，仍然不知道那少年想弄明白什么，自然，我有各种各样的事情要做，对于一个少年人词意不清的问题，不可能长久搁在心上，没有几天，我就忘记了这件事。

大约是在七八天之后，那天晚上，我遇到了一件难以形容的事，为了那件事，花了我将近一下午时间。到我回家时，车子驶到住所门口，就看到了一辆大房车停在门口，我知道有客人来了。

这时，我正为了那件事，作了许多设想，由于事件的本身有点匪夷所思，弄得头昏脑胀，不想见客人，所以我考虑了一下，是不是停了车之后，从后门进去，就可以避不见人。

可是就在这时，门打开，白素听到了车声，知道我回来了，她在门口，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进去。我下了车，走向门口，心情十分不耐烦：“什么人？我不想见人。”

白素笑了一下：“一对夫妻，只怕你非见不可，他们指控你教唆他们的儿子偷盗。”

我呆了一呆，我什么时候教唆过别人的儿子偷盗？一面想，一面走了进去，一眼就看见到了那个美丽的女士，不见十多天吧，她的体重，好像又大有增进。要命的是她还不知道，穿了一件太窄的鲜绿的衣服，看起来十分怪异。

除了她之外，还有一个中年人，看起来很老实木讷，双手紧紧握著，愁眉不展。

看到了那美丽的女士，我就想起那个少年，难道是那少年去偷了人家的什么东西？

如果我不是有事在身，倒可以帮他们劝那少年一下，可是如今，我被那件怪事，正缠得头大如斗，没有兴趣来充当义务的少年感化队员。

我向他们看了一眼，就迳自走向楼梯，那男人站了起来：“卫先生，我是温大富，温宝裕的父亲。”

我心中咕哝了一句“关我什么事”，脚已跨上了楼梯，头也不回：“我们好像并不认识，对不起，我有事，没有空陪你。”

一面说著，一面已经走上了楼梯，温先生没有说什么，可是温太太却叫了起来：“阿宝说，是你教他偷东西的，卫先生，你可太过分了。”

这位女士虽然美丽，可是她的话，却真叫人无名火起，我仍然向上走著，一直等上了楼梯，我才转过身来，直指著门口，喝道：“出去。”

我没有在“出去”之上，加上一个“滚”字，那已经再客气也没有了。

那位女士霍地站了起来，仍然维持著那样的尖声：“我们可以报警。”

我真是忍无可忍：“那就请快去。”

我当然绝不会再多费唇舌，立刻走进了书房，把门关上。

在这里，应该先叙述一下那件无以名之的事。因为这件事，总比一个出身富裕之家的少年偷东西，而少年的父母在慌乱之余，胡乱怪人这种事要有趣得多了。

而且，我确信白素可以对付那一双夫妻，要是他们再不识趣的话，白素可以把他们在半秒钟之内摔到街上去。

事情发生在中午，我正在书房里，查阅一些有关西伯利亚油田的资料，那是苏联的一个大油田，石油产量占全苏产量一半以上——我为什么忽然会查起这个油田的资料来，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情。

在那时候，放在抽屉中的一个电话，响了起来。我有一具电话，放在抽屉中，这具电话的号码，只有几个极亲近的朋友才知道，所以只有他们才会打电话给我。我拉开抽屉，取起电话来，却听到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请问卫斯理先生在不在？”我皱著眉头，应了一声：“你是……”

一面问，一面心中已极不高兴，不知道何以这个电话号码会到了一个陌生人的手里。

那边那声音忙道：“我姓胡，是张坚张先生叫我打电话给你的。”

我立时“哦”地一声，张坚，那个长年生活在南极的科学家，是我的好朋友，他最难联络，就算几经曲折，电话接通了他在南极的研究基地，也十次八次都找不到他。

张坚通常会往远离基地的冰天雪地之中，或者在一个小潜艇中，而这个小潜艇，又在南极几十尺厚的冰层之下航行，甚至于没有人知道他是不是还会活著再出现，因为他的行动，每一秒钟，都可以有丧生的危险。

上一次，他的弟弟张强，在日本丧生，我们都无法通知他，一直到他和我联络，才把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了他。可是他仍然不肯离开南极。

要是他高兴，他会不定期地联络一下，可是我也行踪不定，他要找我，也不容易，所以长年音讯不通，而他托人打电话给我，这种事，倒还是第一次。

所以，我一听得对方那么说，就知道一定有不寻常的事发生。

我忙道：“啊，张坚，他有什么事？”

对方迟疑了一下，才道：“卫先生，我看你要到我这里来一次，电话里，实在讲不明白。”

我说道：“讲一个梗概总可以吧。”

对方又迟疑了一下——我不很喜欢讲话迟迟疑疑的人，所以有点不耐烦的“哼”了一声，对方才道：“张坚交了一点东西给我，这东西起了变化，张坚在寄东西给我的时候曾说过，如果他寄给我的东西，发生了变化，那就一定要通知你。”

我又哼了一下：“他寄给你的是什么东西？发生了什么变化？”

对方叹了一声，“卫先生，我不知道，一定要你来看一看才行。”

我心想，和这种讲话吞吞吐吐的人在电话里再说下去，也是白费时间，看在张坚的分上，不如去走一次，我就向他问了地址。

这个人，自己讲话不是很痛快，可倒是挺会催人：“卫先生，请你越快越好。”

我放下电话，把一根长长的纸镇，压在凌乱的资料上，以便继续查看时不会弄乱，就离开了住所。当我离开的时候，白素不在，我也没有留下字条，因为我在想，去一去就可以回来，不是很要紧的。

那人给我的地址，是在郊外的一处海边，他特地说：“那是我主持的一个研究所，专门研究海洋生物的繁殖过程，我是一个水产学家。”

我一面驾车依址前往，一面想不通南极探险家和水产学家之间，会有什么关系。

那人的研究所所在地相当荒僻，从市区前去，堪称路途遥远。

车子沿著海边的路向前疾驶，快到目的地，我才吃了一惊：这个研究所的规模极大，远在我的想像之外。

几乎在五公里之外，海边上已到处可以见到竖立著的牌子，写著警告的字句：“此处是海洋生物研究所研究地点，请勿作任何破坏行为。”

就在我居住的城市，有这样一个大规模的海洋生物研究所，这一点，颇出乎我的意料。我向海岸看去，可以看到很多设施，有的是把海岸的海床，用堤围起来，形成一个个长方形的池，饲养贝类海洋生物。有的建筑了一条相当长的堤，直通向大海，在长堤的尽头，有著屋子，那当然是为观察生活在较深海域之中的海洋生物而设。

也有的，在离岸相当远的海面上，浮著一串一串的筏，更有的海床，被堤围著，显然海水全被抽去，只剩下海底的岸石，暴露在空气之中。

车子驶进了两扇大铁门，看到了这个研究所的建筑物，我更加惊讶。建筑物本身，不能算是宏伟，可是占地的面积却极广。外面的停车场上，也停著不少辆车子，可见在这个研究所工作的人还真不少。

我在传达室前略停了一停，一个职员立时放我驶进去，一直到了大门口，一个年纪大约三十多岁、穿著白色的实验袍的人，便向我迎上来，一见我就道：“我就是胡怀玉，张坚的朋友。”

我下了车，和他握著手，发现他的手冷得可以，我开了一句玩

笑："张坚长年在南极，他的朋友也得了感染？你的手怎么那么冷？"

胡怀玉有点不好意思地搓著手，神情焦急，"请跟我来。"

我跟著他走进了建筑物，由衷地道："我真是孤陋寡闻，有这样规模宏大的研究所在，我竟然一点也不知道。"

胡怀玉看来不是很善于应对，有点靦腆："我们的工作……很冷僻，所以不为人注意，而且，成立不久，虽然人才设备都极好，但没有什么成绩，当然也没有什么人知道。"

我随口问："研究所的主持人是……"

胡怀玉笑了笑，他有一张看来苍白了些的孩子面，笑起来，使他看来更年轻。

他一面笑著，一面说道："是我。"

那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那时，我一定现出了惊讶的神色来，所以他道："我当然不很够资格，所以，一些有成就的水产学家，不肯到这里来作研究工作，但我们这里的一切设备，绝对世界第一流。有同类设备的研究所，全世界只有五家，全是由国家或大学支持的。"

他这一番话，更令我吃惊："你的意思是，这……个研究所，是私人机构？"

胡怀玉居然点了点头："是，所有的经费，都来自先父的遗产，先父……"

他讲到这里，神情有点忸怩，支吾了一下，没有再讲下去。

我看出有点难言之隐，心中把胡姓大富翁的名字，约略想了一下。要凭私人的力量，来支持这样规模的一个研究所，财力之丰富，一定要超级豪富才成。我没有再问下去，也没有再想下去，因为那不是我兴趣范围内的事情。

我转入正题："张坚寄给你的是什么？"

他皱起了眉："很难说，他寄来的是一块冰。"

我立时瞪大了眼，张坚这个人，很有点莫名其妙的行动，但是，使南极寄一块冰来给朋友，这种行动，已不是莫名其妙，简直是白痴行径了。

而且，一块冰，怎么寄到遥远的万里之外呢？难道冰不会在寄运途中融化吗？

当时我的神情，一定怪异莫名，所以胡怀玉急忙道："那些冰块，其实不是通过邮寄寄来的，而是一家专门替人运送贵重物品的公司，专人送到的，请你看，这就是装置那些冰块的箱子。"

这时，他已经推开了一扇房间的门，指著一只相当大的箱子，那箱子足有一公尺立方，箱盖打开著，箱盖十分厚，足有二十公分，而箱子中，有著一层一层的间隔，看起来像是保险层，箱子的中心部分十分小，足有二十公分见方左右。

胡怀玉继续解释：“张坚指定，这只箱子，在离开了南极范围之后，一定要在摄氏零下五十度的冷冻库内运送，运输公司也做到了这一点，所以，一直到箱子运到，我在实验室中开启，箱子中的冰块，可以说和他放进去的时候，一模一样。”

我“嗯”了一声，耐著性子听他解释。

胡怀玉来到一张桌子前，打开了抽屉，取出了一封信来：“那些冰块一共是三块，每一块，只是我们日常用的半方糖那样大小，十分晶莹透彻，像是水晶。关于那些冰块，张坚有详细的说明写在信中，我看，你读他的信，比我覆述好得多。”

他说著，就把信交到了我的手中，我一看那潦草得几乎难以辨认的字迹，就认出那是张坚写的。信用英文写，任何人的字迹再潦草，也不会像他那样，其中有一行，甚至从头到尾，都几乎是直线，只是在每一个字的开始，略有弯曲而已。

我不禁苦笑，这时，我已开始对胡怀玉所说的三块小冰块，起了极大的兴趣。试想想，从几万公里之外的南极，花了那么大的人力物力，把三块如同半力糖一样大小的冰块运到这里来，为什么呢？

除非张坚是疯子，不然，就必须探究他为什么要那样做的原因。所以，我实在想立即拜读张坚的那封信，可是在两分钟之后，我却放弃了，同时，抬起头来，以充满了疑惑的语气问：“这封信，你……看得明白？”

胡怀玉道：“是，他的字迹，潦草了一点。”

我叫了起来：“什么潦草了一点，那简直不是文字，连速写符号都不如。”

胡怀玉为张坚辩护：“是这样，信中有著大量的专门名词，看熟了的人，一下子就可以知道是什么，不必工整写出来。”

我无可奈何：“那么，请你读一读那封信。”

胡怀玉凑了过来：“张坚不喜欢讲客套话，所以信上并没有什么废话，一开始就说：送来三冰块，我曾严厉吩咐过运送的有关方面，一定要在低温之下运送，虽然箱子本身也可以保持低温超过三十小时，希望他们做得到，我曾在三块小冰上面，刻了极浅的纹，是我的签名，如果温度超过摄氏零下五十度，这些浅纹就会消失或模糊，如果是这样，立时把三块小冰块放进火炉之中，因为我无法知道这些小冰块之中，孕育著什么样的生命。”

胡怀玉一面读著信，一面指著信上一行一行难以辨认的草字。经他一念出来，我倒也依稀可以辨认得出来，张坚的信上，的确是这样写著的，尤其是那一段最后一句：“孕育著什么样的生命。”

我皱了皱眉：“张坚当科学家不久，忘了怎样使用文字了。什么叫孕育生命？冰块又不会怀孕，怎么会孕育生命？”

胡怀玉立时瞪了我一眼，不以为然，使我知道我一定说错了什么。

他说道：“冰块中自然可以孕育生命，在一小块冰中，可以有上亿上万的各种不同的生命。”

我自然立时明白了胡怀玉的意思，“生命”这个词，含义极广，人是万物之灵，自然是生命，海洋之中，重达二十吨的庞然大物蓝鲸是生命，细小的蜉蝣生物，也是生命，在高倍数的电子显微镜之下，一滴水之中，可以有亿万个生命，这是科学家的说法，我一时未曾想到这一点，自然是我的不对，所以我一面点头表示同意，一面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胡怀玉继续读著信：“你必须在低温实验室中，开启装载冰块的箱子，并确实检查小冰块上，我的签字。”

他读到这里，补充了一句：“我完全照他的话去做，那三块小冰块在运送过程中，未曾有高于他指定的温度，所以冰块上浅纹，十分清晰。”我点了点头，只盼他快点念下去，好弄明白张坚万里运送小冰块的目的是什么。

胡怀玉吸了一口气，指著信纸：“这些小冰块，是我在南极厚冰层中采到的标本，我最近的研究课题，转为研究生命在地球上的起源，我有一个大胆的假设，就是生命的原始形式，起源于两极的低温。引致我有这样的设想，是因为现在已经有许多例子证明，低温状态之下，生命几乎可以得到无限制的延长……”

我挥了一下手，打断了胡怀玉的念读：“这句话我不懂，你可否略作解释？”

胡怀玉点头：“一些科学家，已经可以把初形成的胚胎，在低温之下保存超过十年之久，在低温保存之下，原始的胚胎，发育过程停止，在若干时日之后，再加以逐步的解冻，把温度逐步地提高，到了胚胎恢复活动的适当温度，发育就会继续。”

我“嗯”了一声：“是，我看过这样的记载，把受精之后的白鼠胚胎取出来冷藏，那时的胚胎，还只有四个或八个细胞，经过多年冷藏之后，再提高温度，胚胎就在继续变化，终于成为一头小白鼠。”

胡怀玉点头：“就是这样，这不但是理论，而且已经是实践。”

在那一霎间，我突然想到张坚信中的“冰块孕育生命”这句话，心中不禁有了一股寒意，意识到事情的不寻常，可能远在我的想像之上。

一时之间，我没有说什么，胡怀玉等了片刻，继续念张坚的信：“所以，我假设在两极的低温之中，可能有自然条件下，保存下来的生命最早形式，我不断采集一切有可能的标本，用我自己设计的探测仪，对采集来的冰块作探测，那些标本，全都采自极低温区，摄氏零下五十度或更甚，在这三块小冰块中，我探测到，有微弱的生命信息……”

胡怀玉向我望来，看到了我脸有疑惑之色，他不等我发问，就解释道：“生命有生命的……”

他讲了这一句话之后，立即意识到自己这样的解释，词意太模糊，说了等于没说，所以他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我的意思是，生命是活动

的，即使它的活动再微弱，精密的探测，还是可以感觉到它的存在，一个单细胞的分裂过程，它的活动，真是微乎其微，可是一样可以被测得到。”

他这样解释，我自然再明白也没有。胡怀玉手指在信纸上移动：“这发现使我极度兴奋，可是我这里全然没有培育设备，无法知道冰中孕育的生命，在进一步发展之后是什么。可能是蜉蝣生物，可能是水螅，可能是任何生物，也有可能是早已绝了种的史前生物。所以我要把冰块送到你的研究所来，你那里有完善的设备，可供冰块中生命的原始形态继续发展下去。”

“由于我们对生命所知实在太少，所以我提议一有意外，立即停止，如果意外已到了不可控制的阶段，那么尽快和我的一个朋友联络，他的名字是卫斯理，电话是……”

胡怀玉念到这里，我已经大吃一惊。张坚的信上说“如果意外已到了不可控制的阶段”，就要胡怀玉和我联络。如今胡怀玉找到了我，当然是有了意外，而且已经到了“不可控制的阶段”了，这令人吃惊，难道胡怀玉已经从那三块小冰块中，培育了什么怪物来了吗？

这倒真有点像早期神怪片中的情节了：科学家的实验室中，培育出了怪物，怪物不可遏制地生长，变得硕大无朋，捣毁了实验室，冲进大城市，为祸人间。

我本来真的十分吃惊，可是一联想到了这样的场面，不禁笑了起来，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真是滑稽诙谐之至。卫斯理大战史前怪物！真是去他妈的！

所以，我立时恢复了镇定：“那么，现在，出现了什么不能控制的意外？”

胡怀玉皱了皱眉，像是一时之间，十分难以解绎，我耐心等了他一会，他才道：“还是一步一步说，比较容易明白。”

第二部：效法古人燃烧犀角

看他的神情，虽然遭到了困扰，但看起来并不严重，大约不会有“史前怪物”出现的危险，那就由著他一步一步来说好了。

他又停了片刻，才道：“摄氏零下五十度，其实不足以令得胚胎停止生长，张坚用了这个温度，是他采集了冰块之后，只能用这个温度来维持，这也是他为什么可以通过探测仪，测到冰块中有生命的原因。若是生命在完全静止的状态之中，当然也可以测知，但是却复杂得多。”

我来回踱了几步：“我明白你的意思，冰块中的生命，在被采集了之后，已经在开始继续生长，并不像它在未被采集之前，完全静止。”

胡怀玉忙道：“是。不过在那样的温度之下，生长的过程十分缓慢。”

我真有点心痒难熬，忍不住问道：“那么，经过你在实验室的培育，生出了什么东西来了？史前怪物，还是九头恐龙？”

胡怀玉皱了皱眉，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请你到实验室中去，在那里，解释起来，比较容易。”

我只好跟著他走了出去，一路上，有不少研究所中的工作人员和他打招呼，但是胡怀玉却看来心神不属，愁眉苦睑，听了一个弯，来到了一扇门口，门口挂著一块牌子：“非经许可，严禁入内。”

胡怀玉取出了钥匙，打开了门，和我一起走了进去。

门内是一间实验室，看来和普通的实验室，并没有什么不同，全是各种各样的仪器。所不同的是，有一个相当大的玻璃柜子，那玻璃柜上，有一个架子，乍一看去，架子上空空如也，什么都没有，但仔细凑近去看，就可以看到，在那架子上，有三块小冰块，真是只有半方糖那样大小。而在玻璃的仪表上，可以看到柜内的温度，是摄氏零下二十九度。

我指著柜子：“就是这三块小冰块？”

胡怀玉点了点头。

我用尽目力看去，冰块看起来晶莹透彻，就像是水晶，在冰块内，什么也没有。

我看了一会：“里面什么也没有。”

胡怀玉忙道：“自然，细胞，肉眼是看不见的。”

他说著，推过一具仪器来，按动了一些掣钮，在柜子里去，有一组类似镜头也似的仪器，伸缩转动著，他则凑在柜外的仪器的一端，观察著，然后，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留意仪器上的一个萤光屏：“放大了三万倍。”

我向萤光屏望去，看到了一组如同堆在一起的肥皂泡一样的东西。

胡怀玉道：“看到没有，细胞的数字已经增长到了三十二个了，温度每提高一度，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就会成长增加一倍，细胞的分裂成长速度还是相当慢，可是几何级数的增长，速度十分惊人。”

我指著萤光幕：“现在，可以知道那是什么生物？”

胡怀玉道：“当然还不能，几乎所有生物，包括人在内，在那样的初步阶段，都是同样的一组细胞，等到成形，还要经过相当的时日。把温度提高的速度增加，可能会快速一些，但我又怕会造成破坏。”

我不由自主，眨了眨眼睛，整件事，真有它的奇诡之处在。

试想想，来自南极，极低温下的冰块之中，有著不知是什么生物的胚胎的最早形式，本来，完全静止，温度缓慢提高，它又开始了生命成长的活动，终于会使活动到达终点，出现一个外形，是一种生物。而这种生物完成它的发育过程，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东西，全然无法在此时预测。自然，像胡怀玉这样的专家，不必等到它发育完全成熟，就可以辨认出那是什么东西来，但至少在目前阶段，神秘莫测。胡怀玉又移动了一下仪器，萤光屏闪了一闪，又出现了同样的一组细胞来。他道：“两块冰中的生物，看来一样。”

我心中想，胡怀玉不知道找我干什么，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意外发生，更别说有什么“不可控制”的意外。

在这时，胡怀玉的神情，却变得十分凝重，他苦笑，又操纵著那具仪器，萤光屏闪动著，停了下来，是一片空白。

他道：“看到了没有？”

我愕然：“看到什么？什么也没有。”

胡怀玉的神情更苦涩：“就是不应该什么都没有。”

我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望定了他。他吸了一口气，走向另一组仪器，按下了不少掣钮，那组仪器上也有著一个萤光屏，著亮了之后，可以看到模糊的、三组泡沫似的东西。

胡怀玉道：“这是上次分裂之前，我拍摄下来的。当然，我已经发现第三组，和第一二组，有著极其细微的差别。”

按著，他指出了其中的几处差别，在我看来，虽然经过了他的指出，但还是无法分辨得出有什么分别。我问：“你的意思是，三块冰块之中，有两块一样，而另一块，将来会出现另外一种生物。”

胡怀玉用力点著头，神情更苦涩：“可是，那应该是另一种生物……现在却不在冰块之中……它……消失了。”

当他说到后来，简直连声音也有点发颤，看起来事情好像严重之极。可是我却一点也不觉得什么，肉眼都看不到的生物初形成，不见了就不见了，有什么好大惊小怪？

我道：“或许，在温度提高的过程中，令得它死亡了？”

胡怀玉咽了一口口水：“就算是死亡了，死了的细胞也应该在，不应

该什么都没有。”

我摊开了双手：“那你的意思是……”

胡怀玉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认为它……已完成了发育过程，离开了冰块。”

我更不禁好笑：“离开了冰块，上哪儿去了？”

胡怀玉态度之认真，和我的不当一回事，恰好成了强烈的对比，他道：“问题就是在这里，它到哪里去了，全然不知道。”

我仍然笑著：“那么就由它去吧。”

胡怀玉嗖地吸了一口气：“由著它去？要知道，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

我随口道：“没有人知道又有什么关系，不管它是什么，它小得连肉眼都看不见。”

当我讲到这里的时候，我陡然住了口，刹那之间，我知道胡怀玉何以如此紧张，感到事态严重。

如果真如胡怀玉所说，它已经完成了发育，离开了冰块，由于全然不知道那是什么，那真值得忧虑。

由于三流幻想电影的影响，很容易把史前怪物想像成庞然大物，一脚踏下，就可以令一座大厦毁灭，不容易想到，就算是小到肉眼看不到的微生物，一样极其可怕和危险。如果那是一种细菌，一种人类知识范围之外的细菌，自冰块中逸出，在空气中分裂繁殖，而这种细菌对人体有害，那么，所造成的祸害，足可以和一枚氢弹相比拟，或者更甚。

我的笑容僵在脸上，形容变得十分怪异。胡怀玉望著我：“你也想到，事情可能严重到什么程度！”

我不由自主，吞下了一口口水，声音有点发僵：“这件事……这件事……是一个极端，可能一点事也没有，可能……比爆发十枚氢弹还要糟糕。”

胡怀玉点著头：“是的，可能一到了空气之中，它就死了。”

我突然之间，又感到了十分滑稽：“如果它死了，当然无法找到它的尸体。”

胡怀玉苦笑：“当然不能，怎么能找到一个细菌的尸体？”

他顿了一顿，又道：“如果他在空气之中，继续繁殖，由于根本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以后的情形，会作什么样的演变，也就全然不可测。”

我道：“甚至全然不可预防。”我说到这里，实在忍不住那种滑稽的感觉，竟然哈哈大笑了起来，逃走了一只不知名的细菌，人是万物之灵，有什么方法去把它捉回来？

可是在笑了三四下之后，我又笑不出来，因为后果实在可以十分严重，谁知道在南极冰层下潜伏了不知多少年的是什么怪东西？

这情形，倒有点像中国古代的传说：一下子把一个瘟神放了出来，造成巨大的灾害。

我又笑又不笑，胡怀玉只是望著我，我吸了一口气：“胡先生，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只是我有点不明白，冰块还在，在冰块中的生物，如何……可以离开冰块？”

胡怀玉道：“当然可以的，只要它的形体小到可以在冰块中来去自如，也就可以逸出去。”

我指著那柜子：“看来这柜子高度密封，它离开了冰块之后，应该还在那柜子之中。”

胡怀玉道：“我也曾这样想过，这是最乐观的想法了，可是柜子的密封程度，究竟不是绝对的，甚至玻璃本身，也有隙缝，如果它的形体够小……”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不会吧，已经有几十个细胞了，不可能小得可以透过玻璃。”

胡怀玉喃喃地道：“我……倒真希望它还在这个柜子中，那就可以知道它是什么，至少，它要是不再继续繁殖，死在柜子中，也就不会有不测的灾祸了。”

我摇著头：“就算它不断繁殖，繁殖到了成千上万，只要它形体小如细菌，还是不能知道它是什么，根本看也看不见。”

胡怀玉盯著那柜子：“那倒不要紧，只要它的数量够多，高倍数的电子显微镜镜头，总可以捕捉到它，怕只怕它已经离开了这柜子。”

我苦笑：“我想，我们无法采取任何措施，它如果离开了这个柜子，也有可能早已离开了整个研究所，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照我想，情形会坏到我们想像程度的可能，微之又微，不必为之担忧，还是留意另外两块冰块中，生命的继续发展的好。”

胡怀玉望定了我，一副“照你看来是不碍事的”神情。我当然不能肯定，危机存在，存在的比率是多少，也全然无法测定，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当然也不必自已吓自己，所以我还是道：“真的，不必担忧，要是有什么变化，有什么发现，再通知我。”

胡怀玉的神情，还是十分迟疑，我伸手拍了拍他的肩头，看出他仍然忧心忡忡，我道：“张坚也真不好，那些生命，既然冻封在南极的冰层之下，不知道多少年，就让它继续冻封下去好了，何必把它弄出来，让它又去生长？”

胡怀玉摇著头：“卫先生，你这种说法，态度太不科学。”

我没有和他争辩，只是道：“我看不会有事。你的研究所规模这样大，我既然来了，就趁机参观一下。”

胡怀玉忙道：“好！好！”然后他又叮了一句：“真的不会有事？”

我笑了起来：“你要我怎么说才好呢？”

他当然也明白，事情会如何演变，全然不可测，所以也只好苦笑，没有时间再问下去。

接著，他就带著我去参观研究所，即使是走马看花，也花了几乎两小时，研究所中所进行的工作，有些我是懂得的，有些只知道一点皮毛，更多的全然不懂，但是也看得兴趣盎然。例如他们在进行如何使一种肉质美味的海虾的成长速度加快，方便进行人工饲养，就极使人感到有趣。

看完了研究所，胡怀玉送我到门口，我和他握手："很高兴认识你。"

这倒并不是一句客套话，而是我的确很高与认识他，不单是由于他是一个科学家，而且是由于他以私人的财力，支持了这样一个规模庞大的研究所。这种规模的研究所，经常的经费开支，必然是天文数字。胡怀玉道："一有异象，我立即通知你。"

我连声答应，驾车回家，一路上，就不断在思索著，各种各样的古怪念头，纷至沓来：三块冰块之中，有一块是生存不知名生物，不知名生物已经离开了冰块，那有两个可能，一个是它的发育生长过程已经完成了，以后是它的繁殖过程。另一个可能是，它的发育生长过程还没有完成，在离开了冰块之后，继续成长，如果是高级生物，单独的一个个体，不能繁殖，那么，它的形体，是不是可以成长到被肉眼看得到呢？

还有那两块冰块中的生物，在继续成长著，将来会变成什么东西？南极的冰层，亘古以来就存在，这种生物，会不会是地球上最早的生物形态？

如果不是从坏的方面去想，一直设想下去，真是乐趣无穷。

我有这么有趣的经历，回到家中，却遇上了温大富夫妇那样无趣的人，而且还要莫名其妙地指责我，试想我怎么会花时间去敷衍他们？

我关上了书房的门，坐了下来，不多久，白素就推门走了进来。我忙道："那一双厌物走了？"

白素笑了一下："其实你应该听听那个少年做了些什么事。"

我摇头："不想听，倒是你，一定要听听我一下午做了些什么。"

我用夸张的手势和语调："南极原始冰层下找到了史前生物的最初胚胎，而这个胚胎在实验室中，又开始成长，可能演变为不知名的生物。"

白素扬了扬眉，我就把胡怀玉那边的事，向她讲述了一遍，笑著道："胡怀玉真的十分担心，因为逃走了的那个，没有人知道是什么东西。"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回："这是一件无法设想的事。"

我完全同意："是啊，你想，我哪里还会有与趣去听温大富的事。"

白素却说："可是，我认为你还是该听一下，温宝裕这个少年人做了些什么。"

我有点无可奈何：“好，他做了什么事。”

白素平静地道：“他自他父亲的店铺中，偷走了超过三公斤的犀角。”

我听了之后，也不禁呆了呆，发出了“啊”地一声。犀角，是相当名贵的中药，市场价格十分高，约值三万美元一公斤，三公斤，那对一个少年人来说，是相当巨大的一笔数字。

我想起温宝裕的样子，虽然偷了那么贵重的东西，不可原谅，但是我总觉得他不是一个普通的少年，而且他的父母，又绝不可爱，所以我又道：“活该，犀角是受保护的动物，只有中药还在用犀角，因为犀角而屠杀犀牛。哼，就算犀角真有凉血、清热、解毒的功用，不见得没有别的药物可以替代。”

白素皱眉道：“猎杀犀牛是一回事，偷取犀角，是另一回事，不能缠在一起的。”

我笑了起来：“你不知道，温宝裕是一个十分可爱的少年。”

白素扬眉：“甚至在偷了三公斤犀角之后？甚至于在说那是由于你教唆？”

我呆了一呆，刚才我倒忘了这一层。温氏夫妇找上门来，就是为了指责我教唆偷窃，温宝裕也真是，怎么可以这样胡说八道。

我还是为他争了一句：“或许他被捉到了，他父母打他，情急之下，随便捏造几句，拿我出来做挡箭牌，也是有的。少年人胡闹一下，有什么关系。”

白素淡然道：“胡闹成这样子，太过分了吧。”

我笑了起来：“争什么，又不是我们的责任，猜猜看，在实验室中那两个胚胎，会发育成长为什么的生物？有可能是两只活的三叶虫，也有可能是两头恐龙。”

白素对我所说的，像是一点兴趣也没有，她只是望定了我：“是你的责任。”

我呆了一呆，指著她，我已经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了，一时之间，我真是啼笑皆非，可是白素却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你以为他们怎么会那么快离去？”

我苦笑了一下：“是你把他们扔出去的？”

白素微笑一下：“当然不是，我答应他们你会见他们的儿子，和这个少年好好地谈一谈。”

这是我意料中的事，而且我也知道，白素已经答应了人家，我也无法推搪，但是无论如何，我总得表示一下抗议。我闷哼了一声：“人家更要说我神通广大了，连教育问题少年，都放到了我身上来。”

白素纠正著我：“温宝裕不是问题少年。”

我扬眉：“他不是偷了东西吗？”

白素略蹙著眉，望著我：“那是你教唆的。”

我一听之下，不禁陡然跳了起来，眼睛睁得老大，气得说不出话来。白素瞪了我一眼：“你一副想打人的样子，干什么？”

我大声叫了起来：“把那小鬼叫来，我非打他一顿不可。”

白素一副悠然的神态，学著我刚才的腔调：“少年人胡闹一下有什么关系，何至于要打一顿？”

这一下“以子之矛”果然厉害，我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只好乾瞪眼。

白素看到我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忍住了笑：“他快来了，你准备好了要说的话没有？”

我“哼”地一声：“有什么话好说的，叫他把偷去的东西吐出来就是了。一口咬定是我教他去偷东西的，这未免太可恶了。”

白素叹了一声：“少年人都有著丰富的想像力，其实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能，可是一进入社会之后，现实生活的压力，会使得人幻想的本能，受到遏制，这实在不是好现象。”

我答道：“也许，但是想像是我教他偷东西的，这算是什么想像力？”

白素道：“或许，他会有他的解释？”

我不禁笑了起来：“刚才是我在替他辩护，现在轮到你了？”

白素也笑了起来：“或许，我们其实都很喜欢那个少年人的缘故。”

我不置可否，就在这时，门铃声响了起来，我听到了开门声，白素走出书房，向楼下叫著：“请上来。”

我想到自己快要扮演的角色，不禁有点好笑，我自己从来也不是一个一本正经、严肃的人，但这时却板起脸来，去教训一个少年人，想来实在有点滑稽。

我坐直了身子，那少年——温宝裕已经出现在书房的门。

我用严厉的眼光向他望去，一心以为一个做了错事的少年人，一定会低著头，十分害怕，踌躇著不敢走进来，准备领受责罚的可怜模样。

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温宝裕满面笑容，非但没有垂头丧气，而且简直神采飞扬，一见到了我，就大声叫：“卫先生，真高兴又能见到你。”

我原先摆出来的长辈架子，看来有点招架不住，但是我却一点也不现出慌乱的神色来，沉声问：“偷来的东西呢？”

温宝裕怔了怔，大声道：“我没有偷东西！”

我的声音严厉：“你父母恰才来过我这里，他说你偷走了三公斤犀角，难道你父母在说谎？犀角是十分贵重的药材，你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严重的刑事罪行。”

温宝裕涨红了脸。他的长相，十分俊美，那多半由于他的母亲是一个美妇人。可是当他涨红了睑，神情却有一股说不出来的倔强。

可能他由于我的指责，心情十分激动，因之一开口，连声音都有点变："三公斤犀角，是的，不过我不是偷，我只不过是把没有用的东西，拿去做更有用的用途，犀牛的角做药材，我就不相信及得上抗生素！"

我对他的话，颇有同感，但我还是道："别对你自己不懂的中医中药作放肆的批评——快把那些犀角吐出来，你父母会原谅你的。"

温宝裕理直气壮地说道："我吐不出来，我已经把它们用掉了。"

一听得他这样说法，我和白素都吃了一惊，互望了一眼。

犀角作为药材来说，近代科学对其成分的分析，已证明了它的有效成分是硫化乳酸。

硫化乳酸经人体吸收之后，有使中枢神经兴奋、心跳强盛、血压增高等现象，更能使白血球的数量减少，体温下降，药效相当显著，所以一般来说，用量相当轻微，通常连一钱也用不到。

著名的使用犀角的方剂"犀角地黄汤"，据说专治伤寒，也不过用到犀角一两，还是用九升水煮成三升，分三次服食的，犀角服用的禁忌也相当多，孕妇忌服，如果患者不是大热，无温毒，服食下去，也只有坏处，没有好处。

虽然说，吃了一两或以上的犀角，也不见得真会有什么害处，可是，三公斤犀角，一下子就用掉了，若是他胡闹起来，以为犀角能治病，给什么病人吃了下去，那么，这个病人真是凶多吉少之至！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疾声道："真是，你……给什么人吃掉了？"

温宝裕看到我面色大变，一时之间，倒也现出了害怕的神色来。

可是他一听得我这样问，立时又恢复了常态："我不是用来当药材。"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问："那你用来干什么？"

温宝裕眨著眼："我把它们切成薄片，烧掉了。"

我陡地一怔，最初的反应是：莫非这个少年真有点不正常？把价值近十万美元的药材，拿来烧掉了？可是在刹那之间，我脑中陡然一亮，想起了一件事来。一想到了那件事，立时向白素望去，看到白素的神情，也恰好由讶异转为恍然。这证明她是和我同时想到了这件事！

接著，不但是我忍不住，连白素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一面笑，一面指著温宝裕，由于好笑的感觉实在太甚，所以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

温宝裕显然也知道我们在笑些什么，他的神情略见忸怩，可是也没有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对。

我笑了好一会，才能说得出话来，仍然指著他："你……真有趣，因

为是你姓温，所以才这样做？”

温宝裕也笑了起来：“有一点，但不全是。”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你不是常说，世上有太多人类知识范围及不到的事，只要有可能，就要用一切方法来探索！”

我道：“是啊！”

温宝裕眨著眼睛：“那么，我做的事，有什么不对！或许，我会有巨大的发现，可以使整个人类的文明重写！”

我实在还是想笑，可是见他说得如此认真，却又笑不出来，我只好无目的地挥著手。

在这里，必须把我和白素在一听到了温宝绺把三公斤的犀角，切成了薄片烧掉了之后，同时想到的，令得我们忍不住大笑的那件事，简略地说一下。

在中国历史上，有个曾焚烧犀角的名人，这个人性温，名峤，字太真。是晋朝的一个十分有文采的人，“晋书”有这样的记载：“峤旋于武昌，至牛渚矶，水深不可测，世云其下多怪物，峤遂燃犀角而照之，须臾，见水族覆出，奇形怪状。其夜梦人谓之曰：‘与君幽明道别，何意相照也！’意甚恶之。”这位出生于公元二八八年的温峤先生，是东晋时人，原籍太原（晋太原人，桃花源记中发现桃源的，也是这个地方人），官做得相当大，拜过骠骑将军，封过始安郡公，卒于公元三二九年，不算长命，只活了四十一岁。

温峤在历史上有名，倒不是他的什么丰功伟绩，而是因他曾在牛渚矶旁，烧过犀角，把水中的精怪，全都照得出了原形来的那件事。

牛渚矶这个地方，在中国地理上，也相当有名，这个名字后来被改为采石矶，不知是为什么原因要改名。那是兵家必争的一个险要地点。

有趣的是，这个地方，和中国的一个大诗人李白，有著牵连，传说，李白在醉后，看到水中的月亮，纵身入水去捉月亮，就这样淹死的。

我说有趣，是由于温峤烧犀角、李白捉月两件事，都发生在这个地方。李白捉月一事，只有传说，并没有正式的记载。温峤犀角，记载也不很详尽，只有上面引述过的“晋书”中的那一小段，而这一小段文字，也犯了中国古代记载的通病，看起来文采斐然，可是却禁不起十分确切的研究。

例如：这是哪一年发生的事？牛渚矶在如今安徽省的当途县附近，据记载来看，温峤是在一个大水潭的旁边，传说这个水潭中有许多怪物，所以温峤就焚烧犀角，利用焚烧犀角发出的光芒照看。在这里，又要略加说明。

（说明中又有说明，希望各位耐心点看。）

温峤为什么去燃烧犀牛的角，用犀牛角焚烧时发出的光芒去照看怪物的呢？因为犀角这东西，不知为了什么原因，很早就被和精怪连在一

起。“淮南子”上就有把犀角放在洞中，狐狸不敢回洞之说，犀角一直被认为有辟邪作用。温峤或许就是基于此点，所以才肯定焚烧犀角发出的光芒，可以照相到其他任何光芒所不能照相到的怪物。

（犀角并不是普通常见的物品。何以温峤想著怪物，就有犀角可供他焚烧，不可考，也不必深究。）

（温峤焚烧了多少分量的犀角，发出了何等样强烈的光芒，记载中照例没有，也不可考。）

总之，温峤在焚烧了犀角之后，发出光芒，赫然使他看到了怪物：“奇形怪状”。

（再至于如何奇形怪状，也没有具体的形容，总之奇形怪状就是，只好各凭想像。）

那些怪物，使记载中看来，生活在水中，可是问题又来了，温峤在看到了怪物之后，当天晚上，就做了一个梦。

他梦见有人来对他说话。

请注意，温峤梦见的是人，不是什么奇形怪状的怪物。何以怪物会变成了人？也没有解释。而这个显然以怪物身分来说话的人，所说的话，也值得大大研究。他说：“与君幽明道别……”

“幽明道别”，自然不是指你在明我在暗那么简单，幽，指另一个境界，就是说：“你我生活在不同的环境之中，你为什么要来照看我们？”讲了之后，“意甚恶之”，对温峤的行动，表示了大大的不满。

怪物后来，是不是曾采取了什么报复手段，不得而知，温峤燃犀角的故事，却传了下来，“犀照”也成了一个专门性的形容词，用来形容人的眼光独到，明察事物的真相。

后来，李太白（温峤字太真，李白字太白，都有一个“太”字）在牛渚矶喝酒喝得有了醉意，投水捉月，这也很值得怀疑，是不是他的醉眼，在突然之间，看到了水中“奇形怪状”的怪物，欲探究竟，所以跳进水中去了？还是水中的怪物把他拉下水去的？

我在很小的时候，喜欢看各种各样的杂书，也对一些可以研究的事，发过许多幻想，在温峤燃犀角这件事上，我也曾有过我自己的设想：那些奇形怪状的怪物，根本不是生活在水中的，“幽明道别”，它们生活在另一个世人所不明白的境地之中，给温峤用焚烧犀角的光芒，照得显露了出来，使它们大表不满，所以，就通过了影响温峤脑部的活动，用梦的方式警告他，不可以再这样做。

一千五百多年之前，一个姓温的曾燃烧犀角的经过，就是这样。真想不到，时至今日，还有一个姓温的少年，也会去焚烧犀牛的角。事情的本身，实在十分有趣，有趣得使人忍不住要哈哈大笑。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强忍住了笑，问温宝裕：“你在焚烧那三公斤犀角之后，看到了什么？”

温宝裕十分沮丧：“什么也没有看到，而且犀牛角根本不好烧，烧起

来，臭得要死。”

我忍不住再度大笑：“你是在哪里烧的？地方不对吧，应该到牛渚矶去烧，学你的老祖宗那样。”

温宝裕被我笑得有点尴尬：“我不应该那样去试一试？”

我由衷地道：“应该，应该。我小时候，家里不开中药铺，不然，我也一样会学你那样做。”

我这样说，没有丝毫取笑的意思，温宝裕当然知道这一点，所以他高兴地笑了起来。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坐了下来：“把经过的情形，详细对我说说。”

温宝裕坐了下来，做了一个手势：“大概我姓温，所以对温峤燃犀角故事，早已知道。”

我笑道：“是啊，在牛渚矶旁，有一个燃犀亭，是出名的名胜古迹，日后你如果有机会，可以去看看。”

温宾裕现出十分向往的神情，略停了一停：“上个月，学校有一次旅行，目的地处，有一个大水潭，又有一道小瀑布注进潭中去。我从小就喜欢胡思乱想，经常在梦里见到许多奇形怪状的水中生物，像有著马头鱼尾的怪物等等。”

他请到这里，向我望了一下，像是怕我听得无趣，看到我十分有趣地在听，他才继续说下去：“当时，附近的人家就说，这个水潭中有鬼灵，有精怪，叫我们不要太接近，更不可以跳进潭中去游泳，说是不听劝告，跳进潭中去游泳的，不是当场淹死，也在不多久之后就生病死去，十分可怕。”

白素嗯地一声：“我知道，那个水潭，叫黑水潭，在十分僻静的郊区。”

温宝裕手舞足蹈：“是。是。潭水深极了，水看起来是黑色的，我们在潭边，用了很多绳子连起来，绑著一块大石，沉下去，想看看潭水究竟有多深，可是绳子沉下去超过五十公尺，好像还没有到底。在水潭边上，有很多烧过的香烛灰，那些，据说全是淹死在潭中的亲属在拜祭中留下来的……”

我笑了一下：“所以，你就想到了烧犀角看鬼怪的故事，要去实验一番？”

温宝裕咧嘴笑了起来：“是，别人要做，或者难一点，可是我却很容易，我爸爸早就教我认识中药药材，我知道他有很多犀角……”

我真的感到这少年十分有趣：“三公斤犀角，有好多只了？”

温宝裕伸了伸舌头：“将近一百个。当时我一股脑儿取走，要是知道没有什么用的话，我会只拿走一半。”

我催道：“经过情形怎样？”

温宝裕道：“我约了两个同学一起去，这两个同学，也胆大好奇。我们下午就到了，一直等到天黑。那水潭在山脚下，有几块大石头在潭边，我们就在最深入潭水的那块大石上，用普通的旅行烧烤炉，生著了火，把早已切成薄片的犀角投进去。”

我听到这里，又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温宝裕自己也觉得好笑。

温宝裕道：“犀角并不容易燃烧，也没有什么强光，臭气冲天，三个人弄了将近两小时，一百只犀角烧光了，什么鬼灵精怪也没有见著。”

我问：“那么，到了晚上，你有没有做梦，梦见有人对你的行动，大表不满呢？”

温宝裕做了一个鬼脸：“做梦倒没有什么人对我不满，当天晚上，睡到半夜，有人一把将我抓了起来，几乎打死我。”

我呆了一呆，白素低声道：“当然是他父母。”

温宝裕又做了一个鬼脸：“是啊，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他们那么凶过，我爸爸知道我拿走了那批犀角，几乎要把我吞下去。”

他说到这里，我脸色一沉：“你就说是我教你做的？”

我的责问，相当严厉，因为拿走了一批犀角，想效法古人，在水中看到一些古怪的东西，这是少年人的胡闹，不足为奇。

可是，若是胡说八道，说他的行动是我所教唆的，这就是一个人的品格问题，非要严厉对待不可。

温宝裕眨著眼睛：“我并没有说是你教我这样做的，我只不过说了几句话，他们误会了我的意思。”

我仍然板著睑：“你说了些什么？”

温宝裕看来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我告诉他们，我把那批犀角拿去干什么了，他们根本一点想像力也没有，不相信，所以我说，卫斯理说过，世上，在人类知识范围之外的事情太多了，一定要尽一切力量，去发掘真相。他们一听，就误以为是你叫我去这样做。”

我一听得他这样解释，当真是啼笑皆非，生他的气不是，不生他的气也不是，不知说什么才好。温宝裕又道：“卫先生，类似的话，你说过许多！”

我道：“是的，而且，都十分有理。”

温宝裕道：“是啊，我父母他们不了解，如果我真有所发现，那是何等伟大，所谓水中的精怪，可能就是生活在另一空间中的生物，这种生物，还有影响人类脑部的活动的能力——它们可以令得温峤在晚上做梦，要是有发现，人类的一切知识，要整个改观！”

温宝裕的这番话，非但无法反驳，而且还正是我一贯的主张。

我想了一想：“你说得对，但是古代的传说，有时并不可靠，甚至有人参会变成小孩子的说法，希望你别再去打你父亲店铺中野山参的主意

了。”

温宝裕道：“当然不会，那天我见到你，问你的问题，就是想知道人类是不是有可能看到自己不了解又看不到的东西。”

第三部：研究所中出了事

我想起了那天温宝裕问的问题：“有一种办法，可以看到平时看不到又不了解的东西。例如细菌，人能看到细菌的历史不算很久，最原始的显微镜被制造出来之前，人类就不知道有种微小的生物和我们在一起，无所不在。”

温宝裕侧著头：“可是生物……还是和我们生活在一个空间里的。”

我拍了拍他的头：“你想得太复杂了，如果说，你想看到生存在另一个空间的东西，首先先要承认确然有另一度空间的存在。”

温宝裕道：“不存在吗？”

我吸了一口气：“这个问题没有人可以回答，四度或五度空间究竟是不是存在，这是没有一个人可以肯定回答的，就算承认鬼魂，鬼魂是某种人类还不知道的能量，只怕也和我们存在于同一个空间之中。”

温宝裕侧著头，想了一会。当他这样想的时候，神情十分认真，运用他所有的知识在深思著，看起来，不再像是一个少年人。

过了一会，他才叹了一口气，用力摇了摇头：“希望在我们这一代，可以解决这类问题。”

我点头：“希望。”

温宝裕站了起来：“我要告辞了，你……准备怎样对付我父母？他们怒意未息，其实我……根本没有做错什么。”

我想了一想：“我会对他们说，你有可能成为一个大科学家，而所有的大科学家，在小时候，总有一些成年人不能容忍的怪行为，叫他们不必在意。”

温宝裕有点发愁：“这样说……有用吗？”

我笑了起来：“当然，我还会吓他们一下，告诉他们，如果不了解你，你就会逃走。”

温宝裕眨著眼，还是很不放心：“如果他们不怕，我想逃也没有地方可去。”

我哈哈大笑：“逃到我这里来吧。”

温宝裕一听，高兴得手舞足蹈，白素在一旁大摇其头：“你们两个人没大没小，太过分了，你怎么能这样教孩子。”

我指著温宝裕：“看看清楚，他已经不是一个小孩子了，他的想法，比他开药材铺的爸爸，不知超越了多少。”

白素又狠狠瞪了我一眼，对温宝裕道：“你不必担心，你父母不知道多么爱你，他们生气，不是不舍得那批犀角，而是心痛你做坏事，怕你误入歧途，所以才对你严厉。”

温宝裕笑道：“可能是。但如果我拿的只是三公斤陈皮，他们或许不

会那么紧张。”我忍不住又呵呵大笑了起来，温宝裕这小孩，真是精灵得有趣。

温宝裕看我笑著，提出了他的要求：“卫先生，你最近有什么古怪事遇到？能不能让我和你一起探索一下？”

我立时摇头：“没有，就算有，我也不会让你参加。一个人，在你这样的年纪，有太多事要做，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拚命吸取知识，才能有其他，人类的新想法、新观念，全从丰富的学问、知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白素低声说了一句：“这才像话。”

我忙分辩道：“我说的每一句话都像话，只不过有些和一般人的认识，多少有点不同而已。”

白素笑了一下：“我不和你争论这些……”

她才讲了一句，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又是抽屉中的那一只号码少为人知的那一只。

我才开了抽屉，取起电话来，我以为是胡怀玉打来的，可是电话中却传来了极其微弱、低得难以辨认的声音，而且是一个女性的声音，用有浓重澳洲口音的英文在说著：“卫斯理先生？”

我答应著，知道那是长途电话，然后那女声道：“请等一等。”

这一等，等了足有五分钟之久，才听到了一个声音在叫著：“卫斯理？”

我辨不出那是什么人，只好大声答应，那边道：“张坚，我是张坚。”

我怔了一怔，张坚埋头埋脑在南极做研究，几乎和外界完全隔绝，他居然打电话来找我，可知一定有什么非常事故。

我忙道：“张坚，有什么事么？”

我在讲电话的时候，温宝裕还在旁边，他一听得我这句话，就兴奋得直跳了起来：“好哇，张坚，就是那个在南极的探险家。”

我立时瞪了他一眼，同时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白素带他出去。白素向他招了招手，可是他缩了缩身子，一副哀求的模样，令得白素不忍心拉他出去。

我由于电话中传来的声音十分细小，自然也无法再分神把他赶出去，要用心听电话。

张坚在电话中传来的话是：“卫斯理，我要你到我这里来一次。”

我怔了怔：“你在什么地方？”

这句话其实是问来也多余的，张坚还会在什么地方？他当然在南极，可是由于他要我到他那里去，我又不能不问这一句。

张坚道：“我在巴利尼岛。”

他说了三四次，我才听清楚了这个岛的名字，我只好苦笑：“这个见鬼的巴利尼岛是在……”

张坚道：“在麦克贵里岛以南，不到一千公里，麦克贵里岛，在纽西兰以南，也不过一千多公里。”

我不禁苦笑，说来说去，张坚还是在南极。

看来除了南极之外，他不会再有别的地方可去。张坚和南极，其间几乎可以划上等号。

他这个人，真可以说是不识世务至于极点，他要我到南极去，十几万公里，就像是打电话叫朋友出去喝一杯咖啡。

我试图使他明白我和他之间的距离如何遥远，并不是一下楼转一个弯就可以去得的街角，可是又不知如何开口才好。

我只好折衷地道：“你在南极住得太久了，张坚，南极是地球的一端，而我住在地球的另一边。”

张坚怔了一怔：“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你说你不能来？还是不想来？”

我又支吾了一下，他在那边叫了起来：“你一定要来，在我这里，有点事情发生了，比我们上次的事还要超乎人类的知识范围之外，你要是不来，终生后悔。”

我叹了一声，实在不知怎样说才好。地球上有四十多亿人，只怕每一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性格，有温家三少奶奶那样，自己的孩子做了一些她不惬意的事，就胡乱去怪人；也有像张坚那样，完全不理会别人处境。

我还未曾开口问，他又道：“我不单要你来，还要你去约一个朋友一起来，这个朋友……”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这个朋友叫胡怀玉？”

张坚高兴地道：“是。是。你和他联络过了。”我道：“不是我和他联络，是他和我联络，就在今天，他给我看了三块冰块，其中两块之中，有生物的胚胎，正在成长。”

张坚停了一停：“不是两块，是三块。”

我道：“是，另一块中的生物不见了。胡怀玉担心得不得了，认为不知是什么上古生物，逃了出来，会闹得天下大乱。”

张坚又停了片刻，才道：“卫斯理，很好笑么？”我听他的话中，大有责难之意，更是啼笑皆非：“我没有说很好笑，你那边发生的事，是不是和胡怀玉实验室中发生的事一样？或是有关？”

张坚叹了一声：“我不知道，卫斯理，一定要你来了，才有法子解决。”

要在这里插进来说一下的是，在电话打进来的时候，温宝裕这少年，就在我的书房中，我在听电话的时候，曾经暗示他可以离去，也曾

暗示白素，把他带离书房去，可是他却假装不懂。

温宝裕不但假装不懂，而且，还假装并不在听我的电话，而在书房中东张张、西摸摸，一副不在意的样子。

温宝裕不论怎么假装，绝瞒不过我，他正用心听我在电话中讲的每一个字。

当他听到我讲到有上古的生物自实验室中逃出来，他神情极其兴奋，双眼发光，这使我感到有点不可忍受。

所以，我用手遮掩一下电话听筒，不客气地道："温宝裕，你父母一定在等你，你可以离去了。去吧。"

温宝裕还现出不愿意的神情来，我沉下了睑："你看不出我很忙吗？成年人和少年人不同，少年人可以一直想，但成年人除了想之外，还要做。"

他的口唇掀动了几下，想说什么，可是又没有说出来，神情略带委屈，我再向白素示意，白素握住了他的手："我们先出去再说。"

温宝裕向我扬了扬手，走到门口，居然又十分有礼貌地向我一鞠躬，才跟白素，走了出去。

电话那边，张坚一直在说话："你这就去和他联络，比较起我寄给他的冰块来，这里所发生的，简直惊天动地，你真是一定要来，我在这里等你，你到了纽西蘭南部的因维卡吉市之后，南极探险组织的人会和你们联络，你可以有小型飞机供应，直接飞来和我会合。抱歉我不能来迎接你，打完电话，我还要回基地去，为了打电话和你联络，我要来回超过一千公里，他妈的，人类的科学，真是落后。"

他忽然发起牢骚来，我还在想如何把他的这种邀请推掉，至少，他可以先在电话中告诉我，究竟是什么异特的事情。

可是他一说完，就只听得"卡"的一声，他显然已经放下了电话。

我不禁大是著急，连忙"喂喂喂"，可是"喂"了七八十声，电话放下了就是放下了，哪里还有半分回音。

我瞪著电话，呆了半晌，不知道怎么才好。张坚这个人，一放下电话之后，极可能立时就启程回到他与世隔绝的基地去了，除了万里迢迢，亲自去找他之外，无法再和他联络。

而他又不肯讲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说胡怀玉实验室中的事，和他所发现的相比较，简直微不足道。

在胡怀玉实验室中发生的事，也已经够奇特的了，在显微镜下，可以清楚地看出，冰块之中，有著生命的最初形式，而且在温度逐步提高过程之中，分裂成长，不知道会成为什么。

而张坚还说那"微不足道"，那么，他发现了什么？难道真是活生生的史前怪兽？

张坚的"邀请"，其实也很令人心向往之，只是来得太突然。我想了

一想，觉得应该先和胡怀玉联络一下，听听他的意见。

我刚刚准备拿起电话，白素推门走了进来：“他父母一直在车子里等他。”

我闷哼了一声：“那女人要把我拉到警局去？你怎么向他们解释温宝裕偷了犀角去的用途？”

白素笑了起来：“的确很难，但是我使他们相信，温宝裕只不过是在做一个古代有记载的实验，其中需要用大量的犀角，他的实验如果成功，是种小儿科的圣药……”

白素讲到这里，笑声越来越顽皮：“温宝裕听得口张得老大，他一定想不到我也会信口雌黄，可是他父母却相信了，还称赞他有出息，可以把家传的业务，继续下去。”

我听得白素居然弄了这样一个狡狯，不楚“哈哈”大笑，但是笑了几声，就觉得十分不对劲，道：“什么叫作你‘也’会信口雌黄？你在暗示什么？暗示我一直在信口雌黄？”

白素淡然一笑，顾左右而言他：“我可没有这样说过——张坚的邀请，你可接纳了？”

我只好叹了一声：“他自顾自讲，讲完之后，就挂了电话。”我把张坚的话复述了一遍，白素道：“看来你是非去不可的了。”

我又叹了一声：“我倒希望我可以有选择的余地，先和胡怀玉联络一下，他要是有兴趣的话，让他一个人去。”

白素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知道她这样看我的意思，是在说我讲的话言不由衷，其实我心中恨不得立刻就身在南极。

我的确有这种想法，所以只好避开她的眼光，自顾自去拨电话。电话拨通之后，久久没有人听。我记得胡怀玉说过，他会二十四小时在实验室中，注视著那些胚胎的变化，电话怎么会没人听呢？我挂上，再打，这一次，电话有人接听了，可是却不是胡怀玉的声音，我道：“请胡怀玉先生……”那边一个男人的声音反问：“你是谁？”

我有点不耐烦：“你叫胡怀玉来听就是了。”

那个男人的声音道：“你……”

他只讲了一个字，又换了另外一个男人的声音：“我们也正在找胡先生，你是他的朋友吗？”

我怔了一怔，那第二个男人的声音，听来十分熟悉，他说他们也在找胡怀玉，那是什么意思？“他们”又是什么人？

刹那之间，我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胡怀玉正在研究一些人类科学不可测的事，在他的实验室中，又有了神秘的陌生人在截听电话，是不是他有什么麻烦了？

（在故事和电影之中，科学家总是会遭到麻烦的，这类故事或电影，对人还真有影响力。）

我沉声道：“是，我是他的朋友，有重要的事和他联络，阁下又是谁？”

我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回答，可是却有了意料之外的反应，那个男人用充满了惊讶的声音，叫了起来：“老天，你是卫斯理。”

这个人，单凭我在电话中的声音，就认出了我是什么人，那自然是熟人，难怪我一听他的声音，就觉得十分耳熟。

（人的声音，和人的性格有相似之处：几乎没有一个人是一样的。记性好的人，听到过两三次，就可以把一个人的声音记上一辈子，再一听到时，立刻就可以辨认出来。）

我的记性可能没有那么好，但是也绝不差，只要在意些，我还是可以认出听过几次的声音，在他的惊讶声中，我也已经认出他是什么人。所以，当时，我的心中相当吃惊，因为这个人，没有理由在胡怀玉的实验室！

我立即道：“黄堂，是你！”

黄堂是谁，熟悉我记述故事的朋友一定知道。他是警方人员，一个能干出色的高级警官，接替了以前杰克上校的位置。我和他曾有几件事，在开始的时候，有过接触，刚才我没有一下子就听出他的声音，由于我绝未想到胡怀玉的实验室中的电话，会由他来接听。

黄堂连声道：“啊，我知道了，下午到研究所来，和胡所长在一起的神秘人物就是你。”

我“哼”了一声：“什么神秘人物，下午我是在胡怀玉的研究所里。”

黄堂忙道：“你别生气，研究所的几个职员这样形容你，他们说，胡所长整个下午，都和一个神秘人物在一起。”

我下意识地挥了挥手：“别说这些了，你为什么会在实验室中！发生了什么事？”

黄堂这个人，就是有点讨厌，我曾和他有几度交往，但是交情始终无法发展下去，我不是很喜欢他那种不爽快的性格，也是主要原因。这时，他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反倒问道：“你可知道最近胡所长从事什么研究？整个研究所中，竟没有人知道他在做什么。”

我不等他讲完，就喝道：“他在做什么研究，与你无关，讲给你听你也不会懂，痛快点告诉我，你为什么在这里，他怎么了？”

黄堂还是迟疑了一下，如果一个人的手，可以通过电话线，直传过去，我就会毫不犹豫，在这时重重地给他一拳，而且一定要打在他的鼻子上。

他迟疑了一下之后，才道：“发生了一点事，我们是接到了报告之后赶来的。”

我怒道：“他妈的，我就是在问你发生了什么事。”

面对著这种人，办法倒不少，可是在电话里遇上了这样的人，似乎

除了忍耐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所以我只好耐著性子：“职员为什么要请求警方的协助？”

黄堂这次，倒答得很快：“由于胡所长的私人实验室，有异样的声响传出来，外面的职员听到，声音听来像是什么东西的碎裂声……”

我几乎在哀求：“不必向我叙述得那样详细，说得精要点，你是在办案，不是在写小说。”

黄堂停了片刻：“你这人真难应付，如果你可以立即赶来，我看事情比较容易明白，至少你是最后和他在一起的人。”

我吃惊道：“这是什么话？他死了？”

黄堂道：“没有，他不见了！”

我怔了一怔，知道在电话中说起来，一定越说越糊涂，看来非得去一次不可，虽然胡怀玉的水产研究所离我的住所相当远，但是比起南极来总近得多了。

我简单地道：“我马上来。”

黄堂忽然问：“尊夫人……”

我自然记得，他对白素的评价比对我的评价高，所以我立时道：“我一个人来就是，你等我。”

我放下电话，向书房外走去，白素跟在我的后面，我一直来到门口：“我和胡怀玉分手，不过几小时，就有了意外，他失踪了……至少黄堂那样说。”

白素蹙著眉：“在电话里，怎么能够把一件复杂的事弄清楚？”

我回过头来：“你肯定这是一件复杂的事？”

白素吸了一口气：“看起来应该是，你忘记了，胡怀玉为了那冰块中不见了的胚胎，一直在担忧……”

一听得白素那样讲，我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是不是那个“逃走”了的，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生物，真的有力量导致灾祸？

这种情形，想起来，有点滑稽，但如果真正发生了，却极其可怕，因为那东西究竟是什么东西，完全不知道。

连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当然更谈不上可以用什么方法来对付。

我望了白素一眼：“希望只是一场虚惊。”接著，我加快了脚步，出了门，上了车，在发动车子的同时，我大声道：“我去去就来。”白素向我挥了挥手，我驾车驶出去。

一路上，我一直在想著和胡怀玉会面的情形，我和他在研究所门口分手，黄堂说我最后和他在一起，这种说法很值得商榷。或许，他和我分手，一直回到了实验室，虽然有人见过他，但是他却并没有和人打招呼。

胡怀玉带著我参观整个研究所，也没有向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介绍我，所以我才成了其余人眼中的“神秘人物”。不过我知道，所谓“神秘人物”的印象，多半是后来发生了神秘的事件之后，才逐渐形成的。

至于胡怀玉在实验室中所做的事，整个研究所中，竟然没有人知道，这一点极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胡怀玉在实验室中，培养张坚自南极送来的、在冰块中冻结著的生物胚胎，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为什么他要严守秘密？

当然，事情本身相当神秘，在南极冰层下发现的生物胚胎，培育成长，究竟是什么生物，这种消息，如果向大众公布，当然会轰动一时，也有可能造成若干恐慌。

但是，同研究所中生物学家商讨研究一下，又有什么关系？

看来，胡怀玉相当谨慎，不想事情在未有结果之前，引起不必要的惊惶，所以一切由他一个人进行。

我一路上不断想著，想不出一个头绪来，到水产研究所去的路相当遥远，后半段路程，几乎全在漆黑的、没有路灯的静僻道路上行驶，自然，我也将车速提得相当高，高到了即使一个大转弯，车轮和地面摩擦，也会发出刺耳声音来的程度。

我隐约可以看到前面研究所建筑物发出的灯光，估计大约还有十分钟的路程。

车子到了研究所的大门，一个警员迎了上来，一见到我就说道：“黄主任已经等急了。”

我“哼”地一声：“他什么时候性急起来了。”

我将车子直驶到了建筑物的前面才下了车。

研究所的工作人员，神情都十分异样，望向我的眼光，也有点怪里怪气。白天来的时候匆匆忙忙，有一些工作人员，胡怀玉可能约略地替我作过介绍，我也记不得了。

我迳自向胡怀玉的实验室走去，才来到了实验室的外间，就看到了黄堂和几个职员。黄堂一见我就道：“怎么那么久？”

我冷冷地道：“最好我会土遁，一钻进地下，立时就从这里冒出来，那就快了。”

黄堂闷哼了一声，在他身边，有一个看来年纪十分轻的警员，可能才从警察学堂毕业出来，竟然连看上司的脸色也没有学会，兴致勃勃地望著我：“卫先生，传说中的土遁，是一种想像，我觉得如今的地下铁路，倒真是土遁——从一个地方钻下地去，又从另一处的地下冒上来。”

这位年轻警员的说法，相当有趣，和一般人认为“千里眼”就是望远镜的说法一样，我只向他笑了一下。不过他的上司黄堂，却显然对他的话，一点也不欣赏，狠狠地瞪著他，厉声道：“是么？那么火遁又是什么？水遁又是什么？”

年青警员一看到黄堂脸色不善，哪里还敢说话，我笑著：“黄主任，

别欺负小孩子。”

黄堂闷哼了一声：“这里发生的事，那么严重，我哪里还有空听人用现代科学观点去解释封神榜。”

我立时道：“严重？”

黄堂向一个职员作了一个手势，那职员走前几步，打开实验室的门。

实验室的门一打开，我也不禁怔住了。

实验室的门口，挂著“非经许可，严禁入内”的牌子，上次我来的时候，胡怀玉用钥匙打开门，才能进去，可知门常锁著，不应该有什么人可以随便进去。

但这时，整个实验室，看来不但有人进去过，而且进去的人，绝不止一个，整个实验室中，凌乱不堪，不少玻璃制造的仪器，都碎裂了，有的在桌面上，有的在地上。

我立时向那个玻璃柜子看去，因为那才是最重要的设施。

而当我一看到那玻璃柜子时，我更呆住了，玻璃柜的一面，玻璃已被击破，碎裂成了一个大洞，我立时趋前几步，去看柜子中的那个架子。当然，玻璃破了，温度不能再受控制，架子上的那三块小冰块，也早已消失，甚至连水的痕迹也没有留下。

当时，我睁大双眼，瞪著前面的那种神情，十分怪异，所以精明的黄堂立时问：“这柜子里，原来是什么东西？”

我转过身来，望著他，他的神情，充满了疑惑，我想了一想，才道：“简单地说，我只能说我不知道，但是复杂点说……却又太复杂了，不是一下子可以说得完，你先把情形的经过说一说！”

黄堂的神情更加疑惑，他想了一想，才指著几个职员：“还是由他们来说，我也是接到了报告才来的，而当我来到的时候，这里已经是这样子。”

我注意到，实验室中的桌子没有遭到多大的破坏，桌子的电话也在，我刚才打来找胡怀玉，就是打这个电话的。

我向两个职员望去，其中一个年纪较长的道：“所长送你出去，回来之后，就迳自走进了实验室，这些日子来，在做些什么实验，作为他主要的助手，我一点也不知道。”

我问了一句：“这种情形，正常吗？”

那职员有点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当然不正常，但是整个研究所的经费，都来自他个人，他有权喜欢怎样就怎样，这是他私人研究所。”这一点，胡怀玉向我提及过，他有那么大的财力，是来自他父亲的财产。那职员又道：“他开了实验室，我的责任是，只要他在实验室中，我便要在外间，和他——”他指了另一个年轻的研究人员：“和他一起，轮流当值，总要有一个人在，可以随时听他指示，这几天，所长几乎二十四小时在实验室，所以又增加了两个人来当值。”

他说到这里，又指了指另外两个研究人员。

黄堂闷哼了一声：“有钱真好，连做科学家，都可以做得这样威风。”

我也大有同感：“看来，胡所长的上代，留下不少财产给他。”

黄堂咕哝了一句：“不知道是做什么生意发财的，倒要去查一查。”

黄堂是在自言自语，可是我也听清楚了他在讲些什么。他的话，合我感到相当诧异。因为胡怀玉的上代干什么，和如今发生的事，可以说一点关系也没有，何以黄堂竟然会忽然想到了那一点？

是不是黄堂在内心深处，觉得胡怀玉的行为有什么不对？那更是没有道理的事情，把上代遗下来的财产，用来作科学研究，总是一件大大的好事。

自然，当时我只是略为诧异，没有再向下想去。可是后来，黄堂真的去调查了胡怀玉上代，而且，调查的结果，颇出乎意料之外，和这个故事，也可以说有点关联，至少可以说是整个故事之中的一个插曲。但那是以后的事，到时自会记述。

那职员继续说：“我们一直在外面，由于没有什么事可做，所以只是在闲谈，闲谈中，大家各猜测所长在他个人的实验室，究竟是在做什么研究。可是猜来猜去，也不得要领，就在这时候……”

他说到这里，看了看手表：“正确的时间，是九时十二分。”

黄堂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那职员吸了一口气：“实验室中，传来了一阵乒乓的声响，像是打碎了什么东西。这种声响一定十分巨大，因为我们在门外的每一个人，都可以听得十分清楚，而实验室的门又关著。”那职员讲到这里，向另外几个人看去，另外几个人一起点头，证实了他的叙述。他又道：“这使我们觉得十分奇怪，可是所长没有叫我们，我们也不敢去打扰，从刚才的声音听来，像是打碎了什么。我们不知如何才好，那种声响又不断传出来，我们知道在实验室中，有点意外发生了……”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道：“你们的反应也大迟钝了，什么叫有点意外发生，那一定是有意外发生了，这个实验室又不是音响实验室，怎么会不断有打碎东西的声音传出来？”

那职员瞪了我一眼，冷冷地道：“你说说容易，我们当然知道有了意外，可是你看看门上所挂的这块牌子，所长曾一再告诉我们不可随意打扰他，你叫我们该怎么办？”

黄堂又喃喃说了一句：“科学研究不应该和钱财合在一起。”

我冷笑一声：“没有钱，怎么研究？”

黄堂没有和我再争下去，那职员见我没有新的责难，才继续说下去：“也就在这时候，一下巨大的玻璃碎裂声，传了出来……”

他的神情，在这时显得相当紧张，不由自主喘气：“在实验室中，有一只相当大的玻璃柜，这一点，我们知道。那下声响，除了是玻璃柜的

玻璃破裂之外，不可能是别的，所以，他……”他指了一指一个年轻的职员：“他立时就去敲门，我们也一齐在门外叫著，问：‘所长，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实验室中，却再也没有声响传出来，我想推门进去，门锁著。”

我听到这里，忙扬起手来，示意有疑问，那职员不等我叫出来，就道：“门，一直等我们报了警，警方人员来到之后，才由专家打开。”

我立时向黄堂望去，黄堂点了点头：“这个开锁专家就是我。”

我又向实验室的门锁看了一眼，那只是一柄普通的门锁，根本不必专家，一个普通的锁匠，就可以把它一下子弄开来。

第四部：神经紧张性情乖谬

这时候，我心中实在已经十分惊疑：实验室的门，由外面几个职员打开，还是由黄堂打开，大有差异。如果当时职员打开了门，就发现胡怀玉失踪，和直到黄堂把门打开之后，发现人不在，其间至少隔了一小时左右。

我现在就在实验室，连窗子也没有，一点也看不出除了这扇门之外，还有什么地方可以离开，但实际上发生的事却是：胡怀玉不见了。当然，可能实验室另外有秘密的暗门，可以供人离开。

我一面在想著，一面仍然在听著那职员的叙述："我们叫了一会，没有反应，我就去打电话进去，希望所长会来听电话，可是电话也没有人接听。"

我听著，心想这时候，正是温宝裕在向我叙说他如何焚烧犀牛的角，希望可以看到存在而看不见的怪东西，逗得我哈哈大笑的时候。

那职员又道："我们讨论，考虑过把门撞开来，因为在实验室中，什么事情都可以发生。"

那职员道："生物实验室，充满危机，有一个著名的细菌学家，就曾在实验室中，不小心弄碎了培育细菌的试管，而结果一辈子要在轮椅上度过。"

我闷哼一声："你想到了有意外，可是结果并没有撞开门。"

那职员红了红脸："是的，我们没有那么做，因为我们不能肯定是不是真的有了意外，要是根本没有事，把门撞了开来，所长发起脾气来……"

他没有再向下讲，这时，我心中觉得十分奇怪，因为胡怀玉给我的印象，十分温文，绝不是一个脾气急躁蛮不讲理的人，可是那个职员的叙述，听起来，胡怀玉却像是一个很暴躁而不讲理的人。

我顺口问了一句："胡所长的脾气不好？"

这是十分普通的一句话，我也只是顺口问问的，可是却想不到，那几个职员，都现出了十分犹豫的神情，像是这个问题，十分难以回答。

沉默了片刻，我感到事有蹊跷，正想再进一步发问之际，一个年纪较长的职员才迟疑地道："所长……本来十分和蔼可亲，可是自从这间实验室……他不许人进入以来，脾气就变得有点怪，有时会莫名其妙责骂人。"

我皱著眉，在设想著胡怀玉脾气变坏的原因，我想到，可能工作的压力太重，人的心境，自然会变得不好。

可是黄堂在一旁，却已"嘿嘿"地冷笑起来："一个科学家，在他的实验室中，变成了'鬼医'，哈哈哈，他变成了另一个人，所有恶劣的本性，全都显露出来，最后又神秘失踪。"

我瞪著他，他的话，一点也不幽默，黄堂用力挥了一下手，不再说下去，指著那职员：“他的做法是对的，他报了警，我们以最快时间赶到，一面听他的叙述，一面已打开了实验室的门，实验室中并没有人。”

我有点对他刚才的态度生气，说道：“好，那么请解释他人上哪里去了？”

黄堂道：“第一个可能，自然是这里另有暗门，但已被否定。”

我点了点头。在我没有来到之前，他自然有足够的时间去弄清楚实验室是不是有暗门。

他又道：“第二个可能，是他在我们把门打开之前，已经离开实验室。”

他说到这里，向那几个职员望去，不等他们开口，就道：“可是他们却说，绝未曾看到胡所长走出来、门也未曾打开过。”

那几个职员，对于黄堂对他们的怀疑，相当不满，可是却忍住了没有发作。

黄堂摊了摊手：“除此之外，我想不出第三个可能，所以，要听听你的解绎，卫先生，因为照我的推想，你至少知道他在研究什么。”

我心中，早已作了七八个假设，可是看来，绝没有一个可以成立。我的目光停留在那只玻璃柜上，缓缓地道：“我只知道他在培育一些出南极厚冰层下弄来的生物胚胎，真正详细的情形，连他自己也说不上来。”

黄堂听得我这样说，扬了扬眉，现出了不可信的神色，尖著声音：“什么？请你再说一遍。”

我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黄堂吸了一口气：“你想说，他培育的那些胚胎，成长了，然后把他吞噬掉了？”

我摇头：“我没有这样说，不论是什么东西，如果可以把人吞噬掉，就一定要比人更大，现在我们看不到有这样的东西在！”

黄堂的眉心打著结，这时，刚才那个说“土遁”好像地下铁路的那个年轻警员，忍不住又道：“也不一定，我看到过一篇记述，是一个医生的经历，就记述著微生物吞噬了人的经过，事实上，微生物吞噬动物的尸体，一直在进行著……”

看来，他还想发表他的伟论，可是黄堂已经厉声道：“闭上你的鸟嘴。”

年轻警员登时涨红了脸，我拍了拍他的肩头：“是，我也知道那件事，但是我认为两者之间，大不相同，胡所长的失踪，另有原因。”

年轻警员感激地望著我，黄堂挥著手：“还是第一个可能最合理，我认为还是要彻底搜索。”他说了之后，瞪著我：“你又找他，有什么事？”

我懒懒地回答：“从什么时候开始，个人行动必须向警方人员作报告？”

黄堂盯著我：“卫先生，有一个人无缘无故失了踪，你是可能的知情

者，一定要接受警方的查询。”

我摊了摊手：“正如你刚才所说，他变成了‘鬼医’，消失了，或者变成了隐形人，就在这里，不过我们看不到他。”

黄堂恨恨地道：“你对他的失踪一点不关心？”

我伸出手来，直指著他的鼻尖：“不关心？关心的程度在你一千倍以上。可是关心有什么用？我们得设法把他找出来。”

黄堂呆了一呆，扬起手来，可是却又立即垂了下去，并没有推开我的手，反倒后退了一步，叹了一声：“我不想和你争执，卫先生，你有什么设想？你一向有过人的想像力。”

他的态度相当诚恳，我放下手来：“谁想吵架？我实在想不出是怎么一回事，他要和我见面，因为他以为培育过程，有了一点意外，因此而十分忧虑，所以和我联络——在他和我联络之前，我根本不认识他，只不过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朋友。”

黄堂一听得我提及了“意外”，神情紧张，我就把那“意外”，向他说了一遍，我知道他在听了，一定会大失所望，结果果然如此，他道：“那只是他自己以为可能发生意外。”

我道：“当时我也这样想，可是现在，实实在在，有一桩不可思议的意外发生了。”

黄堂震动了一下，刹那之间，实验室中，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我相信人人的心头，都感到了极度的寒意：不可测的变化，终于发生了，先是胡怀玉的离奇失踪，再接下来的会是什么呢？

那年轻的警员，神色张惶地四面看看，像是要把那不可测的危机找出来。

我和黄堂互望著，不知说什么才好，由于实验室中十分静，所以外面的声音传过来，听起来也格外清楚，只听得外面有好几个人，同时用极惊讶的声音在叫：“所长！所长！”

一听得这样的叫唤声，实验室中的所有人，连我在内，人人都是一怔。

“所长”，那是对胡怀玉的称呼，而如果不是有人看到了胡怀玉，自然不会无缘无故这样叫他。

刹那之间，我只觉得滑稽莫名。引起我有滑稽之感的原因是：如果胡怀玉根本不是什么“神秘失踪”，而只是他离开实验室，未被人注意，而这时他又走了回来，而我们却在作种种假设，推测他神秘失踪的原因，这不是太滑稽了吗？

实验室中的人，都转过头，向门口看去，看到胡怀玉已经出现在实验室，他见有那么多的人在，先是陡然怔了一怔，接著，便极其愤怒。

很少看到一个人在刹那之间会愤怒到这种样子，尤其是这个人给我的印象，一直相当温文。就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彷佛他体内的血液，全都集中到了头部。使他看来，脸变得通红，他双眼睁得极大，眼

附近，全是一根根凸起的筋，以致脸看起来十分可怕，甚至有点狰狞。他陡然吼叫，那种吼叫声，表示了他心中的愤怒，听起来叫人震动，他在厉声叫著：“你们在这里干什么？统统给我滚出去！”

那几个职员，不知所措，他们想立即离开实验室，可是，胡怀玉又堵在门口，他们出不去，所以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尴尬之极。

我，黄堂和几个警员，则大是愕然。胡怀玉突然若无其事地从外面走了进来，那已经够令人诧异，而他又突然大发雷霆，真叫人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我和黄堂怔了一怔，同时开口，叫了他一下，我的声音比较大，胡怀玉向我望来。

他看到我，震动了一下，显然，他刚才呼喝著，要所有人统统滚出去，并没有看到我。

在一下震动之后，他脸上的血，又不知褪到何处去，脸色变得十分苍白——那种苍白，和他刚才盛怒时的通红，看来同样可怕。

他用一种听来十分怪异的声音道：“啊，你又来了。”他一面说，一面挥著手，向前走来，道：“出去，请出去，卫斯理……”

他叫著我的名字，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可以留下来，然后，他又重复了六七下：“出去，全出去。”

那几个职员，急急忙忙，夺门而出，黄堂仍然站著不动，胡怀玉直来到他的身前，竟然伸手向他推去。

黄堂被他推得向后跌出了一步，胡怀玉已道：“出去。”

黄堂忍住了怒意：“对不起，我是警方人员，是接到了报告才来的。”

胡怀玉这时的神情，怪异得难以形容。他看起来，像是十分疲倦，可是又仍然盛怒，而且有著一股极其不可言喻的执拗，他毫不客气地反问：“接到了什么报告？”

黄堂怔了一怔：“我们接到的报告是，这里可能有人发生了意外。”

胡怀玉立时道：“没有人发生意外，你可以走了。”

黄堂也不是容易对付的人：“可是，你曾经失踪。”

胡怀玉的声音，听来极其尖利：“我曾经失踪？你在放什么屁？我在你面前！”

黄堂一下子给胡怀玉驳了回来，弄得脸上红了红，一时之间，说不出话。

我正想趁机打圆场，说几句话，劝黄堂先回去再说，可是黄堂已经指著碎裂了的那些东西问：“这里曾受过暴力的破坏，我有权……”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胡怀玉已经发出了一下怒吼声：“你有什么权？在这里，我才有权，这里的一切全是我的，我喜欢怎样就怎样，你理我

是暴力不是暴力。”

他一面说著，一面又极快地抓起一些玻璃器皿，用力摔向地上。

胡怀玉用的力道是如此之大，以致那些被他摔向地上的东西，玻璃碎片四下飞溅。

他的动作激烈和快速，我还未曾来得及喝止，他已经举起了一张椅子。我还以为他要去砸黄堂，心里刚想到，袭击警务人员是有罪的，黄堂可有留下来的理由了。

可是胡怀玉一拿椅子在手，一个转身，椅子已向那个玻璃柜子砸去，哗啦一声响，把本来已破裂的玻璃，砸得又碎裂了一大片。

然后，他又疾转过身来，恶狠狠地道：“我爱怎样就怎样，你明白了吗？现在，你走不走？”

黄堂的神情难看之极，他一言不发，向门口走去，几个警员跟著他，他等那几个警员先走了出去，才转过身来向我道：“卫先生，你和一个疯子在一起，要小心一点才好。”

他说完话，大踏步向外走去，胡怀玉冲了过去，一冲到门口，把门重重关上，然后，背靠著门，不住喘气。

我向他看去，只见他的脸色仍然苍白得可怕，随著喘气，大滴大滴的汗水，从他的额上，涔涔而下，看起来像是才经过了剧烈运动。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看著他，实在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黄堂临走时所说的话自然是气话，可是却也大有道理，因为胡怀玉突然出现，所有的一切行动，除了说他是一个疯子之外，也真没有别的话可以形容。

他背靠著门，低著头喘息，汗水在他的脸上，积聚了太多，开始滴向地上。我一直凝视著他，等他先开口，可是过了足有五分钟，他仍然一声不出，我只好问：“怎么了？”

我一开口，他震动了一下，并不抬起头来，声音听来又嘶哑又疲倦：“没有什么。”

我低叹了一声：“你骗我不要紧，可是别自己骗自己，究竟怎么了？”

他用力摇著头：“真的没什么。”我自然有点生气，发生了这样的事，他却只是摇著头说“没什么”！

我冷笑了一声：“看来你不需要任何人帮助你，我告辞了。”

我向他走过去，他仍然背靠门站著，并没有让开的意思，我站定说：“请让一让，或者，请告诉我可以另外从什么地方出去。”

胡怀玉像是十分困难地抬起头来：“你……知道这个实验室另有出路？”

我闷哼一声：“应该有，不然，就是你有穿透墙壁，自由来去的能

力。”胡怀玉忙道：“是的，有时，我不想人打扰，所以当初我在建造这间个人实验室之时，就留下了一个十分隐秘的暗门。可以来来去去，不必被人看到。”

我讽刺地道：“对不起，我一直不知道你在做的是见不得人的勾当。”

胡怀玉口唇掀动了一下，像是想分辩什么，但是却没有说什么，只是极其疲乏地挥了挥手。

我又道：“我要告辞了，你让不让开？”

胡怀玉忽然叹了一声：“卫斯理，我不知道，何以我会变得那么暴躁，本来我不是这样的人，可是现在，我全然无法控制自己的脾气，我会莫名其妙地破坏一切，会……”

当他讲到这里时，他双手捧住了头，现出十分痛苦的神情。

他那种痛苦，绝不是假装出来的，我对他十分同情，我把手放在他的肩上：“或许你的工作压力太重了，或者，你长期服食著什么提神的药物？”

胡怀玉用力摇头否认。我心中不禁暗叹了一声，像他的这种情形，其实并不是十分罕见的，这种突然之间，爆发无可控制的坏脾气，使得一个本来是温文的人，全身充满了暴力，由理智而变为横蛮的例子，在精神病中十分常见，属于精神分裂那一类，有天生的病例，也有在生活中受了过度刺激而来的病例。

如果胡怀玉真是这样的精神分裂症患者，那自然十分可惜，因为这种病症，即使经过长时期的医治和疗养，也不是一定可以痊愈，而且谁也不知道在痊愈之后，什么时候又会发作。

我吸了一口气：“是不是要我陪你去找一个医生，检查一下？”胡怀玉抬头向我望来：“你以为这是精神分裂的一种症象？”

我觉得没有必要隐瞒真相，所以我指了一下实验室中凌乱的情形：“这一切，显然不是你所需负责的行为所造成的。”

胡怀玉面上的肌肉抽动了两下，声音嘶哑：“是我的行为所造成的，我就要负责。”

我道：“如果你这些行为，由于你自己不能控制的一种精神状态，那么……至少在法律上，你可以不必负责。”

胡怀玉又不住摇著头：“不是这方面的问题，这个研究所是我的，就算我放上两百公斤作药，将之夷为平地，法律上也没有人向我追究责任。问题是，当我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十分清楚自己在做什么，而且盼望著这样做，也十分清楚感到这样做了，会给我极大的快乐。”我呆了一呆，才道：“你不觉得这样……不正常？”胡怀玉想了一想：“很难说。”

我等了片刻，他没有再说什么，我就装作不经意地问，因为如果他真有精神分裂症的话，他会十分敏感。我问：“你今晚做了些什么？”

胡怀玉抬著头，目光缓缓地在实验室中扫了一周：“你走了之后，我

仍然像平日一样，自己一个人在这里。突然之间，我觉得一切全是那么滑稽，那么……没有意义……我埋头埋脑在做研究，希望在科学上有新的发现，那一直是我追求的目标，可是突然之间我想到，就算被我达成了目标，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说到这里，用一种十分疑惑的神情望定了我，看来是希望在我这里，得到答案。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胡怀玉提出有关人生哲理的大问题，岂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用三言两语就可以回答的？

而且，老实说，就算换一个环境，给我充分的时间，我也回答不出来，这种问题，古今中外，有谁能回答？

我只好反问：“当你这样想的时候，你怎么样？”

胡怀玉忽然笑了越来，他的笑容看来有点惨然：“我？我一想到这一点，立时感到我真是傻瓜，为什么一天到晚作研究，所以我……我……开始破坏，奇怪的是，当我开始破坏，我感到了无比的乐趣，越做越是起劲，终于把这柜子，也砸破了一面，真是痛快无比……”

他讲到这里，我长叹一声：“工作压力太重了，再加上近日来你又忧虑，又担心，精神受不起这样的重压，你……有病了。”

胡怀玉瞪大眼睛望著我，直截地问了出来：“你是说我有了精神病？”

我也十分直截地回答他：“可以这样说。”

胡怀玉呆了片刻：“事后，我离开了实验室，一个人到了海边，惊讶自己如何会有这样的行为，在海边呆了很久，肯定有一些不对头的事在我身上发生……你也看到，刚才我回来的时候，行为多么怪异。”

我点了点头：“你需要休息，和一个专家照顾。”

胡怀玉忽然叹了一声：“卫斯理，其实你应该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

我呆了一呆，立时明白了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用力一挥手：“别胡思乱想了，像你这种有轻度精神分裂的人，世上不知有多少。”

胡怀玉苦笑著：“我和别人不同，我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如果我一直在忧虑著的事，只是这样，那倒不算太坏。”

我忍不住叫了起来：“你还在钻牛角尖。”

胡怀玉立时道：“一点也不！那……逃走了的不知道什么东西，一定已经进了我的身子，更可能是进了我的脑子，在影响著我，我……怕……迟早会被它征服，到时，我……就不再存在……这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就占据了我的躯壳……”

他一面说著，一面现出极恐惧的神色，令我也不由自主，不寒而栗。

可是对他所讲的事，我却一点也不相信。他这时的情形，分明是在

精神上受了太大的压力的反应，这种轻度的精神病，应该不难治疗。

当下，我又伸手拍了拍他的肩，想安慰他几句，可是他却十分紧张地握住了我的手，声音也在发颤：“卫斯理，你要答应我，如果发展下去，我只剩下了躯壳，脑子被那东西控制了的话，你……要帮助我……别让那东西藉我的身体来作恶。”

我苦笑了一下，从他这时的神态来看，他的病况，看来远比我想像的来得严重他坚信自己受了某种不知名生物的侵袭，会有十分严重的后果，他实在需要立即去就医！

我想了一想：“其实你不必太忧心，就算事情真如你所料，一定也有法子可以把东西驱出你的体外。”

胡怀玉皱著眉，十分认真地想了一会：“让那东西再去害别人？算了吧。”

我又好气又好笑，从他的话转来，他人格十分伟大，宁愿自己受害，也不愿把事情扩大再去害别人。

可是，他所坚信的，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事，却又是如此之无稽！

我知道没有别的话可以劝得信他，所以只好“投其所好”，也来危言耸听一番：“你怎知道那东西不会以你的身体作基地，大规模地繁殖，去转害其他人？”

胡怀玉一听，立时张大口，现出骇然之极的神情，而且在鼻尖上，也沁出了汗珠。

我的话，只要稍微想了想，就可以知道那只是一种“恫吓”，可是胡怀玉却如此认真，这证明他对自己的幻想，有著极度的恐慌，我不是精神病专家，可是也知道这种现象绝非什么好现象，我只好道：“所以，我们要采取措施，不能就这样算数，一定会有什么办法，对付那东西！”

胡怀玉喃喃地道：“你能提供什么办法？就算把我脑子切开来，也不见得可以……找到那东西！”

我叹了一声：“如果你肯听我安排……”

我一句话还没有讲完，他已经陡然吼叫了起来：“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以为我神经有毛病，把我当作疯子。告诉你，我什么毛病也没有，一切，全是那不知什么东西在作祟，那东西……简直就是妖魔鬼怪，它在我的体内作祟！”

我盯著他：“好，那么我们就去找一个能把在你体内作祟的妖魔鬼怪驱出来的人。”

胡怀玉急速地喘著气，道：“那……还好一点……那倒可以试一试。”

本来，我来找胡怀玉，因为张坚要我到南极去，邀他也一起去。如今看情形，他的精神状态如此恶劣，显然不适宜远行。要是他在飞机上，或是在南极的冰原上，忽然发起疯来，那可谁也吃他不消。

如今当务之急，需要一个好的精神病医生的治疗。所以，我绝口不提张坚在南极打电话来的事，只是搓著手，沉吟著：“让我想想看，谁有这样的能力……”

胡怀玉用十分焦切的神情望著我，其实，我心目之中，早已有了合适人选，只不过故作深思之状，好让他心中对我想到的人，更具信心。

我想到的是梁若水医生。这位美丽的女医生，正是精神病科的专家。而且，我认识她，由于她的同事张强的缘故，而张强，却正是张坚的弟弟。（世界真小，是不是？）张强后来不幸死在东京，梁若水和一个生物学家陈岛，共同从事各种各样外来信号对人脑的影响，早两个月，又回到了她曾服务过的医院，和我联络过。把胡怀玉交给她来治疗，可再恰当不过的了。

（梁若水、张强和我与白素，曾经在一桩极曲折的事件中共同有过怪异的经历，全部记述在以“茫点”为名的那个故事之中。）

我故意想了一会，才一挥手：“有了，有一个女……”

我讲到这里，硬生生地把下面“医生”两个字，吞了回去，改口道：“有一个女……神人，这个女神人有著不可思议的力量，和对种种神奇的事，有著十分深刻的理解力，她一定可以帮助我们。”

胡怀玉的神情仍然有所疑惑，可是他显然感到了一定的兴趣：“她……肯帮我们？”

我忍住了笑：“我想肯的，不妨让我和她联络，我看你还是先回家去休息？”

胡怀玉苦笑，缓缓点了点头，我和他一起向实验室中走去，当来到门口的时候，他又回头，向那玻璃柜子望了一眼。

我陡然想起一件事来，忙问：“那柜子中还有两块冰块，在冰块中的胚胎，怎么样了？”

胡怀玉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了一下，双眼有点发直：“玻璃被我砸了，低温不再保持，冰块迅速溶化。里面的胚胎，照我估计，不适应突如其来的温度提高，已经死了。”

胡怀玉这样说法，自然是合理的。

可是我转念一想，如果那两个不知名的胚胎，可以适应温度的骤然提升呢？或者，它们在这样的情形下，反倒更加速成长呢？谁又能知道？

我只是这样想了想，并没有说出来，因为胡怀玉的“病况”已经够严重了，我如果再把想的说出来，对他自然没有好处。

实验室的门一打开，在门外本来显然是在窃窃私议的一些人，立时住了口，虽然他们竭力装出若无其事，可是他们望向胡怀玉的眼光，仍然掩饰不了那种怪异。胡怀玉向其中一个吩咐了几句，就和我一起走了出来，我请他上我的车子，他也没有拒绝。

我驾著车，沿著海边的路，驶向市区，他指著一处海边，说道：“刚

才，我就在这里，一个人坐著，想著种种的问题。”

车子未进入市区，在胡怀玉的指点之下，转进了一条小路，又驶了一会，才看到了一幢建造在山坳中的一幢相当古旧的房子。

我未曾到过胡怀玉的住所，但是再也想不到，像他这样一个主持著一间庞大的研究所，走在人类科学前端的科学家，会住在一幢那么古旧的大房子中。

那房子只是古旧，并不残。屋子至少有超过三百年的历史，整幢建筑物，可以列入为“古迹”保护范围。

古屋保养修饰得相当好，门口有一对巨大的石麒麟，大门上，甚至还有著匾，匾上题的是“海阔天空”四个字。

很少看到旧屋子的大门横匾上题著这四个字的，或许是胡怀玉的祖先，十分酷爱自由的缘故？

我并没有问他，和他一起下了车，胡怀玉犹豫了一下：“进去坐坐？”

我对这古旧的屋子感到了兴趣，虽然听出胡怀玉的邀请只是一种客套，并不是太有诚意，但是我还是立即点头：“好。”

胡怀玉神情有点不自在，我装作不知道，已经来到了门口。

屋子的两扇门，自中间打开，门上有著铜环。胡怀玉跟了上来，四周围极静，我道：“你……一个人住？”

胡怀玉摇了摇头：“事实上我很少回来，有几个老亲戚在看房子，不必打扰他们了。”

他取出钥匙来，打开了锁——古旧屋子的门是没有锁，那门锁显然是后来配上去的。最妙的是，当胡怀玉推开大门时，大门的转轴，还发出了“吱——呀”一下声响，我像是走进了什么电影的布景之中。

进了门，是一个很大的天井，然后是一列亮牕，胡怀玉推开了一扇，闪身让我进去，一面道：“到我书房去坐坐，这里太大，太阴森。”

这时，我在一个相当大的厅堂中，在黑暗中可以看出，一切的陈设，全是古老的。

奇的是在大厅中，有几件一时之间，在黑暗中看不真切，奇形怪状，却又相当大的东西摆著。

那几件东西，等我略为走近一些，才看清那是几艘船只的模型，精致之极，每一艘将近有两公尺长，上面的帆、桅、舱、舵，一应俱全，手工精巧得无以复加。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精美大型的船只模型，虽然在黑暗之中，看了之后，也不禁发出由衷的赞叹声来，可是胡怀玉显然无意向我介绍那些模型，只是急急向前走去，我自然只好跟在后面。

不一会，进了一间房间，他著亮了电灯——电灯自然是近年装上去的。那是一间相当大，古色古香的书房。但也有与一般书房不同的地

方，在墙上，挂著许多兵器，有刀有剑，还有许多外门兵器，看起来，像是武侠小说之中，什么武林大豪的书房。

我猜想胡怀玉的祖上，可能是武将，更有可能，是清朝海军（水师）的高级将官之类。

胡怀玉在书房的一边，推开了一道暗门，里面是一间相当精巧的卧室，他道：“我就住在这里。老房子，有很多不方便，但是有一样好处，睡在这样的房间中，像是把自己关在保险箱里，有安全感。”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却又立时忧虑起来：“可是，不知是什么东西，侵入了身子，还有什么环境是安全的？”

离开研究所以后，他一直都很正常，这时，他又说起这种话来了，我忙岔了开去：“明天你就去找那位女……女神人，她会帮你，我给你她的地址。”

我在那张古老的檀木书桌架上找到了纸笔，把梁若水的住址，写了下来。

我当然想到，一离开这里，我就要先和她联络，把胡怀玉的情形告诉她，同时，也要请她维持“女神人”的身分。

我把纸条递给了胡怀玉，他十分珍重地摺了起来，放好，我又道：“明天我有远行，你自己去找她，一定没有问题。”

他一听说我要远行，又现出惶然的神情来：“如果……如果……那东西继续……侵袭我……使我……不能自己控制自己……那怎么办？”

我只好道：“女神人会帮助你的。”

胡怀玉双手掩住了脸，自喉间发出了一阵“呜呜”的呻吟声来：“有时，我觉得自己……像是传说中的‘午夜人狼’。好好的一个人，一到午夜，就会变成一头狼。”

我骇然失笑：“你怎么不想像自己会变成吸血僵尸？”

我是在讥刺他胡思乱想，可是这个人的精神状态，真是紧张至于极点，他一听得我这样说，一点也不知道我的真正意思，只是惊惶失措地连声问：“会吗？会变成吸血僵尸？我曾变成吸血僵尸？”

我忙道：“不会，不会，当然不会。”

他还是不相信：“不会？那你刚才为什么会这样说？”

我叹了一声：“我是说你的想像力太丰富了！”

胡怀玉苦笑了一下：“发生在我身上的变化，只有我自己才知道……别人……即使是你，也无法明白。”

我只是敷衍地道：“是啊，所谓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变化，本来就只有自己一个人才明白。”

胡怀玉呆了片刻，打开了一只抽屉，指著一本日记本：“我觉得有事情发生，就开始把我感觉到的变化，详细记了下来，我的文字运用不是

很好，但也已经尽了力，到我再也敌不过……那不知是什么妖魔时……至少可以给别人知道我是怎么输的。”

听他说得这样认真，我除了苦笑之外，没有什么话好说，我只是斜眼看了那本日记簿一眼，心想如果是一个精神分裂症患者，用心把他思想中不同点，记录下来，只怕很有心理学上的价值。如果写日记的人文采够好，说不定还有文学价值，总比作家刻意写出来的“疯人日记”之类好多了。

我一面想著，一面和他随意闲谈著，过了不一会，看他十分疲倦，我就起身告辞，他要送我出去，我拦住了他：“不必了，我自己会出去，记得明天去找能帮助你的人。”

他疲倦得连点头的气力也没有，只是颓然坐在椅子上，也没有再客气，我独自一个人走了出去。经过那个黑暗的大厅，我又在那四艘船只的模型前，停了好一会。

那几艘古代的中国式海船的模型，真是精致绝伦，我点著了打火机，仔细观察它们，发现船模型凡是用到木头的部分，全是上佳的酸枝红木，金属部分，全是铮亮的白铜。

那几艘船，若越来像是大型的商船，但是在两边舷上，又有著具体而微的大炮，最多大炮的一艘船上，有二十四门之多。

所有的帆，全都洁净如新，每一艘船上都有旗帜，旗上是精工绣出来的“胡”字，自然是胡怀玉祖先的旗号。

我看了相当久，才离开了那幢古老的屋子，驾车回家，回到住所，已经凌晨三点了。白素在看书，我把胡怀玉的情形，向她大致说了一下，她也同意我的结论：胡怀玉的精神状态不正常。

我故意不望向白素：“看来我只好一个人到南极去了。”

白素笑了一下，不置可否，我取起了电话来，她才道：“现在打电话给人，好像不是很合适？”

我道：“我怕他明天一早就去找梁若水，还是早点安排的好。”

白素蹙著眉：“我以为至少，他第一次见梁若水的时候，你要在场，或者，把梁医生约到我们家中来。”

第五部：超级顽童胆大妄为

我想了一想，放下了电话：“对，到南极去，路途遥远，也不在乎迟一天半天。”

当晚，我一直在想著张坚不知道是发现了什么怪事，要我非去不可。可恶的是，他在电话之中，什么也不说，叫我设想一下，也无从设想起。

第二天一早，我就和梁若水通了一个电话，请她在家里等我，然后，我驱车前往。

梁若水还是住在老地方，看到了我很高兴，我先问她：“陈岛的蛾类研究，有什么进展？”

梁若水缓缓摇著头道：“很难说。人的脑部，肯定可以直接接受外来的讯号，讯号强烈时，甚至可以使人的行为整个改变，可是却始终无法找出什么类型的讯号，才能肯定地被人脑接受，像是完全没有规律可循。”

我问：“那么，在不断的实验之中，至少有过碰巧成功的例子？”

梁若水答：“是。所有参加实验研究的人，全是自愿的，因为在一切不可知的因素下，会有可能产生十分可怕的后果。”

我想起发生在“茫点”这个故事中的一些事来，由衷地道：“真是，要是人忽然在镜子中看不见自己了，或是老觉得有一只蛾在手，的确可怕。成功的例子是……”

梁若水道：“其实，不能算是什么成功，参加实验的人，在忽然的情形下，会有十分怪异的幻觉，一个年轻人有一次，就见到了无数鬼怪。”

我不禁骇然：“无数鬼怪？那是什么意思？”

梁若水摊了摊手：“他自己也形容不出来，只是在那一霎间，不知是什么讯号，使他有了看到无数奇形怪状东西的感觉，而究竟是哪一组讯号使他有了这种幻觉的，全然找不出来。”

我想了一想，说道：“那只好不断研究下去。我来找你，是因为有一个朋友，看来像是患了精神病……”

我把胡怀玉的情形，详细说了一遍，最后道：“他坚决相信有什么……不知是什么东西的东西，进入了他的身体，他正在和那种他称之为妖魔鬼怪的东西作斗争。对他来说，这种斗争，像是非常剧烈。”

梁若水点头：“是的，世上最惨烈的斗争，就是自己和自己的斗争——像那位胡先生这样的情形，作为一个精神病医生，不知见过多少了，你放心，把他交给我好了，我可以扮演驱除他体内邪魔的角色。”

听得梁若水这样讲，我自然大大放了心，不过我还是说了一句：“他自己绝不认为自己有病，而且，还认为他自己和别的精神分裂症者不同。”

梁若水淡淡然笑著：“每一个精神分裂病者，都这样想，等他来了，我自有处置之法。”

我自然没有理由不放心，我们又闲谈了一会，梁若水忽然感慨起来：“人脑的构造，真是复杂。像精神分裂症，已经有了不知多少宗病例，它的症状，甚至医疗方法，也都被固定了下来，治疗的百分比高。可是，导致一个人患上精神分裂症的原因，却一点头绪也没有。只知道脑部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可是病因、病源，完全不能寻找。”

我同意她的看法：“是啊，构成人脑的几十亿个各种不同类型、不同功用的细胞，只要其中单一的一个出了点毛病，整个脑部的功能运行，就会出差错，总不能把人脑的几十亿个细胞，逐一检查。”

梁若水叹了一声：“就算能逐一检查，也没有用，因为即使在放大了几千倍的电子显微镜下，也无法知道何者是正常，何者出了毛病，就算是专家，也未必能真正了解自己，唉。”

她神情伤感，我知道她一定是想起了她的好友，因为脑部活动受了不明讯号干扰而堕楼致死的张强，只好陪著她叹了一下，然后告辞。

离开梁若水的住所，我的心情倒相当轻松，因为我知道胡怀玉必然会去找她，听她的口气，胡怀玉的症状不算是严重，可以治疗。那使我可以放心到南极去。

我赶著去办各种手续，到南极去见张坚。早若干年，我曾到过一次南极，几乎没有在冰天雪地之中死去，这次再去，自然不会有什么恐惧，但是多准备一下总是好的。

我在中午时分回到住所，订好了下午起飞到纽西兰的班机，所余的时间不能算多，我才到门口，就看到门口停著温家的车子。

我不禁皱了皱眉，一进屋子，看到坐在客厅中的，又是温宝裕的父母，我更是厌烦。虽然，我看到温太太双眼红肿，温大富一脸凄惶，看来有相当严重的事，但是我不打算理会。

白素也没有陪著他们，在我进来之后，她才在楼梯上出现，温大富一见我进来，就站了起来，语带哭音：“宝裕……失踪了。”我向楼梯走去，先是怔了一怔，随即道：“你可以通知全市的警察到我这里来搜，看他是不是在这里。”

温大富急忙道：“卫先生，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的意思是，能不能请你帮帮忙找一找他，他还小，现在社会又不太平，他离家出走，唉，后果真是不堪设想，真是……”

温大富真是急了，竟然抽抽噎噎哭了起来，他一哭，他那位肥胖但十分美丽的妻子，也跟著哭出声来。一时之间，客厅之中，大有哭声震天之势，我真不知道是生他们的气好，还是同情他们好，只好向白素望去，白素叹了一声：“我劝他们报警，他们却不肯听，一定要等你回来，请你帮忙。”

我已经上了几级楼梯，转过身来：“你们最好报警，我想他不会走远。”

温大富连连摇头：“他昨晚回家，一进房间就没有出来，看来连夜跳窗子逃走，警方说，没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受理。”

我一挥手：“那就等到满了二十四小时再去报警，我立刻有远行，不能奉陪。”

说著，我就自顾自上了楼梯，半小时之后，当我提著手提箱下来时，发现他们还在，白素正在打电话，我只听到最后一句：“黄先生，多多拜托。”

白素放下电话，望向他们两夫妻：“我已对一个高级警官说了，他叫黄堂，你们这就可以到警局去见他。”

我闷哼了一声：“黄堂是警方特别工作组主任，一个少年离家出走也去找他！”

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温氏夫妇千恩万谢，走了出去，白素摇著头：“可怜天下父母心。”

我“哼”了一声：“天下也有不是的父母。”

白素瞪了我一下：“至少他们两夫妇不是，宝裕这孩子也真是，上哪儿去了？他父母说他把自己名下的存摺带走，他们到银行去问过，相当大的一笔数目的存款，全叫取走了，他们担心是受了匪徒的胁迫。”

我笑道：“对，就像他拿了犀角，他们以为是我教的一样。对了，梁若水……”

白素接过了话头：“梁若水打过电话来，胡怀玉已经去找她，她说没有什么大问题。”

白素和我一起上车，直驶向机场。上了飞机之后，我只是看书，没有什么事可做。

长途飞行，十分乏味，唯有看书，才能打发时间，飞机在纽西兰著陆，我还要转搭小飞机到因维卡吉弟去，等我到了因维卡吉弟时，有两个人，举著有我名字的纸牌在接我，我向他们走了过去。

两个人都年纪很轻，体魄强壮，面色红润。他们自我介绍，是纽西兰国家南极探险队的工作人员，和我用力握著手，指著一架小飞机：“张博士说，卫先生自己会驾驶这型飞机。”

我向飞机看了一眼，点了点头。这两个人，忽然之间，像是十分有趣地笑了起来。

我有点莫名其妙，向他们望了一眼，他们立时敛起了笑容，鬼头鬼脑。

二人其中一个，把一大叠文件交给我：“所有飞行资料全在这里，你和控制塔联络，就可以起飞，经麦克贵里岛，到巴利尼岛。到了巴利尼之后，会有探险人员再和你联络。”

我把飞行资料接了过来，先约略翻了翻，和他们一起到了那架小型飞机的旁边，在我登机之际，我又发现他们两人，有点鬼头鬼脑的神

情，这使我感到有点难以忍耐，我陡然回头：“你们有什么事瞒著我？”

那两人吃了一惊，忙道：“没有。没有。”

他们这种态度，真是欲盖弥彰，可是我想了一想，我和他们素不相识，他们的言语之间，又对张坚充满了敬意，实在不可能害我的。

他们看来有点鬼祟，但是却并不像有什么恶意，我一面想著，一面指著他们：“真有什么事，还是快些讲出来的好。”

两个人一起举起手来作发誓状：“没有，真没有，我们有什么事要瞒你？”

我心中仍是十分疑惑，但一时之间推究不出什么，总不能一直向他们逼问下去，只好瞪了他们一眼，上了机。我在驾驶舱中坐定，看到那两个人你推我打，嘻哈大笑著奔了开去，而且频频回头，望向飞机，这更便我疑惑，他们可能在飞机上做了什么手脚。

但是如果他们在飞机上做了手脚害我，神态又不可能这样轻松，这真叫人有点摸不著头脑。

我开始和控制塔联络，不多久，就滑上了跑道，起飞，小飞机的性能极好，速度也极高，三小时之后，就已经在麦克贵里岛降落，增添燃料之后再起飞，又三小时之后，到达了巴利尼岛。

巴利尼岛在南极大陆的边缘，我到的时候，算来应该是天黑了，但是整个空间，却弥漫著一种如同晨曦也似的明灰色，这正是南极大陆的连续的白昼期。南极的白昼期，也是南极的暖季，可是所谓暖季，温度也在摄氏零度之下，我打开舱门，寒风迎面扑来。

我才一下机，就有一个人迎了上来，热烈地和我握著手，这个人留著浓密的胡子，胡子上全是冰屑，以致连他的面目也看不清楚。

他操著浓厚的澳洲口音的英语，对我表示热烈的欢迎：“张博士已经回基地去了，我是探险队的联络负责人，张博士吩咐过，你一到，就有适宜雪地降落的特种探险用的飞机给你使用。”

他说著，向停机坪不远处的一架飞机，指了指。我知道这种专为探险用而设计的飞机，可以在天气恶劣的南极上空飞行——南极大陆上空，不论是寒季还是暖季，终年受西风寒流所笼罩。

在那里，就算是最“风平浪静”的日子，风速也达到每秒钟二十公尺，风大的时候，风速可以高达每秒七十公尺以上，普通飞机无法在南极上空顺利飞行。

这种特殊设计的飞机，也可以在恶劣的环境之中，降落在南极的冰原上——整个南极大陆，有百分之九十三长期受冰雪覆盖，只有少数边缘地区才在一年之中，难得有零度以上的天气。南极的冰封面积比北极大五倍左右，想找一个没有冰层的地方降落，几乎不可能。

我也知道这种飞机有完善的救生设备、通讯设备和食物，可以供在万一失事的情形下，作最长时间的坚持，便得救援队能够救援失事者。

这种飞机，全世界不超过五架，全供各国在南极的探险队所用，由

各国政府，不论政治立场如何敌对，共同出资建造——在南极，有著人类在科学上高度合作的典范，即便是在美国和苏联的冷战最激烈的时期，在南极的美国科学家和苏联科学家，还是抱著共同目标在努力工作，并无歧见。

所以，我看到张坚留下了这样的飞机供我使用，觉得十分满意，那人又邀我去休息一下，我也表示同意，和他一起步向一幢建筑物。

在休息期间，我试图在那人身上，多少问出一些张坚究竟遇到了什么奇事的端倪，可是那人却什么也不知道。我休息了大约一小时，享用了一顿味道虽然不是很好，可是却热腾腾的饭餐和熟读了飞行资料。

然后，他又送我到了那架飞机之旁，有两个地勤人员正做好了最后的检查工作，做著手势离开。他们向我望来，我又在他们脸上，看到了那种似笑非笑、鬼头鬼脑的神情。

这真使我疑惑到了极点：为什么老是有人用这种神情对我？

这使我不能不警惕，因为根据资料，从这里飞到张坚所在的基地，航程超过一千公里，需时六小时，如果飞机上做了什么手脚，在辽阔的南极冰原上，救生设备再好，流落起来也绝不愉快。

所以，我一看到两人有这种神情，就立时停步：“飞机有什么不妥？”

那两个人呆了一呆，一个道：“没有不妥，燃料足够一千五百公里使用，你的航程，只是一千两百公里，没有问题。”

另一个也道：“没有问题，你一上飞机，立时就可以起飞，没有问题。”

这两个人的神态，和上次那两个人一样。

我吸了一口气，空气冰冷，我还未曾再问什么，他们已急急走了开去。

那个联络主任看来像是全不知情，只是说著：“现在是南极的白昼期，你不必采取太高的高度飞行，可以欣赏南极冰原的壮丽景色，甚至可以远眺整个南极上最高的维索高地的冰川。”

我“嗯嗯”地答应著，有点心不在焉，可是想来想去，又想不出什么来。

由于心中有了疑惑，所以特别小心，对救生设备作了详细的检查，又从电脑上确定了机上的各部分都操作正常，才开始起飞。

一切都没有什么异状，我只求飞行平稳，倒不在乎是不是可以欣赏到壮丽的景色，把飞行高度尽可能提高。

望出去，不是皑皑的白雪，就是闪著亮光的冰层。高山峻岭，从上面看下去，显不出它们的高峻，感觉上看来像是一道一道的冰沟。

一切正常，再有一小时，就可以降落了，我尝试和张坚的基地通话，不多久，就有了结果，基地方面说天气良好，随时可以降落。

在南极冰原上降落，不需要跑道，只要在基地附近，找一幅比较平坦的地方就可以了。

看来，我的疑心是多余的，或许是寒冷的天气，使人会有那种似笑非笑的神情？

正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突然在我的身后，响起了一个声音，在叫著“卫先生。”

那是极普通的一下叫唤，我一生之中，被人这样叫，不知有多少次了，可是却从来也没有一次像这次那样吃惊过！

在南极冰原的上空，明明只是我一个人在驾著飞机，而忽然之间，身后有人在叫我，这怎能不令人吃惊？我一面陡然回头，在回头去的那一霎间，心念电转，已作了许多设想，其中的一个设想甚至想到了，是不是胡怀玉所说的“那个东西”在我身后呢？

可是，当我一转过头来时，我却在刹那之间，什么都明白了。

一时之间，我真不知道是吃惊好，还是生气好，或者是大笑好！

在我身后，站著一个人，一副调皮的神情望著我，这个人，竟然是温宝裕！

我不明白在这样的情形下，有什么可笑的，但可能是由于我那种错愕的神情，看起来相当滑稽之故，所以温宝格一和我打了一个照面，就“哈哈”笑了起来。

他一面笑著，一面挤了过来，就在我的身边的一个座位上，坐了下来，说道：“你无法把我送回去了——回去燃料不够，你只好把我带到基地去。”温宝裕会突然出现在飞机上，自然意外之极。

我一看到了温宝裕，前后两批和飞机有关的人，为什么那样鬼头鬼脑，倒十分容易明白了。

在我离开住所之前，他的父母已经声称他提走了他名下所有的银行存款“失踪”了，毫无疑问，他一定先我一步，到了纽西兰。

他曾在我书房中，听到了我和张坚的对话，知道了我的行踪，和我与探险队成员联络的方法，他赶在我前面，可以令得和我联络的人，相信他和我在一起。

他是用什么方法使那些人不对我说的呢？多半是“想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之类，西方人最喜欢这一套，尤其是温宝裕能说会道，样子又讨人喜欢，在南极边缘工作的人，生活都十分单调，自然容易帮他。

（后来，事实证明我的猜测，完全正确。）

问题是，他自称是我的什么人，才能使人家相信他呢？我盯著他，眼神自然十分严厉，这小子，他也觉得有点不对了，笑容消失，现出一副可怜的样子。他的表情虽然十足，可是我可以断定那是他在“演戏”，这个少年人，是一个十足的小滑头。

我冷冷地问：“你对人家说，你是我的什么人？”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我……说是你的……助手。”

我闷哼了一声：“助手？有理由助手的行动，要瞒著不让我知道吗？”

温宝裕眨著眼：“我说……你的南极之行，非要我随行不可，可是在出发之前，不论你怎么说，我都不肯答应。”

一听得他说到这里，我已经忍不住发出了一下闷吼声，温宝裕怕我打他，缩了缩身子，又用手抱住了头，眼睛眨著，一副可怜状。

我冷笑道：“不必在我面前装模作样，你父母会吃你这一套，我不会。”被我揭穿了他的“阴谋”，他多少有点尴尬，讪讪地放下手来：“所以，我告诉他们，我终于肯来，你一定会很高兴，但是我要给你一个意外的惊喜，他们就答应了我的要求。”

我吸了一口气，这小滑头，真的，飞回去，燃料不够，只好把他带到基地上去，但是他以为我没有办法对付他了吗？那他就大错而特错了。

我冷笑一声：“一到基地，我绝不会让你下机，立刻加油，自然有人把你送回去。”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这……又何必呢？古语说，既来之，则安之……”

我不等他讲完，就大吼一声：“去你的古语。”

温宝裕忙道：“好好，不说古语，只说今语，或许我真的可以帮助你，不一定完全没有用。”

我冷笑：“你有什么用？”

温宝裕对答如流：“这也很难说，狮子和老鼠的寓言，你一定知道，当老鼠说可以有机会报答狮子的时候，狮子也不会相信。”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任凭你说破了三寸不烂之舌，我也不会听你，你父母因为你的失踪，焦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你还在这里和我说寓言故事。”

温宝裕道：“他们现在已经知道我和你在一起了，我在上机之前，写了一封信给他们，详细说明了一切，他们知道我和你在一起，自然再放心也没有。”

我瞪著他，这小滑头，做事情倒有计画：“这样说来，我又多了一条拐带罪了。”

温宝裕忙分辩：“不！不！我信里说得很明白，一切全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主意，不过……不过……”

他略顿了一顿：“不过我告诉他们，你一定会答应照顾我的。”

我没好气：“我要照顾你！用我的方法：立刻要人把你送回去，绝不会让你下机。”

温宝裕听出我的语气极其坚决，他抿著嘴，沉默了一会，才道：“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会在归途从飞机跳下去，我知道紧急逃生设备在何处。”

我“哈哈”大笑：“欢迎之至，你未曾落地，整个人就会变成一根冰柱，希望你落地时，不至于碎裂得太厉害，你真要跳，现在就可以跳。”

温宝裕哭丧著脸：“卫先生，你真没有人情味。”

我立时道：“你说对了，半分也没有。”

温宝裕紧抿著嘴，不再出声。这时，飞机离目的地已不是很远，我又检查了一下降落前的准备工作，同时开始和基地作正式的无线电联系。

温宝裕忽然又问：“你的第一次冒险，是在什么时候开始的？”

我一听得他这样问我，已经知道了他的用意何在，所以立时道：“可能比你更早，但那是自然而然来的，不是我用手段，欺骗和隐瞒去刻意追求，像你这样子，只怕一生也找不到什么真正惊险的经历。”

温宝裕急急分辩：“不，不，我不是刻意追求，对我来说，这次到南极来最自然，任何事情，用上一点小小的手段，是免不了的，相信你也不止一次用过同样的手段。”

我懒得再和他争辩，这个少年，不但聪明，而且简直有点无赖，我一生之中，和各种各样的人打过交道，可是和这样的少年人打交道，倒真还是第一次。

温宝裕说著，忽然又叫了起来：“卫先生，我可能是人类有史以来，到达南极的最年轻的一个人。”

我更正他的话：“到达南极上空的最年轻的一个人，我不会让你下飞机，你没有机会踏足南极大陆。”

他眨著眼望著我，我已经和基地通完了话，我大声吩咐：我需要立时替飞机加满回程的燃料，同时希望有驾驶员可以立刻将飞机飞回去，因为有一个意外的搭客在飞机上，他是混骗上来的。

基地方面的回答十分吃惊：“怎么会有这种情形。”

我还没有回答，温宝裕像是明知没有希望了，所以豁了出来，对著无线电通讯仪大声叫：“这是由于卫斯理先生的疏忽。”

我用力把他推了开去，他倒在座位上，我又吩咐，同时令飞机的高度迅速减低，不一会，已经可以看到下面一望无际的冰原之上，探险队基地的各种建筑物和旗帜，以及在适合飞机降落处，所作的标志，同时也看到一辆雪车驶向前，车上有一个人，正在挥动著一幅相当巨大的红布。

我估计这个在车上的人，可能就是张坚，这时，我当然不能和他打招呼，只是专心于飞机的降落。当飞机终于落地，在冰面上滑行，而我也放出了减速伞之后，温宝裕作最后挣扎：“卫先生，求求你，我已经来了，就让我留下来。”

我坚决地道：“不行。”

温宝裕道：“我就留在基地，哪里也不去。”

我冷笑：“你以为南极探险基地是少年冬令营，随时欢迎外来者参加？你知道南极的生存条件有多差，你随时可以死亡，到时，我就会成为杀人的帮凶，不行！”

温宝裕深深吸了一口气：“如果我说，我已有足够的准备……”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的所谓御寒准备，只能参加城市郊外的冬令营。”

飞机在这时，完全停了下来，温宝裕向机门望了一眼，若他的情形像是想强冲下去。可是不等他有任何动作，我已经发出了一下严厉的冷笑声。这样的冷笑声，足以使得一个恐怖分子不敢轻举妄动了，何况是温宝裕。

果然，温宝裕乖乖地生著，不敢再动，我已经看到，停在不远处的雪车又向前驶来，当我打开舱门时，车子恰好驶到近前，在车上的那人果然是张坚。他拉下口罩，大声叫著。

我和他相隔不过十来公尺，可是由于风势强劲的缘故，他在叫些什么，我一点也听不到，我向前做著手势，示意他过来。

他下了车，踏著积雪，向前走来，上了登机的梯级，我让他进了机舱。

他进了机舱之后，第一个向他打招呼的居然不是我，而是温宝裕。

温宝裕向他一扬手：“嗨，张博士，你好。”

张坚怔了一怔，拉下了厚厚的帽子和雪镜，我也忙把机舱门关上，外面的气温至少是摄氏零下十多度，不是没有御寒设备可以受得住的。

张坚向温宝裕望去，现出极讶异的神色来，笑道：“嗨，小朋友，你好！”

我忙道：“张坚，别和他多说话，他是一个小滑头，你这种呆头呆脑的科学家，不够他来。”

张坚显然不明我的劝告，十分有兴趣地望著温宝裕，而且，立时和他互相眨眼睛。

我连忙横身，搁在他们两个人的中间，不让他们继续眉来眼去，因为我知道，只要给他们两人有说上十句话的机会，温宝裕一定有办法被张坚邀请他在基地住下来。

所以，我一隔开了他们之后，立时正色对张坚道：“你听著，这孩子的事，完全由我来处理，你只要多一句口，我不管你这里发生了什么事，立刻就走。”

张坚张大了口，忙道：“好，我不说，我不说。”

他一面说“不说”，一面还是多了一句口：“这孩子，他竟然能瞒过了

你混上机来，真不简单。”

温宝裕大声叫：“张博士，准我留下来。”

张坚搔著头，想代他求情，我转过头去，狠狠瞪著温宝裕：“你再说一句话，我就把你打昏过去。”

温宝裕后退了一步，望著我，一声不出，神情十分古怪。

我“哼”地一声：“你心里在骂我什么？”

这小鬼头也真可恶，他不回答“没有骂”，却说：“不告诉你。”

张坚听得他这样回答，不禁“哈哈”大笑起来：“原来卫斯理也会有没做手脚处的时候。”

我决计不会让温宝裕跟在我的身边。虽然我绝不讨厌他，还十分喜欢他的机灵和富于想像力，可是南极的环境实在太恶劣，绝不是城市少年所能适应，如果是别的环境，我早已答应他的要求了。

我只是挥了挥手：“请通知基地人员加燃料，立即驾机回去，并且押送这孩子回纽西兰，到了纽西兰之后，就不必再理他，他知道怎么来，就知道怎么回去。”

张坚点了点头，拿起随身带著的无线电对讲机，吩咐了下去，小声对我道：“有一位日本的海洋学家田中博士恰好要回去，由他驾机走好了。”

我闷哼了一声，张坚又道：“这次我叫你来……”

他讲到这里，忽然吞吐了起来，我向他作了一个尽管说的手势。

张坚喃喃地道：“照说是不会有意外的，冰层下航行的深水潜艇，我已经航行过很多次了，你必须和我一起乘坐这种小潜艇。”

温宝裕存心捣蛋，我还没有说什么，他已经叫：“他不敢去，我去。”

我笑著：“当然没有问题，你在冰层下，究竟发现了什么？”

张坚的神情极犹豫：“我不知道，或者说，我不能确定，所以一定要你来看看，听听你的意见。”

我吸了一口气：“和上次一样，是来自外星的……”

温宝裕立时又接了上去：“绿色小人的尸体？”

他知道我上次在南极，和张坚一起，发现过“来自外星的绿色小人的尸体”，自然曾看过我记述的题名为“地心洪炉”的故事。

张坚呵呵笑著，向他偷偷招了招手：“原来你知道，所以你才知道我是谁？你叫什么名字？”

温宝裕忙道：“我叫温宝裕。”

张坚还想说什么，我的脸色已经变得极难看，吓得张坚不敢再说下去。

我问：“究竟是什么东西，你难道一点概念也没有？”

张坚努力想著，像是想说出一个概念来，可是过了一会，他叹了一声：“人类的语言，实在十分贫乏，只能形容一些日常生活中见过的东西，对于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东西，无法形容。”

我心中震动了一下，因为“不知是什么东西的东西”这种说法，听来十分累赘，可是我却不是第一次听到，胡怀玉就曾不止一次地提到过，冰块中的胚胎，会发展成为“不知是什么东西的东西”。

张坚连一个大概也形容不出来，真难想像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想了一下，就没有再想下去，因为反正张坚会带我去看的。这时，我看到一辆加油车已驶近飞机，开始加添燃料了。

我想起了胡怀玉，摇头叹息：“胡怀玉的情形不是很好，我看他患有精神分裂，我来的时候，把他托给了梁若水医生。”

一提起梁若水，张坚自然想起了他的弟弟张强来，他默然了半晌，才道：“怎么一个情形？”

我把胡怀玉的情形简单地说了一遍，张坚皱著眉，温宝裕忽然大声道：“我倒认为真的有什么侵入了他的脑部，要把他的身躯据为己有。”

我厉声道：“这只是一个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幻想，这种现象十分普通，并不是他一个人所独有。”

我真不明白，我何以会忍不住去和这个小顽童多辩，温宝裕的回答来得极快：“或许，所有所谓精神分裂症患者，全由于不可知的东西侵入了他们的脑部，谁知道？”

我哼了一声，他作这样的设想，不见得有根据，可是却也不失为一种设想，所以我并没有反驳他的话，温宝裕神气了起来：“一些很奇特的现象，有时会被当作是普通的现象，在这种情形下，真相就永远不能被发现了。”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对，应该在他面前去烧犀牛角，看看入侵他脑部的是什么鬼怪。”

温宝裕的脸红了起来，张坚大惑兴趣：“说得倒也有道理。什么燃烧犀牛角，怎么一回事？”

我挥了挥手：“傻事，别说它了，那位田中博士来了，我看见。”

我又看到了一辆雪车驶来，一个人跳了下来，向飞机挥著手。

我过去打开舱门，让那个人上来，那人除下了帽子，口罩和雪镜，至少已在五十岁以上，而且看起来，不像有现代知识，倒像是日本小饭店中的老厨师。

张坚十分热切地向我介绍，我表示怀疑：“博士，你肯定会操纵这架飞机？”

田中呵呵笑著，一副好脾气的样子：“会，会，我驾驶这种飞机，来回过好多次了。”

听得他这样说，我自然不再怀疑，我指著温宝裕：“这是一个超级顽童，他偷上机来，要劳烦你送他回去，他的父母已经报了警，我相信他居住的城市已有了他出境的纪录，一定通过国际警方在找他。”

田中斜著头，望著温宝裕，十分有兴趣。我又叮嘱了几句，要他小心防范温宝裕，就穿上了外套，戴上了雪镜和帽子，和张坚一起下了机。

下机之后，我还不放心，驶开一些距离，看著飞机起飞，我和张坚才一起到了基地的建筑物。在进去的时候，张坚压低了声音对我道：“我没有把发现告诉过任何人，你在其他人面前，不必提起。”

我十分疑惑：“为什么不让大家知道？”

张坚叹了一声：“我不知道那是什么现象，何必引起整个探险队的惊惶不安？”

我更吃了一惊：“有危险性？”

张坚仍然是那种迷惘的神情：“我不知道，要等你去看了之后，才能下判断。”

我给他的态度弄得疑惑之甚：“那么我们应该尽快去看一看。”

张坚神色凝重，点了点头：“随时可以出发，你不需要休息一下？”

我性子急：“为什么要休息？”

张坚想了一想：“好，那我们拿了装备就走。”

探险队基地的建筑物之中，有著不少人，都和张坚打著招呼并且对我这个陌生人投以好奇的眼光，张坚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

到了属于张坚居住、工作的范围之中，他向我解释了一下深海小潜艇的情形，并且一再强调，这种小潜艇，虽然是好几个国家科学家的心血结晶，但是在冰层下航行，仍然十分危险，必须熟悉它的一切性能，和紧急逃生的设备。

听他说得那么危险，我心中也不禁凛然。

我们所要准备的东西并不太多，因为那种特制的小潜艇，根本没有什么多余的空间可供使用。

我们离开时，基地上几个负责行政工作的人，纷纷过来和张坚握手。张坚每次去从事这种探险工作，都使整个探险队中的人感到敬佩，所以也每次都有人来表示他们的敬意。

这一次，他们都用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我，张坚对我的介绍是：“这位卫先生，是著名的探险家，我邀请他来一起观察南极的冰层。”

所有探险队员，一听之下，对我也肃然起敬，倒弄得我十分不好意思。

第六部：出事之前见到异像

离开了建筑物，上了雪车，由张坚驾驶，向茫茫的雪原，疾驶而出。

尽管已戴上了深黑色的雪镜，可是向阳光之下的雪原看久了，眼睛仍然不免有点刺痛，雪的反光十分强烈，要是没有雪镜的话，在十分钟之内，就会令眼睛受到严重的损害。

开始驶出去时，还可以看到雪原上，有一些探险队员在活动，驶得远了，什么人类的活动也见不到，整个死寂的世界中，只有我们一辆雪车在向前驶，雪车的橇，在雪地上划出两道痕迹，但立时又被强风吹起积雪，淹没无踪。约莫一小时，我们才到达了一个海湾，那海湾十分狭窄，巨大的不规则的冰块，挤满在海湾附近，看来晶莹夺目，幻出绚丽的色彩。

海湾中的海水，全结了冰，张坚把雪车直向海面的冰层驶去，在巨大的冰块之间，穿来插去，显然他对海面上堆积的冰山，十分熟悉。雪车在那些奇形怪状的冰山之中经过，犹如置身于一个幻境之中，环境之奇特，不是置身其中，真是难以想像。

在结了冰的海面上，又驶出了将近半小时，前面忽然出现了一大团雾气，那更是壮观之极，在冰天雪地之中，忽然出现了一大团热雾，足有二十公尺高，热雾在不断向上冒著。

热雾在冒到了一定的高度之后，因为寒冷的空气，而使得冒上来的热雾，全都变成了细小无比的冰屑。

那些冰屑，有的四下飞溅开去，有落在热雾之中，重又溶化，在阳光的照射下，幻成一圈又一圈的七色彩虹，以致整大团热雾，看起来就像是一朵巨大无比，彩色绚丽无俦的大花朵。

我看著自然界形成的这种奇景，忍不住发出赞叹声来。张坚道：“这是我们已经发现的最大南极温泉，温泉联结著一股海底暖流。我真不懂，人类对自己居住的地球，所知还如此之少，却拚命去探索地球之外的事物，真不懂那是什么心态。”

张坚经常发这种牢骚，我也不以为意。他又道：“那股暖流，我去年才发现，它竟然存在于超过两千公尺厚的冰层之下，真是自然界的奇迹，等一会，潜艇就会沿著这股暖流前驶，你才可以体会到地球上的最大奇景。”

我凝视著那团浓雾：“你的小潜艇在什么地方？”

张坚向前一指：“就在那里。”

我循他所指看去，看到在热雾之中，依稀有著金属的闪光。

张坚停下了雪车，我们一下车，就听到热雾喷发出来时，那种轰轰发发的声音，细小的冰屑洒下来，落在我们身上，转眼之间，身上便布满了这种冰屑。而当我们进入了热雾的范围之内时，冰屑又迅速地溶

化，变成一颗颗细小的水珠，又很快地变成了一片濡湿。

直到进入了热雾的范围之内，我才看清楚了那个温泉，温泉喷起的高度不是十分高，大约只有三公尺左右，可是它的温度一定相当高，所以才形成了那么大的一团热雾，而且使它附近的冰层溶化，形成了一个直径约有二十公尺的小湖。

在这个小湖的边缘，冰层光滑如晶，那是冷和热不断斗争所形成的一种奇异的现象，彷彿是大片水晶，经过巧手匠人打磨过。

张坚刚才说过，这股温泉，和海底的一股巨大暖流联结著，我不禁也佩服起张坚的勇气来。他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听来容易，但当他最初，驾著小潜艇，在这个温泉池中潜下去的时候，需要多么大的勇气。若不是他对于科学探索，有者殉道者的精神，绝做不到这一点！

我用戴著厚手套的手，用力在他的肩头拍了一下，表示我的敬意，他显然知道我的心意，也回拍了我一下。

这时，我也看到了那艘小潜艇。

小潜艇的样子相当奇特，和一般传统观念上，潜艇一定是梭子型的大不相同。乍一看来，它的形状，更像是一辆密封著的大卡车——大小也和一辆大卡车差不多，它停泊在温泉池的旁边。

通向温泉池的冰层，其滑无比，我们两人要小心扶持著，才能小步前进。低头望向冰层，冰层晶莹透彻，不知有多么深，自己的倒影，清晰可见，简直令人目眩。

张坚指著脚底下的冰层：“在暖流旁的冰层特别晶莹，你看，至少可以看到三公尺以下冰层中的情形。”我点头表示同意，张坚又道：“这就是我能在海底暖流中，看到冰层中怪异现象的原因。”

一直到这个时候，张坚才说了一句比较实在的、有关他发现的奇怪现象的话：原来他发现的奇怪现象，在冰层之中。

这令我大惑不解，冰是固体，在冰层之中发现的东西，再怪异，也一定可以形容得出来的，因为不论是什么东西，在固体的冰层之中，一定维持形状不变，就算是样子再古怪，照著它来一笔一笔描，也把它描出来了，何以张坚会一再说无法形容呢？

我这样想著，并没有发问，因为反正不多久，就可以亲历其境了。

我们来到了池边，攀上了小潜艇，张坚打开了舱盖，我们两人滑了进去，弯著身子走了两步，各自坐进了一个座位。

两个座位紧贴著，相当窄小，前面是密密麻麻的仪表板，和约有五十公分高，一公尺宽的观察窗。

我已听张坚解释过这艘小潜艇的各种功能，知道潜入海底，不但可以藉观察窗观察外面的情形，还可以通过雷达探测，和声纳探测，把探测的结果，反映在萤光屏上，电脑控制的探测设备，还可以立即告诉驾驶人，那是鱼台还是岩石，是冰层还是大团的海草，等等。

而且，在潜艇外，还有两条十分灵活的机械手臂，可以随心所欲采

集标本。张坚交给胡怀玉的，内有生物胚胎的冰块，就由这种机械臂采集。

张坚已开始忙碌地把许多控制掣按下去，许多控制灯开始闪闪生光。由于控制系统实在太复杂，我一点也帮不上手，只好看他忙著，一个萤光屏上闪出一行一行的文字，表示著各方面的操作是不是正常，这我看得懂，所以我不断地告诉他萤光屏上所显示出来的结果。电脑宣告一切都正常，潜艇可以良好运行。

张坚吸了一口气："我们要开始潜下去了，一潜进水中，头顶上就是超过两千公尺厚的冰层，一切通讯，全部断绝！"

我道："我知道，有一次，我想和你联络，基地就告诉我，你在厚冰层之下潜航，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和你通讯联络。"

张坚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和外界断绝联络，会给人心理上一种巨大压力，所以我习惯在下潜之前，先和基地联系一下。"

我笑道："只管照你的习惯去做。"

张坚也笑著："我怕你笑我胆小。"

我由衷地道："如果你还算胆小，那么世界上没有勇者了。"

张坚听得我这样说，十分纯真高兴地笑，顺手按下了一个按钮，沉声道："基地，这是暖流，这是暖流，作潜航前的通讯。"

一具小巧的扩音器中，立时传来了回答："暖流，你通讯来得正及时，有紧急情况，请你等一等，队长在找你。"

张坚和我都怔了一怔，互望了一眼，过了极短的时间，又响起了另一个声音，听来急促而忧虑："张坚，我是队长。"

我和张坚同时问："什么紧急情况。"

队长喘了一口气："半小时之前接到的消息，由田中博士驾驶的那架飞机……"

我才听到这里，已经遍体生寒，队长的声音在继续著："……遇上了一个大风雪团，基地只收到了他半句求救讯号，就失去了踪迹，拯救队已经出发，不过……不过……恐怕……"

听到这里，我和张坚，才从闭住气息的情况之下，缓过一口气，不约而同，一起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大风雪团"！我对南极的情形不算是很熟悉，可是也知道什么是"大风雪团"。

那是一股强烈的旋风，把地面上的积雪，卷向空中所形成。

这种大风雪团，小则直径十公尺左右，大可以到接近一公里，视旋风风势的强烈程度来决定。大风雪团可以贴著地面飞旋，也可以在几百公尺、几千公尺的高空急速旋转。

别看雪花平时那么轻柔，可是由于旋风力量的带动，雪花在强大的

压力之下，会迅速凝聚，变成大小不同的冰块，记录中曾有超过一百公斤重的大冰块，在大风雪团之中，急速地旋转，别说是一架小型飞机，就算是一辆坦克车，如果被大风雪团卷上了，只怕也会成为碎片。那是南极雪原上最可怕的一种灾害，曾经有一个探险队的所有一切，包括队员和坚固的建筑物，在大风雪团的横扫之下，全部消灭，连一丁点儿痕迹都未曾留下！那架小飞机遇上了大风雪团，我一听到就遍体生寒，不是没有理由的。

刹那之间，我脑中几乎只是一片空白，我所想到的只是温宝裕。

温宝裕在那架飞机上，当然还有田中博士，可是我对田中博士没有感情，对温宝裕却有。我思绪紊乱之极，我想到，如果我答应了温宝裕的苦苦哀求，让他留在基地上，他就不会有事。虽然我要他立即回去，是为了他安全，但结果，那架飞机却遇上了大风雪团！

我和张坚都怔住了不出声，队长的声音继续传来："张博士，你听到了么？"

张坚喘了几口气，才软弱无力地回答："我听到了，天，田中博士，天，还有那可爱的孩子。"

队长陡然尖叫了起来："可爱的孩子？他是可恶的小魔鬼，是你那个该死的朋友把他带来的？再没有比他们更该死的了……"

队长接下来的话，是一连串只有人在丧失理智之下才会骂出来的脏话，听得我心惊肉跳，等他骂完，我才道："不是我带他来，而是他骗过了一些人，偷上了那架飞机的。"

队长仍处在极度的愤怒之中："那你一发现他在飞机上，就该把他推下去。"

我叹了一声："队长先生，你的建议，合乎情理吗？"

队长当然知道他的建议不合情理，那只不过是他怒极的话。所以，我只听到他呼呼地喘著气，我定了定神："这小魔鬼做了什么事？"

队长喘了半晌，才通："小魔鬼和田中博士的对话，基地的控制站一直都收到，他要田中博士别飞得太高，好让他仔细观赏南极的景色。"

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田中博士看来是老好人，不会拒绝温宝裕的恳求。

我无助地问："飞机上有很好的雷达设备，应该可以及时避开大风雪团。"

队长道："本来可以，可是当时飞机正在两座冰山之间的狭谷中飞行……"

张坚发出了一声惊呼："天，这似乎不能单怪孩子，田中博士应该知道这种飞行的危险性，两座冰山之间……气流，已足以摧毁飞机了。"

队长闷哼一声："基地的控制站也曾提出严重的警告，可是……这其间，田中博士和那小……小……孩之间有几句对话，不是很容易弄得明白，似乎他们有非向前飞去不可的原因……"

我和张坚互望了一眼，队长的声音，听来又是愤怒，又是哀伤：“他们进入了峡谷，大风雪团迎面而来，就算雷达发现，他们根本没有躲避的机会。”

我和张坚沉默了片刻，队长又道：“照情形来看，派出拯救队实在是没有意义的事。”

我陡地叫了起来：“不，一定要派出去。”

队长闷哼了一声：“已经派出去了。”

我转头向张坚望去，张坚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请告诉详细的出事地点，我们取消潜航行动，赶到出事地点去。”

队长咕哝了几句，不是很听得真切，然后报出了一连串的数字和术语来。

队长用的是探险队员使用的专门代表地点的名词，我不是十分听得懂，可是看张坚听了之后的神情，也可以知道那地点，不会是什么风和日丽的好去处。

张坚听了之后，喃喃地说道：“天，那峡谷……是一个巨大的冰川。”

队长又闷哼了一声：“他们是在一千二百公尺的空中迎面遇上大风雪团，峡谷下面就算是柔软的弹床，也不会有什么分别，你们要去的话，可以不必经过基地，或许可以和拯救队会合，不过别太接近，现在是暖季，你应该知道太接近巨大冰川的危险。”

张坚一面答应著，一面不由自主地，震动了一下。

在南极，有著大大小小，不计其数的冰川，冰川在寒季，几乎绝对静止，在暖季，有著缓慢的移动。这种缓慢的移动，几乎不能被人所觉察，可是却产生巨大的力量，可以破坏一切。

张坚已经停止了通话，我声音苦涩：“如果根本无法接近，拯救队……又有什么用？”

张坚苦笑：“是没有用，只不过是循例在出事之后，要有拯救队出动。”

我略想了一想：“我们还是要先回基地去，基地有直升机可以……”

张坚一听得我这样讲，尖叫了起来：“你疯了，在南极冰川的峡谷中使用直升机？

就算没有大风雪团，你可知道峡谷中的空气对流速度是多少？”

空气对流速度就是风速，在两边是高山的地形中，风速通常会更高，直升机在强风之中，最容易失事，我自然知道这一点。而且，事实上，探险队的直升机，只是作近距离的联络之用，这一点，我也一样知道。

可是我还是固执地道：“那怎么办？雪车无法接近冰川，直升机又危险，总要有什么办法接近一下出事的地点才好。”

张坚的口唇掀动一下，但是没有说什么。

他虽然没有出声，但是他想说什么，我是可以肯定知道的，他是在说：接不接近出事地点，都是没有意义的事。

我长叹了一声：“你也知道，温宝裕他曾要求我留他在基地。”

张坚说道：“全是他闯出来的祸。”

我又叹了一声，忽然想起队长的话来：“也很难说，不是说有一段对话，不是很听得明白，可是听来像是他们有非飞进那峡谷去不可的理由？”

张坚望定了我好一会，手放在一个控制杆上，神情十分犹豫不决，我一看这种情形，忙道：“你别乱来，我们先得到基地去。”

张坚又犹豫了一下：“我看到过的……那种情形……那种现象可能不会一直等著我们……它可能会消失，再也看不到。”

我坚决地道：“看不到就看不到好了，如果现象会消失，就证明那并不重要，不值得去研究。”

张坚缓缓摇著头，喃喃地道：“我不作出发前的联络就好了，现在我们早已进入海底的暖流了。”

我心情极其沉重，以致令得讲起话来，也粗声粗气：“不会耽搁你多少时间，只要我不死，总跟你到海底去一次就是了。”

张坚用一种十分吃惊的神情望著我，我也觉得自己说的话太重了一点，勉强笑了一下：“你未必见得会相信什么不祥之兆，一语成谶这类事吧。”

张坚并没有回答我，只有用力摇著头，同时，打开了潜艇的舱盖，扳下了所有的掣钮。

我和他一起攀出了潜艇，再登上雪车，驶回基地。

这一来一去之间，只不过相差两个多小时，可是心情轻松和沉重，却犹如一天一地。

基地建筑物前的空地上，雪车驶来驶去，显得十分忙碌，一进去，队长就迎面走了出来，他先是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然后转过身去，背对著我，对张坚道：“真可惜，田中博士是那么出色的一个科学家。苏联、法国和日本的探险队，在知道了消息之后，也都派出了拯救队，可是，全世界的拯救队都出动，我看也没有用了。”

我知道队长对我十分不谅解，但是我还是道：“我想请求使用直升机，飞近失事地点去观察。”

队长像是有一块冰突然自他的衫领之中滑了进去，失声怪叫了起来：“什么？你要驾直升机飞进峡谷去？除非我是加倍的白痴，才会批准。就算只是普通的白痴也不准。”

我明知一定会碰钉子，看来一点希望也没有，我只好闷哼一声：“我不会死心的，我有许多朋友，可以请他们运适当的飞行工具来。”队长几

乎是向著我在吼叫：“是，当工具运到，或许你可以发现他们的一只手，一只手指，封在冰中，希望你发现的手还有生命，会向你招手，感谢你去看看他们的残肢……”

队长讲到这里，在一旁的张坚陡然叫了起来：“住口，别再说下去了。”

队长陡然住口，我向张坚看去，心中暗暗吃惊，因为张坚那时的神情，可怕之极，一个人若不是受了极度的惊恐，那惊恐超乎他能忍受的程度的话，绝不会现出这种可怕的神情来！

这多少使我感到有点愕然。因为刚才队长所讲的话，虽然过分，而且使人感到恶心，但是张坚也没有理由会有那么强烈恐惧的反应。

这使我心中十分疑惑，张坚转过了身去，背对著我们，队长定了定神：“对不起，我实在因为太激动了，讲话没有法子动听。”

张坚发出了一下近乎哽咽的声音：“是，是，没有什么……”

这时，另外有人奔过来，向队长道：“拯救队有消息来，说是现场附近，天气算是十分好，可是他们无法接近峡谷，只是利用了一个高地，用长程望远镜观察，什么也没有发现。”

队长喃喃地道：“这是意料中的事，偏偏还会有傻瓜自以为可以开创奇迹。”

他口中的“傻瓜”，显然指我而言，这不禁令我感到十分恼怒。老实说，队长他心情不好，难道我心情好得很了？

而且，许久以来，加在我身上的不算是佳誉的形容词也相当多，但被人称为“傻瓜”的机会，倒不是很多。我立时冷笑一声：“意外一发生，你就认定了没有希望，那还救援什么？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用得著望远镜，救人而用望远镜，那才是希腊神话中的事。”

队长怒道：“依你怎么说？”

我一挺胸：“驾直升机，飞进峡谷去，作近距离的搜索。”我不等他再开口，一伸手，手指指住了他的鼻尖：“你自己不敢去，我去，我可以告诉你，即使是傻瓜，只要肯行动，都有创出奇迹的机会。”

队长怒极反笑：“好，好，算我是加倍的白痴，我批准你去。”

张坚转回身来：“你们两人怎么啦，吵得像小孩子。”

队长吼叫了起来：“别将我和小孩子相提并论。”

我已经大声道：“谢谢你批准，我该向谁下令，请他准备飞行。”

队长立时道：“我会下令，但是你必须在飞行书上签名，证明那纯粹是你个人的自愿行动。”

张坚厉声叫了一下我的名字，我扬起手来：“不要再劝我，我已决定了。”

这时已另外有几个人，听到了争吵声，走了过来，这时却一起静了

下来。

人人都望著我，我道：“各位都是见证，我坚持要去，任何人不必对我的安全负责。”

各人仍是静得出奇，过了一会，张坚才道：“你一定要去，我和你一起去。”

我哈哈笑了起来：“不必了，世上少了一个傻瓜不要紧，少了一个科学家，可是人类的大损失。”

张坚涨红了脸，队长吞了一口口水，叹了一声：“好，对你的恶评，我道歉，你至少可以接受尽量安全的设备，那需要一点准备的时间。”

我想了一想：“也好，反正一直是白天，我想趁这机会，听一下失事飞机上的对话。”

队长闷哼了一声：“冷静下来也好。”

我立刻反唇相讥：“冷静下来之后，我更可以肯定自己的行动是必须的。”

队长气得脸色铁青，张开了双臂，大声道：“大家为这位朋友祈祷吧。”

他说著，大踏步走了开去，张坚苦笑，和几个人低声交谈著，等他讲完，那几个人带著我们进入了基地的通讯室。

通讯室有著极其完善的设备，其中一个人在一组仪器之前，操作了一会，通讯室中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然后，就传出了温宝裕和田中博士的对话。

一般来说，这种对话都不是很清楚的，但是这段对话，却十分清晰。全是温宝裕赞叹南极景色的壮丽。温宝裕十分懂得言谈的技巧，他的话，显然引起田中博士的谈话兴趣。接下去，就是田中博士讲南极风光的美丽。

然后，田中博士提到了南极的一个奇景，冰山与冰山之间的峡谷，景色更是奇特，温宝裕在这时，就开始怂恿田中博士把飞机飞过这样的一个峡谷，好让他开开眼界。

在这里，基地人员发出了警告，告诉田中博士，这样做十分危险。

田中博士当然收到了基地的警告，但是温宝裕这小魔鬼却继续引诱著他，说什么这飞机本来就是为南极探险而设计的，要是连这种行动也不能的话，那么还不如不要用这种飞机的好。

他又讲了不少话，田中博士意动了，答应他的要求。田中博士对自己的驾驶技术，显然十分有信心，这时，他还对基地说：“不要紧，我也不是第一次驾驶过冰山之间的峡谷，我实在无法拒绝这位热爱南极的小朋友的要求。”

当录音带放到这里时，不止是我一个人，都发出了低沉的咒骂声。

再接下来，就是温宝裕欢乐的呼叫声和田中博士呵呵的笑声，显示

这一老一少两个人，在南极奇丽的景色之中，得到了极大的乐趣。

在大约十分钟之后，又是基地的警告：“博士，请注意，在你飞行的峡谷中，雷达显示可能有大风雪团。”

博士的回答是：“知道，我们不会深入峡谷，已经开始升高飞出峡谷，大风雪团对我们……”

博士的话，就讲到这里为止，这并不表示博士和温宝裕之间不再有对话，他们还在继续讲话，那一段对话，直到通讯断绝为止，时间并不是十分长，也就是队长所说的“不是很听得懂”的那一段话。

先是博士突然中断了和基地的对话，他的话，是被温宝裕的一下惊呼声打断的。

温宝裕的惊呼声，事实上是一句十分惊惶的话：“博士，你看。”

温宝裕叫了一声，博士的话就停止了，接著，是一下明显的吸气声——一般来说，当人在看到了一种极其奇异和值得令人惊讶的事情或景象时，会不由自主，大口吸气。

（所以，这一下吸气声，可以证明田中博士在这时，看到了什么极奇异的景象。）

（这种景象由温宝裕首先发现的，他也觉得奇讶，所以才叫田中博士看。）

（可是为什么温宝裕的惊讶，反倒不如田中博士之甚？我也立即有了解释，因为温宝裕对南极陌生，所以他看到的景象虽然奇特，也可能认为那是在南极冰山峡谷中所应有的。但是田中博士却不同，他对南极极其熟悉，一看就知道那种景象极不寻常，所以他才如此惊骇。）

（他们究竟看到了什么？）

在博士的一下吸气声之后，温宝裕急切地道：“博士，接近一些。”

博士道：“我已经尽力了，气流不怎么对，你注意雷达上的反应，我再接近些，天，这不可能，这些冰，存在南极以百万年计，那不可能……”

温宝裕陡然叫了起来：“雷达上显示有东西正在接近我们。”

田中博士却像是完全不曾听到温宝裕的警告，直到温宝裕又发出了同样的警告，他才以十分激动的语音道：“不管它，我要弄清楚，一定要弄清楚。”

温宝裕的声音之中有了怯意：“博士，那……很不寻常？”

博士的声音中有著狂热：“不寻常？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我……”

温宝裕陡然惊叫起：“博士，前面什么也看不见了，全是一片白，一片白。”

（前面什么也看不见了，只是一片白。那表示他们已经可以看到大风雪团，离大风雪团已经极近，可能只有几百公尺了。）

（在这样的近距离，要逃避大风雪团的机会，本来已是微乎其微，但是还不能说完全没有机会。）

这时，基地人员以极惶急的声音叫著：“博士，快设法。看老天的分上，快设法。”

可是博士却仍然以那种接近狂热的声音在说著话：“基地请注意，我，田中，向基地报告，作极重要的极地探险报告，我……”

他的“报告”，只到此为止，不但是他，甚至温宝裕也没有发生什么惊叫声，一切全静了下来。

刹那间变得那么寂静，那真令人心寒。我呆了片刻，才道：“大风雪团的呼啸声和飞机的碎裂声，当然没有记录下来。”

一个探险人员苦涩地道：“自然，飞机一被卷进了大风雪团之中，只怕在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就粉身碎骨，还有什么可以被记录下来的？”

通讯室中又静了好一会，张坚才道：“照……对话听来，似乎不能全怪那个少年，他第一次发出警告时，应该还有足够的机会，可以避开大风雪团。”

另一个探险队员道：“那要看风雪团有多大，如果大到了覆住上升的孔道，那时已经没有用了。”

听了这段对话，正如张坚所说，事情似乎不能责怪温宝裕一个人，田中博士有著极大的责任。

更重要的是，在出事之前，他们一定见到了极其奇异的景象。是这种奇异的景象，驱使田中博士不愿去避开大风雪团。

田中博士最后的几句话又是兴奋，又是惊骇，好像他所看到的景象，使他的情绪陷入了一种狂热的境界之中。

我一面思索著，一面向张坚望去，我知道，他心中一定也会有和我同样的疑问。而他对南极的情形，比我熟了不知多少，听听他的意见，十分重要。

张坚现出十分迷恫的神情，像是在沉思，我望著他：“你想田中博士，看到了什么？”

张坚震动了一下：“我……不知道。”

我追问了一句：“一点概念都没有？”

张坚深深吸了一口气：“他们……一定看到了十分奇异的……情形，在南极，有许多幻象形成，奇异的光团，有时会幻成各种各样的形状，寒冷的空气，也可以形成幻景，那和沙漠上热空气形成的幻景大抵相类，只不过正反方向不同。南极地区的海市蜃楼幻景，十分著名……”

他还在絮絮不休地解释著各种幻象形成的可能，我已经不耐烦起来。

张坚的话，表面上看来，是在回答我的问题，但是我却强烈地感到，他是想藉那些话，来掩饰一些他不愿意说出的话。

所以，不等他讲完，我已打断了他的话头：“张坚，别再在幻象上加说明了，我认为，田中博士看到的不会是什么幻象。”

张坚停了下来，又再度现出那种迷惘的神情：“不是幻象，又……会是什么呢？在大风雪团快来之前，空气的运动十分剧烈，更容易在视觉上造成……”

我固执地道：“不是幻觉，他们一定看到了什么真正的东西。”

张坚的神情苦涩：“我不知道，单从他们的对话之中，我无法知道他们看到了什么。”

张坚这样的回答，倒十分实在，我拍著他的肩：“是的，真是无法想像，就像你，和我讲了那么多次，我仍然不知道你在海底的冰层中，看到了什么。”

我这样说，只不过随便讲讲，为了表示同意他这样说法，可是再也想不到，我的话一出口，张坚陡然震动起来，面色发白，甚至连牙齿也在格格作响，盯著我，看起来像是一个人正在压制著心中的盛怒，但是我却看出，他内心深处，实在有著难以遏制的恐惧。

他压低了声音：“我叫过你，别将我的事对任何人说起。”

我忙否认道：“我没有……”

我本来是想说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起，但是讲了一半，就发现通讯室中其余的人，都以一种十分奇讶的目光，望著我和张坚。我知道，张坚甚至不愿我在有人的场合，提起他在冰层之下看到过什么的那件事！

我停住了不再说下去，改口道：“对不起。”

张坚没有说什么，迳自向外走，我忙跟在他的后面。

这时候，我忽然想到了一点：张坚何以会那样震动？而且，刚才听到田中博士和温宝裕的对话，他又那么迷惘？有没有可能，张坚早已觉得，田中博士看到的奇异景象，和他在海底看到的一样？

这似乎是唯一解释张坚失常神态的原因。

他和我一先一后走出了通讯室，他一面向前走，一面道：“卫斯理，我和你一起到那峡谷去。”

我跨过几步，来到了他的身边：“你心中对田中博士所见到的景象，已经有了概念？”

张坚紧抿著嘴，并不回答，又向前走出了十来步，才道：“我和你一起去。”

第七部：冒险进入出事地点

这时候，探险队长恰好迎面走过来，听到了张坚的话，他立时叫了起来：“天，一个疯子还不够，又增加了一个疯子。”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队长，那段对话的录音，你难道听不出，田中博士在那峡谷之中，看到了一种奇异的景象，所以才错过了最后避开大风雪团的机会？”

队长闷哼了一声，这一点，凡是听过对话录音的人，都不能否认。

但是队长却道：“那峡谷两边是亘古以来就存在的冰，下面是一个巨大的冰川，我想不出有什么景象可以吸引田中博士。”

我叹了一口气：“是的，我也想不出来，所以，我们才要去看一看，冒著极大的危险，去探索一种我们不明白的景象。这种行为，如果说是疯子，那么所有在南极的人，包括阁下在内，就全是疯子。”

我这一番话，倒是说得慷慨激昂，声容并茂，队长听了，也呆了半晌，作声不得。

我问：“直升机准备好了？”

队长苦笑了一下：“直升机实在不适宜在峡谷之中飞行，如果你们肯等一两天，会有另一架设备精良的探险飞机……”

队长的提议，可以考虑，但张坚却立时道：“不必再等了，我们立刻出发，哼，设备精良的飞机，田中博士驾驶的，就是设备精良的飞机。”

张坚非但说得坚决，而且以行动表示著他的决心，立时又向前走去，再也不望队长一眼。

我和队长交换了一个眼色：“请你放心，我们会尽一切力量照顾自己，我们不是敢死队员，只不过是探险队员。”

队长苦笑了一下，咕哝了一句：“照你们的行为来看，也没有什么分别。”

我看到离张坚已有十几步距离，就急忙向队长挥著手，追了上去。

来到基地建筑物的出口处，我们一起穿上厚厚的御寒衣服，戴上雪镜——基地建筑物内的气温和外面相差甚远，任何人进出基地，都要经过加衣的手续，若是贸然走出去，后果堪虞。

而且，基地建筑物的出口处，和潜艇出入口有隔水舱的设备一样，先要经过一个小小的空间，才能出去，以避免寒冷的空气涌进来。

我和张坚来到那个小空间，只有我和他两个人在，我们不约而同地望向对方，同时想开口说话，又同时道：“你先说。”

我不再让，抢著道：“张坚，你其实可以不必去冒险，我一个人去就可以了。”

张坚一听，呵呵干笑了起来：“我正想对你说同样的话，如今看起

来，你一定不肯答应的了。”

我怔了一怔，也呵呵笑了起来：“算了吧，我们就两个人一起去。”

张坚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一面去旋转出口处门的开关，一面道：“由我来驾驶，我对那一带的地形、气流，熟悉得多。”

张坚说的是实情，所以我连考虑都没有考虑，就表示了同意。

这时，张坚已将沉重的门，推了开来。门一推开，寒冷的空气，就像是无形的魔鬼，扑面而来，虽然身上穿的全是最佳的御寒衣服，但是在刹那之间，还是有全身陡然跌进了冰水之中的感觉。

我们一起大踏步走了出去，直升机的“轧轧”声传来，我看到，在基地建筑物前的空地上，直升机翼已在转动。

两个工作人员向我们蹒跚地奔过来：“气候很好，大风雪团已升向高空消失了，可能会有大雪，不过……峡谷中的气流，会使直升机产生剧烈的震荡。”

张坚镇定地道：“这一点，早已在估计之中。”

两个工作人员作了一个“祝成功”的手势，我和张坚，一起走向直升机。

已经讲好了是由他来驾驶，自然先由他登机，直到那时候为止，我对张坚的行动，还没有丝毫的怀疑。正因为如此，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事，全然出乎我意料之外，我不是没有应变的能力，而是事起仓猝，我连应变的念头都不曾起，事情就已经发生了。

张坚先登机，他一进了机舱，我攀著栏杆，走上去，看到张坚已经坐在驾驶位上，拉下了驾驶杆，我正在奇讶他太心急了，他陡然一横身，双脚一起向我的面门踹过来。

这一下动作，真是意外之极，我本能的反应是身子突然向后仰。

在那一霎间，我想到的是不能被他踢中——在冰天雪地的南极，所穿的全是适宜于在积雪之上行走的钉鞋，鞋底上有著许多尖锐的铁钉，给穿著这样鞋子的脚踹中面门，实在不是有趣的事。

为了避开他突然其来的攻击，我向后一仰的力道十分大，而栏杆又因为有著一层冰在上面，十分滑溜，所以我就从登机架上跌了下去，我才一倒地，就已经知道张坚想干什么，张口想叫骂，可是一股强大寒冷之极的气流，自上而下，直压了下来，压得我几乎窒息，这股气流是直升机翼急速转动所带起来的。

我尽力翻了一个身，脸向地下，才能对抗那股气流。这时，我听到了空地上其余人发出来的惊呼声，同时也感到直升机已经在摇晃著上升。

我不顾一切，用尽了气力，跳了起来，想在直升机未曾上升之前，抓住机舱下的雪橇，张坚想摆脱我的阴谋，就难以得逞了。

我这向上一跃，确然用尽了气力，跃得相当高。

（事后，好几个探险员对我说，他们从来不知道一个人从雪地上开始起跳，可以跳得那么高，因为积雪松软，会使人下沉，不会使人上腾。自然，他们不知道我面向著下，那一跃，绝大部分用的是腰和背部的力道，与地面上是否有著积雪，并没有多大的关连。）

我在一跃而起之后，由于直升机翼转动，带起积雪乱舞，我一点也看不到什么，可是我的双手，却十分肯定已经抓住了什么。

我不管抓到的是什么，只要那是直升机的一部分，我就可以攀进机舱去，我甚至已经决定进入机舱之后，把张坚从空中推下来。

可是，我虽然抓到了什么，多半是降落架的一部分，那上面也结著一层冰，滑溜异常，虽然抓住了，可是抓不牢。再加上直升机在这时，忽然大幅度地震动起来。可能是由于上升的必然震动，也可能是张坚故意令得机身震动，我戴著厚手套的手，又不能太灵活地指挥手指的活动，所以，大约在不到两秒钟的时间之内，在众人的惊呼声中，我双手滑离了抓住的东西，自半空之中，跌了下来。

由于时间短，我并没有升高多少，大约只有一公尺左右，所以跌下来时，我稳稳直立在雪地上。

好几个人向我奔了过来，一抬头，直升机离我至少已有二十公尺，机身倾斜，正以极高的速度，一面升高，一面向外飞开去，我无论如何没有法子再去对付张坚的了。

在那时候，我心中真是又惊又怒。张坚那样对付我，我知道是一片好意，他不想我去涉险，宁愿他一个人去犯难。可是这样子对付一个朋友，那算是什么行为？他如果在心中承认我是他的朋友，他就不应该用这样的方法来对待我！

当时，我只觉得血直往脑门冲，情绪激动已极，对著直升机，大叫了几声，陡然向一旁停著的几辆雪车，奔了过去。

众人又开始发出惊呼声，我什么都不理会，跳上了其中一辆，向著直升机飞出的方向，直追了上去，一下子就把速度提得最高，令得车头和车身两旁的积雪，全都飞溅起来。

地上的交通工具和空中的交通工具相比较，占优势的总是在空中飞行的。从来也只有直升机追逐地面上行驶的车子，但是我现在，却在地面上驾著车子，去追在天上飞的直升机。

当时我的情绪虽然激动，但倒也不是一味乱来，我考虑到，雪车特别设计在雪地上行驶，没有轮子，用雪橇滑行，而且探险队使用的雪车，都是马力相当大的喷射引擎，可以轻易超过时速两百公里，要追上小型直升机，并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追逐一开始，就证明我的料断不错，虽然我未能追上张坚，但当我全速前驶时，直升机始终在我的视线之中，并未曾飞得太远。

由于我专注直升机的航向，所以对于地面上的情形，反倒不怎么注意，我只是隐约注意到，有两架雪车，在离我不远处，迎面驶来，转眼之间，便已经交错而过，那可能是探险队员回基地去的车子。

我一直追著，大约在二十分钟之后，我发现我已经远离了基地。

在南极，一离开了基地之后，四顾茫茫，全是皑皑的白雪和坚冰——南极的冰，在凝结之际，由于夹杂著空气的缘故，绝大多数是白色的，飘浮在海面上的冰山全是白色的，就是这个道理，只有极少数的例外，冰块才会晶莹透彻。

所以，看出去，通过深蓝色的雪镜，全是一种带著淡青色的惨白色，十分诡异。尤其气温如此之低，有置身于奇异的地狱中一样的感觉。我一直以高速前进，这一带的地形虽然平整，但是也有不少起伏的冰丘，当雪车极快地掠过冰丘，会在空中滑行一大段距离，才又落下来，震荡得十分剧烈。

我相信在直升机上的张坚，一定也看见了我驾雪车在追逐他，所以他也提高了飞行速度，渐渐地，我和他之间的距离拉远了。

我心中虽然气愤，但是也无可奈何，认定了直升机飞行的方向，仍向前驶著，又过了二十分钟左右，直升机已经只剩下了一个小黑点，我也发现前驶的道路，十分崎岖不平，车又简直是在跳跃前进的，自然速度也减慢了许多，终于，直升机看不见了。

也就在这时，我又看到有两架雪车，在我前面，向我迎头驶了过来，双方迅速接近时，两辆雪车，阻住了我的去路，使我不得不停下来。

自那两辆雪车中，跳出四个人来，其中一个一下子拉开了我的车门，大喝道：“你驾驶雪车在极地行驶，怎么不打开无线电通讯仪？”

我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也不及去在意那家伙的态度如此之差，回答道：“我不是极地的工作人员，不知道规矩。”

那人怔了一怔，伸手进车来，一下子扳下了一个掣钮，立时，我听到了张坚的声音，他哑著声音在叫：“回去，卫斯理，回去，你没有机会，一点机会也没有，你再跟在我的后面，会驶上冰川，当你发觉驶上冰川时，再想退回来就不能了。”

我耐著性子听他叫完，陡然之间，发出了一声大吼，我想，张坚要是不够镇定的话，这一下吼叫声，就足以令他震骇至机毁人亡。

我在叫了一声之后，骂道：“你是一个出卖朋友的贼，卑鄙小人。”

张坚的声音又传了出来，他在急速地喘著气：“随便你怎么骂，卫斯理，求求你别再追上来。”

我厉声道：“我偏要追上来。”

我根本不想再听张坚讲任何话，所以伸手把那个通讯仪的开关掣又扳了回去。

那四个人围在我的车边，不知道如何才好，我问：“你们是探险队员？”

那四个人一起点头，其中一个道：“还负责拯救的工作。”

我“啊”地一声：“你们到过田中博士飞机失事的峡谷？”

那人摇头道：“峡谷下是一条巨大的冰川，根本无法从陆地上接近。”

我无明火起：“那你们去干什么？只是循例如此？”

那人也恼怒起来：“你总不能要求我们四个人一起丧生，去进行一件无意义的事。”

我挥了挥手，表示无意和他们争吵：“雪车如果在冰川上行驶，会怎么样？”

那四个人都戴著雪镜、厚帽子和口罩，帽沿上和雪镜旁，全是冰块，他们脸上的神情如何，根本看不清楚。可是从他们身体的行动上，我还是可以知道自己问了一个十分愚蠢的问题。

这个问题的愚蠢程度，大抵和“一个人如果把头伸进一条饥饿的鲨鱼口中去会怎么样”相若。

那四个人没有出声，当然是他们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我提出的这个问题才好。

我却不肯干休，又提出了我自己的看法：“冰川移动的速度十分缓慢，甚至看也看不出来，每一年，不过移动几十公尺，为什么不能在冰川上逆冰川流行方向驾驶雪车？”

那四个人一听得我这样说，一起发出了一下怪声来，有两个还叫道：“天！这家伙什么也不懂！”

另一个比较有耐心：“冰川运动，由于巨大的压力所形成，看起来十分平静的冰川，在它缓慢的行动之中，你根本不能知道什么地方是陷阱，只要一遇上了陷阱，就会把任何东西扯进去，在冰块之中，挤榨得什么也不剩下。”

听了那人的话，的确有点令人不寒而栗，可是除此之外，我没有法子。

我考虑了几秒钟：“我要去试一试。”

那四个人先是一呆，接著不约而同，像是听到了最荒谬的笑话，极度夸张地笑——他们口罩上的冰花，就纷纷洒下来。

那个人又道：“天！你绝不能和冰川对抗，冰川的力量，甚至形成了如今地球上有五大洲的面貌，它的力量，无可抗拒。”

我点头：“我知道，甚至阿尔卑斯山、喜马拉雅山，也是冰川的力量推挤而成。但是我又不是要去和冰川对抗，我只是想在冰川上逆向行驶，我加上这辆车子，重量微不足道。”

那人叹了一声：“要是有一块巨大的冰块，忽然倾斜了，那你怎办？”

另一个人阻止了那人：“我看别对他说了，我们遇到超人了，超人，你还是飞向前去的好，放弃这辆微不足道的雪车吧。”

这个人在讽刺我，我自然听得出来，反正我已经决定了，也懒得再和他们多说，所以，只是冷笑了一声，立时发动了引擎。

那四个人一看到我的行动，立时大叫起来，一个探进车身来，用力抓住了我的手臂，厉声道：“根据极地上的国际规章，我们有权禁止你继续前进。”

我向上指了一指：“刚才有一架直升机飞了过去，飞向冰山峡谷，你们为什么不阻止它？朋友，田中博士驾机失事，只要有亿分之一的机会去救他，我都一定要尝试。”

那人企图把我自车中扯出来，我只好叹了一口气，一圈手，把他的手臂扭得非放开我不可，然后，我用力一推，把他推得向外仰跌了出去，同时让雪车向前迅速驶出。

那四个人还不肯罢休，他们很快地跳进了车，随后追来。

我看到他们追了上来，但是不加理会，仍然把速度提得最高，约莫又过了半小时，我已经看到了巍峨耸立的冰山，两面相对的冰山离我越来越近，我看到随后追来的雪车，停了下来。

由于我仍然在高速前进，所以追上来的车子一停下，转眼之间，就成了雪地上的一个小黑点。这时，我也陡然惊觉到，那四个人之所以停了下来不追，一定是由于我已驶进了危险的冰川范围之内了。

放眼看去，在冰川上行驶，和在别的地方行驶，全然没有分别。

冰川的移动速度十分慢，根本觉察不到。当然，我知道在冰川上，处处隐伏著危机，但是在南极的其他地方，又何尝不是一样。

车子两旁，全是高耸的冰山，冰山上的峰岭，都是尖峭的，看来是毫不留情的陡险。峡谷的底部，大约有两百公尺宽。

开始驶进峡谷，冰川的表面，还十分平坦，可是在十分钟之后，困难就出现了，先是极度的不平，车子跃过了一层冰块，跌进了一个相当深的冰坑中。

好不容易自那个冰坑之中挣扎了出来，向前一看，我不禁傻了。在前面，是一大堆乱堆著的冰块，足有十公尺高，把前进的去路完全堵住了。

那一大堆乱冰块，是一座巨大的冰山，在冰川的运行中，被超乎想像的巨大压力所挤碎而形成，虽然不是十分高，可是车子也绝对无法再向前去。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也不禁犹豫了起来，看来，只有弃车步行了。

想了一想，决定在弃车之前，和张坚联络一下。虽然已经进入了峡谷很久，可是一直未曾见到张坚的直升机。

我扳下了通讯仪的开关，听到了一阵嗡嗡的声响，我提高声音，叫著张坚的名字：“张坚，你现在在什么地方？我驾车在冰川上行驶，遇到了阻障，准备弃车步行，你如果能飞回来接载我，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我连说了三遍，都没有回音，正在极度疑惑，看到通讯仪上有一个掣钮，不断在闪著红色的光芒，我把那掣钮按了下去，立即听到了探险队长的声音：“基地和张坚的联络，在十五分钟前中断，看老天的分上，你在还可以后退的时候，快点后退吧。”

我大吃了一惊：“联络中断……是什么意思？”

队长的声音听来像是在哭叫：“我但愿知道是什么意思！”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张坚和基地的通讯联络中断，可以是许多情形，最好的情形，自然是他不愿意和基地联络。而最坏的情形，自然是他已经机毁人亡。

由于冰川上的情形，十分平静，峡谷中的强风，也不如想像之中那么强烈，所以我宁愿采取较乐观的看法。

我回答队长：“现在，至少已有三个人在这个峡谷中遇了事，我必须继续前进。”

我在通讯仪中，听到了队长发出了一阵如同儿童呜咽般的声音，我不再和他对话，打开车门，把估计可以带在身上，又有用的东西，全部搬了下来。

我脚踏在冰川巨大的冰块上，我仍然一点也感觉不到冰川的移动，不必多久，我便攀越过了那一道约有十公尺高的冰块障碍。

这时候，我感到自己是童话故事中的人物，穿著奇异的鞋子，攀越过一座由巫师发动魔法而移到眼前来的玻璃山，去追寻一个不知道要经过多少重困难，才能追求得到的目标。

把装备放在冰地上拖行，负担倒并不太重，可是一步一步向前走，比起驾驶雪车风驰电掣来，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放眼望去，全是一片冷寂，彷佛置身于宇宙的终极，连生命也几乎暂时冷凝。

人在这样的极地冰山峡谷之中，简直还不如一个微生物，环境的影响可以使人产生许多平时想不到的想法，我这时正一步一步向前走著，可是思绪却紊乱无比，不知在想些什么。

令我差可告慰的是，被形容得如此可怕的冰川，显得十分平静，和两旁的冰山一样，都静止不动，也没有碰到什么危险的陷阱。

峡谷中的风势，相当强烈，幸好我是顺著风向在向前走，当然省了不少力。在那时候，我根本想也未及想到回程应该怎么办，向前走去，会发生什么事都不知道，如何还能顾及回程？

在紊乱的思绪之中，想起这次事件的一切经过，都莫名其妙到了极点。但就是一连串莫名其妙的事，使得我在南极的一个冰川之上步行。

我不能安安稳稳坐在家里，一定会有怪异的事，把我卷进漩涡去，不是在南极冰川土艰难地前行，前途茫茫，就有可能在澳洲腹地的沙漠之中，面对著烈日和毒蜥蜴。

我不断在走著，体能的消耗相当大，口中喷出来的热气，令得口罩的边缘，都布满了冰花，这时候，峡谷因为山势的缘故，看来像是到了尽头，前面变得相当狭窄，是一个弯角。在那狭窄之处，巨大的冰块，堆得极高，在最上面的冰块，发出可怕的“格格”声，那是由于巨大的压力，缓缓地，但是以无可抗拒的力量，在把冰块挤压出裂缝来的声音。

这些巨大的冰块，会随著冰川，向前移动，在若干年之后，会一直移动到海边，成为海面上飘浮的巨大冰山。我抬头向上望，要攀越这样高的冰山，真叫人怀疑自己的能力，是不是可以做得到。

可是既然已到了这一地步，我总得向前进，至少，我希望可以发现一些飞机残骸还是什么的，那也就不虚此行。我停留了片刻，嚼吃了一些极地探险人员专用的含有高热量的乾粮，在冰块上刮下一些冰花来，放在口中慢慢融化。

然后，我开始攀登那座冰峰。

我曾跟世界上最优秀的攀山家布平一起攀过山，连他也承认我的登山技术一流。可是攀登由岩石组成的崇陵峭壁，和攀登由冰块组成的冰山，全然是两回事，几乎是十公分十公分地把身子挪移上去，厚厚的手套，又使得手指的动作不够灵活——但如果除下手套的话，只怕在十分钟之内，我的双手，就剩下秃掌，手指会因寒冷而变硬变脆，一起断落。

我咬紧牙关向上攀著，利用著每一个可供攀援向上的冰块的棱角。冰块堆挤在一起的高度，超过一百公尺，我全然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也不去理会自己向上攀援的成绩如何，心中所有的唯一意念就是要令得自己的身子向上升，向上升！

如果不是在这种特别的环境之中，我决不认为我身体的潜能可以发挥到这一地步。

南极的永昼，使我不知时日之既过，我决不敢稍事休息，直到我抬头上望，我已经可以到这冰障的顶端了，才回头向下看去。

这一看，才知道自己攀了多高，一阵目眩，几乎没有摔了下去！我急速地喘著气，攀上了最后的一公尺，在那时候，整个人像是根本已不存在，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散了开来，虚无缥缈，不知身在何处。这种感觉，自然是极度的体力消耗之后的疲累所带来的。

不但是体力消耗殆尽，连我的意志力，也几乎处在同一状态，冰障的顶部，巨大的冰块十分平坦，我真想在冰块上面躺下来，就此不动，让寒冷和冰雪，把我的躯体，永恒地保存起来。

在某些环境之中，人的确会产生这样想法，深水潜水员就知道，如果身在深海之中，而忽然有了这样的念头，那是再危险不过的事，经常穿越沙漠的人也知道，如果口渴到了一定的程度，也会产生永远休息的这种念头。

人在特殊的环境下，产生这种念头，心境甚至极度平静，就像倦极思睡，再自然不过。这是一个人求生的意志已经消失之后的思想反应，

所以也是最危险的一种情况。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已经几乎在那大冰块的顶部，横卧了下来，我心底深处，还存著一些意念，不能躺下来，还要设法下这座冰障，再继续向前走。

可是，除了那一灵不昧的一点意念，我整个身子，都在和意念对抗著，我立即又想到：算了吧，就在这里躺下来算了！

我甚至缓慢地伸了一个懒腰，连那一点对抗的意念也不再存在，准备躺下来了。

然而，就在那时候，我看到了那架直升机。

一时之间，我真是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以为那只是我在极度疲劳之后所产生的一种幻觉。

可是，的的确确，是那架直升机，深色的机身，深色的机翼，就停在离那巨大的冰障，只不过一百公尺左右之处，那地方的峡谷已经相当宽，冰川的表面上也十分平整，是直升机降落的一个理想的地点。

我足足呆了有一分钟之久，先是不相信自己看到的是真的，接著，又不相信自己的好运气，随即，我发出了一下尽我能力所能发出的欢呼声，身子也挺立了起来。

直升机好端端地停在前面，那证明张坚没有遇到什么意外。

我继续大叫著，然后，精力也恢复了，把一枚长长的钉子，钉进冰中，系上绳索，就著绳子，向下纵去，很快地又踏足在冰川之上。

我一面叫著，一面仍向前奔去，叫的话全然没有意义，是高兴之极，自然而然发出的呼叫声。

来到了直升机旁边，我抬头看去，看到机舱中好像有人在，我迅速攀上去，机舱的门只是虚掩著，打开舱门，我已经看清楚，在机舱中的那个人，并不是张坚，是一副好好先生模样的田中博士。

田中博士“坐”在一个座位上，微张著口，一动也不动，我还未曾进舱去，就可以肯定他已经死了。因为在他的脸上，结著一层薄薄的冰花，使他的肤色，看来呈现一种异样的惨白。

突然之间，看到了田中博士的尸体，极度意料之外。根据探险队中所有人的分析，他驾驶的飞机，既然遇上了大风雪团，那就应该连人带机，都变成粉碎了。

但是如今，他虽然已经死了，身上却看不出有什么伤痕。

为了确定他是不是真的死了，我进了机舱，试图把他下垂的手臂提起来。可是他的身子，早已经僵硬，手臂已无法抬得起。他已经死亡，那毫无疑问。一连串的疑问，也在这时一起涌上我的心头：张坚到哪里去了？温宝裕呢？是不是也是死了，尸体在那里？田中的飞机遇到了什么情况，何以他的尸体可以完整地被保留下来？问题多得我一个也无法解答。

我又探身出机舱，大声叫著，希望张坚就在附近，可以听到我的叫声。

但是我发现，我的叫声，全被峡谷中的强风淹没，根本传不出去，所以放弃了叫嚷，回到机舱之中，本来我想发动直升机，利用机翼发出的声响，来引起附近的人注意。

但是我发现了求救设备，我取起一柄信号枪来，向著天空，连射了三枪。

三股浓黑的黑烟，笔直地升向空中，在升高了好几十公尺，才被强风吹散。而浓烟射出的声响，连强风都掩盖不住。

我跃出了直升机，四面看看，等待著有人见到黑烟，听到了声响之后的反应。

不多一会，我就看到，在一边的冰山悬崖，距离我站立之处，高度大约一百多公尺，有一小点黑色的东西在摇动。

由于长时间在冰天雪地之中，虽然有著护目的雪镜，可是长时间强光的刺激，也已使我双眼疲倦不堪，尤其向高处望，光线更强烈，看出去，视线更是模糊。但是那一团摇晃著的东西颜色相当深，在一片白茫茫之中，还是可以看得见。

我用力眨著眼睛，直到眼睑生痛，已看清了在那冰崖之上，在晃动著的，是一个人的双臂，这个人身形看来相当矮小，我陡然在心中尖叫了起来：温宝裕，那是温宝裕！

我急急奔向前去，由于奔得太急，一下子跌倒，在平滑的冰面上滑出了相当远，我心中没有别的愿望，只盼刚才看到的不是幻象才好。

站直身子，才发现我离冰崖太近了，在这个角度，就算冰崖上有人出现，我也不能看见，我正待急急后退间，突然看到一段绳索，自上面缒了下来。

我发出了一下欢呼声，走前几步，双手紧握住了绳索，才知道刚才看到的，不是幻象。双手交替著，缘绳攀上去，并不是十分困难的事，尤其在知道了温宝裕还好好地活著，心情的兴奋，几乎可以令得体能作无限止的发挥。这时我向上攀缘的速度之快，南美长尾猴见到了，会把我引为同类。

等我攀上了冰崖，才发现冰山在那地方，形成一个相当大的平整空间，宛若一般崇山峻岭中的石坪，等我踏足在那个冰坪上时，温宝裕已一步一步，向我走了过来，我迎向前去，一把抓住了他，一时之间，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

本来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但现在却变成了事实，真是温宝裕，真是这个超级顽童，他活生生地在我的眼前。

温宝裕显然也有著同样的激动，他也紧握住了我的手，我们四手紧握著，不愿松开来，但是他又显然急于指点我去看什么，所以他只好抬起脚来，用脚向一旁指著，要我去看。

我循他所指看去，一看之下，我也不禁呆住了。

我的震呆程度是如此之甚，以致在一时之间，我忘记了身在极地的冰山之上，我唯一的念头是：我要把我一眼看到的景象，看得清楚一点，而戴著的雪镜，是妨碍视线的清晰的。所以，我连考虑也不考虑，一下子就摘下了雪镜，希望把眼前的景象看得清楚一些。

可是这个动作，实在太鲁莽了，令我立时就尝到了恶果。

雪镜才一除下，双眼就因为强烈的光线，而感到一阵刺痛。我总算惊觉得快，在我和温宝裕同时发出的一下惊呼声中，我立时紧闭上眼睛，同时，也立即再戴上了雪镜。

在刺痛未曾消减之前，我不敢再睁开眼来，唯恐双眼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在我紧闭双眼的时候，眼前只是一团团白色的，不规则的幻影，在晃来晃去，无法再去注视眼前的景象，我只是问著，声音不由自主，带著颤音：“这……是什么？”

温宝裕立即回答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时，我虽然紧闭著眼，但是刚才一瞥之间的印象，却也深留在我的脑海之中。不知道自己看到的是什么，但是把看到的景象，如实形容出来，总还是可以的。

我循著温宝裕用脚指点的方向看去，首先看到在距我约有三十公尺外的一幅冰崖。

那幅冰崖，和冰山其它部分，呈现耀目的白色不同，是极度晶莹的透明，简直就是一幅透明的纯净度极高的水晶。

而就在那幅透明的冰崖之内，我在一瞥之间，看到了许多……怎么说才好呢？若是只凭看了一眼的印象，应该说，我看到了许多东西。用“东西”来笼统形容我所看到的，总可以说确切。

自然，我也可以说，在那一霎间，我看到的是许多动物，甚至可以说，是许多人，但是在未曾看真切之前，我宁愿说我看到了许多“东西”。至于那是什么东西，我说不上来。相信就算再多看几眼，还是说不上来——温宝裕不知已看了多久，可是，当我问他那些东西是什么之际，他一样答说不知道。

在我紧闭著双眼之际，温宝裕问了我好几遍：“卫先生，你眼睛怎么了？”

我答：“不要紧，刺痛已在消退。”

当他问到第四次时，我感到刺痛已经减退到了可以忍受的程度，我也实在等得急，所以，重新又睁开了眼来。面对著那片冰崖，看到了在透明的冰崖之中的一切。

由于景象实在太奇特，所以有一两个问题，我应该急著问的，也忘了问，例如张坚在什么地方之类，我只是全神贯注地盯著前面看，温宝裕紧靠我站立著，我简直如同石像，至少呆立了超过十分钟。

我看到的是什么呢？

如果要我用一句话来回答，那么，我的回答只有一句：“不知道。”

但是，我却可以详详细细，形容我所看到的景象——必然十分详细地形容，不然，根本无法表达出眼前景象的那种无可名状的奇诡。

我所看到的一切，全在冰崖之后，那平滑晶莹透明的冰崖，究竟有多厚，无法知道。

所谓“看到的东西在冰崖之后”，正确一点说，应该是：在冰崖之中，看到的一切，全被晶莹透明的冰所包围著，也就是说，一切东西，全凝结在巨大无比的冰崖中。

在冰崖中的东西，四面全是坚冰包围，一动也不动的，可是在冰里面的许多东西，给人的感觉，却不是静态，而是动态。

举一个例子来说，有一种东西叫琥珀，树脂凝结而成，在琥珀之中，往往有著昆虫。如果有一只昆虫，正在展翅欲飞之时，恰好有一大团树脂落在它的身上，把它裹住，若干年后，树脂变成了琥珀，在琥珀中的昆虫，仍然是展翅欲飞的形态，给人的感觉，也就是动态，不是静态。

这时，我所看到的，在透明的坚冰中，那些给人以动态感的东西的情形，正是如此。

由于冰崖不知道有多么厚，虽然透明晶莹，但是被冻结在里面的东西很多，有的在冰崖深处，只见影绰可见，不像是在冰崖这表面处的那些，看来如此清晰。

说了半天，冻结在冰崖之中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我实在说不上来，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一定是生物，或者说，它们一定是动物。

我走近冰崖，伸手可以摸到平滑的表面，距离我最近的是一群看起来像是蜘蛛一样的东西，有著浑圆的身体，和长得出奇的凸出物（姑且可以称之为脚），但又只有四条。在“腿”和“身子”上，都有著密而长的细刺，或许那是毛，色作深褐，极可怕的是在浑圆的“身体”的中间部分，有一个球状凸起，那个凸起，大小如同网球，在那个凸起之上，又有两条长长的凸出，可以姑且称之为“触须”，而在“触须”之上，又各有一个小球，大小如乒乓球。

那一群，至少有十七八个这样的东西，“腿”或“触须”的姿态，各自不同，有的看起来像是正在爬行，而有的，看起来像是正在“搔痒”。这种东西的球状凸起，甚至在冰光掩映之下，还有著闪光，看起来像是活的，形态狰狞可怖。而当我第一眼看清楚其中正在“爬行”的那一个这样的东西时，那东西像是要向我冲过来，令得我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一步。

在退出了一步之后，我才有足够的镇定，去想那些东西。被冻结在极度坚硬的冰崖之中，不可能爬出来。虽然说离我最近，但是，至少也在冰崖的表面五公尺之后，我和它们之间，隔著至少五公尺厚的坚冰，不必害怕它们的攻击。

在那种蜘蛛状的东西之旁，是一大堆，重重叠叠堆在一起的另一种东西，那种东西看起来像是什么爬虫类，色灰，无头无脑，长度约在半公尺到一公尺之间，椭圆形，有著略带拱起的硬甲，在硬甲之旁，是许多看来似脚非脚的凸出物。

这一大堆东西的形状，绝不属于看了之后，可以令人开胃消滞的那一类，但是不那么令人震悸，有一些生物的样子，与之类似，例如古代的三叶虫，或在南中国海沿岸地区，可以见到的鲎鱼之类，样子就差不多。

但是，在那堆东西后面的几个东西，看起来就可怕之极了，看得我不由自主，连连喘气，喉间发出一种莫名其妙的声音来。

第八部：冰崖之中怪物成群

那几个东西，十分高大，足有三公尺高，最下面是粗而短的一个圆柱，那个圆柱，显然不是这种东西原来的身体，而是外来的物事，也看不出是什么质地制造。那情形，就像是一头直立的大熊，但是两条后腿，却并在一起，套在一只圆柱形的筒中。

在那个粗短的圆柱之上，是一个相当庞大的身体，上面是一个头，头部的结构，倒倒类似我们如今所熟悉的脊椎动物，有圆如铜铃的双眼，和浓密的体毛。

在应该是脊椎动物生长前肢的地方，也有著类如前肢的肢体，而应该是爪子的地方，“手指”看来又细又长，像是忽然之间长出了五条蛇，有的，甚至还纠缠在一起。其中有一个这样的东西，那五条蛇一样的手指，正缠住了一只那一堆的怪东西，看情形是想将之抓起来。

这种东西，算是什么？它是一种动物，这毫无疑问，但是这又是什么动物？它的样子是如此可怖，比想像中的妖魔鬼怪，还要可怖得多，若说它是“鬼趣图”中的一只独脚鬼，那庶几近似，可是它又那么实在地凝结在透彻的冰崖之中。

还不止如此，在那种类似独脚鬼形状的东西旁边，还有两个更令人吃惊的东西在。

那两个东西，也是动物，只能看到它们的一部分，我猜，那一部分，可以算是它们的头部，形状就像是放大了几万倍的某种昆虫的头部，在篮球大小的球体顶端，有著两个网球大小的大半球状凸起，而在那个半球体上，又是无数小球体，虽然冻结在冰崖之中，那些无数小球体，看起来还像是在闪耀著各种不同颜色的光采。而有些颜色，难以形容，因为我在此之前，根本没有见过这样的颜色。

在两个网球般大小的球体之下，是许多孔洞，排列有规则，整个的颜色，是一种淡淡的灰白色，看起来怪异莫名。

只能看到它们头部的原因，是由于它们的头部以下，全藏在一个相当大的、椭圆形的，看起来如同鸡蛋一样的东西中。

这种情形，使得那个东西，看起来像是刚弄破了蛋壳，自蛋壳之中探出头来的什么鸟类。

然而，他们藏身的那个“大蛋壳”，又显然并不是真的蛋壳。

那只不过是一种器具，一眼就可以看得出，那绝不是它们身体原始的一部分，就像是那些“独脚鬼”的“脚”，不是身体的一部分，是套上去的。

那种“蛋壳”的前端，有著许多块状凸起物，在这种东西的下面，冰呈现一种异样的白色，而整个“蛋壳”的颜色深黑。

这两个东西之令人吃惊，还不单是因为它们头部的外形，看来如此骇人，更在于那两个“蛋壳”，一看就可以看出，是高度机械文明的制成

品。

一看到了那两个“蛋壳”，和这么多奇形怪状的东西，我当然，自然而然地想起了外星生物，来自别的星体上的怪物。

我所详细形容出来的东西，只是列举了几种形体比较大的而已，其它形体较小的古怪东西，还有极多，有一种看来像是石头雕成的，菌状的东西，一簇一簇地在一起，上面花纹斑斓，看起来极是绚丽。

我和外星生物有过多次接触，把这些东西，当作是外星来的生物，是自然而然的事。

可是，在我身边的温宝裕，这时忽然说了一句：“你看冰崖中的景像，可以和温峤燃著了犀角之后看到的鬼怪世界相比拟？”

我陡地呆了一呆，“啊”地一下：“是啊，那真是鬼怪世界，只怕温公当年燃犀之后，见到的怪物再多，也不能和如今……这里相比。”

温宝裕靠得我更近了一些：“卫先生……这些全是生物，它们……全是活的？”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寒冷的空气大量涌进了体内，有助于使我的头脑冷静，我摇头：“它们曾经活过，如今自然死了，你看，它们一动也不动，四周围全是坚硬之极的冰块。”

温宝裕又问：“卫先生，它们是什么？”

我缓缓摇著头，刚才，由于太专注于眼前的景像，我的脖子，有点僵硬，这时在摇头，显得不很自然：“我不知道，但是我想……最大的可能，那是许多种来自外星的生物。”

温宝裕的声音之中有著怀疑：“外星来的？那么多种？我已经约略算过一下，可以看得到的，至少已超过五十种不同的东西……而且还有一些，看起来……不像是生物，你看那个……”

温宝裕一面说，一面伸手向前指著，我也早已看到了那东西，由于那东西的形状太奇特了，不规则到根本无以名之，真要形容的话，只好说它看起来像是一座现代派的钢铁雕塑品，大约有二公尺高，耸立在那里。这样形状的东西，尽管我一向认为，外星生物的形状不可设想，但我也无法设想这东西是一个动物，勉强可以说，有点像是一种植物。

我迟疑著：“总之，在冰崖中的这一切，我们以前从未见过，不但我们没有见过，只怕地球上没有人见过这种怪东西。”

温宝裕像是要抗议我的这种说法，我不等他开口，就已经道：“晋代这位温先生或许见过许多鬼怪，但是我不认为他见到的就是我们眼前的这些怪物。”

温宝裕还是说了一句：“至少，所看到的……全是前所未见的怪物。”

他这样说，倒没有法子反驳，我只好闷哼一声，不作反应。

温宝裕忽然又急急地道：“当时，我偶然看到了冰崖之中，好像有许

多东西在，田中博士也看到了，他要不顾一切飞过去看看……其实也很正常……可惜他……唉，真不知是谁的错。”

直到他这样说了，我才陡然想起，我还有许多问题要问他……问题实在太多了，真不知从何问起才好，我挥了挥手，先问道：“张坚呢？”

温宝裕“啊”地一声：“他不让我进去，自己进去了。”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一面说著，一面伸手指向冰崖的另一边，我循他所指看去，看到冰崖在那部分，有一个屏障似的倾出，我急急走了过去，看到冰屏后面，是一道相当宽阔的隙缝，情形一如山崖之中的石缝，可供人走进去。

看到了这种情形，温宝裕的那句话，自然再容易明白都没有了，他是说张坚从那个隙缝之中，走了进去。

我闷哼了一声：“你这次倒听话，他叫你别进去，你可就不进去了？”

温宝裕声音苦涩：“我……已经闯了大祸，不敢再……乱来了，而且，他告诉我，说你在后面追著来，他还说他很知道你的脾气，就算爬行著，也会追上来，所以他又叫我在外面，以便接应。”

想起张坚的行为，我真是忍不住生气，他可能只以为我驾著雪车前来，没料到冰川之上，障碍重重，我为了翻越这些冰障，真是吃足了苦头。

温宝裕又道：“当我听到信号枪的声响，和看到浓烟升空，我就知道一定是你来了，卫先生，看到你真是太好了。”

在有了这样的经历之后，温宝裕好像成熟了不少。而在这时候的话，听来也十分衷心，不是什么滑头话。说起来，田中博士的飞机失事，我也有不是，如果不是我坚持不让他下机，田中自己一个人驾机走，自然不会有如今这样的意外。

但是，自然也不能有如今这样的发现。

如今，我们究竟发现了什么，有什么意义，我还一点头绪都没有，但是在冰崖之中，冻结著那么多形状如此古怪的生物，这总是异乎寻常的大发现。

我叹了一声，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想安慰他几句，但是却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是道：“来，我们一起进去看看，张坚真不够意思，见了面，我还得好好地骂他。”

温宝裕却立时道：“张先生已约略对我说了经过，我倒觉得，他撇下你自来涉险，用意是和你不让我下机，要我立刻回去一样。”

这小子，在这当口，说话还是不让人，我狠狠瞪了他一眼，可是我想由于大家都戴著雪镜，再发狠瞪他，也起不了什么效果，自然是也懒得和他分辩，已和他一起自那冰缝之中，走了进去。

一进入冰缝之中，温宝裕不由自主，发出了惊怖的呻吟声。

别说他是一个从来也没有冒险经历的少年，连我，不知经过多少古怪事情，也要竭力忍著，才能不发出同样的声音来。

那个冰缝，不知是怎么形成的，它把那座巨大的冰崖，从中劈成了两半，一走进去，两面全是晶莹透明的冰，而两面的冰崖之中，又全冻结著各种各样、千奇百怪、奇形怪状的东西。温宝裕无疑十分勇敢，也十分富于幻想力。但是躺在家里自己的房间中，翘起腿来胡思乱想是一回事，真正进入了一个幻想境地，一切的想像全变成了事实，根本不可能的事，一下子全出现在眼前，那又是另一回事。

我们这时的情形，就是这样，一进入冰缝之后，就置身于幻想世界。和在冰崖之前，凝视著种种色色，冻结在冰中的怪物，所得的感受，又自大不相同。

那时，冰中的怪东西，距冰崖表面，更近的也有好几公尺，进入了冰缝，那些无以名之的怪东西，就在贴近冰的表面处，有的，甚至于它们的肢体的一部分，还在冰的表面之外，暴露在极其寒冷的低温空气中，一个如同蜘蛛的东西的一条“长腿”，横亘著，阻住了我们的去路，我们两个人，实在不知道怎么才好！

我呆了一会，小心伸出手，想把那手臂粗细，又裹著一层冰的那只“脚”推开一点，好走过去，谁知道那东西十分脆，手才向前推了一下，就“拍”地一声，齐著冰的表面，断了下来。

温宝裕在我的身边，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像是怕那断下来的东西，会飞起来，扑向他，把他抓住。他紧抓住了我的手臂，一动也不敢动。

我注视著落在冰上的那一大截肢体——那毫无疑问，是那种怪物的一截肢体，也有唯恐它忽然活动起来的恐惧，所以要过了一会，才能开口：“宝裕，我敢说，没有人可以想像，世界上有这样的一个‘恐怖洞’在。”

所谓“恐怖洞”是一般大型游乐场中常有的设施——游人进入一个黑暗的洞中，在黑暗之中，不时会有一些鬼怪扑出来吓人一大跳的那种游戏。

温宝裕的声音发著颤：“别……开玩笑了，我实在十分害怕。”

我没有拾起那截肢体来，两人跨过了它，继续向前走去，不多久，有一个东西，身体的上半截，全在冰的外面，斜斜地伸向外，连我也没有勇气再去推，要是一推之下，那上半截身躯，又断了下来，这实在不知如何才好。

那身子的上半截斜斜伸在冰外，是一个看起来由许多细长的棍子组成的圆柱体，上半截——就在我面前，伸手可及处——是一个尖头尖脑的“头部”（我假定是头部），长著许多刺不像刺，毛不像毛的东西，在那些毛或刺之中，有著两个球状的凸起——这些怪物，大部分都有著这种凸起，那是什么器官，是“眼睛”？

那东西的两个球状凸起，如果是眼睛的话，那么它就正在“看”著我们。

自然，在那半截身躯上，也罩著一层薄冰，可是那和赤裸裸地面对著这样的一个怪东西，也没有什么区别了。

我们在那怪东西面前，呆立了好一会才定过神来，温宝裕怯意地道：“它……真是曾经活过的，你看，它像是不甘心被冰冻在里面，硬是要挣出来，可是只挣出了一半，下半身还是被冰冻住了，天……那许多冰，一定一下子形成，所有的东西被冰包住，根本没有逃走的机会。”

我早就认为，温宝裕想像力十分丰富。我乍一见到冰崖之中的那种奇异景象，隐约地、模糊地有“十分熟悉”的感觉。但是这种情景，又是我从来未曾见过的，所以虽然曾有过这样的感觉，也想过就算，没有进一步地深究下去。

直到这时，听得温宝裕如此说，我心中陡地一亮，不由自主，“啊”地一声：“这……这情形，就像两千多年之前，维苏埃火山突然爆发，数以亿吨计的火山灰，在刹那之间罩住了庞贝城，把城中所有的一切，全都埋进了火山灰一样。”

温宝裕立时道：“情形有点相类，但可能来得还要快，你看，冰中的那些怪东西，有的动作，一看就可以看出，只进行到一半。”

我想了一想：“更快，那应该用什么来作比喻？快得就像……像核武器爆发？耀目的光芒一闪，不到十分之一秒，所有的生物就完全死亡！”

温宝裕同意：“大约就是那么快，可是所有的生物死亡的方式不同，这里的生物，全被冻结在冰层之中……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变化？”

我自然无法回答他的这个问题，只好摊了摊手，和他一起，避过了那个上半身斜伸出来的怪东西，继续向前面走。

才走出了不几步，温宝裕发出了一下低呼声，我知道他发出惊呼声的原因，是因为在前面，有一个“怪东西”，竟然是活动的。

但是我却没有吃惊，因为我早已看到，那不是什么“怪东西”，虽然厚厚的御寒衣，加上帽子、雪镜、口罩，看起来样子够怪的，但那是和我们一样的人，而且，当然就是张坚。

张坚那时，站在一个“头部”有一半在冰层之外的怪物面前，双手无目的地挥动著，那个怪物的头，像是一个放大了几千倍的螳螂头，呈可怕的三角形，有著暗绿色的半球状凸起。

他分明极度迷惘，我和他心境相同。所以，我没有大声叫他，只是默默地走到了他的身前。他抬头向我看了一眼，喉际发出了一阵“咯咯”的声响，也不问我怎么来的，只是用听来十分怪异的声音问：“这是什么？天，这是什么？”

我比他略为镇定，对这个问题，可以作出比较理智的回答：“是许多我们从来未曾见过的生物，不但我们未曾见过，也从来没有人见过，不存在于任何的记载。甚至，随便一个人的想像力多么丰富，也无法想像出世上有那么多的怪东西。”

张坚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他呼出来的气，透过口罩，在寒冷的空气

之中，凝成了一蓬白雾。

他道：“那些……生物……在这里，竟是那么完整。现在我知道我在……海底的冰层，看到的是什么了。”

我不禁“啊”地一声，记起了自己为什么才到南极来。

由于张坚在海底的冰层中，发现了不知什么东西。他在海底冰层中发现的景像，和这里一样？

张坚采集的，内中有著生物胚胎的冰块，送到胡怀玉的研究所去的那些，内中的胚胎，就是这里的许多怪物之中某一种的胚胎？发展起来，就会变成某一种怪东西？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胡怀玉……

想到这里，我思绪紊乱之极，我疾声问：“你在海底看到的是什么？我一再问你，你都不肯说。”

张坚向我望来，语音苦涩：“不是我不肯说，而是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说。即使是这里的景象，叫你说，你怎么说？”

我问：“海底冰层之中看到的，就和这里一样？”

张坚摇著头：“不，可怕得多。”

我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可怕得多，那怎么可能？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情景，会比这里更可怕。”

张坚停了片刻，急促地喘了几口气：“这里的一切完整，而我在海底冰层中所看到的一切，全支离破碎的……全是这种怪东西……的残缺的肢体，没有一个完整。”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不禁打了一个哆嗦，的确，如果全是各种各样怪东西的肢体，那真是比目前的情形，还要可怕得多。

而且，那也更难知道究竟是什么，难怪张坚一再要我去看，他的确是无法说得上来他看到的是什么？

我同时也明白了，何以在探险队长说到，他可能遇到田中博士一只断碎了的手掌时，他的反应如此激动：他想到了海底冰层之中看到的可怕景象。

张坚指著他面前的那个怪物：“这里有那么多……完整的……我相信在海底冰层中的那些，原来也是完整的，许多年来，冰层缓慢移动，被弄得支离破碎了的。”

张坚又“咕”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冰层的移动十分缓慢，但是力量极大，不管是什么生物，总是血肉之躯，一定……”

他才讲到这里，我又陡地想起一桩事来，忙打断了他的话头：“等一等，冰层移动……照你的意见，冰层从这里移动到你看到的海底，那要多久？注意，我问的是冰层的移动，不是冰川的移动。”

张坚回答：“我懂，冰层的移动极慢，那一段距离，可能要几十万

年，几百万年，谁知道确切的时间是多少？人类的历史不过可以上溯几千年，就算从原始人开始，也不过几十万年。”

我指著眼前的那个怪物：“那么，照这样说来，这些东西，被冻结在冰层之中，已经超过了几百万年，甚至于更久远？”

张坚想了一想：“十多年前，加拿大科学家在南极西部的一个探险站，用特殊设计的钻机，钻下去近两千五百公尺深处，较到了冰块的样本，在那次得到的标本中，甚至可以知道几千万年之前，或者更久，空气中氧的成分，也与如今的空气中氧的成分有异，在极地上取得的标本，可以推算到上亿年之前，不算是什么希罕的事。”

我有点激动得发颤：“那么，你在寄给胡怀玉那些含有生物胚胎的冰块时，也是早知那些胚胎，有可能是上亿年之前留下来的？”

张坚坦然道：“至少在科学上，可以作这样的假设。”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苦笑了一下，隐隐感到胡怀玉的忧虑，也不一定没有道理。

上亿年，谁知道上亿年之前的生物形态是什么样子！

那可能是地球上三次冰河时期中的生物，早就有人认为，地球文明，由于冰河时期而结束，然后，又再开始。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地球已有过三次冰河时期，有过三次地球文明的覆亡，我们如今这一代的地球文明，就算从猿人开始算起，是第三次冰河时期结束之后的事，是地球上的第四代文明。

而且，地球上曾发生过三次冰河时期，也只不过是一种推测。推测中的第一次冰河时期称为“震旦纪冰期”，震旦纪，那是地质学上的名称，估计距离现代，是在五亿七千万年到十九亿年之间。

五亿七千万年到十九亿年，真正难以想像那是多么悠远的岁月！

在那悠远的岁月之前，更是连推算都无法推算的事情了。

我在刹那之间，想到了许多问题，也感到我现在看到的那么多怪东西，大有可能，不自外星来，更有可能是地球上土生土长的东西，只不过不知是哪一代地球文明的生物而已。

如果那些怪物，在近十亿年之前，生活在地球上，那么形态如此之奇特，倒也可以想像。每一次冰河时期的大毁灭，再由最简单的生命，进化成为复杂的高级生物，无论如何，“下一代”的外形，不能和“上一代”相同。

我在杂七杂八地想著，温宝裕拉了拉我的衣袖，指养冰层的深处：“看，那里面，还有两个像是坐在蛋壳中的东西在。”

我自然知道他所说的“坐在蛋壳中的东西”是什么东西。那种东西，只有头部露在外面，而身子隐没在一个如同蛋壳般的容器中。

我循他所指看去，果然又有两个在，在所有的怪东西之中，以这种“东西”最少，能够看得到的，只有四个。

张坚在这时忽然道：“那一种……看起来，在一种人工造成的器具中。”

温宝裕自有他少年人的想法：“看起来，像是我们坐在一辆小型的开篷汽车中一样。”

我和张坚都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他提出来的比喻，十分贴切。

如果那蛋壳形的东西，是一种什么器具，那么，这种东西藏身在那种器具之中。

为什么只有那种形状的东西，藏身于一种器具之中？这种形状的东西，是一种高级生物？

在我们看来，一切全是那样怪异莫名，所以我们根本无法分得出其中哪一种比较高级，就像是一个完全未曾见过地球生物的外星人，看到了人和狗马牛羊鸡鸭等等生物在一起，也无法分别出何者高级，何者低级。唯一分辨的方法，就是看看哪一种有著人工制造的东西在身上。例如人有衣服，牛却只有天生的皮和毛。

这一共只有四个的东西，既然懂得利用一种制造出来的容器，把自己的身子藏在里面，那么自然比其他的生物要进步得多。

当我这样想著的时候，已经有一个模糊的概念，在我脑海之中，逐渐形成，陡然之间，我叫了起来：“这……被冻结在冰中的一切……看起来，像是现在的……一个农场！”

张坚尖声叫了起来：“一个农场？”

温宝裕也仰起头，向我望来。

我对于自己设想的概念有了结果，十分兴奋，不住地指著冰层中的那些东西：“看，坐在‘蛋壳’中的，可以假设它们是人，而各种各样的怪东西，有一部分是植物，大部分是动物，就像农场中的鸡鸭牛羊，这是一个养殖各种生物的场所。”

温宝裕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疑惑：“养这么多鬼怪一样的东西？”

我笑了起来：“小朋友，鸡的样子，由于你从小看惯了，所以不觉得奇怪，若是叫一个从来也未曾见过禽鸟的人看到了，一样如同鬼怪。”

张坚的声音中，也充满了疑惑：“一个农场……你的意思是说，一个……农场，正在进行日常的活动，但突然之间，冰就把它们一起冻结了起来，自此之后，它们就一直在冰中，直到如今。”

我道：“如果你还有第二个解释的话，不妨提出来。”

张坚呆了半晌，才缓缓摇了摇头，我道：“自然也有可能，这是一群来自外星的生物，突然被冻结了起来，不过看起来，是地球上代文明，生活在地球上的生物。”张坚伸手，去摸那个露在冰外生物的“头部”。

我对他的动作，感到有点怵然，试探著问：“张坚，你要把他们……弄回去研究？”

张坚连考虑也未曾考虑就回答，显然他心中，早已有了决定：“当

然，在冰中的，无法取得出来，上亿年的冰，坚硬程度，十分惊人，但是露在冰层之外的部分，都可以弄回去研究。”

我的想法十分矛盾。在这个冰层中的一切，几乎没有一样不足以令得举世的科学家发狂，不知可以供多少人多少年研究，研究的结果，有可能像是我的推测，也有可能根本不是，这是人类科学上的极其重大的发现，我自然也想有真正的结果，好明白这些奇形怪状，看来一如鬼魅魍魉的东西的真正来源。

可是另一方面，我却感到极度的恐惧。恐惧感一半由我自己的想法所产生，另一半，却来自胡怀玉的影响。

张坚寄给胡怀玉的，内有生物胚胎的冰块来自海底冰层，而他在海底冰层，又曾见过许多破碎的，各类怪物的肢体，和这里所见的相同。那么，胚胎成长之后，变为不可测的生物的可能性太大了。

如果张坚把这里可以带回去的一切，带回去研究，在不同的环境下，例如说，不是如此严寒，是不是会产生异乎寻常的变化？

这就是我担心的事。

这时，我看得出，张坚正处于一种狂热的情绪中，要令得他放弃，很不容易，但是我总得试一试。

我想了一想，轻轻把张坚放在那怪东西半边头上的手，推了开去：“这一点，很值得从长计议。”

张坚以极愕然的声音反问：“哪一点？什么事要从长计议。”

我叹了一下：“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张坚立时大声回答：“根本不必考虑，这里，在冰层之外，可以带回去的每一样东西，都是科学研究上的无价之宝。”

我点头：“这绝不必怀疑，问题是：你知道那些无价之宝是什么？”

张坚道：“是生物，各种各样的生物。”

我吸了一口气：“正因为它们是生物，所以才可怕，它们……它们……”

张坚放肆地大笑了起来：“你怕什么？不必吞吞吐吐，你怕它们会复活？”

我对张坚的这种态度，已经相当气恼，不识趣的温宝裕，在这时居然也跟著打了一个“哈哈”。我冷冷地道：“它们若是复活，也不是什么值得奇怪的事。”

张坚止住了笑：“我们并不能把它们之中任何一种完整地带回去，只是一些肢体，像这个，可以把它半边头弄下来，已经很不错了，一些残破的肢体，怎么会复活，有什么可怕？”

我又叹了一声：“看得见的，并不可怕，看不见的那才真可怕。”

张坚陡然挥著手：“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也激动地挥著手：“第一批登陆月球回来的太空人，为什么要经过相当时间的绝对隔离？”

一听得我这样讲，张坚默然，温宝裕也发出了一下低呼声。

这个问题的答案，三个人全都再也清楚不过，怕的是月球上有著什么不为人类所知，肉眼又看不到的古怪生物，如果把这种生物带到了地球上来，而又蔓延繁殖，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全然没有人可以说得上！

在张坚不出声时，我又道：“这些怪东西复活的可能性极少，但是它们的肢体上，又焉知不附带著人眼所看不见的微生物？只怕一离开了这里的环境，那些微生物就有大量繁殖的机会。”

张坚沉声道：“这只不过是你的推测。”

我用力摇著头：“绝不是我的推测，你交给胡怀玉的冰块中的胚胎，在温度逐步降低中，就开始成长，胡怀玉为此紧张莫名，我到现在，也不全盘否定胡怀玉已经受到了这种不知名生物侵扰的可能性。”

张坚的声音听来极愤怒：“照你所说的情形，胡怀玉只是轻度的精神分裂。”我立时回答：“又焉知轻度的精神分裂，不是不知名生物对人脑侵扰的结果？”

我和张坚争论，温宝裕这小家伙，一直十分有兴趣地在一旁听著，我想我已经把我的意思，十分清楚地表达出来了，可是张坚却仍然固执地道：“不行，你想叫我不研究这样的发现，绝无可能。”

我叹了一声，我也知道绝无可能。但是我也没有想到，张坚一下子会变得如此疯狂，他话才一出口，双手就抱住了那个怪物的半边头，像是一个摔角选手挟住了他对手的头一样，用力扭著，想把露在冰层外的那半个头，扭将下来。

然而那半个头，多半由于露在冰外的部分并不太多，或者是由于那怪东西的头部构造相当坚硬，所以张坚虽然用力在扭著，那半边头，却丝毫未受撼动。

这种情景，真是诡异莫名，看了令人混身都起鸡皮疙瘩。我忍不住叫了起来：“好了，好了，你不一定非要那半个头不可，可以供你带回去研究的东西多的是。”

经我一叫，张坚总算停了手，温宝裕胆怯地道：“我们在里面已经够久了，是不是该出去了？”

我们身在冰缝之中，看出去，前后左右，全是冻结在晶莹的冰层中的各种怪物，我也早想退出去了，和这么多奇形怪状的东西在一起，毕竟不是愉快的事。

那道冰缝，向前去，看起来不知有多么深，张坚听得我和温宝裕商量著要离开，十分依依不舍。我提醒他：“你的直升机停在冰川上，要是有了意外，我们可能都回不去，那时，只好把搜集来的怪东西的肢体咬来吃，无法再作任何研究了。”

我用这种方式警告他，总算有了效，他首先向外走去，遇到再露在冰外的怪物的肢体，他就用力拗著，扳著，推著，不一会，他手中已经拿不下了，他解下了一条带子来，把那些肢体，全都捆了起来，看他的样子，像是在野外收集树枝准备生火，多多益善。

当他来到了那个有一半身子在外面的怪东西之前，他推了一下，没有推动，一面挥著手，一面叫道："卫斯理，我们一起来撞。"

我骇然道："这……未免太大了吧。"

张坚道："你懂得什么，我们到现在为止，收集到的，只不过全是肢体，你看这个，有一大半身子在外面，如果弄回去，连内脏都在，多么有研究价值。"

他一面说，一面已用力在那怪东西的身子上，撞了起来。

可是在严寒之下，怪东西虽然有一大半身子在外，也已整个冻得像一个周围有几乎一公尺的冰柱，当然不是那么容易撞断的，他一再催我和他一起撞，可是我们两个人合力，再加上温宝裕，三个人撞了十来下，还是无法将之弄断下来。

张坚发狠道："下次带齐工具来，"他说著，用力在冰上踢了一脚："一定要把你整个弄出来。"

我感到在这里再多逗留下去，张坚的情绪，将会越来越不稳定，忙道："下次再说吧，把整个冰崖炸开来都可以，别再虚耗时间了。"

张坚犹自不肯干休，我拉著他向外走去，不一会，出了那个冰缝，外面的风势显然比我们进来时，强烈了许多，那个大幅的冰坪上，积雪因著风势在旋转著，看来声势十分骇人。一看到这样情形，张坚也不敢再耽搁，温宝裕的动作十分灵活，一下子就找到了那股绳索，次第循著那股绳索，向下面缒去。到达冰川上，看到那架直升机在强风中晃动著，我们弯著身，张坚抱著他收集来的那些怪物的肢体，向前奔去。

三个人的行动，狼狈不堪，连跌带爬，才到了机旁，张坚先把温宝裕托上机去，然后才和我一起钻进了机舱。

我沉声道："张坚，在这样的强风中起飞，还是由我来驾驶吧。"

张坚不说什么，只是点著头，温宝裕的手在微微发抖，伸手放在田中博士尸体的肩头上，机舱相当小，只有两个座位，张坚和温宝裕，蜷缩在座位的后面。我发动引擎，机翼开始旋转，可是机身晃动得更厉害。作好了一切准备，陡然把马力发动到最大，直升机在剧烈的颤动中，向上升起。

可是一升空之后，在强风之中，机身摇晃得更甚，连机翼的转速，也受了影响，我侧转机身，顺著风向，向前飞去。

整个直升机，如同是一头发了疯的公牛，虽然已经在空中，可是左摇右摆，简直完全不受控制，好几次，机翼几乎碰在两边的冰崖之上，机翼断折的后果，不堪想像，可能是若干亿年之后，又有新一代的地球生物，发现我们这三个怪东西，躲在一个如同蛋壳般的容器之内，还维

持著动态。

由于机身在剧烈地晃动，在我身边的田中博士的尸体，有时会撞在我的身上，每当有这样情形发生时，温宝裕总会把他推开去，我在百忙中望了温宝裕一眼，看来他倒十分镇定。

和强风争持著，直升机终于越升越高，等到升出了两边的冰崖时，我们三个人，不约而同，一起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因为最危险的时刻已经过去了。

虽然风势依然强烈，但是摆脱了直升机撞到冰崖上的危险，总好得多了，我打开了直升机上的通讯仪，向基地简略地报告著我们所在的位置和情形。

从基地上传来的回答，充满了不相信的语气，直升机一直向前飞著，奇在这时，机中三个人，没有一个人想讲话，只有维持著沉默。

一直到达远远可以望见基地的半球形的建筑物了，我才开口：“张坚，你准备把我们的发现公开？”

张坚停了一会，才道：“在研究没有结果之前，我不想公开。”

我吁了一口气，转头向温宝裕望了一眼，温宝裕忙道：“我不会说出去，这一切……全是那么邪门，在研究没有结果之前，我不会说出去。”

第九部：奇迹中的奇迹

张坚又道：“只怕……在基地中没有那么好的设备，还是要借助胡怀玉的研究所，把那些东西在低温中保存起来，我要亲自去和胡怀玉一起，主持研究。”

想起了胡怀玉的情形，我只好叹一声：“但愿他有足够清醒的神智，可以进行研究工作。”

张坚不说什么，在机上找到了一个十分大的厚胶布袋子，在狭窄的空间中，动作极难地把他收集来的那些怪物的肢体，全都放了进去，把袋口紧紧扎了起来，我注意到，那些怪东西的肢体上，本来都结著一层冰，大约有半公分厚，但是在直升机上，那些冰层，已经开始溶化。

温宝裕叫了起来，基地的半球型建筑物中，有许多人奔了出来，双手向上挥动。这些人，自然是知道我们劫后余生，出来欢迎我们的。

直升机盘旋降落，首先奔到直升机旁来的是探险队长，舱门一打开，就听到了所有人不断的欢呼声。在我要下机时，温宝裕拉了拉我的衣服，我明白他的意思：“下去吧，小鬼头。”

温宝裕也发出了一下欢呼声，我们三个人下了机，欢迎的人涌了上来，张坚的表现十分不近人情，他大声叫著：“负责低温保藏的人在哪里？快跟我来，我有标本要超低温冷藏。”

队长向他迎去，却被他粗暴地推了开去：“有什么事，等我做完了工作再说，现在千万别打扰我。”

大抵科学家都有点怪脾气，队长也见怪不怪，并不生气，又转身向我走来。我指了指机舱：“田中博士不幸罹难，尸体在机舱上，请处理。”

队长挥著手：“那简直不可相信，飞机遇上了大风雪团，居然有人生还。”

他一面说著，一面用极其怀疑的目光望向温宝裕，好像温宝裕不是活人。温宝裕连忙蹦跳了几下：“看，我还活著，不过田中博士……”

他难过地没有说下去，队长一面挥手，令人向直升机走去，一面又道：“怎么一回事？当时的经过怎样？这经验太宝贵了。”

他这几句是向我问的，我呆了一呆：“我不知道，还没有问。”

我一见到张坚、温宝裕，所看到的景象太奇特了，所以我根本未曾来得及去问温宝裕历险的经过，所以自然也无法回答队长的话。

队长转过头去，张坚已直冲进基地去了，把田中博士的尸体抬下来，队长向温宝裕道：“你要作一份报告，报告出事的经过。”

温宝裕点了点头，我们一起进了基地的建筑物，除去了令人动作不便、臃肿的御寒衣，除下了雪镜和口罩，长长吁了一口气，我看到温宝裕的神色，十分苍白。我们被请到了队长的办公室中，温宝裕有点坐立

不安。

我在他耳际低声道：“别慌张，这次失事，不完全是你的错，至于冰崖中的那些东西，暂时还是别说的好。”

他咬著唇，点了点头，队长吩咐了几个人进来作记录，皱著眉：“张坚不知道有了什么发现。一个人在低温保存室中，谁也不见。”

我假装没有什么的样子：“科学家总是这样子的。队长，请你用最快的方法，通知这个孩子的父母，孩子和我在一起，安全无事。”

队长答应著，向温宝裕要了他父母的联络电话号码，派了一个人出去办这件事。

我想到，他的那个木纳的父亲和夸张的母亲，知道自己的宝贝儿子在南极，只怕两个人都会昏过去。

队长请我们坐了下来，直视著温宝裕说：“好了，年轻人，我们希望知道经过。”

温宝裕直了直身子：“田中博士是一个十分可亲的长者，他不忍心拒绝我的要求，我要求尽量好好看一看南极，因为一个人不是有很多次机会可以看到南极景色。他甚至答应我，在两座冰崖中间的峡谷飞行……”

队长闷哼了一声，看来很想表示一下他对这个“小魔鬼”的意见，我在这时，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要出声，他才把话忍了下来。

温宝裕继续道：“飞机在峡谷中飞行，开始没有什么问题，只不过由于气流的缘故，飞机颠簸得很厉害，但是田中博士说他完全可以应付，直到那一大团白茫茫的……云团……突然出现……”

队长纠正了他的话：“不是云团，是可以吞噬一切的大风雪团。”

温宝裕的盘音很苦涩：“我不知道是什么，那时，博士叫我注意著雷达屏，我看到了有一大团东西迅速接近，就提醒博士。”

队长又道：“基地的通讯部分，收到你们这一段对话，当时，博士为什么不觉得事情的严重性，还继续向前飞？”

温宝裕向我望来，我装作若无其事。温宝裕的回答，倒也无懈可击：“我不知道为什么，飞机由博士驾驶，他决定继续向前飞，一定有他的道理，可惜他已死了，不能回答为什么。”

在面对大风雪团的极度危险下，还要向前飞，一定是有极其特别的理由。我和温宝裕都知道是为了什么，队长也知道一定有理由，但是他却不知道是为了什么，而温宝裕的回答，又令得他无法再追问下去。

他迟疑了一下：“然后，你们的飞机，就迎面撞进了大风雪团之中？”

温宝裕道：“我不知道什么叫大风雪团，只是在那一大团白茫茫的……风雪团。田中博士突然拉下了一个掣，我和他两个人，就从座位上直弹了出去。”

队长“啊”地一声：“紧急的逃生设备，可以把人弹出机舱去，可

是……可是……”

队长的语气充满疑惑，我知道他在怀疑什么，因为就算利用了紧急逃生设备，弹出了机舱，仍然没有逃生机会的。

这一点，不但队长疑惑，连我的心中，也十分疑惑，难以设想当时的情形。

我们一起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问：“我不应该生还？我生还是一个奇迹？”

我道：“是奇迹中的奇迹，你试说一下当时的情形？”

温宝裕用力抓著头：“当时的一切，实在来得太快，根本容不得我去想什么，现在回想起来，也十分模糊，一弹出来，那一大团……铺天盖地的白色，就在眼前，可是又有一股极大的力道，又不像是强风，只是一股极大的力道，一下子把我推得向外直摔了出去，我不知摔出了多远，跌进了一大堆雪中，等我尽量挣扎著，冒出头来，看到博士的大半身埋在雪里，就在我不远处，我把他拖出来，他已经一动不动了。”

队长皱著眉，旁边一个探险队员陡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队长，我们一直在研究大风雪团快速前进时，对空气流动所造成的压力，这个少年的经历，说明了在大风雪团的前端，急速流动的空气，会形成一个气囊，这个气囊是空气在巨大的压力之下所形成。”

队长也“啊”地一声：“自机舱中弹出的两个人，恰好遇上了气囊的边缘，被气囊边缘的弹力震了出来，所以能避过了大风雪团的压力。”

我不是十分深入明白队长和队员的对话，但多少总可以知道，当时的情形之险，机缘之巧，是奇迹中的奇迹，可惜的是田中博士还是死了，没有在奇迹中生还。我想那多半是由于他年纪大了，不像温宝裕那样年轻而充满了活力，抵受不了当时情形下的冲击。由于他们是跌进了积雪之中，所以田中博士虽然死了，身上也没有伤痕。

我们都沉默了半晌，我才问：“那架飞机……”

队长苦笑：“飞机被卷进了大风雪团之中，自然被扯成了碎片。”

当队长这样讲的时候，温宝裕也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

那个队长又道：“如果不是他们弹出机舱时，恰好遇上了气囊的边缘，我想他们也不会有什么剩下来。”

温宝裕又打了一个寒颤——很多情形之下，当时不知道害怕，事后想起来，才会震颤，温宝裕这时的心情一定是这样。

队长又问：“你落下来的地方，是在何处？”

温宝裕道：“是在……一个冰坪上——”他向我望了一眼：“就是那个冰坪。”

我知道他是指哪一个冰坪而言，连忙补充了一句：“就是张坚后来发现他们的那处。”

队长没有追问下去，温宝裕道：“当时我发现博士死了，飞机也不见

了，在我头上，那一大团风雪，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掠过去，我真是害怕极了，虽然……”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我明白他的意思是虽然就在那个冰坪之旁的冰崖之中，有著那么奇特的景象，但是他面临生死关头，也不会再去观看。

他停了一停，又道：“当时我真是不知道该如何才好，幸而我又发现了一大包东西，那是和我一起弹出机舱的急救用品，我打了开来，发现其中有绳索，有酒，还有乾粮，和御寒用的厚被袋，我想一定会有救援队来，就压制著恐慌，在那冰坪上等著。”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向队长瞪了一眼，因为当时他是认为派出救援队没有意义！

队长面有惭色，转移著话题：“做得对，小朋友，做得对，在急难的情况下，最重要的就是镇定。”

温宝裕苦笑了一下，犹有余悸：“我尽我力量等著……后来，就听到了直升机的声音，张先生驾著机来了，他看到了我，停下了直升机，我用救急包中的绳索，拉他上来……接著，卫先生也来了。”

队长和几个队员互望了一眼，显然对温宝裕的话，感到了满意，他们低声而急速地商议了几句，队长道：“小朋友，你替南极的探险，立了一次大功，使我们对大风雪团，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温宝裕难过地道：“可是田中博士却死了。”

我在这时候，开始喜欢温宝裕更加多了一些，因为他念念不忘田中博士的死亡，反倒是队长，一点不关心田中博士的死亡，只注意科学上的新发现，一点人情味都没有。

队长这时，只是叹了几声：“我们会尽快安排你离开，回家去，我想明天……”

队长才讲到这里，张坚已像一阵大风那样，冲了进来，大声道：“明天？不行。要立即派飞机来，我立即就要出发。”

队长愕然：“你要到哪里去？”

张坚用力挥著手：“我要离开南极一阵子，日子不能确定。”

队长和几个队员听了，张大了口合不拢来，在他们听来，张坚要离开南极，简直就像鱼儿要离开水一样不可思议。但是这时，张坚的神态，又是如此坚决。队长开口想问什么，张坚已经不耐烦地吼叫起来：“快，用最快的方法，调一架飞机来。”

队长被他的态度，吓得有点不知所措，只好连声答应著：“是。是。”

张坚又道：“飞机何时可到，立即通知我，我和这两位朋友，有事要商量，请不要打扰我们，绝对不要。”

张坚在南极探险家中的地位极高，看来每一个人对他的怪脾气，都

习惯了容忍，所以队长仍然不断地在说著：“是、是。”

张坚示意我和温宝裕跟他离开，才一走出队长的办公室，他就压低了声音：“什么也没说？”

温宝裕道：“没有，没有说。”

张坚吁了一口气，带著我们，在走廊中转了几个弯，进入了他的房间，把门关好：“带回来的东西，全都经过了处理，可以在七十二小时之内，保持原来的低温。七十二小时，足够我们到达胡怀玉的研究所了。”

他神情又兴奋，又焦急，这实在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一个科学家有了那么巨大的发现，对一个科学家来说，这个发现，等于进入了阿里巴巴四十大盗的藏宝库。

温宝裕在这时候，忽然问道：“如果……低温不能保持，那会怎样？”

张坚道：“当然会有变化。”

温宝裕又有点焦切地问：“会有什么变化？”

张坚摊开了双手：“谁知道，任何变化都可能发生，因为我们面对的事，我们对之一点了解也没有。”

温宝裕的口唇动了几下，看起来像是想说什么。我感到他的神态有点奇怪，问：“你想说什么？”

温宝裕忙道：“没有，没有什么。”

我感到这小滑头一定又有什么花样，可是却又没有什么实据，只好瞪了他两眼，张坚道：“研究一有结果，就可以向全人类公布。”

他说到这里，向温宝裕望了一下：“是你和田中首先发现的，将来，这个巨大的发现，就以你和田中的名字命名。”

温宝裕的脸陡然胀红：“我……其实你早在海底冰层中已经发现了。”

张坚“哦”地一声，转问我：“我想我们不必再到海底去了，在海底冰层中不过是些破碎的肢体，而那个冰崖上，却冻结著那么多完整的，不知是自何而来的怪生物。”

我也同意不必再到海底冰层去观察了，事情忽然之间有了那样的变化，是开始时无论如何所料不到的。

张坚兴奋得有点坐立不安：“那些生物的来源，只有两个可能：属于地球，或属于地球之外。”

我道：“当然，不会有第三个可能。”

张坚道：“要断定一种生物，是不是属于地球的，其实也是很容易……”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不见得，因为至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一种外星生物可供我们解剖研究它们的生理结构。”

张坚瞪著眼：“可是结构如果和地球生物一样，就可以有结论。”

我还是更正他：“可以有初步的结论。”

张坚并没有反驳，因为这时争辩没有意义，重要的是研究之后的结果。

第二天，飞机来了，由我驾驶，飞离了基地，温宝裕依依不舍，在飞机上他还在不断地问：这次奇异的经历，是不是可以由我记述出来？

张坚的心情非常紧张，自然没有回答他。我则瞅了他半天，看得他有点心中发虚，摊了摊手：“算了，我只不过是说说而已，我知道，年轻人想要做一些事，总有人阻住去路。”

我又好气又好笑：“小朋友，你还只是一个少年，不是年轻人。”

温宝裕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那更不简单，想想，我只是少年，已经有了这样的经历。”

他这句话，倒不容易否认，我也就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温宝裕一下唱歌，一下讲话，兴奋之极，直到被张坚大喝一声：“闭嘴。”他才算是住了口，可是过了不多久，他又向张坚做了一个鬼脸：“张博士，你应该说：闭上你的鸟嘴。”

张坚也给他的调皮逗得笑了起来，伸手在他的头上轻拍了一下：“小宝，你放心，这件事，从头到尾，你都有份。”

温宝裕大叫著，看样子若不是飞机中的空间太小，他真的会大翻觔斗。

在纽西兰，我曾和白素联络，所以，当我们抵达之后，一出机场，就到白素和温宝裕的父母。温宝裕一见到他的父母，还想一个转身，不让他们看见，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一拨，令得他的身子转了一个圈，仍然面对著他的父母，这时候，他再想逃避，已经来不及了，他母亲发出了一下整个机场大堂中所有人，甚至包括一切都为之震动的叫声，已经疾扑了过来，双臂张开，一下子就把他紧紧搂在怀中。

温宝裕这个顽童，对于他母亲那种热烈异常的欢迎方式，显然不是如何欣赏，在他母亲怀中，转过头来，向我投来求助的眼色。

我笑著，向他作了一个“再见”的手势，不再理会他们一家人，和张坚、白素，一起向外走了出去，耳膜兀自响著温家三少奶尖叫“小宝”的嗡嗡的回声。

上了车，张坚坐在后面的位置上，双手仍然紧抱著那一箱“东西”，一上事就道：“最好能尽快到胡怀玉的研究所去。”

白素对我们在南极的遭遇，还一无所知，要是换了我，早已发出上千个问题了，可是她真沉得住气，只是答应了一声：“胡怀玉的情形，照梁若水医生的说法是……”

她说到这里，迟疑了一下：“不是很好。”

我和张坚都吃了一惊：“不是很好，是什么意思？”

白素指著车中装置的无线电话：“我想，你直接和她交谈，比我的转述来得好些。”

我转头向张坚望了一眼，张坚现出十分焦切的眼神，我拿起了电话，按了号码，不多久就听到了梁若水的声音，我劈头就问：“胡怀玉怎么样了？”

梁若水停了一停，才道：“他身体的健康，一点没有问题，可是精神状态方面……却越来越槽。”

我有点责怪她：“你没有对他进行医治？”

梁若水道：“当然有，可是精神方面的不正常，连原因都不明，治疗需要长时间。”

我忙道：“对不起，他现在的情形怎么样？”

梁若水迟疑了一下：“他间歇性发作，没有事的时候，和正常人完全一样，只是想法有点古怪……嗯，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因为我对他以前并不熟，而且他也没有精神病方面的病历可供参考，那只是我的感觉，我感到他有很多古怪的想法，他以前不会有。”

我也大是疑惑，一时之间不是很明白梁若水的意思，我问：“例如什么古怪想法？”

梁若水笑了起来：“例如有一次，他说他向往海上的生活，厌恶陆地上的生活，并且说了大量的话，表示在海上生活才真正无拘无束。”

我道：“他研究海洋生物，自然对海洋生活有一定的向往。”

梁若水停了一会，才道：“或许是，不过他间歇性发作的时候，会变得十分暴躁和孤独，甚至有一定的破坏性，可是他又坚持工作。”

我“哦”地一声：“还是每天到研究所去？”

梁若水答应著，我觉得没有什么再可问，只是道：“张坚和我在一架车中，要不要讲什么？”

梁若水又停了片刻，才低叹了一声：“代我向他问好！”

我也不禁叹了一声。梁若水和张坚的弟弟张强，感情如果顺利发展下去，自然是很好的一对，可是张强却在脑部活动受到了影响的情形下堕楼身亡，梁若水的低叹和不愿多说什么的黯然心情，十分容易了解。

张坚在我身后，也低叹了一声：“和胡怀玉联络一下吧。”

我点了点头，又按了研究所的号码，可是得到的答覆是：“胡所长在工作，他工作时，不听电话。”

我道：“请告诉他，我是卫斯理，还有张坚张博士，我们才从南极回来，要和他先联络。”

在这样讲了之后，又等了一会，才有了回答：“对不起，胡所长在他私人研究室中，没有人敢去和他说话，他吩咐过，不受任何打扰。”

我问：“我们现在正向研究所来，难道到了研究所，也见不到他

吗？”

接听电话的那位小姐相当幽默：“只怕没有法子，胡所长就像是时间保险库一样，不到时间他自己出来，谁也见不到他。”

我转头望向张坚，张坚说道：“不要紧，到了，总有方法见到他。”

我一面放下电话，一面道：“自然，大不了破门而入，不必等他自己出来。”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知道她是在怪我，我指著放在张坚膝上的那只箱子：“你知道这里面的是什么？要是耽搁了时间，低温保持有了问题，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白素仍然没有发出任何问题，只是扬了扬眉，反正到胡怀玉的研究所还有一段路程，我就开始讲述我们在南极的经历，当然，只集中在我们见到了冻结在冰崖之中，千奇百怪，见所未见的东西那一方面。

由于我们的发现实在太惊人了，白素再镇定，也不免现出骇异之极的神色来：“所有的东西，肯定是生物，动物或植物？”

张坚回答：“是，可是形状之怪异，令人见了像是进入了魔境。”

白素呆了片刻，才道：“所有的生物，在一个从未见过的人来说，样子都是怪异的……有的科学家，甚至想把动物和植物的特性混合起来，例如一只角上会长出苹果来的鹿，身上会长蔬菜的马等等。”

我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那……还不至于这样怪异。”

白素已经镇定了下来：“既然不至于那么怪异，总还可以接受。”

我和张坚都摇了摇头，不是很同意她的话，也知道她之所以会如此说，是因为她未曾身历其境之故。白素自己也感到了这一点：“照这样看来，那些生物被冻在冰崖之中，已不知道有多少年了。”

张坚道：“是，我在海底冰层之中发现过它们的残骸，如果是同一个时期被冻结的，从距离来看，时间当以亿年作单位来计算。”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不论这些生物是哪里来的，它们总在地球上生活过，而一种突如其来的变化，使它们置身于冰崖，从此被保存了下来，就像是琥珀中的小昆虫。”

白素点头：“这一点，毫无疑问。”她一面说著，一面转了一个弯，车子已驶上了沿海的公路，再向前去不久，就可以见到胡怀玉的水产研究所了。她把车子开得十分快，显然她也急于想看看那些“东西”究竟怪异到了什么程度。车子来到研究所门口，我们和守卫讲了几句，就直驶了进去。然后，三个人一起下车，进入研究所的建筑物，一直来到胡怀玉研究室的门口。

问了问职员，胡怀玉什么时候会出来，全然没有一定。我们可能在下一秒钟可以见到他，也可能要在门外等候超过十小时。

我当然不主张等，于是，就用力拍著门，拍且不够，还用力踢著，并且举起一张椅子来，在门上用力敲打，发出惊人的声响，只要胡怀玉

有听觉，一定会听得到。

但即使如此，还是过了三四分钟之久，才看到门陡地被打了开来，胡怀玉脸色铁青，样子盛怒，研究所的职员，早已远远避了开去，所以他一开门，就看到了我、张坚和白素三人，陡然怔了一怔，怒气发作不出来，我不等他开口，一伸手，就把他推了进去，张坚和白素跟了进来，反手把门关上。

张坚立时叫："低温箱呢？"

我已经看到，曾被胡怀玉打碎的玻璃柜，又已经有了新的，我就向之指了一指。

直到这时，胡怀玉才算是缓过气来："你们……干什么？"

我道："我们在南极的冰崖之中，发现了一些从来也未曾见过的生物，带了一点肢体回来。"

这是最简单的解释。胡怀玉一听，面色变得极难看，张开双臂，尖声道："把那些不论是什么的东西毁掉。既然多少年来，这些东西都在冰里面，就让它们继续在冰里。"

他这样反应，真是出乎意料之外，张坚怒道："你的科学研究精神到哪里去了？"

胡怀玉用更愤怒的声音回答："科学研究，科学研究，根本不明白那是什么，研究来干什么？我一个人受害已经够了，你还想多少人受害？把冰封在南极冰层下的不知是什么的东西全都放出来害人？"

我和张坚互望了一眼，我把胡怀玉自己认为已被不知什么生物入侵了脑部的情形，向张坚说过，所以张坚也全然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张坚作了一个手势："我带来的东西都相当大，是一些生物的一部分，绝不会复活。"

胡怀玉的神智，看来十分昏乱，但是在这时，他却讲出了一句令人无法反驳的话："你怎么知道在那些生物的肢体上，没有附带著看不见的，会复活的，会繁殖的有害的东西？"

胡怀玉这样一说，我们倒真的怔住了，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谁能否定他的话呢？

一切全一无所知，什么事都可以发生！

隔了片刻，在胡怀玉的喘息声中，白素才道："正因为如此，所以才要快一点将那些东西放进低温箱中，不然，低温不能维持，情形只怕更糟。"

白素的那几句话，真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立时有了效果，胡怀玉震动了一下，一言不发，转过身去，忙碌地操作。

而张坚也已开启他的低温保持箱，等到胡怀玉转过身来，张坚以第一时间，把低温保持箱中的东西，一起倒进了玻璃罩。

那实在是无以名之的一些东西，当张坚在冰崖的冰缝中，收集这些东西的时候，只是拣可以折断的，在冰层之外的弄了来，有的，可以称之为一种生物的触须，也有的，可能是其中的一些肢体，我和张坚，指著在玻璃柜中的那些东西，胡怀玉看来镇定，利用装置在玻璃柜内的机械臂，把那些东西尽可能分开来，而我和张坚，则尽自己的记忆和描述能力，讲述著这些东西原来是生在什么样的东西的什么部位，而我们怎样弄下来的。

我和张坚的叙述，把白素和胡怀玉听得目定口呆，胡怀玉道："照这……照你们所说的情形看来，那些生物，有著高度的文明，会利用机械，你说有一些在一个容器之中？唉，真是不能想像，真无法想像……那是什么样的情景。"

我吸了一口气："我倒有一个模糊的概念，我觉得，唯有在容器中的怪东西，才是最高级的生物，其余的都不是，那情形，就像是现在，有两个人，坐在汽车中，在他们的附近是许多家畜或别的动物。"

胡怀玉指了指玻璃柜："在这里……有那种最高级的生物在？"

张坚摇头："没有，那么大的一片冰崖之中，属于卫斯理所说的那种东西，不过四个，全都在几百公尺厚的冰崖内，只怕要利用原子能爆炸，才能把那么厚的冰崖爆破，那是不可能的事。"

胡怀玉盯著玻璃柜中那些东西，吸了一口气："你想怎样研究这些……东西？"

张坚和我互望了一眼，我道："自然用通常的研究方法：切片，放大，化验组成的成分，用X光作透视，小心解剖，等等。"

胡怀玉震动了一下："如果那样做，就必须在正常的温度之下进行。"

我和张坚都不出声，胡怀玉又激动了起来："你们看看那些生物的肢体，在这上面，可能附有许许多多肉眼看不见的生物，那种肉眼看不见的生物，全然是人类知识所接触不到的怪物，我已有确实的证据。我知道温度若干程度的提高，这些生物会继续生长，就在这间实验室中，就发生过这样的情形。"

我们静静地听他说著，等他说完，张坚道："那也没有什么不对头！"

胡怀玉陡然向张坚望去，指著自己的头部："有一种不知名的东西，已经侵进了我的脑部，我有时甚至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你还说没有什么不对头？"

张坚伸手去按他的肩："这只是你的想像。"

胡怀玉一下子用力，推开张坚的手："不是，我知道不是。现在我只盼只害了我一个人，不要蔓延开去。"

张坚对胡怀玉的这种态度，有点不知所措，我向他摊了摊手，表示我也没有办法。

白素在这时，缓缓地道：“胡先生，你这种情形，医学上称之为轻度的精神分裂症。”

胡怀玉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白素又道：“这种精神分裂症，还没有确切的病因可知，或许，正如你所说，是被某种人类对之全无所知的东西侵入了脑部所致。当然，这不是一个好现象，但是也不像你所想的那样可怕，世上患轻度精神分裂症的人很多很多，可知那种不知名的入侵者，不单是从你的研究室中产生，事实上早已存在。”

白素所讲的话，逻辑性相当强，胡怀玉一时之间，无法反驳，过了一会，他才道：“或许是，他……这里面，可能有……更多的，人所不知的东西，肉眼看不见的微生物，可以造成多大的祸害，几百年前，鼠疫横扫欧洲，死了多少人！这些东西，不管是地球早几亿年前的生物，或者是从外星来的，如果让一种不知名的细菌复活繁殖……”

他讲到这里，不由自主，打了几个寒颤，可知他的担心，是一种真正出自内心的恐惧。

张坚沉吟了一下：“如果你担心的只是微生物的话，那倒也容易，可以先经高温处理，再经过几道杀菌的手续——”

胡怀玉一下子就打断了他的话头：“你所知的所谓杀菌处理，只是对付已知的细菌，怎么可以肯定对完全不知的东西，也能把它杀死？”

我在一旁，听得真有点忍无可忍，大声道：“算了，简单的切片研究，我家里也可以做，不一定要在你实验室中进行，你那么怕，就当作完全不知道这件事好了。”

我一面说，一面拉过张坚带来的低温保持箱来，准备把玻璃柜中的东西都放回去。

我发现再和胡怀玉讨论下去，是一点结果也没有的。谁知道胡怀玉冷笑几声：“你不能把这些东西弄走，大家都忘了这件事吧，如今世界不算可爱，但总是一个大家所习惯的生活环境，何必一定要起大变化？”

第十部：研究结果可供推测

在那一霎间，我怒不可遏，正想再说什么时，胡怀玉陡然反手，扳下了一个红色的钮杆，我已经觉得不妙了，大叫起来：“你这浑蛋，你想干什么？”

但是，已经迟了，变化几乎突然发生。

在那玻璃柜之中，有红光闪了一闪，接著，柜中的那些东西，在几秒钟之内，就彻底消失，再接下来的变化是又冒起了一阵红光，柜下有一个装置，向下沉了一沉，柜中就变得空空如也。

张坚在那几秒钟之间，双眼睁得极大，几乎要哭了出来，我也不知说什么才好。

胡怀玉沉声道：“雷射装置消灭了一切，希望是真正消灭了一切。”

张坚发出了一下带著哭音的叫声来，我忙道：“张坚，不要紧，那冰崖之中，有的是那种东西，再去弄几吨来也不成问题。”

我实在气不过胡怀玉不征求我们的同意，就自作主张，把我们千辛万苦弄来的东西，一下子就毁得一点不剩，所以才这样说的，我不是不知道，再要到那冰崖去一次，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但至少，不是做不到。

张坚又是气恼，又无可奈何地摇著头。胡怀玉还不知道我们有多么生他的气，还对我们道：“我相信我的行为是对，就算研究出了这些生物的来历，又怎么样，所冒的险实在太大。”

我不怒反笑，而且一本正经地告诉他：“胡先生，你最好从现在起不要吃任何东西，不然，噎死的可能性很大。”

胡怀玉在一呆之后，才叹一声：“原来你……你们还是不明白。”

我懒得和他多讲，看起来这个人的精神分裂症，真还不止轻度，他对自己所想到的事情，竟然如此固执地相信，令人骇然。我打开了研究室的门，向外走去，张坚唉声叹气，跟在后面，我拍著他的肩：“别叹气，你好不容易离开南极，我请你吃饭去。”

张坚摇头道：“不，我这就赶回去。”

我早已知道这里的情形发展成这样，他是一定会心急著赶回去，可是却未曾料到他会心急到这种地步，我呆了一呆：“我不想立刻就去。”

张坚翻著眼：“你是你，我是我。”他的这种态度，真令得我无名火起，是不是科学家就可以有这种不近人情的特权？像胡怀玉，像张坚，有时，真要一人给他们老大一个耳括子才行。

张坚却还在喃喃地说道：“再取得标本，我就在南极基地进行研究。”

胡怀玉苦笑了一下：“小心忽然基地中所有人员，全都离奇……”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吼一声：“闭上你的鸟嘴。”

我一面叫著，一面扬起手来，想去掴他。胡怀玉睁大了眼睛望定了我，叫了起来：“天！别是侵入了我脑中的那东西，也侵入了你的脑中。”

我又好气又好笑，胡怀玉看出了我的神情，绝没有把他讲的话放在心中，他又十分难过地摇头：“人对于自己不知道的事，总喜欢用自己有限的知识来作解释，只有具大智慧的人，才能有突破。”

我没好气道：“好，祝你早日发现人会变神经病的病因。”

胡怀玉缓缓摇著头：“没有人相信，而我又无法把我自己的脑子解剖。这些日子来，我常一个人坐在海边静思，也茫然没有头绪。”

我和胡怀玉说话，张坚一副不耐烦的神气，迳自向外走去，我吃了一惊，连忙跟了出去，才走出了十来步，就有一个职员急急走过来，冲著我们问：“哪一位是张坚博士？”

张坚答应了一声，那职员道：“纽西兰方面转驳来的长途电话。”

张坚“啊”地一声：“一定是基地有事找我，电话在哪里？”

他跟著那职员，匆匆走了开去。当他离开南极的时候，以为会在这里作相当时日的研究，所以留下了这里的电话。白素来到了我的身后：“怎么样？”

我叹了一声：“我不想再去了，反正到那冰崖去，不是什么难事，让他自己去，我们等著他的研究结果好了。”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没有什么意见，胡怀玉居然不怕我再打他，送了出来。

我们向前走来，看到张坚自一间房间中，像是喝醉了酒，跌跌撞撞走出来，脸色灰白。我吃了一惊：“什么事？”

张坚抹著汗道：“还不知道，外围基地打来的电话，说是极地上发生了强烈的地震，已经知道有好几股冰川突然涌高，我要立刻赶回去。”

我听了也不免吃惊，只好安慰他：“南极那么大，每天都有变化发生，不必那么紧张。”在顿了一顿之后，我又道：“我不准备去了，你自己多保重。”

张坚失魂落魄地点头，胡怀玉送出了研究所，还和我们一起送张坚到机场，最快的一班机也要在五小时之后，张坚却一定要在机场等，我们只好陪著他。

在陪著他的时候，我看到警方的高级人员黄堂走过来，和我们寒暄了几句，忽然又向我挤眉弄眼，暗示我过去和他讲几句话。

我跟他走出了十来步，他压低了声音道：“你可知道这位胡博士的上代干什么的？”

我怔了一怔：“是大商人吧，不然，哪会有这么多钱来支持研究所？”

黄堂呵呵笑了起来：“随便你猜，你也猜不到。”

我心中正在疑惑，白素的声音已在我身后响起：“做海盗！那是他上代的事，他是不折不扣的科学家。”

我一听得白素这样讲，真是吓了一大跳，立时想起他住的那古老的屋子中那些如此精致逼真的木船模型，那难道是他祖上的海盗船？

我已经够惊讶了，可是黄堂的样子，看来比我还要惊讶：“卫夫人，我花了不知多少功夫才查出来，你怎么也知道了？”

白素笑了笑：“一位精神病医生托我代查。起先，不过是想弄清楚他的上代，是不是有精神病的记录，结果却查出他上代是横行七海的大盗，不过早在七八十年之前就已经洗手不干了。”

黄堂笑道：“佩服佩服，不过我倒知道，当年胡氏七兄弟横行海上，杀了不少人，他们七兄弟之中，有四个，晚年虽然发了大财，想做好人，但却受不了内心的谴责，发疯之后才死的。”

这一次，轮到白素“啊”地惊呼了起来：“那就是说，他上代有神经病的记录！”

黄堂道：“可以说是。”

白素迟疑了一下：“因为过去做的坏事太多，晚年致疯的人相当多，这……不能算是遗传性的神经病吧？”

我道：“很难说，并不是每一个做多了坏事的人在晚年都会发疯，可知发疯者自有致疯的因素在。”白素侧著头：“这……证明了什么呢？”

我望过去，看到胡怀玉神情惘然地望著机场大堂之中匆忙的旅人，我道：“如果梁若水医生有了这个资料，那至少可以证明，胡怀玉如今的病症自有由来！”

白素轻轻叹了一声：“也不能说胡怀玉自己的说法没有道理，人类对于不明白的事，可以作任何方面的假设。”

白素所说的这个道理，我自然明白，黄堂也点了点头，又说了几句无关重要的话，走了开去，我道：“有机会把这一切告诉梁医生，胡怀玉那么向往海上生活，可能是他心理上对于上代是海盗的一种负担，他一定十分羞于提起自己上代的事，所以就形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使他有间歇性的不正常。”

白素笑了起来：“你快可以做心理医生了。”

我笑道：“我说得不对吗？”

白素又叹了一声：“谁知道。”

我和她又一起来到了胡怀玉和张坚的身边，张坚才从电讯部门走回来，满脸忧色：“详细的情形还不知道，不过相当严重，唉，基地的情形不知怎么样了。”

他说到这里，忽然骂了一句粗话：“他妈的，再没有比地球人更落后的了，那么小的一个星球，要去到星球的一端，就得花那么多时间，巨

型喷射机，算是什么交通工具，哼！”

我苦笑：“有什么法子，已经最快了。”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张坚不断去打长途电话，可是，也没有什么结果，好不容易可以登机了，张坚立时和我们挥手告别。

当我们三人走出机场时，胡怀玉才道：“卫斯理，你还在怪我？”

我轻笑了一下：“没有。已经有很多人，一直在说我总是破坏著一切可以证明外星人存在，或是可以解决问题的物件，这次不关我的事，破坏证物的不是我，是你。”

胡怀玉叹了一声，愁眉苦脸：“可是据你们说，在那冰崖之中，还有成千上万的这种怪物在，唉，我担心的事情，总有会发生的一天。”

我陡然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你放心，不是有消息来，南极发生了猛烈的地震吗？说不定那冰崖已经彻底毁灭了。”

胡怀玉立时间：“真的？”

我道：“当然，不论在电影还是在小说，总是一句最重要的话没有说出口来，那个人就死了。也总是什么全都毁灭不存来作结局。”胡怀玉想了一想，喃喃地道：“这样最好，这样最好，”然后，他又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我则不断地笑著，胡怀玉有点气恼，自顾自加快了脚步：“我自己会回去，你们不必理我。”

他截住了一辆计程车，就上了车，我向白素摊了摊手，白素摇头：“他的担忧，其实也不是全然没有道理，你不该这样取笑他。”

我道：“他的行为，使张坚不可避免地又要到那冰崖上去一次，那十分危险，张坚可能因之丧生。”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在我们回家途中，我问起白素在温宝裕失踪期间，温家夫妇有没有来烦她，白素皱著眉：“我甚至不敢在家里，要离开自己的家，来躲避他们。”

白素说来轻描淡写，但是我却可以想像得出，这一双夫妇，为了他们的宝贝儿子，是如何的惊天动地在找。

我把身子向后靠了靠：“这个小孩，他这次的经历，足够他回忆一生了。”

我们才一回家，老蔡就说：“有一个姓温的小孩子，打过好多次电话来了。”

正说著，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我拿起电话来，就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研究结果怎么样？”

我本来是想大声叱责他的，但是整件事，他既然都参与了，当然也应该有权知道事态的发展，所以我答道：“带来的一切，都被胡怀玉毁去，张博士已回南极，准备再去采集大量的标本来研究。”

温宝裕“啊啊”地应著，我立时又道：“我很忙，希望你自己做你父母的好孩子，不要再来烦我，我不会再见你，也不会再听你的电话。”

温宝裕陡然叫了起来：“等，等，等……”

我不等他叫第二声，就放下了电话，而且，拉断了电话线，对老蔡道：“通知电话公司，换一个号码。”

老蔡答应著，白素笑道：“他要是找上门来呢？”

我笑了起来：“我看他的母亲不会给他这样的机会，顽童再神通广大，想跳出母亲的手心，还是十分困难。”

白素也笑了起来，显然想起了温宝裕母亲对儿子那种紧张。

接下来的几天，从一些通讯社的消息中，知道了南极大地震。大地震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地区，才有人注意，发生在南极冰原上，根本没有什么人注意，所以报导也十分简略。

我一直在等著张坚的消息，张坚知道我秘密电话号码，他应该会和我联络，可是等了七八天，一点消息也没有。

在那几天之中，温宝裕也没有来找我，使我得以集中心神去做一些要做的事。我做的事，是尽可能去寻找各种古怪生物的图片和资料，尤其是古代生物，绝了种的各种有翼无翼的恐龙，样子够古怪了，但是在外形上，总还有点迹象可循，不像是冻在冰崖中的那些怪物，看起来如此怪异。

自然，三叶虫的样子，也够古怪，不过，那却是低等生物。我也搜集了不少科学家幻想著，由画家画出来的怪物的样子，还真有角上长出苹果来的鹿之类。在这期间，白素曾作了一项提议：把昆虫，或是微小的生物放大来看看。

白素的建议还真有用，当我把一只跳蚤放大三千倍，把蚂蚁放大五千倍，把蚜虫放大六千倍……之后，所著到的千奇百怪的样子，我想，当年温峤燃犀，所见到的千奇百怪，也不过如此了。

我在冰崖中见到的情形，可以说是大同小异，可是，冰崖中的那些怪物，本身就那么大，是高级的生物，不是低等生物。

在一个星期之后，我还沉湎在种种生物的图片时，门铃响了起来，我听到白素发出了一下惊讶的呼叫声来，就自然而然，坐直了身子——能令白素发出这样惊讶的声音来的，一定是什么不寻常的事。

我坐直了身子之后，听得白素道：“他在楼上。”

按著，有人走上楼梯来，我一看到来人是什么人，也发出了一下惊讶的呼叫声：来的是张坚。

他的神态极疲倦，极失望，极憔悴而消瘦，我忙站了起来，张坚走进书房来，一声不响坐下，双手托住了头，我忙道：“怎么啦？别告诉我，你找不到那个冰崖了。”

张坚慢慢抬起头来，双眼失神：“不见了，整个都不见了。”

我一怔，“哈哈”笑了起来，可是笑声却十分干涩。白素忙道：“是那次大地震？”

我更觉得好笑了，真的所有的小说都是这样结束的吗？可是张坚居然又点了点头。

我指著他：“不曾的，那么高那么大的一座冰崖，怎么会不见？”

张坚道：“连那道巨大的冰川也改了道，冰崖消失在冰川之中，看起来，再过几亿年，或者可以流到海底去，就像我在海底见到过的一样。”

我忙道：“不要紧，海底还有。”

张坚道：“那条我发现的潜航海道，也因为地震而被封闭，连我那艘潜艇，也不见了。”

我只好眨著眼，这时候，我的情形，一定十分滑稽，而我的心情也十分滑稽：什么都消失了，什么都不再存在了，哈哈哈，这不是一个“结局”吗？

过了好一会，我才问：“那……怎么办？”

张坚陡地跳了起来，用十分可怕的声音叫道：“我要把胡怀玉掏死。”

老实说，在知道一切全都不存在之后，我也有要把胡怀玉掏死的冲动，所以一听得他那么叫，我竟然不由自主，大点其头。

张坚的面色灰败，喃喃地道：“一点也没有留下，一点也没有……只要给我一点点，至少也可以研究一下，弄清楚那些生物的来龙去脉。”

我难过地道：“你不会为了这样的结果，而不再回南极去了吧。”

张坚苦笑著，摇著头：“当然不会，但是……打击太大，我需要休息。”

我和白素立时齐声：“欢迎你在寒舍下榻。”

张坚叹了一声，抬头看到了我书房中凌乱的许多图片，他一看就知道我在研究什么，又长叹了一声。

我开始把图片收起来，大声道：“好，这件事，已告一段落，谁也别去再想。胡怀玉的情形，彷彿有好转，他的精神分裂症是遗传性的，梁医生说已有了可以控制的方法。”

张坚仍然恨恨地：“这王八蛋，应该把他关进疯人院去。”

张坚真的十分疲倦，需要休息，他几乎睡足了两天两使，才开始活动，我也不去陪伴他，由得他自由行动，又过了几天，我在客厅中和一个精通术数的朋友闲谈，门打开，张坚直跳了进来，高举著手中的一样东西，尖声叫著：“看，这是什么？”

对于张坚的怪异神态，我比较习惯，可是我那位朋友，却著实吓了一大跳，看他望著张坚的神情，简直把张坚当成了一头春情发动的雄狒狒了。

这时，在张坚手中所举著的，是一段黑漆漆的东西，也看不清是什么。我那位朋友，在震惊之余，倒也不失幽默，他道：“那是什么？是日

月神教，黑木崖来的黑木令？”

我还未曾从错愕中定过神来，忽然又有一条比较矮小的人影，一闪而入，叫道：“不错，有不服教主命令者，一律要吃三尸脑神丹。”

那人影还未站定，我就大喝一声：“温宝裕，你又来干什么？”

当然那是温宝裕，笑嘻嘻地站定，有恃无恐，我想过去把他捉起来抛出去，可是张坚却一下子拦在他的身前，对我怒目而视。

刹那之间，客厅中乱成了一团，我那朋友看看势头不对，他是一个斯文人，哪经这样的场面，虽然知道不会被喂食三尸脑神丹，若是混乱之中受了点伤，却也不是耍的，所以他忙道：“我先告辞了。”

本来我还想挽留他，可是张坚已经把他手中的东西，直送到了我的眼前，而在那一霎间，我也看清了那是什么。

而在那一霎间，我也呆住了，不顾得再去挽留那位朋友，由得他离去。在张坚手中的，是一根看来像是木棍也似的东西，可是上面，有著不少尖刺，那东西……那东西，毫无疑问，是来自南极那座冰崖之中，其中某一个怪东西的一截肢体，毫无疑问是！

我在陡地一怔之下，已经立即想到了这节东西的来历，伸手向温宝裕一指，大声道：“哈！”

温宝裕也道：“哈！”

接著，我真是从心里高兴，大笑了起来，张坚也高兴地笑著，在我们的笑声中，温宝裕道：“我……想，好不容易有了这样奇异的经历，总要弄一点纪念品，所以我就偷偷藏了一截……”

他讲到这里，我陡地想起一件事来，又“啊”地叫了一声。

温宝裕作了一个鬼脸：“没有，一藏起来之后，根本没有经过低温保持，一直到我回了家，才把它浸在酒精之中……一直到现在。”

我和张坚互望了一眼，温宝裕鲜蹦活跳，显然没有受到什么损害。这少年，真是胆大妄为之极，要是他偷偷藏起这截东西的经过，给胡怀玉知道了的话，只怕会把胡怀玉当场吓死。

一切都不再存在之后，忽然之间又有了这样一块“东西”，我和张坚的高兴，都难以言喻，但是想起这段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机，我和张坚互望，都不由自主，伸了伸舌头。

温宝裕的话又多了起来：“我也曾考虑过，这东西在正常的温度之下，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一点没有，著起来，整截东西是一种骨骼组织，或者是角质物体……”

我笑了起来：“犀角。”

温宝裕吐了舌头，我曾向张坚说过温宝裕异想天开的行动，所以张坚也笑了起来：“就当它是可以洞察一切的宝物，我们当然不是烧它，而是要好好研究它。”

我把温宝裕拉了过来，拍著他的头：“你肯定这些日子来，没有什么

变化？”

温宝裕眨著眼：“没有啊，都很好，就是给妈妈看得紧了一点，今天也是逃出来的，张博士来找我，给了我溜出来的机会。”

我向张坚望去，张坚道：“我闷得很，想起这小鬼头倒还有趣，想去找他谈谈，谁知道有了意外的发现。”

温宝裕自袋中取出了一张纸来，摊开，纸上简陋地画著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他道：“当我把这截东西拗下来的时候，我留意了一下整个怪物的样子，大体上就像画中的那样。”

画中的那个怪物，全然无以名状，不必形容也罢，我们又欢谈了一会，劝温宝裕先回去，我也不等白素回来，立刻就和张坚，找了一家可以符合我们要求的化验所，讲好了借用他们的设备几天，代价在所不计。

等到白素看了我的留言，来到化验所的时候，我们的工作，已有初步的成就。

一有了一点结果，张坚就打电话向温宝裕报告，我也不反对他这样做，要不是温宝裕这种并不值得鼓励的行为，我们拿什么来化验研究？

我们在那化验室中，工作了三天，大致上的结果是，那一截肢体，毫无疑问是角质的，就如地球上各种有角类动物的角，结构上大体相同，这一点，是从整个横切面，在显微镜下观察所得，其组织的层次是有皮、角柱和角鞘，皮肤相当厚。各个层次在显微镜下，可以清楚地看到细胞结构。

在化学成分的检验方面，找到了各种蛋白质，各种游离氨基酸，包括胱氨酸，碱性氨酸、组氨酸、赖氨酸、精氨酸等等，也找出了这些氨基酸的分子数比值。还有醇类化合物，其中脉基丁醇的化学成分是：HN＝C/NH2NHOH2CH2CH2OH（化学式中的“2”皆为下标字）由于这截东西曾被温宝裕放在酒精中浸过，在浸入酒精之前，大约又经过他精心的洗刷，所以在这截东西上可以找到的附属品并不是很多，只找到了一种类似树胶状的物体，化学成分是各种糖醛酸。

这并不能怪我们的化验工作不详细，实际上，如今地球上植物的树皮中分泌出来的树胶，也只知道化学上是属于多醣类物质，结构还未为人知。我们有了这样的发现，已经极不简单。

自然，我们化验的结果，有好几十页，若是全写出来，单是那些像蜂巢般六角形的符号，已经要看死人，大家不必看小说，干脆回教室去上化学课算了，所以，只是极简略地提一提。只要能在简略提到的结果中，达成结论就可以。

五天之后，我、张坚、白素和温宝裕一起在我的书房之中（不敢请胡怀玉，怕他大惊小怪），所有的结果放在我们的面前，张坚道：“除非另外一个星球的环境和地球一样，不然，我认为这些怪东西，全是地球上以前的生物，因为一切构成生物基础的成分，如此相近。”

我早就有这样的想法，所以立即表示同意，温宝裕问：“多久以

前？”

我道：“当然是某一次冰河期之前，这些生物，曾在地球上繁衍生活，而突然的变故，使它们绝迹，我们甚至可以相信，这些生物，至少已经有一种，发展了高度文明，像如今的人类，但是终于敌不过整个生活环境的大变迁而完全消灭，其中有的，可能就是我们现在从地底下开采出来的石油，而只有极少部分，在坚冰之中被保存了下来。”

大家静了片刻，温宝裕又问：“会不会是一场战争？冰河期，大变化，会不曾是一场战争造成的？会不会那些冻在冰中的生物，根本是被一种武器所杀死的？那种武器一爆炸，就化为玄冰，把所有生物全冻住了？”

这少年的古怪问题之多，真是层出不穷，这许多问题的唯一答案自然只是：“有可能。”几亿年，甚至几十亿年之前的事，有谁知道？

白素一直没有什么发言，直到这时才道：“也有可能是整个宇宙天体上出现的变化，譬如说，一颗彗星或者小星群，逸出了轨道，忽然与地球相撞，就足以造成地球上一切生物的毁灭，然后又在新的环境之中再衍生新的生物。”

我也只好道：“有可能。”

白素道：“最近美国有一位古生物学家，研究了大量软体动物的化石，发现其中一种类牡蛎属的软体动物，在一亿年左右之前，生态曾发生突变，化学成分也起变化，就是地球曾有过剧变的证明，那大约是白垩纪代时期。”

温宝裕兴奋地说道：“这样说来，那些怪物，是上一代的地球生物？”

张坚道：“用‘上一纪’，比上一代确当些，而且，也不一定是上一纪，可能是上两纪，上三纪，上四纪……谁知道。”

温宝裕长长吁了一口气，向我望来：“这件事的经历，值得一记吗？”

我立时道：“值得，当然值得，太值得了。”

温宝裕笑道：“让我想一个名字，总可以吧，这件事的经过，就叫作……”

白素接上去：“叫‘犀照’，一方面是由你烧犀牛角开始，二方面没有你藏起一截来，不会有结论，三方面，纪念你曾见过许多怪物的祖先。”

温宝裕拍手：“好，就是这个名字。可是，烧犀见鬼怪，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是不是……”

我没有对他再问下去，就突然道：“温太太，你来了，正好。”

温宝裕大惊失色转过头去，虽然他看到了身后没有人而大大松了一口气，但是他那些古灵精怪的问题，暂时也就问不出来了。

（全文完）

命运

序言

重新校订《命运》，又是高兴，又是吃惊——所发的许多议论，竟然和基督教的圣经中的文字，接近之至。而当时在写下这些见解和假设时，对圣经一无所知！

例子之一，故事中提到了“有一只怪形状杯子”的比喻，且看以下一段圣经：

“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么？”

罗马书第九章十九——二十二节

故事的结尾，结论是：当事人绝无反抗和参加意见的能力。

人、万物，只不过是受造之物，能表达什么意见？

不能，什么也不能！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前言

在叙述《命运》这个故事之前，先说说命运。

什么？《命运》不是说命运的吗？“命运”是这个故事的题名，可以说命运，和命运有关的种种；也可以不是。究竟《命运》说的是什么样的故事？还是那句老话：看下去，自然知道。

不论怎样，先来说说命运。

世界上，宇宙间，奇妙的事虽然多到不可胜算，但是决不会比命运更奇妙。

命运存在吗？彷彿又虚无缥缈，不可捉摸。命运不存在吗？却又彷彿世上所有的人，都受著命运的左右。

（不但人受命运的左右，所有的生物，有生命的，也都有“命”运。甚至没有生命的物质，也有它们的命运，每一种生物或物质，都有命运在播弄。）

任何人最关心的，当然是自己的命运，尤其是想解答一个问题：我将来会怎么样？

也就是说，人最关心的，是自己将来的命运。

将来会怎么样呢？在生命历程中，会发生什么事？是不是可以通过某种方法，预先知道自己的生命历程中将来的事？

这是第一层次的问题群，这一连串的问题，答案也很难确定。

若说没有，古今中外，不知有多少方法传下来，可以推算一个人的未来命运，单是在古老的中国，方法之多，层出不穷，有看相（面相、手相、身相、骨相等等）、有排八字（根据一个人的出生时刻推算未来），还有各种各样的推算法、占卜求签，大方法中变出各种小方法，真要统计一下，子平、紫微、梅花神数……至少可以数出一百种以上。

方法是有的，这一点可以肯定。有的方法且十分复杂，不但需要相当高深的学识，而且也需要玄学上的灵感和才能，有的方法十分秘密，不是谙此术者，根本不能窥其门径，连边都沾不到。

但是问题又来了，根据这一切方法，推算出来的未来命运，准吗？算出来如此就如此？

于是，问题群进入了第二层次。

未来的事，就是还未曾发生的事。

一件事，不论多么简单，那都是表面现象。事实上，一件再简单的事，都极复杂，和千千万万的因素有关，千千万万的因素，结合起来，才产生一件简单之极的事情。

举一个例子：走进快餐店，买一只汉堡包，把这只汉堡包吃下肚子去，那是多么平常简单的一件事！每天都不知有多少人在做，很少有人

从那么简单的事情中，去深一层想想这其实是多么复杂的一件事。

汉堡包用面粉制成，面粉是由什么人制造出来？麦子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种出来？牛肉的来源又怎么样？洋葱自然来自农田，但如果恰有一只害虫，蛀蚀了那只洋葱，自然会被抛掉，当然你还可以吃到一只汉堡包，但也已经不是那一只了，有了微小的不同。

微小的不同，就是有变化，必须承认这一点。

也就是说，这只汉堡包，到你的口中，是上亿个因素结合起来形成，只要其中一个因素不同，整件事就不同了，虽然同与不同之间，相差可能极微，但不同就是不同！

再举一个例子，若干年前，在香港的半山区，在一个暴风雨之夜，山泥崩泻，以惊人的破坏力，把一幢十二层高的大厦，彻底摧毁，造成了巨大的灾害，有不少人，惨被埋在倒坍了的大厦和崩泻的山泥之中，丧失了生命。

不幸罹难的人，自然命运差极。但是也有很幸运地逃过了巨灾的人在。逃过了灾劫的人，看来是不应该逃过的，而不幸死亡的人，其实应该是可以逃得过的。

两个小故事，可以使关心自己未来命运的人感到兴趣，看了之后，也可以好好想一想。

第一个是遭了难的：一位年轻人，约了女朋友外出，可是临时，由于风雨实在太大，就临时取消了约会，逗留在家里。结果，大厦倾坍，遭了不幸。

他推辞约会之前，一定曾考虑过，当时外出还是不外出，决定于一念之间，而一念之间，就决定了他的一生命运。因素也不是在他一个人那方面，若是他的女朋友坚持一下，也就可以影响他的决定，那么，他未来的命运，就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暴风雨不可测，形成一场暴风雨，不知有多少因素，自然的因素，再加上人的因素，种种因素凑合起来：就是那么巧。

第二个故事的主角，是一个幸运的少妇。这位少妇当时正有孕在身，在暴风雨之夜，忽然想起要吃某种食品（据说是一种面包），于是就驾车离家，去购买这种面包。当她冒著风雨，买了面包，再驾车回去时，整座大厦已经消失，而她虽然震愕绝伦，却也逃过了被压死的噩运。

她决定是不是要冒著风雨去买面包，一定也曾考虑过，而决定去还是不去，也只不过是一念之间的事，可就是这一念之间，决定了她一生未来的命运。

或许有一句老话可以套用：“命不该绝”。这是承认命运存在的说法，说起来相当玄：命不该绝的，自然会在一念之间，决定外出，命里该绝的，就会留下来。

但是，为什么呢？没有答案，有，也还是一句老话：命里注定。

这种命里注定的说法，忽略了众多因素的存在，是一种太过简单的说法。像那位少妇，她忽然想起了要吃某种食物，自然是因为她怀孕，那是孕妇某种生活上的特征之一。如果她未曾怀孕？自然一切都改变了，而就算是生理正常的男女，怀孕也是一个复杂无比的过程，她恰好怀孕了，命运就不同，如果她没有怀孕，自然又不同。

所谓前因后果，前因有千千万万，恰好是那样，才有那样的结果，前因稍有一项变动，结果就不同。

所以在理论上说，要藉不论是哪一种方法，推算未来的命运，都必须把所有的前因，全部正确无误地推算出来，才能达到唯一的正确结果。

前因既然牵涉的范围如此之广，有可能一一了解清楚吗？更何况每一个前因的形成，又有上亿的形成这个前因的因素在，牵扯开去，若用数值来表示，简直就是无穷大，实在无法计算——那便在理论上，也无法确立可以计算的可能！

好了，就算有某种方法，真可以囊括一切，推算未来；或者，像我在《天书》中记述的那样，地球上在进行的一切，只不过是一种“镜子反射”，早已在遥远的其他地方发生过的，那自然也可以藉著早已发生过的纪录，来知道将来发生的事。

好了，就算未来命运真可以推算出来，那又怎么样？接下来的，自然进入了问题的第三层次。那就是：知道了未来的命运，能改变吗？若是不能改变，知道了又怎么样？

再用上面那两个例子，那位青年，若是通过了某种方法，早已知道他会在倾坍的大厦中被压死，他自然不会再在那晚上留在家中，谁也不会明知要压死而还留在那里等死。

所以，他会离开。

所以，大厦倾坍时，他不会被压死。

结果是：他没有死在那次灾难之中。

那么，就是推算不准确了，因为推算，算到他要死在那次灾难之中。这是一个相当有趣的逻辑问题：如果算出来的结果可以改变，那么算出来的结果，就绝不准确，不但不准确，而在大多数的情形之下，还会截然相反。

而如果推算出来的结果准确无误，那就不会更改，不能变动。然而，那就是对一个已知道了自己未来命运的人最痛苦的煎熬。在《丛林之神》这个故事中，就曾对一个有预知能力的人的痛苦，作了一句传神的描写：“生活就像是在看一张翻来覆去、不知看了多少遍的旧报纸，乏味到了极点！”

既然，预知未来命运，只有两个可能：（一）不准确！（二）准确，但痛苦莫名。

那么，为什么还是有那么多人，几乎是所有人，都那么焦急地想知

道自己的将来。

将来终归会来，任何人，走完自己的生命历程，都可以清清楚楚知道有什么事曾发生。

但是，所有人，古代的、现代的，焦急地要提早知道。

关于人的未来命运，是否可知，大体上的情形，就如上述。

我记述的故事，很少有那么长的前言。这洋洋数千字的前言，是我一次和若干大学生的谈话：受过高等现代教育的年轻人，对玄学上的事发生兴趣，想听听我的意见，所以才有了这一次谈话。当时所举的例子还要多，但现在为了急于记述《命运》这个故事，所以从略。

那次谈话结束，有一位青年问："那么，卫斯理先生，你的结论是什么呢？"

我的回答，可能不能使发问者感到满意，但是那是我唯一的答案。

我的答案是："我没有结论。我的意见已经简单地表达了出来，大家也不能在我的意见之中，得出任何的结论。"

那位青年又道："那么——"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是的，那么，什么是命运，命运是怎么一回事，我没有结论。"

谈话结束之后不多几天，就开始发生了我如今名之为《命运》，要记述下来的那个故事。

以下，才真正是《命运》的开始。

第一部：石头上的怪纹路

春雾极浓，我处身于一个最不应该在的所在：在一艘船上，普通的中型游艇，而那艘船正在海面上。

浓雾在海面上整团地缓缓移动，一团和一团之间，又互相纠缠，整个天地间，就只是茫茫蒙蒙的一片。根本已经无“能见度”可言，那艘船不到二十公尺，我在船的中间，看不到船首和船尾。而我知道，离最近的岸边，至少有二十公里。

这样坏天气，我会在一艘船上，在海中航驶，这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当浓雾一团团扑面而来，温暖而潮湿的空气吸进肺里，我真的莫名其妙，为的是一桩奇特的事，我会立刻详述这件事。

海面上十分平静，船身轻轻晃动，四周围除了海水所发出来的轻微的“拍拍”声之外，静到了极点，人的视觉和听觉，彷彿全失去了作用，这是一个十分适合于静思的环境，也不会有什么不可预料的危险发生。

可是，一来，我不适宜静思，我会为了追寻一件事的前因后果，而采取行动，而很少静思。二来，这件事，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无从作任何的设想。

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呢？唉！

叹气尽管叹气，还是得从头说起。

一个在飞速发展中的城市，如果从高空来观察的话，新的建筑物，简直就如同春天竹园中的笋，一幢一幢平地而起，而且一幢比一幢更高耸。

新的高楼，有的是拆掉了旧建筑物，在原来的地点造起来，也有，是在原来根本没有建筑物的地方造起来。

我在浓雾中，置身于小船上，和城市建筑，又有什么关系呢？

看起来，一点关系也没有，但实际上，却还真大有关系，要从头说起。

那天下午，听完了白素自法国打来的长途电话，她父亲的健康略有问题，她赶去探视。在电话中，她说老人家的病势有好转，那就表示，我可以不必去了。才放下电话，双手反抱在后脑，把身子尽量靠后。近几日来，有一个问题一直在困扰著我，我要好好想一想，才会有结论，可是牵涉的范围又太广，而且问题的本身不是很有趣，所以有点提不起兴致。

就在那时候，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我拿起电话来，听到了一个又兴奋又急促的声音在问：“卫斯理先生在吗？”

那是一个陌生的声音。我的电话号码，就算不是秘密的那个，知道的人也不是太多，而我也不是人想听陌生人的电话。

因为很多陌生人的电话，都不知所云。例如他们遇到了什么“怪事”，硬要把那件“怪事”讲给你听之类。所以我一听到是陌生声音，我立时道：“他不在，到北非洲去了。”

那陌生的声音“啊”了一声，显得相当失望，我也就放下了电话。不到一分钟，电话又响了起来，我再接听，才应了一下，就听到了“哈”的一声：“北非洲？明明是在你的书房。”

我认出那是一个少年人的声音，会打电话给我，而又用这种语气的少年人，除了温宝裕之外，不会有第二个。我闷哼一声，一时之间，还不知他又在捣什么鬼：“什么意思？你把我电话号码随便给人？我已经为你更换过一次电话号码！”

温宝裕急忙分辩：“完全有必要，不是随便给人。”

我又闷哼了一声：“速速道来，长话短说。”

温宝裕答应了，说：“我舅舅是建筑工程师，最近在一个岛上，由他负责，要建造一组房子——”

我听到这里，已故意大声打了一个呵欠，以示没有什么兴趣。

温宝裕传来了一下苦笑声：“求求你，请听下去，造房子先要开山，那岛上的山很多，有的山，为了开拓地盘，必须开山劈石，把它移走——”

我“嗯”地一声：“可是在开山的过程中，开出什么宝物来了？”

我这样说，自然是讥讽他，谁知道他的声音听来极认真：“还不知道是不是什么宝物，可是真的值得研究。”

我笑了起来：“小宝，那你就去研究吧，别推荐我，世界上值得研究的事，实在太多了。”

温宝裕急道：“你——”

可是我没有再给机会让他说下去，就挂上了电话。

看！有很多人说，我似乎特别容易遇上怪异的事，其实有时，真是推也推不掉。第一个电话，自然是温宝裕做建筑工程师的那个舅舅打来的，我没加理会，第二个温宝裕打来的电话，我也没给他说下去的机会，那么，应该是不论什么事，都和我无关了。

可是不然。

就在我又开始思考那个不是很有趣，但足以造成困扰的问题，才集中了精神不久，门铃响起。

书房的门开著，我可以听到老蔡开了门，和来人的对话。

来人在要求：“我要见卫斯理先生。”

老蔡问：“卫先生约你来的？”

来人道：“不是，只是有一样东西，来源很特别的，想请他看一看。”

老蔡也习惯了应付这类事件：“好，请你把东西留下来，在适当的时候，我会转交给他。”

通常，来人总还要纠缠一番的，这次也不例外：“能不能让我亲手交给他，我想向他解说一下，发现那东西的经过。”

老蔡应对自如：“你把东西留下来，卫先生看了，如果感兴趣，自然会和你联络。”

我听到这里，已经把才集中起来的思绪，完全打乱，心中不禁有点恼怒，而就在这时，电话又响了起来，我抓起电话，再一次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我舅舅到了吗？那东西是不是很值得研究？”

本来已经心里不是很高兴，再一听了这样的电话，不快之感，自然更甚，我立时道：“你很快就会从你舅舅那里知道！”

我放下电话，走出书房，下了楼梯，来人还在和老蔡絮絮不休，我来到门口，一下子拉开了老蔡，用极不友善的目光，瞪向来人。来人见我来势汹汹，不由自主，后退一步。我看到他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青年人，相貌很俊美，有点像温宝裕，身形不是很高，可是很扎实，一手提著一只旅行袋，一手提著一只公文包，看起来，有几分像是推销员。

他自然看出了我来意不善，所以立时陪著笑脸：“卫先生，你说到北非洲去了，原来是开玩笑。”

我看到他这样子，倒不容易发得出脾气来，只好笑道：“先生，多几个像你这样喜欢来找我的人，我看我该躲得更远才是。”

来人连声道：“对不起，对不起，可是这件事……这件东西……”

我叹了一声，知道向他说我另外有事，很忙，没有空，全没有用。因为每一个人的心目中，都只认为自己的事最重要，人是一种极度自我中心的生物，看来多少得花点时间才行了。

所以我作了一个手势，令他进来：“好，小宝说你开山的时候，发现了一些什么，你快拿出来看看吧。”

我实在不想多耗时间，所以连给他自我介绍的机会都不肯。

那青年人走了进来，先把旅行袋放在几上，看起来好像很沉重，接著，他打开了旅行袋，我已经看到，旅行袋中是一块石头。

这时，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什么宝物，原来是一块石头，开山开出一块石头来，也要拿来给我看，我有三头六臂，也不够应付！

这时，我脸色自然要多难看，有多难看，那青年向我望了一眼，立时低下头去，不敢再看我的脸色，一面把那块石头，自旅行袋中捧出来，一面像是在喃喃自语：“小宝告诉我说，卫先生你的脾气……很大，不喜欢人家打扰，可是，事情实在很怪。对不起，真对不起。”

我只好叹了一声，看著他把石头取了出来，石头大约和普通的旅行袋差不多大，不规则，有一面十分平整，他就指著那平整的一面：“卫先生，请看。”

我早已看到了，在一面有深浅不同的颜色，构成了一幅似画非画、似图案非图案的形象，看起来，有四个柱状物，比较高，还有一些圆形的、方形的组成，绝无特别。

我不禁又叹了一声：“看到了。”

那青年人道：“这上面显示的情形，看在别人的眼里，当然不值一顾，可是在我看来，却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事。”

我讥讽地道：“哦，你练过慧眼，能在一块石头莫名其妙的花纹上，看出盘古开天辟地的情景？”

青年人涨红了脸，嗫嚅道：“不，不，卫先生，请你看一看，这上面的花纹，像什么？”

我真是忍不住冒火：“像什么？什么也不像！”本来我还想发作一番，有不少人，喜欢把石头上的花纹，牵强附会一番，像什么像什么，真正像的不是没有，出产在中国云南的大理石，就有些花纹极像是某些东西。

类似的附会多的是，所谓像是“山水画”的，无非是一些曲线。但是我实在懒得多说，所以说了“什么都不像”，就没有再说下去。

同时，我心中还在想，这个青年人，此我熟稔的一个叫陈长青的朋友，还要夸张，见到了一块有花纹的石头，竟说什么在他看来，那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事”。

青年人一面连声答应：“是，是。”一面又手忙脚乱地打开公事包来。

我知道赶也赶他不走，索性豁出去了，看他还能有什么花样玩出来。我交叉手臂看著他，只见他打开公事包，取出了一张和公事包差不多大小的相片，黑白的，送到我面前：“卫先生，请你看看这张相片。”

我向相片看了一眼，相片上黑白的明暗对比，就是石头上的花纹，我自己也有点对自己的耐心表示惊奇，居然声音还不是很高：“哦，你拍了相片，我已经看过实物了，何必再看相片？”

那青年陡然吸了一口气：“你……也有同样的感觉？我还以为……只是我一个人，你看起来，相片拍的就是这石头上的花纹？”

听得他把一个有明显答案的问题，这样郑而重之地问，我不得不再看那相片，又看了那块石头，点了点头。青年人现出极兴奋的神情来：“卫先生，你说这不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事么？”

老实说，一直到那时为止，我一点也看不出事情有什么奇特之处，我冷冷地看著他：“看来，要人觉得事情奇怪，你还得好好编一个故事才行。”

他又连声道：“是，是。哦，不，不，不必编故事，我只要解释一下就可以，这张照片，并不是对著这块石头拍下来的，而是对著另外一张照片拍下来的，请看。”

正当我还未曾弄明白他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之际，他又取出了另外

一张同样大小的彩色照片来，那张彩色照片，一看就知道是一个住宅区，位于海湾边上，有高低不同的各种建筑物，海水碧蓝，拍得十分好，大可以拿来作为明信片之用。

那青年人在继续解释：“我特地用黑白软片，而且在拍摄之前，把轮廓弄得模糊些，弄出那张黑白照片的效果——”他才讲到这里，我已经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来。我自他的手中，把那张彩色照片取了过来，和黑白照片对比著，的确，黑白照片上本来看不清是什么的阴影和明暗对比，和彩色照片一比，就可以知道，那些全是建筑物的轮廓。我再一次发出了“啊”地一声，又把那张黑白照片，凑近那块石头，对比一下，两者之间，完全一样！简直就像那张照片，是对著这块石头拍下来的！

一时之间，我不知怎么说才好，一块开山开出来的石头上，有著花纹，乍一看来，一点意义也没有，但是实实在在，和一张照片上所显示的各种高低不同的建筑物、大小位置、距离布局，一模一样。

这事情，真是古怪之极。

我呆了片刻，指著那张彩色照片：“这是什么地方拍来的？”

那青年道：“对著一组模型拍，作为宣传之用。”

我皱了皱眉，他再解释：“一个财团，计画在一个岛上，建筑一个住宅中心，由我负责总设计，再根据设计图，造了模型，显示建筑完成后的景色，照片就是对著模型拍的。”

我挥了挥手，问道：“这是你的设计？”

他道：“是。”

他指著那两幢高房子：“这是两幢大厦，高三十八层，这是一连串独立的洋房，这个半圆型的，是一个购物中心，那边长尖角形的，是体育馆，还有那两个突出的，是计画中的码头……”

他一直解释著，每提及一项建筑物，就在彩色照片上指一指，然后，再向那块石头上的花纹指一指，凡是彩色照片上有的建筑物，在那块石头平整一面上，都以较深的颜色显示出来，经他一指出之后，看起来，石头上的花纹，简直就是艺术化了的那个住宅中心的全景，丝毫不差。

我又呆了半晌，才道：“太巧了，真是太巧了。”

那青年人缓缓摇著头：“卫先生，只是……巧合？”

我侧头想了一想：“石头上，事实上，每一块石头上，都有颜色深浅的不同，由于颜色深浅的不同，会构成一种图案——”

他点头：“我明白你的意思，这种花纹，有时会凑巧像一件物体，或是某种动物，甚至是一个人，这种情形，在变质岩的大理石中最常见，可是这块石头是花岗岩，花岗岩中有花纹，怎么会和我所作的设计，一模一样？”

我也感到迷惑，几乎想问他一个蠢问题：你是不是见到了这块石上

的花纹之后，得到灵感，才作了这样的设计的。

但是我当然没问出口，只是问：“这块石头——”

他道：“我看到这块石头的经过，也偶然之极——”

他略顿了一顿，我不免有点前倨而后恭：“贵姓大名是——”

他忙道：“是，是。我竟忘了自我介绍，我姓宋，宋天然。”

我道：“宋先生，请坐下来慢慢说。”

他坐了下来：“整个工程，如今还只在整理地盘的阶段，要开不少山，现阶段，我不必常到工地去。三天之前，我只是循例去看一下，那天雾大，船的航行受了阻碍，所以迟到了一小时。我每次巡视，都只是一小时，我的意思是说，如果那天没有雾，船没迟到，我早已走了，不会发现这块石头。”

我“嗯”地一声：“是，一些偶然的因素，会影响许多事情以后的发展。”

宋天然突然问了一句：“那么，是不是所有的事，冥冥中自有定数呢？”

我笑了一下：“很难说，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一件事发生了就是发生了，不必去猜测如果不是这样发生，会如何发生。因为事态不像已发生了那样，可以有无数种别的形式。”

宋天然没有再问什么，继续讲下去：“上了岸，到了工地，了解了一些情形，恰好开山的爆破工程正在进行，所以就等著，等到爆炸完毕，土石崩裂，尘土和烟雾冒起老高，警戒撤除，我就和几个工程人员走进了爆破的现场——”

他讲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我是不是说得太……啰唆了一些？”

我忙道：“不，不，你由你说。”

由于事情确然有其奇特之处，我倒真的很乐意听他讲述发现那块石头的经过。

宋天然又道：“爆炸崩裂下来的石块，大小形状不同，堆在一起，已经有好几辆车子，准备把它们运走，去进行轧碎，在建筑工程展开之后，可以用来做建筑材料，我向前走著，恰好有一架铲土机，铲起了大量石块，机械臂旋转著，就在我面前不远处转过，我偶然看了一下，就看到了这块石头。”

他说到这里，用手向几上的那块石头，指了一指。然后，又深深吸了一口气：“卫先生，我看到那块石头的机会之微，真是难以计算。”

我“嗯”地一声：“迟十分之一秒，或是早十分之一秒，你就看不到了。”

宋天然道：“而且，当时还要那块石头有花纹的一面刚好对著我，我才能看到。”

我道：“是，发生的或然率不论多么小，发生了就是发生了。或许还有些石头上的花纹更古怪，但由于被发现或然率低的缘故，所以未曾被发现。”

宋天然认真地考虑了一下我所说的话，看他的神情，像是不很同意，但是却也无法反驳。

他继续说下去：“我一眼看到了那块石头上的花纹，由于我曾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来从事设计，整个住宅中心的艺术设计，也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我对我自己长时期的工作，自然留有极深刻的印象，所以我一看到石头上的花纹，就震惊于它和整个建筑群排列的相似，我就叫停了铲土机的司机，把那块石头搬了下来。”

他伸手在那块石头有花纹的一面，抚摸了一下：“当时在场的另外几个人，就未曾留意到那石头上的花纹有什么特异，我也没有解说，只是说想弄一块石头回去做纪念，弄回去之后，拿出彩色图片来一看，我就傻掉了，再拍了黑白照片，卫先生，你已经可以看到，一模一样。我量度过，一模一样。”

他连连强调“一模一样”，如果不是有那块石头放在眼前，我一定不会相信，可是这时，我对于“一模一样”，却一点也不怀疑。

宋天然望定了我：“卫先生，你怎么解释？”

我无法立即回答他这个问题，他等了一会，又道：“昨天小宝到我家来，看到了这石头，他说怪异的事，难不倒你，你一定会有解释。”

我伸手，指著照片和石头，声音听来十分干涩：“如果要……理性的，我的意思说，如果要合理的解释，那就只好说是巧合。”

宋天然立时摇头：“巧合到了这种程度？石头在山中，形成了已经不知多少年，上亿年，恰好爆炸时在这个地方裂了开来，上面的花纹，又和我的设计，将在那地方出现的建筑群一样？”

我也知道，只是说“巧合”，很难令人入信，根本连我自己也不相信，所以我刚才说话的声音，才会那样犹豫而不肯定。

这时，我苦笑了一下：“那你需要什么样的解释呢？要我说……在几亿年之前，这座山形成时，有人有惊人的预知能力，所以把若干亿年之后，会在那里出现的建筑群的花纹，弄在石头上？”

宋天然急速地眨著眼：“这……这好像也没有什么可能。”

我道：“请注意，就算那种解释成立，也无法解释何以这块石头恰好能使你看到。”

宋天然喃喃道：“那……是巧合。”

我摊了摊手：“所以说，一切全是巧合，石上本来有花纹，每一块都有，这一块，恰好——”

说到这里，我陡然住了口，没有再说下去，原因很简单，我刚才已提到过，这样子的巧合，根本连我自己都不相信。

宋天然只是望著我，也不出声，我过了一会，才道：“这石头不知是从何处崩裂下来的？照说，花纹所现出来的景象，应该还有一幅才是，显示景象相反的另外一幅，是不是？”

宋天然道：“应该是这样，不过当然无法找得到了，那次爆炸，炸下了几万吨石头，另外一块或许早已炸碎，就算不碎，也无法找得到。”

我思绪十分紊乱，因为眼前所见的事情，真是怪异到无法解释。

世上绝大多数奇怪的事，都可以设想出一种解释的方法来，不管设想出来的解释是不是有可能，总可以设想。但是，眼前的奇事，却连想也无从想起。

我抚摸著那石头有花纹的一面：“不知道这些花纹嵌在石中有多深？”

宋天然道：“不知道，我不敢挖它，怕破坏了整个画面的完整。”

我摇头：“事实明白放在我们眼前，而我们又想不出何以会有这种情形。”

宋天然深深吸著气，又问：“中国古代的笔记小说之中，是不是也有相类似的记载？”

我正想到了这一点，所以闻言立时道：“有，不但有，而且多得很。不单是右上出现花纹，而且石上有文字，可以成句，句子多半是预言一些灾难或以后的事，也有锯开大树，树干之中的木纹是图像或文字的记录。”

宋天然道：“那些记载的情形，和这块石头相似？”

我想了一想，这种笔记小说中的事，看过也就算了，没有太深的印象，而且也无法确定真伪，和现在我们遇到的事，当然大不相同。所以，我摇了摇头：“我想不同，不会有那样……”

我又想了想，才找到了适当的形容词：“不会有这样活龙活现。”

宋天然道：“真是世界上最怪异的事情了。”

我同意：“而且，怪异得来全然无可解释。”

宋天然望著我，欲语又止，犹豫了好一会，才道：“是不是，当年山脉形成之时　”

他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用力摇了摇头，无法说得下去：因为那无论如何说不通。

山不论大小，历史之长，皆以亿年计算，这块石头是花岗岩，不论是什么岩石，最初的形态，全是熔岩，然后再慢慢形成岩石，有什么可能在岩石形成的过程中，故意弄上花纹去？而且，花纹还是预知若干亿年之后的事？

所以，宋天然说到一半，说不下去，自然而然。

他笑了一下：“无论如何，我不肯承认那是巧合。”

我陡地想起一件事来：“宋先生，若干年之前，我曾经看见过一伙极珍罕的雨花台石。”

宋天然立时全神贯注地望定了我，我闭上了眼睛片刻。

那块雨花台石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所以虽然事隔多年，但一开眼，那块珍罕的雨花台石，就清楚出现在我的记忆之中。

我道：“每一颗雨花台石，不论大小，都有各种各样的颜色和花纹，那一块约有拳头大小，上面的花纹和颜色，活脱就是京戏之中孙悟空的脸谱。”

宋天然大感兴趣道：“一模一样？”

我不得不承认：“很像，但决不是一模一样。”

宋天然叹了一盘：“卫先生，若是这石头上的花纹现出来的景象，和我的设计很像，那倒也勉强可以说是巧合。可是……可是……”

我明白他的意思，也徒然想到了一点：“宋先生，整个建筑工程还没有动工，你可以把设计改一改，譬如说，把两个码头之间的距离，拉远或是缩近，那就不是一模一样了。”

宋天然摇头：“所有的计画，都经过反覆的讨论，要改，谈何容易，而且……而且……”

他说到这里，有点吞吞吐吐，欲语又止，支吾了一会，才又道：“而且，这石上的花纹，像是在告诉我，冥冥之中，自有定数，既然几亿年之前已经有了预示，又何必要去违反？”

我听他用“冥冥之中，自有定数”这样的语句。也不禁呆了半晌，他显然是经过了再三考虑，才这样说的，那便是何以他刚才支吾的原因。“冥冥之中，自有定数”这种说法，无疑和他所受的教育，格格不入，可是事实却又摆在那里，不容人不这样想。

我想了一会，才道：“看起来，好像早就有什么力量知道那地方会变成什么样子，本来，人、物、地方，都有一定的运，可是几亿年之前已经算到了，太匪夷所思了！”

宋天然有点不好意思：“我……也只是随口说说，或者说，既然在石纹上有这样的显示，又何必去改变？何况改变牵涉到巨额的投资，决不是我一个人所能作得了主的。”

我“嗯”地一声，视线停留在那块石头上，心中充满了不可思议的神秘感，可是对于这块奇特的石头，却也没有什么可以讨论：连再无稽的假想都想不出来。

我看了一会，才又道：“这件事，以后如果有机会，我会尽量对人提起，我有很多朋友，不但有见识，而且有丰富的想像力，或许会遇到一个人，可以提出一个能被接受的假设。”

宋天然却显然对此不表乐观，只是神情茫然地摇著头：“也只好这样了。”他说著，双手捧起那块石头，放进了旅行袋之中：“对不起，打扰你了。”

我忙道：“不，不，你的确让我看到了世界上最奇怪的事。”

他放好了石头，忽然又道：“卫先生，你不想到发现这块石头的现场去看看？”

我怔了一怔，根本连想也未曾想到过，因为我以为，到那岛上，这块石头被爆出来的现场去看一看，一点作用也没有，难道还会有什么石头上有著奇怪的花纹？但是我随即想到，又怎知道没有？所以我一时之间，有点委决不下。

宋天然又道：“今天，我运用职权上的方便，下令爆破工程停止进行一天，过了今天，就没有机会再看到那座小山头了……预计整个山快会炸光，所以今天我来见你，也由于这个缘故。”

我本来还在犹豫，听得他那样讲，便点头道：“好，去看看。”

宋天然一听得我答应了，大是高兴：“这就走？”

我摊了摊手，表示无所谓，宋天然提起了旅行袋和公事包，走了出去，我跟在他的后面，他的车子就停在门口，他把旅行袋和公事包放在后面的座位，邀我上车：“建筑公司有船在码头，很快可以到。”

我抬头看了看，正当暮春，雾相当浓，我顺口说了句：“这样浓雾天，不适宜航行。”

宋天然也顺口道：“不要紧，一天船要来回好多次，航行熟了的。”

在到码头途中，我问了他的学历，他倒是有问必答，提起温宝裕来，他更是赞不绝口：“这孩子，很有点异想天开的本领，他曾说，如果他是建筑师，他就要造一幢完全没有形状的屋子，可是问他什么叫作完全没有形状，他又说不上来。”

我问：“他对那块石头上的花纹，有什么幻想？”

宋天然笑了起来：“不相信那只是巧合，我们的看法一致，别的看法，多半，对不起，是中了你叙述的那些故事的毒。”

我笑了起来：“‘流毒甚广’？他说了些什么？”

宋天然吐了吐舌头：“外星人干的事。”

我“嘿”地一声：“别以为任何奇怪的事，推在外星人的身上，就可以解决，这件事，有可能是外星人干的，但是外星人如何干，请设想一下，我就想不出来。”

宋天然忙道：“那是小宝说的，他说，外星人自有他们的方法，他们用的是什么方法，在地球人的知识范畴略之外，根本无从设想。”

我“哈哈”笑了起来：“不错，这正是我一贯的说法，他倒背得很熟。”

宋天然也跟著笑了笑，他忽然又问：“卫先生，你希望在现场，又发现些什么？”

我连想也未曾想过这个问题，根本上，要到现场去看看，是应宋天

然之请而去，并不是我的本意，所以我说道：“什么也不想发现。”

宋天然沉默了片刻，才又道：“如果有什么人，或是什么力量，要留下预言，当然用图画来表示，比用文字来表示好得多。”

我皱了皱眉：“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预言？你简直认为石上的图纹是一种预言？”

宋天然道：“不管称之为什么，石上的图画，显示了若干年之后那地方的情形。”

我“嗯”了一声，宋天然的话，不易反驳，我也明白了刚才他那样问我的意思：“你是在想，在现场，可能会再发现一些石块，上面有著图画，而又有预言作用？”

宋天然一手操纵著驾驶盘，一手无目的地挥动著，显得他的心绪十分紊乱：“我不知道，我是异想天开？”

我没有再说什么，在看到了石纹显示的图画，如此丝毫与发展设计相同的怪事，世界上没有什么事不可能了。

车子到了码头，我们下了车，在码头上看起来，雾更浓，海面上行驶的船只，不断发出“呜呜”的汽笛声。汽笛声自浓雾之中透出来，可是由于浓雾的遮掩，看不到发出汽笛声的船只。那情形，恰似明明知道有一种情形存在，但是却不明白这种情形如何。

宋天然带著我，沿著码头走出了几十步，对著一艘船，叫了几声，可是船上却没有反应。那船是一艘中型的游艇，当然就是宋天然所说，属于建筑公司的船只。

宋天然苦笑：“船上的人大抵以为大雾，不会有人用船，所以偷懒去了，不要紧，我有钥匙，我也会驾船。”

我作了一个无所谓的手势，我们就上了一艘机动小艇，驶到了那船旁边，登了船之后，宋天然又叫了几声，仍然没有人回答，他就迳自进了驾驶室，发动了引擎，不一会，船已缓缓驶了出去。

一驶出去之后，雾更大，望出去，只看见一团一团的浓雾，在行进中的船，带动了空气的流动，甚至可以看到把浓雾穿破一个洞，而被穿破的浓雾，又在船尾合拢起来，整艘船，就在这样的浓雾之中前进。

在这样的情形下，船当然开不快，不到十分钟，全船上下走遍了，那只是普通的游艇，乏善足陈，我在甲板上又欣赏了大半小时浓雾，又走回驾驶室：“速度那么慢，什么时候才能到？”

宋天然道：“大约三小时，我相信岸上的雾不可能那么大。”

我叹了一声：“早知道要那么久，不该把那石头留在车上，带了来，至少可以再研究一下。”

宋天然立时道：“卫先生，你有兴趣研究的话，可以留它在你那里。”

这话，我倒是听得进的，至少，等白素从法国回来，可以让她也看

看这件奇妙透顶的事。所以我答应了一声，又到了甲板上。

第二部：把石上花纹输入电脑

这就是我何以会在浓雾之中，置身于海面上的原因。在甲板上，浓雾扑面而来，忽然之间会到海上来，那是我两小时之前，怎么也想不到的事。我忽然想到了预言多么困难！

谁要是能预言我今天会出海，他我必须先知道宋天然会有一块那样的石头。因为若不是宋天然有了那石头，我不会出海。而宋天然有那块石头，多么偶然，谁又能预料得到呢？那种偶然的机会，千变万化，任何一方面发生了一点变化，一切就都改变，我也不会在海上。

这时，我忽然想起了“预言”，自然是受了宋天然的话影响：石上的花纹，显示的是预言？是若干亿年之前的预言，用图画的形式，表示在石头的中心？

在甲板上耽了一会，我又回到了驾驶舱，幸而游艇的驾驶设备相当好，否则这样的浓雾，根本无法航行。

总算，将近二小时之后，已经可以看到陆地，船在一个临时码头上泊了岸，岸上，有不少工人，正在忙碌地搬运著各种建筑工程用的器材，上了岸之后，有几个人上来和宋天然打招呼。

宋天然一直向前走，这时已是下午时分，虽然岸上的雾，不如海面上浓，可是天色也显得十分阴晦，很快就会天黑。

走了大约二十分钟，宋天然手向前指，雾气飘荡，我已看到了那座小山，已经被削去了整整一半，或是一大半，我所看到的，是陡上陡下，笔直的，由爆炸工程开出来的山崖。整幅山崖，大约有二十公尺高，四十公尺宽，全由花岗石组成。

宋天然指著山崖：“当初，我主张保留这个小山头，但由于建筑材料的需要，又可以增加建筑面积，所以才决定把它移走，如果不开山，自然也什么都不会发现，不同的决定，产生不同结果。”

我只是注意四周的环境，由于开山工程，看起来，这里像一个矿场，多于像一个建筑地盘。

在那个断崖之前，是一幅相当大的空地，堆满了被开采下来的大小石块，和许多器械。

宋天然下令停工，所以静悄悄地，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向宋天然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一起向前走去，经过大小石块，我自然而然，去留意石头上的花纹。花岗石上的花纹，多数由于石质中的黑云母形成，颜色比较暗，和浅色的石质一对比，就会形成图案，可是一路看过去，所看到的，全是普通的石头。

宋天然比我更认真，看到石头有平整一面的话，他特别留意。但结果一样，看来看去，全是一些普通的石头。当然每一块石头上都有花纹，可是看起来，都毫无意义。

宋天然翻转了一块极大的石头，望著那块石头平整一面上莫名其妙

的花纹，忽然道：“卫先生，有可能每块石头上的花纹，都在预告些什么，只不过我们不懂。”

我皱了皱眉，宋天然越想越玄，如果他的假设成立，那么，任何一块石头，就可以供人研究一辈子！对著石头上莫名其妙的花纹慢慢去猜好了。

所以，我摇头：“好像不可能，像这块石头上的花纹，你说像什么呢？”

那块石头，和宋天然带来给我看的那块石头差不多大小，形状也约略相似——在爆炸之中炸开来的石头，自然依照花岗石的结构而分裂，所以形状大体上都约略相同。

那块石头上，也有明暗对比的花纹构成的图案，可是绝看不出那是什么，只不过是通常随处可见的石纹。

宋天然摇头：“当然不知道。就像卫先生，你看到了我那块石头，不知道是什么一样，但总有人知道的。或许，现在没有人知道，再过若干年，有人知道，或是若干年之前，有人会知道。”

我细细想著宋天然的话，然后，笑了起来：“宋先生，你不妨把这块石头也弄回去”

宋天然愕然：“然后，逢人就问，那是什么？”

我道：“当然不是，就算我们什么事都不做，单是叫人来看这块石头，问人家那上面的花纹是什么，穷一生之力，又能问得了多少人？”

宋天然十分聪明，他一听得我这样说，立时“啊”地一声，十分兴奋地向上跳了一下：“把上面的花纹摄下来，化为电脑资料，输入电脑，去问电脑那是什么！”

我用力拍他的肩，表示他想的，和我所想的一样。他神情兴奋地搓著手，我道：“首先，我们来研究一下，如果你那块石头上的图形，化为电脑资料，是不是有电脑可以回答出那是什么来？”

宋天然立即道：“如果这样的资料，来到我们公司，输入我们公司的电脑，那就会有确实的答案：这是整个计画的设计总图。”

我道：“如果在别的地方呢？”

宋天然道：“在别的地方……只要那处的电脑，和我们公司电脑有联系，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答案。如果没有联系，那电脑就不知道答案。”

我摇了摇头：“这样说来，得到答案的可能性还是不大，不过值得试一试，一般来说，较具规模的电脑中，储有极多资料，找答案总比逢人问好多了。”

宋天然极高兴：“真是好办法，我们拣些花纹看来比较突出的，去问世界上有规模的电脑。”

我也被引起了兴趣：“这方面可以交给我，我认识不少电脑专家，和各地大电脑都有联系。”

于是，我们再向前走去，就留意石头上的花纹，看到有明显花纹的，就搬过一边。

当我们来到断崖前面时，已经找到了十来块，有大有小。

到了断崖前，仰头看去，断崖虽然不是很高，但陡上陡下，看起来也十分有气派。

开山工程在断崖上留下阶梯状的凸起，我和宋天然甚至踏著断崖上的凸起，攀高了约有十公尺左右，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

在高处，宋天然还和我在讨论著石头上花纹的事，他道：“要是那些花纹，刻在石头表面上，还可以想像一下，可是却在开山开出来的石头上！这座小山头，不知道多少亿年之前形成，如果不是有工程进行，山头中的石块，再也没有机会见到阳光。”

我同意他的说法：“是啊，一块石头，不会引起人的注意，可是事实上每一块石头，能够重见阳光，机会不大，都应该十分珍罕。”

宋天然伸手向上指了指，用动作询问我是不是要继续向上攀。

反正再向上攀，并不是什么难事，所以我就继续向上攀，不一会，就到了山上，那小山头被开去了一半，另一半还保持著原来的样子，岩石嶙崎，石缝之中，长著不少灌木野草，就是常见的那种小山头。

在山顶上站了一会，我们就向著山头的另一边下山，虽然全然无路可循，但也是十分容易，因为山坡并不算是太陡峭，各种大小石块，在山坡上很多，下山到一半时，我还看到有若干处，岩石开裂，形成山缝，这全是一座小石山上应有的现象。

没有多久，我们就到了山脚，宋天然叹了一声：“这实在是一座十分平凡的小山头。”

我道：“是啊，这种小山头，单是在这个岛上，就至少有上百个。”

宋天然又站了一会：“整个山头被移去，由于底部是坚硬的岩石，适宜于建造较高的上盖，所以两幢大厦，造在这座山的山基之上。”

我只是顺口应著，因为对整件事，我一点概念也没有，把石上的花纹图形，输入电脑去进行问答，也是一种姑妄试一试的做法，根本没有祈求有什么可以期待的结果。

下了山，又绕到了断崖前，宋天然叫来了几个工人，把我们搜集到的石块，都搬上船去，然后，他抱歉地道：“对不起，拉著你来了一遭，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笑了笑：“我本来就未曾希望在山中忽然冒出一个怪物来。”

宋天然笑起来，我们再上船时，天色开始黑了，海面上的雾更浓，所以，当我回家，已经晚上十时左右。宋天然送我到门口，在我下车时，他把那藏有石头的旅行袋交了给我，我又问他要了那两张照片。

我把那块石头，放在书桌上，再将石头上的花纹，和照片对照了一下，实在是毫无分别。我又取出摄影机，对著那石头拍了照，然后在黑

房中进行冲洗，立时又进行放大，放得和宋天然给我的那张照片一样大小，这一来，更容易比较了，两张照片，全然一样。

然后，我就怔怔地看著那块石头，在心中进行种种的设想，但当然，找不出一个甚至只可以在理论上成立的设想。

一直到午夜，我只好长叹一声，离开了书房。

自那天之后，宋天然每天都和我联络，告诉我，开山工程在继续进行著，没有什么异状，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只不过他在每次巡视开山工程时，若有发现花纹奇特的石块，他就会搜集起来，已经有了五六十块之多。

而且，他也照我们的计画，把石头上的花纹，拍成照片之后，转变为电脑资料。

大约一星期之后，他又来找我，带来了那些电脑资料，利用我家里的小型电脑，使得石上的花纹图案，在和电脑联结的荧光屏上，一幅一幅，显示出来。看起来，每一幅都不规则，没有意义。

宋天然道：“单凭我们这样看，看不出名堂来，希望世界各地的电脑，会给我们答案！”

他说著，取出了二十份所有照片来，放在我的书桌上，道：“这里一共二十份，你分送出去，我自己也可以分送出去三十份左右。”

我问了一句：“这些资料，你有没有先在公司电脑中寻求过答案？”

宋天然道：“试过了，没有结果。要电脑有答案，必须电脑之中，先有同样的资料，输入的资料与之完全吻合，才会有答案。”

当晚，我就把他留下来的二十份照片，写上地址，又各附了一封短函，说这只是一种游戏，但是务请尽力在阁下所能接触到的电脑中，试寻是否有可以吻合之处，如果有，请立即告诉我，那是什么。

我寄出去的地址，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有世界上最大的天文台、大医院、大机构，甚至于几个大国的政府部门和银行，等等。收件人都是过去在各种各样的情形之下，和我有过接触的人。

第二天，老蔡把那些东西全寄了出去，一连几天，宋天然照样和我联络，他希望我能够解开那石头上的花纹图形，何以和他的设计丝毫不差的原因，可是我总是令得他失望。

那块石头一直放在我的书桌之上，这些日子来，来看我的朋友，我就必然使他们去看那块石头，所有的人才乍一看到那块石头，都不觉得有什么奇特，但是一经解释，无不啧啧称奇，认为这种情形，真是奇妙到了极点。

那些朋友，包括了我十分熟悉的，和不是十分熟悉的在内。其中有一个是陈长青。

陈长青在知道了这块石头的奇妙之处后，自告奋勇：“这石头，有图形的那一面，不算是十分平滑，我想，去打磨一下会更清晰，我来做，亲手来做。”

我担心了一下：“不要一打磨，把这些花纹全都磨去了。”

陈长青一面说，一面早已把那块石头抱在怀中：“不会的，我会小心。卫斯理，你这人真不够朋友，有这样奇特的事，也不通知我，要不是我来看你，永远不知道有这样的奇事了！”

我笑道：“你不会永远不来看我，所以也不会永远不知道。”

第二天，他就大呼小叫地冲了进来，他手中仍然抱著那块石头，不过用布包著，我问：“怎么样？打磨成什么样子了？”

他直走进书房，把石头放在我的书桌上，直视著我：“小心点，别昏过去。”

然后，他用他一贯的大动作，一下子把罩在石头上的布幅扯去。

我向那块石头一看，刹那之间，虽然未曾昏过去，可是也真正怔呆了。

陈长青把那石头有图形的那一面，打磨得十分平整光滑，而且又涂上了一种可以令得石头中的花纹显露得更清晰的油质涂料。经过了那样的处理，图形更加清楚，简直就是一幅黑白相片，而且极有立体感。

我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陈长青得意地问：“你看怎么样？”

我叹了一声：“看起来，就像是把照片晒印在石头上了。”

宋天然给我的照片，就放在桌上，陈长青伸手取了过来，又顺手拿起了一柄尺来。

我道：“不必量度了，宋天然早已量过了，一点也没有不同。”

陈长青道：“这样的情形，要不要叫那个宋天然来看看？”

我一想，也有道理，应该通知宋天然一下那石头经过打磨之后的效果，看了看时间，他应该在公司，可是电话打过去，公司却说宋天然今天没有来，也没有请假，公司正在找他。

我一得到这样的回答，就有点不妙，忙又打电话到他家去，电话一响就有一个女士接听，我才问了一句，那女士就叫了起来：“你是卫斯理？”

我怔了一怔，心中暗叫了一声“冤家路窄”。那是温实裕妈妈，也就是宋天然姊姊。我忙说道：“是，我找宋天然。”

电话那边霎时之间传过来的声音之响亮，令停在一旁的陈长青，也为之愕然，那位美丽的女士，多半是把电话话筒，当作是唱女高音的扩音器了，她用十分尖利的声音在叫：“什么人和你走在一起，什么人就倒楣。”

我和陈长青相视苦笑，我忙道：“宋先生他——”

美丽女士尖叫如故：“天然失踪了，从昨天晚上起，就不知所终！”

我陡地一怔：“昨天下午，我还和他通过电话——”

美丽女士的叫声更响：“请你离开我的家人远一点。算我求你，好不

好？”

我也大声道：“一个成年人，从昨天晚上起到现在，下落不明，这不能算失踪，你明白吗？”

我不等地回答，就放下了电话：“长青，宋天然可能有了意外。”

陈长青本来就最容易大惊小怪，可是这次，他却不同意我的感觉：“不会有什么意外吧，他可能又去找有图形的石头。”

我想了一想：宋天然生活十分有规律，还未结婚，和父母同住，一夜未归，又未回到工作岗位圭，自然很不寻常，如果他在工地，公司应该知道。她姊姊自然是由于他的“失踪”而被他父母请去商量的，这中间，真有问题。

可是，究竟是什么问题，我却说不上来。而且，我也没有法子去找他，因为我和他不算太熟，他平时和什么人来往，爱到什么地方去，我一无所知。他的家人一定会尽力去找他的。

我心绪十分乱，陈长青则一直盯著那块石头，不断赞叹。我问道：“你有什么假设？”

陈长青长叹了一声：“我一直以为自己想像力十分丰富，现在方知不然，我作了一百三十七个假设，每一个，唉，不说也罢！简直是绝无可能，可是偏偏又在眼前。”

我也不禁叹了一声，和他又讨论了一会，心中实在记挂著宋天然的下落，可是又不想再去听那位美丽女士的尖叫声。

就在这时，温宝裕的电话来了，他第一句话就道：“我舅舅失踪了。”

我没好气地道：“不过十多小时未曾出现。”

温宝裕的声音有点鬼头鬼脑：“他到哪里去了？”

我对著电话叫了起来：“我怎么知道？”

温宝裕显然被我的声音吓得有点发呆，过了一会，他才道：“会不会进入了……进入了他自己设计的那……个地方去了？”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温宝裕有很古怪的想法，我对他所说的话，绝不因为他是一个少年人而轻视，所以我定了定神：“我不明白，他到哪里去了？”

温宝裕道：“那块石头……那么古怪，上面的图形，完全和他设计的建筑群一样，如果那块石头表面的图形，是另一个空间，我舅舅可能进入了那个空间，我的想法是，就像是人进入了什么图画、镜子之中一样。”

我把电话接驳了扩音器，所以温宝裕的话，陈长青也可以听得清清楚楚，陈长青立时“啊”地一声：“这小孩子是什么人？真了不起。另外一个空间的设想，真不简单。”

温宝裕的话，自然是一种设想，我想：“就算是这样，你舅舅也没有

机会进入那个空间，应该是我进去才是，因为那块石头，一直在我的书桌上。”

陈长青加了一句：“或者是我。”

温实裕立时问：“你是谁？”

我大声道：“小宝，一有你舅舅的消息，请立刻通知我。”然后我就挂上了电话。

一个陈长青，或是一个温宝裕，已经令人难以忍受了，我简直无法想像陈长青加上温宝裕，会变成什么。所以我急急把电话挂上，不希望他们两人取得任何联络。不然，陈长青和他一起，生出什么事来，温家三少奶，只怕要买凶把我杀掉。

陈长青仍然大感兴趣：“这少年是谁？”

那时，我和温宝裕之间的故事《犀照》，还没有整理出来，所以陈长青不知道这个少年是谁，我道：“过一个时期你自然会知道，他是宋天然的外甥，刚才在电话中唱女高音的，是他的母亲。”

陈长青“哦”地一声：“这少年有点意思。”他指著石头：“那么奇特的现象，真有可能是另一个空间，如果能够突破空间的限制，人就可以进去，进去了之后的感觉，一定像是置身于建筑已经完成的那个住宅中心——”

他越说越是起劲，我道：“教你一个法子，可以使你进去。”

陈长青立时睁大了眼睛，怪声怪气道：“快说。”

我道：“你用头去撞这石头，撞著撞著，说不定就可一头撞了进去。”

陈长青自然知道我在消遣他，十分恼怒，闷哼了一声，指著石头道：“既然你那么没有想像力，这块石头留在你这里，也不会有什么进展，不如放到我那里去。”

陈长青有这样的要求，我一点也不奇怪，反倒奇怪他怎么到这时才提出来，不过，我一口拒绝了他：“不行，石头不是我的，是宋天然的，我不能作主。”

陈长青神情怏怏，但随即又释然：“不要紧，反正我已知道了有这样的奇迹，我会运用我的想像力——宋天然有了消息，别忘了通知我。”

我叹了一声，点了点头。他出去，才打开门，就看到一辆车子急速驶过来，在急煞车的声音中停下，车门打开，一个人自车中跨出来，那人一抬头，我和他打了一个照面，不是别人，是警方的高级人员，和我并不是十分谈得来的黄堂。

陈长青和黄堂见过几次，知道黄堂的身分。黄堂有急事来找我，谁都可以看得出来，无事尚且要生非的陈长青，一见到这样情形，如何还肯离开，整个人立时如同钉在地上一样，再也不肯向前移动半步。

黄堂一见到我，就和我打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进去，有话要说，我

推了陈长青一下，示意他离去，可是陈长青反倒跟了上来。我望向黄堂，黄堂明白我的意思，立时对陈长青道：“对不起，陈先生，我们有十分私人的事要商谈，你请便吧。”

陈长青真是好脾气，陪著笑：“或许，我能贡献一点意见？”

我和黄堂齐声道：“不必了。”

陈长青遭到了我们两人坚决的拒绝，十分尴尬，自然不好意思再跟过来，我让黄堂进了屋子，看到陈长青还站著不动，知道万万不能去招惹他一丝半点，只好装著没有看到，也进了屋子，随手把门关上。

我才关上了门，黄堂就转过身来，一脸严肃地道：“问你一些问题，你一定要据实回答。”

我对黄堂本身，并没有什么成见，但是总觉得和他不是很谈得来，像这时，我根本不知道他来找我是为了什么，可是他一开口，已引起了我的反感。

我立时道：“黄大人，你应该说：若不从实招来，定必严刑拷打。而且，你手中好像也应该有一块醒堂木。”

黄堂睁大了眼睛瞪著我，闷哼了一声：“事情很严重，我没有心情和你说俏皮话。”

我道：“好，那就说你的严肃话。”

黄堂急速地来回踱了几步：“卫斯理，我不知道你和情报机构有联系。”

我一听，真是无明火起，一句“放你妈的屁”几乎已经要出口了，硬生生忍了下来，脸色自然难看之极：“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黄堂的脸色也不好看：“情报组织，我是说，大国的、小国的情报组织，专门靠特务活动来搜集情报的组织。”

我盯著他，感到在这样的情形下，发怒也是没有用，我用十分疲倦的声音道：“你误会了，我和大国小国不大不小国的任何情报组织，皆无任何联系。”

黄堂盯了我半晌，欲语又止，我反唇相讥：“看来，你倒和情报机构有联系。”

黄堂坦然承认：“是，在业务上，有一定的联系。”

我道：“好，你有，我没有，还有什么问题？”

黄堂道：“有一个人，叫宋天然，近来和你来往十分密切。”

我一听得事情和宋天然有关，不禁大是愕然：“不错，他发现了一些奇怪的事，来和我研究。”

黄堂沉声道：“你可知道他真正的身分？”

我更是讶然：“什么叫真正的身分？你以为宋天然是什么组织的特务？”

虽然，特务的脸上没有刻著字，越是像特务的越不是，但是宋天然，我绝无法把他和特工人员联系起来，所以才会这样问。

黄堂沉默了半晌：“他……卫先生，我真希望你能……帮我。”

他说话客气了许多，我也讶异莫名，希望他快把事情讲出来，所以我立时点头。

黄堂压低了声音：“宋天然，他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厉害、最神通广大的特工人员。”

我张大了口，合不拢来。黄堂不喜欢在言语中开玩笑（或许就是因为这一点，所以我才不是十分喜欢他），可是这时，他说的话，却实在可以令人大笑一场。不过，又由于他神情肃穆，倒也不是容易笑得出来，所以我只好张大了口望著他。

黄堂又道：“他做到了任何情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的事情，他——”

当他继续讲的时候，我一直张大了口望著他，他忽然停了下来：“算了，你一定早已知道他是什么人，做了些什么事，何必还要我说？”

我连忙举起手来：“黄堂，一点不知道！你明白我，绝不喜欢转弯抹角，不知道就是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一个建筑工程师，他做了什么？”

黄堂先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然后，神情转为信任，但他还是停了片刻，才道：“和美国国防部，人造卫星摄影部门有联系的电脑组织，正式的名称是——”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看到我没有反应，才又道：“如果你不知道那个机构的名称，我就不说了。”

我作了一个“随便你”的手势，仍然不知道他想说些什么，他道：“这个机构专门负责处理人造卫星拍回地球来的照片——”

我叹了一声：“你说得简单点好不好，我知道，现在人造卫星满天飞，间谍卫星更多，拍回来的什么样照片都有，而且清晰程度十分惊人，经过放大之后，甚至可以看出地图上行驶的一辆车子，是什么类型。”

黄堂道：“对，先请你留意一点，间谍卫星拍到的照片，有军事秘密价值的，被列为最高机密，除指定人员外，谁也不能看到。”

我道：“这是普通常识。”

黄堂望了我两眼：“这个机构，在两天前，通过了一枚性能十分优越的间谍人造卫星，这种优越性能也是一项秘密，连苏联情报人员都不知道，通过这种优越性能，拍到了一张照片，显示苏联在阿富汗境内，部署了一个有计画的火箭阵地。”

我耐心听著，黄堂又盯著我看，我忍不住道：“到现在为止，我不知道你想说什么，你不必打量我的脸上表情！”

黄堂的神情有点尴尬，但是他还是直视著我：“这是最高的机密，可是和那机构有联系的电脑，却显示这张照片，电脑中早有资料，是宋天

然寄去的一批照片中的一张，对比的结果，一模一样，比人造卫星拍摄到的，早了三天进入电脑资料，而宋天然得到这张照片的时间，可能更加早——”

黄堂讲到了“宋天然寄去的一批照片”之际，我耳际已经响起了“轰”地一声，接著，他又讲了一些什么，我完全没有再听进去，而在那时，我脸色一定也难看到了极点，所以黄堂也陡然住了口。

我定了定神，挥了一下手，这时，我喉际发乾，一开口，连声音都变了样：“请你继续说，我很快就会解释……事情的实在情形。”

黄堂吸了一口气：“那枚卫星，一直在监视苏联在阿富汗的军事行动，定期摄影，每次摄影的相隔时间是三天，三天之前的一批，还未曾有火箭阵地的迹象，也就是说，宋天然在火箭阵地还未曾布置好之前，就已经知道了部署法。”

我没有出声，思绪相当乱。

黄堂又道：“你想想，一个情报人员做得到的事，比间谍卫星还早，而且同样准确，这岂不是神通广大，至于极点？”

我已经坐了下来，无力地挥了挥手：“那么，和我又有什么关系？”

黄堂道：“宋天然在寄出那批照片的同时，有一封短函，说是如果照片和收件处的电脑资料吻合，可以和他联络，或者，和卫斯理先生联络。上面有你的名字和地址。”

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决定等他完全讲完，我再开口，所以我又示意他再讲下去。

黄堂道：“这种情形，简直是前所未有的，一发现了这一点，美国和西方国家的情报机构，度过了天翻地覆的两天，证明了宋天然不属于西方任何国家的情报机构。那么，就只剩下了两个可能。”

我的声音有点软弱无力：“他是苏联集团的特工人员，希望藉此行动，投靠西方。”

黄堂点头：“二，他还不属于任何集团，只是想藉此显示他的才能，以冀得到西方世界的重用。刚才，美国一个情报官找我，打听宋天然和你，我想和宋天然联络，联络不到，所以只好来找你。宋天然既然提到了你的名字，你们……你们是合伙人？”

我陡然跳了起来，失声道：“糟糕，宋天然失踪，一定是……一定是苏联集团……先下了手。消息泄露了出去，苏联集团的特工，震动必然还在西方之上。绝对的军事秘密，在事先就给人知道，自然非找到这个人不可！”

黄堂森然道：“是啊，如果他已被绑架，下手的是苏联特工，那么，你——”

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我和宋天然的“求答案”的行动，竟然会产生这样的后果，真是随便怎么想都想不到的事。

黄堂见我在发呆，有点生气地道：“就算你不对我说什么，也该为你

自己打算一下，你要知道，特务行动……警方也保护不了。”

我只好苦笑：“我亦不至于要警方保护。到我书房来，我详细说给你听。”

我带著黄堂，进了书房，先给他看那块石头，再向他解释石头上的花纹图形是什么，又给他看相片，然后又向他说了宋天然和我异想天开去求图形答案的经过，随后找了五六十块有图形花纹的石头，拍了照，寄出去，向各地的电脑询问……我讲到一半时，黄堂的神情，已经像个白痴一样。

等我讲完，他不断地眨著眼睛，没有任何别的动作。任何人听了叙述，都会有同样的反应，所以我也没有去惊动他。

过了好一会，他才用梦游太虚似的声音问：“你是说，你是说，宋天然寄出去的那批照片……只是石头上的图纹？”

我用力点了点头，拉开抽屉，取出一叠照片来，放在桌上：“他寄出了三十份，我也寄出了二十份，这里一份是自己留著的，请你看看，哪一幅是所谓……苏联在阿富汗的火箭部署图？”

黄堂把那些照片迅速地看了一遍，照片看起来全然没有意义，不外是黑白的阴影构成的一些图案，或是点和线的排列，看起来十分普通。但是如果其中有一幅照片上的一些颜色较深的黑点，排列的方位，恰好和火箭的部署是一样，那么问题就大不简单！

黄堂一面看，一面现出茫然的、不可置信的神色，像傻瓜一样地摇著头。我倒并不觉得可笑，因为在知道了事实，几乎每一个人都会作这样的反应，因为那实在是太不可思议！

黄堂看了一遍又一遍，我问：“是哪一幅？”

他苦笑了一下：“我也不知道，这些照片，看来全一样，一点意义也没有。”

我摊了摊双手，表示事实的确如此：“那些石头，还在宋天然那边，是在爆炸后，顺手拣来的，一点也不是名贵的东西。”

黄堂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要是宋天然真的被特务机构弄走了，那么，只怕世界上没有一个特务，会相信他的解释。”

我也不禁发起急来：“可是事实确然如此，当特务的，总得接受事实才行。”

黄堂缓缓地道; “肯接受事实的，也不会去当特务了，特务只知道自己的想像。就算事实不是如此，他们对付错了一个人，又有什么关系？总比情报再度泄漏好得多！”

我来回走了两步：“那位来自美国的情报官——”

我才讲到这里，他就打断了我的话头：“对，头昏脑胀，我倒忘了，该让他来听听这个神话故事。”

我纠正他：“不是神话故事，是事实。”

第三部：小山石块可使人变先知

他苦笑了一下，没有再和我争下去，拿起电话来，背对著我，按著号码。他那种行动，多少有点鬼头鬼脑，我冷冷地道：“我这里打出去的每一个电话，都录音，你可以到外面去打公共电话。”

黄堂叹了一声：“卫斯理，这件事，说大可大，说小可小，我们别再说些没用的话好不好？”

他这两句话，倒说得相当诚恳，所以我也没有再说什么。电话有人接听，他迅速而低声地说了两句，然后转过头来问我：“我能不能请他到你这里来？”

我摊了摊手，作了一个无可无不可的手势，他又讲了几句，然后再转过脸来，用一种十分讶异的神情望向我。

黄堂问道：“他说他认识你，是你的好朋友。他父亲更和你是生死之交。”

我扬了扬眉：“谁？”一面心中在想著，在西方人之中，从事情报工作的，我倒是认识不少，可是能称得上“生死之交”的，实在不多。

一则，我朋友多而杂，真正有好交情的，不能说没有，像刚才被我拒诸门外的陈长青就是，但是“生死之交”这个名称，一听就令人想起武侠小说中的那种朋友交情，在现实社会中不是多见。二则，西方人只怕更不容易明白什么才是“生死之交”。

黄堂的回答来得极快：“小纳尔逊，小纳，他的父亲曾是十分出色的情报工作者，纳尔逊——”

黄堂才讲到这里，我就陡然叫了起来：“他，纳尔逊的儿子，小纳？”

我一面叫著，一面已伸手接过了电话来，对著电话，用十分激动的声音叫：“小纳，快来。”

那边传来了一个同样激动的声音：“是，我立刻就到，立刻就到。”

我放下电话，不由自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刹那之间，我和纳尔逊结交相识的经过，一下子都涌了上来。想起来，彷彿就在眼前，而且，在电话中听来，小纳的声音，就与当年他父亲一样。

他父亲，出色的情报工作人员，曾和我共同有过一段难忘的经历，在最后关头，不幸牺牲，那时，小纳已经是一个相当出色的青年人，我曾见过他，因他父亲的牺牲而安慰他，而他在当时，也表现出出奇的镇定和勇敢，令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现在，他的工作成就，只怕已超越了他的父亲。

我把手按在电话上发怔，过了一会，黄堂才问我：“纳尔逊？就是在《蓝血人》那件事中，和你共事的那位纳尔逊？”

我大力点了点头：“就是他。小纳……真想不到。”

黄堂自然熟知我记述在《蓝血人》这个故事中的一切经过，自然也知道纳尔逊是怎么死的，所以他没有再问下去，只是道：“那就好了，你们之间有这样的关系，他自然会接受你的解释。”

我感叹地道：“我和他的父亲，倒真的可以说是生死之交，一点也不夸张。”

黄堂却自有他的想法，他摇了摇头：“我只是担心，小纳接受了你的解释，怎么去取信他的上司。”

我有点恼怒：“我的解释是百分之一百的事实，不是虚构出来的。”

黄堂怕惹我生气，没有再说什么。

黄堂一连打了几个电话，要他属下的人员，倾全力去侦查宋天然的失踪，并且向他的几个得力手下，暗示了宋天然的失踪，有可能涉及国际特务组织的绑架行为，要特别小心处理。

他那几个电话，大约花了七八分钟，在那短短的时间内，我不断来回踱著步，焦急地等待著。等他终于放下了电话，我心急地问：“小纳在什么地方，怎么还没有到？”

黄堂道：“不远，应该到了，怎么还没有——”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站立的位置，正面对著窗子，可以看到街上的情形，我看到，在对街的一根灯柱上，有一个人攀在灯柱上，看起来，像是修理电灯的工人，可是他的安全帽下，有著一副十分巨大的“护目镜”，这种类似护目镜的物体，实在太大了，使我一看到，就知道那是一具性能优越的特种望远镜，这种望远镜，不但有著红外线装置，可以令使用它的人，在黑暗中看到东西，而且，多半还有抗折光装置，那也就是说，虽然由于窗上玻璃的缘故，外面光线强，室内光线弱，应该看不见室内的情形，他也可以看得到。

既然有这种设备的望远镜，我相信这家伙的身上，一定也有特种偷听仪，这种偷听仪，可以轻而易举听到两百公尺内的声音。

有这种“道具”在身上，不问可知，绝不会是真正的修电灯工人了！

我只向那人望了一秒钟，我问：“黄堂，你派人爬上电灯柱在监视我？”

黄堂怔了一怔，本能地要转个身，向窗外看去，但是我立即作了一个手势，制止了他，并且用眼色告诉他，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黄堂领悟能力高，他甚至连姿态看来。也十分自然，浑如没事人。

我这样做，自然有原因：黄堂没有派人来监视我，小纳自然更不会，那么，这个神秘的监视者，就可能和使宋天然失踪的那一方面有关，对付了宋天然，又准备来对付我。

任何人，要对付我，当然会知道，我不容易对付，比起对付宋天然来，不知道要困难多少，所以先派一个人来视察监视，自然而然。

假设这个监视者，已经窃听到了我和黄堂之间的对话，那真是再好

不过，我们绝不必去惊动他，让他带著他监视的结果回去，好使他们知道，宋天然不是什么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特务，一切全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巧合”。

这样，对宋天然来说，自然大有好处。

黄堂明白了我的意思，是以，他身子虽然移动著，但是绝不向窗外望一眼。

可是，就在这时，我突然看到一个人，用极快的速度，攀上了电灯杆，这个人攀上去的速度之快，简直就像是猴子。

电灯杆能有多高，一下子，那人就抓住了那个监视者的脚踝，同时身子上窜，身手灵敬之极，一拳打出，打中了监视者的下颚。

那监视者冒充了修电灯工人在电灯杆上，腰际扣著安全带，所以，攀上去的那人一拳打出，监视者并没有跌下来，但是那一拳的力道十分强大，令得那监视者的身子，陡然向后仰了一仰，又向前反弹回来，前额撞在电灯杆上。

看来，监视者在一下子之间，就丧失了抵抗能力，那攀上去的人，弄松了安全带的扣子，和监视者一起，顺著电灯杆，一起滑下来。

一切经过，连半分钟也不到，隔著窗子看出去，就像是看默片。

黄堂也注意到了我望著窗外的神情古怪，他也以十分自然的动作，向窗外望去，刚好看到了两个人一起滑到地上的情形。

他陡然叫了起来：“天，是陈长青。”

早在那个人像猴子一样攀上去的时候，我已经认出他是陈长青了。可是有什么法子阻止他？他的动作是如此迅捷，而我们之间的距离又如此之远。

在黄堂叫了出来之后，我只好苦笑了一下：“对了，是陈长青。”

陈长青为什么会出现，做了这样的事，倒也是十分容易明白。

他好事生非，看到黄堂，这个在警方负有重要任务的高级警官，这样气急败坏地来找我，知道一定有非常的事故，而又被我们拒在门外，他一定不甘心，在门外徘徊，寻找机会。

就在这时候，他看到了那个“修灯工人”。

陈长青人虽然古里古怪，但是却观察力十分强，我一眼就可以看出那“修灯工人”

很有点古怪，他自然也可以看得出来，那个人是在监视我的住所。

所以，他就立即采取行动，对付了那个人，破坏了原来我最简单的、对宋天然有利的计画。

我甚至可以绝对肯定，他对付了那人，一定会带著那人，到我这里来领功，那么，他就有机会参与我和黄堂之间的事！

果然，就在这时，门铃声大作，我向黄堂作了一个手势，冲下楼

去，打开了门。

门一打开，我不禁一怔：门外不但有陈长青——他的肩上，负著那个被他打昏过去的监视者，还有一个金发碧眼，看来英俊而惹人喜爱的西方人，身形并不是十分高大。

一瞥之下，就给人以十分扎实之感，他脸部的轮廓，很像当年纳尔逊，他当然是小纳。

陈长青摆出一副胜利者的姿态，而且，冲著小纳，明显地十分不友善地瞪著眼睛，令得小纳十分不好意思，向我摊著手："这位先生和我同时到达，他坚持要由他来按门铃。"

陈长青闷哼了一声："卫斯理，你知不知道——"

我立时打断了他的话头："再知道也没有，我正要他把监视的结果带回去，就给你这猴子，坏了好事。"

陈长青听得我这样诘，急速地眨著眼，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小纳自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他只向软垂在陈长青肩上的那个人看了一眼，就立时现出了极其讶异的神情。

自然他一眼就看出了那人身上的装备十分不平凡。小纳是这方面的专家，知道得比我还多，可以看出那人的路数。

黄堂在一旁，看到了陈长青的窘相，忙道："进来再说。"

陈长青巴不得有这句话，又恢复了胜利者的神气，雄赳赳气昂昂，大踏步走了进来，一歪肩，令得肩上的那人，重重地跌在地上。

黄堂向我望了一眼，指了指地上的那个人："也好，至少可以知道他是属于哪一方面。"

陈长青动作粗鲁起来，也真惊人，他一伸手，抓住了那人的头发，把他直拉了起来，那人翻著眼，看样子像是醒了，陈长青一下子就伸手捏住了那人的腮，令得那人的口，不由自主张开，发出"呵呵"的声响。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想干什么？"

陈长青道："这人鬼头鬼脑不是好东西，恐怕他失手被擒之后会服毒自尽，这样一来，他就无法咬破他口里的毒囊。"

我被陈长青的话，逗得笑弯了腰，那人一倒地，小纳就已把他戴著的那副"护目镜"取下，在手中翻来覆去地看，这时他才道："真的，别笑，这位先生是一流的特务人员。"

我止住了笑声，向那人看去，那人的头发被陈长青抓著，腮帮子又被捏著，样子自然不会好看，可是他本来的样子，却并不难看，眼珠转著，不是十分慌张，可见小纳的判断，自有道理。

这时，最高兴的，莫过于陈长青，他一听得小纳这样说，忙道："是吗？一流特务，哈哈，我花了不到一分钟，就把他自电线杆上拉了下来。"

我指著那人：“你放手吧，服毒自尽的特务，那只是电影或者小说里的事。”

陈长青犹豫著，不知是不是应该听我的话，小纳十分严肃地道：“先别放手，这副设备精良的望远镜，是东德的出品，据我所知，只有苏联系统的特务，才使用这种特殊产品，他真可能会自杀。”

陈长青一听，自然更不肯放手了，捏得更紧。令得那人杀猪也似叫了起来。

我道：“我们还要不要他说话？这样捏著，他怎么开口讲话。”

陈长青不假思索：“给他纸和笔，叫他写，我们问，他写答案。”

他又大感兴趣：“卫斯理，你是怎么一回事？苏联特务监视你，为了什么？”

我和黄堂互望了一眼，都没有陈长青那样兴高采烈。小纳不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无法发表意见。他用行动代替了语言，走过去，一下子把那人的手臂抬高，并且用极严厉的神情，示意那人要维持著手臂举高的姿势。

可能，特务同行之间，有某种同业的暗号，那人本来不断在叫著，可是当小纳一来到他面前，开始行动，他便静了下来，而且双眼之中，也不由自主，流露出惊恐的神情。

小纳开始在那人的身上，熟练地搜索，不一会，就搜出了七八样东西，他取起其中一支唇膏般的东西，示意陈长青留意，然后一扬手，那东西发出了“嗤”地一下声响，有一枚小针射出，钉在茶几上。

陈长青吓了一跳，小纳道：“有毒的。”

他走了过去，拈住了针尾，把那枚针拔了起来，又来到了那人的面前，把针尖对准了那人的眉心，针尖距离眉心，不过半公分，那人更加恐慌，双眼的眼珠，拚命向眉心聚拢，想盯著针尖，样子看起来又滑稽又可怜。

我看到这种情形，忍不住又哈哈大笑，我绝未想到，作为美国高级情报人员的小纳，作风竟然如此干脆。

小纳向陈长青道：“好了，你可以放开手了。”

陈长青十分听话，手松开，那人立时叫了起来：“我和ＫＧＢ没有任何关系！”

“ＫＧＢ”是苏联国家安全局的简称，那人一上来，未等我们发出任何问题，就自己表示了自己的身分，这倒很令人感到意外。小纳冷冷地道：“没有任何关系？那么，请你解释你这一身ＫＧＢ特务的标准装备。”

那人喘了一口气，神情又倔强起来：“你可知道这口针刺中了我的后果。”

小纳道：“当然知道，你会在十秒钟之内，变为死人，而且在十秒钟

内，你也不会有多大的痛苦，所以，不必那么害怕。”

那人脸色变了一下：“我不知道什么标准装备，为卡尔斯将军工作的人，都配发给这些装备。”

这句话一出口，我、小纳、黄堂和陈长青四人，都怔了一怔。

卡尔斯将军，这个世界上知名的独裁者，全世界恐怖活动的支持者，胡作非为到了极点，简直不是二十世纪应该存在的人物，却实实在在统治著北非洲一个小国家，而且接受一些唯恐天下不乱的野心国家的支持，又有著用之不竭的自然资源供他挥霍。

这个“将军”的名字，大家都知道，而我的印象又特别深刻，是因为我认识一个年轻的医生，和我说起过，他和卡尔斯将军之间，有著某种纠葛。

我在一怔之后，走了过去：“卡尔斯将军为什么会对我的生活感到兴趣？”

那人瞪大了眼睛望著我，像是我问了一个极其愚蠢的问题。

小纳冷冷地道：“你必须回答任何问题。”

那人在惊惶之中，现出狡猾的神态来：“我不相信你会杀我，杀了我，你们如阿处置我的尸体？”

陈长青装出一副凶相来：“别说他们三个人了，单是我一个，就有八十七种方法，可以使得你这副臭皮囊的每一个细胞，都在空气中消失，如果你已经决定慷慨就义，请先告诉我你选择哪一种。”

黄堂接口道：“如果你合作，我们可以当作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你自己从电线杆上滑下来的。”

这一下软硬兼施，那家伙眨了几下眼睛，又向我望来：“我知道你够镇定，但是全世界特务都在打你主意，你还能这样镇定，我真是佩服。”

我听得他这样讲，并不害怕，可是也忍不住暗暗叫苦不迭，我的生活之中，虽然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冒险，也要接触各种各样匪夷所思的人物，可是我对于各类特务，一直敬鬼神而远之，宁愿和来自不知名星球的外星怪物打交道，也不愿意和特工人员多来往。尽管外星生物的外形可能丑恶之极，但是丑恶的外形会习惯，丑恶的心灵，却无可药救。

这时，我听得那人这样说，已经多少可以知道一下事态。宋天然的“照片事件”发作，不但东西两大阵营特务机构，感到震动，其余各个小国家的特务系统，自然也大为震惊。宋天然在寄出照片的同时，也列上了我的名字，事情就够严重了。宋天然有什么来头，全然没有人知道，可是我却干了不知多少稀奇古怪的事情，在很多国家的情报机构中，都有案可稽。

如果这件事，牵涉在内的只有宋天然一个，那还比较单纯，虽然他提出来的解释，仍然不可思议，但由于的而且确，他的背景，单纯之极，人家就算不相信，也只好接受。

可是，一有我牵涉在内，情形就大不相同，有谁肯相信那个不可能

的“巧合”？自然以为我神通广大，不知用什么方法，获得了极度机密的情报。说不定还会怀疑，假设我和什么外星人有联络，有著超人类科学的设备，可以事先获知绝对秘密的军事情报。

这样的话，我一定会招惹极大的麻烦！

那人的话已说得很明白，全世界的特务，都把注意力集中到我身上。本来，应该是集中在宋天然和我身上，但宋天然不知道已被哪一个特务集团“捷足先得”，自然而然，就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想到这里，我有一种极怪异、极不自在的感觉，就像是全身涂上了蜜糖，而有成千上万的蚂蚁，正汹涌向我扑来！

我不由自主向小纳望了一眼，心中明白，黄堂来找我，当然是小纳的主意，他正是那万千只蚂蚁中一只十分巨大的。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只盼这件事，越快解决越好，突然之间，我兴起了一个十分古怪，但是也十分有用的念头，我伸手在那人的肩头上，轻轻拍了一下。

虽然我的动作，完全善意，可是由于我手上戴著一只戒指，那家伙显然怕我的戒指上，会忽然有毒针射出来，在那一霎间，脸色变得难看之极，不由自主，侧过头去，看著肩头上被我拍过的地方。

我看了这种情形，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忙道：“朋友，你放心，我绝对不会害你，只是想请你帮我一个忙，不知道是不是可以？”

那人急速地眨著眼，显然是一时之间，不知道我那样说是善意还是恶意。

我不理会他，自顾自道：“你刚才说的话，我相信是实情，所以，我想请你把所有如今在注意我的贵同行，全都集中起来，我可以只花一次时间，向所有人解释清楚一切你们想知道的事情。”

那人一听，现出了讶异莫名的神情，像是听到了一个亿万豪富要召集所有等钱用的人，把他的财产拿出来和别人分享一样。

他的喉核上下移动，还未曾回答，我正想再诚心诚意地说一遍时，小纳突然道：“卫，我是不是可以和你私下谈一谈？”

陈长青也急著道：“什么事？如果十分神秘，卫斯理，先打听打听行情，再说不迟，别白白便宜了人！”

小纳正色道：“卫，我代表我的组织，愿意付出任何代价，得知内情。”

黄堂的神情十分尴尬，我则哈哈大笑了起来：“小纳，你一个仙也不用花，真的，我绝对会把真相说给你听，不过你要是不相信，我可没有法子。”

小纳神情极度犹豫，向黄堂望去，黄堂叹了一声：“真的，虽然不可相信，但是我相信。”

陈长青听得我们的对话，好奇心炽烈至于极点，连声问：“什么事？

究竟是什么事？”

他不但问，而且人像是断了头的苍蝇，在团团转，可是却谁也不睬他。我向那人说道：“你可以走了，如果你能尽力把你所有的同行召集起来，我想卡尔斯将军，一定会很高兴你有那样的工作能力。”

那人本来还在犹豫，可是一听得我这样说，他陡然“啊”地一声，跳了起来：“我尽力，我一定尽力，我怎么再和你联络？”

我道：“随时可以打电话给我，我相信我的电话号码，早已不是什么秘密！”

那人连连应著，又指著被小纳搜出来的那些东西。小纳的神情十分难看，挥了挥手，那人拿起了所有东西，落荒而逃。

小纳望向我，眼光和神情之中，充满了不满，我暂且不对他作什么解释，我知道他对我不满，是他认为看在我和他父亲交情的分上，应该尽力帮他的忙。

可是他却不知道这件事的本身是多么古怪，我实在帮不了他什么。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白了陈长青一眼，想他知难而退，但那犹如蜻蜓撼石柱，他毫不犹豫，义无反顾，跟了上来。

到了书房，我指著散在书桌上的那叠照片，对小纳道：“这里有一批照片，哪一张是卫星拍摄到的火箭阵地图？”

小纳一步跨了过去，一张一张揭过那些照片，神情充满疑惑，然后，他陡地走了下来，盯著其中的一张，吸了一口气，转过头，向我望来。

我立时向那张照片望去。

所有的照片，我已经说过了，其实都没有什么特别，这一幅也是一样，只是有著许多深浅不同的阴影和黑点。

小纳看到我的神情有点发呆，他犹豫了一下，伸手在上衣之中，取出了一个纸袋，抽出了一张照片，放在那张照片的旁边，陈长青抢过去看，一下子就叫了起来：“一样的两张照片，怎么一回事。”

我和黄堂也看到了，小纳取出来的那张照片，尺寸比较小，但是两张一样，那毫无疑问。

我吸了一口气，小纳道：“卫先生，请你解释你这张照片的来源。”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坐下来，然后，我一五一十向他说明我这张照片的来历。

我说到一半，陈长青由于知道上半截故事，不由自主，不断发出“啊啊”的声音来。小纳听得双眼发直，一直在重复：“不可能，不可能。”

等我讲完，他还是在说著这几个字。我苦笑了一下：“小纳，听起来真是不可能，但事实上又的确如此。”

他无意义地挥著手，指著照片上一条细长的深纹：“这是阿富汗境内，中部地区一条著名的河流，河流的右边是高原地区，全是山陵，苏

联军队在这些山陵之间，开筑了不少路，你看，这些路，全在照片上。这是一座军营，天，军营建筑物的排列，完全一模一样，那些——”

他指著十来个在照片上看来，分布在各处，颜色较深的点：“这些，就是发射火箭的基地，位置和人造卫星拍到的，完全一模一样，天，这怎么可能？”

听得他指指点点，一一道来，我也同样想叫一句：“天，这怎么可能。”

但是，整件事的来龙去脉，我再熟悉也没有，就是这样子，绝无可能的事实，就在我们的眼前。

我和黄堂，对于小纳充满了疑问的眼神，都保持著沉默，陈长青忽然失声叫了起来，他的叫声，真的十分尖锐，以致我们三个人，都吓了一大跳，他叫著：“天！那座小山是一座宝山。”

他不但尖叫著，而且在不由自主喘著气。黄堂闷哼了一声：“那座小山，除了石块之外，并没有蕴藏著什么宝物，怎能称为宝山？”

这时，我倒已经知道陈长青称那座小山为“宝山”是什么意思了！

果然，陈长青立时气琳琳地道：“当然是宝山，自这座宝山中开采出来的每一块山石，上面的花纹，都预言著一件已发生或会发生的事！”

黄堂和小纳陡然震动，陈长青更加兴奋，指著照片：“这一块石纹，预言了阿富汗的火箭基地，那一幅，预言了将来会在那里出现的建筑群，这一幅——”

他指手划脚，又指了一幅照片，但是却说不下去了，因为那照片，实在说不上什么来。

我问：“请问，这一幅，预言了什么？”

陈长青用力一拳，击在桌上：“不知道，现在还不知道，但既然已有两项实例放在那里，这石头上的花纹，一定有意义，或许是一个新城市的规画，你看，有著旋转的图纹，或许是一场暴风的气象图片，或许是一个人体的病变的放大图，或许是海底的一组岩石，可以是任何情形，只不过我们不知道，这座小山的每一块石块上的花纹，都表示著一件会发生或已发生的事。”

陈长青说到后来，慷慨激昂，他说的话，转来虽然十分荒诞，但是整件事如此，倒也无法反驳。

陈长青说完，也不等我们有反应，立时匆匆向外走去。

他走得急，我伸手拉他，一把竟然没有拉住，我喝道：“你到哪里去？”

陈长青头也不回：“我去搜购那家地产公司的股票，取得控制权，这座小山就归我所有，我就可以慢慢来研究，可以在这座小山的石块上，预知一切将会发生的任何事情。”

陈长青这人，异想天开的妙事不少，我知道他这时，并不是这样说

说就算，一定会立刻开始行动。一时之间，我还不知如何回答他，他陡然转过身来，不怀好意地瞪著小纳，失声道：“不好，我自己泄漏了行动秘密。”但接著，他又立时松了一口气：“就算你们机构想和我抢购，公家行事慢，开会批准，一大堆手续，而我在三天之中就可以成功！”

他说著，搓著手，踌躇满志，彷彿那座小山已经属于他，而他又把那座小山，变成了亿万块石块，而他坐在那亿万块石块之间，随手拿起一块来，看了看上面的花纹，就可以说出一年之后，美国密西西比州中部的一个小镇，会有三分之二的建筑物，毁于强烈的龙卷风。或者，他可以知道，某个伟人的背痛，究竟由什么病变形成，他会变成人类自有历史以来，最伟大的预言家，亿万想知道自己未来命运的人，会崇拜他，把他当作救世主！

我挥了一下手：“陈长青，你只不过要那些石头，何必小题大做？”

陈长青冲著我吼叫：“我要这座小山上的每一块石头，少了一块也不行，谁知道少了一块的石头，上面的花纹，显示著什么？或许恰好是那一块上的花纹，可以告诉我第三次世界大战何时爆发。”

我给他气得说不出话来，黄堂镇定地道：“陈先生，就算你拥有整座山，你又有什么法子知道石上的花纹表示什么？”

陈长青怔了一怔，他显然未曾想到这一点，一怔之后，他又不住眨眼，过了一会，神情已不再那么趾高气扬，多少有点沮丧：“那……那总有办法的。”

小纳十分坚定地道：“作为个人的力量来说，绝不会有办法。”

陈长青几乎直跳了起来：“你是说——”

小纳打断了他的话头：“不，我不会像你那样，愚蠢到要整座山，我会建议上司，尽可能把这座山中开出来的石头，作摄影后，进行研究。”

陈长青涨红了脸：“这座小山，可能预告整个宇宙，至少是整个地球上一切变化。

过去、现在和将来:　怎可以把它弄得残缺不全，自然要全部研究清楚。”

小纳道：“那只怕已经没有可能，小山已被开去了一半。”

陈长青来回转著：“能保存多少，就保存多少！这办法是我想出来的，你可不能　”

我大喝一声：“住口，你若是有办法一看石头上的花纹，就知道会有什么事发生，请先告诉我，这里二十多张照片，昭示什么将发生的大事？”

陈长青叫嚷著：“输入电脑去查。”

我闷哼一声：“这是我和宋天然想出来的办法。”

陈长青挥著手：“别争这是谁想出来的办法，天，老天，真是难以想像，那些石块上的花纹，每一块都是无价之宝，显示著过去未来的一

切。”

小纳十分严肃地道：“所以，陈先生，私人力量是达不到这种伟大求知目的，这件事，你不要插手，我会处理。”

陈长青眼睛睁得老大，额上青筋绽起，看起来想和小纳拚命。

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真是又好气又好笑，他们两个人这时的样子，十足是在一大堆宝物前快要起火并的强盗。我双手按住了他们的肩头，免得他们越来越接近时有过火的行动出现，然后我道：“两位，请你们静下来想一想，你们就会知道那座小山上的每一块石头，实在一点价值也没有。”

小纳和陈长青两个人，一听得我这样说法，两人的眼睛睁得老大，我忙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先别说话，先听我的意见。

可是他们两人还是异口同声叫了起来：“一点价值也没有，亏你讲得出来！”

当他们在这样说的时候，一齐用手指著那张“火箭部署图”。

我不让他们再讲下去，立时道：“好，就以这张照片为例，有什么价值？”

小纳和陈长青二人又同时吸了一口气。

我道：“是的，看起来，好像很有价值，重大的军事秘密，就在石头的花纹上。可是，那是在间谍卫星已然拍到了照片之后的事，而在卫星拍到了照片之后，秘密已不成其为秘密，还是秘密时，根本没有可能知道石头上的花纹代表什么。”

陈长青大声抗议：“可是石头上的花纹早已存在，存在了几十万年，甚至更久。”

我扬了扬手：“事情要分开来说，我只说这些有花纹的石头，没有价值，并不是说这件事的本身不奇特、不神秘，相反地，奇特到匪夷所思，但是，却一点价值也没有。”

小纳的神态冷冷地：“卫先生，我不明白你的逻辑——请你进一步解释，如斯奇妙的现象，怎么可以说一点价值也没有？”

我叹了一声：“小纳，世上奇妙而不可思议的东西而没有什么价值的，太多太多了，路边任何一种小野花，都奇妙之极，人类或许可以制造出许多东西，但是集中全人类的力量，也无法制造出一朵有生命的小野花，一朵随随便便的小野花，包含了不知多少生命的秘奥，不知再过多久，人类也不一定可以了解，可是，小野花遍地皆是，有什么价值？”

小纳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陈长青大摇其头：“这是典型的诡辩。”

我指著他：“这是百分之一百的事实。”

陈长青道：“事实是这些石头上的花纹，包蕴著过去、未来、现在世上发生的一切事。”

我道：“对，可是你必须在知道了这些事之后，才知道它的展示，而不是根据它的展示，去知道会发生一些什么事。”

陈长青急速地眨著眼，我笑著：“对不起，我的分析，打破了你成为世上最伟大先知的美梦。”

陈长青的眼睛眨得更快，我摊了摊手：“你必须接受这个事实，一定在事情发生之后，才能在石头的花纹上得到印证，而无法自石头的花纹上，测知会发生什么事。”

第四部：各方争取石纹启示

小纳坐了下来，用手托著头，显然他已在我的话中，知道那些石头，真的没有价值。而陈长青尽管不服气，可是他无法反驳我的话。三个人静了一会，陈长青才喃喃地道："如果石头花纹，连过去的事也显示，还是有用。"

我望向他，他神情又兴奋了越来："譬如说，在摄影术发明之前，没有人知道历史上的一些人物，是什么样子，就可以在石纹上显示出来。"

我摇著头："你还是弄不清因和果的关系，就算在石头上，给你找到了一个十分清晰的人像，那只不过是一个人像，你无法知道他是王莽还是赵孟頫。如果你知道了他是谁，那你早已知道了他的样子，石头上是不是会显出他来，又有什么重要？"

陈长青又呆了半晌，才长叹一声，颓然坐倒在沙发上，双眼发直。

小纳则喃喃地道："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向上级交代的好，真不知道……"

我也坐了下来："照实说就可以了。"

小纳陡然又跳了起来："无论如何，怎样会有这种奇特情形出现，还是值得深入研究。"

我吸了一口气："当然值得研究，我建议你运上十吨八吨石块回去，想把整个山弄回去是没有意义的。"

小纳望著我，大点其头，我又道："小纳，你应该为宋天然出点力，他显然不知道是落在哪一方的特务手中，这座小山的石头不计其数，人人可以分十吨八吨，没有必要绑架他。"

小纳苦笑了一下："那得要他们相信这一切才好。"

一直在旁边坐著不出声的黄堂，看来有点发呆，这时他才道："我相信各方面的特务，很快会来听卫先生解释，他们会接受这个不可思议的事实。很奇怪，这件事，使我联想到人的命运，刚才我一直在想著。"

我们一时之间，都有点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黄堂苦涩地笑了一下："很多人想预知自己的命运，用各种方法去推算——"

陈长青的老毛病又犯了，抢著说："有很多方法，的确可以推算出命运来。"

黄堂笑了一下："对，这正是我的意思。推算出来了，又怎么样呢？将来的事，始终只是将来的事，等到事情发生，才变为切切实实，而到了那时，事情已经发生了，推算再准，又有什么用？"

陈长青大声道："事先推算准了，可以趋吉避凶。"

黄堂哈哈大笑，拍著我："刚才卫先生说你始终弄不清因、果的关系，真是一点不错。算出来是因，要是可以避得过去，那就说推算将来的事不准；要是准，那表示一定会发生这样的事，怎么避得过去？"

陈长青满面通红，急速眨眼，大声道：“就算避不过去，先知道了，也没有什么不好。”

我和黄堂齐声道：“也没有什么好。”

陈长青用力一挥手：“我懒得和你们说，我相信在那些石头的花纹上，蕴藏著人类一切秘密，说不定，我们每一个人的命运，也全在这些石头的石纹中，我要去弄一大批来，好好研究。”

我带点讥嘲似地说：“祝你成功。”

陈长青走出了书房，下楼梯，自己打开了门，先听到了他打开门的声音，接著，又听他发出了一下怪叫声，那一下怪叫声，真像是被人突然踩中了尾巴的公猫发出的叫声，我吓了一跳，忙来到门口：“什么事？”

陈长青还没有回答，我已经知道是什么事了，因为从楼梯上望下去，可以看到大门口的情形，在门口，至少有三十多个人，形形色色，各种各样的人都有，在最近门处的，就是会被陈长青擒住，又被我放走的那个，门一打开，他也看到了我，向我挥著手，大声叫：“卫先生，我能找到的人都找来了。”

那些人来得如此之快，自然是由于他们原来就在我住处附近，这倒很好，事情越拖下去，越是对宋天然不利，速战速决，使这些代表了各种不同势力的特务，尽快了解事实真相，自然比拖下去好。

我一面下楼，一面道：“请进来。”

那些人争先恐后，涌了进来，陈长青像是逆流中的小船，努力向外挤出去，口中嘟嘟哝哝，也不知在说些什么。

等到所有人都进了来，我不去问他们的身份，把黄堂和小纳请了下来，然后，就把事情的经过，详细地告诉这些人。

一时之间，那些人脸上神情之古怪，可以说竭尽人类面部肌肉所起变化之大成，各种各样神情都有，我把那些照片让他们传来传去看，又把那块石头，也放在几上，任由他们去看，然后，我再建议他们，尽可以多弄点石头回去研究，但是那些石头，本身其实并无价值。

等我讲完，先是一连串十分古怪的声音，自那些人的喉际发出，接下来，则是一片沉寂。

我道：“令得宋天然先生失踪是一个错误，赶快令他恢复自由，他只是偶然间发现了一件奇事的倒楣建筑师，并不是你们的同志，扣押他一点作用也没有。”

人丛中又静了一会，才有一个瘦瘦小小的老妇人间：“能借用你的电话？”

我作了一个随便请用的手势。那老妇人拿起了电话，按号码，用低沉的声音说了几句话，用的是波罗的海沿岸一带的立陶宛人的语言，我听得她在说：“赶快放了那人，一切全是荒谬剧。”

听她用这样的语气说话，不论她是代表著什么势力，她的地位十分

高，当可肯定。

真是人不可貌相，至于极点。等她放下了电话之后，我用同样的语言道：“你用荒谬来形容整件事，倒十分恰当。”

那老妇人惊讶于我会说立陶宛话，睁著眼睛望了我半晌：“卫先生，宋天然没有用，你有用！”

她轻描淡写的那句话，令我吓了一大跳，忙道：“没有用，一点用也没有。”

看不出，这瘦小的老妇人，十分捉狭，看到我认真分辩，哈哈大笑。一面笑著，一面对著几个人道：“卫先生的建议十分有用，反正石头多的是，一块可以研究几十年，走吧。”

那几个人跟著她走了出来，看来她的势力还真不小。

（我之所以在这里，多用了一点笔墨，来记述这个瘦小的老妇人，是因为就在这桩事之后不久，我和她又有见面的机会。）

（又有“荒谬”的事发生，我会接著就记述那件古怪的、难以想像的事。当然，在以后的接触中，我也知道了这个其貌不扬的瘦小老妇人真正不简单的身份！）

当时，我所知道的，是这个老妇人，在这些人之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她和几个人一走，其余人也陆续离去，走的时候，大都说著客套话：“很高兴认识你”之类，我则一律答以：“我并不想认识你，也不想再见到你。”

不一会，所有人全都离去，只有小纳和黄堂还在，未见小纳，我感到十分高兴，可是一见之后，发现他有他的职业性格，而我极不欣赏，他和他父亲不同，只怕我们之间，很难成为朋友。

所以，我们随便又交谈了几句，他也感到了这一点，就和黄堂一起离去。

客厅中只剩下我一个人，我双手托著头，想起发生过的一切，心知所有人，包括陈长青，不知会花多少时间，去研究石头上的花纹，象征什么，但是我却决定，我对这件事的看法，和他们略有不同，我想要知道的是：何以石头上的花纹，会和世间发生的事相吻合。

那当然不是巧合，巧合不可能到这种程度，一定是有某种不可测的力量，形成这件事，去探索这种不可测的力量究竟是什么，这才是我所要做的事。

然而，又从何开始这样的探索呢？无从著手。我想了一会，不得要领，想起宋天然应该已经恢复了自由，就打了一个电话，接听电话的是温宝裕，我道：“你舅舅——”

他不等我讲完，就已经叫了起来：“已经回来了，我们正准备来看你。”

我皱了皱眉，宋天然来看我，当然起不了什么作用，但是我和他之间，还有一点事要商量，所以我想了一想：“好，你们来，你们还是要小

心一点，那些人……不见得完全相信我的话。”

温宝裕大声答应著，放下了电话，我在客厅中来回踱著步，作种种可能的设想，可是没有一个设想能在抽象的观念上成立。

过了不多久，门铃响起，我打开门，温宝裕大叫一声，冲了进来。我看到宋天然从一架小货车上跳下，那辆小货车，还带来了两个搬运工人，把一只大竹篓，吃力地自车上搬下。

我大是愕然：“这算是什么？”

温宝裕道：“就是那三十块石头，舅舅说，他不想再因为那些石头惹麻烦，可是又不舍得抛掉，所以全弄到你这里来，你神通广大，一来可以深入研究，二来，也没有什么人敢惹你。”

我啼笑皆非，可是宋天然已指挥著搬运工人把竹篓抬了进来，又自竹篓之中，把那些大小石块，一起搬出，堆在客厅一角，他们工作完了，一面收宋天然给他们的费用，一面向我道：“先生，要这些石头砌假山？”

我只好报以苦笑，含糊以应，搬运工人离去，宋天然才道：“卫先生，真想不到，石头上的花纹，竟会和火箭部署图一样。他们把我当作世界上最伟大的间谍，真不知从何说起。”

我请他坐了下来，温宝裕和他舅甥之间的关系相当好，宋天然一坐下，温宝裕就在沙发背后，紧靠著他，我道：“所有的经过，你全知道了？”

宋天然点头：“他们对我十分客气，先是问我如何在事先会知道苏联方面的最高军事机密，我自然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后来他们一解释，我就知道怎么一回事，可是他们不信我的解释，后来，他们接到了首领的电话，就把我放了。”

我“哦”地一声：“那个瘦瘦小小的老妇人，是他们的首领？”

宋天然道：“多半是，他们是……何方神圣？魔鬼党？还是——”

我沉声道：“我想是一个有势力集团的特务人员，极可能是苏联集团。”

宋天然和温宝裕同时伸了伸舌头，我又把在我这里发生的事，和他们讲了一遍，最后道：“我看，未来几天，会有不少人到你的工地去问你要石头，不必拒绝他们，这些石头虽然奇妙无比，但实际上没有什么价值。”

不等他们表示异议，我就把我的想法，又向他们说了一遍。

温宝裕侧头看著堆在客厅一角的那几十块石头：“我们有了一个宝库，明知宝库之中，什么都有，可是却无法打开。”

我笑道：“对了，而且，宝库一开，宝库中的一切，见风就化，变得一点用处也没有。”

温宝裕又想了一想，跳过去。托起了一块石头来，指著那块石头较

为平整的一面："这块石头，其实可以有无数面花纹，如果把它切成薄薄的石片，我想每一片石片上的花纹都不同。"

我"嗯"地一声："理论上是这样。"

温宝裕来到了我和宋天然中间，指著石上花纹，那块石头上的花纹，是一团较深色的不规则的阴影，看不出是什么东西。

我对这块石头上的花纹，并不陌生，因为宋天然曾把这里所有的石头较平整一面，都拍成照片，那些照片，我也看了许多遍，自然有印象。我道："小宝，研究石头上的花纹，我已说过了，并没有意义，真要研究的话，该问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温宝裕道："是，我同意，我忽然有了一个奇特的想法。"

温宝裕虽然只是一个少年，可是他的想法很有独特之处，所以我作了一个请他继续说下去的手势，温宝裕十分高兴，指著那块石头："这上面的花纹，没有人知道是什么，只知道世上一定有其一个现象，与之吻合。"

我笑了起来："可以这样说，这个与之吻合的现象或许已经发生了，或许，还没有发生。"

温宝裕大点其头："这个现象如果是静态的，那就不必深究了，如果是动态的，它的变化，是不是会隐藏在这表面之后？"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不禁心中"啊"地一声。他想到的，我未曾想到过。

宋天然皱著眉，有点不明白小宝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温宝裕提出的问题，相当复杂，他只是简单地一说，我就明白了，那是因为我和温宝裕的思想方法相当接近。

所以，当温宝裕望向他舅舅，看到他舅舅神情疑惑，想要进一步解释一下，而又不知道如何解释之际，我道："小宝，你用那块和他设计的建筑群一样的那块石头来解释，他会比较明白。"

温宝裕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他双手一托，像是把篮球投篮一样，把他刚才托在手中的那块石头，向客厅一角，其余的石头抛去。少年人做事，总是这样，我也习惯了他的这种动作，他要是肯老老实实托著石头走回去放好，那才是怪事。

我伸手向书房指了指，他飞快地奔上去，把那块，宋天然第一次带来给我看的石头捧在手中，又连跑带跳，奔了下来，把石头放在我们前面的几上，指著石上的花纹："我们都知道，这上面的花纹，显示了未来的建筑群。"

他讲到这里，有点装模作样地顿了一顿，宋天然道："这早已证实了，大约两年，这样的建筑群，就会出现。"

温宝裕望向我，我已知道他想说什么，就作了一个手势，鼓励他说下去。

温宝裕道："假设，石头上的花纹，能显示两年后的一种现象，也应

该可以显示二十年后的现象。”

宋天然是一个建筑师，想像力比较差，一听之下，第一个反应是：“二十年后？二十年之后，建筑群一定还在，还是一样。”

温宝裕道：“如果，在二十年之内，或者，若干年之内，忽然出现了灾变，例如战争、地震，使建筑群起了变化，例如说，两幢大厦倒坍了，那就是说，建筑群起变化，变化的结果，理论上来说，也早已在石纹上注定了。”

宋天然神情疑惑，但他还是点著头，温宝裕吸了一口气：“我想，显示建筑群以后变化的石纹，应该也在这块石头之中，如果把这块石头剖成薄片，我想，剖开之后石片上的石纹，就显示著建筑群以后的变化。”

温宝裕一面说著，一面双手比著，经过他这样一解释，他的设想，就容易明白多了。

他解释得十分清楚，我鼓掌表示赞赏。

宋天然呆了半晌，又摇了摇头：“这……听来似乎很有道理，可是事实上，一个建筑群，可以维持原状，不会超过一千年，总是会有变化的，就算没有任何灾变，一样会在若干年之后，荡然无存。”

温宝裕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我接上去道：“自然，在理论上来说，没有永恒存在的东西，若干年之后，耸立著建筑物的地方，可能变成更多的建筑物，可能重归混沌，这没有人知道。小宝的想法是，日后的变化，隐藏在目前显示出来的花纹之后。”

宋天然“啊”的一声，神情迷惑。

我从温宝裕的设想之上，再进一步设想，指著那块石头道：“这石头表面，只要被磨去薄薄的一层，花纹就会有不同变化，不知道石头每减少一厘米的厚度，是表示多少时间？如果把变化一幅一幅拍摄下来，可以知道建筑群在今后若干年的变化，或许，在磨去了一公分之后，就完全不同了，那就可能，一公分石头的厚度，就代表了一万年。”

温宝裕叫道：“或者是十万年。”

宋天然笑了起来：“很有意思。”

我吸了一口气：“想不想知道，你精心设计的建筑群，在若干年之后，会变成什么样子？”

宋天然忽然悲观起来：“将来，自然是一无所存，不必看也想得出来。”

温宝裕压低了声音：“我想，即使只是极薄的一层表面被磨去，也一定代表了极久远的年代，像那幅火箭部署图，就算苏联人改变了，都可以在这块石头上知道。”

我也在同时，想到了这个问题，那块石头，在客厅一角的石堆之中，这种设想，那些特务只怕还没有想到，不然，这块石头，对他们来说，就是无价之宝，那地方火箭部署的情形，一直会在石块上显示出来。

我忙向温宝裕作了一个手势：“这种设想，别对任何人说起。”

温宝裕和宋天然也想到了我出言警告的原因，一时之间，他们都有骇然的神色，沉默了好一会，我才道：“小纳，是我一个好朋友的儿子，可以让他来做这工作，我把我们的设想告诉他。”

我又说：“苏联必然会改变火箭的部署，叫他小心处理这块石头，我们的设想是不是事实，就可以得到证明。”

温宝裕大表同意，高举双手。宋天然站了起来，来回走著，神情迷惑，显然他又想到了什么问题，过了一会，他才站定身子：“爆石工程的目的，是将那座小石山作平，石块的形成，可以给我们看到的，全然是由于偶然的因素，这真是巧极了，如果这块石头，不是恰好从这里被爆裂开来，这种奇异的现象，就永远不能被发现了。”

我同意他的说法：“是，这是巧合，机会率极少的一种巧合——在生活中，这种或然率极小，但又是一直发生著的事，却每一秒钟都可以遇到——”

我顺手拿起一支烟来，点燃，吸了一口：“譬如说，一支烟，到我手里，被我在现在点燃，这或然率的分母，只怕是天文数字，机会少极了，但我随便拈一支烟，就发生了这样的事。”

宋天然对我的解释表示满意：“一切事情都太奇妙，冥冥之中，自有一股力量，早已决定了一切。”

我道：“是的，对任何事物而言，所谓‘冥冥之中的那股力量’，实际上，就是主宰一切的命运，不论是人是物，甚至于整个地球、整个宇宙，都摆脱不了这个力量的主宰。”

宋天然和温宝裕两人，听了之后，呆了半晌，然后一起向我望来：“这种力量，来自何方？”

我眉心打著结，缓缓摇了摇头。

当然，照基督教的圣经说：力量来自至高无上、唯一的神，耶和华，上帝！

一时之间，我们三个人都默不作声，隐隐感到那股不可测的力量，正在主宰操纵著一切。

这股力量，根本是不可捉摸的，但是谁又能否定它的存在？

这股力量，使人在思想一旦感到了它的存在，就不得不承认，这是宇宙之间最大的、最不可抗拒的力量。

过了好一会，我才缓缓地吁了一口气：“别去想我们想不通的事了——或许，将来会有新的发现，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我看，你的建筑地盘，会有几天忙碌，那些人全都想得到石块，最好先安排一下，免得到时，那些人打破头。”

宋天然苦笑点头，和温宝裕一起告辞离去。

我望著堆在客厅一角的那些石块，发著怔，心中想，石头上有花

纹，那是极普通的现象，几乎每一块石头都有，除非是石上的花纹十分逼真，十分引人入胜，不然决不会引起注意。

整个地球上，由各种各样岩石组成的山岭，不知道有多少，是不是那些山岭上的石块上的花纹，也预言著什么或昭示著什么？还是只有这座小石山上的石块上的花纹，起著这样的作用？

我来到了石堆前，一块块搬起来看。那些石块平整一面上的花纹，我已看得十分熟悉。

过了好久，我才放弃了思索，上楼去休息。

接下来的几天，宋天然每天都和我维持著电话联络，告诉我建筑地盘上的事，爆山工程继续进行，地盘中十分热闹，至少有三十起以上的各路人马，在每次爆破之后，忙著找寻有比较平整面的石块。虽然未曾引起什么争执，但是他们的行动，也看得地盘上的工人，啧啧称奇，不知这些人要石头来干什么。

那些人倒也守口如瓶（这自然是他们的职业习惯），不论别人怎么问，都一言不发，只是一个劲地搬石头，而且都自备运输工具，将拣出来的石头搬走。

宋天然又在电话中说，那个身材瘦小的老妇人和她带的人最贪心，一连三天，每天都搬走大量的石块，甚至有一艘船，泊在就近的海面，把石块运上船去。最后一次，她望著至少还剩下一半的石山，大抵是想到终于无法把整座山都搬回去，才摇了摇头，依依不舍离去，估计她手下人搬走的石块，超过一千吨。

听了那老妇人这样的行动，自然不免感到好笑。但一想到那老妇人所代表的，可能是苏联集团的庞大势力，倒也不足为奇，他们有足够的人力和设备，可以对每一块石头，进行长时间的研究，就算一点结果也没有，他们也浪费得起。

值得注意的是，小纳所代表的美国方面，却并没有人去搬石头。只不过小纳和宋天然见过面。那是在我和小纳分手之后的第三天，宋天然也将经过情形，详细告诉了我。

小纳向宋天然提出了一个要求，要求宋天然，在爆破工程之中，如果有什么“异样物体”发现，务请和他联络。

宋天然不知道小纳所谓“异样物体”是什么意思，小纳的解释是石头山开出来当然全是石头，“异样物体”就是除了石头之外的物体。

当宋天然向我这样说的时候，我也不禁佩服小纳心思的缜密。他没有和其他人一样，去争那些石头，因为他已经接受了我的想法：那些石头本身，没有意义，重要的是何以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于是，他就设想在山中，可能蕴藏著什么别的东西，所以要宋天然留意。

宋天然答应了他的要求，小纳却做了两件不应该做的事。第一件，他给了宋天然一张面额相当大的支票，作为请他留意“异样物体”的酬劳。那令得宋天然勃然变色。宋天然事后解释说：“我也不是什么清高，可是我知道，特务机构的钱拿不得，一拿，那就等于成了他们的自己

人，我可不想有这样的身份。”

由于第一件事，小纳令得宋天然十分反感，所以第二件事，宋天然当时没有什么反应，只是把他敷衍了过去，但却在事后，立即告诉了我。

小纳要宋天然做的第二件事是：“如果真有什么异样物体发现了，千万别对任何人说起，只和我联络，尤其，别对卫斯理说。”

这样的话，引得宋天然十分反感，当他向我讲起，兀自愤然，我则摇著头：“他有他的立场，不能太怪他。”

宋天然愤愤不平地道：“我还以为你和他是好朋友。”

我十分感叹：“我和他的父亲是好朋友，和他，只是认识。”

宋天然仍然很激动：“哼，真要是发现了什么东西，我绝不会告诉他。不过，他倒提醒了我，这座小石山，有点古怪，可能里面真有点什么怪东西藏著，我要常驻在地盘留意。”

我对他的决定，不置可否，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履行了他的决定。

因为在第二天，我就接到了白素的电话，从法国打来的：“爹的病情恶化，你最好来一次。”

一放下了电话，我就决定尽快起程。白老大的身体一直十分壮健，但越是壮健而没有小毛病的老人，如果一旦患起大病来，就是十分凶险的大病。

我第二天动身，第三天，就到了医院，就是在里昂的那家医院，上次在这家医院之中，我和白素，第一次见到了传奇人物马金花。

（马金花的故事，记述在《活俑》之中。）

我和白素一起在医院的走廊，走向病房，白素忧形于色：“爸的脑部，医生说，有一个血瘤，十分小的那种，正在形成，如果形成，那么他的生命，随时可能因为这个小瘤而丧失。这种小瘤，可能比针尖还小，但是却足以令得那么大的一个人死亡。”

我皱著眉，虽然我的医学知识十分普通，但是足以知道这种脑中的小瘤，的确致命，这种小瘤，是潜伏的杀手，不发作的时候，患者和正常人完全一样，但却可以在一秒钟之内把生命夺走。

我只好空泛地安慰著她：“在形成中？或者未必形成，不必太担心。”

我们来到了病房的门口，白老大宏亮的声音透门而出：“小伙子，别在我面前耍花样，我拥有的博士衔头之多，足以令得你们咋舌，快把红外线扫描拿来给我看。”

我推开了门，看到白老大半躺在床上，看起来精神很好，旁边有三个医生在，那些医生的神情，都很尴尬。白老大一看到了我，就高兴了起来，指著他自己的头部：“这里面，可能有点毛病，他们作了红外线扫描，可是想将结果瞒著我，你说混账不混账。”

白素忙道：“爹，医生有医生的理由——”

白老大陡地提高了声音：“屁理由。”

他一面说，一面掀开半盖在身上的毯子，一跃而起：“不把扫描结果拿来，我这就走。”

那三个医生中的一个忙道：“好，好，拿来，拿来。”

白老大这才呵呵笑著，坐了下来，问了我一些话，兴致很高，白素也强忍著忧虑，陪他说笑。白老大在说了一会之后，忽然感叹地道：“人，总是要死的，自从有人以来，还没有一个人，可以逃出死亡的。”

白素有点悠悠地道：“神仙就可以。”

白老大摇头：“我可不要当神仙，小卫向我说过的那个古董店老板变成了神仙的故事，我看不出当神仙有什么乐趣，餐风饮露，哪及得上大块肉大碗酒快乐，神仙的嘴里，只怕会淡出鸟来。”

我不禁“哈哈”大笑，把“神仙”和“嘴里淡出鸟来”连在一起，也只有白老大这种妙人才想得出。

白老大又道：“所以，生死由命，还是接受命运安排的好。”

他忽然又伤感了起来，我和白素都不便接口。就在这时，医生已将一大叠扫描图，拿了过来，三个医生、白老大、白素和我，一起凑前去看。

才看了一看，我心头就陡地打了一个突。

红外线扫描图，不是内行人，看来全然是莫名其妙的，不知是什么东西，只是一团团模糊的阴影而已。

这时，一个医生指著第一张图，解释著：“这经过了一千五百倍放大，就在这一部分，有病变的迹象，这一团阴影，如果病变持续，就有可能形成一个瘤——”

那医生指著的那团阴影，呈不规则状，看来有鸡蛋那样大小，那是放大了之后，原来，自然小得怕连肉眼都看不见。

在那团较深的阴影之旁，是一些深浅不同的其它阴影。

我一看到那图片，就打了一个突，接著，我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神情怪异莫名。白老大瞪了我一眼：“小卫，大惊小怪干什么？就算形成了，也不过是一个小瘤。”

我对于白老大所说的话，根本没有怎么听进去，只是反手握住了白素的手，手心冰凉，渗著冷汗。这种异常的反应，令得白素吃了一惊，她立时望向我。

这时，我自然没有法子向他们作详细的解释，何以我会如此震惊。

那幅红外线扫描图，我十分熟悉，一眼看去，就十分熟悉，看多两眼，我已经可以肯定，图片上显示的一切，和第一批，我与宋天然寄出

去的那三十张摄自石头表面花纹的照片中的其中一张，一模一样。

尽管已经有过两次的“巧合”，但是那时，我还是如同遭到了电极，目瞪口呆。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之后，低声问：“你怎么啦？”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尽量使自己镇定下来，指著图片问：“这是放大了一千五百倍的？”

医生点头：“是，扫描图一定要放大。”

白老大闷哼著：“人老了，身体总有点出毛病的地方，不值得大惊小怪。”

一个医生道：“不，这种病例，我们经历不少，一旦形成了瘤，就十分麻烦，我想……我们的意思，在瘤还未形成之前，可以先采取激光治疗法，将病变的程序打乱，使小瘤不能形成。”

白老大翻著眼，尽管他有好几个博士的衔头，思想十分科学化，但是人到年纪老了，总不免会有点古怪的念头：“一群妖魔要聚在一起生事，若是驱散了它们，它们四下各自生起事来，岂不更糟糕？”

那三个医生怔了一怔，显然一时之间，未曾听明白白老大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素忙道：“他的意思是，激光治疗，会不会反而使病变因素扩散？”

三个医生神情严肃：“当然，不排除这个可能。”

白素沉吟著：“那样，岂不是更加危险？”

一个医生叹了一声，又拿过那张放大了的扫描图来，指著那团阴影旁的一股暗影：“看，如果形成了瘤，这个瘤，将附在这条主要血管之上，这极严重，小瘤的扩大，再变化，或是破裂，都可以使这条血管也为之破裂，那就……”

白老大闷哼一声：“轻则四肢瘫痪，重则一命呜呼。”

自素轻轻顿了一下脚，叫了一声：“爹。”

白老大伸手在她头上轻轻拍了一下，白素道：“现在接受治疗，可能有危险，但也有好处，唉……应该怎么决定才好？”

第五部：只能得到前一半

白素本来十分有决断力，而且处理事情，极其镇定，可是这时，却心慌意乱，自然由于事情和她父亲的生命有关。

白老大推了我一下："怎么，小卫，你也出点主意，别像锯了嘴的葫芦。"

我在一旁，一声不出，因为我思绪十分紊乱。看到了自老大脑部红外线扫描图，和石头上的花纹一样，思绪之乱，真是难以形容。直到白老大问我，我才勉力定了定神："这……我看也不必忙于决定——"

一个医生打断我的话头："越快越好。"

我闭上眼睛一会："三天，总可以吧。"

三个医生一起皱眉，神情勉强，但总算答应了。白老大瞪了我一眼："小子有什么锦囊妙计？"

我忙掩饰著道："没有什么，我只是……希望有时间，多考虑一下。"

白老大摇著头："没有结果的事，现在没有，三天之后也不会有。"

我没有再说什么，医生又指著图片，解释了半晌，等医生离去，白老大以极快的手法，自枕头下取出了一滴酒来，大大喝了一口："闷都闷死了，还不如回农庄去。"

白素坚决道："不行。"

我们一直拣些闲话说著，虽然我心中极其焦急，想把一切告诉白素，但白老大显然没有让我们离去的意思。白素也看出了我的心神恍惚，频频向我望来，最后连白老大也看出来了，他挥手赶我们走："去，去，我要休息一下，明天再来好了。"

我和白素这才退了出来，一出病房，我就向白素提起宋天然来看我的事。

白素为了照顾白老大，就在医院附近，租了一层小小的公寓，屋子虽然小，但是设备齐全、舒适，步行到医院，只消三分钟。

我一面走，一面讲述著一切经过，像所有人听到了叙述之后的反应一样，白素的神情，讶异莫名。等到了那层公寓房子之中，我继续在讲著，白素一面听，一面调弄著咖啡。

我讲得相当详尽，不但讲事实，而且还讲了我们所作的种种设想。

白素并没有发表太多意见，她只是说了一句："这全然无法设想，不必多费心神了。"

我苦笑了一下，又说到了我、宋天然、温宝裕想到的，石上的花纹，是不是可以连环地显示出今后事态的发展的设想。等我讲完，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凝视著我，用十分小心的语气问："你……是不是想

告诉我，爸脑部的扫描图片——”她讲到这里，停了下来。她十分聪明，已经想到了有什么事发生了。

我屏住了气息，缓缓点了点头：“是，一模一样，真不可想像！石头显示的，是一个病人的脑部红外线扫描的一千五百倍放大图！”

白素一向能接受怪诞的事，可是这时，她也不禁喃喃地道：“不可能，实在不可能！”

我叹了一声：“事情实实在在放在那里，那张图片，甚至那块石头，就堆在我们客厅的一角。”

白素陡然道：“如果你们三个人的设想……成立……”

我接上去：“我想到的，就是这一点，石头表面显示的，是如今的情形，极小心打磨，会显示出下一步的变化来？可以看出是形成了瘤，还是病变因素停止活动？如果真可以的话，十分有助于是否现在接受激光治疗的决定。”

白素在来回走著，忽然站定，现出苦涩的笑容：“有一个逻辑上的问题——”

我立即点头：“是的，我早已想到过，如果下一步，显示是一个瘤，那就一定是将来的事实，无法改变。”

白素“嗯”地一声，我又道：“但也有可能，下一步显示的是没有瘤。”

白素的神情充满了疑惑：“如果没有瘤，那表示什么呢？”

我道：“表示激光治疗有效，至少我们可以作这样的假设。”

白素表示同意：“要不要对爸说？”

我迟疑著：“恐怕说不明白。”

白素道：“要是不说，我们如何可以离开几天？”

我想了一想：“可以托人办这件事，就算石头弄来了，在这里也没有打磨的工具，我想……可以托……”

我首先想到托宋天然做这件事，又想到温宝裕，但最后，我决定请陈长青。白素也同意，因为陈长青对于这类稀奇古怪的事，十分有兴趣，做来兴致勃勃，绝不会怕麻烦。

我和陈长青通电话，电话才一接通，我却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一时之间，我还以为自己拨错号码了，我问：“小宝，你在陈长青家？”

温宝裕道：“是啊，我们已经成了好朋友，陈叔叔人真有趣。”

我可以想像得出这两个人在一起的“有趣”情形，陈长青已接过电话来，我道：“长青，托你做一件事，你听清楚了。”

陈长青这家伙，有时真是不知怎么形容他才好，竟然搭起架子来，我才说了一句，他就一口回绝：“对不起，近来我很忙，不能为别人做什么事。”

我给他气得差点没昏过去。

他又道：“我最近忙著磨石头。”

我知道他所说“磨石头”是什么意思，有求于人，说不得只好忍住了气：“我就是想请你磨一块石头，我有了新的发现，那块石头，就在我客厅一角，表面上的花纹，正中部分，有鸡蛋大小不规则的深色阴影，旁边有一股较浅色的粗条纹。”

陈长青一听，登时兴奋起来：“那是什么？天，那是什么？”

我可以想像得到他不断眨眼的情形，他不等我回答，又已道：“你一定要告诉我，不然，我不但不替你做，而且把石头毁去。”

我知道他要是撒起泼来，真是说得出做得到，所以和白素交换了一个眼色，就把实情告诉了他。陈长青不断在叫著：“天！天！”又在叫著：“小宝，你听到没有，天！天！”

我叹了一声：“别再叫天了，你叫一声天，至少要三个法郎的电话费。”

陈长青问：“你想知道病变的变化？”

我应道：“是。”

陈长青说道：“好，我立刻就去拿这块石头，我已经设置了极先进的仪器，一定用最小心的手法来做，把图片用无线电传真，传送过来。”

我吁了一口气：“谢谢你了。”

陈长青大声道：“谢什么，天！天！”

他又在不住叫“天”，我也没法子不听他叫，他又叫了好几十下，才挂了电话。

我道：“不必太忧虑，我想明天就会有结果了。”

我不知道陈长青“磨石”设备如何，事实上，石头被磨去极薄的一层，也有可能代表了好几千年，又或者，石头上的花纹根本不能对一件事作连环的显示，所以，其实我并未寄以太大的希望。

我也有了决定，没有结果的话，我会劝白老大接受激光治疗，总比听凭瘤肿形成好。

我当时不知道陈长青在用什么方法“磨石头”，事后才知道，陈长青有锲而不舍的精神，他在长途电话中告诉我的“设备”，可以媲美一座小型的精密工业制造厂，其中有一部极其精密的磨床，还是他硬从一间极具规模的光学仪器厂手中抢购来的，操作的精密度，以数字来计算，可以达到一百米的万分之一。

接下来两天，我们都陪著白老大，那三个主治医师一直在等我们的决定，陈长青的传真，在第三天傍晚时分到达。

在传真到达之前，陈长青打了电话来：“经过极小心的处理，一共得到了十幅照片，真是不能想像，被磨去的部分，只有一厘米的八千分之

一，花纹已经有了显著的不同，十幅照片已经通过无线电传真送来，卫斯理，我们的设想是成立的。石上的花纹，连环显示著事态的发展，你看了那十幅照片，就会明白我的意思。”

陈长青的语音，兴奋之极。未曾看到照片，我还不明白他如此肯定，等到十幅照片到手，我和白素一看之下，也不禁呆住了。

不明究竟的人看来，那十幅照片，可以说没有什么差异。但是我们知道照片的来龙去脉，所以一看，就可以明白。

照片中那一股阴影，是脑际一根血管，在十幅照片中，那条血管都存在。在血管旁是一团病变的阴影，顺著照片的次序，那团阴影，由大变小，最后一幅上，只有血管，全然没有那团阴影。

白素看了之后，大是兴奋：“看，病变因素消失了。”

谁看了这一组照片，也不能否定那是对其一种情形的连环昭示，我也禁不住与奋：“真是太奇妙了，不知道一厘米的八千分之一，代表了多少时间？”

白素道：“不管多少时间，总之病变因素消失了，证明他不会生瘤，进行激光手术有效。”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道：“是不是先去征求一下三位主治医生的意见？”

白素呆了一呆：“我们如何向他们解释这些照片的来源？把他们绑在刀山上，他们也不会相信。”

我挥著手，这倒是真的，就算把事情从头讲起，他们也不会接受，我想了一想：“先把那组照片给他们看，听听他们的意见。”

白素表示同意，我们一起到医院，并不通知白老大，只把三位医生约到他们的办公室中，然后把那十幅照片取出来，给他们看。

三位医生看著那些照片，都十分讶异，这在我们的意料之中，他们若是不表示惊讶，那才是怪事。

我也知道他们一定会发出一连串的问题，所以我说在前面：“我知道，三位一定有些问题要问，不过我要说明，有些问题，不会有答案。”

三位医生互望著，神情更疑惑，一个医生指著照片：“原来白先生早就接受过红外线扫描，我们不明白，他早该接受治疗，为什么一直任由病变发展，不加理会？”

那医生所说的话，十分容易明白，可是我和白素听了，陡然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脑筋转不过来。

我反问道：“什么意思？医生，你是说——”

另一个医生指著顺序摊开的那十幅照片，道：“我们曾估计，白先生脑部的病变，大约三年前开始形成，你看这一幅照片，显示白先生脑子这一部位，完全正常，而接下来的一幅，已经有了一个小黑点，那是病变的开始，这是不是三年前所作的扫描图？”

一听得那医生这样说法，我和白素两人都呆住了！

竟然会有这样的状况，我和白素两人，都未曾料到。

那幅“脑子这一部位完全正常”的图片，在陈长青送来的十张照片中，编号第十，是最后的一张，我们以为那是以后的情形。

可是，那三位医生一看之下，却一致认为那是以前的情形。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同时想到了一个可能：那三位医生决想不到“以后的情形”可以有照片，所以，他们把照片当作是以前的事。

我忙道：“会不会那是以后，病变消失了的情形？这些照片，会不会显示了病变逐步消失的经过？”

三位医生立时现出怪异莫名的神情来，一个道：“病变消失？怎么能显示出来？”

我道：“别问原因，请回答我，有没有这个可能？”

那医生摇了摇头，年纪最长的那个道：“不可能，病变消失的病例很多，扫描照片上显示消失的过程，都是分裂、消失，也就是说，病变的阴影，会先分裂成许多小团，然后再逐渐消失。这一组照片所显示的，是一种凝聚的形成，阴影逐步增大。”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石头上的花纹，的确可以连环显示一件事情发展的全部过程，从这组照片上，可以得到证明。可是我们想知道以后的情形，结果却得到了以前的情形。

整个情形，如果在石头之中，占了一万分之一厘米的厚度，向一边去探索，得到的是以前的情形，向另一边去探索，可以得到以后的情形，问题就是，另一边的石头，在什么地方？上哪儿找去？根本没有可能把那另一边石头找回来了。

石头被爆开，恰好显示了事情中间部分的花纹，即使在当时，也难以在爆炸过后，找到本来是相连著的石块，何况现在！落在我们手中的那块石头，偏偏是昭示以前情形的，这真是造化弄人之极。

试想，石块落在我们手中的机会是何等之微，但我们居然拥有了这块石头，而另外二分之一的机会，我们却得不到我们所需要的。

我和白素发怔，那年长的医生道：“既然三年之前就发现了病变，早该接受治疗，拖到现在，已经太迟了。”

他在责备我们，我们有如哑子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我忙道：“是，是，我们会劝白先生尽快接受治疗。”

另一个医生指著照片，还在发牢骚：“这是哪一位医生进行的？这位医生不坚持进行治疗，是一种不可饶恕的错误。”

白素也只好尴尬地应著，又委婉地道：“请三位千万则在我父亲面前提起这些照片的事，不然，他脾气很怪，一想拖了三年也不过如此，就不肯接受治疗了。”

三位医生一想有理，居然答应。

我们一起来到病房，又著实费了一番唇舌，才算劝得白老大肯接受治疗。当天晚上，我们回到那小公寓，两个人坐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过了好一会，我才苦笑道：“真是造化弄人。”

白素喃喃地道：“或许将来的事情，根本不会连续显示？”

我手握著拳：“怎么会？我们得到了那石头的另一边，就可以知道。”

白素道：“将来的事无法获知，包括我们根本得不到石头的另一边这件事在内。”

我有点不服气：“一半一半的机会。”

白素站了起来：“可是，人却永远只能得到前一半。”

白素的话，不是很容易理解，但是想深一层，却又有极深约含意：虽然是一半一半的机会，人追求的是其中的一半，可是得到的：永远是不想要的另一半！

我想了好一会，才叹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

白老大接受了激光治疗，情况十分好，病变因素逐渐消失，医生把病变因素消失的过程，逐步记录下来。从图片上看来，的确如那位医生所说，分裂之后再消失，和陈长青传真送来的那十幅图片，大不相同，那十幅图片，显示的是以前的情形，而非以后的，也得到了证实。

陈长青在第二天就打了电话来询问结果，我把情形对他说了，他啧啧称奇：“真叫人想不通：只有像白老大这样的人物，才会有记录在石头上，还是每一个人都有？如果世界上每一个人的身体变化、成长过程、每一件发生的事，都记录在石头上，那么，这座小小的石山，蕴藏的资料之多，真不可想像。”

我无法回答他的问题，只是道：“全世界所有的电脑加起来，只怕也不及这座石山所储存的资料的亿分之一。”

陈长青激动了起来：“再过一千年，人类的全部电脑，也不能储亿分之一这样的资料，现在我和你在通话，我们讲话的声波图形，也可能在石头上显示！”

我苦笑道：“谁知道，也许。”

陈长青道：“你快回来吧，我实在想和你详细讨论，电话里讲不明白。”

我的回答是：“白老大的病况一好转，我就回来。”

等到白老大出了院，回到了他的农庄，白素还要留在法国多陪他几天，我一个人先回来，下机之后，我直接来到了陈长青的住所。

陈长青看到了我，兴奋之极，连忙叫我去看他新设置的“工作室”，

陈长青也真贪心，我看到他屋子，不但在院子里，而且在走廊上，甚至楼梯级之下，都堆满了石块。

他看到我面露不以为然之色，有点不好意思地道：“每一块石头，都是宝藏，无穷无尽的宝藏，我实在想弄得越多越好。”

我苦笑了一下：“任何一块，即使是一小块，穷你一生之力，你也无法研究得透，弄那么多，一点意义也没有，真是贪心。”

陈长青自己替自己辩解：“人总是贪心的。”

到了“工作室”，我看到许多块石头，表面被打磨得十分光滑，工作室的一角是各种仪器，另一角是完善的摄影设备，再另外一个角落上，自然，又是堆满了石块。

这些日子来，他已拍摄了上千幅照片，他装了一个屏风型的架子，将这些照片，全放大到二十乘三十五公分，一幅一幅全贴在上面，架子在工作室的另一个角落。我一扇一扇地转过去，看著，每一张照片，都有著不同的阴影所构成的图形，但是没有一张可使人明白那表示什么。

有一部分照片，是陈长青每磨薄一层之后拍下来的，从花纹看来，的确显示了一件事情逐步的理化。我指著那些照片，把白素的想法，告诉了他，陈长青皱著眉：“全是以前的事？根本我们连是什么事都不知道，怎能判断连续的变化是以前还是以后？”

我总算在工作室中找到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由衷地道：“我想，那些人把石头弄回去，所作的研究工作，虽然以国家的力量进行，只怕也不会有你这样的成绩。”

陈长青听得我这样说，得意非凡：“也不单是我一个人的工作成绩，宋天然和小宝，一有空就来帮我，小宝几乎每天都来。”

我笑了起来：“你当心小宝的母亲告你诱拐少年。”

陈长青伸了伸舌头：“她来过两次，开始很不友善，后来我给了她一条减肥良方，她态度就好得多了。”

我睁大了眼睛：“想不到你还有祖传的秘方？”

陈长青“呸”地一声：“什么祖传秘方，我这个减肥良方，万应万灵，只是‘少吃’两个字！”

我被他逗得笑了起来，又说了一回话，宋天然和温宝裕一起走进来，原来陈长青把屋子的钥匙配了一套给他们，使他们可以随时进来。

他们两人见了我，自然十分高兴，宋天然大声道：“正好，今天有一个十分重大的发现。”

他一面说著，一面打开了公事包，取出一大叠文件来，翻到其中一页：“看这份报告。”

我看了一下，看得出来那是石质的化验报告，报告上列举著石头的成分。这是一种专业知识，我不是一看就明白。陈长青忙道：“有什么新发现？”

宋天然道：“这座石上的岩石，全是花岗岩，可是抽样化验——一共取了一百个样本，却发现成分和普通的花岗岩有所不同，接近花岗闪长岩，其中二氧化矽约含量，只有百分之五十，黑云母的含量则高出三倍之多——我相信是形成石头上花纹阴明对比特别复杂的原因，正长石和角闪石的含量也高，斜长石和石英的含量比例则低，这种岩石的成分，甚至于没有记录可供查考。”

宋天然解释著，我听了倒不觉得怎样，因为岩石的构成成分，极其复杂，单是花岗岩，也不知有多少种，而且各种成分不同，在一座石山之中，可以找出许多种不同的岩石。

陈长青显然和我有同感，他也不是很有兴趣的样子。宋天然又翻过了另一页：“这里，有一个相当奇怪的现象，石山的爆破工程，要将整座山铲平，可是在某几处所在，由于建筑上的需要，还要向下掘下去，最深处，要掘深十公尺左右。”

陈长青也挺会欺负人，他不耐烦起来：“你还是长话短说吧。”

宋天然脾气好：“好，在几处掘深的地方，都有同一现象，那就是掘下去的五公尺左右，下面一层的石质，就和上面的截然不同，全是典型的角闪石花岗岩。”

陈长青用力一挥手：“这种情形，说明了什么？”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立时道：“别告诉我这是一座天外神山，从不知什么地方飞来。”

陈长青眨著眼：“为什么不能是这样？”

我道：“自然，在这件奇事上，可以作各种各样的设想，你坚持要这样想，我也不反对。”

宋天然皱著眉，不声望，他毕竟是一个科学家，要他设想一座石山，是从不知什么地方飞过来的，的确比较困难一些。

温宝裕则道：“大有可能，中国杭州有一座飞来峰，据说就从印度飞来。”

陈长青在急速地踱步，像是想把他的设想作进一步的说明，可是又不知如何说才好。

我笑道：“反正只是设想，随便怎么想好了，譬如说，在若干年之前，宇宙之中，有一颗神秘的星球，突然跌落在地球上，就落在那个小岛上，那就是如今的这座山。”

陈长青眼眨得更快，他不甘示弱：“也可以说，若干年之前，宇宙某处的星球上，有高级生物不知运用了什么方法，把要在地球上发生的事，全浓缩起来，形成一个资料库，而把这资料库，放到了地球上。”

温实裕也发挥了他的想像力：“我说，这本来是宇宙形成，或是太阳系形成时留下来的，安排好了将来要在地球上发生的一切事，用图形的形式来显示。”

我们三人，一起向宋天然望去，宋天然有点无可奈何，咳嗽了几

下：“一定要我也来设想？我会说，在宇宙深处，有某种力量，在操纵著一切生物和非生物的命运，这种力量，先订定了一个蓝图，并不是它知道会发生什么事，而是它早已订定了会发生什么事，然后操纵著一切，照它订定的去做，这样，看起来，就和它能预知将来的事一样。”

宋天然的设想，虽然讲来结结巴巴，不是很流利，可是他的设想，和我们的不一样。我和陈长青、温宝裕，都认为某种力量，有“预知”的能力，但是宋天然的想法却是，他认为某种力量，并没有预知能力，只不过是有著要一切事情，都照它计画而发生的能力。

举一个实际一点的例子来说，一个制瓷杯的人，他可以在某种怪样子的瓷杯出现之前，就知道在若干时间之后，就会有一只这样的杯子。那并不是他有预知的能力，而是他一早有了计画，要做出这样的一只杯子来，而又按计画进行。

结果，自然是有了一只某种怪样子的杯子。

宋天然看到我们都不出声，还以为他自己的设想太荒诞，脸有点红。他不知道我们三个，正在十分认真地考虑他的设想。

过了好一会，陈长青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这样说来，那……座石山中所蕴藏的一切资料，根本是庞大之极的计画书？”

温宝裕哭丧著脸道：“一切全照计画进行，天，有关我的计画是怎样的？是不是有什么方法可以知道？”

陈长青瞪了温宝裕一眼：“听说什么街上，有一个瞎子，算命很准，你要是想知道，可以找那个瞎子，替你算一算。”

宋天然欲语又止，我道：“我们都很同意你的设想，你还有什么意见，只管说。”

宋天然松了一口气，道：“既然一切都是一种力量在计画著，而且在照计画实行，那么，这种力量，究竟是什么？”

我、陈长青和温宝裕三人，异口同声道：“命运！”

白素在若干日之后回来，我和她谈起了我们的讨论，她也十分同意宋天然的设想，认为虽然现象看来一样，但是预知和按计画实行，是两件不同的事。

虽然，一切全在一种叫做“命运”的力量的操纵下，按计画进行，想起来极可怕，但命运之力量如此强大和不可抗拒，不知其自何而来，最好的办法，还是别去想它。

后语

你同意宋天然的设想，还是自己另外有不同的设想？反正这件事，可以容许任何角度不同的设想，只管发挥你的想像力。

把自己的设想记下来，是很有趣的事。

在我所记述的，接近一百个故事之中，《命运》独一无二，大家都可以看得出，这个故事，只有过程和现象，完全没有结论，勉强算有结

论，就是几个人各自不同的设想，人人都可以有自己的设想，或在已有的几个现成的设想之中，任择其一。这个故事，不算曲折，但却最奇特。

或曰：这个故事之所以奇特无比，全是有一座那样的石山，它的石头上有花纹，而花纹又和一些现象完全吻合之故。

真有这样的石头吗？

有花纹的石头，十分普通，从来也没有人去深入研究，又焉知石头上的花纹，不是显示著什么呢？

重要的不是是不是真有故事中所说的那种石头。

（这句句子的上半句，读起来有点不是很顺。）

重要的是，的而且确，有不少方法，可以窥知“计画”的内容。

请注意：不是预知未来，只是窥知计画的内容，约略知道一下计画会如何实行。

因为计画不可改变。

这许多方法，能窥知“计画”的一鳞半爪，说起来好像很神秘，但其实人人皆知，十分普通，几乎每天都有接触。

这许多方法之中，包括了星相学、人相学、子平神数、梅花神数以及种种占算术，包括了瞎子摸骨术和在神庙中求签、测字、卜卦、回光、扶乩、看水晶球等等，一切希望知道未来的方法在内。

而在这许多方法之中，有一些，还真的有看到一点计画内容的能力。

我们事先看到了，并没有用处，因为命运的力量不可抗拒，计画不会改变，不论通过什么方法看到了，结果还是不变。

正因为有一个包罗万有，有关天地之间的一切事、物、生命的一切的计画在，所以最聪明、求知力最强的人，才能千方百计，想出一点方法来，先窥知它的一些内容。

如果根本没有这样的一个计画，就根本不会有任何方法可以窥知。这就像你要取得一滴水，一定要有多于一滴水在，才能从中取得。如果根本没有水，如何取到水？

所以，不论什么方法，可以推算出将来会发生的一些事，是由于那些事早已在那里的缘故。

又所以，推算到的将来的事，不可以改变，要是可以改变，那么，根本推算不出。

一定有人会说，这个故事，越看越不像小说了，前言一大堆，后语又那么多。那也没有办法。这只怕也是“计画”的一个部分：我要写这样的一个故事，而你又看到了这个故事。

“计画”无所不包么？答案：是。

整个“计画”，如果要冠以一个名称呢？

最理想的名称是：命运。

整个“计画”的拟定者和执行者是什么力量？

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名称，但是我认为最恰当的是：上帝。

上帝在哪里？

就在我们头上，就在我们身边，在我们的脑中，在我们的心里！

著名的老故事“瓶子在午时会碎裂”，大致如此：一人擅测字（或占算），算到他一只心爱的瓶子（或其他物件）在正午时会破碎，于是郑而重之，把瓶子放在面前，盯著它看，应该可以不会破碎了吧。谁知他的妻子催他吃饭，屡催不至，河东狮吼，过来抓起瓶子，一下摔碎，其时恰好是正午。

这个小故事很有趣，有趣在，这个人如果不去占算，瓶子就不会破，占到会破，而无法避免。他占算的行动，也早在“计画”中，“计画”要他去占算，“计画”瓶子破碎，“计画”几乎无处不在。

人的命运，也是在按“计画”进行的，发生机会极少的事，硬是发生了。

举世著名的体操运动家童非，若不是在体育馆前徘徊，被教练张健看到了，他就决不会有今天。当年上海的闻人杜月笙，若不是在穷途末路之际在马路上遇到了朋友，而把他介绍到黄金荣公馆去，也就不知会怎样。

在战场上，人的生死，只在一线之间，几百人一起冲锋，一大半人死在战场上，一小半人活了下来，这其间，全然没有选择标准，除了“命运”之外，没有任何别的解释。

尝见一位军官，左右面颊上，都有极深的酒涡，当时我就说：“很少男人有你这么深的酒涡。”

军官又好气又好笑：“什么酒涡，打仗时，冲锋，一颗子弹飞过来，从左颊入，右颊穿出，其他什么伤都没有，从此脸上就多了两个洞。”

听了之后，不禁骇然失笑，叫他站定了，由神枪手来射击，也绝对无法造成这样的结果，但是这种不可思议的事，硬是发生了。

在香港，一个女学生，放学在路上，遇上了警匪枪战，中了流弹，香消玉殒，其间，时间、距离，只要有极其微细的差异，她就不会有事。

常想及的几句话是：任何一个细微的动作，都可以影响人的一生。出门，向左走，向右走，早十分之一秒，迟十分之一秒，都会有不同的遭遇，而这些遭遇，又都受著命运的操纵……世上有将近五十亿人，可知道一个人，照如今这样子出生的机会率是多少吗？大约是十亿分之一。

不作任何结论。因为根本没有结论。没有结论，并不等于不能设

想。我要不断地设想。你呢？也可以不断地设想。

大家都来想想，或许，在若干年之后，就可以有一点结论。

《命运》这个故事，应该已经结束了，到后来，发了许多议论，已经不是故事的范围。可是，故事却还有一点余波。既然有余波，就应该让它荡漾一番。

余波和正式的故事，没有什么联系，可以单独成立。而这个余波确确实实和命运有关，和命运是一个计画有关，而且，这个“计画”，不由当事人拟订和实行，而是由一种什么力量在拟订和实行，当事人绝无反抗和参加意见的能力。

所以，这个故事，可以作为《命运》的附篇——在我所记述的许多故事之中，似乎还没有过这种结构方式的例子，算是破了例。

那个故事，是一个相当悲惨的故事，若是不喜欢看悲惨故事的朋友，可以不必看，就当根本没有这个附篇。

（附篇：十七年）

十七年

（《命运》的附篇）

第一部：求助的父母和奇怪的少女

一连收到了好几封来信，内容相同。

由于我生活的接触面极度，所以收到的信件也极多，送信的邮差，每天都是用细绳把我的信扎成一扎。

除非是我特别在期待著的信，或是一看信封，就知道是熟朋友寄来的，不然，我都不拆，因为实在没有那么多闲时间。

大多数的情形下，白素每天都会抽出一定的时间拆看这些信件。她说："人家写信给你，总有一定的目的，何必令人失望？就算不回信，也该看看人家说些什么。"

我自然不会反对她这样做。

那一批同样内容的信的第一封，就是她给我看的。

当时她道："这封信很有意思。"

我接过信，先看署名：一个不知如何才好的妈妈。这是一个相当吸引人的署名，表示了这个作为妈妈的人，内心一定焦急之极。

当时我道："这封信，是不是应该转到什么青年问题中心去？"

白素瞪了我一眼："你看完了信再发表意见！"

我高举手，作投降的手势，信的内文如下："卫斯理先生：我知道你不会轻易帮一个陌生人，除非这个陌生人来自外星。你真是不公平，地球上有那么多你的同类需要帮助，你置之不理，老是去帮助不知来自何处的外星人，难怪有人怀疑你根本也是外星人。"

我看到这里，咕哝了一句："岂有此理！"

白素微笑了一下，像是早已料定了我会有这样的反应一样。我再看下去："看了你记述的《洞天》，我对李一心的父亲李天范先生，寄以无限的同情，一个家庭之中，有一个异乎寻常的孩子，十分痛苦：作为父母，完全无法知道自己的孩子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为什么而来，何时会突然失去他。"

我摇了摇头，向白素望了一眼："全世界的父母，似乎都有同样的麻烦。"

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看下去。

"我有一个女儿，异乎寻常，这孩子，自小就怪极了，比你在《洞天》中记述的李一心还要怪，李一心只不过对佛庙的图片有兴趣，而我的女儿，似乎有著与生俱来的特异，她在周岁的时候，就会时时支颐沉思，可是却又从来不肯对我们说她在想什么。

"有时我偷偷留意她，看到她在沉思中，表情十分丰富，有时现出甜蜜的笑容，有时却又愁容满面，有时也会暗暗垂泪，从小到大，一直是这样，令得我们不知如何才好，而近一年来，她的行动更是怪异——她

再有一个月，就满十七岁，一切都正常，没有人不说她美丽出众，可就是怪行为越来越甚，甚至令我们感到害怕。

“卫先生，看了很多你记述的故事，我和外子商量过，他是一个电机工程师，已快届退休年龄了，本来一直是你笔下的那种科学家——只相信现代人类科学已经证明了的事，但是我们的女儿实在太怪，所以他也不得不承认，我们的女儿，可能有著类似前生的记忆，这种记忆，是她自己的秘密，而我们全然无从得知。

“卫先生，不怕对你说，我们曾经失去过一个女儿，那是多年前极惨痛的经历，实在不能再承受一次类似的打击。所以，冒昧写信给你，希望藉你的智慧，和锲而不舍追求事实真相的精神，帮助我们，如果能得到你的帮助，感激莫名。

一个不知怎样才好的妈妈敬上。”

看完了信之后，我道：“嗯，对我的恭维，恰到好处。”

白素摇了摇头，作出“不忍卒听”的样子。我道：“这个少女，如果真的有前生的记亿，有几个朋友对这方面有极浓的兴趣，可以介绍这位妈妈去见他们中的任何一个。”

白素倒同意了我的说法：“是，很多人都可以帮她忙，陈长青怎么样？他研究那些石头，不会有什么结果，也可以告一段落了？”

我摇了摇头：“不，不如介绍给甘敏斯，那个灵媒。或者，普索利爵士？这都是曾和我们一起探索、并且肯定了灵魂存在的人。”

白素望了我一眼：“你自己完全没有兴趣？”

我耸了耸肩：“可能只是做母亲的人神经过敏，我不想浪费时间。”

白素道：“好，那就回信给她，请她随便去找一个人求助好了，反正有回邮信封在。”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三天之后，收到了第二封信。

“卫先生，很感激你的来信，我们的困难，相信除了你之外，无人可以解决，我们不会去找那几位先生，只在等你的援手……”

信中还说了一大串他们如何焦急，如何彷徨，词意恳切动人，最后的署名变成了“不知如何才好的父母同上”。

我看了之后，相当不快：“这算什么？求人帮助，还要点名！我介绍给他们的那几个，他们以为全是普通人？哼，没有我的介绍，那几个人根本不会睬他们。”

白素不置可否：“或许那女孩只是精神上有点不正常？有前生记忆的人，毕竟不是很多，可以请他们去看看梁若水医生。”

我闷哼了一声，说道：“随便他们吧。”

白素自然又回了一封信，可是那一双“不知如何才好的父母”，却真

的固执得很，一直在写信给我，一天一封，每封信都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大抵自第五六封信开始，连白素也没有再回信了。

这件事，我没有怎么放在心上，因为来信提出各种各样要求的人很多，那一双父母虽然说他们的女儿“怪异”，一个人自孩提时代起，就喜欢沉思，至多只能说她早熟，很难归入怪异一类。

然后，就是陈长青来访，他胁下挟了一只文件夹子，我一看到他就问：“那些石头的相片，你弄了多少幅了？”

陈长青摇头叹息：“超过一万幅了，真是闷得可以，每天做同样的事，一点变化也没有，这样下去，人会变成疯子。”

我笑道：“或许你那一万幅照片，幅幅都是伟大的预言。”

陈长青一瞪眼：“什么或许，根本就是，只不过全然无法知道它们的内容，就像手上有一本天书，可是看不懂，就等于没有。”

我拍著他的肩，安慰著他：“暂时停一下手吧，你和温宝裕这小鬼头在一起，还怕没有新鲜的花样玩出来么？”

陈长青笑了起来，拍了拍文件夹：“你还记不记得，由于报纸上的一段怪广告，出售木炭的，结果引出了多大的故事来？”

我自然记得，那是《木炭》的故事，我道：“怎么样，又在广告上有了新发现？”

陈长青连连点头，放下了那文件夹，打开，我看到其中是剪报，整齐地贴在纸上，一共有十几张纸，每张纸上，都贴著十公分见方的剪报十余张不等，一共至少有两三百份，看了一眼，所有广告的内容全一样：“家建，你一直没有回家，我们之间的约会，你难道忘记了？还是你迷失了？我相信我们之间的誓约，我们两人都一定会遵守，我不信你会负约，见报立时联络，我已回家了。我实在已等得太久了。知名。”陈长青在我看的时候，翻动了一下报纸，所有纸上贴的，全是同样的广告。

我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陈长青，你越来越有出息了，这种广告，报纸上哪天没有？嗯，家健是一个男孩子名字，一定是一个女孩子登的广告，在找那个负了约的男朋友。”

陈长青道：“我有说不是吗？”

看到他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我倒也不能说什么，用询问的目光看著他：“有什么特别呢？”

陈长青指著广告，用手指在广告上弹著，发出“拍拍”的声响来：“这一个叫家健的男孩子的父母，我认识，一个……远房的亲戚。”

我翻著眼，因为这仍然没有什么特异之处。

陈长青“哼”地一声：“说出来，吓你一跳，这个叫家健的男孩子，十七年之前就已经死了，一个人死了十七年，还有人登报纸来找他，你说，这件事，还不算奇特？”

我听了之后，不禁呆了一呆，真的，可说是十分奇特，我道：“嗯，

有点意思。”

陈长青得意起来：“本来嘛，这个广告，在本地大小报章士都有刊登，我自然不会注意，家健的父母看到了，开始留意，留意了将近一个月，知道我对于各种疑难怪事，素有研究，所以才来请教我，我一听这件事大可研究，所以来找你——”

陈长青口沫横飞地说，我作了好几次手势，令他住口，他都不听，我只好大喝一声：“闭嘴！”

陈长青总算住了口，眨著眼，神情恼怒。

我也感到相当程度恼怒：“那个叫家健的男孩子的父母，看到了这个广告，就认为登广告的人，是在找他们十七年前死了的儿子？”

陈长青道：“是。”

我又发出了一声大喝：“他们混账，你也跟著混账，你可知道，中国男性之中，用‘家健’这两个字做名字的人有多少？怎见得这个家健，就是他死去的儿子？”

我的驳斥，再合情合理也没有。别说只有家健这样的一个名字，就算连著姓，只要姓不是太僻，也就有不知多少王家健陈家健李家健张家健！陈长青一声不响，听我说著，这次他脾气倒出奇的好，等我讲完，他才道：“你以为我没有用同样的问题问过他们？”

我笑了起来：“好，他们用什么样的回答，使你相信了这个家健，就是他们死了十七年的儿子？”

陈长青眨著眼：“这就是我来见你的目的，听他们亲口向你解释，总比由我转述好得多。”

我摇著头，表示没有兴趣，陈长青道：“看起来，他们的说法一点理由也没有，你能想像得出他们如何会肯定了这个被寻找的家健，就是他们儿子的理由？”

我笑道：“一猜就猜中，他们一定是想儿子想疯了，所以才会有这种想法。”

陈长青道：“是，他们的确为了他们孩子的死，极其伤心，伤心的程度，历十七年如一日，但是那绝不是他们凭空的想像。你现在在忙什么？跟我去走一次，花不了你多少时间。”

我仍然摇著头。陈长青这时，有点光火了，涨红了脸，飞快地眨著眼：“卫斯理，想想你自己，不论有什么事要我做，半夜三更打个电话来，我可曾有一次在牙缝里迸出半个‘不’字来？虽然不曾两胁插刀，赴汤蹈火，但可以做的一定去做，难得我有点事请你帮个小忙，你就推三搪四，摆他妈的臭架子！”

他语发如联珠，虽然说的话相当难听，最后连骂人话都出来了，但是想起他多次热心办事的情景，我倒也真的不好意思，忙道：“是，是，是，陈先生请暂息雷霆之怒，小可这就跟你去走一遭。”

陈长青一听我答应了，立时反嗔为喜，向我抱拳为礼，立逼著我

走。我们才来到门口，白素恰好开门进来，我道：“陈长青找我有事情。”

白素“嗯”地一声，反手向门口指了一下：“那个小姑娘，已经一连三天，在我们门口徘徊不去，看来满腹心事。”

那时，我们都在屋内，但由于白素才开门进来，所以门开著，看出去，可以看到一个穿著浅蓝色校服的少女，大约十六七岁，眉清目秀，有著一股异样的秀气，正在对街，用十分缓慢的步伐，来回走著，不时的向我的住所，望上一眼。

我皱了皱眉，陈长青忙紧张兮兮地道：“人不可貌相，记得那个瘦瘪老太婆，竟然是很有地位的特务，莫不是有些特务组织，还不肯放过你？”

我“呸”地一声：“哪有那么多特务机构，那座石头山被他们搬了一半去，还有什么好来找我的？”

我一面说，一面还在打量著那少女，这样年龄的少女，总是活泼而充满了青春气息的，可是这个少女，可能由于她比较瘦削，而且又有十分清秀的脸容，看起来，像是整个人都充满了愁思。

我对白素笑了一下：“少女情怀总是诗，她如果有什么为难的事，我看我和陈长青，都无能为力，还是你去暂充一下社会工作人员吧。”

白素笑了起来：“我正有这个意思，但是还要再观察一下。”

我和陈长青走了出去，看到对街那小姑娘，立即向我们望了过来，可是望了一下，非但没有向前是来，反倒后退了两步。

陈长青低声道：“卫斯理，这少女真是有事来找你，可是却又不敢。”

陈长青的观察力相当细致，我也同意他的分析：“白素会处理的。”

陈长青叹了一声：“年纪那么轻，会有什么心事。”

我们一起上了陈长青的车，由他驾驶，在路上，他只告诉了我一句话：“我们要去见的那对夫妻，姓得相当怪，姓敌，敌人的敌，你听说过有这个姓没有？”

我摇了摇头：“多半不是汉人，才有这样的怪姓，我知道有一位工艺非常出众的玉雕家，姓敌，叫敌文同。”

陈长青陡然用十分怪异的眼光望著我，我忙道：“难道就是他？”

陈长青一扬手：“不是也是谁？姓敌的人，全世界加起来，不会超过三个。”

我笑了一下，敌文同是相当出色的玉雕家，曾经用一块上佳的翠玉，雕成了一只蚱蜢，蚱蜢作振翅的动作，翼薄得透明，连精细的纹理都清晰可见，拿出来展览时，见者无不钦佩。当然，他并不是什么大人物，也不会有很多人知道他的名字。

我问：“这位敌先生，是你的亲戚？”

陈长青笑著：“敌先生娶的妻子，是我姑丈那里的一个什么表亲，这种亲戚关系，真要是扯开去，所有中国人全是亲戚，不过我和他经常有来往，我极欣赏他的玉雕艺术，等一会，你就可以看到一件极伟大的玉雕品，他花了十七年时间，还未曾全部完成。”

我不经意地问：“十七年，怎么老是十七年？”

陈长青叹了一声：“十七年前，敌家健意外丧生，敌文同哀痛欲绝，就开始了这件伟大的玉雕工作，他把他全部的财产，去换了一块将近一吨重的白玉，白玉的质地十分好，他就开始——”

我已经料到了：“开始雕他儿子的像？”

陈长青点了点头：“一座全身像，和真人一样大小，据他说，所有的一切，完全和十七年前的敌家健一样。”

我叹了一声：“作为思念早逝儿子的父亲，这位敌先生的作为，真是罕见。”

陈长青道：“是啊，所以我也很受感动，一直在津贴他的生活，使他在生活方面，尽量舒服，好使这个空前伟大的玉雕，得到完成，你看到了那玉雕像，就会知道那值得，在这个雕像之中，充满了上一代对下一代的爱。”

我笑了起来：“你快可以改行做诗人了。”

陈长青有点忸怩：“是真的。”

说话之间，车子已经驶离下市区，我知道陈长青有的是钱，他既然说维持敌文同的生活，那么敌文同生活一定不会坏，可是我也没有想到，好到这种程度。

当车子在一幢看来相当古老，但是极有气派的大屋子的花园门口停下来之际，陈长青也留意到了我惊讶的神情，他解释道：“屋子本来是敌文同的，他押给了银行，我替他赎了回来。”

车子停下，我们下了车，四周围的环境，极其清幽，那花园也相当大，有许多比两层屋子还高的大树，其中几株石栗树，正开满了一树艳黄色的花朵，映著阳光，看来十分灿烂。

那时，正是初夏时分，花圃上，开著各种各样的花，把古老的屋子点缀得生气勃勃。

我一面跟著陈长青向前走去，一面道：“环境真不错，生活在这样环境中的人，不应该是一双哀伤的老年夫妇。”

我的话才说完，在一丛灌木之后，就传来了一个妇人的声音：“我们是为家健而活著，家健生前，不喜欢的事，我们不做，他喜欢的一切，我们照做，就像是他随时会回来一样。”

声音听来十分平静，但是在平静之中，却又有看一股极度的哀思，只有把哀愁当成了习惯的人，才会有这样的语调。而哀伤已成了生活中的主要部分，哀伤的深刻，也可想而知。

我循声看去，说话的女人，甚至没有直起身子来，仍然弯著腰，在修剪一簇康乃馨花，她满头白发，陈长青立时叫了她一声，她直起身子来。大约不到六十岁，样子和衣著都很普通，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她的眼神，充满了迷茫和无依，但是却又像在期待著什么。

陈长青指著我："敌太太，这位卫斯理先生，是我要好的朋友。"

敌太太礼貌地向我点著头，抬眼看，放下了手中的花剪："请进去坐，长青老说起你。"

我也客套了几句，和他们一起进了屋子。一进屋子，就是一个相当大的厅堂，可是那么大的一个厅堂之中，完全没有家俬陈设，只有在正中，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放著许多工具，看来是雕琢之用。

在桌子旁边，站著两个人，一个六十出头，身形相当高大，一头白发的老人，和一个身形和他相仿的年轻人——别笑我，我一眼看去，真以为是两个人面对面地站著，而老者还流露出一片慈爱的神色，正在年轻人的脸颊上，轻轻抚摸。

但是，我再看多一眼，我不禁发出了"啊"地一声，知道站在那里的，只是那个老者，那"年轻人"，只是一座和真人一样的玉雕像，但是在雕像上，却又穿著真的衣服，所以才会在最初的一眼，给我这样的错觉。

那玉雕像生动之极，神态活现，充满了生气，我从来也未曾在一座雕像之中，看到过这样的生态，即使是文艺复兴时期的那些艺术大师的作品，也不会给人以如此生动之感。

或许，由于雕像是白玉雏成的，所以流动著一种自然而晶莹的光采，这种光采，就给人以活生生的感觉。

我不由自主赞叹了起来："真伟大。"

那位老先生，自然就是敌文同，他转过脸来，茫然的神情，和略带润湿的双眼，眼中布满了红丝，更显出他精神的忧郁，他现出了一个十分苦涩的笑容。陈长青忙替我们介绍，我在寒暄了几句之后，指著那雕像，由衷地说："真是不虚此行，这雕像太不平凡了。"

敌文同叹了一声："一万座不平凡的雕像，也及不上一个平凡的活生生的人。家健要是还在世的话，今年是三十九岁了。再过一个月，就是他的生日——"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向他的妻子看去，她立时道："还有二十七日。"

敌文同又道："三十九岁的人，当然早就成家立室，只怕——"

他的妻子立时接了上去："孩子也有好几个了，大屋子里有孩子，多热闹，家健小时侯，屋子里——"

他们两夫妻自顾自地说著，我和陈长青互望了一眼，陈长青可能习惯了这种情景，但是我却无法掩饰我心头的骇然。

同样的对话，在他们之间，一定重复过不知多少次了～看起来，还

会不断重复下去，这两个人，完全生活在梦幻中，生活在充满哀痛的梦幻中，一切只为思念他们逝去了的儿子而活著，这实在是相当骇人的一种不正常，可是却又实在不能指责他们什么。

我见过不少失去孩子的家庭，可是像这样的情形，我却还是第一次经历。

他们两人不断地在讲著，讲来讲去，几乎每一句话中，都提及“家健”这个名字，我和陈长青在旁，不知如何插口，只好眼睁睁地望著他们，听他们讲他们的孩子，十七年前已经去世了的孩子。

足足过了十分钟之久，陈长青才忍不住咳嗽了几声，大声道：“敌先生，卫先生不相信那广告，是有人为敌家健刊登的。”

敌文同夫妇，像是如梦初醒一样，停止了谈话，向我们望来，敌太太甚至抱歉地笑了笑：“真是，一谈起我们的孩子来就没有完，连贵客都忘了招呼，真不好意思，卫先生莫见笑。”我怎会“见笑”？我骇然还来不及，眼前的一切，虽然没有什么恐怖诡异的成分，可是给人心头的震撼，却无与伦比。

敌文同道：“来，来，请到我的书房来，我有事要请教卫先生。”我们一起离开了大厅，进入了一间书房之中，出乎意料之外，书房中的书籍极多，古色古香，一点也不像是一个雕刻家的书房。

陈长青道：“敌先生是古玉专家，对各种各样的玉器，有著极丰富的知识，世界上好几个大博物馆，都聘请他当顾问。”

我看到在书桌上，有不少古玉件放著，还有不少有关玉器的书籍，我道：“古玉鉴定是一门极深的学问，敌先生一生与玉为伍，真不简单。”

敌文同客气了几句：“玉的学问真是大，人类，尤其是中国人，早就和玉建有十分奇怪的感情，我坚持用玉来雕刻家健的像，就是想把自己对家健的感情，和人对玉的感情结合起来。”

我没有敢搭口，因为不论什么话题，他都可以带出家健的名字来，若是再一搭腔，只怕他滔滔不绝起来，不知如何收科。

敌文同请我们坐下，敌太太端著茶和点心，带著抱歉的笑容：“没有什么好东西招待卫先生，只有家健喜欢吃的一些点心。”

我有点坐立不安，已经死了十七年的敌家健，看来还真像是生活在这屋子中。

敌文同叹了一声，总算话题转到了正题上，可是一样，还是离不了家健，他道：“卫先生，相信你已经知道，我们在什么样情形之下生活。”

我苦笑了一下，心想劝他几句，但是却又实在不知道如何说才好，敌文同和他的妻子，长时期以来，在痛苦哀伤之中生活，又岂是我三言两语，能把他们的痛苦减轻的？

如果我安慰他“人死不能复生，不要太伤心了。”他一定会反问：为

什么要死，为什么那么多人活著，偏偏家健死了，他死得那么年轻，为什么……所以我根本不说什么，只等他说下去。敌文同缓缓地道：“家健虽然离开我们已经有十七年，可是我们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想念他，这种情形之下，我们忽然看到报上出现了一个广告，有人在找家健，加以注意，那是自然而然的事。”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可是我同时，也小心翼翼地提醒他：“敌先生，家健是一个极普通的男孩子名字。”

敌文同倒不反对我的说法：“是，家健是一个很普通的名字，但既然和我们的孩子同名，我们也就注意，开始时，我和妻子只不过说：啊，这个人和我们的孩子同名，他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累得一个女孩子要登报找他。我们的家健如果在，一定不会辜负女孩子的情意……诸如此类的话。”

我用心听著，在他们两人之间，看了这样的广告，有那样的对白，是自然而然的事。

敌文同继续道：“可是，广告一天又一天登著，而且，我们留意到了大小报章上都有，这就引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

我仍然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只是心中在想：敌文同的反应，自然还是基于他对儿子的怀念，要不然，寻常人看了这样的广告，不见得会有什么好奇心。

敌文同道：“每天，我和妻子都要说上好几遍：啊，还没有找到家健，可惜我不知道如何和登广告的人联络，有一次我说，和那女孩子联络一下。我妻子说：可以到报馆去问一问，或许登广告的人，会在报馆留下姓名地址，我一想很有道理，反正每家报纸都有这样的广告的，于是就去查问。”

我“嗯”地一声：“一般来说，报社是不会答覆这样的询问的。”

敌文同道：“是啊，我连走了四间报社，都遭到了礼貌的拒绝，我已经不想再进行了，在归途中，又经过了一家报馆，姑且再进去问问，一进去，就遇上了熟人，是我的一个世侄，现任该报的副总编辑，朝中有人好办事，他一听我的来意，就带我到广告部，广告部的职员说：来登广告的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学生，样子很清秀，可是却没有留下姓名地址，广告费是先付了的。”

我一直在耐心听著，虽然他说到现在，仍然未曾说到何以他肯定那个家健，就是他的儿子。非但未曾提出强而有力的证据，而且越来越不对头了。

我道：“如果登广告的是一位少女，那么，这个家健，更不可能是令郎。”

敌文同叹了一声：“卫先生，当时，我并未想到这个家健，就是我的家健，所以是谁去登广告，对我来说全一样。”

他这样说，自然是表示事情在后来，又有变化，我自然只好耐著性子听下去。敌文同道：“那职员一面说，一面翻查著资料，说：广告的原

稿还在，请看。他把一张普通的信纸递了给我，我一看之下，整个人都呆住了。”

敌文同讲到这里，现出了十分激动的神情，他的妻子忙过去握住了他的手。

我也不由自主，坐直了身子。

敌文同深深吸了一口气：“那张信纸上写的就是那段广告，字迹很娟秀，出自少女之手，殆无疑问，令我震动的是，在原稿上，家健这个名字上，有一个字被划掉了，可是还可以看得出来，那是一个‘敌’字，也就是说，那个家健姓敌，卫先生，敌是一个僻之又僻的怪姓，敌家健，就不可能是别人，一定就是我的儿子，我把广告的原稿，影印了一份，你请看。”

他双手在不由自主发著抖，取了一张影印的纸张，放在我的面前。

不错，那就是那份广告的原稿，有不止一个字被改动过，都用同样的方式划去，包括那个“敌”字在内。这个“敌”宇，加在“家健”两字之上，自然本来是连名带姓的“敌家健”，被划去了之后，才变成了报上刊出来的那样，只有“家健”两个字。

我呆了半晌，陈长青在一旁道：“自然，也不排除同名同姓的可能性。”

敌文同夫妇异口同声道：“不会，不会。”

陈长青道：“也不会有人和你们在开玩笑，要是开玩笑的话，就不必把敌字划掉了。”

我伸了伸身子：“敌先生，你真肯定没有别人姓敌的？”

敌文同道：“可以肯定，这个姓，是我祖父自己改的，他不知在什么事上受了刺激，就改了这个姓，而我们家一直是一脉单传，如今……我过世之后，世界上就再也不会有姓敌的人，要是家健在，可能开枝散叶的话，姓敌的人，还可能多几个。”

这事情，真有点怪，我略想了一想：“其实，要和那个登广告的少女联络，也十分容易，就在他的广告旁边，登一段广告好了。”

陈长青听得我那样说，顺手把一份报纸，移到了我的面前，原来他们已经这样做了，在寻找家健的广告之旁，有著另一段广告：“小姐，我们是家健的父母，请和我们联络。”下面是地址和电话。

敌文同摇头：“真奇怪，照说，如果她急于找家健，一见了这段广告，就该立即和我们联络才是，可是已经一个星期了，别说不见人，连电话也没有一个。”

陈长青瞪著我：“你有什么解释？”

这件事要一下子作出确切的解释，不是容易的事，我心中仍在想，那个“敌”字，可能不是表示姓氏，那少女要找的家健，根本不是敌家健，一个少女怎么可能要登报找一个死去了十七年的人？所以，当她看到了敌文同的广告之后，自然觉得那是胡闹，不会来联络。

我本来想把我想到的，直接讲出来的。可是我考虑到，敌文同夫妇，在丧子之后，一直在极度痛苦中生活，有人找他们死去了的儿子，这件事虽然不能使他们的生活有任何改变，但是至少，是在一潭死水之中，掷下了一块石子，多少能引起一点水波，对他们目前这样的生活来说，未始不是好事，又何必去令他们失望？

所以，我迟疑著未曾说什么，敌太太在这时候道：“文同，要不要把那个小姑娘……那个奇怪的姑娘来找家健的事，对卫先生说一说？”

我怔了一怔：“什么奇怪的小姑娘？”

敌文同皱著眉：“这件事，也真怪，记得那是家健死后的十周年忌辰，为了怀念家健，每年忌辰，我们两夫妇，都……都……”

他讲到这里，喉头梗塞，说不下去，敌太太也开始拭泪。这种场面，自然令人感到黯然。我忙道：“我知道，天下父母心……还是说说那个奇怪的小姑娘吧。”

敌文同“嗯”了一声：“那时侯，我玉雕还未完成，客厅还有著家俬陈设，祭奠的仪式也在那里举行，我们没有什么亲友，只有我们两人，对著家健的遗像和遗物，默默垂泪，忽然，我们听到了除了我们的辍泣声外，还有一个人在哭，我们回头看去，看到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姑娘，瘦伶伶的，也不知道她是怎么进来的，也望著家健的遗像在哭著……”

第二部：相约来生 爱意感人

敌文同夫妇，一看到忽然多了这样的一个小姑娘，心中真是讶异莫名，一时之间，也忘了悲痛，敌太太首先问：“小妹妹，你是什么人？”

那小姑娘并不回答，只是怔怔地望著敌家健的遗像，流著泪。

这种情景，十分诡异，敌文同夫妇连连发问，可是那小姑娘只是一声不出，反倒未得敌文同夫妇的准许，过去抚弄敌家健的遗物，一面抚弄著，一面泪水流得更急。

敌文同夫妇给那小姑娘的行动，弄得骇异莫名，敌文同忍不住又问：“小姑娘，你认识家健？”

他这句话一问出口，就知道不是很对头，因为那小姑娘看来，无论如何不会超过十岁，而敌家健死了也有十年，怎么会认识？

所以，他立时又改口问道：“小妹妹，你今年多少岁了？”

那小姑娘仍然一声不出，敌文同夫妇不知如何才好，只好由得那小姑娘去，大约过了半个多小时，小姑娘才忽然向他们问了一句话。

那小姑娘出现之后，一直未曾开过口，两夫妇几乎怀疑她是哑子了，但这时一开口，却是声音清楚玲珑，十分动听。

她问的那个问题，也令得敌文同夫妇，震呆了好一阵子，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

那小姑娘指著遗像问：“他一直没有回来过？”

这么简单的一个问题，但实在没有法子回答，两人震呆了一阵，敌文同悲哀地道：“小妹妹，这是我们的儿子，他死了，今天是他去世十年的忌辰。”

小姑娘对敌文同的话，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敌太太对小姑娘的话，却又有不同的理解。

本来，对一个只有十岁左右的小女孩，不应该说什么，但是敌太太感到，这小姑娘对自己的儿子的死，好像也感到十分悲悼。

敌老太太叹了一声：“小妹妹，你说他有没有回魂、托梦什么的？唉，没有，我们无时无刻不在思念他，但是……他真忍心……不曾回来过。”

小姑娘听到了这样的回答，大眼睛忽闪忽闪，泪珠涌了出来。

在敌文同夫妇还想再问什么时，她突然转过身，向外疾奔了出去。

由于这小姑娘的言行，处处透著怪异，敌文同夫妇，自然立即追了出去，可是他们毕竟上了年纪，奔跑之间，哪有小孩子来得快捷？等到他们追到了门口，那小姑娘早已爬过了铁门，奔到了路上。

他们两人大声叫著，要那小姑娘回来，可是小姑娘连头都不回，一下子就奔得看不见了。

事后，敌文同夫妇在附近找著，又捱门涯户，去拜访附近的人家，他们以为，那小姑娘一定住在附近，在他们的屋子附近，有几条乡村，虽然那小姑娘看起来，不像是乡下人家的孩子，可是他们连那几条乡村都没有放过。

而且，他们还渐渐扩大寻找的范围，足足找了一年，一点结果也没有，显然那小姑娘并不从附近来，他们找寻的范围，已经远及十公里之外了。

一年之后，又是敌家健的忌辰了，敌文同夫妇都怀著希望，希望那小姑娘会再出现，可是他们失望了，那小女孩没有再出现。

而且，以后，一直也未曾再出现过。

敌文同讲完了那“奇怪的小姑娘”的事，陈长青一面眨著眼，一面望著我：“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小姑娘的事，就认为那小姑娘，一定和家健认识。”

陈长青明知那小女孩的年龄，不可能认得敌家健，他还要坚持如此说，那么他的用意，其实也很明显。他的意思是，那小姑娘在一种特殊的情形下，认识敌家健。

陈长青接著又道：“有两种可能，一是家健死了之后，曾和这小姑娘有著某种方式的接触。其二，是这小女孩的前生——”

他讲到这里，向敌文同夫妇望了一眼。陈长青神态已经够怪，可是敌文同夫妇的反应更怪，他们两人，不约而同，现出了极其愤怒的神情。

我不知道陈长青的话有什么得罪他们，而且陈长青的话只说了一半，并没有讲完。

陈长青一看到敌又同夫妇面如玄坛，一副怒容，就不想再说下去。我忙道：“前生怎么样？”

陈长青吞了一口口水，才道：“有可能前生认识家健。”

敌太太这时，陡然叫了起来：“不会，你别再在我面前说那小女孩的前生是王玉芬。”

敌文同也立时瞪大了眼，充满敌意，彷佛陈长青如果再多一句口，他就要跳起来，饱以老拳。

这更使我感到讶异，陈长青对敌文同十分好，连他们住的房子，都是陈长青出钱赎回来的，而这时，他们对陈长青的态度，可以说坏到极点，而这一切，自然由于那个叫王玉芬的女孩子所引起，这个王玉芬又是什么人？为什么敌文同夫妇不准陈长青提起她？

陈长青这个人，就是有这个好处，人家对他的态度如此之坏，但是他还是像受了冤屈的小孩子：“我又没有说她是王玉芬，我只不过说，她前生，可能认识家健。”

敌文同甚至额上绽起了青筋，哑著声喝道：“别再在我面前，提起这个名字。”

陈长青飞快地眨著眼，不再说什么，我向他望去，他也向我望来，同时，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暗示我先别问，等会他会解释。

我也只好暂存心中的纳闷，一时之间，因为敌文同夫妇的态度异常，书房中陡然静下来。过了好一会，两夫妇才又异口同声，向陈长青道歉，陈长青叹了一声："算了，你们的心情我明白，这……不必去说它了，总之，这个小姑娘有点古怪！"

敌文同夫妇又转而向我道歉，我讽刺了他们一句："你们又没有得罪我，连陈先生都那么大量，我有什么关系？"

一句话，说得他们两人，满脸通红，唉声叹气，不知如何才好，陈长青反倒替他们打圆场，又向我连连施眼色，示意我别再多说什么。

老实说，若不是看得出，他们一直生活在极度的痛苦中，实在十分可怜，我真不会原谅他们刚才对陈长青的这种态度。

当下，我略摆了摆手，表示算了，陈长青才又道："我看，有可能，现在登广告的那少女，就是当年曾神秘出现的那个小姑娘。"

我皱著眉："要找这个登广告的少女，不是困难，这件事交给我好了。"

我想到的是小郭。小郭的私家侦探业务，越做越广，已是世界十大名探之一，那少女曾出入那么多家报馆，要找出她来，自然不难。

我说著，就走到放电话的几旁，拿起电话，小郭变成名探，架子挺大，平时连电话都不怎么听，不过我有他私人电话的号码，自然一拨就通。他听到了我的声音，高兴莫名，我把情形对他说了一下，他一口答应，而且道："有这样的线索，要是三天之内，不能把这个少女找出来，那我也别混下去了。"

我哈哈大笑："先别夸口，很多时候，事情的表面越是简单，内情就越复杂。"

小郭大声道："包在我身上，一有结果，立刻就和你联络。"

我放下了电话："只要一找到那个少女，一切都可以明白，何必瞎猜。"

陈长青有点不好意思，自己敲著自己的头："真是，这是最简单的办法，怎么会一时想不起来，我看，我们也该告辞了。"

敌文同夫妇又说了一些客气话，送我们出来，经过大厅，我在那座玉雕像面前，停了相当久，欣赏著。整座玉雕像，当然不单是工艺精绝，而且实实在在是一件非凡的艺术品。从雕像看来，敌家健生前，高大英俊，颧骨略高，鼻子十分英挺，粗手大脚。这样可爱的一个青年人，二十岁出头就去世，难怪父母要伤心怀念一辈子。

我终于转过身来，我看到敌文同夫妇，都在偷偷垂泪。我也没有什么话好说，只是长叹一声，拍了拍敌文同的膀子，敌文同长叹了一声，老泪纵横，陈长青拉了我一下，和我一起走出去，敌文同夫妇尽管伤心，但还是礼数周到，一直送到了大门口，真奇怪何以刚才，他们会对

陈长青的态度，如此恶劣。

我们上了车，陈长青立时道：“那个王玉芬，他们连提也不给提的女孩子，是家健的爱人。”

我“哦”地一声：“老人家不赞成？”

太爱自己儿女的父母，往往对自己儿女的爱人，有一种莫名的妒嫉，却不知道，儿女长大，一定会寻觅异性，绝不能只满足于父母之爱。

陈长青叹了一声道：“不，不过他们认为，家健是被王玉芬杀死的。”

这倒很出乎意料之外，我立时道：“怎么一回事？敌家健死于谋杀？”

陈长青一挥手：“当然不是。死于一次交通意外，说起来也真是命里注定，出事之前不多久，敌家健二十一岁生日，敌文同买了一辆车子给儿子做生日礼物，家健有驾驶执照，而王玉芬没有，那天，王玉芬来探家健，王玉芬比家健小一岁，年轻女孩，好动又活泼，吵著要开车子。”

陈长青讲到这里，我已经可以知道以后发生什么事了。

简单地来说：王玉芬吵著要开车子，她又没有驾驶执照，是不是曾学过开车，也成问题。当时，敌文同夫妇反对，可是敌家健却禁不起女朋友的娇嗔，对他父母说，有他在身边，不要紧的，而且乡间的大路宽阔，不会开车，也不要紧。

敌文同夫妇扭不过儿子，但还是对王玉芬极度不满。他们眼看著王玉芬开车，敌家健坐在旁边，车子歪歪斜斜地驶向前去，驶出了他们的视线之外。

王玉芬和敌家健这一去，就没有再回来。车子驶出了不到一公里，就失去了控制，冲出了公路，跌下了五十多公尺，王玉芬和敌家健，身受重伤，若是立刻得到抢救，两人可能还不致丧生，但是路上来往的车辆不多，等到被发现，把人救出来，已经过去了二小时，伤重，流血过多，两人奄奄一息，等到双方家长赶到，王玉芬先死了，敌家健只向他的父母，看了一眼，也停止了呼吸。

这种惨剧，时有发生，局外人，看到报纸上有这样的新闻，至多长叹一声，说这是惨剧，但是失去了亲人的，内心的惨痛，真是难以形容。

敌文同夫妇，于是一口咬定，自己的儿子被无知任性的王玉芬杀死，将王玉芬恨之切骨。

我听到这里，不禁苦笑了一下：“王玉芬自己也死了啊，还恨什么？”

陈长青摇头：“他们还是一样恨，而且连带也恨王玉芬的父母，听说，当时在医院的急诊室外，敌文同就几乎没把玉芬的父亲掐死，骂他生出这种害人精的女儿，唉，也难怪他伤心，而王家却怪他们不阻止，

反怪家健害死了他们的女儿。”

我可以想像，两个丧失了儿女的家庭，如何互相埋怨对方的情形。有这样的一段往事在，难怪敌文同夫妇刚才对陈长青的态度如此恶劣。

我想了一想：“你认为那个几年前曾出现过的小姑娘，和如今登广告的是同一个人？”

陈长青点头：“有可能。”

我又道：“她，你认为是王玉芬转世？”

陈长青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向敌文同夫妇提出这一点，几乎没给他们用扫帚拍打出来。敌文同还说，如果那女孩真是王玉芬转世。他拚了老命，也要把她掐死，替他儿子报仇。”

敌文同的态度如何，倒可以不论，那登广告的少女，的确耐人寻味。她的行迳十分怪异，有一点很难想得通：她为什么要找敌家健？

就算她真是王玉芬转世，她明知敌家健死了，怎么还会去找他？

我一想到这里，陡然之间，豁然开朗，想到了整件事的关键，不由自主，“啊”地一声，叫了起来。由于我平时不大惊小怪，是以这一叫，把驾车的陈长青吓了一大跳，他连忙停住了车，向我望来。

我立时道：“我明白了，那少女的前生是王玉芬！”

陈长青忙道：“是因为那小姑娘，或者那少女的年龄，十分吻合？敌家健十周年忌辰，那小姑娘看来十岁左右，如今十七年了，那登广告的少女，看来十七八岁，她一定立即转世再生。”

我道：“这固然是因素之一，还有那广告上的用辞，看起来很普通，但是辞意十分有含意，看起来，是一双男女，在若干年之前分手，但是又相约在日后再聚，而到时，却有一方失了约。”

陈长青“啊”地一声：“你是说，当年王玉芬和敌家健，临死之前，相约来生相会？”

我点了点头：“如果承认如今这个少女的前生是王玉芬，那么，就一定是这样，他们的车子失事，受了重伤，被困在车中，最后死亡的原因是失血过多，他们必然会有一段极其可怕的经历：知道自己伤重要死，但是神智却还保持一定程度的清醒。来生预约，一定在这种情形之下约定。”

陈长青听得神情十分激动：“相约来生，何等动人的爱情故事！玉芬已经有了来生，家健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还不出现？”

我道：“作一些假设看看。”

陈长青兴致勃勃：“好，第一个假设是，家健的来生，在一个相当远的地方，所以无法取得联络。”

陈长青的话，令得我陡然想起一件事，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我听说过，有一个印尼科学家，和他的好朋友，相约了他死之后，一定会有再生，结果，他降生在新畿内亚，深山的穴居人部落之中。”

陈长青张大了口：“不会吧……不会这样悲惨吧。”

我吸了一口气：“另一种可能是，由于两生之间，通常来说，都会不记得前一生的事，所以今生的家健，根本不记得有这样的一个约会了。”

陈长青道：“那何以今生的玉芬记得？”

我道：“这十分罕见。据我所知，即使今生的家健没有了前生的记忆，但是由于某些因果，今生的家健，如果见到了今生的玉芬，一定会爱上她。”

陈长青松了一口气，他十分重感情，我提出了玉芬和家健在自知必然难逃一死，有著“来生之约”，他一直希望这一双男女，在今生会再续前缘，有一个美满的结果。

他道：“那就简单了，只要我们可以找到今生的玉芬，问问她有没有热烈追求她的青年，这个青年，就可能是今生的敌家健，有趣，有趣。”

我摇著头：“这只不过是我们的想像，而且，也不是那么有趣。”

陈长青“哼”地一声：“相爱的男女，能够缘订来生，而且，又有美满的结果，怎么不有趣？”

我叹了一声：“你怎么知道必有美满的结果？”

陈长青固执起来，真是无理可喻，他用力一下拍在驾驶盘上，大声道：“一定有的。”

我要是再和他争论下去，那真是傻瓜了，我道：“快开车吧。”

陈长青还在嘀咕，我也不去理会他，他驶出了没有多久，又在路边停了下来，指著路旁的悬崖：“就在这里，车子失事，翻了下去，详细的情形怎样，敌文同不很肯说。”

我笑道：“当年，这宗交通失事，一定轰动社会，到图书馆的资料室去查一查，比听敌文同流泪叙述好得多。”

陈长青“哈”地一声：“真是，我又没有想到，这就去，这就去。”

本来，我对这件事，并不是十分热切，但是推测起来，事情可能和前生的约定有关，那就变成了一件十分值得深究的事，所以，对陈长青的提议，我立时点头答应。

陈长青看来比我还性急，把车子开得飞快，到了图书馆，就直奔时事资料室。

陈长青是这家图书馆的熟客，职员都认识他，不一会，微型软片，一盒一盒找了出来，我和他各自分据一架微型软片的显示仪，查看著当年这宗交通意外的资料。果然，当年的报纸，对之记载得十分详细，非但有新闻报导，而且有特稿，有几份杂志，更是一连几期，都详细地记载著。

不但有文字，还有敌家健和王玉芬的照片。

才一开始看资料，我和陈长青两人，已经呆住了说不出话来。令得

我们惊愕的原因，自然在后面会写出来，先说整件事的经过，比起陈长青复述，敌文同告诉他的，详尽了不知道多少，而且还有极其感人的经过，是当年这件交通意外，引起公众广泛注意的原因。

原来，车子失事，冲出了路面，跌下悬崖，敌家健和王玉芬，两人都身受重伤，同时被震出了车厢。当时并没有立即的目击者，而两个当事人又没有留下话就死了，所以真正的情形如何，无由得知，但是按首先发现他们的一批郊游归来的青年学生描述：车子搁在悬崖的大石上，被几株树阻著，毁烂不堪，两个伤者，敌家健和王玉芬，满身是血，处在一种十分罕见的情形之下。

敌家健的左臂，紧紧勾住了一株打斜生出来的树干，双脚抵在岩石上，支持著他的身子，不致跌下几百公尺深的悬崖——在悬崖之下，是波涛拍岸的海。

敌家健的右手，紧握著王玉芬的右手，两人的十只手指，交叉著，紧握一起。王玉芬的左手，还紧抓著敌家健的手腕。王玉芬如果不这样子，她的身子就会无所依靠，直向悬崖下的大海中跌下去，她身子悬空，全靠敌家健抓住了她！

根据这样的情形推测，很容易得到结论：他们受了伤，被震出车厢，王玉芬本来曾向悬崖下直摔下去，可是，同时被震出车厢的敌家健，却及时抓住了她的手，同时，又勾住了树干。

王玉芬单是一只手抓住敌家健不够，所以才又抓住了敌家健的手腕。

敌家健虽然抓住了王玉芬，使玉芬不至于跌下悬崖去，可是由于他自己受伤他很重，一手拉住了王玉芬，一臂勾住了树枝，已经使他用尽了气力，再也没有力量把王玉芬拉上来，他自己自然也不能攀上去求救。

于是，一切就在那一霎间停顿，他们两人，眼看著鲜血迅速地离开自己的身体，完全没有别的行动，可以解除他们的厄运。

这情形，和敌文同告诉陈长青的经过，大不相同，敌文同并没有说出这种情形来。

敌文同不说出真实的情形，只说是救援者来得太迟，以致流血过多而死，原因也很容易明白。死者的确因失血过多而死，但是却是在那样的情形之下失血过多而死！情形绝不普通，而且十分感人。

我和陈长青一知道了当时的情形，互望了一眼，想起了一个相同的问题：如果敌家健松手，放开王玉芬，他应该可以攀上悬崖去，他如果能攀回公路，自然有经过的车子会发现他，他就有很大的机会获救。

自然，他如果放开了玉芬，玉芬万无生理——重伤之后，跌下悬崖，如何还有生望？

敌文同夫妇那样恨玉芬，理由也更明显，他们认定王玉芬害死敌家健，不单是由于王玉芬坚持要驾车，也是由于出事之后的情形，出事之后，如果玉芬肯牺牲自己——敌文同夫妇一定这样想：如果王玉芬肯自

己松手，敌家健可以攀回路面。

这自然也就是敌文同不肯把真实的情形讲给陈长青听的原因。

动人的事还在后面，当两人终于被救起，救护人员，无论如何，也无法分开敌家健和王玉芬紧握著的手。他们的手指和手指交叉紧握著，由于当时情形危急，救护人员只好由得他们的手紧握著，进行急救。

到了医院，抢救人员仍然无法将他们的手分开，一直到他们死，他们的手始终互握著。

双方的家长赶到，看到了这样的情形，也有一些记者在场，当时在医院，有一场剧烈的争吵。

王玉芬的父母，看到了这种情形，一面伤心欲绝，一面提议："他们既然至死都不肯分开，就让他们这样子合葬了吧！"

敌文同的哀痛，根本令他失了常态，他当场就破口大骂，一面发了疯也似，想把紧握著的敌家健和王玉芬的手分开，拿起刀来，要把王玉芬的手腕切断，被在场的人拉住了，没能成功。

虽然敌文同夫妇坚持要把两人分开，但是却一直没有法子做到，两人的手，像是生长在一起了，到最后，实在没有办法，两人的尸体，一起送进焚化炉火葬。

这自然也是这宗交通失事能使报章杂志不断详细报导的原因。

还有许多报导，双方家长互相指责对方。而令得敌文同夫妇怒发如狂的是由于两人一起火化，骨灰全然无法分得开，两家各分了一半，自然是两人共同的骨灰，这又加深了敌文同夫妇的悲痛和恨意，难怪陈长青提及如今登广告的少女，可能是王玉芬转世，敌文同夫妇的反应加斯强烈！

看完了所有资料，我和陈长青两人，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

过了好一会，陈长青才喃喃地道："这……真是……他们……的来生之约，一定是在他们自知不能活了，才订下的！"

我皱著眉："真令人震栗，想想看，他们互望著，流著血，没有人发现他们，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眼看生命离自己越来越远——"

陈长青不由自主发抖，我也停住了不再讲下去，因为这种情形，真是太悲惨了。

死亡，如果猝然发生，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完成，那并不如何可怕，可是，像敌家健王玉芬这样的情形，那真叫人一想起就遍体生寒。

现在，该说说为什么一开始看资料，我和陈长青就大吃一惊了。

应该说，首先吃惊的是我，看到了王玉芬父母的名字：王振强、赵自玲。这两个名字，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我吃惊的原因是，各位还记得一开始时记述的那不断的来信，"不知如何才好的父母"吗？在这个署名之后，有著签名，正是王振强和赵自玲。在他们附来的回邮信封上，收信人是王振强、赵自玲！

我自然也立时想起，他们的信中，曾提及“我们已经失去过一个女儿”，当然就是王玉芬！

陈长青因为不知道我收到过这样的来信，所以，这两个名字，对他来说，一点意义也没有，不会引起任何反应。但是，我们看到了王玉芬的照片，都怔住了。

陈长青“啊”地一声：“这女孩子，我肯定见过。”

照片中的王玉芬，看起来瘦削而清秀，我立时道：“你当然见过，我也见过，就在我们离开住所时，在对街留意我们的那个女孩。”

陈长青“啊”地一声，惊愕莫名：“对，至少，两个人极其相似，我不知道一个人的前生和今生，连容貌也会相似。”

我道：“我也不知道会有这种情形，但是我相信，其间一定还有我们不明白的曲折在。王玉芬的父母，最近一直在写信给我——”

我把王玉芬父母的来信，向陈长青提了一下，陈长青用力一拍桌子，令得资料室中的其他人，向他怒目而视，他立时压低了声音：“那少女，是他们的另一个女儿：王玉芬的妹妹，王玉芬的今世，就是她自己的妹妹，姊妹两人，自然相似。”

我也不禁“啊”地一声：“不必麻烦我们的郭大侦探了，我想，白素已不知和那少女谈过多少话了，我们赶快回去吧。”

陈长青极其兴奋，草草把其他的资料看完，我则去打了一个电话给白素，白素一听得我的声音，就道：“你快回来。”

我立时道：“留住王小姐，别让她走。”

白素的声音略现讶异：“你知道她在，那不足为奇，怎么知道她姓王？”

我道：“说来话长，我已经知道了很多，我和陈长青立刻就赶回来。”

白素道：“那最好，我虽然已请她进屋子，可是她坚持要见了你才说一切。”

我放下电话，就归还了资料，仍然由陈长青驾车，赶回家去。

进门，就看到白素和那少女对坐著，看来那少女仍然没有说过什么。一看到了我和陈长青，略带羞涩地站了起来，欲语又止，白素道：“这位，是王玉芳小姐。”

我和陈长青互望了一眼，姊姊叫王玉芬，妹妹叫王玉芳，再现成都没有。

王玉芳还是没有说什么，白素道：“王小姐说她有非常为难的事情，说出来，绝不会有人相信，所以，她不好道如何说才好。”

我望向王玉芳，沉著地道：“一个人，带著前生的记忆，再世为人，其实并不太奇特，怎么会没有人相信？”

我这两句话一出口，王玉芳陡然震动了一下，一时之间，不知所措之极。任何人，心中深藏著的秘密，以为绝没有人知道，突然之间，被人讲了出来，都会有同样的反应。白素听了，倒并不怎么吃惊，因为她一定早已知道，王玉芳的父母，就是写信给我们的人，在信中，曾提及他们的女儿，像是有著前生的记忆。

看到了王玉芳不知所措，白素过去，轻轻握住了她的手，和她一起，坐了下来。

王玉芳也握紧了白素的手，身子微微发著抖，我和陈长青都不出声，等她的精神回复正常。

过了好一会，她才吁了一口气："我其实早应该找你们，但是……我想，发生的事，这样惊世骇俗，根本不会有人相信……唉，可是我实在太想念家健，又没有法子找到他，所以……所以……"

陈长青立时道："你放心，我们一定尽力，为你把家健从茫茫人海中找出来。"

王玉芳向陈长青投以感激的眼色。白素对于事情的前因后果，还一无所知，但是她就是有这份耐性，一点也不急著发问。

我轻咳了一下："那次意外的经过，当然极痛苦，不过是不是请王小姐可以忆述一次？"

王玉芳低下了头，像是在回忆，又像是在深思，我趁她还没有开口，把她的情形，简略地向白素讲述了一下。本来，王玉芳的前生是王玉芬，这还只不过是我和陈长青的假设，但是在一见到玉芳之后，三言两语，这一点已成为肯定的事实了。

白素听我说著，王玉芳也抬眼向我望来，等我说完，王玉芳抢先道："卫先生，你怎么会想得到的？"

我作了一个手势："推测得来的结论。"

王玉芳的神情有点激动，又过了好一会，她才开口，声音听来，却又十分平静。

她道："出事的那天……我意思是指出事时，其实是家健在驾车。我开著车子离开，没有多久，就发觉我不会驾驶，无法控制车子，家健帮我停了车，我们互相换了位置，就由家健驾车。我们准备在附近兜一个圈子，就回家去。家健很喜欢开车，也喜欢开快车，敌家伯伯绝对不许他开快车，他对我说了，可是一面说，一面却把车子越开越快。

"我和家健都年轻，其实我们都不觉得开快一点有什么不好，我一面提醒他，车子越来越快，一面还不断地笑著。

"而就在这时候，有一只口中衔著小猫的大猫，突然自山边窜出来，家健若不想避开他们，也就没有事了，可是他却想避开，车子一扭，就失去了控制，冲出路面，冲向悬崖。

"一切，全在一刹那之间发生。我时时在想，那只根本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野猫，早半秒钟窜出来，或是迟半秒钟窜出来，就什么事也不会

发生了。可是它偏偏在这个时候窜出来，我和家健两个人，就因为这样偶然的一件事，而一切都改变了，这或者可以说是命运吧，唉。”

王玉芳的声音很清脆动人，她缓缓地叙述著，神情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哀切。

这时。她在忆述著当日发生的事，当日事件的经过，根本没有别人知道，但王玉芳自然知道的，因为她的前生是王玉芬，是当日在车子中的两个人之一！

第三部：死也不放开 生也不放开

王玉芳略停了停，舔了一下唇：“那一霎间的事，真是记不得了，我只记得一下剧烈的震荡，一定有一个极短暂的时间，失去了知觉，然后，就是痛楚，四肢百骸，里里外外，没有一处地方不痛，再然后，我就看清楚了自己的处境，我全身悬空，只有一只手被家健紧握著，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抬起另一只手来，抓住了家健的手腕。”

这些经过，我和陈长青都知道，但这时由“当事人”亲口说出来，听来还是极之惊心动魄。

王玉芳的身子震动了一下：“那时，鲜血自我头上不知什么地方流下来，稠腻腻的，令得我视线模糊，但是我头脑都还十分清醒，我立即看清楚了家健的处境，家健的身上各处，也在不断冒著血，样子可怕极了，他的一只手臂，紧紧勾在树枝上，他在上，我在下，自他身上涌出来的血，一串一串，洒在我的身上，当时，我只看到他的口唇在动，完全听不到他的声音，但忽然之间，我的听觉恢复了。

“我听得他用嘶哑的声音在叫：‘玉芬，千万不要松手，支持下去，支持下去。’我喉头一阵阵发甜，无法出声，只好点著头。

“这时候，什么声音都听到，自他身上流下来的血，溅在我身上的拍拍声响，听起来真是可怕。我也听到下面的海沟冲击，公路上有车子疾驶而过。我们开始叫唤，可是我们的声音不大，在路面上经过的车子，又看不到我们，所以根本无法听到！

“我知道这样下去，绝不是办法，家健用尽了气力，想把我拉高一点，使我也可以抓住树枝，可是他真是用尽气力了，一点也没能拉动我，我还是悬在空中，我忽然哭了起来，出事之后，我直到这时才哭，泪水……和著血一起涌出来，我哭著：‘家健，放开我，让我跌下去，你可以自己攀上去求救。’我一面说，一面松开了抓住他手腕的手。

“可是，我们的另一只手，却手指交缠著，紧握在一起，他不放手，我无法松得开，而他又是握得这样紧，这样紧……”

陈长青听到这里，长叹了一声：“握得真紧，没有力量可以使你们互握著的手分开来。”

王玉芳震动了一下，低下头去，我们都没有催她。

过了好一会，她才又缓慢地开始：“奇怪的是，当时我们都知道，生命在渐渐远离，可是我们的心境，却十分平静，连身上那么多处伤口，也不觉得十分疼痛。开始，我们都认为是可以获救，但是随著时间的过去，血不断涌，我们都知道没有希望了。

“这一段过程，有好几次，耳际变得什么声音也听不到，只听到血在流，我不断地在讲：家健，放开我，你自己爬上去，放开我，你自己爬上去。可是我不能肯定我在实际上，是不是有声音发出来，那情形，就像是一个十分真实的梦境。可是有几次，我用尽了气力在叫，总是发出

声的，因为我突然听得家健说：不放开，不放开，死也不放开，生也不放开。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想睁大眼，把他看得更清楚一点，可是不论我如何努力，看出去，他总是模模糊糊，看不清楚，我们认识了一年多，虽然互相都知道深爱著对方，但是他不是一个热情奔放的人，从来也没有那么强烈地向我表示爱意。

“当时，我只觉得心血沸腾，似乎又多了力量，我立时道：‘好，家健，我们来生也要在一起’。家健道：‘你去投你的胎，我投我的，我们来生要在一起，一能行动，就要相会。’“我道：‘是，不过……来生是什么样的？’家健道：‘我也不知道，但是总有来生的，如果没有，那太悲哀了！’“我知道他还说了一些什么，但是听不清楚，生命已远离我，我知道自己快死了，死了之后怎么样，完全不知道，心里十分恐慌，但是我却牢牢记得和家健的来生之约，我相信他也一定记得。我最后听到有很多人在叫，大约是那群青年人发现我和家健时发出的呼叫声。”

王玉芳讲到这里，又停了下来。

这时，我、白素和陈长青三人，都相当紧张。王玉芬死了，她转世，变成王玉芳，其间的过程如何？如果王玉芳有全部记忆，那将是研究前生和今生、研究转世珍贵之极的资料。

王玉芳这时，清秀俏丽的脸上，现出十分迷惘的神情。

她向我们每人看了一眼，才道：“丧失了最后知觉之后，一直到又恢复了有知觉，这其间，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只是一片空白。”

我“啊”地一声，明显地表示了失望。

王玉芳摇著头：“我没有像一些书籍中所写的那样，感到自己进入了一个光环，听到了音乐；也没有感到自己向上升去，看到了自己受伤的身体，什么也没有。就像是倦极了，自然而然入睡，等到一觉醒来，已经是另一个境界，甚至连梦境也没有。”

我叹了一声：“身体和灵魂之间的关系最难测。似乎每一个例子都是个别的，没有一定的规律，每个例子，都有不同的遭遇。”

王玉芳没有表示什么意见，白素道：“你父母说你不到一周岁，就会沉思，你感到自己‘一觉睡醒’，是什么时候？”

王玉芳道：“小时候的事情，真是不记得了，只记得一直在想：有一件事很重要，一定要记起它来，可是怎么也记不起，等到有一天，突然想起了我和家健的约会时，我已经十岁，一想起了这件事，所有的往事，都在极短的时间之中，一起想了起来。

“我又害怕又兴奋，虽然亲如父母，我也半个字都不敢透露。我父母觉得我自出生以来就有点怪，那可能只是我下意识的行动。

“回复了记忆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到图书馆去找当年的资料，知道了我和家健死了之后的一切经过。

“在我们十周年的忌辰，到了家健的家中，我不知道自己是何以会转

世成为自己的妹妹，或许，在我死的时候，我母亲正怀孕，而我的意识是要回家，所以，灵魂进入了当时的胎儿中。”

王玉芳说到这里，用询问的目光望著我。

我摊了摊手：“或许，没有人知道在什么样的情形下，灵魂和肉体相结合。”

王玉芳叹了一声：“我去的时候，我多么希望家健已经在了，变成了他自己的弟弟，或是他的邻居，可是我失望了。由于我知道敌伯伯和敌伯母恨我切骨，我自然绝不敢讲自己是什么人，我只希望能见到一个和我应该差不多年纪的男孩子，而且我绝对肯定，只要我们一见面，就可以互相知道对方是什么人，不论他的样子怎么样，我们之间的爱情都会延续下去。

“那次从敌伯伯家中回来，我知道家健没有‘回家’，情形和我有所不同，那我就得费功夫去找家健。可是一个十岁的小女孩，行动没有太多自由，我已经尽量有时间：我根本不上学——这是父母认为我古怪之极的原因之一。

“我也不做其他小女孩做的事，因为在形体上，我虽然只有十岁，但实际上，我的智力超越了年龄，我尽一切可能找家健，越是人多的地方，我越是去，我有信心，就算是几万人的场合，只要他在，我一下子就可以认出他来。可是，一年又一年过去，我一直没有找到他。”

王玉芳的神情，越来越是黯然，声音也越来越低沉。陈长青叹了一声：“王小姐，你应该考虑到，再生的家健，可能在地球的任何角落，不一定就在本地。”

王玉芳道：“我自然想到过，可是……我有什么能力……在全世界范围内找一个人？登了那么久广告而没有回响，我已经知道他不在本地，所以，我才……才想到了卫先生……想请他帮助，可是……实在不知道如何开口才好。”

我还没有回答，白素已经道：“你放心，我们一定尽一切力量帮助你。”

王玉芳神情感激，眼神之中，充满了期望。这种情景，本来十分感人，但是我由于想到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对整件事，感到并不乐观，所以我只是保持著沉默。

陈长青十分起劲，就他所知，向王玉芳解释著前生和今生之间，可能出现的种种不可预测的情形，但是他只讲了一半，就有点脸红耳赤地住了口，因为王玉芳虽然听得很用心，但是在应答之间，很快就令陈长青明白，她在这方面的所知，多过他不知多少。

这很正常，因为王玉芳本身，有著前生的记忆，她自然一直在留意有关方面的书籍、报导和资料，陈长青怎能及得上她这方面知识的丰富？

我想了好久，才道：“其实，你可以向你父母说明这一切，你父母一直在写信给我们求助。”

王玉芳现出了迟疑的神色来，叹了一声：“我已经尽量使自己正常，可是看起来还是怪得很。我不向他们说明自己的情形，一则，是由于事情本身，太惊世骇俗；二则，敌伯伯他们恨我，我父母也恨透了家健，如果他们知道我在找寻家健，一定会反对和阻挠。”

我不禁有点骇然：“不会吧，他们知道你再生了，就不会恨家健了。”

王玉芳摇著头：“很难说，我再生了，他们自然喜欢，但是他们一定会想：原来应该有两个女儿，现在只有一个，还是失去了一个女儿。”

王玉芳的这几句话，不是很容易理解，但却又是实在的情形。这情形多少有点特别，因为王玉芬转世，恰好是降生在自己家里，那就会令她的父母觉得始终是少了一个女儿。

如果王玉芬转世，生在别人家里，长大了之后又回家，那么她的父母自然高兴不尽。

白素“嗯”地一声：“是的，普通人不容易接受你的经历，暂时不必说，等找到了家健，再说……或者根本不说都可以。”

陈长青问：“王小姐，你说，就算是几万人的场合，只要他在，你就可以指出他来？”

王玉芳蹙著眉：“我只能说……我感到我可以做到这一点。”

陈长青吸了一口气: “你的感觉，无疑十分强烈，那么，你是不是感到他已转世？

还是他可能根本没有转世？”

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如果敌家健根本没有转世，王玉芳自然找不到什么。

而灵魂不转世的例子极多，极有可能。

可是，对于这个岩重的问题，王玉芳连想也不想，就道：“他一定已经转世，我的前生记忆恢复，我就有强烈的感觉，感到他活著，在不知什么地方，活著。”

王玉芳说得如此肯定，这令陈长青感到十分兴奋，他一直希望事情有一个美满的结局，看来，他准备倾全力去帮助王玉芳，去寻找转世后的敌家健。

他滔滔不绝说了许多计画，包括在全世界各地报章上刊登广告，而且拍拍胸口，说这些事，都可以交给他来办理。

王玉芳自然十分感激，我们又谈了一会。本来，我以为可以在王玉芳的经历之中，得知一个人转世的详细经过情形。但是根据王玉芳的叙述，我自然失望。而且我相信王玉芳所说的是实情，她没有理由对我们隐瞒什么。

生命本身极其复杂，到现在为止，虽然各方面都在尽力研究，可是所得的真实资料极微，尤其在有关前生、今世、转世这一方面。

两生之间，经过了什么样的过程，如何从一生到另一生，这其间的详细情形如何，却没有人可以讲得出来，就像王玉芳所说的那样：倦极而睡，等到一觉睡醒，已经是另外一个局面了。

在“熟睡”中，当然一定曾有许多事情发生，但是连当事人都无法知道，旁人更是不得而知了。

生命的奥秘，或许也在于此，若是一切过程尽皆了然，生命还有什么秘密可言？

谈了一会，白素建议王玉芳和我们保持经常的联络，并且，不必对她父母提起曾和我们见过面。王玉芳一一答应，白素送她到门口后回来：“事情真是奇妙之极。”

我道：“奇妙？但是我却认为不是很妙。”

陈长青立时一瞪眼：“为什么？”

我早就想到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所以立时道：“为什么只是转了世的王玉芬在找寻敌家健，转了世的敌家健，何以不寻找王玉芬？”

陈长青道：“你怎知道他不在找她？或许，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有一个十七岁的青年，正肝肠寸断，在寻找他前生的情人。”

我摇头：“你这样说法，极其不通，敌家健若是转世到了巴西，他何必寻找，迳自到这里来就可以了。”

陈长青怔了一怔：“他又怎知王玉芬转世之后，还在她原来的家庭之中？”

我道：“关键就在这里，他不知道，但是他至少该回来看看，王家可有什么巴西青年、冈比亚青年、印度青年出现过？不论他现在变成什么样子，王玉芳都可以一下子就认出他来，他没有来过。”

陈长青虽然一心要美满的结果，但是这个关键性的问题，他未曾想到，而且，那无可反驳。

白素迟疑了一下：“或许，转世的敌家健，由于不可知的原因，未曾恢复前生的记忆？”我点头：“这是最乐观的推测。”

陈长青叫了起来：“卫斯理，你想推测什么？”

我叹了一声：“我不知道，真的，无从推测起，有几百个可能。”

陈长青沉声道：“我们应该相信王玉芳的感觉，她说她感到敌家健已然转世，好好活著，只是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据我想，我们由近而远扩大开去，我要去见一见你那个大侦探朋友，叫他不必去找那少女了，在敌文同住所附近，去找十七岁左右的男孩子。”

我笑：“怎知道一定是男孩子，女孩子不可以么？我不认为在转世的过程之中，灵魂有自由选择身体的自由。”

陈长青道：“女孩子也不要紧，她们一样可以——”

他没有说下去，停了一停，又道：“我还要到生死注册处去查，查一

切十七年前出世者的纪录。”

我叹了一声：“看来非这样不可了。”

陈长青说做就做，我把他介绍给了小郭，小郭的侦探事务所，动员了三十名能干的职员去查这件事，在敌文同那屋子附近，十六七岁的少年，都找了出来，陈长青还约了王玉芳，一起去看访那些人。

可是一连十天，一点结果也没有。

十天之后的一个晚上，陈长青和王玉芳，一起来到我家里，王玉芳的神情，十分忧郁，白素安慰她：“才找了十天八天，算得什么，玉芳，你得准备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去找他。”

王玉芳陡然间：“为什么只是我找他，而他不来找我？”

她也觉察到这个关键性的问题了。白素向我望了一眼：“可能他受到了环境的限制，不能来找你，或者，他在我你，你不知道。”

王玉芳低叹一声：“家健要找我，其实很容易，他只要到我家来就可以……他一来，我就可以知道他是谁，奇怪的是……是……”

她讲到这里，迟疑著没有说下去，我道：“你想到什么，只管说，我们相信你的感觉极其敏锐，尤其对家健，有超乎寻常的敏锐。”

王玉芳吸了一口气：“这十天，我一直在家健的家附近，我有强烈的感觉，他不会在别处，就在那里，一定就在那里。”

我们都不出声，因为感觉再强烈，也只是她的感觉，别人无由深切体会这种感觉是什么样的。

王玉芳的神情有点焦急，她略为涨红了脸：“真的，这种感觉，在我十岁那年，到敌伯伯家去的时候，我就有了，我甚至感到他……就在原来的家。”

我“啊”地一声：“会不会他一直未曾转世，还以灵魂的状态存在，那就容易使你有这种感觉。”

王玉芳道：“不会，如果那样，就应该我在何处，就感到他在何处，为什么我会感到他就在原来住的地方呢？”

王玉芳说得如此肯定，十分诡异，我们互望著，虽然对于灵魂、生命，我们都有种种假设，但其中真正情形如何，我们都不知道，所以也无从发表任何意见。

王玉芳向陈长青望了一眼：“像今天，我两次经过敌家花园的围墙，我就觉得家健就在围墙内。可是陈先生却要我离去，他说我和玉芬长得很像，敌伯伯看到了我，会对我不利。”

我道：“长青，这就是你不对了，玉芳始终要和他们见面的。”

陈长青叹了一声：“敌文同的情形，你见过，他若是知道玉芬已经转世，家健却还没有著落，只怕他立即就会发疯。”

白素摇头：“这不是办法，玉芳如今有这样强烈的感觉，我看，明天

我们索性带著玉芳，一起去拜访敌文同。”

我立时表示赞同，陈长青望向王玉芳，王玉芳也点了点头，陈长青扭不过我们三个人，就向王玉芳道：“好，明天早上，我来接你，准十点，我们在敌家的大门口见，一起进去。”

决定了之后，陈长青送王玉芳离去，白素忽然道：“找不到转世的敌家健，陈长青和王玉芳，其实倒是很好的一对。”

我脱口道：“什么很好的一对，陈长青大她那么多。”

白素笑了起来：“大那么多？把王玉芬的一生算上，王玉芳比陈长青还大！”

由于王玉芳的情形是这么怪异，她和陈长青之间，究竟谁大谁小，也真难以计算。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道：“希望她那种强烈的感觉，真的有效。”

白素沉思著，我们又讨论了一下转世的种种问题，就没有再谈论下去。

第二天早上，我和白素驾车向敌家去，到了敌家门口，看到陈长青和王玉芳已经到了，车停在墙外，两人在车子里，见了我们，才一起出来。

王玉芳很有点怯意，陈长青在不住地给她壮胆，我们先约略商议了一下，推我去和敌文同夫妇打交道。于是我们按门铃，敌文同走出来开门，铁门打开，我们一起走进去，敌文同一看到了王玉芳，就陡地一呆，刹那之间，连面上的肌肉，都为之颤动，目光定在她的身上，再也移不开。

王玉芳的神情也很奇特，本来，她大有怯意，可是进了花园，她整个人都像是变了，变得四周围发生的事，看来与她完全无关，她全神贯注，缓缓地四面看著，口唇微颤，但是又没有发出什么声音。

敌文同终于忍不住，用冰冷的声音问：“她是谁？”

我笑著：“敌先生，先进去再说。”我一面说，一面示意王玉芳也进去。

可是王玉芳不知专注在什么事上，她竟全然未觉，直到白素碰了她一下，她才道：“我……想留在花园，让我留在花园里。”

她的神态，有一股莫名的怪异，我们互望了一眼，不便勉强她，就由得她留在花园中，其余人一起走向屋子。敌文同的神态，始终极其疑惑。

一直到进了他的书房，敌太太也来了，敌太太先在屋子门口，向王玉芳望了几眼，她道：“那个女孩子，就是那个……一定就是她。”

敌文同脸色铁青，盯著陈长青，我道：“谁也不准乱来，敌先生，发生在这女孩身上的事，同样也可能发生在家健的身上。”

听到提及了家健，他们两人的神态，才比较正常。但还是充满了疑

惑。于是，我就先从汽车失事时，是由敌家健在驾车开始讲起，才讲了一半，他们两人就齐声问：“你怎么知道？”

我就是等著他们这一问，我立时告诉他们，那是王玉芳说的，而王玉芳，就是王玉芬的转世，他们以前曾见过的那个“奇怪的小姑娘”，和近月来刊登广告的少女，就是她。

敌氏夫妇的神情激动莫名，敌太太厉声道：“把她赶出去，赶出去。”

敌文同四面团团乱转著，一面叫道：“打死她，打死她。”看他的动作，像是在寻找什么工具，以便把王玉芳打死。

我由得他们去激动，自顾自说著：“本来，我们不想带她来的，但是，她有强烈的感觉，感到家健也已经转世了。”

敌文同失声叫：“她是什么东西，家健要是转世了，我们是他的父母，应该最先知道。”

我冷冷地望著他们：“她是一个转世人，有著前生的记忆，或许这就是使她能感到家健已经转世的原因。你们有前生的记忆吗？你们没有这种能力！”

两人给我说得哑口无言，但是愤怒之情，丝毫不减，直到我又说了一句话，他们两人才陡然震动了一下，一时之间，现出了不知所措的神情。

我讲的那一句话是：“她不但感到家健已经转世，而且感到他就在这里附近。”

他们震呆了片刻，敌太太首先哭了起来：“家健早就转世了？在这里？他为什么不来见我们？为什么？他难道不知道我们是多么怀念他？”

敌太太一面哭著，一面抽噎地说著话，敌文同也跟著眼红了起来。

他把手放在妻子的手上，语言哽咽：“别这样，我才不相信什么前生来世的鬼话，家健……不是一直在陪著我们吗？那玉像……和家健在生时，又有什么不同？看起来，还不是活生生的家健？”

这时，听得敌文同这样说，我也不禁怔了一怔，那座玉雕像，毫无疑问，充满了生气，但是无论如何，那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若是说，敌家健转世，他前生的生命，进入了那座玉像之中，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虽然在各种各样的传说之中，人的生命和美玉之间，有著极其密切的联系，但是，人的生命进入了玉之中，这实在难以想像！

我无比疑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和我在一起那么久，早已到了不必什么言语，就知道我在想些什么的地步，她看到我向她望去，缓缓摇头，低声道：“灵魂……不见得会进入玉像之中。”

陈长青也陡然震动了一下，刹那之间，他也想到我们在讨论的是什么问题了，他立时道：“很难说，曾有一个灵魂，在一块木炭之中！”

敌氏夫妇却全然不知我们在讨论什么，仍是自顾自一面抽噎，一面不断说著怀念家健的话。我向白素和陈长青两人，使了一个眼色。

因为，我们既然想到了有这个可能，总得尽力去求证。

如果敌家健的转世，使他成了一座玉雕像，那么，在有些地方，倒是可以讲得通的，例如他为什么一直没有主动去找转了世的玉芬，玉像毕竟不是活生生的人，玉像有口，可是张不开来，玉像有脚，可是不能动。

自然，也有神话故事之中，玉像、铜像，甚至是木像会变成活的例子，但是实在很难想像，一座玉像，如何真会活动。

我一面迅速地转著念，一面急步向外走去，才一到大厅，我就看到了王玉芳。王玉芳站在敌家健的雕像之前，怔怔地望著那雕像，纹丝不动。看起来，她这样站著，已经很久了。

她是那么专注地望著那座玉像，整个人都静止，极度静止，甚至使人感到她非但没有呼吸，而且连体内的血液也凝结！

她的那种静态，给人的印象是，站在那里的王玉芳，根本也是一座雕像，而且，有生气的程度，反倒不如敌家健的玉像。

我一看到了这种情形，立时止步，紧跟著我出来的是白素、陈长青，然后，才是敌氏夫妇。他们两人一看到王玉芳在玉像面前，张口就要呼喝。

他们一张口，我和白素一起出手，一边一个，按住了他们的口，不让他们出声，同时，陈长青也以极严厉的眼光，盯住了他们，我唯恐他们还要蛮来，用极低，但是极严厉的声音道：“别出声。出一下声，我就绝不客气。”

或许是由于我的语气实在严厉，或许是由于眼前的情景，令得他们也感到不出声为上，所以，他们一起点了点头。

我和白素松了一口气，放开了手，他们果然没有出声，只是喘著气。我再向王玉芳望去，王玉芳仍然一动都不动地站在玉像面前。我们都跟著一动不动，注视著事态的发展。过了好久，我双脚都因为久立，而略感麻木，才看到王玉芳的脸上肌肉，颤动了几下，接著，她口唇也颤动了起来，然后，自她的口中，轻轻吐出了两个字来：“家健。”

这一下呼唤，声音极低，可是在一下低唤之后，她陡然尖叫了起来：“家健！”

她的尖叫声徒然划破了静寂，令得我们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

她在一叫之后，就扑向前去，紧紧地拥住了那雕像，拥得极紧。在那一霎间，由于玉像如此生动，我似乎在恍惚之间，感到玉像也在回拥著王玉芳，我连忙定了定神，自然，玉像还是玉像，一切也没有动过。

王玉芳抱住了玉像，不住在说著话，声音急促，但是听得出来，充满了喜悦。

她在道：“家健，原来你一直在这里，我找得你好苦，我知道你一直

在，一直在，没有关系的，我早就说过，不论你变成什么样子，我一下子就可以在几万人之中，把你认出来，我们终于又在一起了、终于又在一起了。家健，我想你，我要告诉你，这些年来，我是多么想念你，我……”她紧拥著玉像，我们不约而同，来到可以面对她的位置，只见她泪如泉涌。

但是不论是神情还是语调，却又实实在在，满是喜悦和兴奋。

她不断地在说著，到后来，已听不清楚她在说些什么，这种情形，若是两个人相拥著，自然感人之极，可是此际，却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和一座玉像，这就令人有说不出来的诧异。

敌文同夫妇骇然互望，陈长青一连叫了好几声，玉芳才不再对玉像说话，抹著眼泪：“谢谢你们，我终于找到家健了，上次我来的时候，竟没有看到，不然，也不必又等了那么多年！”

敌文同缓缓向前走去，未到玉像之前，忽然发出了一下低呼声，神情讶异莫名，急速喘著气，叫：“快来看，这好像……有点不同了！”

敌太太连忙奔过去，看著玉像，也现出疑讶的神情来。这时，我也注意到了，玉像的脸部，似乎更流动，更有生气，那种美玉的光辉，在隐隐流转，以致玉像看来，更像是活的！前一次，我曾仔细的留意过这玉像，可以明显地感到不同！陈长青也有点怔呆，只有白素，因为以前未曾对玉像注意过，所以没有比较，但这时，她也为那玉像的生动而感到惊讶。

敌文同的身子簌簌地发著抖，用发抖的手，去抚玉像的脸颊，颤声道：“孩子，真是你？孩子——”

他已无法再说得下去，和敌太太两人，一起去拥抱玉像，连王玉芳也抱在一起，敌文同夫妇互望了一眼，显然，他们对王玉芳的恨意，就在那一霎间消除了。

转世了的王玉芬，终于找到了转世了的敌家健。可是敌家健却成了一座玉像。

不过王玉芳一点也不在乎，她当天就没有离开敌家，敌文同夫妇给她整理了一间房间给她住，并且，三个人合力，把那座玉像，移到了她的房间中，王玉芳宣布，那就是她的丈夫，敌家健。敌文同夫妇自然也很高兴。可是，另外却有人极不高兴。

首先不高兴的是王玉芳的父母，到敌家去大吵大闹了很多次，可是王玉芳一再表示一切全是她自愿，还把她转世的事说了出来，说这一切，全是命运的安排。

但是她父母仍然不相信，直到王玉方说，要是不让她这样，她就自杀，她父母总算没有再逼她回家，只是派了好几个精神病专科医生，去替她作检查，而检查也没有结果，因为王玉芳除了坚决把一座玉像当作她的丈夫，异于寻常之外，其余一切，都正常无比。

两个专家事后找到了我和白素，我问他们检查的结果如何，以下是两个专家和我们之间的对话。

专家之一说：“这是一宗罕见的精神分裂症病例，患者完全投入了她自己的幻想之中，而迷失了原来的自己。”

我皱看眉：“你们否定转世再生。”

专家之二喟叹：“卫先生，转世、再生，全是她自己讲出来的，没有任何事实可以证明。”

我反驳：“可是她知道汽车失事时的一切详细经过。”

专家之一苦笑：“她自小到大，一定不断地听她父母讲述过关于她姊姊如何意外死亡的事，这件事，对她来说，印象深刻无比，渐渐地，她就把自己当作了是她的姊姊，精神分裂，于此开始。至于失事的经过，既然无从求证，不论她如何幻想都可以。”

白素不以为然：“她何以见了玉像，就肯定那是敌家健？”

专家之二道：“她进入了极度的幻想，自然看熟了敌家健的相片，那玉像，的确十分生动逼真，她既然无法找到家健，心理上再也无法负担失望的痛苦，就把玉像当作了真人。”

我叹了一声：“当时你们不在场，玉像在见到了玉芳之后，神情完全变了。”

两个专家互望了一眼，过了片刻，专家之一才道：“如果你精神状态正常的话，那么只能说当时的气氛相当动人，所以令你们起了心理上的幻觉。”

我和白素都没有再说什么，只怕再说下去，两位专家要怀疑我们都有神经病了。

送走了两位专家，我对白素道：“任何事，一经所谓科学分析，就无趣之极，这件事本身，结局虽然这样怪异，甚至可以说是十分悲惨，但十分浪漫动人。给他们一分析，什么都完了。”

白素苦笑一下：“或许，他们的判断是对的？”

我摇了摇头：“或许，谁知道！”

除了王玉芳的父母之外，另一个极其不满意的人，是陈长青。

当玉芳伴著玉像，再也不肯见他，他在我家里，一连醉了半个月，失魂落魄，可是却又矢口不肯承认他失恋，他大声叫：“失恋？笑话，要是我争不过一座雕像，那我算是什么？”

我和白素都不敢搭腔，都只好希望，随著时间的过去，会治愈他心中的创伤。

整个故事，大家不妨细细想想，几乎没有一处，不是和命运的安排有关！

所以，把这个简单的故事，拿来作《命运》的附篇。

（全文完）

异宝

序言

《异宝》自然不是《活俑》的继续，两者之间，一点关系也没有，只是都根据神秘莫测的秦始皇墓所作的幻想故事——用同一个背景，可以写出许多不同的故事，这两个故事是很明显的例证。

这个故事还设想了一种利用脑能量的启动装置，这种幻想，如果变成事实，那么人类可以单凭思想就控制一切机械装置了——现在的趋势，离这种幻想甚远，变成了人类通过了电脑来控制一切，这应该视之为人类的一种偷懒行为，不是好现象。

整个故事的结尾部分，外星人不知道“钥匙扣”是什么东西，自然大具深意。地球人的行为，十分不堪，什么时候，没有了对他人的侵犯，才会没有锁和钥匙。但，地球人什么时候才会停止对他人的侵犯，真正懂得个体和个体之间的完全独立？

或许，总会有这一天，但，实在太遥远了！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

第一部：探骊得珠——盗墓第一法

门铃响起，我恰好在门边，顺手打开门，门外是一个满面风尘，连胡子似乎都沾著疲惫的人，一身粗布衣服，他翻眼看了我一眼，就向内直闻了进来。

我连忙侧了身子，让他进来，他先来到放酒的柜子之前，取了一瓶酒，然后，身子向沙发上一倒，打开酒瓶，就著瓶口，咕嘟咕嘟地不停地灌酒。

我看著他，心中又好气又好笑，大声喝著他："喂，你以为你进入了什么所在？一座无主的古墓？"

他又喝了几口酒，才垂下手来，望著我，忽然长叹了一声。

能够这样把我的家当作是他自己家一样的朋友，对我来说，为数也不少，可是像他这样肆无忌惮的，倒也不多。

这个人，我已经很久没见他了，而且平时，你想找他，还真不知道上哪儿去找才好，难得他自己摸上门来。所以我口中虽然呼喝著，心中著实怕他一放下酒瓶，跳起来就走。

及至听到他叹了一口气，心事重重，我反倒放了心，因为这证明他并不是偶然路过，而是有事特地来找我的，那他就不会突然离去。

这个人的名字是齐白，看过我记述"盗墓"这个故事，一定可以知道，他是世界三大盗墓专家之一。其余两个，一个曾是我的好朋友，单思，死在某国特务之手。（这是我对各国特务都没有好感的原因之一，单思死得很冤枉，很无辜，一直到现在，所有认识单思的朋友，都还感到深切的哀悼。）另一个是埃及人"病毒"，"病毒"以九十六岁的高龄去世。所以，齐白这个怪人，可以说是如今世上，硕果仅存，唯一的盗墓专家。

我看到他出现，感到十分高兴，原因很简单，因为早些时，我曾进入过一个敢称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古墓，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地下宫殿。齐白既然是盗墓专家，我就想和他谈谈这个超级古墓。

我走过去，在他旁边坐下。只见他双眼睁得老大，盯著天花板，失神落魄，过了半晌，又大口喝了三口酒，再长叹一声。

看到他这样情形，我忍不住笑了起来："怎么一回事，借酒消愁？"

齐白苦涩地道："人生真是太没有意思了。"

我"哈哈"大笑，这种话，出自多愁善感的少年男女之口，尚且可笑，何况是齐白这种一生充满了传奇，生活多姿多采得难以形容的人，听得他一本正经这样说，真是没法子不捧腹大笑。

齐白又叹了一声："卫斯理，很多人说你没有同情心，我还经常替你辩护。"

我听得出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懊丧，看来他真正有了烦恼，作为

好朋友，自然不适宜在这种时刻，过分取笑，所以我止住了笑声：“好了，什么事？是不是可以说出来，让老朋友分担一下？”

齐白陡然跳了起来，伸手直指著我：“一切全是你引起的。”

我怔了一怔，不明白何以他这样指责我，我们没有见面已经许久，而他的烦恼，看来是近期的事，那关我什么事？

我没有辩什么，只是盯著他，等待他作进一步的解释。他喘了几口气，又坐了下来，垂头丧气地道：“你那篇记述，‘活俑’，你那篇记述！”

我陡地震动了一下，刹那之间，我完全明白发生什么事了！

“活俑”记的正是我进入世界上最伟大古陵墓的经过：秦始皇的陵墓。

齐白是盗墓专家，他对于古代的陵墓，有著一种疯狂的热情，那种热情，近乎变态。对他来说，没有什么再比秦始皇陵墓，更可以吸引他！

或许由于看到了我的这个记述，或许是他早已有此“凌云壮志”，不管是什么，他一定去了那边，想进入秦始皇的地下陵墓去。

而看他如今的样子，这个伟大的盗墓专家，显然在秦始皇陵墓前，遭到了巨大的挫折，他明知那么伟大的陵墓就在脚下，可是他可能连入口处都找不到。

他受了那么大的挫折，自然垂头丧气，觉得连人生也变成灰色了。

我想通了他之所以这样子，就低声问道：“你去过了？”

他点了点头，我又问：“多久？”

齐白叹了一声：“说出来真丢人，足足一年。”

我作了一个手势：“什么也没有得到？”

齐白瞪了我一眼，又低下头去，双手托著头，吸了一口气：“我本来以为比地鼠还要机灵，地底下有什么地方是我去不到的？而且，我还有第六感，知道地下有著什么，这是我作为一个盗墓者的天生异能。”

我笑著：“我还以为你有传说中的法宝，譬如说，一面镜子，向地下一照，就能看到三十六尺深地下所埋藏的一切。”

齐白用力挥了一下手：“我在那边一年，公布出来的陵墓面积是五十六平方公里，我几乎踏遍了每一处，我清楚地知道，在我双脚踏过之处，地下埋藏著不知多少宝藏，但是却无法进入，这真是不可思议——”

我想起，卓齿，这个秦代的古人，曾向我详细解释过秦始皇陵墓中的种种防止外人进入的布置，不禁吃惊于齐白的大胆。

因为齐白这样说，他显然曾用了各种方法，企图进入地下宫殿。

我不禁摇著头：“你太胆大妄为了，你能活著离开，已经算是你神通广大了。”

齐白苦涩地笑了起来：“你是指墓中有著无数陷阱？嘿嘿，我要是有

机会遇上那些陷阱，也心甘情愿，事实上，我花了一年的时间，还是只在地面之上，转来转去，你以为我会有什么危险？”

听得他这样说，我也不禁有点替他难过，这个人，一生之中，不知进入过多少古墓，所有的古墓，只要是略具规模，或多或少，都有防止外人侵入的陷阱，那些陷阱，自然难不倒齐白。

可是这一次，他却连碰到陷阱的机会都没有，也就是说，明知有那么大的地下陵墓在，连如何著手都不能，别说其他了。

我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因为那是他一生之中最大的挫折，足以令他怀疑自己盗墓的才能！

齐白这个人，如果不盗墓，不知道去做什么好，难怪他要感叹人生没有意义了。

他长嗟短叹，我想了一想：“那也不能怪你，当年穷数十万人之力建成的陵墓，你想凭一己的力量去破解，当然没有可能。”

齐白抬起头来：“你不懂，这不是斗人多，也不是斗力，而是斗智。”

他说著，指著自己的前额，用力戳了几下：“是斗智。这一年来，证明我的智力，及不上三千年前，建造陵墓的那些设计家。”

我只好道：“由你设计一座隐秘的陵墓，让他们去找，也未必找得到。”

听得我这样说，齐白侧头想了一想，精神振作了一些：“也有道理，把东西藏起来容易，要找出来，就难得多了。”

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同意他的说法。他又道：“根据你的记述，那个入口处，如果我在，一定早可以找到入口处在什么地方。”

我道：“我相信，当时我和白素都想起过，可是又不知道如何才能找到你，不然，一定会邀请你一起前去。”

一听得我这样说，齐白又现出了懊丧莫名的神情。一个人只有在他认为错失了一生之中最好的机会，或是认为错失了一生之中最美好的物事，才会有这样懊丧的神情。

他手捏著拳，在自己胸口捶打著：“当时我还不觉得什么，自信可以在那里，至少找到三个以上的入口处。可是我踏遍了那个地方，却一个都发现不了。譬如说，如果再有一个九块石板铺成的所在，我一定可以发现。”

我皱著眉：“每一个出入口，一定不一样。随便举个例子说，在一丛灌木之下，可能就是一个出入口，你总不能把周围几十公里之中的每一棵树，都连根掘起来看看。”

齐白搔著头，我又道：“你真应该庆祝，你没有发现什么入口，不然，就算你找到了，只要进去的步骤，有一点点不对，你早已死在那里了。”

齐白长叹了一声：“真是鬼斧神工，卫斯理，这座陵墓，不是地球人建造的，策划整个工程的，一定是外星人，一定是。”

他忽然转换了话题，本来我想笑他几句，但一想到，他如果觉得自己是输在外星人手里，或许心理上不会那么难过，所以我不置可否。

齐白却十分认真：“有过外星人在秦代出现过的记载，你是知道的了。”

我笑了起来：“没有，我还是第一次听人那样说，你有什么根据？”

齐白用讶异的神情望了我，彷彿我绝不可能不知道，我又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我真的不知道，他才道：“真怪，我以为你早知道。晋朝干宝所作的‘搜神记’，卷六就有一则记载著——”

他讲到这里，我已明白他说什么了，所以我立时接了上去：“我知道了，那记载是‘秦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长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见于临洮……’是不是？”

齐白道：“是啊，你知道。”

我笑了笑：“齐白，这一类的记载，中国的小说笔记之中，不知道有多少，那作不得准，更不能由此申引到那是外星人降落地球的记录。”

齐白陡然叫了起来：“你怎么啦，卫斯理，这记载虽然简单，可是有时间，有地点，有人数，有这种异常人的身材大小，有他们的服饰，这么详细的记载若是作不得准，那还有什么可以作准？”

他一口气讲了下来，我仔细想著他的话，倒真觉得很难反驳。

我只好道：“你喜欢作这样的设想，那也无伤大雅。”

齐白大摇其头：“不是设想，记载得明明白白，中国文字上的记载，很少有这样明白的。临洮就是如今甘肃省岷县，这地方，是秦代筑长城西面的起点，有著特殊的意义。”

我已经猜到他接下去要讲什么了，这令得我大是骇然，忙道：“你的想像力比我丰富，我承认，拜托，别把你想到的讲出来，我怕受不了。”

齐白神采飞扬，和刚才的垂头丧气，大不相同：“为什么不能讲出来？从来也没有人这样设想过，是不是？你当然知道，万里长城，是在太空中唯一可以用肉眼看到的建筑物。”

我发出了一下闷哼声，他将要讲的，和我所料的一样。

他果然讲了出来：“万里长城的真正功用，是作为外星太空船降落地球的指标，就如同今日飞机场跑道上的指示灯一样。”

我只好看著他，听他发表伟论。

他又道：“照这样推测下去，整个地下宫殿，根本也不是作为陵墓用的，是外星人在地球上的一个基地，后来不知由于什么原因，才变成了秦始皇陵。那十二个外星人，不知是来自什么星体，他们一定有著极其超卓的能力，极发达的科技……由古代的度量衡推算，这十二个外星人的体型十分巨大，每一个都超过十公尺，而且他们的服饰，当时人根本

没有见过，所以就只好笼统称之为‘夷狄服’。”

我见他这样坚持，也不想和他争论下去，因为这种事，争下去永远没有结果。

而齐白对这则简短的记载，还真有不少独特之见，他又道：“这十二个高大的外星人，一定曾和秦始皇见了面，而且，还一定帮了秦始皇的什么忙，所以秦始皇替他们立像，十二金人像，就是这十二个外星人的像，可惜十二金人历史上虽有记载，却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记载说由于金属的缺乏，要尽收天下兵刃来铸这十二金人像，其巨大可知，这十二个金人像，恐怕也在陵墓里面。”

我伸了一个懒腰：“秦始皇若是有外星人相助，他也不会那么早就死了，一定会像他所想的那样，千秋万世传下去。”

齐白“嘿”地一声：“谁知道其中又有了什么意外？照我推测，秦始皇想求长生不老的灵药，多半也是外星人的指点。可怜他以为蓬莱仙岛是在地球上，据我看，所谓蓬莱仙岛，自然是地球之外的另一个星球。”

我笑著：“是，有人说，‘山海经’根本是一本宇宙航行志，现在人在考证‘扶桑’是日本还是墨西哥，根本没有意义，在‘山海经’中记载的稀奇古怪的地方和那地方的生物，根本全是地球之外的，是浩渺宇宙之中别的星体上的情景。”

齐白十分兴奋，说了一句中国北方的土语：“照啊，这才有点意思，你现在承认在秦代，的确是有外星人到过地球，曾和当时的人，尤其是高层人士，像秦始皇，有过接触。”

我摇头：“根据我所说的，不能达成这样的结论。我至多承认，在那时候，中国历史上秦、汉时代，神秘事件特别多，那倒是真的。”

齐白站了起来，来回走了几步，我想了一想刚才的对话，感到他不会无缘无故提起这些问题来，一定另有原因，所以我道：“你有什么话要说的，痛快一点说出来，比较好些。”

齐白停了下来：“好像瞒不过你，你知道，我那一年功夫，也不是一无所获。”

我望著他，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刚才他还说，连一个入口处都找不到，那还会有什么收获？齐白随即解释著：“在众多的盗墓方法之中，有一种古老的方法，源自中国的盗墓者，这种方法，叫作‘探骊得珠法’。”

我笑了起来：“这是你那一行的行语，我闻所未闻，探骊得珠法？名称何其大雅！”

齐白点头：“是的，首先采用这个方法盗墓的，是中国四川一带的盗墓者，据说，这种盗墓法，是由四川自流井一带，凿盐井的技术中衍化而来。四川的盐井开凿技师，可以用特殊的工具，深入地下好几百公尺，将需要的盐汁汲取上来。”

我有点骇然：“你的意思是，那种方法，是不必进入墓穴，也不必弄

开墓穴，而使用特种工具，把墓中的东西取出来？”

齐白的神情很有点自傲：“正是如此。”

我又呆了半晌：“好，那你用了这种特殊的盗墓法，取得了什么？”

齐白眨了眨眼，道：“你应该先听听我的经过，我想到，这么大的陵墓，里面几乎有所有的一切，随便找一个地方，用探骊得珠法，总可以找点东西出来的——”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别对我说经过，你究竟找到了什么？刚才你还说一点成绩也没有，你这滑贼。”

齐白狡猾地笑著：“要是我走一遭，花了一年的时间，竟是什么也弄不到手，那早就一头撞死在那里了，这点能耐都没有，还做什么人。”

我的好奇心被他的话引至不可遏制的程度，大喝道：“你究竟弄了什么东西到手？”

齐白笑得更狡猾：“我太知道你的为人，如果我一下子就告诉你，你就不会再听我的讲述了。”我向他的身上，上下打量著。可想而知，用那种什么“探骊取珠法”，不可能把大件的东西弄到手，一定是十分细小的物事，那么，如果他弄到了什么，一定藏在身边。这时，我真恨不得在他身上，彻底搜查一番，可是他显然不会让我这样做，所以我也唯有装出毫不在乎的样子，甚至还打了一个呵欠。

齐白仍在发表他的盗墓术：“这种方法之所以有这样的一个名称，是由于它是专门用来盗取死人口中所含的那颗珍珠。大富大贵人家，有人死了，千方百计，不惜重金，一定要找到一颗又大又好的珍珠，含在口里，据说可以维持尸体不败，也可以令得死者的灵魂，得到安息。”

我不去打断他的话头，取了一只杯子，倒了半杯酒，心中著实想把那只杯子，塞进他的口中去。

齐白叹了一声：“你别性急，我这样详细讲，你听下去就知道，是有理由的。”

我怒极反笑：“哈哈，我有性急吗？我甚至于催都没有催你。”

齐白挥了一下手，仍然自顾自说著：“精于使用这个方法的盗墓者，算准了方位探下去，能够一下子就把整个墓中最值钱的那颗珍珠取出来，真是神乎其技，神不知鬼不觉，这是盗墓法中最高级的技巧，我当年向一位老盗墓人学这门功夫，不知花了多少心血才学成功。”

我喝著酒，故作不急。齐白这时在讲的事情，不是没有趣，但是他分明已在秦始皇的陵墓之中，得到了什么，却又故意不肯讲出来，这很令人气愤。

他又道：“自然，这个方法，怕遇到棺木之外有廓，如果是石廓，也还有办法，不过要花十倍以上时间，才能将石廓弄穿，如果是铜廓，那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你明白吗？”

我只是定定地望著他，看他还能说多久。

可是他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得我心中不由自主，“啊”地一声，觉得他这样详细地叙述那种“探骊得珠法”，真是有点道理的。

他继续说著：“现在你应该明白了，使用这个方法的整个过程，是凿一个洞孔，把特殊的工具伸进了，取得所要取的东西。这是古老的传统方法，如果稍用现代化的科技改进一下，这方法可以有多少用途？”

我听到这里，已经吃了一惊：“你是说，可以把炸药放下去，把墓穴炸开来？”

齐白点头：“当然可以，但是这种形式太暴力，没有艺术，要弄清墓穴中的情形，大可以——”

我不等他讲完，就陡地叫了起来：“等一等。”

然后我吸了一口气，“可以……放一支微型电视摄像管下去，如果附有红外线摄镜，那么，就算墓穴中漆黑一片，也可以通过联结的萤光屏，看到墓穴中的情形。”

我一面说，齐白一面点头。

我由衷地道：“齐白，你真是对付古墓的天才。”

齐白听得我这样称赞他，大是高兴：“我还有更伟大的设想，我个人的力量，用传统的方法，成不了什么大事。如果有财力和人力，大可以用采油钻机，在那五十六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打上几千个深孔，都利用电视摄像管，把下面的情形，弄得一清二楚，发掘既然不可能，弄清楚下面究竟是什么情形，也是好的。”

我呆了半晌，才道：“这真是伟大的设想，而且，理论上是可以行得通的，钻油机的探测，可以深达好几千公尺，地下墓穴，绝不可能这样深。要是真有那样深，你的‘探骊得珠法’，只怕也是无从施展。”

齐白呆了片刻，像是在想应该怎样讲才好：“我看了你的记述之后，到了那里，自然先从牧马坑下手，找了许久，找不到出入口，我就开始钻穴。”

我皱了皱眉，想起卓齿他们，若是忽然看到有一根管子从上面通了下来，不知道会有什么反应。我对齐白的行动十分不满：“你明知牧马坑下面有人，还要这样做，太过分了！”

齐白却一点也没有羞愧之意，或许那是盗墓人的道德和普通人不同的缘故。他道：“我是故意的，我心想，或许能将他们引出来，就可以请他们带我进入地下陵墓。”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齐白苦笑了一下：“不过你放心，我失败了，打下了五公尺左右，便遇到了阻碍，我估计，不是十分坚硬的石层，就是有金属的防护罩，一连换了十处，皆是如此，所以我就放弃了，不再打牧马坑的主意。”

我听他这样讲，才松了一口气。齐白续道：“我就在陵墓所在的范围之内，到处钻穴，有时浅，有时深，但都未能打得通，总是遇到了阻碍，在试了超过几十次之后，我真是懊丧极了，要知道，打一个穴，至

少得三天时间，而且工作十分艰苦，全是手工操作，要是真能利用钻探的机械设备，那自然大不相同。

“我自己告诉自己，再试三次，若是不行，那就作罢，另外再想办法，真是皇天不负有心人，试到第二次，在十公尺之后，我感到已经凿通了，这令人欢喜莫名，我大叫大跳，不过没有人来分享我的欢乐。”

我又好气又好笑：“要是有人来分享你的欢乐，你早已琅珰入狱了。”

齐白挥舞著手，彷彿当时的欢乐，延续到了现在：“我就把微型电视摄像管放了下去，并且联结了电视萤光屏的摄影设备——”

他讲到这里，伸手入上衣袋，取出了一叠明信片大小的照片来。

他道：“这就是拍摄的结果，据你看来，这是一个什么所在？”

我接过了照片，深深吸了一口气，这个盗墓专家，真是有办法，竟然拍摄到了几乎无法开掘的秦始皇地下陵墓中的情形。

照片相当模糊，自然是摄影环境不理想之故，虽然有红外线装置，也一样不是很看得清楚。

我一张又一张看著，一面表示著我的意见：“好像是一个空间……一间地下室，这地下室的四壁都有著装饰，看来……像是书架？”

我讲到这里，抬头向他望了一眼，想听听他的意见。在照片上看来，那房间的四壁，的确有如同架子般的装置。

齐白道：“我只敢说是一种架子，而且架子上有不知是什么东西，看不清楚。”

在那间房间的正中，有著一张看来像是八角形的桌子，桌上也隐约放著一点东西，体积相当小，也看不清楚是什么玩意儿。

看完了照片，我道：“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墓室，但一定不是地下陵墓的主要组成部分，因为看起来，十分简陋，一点也不富丽堂皇。”

齐白皱著眉，看来不同意我的意见，但是他又不说什么，态度神秘兮兮，过了一会，他才指著照片上，那八角形的桌子：“这桌上有点东西，不是很大，我可将之盗出来，当时，我收起了电视摄像管，开始利用特制的工具去取桌上的那些东西。”

“我本来是想多取几件的，因为那些东西的体积都不大，探骊取珠法，本来专为取珍珠而创造的，也只能取小而轻的东西。”

“一连几次，我都感到，深入墓穴的一端，已经抓到了什么，可是，却无法取上来，因为抓到的东西，重得出乎意料之外，体积虽小，却因为过于重，而每次都跌落下去。”

我静静听他讲著，在照片上看来，八角形桌面之上的东西，形状很不规则，看来像是……有点像是乾了的果子。

但如果那些小东西这样重，那可能是金属铸成的。

所以，我问了一句：“那些东西，如果是铜的，或是铁的，那就弄不上来了？”

齐白咬了咬牙：“情形大抵是这样，试了七八次不成功，我又把电视摄影管放了下去，发现桌面上，我可以取得到的东西，只有一件了，其余的，全都跌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那时，我真是又急又失望，要是这一次再不成功，我就没有希望了。我真怪自己带的工具太少，若是我有一具金属探测仪，那么至少可以知道这些东西是什么质料。”

我笑了一下：“你终于将这最后一件东西取上来了，何必故布疑阵。”

齐白笑了起来：“我不是故布疑阵，而是想你知道，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有这个技巧，可以把那么重的一件东西，用探骊得珠法取上来，这需要有感觉灵敏之极的手指，也需要有镇静之极的头脑和无比的耐心。”

我鼓了几下掌：“真伟大。”

齐白理所当然地承受了我的“赞美”，然后，他自口袋之中，摸出了一只绒布盒子，放在几上，向我略推了一下：“我取上来的，就是这个东西，我不知道它是什么，所以来听你的意见。”

这家伙，一直到现在，才算是说到了正题。我取起了那普通放首饰用的小盒子，打开，看到了盒子中的那个东西。

一看之下，我也不禁一呆，抬头向齐白望了一眼，齐白的神情一片迷惘。

盒子中的那东西，我相信不会有人一看之下，就可以说出那是什么来。它大约有一枚栗子那样大小，而形状完全不规则，相当重，有著金属的青白色的闪光，看起来像是不锈钢，而它是一个多面体，一时之间也数不清究竟有多少面，如果曾见过黄铜矿矿石，那形状就有一点相似。

可是这块东西，却绝不是天然矿石结晶，一看就可以看出是精细的工艺铸造。它的每个表面，大约是三平方厘米左右，形状不一，有的是正方形，有的是长方形，有的是三角形，甚至也有六角形和八角形。

在那些小平面上，有著极细极细的刻痕，细得手摸上去，感觉不到，但是看上去，却又显然可以看到。

这样无以名之的一件金属制品，如果不是齐白说出了经过，而且由他亲手交给我，我决计不会料到那是在三千年前的秦始皇古陵寝中取出来的。

齐白又在发问：“这是什么东西？”

我把那东西在手中掂了掂，实在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只好道：“看来像是什么案头的小摆设，一种没有目的的小玩意。”

齐白当然对我的回答不满意：“如果我不告诉你这东西是哪里来的？”

我道：“那我怎么猜也猜不到它是来自一个古墓，这东西看起来十分

现代。”

齐白点头：“而且，还带有极强的磁性，放在口袋中，我的一只挂表染磁，不再行走。”

我“噢”地一声，立时把那东西移近茶几的金属脚，那东西“拍”地一声，就贴了上去，要费相当大的力道，才能拉得下来。

当齐白不知第几次问“那是什么”之际，我只好叹了一声：“就这样看，看不出来，何不交给化验室去化验一番？”

齐白大摇其头：“那不行，这东西，可能是我一生从事盗墓，所得到的最尊贵的宝物，化验会弄坏了它。”

我没好气地道：“是啊，这是一件异宝，每当月圆之夜，它会放出万道毫光，使你要什么有什么，或者会点铁成金，会——”

我还没有说完，齐白已一伸手，将那东西抢了回去，郑而重之握在手中：“总之，这十分怪异，使我更有理由相信，秦始皇和外星人打过交道，这东西，可能是外星人留下来的，说不定是一组什么仪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零件。”

我仔细想了一想有关那十二个“大人”的理论，沉吟著：“如果你有这样的假设，那更应该拿去化验，不一定要破坏它，至少可以知道一点梗概。”

齐白犹豫了一下：“好，我去试试，如果查下来，只是一块奇形怪状的金属，什么也不是，那么我会将它镶成一只钥匙扣，倒很配合我的身份，来自秦始皇墓，不知用途的怪东西，作为世界第一盗墓人身上的小饰物，谁曰不宜？”

我道：“简直相宜之极。”

我一面说著，一面又重复去看那几张照片，数了一数，在那八角形的桌面之上，可以看到一共有七件这样的小东西。虽然它们的形状，即使在模糊的照片上，也可以看出多少不同，但是推想起来，应该是同类的东西，那究竟是什么？真是耐人寻味。

第二部：具磁力的异宝

我再细看那房间四壁的“架子”，看到“架子”上实在有不少东西放著，但是却看不清楚。

看了一会，我道：“照看，这是一间放置小杂物的房间，这些东西，或者是当时的小玩意。磁铁有吸力，古人不明其理，自然会觉得十分好玩，成为小玩意，也就不十分奇怪。”

齐白侧著头，仔细在想著我的话，过了片刻，才道：“有可能，但是……那十二个身形十分巨大的人……”

我摊了摊手：“好了，就算他们是外星人，也一定早离开了。”

齐白摇头：“难说，他们要是在地下建立了那座庞大的基地——”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如果秦始皇陵墓，真是外星人的庞大基地，那么你这样肆意破坏，只怕就大难临头了，那十二个巨人的脚有多大？”

齐白道：“记载上说：足履六尺。”

我笑道：“是啊，那么大的脚，在你屁股上踢上一脚，只怕就能把你踢到爪哇国去。”

我讲著，轰笑了起来，齐白的神情，十分幸然：“我确然从一个古墓之中，取出了一件全然不应该属于古墓中的东西，你总不能否认这一点。”

我笑道：“你这种说法不能成立，既然那东西是来自古墓之中，那么，它根本就属于古墓的。”

齐白摇著头：“我不和你玩语言上的花巧，至少，你就说不出那是什么东西来。”

这一点，我不得不承认，我的确无法说得出那是什么东西来。齐白见我无话可说，得意了起来，将那东西向上一抛，又接在手中：“人人都说秦始皇的陵墓有无数奇珍异宝，我总算弄到了一件。”

我瞪大了眼睛望著他：“你不是认真的吧，你连这东西是什么玩意儿都不知道，就认为它是异宝？”

齐白长吟道：“道可道，非常道——宝物要是一下子就被人认出，也不能称为异宝，现在，以你和我两人的见识，尚且说不出是什么东西来，可见必属异宝无疑。”

我用心想了一想，觉得齐白这样说法，也很有道理。那样大小的一块钻石，至少有一百克拉了，就算是纯净无疵的，价值也有了定论，唯有那东西，根本不知道是什么，就有可能有著无可估计的价值，又怎知它不是一件异宝呢？

所以我道：“你说得有理，若是你要开始研究，我会尽力帮助你。”

齐白把那东西不住抛上去又接住：“准备你的客房，我想住在你这

里，随时和你讨论。具体的工作，让我去进行，不会打扰你。”

我由衷地道：“欢迎之至！”

齐白十分有趣，知识广博，几乎无所不能，能够经常和他见面，自然是有趣的事，更何况他还“身怀异宝”。

我把自己的意思说了出来，齐白哈哈大笑，我和他一起到了楼上，指了指客房的门，他打开门，转过身来：“我只是在你这里住，一切起居饮食，我自己会处理，不必为我操心。”

我笑著：“我明白，除非你自己愿意做什么，不然，就当你不存在。”

齐白大声道：“正合孤意。”

他说著，“砰”地一声关上了门，我也进了书房，做自己的事。那天白素一早就出去了，等她回来时，齐白还在房间中。

我那时，正在整理一些有关那座石山，石头上的奇异花纹的资料，白素到了书房门口说：“来了客人？”

我道：“是，齐白，那个盗墓天才，在客房休息，我和他的谈话十分有趣，你可以听录音。”

为了日后整理记述一些发生过的事比较方便，我在和朋友作有关的谈话时，都有进行录音。白素答应了一声，我听得她下楼去，然后过不多久，她又出现在书房门口：“你忘了按下录音掣了。”

我怔了一怔：“怎么会？我明明记得的。”

白素扬了扬手中的小型录音机：“录音带运转过，可能是机件故障。”

我摇头道：“真可惜，那是十分有趣的一段对话，他假设万里长城有指导外星飞船降落的用途，也假设秦始皇那巨大的地下陵墓，本来是外星人建造的基地。”

白家忍不住笑，虽然我们都想像力十分丰富，但是听了这样的假设，也不免会失笑。她走了进来，我把这一年来，齐白做了些什么，简略告诉了她。

然后我道：“等他现身时，你可以看看他那件异宝，真是相当奇特。”

白素呆了半晌：“照这种情形看来，齐白的假设，不是没有可能。”

我道：“我也不作全面否定，只是想起来，总有一种骇然之感。”

白素抬头向上，望了一会，才缓缓道：“既然可以有许多外星人，在古埃及的神庙，或其他地方的古建筑中找到他们到达过地球的证明，何以他们不能在那时到达中国？

自然也可以的。”

她说到这里，忽然道：“客厅里的几只钟都停了，怎么一回事？”

我陡地怔了一怔，向放在桌上的那只小型录音机看了一眼，检查了几个掣钮：“齐白说，他得到的那‘异宝’的磁性极强，他的一只挂表，完全不能用，我看录音带上没有声音，钟全停了，只怕全是那东西的磁性在作怪。”

白素有点讶然：“要是磁性强到这种程度，那显然不是天然的磁铁矿石了。”

她的话才出口，门口就传来了齐白的声音：“谁说是矿石？这是精工铸造出来的。”

看来，他已经洗了一个澡，精神好了许多，一面说著，一面走进来，把他所称的那件“异宝”，交到了白素的手上。

白素翻来覆去，看了半晌，又望向齐白。齐白完全明白她这一眼的意思，立时举起手来：“以我的名誉保证，这东西，从秦始皇墓中取出来。”

白素又看了一会，把那东西还了给他：“我不知道这是什么，看来得借助科学的化验，凭空想像，不会有什么结果。”我站了起来，当我一站起来之际，我发现桌上的一只跳字电子钟，上面所显示的数字，混乱之极，而且在不停地跳著。

我忍不住叫了起来：“这东西是不是什么奇珍异宝，不得而知，但是它能破坏！”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那只钟。

白素和齐白两人，也“啊”地一声，我道：“帮帮忙，我书房里的精密仪器不少，我不想它们完全失效，快收起你的宝物吧。”

齐白却非但不收起那东西，反倒移近了那只钟，当那东西接近钟的时候，钟面上的字，跳动得近乎疯狂。

齐白有点目定口呆地问：“这是什么现象？”

我沉声道：“强烈的磁场干扰，或者是磁场感应，又或者是磁性引起了分子电流的变化。”

白素道：“若不是经过强磁处理，天然的磁铁决不会有这样强的磁性。”

齐白抓著头：“强磁处理？你是指电力加强磁性的处理过程？”他讲到这里，向我望了过来：“卫斯理，我的推测，已经有证明了。”

我沉吟了一下，眼前的现象，真是十分怪异——这种现象，其实十分普通，经过电磁处理，可以发出强大的磁力。但是那东西来自秦始皇陵墓，这就十分怪异了。

我未曾出声问，齐白已经道：“我和此地大学的几个物理学家都相当熟，我这就去找他们，让他们检验一下。”

他把那东西紧紧握在手中，望著我们，想了一想，才又道：“我不会再对任何人说起这东西的来历，也请两位别对任何人说起。”

白素淡淡道：“对，不说这东西的来历，检查工作比较容易进行。”

我一挥手：“你放心，我们不会逢人便说，所以你也别担心会有什么异宝争夺战上演。”

齐白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握著那东西走了。

我和白素，开始检查书房中其他各种各样的仪器，发现其中凡是和磁、电有关的，都受了影响。

一些录影带完全没有了画面，像是经过了消磁处理。

而在桌面上的一些小物件，只要是受磁物质，也都感染了磁性，一撮回文针，可以一个接一个连接起来。

白素皱著眉：“这……东西的磁性之强，异乎寻常。”

我点头：“是，或许那是一块磁性特强的矿石，或者也可能是陨石，所以在当时被发现，就当作是奇珍异宝，送到了皇帝手中，结果也成为殉葬品。”

我又补充道：“我这样说，并不是想否定齐白的假设，而只是可能性大一点。”

白素不置可否，想了一会，才道：“等齐白回来，听他怎么说吧。”

接下来的时间，我都在“善后”，那块小小的东西，只不过出现了一阵子，可是引起的破坏真不小，可以称之为一场磁暴。

（“磁暴”这个名词，有它特定的意义，我这里自然只不过是借用一下这两个字。）

齐白离去，我估计他下午会回来，可是等到天色渐黑，他还没有出现。

当天晚上，我和白素要去参加一个聚会，反正齐白说过，一切都不用我照顾，所以到时，我们就离开了住所，一直到午夜时分才回来。

我们一进门，就看到茶几上，放著老大的一张白纸，上面龙飞凤舞写了两行字：“此间专家无用，我赴他地作进一步求证。齐白。”

我一看到齐白留字走了，不禁呆了半晌：“这像话吗？”

白素也不以齐白的行动为然，无可奈何地笑著：“他要是走了，也追不回来，只好由得他去。”

我咕哝了几句，气愤难平：“他下次再来求我，多少要叫他吃点苦头。”

当晚没有什么可说的，第二天，我实在气不过，和此间大学的物理学家，联络了一下，约好了在晚上见面。到了晚上，三位客人来到，他们虽然都著世界著名大学物理学博士的衔头，但是看起来，年纪都相当轻，其中一个一面握手，一面呵呵笑著：“卫先生，在你的记述之中，有著许多地方，误导和不符合科学事实，也有的，实在太简单了。”

我笑了笑，并没有为自己说什么。

有这种情形，一方面，在记述的事件之中，有许多根本不是人类现代科学的触角所能触及，怎可能作详尽的解释？再一方面，我始终认为，科学固然必须正视现实，但也必须同时有极丰富的幻想力。

我约这三位博士来，不是为了讨论这个问题来的，自然不必在这方面多费唇舌。我提起了齐白，他们三人道：“这个人，真是一个妙人。”

我道：“昨天他和你们见过面？”

三人一起点头，一个道：“是，他带来了一块磁性极强的合金，那是铁、镍和钴的合金，这三种金属，都最容易受磁，那块合金的磁场强度极高，自然经过强化磁性处理的结果。”

我问：“以三位看来，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三位博士一起笑了起来，另一个一面笑，一面道：“昨天齐白也这样问我们，但是不知为什么，我们的回答，却令得他十分恼怒。”

我扬了扬眉：“三位的回答是——”

三人互望了一眼，一个道：“是我先告诉他是什么的，我告诉他，这是一种恶作剧的小玩意，像是有种电震器，放在手心之中和人握手，会使他人全身都感到震动。这块合金由于磁场强度高，所以能令得一些和电、磁有关的东西失效，例如使钟、表停止运转等等，要来恶作剧用。”

我苦笑了一下，齐白一本正经去求答案，却得到了这样的回答，难怪他要大怒。

我道：“如果排除了这个用途——”

三人中年纪最长的那个，看来他很沉默寡言，在握手之后，一直没有开过口，这时才道：“自然，也有可能，这块不规则形状的合金，和另外一些也具有极高磁场强度的组件，配合来使用，那就可以形成一种活动。”

我听得相当吃力，科学家说话，有时就是这样子。我道：“你的意思是，譬如说，这块合金，可以是开启什么磁性的钥匙？”

那位沉默的博士，点了点头。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那块合金，可以有这种用途，那什么都可以做得到！”

这一次，轮到那三位博士不是很明白我的话了，一致用询问的眼光望著我，我忙道：“我是想像的，譬如说，它能开启一个锁，而这个锁，又是开启一座大电脑，那么，它就是大电脑的操作之钥。”

除了那个沉默的博士之外，其余两个都笑了起来，一个道：“是啊，如果那座电脑，控制著越洲飞弹的发射，那么，这块合金，就可以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

他的话虽然夸张，但那正是我的意思。

那位博士又道：“不过据我所知，没有这样强力的磁锁，一般磁锁只能引起磁性感应就可以。若是要藉磁性记录什么，也不需要这样。”

另一位博士道：“所以，我们的结论才是：那是一种恶作剧的玩意。”

我笑了一下：“如果那是天然的矿石，是否有可能带有这样强大的磁场？是不是也有可能，那是一块陨石，所以磁性才如此特异？”

三个人互望了一眼，一个道：“这不是我们研究的范围之内的事。”

沉默寡言的那个补充了一句：“如果是陨石，当然也有可能，宇宙浩渺，谁能知道是不是真有磁性特强的殒石？不过……不过齐白持有的那块合金……我看一定是人工合成的。”

这种说法，另外两个也同意，其中一个还道：“是十分精密的工业制品。”

我没有再说什么，事实上，那块合金不是矿石或陨石，一眼就可以看出来，问题就是它的来源如此奇特，使我不得不作这一方面的联想。

那一个博士又问：“齐白以为那块合金是什么？何以他听了我们的结论之后会生气？”

我道：“谁知道，他可能设想这块合金……有什么特殊的用途。”

讨论齐白的“异宝”，到此为止，既然有三位博士在，我趁机向他们问了不少磁力和电力的专门问题，那是物理学上相当复杂的知识，我原来的所知，只是普通常识，听了他们深入浅出的解释，一夕之谈，倒真是增进了不少知识。

我们谈得兴致很高，等到送他们出门后，两个年轻的博士先走，那位沉默的表示他住所就在附近，想散步回去，既然谈得投机，我也就陪著他，一起散步。这位先生真是不怎么喜欢讲话，走了五分钟，他都没有开过口。

我刚想和他分手，却发现他眉心打著结，像是有十分重大的心事，他也注意到了我像是想离去，用手托了托眼镜：“我们对齐白带来的那块合金，所作的检查，其实相当初步，不过也发现了一个奇特的现象。”

我放慢了脚步，他也走得十分慢，继续道：“那合金有著许多不规则的表面，一共是七十二个不同形状的表面，在那些表面上，都有过强力的电磁感应处理，那情形，就像是一卷经过电磁录音的录音带。”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发现，我忙问：“齐白不知道这一点？”

他道：“知道，当我告诉他时，他兴奋得不得了，要求把磁场转换成电信号——这正是录音带重播可以听到声音的原理，但是我不知道有什么样的仪器，可以使小表面上的磁场转变成电信号，所以当时告诉他，那也有可能，只是强烈磁场的一种感应。”

我想了一想，索性停了下来：“现在的录音带和录影带，都是带状的，所以可以有连续的声音和影像出现。但是在理论上，受磁的带子，即使只有极小的一截，上面的声音和影像，还是有的，只不过在时间上十分短暂。”

他点头：“理论上是这样，可是有什么装置可以使一块不规则的合金

的表面上的磁场转换呢？”

我没有再说下去，同时，我也知道了齐白急于离去的原因。

这种装置，当然不能在普通的大学物理实验室中得到，但一定有，就算没有，就根据实用需要，设计制造一套，也不是什么难事，只要理论上是可行的话，实行起来的困难也就不会太大。

齐白自然到美国或是这方面先进的国家去寻求答案了。

我们又谈了几句，他忽然笑了一下：“这块合金，可以提供丰富的想像力。”

我忍住了，没有告诉他这块合金的来源，因为齐白不想别人知道。

和他分手，我安步当车，走回家去。这时已经是午夜时分了，街道上十分僻静，我不急不徐的走著，越来越觉得齐白的设想，大有可能，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二十六年），在临洮出现的那十二个巨人，真是来自外星？而这块如今被齐白当作了异宝的合金，就是和这十二个外星人有关？我一面这样想，一面仍然摇著头，觉得设想是一回事，要去证实，又是另一件事。

虽然齐白在秦始皇陵中弄到的那个“异宝”，如此奇特和不可思议，但是单凭一件这样的东西，就作出那么庞大的，匪夷所思的推断，也未免太过分了。

当晚，我和白素讨论了许久，不得要领，我们都同意这件不规则的东西十分古怪，可是那究竟是什么，却连假设也无从假设起。

如果照那三位专家的意见，说那只不过是一件恶作剧的玩意儿，自然也可以，但是，在三千年前，谁会想得到这样利用强磁的恶作剧？就算有人想到了，制造了出来，也没有恶作剧的对象，因为那只对磁、电发生作用，那时根本没有这一类东西，有的只是指南针，难道那东西是专为要人家迷失方向？

当然，这更加没有可能了。

齐白把那东西去作进一步的研究，只要有结果，他自然会来告诉我。齐白这个人的行踪，十分诡秘，他说走就走，也没有说上哪里去了，要找他，比大海捞针还难。

一连将近二十天，没有齐白的消息，想来一定是没有人能知道那是什么宝贝。

那一天晚上，我有事出去，回来的时候，已经午夜。在我快来到家门口的时候，我看到有两个人，自街角匆匆走了过来。这两个人，显然是早已等在街角，看到了我，向著我走过来的。

我就停了下来，那两个人来到了我的面前，都是样子十分精悍的中年人，十分有礼地向我打了一个招呼，其中一个道：“卫先生，你能不能抽一点空，接见一位十分想和你见面的人？”

请求是如此客气，虽然我不知道这两个人是什么来历，当然也不便拒绝。不过我当然也不会立刻答应，我只是道：“那要看，想见我的是什

么人。”

那两个人互望了一眼，其中一个，伸手入袋，他的行动，使我略为戒备了一下，但是他取出来的，却是一张名片。

那人取出了名片之后，恭恭敬敬，交在我的手里，我一看，不禁呆了一呆。

名片上衔头极简单：“苏联科学院高级院士”。名字是“卓丝卡娃”。一看那名片，我实在没有法子不惊讶。来找我的人，各色人等都有，有的简直想都想不到，可是总多少还有点道理。

可是一个苏联科学院的高级院士，来找我有什么事情呢？我知道，苏联科学院院士的衔头，已足以证明这个人是一个了不起的科学家，高级院士，自然更了不起，这个名字，看来像是一位女性，她来找我有什么事呢？

我心中十分疑惑，向那两人望去，那两个人的态度，十分恭敬，在等著我的答覆。

我想了一想，道：“能不能请卓丝卡娃院士到舍下来？明天？”

那两人忙道：“如果卫先生方便的话，院士同志十分钟就可以来到府上。”

我心想，真奇怪，这位“院士同志”不但有事来找我，而且看来还是急事，连等到明天都等不及了。我点头：“好，我恭候她大驾。”

那两个人见我答应得那么爽快，欢天喜地走了。我进了门，叫了两声，白素可能还没有回来，她有什么事在忙，除非是有必要让我知道，或者是很有趣的事，不然，她很少会告诉我她在干什么，我也不会去理会她，早已习以为常了。

那位院士来得好快——我猜她一定早已等在街角的——我才坐下一会，就有门铃声，我打开门，看到了一个身形相当高大的中年妇女站在门口，一见我，就用十分流利的英语道：“卫先生，对不起，打扰你了，我就是卓丝卡娃，想见你的人。”

我连忙说了几句客套话，把她请了进来，一面打量著她。她年纪大约在五十五岁左右，灰白的头发十分短，身形又高大，而且衣著一点也不讲究，所以单看她的背影，很难分辨得出是男是女。

她的脸型也很普通，但是却有一种异样自信的神情，这种神情，是由于她有著深湛的学识而自然形成，令人对之肃然起敬。

她坐了下来之后，就道：“我的拜访，太突兀了，但是我实在想通过卫先生，寻找一个人，这个人对我极重要。”

她在才进门的时候，相当客气，可是这时一开口，虽然是有求于我，但是语气之中，却带有威严，有一股叫人不能拒绝的气概在。

我略欠了一下身子：“不知你想找什么人？”

院士挺了挺身：“这个人的身份，我们一直没有弄清楚，只知道他持

有南美秘鲁的护照，但他显然是亚洲人，他的名字是齐白。”

我一听得她要找的是齐白，又是意外，又是讶异。齐白是一个盗墓人，他若是和苏联国家博物馆发生关系，那还说得过去，和苏联的科学院，怎么也扯不上关系。我发出了一下低呼声，摊了摊手：“是他，这个人，要找他实在太难，事实上，我也正在等候他的消息，我在大约三个星期之前见过他。”

卓丝卡娃院士的神情很严肃：“你真的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她这种态度，令我感到相当不愉快，所以我简单而冷淡地回答：“不知道，请你循别的途径去找他。”

院士怔了一怔，叹了一声：“对不起，我毕生从事科学研究，不善于和别人应对，是不是我有什么地方做错了？”

我笑了一下：“没有，事实是，我真的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我说著，站了起来。院士再不善于应酬，也可以知道，那是我不准备继续和她谈下去的暗示。她也站了起来，可是神情十分焦急：“我们只能在你这里找他，这是唯一的线索，我们和他谈话的记录中，他只提及过你的名字。”

我听了，心中一动：“你们和他谈话？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院士回答：“十天之前。”

我吸了一口气，齐白到苏联去了，这个人也真怪，他要研究得自始皇陵墓中的“异宝”，哪里不好去，美国德国英国法国，都可以去，为什么跑到苏联去呢？如今，惊动了苏联科学院的高级院士，那么急切要找他，是不是由于那件“异宝”之故？

我迟疑著，院士作了一个手势，询问我是不是可以再度坐下来，我忙道：“请坐，请坐。”

她坐了下来，我倒了两杯酒，递给她一杯，她略喝了一口，才道：“即使是我们的副院长，以前虽然曾和他打过交道，但也不是很清楚他的为人，他这次来找我们，是……是……”

她的神情迟疑著，像是决不定是不是应该告诉我。而我根本不必她讲，早就知道齐白是去干什么。他和苏联科学院的副院长，是怎么认识的，我不知道，但既然有这样的一个关系在，那么，他带著“异宝”到苏联去，也就十分正常，不足为怪。

所以，在院士迟疑间，我接了上去：“他带了一件东西，去请你们研究，是不是？”

院士连连点头：“是，那东西，那东西——”

我不由自主，坐直了身子。

院士的神情有点古怪：“将那东西交给科学院研究，简直是一种侮辱。那只不过是一块经过强化磁处理的合金。”

我还以为她对那东西有了什么新的发现，所以才紧张起来，可是她

对那东西，下了这样的定论，这自然使我大失所望。

可是，如果“那东西”真是如此普通，她的神情，为什么又是这样古怪？我一面想，一面凝视著她，院士却避开了我的目光，继续道：“那东西其实并不值得研究——”

她又重复了一遍，这就更使我心中雪亮了，这叫作欲盖弥彰，我冷冷地道：“如果那东西真是不值得一顾的话，那么，齐白这个人也不值得寻找。”

院士一听得我这样说，怔了一怔，现出相当尴尬的神情来，我又笑了一下：“看来，院士阁下，你真的不是很懂得如何处理人际关系，你的研究科目是——”

我故意把话题转了开去，好使气氛不那么僵，一提到研究科目，院士立时又恢复了自信：“我是辐射能专家，尤其对太阳辐射能，有相当的研究，也是磁能专家——”

女院士介绍了她研究的科目，我陡然想起她是什么人来了，对，就是她，卓丝卡娃，苏联的一个杰出女科学家。

第三部：一块活的金属

我想起她的名字，是由于她曾研究十九世纪时西伯利亚通古斯大爆炸。通古斯大爆炸，是近两百年来发生在地球上的最神秘的事件之一，在荒无人烟的西伯利亚地区，突然产生了惊天动地的大爆炸，爆炸的威力，在几百里之外，都可以感到。事后的调查，一直延续了两个世纪，但是却也一直没有定论，有一派学者研究的结果，认为这次大爆炸，是一艘巨型的太空船失事所引起的。”

因为在调查的过程中，有不少人，在爆炸之前，看见巨大的发光体，以极高的速度，自空中掠过，甚至远在蒙古地区的商队，也看到过这样的飞行体。

近二十年来，持此说法的几个科学家之中，这位卓丝卡娃院士，就是其中之一。

由于通古斯大爆炸，可以说是外星人来到地球的最确切的证明之一，所以我对于这次爆炸的资料和对它进行的研究报告，都曾十分留意过，才一看到院士的名片时，竟然一下子没有想起来，真是失敬之至。

卓丝卡娃和其他科学家，到过爆炸的现场，发现一直到现在，经历了那么久远，现场的辐射量，还是奇高，所以他们又进一步推测到，那艘失事的宇宙飞船，是核能推动的。

卓丝卡娃院士，还曾以她女性特有的感情，来分析爆炸发生在荒僻无人烟的西伯利亚，不是偶然，而是那艘宇宙飞船的驾驶者，避免伤及地球人的生命，而驾驶著机件有了故障的飞船，找到了西伯利亚的原始森林，才坠毁的。她的这种设想，自然也有根据——在爆炸前，看到发光巨大飞行体的人，可以远溯到中国的西北地区，根据目击者的记述，甚至可以画出一条路线来。

我一想起她这样出色，而且在观念上绝不排斥外星人的存在，这自然使我对她的态度，大为改观。

我不惜做前倔后恭的小人，甚至立时站起身来，向她鞠躬为礼。院士显然不知道何以我的态度，会有如此巨大的改变，我不等她发问，已经道：“卓丝卡娃院士，原来是你，真对不起，我一直没有想起你是谁来，你对通古斯大爆炸的研究，真是彻底之极。”

听了对她的赞扬，她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是道：“研究无法彻底，是由于那次大爆炸的破坏程度实在太彻底。我们一直试图在现场找寻，企图发现一些那艘飞船的残骸，作为佐证，估计之中，那艘飞船，可能有一个足球场那么大。由于爆炸的威力太猛烈，所产生的热度，足以令任何金属化为气体，所以我们也一直没有发现。”

我笑道：“不管有没有发现，你们研究的结果，完全可以取信。”

院士对于我这样“知音”，倒也十分高兴：“谢谢你，我的研究报告，惹来不少反对的论调。”

我有点激动：“反对者根本提不出更合理的解释！”

她大表同意，我们接下来，足足讨论了半小时，都是谈那次大爆炸，几乎把原来的话题，完全忘记了。

等到讨论通古斯大爆炸告一段落，我才道：“院士阁下，齐白带来请你们检查研究的东西，是不是很有点古怪，如果可能的话，请你老实告诉我。”

院士沉吟了一下：“那块合金，经过强磁处理……可是……你别见笑，当我初看那块合金时，我觉得研究这种普通的东西，对科学院院士来说，是一种侮辱。但是作了初步的磁场强度测试，我就完全改变了看法。”

她用这样的方式，来转一下弯，倒也十分聪明，因为现在，她显然愿意跟我说更多有关那块合金的事了。

她停了片刻，才又道：“这块合金的磁场强度之高，高到了令人不可思议的地步。

磁场强度，有两种表示方法，这是有关磁学之中，比较复杂的问题——”

我点头：“你可以不必解释，我明白磁场是电流或运动电荷所引起，而磁介质对磁场强度也有影响，我基本上明白。”

院士吁了一口气：“那就好，我解释起来，也容易得多。这块合金的磁场强度，不可思议，而且在不同方法的测试之中，有著不同的结果，彷彿它所拥有的磁场能量，无穷无尽。”

我越听越是骇然：“究竟强到什么程度？”

她侧头想了一会：“无法估计，这块合金是不规则的，一共有七十二个形状不同的平面，每一个平面都蕴藏著极强的磁能，曾经使用的测试方法，每一次都是到达仪器所能显示的顶点，究竟能量如何，全然不可知，因为没有这样的测试仪器。卫先生，你明白了吗？”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明白的，你是说，地球上没有一种设备、没有一种方法，可以知道这块合金的磁能是多少。”

院士眨了眨眼：“对，从这一点上来说，你得出什么结论？”

我再吸了一口气，结论，自然只有一个：“这块合金的磁化处理过程，不是在地球上进行的。”

院士陡然站起来一下，才又坐下：“是的，和我们在西伯利亚想寻找的那艘宇宙飞船一样，我们认为这块合金，是外星人带到地球来的，究竟有什么用途，全然不知。”

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作出这样判断的，是一位地球上一流的科学家！

我忙问道：“如果是破坏用途，它可以起到什么样的破坏作用？”

院士的神情极其严肃：“难以估计，远在太阳上发生的磁暴，也可以

影响到地球上的无线电通讯，磁暴形成的巨形太阳黑子，甚至还能影响人的思想，而人的行为由思想控制，所以，强大无比的磁能，所能引起的破坏，无法想像，包括地球本身磁场破坏，使到每一个人都行动疯狂。”

我的声音有点干涩：“这……太夸张了吧。”

院士有点无可奈何地一笑：“不是夸张，从理论上来说，是这样子。当然，要使那么强大的磁能发挥出来，要有极其复杂的装置。等于使铀二三五放射出巨大无比的核能，要有十分复杂的装置一样。重氢（氟）只不过是气体，但是在热核反应过程中，就能释放出巨大的能量。氢弹的威力，大家都熟悉。”

院士的话，十分容易明白，我立即想到的是：能使这块合金不可思议的力量发挥的装置，是不是也在秦始皇的陵墓中？

这时，我思绪极乱，从院士所说的看来，那块合金，称之为“异宝”，实在十分恰当，因为它蕴藏了无可估计的能力。

而且，这块合金的来源，除了来自地球以外的星体，也没有别的解释。自然，所有的陨石，都来自别的星体，但是这一块合金，无论如何不是殒石。就算不承认它是外星人带来的，那么，至少，它也是由某一种外星人制造，再到地球上来的。

这样的一件“异宝”，会在中国古代一个帝王的陵墓中，而这个皇帝在位之际，又恰好曾有过异样人物出现的记载，那么，齐白的假设，有道理之至。

院士停了片刻，等我喝完了杯中的酒，欠了一欠身子，她才道：“那块合金的本身，并不可怕，只是一个无可解释的谜团，可怕的是，如果有了适当的，可以把它所蕴藏的磁场能量释放出来的装置，那就不堪设想。”

我“啊”的一声：“可以有助于野心家征服世界？”

院士笑道：“所谓野心家藉某种力量征服世界，那只是小说和电影中的事。事实上，根本不会有一种力量可以征服世界。”

我大惑不解：“可是刚才你还说，那合金的磁能，如果全部发挥出来——”

院士道：“那就是整个世界的毁灭，而不是由什么人征服世界，彻底的毁灭，根本不再存在什么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大家都死了，或是大家都变成疯子了，还有什么分别？以为在巨大的力量所产生的变故中，有少数人可以幸存，是滑稽的想法。”

她讲到这里，略停了一下：“而且，就算有少数人幸存了，他们也不能算是征服者，只有他们少数人，譬如说，几个野心家，他们去统治谁？”

我根据她的话，设想一下几个野心家发动了某种力量，结果是世界上只剩下他们几个人的滑稽情形，忍不住笑了起来：“你的剖析，十分有

趣。”

院士叹了一声：“有趣？我倒不觉得。”

我挺了挺身子，问：“齐白没有告诉你们这块合金的来历？”

院士有点悻然：“副院长……不知有些什么把柄抓在齐白手上，对他的话，不敢不听。当我有了这样的发现，带著这块合金，向副院长作报告时，齐白先生就在副院长的办公室。我简单地报告了一下结果，齐白首先跳了起来，叫嚷道：‘异宝！我早知道这东西，是一件无可比拟的异宝！’”

“他一面叫著，一面把那块合金抢了过去，紧紧握在手里。我又说著自己的看法，他在一旁用心听著，不断地发出一些问题，情形就和你刚才谈论的差不多，当我说到，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他就叫：‘不必了！不必了！进一步研究，不是你们的事，是我和卫斯理的事。’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你的名字。”

“当时，我就问：卫斯理是谁？是哪一国的磁学专家？他哈哈大笑了起来，提及了一些你的为人，突然，他向副院长说了一声‘再见’，就冲出了办公室。”

“他的行动，令我愕然之极，我要副院长去追他回来，可是副院长不肯，等我追出去时，他早已不知去向，我曾强烈提出，必须找到他，至少，也要把那块合金留下来作进一步研究，可是副院长总是推三阻四，一直到我把情形反映到了科学院的党委会。”

她一口气讲到这里，才停了一停，我用心听著，心想，齐白若是这样说过，那么他应该会来找我的，可是我上次和他分手，就再也没有见过他，这家伙，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

院士继续道：“经过调查，才知道齐白当天就离开了莫斯科，只知道他搭乘的飞机，第一站是芬兰的赫尔辛基，从此就下落不明，所以，为了要找他，就只好来麻烦你了。”

卓丝卡娃院士的来龙去脉，总算弄清楚了，我在考虑了一下之后问：“你想找到齐白，有什么目的？”

院士道：“自然，要问他那块合金的来历，还要请他把合金给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

我摇了摇头：“恐怕没用，就算找到了他，他也不肯说，不肯把他当作异宝的东西交给你们！”

院士叹了一声：“还有相当重要的一点！我们不知那块合金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合金本身，是单独的存在，还是有可以发挥它力量的装置！”

她一说到这里，我也不禁暗暗吃惊。院士继续说下去：“装置可能十分复杂，十分庞大，也可能十分小巧，那是我们知识范畴之外的事，所以无从估计。如果装置的使用方法不是十分复杂，那么，就等于……等于齐白掌握了巨大的力量。他如果明白那股力量有多么可怕还好，如果

不明白——”

她讲到这里，停了下来，我又感到了一股寒意，是的，齐白如果知道这块合金的力量有多么可怕，他自然不敢轻易将之发挥，如果他不明白的话……我想到这里，又觉得自己有点杞人忧天，首先，得先假定他能找到发挥那合金磁能的装置，而合金在始皇陵中取出来，他没有法子再从始皇陵中取出装置来——就算有装置在那里。

我考虑了一会，才道：“这倒不必担心，我想，就算真有这种装置在地球上，他也弄不到手！”

院士扬著眉：“为什么？”

我迟疑了一下：“那块合金，是来自——”

我刚想告诉卓丝卡娃院士，那块合金是来自中国古代一个帝皇的陵墓之中的，可是我的话才讲了一半，一个声音突然自楼梯口处，传了下来，呼喝道：“卫斯理，你答应过我什么都不说的！”

齐白的声音！

我抬头一看，已看到齐白现身出来，看起来样子十分轻松，甚至不从楼梯上走下来，而是跨上了楼梯的扶手，向下直滑下来的！

卓丝卡娃一看到齐白，大是紧张，陡然站起，齐白向她一扬手：“院士同志，你好，无论如何，我十分感谢你的研究工作！”

院士的脸色难看之极，我道：“齐白，想要进一步弄明白这块合金的用途，交给卓丝卡娃院士去研究，是最好的途径！”

齐白指著我，“哈哈”笑了起来：“你太天真了，交给她去研究，唯一后果，只怕是苏联国防部宣布，他们造成了极大破坏力的磁能武器！”卓丝卡娃院士脸色更难看，她勉强道：“我保证不会——”

齐白一下子就打断了她的话头：“你不必向我保证什么，因为我根本不需要你的保证。”

院士十分愤怒：“研究的结果，可能改变整个人类的科学方向。”

齐白摊了摊手：“就让人类科学朝它自己该发展的方向去走吧，不必改向了。”

院士吸了一口气：“齐白先生，如果用金钱——”

齐白更发出一阵轰笑声：“金钱？院士同志，如果你知道我在瑞士银行存款的数字，你会昏过去。”

卓丝卡娃无法可施，向我望来。我同时看到齐白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赶快把她打发离去。

虽然我十分尊重卓丝卡娃院士，但是齐白毕竟是我多年的好朋友，而且，他的态度如此坚决，一定有他的道理在，我自然要依他的意见办事。

所以，我向院士无可奈何地笑著：“我没有办法，那块合金，不属于

我，是他的。”

齐白在这时，双手伸开，跳了几下：“东西不在我身上，我已放在一处最妥当的所在，不论你们用什么方法，都得不到的。”

卓丝卡娃院士现出十分疲倦的神色，而且带著相当程度的厌恶：“人的劣性，齐白先生，在你的身上，表露无遗。你得到了那块合金，把它当作宝物，以为别人一定会来巧取豪夺，而全然无视它对整个人类，有著巨大的意义。”

齐白“啧啧”有声：“随便你怎么说，我都不会改变主意。”

卓丝卡娃闷哼了一声，向门口走去，拉开门，她才转过身来向我道：“卫先生，如果齐白先生邀请你一起研究那块合金，我的忠告是，千万别参加，因为对于那块合金，我们所知实在太少，在不知所云的研究过程之中，可以发生任何想都想不到的意外。”

她的这一番话，说得十分恳诚，我也由衷地道：“谢谢你，我会郑重考虑你的忠告。”

卓丝卡娃院士叹了一声，转过身去，在她的背影上，也可以看出她依依不舍，又是愤怒，又是失望的心情。

那是自然而然的事，对一个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来说，这块神秘的合金，简直是取之不竭的知识宝库，而如今竟然只好望门兴叹，自然失望之极。

所以，我对齐白的做法，不是很同意，在她把门关上之后，我转过身：“什么时候起我的住所变成古墓了？你要来就来，要走就走，甚至不必从门口进出。”

齐白高举双手：“冤枉冤枉，我是从门口进来的，我来的时候你不在，我在楼上客房休息，被你吵醒，就看到你在招待那位院士。”

我又哼了一声：“那更卑鄙了，你竟然一直在偷听我们的交谈？”

齐白笑著：“我本来不想现身，后来想想，不如让这老太婆死心，免得她到处找我，麻烦。这老太婆见识倒是高超得很。”

我纠正他的话：“卓丝卡娃院士，也不能算是老太婆吧。”

齐白瞪了我一眼：“青春玉女，好了吧。”

他说著，坐了下来，我向正在行走的钟望了一下，运行正常，那使我十分讶异：“那块合金，真的不在你的身边？你怎舍得离开它？”

齐白一笑，一翻手，就取出了那块合金来，我忙道：“糟，我又要大费手脚了。”

齐白摇头：“不必，你看。”

他说著，把那块合金向茶几的金属脚贴去，一放手，合金跌了下来，和上次凭藉磁性，牢牢地贴在茶几脚上，大不相同。

我呆了一呆：“你做了一个仿制品？”

齐白又摇头，这更使我大惑不解。

我只是瞪著他，等他解释，把他那块合金托在手中，盯著它，双眼一眨也不眨地看著它。我不知道他在玩什么把戏，索性坐下来，看他还要装神弄鬼多久。

他一动不动地盯著那块合金，大约有五分钟之久，五分钟并不能算是一段很长的时间，但是对著一个人，看他做莫名其妙的动作，却又实在太长，我好几次想要不让他维持这个动作，可是都忍了下来，因为一方面，我也在思索他刚才那几句话，是什么意思。

五分钟后，齐白长长吁了一口气，把那块合金向我递了过来，同时指著茶几脚："再试试。"

我抱著一种甘心做傻瓜的心情，又把那块合金向茶几的脚上贴去，谁知那块合金，刚才还一点磁性都没有，这时，磁力之强，在我手离茶几脚还有十公分时，简直有一股力量，把我的手直拉了过去，"拍"地一声响，那块合金已紧贴在金属的茶几脚上。

这一来，我真的呆住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这块合金的磁性，可以一下子消失无踪，一下子强到这种程度？

这时，我要用相当大的气力，才能将之取下来，而那只跳字钟，早已乱得像被铁锤重重敲击过。

我取下那块合金，睁大眼，惊讶得说不出话来，齐白一伸手，接了过去，将之紧握在手中，像是在呵护什么小动物。过了一会，才放开手来，这次他没有叫我试试，而是自己把那块合金，贴向茶几脚，那块合金，又变得一点磁性也没有了。

直到这时，我才发出"啊"的一下惊呼声。

自然，有方法可以令一块磁铁的磁性消失，例如加以重击，使磁铁的分子排列次序改变，又例如加高温，等等。

可是齐白刚才却什么也没有做，只是将之握在手中，盯著他，看起来，倒有点像他在对那块合金进行催眠。我的确有这样的感觉，虽然对一块合金进行催眠，是极无稽的事。

而齐白的动作虽然快，但如果在刚才他一连串的动作之中，用了魔术手法，把两块一样的合金换来换去愚弄我，我也一定可以看得出来。

同是一块合金，为什么一下有磁性，一下没有磁性？我由于极度的惊讶，所以不是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而是接连好几下。

在我的惊呼声中，齐白也叫著："奇妙吧？太奇妙了，是不是，卫斯理？我早说过，这是一件异宝，它甚至是活的。"

听得他这样讲，我真是骇然。这明明是一块合金，怎么可以用"活的"这样一个词，去形容一块金属？

我知道，有一些合金，被称为"有记忆的"，在一定的温度下，把它

铸成一种形状，然后改变它的形状，但是在一定的温度之下，它会自己恢复原来的形状，但那也无论如何不能被称为“活的”。

一定是我的反应十分之惊骇，所以齐白向著我，不断地强调：“它是活的。”

他不断地说著，我对他的话的反应，是不住摇头，否定他的说法。

齐白在说了十多次之后，才改了口：“至少，它知道我想什么，而且，会接受我的想法，照我的想法去做，听我的话，这，你还能说它不是活的吗？”

齐白不解释还好，一解释，我的惊讶程度，在本来已不可能再提高的情形下，又陡然升高，我甚至一开口，有点口吃：“你……在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齐白又说了一遍，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你是说，这合金忽然有磁性，忽然没有，这全是你叫它做的？”

齐白大点其头，我干咳了两声，刚才我就感到，他盯著那块合金的时候，像是在对合金进行催眠。但我随即感到这种感觉太荒谬了，如今，照齐白的说法，那竟然是真的。

我有许多问题想问齐白，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不知如何问。而齐白一副可以接受任何问题挑战的神情，望定了我。

我使自己紊乱的思绪略为变得有条理些，向他发出了第一个问题：“你怎样发现它会听你的话，它告诉你的？”

齐白更正道：“不能说它会听我的话，是它会接受我的思想。”

我道：“那没有什么不同——”

齐白大声道：“大大不同，不必语言，它就知道我想什么，要它做什么。”

我不和齐白争下去，用力一挥手：“你还是先回答我的问题吧。”

齐白的神情十分自得：“我离开副院长的办公室，知道苏联人一定不肯放过我，所以急急离开，驾车直赴机场，一面心中焦急，因为异宝能发出强磁力，要利用仪器跟踪我，十分容易，于是我一面驾车，一面就自己作祈求——我在祈求时，不知它会有反应，我祈求著：宝贝啊宝贝，你没有磁性就好了，人家就不会那么容易发现你。”

我一面听，一面仍不由自主摇著头，我曾听过许多人，作过许多匪夷所思的叙述，但是再也没有比这一椿更甚的了！

看齐白一本正经说著，我甚至怀疑，我也一本正经地听他说著这样的事，是不是我们的神经都有问题？

齐白道：“一直到了机场，机票现成，在登机前，自然要接受检查，检查人员发现了它，问我：这是什么东西？我道：是一块磁铁，给小孩子玩的。检查人员听说是磁铁，就自然而然，想去吸一点小物件，可是它一点磁性也没有，连一个别针都吸不起来。

检查人员还以为我是故意在开他的玩笑，狠狠瞪了我一眼，将它扔回来给了我。”

我仍然摇著头，齐白却越说越是兴奋：“当时我有了强烈的感觉：它知道我的祈求，所以把磁力藏了起来，我在想什么，它知道！”

齐白简直手舞足蹈：“你想想，有了这样的感觉之后，我就干什么？”

我摇头：“不知道，企图使它恢复有磁力？”

齐白大声道：“当然，我躲进了厕所——”

我咕哝了一声：“真有出息。”

齐白道：“我当然要躲起来，这实实在在，是一件宝贝，稀世异宝。”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要岔开去。

齐白道：“在洗手间，我自己告诉自己，这异宝是可以知道我在想什么的，刚才我想过，它要是没有磁性就好了，它就变得没有磁性，现在，我想要它恢复磁性，我想著，想著，一面不断试著它是不是恢复了磁性，十分钟之后，它果然知道了我想要它怎样，它的磁性又恢复了，而且，我想得越久，磁性就越强。”

我怔怔地听他说著，如果不是刚才亲眼看到那块合金的磁性倏来倏去，他的话，我根本不会相信。

齐白挥著手：“那真太奇妙了，我又试了一次，令它的磁性消失，在飞机上，我唯恐它会干扰飞机的仪器，所以不敢乱试，这是一件宝物，已经可以肯定，但是我还不知道它究竟活到了什么程度。”

我叹了一声：“你应该说它的性能，到什么程度。”

齐白瞪了我一下，忽然道：“是不是有一部神怪小说，里面一些人所拥有的法宝，和法宝主人心意相通？”

我只得承认：“是，在这部小说中，法宝的主人一动念，法宝即使在万里之外，也会自己飞回来，但那只不过是小说！”

齐白神情相当兴奋：“在赫尔辛基转了机，我就直飞到这里来。本来我准备一到就来找你的，但是又怕到时法宝失灵，给你讪笑，所以就自己找了一处僻静所在，勤学苦练——”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不住了。虽然这块合金，奇特无比，有著许多难以解释之处，但是齐白这样做，也真正有点走火入魔了！

我忍不住道：“你练成怎么样了？可以令得它飞到千里之外去，取人首级？”

齐白一点也不以为我是在讽刺他，反倒叹了一口气：“没有，我想它应该有各种各样的功能，但是我却做不到，我现在可以做到的是，令它的磁性消失或恢复，而且也可以随心所欲，控制磁性的强度——”

我吃了一惊：“刚才院士说过，这合金中磁强度之高，要是全部发挥出来——”

齐白摇头：“我想，我还未曾到这一地步，我只能令它的磁性到达一定程度，未曾达到那……老太婆所说的地步。不过，我还能令它发光。”

我失声道：“什么？”

齐白道：“我能令它发光。这几天，我一直面对著它，动著各种各样的古怪念头，我曾花了一天一夜，想令它飞起来，或是移动一下，但是不成功，我又花了一天一夜时间，想令它的形状改变一下，可是它也不肯听话，我——”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想到了令它发光，它就肯听你的了？”

齐白点了点头：“是，虽然十分微弱，可是它真会发光，不信你可以试一下。”

我又是疑惑，又是惊骇，连忙拉上了所有的窗帘，又把所有的灯关上，本来就是黑夜，这样一来，眼前立时变得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到。

齐白先道：“我把它放在茶几上，你摸摸看，它在这上面。”

我伸手去摸，摸到了那块合金，这时，它一点光也没有，根本看不到。然后，齐白才道：“你等著看，可是别性急，可能要相当长的时间，我现在开始全神贯注在想，要它发光，它就会知道我在想什么，照我的想法去做！”

这时，我对于眼前这块合金的神奇性，已经是决无怀疑，所以，齐白说完，我就静了下来，盯著茶几上看。

眼睛渐渐适应黑暗，大约十分钟之后，仍是漆黑一片，但是已经不像才一熄灯时那么黑暗，不过想看清东西，还是不可能，齐白就在我对面，我就看不见他，那块合金在几上，我也看不见。

大约又过了半小时，我等得有点不耐烦，但是齐白有言在先，我又不便破坏他的全神贯注，所以不出声，只是想著：如果你真会发光，那就快一点发出光芒来！

这样想了一会，不知不觉，我已变得精神集中在想它发光，又过了不到半小时，我突然看到，茶几之上，有一小团暗红色的光芒透出来，正是那块合金在发光。

光十分微弱，实在来说，不能算是什么光芒，只不过可以令人看到了它本身，那情形，就像是一块从炉火中拿出来烧红了的铁，冷却到最后，就是那种暗红色。

齐白“啊”地一声：“这次那么快，上次，我花了五小时。”

听到齐白那样说，我陡地想起了一个念头，我忙道：“继续集中精神。”

齐白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但他显然照做了，继续集中精神，我

也继续想它发光，渐渐地，暗红色变得亮起来，亮到了可以清楚地看到整块合金形状。

齐白又叫了起来：“你看，那么亮，上次没有那么亮，不知道它发亮可以亮到什么程度？”

我也为眼前的景象著了迷：“继续想。”

但是，那合金的光亮程度，却到此为止了，又过了半小时，仍然没有增加。

就在这时候，门打开，白素走了进来：“你们在玩什么游戏？”

白素来得正好，我刚才想到的念头，如果是事实的话，她就可以证明了。

所以我忙道：“素，把门关上，快过来。”

齐白也向她招呼一声，就是一刹那间的打岔，合金的光芒，已迅速暗下来，几乎什么也看不到了。

可是刚才白素，还是在一瞥之间，看到茶几上放著那块合金，有暗红色的光芒放射出来，所以，她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啊，这宝物会发光。”

我忙道：“你快来，盯著它，集中精神想，要它发光，要它发光。”白素没有多问什么，来到了茶几前，坐了下来。齐白了解到了我要白素参加的意思，发出了“啊”的一声，接著就静了下来。

这时，在茶几上的那块合金，光芒已经完全消失，但是当我们三个人一起集中精神，想它发光之后，不到半小时，它又现出暗红色的光，渐渐地，它的形体可以看得清了，而且在接下来的半小时之中，它的亮度在一点一点增加。

合金一直增加到了比刚才只有我和齐白两人的时候更亮。

这证明我刚才的设想是事实。

我的思绪，一转到别方面去，合金的亮度，便显著减低，我道：“天！这……宝物，真能接受人的思想，它……它……”

我已经改口称那块合金为“宝物”了，也承认了它能接受人的思想，可是要我说它是活的，我还是觉得有点说不上口来。

而齐白却立时接著道：“它是活的。”

这时，它的亮度在迅速减低，一下子，眼前又是一片黑暗了。

在黑暗中，我们三人都不出声。

过了好久，白素才站起身来，著亮了灯，我们三人的神情，同样骇异，一起盯著那块合金看著。又过了好一会，白素才低声道：“我可以知道全部事情的经过？”

齐白道：“当然可以。”

我提醒他，道：“说得简单一点。”

齐白开始说，由于我已知道了全部的经过，所以一到齐白说到无关紧要处，我就打断他的话头，好让白素尽快地了解全部过程。

等到齐白说完，我们又沉默了一会，齐白才道：“它能接受任何人的思想，不单是我的，这一点，我以前未曾想到过。”

这一点，就是我刚才想到的那个念头，毫无疑问，已经证实。

白素有她女性特有的想法：“它像是喜欢听掌声的表演者，观众越多，掌声越热烈，它的力量也发挥得最强。”

这个比喻虽然有点古怪，但是却也十分贴切。

我们三人，又同时想到了一个问题，几乎同时道：“要是有几百人，几千人——”

讲到这里，我们又一起住了口。

第四部：能接收人的脑电波

照刚才的情形来看，两个人集中精神要它发光，和三个人想它发光，它发出来的亮光就有强弱之分，那么若是几千人、几万人同时想它发光，或者，更多的人想它发光，它发光的能力，可以强到什么程度呢？

如果它发光的强度无限制，那么，理论上来说，它可以……我想到这里，把我的想法，提了出来："理论上来说，如果一个城市有一百万居民，到了晚上，人人都想要它发光，它发出来的光芒，就可以照耀整个城市。"

齐白立时道："而且十分民主，想它发光的人越多，它就越光亮，没有人想它发光，它就不那么光亮，比任何投票表决都公正，一定是少数服从多数。"

白素吸了一口气："是不是试试它，还有什么功能？"

齐白道："请它讲话，请它对我们讲话，我们就可以知道它究竟是什么。"

齐白一面提议，一面望向我和白素。要求一块合金向我们讲话，这实在十分滑稽，可是这时，我和白素却毫不犹豫地点头，表示同意了齐白的提议。

要它和我们讲话，不必熄灯，我们立时又集中精神，想要它讲话，可是一小时过去了，静得我们可以互相听到对方的心跳声，它却未曾"开口"。我道："或许我们的要求太高，应该想它发出一点声音来。"

齐白和白素点头表示同意，但又是一小时过去了，还是没有结果。

这时，天色已经微明了，三个人同时叹了一口气，都摇著头，白素忽然一挥手："或许，我们不应该请它发出声音来，而应该请它用任何方式，和我们交通。"

齐白连忙道："对！对！"

这时，我们也根本忘了疲倦，再度集中精神，我想，我们三个人的设想一样，希望它能够有一种能力，使我们的脑部活动感应得到，那么，我们就可以和它有沟通了。

可是，时间慢慢过去，终于天色大明，仍然一点结果也没有，我们互望著，用眼色询问：是不是收到了什么信息？

但是答案是没有。

在这次失败之后，我们又作了几次试验，以磁性的消失和恢复最快，大约三十分钟就可以完成。要它发光，也是三十分钟就可以成功，但要到达光度最强，则要一小时以上才行。

已经是中午时分了，齐白长叹了一声，我道："它是宝物，这一点毫无疑问，但不能说它是活的。"

齐白立时又要提抗议，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请他先让我说完：“我有一个设想，它能接受人的思想，是因为它有一种功能，可以产生某种关系。譬如说脑电波，当人在精神集中之际，脑电波比较强，它接收到了——”

白素陡然插了一句口：“不但接收到了，而且还分析理解了那是什么意思。”

我点头：“是，它有这个能力，能把人类脑部活动产生出来的能量还原，这情形，就像人脑把听到的声音，经过脑神经活动，分析还原为语言一样。”

齐白叹了一声：“你究竟想说明什么？”

我顿了一顿：“我想说明的是，这东西有接受脑电波的能力，可能是由于脑电波的产生，和磁力有关，这只是假设。它能通过接受脑电波而发挥它的功能——它的功能究竟有多少项，我们也不知道，只知道其中两项是磁性的消失和恢复，能发光。”

“可是，它只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机械装置，不是一个生命，不是活的。”我说。

齐白深深吸了一口气，我那番话，其实一点也没有贬低那一件异宝的意思，可是齐白的神情，却还是十分不满意。

我又道：“在你看不起的本地物理学家之中，有一位曾和我说起过，他说，这合金的七十二个形状不同的平面之上，都有著极细又极紧密的细纹。理论上来说，这些细纹，可以是任何资料的储存，利用磁性原理储存起来的资料，就是不知道如何令之还原——”

齐白指著自己的前额：“一定是凭人脑活动所产生的能量，令之还原。”

我想了一想：“这也是一个设想，至少有两项功能，可以通过人脑活动产生的能量来完成的，但是这东西，一定有一种十分独特的功用，这项功用是什么呢？”

齐白眉心打著结，白素在这时道：“我提议先吃点东西，再休息一下。”

我和齐白一起道：“进食则可，休息不必了。”

我们的感觉一样，面对著如此奇妙不可思议的异宝，怎么能睡得著？我们只不过一个晚上没有睡觉，那又算得了什么。

白素替我们去准备食物，我和齐白继续在讨论著，我道：“东西在始皇陵墓发现，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东西，决不是古今中外任何地球人的力量所能制造，地球上还没有一种装置，可以和人脑活动的能量产生感应。”

齐白一拍大腿：“我早就说过了，始皇二十六年，在临洮出现的那十二个巨大的金人，是外星人。宝物，是他们送给秦始皇的礼物。”

我道：“也有可能，在更早时，不知什么时候，由到过地球的外星人

留下来，被人发现了，又辗转来到皇帝手中的。不论怎样，我们都要设想它独特的功能是什么。”

齐白有点迟疑：“或许，要许多人一起来想，才会有结果？”

接著，他迟疑：“可是我又实在不想有太多人知道有这件宝物的存在，给苏联人知道，已经够麻烦的了，要是弄得举世皆知，只怕你抢我夺起来，什么研究也作不成。”

我倒同意他的看法：“当然不能太公开，但是有一个朋友，却非要他参加不可。”

齐白一伸手，示意我不要先讲出这个人的名字来，然后，他侧头想了一想，就道：“陈长青？”

他一猜就猜到了陈长青，我立时点了点头：“他不但学识丰富，而且想像力也丰富。要是想像力不够丰富的人，在这块合金之前，会昏过去。”

齐白由衷地道：“是，我早知它是宝物，可是当它发光，我也差点昏过去。”

取得了齐白的同意，我就打电话给陈长青，陈长青一听得有奇妙的、来自外星的东西可以研究，自然一口答应：立刻来。

可是我真不知道他是用什么方法，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就赶到，白素才招呼我们，说是可以进食了，门铃响起，陈长青已一面喘著气，一面走了进来，嚷叫著：“有什么来自外星的异宝？”

他看到了齐白，就伸手出去自我介绍，齐白报出了姓名，他握住了齐白的手，摇了又摇。陈长青这个人，就是有这个好处，简直是热情洋溢，无法抵御，他说了好几遍“久仰大名”，又道：“怎么，异宝在什么古墓中发现？”

齐白看来也十分喜欢陈长青：“在秦始皇陵墓之中发现的。”

陈长青先是呆了一呆，显然他想不到，来自一座那么著名的古墓。但是随即，他兴致更高，指著我：“你一定是看了他‘活俑’的记载，才去始皇陵的？”

这家伙的推理能力越来越是高强，齐白佩服地点了点头，陈长青又道：“你进去了？”

齐白摇头，陈长青的神情，有点疑惑，这时，我已把那块合金，放在他的手中：“你先看一看这东西的外形，再详细对你说。”

陈长青把那合金翻来覆去地看了很久，神情越来越疑惑。自然，绝不会有人，凭它的外形，就可以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我和齐白，趁这个空档，胡乱把白素准备的食物，塞向口中，吞进肚里，一直等到吃完，也不知道吃了点什么东西。

陈长青等我们吃完，才道：“当然先不轮到我说。”

齐白又喝了一口水，才开始讲述，这一下又要从头讲起，我趁机一

面闭目养神，一面思索著。每当我睁开眼来，就发现陈长青兴奋的神情，越来越甚，听到后来，他简直是手舞足蹈，欣喜若狂。齐白有了他这样的好听众，也越讲越是起劲，单是说他那盗墓的“探骊得珠法”，就讲得不知多么详细。

我不去理会他们，把整件事，先整理一下。从已经发生的事情来看，首先可以肯定这几点：

一、这块合金来自地球之外，而且，是十分高明的人工制品。

（很多人都会问：为什么外星人的科学水准，一定在地球人之上？这实在是一个误解，除地球之外，别的星体上，若是有高级生物的话，自然有科学水准极高的，也有低于地球人的。问题是在于，地球人所能接触到的外星人，科学水准一定在地球人之上。）

（因为地球人至今只到过月球，未到过别的星球，而外星人若是到了地球，科学水准自然非高出地球人不可。）

（所以，并不是所有的外星人科学水准都比地球人高，而是地球人还没有机会可以遇到科学水准低的外星人。）

二、这个东西有多种奇特的功能。

三、使这个东西独特功能发挥的方法，也十分独特：人脑活动产生的某种能量。

四、这东西在地球上已经很久，因为它是在秦始皇陵墓中找出来的，但没有有关这东西的任何记载。

归纳了一下，暂时得出的结论，只有这四点，自然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先要弄清这东西，究竟有著什么样的独特功能。

我想得告一段落，齐白的叙述，已到了尾声，陈长青兴奋得满脸通红，大声道：“这……真是异宝。”

齐白道：“这一点毫无疑问，问题是它的功能是什么。”

陈长青十分容易满足：“它会发光，会接受人的思想而发光，这还不够？到现在为止，人类做不出一个可以通过思想来指挥的装置。”

陈长青的话，提醒了我，我陡地一扬手：“是啊，如果这块东西，是一个大规模的运行装置的启动装置，譬如说，是一架飞机的启动装置，那么，驾驶员只要想要飞机起飞，飞机就会起飞。”

陈长青迟疑道：“不，它只会发光。”

我道：“发光，发强弱不同的光，和发出强弱不同的磁性，理论上就可以控制任何机械体的运行，可以小到控制一辆车，大到控制一艘太空船、整座工厂，就像我们现在普通使用的无线电遥控、红外线遥控、声波遥控一样，这是一具脑电波遥控器。”这一次，我想到的，十分具体，陈长青和齐白听得“啊啊”连声，点头不已。

我又道：“脑电波遥控器！这个假设可以成立，问题是通过这遥控器，控制的是什么？”

虽然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但至少有了一点进展，我们都很兴奋，白素道：“如果是遥控器，那么，一定是他们自己用的。”

白素口中的“他们”，自然是指这东西的主人而言，这一点，应该也没有疑问。

白素又道：“他们脑部活动产生的能量，一定比地球人强烈，或者这东西设计时，只是接收他们的脑电波而制造，所以，我们无法发挥它的功能，就像是电压不对，不能发挥电器的功能。”

陈长青道：“如果我们请多一点人，一起集中精神来试一试——”

齐白首先摇头：“所谓多一点人，多到什么程度？”

陈长青的手笔十分大：“譬如说，一千人？”

齐白道：“不可能吧，到哪里去找那么多人，集中力量去想一件事？”

陈长青道：“太简单了，出钱雇用。”

齐白用力拍了一下脑袋：“真是，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可以有更多人参加——”

白素比较谨慎，指著那东西道：“我们不知道它在接受强烈的脑电波影响之下，会发生什么变化，暂时还是不要有太多人才好，我主张先从一百个人开始。”

我们都同意了白素的意见，陈长青说做就做，于是，第二天的报纸上，就出现了这样的广告：“有兴趣参加一项思想集中的实验吗？可以获得报酬，参加者必须忠实地接受主持人的指示，集中力量去思索某一件事，只限九十五人参加，自思精神不能集中者，请勿浪费时间。”

为什么是九十五个呢？陈长青道：“我们四个，再加温宝裕，他自然有资格参加。”

没有人反对陈长青的提议，广告一登，要来参加的人过千。一个人是不是能精神集中，外表上看不出来。我没有参加选人的工作，陈长青在主持，那也花了他两天时间。

在这两天之中，我自然和齐白还在研究那东西，我们移师到了陈长青的家中，因为他住的地方又大，各种各样、意想不到用途的装置和仪器又多，研究工作进行起来，自然方便得多。

再一次测定了那东西的成分，不外是铁、钴和镍。成分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所包含的磁性，使它可以有任何功能。这就像一卷录影带，成分分析，无非是塑料而已，但由于上面的磁性作用，就可以用来记录任何形象。

我们又利用Ｘ光仪，对这块合金，进行了内部透视，在拍摄下来的Ｘ光照片之中，有了个十分重大的发现：那东西一共有七十二个形状不同的平面，在每一个平面的下面，大约两公厘深处，都有一个大小如同黄豆般的圆形物体——在照片上看起来，是一个豆状的黑点，却无法知道那是什么。

一共是七十二个圆粒，而每一个圆粒之间，又有极细的线联系著。这东西的结构之复杂，远在我们的想像之上。

在这个阶段，我和齐白发生了一点意见上的争执，我道：“要切开这块合金，不是难事，这里有现成的车床，把它切开来，看看平面下面的圆粒，究竟是什么东西。”

齐白一听，面色铁青地望著我：“你还不如把我的脑袋切开来看看的好。”

到了晚上，我又把这个提议提了出来，五个人一表决，真正岂有此理，没有人同意我的意见。白素说得比较委婉：“明天就可以做百人试验了，何必破坏它？”

温宝裕这小鬼居然也反对我的提议：“我们一无所知的东西，就算把它弄成碎片，也一样不明白的。”

我仍然坚持：“我所提议的是最直接的办法，可以很快就看到里面的是什么。”

齐白道：“你把我脑袋切开来，能找到我的思想？”

陈长青神情庄严：“这是一件异宝，绝不能轻举妄动，对之造成任何破坏。”

既然大家都不同意，那只好算了。陈长青说人已拣妥，他也租了一家大酒店的会议厅，而且提出了他的方法：用屏风把我们五个人围起来，不让其余的参加者看到那块合金，也不向他们说明来龙去脉。

齐白首先赞成这一点，因为他一直主张保守秘密。

第二天，在会议厅中，场面很热闹，参加者在接受了他们意想不到的高报酬之后，都十分合作。

我被推出来作为主持人，所以开场白是由我来说的。

我对环坐著的九十五个参加者（大多数是年轻人）道：“各位参加的，是一项试验，目的是试验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是否可以记录下来，所以，要求各位精神集中。第一个要思索的问题是：要它发光，要它发出光亮来！各位有什么问题？”

有一个人举手：“请问，要什么东西发出光亮来？”

我道：“不必深究，当是不知道什么物体。”

这简单的要求，参加者表示全明白，屏风围了起来，在屏风之中，是一张桌子和五张椅子，我、白素、陈长青、齐白和温宝裕五个人环桌而坐。

其余的参加者看不到屏风中的情形，我们曾考虑过，这样会不会减低效果，也准备了如果收不到预期效果的话，就使所有参加者，都看到那块合金，要那块合金放出光芒来。而且，为了不使参加者疑惑，灯光依然明亮，只不过用一个不透光的罩子，罩住了那块合金，而只留下了一个小孔，这样，那块合金如果有光芒发出来，我们一样可以观察得

到。

一切准备就绪，我沉声宣布：“从现在起，请各位保持高度的精神集中，绝对不能发出任何别的声响，而只思索我刚才提出来的问题。”

会议厅中，一下子静了下来，我们五人互望了一眼，五个人的神情都很紧张，温宝裕已经从陈长青那里，知道了这块合金的奇异之处，看来他在我们五个人中，精神最集中。

真是难以令人相信，在开始之后，不到五分钟，那块合金便开始发出光芒，奇妙之极的现象，开始是暗红色，接著光芒越来越是强烈，在二十分钟之后，光芒已经强烈到了接近一个六十支光的电灯泡的程度。

我心跳得十分剧烈，白素伸手过来，和我紧握著手，可是光芒却没有再继续加强下去，在四十分钟之后，我宣布：“好了，第一次试验结束。”

在讲了这句话之后的一分钟，那块合金所发的光芒，迅速消失。

我们五个人的兴奋，真是难以形容，齐白大声道：“请各位再集中力量想：要一样东西，会和我们沟通，会发信息给我们。”

然后，会议厅中，又是一阵寂静，但是三十分钟过去了，却什么信息都没有收到。

接著，齐白又出了几个问题，包括了要一样东西移动，要它展示它的功能，等等，但是每次历时半小时之久都没有结果。

但是，那次发光试验，已经令人惊喜莫名了，我们低声商议了几句，由我宣布：“这次试验的成绩，我们感到很满意，同时，也认为更多人集中精神，使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更强大，会有更好的效果，所以，请各位在明天，每个人带四个人来，在场的各位，酬劳加倍。”

参加者发出了一阵欢呼声，纷纷离去，我们五个人仍然留著。

温宝裕首先道：“如果五百个人的力量，它不知道会发出多强的光来？”

齐白摇头：“它发出的光再强，也没有作用，重要的是要设法知道，这种强光，究竟是用来控制什么装置。”

陈长青陡地震动了一下，伸手指向齐白，就在同时，我也想到了一点，失声道：“装置，如果有装置的话——”

我才讲到这里，陈长青已叫了起来：“如果有感应装置，一定也在始皇陵墓之中。”

齐白一下子直跳了起来，他是真正跳了起来的，一面跳起，一面尖声叫：“那个墓室……那个空间，卫斯理，那个空间的四面，看起来有许多架子，不是很看得清楚，会不会就是……接受这东西感应的装置？”

他这样一说，我们全都静了下来。齐白利用微型电视摄像管拍出来的照片，我们全看过，十分模糊，那个墓室四周的“架子”上，究竟有点什么东西，一点也看不清楚。

但是他的设想，却指出了极其重要的一点：如果这块合金，是一个由脑电波控制的启动装置，那么，它所能发动的不知是什么的东西，也大有可能，是在那个墓室之中。

一时之间，所有人都静了下来，齐白连连问：“对不对？对不对？”

我作了一个手势，令他坐了下来：“很对，看来，还是要到始皇陵墓去走一遭。”

陈长青忙问：“齐白，你用那个什么……方法——”

齐白道：“是‘探骊得珠法’。”

陈长青道：“是，打洞打了多深，才到达那个墓室的？”

齐白道：“超过三十公尺。”

我们都知道陈长青这样问是什么意思，可是在一听到了齐白的回答之后，不禁面面相觑。

三十公尺。

就算这三十公尺全是土层，要打一个小孔还可以，要把三十公尺覆盖在那墓室上面的土层移去，自然也可以，但是那得动用巨大的人力物力，而且决无可能秘密进行。

那也就是说，就算再到始皇陵墓去，也只有仍然采取那“探骊得珠法”，而用这个方法，取不出什么大型物件来。

在各人沉默之中，齐白叹了一声：“我真不明白，在有关始皇陵墓的记载之中，曾有当地的牧羊人，偶然进入陵墓，在陵墓的岔道中迷了路的记录，何以我竟然一个入口处也找不到？”

我在他的肩上，轻拍了两下：“据我所知，能被人误入的，或是现在已发掘到的，全是整个陵墓结构中外围的外围。”

齐白道：“是啊，你引用过那位卓齿先生的话，那牧马坑也是外围？真正陵墓的中心，只怕永远也发现不了。我穿透了小孔的那个墓室，只怕也不是什么重要部分。”

温宝裕对我们讨论始皇陵墓的事，没有什么兴趣，他只是不断道：“唉，五百人，不知道五百人的脑电波，会使这宝物发出什么力量来。”

白素和陈长青则讨论著五百人集中精神的场地，决定去租一个更大的会议厅。

我们也离开了会议厅，回到了陈长青的住所，齐白显得十分沉默，只是紧紧地把那块合金，捏在手中，沉默了好久之后，才道：“去总是还要去一次的。”

陈长青立时同意：“当然，而且要带最好的装备去，至少把那墓室中的情景，拍出清楚的照片来。”

陈长青有的是花不完的遗产，而齐白靠他盗墓的本领，正如他所

说，他瑞士银行存款的数目，说出来会叫人吓一跳，有钱好办事，他们说要有最好的设备，对这“最好”

的含义，倒是不必怀疑的。

他们两人说著，又一起向我望来。

我考虑该怎么回答，温宝裕已叫了起来：“当然是我们五个人一起行动。”

陈长青立时一瞪眼：“就是没有你的分。”

温宝裕大是不服：“为什么？我连南极都去过，还有什么地方不能去的？”

温宝裕的抗议，似乎很难反驳，但陈长青已和他混得很熟了，知道他弱点的所在，立时哈哈笑了起来：“你妈妈不准。”

温宝裕一下子就吃亏了，鼓著腮，走到一边去，一声不响，坐了下来。

齐白对这少年人显然很喜欢，看到他这种情形，大声安慰著他：“别失望，如果你对盗墓有兴趣，我可以收你为徒，把一身本领都传授给你。”

我和白素听得这样说，相顾骇然，陈长青叫了起来：“他妈妈更不准了。”

白素瞪了陈长青一眼，把话题岔了开去：“是需要再到那墓室去一次，最好能再弄点东西出来，发掘不可能，拍摄一批较清晰的照片，应该没有问题。齐白应该先去准备准备。”

齐白点头答应著，我们又讨论了一些，在五百人的大会上，应该集中力量，使那块合金发生什么功能。

温宝裕毕竟是少年人心情，刚才还闷闷不乐，可是过了不一会，就没有事了，起劲地跟著我们，一起讨论。

他提出的问题，有时也很有新鲜之感，例如他问：“当这东西发光的时候，用手去碰碰它，不知是什么感觉？”

这个问题，我们都未曾想起过，由于它在一开始发光时，就像是整块合金受热变红，所以直觉上使人感到一定是灼热的，自然不会冒著被灼伤之险去碰碰它。

这时，齐白一听，就大有兴趣：“对啊，我们现在就可以来试一试。”

对这块合金，我们每一个人都充满了好奇心，任何一个动作，只要有希望可以进一步弄清楚它究竟是什么的，我们都不会拒绝。

所以，我们立即开始集中精神，那块合金，也渐渐发出光芒来，五个人的力量，已可以使那合金看起来相当明亮，然后，我们五个人，同时伸出手指来，按向那块合金。

手指才一碰上去，一点也没有灼热的感觉，我只感到突然之间，似乎有一股很大的震撼。

这是难以形容的一种感觉，或许是由于这东西本身，充满了神秘，先入为主，早已在心理上形成了压力，又在它起变化的时候去碰它，就难免在心中感到一种异样的恐惧。

可是这种解释，也十分勉强，一刹那间的震撼，十分难以形容，不但有一种实实在在的恐惧感，而且，眼前一阵发花，在极短的一刹那间像是有许多交岔的光线在闪动，情形很有点像在地上蹲得久了，骤起身来，总之是忽然之间的一阵眼花。

我第一个反应，就是立刻缩回手来。

前后，大约只是三十分之一秒的事，心中仍然有一点残余的震撼，可是眼花的感觉立即消失，我也可以看到眼前的情景。

我所看到的是，每一个人都有一种难以形容的神情（我相信我的神情，也正如此。）而且他们的手指，也全都离开了那块合金。

陈长青首先叫了起来："天，这是怎么一回事，我感到，刚才，手指一碰上去……这是什么感觉？"

我们迅速交换了一下刚才刹那间的感觉，全是一样，在一阵莫名的震撼的同时，有一阵眼花的现象。这时，那块合金早已恢复了原状，我定了定神："再来一次，这次，我们大家都镇定点，好更加真实地捕捉那种难以形容的感觉。"

各人都点头同意，在再度集中精神之后三十分钟，合金又开始变成亮红色，我一扬手，五个人的手指，又同时向它按上去。一开始，感受和上次完全一样，但因为这次已经有了准备，各人都可以忍受那种震慑，而眼前发花的情形持续著。

自然，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无法再集中精神，使那块合金继续发亮，我们的那种感觉也消失了。

而这次的时间比较长，至少有两秒钟。我并没有闭上眼睛，可是看出来的情形，就像是双眼面对著强烈的光芒，再闭上眼睛一样，有许多颜色的点、圈、线在交织著，看来杂乱无比。

在再次交换了各人的感受之后，我道："这……这东西……不但能接收人脑活动所产生的能量，而且，也会影响人脑的活动，刚才，我们就看到了并不存在的光影。"

陈长青深深吸了一口气："天，它想和我们沟通，想我们看到些什么，可惜我们看不懂。"

齐白喃喃地道："我早就说过，它是活的，它是活的，它是活的！"

人多了，主意自然也多，陈长青一下子想到了，出现在我们眼前的地形，是它想使我们看到什么。

（这样说法有点问题，事实上，在我们眼前，并没有什么光影出现过，只是有某种力量影响了我们的脑部的视觉神经系统，所以使我们看

到了一些光影。）

白案沉声道：“是，那些杂乱的光影，代表了什么信息？”

陈长青道：“再来，再来，一定要看清它是什么。”

陈长青兴奋得满脸通红，温宝裕却道：“不必再试了，我们五个人，力量不够。”

陈长青瞪著眼：“力量不够？什么意思？”

温宝裕略想了一想：“就像把适用于二百伏电压的电视机，接上一百伏电压的电源，画面一定杂乱无章和不稳定。”

陈长青直跳了起来，伸手指著温宝裕，钦佩莫名。

我也不禁大点其头：“说得对，若是它的亮度加强，那么，我们一碰到它，就可能看到一个清楚的画面！”

陈长青急得搔耳挠腮，唉声叹声：“真是，刚才一百人集中精神的结果，使它变得那么亮，就没想到去碰它一下！唉，想了那么多和它沟通的方法，就没有想到去碰它一下！”

白素道：“不必后悔，我们很快就会有一个五百人的集会了。”

陈长青仍在唉声叹气，我何尝不性急，只是没有陈长青那么极形极状而已。

第五部：混乱之中失去宝物

终于，我们五个人试了几次，每次，眼前的光影，都出现两秒钟，我竭力想在那些杂乱无章、闪烁不定的光影之中，捕捉到一些什么具体的形象，但是却无法达到目的。

连试几次没有结果，只好停止，我们决定，到五百人集会，一等那块合金光芒大盛时，就用手指去碰它，一定要集中精神，把我们视觉系统接收到的信号，捕捉下来。

这重要的新发现，令人兴奋无比，至少已可以知道，这块合金的功能之一，是在它发光的状态之下，能发出某种力量，刺激人脑有关视觉的部分！

我们本来还想再商量一会，可是温宝裕家里派来的车子等在门外，要接温宝裕回去，我和白素也告辞回家，我估计齐白和陈长青两个人一定不肯睡，还会再研究下去。

我和白素驾车回家，才回到门口，就看到有三个人站著，两男一女，那位女士，正是苏联科学院的高级院士，卓丝卡娃。

一看到她，我就想起齐白说，给苏联人缠上了很麻烦这句话来，皱了皱眉，告诉了白素有关卓丝卡娃的身份，白素却说："她是权威，听听她的意见也不坏！"

我随口应著，我们一下车，院士就迎了上来："先生，请给我一点时间。"

我叹了一声："这是最奢侈的要求了，因为任何人，付出时间，再也找不回来！"

院士有点冷傲："或许，由于我的提议，你可以在别方面节省很多时间！"

我表现相当冷淡："或许，请进来吧！"

打开门，让她进去，她倒十分痛快，一进屋就道："你可知道，如今世界上，研究人体异能，譬如说在精神集中之后，能产生力量，使物体移动这种现象，最有成就的国家是哪一个？"

我和白素，一听得她这样问，都不禁一怔，但是随即，我们就明白了。

她自然不是无原无故提出这一个问题：我们的行动被她知道了。这种鬼头鬼脑，特务式的打探方法，著实令人讨厌。

我立时道："当然是贵国，听说有一个女人，在集中意志之下，可以令一柄铜汤匙的柄弯曲？"

院士点头："是，而这项研究，正是我主持的多项研究之一，我是这方面的专家。"

我冷笑了一声，正想说话，白素却向我施了一个眼色，刚才进门口

时，我已替她们介绍过，白素突然问：“真的有那么大的力量？”

院士道：“完全是事实，但是绝不是每一个人都是如此。”

白素又道：“理论上来说，这种力量，由人脑活动所产生，一股看不见的力量，竟能使一件金属体弯曲，这有点不可思议。”

卓丝卡娃院士道：“我假设了一项理论——”

她只讲了一句，我已经拦住她，不让她说下去：“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你告诉我们研究的成绩，目的是什么？”

卓丝卡娃侧头想一想：“自然有，但能不能使我达到目的，完全掌握在你，而我的话，对你们多少有点好处。”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白素却说得十分热情：“请说，请坐。”

卓丝的坐姿，有点像受过严格训练的军人，腰肢笔挺，一副昂首准备战斗的样子。

她道：“人脑活动所产生的力量，还没有一个正确的名词，一般泛称为脑电波。我的假设是，脑电波能令得金属的分子排列起变化，分子的变化如果剧烈，大量分子移向一边，另一边自然质量减少，就会出现细长的金属体的弯曲现象。在试验中，同一个人，也可以使一块磁铁的磁性，减弱或者加强。”

我心中一动，但是却装得若无其事。

她为什么特意提到了磁性的加强和减弱？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她显然也想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我们交换了一个眼色，但双方都没有结论。

院士吸了口气，接著又道：“甚至脑电波活动的力量，还可以使得一些物体，发出光亮来。”

她讲到这里，若是我还不知道她在暗示什么，那真是太后知后觉了，同时，我也难以掩饰心中的厌恶和不快，我冷冷地道：“院士阁下，我尊敬你，是因为你是一个杰出的科学家，但如果你那么喜欢采取特务的手法，在暗中窥伺我们行动，我只好立即请你离开。”

卓丝卡蛙紧抿著嘴，显然她不是经常受到这种语气对待，静了片刻，她才道：“我所知的一切，全是凭我的专业知识推测出来的结论，和你所谓的特务方式，没有任何关连。”

我不出声，在考虑她讲的话的真实性，她又哼了一声：“你们进行的事，又不是什么秘密，参加者之中，就有两个曾是我的学生。”

我记得陈长青曾说过一句，参加者之中，有几个对意志集中产生能量，有过相当程度的研究，院士所说的两个学生，多半就是那几个人之中的两个了。

我仍然不出声，院士说了她的目的：“那东西，凭你们这种盲目的行动，绝研究不出什么结果，所以应该交给我来研究。”

我的第一个反应，当然是立即拒绝，但是白素已经抢在我前面：“自然，如果由你来主持研究，可能事半功倍，但是对这东西，在研究之前，至少要有一个设想，你设想是什么？”

卓丝卡娃沉声道：“毫无疑问，这东西是一组装置设备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我设想它是一个启动器：由脑电波控制的启动器。”

一听得她这样说，我对她的厌恶感，立时消失，因为她的设想，和我们的设想，完全一样！

她继续道：“启动器能启动什么装置，自然无法想像，可能是巨大的宇宙航船，也或许只是一个小型的设备，甚至，可能只是一个光源开关。但它既然由脑电波控制，就可以肯定，那是来自外星的物体。”

她的分析，如此合理，在一刹那间，我真想告诉她这东西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但我还是忍住了不出声。白素笑道：“这正是我们的设想，院士，如果你能留下来，参加我们的研究，欢迎之至。”

白素的邀请，真是好主意，谁知道卓丝卡娃冷冷地道：“要怎样和你们说，你们才明白？要研究那么复杂的东西，不是几个人有决心就可以达到目的，要有大量的研究设备，而这种研究设备，绝不是个人力量所能办得到。为了人类科学的前途，你们应该把那东西交给我。”

我笑了起来：“说得太伟大了，如果真正为了人类科学的前途，我想，我们会把这东西的存在公开，同时，吁请各国科学家，一起集中来研究，而不会把它交到一个国家的手中——”

我讲到这时，略顿了一顿，补充了一句绝不客气的话：“何况贵国家在国际上的名誉，并不十分好。”

卓丝卡娃面色铁青：“你可以不答应我的要求，但不能侮辱我的国家。”

我一昂首：“要不要我举出几个例子来？最近的例子是，一架南韩的民航机——”

白素截住了我的话头，全然转变了话题：“我倒认为我们可以研究出结果，如果你有兴趣参加，那自然最好，不然，东西是齐白先生发现的，属于他——”

卓丝卡娃的声音充满了愤怒：“不属于他，属于全人类。”

我立时道：“你，苏联科学院，能代表全人类吗？”

卓丝卡娃十分愤怒，白素镇定地道：“齐白先生绝不会让人讨论这个问题，因为事实上，这东西是他的。”

卓丝卡娃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突然一言不发，转头就走，重重把门关上。

我拿起电话，拨了陈长青家的号码，陈长青和齐白果然还没有睡，我把情形告诉了他们：“巧取不成，必有豪夺，要小心。”

齐白闷哼了一声：“东西在我这里，要是会失去，那也别混了。”

他说得豪气干云，我倒不免有点担心。可是第二天，什么也没有发生，第三天，就是五百人的大集会了。

明知道这五百人之中，可能有卓丝卡娃的人在，但我们也无法一一甄别，商议的结果是，当它什么也没有，照常进行。

五百人的集会，场面自然比一百人壮观，所有的人全坐下来，仍由我宣布参加者应该做些什么，然后，我们五个人，和上次一样，由屏风围著，在中心部分，那块合金，就放在我们面前。

人虽多，可是人人集中精神，整个大厅中，十分寂静。

不到五分钟，那块合金就开始发出光亮，亮度迅速增强，陈长青好几次要伸出手指去，都被我制止，半小时之后，那块合金的光亮度，至少已和一百支光的电灯相若。

而且，在每一个小平面上，似乎都有光亮在射出来，这情形，和以前只是它本身变得光亮，又有不同。在小平面中射出来的光线，不是很强，但是明显可以看得到。

这种情形，维持了十分钟，没有再进展，我看看时机已到，作了一个手势，我们五个人的手指，一起向那块合金按去。

可是，也就在一刹那间，我们的手指，还未碰到那块合金，便陡然传来了“轰”地一下巨响。

由于变故来得实在太突然，那一下声响才传出，直觉地以为是那块合金，发生了什么变化，产生了爆炸。那块合金是什么东西，根本不知道，它若是爆炸，会形成什么后果，也不知道。

一切全不可知，有了变故，也更使人感到震骇！

我立时缩回手来，别的人也是一样，接踵而来的变故，发生得更迅疾，连给人思索究竟发生了什么变故的机会都没有，和轰然巨响同时，是一阵震耳的惊呼声——在场的五百人，即使不是人人都在一刹那间，发出了惊呼，至少也有一半以上的人，在这时惊叫，然后一大蓬浓烟，就在屏风围著的上空，炸散开来，展布得极其迅速。

我看到了浓烟的时候，心念电转，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们租用这个场地，并不是什么秘密大计，虽然我们没有宣布要做什么用，但如果有心要打探，尤其对于多少知道一点内幕，如卓丝卡娃院士这样的人来说，自然可以了然于胸。

那么，要对付我们，也就不是什么难事，在大厅正中的天花板上，先装置一些强烈的烟幕弹，然后用遥控装置来引爆，这是连中学生都可以做得到的事。

而引爆烟幕弹的目的，自然是制造混乱，制造混乱的目的，不用说，想来抢夺异宝。

我的念头转得极快，可是事情的突变，似乎发生得更快，浓烟一爆散，迅速展布，我已经看不到陈长青他们四个人，同时，屏风显然被推倒，有人极快地闯了进来。

在浓烟之中，显然混杂著催泪气体，我的眼睛已感到了一阵剧烈的刺痛，幸好我一看到浓烟，就立时屏住了呼吸，这时，厅堂之中，乱成了一片，剧烈的呛咳声，不断传来，我听到就在身边，传来了温宝裕的呛咳声。他显然是因为没有经验，未能及时屏住呼吸，而吸进了有毒气体。

从轰然巨响到这时，我记述的虽然多，但实际上一切几乎同时发生，至多也不过是两三秒钟，我肯定有人要制造混乱，争夺异宝，自然就立即决定，要守住宝物，不让人抢走。

所以，我的视线，未曾离开过桌面，浓烟笼罩著，在我身边的人，我也看不见了，眼睛剧痛，泪水涌出，视线模糊，但是就在一刹那间，我却看到了难以形容的一种情景。让我再重复一遍，当变故发生之前，异宝在五百人集中意志的影响之下，不但本身光亮，而且每一个小平面之上，都隐隐有光柱射出来。

浓烟一罩下来，异宝所发出的光芒，正在迅速减弱。

由于变故实在来得太快，异宝光芒的消退虽然快，还未曾全部消散，所以，仍然有几股比较强的光芒，射向罩下来的浓烟。

那只不过几十分之一秒的时间，而且我的双眼，受了催泪气体的刺激，视线模糊不清，可是我的而且确，看到当那些一闪就隐没的光柱，射向浓烟，在浓烟之中，现出了一个形象来，由于时间实在短，我无法确定那是什么形象，但一定有点什么现出在浓烟之中，这一点是毫无疑问！

我忍著双眼的疼痛，望向异宝，手也已经伸了出去。

制造混乱的人，想在我的面前，把异宝弄走，如果让他们成功了，学齐白的口吻：我也别再混了。

可是想夺宝的人，动作也真快，我手一伸出，异宝的光芒已完全消失，我根据方位，准确而迅速地伸手出去，可是我的手，碰到的不是那块合金，而是另一只手的手背。

我无法判断那只手是什么人的，我看准了方位伸出手去，碰到一个人的手背，自然是那只手，先我一刹那，先取到了那块合金，那只手，有可能是陈长青的，可能是齐白的，也有可能是白素的，或是温宝裕的。

如果是他们，那自然好，不论是他们之中哪一个人，都一样。

可是我却不能冒这个险，如果那只手，不属于他们四个人，而属于夺宝者，那么，异宝要落入他人的手中了，宝物一落入他人的手中，再要追回来，那不知要费多少周章。

所以，我一碰到了另一个人的手背，我立时中指凸出，向那人的手背，疾扣了下去。

中国武术的精要，是攻击人体各部位中，最不堪攻击之处，每个人的手背中间，都有一条筋，这条筋如果受到了重击，就会使捱击者的

手，根本无法握住任何东西。我这时采取的，就是这样一击。而这一击，显然收效，一击之下，我感到那只手迅速缩回去，同时，也听到了轻微的“拍”地一下响，证明那只手，本来已经把那块合金抓在手中，在我一击之下，手指松开，那块合金，重又落到了桌面上。

我一听到了声响，手立时向下一按，那时，我手离桌面，不会超过十五公分，照说，只要一按下去，就可以把那块合金取在手中了，可是就在这时，我手腕上，突然麻了一下，令得我整个手都一点气力也使不出来。

我知道，遇到了中国武术的大行家了：脉门在一刹那间，被人弹了一下。而我立即感到，齐白精于盗墓，不见得在武术上有多高的造诣。陈长青的武术知识，只怕全部来自武侠小说，温宝裕更不必说了，只有白素，能有这样高的武术造诣，难道我刚才击中的手背，竟是白素的？

我心念电转，只想到，也只有白素，反应才可能比我更快，所以，她先伸手出去，大有可能。

我一面想著，一面运气一冲，手指立时恢复了活动的能力，其间相差，也绝不会超过半秒钟，可是当我手再次按向桌面之际，那块合金，却已经不在了。

我立时在桌面上，用手扫了一下，没有碰到那块合金，却碰到了不少其他人的手，可知在毒烟笼罩之下，想混水摸鱼的人，真还不少。

任何人，其势不可能在长久屏除气息的情形之下进行活动。

我假设夺宝者配有防毒面具，那么他们就绝对有利。如今，异宝已不在桌面上，不知落入了什么人手中，我再逗留在桌旁，在桌面上乱摸，变得极无意义，还不如赶快离开，守著离去的通道，还可以有希望，及时截住他。

这时，由于双眼的剧痛，我已经无法睁开眼睛，我闭著眼，向后疾翻了出去，在翻跃出去的时候，我腾跃得特别高，但是在落地时，仍不免撞倒了几个人。

幸好大厅的一边，是极宽阔的门，而人也已疏散，我落地之后，勉力睁眼一看，看到了光亮，就疾闯了出去。

一面向外闯去，一面心中又气恼又惭愧，由于变故发生之后，只留意到了宝物不被人夺走，连在旁的人，都未及照顾，温宝裕年纪轻，缺乏应变的经验，到少应该照顾他，把他带出来才行。如今宝物未曾到手，连人也没有照顾到，直是窝囊之极。

闯出了大厅，看到酒店的大堂，走廊之中，乱成了一团，警钟鸣得震耳欲聋，人从大厅之中，你推我拥地奔出来。

外面的浓烟，比起厅堂里，自然小巫见大巫，可是那浓烟中的催泪气体，十分强烈，而且现代化的大型建筑，不可能有一阵强风吹来，把浓烟吹散，所以虽然走廊和大堂中浓烟不多，也足使人难以忍受，纷纷向酒店外面奔去。

我勉强吸了一口气，觉得喉间辛辣无比，十分不舒服，可是看起来，只有我一个人离开了厅堂，我在考虑，是不是要再冲进去。

就在这时，我看到陈长青拉著温宝裕，夹在人丛中奔了出来。我忙迎了上去，这时每一个人都狼狈莫名。我也无法多说话，只是向酒店的大门口，指了一指，示意他们立即到外面去。

陈长青双眼通红，泪流满面（我大抵也是这副狼狈相，好不到哪里去），点了点头，就向酒店大门口奔去。这时，白素在先，齐白在后，也自厅堂冲出，随著许多人冲出来，带动了气流，自厅堂中冒出来的浓烟更多，我想叫他们，可是一开口，喉际像是有火在烧，竟至于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齐白和白素也看到了我，我们无法可施，连相互交换一下眼色也做不到，因为双眼之中，满是泪水。

目的在制造混乱的人，真正制造了一场大混乱，仅仅三四分钟，有毒的浓烟已通过空气调节系统，迅速在向整座酒店扩散，楼梯口，已有楼上的住客，尖叫著冲下来。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不撤退，也决无可能，由于变故来得太突然，一点应变的预防也没有，这时，别说有一具防毒面具，就算是有一副普通的风镜，也是好的，可是在这样的混乱之中，上哪里去找风镜去？

我、白素和齐白三人，在人群中推挤著，一起向酒店之外奔去。

奔出了门口，来到露天处，连吸了几口气，才算勉强定过神来。

我一生之中，处境狼狈不堪的情形，不知有多少次，被机械人捉了起来当“玩具”

，被误以为是外星人而关进铁笼子，等等。可是我真觉得再也没有比如今的处境更加狼狈的了。

酒店的门外空地上，挤满了看热闹的人，还有许多人，像潮水一样，自酒店中涌出来，警方人员还没有大量赶到，有几个人可能是恰好经过的警员，眼看这样混乱的局面，如同泥塑木雕，不知道如何应付才好。

我一等恢复了可以说话，就急忙哑著嗓子问：“那东西在谁手里？”

我那一句话才问出口，就知道事情大大不妙了。

因为几乎前后只差极短的时间，齐白这样问，白素这样问，陈长青和温宝裕也这样问。

不在我们五个人任何一个的手中！

异宝被夺宝者夺走了。

一时之间，我们几个人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才好，齐白首先一顿脚，一声不出，立时向酒店又冲了进去，我道：“陈长青，温宝裕，你们留意从酒店中出来的人，有一个人手背上给我击了一下，当时我下手相当重，手背上可能还留著红肿，这个人是嫌疑人。”

当我在这样说的时候，也明知希望渺茫，自酒店中涌出来的人上千，哪能一个个看得清楚。可是陈长青和温宝裕两人，还是答应著。我一说完，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两个人意思是一样，也一起返身，向酒店奔去，一面推开迎面涌来的人群，一面交换了几句意见。

白素道："下手的人，留在酒店内的可能性不是很大，我先要去制止混乱，楼上的住客，可能以为发生了火警，情急之下，会从楼上跳下来。"

我叹了一声（实在无法令人不叹息，实在是我们太大意了）："我去找齐白，就算我们失散了，大家到陈长青那里去集合。"

要逆著人潮进酒店去，不是容易的事，向外奔来的人，简直鬼哭神号，人在这种紧急逃命的时候，会力大无穷，我们又不能伤害人，只好侧著身子，尽量向前面挤著。

这时，我心中真是恼恨之极，我本来不算是一个报复性重的人，可是在这时，咬牙切齿，下定决心，非好好报复制造这场混乱的人不可。

一面向里面挤著，一面我将外衣脱了下来，扯成两半，把另一半，给了白素。我们两人把扯开了的外衣，紧扎在口鼻之上，虽然不见有效用，但是比起就这样吸进有毒气来，总好得多了。

齐白先我们行动，他已经挤进了酒店，看不见了，我和白素虽然同时挤进去，但这时，大厅中仍是乱成一团，一下子就被挤散，我只听得白素含糊叫了一句："我去开启防火系统。"

我向我们集会的那个厅堂奔去，厅堂中的人看来都离开了，浓烟滚滚，向外冒出来，真不知道是什么发烟装置，竟然像是有喷不完的烟雾，我看到了齐白，想向内冲去，可是实在双眼生痛，冲不进去，我奔到他的身边，双眼也已泪水直流，向他挥著手，示意他留意外面的人，比冲进去有用，因为厅堂中若已没有人，夺宝者一定早已得手离去了。

齐白像是疯了，一个劲儿要向内冲，我只好放开手，让他冲了进去，可是厅堂中几百张椅子，全都杂乱地倒在地上，他一冲进去就摔倒在地，我冒著浓烟，又把他拖了出来。

就在这时候，忽然像下大雨一样，各处都有水柱喷射而下，我知道白素一定已开启了消防系统，自动喷水口，喷出了大量的水。

同时，在极嘈杂的人声之中，也听到了扩音器中，传出了白素的声音。她的声音，镇定而有力："请注意：酒店发生了意外，但绝非火警，各位绝对可以安全离开酒店，不是火警，请各位保持镇定，有意外，但不是火警，不是火警。"她用几种语言，不断重复著。

大量的水喷射而下，也消灭了催泪气体的作用，浓烟被洒下来的水，冲得消散了许多，我一面抹著脸上的水，一面向厅堂中看去，真是遍地狼藉，齐白踢著倒在地上的椅子，向前走去，来到了不到十分钟之前，我们还围坐著的那张桌子，桌子倒还好好地，可是，若是那块合金还在桌面上，那实在太天真了。

齐白显然是心中懊恨已极，当他来到桌前时，用力举起了那张桌子

来，重重摔了出去。这时，我已发现在桌子附近，有著三个轻型的防毒面具。

一看到三具防毒面具，我心中就不禁一凛，夺宝者可算是深谋远虑。毒烟一爆散，他们戴著防毒面具行事，那使他们占了绝对的优势，而一得了手，他们立时就抛弃了防毒面具，甘冒著催泪气体的侵袭，而不是戴著防毒面具离开。

他们抛弃防毒面具，自然是要混在人群之中，不被人发现。在我们离开这厅堂之前，他们一定早已离去了。

我向地上的防毒面具指了一指，齐白面色灰败，我向门外指了一指，先向外走去。

酒店大堂湿成了一片，那种凌乱的情形，真是难以想像，不过有毒气体已减弱了许多，水还在不断洒下来，我和齐白全身湿透，白素的声音，还在响著，直到这时，才听得警车声自远而近传来。

我和齐白，站在阒无一人的酒店大堂，全身湿透，神情沮丧至于极点，齐白口唇颤动，发不出声来。我叹了一声，扯开了扎在口鼻上的衣服，勉强安慰他："不要太沮丧，一定是苏联人干的事，你可以再去找你认识的那个副院长。"

齐白在事变发生之后，显然焦急过甚，没有想到这一点，这时经我一提醒，神情略见缓和，可是他随即又顿足："如果是他们抢走了宝物，你想他们会承认？"

我闷哼了一声："不承认，我也要到莫斯科去，到苏联科学院去制造一场比这里更甚的混乱。"

齐白重重顿著脚，他一顿脚，就溅起了水花来，大堂中积水之多，可想而知："就算把莫斯科整个烧掉了，我那宝物……找不回来，也是白搭。"

我叹了一声，正想再说什么，已看到几个警官，带著一队警员，冲了进来，冲在最前面的一个，赫然是我所认识，而且曾和他打过不少交道的黄堂。

一见到了黄堂，我不禁大喜，他看到了我，却呆了一呆："怎么什么事都有你的分？"

我一把抓住他："快，快通令海陆空离境处，禁止一个叫卓丝卡娃的苏联女人离境，她的身份是苏联科学院的高级院士。"

黄堂呆了一呆："这里——"

我吼叫起来："不要这里那里，快去办了再说，事情十万火急。"

黄堂还有点不肯动的样子，我推著他出去："这苏联女人可能运用外交特权，但无论如何，不能让她离开。"

黄堂这才向外奔了出去，我知道他会利用警车上的无线电话去下达命令，总算有了一个堵截卓丝卡娃离去的法子，白素这时，也一身湿透地自楼上下来，我们相视苦笑，只不过大意了一次，便形成了这样的局

面，真是一个惨痛的教训。

黄堂很快就回到了大堂来，连声问：“怎么一回事？怎么一回事？”

我叹了一声：“我请了一些人，在作类似超意志力的试验，谁知道有人破坏，我相信是引爆了发烟装置，有没有人受伤？”

黄堂瞪了我一眼：“不少人受伤，幸而伤势都不重，全市医院都出动了，卫斯理，你也真会闹事。”

我懒得和他争，只是十分疲倦地道：“说话要公平一点，闹事的是引爆了发烟装置的人。”

这时，酒店的几个负责人，也冲了进来，其中一个当值经理，指著齐白，气急败坏地道：“是他……租场地是他来接头的。”

一个看来十分高级的中年西方人，声势汹汹来到齐白面前：“我要你负责。”

齐白冷冷地道：“我不要你负责。”

在那西方人还没有明白他的话是什么意思间，齐白已经又道：“我会把这间酒店买下来，而且，不会交给你负责。”

那西方人张大了口，半晌合不拢来，不知是呼气好，还是吸气好。

黄堂在一旁，有点不满意地问：“这位是——”

那西方人这才喘了几口气：“我是总经理，责任上，我——”

我们都不再理会他，又一起回到了厅堂，看到天花板上，黑了一大片，烟幕爆散装置，当然装在那上面，我和齐白互望了一眼，觉得再留在这里，没有什么意思。我把陈长青住所的电话也留给了黄堂，请他一有卓丝卡娃的消息，就和我联络。

然后，我们一起离开了酒店，在酒店附近，找了一会，没看到陈长青和温宝裕，三个人的心情都十分沉重，只好先到了陈长青的家里再说。

陈长青不在，好在齐白有门匙，开门进去，就听到电话铃不断在响，我一步赶过去，拿起电话来，就听到了黄堂的声音：“卫斯理，你在闹什么鬼？你要我阻止出境的那个卓丝卡娃——”

我忙道：“怎么啦？截住她了？”

黄堂闷哼了一声：“昨天上午她就离开了，你还叫我阻止她出境。”

我不禁呆了半晌，颓然放下电话。卓丝卡娃昨天就走了！这种情形，只说明两个可能，一是事情与她无关，但我更愿意相信是她行事布置精密，一切计划好了，她先行离去，她的计划成功还是失败，我们在事后就算肯定了是她，她也可以振振有词地抵赖。

当然，不但我想到了这一点，白素和齐白也想到了，齐白的神情更是沮丧，三个人都不想说话，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东西现在不知道在什么人手里，或许已经立刻带离此地，一点线索也没有，我看还是要

去找那个副院长。”

齐白烦躁地走来走去，我想起了浓烟才爆散之际一刹那间看到的情形，精神为之一振：“浓烟才一罩下来，你们可曾看到什么奇异的景象？”

正在踱步的齐白，陡然停了下来，一脸惊诧的神情：“原来你也看到了？我还以为自己眼花了，我看到的情景，就像……就像……”

在他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时，白素接了上去：“就像放映电影，光柱投向浓烟，而浓烟起了银幕作用，所以令人可以看到一些东西。”

白素这样说，自然是她也看到一些东西，她的说法十分确切，在那块合金上，每一个小平面，射出的光芒，如果射向一个幕的话，会有形象映出来，情形就像电影放映。

我们三人同时吸了一口气，异口同声问：“你看到了些什么？”

我抢著道：“很难形容，色彩十分瑰丽，像是在飘动著的什么布片。”

白素沉声道：“我看到的是一个类似圆筒形的物体的部分，也很难说出确切的样子来，那是极短时间中的一个印象。”

白素说到一半，陈长青和温宝裕也回来了，我向他们简单地解释了一下，他们也在一刹那间看到了一些景象，陈长青看到的，是一些闪耀著金属光彩的尖角或突起物，温宝裕看到的是一截类似圆棍状的物体。由那块合金每一个小平面中投射出来的光芒，若是投射到了银幕之上，竟可以形成不同的景象，我们五个人由于坐的位置不同，所以在一刹那间，从各自所坐的不同角度，看到了不同的景象。

不过，我们虽然看到了不同的景象，却都说不出所以然来，看到的，全是一些不完整的东西，而且，那些东西，一定都是我们不熟悉的，要不然，即使不完整，也可以知道那是什么。譬如说，一把茶壶，就算看不到整个，只看到了壶柄、壶盖，或是壶嘴，也可以知道那是什么。

除了齐白以外，每一个人都说出自己看到了什么，所以各人一起向齐白望去。

第六部：人脑和异宝有感应

齐白迟疑了半晌，才支支吾吾地道：“我不敢肯定……当时的情形那么恶劣，但是……我认为……我看到了一只……一只人的手！”

我们都说不出看到那是什么，但是齐白却说得出来，难怪他迟疑了。我首先一怔：“一只手？”

齐白道：“应该是一只手！”

他一面说著，一面伸出自己的手来，我有点不明白他说“应该是一只手”是什么意思，请他作进一步说明，他道：“就是这个形状，不是应该是一只手吗？”

他说著，转动著他的手。

自合金的小平面中投射出来的形象之中，会出现一只手！对于这个现象表示了什么，实在连猜也无从猜起。陈长青叹了一声：“唉，那……真是宝物，可以作无穷无尽的研究，可惜……”

他连连摇头，没有再说下去。

自然，大家都知道他要说什么，可是也没有人接上，因为那令人不愉快之极。

齐白一拍桌子，站了起来：“我这就去机场，用最快的方法到莫斯科去！”

陈长青道：“你至少把身上的湿衣服换一换！”

齐白愤然道：“浪费时间，或许就在我换衣服的时候，恰好有一班飞机起飞！”

他奔上了楼，一下子就提著一个小提箱奔了下来，我在他向门口走去的时候，追上了他：“我和你一起去！”

齐白没有拒绝，也没有答应，我和他一起上了车，由我驾车，在去机场的途中，我们都不出声，因为异宝就在我们面前失去，谁也逃不了失败的责任。

我思绪十分紊乱，在胡思乱想，想些不著边际的事，我想到那异宝，又能接收人的思想，又能影响人的脑部活动，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倒可以如齐白所称的那样：它是活的！

我又连想到，如果它真是活的，那倒好了，如果它真是活的，现在它不知道落在谁的手里，身在何处，至少就可以发一个讯号给我，我和它相处时间不算短，它不止一次接受过我的思想，应该相当熟悉，如果它可以给我一个信号，那么要找到它，自然容易得多了！

我只是一个人在胡思乱想，由于我想的事，看起来全然于事无补，只不过是在极度失望和懊丧的情绪之下，胡乱想著，寻求一种发泄，所以我也绝没有和齐白交换意见。

由于我心神恍惚，所以驾车也驾得大失水准，好几次几乎冲上行人道去。

等到到了机场，齐白到航空公司的办事处去询问，我在外面等他。

我仍然在想著同一个念头，突然之间，我忽然震动了一下。

这是奇妙而难以形容之极的一种感受。我不能说我确切地接受了什么讯号，如果真接受了什么讯号，应该是有一种实在的感觉的，虽然不至于像听到什么，看到什么那样强烈，但总有一点感觉的。

可是，我这时没有感觉——说没有感觉，自然也不通，因为我真是感到了什么，我感到的是，那宝贝，离我极近！而且，可以感到它所在的方向！

我疾抬起头来，刚好看到在我不远处，有一个人，提著一件手提行李，样子极普通。

但是这个人的动作，却引起了我的注意，当我望去之际，他已经完成了他动作的五分之四，他的动作是疾转过身去。

他为什么要急速地转身？是不是因为他走过来，看到了我，为了想避开我而转身？

如果是，他为什么要避开我？因为他认得我？

我记不起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我急速转著念，刚才有了那么奇妙的感觉，由于这个奇妙的感觉，我才向这个方向望去，又看到了一个行动可疑的人。

难道真是那是宝物给了我信息，告诉我它在什么地方？这种想法，实在很无稽，可是我却不愿意放过万一有可能的机会。

那个人转过身去，维持著正常的速度向前走，所以我很容易就追了上去，赶过了他，然后，在他面前，疾转过身。

那是一个我从来未曾见过的东方中年男子，我一转过身来，就沉声道：“你为什么要避开我？”

那人十分惊骇，但是随即恢复了镇定：“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他如果一直震惊下去，由于我的行动，由十分无稽的意念而起，我或许会放弃。

可是他从震惊到镇定，时间是那么短，这表示他在应变方面，受过极严格的训练，他的样子虽然十分普通，但他决不会是一个普通人。这就是使我起疑，我立时道：“如果我告诉你，那东西的磁性太强，你根本通不过海关的检查，你也说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那人一听我这样说，反应之奇特，倒也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本来，我去找这个人的麻烦，全然没有什么实在根据，单凭著甚至不能算是感觉的一种微妙的感应，和多年来，我生活经验告诉我，这个人的行动，确然有可疑之处。如果他应付得法，若无其事，我也拿他无可奈何，可是我说的话令他感到了真正的震惊，所以他才会有那么奇特

的反应。

我的话才一出口，这个人，立时以极快的速度，向前奔跑，他并不是转过身去逃走，而是在我身边疾掠而过，向前奔出去。

这自然是受过训练的逃跑方法，在紧急情形之下要逃走，要争取十分之一秒甚至更短的时间。若是转过身去逃走，转身需要时间，转身之后再蓄势起步，又会减少了时间。

像这个人的逃走方法，直冲向前，我要去追他，我就必须花时间来转身，对他来说，就等于又争取了时间，一来一去，他比较有利。

虽然他争取到的时间，不会超过两秒钟，但想想人类跑一百公尺，可以在十秒钟之内完成，两秒钟，也足可以使他奔出二十公尺左右了，对于一个逃命的人来说，二十公尺，可能就是生和死之间的距离！

我疾转过身来，他已经至少在十公尺之外，而且，在这个距离之间，有很多人，而他继续在向前奔去。

我自然立即追了上去，一面追上去，一面叫："阻止他，阻止他。"

这是最有效的方法了，当有一个人在前奔，而后面有一个人在追他，群众之心理是：在前面奔的那个，一定不是好人，所以后面追的人只要一叫，一定会有人见义勇为。

果然，我一叫，那个人的面前，立时出现了几个人，阻住了他的去路，他用力推开了其中的两个，可是这样一来，反倒令得更多的人，阻住了他的去路，而我又飞快地奔了上来，他再也无路可走。

这一追逐，机场大堂之中，一阵混乱，那人喘著气，面色极难看，可是却立即镇定，大叫道："警察，警察在哪里？"

刚才还在拼命逃走的人，忽然之间，大声叫起警察来，这倒很使旁观者愕然，一时之间，都向我望来，显然弄不清我们之间的身份。一听得他叫警察，我就知道这家伙不容易对付，也立时有了主意。所以，当两个警官一出现之际，我抢先道："请通知特别工作室主任黄堂，请他立即到机场来，同时，看牢这个人，别让他有任何小动作。"

那两个警官一听到我提到了黄堂，先是怔了一怔，随即答应著，一个已利用随身佩带的无线电通讯仪，把我的要求，转达出去。

那个人现出了十分气愤的神情，厉声对警官道："这算是什么，我登机的时间快到了，凭什么扣留著我。"

这时，齐白也奔了过来，我向他使了一个眼色，示意他不要出声，由我来应付，我道："你现在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自动把东西拿出来，你上飞机去。另一条是准备接受在酒店中制造混乱的控诉。东西我们一样可以在你的身边搜出来。"

那人的脸色阴晴不定，齐白用甚为疑惑的目光看著我，我则紧盯著那个人，那个人考虑了大约一分钟，才从衣袋之中，取出了一只盒子来，打开，在盒子中，就是那块合金。

齐白一看到了他的宝贝，高兴得又叫又跳，一下子就抢了过来。我

忙对那两个警官道：“我们之间纠纷解决了，黄主任等一会来了，我会向他解释一切。”

同时，我伸手拍了拍那人的肩头：“朋友，你是一个聪明人，不是事情十分奇特，你不会失败，请不必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那人口唇动了几下，没有说什么，转身就向前走了开去。两个警官神色疑惑地望著我和齐白，我道：“我可以到你们办公室去，和黄主任通话？”

两个警官带著我们到了办公室，找到了黄堂，解释了几句，齐白一直把那块合金，紧握在手中，等到我们又上了车时，我才把经过的情形，向他说了一遍，由衷地道：“齐白，你说得对，它真是活的，它不愿意落入抢夺者的手中，愿意和我们在一起，所以，它才给我通了信息，告诉我它在什么地方。”

齐白喃喃地道：“太奇妙了，真是太奇妙了。”

我吸了一口气：“事先，我曾胡乱想过，要是它能告诉我，它在什么地方，那就好了，它果然做到了这一点。我要再不断地想，要它告诉我，它究竟是什么。”

齐白突然松开了手，盯著手中的“它”，而现出一种相当骇然的神情：“会不会它根本是……生物？我们看来……它是合金，会不会它根本就是生物？”

我也不禁骇然：“不会吧，我们分析过它的成分，是铁、钴和镍的合金。”

齐白道：“你把地球人拿去分析，也可以分析出金属的成分来。”

我迟疑道：“可是……它全是金属——”

齐白一下子打断了我的话头：“第一，X光照射，证明它内部有我们不明白的东西在，其次，或许外星生物，就全由金属构成。”

我只好苦笑：“可是……它不会活动——”

齐白长长吸了一口气：“它有思想，有感情，连你也承认它是活的！”

我无法完全同意齐白的说法，但是也无法反驳，所以，我只好保持沉默。

在警方驻机场的办公室中，我已经打电话通知了陈长青，我们得回了异宝，所以，当我们回来时，陈长青又叫又跳，兴奋莫名。

温宝裕又被他家里接回去了，白素在我和齐白离去之后不久离去，可是家里没有人听电话，她也没有说是到什么地方去了。于是，我们三个，把异宝放在桌上，围桌而坐。

失而复得，本来就足以令人高兴，而且是在这样情形之下失而复得，那更是令人兴奋，这异宝，当然对我们有好感，才会通知我它在何处，人和一块合金之间，居然会有感情的联系，这实在是匪夷所思，但

却又是实实在在。

望著异宝，齐白叹道：“它需要比较强烈的脑电波，几百个人同时发出，可惜我们只有三个人，而几百人的大场面，只怕又引起混乱。”

陈长青埋怨我：“你至少应该弄清楚那家伙是何方神圣，我们也好预防。”

我瞪了他一眼：“在当时的情形之下，只好先要他自动把东西拿出来，我又没有真凭实据，说东西一定在他的身上，而且，我也无权搜他的身。”

陈长青还是不满意，又咕哝说了几句，我也不去理会他，道：“这东西的小平面上，能发出光柱，而光柱又可以在银幕上映出形象，齐白甚至看到了一只手，那么，这东西——”

陈长青要捣起蛋来，本领也真不小，他立时接了上去：“这东西，可以说是由脑电波控制的一具小型电影放映机。”

陈长青这样说法，自然是大有讥讽之意的，我正想反唇相讥，但突然之间，我想到了一点，陡地吸了一口气：“这……宝物之中，蕴藏著某种资料，而这种资料，可以通过光线的投射，而现出具体的形象。陈长青，它不是放映机，不会给你看到一部电影，但是能给我们它的资料。”

陈长青呆了半晌，不再出声，齐白叹道：“问题还在这里，它需要的动力，不是磁力，不是电流，而是要强大的聚汇在一起，同时发生的脑能量。这种脑能量，除了几百人几千人一起集中思想之外，不可能由别的方法得到。”

我挥著手，我有一个概念。几百个人几千个人聚集在一起，使脑部的思想活动，趋于一致，也就是说，大家想著同一件事，脑能量只怕也不足使一些物体移动或变形。但是卓丝卡娃说过，她主持的实验人体异常功能的过程中，就有一个人集中精神，就可以有物体移动、变形。这是不是说，有特异功能的人，一个人的脑能量，就可以及得上几千人，几万人，甚至更多？

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只要去找一个有特异功能的人就可以了。

齐白摇头：“和苏联科学院合作？我不赞成。”

我道：“我的意思是，我们需要一个有脑活动特异功能的人——他能使自己脑部活动，发射出比常人强千百倍的脑能量。”

陈长青叹了一声：“上哪儿去找这样的异人？有了异宝，还要找异人！卫斯理，常人眼中，你也可以算是一个异人了，可是你没有这样的本领？”

我缓缓摇头：“我没有，但不等于没有这样的异人。卓丝卡娃就有不止一个。”

陈长青摇头：“就算饮鸩可以止渴，我也宁愿渴死。”

我有一个相当伟大的计划，这时把它说了出来：“看来，要研究这东西，真的不是私人力量所能做得到，可以把它向全世界公开，甚至也欢

迎苏联科学院一起参加研究——”

我的话还未曾讲完，齐白已叫了起来：“不，宝物是我的。”

我皱眉：“你想在这宝物之中，得到什么好处？”

齐白翻著眼：“谁知道，或许是长生不老。”

我提醒他：“别忘记，这宝物的上一代主人的秦始皇，他可没有长生不老。”

齐白闷哼一声：“或许他不懂得怎么用它。”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他已经把那块合金，紧紧抓在手里，像是怕我抢了去。

陈长青道：“或许我们可以再来一次，租一个大球场，集中几万个人——”

我苦笑：“在经过了酒店的那一场混乱之后，你以为警方会再准我们进行大规模的集会？”

在我和陈长青说话间，齐白陡然叫了起来：“你们别吵好不好？我一定会想出办法来的。”

我叹了一声，站了起来，这些日子来，为了研究这宝物，真是殚智竭力，使人的脾气变得暴躁，再争下去，也没有什么意思，我们都需要最低程度的休息。

所以，我告辞离去，陈长青和齐白，都有点心神恍惚，也没有挽留我。

我回到家里，白素还没有回来，我也想不出她到什么地方去，在书房顺手拿了一本杂志，翻了几页，却又看不进去，老是想著那块奇异的合金，感到它一定储存著资料，也想把它的资料给我们知道，可是我们就是不知道如何才能得到它的资料。

过了没有多久，电话响起来，我拿起电话，意外地听到了卓丝卡娃的声音：“卫先生，我在莫斯科。”

我“嗯”了一声，卓丝卡娃接著道：“我失败了，甚至不知道如何失败的。”又道：“你能告诉我？”

我叹了一声：“院士，很难向你说明，你的行动，其实天衣无缝，只不过因为极其偶然的原因，才使那东西不能落在你的手中！”

电话那边，传来了她一下长长的叹息声：“可能是天意，不过我还是坚持，那东西在你们手里，是研究不出来什么名堂来的！”

我心中陡然一动：“我需要特别强烈的脑能量，至少要等于一千个人或者更多人，而由一个人发出的，你知道有这样的人？”

卓丝卡娃停了片刻：“你对脑能量有一点误解，每个人都能发出同样的脑能量，不过不知如何去控制而已，懂得如何控制的人，就被视为有特异能力！”

我道：“我不想在理论上去探讨，那太复杂了，我只是想知道，你有没有这样的人，可以推荐给我！”

卓丝卡娃道：“有，但不能推荐给你，不过……不过……”

她迟疑著，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迟疑，过了一会，她才道：“其实，你自己也可以做到这一点，我感到，你就是一个有这样能力的人！”

我不禁苦笑：“你别恭维我了，我知道自己并没有这个特异能力，我不能注视著一只铜匙而使它的柄，弯得弯曲，也不能使物体在我注视之下移动。”

卓丝卡娃道：“你说的这种情形，是十分罕有的例子，就算集中十万人，也未必可以达到这个目的，但是，你并不需要那么强大的脑能量，是不是？”

我吸了一口气：“对，五百人集中思考的力量，也足够了。”

卓丝卡娃又静了片刻，才道：“或许你不相信，我对那块合金有兴趣，纯粹是……私人性质的，或者是学术性的，我只想揭开它的谜底来！”

我“嗯”了一声：“在这方面，我们的目的相同，你说我们研究不出什么来，那也未必，我们已经有了长足的进展。”

卓丝卡娃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兴趣：“例如——”

我拒绝了她：“我不能告诉你，但我可以先答应你，等我们研究有了彻底的结果时，会告诉你一切。”

卓丝卡娃叹了一声：“那只好祝你们早日成功，卫先生，我感到，你至少可以控制自己脑能量，超过你平时几百倍，别看轻自己！”

她挂上了电话，我发了半晌呆。

那场混乱，由她主使，已经证实，她一再说我的脑能量，可以在意志的控制下扩大，这是什么意思呢？

我突然又想到：我曾想到要那合金给我讯息，结果果然得到了一种“感觉”，是不是在我想到这一点时，我脑部活动不知不觉，达到了可以和那合金有感应的地步？

这种想法，令我十分兴奋，我立时又想到：是不是可以再试一次？

卓丝卡娃长期从事人脑异常能力研究，所以她感到我有异于常人的能力？

思绪渐渐集中起来，我正是想著一件事：要再一次有那种极其微妙的感应。

我曾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训练过程有一个步骤：集中精神，什么都不去想，以利体内的“气”的运行。

所以，我要集中精神去想一件事，很快就可以达到目的。

我不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过了多久，看来至少已超过一小时，可是

却一点特异的现象都没有，只有我在不断地想著，也就是说，只有我的脑能量在不断放射出去，而没有接受到任何讯息。

我还想继续下去，可是这时，听到了开门声，白素回来了，我把坐著的椅子推向后，向书房的门口看去，看到白素走了上来，她才在书房门口出现，就用一种十分讶异的神情，望向我的身后。

她的这种神情，自然说明了在我身后，有什么奇特的东西，我连忙转回身去，却又没有看到什么，再转回头去看白素，只见她疑感的神情还保留著。

我忙问："你看到了什么？"

白素指著窗子："窗外，好像有……光芒闪著，你有没有留意？"

窗子上垂著竹帘，如果窗外有什么光芒在闪动，隔著竹帘，的确可以看得到。

但是我刚才一直集中精神，在想著那块合金，根本没有留意窗外的情形，这时，一听得白素那样讲，连忙走到窗前，把竹帘拉起了一些，向外望去，外面却什么也没有。

白素这时，也来到了窗前："刚才像是有人在窗外，划著了一支火柴，有暗红色的光芒，闪了一闪，可是一下就消失了！"

我吸了一口气，心中思索著，白素笑道："或许是路上有一辆车子驶过，车灯所发出的光，你为什么样子那么紧张？"

我道："因为刚才我花了将近一小时的时间，集中力量在想——"

我把刚才我在做的事，向她说了一遍，白素摇头："你以为我看见的那一闪……是那东西发出来的？"

我的确是这样想，但是我却苦笑了一下："当然不会是，那东西在齐白手里，相隔那么远，光芒会射到我这里来，那还了得！"

白素扬了扬眉："异宝可能有这种奇异的功能。"

我叹了一声："混乱是卓丝卡娃制造的，她说，由于我有特异的脑活动能量，所以才令她失败，她很不甘心，可是我自己又不觉得有什么特别，我们五个人就曾试过，也不过令那东西，只发出了一点光芒，远不如几百人集中精神来得强。"

白素抿著嘴，并不立即回答，来回踱了几步，扬著手："我在想——"

她显然有了一个想法，可是却还不是十分成熟，所以不知该如何开口才好，我不出声，等著她开口。过了一会，她才道："我在想，会不会几个人在一起，想著同一件事，所发出的脑能量，可能增强，也可能因为互相干扰而抵消？"

我怔了一怔，我从来未曾想到过这一点。我约略想了一想："不会吧，事实证明，集中思考的人越是多，那东西的光芒越是强烈。"

白素笑了一下："我的问题不够具体，我是说，一个有著特异脑能量

的人，和许多普通人在一起，他的特异脑能量，反会受到削弱。”

我明白她的意思了，她是说，如果由我一个人，想那宝物接受我的思想，那可能比几百个人更有效果。

这次假设是不是成立，只要试一下就可以，而在这以前，曾有一次，就是那一次，使我知道它在什么地方，而把它夺了回来。

我大是兴奋，一伸手，拿起了电话，可是我又把电话放下：“我是不是有特异的脑能量，也只是卓丝卡娃的直觉——”

白素瞪大了眼：“你怕什么，就算没有结果，难道谁还会笑你？”

这倒是的，我也不知道自己何以竟会有犹豫，我再度拿起电话，一响就有人接，证明齐白和陈长青两人，根本没有休息。

接电话的是齐白，我先问：“怎么样，是不是有新的发现？”

齐白的声音又疲倦又懊丧：“没有。”

我把卓丝卡娃打过电话来的事，告诉了他，又对他说了白素的设想。

齐白听了，并没有什么反应，只是“唔唔啊啊”，我道：“你把那东西带来，让我一个人面对著它，试上一试，看结果如何。”

齐白陡然哈哈大笑了起来：“卫斯理，听了那苏联女人的几句话，你就以为自己是超人？”

齐白的话，令我感到相当程度的恼怒。

我第一次拿起电话来又放下，就是由于感到齐白会有不友善的反应。

我没好气地道：“是不是超人，让我试一试，有什么坏处？”

齐白道：“你一个人对著异宝凝思，其他人要回避？”

一时之间，我还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顺口答道：“那当然。”

齐白陡然提高了声音：“卫斯理，有一件事情，你要弄清楚，虽然你把宝物找了回来，但是这并不代表你拥有它，它还是我的。”

一听得他那么讲，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骂道：“齐白，你在放什么屁。”

齐白的声音更高：“我说，我绝不会让异宝离开我，它是我的，它——”

齐白讲到这里，陈长青多半是从他的手中，把电话抢了过来，叫道：“不必和这个盗墓人再说什么，他的神经有点不正常，刚才，他还怀疑我要独吞那宝贝，由得他抱著那东西去死吧。”

我实在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情形发生，虽然我刚才离开时，齐白的样子有点古怪。我忙道：“你设法留住他，我立刻来。”

我放下电话，急得连话也来不及向白素说，只是和她作了一个手势，就夺门而出。

大约只是十五分钟，我就赶到了陈长青家门口，才停下车，就看到陈长青满面怒容，站在门口。陈长青脾气十分好，极少发怒，但这时，我来到面前，他还兀自气得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事情有点不对头了，问："齐白呢？"

这一问，把他心中的怒意，全都引发出来，他用极其难听的话，一下子骂了齐白足有五分钟之久，听得我目定口呆。

陈长青最后的结论是："总有一天，这王八蛋像乌龟一样爬进古墓去的时候，给古墓里的老女鬼咬死。"

我等他骂完，才摇头道："他走了？"

陈长青甩力一拳，打在门栓上："走了，他说再和我们在一起，那东西迟早会被我们抢走，还放了一大堆什么匹夫无罪，怀壁其罪的狗臭屁，说历来有宝物的人，若是不小心提防，只怕连性命也会丢掉。"

我皱著眉："这……真是太过分了。"

陈长青道："你叫我留住他，我可没法留得住，他说要对付我一个人还容易，你一来，夹手夹脚要抢，他也抵抗不了。"

我苦笑："他没有说到哪里去了？"

陈长青怒气未尽："去死了！真太气人了，你向他提了什么要求？"

我和他一面进屋子去，一面把经过的情形告诉他。陈长青听到一半，就"啊"地一声，用力顿了一下脚："原来是你集中精神在想！"

他叫了我一声，捏住了我的手臂，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只好望著他，等他解释。他缓了一口气："你走了之后，我和齐白又研究一会，没有什么新意。那时，这王八蛋，已经很不正常，一直把那东西，紧握在手里，而且，连我向他的手看上一眼，他也会陡然紧张，说些要我别想抢它之类的浑话，而且他一直在瞪著我，反倒是我，像是在极短的一闪间，看到被他紧握著的那东西，闪过一下光芒，光芒从他指缝中透出来，很强，但很短。"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是我集中精神的结果？是我脑能量所起的作用？"

看来是没有什么可能的事，尤其是那一下强光的闪动，竟会直达我的窗前。

但是，在时间上来推算，倒十分吻合。

我沉吟不语间，陈长青又道："他大概也有了一点感觉，立时低头，向自己手上看去，把紧握著的手指松开，忽然叫了起来：'我握紧它，它知道我握紧它，它知道！'我还没有问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你的电话就来了，这王八蛋就像疯了一样逃走了。"

我皱著眉，仍然望著他，陈长青一挥手：“我倒认为那一下闪光，正是你脑能量和它起了作用。”

我苦笑道：“多谢捧场。”

陈长青愤然甩著手：“那东西虽然怪，但是天下怪东西多的是，这家伙，他再来向我叩八百个头，我都不会再帮他。”

我叹了一声：“我看，他会再到始皇陵墓去，作进一步探索。”

陈长青真是被齐白气坏了，又用力甩著手：“我已决定不要再见这个人。”

我笑：“你要见他，也不是太容易。”

陈长青瞪著眼：“换点有趣味的话题好不好？”

我没有说什么，并没有再逗留多久，就驾车回家，白素听我说了经过，也不禁骇然：“当然那东西十分奇特，可是齐白不是这样的人啊。”

我笑了一下：“人会变的，或许他根本就是这样的人，只不过我们对他的认识不深。”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齐白不见了，而且把那东西带走，虽然在开始的几天，我仍然每天花一段时间，去集中精神，希望得到一点“感应”，但是一无结果。

第七部：神仙境界天开眼

正如陈长青所说，世上有趣的，值得探索的事物，不知多少，接下来的日子之中，自然而然，将之淡忘。直到相当日子之后，卓丝卡娃又打电话给我，问我是不是有了结果，我把发生的事告诉她，她道：“你能不能把发现那东西的地点告诉我？”

我考虑了一下，齐白对我们不仁，我们不能对他不义，所以我回答：“不能。”

院士道：“真可惜，不然，再到那地方去，一定可以找到另外一些相类似的东西。”

我苦笑了一下，她又道：“你怎么没有去找一找的念头？”

我叹了一声：“找不到的。”

她沉默了半晌，显然是在揣摩我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绝对可以肯定，随便她怎么想，就算想破了头，都不会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在停了半晌之后，她才道：“你没有机会测试一下你的脑能力，十分可惜，我这里有著世界上最先进的设备，如果你有兴趣知道自己脑能量的强度，欢迎你到莫斯科来，研究一下。”

我笑了起来，立即拒绝了她：“不必了，我想没有什么用处，至少，目前人类还未曾找到脑能量有什么用。要弄弯一个铜匙柄，大可以用手。”

卓丝卡娃叹了一声：“是啊，真是落后，其实这应该被普遍利用，你明由我的意思吗？脑能量如果被普遍应用，那就表示——”

我接了口：“那就表示，人可想怎么就怎么，进了车子，想车子发动，直驶，转弯，停止，都可以通过脑能量控制仪来完成。”

卓丝卡娃的声音之中，透露著兴奋：“就是那样，就是那样。”但是接著，她却又伤感起来：“唉，这不知是何年何月的事，要是那东西……能供我详细研究，肯定可以使理想实现的日子提前。”

我听得她这样说，也不胜感慨。对她的话，我并无怀疑，因为那块合金，确然有接受脑能量控制的作用，交给她去研究，自然可以逐步弄明白。看来，她倒真是热衷于研究科学，虽然她在酒店中制造了这样的混乱，手段实在卑鄙。

我也叹了一声：“相信是。”

她又提出了要求：“如果事情有进展，请和我联络。”

我十分诚恳地道：“一定。”

这次通话，可以说相当愉快，作为一个毕生从事这方面研究工作的人，那东西才真是名副其实的异宝，比起齐白，只想在那东西上弄点什么好处来，卓丝卡娃的人格，比齐白高尚。

而齐白音讯全无如故，一天和白素说起来，白素闲闲地道：“齐白一定又到秦始皇陵墓上面去了，你要找到他，可以到那里去找。”

我闷哼了一声：“才不去，谁想和这种人再打交道，认识那么多人，最泄气的就是他。”

白素笑了一下：“卓老爷子不是还在那边盖什么兽医学院吗？可以托他手下的人，留意一下，齐白在那边，总要和人接触的。”

我摇头：“不必了，而且，齐白也不一定和人接触，他的生存能力十分强，他可以像地鼠，经年累月，藏在地洞里。”

这种不经意的交谈，说过就算，这期间，另外有一件事，说奇不奇，说不奇，却又奇到了极点，占据了我相当多时间，还没有什么进展。那天晚上，我才从外面回来，一进门，就看到客厅里坐著一个人，白素正在陪他讲话。

白素抬起头来：“看看是谁来了？”

那人这时也站了起来，是一个精神奕奕的青年人，他叫鲍士方，是卓长根手下两个得力助手之一。我立时向白素望去，因为前些时，我们提及过请卓长根那方面的人，留意一下齐白的下落，我自然想到：鲍士方应白素邀请而来。

白素明白我望她一眼的意思：“鲍先生自己来的，有点事要说给我们听。”

我走前几步，和鲍士方握著手。

鲍士方笑著：“卫先生，你关于始皇陵墓的设想，真精彩。”

我摇头：“那不是我的设想，是事实。”

鲍士方笑得相当大声：“事实？真有人几千年不死，成为活俑，现在还在陵墓之中？这种……事实，实在很难叫人相信。”

我没好气：“从来人就不相信事实，反倒相信谎言，你不信算了。”

鲍士方搔著头：“不过卓老先生怎么突然失踪，突然又出现，也真是一个谜。”

我笑了起来：“你也可以运用你丰富的想像力，去作几个设想。”

鲍士方摇头道：“我不是这方面的专才，对了，我向你提供一个幻想故事的材料。”

我不禁皱了皱眉，我很讨厌人家向我作这种提供，由于一般人认为可以作幻想故事的事，十之八九，无法应用。

鲍士方没有留意到我的神情，兴致勃勃地道：“这个故事，可以作‘奇异的海市蜃楼’，十分——”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海市蜃楼，十分普遍，可供幻想的成分并不多。”

鲍士方叫了起来：“可供幻想的成分不多？你记述过，一个船长，拍

摄到了海市蜃楼一个美女的照片，从此废寝忘食地想去寻找她的经过？”

我“哼”了一声：“是，这件事的结果，无趣之至，现实和幻像之间的距离，竟是如此遥远。”

鲍士方仍然十分热衷：“最近，我一连两次，看到了海市蜃楼景象，可是奇怪的是，那是在常识中绝不应该出现海市蜃楼现象的地方。”

我笑道：“从来也没有什么规定的地方才能出现海市蜃楼，只要是海边和沙漠，就可以有这种现象。”

鲍士方用力一拍大腿：“我说奇异，就奇异在这里，我是在卓老爷子当日失踪那处附近，看到了海市蜃楼。”

我怔了一怔：“不可能吧。从来也未曾听说过，关中地区，又有高山又不是沙漠，会有海市蜃楼出现？你多半是眼花了。”

鲍士方笑著：“人会眼花，摄影机可不会眼花。”

我“哦”地一声：“你把景象拍下来了？”

他点了点头，顺手拿起放在茶几上的一叠相片，那叠相片是早放在那里的，当然是他一到，就取出来给白素看过了。我瞪了白素一眼，怪她早不和我说，白素微微一笑，像是反在说我过早地武断。

我伸手在鲍士方的手中，接过了照片，一看之下，就不禁呆了一呆。

照片是即拍即有的那一种，在照片上看来，看不出什么名堂，照片的背景，是白茫茫一片，而在白茫茫的一片之中，又有著相当瑰丽的色彩，组成无以名之的图案，或者说，只是由色彩组成的条纹，那情形，就有点像随意涂抹上去的颜料。

总共十来张照片，每一张照片上的情形，都大同小异，这种情景，与其说是“海市蜃楼”，倒还不如说是南北极上空的极光来得妥贴。然而，在中国大陆的关中地区，若是有极光出现，那更加不可思议了。

我一看之下，就有怔呆之感，是因为照片上所显示的情景，我像是相当熟悉，曾经见过，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起。

我一面思索著，一面看著，心中疑惑越来越甚，问鲍士方：“这一片白茫茫的——”

鲍士方道：“是浓雾，很浓的浓雾之中，见到这些情景。”

我不敢太武断，但仍然不免用充满了疑惑的口气问：“在浓雾之中看到海市蜃楼的景象，这好像和科学上对海市蜃楼的解释，绝不相符。”

鲍士方道：“是啊，这才叫奇妙，不然，就是普通的情形了。”

我向白素望去，她一直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却见她仍然微笑，胸有成竹，显然她已想到了什么，只是暂时不说出来。

鲍士方又问：“是不是很值得研究？我已经准备好了，下次再有这样的情景出现，我就用电影摄影机，把它的过程，全都拍下来。”

我指著照片：“你是说，景象会变化？”

鲍士方道：“变得好快，如果我不是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的话，我一定把它当作极光。”

我又想了一想：“这种现象，我看并非属于海市蜃楼的范围，看起来，和……峨眉峰顶可以看到的所谓‘佛光’，倒有几分相似。那也是由于光线的折射而形成的，多数在云雾之中发生——”

我感到相当程度的震动，而且立时向白素望去，因为我同时想到，她一定早已想到！

我望向她，她点了点头。

我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我在一刹那间想到的是，当那次，五百人的大集会中，突然发生了意外，当浓烟罩下来的时候，我们都曾看到自那合金的小平面中射出来的光柱，在烟雾之上，形成了难以形容的形象。

这情形，和鲍士方在浓雾之中看到并拍摄下来的形象，基本上一样！

那也就是说，鲍士方所看到的，不是极光，也不是什么海市蜃楼，而是浓雾起了银幕的作用，有什么东西发出了光芒，射向浓雾所现出来的形象。

那发出光芒来的东西是什么呢？可以是一具电影放映机，但是我更愿意相信，就是那块合金——齐白带了那块合金离去，而白素一直判断齐白到始皇陵墓去了，那正是鲍士方看到这种形象的地方。

过了一会，我思绪才从紊乱震惊之中，解脱出来，吸了一口气，问白素：“怎么办？”

白素似乎也决定不了怎么办，只是缓缓摇了摇头。

这时，我们心中所犹豫的，是同一个问题：是不是要把事情的始末，告诉鲍士方？

鲍士方显然不知道我们为什么忽然之间，态度会变得如此神秘，所以他瞪大了眼，望著我们，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我想了一想，才问他：“看到过这种奇异现象的人有多少？”

鲍士方笑道：“我没有去查访，但据我所知，只有我一个。”

我觉得十分讶异：“怎么会呢？你用海市蜃楼来称呼这种现象，它应该出现在空中，那一定是很多人可以看得到。”

鲍士方道：“两次，我看到这种奇异景象时，都是在凌晨四时左右，雾又十分浓，我恰好在那个方位，所以可以看得到。离得稍微远一点，可能就看不到了，而且，那时，人人都在睡觉！”

我问了一句：“你那么早起来干什么？”

他叹了一声：“为了要使那里的人维持普通人的工作水准，必须让他

们知道人应该怎么工作。”

我“哦”了一声，这个答案，有点接近滑稽，他又道：“我和一些人说起过，尤其是当地人，可是都被他们笑，他们非但从来未曾见过海市蜃楼，连听都没有听说过有这么一回事！只有一个老人家——”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只有一个老人家，他的话，听来倒有点意思。”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问：“那老人家怎么说？”

鲍士方学著那老人的口吻，用的居然是道地土腔：“照你这样说，这倒有点像‘天开眼’，不过一辈子撞上一次已经不得了，你倒撞上了两次，下次再撞上，许个愿，神仙会叫你如愿的。”

我和白素，呆了音晌。中国各地，有著无数各种各样有关神仙的传说，大都极富幻想，这种传说，也不一定是有什么人创作的，只是在经年累月，长时间的流传之中，逐渐丰富内容，所谓“天开眼”，也是这众多的神仙传说中的一个。

“天开眼”的传说，内容大抵如下：天上的神仙，每隔一个时期（或一年，或三年，或十年，甚至更久，各地传说不一样），就会把天门敞开（传说中的“天门”不知究竟是什么样的，反正平时是关著的，开或关的权力，控制在神仙之手。也反正决不会是一座牌坊，上书“南天门”三字），让凡间的人，有机会可以看到。

这种神仙敞开天门的行动，就叫著“天开眼”，据说，碰上天开眼的人，立时可以向神仙提出愿望，神仙就可以使愿望实现。

这种传说，由于它的普遍性，所以“天开眼”一词也被广泛地应用在北方的口语之中，只要天开眼，就可以如愿以偿，有仇报仇，有怨报怨，有恩报恩……等等。

鲍士方遇到的那个老人，用“天开眼”来形容他遇到的情形，乍一听，很怪异，但是仔细想一想，却又大有道理。

传说中天开眼，照例是天上忽发异光，接著是霞光万道（神仙和光芒分不开），也不是在一刹那间，人人都可以看得到，要有缘的才能，无缘者无由得见。往往几千人在一起，只有一个人可以看得到，这个人福至心灵，跪地膜拜，别人还不知道他在发什么神经哩！

这时，我所想到的，传说的这种“神仙只渡有缘人”的说法，如果用现代一点的语言来说，那可以说成这样：“神仙”要凡人看到他时，运用某种能量，发出讯号。而这种讯号，由于人脑部活动不一样，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接收得到的，少数人接收到了，就可以看到“神仙”，那就是有缘人。

这情形，就像性能不好的收音机，无法接收到远处发射出来的无线电波，自然听不到声音，但是性能好的，自然容易接收。

人本有智、愚之分，智或愚，都由人脑部的活动来决定，也可以说，人的脑，也生来就有性能好的与性能不好的分别！

如果循著这条路子设想下去，那么，“神仙”是什么呢？何以他不直截了当给人看到，而只有“有缘人”才能见到他？是不是“神仙”和凡人在沟通方面，还存在著某些连神仙也未能突破的障碍？

似乎越想越远了，除非真认为鲍士方所看到的现象，就是传说中的“天开眼”，不然，再设想下去，虽然趣味盎然，但是和整个故事，没有关连。

当我的思绪，越想越远之际，鲍士方大是兴奋地问：“卫先生，这种情景，真有可能是天开眼？”

我无法作出结论来，只是缓缓摇著头。鲍士方又道：“请原谅，我不相信那种传说。根据你一贯的说法，如果用外星人来替代神仙，每隔一个时期，能使某几个凡人见到他们的是外星人，而不是神仙，这倒很有意思。”

我还在玩味著他的话，白素已经道：“神仙，或外星人，只是名称上的不同，可以二而一，一而二。”

鲍士方兴致勃勃：“那样说来，我看到的是外星人？或者是外星人想和我作沟通的一种讯号？”

我仍然缓缓摇著头：“难说得很——”

鲍士方说：“是啊，你在这里，单听我说，只是看看照片，很难有定论，不如你到实地去看看。你仍然可以用上次进去的身份，没有人会知道你是什么人。”

我听得他这样讲，不禁怦然心动，向白素望去，白素点了点头。我道：“好，你什么时候走？”

鲍士方道：“明天，我替你准备，我们一起走。”

我又想了一想：“好，明天一起走。”

鲍士方十分高兴，告辞离去。他走了之后，白素就道：“把这种景象和天开眼的传说，联系起来，倒真是有意思。”

我又想到了一点：“那东西，我们一直假设它是一种什么装置的启动器，会不会它……它是……”

由于我的设想，实在太大胆，所以我迟疑了一下。

我迟疑了一下，才说出来：“会不会它就是开启天门的启动器？”

白素微微震动了一下：“所谓‘天门’，又是什么？总不成是天上的一扇门？”

就像我自己在作设想时曾想到过的问题一样，天门是什么呢？

我想了一想：“我想，那是象征式的，总之，通过那东西的作用，可以在天上看到神仙！”

过了一会，白素才问：“你去，准备如何行动？”

我道：“先找齐白。那种景象，十分有可能，就是他通过了那东西弄

出来的。”

白素“嗯”了一声：“我也这样想，不过你不必和他起冲突，他想在神仙身上得什么好处，就让他去好了。”

我哈哈笑了起来：“自然，我又不是没有到过神仙境地，能和你在一起，才真正是神仙。”

白素狠狠地白了我一眼，神态娇媚如少女，看得我心情舒畅，开怀大笑。

第二天中午，鲍士方就通知我，一切都准备好了。反正他的机构，请了许多工作人员，随便给我一个什么名义，谁也不会多问什么。

傍晚启程，午夜时分，转搭直升机去目的地，在直升机上，发现当地雾十分大，我和鲍士方在机上，我心中一动：“这架直升机，在送你到目的地之后，我要用它来找寻一个人。”

鲍士方用疑惑的神情望著我，又伸手向上指了一指：“用直升机，可以飞上去见神仙？”

我知道他误会了，不过也懒得解释：“当然不是，你把直升机留给我用就是了，我自己会驾驶。”

鲍士方立即答应，和正副驾驶说了，两个驾驶员用不信任的目光打量著我，我也不去理睬他们。

把鲍士方送到了目的地，已是凌晨三时，我向鲍士方约略问了一下他发现那种奇异景象的地点，就驾著机，腾空而上。

我的目的，是想利用直升机居高临下的优势，把齐白找出来。

这是假定鲍士方看到的异象，是由齐白的那块合金所发出来的，如果我也能在浓雾之中，见到这种现象，那自然再好不过，就算看不到，那块合金会在人脑活动的影响下发出光芒，在空中寻找，自然也要容易得多。我驾著直升机，飞了半小时左右，已远离建筑工地。我知道，下面的大地，不知多少厚黄土之下，就覆盖著神秘莫测的始皇陵墓。一切不可解的现象，从那里来的一块合金开始。

雾看来极浓，不过，在一片漆黑之中，雾浓或淡，都无关重要，反正是什么也看不见。

我尽量把直升机的高度降低，这一带全是平地和草原，低飞并不影响安全。我先是选定了一个目标，然后兜著圈，令圈子渐渐扩大。

约莫一小时，我看到了前面，在黑暗之中，有光芒闪耀著，看起来，是模模糊糊的一点。

漆黑的环境有一个好处：有一点微弱的光芒，就可以看得见。

我不能断定那一点光芒是什么，可能是牧羊人帐幕中的一盏油灯，也可能是一个赶夜路的人手中的电筒。当然我心中希望那是齐白的那块合金。

我飞过去，看到那光芒一直在闪动著，但是到了直升机最接近的时

候，光芒却突然消失，如果光芒一直持续著，我还不会这样兴奋，如今光芒突然消失，却使我大是高兴。

因为，那光亮，若是齐白弄出来的话，自然怕人发现，所以光芒才会消失。我假定齐白就在那点光亮处，为了不惊动他（这家伙，机灵得像野兔），我先驾著直升机飞了开去，才降落。

然后，我根据记忆向前走。

在这里，我犯了一个估计上的错误，直升机飞开去只不过四五分钟，可是距离却已经相当远，要步行回去，得花一小时以上。

雾在天快亮的时候更浓，露珠沾在头发上，衣襟上，全变成了一小滴一小滴的水珠，而且是很快就令得衣服透湿，十分不舒服。

我在考虑著，是不是要用别的方法去接近，例如迳自在那光芒附近降落。但当我想到这一点时，向前走和向后走，都差不多路程了。

于是，我继续向前走著，没多久，太阳升起，浓雾迅速消散。一大团一大团的浓雾，宛如万千重轻纱，被一双无形的大手，迅速一层层揭开，蔚为奇观。

太阳的万道金光，照耀大地，雾已经完全没有了，湿透了的衣服，也渐渐变乾，我也看到了在前面，一个小土丘上，有一群羊，正在低头啃著草，一个牧羊人，抱住了一只看来像是患了病的羊，在拍打著。

在小土丘上，有一个帐幕，帐幕本来是什么颜色的，已不复可寻，事实上，如今是什么颜色的，也难以形容，总之十分肮脏。

那牧羊人也看到了我，用疑惑的神情望定了我，我迳自向他走过去，看到他至少已有六十上下年纪，满面全是皱纹，一副饱经风霜的样子。

我和牧羊人打了一个招呼，他点了点头，嗓子沙哑：“工地上的？”我点了点头，向他身边的帐幕打量了一下，看到有一盏马灯，挂在外面。我不禁苦笑了一下，若是我看到的光芒，就是这一盏马灯发出来的，那才真是冤枉，在这样的浓雾之中，走了一小时路，绝不愉快。

我迟疑了一下，问：“老大爷，你常在这里放羊？”

那牧羊人一口土腔：“也不一定，哪里合适，就往哪儿搁。”

我又问：“你有没有见过一个人……”我把齐白的样子，形容了一下：“他可能在这一带出现。”

牧羊人一面听，一面摇头，我又道：“你有没有见过，在浓雾里，有很美丽耀目的光彩显出来？”

牧羊人仍然摇头，反问我：“你是调查的？那……你要找的人，是坏分子？”

我没有回答这问题，摇著头，转过身，准备走回直升机去，先回到工地，休息一下再说。可是就在我一转身之际，我先是陡然一怔，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一面转过身来，指著那牧羊人：“齐白，你的演

技，可以把任何人骗过去，可是骗不过我。”

牧羊人陡然一怔：“你说什么？”

我叹了一声：“别再装下去了，我已经拆穿了你的把戏，恭喜你又有了新的成就，放心，我绝不会沾你半分宝气，只是想来帮助你。”

牧羊人呆了半晌，才叹了一口气，恢复了齐白的声音：“我真服了你，你是怎么看出来的？任何人，没有怀疑过我。”

我笑著：“总之有破绽就是了，先不告诉你，齐白，你真是太不够意思了。”

齐白鬼鬼祟祟，压低了声音，虽然可能在十公里之外，一个人也没有，他走前了几步，指著插著一根树枝的地方：“看。”

我循他所指看去，看到那树枝，插在一个小洞上，那洞，不会比高尔夫球场上的洞更大。他道：“就是从这里打下去，到那个墓室的。”

我问：“有没有再发现什么？”

齐白十分懊丧地道：“我第一次下手时太大意了，把一些可以取到的东西，弄到了地上，在石桌之下，没有法子弄得上来，可是，我可以肯定，下面还有宝物，和我的异宝有感应。”

我笑了起来：“是啊，传说中很多宝物是分雌雄阴阳的，你到手的异宝，可能只是一对中的一个。”

齐白瞪了我一眼，叹了一声：“进帐幕来坐坐再说，你来了也好，一个人，真寂寞，不知道有多少话，只好自己对自己说。”我弯腰，进了他的帐幕，他的乔装彻底之极，帐幕之内，就是那么脏乱，而且充满了羊羶气。

一进去，齐白先叹了一声，望著我：“你们不能怪我，因为我实在太紧张，这宝物……宝物……。”

我向他扬了扬手，示意他不必说下去，我可以体谅他的心情，但是我还是说了一句：“以后你若再见到陈长青，最好小心一点。”

齐白苦笑著，我把话题带到正事上：“到这里来之后，又有什么新的进展？”

齐白抿著嘴，想了一会：“本来，我想在墓室中再弄点什么出来的，可是没有可能，我就一个人集中意志力，用我的脑能量去影响它，开始，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有一次，偶然地，我把宝物放在那个洞口，那是我用‘探骊得珠法’打出来的，直通墓穴之中，就……就……”

我忙道：“就怎么了？”

齐白吸了一口气：“很难形容——”

他说到这里，探头向帐幕之后，鬼头鬼脑，张望了一会，才道：“很难说，白天……怕被人发现，晚上你再来，我们一起试验。”

我瞅著他，似笑非笑地道：“你又想开溜？”

齐白现出了一副十分冤枉的样子来：“我可以把宝物交给你。”

我也不知为什么，只是一种突如其来的感觉，而在这种感觉之下，我自然而然，指著帐幕一角，一只看来十分破旧的茶壶：“好，那就拿出来给我。”

我这样说，连我自己也不禁有点讶然，齐白更是直跳了起来，望著我，神情如见鬼魅：“你……你怎么知道我……把异宝……放在那茶壶之中？”

我道：“我不知道。”

我这样的回答，自然不合情理之极，但当时除了这样的回答，没有别的话可说，因为我确然不知道齐白把异宝藏在什么地方。

但是，我刚才，却又自然而然向那柄破茶壶指了一指，指出了他藏宝的所在。

这一切，都不是由于我“知道”，而只是由于我陡然有了感觉，感到异宝是在那柄破茶壶中。这种感觉，就像是上次我在机场时，感到异宝是在那个人的身上一样。

我讲了一句“不知道”，齐白惘然，我已经又想了不少，所以，我接著，又向那柄破茶壶指了一指：“它告诉我的，我想，它告诉我它在什么地方。”

刹那之间，齐白的脸色，真是难看到了极点，他脸色刷白，额上青筋暴绽，一面瞪著我，一面又指著我，厉声道：“卫斯理，有一件事我们要弄清楚——”

我本来还想开开他的玩笑，逗一逗他，可是看这情景，这玩笑是不能开的了，再逗下去，可能会弄出人命大案来。

第八部：脑能量大放异彩

所以，不等齐白说完，我立即十分认真地接上去：“再清楚也没有，异宝是你的。”

他听得我这样说，还是蹩了片刻，才长长吁了一口气，神情也缓和了许多，隔了一会，才道：“真奇怪，你对宝物……的感应，好像还在我之上。”

我自己也有点犯疑，我道：“看来是，或许，那是我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比寻常人，比你，幅度更来得强烈。人体质不同，每一个人的脑功能，并不一样，有的功能极强，有的较弱。”

齐白迟疑著道：“怎么会呢？我们不是在一起试验过吗？”

我道：“进一步思索的结果，白素认为有可能我和你们一起集中力量思索，我发出的脑能量，反而受到你们的干扰而削弱。卓丝卡娃也认为我的脑能量，可能高出常人许多。”

齐白抿了一回嘴，不出声，然后，才看来不是十分太情愿地走过去，揭开那柄破茶壶的盖，倒出了那件异宝，我忍不住脱口道：“老朋友，别来无恙否？”

那块合金自然不会回答我，齐白却又瞪了我一眼，像是我一直在侵犯他的权益。这也难怪他，异宝是他千辛万苦弄到手的，现在，看情势，我和异宝之间的关系，比他还要好，那就像自己的女朋友，反去向别的男士献殷勤一样，任何人心里都难免不高兴。

他又迟疑了一下，才把异宝交在我的手中，我看到他这样子，索性大方些，把异宝放在手中捏了一下，还给他：“不必抵押了，我相信你。齐白，真的，晚上，我来作试验，一定会有新的突破，而且，还有一些奇异的现象，我和你说说。”

我的说话十分诚恳，最主要的，自然还是我肯把异宝还给他，这使他十分感激，忙道：“是啊，你为什么来的。”

我笑道：“还不是给你弄出来的奇景引来的？”

齐白大是愕然：“弄出了奇景？”

看他的样子，他不像是假装的，但这也真令人惊讶，连鲍士方都看到了那种奇景，难道齐白反而看不到？又难道那种奇景，不是他弄出来的？

看他愕然的情形，我把鲍士方看到的情景，和我们在烟幕中看到相类似等经过，对他说了一遍。齐白的神情沮丧之极：“我……为什么没有看到？那种异彩，一定是宝物放出来的，可是我……为什么没有看到？”

我想到了一些古老的传说，可是怕刺激齐白，所以没有说出来。

谁知道齐白反倒说了出来：“中国的许多传说中……有慧眼的人隔老远就能看到什么深山之中，宝气上腾，那地方就一定有著奇珍异宝。或

者是和宝物有缘的人，宝物也会放出光芒来让他看到，是不是我……既没有慧眼，也没有缘？”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沮丧之极。我安慰他道：“不会吧，连摄影机都拍下来了，你当时或许太全神贯注，只是望著那东西，没有抬头看，自然看不到你头上出现的奇景。”

我也知道自己这样的解释，相当勉强，齐白苦笑了一下：“所谓慧眼，或是有缘，卫斯理，我想就是人脑的感应力量，像你可以感到我把东西藏在哪里，宝物发出的讯号，能接收到的，自然就变成有缘或是有慧眼。”

我也作过同样的假设，但是摄影机拍摄到了，他实在是没有理由看不到的，若说是那东西故意不让他看到，那更说不过去，我想了一想，也不敢说出来，怕他听了会伤心欲绝。

他又呆呆想了一会：“放出那么大片的异彩，那表示什么？”

我道：“难说得很，或者，是它试图组成一个什么形象给我们看，可是由于它接受的脑能量不够，所以无法组成画面，只是一团凌乱的色彩，这情形，就像是电视机在接收不良的情形下，现不出正常的画面来一样。”

齐白突然紧张了起来，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如果能量足够，它会给我们看到什么？”

我也受了影响，也变得有点紧张：“谁知道，或许我们可以看到外星人来到地球的全部过程。”

齐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天一黑，你就得来，不能不来。”

我笑了起来：“我还怕你又逃走呢。”

他有点靦腆地笑了一下，陪著我一起走出了帐幕，忽然问：“我的一切明明天衣无缝，你怎么一下子就知道我是假冒的，也是……也是……它告诉你的？”

我忙道：“不，不。”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地上烧剩了的一堆篝火：“这叫你现了原形，当地牧羊人，土语叫拦羊人，烧篝火有一种特殊的堆枯枝的手法，和你堆叠的方法，完全不一样，所以一看便知。”

齐白伸手在自己头上，重重打了一下：“真是，百密一疏，再也想不到在这上头出了漏子。”

他讲话还在学著当地的土腔，我不禁笑了起来。和他告别，我向直升机走去，一面走，一面在想著齐白的问题：那东西会给我们看到什么景象？

来到了直升机旁，有几个牧羊人好奇地围在机旁，看到我走了过来，就不断向我问长问短。

我一面回答他们的问题，一面反问他们：“这几天，是不是天天起大雾？”

其中一个道：“是啊，夏天的雾，中夜就起，越近天亮越浓，日头一出，也就散了，只要第二天是好天，夜来一准起雾。”

我抬头看了看，满天碧蓝，万里无云，今天晚上再起雾，一定没有问题。

在闲谈中，我不便明问，只是一再把话题引向鲍士方看到的奇异景象方面去，可是这些牧羊人，分明没有见到过这种异景，不然，在我的诱引之下，他们早已讲出来了。

他们还告诉我，雾浓的时候，怕羊群走失，所以都把羊拦在圈子里，牧羊人自然不会到处乱走。

我告诉了他们，直升机起飞的时候，会发出很大的声响和强风，最好把羊群赶开去，他们立时扬起鞭子来，吆喝著，赶著羊群离开。

等他们离开了有一段距离，才驾机飞向天空，在上面看下来，还可以看到他们一个个抬高头，在看著直升机。

我心中想，对这些一辈子只在这一区域中牧羊的人说来，直升机自然新奇，在他们的心目中，一个直升机的驾驶员，和一个驾著太空船来到地球的外星人，只怕也没有什么分别。

直升机在工地降落，鲍士方已替我准备了相当舒适的休息地方，只是工地上各种各样的声音，汇集成了十分惊人的噪音，若不是真正疲倦，根本没有法子睡得著。

鲍士方忙得不可开交，几乎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来找他，他和我只不过说了几分钟的话，已至少有七八个人在房间外面，探头探脑找他有事商量，我令他自己去忙自己的，好好地洗了一个澡，躺了下来，居然睡了三个小时之久。

我在等著天黑，一面等，一面到处溜达著，东看看，西看看，又向鲍士方要了一辆吉普车，而把直升机，还了给他。等到太阳偏西，我就带了酒和食物出发，一直向前驶去，天色很快黑了下来，驶离工地没有多远，已是人烟稀少，再向前驶去，在暮色苍茫之中，简直有天地间只有我一人一车的感觉。

天还未黑透，我就来到了那个小土丘上，齐白十分高兴地迎了上来，带著我，来到他打出来的那个小孔之旁：“怕我干扰你的脑能量？我是不是远远避开去？”

我笑道：“当然不必，你只要不集中精神去想就可以了。”他把那东西取出来，郑而重之地放在那个小洞旁，把插在小洞口的树枝取走。这时的情形，真有点像一只高尔夫球在洞边，只要轻轻一拨，就会跌进洞去。齐白道：“那次，我就是把它放在洞口，然后集中精神的。”我吸了一口气，这时，天色虽然已经相当黑了，但是还没有起雾。

齐白后退了几步，坐了下来，我盯著那东西，集中精神，这次所想的，不是想它发光，而是想它和下面墓室中的东西有联系。

开始的时候，什么反应也没有，天上星光稀疏，下弦月还未升起，

天色相当黑，约莫在十多分钟之后，齐白“啊”地一声：“你比我快多了，看那小洞！”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要打扰我，这时，我也看到了，在那个小洞之中，有一股暗红色的光芒透出来，一闪一闪的，像是下面有一个火把在摇晃著。

我更使我精神集中。

我不断在想：“宝物啊宝物，要是你和下面的东西，有什么联系，就请尽量发挥你的力量！”

又过了十分钟，自小洞中射出来的光芒，渐渐加强，在黑暗中看起来，简直像是在地上，放著一只手电筒，当然，光芒还是不如电源充足的手电筒那么强，而是带著一种暗红色。

虽然有光芒自那个小洞中透出来，可是绝对无法弄明白在下面发光的是什么东西，那个小洞的深度超过三十公尺，无法看到下面有什么。

齐白一直在喃喃地道：“天！下面不知还有多少异宝，不知还有多少异宝！”

他对盗墓有狂热，明知下面墓穴之中，不知有多少异宝在，而又无法到手，那种抓耳挠腮的神情，看起来也相当可怜。

奇的是，小洞中有光芒射上来（那自然是在墓室中，有什么东西在发光的缘故），而在洞口的那块合金，却并没有什么光芒。

我作了一个设想：在那墓室之中，还有著一块或一块以上，和眼前这块合金相类的东西，它们在发光，而光芒从那小洞之中，射了出来。

虽然这又是一个新的发现，但是对揭开整个谜，却一点用处也没有，而齐白又在一旁，不断喃喃自语，这令得我不禁焦躁起来，转过身向他喝道：“你静一静好不好？”

齐白正在失魂落魄，给我大声一喝，陡然住了口，由于这一分神，自小孔中射出来的光柱，倏然暗了下来，一下子就消失了！

这种现象，强有力地说明了，一切现象，真由我发出的脑能量所控制！

齐白定过了神来：“你的力量……真比我强得多，我只不过可以令那小洞中，发出一点点光芒，像是萤火一样闪耀，而你竟可以令之发出光柱。”

我问：“你和陈长青商量著要带最新型的仪器，有没有带来？”

齐白摇了摇头。

我闷哼了一声，心想如果有完善的设备，由齐白打出来的那个小洞缒下去，可以看清楚墓室中的情形，至少，可以看清楚发出光芒的是什么东西，而墓室中有了光，自然也会照亮别的东西。

我在考虑，是不是要通知白素，请她准备必要的设备，正在想著，吉普车上的通讯设备，忽然发出了“吱吱”的声响。

鲍士方把他自己用的那辆吉普车给了我，所以车上的无线电通讯设备，十分先进。

我听到了声响，走进车子去，按下了通话掣，我以为是鲍士方有什么事要找我，再也料不到一按下了通话掣，就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我才“喂”了一声，他就在那里大叫大嚷起来：“卫斯理，你算是够意思的了，一声不响就走，学那钻古坟的家伙。”

我真是又惊又喜：“你在哪里？”

陈长青道：“我在鲍先生的办公室，告诉你，我带了许多有用的东西来——”

我更是惊喜交集，打断了他话头：“你所谓有用的东西是什么？”

陈长青的声音之中，透著一种洋洋自得：“不能一一细说，总之，是通过一个小孔，可以看到小孔之下一切的设备——”

我高兴得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陈长青又道：“就算找不到那该死的盗墓人，只要找到他上次打出来的那个小洞，我们就能看清那个墓室中的情形，虽然不会什么探骊得珠法，可是还有用得多。”

我先不告诉他，我早已找到齐白了，我只是闷哼一声：“你以为在至少一百平方公里的范围之内，找一个乒乓球大小的小洞，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陈长青一听，就像是气球一下子泄了气一样，我甚至还可以听到那种“泄气”的声音——这自然是他在长长吁著气。接著，他的声音变得无精打采了：“慢慢找，总有……希望的。”

他在这样讲的时候，根本连他自己也不相信这种“希望”，真要是在一百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去找一个小洞的话，只怕一千年也找不出来。我“哈哈”大笑了起来：“不必找，我已经见到齐白了，而且，现在正在那小洞旁边，更而且，我正想要一些可以透过小洞观察下面墓室的仪器。”

陈长青呆了半晌，才道：“你……骗我的。”

我又好气又好笑：“骗你干什么？你是自己驾车来，还是我来接你？大约一小时路程——”

陈长青忙说道：“我自己驾车来——”

这时，齐白也来到了车边，听得陈长青来了，他的神情很尴尬。

我道：“好，反正没有路，你认定方向，向西走，我估时间差不多了，开亮车头灯，你向著有光亮的地方驶来就是了。”

陈长青连声答应：“那些仪器，搬上车，也很需要一些时间，我出发之后，一直和你联络好了。”

我答应著，陈长青忽然在停了一停之后，大声道：“该死的盗墓人，你好。”

齐白的神情更尴尬，但是他也大声答著：“死不了。”

陈长青又叫嚷著：“还逃不逃！”

齐白苦笑：“爱逃就逃，不爱逃就不逃。”

我知道，他们两人一拌上嘴，不是三言两语可以完的，所以立时道：“你尽快来，要赶在下雾之前。”

说完之后，我又扳回了通话掣：“齐白，你看，今晚我们至少可以弄清下面墓室中的情形了。”

齐白也显得更兴奋，忽然他跳了起来，向那小洞奔去，一面奔，一面叫：“我的宝物。”

他奔到小洞旁，拾起了那块合金来，喘著气，吓得脸也白了，望著我道：“真险，要是一阵风来，把它吹得滚进洞去，那再也弄不出来了。”

那块合金，刚才就在那小孔之旁，碰一碰都有可能掉进去，所以我也不禁“吁”了一声：“还可以用你那法子弄出来吧？”

齐白道：“要是落在桌面上，还可以，若是到桌子下面去，那就没有办法了。”

他紧握著那块合金，生怕它会从他的手中蹦跳出来。

我道：“趁陈长青还没来，让我再来试试，我一个人的力量，能使它发光到什么程度。”

齐白有点无可奈何地把那合金放在地上，他又走开了几步，我道：“你到车子旁边去，陈长青会随时和我们联络。”

他又不情不愿地走了开去，我专心一致，盯著那块合金，不一会，它就发出了暗红色，不到半小时，它发出的光芒，已经和那次五百人的大聚会不相上下了，自它的几十个小平面，都有色彩不同的光柱射出来，而且越来越强烈。齐白在车边，离我少说也有十来步，但是在黑暗之中，他当然可以看到那一团绚丽的光彩，我甚至可以听到他发出的赞叹声。

我继续全神贯注，光芒也在渐渐加强，我能发出比普通人强烈的脑能量，而脑能量之间，会发生互相干涉的现象，因之削弱，这一点假设，也得到了证实。

光柱射出了三十公分之后，就开始扩散，一直没入了黑暗，变得十分淡，如果不用心，就看不出来。

我继续集中精神，但是发光现象，却没有什么再进展。这时，大约已过了一小时左右，我吁了一口气，站了起来，陈长青才和齐白联络过，齐白也著亮了车头灯，指引陈长青向我们这里驶来。我来到齐白的身边，把那块台金，交到了他的手中，他有点伤感地道：“我真有点怀疑，这是我的宝物，还是你的。”

我拍了拍齐白他的肩头：“是你发现的，当然是你的。”

齐白叹了一声：“可惜这宝物上没有什么偈言什么留著，不然，一详

参，就可以知道谁是有缘人。”

我笑了起来：“你看神怪剑仙小说看得太多了。”

他又叹了一声，这时，已隐约可以看到有亮光闪动，迅速向我们移近，不一会，又听到了汽车驶来的声音，五分钟之后，陈长青已驾著吉普车来了。

陈长青一跃下车，先向齐白狠狠瞪了一眼，然后又挥了挥手，表示一切都算了，齐白却还在不服气地翻著眼。

陈长青道：“快来搬东西吧。”

他带来的东西真不少，装了好几箱，我们三个人一起动手，把东西搬下来，打开箱子，安装起来，趁这时候，我把新发生的情形，对陈长青说著。陈长青有点不服：“或许我的脑能量更强，等一会，让我一个人试试。”

三个人，花了不到半小时的时间，就把应用的一切设备弄妥了，这包括一具微型电视摄像器，用电线缒下去，但是一端有小巧的支架，可以通过无线电遥控而转动。还有一具电视接收仪，萤光屏是经过特殊设计的，可以使画面特别清晰。

驳上了车上的电源，先试了一试，摄像管对准了地面和人，萤光屏上显示出来的画面，果然十分清晰。陈长青对我道：“虽然有红外线装置，但总不如墓室中有光的好，你发动能源吧。”

我性急：“那又得半小时左右，先利用红外线摄影来看看。”

陈长青其实已和我一样心急，所以立时同意，把摄像管自那小孔之中，缒了下去，齐白记著深度，到了三十公尺左右，他一叫停就停止。

我们三人都十分紧张，盯著萤光屏，上面出现的画面，和齐白拍到过的照片，是一样的，那都是我们曾经看到过的，十分熟悉，而且，架子上究竟有点什么东西，也看不清楚。

看了片刻，不得要领，陈长青叹了一声：“只好看你的本领了。”

齐白一直把那块合金握在手中，这时，他把它放到了那个小孔上，我开始集中精神，可是我一面又要注视萤光屏，所以无法真正集中精神，过了半小时，萤光屏并没有显示任何不同。

陈长青著急起来：“卫斯理，你管你集中力量，别老顾著看，我这套设备可以立时录影，我们看到的情景，你也一样可以看到，只不过迟一点而已。”

我听得他这样说，索性走前几步，背对著萤光屏，再开始集中精神，渐渐地，我真的做到了全神贯注的地步，也看到那小洞中，开始有光芒射出来。

不到半小时，光芒已经相当强烈，形成了一股光柱！

陈长青和齐白两人，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这更使我可以全神贯注，又过了半小时，光柱的光芒未曾再加强，我一个动念间，想到他们

两人，在这样的光度下，应该已可以把下面墓室中的情形，看得清清楚楚了，下面不知有什么奇特的情景？

杂念一生，自然无法再集中精神，光柱也迅速暗了下来，我转过去，道：“你们——”

我本来想问：“你们看到了一些什么？”的，可是才说了两个字，我看到了齐白和陈长青的样子，就陡然呆住了，再也说不下去。

他们两人的神情相同，双眼和嘴巴，都张得老大，盯住萤光屏，像是泥塑木雕，一动不动，而自他们张大了的双眼之中，现出了讶异莫名的神情，这说明他们刚才看到的情景，一定怪异之极，我略顿了一顿，一跃向前，疾声问：“你们看到了什么？”

他们两人，如梦初醒一般，喉际一起发出一种异样的“咯咯”声，显然他们想讲些什么，可是由于过度的震惊，却发不出声音。

我在问他们的同时，自然也已向萤光屏望了过去，但这时，光亮消失，在萤光屏上所能看到的，仍然只是模模糊糊的一片。

我用力一推陈长青：“怎么啦，你们。”

陈长青这才缓过气来，先是大大吞了一口口水，然后按下了几个掣钮，再然后，就用一种听来十分怪异的声调道：“你自己看吧。”

齐白像是应声虫一样，也道：“你自己看吧。”

这时，倒转录影带的程序，已经完成，陈长青又按下了另一个掣钮，他和齐白都退了两步，把正对著萤光屏的位置，让给了我。

我心知他们刚才看到的景象，一定奇特之极，所以不敢怠慢，全神贯注。

在开始的时候，画面并没有什么变化，我有点不耐烦，陈长青在我身后道：“别心急，就快有光亮了。”

果然，在他讲了之后不多久，就看到有光亮，自那张石桌之下，发了出来，看起来暗红色的，和那块合金发出来的光芒差不多。渐渐，光亮越来越盛，虽然是在桌子下发出来的，但是也可以看出，发光体有好几个，这和我的设想符合，桌面上，本来有好几个同样的合金，齐白只弄上来了一个，其余的，都被他拨到地下，滚到了桌子下面。

这时，摄像管对准了那张桌子，光亮渐渐加强，桌面上的情形，可以看得相当清楚，我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那桌子的桌面上，有著整齐的，一排一排的按钮，而且，那也不是石头桌子，有灰白色的金属光芒，桌上的按钮，至少超过一百个，有著各种不同的颜色。

或者，我不应该说那一排一排的是按钮，因为事实上，它们并不凸出于桌面，只是一个个颜色不同的小方格，但那当然是和按钮起同样作用的装置，这种“轻触式按钮”

，在日常生活用品中也可以见得到，并不陌生。

一张桌子有上百个轻触式的按钮，这毫无疑问是一个控制台。

即使是一个控制台，也不算什么奇特，比它更复杂的控制台有的是，可是想想看，一座控制台，在秦始皇陵墓之中！

这实在无法不令人震惊，我也不由自主张大了口，合不拢来。

陈长青带来的设备，当真十分精良，摄像管在自动调节著焦距，而这时，自桌下发出来的光芒更强，也可以看得更清楚。

当焦距自动调节到最近时，看到的是四个颜色不同的“轻触式按钮”，每一个按钮之上，还有著不同的符号，那是一种十分简单的图形，可是我却无法知道这种简单的符号，代表著什么。

我吁口气道：“这是控制台。”

摄像管在作有限度的移动，我又看到了，在桌子的中心部分，有一些十分奇特的现象，那部分的桌面上，有著七个凹槽，看起来不规则的，在凹槽中，有不少小小的平面，有的作三角形，有的是方形，也有五角形和六角形。

如果单是看到这些凹槽，自然不知道那是什么特别的作用。

可是这些日子来，我们对那“异宝”，已经绝不陌生，它的形状，有许多平面，都和桌上的凹槽，十分吻合，所以，一看就可以知道，那块合金，一定可以天衣无缝地嵌进这七个凹槽之中的一个内。

而且，我也看过齐白在未将那合金取出来之前拍的照片。

照片自然没有那么清楚，但也可以看到原来，桌面上有七个大小相同的东西，那自然是本来有七块同样的合金，一齐嵌在凹槽之中，被齐白乱七八糟一搞，六块跌到了桌下，一块被他弄到了手。

我早就假设过那合金是一个启动器，看起来，它果然是：在那七个凹槽之下，有著同样的符号，那是一个长方形，长方形我是看得懂的，但代表著什么意思，我却无法明白。齐白陡在叫了起来：“我早就说过，整个地下宫殿，是外星人在地球上的基地。”

的确，齐白在第一次来找我的时候，就已经这样说过，当时只是一种大胆假设，但现在看来，他的假设，接近事实。

这样的装置，自然不是当时的地球人所能做得到，那么，整个秦始皇陵墓，是外星人建造起来的一个地下基地，还有什么疑问？

我不自主，呼吸有点急促，这时，摄像管开始转动，萤光屏上的景象也开始转移，转到了那些“架子”上，在相当明亮的光线下，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是十分精密的科学装置，有仪表，有大大小小不同的萤光屏，有许许多多联结著的金属线，还有许多我根本认不出来的装置。

我的声音有点干涩：“天，我们在窥看的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秘密。这……整个墓室……是一个……伟大得难以想像的操作装置。”齐白和陈长青发出如同呻吟一般的声音，他们自然同意了我的说法。

摄像管继续转动著，在那“墓室”中，三面全是类似的装置，只有一面，是一片灰白色，看起来，像是一幅相当大的萤幕，但上面没有任何画面。

由于当时，我集中精神，使下面发出光芒的时间相当长，约有半小时，所以，摄像管的转动，重复了三次，把下面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越看，越是令人觉得处在一种绝对无可捉摸的幻景中，思绪变得空洞，除了一个问题之外，什么都不能想。

这个问题是："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就在思绪混混沌沌之际，光亮消失，画面又回复了一片模糊。

而我这时候的神情，多半也如同我刚才回头看到齐白和陈长青的神情一样，眼睁得老大，口张得老大，整个人如同泥塑木雕。

过了好一会，我才转过身，向齐白和陈长青望去，两个人争著要开口，我一挥手："先别乱发表意见，好好想一想再说。"

齐白道："不必想什么了，这下面，是一个外星人的基地。"

我叹了一声："如果是的话，为什么又荒置了，下面显然没有外星人。"

陈长青指著我，神情显得十分古怪："你……你见过的那些人，卓长根的父亲……他们就是。"

我用力摇著头："他们不是，我宁愿相信他们是活俑，是冬眠人，是秦朝时代的人，我和他们接触过，绝不以为他们有足够的知识，认识这下面的装置。"

齐白坚持他的看法（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他有理由这样做，他的看法难以反驳）："当然是基地，外星人来了，又走了，还会再来。"

陈长青深深吸著气，我道："还记得我们曾设想那异宝是一个启动装置？"

齐白和陈长青一起向我望来，我挥著手，一时之间，还没有什么确切的概念，我又把录影带倒卷回去，然后又放映，到了显示桌面上有七个凹槽时，我按下了暂停掣。

指著萤光屏，我道："本来，这样的启动器有七个，齐白不清楚情形，把其中六个弄到了桌子下面，再也弄不上来了！"

陈长青立时向齐白瞪了一眼，齐白讲了一句粗话："哼，没有我，你们怎么也想不到这里有那么奇妙的装置！"

这时，陈长青也想到我想的了，他"啊"地一声："我们手里还有一个启动器，将它装进去，利用脑能量，可以启动……下面的装置！"

他的话才一出口，齐白已陡然叫了起来："你说什么？你放什么屁？"

陈长青指著齐白手中的东西："把那东西放到凹槽中去，由卫斯理的脑能量，来发动下面的装置！"

陈长青的话，正是我想要说的，齐白的脸色，难看到了极点。陈长青却不理这个，挑战似地道："你没有本事把它放进去？你那个什么探骊得珠法呢？"

齐白厉声道：“我当然有办法把它放进去！”

陈长青盯著他：“那你怕什么？怕取不回来？”

陈长青推了摊手：“那我实在看不出你有什么理由要反对！”

齐白反对，道理当然简单之极，他怕异宝失落在下面，再也得不回来！但是他刚才既然说了满话，一时之间，难以转弯，他只好把话题岔开去：“就算能发动下面的装置，又能得到什么？”

陈长青道：“总可以有新的发现，比只是发点光好，这东西，你称之为异宝，但若只是能发光的话，有什么用？一只电灯泡，发出的光，比它强得多了！”

他们两人争执，我迅速地转著念，这时，我已经有了一定的概念，我道：“先别吵，你们注意到凹槽下的那个长方形的图记没有？”

他们两人一起点头，我又道：“假定这图记，是表示那合金放进去之后的功能的，长方形，代表了什么？”

齐白和陈长青翻著眼，答不上来，我按动钮掣，使萤光屏上的画面，迅速来到下面墓室之中，没有装置的那一面，那一面，有长方形的，灰白色的，看来如同萤幕一样的东西。我吸了一口气：“我认为，这是说，把启动器放进凹槽之中，萤幕上就会有东西显示出来。”

陈长青立时同意了我的看法，大叫一声，十分兴奋地跳了起来。

齐白却又后退了几步，大摇其头。

我道：“就算不是，你也没有损失，只不过麻烦一点，还是可以把它弄出来。”

齐白终于承认：“我上次弄它出来的时候，成功率只是七分之一，我可不想冒这个险。”

陈长青不屑地撇了撇嘴，齐白又道：“看，已经起雾了，或许根本不必放下去，它发出的光芒，在浓雾之中，就能集结出形象，鲍士方就曾看到过，而且，还拍了照，当然应该先试一试。”

我点头：“好，如果再没有结果，陈长青说得对，这东西的价值，还比不上电灯泡。”

齐白深深吸一口气，一咬牙：“好，再没有结果，就依你们。”

陈长青十分高兴。齐白刚才说已经起雾了，几句话功夫，雾凝聚得真快，铺天盖地，无声无息地展铺，我们向四面一看，四周围已经是白茫茫的一片，而且，还在极快地变浓，在我们三人之间，也已经有纱一样的雾在旋转缭绕。

第九部：十二金人的投影

陈长青熄了电视，示意齐白把那合金交给我，齐白著实犹豫了一阵，才将之交给我。

我就把那合金放在地上，陈长青和齐白都退了开去，他们自然不会退出很远，但只退出了几步，浓雾已把他们掩遮，看不见他们了。

我开始集中精神，那合金很快就发出了光芒，光芒自每一个小平面中，射了出来，交织成一片，等到光芒越来越甚，射了出去，在浓雾之中，形成了极其壮观瑰丽的色彩。

但是那只是一大团一大团流动的色彩，看来真是壮观之极，齐白和陈长青两人，不断发出赞叹声。那就是鲍士方曾看到过的情景。

壮观就够壮观，意义却一点也没有，一大团闪耀的，流动的色彩，那代表了什么呢？什么也不代表。

半小时之后，我吸了一口气："我看，仍然没有结果。"

齐白的脸色，在奶白色的雾中，看来十分苍白，他缓缓点著头："好，将它放下去，下面有七个凹槽，放进哪一个去好？"

我道："这你不必考虑，看来，只能是直对著小洞的，所以你才能把它取上来，快拿你的工具来。"

齐白没有说什么，转身走了开去，不一会，就拿著一只皮套子，走了回来，那皮套手，看来像是装高尔夫球棒用的。他拉开拉炼，取出了一只直径约十公分的金属圆筒来。

这自然就是"探骊得珠法"的工具，他先从圆筒之中，抽出细细的一根杆子来，约有一公尺长，在杆子的一端，有一个爪状物，他取过那合金，放在那"爪"上，用手捏了一下，令"爪"把它抓紧。

然后，他命陈长青把缒下洞去的电线，尽量靠向一边，把那东西，向下伸去。我连忙开著了电视，看那东西放下去的情形。

陈长青又取出了一具仪器来，连接在缒下洞去的电线上，向我作了一个鬼脸："电视摄像管上，有发光装置，可以照亮下面。"

我怔了一怔："你怎么不早说？"

陈长青道："我要是早说了，你就不肯用你的脑能量使下面放光了。"

齐白在紧张地操作著，不住自那圆筒之中，抽出细长的杆子来，杆子一节套一节，看起来，像是可以伸缩的钓鱼杆。

不多久，就可以在萤光屏上看到，那东西离桌面已经不是很远，果然如我所料，七个凹槽之中，有一个和墓室顶部打通了的小孔成直线位置。

齐白的神情更紧张，这时，雾更浓了，在我们的身边滚来滚去，我

们的身上，全因为浓雾的沾染而变得湿润，可是由于那实在是十分紧张的一刻，所以我们都不去注意这些。

等到那块合金，快碰到桌面，齐白突然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我在萤光屏上看到，那块合金，像是由于凹槽上发出的一种吸力，陡然脱离了杆尖的“爪”，向下落下去，俨然合缝，嵌进了那个凹槽之中，只有一面向著上，向上的一面，有四个三角形的平面。

齐白有点惊惶：“不等我松杆，就有力道把它吸了下去。”

我指著萤光屏道：“看，正好在那凹槽之中。”

齐白吞了一口口水：“如果吸力那么强，那……那我不能再将它弄上来了。”

陈长青叹了一声：“齐白，你怎么还不明白，那东西，离开了下面的装置，一点用也没有。”

齐白不出声，将伸进洞去的细杆，迅速地收了回来，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已在开始集中思绪：“在原来的位置上，能发挥什么作用，快些发挥吧。”

这次，我一面注视著萤光屏，一面集中精神思索，由于我同时必须专注下面会有什么变化，那和我所想的并不冲突，所以很可以全神贯注。

齐白和陈长青，也注视著萤光屏，陈长青同时，控制著电视摄像管的转动，不一会，就发现，露在凹槽外的那三个三角形的小平面，一起射出光芒，光芒向著没有架子的那一面灰白色的，有著长方形框子的墙上射去，陈长青忙把摄像管转过去，对准了那幅墙，陡然之间，我们三个人都呆住了。

那三股光芒，一射到了那灰白色的长方框子上，就组成了一幅形象，看来竟是一个人像！

但是由于我陡然吃了一惊，思绪不能那么集中，三股光芒迅速暗下来，那个人像在一闪之间也已消失。陈长青叫了起来：“天，快集中精神，快集中精神，一个人，那上面出现了一个人。”

我一时之间，心慌意乱，精神更不能集中，光芒也一直未曾再现，陈长青道：“你，还是用上次的办法好，让你事后看录影带。”

我忙道：“不，不，那样我更不能集中精神了。”

我说著，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可是我却不由自主想到：竟然出现了一个人！我竭力克制自己，终于，渐渐地，我心神定了下来，可以集中精神了，呼吸也变得缓慢而细长，那三个小平面上，又现出了光芒来，光芒渐渐加强，再度射向那灰白色的框子。

刚才，由于陡然之间，看到了人形，心中惊骇慌乱莫名，所以才一下子不能全神贯注，但这次，已有了准备，所以人形再现，我仍然能控制著自己，使自己精神集中。

那人形才一出现，十分淡而模糊，齐白沉声道：“把发光装置关

掉。”

陈长青答应著，墓室中暗了下来，三股光芒看起来更强烈，射向墙上，那情形，恰好放映机放出光柱，射向银幕。

而在墙上，那人形也渐渐鲜明，而且，现出了金光闪闪的色彩，五分钟之后，人形清晰可见，那是一个看起来面目相当威严，穿著一身奇异的金色服装的男人，全身自头部以外，都被那种金色的衣服包裹著，连双手也不例外，那衣服看不出是什么质地，在衣服上，看来有不少附件，但也说不上是什么东西。齐白的声音像是在呻吟一样：“天，那……这是十二金人，十二金人之一”

陈长青急速地喘著气：“十二金人……不是十分巨大吗，这人……”

齐白道：“他旁边又没有人比较，你怎么知道他不是和记载中一样巨大？”

我那时也真正呆住了，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更令我震呆。

我竭力使自己的思绪不松懈，那个金光闪闪的人，才一出现时，只是一个人像，可是我精神进一步集中，他竟然活动了起来，就像本来是幻灯片，忽然变成了电影。

不，也不能说是由幻灯片变成了电影，如果是电影，那人的活动是平面的，活动限制在墙上，可是那人一开始活动，他却从墙上走了下来！真的，在萤光屏上清楚可见，他从墙上走了下来，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才一走下来，还不是十分大，可是，却在迅速地变大。

也就在这时，电视萤光屏上忽然一暗，紧接著，那小洞中，一股强烈的光芒，冲霄而起。

那股强烈的光芒，是夺目的金色，如此突然，令得我们三人，一起后退，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这时候，我哪里还顾得什么集中精神。

我虽然慌乱之极，那股金光还是冲霄直上，而且，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中，金光扩散，在浓雾之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巨大无比的巨人，和刚才在萤光屏上看到的那个人一模一样，但是放大了不知多少，巨大无比，至少有十公尺高，看起来，像是就站在我们面前，可是又有一种虚无飘渺之感，不像是真实的存在。

在一刹那间，尽管我们三人，见多识广，但也都呆住了，实在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那个巨人，看起来似实非实，似虚非虚，而且他是那么高大，当我仰头去看他的时候，他又是那么真实，在一刹那间，我真有点怀疑自己是在真实的生活之中，还是在梦境中。

我不知道我的震呆维持了多久，接著，我陡然想起了一个平日很少想到的名词来：立体投影。

出现在浓雾之中的那个巨人，一定是一种立体投影造成的效果，情形和电影放映在银幕上差不多，只不过银幕上的景象是平面的，而如今是立体的。

一想到这一点，我镇定了许多，也直到这时，我才发现齐白和陈长青两个人，一边一个，紧紧挤在我的身边。他们两个人都不胆小，但是眼前的景象，实在太令人震惊了，难怪他们都像是受了惊的小孩子。

我沉声道：“别紧张，这是一种立体投影的现象。”

陈长青颤声道：“这巨人……只是一个影子？”

齐白的声调也好不到哪里去：“不会……只是一个影子吧。”

就在我们讲这几句话的功夫，那巨人，忽然低头，向我们看来。

虽然我肯定那只是一种“立体投影”的现象，可是那巨人一有动作，他看起来，却又是那么真实，就像是他实实在在，在我们面前，抬起那巨大的，穿著金光闪闪鞋子的脚，一下子就可以把我们踩死！

那巨人一面低头向我们看来，一面用一种听来声调十分古怪的腔调，开始说话。（天，他不但会动，而且会说话。）（自然，想深一层，说话的现象也可以解释，平面投影可以同步配合声音，立体投影为什么不能？）（可是，当时我们所感到的震撼，却又进了一步。）巨人的声音不是很响，听起来，有一种闷里闷气的感觉，他在用那种怪腔调道：“怎么样，皇帝陛下，还嫌不够好？我保证你们在一万年之内，不可能有比这个更伟大的建设，要来放置你死去了的身体，太足够了，你——”

他的话，讲到这里，陡然停了下来。

然后，我们清楚地看到，他巨大的脸庞上，现出了十分奇怪的神情，他的眉骨，本来就十分高耸，这时一现出奇怪的神情，看起来更是高，以致他的双眼，十分深陷。

巨人刚才所讲的那番话，我们实在还未及消化，就看到他现出了那种奇怪的神情。

紧接著，他又四面张望了一下，突然发出了一阵听来同样十分古怪，但是倒可估计到并无恶意的声响来，给人的直觉是，那是笑声。接著，他又道：“我真是糊涂了，当然，已经过了许多年，你们是谁？”

他在这样问的时候，是低头直视著我们的。我、齐白和陈长青三人，这时异口同声反问：“你……是谁？”

那巨人又发出古怪的笑声：“我是你们皇帝的朋友，你们——”

他以一种十分迟疑的神情望著我们。虽然他的体型是如此巨大，真正给人以“天神”一样的震慑，但这时，我也完全定下神来，我吸了一口气：“你所说的那个皇帝，早已死了，今年，距离他死的那一年，在地球上的时间来说，是两千一百九十八年。”

我自己也有点奇怪，何以我会说得如此流利。

那巨人立时又发出他那种古怪的笑声：“他死了？并没有长生不老？他的子子孙孙呢？是不是一世二世三世四世，乃至百世千世，还在做皇帝？”

巨人这样问，谁都知道他在问的是什么人了，我昂著头回答：“没有，两世就完了。”

巨人继续“笑”著，摇著头：“看来他的愿望，没有一样可以实现，喔，不，至少有一桩是可以实现，他死了之后的身体，藏在我们帮他建造的……地方，再也不会被人找到。”

我心中乱成一片，那巨人这样说，那么，始皇的地下陵墓，竟是由巨人和他的同伴所建成的？那巨人皱著眉，像是在想什么，只是极短的时间，他就又笑了一下：“我明白了，全明白了，真是，一直没有注意，在你们这里，两千一百九十八年，可以发生不知多少事了。”

齐白和陈长青完全不知如何说话了，他们只是不住点著头。

由于他们和我，都是仰著头在看著那巨人，所以一面仰著头，一面点头的样子，十分古怪可笑。

这时，我已经完全肯定这个巨人没有恶意，也毫无疑问，他是一个曾到过地球的外星人，在他和他的同伴——我相信一共是十二个人（“十二金人”的记载），不但曾和地球人打过交道，而且还成了秦始皇的朋友。

（天子，和天神交往，不是很正常吗？）

而且，他们还替秦始皇修建了宏伟到不可思议的地下陵墓。

这个巨人的外星人，如今如何会出现在我们面前，细节我还不知道，但大致情形，倒可以设想，那自然是那块合金和下面墓室中装置的作用。

不过，我仍然坚信，如今在我们眼前的，并不是真实的他，而只是一种立体投影的现象——如果地球上的科学发展到了立体电影阶段，那么，我们就可以像如今看到十万里之外的人的平面活动一样，看到十万里之外的人如真似幻地出现在我们的眼前。

为了证实这一点，我突然道：“我愿意相信你原来的形体，真是如此巨大，但现在，你出现在我们眼前，我相信只是一种投影现象，是不是可以缩小到和我们一样大小，方便谈话？”

那巨人又笑了两下：“有趣，你们的见识，进步多了，当然可以。”

他那一句话才出口，巨大的，金光闪闪的一个巨人，突然缩小，一下子就变得比我们正常人，还矮了一半，然后，又扩大到和我们一样的程度。

这时，他就在我们面前，和我们一样高大，我们三人，不由自主，一起伸手，想去碰碰他，但我们当然什么也碰不到，因为他只不过是依靠浓雾才形成的一种立体投影现象。

他变得和我们一样大小之后，又道：“如果我们现在见你们的最高领袖，让他向我们提一个要求，当然不会是要求我们替他建造一个地方，可以让他死后把尸体放进去，真是可笑，死了之后要找一个他梦想的地方把尸体放进去。”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有点苦涩：“或许一样会，两千多年，地球上人类的思想方法，其实并没有进步多少，权力一样令人腐化，各种行为，本质上也没有多大的改变，人性还是一样。”

那巨人（他已不再巨大，但还是这样称呼他比较好）唔唔地应著：“生物的本能，要改变不容易，非常不容易，接近没有可能。”

陈长青直到这时，才叫了起来：“天！别讨论这种问题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巨人的神情相当温和：“其实很简单，我们经过你们居住的行星，当然是在很远的地方经过，无意之间，通过仪器，看到了有类似指示降落的建筑，于是，我们就决定降落来看一下。”

我们三人互望了一眼，心中都不禁呻吟了一声：万里长城！

那巨人接下来，又笑了几声，他的笑声和语调，有著可以感觉得出来的轻松，那真使我惭愧得冒出冷汗。他道：“我们以为，可以和水准极高的一种生物打交道，谁知道降落之后，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那个看来像是指标一样的建筑，原来是为了自相残杀而建造，真不可想像。”

陈长青和齐白两人，张口结舌，我想急急为地球人分辩几句，说那是为了防止北方的蛮族侵入而建造的，野蛮人的侵入，会残杀文明人。可是我张大了口，却没有说出来，因为我立时想到：难道只是野蛮人残杀文明人？文明人还不是一样残杀野蛮人？甚至，文明人和文明人之间，还不是一样在自相残杀？

想要为地球人自相残杀的行为辩护，实在太困难，至少，在这样的题目之前，我说不出一句辩护的话来。地球人可以为千百种理由而自相残杀，为了粮食，为了女人，为了权力，为了宗教，为了主义……原因有大有小，残杀的规模有大有小，自相残杀的行为，在自有人类历史记载以来，从未停止过！

所以，别笑齐白和陈长青，我张了口想说而一句也说不上来，还不是一样的张口结舌！

那巨人并未注意我们的反应，继续道：“我们逗留在地球上的时间并不长，但也对地球上的生物自相残杀现象，感到了相当的兴越，所以研究了一下，发现有好几种生物，有自相残杀的天性，一种是人，还有一种是体型比人小得多的，你们称之为蚂蚁的生物——”

他讲到这里，我们三个人，一起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在这个外星人看来，人和蚁，竟是一样的！他的心目中，只是“地球上的生物”！

我努力清了清喉咙：“人和蚁，总有点……不同吧！”

那巨人道：“当然不同，你们有相当完善的思想系统，会进步，现在，你们之间的自相残杀现象，一定已经不再存在了吧？”

一听得他这样问，我不禁低下了头，心中真是难过到了极点！

那巨人一点恶意也没有，甚至不是立心在讥讽，他知道人有相当完善的思想系统，以为经历了两千多年，人类的自相残杀行为，早已停止

了！

可是事实上怎么样呢？非但没有停止，而且变本加厉，比起两千多年之前来，花样翻新，作为地球人，无法在巨人面前，抬得起头来。

那巨人得不到我的回答，呆了片刻，才道：“啊啊，我明白了，唔唔，我知道……”

他看来，像是在找话安慰我：“我说过，要改变生物的天性……非常不容易……接近不可能。其实，你们完善的思想系统，应该可以改善，可能是你们未曾努力去做。”

我知道他已经知道地球上的许多事，对他这种“安慰”，想起在地球上发生的种种事，我只好叹了一口气，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然后，我才道：“有许许多多人在努力，可是许许多多人的努力，上亿上万人的努力，却总是敌不过几百个人，几十个人，甚至只是几个人的破坏！”

那巨人的神色十分严肃，大力摇著头：“决不，几个人绝敌不过几万人，几个人可以驱使比他们人数多几万倍的人，由于这些被驱使的人，本身有缺点，有著为了各种原因而甘愿被驱使的一种天性，少数人能统治多数人，全然是由于多数人本身的弱点。”

我木然半晌，无法作任何回答，看来，当年他们“有兴趣”，“研究了一下”，已经把地球人的本性，作了十分透彻的剖析。

他继续发表他对地球人的意见：“这种弱点，其实你们自己也对之有相当深刻的认识，称之为‘奴性’。”我无意义地作了一个手势，想阻止他，请他不要再说下去。这样赤裸裸地剖析地球人的天性，作为一个地球人，实在不怎样想听。

可是那巨人却不加理会，继续道：“单是‘奴性’，那还不要紧，只不过是向强大的力量屈服。可是人在自甘为奴的同时，又想去奴役别人，一方面向强大的表示奴性，另一方面，又向弱的一面，表示奴役性，真是太复杂了，地球人。”

等他告了一段落，我们三人才一起松了一口气，几乎像是哀求，齐声道：“请……说说你自己。”

那巨人了解似地笑了一下（这又使我冒冷汗）：“我们在长期的星际飞行之中，如刚才所说，偶然地由于一个误会，来到地球，停留了一下就走了。”

我道：“不是那么简单吧。”

巨人笑了起来：“自然，也做了些事，研究了……一些地球生物，作为一个大领袖——在我们那里，应该是智慧的最高代表，可是地球上的皇帝，却愚蠢得难以想像，他要求长生不死，又要求所有的人，都根据他的意志行事——不过，这个人有著比常人强的脑能量，倒是真的——”

他讲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我忙道：“我决不会有那种蠢想法。”

巨人点了点头：“他的那些要求，愚蠢到了我们完全无法想像，最

后，他提出了要为他的尸体找一个安放地方的要求，虽然可笑，但总比别的要求好一点，我们就答应了，替他建造了这样一个他所要求的一万年之内不会有比这更伟大的建筑。”

齐白喃喃地道：“和我设想的完全一样。”

我问到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上来了，我指著他，又指了指地下：“你出现在我们面前，这下面的一切设备，又是……怎么一回事？”

那巨人道：“哦，下面，是整个……这种放死人的地方叫……”

我接上去：“叫陵墓。”

那巨人道：“对，是整个陵墓的中枢，各个通道的关闭开启，等等，全可以通过这个控制台来操作，自然，你们也明白，启动的能量，是人的脑能量，那时，地球人对自己的脑能力，根本一无所知，现在——”

他说到这里，本来显然要问“现在一定不同了”的，可是他却没有问，只是呆了一呆，随即神情歉然：“对不起。”

我苦笑道：“是的，现在，地球人对自己的脑能量，仍然一无所知。”

那巨人笑道：“对，我甚至无法向你解释脑能量和地球本身磁场，蕴藏著的无穷无尽磁能之间的关系……总之，那下面是一个控制室，但当时人由于无知，也不懂那是什么，所以一点也不重视——”

他向齐白望去，显然，他不知通过了什么方法，可以在一刹那之间，知道他想知道的一切事，当他望了齐白一眼之后：“你弄了一个小孔，真不容易。”

齐白嗫嚅著，不知说什么才好。陈长青道：“那么，你现在……真正的你在什么地方？”

那巨人道：“在星际航道上，我们还在继续飞行，只不过忽然接到了讯号，所以才和你们见面的，这种设备，地球人也有了，自然，距离不能那么远，而且也还不是立体的。”

齐白忽然道：“你是说，我们随时可以和你见面，交谈？”

那巨人摇头：“不，只是一次，那是我们临走的时候的许诺。皇帝要我们留下来别走，当然不可能，他要我们留下来，无非是为了想借助我们的力量来帮他完成那些愚蠢的‘伟业’，我们禁不起他的恳求，就答应他，给一次看来像真的现身的机会给他，也告诉他发讯号给我们的方法，不过他显然未曾使用过，倒是在地球时间那么多年之后，你们偶然地找到了这个方法。”

我们三个人一起深深吸著气，那巨人指著下面：“其实，你们可以把下面的设备弄出来，对你们的知识增长，大有好处。”

我们三人又一起叹息著，摇著头，并不出声：可见的将来，无此可能。

齐白紧张地道：“那……异宝，只能用来……和你联络一次？”

巨人道：“是，之后，效用消失，甚至连磁性也不能再存在，不过——”他忽然笑了起来：“你自然可以把它弄上来，做一个……一个……”

齐白喃喃地道：“钥匙扣。”

巨人道：“钥匙扣？这东西对我们很陌生，钥匙，嗯，用来打开锁，锁，用来保护一些东西，不被他人偷或抢走，嗯，偷或抢，多么奇怪的行为，所以，钥匙扣，我不很了解。”

我不禁黯然，钥匙扣，多么普通的一个物件，可是这东西联系著地球人的思想行为，如果地球人的行为，没有偷或抢，没有对他人的侵犯，那么，地球上当然不会有锁和钥匙这样的东西！

陈长青急急地道：“一次……也不要紧，你……你能和更多的人见见？”

那巨人道：“只怕不行，下面接收装置的能量，已经快用完，对，还有十秒钟，你们还想知道什么？”

十秒钟，我们想知道的事，十天十夜也问不完，可是该死的十秒钟，就这样过去了，陡然之间，眼前一黑，等到视力恢复正常，除了白茫茫的一片浓雾之外，什么也没有了。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也该心足了，我们和正在作星际航行的一个外星人，通了一次立体传真的长途电话，真正的长途电话。”

齐白和陈长青对我所作的这样的形容，点头首肯。

齐白还是将一切能量消失了的合金，弄了上来，真的镶成一个钥匙扣。

卓丝卡娃又打过电话来，可是我什么也没有告诉她。

白素和温宝裕听了我们的转述，温宝裕大叫可惜，然后睁大了眼睛问：“地球人真是那样子的？”

白素叹了一声，我摊开手：“读读历史，看看现在，是这样子。”

白素的眉宇之间，有一种异常的抑郁：“应该说，大多数人是这样子的，也有少数的例外，等到大多数和少数的比例改变了，地球人也会改变。”

我喃喃地重复著巨人的话：“要改变生物的天性，非常非常不容易，接近不可能！”

举例来说，什么时候，地球人才会全然不知道锁和钥匙是什么东西呢？

（全文完）

极刑

序言

这个故事，很多人看了，都说“太恐怖”、“太残忍”了，看得人心中十分不舒服，云云。

可能有这种感觉，由于故事的读友大都生活在一个进步的、美好的社会中，在那种环境下，人性的丑恶面收敛的程度高，所以故事中的写的一切，看来就令人不寒而栗。

然而不可不知的是，那些令人不寒而栗的事，是百分之百历史事实。凌迟，这种剐刑，最多可以割到两千三百多刀以上，才令受刑人死去，人对同类的残虐，竟然可以到达这种地步，难怪卫斯理想为人类行为辩护几句，可是却无从启齿。故事中只是极简略地写出了事实的经过，绝没有文学上的渲染，不然，只写一项腰斩，至少可以写一万字，看得人食不知味（倒胃）、寝不安枕（失眠）！

人类在慢慢进步，太慢了。

人性的特点，形成种种残暴，施暴者自然是罪魁，但有大多的屈从，也是罪因，中国历史上有许多活埋数以万计降卒的记载，这许多万兵士，明知要被活埋，反正是死，为什么连奋起反击的行动（或勇气）都没有？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不是有那么多人屈从，强权也就无所施其技。

先从有反抗起，人类才有希望！

卫斯理

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

第一部：在一间特异蜡像院中的经历

我第一次见到那个人的时候，就觉得这个人有点怪异。

通常，一个人若是给人以怪异的印象，不是这个人的外形，有什么特异之处，就是他的行动，有多少不合常规。可是，这个人使我产生怪异之感，却不是由于上述两点，而是另有原因。

原因是什么呢？

还是从第一次见到这个人的时间、地点说起的好。时间是黄昏，地点是在一个蜡像院之中。

蜡像院这个玩意，不知是谁首先发明的，把真人大小，用蜡制成的人像，配上真正的服装，陈列出来，供人参观。做得好的蜡像，颇能给人以真人的感觉，所以蜡像院这等所在，也就使人自然而然联想起许多诡异、恐怖的事情来。

多年之前，就有一部恐怖电影，说一个蜡像院主人，把真正的人的身体，浇上蜡，使之成为像真度极高的蜡像，开始，还只不过是利用尸体，到后来，索性把活生生的人浸在溶成液体的蜡汁之中，恐怖莫名。

也有一篇著名的小说，写一个自命大胆的人，和人打赌，可以在专门陈列历史上著名凶徒的蜡像院之中过一夜，结果，到了午夜人静之际，由于陈列室中的气氛太诡异，在幻觉之中，这个自以为胆大的人，觉得所有的蜡像都变活了，他并未能安然过一夜，吓死在蜡像院之中了。

我第一次见到这个人，觉得他有点怪异，恰好是在一个蜡像院——或者应该说，是在一个十分特殊的蜡像院之中而已。

这个蜡像院之所以被我认为特殊，自然是由于它所陈列的蜡像之故。

一般来说，蜡像院陈列的蜡像，都是分类的，有的专陈列历史上的名人、帝王将相之类，也有的陈列才子佳人。也有陈列的是现在还在世的名人，也有一组一组的蜡像，表示出历史上著名的事件，例如孟母三迁、荆轲刺秦王等等。也有的专陈列历史上著名的凶手。

而我那天去的那家蜡像院，陈列的主题，十分特异，它只陈列在中国历史上，死于非命，死得极惨的名人的蜡像。谁都知道，中国虽然号称“五千年文明古国”，但是对于处死一个人（执行者和被处死者都是同类，大家都是人！）的花样之多，堪称世界之最。

被处死者不论以前多么声名显赫，功绩彪炳，也不论在他死后若干年，又被公众或是史学家，认为是气节过人，英雄盖世，但是当他在被处死之际，他却只是一个身体。

一个可供各种酷虐的，骇人听闻的手段作残害对象的身体而已。

这个蜡像院的主人，就是我一开始时说及的那个我一见他，就觉得

他十分怪异的那个人。

对于参观蜡像院这种行动，本来我提不起什么兴趣来的，我之所以会到这座蜡像院来，完全是由于我的一个好朋友陈长青，竭力怂恿的结果。

他在参观了这座蜡像院之后，几乎每次见到我都要提上一次：“你要去看看，真正值得你去看看，每一个蜡像，都给人以极度的震撼，你叫我说，我也说不出来，可是你真应该去看看。”

开始的几次，我只是唯唯以应，并没有真正去看一看的意思，我好像还回答了几句活，像“蜡像总只是蜡像，大多数的蜡像，甚至称不上有艺术价值，你感到震撼，多半是由于你太容易受感动了”之类。

陈长青自然对我的话，大表反对：“你没有去看过，怎样能这样说？”

我笑著：“如果每一件事，都要亲自看过才能作准，那还得了！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凭想像或者凭知识来作判断的。”

陈长青依然大摇其头，我和他之间，类似的争辩极多，也不必一一记述，不过，有关那个蜡像院主人的介绍，倒使我很有印象。他先向我说了院中陈列的主题，然后道：“这个蜡像馆主人，是一个十分有意思的人，他的蜡像院，每天只放一批人进去参观，绝不是随到随看，时间是下午六时到八时，进去的人，还得照他的规矩。”

我不禁失笑：“什么规矩？”

陈长青道：“进门口是一个客厅，每天六时，他就在那里等著，要进去参观的人，先得听他演说，听他把为什么要设立这个蜡像院的目的说明白。不听他的演说，是看不到那些蜡像的。”我当时只是耸了耸肩，由于我根本不打算去看，管他有什么特别的规矩。

那天下午，我也是偶然经过的，看到了蜡像院的招牌，立时看了看时间，恰好六点才过一点，而我又难得清闲，一点没有杂务在身，想起了陈长青的一再推荐，所以就信步走了进去。所以，实际上应该说，我第一次见到这个人的地方，是在蜡像院一进门的一个厅堂之中。

当时，约莫己有二十来个人在这厅堂中，每个人都站著，男女老少都有，我进去之后，就在角落处，靠著一根柱子站著，我打算，如果这人讲话乏味，那我就立刻离去，不浪费时间。

当时，他正在对那些人，讲他设立这样一个蜡像院的原因。不单是由于他语音响亮，仪表出众，而且也由于他讲的话，听起来很有点意思，所以我听了片刻，就决定留下来，听他侃侃而谈。

他很快就谈到了种种残害人体的酷刑。

那人说道：“由于一个人肉体上所受的痛苦，只有身受者才能感觉得到，而施刑者是一点也感觉不到的，所以施刑者就可以为所欲为，把种种酷刑，加在受刑者的身上。

在地球生物之中，只有人类才有这种残虐同类的行为，而且花样是

如此繁多，我曾花了多年时间，研究人类历史上的种种酷刑，发现中国在历史上，所使用的酷刑之多，堪称首位，而且，酷刑的发明者，对于人体的结构，有著深刻的了解，都知道如何才能使受刑者感到最大程度的痛苦！”

当他讲到这里时，神情有点激动，挥著手，额上也有细小的汗珠渗出来。

他的身形相当高，接近一八零公分，相貌也十分神气，一头头发，硬得像是钢丝一样。当时，我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来路，只是听著他在发议论。他所说的话，也不算是新鲜，但当我听到他为了研究多种酷刑，而花了好几年时间之际，我自然而然感到了兴趣。

并不是我对酷刑有兴趣，恰恰相反，我认为那是人性丑恶面之最，是人类做为一种高级生物的污点，甚至我也可以说，正由于人类历史上和现在，还存在著对同类施以酷虐的行为，人类不配被当作一种高级生物。在地球上，人类控制著，但到了有朝一日，和宇宙间其它的高级生物接触之际，除非人类到时已完全摒弃了这种行为，不然，一定会被别的星体生物，认为是一种低级的、野蛮的、未成熟的生物。

正由于我对酷刑一点没有兴趣，而且一想起来，就不免有恶心之感，所以我才对一个专门研究酷刑的人，产生了兴趣。

当时我这样想：这个人致力于研究各种酷刑，当他在史实之中，看到了那么多人类对付同类的残酷行径之际，他心中不知有什么感想？是厌恶得不想再继续下去，还是津津有味地研究，为了在资料中多发现了一种酷刑而感到兴奋？

当然，我那时也想到，用这种态度去对付一个拣了这样一个研究课题的人，不是很公平；人类既然存在这样的行为，自然应该深入研究才对。

我本来离发议论的他相当远，距离是恰好可以听到他的声音，这时为了想更听清楚些，就向他走近了几步。而被他的讲话吸引了的，显然不止我一个人，这时，在他的身边，至少围了三十人左右，我是站得离他最远的。

他在继续著，并且用一种相当夸张的手势，来加强他的语气。

他说：“酷刑，不但要使受刑者感到痛苦，最终的目的，还要夺走受刑者的生命，把受刑者处死，而且，要使受刑者在极度的痛苦之中死亡。对任何人来说，死亡只是一种不可知，既然无从避免，也不会应该感到太大的恐惧。可是死亡是一回事，在死亡之前，还要遭受难以想像的痛苦，又是另外一件事。”

围在他身边，有一个年轻人忽然插了一句口：“杀头是最野蛮的了！”

年轻人这句话一出口，有了不少附和的声音，他却哈哈大笑了起来：“杀头是最野蛮的？我的看法恰好相反，杀头在酷刑之中，大抵可以说是最文明的了。”

他顿了一顿，这个人很有演说的才能，在他略停一停之际，他知道听众的注意力更集中了，才继续下去：“夺取人生命的是死刑，一定要使受刑者在临死之前，感受到尽可能最长时间的痛苦的，才能称为‘极刑’，杀头，头一离开身躯，被杀头者就死了。”

另一个青年人咕哝了一句：“谁知道一个人的头被砍下来之后，要隔多久才会没有知觉，死亡才会来临？”

演说者做了一个手势：“自然，没有人知道，历史上，凡被砍了头的，没一个能告诉人，他身受的痛苦，到了什么程度，所以我们也只不过是凭设想，和一些科学根据，来判断人头离开身体之后，所受的痛苦，时间上不会太长。”

他竟然用那么有条理的分析，讨论著杀头这样的事，我看出有几个女性听众，已经有难以忍受的神情，我也有了恶心之感。

而他显然还只是开始，他提高了声音：“用同样的根据来判断，‘腰斩’的痛苦程度，一定在‘杀头’之上。”他看到有一位少女，神情上似乎不明白“腰斩”是什么意思，于是他做了一个手势，双手在自己的腰际，用力划了一下。

然后，他道：“用一柄又大又锋利的刀，把人的身体，齐腰斩断，分为两截，由于人体主要结构，大都在腰部以上，所以，断成了两截的人，在一个相当的时间之内，不会立刻死亡——”当他讲到这里时，有好几个女性听众，已经发出了呻吟声，掩住了口夺门而出，当然，不准备再参观这个蜡像院了。

而这个人，对于有人忍受不了他的话而离开的这种情形，像是早已习惯了，甚至于连说话的语气，都未曾停顿一下，继续道：“对于腰斩，是不是一定要一刀了事，我曾作过研究，结论是一定一刀就要把人的身体断成两截，所以这一刀斩下去的位置，十分重要，必须在盘骨之上，在那个部位，人体只有脊骨，所以才能一下子就把人断成为两截——”

当他讲到这里时，又有七、八个人离场，包括了女性听众和三个老年人。

他仍然在讲下去：“腰斩自然可以给受刑者极大的痛苦，可是比起‘凌迟’来，那又不算什么了。”

这时，连几个年轻人也有忍受不了的感觉了，一个道：“让我们进去参观蜡像吧。”

这个人脸色一沉：“要是连进场前的解释都忍受不了，那么，我提议阁下不必参观蜡像了，陈列的蜡像，制作极度认真，只怕阁下的精神，承担不起。”

那青年人没有再说什么，显然不肯承认自己精神脆弱，他也没有离去。

我在那时候，也觉得有点不耐烦，自然，我可以选择离去，不过这个人的话中，也多少有吸引人之处，何况到了这时候，我倒也真想看一看那些蜡像了，所以我沉声说了一句：“请长话短说。”

他抬头向我望来。

我进来的时候，他已经在开始演说，我站得又离他相当远，他根本未曾注意我，如果不是我讲了一句话，他也根本不会望向我。

不过，这时，他一望我，就楞了一楞，他的那种反应，是十分明显的，所以使得他身前的几个人，也一起转头向我望了过来。

我也望著他，他看了我好一会，至少有十多秒，才把视线收回去，然后，又想了一想，才道："好的，长话短说，不过，我还是要把我想讲的的话讲完。"

我轻轻鼓了几下掌，表示并不反对他把话说完。他向我点了点头，道："我刚才已说了不少，主要的是想说明，一个人肉体上的痛苦，别人是感受不到的，在很多情形之下，一个人在面临死亡之际，他精神上的痛苦，远在肉体痛苦之上。"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譬如说，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民族英雄，却被冤屈为卖国贼，而遭受极刑，在临刑之际，他的精神是处在一种什么样的痛苦状态之中？"

一个年轻人低声道："没有人知道。"

他陡然提高了声音："不，可以给其他人知道的，肉体上的痛苦没有感染作用，但是精神上的痛苦，却有著巨大的感染力量。"

他讲到这里，向我望来。我只觉得他所说的话，有越来越玄的感觉，而且，我全然无法明白他究竟想说明什么问题。

在他又开始说话时，他的神情，陡然激动起来："正因为精神上的痛苦是可以感染的，所以才有艺术。古今中外，人类不知创造了多少艺术作品，都在不同的程度上，给他人以程度强弱不同的感染，这种感染，全是精神上的，我这个蜡像院中所陈列的，全是在临死之前，有巨大的精神屈辱的一些人，我认为，他们的真正痛苦，可以通过蜡像的表达方法而感染他人。"

一个年轻人有点不很相信，他道："通常，蜡像并不能算是艺术作品。"

这个蜡像馆的主人忽然之间生起气来："小朋友，等你看了之后再说！"

这个人，我一直只注意到他的外型，并没有注意他多大年纪。直到这时，他叫了一声"小朋友"，我才开始留意了一下。

这个人究竟有多大年纪呢？大概是介乎四十岁到五十岁之间，十分难以有正确的判断。我这时多少已经知道了他的用意，看来，他并非是在介绍他馆中的蜡像如何逼真，如何有艺术价值而已。

他还在继续著："自然，他人受到的感染再强烈，也不及身受者的千分之一或万分之一，除非有一个人，他的遭遇是和受刑者一致的，才能完全体会到受刑者的痛苦！"

他再强调："其实，单是遭遇一样，也不能完全感受到，必须这个人

的思想，是和受苦者一样才行！”

他讲到了这里，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停了下来，他还是没有请人进去参观的意思，而是用眼神在询问各人，是不是有什么问题。

这时，剩下的人只有十五、六个了，绝大多数都是年轻人，居然还有三、四个女性在内。其中一个女青年问：“请问，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是不是和馆内陈列的蜡像有著共同点？耶稣是在极度的痛苦中死亡的，而各类表现他钉在十字架上的艺术品，也可以给予观赏者以不同程度的感染力。”

那人“嗯”地一声：“问得好，可以说是有共通点的，但是里面陈列的，看起来更直接。”

他说到这里，伸手向内指了一指：“请进！”

年轻人大多数比较性急，立时一涌而入，我正想进去，门外又有两个人走了进来，却被那人不客气地阻止了：“明天再来，六点，不能迟过六点零五分。”

那两个人有点悻然，转身离去，他来到了我的身前，向我伸出手来：“真高兴见到你，卫斯理先生！”

当他第一次向我望来，一看到了我就发楞之际，我就知道，他一定认出我是什么人来了，所以这时他这样说，我也不觉得有什么惊奇，我和他握了握手，他自我介绍：“我姓米，单名端，端正的端。”

对于这个名字，我一点印象也没有，所以我只是道：“米先生，你刚才说的话，十分精彩。”

米端苦笑了一下，在他苦笑之际，神情之中，有一种真正的苦涩，他道：“请进去参观，希望你能产生的感受，比别人来得强烈一点。”

我一面向前走去，一面道：“希望我对于陈列的蜡像，有所认识，那样，或许会通过艺术造型，有所感触。”

米端道：“认识的，你一定全认识的！”

我推开了一道门，米端好像是跟了进来——我说他“好像”跟了进来，只因为门一推开，我已经被里面的情景惊得楞呆了。

首先我看到的，是那十来个参观者目瞪口呆的神情。若是可以令那么多人，同时现出这样的神情来，那么他们所看到的情景，一定是十分骇人的了。

我只是略转了一下头，就看到了令那么多人震骇的情景。

我以前也曾经参观过一些著名的蜡像院，虽然蜡像做得逼真，但绝不会在人的神智清醒之下，给人以那是真人的感觉。

可是这时我看到的情形，别说是第一眼的感觉，感到那是真人，就算在盯著看之后，仍然觉得那不应该是蜡像，而是真人。

自然，给人以这样印象的主要原因，是蜡像做得实在太像了，像，是指蜡像的神情而言。在进门之后的第一间房间，约莫三十平方公尺大

小的房间中，其实只有两个蜡像在。

一个，被绑在一根柱子上，全身几乎是赤裸的，在他赤裸的身子上，被一种类似鱼网状的东西，紧紧地勒著，使得他的肌肉，一块一块，在网眼中凸了出来，那凸出来的肌肉，给人以极强的有弹性之感。

这个人的身上，已经有了不少伤口，血自伤口中在流出来——是真正有血在流出来——这也是为什么看起来那么像真的原因，那可能一个简单的机械装置，使蜡像有血红色的液体流出来，就像是人体受伤时一样，血顺著人体流下，流到了地上的一个凹槽之中，再被吸上去，这样周而复始地流著。

这个人身上的伤处极多，有的伤口，一时之间，看不出是什么造成的，但有的伤口，一看就知道是什么形成的：凸出在网眼外的肌肉，被利刀削去了的结果！有的伤口是一片鲜红，赤裸裸的肌肉，似乎还在因痛苦而颤动。

有的伤口，且已模糊，有的伤口，血珠子在沁出来，十几滴，沁出来之后，聚成一团，往下淌著。那种血向外沁流的情形，如此真实，令得看到的人，身上同样的部位，也有凉浸浸的感觉。

在那个人身边的是另一个人，穿著十分奇特，手中拿著一柄形状古怪，略呈弯形，又薄又锋锐的利刀——这柄刀当然是真的刀，而且一看就可以叫人感到它的锋利程度的那种。

这柄利刀的刀刃，有一半正切进那个被网勒著的那人，在网眼中凸出的肌肉之中，同样的，也有鲜血，夺目的鲜血沁出来，顺著刀尖在向下滴著。

执刀者的神情，极其全神贯注，彷佛他在切割的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是在用一柄利刃，雕刻什么没有生命的材料，要使之成为一件艺术品一样。

而真正令人吃惊的，是那个受刑者脸部的神情，那是一张什么样的脸！

所有人的脸，构造和组成的部份，全是一样的，无非是眼耳口鼻，再加上肌肉皮肤而已，可是，结构和组成部份相同的脸，却可以有数以万计的形状变化，还可以有更多几千倍的神情变化。

那个受刑者的神情，真是叫人吃惊，我从来也未曾在一个人的脸上看到如此受了冤屈，如此愤然不平，如此把所有内心的痛苦都集中在一起的神情过。他的双眼睁著，使人感到他双眼之中，有一种力量，要把世上的一切全都化为飞灰。他的口不是张得很大，但却可以使人感到彷佛听到他发出的，充满了愤怒和痛苦的呼叫声。

陈列室中人虽然不少，可是却静到了极点，没有一个人发出声响来，但是在那么寂静的境地之中，我彷佛听到了鲜血滴在地上的声音，也彷佛听到了那受刑者发出的呼叫声，那简直是来自地狱的声音，这种声音，或许不能刺激人的听觉神经，但是却可以使得人体内的每一根神经，都感到他的力量。

我真正呆住了，这个受刑人，对他肉体上所受的痛苦，似乎根本未曾放在心上，虽然他脸上有著极痛苦的表现，但那种痛苦，绝不是来自他身上的肌肉，正在被利刃一片一片削下来，而是来自他内心的深处。在他的内心深处，有著极度的悲恸，他的那种眼神，清楚地使人感到他内心的哀痛，和他正在发出什么样的嘶叫声。

他不是在叫痛，而是在叫出他心中的悲愤，叫出他心中所不明白的问题，叫出他对命运的投诉，叫出他心中所悬念的一切。

我甚至立即知道了这个受刑者是什么人，虽然一无文字说明，但是我立刻知道了这个受刑人是什么人。也正因为如此，我记忆中有关这个人的一切事迹，在刹那之间，都涌了上来，也更使我感到了震撼。

正如米端所说，精神上的痛苦是可以感染的，他也说得对，感染再强烈，被感染者和身受者还是完全不同的，身受者的感觉，要强烈一千倍，一万倍。

然而，在知道身受者的背景之后，当然所受到的感染也会强烈得多。我这时已无暇去注意别人的反应，只觉得自己血流在加速，甚至有一种晕眩之感。

那个受刑者的脸上，有著那样令人震撼的神情，自然是有它原因的，他一定是明朝末年的大将军袁崇焕。虽然历史上受过凌迟处死这种极刑的人有许多，也有很多是十分出名的，但是我可以肯定，这个受刑人不会是别人，一定是袁崇焕。这个把自己所有的能力，都贡献在和强大敌人斗争的民族英雄，而结果，他受刑的罪名，却是通敌叛国，是汉奸！

英雄不会怕死亡，即使是凌迟处死，也不会怕！

（“凌迟”这种酷刑的执行方法是刽子手一定要割一千刀，在受刑人未曾被割上一千刀之前，受刑人要是死了，刽子手是有罪的。发明这种酷刑的人，目的自然是要受刑者多受肉体上的痛苦，但是，真正的英雄，其实并不怕肉体上的痛苦。想出这种酷刑的人，显然不了解英雄的精神面貌。）

而根据历史上的记载，袁崇焕在行刑之前，民众盲目地以为他真是通敌的汉奸，而纷纷扑上去，去咬他的身子，把他的肉咬下来，蜡像上许多并非刀伤的伤痕，血肉模糊的伤口，自然全是人的牙齿所造成的。

群众的盲目竟然可以到达这种程度，这实在是人类是否能划入高级生物之列的最大疑问。

袁崇焕在受刑之际，感到的不是肉体上的痛苦，而是精神上的痛苦，被冤屈了的痛苦，失败的痛苦，被命运作弄的痛苦，无可奈何绝望境地的痛苦，控诉无门的痛苦，恨不能自己的身子化成飞灰去换取理想实现而又不可能的痛苦……。

这种精神上所有痛苦集中在一起，真给人以巨大的震撼，会使人忍不住身子发颤！

房间中从极度的寂静，变得渐渐有了声响，那是呼吸声——在一看

到这种景象之际，人人都屏住了气息，但渐渐地，就变成了急促的呼吸，而且呼吸越来越急促，到后来，简直是在大口喘气，人人都不由自主，在大口喘气。

我也不能例外，也一样在喘著气。然后，又有了哭泣声，那几个女青年已经情不自禁哭了起来。有几个男青年也流著泪，然后，又是一阵骨节摩擦所发出来的“格格”声，那是好几个男青年紧紧捏著拳头，所发出来的声响。

尽管大家对袁崇焕这个人的遭遇都很清楚，但是这样活生生的情景，呈现在眼前，文字的功力再高，也难及万一。读历史使人扼腕，这时，简直使每一个看到这种情景的人，都感染到了那种精神上的痛苦——就算程度深浅不一，也一定是一生中最深刻的一次了。

我勉力使自己镇定，而且，立即想到了一个问题：塑造这个蜡像的人是谁？这简直是伟大到了极点的艺术品，我一定要见见这个把这么巨大的震撼力量，融进了他作品之中的那位艺术家！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才转动头部，四面看去，直到转头时，我才发觉我一直盯著在看，一动也没有动过，以致颈骨都有点僵硬了。

转过头去，我看到米端直挺挺地站在房间的一角，也望著那令人震慑的情景。

我本来是想向他发问：谁是那么伟大的塑像的创造者？

可是我一看到了他，虽然已张大了口，可是我的话，却被一种无形的力量，堵在口里，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

那种使我出不了声的力量，来自米端，或者正确一点说，来自米端脸上的那种神情，这时，站著一动也不动的米端，所表现出的那种痛苦的神情，竟半分也不亚于那个袁崇焕的塑像。

若说我看到了塑像时，已是受了极大的震惊，那么这时，我震惊的程度更甚。

米端为什么会有那么深切的、精神痛苦的神情？紧接著这个问题之后的，自然而然是：他是什么人？

他是什么人，我一无所知，只知道他的名字是米端，是一个蜡像院的主人，如此而已。

如果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何以他对精神痛苦的体会，竟然会如此之深？

在一连串的疑问涌上我心头的同时，有一件事，我却是不必发问就明白了。

我本来想问他：塑像是谁制造的？

这个问题，根本不必问，就有答案了，当然是米端的创作！要在塑像上表现那么深刻的悲哀和痛苦，那样的愤怒和激动，自然艺术家本身，要有这样的体验才可以做得到。

这时，我还盯著米端在看著，我可以肯定，不会再有人会有这样的神情出现在脸上，所以，创作塑像的，自然是他。

我甚至还发现了，米端的脸形，和塑像袁崇焕，多少有点相似之处——我想，这可能由于他们这时，神情太类似了，才会给人以他们的相貌也有相似之处的感觉。

由于我的震骇是如此之甚，使得我喉间，不受控制地发出了一种奇异的“咯咯”声，这种不寻常的声音，惊动了米端，他陡然震动了一下，原来的神情，迅速改变，当他在刹那之间，发现我正在凝视他的时候，他又现出了一种极其怪异，十分难以形容的神情来，像是他正在从事一件极其秘密的事，却被人撞见了一样。

但这种怪异的神情，一闪即逝，几乎无法确切地去捕捉它。

然后，他又和我才进蜡像院看到他的时候一样了，他不再望向我，转向受了塑像震撼的那些参观者，用相当低沉的声音道：“各位，可以到下一个陈列室去继续参观了。”三个女青年流泪满面地向他望来，一个问：“其余的陈列室中所陈列的……”

米端的语调十分平静：“大同小异，人类亘古以来的痛苦，英雄的悲剧，虽然各有各不同的环境和历史背景，但是本质上是一致的，这间陈列室中，所表现的是冤屈的愤怒和无告的绝望。”三个女青年互望了一眼，一个低声道：“够了，我们不……不想再看下去了……够了。”

她们一面说，一面向外走去，米端并没有想要留她们下来的意思。

三个女青年疾步而出，当她们来到门口之际，又不约而同，回头向塑像望了一眼，这一望，使她们至少又呆了两分钟之久，才夺门而出。

我也在这时，才注意到，在这间陈列室中，我们已停留了将近半小时。

在感觉上，这半小时简直像是几秒钟，那自然是由于全副心神都叫所见的景象吸引住了，所以根本不知道时间是怎么过去的。

米端已推开了另一扇门，门外是一条走廊，我第一个跟在他的后面，其余人也跟了出来。

走廊十分窄，只能容一个人走，走在最前面的米端，步子十分慢，而又绝无放弃领先地位的打算，是以所有人，自然也只好慢慢跟在他的后面。

我想，米端走得那么慢，是故意的。目的是使参观者有一段时间，使心境平静下来，到另一个陈列室中，去接受新的震撼。

走廊并不太长，但也走了将近五分钟，在这五分钟之中，没有一个人讲话。

米端终于推开了另一扇门，他在门口停了一停，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走了进去，我跟著进去，看到了这间陈列室中的蜡像，也是两个，两个却都是受刑人，刽子手被省略了。

两个受刑人，一个已经身首分离，那是一个年轻人，才不过二十出

头，离开了身体的头部，双目紧闭，一副倔强不屈的样子，在断头处，和他的身体上，都有鲜血在冒出来。

由于情景的逼真，几乎使人感到，可以闻到浓烈的血腥味。

而另一个受刑人，则是一个正当盛年的中年人，他侧著头，在看著已经身首分离的青年，一柄利刀，已经切进了他颈际一小半，鲜血开始迸流，可是他却只是望著那年轻人，在他的眼神之中，有极度深切的哀痛，他口部的形状，可以教人感到他是竭力克制著口唇的颤抖——自然，他嘴唇也不能再颤动多久了，一秒钟之后他也会身首分离。那受刑人的那种深邃无比的悲痛，和袁崇焕的痛苦，虽然说是一样的，但是又给人以新的、强烈的感受，只觉得这种悲痛，是如此之深切，几乎尽天地间一切力量，也不能使之减轻半分。悲痛和可以减轻悲痛的力量比较，悲痛是无穷大。

等到所有人都进来了之后，悲痛立时感染了每一个人，那已被刀切进了脖子的受刑人，在悲痛的神情之中，甚至带有一定成分的平静，然而这种平静，却又加深了他内心精神悲痛的程度。

好几个人不由自主张大口，可以吸进多一点空气，眼前的情景，又是历史上著名的悲剧：南宋抗金名将岳飞、岳云父子，在“莫须有”一词之下，同时遇害的情景。

塑像中岳飞在利刃加颈的时刻，望向他的儿子，让儿子先于他人头落地，只怕也是酷刑更残酷的设想之一。

当时真正的情景是不是这样子？又为什么不可以是这样子呢？艺术家可以有丰富的想像力，如果当时的情形，确如此际展现在眼前的一样，那么这位面对著强大的敌人，面对著敌人的千军万马，毫无畏惧地冲锋陷阵的英雄，在眼看著他自己的儿子，当他还是一个十二岁的少年时，就从军抗敌，经历了十年沙场上的征战而未曾丧失生命，却在自己人的刀下，身首异处，他的心中会想到什么呢？

悲痛！当然只有无边无涯的悲痛，所以他的神情才会显示出那么深沉的悲痛。

或许，他也会在自己人头落地的那一瞬间，在他还能思想的那一瞬间，在他生命终结之前的那一瞬间，想到为什么这样的事会发生？公平、正义、正直、勇敢，一切美好的名词所代表的意义究竟是什么？还是在人类的行为之中，根本没有那些名词所代表的行为？还是坚持这些行为的，必然会遭到如此悲惨的下场？

钢刀已经切进了颈项，他能思考的时间不多了，鲜血已经涌出来，他三十九年的生命结束，他甚至不知自己死于什么罪名，只知道自己一直在做著应该做的事情，或许，他会在最后一刹那间觉得：这就是生命，生命本来就是如此可悲的？

从塑像那么深邃的悲痛神情之中，不知可以使人联想起多少问题来，好几个年轻人发出哽咽声，我在至少二十分钟之后，才能勉力镇定心神，把视线从塑像移开之后，自然首先落向米端的身上。

米端和上次一样，仍然伫立在陈列室的一角，一切不动。不过这一次，他却是面向著屋角，背向著外面，所以看不清楚他的神情。

可是在一看之下，我立时有了一种强烈的感觉：如果这时我是面对著他的话，他的神情，一定又和塑像上所表现出来的一样。

不过，我没有机会证实我的感觉，当我轻轻叫了他一声之后，他停了一停，才转过身来，在他脸上，已看不出有什么异状来了。

他仍然用那种只要用心听，就可以听出那多半是强装出来的平静的语调道：“岳家父子的事迹，大家一定都十分熟悉了，下一个陈列室——”

有五、六个青年人一起道：“我们……不准备……再参观下一个了。”

米端作了一个“悉随尊便”的手势，那几个年轻人脚步沉重地走了出来。我本来很想留住他们，问一问他们在看了这样的情景之后，究竟有什么感受。但看到他们那样沉重的脚步，也就不忍心再去打扰他们了。而且，还有三个年轻人留下来，我想，等一会，再问这三个青年，也是一样的。

谁知道，在米端带著我们，又经过了一条走廊，一打开第三间陈列室的门，我们一进去之后，那三个青年人，不约而同，齐齐发出了一下惨叫声，掩面转身，脚步踉跄地向外就逃。

在看到了第三间陈列室中的情景之际，我也几乎有立时离开的冲动，可是我却令自己留了下来，尽管强烈的、想呕吐的感觉是如此难以遏制，以致我不由自主，发出了十分干涩的呻吟声来。

一进入第三间陈列室，就是一阵血腥味，简直是扑鼻而来的，那一定是真正有这种气味在，而不是感觉上的。虽然眼前的情景，也足够可以使人感到有血腥味了。

一个人，倒在地上——并不是整个人倒在地上，而是分成了两截，倒在地上，是齐腰被斩断的。

腰斩！

令人起强烈的呕吐感的，还不是不断在冒出来的，浓稠鲜红的血，也不是狼藉在血泊之中，几乎分不出是真是假的内脏，而是那个人的下半截身子，应该已经是静止不动的了——实际上也是静止不动的，可是仍使人感到它在颤动，在极度痛苦之中颤动！

至于这个人的上半截，塑像自然是不动的，但是由于表达出来的动感如此之甚，在看到的人，神经受到强烈的震撼之后，看上去，像是他脸上的肌肉，正在不断地抽搐一样。

至于他的手，更像是在动，是的，他的手，手背上的骨，凸起老高，由于血在迅速大量流失，手已变得乾枯，看不到有突出的血管，他左手用力撑著，令得只剩下半截身子的他，头可以仰得更高，而他的右手满是血，血是从他自己身体内流出来，形成了一个血泊处蘸来的，他

用蘸来的血在写字，已经写了一个，正在写第二个。

已经写了的一个是“篡”字，看来，第二个要写的，还是那个“篡”字。

他那在写字的手，彷彿在抖动，他双眼紧盯著自己要写的字，看起来像是要把自己生命之中，最后一分气力，贯彻进他写的字之中。

我只感到自己面部的肌肉，也不由自主的在抽搐了，啊啊！有野史记载著，他一共写了十二个半“篡”字，现在才第二个。

这时，他在想什么呢？他应该知道，至少还要有几百人，会因为他的行为，而跟著死亡，灭十族啊！连学生都不能幸免。

（他在那时不会知道正确的被杀人数，后来，证明被杀者有八百七十余人，不论是男是女，是老是幼，甚至是婴儿，都不能幸免，八百七十余人，完全是无辜的，只不过因为他们和这个受刑人有人际关系而已。）

而他，明知道，自己不肯为新皇帝写登基诏书之后，会有这样的结果，他还是作了这样的选择，为什么呢？总有一种信念，在支持著他的行为吧。看他这时的神情，愤怒之中，带著卑视，那种卑视，自他的眼神中可以找到，自他的口角上可以找到，甚至在他的眉梢中也可以找得到。

支持他宁愿选择这样可怕的下场的信念是什么呢？叔父做皇帝，还是侄子做皇帝，对他来说，又有什么大关系呢？

可是，他就是那样固执，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还在坚持他的信念，认为新皇帝的行为是不对的，是应该受到谴责。

他所谴责的，看来不单是帝位之争，而是信念之争，是维护正当，谴责不正当之争。叔父把帝位在侄子的手中抢夺了过来：篡！

凡是用不正当的手段取得什么的行为，都可以包括在内，上至用武力把本来属于老百姓的权力化为己有，下至剪径的小毛贼，甚至也可以包括一切巧取豪夺的行为，一切心灵上丑恶的想法，一切人类丑恶的行为在内。

唉，方孝孺被断成了两截之后，奋起最后一刹那的生命，写下那十二个半“篡”字之际，是不是不仅止在谴责新皇帝明成祖，也谴责了一切人类的丑恶行为？

从他痛苦中的鄙视神情来看，他对人类丑恶的行为，充满了不屑和鄙视，他坚持了信念，却遭到了如此的极刑，怎能叫他对人类再有尊敬之心呢？

这一次，我想得更多，也立得更久，当我终于深深吸一口气，去看米端时，米端也正在深深吸气，他先开口：“到今天为止，能参观完四个陈列室的人，只有七个，希望你能成为第八个。”

我声音木然：“哦，还有一间？”米端点了点头，向外走去。我心中在想，已经看到过的三间陈列室，所见到的情景如此触目惊心，第四间

至多也不过如此了，所以，我立即跟在他的后面。依然是狭窄的走廊，米端也一样走得很慢，所不同的是这次他一面走，一面在说话。他道：“在进入第四间陈列室之前，我照例要征求参观者的同意，肯定他是不是真的想参观……”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继续下去：“……第四间陈列室。”

我吸了一口气：“我找不到不想参观的理由。虽然参观你创作的那些艺术品之后，受到巨大的震撼，那种不舒服的感觉，不知会在心中停留多久，可是我还是想继续看下去。”

馆主听得我这样说，略停了一停，但是并没有转过身来：“你知道那些人像全是我的作品？”

我道：“是，虽然只是我的推测。”

他没有再说什么，沉默了片刻，我跟在他的后面，也无法看到他的神情，自然也无从知道，在他片刻的沉默之际，他心中在想些什么。

接著，他就全然不再提及这个话题：“刚才你看过的情景，其实还不算是人生际遇之中最悲惨的。”

我吃了一惊，一时之间，对他这种说法所能作出的反应，只是“啊”地一声。

他又道：“他们所受的酷刑，对受刑人来说，痛苦相当短暂的，即使是凌迟，大约也不会超过三个小时。”

我发出了一下类似的呻吟的声音，对他的话表示不满：“三个小时，每十分之一秒都在极度的痛苦冲击之中，什么样的三个小时。”

米端闷哼了一声：“还有更长的，譬如说三天，三个月，三年，甚至三十年……”

我道：“你是指精神上的折磨和残虐？”

米端道：“肉体上和精神上，双重的残酷。”

我吸了一口气：“那就不是……死刑了？死刑是一直被认为是极刑的。”

米端的身子颤动了一下，他的声音也有点发颤：“不见得，死刑，不论处死的方法多么残酷，痛苦的时间总不会长……”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

我陡然之际，想起中国历史上几桩有名的、对人的残酷虐待的事情来，不禁打了一个冷战，失声道：“第四间陈列室……不会是一个女士吧？”

米端忙道：“不，不，不是她，我知道你想到的是谁，不是她。”

我苦笑了一下，我想的是被斩去了手和脚，被戳穿了耳膜，被刺瞎了眼睛，又被灌了哑药的一个女性，这个女性在受了这样的酷刑之后，头脑还是清醒的，生命并没有被立时夺走，当她被放在厕所之中，继续

活下去时，尚能活动的脑部，不知道会在想什么？这实在是想想也令人遍体生寒的事。

（这件事，发生在汉朝，被害人是汉高祖的宠姬戚夫人，害人者是吕后，历史上有明文记载。而汉朝，正是中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大多数中国人，都是汉人，可见得“汉”字是一种光荣的代表，是佳称，好名。）

我不由得更是紧张：“比……这位女性的遭遇还更惨？”

米端挥著手：“不是这个意思，而是……而是受刑人如果是女性的话，那……与我……那不在我的研究范围之内，所以……”他这几句话，说来有点断断续续，甚至有点语无伦次之感。

我在竭力揣摩他真正想表达什么，还是想掩饰什么，他又道：“并不是我歧视女性的感觉，女性自然一样也会痛苦绝望，不过和男性……心理上多少有点不同，我无法达到同样深切的感受！”

我“嗯”地一声：“当然，如果不是你有那么深切的感受，你绝不能创造出那么惊人的作品来。”

米端又震动了一下，喃喃地道：“是……就是……这个意思。”

他说话的声音虽然低，可是我还是可以听得出，他虽然是在说“就是这个意思”，表示同意了我的说法，但实实在在，他心中所想的并不是如此，只不过是不想在这个问题上讨论下去，想快点结束话题而已。

我不禁又想到：不是这个意思，那又有什么别的可能呢？我更进一步想到，一般来说，一个艺术家，总喜欢人家谈论他的作品的，为什么米端总是回避这种话题？

我直到那时为止，仍然不知道米端的真正身分，但是称他为艺术家，那是绝无疑问的事，因为他创作了那样惊心动魄的作品。

看出他不愿再讨论下去，我自然也不便再说什么。这时，已来到了第四间陈列室的门口，我突然道：“让我再来猜猜，我会见到什么人！”

米端直到这时，才转过头向我望著：“谁？”

他自然是想要我猜，我略昂起了头，自然而然，神情苦涩，因为在中国历史上，可供作为第四间陈列室主角的人，实在太多，随便想想，就可以想出几百个，甚至几千个、几万个来！他们全曾受过各种各样的酷刑，而他们绝不是罪有应得的，相反地，受刑人没有罪，施刑人才是有罪的。

可是，一直是这样在颠倒著，自古至今，一直在这样颠倒著！

是的，自古至今。别以为种种酷刑，只有古代才有，就在十多年前，因酷刑致死致残的人，就数以百万计。听到过什么叫“铜头皮带”吗？是又宽又厚的皮带，配上生铜的厚重的带扣，抽打在六十岁老人的身上，就能把人活活抽死！

当我想起，在众多的受刑者之中，我实在无法确定一个之际，我心绪极度低沉，不但感到战栗，而且感到耻辱：人类的性格行为，竟然有

那么可怕的一面在！

我感到喉咙发乾，叹了一声，心中想，应该有人，把历史上发生过，或正在发生的种种人类酷虐同类的行为，好好记录下来。

一想到这一点，我自然而然，想起了一个历史上著名的人物来，他，一定就是他，是第四间陈列室中的主角，一定是！

我缓慢而深长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才一字一顿地道："司马迁！"

米端才一面点头，一面道："你第一个在门外猜中了会见到什么人的。"

我一点也不因为猜中了而心里高兴。相反地，更加不舒服，以致我讲起话来，声音相当哑："想想他所遭遇到的，真不知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痛苦，而且，正如你所说，他的痛苦，是那么久远。"

米端的反应，出于我的意料之外。

任何知道司马迁这位伟大的史学家的遭遇的人，在谈及他的不幸遭遇时，自然会嗟叹唏嘘，都会同情，可是米端反应之强烈，却超越了常理之外。

他一听我这样说，脸上立时现出了痛苦和屈辱交织的神情来，那种被极度的侮辱和伤残的痛苦，是如此之强烈，彷彿接受官刑的不是司马迁，而是他本身一样。

在那一刹那间，我只是惊骇莫名地看著他，他也立时警觉了自己的反应太过强烈，连忙转过身去，然后，喘了好几口气，语音恢复了平静："进去看看吧。"

这种情形，在第一间陈列室中，我已经见过一次——米端曾现出和袁崇焕同样痛苦的神情，这时，我简直可以肯定，我即将见到的司马迁的像，神情会和刚才米端所现出来的一样。

在我前面的米端推开了门，我一眼就看到了那塑像。我不详细叙述那塑像的情形了，那是正受完了刑之后。塑像的头向上微仰著，并不望向自己的伤口，而是望向极遥远的地方。

自然，在刑室中，他不可能望得太远。他至多只能看到见溅满了鲜血的牢墙，可是他双眼之中的那种空洞和绝望，却叫人感到他在望向极遥远之处，甚至超过了天空的障碍，一直望向宇宙的深处。

不出我所料，塑像脸上神情所表现出的被辱和痛苦的神情，和刚才米端所现出来的，几乎是一样的。他在这样的精神和肉体的双重屈辱之中，正在想什么呢？看他的样子，一定是在想什么。他在想以后怎么活下去？他有没有想到过结束自己那痛苦的生命？

要是活下去，怎么活呢？一天十二个时辰，每一刻每一分，都要在身心上受无边痛楚的煎熬，这样子的生命值得再拥有吗？

他是不是在想：我犯了什么罪，要受这样残酷的酷刑？真的，他做了什么呢？为他的一个好朋友辩护了几句，惹得皇帝生了气，于是，他的噩运就降临了。有一种人的身分叫"皇帝"，他一个人动一动念，就可

以决定另一个人，另十个人，另一百个人，另一千一万十万百万人的生或死，他可以随心所欲，把种种酷刑加在其他人的身上而没有力量可以对付他。人类单是有这种身分的人在，单是有这种事实在，人类就甚至不能算是高等生物了！

塑像的被侮辱感，是由于感到了他做为一个人，已经是够侮辱的了？

我盯著塑像看了很久，才缓缓转过身来，缓缓摇著头："够了，真的够了，我不希望再有第五间陈列室。"

米端苦涩地道："第五间——"

他只讲了三个字，就立即变了话题："读过他所写的'报任少卿书'的人，都可以知道他受刑的经过，在文字之中是看不出他身受的极度的痛苦来的，或许是他故意掩饰——身心所受的痛苦，要故意掩饰，那使痛苦的程度，又深了一层。"

我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说法，同时道："我想……去透透气。"

米端指著另一扇门："从这里出去，是一个院子，穿过院子，就是另一条街。"

我当时只想离开陈列室，心想，米端一定会跟出来的，所以也没有作特别的邀请，就循他所指，急急走了出去，一到了外面，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城市的灯光在黑暗中闪烁著，正是仲秋时分，风吹上来有点清凉，把我来自内心的燥热驱散了不少。

回想刚才在蜡像院中的那两小时，简直是做了四场可怖之极的恶梦一样。

我在院子中站了一会，果然看到米端也推开了那道门，慢慢地来到我的身边。

我挥了一下手："你的艺术造诣如此之高，只做蜡像，真是太可惜了，我敢说，这些人像，是人类艺术的无价之宝。"

他低叹了一声："用什么材料，是没有分别的，我觉得蜡更容易处理，所以就制造蜡像……我不敢称自己的作品为艺术，因为它们只表达人类的痛苦，而不能表达人类的欢乐。"

我兴奋起来："你能表达人类的痛苦，就一定也能表达人类的欢乐。"

他抬起头，向我望来，像是想说什么，但是却又没有发出声音，接著，他现出一个无可奈何的苦笑来，没有再就这个话题再说下去，只是在院子中来回走动了几步，才道："卫先生，我看过你不少的记述。"

这样的话，大约是我听到过最多的一句话了，我照例只是摊了摊手，微笑一下，算是作答。

米端却现出了犹豫不决的神情来，我看出他是想讲什么而又在踌

躇，就道：“你要说什么，只管说，我们虽然第一天认识，但是我非常高兴有你这样的朋友。”

米端听得我这样说，神情略现激动，“呵呵”了两声：“我想请卫先生帮……一个忙。”

我回答得爽快：“只管说。”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要我帮什么忙，应该立刻说出来了。

可是米端却立即改口道：“我的意思是，日后，我会请你帮一个忙，你答应得那么痛快，我实在衷心感激你。”

我心中不禁嘀咕了一下，米端的行为，实在不是令人感到十分愉快。他不把要我做什么说出来，却又先向我道了谢，那等于说，不论何时，他提出了什么要求来，我都要答应他了。

不过，刚才看到他的作品，实在给我太深刻的印象，就算他的行动不近情理，倒也不是不可以原谅的，所以我心中不快的念头，一闪即过，只是笑了笑，道：“米先生，你是在哪里学制作蜡像的？”

米端道：“我自小就喜欢，算是无师自通。”

我又道：“像你这样的作品，应该介绍出去给全世界知道，我认识不少艺术界的朋友——”

我话还没有说完，他已连连摇手：“不，不必了，我不想出名……我的目的，只不过是想借那些人像……来表达人类的苦难，在很多情形之下，正是人类自己造成的，是由一些人强加在另一些人身上的。”

我觉得他有点答非所问，我道：“如果你有这种想法，就应该让更多人看到你的作品。”

米端摇著头：“只怕看到的人，不会像你那样，有这么强烈的感受，唉，其实，几千年了，人类都是那样生活，我做的事……实在没有意思……”

他结结巴巴地说著，我睁大了眼睛，简直不相信那些话是从他口中讲出来的。为什么忽然之间，他会变得这样子了？

看起来，他像是有著极大的顾忌，可是，哪有什么顾忌呢？把那么出色的作品，公诸于世，让更多人知道，有什么不好呢？他本来就是把那些作品公开让人参观的，只不过参观者极少而已。

我实在弄不懂他在弄什么玄虚，不过他既然不想照实说，这只好归于艺术家的怪脾气一类，我也没有理由逼他非讲出来不可。

我只是道：“当然由你自己决定，我也想不到会看到那么伟大的塑像，米先生，你对那些历史人物的一切，一定十分熟悉了？”

他不经意，或是故意回避地“唔”了两声，算是回答了我的话。

我又道：“最主要的，然是你对那些人物的内心世界有极深的了解，对他们的精神痛苦，也有极深的感受，不然就不能——”

米端这一次，“艺术家的怪脾气”真正到了令人目瞪口呆的地步，我自认，我所说的话，绝没有半分得罪他之处，可是，他却不等我说完，一个转身，像是我手中握著一根烧红了的铁枝要追杀他一样，脚步踉跄，奔了开去，一下子奔进了那扇门，立刻重重把门关上。

像这种情形，我真是极少遇到的。

我错愕万分地在院中又站了几分钟，门紧闭著，看来米端再也没有出来的意思，那自然是不愿意和我谈下去了。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虽然我惊讶于他态度之不合情理，但当然也没有自讨没趣，再去敲门求见之理。所以，在十分有耐性地停留了几分钟之后，也就一面摇著头，一面走出了院子。

院子外面是一条相当僻静的街道。我沿著街边，慢慢走著，心想一定要对所有我认识的人说起那些蜡像，请他们去看，第一个，我会要白素去看，那是寓有极深含义的艺术精品，把人性的丑恶面，把人的精神痛苦，表现得如此彻底。

虽然离住所相当远，但是我一面想，一面走，竟在不知不觉之中，到了住所门口。

我取出钥匙开门，家里显然没有人，我也不开灯，倒了一杯酒，就在黑暗之中，楞楞地坐著发呆，在经历了刚才目睹的情景之后，心头所受的震动，绝不是短时间所能平复的。

我闭上眼，四个陈列室中的景象，历历在目。艺术家自然都有丰富的想像力，米端的想像自然丰富之极，每一个细节，都给人以那么真实的或觉，简直就像是那些事件发生之际，他就在现场一样。

而且，就算是他真的在现场，事后也不能把一切记忆得如此详尽。

我不禁苦笑了一笑：想到哪里去了，一切细节的真实，自然都是米端是一个杰出之至的艺术家之故。我这时，渴望找一个人讨论一下那些蜡像，本来最好的讨论对象是米端本人，可是他显然不想和我谈论，那我就只好找向我介绍了不止一次的陈长青了。

喝乾了杯中的酒，著亮了灯。灯光一著，我就看到茶几上有一张纸，纸上写著相当大的字：“即听此卷录音带，我有事外出。

素 九时零三分”

那是白素留下的字条。录音带就在纸条旁边。

东西留在这样显眼的地方，本来我是一进来就可以看到的，可是偏偏我进来之后，没有开灯，而且精神恍惚，所以竟到这时才看到。

我拿起了录音带，上楼到书房去。白素要我立即听这卷录音带，自然是有道理的，她留字的时间是九时零三分，那正是我回来之前不多久，现在已经接近十点了，如果录音带中记录的是什么急事的话，是不是已经耽搁得太久了呢？

我三步并作两步，一进书房，就把录音带放进了录音机，按下了按钮。

录音带一转动，就先听到了白素的声音：“以下录音，记述的事十分有趣，你可以听听。”

我听到了这样的开场白，就知道不会有什么紧急的事情，自然也不那么紧张了，舒服地坐了下来，听录音机中传出来的声音。

第二部：一个塑像艺术家的意见

那是一个谈话的纪录，如果只是把三个人的对话记述下来，未免单调，所以我把当时的情形写出来，比较好些。

虽然我当时并不在场，但是后来白素又向我讲述了当时发生的一切，白素的记忆力十分强，叙述得又仔细，我才能把她和那位来访者见面、交谈的经过写下来。

开门的是老蔡，我们家的老仆人，老蔡由于年纪大了，行动不是那么俐落，门铃响了将近七遍，他才去开门。那时，白素已准备下楼去应门了，由于老蔡已经去开门，所以她在楼梯上停留，没有立即下来。老蔡一开门，看见来客是一个陌主人，他照例不是很友好地瞪看来人，白素看不见在门口的是什么样人，只听到了一个相当拘谨的声音在问："请问卫斯理先生在吗？我能不能见他？"

老蔡的声音硬帮帮："你和卫先生有约吗？"

那来客忙道："没有……我有点事情想告诉他。"

老蔡的语调更僵硬了："卫先生就算在，也不会见你，何况他不在。"

白素在楼梯上，暗叹了一声。我是十分喜欢认识结交各种各样朋友的人，可是实在，莫名其妙的人找上门来的太多了，所以不得不一再吩咐老蔡，如果陌生人找上门来，尽可能挡驾，久而久之，老蔡习以为常，而且他以明知我们不会责备他，所以他常使用他自己的方式，使来访的陌生人知难而退，而且，绝不敢再来碰第二次钉子。

这时，老蔡的回答，已足够令人难堪的了，果然，来访者发出了两下不知所措的"啊啊"声，可能是为了自己找回一点面子，所以道："那我改天再来。"

老蔡却绝不给人留情面，冷冷地道："不必来了，再多来十次，也不会见著卫先生的。"

来访者有点生气了："卫先生……我看也不是什么要人，你这是——"

老蔡昂起头来，一副爱理不理的神情："卫先生本来就不是什么要人，可是偏偏就有那么多人要见他。"

来客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老蔡用力一下将门关上，这样的关门法，来客若是离门太近，准会吓老大一跳。

白素在楼梯上走了下来，皱著眉，老蔡转过身来，神情十分得意："又打发了一个。"

白素叹了一声："其实……可以说得委婉一点。"

老蔡翻著眼，大不以为然："委婉一点，打发得走吗？哼。"

他那一下"哼"，当真有豪气干云之概。

白素也不想和他多争议什么，就在这时，门铃又响了起来。这一下，老蔡更神气了，一面转身去开门，一面撩拳揎臂，看他的样子，似是准备一开门，就兜脸给门外的人一拳的样子。

而在门一打开之后，他的拳头，也真的立即伸了出去，白素正想阻止，却看到老蔡的拳头陡然凝住，脸上现出了惊讶莫名的神情来，整个人如同僵硬了一样。

白素一看到这种情形，就知道有什么意外发生了，可是她还未曾来得及有任何行动，就听得一个十分熟悉的声音哈哈笑著：“怎么，老蔡，不认识我了？”

白素一听到那个声音，高兴得一面跳了起来，一面高声叫著——白素绝不是那种一直在行动上维持著少女时代天真活泼的女性，可是这时，她的行动，却和每一个正常的少女一样，那自然是有原因的。

也就在这时，老蔡也从目瞪口呆之中醒了过来，叫道：“舅少爷。”

门已完全打开，站在门口的人，身形高大，提著一只手提箱，也正走了进来，白素奔了上去，来人放下手提箱，立时就和白素紧紧拥抱在一起。来人非别，正是白素的哥哥白奇伟。

我一直少提及白奇伟的原因是他正在世界各地，参加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建设，从埃及的阿斯旺水坝开始，几乎没有间歇，很多情形下，根本不知道他落脚在什么地方。

像上次，白素的父亲，白老大，在法国病重进了医院，我们想找白奇伟，就不知上哪儿去找，只找到了他去年服务的那个工程处，工程早已结束，有的说他在西非洲甘比亚，有的说他在马来亚，找不到他；白老大自认神通广大也没有办法，只好把他的“缺席”痛骂一番，倒楣的是我和白素，明明不是我们的错，却不能不恭聆痛骂。

白素和白奇伟，也有好久没有相见了，事实上，兄妹二人会少离多，所以，白素一听了白奇伟的声音，自然而然，就想起兄妹二人以前在一起的情形，在刹那之间，感到时光倒流，所以才会有少女时期的行动表现出来。兄妹二人相拥了片刻，白素后退了一步，打量著白奇伟，白奇伟显然成熟了，眉宇间的剽悍之气，也隐藏了不少，而代之以相当深邃的智慧，白素一面笑著，一面高兴得说不出话来。

白奇伟也十分高兴，恭维著：“哈，时间在你身上，好像一点也不见作用。”

白素瞪了他一眼，白奇伟忽然指著门外：“为什么怠慢了艺术大师？”

白素陡地一呆，一时之间，不知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这时，老蔡由于一开门，见到的是白奇伟，想起自己差一点没将“舅少爷”推出门外，早已有点不知所措，门也还没有关上。

而白奇伟这时一面说一面把门又打开了些，所以白素也立时看到门外站著一个五十岁左右的中年人。白素一看到了这个人，立时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可是老蔡连什么“艺术大师”都不知道，冲那中年人一瞪

眼："你怎么还不走？"

等白素和白奇伟齐声阻止时，老蔡那一句，已经说出来了。

门外那中年人的神情，刹那之间变得尴尬之极，可是白素在事后说，她的神情一定比门外那人还要尴尬几分。

门外的那个中年人，衣著不是很时髦，头发也相当凌乱，而且又显然几天没有刮胡子了，看起来有点不怎么起眼，可是他神情之中自有一股轩昂自信，而且，那种不著意的、自然流露出来的高雅气质，也不是普通人所能具有的。

事实上，白素一看到了他，就认出他是什么人来了，白奇伟称他为"艺术大师"，一点也不夸张，他的确是大师级的艺术家，举世公认的大师级艺术家。

正确一点说，他是一位雕塑大师，专攻人像雕塑，加在他身上的各种美誉不知多少，什么"现代的罗丹"、"东方彻里尼"等等，他的人像雕塑作品，使用各种各样的材料，每一件作品，都赢得艺术评论家的击节赞赏，自然也成为世界各地的艺术博物馆搜购的对象。

他的创作态度十分严谨，一件雕像，就算已经接近了完成的阶段，只要他自己发现有一点点不满意之处，他就立即将之彻底破坏销毁。所以，在超过二十年的艺术生涯之中，他的人像作品，只有六十七件。

他还有一个怪脾气，就是坚持他的人像雕塑，要和真人一样大小。他早期的作品"耶稣基督像"，在动工之前，邀请了许多专家，来考证研究耶稣的身高究竟多少，结果，据说误差绝不会超过一公厘云云。

他另一种震动世界艺术界的行动，是有一位摄影家，把他的十几件作品，拍摄成了十分精美的照片，出版了一本他作品的专集，说明文字之中，把他捧得极高，甚至有"上帝创造了人，他根据上帝的创造，复制了人"这样的句子。

可是这本集子一出，却使得这位艺术大师赫然震怒，告将官里去，要求天文数字的赔偿，他的理由是：他的作品是雕塑，绝不能转化为照片，一旦变成平面的、大小和原作不同的相片，是对他的创作最大的歪曲，最大的侮辱云云，要知道他创作的艺术成就，必须面对他的原作来欣赏……等等，理由一大堆。

而他的理由在几经缠讼之后，都被各级法院接纳，非但出版那本集子的大规模出版社因之破产，而所有已售出的画集，也不准流通。而他在得了巨额赔偿之后，全数捐给了当年在长期旱灾之中，饿殍遍野，亟需救济的东非洲灾民，而且，同年又创作出一座题为"饥饿"的人像雕塑，再次震惊艺坛。

我书房中，就有一本当年引起打官司的画集在，画集之首，有他的巨幅照片，所以白素一眼就可以认出他来。白奇伟也未曾见过他本人，自然也是看过他的照片，所以才认识他的。

这位艺术大师是东方人——只知道他是东方人，可能在他身上，有中国人血统，也有印度或日本人的血统，他有一个十分中国化的名字：

刘巨。

人总是有点势利的，老蔡用这么粗鲁的态度，得罪了一个流浪汉，或是得罪了一个如刘巨那样的艺术大师，自然大不相同。

白素立时充满了歉意的神情和语调，趋前说：“真对不起，刘巨先生，不知道是你，真的不知道是你。”

老蔡在一边翻著眼，他自然弄不清这个看来并不起眼的中年人是什么来头。在白素说话之间，他还用相当高的声音咕哝著：“人家兄妹好久没见了，不知道有多少话要说，总要自己识趣才好。”

白奇伟忙推著他，连声道：“去！去！去！这里没有你的事了！”

等白奇伟把老蔡推了进去，门外的刘巨才吁了一口气：“贵管家——”

白奇伟忙笑道：“老人家有点悖时，刘大师别见怪！”

刘巨缓缓摇了摇头，在白素的邀请下，走了进来。

白素自然十分欢迎刘巨来访，但恰好白奇伟来了，兄妹之间的确有许多话要说，但刚才已经得罪了人家，这时自然不能怠慢，所以她只好暂时把白奇伟放在一边，先作了自我介绍，再介绍了白奇伟，然后道：“卫斯理真的不在，刘先生有什么事，可以对我说的话，也是一样的！”

白素一点也想不到像刘巨这样的艺术大师来找我会有什么事，但循例总要这样问上一问的。

白奇伟已走过去，取了酒和酒杯来，倒了一杯酒，递给了刘巨。刘巨接了过来，一饮而尽，白奇伟忙又替他倒了第二杯。

刘巨这才开口：“是这样，我有一个朋友，认识卫先生，听他讲起过卫先生在探索许多不可思议的现象上的种种成就——”

他顿了一顿，又道：“自然，卫先生的许多成就，实际上就是卫夫人的成就！”

白素微笑了一下，白奇伟笑道：“看来大师不但善于塑造人，也很擅于恭维人！”

白奇伟的话，本来应该是可以令得谈话的气氛轻松很多的，白素听了也很高兴，觉得白奇伟成熟了，也相当通人情世故了。

可是，刘巨在听了之后，却紧蹙著双眉，叹了一声，有点像自言自语地道：“我善于塑造人像？在……有了那次经历之后，我对自己，完全失去了信心！”

白素和白奇伟，都不知道这个在世界艺坛上有著如此崇高地位的大师，受到了什么打击，以致他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互相错愕地望了一眼，等著他说下去。

他略呆了片刻，才道：“不可能的，这其中一定有不可理解的怪异在，所以我在自己想了三天，全然想不通之后，决定来向卫先生请教，

我来得是冒昧了一些……”

白素忙道：“不，不，欢迎光临！”

刘巨又叹了一声，再呷了一口酒，才道：“三天之前，我去参观了一间蜡像院。”

他这句话一出口，白奇伟首先挺了挺身子，表示惊愕。一个举世崇仰的雕塑家，又是专从事人像雕塑的，怎么可能会对蜡像院产生兴趣呢？蜡像院中的陈列品，绝大多数都是庸俗不堪，根本不能称之为艺术品的。

作为一个如此出色的人像雕塑家，刘巨当然善于捕捉人体的每一个动作，也知道这些动作，代表了什么。

所以白素和白奇伟两人，虽然没有说什么，刘巨也可以知道自己的话，引起了对方的惊愕和不解。

所以，他解释道：“本来我是绝不会对蜡像院有兴趣的，可是我有两个学生去看过——我到这里来，应大学艺术系的邀请，来作一个短时间的授课的。”

白素忙道：“是，是，报章上对大驾的光临，有过专题报导。”

白素是竭力在弥补老蔡造成的过失，虽然看来刘巨对于刚才的不愉快已不再放在心上了。

刘巨继续道：“这两个学生，是我认为极有天份的，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我到那个蜡像院去看看，并且说了他们自己参观的经过，由于看到的蜡像太触目惊心，所以他们只看到了第三间陈列室，就夺门而逃，没有勇气再看下去了。”

白素听到这里，“啊”地一声：“是，我们有一个朋友，也曾去参观过这间蜡像院，看完之后，也竭力推荐我们去看。”

刘巨的神情有点紧张：“你们去了没有？”

白素摇了摇头：“没有。”

刘巨吁了一口气，苦笑了一下，喃喃说了一句：“如果你们去看过，只怕不会再称我为艺术大师了。”

白奇伟一听，霍地站了起来：“刘大师，你不是在说，一间蜡像院中的陈列品，艺术价值会在你的作品之上吧，嗯？”

刘巨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只是用手托著前额：“那两个学生，只差没有说出那蜡像院中的塑像，比我的作品更好的话来了，他们说得次数多了，就不免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所以我去了。”

他说到这里，又停了片刻，然后，就详细叙述他在那间蜡像院中的经历。

他说的那间蜡像院，自然就是米端的那间。十分凑巧的是，刘巨在向白素和白奇伟叙述他的经历的同时，我正好就在那间蜡像院之中，重复著他的经历。

刘巨三天之前，在蜡像院中的经历，和我的经历是相同的，所以不必重复了。所不同的是，他做为一个出色的人像雕塑家，在全世界享有盛名，那自然会更加感到震栗和有更深的感受。

所以，不同的情形发生在当他看完了四间陈列室之后。和我上次的情形一样，到最后只有他一个人，由米端陪著，参观了第四间陈列室。

看完之后，他激动得几乎发狂，紧握住米端的手臂，大声叫著：“艺术家在哪里？

这简直太伟大了，我要向全世界宣布这件事。”

他不但叫著，而且还用力摇晃著米端的身子，不住叫：“请作者出来，请作者出来。”

米端的回答却十分冷淡：“作者不愿见人。”

（这和我的经历不同，我是推测到了米端就是作者，他就承认了。）

刘巨当时就生了气，指著米端骂了起来：“你这种市侩，没有权利，也没有资格把那么伟大的艺术据为己有，没有权利把艺术家隐藏起来，不让他和世人接触，你这个卑劣的市侩——”

刘巨不但认不出米端就是这些塑像的作者，而且还把他当成了卑劣的艺术品贩卖商，以为他不把艺术家介绍出来，是想垄断他的作品，奇货可居来谋利。

米端对他的指责并不反驳，只是冷冷地听著，直到刘巨自己报了名字：“你知道我是谁？我叫刘巨。”

他以为对方至少会对这个名字表示一下惊愕的。

谁知道米端听了之后，只是冷冷地道：“对不起，未曾听过阁下的大名。”

这一下，几乎把刘巨气昏了过去，他们的这番谈话，是在那个院子中发生的，米端讲完了那句话，就走了进去，把门关上。

刘巨拍打房门，可是手也拍痛了，米端再也未曾把门打开来。

刘巨急急忙忙冲出院子，又绕到了前门，前门也已关上，他再度敲门，踢门，直到两个警察过来，要把他当作疯子赶走。

可是刘巨哪里肯就此干休，他一生从事人像塑造，那些人像，给他心灵上的打击之大，实在无与伦比，他和那两个警察争论，警察把他带到了警局，直到第二天，弄明白了他身分，才把他放了出来。他连接受道歉的时间都没有，立刻又赶到蜡像院去。

当他赶到的蜡像院的时候，恰好米端在向几个参观者讲话，米端一看到他，就不客气地要他离去，刘巨硬向内闯，结果，又是两个警察硬把他弄走的。

以刘巨的身分，一再“闹事”，令得大学当局和警方，都十分尴尬，警方把他交给了大学，学校方面无法可施，只好派几个他的学生，牢牢

看住他。可是刘巨毕竟是学生崇拜的对象，看了一天，第二天就看不住了，又给他溜了出去。

这一次他学乖了，在去蜡像院之前，先把他的外形，大大作了一番改变，米端居然没有认出他来，又带著他和另外几个人参观了一遍，这一次，刘巨还弄了一点狡狯，做了一点手脚。

他不相信那么生动的人像是由蜡做成的，所以他去之前，带了一柄锋利的小刀，准备刮削一些人像的材料下来，去研究一下，究竟是利用了什么材料，才能塑制出如此生动，可以说是人类自有塑像以来，最伟大的作品。

要达到这个目的，应该不是很困难的事，在整个参观过程之中，虽然米端一直目光炯炯地注意参观者的反应，总有机可乘的。

不过，刘巨在做这个“手脚”之际，经过却相当惊人，以下是他的叙述：“虽然我是第二次看到那些人像了，但是心头的震撼，还是同样的剧烈。本来，我对于蜡像上装上机械的装置，以追求逼真的效果这一点，是十分反感，一直在反对的，我认为那是一种十分低级庸俗的做法，简直对艺术是一种侮辱。

“可是，看了这些塑像，我无法不承认这里的一切安排真是巧妙之极，把艺术带给人心灵的震撼，提高到了无可再高的层次。

“我手中提著那柄小刀，等候著机会，在岳飞父子的那一间陈列室中，我有了下手的机会，有两个参观者在我和那个市侩之间——”

（刘巨一直不知道米端就是这些人像的作者。）

（讲到这里时，他的声音有点发颤，那自然是由于接下来发生的事，使他惊骇莫名，这时仍然心有余悸之故。）

“我一看到机会到了，立时先伸手，在岳飞像的手臂上按了一下。我毕生从事各种材料的人像雕塑，用的是什么材料，一般来说，只要碰一碰、摸一摸，就可以知道了。

那时我一摸上去，就吓了老大一跳，我……的手指，竟告诉我，那……不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是……真正人的肌肤……甚至还有著体温。”

（录音带在刘巨讲到这里时，爆发出了白奇伟毫不掩饰的轰笑声，和白素小声要她哥哥注意礼貌的劝告。）

不过，白奇伟还是发表了他的的意见：“大师，你不见得以为那些人像，全是真人吧。”

刘巨的声音有时嗫嚅，充满了犹豫：“请……听我再说下去。”

白奇伟又道：“那是一种软塑料，我见过用那种特殊软塑料制成的假人，的确，单是靠触摸，感觉和真人是几乎没有差别的，日本人很精于此道。”

刘巨没有分辩什么，只是道：“请……听我说下去。”

白素忙道：“请说，请说。”

刘巨道：“吓了一大跳之后，我自然还得照计划行事，所以我立时用小刀的刀尖，在人像的手背上划了一下，谁知道……谁知道……才一划下去……才一划下去……”

（刘巨每一句话，都不由自主重复者，白奇伟的笑声又传了出来。）

白奇伟道：“怎么啦！千万别告诉我们，你一划下去，就有血流出来。”

刘巨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正是这样，我一刀划下去，只划了一个小口子，血就迸了出来，就像划在真人的手背上一样。”

（录音带中，接下来是相当长久的沉默，和刘巨的喘声。）

（那自然是刘巨的话很令人吃惊的缘故。）

（打破沉默的是白素。）

白素的语调十分审慎：“我想……这批人像，极可能是科学和艺术的结晶，既然不断有血自人像中冒出来的机械装置，那么，充当血液的红色液体，有可能在人像之中流过，所以当你划破了人像，红色的液体也就流了出来。”

又是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才是白奇伟的声音：“怎么，大师不同意这个合情合理的解释？”

刘巨说的还是那句话：“请听我……继续说下去。”

白奇伟的声音有点夸张：“天，别告诉我，你割下一小块东西，拿回去一研究，那是真正的人肉。”

刘巨道：“不是，不是。”

白奇伟又加插了一句：“谢天谢地。”

刘巨叹了一声：“不过也差不多。”

（听录音带听到这里，连我也吓了一跳。什么叫作“也差不多”？刘巨的话是接著白奇伟的话讲下来的，那么，任何人都不妨想想，“也差不多”是什么意思，真正无法不令人吃惊。）

（当然，那时，白素和白奇伟两人，也同样感到了吃惊，所以又是一个时期的沉默。）

白奇伟干涩地笑了一下：“请解释。”

刘巨道：“当时，我一看到被刀划破处，竟然有血流出来，心中实在是十分吃惊，恰好这时有一个参观者，掩面疾逃，当时我心中慌乱之极，不敢再停留，也跟著那个参观者一起逃了出去，等到到了街上，我才想起，我要做的事没有做到，可是已无法再回去了。

“我手中还捏著那柄小刀，手心全是冷汗，我看到小刀上，还沾了一点血迹，突然之间，我心中有了一个怪异之极的想法，我感到，那……

有可能是真的人血，因为在那些陈列室中，的的确确有浓烈的血腥味，血腥味有可能是视觉上的震撼所引起的嗅觉上的条件反射，也有可能是化学合成物造成的气味，也有可能，是……真的血发出来的气味。”

“所以，我回到大学之后，立时要医学院的一个助教，替我化验一下。”

“我必须作说明的是，由于我一有了这个怪异的念头之后，心中极其紧张；这个念头，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最怪诞的念头了，那小刀……又十分锋锐，把我的手也割破了一些。”

白奇伟的笑声，陡然爆发。

可以想像得到，他本来也因为刘巨的叙述而十分紧张，正在屏气静息地听著，陡然之间听得刘巨那样说，自然再也忍不住大笑起来，所以他的笑声，听起来简直收不住。

他一面笑，一面道：“小刀割咬了你的子，一化验，自然是人血了！”

刘巨道：“是，化验的结果是小刀上沾著人血，这是化验报告，请你们自己看。”

（在一阵纸张的交递声之后，便是白奇伟和白素两人同时发出的惊呼声。）

（当我听录音带听到这里时，心中十分焦急，因为我不知道化验报告上究竟说些什么。幸而白奇伟的话，立时给了我答案。）

白奇伟在一下惊呼之后，立时道：“小刀上有两个人的血，一个是B型，一个是O型。”

刘巨道：“我是B型的，B型的血是我的，那O型的血……那O型的血……”

他的声音，又不由自主颤抖起来，然后，又是一个相当长时间的沉默，白奇伟才用十分怪异的声音道：“那O型血，难道是‘岳飞’的？”

刘巨吞了一口口水：“是那个人像的，那不是塑像，是真正的人。”

刘巨的声音，在最后一句，听来十分凄厉。

我在听得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之际，也不禁骇然。因为我才从那地方回来，当然，由于人像的逼真程度，确然会给人以那是真人之感，但那当然不可能是真人，简直绝无可能。

小刀上有除了刘巨自己的血外的另一型血，可以另外寻解释，绝不能由这一点就引伸到那些人像是真人。

我之所以如此肯定，是那些人像都不断在流血，那自然是机械装置的循环作用，如果是真人，哪有那么多的血可流。

这是最简单的常识问题，其间并无可供超特想像的余地。果然，白奇伟也提出了这一点来反驳。

可是，白素却有另外不同的意见：“最好的办法，就是到那个蜡像院去看看。”

刘巨立时道：“对，我来找卫先生，就是想在把我的看法讲了出来之后，请卫先生去看一看，那些人像，实在有说不出来的诡异之处。”

白奇伟道：“还等什么，我们这就去。”

接著，便是白素对我说的一段录音：“我们去看看，你如果回来了，先听录音带。”

录音带听完了，我立时看了看时间，我大约花了一小时，白素留下的字条是九时零三分，我回家之后，由于震撼持续著，到十点钟才开始听录音带，现在是十一点了。

我估计，他们三个人离开，到蜡像院去，和我回来之间，大抵只有几分钟，如果我早回来几分钟，或是他们迟几分钟再出发，我们就可以见得著。

如今，距离他们离去已经超过两小时了，实在没有理由要花那么长的时间的。

当然，他们三人“去看看”，绝不会是循正当途径去参观，而是偷进去的。以白素和白奇伟两人的能耐，别说偷进米端的蜡像院，就算偷进苏联国家安全局也绰绰有余，不会有什么意外发生。为什么还不回来呢？难道被米端发现了，又惊动了警察？

也不是没有可能，因为刘巨是跟著一起去的，他可不是专家。

我考虑了不到一分钟，就决定我再前去，去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下了楼，出了门，才一出门，就看到白素的车子疾驶而来，这种横冲直撞的来势，驾车人自然不会是白素。

车子直冲了过来，我打横跃开以避来势，车子才停了下来，几乎没有直冲进大门去。

车子停下之后，并没有立时熄灯，车门打开，白素先下车，她的脸色看来十分苍白，而且全身竟然是湿透的，沾满了灰，神情狼狈之极。

接著，白奇伟也出了车子，情形和他妹妹差不了多少，我看了这样的情形，不禁大为错愕，他们是到米端的蜡像院中去的，怎么会变成这样一副模样回来？

更令我惊愕的是，他们两人的神情，白素带著无可奈何的悲伤，白奇伟十分恼怒。

我忽然想起，应该还有一个人：艺术大师刘巨呢？

看他们两人的神情十分凝重，为了可以使气氛轻松一点，我向白奇伟伸出手去：“好久不见了，你们干什么去了，看起来，什么地方失火了，你们参加了救火？”

白素叹了一声：“进去再说！”三个人一起走，白奇伟把湿透了的外

套剥下来，用力抛了开去。

我道：“怎么，我说错了什么？”

白奇伟眉心打著结：“没有，你说对了，我们不但救火，而且想在火中救人，不过，都没有成功！”

我陡地一楞：“那个蜡像院……失火了？”

白奇伟闷哼了一声：“是，就像多年前的那部恐怖片一样，秘密快被人发现之时，就失火烧掉了一切证据。”

我摇头：“留下来的录音带我全听了，我认为刘巨的怀疑是没有道理的。啊，你刚才说救人？救谁？蜡像院的主人叫米端，救出来了没有？”

白奇伟和白素两人互望著，像是从来也未曾听到过米端这个名字一样。

我忙道：“那个人，就是制作那些人像的人，如果你们已见过那些塑像，一定会承认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塑像艺术家！”

白素和白奇伟同时用十分沮丧的声音回答：“不，我们没有看到那些人像。”

第三部：一场事先绝对意想不到的火灾

他们三个人登上白素的车子之际，心情还是很轻松的，至少，白奇伟还在说："大师，你怀疑那些人像是真人，那真是太不可思议了，简直绝无可能。"

刘巨叹著气："我何尝不知道，可是当我手摸上去，小刀划上去的时候，我真感到它们……是真人，何况还有那……O型的血。"

白素则并不表示什么意见，只是在车行几分钟之后，她才问："我们是拍门求见呢，还是自行入内？"白奇伟笑了起来："偷进一家蜡像院，有什么意思，当然是拍门求见。"白素没有再表示什么，事后她说："当时，我以为那实在是一件小事，不值得小题大做，无论用什么方式进入都是一样的，为了避免麻烦，自然是正式求见，比较妥当些。"

所以，当他们来到了蜡像院建筑物的正门，在对街停了车，三个人一起下车，来到了门口，由于找不到门铃，所以白奇伟就开始拍门。

他拍了又拍，拍门的声响之大，使得过路人尽皆侧目。这建筑物是一幢相当古旧的独立房子，四面都是街道，所以是没有邻居的，要不然，白奇伟这样拍门法，不把四邻全都引出来才怪。

拍了将近十分钟门而无人应门之后，白奇伟道："这里，夜里怕没有人留守，如果里面的情景，真像刘大师所说的那么恐怖，只怕也没有什么人敢在晚上逗留在里面，我们还是自己进去吧。"

他一面说，一面从衣袋中取出一个小小的皮包来，打开，里面有许多小巧而实用的"夜行人"使用的工具，白素一看，就忍不住笑了起来："好啊，堂堂一个水利工程师，身边带著这种东西干嘛？"

白奇伟笑著道："备而不用，总比没有的好，现在不是用得上了吗？"

白奇伟一面说，一面已使用著那些工具在开锁了，不消三分钟，"咔"地一下响，锁已被打开，白奇伟作了一个洋洋自得的神情，握著门柄，门是移开去的那一种，他一下子就将门移开。

可是才一将门移开，他们三个人，就不禁都楞了一楞，就在门后，站著一个人，白奇伟在移开门之后，和这个人几乎面对面的，伸手可及。

这个人，当时白奇伟并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他当然就是米端。不过无论在门后出现的是什么人，这种场面也够尴尬的了。也只有白奇伟那样性格的人，才会想出这样的应付办法来，他一瞪眼，反倒先发制人，大声道："你在门后多久了？我们拍了那么久门，你为什么不开门？"

一直到这时，甚至连一直极其细心、考虑周到的白素，也还未曾料到会有什么意外发生，她听得白奇伟如此蛮不讲理的话，几乎笑出声来。

米端的神情十分阴森，冷冷地道："你想干什么？这里面，没有什么

可供偷盗的。”

米端的话，也十分厉害，一下子就咬定了来人心怀不轨，白奇伟哈哈一笑：“我们像是偷东西的人么？听说这里面的人像极动人，想来参观一下。”

米端的声音冰冷：“外面墙上，有开放时间的告示，明天准时来吧。”

米端说著，一伸手，已用力将门移上，白奇伟自然不会让他把门全关上，也一伸手，拉住了门，语调变软了些：“我从老远的地方来，立刻又要赶飞机离开，能不能通融一下？”

这时，米端冰冷的回光，已经向白素和刘巨扫来，他的神情更加难看：“不能。”

白奇伟道：“这未免太不近人情了吧。”

令白奇伟想不到的是，米端的气力十分大，在争持之间，米端陡然发力关门，白奇伟要不是缩手缩得快，只怕手指会被大力关上的门夹断。

本来明明是自己理亏的，可是这一来，白奇伟也不禁生气了，他怒叫道：“小心我放火把你这里烧掉。”

门后面没有反应，白奇伟用力在门上踢著，又冲著门吼叫：“哼，你里面陈列的，根本不是什么蜡像，全是真人，你是蜡像院魔王。”

白奇伟这样吼叫，纯粹是在无理取闹了，白素刚在劝他别再闹下去，却不料“唰”

地一下，门又移开了一些，令得米端和白奇伟又正面相向。

米端的神情，极其可怕。

白奇伟在事后这样说：“当时，我一看到那个人的神情，真是吓了老大一跳。他那种又急又惊又生气的情形，实实在在，只有一个人心中最大的秘密被人突然叫了出来之际，才能显示出来。

“可是，我叫破了他的什么秘密呢？总不成他陈列的那些，真的全是活生生的人吗？那是不可能的事。

“在这时候，我身后的刘大师也叫了一句：‘你究竟在玩什么把戏，心中没有鬼，就让我们进去看。’我立时大声附和。”

米端只是维持著那种可怕的神情看著他们，然后，又重重地将门关上。

白奇伟“哈”地一声：“这个人，我看总有点亏心事在做，别怕，他会再开门让我们进去的。”

刘巨道：“不会吧，我看还是硬冲进去。”

白奇伟又拉了拉门，没有拉动，就这两、三句话的功夫，就起了火，火头冒得好快，简直快到不可思议，事先一点征兆也没有，火舌已

从屋中直窜了起来。

火势是那么突然，也那么猛烈，几乎整幢屋子一下子就全被烈火所包围，白奇伟向一辆经过的车子大叫：“快去报火警。”

那辆车子的驾驶人也被那么猛烈的火势吓傻了，驾著车冲了出去，而事实上根本不必专门有人去报火警，火势那么猛，附近所有人全可以看得到，早已有人去报告了，救火车的呜呜声，已传了过来。

接下来发生的事，其实是可以防止的——如果事先知道它会发生的话。

但是白素和白奇伟两人，都料不到会有这样事发生，这是他们两人，在事后感到了极度懊丧的原因。

白素在事后道：“火一起，由于火势实在猛，我们都自然而然退了几步，当时我已觉得刘巨的神态有异了，他仍然站在原来的地方，没有后退，那时，奇伟在路中心拦车子，我拉了他一下，他却一下子甩脱了我的手，双眼直勾勾地盯著门，门缝中已有浓烟直冒出来，我又去拉了他一下，谁知道他陡然大叫了一声——”

白奇伟恨恨地一顿脚：“我也听到了他的那声大叫，他叫道：那些塑像，接著，他就——”

白素叹了一声：“这时，他就在我的身边，而我竟未能阻止他，唉，谁知道他竟然会那么疯狂。”

白奇伟闷哼一声：“真是疯狂。”他指著白素：“你也是，他发疯就让他去发疯好了，你也差一点就赔了进去。”

白素苦笑一下，望著白奇伟：“你还不是一样？”

白奇伟大声道：“那可大不相同，我是为了你，你却是为了一个不相干的人。”

白素低声，皱著眉：“他心中有疑惑，来找我们，也就不是全不相干的人，而且就算是全然不相干的人，也不能袖手旁观。”

在他们兄妹两人的对话之中，多少已可以知道当时的一些情形了，自然，他们说来轻描淡写，实际上的情形，却惊心动魄之极。

刘巨在大叫了一声：“那些塑像”之后，陡然之间，向前疾冲而出，他的动作又快又突然，白素就在他身边，却未能拉住他。

他冲到了门前，整个人重重撞在门上，真令人难以相信，门本来是很结实的，叫白奇伟那样的大汉去撞，也未必撞得穿，可是，刘巨一撞之下，竟然一声巨响，门被他撞穿了一个大洞，大蓬浓烟向外冒出来的同时，他整个人已经没入了浓烟之中。

白素一见这等情形，一秒钟也没有考虑，甚至未曾发出叫喊声，便已身形一闪，跟著冲了进去。

白素冲进去的目的，自然是想将刘巨自火窟之中拉出来。在马路中心的白奇伟，一眼看到刘巨和白素两人，先后冲了进去，大惊之下，也

没有考虑的余地，也一下就冲了进去。

白奇伟最后冲进去，一进去浓烟扑面而来，他立时屏住了气息，他心中很明白，在这样的环境之中，一个像他那样有冒险经历的人，至多也只能逗留不超过两分钟，在那两分钟之中，还要几乎停止呼吸才行，若是一个没有经验的人，只要吸进一口浓烟，那就完全没有生存的希望。

白奇伟的动作十分快，在滚滚的浓烟之中，他首先看到了白素。白素身形闪动，还在向内飞扑，他用尽了气力追了上去，一伸手，就抓住了白素的手臂，白素还想挣扎，白奇伟已经用了一个转身，甩著白素，使白素改变了前扑的方向。

在浓烟密布之中，他们根本看不清对方的脸面，但是两人的心意是一样的，他们都知道，如果再不撤退，他们一定会葬身在火窟之中。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实在已经没有可能把刘巨救出来了。

他们一起又冲了出来，这时候消防车已经赶到，白素立时向消防队长道："有人……在里面……有人在里面，快去救。"

消防队长望著陷于一片火海中的建筑物，摇著头，白奇伟大声道："给我装备，我进去救。"

消防队长还没有回答，火窟中已传来轰然巨响，一部份建筑物倒塌，火头窜起十几尺高，火星乱舞，在浓烟中的火舌，像是无数妖魔一样，四下乱射。白奇伟和白素也不禁同时叹了一声，无法再坚持消防队长下令进火窟去救人了。

他们在火场附近，一直停留到将火救熄才离开，离开的时候，消防队长向他们道："两位，别说是一个人，就算是一只大象，一头恐龙，在这样的烈火之中，也不会剩下什么了。"

白素和白奇伟叙述了那场绝对意想不到的火灾之后，我立时问："刘巨是一定葬身火窟的了？"

他们都黯然点头。

我道："那么，米端呢？你们有没有看到米端离开火场？他放的火，自然是他放的火。"

白奇伟道："他是不是在起火前离开，我们无法确定，可是，他为什么要放火呢？"

我道："自然是他不愿意刘巨和你们再看到那些塑像的缘故。"

白素苦笑了一下："这是说不过去的，他设立蜡像馆的目的，就是要人参观，怎么会为了不让我们看，而放火烧了它呢？"

白奇伟用力一挥手："自然是由于如果叫我们看了，就会揭穿他一个巨大的秘密之故。"

白奇伟的话一出口，我们三个人都静了下来，因为我们同时都想到了极其骇人的一个结论：米端要掩饰的秘密是什么呢？莫非真是刘巨所

说的，那些塑像根本不是塑像，而是真人？

但，这实在太匪夷所思了，米端有什么方法把真人当作蜡像来陈列，难道他会什么妖法或是魔咒？能把人变成石头或是令人一动不动？

那真是连进一步设想都没有可能的怪事！

我们静了一会，我才道："还是先从现实点的方面开始，假设放火的是米端，他用什么方法，可以使烈火在不到一分钟之内发生？"

白奇伟道："方法有的是，超过十种。"

我道："可是，每一种，都需要十分长时间的准备才行。"

白奇伟道："可能他早就准备好的。"

我苦笑了一下："这说不过去吧，他精心设立了一个蜡像馆，但是却又随时准备把它毁去。"

白奇伟一扬手："这种例子有的是，精心培育了一个特务，还不是准备了让他在一秒钟之内就可以自杀成功的毒药，以防止他泄漏秘密。"

白素道："这才是问题的真正所在：这座蜡像馆，究竟有什么秘密呢？"

当白素问了这个问题之后，他们两人都向我望来，因为三个人中，只有我进入过那个蜡像馆。可是，我除了觉得整个蜡像馆、米端这个人，都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诡异之感外，实在也无法知道它究竟有什么秘密。

刘巨的设想，没有丝毫可以成立的基础，这样一个举世闻名的艺术大师，竟然就这样葬身在火窟之中，真是令人感到可惜之极的意外。

我呆了片刻，才答非所问地道："不知火场清理的结果怎样，想探知它的秘密，应该参加清理火场的工作。"

白奇伟和白素都表示同意，我略想了一想，就打了一个电话给黄堂，请他替我们作一个安排，黄堂听了之后，大表兴趣："我才接到报告，说是国际大师级的艺术家刘巨，在起火后葬身火窟之中了，还有两个在现场的又是什么人？"

我告诉了他，他更是惊讶："那家蜡像馆，我连听也未曾听说过，何以会引起那么多大人物的注意呢？"

我叹了一声："我们不是大人物，黄警官，你才是，你能不能替我安排一下？"

黄堂沉吟了一下："本来，那是消防局的职责，不过我可以安排，我看清理火场，到明天才进行，明天一早我们在现场见。"

我有点意外："你？"

黄堂呵呵笑了起来："有什么事，能引起你卫斯理的兴趣的，我要是不参加一下，会后悔一辈子。"

黄堂这个人，和我不是很合得来，但有时还是很有趣的，比起他的

前任杰克上校来，不知好了多少。

当晚，我们又讨论了一会，不得要领，只好各自休息。第二天早上九时，我们已经到了火灾的现场。

我对于白奇伟对整件事，也有这样大的兴趣，感到有点诧异，问了问他，他样子十分神秘地笑了一下：“我自然有我的原因。”

虽然他的话中有因，但当时我绝未想到他真正是有他的原因的。

而且，他这次来找我和白素，原来就是有事的。而我更想不到的是，本来相隔万里，全然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竟然有著千丝万缕的关系。白奇伟倒不是不肯说，而是直到我问他的时候，他也只有一个极其模糊的概念而已。

当时，我只当白奇伟是在故弄玄虚，所以置之一笑，也没有再问下去。

我们到达灾场时，警方人员封锁了现场，黄堂果然在了，正在和几个消防局的高级人员和专家闲谈。

他一看到了我们，立时迎了上来，大声道：“专家已经初步观察过了，毫无疑问是纵火，而且是手段十分高明的纵火。”

他接著，又介绍了那些消防官员和专家，不必详述他们的名字了，一个专家指著烧成一片废墟的灾场：“火头至少有二十处，是同时起火的，没有使用过炸药的痕迹，用来引发大火的像是气体燃料，那情形等于是有二十支巨大的氢氧吹管，同时向这组旧屋子吹燃一样，两位是目击者？火势是不是一下子就到达了高峰？”

白素答应了一声：“简直是在几秒钟之内发生的。”

另一个专家道：“这样的纵火情形，极其罕见，看来纵火者下定了决心，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一切全都烧去。”

我问：“没有发现尸体？”

那专家叹了一声：“几乎连所有可以熔化的金属，都已熔化了，哪里还会有什么尸体？这里本来是一间蜡像馆，所有蜡像，自然也都化为气体了。”

我忽发奇想：“你说不会有尸体发现，如果有很多人呢？譬如说，超过十个人，也全都找不到半点痕迹？总有点骨灰剩下的。”

那专家想了一想，才道：“其实，就算是一个人，要找骨灰，还是可以找得到的，但是必须在几百吨的灰烬中慢慢去找，不知要花多少人力物力，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所以只好放弃了。”

我望著灾场，在一片遭到烈火肆虐之后，那种满目焦黑的破坏，真是触目惊心，要在那一大片灾场之中，找人体被烈火焚烧之后的灰烬，自然是十分困难的，可是我还是想去碰碰运气。

白素和白奇伟显然也和我一样心思，我们互望了一眼，我道：“我们可不可以到灾场去看一下？”

黄堂的神情有点狡猾：“为什么，卫斯理？”

我早料到他有此一问，所以我想也不想就道：“刘巨是著名的艺术大师，在出事之前，他既然来找过我，我自然不想他尸骨无存，哪怕只能找到一小部份骨灰，都是好的。”

这个道理，自然冠冕堂皇之极，黄堂眨著眼有点不信，但是也无从反驳。实际上，这时我只想去灾场看一下，至于希望发现什么，我自己也说不上来。

黄堂和高级消防官交换了一下意见，答应了我们的要求，我们换上长筒胶靴——进入火灾的灾场必须如此，因为救火时积了很多水，而且，火焚后的现场地上什么都有，普通鞋子绝不适宜。

在我们向内走去的时候，我听得一个专家在说：“纵火者除非是利用遥控装置来发动火灾的，不然火势一下子就那么猛烈，他自己也根本没有机会可以离开。”

我向白素和白奇伟望去，白奇伟道：“我也有这样的感觉，这场火，至少烧死了两个人。”

蜡像院的门口部份，建筑物全已坍了下来，我们踏著废墟向前走著，昨天，我还在这里听米端发表他的议论，前后不超过二十小时，这里已经变成这样子了。

走出了七、八步，白奇伟道：“应该是在这里，我把你拉住的？”

白素点头道：“差不多。”她又向前指了指：“那时，刘巨也不会大远，至多三公尺，而且在烈火中，他也不可能再冲出去多远。”

我照著白素所指，向前走了三步，那里是一大堆被烧得支离破碎，不知原来是什么物质的东西，一踏上去，就陷下一个深坑，当然无法发现任何残剩的尸体。

这时，黄堂也跟了过来，这个人有一种天生的本领，可以知道这场火灾之中，一定包含著什么神秘的事一样。我自然也不必瞒他，所以，当他来到了我身边之后，我道：“整件事可以说相当神秘，但究竟事情神秘到什么地步，是什么性质，我还一无所知，只能把我经历过的事实，向你说说。”

黄堂十分高兴：“那太好了，我早就知道，要是一场普通的火，绝不会引起你的注意的。”

我面和他向前走去。再向前去，建筑物有一大半倒塌，一小半残存，室内的一切东西，都不再存在，变成了焦炭和灰烬，但是整个建筑的轮廓还在，我一面向前走，一同和黄堂说著这间蜡像馆中的情形，和我参观时的的感受。

当我向黄堂叙述经过时，白素和白奇伟正在火场之中小心地勘察，希望可以发现一点什么。

不一会，已经穿过了几间“陈列室”，来到了那个院子中。昨晚，就在这个院子中，我和米端说了不少话。黄堂听得兴致盎然：“这个怪人叫

米端？我设法去查一下他的资料，一有就通知你！”

由他去查一个人的资料，自然方便得多，我点头表示感谢，他又道：“陈列的人像……全是真人？这……我看刘巨多半是受了刺激，觉得一个全然不知名的人，艺术造诣在他之上，所以精神状态有点不正常了，才会有这样的推测的。”

我道：“我也这样想。”

我们讲了一会，白素和白奇伟也来到了院子，他们手中都拿著一根铁杖，那是要来拨开厚厚的灰烬，希望有所发现的。

到了院子，白奇伟用力将手中的铁杖抛了开去，神情十分失望：“从来也未曾见过烧得那么彻底的一场火，根本一切全成了灰烬，就算没有变成灰，也全然无法辨认烧剩的东西原来是什么。”

白素道：“这样的灾场，通常如何清理？”

消防官皱著眉：“通常，都由物主寻回烧剩的东西，但既然没有什么剩下，自然由铲泥机清理，全当垃圾处理了，这建筑物的四周，幸而没有什么屋子毗邻，有了天然的隔火道，不然，只怕会有一场当年芝加哥大火式的巨大灾害！”

黄堂忽然问了一句：“那个米端，就是这幢建筑物的业主？”

我摇头：“不知道，这也要一并请你查一查了。”

黄堂自然一口答应，白素道：“在清理灾场之际，如果有任何发现的话，请马上通知我们一下。”

黄堂也答应了，又道：“真可惜，我竟然不知道有这个所在，不然，说什么也要来参观一下！”

灾场之行，可以说一点收获也没有，临走时还听到几个专家在争论，说实在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可以一下子使火势变得那么猛烈，就像是每一处地方，都有火头冒出来一样。

黄堂在和我们分手时，道：“这件事明知十分怪异，你们可有什么设想？”

我叹了一声：“你知道的几乎和我们一样多，你有什么设想？”

黄堂摇了摇头：“无法将之分类，只好等有进一步的资料发现再说。”

黄堂说“有进一步的资料发现了再说”，当天下午他就有了进一步的资料，而且他找上门来时，模样之怪异，真是难以形容，而当他说出了他调查所得的资料时，我们也为之目瞪口呆，一致认为那是绝无可能的事情，可是黄堂却有许多资料，证明那是真实的。

第四部：白奇伟在巴拉那河水利工地上的奇遇

黄堂的调查所得，和整个故事，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但是却要缓一步再叙述，因为在离开火场之后，接著发生的一些事，也和整个故事有密切的关系，那就是我曾提过一下的，白奇伟前来的原因。当然，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当时，没有人知道白奇伟的遭遇，是和整件事有著密切的关连的。

我们上了车。白素就问她的哥哥："最近，你在什么地方？"

白奇伟一到，就遇到了刘巨的来访，接著就发生了一连串的变故，昨晚临睡之前，大家都精神恍惚，所以应该见面之后立刻就问的一个问题，拖到了这时候才问。

白奇伟答道："这一年来，我一直在南美、巴西和巴拉圭之间——"白素"啊"地一声："参加巴拉那河水坝的建造工作？"她说了之后，向我笑了一下："哥哥是水利工程师，自然对世界各地大规模的水利工程，都比较留意一些。"

我笑了一下："巴拉那河水坝，是世界上至今为止最大的水利工程，不必有亲人做水利工程师，也应该留意一下的。"

当我们在说话的时候，白奇伟忽然叹了一口气，白素关心地问："工程有点问题？"

白奇伟摇了摇头，我注意到他的神情，有点忧郁，就打了一个哈哈："我知道了，恋爱了，是不是？你早到了应该有心爱的异性的年龄了。"

白素瞪了我一眼，看她的样子，是想斥责我胡说八道。可是同时，她又看到白奇伟并不否认，而且眉宇之间，忧郁的神情更甚，看来竟是给我说对了，她也不再出声。

我本来是随便说说的，可是如今情形，谁都看得出来，白奇伟一定是有著感情上的烦恼，所以我倒不便再开玩笑了，只好等他自己说下去。

白奇伟却一直不再开口，只是隔上些时，便叹一口气，一直到回家，他才长叹一声："我这次来，就是希望你们两个，听听我的一些遭遇。"

我和白素连忙道："当然，有事，总要找自己人商量商量。"

白奇伟神情有点犹豫："可能会耽搁你们相当时间——"

我和白素又不约而同叫了出来："这是什么话！"

白奇伟挥了一下手："我的意思是，有很多地方，我也莫名其妙，一个人对自己亲身经历的事莫名其妙，好像有点说不过去，但事情又确是如此，所以我的话，你们听来，也可能莫名其妙。"

我笑了起来："怎么一回事，解释那么多干嘛？快说，我们一定用心

听。”

白奇伟在沙发上，身子向后靠了一靠，眼望著天花板，又过了好一会，连连吸著一支烟，直到烟灰长得落了下来，也不觉得。

他那样出神，自然是在想该如何说一说他自己的遭遇才好。

我和白素心中都充满了疑惑，但也不好去催他。白素知道我心急，就按住了我的手，示意我不要出声去打扰他。

直到他抽完了一支烟，按熄了烟蒂，他才道：“巴拉那河是南美洲第二大河，全长超过五千公里，仅次于亚马逊河，我担任的工作，是要深入它的发源地，去探测它的水流量，和每年九月，整个河流水减少到近乎枯竭的原因，这是工程未开始前，必须进行的重要工作……”

白奇伟的经历，就是在他和一组水利工程人员、向导、当地官员，出发去考察巴拉那河的源头开始的。

巴拉那河发源于巴西高原的东南部，和所有的大河一样，它的源头十分复杂，有众多的小河流汇集，巴拉那河源头主要的一条河流，是帕拉奈巴河。整条河，都在高山峻岭中流窜，水流十分急，大小瀑布之多，只怕是世界上所有河流之冠。

整组工作人员大约有五十人，有著最精良的配备，可是每天溯河而上，在崎岖的山中行进，每天，也不能超过十公里。有的时候，在断崖上慢慢移动，听著下面的河水发出轰烈的巨响，在急湍地流经峡谷，真是惊心动魄。自然，作为水利工程师，看到了这种情形，是不会诗兴大发的，想到的只是在这些急流之中，蕴藏著不可估计的巨大能量，如果能够加以利用，就可以改进几千万人的生活。

白奇伟不是一个合群的人，他的那种特殊的东方人的高傲，也使得其余的人觉得难以接近。而且，别人可以离河水远一点，拣较好走的地方走，他由于要负责测量河水的流量，流量计必须要放在水中，才能有数据记录，所以，他要尽量接近河水，才能完成工作。

整个工作组中，和他最接近的一个人，是他的助手，一个性格十分开朗的巴西小伙子，三十岁不到，工作认真，和白奇伟十分谈得来，这个小伙子的名字叫李亚。

那一天，他们整天都在湍急的河边，向上游走著，离整个工作组相当远，当天获得的资料，十分充足。本来，在下午四时，他们就应该和大队会合，可是看到前面不远处，水势轰发，有一个不是十分高，但是老远看去，已是水气蒸腾，气势极猛的一个瀑布，白奇伟发现这个水流量急骤到了超乎想像的瀑布，竟然在现成的资料之中，没有它的记载时，不禁大为讶异，忍不住道：“贵国的河道考察人员是怎么一回事，这样的一个瀑布，怎么会忽略了过去？”

当他这样问的时候，他才发现李亚也盯著那个瀑布看，而且神情十分惊恐，口唇掀动，像是在喃喃自语。

由于湍急的河水，发出巨大的声响，不远的瀑布，也隐隐传来轰轰声，讲话都需要特别提高声音，才能使对方听到。这时明知道李亚在喃

喃自语，可是白奇伟却听不清楚他在说些什么。

李亚的神情极奇特，本来，他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年轻人，在河水汹涌如猛兽的急滩中，他敢跟著白奇伟，从一堆石块，跳到远隔几公尺的一堆石块上去。

白奇伟警告过他不知多少次，说自己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体能上远远超越普通人，所以他能做到的事，不是可以跟著做的，只要一人失足，在那样凶猛急湍的河流之中，生存的机会极微。

可是李亚听了，却只是笑嘻嘻，满不在乎，还说他就是在这条河边的村落中长大的，出生第一天就在急流中浸过，水再急，他也可以像急流中的那种身子扁得像纸一样的银鱼一般，甚至可以逆流而泳。

李亚究竟有没有这种本领，不得而知，因为到那时为止，他并没有表演的机会。但是他胆子大，这是可以肯定的了。

可是这时，他盯著那瀑布，却现出十分害怕的神情来，白奇伟不明白一个水利工作者看到了瀑布，为什么要害怕，所以他走近李亚。

李亚像是根本未曾留心白奇伟已来到了他的身边，仍然在自言自语，白奇伟这时已经听清楚了，原来他在不断重复著几句话："天，它真的有，它真的会出现，它真的有，真的会出现。"

白奇伟忍不住大喝一声："你在说什么？"

或许是由于白奇伟的呼喝声太大，也或许是由于李亚本来就处于十分惊怖的状态之中，所以他陡然震动了一下，看来更有点失神落魄，他指著那瀑布，声音发颤："这……是传说中的……'鬼哭神号'……原来它真是有的，不是什么古老的传说，是真的。"

白奇伟仍然莫名其妙，又大声道："你再解释得清楚一点。"

李亚却不肯再说什么了，只是四面张望著，寻路想离开，白奇传道："你想干什么？水流量那么巨大的瀑布，竟然在水利资料上不存在，我们得去好好看一看。"

一听得白奇伟这样说，李亚几乎没有跪下来哀求："求求你，白先生，别过去看，我们快快归队吧，这……本来就是不存在的，资料上自然没有。"这时，白奇伟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全然不明白李亚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李亚的话，前后矛盾之至，刚才还在说"真是有的"，现在又说"本来就是不存在"的，还说什么那是传说中的"鬼哭神号"。

李亚看起来像是神精错乱一样，白奇伟用力在他颊上拍了一下："趁天色还没有黑，快和我一起去看看。"

李亚发出一下十分惊悸的叫声："天，不能去，我绝不会去，白先生，你……也请你不要去。"

白奇伟这时已经看出，李亚是真正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而感到了极度的惊恐。他心中充满了疑惑，问："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定下神来好好说，理由如果充分，我就听你的意见。"

李亚听得白奇伟这样说，简直如同绝处逢生一样，他先是大大喘了

几口气，才道：“白先生，这个瀑布，平时是不存在的。”

白奇伟是水利工程师，自然也是河流、水流方面的专家。他完全明白那是什么意思，瀑布是由水流形成的，如果河水的流量减少，瀑布就会消失，如果处于河流的氾滥期，那么，瀑布就会形成，这是一种十分普通的自然现象。

所以他道：“那又怎样？”

李亚看到白奇伟全然不觉得事情的严重，又焦急得几乎哭了起来：“这瀑布……我是在河边长大的，从来也没有见过，只听得村中的老人说，在这个平日是滴水不流的地方，如果一旦出现了瀑布，那就是‘鬼哭神号’的时刻来临了。”

白奇伟仍然不明白：“你提了两次‘鬼哭神号”，那是什么意思？”

李亚急速地摇著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白奇伟怒道：“是你说的话，你不知道，这像话吗？”

李亚分辩著：“我是说，我没有听到过，也不想听，村中的老人说，听到过‘鬼哭神号’的人，都会疯掉，我不想变成疯子，我在童年时，曾见过几个老疯子，他们都是被‘鬼哭神号’吓疯掉的，这个瀑布出现之后，看到的人，要远远离开，不然……成千上万的厉鬼，就会发出哭叫声，听到的人……就会发疯。”

白奇伟本来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这时，由于李亚的神情实在太可怜了，所以他居然耐著性子，听李亚断断续续，牙齿打颤地说了那么一大堆话，而听完之后，他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他总算弄明白李亚害怕的原因：原来是为了土人村落中一个古老的传说。

这个传说，自然是土人弄不明白何以瀑布忽然会出现而来的，什么“鬼哭神号”，多半是大量急湍的流水，流经狭窄的河床时，和岩石碰撞、摩擦所发出来的巨大的声响，这种声响可能十分惊人，自然在传说中，被渲染夸大为千万个厉鬼在号哭了。

当白奇伟哈哈大笑的时候，李亚瞪大了眼睛望著他，白奇伟一面笑著，一面用力拍了一下他的肩头。

白奇伟道：“小子，你现在不是山区里的土人，你在里约热内卢上过学，是一个有现代知识的人。”

李亚显然想不出如何回答，他只是拚命摇著头，样子看来，又可怜又滑稽。

白奇伟仍然耐著性子：“像这种自然现象，是水利工程师研究的最好课题，大量的水流，自何而来，何以消失，弄明白了它的规律，可以作为工程上的重大依据。你不是立志要做一个好的水利工程师吗？”

李亚仍是一个劲儿地摇著头，他居然大声叫了起来：“我要做一个好工程师，可是不要做一个疯子工程师。”

白奇伟的耐心，到了尽头，他再也按捺不住了，大声道：“那你就别去，土人始终是土人，就算得了诺贝尔奖，土人还是土人。”

白奇伟的话，自然令李亚十分伤心，可是他的心地也真好，哀求地道：“白先生，你也别去，求求你，去了不会有好结果的。”

白奇伟根本不理会李亚的哀求，已经开始觅路，向那瀑布的方向前进。他在走出了一程之后，曾回头看了一下，看到李亚像是一座雕像一样，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白奇伟本来还存著希望，以为他终于会跟上来的，如今看情形，李亚是不会过来了。

白奇伟也不再理会他，继续向前走著，山间虽然没有路，但河林旁，总比较平坦，并不是很难走。他离那瀑布越近，就越觉得那瀑布气势之雄伟，绝不在尼加拉瓜、黄果树和维多利亚那些著名的瀑布之下。瀑布不会超过十公尺，可是水声简直震耳欲聋，大量的水急泻而下之际，溅起的浪花，甚至比瀑布的本身还高，真是从来未曾见过的奇观。

来到临近，白奇伟开始向上攀去，没有多久，他就看到了瀑布形成的情形。

原来上面的河床相当浅，大量河水汹涌而来——白奇伟推测，可能是更上游的山区上空，忽然下了一场暴雨，导致山洪爆发，所以水流量大增——河水几乎已淹上了岸，在许多小缺口处，争相泻出来，像是无数条流窜飞舞的银蛇。

而恰好有一个大缺口，河水自然急泻而出，所以就形成了那个大瀑布。

山区上空暴雨的机会可能不多，平日，山洪不来，河水流量少，水不会从那个缺口溢出来，自然就不会有什么瀑布了。

看到了这种情形，白奇伟心中把李亚骂了好多遍，他沿著河岸，向前又走出了一程，站在河的对面，看著奔泻而下的急流。

他一面观察地形，心中作了打算，明天，要设法弄一架直升机来，去勘察一下那么大流量的水，究竟是怎样形成的。

白奇伟看得十分出神，当他陡然之间，看到河水上泛起一片金光之际，他才知道，夕阳已经西沉，那是晚霞的反映。

在山区中，太阳一下山，黑暗来得特别快。白奇伟心中叫了一下槽糕，他无法和工作组会合，看来只好在这里找个地方度过一宵了。

白奇伟有丰富的野外生活经验，在河边度过一宵，并不算什么，他先打量了一下周围的环境，又沿河走出了一段路，那里是一个碎石滩，长著一簇一簇的灌木，白奇伟在天色完全黑下来之前，已经利用那些灌木的树枝，燃起了一堆篝火，然后，他把外套翻过来，摊平，铺在地上，他就在篝火旁坐下，坐了下来，嚼著乾粮，又用水壶舀了河水来饮，河水竟然十分清冽可口。

他在夜色中，观赏著河流的壮观景色，又打了一会坐，以消磨时间。到午夜时分，他才把篝火加大，估计至少可以燃烧一小时之上，他

才躺了下来。轰隆的河水声，很有催眠作用，不多久，他就睡著了。

他不知睡了多久，就突然醒了过来。他是被惊醒的，可是情形十分奇特。通常，一个人在熟睡之中被惊醒，总是由于周围发生了什么声响，才会醒来的。但那时，白奇伟的情形，却恰好相反，他是由于四周的声音，突然消失了，才惊醒的。

当他醒过来之际，什么声音也听不到，静到极点，以致白奇伟在一刹那间，根本不知道自己已经醒了过来，还以为是进入了一个梦境之中。但一个人是睡是醒，毕竟是十分容易弄清楚的，当白奇伟确定他已醒了之后，一时之间，他又不能确定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因为入睡之前的轰轰隆隆的水声，和醒过来之后的寂静，实在是相去太远了。他坐起身，睁开眼，至少在半分钟之后，才肯定自己仍然在河边，就是不久之前入睡的地方。

这时，篝火也已熄灭了，只剩下一堆暗红色的灰烬，在无声地燃烧著，连轻微的“啪啪”声都没有。白奇伟大惑不解，那么猛烈的水声，到哪里去了？他一跃而起，就已经有了答案，那道瀑布已经不见了。河水显著降低，而且，水势也变得极缓慢，缓慢到在夜色中，河水看起来像是静止的一样。

河水不应该静止，一定在流著，可是真的一点声音也没有。

这种情形，真是奇特极了，白奇伟伫立了一会，想起李亚曾告诉他，这道瀑布，被土人称为“鬼哭神号”，说什么会发出千万个厉鬼的号哭声，那真是无稽到了极点，习惯于野外生活的白奇伟，也从来未有过如此寂静的经历过。

他深深吸著气，点燃了一支烟，才吸了一口，就楞呆地向前望去。

吸引他向前望去的原因，并不是前面有了什么他可以看到的东西，而是前面突然传来了一下惨叫声。

在寂静中听到了那一下惨叫声，令白奇伟遍体生寒，夹著烟的手指，不由自主发起抖来。

那一下叫声，是真正的惨叫声，而且，显然是由人发出来的，别的动物决计不可能发出如此充满了悲惨，令听到的人，也不由自主剧烈发抖的声音来的。

那一下呼叫声，其实并不强烈，只是悲惨。像是发出叫声的人，本来是在竭力抑制自己，不使自己发出任何声音来，准备默默承受著痛苦的。可是也许是他心中的痛苦太强烈了，无论他怎么控制，也无可避免地爆发了出来，那不是他在呼叫，而是悲惨和痛苦自然的爆发。

惨叫声拖曳得相当长，余音越来越低，但是给听到的人所带来的震撼，却更加强烈。

白奇伟想再吸一口烟，镇定一下自己，可是他的手抖得如此之甚，以致他竟然没有法子把烟放进口中。

而且，一时之间，他除了泥塑木雕一样，站在那里发抖之外，简直

什么也不能做。

他只是不断地在心中重复著几句话：“天，别让我再听到一次这样的惨叫声，别再让我听到，这样的惨叫声，多听几次，人会疯掉。”

当他在这样祈求之际，他自然而然想到了李亚说过的一切：听到“鬼哭神号”的人会变疯子。

一想到这一点，他的呼吸，不由自主急促，而就在这时，惨叫声又传了过来。这一次，是连续的惨叫声，由于惨叫声是这样的撕心裂肺，他根本分不出发出呼叫声的人是男是女，甚至也无法判定是一个人在叫，还是好些人一起在叫。

那种连续的惨叫声，使得白奇伟不但全身发颤，而且感到了生理上的真正痛楚，惨呼者的痛苦，似乎传染到了他的身上，使他的心口一阵刺痛，身子也跟著摇晃起来，他若不是有相当强的自制力，这时，实在忍不住也要张口大叫，去发泄他心中的，本来不应该存在，但是却在惨叫声中向他袭来的痛苦。

他的思绪乱到了极点，他根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唯一能想到的，就是李亚所说的话。这种惨叫声，称之为“鬼哭神号”，或是形容为千百个厉鬼的号哭，绝不为过。

在杂乱的思潮之中，白奇伟在那时，忽然又想到：这是什么秘密武器？声波可以杀人，这是早有定论的事，但是这种充满了绝望、痛苦、悲惨的呼叫声，可以震动听到的人的每一根神经，比任何高频率的音波或低频率音波，具有更大的杀伤力。

因为在这种叫声中，充塞著人类的感情，可以使人在感情上受到感染。真难想像，如果在战场上，只让对方的士兵听到这样的叫声，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

是不是有什么机构，正在这里秘密进行这种秘密武器的试验呢？

白奇伟那时思绪极乱，当他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他显然忘记了李亚曾说过，那是一个“古老的传说”，不知有多少年了。

但是这种莫名其妙的想法，当时却使白奇伟比较镇定了一些。在全然无可解释的处境之中，感到了莫大的震惊的人，如果可以找到一些虽然没有根据，但却可以设想一下的假设，就会像是一个将要溺死的人，忽然抓到了一片浮木一样，多少可以起点作用。

白奇伟当时的情形，就是那样。

这时，各种不同的惨叫声，仍然像是利锯一样，在剉锯著他每一根神经，有的惨叫声尖厉，有的闷郁，有的伴著呻吟，有的和著喘息，每一下惨叫声。都送发著无穷无尽的痛苦悲哀，也送发著愤怒和绝望。间或，在惨叫声中，还夹杂著呼叫声，似乎用各种各样的语言在叫喊著。也不是十分听得清楚。

但是，白奇伟终于听清楚了其中的一句，那是用中国黄河以北的语言叫出来的：“冤枉啊！”

虽然只有三个字，而且是极普通的三个字，可是，也是惊天动地的三个字！

冤枉啊！一个人为了他根本未曾做过的事，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付出代价是什么？

极有可能是家破人亡，极有可能是在酷刑之中死亡。

冤枉啊！用其他的语言在叫出来的，是不是也在诉说他们心中的冤屈呢？是不是人类自有文明生活以来，所有的冤屈，全都化成了声音，在这里发了出来？

白奇伟大口喘著气，听到了这种连续不断的惨叫声会令人发疯，他对于这一点，再无怀疑，他竭力使自己镇定，毕竟他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在镇定心神这方面的能力，超人一等。

夜间本来相当冷，可是这时，他却已经满头是汗，冷汗还在他的背脊上任意肆虐，使他感到背上像是爬满了冰冷的、有著无数只脚的怪虫。

不知过了多久，在那么可怕的惨叫声中，他的镇定，在极艰难的情形之下，一点一滴增加，终于使他可以转动了一下颈子——这是他听到第一下惨叫声之后的第一个动作。

他转动了一下颈子，使他自己面对呼叫声的来源。他发现，所有的惨叫声，全是自河岸的那个大缺口下面传出来的。也就是说，是从他入睡之前那个大瀑布流泻处传出来的。

他甚至还不是正面对著惨叫声，已经感到这样的震动了！他真不敢想象，如果正面对著惨叫声的来源，他这时会怎么样。

那个缺口的一边，推想起来，应该是十公尺高下的一处断崖。

何以在那断崖上，会有那么可怕的声音发出来？有多少人在那边？看来至少有好几十个人。还是那里根本是地狱的一个缺口，把在地狱中厉鬼的呼叫声泄了出来？

惨叫声是来自地狱的？还是来自人间？这样的痛苦悲惨，应该是来自人的内心。惟有来自人内心的惨痛的呼叫声，才能使听到的另一个人，也感到人类共通感情上的共鸣。

白奇伟当时，不但思绪极乱，而且，行动上，也有著不受控制的现象，他不住地挥著手，喉际不由自主发出“咯咯”的声响，甚至于在无意识地喃喃自语：“别叫了，别叫了，求求你们，别叫了，究竟人类内心的痛苦有多深，全都给你们叫出来了，别叫了，别叫了。”

在开始的时候，他还只是在喃喃地说著，但是不多久，他虽然在竭力抑制著，但是在情绪上，还是无可避免地受到了感染，他也变得大叫了起来，他叫的是：“别叫了，别叫了。”

而且，他也清楚地感到，自己的叫声之中，虽然痛苦绝望悲惨愤怒的成分，不如那些惨叫声之甚，但是也足以令他自己感到震惊，而冒出更多的冷汗来。

这时，白奇伟的神智，还保持著清醒，他清楚地知道，这种情形，就像是面对著强有力的催眠一样，现在还可以凭自己的意志力与之对抗，时间越久，对自己就越是不利，最后，自己的情绪，一定会完全被控制，而完全失去了自己，那么，照李亚的说法，就是变成了疯子。

白奇伟想控制自己不要叫，可是他却做不到，他双手紧紧捂住了耳朵，不断弹跳著，一点用处也没有，惨叫声还是一下又一下，利钻一样地，自他身上每一个毛孔之中钻进来。

他真的不知自己还能支持多久，他的一生之中，不知曾经历过多少惊险，但这是真正使他感到了彻骨的恐惧的一次，他甚至全然不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什么，什么也没有，只有看不见摸不著，但却又是实实在在存在著的声音，那么可怕的，由人类的发声器官所发出来的声音。

又过了没多久，白奇伟用了最大的努力，才使自己不再叫“别叫了”，但是他还是在叫著，他叫著白素的名字，叫著我的名字，是因为这种怪异莫名的情形，使他想起了我的许多怪异的经历，下意识认为那可以对抗一下之故。

他实在无法知道究竟时间过了多久，就在他感到自己整个人快要崩溃，快要虚脱，再也支持不下去之际，突然之间，在一下比起已经叫过的惨叫声，更要可怕许多的呼叫声之后，一切全静了下来。而那最后的一下呼叫声，却令得白奇伟被震撼得再也站不住。

他一下子跌倒在地，身体也因为那一下可怕的呼叫声，而发生了剧烈的抽搐，变得整个人紧紧地缩成了一团。

一直等到那最后一下惨叫声完全消失，白奇伟才像死里逃生一样，把他紧缩成一团的身子，慢慢舒展了开来，每一下动作，他的骨节都发出“格格”的声响来。

当他终于伸直了身子，慢慢站起来之后，真有恍若隔世之感，直到这时他才想到，刚才如果在听到第一下惨叫声之后，就远远逃开去，那或者可以不必多受后来的苦楚。

可是，由于第一下惨叫声一传入耳中，就造成了巨大的震惊，他当时绝未曾想到这一点，而且，在那么寂静的黑夜中，他就算逃出去十公里，只怕也一样可以听得到那种叫声，黑夜，山路崎岖，他又能逃出去多远？

他勉力定了定神，刚才几乎被摧毁殆尽的勇气和胆量，又渐渐恢复了过来。而当他几乎恢复正常之际，他的好奇心也随之增加。这时，对他来说，为什么这道河流的水流量，一下子那么平静，一下子又如此汹涌，已经完全不重要了。

重要的是，那种如此可怕，如此震撼人心，如此陷于疯狂一般的痛苦，如此发自内心绝望的惨叫声，是从什么地方传出来的？

他决定过去察看一下究竟，那个曾是大瀑布的河岸上的缺口就在对面，他只要涉水过河，就可以到达那个有声音发出来的断崖了。

而河水看起来十分浅，可以看到河底的大大小小的鹅卵石，而且，

天色也已渐渐明亮了，光亮会使人的勇气，更加增加。

白奇伟考虑了没有多久，当第一线曙光，使得平静的河水，反映出闪光之际，他已经选择了一处河床看来十分平坦的地方下了水。

白奇伟一直在叙述著，从他一开始讲述起，我和白素都没有发出任何问题去打扰他。但是当他讲到他开始涉水过河，去查看那种惨叫声的来源之际，我扬了扬手，道："等一等再说。"

白奇伟停了下来，我做著一些没有意义的手势，那是由于我思绪十分紊乱之故。

白奇伟在叙述著的事，本来对我来说，是完全陌生的，那是他的经历，不是我的经历。

可是，当他讲到，他听到了那种惨叫声之后的感受和反应，我却有十分熟悉的感觉。非但十分熟悉，而且简直感同身受，彷佛我也曾听到过这样的经历。

然而，我又实实在在未曾有过和白奇伟同样的经历，为什么我会对一个未曾经历过的情景，会有那样熟悉的感觉呢？

这实在太怪了，我必须静下来想一想，所以才打断了白奇伟的叙述。

但是静寂足足维持了三、五分钟，我仍是一片紊乱，不得要领。白素低声问："你在想什么？"

我摇头苦笑："不知道，我只觉得，奇伟提及那种充满绝望悲痛的惨叫声时，我……好像也曾听到过，可是又不能肯定。"

白素和白奇伟两人互望著，显然他们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事实上，别说他们，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已在说些什么，一切，包括我的思绪，似乎都在一种十分恍惚模糊的境地下进行的一样，有著不可思议的怪异。

我又想了一会，仍然抓不住中心，只好叹了一声："请再说下去。"

白奇伟对我的话却有了兴趣："你好像也曾听到过这样的惨叫声？我想这是不可能的，如果你曾听到过，那一定是你毕生难忘的印象，而不可能只是一种模糊的感觉。"

我道："是啊，这正是奇怪之处，或许是你的形容太生动了，引起了我某种联想，所以产生了这样的感觉，这种情形——"

当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我还是迟迟疑疑，绝对没有什么肯定的见解的。

可是当我说到了"联想"之时，陡然之间，像是有一股极强的光线划破了黑暗一样，在我心底一直是朦朦胧胧的那种感觉，也在那一霎间，变得清晰无比：我知道为什么我在听了白奇伟的叙述之后，会有似曾相闻，甚至感同身受的感觉了。

那蜡像院。

当我一想通了这一点，我整个人向上直跳了起来。这种突如其来的行动，把白素和白奇伟两人，吓了一大跳。

我显得十分激动：“那蜡像院，那四间陈列室中陈列的人像……”

白奇伟仍然疑惑：“那和我的遭遇，有什么关系？”

我定了定神：“当时，我在参观那些人像之际，受到极大的震撼，我觉得那些人像在面临这样巨大的悲痛之时，是应该会发出撕心裂肺、惊天动地的呼叫声来的。”

白素最早明白了我的意思：“当然，陈列室中是寂静无声的。”

我用力点头：“虽然当时陈列室中没有声音，但是看到了陈列出来的景象，内心深处，像是隐隐感到受苦难的人所发出的惨叫声。所以，奇伟一说，我就有熟悉的感觉。

奇伟听到的惨叫，正是——”

我一口气讲到这里，就再也讲不下去了。

本来，我想说，白奇伟听到的惨叫声，正是那蜡像院中陈列的人像所发出来的。

但是这种话之荒诞和不可能，简直已到了极点。

第一，蜡像是不会发出声音来的。

第二，就算蜡像会发出惨叫声来，何以声音会在远在几万公里之外的巴西被听到？

白素和白奇伟明显知道我止住了没有说出口来的话是什么，所以他们不约而同摇著头，表示那是不可能的事。

我吸了一口气：“当然，那不可能，但是两者之间，却不能否认有一定的联系。”

白素纠正了一下我的说法：“你只能说，蜡像院是通过人的视觉，使人的心灵受到极大的震撼，受到无穷无尽，极度悲苦的感染。而大哥的经历，是通过了人的听觉，达到同样的震撼。”

我“嗯”地一声：“正是这样。这种行动，总是由什么人在主持的，他们之间，我想极有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联系。”

当我在这样讲的时候，由于心情的紧张和兴奋，声音急促而嘶哑。我感到那怪异的蜡像院，既然推测到可能和几万里之外的怪声有关连，那么，整件事牵涉的范围之广，规模之大，纵横距离之长远，可能远远超乎我们所能设想的之上。

也就是说，那不是一件小事，而是一桩大得不可思议的大事，虽然我一点也不知道那是什么的大事，但只要肯定了这一点，也足以令人悠然神往的了。

白素最了解我的心思，看到了我那种兴奋刺激的神情，瞪了我一眼：“你提及一定有人在主持这种事，假设蜡像院的一切，全是由那个叫

米端的人在主持的，那么——”

她讲到这里，转问白奇伟：“大哥是不是也发现了什么主持者呢？”

白奇伟双手托著头，不言不语。

刚才，我在提出了我的想法时，他也和我一样感到兴奋和刺激，可是这时，他的神态却又使人捉摸不透他在想些什么。

过了一会，白奇伟仍然维持著沉思的姿势，开口说话：“水很冷，河底的鹅卵石也很滑，要涉水过河，并不是想像中那么容易……”

水很冷，河底的鹅卵石也很滑，要涉水过河，并不是想像中那么容易，但是白奇伟还是一步一步，向对岸走去，来到河中心部份时，河水已到他的腰际。

这时，他什么也不想，根本不去考虑如果河水一下子又变得湍急起来时，他会有什么结果，他想到的只是一点：要把那些惨叫声的来源，探究出来。

那种惨叫声，曾经如此折磨过他，他非要找出它的来源不可。

他大约花了半小时，才拖著湿淋淋的身子——在水最深的时候，他几乎滑跌了两次，全身也就因此透湿了——走上了对面的河岸。

白奇伟是在那个大缺口的边缘上岸的，一上岸，向下看去，就看到那里的确是一片直上直下的断崖，而在那个大缺口之下的断崖上，有著一个相当大的山洞。

断崖不过十公尺上下的高度，那呈不规则圆形的洞口，直径至少有八公尺。

惨叫声当然是从这个山洞之中传出来的，有了这一个发现，白奇伟自然十分兴奋。

当他昨天面对著这面断崖时，他是看不到这个山洞的，因为自缺口处奔泻而下的瀑布，把这个山洞整个遮住了。

白奇伟立即想到的是，这样的地理环境，倒很有点像“西游记”中的水濂洞——一道大瀑布，遮住了瀑布后面断崖的山洞。

他约略审视了一下地形，开始向下走去。当瀑布存在的时候，断崖下也是一条汹涌的河流，但这时瀑布已然消失，下面也成了一个浅滩，他轻而易举，就来到了那个大洞的洞口前。

这时他心中也不免感到了恐惧。那么可怕的惨叫声，如果这时突然从洞中传了出来，那他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应付得了。

虽然这时四周围都十分安静，山洞之中，更不像会有任何声音发出来。但是昨晚，在第一下惨叫声入耳之前，何尝不是极度的寂静？

想起昨晚的经历，白奇伟实在心有余悸，他不敢贸然进去，而向位于这种荒僻地区的一个山洞，问“有人吗”，那也近乎滑稽。所以，他拾起了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向山洞内用力抛了出去。

当他抛出石头之后，他的心情紧张到了极点，屏住了气息，集中精神，准备应付最可怕的变化。

石头抛进了山洞，他听到了石头落地的声音，那一下声响在山洞中激起了回音，传了出来，声音十分响亮，使得他有点吃惊。但是声音很快就静了下来，再也没有异声传出来。白奇伟由于事情实在太诡异，所以他行事也特别小心，连向洞内抛掷了三块石头，又等了半晌，仍然没有异状，他才面对著洞口，吸了一口气，开亮了随身所带的强力电筒，向山洞内走去。他一生之中，曾有过不少冒险的经历，但和这时他向山洞内走去，步步惊心的情形相比较，自然全是不足道的游戏了。他走进山洞之后不久，在强力的手电筒光芒的照耀之下，就已经明瞭了何以石块抛进山洞之后，传出来的回声会异常响亮的原因了。原来那山洞的形状十分奇特，他一进去之后，就觉得自己是向著一个斜面在前进，山洞自入口处起，向山深处伸展，上下左右都在向内收缩。这种情形如果不变的话，那么整个山洞的形状，就是一个巨大无比的圆锥形，而这种形状，是最有利于声波的远传的，所有的传声筒，和早期的发音喇叭，以及乐器中的喇叭全是根据这种形状来设计的。

那也就是说，如果在这个山洞的最深处，有声音发出来的话，就可以通过这个天然的传声形状，传出极远去。

他昨晚在对岸听到的那种惨叫声，是不是由这个山洞的极深处传来的呢？

一想到这一点，白奇伟又有遍体生寒之感。因为这时，他已经走进了山洞，在山洞深处，如果突然有这种惨叫声传出来，加上山洞四壁的回音，情形一定比昨晚还要恐怖几十倍。

好几次，他几乎想在没有什么变故发生，可以全身而退时，急急转身离开，可是他毕竟是一个十分勇敢的人，尽管心头的恐惧，在一分一分地积聚，可是他还是一步一步向前走著。

在他才一进山洞之际，就已经感到那山洞的四壁相当平滑，并不如一般山洞那样怪石嶙峋。这种平滑，甚至给人以这个山洞是人工开凿出来的感觉。

白奇伟在事后，对于自己能在这样的情形下，仍然坚定地一步一步向前走著，尽管起了好多次退缩的念头，但绝未付诸行动这一点，也感到相当程度的骄傲。

他是数著步数走进去的，在一百五十步之后，电筒的光芒，已照到了山洞的尽头。

由于山洞是圆锥形，一直在向内缩小的，所以到了山洞的尽头时，白奇伟的头，已几乎可以碰到顶上的山壁了。尽头处，是一块看来十分平整的石壁，除非能穿壁而过，不然，再无去路。而一路行来，也没有什么别的发现。

这使得白奇伟有相当程度的失望，因为看来，这只是一个平平无奇的山洞，那些惨叫声是不是由这个山洞传出来的，也是疑问。

在山洞中既然没有发现，再逗留下去，自然也没有意义了。他转过身来，背靠著尽头处的石壁。在这时，他面对著洞口可以看到洞口的光亮，整个人如同置身在一个巨大的传声筒之中一样。

这种情形，令他忽然想起：如果自己这时忽然大叫一声，声音不知道可传出多远？

他是一个想到就做的人，一想到，立时吸了一口气，张口大叫了一声。

他已预期到了自己的叫喊声，会激起巨大的回声，可是也绝料不到，回声的反应，竟是如此之猛烈，刹那之间，像是有千百个人，立即跟著他在大叫一样，回声的激荡，甚至使他的身子有了摇摆震动的感觉。

在山洞之中的回声，渐渐静下来之际，他还彷彿可以听到自己刚才那一下叫声，正在远远向著山洞口外，传了开去。

白奇伟等到所有的声音全都静下来之际，才吁了一口气，他不敢也不想再试第二次了。

这时，他仍然是紧贴著尽头处的石壁站著的，后脑靠在石壁上，就在他准备起步，走出山洞去的那一刹那，他突然听见，在他的脑后，传来了一下低低的、幽幽的女性叹息声！

那只是极轻的一下叹息声，可是白奇伟听到了之后，所受到的震荡之大，真是无与伦比！

他整个人陡地向上弹跳了起来，山洞在尽头处，不会比他的身体高多少，这一跳，使得他的头顶重重撞在洞顶之上。这一下撞击，使得他眼前金星直冒，几乎昏了过去。

而就在这时，他又听到洞口处有声音传了过来，是有人在叫他：“白先生，你在哪里？刚才我听见你的叫声，你在哪里？”

白奇伟在头上奇痛无比，甚至思绪也未能集中之际，依稀辨出，那是李亚在叫他。

他这时也来不及回答，刚才那一下幽幽的叹息声，实在太令人震惊了，他陡然一个转身，先后退了一步，才用电筒向前照去。

前面，依然是一片山壁，刚才那一下叹息声，难道竟是透过了山壁传过来的？他用力在面前的山壁上踢了几下，发出的声音是坚实的。这时，白奇伟真是疑惑之极，难道刚才听到的那一声叹息声，竟然是自己的幻觉？那实在不可能，因为那叹息声虽然低，却可以肯定，是由一个女人发出来的，叹息声倒并不悲苦，而只是充满了无可奈何的落寞，像是一个心境寂寞至极的人所发出来的。那怎可能是幻觉？幻觉怎能给人如此深切的感受？

不是幻觉，就一定有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在发出这下叹息声的了。

先别问这个人是什么人，最重要的是：这个人在什么地方？

白奇伟的气息，不由自主急促起来，这时，洞口又传来了李亚的声

音：“白先生，你在山洞之中？我不敢进来，请你快出来。”

李亚的叫声，再加上山洞中轰轰的回声，使得白奇伟心中十分焦躁，他先向洞口回了一句：“你别再叫，我立刻就出来。”

等到他的声音和李亚的声音，全都静了下来之后，白奇伟才定了定神，向著洞壁，用十分低沉的声音道：“我刚才明明听到了你的叹息声，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也不知道你在干什么，更不知道你在哪里，但是我真心诚意，请你和我接触。”

他讲了那番话之后，等了一会，才又道：“用你认为适合的任何方式，和我接触。”

他又等了一会，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他只好叹了一声：“如果昨晚我听到的那些呼叫声和你有关，那你一定是最了解人类痛苦的人，请考虑我的提议。”

他又耐心地等了十分钟，山洞之中，除了他自己急速的喘息声之外，一点别的声音也没有。

白奇伟转过身去，看到山洞口影影绰绰，像是有人影在晃动，那自然是正在等他出洞的李亚了。

白奇伟心中十分混乱，当他开始向外走去的时候，他还在想，一定要再进这个山洞来探索一番，自然不是空手进来，而是要携带各种可能的工具，例如，那幅山洞尽头处的石壁，就值得钻开来看看，后面是不是有人躲著。

他甚至也想到过，那一下叹息声，会不会根本是石头所发出来的？传说中，有一些石头会发出声音，墨西哥一处沙漠之中，有著名的“哭泣的石块”，会发出类似呜咽的声音。埃及著名的“孟能巨人”，就是石头凿成的，据说是会说话的石像，在记载之中，甚至有说它会哼出小调来的。

白奇伟在杂乱的思绪之中，步出了洞口，早已是阳光普照了，他看到李亚以一种十分讶异、骇然的神情，望定了他。

白奇伟先开口道：“别这样盯著我，我并没有变成疯子。”

李亚有点结结巴巴：“白先生……你昨天晚上，没有听到……鬼哭神号的声音？”

李亚的话，唤醒了白奇伟昨晚那可怕经历的回忆，他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听到了，那真会使人发疯，幸而我支持下来了。你……也听到了？”

李亚的神情，有点惭愧：“我深信……会有可怕的鬼哭神号声，所以在和大队会合之后，我竭力主张尽可能远远离开，我们扎营在……至少十公里之外，可是……也还是隐约听到了异声……好些人都心惊肉跳，我们要燃著了大堆篝火，大声唱歌、舞蹈、喝酒，来对抗这种异样可怖的声音，白先生，你——”

白奇伟苦笑了一下，指著那洞口：“你早知道这种声音是从这个山洞

中发出来的？”

李亚道：“我不能确定，传说是这样讲，所以，从来也没有人敢走进这个山洞去，白先生，你真大胆，今天天没亮我就来找你，听到像是你的声音从山洞中传出来，白先生……快走吧。”

白奇伟定了定神，心想叫李亚帮忙，是不可能的了，其余人也未必肯参加，还是自己独力进行的好，在未曾有新的行动之前，最好对那种“传说”，再有进一步的了解。

他本来对李亚口中的传说，是一点也不相信的，但有了昨晚和刚才的经历之后，他的观念完全改变了。

当他要求李亚再详细告诉他有关传说的一切时，李亚却没有什么更大的补充，只是道：“每当这里出现瀑布之后，就会有可怕的鬼哭神号声传出，时间不一定，或者十年八年一次，或者三、五十年一次。”

白奇伟道：“从来也没有人进洞去探索一下？”李亚叫了起来：“我的天，除了你之外，我们连想也不敢想一下。”

白奇伟道：“我刚才在山洞中停留了不少时间……有了一点小发现，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你回大队去，帮我弄点工具来。”

李亚用骇然之极的眼光望著白奇伟，颤声道：“白先生，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别……去触犯鬼神。”

白奇伟不想和他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喝道：“照我的话去做，我要一部发电机、一个风钻、一台录音机，还要……”

白奇伟陆续地说出了他要的东西：“你告诉队里，我可能在这里耽搁几天，会赶上大队的。”

李亚虽然答应著，但神情还是极度迟疑，白奇伟一再要他走，他才留下了一些食物离去。

李亚离去之后，白奇伟在洞口，狼吞虎咽地把食物吞下肚去，他其实一点食欲也没有，进食只为了维持足够的体力而已。

他一直面对山洞坐著，这时，他已经有一种莫名的第六感，感到在那山洞之中，随时可能有人走出来，这是一种十分虚幻的感觉，当时他何以会有这样的感觉，连他自己也说不上来。

在等待李亚再回来的期间，他又进了那山洞两次，一直来到尽头，伸手拍打著那块石壁，然后又退出来等李亚来。李亚在三小时之后，才带了几个人，把白奇伟所要的东西送了来。

李亚仍然以十分忧虑的神情望著白奇伟，白奇伟又好气又好笑，指著那山洞：“这山洞不会超过二百公尺深，里面干净得很，什么也没有。”

李亚有他自己的看法：“既然什么也没有，还有什么可以探索的？”

白奇伟道：“山洞尽头处，好像有点……古怪，我想钻开一点看看。”

李亚面如土色，又望了白奇伟半晌，想来他知道再劝也没有用，所以长叹一声：“白先生，多保重。”

那几个搬运东西来的，全是雇用的当地土人，那些人说什么也不肯走近山洞口，离洞口至少还有三十公尺，就把所有的东西放了下来，然后，像是背后有一群马蜂在追逐一样，奔了开去，奔出了老远，才停了下来，远远看著。

白奇伟走向他们，想问问他们这个山洞的情形，可是所有的土人，只是神情骇然地摇头，没有一个肯说一句话的，弄得白奇伟有点啼笑皆非。

靠著李亚的帮忙，把搬来的东西，全都移到了洞口，李亚带著人离去，白奇伟先发动了发电机，然后接上了有相当长电线的一盏强烈射灯，推著射灯的支架，把射灯推进山洞去。

那射灯的光芒，极其强烈，比起手电筒来，自然不可同日而语，山洞之中，登时大放光明，他又带了电钻进去，一直来到了将近山洞的尽头处。

白奇伟才固定了射灯，射向尽头处的那块石壁，然后，双手托起了电钻，对准了那块石壁。

他已经预料到，电钻一开动，发出的声响，在这种形状的山洞之中，一定会发出震耳欲聋的回声，所以他也已早有了心理准备，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就在他的手指准备按下电钻的启动掣之际，忽然，在他的身后，又传来一下低低的叹息声。

必须把白奇伟这时在山洞中的情形，写得详细一些，才会对接下来发生的事，有较有条理的了解。

白奇伟这时，是面对著山洞尽头处的石壁的，射灯的光芒，在他身后大约二十公尺处向前射来，使他可以把那块石壁，看得清清楚楚。

而那下叹息声，在他的身后传来，和他第一次听到同样的叹息声时，处境有点不同。

（他一听到那声低低的叹息声，立即就可以肯定两声叹息声，是同一个人发出来的。）

他第一次听到那怪异的叹息声之际，是背靠著那块石壁的，而这一次，他却是面对著石壁的，忽然之间听到身后又有叹息声传来，白奇伟第一个反应，自然是立即转过身去。

他一转过身，就发现情形对自己极其不利。

因为一转过身，射灯的强烈光芒，就直射向他，而在强光之下，他几乎睁不开眼来。也就在那一刹那间，当他眯著眼，尽力和强光对抗之际，他看到了就在射灯之前，有一个相当高挑颀长的人站著，从窈窕的身形来看，那显然是一个女性。

陡然之间，发现有人出现在山洞之中，白奇伟真是又惊又喜。可是那人站在射灯前面，背对著光，白奇伟却是面对著强光，那情形，就像

是面对面被人用手电筒照射在脸上一样，白奇伟只能依稀看到有一个人站在那里，至于这个人是什么样子的，自然一点也看不清楚。

而他，则整个人都暴露在强光之下，对方一定可以将他看得清清楚楚。

白奇伟一看到有人，立时向前跨出了一步，可是这时，由于他心中的惊奇、惶乱，震动，他一步跨了出去，脚在电钻的电线上绊了一下，一个站不稳，手中又拿著沉重的大型电钻，所以竟然向前摔了出去，重重地摔倒在地上，若不是他在跌出之前，先机警地把电钻抛了开去，沉重的电钻，若是砸在他的身上，非受重伤不可。

饶是如此，这一跤还是摔得不轻。跌一跤，以白奇伟的身手，自然不当一回事，可是却摔得狼狈之极，当他立时一跃而起之际，只听到那女人又发出了一下叹息声，而且居然用十分动听而低沉的声音问："唉，你想做什么？"

很简单的一句话，语调十分真挚，有著几分责备，也有著几分关切。

当白奇伟乍见到有人的时候，由于昨晚可怕的经历，自然而然，对这个突然出现的人怀有敌意，因为一切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然而，就在那句问话一入耳之后，他十分自然地吁了一口气，本来极其紧张的心情，陡然放松，而且一切来得那么自然，彷彿那个在眼前出现的人，是自己相识已久的亲人，根本不需要对她有任何敌意。

他抬直了身子，盯著前面，仍然看不清对方的样子，他问："你是谁？"

对方并没有回答，白奇伟又向前走去，但他只跨出了一步，那女人又用十分柔软亲切动听的声音道："请留在原来的位置上，我们或许还能交谈一下，你要是再走近我，连交谈的机会都没有了！"

白奇伟一时之间，不是很明白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那种语调，有一股教人自然想听从她的话的力量。白奇伟心中的感觉绝不是被命令，而是感到是在接受一种恳求，使他觉得做为一个男性，有责任去接受那么温柔的恳求，一种来自女性的恳求！

他真的站著不再向前走，可是他还是道："那太不公平了，我一点也看不清你，你却可以把我看得清清楚楚！"那女人又短叹了一下（她十分喜欢叹息，几乎一句话之前，都有不同韵调的咏叹，这使她的话，听来也更加动人），道："世上有什么事是公平的，请举一个例子来听听！"

白奇伟楞了一楞，一时之间，还真举不出什么例子来，他道："你是什么人？昨天晚上那种几乎令人疯狂的声音，是你弄出来的？"

那女人又是一声长叹："声音是一直存在的，只不过由于水流陡然加大，形成了瀑布，瀑布的流泻，产生了大量阴电子，使得空气的结构起了变化，使得本来人的耳朵听不见的声音，变成听得见了。"

白奇伟用心地捕捉著对方所说的每一个字。这时，他有点心神恍

惚，有点不能肯定，自己究竟是在听那女人讲的话，还是只在听她的声音。

但无论如何，那女人所说的每一个字，他都听见了，可是以他的见识，这一番话，他也无法彻底明白是什么意思。

所以，等那女人讲完之后，他呆了一会："你还没有告诉我，你是什么人，或者，至少让我看一看你，你在这里干什么？"

他一口气问了好几个问题，可是对方一个也没有回答，只是道："我也不问你是谁，赶快离开这里吧！人类最愚蠢的行为之一，就是喜欢做自己做不到的事。听我说，赶快离开！"

白奇伟忙道："我可以离开，可是——"

他自然想进一步弄清楚许多事，可是他答应可以离开，却也是由衷的。他一面说，一面急急向前走出了两步，而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下轻微的"啪"的一声，射灯被熄掉了。

射灯的光芒十分强烈，而且一直正面照射著他，如今灯光骤然熄灭，他在那一刹那间，变得什么也看不见，眼前只有一团团红色和绿色的幻影，在黑暗中飞舞。他立时站定了不久，却听得一下令人心碎的长叹声，正自近而远，在迅速离去。

白奇伟只能说他肯定发出叹息声的人在迅速离去，而无法确切地感觉出她是在向什么方向离去。

他发起急来，叫道："你别走。"

他的叫声，在山洞中激起了巨大的回声，他一面叫，一面双手挥舞著，虽然在什么都看不见的情形下，还是急速向前奔著，不一会，他就碰到了射灯的支架，而且将之推倒。

射灯的灯泡，在支架倒地之际破裂，发出的炸裂声，简直就像一颗小炸弹爆炸一样。

白奇伟定了定神，先闭上眼睛一会，在灯泡炸裂声所引起的回声静止之后，他才睁开眼来。

光线从洞口射进来，自然不是很明亮，但至少也可以肯定一点，山洞之中，除他之外，别无他人。那女人已离开山洞了。白奇伟当时想到的只是：这女人行动好快，一定要快点追出去，不然，就可能追不上了。

所以，他不再理会倒下的支架，一跃而过，向山洞口奔去。

他用极快的速度，奔出了山洞，可是站在洞口，四面看去，一片静寂，哪里有半分人影。

一切是那么平静，白奇伟真疑心刚才听到的声音，看到的人，全是自己的幻觉。

然而，声音、人影可以是幻觉，射灯的突然熄灭，总不会是幻觉吧。

白奇伟登上了一处地形较高处，四面看看，仍然不见有人，他就开始大叫：“不论你躲在什么地方，我都要把你找出来。”

白奇伟当时这样叫的时候，对于把那个女人找出来，确实深具信心，认为那至多不过是一场规模较大的捉迷藏游戏而已。

可是在三天之后，白奇伟精疲力尽，双眼之中，布满了红丝，声音嘶哑，还是在他三天之前，口发豪语之处，叫出了完全不同的另外几句话：“你在哪里，请你再现身和我相见一次。”

当然，不论他口发豪语也好，哀求恳告也好，一点回音都没有。

白奇伟叙述到这里，停了下来。

我和白素两人，骇然互望。

当他在事先说明，他的经历，有很多地方，全然不明所以，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之际，我们再也想不到，事情竟然怪异到这种程度。如果换了一个人，对我们叙述这种荒诞的经历，我们一定不会相信，可是，有这样经历的人是白素的哥哥，一个极有知识的人。

白奇伟的神情茫然，我见他半晌不出声，就问：“以后呢？以后怎么样？”

白奇伟苦笑了一下：“什么以后怎么样？她再也没有出现，我在那山洞附近，找了足足一个月，也没有发现她的踪迹。”

我“唉”地一声：“就算她站在你对面，你也认不出她来，你根本不知道她是什么样子的。”

白奇伟沉声道：“可是她的声音，我绝不会忘记，一定可以认得出来。”

白奇伟的神情，这时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怪异，说是忧伤，看来又有几分兴奋，一般来说，只有自以为失恋的少年人，才会有这种古怪的神情。

这更是不可思议了，白奇伟对那个神秘莫测的女人，莫非是另有感情？

我又问：“这一个月内你不断在寻找？用了一些什么方法？”

白奇伟瞪了我一眼，叫著我的名字：“我要找起一个人来，办法绝不会比你少，而且，这个人若是存在的话，一定会被我找出来。”

听得他这样讲，我自然更加骇然：“那你是说……这个曾和你在山洞中见过面的女人……是根本不存在的？”

白奇伟缓缓摇著头：“我不知道，一切全是那样怪异，从那种悲惨的呼叫声开始……一切全是那么怪异。”

我无法再说什么，向白素望去，想听听她的意见，白素却笑了一下：“看来，大哥是遇上了掌管悲惨之声的一位女神了。”

我一听，刚想说“这像话吗？”谁知道白奇伟竟然道：“也只好这样想

了，不然，怎么解释呢？”

我忍不往哈哈大笑了起来，他们两兄妹立时向我望了过来，我道：“你的遭遇，可以分开两部份来说，第一部份，是你听到了悲惨的叫声，这种呼叫声，是听了之后，几乎会令人疯狂的。”

白奇伟点著头。我摊了摊手：“因为我未曾到过现场，也没有听到过这种悲呼声，所以我也无从解释……”

白奇伟一瞪眼：“这不是废话吗？”

我道：“才不是，你曾提及录音设备，河流上游的水一定会再涨，瀑布会再出现，瀑布过后，也就会再有那种悲呼声，你可以将之录下来。”

白奇伟吸了一口气：“谁知道要等多久？”

白奇伟的神情有点犹豫，白素道：“这没有必要，总之，我们知道，有这样充满了悲苦绝望的声音自那山洞中发出来就是了，重要的是那个突然出现的女人。”

我没好气地道：“你不是说她可能是一个女神吗？上哪儿去找一个女神去？”

白素不理会我的讥讽，问：“大哥，你后来有没有用电钻去钻凿山洞尽头的石壁？”

白奇伟点头：“有，可是一点发现也没有，石壁后面，看来是整座山，不会有什么别的。而且，我也不想试了，我几乎因为电钻发出的声响，而丧失了听觉。”

白素又想了一想：“当时，你面向著强光，看东西自然困难，那女人的衣著是什么样的？”

白奇伟的神情，十分懊丧：“根本看不清，看出去，只是朦朦胧胧的一个人形，是女人。”

白素道：“你们的工作组之中——”

白奇伟立时道：“没有女性。”

白素又不出声了，过了一会，她站起来，来回走了几步：“她曾在那地方出现过，大哥，如果你想再见她，非得再到那里去不可。”

白奇伟呆了片刻：“我真有点六神无主，所以，特地想来听听你们的意见……再到那里去，等她出现，如果她不出现呢？”

白素突然说了一句听来好像是毫不相干的话：“那要看你想再见到她的目的是什么。”

我听了之后，陡地一楞，白奇伟整个人都楞呆著。

我心中“啊”地一声，知道白素也看出了她哥哥对那个神秘女人，多少有点异样的感情在，所以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的。

果然，白奇伟呆了半晌之后，才喃喃地道：“不……为什么，甚至什么都不为，不会再向她问任何问题，我只再想……听听她的叹息声，也

是好的。”

他说得那么真挚，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意思，我失声道：“天，你真在恋爱了。”

白奇伟陡然震动了一下，向我望来，神情疑惑：“是嘛？我可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怎么可能呢？”

我苦笑了一下：“你当然早已想到的，只不过由于事情实在太荒诞，荒诞到了你自己也不敢承认的地步而已。”

白奇伟神情苦涩：“也许是……那么，你也认为我要到那里会等著？”

我闷哼了一声：“随便，或许，精诚所至，金石为开，那女人是女神也好，是女妖也好，会被你感动，出来见你的，哈哈。”

我的笑声才一出口，白素已大有怒意地道：“很好笑吗？我不觉得。”白素很少表示这样强烈的反感，我在一楞之后，不敢再说什么。

白素过了片刻，已回复了正常：“照我看，这位女士，一定有一种非常特别的身分，她能解释那种悲惨呼叫声的来源，自然和那种声音有关，就像米端和那些表达痛苦绝望的人像有关一样。”

我举起了手：“对这个结论，我没有意见。”

白奇伟长叹一声：“我对什么都没有兴趣，只对再见到她有兴趣，我……这就走了，一有了结果之后，自然会和你们联络。”

看他一副神不守舍的样子，我心中十分不忍，但是他早已是成年人了，自己知道自己应该怎样做，而且他又是有自信，性格执拗的人，看来任何劝说，都不会有什么用处，所以还是不说的好。我只好道：“也不急在这几天，既然来了——”

白奇伟用力一挥手：“不，我离开，可能已经错失了机会，不能再浪费时间了。”

白素用十分谅解的神情，望著他，道：“或许，在每次有那种悲惨叫声传出来之后，她就会出现？”

白奇伟“嗯”地一声：“我倒没有想到这一点。嗯，每次有惨叫声传出，她就出现……而每次要有水流增加，有了瀑布之后，才会有那种叫声发生……”

白奇伟像是在自言自语，但是我听了不禁有点骇然：“你不是想去制造一次水流量增加，使之形成一道瀑布吧。”

白奇伟苦笑了一下，伸手向上指了一指“我又不是上帝，哪有能力去制造一个瀑布。”

我没有再说什么，我对那一带的河道情形，也不是很熟悉，我是怕白奇伟要是胡闹起来，很可能会使得上游的河道改道，以形成骤增的水流量，但当然不必提醒他可以这样做了。

白素看到白奇伟这种伤感的神情，十分关切，可是她也没有办法可

想，还是白奇伟自己在安慰自己：“不要为我担心，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无非是缘分，如果有缘再见，始终会再见的。”

我笑了起来：“你能想得那样透彻，就不会有人为你担心了。”

白奇伟苦涩地笑了一下，向门口走了几步，看来想就此离去，但是又有点舍不得，又转过身，向著沙发，神情有点迟疑。

白素一看到这种情形，忙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会意，忙握著一瓶酒，取过了酒杯，给每人都倒了一杯酒，又引起了话题：“真想不到，不久之前还在这里高谈阔论的艺术大师，转眼之间，会葬身火窟，人生真是太不可测了。”

白奇伟也叹了几声，我和白素都尽量找一点话题，事实上，大家都不想就此分手，可是白奇伟又急著要回去，讲了一会，我们的话题自然又回到白奇伟曾遇到过的那个女人身上。

可是这位女士神秘得全然无法作任何想像，一提到了她，反而倒没有什么话可说了，白奇伟也坐立不安，终于，他放下酒杯，站了起来：“我要走了。”

白素和我都想不出有什么可以挽留的话来，白奇伟长叹一声，无意识地向门口走去，他才来到门口，门铃声骤然大作。

白奇伟顺手打开了门，门外站著的人是黄堂，脸上带著怪异莫名的神情，他那种神情，任何人一看，就可以知道他遇到了怪异莫名的事情。

黄堂一看到我们，就喘息著：“你们全在，那真太好了，真怕你们不在。”

我扬了扬眉：“有什么发现？”

黄堂一面走了进来，一面不住挥著手，神情仍然那样怪异，可是又不说什么。白素趁机道：“大哥，黄先生一定有些发现，你不妨听了再说。”

白奇伟咕哝了一句，我不是听得很清楚，大抵是“他会有什么发现”之类。

黄堂就在白奇伟的身边，他多半是听到白奇伟说些什么的，他立时冲著白奇伟一瞪眼：“不会有发现？我的发现，可以说是宇宙间最怪的怪事。”

第五部：黄堂调查之后发现的怪事

我听得黄堂这样说，也不禁愕然，他是一个十分踏实的人，生性并不夸张，而这时，他的话却十分夸张，他不说“世界上最怪的怪事”，而说“字宙中最怪的怪事”，真是不寻常之至。

白素也是熟知黄堂性格的人，所以她的感觉和我是完全一样的。

白奇伟和黄堂只是初识，闻言“哼”地一声：“宇宙间最怪的怪事，已经叫我遇上了，你不论遇到什么，至多只是第二奇怪而已。”

黄堂自然没有和他在“排名”问题上纠缠下去，他看到几上有酒，拿起酒瓶来就喝了一大口，然后，坐了下来，又站了起来，那副坐立不安的样子，把在旁边的人，都弄得心绪缭乱。

他又站了起来之后，才道：“昨天的那场大火，应该是……不，不是应该是，事实上是三十年之前发生的，你们信不信？”

他既然一开始就说有“宇宙间最怪的怪事”，听的人，自然也有了心理准备，准备听到怪诞不过的事。可是他说了出来，听的人还是无法明白，或者说，无法接受。所以一时之间，当他睁大了眼睛，想观察我们的反应之际。我们三个人的反应，全是一样的：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不知道他在讲什么。

我最先开口：“请你说得明白一点。”

黄堂道：“那场大火发生的时间，应该是三十年之前，精确地说，是二十九年十个月零二十天之前。”

我只好苦笑道：“我还是不明白。”

黄堂是提著一个公事包进来的，这时，他又喝了一口酒，才打开了公事包，取出一些影印的文件来，把其中一张，放在我们面前，道：“请注意报纸的日期。”

报纸的日期，果然是接近三十年之前，影印的是报纸的一页社会新闻版，记载著一宗火灾，一看报纸，我就明白了，报上有著照片，有屋子失火之前，也有烈焰冲天时的照片，地址和屋子，一看就可以知道，那地方就是米端的蜡像馆。

这就是黄堂口中的“怪事”？白素修养比较好，我和白奇伟没有那么好脾气，一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之后，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白素虽然未曾笑出声来，但口角也带著微笑。

黄堂却冷笑了一声：“我知道你们心中在想些什么。三十年前的一场火，烧了这幢屋子，那有什么奇怪的？后来，又造起来了一幢一样的房子，再次失火，是不是？”

白奇伟“哈”地一声：“除了是这样之外，我看不出还能想到什么地方去。”

黄堂吞了一口口水：“我是查这建筑物的业主是谁，才查到了三十年

前火灾的纪录的。查到了火灾的纪录，自然再查何时重建的，可是怪事来了，三十年来，全然没有重建这幢建筑物的纪录。”

我们三人都不出声，没有纪录，并不等于没有重建。事实明明白白放在那里，有这样的一幢建筑物，被改作了蜡像馆，昨夜，又被大火焚毁。

黄堂继续道：“没有纪录，不等于没有重建，是不是？我再查下去，查到了业主，业主姓李，有两子一女，早已移民到了外国，事业十分成功，老业主早已死了，那屋子三十年前起火时，是一幢空了相当久的空屋子，火灾发生之后，业主的代理律师曾写信去征询那两子一女的意见，三个人意见不一，有的要把土地卖掉，有的不肯，一直无法取得协议，而产权又是他们三人所共有的，非三人一致同意，不能作任何处理，所以，空地也没有清理，只是用高高的围板围起来的。”

黄堂一口气说到这里，才停了下来，等我们的反应。这次竟然是白素先开口：“你是说，自上次火灾之后，那地方一直没有任何建筑物？”

黄堂用力点著头，我和白奇伟又想笑，但白素接著又开了口，她的措词，真是客气之极：“黄先生，这好像有点不合理吧，这幢建筑物，是明明存在著的，你虽然未曾看到过它，但是也看到了它才被火焚烧毁掉的情形。”

黄堂吸了一口气：“怪就怪在这里，我的这个结论，自然太古怪了些，于是，又去访问了一些在那附近居住的人。”

黄堂续道：“一共访问了五十个，每一个人的答案，几乎全是一样的。”

白奇伟道：“别告诉我们，那些人说从来也没见过那幢建筑物。”

黄堂道：“不是，他们的回答……他们没有理由说谎，而且就算说谎，也不可能这样众口一词，可知他们说的一定是事实——”

我忍不住叫了起来：“那些人究竟怎么说，你先复述出来，别忙作分析。”

黄堂还是补充了一句：“我们访问的人，都捡年纪比较大的，在附近住得久的，有两个，还记得当年的那次火灾。他们也都知道，火灾之后，废址用围板围了起来，一直没有人理会，他们也记不得是哪一天，围板拆除了，建筑物重又出现了。”

我哼了一声：“这有点说不过去吧，忽然多了一幢屋子，竟不知是什么时候多出来的。”

黄堂道：“那屋子的地形，你们也知道的，离最近的屋子也相当远，而且地点又僻静，经过的人并不多。大都市的人，人人都生活忙碌，也不爱理人闲事，自然不会对它多加注意。”

我们三人都不出声，黄堂又道：“而且那屋子只是一幢平房，现代建筑技术，造起屋子来速度极快，连高楼大厦都可以在不知不觉间一幢幢造起来，十天半个月没经过那地方，忽然又有了房子，自然也不会引起

太大的注意。”

我摇头道：“这种解释，也牵强得很，几乎不能成立。大都市的人对身边的事不关心，那是事实，但也不能到这种程度。”

白奇伟笑了一下：“黄先生，你刚才说屋子从来未曾重建过，现在又竭力想证明有这幢屋子的存在，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黄堂缓缓摇头：“屋子是一直存在的，三十年前未曾失火之前，一直在。”我们又有点莫名其妙：“什么意思？火烧之后就没有了，再出现，一定是重造的。”

黄堂又深深吸了一口气，忽然转了一个话题，并且作了一个手势，叫我们别打断他的话：“访问者的回答，正如卫斯理所说，就算经过假设，也牵强得很，几乎不能成立，我自然要再查下去……深入调查之后，问题越来越多，根本没有人见到屋子重建的情形，也没有任何部门批准过重建的图样……屋子是突然出现的，不多久，就变成一家并不受人注意的蜡像馆。”我们三人互望著，仍然不是很明白黄堂究竟想表达些什么。黄堂道：“这实在使我想不通，忽然之间多了一幢屋子，虽然说在私人产权的土地之上，但竟然完全没有人对它发生怀疑，似乎它是顺理成章，应该在那里的一样，这不是十分古怪吗？委托律师行也说，三个共同业主从来不曾和他们联络过。”

黄堂所说的事，渐渐有点趣味了，而且的确十分怪异，但是如果承认了屋子是在很短时间内偷愉盖起来的，也就一点都不怪了！

虽然作这样的假设，也不是很合理，要盖一幢屋子，又不是搭积木，怎么可能一点也不给人知道？就是米端——假设盖屋子的是他，他看到这块地空了很久，也了解到了这块地有产权的纠缠，至少在一个时期之中，不会有人管。所以他就私自在这块空地上造起房子来，他也无法令所有造房子的纪录都消失的。

我道：“你有什么样的假设呢？”

黄堂的口唇掀动了几下，却又没有出声，过了片刻，他才道：“我确然有一个设想，这设想……是我访问的一个老人所说的话引起的……这位老先生已经七十岁了，精神还十分好，在附近居住了将近四十年。”

他的神情十分严肃，所以虽然他说得太啰唣了一些，我们还是耐心听著，并不去打断他的话头。

黄堂继续者：“那幢屋子，是他开始在那附近居住的时候，已经在的，他对那房子也有一定的印象，后来，屋子失火，他从头到尾看著那屋子毁于火灾，印象也十分深刻，屋子失火邢年，他是中年人，自然有足够的智力，留下深刻的印象。”

我们仍然维持著耐心，而且知道他说得如此详尽，一定是有道理的。有许多事，的确需要原原本本，从头说起的。不然，事后有不明之处，解释起来，更加麻烦。

黄堂停了一停：“我遇了这样的一个人，我自然要好好详细问一问，他说在一个月，还是不到一个月之前，经过那地方，还看到围板在，再

一次经过，就看到出现了那幢屋子。”

我插了一句：“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黄堂答：“大约半年之前！”

大约半年之前，那也就是说，米端的蜡像馆，开始至今，不过是半年多的时间，难怪知道的人不多。陈长青算是消息灵通的了，他早就去看过，还在我面前提过许多次。

若不是我经过那地方，只怕我还是不会去参观一个蜡像馆的。

黄堂还在等我问问题，我做了一个请他继续讲下去的手势。黄堂道：“他对我说他乍看到那幢屋子的感受，我记录了下来，大家听听？”

我们一起点头，黄堂在公事包中，取出了一台小录音机来，解释著：“我们是在路边交谈的，录音不是很理想，可是还听得清楚。”

他说著，按下了录音机的掣钮，不一会，就听到了一个老人的声音，黄堂说这位老先生的精神好，那是毫无疑问的事，因为他不但声音洪亮，而且说的话，条理分明，一点也没有夹缠不清的地方。

他的语调十分感慨：“我一看到空地上忽然有了屋子，立即停下来看，心想，现在盖房子好快，上次经过的时候，明明还是空地，我停下来只看了一眼，就可以肯定，房子完全按照多年之前……大约三十年之前被一场火烧掉之前的样子重建的，一模一样，简直是一模一样。”

黄堂插了一句：“完全一样？就算是照样重建，也不可能完全一模一样的啊。”

老先生道：“是啊，可是在我的感觉上，真是一模一样，我站在这房子之前，就像是时光忽然倒退了三十多年一样，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

老先生讲到这里，黄堂按下了暂停钮，向我望了过来：“卫斯理，你进过那个蜡像馆，你觉得那屋子，像是半年之前新建的吗？”

我想了一想，心中不禁惭愧，因为全然未曾留意。一进去，米端正在大发议论，注意力被他的话所吸引，接著，看到了那些陈列的人像，谁还会去注意屋子是新盖的还是旧的？谁又知道以后会发生那么多怪事？

不过，模糊的印象，还是有的。新盖的房子，总会在一段时间内，有一种特殊的气味，而一切装饰，自然也应该有新得令人注意之处，可是蜡像馆中，一点这种迹象都没有。

所以，我在想了一想之后，道：“当然我没有留意，但是……没有进入新屋子的感觉。”

白奇伟挥了一下手：“黄先生，你想证明什么？那位老先生的话，也不像是能启发什么。”

黄堂点头：“谈话那时，我还未曾想到什么，可是再谈下去，就有点不同了。”

他像我们做了一个手势，令录音机重新操作。

于是，我们又听到了黄堂和那位老先生的交谈，先是黄堂问：“那一定是照足原来样子造的？”

老先生道：“真是照到足了，我走过马路去，看到门上挂著蜡像馆的牌子，我对蜡像没有什么兴趣，所以并没有进去看。从那次后，我又经过几次，每次站在对面马路看看，都像是自己回到四十多岁时一样，哈哈，你别笑我，老年人能有这样的感觉，是十分难得的事。”

黄堂敷衍似地回答著：“是，是！”

老先生相当健谈，主动地说下去：“所以，昨天晚上，我一听到了救火车的声音，立即呆了一下，奇怪，当时我就想到，是那幢屋子失火了，因为多年之前，也是在晚上差不多时候，嗯……要早一个钟头的样子，我也是在家里听到了救火车的声音，出去看热闹的，那次，我几乎看到了整场火从头到尾的情形。”

黄堂“嗯”地一声：“你又去看……热闹了？”

老先生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是的，你别笑，年纪老了，最喜欢凑热闹。我向那屋子走去，整幢屋子，已经烈焰飞腾，我还是站在对面马路，站在三十多年之前看火的旧位置，所站的位置，一点也不差，才看了几分钟，我就呆往了……。”

老先生迟疑著没有说下去，黄堂催了他几次，他才道：“我不但感到时光倒流了，而且，感到昨晚那场火和三十年前的那场火，一模一样。”

黄堂的声音十分疑惑：“自然，由于房子的形状是一样的，所以你有这样的感觉。”

老先生急急分辩著：“不，不，我的意思是，火头的形状、火势，完全是一样的，就像有人把三十年前的那场火，拍成了电影，现在拿出来放映一样，在一个冲天而起的火头之后，在浓烟中，一个屋顶坍了下来，火头才一冒起，我就知道接下来会塌屋顶，果然，接下来屋顶就塌了，冒起来一道浓烟，形状很怪，三十年前我见过，现在又重现了。”

黄堂的声音有点干涩：“这不是很奇怪吗？”

老先生道：“是的，真怪，我还可以肯定，我昨晚赶去看的时候，才一到的时候，就是三十年前起火后一个多小时后的情形。”

黄堂干咳了一声：“这真好，真像是又回到了三十年之前。”

老先生大有同感：“是啊，是啊。”

谈话的纪录，到这里结束了。

我、白素、白奇伟三个人都不出声。我相信我们三个人，都模模糊糊地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又说不上来，因为所想到的一些假设，实在太匪夷所思了。

黄堂深深吸了一口气：“还有一点补充，消防队的初步调查是说，火势一开始就那么猛烈，纵火者一定要有非常强烈的引火剂才行，可是调

查下来，却全然没有任何引火剂被使用过的迹象。”

白奇伟以手拍额：“天，你究竟想到了什么，直截了当说出来吧。”

黄堂立时道：“好，我认为是有人在利用不可思议的力量，在玩超级魔术。”

或许是由于事情本身太诡异，或许是由于黄堂所用的词汇太古怪，也或许是由于我们的理解力不够，对于黄堂的这种说法，我们一时之间，都瞠目不知所对。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问：“那么，照你看来，这套惊人的大魔术，名称是什么呢？”

黄堂像是早知有此一问一样，毫不犹豫，立时道：“这套魔术，可以称之为‘时空大转移’。”

白素在这样问的时候，显然已经想到了什么，而我和白奇伟，是听到了黄堂的回答之后，才一起发出“啊”地一声来的。

我早已想到的那些模糊的概念，也渐渐具体了起来。我迫不及待地道：“时空大转移，你是说……”

虽然已经有了一点具体的概念，但是真有条理地讲出来，还是十分困难，因为想到的一切，令我思绪十分紊乱。

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又指了指黄堂，意思是让黄堂提出他的见解来，我们再作讨论。我点头，不再说下去，三个人一起望定了黄堂，黄堂的神情，像是在发表一篇极重要的演说一样，道：“我的意思是，有一个人，在玩时空转移的魔术。譬如说，他把时间推前了三十五年，那么，已经是荒地的空地上，就出现原来就存在的那幢屋子了。”

我们都不出声，只是互望了一眼，证实了我们所想到的，和黄堂所想到的是一样的。

黄堂继续道：“他要令那幢房子，陡然之间，烈焰飞腾，也是很容易的事，只要把时间移到那幢屋子在起火之后的一小时就可以了，那时，房子正在燃烧之中。”

我们仍不声，大家都同意，黄堂所作的推测，是十分完美的一种推测，可是随之而来的问题实在太多，使得即使是作出了这个推测的黄堂，也不禁有疑惑的神情。

而我在那一刻，想到的问题更多。我首先想到的是，那屋子中的那些人像。如果整幢屋子，是有人在玩“时空转移”的“魔术”才使人感到它的存在的，那么，馆中的那些人像，又是怎么一回事？

我陡然之间有了一个想法，这个想法，令我不由自主发起颤来。

我想到的是刘巨的话，刘巨曾坚持，那些人像非但不是蜡像，也不是任何的塑像，而是真人。

本来，那是绝无可能的事，但如果真有时空大转移这回事，把几百年前发生的事，通过时空和空间的转移，就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出现了。

刘巨甚至在他的那柄小刀上，找到了另一个人的血。人是真的，血是真的，一切看到的“陈列”，全是若干年之前，当时发生这种事的时候的真实情景。

有这种可能吗？有这种可能吗？刹那之间，我在心中，问了自己千百次，但却无法有肯定的答案。

在那段时间之中，我们四个人是全然沉默的，各人在想各人的。

首先打破沉默的是白奇伟，他勉强地笑了一下：“让我们现实一点，好不好？”

白素立即道：“大哥，别忘了你自己遇到的事，也是全然无法从现实的角度来解释的。”

黄堂眨了眨眼，有点不明白，因为他并不知道白奇伟有过什么怪遭遇。

在这时候，我们自然无暇去为黄堂讲述白奇伟的遭遇。

白奇伟挥了挥手：“好，就算有人，掌握了能转移时空的不可思议的力量，请问，他使得那幢房子重新出现，有什么目的呢？”

黄堂还没有回答，我已经冲口而出：“他不能令那些情景在露天陈列，所以他才令屋子重现，目的是要把那些情景在室中出现，好让人看。”

白奇伟的声音有点尖厉：“天，卫斯理，你不知道你自己在说什么。”

我也提高了声音：“我知道，这个人既然有时空转移的能力，他自然也就能把岳飞父子遇难，把司马迁受了宫刑之后的当时情形，出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

白奇伟简直是在吼叫：“你仍然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刘巨不过认为那些人像是真人，可是你这样说，那是说……那是说……”

他可能是由于过度的震撼，所以说到了一半，再也说不下去。

我的心中，这时也同样感到震撼，不过我还是努力把我想的说了出来：“是的，我的意思是，我看到的，不但是真人，而且就是他们，我看到的岳飞，就是岳飞，我看到的袁崇焕，就是袁崇焕本人。”

我和白奇伟之间的谈话，两个人几乎是不由自主，直著喉咙在叫嚷著的。所以，当我的话才一讲完，而没有人立刻接口之际，就显得格外肃静。我在这时，也很为我刚才所说的话吃惊，甚至吃惊得耳际有一阵“嗡嗡”的声响。

过了好一会，我们才不约而同，一起吁了一口气，黄堂道：“卫斯理，你的……设想……比我的推测，还要疯狂得多。”

我苦笑了一下：“我的假设，是在你假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白奇伟喃喃地道：“疯了，疯了，我们四个人一定全疯了，谁会有那样的能力，随意转移时空？谁有那么大的能力？”

黄堂望著我：“这是卫斯理经常说的一句话，除了这个解释之外，再无别的解释时，那么不论这个解释是如何荒诞和不可接受，都必须承认这是唯一的解释。”

白奇伟斜睨了我一下：“想不到还有人把你的话，当成语录来念。”

我叹了一声：“你不能找出这句话的不合理之处。在这件事中，有人能有力量转移时空，这是唯一的解释。”

白奇伟摇著头：“你得到你看到的真是岳飞等等的结论？我不能接受。”

白素蹙著眉：“如果真是那样，那个人……为什么要使那些受苦难的人的苦难，无休无止地延迟下去？”

我乍听得白素那样说，还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可是突然间，我明白了。

譬如说，我看到被腰斩的方孝儒时，他己接受了腰斩的大刑，可是他还没有死，正在用手指蘸著他自己的血写字，当其时，他的苦痛，臻于极点，在那时刻之后的不久，他死了，痛苦自然也随之而逝。

可是，如果能有一种力量，使时空转移，那么，他是不是又要重新体现一次当时的痛苦？是不是当他被当作人像陈列时，他一直处于这样的痛苦之中？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真是太残酷了，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极刑中的极刑了。

如果形成这种情形的人是米端，那么，他为什么要那样做？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当我闭上眼睛时，那些人像又在我眼前重现，他们一定是在极度的苦痛之中，不然，不会使看到他们的人，感到那样程度的震憾。

刘巨毕竟是艺术大师，他的话是有道理的，他在见到了那些人像之后，就十分肯定地说，世上绝不会有感染力如此之强的塑像，他甚至提出了那些不是人像，而是真人的说法。

米端为什么要忽然令屋子起火呢？自然是不想有人知道他的秘密，可是他为什么又要公开展览？他是什么人？他这样做，有什么目的？

我在略想了一想之后，就发现不能再想下去。因为再想下去的话，除了完全陷入种种疑问的迷阵中之外，不可能有任何别的结果。

在这段时间中，也是各人在想各人的，谁也没有说话。黄堂最先苦笑了一下：“很高兴我的设想，得到了各位的接受——”

白奇伟立时道：“等一等，我可没接受。”

我道：“至少，你也无法反对。”

白奇伟闷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黄堂又道：“我还有一样证据，是准备在各位不接受我的设想时，再提出来的。”

大家都向他望了过去，白奇伟道：“什么证据，提出来吧，你的假设，我还没接受。”

黄堂向他望了一眼：“是那位老先生的话，启发我这样做的，他说，他感到两次大火，简直一模一样。我就想起在火救熄之后，最先进入灾场的消防员，会对灾场拍摄照片，我就到消防局去问，果然取得了一批照片，是昨天晚上火救熄之后拍的。”

他说著，又在公事包中，取出了一叠照片来。

这时，我们都已知道他的证据是什么了，不禁十分紧张，果然，他又道：“我再在消防局的档案室中，找到了三十年前那场大火被救熄之后，当时最先进入灾场的消防员所拍的照片——”

他取出了另一叠，已经发了黄的照片来。

黄堂然后道：“白先生不妨比较一下，这两批照片拍摄的角度虽然不同，可是却完全显示出那是两个一模一样的灾场。”

我们一起凑过去，把所有的照片，一起在桌上摊了开来。的确，照片是由两批人拍摄，拍摄的角度，不可能一样，照片上看到的情景，也有角度上的不同。但是新旧两批，所展示的，是同一个灾场，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事。

若是有两场不同的火灾，绝不能在火被救熄之后，灾场相类似到这种程度。

这批照片，证明了只有一场火，这场火在三十年前发生，而在昨夜重现。

那位老先生曾说出他自己的观感：就像有人把三十年前的那场大火拍摄了下来，现在又拿出来放映一样。不过，当然不大相同，昨夜的那场火，是真正的大火，使得刘巨葬身于火窟之中。

我立即想到，米端呢？如果米端就是这个有这种不可思议的时空转移力量的人，那么，他当然不会葬身在火窟之中的。

他一定会安全离开，他现在又会在什么地方？为什么当他见到我去参观时，有一种期待已久的兴奋？他又曾对我说，日后有要我帮助之处，那又是什么事？

我发现一下子，我又陷进了疑问的迷阵之中去了。

白奇伟看著这些照片，目瞪口呆，过了好一会，才吞咽了一口口水：“看来……我也得接受黄先生的假设了，若是有人随意能转移时空——”

我吸了一口气：“我一直认为，中国传说中的法术‘五鬼搬运’，就是一种时间和空间转移。”

黄堂在我这样说了之后，陡然脸色大变，道：“我……我看……我们还是别再讨论下去了。”

我们向他望去，黄堂苦笑著：“刘巨是为了……有揭穿秘密的可能而

丧失生命的。”

我刚才已想到过这一点，所以立时点头，表示同意，刘巨的死亡，和米端（如果就是他！）的行为是分不开的，说米端放火烧死了刘巨，亦无不可，虽然他放火的方法如此不可思议，奇诡莫测。

黄堂神情骇然：“我们现在所讨论的，所作出的结论，已远远超过了刘巨所想揭发的……我想，我们是在一种极危险的处境……而且全然无法预防的危险境地之中。”

白奇伟干咳了一下：“对，‘五鬼搬运’事小，如果那家伙施展‘五丁移山’这样的大挪移法，忽然移了一座山，压将下来，那么我们就永世不得超生了。”

看白奇伟的神态，他那一番话，倒也不是全然当做笑话来讲的。

理论上来说，“五鬼搬运”是时空转移，“五丁移山”自然也是。而事实上，掌握了这个能力的人，如果真的要对付我们。还真不必费那么大阵仗，把一座山移来将我们压死，他只要随便把发生在任何时间中的一场战争中的那些满天横飞的子弹，移几颗来，我们不是一样要中弹身亡？

那时，我的思绪是十分紊乱的，不受控制的，所以在听到了白奇伟的话之后，会立时有这种荒谬的联想。可是想法虽然荒唐，得出的结论，却是十分惊人的，那结论就是：掌握了时空转移力量的人，实在具有无可抗拒的能力，他简直可以做到一切。单是他能把过去搬到现在来，已经够可怕的了，如果他能把未来也搬到现在来，那就加倍可怕。

掌握了这样能力的人，若是忽然胡作非为起来，试问还有有什么力量可以抵制他？

在黄堂刚一现出十分害怕的神情之际，我们三人之中，多少还有点笑他神经过敏，但是这时想深一层，我们一样现出了害怕的神色来，互望著，不知说什么才好。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见过米端这个人的，不止我一个人，看起来，他……不太像是什么有野心统治或毁灭人类的那一型混世魔王。”

白奇伟苦笑了一下：“未必是他，或许他也只是一个受利用的。”

我也跟著苦笑：“那……怎么办，我们不能当作世界末日已来临了。”

黄堂双手紧握著拳：“如果掌握了这种力量的人要胡闹起来，那只要……只要……把多年前在广岛上空爆炸的原子弹，转移到今天的华盛顿上空去……那世界末日就不是幻想小说中的事，而是事实了。”

他的话，使得我们都震动了一下，我沉声道：“我相信米端不会葬身在火窟之中，他曾说……会有事要我帮助，我真希望他现在就来找我。”

白素道：“黄先生，我们四个人的谈话，我想没有公开的必要。”

黄堂忙道：“当然，非但不能公开，而且，最好不要让第五个人知道。”

我们大家都同意了黄堂的提议，这时，那种设想的震撼，最剧烈的时刻已经过去，头脑比较冷静了一些，可以比较有条理地来讨论一些实际问题了。可是又讨论了许久，一点进展也没有。

最后，讨论的焦点，集中在米端的身上。

米端的身分，只可能有两种：他要就是掌握了转移时空力量的人，要就是和有这种力量的人有关，不论他真正的身分是什么，他一定是整件事情中的关键人物。

我在作这样的结论，讲出了自己的看法之后，忽然又自然而然地加了一段，指著白奇伟：“就像他遭遇的怪事之中，那个神秘的女人是关键人物一样。”

第六部：一个灵媒的意见

黄堂又向白奇伟望去，他仍然不知道我们一再提及的怪事是什么。

这时，　我心中又有一种模糊的概念，而且，黄堂竟能在蜡像馆失火事件上，作出那样大胆的，近乎疯狂的，但是也是唯一的解释，这很使我对他另眼相看，我就用十分简略的叙述，向他说了一下白奇伟的经历。

出乎意料之外，黄堂听了之后，竟和白素有同一看法，他“啊”地一声：“这……一方面是极端痛苦的形和容，一方面是极端痛苦的声音……这……很难想像两者如果配合起来，那会形成什么样的效果。”我脱口而出：“那就像是静默的画面，忽然有了声音一样，自然更加可怕。”

白素抬头向天：“我始终有一种感觉，觉得两件事的发生，虽然相隔万里，但却有著某种程度的联系，至少，那是痛苦的集中，不过通过不同的方式表达出来而已。”白奇伟皱著眉：“通过声音来表达，似乎更加可怖。因为现象放在你面前，你还可以闭上眼睛不看，而耳朵是没有法子闭上的，你双手将耳朵捂得再紧，你不想听的声音还是会钻进来。”

接下来，我们又各自发表了一点意见，可是实在已讨论不下去了，想像力再丰富，也难以设想整件事的来龙去脉是怎样的。能够根据发现的材料，设想出是有某种力量在进行时空大转移的行动，那已经需要十分丰富的想像力才行了。

在又沉默了一会之后，黄堂问：“白先生，你准备回南美去？”

白奇伟点头：“要不是你恰好来到，我早已在机场的候机室中了。”

黄堂叹了一声：“看来，只好等那个姓米的神秘人物，主动出来找卫斯理帮忙了。

我摊著手：“这个人如果有那么大的神通，我能帮得了他什么？”

黄堂喃喃地道：“谁知道！整件事，都是……在不可知的情形下发生的。我也告辞了，再有新发现，我会尽量和你们联络。”

他先离去，白奇伟默默地喝了几口酒，过来和白素与我轻拥了一下，大踏步走了出去。

我和白素相对无言，白素道：“首先提及那个蜡像馆的，倒是陈长青。”

我点头：“我早已想到他了，不过他上星期到外地去了，神神秘秘，也不肯告诉人到什么地方去，干什么去。错过了这件怪事，是他自己不好。”

白素又想了片刻，才道：“我想和那屋子的三个业主联系一下。”我道：“只怕不会有什么用，利用那间屋子来展览那些……景象，我看只不过是偶然现象。重要的是米端，或另外的主使人，为什么要使这种历史上的极度悲惨现象，重现在人们眼前呢？”

白素道：“是啊，很怪，而且又不是大规模地想使人看到，几乎是用一种偷偷模模的手段在进行，只希望少数人可以看到而已。”

我突发奇想：“如果我够自大的话，我想目的主要是想我们看到。”

白素侧首看了我半晌，忽然笑了起来：“也不是没有可能，但如果我想你一个人看到，就会邀请你去看，而不会用米端用的方法，嗯，你估计，参观蜡像馆的人一共有多少？”

我道：“推测不会太多，米端说，参观完四个陈列室的人，只有七个。”

白素叹了一声：“我竟然未曾看到，这真是遗憾之至。”

我表示反对：“我倒宁愿未曾看过……那情景……尤其现在想到……那可能就是当时的景象之时……我真是宁愿未曾看到过……。”

白素道：“看毕四间陈列室的人，一个自然是刘巨，另一个是你，还有几个——”

我道：“陈长青是一定看完了的，其余的是什么人？你的意思是，应该和他们联络一下？”

白素道：“是，多听一个人的意见，总是好的。”

我想了一想：“要联络他们，并不是难事，在各大报章上去登一个广告就可以了。”

那是一件很容易做的事，第二天，各大报章就刊出了我登的“寻人启事”：“曾在一间奇特的蜡像馆中，有勇气参观完所有四间陈列室者，请与下列电话联络，有要事相商。”

报纸是早上发行的，不到中午，就接到了一个电话，那是一个听来十分阴沉的男人的声音，操极流利但是口音不纯正的英语，单从语音中，也分辨不出他是什么地方的人来。

他在电话中，开头第一句就道：“我是阁下要找的人，请问阁下是谁？”

我报了自己的姓名，他“啊”地一声，语调在阴沉之中，显得有点兴奋：“原来是卫先生，那真是太好了，晚上我来拜访你，我的名字是阿尼密。”

我听得他自己说出了名字，很有一点熟悉的感觉，可是一时之间又想不起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正想再说什么时，那个阿尼密却已挂上了电话。我咕哝了一句：“冒失鬼。”然后转过头来，问白素：“有一个人叫阿尼密，你对这个名字有印象吗？”

白素皱了皱眉，把这个名字重复了几遍，才道：“这个人，好像是一个非比寻常的灵媒，是一个十分神秘的组织，非人协会的会员。”经白素一提，我也想起来了，连连点头：“是，当我们在伦敦研究木炭中的灵魂时，普索利爵士曾不止一次说过：如果阿尼密先生在就好了。而当时在场的全是对灵魂很有研究的人，却又全都不以为然。那个金特甚至道：一个灵媒，有什么了不起。可是普索利爵士却对他推崇备至。”

白素望著我，有点不怀好意地笑了一下：“听说，那个神秘组织，非人协会，只有五、六个会员；也曾听说，曾有人要介绍你入会，结果被拒绝了，认为你不够资格。”

我笑了一下：“不必用这个来攻击我的能力，我是人，为什么要参加‘非人协会’？听说，那个非人协会的会员之中，甚至包括了一棵树、一个死了三千多年的人等等，怎能把我也算进去？”

白素吸了一口气：“前些时候，有一个十分神秘的人物，曾对我说起过，他们会员之中，有一个是会发电的电人。”

我挥著手：“每个人都有生物电发射出来，那又何足为奇！”

白素道：“不是微弱得要凭仪器才能测知的生物电，而是真正的、强大的电流。”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那么，他可以去当一个发电站的站长。”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忙道：“我绝无轻视有奇才异能的人之意，只是我认为，我们现在要研究的事，比和一具发电机有相当功效的人，要有趣而且神秘复杂得多。”

白素淡淡一笑：“那个阿尼密，是世界无数灵媒之中，唯一能成为非人协会会员的，一定有他的过人之处，希望能在他的意见中，得到一点启示。”

我显得十分兴奋：“是啊，就算和他的谈话，一无所获，能认识这样的一个神秘人物，也是极有趣的事，这件怪事，能导致这样的收获，也算不错了。”

白素微笑著：“世上有趣的人那么多，那能全叫你认识遍了！”

我用力一拍桌子：“最可惜的是上次和亚洲之鹰罗开，失之交臂，我看他也一直在懊恼。”

白素笑著：“别向自己脸上贴金了。”

谈话一会之后，各忙各的，温宝裕打了一个电话来，问我在忙什么，我反问他同样的问题，他的声音不是十分愉快：“忙著应付考试。”我立即回答他：“那你就去忙你的吧。”

温宝裕又问：“陈长青鬼头鬼脑，到什么地方去了，你知道不知道？早几天，他还竭力要我去参观一个蜡像馆，我没有兴趣，所以没有去！”

听得温宝裕这样说，我不禁相当恼怒，陈长青这个人，也太不知轻重了，这样子的蜡像馆，怎么能叫一个少年人去参观？

我忍不住在电话中骂了陈长青几句，温宝裕却笑了起来：“大不了是裸体人像，少年人有什么不能看的！”

温宝裕显然不知那蜡像馆的内容，我当然也不会告诉他真相，只是含糊以应，挂上了电话。

在挂上了电话之后，我忽然想到：陈长青的行动，十分神秘，是不是他的行动和那个蜡像馆有关？

导致我有这个想法的原因是，陈长青若是有什么重要的事，都会和我商量一下的，尤其近来，他和温宝裕两人，一大一小，热络的很，就算不来和我商量，也会和温宝裕去商量的。

可是，现在我和温宝裕都不知道他在干什么，是不是由于他一再要我和温宝裕去参观那个蜡像馆而我们都没有去，所以他才有了单独行动呢？

虽然有此可能，但是我也想不出他能有什么行动，所以想了一想，没有再想下去。

到了晚上，自七点钟起，我和白素，就在家中恭候阿尼密先生的大驾光临，可是等了又等，一直等到十点钟，还未见有人来。

白素问："他没说什么时间？"

我苦笑："他只说是晚上，我想，不会迟过午夜吧？一过了十二点，就是凌晨，不再是晚上，那么，他就变成失约了！"

正说著，门铃声已响了起来，我立时冲过去开门，门外站著一个又高又瘦，面色苍白，神情在阴森之中有著几分诡异的中年人，他穿著一套黑色的西装，那本来是十分普通的衣服，可是不知怎地，穿在他的身上，就有种十分怪异的感觉。

我立时伸出手去："阿尼密先生？我是卫斯理，这是内人，白素。"

他和我握了手，手相当冷，握手的动作，也不是热情，我心中想：这个人，会不会因为和鬼魂打交道多了，所以也沾了几分鬼气，以致连他讲话的语调，都给人以鬼气森森之感！

不过他举止十分彬彬有礼，而且自我介绍词，也不失幽默："我叫阿尼密，是一个专和鬼魂打交道的灵媒。卫先生，卫夫人，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好朋友，普索利爵士。"

我忙道："是啊！上次我们许多人，在普索利爵士的府邸进行和灵魂沟通时，大家都十分希望有阁下在场。"

阿尼密却笑了笑："只是爵士一个人想找我吧？其余人未必会想我在场。"

我说的本来是客套活，想不到他竟然会这样认真，这使我相当尴尬，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阿尼密立即又道："爵士对我说过那次你们聚会的情形，那是一个十分特殊的例子，证明我们对于灵魂是以一种什么形式存在的，所知极少，如果我在场，我就不必用任何仪器，就可以感觉到被困在木炭中的灵魂，想说些什么——这也是我和其他灵魂或灵魂学者最不同之处。

"我只是凭自己的感觉。当时就算我感到了灵魂要说的是什么，转达出来，也不会有人相信的，金特他们都知道我的方式，所以我猜想他们不会欢迎我。"

他的这一番话，不但消除了我的尴尬，而且也引起了我好大的兴趣，我问："你的意思是，你和灵魂的接触，只是你个人的感觉，而没有

任何可以令人信服的动作？”

阿尼密笑了一下：“是，我不会改变声音，也不会模仿死者生前的动作，不会用死者生前的笔迹写字，不会像一般灵媒有那么多花样。”

白素微笑著：“不过，你是非人协会的会员，就足以令人相信你是世界上最有资格的灵媒了。”

阿尼密当仁不让地笑了一下，突然转变了话题：“两位都去参观过那间蜡像馆了？”

白素叹了一声：“很遗憾，我没有去过。”

阿尼密像是感到有点意外，立即向我望过来。这人的眼神，十分深邃而生动，简直可以用它来代表语言。这时他向我望了一眼，我就彷彿感到他正在责问我一个问题，我也立时自然而然地回答：“我参观完了之后，本来是一定要叫她也去看，可是接著，整个蜡像馆的建筑，就被大火烧毁了。”

阿尼密“哦”地一声：“是，我已经在报纸上，看到了这个消息，”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卫先生，你在参观完了之后，有什么意见？”

我道：“我感到了极大的震撼，可是这个蜡像馆，极其怪异，有一个人在参观了之后，甚至认为那些陈列的人像，全是真人——”

我本来还想告诉他更多我们的分析的，可是他在听了这句话之后，就迫不及待地问：“谁？这个人是谁？我要见他。”

我叹了一声：“这个人是世界著名的人像雕塑家刘巨，他已经葬身在蜡像院的大火之中了。”

阿尼密听了倒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是闭上眼睛一会，发出了“唔”地一声。

我又道：“我们经过研究，发现那蜡像馆根本是不存在的，建筑物在三十年前已被大火烧毁，这其间，可能有惊人的时间、空间转移的情形存在。”

任何人听得我提及了这么怪诞的问题，一定会大感兴趣的，可是阿尼密非但不像有兴趣的样子，而且作了一个手势，阻止我再讲下去。

然后，他道：“我只对灵魂有兴趣，别的事，我不想知道。”

我和白素都有点愕然，他又补充道：“我的意思是，穷我一生之力，集中力量去研究灵魂，只怕也不会有什么成果，实在无法浪费任何精力时间去涉及任何别的问题了，请原谅。”

我不禁有点骇然，“那么，阿尼密先生，你今晚肯和我们见面，是认为那蜡像馆和灵魂的研究是有关系的了？”

阿尼密并没有直接回答我这个问题，他只是道：“卫先生，当时你感到了极度的震撼，是不是？”

我用力点头：“是的，岂止是当时，那种震撼至今还在，当然不如当时那样强烈，当时，我简直可以感到那几个身受者的痛苦。”

阿尼密又问：“你对自己这样的感觉，有什么解释吗？”

我呆了一呆：“我看到了这种悲惨的景象，又知道这些人物的历史背景，自然会有这种感受的。”

阿尼密道：“不，不，我的意思是，你不觉得有一种外来的力量，使你有这种感受吗？”

我有点迟疑：“我并不很明白，我看到了那种景象，那还不够吗？”

阿尼密摇著头：“当然不是景象令你产生震撼，而是另外的力量，灵魂的力量，整个由痛苦组成的灵魂的力量，影响了你脑部的活动，使你产生了强烈的震撼。”

我不是十分明白，只好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缓缓摇著头，表示不明白。

阿尼密肯定是一个十分机敏的人，不但他自己的眼神，几乎可以替代语言，连他人的一些小动作，一看之下，也可以知道他人心中在想些什么。这时，他不等我再开口问，就道：“当我走进第一间陈列室，看到陈列著的人像之际，我就知道，那个受难者的灵魂，正在用他能发出的最强烈的力量，在影响每一个参观者。雕像是没有灵魂的——”

他讲到这里时，由于我思绪十分乱，一时之间，无法接受那么多，所以急忙叫道：“等一等。”

阿尼密停了下来，我把他的话再细想一遍，有点明白了，我道：“首先，请先让我知道你对灵魂的简略解释是什么。”

阿尼密道：“基本上，和你的解释是一样的，人在生时，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在人死后，能量以不明的方式积聚和存在。而和灵魂交流，就是使人的脑部活动，与这种能量接触。”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表示这正是我的解释。

阿尼密又道：“灵魂有时会和人主动接触，有时，是人主动和灵魂接触。有时，是人和灵魂无意之间的接触。我进了陈列室之后，感到的是受难著的灵魂，正用尽它的可能在主动和人接触，把它生前的痛音，告诉参观者，使参观者知道他当时的悲惨、痛苦，是何等之甚，所以，使参观者受到了震动。”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听他继续讲下去。阿尼密叹了一声：“由于我脑部的活动，特别容易和灵魂有接触之故，所以我所感到的震撼，在任何人之上。”

阿尼密又道：“我当时，几乎是咬紧了牙关，全身冷汗直流的情形之下，才看完了四间陈列室的。”

我仍然无法提出任何问题来，因为阿尼密的话，又把事情带到了一个新的、奇诡的境界之中。

刘巨假设参观者看到的不是雕像，是真人，这已经是十分骇人听闻的了。而黄堂和我们，又假设看到的非但是真人，而且是通过了时空大转移之后，是受难者本人！这种假设，简直已迹近疯狂了。然而如今阿尼密又说，他明显地可以感到受难者的灵魂的存在；这真是教人说什么才好呢？

过了好一会，在阿尼密深邃的目光注视之下，他先问："你明白我的意思了？"

我有点口齿艰涩："我正在试图明白。你说，雕像不会给人这样的震动，那是不是说我们看到的，不是雕像。"

阿尼密道："我认为我们看到的是真人。"

白素道："既然灵魂用它的能力，直接影响参观者的脑部，那么，看到的是真人，或者是雕像，应该是没有分别的。"

阿尼密道："我只说参观者看到的是真人，并不曾说真有什么人陈列在那里。"

一听到他这样说，我和白素不禁同时发出了"啊"地一声。

阿尼密的话，乍一听，是浑不可解的，没有真人在那里，参观者怎能看得见呢？

但是我和白素却一下子就明白他那句话的意思了。

人能看到东西，完全是由于脑部视觉神经活动的结果，只要脑部的视觉神经，接收到看到东西的刺激信号，人就可以看到东西，不管那东西存在与否，人完全可以看到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的。

白素忙道："你是说，参观者一进了陈列室，陈列室中的灵魂，就使人看到了受难者当时受难的情形？"

阿尼密道："是，这正是我的想法。"

我的声音有点哑："而实际上，陈列室中，根本是什么也没有的？"

阿尼密道："应该是这样。"

我苦笑著："你当时就有了这样的结论？"

阿尼密摇头："不，当时我只是强烈地感到有灵魂的存在，我从来也未曾有过那么强烈的感觉，我感到灵魂正在运用它的力量，要人和它产生相同的、受难时的那种感受，它非但要让我们感到，而且也要让我们看到。据我以往的经验，灵魂只能在某种条件之下，偶然做到这一点，而不能每天在固定的时候做到这一点。当时我只想到，可能是那几个灵魂生前脑部活动特别强烈，所产生的能量也特别强的原因。"

我道："自然，他们生前，全是那么出色的人物，而且，他们都在极度的悲愤痛苦中，冤屈地死去，他们的灵魂，自然也与众不同。"

白素突然低吟了一句："子魂魄兮为鬼雄。"

阿尼密不懂这句词的意思，我简略地解说了一下，说这是大诗人屈

原的诗，说一个人的生前，如果是英雄人物，他死了之后，灵魂也是灵魂中的英雄。

屈原，阿尼密倒是知道的，可是他在听了我的解释之后的反应，却令我大感意外，而且啼笑皆非，他道："啊，真想不到，两千多年之前，中国已经有人对灵魂有这样深刻的认识，啊啊，真了不起。"一副极其神往的样子。

我不想和他在这方面多讨论下去，忙道："你肯定那一定是受难者的灵魂？"

阿尼密点头："应该是，只差没有自我介绍了，我再一次说明，我在这方面的感觉，是特别敏锐和强烈的。"

白素问："那么，后来你是如何得到这个结论的呢？"

阿尼密道："当我离开之后，我一面走一面在想，为什么参观的时间有这样严格的限制？是不是只有每天在这个时间，灵魂才能发挥它们的力量？一想到这一点，就容易有下一步的行动了。"

我立刻道："过了参观时间，进蜡像馆去，只要看到陈列室中什么也没有，就证明你的想法了。"

阿尼密点头。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问："真是空的？"

阿尼密叹了一声："要不是也有一个人要偷溜进去，而又毛手毛脚弄出声响，被馆主发现，就已经成功了。"

我十分诧异："还真有人那么大胆，敢在晚间溜进那种蜡像馆去？"

阿尼密嗤之以鼻："这个人，白天和我一起参观完了四个陈列室，算是有胆气的了，可是晚上他是一面发抖，一面偷进去的，逃走的时候，要不是我拉了他一把，他早叫人抓住了。"

我和白素相顾骇然，失声道："陈长青。"

阿尼密讶道："他向我道谢时，曾自报名字，好像正是这个名字，你们认识他？"

白素笑道："一个老朋友了，大概这件事，他认为十分丢人，所以没有在我们面前提起过，只是竭力推荐我们去参观那个蜡像馆，奇怪，他偷进去的目的，是什么呢？"

阿尼密道："不知道，多半是把他看到的，认为是艺术至宝，想去偷上一个。"

白素说道："后来你没有再去试？"

阿尼密忽然现出一种扭捏的神情来，欲言又止，才道："没有，我不是不想，而是……不敢。"

我和白素大为讶异，阿尼密为什么不敢，若是说他怕鬼，那真是笑话奇谭了，阿尼密叹了一声："由于我当晚又有极可怕的经历，我听到

了……听到了……声音。”

他讲到这里，身子已不由自主，发起抖来。

我和白素都感到事情的极端不寻常。

他说“听到了声音”，那是什么意思？如果只是普通的“听到声音”，他何以会有这样超乎寻常的恐惧？我们自然而然想起了白奇伟曾听到过的那种悲惨的呼号声来，难道他听到的是同样的声音？

我们都没有发问，阿尼密吁了一口气：“当晚，我想到，那些灵魂，用那么强烈的方式在和人接触，如果我试图主动和他们接触的话，应该不是什么困难的事，因为我是一个有这种能力的灵媒。”

我和白素，都自然而然地发出了低呼声，的确，对一些十分愿意和人有所接触的灵魂来说，如果一个真正的灵媒，愿意和它们接触，它们应该是会愿意作最大程度的同意的。

我忙问道：“结果是——”

阿尼密干咳了一下：“使用寻常和灵魂接触的方法，我很快就有了感应，在陈列室中出现的情景，又出现在我的眼前，而且，陈列室中的一切是没有声音的，是静止的，而那时，不但有那种悲惨之极的情景，出现在我的眼前，而且，一切的声音都在，我听到如同野兽一样的群众所发出的，几乎没有意义的呼叫声，听见肌肉被牙齿啃咬下来的声音，也听了受难的英雄所发出的悲愤莫名的怒吼声，听到了刀割破皮肉的声音，听到了刀锋切进人颈之际的声音……在所有的声音之中，最可怕的就是悲痛之极的呼叫，那几乎使得我……使得我……”

他徒然停了下来，面色更苍白，看得出，他是要竭力克制著，才能使自己不牙齿打颤。

他略顿了一顿，才又道：“卫先生，那种情况，所受到的震撼，要比单看陈列室中的景象，强烈不知道多少多少倍。”

我忙道：“我相信，我绝对相信。”

阿尼密苦笑了一下：“当时我简直无法控制自己，除了那些灵魂向我展示他们身受痛苦的程度之外，我无法向他们作任何其他方面的沟通，我简直不像是一个有经验的灵媒，而是像一个偶然情形之下，和灵魂发生了接触的普通人一样。”

白素十分同情地道：“情形如此奇特，这是难免的，第一次，你一定是在震惊之下，草草结束了和灵魂的沟通的了？”

阿尼密点头道：“是，而且，没有第二次。”

我和白素一起向他望去，神情不解。

他自嘲似地笑了一下：“我不敢再试了。一次试下来，我自己清楚地知道，我已经到了可以支持的极限，如果再有一次那样的经历，我不知道……自己会变成什么样……要知道，最可怕的不是死亡，而是肉体死亡之后，灵魂还是在无休无止的痛苦之中。”

他讲到这里，喘了口气：“想想看，那些灵魂原来的生命，早已消失了几百年，上千年，可是他们的灵魂，停留在生命最悲惨痛苦的时候……我不知道再试一次会怎样，可是我再也不敢冒险，我绝不想自己的灵魂，参加它们的行列。”

阿尼密的那一番话，使我听得遍体生寒，白素也不由自主伸过手来，紧握住了我的手，我们两个人的手都是冰冷的。

阿尼密对灵魂有十分深刻的认识，他所说的一切，也全可以接受，那么，是什么力量使那些灵魂继续受苦，难道另有一股力量，还在极不公平地对付它们，使它们在丧失了肉体生命之后，继续在无边的惨痛之中沉沦？天！它们生前，究竟做错了什么？要受到这样的极刑？

这时，我又自然而然，想起米端在带领参观者进入陈列室之前所讲的那一番话来，那一番话，和阿尼密所说的，是吻合的。

沉默了一会之后，阿尼密回复了镇定：“在我一生无数次和灵魂接触的经验中，从来也没有这样异常的例子，这次接触——应该说是两次了，一次是在陈列室中，究竟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发生的，连我也说不上来，连日来我都在深思，看到了你的广告，我还不知道登广告的是你，就已经兴奋莫名了。”

我在他说话时，在急速转念著，我想到了一件事：“你肯定两次接触，所看到的、听到的，全是一些灵魂通过，影响人脑部活动而产生的？”

阿尼密有点讶异：“难道我还说得不够明白吗？”

我做了一个手势：“可是事实上，刘巨曾想用一柄锐利的小刀……”

我把刘巨行动的结果，在小刀上发现了有另一个人的血的经过，向阿尼密说了一遍。阿尼密的面部肌肉，在不由自主地抽动著。

我又把白奇伟在南美洲听到悲惨号叫声一事说了，并且告诉他，那“鬼哭神号”山洞之中所发出的痛苦号叫声，可以传出好几十里之外，并不是只有一个人可以听得到。

最后，是我的看法：“所以，我认为景象和声音，是实实在在的存在，而不是单单是脑部受灵魂影响的结果。”

阿尼密喃喃地道：“那……怎么可能呢？”我道：“我们几个人研究过，其间，有你不感兴趣的时间、空间大转移的情况存在。”

阿尼密皱著眉：“我不反对你们有这种看法，可是我们强调的是，我绝对可以肯定，这些人的灵魂的存在。”

白素缓缓地说：“我们之间的看法，并没有矛盾。由于我们是普通人，所以我们只看到了实际的存在，而阿尼密先生，你凭你超特的敏锐，感到了灵魂的存在。”

阿尼密表示同意：“的确，并不矛盾，但是发生作用的，主要是灵魂。”

白素笑了起来：“自然，就算人活著的时候，起主要作用的还是灵

魂。”

阿尼密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令兄又去了南美洲吗？还有那个神秘的女人？我也想去探索一下，这件事，有著比超越幽冥界限更神秘的神秘性，我想深入探索一下，弄明白一些。”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想你老远跑到南美洲去干什么？只要再施展一次你灵媒的本事，和那些灵魂沟通一下就好了；又想弄明白事情的神秘性，胆子又小，那怪得了谁。

我们并没有说什么，可是阿尼密已连连摇手：“要是真可以试第二次的话，我早已试了，实在是不能，那超乎我的能力之上太多了。”

我望著他，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情。这种神情，不必阿尼密，普通人也可以看出我想干什么。阿尼密陡然吸了一口气，白素在这时候，却来到了我的身边，与我并肩而立，而且用十分坚定的语气道：“阿尼密先生，如果你认为他一个人不能承受和那些受苦受难的灵魂沟通的话，我和他在一起，可以增加我们各自的承受力量。”

阿尼密有点骇然：“你们……想要我做什么？”

我道：“运用你非凡的通灵力量，告诉那些灵魂，我们愿意和它们沟通。”

阿尼密闭上了眼睛一会，才又睁了开来：“且容我一个人去静一静，想一想，反正那是晚上的事，我如果感到自己可以做得到，午夜之前一定来，过了午夜不来，两位不必再等，我不会来了。”

这是一个方式很奇特的约定，但阿尼密既然是一个奇人，我们要做的事，也是一件奇事，那也就不算是什么了。我们很爽快地和他握手道别：“希望你可以来，你所要做的事，只是代我们传达一下想沟通的意愿而已，并不需要你再和它们沟通。”阿尼密有点心不在焉地“唔唔”应著，而且，不等我们再说什么，就急急辞去了。

他走了之后，沉默了片刻，我才问：“你看他会来吗？”

白素叹了一声：“很难说，我倒不担心这个问题，而担心他来了，那种将发生的情景，我们可以承受得了吗？他是非人协会的会员，尚且在一次之后，再也不敢试第二次了，可是——”

白素一再推崇“非人协会”会员的资格，对这一点，我有一定程度的反感，所以我淡然道：“那个协会，看来名不符实，我不相信以我们两人合起来，会有什么承受不了的情景。”

或许正是由于我语气的漫不经心，所以听来也格外充满了自信。白素望了我片刻，忽然笑了起来。我知道她在片刻之中，一定是想到了我们多次在一起，经过的超乎想像之外的一些厄难，想起了那些事，自然会觉得，只要我们在一起，是没有什么难关渡不过去的。

刘巨和阿尼密的经历，加起来，是十分值得注意的。刘巨证实了实体的存在，而阿尼密又肯定了灵魂的存在，这都是超乎想像的假设，但却是可以接受的假设。

至于为什么有这种怪现象存在，看来只有在和那些灵魂沟通的时候去问它们了。

我和白素都没有心思做什么，我提议静坐，练气，这样做，可以使心境趋向平静，应付起心灵上的打击来，会格外有力。

余下来的时间，我们一直等著。

那天晚上，阿尼密并没有出现。

不过，在接近午夜时分时，他打了一个电话来："今晚午夜前的约会取消了，可是约会仍然在，三天之后，我一定到府上。"

我听到他在最后一分钟推掉了约会，大表不满："你总得给我们一个理由。"

阿尼密再回答，可是他的回答，却等于没有回答："在这三天中，我要做一些事，未做之前，不知道能不能成功，所以不告诉你们了。"

我有点不服气："你曾说，那些灵魂主动和人接触，我想，没有你的帮助，我们若是集中精神，表示愿与它们接触，多半也可以成功。"

阿尼密道："哦，我不认为你可以成功，如果这样，也就没有灵媒这个名称，人人都是灵媒了，我知道阁下的脑活动所产生的能量比普通人强烈，可以使得接受脑能量的仪器发生作用，但是灵魂不是仪器，甚至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不过……如果你要试一试，我也不会反对。"

我闷哼了一声，不过阿尼密只怕没有听到那一下闷哼声，他话一说完，就立即放下了电话。

我和白素一商量，决定自己试试，在书房，熄了灯，我曾有过召灵会的经验，大家一起指尖碰著指尖，集中精神，希望能使自己的脑部活动，创造出一个能和灵魂接触的条件来。

然而，一直闹到了天亮，什么灵魂也没有感到，看来阿尼密的话说对了，除了希望他三天之后可以来到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了。

要等上三天，自然是相当气闷的事，不如说说这三天之中，白奇伟回南美之后的经历。

白奇伟回南美之后的经历，我们自然是在相当时日之后才知道的。但这些事发生的时间，却是在那三天的等待之中——正确地说，是在那三天之中的最后一天半，前一天半，三十六小时，他全花在各种各样的交通工具上面了。

第七部：白奇伟回南美之后的经历

白奇伟星夜上机，连转了几次机，才到了大水坝工程总指挥部所在的那个小城市下了机，他直赴总指挥部，把几个首脑人物自睡梦之中吵醒，提出了几项要求，说是工程勘察之必需。

他提出的要求，包括一架性能十分良好的直升机，和两百公斤烈性炸药在内。那些首脑给他吓得目瞪口呆，可是还是立刻答应了他的要求，那是由于白奇伟在全世界的水利工程界中，有著极崇高地位的缘故。

白奇伟要直升机的目的，是可以尽快地赶到现场去，可是他要的那么多，几乎可以把一座小山炸平的烈性炸药，又有什么用呢？哎哎，还记得吗，在他临走的时候，我想到了一句话，不过没有讲出来，怕提醒了他，会用不自然的手法，使那边瀑布出现。

怎知道，我想到的，白奇伟早已想到了，而且他几乎是一想到，就准备这样去做了！

因为他明白，等那“鬼哭神号”瀑布自然出现，不知要等多久，那瀑布一定是不常出现的，要不然，他的助手李亚在看到那瀑布时，也不会如此吃惊了。李亚是在这一带长大的，到二十岁才离开，由此可知，至少在那二十年之中，那瀑布未曾出现过。

要他等二十年，他自然不会等下去，而且，他对那一带的地形，有一定的了解，知道沿河飞向前去，一定有天然的蓄水湖在河流中间，只要找到这样一个蓄水湖，炸开一个缺口，放天然蓄水湖中的水流向下游，那么，那道瀑布立时会出现。而据那神秘女人的解释，由于空气中阴离子增加的影响，使得那种“本来存在”的惨叫声，会被人听得见。

白奇伟全然不明白这种解释的内容，但是他知道，在“鬼哭神号”之后，那个女人就会出现。

白奇伟决定的这种行动，可以说是极度胡作妄为的，可是他却有他自己一套的藉口，他说这一带的水文资料，本来就十分原始，不论他怎么“改造”，没有人会怀疑河道原来不是这样子的。而且，在自然的情形下，天然蓄水湖崩岸，导致数以亿计立方公尺的水，向下游倾泄，也不是什么罕见的自然变故。

白奇伟在驾著直升机，飞临“鬼哭神号”瀑布的上空时，盘旋了一下，他已经离开了好几天，工作队自然也离得相当远了。自空中俯瞰下来，这一带的景色，十分壮丽，山中有水，水中有山，河水蜿蜒流著。

有时河面宽阔，水流平静，但遇上河面狭窄时，河水湍急，看起来像是一条不停在翻滚著的白色巨龙。

白奇伟留意到，附近的村庄大多数是在山上的，就算水流量陡然增加，对这些村庄，也不会造成影响。而更令他高兴的是，他发现，就在距离大约只有六公里远处，就有一个他所需要的天然蓄水湖，而且他在

上空绕了一圈之后，发现有一处地方，只要他带来的炸药的一半，就可以炸出一个巨大的缺口来，形成一个新的瀑布，冲泄而下的水流，会使原来的河道之中，河水骤涨，“鬼哭神号”瀑布就会出现了。

白奇伟为一切都很顺利而高兴，自然，他知道，单是攀上峭壁去，安放炸药，他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就算有天然的石缝，可供安放炸药，一百公斤或更多的炸药，也至少要分三次运上去。

不过，他的心情总是十分高兴的，在最近距离中，他找了一处平坦的河滩，停下了直升机，然后，只举起水壶喝了一口水，就先负了二十公斤炸药，带了简单的攀山工具，向前进发。

为了炸开一个缺口，他需要攀上三十多公尺高，坡度十分陡峭的山壁。这自然难不倒他，而当他开始攀登之后，他就发现，山壁上有许多又深又宽的石缝，可能是由于花岗岩中的石灰岩风化了之后而出现的，石缝中，有少量的水，在淙淙地渗出来。

这种情形，不但说明了这座山壁的结构相当松，很容易被炸出一个大缺口来，而且，还省了打石洞安放炸药的手续，可以省不知多少事。

白奇伟感到自己的运气出奇地好，虽然他的行动，在寻常人来说，还是十分艰苦的，但是他轻松得甚至吹起口哨来。他是在下午时分开始的，到午夜，工作已完成了将近一半，他在河边生著一堆篝火，烤煮著带来的食物，然后又休息了一会。

那晚的月色相当好，他双手交叉在脑后，背倚著一块大石坐著，望著那座山壁。

正当他准备再坐一会，便去安装最后一批炸药之际，他陡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整个人像装了弹簧一样，直跳了起来。

那山壁，他已上下了两次，也拣定了最容易攀登的路线，在那路线上，有几块相当平整的、凸出的大石，他曾利用其中较高的那一块来存身，把一捆一捆的烈性炸药，塞进石缝中去。

照他的预算，炸药一引爆，那块大石以上的整个山壁，都会崩塌，瀑布形成，会挟著雷霆万钧之力，向下游冲去。在那块大石上，他还带上去了雷管和遥控的引爆装置。

本来，如果是按照正常的工作程序，引爆装置应该是最后才出现的。

但这里深山野岭，一个人也没有，先出现后出现又有什么关系？他是在第二次攀上山壁去的时候，顺手带上去的。

可是，如今就在那块大石之上，却站著一个人。

这真是不可能的事，那人是怎么出现的，事先一点迹象也没有，但就在他一眨眼之间，就清清楚楚看到有一个人站在那里。

白奇伟这时所在的位置，和那块大石之间，如果连一条斜线的话，距离大约是八百公尺左右。

所以，尽管月色融融，可是要在那样的距离之中，看清楚那是什么

样的一个人，还是不可能的事！

白奇伟真是惊骇莫名，一跃而起之后，至少有半分钟之久，是呆立不动的，然后，他又跳了一下，奔向直升机，准备去取望远镜来，看个究竟。然而他才奔出了两步，山壁石块上的那个人，冉冉转了一个身，衣袂扬起，长发飞飘，使白奇伟可以认得出，那是一个穿著长衣的女人！

就是那个神秘女人！

白奇伟绝对可以肯定，山壁石块上的女人，就是那个令他虽然不肯承认，但连别人也可以看得出他失魂落魄的那个神秘女人！

白奇伟陡然停住了，从远距离看来，那女人挺立著，姿态飘逸，有一股难以形容的美感，和上次在那山洞之中，白奇伟面光，朦胧看到她的的时候一样。

这时，他反而不想去拿望远镜了，当然，如果有望远镜在手，他可以把那个女人看得十分仔细，但是，何必将她看得那么仔细呢？看仔细了，又有什么好处呢？

白奇伟本来就是一个生性相当浪漫的人，这时，他的浪漫情怀大发，只是盯著山壁大石上的那个女人，心中浮起的形容是仙女！

他感到，那是突然出现的仙女，不然，怎会那样神秘，而体态又那样曼妙。既然他的心目中有了仙女的感觉，仙女是不能亵渎的，又怎可以用望远镜去细细观察仙女的眉毛是属于哪一型。

白奇伟在这时，沉浸在他自己浪漫的想像之中，感到了一种异样的满足。他看到那女人在大石上站了一会，然后俯下身子，看起来像是在观察他留在石块上的雷管和引爆装置。

直到这时，白奇伟才从梦境般的幻想之中醒过来，意识回到了现实世界之中，他不由自主叫了起来：“别去碰那些东西，那是危险的爆炸品！”

他和那女人相隔相当远，不论他如何叫喊，对方实在是无法听得到的，他看到那女人又直起身子来，手上好像多了一些什么东西。

本来，白奇伟是准备完成了一切装置之后，登上直升机，在直升机升空，飞到了安全的范围之后，才从直升机上的控制钮，遥远控制，引爆所有炸药的。

这时，那女人手中拿著的是什么呢？是引爆用的雷管？他用的一种称之为“瞬发雷管”，那是极度危险，十分容易因为轻微的震荡而引起猛烈爆炸的危险物品。

白奇伟感到自己的叫声对方可能听不见，这时候，关于仙女的美丽的想像，全被雷管可能突然爆炸的恐惧所掩盖。

他如果奔向山壁，攀上去，那至少需要一小时，在一小时长的时间中，在一个正在把玩著雷管的女人身上，可能发生任何事情。

白奇伟又大叫了一声：“别碰那些东西！”

他一面叫，一面已向直升机奔了过去，在刹那间，他已有了主意，他发动直升机，向那山壁飞去，一面利用直升机上的扩音设备警告，那么，在五分钟之内，就可以达到警告的目的了。

他几乎是连滚带爬，进了机舱的，当他在驾驶位上坐下来，喘著气，准备去发动引擎之际，才发现通讯仪上，一盏小红灯，不断在闪著，这表示有紧急通讯，必须立刻打开通讯仪来接受信息。

白奇伟在那时，只顾到大石上那女人的安全，任何紧急通讯，都不会引起他的兴趣，所以他根本不予理会，只是在发动之前，又抬头向那块大石上，望了一眼。

一看之下，他又楞住了。

他看到那女人还在，伸出一只手，看来是直指著直升机，在她那只伸向前的手中，有红光在一闪一闪，闪动的频率，和通讯仪上的紧急信号灯，一模一样。

白奇伟心中陡然一动，下意识地感到，那神秘女人要和他通话。

虽然他在那一霎间，也曾想到过，站在山壁凸出的大石上，如何能通话呢？除非她随身携带著无线电通讯仪。但是白奇伟还是立即打开了通讯仪，小心地旋转著调整调频的掣钮。

突然之间，他的手像是触电一样，离开了掣钮，因为他陡然听到了一声低低的叹息声，自通讯仪的传音装置之中，传了出来。

那是他极熟悉的叹息声，充满了无可奈何的叹息，发出叹息声的人，心中不知有著多么深沉的郁闷，甚至不想号哭，只是幽幽地、默默地叹息著。

白奇伟不由自主，也跟著发出了一下叹息声。他自然无法知道那神秘女人为什么要叹息，因为他甚至不明白他自己为什么要叹息。

然后，他听到了那动听的声音，语调之中，带著几分责备的意味，但是绝不严厉，反而使人有一种十分亲切的感觉，而且，照例以一下轻叹作为开始：“唉，你想干什么？”白奇伟像是一个做了坏事的小孩子，在一个明知不会责备他的人在问他做过了什么一样，半秒钟也没有考虑，就把他在做的事，讲了出来：“我想利用猛烈的爆炸，使鬼哭瀑布再出现。”

悦耳的声音中有著讶异：“为什么？”

白奇伟道：“在瀑布出现之后，就会听到那种……号哭呼叫的声音。”

声音静止了极短的时间，使得白奇伟十分紧张，以为对话就此结束了，但声音随即再以叹息开始：“我不明白，我绝不相信有人听到过这种声音之后，会想再听一遍的。”

白奇伟摇著头：“我绝不愿意再听一次那种可怕的声音，但是我认为，在声音出现之后，你会再出现，我就可以再看到你。”

优雅的声音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像是对白奇伟的回答，感到

极度的意外，然后又问：“你为什么要再见我？”

这一下，轮到白奇伟停顿片刻了，因为他实在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停了一停，他才道：“只是想见你，上次，我追出山洞来，你已经不见了，我在附近到处找你，停留了很久，都见不著你，所以才想出这个办法来的。”

又是一下低叹声：“我知道，我以为你离开之后，就不会再来了。”

白奇伟陡然激动起来，激情爆发如少年：“会的，当然会，为了再见你，我会做任何事。”

声音中又有了讶异，但只是一下接一下的低叹和低呼，然后才是语声：“这……很不合理吧，我是什么样子的，你都不知道。”

白奇伟道：“人和人之间的感情，本来就是没有道理可说的。”

白奇伟是一面对著通讯仪说话，一面一直盯著石块上那女人的，这时，他看到那女人身子转动著，而又不再有她的声音传过来，白奇伟发起急来，大声叫：“你停在那里别动，我驾机上来接你。”

声音显得惊惶而不知所措：“不，不，请不要，唉，请不要。”

白奇伟的手指，已经按在启动钮上，尽管他也可以判断出，对方的拒绝不是坚决的，而是犹豫的，可是他还是不忍违拂对方或许还不到一半的拒意。他看到，石块上那女人，在无意识地挥著手，那是她心绪十分乱的表示。她为什么要拒绝和自己见面呢？白奇伟心中想。那么神秘的一个女人，甚至使人错认为仙女，是不是有著什么隐秘，以致她不肯和人相见呢？

想到这里，他虽然没有答案，但是已有了主意：“其实，我早已用望远镜把你看得清清楚楚了，只不过想离你更近一点而已。”

他这样讲了之后，立即有点后悔，尤其当他听到有一下低低的惊呼声传来之后，他更加后悔，不过在惊呼声之后，声音还是十分平静悦耳的：“看清楚了我，也没有什么关系，我的样子不致于骇人。”

白奇伟一听，大喜过望，几乎连声音也为之发颤：“你是说，我真可以看看你？我其实还未曾看过你。”

只是一下低叹声，没有应允，也没有拒绝。白奇伟深深吸了一口气，取出望远镜来，凑向眼前。开始时，由于他手震动得很厉害，根本找不到目标，看出去，全是那山壁上嶙峋的石块。

但没有多久，他已经看到了，先看到的是那女人一身浅灰白色的衣服，在微微飘动著，那不知是什么式样的衣服，看起来像是古罗马时的衣服，给人十分轻柔的感觉。然后，他看到了那女人。

白奇伟只觉得自己心跳加剧，可是同时又有全身血液都为之凝结的那种感觉。

他看到了一张出奇伤感的脸。

自然，那女人是极为美丽的。可是，在她美丽的脸庞上所流露出来

的那种伤感，却掩盖了她的美丽，使人震惊于那种难以形容，流露在她眼神中、神情上，那种无可捉摸，轻淡得几乎不存在，但又浓烈得使人一眼就可以感得到的那种哀伤。

那女人的年纪，大约是在二十五岁到三十岁之际，在月色下看来，脸色十分苍白。

她的眼珠，是一种神秘的浅灰色，白奇伟一时之间，也说不上她是什么地方的人来。事实上，他那时根本未曾想到这个问题，当他一看到那女郎时，整个心神，就被那女郎美丽脸庞上的哀伤所吸引，心中只在问："为什么你会那样哀伤？"

他心中在反覆地问，口中小自觉地低念出来，他立时听到女郎的回答，先是一下轻叹（啊啊，她轻叹的时候，唇型是多么动人），然后是悦耳轻柔的声音（她说话时，若隐若现的牙齿，是多么整齐洁白）："我哀伤？我自己并不十分觉得……或许是没有什么值得高兴的缘故吧，所以……"

白奇伟像痴了一样，忽然之间言不及义起来："笑一笑，像你那样美丽的女郎，一定会笑的，笑一下，你笑起来，一定更美丽。"

（当白奇伟事后向我和白素叙述经过，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心中已经咕哝了几十遍：白奇伟啊白奇伟，你这是干什么？你以为自己是少年人吗，还是忽然间想做一个大情人？那鬼女人笑还是愁，有什么关系，快问她是什么人，从哪里来的，和那些惨叫声有什么关系，快问啊，她会突然出现，也会突然消失，你这傻瓜，快问。）

（由于白素听得十分入神，而且一副十分欣赏白奇伟行动的神情，所以我只是在心中咕哝，并没有出声。）

（事后，白素狠狠地埋怨我一顿："你这人，什么都好，就是一点浪漫情怀都没有。"）

（我直跳了起来："我没有？！白小姐，我当年是怎么出生入死为了要和你在一起，事情总得有个轻重缓急。"）

（白素的神情变得甜蜜，自然是回想起当年的情形，不过她还是叹了一声："各人有各人表示爱情的方式，大哥认为这时，看到那女郎的笑容，比知道她的秘密更重要，为什么要怪他？"）

（我道："当然要怪他。"）

（当然要怪白奇伟，是有原因的。我和白素这一段对话，是事后的事，发生的事还未曾叙述，所以对话也只好先记录到此为止，下半截，在适当的时刻，再加插进来。）

那女郎在听到了白奇伟的要求之后，非但不笑，反倒蹙了蹙眉，神情看来更是动人："人类，不是在高兴的时候才笑的吗？"

白奇伟忙道："是啊，难道你连一点点高兴的感觉都没有？"

那女郎现出了笑容来，真是浅淡到了极点的笑容，但毫无疑问，那是一个粲然的笑容，看得白奇伟心旷神怡。那女郎一面笑，一面道："是

的，总有点高兴事，能和你说话，就值得高兴。”

白奇伟一听，兴奋得几乎昏过去，身子向后仰了一仰，在那一仰间，望远镜自然离开了她，他忙又把望远镜凑向前，可是，就在这不到半秒钟时间内，石块上那女郎却已消失了。

白奇伟陡然震动，开始时还以为找错了石块，可是石块上的雷管和引爆装置全在，他心跳加剧，不由自主叫了起来：“你到哪里去了？”

通讯仪的传音装置，传来了一下长叹声：“我到哪里去，你不会知道的，我和你是全然不同的两种人，你不必再炸山，就算瀑布出现，也不会再有任何声音，我当然不会因此而出现，我已经下定了决心，要去做一件事，很希望以后能再和你谈话，人类的生活中，总多少还是有一点欢乐的，你说得对。”

白奇伟像痴了一样地听著，等到声音寂然，他又大叫了起来，不但叫著，而且驾著直升机，直飞向山壁，飞到那块大石之上去，寻找著那个女郎。他一直驾著直升机在飞，飞到了燃料告罄，逼降在河滩上，然后，他又发了疯一样，攀上了山壁，站在那块大石上，叫到再也发不出声来，才不得已停了下来。

白奇伟在进行这种我称之为“幼稚之极”，而白素认为是“浪漫非凡”的行动之际，正是阿尼密在三天之后，午夜之前来到的同时。

特别指出这一点，是时间的吻合，占有相当重要的成分之故，看下去，自然会明白。

第八部：召灵之后的可怕经历

阿尼密是在午夜之前十分钟来到的，走进来时，一言不发，现出了极其疲乏的神情，好像在和我们分手之后，他根本未曾休息过一样。

阿尼密一进来就问什么地方比较适合，我把他带进书房，关上门，书房中只有我、白素和他三个人，他呆了片刻，才道：“对不起，这三天之中，我做的事是：请别的灵魂，代我去告诉那些灵魂，你们要和它们接触。”

阿尼密的话，乍一听是不容易听明白的，但明白前因的自然一听就懂。他苦笑一下：“因为我真的没有勇气再和它们接触一次。”

他一再提及自己没有勇气，这使得我和白素一方面十分同情他，一方面也感到了事态的严重。

阿尼密续道：“我虽然一生研究灵魂，但却也从来不知道灵魂是用一个什么方式存在著的，更不知道灵魂和灵魂之间，是不是像人和人之间一样，可以通过某种形式而使对方知道一些事，我只不过试著这样做而已。”

我感到有点骇然，因为阿尼密的这种企图，只怕是任何灵媒都未曾试过的。

我道：“要……那么久？”

阿尼密道：“我预算三天，若是三天不成，那就是说再也不会成功了。”

我和白素齐声道：“那……你成功了？”

阿尼密缓缓地点了点头，我忙道：“请恕我好奇，其间的经过情形怎样？”

阿尼密像是早已料到我有此一问一样，想都不想就道：“我说过了，我和别的灵媒不一样，我只是凭我的直觉，而直觉，是没有法子用语言表达解释得清楚的。”

我无法反驳他的话，他引用了“道可道非常道”的逻辑，谁能驳得倒他？我只好道：“那我们应该怎么做？”

阿尼密道：“那些灵魂，已答应了邀请，和你们沟通，不过我在最后关头，再对你们说一次，那实在不是有趣的事，现在决定放弃，还来得及。”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摇了摇头，阿尼密深深吸了一口气，道：“好，请闭上眼睛。”

我们立时闭上了眼睛，阿尼密熄了灯，发出一阵又一阵模模糊糊的声音，那种单调的声音，使人听了之后有昏昏欲睡的感觉。我刚在想：他在干什么，是在对我们进行催眠吗？

我一面想著，一面略为挪动了一下手，立时碰到了白素也正在挪动

的手，我和白素两人之间的默契，真是世间罕见。我们轻轻握住了手。我心中想，我对于催眠的抗拒力极强，阿尼密不可能将我催眠的，然而，正在想著，思路却已混混沌沌起来，已经进入了一种十分奇妙的境界之中。

然后，我们陡然被一下惨叫声，震得整个人直弹跳起来。

（事后，交换经历，我和白素在那一段时间之中，所看到所听到所感受到的，完全一样的，所以我在叙述之际，有时用“我”，但更多用“我们”。）

眼前一片黑暗，由于那一声惨叫声实在太骇人了，像是在地狱深处直冒出来一样，冲破了厚厚的地壳，在无边的黑暗之中，充满痛苦的惨叫声冒了上来。听到的人，根本没有任何机会去想一想自己原来是在什么地方，如今又是在什么地方，只是震惊于那一声如此尖厉，如此把人整颗心都要挖出来一样的惨叫声。

眼前是一片黑暗，我明明感到是一片黑暗，可是随著那一声惨叫声，我却可以看到情景。是那些情景在发光，还是根本就是有光亮的，当时由于震惊，根本无暇去分别，而事后追想，也没有答案。

我看到的情景，和在米端的蜡像馆中看到的是一样，可是，陈列室中是静态的，如今出现在眼前的情景，却是动态的，那已经大大不相同了，我看到肌肉因忍受刺心的痛楚而在可怕的颤抖，我看到上眼皮被利刃割下来，排在眼角上抖动著，而更令人几乎整个人迸裂的，是那种撕心裂肺的惨叫声，发自受难人的口中，还是本就充塞在天地之间的，实在超过人所能忍受的极限。

几乎在一开始，我就想大叫：“行了，行了，我们不想再看到什么了。”

可是我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而且紧接著，连起这样的念头的机会都没有了，惨叫声一下接一下传来，各种各样痛苦的呼号，配合著眼前一幕一幕的惨景，人头落地的声音，没有了头的颈子在冒血的咕咕声，是那种惨叫声的伴奏。

我唯一另外的知觉是，我紧握著白素的手，紧紧握著，这一点感觉，可以使我肯定白素在我的身边——这一点极其重要，若不是我们都感到这一点，我们极有可能，再也支持不下去。

本来，我还天真地以为和那些灵魂的沟通过程之中，可以和他们有问有答，而实际上，当时除了发颤和冒汗之外，还能作些什么？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给看到的和听到的悲惨和痛苦所占据了。

那种感受之可怕，真正不是文字言语所能形容，而且，不但是感受上的痛苦，简直就是实实在在的痛苦：利刀割在肉上的痛楚，烧红了铁棒插进眼中的痛楚，闪亮的大刀断开身躯的痛苦，硬木棍一下又一下，重重打断骨头的痛楚……再加上心中感到无比的冤屈悲愤：做了什么，要受那样的极刑，做了什么啊！

当忽然之间，一下又一下“冤枉啊”的声音传来之际，我的身子，已

在不由自主之间，紧紧地缩成了一团，像是自己要用尽力道把自己榨成肉浆一样。

眼睛是早已闭上了的，可是眼睛是睁开或是闭上，结果完全一样，种种景象，仍然清清楚楚地在眼前，脑部受到了刺激，就看到了东西。

不但看得到，而且一切都是那么实在，鞭子抽在受难者的身上，皮开肉绽，鲜血四溅，血珠子洒开来，就可闻到那股血腥味，和感到血珠子溅到了身上的那种温热和湿腻。那是真正的人血，（拿去化验，不知道是什么血型？）本来应该在人的身体内运行的血，这时却离开了它应该在的地方，四下飞溅著，用它闪耀的鲜红色，在诉说著人间的悲苦。

我几乎已处在半昏迷的状态之中了，除了紧握著白素的手之外，我只能在心中声嘶力竭地叫："够了够了！我早知道自古至今，人间充满了悲苦，早知道的，不必再让我有更深一层的认识。"

可是一切仍然持续著，哀号呼叫声，像钝锯一样地锯著我的每一根神经，我想，我已经不由自主，跟著那些呼号声，一起大叫了起来，我隐约可以听到自己的呼叫声，夹杂在其他人的叫声之中，一样充满了痛苦，而且虽然那是我的呼叫声，可是连自己听来，也一点都不像，只知道那是发自一个人的口中的声音，人体的结构，竟然使人可以发出那么充满绝望、无告的哀号声，这真教人吃惊无助得全身发抖。

我真的无法再支持下去了，我心中十分明白，我无法支持下去了，可是，一切却完全没有停下来的趋势，当一张因为痛苦而扭曲的脸，陡然趋近我，张开了他的口，他口中的牙齿，显然因为被重物敲击而全部脱落，血还在从牙根中涌出来，我知道这个人会在近距离发出呼叫声，我也知道，这是我可以支持的最后极限了。

就在这时，那张脸虽然已张大了口，可是却并没有发出声音来。

所有的声音全静止了。

景象还在，但是所有的声音全静止了。

景象虽然仍是可怕，也令人震撼，可是那种可怕的号叫声陡然静止之后，我心灵上所能支持的极限，便大大推向前，我立即可以感到自己居然还在呼吸——在呼气和吸气，胸口一阵闷痛，刚才屏住了气息一定已经很久了，要不是声音的陡然静止，只怕就会在不知不觉中窒息而亡。

声音突然静止的时候，正是白奇伟听到那神秘女郎说她下定决心，要去做一件事的时候。

这一点，相当重要，如果那神秘女郎迟上几分钟作这个决定，我和白素，恐怕因为精神上再也难以支持得住，而变得神经错乱，变成了无药可救的疯子。

详细的情形，在下一章叙述。

我不但感到了自己有了呼吸，也可以听到白素的呼吸声，当一切可怕的声音消失之后，我们精神上所受的压力，大大减轻。

我甚至已可以思索，明白这时眼前所见的情景，是一些曾经受过无比苦难的人的灵魂，在和我们接触，可是为什么它们只是要我们知道它们生前受苦难的情形呢？这种现象，看来和米端的陈列室的目的是一样的。

目的是什么？是想我们知道它们生前的苦难，仅仅是这样？

我勉力集中精神，想向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问一些问题，可是当我想要发问的时候，我却发现，根本问不出问题来！

真的，我问什么才好呢？难道问“你们好吗？”又难道问：“你们那么痛苦，我能帮助你们吗？”

面对著那些痛苦的一群，所有的一切，都是多余无助的，我该说什么好呢？

就在我不知如何把我的想法传达出去之际，突然所有的景象全都消失了，眼前一片黑暗；再接著，黑暗不再如此之浓，在朦胧之中，又可以看到一些东西，而且所看到的东西，都是我所熟悉的：我在我自己的书房中！

当然，我也立刻看到了白素，当我看到了身边的白素时，我们的手仍然紧握著。和白素在一起，我们经历过不知多少凶险的处境，可是我从来也未曾见过白素像现在这个样子过！

她全身都水淋淋的，像是才被大雨淋过一样，脸色苍白，连嘴唇都一点血色也没有，有几绺头发，因为湿了而贴在脸上，发梢还有水珠在滴下来。我望著她，她也望著我，这时，我才感到，我自己也湿透了，鼻尖上有水珠滴下来。我不自觉地伸出舌头来舐了舐，那不是水珠子，是汗珠，是我们体内流出来的汗！

接著，我们喘著气，而且动作一致，突然紧紧抱在一起，都不必说什么，都因为刚才的经历而心有余悸，都知道在刚才那可怕的经历之中，如果不是和对方在一起，只是自己一个人，那决计支持不到底！

这时，我们的思绪，完全恢复了正常，同时想起，难怪阿尼密再也不肯有一次相同的经历，就算我们两人在一起，真的，也不敢再试一次了！

我们分开来，看到阿尼密已拉开了门，正准备向外走去，我忙叫住了他，他站在门口，并不转过身来：“你们经历过了！”

我清了请喉咙：“经历过了，可是……它们的目的是什么？”

阿尼密仍然背对著我：“我不知道，我没有机会问，我相信你也没有机会。”

我苦笑了一下，阿尼密道：“是不是要再使它们和你接触一次，使你有机会可以问？”

我和白素震动了一下，齐声道：“不！不！”

白素又补充了一句：“唉，阴阳幽明的阻隔，还是不要硬去突破的好！”

阿尼密发出一下长叹声，没有说什么，过了片刻，他才道：“两位，应该可以知道为什么在那个晚上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夜探蜡像馆的勇气了吧。”

我叹了一声：“别说夜深了，连白天我敢不敢去，都有疑问。”

阿尼密又道：“我只对灵魂这方面的事有兴趣，这些灵魂，多过蜡像馆中所见的不知多少倍，可以肯定，全是受尽了苦难的……它们难道一直在这样的痛苦状况下存在？

这实在……太可怕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刑罚？真是……”

阿尼密的声音有点打颤，这真是一想起来就使人不寒而栗的事。

白素问：“那位陈先生，后来你没有见过？”

阿尼密道：“没有，不过他曾说过蜡像馆一定有古怪，他非去探索明白不可，至于他会用什么方法去探索，我就不清楚了。”

（陈长青用的方法，后来证明完全是错误的，不过他在探索的过程之中，却另有奇遇。他的奇遇与这个故事无关，是另外一个故事。）

阿尼密讲完了之后，又长叹了一声：“告辞了。”

他向门外走走，我们望著他又高又瘦的背影下了楼，由他自己打开门，走了。

我实在想留他下来，可是又想不出我们之间还有什么可以讨论的，阿尼密也没有再停留的意思，向外走去，看著他瘦长的身形下了楼，走了。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白素叹了一声：“先喝点水吧，我们——”

她一面说，一面伸手在我脸上抹了一下，抹下了不少汗珠来。

我们花了大约半小时，使自己的身体补充水分，换了衣服，然后，又各自喝了一点酒，等到思绪和身体都恢复了正常，才一起坐了下来。

回想起刚才的经历，自然犹有余悸，我先开口：“我们刚才的经历……为什么它们，那些曾受苦难，悲愤绝望的灵魂，要我们经历这些？”

白素迟疑了一下：“不知道，或许，它们的目的，和米端之设立蜡像馆是一样的，把景象呈现在我们面前。”

我也曾想到过这一点，可是，那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第九部：米端和那神秘女郎的出现

看看时间，已经是凌晨三点了，可是我们都没有睡意，正在相对默然间，门铃声又响了起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想不出什么人会在这时候来探访我们，难道是阿尼密去而复返？

我急急下楼去开门，门一打开，我整个人都呆住了，张大了口，又惊又喜，一时之间，双手挥动著，不知如何才好。

白素也下楼来了，她看到我这样子，也呆了一呆："请客人进来啊。"

我如梦初醒，连声道："自然自然。"

一面说，一面我急伸手，抓住了门外那人的手腕，生怕他逃走，我的神态有点反常，可是当我一闪身，白素也可以看到门外是什么人之际，白素也不禁"啊"地一声，叫了起来，她也认出了门外的那人是什么人了。

米端，门外那人是米端。

我一直抓住了他的手腕，几乎是把他拉进来的，同时，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白素忙过去把门关上，我这才把他的手腕松了开来。

米端苦笑了一下："我既然来了，就不会走，你不必这……这样的。"

我有点不好意思："真对不起，实在是……实在是和你分开之后，虽然只不过几天，可是其间的经历，实在太多了，所以你一出现，真的，怕你突然又不见了。"

白素向我笑了一下："其实，你把他绑起来也没有用，我看米端先生至少会'乾坤大挪移法'。"

米端有点讶异："这是什么，我没听说过。"

白素沉声道："时间和空间的大转移，这就是中国古代的所谓'乾坤大挪移法'，可以随便改变时间和空间的一种方法。"

当白素在那样说的时候，我盯著米端看，米端的神色略变了一下，等白素讲完，他才道："我还以为不会有人知道这一点的。"

他这样说法，等于是承认了他确然有随意作时空转移的能力了。

真正证明了这一点，和推测得到这一个结论，在感觉上是大不相同的，一时之间，我也不禁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首先我想到的是：米端是什么人？何以他会有那种不可思议的力量呢？

白素把这种能力称之为"乾坤大挪移法"，自然贴切，问题是：他，米端，何以有这种力量？

我的许多问题还未曾来得及发问，米端已喃喃地道：“人类的能力，超乎想像，有一个人就有本事和灵魂沟通，虽然绝大多数人连灵魂的存在都不信，但一样有人有那么超凡的能力。”

我总算迸出了一个问题来：“你就是一个有超凡能力的人？”

米端却没有直接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望著我：“卫先生，你还记得那天我说过，我会要求你的帮助？”

我道：“当然记得，可是你那样神通广大，甚至可以把三十年前的一场大火，挪到任何时间去发生，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帮助你之处。”

米端又苦笑了一下：“我不是要你帮我做什么，而只是要你做一件事，帮我作一个决定。”

米端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十分犹豫，我心中充满了疑惑，他又向白素望了一眼：“也要请卫夫人提供一些意见。”

我作了一个手势：“当然，先让我们知道，那是一件什么样的事。”

米端想了一想，我拿起一瓶酒来，向他晃了晃，他摇著头，表示不要，然后，他才道：“像蜡像馆中陈列的那些景象……像你们刚才……和一些灵魂接触时见到的情形，这种事——”

他讲到这里，我实在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我们刚才曾和灵魂接触过？”

米端只是皱了皱眉，没有回答，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你怎么啦？米先生自然是有本事知道，别再打断米先生的话了。”

我用询问的目光向白素望去，白素却不理我。米端吸了一口气：“这种事，在人类历史上，不断在发生著，是不是？”

对这个问题，根本是不必考虑，就可以有答案的：“是，不断在发生。”

米端叹了一声：“既然这些事，有很多在历史上都有著明明白白的记载，为什么还要一直重复又重复，不断地发生下去？”

这个问题，就难回答得多了，我摇头：“或者，这是人类的劣根性所致。”

米端倒没有深究下去，又问：“人类的劣根性，若是有那么多文字记载都不能使之有丝毫改善，将之转换一个方式来表达，会达到改善的目的吗？譬如说，把当时的惨况活现在人类眼前，会有改善吗？”

我又楞了一楞，白素已经道：“人类有劣根性，但也有人性美好的一面，人性十分复杂，真正只有劣性的，毕竟是少数，而这些少数往往占极大的优势，而能为所欲为，我想，不论用什么方法，都不能使这些人改变，而绝大多数人，是不必改变什么的。”

米端用心地听看，等白素说完了，他吁了一口气：“这正是我的意思。”

就在这时，又一桩怪不可言的事发生了，我们突然听到了一个十分

柔软动听的女人声音：“我也是这个意思，所以，我已经停止执行了。”

这声音清清楚楚地传入我们的耳中，可是，非但看不见发声的人，连声音是从哪一个方向传来的，也有无法确认之感。

米端有点不高兴：“你这样……未免……”

那悦耳动听的声音，陡然发出了一声叹息：“你以为卫先生和卫夫人还不知道我们的身分吗？何必掩掩遮遮，让人笑话。”

一听到那声音这样说，我陡然震动了一下，立时向白素望去，知道白素比我早明白，我是直到此时才明白，当白素提及“乾坤大挪移法”之际，她已经明白了。

在人类对时间和空间，只建立起一个模糊的概念时，米端已经有能力轻而易举地转移时间和空间，他不是地球人，这还不明白吗？

白素微笑了一下：“其实，你们真正的身分，我还是不很明白，只不过猜想，你们来到地球，一定是有特殊任务的，是不是？”

我虽然一时间不明白，但是并不是脑筋不灵活的人，这时，在一霎间，我联想起许多事来，忙道：“为什么只闻其声，不见其人？人还在南美洲吗？”

那悦耳动听的女声又低叹了一下：“南美洲和这里，有什么不同？人类的观念，真是执著。”

随著语声，一阵柔和的光芒闪耀之中，已看到一个女郎，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她蹙著眉，有一股说不出来的幽怨神情，那是一个极美丽的女郎。当她出现之际，米端站起来一下，又坐了下去，神情之间仍然十分不以为然，问：“你停止执行了？不再让人类听到那种发自他们同类的悲痛的声音？”我想问什么，可是白素拉了我一下，示意我别出声，听她和米端的对话。

那女郎道：“是，因为我认为那是没有用的。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执行任务，可是人类的行为有什么改变？根本在这些事发生时，导致这类事发生的人，心里就明白得很，可是还是一样这样做，一样要将无穷无尽的苦难，加在别人的身上，现在，重复现出这种情景来，会使人性坏的一面有什么改善？”

米端苦笑：“我何尝不知道，可是对那些冤魂……怎么交代？”

这时，我心中的疑惑，真是臻于极点，但白素坚决不让我出声，我只好忍著。

那女郎又叹了一声：“那些……灵魂，唉，它们……它们，唉……”她连连叹息著，显然也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这时，出乎我意料之外，白素忽然道：“那些灵魂，应该请它们把在生时的痛苦告一段落，和普通人的灵魂进行同一个程序去转变。”

那女郎忙道：“对，就应该这样。”

米端道：“唉，我相信不会有用，它们怎肯听从。”

这时，一共是四个人，他们三个人在讲话，我只好像傻瓜一样翻著眼，我只有极不可捉摸的一些概念，根本无法用明显的语言表达出来。

那女郎道：“至少可以告诉它们，我们做了，但是没有用，而且，邪恶的人性，根深柢固，绝不是那么容易纠正过来，我看，人类根本就是那样子的。”

那女郎又道：“发生在它们生前的事，还会世世代代发生下去，我要回去建议，我们以后再也不必受理这种投诉了。”

听到这里，我再也忍下住，陡然大叫了起来：“你们在说什么！投诉，谁向你们投诉？那些悲冤而死的人的灵魂？你们又属于什么法庭，竟然可以接受灵魂的投诉？”

那女郎和米端向我望来，有愕然的神情。

这时，白素的声音，坚定而明晰地传入我的耳中，她只说了两个字：“天庭。”

白素的声音并不是很高，可是这“天庭”两个字，就像是两个焦雷一样，使我陡然震动。

天庭，是的，当然是天庭，天上的法庭。

（“天庭”作为一个名词，自然有另外的意义，但白素这时所说的天庭，一定就是天上的法庭的意思，不可能再是别的。）

（受尽了冤屈苦难的灵魂，在地球上，在人间已经无处可去投诉它们的冤屈，只好向天庭去投诉。）

（假设灵魂是一种能量，能量不断向宇宙深处发射，终于被宇宙某处的一种高级生物接收了能量的信号，而且翻译了出来，那么，它们的冤屈，就为“上天”所知道，就会有某种不可思议的力量，帮助它们。）

我一面迅疾地想著，一面向白素投以会意的眼色。

那女郎叹了一声，米端神情也有点苦涩：“对人类来说，我们可以算是‘天庭’，我们了解到了它们的痛苦，可是我们的能力也有限得很，早期，在天上弄些异象出来，还能叫一些人稍微收敛一下，后来，在地球上制造一些灾变，受害的还不是无辜的人？

又不能老是在六月的大热天下雪——”

我听到这里，更加傻了。

（啊啊，窦娥蒙冤，六月飞雪！）

白素的感觉一定和我差不多，她也有一种发楞的神情。

米端叹了一声：“办法倒是我们想出来的，把那些苦难，活现在人的眼前，在想像之中，应该可以使人觉悟，不应该发生这样的事，可是其势不可大规模的举行，而事实已经证明，虽然看到的人，都感到震动，但实际上，对于这类事的减少，一点作用也没有。”

那女郎又低叹了一声：“把形象和声音分开来，避免造成太大的震

撼，也是我们的主意，我和他——”她指了指米端，“分开来掌管，我们知道，若是声、像合一，人类是经受不起的。”

我忙道：“是，真是经受不起。”

米端也叹了一声：“我们也和那些灵魂接触过。要它们尽力去影响那些苦难事件的掌权者，可是一样没有用处。”

米端又道：“人类创造出了一个名词：梦。有过这种接触经历的人，只将经历当成一场梦，梦过了之后，他们仍然故我，一点也不受影响！”

我迟疑地道：“一点用处也没有？”

米端道：“是啊，这样的事，不是一直在持续著吗？毕竟，使人类遭受那么多苦难的，也是人类，并不是我们这些外星怪物。奇怪的是，人类一直在假设外星怪物会如何如何虐待、奴役人类，却不去想一想，人类的大敌人，是来自人类之间的！”

我和白素听著这个“外星怪物”这样肆无忌惮地批评人类，自然想反驳几句，可是我们却说不出什么来，因为他讲的话，实在是无可反驳的。

那女郎又是一声轻叹：“人类，真是奇怪的生物。单一来说，最大的敌人就是他自己，整个来说，残害人类的力量，也来自人类自己。”

我和白素只好苦笑，那女郎长叹一声：“这些日子来，我一直掌握著那种可怕的声音，你看我，是不是和以前大不相同了！”

她的这句话是问米端的，米端道：“自然不同了，以前你很少叹气，也不那么忧郁，看来是那些痛苦的呼号声影响了你。”

那女郎再叹了一声：“你还不是一样，以前你何尝有什么痛苦的神情。”

米端喃喃地道：“这种……受难的景象，时时要在眼前出现，时间久了，谁心中会高兴？”

那女郎道：“是啊，我们应该放弃了，由得人类自己去处理吧！人类不是有一句话，说是清官难断家务事！看来，我们也无法令地球人有任何的改变，还是由得他们去吧！我们回去之后，还要向其他人说，再有这种悲愤不平的讯号来，也不必再理会了。”

米端不住点头：“是的，或许人类就是那样奇怪的生物，必须在不断发生的苦难之中，才能一代一代延续生命，不然，他们也有很久的历史了，何以会不知改进，一直在这样做！”

听到这里，我才柔弱无力地说了一句：“不，不是的，人类不是你们想像那样的，只不过……只不过……”

我本来是想为人类辩护几句的，可是话说到了一半，我却无法再说下去。

本来，我想说“只不过少数人，总是想令大多数人照他们的意志生活”，把责任推到少数人身上。但是我随即想到，那只是少数人的责任

吗？如果绝大多数的人，根本不听从，少数人又何能做恶呢？少数人能作恶，自然是多数人本身也有弱点，懦怯和服从，难道可以算是人类的美德吗？

真正是没有什么话可以为人类行为辩护的了！所以我没有再说下去，只是苦涩地，挥了挥手，神情十分颓丧。

米端和那女郎望向我，笑了一下，像是很同情我的处境，我用力一挥手，要把他们的同情挥去，我承认人类有著根深柢固的劣性，但是总也不能说人类在这几千年来，一点也没有进步。虽然在地球上，至少还有三分之二的地方，是不知道什么叫作人权的，但总还有三分之一地方，人人都知道了人权是怎么一回事，像那种苦难，是不会发生的了。

自然，进步不算很快，但总是在进步，谁要他们用这种同情的眼光望著我！

由于他们惹起了我的反感，所以当米端说了一句什么，我未曾听得很清楚，只听到他最后在问："你是不是想学？"

我连考虑也没有考虑，就道："不想，绝对不想！"

在说了之后，我发现白素的神情十分讶异，才想到他要我学什么，我都未曾听清楚，就拒绝了。但是话已经说出口，自然也无法更改了。

白素叹了一声："刘巨因为你的时空转移，而烧死在建筑物之中了。"

米端笑了一下："我害他干什么？他一冲进火窟来，我就把他转移了，为了惩戒他对我的无礼，我把他转移到了一个小小的沙漠中，他要吃几天苦，才能离开，如果他再来找你们，就不妨对他说明事实的真相，不过他可能不会相信。"

我闷哼一声："他一早就发现那些是真人了，请问，那些受难者的灵魂是不是一直在苦痛中，他们身受的痛楚，也一直在持续著吗？"

米端和那女郎，齐声发出了一叹："那是它们自己的选择，它们可以和人类其他的灵魂一样，通过某一种程序，而把生前的苦痛完全洗掉，可是它们不愿意，我相信，在我们决定放弃不理之后，它们一定还会不断向宇宙深处放射能量，继续寻找天庭去申诉它们的冤屈，或许，会有比我们更强有力的人，接受到它们的申诉之后，为它们出头，用强有力的方法，来使人类改变。"

白素的声音干涩："或许，但是我宁愿人类不断通过历史教训，自己改变自己。"

米端和那女郎，都做了一个无可不可的手势，那女郎的确十分美丽动人，我道："问你一个不是很礼貌的问题，现在我看到的，是你们原来的形体吗？"

米端和那女郎一起摇著头，那女郎道："人类的形状，完全是由环境决定的，在地球上最高级的生物，只能是人，为了适应地球的生活环境，我们自然也要和人一样。"

我有点骇然，道：“那你们——”

米端笑著：“是的，不但会乾坤大挪移法，还会七十二般变化。”

我有点瞠目结舌，他们的能力，究竟大到了什么程度呢？他们的科学文明，究竟和我们相距多远呢？

当我想问他们之际，我忽然又感到了一阵悲哀：问这些又有什么用呢？

他们的精神文明，毫无疑问，高过人类不知多少倍。或许，当人类的精神文明进步到了像他们一样的时候，科学文明自然也一样了。

白素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只有一件事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连夜造访，阁下要把蜡像馆毁去？”

米端苦笑了一下：“那是因为我也早就预备放弃了，如果我再这样下去，痛苦的感染会越来越深，所以我不想让你们知道真相，要是再继续下去，我就有被判刑的感觉，这是十分可怕的。”

白素谅解地点了点头。米端和那女郎，一起做了一个相当古怪、不明所以的手势，然后眼前陡然一花，一大蓬闪亮的光点，由聚而灭，他们两个已经踪影不见了。

我和白素，足足呆了好几分钟，才定过神来。白素第一句话就说：“那个女郎，一定就是大哥对她大有好感的那个，见了大哥，千万别提起她。”

我道：“为什么？”

白素叹道：“你又不是不知道大哥的脾气，谁知道她是从哪一颗星星上下来的，何必令他白害相思病？”

我也叹了一声，同意了白素的提议。当天晚上，接下来的几天，我们心情都极为不快，也都暗暗希望那些冤魂向宇宙深处发射的能量，可以得到更强有力的回响和支持，但那自然只不过是希望而已，真正的过程怎样，连想像也想像不出来。

人世间的痛苦，自然仍会持续的，一直持续到不知哪一年才会消失掉。

【尾声】

白奇伟在七天之后又出现在我们家里，显著地消瘦了。一见到我们，他就向我们说他如何看到了那位女神的经过。

他称那女郎为“女神”，倒是十分贴切的。他哀伤地道：“她明明对我大有好感，为什么不肯和我接近？”

这个问题，我们自然无法代答，所以只好沉默。他又叹息著：“她究竟是什么身分，你们有什么想像？”

白素温柔地道：“就当她是女神吧，历史上有很多出色的男人，都曾和女神有过短时间的、程度深浅不同的缘分。缘尽了也就分开了，没听说过有谁可以把一个女神一直留在身边的。”

白奇伟听了之后，怅然半晌：“她真美得和女神一样，真的。”

我肚子里咕哝了一句：“真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我见过，是很美，但也没有美到这种程度。”

我一面想著，一面向白素投以一个心满意足的眼色，白素显然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做，侧过脸去，不理会我。

白奇伟无精打采地住了几天，就告辞离去，回到他的水坝工地去了。

又若干天之后，黄堂出差回来，我们才能把米端和那女郎出现的经过告诉他。

黄堂听了之后，骇然道：“这……真是，再怎么想，也想不到那些陈列的人像，竟然……全是真的，我是说，想不到，就是他本人，时间空间大转移，大不可思议了！而目的是想教育人类，嘿嘿，难怪他们要失败。”

白素皱了皱眉：“可是他们说的那些话，倒真是十分有理。”

我摇头道：“算了，弄一批外星的教育家来，或是外星的人性维持队来，我看人类只有更乱。”

黄堂著实感叹了一阵才离去。等他走了之后，我们又闲谈了一会，我忽然想起一件事来，问：“那天米端问我想不想学什么，被我一口拒绝了，我没有听清楚他前句话，他要教我什么？”

白素淡然道：“他说，时间和空间的转移，其实是一件十分简单的事，像你这样能力的人，一学就会，他问你想不想学。”

在听了白素的话之后，我的反应如何，想来也不必详细描述了。

（全文完）

尾声

白奇伟在七天之后又出现在我们家里，显著地消瘦了。一见到我们，他就向我们说他如何看到了那位女神的经过。

他称那女郎为“女神”，倒是十分贴切的。他哀伤地道：“她明明对我大有好感，为什么不肯和我接近？”

这个问题，我们自然无法代答，所以只好沉默。他又叹息著：“她究竟是什么身分，你们有什么想像？”

白素温柔地道：“就当她是女神吧，历史上有很多出色的男人，都曾和女神有过短时间的、程度深浅不同的缘分。缘尽了也就分开了，没听说过有谁可以把一个女神一直留在身边的。”

白奇伟听了之后，怅然半晌：“她真美得和女神一样，真的。”

我肚子里咕哝了一句：“真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我见过，是很美，但也没有美到这种程度。”

我一面想著，一面向白素投以一个心满意足的眼色，白素显然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做，侧过脸去，不理会我。

白奇伟无精打采地住了几天，就告辞离去，回到他的水坝工地去了。

又若干天之后，黄堂出差回来，我们才能把米端和那女郎出现的经过告诉他。

黄堂听了之后，骇然道：“这……真是，再怎么想，也想不到那些陈列的人像，竟然……全是真的，我是说，想不到，就是他本人，时间空间大转移，大不可思议了！而目的是想教育人类，嘿嘿，难怪他们要失败。”

白素皱了皱眉：“可是他们说的那些话，倒真是十分有理。”

我摇头道：“算了，弄一批外星的教育家来，或是外星的人性维持队来，我看人类只有更乱。”

黄堂著实感叹了一阵才离去。等他走了之后，我们又闲谈了一会，我忽然想起一件事来，问：“那天米端问我想不想学什么，被我一口拒绝了，我没有听清楚他前句话，他要教我什么？”

白素淡然道：“他说，时间和空间的转移，其实是一件十分简单的事，像你这样能力的人，一学就会，他问你想不想学。”

在听了白素的话之后，我的反应如何，想来也不必详细描述了。

（全文完）

电王

序言

《电王》这个故事的布局，采用了推理小说的写法，十分扑朔迷离，可是等到谜底一揭开，就恍然大悟，在卫斯理故事中，这种推理性记述却运用得相当多，《电王》是其中的代表作。

《电王》这个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和一个怪异的组织叫“非人协会”的，很有些关系，这个协会的会员之中，甚至有一个是一棵大树。在这个故事中，也约略提过，相当有趣。

故事中的一个杀手，牵出了另一个故事，那自然是另外一回事了。

倪匡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

以第一人称记述卫斯理冒险生活、离奇经历的科幻小说，一向由明窗出版社出版，可是其中有四个故事，却由于一些原因，成了例外。

这四个故事的依次是：

电王　　生死锁

黄金故事　游戏

由于卫斯理故事，虽然每一个都独立，但是人物却都有延续性，所以故事和故事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了解这些关系，更增阅读的兴趣。错过了这四本，对有些事就不明白了。

例如，卫斯理和温宝裕的好朋友陈长青，是如何“上山学道”去的？温宝裕的巨宝，自何处来？又例如，会发电的人来历如何？卫斯理和“非人协会”的关系怎样？再例如，白老大早年和哥老会的关系如何？能在时间中自在旅行的王居风和高彩虹怎么样了？以及巴曼将军在海底的巨大发现，这些情节，都会在后来的一些故事中提及，不知详情，会感到若有所失。

当然，这个故事曾出版过，但是还有许多朋友没有见过，所以上述的一些问题，经常被人问起——这些问题都在那四个故事之中。

如果有人保存全套卫斯理故事的，这四个故事是在编号五十八的“极刑”之后，五十九的“废墟”之前，所以在书架上的排列位置，应该在这两本中间，所以，我把这四个故事编为如下的号码，重新删订整理出版：

58 A　电王　　58 B　生死锁

58 C　黄金故事　58 D　游戏

插入这四本，才是整套的卫斯理故事。

倪匡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楔子

电，是如今人类绝不能缺少的一种能量。人类科学技术得以飞速发展，自人类开始懂得利用电能起才能成功。不懂利用电能，人类只好回到没有电能可利用的那个时代，而且，一定停滞不前，不能再有什么突破。

电是一直存在著的，人类也早已知道电的存在，真难想像，在人类发展的悠长历史中，人类早已懂得如何建立一个专制的王朝，早已懂得如何用美丽的词藻去掩饰丑恶的行径，早已懂得设计出一整套有系列的规章制度去限制或扼杀人性，早已会把另一些人当奴隶来役使，甚至早已会造出像金字塔这样不可思议的宏伟建筑来，但是，一直到不到两百年前，人类之中，才有一个杰出的人物，富尔克林，把电从一个虚无缥缈的现象，转变为实实在在的一种能量，一种为人类前途开辟了新途径的能量。

在此之前，人类在忙什么呢？那几十年，翻翻历史，好像人类最热中的是各种各样的战争。

到今天，人类生活已离不开电能。可是普通人对电的认识，实在十分不足。“在正常情况下，同一个原子中真正电量相等。当它们由于某种原因而失去一部份电子时，就带正电；获得额外电子时，就带负电……”这样的词句，不是专家，也只好瞠目不明所以。

而绝不加考虑，就可以说出什么是“正极”、什么是“负极”的人，只怕也在人口比例之中，占极少数。反正大家都在用电，都知道电有用就是了。

电能可以由很多方法产生，自然产生和人工产生。自然产生的电，甚至可以用肉眼看到的，是雷雨时天空中的闪电。而几乎所有物体，都有一定的带电能力，生物在活动时产生的微量的生物电，也已经有科学家肯定了人脑部的活动，会产生电波或类似电波的微能量。

有几种生物，竟然是会利用本身的器官来发出电能的，如著名的八目鳗，就是一种电鳗，在它放射出电能之际，可以使别的生物致死。

从科学上解释“电”，比较枯躁，但是从文学上来解释“电”，却十分有趣。

长久以来，“电”就被用在人和人之间的感情关系上，尤其是男女之间的感情关系。例如，一男一女，虽然熟稔，但在他们之间，并不产生交情，就称之为“不来电”，或“没有电”。

在粤语中，“电”更被广泛应用，且大多数用在女性身上。女性主动，或明示，或暗示她对男性有意的言语行动，就称为“放电”或“放生电”。

善于“放电”的女性，被戏称为“电王”，这种称呼，十分有趣。

这个故事叫“电王”，自然不是上述的那种意思，而是另有所指。

说了许多，故事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呢？

还是照老样子，慢慢说起。

第一部：神秘的红头老爹

居住在世界第一大岛——马达加斯加岛上的马尔加什人，由公元十世纪之后，来自太平洋印度尼西亚地区的大批移民和岛上的原居民结合而成，所以他们的语言，接近印度尼西亚语族。由于会遭受过法国的长期殖民统治，马尔加什人信奉天主教的相当多，但更多的，还是信奉他们自己的拜物教——那是原始社会中的一种宗教信仰形式，几乎任何物体，都可以成为神，成为崇拜的对象。拜物教在他们的祖先，印度尼西亚各岛屿中，也十分盛行。

马尔加什人大体上来说，气性相当温和，并不贪嗜什么，乐天知命，岛上气候又好，物产丰富，面积将近六十万平方公里，人口只有八百多万，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也可减到相当低的程度的。

尤其，在山区的一些村落中，居民几乎世世代代，不离开居住的范围五十公里之外，对他们来说，生活之中，根本没有什么新鲜的事可言，所以，二十年前，红头老爹一家突然出现在一个小村落的时候，就被当作是一件大到无可再大的大事了。

红头老爹出现的那个村落，位于岛中心部份的山区，大约只有二十来户人家，生活十分贫困，完全是原始社会式的自给自足，和外界不相往来，一则由于山途畸岖，交通实在太不方便。二则，在山区生活，虽然贫困，但也不虞衣食，到了外面，谁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的？

虽然也有一些青年人，离开过村落，但大都一去不回，山区之外的生活情形究竟如何，对这个村落的居民来说，等于是地球人无法想像外星人的生活情形一样。

像这种小村落中，简陋的屋子距离相当近，半夜里，村头的什么人大声咳嗽一下，村尾的人也可以听得到，所以。村民的生活，几乎是连成一体的，互相之间，对于对方的一切，了解得再彻底也没有，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忽然有一家陌生人侵入来，那自然耍成为整个村落中的头等大事了。

“侵入”的那一家，就是红头老爹的一家。红头老爹自然有他的正式名字，但这无关紧要。他被称为红头老爹的原因是，“老爹”是土语中对人的一种尊称，而他的额上，有一片相当大的，几乎延续到整个头顶的红色胎记。所以，他被村民称为“红头老爹”，就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

红头老爹的一家，其实也只是三个人：红头老爹、红头老爹的妻子，和他们的儿子。

红头老爹年纪相当大，而且十分丑陋，可是他的妻子，却是一个相当娇小的少女，年纪很轻，以致村落里的人，一开始，以为那是老爹的女儿，但是带他们来的骡贩子，却说他们是夫妻。

不管是红头老爹也好，他的妻子也好，肤色都相当黑，和当地土人差不多，并不是很碍眼，令村民感到讶异莫名的是他们的儿子，当时还只是一个婴儿，可是肤色却是雪白的。

那婴儿十分可爱，非但肤色雪白，而且有著一头红发，看起来极其惹人喜爱，村民从来也未曾见过白皮肤的人，当他们看到婴儿那张可爱的、雪白的小脸之际，很引起了一阵骚动。

要不是骡贩子大盘斥责了一阵，告诉村民，世上有的是白色的人时，村民几乎要把那可爱的婴儿，当作了什么怪物来排斥了。

骡贩子是山区各村落中的权威人物，事实上，他只是一个小商人，赶著一头骡，负责一些村民亟需的日用品，来往各山区之间，用他的商品，向村民交换山中的特产，多半是一些相当罕见的香料植物的种籽之类——到了香料的集散地，罕见的香料，可以卖得相当好的价钱。

对于一生不离开村庄的村民来说，经年来往各地，见过世面的骡贩子，自然是一个权威人物了，他的话，村民自然深信不疑。不过对这个婴孩，村民总觉得有点古怪。而这种古怪的感觉，一直随著孩子的长大在增长著。

当骡贩子代红头老爹宣布，他们一家，将在这里定居时，村民都一声不出，因为这对他们平静的生活来说，几乎是一种不能接受的天翻地覆的大变化。

但是当骡贩子又进一步宣布，这次他带来的货物，全是红头老爹致赠村民的礼物，单是扎实的厚布，几乎每人都可以单分到一大幅，村民心满意足之余，自然而然，把“老爹”这个尊敬的称呼，赠给了陌生人。

红头老爹一家所住的屋子，是村民协助盖搭起来的，远离村落其他的屋子，位于一处峭壁的一个突出部份，面临著山崖。

红头老爹在开始的时候，对当地的语言不是很熟悉——这种情形，一直没有多大的改变，因为他根本不和村民交谈，不但是他，他的妻子也一样，绝不和村民交谈，也没有其他的接触，他们一家，就这样住在一条与世隔绝的村庄附近，而且，和这个村庄的村民之间，也筑起了一道无形的、牢不可破的墙。

只有当骡贩子来的时候，红头老爹才会和骡贩子用村民所听不懂的话，交谈几句，而骡贩子每次都会给红头老爹带来不少东西。

那些东西是什么，村民也不知道，因为全是放在一只一只木箱子之中的。

有一些好奇的村民，曾经偷偷接近过红头老爹的屋子去窥伺过。可是也看不出什么异样的情形来。由于村民本性十分善良，虽然心中总觉得古怪，但倒也相安无事。

红头老爹对他的孩子，看守得更严，绝不许孩子和村民接近，夫妻两人，无时无刻不在孩子的附近。孩子大得相当快，红头老爹来了不到一年，就已经会走了，样子更可爱，红头老爹教孩子讲一种村民听不懂的话，等到孩子更大了些，村中的孩子好几次想接近这个白色的孩子，可是都被红头老爹阻止。

到了红头老爹通过骡贩子，向全村的人发出警告，说他的孩子有著可怕的疾病，任何人只要手指碰到他，甚至向他多看一眼，就会得到传

染，带来极大的灾祸。

由于骡贩子在村民之中，有著相当程度的权威，而且，村民毕竟十分愚昧，怕大祸临头，所以大都相信了那孩子是十分不祥的，是不能接近的。

红头老爹这样做的目的，自然显而易见，是不要有任何人接近他们，尤其是那个孩子。于是，他们一家人，几乎是在和任何人不发生关系的情形之下生活的。孩子一天一天长大，已经成了少年人，村民经常可以看到那身形高挑，相貌俊美的少年，一个人独自在山崖之前，愣愣地站著，不是凝视著天上的白云，就是俯瞰著山脚下的山峦河流，一看就是好久。

而其余的时间，这少年就躲在简陋的屋子之中——他在屋子中干什么呢？村子中的人自然好奇。有一个大胆的少女，曾经接近过屋子，去偷看少年在干什么，可是根据她偷看得来的情形，在村民面前重复出来之际。村民却也无法明白他是在干什么。

直到有一次，那个骡贩子又来到村子里，那个少女将她捕捉到的一只会发出十分洪亮的吼叫声的小猴子，和骡贩子交换了一点日用品。

骡贩子知道这种猴子，是岛上特有的罕见品种，叫作“吼猴”，身子虽然小，可是当它吼叫时，声音可以传出好几里之外，是动物园中的珍品，可以卖得相当好的价钱，所以著实说了几句好话，那大胆的少女，也乘机把她看到的那个少年的动作，重复了一遍。并且把少年全在手中，盯著它一动不动好久，才“揭开一层皮”来的东西，形容了一遍，十分正经地问骡贩子：少年是在干什么？他拿著的是什么东西？

骡贩子在乍一听之下，也是莫名其妙，可是他只是略微想了一想，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拍打著那少女的头，道：“他在看书，他手里的东西是书，什么揭开一张皮，他是揭过了一页书。”

由于山区的居民，生活是如此之闭塞，什么是“书”，他们都不知道，自然也不知道什么是看书或是读书了。

而且，就算经过骡贩子的说明，那少女还是不明白，又问：“什么是书？那上面的许多小黑点是什么？看书？傻瓜一样坐著不动，看书，有什么用？”

骡贩子虽然知道世界上有一样东西叫“书”，也知道人类的行为之中有一种叫“看书”，可是他本身也不是一个什么有知识的人，对少女那一连串的问题，他也回答不上来，他觉得很没有面子，所以就沉声道：“你不会自已去问他！”

少女碰了一个钉子，不敢再说什么。可是这少女十分机伶聪明，骡贩子那句负气的话，更使她起了一个大胆的念头：自己去问他。

为什么不可以呢？自己可以问他。

那少女在等待著这个机会，可是机会一直没有出现，时间却又过去了三年。

三年之后，少年长得更高、更俊，那大胆的少女也成熟发育成为全村最动人的少女。村中的男女，都在这个年龄已经成婚了，追求那少女的年轻人自然也不少，可是那少女却一概拒绝。

这个在山中长大的女孩子。不至于不懂得爱情。她爱上了那个外来的青年，一个她连名字都不知道，一句话也没有交谈过的人。

她一直在等机会，可是青年躲在屋子里的时间越来越多，而每当她企图接近对方的屋子时。红头老爹和他的妻子，几乎毫无例外地必然会出现，用十分严厉的眼光。把她逼退。

那少女的名字叫琴亚，琴亚的父母，对于她一再拒绝村中青年的求婚，已经很不耐烦了，琴亚也下了决心，决定要问一问那外来的青年，是不是要自己，如果遭到了拒绝，那么，她就决定离开村子，到山区以外去，像村中有些青年男女一样，再也不回来。

琴亚等待的机会终于来临了。

那一天白天，骡贩子又来了，替红头老爹带来了一只大木箱——这十多年来，由于骡贩子每来一次，都有木箱子带来，红头老爹多盖了很多间茅屋，来放置那些木箱子。

只有琴亚曾经偷看到过，那些木箱子中放的，全是那种叫作“书”的怪东西。

当骡贩子把木箱在红头老爹的屋子交卸下来之际，首先迫不及待从屋子中出来的。

是那个青年。琴亚是一有机会，就在人家屋子前徘徊的，所以，当青年人出来的时候，她和他之间的距离，大概是二十步左右。琴亚立时发出了一下口哨声。

那青年抬头向她望来，他的肤色极白，红色的头发，碧蓝的眼珠，在未曾见过外人的村民来说，这样相貌的人，应该十分怪异才是。可是爱情的力量真伟大，这时，在琴亚的眼中看出去，却觉得那青年俊美无比。

（那青年自然十分俊美的，不过连琴亚也觉得他俊美，那就爱情在起作用了。）

青年抬头，看到了琴亚，神情像是也愣了愣，两人目光的接触，已使得琴亚心头狂跳了起来。可是就在这时，红头老爹已经走出来了，狠狠瞪了琴亚一眼，琴亚不得不半转身去，而当她转回身来时，红头老爹、骡贩子和青年，都已进了屋子。

琴亚十分焦急，不知怎么才好，她不由自主，又向前走了几步，更接近屋子，就在这时，她听到屋子中传来红头老爹的声音，红头老爹像是在生气。声音相当大，讲的是一种她听不懂的话。而同时，也有骡贩子的声音传出来，像是在辩解什么。

不一会，骡贩子就走了出来，神情不是很高兴，继续和村民做交易，琴亚一直在附近徘徊。

等到骡贩子要离去的时候，村民看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现象：红头老爹手中提著一只袋子，竟然跨上了那头骡子，和骡贩子一起离开了村子。

十多年了，自从红头老爹一家来到这村子之后，从来也没有离开过。这件事，自然是这一天剩下来的时间中，村民交谈的资料了。

而到了黄昏时分，一直在屋子边的琴亚，心头又狂跳了起来，她看到那青年自屋子中走了出来，缓缓来到山崖之前，伫立著，望著漫天的红霞和夕阳。

由于琴亚知道红头老爹离开了村子，所以她的胆子大了许多，她想了一想，就轻轻地走近那青年，一直等到她来到了距那青年身边只有三五步时，那青年陡然转过头来望向她。

琴亚的心情，本来就极度紧张，自己的心上人再一转过头来，更使得她心头狂跳，不由自主，伸手按向她自己的心口。

她本来就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少女，这个动作，又更增她少女的妩媚，虽然青年什么话也没有说，但是琴亚敏锐的少女心灵，已经可以肯定，青年一看到了她之后，碧蓝的眼睛之中，射出了一种异样的光辉，这种情形，和村中那些钦慕她的年轻人看到她的时候，眼中发出来的光芒是一样的。

那更使得琴亚勇气陡然增加，把她在心中不知想了多少遍的话，一下子讲了出来：“我要做你的妻子，你要娶我，你要我的话，就吻我的额角。”

村中，当一双青年男女，互相吻对方的额角时，那是一项十分庄严的互相之间的婚姻的承诺。通常，自然是青年先吻少女，但也有少女先吻青年的。

琴亚在急速地讲完了那几句话之后，等著青年亲吻她的额角，可是青年却仍然只是看著她，没有任何行动。

琴亚心跳得剧烈无比，青年绝不是不喜欢她，这一点。她可以在青年望著她的眼神之中得到肯定，那么，他为什么还不亲吻她的额角呢？

琴亚的心情，又乱又焦急，以致她根本无法好好地去想一想，她只是想到，自己可以先亲吻他，为什么不可以？所以，她就勇敢地跨前了一步，略踮起脚来，把自己丰满的嘴唇，印向青年的额角。

当她在这样做的时候，尽管她可以听到自己像雷动一样的心跳声，但是她同时也听到了在她身后，传来了一些人发出的惊呼声。

她知道，她的行动，已经有村中的人看到了。不过，她绝不在意有人看到，因为只要青年回吻她。那么，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就算确定了，很快，全村的人都会知道，让人看到了，又有什么关系？

她亲吻了青年的额角之后，呼吸不由自主急促起来，胸脯起伏著，用少女的、充满了深情的目光，望著青年，等待他的回吻。

可是青年却仍然只是怔然站著，一点也没有回吻她的意思，只是伸

手，抚摸著被琴亚吻过的额角。虽然他双眼之中的神采更浓，可是他并没有回吻琴亚的额角。

刹那之间，琴亚只感到自己全身的血液都凝结了。

一个少女，吻了一个青年的额角，而青年居然并不回吻，那在习俗上，是对一个少女最大的侮辱，琴亚的脸色在那时一定变得十分苍白，那青年有点犹豫地伸出手来，想去抚摸她苍白的脸。

也就在这时，在琴亚的身后，有人叫了起来："琴亚，他不要你，你不要脸去勾引他，他不要你。"

琴亚的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但是她还是努力自她已一点血色也没有的双层之中，吐出了一句话来："你真的不要我？"

那青年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而在琴亚的身后，却传来了一阵恶意的轰笑声，和她父母的厉声的呼喝声。也就在这时，红头老爹的妻子，那青年的母亲，也从屋子之中走了出来。

那女人这时已不再年轻，可是在黝黑的反肤上，仍然有著美丽的轮廓，而且，一头乌密的浓发，像是黑色的瀑布披散在她的头上一样。

她一走出来，可能是由于做为母亲的本能，一下子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她并没有像往常一样。用严厉的眼光把琴亚逼退，只是讲了一句听来相当简单，但是琴亚却全然听不懂的话。

由于当时，正是琴亚一生之中，最重要的时刻，也是最绝望的时刻，心情在极度的异常状态之中，对于一切都显得异常的敏锐，所以，这句话，她虽然一点也不懂，可是整句的音节，她却深深地印入脑中。

在以后的日子中，她随时可以将那一句话重复出来。

（这一句话的本身，并不重要，可是，"琴亚记住了那一句话，随时可以将之重复出来"这件事，却十分重要，请各位注意。）

当时，那女人讲完了这句话，就来到了她儿子的身前，她和她儿子讲了些什么，琴亚已经无法再听得清楚了，因为，当青年和他的母亲，一起转身，走进屋子去之后，琴亚身后的嘲笑声，父母的呼喝声，像潮水一样。涌了过来。

琴亚的视线模糊了，那是她泪水泉涌的结果，她全身发僵，除了僵立在那里流泪之外，什么也不能做。而当有小石块自她身后抛过来，抛中了她的身子之际，她也不知道疼痛。

她是被她父母拉回自己的屋子去的，嘲笑她的村民，无情地围著她的屋子，发出轰笑声。和那种充满了侮辱性的言语，连她的父母也冷酷地对她不加半句安慰的言语。

在这样的情形下，琴亚自然无法再在这个小山村中生活下去了，她默默地为自己准备了一些乾粮，连夜就离开了她出生之地。

琴亚以她山村少女灼热而淳朴的心灵献爱不成这件事，一直是她心

中极大的创伤，一直到了将近两年之后，她才在一个机会中，知道自己当时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不过时间已经过去太久了，两年多来，她的生活，已经起了大大的变化。以致她虽然想补救过失，也变得没有什么可能了。

其实，两年多来，琴亚生活上的变化，也不能说是太大，不过对一个一直只生活在山村中的少女来说，已经可以说得上是天翻地覆的了。

琴亚在离开山村之后，运气并不算太坏，她不知道如何才能离开山区，只是固执地，每天向著同一个方向走著，几天之后，她就遇上了那个骡贩子。

骡贩子的心地很好，给了琴亚相当大的帮助，把琴亚带到了自己的家中，交给了他的妻子，这以后，琴亚的生活变化，可以长话短说，虽然她这个人物，在整个故事中，相当重要，但那一段经历，却无关紧要。骡贩子没有儿女，所以琴亚受到相当好的照顾，她人又聪明，不到半年，已经看不出她是一个从未离开过山村的少女了。

骡贩子的家在山脚下的一个镇上，半年之后，琴亚离开了那个镇，到了另一处更大的地方，在那里接受政府学校主办的成人教育，又过了一年，她又来到了首都塔拉拉利夫，那是岛上最大的城市，有超过四十万人口，有著数百年历史，琴亚已完全可以独立适应城市生活了，她在一家规模不是很大，但是烹调精美，极受当地上层人士和外来游客欣赏的餐室中做女侍。

叙述到这里，可以把琴亚的事，暂时搁置一下，也可以把红头老爹和他一家的事，暂且不表。

却说有一个人，这个人的名字叫英生，他真是姓英，又恰好在英国出生，所以就顺理成章，叫作英生，和什么王英生、陈英生不同，英生就是英生。

英生是一个地质学家，十分相信地壳分裂说——也就是地球上的陆地，本来是连成一块的，后来因为地壳的变动，才分裂了开来，成为如今的五大洲。

他而且相信，马达加斯加岛，如今虽然在非洲大陆的东面，离非洲大陆十分近，但是在地壳未曾分裂之前，却应该在印度的东部，也就是如今印度洋的位置上。

他的这项假设，如果被证实了的话，将会十分重要，因为那么大的一块陆地，漂移得离原来的位置如此之远，这将可以进一步推断为在印度洋的海底，有著造成这种漂移的因素在。例如那里的地层特别薄，有著巨大的断层，等等。

既然在喜马拉雅山的顶上，可发现海洋生物菊石的化石，证明喜马拉雅山顶，原来是海底，是被印度次大陆向亚洲大陆漂移的过程中“挤”出来的，英生就更加坚信印度洋深处，一定还有著为人类所未知的地壳变动因素在，他就是要把这种因素找出来。

所以，他先在印度居住了一年，然后，又到马达加斯加岛去，研究

两地之间生物的类同、岩石结构的类同，以证明他的理论。

英生可以说是一个相当有趣的人，我和他认识，是他在印度东岸居住的那一年。

那一年，我到印度去有事。

（我到印度去，找一个印度人。）

（这句话，听起来很滑稽，但当时的历程，却极其曲折，整个过程，记述在名为《连锁》的那个故事之中。）

我是在新德里遇到他的，谈得可算投机，后来，他到了马达加斯加岛，曾经和我通过信。有一次，他十分高兴地告诉我，在马达加斯加岛上发现的一种猴子，“狐猴”，就和印度大陆上的眼镜猴，全然是近亲。

而接下来的几封信，他表示他自己完全迷上了马达加斯加岛，大有留恋不愿离去之势。在他陆续寄来的信件中。可以知道他足迹几乎遍及全岛。

自然，他也到过骡贩子居住的那个镇市。

他已经学会了一口当地言语，那天，他在镇市唯一的一家书店之中，询问有没有新到的一本地质学杂志，书店的职员正在整理一大堆书，抬起头来，告诉他：“没有，我们这种小地方，从来也没有人会看这种专门的书。”

得到了这种很合理的回答，英生本来已准备离去的了，可是他却多看了一眼，一眼瞥见店员手中拿著的一本厚厚的书，书名赫然是：“门电路（脉冲电路）研究”。

那是相当专门的学术性著作，和这种小地方，显然不是十分相合的。

这使得英生感到了一丝好奇，他接著又看店员正在整理的另一些书，越看越是奇怪，因为那全是一些专门之极的书，而且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有相当多数量，是电学方面的书，如“电磁学”，也有不少最新的专门性的杂志。也有物理学方面十分高深的著作，有极厚的一册，是近十年来，诺贝尔物理学奖金获得者的得奖论文。

这已经使英生惊讶得连口都合不拢来了，而当他又看到了一本地质学的书，那是他和另一位地质学家合著的，专论澳洲山脉形成和性质的专门著作，他实在忍不住了，问那店员道：“怎么一回事？哪一家著名的大学在这里设立了研究所，所以才需要那么多各门的高级参考书？”

那店员摇著头：“当然不是，这些书，全是卡利先生订的，多年来，他订了不知道多少书，加起来，怕比我们整个店的书，还要多好几倍。”

英生大为咋舌：“全是这样的书？”

那店员道：“开始没有那么专门，但是后来，却越来越专门，这些书，我真怀疑是不是真有人看得懂，售价本来就不便宜，再加上运装费——”

店员用力摇著头，像是觉得把大量的金钱花在买这些书上，是一种罪过一样。

英生这时，对于买那些书的那位卡利先生，简直敬佩得有点五体投地了，他用十分恭敬的声调问：“那位卡利先生，一定是一位大学者了？”

店员先是怔了一怔，随即哈哈大笑了起来，英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笑，只好等他解释。店员笑了好一会，才道：“或许他真是大学者，那真是真人不露相了，不过，镇上的人，都只知道他当了二十年的骡贩子。”

英生在马达加斯加岛上住了那么久，当然知道“骡贩子”是怎样的一种职业，他听得店员这样说，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店员在这时，已向外一指：“看，卡利先生来了。”

英生转过头去，看到了一个个子高高瘦瘦的中年人，正向著书店走过来。

这个名字叫卡利的骡贩子，当然就是这个故事一开始，把红头老爹一家人，带进了那个山村的那个骡贩子，在故事之中，他已经出现过好多次了，可是他是什么样子的，却一直没有形容过，就趁这个机会，好好看他一下吧。

和所有的骡贩子一样。由于长年累月在山路中跋涉的缘故，身体中积累脂肪的机会较少，所以相当瘦削，而且，一股风尘仆仆的样子。

卡利有著一双小眼睛，目光也混浊不清，大约有五十出头的年纪了，皮肤黝黑，走起路来，有点跳跃的动作，衣服虽然不旧，但总给人以一种不干净的感觉，花白的头发已开始稀疏。

虽然一个人是不是有学问，绝不会在额头上凿著字，但是卡利这个人，看起来就是一个道道地地的骡贩子，没有半分像是大学问家。

英生一直盯著他看，甚至顾不得礼貌了，卡利一进店堂，也发现了有一个衣冠楚楚、相貌堂堂的绅士在紧盯著他，所以他也显得十分不自在，向英生望了一下，不知道是该打招呼好，还是不理会对方的瞪视好。

英生在这时候，却想到了“人不可貌相”这句话，武侠小说之中，武功绝顶的高手，不是大都看起来是一个糟老头子吗？所以，他十分恭敬地问：“卡利先生？”

卡利陡然之问，受到了一位绅士的如此礼遇，不禁受宠若惊，大是手足无措，点头哈腰，连声道：“是，是，先生怎知道我的名字。真是——”

看著卡利这副神情，英生不禁苦笑，外表自然不能看到一个人的内在，但是在行动上，多少可以判别出一点来的。一个有资格看那么高深学问的书籍的人，是绝不会有这种神态的。他心中暗叹了一声，指著那些书：“卡利先生，这些书，全是你订的？”

卡利的神色更是仓皇：“是……也不能说是……那是照红头老爹给我

的单子订的，到现在，才陆续来到，我会给他送去……”

卡利说到这里，英生已经完全明自了，那些书，不是卡利看的，卡利只不过是一个骡贩子，他的任务，是运送那些书，给一个叫“红头老爹”的人。

这时候，英生的好寄心更炽。第一，“红头老爹”，却是一个十分奇特的名字。第二，要骡贩运送这批书，那“红头老爹”，显然是住在偏僻的山区之中，在马达加斯加岛的偏僻山区之中，居然有人会如此如饥如渴地在追求著各方面的学问，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一件事。他立时问道：“那位……红头老爹……是——”

卡利道：“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只知道他一直要我带书给他，每次一箱，甚至两箱，十多年了，他和他的孩子，十分喜欢看书。”

英生吸了一口气，又向那堆书望了一眼，单是眼前的那堆书，别说内容了，单是书本所用的文字，已有英文、德文、日文、法文、俄文和中文。

（中文的是一部《本草纲目》，那是明朝药物学家李时珍的一部惊世巨著。）

红头老爹要懂得多少国的文字，还要有多少丰富的专门知识，才能看得懂那些书？

英生第一个念头，自然而然地是：这个“红头老爹”，住在什么地方？他忙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卡利一直是十分恭敬地在回答著他的问题的，可是一听得英生这样问，却眨著眼睛，不肯回答，迟疑了半晌，才道：“这……这……红头老爹……我不能说出他住在什么地方来！他像是预知会有人来找他，所以。绝不允许我……透露他住在何处。”

英生吸了一口气，他感到事情有点神秘，那“红头老爹”绝非寻常人，这是可以肯定的了，他为什么要躲起来不见人呢？是不是怕有什么人对他不利？还是他有什么极厉害的仇人？他想了一想，道：“我只是想见一见他。如果你肯带路的话——”

卡利不等他说完。就用力摇著头。从那一刻开始，英生威逼利诱，软硬兼施，包括了把卡利带到他的住所，飨以极品白尔地一瓶，卡利因为酒醉而话多得拦也拦不住之后，一提到要去见红头老爹，卡利仍然摇头：“不可以，绝不可以，我起过毒誓。不把他住的地方告诉任何人的。”

英生看著没有办法了，只好道：“那么，在你见到他的时候，请告诉他，我是一个地质学家，名字是英生，在这批书中，就有一本是我和人合著的，我很想见他，如果他愿意见我，你不是就可以带我去见他了吗？”

卡利十分高兴，像是解决了一个极难的难题一样，连声道：“好，好，我一定对他说，原来你是一个大人物，真是，请我喝那么好的酒。”

英生摇头：“我不是大人物，那位红头老爹，他才是大人物。”

卡利瞪大了眼，一脸不信的神色：“他是大人物？我看……看不出来，不过他人很怪，不和任何人接近，更不让人接近他的孩子，那孩子也怪，皮肤白得完全是白种人，而且红发蓝眼。他们两夫妻都不是白人，他妻子更怪，从来也没有听她讲过话……”

看来，卡利只对不能透露红头老爹住在什么地方起过毒誓，并没有对不能透露有关红头老爹的其他一切，有过什么承诺。

所以这时，他滔滔不绝地说起有关红头老爹一家人的一切事情来。

当两小时之前，英生打开那瓶好酒之际，他还有点不舍得，可是这时，他却觉得再值得也没有，因为他听到的事，是那么奇异。

他听到的，大部分已经叙述过，需要补充的，只是他们一家第一次遇到卡利的情形。

卡利在十多年前的一个黄昏，在一个山路的岔口处，遇上了红头老爹的一家人。他们在岔路口，像是不知道该如何才好，而这时，天色已快黑下来了。

卡利经过时，红头老爹叫住了他，要他把他们的一家，带到一个最偏僻，最深山，最不和外界接触的一个山村去，他们一家，要在那个山村中落户。

卡利的心地十分善良，也乐于助人，虽然红头老爹的要求奇特之极，他还是爽快地答应了下来。而出乎他意料之外，在他答应了之后，红头老爹给予他的报酬，丰富到令他咋舌，同时，红头老爹又取出了一尊怪异的石像来。

那尊石像并不是十分大，由于那时天色已黑了下来，卡利也看不清那是什么，看来像是一个身形十分臃肿的人。

红头老爹要卡利对那尊神像起誓，绝不能泄漏他们一家的行踪，不然就会有极可怕的灾祸。卡利崇奉拜物教，对各种各样的神像，倒是可以接受的，他就起了誓，带著他们的一家，走了七天，才到了那个小村。

英生在卡利的叙述之中，不断提出问题，详细询问红头老爹和他妻子的样子，问得最多的是他们的孩子的样子。他开始有了一点概念：红头老爹夫妇，要这样躲起来，并不是为了他们自己。而是为了那孩子。

那孩子，看来不像是他们的孩子，那又是什么来历呢？照叙述看来，红头老拳不断在对那孩子进行教育，那孩子虽然在一个偏僻的山村中长大，可是他所接受的教育，比在任何著名的学府之中更好。

而红头老爹本身，自然也极有资格，不然，也不能负起教育的责任。

英生曾考虑过，红头老爹可能是拐带了那孩子的，可是谁会干这样的傻事，拐了一个孩子，尽心尽意地去教育他，在荒僻的山村过了近二十年。

而且，那孩子还非得有过人的资质才行，不然，再逼他，他也学不

会什么。

英生心中的疑惑，真是到了极点，一再拜托卡利见到红头老爹，一定要代他致意。

卡利并未负英生所托，在那次送书时，一进了红头老爹的屋子，他就转告了英生的话，谁知红头老爹一听之后，又惊又怒，大声斥责起卡利来。

这就是那次，琴亚在屋外听到的争执。

后来，红头老爹和卡利一起离开，也就是那一天，是琴亚生活中最大的转捩点——她示爱不成，羞愤交集，不得不离开了她的家乡。

也就在那一天，英生有事，离开了镇市，到了首都，在首都一个多月。在忙碌的研究工作中，他一直没有忘记在卡利口中听来的有关红头老爹一家的奇异的故事，也曾和几个与他一起进行研究工作的朋友提起过。

其中有一个，想像力比较丰富，道："看来，那孩子——现在应该是青年人了，一定有一个十分隐秘的身世。会不会是欧洲哪一个国家的王子？"

英生讶然道："为什么是欧洲国家的王子？"

那朋友道："即使在你的复述中，这个青年也是一个典型的欧洲人，就算不是王子，一定也是一个地位极重要的人，所以才有人将他从小掳了来，加以精心的教育，等他长大了，好利用他。"

英生苦笑："若是真有人在进行一个这样的计画，那付出的代价未免太大了。"

那朋友摊了摊手："谁知道，世上什么样的怪事，都有人在做。你说，那个什么红头老爹，如果真是青年的父亲，哪有做父亲的这样对待儿子的？"

英生也觉得事情充满了神秘性，简直无法作出任何的假设。

不过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在红头老爹一家人的神秘行动中，一定蕴藏著什么巨大的秘密。

所以，当一个多月之后，他在首都的研究工作告一个段落之后，他一刻也不停留，就再到那个镇市，去找卡利。

卡利进山区去了，英生等了好几天，才等到他回来，英生忙问："我托你带口信，结果怎样？"

卡利苦笑了一下："还说，我一提出来，红头老爹就大发脾气，就差没有出拳打我，接著，他又骂我，说我泄漏了他的行踪，不知道会给他惹来多大的麻烦，他本来从来也不离开山村的，忽然要和我一起下山，我也不知道他想干什么。"

英生听得傻了半天，他也没有想到，"红头老爹"的行踪，竟然如此之诡秘，连想要求和他见一下面，都会引起那么大的波折。

他问："他离开山村干什么？"

卡利摇头："我不知道，半途我就和他分手，他好像赶著去做什么。"

卡利只是说了红头老爹的事，并没有告诉英生，他在和红头老爹分手之后不久，就遇上了离开了山村的琴亚，自然也没有告诉英生，琴亚这时正在他的家里。

（如果卡利说了，以后的事情发展，多少有点不同，英生知道了琴亚来自那个山村，一定会叫黎亚带著他前去见红头老爹的。）

（卡利是认为琴亚的事，和英生有兴趣的事一点关系也没有，所以连想都未曾想过要将之告诉英生。）

当时，英生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道："看来，要见到这位神秘人物，是没有希望的了。"

卡利自有他小商人的机警，闻言忙道："我不知道，再也别问我有关红头老爹的事。"

英生想了一想："什么样的条件也不行？"

卡利用力摇著头："不行，谁知道他要我对著来起誓的那个是什么神，我日子过得很好，不想倒楣。"

英生自然地无可奈何，又送了卡利两瓶好酒。自此之后，他虽然时时将这件事放在心上，但由于研究工作已进入决定性的阶段，所以他也无法再追究下去。而且，只要卡利一直忠于他的誓言的话，英生想追究下去，也是没有法子的。

一晃又过了一年多，英生再到那镇市，遇上了卡利，卡利一见到他。就拉住了他，道："先生，你知道不？自从我传了你的口信之后，红头老爹不是和我一起离开了山村吗？"

英生忙道："是啊，你说过。发生了什么事？"

卡利忙道："他到第二天才回山村，一到，一家人就收拾了一些东西离开了。"

英生"啊"地一声："他，他到哪里去了？"

卡利摊著手："不知道，这一年多来，我也在留意他们的行踪。可是一点消息也没有。"

英生听了之后。呆了半晌，心想。事情只有两个可能，一是卡利和红头老爹合起来说谎，目的是使他不要再追究下去，二是真的离开了，那就更加增加了这一家人的神秘性——单是为了有人想与之见一见面，就立即搬离住了将近二十年的山村，行藏的隐秘，居然到了这种程度。

不过，英生立时否定了自己设想中的第一项，因为卡利立时提到了琴亚的事，他说："小山村一直到现在还在谈论，两天走了四个人，真是不多见的。"

英年讶异道："红头老爹的一家，不是只有三个人吗？"

卡利摇了摇头："还有一个，是名叫琴亚的少女，就在红头老爹离开的那天，她向红头老爹的儿子示爱——"

卡利当时虽然并不在场，但是他听人提起这件事好多次了，所以他绉声绘影地把事情的经过说了出来——只怕比当时实际上所发生的，还要"详尽"许多。

英生听得大感兴趣："那少女现在哪里？"

卡利一听到问起了琴亚，大是骄傲，挺直了身子："这女孩子真争气，现在在首都，到了大地方，一个人过得很好，当然，这是她在我家寄住了一段时间的结果，我把她当自己的女儿一样。"

他又把自己如何收留琴亚的经过，讲了一遍。

英生听了，心中一算，就知道上次自已见到卡利的时候，琴亚正在他家里，而他却什么也没有说。英生不禁暗暗顿足，想到那次若见了这个少女，就可以知道红头老爹隐居在哪一个山村中了。而如今，红头老爹当然是离开了那个山村，不知道搬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们可能早已离开了马达加斯加岛，就算未曾离开，那么大的一个岛，有得是崇山峻岭的原始森林，要找三个人。也难过登天了。

他想了一想，道："我很快要到首都去，怎么和她联络？请告诉我？"

卡利大是高兴："有先生你这样的人，能方便照顾她一下的话，实在太好了……"

卡利接著，又啰啰唆唆说了一大串的话，无非是拜托英生照顾琴亚之意，又把琴亚工作的餐室和住所的地址电话，告诉了英生。

英生并不寄望在琴亚身上得知红头老爹一家人的下落。他只是想，山村中，一直在注意红头老爹一家人的只有琴亚，当然可以在她的口中，多了解一下这神秘的一家人的情形。

于是，在他又到了首都之后，他就到了那家餐室之中，很快地，他就在几个女侍之中，认出了琴亚来。

琴亚可以说是一个美丽的女郎，短而鬈的头发，大大的眼睛，显得她十分伶俐机灵，她显然已习惯了城市的生活，一点地看不出她来自一个几乎与世隔绝的山村。

英生和她打招呼的时候，她有点发怔，因为英生的外型举止，一望而知，是一个十分有社会地位的人，英生自我介绍："我是卡利的朋友！"

琴亚立时"啊"地一声，卡利一定曾向她说起过有关英生的事，她的神情立时变得忧郁不欢："你就是对红头老爹有兴趣的那位先生！"

英生道："是，你要是愿意，我想多听听他们一家在山村中的情形！"

琴亚垂下了眼睑，声音黯然："不，我不愿意，我不想再想起在山村

中的一切！”

英生是早已料到这一点的，一个少女，大胆向一个青年示爱而被拒，那是终生的耻辱，没有什么人愿意再提起这种不愉快的事情来。所以，他也早已准备好了一番话。

他道：“琴亚，那次不愉快的事，其实是你自己不好，犯了错误！”那时，事情已经相隔两年了，可是一提起来，琴亚还是紧咬著口唇，双眼之中，泫然欲泪。她倔强地道：“没有错。我他用喜欢我的眼光，鼓励我那么做，可是他却……他却……”

英生叹了一声：“问题就在这里了，你想想，他根本未曾和你们在一起生活过，他怎知道你们村中的习俗？而且，他是知道你在对他讲话，而你对他讲的是什么，他也根本听不懂，你怎么能够预期他会有什么反应？”

琴亚一听，“啊”地一声叫了起来，惹得餐室中人人都向她望来，一个经理模样的人，想走向前来阻止，可是英生的气派令他不敢有什么干涉。

琴亚在叫了一下之后，也知道她自己的失态，忙道：“这就是说，他并不是不要我，而是根本不知道如何表达他自己的意思？”

英生微笑著：“本来就是。”

琴亚一脸喜悦的神色：“谢谢你，真的十分谢谢你，英生先生，现在我要工作，等我下了班，我们再详细谈——你要吃些什么？这里的烤山鸡十分美味。”

英生也十分愉快地道：“好，就来烤山鸡。”

琴亚用轻松的脚步，走了开去。英生对于自己三言两语，就能使一个少女的心情由忧郁而变得开朗，也感到十分高兴。

当天，他就和琴亚有了一次长谈，知道了一些红头老爹一家的生活。由于这一家人，刻意不和村民来往，所以琴亚所知实在也不多。

琴亚说：“现在，我当然知道他……是在看书，可是当时，他们所说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在那最难堪的时候，他母亲就说了一句话，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她说著，就把她一直牢记在心的那句话，重复了一遍。她已在心中，不知把这句话重复过多少遍了。所以，这时说起来，一点困难也没有。

可是英生一听，却陡然怔了一怔，立时道：“请你再说一遍。”

琴亚立时又说了一遍，英生又请她说第三次，琴亚在照做了之后，问：“你懂这句话？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这时，英生心中的讶异。实在是到了极点，他心想，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他再次要求琴亚，把那句话重说一遍。

而这时，他内心的讶异，自然也反映到他的脸部来了，琴亚再追

问：“她说了些什么？”

英生实在不知道怎么说才好，一面挥著手，一面道：“那句话，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是她所使用的那种语言，如果我没有听错的话——”

他讲到这里，又向琴亚望了一眼，琴亚知道他想什么，再把那句话，重复了三次，每一次，她都听到英生深深的吸气声。

英生是一个地质学家，不是一个语言学家。虽然做为一个地质学家，他精通英语、法语、德语、日语和拉丁文，但是和一个语言学家的要求，还是相去很远。

自琴亚口中讲出来的那句话，英生本来是不应该听得懂的。但是他曾花了不少时间在澳洲腹地，研究当地山脉的地质情况，当他在澳洲大狄维亭山脉中进行地质考察之际，曾和聚居在这个山区的一种十分慓悍的土人，叫作刚刚族的，有过相当程度的接触，也学会了一些刚刚族人的语言。

这个土著民族又所以引起英生的兴趣，是由于土著有著相当丰富的神话传说，语言的变化也相当复杂之故。

这时。自琴亚口中复述出来的却句话，却正是刚刚族人的语言。

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

除了刚刚族土人之外，根本没有人使用那种语言，而这就十分怪异了，难道红头老爹的妻子。是澳洲刚刚族的土人？

就算是的话，一个澳洲腹地的土著，老远走到马达加斯加岛的山区来隐居，又是为了什么？

当英生心中疑惑无比，想到这里时，他又陡然震了一震，更加可以肯定，那个女人，红头老爹的妻子，真可能是刚刚族人，因为琴亚一再描述过，她有一头极长极浓的头发，而那正是刚刚族人的特征之一。

刹那之间，英生想到的事情极多，他也想到，就算那孩子的父亲是白种人，只要他母亲是刚刚族人的话，他的外型也绝不可能再是典型的白种人，谁都知道在遗传上，有色人种的遗传是显性的，占压倒性的优势，所以白人和有色人种的混血儿，一定多于像有色人种。

那样说来，那女人，根本不是那孩子的母亲了？

事情真是越想越复杂，也更加没有头绪了。

英生在发怔，琴亚等了一会，道：“她……究竟说了什么？”

英生“哦”地一声：“她用一种很少人用的语言，说的那句话是：孩子，他不能爱你的。”琴亚呆了半晌，才道：“为什么，他为什么不能爱我？为什么？”

英生苦笑了一下，摊了机手，他当然无法回答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可以假设的答案太多了，或者是那青年的身分特殊，不会爱上一个山村少女，或者是种种别的原因。

而英生略感奇怪的是，何以那女人不说“他不会爱你的”，而说“他不

能爱你的”

呢？两者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大不同，但多少总有点差别。

琴亚的神倩也十分疑惑，她道：“至少，他绝不会讨厌我，在他的眼神中，我可以肯定，他……不能爱我，可是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英生安慰著她：“琴亚，我看以后，你们相见的机会，微乎其微，不如忘了这件事算了，你年轻、美丽，一定会有很好的青年爱你的。”

琴亚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幽幽地叹了一口气：“是啊，他现在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了。”自那次之后，英生只要在首都，就会和琴亚联络，送点礼物给她。

英生虽然十分喜欢马达加斯加岛。但他毕竟无法在岛上永远住下去的。

当研究工作告一段落之后，他就回到了英国，在大学研究所工作，一面担任授课。

好了，现在，轮到我出场了。

第二部：失踪的产科名医

在以往记述的故事中，我卫斯理，很少那么迟才出场的。

由于这个故事，先说一说神秘的红头老爹的一家，此较有趣，所以拿来做了故事的开端。这个开端，自然都是由英生转告给我听的。

我有事经过伦敦，在一个阴雨连绵，又冷又潮湿，浓雾令人连气都透不过来的晚上，一个在伦敦的熟朋友，为我举行了一个小小的聚会，参加的人并不多，全是熟人，其中，英生算是最陌生的了。

在餐后的闲谈中，他忽然问我："你见闻多，可知道在二十年前，有什么王孙公子。或是大有来头的人，被人拐走了一个婴儿的？"

这问题十分古怪，我笑道："不知道。多年之前，最出名的儿童绑架案，是飞行家林白的孩子——"

英生忙道："不，不，被拐走的，是一个出世不久的婴儿。"

我摇了摇头。这根本是没影儿的事，一个人，再"见多识广"，也不可能回答出这种问题来的。

我的态度，已经十分明显，摆明了不想再在他的问题上谈下去了，可是英生由于他所知道的，一直在困扰著他，所以他十分想有一个答案，他提高了声音："那拐走婴儿的一男一女，我可以详细形容他们的样子。女的，可能是来自澳洲腹地，刚刚族的土人"

本来，只是我和他两个人在交谈的，可是这时，由于他提高了说话的声音，另外有几个人被吸引了过来。而且，英生的话也相当有趣，什么刚刚族，很多人根本是闻所未闻的。

而他提及的，又是现代化方式的一种犯罪，却又和刚刚族土人有联系。我顺口问了一句："男的呢？"

英生道："男的，身分不明，可是学问极好——"他做了一个手势，不让我打断他的话头："而且，生理上有一项特征。自额头起，一直到头顶，都有红色的体斑，或者说是红色的胎记。"

我摊了摊手："那也无法——"

我只说了四个字，一旁忽然有人"啊"地一声，道："不会是笛立医生吧？"

我和英生一起循声看去，说话的是一个相当有气派、头发花白的中年人，大家都认得他，他是著名的妇产科和小儿科医生，有著相当丰富的医学著作，是一家大医院的院长，姓曹。英生十分兴奋："曹院长，那……笛立医生，是什么人？"

曹院长像是有点后悔叫出了笛立医生的名字，犹豫了一下，反问道："刚才你在说什么？一宗涉及拐骗婴儿的案件？"

英生道："我不能太确定，但是性质……我看也差不多，极为可疑，而且非常神秘。"

曹院长摇了摇头：“不管什么事，我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笛立医生绝不会牵涉进任何犯罪行为之中，他是真正的君子。”

英生和我，几乎是异口同声地问：“那么，为什么你刚才会想起他来呢？”

曹院长有点不好意思：“笛立医生是我求学时的主修教授，我和他有著十分深厚的师生和朋友感情，自从他二十年前突然神秘失踪之后，我一直十分怀念他，刚才听到说有一个人，学问十分好，而头上又有红色的胎记，那正是他的样子，所以不由自主叫了出来。”

他在不好意思地解释著，英生却已听得连连吸气：“天，那一定是他了，他是二十年前神秘失踪的？那正是他在马达加斯加岛上出现的时候，他……现在应该是什么年纪？是不是皮肤很黑，看起来不像白种人？”

曹院长挥了一下手：“他根本不是白种人，他是缅甸人，还是缅甸皇族后裔，从小在英国和法国受教育，学问的涉及范围极广……他怎么会跑到马达加斯加岛去，真太不可思议了。”

英生兴奋得讲不出话来，我对于整件事，虽然还一无所知，可是在他们两个人的话中，也听出了一点蹊跷来，我问：“失踪之前，他在哪里？”

曹院长说：“瑞士，是瑞士一家大规模产科医院的院长，医院在日内瓦。”

英生吞了一口口水：“一定是他，我几乎可以肯定，一定是他。”

曹院长也十分疑惑：“你见过他？他在马达加斯加岛干什么？为什么二十年来，音讯全无，不和任何人联络？”

英生道：“他怎么会和人联络？我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在，想见一见他，托人传了一个口信去，他就忙不迭躲开了，现在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英生的话，对于不知事情来龙去脉的人听来，自然莫名其妙，所以有好几个人同时向他提出了问题来，一时之间，七嘴八舌，乱成一团。

我大声道：“看来我们今天可以有一个相当有趣的故事听了，我提议先由曹院长讲讲笛立医生失踪的经过，你和他的关系非比寻常，在他失踪之后，你一定做过一番调查工作的。是不是？”

曹院长听得我这样讲，神情突然之间，变得十分犹豫，他虽然点头，承认了我的说法，可是动作显得十分之勉强。

我又道：“那位笛立医生是医学界十分著名的人物，‘无痛分娩法’的概念和实行，就是从他开始的。这样的一个人会神秘失踪，一定有十分令人感兴趣的原因的。”

几个人纷纷附和我的话，一起望向曹院长，曹院长叹了一声，摊著手：“失踪，就是不见了，忽然离开了瑞士，那……并没有什么神秘之处。”

他的这种态度，谁都可以看出，他是不愿意说出笛立医生失踪的经

过来。

我笑了一下："曹院长，我相信这宗失踪事件，在当时一定十分轰动，不是什么秘密，随便花点时间，就可以查得出来的。"

英生也道："曹院长，你先说了，我再把我知道的情形说一说，我想这其中一定有著十分古怪的隐秘在内。"

曹院长又想了一想，叹了一声："当时调查的结果，我就不相信，以笛立医生的为人而言，他绝不会做这种不名誉的事。"

我这才明白他不愿意说的原因，原来其间还牵涉到当事人的名誉问题，他和笛立医生感情极好，自然不愿意旧事重提了。

当下，大家都不出声，曹院长又叹了一声，道："和他同时失踪的，是一个留院待产的产妇。"

这真有点不可思议了，以笛立医生的地位，竟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和一个待产的产妇一起私奔？虽然说男女之间的事，千奇百怪，全然没有道理可讲，但那也实在太离奇了一些。所以，有一位先生"啊"地一声："那位产妇，一定美丽非凡了？"

曹院长苦笑了一下："据医院中其他人说，那产妇像是不知什么地方的土著，一句语言也不通，所以，有关方面调查的结果，虽然有证据说他是和那个产妇——一起失踪的，但是国际医学会为了顾全笛立医生的名誉，加了一点压力，不让调查报告公开，所以，真相如何，外界也不甚了了。"

我讶异道："这就更怪了，那产妇的家人呢？至少，她的丈夫，总要追究一下吧。"

曹院长皱了皱眉："这其间的详细经过，我也不是很清楚，只知道那产妇好像极富有，住的是最好的特等病房，一切照顾，都是最好的，指定要由笛立医生亲自接生，简直是什么王子要出生一样，可是事情发生之后，却根本没有人来过问一下，只有一个人来询问，知道产妇失踪之后就离开，从此没有了下文。"

这种情形，真是不合常情之极，大家都在思索为什么会有这样情形发生，曹院长又道："其间再详细的情形。我也不清楚了。"

我向英生望了一眼："看来，你要弄清楚整件事，非得到瑞士去走一遭，我有几个朋友可以在那里帮你忙，使你的调查工作进行顺利。"

英生连连点头："太怪了，太怪了，我真是要去一次才好。"

我笑著，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好了，轮到你那一部份的故事了，你甚至未曾见过那个人，却又肯定他是笛立医生，看来你的故事，不会精采到哪里去。"

英生苦笑了一下，我倒真料错了，他一开始讲红头老爹一家人的事，就吸引了人，结果是所有人都在听他讲那件事。

英生这时所讲的，就是我在上面记述出来的事。

等到英生讲完，大家七嘴八舌，发表了不少意见，但全抓不住中心，只是一种好奇的猜测。

我高举起双手来，阻止了正在讲话的一个人，道：“首先。我们要肯定，那个行踪诡异的红头老爹，是不是就是笛立医生？”

这个问题一提出来，立刻就有了肯定的答案，好几个人一起道：“当然是。”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红头老爹就是笛立医生，那么，所谓他的年轻的妻子，我看就是那个和他一起失踪的产妇了。”

这个说法，使得各人沉默了片刻，曹院长更显出大是不以为然的神情来，他并没有直接反驳我的说法，只是道：“在笛立医生和产妇同时失踪的报告上，并没有提及有一个婴儿。”

我道：“这是事情中最神秘的一点，那个产妇，是在产前失踪的，还是在产后失踪的？”曹院长咽了一下口水：“产后，产后第二天。”

我和英生同时问：“那么，那个婴儿呢？”

曹院长皱了皱眉：“不是很清楚，好像是说，婴儿一产下来，就被人接走了。”

我挥了挥手：“这不合情理，除非是笛立医生先派人将婴儿接走。再和产妇一起逃走，不是那么样的话，‘红头老爹的一家人’中，就不可能有一个婴儿。”

英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当年的这个婴儿，如今已经是一个青年人了，而且，自小就接受笛立医生的教育，相信他的学识，一定十分丰富。”

事情虽然十分引人入胜，但是却也无法再深入讨论下去，因为笛立医生、那青年，如今在什么地方，全然没有人知道。

所以，话题很快就转到了那青年的身世秘密上面，在场的人，各抒已见，有认为那可能是欧洲哪一国皇室的要人的私生子的，也有认为是知名政界人士的私生子，甚至有说，那可能是传说中并未死亡的希特勒的后裔。

就在各人热烈讨论期间，英生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会意之后。先行告辞，离开之后，沿著马路，慢慢向前走著，一方面想著这件不知道有著什么怪异内容的事情。

不一会，身后有脚步声传来，英生追了上来，我们两人一起走著，好一会不出声，英生才先道：“这件事，不足以使你到瑞士去走一遭吗？”

我想了一想：“好像还不够。”

英生相当失望：“那么，对整件事，你可有什么构想？”

我笑了一下：“刚才，我倒的确想了一下，不过结果不是很理想，有点像三流的爱情小说。”

英生睁大了眼睛，一时之间，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过了没有多久，他也不禁哑然失笑：“你是说，笛立医生爱上了那位产妇，所以就设计连大人带婴儿，一起私奔。”

我有点无可奈何：“我早就说过了，有点像三流爱情小说。”

英生紧蹙著眉：“那产妇，毫无疑问是澳洲刚刚族的土人，她背后有谁在支持，可以使她住进瑞士的一流产科医院去？”

我道：“你比我离开得晚，一定听到他们已经有了结论了。”

英生闷哼一声，“大多数人认为一定是欧洲巨贾大商、皇室贵族的要人的私生子。”

我摊了摊手：“也只好这样认定，而且，孩子的父亲对孩子不像是很有兴趣，不然，二十年来，也应该有人在找那个孩子了。看来，笛立医生把自己隐藏得如此秘密，是多余的。”

英生抿著嘴，想了一会：“不论怎样，我总要到瑞士去，作进一步的调查，虽然事隔多年。但总可以查出一点头绪来的。”

我并不表示意见，因为在当时，我肯定事情相当神秘，也可能涉及到什么重要人物的隐私，但是却绝未料到真实的情形的万一，所以，既不热中，也不反对。

英生倒极有兴趣，他又问：“你刚才说，在瑞士有几个朋友——”

我点头道：“是，他们可以帮你的忙，你有事么？”

英生取出了一本小本子来，等著我。这时，我们两人正好在路边，路边停著不少辆车子，英生为了要写字，就自然而然转身，把笔记簿按在一辆车子的车身上。我告诉了他三个在瑞士朋友的名字，和他们的联络电话，英生一一记了下来。

等到英生记完，我才发现，那辆车子之中，有一个人，坐在司机位上，正望著我们。

事情就有那么巧，当时停在街边的所有车子，我可以肯定。全是空的。可就偏偏英生把笔记本按上去的那辆车子中有人！

自然，当时我也没有怎么在意，不过那总是不很礼貌的行动。这时，英生也发现车中有人，我和他一起扬手。向车中那人表示了一下歉意。

车中的那个人没有什么表示，只是望著我们。车厢中相当黑暗，也看不清他的脸面，只是感到他一对眼睛，相当有神。

我和英生走了开去，英生上了他自己的车，驶走了，我的车就在前面不远处。就在我来到车边，打开车门时，我听到了相当急促的脚步声，回头看去，看到一个人正急急向我走来，同时，也看到刚才那辆车子的车门打开著，没有关上。

那么，这时向我急步走来的，就是刚才在车子中的那个人了！

我不禁感到有点讶异，那人自然是冲著我而来的，可是他的目的是

什么呢？难道刚才我们的行动触犯了他，他要来找麻烦？

这种事。如果发生在纽约的布鲁克林区，倒还可以理解，但发生在伦敦。似乎有点不寻常。所以，我用十分讶然的目光，迎接著那人。

那人来到了我的面前才停下，等到我看清那人的外形之后，我就可以肯定，他决计不会是一个找人麻烦的人。这人已有六十上下年纪，头发梳得一丝不乱，穿著十分整齐合身的黑色服装，双眼有神，看起来，像是一个学者，或是艺术家。他虽然来到了我的面前，分明是有话要对我说，可是明显地由于教养的缘故，不知道如何向一个陌生人开口才好，是以神情十分犹豫。

不论他来意如何，这种有教养的神态，总是惹人好感的，所以我先开口："真对不起，刚才我和我的朋友，不知道阁下在车中。"

那人忙道："不要紧，不要紧，倒是我……听到了你们的谈话。"

我"哦"地一声，不置可否，那人的神情又忸怩起来："真对不起，你向你朋友提及的那三个人之中，倒有两个，也是我的熟人。其中一个……更熟。"

我笑著："是么？真太巧了，世界真小，是不是？"

那人望著我，道："所以，我猜，你是卫斯理先生。"

他突然之间这样说，真令我又惊讶不已。我们一直在说些无关紧要的话。他怎么忽然会得出这样的一个结论来了？

我道："你猜对了，可是我不知道你是如何猜得中的？"

那人笑了起来："你介绍给你朋友的那三个人中的两人，前天我还和他们在一起，他们一致认为，你可以解开我心中的一个谜。我曾试图和你联络，长途电话的回答是你在欧洲，可能在伦敦，我查酒店的住客名单——"

我一面听，一面心中不禁好笑："查到了我下榻的酒店，自然知道我去了何处——你不认识普索利爵士？为什么不进去坐。只在外面等？"

那人也笑了起来："和普索利爵士不是很熟，自然不好意思做不速之客，但是又心急想和你会晤……我本来是准备跟你回酒店，再正式求见的，可是你恰好给了我这样的机会。"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我是布恩，布恩教授。"

他一面说，一面递了一张名片给我。

我看他列在名片上的头衔，是心理学的教授，怪的是，那家学院在瑞士，并不是在英国。那样说来，他到伦敦来，是专门来找我的了。

或许是我那种犹豫的神情，使他有了误解。

他解释道："我任教的这家学院，在学术界，没有什么太高的地位，它是一家……所谓贵族学院，学风倒是极好的。"

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瑞士有相当多这样的贵族学院，收费高昂得绝非普通人所能想像，在这类学校中上学的学生，自然也是世界各地的豪富、贵族的子弟。在这类学校中求学，有一个好处是可以培养出一种十分高贵的气质来，精通好几种语言，高傲而又不失热情，熟悉世界上一切顶尖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等等。

总之，是可以使学生成为高级社交场合之中，众所瞩目的人物，所以，尤其是暴发户，最喜欢把子弟送到这类学校去，希望藉金钱而改变下一代的气质。

自然，这类学校之中，课程也是挑得异常紧密的，学生若不是本来就有天分而又勤奋向学的话，很难不被在第一学期就“请”出来。

在这以前，我由是听说他任教的这家学校的名字，听说学校的“学生宿舍”是每一个学生都有一幢独立的花园洋房。而且几乎每个学生，都有自己带来的仆从跟随的。我刚才介绍给英生的人中，有一个就在这家学院做“行政工作”。

我收好了名片，仍然不知道他为什么来找我，他迟疑了一下：“卫先生能不能给我一点时间——”

我爽快地道：“可以，请到酒店去。”

布恩教授大是高兴：“好！好！谢谢！谢谢！”

他急急走回自己的车子，二十分钟之后，我和他已各自托著一杯酒，坐在酒店房间的客厅之中。我不想在寒暄客套之中浪费太多时间，所以一坐下来，就道：“你心中的谜团是——”

布恩吸了一口气：“有关一个青年人——”

我不禁愣了一愣：“教授，我不是青年问题专家，对心理学，也只不过略知皮毛而已。”

布恩教授忙道：“那还是先从包令上校说起。”

包令上校，就是我介绍给英生的三个人中的一个，他是法国人，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参加法国军方搜捕纳粹余孽的工作。有一个时期，长期在替以色列政府服务。隐藏得严密无比，甚至连容貌、指纹都彻底改变了的纳粹战犯，被他领导的搜捕小组找出来的，不知多少，素有“找人大王”之称。

他在几年之前退休之后，就一直到了瑞士那家贵族学院做“行政工作”，我不知道他在学院中有什么工作可做，近几年来也很少见面。由于英生说及的事，需要调查、搜索方面的专才，所以才将之介绍给英生的。

如今，布恩教授话题一变，要从我熟稔的包令上校开始，我自然无法拒绝了。

只好点了点头：“上校可好？已经有好久没有见面了，我真不明白，他在你们学校中，可以做什么工作。”

布恩有点不好意思：“他名义上，是校务主任，但是实际上，他担任

的是保安工作。”

一听得布恩这样讲，我不禁“啊”地一声，埋怨自己的联想力不够丰富。当然，像这样的学院，每一个学生，都是将来世界上举足轻重的风云人物，小则是一个庞大企业的承继人，大则是一个国王的后代，自然要有严格的保安工作才行。以包令上校的能力，来担任这样的工作。自然是游刃有余之极了。

而自然，由于学校声誉的缘故，保安工作虽然严密，但也不宜太过公开，所以包令就成了“校务主任”了。

我明白了这种情形，就点了点头，表示谅解。

布恩又道：“我心中的谜，也可以说是包令心中的谜，所以他要我来找你。”

我不禁直了直身子：“是学校的保安工作，出现了什么难题？”

布恩道：“也不能说是什么难题，学院的政策是，对每一个入学的学生的背景，一定要极度清楚，以免有什么动机不良的人混进来生事。”

我点头：“这很可以理解，但未必见得每一个学生都肯写一份详细的自传。”

布恩教授道：“当然不肯，所以，就要依靠包令上校的调查。”

我不禁呵呵笑了起来：“那是再靠得住也没有了，保证连每一个学生的外祖母乳名叫什么。都可以查得清清楚楚。”

布恩也笑了一下：“可以说是这样，但只有对一个人是例外。”

我扬了扬眉。

布恩吸了一口气：“那是一个无懈可击的青年。从他俊美的外型，到他丰富的学识和强烈的求知欲。他又有极温和的态度和适当的自傲，可以说全学院上下，没有人不喜欢他。”我十分疑惑：“问题是在——”

布恩苦笑了一下：“问题是在，他入学将近四年了，包令上校用尽了方法，没有法子查到他的来历。”

我呆了一呆：“这……不可能吧，你们学院，在学生入学的时候，至少要对学生的来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甚至在报名考试时，也应该知道了。”

布恩叹了一声：“我们学生之中，有很多是不愿意表露自己身分的，像他一样，不以本来的身分，甚至不照原来的名字报名，经过考试合格入学的，也不是没有，但几乎没有例外，入学不到一个月，包令上校一定可以把他的来历，查得一清二楚——”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又道：“事实上，年轻人如果有值得夸耀的家世，和同年纪的人在一起，根本是很难隐瞒的，通常都是同学相处，不必多久。自己就会炫耀自己的家世。”我笑了一下：“那就是说，入学的时候，是不必声明自己的来历了？”

布恩教授道：“是，但一定要有一个监护人，那个鸵护人。自然要有

极高的地位。

还要有一笔相当数量的金钱，以保证学生在学院的几年之中，可以有学院所要求的生活。这个青年入学时是十六岁，他带来的那张支票，足够他维持皇帝的生活十年之需，学院方面自然不再考虑其他了。”

我道：“那个监护人呢？”

布恩教授的神情，忽然变得异常尴尬，望著我，欲语又止，像是不知该如何说才好。

他忽然有这种神态，倒使我奇讶不已，又追问了一句：“他入学的监护人是谁？”

布恩教授想了一想，才道：“当时校务委员开会，没有人知道那监护人的名字，可是监护人列出了他好几个博士头衔，包令上校当时就说：我知道这位先生，他是中国人，在亚洲和东方人之中，有著极大的影响力，虽然他现在只在法国南部，专事研究如何酿造美酒，可是相识遍天下，是一个绝对可以信任的人物……”

布恩越是说，我越是惊讶，忙说道：“等一等，这位先生的名字是——”

布恩避开了我的目光：“他姓白——”

我用力一下，拍在自己的额角上。

听布恩介绍到一半时，我就想到，那个监护人可能就是白老大。

布恩的神态，再加上“他姓白”，那自然一定就是白老大了。

难怪包令会叫布恩来找我！包令一定曾循白老大这个监护人的路子，去查过那青年人的来历，但也当然一定碰了钉子，白老大要存心让人碰起钉子来，自然是叫人够受的了。包令上校可能不服气，不再去问白老大，自行展开调查，但多年来一点结果也没有，自然他知道我和白老大的关系，就想到了我。

事情来龙去脉，再清楚也没有了，布恩自然也知道我和白老大的关系。所以才会神态尴尬的。

我想了一想之后，道：“那位监护人白老先生是我的岳父，但如果他坚持不肯透露什么秘密时，我也是没有办法的。”

布恩现出十分为难的神情来。我又道：“那位青年，照你说，品学兼优，又有什么问题，为什么一定要弄明白他的来历不可？”

布恩叹了一声：“有一个少女，也是学生，出生于一个显赫绝伦的军火工业世家，爱上那青年——”

我摇头：“看来事情越来越复杂了！”

布恩又苦笑了一下：“是啊，少女的家庭，十分紧张，派人调查，知道学院方面，居然也不知那青年的来历，自然十分不满，联合了其他几个家长，提出了抗议！”

他讲到这里，叹了一声：“那些家长，全是大人物，他们的抗议，算是十分温和的了，说是给我们三个月的时间，弄清楚文依来的一切——对了，我还未曾提及过那个青年人的名字，他的名字是文依来。如果我们不能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由于他们不放心子弟和来历不明的人在一起，所以逼得非退学不可。”

我只觉得整件事十分好笑，接口道：“这小子也真不安分，又要保持神秘，又要和女孩子谈恋爱。”

教授摇头：“真不能怪文依来，由于他的外型俊美，人又温和，整个学院的女孩子几乎都暗恋著他，他却从来不招惹女孩子的。”

我仍然不把事情看得有多严重，可是布恩却在停了一停之后，道：“我们收到抗议信到现在，已经有两个半月了，包令上校用尽了方法……那些学生如果退学，整个学院的声誉……不堪涉想！”

我道：“可以令文依来退学，那不就没有事了吗？”

布恩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十分怪异的目光望走了我：“想不到你也会这样说，在校务会议上，有人这样提出来，曾被我痛斥过，文依来一点过失也没有，为什么要令他退学？若是令他退学，世上还有公平没有？”

布恩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十分严肃，那倒令我肃然起敬，我忙道：“我不过说说而已，看来，唯一的方法，是经由我，向我的岳父方面，去弄清楚这位神秘的优秀青年的来历了？”

布恩连连点头：“包令上校和我，都是这个意思，上校说卫先生一定肯帮忙的，卫先生又恰好在欧洲，至于费用，学院的经费十分充分——”

我笑了起来：“不必提费用，你转告上校，我那位朋友如果找他帮忙，也请他多出点力！”

布恩看到我答应了，大是高兴，我之所以答应了他，一来因为并没有什么紧急要务在身。二则，白老大自从上次接受了激光治疗脑部之后，我还一直未曾见过他，乘机和他聚聚，也是好的。三则，连包令上校花了几年时间都不知道来历的人，也多少能引起我的兴趣。

布恩教授兴奋得连夜打电话和包令上校联络，在他说了我已答应帮忙之后，我在一旁道：“我有一点事要问他。”

我接过电话，先问：“你这滑头，自己为什么不来找我？”

包令上校呵呵笑著：“你想想，我的专长是什么？忽然之间，明明是我的专长，却忽然要求起人来，这总有点不好意思吧。”

我笑道：“好，你一定去见过白老大了？当时的情形怎样，你是怎么碰了钉子的，碰了什么样的钉子，都要从实道来，以免我重蹈覆辙。”

包令上校呆了半晌，才道：“开始很好，我和他见了面，事先我曾写信自我介绍一番，他也听说过有我这个人，一开始，也谈得相当投机，他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可是当我一提及他做为文依来的入学监护人这件事，他突然变得十分恼怒……我从来也不知道一个老人……发起怒

来，也如此可怕……”

包令上校的话，有点支支吾吾，可是我已经听得暗暗心惊。白老大中年时，脾气暴烈是著名的，但是六十以后，几乎已不发脾气了，包令说的情形虽然不详细，但白老大暴怒，自然有他的原因，这说明我去，事情也同样不是那么简单。

如果也是我一提起，他就暴怒，那么，自然我也打听不出什么来了。

我想了片刻：“你不会因为他生气就放弃的，是不是？”

包令叹了一声：“当然，可是白老大却说，除非我准备和他决斗，不然，不必再和他就这个题目再多说半句话。”

我更是心惊。不知道何以白老大的态度，会如此决绝，我道：“上校，你抛给我的，简直不是烫山芋，而是一块烧红了的石头。”

包令苦笑：“帮帮忙，卫斯理，你和白老大的关系，毕竟不同。”

我又沉吟了一下：“几年来的调查，你得到了什么？”

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垂头丧气的味道：“什么也没得到，卫斯理，简直不可思议，什么也没有得到。”

我大声道：“那是不可能的，你没有问他本人？”

包令道：“当然问过，可是文依来的回答，永远只是同样的一句：‘每个人都有保持秘密的权利，不必问我，我不会说的。’我又有什么办法，又不能对他严刑拷打。”

我想了一想：“你是专家，总有点办法的。例如，他的口音，他用的东西，难道几年来没有人和他联络过？你也可以在全世界各显赫家族之中去作侧面调查——”

包令上校打断了我的话头：“卫斯理，请相信我，所有可以用的方法，我全用过了，看来，世上唯一和他有联系的人，就是你的岳父大人。”

我叹了一声：“上校，话讲在前头，我只答应帮你，可不能保证一定成功。”

包令的声音十分颓丧：“如果你问不出什么来，那我只好把文依来当作是来自火星的怪物了，就像你经常遇见的那些来无影去无踪的外星人一样。”

我立时道：“人应该正视自己的失败，不要学泼皮一样撒赖。”

我放下了电话，感到自己肩负的任务，绝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解决。绝不轻松。布恩教授也看出了这一点，生怕我反悔，所以急急告辞。

我想了一想，考虑是不是要把白素请来，白老大的脾气强，两父女总好说话一些，但是考虑下来。还是自己一个人去见他算了，如果他真有什么难言之隐，只怕不愿意给白素知道。

（真罪过，我在那时，甚至想到过，那个文依来，会不会是白老大的私生子？不然，为什么连问都不让人问？当然，我立时放弃了这个怪念头，因为布恩教授曾形容过那个叫文依来的青年的外型，是金发碧眼的白种人，自然不可能有亚洲人的血统。）

我也想好了，一见白老大，先和他说我最近见到白寄伟的经过，从他的儿子近况谈起，再闲闲地引入主题，自然可以马到成功。

第三部：白老大有苦难言

一切都和我设想的一样，在农庄的建筑物前，和煦的阳光下，乾草的香味中，我向白老大叙述著白奇伟的经过，白老大听得兴高采烈，大声笑著："这小子，爱上了一个外星女人？哈哈，真有他的。"

我陪著笑："你看到他那种愁眉苦脸的相思样子，就笑不出来了。"

白老大掸著又大又红润的手掌："该他的，任何人总有这一天，他自以为轮不到，到底也轮到了。"

看到他兴致这样子，我计画中"闲闲提起"的时机也到了，我忽然话锋一转，笑著："最近，我才知道，你做过监护人。"

白老大一时之间，未曾明白是什么意思，一面笑，一面道："你胡说八道什么？"

我道："有一个叫文依来的青年，进入瑞士一家贵族学院时，是你签字，做他监护人的。"

在我说出这句话之前，和白老大的谈话、见面，都愉快之极。可是，这句话才一出口，一切都变了。白老大陡然沉下脸来，脸色变得阴沉无比，连我看了，也不禁暗暗打了一个寒噤，不敢出声。

面对这样阴沉的神情，真还不如他忽然之间暴怒的好，正在我不知如何才好的当儿，他"哼"地一声冷笑："你也太狡猾了，有什么目的，老老实实说。"

我忙道："实在是为了帮一个朋友的忙——"

白老大一下子打断了我的话："那个专门查人来历的包令上校？"

我忙不迭连连点头。

白老大闷哼一声，神情更难看："你去告诉他，我也不知道那孩子是什么来历。"

我不敢说什么，可是白老大的话，实在有点不像话，他不知人家的来历，怎么会去做人家的监护人？

白老大说完了那句话，已站了起来，显然已不准备再讨论下去了。

我无法可施，只好自言自语地道："唉，也难怪人家，想当时，学院上下根本不知道这个监护人是什么来头，只有包令上校才知道这位白先生是非同小可的人物，威名赫赫，纵横天南地北的好汉。"

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白老大已走开了一步，又站住了不动，等我说完，他脸色已不如刚才那么阴沉，望了我片刻，才道："有什么问题，为什么非知道人家的来历不可，据我所知，那青年有一切足够的费用，也没有犯了校规！"

我忙道："原来你和他有联络？"

白老大愤然道："没有，可是既然做了人家的监护人，总不能白做，

暗中考察一下，也算有个交代。”

我犹豫著：“怎么从来也没有听你对我们说起过有过那么一回事？”

白老大更是愤然：“丢脸的事，有什么好说的。”

他忽然之间，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当真使我错愕不已，不知说什么才好。

看起来，白老大的话中有因，像是因为他做了文依来的监护人，很吃了一点亏，然而，那又令人难以想像。做监护人？除非被监护者行为十分不堪，不然有何丢脸之处？

而且，以白老大的能耐，谁又能令他吃亏丢脸。以致一提起来，就大失常态？

看到我一副惊愕的神情，又不则声，白老大摇头道：“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不过想起来，有点窝囊就是了，栽了觔斗，连栽在什么人手里，都不知道。”

我更加骇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白老大来回走了几步，愤然之情大减，笑了一下：“其实也是我自己不好，包令来问我的时候，我随便捏造一个来历告诉他就不会有事了。”

我呼了一口气：“这样说来，你真是不知道那个青年的来历？”

白老大“嗯”地一声：“我见到他的时候。他还不过是十五、六岁的少年。”他一面说，一面搓著手，又走回来坐下。这时，我自然乖乖地一声不出，因为我看出他已准备将事情的经过告诉我，若是我催他，他倒反而不说了。

果然，过了一会，白老大就把事情的经过，源源本本，讲了出来。当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是正如他所说，有点窝囊，难怪白老大谁也不说，只好放在心中，生其闷气。

大约五年前，在瑞士。有一场十分重要的国际象棋赛事。国际象棋棋坛，一向由苏联的棋手称霸。

这一次世界冠军争夺，在经过了长时间的预赛之后，两名争霸的棋手，一个当然是苏联棋手，一名却是法国棋手。

这场赛事，吸引了国际象棋的爱好者，有不少是专程赴瑞士参观的。赛事在日内瓦湖畔的一家豪华酒店的会议厅举行，现场参观者的限制资格极严，白老大既然有兴趣，自然可以弄到现场参观证。

国际象棋比赛，一盘棋，往往下上十天八天，在棋手休息的时候，参观者和棋迷，就自然地集合在一起，讨论棋手所下过的妙著。

那一天晚上，白老大正在酒店的大堂，向二、三十个棋迷，讲述法国棋手一连三下，著著进逼之妙，说得兴趣盎然之际，忽然被一个人冷冷的声音所打断，那人的话，说得极不客气：“只有不懂棋的人，才会觉得那三著棋妙。”

白老大一愣，不怒反笑，因为他是真正懂得国际象棋的，非但懂，

而且棋力已经达到国际大师级，在这样的情形下，有人说他不懂，他自然不会生气。

他循声看去，看到发话的人，是一个相貌普通，瘦而高的中年人，从外型来看，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只是他的一身衣服，看来虽不起眼，但可以看得出精心剪裁，专为舒适而设计的。

这个人样子普通，可是站在他身边的一个少年人，却使人看了，眼前一亮。那少年人的脸上，还有著一两分稚气，可是金发碧眼，身形颀长，气质雍容，貌相俊美，有一种十分高雅特殊的气质。

白老大笑了一下："我不懂，阁下懂？"

那人仍然冷冷地道："要判别谁懂，谁不懂，最好的方法，是对弈一局。"

白老大正在手痒。而且对方的口气甚大，想来也必然有点来头，他道："对啊，就和阁下下一局。"

那人却道："我没有说我懂，说你不懂，是他说的。"他伸手一指身边的少年，那少年一副当仁不让的样子，向白老大傲然微笑。

换了是旁的事，可以看不起年纪小的人，但在下棋这一方面，却绝没有什么"经验丰富"这回事，"二十岁不成国手，终生无望"的说法是得到公认的，下棋，靠的是天分，少年人而有天分的，比年长而没有天分的，要厉害不知多少。

所以，白老大倒也不敢怠慢，就在大堂上，摆下棋局，和那少年人对弈起来。那少年人很少说话，一开口，是极纯正的法语，开局才下了几著，那人在一旁看著，忽然道："白老先生，中国人不是有一句话，叫作"棋无白著"么？"

这句话，却又是道地的中国北平话，白老大愣了一愣，已经开始感到这一大一少两个人，可能大有来头，尤其能叫出自己的名字来，还敢那样不客气地向他挑战，那一定是有备而来的了。他微微一笑："是啊，我们可是要赌些什么彩头？"

那中年人点头："是，白老先生赢了，想赢什么？"

白老大这时，对那少年，已有相当好感，所以他风度十分好："我赢。小娃子自然要收回刚才那句话，向我公开道歉。"

那少年人微笑，点头，表示同意。

那中年人又问："白老先生要是输了呢？"

白老大反问："你们要什么？"

当他问出这一句话之际，已经知道对方的目的就在此了，不过当时他心中讶异的是：难道这少年真有那么高的棋力，有把握赢棋？

接下来，那中年人说出来的条件，却使得白老大目定口呆。

那中年人指著少年道："他的名字叫文依来，他准备到一家贵族学院去求学，需要一个有声望的人做他的监护人，希望白老先生能够答应。"

白老大再机灵，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他脑筋动得快，立时想到了这类学院庞大的费用：“当监护人，自然要负责——”

谁知道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那中年人已接口道：“一切费用，全不劳白老先生操心。”

白老大又楞了一愣，对方这样的条件，没有道理不答应，他就点了点头。

这盘棋，下到将近天明，白老大输了。

（据白老大说，由于对力的条件太古怪，他一面下棋，一面在想著，所以分了心，不然，他是可以把文依来杀得大败亏输的。）

（我对他的说法没有表示什么意见，输了棋的人，有几个是有承认自己棋力不济呢？不然，也不会有“我要和棋，对方不肯”的笑话了。）

棋输了之后，白老大哈哈一笑，站了起来，那中年人忙道：“请白老先生到我们房间去一下，有几份文件是要由老先生签署的。”

白老大心想，反正我只做监护人，且看你们玩什么鬼花样，就大大方方，到了楼上，打开房间的门，白老大就愣了一愣，中年人和文依来住的是大套房，有两间卧室，一间客厅。白老大奇的，倒不是这种大套房的房租贵，而是这一段时期，间间酒店都客满，这种大套房，供不应求，没有大面子，根本租不到。

而那个少年又如此气质高贵，可想而知，一定有著十分显赫的家世的了。

所以，他一面喝著那中年人奉上的美酒，一面道：“把他家族中任何一个人拉出来做监护人，也比我强多了吧，究竟是什么意思？”

那中年人的动作十分俐落，已把几份文件摊开来：“真的只是想请阁下做监护人，没有别的意思。”

白老大拿起那几份文件来，一看之下，不禁又发愣。

文件，的而且确，全是做为一个学生监护人应该签署的，可以肯定，绝对没有别的花样。而使得他发愣的是，在有关监护人。也就是有关他的一些需要填报的资料，早已填得清清楚楚，而且，资料都正确无误。可知对方对他，早就下了一番调查工夫，被人在暗中调查，这自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

白老大当时就拉下脸来，冷笑道：“你们倒花了不少时间在调查。”

那中年人却道：“不必花太多时间，像白老先生这样的大人物，随便问问，就人人知道了。”

被他一顶高帽子压下来，白老大倒也发作不得，文件确然是监护人需要签的，下棋又输了，虽然事情透著莫大的蹊跷，可是也说不出不算来。白老大只觉得在这件事上，处处受制于人，出道近六十年来，几乎没有这样窝囊过。

他一面寻思对付的办法，一面在文件上，签下了他的名字，然后，

望向那中年人："阁下高姓大名，是文依来的什么人？"

那中年人微笑著："白老先生，请你当文依来的监护人，还有一个道理在，文依来将来，还会有事求你老人家，先认识一下，总比较好些。"

他对白老大的问题，竟然避而不答，白老大不客气了，指著文依来问："他的家长是什么人？"

那中年人仍不回答，只是笑著，态度十分客气："白老先生，要不要再来一次赌赛？"

白老大正憋了一肚子气，一听，想也未想，就道："好，随便怎么赌。"

那中年人立时道："赌白老先生在五年之内，无法查得出文依来的身世来历。"

白老大一听，双眼瞪得老大，几乎一口气呛不过来，对方一下子就提出了赌赛的是什么，自然是早已想好了的，而这样一来，他就变得绝不能向对方多问一句有关文依来来历的话了，不然，还算是什么赌赛？

不过他生气的时间很短，他立即想到，五年时间去查一个人的来历，那是绰绰有余了，这场赌赛，自己可以说稳操胜券。

他昂然道："赌注是什么？"

文依来一直不开口，仍由那中年人说话："白老先生输了的话，文依来在五年之后，有权提出请白老先生帮他做一件事——是什么事，到时才能决定。"

白老大闷哼了一声，瞪了瞪眼睛："要是我赢了，我要他的家长以我为主客，摆盛宴，宾客不得少于一千人。"

白老大心想，那名叫文依来的少年，家长一定非富即贵，是非同小可的人物，只不过为了某种原因，要掩饰身分而已。

他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自然也是基于一种有趣的爱热闹的心理而已。

那中年人听了。和文依来互望了一眼，文依来忽然叹了一声："如果我有家长的话。或者说，白老先生能找到我家长的话。"

文依来在这样说的时候，实在带著相当程度的伤感。但白老大当时却未曾在意，只是连连冷笑，心中想："你们也太小觑人了，要是有五年工夫，还找不出你们的来历来，那未免太不济了。"

当下，白老大昂首道："怎么？我们是不是要击掌为誓？"

文依来十分有兴趣："好！"

于是，一老一少，就对了一掌。

白老大在讲述著他成为文依来的监护人的经过，可是讲到这里，却停了下来。

他的叙述，自然也到了尾声了。可想而知的是，这些日子来，他和

包令上校一样，用尽力法，在调查文依来的来历，可是也同样地没有结果。

这自然是很令人沮丧和没有面子的事，难怪他不愿意任何人提起了。

我没有说什么，心中只是苦笑，包令上校认为只要我来向白老大一问，就可以水落石出，谁又能料到白老大这个监护人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当上的。对于文依来，他也一无所知。

我这时想到的是：为什么文依来的身世秘密，可以保持得如此严密？很奇妙的一种感觉是，我突然联想到了“红头老爹”的一家人，同样神秘而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来历。

如果不是时间上有不能吻合之处，我几乎直觉地认为文依来就是红头老爹的“儿子”了。不单是由于提及这两个人时，叙述的人所用的形容词都相同，而且两人的年龄也相彷佛。

不过，文依来和白老大见面，进入贵族学院，是将近三年前的事，那时，红头老爹的一家人，还在马达加斯加岛的山村中，红头老爹一家下落不明，是不到三年前的事。

自然，两个人不可能是同一个人了。

我正在杂七杂八地想著，白老大忽然问：“在传统的东方武术方面，我内家功夫的造诣怎么样？”他忽然问了这样一个看来和我们正在讨论的事全然无关的问题。真叫人奇怪。也直到这时，我才留意到，他在叙述告一段落之后，一直在沉思之中，可能是在问题之中，又有了问题。我想了一想，才回答了他的问题：“内功高手，你当然是举世的五名之内。”白老大“嗯”地一声。自言自语地道：“约摸排名在三、四名之间……刚才我讲到什么地方了？对，那少年要和我击掌为誓，我当时只觉得他们处心积虑，作成了一个圈套，而我自己偏偏不争气，硬是进了人家的圈套之中，心里有点生气，所以想藉此机会，给那少年吃点苦头。”

我听到这里，不禁皱了皱眉。我已知道白老大要给文依来吃什么苦头了，只是不知道他心意如何而已。那实在是可大可小的事。

白老大刚才提及了东方武术中的“内家气功”，这是一门十分高深的武术，要经过长时期的锻炼，才能略有小成。用近代的术语来解释，可以说成是通过某种特定的运气方式，使人体的潜能，得到高度的发挥。而人体的潜能究竟可以达到什么程度，无可估计，而内功深厚，如白老大者，要一掌把人打死，或是一掌打得人骨断、内伤，是轻而易举的事。

那么，白老大是准备如何对付文依来呢？

我思疑的神情，白老大自然看出来了，他忙道：“我只不过想把他震跌一个觔斗。”

我忙讨好道：“那很好，谁叫他们敢小觑了白老爷子。”

白老大忽然苦笑了一下，那又令我一愣：难道白老大连这一点也不能做到？

这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除非文依来或那个中年人也是武术高手。

我不表示什么意见，只是望著白老大。白老大叹了一声：“还好我当时只用了一成力道，要是我立心把他的臂骨震断，我这把老骨头，只怕当时就散了。”

我大是骇然：“那少年……怎么能对抗你的内功？”

白老大缓缓摇著头：“我不明白，一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我和他一对掌，我陡然发力。估计他非跌出三个觔斗不可，可是突然之间，一股强大的力道，自他的手心上反震出来，刹那之间，我全身像是触电一样，要不是我还有几下子，就得当场出丑。”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我一面听他讲，一面摇头，表示不相信，那实在不可能，照白老大的描述，那种现象是，白老大吐出的力道，被对方反震了回来。

这种情形的发生，必须是那少年的内家气功的修为，犹在白老大之上。

但文依来不过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怎么可能？

白老大在讲起来的时候，仍不免现出尴尬的神情来，可知当时，他在受了一震之后，是如何狼狈。

他吸了一口气，道：“当时，我好不容易才能坐定身子，而文依来却若无其事，笑嘻嘻站起来，和那中年人十分有礼告辞而去。你想想看，一个西方少年，内家气功修为，竟然在我之上，这……这……”

我也苦笑著：“这真是从何说起。”白老大抬起了头，长叹了一声：“自此之后，我曾花了不少心血去调查文依来的来历，可是一无所得，连那个中年人，也像是在空气中消失了一样，我曾请我在世界各地的朋友帮忙，收到过那中年人绘像的人，不少于五万人，可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有点埋怨：“你应该对我说说，至少对白素说。”

白老大摇头：“那时，你在尼泊尔失了踪，阿素在你失踪的地方等你，一等就是好几年。”

我“哦”地一声，没有再说什么。我生命之中，有六年的空白，那是在“天上方一日，人间已千年”的情形下形成的。

（这段经历，记述在《无名发》这个故事之中。）

找不出文依来的来历。那是意料之中的事，白老大愤然道：“这件事，我想起来就不自在，那个包令上校还要不识趣，我自然三言两语就把他打发走了。”

我站了起来，来回踱著步，心里在盘算著，事情实在十分简单：文依来这个人。是随时可以找到他的。包令上校碍于是学院的行政人员，

不能对他进行逼问。白老大由于当年的打赌，也没做手脚处，我却是全然不受什么限制的，大可就在文依来的身上，发掘出他的秘密来。

当我在打这主意之际，白老大再叹了一声："我努力了两年多也没有结果，根本已经放弃了，可是想想当年打赌的期限是五年，已经快到了，不知道对方会提出什么古里古怪的要求来。心里也烦得很。"

我道："至少还有半年，我想可以找出那青年人的来历的。"

白老大先是瞪著我，但是他立时明白了我准备怎么做，呵呵笑著："那是你的事，可和我无关。"

我道："当然，我的行动，完全由我个人负责。"

白老大显得高兴了许多，我和他又讨论了一下那个文依来究竟是什么来路，可是也不得要领，文依来自然是一个假名字，这假名字又有什么意义呢？

（要说明一下的是，"文依来"这个名字，自然是为了行文记述方便而根据发音的译名，原来的名字是：elec homme man，在译的时候，略去了中间的一个字，照中国人的习惯，把姓放在前面，就成了"文依来"。而中间那个字，是法文，就是英文 man，的意思，这个名字，一看就知道是假名字。真名字不会将两个"人"或"男人"的英文法文取作名和姓的。）

假名也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白老大可以断定的一点是："文依来绝对是白种人，而且更可能是北欧的白种人，只有白种人才有他那种生理上的特征，我曾不断派人去观察他在学院中的生活情形，得到的报告，都十分正常，真难想像他们是在卖什么药。"

我道："有他的照片？"

白老大点头："找找看，应该可以找得到。"

我们一起到了白老大的书房中，找了一会，找出一只文件夹来，打开，里面有不少照片。

我拿起来看，全是以文依来为主的，时间大约是三、四年，若说三、四年前的文依来是一个漂亮英俊的少年，那么，青年时期的文依来，更是挺拔如松。俊美如雕像，简直是一个无懈可击的美男子。而且，即使在照片上，也可以叫人感到这个青年人，有著十分高雅的气质。

我心中不禁更是疑惑："他究竟是什么人？瑞典的王子，荷尔的储君，还是——"

我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

人，有时会有一种十分奇异的感觉，感到这一刻在做的事，在说的话，依稀有十分熟悉之感，好像是在过去的什么时候，曾经发生过的。不过，多数是对在什么时候曾发生过，朦胧而难以确定。

可是这时，我却可以十分肯定，我这时对文依来身分的推测，就在不久以前，对方一个人，也作过同样的推测，那就是在伦敦，普索利爵

士的住所中，在听英生讲了红头老爹的故事之后，对故事中那年轻人的推测。

这是第二次，我在不知不觉之间，自然而然，将这个在瑞士贵族学院中求学的文依来，和隐居在马达加斯加岛上的青年人联想在一起了。

我甚至想到：这两个人之间，会不会有某种联系呢？为什么应该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干的人，在感觉上，会给人有那么多的共通点，老是会把他们两个人联想在一起？

我本来想把“红头老爹”的事，也对白老大说说，可是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白老大毕竟上了年纪，拿些和他无关的事去麻烦他，没有必要。

我在想，到瑞士去走一趟是免不了的了，把文依来身分弄清楚，告诉白老大，让他在这场赌赛中赢一下，他一定会十分高兴。

第四部：身世成谜的文依来

我在农庄中只留了一夜，第二天就到了瑞士，一到就和包令上校联络，先问他：“有一位英生先生，和你联络过没有？”

包令急道：“没有，令岳丈说了些什么？”

我道：“大约两小时，我可以来到你那里。见面和你详细说，保证出乎你意料之外。”

包令的声音发尖：“天，他不会是英国皇室的继位人吧？”

我回了他一句：“你胡思乱想到哪里去了。”就挂上了电话。

然后，我租了一辆车，并不心急赶路，一路上欣赏沿途的风光，在接近日内瓦湖时。路两旁的风景，赏心悦目之至。

学院的位置，在湖北岸，离莫杰斯市不远的一处平原上，规模相当宏大，建筑群掩映在树木之间，疏密有致，看起来气象万千。

整个学院的范围，都有著效能十分高但是看起来却并不碍眼，而且几乎一大半是隐没在灌木丛中的警戒铁丝网，竖著警告牌：“高压电路在前，切勿越过。”

把学院全都包围在内的警戒网，长度至少超过五十公里，富贵人家缴了那么昂贵的费用，自然希望他们的子弟安全。

从这一点看来，一个来历不明的神秘人物。混在千个身世显贵的学生之间，真能叫家长感到不安，如果情形再继续下去，只怕布恩教授也无法再维持公正，而非勒令文依来退学不可。

在学院的大门上，我等了一会，要包令上校亲自驾车出来，才能把我带进学院的范围之内，我驾来的车子，停在门口，一起到了他的住所，我在他的住所之中停留了没有多久，那也是一幢相当精致的小洋房，他在打开大门时就告诉我：“如果有需要，你可以住在这里！”

我摇头道：“算了，一定要填表格，接受审查，我宁愿到湖边去露营，我先告诉你白老大的话！”

当我把白老大的经历说完之后，包令上校简直是目定口呆。本来，他是一个一脸精悍的中年人，可是这时看来，简直就像傻瓜一样。

呆了半晌之后，他才苦笑道：“这样说，真是……没有人可以知道他的身分了？”

我道：“如果只是为了敷衍那群抗议的家长，那就十分简单，就说他是白老大的什么人好了。”

包令苦笑：“白老大的什么人？私生子？一个亚洲人的私生子会是纯白种人？无法在他和他的监护人之间建立任何血缘关系，那又说他是白老大的什么人？”

我也不禁苦笑，就算一个人，只有八分之一，或是十六分之一黄种

人的血统，也不可能在外型上是百分之一百的白种人！

看来，连敷衍过去，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又道：“那么，只好找出他真正的身分来，就在他身上找，我立刻就想见他！”

这时候，正是黄昏时分，包令上校苦笑了一下：“他不会说的，不过你可以去试一试，他的宿舍编号是Ａ十六。我带你去！”

我拒绝了他：“不必，我自己可以找得到。”

包令上校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喃喃地道：“理论上来说，任何人，都有一个身分的，总是可以通过调查弄明白的，可是文依来偏偏就是例外！”

我不置可否，因为我同意每一个人都有身分，而身分是一定可以查得出来的。

离开了包令的住所，驾著电单车——在学院范围之内，为了保证空气的清纯，是不准使用普通汽车的。电动车没有废气，是“健康产品”。

根据包令指出的方向，驶出没有多久，就到了“宿舍区”，全是一幢幢式样不同的小洋房——后来才知道，学生如果对“宿舍”不满意的话，可以自备费用，在指定的地点，建造适合自己居住的屋子。

自然，在离开学院之后，屋子便送给学院了。

当我终于在Ａ十六编号的屋子前停下来，下了车，踏著丝草中的石板，走向门口之际，门恰好打开，一个青年人走出来。

这时，夕阳西下，阳光幻成金色，映在开门的那个青年身上。我一看之下，就不禁喝了一声采：真有那么俊美的年轻人。

他身高约一八〇公分，一头柔软的金发，随意地披在头上，深目，高鼻，皮肤白皙，在夕阳的光芒中，也幻成了一股淡金色。当他向我望来之际。我发觉他的双眼。是碧蓝的。

他虽然身形高大，可是一点也不给人以笨手笨脚之感，相反，还十分轻盈，他衣著极随便。可是高雅的气质却迸发无遗。

就算我没有看过他的照片，也可以知道他就是我要找的人了。

而同时，我心中也不禁疑惑之极，因为我知道，他不但外貌如此出众，早在五年前，他就在国际象棋上打败了白老大，这还不算。他竟然可以在内家气功上，令白老大受窘，那简直有点不可思议了。

我们互相对望了极短的时间。我就踏前一步，道：“文依来同学吗？”

他点了点头：“是。”

我道：“我可以说是布恩教授和包令上校的代表，要和你谈一谈。”

他的神态十分镇定，而他的回答，却令我相当吃惊：“欢迎之至，不论你用什么身分，我都乐于和你谈话，卫斯理先生。”

他一下子就叫出了我的名字来，这是我吃惊的原因，但我一点地没有令吃惊在脸上表现出来，微笑著道：“认得我？”

文依来推开门，请我进去：“可以料得到，应该是你来找我的时候了。”

我走进屋子：“为什么一定是我，不会是别人，例如，亚洲之鹰罗开先生？”

文依来笑了起来：“不敢说是直觉，可能是由于我的监护人和你的关系的联想。”

才说了几句话，我就有他十分理智，而且头脑十分缜密的印象。客厅布置，倒并不见得如何华贵，十分自然和适合一个青年人的身分。

我坐了下来，他维持著一种相当客气的姿态，坐在我的对面。

我开门见山问：“请问，你的真姓名是什么？”

他十分镇静地同答：“文依来。”

我“哈”地一声：“你以为别人会相信吗？”

他仍然十分镇静，而且淡然一笑：“重要的是我自己知道没有说假话，他人是不是相信，我无法控制。”

我愣了一愣，再问：“你的意思是，你说的话，根本不求人家相信！”

文依来笑了起笑：“卫先生，我说得很明白，人家相信与否，不是我所能控制的。”

我钉了一句：“而你也说过，你说的全是真话。”

文依来泰然：“我没有必要说谎。”

我望了他片刻，他的神情是坦然纯真的，我由衷地道：“文同学，你是一个任何人都对你不会有坏印象的青年，可是，你在学院的学生资格，却多少有点麻烦了，由于你坚决不肯透露你的身分，所以……”

我接下来，便将学院方面接到家长抗议书，告诉了他，同时道：“你想，结果可能怎样？唯一的结果，是要你退学。”

文依来叹了一声：“真寄怪，身分为什么那么重要？既然人人都喜欢我，为什么还要追究我的身分呢？”

这问题真不容易回答，我也叹了一声：“我也认为不必要，可是世俗惯例如此，人既然是群居性的动物，有时。也不得不随俗的。”

文依来再叹了一声，用十分诚挚的眼光望著我：“卫先生，我知道你的不少经历，我真希望你能帮我找出我的身分来。”

一听得他那样说，我不禁骇然，失声道：“别告诉我连你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身分。”

文依来道：“正是如此，我要是知道了，何必隐瞒？就算我是乞丐的儿子，既然是，还有什么好隐瞒的？”

我用力挥著手：“不会有人以为你是乞丐的儿子，相反，更多人愿意相信你是王子。”

文依来有点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我自己当然愿意，可是我上哪儿去找皇帝和皇后来做我的父母？”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发了半晌愣，说不出话来。

文依来这时的神情，如果是伪装的，那么，他就是世上最杰出的作伪天才，如果他是在说实话，那么，怎么可能他不知道自己的身分呢？看来事情的复杂，远在我的想像之上。我试探著再问一句：“你是……孤儿？”他略皱了皱眉：“可以说是……因为我从来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

我站了起来又坐下：“那些养育你的人，没有告诉过你？你是由谁养大的？”

文依来连考虑都没有考虑：“范先生、总管，还有一些人，在我来到这家学院之前，就是他们和我在一起，教我学了许多知识，他们全是十分优秀的好人，对我极好，可就是不肯告诉我的身分来历，范先生说：你的身分太特殊了，还是别知道的好，永远别知道，你会很快乐地过一生，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

我再吸了一口气：“那么，你住在什么地方？”

文依来道：“瑞士，一个中等规模的古堡之中，每年都有人带我到世界各地去游历，我到过许多许多地方。”

有点头绪了，一个古堡，那是跑不掉的了：“那古堡的正确地址是____”

文依来摇头：“你不必多费时间了，范先生告诉我，只要我一入学，他们就把古堡赠送给政府，作为游览的名胜，他们不会再在我的生活中出现。”

我喃喃地道：“这……像话吗？一直把你照顾得那么好，忽然之间完全不理你了。”

文依来道：“是啊，我也想不通，他们……在我进了学院之后，我才发觉，十五岁之前我接触过的那些人。都十分神秘，全然无人知道他们的来历，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对我那么好，我更不知道我如何会和他们发生关系，他们留给我一大笔钱，并且替我找了一个他们认为最适当的监护人。”

我除了不断做深呼吸之外，实在没有什么话可以说。文依来又道：“范先生说，我以后的一生，不应该有什么大问题，真正有了问题的话。找我的监护人，也一定可以解决的。”我苦笑了一下：“是，世上很少有白老先生不能解决的问题。”

文依来又道：“范先生又告诉我，在这家学院取得了毕业资格，就可以无往而不利，卫先生，还有半年，我就可以取得毕业资格了。”

文依来虽然说得十分自然，但是我的思绪，却乱到了极点，我做了

一个手势，示意他暂停一下，我走了定神，才道：“当年你们和白老先生的打赌，目的是什么呢？”

文依来道：“目的是想白老先生不要向我追问我的身分来历，而他们自信，调查是调查不出来的。”

我提高了声音：“这不是很不合理吗？根本连你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来历。”

文依来皱著眉：“是，这一点我也不明白，他们好像很担心一件事……担心……忽然有一天，我会……知道自己的身分。”

真是越说越复杂，我用力一击桌子，觉得在十五岁之前，曾和文依夹在一起的那些神秘人物，是关键性的人物，只要找到了他们之中的一个，整件事就可以水落石出了。

那些人，曾拥有一座古堡，照文依来的叙述，几乎每一个人都有超卓的能力和非凡的学识，推测起来。像是一个什么组织。

我想了一会，才道：“你曾学过不少知识，那么，对你进行东方武术训练的是什么人？”

文依来睁大了眼睛：“我经过超过三十项体育运动的严格训练，但是没有学过东方武术。”

我又愣了一愣，白老大和他对过一掌，简直可说败在他的手下，而他这时，却告诉我他从来也未曾学过内家气功。

我之所以要特别提出这个问题来问他，是因为世上有太多的人可以训练他学马球，学国际象棋，学溜冰滑雪。但如果他的内功造诣如此非凡的话，他的师父一定也是一个出类拔萃的高手——这样的高手，举世不会超过五个，是比较容易追寻的线索。

可是，他却告诉我，他没有学过。

我装著若无其事，又问了他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在肯定了他绝对不会预防我会突然对他展开袭击时，陡然一长身，一掌向他当头拍下。

我那一掌，去得极快，他的反应也十分快，立时身子向后一仰，脸上惊讶的神情还来不及显露，右臂已经抬起，向我手掌格来。

“啪”地一声，由于他右臂的一格，我那一掌，打在他的手臂上。在那一掌中，我是发出了内功的力道的，我也期待著，我发出的力道，会被他反震回来。

可是，一切却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掌击中了他的手臂，他发出了“啊”地一下痛苦的叫声，整个人连人带椅，向后倒去。虽然他立时一跃而起，可是那只不过是体育家的灵活身手，和他刚才举臂格开我的一掌，绝不是武术家的身手。

而在他跃起之后，左手托著右臂，神情又是惊愕，又是愤怒。又是痛楚，望著我，连声道：“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这时，我倒真是不知如何才好了。

他真是一点也不会武功。如果是讲明了对掌，他可以假装，但我是出其不意的袭击，只要他曾习过武，尤其是接受过内家气功的训练的话，他在这样的情形下，一定会自然而然，发出强劲的力道相抗，就像他极快地扬起手臂来一样。

可是，这时，他显然是受了伤。

我在一愣之下，连“对不起”也忘了说，忙道：“伸出右臂来。”

文依来虽然又疑惑又发怒，但还是将手臂伸了出来，我捋起了他的衣袖一著，还好。我力道不是十分大，臂骨并没有断折，只是他手臂上中掌处，已经又红又肿，自然也十分痛楚。

我双手按在他的伤处，缓缓搓揉著，直到这时我才道：“对不起，真对不起。至少，现在我相信你所说的一切，全是实话。”

文依来痛得鼻尖上冒出老大的汗珠来，苦笑著：“你一定要打我，才能证明这一点？”

我也苦笑，同时决定，文依来胸怀坦荡，待人接物，不但真诚，而且如此谦和。再对他隐瞒什么，简直是不道德的行为了。

所以，我便把白老大当年和他对掌的结果。讲了出来，并且向他约略解释了一下武术中的内家气功，是怎么一回事，和解释我刚才的行为目的是什么。

文依来听得极感兴越，等我讲完，他道：“你……可以教我这种奇异的体能发挥法？”

我道：“我不够资格，你有兴趣，可以跟你的监护人学，只是为什么当年会这种情形？”

经过了搓揉之后，他臂上的红肿已消退了不少，他缩回手臂去，甩著手：“我不知道，或许是白老先生的一种错觉？”

我不出声，“错觉”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唯一的可能就是当时白老大运劲之际，一不小心，真气走入了岔道。虽然以白老大的气功精纯，不应该发生这样的事，但这已是唯一的解释了。这经过的情形太复杂，所以我没有向文依来解释什么。

我再问他十五岁之前的生活情形，一直谈了将近两小时，他的生活，相当单调，只是不断在各个不同的人的指导之下，吸收著各方面的知识，而且每一个教授他的人，都一致说他的领悟能力之强，前未会有。

还有一个相当奇特的情形是，自他有记忆开始，他就一直在接受各种各样的仪器，对他作身体检查。据他说，有一个时期，大约是他十岁左右时，仪器之复杂。几乎摆满了整个大厅！

而在十岁之后，检查的次数逐渐减少，最后一次，是在他快要离开古堡之前，他记得，检查完毕之后，他自己已有足够的知识，知道自己一切都正常，可是在他身边的几个人，反倒现出十分失望的神情来，他十分记得这一点，但不知为了什么。

等到我已没有什么问题可以再问时，我已有了决定。

我道：“你的身分，为了使学院对那些家长有交代，你可以暂时算是白老先生的表外甥，这是相当疏的一种亲戚关系，西方人也算不清楚。而我，再去作进一步的调查。”文依来点头表示同意，虽然他在表示同意的时候，略有惘然之色。他虽然二十岁不到，可是学识的丰富和思想的成熟，绝对不容怀疑，想起自己来历不明，总难免有点迷惘的。

我也把我的决定告诉了包令上校，上校也表示了同意，同时道：“那座古堡原来是属于什么人的，十分钟之内就可以有结果。”

他一面说，一面拿起了电话来。打了几个电话，脸上的神情，越来越是古怪。等他放下电话之后，他才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古堡就由原来的主人，一个男爵的后裔转让，买主是范先生。没有名字，当时以巨额现金作交易。五年前。仍然以范先生的名义，把古堡赠给了政府。”

我道：“那范先生是什么人？”

包令恨恨地道：“我会查，我一定会查。”

我没有说什么，因为我知道，包令上校未必可以查得出来。

一群神秘的人物，抚养了一个孩子，又神秘地引退，这究竟是一件什么性质的事件呢？那一群神秘人物，这样精心教育一个孩子，有什么目的？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心中陡然又为之一动：这情形，不是又和红头老爹精心培养那个孩子，有相同之处吗？这已是我第二次有这样强烈的感觉了。

第五部：来到医院的神秘访客

告别了包令上校，我住进了一家酒店，准备明天就再到法国去，见白老大，把和文依来见面的情形。详细告诉他。像文依来这样的青年，如果他是黄种人的话，白老大真可以认他做自己的孩子。

现在，至少他也可以有资格当白老大的徒弟。至于他神秘的身世。我相信总有一天可以弄明白的。

当晚，我一面慢慢地呷著酒，一面把整件事又细细想了一遍，作了几种设想，都不是十分具备可以成立的条件。在将近午夜时分，电话响，拿起来一听，是英生打来的，他声音十分兴奋："你也到瑞士来了？我立刻来见你，我调查有突破性的发现。"

他的调查是针对"红头老爹"一家人的，现在我自己也有事要做，想要拒绝他，可是他一下子已经放下了电话。我无法和他联络，只好等他来了再说。

英生来得相当快，他一进来就道："我和包令上校联络，才知道你也在瑞士，你是为什么来的？"

有关文依来的事，讲起来实在太复杂，所以我只是含糊应著："我另外有一些事……"

英生显然急著有话要对我说。所以也没有再问下去，立即道："我的调查，有意料之外的收获。"

我"哦"地一声："红头老爹，真的就是笛立医生？"

英生点头："这是毫无疑问的了，事情的经过，相当神秘。"

我没有插口，等他讲下去。

他先约略地说了一下调查的经过："我到了医院，很顺利，知道当年主持调查工作的一个副院长还在医院工作，他给我看了当年调查所得全部资料。"

我仍然不出声。英生兴致勃勃，开始讲述他根据当年的调查资料和他自己的推测。

以下，就是当年在那家著名产科医院中发生的事。

那个产妇的入院，并不是通过正常的手续，而是一切由笛立医生亲自主持的。

笛立医生的两个助手，在事后忆述当时的情形，都说在早一天，有一个样子看来相当普通的人，但有著一种说不出来的神秘感，到医院来拜访笛立医生——当时的医院院长，而且要求密谈。

笛立医生在那天，预定要替一位产妇施剖腹取儿的手术的，当神秘访客来访时，他已经换上了手术袍。本来在这样的情形下，他是绝不会再接见客人的。可是来客在他的耳际，说了几句不知道什么话，笛立医生当时现出了极其古怪的神情来，盯著来客。

来客的神态相当镇定，只是点著头。

由于事出非常，两位助手对当时的情景对话，都记得十分清楚。笛立医生在呆了半晌之后，才道：“不是开我玩笑？”

来客道：“绝不是。”

笛立医生又思索了片刻，突然吩咐，由两个助手去代行手术。他自己关起门来，和那个神秘来客密谈。而一直等到两位助手动完了手术，才看到笛立医生送走来客，当时笛立医生的神情，又是兴奋，又是严肃，医院中人都觉得他头脸上的那大块红色的胎记，看起来更加显眼。

他在送走了来客之后，就吩咐两位助手，做好准备，告诉他们。明天有一个产妇要进院待产，在待产之前，要做检查。

这在一家产科医院之中，可以说是再普通不过的事 a 绝对没有必要由院长郑而重之地作一番吩咐的。所以那两个助手，当时就十分讶异，他们私下曾作了一番猜测，估计那个产妇。可能是身分十分尊贵的人物。

到了第二天，那两个助手和医院中其他人，更加讶异，因为产妇由昨天来过的那个访客陪伴著前来，看起来，产妇年纪虽然轻，也很美丽，另有一股倔强的气质，但是肤色黝黑，有著太平洋岛上土人的特征，头发浓密，看起来无论如何不像是什么贵族。

而更令人奇怪的是，笛立医生下令，医院中任何人等，都不能接近产妇，一切由他自己负责。

这实在有点不可思议了，虽然大家都知道笛立医生是一个极其出色的产科医生，自然也可以独立应付一个产妇的生产事宜，可是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可以有人帮手而要自己一个人来？

但是当时，大众只是心中疑惑，窃窃私议，笛立医生是院长，他既然有了这样的决定，自然没有人会有什么异议提出来。

那两个助手又曾私下交换了一下意见，可是也无法知道笛立医生是为了什么，只好听之任之。

产妇一进院，就开始接受检查，果然只有笛立医生一人担任检查工作，那个神秘访客，则在院长的办公室中等著，检查历时相当长，当产妇被送进了特级病房，由笛立医生锁上了房门，不准任何人接近之后，他在走向院长室的途中，所有遇到他，和他打招呼的人，都说他神色凝重之至，像是充满了心事，不论什么人招呼他，他都视而不见。

听而不闻。

他的两个助手，在走廊中遇见了他，向他打了招呼而得到回答。两人心中诧异，跟在他的身边，一起走了一程，笛立医生也没有觉察。

两个助手都听到笛立医生在不断低声喃喃自语，翻来覆去。说的只是同一句话：“告诉他，还是不告诉他？”

这情形，很有点像著名的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中的那句对白一样。

两位助手虽然无法知道这句话的确切意思，但是倒也可以猜到一二：笛立医生才做完了检查，一定是在检查中有所发现，决定不了是不是要告诉陪产妇来的那个人。

那个人想当然，是产妇的亲人，由于产妇入院，完全未曾经过登记手续，所以别人自然也未能明白这个人和产妇的关系。

两个助手一直陪著笛立医生来到了院长室的门口，他在门口停了一会，最后。现出了已经有所决定的神色来，挥手叫两个助手走开去，才推门走进了院长室。

他究竟是决定了“告诉他”还是“不告诉他”，两个助手也不得而知。

那个神秘来客在半小时之后离去，以后一连三天，都没有出现过。

而在那三天之中，单身的笛立医生，没有离开过医院，一直亲自守护著那位产妇。

那位产妇在院长亲自的守护之下，全院上下的人，有时虽然可以见到她。但是没有一个人有过和她交谈的机会，自然也没有人知道她身分和姓名。

第四天早上，大腹便便的产妇，进入产房，在送进产房之前，笛立医生打了一个电话，一个清洁女工正好在旁边，听到他向电话说：“孩子快出世了，请立即来，我想不会有什么问题。”

这个电话，证明就是打给那个神秘来客的，因为神秘来客，在十分钟之后赶到。接下来发生的事，全然违反医院规章，看得所有的人目定口呆，但由于事情发生得实在太快，在有资格阻止的人还没有想出应该如何阻止之前，事情已经完成了。

发生的事情是那样：

那神秘访客一到医院，就直趋产房，手中拎著一只手提的摇篮。在产房的门口，一个医院职工企图阻止他时，笛立医生已经打开了产房的门，请他进去。

那职员明知此举大违院规，可是院长亲自在主持，他有什么话好说。

而他的忆述是，当产房的门一打开之际，就听到了洪亮的婴儿啼叫声。产房门随即关上，那职员叫住了经过的一个见习医生 a 告诉他刚才发生的事。

那见习医生和职员，好奇地在门外等著，过了大约十五分钟，产房的门再打开，那神秘来客走了出来，手中仍然提著篮子，篮子之中，是一个初生的婴儿。

见习医生和职员更是讶异莫名，走向前去，想去阻止，至少也要询问一下因由，可是只来得及看见，在篮子中的婴儿，是一个一头金发，肤色白皙的漂亮婴儿，笛立院长又打开门来，向他们沉声喝道：“快走开，这里没有你们的事。”

而那人的动作也十分快，提著篮子，大踏步向前走出去，在职员和

见习医生一个错愕之间，已经转过了走廊。看不见了。

产房门再关上，见习医生和职员，迟疑著，不知道该向谁去报告这件事之际，就看到产房门再打开，笛立医生扶著产妇，走了出来。

产妇的脸色有点苍白，但是看来精神还十分好，笛立医生扶著她走。一个在半小时之前才产育下婴儿的妇人，无论如何，是不适宜步行的。

所以，见习医生一看，忙道："院长，我去叫推床。"

可是笛立医生却道："不用。"

他扶著产妇，走向电梯，见习医生和职员，以及电梯停下，打开门来之后，自电梯中出来的人，都看得目定口呆。

笛立医生扶著产妇，进了没有人的电梯，电梯的门关上，等到细心的人留意到电梯是向下落去，而不是向上升去的时候，更是惊愕万分，因为特级病房，是在楼上的。

笛立医生带著才产育的产妇到楼下去干什么呢？

这个疑问。倒也很快就有了答案，笛立医生不但把产妇带到了楼下，而且带出了医院，至少有超过十个人，目击笛立医生把产妇带上了自己的车子，然后，驾著车，离开了医院。

等到医院的两个副院长和其他有资格的医生，接到了报告，聚在一起，商议著如何请笛立医生解释他那种不可原谅的行为之际，他们已经无法找到笛立医生。

笛立医生和那个产妇，从此失踪了。

英生讲完了经过，用力拍了一下沙发的扶手："笛立医生再出现的时候，婴儿已回到了他的手中，他和那个所谓神秘访客，根本是串通的。"

我扬了扬手。打断了他的话："根据已发生的经过来看，不像是串通的。"

英生眨著眼："我也知道不像，但是为什么婴儿又和他在一起？金发的白种孩子，当骡贩子在马达加斯加山中遇到他们的时候，孩子看来像两三个月大，自然就是那个婴儿。"

我的思绪相当紊乱，依稀像是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又没有确切的概念。

红头老爹就是笛立医生，他的"妻子"就是那个产妇，婴儿就是那个婴儿，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了，但是那个神秘来客呢？神秘来客和笛立医生是串通的，自然是最简单的解释，可是这样解释法，漏洞实在太多。如果是串通的，那么自然笛立医生早就认识产妇，那又何必多此一举，把一切弄到医院中来上演？

一切全在医院中发生。显然是笛立医生临时的计画。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不知道，那婴儿如何又会回到他们的身边？也不知道。婴儿的父亲是谁？不知道，神秘来客是谁？不知道。他们现在在哪里？不知道。

太多太多的不知道。知道的只是，那个产妇是澳洲腹地山区，刚刚族的土人——这一点，知道比不知道更增神秘性。我考虑了一会，才道：“这件事情，无法追查下去了，而且。也不像是有什么犯罪行为在内。”

英生十分固执：“犯罪行为的追查，是国际刑密的责任。神秘事件的追查，是你的责任。卫斯理。”

我不禁骇然失笑：“朋友，我那有那么伟大。”

英生盯住了我，不出声。我摊著手：“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神秘的事——”

英生却大声道：“我们不知道，倒也罢了，知道的话，总要追查下去。”

我拗不过他：“好，我相信当年，笛立医生离开医院之后，总还应该有人见过他的，他一连三天都在医院中，不可能把他的安排，弄得十分完善。”

英生道：“是，就在当天，他的邻居，看到他把产妇扶进他的住所，大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人在他住所附近的公路上，和那产妇一起在车中，疾驶向南。而他却没有离境的纪录，他可能是采取了秘密途径离开的。”

我皱了皱眉：“他把产妇带离医院，带到自己的住所去，一小时？在这一小时之中，他做了些什么事，倒很值得研究。”

英生“哼”地一声：“自然是在收拾细软，准备逃走。事后，检查了他的住所，发现壁炉之中，焚烧过一些东西，如布匹之类——”

我“啊”地一声：“没有拿灰烬去化验？”

英生也十分懊丧：“没有，由于大家都不以为事件中有什么犯罪成分在，所以警方也只当普通成年人失踪案来处理。一般的说法是，笛立医生忽然凡心大动，爱上了那个产妇，就此私奔了。”

我苦笑了一下，这个可能不是没有，但毕竟可能性不大。我问：“那个神秘人物。

以后竟未曾再出现过？”

英生回答：“只出现过一次，到了医院。找到了那两个助手，约略问了一下当时的情形，等到助手想反问他产妇的来历和婴儿的去向之际，他就离开了。”

我叹了一声，实在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英生道：“下一步我应该怎么样？”

我有点开玩笑似地：“下一步，先把笛立医生找出来，自然真相大白了！”

英生翻著眼，望著我，我忙道：“他虽然隐居在人迹不到处，但是他一直需要大量的书籍，和各种最新的学术性杂志，你可以花点工夫，在

那些杂志上刊登广告，引他出来和你见面。”英生沉吟半晌：“不算是好计，但是也只好如此了。你下一站到哪里去？”

我告诉他，到法国去走一遭之后，再下一站的行止未定。明天就驾车离去。英生又坐了一会才告辞，笛立医生的行为，自然可说奇之又奇，但既然无法作出任何解释，也只有暂且不加理会。

第二天上午，我准备驾著车，由公路驶向法国去，在离开之前，包令上校和布恩教授都到酒店来向我告别，他们对我的安排，也表示满意。包令上校又重申他一定要把那个神秘的范先生找出来。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再一次有了那样的感觉，真怪，文依来事件和笛立医生事件中，又多了一个相同处：一样都有著一个神秘人物，在文依来事件中，是把他抚育成人，又替他找了白老大做为监护人的范先生，而在笛立医生事件中，有一个将产妇送来，又把婴儿抱走的神秘人物！

他们两人陪著我走向酒店的停车场，就在我快要上车之际，忽然看到英生正从酒店的方向，气急败坏地奔了过来，一面奔，一面大叫著：“卫斯理。等一等！”

他叫得那么大声，以致路上所有的人，都停下来看著他，他也不以为意，一直奔到我的面前，虽然急速地喘著气，可是神情兴奋之极，仍然扯大了嗓门：“你猜猜，我遇见了什么人！”我没好气地回答：“世界人口四十五亿，你可以遇见其中的任何一个！”

英生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琴亚！我遇到了琴亚！天，你一定要见一见她，这就去！”

他急得甚至没有和包令上校和教授打招呼，可是我一时之间，却想不起琴亚是什么人来：“琴亚？什么人？”

英生顿足：“哎，你这个人，真是！琴亚，就是红头老爹住过的那个山村里的——”

他还没有说完，我已经完全想起来了，就是那个山村少女，曾向红头老爹的儿子示爱，没有结果，离开了山村，去到首都当女侍的。我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必要去见她，英生道：“她用积蓄参加旅行团，恰好下榻我住的酒店，今天早上遇到她——”

英生自顾自讲著，我对包令他们道：“两位讲回吧，我和这位朋友有点事！”

他们和英生点了点头，就走了开去，我不禁有点埋怨：“在整件事件之中，这个女孩子所占的地位，一点也不重要，她来不来瑞士，有什么关系？”

英生先是楞了一楞，接著便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道：“你错了，卫斯理，你猜她对我说了些什么？”

英生这个人，有时候别扭起来。真能把人气死，明看到我要登车赶路，还在不断叫人猜谜！我不客气地道：“快直截了当地说吧，别绕弯子

了！”

英生先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才道：“她告诉我，昨天。她见到了红头老爹的儿子，就是她心中一直还爱著的那个青年！”

我不禁楞了一楞，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红头老爹这件事上，真是重要无比了！

英生也兴奋得不住搓手：“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是不是？”

我侧著头：“那么，也知道红头老爹在什么地方了？”

英生的兴奋，一下子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还没有，其间……还有点小小的曲折。一定可以解决的，我已留琴亚在酒店，不去参加旅行团的活动，赶著来找你，你一定要去听听她见到那青年人的经过！”

如果叫我长途跋涉，我一定不会答应，如今不会花太多的时间，而又可以解开心中的一个谜团，自然无伤大雅。我一摆手：“上车吧！”

到英生下榻的酒店，不过十分钟车程，一进酒店大堂，就看到一个身形颀长，眉目动人的少女。站了起来，和英生挥著手，她的肤色是乳棕色的。看起来十分漂亮。

那自然是山村少女琴亚了，英生替我们作了介绍，我们走到咖啡室坐了下来，英生道：“经过的情形怎样，只管向卫先生说。”

琴亚对英生十分遵从，她的容颜十分黯然：“他说他从来也没有见过我，虽然他绝不反对和我做朋友！”

她没头没脑先说了这样一句，我笑了起来，那青年为了掩饰身分，自然要装著不认识她，少女的情怀，又受了打击了，在她看来，那是头等重要之事，所以一开始就讲了出来。

我忙道：“请你按部就班说，例如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遇到他的，之类。”

琴亚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笑容虽然美丽，但也含著三分悲哀。

琴亚随著旅行团，是两天之前到的。

旅行团的活动程序，几乎是公式化的，一早就离开酒店，到处去游览，去的地方，也自然是游客所常去的热门地方。

琴亚还是第一次离开马达加斯加岛，来到的又是有世界花园之称的瑞士，自然玩得兴高采烈，就在昨天，游完日内瓦湖，大型旅游车把全团人送回酒店，休息一会之后，又出外去自由活动，琴亚正在一家小商店选购纪念品时，偶然一回头，陡然楞呆！

她看到，就在商店外的马路上，一辆敞篷跑车上，驾车的是一个俊美的白种青年，正是她曾向之示爱，在山村中住了多年，后来忽然去向不明白红头老爹的儿子！

琴亚这一喜。实是非同小可。这两三年来，她虽然已不再是以前的山村女郎，但是心里对这个青年的爱恋，却一点也没有停止过，一个人时时想念著，所以使得她美丽的眉宇之间，常带著几分忧郁。

这时，车子停在马路上，是因为前面正是红灯，机缘可以说是一闪却逝，琴亚的性格，本来就是想做就做的，要不然，她也不会在风气闭塞的山村中，向那青年公开示爱了。

本来，她对于那青年没有回吻她，一直耿耿于怀，甚至好几次心灰意冷，觉得人生再无意义。但自从遇到英生，英生替她分析了当时的情形之后，她才知道自己做了傻事，对方根本连她的话都听不懂，自然也不知道山村中的风俗。

她只是凭著多情少女的杰作，从对方的眼神中，知道对方也喜欢她，这时有了重逢的机会，她如何还肯错过？她几乎连一秒钟也未曾浪费，像遭到电殛也似，震了一震之后，连手中的商品也来不及放下，就大叫一声。向外直冲了出去。

她的行动，自然将当时在店中的人，都吓了一大跳，她奔出店中之后的情形。店中人全看得清清楚楚，看到她扑向一辆敞篷车，立时向驾车的青年说起话来，大抵也可以猜到是怎么一回事，所以也没有大惊小怪。琴亚冲出店铺时，交通灯已转了颜色，敞蓬车已开始行驶，琴亚大叫著：“你！”

开车的青年回头一看，看到一个俏丽的女郎向自己不要命一样奔过来，连忙停住了车，后面的车自然大按喇叭，不过看到琴亚奔到了车边，攀住了车子，不住喘气，连话都顾不及说的情形，都在旁超车驶了过去，有的人还从车中探出头来，大吹口哨。

琴亚也顾不得人人都望著她，定了定神，肯定驾车者就是她想要见的人之后，才道：“你好！”

这时，她的法语已然相当流利，那青年人自然听得懂，也道：“你好！”

琴亚高兴莫名，说话的速度极快，“听说，我离开了山村之后，你们也搬走了，真想不到会在这里见到你，真想不到。”

那青年现出十分惊愕的神情来，极有礼貌地道：“小姐，你认错人了！我可以肯定我们是从来不认识的，虽然我很愿意现在认识你。”

这时，旁边已有不少人在看热闹，商店的职员也追了出来，听到青年这样说，都不禁笑了起来。

这种情形，对一个普通的少女来说，固然尴尬，但也不至于严重。但是对琴亚来说，却严重之极。她不得不离开山村之后，不知道多少次。在噩梦之中。听到自己示爱不成之后，村民在周围发出的轰笑声，而在一身冷汗之中惊醒。这时的情形，周围的人的笑声。简直又令她走进了噩梦之中，她双手手心已满是冷汗，声音也变得尖厉起来，叫道：“你怎么可以说这种话？你怎么可以说不认得我？你现在听得懂我的话了，怎么可以这样子对我？”

琴亚的声音又急又怒，甚至还带著哭音，那青年顿时不知怎样才好，旁观者也不禁愕然，那青年道：“小姐，我真的不认识你，你认错人了。”

琴亚大叫著：“不会！不会！你在我们村子里住了十几年，我怎么会认错？”

那青年更是讶异莫名：“什么村子？”

琴亚喘著气：“马达加斯加岛中央山脉的一个小村。”

青年的双手离开了驾驶盘，摊著：“小姐。我这一生，到过很多地方，但就是没有去过马达加斯加岛。”

琴亚急得讲不出话来，觉得又一次受了极大的屈辱，看著她泪花乱转，不知所措的样子，那青年也大有同情之色，忙道：“小姐，你说认识了我好多年，那我叫什么名字呢？”

琴亚一楞，红头老爹的儿子，叫什么名字，她根本不知道。这时她脱口道：“我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

她这句话一出口，旁观的人，再也忍不住，轰然大笑起来，商店职员走过来，一伸手，将她紧攒在手中的那件礼品抢了过去，琴亚惘然站著，不知如何才好，那青年唤了一声，摇了摇头，一个好心的老太太，过来扶住了看来就快支持不住的琴亚。

那青年已转过头去，准备驾车离去了，就在那一霎间，琴亚陡然拿起她挂在项间的照相机，对准那青年，又大叫了一声。

那青年听到了她的叫声，回过头来，也不生气，只是和善地笑著。琴亚按下快门，他也不抗议。

琴亚的声音有点发亚，但是她还是用力叫著：“就是你！就是你，我知道就是你！”

她身边的老太太帮著琴亚，劝她：“现在的小伙子，靠不住的多，小姑娘你别生气了。”

琴亚紧咬著下唇，一声不出，回到了酒店，大哭一场，也没有参加晚上的活动，一晚上翻来覆去没睡著，今天一早，到了酒店大堂，见了英生，自然立即就对英生提起这件事来。

第六部：双生子的异常感应

我听著琴亚的叙述，看著她一副泫然饮泣的样子，只好叹了一声：“小姐，看来你真是认错人了！”

琴亚固执地道：“不会，绝不会，我怎么会认错？他就是这个样子！”

她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张照片来，放在桌上，我向相片一看，也不禁呆了。

我真是呆住了，因为在琴亚微颤著的手中那张照片上的人，我是认识的。

那是一个十分俊美的金发白种青年。就是我新近认识，并且会和他作过长谈的文依来。

绝对错不了，照片上的青年就是文依来！

可是，照片上的青年，琴亚却说他是红头老爹的儿子，看她这时的神情，她还确信这一点。

在我盯著照片发楞的时候，琴亚又用十分坚定的语气道：“就是他，可以把这张照片拿去给你见过他的人看，拿去给卡利叔叔看，如果卡利叔叔说我认错了人，那我就认了！”

卡利叔叔就是那个骡贩子，可以说是和红头老爹一家最亲近的人了。

我由于在看了照片之后，思绪十分紊乱，所以向琴亚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暂时不要再说什么。琴亚和英生两人，看出我的神情十分古怪，所以静了下来。

我的思绪真的十分乱，在“红头老爹一家”和文依来的事件中，我有好几次，都感到文依来和在山村中长大的那个青年之间，有著某种联系，可是那却只是一种十分模糊的感觉，无法在实际上找到什么证据，把两件看来全然无关的事联系起来。

可是现在却有了：这两个人，不但身分同样神秘，而且外貌极其相同——相同到了可以使热爱其中一个的少女认错人的地步！

有了这一点线索。我更可以肯定，他们之间一定是有关系的，不但有关系，而且关系一定还十分密切！

我集中力量思索著：他们两人，文依来和红头老爹的儿子，两人之间会有什么关系呢？虽然他们长大的环境截然不同！瑞士的一座古堡，和马达加斯加岛上的一个偏僻山村；可是他们年龄相仿，相貌相同！

陡然之间，我心中一亮，有了一个大胆的设想，然后，我又迅速地把一切已知的资料，想了一遍，我的设想，绝对可以成立，我不禁兴奋得陡然重重一拳，击在桌上，这突如其来的动作，将琴亚和英生都吓了一大跳，琴亚用她明澈的大眼睛瞪著我，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小姐，

你真的认错人了，这个人——照片上的那个青年，我认识他，他自小在一座古堡中长大，现在是一家贵族学校的高材生，我就是因为他，才到瑞士来的。”

听得我这样说，不但琴亚感到惊愕，连英生也奇讶得张大了口。

琴亚在楞呆了一阵之后，仍然不信地摇了摇头：“不会，我不会认错人的！”

我道：“我相信，因为文依来，和你所爱的，红头老爹的儿子，外貌一定极度相似！”

琴亚一片茫然：“会有那么相像的人？”

我吸了一口气：“有，因为他们是双生子。”

是的，这就是我的设想：他们是双生子！

英生和琴亚并不知道文依来那一方面的故事，那自然也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明白的事，我先来分析一下我作这样假设的根据。

两个相貌极酷似，年龄又一样的青年，而且他们的外貌，又是那样突出，那么，假设他们是双胞胎，是十分自然的事。

而当一假设他们是双生子之后，所有不可解释的疑点，也都迎刃而解了，两件事，本来只是在感觉上，可能有关系，但是却找不到一条可以将它们串起来的线，双生子的假设，就是这条线。

首先，可以设想，那个孕妇，她所怀的孩子，一定有著极不寻常的来历。

正因为孕妇腹中的孩子来历神秘非凡，所以，当神秘来客和笛立医生长谈之后，笛立医生才会答应了来客的要求，亲自主持一切，不让医院中任何人和孕妇有任何接触。

（至于孩子的来历是什么，神秘人物、笛立医生，以及在文依来成长过程中出现过的“范先生”等人，一定是知道的。）

孕妇在第一天进医院时，笛立医生在替她做了检查之后，曾经十分犹豫，喃喃自语，被人听到他在说：“告诉他呢？还是不告诉他？”

我自然可以推测到，笛立医生一检查孕妇，就发现了她怀的是双胞胎。一般来说，产科医生检查出了孕妇怀的是双胞胎，一定会告诉孕妇的亲人的，因为双生子，是一件相当普通的事，没有必要隐瞒。

可是，奇怪的是，著名的产科医生笛立，在发现了这一点之后，十分犹豫，而且，终于隐瞒了这个事实。

（笛立医生为什么要这样做的理由，我还无法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那一定和孩子的来历身世有关。）

笛立医生并没有向那个神秘来客说孕妇将会产下双生子——他向神秘来客隐瞒了这个事实，但是他一定告诉了孕妇，并且取得了那个澳洲内陆刚刚族土人的合作，这才会有以后的事发生。

（至于那刚刚族女人为什么会和笛立医生合作，原因暂时地无从设想，不过也可以肯定的是，一定也和孩子的来历有关。）

（更可能的是，刚刚族女人知道，孩子一生下来，就会被人带走，不属于她自己，所以，当她知道自己怀的是双胞胎之际，她就同意了笛立医生的计画。）

笛立医生的计画，其实也十分简单，他隐瞒了双胞胎的事实，到了产期，一个婴儿先呱呱坠地，神秘来客早已等在产房之外，把这个婴儿带走，以为就此没有事了。而笛立医生既然是著名的妇产科专家，自然有办法应用药物，使产妇的生育时间，提前或退后一个相当矩暂的时间的。就在第一个婴儿出生，神秘来客离去之后，笛立医生就赶快带著产妇离开。

他带著产妇回家，耽搁了大约一小时左右，双胞胎的第二个婴儿，一定就在他的家中出世。而几乎在婴儿才一出世，笛立就带著刚刚族女人，离开了瑞士，到了马达加斯加岛，隐居起来。

英生一直以为，孩子在出世之后，被神秘来客带走，后来又到了笛立医生的手中　这是无从解释的事，现在也叫人恍然大悟，根本有两个婴儿：一个被神秘来客带走，一个被笛立医生和他的母亲带走。

被神秘来客带走的那个，自然就是一直在古堡中长大，各方面都杰出之极的文依来。

被笛立医生带走的那个，自然就是在山村中长大，使得琴亚倾心的，红头老爹的儿子。

当年，不论笛立医生是用了什么手法，使双胞胎的一个出生之后，另一个延迟出生，都是十分危险的事，迟出生的那个，在母体之中，随时有窒息的可能，笛立医生除了艺高人胆大之外，一定还有极其充分的理由去冒这样的险。

而且，他的行为不单止是冒险而已，他简直做了一件绝不是普通人能做得到的事：他抛弃了一切。抛弃了自己的事业、名誉、社会地位，从一家举世知名的大妇产科医院的院长，变成了隐居在偏僻山村中的“红头老爹”。

他做了那么大的牺牲，是为了什么？

在知识的灌输上，他倒一点也没有亏待了那孩子，从那孩子的阅读程度来看，只怕和文依来相比较，一点也不会逊色。

问题的中心是，笛立医生为什么要这样做？而又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自然这也和孩子的身世有关！一切的关键，全在于孩子的身世，他们的父亲。

我一面想著，一而把自己所想的重点，说了出来，又夹杂地讲了一点有关文依来的事。

等我讲完，英生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你的推测，我想是可以成立的……那两个孩子的来历……实在太神秘了，就算是什么帝王的儿子，

也不应该如此神秘，难道他们是上帝的儿子？”

我苦笑了一下，文依来和红头老爹的儿子，这一对双胞胎，当然不会是“上帝的儿子”，可是他们的神秘性，实在也浓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我们又商量了一会，一致认为应该再和文依来去见一次面，因为双生子之间，在相当多的情形下，会有心灵感应的异象，即使是从小分开的双生子，也会有这种奇异的能力。

如果文依来具有这方面较强异能的话，说不定，他可以知道红头老爹的儿子在什么地方。

我们商议定当，琴亚却觉得十分不好意思。这时，她也接受了我的意见，认为她自己是认错了人，想起在街上曾对人如此无理，心中自然大有歉疚之意。

英生却鼓励她一起去，她想了一会，也答应了，于是，我再度和包令联络，然后，一起上车，直赴校园。

仍然是文依来的住所，文依来看到了琴亚，友善地笑著，琴亚红著脸道歉，文依来的态度，十分大方和善，这些过程，不必细表。

等到寒暄已过，我先道：“依来，不论在你自己的感觉上，还是抚养你长大的那些人的口中，你可感到自己有一个双生兄弟？”

用这样的问题去问人，实在是十分突兀的，文依来听了之后，皱著眉，好一会不出声。他的这种神态，使得我们都相当紧张。

过了足有三分钟之久，他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真奇怪，你会问我这样的问题。

从小，我就感到自己是不完全的。”

我楞了一楞，和英生异口同声：“不完全？这是什么意思？”

文依来仍然眉心打结：“十分难以形容……不完全……是我觉得自己，只有一半……我常做噩梦，梦见我只有一半，另一半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我和英生相顾骇然，这是自小分开的双生子，相互之间的异常感应所造成的潜意识形态的典型。文依来继续说下去：“而我又隐隐感到。如果我不是只有一半，而是完全的话……我会……有一种极强大的力量，极强大的力量。”

当他重复著“极强大的力量”之际，他右手紧握著拳，挥动著，他挥动得如此有力，以致彷彿听起来有一种呼呼的风响。

我忙问：“什么强大的力量？”

文依来神情苦涩地摇著头：“不知道，因为我只有一半，我常感到，我和普通人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同。”

“是因为我只有一半，如果我是完整的，那么，我就不是普通人，绝不是。”文依来道。

英生接口道：“因为你会有强大的力量？”

文依来点了点头。在这时候。我对于所谓“强大的力量”并不怎么感兴趣，每一个青年人，都曾幻想过自己会有特殊的力量，异于他人。我有兴趣的是，从文依来所说的话来分析，我的推测和假设，几乎肯定可以成立了。

我一面做著手势，一面问：“在感觉上，你可以知道另一半是在什么地方？”

文依来神情茫然：“不知道，太遥远了，遥远到了完全不可捉摸的程度。”

我又道：“会不会是……马达加斯加岛？”

文依来楞了一下，向琴亚看了一眼：“我明白了，在马达加斯加岛，一定有一位和我长得极相似的青年，以致这位小姐错认了，而你们又以为我有一个双生兄弟？”

我道：“正是如此。”

文依来侧著头，想了一想，又缓缓摇著头：“没有，我的那种感觉，也是十分虚无缥缈的，我从小，绝没有听任何人说起过我有一个双生兄弟。”

他说得十分肯定，这倒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假设抚养他长大的人，就是那个神秘来客，那么，在他这一方面，根本不知道文依来还有一个迟他一小时出世的弟弟，自然也不会在他面前提起了。

那一批人，以当年医院中的神秘来客为中心 a 行为更是不可思议，比笛立医生的行为，还要怪异，他们费尽心机培养了文依来，但突然之间，就像在地球之中消失了一样，这不是怪到极处了吗？

和文依来的再度会晤，使我对自己的假设。增加了信心，但是却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收获。

当我们告辞之后，琴亚才长长地叹了一声：“真是太像了，他们两人，几乎连呼吸都是一样，我仍然无法相信他是另一个人。”

我和英生都感到无可安慰她之处，只好默默无言。我仍然按照我的计画到法国去，并且邀请文依来在下一个学校假期，也到法国去一次，和他的监护人见见面。不论如何，我们总得把他的身世秘密发掘出来，他自己也极希望明白这一点。

在我们握手道别的时候，他神情有点忧郁地道：“虽然说，弄明白自己的来历没有多大的意义，我还是我，不会变成另一个人，可是如果不明白，总是在想著：我是什么来历呢？这也不会是愉快的事。”

我道：“自然，任何人都是有来历的，我们甚至已可以肯定，你的母亲，是澳洲腹地刚刚族的土著，一步一步，总可以查得出来的。”

文依来这时，苦笑著：“真是不可思议，我看起来，一点地不像太平洋岛上的土人。”

英生吁了一口气：“或许你接受了你父亲的遗传。你父亲必定是一个奇特之极的人，甚至在生理构造、遗传因子上，也与众不同。”

文依来有点骇然：“先生。你不是在暗示我是什么怪物的后代吧？”

琴亚在这时候插了一句口，声音十分低：“是也不要紧，你漂亮得要使人窒息。”

文依来自然听到了这个赞美，他用他碧蓝的眼珠，望向琴亚，眼神之中，充满了温和的喜悦，然后。他伸出手来，和琴亚握手。

当他们握手的时候，我在一旁，看到琴亚的身子，陡然震了一下，在刹那之间，现出了一极惊讶莫名的神情来，而文依来却没有什么特别。

文依来是陪我们走了一段路之后才和我们分手的，接著，琴亚就讲了“连呼吸也是一样”的那些话，为了安慰她，英生在默然半晌之后。笑道：“多怪的形容，连呼吸都一样，每个人的呼吸，都是一样的。”

琴亚摇著头：“不一样，还有……刚才我和他握手的时候，感到……了震动，像是触电一样，我记得多年之前，有一次……当时我们都小，有一次我攀在窗上，向红头老爹的屋子看，那孩子……他想拉我，我们曾手握著手，当时，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我和英生互望了一眼，她在讲述少女特有的敏锐的对异性的感觉，我们自然更加不进话去了。

琴亚十分聪明，在我们的神情上，看出了我们心中在想什么，所以她解释著：“我的意思是真的有电刺激的感觉，并不是男女身体接触的那种异样感觉——”

她说到这里，大概是感到了自己在越描越黑，所以脸红了一下，没有再向下说去。

我和英生对于她的这番话，当时都没有在意，因为那时，不论怎么想，都想不到事情原来会是那样的。

分开之后，我驾车上了公路，直驶法国，到了白老大的农庄，和白老大见了面，说了一切经过。

白老大在听了之后，瞪了半天眼，才闷哼了一声：“这种事，要是发生在古代，那么这双胞胎，就一定是皇帝的儿子了，什么来路，那样神秘。”

我苦笑：“我已作了千百种假设，但是看起来，都不能成立。”

白老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常言道寻根究底，他们的母亲，既然是澳洲刚刚族的土人，那么。就该先到澳洲去找她的来历。”

我自然也早已想到过这一点，可是澳洲腹地聚居的土著十分多，就算是刚刚族，也有许多分支，散散落落，居住在几万平方公里的范围之内，要到那些土著部落之中，去找一个二十年前怀孕的少妇，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

所以，听得白老大这样说，我并不搭腔，免得这个困难的任务，落在我的身上。可是白老大却兴致勃勃，又道：“这个孕妇，居然能在瑞士出现，可见一定非比寻常，在土著之中，她可能是一个十分出名的人

物，虽然事隔多年，但一定还有人记得她，我看你要是肯去走一遭。多半可以水落石出。”

我怕的就是他最后的那句话，当下支吾以对，顾左右而言他，不过这些花样，在白老大面前，不是十分耍得开，他瞪了我半晌：“你好奇心大不如前了，这是人衰老的象征，十分不妙。”

我苦笑著，这时，澳洲正是夏天，腹地沙漠、山区，正当盛暑，而且那地方，几乎是不毛之地，可以不去，自然还是不去的好。

白老大笑了起来，双手一拍：“好，你不肯去。那只好老夫亲自出马了。”

再也想不到他会有此一著，一时之问，望定了他，不知说什么才好，白老大呵呵笑著：“怎么，心中在骂我老奸巨猾？”

我连忙向他拱手：“岂敢岂敢。”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我只在农庄中休息了一天，就离开农场，上了飞机。从欧洲到澳洲，是十分漫长的飞行，当我在香港转机的时候，在机场的候机室中，我和白素通了一个电话，白素在电话中道：“你和小郭联络一下，他说有要紧的事要找你。”

小郭，现在应该称他为郭大侦探了，他的私家侦探事务所，发展迅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亚洲首屈一指的了，连世界私家侦探社联盟，也要请他担任副主席和亚洲区的主席。他要找我，不知是为了什么，反正转机要等将近两小时，和他联络一下，自亦无妨。

我拨了他的电话号码——此人配备一具随身携带的无线电话，号码知者甚少，就算他人在海底潜水，电话一到，他一样可以接听。

电话只响了一下，就听到了小郭的声音，我“哈哈”一声，小郭一下闷哼：“如果你知道了一件事，你就不会哈哈了。”

我又笑了一下：“且从头道来。”

小郭吸了一口气：“有一些人，可能是一个十分神秘的组织，要对付一个人，而你在最近，被卷入了这桩阴谋的漩涡之中。”

他这一番神秘兮兮的话，直听得我莫名其妙，想想我最近的活动，可以说再正常也没有，实在不知道他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我叹了一声：“请你说明白一点，我实在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小郭道：“那我只好从头说起了。”

我道：“正好，我有得是时间。”我向候机室的女职员表示我可能要长时间占用电话，她表示没有问题。

小郭道：“大约在一年之前，世界各地具规模的侦探社，都接到了一项十分怪异的委托。”

我道：“虽然说我有得是时间，但是也请拣和我有关的事说。”

虽然我还叫他小郭，可是倒也不是那么容易欺负了，他竟然不客气

地道："如果你不打断我的话头，就会节省许多时间。"

我闷哼了一声，小郭道："这项委托，是寻找一个人，接到这项委托的有超过三十家私家侦探社，由于事情相当怪，所以我们曾因之举行过一次电话会议。"

我咕哝了一句："要找的是什么纳粹的超级战犯？"

小郭没有理会我："要找的是一个青年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超乎常识之外，已知道这个年轻人的正确出世日期，也有他最近的相片。可就是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找他。而且，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我又哼了一声："这好像不是很合理，委托人既然有失踪者的近照，应该不会很难找？"

小郭道："自然，有照片，找人比较容易，可是世界之大，尽管要找的人，相貌十分特出。也不是那么快就有结果的事，一直到三个月之前，我们在欧洲的同行，才在瑞士发现了那个要找的人，知道他在一家贵族学院中就读，他——"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这个被人寻找的人，是一个金发碧眼的俊美青年，他的名字是文依来。"

小郭静了几秒钟："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找得你那么急。事情和你有关，就在这几天，你曾两度和文依来在一起，是不是？"

我有点生气："这头跟踪我们的猎犬，最好别给我发现他的行踪。"

小郭为他的同行辩护："跟踪你的人，是没有恶意的，问题是至今为止，我们还未曾弄清楚委托人的意图。而这个文依来，也经过了调查，他的来历，几乎没有人知道。"

我叹了一声："是，我也正想弄明白他的来历。全世界的私家侦探一起查，总可以找出结果来的。"

小郭的声音有点怪："你别和我开玩笑了！你也会不知他的来历？他在学校的监护人就是白老大。"

我"哦"地一声："你们查得可算相当彻底，不过其间曲折，超乎想像之外 a 连白老大也不知道他究竟是什么来历。"

小郭又沉默了片刻，才道："这样说来，委托人的意图更不可测了，我们很多人认为，委托人要找出文依来，目的是想杀害他。"

我陡然吃了一惊："有根据吗？"

小郭道："有，委托人是通过瑞士银行支付调查费用的，在有了调查结果之后，一个月之间，至少有三个著名的职业杀手。接受过同样方法支付的订金，至于行动的目标是什么，查不出来。"

我想了一想："你的意思是：有人要找文依来，找到了他之后，又要职业杀手对付他？"

小郭道："有这个可能，所以当我接到报告。知道你也曾和文依来接

触，我就十分担心。”

小郭倒真是一片好意，我道：“谢谢你，嗯，你说，委托人曾给你们文依来的相片？”

小郭的答覆，十分肯定。

从这一点上，我也完全可以肯定要寻找文依来的是什么人了。

当然，就是笛立医生，马连加斯加岛上的“红头老爹”，他交给侦探社的，自然也不是真正文依来的照片，而是文依来弟弟的照片。

只有笛立医生，才知道文依来兄弟的秘密，双胞胎之中，他把弟弟抚养成人。然后，又想寻找当年被神秘来客带走的哥哥。

我想了片刻：“小郭，我知道你们的委托人是谁，我想，他不会害文依来，找职业杀手是另一件事，和文依来没有关系。”

自然是，笛立医生要找文依来，不论有什么目的，都不会是杀害文依来，这应该可以肯定。

小郭在电话中怪叫了起来：“你知道委托人是谁？”

我道：“这是一个相当长而又复杂的故事，有机会我是会讲给你听。”

我在电话中，听到了小郭吞咽口水的声音——我和他太熟了，知道他只有在心中大有所求的时候，才会有这种习惯的。

果然，他再一开口，连声调也变了，一副有求于人的腔调：“能不能现在就告诉我。”

我不禁大是好奇：“为什么？”

小郭先是支支吾吾一番，后来，终于明白在我面前，最好是不要拐弯抹角，应该有事直说，所以他道：“我们的行家，打了一个赌，谁能把这个神秘的委托人找出来，谁就是这一行中的盟主。”

我一听之下，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真有意思，那么，你应该自己去找，而不应该由我处获知。”

小郭的声音有点焦急：“通过任何方法获知，都是允许的。”

我想了一想，委托人的神秘，文依来的出身，这一切全是谜，自然会引起全世界出色的私家侦探的兴趣，他们拿这个来做为考验自己侦查能力的题目，倒也是十分自然的事。在我考虑之际，小郭又连催了我几次，我据实道：“我只知道这个人二十年前的身分。和这二十年来，大致在什么地方，可是绝不知道他如今在何处，故事实在太长，我”本来，我是不想对他在电话中说的，但是讲到一半，我陡地改变了主意。

我突然想到的是：如果要把一个有特征的人，从世界上最隐蔽的角落中找出来，那么，最好的寻找力量，自然是全世界私家侦探的联合。

事实已经证明，他们在不到一年的时间中，就把文依来找了出来。那么，由他们去找笛立医生和文依来的弟弟，岂非绝佳？

所以，我立时道：“小郭，你听著。”

小郭知道自己可以立刻知道的资料。有助于他登上全世界私家侦探盟主的宝座，所以兴奋得连呼吸也为之急促了起来。

我把笛立医生的一切，全告诉了他，自然包括了他额头上有红色胎记的特征，以及有一个和文依来一模一样的青年在他身边，他如今的“妻子”是一个澳洲刚刚族的土著等等。

小郭一面听，一面不断发出“啊啊”的声音，等我讲完，他道：“有了那么多资料，要是再不能把他找出来，那我们全都该改行去卖胸罩三角裤了，你刚才提到澳洲？”

我道：“是，那一双青年的母亲，可以确定，是刚刚族的土著。”

小郭先喃喃地说了一句：“我竟不知道澳洲有这样的土著。”随即他提高了声音：“我接到的情报是，文依来离开了瑞士，行程的目的地，正是澳洲。而且，不能太肯定那个产科医生不会对他不利，我适才提到的三个杀手之一，在巴黎登机，显然他跟随的目的是文依来，甚至也有可能是你！他们极有可能和你是一班飞机，现在，也有可能，和你一起在候机室中。”

我楞了一楞：“那个杀手，有什么特征？”

这句话才一出口，我就暗叫了一声“糟糕”，哪有问这种蠢问题的，小郭一定不肯放过取笑我的机会了。果然，他连半秒钟都没有考虑，这混蛋，竟然立时道：“有，他额头上刻著‘杀手’两字。”

我不愁反笑，有时，自己若是说了一些蠢话，做了一些蠢事，是不能怪人家取笑的。

我开始留意候机室，候机室呈曲角形，有一部分。不是我打电话的地方所能看得到的。我和小郭又讲了一会，最后道：“你的消息十分有用。”

小郭忙道：“你的消息更有用，那个可能在机上的杀手不好应付。你要小心。”

我答应著，放下了电话，要了一杯酒，转过墙角去，就看到了文依来。

第七部：与杀手对决

我看到文依来的时候，他并没有注意到我，他只是专心地捧著一本书在看，我看了看那本书的封面，是一本有关澳洲腹地的地理书。

我盯了他约莫有一分钟，已经知道，小郭的情报正确，他一定也是到澳洲去的，而且目的，和我一样。

是不是由于他在我的口中，得知了他的母亲，是刚刚族的土人之后所作的决定——他要弄明白自己的身世，他母亲的出生处，是唯一的线索，一定要循这个线索追寻下去，才会有结果。我尽量使我的声音平静，走近他："依来，你好。"

一听到我叫他，文依来抬起头来，望著我，神情惊讶之中，有著相当程度的不好意思，举了举他手中的书："我实在无法再留在瑞士，有了你告诉我的线索，我想……至少应该到我……母亲出生的地方去看看。"

当我在一见到他的时候，我的确以为他此行的目的，如他刚才所说的那样。可是这时他一解释，说话的神态，如此不自然，讲的话又吞吞吐吐，我就知道他说的不是实话，他一定有十分重大的事瞒著我。

我也不去揭穿他，只是望著他，在我的注视之下，他的神态更加不安，虽然他一副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来，用许多小动作来表示他心中十分坦然，但是，那是弄巧反拙，更令我肯定我的推测。

他道："真想不到会在这儿见到你，你……也到澳洲去，有事？"

我点著头："是，目的和你一样。"

他纵使有过人的才智，但是他毕竟只不过是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人，自有青年人的纯真，一听到我这样说，他十分高兴，立时道："那真好，我们可以结伴同行——"

他讲了一句，顿了一顿，像是突然想起，不应该邀我同行，可是刚才一高兴话已讲出了口，不知该如何改口一样，十分尴尬。

我装作若无其事："好啊，那可能是澳洲腹地的长期旅行，有伴好得多了。"

文依来口唇掀动了几下，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而且，视线不由自主，一连向他的左边，连飘了两次之多。

我暗中循他所看之处望去，看到的是一个半秃的中年人，身边放著一只相当大的公事包，大约是由于太胖的缘故，鼻尖上出汗，冒著油光。这种半秃的胖子，看起来毫不起眼，没有理由成为文依来一再偷偷注视的目标。

我在看了一眼之后，心中想：难道这个半秃胖子就是小郭口中的"职业杀手"？自然，人不可貌相，能够成为著名的职业杀手，不一定全是电影上那种相貌阴森凶狠的的那一种"典型"。

可是，如果那半秃胖子是"职业杀手"的话，又没有理由会引起文依

来的注意，因为文依来应该连有人在调查他都不知道，更不会想到会有职业杀手跟著他的。

那么，这个明显地和文依来有著某种联系的半秃胖子又是什么人呢？

看来事情似乎不是逐步走向真相大白，反倒是越来越复杂了。

我仍然不动声色，文依来却有了坐立不安的神态，我在对他说了一些无关紧要的话之后，文依来忽然转换了一下坐的姿势，十分不好意思地道："卫先生，你……我十分喜欢和你在一起——"

我笑著："我们现在，就是在一起啊！对了，你是在巴黎上机的，到了法国，有没有去见一下你的监护人？"

文依来的神情，简直有点狼狈了："没有……我只是到了巴黎！"

我仍然笑著："你也快二十岁了吧？当然，可以自由行动了。"

文依来胀红了脸："事实上，白老先生从来也未曾干涉过我的行动。"

在这一段交谈之中，我一直在留意著那个半秃胖子，我发现他至少有三次，装作不经意，但实际上，是十分用心在听我们的交谈。看他的情形，竟像是在监视文依来一样！

所以，我"哈哈"大笑著，一面身子向前一俯，用十分低而快的声音道："有人在监视你，你知道么？"

文依来听得我这样说，陡然之间，神情更是尴尬，他的这种神情，使我知道我料错了，所以我立时改口："噢，你的同伴？"

文依来更是不知道如何才好，这个青年，显然不是有太丰富应付这种场面的经验。

我也不想再为难他，伸手在他的肩头，轻轻拍了两下，然后，端著酒杯，迳自走向那个半秃胖子，而且，老实不客气，就他的身边坐了下来。

候机室中的空位相当多，我这样的行动，自然是十分突兀的，而这种"单刀直入"

式的行动，很能起到令对手仓皇失措的作用。

不过，我才一坐下来，心中就不禁吃了一惊。那个半秃胖子，本来坐在那里，绝不起眼，甚至还大有松松垮垮的样子，像是对刻板的生活起了腻一样。可是，就在我一坐下去之际，他整个人，姿态一点也没有变，但是脸上的神情和眼中的神采，却陡然变得精警之极，像是一头豹子一样！

当他的神情起这样的变化之际，他整个人也像是充满了活力，就像是一枚随时可以爆炸的炸弹一样！

虽然那种情形，只是一闪而过，但也足够使我知道，这个半秃胖子，绝不是等闲人物了！

我一坐下来之后，把手中的酒杯，向他略举了一下，呷了一口酒，才道：“阁下对我和那位青年的交谈，好像很有兴趣？”

半秃胖子报我一笑，也拿起了酒杯来呷一口，我留意到他的手十分大，手指也相当长，不像是一般胖子那样手指头粗，而且，即使是在握杯子的简单动作之中，也可以看出，他的手不但强有力，而且，还一定极其灵巧。

他在呷了一口酒之后，才用十分平静的语调道：“我绝想不到在这次的任务之中，竟会有幸与阁下相遇。要不然，震于卫先生的大名，我说不定会拒绝委托！”

这半秃胖子果然是一个厉害角色，一开口，就开门见山，毫不掩饰。我笑著：“谢谢你的恭维，不过这也是事实，有我在，做起事来，总有点碍手碍脚，没有那么顺利。”

半秃胖子眯著眼：“是啊，不过，既然受人之托了，总得忠人之事才是。”

我又向他举了举杯：“我喜欢坦白的人——”我向文依来努了一下嘴：“你准备什么时候向他下手？是不是也可以直接告诉我，让我好有准备？”

半秃胖子一听得我这样说，现出十分讶异的神情来，像是不明白我在说什么一样，我正想讽刺他几句，叫他不必再做戏了，他忽然“呵呵”笑了起来：“卫先生，我怕你是弄错了。”

我闷哼一声：“弄错了？我的消息，不至于那么不灵通吧。”

半秃胖子伸手在自己的鼻子上擦了擦，忽然改变了话题：“我还未曾介绍我自己。

当然，我不会有真名字，真名字……连我自己也忘记了，我的外号是‘要命的瘦子’，你听说过吗？”

我陡地楞了一楞，立时道：“你大客气了，岂只是听说过，简直是如雷贯耳，久仰大名。”

我那两句话，当然有客气的成分在内。但是“世界七大杀手”之中，“要命的瘦子”排名，无论如何，都在前三名之列，这是毫无疑问的事。

本来，在一留意到他的时候，我也曾将几个著名的杀手的名字，想了一下，自然地想到过“要命的瘦子”，可是却怎么也料不到，“要命的瘦子”会是一个半秃了的胖子，名和实，太不相符了。

半秃胖子有点狡滑地笑了起来：“像我们这种人，最好是不要太容易被人认出来。”

我道：“不必太谦虚，不知道有多少机构，想要知道你的真面目而不可得。”

半秃胖子又笑了一下：“那倒也是实在的，嗯，我在初出道的时候，的确很瘦，所以才有了这样的一个外号，而我十分喜欢这个外号，因为

我知道，人的外形是可以改变的，当我由瘦变胖之后，这个外号，对我就十分有利，人家不会把我和‘要命的瘦子’联想在一起。”

我由衷地道：“是的，刚才我就宁愿把你和‘秃头老九’或是‘阿拉巴马胖子’联想在一起，如果不是你说了，我怕要费好大的劲，才知道你是‘要命的瘦子’。”

半秃胖子（虽然知道了他是“要命的瘦子”，但是还是用这个称呼比较妥当一些）又喝著酒：“也有可能永远不知道。”

我耸了耸肩：“也许，请原谅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告诉我呢？”

半秃胖子又“呵呵”笑了起来：“第一，我一看到了，就知道你是什么人。”

半秃胖子道：“你在打电话的时候，我已经一直在留意你，我自己对自己说：最好那只是偶然，卫斯理和我的事，没有任何关系。”

我笑著：“这是最好的恭维，当然，你失望了。”

半秃胖子道：“是啊，当我知道确然有关之后。我就又自己对自己说：真糟糕，看来，要命的瘦子遇上了一生之中最大的麻烦了。”

我“啧”地一声：“恭维得太过分，就变得肉麻了，当时你想了些什么，老实说吧。”

半秃胖子道：“对，接下来，我至少设计了六种对付你的法子。”

我“嗯”地一声：“把其中最有效的一种，付诸实现吧。”

半秃胖子点头：“本来会，但是现在不必了，因为我发现你弄错了一点，最根本的一点。”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扬了扬眉。他也向文依来努了一下嘴：“你误会我这次任务是对付他，但恰好相反，我的任务是保护他，使他能够安然完成他的旅程——单独完成他的旅程。”

这一点，当真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我考虑是不是要相信他时，他又道：“自然，由于我真有这样的任务，阁下如果妨碍到我任务的进行，刚才我想到的六个方法中最有效的那个方法，我还是要试一试的。”

我不禁失笑：“我以为你是一个……杀手。”

半秃胖子道：“那只是泛称，我们既然为了金钱可以杀人，自然也可以为钱做任何事，事实上，若有人不让我完成任务，我还是一样要杀人的。”

他的话，说得极坦白，但是也含有一种咄咄逼人的威胁味道。我淡然一笑：“我真没想到这一点，你的委托人，目的是要你保护他？”

半秃胖子有力点了点头：“是，要他到某一处地方去，不要有任何人跟踪，不要遭任何人破坏。”

我吸了一口气：“文依来自己不知道目的地是在何处？”

半秃胖子道：“不确切知道，可是他知道为什么要去，他要去是自愿的。而我则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去，却知道要去的正确地点。”

我沉吟著，这纯粹是意外，如果说是笛立医生雇请了“要命的瘦子”，目的是保护文依来，那么，在文依来的身上，会发生什么危险呢？

我正在想著，半秃胖子又道：“卫先生，我不想成为你的敌人，所以才把这一切，毫无保留地告诉你。”

和他不到十分钟的谈话，我对他的印象不算坏，也相信他所说的一切，我道：“假设文依来会遭遇到什么危险，所以才会有人要你来保护他。”

半秃胖子的声音变得冷淡：“假设不是我份内的事，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

我挥了一下手：“如果我和你一起保护他，不是更妥当吗？”

半秃胖子缓慢而坚决的摇头：“我的任务是，文依来先生的旅程，只能单独，不能有人加进来。”

我吸了一口气，文依来刚才脱口邀请我结伴同行，后来又变得这样尴尬。再明白也没有了，他是在请了我之后想改口，但又不知道如何说才好。

我提高了声音：“可是，文依来刚才已邀请我与他同行。”

“要命的瘦子”真不愧是老江湖，他立时冷静地道：“这就是我为什么会受雇的原因了。”

不过，他是老江湖，我也不是初出道儿的，我只是笑了一下：“趁现在有空，六种方法可能不够，不妨多想几样来对付我。”

我和他的交谈，语声都不是很高，候机室中别的人，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当然，文依来是知道的。而我这时，心中对文依来多少有点鄙视。在瑞士时，两次长谈，他都给我相当好的印象，可是那时，他显然未曾对我坦诚相待。他有事瞒著我，这是为什么如今他会和“要命的瘦子”在一起的原因，瘦子还说文依来知道他何以会有这次旅程的原因。

我先向文依来望了一眼，他一副惶惑不安，不知如何才好的样子，然后，我挺了挺身子，又挑战地问：“想多了几样对付我的方法没有？”

半秃胖子的神情，变得相当阴沉，一言不发。文依来在这时，鼓足了勇气，向我们走来，他先向半秃胖子道：“先生，我想——”

半秃胖子不等他讲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我只执行委托人的指示，而且，绝不会放弃执行。”

文依来又十分为难地向我望来，我昂起了头，对他来个不理不睬。文依来叹了一声：“卫先生，我是在你第二次来访之后，才接到那个神秘电话的。”

我心中一动，低下头来：“你的意思是，在我们两次长谈之际，你没有隐瞒我什么？”

文依来点了点头，我正想再说什么，半秃胖子陡然站了起来，拦在我和文依来之间。想不到他一站起来。个子极高，至少有一八五公分，他面对著我，我冷冷地道：“你连起码的礼貌都不懂了，我和他在说话，而你站在不应该站的位置上。”

半秃胖子压低了声音：“在这里，你不妨向我动粗。”

我扬了扬眉，他以为我不敢在公共场所动手，那他大错特错了，动手可以有很多方式，我相信其中有许多方式。他是绝不知道的。

我先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来，然后，慢慢扬起手来，看来一副想搔搔头的样子，但是当手扬到一半时，就陡然向前一伸，手指已经搭上了他的手腕。

半秃胖子的反应已算是快的了，手立时向后一缩，不过，就算他再精于西洋拳击，想要躲开我这一下“小擒拿手”，那也不是容易之事，“小擒拿手”发展到今天这样子，经历了超过两千年之久，岂是洋人所能了解的？

我一抓住了他的手腕，立时发力，手腕所在部分，中国武学上称之为“脉门”，脉门受制，哪怕是三百斤重的大汉，也会变得软弱无力，他自然也不能例外，就在他现出了惊讶之极的神色之际。我手臂一挥，已把他挥得身不由主，向一旁的沙发坐下去，我也乘机一起坐下，手指仍然紧扣著他的脉门，不让他妄动。

他望著我的手指，神情倒还镇定，而且居然还能自嘲：“我早知和你对敌，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我不去理会他，只是向文依来疾声问：“什么神秘电话？把一切告诉我。”

文依来现出了极为难的神情来：“我不能，绝不能在现在对任何人说。”

我闷哼一声：“包括我？你知道，不论你说还是不说，我都会知道真相的。”

文依来叹了一声：“真对不起，其实我极喜欢和你在一起，刚才……我曾脱口……请你和我同行，但……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我必须单独……完成我的旅程，而这位先生会保证这一点。”

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实在是无味之极了，连文依来都摆明了不欢迎我，再缠下去，有点迹近无赖了。可是事情又实在太使人难以放弃，说不得，也只好略微无赖一下。

我向瘫坐在沙发上的半秃胖子指了一下：“事实很明显，他不能保证什么。”

文依来不知所措：“我不知怎么说才好，真不知怎么说才好。”

半秃胖子冷冷地道：“天，卫斯理，他只不过是一个孩子。”

我冷笑一声：“你少悲天悯人，你为了金钱杀人，才不理会被杀的男女老幼。”

我说著，放开了他的手腕，他连忙缩起手，用力挥动著，这时，我已有了主意，反正大家在一架飞机上，等下了机，我摆明了跟踪他们，看他们有什么方法可以摆脱我。

而为了要实行这种“硬来”的跟踪，我自然要做一番准备工夫，所以，我冷笑著，站了起来，又走向电话。出乎意料之外，半秃胖子竟然跟在我的后面，在我拿起电话来之际，他在我后面沉声道：“向警方求助？”

我笑了起来：“放心，只是我和你之间的事，江湖上的规矩我懂。而且，向警方报告有什么用？一定不会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你是杀手，那会成为江湖上的笑柄。你特意来提醒我报警，好看笑话，我不会上当的。”

他摊了摊手，又退了开去，和文依来低语著。

我又和小郭通了一个电话，告诉他我在澳洲，需要一些帮助，包括性能极佳的车子等等，小郭一口答应立却去办，然后他问：“发现职业杀手了？”

我道：“是，是‘要命的瘦子’。”

小郭陡然吸了一口气。我又道：“不过你弄错了，他这次的任务，是保护一个人不被骚扰，自然他也可能杀人，不过杀的是妨碍他完成任务的人。”

虽然是在电话中，小郭还是十分神秘地压低了声音：“小心，‘要命的瘦子’的拿手好戏，是应用各种剧毒的药品和小巧的武器。”

我“嗯”了一声，这一点，我也曾听说过，瘦子绝不是易对付的人，不过我也到了欲罢不能的程度了，我刚才已令他领教过“小擒拿手”的厉害，想来一个西方杀手，虽然擅于用毒，也绝不能和武侠小说中的“毒手药王”之类相比。

自然，我也想到过，刚才我一出手，就那么容易把他制住，也大有可能是他的一种策略。在无关重要的时候，显得无能，而令对方掉以轻心，在要紧关头，才使出真正本领来。

打完电话之后，我在看不到他们的地方。坐了下来，闭目养神，因为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必须付出相当的精神和体力，来从事我的跟踪。

我已经假设，文依来要去的地方，是他母亲的原来居住处，我本来也就是要到那地方去。只是苦于不知道确切的地点，这一来倒省了事。

雇请“要命的瘦子”的人，如果一如我所料，是笛立医生的话，那么，文依来口中所说的那个“神秘电话”的内容，也大可以猜到三四分。

电话，应该是笛立医生打给文依来的，自然提及了文依来的身世秘密，而要文依来到一处地方去，证明他的身世。可能，笛立医生还告诉了他，他有一个双生兄弟。

这一切秘密，只有笛立医生和文依来的母亲才知道，文依来肯听

从，自然是由于这些秘密，一直都是他渴望知道之故。

事情已在渐渐明朗化，唯一还有一点不能突破的，就是当年到医院去的那个神秘来客和抚养文依来成人的那批人，何以像是突然消失了一样，再也没有露面，而又偏偏在他们消失之前，又安排了白老大做文依来的监护人。虽然平添了一个强敌。但是扑朔迷离的事，渐有开展，总是一桩令人高兴的事。

过了将近一小时，职员招呼各人登机，半秃胖子和文依来走在前面，中间隔著其他乘客，文依来频频转过头来看我，神情表示歉意，他的这种行为，使得他身后的一个胖女人误会文依来是在看她，不住搔首弄姿，神情兴奋莫名。

上了机，我的座位本来在他们两人之前，但是我不喜欢敌人在我后面，所以立即要求换到最后一排，谁知道半秃胖子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所以我和他，变得坐在同一排上，不过，中间隔了一个空位和文依来。

飞机起飞后，我留意到文依来仍然一直在想找机会向我致歉，我转过头去，道："算了，各人都有各人的困难，我不会强迫你说什么的！"

文依来苦笑了一下："谢谢。"

而半秃胖子的酒量甚宏，胃口也好，不断地在吃喝著，这大概就是他从被人称为瘦子而结果外形变得如此的原因。我维持著警惕，猜想在飞机上，他大约不会对付我，而下了机，我吩咐小郭准备的人一来到，他就会后悔错过机会了。

一直到了雪梨机场，平安无事，在下机的时候，半秃胖子拉著文依来，十分急促地走在前面，看来是想趁这个机会，摆脱我的跟踪。我任由他们先走——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行李，但是我相信，就算有行李的话，半秃胖子也一定放弃不要了。

因为，在我十分迅速地通过了海关之后，早已不见了他们的踪影。

我好整以暇地走出了机场，才一出门口，就有三个小伙子向我迎了上来。

这三个小伙子每一个都有著拳击家一般的精壮的身形，其中一个向我举了举手，"跟踪的目标，在四分钟之前，驾驶一辆中型旅行车离去，旅行车是由一家沙漠旅行公司所供应，曾经小心地观察过，车中所带的一切，绝对适宜作长途的沙漠或山区旅行！"

另一个小伙子道："你要的跟踪车子也准备好了，设备比你要求的更好，必要时，可以在水中行驶。"

第三个小伙子的声音低沉："在对方的车上，安装了信号发射仪，如果在空旷处，信号发射可达五十公里！"

我连连点头，表示满意，这时，一辆看来外型和普通的客货两用车没有什么分别的车子，已经驶了过来，停下，自司机座位中，又跳下来一个小伙子，他大声问："卫先生，是不是要我们和你一起出发？"

我摇著头：“不必了，事情不是很有趣，只不过是长途跟踪而已！”

那四个小伙子站成一排，小郭也可以算得神通广大了，我上了那辆车，发现车中有极佳的跟踪和通讯设备。二十公分见方的萤光屏上，一个小亮点在移动，和我的距离，大约是三公里。这样子的跟踪，实在是太舒服了，我向那四个小伙子挥著手，驾车向前驶去。

在开始的时候，萤光屏上那小亮点还不时改变方向。

可是在大半小时之后，方向就一直维持在向西北而不变，不多久，我也驶出了市区，和目标维持著一公里左右的距离，稳稳地驾著车。

在四小时之后。我开始有点后悔，至少应该邀请四个小伙子中的一个，与我同行。

因为目标一直没有停过，看来像是准备一下子就直驶向澳洲的腹地，那是至少需要四十小时以上的路程，半秃胖子和文依来可以轮流驾车，我一个人要应付，自然会相当吃力了。

这一点，颇出于我的意料之外，本来我以为他们至少会在雪梨停留一下的。事已如此，我除了继续驾车追踪之外，也别无他法。

这时，天色已经迅速黑了下来，车子急驶在公路上，公路两旁，已经相当荒僻，偶然在农庄牧场的建筑物中，有灯光透出来，在空旷的大地上，看来一点地没有灯火应有的热闹气氛。

在黑暗中又行驶了将近一小时，我陡然想起，虽然我的安排十分妥善，但是“要命的瘦子”，也不是容易对付的人物，自从下机之后，还没有见过他，单凭仪器追踪，不是很靠得住，应该追上去看个究竟才是；不要他已玩了什么花样，例如早已换了一辆车，而我却还在紧追不舍，那就闹大笑话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一面套上了假发假胡子，使自己看来像是一个粗犷的牧羊人，一面加快了车速，在萤光屏上，看到和目标渐渐接近，不一会，已经可以看到前面的那辆旅行车了。

我再加快速度，没有多久，就超过了前面的车子，我看得非常清楚，驾车的是文依来，半秃胖子在旁边假寐。当我的车子追上去的时候，我还向文依来挥手，用十足澳洲口音叫：“要不要比赛一下？”

文依来笑著，做了一下“不”的手势，我肯定了追踪的目标之后，将车子开得飞快，然后在前面路边的隐蔽处，熄了灯，停了下来。没有多久，文依来驾车驶了过去，我等他驶出了一公里左右，才又跟了上去。

不过我总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半秃胖子一再表示，与我为敌不是一件有趣的事，难道他会一点也不提防？可是目标又明明在前面。

看来除了继续跟踪之外，没有别的法子。

整晚，车子没有停过，看著里程表，已经驶出了超过一千公里，我有点疲倦，但是还足可以支持下去。如果他们直驶向腹地的山区，大约是两千公里的路程，再支持十小时左右，也就到了。看来，跟踪工作十分顺利，半秃胖子并没有料到我在电话中做了这样的布置。

车子在平坦的旷野上，根本没有什么时速的限制，我抽出一只手来进食，又休息了片刻，然后，按下一个电热掣。

这个掣钮一按下去之后，会令车身的颜色改变，外形也会有多少不同，然后，再加速驶上去，当我超过他们的车子时，看到驾车的仍然是文依来，半秃胖子还是坐在旁边。就在我超过了他们的车子之后，忽然，在倒后镜中，看到半秃胖子伸手抓著一块纸牌，自车窗中递出来，上面写著一行字："连夜驾车，辛苦了。"

一看到对方有这样的动作，我实在是狼狈之至。

原来他早知道了，只不过在戏弄我，看来，他一点也不在乎我的跟踪。

我陡然转动了一下驾驶盘，使我的车子，在他们的车子前停了下来，文依来也立时停了车，我探头出去："要不要上我的车，设备此较好。"

我向他们做出这样的邀请，本来是在狼狈之余，无可奈何，没话找话说的行动，也未曾料到对方会有什么反应。

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半秃胖子竟立时欣然道："好啊，你也可以休息一下。"

我呆了一呆，明知他答应得那么爽快，必有诡计，但倒也不便改口。我看到他向文依来低声说了几句，文依来倒看来是真的想和我同车，样子十分高兴。

他们在下车的时候，搬了一些装备过来，半秃胖子又把旅行车油箱中的汽油全都吸出来，注入我车子的油箱之中。虽然我带有足够的燃料，但多一点总是好的。

等他们上了车，文依来自告奋勇要驾驶，我和半秃胖子坐在后面，我道："怎么，改变主意了？文依来的旅程不是必须单独完成的么？"

半秃胖子笑了一下："在飞机上，我也无法把其他旅客全赶下去的。"

他的话，意思很明白，现在只是在旅途的中程，自然不怕有人在一起，而到了最后接近目的地时，他就不会允许有人和他们在一起。

我报以数声冷笑。不必驾车，自然轻松了许多，半秃胖子仍然不断在喝酒，一面道："前面不久，就有一个农庄，我们可以休息一下。"

文依来答应著，我假装闭上眼睛，听得半秃胖子在断断续续哼著一首小调，听起来大有东欧一带茨冈人的风格，茨冈人就是吉普赛人，我道："想不到你是吉普赛人。"

他没有直接回答，只是低叹了一声，过了一会，他忽然道："想不到你终于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了。"

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楞了一楞，随即笑了起来："我喜欢独来独往，连想也没有想过要加入任何协会，做为会员。你是那里来的消息？"他像是感到意外，望了我一会，才道："猜测，只不过是猜测。"

这时，车子正在穿过沙漠，白天的烈日之下，沙漠中的温度极高，车子的冷气设备虽好，也还使人觉得热，半秃胖子的鼻子上一直在冒汗。”

我道：“那你猜错了，是什么使你受了误导？”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只是咕哝了一声。这杀手，他知道我不好对付，可是还是低估了我，我一下子就听出，他叽咕的那句话，是吉普赛话，而且说的是一句吉普赛人常用的谚语：“正主儿没有来，倒惹了一群闲人。”

那句话的意思十分明白，他本来期待著要对付的人不是我。

那么，他准备对付什么人呢？再明白不过了，他误以为我是“非人协会”的会员，自然，他预期中的敌人是“非人协会”了。

刹那之间，我思潮汹涌，一下子不知道想起了多少事情来。半秃胖子看到我不出声，自然想不到我听懂了他的那句话之后，不知道联想起多少事来，而且，最难解的一个谜团，也大放曙光。

文依来，是由“非人协会”培养成人的。

“非人协会”是一个十分神秘的组织，会员的资格，严到了不可想像的程度，有一个时期，传说纷纭，说我可能会被推荐成为会员，但始终未曾有任何人向我来接洽过。

那自然是由于我不够资格之故了。

和我有过交往的非人协会会员，只有一个，那是一个出色之极的灵媒，可以由心和灵魂沟通的一个怪人，名字叫阿尼密。

（我和阿尼密的交往经过，记载在《极刑》这个故事之中。）

当我和阿尼密有来往的时候，我曾好几次想向他问及有关非人协会的事，但却都没有开口，一则我想，问了他也未必会说，何必自讨没趣。二则，多少也有点自尊心，非人协会又怎样？

所以，我所知有关非人协会的事情不多。但既然有这样的一个组织存在，再隐蔽，总也断断续续会有些情形为外人所知的。

第八部：非人协会的意图

非人协会的总部，据说是在瑞士的一个古堡中。

（那当然就是文依来度过童年和少年时期的那个古堡！）

非人协会有一个会员，被尊称为“范先生”，范先生是相当普通的称呼，文依来提及范先生的时候，我自然无法将之和非人协会联系在一起。

非人协会还有一个会员，据说是从小在大海之中，由一群章鱼抚养长大的。

有关非人协会的传说极多，被人说得最多的是他们上一次吸收新会员的年会，那是在将近二十年前的事，听说那个在海洋中长大的人就是那次入会的……我尽量在我的记忆之中，搜寻有关那一次年会的传说。二十年，时间上又是一个巧合。

和文依来出生是同一年，澳洲腹地……刚刚族的土人……和非人协会又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陡然，我想起了一点，在传说中，好像有一些是关于一个澳洲土著少女的，与之有关的，是这个少女的家乡，一个大泥淖之中，会有一些怪异的事情发生过，可是却又无法确知是什么事。

我一面想著，一面注视著半秃胖子和文依来，文依来看来正在专心驾车。半秃胖子也在打量著我。我陡然想到，“要命的瘦子”如果早就知道事情和非人协会有关，那么他一定在接受委托之前。曾下过一番工夫，去了解事情和非人协会之间，究竟有什么纠葛。

虽然，非人协会内中的情形，为外界所知的不多，但刻意去寻他们的资料，他所知一定比我来得多。

而关于文依来，我所知又一定比他来得多，如果两个人把所知的资料凑合起来，那么，即使不能真相大白，也可以知道几分事实了。

看起来，我大有和这个职业杀手合作的必要。

我们一直在互望著，虽然大家都没有说话，但是显而易见，互相都在对方的眼色和神情之中，揣测对方的心意。而我很快地就可以感到，我心中在想到的“合作”，正是他也在想的。这或许是他有答应上我车子来的主要原因。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就先向他暗示地点头微笑，他回报以同样的动作。我缓缓吸了一口气“非人协会的会员，我只认识一个，他是一个灵媒，叫阿尼密。”

他立时道：“听说过——谁也无法全部认识非人协会的会员。甚至他们自己互相之间也无法都认识。一个三千年前死去的古埃及人，怎么可能认识南美洲亚马逊河上游森林中的一株大树呢？而恰好，两者都是他们的会员。”

我和“瘦子”的交谈是以法文在进行的，文依来自然可以听得懂，他听得大感兴趣。“这是一个什么协会，怎么那么有趣？”

我和“瘦子”互望一眼，并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仍然继续我们间的谈话，我道：“一株大树是会员——这真有点匪夷所思，看来，你对非人协会，有著相当程度的了解。”

“瘦子”点头：“是，了解对手，是我行事之前的习惯，虽然我所得到的资料不算多，但也足够知道，他们上一次吸收会员时，有一个孕妇入会——不是那个孕妇有资格入会，而是她怀的孩子有资格。”

我用心听著。心中已不禁悴怦乱跳：“一个未曾出世的孩子，有什么资格加入这样一个奇特的组织呢？这是十分难想像的事。”

“瘦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似有意若无意地向文依来望了一眼。

当他一提及“一个孕妇”之际，我几乎已经可以肯定，孕妇，就是“红头老爹的妻子”。

而孩子，那时未曾出世，生下来的是双胞胎，一个是文依来，一个是文依来的弟弟。

但是看“瘦子”的情形，像是未能肯定这一点，我也暂时不说穿。

而文依来本身，只怕连怀疑也没有，听了我们的对话之后，只是啧啧称奇。

“瘦子”举起他的扁酒瓶来，喝了一口酒。又把酒瓶递给我。他既然以用毒杀人驰名，我自然不敢喝他的酒，摇了摇头，示意不要；他又喝了一口，用嘲弄的眼光望著我：“这瓶酒，我既然也在喝，你也可以喝。”

我只是冷笑了一下，他要是玩花样，自己喝过了又怎么样，“吴用智取生辰纲”，青面兽杨志还不是看到一桶酒先给人喝过再去喝而著了道儿的！

我冷冷地道：“我没有这样子喝酒的习惯。”

他没有再说什么，隔了一会，反倒是文依来耐不住，催问他何以一个未出世的胎儿，有资格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

“瘦子”叹了一声：“很抱歉，关于这一点，具体的原因，怎么也打听不出来，只知道这个胎儿的父亲，来历极怪，有著某种特殊的本领，或许，他们认为这种本领，可以遗传给胎儿，所以才认为一个未出世的人，就有资格做他们的会员。”

他这样说的时候，一直盯著我看。我想了一想，才道：“不错，孩子出世之后，的确非同凡几，至少外形已经十分吸引人，而且，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之中，也有不少特别之处，天分极度聪颖，几乎学什么都有过人的天才，不过——”

“瘦子”接了下去：“不过，他们期待的，显然不止是那些。”

这时，有许多本来是不可解的谜。早已迎刃而解了。所以我也立时

道：“所以，他们在失望之余，并不认为这孩子有资格当他们的会员，所以，他们就在孩子显然未有什么特殊异能的事实前，放弃了对孩子的继续抚养，就让他做一个普通人，过普通人的生活。”

“瘦子”手托著下颔：“是完全放弃了吗？还是仍然在暗中监视？”

我道：“应该是完全放弃了，除非他们确信另外有可以不放弃的理由。”

“瘦子”皱起了眉，想著。文依来忍不住道：“奇怪，你们两个，好像认识那个孩子一样。”

我和“瘦子”不约而同，笑了起来，异口同声地道：“这孩子就是你。”

我相信这一句普通的话，可能是文依来一生之中听到的最令他吃惊的话了，他陡然一震，连带他在驾驶的车子，也剧烈地跳动了一下，紧接著，他踏了煞车，车子突然停下。

他也转过头来，向我们望来。神情自然是怪异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我和“瘦子”

都不出声。

我相信，我和他不约而同，一下子就告诉文依来，他就是那个孩子的用意是相同的，因为文依来的心中，有著我们都想知道的秘密——他为什么要有这次旅程，旅程的目的是什么等等。而我们也预期，在突如其来的震骇之下，他会把这个秘密说出来。

刚才，在我和“瘦子”的对话之中。双方都有一定程度的默契，把对方不知道的资料说出来。我作了一点保留，未曾说出文依来有一个双生兄弟，我相信“瘦子”一定也作了同样程度的保留。

但是，我们两个，却同时想在文依来的口中，得知全部的秘密。

文依来在转过头来，骇异莫名地望了我们半晌之后，陡然叫了起来：“我不明白你们在说些什么。什么非人协会，我今天才第一次听说过。”

我沉声回答：“你长大的那个古堡，是非人协会的总部，陪你长大的人，是非人协会的会员，你是非人协会养大的，我们刚才讲的那个孩子就是你。”

文依来楞楞地望著我，无意识地摇著头：“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会有这样情形发生？”

“瘦子”盯住了他：“那要问你，你一定有什么地方和常人不同。”

文依来几乎哭了出来：“没有什么不同，我和所有的人全是一样的，我有什么不同”

他讲到这里，急速地喘了几口气。忽然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我当然和别人一样，只是一个普通人，要不然，非人协会也不会放弃我，不要我了，对不？”

他用这个理由来解释他只是一个普通人，那倒的确是十分充分的理由，我和“瘦子”都无法反驳。因为他自从一出世起，就被非人协会抚养，非人协会之中，多的是聪明才智、能干出众的人物，他们经过了十余年细心观察，而终于放弃，那还不足以证明他只是一个普通人吗？

但“瘦子”的假设也是成立的——这是我以前未曾想到的一点：非人协会方面，认为他的父亲可能是一个非同凡响的人物，他可能得到父亲的遗传。

当年，神秘来客造访笛立医生，自然也是把这一点说明白了的，不然笛立医生如何肯帮他们的忙？至于孕妇怀的是双胞胎，笛立医生又把这事实隐瞒起来，而且带著另一个孩子隐居起来，那自然不是非人协会的人所能料得到的。

文依来也曾说过，他小时候，自从懂事开始。就记得要接受各种各样仪器的检查，他不知是为了什么，现在想起来，也很容易理解，检查他的目的，是要查明白他究竟有没有特异的能力。

我的思绪十分乱，例如非人协会当年，为什么要把孕妇交托给笛立医生呢？如果就让孩子在古堡之中出世，当然不会有如今的曲折了。

（直到最后，我才知道原因是什么，那是由于一个简单得再也不能简单的原因。正由于它如此简单，所以才不容易想得到。）

这时，我想到事情离真相大白已不是很远了。非人协会早在三四年前，已经对文依来不再有兴趣，替他找了一个监护人之后，就再也不理他了。那么，知道他出身来历，知道他有什么特异之处的人而又对他肯定有兴趣的，就只有笛立医生。

笛立医生只知道他落在非人协会之手，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所以就委托全世界知名的私家侦探，寻找他的下落。提供的线索是他的相片——事实上，那是他弟弟的相片。也正因为委托人提供了这样的线索，所以可以肯定，这个不露面的委托人就是笛立医生。

笛立医生在知道了他的下落之后，并没有立即和他联系。而是先做了另一些安排，例如委请“要命的瘦子”保护他，实现一个秘密的旅程之类，然后，再和文依来联络。

笛立医生自然肯定，只要他一和文依来联络，文依来一定会听从他的安排。

那么，就可以达成一个结论，文依来口中提及的“神秘电话”，一定也是笛立医生打给他的了。

好了。笛立医生在电话中对文依来讲的话，一定就是秘密的中心了。

一路分析下来，我情绪变得十分兴奋，我镇定地道：“依来，你曾提及的神秘电话，是不是一个自称是你的接生医生的人打来的？”

文依来睁大了眼，点著头。

我疾声道：“他对你说了什么？”

文依来道：“他说，他可以使我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我的行动必须秘密，会有人来护送我。电话挂上不到半小时，这位先生就来了，人人都想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尤其，卫先生你告诉过我，我母亲是澳洲刚刚族土著，而这位先生又告诉我，我们要到澳洲去，一切都合拍，我自然立即答应了。”

他急急地说著，从他的神态看来，他并不像是隐瞒了什么。

这不禁使得我大失所望，我看出“瘦子”也十分失望，他问：“电话中，有没有提及你父亲的身分什么的？”

文依来咬著牙，用力摇头。

车厢之中，陡然静了下来。

在这时候，我相信我们三个人，心中所想的事是一样的，真正要把整个谜团揭开，还要等到见到了安排这次旅程的笛立医生才行。

“瘦子”闷哼了一声，又喝了一大口酒，文依来对我道：“你曾说我——”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忙做了一个手势，令他不要说下去，因为我相信“瘦子”不知道文依来有个孪生弟弟，这个人相当靠不住，不必让他知道太多。我一面阻止了文依来说下去，一面不容“瘦子”有怀疑的机会，就盯著他道：“目的地是什么地方？见了你的委托人之后，你还有什么事要做？”

“瘦子”可没有文依来那样容易对付，他一声不出，我又问了第二次，他才泠泠地道：“卫斯理，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上你的车子？”

我扬了扬眉，他道：“第一，那是摆脱跟踪的好方法，第二，我肯定在你口中可以得到很多资料。第三，现在请你下车。”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他甚至没有任何别的动作，仍然是手里拿著那只扁平的、通常被酒鬼放在后裤袋中的那只酒瓶，和我相隔不到一公尺坐著。可是他的神气，就像是我一定会听他的命令下车一样。

我先是楞了一楞，很想问问他我为什么要下车，但是话还未曾出口，我不禁“啊”

地一声，我还是太疏忽了：“要命的瘦子”善于使用小巧的武器。

那只酒瓶！现在在他手中的那只酒瓶，一定就是他的武器！他一直没有离开过武器甚至有一次，他要把武器交给我，以免我起疑。可是当时我只想到酒中可能有毒，没想到酒瓶本身就是武器。

那酒瓶虽然不大，但是以现代精细的工技来说，甚至有可能是小型火箭发射器。

就在我一发楞之下，也没有见他有什么动作，“啪”地一声响，那酒瓶的底部。已出现了两个圆洞，直径大约有一公分。

在那两圆洞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有“子弹”在。

“瘦子”脸上的肥肉抖动了一下：“请你下车。”

文依来叫了起来：“在沙漠，你叫他下车？”

“瘦子”冷冷地说道：“放心，步行二十公里，就有牧场，他不会死在沙漠中的。

请下车，这是两枚‘达姆弹’，虽然古老一些，但杀伤力还是十分大的。”

“达姆弹”是一种使用了几千年的枪弹，弹头是铅制的，十分柔软，射入人体之后，一碰到骨头，就会迸散，形成极大的杀伤力。

我冷笑了一声：“太老式了，我还以为那是两枚小型火箭。”

他的声音听来十分生硬：“如果你再不下车，不管新式旧式，效果是一样的。”

我当然不想下车，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好像也没有别的选择。我慢慢欠起身来，“瘦子”极惊觉，我才一动，他整个人的神态，就像是一头待一跃扑出去的豹子一样，我笑著：“为什么不发射，把我杀了，岂不是更加干净俐落。”

“瘦子”居然也笑了起来：“杀了你？你那些朋友替你报起仇来，我只怕要躲到火星去！”

我“呵呵”一笑：“原来你不敢杀我，那么，我何必听你的话下车去？”

我说著，才欠起的身子，又坐了下来，神态自若地望望著他，看他怎样对付。

“瘦子”仍然笑著，缓缓摇了摇头，我这时，自然是处在下风，就算我有机会发难，也要顾及文依来的安全。因为我不相信文依来有应付危急场面的经验。

可是文依来看到“瘦子”用武器在威胁我下车，却出现一副愤愤不平、跃跃欲试的样子，就在我才一坐下来之后，文依来突然伸手，向“瘦子”的手腕抓去，而也就在此际，“兹”地一声响，我只觉得肩头之上，陡地凉了一凉。

这一切，都是同时发生的，我自然立即知道，我已被“瘦子”的武器击中。但那绝不是达姆弹，看来他的那只酒瓶，可以发射多种武器。

我才想到这一点，就看到文依来已经抓住了“瘦子”的手腕，而我的视力，也迅速变得模糊，“瘦子”射出来的，一定是一枚毒针。

一想到毒针。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呼叫声来，那下呼叫声，虽然出自我的口中，但是听起来，却像是从很远的地方发出来的一样。同时，我也知道，这是中了强烈麻醉剂之后的现象，我有过这种被袭的经验，而且还不止一次！

在我的一下呼叫之后，我又听到了另一下充满了惊惶的叫声，我还可以辨得出，这是文依来发出来的，他一定是看到我的情形不对。才发出惊呼声来的，因为这时，我已经眼前发黑，身子好像也在向旁倒了。

而就在完全丧失知觉之前，我又听到了一下充满了惊恐的呼叫声，那是“瘦子”的声音，他在叫著：“放开我，你在干什么？”

在面临丧失知觉之前的一刹那，我认为那是我自己的幻觉，因为“瘦子”完全可以控制文依来，文依来绝不是他的对手，他何必发出这样的呼叫声来？

接下来，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人的生或死，真正只是一线之隔。如果“瘦子”不是有所忌惮，怕致我于死地之后，他只好到火星去躲起来，而向我下毒手的话，我自然就这样结束了生命，再也不会醒过来了。

而他向我射出来的，既然是麻醉针，那么，在药性过去之后，我自然会醒来，不过，我恢复知觉，却出乎意料的快——当然，那是我在完全恢复了知觉之后才知道的，我失去知觉的时间，还不到十分钟。

我恢复知觉的过程，也十分奇特，首先，我感到了极度的震荡，那种震荡的感觉，即使是在知觉还未曾全部恢复之际。也极是强烈。也正由于知觉还未全部恢复，所以事后回想起来，也无法加以确切的形容，只好说像是有巨型的打春机，在震撼我的胸口一样。

那种震荡接连好几下，接著，又是一阵十分异样的灼热，流通我的全身。这种感觉更怪，令我全然无法想像是发生了什么事。

说有一股火忽然进了我的身体？自然十分荒谬，但又的确有这样的感觉，而且，不是一次，也有好几次。接著，我感到自己像是浸进了一个冰凉的泉水之中，十分清澈舒服，接著，便是极度的口渴，自然而然张开了口，也有清凉的水，注进我的口中，我就大口大口地吞著，再接著，自然睁开了眼来，我看到的是文依来充满了焦急惶惑的脸，离我很近，他正提著一箱水，向我头上淋著，水是我车中准备在长途驾驶时应用的。

同时，我也发现我还在车厢之中，歪倒在座椅上，我忙一挺身坐了起来。文依来也停止了淋水，这时，我才感到肩头上有点疼痛，低头一看，一枚相当粗大的钢针，针尾约有一公分左右，露在外面，我拈住了针尾，正待将之拔出来之际。却陡然看到了“瘦子”，一看到了他，我竟连针也顾不得拔出来，就僵住了。

这时，我才从完全丧失了知觉的状态之中苏醒过来，自然还不是十分清醒，所以才一睁开眼时，看到了文依来，并没有想到“瘦子”怎么样了，直到这时才看到了他。

“瘦子”本来就在车中，看到了他也是十分平常的事，可是我看到的，却是“瘦子”歪倒在座位与座位之间的空间中，显非已失去了知觉，脸向下，身子蜷曲著，一动也不动，他的那只“酒瓶”，也落在他的身边，瓶中剩余的酒，流了出来。看这情形，像是在我丧失了知觉之后，文依来反倒将他制伏了。

这怎么可能呢？实在太不可想像了。

我僵了极短的时间，用力一拔，把针拔了出来。同时，我地想起了

在我丧失知觉之前，所听到的“瘦子”发出的那一下惊呼声。从现在的情形看来，那自然不是昏迷前的幻觉，而是实实在在的事了。

自然，我也陡地想起白老大说过，他曾催动内劲，去试文依来，几乎被文依来运力反震回来的经过。

难道，金发碧眼的文依来，竟然是中国武术的绝顶高手？

我把视线自“瘦子”的身上，收了回来，望向他，却又看到了他仍然十分惶急，不断喘著气，连声音也发了哑：“你醒过来了，真好，真好。”

看他的这种神情，他又实在不像是什么“武学高手”，我迫不及待问：“发生了什么事？”

文依来几乎语带哭音：“不知道，我不知道，他……他，他……”文依来说的时候，指了指仍伏在那里一动不动的“瘦子”。

我抹去了脸上的水。先一脚把那只“酒瓶”踢开了一些，然后，抓住了“瘦子”的手臂，想把他翻过来。在那么窄小的空间中，要把个子十分高大的一个胖子翻过来。不是容易的事，我只把他的身子翻到了一半。就已经大吃一惊，因为“瘦子”看来，不像是一个失去了知觉的活人。我连忙伸手去探他的鼻息，果然，他早已停止了呼吸，他竟然死了。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疑惑，真是到了极点。

我向文依来望去，文依来吞了一口口水：“他突然昏了过去……我把他也淋醒。”

我又望回“瘦子”，文依来竟然不知道“瘦子”已经死了。他是假装的？“瘦子”

的脸上，为什么又现出了那样惊骇莫名的神情？

我再望向文依来，缓缓地道：“不必了，他已经死了，我想。大约是十分钟前死的。”

直到这时，我才向车上的钟望了一眼，发现我自己，失去知觉，也不过十分钟左右。

文依来一听得我说“瘦子”死了，神情之惊愕，绝对不是任何演技再佳的人所能装出来的，他张大了口，好一会，才道：“怎么会？他怎么……忽然会死了？”

我先不回答他——事实上，我完全无从回答，我先打开了车门，停止了引擎的运转，示意文依来和我一起，把“瘦子”的尸体拖出车去。

这时，正是下午时分，是沙漠中最热的时刻，才一出车子，我和文依来都在热浪之下，汗流浃背。“瘦子”被平放在沙漠上，他的双眼，仍然张得极大，文依来更是惶惑，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平和：“依来，我相信，不论你向他做过什么，你一定是出于自卫；他是一个著名的职业杀手，你不必感到内疚，在法律上，你也不会有任何责任。”

我讲这番话，自然是安慰他的，可是他却陡然叫了起来：“我对他做了什么？我什么也没有做。他……一定是有心脏病。或者是脑部有隐藏的血瘤，突然破裂了，所以才……死的。”我皱了皱眉，对他的这种态度，有点不满：“好，那你就说说经过。”

文依来向“瘦子”的尸体看了一眼，神情十分惊恐：“我看到他要赶你下车，想阻止他，可是忽然之间，你倒了下去，我以为你被他杀死了，又吃惊，又害怕，那时我抓住了他的手腕，不知该如何才好，我……真是怕极了，又感到极度愤怒……”

他说到这里，连声音都发起抖来，停了一停：“我正想责问他为什么要随便杀人，他却陡然叫了起来。”

我的声音也有点发哑：“他叫什么？要你放开他？”

文依来连连点头：“是，他不住叫著，要我放开他，我那时根本吓呆了，也不记得抓住了他的手腕，他叫了几下，突然垂下了头，昏……昏了过去，我这才来看你，发现你没有死，我推了你几下，你没有醒来，我……找到了这桶水，一面淋你，一面推你，你醒了过来。我根本不知道他已死了。”

我听著文依来的叙述，不禁发愣，难道“瘦子”真是有心脏病。还是脑中有著随时会裂开来的血瘤？不然，照文依来的说法，看来健壮如牛的“瘦子”，是绝不会就此死去的。

可是这样的假设，未免太巧合了，那么，他致死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我吸了一口气，又极迅速地作了一些设想，甚至向文依来的手，注视了半晌，我的设想包括了文依来身怀绝顶武功，而他自己并不知道，却在无意中使得被他抓住的人死亡——这种情节，武侠小说之中倒是常有的，但有这个可能吗？

一时之间，我茫无头绪，文依来哭丧著脸：“现在我们怎么办？”

我吸了一口气：“先把尸体掩埋起来——”

我讲了这一句，不禁摇了摇头，把尸体就这样放著，或是埋起来，其实是一样的，我们不可能把他理得太深，一到晚上，沙漠中野狗和狼出动，尸体一定会被啃个精光的。文依来支吾地道：“不可以把它……带著……到有机会时剖验死因吗？”

我向他望去，他双手互握著：“我想知道他的死因，不然，我……始终会有是我杀死了他的感觉……杀人……那种感觉十分可怕。”

他说得十分坦白，而且他的这种心境。也可以了解，我道：“那你的意思是不再前进，回雪梨去？”

文依来道：“他死了，连目的地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怎么去？”

我道：“我倒知道一个大概，笛立医生要你去的地方，一定是你母亲出生的土著村落。要不是遇到了你们，我也准备去寻找那个村落的。不过这不知要花多久时间，尸体会腐坏的。”

文依来深深吸著气，神情为难，我又道：“而且这个人的身分十分神秘。我们和他在一起，他又死了。这种事，向有关方面解释起来，简直麻烦之至。他的死，另有原因。不会是你杀的。”

文依来双手握得更紧，神情十分苦涩，我陡地又追问了一句：“你为什么有这样的感觉？”

文依来道：“因为他曾十分恐惧地要我放手，而我没有放。”

我苦笑了一下：“除非你的手，有著可以致人于死的魔力，不然，抓住他的手腕，他也不会死的。”

文依来摊开手来，翻覆著看，在阳光下看来，他的手毫无异状，掌心绝没有什么鲜红色或漆黑色——像武侠小说中的“毒掌”一样。

他苦笑：“当然不会有什么杀人的魔力。怎么会？”

他说得十分勉强，好像隐瞒了一些什么，我又问：“你自小受非人协会的抚养，学了不少技能和知识，有没有学过中国武术？”

文依来道：“中国功夫？我只在电影中见过。”

他把中国武术称为“中国功夫”，那是最粗俗的一种叫法，自然是未曾学过的了，那么，看来也不必问他有没有学过内家气功了。望著“瘦子”的尸体，我俯下身，在他的身上搜了搜，一掀起他的外衣，就觉出外衣之中有一个十分隐蔽的夹袋，撕了开来之后，是一个密封著的、防水的纸袋。

在那纸袋上面，用四种文字写著同样的句子：“我是一个杀手。随时可以致人于死，也随时会被人杀死。如果我死了，这个纸袋被人发现，请发现人照纸袋中所写的行事，即使是杀我的人。也请照做。”

我和文依来看了之后，文依来道：“里面，可能是他的遗嘱。”

我道：“或许，先看看他身边还有什么。”

他身边的东西还真不少，除了普通人日常带在身边的东西之外，还有一只如同烟盒一样的扁平的金属盒，一打开，里面密密的放著许多只颜色不同的小盒子，那自然是他用来储放各种毒药的了。

我也不敢贸然打开小盒子来看，因为在野外风大，若然毒药是粉状的，被风吹得扬了起来，吸进若干，那可不是玩的，我知道有些剧毒的粉末，像这种指甲大小的小盒子，一盒就可以毒死好几千人。

盖上了盒子，又在他的裤袋内，发现了三柄极小的匕首，一拔出来，阳光下。刀身闪著一种暗蓝的光彩，自然也是淬过毒的。

我把在他身上找到的东西，全都放进一只布袋之中，和文依来两人，合力掘了一个坑，把他的尸体抛了进去埋好，又砍下一株灌木，插在沙上做为记号。文依来曾建议做一个十字架，我道：“算了，天堂中不会需要职业杀手的。”

这一下忙下来，早已浑身是汗，我们一起上了车，文依来道：“是不是要看著他的遗嘱？他总是死在我们面前的，他有什么事要做，也该代

他做做。”

文依来的话，自然有理，我用力把纸袋扯破，里面是用牛皮纸包著的一个小包，包得很严密，一层层打开来，是一柄样子十分奇特的钥匙——钥匙上有许多不规则排列的小孔。

我知道这一类钥匙，是配合相当精密的锁使用的。和钥匙包在一起的是一张卡纸，卡纸上写著一个地址，是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从地址看来。是一幢大厦的一个单位。在地址下有几行字，也是分别用德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的。

“请到上址，用这柄钥匙打开一只镶有象牙的箱子。”

我和文依来互望了一眼，文依来道：“好像很神秘的样子。”

我闷哼了一声：“职业杀手，真是鬼头鬼脑。”

文依来吸了一口气，取了钥匙在手：“我回去的时候，可以替他去办事。”

我当然没有兴趣为了执行一个杀手的遗嘱而特地到维也纳去，所以点了点头。

第九部：探测师的奇怪遭遇

在“瘦子”身上找到的东西之中，一点也没有他要去的目的地的线索。甚至连地图也没有，真不明白他凭什么可以在广渺的澳洲腹地找到他要去的地方。

文依来望著我，等著我的决定，我道：“他曾一再说。前面会有一个牧场，可能他对这一带十分熟悉，我们先到了牧场再说。”

文依来没有说什么，发动了车子，向前驶去，果然，不多久，已可以看到前面是好大一片沙漠中的绿洲，驶上草地之后不久，就看到了一大群一大群的绵羊和牛马，那看来是一个规模极大的牧场。

车子继续向前驶，不多久，就在一排建造得相当考究的建筑物前，停了下来，主要的建筑物，居然是维多利亚式的大房子。

车子一停下，就有一群少年围了上来，我和他们谈了一会，知道牧场主人的名字是维克先生，为人热情好客，是这里附近几百哩，几乎百分之八十居民的雇主。

五分钟后，我们就见到了这位满面红光、身形高大粗壮得像牛一样的老人，在他宽大的书房之中，他应我所请，取出了一大叠大型地图来。

然后，他用十分洪亮的声音，指著其中的几幅：“刚刚族人很少离开山区，他们所履足的平地，也是在山中的盆地。”

老人又道：“至少超过十二个村落，是他们聚居的所在，你们要去找一个人？而不知道确切的地点？”

我道：“是啊，只怕相当困难，而且，虽然我会讲很多地方的话，但是却不会刚刚族话。”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突然听到了“吱”地一声响，一张本来是背向著我们，放在书房一角的一张高背转椅，转了过来。

椅中坐著一个人，他一转过来，我只感到他的目光，十分锐利，异于常人，而且直盯著我。

这张椅子上坐得有人，这一点，我在一进书房来的时候就发现了，但既然主人未有介绍的表示，我自然也不便多口。

这时，他转了过来，在盯了我一眼之后，就目不转睛，望著文依来，既不站起来，也不出声。

他的行动，可以说是十分无礼的，但是当然也不便与之计较。我打量了他一下，他是一个有著一头十分悦目的浅灰色头发的中年人，身形瘦削，咬著一支烟斗，约莫六十上下年纪。

他在看了文依来好一会之后，又向我望来。场主维克对他像是十分尊敬，自他一转过身来之后，就未曾再开过口，他再望向我之后，突然说了一句话：“你以前到过士狄维亭山脉没有？”

我们要去的，刚刚族人聚居的山脉，正是士狄维亭山脉，但是他用来问我的这句话，却是用西非冈比亚河中游那一带的一种土语来发问的。

我听了之后，心中倒也觉得有趣，他自然是冲著我刚才说了句“我会说很多地方的话”，所以来考较我了。我如果用同样的话回答他，那倒叫他小觑了，为了表示我懂冈比亚河语，我先用同样的语言答：“没去过。”然后，我立即改用西藏康巴族人的语言：“阁下如果熟悉的话，很想请你指点一下。”

他听了之后，在他严峻的脸上，居然现出了一丝笑容来，再一开口，吓了我一大跳，竟然是字正腔圆的道地四川话：“名不虚传，硬是要得。”

我心中升起了强烈的好奇心，这个人是什么人呢？我答了一句四川话：“不算啥子。”接著我说的是爱斯基摩语：“你一定在四川住过，不然，不可能讲得这样道地，请教贵姓大名？”然后。突然又改用中国的宁波话：“又不知道你是如何知道我是什么人的？”

那人“哈哈”大笑了起来：“我知道你最后一句也是中国话，可是我不懂。”

我用四川话把那句话再说了一遍，那人摇著头：“我不以为两个不同省籍的中国人可以互相沟通。”

我笑道：“就算是同一省的，杭州人和温州人就无法交谈半句。”

那人道：“我当然可以知道你是什么人，我曾听过你不少事迹，也看到过你的照片。”

我笑对场主道：“主人如果不介绍一下这位先生，好像不是很公平。”

自从我和那人对话之后，场主用一种极其古怪的神情望著我，像是他再也料不到，一个随随便便来问路的人，居然还会有点来历。

而他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感觉，自然是由于那个人身分不平常的缘故，那个人身分非凡，连那人也知道我是谁，自然足以使得场主另眼相看。

场主望了那人一下，像是不敢胡乱介绍，那人站了起来，自我介绍：“我叫端纳，是一个探测师。”

端纳是一个相当普通的名字，探测师也不是什么特别的职业。可是我在一听到了他的名字和职业之后，心中陡然一动：我是听说过这个人的。接著，我想起了他那口道地的四川话，我立即“啊”地一声：“端纳先生，原来你就是被当年四川盐商奉为神明的那位洋先生。”

中国的四川省，号称“天府之国”，物阜民丰，可是缺盐，也不知道何年何代，由什么人发现的，凿井汲取含盐分的水，再凿井引天然沼气生火煮盐，盐井和火井的开凿技术极其复杂，可以写成一本厚厚的书，含盐的水和沼气，又都蕴藏在极深的地下，所以。先要勘察测量，决定

这个地方是不是有蕴藏，然后再开凿，极其重要，不然，三、五个月苦干，若是一无所获，那就劳民伤财之至了。

所以，探测师的地位十分高，被富商大贾及民间官方，尊称为“先生”。而在众多的“先生”之中，据说，本领最大的是一位“洋先生”，这位“洋先生”，像是可以看穿地下几百丈深一样，他只要伸手一指，说哪里有盐就哪里有盐，哪里有火就哪里有火。

盐井和火井，全是日进斗金的财库，“洋先生”自然也受尽了尊敬。至于“洋先生”的名字是什么，也没有人追究，只要他能带来财富就行了。端纳笑了一下：“是，当时人人都这样叫我。”

而我又想起，当日白老大听我提起这位“洋先生”来时所说的另一番话：“这个人，有著超特的异能，日后若是见到了，倒要好好结识一番，不过听说他已经加入了一个什么非人协会，行动有点故作神秘，不好主动去找他。”

这句话，当时听过就算了，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可是此际。却大不相同了。

他如果是非人协会的会员，文依来和非人协会之间有著极其深切的关系，文依来的来历，一定是他所深知的了，这正是求之不得的事。

所以，我立时又钉了一句：“听说，阁下是非人协会的会员？”

我这句话一出口，在我面前的三个人，反应各有不同，场主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显然不知什么是“非人协会”。端纳只是微微一笑，来了一个默认。

而文依来一听之后，“啊”地一声，神情十分激动，向端纳走近了几步，又停了下来，用十分焦切的神情望著他：“那么，端纳先生，你一定知道我是什么人了？我……卫先生说，我可能是由……非人协会养育长大的。”

端纳望著文依来，半晌不语，才道：“卫先生，你陪著这青年，是想到士狄维亭山区。去寻找他的母亲？”

端纳这句话一出口，连我也不禁“啊”地一声。他能说出这样的话来，自然是对一切底细全知道的了，不过他这句话，也是用四川话说的，文依来自然听不懂。

我用四川话回答（以下的和他的对答，全是四川话）：“事情十分复杂。不是三言两语讲得明白的。”

端纳道：“不论如何，卫先生，我劝你打消这个行程，就算找到了他的母亲，对他来说，只有坏处，一点不会有好处，就让他做一个普通人，好不好？”

端纳竟然会发出这样的请求来。我道：“他究竟有什么特别之处呢？”

端纳摇头：“你何必为了自己的好奇而揭人之秘？”

我吸了一口气：“不是我想知道，他自己本身，也渴望知道。”

端纳道：“他不知道比知道好。”

我们在急速地对话，文依来的神情，越来越是焦急，他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求求你们别用我听不懂的语言来讨论我的问题。”

我向文依来用力挥了一下手，示意他不要插嘴，又道：“或许你在听了我刚才所提到的复杂的经过之后，会改变主意？”

端纳像是毫无兴趣地摇著头。

我提高了声音：“你们——贵会，一直不知道笛立医生愚弄了你们。”端纳一听，陡然一震，失声道：“天，他掉了包。”然后，指著文依来：“他不是伦伦的孩子！”

“伦伦”是什么人，我不知道，猜想是文依来母亲的名字，不过我明白他何以会一下子就想到孩子被人换过了，因为非人协会是把文依来当做有特异能力的人来抚育的，后来发现他并无特别之处，就放弃了他，这是我早已分析出来的情形，这情形当然是事实，不然端纳也不会这样说了。

我摇了摇头：“不，笛立医生没有掉包，不过孕妇怀的是双胞胎，他没有告诉你们。”端纳听了之后，双眼瞪得极大，整个人简直像是呆了一样。过了好一会，他才陡然骂了起来：“这龟儿子，入他先人板板。”

他用来骂笛立医生的那句话，是四川俗语中粗俗的粗话，可知他心中对笛立医生对他和非人协会的愚弄，是如何生气。

这时，生气的不单是他，文依来也像是失去了控制一样，陡然大叫了起来：“我究竟是什么人，你们一定全知道的，快告诉我！”

端纳转头向他看去，伸出手来，按在他的肩头上，文依来却无礼地将之拨了开去，愤怒地叫：“你们不是我的朋友，别碰我！”

端纳叹了一声，向我望过来，我道：“文依来的身世，你自然是知道的——”

端纳十分感叹地说：“当然，他……他父母的奇异事迹，根本是我发现的！”

文依来在这时候，在愤怒之中，又现出了十分焦切的神情来。我道：“笛立医生欺瞒贵会的事，我看只好迟一步再说了。如果你不把当年的故事立刻说出来，我们的年轻朋友只怕会失去耐性了。”

文依来用十分感激的眼光望著我，连声道：“是！是！请立刻告诉我！”

端纳又望了文依来片刻，才道：“你的母亲，是一个刚刚族的少女——”

文依来的声音变得十分尖厉：“我父亲呢？”

端纳吞了一口口水：“我不知道，我们不知道你的父亲是什么人——”

文依来激动了起来，双手握著拳，挥动著。端纳道：“二十年前，我

在你母亲居住的村子附近的一个大泥淖中，第一次看到你的父亲，他从泥淖中出来，全身都是泥浆，一面向前走，一面乾了的泥浆，自他身上落下来，看来可怖绝伦……”

端纳才讲到这里，文依来已发出十分浓重的喘息声来，我忙道：“依来，这……一定是他身上沾满了泥浆的缘故，看你们两兄弟这样俊美，他本来一定也是一个美男子，不会是什么怪物！”

文依来反手握住了我的手，他的手心是冰凉的，他握得我如此之紧，以致我可以隐约感到。有一种异样的震荡，自他的手心之中，传到了我的身上。

端纳在继续著：“那个泥淖，是一个禁地，土著绝不敢接近，因为传说之中，泥淖之中，有著具有雷电力量的神，而我也曾亲身经历，你的父亲有著那种力量，他……他……当时，我用一根铁枝攻击他，他握住了铁枝，我就感到了强烈的电流，甚至连手都被灼伤——”

他说到这里，摊开手来，手心上，还有著明显的疤痕在。文依来呻吟著：“你……为什么要攻击……我的父亲？为什么？”

端纳的神情沮丧之极：“不了解。我想……只是不了解……我们不知道你父亲是什么样的人，无法和他沟通。”

端纳续道：“而他又显然具有地球上任何人所不能具有的力量……他能发电……而且他当时的样子……”

端纳讲到后来，低下了头，样子难过之极，过了好一会，他才道：“由于不了解而造成的误会……在人类历史上……实在有太多的例子了！”

文依来的声音有点发颤：“你是在暗示……我的父亲不是地球人？”

端纳道：“暗示？我不是暗示，而是肯定，地球上有哪一种人是会产生电力的？”

文依来的喉际，发出了“咯”地一盘响，没有说什么，可是神情奇特之极。

我心中陡然一凛，想起了一个人来。这个人的名字是郑保云，曾经是一个豪富，可是当他有了确切的证据，知道了自己是一个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之后，竟然成了不可救药的疯子，一直在疯人院之中，情况在多年来，一点也没有改善，我每年都要去看他一次，每次都只好摇头叹息。

普通人的心理状态，是很难接受这种事实的，那会使一个人感到自己成为地球上的异类，在心理上难以负担这样的压力。

文依来不要也步郑保云的后尘才好，由于担心这一点，我也紧紧地回握著他的手，给他以一定的精神上的支持。文依来虽然神色苍白，但看起来，他还是可以支持得下去的。

端纳在继续著：“那个泥淖，和当地的环境，我可以绝对肯定，在若干年前。是由一次人为的变动所形成的，例如，一次巨大力量的撞击之

类，而且，有著强烈的辐射灼伤的痕迹，有理由相信，可能是一次宇宙航行失事的结果，像西伯利亚的通古斯大爆炸一样！”

文依来又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般的声音来。

我吸了一口气：“有可能是巨大的宇宙飞船失事，宇宙飞船中的一个人生存了下来，但由于某种原因，他必须在一个泥淖之中才能生存？”

端纳点头：“多少年来，我一直在苦苦思索，似乎只有这个可能吧。”

直到这时候，牧场主人才出得了声：“天，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文依来陡然震动了一下，然后，他道：“不，那……不是我父亲，我只是一个普通人，我不会发电，一定是笛立医生掉了包，把一个普通婴儿给了你们，而他自己带走了……那个会发电的人的……儿子。”

我和端纳都静了下来，文依来的声音十分急促，不断重复著：“我不会发电，是不是？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地球人。是不是？”

端纳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只是道：“当年，伦伦怀了孕，做检查的时候，已经有了强烈电波的反应，这使我们肯定，她怀的孩子，有著能发电的遗传，所以在一次吸收会员的年会上，就一致接纳了一个未曾出世的孩子做为会员——”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文依来仍然在不断地说著那几句话。端纳在停了一会之后，才又道：“二个有著发电力量的人，自然有资格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

文依来语音干涩：“我不是。”

端纳望了他一眼，没有理会他，自顾自道：“本来我们还十分担心，不知道孩子出世之后，会是什么样的怪物。我们曾问过伦伦，伦伦却什么也不肯说，只说她的丈夫是一个十分正常的男人，并且在泥淖下面，有著‘王宫’一样的住所。这一切全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我看到这个人的时候。是一个浑身全是泥浆的怪物。”

我道：“或许，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例如生理构造上的不同，他必须身上沾满了泥浆，才能暴露在空气之中？”

端纳想了片刻：“也许。结果孩子生下来，竟然是如此俊美，人见人爱的一个婴儿，这真正出乎大家的意料之外。可是，随著孩子的长大，我们也发现他根本没有发电的力量。这真使我们失望极了，到了孩子十五岁那一年，我们决定放弃，不让孩子知道他自己的身世，使他可以过正常人的生活。”

文依来立时大声道：“我本来就是一个正常人。”

端纳沉声道：“我们安排了白老先生做孩子的监护人，卫先生，说起来，和你也有点关系。”我不禁有点讶然：“和我有什么关系？”

端纳笑著：“阁下大名鼎鼎，有著各种各样古怪的经历，一个会发电的人，对别人来说，匪夷所思，但对你来说，就不算是什么。”

我忙道："你太过奖，也够古怪的了。我只知道有能发电的鳗鱼，从来也不敢设想会发电的人。"

端纳挥了挥手："我们想，由于白老先生的关系，孩子将来可能含和你相识，那么就算他的来历再古怪，也不会引起惊讶。"

我勉强笑了一下："你们为孩子取了这样的名子，自然是法文'电人'的音译了。"

端纳点著头，文依来立时道："我要改名字，因为我不会发电，不是电人。"

我望了文依来一眼，有几句话想说。但是却没有说出来。我想说而未曾在这时说出来的话十分重要。

文依来一再说他自己不会发电，非人协会的人，也对他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检查。也证明了他不会发电。但是，我觉得。他是会发电的，真的会。

我这样想：自然是有根据的。

第一，是琴亚的话。琴亚有著少女特有的敏感，她曾说过，有一次小时候，她和红头老爹的儿子握手，有电流通过的感觉，后来和文依来握手，也有同样的感觉。

那显然是，文依来兄弟都有发电的能力，但是他们都不能主动掌握，只是在某种情形下，才不自觉地输出电波，而电波输出的强弱程度，也不是他们自己所能控制。

事实上，任何人，都能在身体的活动中输出电波，能令少女有电流通过感觉，几乎全世界少男都可以做得到。

但是，能令白老大误以为他是内家气功高手，这就不简单了。

自然，那次事件，也是文依来不自觉地输出了较强电波的结果——白老大陡然以内家气功相逼，文依来的身体自然而然发出力量来保护自己，他发出的力量，就是强烈的电流。

我的证据，还有"要命的瘦子"的突然死亡。那时，我中了暗算，文依来处在一种极其惊惶愤怒的情绪之中，不顾一切，抓住了瘦子的手腕。那时，瘦子自然有了极其不寻常的感受，才会尖叫著要文依来松开手的，而那时候，文依来自然也是在不自觉的情形之下，输出了强烈的电流。当然，也不排除瘦子本来就有心脏病，在受了强烈电流刺激之后才死亡的可能性。

再其次，就是我的昏迷时间如此之短，而且在我醒过来之际，曾经明显地有电流袭击的感觉，而那时候，文依来正在用力推我。

向一个昏迷不醒的人输入适量的电流，本来就有著使昏迷者清醒的功能的。

从种种迹象看来，我实在可以肯定，文依来的确是一个电人，能发出电流来，只是他自己未能掌握这方面的力量而已。想到了这一点，我心中感到大是兴奋：一个会发电的人，这实在是一个奇迹。

不过我没有说出来，一则，还需要更多事实的证明，二则，这时文依来正在竭力否认，若是太肯定了他有这项异能，只怕他心理上承受不了。

我只是想著，并没有说什么，端纳又道：“我们的安排实在再妥当也没有。从此，非人协会，在孩子的生活中消失……再也想不到，笛立医生会玩了这样的花样，双胞胎，而他只给了我们一个，他自己留下了一个。笛立医生突然失踪，我们也曾起疑，曾好好调查过。但绝想不到其中会有这样的曲折。”

我咽了一下口水：“当年的好事——”

端纳道：“到医院去接洽的，是协会的总管，由于孩子在胎中的时候，已经能测到强烈的电流，所以必须特殊处理，这是我们不得不把孩子父亲是一个会发电的人的真相告诉笛立医生的原因。笛立医生一听，立即答应帮助我们，以后的事，要等你来说了。”

文依来不断提出抗议，但我们都不理会他，我把我所知的一切，说了出来。文依来听得目定口呆，本来他坚持笛立医生“掉了包”，可是这时也无法再坚持下去了。等我讲完之后，端纳显得异常沉默。我道：“我还有一点不明自，你是最主要的人物，可是依来好像没有见过你，这是怎么一回事？”

端纳道：“他见过我的，但是他记不得了，在他两岁那年，我就离开了那古堡，另外忙著别的事，但是我和别的会员，经常保持联络，知道孩子的一切情形。”

我吸了一口气：“有什么事比看著孩子的成长，更加重要？”

端纳楞了片刻，才缓缓地道：“自然有更重要的事，我……一直不能忘记伦伦说过的，有关泥淖下面，孩子的父亲有著‘王宫’一样的住所这样的描述，所以我在泥淖旁，建立了一个探测站。我想把那泥淖下的秘密发掘出来，唉，时间过得真快，一下子，就接近二十年。”

我不禁又是骇然，又是好奇：“二十年的探测，一定大有结果了？”

端纳低下头一会：“我一直被认为是一个有著异能的探测师，凭我的本能，在开始工作之后不到一个月，我就可能肯定，在那个泥淖之中，有大量的金属存在，甚至不是矿藏，而是经过提炼的纯金属，可是经过仪器的探测，那泥淖的深度，竟然是一千两百公尺。整个大泥淖之中，全是稀泥浆，人根本无法通过任何工具，进入这样深的泥浆之中。”

我急切地问：“你总有办法可以知道下面是什么的。是不是？”

端纳苦笑了一下：“开始的十年，我的时间全花在发明制造各种探测仪器方面，和全世界这方面的专家联络，后来不断改良这些仪器，又经过了精密的探测研究，得到了许多资料，我已经有了初步的结论。”

牧场主人早已被我们的故事听傻了，这时才又冒出了一句话来：“真是在一千公尺泥浆之下，有著一座王宫？真是？”

端纳摇著头：“不知道是不是王宫，但是在泥浆之下，有著一个巨大

的金属物体，呈长圆形，长度超过一百公尺，高度三十公尺左右，宽度是五十公尺左右，整个巨大物体。有著各种不同金属的反应，有几种反应波，肯定是金属，但是在地球上，找不到同样的金属反应波，卫先生，你的结论是什么？”

我张大了口，先是发不出声来，然后才叫了起来：“一艘巨大的宇宙航行船，沉在一千两百公尺的泥浆底下，就是那个人的住所！”

端纳点了点头：“而且，伦伦曾经进入过那艘宇宙飞船，是她的丈夫带她去的，用什么方法，可以把人带进那么深的泥浆之中去？我怎么地想不出来。”

我的呼吸有点急促：“知道了它的存在，能不能将它捞起来？”

端纳的神情，相当悲哀：“再过若干年，或者可以，我花了两年的时间，去研究打捞它的可能性，结果发觉，那等于零。”

我也变得十分沮丧，因为我知道，如果端纳说可能性等于零的话，那就真的是等于零，不会有奇迹出现。这时候，出现了一个短时间的沉默，然后，文依来忽然笑了起来：“各位，你们的故事实在很离奇，但是却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不会是什么会发电的怪人，外星来客的儿子，母亲也不会是刚刚族的土人，不管你们要去进行什么样的探险活动，都和我无关，我要立刻回瑞士的学校去，继续我的学业，并且，从此不再对我的身世感兴趣。”

他一面说著，一面站了起来，一副坚决要离去的样子。

我沉声道：“依来，正视一下现实。”

文依来双手摊著：“事实是，我根本不会发电。”

端纳盯了文依来半晌，陡然说出了一句令人极其吃惊的话来。

他道：“你不会发电，是因为你只是一半。”

文依来陡然震动了一下，我也陡然震动了一下。

一时之间，所有人都僵住了。我猜，我和文依来，都是知道端纳这句话的意思的，所以才会在刹那间，感到了震撼。

第十部：真相大白的震撼

“你只是一半”这种话，在不明情由的人听来，简直是不可理解的。但实在，意思十分明白，文依来是双胞胎中的一个，如果双胞胎的胎儿是一个整体，那么，文依来就只是整体的一半。

如果和电流有关，任何人都知道，电流的阴极和阳极，正流和负流的关系。电线总是两股的，少了一股，就不会起输电的作用。

文依来只是一半，所以不会发电。

或者说，就我所知，只能在不知不觉的情形下，偶然有发电的力量，力量一定也十分微弱。

如果两个一半凑在一起呢？

文依来的口唇颤抖著，再也说不出话来。

好一会，还是端纳先打破沉默： “我看，笛立医生多半也是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千方百计，希望你们兄弟见面——”

他说到这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胎儿时期明明有强烈的电流输出，为什么在你的身上，什么也测不到的谜团，我看已揭开了。”

文依来挣扎了半晌，才道：“我……不要会发电，我……不要……”

端纳的神情十分严肃：“不是你要不要的问题，你不必害怕什么，在地球上，有非人协会和卫先生。白老先生是你的保护者，没有什么人会加害你……你们。”

他说著，陡然站了起来：“而且，你不能算是地球人，从父系的关系来说。你不知道来自哪一个星球，你有权回去。”

文依来嗫嚅著：“地球……很好……我……”

看来，他实在不知该如何说才好，只好说了一半，就停了下来，可怜兮兮地望著我们。

本来，一个人如果有著发电的能力，那简直就是超人了，可是这时，看文依来的神情，殊无半分欢乐之意。

我为了使他心情轻松一点，故意道：“你放心，就算你们两兄弟在一起，有发电的能力，也不会有人把你们和什么发电厂的输电系统连起来，利用你们的身子作为电流来源的。”

我这样讲，自然是纯玩笑性质，谁知道我话才出口，文依来先是一楞，接著，竟然号啕大哭起来。我不禁给他哭得手足无措，但端纳却只是冷冷地看著他，道： “有了那么突兀的变故，发泄一下情绪是有好处的。”

文依来哭了好一会，才变成了抽噎，他用力摇著头。望著我们：“我……不是地球人？我……你们是不是能替我保守秘密？”

他在这样讲的时候，声音颤动得十分厉害，我立时道：“自然，绝不

会对任何人说。”

端纳叹了一声，沉声道：“对不起，事实上，你们两兄弟在一起，会有强大的发电能力，也只是我的设想。我想……笛立医生要你去的地方，一定是那个泥淖附近，你无论如何，要和你兄弟去见见面，也该和你母亲相会。”

文依来又抖了好一会，才渐渐恢复了镇定，而且点头，同意了端纳的提议。

那个大泥淖位于何处，“要命的瘦子”自然是知道的，要我和文依来去找，只怕三五个月也找不到。不过既然近二十年来端纳都在研究这个泥淖，那么，自然他也知道它的位置了。

端纳站了起来，向外面指了一指：“我有一架直升机，大约三小时就可以抵达，维克先生是我的好朋友，我相信他不会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

面色红润的牧场主人用力点著头：“当然，当然，小伙子，你只管放心，我不会对任何人说。”

他的保证，使得文依来的情绪，看来开朗了不少。我们四个人一起向外走去，十分钟之后。就看到了停在旷地上的那架直升机。

到这个牧场来暂时歇息一下，会意外地遇上了端纳这个奇人，这真是令人振奋高兴的事，因为和端纳作了长谈之后，有关文依来的身世之谜，几乎可以说已经完全解开了。而他的来历，如此之奇特，若不是端纳说出了当年发生的事，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来。

所有接触过文依来身世之谜的人，我、英生、白老大、包令上校等等，都曾想到过文依来可能是什么帝王或是豪富的后裔，现在想起来，这种设想，真是十分幼稚可笑。

人世间的一个帝王，或是豪富，那算得了什么？人类几千年历史之中，不知出过多少大大小小的帝王，而具有发电能力的人，却从来未曾有过，或者说，只有文依来兄弟的父亲一个。那才是真正了不起！强大的电流，能发自人的身体，那是真正的了不起。

如果文依来兄弟，真的也具有这种能力，那实在是地球上的头等大事。

当年，著名的产科医生笛立，自然也因为知道那是地球上的头等大事，所以才带了双胞胎其中的一个，抛弃了一切，到马达加斯加岛去隐居的。

“红头老爹”在初到那个荒僻的山村时，曾警告村民不可接近他的孩子，看来倒也不是虚言恫吓，因为他只知道孩子具有发电的能力，但是具体的情形，他也一定不知道，惟恐村民受了误伤。

这些年来，笛立医生自然也发现了孩子并没有发电能力，他在开始时，一定和非人协会一样，十分失望，我猜想他一直到最近，才想到了双胞胎要两个人在一起，才能有发电能力这一点，所以才委托了全世界

的私家侦探寻找文依来的。

文依来和他的弟弟，两个人在一起，要通过什么样的行动，才会使他们有发电能力呢？他们两个人在一起，能发出强度到达什么程度的电流来呢？在直升机中，我凝视著神情忧郁，但看来仍然极其俊美的文依来，心中一直在想著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自然不会有答案的，连文依来自己也不知道，他和他的弟弟会合之后，会有什么样的情形出现。

直升机中，只有我、端纳和文依来三个人，开始，大家都保持著沉默。

后来，我又补充了一些关于“红头老爹”行踪何等隐秘，似及他如何尽心尽力，使孩子接受多方面高深知识教育的苦心。

端纳的直升机有著十分先进的设备，包括电脑自动驾驶在内，所以他可以在驾驶位上，轻松地和我交谈。他道：“他的一片苦心，和我们是一样的，要使孩子成为一个有超过常人知识的人，而不单是发电。”

文依来吞了一口口水：“是啊，如果单是会发电，一具发电机就可以做得到。”

我和端纳都笑了起来。一具发电机，和一个有发电能力的人，自然大不相同。

端纳向文依来指了一下：“种种迹象可以证明，他的父亲，比地球人先进了不知道多少！”

我点头：“自然，他能发电。而且，在和地球女性结合之后，他的遗传因子，大大盖过了地球人，而且突破了地球人遗传因子的规律，文依来兄弟，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澳洲土人，他们一定像足了他们的父亲。”

端纳同意地点了点头：“而且，他们天资极聪颖，不论是什么，几乎一学就会，地球上的天才，与他们相比，差得远了。”

我由衷地道：“是，而且，他们的天性，善良坦诚，似乎也绝没有地球人的狡诈。”

文依来的脸红了起来：“你们把我称赞得太好了。”

我抬了抬头，望著窗外碧蓝的天空：“中国人常喜欢说，好得天上有，地下无，你们两兄弟倒真可以当之无愧了。”

文依来楞了一楞，缓缓摇著头：“我不是天上的，我是地上的，我……至少，我母亲是地球人。”

我忽发奇想：“你们的父亲来自哪一个星球，全然不可测，那自然是一个有著高度文明的星球，如果通过你们两兄弟，可以使地球和那个星球产生联系，这将是地球人历史转变的开始。”

端纳听了我的话，身子忽然震动了一下，脸色也变得相当古怪。我知道他因为我的话而想到了什么，他是想到了，如果地球和那个星球，真的有了联系，一个先进，一个落后。地球可能陷进一个十分悲惨的命

运之中，就像当年白种人侵入了原属印第安人的北美洲一样。

我立时轻轻碰了他一下，又向文依来指了一指：“看看他，你应该有信心，我相信他们一定会帮助地球人，不会占地球人的任何便宜。”

端纳半晌不出声，之后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样子十分难过，过了好一会才道：“当年，他们的父亲不知道遭遇了什么意外，我相信如果有办法可以进入泥淖下的那艘大飞船，一定可以弄明白的。”

接著，端纳又陷入沉思，又过了好一会，才又道：“他……自泥淖中冒出来，样子十分骇人，而且发出的声音也很可怖，我当时一点也没有想到，他可能在意外之中，受到了极度的伤害……只是基于愚昧的不了解，所以根本没有和他作沟通的想法。”

文依来听了，口唇掀动了几下。没有说什么。我叹了一声：“过去的事了——”

端纳用力一挥，打断了我的话：“近二十年来，我一直在泥淖边上，过著几乎自闭式的生活，或许是我的内心深处，早已感到了极度歉咎之故。”

文依来苦笑了一下，语意十分诚挚：“我想，我……我们都不会怪你。”

端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十分感激的眼光，望了文依来好一会，显而易见，多年来他一直在深切地责备自己，形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而这种心理压力，已经因为文依来的话而解除了。

我为这种情形而高兴：“依来，你刚才一直用‘我们’，是不是你和你弟弟之间，由于距离越来越近，而已有了某种异常的感应？”

文依来想了一想：“没有，只是我自然而然想到。我们两人的心意，应该是相同的。”

端纳伸手在文依来的肩头上轻轻拍了一下，机舱中又静了下来。

向下面看去，本来一望无际的沙漠，已经有了边缘，边缘是起伏的山陵。

山陵在迅速接近，直升机也提高了飞行的高度，十来分钟之后，直升机已经在士狄维亭山脉的上空了。自空中看下去，起伏的山崩，山势十分雄伟，文依来的心情有点紧张，双拳紧握著，我在问明了大约还有一小时，就可以在那个大泥淖旁边降落之后，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如果他们两兄弟会合，真有发电能力，笛立医生的目的达到了，他会有什么进一步的行动？”听到了我的问题，文依来愕然，甚至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问。那自然是由于他对人情险诈的了解程度不够。端纳皱著眉：“我也想过了，笛立医生不能算是行事光明正大的人，他又和著名的杀手有联络，要杀手来保护文依来的行程……这一切，都可以说明他有著非凡的野心。”

我之所以会问这样的问题，自然也是因为想到了这一点之故，当然同意端纳的话：“他曾联系过三个杀手——这三个杀手，都绝不是普通人

能联络得到的，他是通过什么管道进行的？我看他培育孩子的动机，绝不如非人协会那样高尚，他花了二十年时间，一定打算我回更多对他有利的来。”

端纳缓缓点著头：“假设他已经在泥淖边上，他会对泥淖边上，我设置的探测站，感到意外，不过……”端纳笑了起来：“我们小心点就是了，我不觉得他有什么难对付之处。”我也笑了起来：“这倒是真的。”

这时，我们虽然已感到笛立医生的野心，但结论十分轻松，至于后来事态有如此惊人的发展，自然不是那时我们所能料得到的。

直升机又飞行了半小时左右，端纳向下面指著：“看，可以看到那泥淖了。”

循他所指看去，可以看到在一大片盆地的中间，有著深褐色的一片，那时距离还相当远，但也可以看到，泥淖边上，有一幢灰白色的方形建筑物，那自然就是端纳的探测站了。

文依来顶得更紧张，一直盯著泥掉在看，直升机在越过了一个高峰之后，已到了盆地的上空，离泥淖也越来越近了。飞行高度降低了之后，看起来，那泥淖十分巨大，全是赭褐色的泥浆，泥浆是静止不动的，可是却给人以能吞噬一切的感觉，看起来极其诡异。

十分钟之后，直升机在泥淖附近，那建筑物前的空地上，停了下来。

当机翼停止转动之后，四周围静到了极点。我们三人之间可以互相听到呼吸声。

文依来有点迫不及待地问：“他们……在哪里？”

笛立医生、文依来的弟弟和他们的母亲伦伦，应该是在泥淖附近等待文依来的到达的，可是这时，显然没有人。

端纳迟疑了一下：“他们可能发现了探测站，感到讶异，进入了探测站的内部——”

端纳只讲到这里，变故就突然发生了。

变故发生得如此之快，别说文依来，连端纳和我，也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感，而且，那是我们绝对意料不到的变故。几乎只在十秒钟之内，自建筑物中，自泥淖旁的灌木丛内，大量的人，以极快的动作，涌了出来，等我们略定了定神时，对直升机的包围，已经形成了。

包围了直升机的约莫有六十人，每个人的服饰和他们手中的武器，全是一样的——当然，武器绝不是刚刚族土人的原始武器，而是一望而知，极其先进的冲锋机关枪。

那六十几个人，也一看他们的行动，就可以知道是经过严格特种军事训练的特种机动部队。他们穿著有保护色的制服，戴著轻便的钢盔，在他们的身上，没有任何标志，不知道他们真正的身分，只使人感到他们每一个人，都散发著令人不寒而栗的杀气。

这真正是意外之极的事。

那么多冲锋机关枪的枪口，全对准了直升机，如果一起发射的话，不到一分钟。直升机就会成为散落在泥淖边的无数金属碎片。

我和端纳都屏住了呼吸，文依来骇然说道：“这……发生了什么事？”

我和端纳，自然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些人在以极快的速度冲了出来之后，就一动不动，他们手中的机枪，枪口在阳光下闪著蓝黝黝的光芒，像是随时可以喷出毒火的妖龙一样。

端纳的身子动了一下，我尽量使自己镇定，低声道：“别动，看来他们暂时不会发动攻击。”

端纳吞了一口口水，就在这时，建筑物的门打开，一个身形十分高大，穿著同样的服饰的中年人，走了出来，所不同的是，他手中并没有武器。他走向直升机，在离直升机约有二十公尺处，停了下来。在他的身后。跟著两个人，和包围直升机的人一样，其中一个，将一个扩音器凑到了那人的身前。

那人向著直升机挥著手，扩音器中，传出了他的声音，他的声音听来雄浑而有威严，他打了一个哈哈：“欢迎，欢迎，端纳先生，看来你还带来了我们正在等待著的人，文依来先生居然也在你的直升机上，还有一位是谁？看来不像是我们的朋友，他是应该和文依来在一起的。”

我和端纳互望了一眼，这个人的话，至少已说明了他和“要命的瘦子”是有关系的。而这些人，看起来绝不像是一个杀手组织，那看起来，像是一个国家的最精锐的突击部队。职业杀手可以为了钱而做任何事，是不是瘦子已将文依来兄弟的秘密，出卖给什么国家了？但是瘦子是不应该知道文依来兄弟的秘密的。正在我心中疑惑间，建筑物中，又走出了一个人来。那是一个中等身形，相当乾瘦，皮肤黝黑的一个老者，在他的额头上，有著老大的一搭红色的斑记，十分显眼。虽然只是第一次看到他。但我立时可以肯定，这个人就是“红头老爹”——笛立医生。

当笛立医生来到了那中年人的身边之际，我心中的疑团也解开了。这班人，不是“要命的瘦子”约来的。而是笛立医生约来的。

如果这班人所代表的是一个国家的力量，那么，出卖文依来兄弟秘密的，不是别人，正是笛立医生。

笛立医生把这个巨大的秘密出卖，他当然得了极高的代价，我早已料到他不是一个高尚的人，可是却地想不到他竟然如此卑劣。

这时，那中年人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请仔细听著，直升机上，身分不明的那位先生请先下机，身分不明的人，往往是最危险的，还有，下机时请把双手放在头上。”

那人虽然不断地说著“请”，但那当然只是一种做作，绝不会是什么客气，我低声骂了一句，一面欠身，一面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除了照他的话去做的话，没有别的办法。依来，千万不要轻举妄动。”

文依来一副又焦急又惶惑的样子，我在他肩头上拍了一下，示意他镇定，我打开了机舱，一跃而下。才一落地，就有两个人像豹子一样，

窜了上来，手中的机枪，枪口离我不会超过二十公分。

我并没有照那人所说把双手放在头上，而是若无其事，向他走了过去，那两个持枪者。保持著和我同样的步伐。当我来到那人只有十公尺左右时，另外两个武装者上来，举枪阻住了我的去路。

这时，我已可以看到，那中年人有著极其锐利的目光，他打量著我，陡然之间，现出又惊又喜的神情来，大声叫了起来：“看！看！是什么人，真想不到。竟然是那么传奇的卫斯理先生！”

他一下子就将我认了出来，那并不令我惊讶，我假定这个人是这批武装部队的领导者。属于某一个国家，做为特务部队的领导入，自然一定是高级的情报将领，那当然要对世界上一些比较出色的冒险家，要有一定的认识。

我冷冷地道：“原来我竟然这样出名。”

那中年人十分高兴地搓著手：“卫先生，我们可以做朋友，绝对可以。”

我的声音更冷淡：“别太乐观了——”然后，我陡然提高了声音：“笛立医生，或者是红头老爹，你好，你是什么时候离开马达加斯加岛的？你的买主给了你多少代价？

不过你可能一分钱也取不到，一个不会发电，两个在一起也一样不会发电。”

我的话讲得十分快，笛立想阻止我时，我已经一口气叫了出来。他的脸色在刹那之间变得难看之极，不由自主叫了起来：“他什么都知道……这人……他……怎么会知道一切的？”

他是向著那中年人在叫的，那中年的脸色也十分难看，但总算还维持著镇定：“当然，他是什么人，没有什么秘密可以瞒得过他。”

我立时道：“过奖了，我就不知道你属于什么国家。”

那中年人的脸色又变了一变，不再理我，对著扩音器，叫道：“文依来先生，请你下来。”

我转过头去，看到文依来自直升机上跳下来，也是才一落地，就有两个武装者上去，文依来叫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弟弟呢？我母亲呢？”

他大踏步向前走来，来到了我的身边，也被阻止，不令他再前进。

那中年人和笛立同时盯著文依来看，都现出十分讶异的神色来。那自然是文依来看来和他弟弟实在太相似的缘故。那中年人沉声道：“你别急，自然会使你们会面的，但还要等一等，端纳先生，请你也下来。”

当端纳下了机之后，那中年人道：“对不起，我们私自进入了你的研究所好几天了。”

那中年人又道：“在看了你的研究资料之后，真惊讶于你的发现：一艘巨大的宇宙飞船，在泥淖底，这真是本世纪最大的发现。”

端纳冷笑一声：“我不以为你们的来到，曾得到澳洲政府的批准。”

那中年人“呵呵”笑了起来：“我们要到任何地方去，都不必批准，只要撤退得及时就可以了。”

他说著，陡然一挥手，那些包围直升机的人，一起围了上来，形成一个包围圈。

端纳和笛立医生对视著，道：“医生，你真卑鄙，向我们隐瞒了双胞胎的事实。”

笛立医生立时道：“把孩子和母亲分隔开，才是卑鄙，我至少把孩子留在母亲的身边。”

端纳大声道：“那就快令他们母子三人团圆吧，如果你还能控制局面的话。”

笛立的神情十分尴尬愤怒，立时向那中年人望去，中年人摇头：“我认为让他们在实验室中见面，比较好些。”

中年人这句话一出口，接下来发生的事，也是突然之极，比起直升机一降落就被人包围来还要突然几万倍。

先是文依来陡地叫了起来：“什么实验室，我不要进实验室。”

单是他一个人叫，还不出奇，而是几乎在同时，在建筑物之中，也传出了同样的叫声，不但叫的字句一模一样，声音听来也是相同的。

两个声音同时叫起来，同时结束，然后，又再次一起叫起来，这次叫的是：“我们不要进实验室。”

紧接著，文依来大叫一声，建筑物之中，也传出了一下呼叫声，文依来不顾一切，向前冲去，我正想阻止他，别在这样的情形下反抗，建筑物之中，也传出了几下碰撞声来——这一切，都是在极短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的，一切都来得那么急骤，真是连记述都来不及。

在文依来向前奔去之际，那中年人发出了一下极严厉的呼喝声来，他一呼喝，至少有二十个人的机枪，已对准了文依来。但文依来还是向前奔著。就在这时，在建筑物之中，奔出了一个和文依来一模一样的俊美青年来，他们两人迅速接近，口中同时发出呼叫声，有几个武装者企图阻止他们，但全被他们推了开去，两人呼叫著，奔近，陡然之间，文依来的左手，握住了他弟弟的右手。

也就在那一霎间，万万意料不到，惊天动地的变故发生了。

他们两人从互相奔近到握紧了手，其间一句话也未曾说过，当那些武装者企图阻止他们两人接近之际，队形有点混乱，但是还保持著绝对的优势，可是情形却在一刹那之间，发生了变化。

简直是难以令人相信的，就在他们两人一握了手之后，他们的另一只手扬了起来。

第十一部：最后的决战

突然之间，先听到的是一阵密如连珠、十分惊人的霹雳声响，那种声响，不如雷声那么有气，可是却比来自天上的焦雷，更加惊人。

紧接著，我相信在场的所有人，包括我在内，没有一个可以在第一印象之中，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简直是使得天地为之变色的大变故，只见眼前，亮起了一道又一道的闪电，闪电的光芒是如此之强烈，虽然在日光之下，也使得人心悸不已，伴随著闪电的，仍然是那种慑人的霹雳之声。

自然，也有许多人的惊呼声和枪声，但是比起眼前那种惊天动地的大变故来，冲锋机关枪的枪声，和子弹发射出来的呼哨声，听起来，只像是一些垂死病人的呻吟。

我在极度的惊骇之中，彷彿感到有不少枪弹，就在我头部附近，掠了过去。但是由于大变故带来的震骇是如此之甚，所以也根木不知道如何去躲避才好。

我只感到，眼前不断有人倒下，大约在闪电突然发生之后的不到两秒钟，我已经可以看到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见到过的异象：闪电不是来自天上，而是来自文依来兄弟的手上。

他们两人一手互握著，另一手向上扬著，闪电和霹雳声，就来自他们的手上——正确一点说，是来自他们的指尖上。自他们的指尖上，迸发出夺目的闪电，然后，在慑人的霹雳声中，闪电高速伸延向外，就和雷雨之际在天上打下来的闪电一样，有著眩目的分枝，一共是十股交叉不绝的闪电。袭向每一个武装者。虽然武装者手中都有那么精良的现代化武器，可是相形之下，他们绝无抵抗的余地。

一秒钟之前，还有点枪声，但是那也可以肯定，绝不是有意识的反击，而是在被闪电击中之后，下意识地扳动了枪机之后的结果。

文依来兄弟虽然站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可是这时的情景，使得他们看来，就像是天神一样——强烈的电流，自他们的指尖发射出来。有几道闪电，就在我眼前掠过，使得我眼前留下了一道红色的幻影。

这时，我也注意到了，闪电并不袭向我和端纳，我和端纳，都呆如木鸡一样站著，在我们身边的武装者，早已倒在地上。

一切的经过，我估计不会超过三秒钟。

然后，闪电和霹雳声消失，一片死寂。

说“一片死寂”也不一定对，因为至少我就听到了自己剧烈的心跳声。而整个人，除了心还在跳之外，几乎连思想活动也停止了，面对著那么骇人的变故，真教人不知去想什么才好。

我的视线仍然停留在文依来兄弟的身上，根本没有法子移开。他们两人仍然是手握手，一动不动，维持著刚才的姿势站著。

从他们互相的眼神看来，他们两人这时，不仅是手握著手，而且，是心连著心的，两个人，根本就是一个人。

终于，在剧烈的心跳声中，又可以听到了其他的声音，声音来自那建筑物，叫著一句我听不懂的话。接著，是一个一看就知道是土著的中年妇女，奔了出来，赤著足，长发飞舞，直奔向文依来兄弟，张开手臂，紧紧地抱住了他们。

那妇人的身形并不高，而文依来兄弟是身形十分高大的青年，可是那妇人却把他们抱得那么自然，就像是怀抱著一双婴儿一样。

我刚意识到，那土著妇人。自然就是他们的母亲伦伦时，身边已响起了端纳的声音。

端纳就在我的身边，可是由于刚才那种慑人的奇幻情景，仍使人思绪受震的缘故，他的声音，听来像是自十分遥远的地方传来一样，他在道：“和他们父亲一样！他们的母亲说，他们就像他们的父亲一样。”

在听了端纳的话后，我僵硬的脖子，才能转动了一下，向他看去，看到他仍然直勾勾地望著前面。

这时，我已经看到，所有的武装者，包括那中年人在内，都倒在地上，有的抛开了手中的机枪，有的还紧握著，毫无例外的是，每一个人的脸上神情，都充满了惊恐和不信。

我陡然想起，几乎所有人都受到了闪电的袭击，只有我和端纳例外，显然 a 文依来兄弟在发出闪电之时，是有选择的，他们可以随心所欲，以电波行进的速度那么短促的时间之中，对付他们所要对付的人，而不是盲目地发出闪电。

那么，笛立医生呢？还站著的五个人是我、端纳、文依来兄弟和他们的母亲，笛立医生在什么地方呢？难道也受了闪电的袭击？

我才想到了这一点，就听得一下听来十分凄厉的呻吟声，在地上躺著的众多人之中，传了出来。

呻吟声才一传出，就看到在那中年人身边，笛立医生挣扎著站了起来，血自他的胸腹之际涌出来，这情形，教人一望而知，他不是受了电击，而是遭了枪伤，那自然是在刚才子弹横飞之时，他中了流弹。

（再强调一次，从文依来兄弟双手互握，闪电陡生，到这时，笛立医生发出呻吟声，挣扎站起来，所有的过程，绝不会超过三十秒！一切都是在刹那间发生，刹那间完成的。）

（实际上究竟过了多少时间，可能此我的估计更少。只要想想电波的速度就可以了，电可以在一秒钟之内，环绕地球七周半。一秒钟，对人来说太短，但对电来说，已是太久了。）

正由于一切发生的过程如此之快，所以我和端纳，都还未能恢复正常的活动。

笛立医生挣扎站了起来，伦伦放开了她的两个儿子，转过身去，奔向笛立医生，扶住了他，并且对他急速地说了一连串话。

在她向笛立说话时，在我身边的端纳，同时在自语似地翻译著她的话。

（端纳知道我不懂刚刚族的土语，所以每当伦伦一说话，他就立即翻译。为了记述上的方便，以后这种情形就被节略了。）

伦伦的神倩十分激动，她一面扶著笛立，一面又试图用手去掩住笛立身上的伤口，不让血再涌出来，但同时，她却也在严厉责备笛立：“那些人不是朋友，是你召来对付孩子的，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笛立大口喘著气，神情又是骇然，又是兴奋，他伤得不轻，可是他的声音之中，却充满了亢奋：“他们真的能发电，而且如此强烈，我……是世上最有力量的人了，我是世上最有力量的人了！”

这时，我和端纳都恢复了正常，我们一起向前走去，异口同声地道：“怎么会是你呢？是他们兄弟两人，你什么也没有。”

笛立陡然尖叫起来：“他们……他们其中的一个是我养大的，我有权利——”

端纳冷冷地道：“你什么权利也没有，从头到尾，你都是一个卑鄙小人，我们错信了你。”

他说著，和伦伦打了一个招呼，伦伦看到了端纳，神情相当伤感，喃喃说了一句什么。

直到这时，文依来兄弟才互相交谈——其实，他们只是不约而同，问了一个问题：“那些人……受了我们的电击……他们死了吗？我们可没有杀人的意图，只是……”

他们的神情，十分纯真惶惑，我在向前走来的时候，已经观察过倒地的那些武装者，发现他们都没有死，只是高压电的猝然袭击之下的一种昏迷。这种昏迷可以持续两小时以上，并没有生命危险。

所以我立时对他们两兄弟道：“不，他们没有死，只是暂时性的昏迷。”

两人立时一起泛起笑容，向我望来，这时，我已根本无法分清哪一个是文依来，哪一个是他弟弟了。

笛立医生虽然受了责斥，可是他还不死心：“伦伦，我们……我至少令你和孩子在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你……听我安排，我不会害你，我可以使你以后，生活得像皇后一样，你是一切力量之母。”

伦伦缓缓地摇著头，伸手指向文依来兄弟：“他们不属于你，也不属于我，他们属于他们的父亲，我有一些话要对他们说，你的伤——”

笛立医生绝望地叫了起来：“别理会我的伤。”

在他叫嚷的时候，文依来兄弟向前走来，他们一直互握著手，到了笛立医生的面前，动作一致，伸出手来，按向笛立身上的两个伤口。

当他们的手按上去之际，笛立陡然震动了一下，但随即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文依来兄弟缩回手，伤口显然已经止住了血。

这又是奇妙之极的现象，发自他们体内的电流，竟可以收到迅速而有效的对伤口的治愈效能。

笛立望著他们，看来他虽然和其中的一个一起生活了二十年，但一定只能在衣著上才能把他们分出来，他向著其中的一个说：“你听我安排，听我的，我和人家讲好了，你们可以过最好的生活——”

文依来兄弟两人一起摇头，其中一个开口：“不，当我们分开的时候，我们什么都不明白，但当刚才，我们手一握在一起之后，一切都明白了。”

我在一旁，不禁听得好奇心大起，忙问：“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现象？请说得详细一点。”

笛立怒吼著：“你少多口。”

可是文依来却立时回答了我的问题：“当我们的手一接触之后，在刹那之间，我们就交流了脑际所储存的全部信息，不但互相知道了对方脑中所有的一切——”

他讲到这里，我已经有点手舞足蹈，自然，这种莫名的兴奋，是由于他们相互之间这种奇妙的现象而来的，我不能不打断他的话头，问：“你是说，在刹那之间，你们交流了脑部所有的记忆？”

文依来点著头，我吸了一口气：“那就是说。你从来也未曾学过刚刚族的土语，你弟弟是从小就和你妈妈学的，而在那一霎间，你也会这种语言了？”

文依来点头：“是的，就像刹那之间，有资料输入了电脑一样，立刻就可以运用自如。”

他说到这里，转头和他弟弟。就用刚刚族的土语，交谈了几句。在一旁的笛立又叫了起来：“奇迹，他们两人有著奇迹一样的力量，这种力量，几乎可以做任何事的。”

文依来没有理会他，又对我道：“我想……我们的身体构造，必然有大异之处，我们……我们……毕竟不是……地球人。”

他在这样讲的时候。神情相当黯然，他的弟弟和他有著相同的神情。

我由衷地道：“是不是地球人，并不重要，至少你们的外型和漂亮的地球人一样，而且你们是在地球上长大的，而又有著地球人的血统——”

这时，笛立又拉住了文依来弟弟的手，哀告著：“你是我养大的，记得，我把你当成自己儿子一样养大。你等于是我的儿子，不是什么外星怪物的——”

他才讲到这里，伦伦已然怒叱道：“住口。”

笛立医生还想说什么，文依来的弟弟已轻轻推开了他的手，道：“我很感谢你抚养我成人——”

端纳叫道：“不是他施行诡计，你们兄弟根本从小就不必分开。”

文依来笑著：“这不能怪他，如果我们两人从小就在一起长大的话，会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根本无法想像，现在，至少很好。”

我和端纳都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文依来的话，十分有道理。他们两个人分开来，只能发出微弱的电流，但一合在一起，所能发出的电流之强烈，刚才我们是亲眼目睹的。

如果两人从小就在一起，小孩子的时候，淘气顽皮起来，随便发点电出来，只怕以非人协会之能，也难以控制得住。

文依来的弟弟，仍然以十分诚恳的目光，望定了笛立，一点也没有责怪他的意思，只想诚心诚意地说明一些问题：“你不明白的是，刚才我们不但交流了相互之间脑中所存的信息，而且，又在刹那之间，产生了许多新的信息。我想……这些信息，一定本来就通过遗传因子，存在于我们的脑细胞之中的，只不过没有解放出来而已。而当我们交流信息的同时，这些信息活跃了起来，也成为我们记忆的一部分了。”

这一番话，简直把我和端纳两人听得入了迷。我忙道：“你们产生了新的知识？”

文依来兄弟两人一起点头：“是。我们知道了如何利用我们本身的发电能力，就像一些昆虫一生的生活，就是依靠不断解放体内的遗传因子来进行一样，自然而然就懂得怎么做。”

我吞了一口口水，两人的解释和所举的例子，相当恰当。所有昆虫，生活历程，都是十分复杂的，昆虫没有接受上一代教育如何生活的机会，它们是如何一代又一代，千代万代照著同一方式，同一规律生活的呢？就是依靠潜存在遗传因子中的信息，这种信息，是它们与生俱来的，在它们的生活过程中不断发挥，使昆虫能自然而然依照一定的规律生活。

科学家已成功地做过一些实验，把某种昆虫细胞中的一些遗传因子抽走，那些昆虫，就不再懂得如何生活了。遗传因子本来是奇妙之极的一个组成，是一切生物的生命之源泉，也是一个巨大的神秘。如今听文依来兄弟这样说，更令人觉得无比的奇妙。

文依来又说道：“不但如此，我们还知道了许多有关我们父亲的事——”

他讲到这里，转用刚刚族土语，向他的妈妈道：“妈，你刚才说有许多话要对我们说——”

伦伦忙道：“是，是，全是你们父亲当年费尽了辛苦对我说的话，可怜，他竟然丧失了说话的能力。”文依来兄弟齐声道：“妈，你不必说，我们都已经知道了。”

伦伦陡地楞了一楞，她的反应，十分奇特，刹那之间，现出了十分伤感的神情来。

在这样母子重逢的时刻，实在是不应该有这种情形的。她黯然道：“那你们……决定照你们父亲的吩咐去做了？”

两兄弟一起点著头，也一样神情黯然。

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大是疑惑：“等一等，你们父亲……早就死了，他要你们做什么，你们不可能知道，他……他究竟要你们做什么？”

文依来道：“他虽然早死了，但是通过遗传因子中信息的解放，我们完全知道他要我们做什么——”

他讲到这里，和他弟弟动作一致，两个人又互握著手，两人的神情十分坚决：“父亲在宇宙飞行之中遇到了意外，他竭力使自己生存下来，把他的宇宙飞船，藏在泥淖下面，这个泥淖，也是他制造出来的，我们要去完成他未能完成的航行，然后，再回到我们……父亲的星球上去。”

我和端纳两人，听得张口结舌。笛立医生喘著气：“别走，留在地球上，我们会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

我忍不住骂：“闭上你的鸟嘴，你的荣华富贵，比起宇宙航行来，算得了什么？”

端纳深深吸著气：“你们如何懂得宇宙航行？”

文依来道：“现在，还只是有著一个模糊的概念，但随著遗传因子之中潜藏的信息不断发挥，我们一定会做得极好的。”

端纳又道：“可是……你们有什么法子把巨大的飞船自泥淖中弄起来？”

文依来兄弟对这个问题，笑而不答，一起向他们的母亲望去：“妈，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和我们一起去。”

伦伦先是楞楞站著，过了一会，才缓缓摇著头：“不，你们已经长大了，不论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孩子长大了总要离开妈妈的，我宁愿留在……自己的村子里。”

文依来兄弟也没有再坚持，我也看出了一些情形，迟疑著问：“你们伟大的行程，何时开始？”

两人齐道：“现在。”

端纳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也似的声音，我知道，当他们遗传因子中的信息发挥作用之后，要阻止他们的行动，是不可能的了，正像不能阻止蜜蜂采蜜一样，他们有他们的生活规律和生活方式。

我道：“至少……再让我们见识一次你们发出电流的威力。”

文依来兄弟互望著，又望向我，像是在等我出题目，他们可以照做。我一眼瞥见众多还昏迷未醒的武装者，就道：“把他们的武器全都毁去，免得他们醒来之后，再来威胁我们。”

两兄弟互望了一眼，伸手互握。这一次，和刚才大不相同，刚才是迅雷不及掩耳，事先绝无半分预防。

但这一次，是确切知道了会有什么事发生的，我把双眼睁得极大，一眨也不敢眨，陡然地，两人扬起手来，自他们的指尖，电流如闪亮的灵蛇，划空而出，射向武装者身边或地上的机枪。同时，伴著霹雳的声

响。他们两人的动作极快，只见电流一击上去，机枪不是跳了起来，就是被震出老远，转眼之间，所有的机枪，全都弯曲变形，全部历程，不超过三秒钟。

我和端纳，自然看得目定口呆，伦伦却是一副理应如此的样子，她的神情，和看到自己儿子拾起了一片树叶的妈妈一样。

笛立医生嘶叫著："留下来，别走！"

文依来兄弟没有理会他，来到了他们妈妈的身前，三个人又紧紧拥在一起，文依来说道："在回程中，如果经过地球，我们会设法降落。"

伦伦双眼润湿："傻孩子，那时，你们妈妈早已不在人世了。"

我听了，也不禁苦笑，他们宇宙航行的目的地，谁知道是哪一个遥远的星座，去了再回来，只怕在地球上已过了几百万年了。

文依来兄弟又向我是来，和我握著手，他们的手，实在没有什么异样，但是却能随心所欲，发出那么强烈的电流来。然后他取出了"要命的瘦子"留下的那柄钥匙给我，发出了抱歉的一笑。

文依来两兄弟，又和端纳握著手，然后，才来到了笛立医生的面前，也伸出手来，他们的神情，是绝对友善的。我也相信，他们心中也同样友善。可是卑鄙的笛立，却做贼心虚，竟然连退了几步，不敢和他们握手。

文依来兄弟转过身向泥淖边走去，伦伦跟在他们后面。

我们所在处，离泥淖本就极近，所以并没有跟过去，只是望著他们，端纳摇著头，嘀咕道："不可能，他们没有法子下去的。"

我还没有表示我的意见，就看到他们母子三人，在泥淖边上，又轻拥了一下，然后，伦伦向后退出了几步，文依来兄弟两人，身子向上一跃，他们跃得并不是很高，可是在跃起的同时，自他们的指尖，发出十股灼目的亮电，交织成一个子弹形的"网"，这个"电网"，一定有著极强的冲击力，因为他们脚下的土地，立时陷下了一个小坑。

他们两人的身子，在那个亮得惊人的，电流织成的网中，极目望去，看来也只是两个模糊的人影而已，紧接著，整个电网，向泥淖的中心部分移去，在移动之际，泥淖中的泥浆，四下飞溅，蔚为奇观，等他们来到了泥淖中心时，我依稀看到的灼亮的电网之中，他们一起在挥著手，像是在向我们道别。

再紧接著，电网里著两人，向下沉去。

在这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下沉之际，泥浆被冲开，根本无法沾到电网。

转眼之间，整个电网进入泥浆之中，泥淖的表面，又恢复了平静，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我们又呆立了好久，端纳才问伦伦："当年……你丈夫也是这样带你下去的？"

伦伦神情十分骄傲地点了点头，她的神情，在骄傲之中，还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庄严肃穆。令人对这个土著妇女，肃然起敬。

而当我转过身来，用相当凶的眼光，望向笛立时，她又挡在笛立的面前，一副要保护笛立的样子。我笑了笑："放心，我不会对他怎样，但是他必须告诉我们，他带来的那批人是什么来路。要知道，他是准备出卖你的儿子给那批人的。"

笛立不等我向他发问，就叫了起来："告诉你这个傻瓜也不要紧，他们是华沙公约组织的最精锐部队。"

我和端纳一起吸了一口气，华沙公约组织！看来，这场国际纠纷够大的了。我冷冷地道："原来如此，我想，他们怎么来的，就该知道怎么离去，最好别让澳洲政府知道，不然只怕有大麻烦。"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你刚才叫我傻瓜，我想这个称呼对你来说，才是最适合的，想想你的作为吧，还有人比你更笨的吗？"

笛立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而伦伦在这时候，忽然指著泥淖，大声叫了起来，我们一起向泥淖看去，只见原来是十分平坦的泥浆，这时，起了一粼一粼的波纹，波纹在才一开始的时候，还只是浅浅的，但是，却越来越深，转眼之间，已经变成了巨大的泥浆波涛。

我们连忙向后退，因为沼浆已经大批大批地溅上岸来，而且是自中心部分起，向四面八方扩展，所发出的声响，也十分惊人。

一时之间，我们还都难以设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不必我们再去作设想，立刻就明白了。

只见在泥淖的中心部分，陡然拱起了老大一堆来，紧接著，溅起来的泥浆，足有好几十公尺高，然后，在无数泥浆飞溅之中，一个巨大的、银白色的物体，自泥淖之中，直冲了出来。

那物体的速度之高，简直令人震骇，在被溅起的泥浆尚未落下之际，巨大的、椭圆形的银白色物体，一端闪起亮黄色的火焰，在震耳欲聋的巨响之中，一飞冲天。几乎在我抬头用视线跟踪它的同时，已经失去了它的踪迹，只是在碧蓝的青天的极遥远处，看到那明黄色的火焰，略闪了一闪而已。

虽然已经什么也看不到了，但是我还是过了好久，才低下头来，这时，端纳仍然抬著头。

我向他道："你的探测结果完全正确。一艘巨大的、椭圆形的宇宙飞船。"

端纳直到这时，才发出了一下惊叹声来："它竟飞得如此之快。"

我说道："是啊，这几句话工夫，它怕早已飞出了地球吸力之外了。"

端衲又呆了一会，这时，已有几个昏迷了的武装者，呻吟著醒了过来，端纳问伦伦道："你要回村子去，可要我载你一程？"

伦伦想了一想，指著那建筑物：“这屋子是你的？可不可以让我住？”

端纳连声道：“可以，可以，当然可以。”

伦伦叹了一声，向笛立望去，笛立摇了摇头，指著那正在挣扎起身的中年人：“我会和他们一起走，他们还需要我的故事。”

我冷然道：“希望你的故事可以卖一个好价钱。”

端纳和我都是一样心思，不想再和那批来自华沙公约组织的人再打任何交道，所以我们一起向伦伦挥手告别，登上了端纳的直升机，又飞回了维克的牧场。

那批人和笛立医生是如何离去的，我未曾深究，只是在事后知道，在那一段时间中，好几个东欧国家，有著许多名称古怪、性质不同的代表团在澳洲活动，每一个这样的代表团，带几个人进来，就足以组成一支十分精锐的突击队了。久经训练的特种部队，要安然撤退，自然不是难事，从并没有任何国际纠纷的消息传出来，就可知他们撤退得十分成功了。

大半个月之后，在法国南部，白老大的农庄之中，有一次小小的聚会，参加者有我、白素、白老大、英生、端纳和包令上校，他们都是在整个故事中多少有点关系的人。

整个故事本来是被无数谜团包围著的，现在自然真相大白了，大家交换了一下意见，也证明了当年，笛立能打动伦伦的心，使伦伦参加了他的计画，的确是他向伦伦说，非人协会会带走她的两个孩子，她至少应该留一个在身边。伦伦由于女人天生的母性，自然一下子就听从了笛立的话。

白素比较会原谅他人，她道：“笛立医生在一开始的时候，也未必有卑鄙的意图，只是做为医生，想研究一下怪现象，想有所成就而已，他也付出了不少代价，不知道他现在怎样了？”我笑道：“放心，他有太多的故事可以出卖。”

白老大想了一会：“他们两兄弟，单独也能发电的，我可以肯定这一点。”

我同意：“我想也是，那个杀手，我看八成是被文依来发出来的电流击毙的。”

白老大兴趣盎然：“瘦子遗下来的那柄钥匙，可能有关一大笔财富。”

白素取笑她父亲：“爸怎么越老越贪财了？”

白老大呵呵笑了起来，英生和包令也各自讲了一些话，英生十分自豪：“整件事，可以说是从我开始的。”

我道：“是，真伟大，可惜最后的一幕你不在场，那真是难以想像的奇景。”

端纳点头表示同意，我陡然想起一个问题来，问端纳：“当年如果你

们不把伦伦送到笛立医生那里去，那就好了，非人协会有了两个会发电的会员。你们当年为什么要那样做，非人协会之中——”

端纳苦笑著，接上了我的话：“非人协会中有的是各种各样的人才，可就是没有一个懂得如何替一个产妇接生的。”

所有的人都呆了一呆，然后一起笑了起来，理由实在是太简单了，简单得无法想得到，是不是？

白老大一面笑，一面道：“人是无法尽善尽美，总有点事是做不到的。”

（全文完）

游戏

序言

有种学说，称之为：“板块学说”，说地球上的陆地，本来是联在一起的，由于种种缘故，成了四分五裂，乱七八糟的形状，而大致上，仍然可以拼起来，例如：亚洲的次大陆，就恰好可以嵌在非洲的东部，等等，看起来，也确然如此。

这个故事，就是在这个说法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故事中提及的，疯狂计划；听起来像是绝无可能，但是在两次世界大战的发生前，谁又会想到，一场战争会死亡几千万人，一些侵略者的心目之中，肯定会有比这个故事更加疯狂的想法。

这或者可以旁证人的欲望无止境。

倪匡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

以第一人称记述卫斯理冒险生活、离奇经历的科幻小说，一向由明窗出版社出版，可是其中有四个故事，却由于一些原因，成了例外。

这四个故事的依次是：

电王　　生死锁

黄金故事　游戏

由于卫斯理故事，虽然每一个都独立，但是人物却都有延续性，所以故事和故事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了解这些关系，更增阅读的兴趣。错过了这四本，对有些事就不明白了。

例如，卫斯理和温宝裕的好朋友陈长青，是如何“上山学道”去的？温宝裕的巨宝，自何处来？又例如，会发电的人来历如何？卫斯理和“非人协会”的关系怎样？再例如，白老大早年和哥老会的关系如何？能在时间中自在旅行的王居风和高彩虹怎么样了？以及巴曼将军在海底的巨大发现，这些情节，都会在后来的一些故事中提及，不知详情，会感到若有所失。

当然，这个故事曾出版过，但是还有许多朋友没有见过，所以上述的一些问题，经常被人问起——这些问题都在那四个故事之中。

如果有人保存全套卫斯理故事的，这四个故事是在编号五十八的“极刑”之后，五十九的“废墟”之前，所以在书架上的排列位置，应该在这两本中间，所以，我把这四个故事编为如下的号码，重新删订整理出版：

58 A　电王　　58 B　生死锁

58 C　黄金故事　58 D　游戏

插入这四本，才是整套的卫斯理故事。

倪匡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部：略谈游戏

自古至今，人类发明的游戏有多少种？

这是一个绝对无法有准确答案的问题。

不论多少种，所有的游戏，都有一个共通点，这个共通点是什么？

这个问题倒很容易回答，所有的游戏，都有规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规则，游戏也就不成其为游戏，只是乱来，所以，参加游戏的，从一个人到一千万人，不论是什么种类的游戏，参加者必须遵从为各种游戏而设的不同规则。

游戏又是有目的的——有对手的游戏，目的是胜过对方，即使是没有对手的游戏，也有一定的目的要达成，游戏才会完成。

世上很多事，其实全是游戏，所以有，“游戏人生”的说法。

游戏人生，并不一定是快乐的事，正如有许多游戏，实在十分之乏味，叫人一点劲都提不起来一样，如果人生从头到尾，参加的是一连串乏味的游戏，那么，这个游戏人生，自然也乏味之极了。

游戏的规模可大可小，最少，自然至少要有一个人，最大，人类历史上的几场战争，又何尝不是游戏，可以牵涉到全人类的一大半。

在地球上来说，规模最大的游戏，自然是全人类都参加的那一种，这种大规模的游戏，如果一旦开战，在结束之后，是不是有胜方和负方呢？那是没有人知道的事，大家只好推测，而普通的预测结果是：到时，根本没有胜方和负方，因为所有的游戏参加者，都不存在了，还有什么胜负？

也有的推测是，就算还有点游戏的参加者，在游戏结束之后，仍然存在，他们也不会再有兴趣去计较游戏的胜负了，游戏开始时，自然人人关心胜负，一到结束，反而全然无人关心，这现象相当奇特——这是否说明，那些人以后再也不会参加任何游戏了呢？当然不，人，总是要参加游戏的。

不论你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各种各样的游戏，像许多大小不同的漩涡一样，总会把你卷扯进去。

既然如此，大家不妨积极一点，起劲一点，来玩玩游戏，别去理会游戏是乏味还是有趣，而且，记得，要恪守游戏的规则。

游戏，还有一个大特点，就是，如果游戏要动用到什么道具的话，那么，道具越是简单，游戏反而越是复杂。战争游戏的道具极其复杂，但战争游戏反而倒是很简单的。

男女之间的爱情游戏，动用到的只是各自的身体和思想，可是复杂程度，已到了无可描述的程度。

可称为游戏之王的一种，道具更简单，只是形状相同，大小相同，但被分为黑白二色的棋子，游戏的过程是黑的努力要围住白的，白的同

样也努力要围住黑的这种游戏叫“围棋”。

看起来十分简单是不是？

但是一旦玩起这个游戏来，千变万化，自古至今，同样根据简单规则在进行的这种游戏，竟不可能出现一局相同的结果，究竟有多少变化，在可见的将来，人类的电脑计算科学再发达，也无法作一个约略的统计。

只是黑的想围往白的，白的想围住黑的，已经有那么多变化了，可知越是简单的游戏，就越是复杂。

这，好像很有点哲理。

自然，这只是故事的“引子”，故事是故事，在故事中是不是有哲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故事必须曲折动听，能叫人听下去——这是故事的规则。

第二部：死因研究

以下一段刊载在苏联真理报并不显著版位上的讣告，曾经经过删略。

删略的部份只是人名，因为俄国人的全名十分长，先是自己的名字，再加上父名，再加上姓，一大串，引述起来十分麻烦而且毫无意义，所以从略。

讣告的内容，也几乎是千篇一律的。

“国防部沉痛地宣布，我国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普罗科夫同志（海军中将）、维拉斯基同志（海军少将）以及巴曼同志（海军少将）在执行职务时殉职。”

这种讣告，十分寻常，真正真理报的读者，看过就算，不会加以理会，几个将军“在执行职务时丧生”和普通百姓的关系，绝比不上严冬时分，暖气供应是不是足够来得重要。

但是，在西方阵营的情报机构来说，却相当重视这一类的讣告，因为在这种讣告之中，往往可以发掘出许多军事秘密和政治阴谋来。

例如，有一次有相当数量高级军事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丧生”的讣告，和辐射探测站突然测到高空云层的辐射量突然大量增加结合起来，就可以推定，苏联中亚细亚的一个核子基地，曾经发生过一场不大不小的意外。

又例如，高级空军人员突然“在执行职务中丧生”，表示某一种新设计的军事用途飞机，并没有通过它的安全试飞，等等。

自然，高级将领如果遇到了意外，例如交通失事之类，只要他当时不是驾著车去私会情妇，通常也会使用“在执行职务中丧生”这样的字眼，而这种情形，又可以引起情报机构进一步的探索：是不是某些高层人员，成了政治阴谋中的牺牲品，被暗杀了？这场政治阴谋的程度如何，后果怎样，如果能够预先推测出来，自然是大大有利有一件事。

所以，每当有这样的讣告出现之后，西方各国的情报机构，都会作“死因研究”。

由于苏联向例不公开真正死亡原因之故，“死因研究”的根据，自然是各国情报人员，各显神通所得回来的资料。

“死因研究”因此也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各查各的，各自研究各自的。等到有了结论，或是茫无头绪之后，再由各国的情报人员不定期集会一次，把各自所得的资料综合起来。

绝大多数的情形之下，各国情报人员的资料，交换综合之后，都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来的。

这种形式的情报人员的集会，自然不会公开，通常，都是隶属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的一个什么小组，随便假借一个名义，以掩人耳目，

这是情报人员惯用的技俩，不消多说。

在文首提及的那个讣告发表了十五天之后，英国海军情报局的文逊上校首先向北大西洋各国，发出了要求集会的通知，理由是“对于苏联三位高级海军将军，普罗科夫中将、维拉斯基少将，巴曼少将的死亡，我方未能获得任何正确的资料，推测可能和苏联海军的高度机密有关，请各国集会讨论。”

英国情报人员的邀请信，送到各国情报人员手中之际，各国情报人员也正对这段讣告所公布的死亡，感到迷惑和惘然，如果不是英国先提出，至少有五个国家的情报人员，会同时发出同样的建议了。

所以，英国的建议，很快有了回响，所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国家，都派了高级情报人员，参加了由英国首议，所以在伦敦集会的那次“死因研究”。

北大西洋公约的参加国家是：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义大利、丹麦、冰岛、加拿大、西德、土耳其、希腊等国，之所以不厌其烦地把这许多国家的名字全列举出来，是想说明，虽然事情发生在苏联境内，总带有点神秘性，但是经过那么多国家情报人员半个月来的努力，这件事仍然一点头绪也没有，那么它的神秘程度，自然十分惊人了。

而在那许多国家之中，代表了美国，到达伦敦参加文逊上校主持的死因研究会议的情报官，是小纳尔逊中校。

小纳尔逊，就是纳尔逊的儿子，纳尔逊是我十分崇敬的一个朋友，早已身故。我和小纳，也曾在不多久之前，有过交往，可是作为一个情报人员，他有著传统的冷酷无情，对职务的无限忠心，和对一切事情太过敏锐的判断，以及几乎完全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这一切，本来是一个出色优秀的情报人员必备条件，我承认小纳是一个出色的情报人员，但是在私人感情方面，我却又不是很和这种性格的人合得来，所以自那次交往之后，也没有什么联络。

不过，我和现在记述的这个故事发生了联系，倒是由于小纳的缘故，所以不能不把他提出来，要不是他，苏联死了三个海军将领这种事，绝对不会和我的生活发生任何联系的。

集会地点是在英国海军部的一间会议室之中，所有与会的情报人员，都穿著不同形式的便服，会议自然属于绝对秘密的性质，每天在英国海军部进进出出的人十分多，多了十多个人，谁也不会注意。

而参加会议的人，在进入海军部之后，就有专人引他们去搭乘一架特别的电梯，下降到地窖的档案室，穿过一排一排放满了档案的架子，在一道墙上，有一扇暗门，过了那道暗门，就是秘密会议室。

秘密会议室中的设备，极其周全，甚至有著和世界各地情报机构有直接联系的电脑系统，所以，参加秘密会议的人，要带上厚厚一叠文件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挪威的代表，如果要展示他们找到的资料，只要通过密码操作，挪威的情报机构，立即会通过电脑操作，把所要的资

料，展示在会议室的大萤光屏上，或是通过传送机，把资料送到每一个参加者的面前。

会议在正式开始之前，先是一阵七嘴八舌的闲聊，他们之中，有的是老相识，有的不经常见面，有的是新脸孔，谁也没有见过。

当然，在进入会议室之前——就在进入那座特设的升降机之前，各人的身份已经被确定，辨别他们身份的法子，就是每人都交出文逊上校的邀请信，每一封信，不但都由文逊上校亲笔签名，绝难仿效，而且所使用的打字机，每一个字母的字键上，都有著暗记，放大三百倍之后才能察觉，更无法仿造。

所以，与会者的身份，是没有问题的，虽然，同属一个阵营的国家，也难免有点勾心斗角的事情，但作为一个各国情报人员的大聚会来说，气氛已经算是十分融洽了。

寒暄过后，文逊上校向各人对每一个人，作比较正式的介绍。

自然，高级情报人员的身份全是秘密的，他所提到的，不过是一个名字，和那人来自何国而已。

再接著，就是文逊上校的开场白："大家都知道我们是为什么聚在一起的了，这三位我们要研究他们死因的俄国人，一个是苏联黑海舰队的司令员，一个是黑海舰队的参谋长，而巴曼少将，是黑海舰队的导弹司令，这样三个重要人物，同时在执行职务时丧生，而我们又得不到任何意外事故的报告，这是不可思议的，请各位尽量贡献各位已找到的资料。"

开场白之后，会场中静了片刻，显然是大家并没有什么资料可以提供，而当一部份人的目光，望向一个高瘦英俊，看来有点羞涩，肤色相当黝黑的年轻人时，这个年轻人先是不安地搓著手，然后才开始说话。

大家都在刚才文逊上校的介绍之中认识这个年轻人，他来自土耳其，被介绍给与会者的名字是加丹，没有军衔，这个年轻人的外貌，看来很惹人好感，虽然座间有些老资格的人，认为他太嫩了一些，好像不够资格担任高级的情报工作。

加丹的声音，和他一头褐棕色的头发一样，十分柔软，他牵动了一下身子，道："我的国家，和苏联隔著黑海的南北岸，遥遥相对——"

他才讲了一句，就有一个人叫了起来："天，请别向我们灌输地理常识，说要紧的话。"

加丹的脸陡然红了起来，有不知所措的神情，那人又叫道："说啊。"

加丹忙道："我只是想说，苏联黑海舰队的存在，对我国的威胁最大，所以，我国的情报组织，对黑海舰队的一切行动，都加以特别的注意，那三个……是苏联黑海舰队的首脑，我们专门有人研究他们的活动。"

加丹这一番话讲得很快，而且也十分有力。土耳其的情报人员，对

于苏联黑海舰队高级将领的留意程度，自然在别的国家之上。

因为在地理位置上，土耳其的伊斯但堡，和苏联黑海舰队的基地敖得萨，隔海遥对，直线距离不过四百公里而已，土耳其特别留意黑海舰队的活动，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所以，当那人又想表示意见之际，在他身边的另一个，用肘重重撞了他一下，也有不少人对之怒目瞪视，那人才不敢再出声。

加丹的神情镇定了不少："讣告在六月四日刊登，我们最后有司令员和参谋长行动报告，是五月二十九日，而最后有导弹主管巴曼少将行动报告，是五月三十日所以推断，死亡时间，是在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时之后。"

小纳在这时候，补充了一下："参谋长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职位，他是舰队中潜艇主管，整个舰队中，有三艘核子能潜艇，配有中程导弹。"

加丹道："是的，苏联对我国的野心之一，是想通过博斯普鲁士海峡，打通由黑海到地中海的通道，海上航行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们经常进行海底航行，而以小型潜艇进行这项活动。"

一个看来十分老练的情报人员沉声道："请提供巴曼少将的活动报告。"

加丹挪动了一下身子："这些高级将领的活动，都是绝对保密的，我无法提出任何确切的证据，例如相片、电影纪录来证实他们的行动，只能提供情报人员的报告。"

所有与会人员都同情和谅解地点著头，因为他们都知道，要拍摄到实际负军事行动之责的苏联将领行动的照片之类，是极其困难的事，能有情报人员的跟踪报告，已经算是很不错的了。

加丹道："五月三十日中午，巴曼少将到达舰队基地——前一天，他的两位同僚，是中午离开寓所，直赴基地，而且一到基地之后，就登上了一艘潜艇母舰——那是一种可以发射三艘小潜艇的舰只，同时上这艘舰只的，还有相当数量的高级军官，看来是有一个相当高级的军事会议，就在那艘舰只上进行。"

小纳和几个人点点头道："推测很合理。"

但是那个神情老练的情报员却不同意："推测不合理，如果有一个高层军事会议，巴曼少将也应该在，而不会迟一天才到。"

加丹立时道："巴曼少将在五月二十九日早上，乘搭一架专机，飞离敖德萨，目的地不明，方向是向莫斯科，假设他紧接奉召到莫斯科去了。"

各人都不出声，每一个人都在想著，事情看来越来越复杂了。

通常的情形是，如果有一个军事会议召开之前，司令员和参谋长都参加了，舰队中的一个要员，自然也要参加的，可是，他却到莫斯科去了。

这意味著什么呢？熟悉苏联军事体制的人都可以知道，这种不寻常

的情形，不会是莫斯科忽然有什么重要指示需要下达，如果是最高军事当局有指令的话，去接受指令的，应该是司令员或参谋长，不会是巴曼少将。

如今的情形是，会议要进行了，巴曼少将却突然离去，这只说明是他的事，要向莫斯科方面请示——这种情形，也强烈地说明了一个问题：对于那个军事会议，巴曼少将有著极不寻常的不同意见，而且，他的意见在他的同僚之中得不到支持，所以他才到莫斯科去，寻找最高军事当局的支持。

一时之间，在座的情报人员，大多数都想到了这一点，各自的神情也比较凝重起来。

因为巴曼少将的行动，可以牵涉到很多方面，他是黑海舰队的导弹主管，根据资料，黑海舰队配备的各种射程的导弹，不但可以直接从各种类型的舰只上发射，而且，欧洲各大城市，都在导弹的射程之内，巴曼少将一声令下，这些导弹一下子发射的话，毫无疑问的结果是：第三次世界大战立时爆发！

巴曼少将是持有什么独特的意见，因而与司令员和参谋长不能协调呢？弄明白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事，各与会者都决定应该用最快最有效的方法，去获得这一方面的情报。加丹在众人神色凝重，气氛也为之肃穆的情形下继续道：“所有的人，包括司令员和参谋长，上了那艘舰只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舰只并没有启航，可是却采取了空前严密的海、陆、空三方面的保护措施，我方的情报人员，虽然同样有著苏联海军军官的身份，但是也无法接近，而且绝对无法获知在舰只上发生什么事。”

收买对方的军事人员，作为己方的间谍，这是很普通的事，所以加丹这种话，一点也没有引起什么惊疑。

加丹又道：“那些高级军官，包括司令员和参谋长在内，聚集在一艘并不重要的舰只上，是相当不寻常的事，我们知道了这情形之后，就下令加以特别注意，而所有上了舰只的人员，二十四小时一直在舰只上，这表示更加事出非常。”

大多数与会者，都为之动容，因为他们开始研究三个苏联海军高级将领之死，并不知道在事前，有过这种不寻常的事发生过。

加丹的语声，也随著非常事态的神秘性而显得有点紧张：“第二天中午，巴曼少将乘原机回来，直接由机场，直赴基地，一点也没有停留，就上了那艘舰只，他一上船之后，船只就启航，我国情报当局，曾立时要求美国方面，提供人造卫星的侦察资料，要求知道这艘舰只的移动方向的详细情报。”

加丹说到这里，向小纳望去。小纳的神情，略现尴尬，沉默著半晌不出声。

有几个人立时问：“这艘舰只的移动方向如何？它的目的地是什么？”

那几个人这样问的时候，有几个望向加丹，有几个望向小纳，凡是望向加丹的，都看到加丹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去问小纳，所以，一时之间，众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小纳的身上。

小纳的神情更尴尬，他吸了一口气之后，才道：“不知道，我们无法提供有关这艘舰只的任何移动方向的资料。”

有人叫了起来：“这是什么话！谁都知道，贵国的间谍卫星的特异功能，已可以把地面上一辆卡车的移动，也精确地拍摄下来的程度，何况是一般舰只。”

小纳的神情恢复了镇定：“是，何况这艘舰只，长度达到两百三十公尺！”

几个人又一起道：“请解释原因。”

小纳道：“先从时间方面说，当土耳其情报局，接到巴曼少将登上该艘舰只，舰只立即启航的情报之际，已是舰只启航之后三小时之后的事情了。”

加丹喃喃地道：“在苏联的海军基地，要把这样重要的情报传递出来，不是容易的事，三小时已经是十分快捷的了。”

大家对加丹的话都不加以评议。自然，情报传递是一门十分高深的学问，不是简单的事，但如果是重要的战时情报，三分钟尚嫌太久，何况是三小时，但既然是在和平时期，就算三天，也不会有人斥责的。

小纳继续道：“土耳其方面一通知我们要求协助，我方有关机构立时开始行动，但那又已经在两小时之后了。”

各人等著他进一步说下去，小纳摊开了双手：“当我们开始行动时，并没有发现黑海苏联海军基地附近，有任何我们要找寻的大型移动目标。”

小纳这句话一出口，会议室之中，传来了一阵窃窃私语声。

有几个人齐声道：“这艘舰只，或者只航行了一个短程，就停下来了？”

小纳道：“自然，这是最大的可能，这艘舰只，编号是B三一九四号，各位请看，这是在五月三十日之后，最近一次我们间谍卫星拍到的照片。”

他一面说著，一面来到了电脑控制台前，熟练地按著许多掣钮，巨大的萤光屏上，便立时现出了画面来。

画面看来相当模糊，普通人看了，可能不知那是什么，但是在座的，都是有经验的情报人员，自然一看就可以看出，那是一个海军基地的高空俯瞰图，由间谍卫星在高空摄得。

海军基地岸上的建筑物，以及停泊在基地中的舰只，都显示得相当清楚。

小纳指著其中的一艘：“这就是B三一九四号潜艇母舰，这是一种十

分特别的舰只，它主要的任务，是做为两艘深水潜艇的母舰，大家可以看到，那两艘深水潜艇，正附在它的两舷。”

各人都看得很清楚，事实确如小纳所言。

小纳又道：“这两艘深水潜艇，何以需要一艘母舰，法国对这方面的研究很有心得，要不要请我们的法国朋友来解释一下？”

各人都向一个金发碧眼，身型十分丰满，约莫三十出头的艳丽女郎望去，那女郎风情十足，声音略带嘶哑：“详细情形不知道，但我们相信，母舰的作用，是补充潜艇体积太小，不能提供太多的空间，去容纳庞大体积的各种仪器或武器之故。”

法国女郎的话，听来有点含含糊糊的，但多半由于她的容貌美丽，体态撩人的缘故，她的同行，竟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责问。

小纳道：“目标是如此明显，如果它在黑海的海面上移动，一定可以捕捉到它，但是当时，黑海海面上有船只在移动，却不是这艘。”

一个人道：“天，别告诉我俄国人已成功地使一艘舰只隐形了。”

在场的人，又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

使舰只、飞机、重要的军事基地，甚至整队开拔的军队，和发射出去的导弹变成“隐形”，这正是最尖端军事科学研究的目标。

所谓“隐形”，自然不是真的隐形，而是一种目的使对方的雷达探测不到，使对方的高空摄影拍摄不到等等的一种方法，包括了伪装，干扰对方雷达的探测波等等方法在内。

这种“隐形法”，目前还正在积极的研究阶段，并未有显著的实用成绩，所以若是俄国人已可以成功地使美国间谍卫星的摄影装备失效，自然又是一项了不起的军事科学的大成就。

小纳笑了一下：“当然不是，我们随即发现，B三一九四号根本就在它惯常停泊的所在。”

各人互望著，加丹道：“这说明，这艘舰只在那几小时之中，已经完成了它的航程，回到了原来停泊的所在。我们无法获知它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所以也不知它航行了多久。但根据资料上，这艘母舰的最高航速来看，它并没有驶出多远，可能只是沿海的一次巡弋。”

不少人都皱著眉，心中有著同样的问题。其中一个，把众人心中的问题，提了出来：“这些资料，都没有特别的意义，我们要知道的是，三位地位如此重要的海军将领，是因什么而死亡的？”

加丹吸了一口气：“这……我们可不知道，知道的是从那天起，再也没有人见过那三个将领，一直到真理报上，突然出现了讣告。”

小纳归结了一下：“所以可以肯定，三个将领是在B三一九四号上丧生的。”

有一个情报人员闷哼了一声：“不见得是巴曼少将和上司意见不合，在舰上喋血决斗，同归于尽了吧？”

小纳苦笑一下：“当然不是，在那艘舰只上，一定发生了极其严重的事，不然，不会有三个高级军事人员丧生，各位，是不是有什么辅助的资料？”

各人都沉默著，不出声，过了一会，那位美丽的法国女间谍才道：“两年之前，维拉斯基少将，曾以一个军事代表团团长的身份，访问过法国，当时，他对法国的深水小型潜艇，表示了过份的兴趣，使我们觉得十分奇怪，但是也不知他真正目的。”

加丹苦笑了一下：“黑海舰队中潜艇的数量，多得异乎寻常，目的自然是想利用潜艇打开黑海的航道，主要目标，也就是土耳其的几个海峡，不过在现代深水雷达的探测设备监视之下，是没有可能任由潜艇通过的，苏联海军也明知这一点，所以也不敢贸然行事。”

有两个人表示了不耐烦：“死因不明，就只好再继续留意新的资料了，看来我们这次集会，并没有多大的用处。”

小纳吸了一口气：“各位如果没有什么补充，那等到下次再有事发生的时候再见吧。”

小纳在这样讲的时候，语气十分无可奈何，而且他也绝不知道“下一次有事”是什么时候。他再也料不到的是，“下一次有事”，就在两分钟之后，那时，大家已纷纷准备离去了，英国情报人员拿著电话，示意小纳去听。

小纳一接过电话来，只听了一句，就大声道：“大家等一等，有了新的情况。”

各人都停了下来，小纳又听了一会电话，才又到了电脑控制台前，按著按钮，不一会，电脑萤光屏上，又亮起了画面，看起来，仍然是海军基地的高空鸟瞰图，但是色彩缤纷。

小纳指著萤光屏：“这是金属光谱分析图，各位请注意 B 三一九四号。”

大家的视线集中在小纳所指处，看到那艘母舰的左边，是有著各种颜色的附属潜艇，但是在右首的那艘潜艇，形状虽然一样，颜色却只是灰白色。

加丹首先问：“这表示什么？”

小纳道：“这是根据土耳其方面的要求之后拍摄到的照片的进一步的分析，说明了两艘潜艇中的一艘，也就是右首的那一艘是伪装的，它甚至不是金属制品，多半是用木板制成的伪装品，目的是不想人知道这艘潜艇已经离开了母舰。”

加丹“啊”地一声：“丧生的三个将领，是在那艘已离开了母舰的潜艇上，而那艘潜艇有了意外，所以导致三个将军丧生？”

小纳和好几个人齐声道：“这是最合理的分析了。”

加丹的神情有点疑惑：“可是，我们一点也没有接到有潜艇失事的报告。”

小纳笑了笑：“黑海如此广阔，潜艇可以在任何海域失事，贵国探测不到，也是十分自然的事。而且还有一点，似乎苏联军事当局，也未能找到三位殉职者的尸体。我们得到的情报是，三位殉职者的家属，只是应邀到舰队总部进行了三个追悼仪式，甚至没有骨灰，也没有人见过遗体，自然，也有可能，潜艇发生了严重的意外，一切都成了碎片，什么也找下到了。”

小纳的话，得到了大多数的人同意，会议总算有了一定的结果，西方情报人员一致认为三位苏联海军将领，死于一次潜艇的意外事故之中。

至于那艘隶属于黑海舰队的潜艇，负有什么任务，为什么会失事，自然不得而知，或许，在若干时日之后，会有资料显示，也或许，永远不会被其他国家知道，只有俄国人自己才明白。

这一类事，并不算是什么奇罕的事，例如三名苏联太空人，是由于什么意外，被焚毙在未升空的太空舱中，一切到现在，只怕也除了俄国人自己之外，不会再有别方面的人知道真相。

对于“死因研究”这件事，可以说已经告一段落了，奇怪的是，在这次聚会之后的三天，在土耳其，黑海沿岸，一处叫锡诺普的地方，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

第三部：潜艇之谜

这件发生在锡诺普的异事，一定要从头说起。

锡诺普，是土耳其中北部沿海的一个海港，只有五万人口，不算是十分重要，虽然它是一个历史古城，城市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八世纪，在建城之后的三百年，锡诺普受雅典人的统治，一度是古代重要的贸易港口，而且，在其后两百年，又曾成为本都王国的国都，这大概是这个都市历史上的黄金时期。

可是后来，它又被罗马征服，成为东罗马帝国拜占廷王朝的领土，再后来，又曾被突厥人占领，十五世纪时，又成为奥斯曼帝国的领土，小小的一区城市，在历史上来说，可以说记录了黑海沿岸，欧洲和亚洲的种种变迁和动乱，如果它会说话的话，一定可以告诉人类，许多人类历史上的秘密。

这个历尽沧桑的城市的最后一劫，是十九世纪时俄国和土耳其的战争。这场俄土战争，把小城的建筑，摧毁殆尽。这实在是人类建筑史上的极大损失，因为在锡诺普变化曲折的历史中，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建筑物，许多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建筑和堡垒，都在这次战争之中，成了废墟。

这个小城市，有著这样辉煌悠久的历史，和这个故事，多少有点关连，所以叙述得比较详细一些，日后事情发生时，再提及的时候，就容易明白得多。

锡诺普基本上是一个海港，和内地的交通，因为高山阻隔，所以不是很发达，主要的交通，全是海上交通，而它的位置，是在一个突出的小小半岛上，三面环海，和海的关系，相当密切。

一座海滨的古城，必然产生一种行业，潜水寻宝，不管是不是真的可以在海中找到古代的宝物，这种潜水寻宝的行为，对于性好冒险，又性好一下子变成巨富的人来说，有著无比的吸引力。

锡诺普的潜水寻宝业，也不算太发达，因为多少年来，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发现，自然也未曾造成大的轰动，但仍然有不少人坚信，一定可以在这里附近的海域，找到一些古代的宝物，所以，也经常有本地的，来自外地的潜水员在市中，人数不会太多，大约七八十人左右，都是专业潜水员。

在锡诺普市的市区东北部，可以望到浩瀚的海水的一条小街尽头的海洋酒吧，是这些潜水员最喜欢聚集的地方。

在海洋酒吧，他们谈天说地，交换心得，交换听来的传说或互相出让‘沉船海图’。有时，有人自海中找到了一些不知名的物体，也会在酒吧中拿出来传观研究，可惜大都没有结论，而那些物体，除了找到它们的潜水员之外，谁都不屑一顾。

到最后，几乎每一晚都没有例外，每一个人都喝得醉醺醺地离去。

酒吧的主人，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大家都叫他老情人，这是一个十分怪异的外号，他老，至少已经七十岁了，可是为什么叫他老情人呢，不可考了，或许早四十年或三十年，他曾是某些女士心中的情人，但现在，虽然他仍然身形高大，骨格粗壮，依稀可见当日的雄风，然而岁月不饶人，在粗大的骨骼之外，不再是结实的肌肉和紧绷的皮肤，而代之以松驰的，但是随时可以剥下来的赘肉和满是皱纹，甚至打著皱摺的皮肤。

他的皮肤上，像是永远有著肤屑，或许是长期在海边生活的缘故才造成的。

不过，如今是单身的老情人——从来也未曾有人见过他曾有妻室，精神还是十分好，不论顾客在他的酒吧中呆到多么晚，只要有一个顾客还能开口说出："再给我一杯酒"，他绝不打烊，而且，当寂寞的顾客想找谈话的对象时，他是最好的听众，不但他是最好的听众，而且，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他几乎无所不通，最重要的是，他年轻 时，是一个极其出色的潜水员，他的无辅助工具的深水潜水记录是一百二十公尺，这是一项迄今无人可以打破的世界记录。

虽然，他创造这项"记录"时，只有他自己一个人，并没有任何人证物证可以证明，但既然老情人是一个那么好的酒吧主人，谁会不相信他自己声称的记录呢？

老情人这个人，也不单只是一个小地方的酒吧老板，由于各地有资格的潜水员，都曾到过锡诺普，又都曾到海洋酒吧，所以在专门性的，世界性的潜水员杂志中，曾有过对他的专文介绍，上面还有他的大幅相片——这些相片，他向杂志社要了几十份，张贴在他的酒吧的每一处抢眼的所在。

总之，老情人是一个十分有趣，值得一记的人，何况他对这个故事，也有一定的关连，所以多花一点笔墨去形容他，也是值得的。

那天晚上（在伦敦的北大西洋公约国家的情报人员聚会的三天之后），酒吧照例自黄昏起就热闹非凡，老情人相当有诗意，他把酒吧向西的那一面，整幅墙都打掉，而代之以巨幅的玻璃，目的是可以让顾客在黄昏时分欣赏到美丽的"黑海落日"。

可是顾客却显然没有这么诗意，眼睛盯著酒杯的时候多，望著海面的时间少，虽然落日的景色，真正是罕见的瑰丽。

老情人在酒吧最忙碌的时候，请有四个助手，全是年轻貌美的土耳其女郎，有著蜜一样的皮肤和同样甜的笑容，周旋于顾客之间，使顾客更有轻松快乐之感。

那个瘦削的，看起来带有神经质的青年人，是在晚上十点钟左右进来的。

老情人特别注意到这一点，并不是在他进来的时候就留意的——顾客那么多，他不可能注意到来来去去的每一个人，老情人是在凌晨两时，整个酒吧中只剩下了那青年人一个人的时候，才想起他是大约十点

钟来的，已经四小时了，他翻阅了一下账单，这个青年人已喝了差不多一瓶半威士忌——本地制造的劣质威士忌，酒精成份相当高，一瓶半是一个相当多的数量了。

这时，请来的助手早已离去，老情人向那青年人看去，看到那青年人盯著面前还有大半杯酒的酒杯，在缓缓转动著，神情并不像醉了，可是有一种难以形容的神思恍惚的样子。

前几晚，老情人也见过这个青年人，一个当地的老资格潜水员带他来，介绍时说："班提斯先生，葡萄牙来的深水潜水员。"

老情人照例和他握手，祝贺："祝你有很好的成绩。"

班提斯当时的反应就很怪，他神经质地道："你怎么知道我是来找东西的？对不起，请你别替我宣扬，我想保守秘密。"

这种充满了信心而来，一心以为只要他一下海，就有十艘八艘古罗马载满金银的沉船在等著他的潜水寻宝人，老情人见得多了，自然见怪不怪，为了投其所好，老情人当时也压低了声音道："是，是，要是宣扬出去，大家一窝蜂跟著你，就不好了。"

班提斯当时，满意地向老情人眨著眼，虽然老情人明知道结果一定和今天晚上一样，在一些日子之后所有钱都用完了，垂头丧气，最后在酒吧中大醉，明日带著痛得像是要裂开来一样的头，默然离去。

不过潜水寻宝自有它吸引人之处，默然离去的人，在若干时日之后，说不定又辛勤工作而积聚了一些经费，又会兴冲冲赶来的。

这一晚上，老情人看到班提斯那种神情，自然而然，想到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了。

他在柜台后看了一看，拿了一瓶威士忌，走到班提斯的桌前，坐了下来。

以他的经验，可以判断，班提斯虽然喝了不少酒，但绝没有醉，这是一个酒量十分好的人。

老情人坐下来之后，先替自己斟了一杯酒，向班提斯举杯，班提斯也举起杯来，两人喝了一大口酒，老情人有一套现成的，说过了不知多少遍的，对失望的潜水寻主人的安慰鼓励词，这时，他正准备把这一些安慰鼓励的话从头到尾说一遍之际，班提斯竟然先开了口。而且，开口就叫老情人吓了一跳。

班提斯呼吸急促，双眼有点发直，声音之中却又充满了兴奋："你猜我发现了什么？你再也猜不到！"

老情人愣了一愣。

虽然多少年来，并没有人发现过什么，但是锡诺普的历史如此久远，海上交通又这样发达，有满载宝物的船沉在附近海域之中的这种想法，在人们的脑海之中，根深柢固。

老情人年轻时也是潜水人，同样也做过发现沉船的美梦，所以这时一看到班提斯的语气神情如此异样，他也不禁心头怦怦乱跳了起来。

在他和班提斯互望了半晌，他又大大喝了一口酒之后，他才问道：“发现了什么？”

班提斯先是长长吁了几口气，才道：“我也不敢肯定，我明天还要再去看。”

老情人陡然之间，有被愚弄了的感觉，他不由自主，发出“哼”地一声来。班提斯陡然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我不能肯定，其实我是可以肯定的，不过不应该……在海底发现这样的……东西。”

老情人并没有挣脱班提斯的手，只是道：“你究竟发现了什么？”

班提斯道：“你能保守秘密，在我没有进一步肯定之前，讲出去……会……会”

老情人又哼了一声：“你究竟在海底发现了什么，一座宫殿，里面住著人鱼公主。”

班提斯不理会对方的嘲讽，说道：“当然不是，我发现了……一艘潜艇。”

老情人一听，陡地站了起来，又坐了下去，心中有说不出来的气恼。

在海中发现了一艘潜艇，这有什么可以值得大惊小怪的？潜艇本来就是应该在海中的东西，就像在天上看到了飞机一样。要是在天空中发现了潜艇，那才值得这样子神秘。

老情人立刻下了判断，这个年轻人因为失败而酗酒，他还想引起别人对他的注意，可是他已经醉得连编一个像样的故事都不能了。

他拍了拍班提斯的肩头，用充满了同情的语调道：“回去吧，等到有机会的时候再来。”

班提斯一点也没有把老情人的劝慰放在心上，只是自顾自地道：“真怪，一艘俄国潜艇，在这里海底干什么，他们一定也看到我了……”

老情人愣了一愣，道：“俄国潜艇？”

土耳其和苏联，不但隔海遥对，而且陆上也很多接壤之处，土耳其有这样的强邻，自然举国上下，都比较敏感，这是为什么老情人一听到“俄国潜艇”，就有异常反应的原因。

这时候，班提斯已经坐不直了，身子伏在桌上，老情人用力推他两下，问：“你说什么？俄国潜艇？你是在哪里发现它的？”如果是在离岸不远处，发现有俄国潜艇，那就是苏联潜艘侵犯了土耳其的领海，那是可以酿成严重的国际交涉的。

在老情人的追问之下，班提斯只是含糊地道：“我会再去弄清楚，再去弄清楚的。”接著，不论老情人怎样再摇他，看来不到天亮，他是不会清醒的了。

老情人慢慢呷著酒，把班提斯的话，又想了一遍，潜水人在海中遇上潜艇，当然是可能的事，可是听班提斯所说，他遇到的潜艇，似乎并

不是在航行中，而是停在海底的，除非他潜水的深度相当深，不然是不可能的事，因为通常来说，潜艇不会在浅水区的海底停下来不动。

老情人想了一会之后，仍然决定班提斯的话，是酒后胡言。所以，他也未曾再在意。

第二天，班提斯是什么时候离开酒吧的，也没有人知道，一切仍和平时一样，等到黄昏时分，酒吧中又有人开始聚集之后，老情人不时同一些进来的人："见到那个葡萄牙来的青年人没有？"

进来的人都摇著头，只有一个本地的潜水员，发了几句牢骚："你问的是班提斯？

这个人，神秘兮兮的好像他一下海，就会找到所罗门王的海中宝藏一样，一直只是一个人行动。可是他真发现了什么？"

老情人想起班提斯昨晚所说的话，只觉得好笑，所以他顺口说道："是，他说他发现了一艘俄国潜艇。"

随著老情人的话，酒吧中立时发出了一阵轰笑声，看来人人都将之当作笑话来听。

当晚，班提斯没有出现，也没有人觉得意外，因为很多潜水寻宝人都是这样的，大张旗鼓而来，偃旗息鼓而去，见怪不怪。当晚没有班提斯，不是又多了两个才从雅典来的小伙子，在大谈古代海上贸易，必然在锡诺普的海域之中，留下了许多满载珠宝的沉船吗？

可是又到了第二天，事情有了不寻常的发展，先是在中午时分，有人发现一艘无人驾驶的船只，在海上漂流；发现者登上了那艘船，发现船上一个人都没有，但是有著相当完善的个人潜水设备，这一类船只，在这个海港中相当多，大都是出租给潜水人出海潜水之用的。

发现者把无人的空船拖回海港，和出租船公司联络，出租船公司立即就认出，这艘船是租给一个持葡萄牙护照的，名叫班提所的潜水人的。

消息传开之后，聚集在海港看热闹的人之中，也有很多人认得出，过去几天，每天一早，班提斯就驾著这艘船，独自一人出海，有时天黑回来，有时就在海上过夜──这是普通潜水寻宝人的活动，十分正常。

但是船在海上漂流，人却不见了，这种情形，就十分之不正常了。于是，在众人议论纷纷之中，有人主张向海上巡逻队报告。

当地的海上巡逻队，隶属于市警察局，在报告了之后，照例有警官上船调查。船上没有任何可疑之处，令人不明白的是，除非班提斯另外有一整套潜水装备，不然，在他失踪的时候，根本没有携带潜水装备，因为船公司提供的所有装备，全都留在船上。

海上巡逻队照例派船只出去搜寻，到了黄昏时分，海洋酒吧又开始挤满了人之后，这件事，自然成为人人交谈的话题。而发现那艘船只的两个潜水人，也自然成了中心人物。

其中一个正在大发议论："我们发现那艘船的海域，正在魔鬼暗礁的

附近，那地方，大家都知道──”

他讲到这里，耸了耸肩，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

在场听众全都是有资格的潜水人，几乎人人都熟知这一带海域的情形下，的确是不必介绍“魔鬼暗礁”是什么的，但作为这个故事的叙述者，自然有必要比较详细地介绍一下。

“魔鬼暗礁”，名称虽然骇人，但那也不过是在离岸东北方向约十海哩左右处海中的一大堆暗礁。这一大堆暗礁之所以有“魔鬼”的名称，是因为海水在那里，由于礁石分布的缘故，而形成许多大小不一的漩涡之故。究竟有多少漩涡，从没有人统计过，有的大漩涡之中，还套著小漩涡，在海流急骤的时候，漩涡也加急，可以在海水之中，看到黑色的、嵯峨的礁石。

这一带，非但没有潜水人敢下水──那是由于许多年来，在急速的漩涡之中，遇难的人太多因而积累下来的死亡经验，而且，船只航行到这一带，也远远避开去，免得被突然遇上的漩涡，把船扯翻──这种事情，也不止一次发生过。

所以，魔鬼暗礁是潜水寻宝人一提起，又爱又恨的一处所在。

潜水寻宝人爱这处所在，因为那是他们希望的寄托：在这一带海域，如果有古代沉船的话，那当然“魔鬼暗礁”一带，是沉船集中处，这给予他们无比的希望。

而恨，自然是由于没有人敢以接近这处海域而引起的。

这种情形，也使得潜水寻宝人心理上可以取得某种慰藉──虽然他们找不到什么宝物，但是他们坚信宝物的存在。

这就像一个人肯定他在瑞士银行的密码户口中有大量的存款，可是却记不起密码了一样，在心理上至少可以好过一些。

所以，这时当人们听到空船是在“魔鬼暗礁”附近发现的之后，人人都发出了“啊”地一声。

那个发现者举起杯来：“如果我们的同业，班提斯先生，是由于勇闯‘魔鬼暗礁’，而遭到了不幸的话，大家应该为他的勇气，而敬他一杯！”

在酒吧之中，不论有人为了什么理由提议乾一杯，一定有人响应的，何况这时的提议，又是如此光明正大，酒吧之中，立时人人举杯，把杯中各种各样的酒，向口中灌进去。

老情人在这时，表现了他为人喜欢的特性，他大声宣布：“刚才为班提斯先生乾的那杯酒，由酒吧请。”

大家用掌声回报了老情人的慷慨，那发现者向著老情人，大声问：“在‘魔鬼暗礁’遇事的人，尸体被发现的机会是多少？”

老情人也大声回答：“零。”

在“魔鬼暗礁”遇事的人，从来只被列入“失踪”，而不会立刻被列

为“死亡”。

原因正如老情人所说的，在那里出事的人，尸体被发现的机会，等于零。

因为无数急速的漩涡，会把人的身体，一直扯向海底，而海底的暗礁，由于亿万年来急流的冲击，礁石坚硬锋锐，血肉之躯一被扯下去，撞在锋锐的礁石上，自然无法保持完整，也就很快成为生活在暗礁漩涡一带的海洋生物的食物。

所以，从来也未曾听说过，有什么人在那里出了事，尸体会被发现的。

一个潜水员用充满了伤感的声音道：“可敬的班提斯，我们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他了。”

讲这句话的潜水员，就是第一次带班提斯进酒吧的那个人，他接著，又讲起有关班提斯的一切：“他今年二十八岁，但八岁开始潜水，各位如果留意潜水人杂志的话，当可记得有专文介绍过他，他是地中海潜水十杰之一，有过多项的深水潜水记录。他曾对我说，他有把握发现前所未见的海底大宝藏。”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又无限惋惜地道：“可惜他太神秘了！一点也不肯透露他认为有可能的地点。如果他向我说及那竟是‘魔鬼暗礁’，我一定劝他不要去，不要去。”

几个年老的潜水员大是感慨：“是啊，谁不知道‘魔鬼暗礁’有大量沉船，必然也有大量宝物，但那是属于魔鬼的，不属于人类的。”

有人喃喃地道：“或许，他为了得到宝藏，而宁愿参加魔鬼的行列？”

酒吧中的人，有著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在听了这样的话之后，都是低声祷告了几句。一个人问：“他既然是经验丰富的潜水家，应该知道千百个漩涡的危险。”

众人又议论纷纷起来，有的说他太富自信，艺高人胆大；有的说他可能获得了十分确切的资料，所以人为财死，等等不一。

在议论到了最热烈的时候，忽然有人大声道：“老情人，再给我三份威士忌、加冰。对了，你昨天说，班提斯曾告诉过你，他在海底发现了一艘潜艇？”

老情人一面倒酒，一面道：“是，他还说，那是一艘俄国潜艇，他似乎觉得事情十分怪，所以一再说还要去弄清楚。”

那人道：“这样说，他发现俄国潜艇的所在，就是‘魔鬼暗礁’了？”

老情人把一杯加了冰的三份威士忌递给了那人：“他没有说，俄国潜艇到那里去干什么？潜艇，没有理由被漩涡卷进去的。”

好几个人咕哝著：“难说，在大海之中，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

酒吧中的议论，自然不会被列入任何正式的记录文件之中，但是警

方在报告班提斯的失踪事件的文件之中，却提及了班提斯在失踪前一晚，向人提到他曾发现了一艘俄国潜艇这一点。

正由于报告中有这一点，所以当报告上达到了某一阶层时，有关方面认为这一点和国防有关，把报告的副本，呈国防部审阅。

国防部在接到了这样的报告之后，自然转情报机构传阅，对于这种空穴来风式的“情报”，本来是绝不会引起多大注意的。照例，是有关人员看了之后，归入档案，从此不再有人提起。

可是这一次，却有点例外，因为情报机构中，有一个人恰好看到了这份报告。看到了这份报告的人，正是那个在伦敦的情报人员聚会之中，曾作大量发言的、年轻的土耳其情报人员加丹。

加丹在初看这份报告之际，也是抱著不经意的态度，可是他却越看起被吸引，而且，立即和苏联黑海舰队三位将领神秘死亡一事联系起来。

（不论做什么事，都需要有丰富的想像力，甚至情报工作也不例外。）

在卫星相片的色谱反应份析之中，证明母舰在启航前后，有所不同，启航之后，有一艘潜艇是伪装的，也就是说，有一艘潜艇，秘密开航，目的地不明。

这艘潜艇，曾被假定为出了意外，所以才使三个将领丧生，但是没有任何潜艇失事的报告。

那么，是不是这艘潜艇，带著某种秘密的目的，来到了土耳其锡诺普海域附近呢？

至少，可能性是存在的。

虽然，那份报告中强调，那是潜水员班提斯酒后所透露的，可信度不高。但是加丹的看法，恰恰相反，他认为可信度相当高。

因为班提斯在海中看到的，并不是什么怪异的东西，而是应该在海中出现的潜艇。

这证明他不是有心捏造。

如果他有心捏造的话，应该捏造耸人听闻的，不该在海中出现的东西。

而且，加丹还感到一点：班提斯一定觉得这艘潜艇有什么特异之处，所以才语焉不详，而要去进行进一步的探索，以求究竟。

而他，显然就在进一步的探索行动中出了事，以致失踪的。自另一个角度，说明了这艘俄国潜艇的存在，有著怪异之处。

至于班提斯如何肯定那艘潜艇是俄国潜艇，加丹倒并不怀疑，因为他知道母舰附属的两艘潜艇都是一样的，他近日已获得了另一艘的照片，艇身上有著明显的五角星，和苏联国家的标志：“ＣＣＣＰ”。

使得加丹疑惑不已的只是：这艘潜艇，如果好好地在海底的话，何

以苏联方面发表了三位将领的死讯？是不是那是一项烟幕？目的是要使西方国家的情报当局，认为这艘潜艘发生了意外，导致三个将领的死亡，从此不再追查那艘潜艇的下落呢？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潜伏在土耳其领海之内的那艘潜艇，一定在进行著一项重大的阴谋，作为土耳其的情报人员，这是非弄个明白不可的大事。

加丹在有了这样的结论之后，心情又是紧张，又是兴奋。他，作为一个出色的情报人员，这时，在有限的资料上，达致这样的结论，已经是相当难能可贵的事情了。

当然，后来事情的发展，和他所想的不一样，那也不能怪他，事实上，想像力再丰富的人，也想不到事情会那样匪夷所思的。

加丹本来想将这一项新发现通知小纳，可是他想了一想，觉得单凭一个潜水员酒后的话，就惊动友国，未免有点小题大做，所以就取消了这个行动，决定自己先到锡诺普去亲自调查一下再说。

加丹的行事十分慎重，在出发之前，他充份地了解了锡诺普一带的海域的资料，也参考了一切有关魔鬼暗礁的资料。

他更通过了葡萄牙方面，获得了班提斯的资料，自信一切准备充份之后，才请示上级批准，到锡诺普去进行实地调查。

第四部：连续失踪

加丹到达锡诺普的时候，是中午。他在酒店中一放下行李，就到当地的海岸巡逻队总部，和领导人接头，得知了更多在事后搜寻经过的报告。

所谓“搜索行动”，遗憾得很，实在进行得十分草率。一则，空船在“魔鬼暗礁”

附近发现，先入为主的观念是：是在“魔鬼暗礁”范围内失事的。

（反倒是加丹，立即想到的是：如果真是在“魔鬼暗礁”范围内失事的，空船一定在那范围之中，被千百个漩涡扯著打转转，而不会轻易漂出来，一直到有风浪时，空船被扯进水底为止。）

而海外巡逻队认定了这一点之后，他们自然也不会冒险驶进暗礁的范围之内去搜寻，只是在发现空船的附近绕了几个圈就了事，自然更谈不上派潜水人员下水去搜索了。

加丹有点不满意，问了一句：“为什么不派人下水去搜索一下？”海岸巡逻队的队长是一个老油条，慢条斯理地回答：“派人下水去搜索？我们一共有三个潜水员，你想他们抽签决定谁去送死？”

加丹碰了一个软钉子，作声不得，又道：“既然有有关苏联潜艇的报告，可有加强巡逻观察，监视行动？”

老油条队长呵呵笑著：“小伙子，我管的是属于警方的巡逻队，捉走私船是我的事，捉俄国潜艇，且等我当了海军上将再说，请吧。”

加丹苦笑著告辞，半小时之后，他已经走进了老情人的酒吧。

酒吧中出现了生人，本来不足为奇，可是出现了一个一望而知绝不是潜水人的生人，自然就引人注目之至。经常潜水的人，尤其是专业的潜水员，有著许多内行人一眼就可以看得出来的特征。最明显的，自然是他们都有著久经日晒的黝黑的皮肤。还有是粗壮的小腿，看来有点笨拙的走路姿势，说话间不自觉的口腔呼吸，等等。总之，内行人是一下子就可以看得出来的。

所以，当加丹一走进来之际，人人可以看出这个陌生人不是潜水人。也所以，当加丹装著十分熟络，向酒吧中各人打招呼之际，反应十分冷淡。

加丹看出了这一点，他在柜前坐了下来，老情人来到了他的面前，他就不再充内行，老老实实地问：“我应该叫什么酒？”

老情人先不回答，只是反问：“那要看你到这里来的目的是什么？”

加丹故意提高声音：“我想招请几个有经验的潜水人，工资可以出到一百美元一天。”

加丹的话，立时引起了一片口哨声，有七八个人，向他走了过来，老情人没有说什么，拿了一瓶啤酒，在加丹的面前一放。

加丹也不知道在这里，越是和潜水外行的人，喝的酒就越淡，老情人这是表示看不起他的意思。他不知道，很高兴地喝著啤酒，问那几个围上来的人：“你们都是潜水员，有兴趣应聘？”

那几个人都不出声，只是望著加丹。他们显然对每天一百美元的酬劳有兴趣，那兑换起土耳其里拉来，是一笔不少的数目。

但他们也同样，先要知道他们的任务是什么，没有一个有经验的潜水员，会因为高薪而一下子答应下来，他们一定先要知道任务是什么。因为许多潜水任务，都有高度危险。若是有生命危险的任务，一百美元一天，自然又不算什么了。

加丹不是很懂，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老情人倒很有同情心，提醒他：“你先得告诉他们，你要他们干什么事情。”

加丹恍然大悟，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摸了摸他柔软的头发：“事情和一个失了踪的潜水人有关，这个失踪者的名字是班提斯——”

他才讲到这里，围上来的那七八个人，早已各自走了开去，回到了他们原来的位置。加丹愣了一愣，提高声音：“大家一定还记得他，就在不久之前的事，他出海，他的船被人发现在‘魔鬼暗礁’附近——”

当他讲到这里时，他自己停了下来，因为他发现整个酒吧之中，根本没有人在听他说话！

他停了一下，大声叫：“两百美元一天！”

一样没有人睬他，他再叫：“三百……四百……五百！”最后，他声嘶力竭：“一千！”

老情人在他身后叹了一声：“先生，请问，一个人若是死了，一百万美金对他又有什么用处？”

被所有的人，当做是透明人一样，像是根本不存在，这种滋味，自然不是很好受，加丹有点激动：“不单是酬劳的问题，曾发现有俄国潜艇，那是一种入侵行为，多少也该为国家做点事！”

加丹这几句话，才一出口，更引起了轰笑声，有人叫道：“有俄国潜艇？叫海军也派潜艇出来对付吧！”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加丹和许多人争辩，威胁利诱，可是一直到午夜，大多数人已经有酒意了，仍然没有人肯应邀去寻找班提斯。

加丹不得不承认失败，当他黯然离开酒吧之际，老情人追了出来，道：“你是政府工作人员？”

加丹无精打采地点著头，老情人摇摇头：“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你既然是政府工作人员，如果要寻找什么俄国潜艇，那就应该动用军队的力量！那地方是‘魔鬼暗礁’，没有人敢去的，那地方传说有满载金银珠宝的沉船，也没有人敢去！”

加丹叹了一声，他何尝不知道军队的力量十分有用，可是他不能不顾虑到微妙的局势：要是土耳其的潜艇，真的在领海之中，发现了俄国潜艇，那该怎么办呢？反而更糟！开火吗？可能导致大战，装聋作哑

吗？国家的颜面又何存？

若是民间的潜水员发现了，而又有了确凿的证据，通过外交途径，令苏联把潜艇驶走，一场大灾祸，就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了。可是，根本没有潜水员敢去作冒险，这实在是令人沮丧的。

他在气愤之余，“哼”地一声：“我到现在才知道，土耳其人的勇气，远比不上葡萄牙人！班提斯敢去的地方，我们就没有人敢去！”

老情人炉火纯青，哈哈笑著：“错了，这只证明葡萄牙人的愚蠢，先生，你能把一个从三十层高楼向下跳，希望可以奇迹生存的人，叫作勇敢吗？”

加丹眨著眼，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老情人一直笑著，走回了酒吧。加丹走向海边，一个人站著，望著在黑暗之中，闪耀著细小亮光的海面发愣。他无法在当地组成一队潜水员，只好怏怏回到酒店，想来想去，心想要是有设备良好的深水小型潜艇，只要会操纵潜艇，一样可以深入海底去探索。

于是，他和海军方面联络，可是第二天，海军方面的答覆是：“本部并无此等设备。”

加丹只好暂时离开锡诺普，他是准备去向小纳求助的，美国情报机构，多半可以调动这样的潜艇。在离开之前，他在锡诺普的电讯局中，和小纳通了一个电话，把他的新发现，向小纳说了一遍，也提出了他的要求。

小纳听得大感兴趣，因为在他那一方面，也有了新的情报。

小纳当时，在电话中，并没有向加丹说及新的情况，只是答应加丹，尽快安排，并且建议加丹留在锡诺普，尽量留意潜水人在海中的异常发现，并且每天保持联络一次。

加丹当时十分兴奋，答应了留下来——不过，他没有做到“每天联络一次”的承诺，因为在那天早上，他离开了电信局之后，又发生了一些新的情况，使得他无法和小纳联络。

事实上，加丹在离开了电信局之后所发生的事，只是零零碎碎的一些叙述，没有人知道真正发生了什么事，因为，加丹失踪了，和他同时失踪的，是两个由英国来的潜水专家。

有人见到，加丹在回到酒店之后，在酒店的大堂中，那两个英国潜水人在等他。三个人交谈了片刻，没有人知道他们谈些什么，但是看到的人，都注意到了加丹的神情十分兴奋。

他甚至没有回房间——虽然他才回酒店的时候，看到他的人，都说他倦容满面，而这时他突然兴奋了起来，自然是两个英国人带给了他好消息的缘故。

是什么好消息，倒也容易知道，因为加丹立时用柜台上的电话，向一家租船公司联络，需要一艘船，和良好的三个人的潜水装备。

可想而知，这两个英国潜水人，是想赚一千美元一天的酬金，答应

了加丹的要求。

接下来，三个人一起离开了酒店，他们再被人看到时，是在码头，很多人看到他们登上了一艘设备良好的船只，驶出海去。

由于昨天晚上，加丹曾在酒吧中大发议论，所以码头上很多人都认识他，当船只缓缓驶出海去的时候，还有人在大声问："嗨，真的到'魔鬼暗礁'去？"

加丹没有回答，看到他的人说他一脸傲然之色，对于人家的问题，像是不屑回答。

那时，是当天的上午十一时。

这艘船当晚并没有回到码头──这已经成了当晚酒吧中的话题，甚至有好事者，穿梭来往码头和酒吧之间，以便看见那艘船一出现，就可以向众人报告，但一直到凌晨两时，酒吧打烊了，那艘船还没有出现。

船，后来是被发现了的，第二天下午，船被人发现在海面上漂流，是空船，情形和班提斯的船被发现的时候完全一样。

十分之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船上供三个人使用的完善的潜水装备，包括新型的水肺、水中推进器等等，全都原封不动地留在船上。根据出租这种器材的公司职员称，一定未有人动用过这些器材。

这实在是不可想像的事──在锡诺普的潜水界、渔业界……以及一切和海有关的行业之中，甚至引起了一阵莫名的恐惧。

三个人，或者连班提斯在内，四个人，若是在"魔鬼暗礁"的海域中潜水而失了踪，那绝不足为奇，因为人人皆知那一带海域千百个大小的漩涡，每一个都可以把潜水人吞到海底去。

可是，这四个失踪者的潜水用具却全留在船上。

这说明了什么呢？只可能是两种情况：一、他们根本没有潜水，他们的失踪，和潜水无关，是在一种不明的情况下，在船上消失的。

二、他们不曾用潜水装备而下水去。

所有的人，宁愿相信第一种情况，因为不用潜水设备而下海，这不能想像，就算是白痴，也不会这样做。所以，才引起了恐惧，因为在"魔鬼暗礁"的海域中遇险，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不到那地方去潜水就是了。但是，如果无缘无故，人在船上会消失的话，那是无可避免的，这种噩梦一样的事实，可以发生在每一个出海的人的身上。

所以，当那艘空船被拖回码头，消息一传开来之后，人人大惊失色，接下来的几天之中，根本没有人敢远航，大都离岸三浬，就折回岸上。

加丹失踪的报告，很快由土耳其情报机构，转到了小纳的手上。

那是加丹和小纳通过了电话之后的第三天，小纳办事相当快，已经和法国方面联络好，一艘性能极完善的深水小潜艇，已经自法国南部的一处海军基地出海，驶向锡诺普。

从法国到锡诺普的航程，并不算太远，由地中海，经黑海海峡，就可以直接进入黑海。

黑海海峡是由土耳其控制的，但由于这是黑海通向外海的唯一通道，所以订有国际公约，一九三六年订定的“蒙特勒公约”，至今有效：黑海国家的舰只，除航空母舰和潜艇外，可航行黑海海峡。

非黑海国家的限制相当严，只准小型舰只通过，如果在战争时期，限制自然更严。

不过，这艘小型潜艇，通行当然没有问题，是经由土耳其军方特别批准的。

可是，小型潜艇还未进入黑海，加丹失踪的消息已经传到，小纳接到了报告之后，不知该如何才好，他所能做的只是调查和加丹一起失踪的那两个英国潜水人，调查的结果是，那两个英国人来自英国的朴资茅斯港，的确是专业潜水人，如此而已。

或者应该说明的是，我和这件事发生关系的时候，是加丹已经失踪，空船在海上漂流，地点几乎和发现班提斯空船处一样，被拖回锡诺普，但是小纳还没有接到加丹的失踪报告之前的某一个晚上。

第五部：盖雷夫人

那时，我在美国有事，小纳神通广大，由于我在美国进行的一些事，必须和一个相当奇特的、专负责追寻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有关的一个部门接洽，又和太空总署的官员打了一些交道，所以消息灵通的小纳，知道了我的行踪，硬邀我去参加一次聚会。

这是一个十分特别的聚会，大约有十来个人，每个人见到了我，都表示十分亲热，可是这些人的身份，却一听而知，全是假的，什么“巴黎女服公司营业代表”，“伦敦拍卖行公共关系经理”之类，鬼才会相信那是他们真正的身份。

自然，他们真正的身份，也不是很难猜，所谓物以类聚，像小纳这样身份的人，召集的聚会，既不会是饮食专家的聚会，也不会是音乐家的聚会就是了。那些身份刻意掩饰的人，自然全是各国的情报人员。

这种聚会，我没有什么兴趣，虽然我在美国进行的事已经告一段落，没有什么事在身，但我也宁愿去做点别的事情。

小纳盛意拳拳，我本来准备一到就走的，可是一去，第一个话题，就引起了我相当的兴趣，小纳提及了一个名字叫“盖雷夫人”的人，说她是如今华沙公约组织的最高情报首长，并且指著我说：“我和卫先生有幸和这位夫人打过交道。”

我才坐下不久，一听得小纳这样说，不禁直跳了起来，抗议道：“小纳，你胡说八道什么？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什么盖雷夫人。”

小纳笑道：“你忘了？那个石矿场开山开出来的石头，显示了苏军在阿富汗的秘密导弹基地，全世界情报人员集中和你打交道的那一次？”

那次事，我自然记得，那是一桩不可思议的事，但是全世界特务来找我麻烦，却是一出闹剧。

（整件事，记述于题名《命运》的故事之中。）

可是，我仍然想不起什么盖雷夫人。

小纳哈哈笑著：“那个又乾又瘦的老妇人，当时她曾使用立陶宛的语言，你用相同的语言回答她，她对你另眼相看，说很希望和你再见面。”

我想起来了，那个瘦小乾枯，看起来像是风都吹得起的老妇人，我在当时就知道她大有来头，但却想不到来头如此之大。

我笑道：“我才不想和她再见面——”

由于明知在场的全是情报人员，我自然也不便太直率地表示我对特务的厌恶，所以话只讲了一半，就没有再讲下去。

小纳道：“听说盖雷夫人在ＫＧＢ的地位，更是神秘，有人甚至说她已届一百高龄，还有人说她是被处决了的秘密警察头子贝利亚的母亲。”

我听得哈哈大笑，传说之荒谬，莫此为甚了，可是再听下去，更是连笑也笑不出来了。一个中年人喷著烟斗，道：“还有人说，她就是当年

革命之后，失踪了的尼古拉沙皇的女儿，凯萨琳公主。为了报仇，她不知用什么方法，打进了秘密情报机构，迭建奇功，在苏维埃内部捣乱，使得许多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者自相残杀。”

我扬起手来，表示投降：“想不到各位的想像力如此丰富，我看再说下去，她会变成观音再世了。”

在场一大半人不知“观音”是何方神圣，缠著要我解释。等到弄清楚了之后，小纳已换了一个话题，在说到他向法国方面，交涉借用深水小型潜艇的经过，一个身型高大，显然是法国人的家伙，神气得意非凡，大声道：“这一方面，法国确实是世界第一，没有任何国家，可以有比法国更先进的小型深水潜艇。”

我如果不多嘴，只怕以后所有的事情都不同，也就没有事了，但是我对这种不知天下之大，就以为自己所有的就是天下第一的人，最是讨厌。所以，就在那法国人口沫横飞之际，我冷冷地道：“据我所知，世上最佳的小型深水潜挺，可以在南极的冰层之下航行，续航力超过二十天，属于著名的南极探险家张坚所有，我从来也未曾听他说过他的潜艇是法国制造的。”

那个法国人，倒也不是无知之徒，一听到我提及张坚和他的深水潜艇，陡地打了一个突，随即，居然脸不红，气不喘，立时转变了话题：“哈哈，法国在酿酒方面的贡献，大抵是人类文明史上值得大书而特书的，酿酒技术如此复杂，真不知首创者是如何想出来的。”

他不再讨论潜艇，我自然也没有理由再使他难堪。可是就在这时，另一个人却笑道：“根据卫先生的理论，人类酿酒技术，只怕也是外星人早年降临地球时留下来的？”

我“哼”地一声：“有何不可？”

那人见我有点来势汹汹，倒也不敢得罪，没有继续再说下去。小纳看出我不是很有兴趣，陪我说了一会话，我提出告辞，他并没有挽留，送我到门口，问：“你还会留多久？”

当时，我们是在华盛顿，我道：“明天我会到纽约去，过两天就回去。”

小纳和我握手，想不到，第二天我一到纽约，机场上就不断在叫我名字，说有人在等我，我走过去一看，等我的就是小纳。

在我愕然之际，他已经先道：“有一件事，相当怪异，我想，你既然在这里，要是不听听你的意见，那未免太笨了。”

人总是喜欢听恭维话的，反正我也没有事，于是，我们一起到酒店，一起进晚餐，餐后又在酒店高层，一个相当幽静的酒吧喝酒。

而小纳在这个过程之中，就向我讲述著那件事：从真理报上刊出了三个苏联海军将领的讣告开始讲起，一直讲到加丹的失踪。

由于事情的本身，确然相当曲折离奇，所以我也听得兴趣盎然，而小纳是在接到了加丹失踪报告之后，才想起要来听听我的意见的。

最后，他讲到的，是他获得的新情报。当他在讲到这个新情报时，神情有点紧张，声音也压得相当低，一有人走过，立即警觉地住口。

小纳提到的新情报，和黑海舰队前导弹主管巴曼少将有关。

五月二十九日，黑海舰队的司令、参谋长兼潜艇主管上了潜艇母舰，巴曼少将却于同日，搭乘专机，飞往莫斯科，到五月三十日才回来，也登上了那艘母舰。

小纳获得的最新情报，就是巴曼少将在莫斯科一天的活动。

自然，苏联高层军事人员的活动，外国特务再神通广大，也不可能获知详细的内容，只是约略的，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了。

巴曼少将的活动是：由军事机场，直赴国防部，国防部似乎有一个紧急会议在等著他，参加者有国防部长本人，和最高级的几个飞弹指挥官，可知讨论的问题，和导弹有关。

会议进行的时间十分长，至少六小时，巴曼少将离开，迳赴近郊的一个导弹工厂，这个导弹工厂是绝对的军事秘密，里面在生产什么类型的导弹，西方特务费尽心血，无法得知。

推测，巴曼少将探访工厂的目的，是在视察一种新型的、供海军使用、更可能是供潜艇使用的导弹的制造工程。这种导弹，被推测是小型的，可在海中发射，射程超乎想像之远，而且可以携带核子弹头的新品种。

（这是美国军事专家作出的推测。）

（事实上，各种类型导弹，在近三十年来，发展之迅速，匪夷所思，已经成为各强国的最佳玩具，玩这些玩具的地点，已经由地面、空中而迅速发展到了太空和星际了，这是人类科学的大跃进，可惜是战争的科学。）

而情报人员的推测是：某一种早已装置在潜艇上的导弹，可能发生了某种问题，而且是十分紧急的问题，所以巴曼才来莫斯科谋求紧急的解决办法。

真正的情形如何，当然不得而知，情报指出，巴曼少将的神态，极度焦躁和著急，一定有大问题，这是可以肯定的。

在工厂逗留了两小时，巴曼少将十分怪异地，进入了一家守卫严密、专供高级将领疗养用的军事医院，有两个中将衔的医官迎接他。巴曼少将的外形，看来十分健康，他入院，推测是做健康检查──但是他显然是在极度忙碌之中，在那样情形之下，好整似暇地去做身体检查，那是不可想像的。

但是巴曼少将硬是在医院耽搁了四小时之久，才又回到国防部去──又有一个异常的现象，两个高级医官，是陪著巴曼少将一起去的。

在这次离开国防部之后，他直接到机场，上机，直飞敖德萨。一到之后，就登上了潜艇母舰，据报，母舰曾立即启航。

小纳在说完了之后，望著我：“卫，你有什么意见？”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我不是情报专家，哪有什么意见？”

小纳道：“你不觉得事情有难以解释的地方吗？潜艇在土耳其，苏联已宣布了三个人的死亡。”

我摇头：“潜艇在土耳其也者，是未曾证实的一种说法，正常的推测应该是，那艘潜艇出了意外，三个将领丧生了。”

小纳又道：“那么，加丹和其余人的失踪呢？”

我摊手：“那我更不知道是为什么了？”

小纳望向我：“我准备自己去，你——”

我摇手不迭：“我没有兴趣。”

小纳谅解地笑了一下：“如果法国提供的潜艇不够好，你是否能借到你提到过的那艘潜艇？”

我哈哈笑了起来：“我看，那比向一个人借他的人头用一用更难。”

小纳听我说得那么严重，吐了吐舌头，没有再提到向张坚借潜艇的事，只是讪讪地道：“我看法国的深水潜艇大概也够用了。”

我一时好奇心起，问：“你们究竟在怀疑什么，三个海军将领，在执行职务时殉职，这并非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小纳吸了一口气：“他们在执行的是什么职务？”

我道：“可以是任何职务。”

小纳望了我半晌，才道：“卫，你缺乏一个情报人员应有的敏感。”

我没好气地道：“我才不要情报人员那种疑神疑鬼的敏感，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一个星期没有公开露面，你们就可以敏感为苏共内部，正在展开大斗争。”

小纳闷哼一声：“不知有多少事实，证明这种敏感是对的。”

我摊了摊手，不准备和他再争辩下去，小纳喝乾了面前的酒：“这次，不但是我，人人都敏感到有非凡的事发生，可是没有人知道是什么，我们已动员所有在莫斯科的人员，尽可能去打听这项秘密——”

他讲到这里，在我的肩头上用力拍了一下：“卫，我们有可能揭穿一项人类历史上的大阴谋，这阴谋，或者可以使人类历史改写。卫，别瞧不起情报工作，情报工作做得好，不知道可以防止多少惨剧的发生。”

小纳的话当然有道理，可是我就是不喜欢这种一头栽进了情报工作，就六亲不认的态度，所以我的话，仍然不免带点嘲讽的意味：“是啊，如果美国方面早知道日军会偷袭珍珠港，如今冤沉海底的一千六百多名阿利桑那号官兵，也不会丧生了。”

小纳却一本正经地道：“当然，许多惨剧，都可以防止，情报，是事前的信息，预知会发生什么事，除非那是人力所无法挽回的，不然一定可以防止灾祸发生，替人类带来幸福。”

我只好一面喝酒，一面道：“真伟大。”

小纳居然当仁不让：“的确是人类在进行的最伟大的工作，由于工作的性质是如此重要，所以有时，手段超出一般道德标准的范围之外，是绝对不能非议的。”

听他讲得这样极端，那是无法和他进行辩论的了，我也根本不想和他再争下去，只是道：“祝你到了土耳其，会有进一步的发现，可以挽救人类，不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

小纳有点酒意，他长叹一声：“那只怕是做不到的，至多，延迟第三次世界大战发生的日子而已，人类太喜欢玩战争游戏了──”

我纠正他：“不是人类，只是人类中的少数野心分子，才喜欢战争游戏。”

小纳大摇其头：“不，是全人类，从小孩子打架，到家族与家族之间的纠纷，一个村和邻村争夺水源或是林木，国和国之间的界限，甚至虚无飘渺的思想意识形态的不同，人类就诉诸武力，人类喜欢玩战争游戏，这是人类的生物本能。”

他陡然之间，简直像是在发表长篇大论的演说一样，我又替他斟了一大杯酒——要一个已有了酒意的人免开尊口，最好的方法是再给他喝多一点酒。

果然，他大口喝酒，没有再发挥下去，我趁机提出要休息，他挥著手，叫我别再理他，只是大著舌头道：“卫，若是我有疑难，我还是要来找你的。”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自然没有拒绝之理，只是随口答应著，他十分满意，拿起酒杯来，走向一个红发女郎，我只觉得好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就回到了房间。

一打开房门，就看到地上有一只相当大的信封，向上的一面，写著：“卫斯理先生”。我不禁愣了一愣，我到纽约来，并没有通知任何人，只是在离开华盛顿的时候，曾和白素通了一个电话而已。这信是谁送来的？多半是酒店方面的顾客的致意之类。

我先关上门，然后取起信封来，信封没有封口，打开，里面是一张普通的问候卡，这种问候卡，在美国到处有售，问候卡上，并没有我的名字，也没有送卡人的名字，竟然是一张无头卡。

我闷哼了一声，性格使然，我喜欢明来明去，最不喜欢这种藏头缩尾的行径。

所以，我顺手准备将那张问候卡抛进废纸篓去，但就在这时，我看到问候卡上的图画，看来是取自童话故事“小红帽”的。

（戴小红帽的女孩子去探望她的祖母，狼扮成了她的祖母躺在床上准备把小女孩吃掉，小女孩凭自己的机智，战胜了恶狼。）

（小纳的话不错，即使在童话故事之中，也充满了你死我活的战争游戏！）

那是十分普遍的一个童话故事，本来也不会引起我的注意，画上有

小女孩，有狼，还有一个老妇人，当然是小女孩的祖母。

令我陡然一怔的是，画上的那个乾瘦的老妇人，看起来，竟然极其面熟。本来，我是没有理由一下子就想得起这个老妇人像谁来的，至多只觉得她面熟而已，可是就在昨天，一群情报人员，才向我提起过传奇性极浓的俄国特务，盖雷夫人，所以这时，我一看到问候卡上的老妇人，立时就打了一个突，像极了，这老妇人像极了盖雷夫人！

我著亮了大灯，再仔细一看，就可以肯定，相似，绝不是偶然，而根本那是一个极出色的人像画家，根据盖雷夫人的样子画下来的。

而且，我也进一步肯定，这张问候卡，根本不必署名，因为它本来就只是盖雷夫人专用品。因为在卡上印著的字句是："狼能扮成老祖母，老祖母也可能扮成狼。小心，老祖母向你问候，多半会给你带来极大的麻烦，但如果你有小红帽的机智，那也可以使你有一次惊险难忘的经历。"

我看了之后，咕哝地骂了一句，心想：这倒好，才和一个美国特务在酒吧大谈人类劣根性，又接到了俄国特务的问候卡，那我算是什么？是国际特务争取对象？

当然我不会因此觉得飘飘然，我的宗旨是不会改的，不论是哪方面的特务，我都敬鬼神而远之，如果他们真要缠上身来，我忽然有了一个顽皮的主意，不妨把一个传奇人物介绍给他们，这个传奇人物我有一面之缘，他是外号亚洲之鹰的罗开。

这位罗开先生的花样，可能比我还要多，不久之前，就曾听说他曾和苏联的一个女特务（当然不会是盖雷夫人那样的老妇人），一起驾驶太空船，到太空去寻找两个失了踪的人造卫星。

让各地特务去和他打打交道，应该是很有趣的事，只可惜这位先生独来独往——他的外号是"鹰"。行踪飘忽，全然无法与之联络。

想法归想法，眼前的事实，也不能不顾，我必须郑重考虑，盖雷夫人这样身份的人，何以会向我致送了一张问候卡。

正如问候卡上所印著的文字一样，她的问候，可能给我带来绝大的麻烦，至于什么惊险难忘的经历云云，我不希罕，我的惊险怪异的经历之多，大抵是天下第一的了。

最乐观的设想，自然是这个老牌俄国特务，恰好在纽约有活动，知道我也在这里，就念在曾有见面之情，来问候一下，就此而已。

当然，在我作这样"乐观的想法"之际，我也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还是实在一点的好。

实在一点的设想是：她有事要找我，多半是有求于我，不然，她才不会那样客气，而且，她留意我，或是她的手下留意我，已相当久了，更可能是从华盛顿跟踪来纽约的，那么，我和小纳的会面和交谈，一定也全在她的监视范围之内。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像是全身爬满了毛虫一样地不舒服，觉得无论如何，有必要通知一下小纳。

所以，我立即离开房间，又走进了酒吧。一进去，就看到小纳和那红发女郎，搂作一团，小纳的手，正从那红发女郎的低领衣服之中伸进去，那红发女郎陡然一震，小纳的手也缩了回来，在他的手中，多了一支如同普通唇膏大小的东西。

同时，小纳的酒意，也在刹那之间，陡然消失，警惕矫健得像一头猎豹一样，先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然后目光如炬，盯著他的猎物。

那红发女郎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我在他们身边坐了下来，小纳道："这位女士玩游戏的本事不够大，虽然我相信她把我们刚才的谈话全部录了音。"在我的房间中，已经有了盖雷夫人的问候卡，我就是为了要警告小纳而再走进酒吧的，所以眼前发生了这样的事，对我来说，一点也不觉得奇怪。我只是佩服小纳的机警，他假装在有酒意，过去撩拨那红发女郎之际，一定早已知道那红发女郎曾做过什么的了，可是我自始至终和他在一起，我就没有这份"敏感"。

我冷冷地问："这位女士犯了什么错误？"

小纳高兴地笑了起来："她竟然从头到尾，不向我们看上一眼，她装成是在酒吧中找寻异性伴侣的单身女郎，这本来是好主意，酒吧中有的是这种人，谁也不会加以特别的注意，可是一个不向两位英俊男士望上一眼的单身女郎，那就有问题了。"

我不禁失笑，小纳说得有道理，这位红发女郎太小心了，为了怕引起我们的注意，不敢看我们，可是事实上却恰好相反。

我道："或许，她对我们没有兴趣？"

小纳点头："也许，但既然认定了她值得注意，就很容易发现她的发夹的一端，像是太大了一点──"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绝不客气地，就从那红发女郎的鬓边，把她的发夹，取了下来，交在我的手上："你以为现在偷听，把偷听到的记录下来，还要在我们的桌子下面放偷听器吗？那是十多年之前的事了，定向声波搜集仪，可以在一百公尺之内，把我们的谈话，一字不漏地记录下来。"

小纳讲到这里，陡然站了起来："小姐，你被捕了，请别拒捕，结果是一样的，只不过使你当众出丑而亡。"

红发女郎脸色煞白，嘴唇掀动了几下，没有发出声音来，她的神情，倒颇有楚楚可怜之感，但是"卿本佳人，奈何作贼"，自然也不值得同情，在游戏之中，她已经是负方，不能再玩下去了。

她犹豫了一下，也站了起来，就在这时候，女侍突然走过来，满面笑容，道："各位的账项，已经由各位的朋友付掉了。"

小纳愣了一愣，我也一愣，在这时候，我只能肯定一点，付了账的"朋友"，同时一定给了女侍可观的小账，不然，她不会笑得如此灿烂。

女侍又道："那位老先生说，等你们两个人站起来时，我就可以过来

告诉你们。”

小纳的声音像是在呻吟一样：“老先生？什么老先生？”

女侍作了一个“谁知道”的表情：“老先生有字条留交给你，先生。”

女侍取出字条来，小纳一伸手，抢了过来，打开，字条上写著：“对，人是喜欢各种各样游戏的。小孩子有小孩子的游戏，所以小孩子只注意小孩子，忽略了老祖母也一样参加游戏的。把已吃到手的棋子放回棋盘吧，吃了一只棋子，绝不代表赢了棋戏，相信老祖母的忠告。”

小纳立时抬头向我望来。

我的声音，听来纵使不像呻吟，也不会好听到哪里去，我只说了一个人的名字：“盖雷夫人。”

第六部：魔鬼暗礁

小纳用力握著拳，挥了一下：“该死，老妇人扮成老头子，自然再容易不过。”

我摇了摇头：“别告诉我你曾注意到酒吧中有一个老头子。”

小纳坦然道：“没有，她是真正的情报工作者，在任何场合，就像沙滩上的一粒沙，有著天然的保护色，使人家发现不了，你怎么一看字条，就知道是她？”

我把问候卡的事说了，小纳咬著唇，向那红发女郎看去，红发女郎已经镇定下来，道：“老祖母说，有很多时候，不一定是敌对，而是可以合作的。”

小纳悻然道：“什么意思？”

红发女郎耸了耸肩：“我也不明白，她只是说，至少目前，没有敌对的情形出现。”

小纳冷笑：“那么偷听我和卫斯理的谈话──”

红发女郎道：“只是为了进一步的合作，她说，如果我失了手──她料定了我失手，老祖母往往料事如神，就把这一份文件给你，你会有兴趣，而且，一定可以交换我的自由。”

她说著，已取出了一只信封来，把信封交给了小纳，信封上有俄文打字机打出来的一行字：“中央最高军事学院对巴曼少将检查的报告”。

小纳在一看之下，几乎连眼珠都凸了出来，打开信封，里面是极小的一片微型软片，要通过特殊的仪器，才能看到它的内容。

小纳连犹豫都没有犹豫，就挥了挥手，那红发女郎笑了一下，摇曳生姿地走了出去。

我道：“你怎么知道底片上一定是信封上所写的那份文件？”

小纳吸了一口气：“游戏是有规则的，我相信盖雷夫人不会违反规则。我所不明白的只是：她为什么要把这份文件给我？”

我一点头绪也没有，只是道：“那，应该就是巴曼少将五月二十九日在莫斯科时进行的检查？”

小纳道：“当然是，卫，有兴趣和我一起去看看这份报告？”

我好奇心相当浓，实在想跟他去看一看，可是我同时也想到，我现在的处境，已经相当古怪了，古怪到了几乎已经不能退出的地步，但还是可以不参与他们之间的所谓游戏。

但如果我跟小纳去，看了这份报告的话，那等于是我又跨进了一步，再要退出，就变成不可能了。

所以，我在想了一想之后，故意大声道：“不，我没有兴趣。”

我故意说得十分大声，是我相信，酒吧中，极可能还有盖雷夫人的人在，那个柜台后的酒保，正在弹奏“昨天”的黑人钢琴师，两三个女侍，七八个顾客，其中任何一个都可能是盖雷夫人的手下。

我说得太大声了，几乎引得所有人都向我望来，这也正是我的目的，我不但要告诉小纳，我没有兴趣，重要的是，我也要让盖雷夫人知道，我没有兴趣。

小纳还想说服我，我神情十分坚决地挥了一下手，再表示拒绝。小纳无可奈何：“事情很怪，卫，你觉得不觉得，对方竟认为在这件事上，可以和我们合作——”

我立时打断了他的话题：“不是我们，是你，我和你不是同一方面的。”

小纳道：“好好，不必再咬文嚼字了，我知道在中国话中，‘我们’和‘咱们’是有分别的，但是英文中没有，刚才我是说‘我们’，不是‘咱们’，你不必太敏感了，你不觉得事情有点怪？”

我由衷地笑道：“怪不怪，都不关我事，而且我有事在身，我这次到美国来，要探索研究的这件事更怪，你要不要听一听？”

小纳一愣之间，我已经道：“有一个世界知名的职业杀手，外号叫‘要命的瘦子’，他死在澳洲的沙漠中，临死之前，留下了一个地址，一柄钥匙……”

小纳忙道：“对不起，我没有兴趣，我脑子中已被黑海舰队的怪事塞满了。”

我道：“是不是，这件事，其实比你现在想弄明白的事，有趣不知多少，可是你没有兴趣，而我，对你的事，也同样地没有兴趣。”

小纳无可奈何，他显然心急著要找地方去看那份有关巴曼少将的医学检查报告——这份报告竟会由盖雷夫人交到他的手中，实在不能不承认有点怪——所以我们一起走出酒吧，一起进入升降机，我到达房间的那一层，就和他握手告别。

回到房间，我立时收拾了一下行李，离开了酒店，直赴机场，搭乘最早的一班飞机东归，因为我料到小纳一定还会来烦我的。

我料得不错，小纳果然在两小时之后来找我，但我早已上了飞机，他自然找不到我，这是后话了。

小纳找不到我，依照他原来的计画，到土耳其的锡诺普去，亲自去调查神秘的连续的失踪事件。

在这里，由于叙述到小纳的行动，所以有些要补叙出来的，首先，自然就是他到手的那份“顶级绝对机密”报告的内容。

小纳在和我分手之后，立时前往纽约一处隐蔽所在的一个情报站，当他到达之后，他立时应用了可以观看微型底片的仪器，也看到了这份报告的内容。

报告的题目相当长：“最高中央军事学院对海军少将巴曼的检查报

告”，又有一连串“绝顶机密”等字样，又有七八个人的职衔和签名，可是报告的内容，却只有一句话。

小纳对著这一句话，足足有半小时之久，心中不住在想，什么意思？什么意思？

报告的确是古怪了一些，那句话是：“经过详细检查，巴曼少将的精神状况，完全正常。”

五月二十九日，巴曼少将在极其匆忙的行程之中，到军事医院去，他看来不像有病，那自然是去作健康检查──这种推测，本来已有点难以接受，而更料不到的是，巴曼少将是去接受精神状态的检查的。

这真叫小纳百思不得其解，难道巴曼少将的神经有问题？如果他神经有问题的话，他怎能担任黑海舰队导弹主管这样重要的职位？

而精神检查，一般来说，绝少由神经病患者自己主动去做的，都是在他身边的人，觉得他的行为多少有点问题，才会要他去做的。巴曼少将是不是也是如此？他做了一些什么事，使人──几乎可以肯定是国防部的高级将领的主意，要他去作是不是神经有问题的检查？

再引伸开去，难道检查结果说他没问题是错误的，巴曼少将真的有问题，所以才出了意外，连累了他两个同僚也丧生？

简简单单的一句报告，牵涉到的疑问，排山倒海也似地压了过来，最后，小纳的问题是：老奸巨滑的盖雷夫人，为什么要使自己看到这份报告？

不但让他看这份报告，而且还提及了“合作”。

想破了小纳的脑袋，也想不出他和盖雷夫人之间，有什么合作的可能。

小纳在百思不得其解之余，又曾来找我，但是我有先见之明，已经先行离去。

我离去的目的，自然是不想卷入特工行动的漩涡之中，但正合上了一句话：“人算不如天算”，又像是武侠小说中常见的情形一样：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结果，还是卷了进去，不过那留待以后再说。

却说小纳装了满肚子的疑问，在和他的上级联络之后，他的上级给了他独立行动的全权，两天之后，他就到了土耳其。

在伊斯坦堡，小纳和土耳其的情报机构，商议了一天，加丹仍然影讯全无，驾驶潜艇自法国前来的，是一个十分年轻的海军军官，法国军方曾特别声明：韩因中尉可赋以极度信任。

小纳本来还考虑，要土耳其情报机构也派出一个干练人员，一起进行活动，可是韩因中尉却表示：潜艇只能容纳两个人。

所以，土耳其方面虽然还是派了人，但是在到了锡诺普之后，就留在岸上，作接应联络工作。

小纳和韩因，决定就用潜艇，沿黑海海岸，驶向锡诺普方面去，估

计行程要二十小时，小纳也正好趁这个时间，熟悉一下潜艇中的一切设备。

做为一艘深水探测潜艇而言，这艘小潜艇，真的可以说应有尽有了，极先进的小型核子动力装置，使它有五年以上的续航能力，也就是说，只要有足够食粮和水的话，这艘小潜艇可以一直在海底五年之久，不必浮出水面来。

潜艇全长十三公尺，不像想像中那么小，但由于各种各样的装备，占去了许多空间，所以，真正可以容人的空间，只有普通两人座的跑车那么大。在这个驾驶舱中，座位的两旁，是观察窗，前面，是无数的仪俵和控制按钮，操纵著潜艇上的一切设备。

他们的食物，和太空船中的飞行员所用的一样，自然也是为了节省空间之用。

当潜艇开始航行之后，韩因一直在向小纳解释它的操作法和性能，小纳问了不少问题，包括在急速的漩涡之中，潜艇是不是能保持稳定等等。

韩因的回答是："不知道漩涡的牵引力是多少？潜艇设计，所能发出的最高动力，是一万八千匹马力，我想足以应付任何漩涡了。"

小纳心中嘀咕了一下，魔鬼暗礁的漩涡虽然出名，但是由于从来也没有人敢接近的缘故，其中最强的一个，牵引力究竟若干，也没有人知道，不过推想起来，一万八千匹马力，绝非等闲，应该可以应付了。

不过他也想到，任何人工产生的力量，若是和大自然产生的力量相比较，都是微不足道的，所以，他叮嘱了几遍，要韩因在接近魔鬼暗礁时，千万小心。

韩因的态度十分诚恳，在上了航道之后，他们在水面下三百公尺的深度航行，把驾驶工作交给了电脑控制的自动驾驶系统，韩因和小纳有更多时间交谈。小纳说明了此行的任务，韩因听得兴致盎然："这次任务完成了之后，我要向军部申请调到情报部门去。"

小纳说了几句鼓励的话，韩因道："上次苏联军事代表团来到法国的时候，维拉斯基少将对于这种小潜艇兴趣极高，但是据我所知，苏联黑海舰队有一种十分特殊的潜艇，称为'海底工程船'，可以在海底进行十分艰苦的工程。"

小纳"嗯"地一声："我也听说过，可是却没有进一步的情报。"

韩因道："当然，那是苏联最高军事秘密──"他忽然兴致高起来："要不要在归途，接近一下黑海舰队的基地？或许可以窥察到这种特殊潜艇的活动，可以把它的活动，记录下来。"

小纳也不禁被韩因的话，说得怦然心动，他甚至不由自主，想咽了一口口水："好主意，你不怕被发觉之后，捱深水炸弹？"

韩因笑道："要有收获，总要冒点险的。"

小纳对这个年轻法国军官的好感越来越甚，也不再去多想想他们这

种行动，若是付诸实行，会产生什么样严重的后果，居然道：“好，等完成这次任务，再来计画一下。”

韩因由于他想出了这个新游戏来而高兴得不得了，接下来的时间中，他们轮流休息，在接近锡诺普时，正是清晨时分。

通信仪中已可以收听到在岸上的土耳其情报人员传来的声音：“锡诺普的潜水人，一致认为魔鬼暗礁全然不可接近，他们也认为，就算班提斯，曾在海底下见过俄国潜艇，地点也不会是在魔鬼暗礁，最多是在接近暗礁处，如果是在暗礁的范围之内，那么他在见到了之后，根本没有机会离开。”

小纳回答道：“谢谢你，这一点十分有用。”

这一点，真的十分有用，一个普通装备的潜水人，不可能潜进暗礁的范围之内，那么，班提斯发现俄国潜艇的所在，当然是在暗礁的范围之外了，这是一个十分简单的逻辑推理。

于是，小纳和韩因，采用“蜜蜂回旋搜寻法”──昆虫有许多本能，甚至是值得人类仿效的。这种搜寻法，就是蜜蜂的许多本能之一。蜜蜂要寻找一个目的物，而不能确知这个目的物的所在时，它们就采用这个法子，不断地绕圆圈飞行，而每一圈都扩大或缩小，直到遇上了目的物为止。

现代的“运动学”，已经用数学定理证明了这是最节省时间和最有效的做法。

魔鬼暗礁所在位置的资料，已经输入电脑，这时，在他们面前萤光屏上，清楚地显示出来，在潜艇来到距离暗礁三海浬，也就是两次发现空船的附近时，他们开始绕著暗礁打转，而且，开动了一切探测仪器，一列十二幅萤光屏，一起亮了起来。潜艇也开始下沉到了一千二百公尺，接近海底的程度，以利探索。海底十分平静，从两岸的观察窗望出去，可以直接看到海底的情景，两条巨大的鳐鱼，拖著长长的尾巴，跟在潜艇旁游著，像是将这艘小潜艇当作它们的同类一样。两小时之后，他们开始更接近暗礁，海底已经出现了礁石──那并不是珊瑚礁，而是亿万年之前，地壳变动之际，留在海底的岩石。在经历了亿万年的海水冲击之后，岩石可以被海水冲走的部份，早已成了海沙，而留下来的，全是最坚硬的岩石，屹立在海底。

岩石上自然附满了各种海洋生物，看起来，色彩缤纷，并不单调。在开始的时候，暗礁还是一簇一簇分散的，但是到了更接近之际，看起来，暗礁根本就是在海底拔地而起的山峰，陡上陡下的山峰，奇形怪状，像是无数亘古以来就在海中生了根的魔鬼一样，狰狞可怖，气象阴森。

这一带的海流，又相当湍急的。黑海的海流，十分奇特；由于欧洲的许多大河，河水都注入黑海，所以黑海的水位高，而大量淡水的注入，也使黑海的海水，含盐量比较少。

而地中海水位低，海水中的盐分比较高，所以黑海的海水，在流向

地中海之际，出现了一股奇特的海流现象，上层的水流方向，和下层的水流方向，恰好相反。

由于这种奇特的海流现象，再加上无数耸立著的暗礁礁峰，阻挡著海水，所以形成了海水翻滚著，出现了无数大大小小的漩涡。

当潜艇进入魔鬼暗礁的范围之后，在萤光屏上所看到的海底奇观，令得小纳和韩因两人瞠目结舌。

这时，他们还未曾进入漩涡的范围之内，但是暗流已令得潜艇震荡不已，韩因要加大马力，和暗流的力量对抗。他们看到的，是不计其数的漩涡，自海面上，直通海底，激起汹涌的水花，这情形，就和陆地上的龙卷风完全一样。

（龙卷风的形成，是由于气流；漩涡的形成，是由于水流，道理本来就是一样的。）

漩涡在海水之中的形状，也是上面大，下面小，不断地旋转著，整个漩涡区的面积相当大，他们至少用了一小时，才绕了一个圈，还是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

韩因问道："要不要驶进去看看？"

小纳想了一想，苦笑道："不必了，倒不是怕冒险，而是……一个潜水人，真是绝无可能潜到这里来的，就算我们现在的位置也不能，何况进入漩涡。"

韩因也不由自主，吐了吐舌头："真的要驶进去，非千万小心不可，倒不是怕潜艇的马力不够，而是怕万一有一股极大力量的水流突然而来，艇身只要在那些礁石上碰一下，我们只怕就再也上不去了。"

小纳给韩因说得有点不寒而栗，深深吸了一口气，他们已经把探索装置的性能发挥到了极致，但是看到的，除了翻腾的水花之外，什么也没有。

小纳感叹道："要是有什么人能进入其中的话，倒是一处最隐蔽的基地，谁也发现不了，就算发现了，也无可奈何。"

韩因道："在我们航行经过之处，绝没有潜艇，那是可以肯定的了，因为声纳探测，全然没有金属的反应──"他说著，又尽量将潜艇再向前驶近了些，距离前面一个大漩涡不到一百公尺，可以清楚地看到，大漩涡的底部，在海底漩出一个极深的深洞，还有不少海沙，被急骤的漩涡水流带出来，像是烟花一样，在四下飞溅。

就在这时候，在一幅萤光屏上，突然亮起绿色的一点，同时，发出了轻微的"滴滴"声。

韩因失声道："才说没有，就有了，小纳，前面有金属物体。"

小纳也陡然紧张了起来："能不能再接近一些，或者加强探索能力？"

韩因调节了几个掣钮，一咬牙，道："再向前驶出些，我看不成问题。"

他说著，已操纵著潜艇，再向下沉，漩涡在越接近海底时就越是细小，贴著海底向前驶，比较容易在两个漩涡所形成的急流之间穿过去，但是困难的是，这一带的海底，已全是高低不平的礁石，贴得太近了，若是擦上了锋锐坚硬的礁石，祇怕特种合金铸造的艇身也经受不起。

韩因驾驶得极其小心，潜艇的震荡也更甚，令得他们不但头晕目眩，而且还有气血翻涌的感觉。

可是他们的冒险，并不是没有收获，金属探测仪的反应，越来越是强烈，电脑立即开始闪出探测所得的资料，主要是铁，大量的铁金属，在前方四百五十公尺处……在前方四百公尺处……在前方三百五十公尺处……一直到在前方两百公尺处，他们已无法再前进了，前面是大堆暗礁，阻住了去路。

估计至少要升高三百公尺，才能越过暗礁，但是暗礁之上，却有几十个漩涡急流挤在一起，情形就像几十株巨大无比的大树，密密地生长在一起一样，绝不容任何物体通过去。

小纳吸了一口气："如果前面的大量金属是俄国潜艇的话──"

韩因接了口："我不以为一个潜水人可以在这种地方发现它。"

小纳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如果俄国潜艇可以到漩涡中心，别人也应该可以进去的。"

他在说这话的时候，虽然未曾直视著韩因，但是话中却有著明显的挑战意味。韩因挺了挺身："我也可以到漩涡中心去，办法十分简单。"

小纳扬了扬眉，韩因道："升上海面去，驶进漩涡，由漩涡的力量直扯进海底去，只要你能忍受急速的旋转，就可以达到目的了。"

小纳道："我猜我可以忍受得住。"

韩因陡然笑了起来："不过有一点，只能进去，无法出来。第一，在急速的旋转中，潜艇必然会碰上礁石；第二，我不以为凭一万八千匹马力，就可以挣脱那么多漩涡的束缚；进去容易出来难，小纳，你的意见怎样？"

小纳狠狠瞪了韩因一眼，但是他接著叹了一声："你的意思是，就算有一艘俄国潜艇在，也是一点害处都没有的了？"

韩因道："当然是，它根本出不来，又会有什么害处？它等于是一堆废铁，而且，艇内也不会有什么活人了。"

小纳"啊"地一声，隐约地形成了一个概念，假设真有一艘俄国潜艇在哪里，当然应该是黑海舰队中消失了的那一艘。

再假设这艘潜艇，原来在土耳其沿岸，进行秘密活动，但是却意外地被漩涡卷进了海底，苏联方面可能收到过最后的求救信号，所以知道艇上人员已然丧生，而三位将军恰好在艇上，自然也发了他们的讣告。

这样的推测，可以说合情合理之极。

但是，加丹的失踪，班提斯的失踪又怎么解释呢？除非说失踪事件

和潜艇失事全然无关，不然，这样的推测，还是不够完美的。

小纳想了一会，道：“我们升上水面去，看看情形如何，再作决定。”

韩因答应著，他先令潜艇后退，然后再升上海面，出了海面，向前看去，所见的海水，更是奇观，就像是海底有许多漏洞一样，海水咆哮著，打著转，一起向漏洞之中泻下去。

小纳把舱盖打开了一点，海水因为急速旋转而发出来的声响，震耳欲聋，骇人之极，海面在漩涡之外，也是波涛汹涌，艇身的动荡，令人有全身骨骼都散开来的感觉。

这实在是全然无法接近的一片水域，谁最早把这里定名为“魔鬼暗礁”的，真是再贴切也没有了。他们现在所操纵的，可以说是走在人类科学最尖端的产品，可是比起海洋疯狂的力量来，实在不算是什么，坚硬的合金钢的艇身，是不是可以经得起漩涡大力的挤压，真是大大值得疑问的事。

小纳的脸色一定十分难看，韩因显然也有同样的感觉，他喃喃地道：“看了这样的海洋，才明白当年美国巨型核子潜艇长尾鲛号，何以会在海底神秘失事。”

他一面说著，一面要操纵著潜艇，发出极大的动力倒退，才能免于被漩涡的吸力吸向前去，而在仪表板上，动力发挥早已到了红线，也就是说，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是十分危险的事。

韩因刚才提起了“长尾鲛号”失事，使得小纳的心中，又打了一个突。

这艘有著上千官兵的巨型核动力潜艇，当年在大西洋深海处神秘失事，至今原因不明，而且失事潜艇的残骸，也一直未能发现，小纳意识到自己如今身在一艘小潜艇中，实在无法和大自然的力量相抗衡的。

他按钮，合上了舱盖，听不到海水咆哮的声音，多少使他的心境比较平静了一些，他吸了一口气，道：“趁还能后退的时侯，快后退吧。”

韩因一面大声答应著，一面令潜艇后退，仪表上的指针指出，要动用一万五千匹马力，才能使潜艇脱出漩涡的牵引力。

这时，他们还只不过是在漩涡的边缘，可以绝对肯定的，若是再接近漩涡，一万八千匹马力，绝无法和漩涡抗衡，正如韩因所说，潜艇会被漩涡直卷向海底，然后，再也无法离开。

在潜艇挣扎后退之际，小纳利用无线电通讯仪，和在锡诺普的土耳其特工联络，简单地报告著他们此时的情形，并且道：“我们已准备离开，在离开的时候，我们仍然会用回旋法再搜寻一遍，估计在下午六时左右，可以回到锡诺普，随时保持联络。”

那土耳其特工也回了一句：“随时保持联络。”

他的声音，听来有点含糊不清，那是由于他当时一方面守在通讯台之前，一方面正在大吃而特吃当地的一种特别的海产，醋渍凤螺肉的缘

故。

这个土耳其特工是一个大胖子，体重超过一百五十公斤，他可以二十四小时不断进食，派他来到盛产各种海味的锡诺普来，对他来说，真是再好不过的了。而且这个叫作即格的老牌特工，已经将近退休的年龄，这种在岸上的联络任务，对他来说，再轻松也不过，他甚至不顾当值时不能喝酒的禁令，早已经灌了不少酒下肚了。

他所在之处，是锡诺普一个军事基地中的通讯室，就利用了基地上的通讯设备，和小纳的潜艇联络的。在那次通话之后，他令自己坐得舒服一些，小纳在潜艇中，不断把看到的情形向他报告过，录音带已用了将近两小时，看来接著来的报告，还是一样，没有什么新奇之处。

他打了一个呵欠，赶走了在他面前嗡嗡飞著的苍蝇，又把螺肉放进口中，起劲地咀嚼著，一面就著瓶口，大口喝著酒，然后，歪著头，睡著了。

等到他一觉睡醒，睁开眼来一看，和上一次小纳与他通话，已过了一个半小时，他连忙开始和小纳联络，可是十分钟之后，他还是无法听到小纳的声音。

即格开始有点著急，他知道，通讯仪是不可能出毛病的，除非小纳的潜艇，已驶出了有效通讯距离之外，但那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他知道有效通讯距离是一千公里！

他只好设想，是不是小纳把通讯仪的操作停止了？他无法和小纳联络，自然只好等小纳和他联络，肥胖的人，大多数容易心情宽慰，一想到这一点，他就耐著性子等著，当然免不了吃东西和喝酒。

一直等到小纳说过的预计可以回航的下午时，仍然音讯全无，他觉得事情不对头了，在又经过了一番努力，仍然无法联络到潜艇时，他向土耳其情报总部，发出了小纳、韩因“失去联络”的报告。

六小时之后，“失去联络”的报告，改为“失踪”——当地军方派出了三架搜索水上飞机，和九架搜索直升机，去进行搜索，都无法在海面上发现那艘潜艇的踪迹。

“失踪”报告，在十分钟之内，由土耳其情报机构，传送到了美国和法国的情报当局。

当然，世界各国的情报网，消息是最灵通的，别的国家，也立即可以知道有这样一件事发生了，与这件事无关的，不会深究，与之有关的，自然要深究。

尤其，小纳已经是一个地位十分重要的人物，无缘无故失了踪，自然会引起震动。

这些事，本来和我无关，在小纳和韩因失踪后的第五天，我仍然不知道这个消息，在忙我自己的事。告诉我这个消息的，是一个我怎么也猜不到的人。

第七部：顶峰机密

电话响起，我拿起电话来，是一个老妇人的声音：“卫先生，拜访你之前，先来一个电话，是不是比较妥当一点？”

我一听就愣了一愣：盖雷夫人。是她，她要来见我，不论为了什么，自然都要拒绝。我立时道：“如果是你，由于我根本不想见你，打不打电话，都是一样的。”

那老妇人，当然就是有“东方第一特务”之称的盖雷夫人，她吸了一口气：“卫先生，你这样说，那一定还未曾知道小纳在魔鬼暗礁附近失踪了。”

我又愣了一愣，的确，我不知道这件事，我忙道：“那……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盖雷夫人十分狡猾：“是不是要见见面，我可以详细告诉你？”

我笑著：“不必了，我可以向美国方面去询问经过。”

盖雷夫人道：“恐怕不能，美国方面觉得事情十分严重，小纳是个要人，他的失踪，已列为绝对的机密。而且，我还有点事要请你帮助。”

我仍然拒绝：“我不能给你以任何帮助，你有一个超级大国的力量作后盾，我有什么能力帮助你？小纳失踪的事，自然也有另一个超级大国去作调查，谢谢你告诉我这个消息。”我说著，已准备放下电话来了，那边，盖雷夫人忽然叹了一声：“有一项顶峰秘密，难道你没有兴趣听？”

我自然有兴趣，我是一个好奇心极强的人，一听到盖雷夫人说有事要我帮助，我已经极想知道那是什么事，以她的神通，居然无法成功，还要我的帮助。

但是我又实在不愿意和这种人打交道，所以这时，我一听得她这样问，连想也未曾想，立时硬著心肠道：“一点也没有兴趣。”

盖雷夫人吸了一口气：“我可以算是一个传奇人物，你也是，我认为我们两人之间，多少有一点共通之处。”

我的语气变得严厉：“我和你绝无共通之处，你是什么身份，你自己清楚。”

她的声音，居然也十分严峻：“当然清楚，我是一个地球人，你也是，卫先生。”

她竟会用这样的回答，这倒是我未曾料到的事，我呆了一呆：“是不是事情牵涉到了外星人？”

盖雷夫人苦笑了一下：“不能肯定，所以才想和你谈谈。与你商议，纯粹是我个人的主意，上头绝不同意，但我坚持如此，请不要令我失望。”

我冷冷地道：“我以为你已经是最高级的了，你也有上司？”

盖雷夫人道：“请停止没有意义的对话，如果你肯见我，我立刻就来，我们上次曾有十分谅解的交往，为什么你不给我一个机会？”

想起上次见她的情形，她的确是一个行事很果断，而且十分明理的人；不然，就是上次的事，她要和我纠缠起来，我还真要大伤脑筋才能应付。

（上次的事，十分复杂，已记述在《命运》这个故事之中。）

而且，她简直已经在向我哀求了，所以尽管我仍然十分不愿，却也不便坚拒，何况我也极于想知道小纳是如何会失踪的。

我有点勉强地道：“好吧，你来，但是如果我对你的话，一表示没有兴趣，我立刻下逐客令。”

盖雷夫人居然不失幽默：“好，那我尽量拣你有兴趣的说。”

她放下了电话，我离开了书房，下了楼，在门口等著，不到两分钟，门铃响起，我打开门，看到盖雷夫人已站在门外了。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她都只是一个乾干净净、瘦小的老妇人，甚至是面目慈祥的一个老妇人，怎么也料不到她在“特务界”的地位会如此之高。“人不可貌相”这句话用在她的身上，真体现到了极致。

我请她进来，她甚至走路的行动，也有一般老妇人的迟缓，可是她的思路，显然清晰之极，还没有坐下之前，她已经十分简单扼要的告诉了我，小纳和韩因两个人失踪的经过。

她甚至下了一个结论：“小纳的失踪，你也多少有点责任。”

我干笑了两声，表示对她的话，不屑置评，她道：“小纳在看了我给他的文件之后，自然由于解不开的疑团，曾再去找你商量，而你已经离开了，不然，事情或者有点不同。”

我闷哼了一声：“谁知道，一个人每天出门，靠右走或者靠左走，就有可能影响他的一生。”

盖雷夫人说话极直接，她打开了她带来的一个相当大的手提包，拿出一个文件夹来，抽出一张纸给我看：“这就是小纳当时看到的报告。”

那正是巴曼少将在医院中作精神状态检查的报告书。

报告书的内容很简单，只有一句，已如前述。

我看了之后，刹那之间涌上心头的疑问之多，实是无出其右，而最后，我把所有问题，归结成为一个，我直视著盖雷夫人：“为什么要把这份报告给我和小纳看？”

盖雷夫人眨著眼：“我是在寻求，我们之间是不是有合作的可能性。”

我挥著手：“请说得具体一些。”

她坐了下来，神情变得十分严肃：“巴曼少将──我以下所说的，是顶峰机密──巴曼少将，自两年前开始，一直在作一个疯狂的计画，他是

秘密进行这个计画的。在整个黑海舰队之中，除了为数不足一百个，他绝对信任的军官和士兵之外，没有人知道他的秘密。”

我装著若无其事，但已经隐约感到，事情一定非同小可，我道：“哦，他这样的行动，在任何制度之下，都构成叛国罪了吧？”

盖雷夫人点头：“当然是，可是他的动机，却出自狂热的爱国。”

我皱了皱眉，“爱国”这种行动，可以演变出任何其他的行动来，这本是不足为奇的事，可是巴曼少将做了一些什么呢？

我把这个问题问了出来，可是盖雷夫人并没有直接回答，只是反问：“如果当日，你不是离开了，小纳拿著这份报告来找你，你是不是会和他一起来找我？”

我想了一想：“也许。”

盖雷夫人没有再问什么，道：“俄国是一个大国，有一大片土地，在黑海之滨，可是黑海却是一个内海，四面全是陆地，唯一通向地中海的黑海海峡，却是土耳其的领土，苏联舰只，固然可以根据国际公约出入，可是却大受限制，没有充分的自由。”

我听到这里，已不禁骇然：“巴曼少将的疯狂计画，不会是要进攻土耳其，把土耳其作为苏维埃加盟共和国之一吧？”

想不到盖雷夫人听了我的话之后，瞪了我一眼：“如果是这样，那只是正常的计画，说不上疯狂。”

我真正有点张口结舌，但是继而一想，盖雷夫人的话大有道理，为了自己国家的利益，用各种手段去并吞另一个国家的土地，这种行为，人类历史上一直在进行著，虽然不能说“正常”，但也不能说是“疯狂”。

盖雷夫人又道：“事实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才一结束不久，史大林确然有这个野心，要把黑海海峡据为己有，替苏联打开通向地中海的通道，就像当年彼得大帝在地图上画了一条直线，直线变成了西伯利亚大铁道，替苏联打通了通向远东之门，多了海参崴这个东方港口一样。”

我感到胃部有点抽搐，用力拍了一下桌子：“海参崴，本来是中国的领土。”

盖雷夫人冷然道：“现在它是苏联在东方的唯一港口，这个事实，只怕再也不会有改变了。”

我闷哼一声，无话可说，历史上的一些变化，在变成了事实之后，再要去改变它，唯一的方法，似乎就是大规模的战争了。

盖雷夫人忽然又转变了话题：“我十分欣赏一种游戏，源自中国的围棋，那是一种巧妙地运用力量以扩展自己势力的游戏，在开始时，双方的实力几乎完全是一样的，可是在逐步的运用过程之中，就出现了高下强弱之分。”

我心绪十分乱，只是“嗯”了一声。

盖雷夫人继续发挥她的理论：“说起来很公平，一局棋，如果到了中

途，一方觉得自己输了，把棋局搞乱，再来一盘的话，输的一方还是输，不会有什么奇迹出现的。”

她的话，不论她是在为什么行为作辩论，都是难以听入耳的。我立时不客气地道：“当年德国的纳粹党，没有请你去替他们作宣传，真是可惜。”

盖雷夫人没有说什么，只是向我望了一眼，在她的眼色之中，大有“你怎知我没有帮纳粹做过事”的意味，这不禁令我怵然。由于她的身份是如此神秘，她的过去，做过什么事，只怕世上没有人确切知道。

我吸了一口气：“言归正传吧。”

盖雷夫人道：“好，由于俄国国土虽大，但是海路出口却不多，许多爱国者，都一直在这方面动脑筋──”

我不得不大声抗议：“请注意，用任何藉口，侵夺他国的领土，都是丑恶的行径，有这种想法的人，不能称为‘爱国者’。”

盖雷夫人闭上眼睛一会：“好，不论称他们为什么，他们的计画，有的十分可笑，有的十分疯狂，巴曼少将一直在秘密进行的计画，就属于疯狂这一类。”

我道：“总算说到正题了，他的疯狂计画是什么？”

盖雷夫人用十分镇定的语气道：“他计画在黑海海峡的海底，部署超过足够力量的核爆装置──”

我才听到这里，已经禁不住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失声道：“制造一场核子战争？”

盖雷夫人摇头，声音一样镇定：“不是核子战争，因为没有战争的对像。巴曼少将进行的游戏，对手是大自然，他要为被陆地包围的黑海打开一个大缺口，根据他的计画，核爆装置的力量……如果核爆发生，那么，由于地壳断层因为猛烈的爆炸而变动，一大片土耳其的欧洲和亚洲部份会在地图上消失，黑海和地中海会在两百公里阔的海域，联成一气。”

我用心听著，听到这时，反倒笑了起来，这种计画，确然想像力非凡，但是──我立时问了出来：“有可能实现吗？”

盖雷夫人抿著嘴，不出声。

我仍然笑著：“这位巴曼少将，应该复员，改行去写幻想小说，或者，把世界地图制成拼图，随便他喜欢拿掉哪一块──这种人，在疯人院中，倒也并不少见。”

盖雷夫人沉声道：“别忘记，他的精神状态，经检查之后，绝对正常。”

我大声道：“想出这种计画来的人，就是疯子。”

盖雷夫人想：“如果真有力量可以使他的计画实现，只能说他行为疯狂，不能说他是疯子，因为他想到的，是一个可以付诸实行的计画。”

我的声音有点梗塞：“可以付诸实行？”

盖雷夫人道：“事实上，他的计画，两年来，已经实现了一半。”

我陡然跳了起来：“什么意思？”

盖雷夫人虽然力充镇定，但是我可以看得出，她其实也极其紧张，她的声音也有点干涩：“海底核爆装置已经完成了。”

我在一愣之后，“哈哈”笑了起来：“不可能，绝无可能。”

盖雷夫人重复著：“海底核爆装置，已经完成，一旦爆炸，就可以使他的计画实现。”

我则仍然重复著：“不可能，绝无可能。”

在我们各自重复了五六次之后，我才喘著气：“就算计画经过苏联最高当局批准进行，也无法在神不知鬼不觉之间，完成这么巨大的海底核爆装置，何况只是巴曼少将那小集团在进行。”

盖雷夫人道：“如果是国家力量在进行，东西方之间的情报战如此激烈，一定有一点消息泄漏出去，反倒难以全然不为人所知。正由于巴曼少将用小集团方式，极之秘密地在进行，所以才不为人知。”

我仍然道：“不可能，你是在对我说一个神话，这样巨大的海底核爆装置，要动用多少人力物力？巴曼少将算得了什么？把他属下，黑海舰队所有的导弹的核子弹头拆下来全用上，引爆之后，只怕也不能使黑海海峡增阔半分，要达到他的目的，那场核爆的规模之大，足可以毁灭地球了。”

盖雷夫人不出声，我又道：“就算利用地壳断层，核爆力量也必然是不可设想的大，你编了这样一个神话来对我说，目的是什么？”

盖雷夫人忽然现出十分疲倦的神态来，那是一个老妇人的疲倦神态。要在盖雷夫人这样的人身上，现出这种神态来，那证明她真的心力交瘁了。

她停了片刻：“全是真的，不是神话，这里有全部有关的文件，你一面看，我一面向你解释，这件事，我们自己也认为不可信，但却实实在在是事实！”

她把那手提包，放到了我的面前，我先不去看里面的文件，只是盯著她问：“一个问题就够了，他的核爆装置，自何而来，要明白，那绝不是海底试爆那么简单，而是要把接近五十万平方公里的陆地，在地球表面消失！”

盖雷夫人的声音也透出疲倦，挥著手：“你先了解事实，再追究原因，好不好？”

我望了她片刻，心中乱成一片，但是想来想去，觉得以她这样身份的人，绝没有理由编一个神话，来说给我听的，天下岂有这样吃饱了饭没事做的人？

于是，我把手提包放在桌上，把文件全取出来，一面看著，一面听

著盖雷夫人的解说。

整件事，实实在在，是不可相信的，但是却偏偏有著极其确凿的证据，而且事情发生的经过，也堪称奇绝。

当然，要把整件事详细记述出来，那至少要五十万字，我采用最简略的方法，把这个“顶峰机密”中发生的事，记述下来。

事情确切从哪一天开始？自然是从巴曼少将动了意念，想要替黑海打开一个大缺口，使黑海成为真正海洋的一部份，改变黑海是一个内海的现象开始。

巴曼的这个意念，可能是他在少年时期就已经有了的。少年人十分喜欢幻想，他早有此念，也大有可能，所以确实的发现日期，已经不能追寻了。

或者说，事情发作的日子，那倒有确切记载的，是今年三月二十日，那一天，有一份报告，放在黑海舰队司令员普罗科夫海军中将的办公桌上，报告是司令部直属办公厅拟上来的。

普罗科夫中将翻阅这份报告之际，一直皱著眉，报告的内容是：“根据巴曼少将的命令，不按照正常程序调用舰队所属两艘属于绝顶军事秘密的‘海底工程船’进行特别任务，已属两年来的第九次，以往八次，皆有报告呈上。”

中将之所以皱眉，是第一次接到这样的报告之际，他就会把巴曼少将召到办公室来，向他当面质询。巴曼少将年纪并不大，作为一个海军少将，他年纪甚至可以说是相当轻，英俊挺拔，而且和中央，最高领导阶层的关系，好得异乎寻常。目前普罗科夫虽然是他的上司，但是也不敢太得罪他，因为说不定什么时候，一项发自中央的任命调动，上下级关系，就可对调。普罗科夫是一个老资格了，自然深通为官之道。

第一次，他只能把报告推到巴曼少将面前，让他自己去看。

巴曼少将傲气十足地翻了一翻，就把报告推了回去：“导弹里有紧急工作，所以未曾采取正常步骤，我以为我有权调动这些工程船的。”

普罗科夫道：“当然有，但最好按照程序。”

巴曼少将更傲慢：“最好叫办公室别再打这种报告。”

普罗科夫心中相当生气，但是却打著哈哈，他没有叫办公室不打这种报告，这种报告两年来连续在他桌上出现，他却也没有采取什么行动。

这一次，他实在有忍无可忍之感了，通过副官的联络，半小时之后，巴曼少将又进了他的办公室，中将注意到了巴曼少将容光焕发，有一股难以遏制的兴奋，看起来趾高气扬一样。

中将指了指报告，等待巴曼的解释，巴曼放肆地笑了起来：“要改变人类历史，谁去斤斤计较规章？”

中将忍著气：“工程船进行的是什么任务，请你交一份报告上来。”

巴曼少将立正，挺胸，他身形本就高大异常，这时看来，更是英姿勃勃。中将倒并不觉得自己在外形上被他比了下去，而是觉得，巴曼少将的这种气势，不可能再在他自己身上出现了。

巴曼少将响亮地回答著：“是。”

巴曼少将的报告，在第三天就送到了普罗科夫中将的手上。

第八部：疯狂计画

这份报告，就是盖雷夫人说过的，巴曼少将的“疯狂计画”。普罗科夫中将看到一半，几乎没有昏过去。

这份计画，也在盖雷夫人的手提包中，文字图片均经过了缩小，但还有厚厚的一大叠，计画十分详细，把巨大核爆的一切，都计画得清清楚楚，连如何在事先，假借一个藉口，要先令该计画中核爆地区的所有人遣散，都计画在内。

如果这个计画真的付诸实行，需要迁移的人，超过一千万，那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次迁移。

当地的地层结构，也在计画之中，还有图表说明，地壳断层裂开之后，整个陆地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可以使黑海和地中海联成一气。自然，受影响最大的国家是土耳其，它的欧洲精华部分会完全消失。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濒临黑海的部份也会受到影响。计画书中并且指出，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也受牵连是一件好事，这两个国家，一向听命苏联，如果大规模的迁移运动，先从这两个国家开始，土耳其不得不跟著进行。

而运用什么藉口，来逃避制造这样一场大核爆的责任呢？巴曼少将的想像力，真是丰富之极，他的计画是，在大爆炸引爆的一年之前，就由苏联国防部不断向全世界发布消息，说是已有极可靠的情报，某外星的侵略先头部队将要进攻地球──要制造一些假证据是十分容易的事。而进攻地球的第一个目标，会是黑海海峡。估计地球上还没有足够的防卫力量，所以必须把这一地区的一切撤走，依据外来侵略者第一次进攻时所使用的武器，破坏力量，再来商议对策。

这种藉口，虽然有点匪夷所思，但是真要实行起来，却并非不可实行。巴曼少将甚至计画了进行的步骤，首先先使在太空轨迹中航行的若干人造卫星爆炸，当作是外星侵略者的所为之类。

把一切全部推在虚无缥缈，无可追寻的外星侵略者身上，巴曼少将无疑是幻想方面的天才。

这个计画，如果用苏联这样超级大国的国力去逐步进行，一定可以进行得天衣无缝。

我看到一半时，虽然心中在告诉自己：只不过是计画，不可能实行的，苏联领导层，不可能被巴曼的疯狂计画打动的。可是一面在这样告诉自己，一面已然冷汗直流，连手心也全是冷汗。

计画还估计了核爆之后，辐射尘的扩散程度，和黑海、地中海一带可能发生的海啸，也估计到了至少要十年之后，一切才能恢复正常，那当然是一场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人为灾难，但是计画说：“为了我国长远的利益，完全值得执行”云云。

普罗科夫中将当时看这份计画之际，看了一半，就几乎昏了过去；

倒绝不是吓昏过去，而是气昏过去的。这样荒谬的计画，但可以看得出，是花了不少人力物力，精心地，被当作一本正经的事而编出来的。

我匆匆看完了计画，把其中详细列明，有关数据的部份全部略了过去，只注意到了有些数字，竟然精确到了小数点以后的五位数。

我合上了计画，吁了一口气：“司令员其实不必生气，他应该知道这个计画，绝无被批准执行的可能，虽然贵国真要疯狂起来，这计画并非不可行。”

盖雷夫人点头：“当时中将的态度确然如此，他立即召见巴曼少将——”

司令员召见巴曼少将时，自然怒气勃发，拍著桌子，吼叫著：“这算是什么？国家电影制片厂请你协助编写剧本？”

巴曼十分严肃地回答：“这是有关国家前途的计画，司令员同志。”司令员叫得更大声：“你以为上头会同意你的计画吗？你这个——”他接下来，骂了一连串的脏话，巴曼少将只是挺立著，等司令员骂完，他才道：“有人帮助我，我可以在某些帮助之下，完成这个计画，事实上，计画中的一切，一直都在秘密进行，进度超乎理想，所以我才连续动用工程船，而且，我认为计画可以在内部极机密的情形下公开了。”

司令员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连声问：“谁！谁在帮助你完成，进行这个计画？”

巴曼少将的回答是：“关于这一点，目前还必须是绝对的机密。”

司令员自然更怒：“什么意思？我是司令员，保密，对谁保密？”

巴曼少将没有回答。

（以上的经过，是在一份由普罗科夫中将签名的报告之中，司令员向上司报告的情形，当然是事实，这份报告的副本，也在众多的文件之中。）

而就在司令员几乎要动用权力，把巴曼少将军法从事之际，他办公桌上，直通莫斯科的直线电话，响了起来，司令员清了清喉咙，才拿起了电话来，电话中传来的是一个他熟悉的大人物的声音，他，作为黑海舰队的司令，也必须听这个大人物的命令。

大人物直截了当地告诉他：“巴曼同志的计画，最高方面正在研究中，他有一切行动自由，从现在起，他的职务有新的调动，不再隶属黑海舰队，但是有权动用黑海舰队的一切资源，你作为司令员，必须尽全力协助他。”

司令员听得目定口呆，他想争辩几句，可是却说不出话来，而大人物已挂上了电话。

巴曼少将的态度，倒也没有再特别倨傲，当司令员挥手请他离去之际，他还是行了一个军礼。

我听盖雷夫人说到这里，不禁更加骇然：“贵国的领导层，居然会同意这个计画？”

盖雷夫人吸了一口气：“事后证实——出了事之后才证实，那位大人物，并没有打过这个电话。”

我越听越是奇讶：“那么，当时这个电话，是巴曼安排的？这……确然不是难事，但是，如何模仿大人物的声音呢？”

盖雷夫人道：“这一点我们不知道，巴曼一再提及他有外来的助力，这一点最可疑，你再详细了解下去，就会明白了。”

我想了一想：“是不是贵国权力中心的最高层，已经同意了他的计画，在暗中给他帮助？”

盖雷夫人望著我，也显示了一丝疑惑的神色，但是她却立即又摇了摇头。

我补充著我的意见：“贵国近年来有不少行动，十分古怪，例如瑞典领海之中，不断出现神秘的潜艇；又例如一枚导弹，忽然飞入了芬兰的国境，等等，这些行为，自然都受最高权力中心的指挥，也可以说是在进行巴曼的计画，造成一种已有外星侵略者开始向地球进攻的假象。那枚射向芬兰的飞弹，就有传说，是为了对付一架不明飞行物体的。”

盖雷夫人又呆了半晌，才又摇著头：“不可能，除非另外有一个秘密的权力中心的存在，可是……可是事情又实在十分奇怪——”

她讲到这里，想了一想，才又道：“事实是，巴曼少将已经取得了他所需要的一切——”

她陡然之间，讲出了这样一句话来，我不由自主在喉间发出了“咯”的一下响：“请……你说得具体一点，什么意思？”

盖雷夫人苦笑了一下：“他已经在不知不觉间，完成了核爆装置，在博斯普鲁斯海峡、马尔马拉海峡、达达尼尔海峡，都完成了核爆装置，可以同时引爆，来达成他的计画。”

我又呆了一呆，才笑了起来：“我想这是他在骗人，他哪里来的所需的一切？贵国的核武器储备，虽然相当丰富，但只怕全给了他，也还不够。”

盖雷夫人沉吟著：“我国的核武器，要动用的话，有一套极严密的规章和制度，决不是一个小集团所能随便接触的。”

我道：“这就是了，其他国家，当然也不会给他帮助，所以，他是骗人的。”

盖雷夫人深深吸了一口气：“如果他是骗人的，我也不必把这些事告诉你了。事实是，五月中，巴曼少将向司令员提出，说按照他的计画，一切都已部署妥当，核爆随时可以进行——”

我有点慌乱地挥著手：“司令员会相信吗？”

司令员自然不相信。

普罗科夫中将，在接到了巴曼少将的报告之后，只是嗤之以鼻。自从上次接到命令，上头允许巴曼少将有行动自由，尽量去发挥他的“天才

计画”之后，司令员十分不满，也通过了各种渠道，向高层反映这种情形的不合理，也有了一点反响。

据司令员官场的经验，他估计在不久的一次高层会议之中，可以来一次反扑，反扑如果成功，不但可以使巴曼少将职务不保，也可以使他的后台靠山，从高位上垮下台来。

所以，司令员对巴曼的行动，暂时采取冷眼旁观的方法。

不过，作为黑海舰队的司令员，在听到了“一切部署完成”的报告之后，也不免暗暗心惊，因为他懂得那需要多少核武器才能完成，而如果没有最高当局的全力支持，巴曼少将如何有能力完成部署？

所以，当巴曼少将请他和参谋长，一起去观察一下那些已完成的装置之际，他和参谋长商量了一下，带著极度疑惑的心情答应了下来。在出发之前，他的准备功夫也相当充份，带了超过十个专家，巴曼少将已带了一批专家，所有人，利用潜艇去观察。行动自然是高度机密的，因为苏联潜艇驶入黑海海峡是违反国际公约的，一给土耳其方面知悉，立时会形成巨大的国际纠纷，所以，在潜艇上，装设了“隐形”装置——一种复杂的反探测系统，可以避过深海声纳探测和雷达探测的设备。

那艘潜艇，就是黑海舰队中潜艇母舰所附的两艘中的其中之一。

这次“视察”，历时二十八小时，视察的结果，使得司令员、参谋长和他们带去的专家，目定口呆。而且的确，恰如巴曼所言，在黑海的三个海峡的海床之上，有著巨大到不可思议的核爆装置。

我听盖雷夫人讲到这里，大声打断了她的话：“证据可能只是表面的，有一些装置，但一定没有真正的核子弹，就像是一柄只有空弹壳的手枪一样，只能起到恫吓作用。”

盖雷夫人脸上的许多皱纹，挤在一起：“任何人都但愿如此，可是科学上的证据，却一应俱全，专家甚至可以肯定，巴曼少将的呈报数据，是完全正确的，核爆装置一旦引发，产生的威力，足以造成他预期的效果，那是三千倍超级氢弹的威力。”

我立时“哼”地一声：“贵国所拥有的超级氢弹，总数也不会超越一千颗吧？”

盖雷夫人吸了一口气，才道：“是，所以在证实了核爆装置确然已部署完成之后，巴曼少将的‘帮助’，究竟来自何方，就成了最难理解的事。”

我保持著沉默，因为事情实在太不可思议，也太紊乱了，甚至无法对之提出任何问题来。过了一会，我才道：“贵国最高层反应如何？难道他们也不知道巴曼少将的助力来自何方？”

盖雷夫人叹了一声：“在证实了巴曼少将所说属实之后，最高领导层的震惊程度，在任何人之上，自然立即召开了紧急会议——我也是这次最高层的紧急会议的参加者之一，因为在决定决策方面，随时都会应用到情报资料。”

我点头，表示理解以她的地位，确然有资格参加这类最高层的重要会议的。

会议的形态，可以说奇特之极，只怕是苏联自从十月革命以来，从来也未曾出现过的怪现象。最高权力中心，在巴曼少将的面前，全然无所发挥权力的作用，当那个电话——当时打到普罗科夫中将办公室中的电话，被揭穿并无其事，权力中心严厉地要求巴曼少将作解释之际，巴曼少将只是轻描淡写地道："这只是我所获得帮助的一部份，以便我的计画顺利进行。"

权力中心的责问更加严厉："你的帮助，是来自哪一个外国？"

以巴曼少将的身份而论，他如果接受任何外国这种形式的"帮助"，那是极其严重的叛国罪了。可是巴曼少将仍然若无其事，他的回答是："接受帮助的条件之一，是要严守秘密。"

他的这种态度，令得所有参与会议的人，忍无可忍，在一片责斥咆哮声中，普罗科夫中将当时就出手，揭下了巴曼少将的领章和肩章，而且也决定了要把他军法从事，立时处决。

可是在群情汹涌之中，巴曼少将说了几句话，却又令得整个会议室，在突然之间，变得雅雀无声。

巴曼说的是："不论你们怎样对付我，我要指出一个事实：装置已经完成，控制发射的所在，只有我个人知道，你们不能拆除装置，一动手拆除，爆炸就会自动发生。爆炸已开始倒数，时间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天，关于外星侵略者要进攻，地球的某一部分必须进行大撤退的宣传，应该立即开始，换言之，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计画，必须一丝不苟，按章进行。"

巴曼说出如此之斩钉截铁，神态自若，任何权力，在他身上都不发生作用，就算当时把他大卸八块，也难以阻止他疯狂计画的实现，所有参加会议者，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才好。

最后，还是由一位大人物，把肩章和领章，送给巴曼，巴曼在接回去的时候，冷笑著："少将的军衔，算是什么，我可以作全人类的总司令！"

所有人啼笑皆非，先劝巴曼回敖德萨，巴曼离开之后，激烈的争辩又开始，在几小时之后，总算有了一项决议：这件事，必须按照最高机密来处理，绝不能有丝毫外泄。

其次，再派一批专家，到黑海海峡去观察那批核爆装置。

再一次观察，巴曼少将有恃无恐，合作之极，把专家所需要的资料，尽量供给。

十天之后，视察结束，专家之一的报告之中，有一项这样说："要覆核巴曼提供的资料上的数据，我国现有大型电脑，不能负担操作之责，估计美、苏、英、法等国联合，也未能胜任，暂时无法知道这批数据如何计算得来，但却有强烈的说服力，证明一切事实。"

机密会议再次召开。

第九部：大祸临头

会议并没有巴曼参加，巴曼只是在“等会议的决定”。会议中自然议论纷纷，最后的决定是：赞成黑海舰队司令员和参谋长，说服巴曼少将取消他的计画。

司令员普罗科夫中将和参谋长维拉斯基少将，明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自然不肯接受这个任务。可是会议却除了他们两人之外，一致议决通过，并且授权他们两人，可以采取任何方法和手段。

两人无可奈何地接受了这个任务，回到黑海舰队的基地，他们采取了一个十分特殊的方法来对付巴曼少将。

在只有他们三个人参加的秘密聚会上，普罗科夫中将一面笑著，一面对巴曼道：“你的游戏玩完了！而且，这是一个失败的游戏，开始倒真能使人大吃一惊，但等到人人镇定下来时，就拆穿了你的恫吓，因为你根本说不出，你从何得到那么巨大的核爆能力。”

当时，巴曼少将的神情难看之极：“不要问能力自何而来，的确有那种能力存在，是不是？”

司令员和参谋长一起笑，他们装得极像，像是真的觉得事情十分可笑一样，他们道：“证明？唯一的证明方法，是真有这样的一场核爆，不然，我们决定了不相信。”

巴曼怒道：“我可以有进一步证明给你们看。”

司令员直指著他：“你不能证明什么，你根本是一个神经极不正常的疯子。”

巴曼吼叫起来：“你们才是疯子，事实放在眼前，你们居然不信，你们才是疯子。

我明天一早就到莫斯科去，一天回来，就有新的证据给你们看，也可以证明我的神经绝对正常，你们可以先一天在潜艇上等我，我一从莫斯科回来，立即和你们会合，给你们看你们知道这不是游戏的证据！”

这一次秘密聚会，是在午夜时分进行的，其中自然还有反覆的争论。巴曼少将将离去之际，已是天明时分了。巴曼少将立即搭乘专机到莫斯科，而普罗科夫也立时和莫斯科直接通话，表示他们可以在那艘潜艇之中，把巴曼少将解决掉。

最高权力中心反问：“核爆装置已开始倒数，不管巴曼是死是活，一年之后，核爆就会发生，在未找到防止的方法之前，不应该‘解决’巴曼。”

而情报机构方面──自然是盖雷夫人的杰作，也提供了意见，说巴曼少将在过去两年之中，花在那艘潜艇上的时间，超乎寻常，而且经常秘密驶这艘潜艇出海，而已经证明，这艘潜艇上的所有官兵，全是他的亲信，相信在他们之间，有一项秘密的宣誓仪式在。

而且，那艘潜艇，有一个外表看来一摸一样的仿制品，目的也并不是用来愚弄西方国家的间谍卫星，而是用来愚弄黑海舰队的自己人，好不让人知道巴曼在不断使用这艘潜艇。

根据这样的情形来分析，这艘潜艇对巴曼少将来说，一定十分重要，说不定核爆的控制中心，就在这艘潜艇之上。

所以，建议司令员带一批可靠的官兵，先一天登上潜艇，调离原来官兵，在潜艇上，进行彻底搜查，如有所获，就可以对付巴曼了。

盖雷夫人的建议，得到了接纳，所以他们先带人登上那艘潜艇──那一天，他们的活动，土耳其的特工，只知道这一点，内幕如何，绝不知悉。

这时，我听盖雷夫人讲著，虽然她的语调听来十分平淡，可是她所讲述的事，真是惊心动魄之极，听得我连气也喘不过来。

我有点失魂落魄地问："在这一切进行的时候，你们是确信真有核爆装置在黑海海峡？"

盖雷夫人道："是。"

我摇著头："这是很难理解的，据我所知，核爆装置是一种十分复杂的装置，真正发生作用的，当然是它的中心部份，在中心部份有著核爆的原料，我认为在未见到原料之前，不能确定。"

盖雷夫人叹了一声："当然不必亲眼看到，有很多仪器可以探测得到，仪器探测的结果是超过了所有仪器的负荷，这足以证明了。"

我呆了半晌，觉得事情的重要，恰如盖雷夫人曾说过的：最大的关键，是巴曼少将得到了什么人的帮助，才能完成这样的装置！

呆了半晌之后，我才道："以后的发展怎么样？"

在我这样问的时候，在许多许多的疑问之中，有一个问题始终在心头：她告诉我这样的秘密，究竟是为了什么目的呢？

自然，这个问题，等她把全部事情告诉了我之后，再问她不迟。而且，就算我不问她，她也会告诉我的，因为她一开始就已经说过，她需要我的帮助。

司令员、参谋长，带著可靠的官兵，行动十分顺利，一下子就接收了潜艇母舰，把巴曼少将的亲信，超过一百名官兵，全都看管起来。

这时，巴曼少将正在莫斯科，向权力中心再一次强调，他进行的一切，绝不是游戏，他也不承认是疯子，所以主动到军事医院去接受检查。

他在莫斯科的活动，包括了到一个导弹工厂，和国防部的机密会议。盖雷夫人做为主要的情报工作者，在巴曼少将不知道的情形之下，密切监视著他的行动。

巴曼少将在秘密会议上，又透露了一个事实，核爆将会由一枚导弹引发──到了发动核爆的时候，一枚导弹，由预先安排好的地点射出，直

射向黑海海峡，触发猛烈的核爆。

导弹工厂的一批专家，证实了这个计画的可行性，而医院的专家，又证明了巴曼一切正常。

自然，巴曼少将的一切言行，立时通知了在潜艇上的黑海舰队司令员和参谋长。在潜艇上的一切活动，也立时报告到权力中心。

对潜艇的彻底搜查，在三小时之后，就已经有了极明显的结果。

在潜艇上，发现一个秘密的舱房，根据潜艇的设计图例，它应该是潜艇的辅助动力室，但显然经过改装，在动用了专门开启牢不可破的防护门的专家，把舱门打开之后，发现里面是另一道更坚固的门。

而且，在门上有红色的警告："此门若不按照正常程序开启，立时会发生猛烈爆炸，爆炸后果极其严重，任何人等，不能轻举妄动。"

在这种情形下，自然据实报告，权力中心的决议是：等巴曼少将登上潜艇时，可以用任何手段，使他用"正常方法"打开这扇舱门。

一场"潜艇大喋血"已经在等著巴曼少将，但是巴曼少将还是一到就登上了潜艇母舰，为了使巴曼和他的亲信隔离，所以巴曼一上舰只，立时就启航，离开了基地，以便孤立巴曼。

西方的情报人员只探到了这里为止，以后的发展就不知道了。

我屏住了气息，问："结果发生了什么事？"

盖雷夫人的神情，沮丧之至，半晌不出声，才道："我应该跟上舰只去的。"

我骇然："你是说，发生了什么事，你也不知道？"

盖雷夫人沉默了片刻："我派了人在潜艇上，保持密切的联络，那是无间断的通讯，也就是说，潜艇中发生的一切，我们立刻可以知道。在巴曼少将一上了潜艇之后，他和司令员、参谋长之间的对话，我们每一个字都可以收听到，这里是录音带，请你听一听，或许你可以提供一点意见。"

我心中疑惑不已，盖雷夫人已取出了小型录音机来，播放录音带，同时，她解说著："地点是在潜艇的主舱之中，时间是巴曼上船后，母舰立时启航之后。"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立时听到了一个相当粗豪的声音，讲话的速度十分快，俄语的节拍本来就紧密，再一说得这样快，不是对俄语十分纯熟的人，根本无法听得清楚。

盖雷夫人自然知道我可以听得明白的，所以她不再出声，只是双手交叉著，她也在用心听，显然是她有著不明白的地方，希望再听一遍，可以听出一些新的线索来。

她只是告诉我，哪一个声音是属于什么人的。

第一个听到的声音，是巴曼少将的。

巴曼少将的声音之中，有著怒意，也有著相当程度的不屑：“这是什么意思？谁下令启航的？”

普罗科夫中将立时回答：“我，黑海舰队司令，海军中将普罗科夫。”

巴曼闷哼了一声：“我以为在我回程途中，你们已接到了莫斯科方面的最新指令。”

维拉斯基少将比较阴森：“是，指令授权司令员可以用任何方法对付你。”

巴曼哈哈大笑了起来：“方法？什么方法？莫斯科不可能不明白，对付我是没有用的！重要的是核爆装置，必然会爆炸。”

普罗科夫冷笑道：“不见得，我们已在潜艇上找到了一个秘密舱，请你打开它，我们有理由相信，里面有著控制核爆的设备。”

巴曼仍然笑著：“看起来，这真是像一场游戏，有许多线索，可以完成游戏，可是一个线索，连结著另一个线索，不论你找到了多少线索，只要第一个线索解不开，就一点用处也没有。”

维拉斯基责斥：“少说废话，把那个船舱打开。”

巴曼少将却自顾自道：“这第一个线索，就是我，我不会听你们的任何指令，对于打开那个舱的门，我的回答是：不！”

他这个“不”字，说得十分大声。而且语意坚决之极，以致令得要强迫他行事的人，一时之间，难以出声。静寂维持了并没有多久，便是司令员下达的一连串命令，要潜艇的指挥，把潜艇脱离母舰驶远去。

在这期间，夹杂著巴曼的冷笑声，然后，司令员道：“你安排在潜艇上的人，全都被拘留了，你应该明白自己的处境，继续与国家为敌，对你绝无好处。”

巴曼咆哮了一句：“你们才是国家的叛徒。”接著，他就以十分冷静的声音道：“希望你们派来的人会操纵这艘潜艇。”

这时候，一定是潜艇震荡得十分厉害，不断有碰撞的声音和惊叫声传出来，大约持续了三分钟，司令员和参谋长也频频在问：“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而巴曼也一直在冷笑。

过了不多久，就有一个听来相当惶急的新的声音加入：“报告司令员、参谋长，这艘潜艇……和原设计已大大不同，曾经经过彻底的改造，它的动力……比原来大了超过十倍。”

司令员的声音又是惊骇，又是严厉，他叫道：“巴曼，你解释！”

巴曼冷笑道：“我可以在黑海海峡下，完成那么巨型的核爆装置，改造一艘潜艇，算得了什么？告诉你们，这艘潜艇，可以说是世界上设备最先进的潜艇，能其他任何潜艇所不能。”

司令员的声音有点气急败坏：“你……一直瞒著上级在做这种事？”

巴曼对于司令员的指责，根本不回答，只是用十分威严的声音

道：“不是经过特殊训练的人，根本不会操纵这艘潜艇，我劝你们把潜艇指挥权交给我，不然，任何一部份出了毛病，我们都会在海底丧生。”

普罗科夫中将大声怒喝：“和你这种叛徒同归于尽，也算是尽了我做军人的本份。”

维拉斯基少将的声音却有点犹豫：“司令员，是不是先回基地再说？”

他的这句话才一出口，就听到“砰”地一下巨响，在一下巨响之后，是众多人的惊呼声，和巴曼的哈哈大笑声，然后，所有的声响，一起消失。

我听到这里，盖雷夫人已按停了录音机，我呆了好一会，才道：“潜艇失事了？”

盖雷夫人缓缓点著头：“除了得出这个结论之外，好像不会有第二个结论了。”

我听出她的话中，对“潜艇失事了”这个结论，似乎还有保留，但是又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说。

我想了一想：“照说，潜艇启航不久，不会驶出太远，应该立即派出搜索队去找。”

盖雷夫人道：“当然，庞大的搜索队，在半小时之后就出发，包括了海面，海底和空中的搜索，那时，母舰回航不久，估计潜艇离基地，不会超过三十海浬，可是搜索的范围一直扩延到了六十海浬，还是什么也没有发现。潜艇失事若是严重，成了碎片，必然有物件浮上海面，若是不严重，一定沉在海底，可是搜寻的结果，却是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皱著眉，想到这艘潜艇，曾经过彻底改造，巴曼曾自夸是世上最好的潜艇，那么它的航速，一定超乎寻常。估计它离基地只有三十浬时，它可能已在六十浬之外，当搜索范围扩延到六十浬时，它早可能在一百浬之外，自然找不到了。

由于通讯的突然断绝，在潜艇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竟全然无法知道。在搜索进行了三天之后，由于搜索的规模太大，甚至不得不临时宣布，有一场军事演习在进行——仍然没有踪迹，最高权力中心认为潜艇已在不明的原因中失事消失，艇上官兵，自然也都牺牲了，所以才发了讣告。

讣告中仍然有巴曼少将的名字，而且，照样称他为“同志”，那自然是为了掩人耳目，最高权力中心的意思是，关于巴曼的事，再也不要提起，就把它当成一场噩梦一样。

我听到这里，不禁失声道：“怎么能把它当成一场噩梦？核爆装置还在海峡下面，一年——不到一年之后，它会由不知从何处发出一的枚导弹引爆。”

盖雷夫人沉著脸，当她沉著脸的时候，她的神情十分阴森，而且脸上的皱纹也更多，老态毕现。不过她看来虽然老，却始终给人以十分机

警的感觉。

她道：“最高方面的假设是，那枚导弹的发射控制，是在潜艇的密舱之中，潜艇既然已不存在了，那么，那枚不知隐藏在何处的导弹，也就永远不会再发射。海峡下虽然埋著祸胎，巨祸也不会发生。自然，日后如果该处的地层有猛烈的变动，可能引致核爆发生，但地层变动本身就是一个巨灾，也不在乎再使灾情加重一些。”

我一面听，一面大摇其头：“不对，不对，这一切，全是假设，一切的结果，都建立在假设的基础之上，这样的大事，怎能用一个假设来作推断的根本？”

盖雷夫人静了片刻：“对，你的反应，和我是完全一样的，现在我更相信，我来和你详谈，是十分正确的。”

我苦笑：“先别恭维，你的意见──”

盖雷夫人道：“我向最高当局说了我的意见，但是最高当局反问我，有什么法子可以证明潜艇还存在？我自然也拿不出证据来。”

我想了一想：“和那艘潜艇的联络，一直中断？应该，像你这样老练的人，应该有某些特殊的紧急安排的。”

盖雷夫人一听得我这样说，不由自主地迅速眨著眼，并不出声，我又道：“贵国最高当局处理整件事的手法，也不敢恭维。巴曼是最重要的一个人物，如果是进行一场游戏的话，他是游戏的对手，如今把他弄消失了，游戏的对手变成无形的了，怎么应付？”

盖雷夫人声音苦涩：“或许他们认为，消灭了游戏的对手，游戏就结束了？”

我闷哼了一声：“这不合规则，而且，巴曼只不过是露面的对手，别忘了他还有不可思议的后台──我绝不认为他是在和美国合作，美国不会对把黑海和地中海合而为一的计画有兴趣。狂人格达费倒可以和他情投意合，可是利比亚根本没有这种力量。”

盖雷夫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声不出，又按下录音机的放音掣。我不知道她这样做是什么意思，因为录音部份已经听完了。

录音带开始转动，在最初的一分钟内，什么声音也没有，我正待问她在弄些什么玄虚之际，突然听到了一下接一下的“哔”、“哔”的声响，声响还有著长短之分，分明是一种通讯密码。

我立时向她望去，她道：“正如你所料，我预计到可能有非常事故发生，所以作了一项在紧急情况之下，可以联络的安排，那是一具可以发射极强力的超短波无线电波的仪器，可以在恶劣的环境之中，或是远距离，接收到发射出来的电波。”

我登时紧张起来：“这……是潜艇失踪之后收到的？它是什么意思？”

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哔哔”声一直在持续著，我已听出，它是在不断重复著一个简单的音讯。

盖雷夫人道：“这是在确定潜艇失踪之后十天收到的，它只说了一句话：情况在极度危急之中。”

我盯著她，没有发出问题来，并不是我没有问题，而是问题太多了。

在潜艇失踪十天之后，还会有紧急讯号传来，那千真万确，证明了潜艇只是失踪而已，只是隐匿在某个找寻不到的地方，而不是已经消灭了。

在这样的情a也不要提起，就把它当成一场噩梦一样。

我听到这里，不禁失声道：“怎么能把它当成一场噩梦？核爆装置还在海峡下面，一年──不到一年之后，它会由不知从何处发出一的枚导弹引爆。”

盖雷夫人沉著脸，当她沉著脸的时候，她的神情十分阴森，而且脸上的皱纹也更多，老态毕现。不过她看来虽然老，却始终给人以十分机警的感觉。

她道：“最高方面的假设是，那枚导弹的发射控制，是在潜艇的密舱之中，潜艇既然已不存在了，那么，那枚不知隐藏在何处的导弹，也就永远不会再发射。海峡下虽然埋著祸胎，巨祸也不会发生。自然，日后如果该处的地层有猛烈的变动，可能引致核爆发生，但地层变动本身就是一个巨灾，也不在乎再使灾情加重一些。”

我一面听，一面大摇其头：“不对，不对，这一切，全是假设，一切的结果，都建立在假设的基础之上，这样的大事，怎能用一个假设来作推断的根本？”

盖雷夫人静了片刻：“对，你的反应，和我是完全一样的，现在我更相信，我来和你详谈，是十分正确的。”

我苦笑：“先别恭维，你的意见──”

盖雷夫人道：“我向最高当局说了我的意见，但是最高当局反问我，有什么法子可以证明潜艇还存在？我自然也拿不出证据来。”

我想了一想：“和那艘潜艇的联络，一直中断？应该，像你这样老练的人，应该有某些特殊的紧急安排的。”

盖雷夫人一听得我这样说，不由自主地迅速眨著眼，并不出声，我又道：“贵国最高当局处理整件事的手法，也不敢恭维。巴曼是最重要的一个人物，如果是进行一场游戏的话，他是游戏的对手，如今把他弄消失了，游戏的对手变成无形的了，怎么应付？”

盖雷夫人声音苦涩：“或许他们认为，消灭了游戏的对手，游戏就结束了？”

我闷哼了一声：“这不合规则，而且，巴曼只不过是露面的对手，别忘了他还有不可思议的后台──我绝不认为他是在和美国合作，美国不会对把黑海和地中海合而为一的计画有兴趣。狂人格达费倒可以和他情投意合，可是利比亚根本没有这种力量。”

盖雷夫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声不出，又按下录音机的放音掣。我不知道她这样做是什么意思，因为录音部份已经听完了。

录音带开始转动，在最初的一分钟内，什么声音也没有，我正待问她在弄些什么玄虚之际，突然听到了一下接一下的“哔”、“哔”的声响，声响还有著长短之分，分明是一种通讯密码。

我立时向她望去，她道：“正如你所料，我预计到可能有非常事故发生，所以作了一项在紧急情况之下，可以联络的安排，那是一具可以发射极强力的超短波无线电波的仪器，可以在恶劣的环境之中，或是远距离，接收到发射出来的电波。”

我登时紧张起来：“这……是潜艇失踪之后收到的？它是什么意思？”

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哔哔”声一直在持续著，我已听出，它是在不断重复著一个简单的音讯。

盖雷夫人道：“这是在确定潜艇失踪之后十天收到的，它只说了一句话：情况在极度危急之中。”

我盯著她，没有发出问题来，并不是我没有问题，而是问题太多了。

在潜艇失踪十天之后，还会有紧急讯号传来，那千真万确，证明了潜艇只是失踪而已，只是隐匿在某个找寻不到的地方，而不是已经消灭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把一切当作噩梦，那说，噩梦才过去了十天，又已经重新开始了。

盖雷夫人好半晌不出声，我终于忍不住道：“这证明潜艇存在，你们最高当局怎么说？”

她苦笑了起来，笑容极其苦涩，像是才失去了孙儿的老祖母一样：“讯号，毫无疑问，是我安排的紧急通讯仪所发出来的，但是对领导中心，却没有说服力。”

我提高了声音，充满了疑惑：“怎么会？我不明白。”

盖雷夫人叹了一声：“也怪我设计太周详了，紧急通讯仪，设计的特殊功能是，如果在无人操纵的情形下，到了一定的时候，会自动发出紧急的求救信号。所以，他们认为这信号是自动发出的，就算潜艇还在，所有的人，一定都死亡，所以可以根本不必理会。”

我闷哼一声：“只要潜艇还在，又怎知道发射那枚导弹的装置，没有自动发射的可能？”

盖雷夫人点头：“我提出了这一点，最高当局才算是同意了去追寻紧急通讯装备发射出来的无线电波的来源。这并不是很困难的事，很快就查明了，来源依然是在黑海，是在一处叫作——”

我失声道：“魔鬼暗礁！”

盖雷夫人绥缓点头：“是，在魔鬼暗礁的中心部份，资料显示，没有任何船只，没有任何潜艇，可以进入那一处的海域。”

我不禁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别忘记，巴曼说经过他改造的潜艇，是世上最高明的，这当然可以潜进那个海域去！你……你……你一开始就说小纳也失踪了，连续的失踪事件……”

我本来绝不是大惊小怪的人，可是一想及事情的严重性，也不禁有点气急败坏：“这证明这艘潜艇……巴曼少将还在进行活动，一连串的失踪案，是巴曼在进行活动的结果！”

盖雷夫人挥著手：“很高兴你有这样的推测，在小纳之前的两次失踪，人杳船在，可是小纳和一个年轻的法国军官，都是连人带他们设备精良的潜艇，一起失踪的。”

我道：“好，最近，贵国准备怎么处理？”

盖雷夫人伸手，缓缓抚摸著她满是皱纹的脸：“我承认我不懂政治，他们……决定根本不理。”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决定不理！

决定不理的话，就是任由一年之后，有可能发生足以毁灭广大地区的核爆。这样的大核爆，会有什么样的后遗症，谁也不知道。

这样危急的大事，苏联最高当局竟决定不理。

我被震呆得说不出话来。盖雷夫人道：“我才一听到这样的决定时，震惊程度绝对在你之上，因为一切经过，你只不过是听我叙述，而我却是几乎亲身参与的。”

我忙道：“我相信你的叙述。”

盖雷夫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可是，想深一层，你叫他们能有什么别的行动？

立时向世界各国发出警告？要求各国协助，谁会相信这种事？而且，就算事情证实了，全世界的谴责，必然纷至沓来，单是政治上的麻烦已无法应付，何况，也根本没有力量可以在实际上应付巴曼的计画。”

她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我相信不仅是苏联政府，事情如果发生在美国政府、英国政府身上，结果一定是完全一样的。”

我喘著气：“那总不能把这场有可能发生的巨祸隐瞒著，不让全世界人民知道。”

盖雷夫人“嘿嘿嘿”冷笑起来，她的笑声不是很好听，在如今的情形下，听来更有令人毛发直竖之感。她道：“整个世界、整个人类面临的巨大灾祸有许多，各国政府还不是一直隐瞒著，不向人民公告？哪一个政府肯告诉人民，核武器的储藏，已到了危险的程度？又有哪个政府肯公告核子废料处理的真相？也没有政府肯据实说出不断的核试所造成的大气层变动，会使整个地球上的生物都面临巨大的灾变。所有可能发生的

巨祸，都被列入绝对机密，除了极少数人之外，任何人都无法知道。”

她越说越是激动，我听她举出了那些例子来，也不禁目定口呆。因为她所说的全是事实，是无数类似事实中的极少部分。

人类生活在各种各样隐伏的危机和巨祸的阴影之中，但是对这些危机和巨祸，人类又知道多少？作为人类的领导分子，热中于政治上的勾心斗角，表面上的官样文章，把一切危机巨祸，弄得轻描淡写，若无其事。

曾有人指出，四十五亿地球人的命运，其实只掌握在四十五个人的手中，这四十五个人若是决定对任何巨祸置之不理，四十五亿人又有什么办法？

想到这里，我神情之苦涩，自然不言可喻。盖雷夫人直视著我，一字一顿地道：“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来找你的原因了。”

我陡然震动了一下，已经知道她接著要说什么了，所以我双手一起挥动，连声道：“不，不，我没有那么伟大，也没有拯救人类的力量——我不敢把上帝做的事抢过来做，我也不会再到黑海沿岸去旅行，以免恰好遇上了那场核爆。”

我一口气说著，她只是静静听著我说，等我的话告一段落之后，她才用十分平和的语调道：“其实，事情进行起来，也不是想像中那么困难。”

我笑了起来，做了一个“请”的手势，意思是：既然如此，请你进行吧。

盖雷夫人沉声道：“我有说我退出吗？在纽约，我已经表示过了，要和小纳寻求合作的可能。合作，就是一起进行。”

我自然不会为她的话而动心，我站了起来，可是就在这时，白素的声音在门口传了过来。她站在书房门口，一定已经站了一会了，而我由于心情太紧张，所以才没有注意她的来到。她笑著，语音柔和动听，可是所说的话，却著实不敢苟同之至：“卫，如果有什么事，这位老太太都敢于勇往直前的话，我看你也不便退缩吧。”

白素忽然冒出这样的一句话来，真是不合时宜之至，我忙道：“别乱发表意见，你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事，也不知道这位老太太是什么人。”

白索笑得十分灿烂：“我确然不知道什么事，但这位老太太是谁，倒是知道的，盖雷夫人，很高兴你能光临寒舍。”

我心中一迭声叫苦，白素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事，若是根据她的逻辑：老太太勇往直前的事，我也不便退缩，那真是不知如何收拾了，所以我一连串眼色抛将过去，在十秒钟之内，眨眼眨得我眼皮也痛了起来。

可是白素却一点也不理会，不但和盖雷夫人握手，而且还热情地拥抱，看得我只好闭上眼睛，一面心中仍然连连叫苦。

盖雷夫人这老奸巨猾，却正在展其所长：“卫夫人，真高兴你出现

了，真的，卫先生是我决定可以求助的唯一人选，正由于他有一个美丽又出众的妻子的缘故。”

我忍不住大声叫了起来：“好了，好了，这件事，我无法出任何力，你其实也早应知道，你不应该把绝顶机密告诉我。”

盖雷夫人的神定气闲，和我的咆哮跳跃，恰成对比，这使我不得不承认“姜是老的辣”。她道：“如果人类有巨祸临头，我认为卫先生你有权早一点知道。”

白素还在笑著：“会有什么大祸？世界末日到了？”

我没好气地盯著她：“也差不多了。”

白素的理论真是怪极了：“世界末日一到，人人都活不了，那么，若是可以阻止，再大的危险，也就不成其为危险了。”

我苦笑：“请别在这种时候，再玩诡辩游戏。”

白素转向盖雷夫人：“别见怪，刚才提到最高机密，是贵国的最高机密？我是不是可以听一听？”

我道：“当然可以，你和这位老太太，可以作几小时的详谈，对不起，我不奉陪了，我想静一静。”

我真的想静一静，而且，白素要从头到尾，了解是怎么一回事，也的确需要好几小时。所以，我一说完，立时就走出了书房。

盖雷夫人也真能掌握时间，我在离开之时，已然听得她在开始了：“事情是这样的……”

我直冲下楼，一面不住深吸著气，思绪十分紊乱。但当我坐下来之后，我把整件事，迅速想了一遍，整件事最不可解之处，自然是支持巴曼少将疯狂计画的，究竟是来自何方的力量这一点。

地球上不会有这么巨大的力量。

而巴曼少将的计画中，有一项是假借外星侵略者要攻击地球，来发动大迁徙，那自然是一个很好的藉口，但难道弄假成真，真是有什么外星来的力量，在帮助他完成这个计画？

是他先有了这个计画，惊动了外星人，还是他根本就是在外星人的协助之下，才想出这个计画来的？

如果真有外星人参与其间，地球上的黑海和地中海联结起来，对外星人来说，又有什么好处呢？正如对地球人来说，他妈的八百万光年之外的一个星球忽然多了一座山，关地球人什么事呢？

看来，这个疑问，只有巴曼才能解答。

巴曼是不是还没有死呢？他在主宰那潜艇，还在活动？他进一步的行动，又是什么？

我正在杂七杂八地想著，白素的声音，又自上面传了下来：“卫，你的电话。”

我没好气：“说我不在。”

白素过了一会，又叫道：“我说了，但是他说有极重要的事，是土耳其打来的长途电话。”

我闷哼了一声，奔上楼去，走进书房，盖雷夫人目光灼灼地望著我。我一接过电话来，就听到了声音：“卫，是我，小纳。”

虽然我一上来就报出了是谁，可是我还是不敢相信那真是小纳的声音，因为声音之中，充满了惶急和恐惧，像是他是在吃人族的大蒸锅之中打这个电话，而且蒸锅之下的柴火堆已经开始燃著了。

他的声音影响了我，我的声音之中，一定也充满了惊骇，以致盖雷夫人和白素，都一起向我望来，我道：“天，小纳，发生了什么事？”

第十部：不可思议的能力

一听到我叫出了“小纳”的名字，盖雷夫人首先直跳了起来，真难想像如她这样的一个老妇人，动作可以灵活得像一头受惊的野兔一样。

白素自然比较镇定，她欠了欠身，按下了电话扩音装置的掣钮，小纳的声音立时每一个人都可以听得到，他一面说，一面喘著气：“卫，我知道了一桩绝对无法相信，但是却又不能不信的事。”

我和盖雷夫人互望了一眼，小纳在继续著：“我知道我的话不是很容易明白，我还必须和盖雷夫人联络，作进一步的证明。”

盖雷夫人的声音听来是冷峻的：“我就在这里。”

小纳“啊”地一声叫了起来：“那么，一切全是真的了？巴曼少将所说的一切，全是真的？”

我和盖雷夫人陡然震动了一下：“巴曼少将？”盖雷夫人立时以十分尖锐的声音问：“你见到了他？他没有死？”

小纳的声音听来像哭泣：“死？他比我们每一个人都健康，他正在他的堡垒之中，等待著他疯狂计画的实现，这个人，他……他……”

不知道是由于恐惧还是激动，小纳竟然说到了一半，难以为继。

我立时接了上去：“小纳，我建议我们要立刻会面。”

我这句话一出口，心中就苦笑了一下，我一直在逃避著和小纳、盖雷夫人这一类人发生联系，可是这时，我却主动要和他们见面了。

当然，现在事情的性质已大不相同，小纳和盖雷夫人在进行的一切活动，并不纯属于情报工作的范围，他们是致力于阻止一场大灾祸的发生，这场灾祸，可以说是地球除了当年冰河时期以来的最大灾祸。

如果真有这样一场大核爆的话，岂止把黑海炸开一个两百公里宽的出口而已，后遗症简直无法凭现今的科学知识去想像。

正如盖雷夫人所说的：我们有共同的身份，我们全是地球人。

既然大家都是地球人，自然多少要为挽救地球而出点力，不可以再逃避下去。

我想到了这些，对自己的那句话，也就不再觉得有什么不对了。

小纳苦笑了一下：“我真的不知该如何才好，巴曼少将也有一个提议……可是我……我只想到首先，应该和你联络。卫，真的会有一场那样的核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据巴曼少将所说，确然如此，而且，盖雷夫人说，在黑海和地中海联结的几个海峡下，确然有著核子爆炸的装置。”

小纳的喉际，发出了一阵模糊不清的声音，也不知道他在那一霎间吞下了什么东西。

盖雷夫人对著电话大叫：“你现在在哪里？”

小纳呻吟著：“还不是在锡诺普这鬼地方。”

盖雷夫人的声音果断而严峻：“那你就留在这个鬼地方不要走，也别采取任何行动。记著，别采取任何行动，一直等我们见面。”

她简直是在对小纳下命令了，而小纳可能真是六神无主了，也不想想他和盖雷夫人，根本是处在全然敌对的地位，居然回答了一连串的“是”，而且还补充了一句：“我能采取什么行动？当然只好等你们来。”

盖雷夫人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要争取每一分钟的时间，我又说了一句：“小纳，好好照顾你自己。”小纳回答了一下呻吟声，电话就挂上了。

盖雷夫人接过电话来，犹豫了一下，拨了一个号码。我在一旁看著，可能由于事情十分紧急，所以她也不怕我看到。

我看到她拨的是国际直拨电话，区域号码是“三五六”，当时我自然不可能知道那是什么地方，但自然也立即可以知道，那是马尔他岛。

电话一通，盖雷夫人就以俄语吩咐：“和最近土耳其锡诺普的第一七九站联络，叫他们派最好的人，立即到锡诺普去，我估计在二十小时之内可以赶到该处。先到的人，要注意小纳。”

我皱了皱眉：“注意一个要与之合作的人，不是什么正当的方式吧？”

盖雷夫人冷然道：“可以防止他胡来。”她放下电话：“我的人大约在一小时之内可以赶到锡诺普。”

我咽了一下口水：“自然，你的人，可以在一小时之内赶到世界上任何角落。”

盖雷夫人笑了一下，并不觉得我在讽刺她，可是也绝不否认她真有这个能力。

她又打了两个电话，全是要她的手下，为她安排行程的，包括由这里到印度的最快行程，和在印度准备一架小型喷射机，直飞黑海北岸的一个空军基地，再由那个基地用直升机横越黑海，在锡诺普附近的海面上降落，再经由快艇的运送，到达锡诺普。

她竟能在短短几分钟的时间，全盘计画好了用最短的时间和最没有麻烦的办法到达目的地，脑筋动得之快，实在令人咋舌。

由于苏联和土耳其之间，一直存在著微妙而又紧张的关系，盖雷夫人这样身份的人，若要公然进入土耳其境内，可能惹起阻延，所以她才采用了偷进去的办法。

她安排好了之后，向白素望去，白素缓缓摇了摇头：“我不去了，我有点事。”

盖雷夫人并不坚持，只是道：“可是，如果我们要向你求助的话，请

你不要拒绝。”

自盖雷夫人这样的人物口中，说出这样的话来，那简直是对白素恭维之极了。连白素也不禁耸然动容：“你说得太客气了。”

盖雷夫人在白素的颊边亲了一下，一挥手，昂首向外走去，别看她身材瘦小乾枯，可是这时，她向外走去的气概，简直就是率领千军万马，去冲锋陷阵的大将军一样。

我也吻了白素一下，匆匆跟在她的后面。

一路行程，完全照盖雷夫人的计画进行。驾驶军机的是一位苏联空军少将，印度和苏联的关系，竟好到这种程度，也颇出人意料。

一到印度，早就接到了报告，已有五个出色的特工，到达到锡诺普，其中两个，负责留意小纳，据报，小纳和一个叫韩因的法国人在一起，在一间叫“老情人”的酒吧中，一直在喝酒。

韩因是和小纳一起失踪的，现在又一起出现，他们失踪之后，肯定曾见过巴曼少将。可是那是在什么情形下发生的事，我和盖雷夫人都无法设想。

我只是想到，既然几次失踪事件，都在在魔鬼暗礁附近发生的，巴曼的活动范围，就很有可能以这个暗礁为中心。当抵达黑海北岸的苏联境内之后──那地方和锡诺普，隔著大约一百二十公里的黑海海面，遥遥相对。

直升机飞行，只要一小时就可以，而一路上所花的时间，比预期少，而且一直接到的报告是，小纳和韩因两个人，已经在老情人酒吧中喝得酩酊大醉，不肯离去，就在酒吧中过了一夜。

看来，情形暂时不会有什么变化，所以，我和盖雷夫人都同意，直升机的飞行线，不妨稍作修改，离开直线航行，转向魔鬼暗礁的上空去看一看，了解一下那一带的海域，究竟可怕到什么程度。

直升机起飞之后大约四十分钟，就来到了魔鬼暗礁的上空，盖雷夫人要机师尽可能把高度降低，机师看到了海面上千百个大大小小，汹涌之极的漩涡，激起极高的浪花，和激流在暗礁上磨擦所发生的可怕的声音，竟然害怕连直升机都会被漩涡卷走，始终只在三百公尺的高度盘旋，不肯再降低高度。

这也难怪机师的，因为那一片几乎全由漩涡组成的海面实在太可怕了。

海水可以有著无穷无尽的变化，那是尽人皆知的事。海水可以蔚蓝美丽平静如缎子，也可以波浪滔天凶狠得卷走一切。但是像那一片海面那样诡异和狰狞，还是十分超乎想像之外。

千百个大大小小的漩涡，把整个海面，弄得看起来像是沸腾一样，而且海水撞在礁石上，激起老高的浪花，又散成了无数细小的水珠后，也真像是沸水所冒出来的水气。

沸腾的海水，颜色几乎是灰黑色，冒著大量的半白半灰的泡沫，又

像是无数张大小不同，变幻莫测的嘴，等待著把每一样它们可以吞噬掉的东西吞下去，而那些露在海面上的黑巉巉的礁石，就恰如这些魔鬼的怪口中的利齿，等待著把吞下的东西磨碎。

海面的气流，一定也多少受了影响，乌云结集在头上，一层层，使海面更阴暗。本来应该是澎湃的海浪声，在这里只是尖利刺耳的呼啸。直升机的机翼转动声，本来已经够吵的了，但是全被那种厉啸声所淹没，耳膜在听了那种声音之后，像是有利针在不断刺击一般。

在空中看来，已是如此险恶惊人，如果在水面上，更不知要险恶多少倍。而如果在水底──想到这里，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

直升机在那一大片海面之上，盘旋了三转，盖雷夫人口唇动著，讲了一句什么话，可是全然听不到声音，多半是惊骇下面情形的凶险，机师向后面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是不是要离去，同时转过头来，望著我们。

就在这时候，我注意到，在仪俵板上，有一盏不应该亮的红灯，亮了起来，而且在不断闪动著。通常，这种情形，都是表示紧急或是危险。

我忙伸手向那盏红灯指了一指，盖雷夫人立时现出讶异的神色来，移到了机师身边的座位，拿起了一副耳机套上。又按下了两个掣钮。红灯不再闪亮，我知道红灯的闪亮，一定是代表著紧急的通讯。

盖雷夫人的脸色，正在迅速变得难看，不到一分钟，简直变得难看之极。她是一个如此老练的情报人员，应该早就会克制自己，喜怒不形于色的了。但是这时的情形，她分明是受了她能克制程度以外的刺激。

她不但脸色变得难看之极，而且，嘴唇在发著抖，甚至连手也在发抖。又不到半分钟，她整个人都发起抖来。我看看情形不对，俯身向前，她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腕，抓得极紧，然后，另一只手，又一下子扯脱了耳筒，大口喘起气来。

不过，她恢复得也相当快，不到一分钟，她就松开了我，向机师作了一个离去的手势。等到直升机到了海面的尖啸声不再那样震耳时，她才道："巴曼，巴曼少将，就在这片海域的下面！"

我也不禁震动了一下："他发现了我们？刚才，他对你讲了一些什么？"

盖雷夫人深深吸了一口气："他要直升机立刻离开，并且说，如果我们需要普罗科夫和维拉斯基两位海军中将的遗体，他可以放射出来给我们，但是他绝不保证，人的身体在离开了潜艇之后，在急速的漩涡的力量之下，会变成什么样子──"

她讲到这里，又喘了几口气，大约是由于实在震惊太过，忽然讲了一句粗话："这狗娘养的，他竟然告诉我，两位中将的身体，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机会，成为两团肉浆，比海水中的微生物还要细。"

我默然听她说著，身上也不禁冒起一股寒意，我想到的是另一个问题："当时，潜艇上还有其他许多官兵，这些人──"

盖雷夫人又打了一个冷颤，用力一挥手，用极其厌恶的声音道：“别说了。”

我不知内情，自然对她的这种态度，相当不满：“我们是合作的伙伴。”

盖雷夫人的神情，在那一霎间，完全恢复了她固有的冷酸：“好，我告诉你，船上的官兵全死了。他说，老的瘦的，全给他自鱼雷管中放出来喂了鱼；拣精壮的，他留著，足够他吃一年的了。”

尽管盖雷夫人是用十分平静的声音把这一番话讲出来的，可是我在听了之后，腹际还是一阵抽搐，一面冒著冷汗，一面要深深吸气，才能把那股强烈的呕吐感压下去。

可是我的声音还是有点发颤：“他疯了，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疯子。”

盖雷夫人对于我对巴曼少将的评语，没有什么反应。我又道：“大量的深水炸弹，可以使他和他的潜艇，都成为碎片。”

盖雷夫人闷哼了一阵：“别忘了海底的核爆装置。”

我大声道：“他在唬人。”

盖雷夫人苦笑：“也许，但是谁愿意冒这个险，反正还有差不多一年时间，就让这狗娘养的躲在海底，吃他的死人好了。”

我又起了一阵想呕吐的感觉，而这时，直升机已经开始降落海面上，一艘看来和普通渔船没有什么差别的残旧船只，正以极高的速度驶向前来，自船上放下小艇，两个显然是伪装的渔民驾驶著小船过来，把我们接上渔船去。

在盖雷夫人登船时，船上有十来个人，在舷边站立向她致敬。

一个负责人模样的人走过来，一面用十分恭敬的神态和她讲话，一面斜著眼打量我。我懒得和这种人计较，自顾自在甲板上蹓跶。

船行半小时左右，又上了小艇，驶近锡诺普，这时，正是黄昏时分，在逐渐接近岸边的时候，这个古城所有的建筑物，沐浴在金黄色的夕阳之中，原来的灰暗消失，蒙上了一层金色的光彩，看起来倒另有风味。

在完全没有人注意的情形下上岸，岸上又有两个人迎了上来，一见面就道：“留意的目标，还在酒吧，醉得连头也抬不起来。”

盖雷夫人闷哼了一声，由那两个人带路，走了十来分钟，就已经进入了老情人酒吧。

那时刻，正是老情人要他所有的顾客，留意即将沉没在水平线之下的火红的夕阳的时候。

一进去，里面烟雾迷漫，劣酒的酒味，使人如进毒气室，而且一眼就看到伏在桌上、身上污秽不堪的小纳和韩因。盖雷夫人直向他们走过去，双手齐出，抓住了他们的头发，把他们的头提起来，大声道：“老祖

母来了，快醒来听老祖母说话。”

她一面说，一面向她两个手下一使眼色，那两个人走了过去，一面手法十分俐落地各自夹住了一人，用力向上一提，同时，我看到他们的手中，不知多了一样什么东西，在小纳和韩因的鼻孔中，一下子就塞了进去。

小纳和韩因的身子，像电殛也似震动了一下，张开口叫了一声，脸上的神情，十分痛苦，可是同时，却也自己能竖直头，睁开眼来了。

盖雷夫人转过头来，看到我有疑惑之色，道：“这是土耳其人的醒酒良方！”

这时，小纳和韩因两人，已剧烈地呛咳了起来；两个手下夹著他们走出酒吧去，才一出门，就听到了他们的呕吐声。

我和盖雷夫人跟了出去，看著他们痛苦莫名地吐了二十分钟之久。

这种场面，老情人多半是看惯了的，所以他十分有经验地握著两大杯冻啤酒在门口等著，一等到两人的呕吐告一段落，就过来把酒递给他们：“一口气喝下去，包你们立刻可以去捕鲨鱼。”

他同时，又向盖雷夫人眨著眼，风骚地道：“嗨，老祖母，要不要我请你喝一杯？”

我心中著实替这个糟老头子捏了一把汗，他要是知道盖雷夫人身份的话，这时就该只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了，盏雷夫人只是冷冷地道：“不必了。”

我生怕这老家伙还会说出什么不得体的话来，忙走过去道：“不必了，我们会处埋一切。”

老头子毕竟也在江湖上混过不少日子，这时也看出我们这伙人有点古怪，所以他没有再说什么，只是耸了耸肩，就走了进去。

这时，小纳和韩因两人已喝完了啤酒，大口喘著气，脸色苍白得和死鱼一样，须髭满面，瞪著眼。小纳总算认出了我来，向我挥了挥手，可是却发不出声。

盖雷夫人向她手下讲了几句话，那两个人扶著小纳和韩因，向前走去。

我和盖雷夫人跟在后面，心中不禁苦笑，心想一共不过六个人，可是那算是什么样的组合呢？

一个美国高级情报人员，和一个法国的海军军官，由两个苏联特工扶著走路，后面跟著的，是苏联情报大头子，而在情报大头子身旁的，又是我这个似乎世上任何怪事都要插上一脚的怪人。

这六个人能聚在一起，大家不用稀奇古怪的武器火拼混战，已经太是不易，令人难以相信，而居然还有同一的目标，那更是不可思议之极了。

走出了十来步，小纳才挣扎著，用沙哑的声音叫了一句：“到我们的

地方去。”

盖雷夫人道：“我没有意见，只要你那个地方可以使我们的谈话，成为绝对的机密。”

小纳挺了挺身子，想说什么，又没有说出来，显然他对于他提议要去的地方，并没有把握。

美国的情报机构，在锡诺普这样的小地方，自然不会有分支机构，小纳要去的地方，只不过是土耳其官方的所在。苏联情报机构，本来也当然不会看中这个小地方的，但五个手下早来了二十小时，自然足够他们布置一处机密所在了。

小纳没有再说什么，韩因是一个相当俊俏的年轻人，在恢复了说话能力之后，一直在说著话：“是真的？不是我们喝多了酒之后的幻想？”

小纳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不住用手抹著脸，神情越来越疲倦。

不一会，走近了一幢屋子，有一个守在屋前的人，迎了上来，一切过程，都可以证明盖雷夫人的行事，慎密之至。

进了屋子之后，里面相当简单，但也相当舒适，小纳和韩因先坐下，浓浓的、香味四溢的一大杯黑咖啡，又使他们的精神恢复了不少。

小纳苦笑著：“在美、苏两国的首领会面之前，我们先见见面，也是好的。”

盖雷夫人道：“这是巴曼少将的建议？”

小纳点了点头。我道：“先把你们的经历说一说。”

韩因失声道：“太可怕了，真无法相信那是事实。”

小纳吸了一口气，他的神智已完全清醒了：“是事实，至少我们的经历是事实。”

以下，就是小纳和韩因的经历

当韩因驾著潜艇，在小纳的授意之下，尽量接近海中的漩涡，使得潜艇的动力，发挥到了进入危险信号之际，总算潜艇的设备精良，他们自漩涡的边缘，退到了安全的地方，可是也就在他们和岸上作了最后一次联络之后，变故就发生了。

先是潜艇仪表板上，所有的表示警告或危险信号的红灯，一起亮了起来。虽然那些红灯都不是很大，也不会发出太强烈的光芒，但是二十多盏代表危险的红灯，一起闪亮，他们又是在海底，那些红灯，看来也就像是许多妖魔的眼睛一样。

韩因和小纳两人，在那一刹间，整个人都为之僵呆，连血液都彷彿凝结了。

红灯闪亮，只是极短的时间，大约只有三秒钟，又一下子全都熄灭。接下来，比红灯闪亮更可怕的情景是，潜艇中所有的灯光都没有了。

向外看去，还是可以看到翻腾的海水，可是在舱中，却变成了一种透明的黑暗。两人像是陷入了魔幻的境界，他们不由自主，一起叫了起来。

韩因一面叫著，一面还不断地按下、拨动仪表板上的按钮，可是却一点反应也没有。直到这时，他们才发现，潜艇的一切动力，全都消失了。

韩因像是疯了一般叫了起来：“不可能，不可能。”

他一面叫著，一面挣扎著离开驾驶室，看来是想利用紧急逃生口离开潜艇。

小纳心中也慌乱莫名，但多少比韩因镇定一点，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在潜艇之中，固然不妙，但如果离开了潜艇，那更是必死无疑。因为他们所在之处，还在海中无数漩涡的牵引范围之内，人在水中游泳的力量，想和这种力量对抗，比蜉蝣撼大树还要无稽。

所以，他一伸手，又把韩因按回了座位，问：“发生了什么事？”

潜艇是韩因驾来的，韩因熟悉这艘潜艇的性能，小纳自然要这样问他，可是这时，韩因却只是张大了口喘气，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小纳只知道潜艇所有的动力消失，他一点对付的办法也没有，必须先令韩因镇定下来。正当他准备去摇撼韩因的时候，他自己的身子，也急速地幌动起来。

小纳感到了一阵晕眩和旋转，刹那之间，他也变得张大了口，发不出声音来。

他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潜艇在丧失了动力之后，被海中的漩涡所牵引，现在，潜艇正被牵进了巨大的漩涡之中！

刚才，韩因说过，潜艇的一万八千匹马力，全然不足以和漩涡的力量对抗，何况如今，潜艇已根本没有了动力！

小纳的脑中一片混乱，他只是和韩因两人，面如死灰地互望，潜艇的移动越来越快，他们可以清楚地感到艇身在漩涡之中转动，他们已进入了一个漩涡，急速转动的海水，在艇身外擦过，使他们在幻觉上感到犹如听到了死亡的呼啸声！

这一段时间究竟维持了多久，他们两人事后都无法确记，因为他们以为自己一定死定了，谁还会在临死之前去注意时间？

他们自然而然地用力握住可以握住的东西，因为潜艇的旋转越来越甚，他们在感觉上，只觉得自己不是在一个漩涡之中，而是转进了一个漩涡之后，接著被转出去，又接著进入了另一个漩涡之中了。

过了好久（也可能只是十分短暂的时间），小纳喘著气，尖声道：“卷进了一个漩涡之后，还能……还能脱出这个漩涡的范围？”

韩因的声音更尖利：“不能！”

小纳吞了一口口水：“可是我们——”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非常明显地，他们可以通过小圆窗，看到潜艇自一个漩涡之中被卷出来，又被另一个漩涡吸进去。

而也在这时，他们看到了，在一个巨大的漩涡的中心，有四组相当巨大的礁石，而在那一堆礁石之中，隐隐地有一艘中型的潜艇在。

韩因发出了一下呻吟声，用力揉著自己的眼睛，声音像是由梦游者口中发出来的：“一艘俄国核能潜艇！我……我看到的是真的吗？”

小纳自然也看到了那艘在海底礁石上的潜艇，他对于事情的来龙去脉，知道得比韩因多，所以他一看就知道这就是那一艘潜艇。

这时，他们的小潜艇，正在打著转，接近大潜艇。他们几乎以为要撞上去之际，小潜艇的旋转停止了，稳稳地落向一组礁石上。距离大潜艇，大约只有三十公尺。

也就在这时，小潜艇舱中的灯光，又开始恢复，看来，动力又回来了。

小纳心中闪起的第一个念头，十分怪异。

他想到的是，小潜艇的动力，消失和恢复，全是由大潜艇在操纵的吗？

当然，他只是这样想，并不认为真是如此，可是这时，他的处境实在太怪异了，也难怪他会有一些十分怪异的想法。

理智告诉他不可能的道理十分简单：如果俄国潜艇有这种力量的话，那简直是一种无敌的力量，美国方面，不可能一点有关情报都得不到。

小纳自然而然摇著头，思绪十分紊乱。韩因忙著在操纵著，忽然之间，一个声音自通讯仪中传出来，用的是并不流利的法语：“你们现在在所有漩涡之中，最大的一个漩涡的中心部分，只要一切行动听我指挥，暂时不会有危险。”

小纳也已注意到，在经过了极汹涌的海水卷旋之后，这时所在处，海水平静之极，他自然也明白，漩涡中心特别平静的原因，和旋风的风眼特别平静的道理，是完全一样的道理。

韩因的身子震动了一下，喃喃地道：“法国海军中尉韩因，军中编号……”

那声音轰笑了起来：“不必来这一套了，就算你是被俘的，你也是最奇特的一个俘虏，日内瓦公约并不能保护你什么，潜艇上只有你一个人？”

小纳勉力定了定神：“还有我，美国中央情报局，小纳尔逊。”

那声音“嘿嘿”笑了两下：“的确，地球的任何角落，都有美国中情局的人。”

小纳居然有足够的镇定还了一句口：“贵国的情形，也是一样。”

那声音道：“你们来到，太好了，可以替我传递一个信息。本来我以

为苏联一个国家的力量已经足够了，现在证明不对，至少需要美苏联合，或者还可以加上法国、英国、中国……世界各大国的首脑，应该十分认真地聚会一次，讨论我的提议。”

这一番话，却听得小纳和韩因两人，莫名其妙，小纳忙问：“你是谁？”

那声音道：“对，我们应该见见面，光凭对话，你们不会相信什么，我还有一点东西给你们看。”

两人这时，都有一种置身于幻境中的感觉，恐惧感反倒已经消失了，韩因苦笑：“见面？我们在两艘不同的潜艇中，如何见面？”

那声音沉默了片刻，才道：“你们的紧急出口是在舱顶上──”

小纳忙道：“我们不会出来，那无异是叫我们送死！看来海水平静，但仍然有著人力不能抗拒的力量在。”

那声音笑了两下，随著他的笑声，小纳和韩因，看到有一根直径五十公分的管子，自俄国潜艇的一部份，伸延出来。管子由一环套著一环的金属环组成的，可以自由曲折。管子一直伸到了小潜艇的上面，转而向下，两人感到稍为有一下震动。接著，那声音道：“打开舱盖，你们可以通过管子，爬行到我的潜艇上来。”

小纳和韩因互望了一眼，心中实在是充满了疑惑，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除了照吩咐去做之外，又怎能有别的选择？

韩因犹豫了一下之后，扳下了一个红色的杠杆，舱顶的紧急出口，移向一旁，那管子和舱顶吻合得十分紧密，一滴水也侵不进来。

小纳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扳住了出口的边，身子向上一耸，人已经进入了管子，向上攀了一步，就在打横伸展的管子中，向前爬出去。这样的前进法，并没有什么多大的困难。

在感觉上，他知道韩因跟在他的后面。

不一会，他就看到了光亮，到了管子另一端的出口处，出了管子一看，是一间十分小的舱房，看来像是潜艇中的隔水舱。

韩因接著也出了管子，那声音又传了过来：“打开舱门。”

小纳走向一扇圆形的舱门，旋转著巨大的门柄，把门打了开来。外面是一条狭窄的走廊──所有潜艇中的空间都十分宝贵，连核能潜艇也不能例外，走廊相当长，他们都看到，在走廊的尽头，站著一个身形魁梧，自有一股凛然的威风，气概不凡的将军，穿著整齐的苏联海军将军制服。

两人不由自主吸一口气，向前走去，他们不能并肩走，必须一前一后，这时，小纳在前。那将军在他们走过来之际，就开始说话：“你们潜艇的动力忽然消失，和通过一个个漩涡间的转移，把你们移到整个魔鬼暗礁海域的中心部分来，全是我通过一组仪器所完成的。”

将军的声音并不是太响，可是听在两人的耳中，却有轰然之感，那自然是由于他所说的话，实在太令人吃惊的缘故。

走在后面的韩因，用一种异样的声音问：“你……来自哪一个星球？”

那个将军笑了起来：“当然，先要自我介绍：苏联黑海舰队导弹司令，巴曼少将。”

小纳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可是他毕竟见过世面，立时道：“久仰，由于真理报上刊出了你的讣闻，我们还曾研究过你的死因，你那两位同僚呢？”

这时，他们已来到了巴曼少将身前，少将现出了不屑的笑容：“我的讣告竟和他们并列？这可以说是一种侮辱，他们死了。”

小纳心中的疑惑，至于极点，但是他并不心急，他知道，少将肯和他们见面，所有的疑团，自然也很快都可以解得开。

巴曼少将讲到这里，忽然笑了起来，笑声听来十分惊人：“是我杀死他们的，他们想不顾一切杀我，所以我先下手为强。”

小纳深深吸了一口气：“那你还能自称是苏联海军的将军吗？”

少将用力挥了一下手：“说得好，你这人有点意思，来，进去，我们详细说。”

他侧身让了一让，先让小纳和韩因进了一扇门，接著，他也跟了进去。

在潜艇的舱房而言，那可以算是相当宽敞的一间了，在舱房的正中，甚至有著一张至少有三公尺长的长方桌，桌上有模型，一望而知，是黑海的地形图，但只包括了黑海的西半部，几个通向地中海的海峡，全在模型之中，小纳看了看桌子一角的比例，是五十万比一，不能算是十分详尽，用来作具体的作战可能不够，但作为调动舰只之用，倒也够了。

巴曼少将来到桌前，双手撑在桌上，目光炯炯，盯住了两人，神情十分庄肃，道：“两位，你们即将听到的事，在人类历史上从来也未曾发生过，甚至从来也未曾有人想像过的事。所以你们可以不相信，也可以在我说完之后提出疑问，但是绝不能用轻佻的态度否定。否则，我会采用简单而严厉的手段对付你们。”

小纳和韩因两人互望了一眼，当时没有说什么。

（事后，他们回想起当时的情形，都一致认为，巴曼少将的神态，有一种他们十分熟悉的狂热，而且，他们也都想起来，当年德国纳粹元首希特勒，在他的演说时，几乎从头到尾都充满了这种神态。）

于是，巴曼少将就开始讲述他的计画，一面指著模型，说得十分详细。

小纳和韩因两人听了一小半，就至少交换了十次以上的眼色。如果不是这时他们自己知道处境不是很妙，不敢得罪巴曼的话，早就忍不住捧腹大笑了。

巴曼讲了至少有一小时之久，才停了下来，望定了两人。小纳实在

忍笑忍得十分辛苦，所以忍不住道：“你的计画真可以算是伟大的了，但如果能把整个阿拉伯半岛和西班牙也从地球上弄掉，那么，贵国的海道就可以更畅通了。”

巴曼居然没有听出小纳是在讽刺他，皱著眉，十分认真地考虑起小纳的话来。这种情形，带著一种难以形容的诡异，使小纳和韩因感到悚然，不敢笑出来。

过了一会，巴曼才认真地问：“或许，在将来，现在不行，牵涉太大。”

小纳没来由地吁了一口气，彷彿巴曼真有能力这样做似的，然后，他提出了一个必然会提出的问题：“你动用了什么程度的核装置？”

巴曼挥了一下手：“等于各大国所有核武器能力总和的十倍。”

小纳尽量使自己的语气变得温和：“那么，将军，请问你是从何处得到这么巨大的核能量的。”

巴曼笑了一下：“我不会回答你的这个问题──你也不必怀疑是不是真有核爆装置在海底，苏联的顶尖专家已经证明它们的存在，你在离开之后，一定可以在苏联政府那里知道实情。”

韩因一直没有说话，直到这时才道：“我们可以离开？我们能够离开？”

少将道：“当然。”他指著小纳：“我要你向贵国总统传言。由于苏联政府对这件事的处理极度不当，所以可能酿成巨大的灾祸。我提议，由美国方面，再派一批专家深入海底去了解一下核爆装置的情形，再由美苏两国或世界各国政府，共同商量，接纳我的计画，立刻开始进行大疏散。”

小纳这时，真说不上自己是什么心情，他如果有可能，他想用尽所有的脏话，把这个神情严肃，十分认真地在玩他的游戏的将军痛骂一顿。

可是，他又隐隐地感到事态的严重而骂不出来。他只好用十分苦涩的声音道：“一年？这是什么样的疏散，十年也完成不了。”

巴曼少将脸色铁青：“一切全是计画好了的，一点都不能改变，进不进行，不关我的事，我是早已把一切全部说明了的。”

小纳心中咕哝了一句骂少将的话，不过没有骂出口来，他问：“请问那个潜水员和一位土耳其的情报人员加丹的下落，能否见告？”

巴曼道：“潜水员在我离开暗礁水域时见到了我的潜艇，一有机会，自然把他杀了。至于那个加丹，本来我想通过他向美国政府传言的，可是他竟然胆敢骂我是他所知道的最疯的疯子，我也把他杀了。”

小纳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背上有一股冷汗冒出来，因为他刚才在心中咕哝著而没有说出来的那句话，根本和加丹骂巴曼的话一模一样。

他只好苦笑著。巴曼又用力在桌上击了一下：“必须相信我所说的一切，世界各国政府的首领，必须相信我所说的一切。”

小纳只好道：“如果真有事实支持的话，我想，他们会相信。”

巴曼闷哼了一声：“莫斯科克里姆林宫中的那批笨蛋，他们就胆敢不信。”

小纳和韩因一起吞了一口口水，巴曼又道：“你只要对那批笨蛋透露说见过我，他们一定会把最高机密告诉你。”

小纳感到喉乾舌燥，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可是看起来却又有是事实的可能，他和韩因都感到压力和负担，重得使他们连气都喘不过来——这就是他们又回到锡诺普，和我通了一个电话之后，就一直用酒精麻醉自己，以求减轻精神压力的原因。

小纳和韩因说完了他们的经历，盖雷夫人的眼睛睁得老大：“他竟有能力使一万八千匹马力的动力，完全消失无踪？”

韩因道：“是的，出来的时候，又曾有相当时间，我的潜艇没有任何动力。”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这种能力，没有距离的限制，那么他就有可以破坏任何……东西的力量了。”

一时之间，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小纳道：“我必须把这种紧急情形，通知总统。”

盖雷夫人点头：“我同意，你可以把我们所有的调查结果，全部带去，作为参考。”

我陡然冲动起来：“那又怎样？难道真照他的说法，进行疏散，由得他来引爆？这简直滑稽之极。”盖雷夫人和小纳一起向我望来，他们并没有说话，只是一副“你另外有什么好建议”的神气。

我道：“我根本不相信他的话，这是一个疯子的把戏，他不知道弄了一点什么玄虚，使你们的仪器上当，以为真有巨大的核爆装置在。”

盖雷夫人沉著脸：“这是我听到过的话中，最不负责任的说法。”

我气向上冲：“接受一个疯子的讹诈，才最无稽。”我转向韩因：“借你的潜艇一用。”然后我又转向盖雷夫人：“你用直升机在魔鬼暗礁上空盘旋，引他和你通话，你告诉他，我要和他见面。”

盖雷夫人望著我：“和他去分享死人肉？”

我厉声道：“我要使这个疯子，知道他自己的确是一个疯子。”

盖雷夫人闭上了眼睛一会，才道：“是不是要和尊夫人先商量一下？”

我负气道：“不必，我一向有绝对的个人行动自由。”

第十一部：巴曼少将的解释

小纳用十分忧虑的眼光望著我，我拍著他的肩头：“放心，我应付过比这个恶劣千百倍的事。”

盖雷夫人道：“或许是，但如果失败了，一定不会有这种事件那么严重的结果。”

我笑了起来：“巴曼少将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一切都必须照他的计画进行，而他的计画如果全是真的，我看结果是地球的毁灭，不会有什么乐观的后果出现，所以，不论我是成功还是失败，结果一样。”

这一次，盖雷夫人没有再反驳我，只是在长叹了一声之后，道：“能够使一切动力消失的能力，十分重要。”

我恰好也想到了这一个问题，但还不如她那样有肯定的概念，所以一听得她这样说，忙道：“是，如果有这种能力的话，即使巴曼的计画是真的，也可以制止。”

盖雷夫人再叹了一声：“卫先生，他的计画是真的。”

我没有再和她争辩下去，只是道：“请作安排，我得先去熟悉一下韩因中尉的潜艇。”

韩因带著疑惑不定的神色望向小纳，小纳道：“要不要我也同去？”

我想了一想，小纳在各方面都是一个好帮手，但是对付巴曼，不是人多就可以解决的，不必再拉他去冒险了，所以我摇了摇头。

小纳这才对韩因道：“把你的潜艇交给他，不会有比他更适合的人了。”

韩因仍然面有疑色，但总算大声答应著，接著，我们又决定了一些细节问题，例如无线电通讯的频率等等。

然后，韩因和我一起进入了他的潜艇，那的确是一艘性能极佳的潜艇，操作也不是十分困难，二十分钟之后，韩因脸上疑惑的神情已经消失，代之以十分惊讶的神气，道：“驾驶这种潜艇，法国海军订下的训练过程是三个月，而阁下——”

我笑了一下：“这或许是我不能加入法国海军的原因。”

韩因脸红了一下，我再问了他几个主要的问题，他就告辞离去。我驾著潜艇，在离岸之后不多久，就潜进了水中，保持著两百公尺的深度，向魔鬼暗礁进发。

我曾在空中，领教过那一带海域的可怕，而等到接近暗礁时，才知道在海中看去，千百个漩涡，简直是天翻地覆的混沌一片，景象之骇人，除了大地混沌这种感觉之外，简直无法用别的感觉来形容。

通讯仪是一直开著的，我先绕著最外围的漩涡驶著，减慢了速度，我想，盖雷夫人的直升机，应该早已在我的头上盘旋了，她是无法和巴曼联络的，但巴曼一定又会愤怒地要她离开。

果然，没有等了多久，就听到了巴曼和盖雷夫人的对话声，先是巴曼厉声要直升机离开，接著是盖雷夫人的声音：“巴曼少将，有一位先生一定要见你。”

巴曼的声音十分嘲弄：“谁？是克里姆林宫中坐第一把交椅的那个？还是白宫那张大写字台后面的那个？”

盖雷夫人道：“你根本全然不知道他是谁，但是我提议你见他一下，可能对你的计画，大有好处。”

巴曼闷哼一声：“给你十秒钟的时间离开。”

盖雷夫人仍在坚持著：“这个人的名字是卫斯理，他的一生充满了传奇——”

我听得她在介绍我，心中不禁暗叹了一声，那有什么用？一定要用别的方法，使巴曼肯见我才行，我正想出声，巴曼少将已经大声在问：“什么，你再把这个人的名字说一遍？”

盖雷夫人重复了我的名字，补充了一句：“他是中国人，你知道他？”

巴曼少将的话，令我听来奇怪之极：“自从我在海底遇到那件怪事之后，就有人告诉我，只有这个卫斯理才能帮助我。他在哪里？”

我不知道他说的“海底遇到的怪事”是什么意思，但是他是早知道有卫斯理其人，那是绝无疑问的了，所以我立时道：“我在一艘潜艇之中，就在暗礁之外，我想你一定可以轻而易举查到我的位置，带我和你会面。”

巴曼发出了两下“哦哦”的声音，停了半分钟左右，就道：“是，只是你一个人？”

我回答著，突然之间，小纳曾叙述过的情形重现，所有红灯一起闪亮，立即熄灭，潜艇的动力，完全消失，而且，迅速地被卷进了漩涡之中。

这一切经过，虽然我听过小纳的详细叙述，但是听人讲和自己的亲身经历，自然大不相同，不过也不必再重复了，因为读者诸君，都是听叙述，无法亲历的。

这时，我想的是：何以巴曼会有能力使潜艇的动力消失的？而且，他又在施展一种什么强大的能力，使潜艇在被漩涡卷进去之后又脱出来，最后到达最大的漩涡的中心部分？

当然，这两个问题，比起他的计画来，小之又小，但本质却是一样的，他掌握了一种巨大的、不可测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完全是地球上不存在的。

所以，我绝不排除他是某一类外星人的代理人，或者他本身就是外星人的可能性。

等到我看到了他的潜艇之后，一切过程，仍然和小纳他们遇到过的一样，在那根管子中爬行，自然不是十分有趣，等到我和巴曼见面时，

他用一种十分锐利的目光打量著我，然后问：“一切全是真的？”

我知道他这句话的意思，是问我的那些离奇的遭遇是不是全是真的。一般来说，如果有人这样问我，为了避免对方再发出一连串的问题，我会十分干脆地回答：“全是假的。”

但这时，我却没有用这个“标准回答”，只是笑了一下：“这正是我想问你的话。”

巴曼没有立即回答，神情显得有点沉郁。他让我进了他的舱房，双手撑在那张有黑海模型的大桌上，道：“很令我失望，连你也有怀疑。”

我摊了摊手：“我想不出你有什么理由要那么做。如果说那是一场游戏，那么，这游戏一点也不好玩。”

巴曼紧蹙著双眉，昂起了头：“地球上的土地分配，太不合理了，非洲那么一大片陆地，由黑人占住著，而我们的国家，连一个像样的海口都没有——”

我不等他讲完，就打断了他的话题：“我认为这些全是废话，这是人类历史自然形成的，谁也不能将之改变。”

巴曼少将直视著我，忽然之间，大声纵笑了起来：“你错了，第一错，这一切不是自然形成的。第二错，是可以改变的。”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好也凝视著他。

他又道：“据说，你可以接受一切怪诞的、不可思议的事？”

我道：“但如果你坚持不肯说出你的核能的来源，我也就不那么容易相信一年之后，土耳其的土地会消失一半。”

巴曼作了一个不屑的神情，道：“还有比这个更不可接受的，你能相信地球上的陆地，本来是一整片的吗？”

他忽然要和我讨论起这样的问题来，这实在使我愕然不止。有一派地质学家，提出了“地壳漂移学说”，主要就是说，地球上的陆地，本来是一大片的，后来，由于地壳的变动，才分裂了开来，经历了不知多少年，才是现在这样子，而漂移并没有停止，还在继续进行。

现在地球的大片陆地，边缘部份，都有著十分吻合的形状，例如南美洲的东部，可以嵌进非洲的西部，就是一例。

而且，从每年喜马拉雅山还在作微量的增高，可以证明印度次大陆，仍在向北移动，而在喜马拉雅山的山峰上，发现的大量海洋生物的化石，更可以证明高峰原来是海底，只是被大陆漂移的力量所硬挤出来的。

这种学说，已很得到普遍的承认，可是我绝想不出这时巴曼少将和我提出来讨论的理由。

我道：“自然可以相信，不过这和我们如今要讨论的事情，好像没有关系。”

少将的神情，一直十分严肃，这时却露出了一丝狡黠来：“你能不能

相信，这是一次巨大无比的核爆所造成的乱七八糟的结果？”

我望定了他，不出声，他又道：“原来的计画，是要把一整片陆地分开来，成为整整齐齐的七片，可是结果，却变成了支离破碎，乱七八糟，或许是由于计算上的错误，才会这样。要整体来改过，是不可能的事，但小作修改，还是可以的。”

他说得十分正经，可是我却听得迷迷糊糊，实在无法明白他在说些什么。

大约是我的神情太过迷惘了，所以他问道：“你不懂我在说些什么？”

我反问：“你懂吗？你自己懂吗？”

巴曼用力点头：“我当然懂。”

我勉强笑了一下：“那么，请用我可以听得懂的话使我懂，别像刚才那样，说些如同梦呓一样的话。”

他的神情有点恼怒：“我说得还不够明白吗？若干年之前──这‘若干年’，可能是几亿年，几百亿，几千亿年之前──地球上的陆地是整整一片的。”

我点了点头，这是一种假设，当然可以接受。

他用力一挥手：“后来，有人把想一整片陆地，化为七片。”

我发出“嘿嘿”两下笑声：“有人？什么人？一大片陆地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要化成七片？”

巴曼少将伸手指向我：“不知道是什么人，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分开来，听说你很相信高级外星生物的存在，嗯？”

我有点不耐烦：“为什么又把问题岔了开去？不过也不要紧，是的，我相信，我甚至于估计，你的核能装置，是外星人给你的。”

巴曼面上的肌肉，忽然抽动了几下。

（天，难道我真的猜中了？）

他又相当诡异地笑了一下：“譬如说，某些外星生物，早在若干年前，发现了地球，那时候，地球上的陆地是一整片，是不是有生物，不得而知，他们就想把地球占为己有，于是就把一整片陆地瓜分。如果是七种不同的外星人，那么，将之分成七片，这是很自然的事。”

我发出了“哈哈”两下笑声：“对，自然之极，就像七个小孩发现了一大块糖，自然要将之分成七份，好每人各拿一份，哈哈。”

巴曼被我笑得有点发怒，沉默了好一会：“对，就是这样子。”

他的神态是如此严肃，我倒也不便再讥笑他：“结果没有分好？”

巴曼道：“是，成了乱七八糟的一团，我想那些人，对一团糟的地球，不再感到兴趣，就离开了。”

我吸了一口气：“很好的幻想小说题材，如果你有志写作，我提议还

可以把新约全书的最后一章‘启示录’中的一些话加进去。启示录中，一再提及‘七’这个数字，而且细细看来，也只有宇宙大战的影子。例如七个金灯台、神的七灵和七星、羔羊揭开的是七印，对了，揭开第六印的时候，有大地震和日头变黑，满身变红，星辰坠落的壮观场面，和你描述的巨大无比的核爆，倒有几分相似。”

我一口气地说著，以为巴曼又要发怒了，谁知道他并不生气，反倒连连点头：“是，我也联想过。七位天使吹动号角，各种各样的巨灾发生，这说明何以要把一片化为七片，留下了如今不规则的七大洲，一定是有七类不同的外星人要瓜分地球。”

我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了，他也像是陷入了沉思中，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这样说，是有根据的，如果我不是有移山倒海的能量，我怎会有那么伟大的设想？”

我仍然不出声，让他自己讲下去，我不管他是疯狂还是正常，我知道他一定十分寂寞，根本没有人听他的话，这种寂寞，在心理上是相当难以承受的，他如果认为我有资格听他的话而又肯听，他一定会把所有的一切，全都向我说出来。

果然，他只是略顿了一顿，就又道：“一切开始在十年之前——”

我心中想：来也来也。

自然，要他继续讲下去，得装出十分有兴趣听和专注的神情来。

他又重复了一句：“一切发生在十年之前的一次巡逻任务中——”

第十二部：十年前的奇遇

十年之前，巴曼少将只是巴曼中校，服役单位不变，是黑海舰队，他的职位，是一艘中型潜艇的指挥官。他提及的那次任务，是一次再也平常不过的例行任务，做为潜艇的指挥官，他甚至没有什么事可做，他只是摊开黑海的地图，凝视著——这是他在一加入海军之后就有的嗜好，研究黑海地图，自然，发展到了今天，他要改造黑海的地形，也是由来已久的设想。

不过，设想是一回事，有能力实现设想，又是一回事，没有能力实现，一切的设想，全是空想，不会在实际上构成任何威胁的。

那天，正当巴曼沉醉在地图上，在心理上，他感到自己不但是一艘潜艇的主宰，而且可以膨胀到成为整个黑海的主宰，他突然接到了报告："左前方发现神秘的讯号，讯号不明。"

巴曼走出了自己的舱房，来到了指挥舱中。神秘信号在精密的接收仪上，不但发出声音，而且还可以在萤光屏上看到它的光波形状，那是连续不断的"滴滴"声。和通讯仪有联络的电脑，已经开始从事分析讯号的性质，如果是电脑可以解得开的密码，立刻就可以有答案。

这时，潜艇的深度，是在一千两百公尺的深海之中，探测仪已测到讯号自同样的深度发出，而负责通讯的官员已经查明，在同样的深度，绝没有本国的潜艇在。

巴曼先下令作全面戒备。潜艇中的气氛，登时紧张了起来，神秘讯号还在持续著，电脑的萤光屏上，却是一片空白，未能将讯号翻译出来。

在五分钟之后，讯号发射的距离，也已经探明，距离潜艇，只有七百公尺。

探测装置早已对准了讯号发出的方向，根据讯号发出的距离，自动调节著探测仪的焦距。和探测仪联络的萤光屏上，可以看到一大堆巨大凌乱的礁石，海带类的植物，长得十分茂盛高大，有的甚至超过三公尺高，随著海流在缓缓飘荡，看起来神秘而又阴森，是海底的一个原始森林。

由于距离还相当远，所以，虽然尽可能地把焦距调整，看到的，还是只是礁石，看不出别的什么来。在巴曼还没有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之际，讯号突然消失了，从开始到消失，恰好是十分钟。

全艇官兵，都在等著他们的指挥官的决定。巴曼在紧张的气氛之中，考虑了十分钟，才有了第一个决定，派两个人，潜水前往侦察。

这是一个相当冒险的决定，但是在未曾弄清敌情——假设是敌人，如果贸然进攻，那自然更加危险，所以，巴曼的决定是合理的。

他挑选了两个勇敢的低级军官（这两个军官在后来的十年之中，成为他的计画的最忠实的支持者）去担任这个任务。经过了潜艇的隔水

舱，两个军官配备了足够的探测仪和通讯设备，向那堆礁石进发。

装置在他们罩水头罩上的电视摄像管，可以清楚地把他们经过之处的情景传回来。

当他们来到礁石前，进入了茂密的海带丛之后，由于刚才仪器对讯号的探测，有了详尽的纪录，所以正确的地点十分容易寻找，两个军官在海带丛中前进了不到一百公尺，在潜艇的萤光屏上，就可以看到他们发现的东西。

那是一根圆柱，一根高约三公尺，直径约有五十公分的圆柱，圆柱固定在一块较为平坦的礁石之上，圆柱的上端，有著一个蜂巢形的装置，在近圆柱脚处的礁石平面上，有著许多刻痕。

巴曼做为一个久已在潜艇上服役的军人，对于海底的一切知识，自然丰富之极，可是他却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装置。

他不由自主叫了起来："天，这是什么？"

两个军官已经接近了圆柱，并且伸手在抚摸著它，其中一个道："不知道是什么，看来是一种装置，如果刚才讯号是由它发出来的，那么，它可能是一个发射讯号的装置。"

巴曼有点愤怒："是哪一个部门弄了这样一个装置在海底，又不通知我们？"

那两个军官绕著圆柱移动著，把圆柱的全貌，全部在萤光屏上展示了出来，他们发表著意见："恐怕不是我国的东西，上面没有我国装置应有的标志，也没有其他国家的标志……在礁石上，好像刻了一些什么——"

那军官说著，提起了他携带的武器，那是深海中的新式武器，就利用海水——把海水吸进去再强劲地喷出来，喷出来的水箭，十分急而有力。他把激射的水箭，射向礁石上的那些刻痕。礁石上本来附生著不少海洋生物，在强劲的水箭冲击下，纷纷被清除，使原来模糊的刻痕，变得清晰。

一看清楚了那些刻痕，巴曼就呆住了。那些刻痕，刻得又细又深，而且看来十分有规律，显然是一种文字。可是巴曼却一个字也看不懂。一个军官自言自语："看来，这些符号，像是记载著一些什么。"

巴曼问："看看是不是能把圆柱弄下来。"

两个军官用力摇撼著那圆柱，又把强力的水箭，射向圆柱和礁石的连结部份，可是那圆柱就像是深植在礁石之中一样，一动也不动，而其势又不能连礁石一起弄起来。

在忙碌了将近半小时而没有结果之后，巴曼下令，要那两个军官回来。

他的助手，副指挥官在这时提醒巴曼："是不是要立即报告上去？"

本来，巴曼应该接纳副司令官的提议的，可是这时，巴曼却立时道："不。"

面对著神情惊讶的副指挥官，他立时有了解释：“这装置十分隐蔽，或许是最高当局的一项机密行动，无意间被我们发现，报告上去，反而会使机密扩散，我们只当没有这件事，把一切纪录销毁，以后，谁也不准提起。”

他的理由虽然相当牵强，但他是指挥官，自然一切照他的命令行事。

那两个军官回到了潜艇，潜艇照常进行例行的任务，一切记录全被销毁，就当完全没有发生过这件事一样。

但当然不是真的任何人都当没有这件事发生过，巴曼就保留了当时萤光屏显示出来的那组刻痕的照片，在这次任务结束后，他拿了这组刻痕的照片，到了莫斯科大学，找到了一个文字学专家，出示给专家看。

专家一看就道：“嗯，这是一组文字，而且是十分进步的文字，看，它们的线条简单多变，一个符号可以代表许多意思，这是进步文字的特征──”

巴曼打断了专家的长篇大论，直截地问：“你能读得通它们？”

专家道：“让我来研究一下，这究竟是什么？海军最新的密码？”

巴曼笑了一下：“不是，是外星人留下来的信息。”

专家也笑了起来，约定巴曼一个月之后再来。

巴曼当时对专家所说的话，自然是开玩笑，可是他连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那样说，而他在一看到那组刻痕之后，立时就有一种极度的神秘感觉，要把发现圆柱一事，保守秘密，也有一种难以解释的原因。

当巴曼说到这里的时候，我不客气地嗤之以鼻：“你竟然有这样的灵感？看到了一组不懂的符号，就联想到了外星生物？”

巴曼的神情很沉著：“不是灵感，而是平时就有丰富想像力，并且留意一切有关这一方面的事情的结果──我不是最近才知道你是谁，知道你很久了。而且，我相信，你一看到这组符号，也立时会和我有同样的感觉，这是我们这一种人共有的直觉。”

我咕哝了一句：“我和你不是同一类型人，我神经正常得很。”

巴曼未曾听清楚我的咕哝，直视著我：“你当然应该看一看那组符号。”

他这样一说，我精神为之一振。巴曼拉开了大桌子下的一个相当大的抽屉。

巴曼取出了一幅相当大的相片来，面积在一平方公尺以上，呈长方形。

照片上是十分清晰的许多字，或者说是符号，横排，一共有超过二十行。照片是经过特别处理的，白底黑字，看来十分清晰。

那些字，我一个也看不懂，但倒也一看就可以肯定，那是一种文字，它们的形状不一，每一个字都由不同的几何图形形成，相同

的“字”，一眼也可以找出好几个来，那一定是常用字了。

而吸引了我视线的，倒还不是那些文字——那些文字反正看不懂，没有什么值得研究之处。而是文字有一个框围著，框约有十公分宽，围成一圈，在那个框中，全是图形，有的图形莫名其妙，但有的图形，一望而知，例如一个球体，外面绕著一个环，任何人一看，就可以知道那是太阳系的行星之一：土星。

由于土星有这样突出的特征，一眼就可以认出来，那么，其他几个行星和太阳，也不难认出来了，图形的大小并不按比例，但是还是可以认得出来。

在框边的最上方，是七个星体，那七个星体的形状，大都是不规则的球形，在每一个球体上，都有一个不同的符号。

看起来，那些符号，就像是标明了这七个星体的名称，左方的框边是太阳和另外十二颗星体，土星在其中。

（太阳系九大行星，人人皆知，何以有十二个星体？是不是在冥王星之外，另外还有三个属于太阳系的行星，还没有被发现？还是本来是有十二个行星的，有三个已经毁灭了？）

右边的框边上，是七股像箭一样射出来的线条，这些线条，有的呈曲线前进，有的呈折线前进，但最后，集中在一个星体上，七股线条的起源，则是框边上面的七个星体，每个星体，射出一股线条来。

七股线条集中的那个星体，呈圆形，特别大些，上面有著阴影，是在球体中心的，宽约为球体直径三分之一的一道横带。在横带上，有著横列的九个符号。

在那些线条中间，有著不同形状的小符号，有的长条形，有的椭圆形，有的锥形。

我足足看了三分钟之久，思绪紊乱之极，巴曼道：“怎么样，这是不是给你十分奇妙的联想？”

我由衷地道：“是，那些球体，看来全是星体，七个不同的星体，目标是一个星体。那些线条是航线？线条上的图形，是他们使用的交通工具的外形？”

巴曼现出十分钦佩的神情道：“你一下子就有了这样的联想，我在至少一年之后，才想到了这一点。唉，其实我是早该和你联络的。”

他忽然之间，对我表示了这样的好感，倒令我有点奇怪，我指著那个线条集中的星体：“这个星体是——”

巴曼吸了一口气，用十分肯定的语气：“地球，我们的地球。”

我道：“不对啊，如果上面的阴影，是表示地球上陆地的地形——”

可是我只说了一半，就陡然住了口。

巴曼刚才已经说过，地球上的陆地，本来是一整片的，只是在不知多少年之前，被某种人为的力量，弄得变成了如今这种乱七八糟的样子

的。

我没有再说下去，只是直视著他，他也望著我：“现在，你明白了？”

我感到有点唇乾舌燥：“似乎……不能凭这些简单的图案，说明一个那么复杂的问题。那些文字，一定有更详细的说明，那文字专家怎么说？”

巴曼先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现在你明白我一看之下，在感觉上就进入了极度神秘的领域的原因了？”

我道：“是，完全明白，如果我是你，我也会将之保守秘密，而且，我一定还会在秘密的情形之下，进行探索的行动。”

巴曼高兴莫名，像是他一辈子未曾听过再合心意的话一样，转身过去，打开一个柜子，取出一瓶“伏特加”来，“拍”地一声，在桌边将瓶颈敲断，对著瓶口喝了一大口，将瓶子递了给我。

我对于俄国人的这种喝酒法，不是很喜欢，但是在这种的情形下，我也正需要有一点酒精混入血液之中，所以，我立时接过瓶子来，也喝了一大口。

我们各喝了三大口，他才抹著唇边的酒：“正是，我就是那样，去请教文字专家，只是第一步，同时，我已经联络好了几个我绝对可以信任的人──如今他们都被军方扣留了，不知命运如何──准备去进行进一步的探索。”

巴曼在一个月之后，又去会见文字专家时，心情相当紧张，文字专家一看到他，就摇了摇头：“我无法解得开这些密码，只能假定，其中有几个简单的符号，代表著数字。你看，一共恰好有十个这样简单的符号，其中有几个反覆出现过，有的排列在一起，这是数字在文字中的特征，可是我也无法把它从零到九排列起来。”

文字专家究竟只是文字专家，他只注意文字，竟没有注意边上的图形。

巴曼当时自然十分失望，他仔细留意专家指出可能是代表数字的那些符号，牢记在心，他知道，要解开谜团，即使是只认识一些数字，有时也会有用处的。

巴曼指著那些可能代表数字的符号给我看，我也早已开始留意，其中有一个，出现的次数最多，形状是一个三十度的锐角，角尖在下，看来像是英文字母中的“Ｖ”字。

我道：“这个数字，假定是‘七’？”

巴曼一听，像孩子一样“哇”地一声，叫了起来，又喝了一大口酒，酒气令得他看来更加兴奋，他来回走了几步：“我简直不应该对你隐瞒什么，我……你能成为我最好的同志──”

我想说“我可不会和你合力去把黑海炸出一个缺口来”，但是我的话还未说出口，他已经一挥手，叫了起来：“我一定要带你去看看那地

方。”

我心中一动：“什么地方？”

巴曼道：“说是说不明白的，我带你去看，你就会明白，这是我最大的秘密，现在与你分享。”

我想了一想：“可是这并不代表我和你之间会因之成为同志。”

他用力拍著我的肩，极具自信心地哈哈笑著：“看了再说，同志，看了再说。”

他简直已经用“同志”来称呼我了，我也不和他争辩，我的目的，是要他放弃他疯狂的计画，自然和他的关系越接近越好。

他挥著手，带著我离开了这个舱房，进入了驾驶舱之中，熟练地按下了许多掣钮，我感到潜艇轻轻地在震动，不禁吓了一跳：“你要离开这里？”

他道：“自然，不然如何到那地方去。”

我闷哼一声：“不怕遇到贵国的舰队？”

巴曼笑：“全世界的舰队也对付不了我，这艘潜艇是经过改良的。”

我问：“是你自己的创作？”

巴曼摇头：“不是，是他们留下来的图样。”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他们？你的意思是，七个星体来的人？”

巴曼道：“大概是吧，我还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这是我必须要你去看一看的原因。”

我沉默了片刻，提出一个要他通知盖雷夫人我一切安全的通讯。他按下了几个掣钮：“你可以自己说。”

我立时听到了盖雷夫人的声音：“卫，你怎么了？”

我道：“比你想像还要好，巴曼和我正在前赴某目的地，请别采取任何跟踪攻击等行动。”

盖雷夫人立时答应，这时，艇身在一下剧烈的震动之后，十分明显在十分快速的前进，我关上了通讯掣，巴曼道：“航程要三小时左右，我再向你说说我已经知道了的一些事。”

我道：“当然，请说。”

巴曼在文字专家那里，没有得到什么大的帮助，但是在他私人的部署方面，却颇有进展。

他和那两个军官，重回发现那圆柱之处，利用了许多仪器，对那圆柱物体进行研究。首先令他吃惊的是，圆柱一直在发射著十分强烈的无线电波，那种电波的频率，都是在普通通讯仪接收的范围之外，而且在不断地变换。这使巴曼想到，上次收到神秘讯号，可能是在电波不断变换之中，偶然发出了频率适合接收的无线电波，所以才发现了这个圆柱。

圆柱不断发射无线电波的目的是什么呢？是不是为了吸引人，使人发现它？

而更惊人的发现是，声纳探测发现，在圆柱所站立的礁石之下，有强烈的金属反应！自然，海底如果蕴藏有大量的金属矿床，也有这样的可能，可是那时巴曼决不这样想，他和那两个军官，先是仔细研究著那堆礁石，发现圆柱所在处的平面，是人工形成的，而圆柱对磁性，又有异常的反应，在强烈的电磁冲击之下，圆柱竟然会缓缓地旋转起来——自然，在这以前，他们三个人在海底，己对那圆柱进行了许多种不同的测试，不是一下子就试到圆柱对电磁波有反应的。

他们不知道圆柱的缓缓转动是什么意思，一切会是那么不可测，他们的心情，又紧张又惶惑，在圆柱开始转动的两三分钟之后，在他们左侧的海水，突然涌起了极强的暗流，暗流使得茂密的海带纷纷断折，向四面飘散了开去。他们三人紧抱住了圆柱，才不致被急速的海流冲开去。这时，海水由于急速的流动，变得十分混浊，使得他们什么也看不见。

巴曼在那一霎间，真以为自己的行动，触怒了海神，要葬身海底了！

幸而，没有多久，海面又渐渐恢复了平静，而且恢复了澄清，他们三个人定下神来，眼前所出现的情景，令得他们震惊得无以复加！

在他们的右侧，本来是一堆隆起相当高的礁石，上面长满了海带，这时，有一大片海带已经不见，他们清清楚楚地看到，那是一扇门！门是金属的，在海水中，当他们用强力的电筒照射过去时，门上反映出金属的光芒来。而且，他们也发现，门外本来还有一重如卷帘一样的掩蔽物，这时已经移开！

那自然是由于圆柱受了电磁感应而转动，因为开敞了卷帘，现出那道门来的。

他们立时游近那道门，巴曼的心思十分灵敏，他没有多耗时间去进行别的试验，仍然用强烈的电磁，进行冲击，门是向旁移开去。

巴曼讲到这里，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门内是一个大岩洞？”

巴曼点了点头：“可以这样说。”

我又问：“岩洞之中——”

巴曼像是早知我会有此一问，他立时道：“洞内的情形，我无法详述，因为有许多东西，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反正我现在带你去看，你自己看了之后，可以有你的判断。”

我直视著他，他神情十分严肃：“本来，我们曾立过誓，不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不泄露这个秘密的，但是你不同，你是那么特出，而且完全可以接受宇宙中存在许多极高级生物的观念，你可以成为——”

我不等他再说下去（他再说下去，一定是说我可以成为他们亲密战友之类），就道：“谢谢你带我去看外星人留下来的地方，我相信，你可

以改造地球陆地分布的巨大核爆能量，也是来自那个洞中的了？”

巴曼紧抿著嘴，点了点头。过了片刻，他才道：“人家的核爆装置，精致得难以形容，比较起来，我们在用的一切核能装置，简直像是儿戏，比用真空管来造电脑和集积电路造电脑，相距还要远。”

我心中这时，真不知是什么滋味。本来，我一直以为巴曼的所谓“计画”，只是一场讹诈，可是现在看来，他的确掌握了巨大的破坏力量，那种破坏力量，曾经使地球上的陆地，由一整片而变得支离破碎，如今再要为黑海拓开一个两百公里宽的出口，自然绰绰有余。

在这样的情形下，巴曼的计画是可以实现的。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精致又怎么样？他们还不是出了差错，把地球上的陆地，弄得乱七八糟？”

巴曼没有说什么，神情有点恍惚，他沉默了好一会，才又道：“洞里面留下来的东西真多，有一些，以我的学识，一看就知道是什么，例如潜艇上的装置，有许多，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从发现那岩洞开始，我就秘密进行工作，把各方面有超卓科学知识的人吸收进舰队来，自然，随著我的职位越来越高，这种秘密工作进行起来，也方便得多了。”

有许多疑问，都随著巴曼少将的叙述而有了答案，我道：“你和最高领导层的关系特别好，自然是因为那个岩洞向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巴曼哈哈笑了起来：“自然，我在岩洞中随便弄些有关武器的资料，作为我自己的构想，向最高当局提出，已经可以使得他们对我另眼相看了。”

我叹了一声：“你没有计画把自己变成最高层的人物？你应该有足够的能力。”

巴曼闷哼了一声：“可惜的是，洞中并没有教我如何玩弄政治的资料，我不会，也没有法子学。但是，我却可以运用我掌握的力量，使我成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人。”

他讲到这里，渐渐现出不可遏制的兴奋神态来，而且越来越甚：“凯撒算什么？亚历山大大帝算什么？成吉思汗算什么？希特勒算什么？拿破仑算什么？他们都不过在地球表面上来来去去，什么叫征服世界，唯有我，英诺格斯·英诺格历维奇·巴曼，才能改造地球。”

当他叫出他的全名，讲出最后一句话之际，他的脸已涨成了鲜红色。

我望著他，尽量想使自己镇定：“这种话我听得多了，有一个狂人就曾说过‘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结果，在他的疯狂之下，几千万人丧失了生命。”

巴曼用力一挥手：“若是照我的安排，可以没有人死亡。”

我立时道：“这样猛烈核爆之后的后遗症呢？你有没有想到过？”

巴曼道：“当然想到过，地球曾经经过一次猛烈千万倍的改造，就自然经得起小小的改造。”

我哼了一声：“你怎知那次大改造是多少年前的事？怎知道大改造之后的后果怎样？怎知没有经过上亿年的浑沌，上亿年的冰河时期，上亿年的天翻地覆，然后才出现了原生命？”

巴曼给我一连串急速的追问，问得哑口无言，他焦躁起来：“不知道，或许在宝库中有答案，你可以去找，我相信那岩洞中有著一切！”

我没有再说什么，巴曼也沉默著，过了好一会，我才问：“能使其他装置的动力消失的本领，也是来自洞岩之中的？”

巴曼点头：“道理简单之极，是要发射一股适当的反动力，就可以使任何动力被抵销，反动力射向一架正在飞行的飞机，可以使飞机的动力消失，发射向任何有动力的装置，都可以达到目的！”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如何形成反动力？”

巴曼道：“我不知道，我只是发现了一个装置，有这种作用，就像小孩子会玩电子游戏，但是电子游戏的原理，他却是一点也不明白的。”

我苦笑道：“你知道吗？我感到你就是一个在玩你完全不懂道理的游戏的小孩子！”

巴曼十分恼怒，我一点也没有道歉的意思。过了好一会，他才道：“等你到了那里再说！当你知道自己拥有那么巨大的力量之际，你也一定会利用其中的一些力量，做点自己一直想做的事。”

我道：“也许，也幸而我一直都没有什么改造地球的雄心，我只是一个普通人，而且一直认为，只要有人想做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地球人，就另外不知有多少地球人要遭殃，要忍受极大的痛苦。”

巴曼冷笑起来：“先生，即使是地球人和地球人之间，也没有平等可言的。”

我心中暗暗叫苦，自然明白，巴曼如今的情形，绝不是凭一番言语，就可以叫他打消原意的。现在再说什么都没有用，还是先到那岩洞去看过了再说。

世事本难预料，或许正如他所说，到了那岩洞之后，我会和他一样，成为想发挥一下巨大力量的狂人。

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们都没有再说什么，等到潜艇停下来时，巴曼和我，配备了潜水装备，通过了隔水舱，离开了潜艇。

才一进入海水之中，我就看到了那个圆柱，巴曼迳自向圆柱游去，他手中拿著一柄形状奇特的工具，我知道那是使圆柱因电磁感应而转动的仪器，他来到圆柱的旁边之际，他叫我注意右侧，我看到右侧的礁石上，有著一片帘幕状的东西。

当那帘幕向上升起之际，海水波动得相当急骤，然后我就看到了那扇门。巴曼和我，一起游近门，那门渐渐向旁移了开去，我和他一起游了进去。

才一进去之际，眼前一片漆黑，可是随著门自动合拢，一阵轻微的机械运转声传来，海水在迅速消退，而洞中也有光亮透了出来。

一直到海水退尽，我们站在岩洞的底部，除下了潜水配备，我仍然不知道光源自何而来，那种柔和的光芒，似乎就从岩洞的上下四壁的岩石中直透出来的。

这时，我也看到了另一扇门。

巴曼道：“奇妙不？我来过不知多少次了，但到现在也不知这个洞中的光自何来，海水怎样排出去，一切都是自动运作的，第一次进来的时候，那种奇妙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

我由衷地道：“确然难以形容。”

巴曼持著手中的仪器，走向那扇门，门又移了开来，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先进去。我才一进门，整个人就呆住了。

我已经在巴曼的形容之中，知道这个海底岩洞不会太小，但是再也没有想到，会大到这种程度，它至少比一个足球场还要大，而且，整个岩洞，是十分整齐的立方形，岩壁全都平滑之极，连顶部也是平整的，光线自四面八方而来。

在那么巨大的岩洞之中，一排一排，一列一列，放满了各种各样的仪器和装置，有的还在不断地闪耀著各色的亮光，有许多配备有相当巨幅的萤光屏，各种各样的按钮，在每一个不知名的装置之上，看得人眼花缭乱，手足无措。

我站在门口，一时之间，只顾移动视线，也忘了移动脚步，不知过了多久，才挥动了一下手，注意到巴曼正在我的身边，也望著洞中的一切，一副如痴如醉的样子──我相信我脸上的神情，一定和他一样，又过了好久，我才喃喃他说出了一句话来：“这一切，你全都懂得运用和操作？”

巴曼苦笑：“全都懂？连万分之一都不到。”

他说著，走前几步，来到了一个控制台之前，那座控制台有两公尺高，正面是九格四十公分见方的萤光屏，有十个按钮，每个按钮上都有一个符号，我一看就看出来，那正是那种“数字”，自右排列，第七个，正是如“Ⅴ”字形的那个。

巴曼指著那控制台，按下了数字钮边上的一个绿色的掣钮，九幅萤光屏，一起亮了起来，但只是一片亮白，什么也没有。

他道：“这显而易见，是一座密码控制台，十个掣钮代表十个数字，最左边的那个是一，可是不知道它的功用是什么，因为不知道操作密码。”

我注视著这仪器：“你未曾胡乱按几个号码试一试？”

巴曼“嘿嘿”地笑了起来：“刚才你还说我是一个不懂道理只知戏玩的小孩子？看来你自己才是，随便按几个号码试试，你怎知按错了号码不会造成惊人的恶果？你敢按吗？”

我不由自主“咕嘟”一声，吞下了一口口水，我不敢按。

谁知道按下去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可能什么也不会发生，可能会在

撒哈拉大沙漠上，忽然冒起一座极高的山峰来。

以前，我曾在南极的冰山之中，见过外星人留下来的，可以利用地球中心部分熔岩的装置，但是和这个岩洞中的一切比较起来，简直什么都不是。

巴曼又道：“像这种，肯定要通过密码来操作的装置，超过一千座，每一座，都肯定有它不同的作用，但却无法知道究竟是什么。”

他伸手向前指著，一座又一座，高矮形状不一，都闪著金属光辉的仪器，整齐地排列著，恍惚之间，像是无数怪物一样，当真是诡异莫名，至于极点。

我有过相当多次的类似经验，虽然再也想不到，在地球上会有这样规模巨大的外星人留下的装置──其实，地球虽小，但是再也想不到的事，却多得数不清──但是也可以知道这种场合的一些通常的规则。

我一面不由自主喘著气，一面道：“这……里，应该有一个中心部份，通过运作中心部份的装置，我想可以得到全部装置功能的说明。”

巴曼望著我，道：“我早说过，你会是同志，现在你也著迷了吧？我认为，中心部分，是岩洞正中的那一组装置。”

我循他所指看去，只看到那一组装置，呈六角形，比别的装置都来得巨大。

我急急向那中心装置走去，虽然急于到达，但是仍然至少停下来十次以上，凝视著经过的那些古怪装置。

巴曼发现这个岩洞已经十年了，他对这里的每一个装置，显然都曾仔细观察过。他在一旁解释著：“所有绿色的按钮，都是开启和停止钮，其余的按钮，也不敢乱试，你看这个──”

他伸手按向一个四方形装置的绿色按钮，萤光屏亮起，闪耀了几秒钟之后，现出了一只黑色的八角形箱子来，箱子上有一排按钮，和一个形如尖锥的突出物。那一排按钮中的三个，突然陷了下去，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异状，但是另一幅萤光屏上，突然亮起了许多呈细密曲线形的波纹，那三个按掣弹起，波纹就消失，接著，另外三个按钮陷下去，出现的波纹是另一种，按钮一共有六个。

巴曼道：“可以肯定什么吗？”

我道：“看起来，三个按钮是一组，按下去之后，就有某种力量发射出来。”

巴曼用力在我肩头拍了一下：“对，一共有九种功能，我在这装置附近，找到了这黑箱子，但至今为止，只发现其中的一种功能，可以使别的装置的动力消失，发射的是反动力。”

我听了之后，开始只觉得神妙而不可思议，但接著，就大吃一惊：“其他八种功能，你也……一一试过了？”

巴曼道：“是啊，可是没有什么现象出现，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

我吞了一口口水：“你只能说，在你看得到的地方，没有什么现象出现，你知道功用的那一种用法，是当你使用之际，这里的装置的动力也消失？”

巴曼道：“当然是，不然我怎么知道它有这个功用？”

我叫了一声“苦”：“你在试其他八种方法的时候，怎知道没有引起变化，或许引起了一场飓风，一次火山爆发；也或许引致发电厂莫名其妙找不出原因的大停电，像有一年美国西部连续的原因不明的大停电一样；或许导致太阳黑子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地球上人类的心理，闯下巨祸；或许……”

我说到这里，感到喉际一阵发乾，声音变哑，再也说不下去。

巴曼也呆了半晌：“我……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已经尽量小心，这里的所有按钮，我不敢乱用了。”

我长叹了一声，现在来责怪他，当然不起作用，应该发生的，早已发生了，也或许什么都没有发生过。这样小小的一只箱子，已经有九种不可思议的能力，这里的一切，究竟蕴藏著多少力量，真是连天都不晓得了。

我道：“核爆装置也是同样的方法学会的？”巴曼指了指相当远处的一座装置，也是四方形。四方形的装置并不是太多，看来全是教如何试用小装置的工具。我叹了一声：“你照著萤光屏上的方法，试过而没有反应的有多少？”

巴曼道：“很多，但是正确的数字不记得了，有效的，我大都配备在潜艇上，所以我的潜艇的威力之大，超乎想像。”

我道：“是啊，可以供你躲在海底一年，嚼吃人肉。”

巴曼涨红了脸：“这只是一句玩笑，你还当真的，你的幽默感到哪里去了？”

我真的笑了起来：“哦，对不起，那是因为我实在不知道在你的词汇之中，居然还有‘幽默感’这个词的缘故。”

巴曼闷哼了一声，大踏步向前走去，我和他一起来到了我们认为是中心装置之前，那是一座十分巨大的控制台，巴曼一伸手，按下了绿色的按钮，六边形的每一边，都有一股光线射出来，在控制台的上空，组成了一个六边立体形的光笼，每一边都有两公尺长，光笼看起来，十分巨大。

巴曼跳了起来，举著手，刚好够得上把手伸进光笼之中，他跳了两下，落了下来：“那并不是毁灭性的死光，也不知道有什么作用。”

我想了一想，道：“你看会不会是立体投影？”

巴曼一呆，他当然是未曾想到过这一点，随即，他道：“有可能，但就算肯定了，也没有用，这中心装置，一样是用密码控制的。”

我道：“如果可以肯定，那就大不相同，就算对正确的密码一点概念也没有，也可以随便按下去试试，大不了的结果是没有立体投影出现，

或是出现不知所云的影像，不会有别的害处。”

巴曼一听，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现出难以克制的被引诱的神色来，手伸了出去，又缩了回来：“你能肯定吗？”

我道：“不能，但是……但是我认为值得试一试。”

巴曼道：“你……认为密码……一组是由几个数字组成的？”

我道：“不知道，一个个按下去，按到第几个有影像出现了，就可以知道了。”

巴曼和我，又互望了半晌，他才道：“我早已说过，你比我更好玩游戏。”

我不否认，事实上，到了这样一个地方而不弄明究竟的话，那日后不知如何做人了。好奇心有时候，简直不可遏制，虽然随著年龄的增长，好奇心已不再那么强烈，但总是存在的。而且，这里的一切，实在太奇特了，奇特到了难以抗拒的程度。

巴曼望著我，伸出手来又缩回去，本来，这地方是他发现的，我准备让他先试一试，可是现在看来，他不是很敢试。我道：“让我来，你有什么妥善的方法保护自己，不妨先准备一下。”

巴曼勉强笑著：“不必了……根本没有什么法子可以保护，因为根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我喃喃地道：“如果是立体投影仪的话，不会有什么意外发生。”

我说是那么说，等到伸手出去按那些按钮之际，心中也不免十分紧张。我迅速地，随便按了四个数字，一点反应也没有，我略停了一停，吸了一口气，又按下了五个数字，陡然之间，装置上的一排红灯亮起，巴曼连忙拉著我，一起向后退出了几步。那六角型的光笼之中，出现了一团在迅速旋转著的、深蓝色的云状物体，似虚似实，看得人目定口呆，眼花缭乱。

巴曼失声道：“那是什么？”

我的声音听来不像是自己发出来的：“不知道，或许是一个星系。”

巴曼的喉际，有一阵奇异的“咯咯”声响：“这只是一具立体投影仪，倒是可以肯定了。”

我盯著那团旋转的东西看了一会，实在无法知道那是什么，向巴曼望去，他也一片茫然。他伸手，去按了那个绿色的钮掣一下，那团东西消失，仍然是一个光笼。

我道：“密码证明是九个数字一组的，你可以来试一试。”

巴曼随便按下了九个数字，又是红灯亮起之后的一秒钟，光笼中又出现了形象，这一次，是一大片一望无际，褐红色的石岗，上面怪石嶙峋，看起来荒凉无比，诡异莫名。由于立体显影现出来的情景是如此传真，以致一时之间，我有自己置身于这个石岗上的感觉。

巴曼道：“天，这不知道是哪一个星体的表面。”

那是毫无疑问的事。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星体的表面，只是不知道那是什么星体而已，这个星体上，显然没有生物，一切全是死寂和荒凉的。

这时，巴曼和我两人，心情兴奋之极，这具立体投影仪，不知可以供给多少奇异的景象给我们看，简直是无穷无尽的。

我们再令这个景象消失，急不及待地又按下了九个号码。这一次，现出来的是一座看来极其宏伟灿烂的大殿，那个光笼虽然大，但每边也不过两公尺，可是出现在眼前的景象，在感觉上，都给人以极大的感觉，彷彿是看到景象的人，都陡然缩小了许多似的。

这时，在感觉上，那个殿堂，至少有一英亩大，巨大的白色的柱子支撑著，气派宏伟之极。而更令人吃惊的是，殿堂中有许多披著白袍的人，那些人的白袍，由顶至踵，罩著那些人的全身，可是一点也不见臃肿，至少有二三十个之多。

他们之中，有几个坐著，大多数站著，坐著的两个正在挥著手，手指倒是在白袍之外，看起来十分柔软细长，看情形，像是正在讲话。

巴曼和我，看得目定口呆，过了好一会，他才问：“他们在讲什么？”

我苦笑：“根本没有声音，就算有声音，我们也听不懂外星的语言。”

巴曼兴奋莫名：“你刚才按的是什么号码？”

我道：“随便按的，谁记得，九位数字的排列，可以有一亿个变化，只怕你没有时间把同样的景象看两遍。”

我们一面说，一面盯著看，发现那些白袍人的行动，在大约两分钟之后，就开始重覆。显然，这个密码记录的，只是那两分钟的事。

这两分钟之内，那些白袍人是在干什么呢？一定相当重要，才会将之记录下来的，可惜我们全然无法知道它的重要性何在。

等到白袍人的行动，重复了三四次之后，我们又令它消失。这次巴曼取出了一本小本子来，随便写下了许多九位数字。我知道他是想记下来，什么号码，会出现什么样的景象来。

就在这时，我心中一动，想到了一件事，但是我却没有说出来。

巴曼写下了大约十个九位数字之后，就开始照著按钮，第一次现出来的，是一道急速行进的银灰色光辉，光辉经过的所在，是深蓝色的。

巴曼在他的小册本子上，写下了“彗星”这个字，用眼光询问我是不是有意见。我表示同意，因为那景象看起来，确然像是彗星在太空之中行进，光辉的形状，也有著些微的变化。变化同样在两分钟之后重复。

巴曼又按下了第二组的九位数字，这次现出来的全然不知是什么，看来像是很多会发光的丝状体在空中飘浮，很是赏心悦目，丝状体的颜色，绚丽夺目。

第三次，看到的景象也莫名其妙，一直到他按完了十个，都是完全不知道是什么的景象。

我和巴曼一样，都屏气静息地看著，一面在急速转著念，陡然之间我又想起了另一件事来，忙道：“那礁石上的刻痕，你记得不记得，在你认为是地球的星体上，有九个代表数字的符号？”

巴曼在连续七八次看了看不懂的景象之后，神情本来有点沮丧，这时，一听得我这样说，立时兴奋起来：“为了想弄懂这些文字代表什么，我十年来，无时无刻不在研究，可惜仍然一个字也不懂。”

我道：“不，至少，我们知道了十个数字。”

在那么小的一张相片上，要辨认那个星体上的九个数字，自然比较困难，好在那些符号，都线条简单，形像分明，没有多久，我们就认出了那几个数字是“七三六六六三九一四”。

这是和任何九位数字一样，一组并没有特别意义的密码，但是却有可能和地球有关──和陆地还是一片时的地球有关。

我们互望了一眼，互相让了一会，我还是让巴曼去按钮，九个数字按完，红灯亮起，我们紧张至于极点。

一秒钟之后，景象出现了，一个球体，浮在空中，和礁石上所刻的一样，球体的中间部分和其余部份的颜色不一样；球体的外层，有著深浅不同的蓝和白色的云团，中间部分的颜色十分难以形容，大体上以绿色为主，而其余部分则是明显的蓝色。

我和巴曼都张大了口，合不拢来，这当然是地球，我们现在已经有人造卫星，太空船所拍回来的远距离的地球的照片，地球外的大气层，海洋的颜色，都是类似的，自然，陆地的分布大不相同，这时我们看到的，是一整片，而不是如今的七大洲。

巴曼吸了一口气道：“这……可能是从月球上拍摄下来的情景。”

我看了一会，道：“顺号码次序按下去，应该接近的密码，都和这个星体有关。”

直到那时，我还是不能完全接受这个星体就是地球，所以我说“这个星体”。

但巴曼是完全接受了的，他道：“应该会和地球有关，希望是这样。”

他一面说，一面吞了一口口水，把刚才那组密码加一，按了下去。

光笼之中，出现了一团绿色，一重重、一层层的绿色，简直是铺天盖地而来，才一出现之际，真不知道那是什么，定了定神之后，才看出，那是一大片深不可测的原始森林，巨大的树木，叶子大得惊人的蔓生植物，分明是羊齿类的奇形怪状的蕨，以及纠缠在一起的各种各样的植物，组成了那一大团绿色。

然后，静止的绿色忽然动了起来，一头巨大的生物，自浓绿之中冒了出来。

我和巴曼一起叫了起来。

那是一头恐龙，我甚至可以准确地叫出如今人类根据它的化石，还原了它的形状之后所给它的名称来，那是一头巨大无比的有角翼龙。

刚才我们看到的是远距离拍摄的地球，这时，我们看到的是地球的表面，茂密无比的森林，和地球上的生物恐龙。那些植物，后来都变成了煤，恐龙也已绝迹，难道全是和陆地分裂有关的？

我们眼看恐龙践踏著植物，昂首一口就可以将一株树的上半截咬下来嚼吃著。

等到我们定过神来时，景象早已重复了许多次。我迫不及待再顺序按下去，这次看到的是草原，有泥沼，许多样子看来极可怕的生物，在缓缓行动，这种生物，我也一看就可以叫出它们的名称来：三叶虫。也是曾在地球上出现过的景色。

在接下来的半小时之中，一共有十个景象，全是地球表面的情形，各种各样早已绝迹，只是通过化石才被人认识的生物，海洋看来十分平静，奇怪的是，全然不见有山脉，那时，地球上没有山，也没有人，甚至没有高级的脊椎动物。

巴曼喃喃地道：“那时地球上全是低级生物。”

我知道巴曼的意思：“即使是这样，外来者也没有权利把地球弄得乱七八糟。”

巴曼道：“再看下去。”

当时，我只觉得双颊发热，巴曼也满面通红，这自然都是由于极度兴奋的缘故。

巴曼继续按著钮掣，这次看到的景象，直是骇人之极，在一个极大的草原上，停著七架形状不同，有的圆形，有的梭形，有的椭圆形的物体，都闪耀著金属光辉，那些物体，看来一如近几十年来不断被人目击，甚至拍下了照片的“不明飞行物体”。

在每一个物体之前，都各有“人”站著，三五个不等，在一个长条形的飞船之前的，是曾经见到过的白袍人，其余各种人等，都穿著十分古怪的服饰，有两组的手臂特别长，也有一组个子相当矮小，而另外有一组，个子极其高大。这些“人”，都看不清他们的脸面。

那情形，就像是七艘来自不同地区的字宙飞船，到了地球之后，会合在一起，并把这种情形留念一样。

等到又换了一个号码之后，看到的是一个相当大的空间，看起来是其中一间飞船的内部，七种不同外形的人正聚在一个相当大的地球模型之前，向著地球模型在指指点点，看来像是在讨论地球的改造。那时，地球上的陆地还是一片的。

其中一个白袍人，伸手划向地球仪，自他的指尖，有一丝光亮闪动，他另一只手转动著地球仪，地球上的那一大片陆地，被划成了有界限的七格。

我感到热血沸腾：“他们在瓜分地球，在商量如何瓜分地球。”

我的判断不错，接下来的十来个不同的景象，全是“瓜分”地球的经过，在地球表面各处，都有巨大的机械装置在作运件——多数是在地上打著深洞，然后，把一件一件，犹如压缩氧气筒之类的东西，放进那些深洞中去，那些铁筒状的物体，堆积如山，成千上万。

巴曼在看到这里的时候，不断地倒抽著凉气，我转过头去看他，他指著那种东西，脸色青红不定：“我只不过找到了十二枚，已经够实现我的计画了，这就是他们的核爆装置……天，他们用那么多，没有把地球整个炸裂，算是运气了。”

我闷哼一声，没有说什么，再接下来，又是另外一番景象。

看到的又是地球的远景，但是在突然之间，有七处地方，发生了爆炸，爆炸冒起的云烟，假设这是在月球上拍摄的，也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整个地球都被包在一层灰白色的云烟之中。

这自然是彻头彻尾的大毁灭，地球上一切生物，不论是动物和植物的大毁灭，自此之后，那些生物，就完全成了化石。

再接下来的，仍然是地球的远景，而云烟已渐渐淡薄，然后，恢复了大气层的清朗。我和巴曼两人看到了地球上陆地分布的情形，不禁全身发抖。虽然还不是现在的这样子，但也八九不离十，几大洲的样子都在，连现在的澳洲和新西兰都可以认得出，几个大岛，如马达加斯加，台湾也已产生。巴曼最留意的黑海，也就是这个样子了。

在这一组的景象中，破例，有著一组数字，和两个文字。两个文字我们看不懂，但数字是三字下面加了八个“零”——三亿。

巴曼和我，面面相觑，巴曼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道：“叫我猜的话，我猜，那是那次毁灭性的大爆炸之后三亿年的情形。”

巴曼道：“三亿年？别开玩笑了，那些外星人哪有那么长命？”

我闷哼一声：“时间是相对的，三亿地球年，或许只等于他们的三天，三小时，他们若是没有那么大的能力，也不敢胆大妄为到在地球上玩这类游戏。”

我们都好一会不出声，再转换了另一个景象，又和以前一样，是地球表面上的情形。和以前大不相同，地球上出现了沙漠、河流、高山、峻岭、海洋，可是全然是一片死寂，一点有生物的迹象也没有。一个完全没有生物的地球，死的地球，本来连成一片，充满了生机的地球表面，变得死寂。

我用力一顿足：“他们毁灭了地球。”

巴曼道：“如果这是以前发生过的事，地球至今充满生机，只是被改造，不是被毁灭。”

我不和他去争论这些，继续看下去，仍是地球各处的情形，有许多火山爆发的镜头，爆发的规模极大，有几座形状显明的火山，甚至可以

辨认出来，例如日本的富士山，就可以认得出来。

我喃喃地道：“看他们干的好事！看他们把地球弄成什么样子！”

然后我们看到在海底的情形，许多小机械人，在海底活动，先是竖起了那个圆柱，然后，发出雷射光似的光线，在礁石上留下刻痕。

这一部份，我们看得特别留意，目的是想弄明白那些文字的意义，可是翻来覆去的看，一无结果，只是弄清楚了夹在文字中的几组数字，有一组又是“三亿”，有一组更大，是“十二亿”，一组相当小，是“五百万”，在数字前后的文字，完全不知含义。

再下来，就是许多小机械人在岩洞中工作的情形了，它们除了运来各种装备，将之装配起来之外，还有一种情形十分奇特，就是几个小机械人，会忽然凑在一起，成了一部装置，在这些过程之中，也看不出这些装置有什么用途来。

这一切经过，看得我和巴曼如痴如醉，如梦如幻。

从景象的次序来看，那显然是在地球的陆地已经有变化之后（三亿年之后？）的事情了。

这一组景象的最后一个，是整个岩洞已经装置完成，门缓缓合上的情形。

这扇门，在缓缓移上之后，直到又被巴曼发现、打开，其间又过了多少年？是又一个三亿年，还是十二亿年？

再顺序按下去，所现出来的景象，十分奇特，不知是什么意思，看到的是接连七团颜色不同，奇形怪状到了难以形容的物体、活动，但无可名状，情形有点像显微镜下的一些微生物。再接下去，是一些原始生物，原始的脊椎生物，看到了鱼，然后，在以后的两小时之中，我和巴曼就像是在看著一部生物的演进史一样，渐渐地，出现了猿、人猿、原始人。

奇的是，当这些生物渐次出现之际，都是没有背景的，和第一次看到恐龙时背景是原始森林等等大不相同。那些生物，虽然全在活动，但是也给人以一种十分怪异的感觉。

等到景象之中，终于出现了现代人之际，我先叫了起来：“刚才我们看到的，全不是真的生物。”

巴曼道：“当然不是真的生物，那全是立体投影。”

我忙解释：“我的意思是，这些生物，不是根据真的生物记录下来的，而是……根据类似动画制作出来的，你看这些人，不是画出来的，就是会活动的人体模型，而不是真人。”

这时，景象中所能看到的现代人，依次是黄种人、黑种人、白种人、红种人、棕种人、蓝种人，以及另一种身形相当矮小，肤色深褐的人种。

巴曼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在注视了一会之后，连连点头：“是的，那只是人体模型，不过，做得几乎和真的一样。”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这些……代表了什么？”

巴曼苦笑：“不知道……现在不知道，但是我一定要研究出一个究竟来。”

我很有敬意地凝视著他：“你会成功的。”

巴曼紧握著拳，表示他的决心。再接下去，现出来的景象，显然和地球全然无关，而且根本不知道是什么，全然无从形容。

又过了半小时左右，巴曼还在不断按著号码，我道：“我们应该讨论一下正经事了。”

巴曼道：“我不想浪费时间。”

我看出他对这个岩洞中的一切，都已到了著迷的程度，尤其是这具立体影像仪，他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时不停地按号码，去看光笼中的景象。这就是我刚才心中一动，想到而没有说出来的一件事。九位数字的组合是一亿，就算他每一个号码只费两分钟，他要全部看完，也要超过三百八十年时间。

那也就是说，这具立体显像仪，就可以自动地把这个狂人拘禁在这个岩洞中，了此一生。

这是对付他的最好方法了，而且绝对是他自愿的──如果不是他自愿的话，在如今他已掌握了那么多奇异能力的情形之下，世界上还真的没有什么别的力量可以对付他。

我投其所好：“对，时间对你来说太宝贵了，不过我必须提醒你一点，如果你的核爆计画不变，在核爆之前，你能全了解这岩洞中所蕴藏的一切吗？”

巴曼想也不想：“当然不能。”

我道：“核爆发生之后，你肯定对这个岩洞，不会造成破坏的影响吗？”

巴曼陡然一震，张大了口，发出了“啊啊”的声音来，过了一会，他道：“那么，我的计画要取消了。”

我道：“当然，比起这个值得研究的岩洞来，黑海的出口是阔是窄，算得了什么。”

巴曼连连点头：“是，当然是，差得远了，这里，蕴藏著宇宙无穷的秘奥，地球算是什么，只不过是一个随时可供他人玩爆炸游戏的小球体而已。”

我想不到事情会有这样的发展，整件事已经解决了，根本不必再多说什么，巴曼一定会取消他本来布置好的那个核爆计画的。

我道：“那么，你还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

巴曼睁大了眼睛：“什么，你不准备和我一起参加研究工作？”

我早已想好了答案：“不，我俗务太多，难以专心。”

巴曼现出又失望又愤怒的神情来，我不等他发作，就道：“其实，你有许多现成的好助手——一直和你分享秘密的那些潜艇官兵，他们才是你的好助手。”

巴曼道：“可是他们现在——”

我道：“通过盖雷夫人去说服贵国最高当局，把他们全放出来，一定不是难事。”

巴曼踌躇著：“我绝不想把这里公开给任何政府知道，一公开，就完了。”

我道：“是，十分正确，盖雷夫人也不必让她知道，只是告诉她，放出你的同僚，你就取消核爆装置，然后你再把他们接到这里来，我还建议你组成一个后勤组，因为上百人长期在这里从事研究，生活上的必需品，实在是不能少的。”

巴曼连声道：“是，是。”

他神情兴奋之极，一面和我说话，一面还是不断在按动号码键。

我不得不提醒他：“请问，我如何离开这里？”

巴曼“啊”地一声，十分不愿意地道：“好吧，我送你到最近的岸边上岸。”

我笑道：“恐怕要麻烦一点，我不想在贵国海岸登陆。”

巴曼一挺胸：“什么贵国、敝国，我不属于任何国家，甚至不属于地球，我是属于宇宙的！”

他的狂态又进了一大步，我连声道：“自然，自然。”

巴曼十分之依依不舍地和我离开了岩洞，又登上了他的潜艇，就在潜艇上，我立时和盖雷夫人联络，盖雷夫人一听到只要释放一百多名官兵，就可以消弭这样的巨灾大祸，喜出望外，满口答应，并且立即和巴曼约好，三日之后的交接地点。

等到潜艇在土耳其的不知什么海岸浮上来，巴曼说什么也不肯再花时间送我回锡诺普之后，我只好和他告别，自行游水上岸。

不过，在分别前，我们还有一番对话，巴曼先严肃地说：“卫先生，请你把一切保守秘密。”

我道：“当然，不过我也有一个要求，当你有重大发现的时候，尽可能让我知道。”

巴曼十分兴奋：“当然，你有权知道，虽然我发现这个岩洞已有十年，但没有你的启发，我一直未能有进一步的突破。”

我笑著：“好说。”

巴曼又道：“当你需要任何帮助的话，请记住我，就算要对抗整个国家，也不是难事。”

我拍著他的肩：“当然，想想你那十二个核爆装置。”

巴曼十分高兴地豪笑了起来。

上岸之后没有多久，我就回到了锡诺普。所有的人都追问我是怎么说服了巴曼的，我的回答十分简单：他找到了更有趣的新游戏，自然不再玩旧的了。

盖雷夫人眨著眼，她没有问什么，因为她比别人聪明，知道再问，我也不会说的。

小纳就不如她，连问了七八次，在得不到回答之后，神情悻然。

尾声

这个故事本来已经结束了，相当出于意料之外的是，若干时日之后，我收到了一卷录音带，寄自土耳其的锡诺普，信封上具名“巴曼”，我急不及待把信封拆开，听完了之后，呆了很久。由于信的内容和整个故事的关连极大，是以必须全部披露。

录音带是巴曼的声音，一开始，他的声音，兴奋莫名：“卫斯理，在两天前，我解开了那种宇宙文字的秘密，自此之后，许多不明白的事，都变得明白了。先说你知道的一些事，当初，七个星体的外星人，来到了地球，经过一段时期的观察之后，他们决定在地球上制造一场巨大的爆炸，我们都以为他们是想瓜分地球，可是我们完全料错了！

错得不能再错！

“他们的目的是什么？原来，他们观察的结果：地球原来的环境，生物的发展，到此为止，不能进一步发展为高级生物。

“他们要改造的，是地球整个适宜高级生物的环境，他们制造了那场大爆炸，使得大气层的成份变更，土地的成份和海洋的成份改变，产生发展高级生物的条件。

“爆炸之后，经过了三亿地球年的死寂，地球上开始有了新的、最原始的生命，他们各自──来自不同的七个星体的人，把自己生命中的遗传因子，和最原始的生命结合，然后，他们又建造了这个岩洞，把一切资料，留在岩洞之中，再去进行他们的宇宙旅程。

“当然，距如今又是几亿年了，但他们早已知道地球上的高级生物的形态，会循一条什么样的途径发展下去，就像如今科学家只要有一个细胞，就可以知道这个细胞如果加以培植，就会变成什么生物一样。

“这就是我们在立体投影仪中看到的‘生物发展史’，最后，出现了现代人。现代人的形体，相信也决定于这七个外星人的形体──多么奇妙：上帝照他的样子造了人，七种外星人的外形，相信也有著肤色、高矮不同，这是地球人有各色人种的原因。奇怪的是其中有一种好像并没有出现过。

“想不到吧，我们全是七个不同的外星人的后代，如果没有他们，地球上一直只是恐龙和三叶虫，根本不会有人类。

“我还在拼命研究其余的一切，再有重大的发现时，会向你说。”

录音带的内容，相当骇人，但愿巴曼能有更多的新发现。

（全文完）

生死锁

序言

人类一直努力在实际行动上、思想方法上、哲学观点上，设法弄明白生和死的秘奥，努力想勘破生和死的关限，从而更进一步了解生命的本质，以达到使生命无限止延长之自由。

可是一直到如今，生命的玄秘，仍是至高无上，无法参透。

也正由于是终极的神秘，所以容许任何人发挥无穷的想象力，完全不受拘束 ——《生死锁》就是在这种基础上建起来的一个故事。

自然，在故事中，亦夹进了一些对生命秘奥的看法，会看门道的朋友，一定可以看得出来。

倪匡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

三毛去后，有人问起，回答是：她放弃了现有的生命形式，进入了另一境界。爱她的人，应尊重她的选择。

此情形，和书中的五散喇嘛，含笑舍弃旧身体，是一致的。

倪匡

一九九一年一月廿九日　补记

以第一人称记述卫斯理冒险生活、离奇经历的科幻小说，一向由明窗出版社出版，可是其中有四个故事，却由于一些原因，成了例外。

这四个故事的依次是：

电王　　生死锁

黄金故事　游戏

由于卫斯理故事，虽然每一个都独立，但是人物却都有延续性，所以故事和故事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了解这些关系，更增阅读的兴趣。错过了这四本，对有些事就不明白了。

例如，卫斯理和温宝裕的好朋友陈长青，是如何“上山学道”去的？温宝裕的巨宝，自何处来？又例如，会发电的人来历如何？卫斯理和“非人协会”的关系怎样？再例如，白老大早年和哥老会的关系如何？能在时间中自在旅行的王居风和高彩虹怎么样了？以及巴曼将军在海底的巨大发现，这些情节，都会在后来的一些故事中提及，不知详情，会感到若有所失。

当然，这个故事曾出版过，但是还有许多朋友没有见过，所以上述的一些问题，经常被人问起──这些问题都在那四个故事之中。

如果有人保存全套卫斯理故事的，这四个故事是在编号五十八的“极

刑”之后，五十九的“废墟”之前，所以在书架上的排列位置，应该在这两本中间，所以，我把这四个故事编为如下的号码，重新删订整理出版：

58 A　电王　　58 B　生死锁

58 C　黄金故事　58 D　游戏

插入这四本，才是整套的卫斯理故事。

倪匡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部：锁与钥匙禁锢之源

钥匙，是一种十分普通的东西。现代人几乎每天都要与之接触，使用它去打开各种各样的锁。

钥匙是不能单独存在的，一定要和一把或几把特定配合的锁在一起，才有作用。没有锁的钥匙，可以说是世上最没有用的东西，但是有锁的钥匙，其价值，可以从零到无穷大。

打开了一把锁，什么也没有，价值就等于零。打开了一把锁，里面有著一切，价值就是无穷大。

钥匙是什么时候开始在人类行为中出现的？只怕已不可考了。在“异宝”这个故事之中，盗墓专家齐白，从秦始皇墓中，用“探骊得珠”法，盗出了一件异宝，可以利用它来和一个正在进行星际航行的外星人通话，外星人还能通过仪器，作立体投影式的现身。不过异宝只能使用一次，能量用尽之后，就只是一块特殊的金属。

外星人对齐白说：你可以留下来做一个纪念。

齐白回答：是的，我可以要来做一个钥匙扣。

外星人起初不明白什么是“钥匙扣”，当然他立即明白了，他自言自语：“钥匙扣？唔，是用来装饰放钥匙的东西的。钥匙，是用来打开锁的，唔，锁，是用来保护一些东西，避免给他人侵入或偷盗的……”

外星人终于明白了什么是钥匙扣，他起先不明白，是因为在他的星球上，高级生物没有侵入，偷盗这种行为，所以没有锁，没有锁，自然也不会有钥匙。

这个外星人对地球人的行为的了解不算深刻，地球人为了防止他人的侵入或偷盗而发明了锁，联带有了钥匙，而锁，也可以被某些人用来作为禁锢另一些人之用，大至整座监狱，小到手铐脚镣，甚至贞操带（多么奇怪的东西），都用到锁，锁和钥匙，又成了禁固和自由的象征。人类历史上，为了找到钥匙打开锁这样一个简单的行为，不知曾进行过多少斗争，而且大多数这一类的斗争，都惨烈无比。

由于地球人的行为之中，有著对他人的侵犯，所以有了锁，因为有锁，所以才有钥匙。

钥匙，真是那么普通吗？当然不普通，它，甚至代表了地球人的一种普遍的习性，一种劣性。

我的好朋友陈长青，自从和阿尼密一起，夜探米端的神秘蜡像馆之后，一直下落不明，不知道到哪里去了。我们的小朋友温宝裕最著急，几乎每天都要到陈长青的住所去一次，看看他回来了没有。

温宝裕有陈长青住所的钥匙，每一次去，他就留下一张字条：“一回来，立即打电话给我。”两个月下来，陈长青的住所之中，到处都贴满了这样的字条。

第二部：三小时内寻出结果

陈长青下落不明已两个多月了，这真的使人感到有点忧虑，他到什么地方去了？会不会发生了意外？

我也开始留意他的行踪，甚至和温宝裕两人，在他的住所之中，相当彻底地寻找了一次，以求找到一些有关他去向的线索。

找寻的结果，发现那个蜡像馆中的景象，给了他相当大的震憾，大致上可以确定，他是在夜探之后的第二天离开的，去向不明，而目的则是为了去探索蜡像馆中那些人像的来源──这一点，从他留在书桌上的一张纸上，用潦草的字迹，写著“这些人像究竟从何而来？”可以推测出来。

蜡像馆的秘密，那时早已解决了，陈长青显然是走错了路，因为米端和那女郎，根本未曾和他有过任何接触，那么，他究竟到哪里去了呢？

温宝裕越来越焦急，我建议他去找一找小郭──郭大侦探的事务所，对调查一个失踪的人，效率一向十分高，当天下午，小郭打了一个电话给我：“你介绍来的那个姓温的少年人真有意思，他说如果我在三天之内找不出陈长青的去向，就要砸我的招牌。”

我听了之后，大吃了一惊：“小郭，这小子真做得出来，如果你事务所的招牌是砸得坏的，我提议你赶快更换，免招损失。”

小郭在电话中“呵呵”笑了起来：“哪里需要三天，三小时不到，我已经有了结果。”

我十分叹服：“真了不起，早该来托你调查的，白为他担心许久，这家伙在什么地方？”

小郭道：“他离开的日期是──”

我算了一下，那正是陈长青“夜探”之后的第二天，小郭又道：“航空公司方面的记录，他买了到那鲁去的来回机票。”

我呆了一呆：“那鲁？就是太平洋上那个人口不到一万的小岛？”

小郭道：“可不是，这小岛现在是一个独立国，有航空公司，岛上的大量鸟粪，是最佳的天然磷肥。”

我又呆了一阵：“陈长青到那鲁去干什么？”

小郭的声音十分抱歉：“真对不起，虽然我们的同行遍布全世界，可是……那地方实在……太小了，不知道是不是有人从事私家侦探这一行，可以肯定的是他并没有离开的纪录，可见还在岛上，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专门派人去找他。”

我心中十分疑惑：“不必了，在这样一个满是鸟粪的小岛上，我看他不见得会住得了多久，还是等他自己出现的好。”

放下了电话之后，我来回踱步，虽然我未曾去过那鲁岛，可是也知

道那地方，除了肥料商人之外，谁也不会有兴趣去，何况一住两三个月之久。

第三部：小岛归来个性全变

我把陈长青的行踪通知了温宝裕，温宝裕也讶异不止，道：“会不会是那个私家侦探怕我去砸他的招牌，所以胡言乱语，搪塞一番？”

我对著电话大吼一声：“你才胡说八道，小心我提议你母亲逼你进中药训练班去受训，好接管你的家庭事业。”

温宝裕吓得连连吸气，对小郭的调查，总算不再怀疑。只是每隔一两天，就要和我在电话中讨论一下，陈长青究竟到那鲁岛去干什么，不胜其烦。

在这段期间，我另外有事情在忙著，一直等到在澳洲腹地的那个大泥沼边上，目击了那一双有著惊人发电力量的双生子，驾著他们父亲当年留下来的宇宙飞船，破空而去之后才回来。

（那一段离奇的经历，记述在《电王》这个故事之中。）一进屋子，我看到一大叠温宝裕的留字：“陈长青回来了，他不知受过什么打击，十分可怜，快和他联络。”

老蔡摇著头：“这孩子，一天就不知多少电话来，烦都给他烦死了。”

白素也摇著头：“陈长青的情形有点不对，我已经把蜡像馆的事详细对他说了，他只是听著，没有发表什么意见。”

我问：“他没有说这些日子在干什么？”

白素仍摇头：“他简直什么都不说，真难想像陈长青不说话。”

我也不禁骇然，是的，真难想像陈长青不说话，这家伙，平时话多得像饭泡粥一样，如果他忽然之间变得什么话也不肯说，或是不想说，那自然一定有什么变故在他身上发生了。

我甚至连脸都不洗，就拿起了电话来，电话一响就有人听，那是温宝裕的声音，他大声嚷著：“哈，你回来了。”接著，又听到他在电话中对另一个说（自然是陈长青）：“卫斯理回来了。”

如果是在正常的情形下，陈长青一定会立时把电话抢过去，向我噜苏一番的。但这时，我听不到他发出任何声音，隔了一会，仍然是温宝裕在和我说话：“我们立刻来看你。”

他讲了一句，就挂上了电话，反倒是我，握著电话发了片刻楞，才转头对白素道：“他的情形，真有点不对头。”

白素立时点头：“看他来了之后怎么样。”

我设想了几种情形，可是实在想不出什么来，连陈长青为什么要到那鲁岛这种小地方去，也想不出来，自然只好等他来了再说。

陈长青来得也比我预料中迟，通常二十分钟他就可以到，他是一个相当性急的人，做事不会拖泥带水，而且我们是真正的好朋友，许久不见，他一定急于见我。

第四部：眼神空洞如陌生人

我和他的友情，是无可置疑的，在“追龙”这个故事中，他甚至代表我去进行生命的冒险。

可是这时，他几乎在一小时之后才来到，而且进来的情形，看了实在使人心寒。

白素去应门，门一开，就听到温宝裕大声叫嚷的声音，我立时迎出去，却看到陈长青是被温宝裕拉著进来的，看来，他自己根本不愿意来。

如果自温宝裕放下电话之后，一直是这种拉拉扯扯的情形的话，那么，一小时可以来到这里，温宝裕一定尽了最大的努力。

这时，温宝裕好不容易把陈长青拉进了门，陈长青却还想退出去，温宝裕的行动十分敏捷，一转身，到了他的身后，用力一推，又将他推得向前跌出了一步，才算使得陈长青在我住所的客厅之中站定。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真的呆住了，不知怎样才好，连招呼都忘记了，我的惊谔，不单是因为陈长青的态度，而且，更由于他的神情。

陈长青本身是一个对几乎任何事情都兴致勃勃的人，在以前有他出现的场合之中，都使人感到这一点。可是这时，他神情之落寞和无精打采，疲倦和提不起劲来的那种样子，简直令人看来心酸，说他这时的心境，像是槁木死灰，绝不算过份。

白素这时，在我身边经过，低声说了一句：“比上次我见他时，好像又严重了一些。”

我一面点头，明白白素的意思，叫我应该好好和他谈一下，一面仍然紧盯著他。

他像是有意在回避著我的眼光──如果真是那样，倒也好了，可是他又像是在望著我，眼光空洞而茫然，看起来，像是那是一双没有生命的眼睛一样。

我过了片刻，才道：“请坐。”这两个字一出口，我就知道说错了，以我和陈长青的熟稔程度而言，何必再说“请坐”这样的话？可是这也不能怪我，因为这时在我面前的陈长青，看来既然像是陌生人一样，他又一直僵立著不动，那我说一声“请坐”，也是十会自然的事。

果然。我这两个字才一出口，陈长青的脸上，就泛起了一丝十分苦涩的笑容，喃喃的道：“请坐。”

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温宝裕双手抓住了陈长青的手，拉著他到了沙发前，道：“坐下再说。”陈长青坐了下来，眼神空洞，声音也十分空洞地道：“是不是又要说：倒茶？”

我一听得他这样讲，不禁有点冒火，伸手直指著他，道：“喂，有一点你要弄清楚，不论在你身上真有什么事发生，还是你在装神弄鬼也

好，要是你不把我当朋友，只管请便。”

第五部：挤眉弄眼双手乱摇

在我这样说的时候，在陈长青身后的温宝裕，急得不断向我挤眉弄眼，双手乱摇，如果他双脚可以离地的话，只怕连脚都会向我摇动。

温宝裕的用意，十分明显，是叫我不要再说下去，以免刺激他。而我是故意刺激他的，陈长青这个人，有时有点……犯贱，刺激他一下，他会跳起来，和你争论。

可是这一次，我却错了，温宝裕是对的，陈长青眼睛翻了一下，懒洋洋地站了起来，一副没有睡醒的声音："是吗？那就告辞了。"

看他的样子，他还真的想走，温宝裕早已跳了起来，双手用力在他肩头上一按，又把他按回沙发上，大声道："卫斯理是说著玩的，你怎么当真的了？"

他说著，又望著我，连声道："你是说著玩的，是不是？是不是？"焦急之情，溢于言表。

本来，依我的脾气而论，我是决不肯说"是"的，像目前陈长青这种阴阳怪气、半死不活的态度，是我最讨厌的一种，走就让他走好了。可是，陈长青毕竟是陈长青，不是别人，所以，我居然忍气吞声，道："当然是说著玩的！"

讲了之后，心中又实在有气，用力在茶几上敲了一拳："陈长青，你究竟怎么啦？ "

陈长青仍然那样懒洋洋地："我？没有什么，你又叫又跳的，究竟怎么啦？"

我给他气得说不出话来，温宝裕一面向我眨著眼，一面却用十分沉重的声音道："　我看有一些事发生在他身上，他整个人都变了，八成是——"

我在看到他调皮地眨眼之际，已然知道了他的用意，所以也装出一本正经的神态来，不等他说完，已经接了上去："八成是什么妖魔鬼怪，占据了他的身体。"

温宝裕点头："或许是什么外星高级生物，侵入了他的脑子。"

我大声道："是呀，传统的方法，是把他浸在一大缸黑狗血中。"

温宝裕立时接口："先进的方法，是把他的头盖骨揭开来，看看他的脑部，是不是有什么变化。"

我又道："有效的办法是，弄一把艾叶来，薰他全身三十六要穴。"

温宝裕大乐："先从脚底的涌泉穴薰起。"

我们在胡说八道，陈长青本来早就应该跳起来大声责斥的了，可是他却仍然漠不关心，似乎根本没有听到我们的话一样，坐在那里。

这样的情形之下，仍然无法引他开口，我也真的束手无策了。

我们停了片刻，我决定采取另一个方法，索性当他不存在一样，只是对温宝裕道：“小宝，那一双会发电的双手的事，你大概还不知道？”

温宝裕摇头：“不知道，只知道了蜡像馆的事，真可怕，我看有人是夜探蜡像馆吓破了胆。”

第六部：重提旧事一把钥匙

我挥著手："那件事已过去了，那一对双生子，他们的父亲是外星人，他们有发电的能力，他们……"

我开始详细向温宝裕叙述"电王"这个故事，说得十分详细，那本来就是一个十分吸引人的故事，温宝裕听得入了神，也暂时忘了陈长青的存在。

我一面说著，一面冷眼偷觑陈长青的反应，看到他虽然神情漠然，可是他不断眨著眼，而且眨眼的次数越来越多，速度也越来越快，这使我知道，他也十分留意我的叙述，而且也十分专注地在听。

这使我感到陈长青那种半死不活、阴阳怪气的神态，根本是故意做出来的。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一点头绪也没有，可是他分明被我的叙述所吸引，却又故作冷漠之状，这一点可瞒不过我。

这至少使我知道，我现在采用的方法，可能有效。

于是我继续叙述，等到讲完，我才道："小宝，这件事结束了，可是却留下了一个十分有趣的谜团，你当然知道是什么。"

温宝裕立时道："当然是那柄钥匙，那个杀手，要命的瘦子留下来的那柄钥匙，通过这柄钥匙，可能发掘出意想不到的秘密。"

我道："是啊！瘦子留下来的地址，是奥地利首都维也纳的一个地址，还提到了一只象牙盒子。"

温宝裕立时叫了起来："不知里面有什么？"

我点头："学校放暑假了？我走不开，你拿著钥匙，依址前去，看看可以发现什么秘密可好？"

温宝裕喜得抓耳挠腮，手舞足蹈，叫道："好，当然好。"

我已经留意到白素在楼梯上出现许久了，这时，我向她一伸手，她一扬手，将那把钥匙向下抛来。

（我在回来之后，第一件事，便是和陈长青联络，在等候陈长青来到的那一小时中，我约略地向白素说了那一双会发电的双生子的事，也提到了"要命的瘦子"留下来的那把钥匙的事。）

（那把钥匙，就放在我的书桌上。）

（当我开始向温宝裕叙述的时候，白素一定立刻就知道了我的用意，所以，她早已把那柄钥匙取在手中。）

（而当我看到白素出现在楼梯上的时候，一看到她眉梢眼角的那种神情，也知道她做了什么。）

（所以，到了最重要的关头，我一伸手，白素就立刻一扬手，把那把钥匙抛了下来。）

（这种天衣无缝的配合，自然是我和白素相互之间极度的了解，几

乎已到了心意相通的地步才能形成的。）

白素才一抛出那把钥匙，我预料之中的情形，就发生了。只听得陈长青一声断喝：“且慢。”

第七部：千年道行毁于一旦

随著呼喝声，陈长青像一只见了老鼠的饿猫一样，自沙发中直跳了起来，在半空之中，双手一伸，就接住了那柄钥匙——白素在早明白了我心意之后，抛出那柄钥匙之际，角度相当巧妙，恰好是在陈长青跳起之后可以接到的那个方位。

陈长青一接到了钥匙，落下地来，又大叫一声："我去。"

这一切，全都是在两秒钟之内发生的事，等到陈长青叫了"我去"之后，站定，他的神情真是古怪之极，一望而知，那是一个人在做了一件不应该做的事之后的一种后悔和尴尬。

我们三个人都只是笑吟吟地看著他，不出声，陈长青看了看手中的钥匙，重重顿了一下脚，忽然骂我："卫斯理，你真是魔鬼。"

我忍住笑，学著他刚才那种半死不活的神态："我怎么了？我可没做什么。"

陈长青又重重顿了一下脚，长叹一声："罢了！罢了！千年道行，毁于一旦。"

我连笑带骂："你在放什么屁？"

陈长青悻然（这时，他已经完全是我熟悉的陈长青了），瞪著眼："你们懂得什么？我正在练一门功夫，眼看快成功，却叫你们破坏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非但狠狠地瞪了我和温宝裕一眼，甚至连白素也瞪了一下。

白素自楼梯上走了下来，笑著："你在练什么功夫？练'不动心'的功夫？假装对一切事情，一点兴趣也没有，漠不关心？"

陈长青一听，现出讶异莫名的神情来："你……你怎么知道？"

在陈长青说什么"千年道行"和"练功夫"之际，我也还是有点莫名其妙的，但这时经白素一点破，自然也恍然大悟。我也笑著："你这点道行，还说什么千年，谁都可以看出你是在故意做作，可惜你离'不动心'还差得远，一把钥匙，就叫你原形毕露了。"

陈长青气得说不出话来，乾眨著眼，隔了半晌，才又长叹一声："不像你们想像那么简单，其中过程还真的曲折离奇得很。"

尽管他说得十分认真，可是这时，连温宝裕也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我和他哈哈大笑，白素也忍不住笑著，温宝裕一面笑，一面还绕著陈长青又叫又跳，在这样的情形下，陈长青越是说得一本正经，情形就越是滑稽，所以谁也没有去留意他。

陈长青神情更怒，大声道："好，你们会后悔，我决定什么也不说，除非你们求我。"

温宝裕立时在他面前扮著鬼脸："求你，求求你告诉我们，你什么时

候看破红尘，削发为僧。”

白素温柔地责备著：“小宝，不能这样说，一个人真要是能练到凡事不动心的地步，那是人生最高的修养，绝不简单。”

第八部：天池老人何方神圣

温宝裕连忙忍住了笑，连声道：“是，是。”

我仍然笑著：“不过这件事，由陈长青来做，总是滑稽一点。”

陈长青抿著嘴，一副不屑和我讨论的神情，白素道：“事实上，他做得很成功，小宝可以证明，我也可以证明。”

想起陈长青才进来时那种情形，我也不得不承认：“是，我也可以证明。”

陈长青一听得我们这样说，高兴了起来：“真是，或许我的天性，很难练到这一点，天池老人的孙女告诉过我——”

他讲到这里，陡然住了口，神情有点怪异，温宝裕口快，立时问：“天池老人？那是什么人？”

陈长青闷哼一声：“只当我没说过。”

温宝裕还想追问，我道：“陈长青，你已经够滑稽了，别告诉我们你遇到了什么奇人。天池老人，那是什么家伙？是长白三仙之一？他的孙女又是什么人？”

陈长青一副不屑争辩的样子，温宝裕吐了吐舌头：“妈妈和训导主任的话有道理，武侠小说，真不能多看。”

陈长青扬起手来要打温宝裕，温宝裕逃了开去，叫著：“那把钥匙是我的。”

陈长青恶狠狠地道：“先去问问你妈妈，是不是会给你去。”

温宝裕立时变得垂头丧气起来，我拍著他的头：“怎么，你也开始练‘不动心’的功夫了？”

陈长青欲语又止，悻然道：“并不幽默。”忽然他又发起狠来：“卫斯理，别以为世上只有你一个人会有奇遇。”

我摊开手：“我可从来没有这样说过。”

陈长青用力“哼”了一声。白素问道：“你是不是在追寻蜡像的秘密中，虽然走错了路，可是有了新的发现？”

陈长青看了白素半晌，又望了我半晌，才说了一句：“真是不同。”

我知道他是在眨我而扬白素，我也不去睬他，只是道：“你练功不成，重坠凡尘，钥匙的事就交给你了。”

陈长青叹了一口气，好像十分委曲的样子，忘了刚才他受不住我故事的引诱，像饿猫一样跳起来把钥匙抢在手中的情形了。

我笑著：“人，总是照自己的本性来做人的好，何必硬练和自己本性不合的什么功夫。”

陈长青又叹了一声，再一次现出欲语又止的神情。

这使我感到，他心中有点古怪的事，未曾说出来，可是我也知道，这时向他追问，他一定不会说，所以我只是道：“你在那个满是鸟粪层的小岛上那么久，究竟在干什么？”陈长青扬起了头：“我已经说过，除非你好好求我，我不会说。”

第九部：世事之巧出乎意料

我作了一个悉随尊便的手势，道：“瘦子虽然死了，不过他可能有同党，你的行动，还是要小心一点的好，若是涉及金钱──”

陈长青怒道：“我不会吞没，我有的是钱。”

陈长青的上代十分富有，他有用不尽的遗产，这是我知道的，我道：“你怎么啦？我是说，如果涉及金钱，而他有遗嘱的话，不妨照他的遗嘱去执行。”

陈长青点了点头，又问了我许多有关“要命的瘦子”的问题，温宝裕在一旁，垂涎三尺地望著陈长青，白素安慰他：“小宝，你还小，将来有的是机会。”

温宝裕唉声叹气，陈长青问够了，道：“我明天就出发，其实事情也不是很有趣，天知道我怎么那么没有定力，竟然上了当。”

我道：“别说没良心的话，一把钥匙，可能发掘出任何形式的秘密来。”

陈长青耸了耸肩，向门口走去，他来到门口之后，转过头，又一次出现欲语又止的神情来，然后向温宝裕作了一个手势，温宝裕道：“我等一会再走。”

我推了温宝裕一下：“走，走，我没空和你鬼扯。”

温宝裕现出一付委屈的神情来，陈长青却已打开了门：“事情发展如何，我会随时和你联络。”

他“砰”地一声把门关上，温宝裕和白素同时道：“他真的──”

然后，两人又一起停了下来，白素示意温宝裕先说，这小顽童道：“他真的有点奇怪的遭遇，可是不说。”

白素点头：“他不是不肯说，而是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我“哼”了一声，白素竟然会同意温宝裕的意见，未免古怪，我道：“什么奇怪的遭遇，遇到了天池老人，授他以‘不动心’的心法？这种心法，要跑到那鲁岛的岛粪上面去练？”

接下来的情形，更令人生气，白素居然和温宝裕不约而同地眨了眨眼睛，一副“千万别和他争下去”的神情。

我懒得理他们，什么也没有说。

还好我当时没有说什么，不然，怕不会给温宝裕这小鬼头笑上十七、八年，因为后来证明陈长青的确有十分奇异的遭遇，而且巧到了极点，他的怪异遭遇，由蜡像馆开始，走入了岔路，却由于我给他的那把钥匙，而进入第二阶段，使整件事情有了结果。

本来是完全没有关联的两件事，居然会凑到了一起，世事之巧，有时真是出乎意料之外。

当下我进到书房，隐约听到白素和温宝裕，叽叽咕咕地还在说个不停。

第三天晚上，就接到了陈长青自维也纳打来的电脑，他道：“事情有点怪，在电话里讲不明白。”

第十部：要命的瘦子玩何把戏

我心中咕哝了一句，问：“发现了什么，不能讲出来吗？”

陈长青道：“讲了你也不会明白。”

我提高了声音：“那是我的事，你只管讲。”

陈长青没好气地道：“好，我讲，发现了一把钥匙。”

我楞了楞：“开什么玩笑，什么意思？”

陈长青怒道：“告诉过你，电话里说不明白，一把钥匙就是一把钥匙。”

我大是冒火：“我不是很有空的人，要是说不明白，你根本不必打电话给我。”

陈长青也叫了起来：“讲好了要告诉你情形的，自然可以打电话给你。”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随便你。”

陈长青又重复了一遍：“我找到了一把钥匙，还要继续去找，下一站，是马来西亚的槟城。”

我冷冷地道：“一路顺风。”

第一次通电话，到此结束，在我放下了电话之后，略想了一会，陈长青的话是什么意思呢？他拿了那把钥匙去，结果是找到了一把钥匙。

自然，通过一把钥匙，可以找到任何东西，那自然也包括找到另一把钥匙在内。

“要命的瘦子”不知在玩什么把戏。

我想了一会，就没有再想下去。

陈长青在维也纳和槟城的遭遇，我自然是在事后才知道的，那是他从槟城回来之后，他来找我的事。但是却有必要在这里先把他的遭遇叙述出来。

我以前的所有叙述，都是在整件事全部告一段落之后才作的，所以，在叙述的方式上，可以把我知道的先后次序随意调动，而适合事情发生的次序。

陈长青的遭遇，在电话中，他“说不明白”，后来他自然说明白了，所以，就可以先叙述他的遭遇维也纳的美丽，是不必细表的了，这个地方，我有两个好朋友在，在研究一项尖端的科学：如何通过外来力量影响人类脑部活动，或人类脑部应该如何活动，才能直接接收外界的信息。他们的名字是陈岛和梁若水，我和他们相识的经过，记述在“茫点”这个故事之中。

陈长青临走之前，我把陈岛工作的“蛾类研究所”的地址给了他，示

意他若有什么困难，可以去找他们，若是事情十分简单，那有空也不妨去见一见他们。

陈长青是知道“茫点”故事中发生的一切的，所以他也十分高兴可以认识他们，并且还说：“要是进了那研究所之后，忽然照起镜子来看不见自己了，倒是有趣之极的事。”

第十一部：钥匙为凭提取要物

我笑道：“保佑你照起镜子来，老是看到有一只蛾在你鼻子上。”

陈长青夸张地笑：“哈，哈，哈！”

在维也纳，陈长青照著那个地址前去，那地址在一条十分幽静的街道，两边全是超过百年以上的、十分精致的建筑物，每幢都有不同的外型，面前都有小小的院子，草地即使小，但由于都整理得十分干净，所以看起来极其赏心悦目。

陈长青性急，张望著门牌号码，找到了那个地址，推开了院子外的木栅门，木栅门带动一串铃，发出“叮叮”的声响来。

当他来到屋子前面的时候，屋子的门已打了开来，开门的是一个头发花白，可是面色红润的老妇人，老妇人衣著十分干净得体，身子也十分健壮，看到了陈长青，略有讶色。

陈长青先道：“有一个朋友委托我，到这里来用这把钥匙取点东西。”

他说著，把那把钥匙，和“要命的瘦子”写有地址的那张纸，取了出来。

老妇人一看，就点了点头：“你是宗和先生的朋友？”

陈长青不知道“宗和先生”是什么人，想来必然是瘦子的一个化名，他答应著，跟著老妇人一起进了屋子。

屋子中的家具陈设都十分旧，可是都保养得极好。而且收拾得十分整齐干净。老妇人先请陈长青坐下来，陈长青道：“有一只象牙盒子”

他心急要去打开那只盒子，可是老妇人却做了一个手势，打断了他的话头：“请先坐一坐。”

她自顾自转过身去，在一个柜子的抽屉中找了一会，取出了一只透明的胶夹子来，在那胶夹之中，夹著一张碎纸片。

陈长青一看到那张碎纸片，就明白那有什么用途。因为在他手中，那张写有地址的纸，中间有一个洞，那是把纸张先对摺起来，再随意撕下来的，如今老妇人取出来的小纸片，自然是要来对照一下，看看来人是不是真的受托而来的。

果然，老妇人走向陈长青，吧小纸片取出来，放进了纸张的中间，天衣无缝，刚好吻合。老妇人点头：“你真是宗和先生派来的”

这时，老妇人有点伤感：“宗和先生说过，如果有人拿著这张纸来了，他一定是出了点事，他……他出了什么事了，先生？”

陈长青道：“你是他的”

老妇人抬起头来：“他是我的房客，他向我租了一间房间，可是又很少住，不过，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十分寂寞的好人。”

看起来，老妇人一点也不知道这个“寂寞的好人”是世界著名的一个杀手！这把钥匙，或许就可以揭破这个杀手一生的秘密。

第十二部：遍搜全房不见盒子

陈长青并没有说明瘦子的身份，老妇人仍在说著：“他竟然一下子付了我三十年房租，所以，就算他不在，我也一样把房间留给他的。”

陈长青心想，瘦子真是聪明，把重要的东西留在这里，花一点钱，使得一个忠心耿耿的老妇人替他看守著，那真是再妥当也没有了，比放在银行的保险库中，还要保险得多。

老妇人再问：“宗和先生他——”

陈长青顺口撒了一个谎：“他很好，在澳洲的一个牧场中，逍遥得很。”

老妇人吁了一口气：“可是他曾告诉过我，有人来的话，他就会有事。”

陈长青没有理会，又道：“那只盒子——”

老妇人道：“我不知道什么盒子，我看是在他的房间里，我领你进他的房间去。”

陈长青已经相当不耐烦了，忙道：“好，好。”

老妇人带著他，上了楼梯，到了一扇门之前，推开了门，那是一间相当宽敞的卧房，窗子上挂著窗帘，所以光线十分柔和，房中的陈设相当简单，一张床，一张古式的写字台——有可以拉下来的半圆形的罩子的那一种，一列衣柜、一张安乐椅而已。

老妇人道：“宗和先生说过，来的不论是什么样人，都可以随便使用这间房间，请便吧。”

她说著，就退了出去，并且顺手关上了门。

陈长青连一秒钟也不耽搁，他先托起了写字台的圆罩，又拉开抽屉，然后，又打开了柜子，衣柜中居然还挂著几套衣服，一股防蛀丸的气味。

十分钟之后，陈长青已经完成了寻找过程，实在没有什么可找的地方了，但是，却并没有那只瘦子遗嘱中所说的“镶有象牙的盒子”。

陈长青呆了一会，思索著应该怎么办。

他只知道有一只那样的盒子，至于那盒子有多大，是什么形状，他一点概念也没有。

如果那只盒子的体积相当小，是不是已被老妇人取走了呢？

可是在直觉上，那老妇人又不像是擅取他人物件的人。于是，陈长青开始第二次搜寻，这次他找得更仔细，还小心地敲打著柜壁，移开了墙上所挂的两幅版画——那细绿条的玻璃蚀刻，画的是雷电交加下的荒野，看起来十分凄清可怖。

可是，在二十分钟之后，仍然没有发现。

陈长青不禁有点恼怒，咕哝著骂了几句，心想那可能是一个一生从事杀人职业者的最后幽默？在开他人的玩笑？就像金圣叹临被砍头之前，留下了“豆腐乾和花生同吃，大有火腿滋味”的“秘方”一样？

第十三部：镜箱反映木盒藏处

当他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他心中又陡地一动，为之凛然。他想到，瘦子是一个杀手，自然知道自己也随时可以被人杀死，能在他身上发现遗嘱和钥匙的人，十之八九就是杀死他的人（现在情形，正是如此）。那么，他是不是利用了人类的好奇心，而作死后的报复呢？

一只盒子，如果里面有什么古怪，要使开启这盒子的人死亡，那实在太简单了，至少，可以有一千种以上的方法达到这个目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把盒子藏在十分隐秘的所在，引得人在找到了它之后，就迫不及待地打开它，这也是心理战术的方法。

陈长青想到这里，鼻尖有点冒汗，他推开了浴室的门，在洗脸盆前，用冷水淋了淋脸，当他抬起头来，看到洗脸盆上，墙上所挂的那只镜箱时，他呆了一呆。

镜箱并没有什么特别，只是在镜子的左上角，刻著一个小圆圈，还用黑色涂在被刻出的小圆圈上，十分明显。而在那小圆圈中，反映出来的，是浴室的左首的一幅墙上的一小部分。

整个浴室，都铺著白色的方瓷砖，那一角也不例外，但为什么要在镜中特别指出来呢？

陈长青转过身，来到了那幅墙上，那部份是在他伸手可及的地方，他用力在那部分敲了两拳，发觉声音有点空洞，但瓷砖没有脱落。

陈长青反手在裤袋中取出了一柄多用途的小刀来──他身边总带著一些古怪的工具，那柄多用途的小刀，是他特别订制的，用途极广，此际无法一一细表，等要用到它的时候，自会详细介绍。

他用那柄小刀，撬著那部份的瓷砖，不一会，就给他弄下了块二十公分见方的瓷砖来，果然，瓷砖后面是一个空洞，而且，他也立即看见，在那个空洞之中，有著一只木盒子，在可以看到的一面上，镶著东方式的象牙图案！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曾打断了他的话头：“等一等，你想到过盒子可能是杀手死后的复仇，那么，取出盒子的过程，也可能同样危险。”

陈长青“哈哈”笑了起来，道：“说一个老笑话给你听听，有一个人，妻子早产，七个月就生下了婴儿，他十分担心孩子养不大──”

我叹了一口气，知道自己多口，又惹了麻烦。这个老笑话，真是老掉了牙，可是这时想不让陈长青把它说完，真是比什么都难了，我只好大口喝了一口酒，听他得意洋洋地说下去：“后来有一个人告诉他：不要紧，我祖父就是七个月出世的，那人急忙问： 你祖父养大了没有？”

我发出“哈哈”两下笑声，陈长青道：“有风度一点。我活生生地在，这就证明Ａ：我小心从事；Ｂ根本没有机关。”

第十四部：避免中计开盒妙法

我闷哼一声：“C ：请你少说废话。”

陈长青看到了那盒子，也想到了我提及的这一点，所以，他拆下了挂窗帘的杆子，小心地伸进那个洞去，把那盒子拨向外。

盒子并不大，大约和普通的雪茄盒差不多大小，等到盒子快要从那洞中跌下来之际，陈长青的身子向后退，退到了门口，一手飞快地将门关上，一面射出手中的杆子。

这样，如果那盒中放著什么烈性炸药，硝化甘油之类的东西，因为震荡而爆炸起来的话，隔著一道门，他受伤的可能，自然不大了。

关上门之后，他听到了杆子和盒子一起跌下来的声音，过了一两分钟，并没有什么动静，他才又推开门来，盒子落在地上，陈长青过去，把盒子拾了起来，那只是一只普通的木盒，可能是一件古董，但也未见奇特。盒子的锁孔部份，显然经过改装，以适合那把磁性钥匙。

陈长青这时，心中更是疑惑，因为这样的一只木盒子，实在是没有必要配上什么精巧的锁的，就算不使用什么工具，一个略有空手道训练的人，一下子就可以将盒子劈了开来。

而在这样的一只盒子中，居然装上了一柄这样的锁，自然其中大有古怪了。

“要命的瘦子”的杀人方法，以使用各种小巧的武器和各种剧毒的毒药而著名，他所使用的武器，全是他自制的，这盒子虽然不大，但是凭“瘦子”精巧的手艺，要在其中弄些杀人的花样，实在太容易了。

陈长青讲到这里时，又向我望了过来，我冷冷地道：“我知道，你的第一个念头是不敢自己打开它，先和我联络，听听我的主意再说。”

陈长青道：“你这个自大狂。”

我冷笑著：“你敢说你没有起过这样的念头？”

陈长青吞了一口口水，半晌没有言语，显然他给我说中了。过了一会，他才道：“自己作不了决定，听听朋友的意见，那也不算什么。”

我笑了起来：“本来不算什么，想要抵赖，就算是什么了。”

陈长青一挥手：“可是我毕竟想出了一个十分妥当的办法来，你猜得到吗？”

我道：“什么鬼妥善方法，我看，根本是盒子中没有什么机关。”陈长青“哈”地一声：“你只猜对了一半。”

他还等著我再猜，可是我翻著眼睛不睬他，等了半晌，他自觉无趣，才又继续说下去。

陈长青的“妥善办法”，也真只有他这种人，才想得出来，他在浴缸之中，放了满满一缸水，然后，再把盒子浸到了水中。

第十五部：盒中放著杀人装置

照他的说法是，如果一开盒子，喷出什么毒雾来，在水中，自然完全不起作用，如果射出什么毒针，自然在水中，力道也大为减慢，就算是爆炸，总也好得多。

他自然在这之前，也考虑过用最安全的方法去把盒子弄开来，例如找一个有密封的地方，利用机械手臂去打开盒子等等。但是他却又追求刺激，也想考验一下自己的勇气和判断，所以，就采用了他的“妥善方法”。

自然，他还是十分小心的，他用他那柄多用途的小刀，在浴室挂帘杆子上锯开一道口子，把那柄钥匙嵌进去，然后又设法把在水中浮起来的木盒子，用重物压在浴缸底部，持著杆子，把钥匙插进了锁孔之中，一插了进去，盒盖就往上弹了一弹。

由于盒上压著重物，所以盒盖并未打开来，陈长青又用杆子，把盒上的重物移开，盒盖才打了开来，那盒子里面，当真有著古怪，里面的空间，大约只有盒子大小的五分之一，是在盒子的中心，空间的四面，全是看来十分精巧的装置，隔著水看去，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有两个装置之中，隐藏著闪著蓝殷殷光彩的利针，有的，隐藏著一根小铁管，也不知其中是什么东西。

陈长青看得有点心中发毛，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而就在这时，那盒子中心部分的空间之中，有一张折成方形的纸，浮了上来。

陈长青忙将之取了起来，打开，纸条上写著字，是“要命的瘦子”的笔迹。

字条上写的内容如下：

“朋友，你有足够的智力找到这盒子，并有足够的勇气打开它，我很高兴，你会是适当的人选。这盒子，如果不是用钥匙，循正当的方法打开，盒中所有的杀人装置，都会发动，而用钥匙打开，则绝对安全。朋友，这里又有一柄钥匙，又有一个地址，你又必须凭你的智力和勇气，再作一次远行。你终于将会有什么收获，我无法告诉你，但十分希望你不要放弃。你要去的地方是——”

下面是一个地址，那是马来西亚西岸的一个十分著名的小岛：槟城。

陈长青看了之后，呆了半晌，伸手进水中，把另一柄钥匙取了起来，那是一柄看来和原来可以打开那盒子的一把大同小异。

陈长青合上了盒盖，将之从水中取出来，他又把瓷砖贴了上去，然后，他略为移动了一下镜箱的位置。这样，那个空洞就不会再被人发现。

那个盒子之中，有著许多可以置人于死的装置，陈长青带著它，找到了陈岛和梁若水，在他们的住所之中，一面闲谈，一面把盒子放进了

壁炉之中，堆上柴火，烧了起来，烧得只剩下金属品。

槟城之行十分重要

他就是在陈岛那里打电话给我的，在电话中，他表示要立刻到槟城去，而他在维也纳的经历，虽然相当简单，但要在长途电话里讲的确是讲不明白的。

陈长青和陈岛、梁若水的见面，是一次十分愉快的经历，陈长青在说起来的时候，兀自眉飞色舞，他道："他们在从事人类脑部活动的研究，其实和我早些时日的奇遇，大有关连。"

他说到这里，又现出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来。他曾经说过，要我求他，他才肯把他的那次奇遇告诉我，但我却不去求他，所以他虽然不断眨著眼，也拿不出别的办法来。

还是先来看看他离开了维也纳，到了槟城之后的情形。

槟城也是一个相当美丽的地方，它的机场，甚至比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的机场，更具规模。不过陈长青无心欣赏风景，据他后来说，他一接住了那把钥匙，心中就有了一种奇妙的感觉，感到这把钥匙不但和一桩十分神秘的事情有关，而且和他有著十分密切的关系。

他更说，他这种飘忽而不可捉摸，但是的确又曾发生过的第六感，更可以推前到他听我讲述有关这把钥匙的时候。要不然，以他正在锻炼"不动心"功夫的人。绝不可能被我的话，打动了他的心云云。

陈长青这个人，有时讲话不免夸张，可以不必详加研究，但是他的确十分认真，十分心急，而且真的感到这把钥匙，会和有一定的关连，这是可以相信的。

至于何以来自一个世界上排在首三名的职业杀手的一把钥匙，竟然会和陈长青有关联，这一点，他也说不上来。

当他提及他的第六感时，我曾经提出这个问题相询，当时我们正在对饮，他双眼一瞪，"哼"地一声，晃动著酒杯，道："世界上，甚至宇宙间，任何看起来全然没有关联的人、事、物，在某种情形下，都可以发生关连，有一种看不见的巨大力量，在运行操作这种关联。"

我一面鼓掌，一面道："试举例以说明之。"

陈长青呷了一口酒："我才喝了一口酒，酿酒的葡萄，和我有关联吗？种葡萄的人，酿酒的人，和我有关联吗？做这酒杯的人，和我有关联吗？可是当我喝这口酒时，他们就和我有关联了，为什么，我也说不上来。"

我不禁对他大是另眼相看，因为他那一番话，的确是不容易反驳的，所以，我也只好姑且相信了他当时确然有这样的第六感。

陈长青在当时，也全然不明白自己何以有这样的感觉，他只是在一种飘忽的感觉之中，觉得这把钥匙，槟城之行，对他来说十分重要。

第十六部：杀手遗物置陋巷中

所以，他一下机，立时就召了车，直赴“瘦子”留下来的那个地址。

计程车经过了一些什么地方，他也无心细究，只是有一些空地上搭了戏台，正在锣鼓喧天地演酬神戏，给他的印象很深。

不到半小时，计程车在一条巷子上停了下来，司机指著那条狭窄的巷子：“你要去的地方，就在这条巷子里，车子驶不进去，你只好在这里下车。”

陈长青向那条巷子看了一看，巷子确然很窄，而且十分阴暗，他心中感到很奇怪，“瘦子”的杀手生涯不俗，何以把重要的东西放在这样的地方？不过他随即想到，这或者正是他聪明之处，这样一条不起眼的巷子之中，谁能想到藏著一个大杀手的秘密呢？

就像是维也纳的那街道一样。

他下了车，走进了这条巷子，巷子上有一块十分残旧的牌子，写著这巷子的名称，正是“瘦子”留下的地址。他一走进巷子，就觉得这巷子十分怪。

一般来说，狭窄的巷子两旁，自然都是不起眼的屋子，那一定不会是富有人家居住的所在，一定有著不论在什么地方的陋巷所有的特色。

可是这条巷子的两旁，却全是相当高的高墙。那还是很考究的一种高墙，墙头有著中国式的檐瓦，那种接近黑色的深灰，在檐瓦的瓦缝中，长著各种各样的野草，墙身上的白垩，有很多处已经剥落，长著相当厚、绿油油的青苔。

陈长青很难想像高墙后面是什么性质的建筑物，看起来，像是寺庙，或者是祠堂、会馆这一类所在。

陈长青也没有多加留意，因为他的目的地是那个地址，他很快就发现，在巷子的中间，有著一扇门。那是整条巷子中仅有的一扇门。

门相当窄，漆著暗绿色的、厚厚的油漆，看来并不起眼，当陈长青在门前站定，肯定了自己就是要利用那把钥匙把这扇门打开之际，他心中也不免有点紧张。

因为钥匙原来的主人，“要命的瘦子”是一个极富传奇性的职业杀手，进入这扇门之后，会发现什么，实在令人难以逆料。

而且，巷子两旁的高墙，看来古老而神秘，也像是蕴藏著无穷的奥秘一样。

他先伸手在门上摸了一下，触手有清凉的感觉，那扇门是金属制造的，而且看起来也十分坚固结实。陈长青已取了钥匙在手。那把钥匙，并不普通，是通过磁性处理，绝难仿造的那一种，而且，一定要有同样经过磁性处理的锁，与之配合。这样现代科技尖端的产品，和这条看来又古老又阴暗的巷子，十分不配合，给人以一种怪异的感觉。而更使得

陈长青讶异的是，当他在通常的位置寻找锁孔之际，他发现门上根本没有锁孔。

第十七部：高墙之外别无建筑

门上根本没有锁孔，那么，有了钥匙，又有什么用呢？金属制造的门，表面上十分平滑，也没有门柄，他用力推了几下，门一动也不动，他又大力敲打了一会，铁门发出一种相当闷实的“砰砰”声，显示这扇门相当厚，厚实得陈长青在敲打时，有如在敲打一座巨大的保险箱的感觉。

陈长青敲门的目的，自然是希望会有人来应门，但在十分钟之后，他知道那是不可能的的。这时，他只有两个选择，其一是走出巷子去，绕著高墙，另外去找入口处，因为这扇在巷子中的门，看来只是一道侧门，应该另有正门的。另一个办法，就是假定门上有锁孔，不过相当隐秘，他要设法把隐藏著的锁也找出来。

陈长青在事后，向我详细说起他的经历之时，在讲到这时，他停了一停，问我：“如果换了是你，卫斯理，你会怎样做？”

我想了一想：“我会先找锁孔。”

陈长青点头：“我也是。”

我又道：“可是，就算找不到锁孔，还可以去找正门，所以，寻找锁孔的行动，不会太仔细，多半不会成功，对不对？”

陈长青连连点头：“对，对，我找了大约十五分钟，没有发现，就放弃了。”

我笑了笑：“这是很正常的。”

陈长青花了十五分钟，没能在门上找到锁孔，就穿过了巷子。等他出了巷子之后，他才发现两旁的高墙是属于同一列建筑物的，不知道为什么，当初在建造的时候，要留下这样的一条小巷。

（后来，他才知道，这是中国旧式建筑物中的一个特色，实际上有著防火的作用，也可以使整个建筑物看起来不是那么呆板。）

他出了巷子，向右走，绕过了两个墙角，就到了相当宽阔的街面上，同时也看到了正门，正门很大，而且已根本没有门，只是一个入口处，人来人往，进进出出，热闹得很，和那条巷子的阴幽，全然不同，陈长青立即发现那是一个市集，有著各种各样的摊位，在进行各种各样的买卖。

原来的建筑物，已不存在了，可能是一座庙，因为还有著石头台阶，这时，台阶上坐了很多人，正在津津有味地吃著购自摊子上的各种食物。

一看到这种情形，陈长青不禁发怔，在触目可及的范围内，除了高墙之外，根本没有别的建筑，有的只是摊贩搭起来的简陋的棚架而已。

既然没有建筑物，那么，就算打开了小巷中的那扇门，也只不过是进入这个市贩云集的广场之中而已，“瘦子”是在开什么玩笑？

第十八部：一语中的道破关键

陈长青首先想到的是，“瘦子”安排那把钥匙，是很多年前的事，譬如说，二、三十年之前，而在这些日子中，这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瘦子”并不知道。

但是他立即否定了自己的想法，一来，这种磁性处理的钥匙，是近三、五年来才出现的新科技，二来，作为一个成功的职业杀手来说，一定行事计划周详，心细如发，绝不可安排了一件极重要的事情之后，几十年不来察看一下的。

陈长青知道，其中一定还有自己想不通的关键在。他杂在人群中，向高墙走去，当他来到墙前时，发现靠墙处堆满了各摊贩所堆放的各种杂物，十分污秽不堪，有一道明沟贴著墙，沟中全是油汪汪的污水，气味也十分难闻。

而陈长青也立时看到了那扇门！

那扇门在小巷中看来，油漆还相当新，但是在另一面，看来锈迹斑驳，十分残旧。

在那扇门的旁边，是一个凸出约有一公尺的柱子，正方形，和墙一般高。

同样的柱台，在高墙上，至少有十来个之多，柱子看得出是砖砌的，因为柱子有破碎的红砖显露。这里的建筑，当年一定曾十分辉煌，但那可能是几百年之前的事情了。

陈长青又呆了半晌，心想自己料得不错，就算打开了那扇门，也不过来到这里而已，靠著门还堆著许多杂物，如果不知究竟，一打开门，只怕还要被那些杂物弄得一头一脸，“瘦子”的这个玩笑，真可以说是开到家了。

陈长青在说到这里时，又问我：“卫斯理，如果换了是你，你是不是放弃了？”

看著他那种得意洋洋的样子，知道他后来必有所获，谁会回答“放弃”？陈长青有时笨起来，还笨得可以，我摇了摇头，懒得开口。

陈长青却还追问：“为什么？完全没有脑筋可动了。”

我道：“是你不动脑筋，而不是没有脑筋可动，你只要稍微想一想，就知道‘瘦子’不会有心思开这种玩笑，一个职业杀手，生命每一天都在危险中，哪会和别人开这种无聊的玩笑。”

我一面说，一面瞪了他几眼，意思是只有像他那样的人，才会做这种无聊的事。

陈长青没有留意，一挥手：“不要推测，要凭当时的环境去推理。”

我闷哼一声，他是在考我了，我想了一想，道：“你曾说，在小巷中，你曾拍打了好几半晌门？”

陈长青没有回答，立时瞪大了眼，现出十分惊讶的神情来。我知道，我已经讲中了事情的关键，所以我不再说什么，只是作了一个请他继续说下去的手势。

陈长青先无缘无故叹了一口气，才继续说下去。

第十九部：一墙之隔如两天地

陈长青在当时想到的，是和我想到的一样的。

当他在小巷时，他曾用力拍打那扇门，觉得发出的声响十分沉实，门像是十分厚一样。

不管如何，门后是一个市集，有著许多人，他拍打了半天门，一定会有人听到，作出反应，可是事实上，他拍门，却绝无回响。

这说明小巷的那扇门有古怪。小巷的那扇门，和这时在他面前的那扇门，不是同一扇。

两样形状的门，如果相距极近，又隔著一道墙，除非有人可以同时看到墙的两面，不然，在感觉上，一定以为那是同一扇门。

这一切，自然全是“瘦子”的把戏，他使那扇门看来一点用处也没有，即使经年累月关著，也根本不会有人理会，而且绝不会有人关心如何打开它，看来就像是废物一样不起眼。

而内中自然另有乾坤，当时，陈长青也想到，奥妙自然是在那凸出的石柱上。

一扇门可以通向之处，自然是空间，然而，空间可大可小，通向广厦，也可以通向一个十分小的空间，只能放下一个拳头之类。

一想到这一点，陈长青大是兴奋，他立时又回到了小巷中，来到了那扇门前，在他经过一个卖工具的小摊子时，他买了一柄小小的锄头。

他用那小锄头，在那扇门上，逐寸逐寸地敲著，这花了他大约半小时的时间，幸而小巷中十分僻静，一墙之隔，如同两个天地一样，根本没有人经过，不然，人家看到陈长青用锄头在敲门，一定会以为他发了什么神经了。

小锄头敲著，发出来的声音都是十分坚实的，一直敲到了左下角，近地面处，才有不同的声音发出来。陈长青是选择了右上角开始敲打的，所以一直到最后，才找到了他要找的地方。

这时，他不禁苦笑了起来，感叹造化弄人，要是他一开始就选择左下角的话，那么，大约一分钟之内，就可以有所发现了。

他又使用他那柄特制的小刀，把那一部份厚厚的漆，刮了下来，就发出了锁孔，看起来像是有一只小小的保险箱，嵌在那水泥柱子之中。

这条巷子虽然冷僻，总也有些人来往的，可是再也不会有人想到，在这样的地方，会有一个小保险箱在，那真可以说是隐蔽之极了。陈长青在这时，不禁想起中国长江以北的盐帮宝藏的故事来，盐帮有大量的黄金藏在场州，人人都知道，可是即使在清兵入关之后，在扬州制造了大屠杀──历史书著名的“扬州十日”，也没有找到一点黄金，后来，直到一座每天有千万人来往的一座小石桥，忽然一夜之间被人拆走，人们才知道。

第二十部：保险箱门插进钥匙

原来这座桥，每天不知道有多少人践踏过的，全是黄金造成的。

陈长青深深吸了一口气，向巷子的两端看了一看，巷口有人经过，可是并没有人走进巷子来。

这一次，陈长青也不那么紧张了，他知道“要命的瘦子”自然也在这小保险箱中弄了花样的，但如果是用他的钥匙打开它的话，就不致于有问题。

所以，他插进钥匙去，才一插进去，小保险箱的门就松了一松，陈长青拉开门，看到保险箱之中是一大卷纸张，用红缎带扎著，红缎带大约有八公分宽，上面有著用黑丝线绣出的图案，那图案，看起来是一柄钥匙，只不过不是那种用来开启磁性锁的那种先进的钥匙，而是式样十分古老的中国传统式的。

陈长青先取出了那卷纸来，关好了保险箱的门，先随便取过了几块砖头，将之遮了起来，准备等一会再去弄一些绿色的油漆，再将锁孔涂上，不被别人发现。

缎带打著十分巧妙的如意结，陈长青迫不及待地将之解开来。当他解开缎带的时候，才发现，带上不但有图案，而且还绣著篆字，是“打开生命奥秘之钥”八个字。

当时，陈长青就呆了一呆，“要命的瘦子”无论如何不会是中国人，他也不相信“瘦子”会懂中国文字，更别说是中国古代才通行的篆字了。这时，陈长青自然只好把这种现象，只当是一种巧合。

解开缎带之后，他把那卷纸展了开来，纸上用法文写著字，密密麻麻，陈长青就在小巷中，倚著墙看了起来，纸是相当硬厚的洋纸，普通信纸大小，一共有六张之多，字迹全是“瘦子”的字迹，“瘦子”不用打字机，而亲笔书写，自然是慎重其事的缘故。

陈长青看完了纸上所写的一切之后，不禁呆住了，不由自主手心冒著汗，要在衣服上用力抹著，一时之间，实在不知如何才好。

陈长青说到这里的时候，把他自己的小动作，说得十分详细，我叙述出来的，不及他说的十分之一，可是他却不说那些纸上，“瘦子”写了些什么。

我保持著微笑，并不催他，也不问他，只等他自己说。而且心中下了决定，不论他如何卖关子，吊胃口，我都不会满足他的意愿，求他说出来。

他又东拉西扯地说了一些什么连鼻尖也在出汗，心中奇怪至极，有一双青年男女在巷中走过，问他是不是感到不舒服之类的废话。

我自顾自踱来踱去，放了一张唱片，根本当他不存在一样。

过了好一会，他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了，才叹了一口气，停了下

来。

第二十一部：要命瘦子真正名字

看来，我的估计有点错误，我估计他在卖关子，好使得我性急，但是这时，看起来，他像是有什么难言之隐一样。

我把唱片的音量调低，向他望去，他也向我望来："卫斯理，我做人很公道，我能够看到'瘦子'写下来的东西，全是由于在你那里得到了那柄钥匙之故，所以虽然我不愿意说下去，可是又觉得你有权知道。"

我本来想问他，是不是"瘦子"的文件中，关系著巨额的财产，所以他想独吞。但是随即想到，陈长青绝不是这样的人，所以就没有说出来。

而看他的那种情形，又实在不怎么想说，我心中固然好奇，但也由衷地道："如果你真不想说，那就不要说好了。"

陈长青望了我片刻："我不是要说别的，我的意思只是你有权看看'瘦子'写下的那些东西。"

他这时才从槟城回来，一下机就来到我这里，那么，"瘦子"的六张记载著什么的纸，自然就在他的身边。我道："道理上是这样，但你如果真正不愿意的话，难道我还会使用暴力吗？"

陈长青闷哼一声，自身边取出了一个信封来，放在桌上，然后走过去，斟了一杯酒，大口喝起来。

我打开信封，抽出一叠纸来，那叠纸，现在虽经摊平，但是还是向内有点卷，这是硬洋纸经过长期卷成一卷之后的情形。

我还没有开始看，陈长青道："我一看完，就立即赶到机场，回来找你。"

我把纸用手抚平，纸张是有著页次的，我自然先看第一页。

一开始，纸上就写著：

"我，是一个职业杀手，外号'要命的瘦子'，真正的名字──在求学时期一直在使用的名字，在受洗时长辈给予的名字（我还受过洗，想不到吧）是安德鲁·赛亚格·西思。赛亚格，在吉普赛话中，是奇特出众的意思。那是吉普赛人祖先在东欧一带流浪，在我祖父这一代，移民到了美国，我自小在纽约的贫民区中长大，在贫民区中长大的人，有一个好处，就是十分懂得自己照顾自己，而又完全没有道德观念的束缚，因为贫民区根本和原始森林并无不同，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

朋友，当你看到我写下的这些东西的时候，我已经是一个著名的职业杀手了──我是如何走上这条路的，那不必知道，而且，一定出于你的意料之外，过程一点也不有趣，十分沉闷。

即使在成为杀手之后，我也没有放弃过各方面的学问的追求，因为我坚信，人要读书，一个读过书的乞丐，就比一个没有读过书的乞丐好。一个读过书的职业杀手，自然也比没有读过书的职业杀手好。

第二十二部：杀手卖弄廉价哲学

人类的知识累积过程，相当奇妙，在知识累积到了一定程度之后，就会产生属于自己的新的知识，新的想法。开始从事杀手生涯，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夺取人的生命之际，有一种极度刺激的快感──上帝创造生命，而我消灭生命，自己的地位，几乎与上帝对等，这可以使人得到极度的满足。但渐渐地，就想到了一些问题，最常想到的是：生命是什么呢？生命那么脆弱，一根细小的毒针，刺上一下，就可以令这个生命消失，而不论这个生命是伟大的或是渺小的。

在杀手的武器之下，生命根本没有伟大和渺小之分，一颗子弹命中了太阳穴，不论这个人是一国之君还是一个守门人，结果也就完全一样。

又渐渐地，我开始思索生命的奥秘，特别是人的生命的奥秘。我既然那么容易可以令一个人的生命消失，应该是很容易了解生命的奥秘的了，但是却大谬不然，越起越是不懂，到后来，甚至严重到了妨碍我的职业行动的地步了。

当我把武器准备妥当，只要一个极小的动作，就可以令一个人死亡之际，我会问自己：我是生命的主宰吗？我有什么权利去消灭另一个生命？如果我有权消灭他人的生命，他人自然也有对等的权利，当他人要取我的生命之际，我是怎么想法呢？

朋友，所以近几年来，我完全没有再接受杀人的委托，有几桩暗杀，算在我的账上，只是因为杀人者的手法和我类似而已。

所以，我并没有什么财产剩下来，你追寻的结果，不是金钱上的财产，如果这时，我再给你一把钥匙的话，那么，这把钥匙是开启生命奥秘之门的钥匙，是人所能获得的最伟大的钥匙。”

当我在迅速看著“瘦子”写下来的文字之际，陈长青也走了过来，在我旁边，一起看著。

看到这里，我闷哼了一声：“当杀手就当杀手算了，卖弄这种廉价哲学作啥？真是肉麻当有趣。”

陈长青道：“你看下去再说。”

一直看到这时为止，我实在看不出“瘦子”留下来的文字有什么意思，不知道何以陈长青在叙述他看了之后的反应，会如此强烈。

或许，下面会比较有趣一点？且看下去再说。

“为了探求生命之秘，我首先造访过古老的吉普赛部落，但是我们的文化，实在相当浅薄，我又到印度，但发现大多数的‘圣人’，都不知所云，佛教徒中的‘高僧’，也莫测高深。

我曾和许多喇嘛、隐士交谈过，一点结果也没有，直到有一天，我在锡金的首都干托，在一块空地上，有许多摊子、流浪汉和江湖卖艺人，我看到了一位老先生和几个年轻人。

第二十三部：静止状态持之长久

看起来是好像一家人，他们所表演的项目，吸引了许多人。

他们所表演的，其实是什么也不做，他们维持著一个固定的姿势，一动也不动，当我看到他们的时候，老先生头仰向天上，上身微微向后倾斜，坐在地上，双手抱膝。一个年轻人背靠著他，也坐著，双手却扳住了右脚。另外两个年轻人盘腿而坐，还有一个身子巧妙地弯著，看起来十分奇特。

当我发现他们的时候，已经是下午时分了，旁边的人说，早上市集一开始，他们就来了，一到广场，就摆下了这个姿势，一直到现在，一动都没有动过，甚至他们的眼睛，也没有眨动过。

有一个人定睛看著他们，要看到他们有轻微的动作，可是眼睛都瞪得痛了，还是没有结果。

这真是太奇特了，人怎么可以在静止状态之中那么久呢？他们几个人，看起来，实实在在不像是人，而像是极其精美的雕像。

他们明明是活人，可是看起来又不像活人，我凑近去，用手指放在他们的鼻孔之前，由于他们的呼吸是如此缓慢，所以几乎感不到。

在他们的面前，放著一块牌子，牌子上写的是藏文，我看不懂，有一个人告诉我，文字是叫人不要碰他们，因为他们这时的情形，是介乎生死之间，如果有人碰他们，会有意想不到的事发生──那几个人，我猜是西藏人。”

我看到这里，心中已自然而然将那种情景，和我在米端蜡像院中看到过的情景，联想了起来。这时，多少也有点知道陈长青何以震惊的原因了，但当然不是知道了事情的经过，而是另有一个模糊的概念。

陈长青是在追寻蜡像院的秘密之际，“误入歧途”的，是什么导致他误入歧途，以及他走错了路之后，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他都神秘兮兮地不肯说，但是想像之中，一定和静止的人像有关。

而当他一开始知道“要命的瘦子”的故事之际，他就说他的第六感告诉他，事情和他有关连，而“瘦子”的那封怪信，又提及了这种奇特的情形，是不是陈长青的“奇遇”，与之有关连？

我一面思索著，一面向陈长青望了一眼，陈长青分明是故意地避开了我的目光。

我知道，他不肯把他的遭遇讲出来，并不是想吊我胃口或是什么的，一定另外有真正不能讲的原因，不然，他一定早已源源本本告诉我，并且和我讨论事情的怪异程度了。

我没有说什么，继续去看“瘦子”写的东西。

“当时，我一直守在他们的旁边，直到天黑下来，太阳早已隐没了。

第二十四部：思想静止生死之间

由他们之中年纪最轻的开始，缓慢而悠长地吁出一口气，他们的身子，才开始有了动作，动作在开始的时候，十分缓慢，完全像是电影之中的慢镜头一样，然后，才渐渐恢复了正常。

所有围观的人都向他们喝采，他们却并不说什么，只是默默地收起观众放在一个浅箩中的钱。当那老者收起那块木牌的时候，我忍不住走到他的面前，问：请问生死之间，是什么意思？

那老者抬头望了我一眼，这时天色已经黑了下来，可是即使在黑暗之中，他的双眼也闪耀著一种异样的光亮。一接触到他的眼光，虽然他完全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可是我的心中，已经约略有了一点感觉，我又把问题重复了一遍。

那老人的声音十分缓慢，他给了我回答。我们刚才的情形，就是生死之间。

我忙道：是不是人是活著的，可是不但身体不动，连思想也是静止的？

大约是我的话说得有道理，那老人呵呵笑了起来：当然，思想静止，身体才能静止。

我又忙道：这是一种佛法？相当于坐禅？

老人回答道：静坐、坐禅、佛法、道法、仙法，都只不过是形式和名称上的不同，而道理和目的，全是一样的。

我锲而不舍地追问下去：请问，目的是什么呢？

可能是我态度太急切了，声音大了些，他们全听到了我的问题，也不约而同一起笑了起来，自然是由于我的问题问得太蠢了。

朋友，当你看到这里的时候，你也应该想到，这些人能有使自己思想静止的能力，使自己的生命处于生死之间的一种境界，这是十分奇特的现象，进一步发展，会怎么样？是不是能打开生命奥秘的第一页？”

我看到这里，不禁皱了皱眉，感到“瘦子”的联想能力，也未免太丰富了。像他所见到的这种情形，自日出到日落，完全维持著一个姿势不变，当然是一种相当罕见的现象，但也不是完全没有。

有修行的僧人，摒除一切杂念（思想静止），打坐入定，也可以维持长时间的姿势不变，修行有素的道士，也可以做到这一点。甚至于通过强迫的训练，也可以有同样的效果，军队中的仪仗队员，在有必要的时候，也都可以挺立一两小时而不移动。

“瘦子”把这种情形，称之为“生死之间”，已经是相当夸张的了，再联想到由此可以打破生命的奥秘，不是更夸张了吗？

我很想和陈长青讨论一下这个问题，所以把我刚才想到的讲了出来。

第二十五部：问题太多堵在喉间

陈长青听了之后，叹了一声：“你先把他所写的看完了再说。”

我狠狠瞪了他一眼之后，才又看下去。

“对于当时，突然之间有这样的想法，我自己也觉得惊诧万分。为什么会联想到了那么深奥的问题呢？是不是刚才当他们静止不动的时候，给我的感觉是他们是根本没有生命的？如果他们在那时，根本没有生命，那么，他们的异能，就不是仅仅能令身子静止不动，而是他们有要死就死，要生就生的能力。

对了，我突然想到了生命的奥秘，一定是循这样的想法而得到的。我当时脱口而出地说：你们别笑，我知道你们可以要死就死，要生就生，生命对你们来说，是另一种形式，和别人完全不同，这难道不是生命奥秘的重要一环吗？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他们静了下来，那老者用他炯炯发光的双眼，望了我片刻之后，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跟他们走。

我跟著他们到了不远处，一个村子内的一个帐篷之中，老者把我领进了帐篷，其余的人没有进来，老人一进了帐篷就对我说：你是少数人在见了我们之后，可以想到这个问题的人，我们的目的，也正是要使人在见了我们之后，有这样的联想。

当时，我想要问的问题实在太多，一时之间，堵在喉间，问不出来。老人道：是的，生或死，我们可以掌握。

他接下来说的话，更是令我胆战心惊，他说：我在你的双眼之中，感到了一股极浓的杀气，甚至你的全身，都布满了杀机。我不知道你是什么身份，但是可以知道你多半有能力可以掌握他们的生、死。可是你能掌握自己的生、死吗？

我给他的话震动得冷汗直流，结结巴巴地问：当然不能，我看只有你们才能，我可以──老人打断了我的话头：可以的，你可以掌握这种力量，掌握了这种能力之后，生或死，完全由你自己来决定，你决定死多久，也可以由心控制。

我心乱到了极点，一时之间，无法作出决定来，老人又道：要掌握这种能力，因人而异，要看看你的根基怎样，自然，当你掌握了这种能力之后，你才会知道生或死的真正意义，现在对你说，你也不明白的。你是不是愿意跟随我，现在，立刻？

我犹豫了大约十来秒钟，我当然愿意跟随他去探索生死的奥秘，但是我当然也有许多许多事要考虑，不能一下子就答应，十来秒的考虑，已经是最短的了，我道：好，我愿意。

谁知老人长叹了一声。

第二十六部：十三年期老人归处

我不知道老人为什么要长叹，但总知道自己做了或说了不应该的事。

老人道：以后吧，你考虑了十三秒才回答，对我来说，每一秒的犹豫，就表示你要在一年之后才适宜有这种能力，十三秒，那是说十三年之后。

我一听，不禁发起急来，虽然我宁愿迟些日子，而不愿立刻就跟他进深山去修道，因为我还有许多事要处理的，但是十三年的时间也太长了，当时我急问：十三年？十三年之后，我上哪里找你去？

老人淡然笑了一下：我可以给你一个永久的通讯地址，这个地址是南纬零度三十一分东经一六六度五十六分，岛很小，岛的西岸，有一间石屋，形状奇特，一看便知，你可以在那里，得到我的信息。

当时他并没有说那是什么岛，事后，我当然立即知道这个岛是那鲁岛。

朋友，你明白了，是不是？我是一个杀手，十三年的生命，对杀手来讲，等于普通人的一百三十年，十三年内，会有无数次死神降临的机会，我极可能没有机会再见那老人，没有机会掌握这种突破生死的力量，所以我把这一切记述下来。

记述下来的目的是，朋友，你可以有机会见到那老人，可以有机会掌握生死由心的力量。

这种力量之诱惑力是在：是不是有完全驱逐死亡的功能呢？朋友，那就等你去发现了。”

六张纸，到此为止，最后，是一个龙飞凤舞一样的一个签名。

我看完了之后，呆了半晌。对于他所说的“生或死可以自由控制”这类的话，还真的不是很能明白。

若是照他描述的情形来看，就算能控制生或死，那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用处，至多只不过在一个时期之中，使人处于一动不动的静止状态而已，那又有什么作用呢？或许，可以延长生命，但是在生命的过程之中，根本有一个时期是死的，那又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我并没有把我心中的疑惑问出来，但是显然的我的神情出卖了我内心的秘密，陈长青装著不经意地问，可是我却可以听出他的声音其实十分紧张，他问：“你不觉得奇妙之极？”

我道：“并不觉得——”接著，我就把我刚才想到的说了出来。

陈长青连连叹息：“唉唉，你只看到表面的现象，没有想深一层。”

我一面把“瘦子”写满字的那六张纸还给他，一面道：“我看不出来有什么地方可以深入一层的。”

陈长青陡然叫了起来：“看不出？”

第二十七部：设想多多只为生死

他接著，急速地喘了两口气，才道：“譬如说，当一个人可以控制生或死，当他使自己死的时候，他连思想都是停止活动的，这时候，他的思想在哪里？”

我怔了一怔：“他的思想自然还在原来该在的地方，只不过静止了，全无活动而已。”

陈长青摇著头。

我提高了声音：“人的思想是无形的，在人身体的哪一部份，最精细的解剖也无法找得到，所以你这个问题根本不能成立。”

陈长青仍然摇著头。

我有点冒火：“你想说什么，请你明明白白说出来，别打哑谜。”

陈长青吸了一口气：“一个人的思想，是人的脑部神经活动的结果，是一种具体的存在，这种存在，也可以称之为人的‘灵魂’。”

我明白陈长青的意思了，他的这个想法，倒真是十分有趣的。

我“嗯”地一声：“你的意思是，当一个人能自己控制生死的时候，他死，他的灵魂离开了身体，成为一种单独存在的力量？”

陈长青大力点头。

我又想了一下：“这种设想，倒也可以成立，老僧入定，若果是道行深的，在入定之际，身体一动也不动，但是却可以‘神游’，道家称之为‘元神出窍’，这全是一样的意思。”

陈长青的神情兴奋莫名，双手抓住了我的肩头，用力摇著：“卫斯理，你毕竟是想像力十分丰富的人，一点就明，就是那种功夫。当掌握了这种能力之后，灵魂随时可以离开身体，遨游万里，甚至于远到宇宙的中心。”

我笑著：“这只是一种联想，事实上，那老人并没有这样说过。”

陈长青有点失魂落魄地挥著手，过了一会才道：“就算这个设想不成立，还可以有另外一种设想。”

我做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他道：“只要有能力控制生死，没有人会选择永久的死亡，当死亡自然来临之际，他就可以抗拒，使死亡远离，那么，在理论上来说，有这样能力的人是不会死的。”

我皱起了眉，陈长青的话，乍一听不是很容易明白，但我知道他的意思。一个人如果早已习惯了什么是死亡状态，已经死过了无数次，而每次又可以自死回到生，那么，在一次自然的死亡之后，理论上，他可以轻而易举地再回到生。

换句话说，这个人不是不会死，而是在死了之后，随时活转来。

举个实例来说，瘦子若是掌握了这种能力，那么虽然他在电流的袭

击之下死了，他也可以随时活过来。自然，这只是一种想像，如果一个人的死，是由于身体受到了严重的伤害，难道他还能活过来吗？譬如，一个被杀了头的人，难道有某种神奇的力量，可以使他的头长回去？

第二十八部：灵魂肉身随时分开

一个患了骨癌的人，又有什么力量可以使他的骨骼生长，回复正常？

越是想开去，思绪越是乱，我只是道：“在设想上，那倒是可以成立的，这个人不是不会死，而是死了之后，可以活转来！”

陈长青兴奋得涨红了脸，眼睛眨得飞快：“这不是刺破生命的奥秘了吗？”

我道：“如果真有这样情形存在，那绝对可以说是。”

陈长青像是就在等我这一句话，在听了之后，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又急速地来回走了几步，才扬著手中的信纸，道：“那柄钥匙是你的，你有权去找那个老人，去勘破生死的奥秘。”

陈长青这样说，倒真令我十分感动。虽然，整件事只是一种初步的设想，但是谁知道探索下去，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如果“神游”变成可能，灵魂随时可以和身体分开，死后复活等等设想都变成了事实，那只怕世上再也没有比这便吸引人的事情了。

而陈长青在这样的无可比拟的诱惑之前，居然还能衷心地有这样的表示。

我忙道：“钥匙是‘瘦子’的，有这样的一件事，是你辗转万里找出来的，当然，去找那老人是你的权利。”

陈长青睁大了眼：“你难道不想自己能够掌握这样的神通？”

我道：“只怕没有人不想，你先学会了，再来转教我，也是一样的。”

陈长青忽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低下头来，半晌不语。

我连问了他几声，他都没有回答，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恐怕我是学不会的。”

我不禁笑了起来：“这是什么话，你没见瘦子写得很明白？那老人问他是不是愿意立即放下一切，跟他去学，他犹豫了十三秒，老人就要他十三年之后再来，你可以半秒钟也不犹豫的。”

陈长青沉吟不语，我又道：“瘦子的这一段记载十分有意思，猜想要能掌握这种能力，一定有一个相当艰苦的自我锻炼过程，放下一切杂念，是最主要的，犹豫了十三秒钟，就表示心中有很多事放不下，那就不适宜去掌握这种能力，说不是一意硬练，会走火入魔，哈哈。”

陈长青瞪了我一眼：“就是这样。”

我道：“你是说，你根本有太多的事放不下，怕那老人问你的时候，你会犹豫难以回答。”

陈长青长叹了一声：“瘦子真不简单，他只是犹豫了十三秒，要是

我，我只怕会有六、七十秒，唉，哪能一下子就立即放下一切，跟人去学道。”

第二十九部：大事小事缠在心头

他用了“学道”这样一个名词，倒也算是恰当。我同意他的话：“是，瘦子真不简单，或许他做了多年的职业杀手，对生和死之间特别敏感，所以才能在十三秒之后就有了决定，我，只怕一百二十秒也不行，这辈子没有希望了。”

陈长青又来回走著，我又道：“不过，你的情形不同，瘦子是完全没有心理准备的，你有备而去，在去之前，可以先将放不下的事，全都作一个了断，那老人一问你，你就可以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陈长青道：“答应不是难事，问题是答应了之后，心中其实并不是真正放得开，不能了无牵挂，我看，只怕也是劳而无功。”

我摊了摊手：“是啊，这种情形太常见了，每一个人都是放不下，想不开的，大事小事，什么都缠在心头，自以为是无法放得下的，以为他一放下，就会怎样怎样，可是当死亡忽然降临，还不是一切都要放开，还不是一切都照常进行下去。”

陈长青又想了一会，忽然又兴奋了起来：“我们两个人一起去？”

这时，我心中陡然一动，想起了那鲁这个小岛来。这个小岛，是地球上最冷门的地方，平时绝不会有什么人无缘无故提到它的，它虽然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但实际上只是一个面积二十二平方公里，人口七、八十的一个小岛。

可是，陈长青曾经去过那鲁岛。

可是，那老人留给瘦子的永远通讯处，也是在那鲁岛。

这不可能是巧合，陈长青一再表示，他有“奇遇”，是不是他已经见过那个老人了？

他自那鲁岛回来之后，举止怪异，又说什么天池老人教过他“不动心”功夫，当时只觉得他是在装神弄鬼，现在想来，内中竟大有文章。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就冷笑一声：“你一个人去试过若是不成功，拉我一起去试，一样没有用的。”

陈长青突然听得我冒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脸色之难看，难以言喻，过了好一会，才道：“你……只猜对了一半。”

我扬一扬眉：“我对你有什么样的奇遇，一无所知，什么叫作猜对了一半？”

陈长青苦笑了一下，颓然坐了下来，我走过去拍了他一下：“你究竟想怎样，是不是想掌握元神出窍的能力？据我的理解，要掌握这样的能力，先要练一个“元婴”出来，“元婴”其实也不应该是实质的，只是能力远比普通人的思想波来得强烈而已。历史上记载，有不少人是练成了的。”

陈长青陡然跳了起来：“这一点我比你清楚。”

我“哦”了一声：—你真的有奇遇？像那个现在已成了神仙的贾玉珍一样，得了一本秘笈，九颗仙丹？”

第三十部：登山专家相同经历

（贾玉珍由人变神仙的经过，叙述在“神仙”这本书中，过程极曲折有趣。）

陈长青大摇其头：“不是，不是，完全不同，就算掌握了这种能力的人，也不能算是神仙。”

我道：“若是元神可以随时出游，而又能突破死亡的界限的话，那和神仙也就没有什么不同了。”

陈长青苦笑一下：“如果是”

他忽然又长叹一声：“卫斯理，我实在需要你的帮助。”

我道：“自然，不过总要让我知道，你是在什么事情上要我帮助才行。”

陈长青在喝了一大口酒：“我一直叫你去看那个蜡像馆，你都没有去。”

我知道他要开始叙述他的“奇遇”了，我点头道：“那是我的不对，不过你也有不是之处，你形容能力太差了。”

陈长青自顾自讲下去：“那天晚上，我夜探蜡像馆，不过……没有成功，要不是恰好也有一个人同时偷偷进去帮了我一下，几乎叫人抓住了。”

我道：“是，那个人大有来头，是最出色的灵媒，非人协会的会员阿尼密。”

陈长青自然也知道了蜡像馆的整件事，那天晚上他的表现，由于阿尼密不是一个多口的人，只是说他“毛手毛脚”，事实上可能是狼狈之极，所以他也不愿多提起，只是略过去就算。

他继续道：“是我回来之后？可是我以前见过这里照还是一直在想蜡像馆的事，真巧，布平忽然来找我。”

我“啊”地一声：“布平，我们的登山专家，他近来可好？”

陈长青发了一句牢骚：“除了我之外，人人都好，他当然好得很，还是一有机会就……登山。他来了，我自然和他说起这一切，他在听了之后，现出一种相当古怪的神情来”

以下，是当日陈长青和登山专家布平在那天晚上见面的情形。

陈长青在讲了蜡像馆的情形之后，布平“啊”地一声，神情惊讶，陈长青忙问：”

你也去看过？”

布平摇头：“没有可是我以前见过这种情形，嗯……在锡金，有点不同，可是大致上十分相近，人像是塑雕一样，一动不动，可以超过十小时。”

陈长青大感兴趣：“真有这种情形，这样来说，蜡像馆中陈列的，全是真人了？难怪那么神秘。”

布平又犹豫了一下：“我不敢肯定，可是我见到的情形，真是奇特之至。”

布平接著说出了他见到的情形，那和瘦子当年所见的是完全一样的，只是布平的反应和瘦子不同，布平也和那老人说了话，但是他想到的是，这种能力，在登山的过程中会十分有用。

第三十一部：生死问题个中诀窍

在恶劣的环境之下，如果能维持身子一动不动的话，对度过险境，十分有帮助。

所以他问的第一句话是："老先生，请问有什么方法可以做到身子一动不动呢？"

老先生的回答是："当你思想完全静止的时候，身体自然也会静止。"

布平常年在喜玛拉雅山一带攀山，认识的有道喇嘛十分多，喇嘛是如何修行的，他自然也十分清楚。当时他就道："是不是要使自己的思想，一点杂念也不生？类似僧人的修行？"

老人笑了笑："不很类似，思想完全静止，是一种死亡的状态。"

布平全然糊涂了，他道："老先生，我不明白，你刚才一动不动，是死亡状态？"

老先生有点不是很愿意再说下去："刚才，我看起来像活的吗？"

布平也有点不服气："刚才你虽然一动不动，可是显然有呼吸，有心跳，那当然不能说是死的。"

老先生笑了一下："那能叫生吗？先生，看来你对生、死，不是很懂得。"

布平脸红了一下："要请你指点。"

老先生打量了布平一下，布平的外形，相当奇特，而且他这时用的，又是极其流利的当地语言，也许是这一点惹起了那位老人的好感，老人道："可以，你要立即放下一切，跟我四海浪迹，我自然会把其中决窍，一点一滴全都告诉你。"

布平当时的反应，可比"要命的瘦子"，差得远了，他不但犹豫著，而且还道："这……只怕不能够，我──"

他说没有讲完，那位老人家已不让他再考虑下去了，道："那就算了吧。"

老先生甚至没有和他约多少年之后再见，只是叹道："什么时候你想见我，可以到那鲁岛来。"

布平当时，惊讶之极，锡金和那鲁岛，不但相差十万八千里，而且是性质全然不同的两个地方，所以他只当那老先生是在开他的玩笑。

反正他对什么生死大限之类的事，也没有什么大兴趣，所以顺口答应著，又说了几句，就和那几个人分手了。他当然想也未曾想过要到那鲁岛去，不过这几个人可以好几小时一动不动，给他的印象相当深刻，所以陈长青一提起那怪异的蜡像馆，他就想起了那次的遭遇。

布平把他的遭遇说了出来之后，陈长青兴致盎然──他那时还没有看

到“瘦子”写下的东西——有点责怪地道：“你应该答应他，让他教你这本领。”

布平“嘿”地一声：“我不知有多少事要做，怎能跟著他长年累月去学这种本领。”

第三十二部：大批石块切成薄片

陈长青悠然神往，喃喃地道：“那鲁岛？那是一个小岛，我倒想去见一见那老人家，我想，他一定有更多的奥秘，思想的静止，死的状态，真有意思。”

他是一个想到要做什么就做什么的人，自言自语了一会，拍案而起：“明天就去。”

布平笑了起来：“那鲁岛虽然小，可也不是荒岛，你这样子去，怎么找得到他？”

陈长青“哈哈”笑了起来：“岛上一共只有七、八千人，一个一个找，也把他找了出来。”

看到他信心如此之足，布平自然也还好再说什么。他们认识，是我介绍的，所以，自然而然，又提到了我，陈长青十分得意：“这一次，不会让卫斯理走在前头了。”

布平道：“我看你或许会十分失望，多半只是静坐功夫，甚至于只是自我催眠，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卫斯理在忙什么？”

陈长青道：“谁知道，对了，你来找我，不是为了来听我说故事吧。”

布平道：“当然不是，你有十分精细的高速切割机？我想请你帮助我切割一样东西。”

陈长青很富有，他想到要什么，多半可以弄回家里来，前些时候，当那座小山头上的石块上的花纹，可以显示将发生的事情时，他弄了一部十分精密的切割机，把大批石块，切成薄片，来作研究。后来事情告一段落，切割机自然也闲在他家的地窖之中了。

他一口答应：“没有问题，要切什么东西？我这部机器，合金钢的刀刃硬度是九点九，几乎可以切开任何物体来。”

布平道：“那再好也没有了。”

他说著，就取出了一只木盒子来，打开，木盒子内，是一块拳头大小，看来像是矿石一样的东西。陈长青一手将之拿了出来，布平的神情有点紧张，像是有点不放心那东西在陈长青的手上一样。陈长青好奇心大发，问道：“这是什么？切开来之后，会怎样？”

布平没好气：“切开来之后，会有一只猴子跳出来，见风就长。”

陈长青不住眨著眼：“老实说。”

布平叹了一声：“你全想歪了，就是一块普通的矿石，不过是基于私人的理由，要将它分成两半。”

陈长青没有再说什么，带著布平进了地窖，开动了切割机，不到半分钟，就把那块矿石，一剖为二，果然并没有什么异状，交还给了布平之后，布平就拿著放回盒子中，告辞离去。

（布平的那块矿石，和这个故事全然无关，但日后又发生了一点事，所以在这里比较详细地提一下。）

布平走后，陈长青又反覆思量他的话，越想越觉得有意思，一夜心痒难熬。

第三十三部：海滩女孩久蹲不动

第二天一早，就订了机票，直往那鲁岛去，别看那鲁地方小，居然还有一家那鲁航空公司，有著世界一流水准的服务。

到了那鲁岛，住在中心区的酒店，陈长青才发现二十二平方公里，不能算是一个小面积，而要在七、八千人中，找一个无名无姓无地址，只知道他有一动不动本领的老人，并不是容易的事，时间一天天过去，半个月之后，已把他烦得七窍生烟，几乎要放弃了。

那天下午，他经过一处海滩，看到围了不少人，他凑过去一看，看到一个八、九岁大，瘦得可怜的小女孩，双手抱著头蹲在地上，一动不动，不少围著的人，就在看这个小女孩。

陈长青看了一会，问身边的人："你们在看什么？"

他身边的一个少年，指了一指小女孩："看她什么时候动。"

陈长青一听，心头狂跳，忙道："你是说，她……可以长时间不动？"

那少年道："对，一两个钟头，就像是一块石头一样，一动不动。"

陈长青当时高兴得有点手舞足蹈，倒也吸引了不少目光投向他的身上。他忙向那小女孩走过去，想把那小女孩推起来，好向她问一些问题，他知道，这个可以一动不动好久的小女孩，一定和布平所说的那个老人，大有渊源。当他走到那小女孩的身边，才伸手出去，准备去推那小女孩的时候，有好几个人对他大声呼喝了起来。

陈长青楞了一楞，抬头看去，有几个青年人，已经飞奔了过来，其中一个身材最壮硕的，一伸手，就把陈长青推了开去。

陈长青怒道："你干什么？"

那青年人反问："你想干什么？"

陈长青指著小女孩："我有话要问她。"

青年道："你只管问，可是不能碰她。"

陈长青的好奇心真是无处不在，他一瞪眼："为什么不能碰？"

那青年人不屑地冷笑了几声："她是天池老人的孙女，你敢碰，只管碰。"

陈长青眨著眼："天池老人，那……是什么人？"

那青年不理会陈长青，陈长青因为有了重大发现，心情极好，他取出了一叠钞票来，在手中拍打著："你告诉我，我请你喝酒。"

这样一来，情形立刻不同，陈长青的身边，一下子就围了五、六个青年人，陈长青也想看看那小女孩究竟可以多久维持不动，倒也不急于和那小女孩讲话，他走开了十来步，在海边的一堆礁石上坐了下来，那几个青年亦步亦趋地跟著他。

陈长青道：“好，告诉我关于天池老人的事。”

第三十四部：无人敢说老人居处

几个青年人互望了一眼，样子十分忌惮，终于有一个，一面盯著陈长青手中的钞票，一面咽了一口口水，道：“天池老人是一位老先生，有时在岛上，有时不在岛上，不知他是什么时候来的，有人说，他来自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那地方有高山，山顶上有一个大湖，他又很年老，所以大家叫他天池老人。”

陈长青表示十分满意，立刻给了那青年一张钞票，那青年高兴之极，又道：“老人本领比他孙女大，可以从早到晚，一动不动。”

陈长青这时自然可以肯定，天池老人就是他要找的人了。

他问：“天池老人住在什么地方？”

可是这个问题他连问几遍，却没有人回答，看那几个青年人的神情，他们并不是不知道，而是知道了都不敢说。陈长青数了三张钞票，扬起手来：“谁告诉我，就是谁的。”

一个瘦长的青年手一伸，把三张钞票抢了过去，却拔脚就逃，一面逃一面叫著：“没有人会告诉你，你可以自己问老人的孙女。”

陈长青想去追那青年，但又怕那小女孩突然起来走开，再要找就不好找了，所以只好看那青年抢了钞票，一溜烟似地逃走。

他又问了几遍，仍然没有人回答，这令他更加好奇。他又问：“谁能告诉我天池老人的一些别的事。”

这个问题，回答的人倒不少，七嘴八舌，有的说天池老人有几个孩子，大的看来都有三十岁左右。有的说老人根本不说话。有的说老人的眼光很厉害，给他看上一眼，心里就会发毛。

这些话，并没有什么大用处，不过倒也使陈长青的心中有了一点轮廓，他可以肯定，这个天池老人，一定是一个十分奇特的人，至少，他在锡金首都出现，却又在那鲁岛长住，这已经是怪不可言的事了。

他把手上的那一叠钞票派完之后，听到围观那小女孩的群众，发出了呼叫声，他忙奔过去，看到那小女孩正在慢慢舒动著手脚，身子挺立了起来。

那小女孩又黑又瘦，可是一双眼睛，却十分湛然，透著无比的精灵和成熟，叫人一看之下，感到那不是属于小女孩的眼睛。

陈长青忙走过去，弯下腰，问：“小妹妹，带我去见你爷爷，好不好？”

小女孩向陈长青望了一下，并不理会，自顾自向外走了开去，陈长青讨了一个没趣，倒有点手脚没做处，他伸手，想去拉小女孩的手臂，可是手才伸出去，那小女孩又回头向他望来。

那小女孩的眼神之中，有一股难以形容的严厉意味，使得陈长青不由自主，缩回手来。

第三十五部：眼前局面想也不到

小女孩只是望了他一眼，没有说什么，继续向前走去。

陈长青只好继续跟在后面，不断地道：“小女孩，能不能带我去见你爷爷？”

那小女孩一直没有反应，他们是沿著海边在走著的，在经过了一段满是碎石、崎岖不平的地区之后，小女孩站定了身子，陈长青也连忙站定，小女孩道：“我爷爷不在岛上。”

陈长青忙道：“那不要紧，我可以等他。”

小女孩冷冷地望了陈长青一眼：“你要见我爷爷，有什么事？”

对方虽然只是一个小女孩，可是陈长青倒也不敢怠慢，而小女孩的这一问，一时之间，也令得他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因为他这时，来到这里，找那个老人，只不过是为了布平的一番话而已，他对那个“天池老人”究竟是什么路数，一点也不知道。

如果说，只是为了老人有长久使身子不动的本领而来，似乎有点说不过去。

所以，他想了一想，才道：“有一点疑难的问题，想向他老人家请教。”

他这样说，又得体，又模棱两可，大有可以随机应变之余地。

小女孩听了，走前几步，在一块大石上坐了下来，双手抱膝，她那双奇特的眼睛，望向遥远的海面，所发出的分明是童稚的声音，可是所说的话，却老气横秋得很：“你心中有什么疑难，问我好了。”

陈长青一听，一愣之下，真恨不得自己一头在岩石上撞死。他不远千里而来，却会有眼前这样的局面，这真是再也想不到的。

试想想，陈长青有时连我都不是很服气，他对那小女孩低声下气，无非是感到小女孩可以带他去见那个奇特的老人。

但小女孩这时，却讲出了这样的话来。

他气往上冲，当然他不致于把那小女孩怎么样，可是也准备立时转身离去了。

可是就在这时，小女孩冷冷的目光，又向他射了过来，这使得他心中一动，想到那小女孩至少也能够长时间维持身子不动，或许有点道理也说不定。

一转念之间，他已怒气全消，道：“好，问你也是一样。”他接著，就把那蜡像馆中的情形，说了一遍，小女孩听得十分用心，她仍然维持著双手抱膝的姿态坐著，不过却抬头微微向上，一动不动。

蜡像馆中的情形相当复杂，陈长青心中始终认为对方只是一个孩子，一个在那鲁岛上生活的九岁孩子，当然不可能知道中国历史上的名

人岳飞是谁，所以他讲得十分节略。

但是再节略，也讲了二来分钟，而当他讲了一半之际，他就注意到那小女孩一动也没有动，甚至连眼睛也没有眨过。

第三十六部：女孩怪招难以招架

那种情形，看来相当怪异，倒和在那蜡像馆中有几分相似，但自然没有那种血腥恐怖。

等到讲完，他又问：“看起来，那些人全像是真人，不知道那些人是不是和你们一样，全有维持长时间不动的本领？”

那小女孩仍然如同泥塑木雕一样地坐著，陈长青问了几遍，正感到不耐烦时，才见到她渐渐皱起眉头，缓缓吁著气，舐了舐嘴唇，道：“嗯，那蜡像馆中的情形，是十分奇特。”

小女孩这句话，令得陈长青陡然一愣，“你去过那蜡像馆”这句话，已要脱口而出了，但随即想到，那是绝无可能之事，她一定是根据自己的叙述，才有了“奇特”的印象的，虽然她的那句话，听来像是她十足到过那间蜡像馆一样。

那小女孩又道：“不，不同，那蜡像馆中的那些人，和我们的情形不同——”

陈长青想要插言，不女孩陡然扬起手来，阻止他说话，又道：“别再问我他们是怎么一回事，我不知道。”

陈长青闷住了气：“刚才你说可以问你。”

小女孩道：“是啊，我已经回答了你的问题，他们的情形很奇特，和我们的情形不同。”

陈长青闷哼了一声：“他们的情形如何你不知道，你们是何以有这个能力的，你们的这种能力，又代表了什么，你当然是知道的了？”

小女孩道：“当然。”

陈长青道：“好，那么，请告诉我。”

小女孩冷笑了一声：“为什么要告诉你？”

陈长青又楞了一楞，几乎为之气结，他平日也算是能说会道的人了，可是这时和那小女孩的对话，却句句都被那小女孩顶了回来，使得他大有缚手缚脚之感。

他呆了一呆，才又陪著笑：“你爷爷——”

小女孩索性打断了他的话头：“你什么也不懂，见我爷爷，也没有用处。”

她说著，自那块石头上，跳了下来，陈长青这时，真是忍无可忍，他刚想说什么，那小女孩已先他一步开了口：“你快回去吧，你儿子正在找你，找得十分焦急。”

陈长青见她忽然冒出这样一句话来，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呸”地一声：“你胡说八道什么，我哪有什么儿子。”

小女孩翻了翻眼：“哦，那不是你的儿子，我料错了，对，他的样子

和你一点不像，圆头大眼，不像你这种猴子脸。”陈长青这时，倒真有点呆了：“小……小妹妹，你究竟在说什么啊？”小女孩道：“有一个十三、四岁，十分漂亮的少年在找你，在一间又大又乱的房间中，那房间有一角堆满了书，还有一大张老虎皮。”

第三十七部：心灵感应万里景物

陈长青听到这里，整个人像遭到雷击一样地楞呆，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那小女孩所说的“又大又乱”的房间，正是他的书房，而那个十三、四岁的漂亮少年，小女孩误以为是他的儿子的，当然也就是温宝裕。

刹那之间，陈长青的思绪，乱到了极点。

那小女孩怎么会知道这些的？这简直是全然不可能的事情。

陈长青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瞪大眼望定了我。

陈长青的叙述，老实说，开始的时候，不是十分有趣，我已经十分不客气地打了几个呵欠，可是等他说到这里时，我精神陡然一振。

陈长青在那时，不知道小女孩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情形发展到如今，又有了“瘦子”的那封长信，和我们自己的种种设想，事情可以说已经有了一个模糊的概念，再加上那小女孩的奇特言语，事情实在已十分清楚了。

我失声道：“当你向她叙及那蜡像馆中的情形之际，她去过了，而且，顺便到你家里去看了一看，看到了温宝裕正焦急地在等你回来。”

陈长青“咯”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仍然直瞪著我，不出声。

我感到了一阵异样的兴奋，这小女孩所掌握的能力，实在是一个十分令人惊异的异能，我又道：“这是可能的情形之一，这种情形，可以称之为‘神游’—她身体在一个地方，可是思想倏忽万里，可以到另外一个地方去，这是一种非凡的神通。”

陈长青“啊啊”地应著，道：“还有一个可能，她有‘天眼通’的本领，能够看到万里以外的一切景物，那是一种巨大的心灵异能。”

我正想举出这一点来，所以陈长青一说，我就连连点头：“正是，‘神游’和‘天眼通’，都可以使有这种异能的人，看到万里以外的景物，但是好像有点不同，‘神游’似乎更进一步，‘天眼通’不过是感觉上的‘看’到，而‘神游’则是感觉上真的到过的。”

陈长青深深吸了了口气：“对，我的认识是，‘天眼通’就像是用望远镜看到了远处的一个地方，但‘神游’则是去过的。”

他说了这句话之后，我们两人都静了下来，互相沉思著。

过了一会，我才道：“你认为那小女孩掌握的，是哪种异能？”

陈长青的神情，一片迷惘：“我不知道，当时，我根本想不到什么，现在，虽然想到了，但也不知道……个人真正的情形……如果是和生、死有关，那么，我宁愿相信他们的异能，是‘灵魂出窍’，那是‘神通’，而不是‘天眼通’。”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世上竟然有这样的能人。”

第三十八部：天池竟是腾格里湖

陈长青兴奋得满脸通红：“而且不止一个，天池老人，那几个年轻人，那小女孩，看来他们全有这样的异能，卫斯理，这……这……可绝不能放过。”

我一时之间，也不知如何决定才好，胡乱挥著手，过了好一会才道：“你在那鲁岛上，耽了将近三个月，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先说了再作打算。”

陈长青用力点头：“好，好。”

当时，陈长青目定口呆地望著那小女孩，那小女孩一副“现在你知道我不是普通人了吧”的神情，也望著陈长青，目光炯炯。

过了好一会，陈长青才结结巴巴道：“我不懂，我简直不明白。”

小女孩道：“我早就对你说过，你不会明白的。”

陈长青这时，一则由于迷惑，一则由于小女孩的话，听来句句都有道理，所以轻视之心，早已去了个乾干净净，他十分恭敬地问：“请问……你的能力……全是你爷爷天池老人所传授的？”

小女孩一直对答如流，可是这时，她却想了一想，才道：“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

陈长青她的话，有莫测高深之感，而且这时，他也没有想到“灵魂出窍”、“神游”、“天眼通”这等大题目上面，只觉得小女孩已经够怪异的了，他又问：“天池老人，这名字好怪，是哪里的天池？”

小女孩随口道：“是腾格里湖，当地人都知道他的：天池老人。”

这时，陈长青又猛地震动了一下。

腾格里湖！他真的无法相信一个在那鲁岛上的小女孩，会知道世上有一处地方叫腾格里湖。

陈长青当然是知道的，腾格里湖在西藏，湖面海拔近五千公尺，是名副其实的天池，面积极大，几乎达到两千平方公里，是那鲁岛的九十倍。

然而，令得陈长青错愕的事，还在后面，那小女孩在说出了腾格里湖的名字之后，忽然哼起一个小调来，小调的调子相当古朴，陈长青也听不懂她在唱些什么，只听出有反覆的三个字：“纳木错”，这三个字，陈长青倒是知道的，那是藏语的腾格里湖。也就是天池的意思。

陈长青惊呆了半晌，他这时，当然已经知道，天池老人是从西藏来的，西藏本来就是最神秘的地方，西藏的喇嘛和智者，许多年来，一直在从事对生命奥秘的探索。

布平曾在锡金的首都干托，遇到过天池老人，锡金毗邻西藏，那小女孩可能也从西藏来，那她自然知道腾格里湖，自然也应该会哼西藏的小调。

他在那小女孩哼完了小调之后，问：“你是从西藏来的？”

第三十九部：灵魂离身进行转世

小女孩笑了起来：“当然是从家乡来的。”

陈长青心中，还是十分疑惑，因为那小女孩看起来，十足是当地的土著，不像是西藏人，当地土著是属于密克罗尼西亚人，有著南太平洋岛屿上人种显著的特点，和西藏人在外形上，有显著的分别。

陈长青一面心中疑惑，一面笑著：“我还以为你是在岛上土生土长的，看你的样子——”

小女孩鼻子掀动了一下，发出了“哼”地一声：“告诉过你，你不会明白的。”

陈长青讲到这里，我陡然大叫起来：“陈长青，你这人真笨。”

陈长青苦笑了一下：“你现在来想，当然很容易一下子就想到了问题的核心，可是当时我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怎么能想得到？”

我道：“好，你现在想到了什么？”

陈长青吸了一口气：“那小女孩根本不是什么天池老人的孙女，她是那鲁岛上土生土长一个小女孩，可是她却是一个西藏人，或许是和天池老人有密切关系的人的转世，就像西藏的活佛转世一样，这也正是天池老人为什么会在那鲁岛有住所的原因。”

我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因为陈长青所讲的，正是我所想的。

事情真是越来越复杂了，先是生和死的突破，再有灵魂出窍的神通，现在又有转世的现象。

但是不论如何多变化，其实问题始终还是只环绕著生命的奥秘，肉体和灵魂之间的变化在进行的。

思想静止，身体不动，那是死，是灵魂和身体的暂时分离。

灵魂能和身体暂时分离，自然也可以随心所欲，到达要去的所在。

而灵魂若是和身体分离了，自然也可以进行转世这样的变化。

所以，所有的变化，都是殊途同归的，真正的异常现象只有一个，灵魂可以离开身体。

我和陈长青把事情归纳了一下，两人都有目定口呆之感。

天池老人和在他身边的那些人，竟然有这样的本领。

陈长青不由自主喘著气：“那个杀手，他比我聪明，他一定早已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郑而重之，写下了经过，叫人有机会，就去找天池老人。”

他顿了一顿，又道：“一个西藏人，有可能灵魂转世，转到那鲁岛去？”

我道：“应当有可能，那个灵媒，非人协会的会员阿尼密，就曾告诉

我一个故事，他的一个好朋友，从耶加达转世转到了新畿内亚腹地的一个穴居人部落之中。而现今的达赖喇嘛十三世在拉萨圆寂，十四世是在青海草原上的一个帐幕中找回来的。”

第四十部：不动心焉谈何容易

陈长青道：“那距离也不是那么远——”

我以补充道：“近年来，有一个西藏喇嘛，带著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国女孩，四处云游教法，这个小女孩在美国出世，可是到了该说话的年纪，她所说的话，完全没有人听得懂，后来还是她自己要她父母去找她‘熟悉’的西藏喇嘛，她就是他们其中之一的转世，从西藏到美国，够远了吧！”

陈长青喃喃地道：“看来，灵魂离体之后再回来，比较可以自由控制，而转世的情形较复杂，还不能由心控制的。”

我点头表示同意：“肉体会败坏，灵魂是不会的，即使是不能控制的转世，也接近永生了。”

陈长青惊叹：“多么不可思议。”

我来回踱了几步，问：“你后来见到了天池老人没有？”

陈长青摇头：“没有，以后的情形是——”

陈长青只觉得那小女孩越看越是怪异，他陪著笑：“就是因为不明白，所以才来要求指点，你连说也未曾对我说，怎知对我说了，我一定不明白呢？”

这时，天色正在迅速暗下来，那小女孩的双眼，在黑暗中看来，更加闪闪生光，看来诡异莫名，陈长青在等著她说话。

小女孩看了他好一会，才笑了一笑：“你这人有点意思，好，我先问你，什么叫不动心？”

陈长青道：“我明白。”

小女孩道：“好，你能不能不动心？”

陈长青犹豫了起来，“不动心”三字，听起来十分简单，意思一点也不艰深，谁都明白，可是真正要做到不动心，那真是谈何容易。

人总是人，有人的七情六欲，喜怒哀乐，哪能做到不动心？

陈长青只好苦笑：“我……当然不能，要是真能不动心，那已是罗汉菩萨的境界了。”

小女孩道：“不管是什么境界，你只要想进入另一境界，就要由不动心开始。”

陈长青道：“这不是很矛盾吗？想要进入另一境界，这已经是动心了。”

小女孩笑了起来：“说得是，不动心是动心，动心由不动心始。”

一听得那小女孩和他打起充满禅意的机锋来了，陈长青不禁苦笑，道：“是，动心就是不动心，不动心就是动心。”

小女孩“哈哈”大笑起来，童音而发出这样的笑声，听来更是怪异：“再说下去。”

陈长青道：“只动一心，不动一心，都是一样。”

小女孩拍起手来：“有点意思了。”

第四十一部：女孩突然要到西藏

陈长青陡然陷进了沉思之中，他靠著那块岩石站著，一动不动，过了良久，他才陡然注意到天色早已黑了，月光之下，他的影子看来修长而诡异，那是一个一动也不动的人影。

他心中陡然大喜，失声叫了起来：“我也能一动不动了。”

他转过头去，可是那小女孩却已然不在了。陈长青叫了几声，没有回答，当晚他只好回到酒店，胡思乱想，过了一夜。

第二天一早，他就去找那小女孩，“天池老人的孙女”在这个小岛上十分出名，不到中午，就在一些人的口中，知道她在海边，陈长青找到了她，才一走近，她就道：“你又来了。”

陈长青道：“是，我又来了，昨晚我呆立了多久。”

小女孩笑起来：“你不动，只是身子不动，并非心不动，思想不动。”

陈长青点头承认：“是，非但不是思想不动，而且各种杂思，纷至沓来，无可遏止。”

小女孩指著海，这时，恰好有一个巨大的浪头正向岸上卷来，小女孩道：“不论浪头多高，总有消散的时间和地方。”

陈长青长叹一声：“一浪灭，一浪又生，那又奈何？”

小女孩向他望了过来，目光炯炯，似笑非笑：“由它自生自灭。”

陈长青皱起了眉，又陷入思索之中，不知不觉之间，他身子又凝止不动，而等到他定过神来时，那小女孩又已不在他的身边了。

就这样，两个多月，他每天都可以在岛上不同的地方，找到天池老人的孙女，和她进行三、五句到几十句充满了禅意机锋的对话。

那小女孩的话，有一种十分怪异的力量，能把人引进沉思之中，可是思来想去，却又捉拿不到真正的要旨，直到那一天，他找到那小女孩时，发现那小女孩和一个年轻人在一起，那年轻人一看到陈长青，看了他一眼，就哈哈大笑了起来。

陈长青给他笑得有点气恼，那年轻人却伸手拍了拍他的肩头：“回去吧。”

陈长青道：“这些日子来，我觉得自己大有进境。”

小女孩也道：“真的，他有点道理。”

年轻人摇头：“别耽搁他了。”然后又向陈长青道：“我们要离开这里，你能跟我们一起到西藏去？”

如果这个问题，现在来问，陈长青自然半秒也不会考虑，立时答应了。可是当时，他却楞了一楞，半晌答不出话来。

一来，是由于那小女孩，天池老人究竟有什么神通，他在其时，不甚了了。二来，到西藏去，又岂是可以说去就去的，所以他全然难以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部：千年道行毁于一旦

就在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之际，那年轻人和小女孩一起哈哈大笑，携手扬长而去，陈长青呆在当地，竟然不知去追赶他们。

等他定过神来，人家早走得踪影不见，他又在岛上停留了三天，再也没见到那青年和小女孩，他只好颓然回来。回来之后，他仍然惦念著“不动心”的想法，所以对人家的关怀，对外界发生的事，全都强制著自己，在思想上将之当作全然和自己无关。

他这样做，做得相当成功，我才乍见他之际，也被他那种漠不关心的神态，吓了一大跳。

当然，结果如何，是大家都知道的了，我设计了把《电王》的故事讲给他听，使得他“千年道行，毁于一旦”，可是再也想不到的是，他拿了“瘦子”的那柄钥匙去探索，却和他的遭遇，有密切的关系，而且知道了天池老人更多的秘密，那些秘密牵涉到了生与死，身体和灵魂等等的大事，惊人之极。

陈长青讲完了他的经历，我苦笑了一下：“你比布平的表现更差，竟然不知回答。”

陈长青长叹了一声：“是啊，所以我说我失败了，再去找人家，人家也未必要我，现在，老人在那鲁岛上的住处，也有了确切的地点，我看……我看……”

我挥了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他的意思是，他表现太差，没有希望了，他要我去试试。

从整件事看来，如果跟随天池老人，可能是一个短时期，可能是一个极长的时期，通过某种训练，就可以生死由心，就可以在自然的死亡来临，身体损毁之后转世（本来，转世这种现象是存在的，但是完全不能记忆前生的转世，和灵魂转换了一个身体，前生的记忆还在的这种转世，是全然不同的。）而且，老人的神通，还包括了灵魂出窍，随时“神游”的异能在内，这一切，实在是人类所能达到的灵异能力的顶点了。

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个大到不能再大的诱惑，只怕谁也无法拒绝这样的诱惑。

“瘦子”留下来的钥匙，可以打开的竟然是生死玄秘之锁。这是我在初看到这把钥匙之际绝想不到的。

陈长青望著我，好几次他想说话，都被我挥手制止，我的思想极混乱，过了好一会，我才道：“长青，你比我更适合。”

我们平时在交谈的时候，很少互相叫名字的，除非是在特殊的情形之下，像这时候。

陈长青道：“可是……我失败过。”

我提高了声音：“那算是什么失败，你连天池老人都没看见到，只见到了一个小女孩。”

第四十三部：各种神通又点类似

陈长青摇头：“那不是小女孩，她是一个充满了智慧的人，好几生的年纪加起来，她可能超过了一千岁。”

我道：“她肯和你每天相见，和你交谈，又很喜欢你，说你有点道理，你只不过在最后关头一时之间难以下决定，怎么可以放弃再试一次的机会？”

陈长青听了之后，呆了半晌：“你难道能抗拒这样异常能力的诱惑？”

我道：“当然不能，但是我考虑过了，我的性格，要做到‘不动心’，那是不可能的事，明知是徒劳无功的事，何必去浪费生命？”

陈长青不同意：“正如你所说，我连老人也没有见著，又怎知所谓‘不动心’是不是一种意志的高度集中？你的能力一向比普通人强，又怎知自己一定做不到他所要求的的那些？”

他的话，不禁令我怦然心动，我急速地来回走了几步，才道：“我们可以一起去？”

陈长青立时道：“我正有此意。”

我叹了一声：“你看看，我如果要去的话，我得先和白素商量一下，第一步尚且不能说走就走，以后的无数步，可能连起步的机会也没有。”

陈长青神情颓丧：“我刚才也想到了至少要对温宝裕说一声，还不是一样。”

我道：“小宝那里不必对他说了，这种有关生死奥秘的大事，不是一个少年人所能明白的”

我刚讲到这里，就看到白素走进书房来，扬了扬眉，用疑惑的眼神望著我，她显然是听到了我那句话说得十分严重，才问我缘由的。

我把一切简略地向她说了一遍，并且把我们的设想也提了出来。

白素用心听著，听完之后，她吁了一口气：“我同意你们的推测，天池老人的确有著不可思议的灵异能力，他所掌握的能力，和道家修练‘元神’，佛家修练各种神通，很有点类似之处。”

我摊开了手：“不论是道家也好，佛家也好，神仙也好，要能有这种灵异的能力，好像都必须从静练做起，你看我行吗？”

白素缓缓摇了摇头，忽然笑了起来，她分明是在想像，像我这种好动性格的人，忽然在一个山凹之中，盘腿而坐，打起枯禅来的那种滑稽情形。

同时，她向陈长青望去，笑得更甚。我和陈长青两人都不禁给她笑得十分尴尬。

白素停了笑：“不论情形怎样，天池老人既然是这样的一个奇人，应

该去见他一下，至少，向他了解一下生命的奥秘，也是好的。”

我一听，连忙用眼色征询她是不是也一起去。

第四十四部：一切烦恼起自欲念

白素想了一会，通常，对她自己是不是要参加一件事，她的决定来得极快，绝不会超过三秒钟。可是如今这件事，实在太怪异莫名，是任何人都想知道答案的一件事，所以连白素也想了两三分钟。

然后，她才道：“我不去了，实实在在，我觉得一个人，生老病死，接受自然的安排最好，刻意去追求什么，别说追不到，就算追到了，也未必是好事。”

陈长青大声抗议：“像天池老人掌握的异能，当然也是自然力量的一种。”

白素莞尔地笑著：“如果有机会，普通人也可以掌握这种异能的话，让你们先学会了，再来教我，也是一样。”

陈长青道：“可能要很长的时间，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白素摇头：“其实我比你们更不适合，十年，叫我花十年时间静坐在一个山洞中，那我早说自己把自己折磨死了，还说什么别的。”

陈长青“哼”地一声：“谁都知道，你曾等卫斯理回来，在尼泊尔那座小庙旁，足足等了六年。”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不由自主，互相握住了对方的手，白素叹了一声：“那不同的，在那六年之中，我一直在想他。难道我能一面静坐，一面想念自己的丈夫吗？”

陈长青无话可说，伸手抓著头。

我笑著：“这种异能，自然不是一学说会的，抱著想理解它内容的心情，去见见那位天池老人，不会有什么损失的。至今为止，我们对天池老人的异能，还只是设想，未曾得到证实，如果能和老人真正的能力印证一下，自然可以有进一步了解。”

陈长青苦著脸：“你比我豁达，我是……实在非常渴望自己能掌握这样的能力，生死由心，有一把钥匙，可以打开生死的锁，从此趋向永生。”

他说著，又因为兴奋而变得脸红，我拍了拍他的肩头：“要是到了那鲁岛，天池老人不在——”

陈长青忙道：“我等。”

我想了一想：“我也会等，但总要定一个期限。”

陈长青想也不想：“我会一直等下去，不见他一眼，死也瞑目。”

我只好苦笑：“我只能说我会尽量等下去，考验一下自己的耐心。”

白素在一旁笑了起来：“我猜你的耐心是三天。”

我大声道：“不，四天。”

我们都笑著，陈长青却神思恍惚，一面离去，一面道：“明天在机场

见。”

他离去之后，白素叹了一声：“人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像陈长青那样，本来生活何等逍遥，可是一旦有了欲求，就变得失神落魄一样，看起来，人的所有痛苦烦恼，全是自己找的。”

第四十五部：岸边石屋形状奇特

我笑道：“怎么忽然之间，有那么多出世的感叹？我倒觉得，人要是没有欲求的话，就不会有进步了。”

白素扬了扬眉，没有再说什么。

第二天我到机场稍微迟了一点，陈长青已焦躁得在跳脚。昨天晚上，我又详细把一切想了许久，所以一看到他这种情形，就道：“你可别对此行抱太大的希望，就算见到了天池老人，他是不是打算收留你，决定权也在他，不在你。”

陈长青装出不在乎的神情来：“不要紧，有上次的失败经验，再失败一次，也不算什么。”

我闷哼一声：“真是这样才好，别口是心非，自寻烦恼。”

他没有再说什么，登机之后，话题自然离不开老人和他的异能，陈长青道：“昨晚我参考了一些不容易找到的秘本，说西藏有一类术士，有使人复活的本能，能把死人的灵魂追回来。我看天池老人多半就是那一类术士，这种术士和修练的喇嘛、隐士不同，喇嘛和隐士，多是理论上的修练，而术士，是真有实际上的某种能力的。”

陈长青的分析，自然十分有道理，这种术士，一定是掌握了什么秘术的。

到了那鲁岛，照“瘦子”所写的，在酒店中一安顿好了，就租了一辆车子，直驶向岛的西岸，沿海在崎岖不平的石块路上驶出了没有多久，就看了那间“形状奇特，一看便知”的石屋。

石屋建造在一块凸出海岸极大的石头上，它的形状，的确十分古怪，如果用平面图来表示，是一个正方形和一个圆形的连结，方形和圆形相连处，是方形的一角。

石屋的方形部份有两层，圆形部份，只有一层，但有一个微凸的圆顶。

当我们驶近之际，海边有不少人，都用十分讶异的神情望著我们。当我们来到那块大礁石的最接近部份时，有一个中年人气喘喘地奔过来，叫道：“先生，你们是游客？”

我点了点头，那中年人又道：“你们别再前进了。”

陈长青笑著：“不再前进，怎么到得了那间石屋。”

那中年人一听，神情极是惊惶，陡然后退了一步，道：“对不起，我不知道你们是天池老人的朋友。”

我看到他神情有异，本来他这样著急奔过来，显然是要来阻止我们的，而且我立时想起，陈长青当日，花钱也不能使流浪少年带他到天池老人的住所去，这其中多半有点蹊跷在，所以我道：“不，我们不是他的朋友，只是来求见的。”

那中年人的神情，仍然惊疑不定，陈长青也看出不对来了，问：“那屋子有什么古怪？是不是不能随便接近？请告诉我们。”

死后转世再做朋友

那中年人尴尬地笑了一下：“是……这样的，政府下过命令，那……块临海的大礁石，属于天池老人私人所有，任何人接近……或是登上去，发生任何事故，任何人都不需要负责。”

我“哦”了一声：“一定曾有些事故发生过的了，请问是什么事故？”

那中年人的样子十分为难，本来他好心来告诉我们，不该太为难他，可是到了这一地步，就自然非要他讲出来不可了。

那中年人支吾了一阵，才道：“这屋子起好之后不多久，老人就领养了一个自小就十分怪，岛上人都知道她怪的一个小女孩做他的孙女，小女孩家里很穷，老人给了他们不少钱，叫小女孩的家人别再来找小女孩，又说了一大堆古怪的话。”

我和陈长青互望了一眼，都为能得到意外的资料而心中高兴。

陈长青道：“说下去，说下去。”

他为了鼓励那中年人说下去，顺手脱下了自己腕上的手表，递了过去：“这，送给你。”

那中年人喜出望外，足足说了好几分钟感谢的话，令得陈长青大是不耐烦。

总算那中年人在戴好了手表之后，继续说了下去：“老人说，小女孩根本不是小女孩，而是他的一个朋友，死后转世的。女孩的父母知道自己的女儿自小就怪，会说完全没有人听得懂的话，自然也有八九分相信，可是做母亲的，总有母女之情，于是有一天晚上，这个母亲就偷偷到这里来，想看看女儿——”

那中年人讲到这里，陈长青就大声喝了一声，打断了他的话头：“不对，那小女孩可以到处乱走，她母亲可以每天见她，何必到这里来？”

中年人道：“那是现在，当时小女孩更小，大约是在五年之前，一被老人带到石屋，就再也没有人见过她，在过了约摸半年之后，做母亲的才忍不住，想去看看自己的女儿的。”

陈长青点了点头，示意他说下去。中年人道：“那母亲循著石级上去，又攀上了一个窗子，向石屋中看去，当时她看到了什么，没有人知道，只是有人听到她发出了一下可以传出老远的惊呼声，当时在海边和大石下的人，都可以听到，大家都抬头向上看去，看到她连滚带跌，从礁石上滚跌下来……”

中年人喘了几口气：“先生，你们转过头去，就可以看到，上那礁石的石级，十分陡峭，她滚跌下来时，已经伤得奄奄一息了。”

陈长青有点恼怒：“石屋里没有人出来？”

中年人道：“有，当时在海边的人都围了上去，石屋中，老人，小女

孩，和几个人也赶了出来。”

第四十六部：老人石屋神秘力量

中年人又道：“那母亲出气多，入气少，眼看活不成了，可是那小女孩却一点也不伤心，反倒责怪，叫你不要来的，你来干什么？”

陈长青皱眉，望著我：“就算是转世的，似乎也太冷漠无情了一些。”

我也有同感，所以点了点头。

中年人道：“那母亲的神情，可怕之极，她一定在攀窗去看的时候，看到了十分可怕的情形，所以才会这样的。这时，做父亲的也赶来了，一见妻子伤成那样，自然又惊又怒，要和天池老人拼命，可是那母亲挣扎著，不让他丈夫动手，只是道：相信他们，相信他们……我受伤……不关他们的事，是我自己跌下来的。”

陈长青道：“礁石上发生的事，谁也没有看见过，也不一定不关他们的事。”

中年人又道：“她又指著小女孩说：她真的不是我们的女儿，真的不是……然后，她要求丈夫把她抬回家去。当时，和天池老人在一起的几个年青人，就找来了木板，把做母亲的抬到大路上，然后，又送到了医院，第二天，她就死了。”

中年人讲到这里，现出了十分惊惧的神情来。

我吸了一口气：“她的丈夫呢？”

中年叹了一声：“葬了妻子之后，丈夫离开了那鲁岛，不知到了什么地方去了，所以，岛上的人，都不敢走近这屋子，都觉得天池老人……和他身边的那些人……像是，像是……”

他再度现出惊恐的神色，没有说下去。

虽然他没有说下去，但是意思也十分明显，他和岛上的人，都觉得老人和这幢石屋，一定有一种十分神秘的力量。这种感觉，一定深入民心，所以连流浪少年也不敢到这里来。甚至连当地政府，对天池老人也另眼相看，承认他有特殊的地位。

中年人停了一会：“其实，他们也没有做过什么，平时也很少和人接触──”他神情尴尬，像是刚才说了那几句话，怕有得罪那些人之处，这时连忙想要更正一番，一面说，一面还连连后退。退出了几步，转过身急急地走了开去。

等他走了之后，陈长青道：“你猜那妇人攀在石屋的窗口向内看，看到了什么？”

我道：“当然是一些十分奇特的现象？”

陈长青一副极神往的神情：“会不会恰好给她看到了灵魂离体的那一刹那间的情景？”

我道：“谁知道，照你的叙述，那小女孩曾在你面前施展过‘神游’的

本领，那时，你可曾看到过什么奇形怪状的东西离开她的身体，或者有一道光芒，自她的头顶射向天空？”

陈长青道：“没有。”

第四十七部：用力叩门无人响应

我驾著车，继续向前驶，转过了那块大礁石，就看见了通向礁石顶部的石级，石级就是在礁石上凿出来的，几乎呈七十度角，陡上陡下，看起来十分骇人，少说也有一百来级。

若是人这样的石级上滚跌下来，还能保住性命的话，那要有过人的本领才行。

石级不是很宽，甚至无法供两个人并肩走上去，两旁也绝无扶手。在开始的几级石级之旁的岩石，被弄平了一些，刻著相当大的字，警告：私人住所，不能侵入。

我和陈长青抬头向上看，只能看到那幢石屋方形部份的上半部，陈长青道：“看来石屋中没有人，我们是不是做不速之客？”

我想了一想：“老人既然把这里作为永久联络的地址，自然也准备随时有人来，先上去看看再说。”

陈长青自然同意我的提议，我在前，他在后，一起向上走去，百来级石级，一下就到达，那大礁石的顶部，相当平坦，是一个大石坪，面积约有两千平方公尺，屋子所占的，不过三分之一左右，屋子盖在石坪的中央部份。

站在礁石顶上，向海洋望去，益发可以显出海洋的浩瀚无际，我们也无心欣赏风景，迳自来到了门前，陈长青用力拍著门，可是拍了半晌，无人应门。

门是用十分粗糙的木料造成的，有一个木头雕刻的门柄，根本没有门锁，我握住了门柄，轻轻一推，门就被推了开来。

这时，已是黄昏时分，外面的天色虽然还相当明亮，可是石屋之中，阴暗无比，所以在一推开门之后，有一个短暂的时间，屋中的情形如何，一点也看不见，我闭上眼睛一会，再睁开来，才看清了屋中的情形。

石屋是由一个方形和一个圆形两个部份组成的，门是在圆形的那一部份，所以我看到的，是一个相当宽敞的圆形的大堂，那圆形大堂的直径，足有二十公尺，令人觉得它加倍宽敞的是，整个大堂之中，没有任何陈设，完全是空的。

它有六扇窗子，都不是很大，而且是不能打开的那种，镶著接近深灰色的玻璃，想像之中，那小女孩的母亲，在窗外向内窥视之际，这大堂之中，一定***明亮，要不然，她根本不可能看到什么。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自然而然抬头向上看了一下。上面是一个圆形的穹顶，在那穹顶上，有许多直径只有十公分的小圆孔，显然目的不是为了取得光线，因为那些小圆孔上，照样镶著深灰的玻璃，并没有任何照明的设备在上面。

大堂的左侧，是另外一扇门，那扇门，当然是通向那方形的部份的

了。我们一起走了进来，走到了大堂的中央，略停了一停，我和陈长青不约而同问了一声：“有人吗？”

第四十八部：圆形设计声波折射

我们发出的声音并不是很大，可是一开口，却吓了一跳，那圆形的大堂之中，响起了出乎意料之外的大声的回声，而且连续不断，有七八下之多。看来，把大堂建成圆形，根本是为了可以引起声波的反覆折射而设计的。

我和陈长青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有同感，也感到这石屋，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怪异。

我们没有再问第二次，那扇门仍然关著，我们再一起向前走去，陈长青想伸手拍门，但临时改变了主意，只是用手指在门上敲了敲。

可是即使是这样，发出的声音又引起了好一阵回音来，倒像是陈长青连续地在敲门一样。一般的回音，大都不是很清楚，而且带有轰然的感觉，可是在这圆形大堂之中发出的回音，却清楚之极。

过了片刻，没有任何反应，陈长青握住了门柄一推，门又被推了开来。

这时天色已然入黑，但我们的眼睛，也可以适应黑暗，所以可以看得清楚里面的情形，方形部份有上下两层，下面是一个大厅，放著些桌、椅，走近去一看，所有的桌椅全是用很粗的木头制成的，工艺也十分粗糙，有一道用石块砌成的楼梯，通向第二层。

陈长青在楼梯口，抬头向上问：“有人吗？”

即使是他在方形部份发出问话，在圆形的大堂中，还是有回声传了过来。

楼上也没有回答，石屋之中根本没有人，已经可以肯定了，我先向上走去，楼上，有一道走廊，走廊两旁，各有两扇门在。

那显然是楼上部份分成了四间房间，四扇门都关著。

走廊之中的光线更是黑暗，陈长青跟了上来，在我身边低声问：“怎么样？”

我也压低了声音──在黑暗的环境中，石屋内的气氛更加诡异，使人不由自主之间，讲话要压低声音：“看看这几间房间，然后，回酒店去。”

陈长青犹豫了一下，才点了点头。

走廊相当宽，我和他并肩向前走著，四扇门，都是对著的，我和他一个左一个右，先推开了两扇门，看到了两间空无一物的房间，我们把门关上，再向前走，仍是一人一边，推开了那两扇门。

我们两人在向前走的时候，是并肩走著的，在来到门前，要去推开门的时候，自然要半转过身去，所以，当我们同时推门的时候，我们是背对背的。

我推开了门，向内一看，仍然是一间空房间，可是就在我要转回身

来之际，一下抽噎也似的声音，同时，有一个人的背，重重撞在我的背上！

那当然是陈长青在突然之间，急速后退造成的结果。

第四十九部：房间正中直立著人

那自然也是陈长青半推开了那扇门来之后，看到了令他十分吃惊的景象之故。

我立时转过身来，陈长青在撞了我一下之后，身子仍然摇晃著站立不住，我连忙先扶住了他，心中忽然想起，当日他夜探蜡像馆，多半也是这样子惊惶失措的。我向他推开的门内看去。

门内，是同样的一间房间，光线阴暗之至，仅仅可以看到在那间房间的正中，有一件直立著的物体，但是，又随即可以看出，那是一个直立著的人。

已经以为石屋之中是决不会有人的了，陡然之间看到有人，自然难免吃惊，连我也不禁楞了一楞。

那个直立著的人，背对著门口，他站立的姿势不怪，只是直立著，但是双手的姿势却相当怪，双手高举，在头顶上，双手的十只手指，指尖互抵著，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突然之间有了这样的发现，真叫人有点手足无措。但是我很快就镇定了下来："对不起，我们完全不知道这里有人。我们是根据天池老人留给一位朋友的地址，找到这里来的。"

我在门口说著，那个人仍是一动不动地背对门口站著，看起来，根本不像是一个人，只是一具雕像。这时，也看清那个人穿著一件深灰色的宽大的长袍，样子很奇特，不像是僧袍。

陈长青也定过神来了，他低声道："他一动也不动，看来，正是在……完全静止状态中。"

陈长青在讲话之中，顿了一顿，我知道他本来是想说"在死在状态中"，临时才改了口的。

"完全静止"和"死"实在也没有什么不同，"死"不就代表了完全的静止吗？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准备向房间中走去，可是身子才一动，陈长青就将我一把拉住，低声道："你忘了'瘦子'写下的情形了？当他们在静止状态的时候，关系到生和死的玄秘，不要接近他们。"

我道："我们尽量不接近他，总要进房间去看看的。"

陈长青十分紧张："好，我们贴著墙走进去。"

那人站在房间的中央，自然贴著墙走进房间去，是和这个人保持距离的最好方法了。

我们背贴著墙，打横移动身子，走进了房间，很快就来到了那人的正面。依稀可以看得出，那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双眼居然睁著，可是全身上下，完全静止。

那情形，和米端的蜡像馆中的所看的情形，表面上是完全一样，可

是只有同时经历过两种情形的人，才知道实质上多么不同。

是的，同样是静止，可是却完全不同。

第五十部：彻底静止一如死亡

蜡像馆中的静止是剑拔弩张的，在静中有极度的动感，是正在动作中的一刹那的截取，那种动感，可以令人心头震憾无比。

而这时，这个男人的静止，却是真正的静止，甚至给人以永恒的静止之感，那是彻底的静止，一如死亡。

而我和陈长青也立即明白了：那是死亡，是一种能由自己控制的死亡。

我们都屏住了气息，我们知道有这种情形，但是从别人的描述之中知道有这种情形，和亲自看到，是全然不同的两种感觉。

如今，眼前的这个人，究竟是死是活呢？他当然是活人，可是却在死亡状态之中。

这时，我首先想到的是：思想静止，是什么意思呢？思想如果代表了灵魂，那么，这时这个人的灵魂是在什么状态之中，和真正的死亡又有什么不同？

这是极其神秘的一个问题，虽然我有好几次和灵魂接触的经历，但是那全是经过真正死亡过程的，像现在这种诡异莫名，甚至连想像都无法想像的情形，却从来没有经历过。

我们盯著那人，不知过了多久，各种各样的问题，盘旋在脑际，全都要那人来解决，可是那个人却一直维持著这样的姿势，一动不动，连眼睛也没有眨过。

我们的眼睛越来越能适应黑暗，也把那人的面目，看得更清楚。

那人有著线条十分硬朗的脸型，身型并不高，看起来相当英俊，皮肤黝黑，从他高举著的手臂看来，他是一个十分强壮有力的人。他的头发又短又硬，浓密得像是戴了一顶黑色的帽子一样。

他当然是亚洲人，而且，也有著高山民族的特征，所以也可以假定他是西藏人。

过了好久，大约至少有一小时，那人仍然一动不动，我和陈长青互望了一眼，两人都是一样的意思，觉得不应该打扰他，就又贴著墙移动，走出了那房间。

一出房间，陈长青就道：“这人自然是天池老人的一伙，他什么时候才会活过来？”

陈长青不用“醒过来”，而用“活过来”这样的说法，听起来自然更怪异。

我苦笑：“谁知道。”

陈长青道：“等？”

我道：“当然，又不能把他叫醒。”

陈长青的神情极其兴奋：“真是不可思议。”

我不像他那样激动：“一切，到现在为止，还都只是我们的设想，真正的情形如何，还要等楼上那人醒来之后向我们解释——如果他肯向我们解释的话。”

陈长青搓著手，继续著他的兴奋：“如果我学会了这种本领，真是可以做任何事情了。”

第五十一部：圆形石屋声音敏感

陈长青续道：“铜墙铁壁，也挡不住灵魂的进出，‘神游’，真是，真是太刺激了。”

我翻了他一眼：“是啊，利用你的灵魂，你可以刺探任何秘密，可以成为世界上知道任何内幕最多的人，或者，是知道内幕最多的鬼。”

陈长青有点恼怒：“你的目光怎么那样浅？我可以用我的灵魂，探索人类的过去和未来，谁知道灵魂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大有可能，可以在所有的空间之中，自由来去，有了这种神通之后，那……那……”

他侧著头，想不出适当的形容词来。我也想不出，人如果有了这样的能力之后，该称为什么，神？仙？妖？魔？总之再也不是人就是了。又或者，根本是每一个人都可以有这样本领的，只不过由于某种原因，人类的这种本领久已消失，只在少数人身上还存在著？

这真是有关生死之谜的锁，看来，似乎有一把钥匙，可以把这把锁打开来。

陈长青没有再说下去，我由于思绪紊乱，也没有说什么，我们默默地在楼上的走廊中走动著，在不知不觉间，又到了楼下。那时，我们两人都陷入沉思之中，脚步的移动是下意识的，是什么时候又进入了那石屋的圆形部份，根本不知道。

而使得我知道我们又到了石屋的圆形部份的原因是，我突然听到了自己的心跳。人总有听到过自己心跳声的经验，可是心跳声听来这样清晰，这样响亮，对我来说，却还是第一遭。

当我陡然之间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之后，我不禁楞了一楞，抬起头来，恰好看到了陈长青也一脸错愕地向我望了过来。

他的神情告诉我，他正和我一样，也听到了自己的异样的心跳声：他想开口，可是我不等他出声，立时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什么也不要说。

这时，石屋之中，静到了极点，或许是由于十分寂静，再加上石屋的建筑十分奇特的缘故──在才进来的时候，讲一句话，就引起了阵阵的回声，由此可知道圆形的石屋对声音有特别敏感的作用，所以，我才会这样清楚的听到自己的心跳声。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陈长青现出略有所悟的神情，先侧头想了一会，然后，在地上坐了下来，盘起了腿，同时也示意我这样做。

我只感到，就算陈长青不示意我这样做，我也一样会盘腿而坐，在这样寂静的环境之中，这样清晰地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脑后又萦回著那样不可思议的神秘问题，在那样的情形之下，人就会自然而然，想到一种静态的姿势，而盘腿而坐，正是最普通的一种静态姿势。

第五十二部：声音景象完全配合

我坐了下来，开始，还和陈长青互望著，不多久，就自然而然闭上了眼睛，但绝不是睡著，而是思路十分清楚，不多久，只觉得听到了许多古怪的声音，而这些古怪的声音全是来自我自己身体之内的，心跳声，呼吸声，肠脏所发出的咕咕声，甚至于，连血液在流动的声音，也可以感觉得出来──我不说听到了自己体内血液流动的声音，因为那实在不可能，可是却又实实在在，有血在流动出声的感觉。

这真是怪异莫名的现象，环境再静寂，也不至于可以听到体内发出那么多声响的。

我在想，一定是那石屋的建造有著特殊的聚音效果之故。

在听著自己的身体之内，发出那么多怪异声音的同时，渐渐地，起了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那种感觉，由于是前所未经的，所以也十分难以形容。

开始的时候，所有的声音，确确实实是从身体内部发出来的，可是过了一会（不知过了多久，由于感觉的奇妙，早已全神贯注去体会那种感觉，而浑然忘却了时间），声音渐渐扩大，离开了身体的范围。在听觉上而言，还是那样清楚，可是在感觉上已经不一样。

呼吸声，听来像是风声，心跳声，听来像是不知道什么物件的碰击声，血流声，听来像是有一条清溪在身体不远外潺潺流过，而咕咕声，像是小溪的石上，有著蛙群在鸣叫。

当我联想到小溪流水之际，我整个人真的就像是躺在小溪边上，享受著微风的吹拂一样，而且所有的声音，全是与这种环境想配合的。

过了一会，我意念转变了一下，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原因，我忽然想到了高山积雪的融化，于是，一下子，我听到的声音，就与我想到的风景相配合了，融了的雪，汇成一股股的水流向下淌，有时经过悬岩，就滴下来，发出滴答的声音，风声依旧，可是再也不是小溪边的轻风，而是掠过山岩的劲风。

本来来自身体内的声音，化为大自然中所发出的一切声音，而我整个人反倒被这些声音所包围，像是置身在这些声音所形成的环境之中，而且，更奇妙的是，环境可以全然随著自己的意念而改变，一下子在清溪之旁，一下子在高山之巅，一下子又在大海之滨，简直是千变万化，随心所欲。

以前，我也曾受过“气功”的严格训练，也曾有过长期静坐的经历，甚至也有过摒除一切杂念，类似参禅打坐的体验，可是在感觉上，和现在是完全不一样的，现在的那种奇妙的感觉，宛若人已经离开了自己的身体，或者是身体忽然无限地变大，而人的思想，则在变大了的身体之内活动一样。

第五十三部：不动的人醒转过来

（那本来就是一种十分难以形容的感觉，所以在描述方面，文字可能有点凌乱，不是十分容易明白，但是我已竭尽所能，希望可以多看几遍，就会有多一点的体会。）

当我想到了“我已离开了自己的身体”这一点时，不由得陡然震动了一下。

那一下震动，把我的意念一下子拉了回来，像是离开了身体的我，又回到了身体之中一样，令得我就在那时睁开眼来。

我当然还在那石屋的圆形部份，也还维持著盘腿而坐的姿势。

室内的光线十分黑暗，但由于已习惯的缘故，所以我看出去，可以看到陈长青，他也仍然坐著，而且闭著眼睛，一动也不动。

一看到了陈长青这种样子，我心中不禁陡然一动：我刚才是不是也是这样一动不动呢？这种一动也不动的情形，看起来不正是天池老人他们在“神游”或“可控制的死亡”中的状态？

看起来，石屋的这一部份建筑，必然十分有助于“修练”过程的进行，不然，何以对一切还只是推测，可以说一无所知的我和陈长青，都会自然而然进入了这样一种从未经历过的奇妙境界之中？

我在迅速地转著念，在极度的寂静之中，我听到了有脚步声自楼上传了下来。楼上房间中有著一个一动不动的人，是不是他醒过来了呢？

当脚步声越来越近之际，我正在考虑要不要提醒陈长青，他已经陡然睁开眼来，一脸的疑惑惊喜之色。

从他的神情上，我可以推测得出，他的奇妙经历，多半和我一样。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向门外指了一指。

这时，脚步声已来到了门口，门被缓缓打了开来，我们在楼上见过的那个人，看来一副精神奕奕的样子，双眼炯炯有神，甚至在黑暗中看来，他的眼神也极有光彩。那人向我们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离开石屋的圆形部份，到外面去。

我和陈长青忙站了起来，走向外面，那人的态度十分友善，看起来一点也不以我们闯进石屋来为忤，他那英挺的脸上，一直现著亲切的微笑。

他轻轻地关上了门，虽然他的动作十分小心，但还是发出了一些声响，那一下声响所引起的回声，在门已关上之后，还是隐隐可闻。

不等我们开口，那人已经道：“你们刚才在的地方，不是很适宜讲话，所以请你们出来，请坐。”

我和陈长青一样，心中都不知有多少疑问，坐不坐倒无所谓，陈长青首先迫不及待地道：“那里对声音特别敏感，可以把细小的声音扩大？”

那人笑了一下：“是的，细小的声音在那里都会引起回荡。”

第五十四部：说话有趣具说服力

那人道：“但是你若感到了声音的扩大，那还是你在这样想的缘故。”

我们都有点不明白，那人又做了一个手势，请我们坐下，他自己也坐了下来：“人的思想是全然没有限制的，当你想知道什么的时候，你就会感到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话虽然那么说，可是普通的情形之下，想是一回事，能不能真有这么确切的感受，又是另一回事。”

那人又笑了一下：“当然，真要想到什么就感受什么，是要经过一定的锻练过程的，两位刚才——”

他接下来，就把我们刚才在石屋圆形部份的感受，说了一遍，他一面说，我们一面不住点头，因为他把情形说得一丝不差。

陈长青一等他说完就问：“你怎么知道的？”

那人道：“几乎每一个人，在那里，受到了特殊环境的影响，经历都是一样的。”

我又问：“那地方……是不是特地用来作为锻练某种异能之用的？”

那人道：“可以这样说，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很多事，都需要特殊环境的帮助，要健身，在健身房中进行总比较好，要参禅，自然在幽静的禅房之中，更加适合，青灯古佛，使人油然而生出家之念，流水行云，就能教人诗兴大发。”

那人说话十分有趣，他一下子举了四个例子，从健身到吟诗，看来是全然不相干的，但是却又有著一种异样的说服力。

我和陈长青异口同声问：“那么，请问，那里是为了训练一种什么样的能力而设的？”

那人一直对答如流，可是对于这个问题，他却觉得有点难以回答一样，想了片刻，才道：“两位能来到这里，想来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我想先听听你们的想法，再作回答。”

我和陈长青互望了一眼，不错，我们正有著许多设想，所以在接下来的半小时之中，我们把已经有过的种种设想，都说了出来。

那人一直只是用心听著，并不打断我们的话头。

等到我们讲完，那人现出了相当讶异的神情来，长吁了一口气：“两位想得真不少，我看两位不是寻常人，能请教贵姓大名？”

那人和我们见面之后已说了许多话，的确，双方之间，还未曾有过最简单的介绍，这时他忽然问起名字来，虽然有点突兀，但倒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我和陈长青说了名字，那人“啊”地一声，站了起来，十分热烈地握

著我的手，接著，满脸欢容：“原来是卫先生，真是，我有几个朋友，不止一次提起过你，真是，真是……”

第五十五部：非人协会济济多士

他像是不知如何措词才好，陈长青接了上去：“真是有眼不识泰山？”

我瞪了陈长青一眼，那人却笑了起来，他的笑容十分率直纯真：“是的。”

我倒有点不好意思，因为在整件神秘事件中，我们一无所知，正不知有多少疑问，是要向他请教的。

我道：“阁下的几位朋友，他们是——”

那人忙道：“一位是阿尼密先生，一位是端纳先生。”

一听得这两个人的名字，我也不禁陡然楞了一楞。阿尼密是一个出色的灵媒，在和灵魂沟通方面有著极超特的才能。而端纳则是一个有奇迹般的能力的探测师。

而更重要的是，这两个人都是“非人协会”的会员，那么，眼前这个人也就绝不是等闲人物了。

陈长青也知道阿尼密和端纳，所以他敢立时问：“请问阁下大名是——”

那人有点羞涩地笑了一下：“我其实没有什么特殊的本领，只是……滥竽充数的，我叫金维，我是在中国西康，叶格浪湖边长大的，我不是藏人，我是彝族人。”

他这样说，自然已表明了身份，他也是非人协会的会员了。

可是，金维这个名字，我又确然未曾听说过，看陈长青的情形，他也不像知道的样子。多半是由于有求于人，所以陈长青居然也善于应付起来：“贵会的会员，没有一个不是出类拔萃的异人，我们孤陋寡闻，所以未曾听过阁下的大名。”

他说著，还向我瞪了一眼，眼色之中大有“你卫斯理算是什么角色”之意，令我又好气又好笑。

金维忙道：“好说好说，我由于长期在康藏一带活动，很少见外间的世面，而且，大部份时间，都花在喇嘛庙之中，那是几乎与世隔绝的所在。”

陈长青马屁惟恐拍之不及，连声道：“那是世上最神秘的地方了，阁下一定十分有修养了。”

我耸了耸肩，示意陈长青大可不必这样子，陈长青居然脸红了一下。

金维又客气了几句，才道：“天池老人，是铁马寺中的一位智者。”

他一下子就提到了天池老人，这使得我们心跳有点不由自主地加速。我们连连点头，表示明白什么是“铁马寺中的一位智者”。

铁马寺是康藏交界处的一座规模十分宏大的喇嘛寺，在寺中，不但有著许多修为极深的喇嘛，而且还有许多智者，智者来自世界各地，在铁马寺中，经年累月钻研各种不同的学问，大多数都和佛学有关，也涉及许多玄学方面的知识。

这些智者，大多数在铁马寺中一住几十年，可能他们的研究，一点结果也没有，就此了结了一生。

第五十六部：转世情形共分三种

但也有可能他们已经积聚了超人的智慧和学识，但是一样罕为人知，因为他们的目的，只是追求知识，而不是出名。

在智者之中，有的是奇才异能之士，天池老人这个异人，是铁马寺中的一个智者，那并不令人感到惊异，反倒觉得是理所当然的事。

金维又道：“他本来研究的学问是‘转世’，这门学问十分深奥，人人都知道有转世的现象存在，可是没有人知道究竟。”

我插了一句口：“也不是人人都知道，相信有转世现象的存在的。”

金维做了一下手势：“我的意思是，像我们这样的人，应该都肯定转世的现象。”

陈长青的毛病又犯了：“是，是，普通人当然不在其例，还有人连为什么会有雷电也不明白的哩。”

金维笑了一下：“天池老人对转世现象，有十分深刻的研究，他甚至已可以正确无误地指出转世者出生的地点。铁马寺中有喇嘛圆寂了，他都能知道他们会转世出生在何处。”

陈长青道：“我曾见过一个小女孩——”

金维道：“是，她是一个喇嘛的转世，转世的情形有三种，绝大多数的一种情形，是转世者对前生的事情一无记忆，而且终其一生，也记忆不起来。第二种是出生时完全没有前生的记忆，但是前生的记忆会逐步回来，到他成年时，就完全记得前生的事了。

第三种，是带著前生的记忆转世的，一出生就有前生的记忆。”

他把“转世”这种现象，解说得十分详细，我虽然觉得他所说的和我们想知道的有些离题，但想来他这样说，一定有道理在，所以并没有打断他的话。

陈长青听各兴致勃勃：“最好的情形，自然是第三种了？”

金维摇头：“不，是第二种。由于幼儿身体的结构十分软弱，一个生下来就有前生记忆的幼儿，会有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要忍受异常的痛苦。而且，在很多地方，一个生下来就有前生记忆的幼儿，是会被认为一种妖异，十分惊世骇俗。”

陈长青忙不迭道：“是，是，最好的情形是第二种。”

金维道：“天池老人研究的目的，是想要把所有转世的情形，都控制在第二种的情形，他不断研究，据我所知，他在铁马寺中，至少度过了五十年。”

陈长青忽然掉了一句文：“唉，这才叫皓首穷经。”

金维显然没有听懂这句话，陈长青得意地解释：“就是说，为了要了解经义，令人研究得满头白发。”

金维叹了一声：“是的，为了研究转世，就必须和灵魂有一定程度的接触。”

第五十七部：练天眼通成绩不俗

金维又道：“人的身体，固然可以和灵魂有一定程度的接触，但总不如灵魂和灵魂的直接接触，更可以互相沟通。”

我感到他渐渐说到正题上来了。陈长青更是一付如饥似渴的样子。

金维道：“学问的研究，一环扣著一环，为了要达到这一个目的，天池老人又必须研究灵魂，他是一个充满智慧的人，当他首次向铁马寺中几个最有资格的喇嘛，提及佛家的‘天眼通’，根本就是人的灵魂离开身体，去到遥远的地方，把‘看’到一一切再传回脑部一种过程之际，连最有资格的老喇嘛，也吓了一跳。”

我吸了一口气：“天池老人的想法，是很有道理的。”

金维道：“那几个喇嘛，穷尽十年之力，在修练‘天眼通’，有的已经有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能行而不知其理，当时，双方之间的对话，我记得相当清楚，因为我适逢其会，恰好在场。”

金维是一个不喜欢表现自己的人，他说“适逢其会”，自然只是自谦之词，事实上，他做为天池老人的助手，已有相当的一段时日了。

当日，在铁马寺中发生的事，情形必须较详细地记述一下。

铁马寺的规模十分大。房舍依著山势，重重叠叠，有资历的老喇嘛，都有自成一角的院子，不受他人的打扰。也只有像天池老人这样有声望的智者，才能把四位老喇嘛一起请来，商讨一个问题。

天池老人在智者所住、研究的大院子的一角，在一块相当巨大的突出的悬崖之下，有著一幢他专用的建筑物。那幢建筑物相当奇特，当初不知道是由哪一位喇嘛还是智者建造的──由于屋子就在大石之下，所以它没有屋顶，屋顶就是大石的底部。

天池老人当初选择了这幢房子的原因，也由于这一点，一抬起头来，就可以看到并不平整的岩石。在一般人来说，石头自然是没有生命的，但是智者自有智者的想法，他认为每一块石头的生命，都可以上溯到几千万年、几万万年之前，比人类或一切生物短暂的生命，长久了不知道多少，所以，仰望巨大的岩石，也有助于对生命奥秘的思考。

那天，当天湖老人和四个在铁马寺中有极高地位的喇嘛，再加上金维，一起聚集在那幢建筑物中的一间房间中，时间将近黄昏，阳光自窗中斜射进来，在房间之中，投射出一片朦胧的金黄色。夕阳的光芒虽然灿烂，但是却在迅速地褪色，光线正在逐渐变得暗淡。

所有的人都保持著沉默，在等待著黑暗的来临。

铁马寺中大多数的喇嘛和智者，都有在黑暗之中沉思的习惯，认为黑暗之中，更可以使人思索一切神秘莫名的事。

第五十八部：思想远游人类本能

他们都在等待著黑暗的降临。

当天色渐渐黑下来之际，天池老人首先开口：“各位都对‘天眼通’很有研究，我自己也曾涉及，很想和各位交流一下这种神通的究竟。”

在天池老人说了“开场白”之后，又是一个时期的沉默，一位喇嘛──叫作五散喇嘛的，才道：“那是佛家的神通之一，佛家具各种大神通，静心修练，都可有成，我就能静观远近天下事，这里各位都能。”

天池老人沉声道：“是，可是各位有没有想到过，人静处一隅，却能观远近之事，是由于灵魂离开了身体之故？在施展神通之际，灵魂不在肉体之中。”

这几句话一出口，虽然全是修养十分高深的喇嘛，也全都不免震动了一下，他们都曾施展这种神通，但从来也未曾将之和灵魂联想在一起过。

过了好一会，仍然由掌握这种神通最深的五散喇嘛说话：“不觉得有灵魂离体的感觉。要是灵魂能随时离体，那是‘神游’，境地更高，不是我们所能企及的。”

天池老人坚持著：“两者是一样的。”

几个喇嘛都没有出声，显然他们都需要好好思索天池老人的说法。

天池老人又道：“‘神游’这种现象，一般会认为真有什么具体的形象或具体的一样东西，离开身体，但其实，是虚无的，就是我们的思想。甚至是一个普通人，一点也没有修为的，他的思想要到哪里，就可以在一刹那间，达到目的──”

几个喇嘛发出了一些类似不同意的声音来。

天池老人忙道：“当然，普通人思想的远游，和曾经修练过的人，大不相同，但实质上是一样的，正因为人人皆有这样的本能，所以在经过了修练之后，才能到达一层比一层更高的境界，若是人类根本没有这种本能，一切的神通，皆不可能。”

五散喇嘛叹了一声：“佛、菩萨、罗汉，本来皆由人来，这倒是说得通的。”

天池老人受到意念上的支持，他的声音也变得高了起来：“所以，在我们这些人──”

他讲到这里，向金维看了一眼，摇了摇头──在房间里的几个人中，只有金维，并没有掌握到任何形式的神通。他又道：“我们所掌握的神通，都是由于我们思想为起因，灵魂离体的效果，”

房间中仍然很静，天池老人扬起手来，伸手向前一指：“打个譬喻，我伸手一指之间，思想已有了想去的目的地，不论多远，思想途径都直线行进，这是任何人都能做到的事，而我们所能做到的是，我们的灵

魂，能在瞬刹之间，循著思想行进的路线，到达彼岸。”

第五十九部：肉身如袈裟替换

这一番话，在黑暗的房间之中，引起了一阵赞叹声来，一位年纪最老的喇嘛喟然而叹：“原来是这样，原来我们已经有灵魂离体的能力，这是不自觉的能力。”

天池老人的声音，听来又低沉又神秘：“各位，还有一个深一层的问题，当我们灵魂离体，作各种不同程度的神游之际，我们的身体，那时是处于死亡状态之中的。”

一个喇嘛淡然道：“身体只如袈裟，无死活之分。”

天池老人吸了一口气：“当肉身能如袈裟一般替换时，自然并无生死之分。”

这句话虽然简单，可是却真正令人震动，这是说，人能够超越生死的界限了。

四位喇嘛虽然穷尽十年之力，能使他们具有各种神通，可是在道理上明白生死界限可以打破的，却还是头一遭，他们心情的兴奋，可以从黑暗之中急速的呼吸声中体现出来。

五散喇嘛忽然纵声大笑起来，他的笑声，嘹亮而悠远，充满了在经年累月思索之后，忽然明白了的快乐，但是，他的笑声，却陡然之间停止。

在他的笑声还余音袅袅之际，天池老人突然道：“快去追他。”

这句话，在平常人听来，是全然莫名其妙的，但在房间中的几个人，却全都明白，连金维也明白。

五散喇嘛在一种“悟道”的极度欢乐境界之中，灵魂已离肉体远去，而且，不准备再回来了。他究竟已有多大年纪，没有人知道，而不论他神通多么广大，他的肉体，总是一年比一年衰老，就像是一件袈裟，再小心保护，总是一年比一年旧一样。

在不知道袈裟可以更换的情形下，自然会依恋旧的，一知道可以更换，对于旧的，还有什么留恋？五散喇嘛自然毫无留恋，舍旧而去。

这种情形，用最容易明白的话来说，就是：五散喇嘛死了。

“朝闻道，夕死可矣”，这本来就是有许多例子在的，五散喇嘛的情形，不过是无数例子中的一端而已。

而在房间中的人，自然都知道发生了什么情形，天池老人大喝“快去追他！”那是要在座的人，各施神通，看看五散喇嘛的灵魂到哪里去了，情形如何。

在天池老人一声断喝之后，房间之中，静到了极点。这时，最紧张的，自然是金维。

金维知道五散喇嘛圆寂了，也知道天池老人和另外三位喇嘛，都施展他们的神通，去追踪五散喇嘛的灵魂去了。

金维一直在康藏一带活动，自然知道什么是转世再生，可是像如今这样的情形，生和死的奥秘，几乎毫无保留地展现在眼前的情形，也是他从来未曾经历过的。

第六十部：五散喇嘛投胎女体

（金维在铁马寺中，曾经有过一次十分奇特的经历，那和一头大鹰以及一个来历怪得不可思议的怪人有关，不过那是若干年之前的事情了。）

他屏气静息地等著，同时也对自己没有能掌握这种本领，而感到十分生气，他下定了决心，一定要设法掌握这种能力。

在黑暗的房间中，时间不知过去了多久，在极度的静寂之中，金维先听到了缓慢的呼吸声，呼吸声开始时十分微弱，他渐渐趋于正常，他细心倾听著，肯定连他自己在内，一共是五个人的呼吸声。

本来是应该有六个人的，但是五散喇嘛的灵魂，已经放弃了他衰老的身体，所以他的身体已经不能再呼吸，也不需要再呼吸了。

在呼吸声渐渐正常之后，金维首先听到其中一个喇嘛道："唉，他像是完全不能自主。"

另一个喇嘛道："是啊，甚至是一个女体。"

天池老人的声音十分低沉："我想不通，我真的想不通，一定有我不明白的地方。"

一起未曾开过口的那个喇嘛道："是啊，为什么回到自己原来的身体，可以自己做主，一舍弃了它，就变得不能自主了。"

天池老人声音苦涩："看来那是必然的现象，连活佛转世，尚且不能由得自己的心意，何况我们？"

房间中沉寂了下来。金维听出五散喇嘛的情形，好像是他不知道到了一处什么所在，投身入了一个女性的身体之中。

他想问一些问题，但是又不知道该如何问才好。又过了一会，才听得三个喇嘛，一起笑了起来，齐声道："既然只是皮囊，管它是男是女，皮相尽皆如一，何必拘泥。"

天池老人也道："正是。"

黑暗之中，看到三个喇嘛一起站了起来，天池老人也站直了身子，相互行礼，三位喇嘛道："多谢阁下指点，使我们明白了不少。"

他们三人说著，合力轻而易举地抬起了五散喇嘛的遗体，缓缓走了出去。

当他们离去之后不久，寺中就有缓慢而沉重的钟声传了出来，宣告一位地位重要的喇嘛的圆寂。

天池老人一直到钟声响完，才又开口说话："神通、神游、转世，总算已明白了一部份，转世之前，如果也能以思想作指引，不知是否可随自己心意？"

他把那最后两句话，翻来覆去地说著，说了数十遍之多，而且声音

越说越低，终于到了寂静无声的地步。

这种情形，金维是见惯了的，每当天池老人要沉思之前，他总会先把问题向自己问上几十遍，然后进入冥思默想的状态之中，去思索他要思索的问题，这一沉思，可能一下子就结束。

第六十一部：灵魂离来去如风

也有可能连续好几天好几夜，在他沉思的时候，是绝不可去打扰他的。

金维一等到天池老人的声音静止之后，他也盘腿坐了下来。

这一个晚上，对金维来说，十分重要。

当他一才静坐下来的时候，他的思绪还十分杂沓，天池老人和喇嘛们讲的话，一直在他脑际盘旋萦回，刚才发生的事，一幕一幕在他脑中重现，他知道，自己一定可以在这些过程之中，捕捉到一个中心，有助于他多年来想达到而未曾达到的愿望，可是中心何在，一时之间，却也不容易到达。

他自然不会焦躁—克服内心的焦躁不安，这一点他早已可以做得到了。他只是思索著，把天池老人的话，加上自己的理解，思索著。

突然之间，在一片浓黑之中，他像是感到有一道极明亮的光芒，也就在那突然之间，他知道：自己已经找到了要找的中心，他明白了天池老人所说的思想指引和心灵随即依著思想前进的方向前进的道理。

在这时候，他的身子是完全静止的，他的思想，直指向他的故乡叶格浪湖畔。

而接著，他真正地看到了他所熟悉的湖畔风光。

他不但看到了他想要看的一切，而且完全就像是自己置身其间一样，他是完全不受拘束的，根本不感到身子的存在而又能“看”到一切，“听”到一切，感到一切，和有身子一点没有分别—不，是有分别的，分别在于他全然没有任何负担，他是那么自由，如清风一般，但比清风更无形，他是无形的形体，是超然一切任命形式的一种形式。

一到了那种境界，他感到了无比的欢愉，生命进入了这一形式之中，那才下真正的生命。

他在叶格狼湖畔停留了很久，当他想要回来的时候，他又感到了身体的呼吸，感到了眼皮的份量，感到了有一股力量，是来自他身体的，使他能够睁开眼来，而他的眼睛，也感到了光亮：天已经亮了，天池老人还在闭目沉思。

金维没有打扰天池老人，他只是轻轻地走了出去，在寂静的、沐浴在早晨阳光下的石板路上走著，石板隙缝中的青苔，在朝阳之下，闪耀著翠绿色的艳光。他一直来到了一个老喇嘛的僧舍中，坐下之后，就把自己刚才的经历，说了一遍。

那个老喇嘛是刚才和天池老人共同研究的四个老喇嘛之一，在听了金维的叙述之后，他缓缓地道：“对，你已经有了神通。天池老人使我们明白，这种神通是灵魂离体的现象。现在，你只能使灵魂在我们的世界中自由来去，将来，你可以更进一步，使自己的灵魂到达另一个世界，三十三天，天外有天，可以随意往来。”

第六十二部：灵魂来去比电更快

那老喇嘛道：“只要你想到何处，那就是一种指引，你就能到达何处。”

金维在听了之后，自然又有了深一层的领会，心中的欢欣鼓舞，自然不必细述了。

金维的口齿不是很伶俐，当他在叙述这一切的时候，有时，甚至会突然停下来，出半晌神，再继续下去。可是由于他所说的一切，是那么神奇，而且又有那么多处要使人深思，所以我和陈长青都没有打断他的话头，直到他的叙述告一个段落，他吁了一口气，我们也都跟著他，松了一口气。

然后，是一个长时间的沉默，陈长青最先开口：“那个小女孩，就是五散喇嘛的转世？”

金维点了点头：“是。”

陈长青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难怪她的眼神如此深邃，就像一个一百岁的老人。”

金维道：“他岂止百岁，他的转世情形是带著前生的记忆的，可是神通的恢复却是逐步的，大约一年，相当于普通人的十年，所以他现在已经完全恢复了神通，是了不起的人物。”

陈长青听得悠然神往，我整理了一下听到的叙述，道：“刚才你提到了‘天眼通’等等的神通，也提到了神游，那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了？”金维点头：“是。”

我皱著眉：“可是我不明白，我可以十分明白灵魂的离体现象，可是，灵魂的行进速度还不伙快吗？灵魂不是来去如电的吗？为什么还要依靠思想的指引，要照思想的行进方向到达目的地？”

金维目光炯炯地望著我：“来去如电，就是最快的吗？”

我挥了挥手：“我只是用了一句成语，灵魂如果是一种能量，可能比电更快。”

金维问：“快多少？十倍、一百倍、一千倍？不论怎么快，都有一个速度的限制在，就算比光快一万倍，到达一万光年之外的距离，也需要一年的时间，而思想，是一动念就到，根本没有速度的。”

我略微震动了一下，的确，思想是完全没有速度、时间的限制的，任何人，只要一动念之间，想到了任何地方，就是到了任何地方，想到了一千公里之外，和想到了十万公里之外，甚至于想到几十万光年之外，也都是一动念之间的事。

但自然，动念想到是一回事，那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而能不能真的到达想到的地方，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我缓慢地点著头，表示我明白一部份，但不是全部明白。

金维笑了一下：“有一种武器，叫做雷射激光指引发射的火箭，你知道？”他的话题，忽然之间从如此缥缈奥秘的问题上，忽然转到了那么现实的课题上，一时之间，我还真没法子适应。

第六十三部：多年苦练难保成功

我先是楞了一楞，然后才道：“知道，这种火箭，在发射之前，先射出一道激光，指向日标，然后再射出火箭，射出的火箭，就会依循激光射出的方向前进，丝毫无误地击中目标。”

金维“唔”地一声：“这是一个例子，可以说明思想和灵魂前进之间的关系，思想在动念之间，到达目的地，灵魂就循迹前往。”

陈长青道：“可是火箭前进的速度和激光的速度不一样啊。”

金维微笑著：“任何譬喻，都不是百分之百正确的。当思想动念即至之际，灵魂可以同样突破时间和距离的限制，以同样方式前去。不然，三十三天，天外有天，浩渺宇宙，距离动辄几千万光年，如何能移到达？”

我和陈长青一起发出了“啊”地一声，我道：“你的意思是，人类对宇宙的探索，绝不是乘飞船去，而是思想去的？”

金维道：“应该是这样，不论生活在什么星体上，形体是星际探索的最大束缚，只有思想，才能来去自如，突破一切。”

陈长青哭丧著脸：┐可是，我想要到哪里去，只能想想，不能具有神通，变成真的去。”

金维直视著他：“当然，要有神通，要通过相当长的锻炼过程，就是所谓修练。”

陈长青大口吞著口水：“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修练而具有神通？”

金维道：“不一定，因人而异，有的人穷一生之力而无所获，有的人在短时期内，就有所成。”

陈长青一副焦急的神态，欲语又止，金维十分具深意地道：“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如果不开始，那一定绝不会成功。”

我听了，只是深吸了一口气，陈长青则直跳了起来，而且发出了“啊”地一声，然后，木立了半晌，才又坐了下来。

显然在刚才的那一霎间，他心中矛盾之极。

能有这样的神通，这一点，谁不想？可是要达到有这样神通的目的，谁也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年的修练，而且绝不保证一定成功。

这是一个极难下的决定，难怪陈长青又是热切，又是惘然若失了。

我轻轻推了他一下，道：“我看你无法放下一切，去面壁几十年，来练这种神通。”

他被我说中了心事，一下脸胀得十分红，口中不知喃喃说了一些什么话，可能是对我的话不服，可是却又真的下不了决心。

我怕他在这个问题上再想下去，忙道：“天池老人那次沉思，多久才结束？”

金维“嗯”地一声：“三天三夜，他在结束了那次沉思之后，又有了更深一层的想法”

第六十四部：一己意志控制生死

天池老人结束了沉思，睁开眼来时，首先看到的是喜孜孜坐在他面前的金维。

金维在天池老人沉思时，大多数时间都陪著他，这时，金维看到天池老人在睁开眼来之后，双眼之中，有著一股异样的神采，就知道天池老人一定在沉思之中，修为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层次。

金维并没有开口问什么，他只是和天池老人互望著，老人也久久不开口，过了好一会，老人才突然道：“多久了？”

这种问话，在旁人听来，是全然无头无脑的，但金维则早已习惯，知道老人是在问他，这次沉思了不久，所以他立即回答：“三日夜。”

老人深深吸了一口气：“在这三日夜中，我是死？是活？”

金维楞了一楞，但是他还是立即回答：“当然是活。”

老人笑了一下，缓缓摇了摇头，金维不禁骇然：“不是生，难道是死？”

老人又笑了一下，仍是慢慢摇了摇头。

这一来，金维不禁大大迷惑起来。金维在铁马寺之中，长年累月和喇嘛、智者相处，实际上，他自己也有了智者的资格，对于一切神秘领域中的事情或见解，都有相当高的领悟力。

但是这时，他真正感到了迷惑。他回答“活”，老人不以为然；他说是“死”，老人一样摇头。

人的情形，不是活就是死，难道还有第三种情形吗？在迷惑之中，他笑了起来，并不说话，只是望定了老人，等待老人的解释。

老人沉默了片刻，才道：“这次沉思，我达到了神游的第一境界，我清楚觉得灵魂离开了身体，随我思想到达我想去的地方，在这三日夜之中，我的灵魂远离我的身躯亿万里之外。”

金维点了点头：“是，我明白。”

天池老人一字一顿，极缓慢地道：“当我灵魂离开身躯之际，我怎能算是活？”

金维用十分虔诚的声音道：“是，那是死。”

天池老人再以同样的语调问：“可是我又随时能随自己的心意，令灵魂归体，我莫不是仍然活著。”

金维一听，倏然站了起来，刹那之间，他只觉得全身发热，血液的流转速度几乎快了十倍，他全身充满了一种灵空的智慧，刚才的迷惑，一扫而空，他用十分欢畅的声音道：“啊，你超越了生死的界限，由你自己的意志，控制了自己的生死，在这三天之中，你似死非死，似活非活，不死不活，对你来说根本已无所谓死或活了。”天池老人也以极其欢

畅的声音，“呵呵”笑了起来，点著头，伸出他那满是皱纹的手来，让金维握著。

第六十五部：亘古之谜可以解开

金维在那时，真是满心充满了喜悦，他自己虽然未曾到达这样的境界，但是天池老人已经达到了。

这说明，他也有可能到达这种境界的。退一步说，就算他到达不了这样的境界，至少也证明了人类是可以到达这一境界的。

到达解开生死之锁的境界，到达掌握生死之钥的境界，像天池老人那样，用了将近一百年的时间才能到达，但是这条途径，只要有人第一次走过，以后的人再走，途中的荆棘阻碍，必然越来越少，崎岖的道路，也必然越来越畅顺。

这也就是说，天池老人是人类中的第一个先驱，是最早打开生死之锁的第一个人，在他之后，别的人要掌握这种能力，必然越来越容易，就像一切现象，第一次要达到，必然极其困难，但是有了第一次的成功之后，以后就会容易。

（爱迪生在有了用电来发光的意念之后，为了制造电灯泡，试验了上千种材料，才找到了钨丝，在他之后，别人就不必试，只要直接采用钨丝就可以了。）

人有天生的智愚之分，当然不可能全人类都掌握了这种能力，但只要有一半，四分之一，甚至于百分一，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的人类，有了这种能力，倒是人类的面貌，就必然是一场天翻地覆的变化，一切人类以前认为不可能的事，都变成可能了。

（甚至，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也自然而然被推翻。“不能有超越光速的速度”这样的说法，就算是绝对的真理，也变得一点意义也没有了，因为根本已不存在速度这个问题了。）

以后，人类的延续，文明的开展，自然面临了一个广阔无比的新天地。

当金维在叙述天池老人和他的对答之后，他的心情和想法，我和陈长青两人的感觉，和他大致上是相同的。

我想到了他想到的那些，在紊乱的思绪之中，又交杂著许多新的问题，所以，在他略顿了一顿之际，我已迫不及待地脱口道：“啊，一种崭新的人类将产生，原来的人类在极短的时间内就会淘汰。”

陈长青面颊通红：“这是人类进步之中的一大蜕变，就像是由蛹变成了蝴蝶一样，那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生命形式，经过这场突变之后，地球人才能突破一切界限，能和其他星球上的高级生物平起平坐。”

当我们两人讲完了之后，金维并没有立时开口，所以有了一个短暂的沉默，在黑暗之中，我看到他们两人的眼中，都闪耀著一种异样的神采。我不知道金维现在是不是也已经打破了生死的界限，我和陈长青两人，显然是连第一步也未曾跨出的。但是，我们两人却已知道了这个亘古以来，被人类认为是最大的谜，是可以解开来的。

第六十六部：老人之手揭开奥秘

我们也可想像到，日后人类发展的方向，单是这一点，已经可以说，我们和全人类，都大不相同了。

这时，我自己也有全身都充满了空灵的智慧之感，这是由于自己明白了人类生命奥秘之后的一种喜悦，一种自豪而来的感觉。

在静了一会之后，我才道：“像这种生命形式的大突变，在人类的历史上，可能已发生过一次。”

金维和陈长青一起向我望来，金维发出了低低的“唔”地一声，表示疑问。

我忙道：“当然，突变的层次大不相同，我是指，人类从一个十分愚昧的境界，变到了如今这种程度。”

金维想了一想：“你是说，从原始人到现代人，是经过突变而成的？”

我道：“是，当原始人之间，有一部份人，掌握了思想，知道了思想的价值之后，他们就成为当时的新人类，当时的新人类就是现代人。”

金维吸了一口气：“有可能。”

陈长青用类似欢呼的声音叫著：“这真是非常的发现，像天池老人这样的新人类，不论人类将来再用什么形式来变化，应该是最高境界了吧。”

金维没有回答，可是在黑暗之中，却可以看到他在摇头。

过了片刻，他才道：“当时，我也用这个方法问过老人，老人的回答是——”

老人的回答是否定的。

在金维提出了那个问题之后，天池老人隔了很久才回答：“不，不是最高的境界，至少，现在还可以想到有更高的境界，而将来，是不是还会有更高一层的情形，以我们现在的智力而论，还无法想像。”

金维的心头狂跳：“更高一层的情形是——”

天池老人一直握著金维的手，这时，他缓慢地扬起了自己的手来，恰好有一股月色，自窗棂之中照射进来，照在他的手上。

老人用十分感慨的声音道：“看，看我的手。”

金维注视著老人的手，单从一只手来看，这位脑中充满了智慧的老人的手，和一个普通老人的手，并没有什么分别。

老人的手都是那样子的，干涩，满是皱纹，血管在没有弹性的皮肤之下，凶狠地突出来，满是斑点的手背加上青绿色的血管，象征著生命的远离。

金维注视著，心中已略有所悟，老人道：“看到了？现在，虽然我思想是自由的，灵魂是自由的，虽然我突破了生死的界限，打开了生死之锁，但那只不过是暂时的现象，现在，我的灵魂可以随时离体，也可以随时回来，就因为我还有著身体的缘故。”

第六十七部：转世情形最坏一种

金维为之默然，是的，由于有著身体的缘故，可以生死由心，但如果身体没有了呢？

身体是会衰老的，连天池老人的身体，也没有例外，看他的手就可以知道，他的身体已经十分衰老了。总有一天，身体会变得没有用，那时，灵魂又凭著什么再自由来去呢？

金维感到有汗珠自鼻尖沁出来，但是他随即道："原身就算不在了，还可以转世，转世可以一起延续下去。"

天池老人笑了起来："对，再高一层的境界，就是随心所欲地转世，现在还不能，别说普通的不能，连活佛的转世，都不是随自己意愿的。五散喇嘛转世了，他现在是一个小岛上的一家穷人家的女儿，那当然不是他自己的意愿，这样的转世，不是我们要的。"

金维吞了一口口水，老人又道："而且，转世之后，又要经过一个一无所知的过渡，在这个过渡期间，如果生命再次丧失，情形怎么样，谁也不知道，所以生命还不能算是真正的永恒不灭。"

金维叹了一声："那……总可以……达到随心转世的境界的？"

他的语气是迟疑不定的，反倒是天池老人的语调，十分坚强肯定："当然可以，一个境界接著另一个境界，无法超越，等我们熟悉现在我们达到的新境界，就自然会进入更高的境界之中。"

金维喟叹："我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到达灵魂随时离体的境界。"

老人道："我想很快就可以，不但是你，我们要尽量去找更多的人，先求达到我现在达到的境界。寻找的目的，自然最好是有前世记忆的人，也就是说在转世之后自己知道自己是转世者的人，他们更容易进入这样的境界。"

金维道："是。"

他在这样回答的时候，心中不免有点懊丧，因为他并不属于天池老人所说的那类人。在为期不算短的修练岁月之中，他曾十分努力地希望获得有关前生的记忆，可是却一无所获。

陈长青突然发出了一下十分懊丧的低呼声来，接著就叹了一声："唉，我……我也全然不知道自己的前生，我是转世情形之中，最坏的一种，我看我是没有希望的了。"

金维笑了起来："至今为止，我仍然没有前生的记忆，但是我——"

陈长青急得身子俯向前："那你现在，已经到达了灵魂可以自由离体的境界了？"

金维道："还没有，但是，早已达到了有天眼通的阶段，离可以神游也不远了。"

陈长青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又坐直了身子。

第六十八部：喇嘛转世悟性最高

金维道：“在那次沉思之后的一大段日子之中，天池老人仍然随时沉思，当他沉思之际，自然是灵魂离体而去的，每次，他都会在这种境界之中，找到有前生记忆的人，然后，根据一定的程序，传授他们，教导他们达到有这种能力的境界，自然每个人的进度不同，五散喇嘛的转世，悟性最高。”

我吸了一口气：“有这种能力的人，现在总共有多少位了？”

金维道：“天池老人、五散喇嘛。”

我心中说了一声：两个。

金维续道：“很快，会有将近十位，包括我在内。”

陈长青道：“如果我现在参加，要多久？”

金维摇头：“没有人能知道，可能很快，可能永远不能，我已经说过，没有起步，永不能达到目的。”

陈长青向我望过来，显然他要听听我的意见。我一直没有出声，因为我并不打算去修练这种异常的能力。

我当然知道没有开始，就永远不会有结果的道理，我之不打算有开始，是因为我知道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就算开始了，也永远不会有结果。

或许我对自己的估计错误，也或许在某些时日之后，会改变主意，但现在，我的确是这样想的。

我也十分确切地知道，在自己对自己没有信心的情形之下，单是静下来沉思，已经是不可能的事，别说会有什么进一步的进展了。

陈长青的情形，本来也和我相类似，他的性格，和我一样是那样好奇而不安份，他的杂念和各种各样的想法，也绝不会比我少，但是在这件事上，他有一处胜过我的，就是他想那样做，而且他觉得自己可以做得到，对自己有强烈的信心。

当他向我望来的时候，我心中正在最后一次问自己：应该怎么办？而几乎是一瞬间，我也有了决定，所以我的心情相当平静，也可以帮助他解决一下心中的疑难。

我以十分平静的语气道：“世界上许多许多事，在开始做的时候，都是无法预知确切结果的，问题是决定这样做的人，必须对自己能做到这件事有信心。”

陈长青和我交往了那么多年，他自然一下子就听懂了我话中的含义：我自己准备放弃，而我却并不反对他有开始。

他仍然望著我：“为什么我们不一起──”

我不等他就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我想，这是一件极端自我的

事，整个历程，完全是自我中心的，一直到达到灵魂和身体可以自由分离的结果，旁人所能给的助力十分少，所以不必要有人作伴——”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转问金维：“我的话对不对？金维先生？”

第六十九部：石屋静坐记忆前生

金维略欠了欠身：“自然，那纯粹是个人的事。”

陈长青站了起来，在黑暗之中，来回走了几步，在金维面前，停了下来。

金维抬头望向他，缓缓地道：“我要提醒你一点的是，你将要进入的领域，是如此神秘，如此没有止境，简直可以把人吸引到生命的结束，那并不是过了几年之后觉得无趣，就可以退出的事。”

金维的话，再明白也没有了。

他是在告诉陈长青：只要一开始，就再也不会有了结。我在一旁听了这样的话，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觉得那是一桩相当可怕的事。

可是陈长青的反应，显示了他和我的不同。他根本一点也不觉得金维的话有什么可怕，微笑著：“那正是我所要的，要是忽然觉得无趣了，想退出又不可能，这才是烦恼事。”

金维又凝视了陈长青半晌，才笑了起来：“你可以加入我们。”

陈长青高兴之极，向我望了过来，我道：“恭喜你，祝你有朝一日，能到达新人类的境界，我相信，大突变最初必然是由极少数的人开始发生，然后再推广开去的。”

陈长青的口唇掀动了几下，看来他还是想劝我几句，但是他终于没有出声。

这时候，我和陈长青两人，分别有了自己的决定，气氛也就轻松得多了，和金维的谈话，使我们对人生的领悟，有了这样飞跃的进展，所以我们的精神，都处于一种异样的亢奋状态之中，一点也不觉得疲倦，所以谈话继续下去。

金维道：“为了帮助转了世的五散喇嘛，更好地回忆起前生的一切，所以我们建造了这间石屋。外面的圆形部份，对于声波的折射原理了解之透彻，运用之巧妙，当然是天池老人智慧的结晶，举世的建筑物之中，大约只有中国北京的祈年坛中的回音壁，可以与之比拟，但也如同小巫见之大巫。”

我问：“那有什么作用呢？”

金维道：“在静寂之中，在那里，人可以听到发自自己体内的各种声响，在通过对自己身体的了解之中，可以更容易进入冥想的境界。”

我刚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回想起来，的确十分奇妙，我又问：“每个转世者，都能通过在那里冥想而记起前生的事？如果说每一个人都有前生，莫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在那里得到前生的记忆。”

金维笑著：“应该是这样，可是对于转世，一定还有许多我们不明白的地方，连天池老人的智慧，也未能达到这一点，所以并不是每个人都如此，我就曾在石屋圆形部份，静坐了三个月之久而一无所获。”

第七十部：跃跃欲试溢于言表

他一面说，一面望著我，大有问我是不是想试一试之意，我倒有点怦然心动，如果能够通过在那里静坐，而达到使自己有前生的记忆的结果，那未始不是一桩很有趣味的事情。

但是我在想了一想之后，还是摇了摇头：“我看我也不见得会成功——”

我的语气相当迟疑，那是由于我想到，就算知道了前生的经历，那又怎样？是不是在这个神奇的领域之中，我算是走入了第一步，以后就会不由自主，一步一步向前走去，再也不能回头？

这是我刚才已经郑重考虑过，而且已经有了决定的事，我不想改变我的决定。

金维对我的迟疑，并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又向陈长青望了过去。

刚才，在黑暗之中，我已看出陈长青一脸跃跃一试的神情，这时，金维一向他望去，他就道：“可有什么秘诀没有？”

金维道：“没有，只要你尽量使自己静下来，那里的特殊环境，就会令你进入另一境界，你的思想在感受上，就会大不相同，就算是一个普通人，这种情形一定会出现，至于是不是能因之唤起前生的记忆，那就不敢说了。”

陈长青一面听，一面点头，然后向我望过来：“你至少要等到我有了结果才走，你不想知道自己前生的事，听听我的前生，也是好的。”

我不禁有点骇然：“你要我等你有结果？你别忘了，金维先生静思了三个月，仍然没有结果。”

陈长青居然打蛇随棍上：“好，那你就等我三个月，有结果没结果，都不必再等下去。”

我自然不肯答应他等三个月，所以大摇其头，陈长青长叹了一声：“卫斯理，我认识你那么久，这是你第一次不想踏入一个神秘的领域。”

我也叹了一声：“我认识你那么久，我认为你应该可以了解我为什么有这样决定的。”

陈长青默然片刻，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了解了我的心意，他又提出了新的要求：“那么，至少三个月之后，你来看我一次。”

想起他有了他的决定之后，我和他以后，可能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他这个要求，自然不算是苛求，所以我立即答应了他。

陈长青搓著手：“我以后和金维有的是相处的机会，你们先谈谈，请恕我性急。”

他说著，已向那石屋的圆形部份走去，当他打开门的时候，他甚至不转过身来，只是背对著我们挥了挥手，就走了进去，然后把门关上，

我望著关上了的门：“他如果要在里面三个月——”

金维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不要紧，我离开了，另外会有人来，总会有人照顾他的。”

第七十一部：十分不满转世形体

金维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又道：“你不想去探索自己的前生是对的，这神秘的领域，跨进了一步之后，根本没有退出的可能，卫先生，我看你是有著太多的东西要牵挂，是不是？”

我道：“你是说我‘放不下’？”

金维道：“差不多是这个意思。”

我想了一会：“也可以这么说，我是一个相当世俗的人，有很多世俗的事，而且我不认为自己会有成就。新人类和旧人类的交替，我看不是一万年内能实现的事，所以我选择作为一个普通人，留在俗世，至少可以把这种道理，说给同是世俗的人听。”

金维没有什么反应，我又道：“我不留世俗，谁留在世俗？”

金维陡然震动了一下，发出了几下“啊啊”的声音，喃喃地道：“这……这就是佛祖所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之意。”

我摊了摊手：“怎敢比拟，我的意思是，不同的事，总要有不同的人去做。”

金维道：“和你说话，真有意思。”

我真有点受宠若惊：“你太客气了，你是常和天池老人谈话的人。”

金维忽然道：“过两天我就要离开，会和天池老人见面，如果你有兴趣——”

不等他说完，我已经连声道：“有，有，能和天池老人见面，实在太好了，只是不知道他肯不肯见我。”

金维笑了起来，他的笑容，十分神秘，尤其在淡淡的曙光之中，看来更具神秘感，他道：“其实只是带你去见天池老人——”

他话还没有讲完，我失声道：“天池老人已见过我了？用……用他的……”

金维接了上去：“用他的神通，就是刚才陈先生离开之后一刹那的事，我感到他来过，我可以有这种感觉的能力。”

我呆了好半晌，说不出话来。这时，天色越来越亮，我们已作了竟夜之谈，我望向积尘厚厚的窗子，忽然想起一件事来：“那小女孩的母亲，有一次来看她的女儿，吓得自石级上滚跌下来，是不是在修练的过程中，会有什么异像出现，像灵魂离体，肉眼可见之类？”

金维道：“当然不是，这件事，真是遗憾。五散喇嘛对于他转世之后的形体，一直十分不满意，可是暂时又不能有什么改变，所以他在想像之中，一直把自己当作前生的形体——”

他略顿了一顿：“他前生的形体，十分高大粗壮，相貌看来有点凶恶。”

他说了这些，我还是全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只好问：“一直想著，会使形体改变？”

第七十二部：随心所欲另寻法身

金维道：“当然不能，但是他今生的形体，是自母体中来的，在形体和形体之间，必然有一种联系，当他这样想的时候，别人看来，一无异状，可是那妇人和他今生的形体之间有一定的影响，所以受了感应，在她看出来小女孩忽然变成了一个高大粗壮的老人，自然吓得要跌下来了。”

事情的解释相当复杂，听了之后，要想一想才能明白，我道：“那妇人什么也没有说过，这种情形，自然也只是猜想？”

金维道：“是，是天池老人的猜想。五散喇嘛现在正由天池老人帮助，在西藏找寻另外的法身，再经过一次痛苦由婴儿阶段，自然，这是由于他已有了灵魂离体的能力，才能如此。最好，自然是有一个猝死的成年人，使他的灵魂能够有一具成熟的法身。”

我听得有点骇然，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这些人，竟然可以在生命上这样子随心所欲，虽然在典籍上，也曾有过类似的记载，但实实在在知道这样的异能存在于人间，总是令人震撼的事。

一想到这一点，我想见一见天池老人的心情更甚，我问：“老人现在在——”

金维淡然道：“他刚才告诉我，他在铁马寺附近，到那里去，一定可以见到他的。”

我吸了一口气，知道那是相当长的一段旅程，金维又像是知道我的心意一样，向我笑了笑，道：“有一大段路程，本来是十分困难的山路，但是我们可以利用一种十分特别的交通工具，卫先生，你的经历虽然丰富无比，但是我保证你一定未曾尝试过这种特别的交通工具。”

我大感兴趣：“什么交通工具？”

金维笑了起来：“我不说，让你猜，随便你猜多少次，都不会猜得到，除非你曾听过我以前的一些事，那又当别论。”

我只好默默地笑了一笑，我知道他是“非人协会”中的一份子，一定也有点十分惊人的经历，可是我对于他的过去，却一无所知，所以我只好道：“总不会是你拥有一艘小飞船吧？”

金维纵声大笑了起来：“到时，你自然会知道的。”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我一直和金维在一起，对于那种“特别的交通工具”，也作了一百次以上的猜测，可是一次也没有猜中，到最后，我看到了那“交通工具”之际，著实呆了好半晌。）

这时，天色已然大明，金维带我走进石屋的一个简陋的厨房之中，弄了一碗不知是什么东西给我和他自己吃，美味之极，吃了之后，才知道是一种黄羊的肉，风乾了之后再蒸熟的，果然别有风味。

然后，他告诉我，他要进行每日的“功课”，我可以到晚上再去找

他。

第七十三部：老人择徒首要条件

当我离开石屋的时候，我真想去看一看，在那圆形部分的陈长青，究竟怎么样了。

可是又怕陈长青受了打扰，不知道会有什么事发生，因为一切全是在人类知识范畴以外的事。

若是陈长青受到了打扰，忽然逗留在他的前生中，再也回不来了，那岂非麻烦之至？

当我走下石级，绕过大岩石，来到了海边之际，所有在海边的人，都以一种异样又尊敬的眼光望著我，他们当然不知道在这石屋之中的那些人在做什么，只是感到极度的神秘，所以才产生了一股恐惧感而已。

我回到了酒店，这个小岛上，没有什么可以游览的地方，所以我留在房间中，尽量使自己静下来，把一切从头细想了一遍。

在经过了和金维的长谈之后，很多事，自然真相大白了。以前，我、陈长青、白素和温宝裕四人的猜测，有的是猜中了的，有的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也有的只猜对了一半。

所有的事，自然玄奥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更玄妙的是，这一切，皆由一个著名的杀手遗留下来的一柄钥匙开始的。

当初，当知道有这柄钥匙时，不论如何想，也难以想到这柄钥匙，竟是要来打开生死之锁的，世事之难以预料，大抵以此为最了。

我想了一遍以后，才舒舒服服睡了一觉，醒来时，已经是黄昏时分，在海边散了一会步，再到那石屋中，发现除了金维之外，另外有一个肤色黝黑的青年人在，金维并没有向我介绍他。

我知道，这青年人当然是天池老人的弟子，金维曾告诉过我，天池老人在选择弟子的时候，条件之一，是要有前生的记忆。那么，这个看来十分普通的青年人，他的前生是什么样的呢？

我望了他几眼，要用好大的自制力，才没有把这个问题问出来。

那青年人相当友善，不是很爱讲话，金维道：“有一班晚班机，我们可以立即离去。”

他又向那青年人低声交谈了几句，才和我一起离开了石屋。出了屋子，他才道：“陈长青的情形很好，看来他极有希望。”

我也不知道“情形很好”的情形，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只好唯唯以应。

他又道：“幸好你刚才没有问人家他的前生是什么样的。”

我吃了一惊：“要是问了会怎样？”

金维笑道：“也没有怎样，只不过会有点尴尬，因为他不是很愿意提起他的前生，我们找到他的时候，他是一个牧人，从少年时期起，就有

前生的记忆。”

我吞了一口口水，金维又笑了一下：“其实也没有什么，他的前生，是专在山路中打劫为生的一个山贼，不过心地极好。”

第七十四部：前世所恋今世之母

金维又顿了一下：“那山贼在大风雪中救过不少人，他是在一次救人行动中跌下悬崖跌死的，那次，他救的是一个少女，那少女被他带到了安全的地方，他自己却跌死了。”我由衷地道：“极动人的故事。”

金维扬了扬眉：“还有更动人的下文，那少女极美丽动人，他一见就爱上了她，准备就此改邪归正，再也不做山贼，用他的积蓄，依照当地的习俗，去向少女的家人求婚，谁知一下子就跌死了。”

我叹了一声：“造物弄人往往如此。”

金维缓缓摇头：“还有更弄人的事。他说，当他自悬崖上跌下去之际，自知这一跌，一定是粉身碎骨，是死定的了，但当地人一直相信人死之后，可以转世，所以他当时的心境，相当平静，并且下定决心，一定要在转世之后，找到那少女，到时，再作一次迟来的求婚。”

我“啊”地一声，这种情形，我有过经历，不是很令人愉快的一个结果，情侣相约来世相见，本来是极度浪漫的事。

但是，结果如果悲惨起来，也可以悲惨之极。

这个山贼转世的青年人，结果又怎样呢？

金维沉默了片刻，才又道：“他转世之后，不到十年，就有了前世的记忆，自然首先恢复的记忆，是他临死之前，自悬崖上坠下去之际所下定的决心，可是当他一有了这样的记忆之后，立即就发现，他的这个愿望，永远也无法实现了。”

我没有问为什么，只是心中在想著这青年人永远无法实现他愿望的原因。

是那少女死了？那么不要紧，他可以去寻找那少女的转世。

是那少女已嫁了人？那也不成问题，他真有决心的话，愿望还是可以实现的。

我又作了几种设想，都不足以构成愿望的永远不能实现，所以我摇了摇头。

金维在我思索的时候，并没有说什么，直到我摇头，他知道我想不出原因来了，才道：“他要娶之为妻的那少女嫁了人，生了孩子，他就是那个孩子。”

我不禁“啊”了一声，感到事情有点荒谬，但已不是没有可能，他变成了那少女的儿子。

金维道：“他一发现了这一点，就离开了家，到处流浪，而且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原因，他一直郁郁不欢，不是很喜欢讲话。”

我大是感叹：“天池老人说得对，转世要是不能控制的话，情形有时，会极其糟糕。”

金维道：“是啊，我们的一个会员，他的一个朋友，杰出的热带病学专家。”

第七十五部：尖厉哨声召来巨鹰

金维又道：“转世到了新几内亚腹地之中的一个穴居人族之中，痛苦莫名地过了几十年，痛苦得他再也不要转世了。”

这件事，阿尼密对我说起过，那更是糟糕之极矣。金维道：“老人要在五散喇嘛的身上，做一次试验，那是十分重要的一环，我想你可以目睹这事的发生。”

我知道他所说的试验，是要使五散喇嘛现在的身体作一次转换。

如果我能目睹这件事的进行，那自然是人生一大经历，这是很令人兴奋的事。

我们赶上了那班班机，又转换了飞机，在印度下机之后，到达了印北山区，在越过尼泊尔的边界之后，那一带，全是崇山峻岭，那是地球上地势最高的山区。

我一直在等候著金维所说的特别交通工具，那天是在晚上，我们的吉普车，“跳”

进了一个小山谷中──沿途山路实在太崎岖，以至车子像是跳著在前进一样。

当晚月色溶溶，映著远近山头的积雪，看来相当明亮，金维一下车，就取出了一个相当长的哨子来。

他向我打了一个手势，示意我捂上耳朵，我笑著摇了摇头，表示不必，哨子发出的声音就算十分尖厉，我相信我也可以忍受得住。

金维也笑了一下，把哨子凑向口边，刹那之间，我只听到了一声尖厉之极的哨子声，声音之尖，简直就像是有一柄尖刀，戳进了耳朵一样，令得耳朵感到了一阵剧痛。

那实在使我目瞪口呆，我喘了一口气，还感到那哨声，悠悠不绝，拔天而去，不知可以传到多高。

我身受其苦，好在够镇定，表面上不怎么看得出来，所以金维看到我若无其事，居然大有钦佩之色。

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如果他再吹一下，我相信非捂上耳朵不可了。

好在，他只吹了一下，就放下了哨子，同时，抬头望向天空，看他的情形，好像是凭藉著哨子声，在召唤著什么东西。我心中的疑惑，并没有存在多久，就明白了，在明月朗朗的天空上，极高处，出现了几个黑点，金维指著那几个黑点说：“我的朋友来了。”

我已经看出，那四个黑点，正在迅速地盘旋下降，那是四只鹰，极大的鹰。它们下降的速度快疾无比，转眼之间，离地已不过两百公尺左右，地上，在月色下，已经可以看到它们巨大的黑影。而事实上，这四头巨鹰，也真大到了极点，双翅横展，估计至少有六公尺以上。

等到它们倏然收翼，停在地上之际，简直和人一样高，铁喙金睛，真是雄骏之极。

看到了这样的巨鸟，我已经知道金维的“特别交通工具”是什么了，难怪我一直猜不到，这真是极度不可思议的事。

第七十六部：特殊布兜套在身上

金维走向前去，在每一头巨鹰的翎毛上抚摸著，拍打著，巨鹰也用翼尖来表示它们对金维的问候，看来人鹰之间，亲密之至。

我也跟了过去，又是诧异，又是骇然："我们要骑鹰进入深山？"

金维笑了起来，指著鹰背："你看看它们的羽毛，多么光滑，怎么能骑得上去？"

我道："那么，我们──"

金维道："让它们抓住我们飞行，我有一种特殊的布兜，可以把身子兜起来，它们抓住布兜，就可以带我们在空中飞行。"

金维一面说，一面已解开了他一直带在身边的一只袋子，取出了两个帆布布兜来。

这时，我不禁有点踌躇起来。帆布兜，毫无疑问可以承受人的体重，可是问题是，布兜是要巨鹰的爪来抓的，那几头鹰，和金维的交情再好，毕竟只是禽鸟，如果飞到一半，它们的爪儿松上一松，飞行的高度如此之高，摔将下来，那可不是玩的。

我口中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那种踌躇的神情，自然难以瞒人，金维对我笑了笑："若是对它们不够信任，也可以用布条缠住它们的腿，你再抓住布条。不过这样会很辛苦，而且也使它们的飞行速度减慢。"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不必了，乍一听到，有点怪异，但想来那一定十分有趣，我相信你的这几位朋友就是。"

当时，金维向我望了一眼，我觉察到他的神情，像是有些话想说而没有说，不过也不能肯定，所以也没有再问下去。

他抛了一个布兜给我，我照他的方法，套在身上，金维呼喝著，作了一个手势，四头大鹰一起腾空而起，在飞到了一定的高度之后，就在空中盘旋。

金维道："这种巨鹰，叫羊鹰，一百多斤重的黄羊，在原野飞奔，它们一冲下来，一边一只，一下子可以抓住两只。它们只会俯冲下来，抓住了目的物再飞上去，所以一开始之际，情形会有点突兀。"

我反正已经豁了出去，点头道："请它们开始吧。"

金维又取出哨子来，轻轻吹了一下，哨音未灭，两头巨鹰，已疾冲下来，一下子，一股劲风扑面，眼前一黑，只觉得肩上紧了一紧，再看清物事时，人离地至少已经有好几十公尺了。金维的布兜，制造得十分巧妙。巨鹰的爪，抓在布兜的双肩部份，布兜承受著整个人的体重，使人像是坐在一张帆布椅上一样，相当舒服。

巨鹰盘旋升空，劲风扑面，看它们的爪子，像是粗大的铁钩一样，看起来倒也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感。

这是我从未有过的经历，所以在一开始之际，只觉得又刺激又有

趣，甚至想到，如果让温宝裕这个小捣蛋，也有一会这样经历的话，那他一定会毕生难忘。

第七十七部：调匀气息逐渐困难

可是，渐渐地，我就知道事情没有那么简单了，巨鹰越升越高，飞行速度也越来越快，劲风自四面八方袭来，吹在身上，已如同千百支利针在刺戳一样，袭向脸上的，早已令得脸部肌肉麻木得失去了知觉。

而且，呼吸也逐渐困难，不消多久，我深知若不是我深谙中国武术之中，内息调运之法的话，只怕早已窒息至死了。

金维竟未曾在事先向我提及这一点，是不是他知道我一定可以应付？

我开始艰难地调匀气息，令得自己的呼吸速度到达一种十分缓慢的境地，同时，内息不断运转，使得体内产生一股热力，和严寒对抗。

当我在这样做的时候，我是全神贯注的，并没有留意周围的情形，好在巨鹰飞得虽快，但是却十分稳定，我可以感觉得到巨鹰的双翼，在有规律地扑动著。

我定过神来之后，才睁开眼来，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下面连绵不绝的、积雪的山岭。

巨鹰竟然飞得如此之高，这真是不身历其境，绝不能想像的事。我也看到有一股蜿蜒于山岭之间的河流，那自然是雅鲁藏布江了。

由此可知，巨鹰不但飞得高，而且速度快绝，我估计我们起飞，至多三小时，可是飞行的距离，竟然已有三百多公里了。

飞行的方向是向东北，估计是向腾格里湖飞去。腾格里湖，就是天池。老人自号天池老人，自然和腾格里湖有一定的渊源。

在高空之中，在这样的情景之下，俯瞰西藏高原的景色，真是雄伟壮观之极，也益发觉得人的渺小，人不但不能和山岭河川相比，甚至也绝比不上带著我飞行的那头巨鹰。

自然，人类可以夸说，凭著人的智慧，制造出各种飞行工具来，甚至已经可以到达月球，但是比较起来，同样是飞行，哪里及得上巨鹰的无拘无束，逍遥自在，翱翔于天地之间，由心所欲。

机械文明在一定程度上，把人的生命和人自己制造出来的种种机械连结在一起，甚至于作茧自缚，受制于自己制造出来的机械。

想到了这一点，我更觉得天池老人在研究的课题，甚至是要人的灵魂和肉体的关系，也趋向自然，那真是玄妙伟大之极了。

我的思绪随著起伏的山岭而扩展，随著奔泻的河川而延长，那真是心旷神怡之极。

这时，我看到和我同样处境的金维，就在我身边不远处，向我望来，一脸钦佩的神色。

我知道，那自然是他看到我在这样的环境中，可以应付自如之故。我向他略扬了扬手，在劲风呼号之中，要交谈自然绝无可能。

第七十八部：中途接力高空惊魂

在我向金维一扬手之际，他向我作了一个手势。他一定想告诉我什么，但是我一时之间，却弄不明白他这个手势是什么意思。他又重复了一遍，我才弄明白，他多半是叫我不要害怕之际，事情已发生了。带著我飞行的那头巨鹰，双爪本来是紧抓住了帆布兜上的两个环的。可是突然之间，它双爪却松了开来，当我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之际，只看到巨鹰已斜著身子，疾飞了开去。

而我的身子，自然也立时向下落去，在一开始之际，我真还不知道什么叫恐惧，这就像高空跳伞一样，才一跃之际，有段时间，并不张开降落伞，空气的浮力，甚至可以使人在空中自在浮翔。

可是，我立即感到了恐惧：我没有降落伞。

没有降落伞，在那样的高空跌下去，生还的机会是多少？前后大约还不到一秒钟，可是我真正感到了死亡的威胁，从来也没有这样直接地感到死亡过。死亡几乎已是实实在在的事，在这样的高空之中，作为万物之灵的人，实在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凭自己的本能而使生命继续下去。

就在这一刹那间，我根本什么也来不及去想，我只是看到了一个相当奇异的现象，我看到金维和我一样，带著他飞行的巨鹰，也离开了他。他也在空中，毫无凭依地在飘荡，而且，还在向我做那个看来像是“不要害怕”的手势。

我不明白何以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还有闲暇向我做手势，是不是他根本不在乎死亡？

这个念头，才转了一转，就觉得眼前陡然暗了一下，两头巨鹰，自上飞扑而下，巨爪伸处，几乎在同时，把我和金维一起抓住，重又稳稳向前飞去，而原来放弃了我们的两头鹰，也随后追了上来。

直到这时，我才吁出了一口气，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在开始之际，金维召来了四头巨鹰，原来是为了在中途接力之用的。

巨鹰虽然有著抓重物飞行的本能，但由于距离太远，中途它们需要接力。这自然也是在起初之前，金维的神情有点古怪的原因。他是早知有这种情形的，但是他却不告诉我，想考验我的勇气。

一明白了这一点，我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

幸而刚才，我在下坠之际，未曾手忙脚乱，不会在金维面前出丑，勇气测验这一关，大抵是合格了。

但是我也自己知道，由于变故发生得太快，第二批巨鹰又迅速赶到，时间短暂得我根本来不及出丑，事实上，刚才那一霎间心灵上所感到的恐惧，还未曾能在外表上显露出来而已。

我再用力调匀气息，看到金维向我，双手一齐竖起了大拇指。

第七十九部：伸手几触山顶积雪

我心中暗骂了几声，向他摇了摇手，表示我实在不是那么勇敢，一样感到害怕。

金维仍然竖直著他的手势，我只好把我的手势，改为答谢。

这时，向下看去，已经可以看到许多小湖泊，然后，一座高耸的山峰，拔地而起，巨鹰奋力越过这座山峰，我几乎伸手可以碰到山顶的积雪。

一越过这座高峰，迎面又是一座更高的高峰，巨鹰再奋力向上。这两座高峰，我估计是卦兰山和唐古喇主峰，高度都在海拔七千公尺以上。

越过了唐古喇主峰，腾格里湖已在眼前，巨鹰飞行的高度，已在下降，将近二十公里宽的湖面，一幌即过，已经到了湖对岸。

我对这一带的地形，不是很熟，但由于曾和登山家布平一起到过附近的神秘地带，对于这一带的寺庙，倒相当熟悉。

所以，当我看到连绵的庙宇建筑之际，我知道那一定是天池边上，几座著名的寺庙之一，嘉都尔寺。天池的东岸有扎什多吉寺，西岸有多佳寺，但规模都不及嘉都尔寺大，而且嘉都尔寺，具有更甚的神秘性，据说在那里圆寂的喇嘛和活佛，在若干年之后，转世成功之后，一定会回来相聚一次，更多的是回来之后，重新再在寺中出家一次，以继续前生未完的修行。

本来金维告诉我，天池老人曾在铁马寺附近，现在巨鹰向著嘉都尔寺飞去，自然是金维又接到了天池老人的信息，告诉他改了地点之故。

那一带，由于交通不便，人烟稀少，只有修行的僧侣。宁静无比，倒是少见的人间乐土，多少年来，僧侣的信仰，也未曾受到太甚的冲击，从上面看下去，寺庙建筑灰扑扑的顶部，闪映著数百年来的神秘，偶而有一两处，有著鎏金的装饰，则又闪闪生光，象征著寺庙中的喇嘛，对灵异知识的无比智慧。

这时天色特明，整个湖面上，笼罩著一重轻纱一样的薄雾。当巨鹰的双翼，煽开薄雾之际，薄雾断续地缭绕著，使人宛若在仙境之中一样。

不多久，巨鹰越飞越低，就在湖边放下了我和金维，在我们的头上，略为盘旋了几下，就冲天而去。其时，朝阳虽未升起，但是东边天际，已有了明黄暗红交错的朝霞，朝霞的光辉反映在湖面之上，形成了一片异样的金光。

湖面上的金光，向前无休止地伸延著，向之凝视久了，会以为那是一条通向“彼岸”的金色大道，人要是能循著这条道路前进，必然可以到达另一境界。

湖水清碧，轻轻拍著湖岸，和著自嘉都尔寺的晨钟声，悠悠不绝，

更觉得比万籁俱寂，还要宁谧。

第八十部：旭日初升走进寺堂

金维和我，自帆布兜中出来，金维收起了布兜之后，和我一起在湖边伫立了相当久，欣赏著渐渐由朦胧变为明亮的湖光山色，湖边风景之秀丽，只怕举世都罕有其匹，金维想必不知到过这里多少次了，但一样为之吸引，久久不想开口。

还是我先问：“天池老人——”

金维向不远处的寺院指了一指：“老人临时决定到嘉都尔寺，请跟我来。”

他说著，又沿湖走出了一段路，一面走，一面极其感叹地道：“所有山上的湖，其实都可以称为天池，我是在这样的湖边长大的，所以一见到这样的环境，就有一种情不自禁的著迷。”

我同意他的说法：“说这里是世外桃源，绝对不会有人反对。”

金维面向著湖，深深地吸了几口气，才转身向寺院的建筑物走去，对于我能毫不畏惧，任由羊鹰抓著在高空飞行，而且能毫无困难地抵御严寒和高空的劲风，又表示了他的钦佩。

我笑道：“你一再钦佩我的事，都是你自己能轻而易举做到的，你再赞颂下去，不是变成自己称赞自己了吗？”

金维楞了一楞，哑然失笑：“真是，我没有想到过这一点。”

我道：“是不是根本你心中自认为不属于普通人，所以看到我这个普通人竟然能做到这一点，你就觉得十分奇讶了？”

金维忙道：“不是，不是，当然不是这个意思，我不怎么会说话，请你不要见怪，我的意思是，我经过长时期的静坐沉思训练，又明知道不会有半分危险，而你——”

我笑了起来：“我也曾经过长期的中国武术训练，而且，我一点没有见怪，以后，我们一定可以成为极好的好朋友。”

金维听了，十分高兴，握住了我的手，用力握著。

这时，我们已从一度边门之中，走进了嘉都尔寺，寺中极其幽静，虽然旭日初升，可是映进寺来的阳光，在灰沉的建筑物的反射之下，都变成了一种深沉的黄色，竟然难以分得出那是朝阳还是夕阳。

一路上，一个人也没有遇到，一直到金维又推开了一扇门，进入了一个院子之后，才看到几个人在院子中，望著同一个方向，那看来是一个殿堂，在殿堂中，有低沉的诵经声传出来。

那几个人一见了金维，就迎了上来，看到了我，神情都不胜讶异。

金维只是简单地说了一句：“这位卫先生，是老人命我特别请来的嘉宾。”

大抵天池老人很多这类突如其来的行动，所以那些人听了，没有再

问下去，疑虑的神情也已消失。

金维吸了一口气，向我作了一个“别发出太大声响来”的手势，他自己的神情，也变得十分虔诚，向那殿堂之中走了进去。

第八十一部：诸多问号盘于脑际

殿堂中相当阴暗，一进去，先看到有两个老喇嘛，正在低声诵经。

面对著两个老喇嘛而坐的，是一个十分瘦削的小女孩，也用和喇嘛同样的姿势坐著。

有这样的寺院之中，忽然看到了一个小女孩，自然是相当怪异的情景，但我早知道小女孩是五散喇嘛的转世，所以也不以为异。

看那小女孩的样子，像是正在静坐，可是却又眉心打结，一副愁眉不展的样子。

我向金维投以疑惑的眼光，金维只是伸手，向一扇门指了一下，我们放轻脚步，来到门前，轻轻推开了门，闪身进去，把门关上，金维才压低了声音，道："五散喇嘛的情形，不是很好。"

必须说明一下的是，我知道，现在我所看了一切情形，都是超乎我理解之外，不可思议的神秘事件。我可以理解外星的高级生物，从不知多少光年的距离之外，来到地球。我也可以理解，地球人有可能根本是从另一个星体上迁移来的。我可以理解时光倒流和另一个空间的存在，甚至我也可以理解灵魂是一种存在，可是却实在无法理解这里发生的一切。

转世，自然也是我可以理解的，但是转世之后，对于转世后的身体不满意，要主动再去转换一次，这就超出我的理解范围之外。

疑问实在太多了，现在，我算是已知道了他们，包括天池老人和五散喇嘛在内，都有灵魂和身体随意分离的异常能力，可是不明白的是，如果五散喇嘛找到了一个他想要的身体，那么这个小女孩的身体就怎样呢？就此死亡吗？当然，绝不能说这是五散喇嘛自杀，也不能说是五散喇嘛杀死了这个小女孩，可是实实在在，又有一个人的死亡。

当然，对他们来说，人的身体是不重要的，相等于一件袈裟，可是又不能没有身体，放弃身体不等于放弃生命，没有身体，生命的形式似乎也不完全。

这一切疑问，盘萦在我的脑际，使得整件事，更增加了玄秘的成分。

而金维又说"五散喇嘛的情形不是很好"，我也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想要问他，他已经大踏步向前走了出去，我这才发现，门推开后，是一条狭窄阴暗的走廊，相当长。

我跟了上去，到了走廊尽头，是一扇木质已经旧得发黑的门，金维在门外站了片刻，推开门，走了进去，我跟进去一看，门内是一间小小的房间，有一个身形高大的人，一动也不动，站在房间中心。

那人身形极高，披著一件灰白色的长袍，短发、短髯，全都雪也似白，微闭著双眼，以手高举过头，十指互相抵著──这种姿势，我和陈长青在那鲁岛的石屋中，见到金维时，已经见过。

第八十二部：灵魂身体互相分离

这个人的脸上、手上，满是皱纹，绝无法看得出他究竟有多大年纪，但他是一个十分老的老人，殆无疑问。

这自然就是天池老人，我终于看到了天池老人。

由于老人是这样的一个异人，他所掌握的异能，如果能得到发挥，能使人突破生死的界限，把地球人的进步，带进一个空前的新的境界，他的一切作为，可以说是地球人之中最伟大的一种行为，他本人自然也是一个真正的伟人——与他对人类的贡献相比，其他被称为伟人的地球人，实在太微不足道了。

所以，我一看到了他，心中就自然而然兴起了一股崇仰的敬意，在他面前肃立著，几乎连大气儿都不敢出。

金维就站在我的身边，也是一声不出，房间中十分静，天池老人仍然一动不动。

我在瞻仰了老人满是皱纹，充满了智慧的神采之后，又趁机打量了一下房间，房间中除了一张弹簧床之外，只有几张看来十分残旧的椅子，除此之外，一无所有。

金维在呆立了片刻之后，轻轻推了我一下，示意我可以坐下来。

然而，由于出自内心的对老人的敬意，我不想坐下来，只是向后退去，因为我知道老人这时的情形，多半是在“神游”，也就是说，他是处于灵魂和身体分离的状态之中，离得他太近了，可能会引起不便。

退了几步，我背靠一个墙角站定，仍然目不转睛地望著老人。

老人伫立在那里，一动不动，本来是脸上的神情，也是固定不动的，可是当我退到了墙角之后不久，我忽然看到，老人满是皱纹的脸上，泛起了一丝笑容来，他竟然向我微笑了一下。虽然笑容一闪即逝，但是在感觉上，就像是他在向我打招呼一样，我自然而然，也报之以一下微笑，心中由然又起了新的疑问：老人的灵魂不在身体中，身体也能动吗？

金维在这时候，来到了我的身边，他用极低沉的声音，在我耳边道：“老人知道你来了。”

我不禁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刚才他真的是在向我打招呼？”

金维道：“当然是，他要通过我告诉你，等一会，他会使你见到一些异象，那是运用他的力量，影响你的意念，才能使你见到的。”

我连忙点头不已。我明白这意思是，天池老人会以他的异常能力，影响我脑部的活动，使我可以“看到”一些奇异的现象。

这时，我十分紧张，低声道：“请你在事先提醒我一下，免得我错过了。”

金维笑了一下：“就是现在。”

我本来就一直盯著老人在看的，金维的话才一出口，我就清清楚楚看到一股闪烁不定的光影——或许不该用“光影”来形容。

第八十三部：所见一切皆属幻想

那究竟是一种什么现象，如梦如幻，真的难以形容。

那股“光影”在一闪之间，形状的千变万化，就像是烟云幻变，可是比烟云幻变，快了不知道多少，而且每一个变化的时间，虽然只有千分之一秒，甚至是万分之一秒，但是还是可以清清楚楚看得到。

紧接著，那股光影在老人的脸上，闪了一闪，化成了一股细线，直射进老人的眉心之间，不见了。

看到了这样奇异的景象，我失声道：“刚才我看到的，是老人的灵魂吗？”

我的话才一出口，就听到一个十分苍老的声音道：“是。”

我立时向老人看去，老人已放下了双手，双眼也全睁了开来，眼中的神采之深邃，简直是无穷无尽一样，令人更加肃然起敬。

我不顾及去说别的，立时又问：“人的灵魂……是这个样子的？”

老人笑了一下，当他笑的时候，神情相当有趣，他道：“不对，那只是我运用力量，使你能‘看到’的样子，连我也不知道你看出来是什么样子，而且每一个人看出来的样子，都随著接受影响力的多少而不同。看到的，全是幻象，这你应该明白的。”

我苦笑。

“看到的全是幻象”，我自然知道，但要说明白，则大大未必。

而这时，我却的确明白了。

灵魂根本没有形体，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形状，我之所以能看到一股变幻莫测的光影，全然是脑部的视觉神经部份受了刺激之后所产生的幻想。

对根本没有形状的一种存在，去追寻它的形状，这自然是十分可笑的事，老人一语道破了世人追求种种幻想，追求得如此痴迷的可怜相。

我在一呆之后，也笑也起来，表示明白，然后我指著自己的眉心：“道家说，上丹田，又名泥丸，是元神出入之所，刚才我看到——”

我才讲到这里，老人已沉声喝道：“刚才已告诉过你，所见一切，皆属幻想，你怎么又认真起来了？”

再给老人这样一说，犹如醍醐灌顶，令我通体明彻舒泰，神清气明。

根本全是幻象，我还想追究。根本没有形体，连出入尚且不在，又何来非从“泥丸”出入不可？

当下，我也不顾得有没有礼貌，纵声“哈哈”大笑了起来：“看来世人对灵魂都误解了。”

老人笑了一下，没有再就这个问题讨论下去，只是说了一句：“无所谓误解不误解。总要有一样东西放在那里，才能有正确的解释或误解，根本只是虚的，又何来什么误解？”

我一时之间，只好发出“呵呵”的声音。

第八十四部：永生目的几可达到

发现在这一方面，我的所知，和眼前这位智者相比较，简直是一天一地，无从比拟。

老人不但有这样的认识，而且在实际上，他做到了灵魂和肉体的可以自由分离，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异常才能。我定了定神，道："在金维先生那里，我增长了不少见识，刚才听了你几句话，明白程度又过了一层，是不是——"

我话不未曾说完，老人已笑了起来："现在，无论什么人，对你怎么说，你都无法彻底明白的，能够像你这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已经是十分难得的了。真正要了解，必须自己投入去，不然，始终只是在门外徘徊，真相如何，听人形容，又岂是真相？"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缓缓点了点头，虽然我心中还不知有多少疑问，但是也知道不必再问，再问，就算老人有答案，我也不会明白的了。

虽然我明白了这一点，但是我的神情，一定十分懊丧，老人又对我笑了一下："五散喇嘛的事你已经知道的了？有一些奇异的现象，你可以看得到。"

我只好答应了一声，金维直到这时才开口："老人，五散喇嘛的情形，好像不是很好？"

老人道："已经有两位道行十分深的喇嘛在帮他，不过他……"

老人讲到这里，皱了皱眉，向我望来，他的话自然是特地说给我听的："要自行放弃这一世的身体，寻觅新的身体，这种情形，可以称为随自己意志的一种转世。"

我点头，表示明白，实实在在，在天池老人这样的智者面前，除了听他说或问问题之外，很难有自己发表意见的机会。

老人的神色变得十分严肃："这种情形，如果可以掌握的话，比起自己不受控制的转世来，不知要进步了多少。"

这种情形，我自然可以理解，人若是能自由选择转世，把自己不要了的身体，自由转换，而且又保持著一直的记忆，那么，永生的目的，可以说已经达到了。

这时，我身在腾格里湖畔的嘉都尔寺之中，虽然我只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旁观者，但是我知道，我所见到的，听到的一切，全是地球上的人类，有史以来，从来也不曾有过的事。

这件事，用最浅白的话来说，就是：一个人在自然的、不受控制的转世之后，不满意转世后的情形，现在，要凭自己的意志，再来一次转世。

试想想，在自然的、不受控制的转世，尚且只是在朦胧的启蒙阶

段，还有许多人甚至不愿知道有这种现象存在之际，这里的一些人，已经大步跨过了这一阶段，进入了更高一层的境界。

第八十五部：心灵互通传心术也

这种境界，即使作为一个旁观者，也令人有全身热血***之感。那是由于极度兴奋而引起的自然反应。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现在遭到了什么困难呢？”

老人又皱了皱眉：“我的意见是，五散喇嘛应该选择一个尚未出世的男婴。自然这个男婴必须已经可以接受灵魂的进入，两天来，适合的男婴，至少发现了超过两百个。

可是——”

他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可是五散喇嘛却不愿意去经历婴儿时期的那一段痛苦，尤其是在母体之中的那一段，据他说，在上次转世之中，他有十分模糊的记忆，那是极痛苦的经历。”

我失声道：“那怎么办呢？”

金维插了一句口：“寻找一个灵魂自然离开了肉体的成年人。”

我吞了一口口水，虽然由于能躬逢其盛，我的心情兴奋得有点令脑际嗡嗡作响，但是我的推理能力，也还是存在的。

一听之下，我立时道：“那是不可能的事。人家的身体如果是好的，灵魂不会离体而去。要是这个人灵魂离体而去了，他的身体机能自然坏到再也没有用了，五散喇嘛换来又有何用。”

我这几句话，冲口而出之后，不禁一阵脸红。因为这问题实在太简单了，我想天池老人和金维一定是早已想到过的了。

可是，话一出口之后，老人和金维的反应，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他们两人，一起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像是他们从来也未曾想到过这个问题一样。

刹那之间，我略有所悟：或许是由于这个问题太简单了，所以智慧深邃如他们者，反倒没有想到。这情形就像是大科学家爱因斯坦为了找赎问题，和公共汽车的售票员争执，说售票员少找了他钱一样。

老人随即道：“是啊，怎么我们全没想到这一点？”

金维笑道：“我们对灵魂肉体的关系，看得太透彻了，没有想到，自然灵魂离体的肉体，都是灵魂非离去不可的，因为这具肉体再也没有用处了。”

老人笑了一下：“告诉五散喇嘛去。”

他说“告诉五散喇嘛去”，可是他人却并没有离开的意思，只是半闭上眼睛片刻，在那片刻之间，他身子是凝立不动的。

我心中“啊”地一声，知道在那一霎间，老人是在用自己的思想在和五散喇嘛沟通，这种现象，可以叫作“心灵互通”，也可以叫“传心术”，实际上，是灵魂刹那间离体去传达信息，老人竟然能够随心所欲，运用

到这一地步，真是叫人赞叹不已。只是极短的时间，他睁开眼来，满面笑容：“走，看他去。”

第八十六部：沟通心意不靠言语

金维已经推开了门，他在前，老人在中，我在后，一起经过那条走廊。

在经过走廊的时候，我忍不住问了一句："五散喇嘛主动转世之后，那小女孩的身体──"

金维回答了我的问题："自然不会再有任何作用。"

我追问了一句："变成了一具尸体？"

金维道："自然是。"

我略想了一想："那么，我对我刚才的话，要修正一下，当五散喇嘛的灵魂离开之后，那……小女孩的身体，还是十分完好的，要是……有什么灵魂……喜欢这具身体，自然可以进入。"

老人"呵呵"一笑："小朋友，很有道理，将来，或许人的身体，可以随便换来换去。"

不知道已有多久没有被人称为"小朋友"了，天池老人自然可以这样叫我，而这时，我心中更是高兴，因为我毕竟不是纯旁观者了，我也参加了一点意见，那么简单的意见，而正应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这句话。

我们来到了那殿堂之中，看到那"小女孩"和两个老喇嘛，都已站了起来，那小女孩（五散喇嘛）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但也不像刚才那样愁眉苦脸，显然他已知道无从选择。

不会有人肯出让身体来给他的，让出身体，等于死亡。虽然说身体和衣服一样，但是在生命的形式之中，身体仍然是重要的组成部份之一。这看起来，似乎十分矛盾，我决定在有机会的时候，再和老人和金维，详细讨论一样这个问题。像五散喇嘛那样，已经具有如此神通，可是他还不得不为得到一个他想要的身体而烦恼，而去忍受他明知的十分苦痛的婴儿时期。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我看到老人望向五散喇嘛，他们两人之间，一定已到了不必通过语言，就可以沟通心意的地步。

我在一旁，只看到他们或是略略扬眉，或是现出一个眼神，当然无法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只是凭猜测，可能老人是在问："是不是现在就进行？"

五散喇嘛──我明知那是一位身怀异能的得道高僧，可是在形体上却是一个小女孩，这实在是很令人觉得怪异的事情──想了片刻，就又盘腿坐了下来。

老人在这时开口道："这位小朋友很有意思，他已经有一点明白什么是幻象，可是还不够明白，你大可再令他明白一点。"

五散喇嘛向我望过来，微微一笑："幻象即是幻象，有什么不明白

的？”

我忙道：“是，幻由心生，我感到什么，什么就是。”

五散喇嘛点了点头，缓缓闭上了眼睛，双手也缓缓地扬了起来。

第八十七部：形体扩大离魂一霎

在那一刹间，殿堂中的气氛，突然变得异常肃穆，那两个老喇嘛，又开始诵经，经文听来密集而急速。不管如何，人的灵魂和身体的分离，总是人生命历程中的头等大事，是生或是死的关键。

这时，五散喇嘛的情形，等于是圆寂，只不过那是他自己意志的选择，所以总应该是庄严的一刻。

天池老人在这时也盘腿而坐，坐在五散喇嘛的对面，金维轻轻地拉了我一下，拉了我到殿堂的一角。那两个老喇嘛的诵经声陡然提高，虽然只有两个人在念诵著经文，可是听起来，却像是有几百个人一起在诵念著一样。

我的视线停留在五散喇嘛的身上，久久未见有什么动静，可是我仍然屏住了气息。

陡然之间，我看到那小女孩的形体，突然扩大起来，这是一个十分奇妙的现象，身体在迅速扩大，看起来，也像是由实体在片刻之间，成了一个幻影。

然而，那只是极其短促的时间，身体又回复了原状，看起来，像是什么变化也没有发生过。

我知道，在我刚才看到异象的那一刹间，正是五散喇嘛的灵魂离开了那个小女孩的身体的一霎间。因为两个老喇嘛的诵经声也在那时由急骤而变得缓慢哀沉，分明是他们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看那小女孩的身体时，仍然一动不动地端坐著，而老人在这时，也已睁开眼来，吁了一口气，金维忙趋前去，低声问：“好像一切都顺利。”

刚才，我全然未曾注意金维在我身边做了一些什么，但这时听得他如此问，显然他也曾施展异能，追随了五散喇嘛的灵魂过，不过他的能力可能不是太强，未曾强到可以“神游”的地步，所以他还有点怀疑，是以才急急向老人查问的。

而老人，当然在刚才，又曾灵魂和身体分离，和五散喇嘛一起，跟著五散喇嘛去寻找新的身体，而这时又回来了。老人缓缓点了点头：“情形很好，三日之后会出世，我们可以在事先赶到。”

他这样说了之后，向金维望了一眼：“你又进步了不少啊！”

金维容光焕发，精神兴奋：“刚才听你和卫先生的对答，我又领悟了不少。”

听得他这样讲法，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和老人的对话，虽然也使我明白了不少，但是那只不过是认识上的明白，并没有什么实际能力上的增进。但是由于领悟力的不同，金维就有了不同的收获。

我本来就对金维有相当的敬意，这时自然更是另眼相看，也走了过

去，道：“恭喜恭喜。”

我一面说，一面斜眼，打量了一下那仍然盘脚而坐的“小女孩”。

金维笑道：“不必看了，五散喇嘛已经离开了她，她会被抬到适当的地方去，进行天葬。”

第八十八部：生命奥秘无穷探索

我觉得这是我提出心中疑问的好时刻了，略想了一想，我道：“我知道生命重要的是灵魂，尤其在身体可以随意转换之后，形体更不重要了。”

老人扬了扬眉，没有说什么。金维道：“是，可以这样说。”

我立时道：“可是，离开了身体，生命毕竟不是生命，生命还是要有身体，才算完整的。”

金维显然觉得我的问题不是那么容易回答，所以他自然而然向老人望了过去。

老人缓缓慢道：“是的，现在，人的生命形式，还离不开身体。”

我钉了一句：“将来，人的生命形式，可以不要身体？灵魂的单独存在？”

老人“唔”了一声：“现在我还不知道，生命的奥秘无穷，我现在所知，只不过是初步，将来会怎样发展，实在不知道。”

他这样的回答，自然不是十分能够满足我，所以当他说了之后，是一个短时间的沉默。

老人忽然笑了起来，伸手在我肩头上拍了一下：“好吧，说得实在一点，照现在进步的趋势来看，将来会不要身体。由于有身体的存在，人的生命，多了不知多少不必要的痛苦，刀割在肉上，就会觉得痛，这种由身体带来的痛苦，是完全不必要的。而且，身体的转换，即使如我，如五散喇嘛，过程也十分痛楚，这种情形，自然不会长久维持下去，总有人会想出改善的办法来的。”

我把他最后一句话重复了一遍，然后喃喃地道：“不知是什么时候？”

老人呵呵笑了起来：“小朋友心急了，对你来讲是一生，对我来说也是一生，可是实际上，一生和一生之间，可以相差——”

我抢著道：“可以相差无数年，自由意志的转世已经成功，你的生命，相当于永恒，可以无数次，一次又一次地延续下去，直到——”

金维大声道：“直到再也不要身体为止。”

我闭上眼睛一会，遥想人类那时的情形会是如何。但这是无法想象的，就像穴居的原始人，想象力再丰富，至多也不过想到人类将来进步的方向而已，进步到了这一程度之后的情形究竟如何，是无法想像得出来了。

人类的想像力，不但受囿于地球这个人类所生活的环境，而且也囿于一代人生活的这个时代，是时间和空间的双重限制。

像天池老人那样，能突破时间的限制，那已经是了不起的成就，也正如金维曾经说过的那样，唯有在突破了时间的限制之后，才有可能进

一步，再突破空间的限制，使地球人有机会成为宇宙间的高级生物，和其他外星高级生物平起平坐。

第八十九部：天葬仪式十分可怖

自然，谁也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年，不过一个重要的缺口已经打开，那总是人类进步的一个起步。

我不断地想著，简直有点神思恍惚，一面想，一面还不住自言自语："人类的一切战争，虽然说是由思想上来的，可是身形对思想欲望上的影响极大，要是能摆脱形体，那才是真正的进步。"

当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忽然觉得有一双精光湛然的眼睛，正注视著我，我陡然地一楞，和这双眼睛相对，那是天池老人的眼睛。

天池老人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来，但是我却清清楚楚可以感到他在问："既然你知道这一点，为什么你连第一步都不肯跨出？"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我为什么不跨出第一步，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结果，理由前面已经叙述过了，我也没有出声，可是天池老人也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微微一笑，转过脸去。

在那一刹那之间，我陡然感到"心灵相通"不必通过语言而互相知道对方的心意，也不是什么十分困难的事。刚才我和老人之间，就做到了这一点，自然，那多半是由于老人的意念特别容易使人感觉得到之故。

在老人转过头去之际，我听到金维低叹了一声，多半也是对我的决定表示惋惜。

我自己反倒不觉得这样，因为我知道，要掌握像老人这样的异能，不是我能做得到的事，多少要有点所谓"慧根"，自家知道自家事，我没有这种"慧根"。而且我也不认为陈长青会有，但陈长青既然已坚决地决定，跨进这神奇奥妙的领域中去，自然也只好希望他能成功了。

天池老人对金维说："我们明天一早出发，去迎接五散喇嘛的再生。"

他说著，又向我望来，我迫不及待地道："我也去开开眼界。"

老人点头，表示允许，拂著衣袖，飘然离开了殿堂，又回到他那间房间中去了。我不好意思跟进去，只好留在殿堂中，看金维和那几个年轻人，用一幅麻布，把那小女孩的身体包起来，搬了出去。

金维道："虽然短暂，也是一个生命的历程，要不要参加天葬？"

我过去曾有一次参加过"天葬"的仪式，血淋淋地，十分可怖，当然不想再去，金维不等我回答，就看出了我的意思，他笑了一下："那你可以留在寺中，自由走动，寺中智慧高的人极多，你有兴趣向他们请教的话，是一个极好的机会。"

我由衷地道："谢谢你，我会利用这个机会的，只怕我的智慧太低，连提问题的资格都不够。"

金维大声笑了起来，用力在我肩头上拍了一下："别太谦虚了。"

他离开之后，我在寺中缓慢地踱著步，寺中宁静之极。

第九十部：故人相逢惊喜交集

大多数喇嘛，不是在低声诵经，就是在维持著一个姿态，静止不动，大多数的姿态，都相当怪异。这种情景，我倒十分习惯，上一次，我曾在著名的桑泊奇庙中，有过一段奇异的经历，和几个道行高深之极的喇嘛打过交道。但显然玄秘世界中的路径不止一条，上次的经历和这次就大不相同。

（上次的经历，记述在《洞天》这个故事之中。）

我自然不去打扰他们，只是信步所至地走著，一面走，一面仍然在想著一切发生过的事，精神不是很集中，我想到“要命的瘦子”曾在老人面前犹豫了十三秒，老人就告诉他一秒钟等于一年，像我那样，根本不是犹豫，自然是一辈子不成功的了。

这时，我走进了一个长著几株大树的一个院子中，院中由于茂密的树叶的遮掩，显得十分阴暗，我一眼看到林荫深处，有一个人靠著大树的树干，一动不动，心想这人一定在静修，还是别去打扰他的好，正准备退出来，那人忽然抬起了头来，我和他打了一个照面，相隔虽然相当远，我还是看清了他是谁，失声叫了出来：“布平。”

他也几乎在同时叫道：“卫斯理。”

在这里会遇见布平，自然是意料之外的事，但是当我们急急走近之际，我发现布平的神情更加惊讶和意外。

自然，布平是一个出色的攀山家，这一带，正是他活动的区域，我在地球上地势最高的山区遇到他，虽然意外，但还在情理之中，而他在这里遇到我，那才是有点不可思议了。

当我们互相走近之后，两人又齐声问：“你在这里干什么？”

寺庙中十分幽静，我们两人的声音，虽然不是很大，但也足以使得原来栖息在林木上的各种鸟类，一起振翅惊飞了起来，扑刺刺的振翅声好一会才停息。

我们互相问了这一句之后，只听得鸟的惊飞声，互相望著。

我在这里作什么，真是说来话长，而他在这里作什么，看他的神情，也是一副说来话长的样子。

我想了一想，才道：“最近你见过陈长青？我到这里来，多少和他有关。”

布平的神情看来相当紧张，他压低了声音：“那么，就是和天池老人那一帮人有关的了？”

他在提及天池老人之际，称之为“一帮人”，语意之中，非但没有什么敬意，反倒大有敌意。这不禁令我有点愕然。

我道：“是，老人是……我想，天池老人大概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一个人。”

布平翻起双眼望著我，一副不服气的神情。

第九十一部：神情激动敌意表现

我开始向他叙述天池老人的非凡成就和异能，反正这个院子中林木幽静，十分寂静，不会有什么人来打扰我们的长谈。

而我一开始的预料也是正确的，虽然我还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但是布平对天池老人是充满了敌意的。

（一个毕生致力于攀山的人，和一个毕生致力于探索生命奥秘的人之间，会有什么冲突呢？当时我真的想不出来，而且，根据布平告诉陈长青的话，他和天池老人是曾经相见过的。）

证明布平对老人有敌意的表现是，当我提及老人的异能时，他都以不屑的口气，批评上一两句。

首先，我提及老人的静坐，他说：那有什么了不起，我也会。

我提到老人的“天眼通”，他又说：“哼，不稀奇，至少有超过一万个喇嘛会这种功夫。”

我再提及老人的“神游”，他仍然道：“很多老喇嘛都会。”

可是当我再说下去，说到灵魂的由心离体，思想和灵魂的微妙关系，无形无相的灵魂，甚至可以全然不受速度的限制，真正体现了意念所在，无所不至的境地时，布平却再也说不出什么来了。

这实在是一个有识地的人在听到了这种事后的正常反应。

自然，我又提到了“转世”的情形，布平在这时，神情略见激动，但随即恢复平静。

我把经过大略说完，才总结了一句：“我能够知道那么多，全靠金维和老人的指点，我认为老人是人类中最具智慧的智者，他对于生命奥秘的了解，几乎比全世界的人所知加起来还多。”

布平低头沉吟半晌不语，一开口，却把话头岔了开去：“我听说过金维这个人，所有登山家，都不会喜欢像他那样的人。”

我不禁大是讶异：“为什么？”

布平一脸悻然之色，“哼”了一声：“这个人，几乎认识整个喜马拉雅山区的羊鹰，很多人，甚至坚决相信他懂得鹰的语言。”

我更是奇怪：“那有什么不好？”

布平的神态更是悻然：“好，有什么不好，最好他能遍体生毛，胁下长出翅膀来，只可惜他不能，他还是人，是人，遇到了高山，就应该凭人的意志，凭人的体力，一步一步攀过去，维持人的尊严，而不是弄一个网兜把自己网起来，让扁毛畜牲提过去。”

我听得他这样愤然激动地发表著他的言论，才知道他为什么不喜欢金维，原来是金维越过崇山峻岭的方法，损及了他登山家的自尊。

我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布平仍然瞪著我，我拍著他的肩：“布

平，你的想法，只是原始人的想法。”布平怒不可遏，一下子伸手拍开了我的手：“我等你的解释，或是道歉。”

第九十二部：神神秘秘欲吐真言

我见他认了真，倒也不便太过份：“当然，金维的办法不足取，但是就算是人类本身的能力，也不一定非一步一步，每分每秒都冒著粉身碎骨的危险去攀登一座山峰的。

想想天池老人的能力，他可以在一转念间，越过地球上所有的山峰，再高的山，也挡不住人的思想和灵魂，只能阻挡人的身体。你太重视人的身体的力量，而忽略了更重要的一面。”

布平听了我的话之后，侧著头想了半晌，才长长叹了一口气。

从他的神情来看，他自然是同意了我的话，过了一会，他又喟叹了声：“你说得对，我曾遇到过老人一次，那次，我只觉得他的能力，对于登山时遇到的紧急情况十分有帮助，绝未曾想到那只是从人的身体著想，不错，这的确是原始人的想法。”

看到他的神情十分懊丧，我反倒安慰他：“我的话说得太重了些，应该说，那是普通人的想法。”

布平翻著眼，苦笑著在我肩头上打了一拳：“更糟糕，我宁愿做一个杰出的原始人，而不愿做一个普通的现代人。”

我也叹了一声，心情相当矛盾，我大有机会脱离普通人的行列，但正如布平第一次见到天池老人所说的那样，我有那么多事要做，怎么能？

既然放不下，那就只好注定做普通人了。

我们各自叹了几声，我才问：“言归正传，你在这里干什么？”

布平的神情，一下子又紧张了起来：“我来找一个人，我为了找这个人，已经花了不少时间，现在发现他就在这间寺院之中。”

我没有插言，因为我听出，布平绝不是来“找一个人”那么简单，如果他是来找一个人，这个人又在寺中的话，他目的已达，还这样神神秘秘作甚？所以我只是等著他说下去。

布平吸了一口气：“事情可能和天池老人有关，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到现在还不懂。”

他真是越说越叫人糊涂了，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说得明白一点。

他迟疑了一下，才道：“大约在三年之前，有一名攀山家，在唐古喇主峰上失了踪。”

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一个人在这种地方登山，失踪的机会之高，就像在纽约的地下火车遇劫一样，实在太普通了。

布平吸了一口气：“他的名字叫班德，是印度和锡金的混血儿，他的妻子却是丹麦人，是一个典型的北欧美女，他们是在攀登阿尔卑斯山的时候相识的——”

我有礼貌地提醒他：“你说的离题太远了。”布平略怔了一怔，现出一种十分古怪的神情来，挥著手，他的这种神态，使我一看就知道，他心中有一点话要说，可是却不知如何说才好。

第九十三部：高空抽刀行为怪异

这使我十分奇怪，因为布平要向我讲的事情之中，似乎并没有什么难言之隐在内的。

他又苦笑了一下，才又道：“当时，班德率领著一个七人小组在登山，已经攀过了五千公尺，顶峰在望，那天的天气也很好，可是登山就像是在大海中航行一样，意外随时可以发生。他是领队，在一处直上直下的峭壁上，他在最上面，其余七个人，次第在他的下面，相互之间有绳索联结著。”

我又“唔”了一声：“攀登峭壁的情形我知道，你可以略过去，可以不必讲得太详细。”

布平瞪了我一眼：“突然之间，他在上攀之际，他刚才钉上去的一枚钉子松脱了，他整个人向下坠去。”

这是相当惊险的场面，可是我却不觉得怎样。钉子松脱，自然是一个登山者不可饶恕的错误，尤其是第一流的登山队，在敲进一枚钉子之前，应该先弄清楚岩石的质地如何，因为那是和自身的安危有关的事。

可是就算钉子松脱了，也不要紧，登山者是有绳子联结著的，每个人之间的距离，大约是五公尺到七公尺，第二个人也有著钉子和绳子联结著，也就是说，他掉下去，至多下坠五到七、八公尺，就会被第二枚钉子稳住身子，他可以十分从容地再使自己回到原来的地方。

所以，听到布平讲到这里，我的反应仍然十分平常。布平又瞪了我一眼：“本来，这种情形十分平常，可是班德却在他下跌到系住他的绳子，尚未拉直，也就是说，他下坠的势子，还未曾被他下面那个人的第二枚钉子阻住之际，他突然抽出刀子来，挥刀割断了他腰际的安全绳。”

听到这里，我也不禁发出了“啊”的一声。这个叫著班德的登山家的这种行为，未免太怪异了，割断了安全绳，那等于是自杀。

而且，一个人下坠五公尺左右，所需的时间极短，大约不会超过一秒钟，他要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抽刀断绳，虽然我知道登山者随身所带的小刀，大都锋利无比，但是在那一刹间要作了这样的决定，而且付诸实行，那么这个人的神智，在那一刹间，一定是极度清醒的，也就是说，他一定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事！

那么，就只有两个可能，一是他存心自杀，一是他知道跌下去，并没有危险。

我想到了第二个可能，所以道：“峭壁的下面是——”

布平道：“是一个山坪，有著极厚的积雪，可是，那山坪距离他落下去之处，有两百十六公尺的距离。”

他这样说著，向我望来，我知道他的意思是在问我，如果我从这样的高度跌下去，是不是有生还的机会。

第九十四部：出事地点勘察良久

我想了一想，才道：“积雪的厚度至少要超过两公尺，而且，还要有一些辅助的工具，例如减缓加速的设备之类，才能确保安全。”

布平道：“积雪只有五十公分到七十公分，没有设备。”

我摇了摇头：“你可以用最简单的加速度公式算一算，一个六十公斤的人，在下坠到两百公尺以上时，加速度会使冲力变得多大，七十公分的积雪，无法缓冲这股力量，而这股力量之下，几乎没有人可以生存。”

布平用心听著，等我说完，他才吁了一口气：“和我的分析完全一样，我也是这样对丹妮说的。”

我楞了一楞：“丹妮？”

布平道：“就是班德的妻子。”

我不经意地“哦”了一声：“就是那个典型的金发北欧美人？”

我只不过随口这样说说，可是布平在那一刹那间，却有古怪的神色表现出来，这使我想到，其中必然有点跷蹊在。

布平咽了一口口水：“当时，那七个登山者，目击班德向下跌去，看到他先在一块凸出的岩石上撞了一下，撞得岩石上的积雪飞扬，然后，飞扬的积雪和那块大石，遮住了他们每一个人的视线，他们无法看到仍在下跌的班德。这七个人也算是相当有经验的登山者，可是也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吓呆了，高山的稀薄空气，本就使人的思绪呆滞，大约在一两分钟之后，他们才循著攀上来的路线落下去，当他们来到那块突出的大石上时，至少又过去了半小时。”

我小心地听他的叙述，他略停了一停：“那时他们已可以看到下面山坪上的情形，他们看到，在面临深渊处，有一个相当大的雪坑，可是不见人，那雪坑离山坪的边缘只有一公尺左右，所以最大的可能是——”

我接了上去：“最大的可能是，他整个人弹跳起来，又跌进了下面的深渊之中。”

布平缓缓点了点头：“下面是深不可测的山渊，这一跌下去，自然更没有生还的机会了。”

我心中有相当多的疑问，但他却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发问，他道：“事情发生后，当地的搜查队进行搜索，没有结果，丹妮接到了噩耗之后，首先来找我，她倒不是想我去发现班德的尸体，她知道这可能性极微，但是她要知道，班德当时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要割断自己的安全绳。”

我扬了扬眉，没有表示意见。

布平又道：“我到出事地点勘察了好久，也不得要领，后来，敲下了班德最后那枚钉子钉进去之处的岩石标本，带回去研究，把岩石剖成了许多薄片——这是我为什么要去找陈长青的原因，才知道班德为什么要割

断绳子的原因。”

我试探著问：“他选择了错误的地方钉安全钉？”

第九十五部：寻夫途中产生情愫

布平叹了一声：“可以这样说，那峭壁上的岩石，石质构造，相当复杂，在坚实的花岗岩之下，竟然是石灰岩，而花岗岩的厚度只有一公分左右，他一定是在他自己的钉子脱落之际那一霎间，明白了这一点，知道他一向下跌下去，第二枚安全钉，非但不能阻止他下坠的势子，而且会被他下跌的力量扯脱，令得他下面的一个人，也向下跌下去。”

我不禁“啊”地一声，事情很明白了，第二个人跌下去，会连累及第三个人，然后，第四个，第五个……所有的人，都会因为钉子的松脱而跌下去，没有一个人可以幸免。

而班德就在那电光火石的一霎间，当机立断，割断了绳子，那么遇难的人就只是他一个，其余七个人逃过了噩运。

他的这种行为，不能说伟大，因为他自己反正是死定的了，但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有那么样的决断和行动，这证明他是一个极其机敏的人。

布平叹了一声：“他是一个伟大的登山家，经过一年来的寻找，他的尸体并没有发现，而我和丹妮，已经竭尽所能了。”

我听一这里，心中已经明白何以我提及丹妮，布平有奇怪神情了。我想著，一年来，他们两人就在这种人迹不到的环境中生活著，虽然丹妮是来寻找她失踪的丈夫的，可是心中再明白也没有，所要寻找的只是一具尸体而已，在这样的情形下，一个典型的金发北欧美女，和一个出色的登山家之间，产生了若干情愫，不是十分正常、而且相当浪漫的自然发展吗？

我了解地点了点头，布平知道我明白了，也没有作什么解释，只是道：“所以，能不能找到班德……的尸体，对我和丹妮来说，十分重要。”我又点了点头，表示明白，失踪要经过七年之久，才能在法律上被认为死亡。

布平吸了一口气：“所以我们继续寻找，大约又半年之后，我下山去补充物资，却听得一个登山队说，他们前几天见过班德。班德在登山界的地位相当高，我一再追问，证明他们没有认错人，那些人说在一个小山村中见到班德，和一些十分古怪的人在一起，那些奇怪的人，可以长时期静止不动，宛若石像一样。”

听一这里，我又不禁“啊”地一声：天池老人和他身边的一些人。

布平和我对望了一会，才又道：“我上山和丹妮一说，自然改变了搜寻的方法，我一直在打听那批人的行踪，也知道就是我曾遇到过的那一批人——那时，班德显然不在其中，也知道为首的那个老人叫天池老人，但一直到前天，才知道他们的确切行踪是在这里，所以我跟踪而来，而且真的看到了班德。”

第九十六部：神情恍如失忆患者

我道：“那你还等什么？为什么不立即相认？”

布平苦笑：“你叫我怎么说才好？我……深深爱上了他的妻子，所以，只是我见到他，没有让他见到我。”

布平的神情，又痛苦又迷茫，我想了一想，道：“班德能够生还，已经是奇迹，他生还之后，又不和家人联络，我看其间一定有什么怪异的事发生过……班德的样子是什么样的？”

布平把班德的样子说了一遍，我立时知道他说的是什么人了，那就是我一到时，在院子中见到的几个人中的一个，他好像并没有去参加天葬，还在天池老人所在的那个院子之中。

我忙道：“你先别急，让我先去和他谈谈。”

布平道：“你必须告诉他，丹妮她……也爱我。”

我暗中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他握紧了我的手摇著：“见到你真好，卫斯理，不论在什么地方，见到你真好。”

我叫他别乱走，就在这里等我，然后，我急匆匆地走进那个院子，看到布平口中的班德，正在院子中伫立著，可是样子并不像在“神游”。

我知道，在天池老人身边的人，都有一定的神通，所以不敢太造次，来到了他的身边，先客气地叫了一声：“班德先生。”

他回过头，向我望来，一脸的讶异神情：“你刚才叫我什么？”

我又重复了一遍，他先是和善地笑了一下，道：“你认错人──”

可是，他一句话没说完，神情陡然一变，一伸手，紧紧握住了我的手臂，声音急促地道：“你是说，你认识我？知道我的名字？”我吸了一口气，他的动作神情相当怪异，看来像是一个失忆症患者，忽然有人把他认了出来一样。我想到他如果坠崖不死，脑部受了震荡，因而形成了失忆，倒也不是没有这个可能。

我拍著他的手背：“镇定一些，我不认识你，但是你有一个老朋友，找你很久了。”

他的神情在刹那之间，恢复了平静，用一种淡淡的语调道：“请你告诉他，不必找了，我的情形十分特殊，现在我是来贝喇嘛，来自桑浦寺。”

我楞了一楞，如果没有布平和丹妮之间情感纠缠，事情大可就此算数，因为我已经明白，他的所谓“特殊情形”，一定是一个来自桑浦寺的喇嘛的灵魂，进入了一个名叫班德的登山家的身体之内。

可是既然有这重纠缠在内，至少要使他和布平见一见面才行。

所以我道：“来贝喇嘛，你的特殊情形我可以明白，但是你……不是你，是班德先生的妻子，也在找你，你总不能一概叫她也别找你。”

第九十七部：再生班德有何不同

他现出十分厌恶的神情来：“还有妻子，唉，看来我不如和五散喇嘛一样，舍弃这具身子好了。”

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因为情形实在太特殊了。而就在这时，天池老人慢慢踱了出来，他连忙迎了上去，急速地说了几句，天池老人笑著，道：“我早就说过，你的情形不足为训，你得了一个成长的身体，这身体必然有他许多的前因后果和纠缠，你自觉灵智闭塞，还不就是这个缘故。”

我也走了过去，可是只是吞了一口口水，没有参加任何意见。

他们在讨论的问题是如此玄秘，我实在没有插嘴的余地，倒不如静听的好。

老人说著，向我望了过来：“总会有人认出他来的一天，他现在这样的情形，十足是自欺欺人。”

我只好苦笑：“他……现在的情形怎么样，我……不是很明白。”

老人笑了起来：“你曾说过，一个身体如果是好的，灵魂就不会离开，可是几乎任何事情，都有例外——”

他说到这里，我忙打断了他的话头：“请你等一等，我去把我的朋友叫来，好不好？要找他的，是我的那个朋友。”

老人的态度十分详和，微笑著点头，我飞奔而出，到了那个院子之中，一把拉住了布平，再一起飞奔回来，布平看到了“班德”，神情十分古怪，“班德”显然不认得布平，一见他就道：“我再也不是你以前认识的那个人了，请注意这一点。”

布平想说什么，又不知如何开口才好，我道：“还是先听听老人说经过的情形。”

天池老人向布平点了点头：“我们曾见过，他以前是你的朋友，他在一次意外之中，自峭壁上跌了下来，当他还未曾撞到什么，还在半空中的时候，他已经死了。”

看到“班德”明明活生生地站在面前，老人的话自然相当难以接受，所以布平皱著眉，一脸的疑惑之色。

天池老人却自顾说下去：“这种情形十分罕见，死亡就是灵魂和身体的分离。他大有可能是吓死的——”

布平忙道：“不会，他是一个十分勇敢的登山家，而且临……临死之际，十分清醒，还做了一件相当重要的事，挽救了其余七个人的生命。”

老人向我望来，我忙把班德坠山的情形，向他简略地说了一下。

老人“哦”地一声：“那他就不是吓死的，而是在意念之中，自己以为一定会死亡的情形之下，灵魂离开了肉体的。”

老人讲到这里，向“班德”望去，“班德”涨红了脸：“那与我无关，他的灵魂一离开了身体，就和普通人一样，再也回不来了。”

第九十八部：借身转世灵慧大减

老人说道：“我没有责怪你什么——”他重又面对我和布平：“当时的情形是，桑浦寺的来贝喇嘛刚好圆寂，灵魂遇上了还在半空中向下跌去的班德——来贝喇嘛曾跟我修习过许多年，已经很具神通，他立即想到，如果进入这个身体，就可以免却转世之修后成为婴儿之苦，所以他就在刹那间进入了这个身体，然后身体再落地——如果是班德落地，那自是非死不可，但是来贝喇嘛却受过密宗气功的薰陶，所以能控制肌肉，圆滑自然，落地之后，弹跳而起，再落向下面的悬崖，跌进了积雪之中，一点损伤也没有。”

“班德”道：“班德已经死了，我只不过是借用他的身子。”

老人又道：“这种借用身子的转世，相当罕见，而且也没有什么好处，来贝喇嘛在转世之后，灵慧大不如前，连神游也不能再施展了。”

布平大口吞著口水：“那么……班德上哪儿去了？”

老人笑道：“谁知道？可能他早已转世，和许多许多人一样，前生的记忆完全消失，也有可能，他还未转世，和许多许多灵魂一样。”

我陡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如果来贝喇嘛能把身子让出来”

老人十分肯定地道：“那就是多了一具尸体，班德再也没有办法活回来，因为他没有灵魂自由离体的能力，他已经死了。”

“班德”苦笑著：“事实上，我现在也无法放弃这个身体，因为我也没有了以前的能力，我的经历，只好说对老人的研究相当有用，证明进入他人的身体，即使这身体全然完好，也不是好的情形，他必须经过婴儿的阶段，才能使前生的灵慧持续下去。”

老人沉声道：“这一点十分重要，我也早对五散喇嘛说过，可是多半由于婴儿阶段实在并不容易过，所以他仍然犹豫不决，幸好你的几句话，才使他下了决心。”

我忙道：“那算什么，我是局外人，自然比较容易看得清楚一点。”

老人又向布平望了过去：“不论班德还有什么亲人，你都可以十分心安理得地去告诉他们，班德已经死了。”

面临那么诡异的、生和死的玄秘，布平有点目定口呆，我忙道：“老人的话是肯定对的。”

布平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才道：“你一点没有班德的记忆？”

“班德”摇头：“怎么会有，我和他根本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人。”

布平也不住地摇头，显然这种怪异的事，他还是无法全盘接受，他只是喃喃地自问：“我怎么去对丹妮说呢？她会相信吗？”

我拉著他向外走去，低声道：“我建议你别说实话，只告诉她，班德肯定死了。”

第九十九部：愈多体验愈觉迷惘

我续道：“这个人只不过外形和班德十分相似，而且我相信，以后别人见到他的机会，也微乎其微。”

布平犹豫道：“我……十分爱丹妮，可以向她撒这样的谎吗？”

我笑了起来，拍著他的肩头：“朋友，听我的话吧，这样的谎，非撒不可。”

布平又望了我半晌，才缓缓点了点头：“下次见面，我会介绍丹妮给你认识。”

我向他眨了眨眼，他向外走去，开始的时候，脚步有点沉重，但随即轻快起来，到他转过墙角时，几乎是跳跃著出去的，可知他心中的负担，已完全消除了。

布平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人，想不到会在这里遇到他，又帮他解决了一个难题，我心里也很高兴。

我转过身来，看到天池老人和来贝喇嘛在交谈，走近了些，才听得老人道：“你要像五散喇嘛那样，非要加紧勤修不可，也许若干年后，你也可以凭自己的意志转世了。”

来贝喇嘛叹了一声：“当日的一念之差，不知道要耽搁多久。”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道：“时间的久暂，对你来说，一点关系也没有，生命既然已是永恒，早几年迟几年，有何不同。”

来贝喇嘛一听，先现出惘然之色，但随即满面喜容，向我双手合什：“多谢指点。”

我不禁有点汗颜，以他对生命奥秘的认识来说，高深过我不知多少倍，可是“当局者迷”这句话，几乎对任何人都适用的，还要我一句话来提醒，自然是身在其中之故了。

这时，金维各另外几个人，也已回来，老人转身走了进去，我把布平和班德之间的事，对金维说了，金维微笑著：“你此行又多了一重对生命的体验了。”

我感叹道：“真是越来越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明白。”

金维没有再说什么，带著我到了一间房间之中，让我休息，准备明天出发，去迎接转世新生的五散喇嘛。

当晚，在寂静的环境中，我翻来覆去地思索著这些日子来见到的和听到的一切，又想及陈长青在那间石屋之中，不知怎么样了，他比我有决心，决心跨进这个神秘的领域中去探索，一点犹豫也没有。

第二天早上，悠悠的钟声使我醒来，和寺中的喇嘛一起进食，这才看到，寺中至少有超过五百名喇嘛，可是一概几乎全在极度的沉寂之中进行，没有人会发出不必要的声音来。

我、金维、天池老人、两个年青人和来贝喇嘛，一共是六个人，在离开寺院的时候，太阳才刚升起来，金维告诉我，我们的目的地，是离此不远的一个小山村，距离虽然不远，但由于山路并不好走，所以也至少要两天的时间，看人的身体，是如何限制了人的活动范围。

第一百部：婴儿父亲最不高兴

这两天的路程，也十分愉快，我和金维讨论得最多，也向天池老人发出了种种问题，自然全是环绕著生和死的话题，有许多话是重复了又重复的，但由于这个问题值得探讨之处实在太多，重复也不觉其烦。

天池老人在这方面的智慧，虽然已超过了地球上任何一个人，可是也还有一些关键问题，他还在探索中，例如灵魂追随思想，可以达到任何距离，对他来说，目前也还只能在地球范围之内，何以超脱不了地球的范围，他也说不上来。

第三天中午时分，我们到达了那个小山村，这是一个十分贫穷、几乎与世隔绝的一个小山村，村中人一听金维说及来意，由于他们世世代代的宗教信仰的缘故，早已接受了“转世”的观念，所以一点也不觉得讶异，反倒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事。

而且，人人都为了有一个有修为的喇嘛，能转世在他们的村子中降生而高兴。

那位即将临盆的孕妇，也由人扶著出来参见天池老人，我望著她破旧的衣服下隆然的腹部，心中有一股异样的奇妙之感。

任何人见到了孕妇，都会想到一个新生命快要诞生了，可是有谁能真了解到一个新生命的意义？

现在，五散喇嘛的灵魂，应该已经进入胎儿的身体之中了，他能思想──婴儿的脑部活动可以容纳思想活动的程度是多少？

他肯定无法一出世就会说话，因为婴儿的发音器官未曾成长到可以发出各种不同的音节，构成语言的缘故，他也不能写字，因为婴儿的手，根本无法握拳，他必须忍受婴儿时期的种种痛苦和不便，而那又是必需的，因为来贝喇嘛的例子不足取。

孕妇又被扶进了简陋的屋子，由两个有经验的老妇人照顾著。我心中的疑问也越来越多，譬如说，在卫生条件极差的情形下，婴儿夭折的机会极大，要是婴儿有了事，又会是怎样一个情形？甚至，现在，五散喇嘛的灵魂，是不是真的已进入了胎儿的身体，连老人也无法确定，他只是无法再和五散喇嘛的灵魂作任何联系，才假定情形进行顺利的。

当产妇的呻吟声开始从屋子中传出来的时候，在屋外的人，除了天池老人之外，别的人，神情都有点紧张，尤其是来贝喇嘛，因为这次转世的安排，是不是成功，和他有极密切的关系。

高山环绕之下，落日的时间特别早，上百个村民，人人都等候在屋子外，产妇的丈夫是一个身形结实的中年人，看起来最不高兴的是他，因为他的儿子，将不是他的儿子。

第一百零一部：敲碰三下再生印

记若不是有著根深柢固的宗教观念作为支持的话，他只怕会把我们这批人赶走。

终于，在漫天红霞和山顶白皑皑的积雪相辉映，使得山景壮丽之极的情形下，屋子之中传出了十分宏亮的儿啼声，一分钟之后，一个老妇人抱著一个用白布包著的婴孩走了出来，把婴孩交到了天池老人的手中。

我和金维、来贝喇嘛等人，一起围了过去，看到婴孩的双眼漆黑，透露著成熟的光彩，而且，天池老人一抱住了婴儿，婴儿就止住了啼哭，缓慢而艰难地伸出手来，他的手指还完全无法随心活动，但是握著的拳头，却向著老人的鼻尖，连碰了三下——这正是他们之间约好了的信息。是五散喇嘛告诉老人，这次转世十分成功的信息。

人类有生以来，第一个凭自己的意志而转世新生的人，就在我的眼前。在漫天红霞之中，人类的生命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天池老人满是皱纹的脸上，绽开了笑容，他双手高举，把这个如此特出的婴儿，高高举了起来，而四周围在传出了一阵欢呼声之后，几乎所有的人，都一起俯伏在地，发出了有韵律的诵声。

这些村民，未必知道天池老人在人类生命的进化上作出了多大的贡献，但他们一定会感到，生死的谜团，是可以打破的，这柄千百年来牢锁著奥秘的锁，是有钥匙可以将之打开来的。

在和陈长青三个月之约未到期前，我回到家里。白素在听完了我的叙述之后，半晌默然不语，才叹了一声：“这种能力，毕竟不是人人都能掌握的。”

我道：“必然会越来越多人掌握，而没有这种能力的人，会被淘汰。”

白素苦笑：“那可能是不知多少年以后的事了。”

温宝裕的反应很特别，他毕竟是少年，对生死这样的大事，没有什么了解，他大声道：“陈长青要入山修道？再也不在人间露面了？”

我对他用了“入山修道”这样的词句，感到好笑，但我也十分黯然：“只怕是。”

温宝裕咬著下唇一会，才道：“可不可以在你和他约会到期时，带我一起去见他？”

我立即道：“可以，只要你母亲答允的话。”

温宝裕过了半晌，才叹了一口气：“算了吧，当我没有说过。”

过了一会，他又道：“我只考虑快些长大到可以自由行动的年龄，死亡对我来说，实在太远了。”

我同情地望著他，在他的头上轻轻拍了两下，他忽然又高兴起

来：“要是灵魂随时能出窍去远游，那才是真正的自由行动。不然，人哪有真正的自由行动。”

第一百零二部：前生身分一直成谜

白素赞了他一句：“小宝的想法，越来越成熟了。”

温宝裕闭上了眼睛，一副悠然神往、受之无愧的样子。

刚好是分别三个月之后，我又走进那石屋，陈长青在门口迎接我，一见面就道：“我已经知道我前生的经历了，天池老人来过，说我有这方面异能的天生的才能，极有希望成功。”

接著，他又不容我开口，说了许多不相干的话，到我实在忍不住了，问他：“你前生究竟是干什么的？”

他一听得我这样问，立时涨红了脸，现出了十分忸怩的神情来。

我不禁大感滑稽，问：“你的前生是和尚？”

陈长青用力一挥手：“我绝对不会讲给你听的，你也不必再问了。”

我哈哈大笑：“总不成是尼姑？”

陈长青怒道：“放屁。”

我道：“快变成修道人了，怎么还那么容易发嗔，说来听听，又有什么关系？”

陈长青像是有点意动，但随即又现出了一副坚决的神情来：“决不会告诉你，而且你再也猜不到。”

他的前生可能是任何人，自然无法猜得到，但从他的神态来看，决不会是帝王将相，甚至也不会是贩夫走卒，因为，那也没有什么好忸怩脸红的。

我猜，他的前生多半是女性，但就算是女性，又有什么不可以说的呢？我自然不肯放过，一连逼问了他一天，他才叹一口气：“有点匪夷所思，不错，是女人，这女人太有名了，讲出来你也不会相信。”

唉，太有名的女人也太多了，我还是猜不出来。

陈长青的前生，究竟是什么人，一直是个谜，因为自此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你猜得出吗？线索是有的，可是就算猜到了，那又怎样？

（全文完）

黄金故事

序言

常被人问及：那么多卫斯理故事中，你自己最喜欢哪一个？喜欢，是每一个都喜欢的，但只问那人非有一个答案不可，就会回答：寻梦。再要追问下去，会补充：黄金故事，一样喜欢。

黄金故事在写作上很有些游戏笔法——例如在根本没有需要的情形之下，加进了大量实用科学的名词，读者诸君一定可以注意到这一点。有一些人，认为科幻小说所有大量的科学事实不少，这就故意开开这种意见的玩笑。

黄金故事也写了人性的残酷和不良，但是更写出的，是在漆黑的环境中那一段凄艳的爱情，美丽得使人心酸。

极喜欢“黄金故事”这个故事。

倪匡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

以第一人称记述卫斯理冒险生活、离奇经历的科幻小说，一向由明窗出版社出版，可是其中有四个故事，却由于一些原因，成了例外。

这四个故事的依次是：

电王　　生死锁

黄金故事　游戏

由于卫斯理故事，虽然每一个都独立，但是人物却都有延续性，所以故事和故事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了解这些关系，更增阅读的兴趣。错过了这四本，对有些事就不明白了。

例如，卫斯理和温宝裕的好朋友陈长青，是如何“上山学道”去的？温宝裕的巨宝，自何处来？又例如，会发电的人来历如何？卫斯理和“非人协会”的关系怎样？再例如，白老大早年和哥老会的关系如何？能在时间中自在旅行的王居风和高彩虹怎么样了？以及巴曼将军在海底的巨大发现，这些情节，都会在后来的一些故事中提及，不知详情，会感到若有所失。

当然，这个故事曾出版过，但是还有许多朋友没有见过，所以上述的一些问题，经常被人问起——这些问题都在那四个故事之中。

如果有人保存全套卫斯理故事的，这四个故事是在编号五十八的“极刑”之后，五十九的“废墟”之前，所以在书架上的排列位置，应该在这两本中间，所以，我把这四个故事编为如下的号码，重新删订整理出版：

58 A　电王　　58 B　生死锁

58 C　黄金故事　58 D　游戏

插入这四本，才是整套的卫斯理故事。

倪匡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部：大厮杀（上）

这个故事，极之特别，看的时候，要小心一点。

尤其是第一部分，由于是在一种相当特殊的情形之下和我发生关连的，所以叙述的方法，也比较特别。至于究竟是在什么样的特殊情形之下和我有了关连，以后自然会说明。现在不说，一来，免得破坏了第一部分所应有的那种特殊诡秘的气氛之外，也是说故事的手法之一。

在第一部分之中，有一些叙述，是我看到的，有一部分，是我想到的，有一部分，是我知道的。我并不参与其中，但是却又像是正和所发生的事在一起一样──这是其特殊之处。更多的是和白老大商讨时他告诉我的资料。

所以，需要先说明一下，那么各位在接触这个故事之际，就可以知道，在第一部分，哪些是我的联想，哪些才是真正发生著的事。

听起来好像很复杂。其实一点也不，看下去，自然条理分明，十分容易了解──我已叙述了那么多故事，大家都应该对我叙述故事的本领，有一定的信心了，对不对？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

月黑风高，大约有二十个人，一色黑布包头，黑羊皮紧袄，结著绑腿，穿著快鞋，在滩上疾走。

滩，是江滩。

江，是金沙江。

金沙江全长超过两千公里，是长江的上游，整条江，江水汹涌澎湃，在崇山峻岭之间奔驰，像这样满是卵石的江滩，随处可见。尽管有著江滩，可是江水还是急湍，凶狠，在黑暗之中，翻腾的江水，喷出一层一层的白沫，犹如一个硕大无朋的怪物，正在舐舌，溅出唾沫，要把它能吞噬范围之内的一切都卷吞下去。

在那群疾走者的身后不远处，沿著江滩，可以看到密密麻麻搭建著的窝棚。

窝棚是用木板、草苫、芦席搭成的一种居住的所在，虽然是供人居住的，住在窝棚中的，什么样的人都有，最多的，自然是来自川西，向西走，进入西康境内之后，再一直向西，来到这段金沙江的穷人，成千上万的穷人，一直向西徙移，来到了这个他们简单的生活之中，以前从来也没有听说过的地方的原因，是为了黄金。

黄金！

这种自古以来，就引起了不知多少争掠抢夺，引起了不知多少纷争纠缠，几乎把人性丑恶的一面全都引发出来的矿物，周期系第一类副族化学原素，原子序数第七十九，摄氏在二十度时比重十九点三二，熔点是摄氏一〇六四点四三度，有著许多其他物质所没有的特性。

例如它的延展性，它的不易变，自然，更重要的，是它一直被人类当作是衡量价值的标准。

它的另一个特性，是在所有的金属之中，只有它可以独立地出现，其他金属，皆和许多别的物质共存，共存体的矿石，要经过提炼，才能是金属独立出现，黄金自然也有和其他物质共存的矿石，但是它也以独立的形态存在，纯度极高的天然金块，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现，一到手，就是纯金，不必经过提炼的手续。

发现纯金块的地域，多半是有著湍急水流的河滩、峡谷，北美洲西部地区，是著名的纯金块出产地区。另一个盛产纯金块的地区，由于交通不便，文明闭塞，而且由种种恶势力蒙上了一层极度神秘的色彩的，则是在中国西康省的那一段—金沙江从青海省和西康省交界处的特利彭渡口向东南延伸，蜿蜒一百五十公里，到卡松渡口为止。

这一百五十里的江流，是名副其实的“金沙”江，江水在非泛期，最深处也不会没顶，湍急的江水底下，全是大小不同的鹅卵石。早年，据说，只要淘起一箩鹅卵石来，其中就必然有闪闪生光、夺目生辉的大大小小的金块。

大的金块，可以比人拳还大，小的，可以小如粟粒，不知道在多少万年之前，它们在高山峻岭之上，或者在岩石的缝里，或者在古树盘虬的树根之中，作为地球无数组成部份之一，存在于地球上。然后，湍急的水流，把它们冲刷下来，在汹涌翻滚的江底，随著泥沙或石块滚动著，在不知什么所在，它们停止了移动，就此默默躺在江底，再也不动，直到被人发现。

人类最初是如何在江底发现这种闪闪发光的金块的？这已经不可考据了，或许在几万年之前，江边有了原始人的足迹时，这种闪亮沉重的金属块，就已经引起了原始人对它的好奇和珍爱。

原始人要金块来作什么呢？由于它的沉重？拳头大小的金块，比起同样大小的石块来，要沉重不知多少，在抛掷出去的时候。也能产生更大的力量，击中目的物的时候，也就有更大的杀伤力。原始人用金块来狩杀野兽，一定比石块有效得多。

这可能就是原始人珍爱金块的原因之一？

别笑，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价值观，在原始人的时代，能使猎物增加，食粮不缺的一切，在原始人的生命中，就有著至高无上的价值。

在人类逐渐进化的过程之中，总有些特别聪明的才智之士，会把许多偶然的发现，逐点逐点累积起来，变成智慧，不知自什么时候起，人类发现要熔化这种闪亮的金块，并不是太难，许多米粒大小的小金块，可以在熔化了之后，变成大金块。

大金块可以再融化，可以通过一定的工艺程序，变成任何形状。

于是，黄金的用途便不单止于投掷野兽了，它有了新的价值。再久而久之，当人类发现这种闪亮的东西，它的光辉，竟可以经年累月，绝

不减退时，它的价值，自然又进了一层。

几万年下来，终于有一天，几个披著兽皮的边民，偶然拿著在河滩上捡来的金块，遇上了穿著衣服的，来自遥远的中原的文明人，发现文明人对金块的喜爱，远在他们的想像之外的时候，黄金的现代价值观，就开始确立了。

幸运的土著，在文明人处，用金块换到了他们所需要的物品；不幸的土著，由于手上有著金块，遭到了文明人的杀害──他们之中，有的只怕至死也不明白，何以那种在江边随手可以捡到的东西，会引得一些人起了杀机。

又不知过了若干年，这段江的江滩和江底，有著大量金块的消息，终于传了出去。

遍地黄金，随手可拾啊！

还有什么比这个现象更吸引人的？于是，开始是一小批一小批，攀山越岭，千里跋涉，远赴这满是黄金的地域，终于，一大群一大群，成千上万的人，各种各样的人，都涌向那里。

如果人类是一种理性的生物，是一种天性和平的生物，是一种不带侵略性的生物。

如果人性中有公平。不贪婪、不凶残、不自私……简单说　句，如果人类不是人类，而是一种秉性和人类截然相反的生物的话，那么，情形就十分好。

再多的人涌到江边来，大家各自把自己捡到的金块收起来，谁肯起早落夜，谁肯冒险涉到水深及腰的急流中去，谁机敏过人，凭脚趾踩踏的感觉就可以辨出那是卵石还是金块来，谁肯向江水更汹涌的上流去，谁就可以得到更多的金块。

得到更多金块的人，会引起其他人的艳羡，但人人只要肯付出，也一定可以得到更多的金块。

那有多好。

只是，可惜的是，人类是人类。

于是，当大量的人涌到江边的时候，人类必然的行为就发生了。

有的人，自己不辛辛苦苦地去捡拾金块，当他人半个身子浸在冰寒彻骨江水中的时候，他们在火堆旁喝酒取乐，磨著他们的利刀，然后，当人家带著金块，抱著疲乏欲死的脚步，蹒跚地沿著江滩，回到简陋的栖身所的时候，利刀挥动，结束了地人的性命，他们得到了他人的金块。

也有的人，拥有更多的杀人利器，更多持有利器的人，冲进了一段江流，在利刀挥动之下，声称这段江是他的私产，任何人要在这里捡抬金块，必须听从他的分配。

自然会有人不同意，可是不同意的人，唯一的结果，是他的冒著鲜血的尸体，顺著急湍的江水翻腾出去，清澈的江面上，白色的水花上，

溅起鲜红的血水，等到血水越翻越多时，自然而然，这段江流，就属于私产了。

真正捡拾金块的人，依然在豁出生命捡拾金块，但是他们得到的，却再不属于他们自己所有的了。

更有的人，运用更强大的力量，抢夺已有人占领了的地区。　切全是在弱肉强食的法规之下自然进行，优胜劣败，好像谁也未曾发出过什么怨言，都认为天下事，就是应该这样的。

于是，在众多的人之中，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人，这种人，生在世上，唯一的行动，就是杀人，奉命杀人，杀了人之后的后果如何，杀人的目的如何，他们一概不理，他们只知道，当需要他们杀人的时候，他们就只有两个选择，杀人或被杀。

即使是这种人，也不会选择被杀的，所以，杀人其实是他们的唯一选择。

这种人，在江域，有一个特别的称呼："金子来"。

金子是不是来，来得是多还是少，就得看他们杀人是不是够狠、够快、够多。

"金子来"，多么动听的一个名称，可是这个名字，是浮在鲜血上的，就像浪花浮翻在江水上一样，也正像浪花一样，眨眨眼就会消灭，而又一定有新的浪花替代。

在经过了几百年，或者上千年的弱肉强食之后，江边的形势，几乎已经固定下来了，形成了一种"社会组织形态"──这是人类秉性的最伟大的发挥，就像金字塔是人类最伟大的建筑一样。自基层起，一层一层上去，到最顶，就只有一块石块，这块石块，是真正的统治者，下面一层一层，各有使命任务，自然有种种法规，令得连最底下的一层，一动也不能动。

经过几百年或上千年的混乱残杀，自人的身体中迸溅出来的鲜血究竟有多少，也无可追究，总之，如果那么多的鲜血，是在同一时间涌出来的话，那么，清碧的江水，肯定会成为一片赤红。

至今，河滩上和河底的鹅卵石中，还有一种，全部或局部，呈现一种暧昧的、诡异的赭红色──不信可以比较一下，这种赭红色，和乾了的血迹，简直一模一样。据说，那就是历年来在江边流血的人的血凝结而成的，这种石头，倒没有什么特别动听的名称，就简单地叫著"凝血石"。

到了大约距今不足一百年之前，在金沙江那一百五十公里的江岸，大约有了三座"金字塔"──三股庞大的势力，控制著一切发现金块行动的运作进行。

势力最庞大的一股，来自四川西部的秘密结社组织："哥老会"。

另一股，是康藏边境的土著，成分十分复杂，包括有当地土司的势力、宗教的势力，和彝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头领所组成的一股联合势

力，自称“西鹰真煞”，那是彝族人之中，最凶狠的一支，黑彝人的语言，意思是“江的主人”，表示整个金沙江，原来就是他们的，别人全是入侵者。这一股势力之中，也不乏有精通文墨汉语的人物，就为之定下了一个相当有气派的名称：“鹰煞帮”。

另一股势力，组成份子更是复杂，几乎全是来自全国各地的亡命之徒，听说有一条金沙江，遍河滩全是黄金，把他们吸引了来的，也有作好犯科，身上背著血债的，也有的是逃兵，也有的是穷得走投无路的，形形色色的亡命之徒，涌向金沙江，发现自己不属于任何势力，于是自然而然，形成了一帮，其中，甚至有印度的和西方的亡命之徒在内。这一帮，被称为“外帮”，人数虽然较少，但其中不乏聪明才智之士，懂得如何争权夺利，所以可以和哥老会、鹰煞帮鼎足而三。

至于地方官府，不是震慑于这三股势力的庞大，就是干脆结伙，坐地分赃，那里还顾得什么秩序法律，那一带江域，在这个时期，可以说得上是世界上所有罪恶的大集中，在诡异、神秘、罪恶的气氛之中存在，和原始森林一样。

在那疾走向前的二十个人身后，密密层层的窝棚，本来，就算是夜深了，总还有点点灯火在黑暗之中闪烁的——那里聚居了将近三万人，总不可能在同一时候，都进入睡乡。

从各地来的娼妓要迎客送客，赌馆更是通宵挤满了人，没有筹码，来来去去的全是金块，掌骰的人已练成了本领，用手一掂，就知道手上的金块有多重，比用秤来称还准，有酒馆子，红著眼的汉子一面撕著野兔腿，一面喝著酒，话题不离那里来了一个婊子，功夫好得叫人吃不消，或是什么什么人，找到了一块比搏浪鼓还大的金块。

可是，今天晚上，自从那二十条汉子一离开这一区，四方八面，响起了一阵急骤的铜锣声之后，一切全都黑了下来，静了下来。

就算这时，有人在窝棚和窝棚之间，慢慢地走著，也会有一种这里根本没有人的感觉，虽然明知有三万多人正在黑暗之中。

哥老会的一队“金子来”出动了。

“金子来”一出动，关系著整帮人的命运，在行动还没有结果之前，整帮人，或是聚在这一区的所有人，不论是身怀绝技的赌场郎中，还是颠倒众生的标致娼妓，或是才带了一大箱烟土前来换取金块的商人，全得在黑暗之中静下来，用自己所信仰的各种神佛之名，为“金子来”祈求胜利。

在这种情形下，不论是大人小孩，没有人会轻易出声，婴儿除非是熟睡了，不然，做母亲的，都会把乳头塞进婴儿的口中，阻止他们啼哭。

二十条剽悍绝伦的汉子，在默默向前疾步赶路，江水奔流的哗哗声，伴随著他们有节奏的脚步声，他们的脸上，刻板而没有表情，看起来，个个都如同是一尊塑像，甚至他们走路的姿势也是一样，右手放在腰后，手中执著一个长条形的、用黑布套著的东西，左手随著步伐，急

速地摆动。

而他们二十个人，心中所想的，也是一样的：今夜出动，最好的情形是，二十个人之中，有一个人还能活著。

这种最好的情形，其实和最坏的情形，也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因为最坏的情形，也只不过是连那一个也不能活著而已。

他们甚至根本不必问：为什么要出动。他们只知道，自己活过今夜的可能，只是六十分之一。

是的，是六十分之一，不是二十分之一。

因为另外还有两队“金子来”，每队二十人，这时也正从他们所属的区域出发，三队“金子来”，各自代表自己的势力，会在一处地方会合。

那处地方在江边，是一个大自然创造的奇迹，一块方方整整的大石台，一半伸进了江心之中，令得江水更是湍急，撞击在约有一人来高的石台上，溅起老高的水花，再洒落下来，所以石台有一大半面积，是终年湿滑积水的，遇上寒冬腊月，石台上会积起一层厚厚的冰，由于冰是薄薄的一层一层凝结起来的，所以看起来绝不晶莹透明，而是一种异样的惨白色。

这个石台，叫做“神牙台”，据说，不知在多少年前，有一个天神，掉了一颗牙齿，落向凡间，就化成了这个石台。

（大凡传说，都是不可深究的，例如天神，怎么会忽然掉了颗牙齿呢？）

而石台的整个形状，看来也的确有点像是硕大无朋的一颗臼齿──在它的中间部份，微微凹陷下去，那一部分，也就终年积聚著溅起来的江水。

这时，在神牙台上，有十一个人，三个人一组，分三个方位站立，另外两个人，分别站在石台的两个角落上。

站在角落上的两个人，年纪都相当大，胡子头发，全都白了，一个较胖，面色红润，把双手拢在长袍的衣袖之内，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一个较瘦削，虽然年老，可仍然是一脸的剽悍之色。

另外三人一组的九个人，各种外形都有，都神色凝重、紧张，像是焦急地在等待著什么。

石台相当大，看起来，不会比一个网球场更小，呈长方形，像是上天所赐的一个大舞台，好供人类作演出残杀同类的精采戏剧之用。

除了江水撞向石台的水声和江流声之外，没有别的声响，然后，有急骤的脚步声传来。急骤的脚步声，自不同的方向传来，开始，还很有节奏的，但随著脚步声渐渐接近，相互之间，便扰乱了节奏，单是在脚步声中，已经使人感到了杀戳之意，一下子一个方向的脚步声，盖过了另一个方向的，而另一个方向的，再盖过了这个方向的。

很快地，在星月微光之下，自三个不同的方向，都出现了人。

除了最早的那一队之外，自另一个不同方向疾走过来的那一队，全是一色暗红色的衣裤，那种暗红，在黑暗之中看来，和黑色的也就没有什么分别。

另外一队，自中间打横赶来，身上是灰色的衣裤，像是所有的人，都是从和他们的衣裤同色的灰蒙蒙的黑暗之中，突然冒出来的幽灵一样。

三队人一到了石台边，就停了下来，挺立著，一动也不动，只有他们的眼珠子，在闪闪生光，闪耀著的，是一种死亡之光，他们分别在石台的三边。

站在石台角口的那个胖老者在这时开口，声音并不宏亮，但是足可以听得清楚，他说的话，内容十分奇特：“也不知道上流是不是真有那么只有金块没有石块的一段，就算原来有，我看也早叫人捡拾得差不多了，依我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免得再添冤魂，大家各站前一步，就算听我的劝了。”

他的话讲完之后，有大约十秒钟的沉默，然后，又是他发出了两下嘿嘿的干笑声：“照例要说，也照例没有用。”

在那十秒钟之内，分三组站立著的人，一动也没有动过，别说踏前一步了。

紧接著，在另一角的那个瘦老者，缓缓扬起手来，在他的手中，拿著一件奇特的东西，实在是无以名之，那东西像是一柄相当大的梳子，可是每一根“齿”，却有尺许长。

他才一扬起那东西来，台上的所有人，除了那两个老者之外，就一起跃下石台，各自奔开了几步站定。然后，瘦老者陡然伸左手，手指在那一列竹齿上挥过，随著他的动作，发出了一下奇特之极，但是却又极其响亮的声音，嘎然划破了寂静，听得人心为之悸，血为之凝。

随著这一下声响，列队在石台三边的那三列人，右臂齐齐一震。

本来，在他们的手中，各有长条形，套著布套的东西执著的，在他们的手臂一挥一震之下，布套飞开，刹那之间，寒光夺目，原来布套之内，是一式的利刃，三尺长、三寸宽，厚背，薄刃，方头，没有护手刀柄，刃口闪耀著寒芒。

利刃的形状说明了这种利刃，是何等锋利，也说明了它是最直接的，使人的身体裂成片片的利器，它碰手断手，碰腿断腿，横扫过来，绝不令人怀疑可以把人一下子断为两截，直劈下去，也一定可以教人想到能把头颅剖成两半。

那瘦老者发出的第一次划空巨响的余音，悠悠不绝，在夜空中荡漾了许久，才算是静了下来，但是才一静下，他再度挥手，那怪异的声响，又一次响起。

这一次，随著那声响，石台三边列队的六十个人，动作矫捷得看起来全然不像是人，而像是在黑暗之中，忽然会闪电也似移动的怪物，他们身子向上一拔，六十个人，几乎在同一个十分之一秒内，就已经上了

几乎有一人高的石台。

他们上了石台之后，紧贴著石台的边缘站著，站得极其整齐，每一个人的脚后跟，都恰好是在石台的边上。然后，在余音袅袅之中，他们的姿态有了改变，双脚仍然钉在原来的位置不动，可是身子都倾向前，而且，把手中的利刃扬了起来。

石台面积相当大，可是就在他们身子向前略倾之际，陡然之间，像是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拉近了许多；或者说，利刃与利刃之间的距离，陡然拉近许多，更可以说，死亡与生命之间的距离，接近了许多。

石台上的每一个人，脸上仍然一无表情，但可以看得出，他们都屏住了气息。

第二下声响的余音，嗡嗡不绝，直到细微到不能再听到，那老者第三次浑动他的手，手指在竹齿上划过，发出了第三下如同千匹布帛一起被撕裂似的声音。

那一下声响才起，大厮杀这就开始了。

在石台上的人，以极快的速度冲向前，长刃挥动，迸射出夺目的凶光，每一次利刃的光芒一闪，都有血珠喷洒，而随著血珠四溅，在空中飞舞著，又跌向石台，或是甚至于飞出石台之外的，全是各种各样的人的肢体。

人的身体的每一部分，本来应该是全都联结在一起的，可是这时，却无情地分离了，由于人制造出来的利刃，由于另一个人挥动著利刃而分离了。

断手、残足，带著血花，四下飞溅，甚至听不到利刃相碰的锵锵声，带著死亡的光芒的利刃，在划破人的身体，剖开人的皮肉，切断人的骨骼之际，所发出的是诡异绝伦、暧昧得几乎和耳语相类似的刷刷声。石台的中间微凹部分，本来是积著一片江水的，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中，江水就被染红，至多不过半分钟，积聚著的已全是血，全是浓稠之极的血，在星月微光之下，鲜血泛著一种异样的红色。

一条断臂，跌进了积血之中，断臂的五只手指，还紧握著刀，甚至有单凭一条手臂，也要再挥动利刀之感。

另一条齐膝断下的小腿，立时压了下来，溅起几股血柱。

所有的人，全都在疯狂地砍杀，真难明白在这样的大残杀之中，他们如何还分得清谁是自己人，谁不是自己人。

或许，他们根本不在乎谁是自己人，谁不是自己人！如果在这样的厮杀之中，他们还能思想的话，他们所想的，一定是如何多砍死一个人——多砍死一个人，就是减少了一柄砍向自己的利刃，自己就多了一分生存的机会，所以他们疯狂地挥著手中的刀，虽然他们挥出手去，连手带刀断下来的机会是如此之高。

在石台上的人迅速减少——或者应该说，还在活动的人迅速减少，而已经不能再动的，似乎也不能再算是人，只是一块一块的肢体，残缺不

全的程度，超乎人的想像能力之外，人类在肢解其他动物的身体作为食物的时候，一定想不到一旦人的肢体被分割开来，也就和其他的动物没有什么分别。

有两个人在各自砍倒了一个人之后，飞快地接近，脚踏在积血上，发出“拍拍”的声响来，积血早已溅得他们一身满脸，当他们接近到了挥出利刃可以接触到对方身体的时候，一个由下而上，一个由上而下，挥出了他们手中的利刃。

于是，一个手中的利刃，自另一个的胯下直插进去，在腹际停下；而另一个手中的利刃，自一个的头部直劈而下，停在胸际。

另一个的脸上，现出极其怪异的笑容来，血像是倒翻的一桶水一样，自他的胯下喷出，而头被劈开的那个，两粒滚圆的眼珠，自他的眼眶之中，跌了出来！

第二部：第一次“暂停”

我陡然大叫起来：“停止！停止！”

白素一伸手，按了“停止”的掣钮，画面停止，恰好停在那人在头被劈开两半之后，眼球掉出来的那一霎间，真难以相信，人的整个眼球，体积竟然如此之大，在平时可见的部分之外，还有一大团血肉模糊的球状体，而已然跌出了眼眶的眼珠，似乎还闪著光，还想在最后一刹间，再看看这个世界。

我忙又叫道：“我的意思是，关掉！关掉！”

白素再按下一个掣，眼前可怕的情景，瞬间消失，变成了灰蒙蒙的一片。

我在“第一部份”开始的时候，已经说过，“第一部份”有点乱，其中包括了我所看到的、想到的，以及事后得到的资料等等。其实，说得明白一点，事情其实也很简单，只不过是：我和白素在观看一盒录影带。

“观看录影带”这种行为，在如今而言，真是普通之极，所需要的，只是一架录影机，一架电视机就可以了。

有的电视机将之合而为一，那就更加方便。

我这时所使用的，是一架投影式电视机，把画面形象投射在银幕上，可以有如同看电影一样的效果，虽然是新科技产品，可是也十分普遍了。

对了，那一队黑衣人，在江滩疾走，层层密密的窝棚，奔腾的江水，跳跃的浪花，那个石台，胖老者的话和瘦老者手中那怪东西发出的声响，以及接下来的那场如此可怕，看得我在停了机械运转，视像消失之后，身子仍禁不住有点发抖的厮杀，全是出现在银幕之上的形象。

在银幕上只剩下了灰白色的一片之后，我转头向白素看去，看到在投射灯银白色的光芒照映之下，她的面色，也十分苍白。

显然，她也因为刚才看到的景象，而受到了相当程度的震撼。

我吸了一口气，用力一拍椅子的扶手：“太过分了，什么人，拍出了这样的东西来？”

白素过了半晌，才道：“拍得真好，是不是？”

我闷哼了一声，拍得自然再好也没有，那场大厮杀，想起来都令人心悸，我还没有看完，而且，也不能确定我是不想再看下去，还是不敢再看下去。

现在，我闭上眼睛，眼前晃动著的，还是那些断肢残体，天！有一只手，落在血泊之中，五只手指甚至还在扭动著，想再去抓住在离它不远处的一柄利刃，还有被斜斜砍成了两截，自身体中喷出一大堆内脏来的景象，还有那两粒跌出眼眶来的眼球……我再度道：“太过分了，不论这是电影还是电视节目，世界上绝不会有一个地方，可以让它公开放

映。”

白素缓缓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我们静了一会，我才道：“拍，是拍得真好，有这样功力的人，应该是一级电影大师了。”

白素又缓缓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我用力一挥手：“不知是哪一个电影鬼才的杰作？就算不能公开放映，也可以作不公开的试映，何必鬼头鬼脑，把录影带送到我这里来？”

白素皱著眉，没有说什么，过了片刻，她才道：“那是什么江？那些人，是什么人？”

（那时，只是我和白素两人在看，而我们看到的画面，只是在江边，而且，看到眼球跌出来为止，也只有胖老者的几句对白，所以当时，我们只知道那是发生在江边的一次大拼杀，来龙去脉，全然不知。）

（而在第一部分的叙述之中，却把来龙去脉说得相当清楚，那是后来请了白老大来看，白老大曾经身兼江湖上七帮八会的大龙头，自然一看就知道是什么事之故。）

（白老大一面看，一面向我们解释，我们才得以明所以，所以在第一部分的叙述之中，就加了进去。）

（现在，对第一部分的情形，是不是明白多了？）

当下，我想了一想：“那条江的江水那样湍急，那老者的口音，又是一口川西土音，又提到了金块，会不会是金沙江？”

白素“嗯”地一声：“大有可能，这是三帮人，在争夺一段有大量黄金的地段。”

我再拍了一下扶手：“对，如果这是一部武侠片，那单是这场大厮杀，已经可以说是电影史上从来也未曾出现过的逼真场面了。”

白素道：“导演的意图，如果是想表现人与人之间互相残杀的可怕，那么他百分之一百达到了这个目的。”

那时，我和白素都没有想到要请白老大一起来看，白老大在法国南部享清福，请他也未必会来，我们同时想到的是：这位导演，倒是可以认识一下的人物。虽然他的行事方式，有点鬼头鬼脑。

我一再用了“鬼头鬼脑”这个形容词，是因为这盒录影带到我手中的方式，实在不能算是正大光明的缘故。

我在那鲁岛见了陈长青回来之后，陈长青自然跟著天池老人他们，不知道到什么“云深不知处”的崇山峻岭之中，去参透生死之谜去了。我回来之后，连日来，倒也清闲无事，于是，和白素、温宝裕三人，以猜测陈长青的前生，究竟是什么人为乐。

我把陈长青在提及他前生之际的忸怩神态，和他所说的话，全都详详细细，向白素和温宝裕描述了一遍。（当时的情形，记述在“生死

锁”这个故事的结尾部分。）温宝裕一听，就哈哈大笑了起来：“不消说，他的前生，一定是女人。”

白素微笑著：“是女人又怎么样？也没有什么关系。”

我笑著：“这一世是男人，忽然上一世是女人的记忆，全部回来了，这也真够尴尬的了。”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分辩了一句：“本来就是这样嘛。”

白素也忍不住笑了起来：“肯定了是女人，而且，十分出名，想想看，有什么名女人，是在三十年前逝世的？”

温宝裕叫了起来：“这范围太广了，灵魂不受时空的限制，也就是说，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那一个名女人都有可能。”

我道：“他说，说了我也不会相信，那一定是有名之极了。”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克利奥帕屈拉？海伦？玛丽皇后？希特勤的情妇伊娃？”

白素笑道：“你怎么尽往外国人处去想？”

温宝裕道：“再说下去，就轮到中国人了：妲己？吕后？梁红玉？李清照？慈禧太后？鉴湖女侠秋瑾？”

我忍不住又道：“什么啊，乱七八糟的！”

温宝裕突然拍手笑起来：“他如今上山学道去了，说不定前生就有慧根，会不会是那个女道士鱼玄机？也有可能的是——”

我连忙阻止他：“别胡猜了，陈长青要是在，听你这样乱猜，保证气得口吐白沫！”

白素却护著小宝：“每一个都有可能，也不是说乱猜的，他今生一直独身，只怕在潜意识中也受了前生的影响，这倒是一条线索——”

温宝裕有人仗腰，更加大大发挥了他的想像力：“唔，对了。有可能是那个留下了“人言可畏”自杀的那个……女明星！阮玲玉！”

我双手掩住了耳朵，表示不愿意再听下去，温宝裕自己想著，也觉得太滑稽了，便笑作了一团。

一连三天，在无所事事中打发过去，那是难得的清闲，温宝裕一有空就来，也不知道他从哪里找了那么多女人的名字来，一来就报了一大堆，若非玛丽莲梦露自杀身亡时陈长青已出世，温宝裕会一口咬定就是她。

一直到我忍无可忍，下了逐客令：“去！去！回你的乐园去。”

陈长青的住所十分大，他自己一无牵挂，上山修道去，托我把他的住所交给温宝裕，由得温宝裕如何处理。试想，陈长青一生之中，古灵精怪的嗜好何等之多，他那幢房子之中，真是要什么有什么。有一次温宝裕气咻咻地奔来对我说，他打开了一间大房间的门，里面全是各种各样的昆虫标本，为数超过一万只。

对温宝裕这样的少年来说，陈长青的屋子，实在是一个蕴藏著无限乐趣的乐园，他也这样称呼著陈长青的屋子。

当赶走了温宝裕之后，我想到图书馆去找一下资料，离开住所之后，就在我车子的挡风玻璃上，发现了这盒录影带。

录影带的外形，是十分容易辩认的，我一看就知道那是一盒录影带。可是记录在磁带上的，却可以是任何的画面和声音。

我小心地先用一根细铁枝拨动了一下，然后再取在手中。

只有一盒没有外封的录影带，没有任何字条说明录影带是由谁放在车上的，放置录影带的人，显然对我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不但知道我的住址，而且知道我的车子停在什么地方。

我闷哼了一声，对于这样子的行径，我一向不是十分喜欢，我几乎顺手就要把录影带抛掉，但我忽然想起了一个人来：曾是苏联黑海舰队的将军，巴曼少将，会不会在他那个海底岩洞之中，又有了什么新的发现，记录了下来交给我看的呢？

如果是，那我极有兴趣。

所以我就回到屋子中，告诉白素这盒录影带的来历，一起观看。

却不料看到的，竟然是这样血肉横飞，惊心动魄的厮杀场面。

当我叫了“暂停”之后，我们讨论了一会，白素道：“怎么样？看来片子相当长，我们要不要再看下去？”

我皱了皱眉：“如果全是这样的血腥场面，我没有什么兴趣。”

白素道：“血腥场面若是太过分，可以快速前卷过去，跳过去不看。”

我苦笑了一下：“只怕它拍得太好，又不舍得不看。”

白素笑了起来：“那看看又何妨，照你看，片子的时代背景是什么时候？”

我“嗯”了一声：“很难讲，多半是民初装。”

白素想了一想，她的态度十分认真，我全然不知道她的态度为什么那样认真：“当然不会是古装，金沙江淘金的事，爸爸倒是很熟悉的。”

白素口中的“爸爸”，自然就是白老大，这是我们在讨论之中第一次提到白老大。

我道：“看来，片子的编剧和导演，更加熟悉。刚才那瘦老头手上拿的是什么东西？怎么会发出那么骇人的声音来？”

白素道：“是啊，那是下厮杀号令用的，这种声音，就像是地裂了开来之后从地狱中直冒出来一样。”

我伸了伸双臂：“好吧，看下去吧，如果片子的长度正常，我想我们刚才看了，还不到一本戏。”

是的，刚才我们看的，只怕还不到一本戏。在第一部份之中，叙述

很长，那是加上了我称白素的感想，和后来白老大提供的资料，以及后来又通过许多途径，得到了许多资料之故。

下面，第三部份的叙述，仍然将照这个方式进行，因为若单是叙述看到的画面，是弄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毕竟发生的事情，已经有七、八十年，而且，绝不是我们现代人所能了解的一个时空背景。更重要的是，在那个时间，那个地方所发生的一切，都被重重神秘原始野蛮的黑幕罩著，不作说明，难以明白。

第三部：大厮杀（下）

眼球跌出了眼眶的那个人，身子陡然挣了一挣，仆向前，和另一个几乎被利刃自胯下从中剖开的那个人，身子相碰，两个人一起倒下去，可是身子又各自被他们手中的刀所阻，未能完全倾跌，于是，以一种怪异之极的姿态斜倾著。

鲜血已完全离开了它应该循环的轨迹，向外急不及待地喷冒著，看来有一股挣脱了轨迹的疯狂。

石台上还在活动的人已不多了，这时，已根本分不清三方面各剩下多少人。

大约还有八九个人，正在飞快地闪动，脚踏在残断的肢体上，手中的利刃，霍霍地挥动著，杀伤他人，也保护自己。

天上本来有团团云块，这时都散了开去，冷冷的下弦月，和著闪耀的星光，使得石台上的厮杀，看起来更是露骨，利刃和利刃相碰的机会多了起来──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人少了，碰到人体的机会自然也少了。

他们绝无法分辨自己人和敌人，就算平时再熟悉的熟人，这时一定也无法认得出对方是什么人来。谁能认得出从额到颊，有一道裂口，正在冒血的一个人是谁？谁又能认出一个头皮被削去了一大半，血珠子在他的头脸上不断洒落的人是谁？谁又能认出一个面上肌肉全都变成扭曲的人是谁？

而事实上，他们也根本不需要认出谁是谁来，参加这场大厮杀的六十个人，心中都知道：厮杀的结果，活下来的只能是一个人。

谁叫他们是“金子来”？“金子来”参加一场有六十分之一生存机会的厮杀，已经算是极好的情形了，还能期望什么？

被削去头皮的那个，一定是刀术虽精，但是疏于防范头部，或是太急于进攻他人，陡然之间，电击也似的光芒一闪，他的头颅的整个上半部不见了，在那时候，他张大了口，居然还有一下惨叫声发出来。

是的，人体的发声器官是口部和喉部，他又不是整个头颅被刀削去，也不是被割破了喉管，当他的生命还有那么十分之一秒的存在时，他自然可以发出叫声来。

那是什么样的一下叫声？听了之后，叫人全身的血液，都会凝结，叫声真的不到十分之一秒，他整个人冲向前，冲出了石台，仆跌下来，跌在三个正在石台边观看著大厮杀的人的面前。

在石台旁观看著厮杀的，一共是十一个人，除了三个一组的三组之外，便是那一胖一瘦的两个老者。十一个人盯著台上，神情反映，甚至及不上在观看一场演出，全是一副漠然。

那头被削去了一半的人，倒在三个人面前，三个人甚至不低头看一看，那人居然还撑起了一下身子，自他半边头上，冒出一大团又红又白的东西来，然后，没有再发出任何声音来，就再倒了下去。

直到这时，那三个人中的一个，才陡然一抬腿，踢向那人的身子，这一脚的力气好大，把那人的尸体，踢得直飞了起来，跌进了江中，湍急的江水，立时将尸体卷走，翻翻滚滚，不知卷向何处去了。只有江滩上的不少鹅卵石，染著他的血迹。

（那些石头，不知道会不会因此变成赭红色？）

而到了这时候，石台上还站立著的人，只有三个了。

这三个人一面挥动著手中的长刃，一面在石台上游走著，行动快得根本叫人看不清，只看到他们手上的刀，发出闪耀的光芒。

他们不约而同地，把在石台上的残碎的肢体，在一面迅疾的奔走间，踢下台去。由于他们的动作快，一时之间，残肢乱飞，有的腿是整条的，有的还带著肚子的一部份，有的比较大块，是一半的上半身，或一半的下半身，有的十分小件，只是一只脚，或是半只手掌，全都在黑暗之中飞舞著，而且，全向著石台的一个方向飞落下去。

那是石台临江的一个方向。

断肢残体跌进了湍急奔流的江水之中，溅起一阵又一阵的水花来，然后，水花消失，作为生命存在的最后象征，也随之消失。

这三个人清理石台，只花了极短的时间，就将石台清理干净，只有积聚在石台中间凹进去部份的鲜血，是无法清理的。

这时，积血已呈现一种半凝结状态──人的鲜血是一种十分奇特的东西，在离开了人体之后，会变成胶冻状的血块。

血液在离开了人体之后，还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是活的，如果采用适当的方法来保存，例如加进微量的腺膘吟，可以活到六十天，那时其中的一种成分，叫作血小板的，就开始发生作用，那是极复杂的生物化学变化过程，使血液从流动的状态变为凝胶状态：血浆中的溶解性纤维蛋白转变为不溶解的纤维蛋白，呈细丝状，交织成网，将血液细胞网在里面，于是液体的血，在脱离了人体之后，成了另一种形态的独立的生命。

人类一直在追寻生命的意义和目的，可有想到过，单独活下来的鲜血，血的生命，又有什么意义？那么多人的血混在一起，聚在石台的凹痕之中，生命是不是还分你我他？还分你的我的和他的？

血液细胞既然已被不溶解的、丝状的蛋白纤维网了起来，所有的积血，自然也成了冻胶状，所以，当那三人，在石台上的断肢残体，一起飞落进江中之后，再迅速地向石台的中间部分聚拢之际，他们的脚步，重重地踏在积血之上，再没有血花溅起，而是在凝胶状的积血上，出现了一个又一个深浅不同的脚印。

那些脚印看起来像是活的一样，一个脚印形成了，就开始蠕动、变形，由大变小，终于又消失，而另一个脚印，又迅速地印了上来。

杂沓而迅速出现的脚印，表示了这三个最后生存的人，正在进行激烈无比的争杀。

这三个人，能在大厮杀的第一节过程中存活下来，自然各有其精湛的刀法技艺和矫健绝伦的身手，这从他们在一秒钟之内，至少可以在凝胶状态的积血之上，留下超过三十对脚印这一点上，得到证明。

每一次添上一对脚印，就代表了一次闪避，一次腾挪，一次进攻，一次跳跃，一次接近死亡，或是一次令他人接近死亡。

三双脚，踏在凝胶状的积血上，发出一种奇异的，虽然不是很响亮，但是却震人心弦的“拍拍”声，大堆的凝血在颤动，没有机会停止，因为践踏是来得如此之快速。

在下弦月清冷的光芒下，凝血已不再红色，而是一种令人恶心的暗红色，这种颜色和形状，使人联想起血腥味，那是一种可以由鼻端迅速传遍身体每一个细胞，使人体每一个细胞都发出颤栗的气味。

也正由于凝血的颜色和鲜血不同，所以，当又有大量的鲜血洒下来，加入了凝血的行列之际，很容易分辨得出来：是的，两股血流洒下，很快就注满了几个正在逐渐变小的脚印。

在脚印变小的时候，注进去的鲜血被挤出来，冒著血沫，四下流散。

然后，是“拍”地一响，一条齐肩被削断的手臂，落在积血之上，手指还在迅速地伸张，像是想抓到一点什么，自然，手指抓到的，只是凝胶状的血。

在台上的三个人，其中一个，同时遭到了两个人的进攻，一个一刀斜砍进了他的腰际，刀刃直剖进他的身体，从腰到小腹，还留在他的身体之中，而另一个，则一刀削下了他的左臂。

削下了别人左臂的那人，长刃向下一沉，在断臂落下，才一落到积血的同时，已飞快地一翻手腕，长刃再度扬起，反削向那个手中的刀还留在别人身上的那个人。

那人陡然后退，长刃自人体中，带起一股血泉，抽了出来，“铮”地一声响，及时挡开了攻来的一刀。

而那同时遭到了两个人攻击的一个，右手仍然紧握著刀，月色映在他的脸上，他脸上竟然一点也没有痛苦的神情，只是有著几分凄然，他仍然挥起手中的刀来，冲向前。

而当他冲向前的时候，他再度受到另外两个人的同时攻击，两柄利刃，分别自他身子的两边砍到，砍进了他的身体。

两柄砍进他身体的利刃，在他的体内相交，甚至还发出了一下闷哑的金属相碰撞的声音。

那人向前冲出的势子被止住，攻击他的两个人，并不立时抽刀后退，显然是在等待他的死亡。

那人的双眼睁得极大，他自然必死无疑，可是这时，他显然还没有死。

血像是喷泉一样，自他身上的伤口处喷出来。血液在人体内循环不

息，主要的功能之一，是把氧气输送到脑部去，维持脑部的存活。

而人的脑部，如果三分钟之内，得不到新鲜氧气的供应，就会停止活动。

人的脑部停止活动，就代表了这个人的死亡。

这个壮健的汉子，在他左臂还在身上的时候，至少有一百六十斤重，根据血液和人的体重的比例是十三比一来计算，这人体内的血，约有十二斤，这时，涌出体外的，至少超过了十斤，再也无法供应他脑部以新鲜的氧气了。

但是，他的脑部活动，还可以维持一两分钟。

这时，他甚至还是清醒的。

他在想什么呢？脑部活动的最大功能是思想，这时，他双眼瞪得如此之大，他在想什么呢？

他看来绝不会超过三十岁，他是不是正在想自己这短暂的一生呢？据说，人在临死之际，一生中的一切经历，或者是一生中重要的经历，快乐的和痛苦的，欢愉的和忧伤的，深爱的和痛恨的，光明的和黑暗的，都会飞快地一幕一幕清楚地出现在脑际，犹如重新再经历一遍一样。

自然，这是谁也无法证实的说法，因为就算真有其事，曾经其事的人都已死了，而死人是无法告诉别人任何事的。

那人瞪大了的眼睛，突然之间，开始迅速转动，转动得如此快速，是不是他一生经历都出现了？眼珠的一次转动，就代表了他生命中的一个片段？或许，他曾深爱过一个俏媚动人的姑娘而她却不爱他，或许，一个俏媚动人的姑娘曾深爱过他而他却不爱她；又或许，两人互相深爱过？

又或者，他积聚了不少金块，已准备离开这满是金块的金沙江，回到他来的地方，用他性命博取来的金块，过安静的日子？

（不，不，这个可能不大，没有人肯离开这里的，这里有拾不完的金块，谁会离开一个有拾不完的金块的地方？金块更不会嫌多的，绝不会嫌多，最好多得在眼前堆成一座金山，不，一座不够，最好是十座，百座，千座，万座……为了能拥有越来越多的黄金，做什么都是值得的，离开？笑话！）

真是笑话，看，那人的口角，居然牵起了一个笑容。

他在笑什么呢？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还有什么可笑的呢？他的笑容之中，甚至还带有嘲弄的神色，他在嘲弄什么人？是他自己？金块再多，也用不上了，是为了这个在嘲弄自己？

他最后的思想，很可惜，并没有能维持那么久，那两个人陡然抽刀后退，同时起脚，踢在他的身上，把他的身子踢得直飞了起来，仆跌进了江水之中。天上神明共鉴，他的情形算是不坏了，他的身体算是最完整的了，在他的身子跌进江水之前，他的断臂，也飞了起来，在他的身

体上碰撞了一下，像是再想长回他的身上一样，然后才一起堕进了江中。

虽然他是最后生存的三个人之一，可是奔腾的江水，并没有给他什么特别的优待，一样在一瞬之间，就把他卷得消失不见了。

在这最后的一刹那，如果他还在思想的话，他在想些什么，自然也是永恒的秘密了。

石台上，只剩下了两个人，两个人各自退到了石台的一角。

大厮杀已经接近尾声了，或者说，大厮杀已经结束了，因为再接下来，必然是单对单的决斗。

两个人的动作一致，一手仍紧握著刀，一手在脸上抹拭著，把脸上的血污和汗水抹去了一些──没有法子沫得干净，因为他们的手上全是血污，身上的衣服，也早被鲜血浸透。

月色更诡异幽寒，这两个人，一个年轻得叫人吃惊，虽然他的身形，看来是如此壮硕高大，可是那张脸，年轻得还有稚气，这时，是稚气和杀气的结合。这是多么奇怪的一种结合，可是却又出奇的调和，并不使人觉得怪异，只使人觉得惊讶──在这样的结合上，很容易就可以看出人类的本性来，根本不必有什么复杂的解说和说明。

而另一个人，是饱历风霜的，有著比月色还要清冷的神情和比岩石还要无情的眼神，在他的脸上，找不出半丝的纯真，他用他的神态，直接他说明了人应该怎么生活：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他们两人都凝立著不动，隔著那一大滩凝血，凝血的表面十分平滑，甚至能把斜挂在天际的半月，清晰地反映出来。

刚才血肉横飞的大厮杀已经过去，可是如今静止的场面，却更令人喘不过气来。

胖老者的声音打破了静寂，他的声音全然是例行公事，不带任何感情的：“报所属帮会。”

那年轻的一个先开口，可是他张开口，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年长的一个后开口，先发声，声音低沉，两个字自他的喉际运气吐声，再加上胸膛的共鸣，虽然低沉，却有著绵绵不绝的气势：“外帮。”

这时，那年轻的一个，才发出了嘶哑之极的声音：“哥老会。”

胖老者和瘦老者同时转向一组三个人，胖老者道：“鹰煞帮已没有人剩下，那段江流，是没有鹰煞帮的份了。”

那三个人一声不出，转身便走，步履十分矫捷快速，转眼之间，已没入黑暗之中。

那瘦老者再度扬起手中那个手指一挥上去就会发出怪异声响的东西来。

第四部：第二次“暂停”

我又叫了起来“停——”

实际上，只是我一张开口，声音才一吐出之时，银幕上的景象就已消失，按掣的自然是白素，她不可能是听到了我的叫声才行动的。

人脑对于外来的反应，授受极快，但自大脑中枢下达行动的命令到达需要行动的身体部分，却需要一定的时间。反应再快的人，在听到了命令之后，再由手指去完成指令，至少也要二十分之一秒。

所以，显然白素是和我同时想到要再来一次“暂停”，她的行动和我的叫喊，是同时发生。

我和她都不出声，都大口大口吸著气。

过了一会，我才道：“我要暂时停一下，是为了可以喘几口气。”

白素道：“我也是。”

我的呼吸已不再那么急促：“这……这片子，简直是儿童不宜到了极点。”

白素很少用那么强烈的语气说话：“这片子的导演，简直……简直……”

在“简直”之下，自然不会是什么赞扬溢美之词，但白素一直温雅过人，不是很善于运用这一类的名词，所以变得说不下去。

我则不然，立时接了上去：“简直是心理变态之极的血腥狂魔。”

白素吁了一口气：“那也不至于这么严重，只是……实在太过分了一些。”

我苦笑了一下：“可是，也真能震人心弦。”

白素道：“是啊，看得人气也喘不过来。”

我过去斟了两杯酒，递给了白素一杯，我则喝了大大的一口：“哥老会，外帮，鹰煞帮，看来你说对了，是在争夺一段有金块的江流，那个哥老会的刀手，年纪轻得不像话，看起来，像是只有十五、六岁。”

白素道：“当然不止十五、六岁了，导演为什么选他？”

我摇头：“那怎么知道，我平时很少看电影，这年轻的演员叫什么名字？演技真好，稚气和杀气，竟然在他的表情上，有那么怪异的结合。”

白素道：“我也很少看电影，不过问问就可以知道，小宝或许就知道。”

我大摇其手：“这种片子，怎么能给小宝看。”

白素笑了一下：“你不是一向观念开放的？什么时候也变得保守了？”

我立时道：“在看了这样血腥的大厮杀之后。”

白素沉吟著：“是谁送这盒录影带来的？要我们看的目的是什么？”

我道：“是啊，我又不写影评──这片子，看来是超级大制作，打听一下，不会是难事，托小郭好了。”

白素笑了起来：“这样的小事去麻烦郭大侦探？”

我道：“他不会亲自出马，自然有他手下的虾兵蟹将，去为他跑腿。”

白素忽然叹了一声：“刚才看到的那两个老者，好像是这场厮杀的公证人。”

我苦笑了一下：“这样的残杀，还亏你用了‘公证人’这样的名词。”

白素的神情有点无可奈何：“帮会中的残杀，一直在发生著，上万人的大场面也有，这只不过是小场面，只是被拍得特别逼真……帮会与帮会之间，争码头、争地盘，争的无非是一个‘利’字──”

我插了一句口：“岂止帮会之间的争夺而已，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环绕著一个‘利’字在进行的，‘上下交征利’是人性的正常表现，‘仁义而已’是不正常的。”

白素笑了起来：“我是想说，厮杀尽管血肉横飞，但也有一定的守则的，你没见那三个人一声不出离开？他们派出来的刀手失败了，他们就得退出，而且，也不能胡乱捣乱，不然，就会受到制裁，这两个老者的身分，一定相当高。”

我“嗯”地一声：“争夺一段江流，帮会的头子，悠然观战，刀手在石台上拼命，这──”

我讲了一半，陡然想起白老大曾身为七帮八会的大龙头，是典型的“帮会头子”，下面一些非议的话，自然也不便说出口了。

白素瞪了我一眼，侧著头：“这场大厮杀，看来只是片子的开始，剩下的两个，不知哪一个是主角，主角是一定胜利的。”

我一挥手：“当然是年轻的那个，谁会用一个三十来岁的当主角？”

白素抿著嘴：“真有点不想看下去，可是片子又拍得那么好，一个镜头，可以给人无穷的联想，你有没有注意到，在凝结了的血上面，居然有月亮的反影。”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是啊，反影出来的月色，是如此可怕，像是整个月球表面都满是鲜血，随时会洒向地球一样。”

白素吸了一口气，又叹了一声。从一开始起，她的态度就有著异样的认真，这时，似乎又进了一步。我喝乾了杯中的酒：“轻松一点，我们只不过是在看一部片子，一部拍得极好的片子。”

白素勉强笑了一下，又深深吸一口气，看她的样子，像是要充分地作好心理准备，以迎接等一会来自银幕上的那股巨大的冲击力一样，她这种神情，有点好笑。可是我却笑不出来，因为我自己同样也在深深吸气，在作好心理准备，谁知道那个“心理变态嗜血大狂魔”的导演，又会

再弄出什么样令人震撼而吃不消的场面来。

我们互望了一眼，我道：“好，决斗场面开始了。”

白素咕浓了一下：“奇怪，刚才两个人，只报所属帮会，不报他们的名字。”

我道：“名字？他们的名字有什么意义？他们虽然是人，可是实际上和他们手中的刀子，没有分别，他们是所属帮会的刀子。”

白素仍然不去开启按钮，虽然她已伸出了手去，可是有点犹豫不决：“你不觉得，仅存的两个人，面目之间，颇有相似之处？”

我先是一愣，随即明白了白素的意思，哈哈大笑了起来：“我是编剧，一定不会用那么老套的情节：父子或是兄弟，投入了不同的帮会，命运安排他们互相要残杀——”

我用力一挥手：“这样的情节，太残旧了，这个导演既然能拍出这样的场面来，就不会采用这种陈旧的情节。”

白素低声反对：“陈旧的情节，正是人类生活的常见部份。”

我应声道：“对，他们是两兄弟，弟弟在决斗中不得已杀了哥哥，哥哥有年轻的妻子，又有幼儿，弟弟感到内疚，尽力照顾嫂嫂和侄儿，不意年轻的寡嫂爱上了弟弟，侄儿长大了，又投了相反的阵营，杀了叔叔，言情文艺伦理武侠大悲剧。”

我说著，哈哈大笑了起来，白素仍然十分冷静：“一点也不够复杂，实际上，人类的生活，比你刚才编的故事复杂多了。”

我摊了摊手：“何必争下去？只要看下去，就知道怎样了。”

白素默默地点了点头，伸手按下了掣钮。

第五部：决斗

石台上的两个人，如同石像一样地站著，仿佛他们本来就是石头的突出部分，亘古以来，就固定在石头之上一样。

他们两人的面目，其实并不相同，年轻的一个有著弯度相当大的眉毛，这使他整个脸，看起来显得佻皮，而年长的一个，眉准高耸，使他看来忧郁。

令人觉得他们相似的原因是，他们的神情是完全一致的：盯著对方，紧抿著嘴，在刚才的大厮杀中，他们一定已经交过手，这时是不是在揣摸对方的弱点，好作进攻的准备？还是感到自己没有胜过对方的希望，而又没有法子奔逃？──别讥笑临阵逃脱的人！在明知没有胜利的可能时，逃走并不是悲剧，连逃都无法逃，这才是真正的悲剧。

石台上一切全是凝止的，积血凝止了，人凝止不动，半扬起来的利刃凝止不动。只有刃口上的光亮，在作出闪动，幽秘而不怀好意。

瘦老者手指挥出，那种像是可以把人撕裂的声响，再次传出，悠悠不绝。

这一次，决斗的号令发出之后，决斗的两个人，没有立即行动，仍然凝立著。

这好像很有一点哲学上的道理：如果不动，就算有缺点，也不容易暴露，一动，缺点掩饰得再周密，也总有暴露的时候。

听说过“呆若木鸡”的故事吗？这句成语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起被误用，它原来的意思是，最好的斗鸡，训练成功时，像木头刻出来的鸡一样，上场之后，一动都不动，别的斗鸡再凶狠，见了它也只好望风辟易。

由石台上的这两人，这时就是那样，纹风不动，甚至连眼睛都不垂下，可是渐渐地，可以看出，他们两人的眼神之中，现出了杀机。

杀机本来是深藏不露的，这时，渐渐现了出来，而且越来越浓了。

石台边上的观战者，视线也一直停留在石台上，奇怪的是，他们的视线，一致望向石台的中间部分。两人个分别站在石台的一角，中心部份是没有人的。

当然他们都不是第一次旁观决斗了，所以他们才不盯著那两个人，而只是盯著石台的中间部份，他们知道，一方动，另一方必然跟著动，双方会迅速地在石台中间会合，然后，决定性的攻击，就会在那里发生。

没有人知道这一击会在什么时候发生，所以他们必然把目光一直停在那里。如果不是那样，目光跟著移动的人移动，那将追不上两个人移动的速度了。

在两人眼神中的杀机逐渐增浓之际，虽然一切全是凝止的，可是连

空气也像是绷紧了的细弦一样，只要有一点轻微的力量，弦就会断。

年长的那个，眼神之中的忧郁，被一股阴森的、可怕的、闪烁的杀意所替代，杀意在充满了他身体的每一个细胞之后，自他的双眼之中，满溢了出来，他再也无法等待了。

就在这时候，胖瘦两个老者，迅速互望了一眼。石台上的两个人虽然还没有开始行动，但是他们已经判定了生死胜负。

杀机先满溢者死。

因为他已经不能再控制自己：在这种生死一线的决斗之中，不能控制自己的人，自然必败无疑。

陡然间，闷雷也似的一声巨响，震破了寂静，呼喝声才发，年长的一个身形闪动，渐向前，年轻的一个几乎在同时，也迎向他的对手。

两个人的行动，都是如此之快，当他们疾冲向前之时，由于人类眼睛的视网膜，可以把看到的景象，滞留十五分之一秒的缘故，所以两个人在冲向前的时候，身子带起了一片叠影，分不清何者是虚，何者是实。

两人迅速接近，年长的一刀先劈，刀刃划过空气时，发出了尖厉的啸声，他自然是望准了对手，才先发制人，劈出那一刀的，可是他这一刀却劈空了，刀光长长地，有一霎间停留在黑暗之中。

他的对手行动太快了，他以为对准了对手，实际上，一刀劈出时，他劈向的却是一个虚影，眼睛视网膜所形成的错觉，使他一刀劈空。

他当然知道再也没有劈第二刀的机会了，他唯一的机会，是继续维持极高的速度向前冲，希望可以避得开对手的一刀。

在那一霎间，由于他迸发著全身的气力向前冲，上身俯向前，面上肌肉的每一股纤维，都在剧烈地跳动，像是会散落下来，使他的整个头部，变成一具骷髅一样。

从他的年纪来看，他作为“金子来”，自然是经验十分老到的了，他的一生之中，不知道曾经历过多少次的残杀，被他手中的利刃砍开的人体，也不知道有多少。在经历过了那么多次的厮杀之后，他依然活著，自然有他的独到之处。

所以，他这时的行动是对的。他的对手，出刀再快，如果是攻向他的头，削向他的颈，砍向他的背，甚至于劈向他的腰，都将落空，因为他的上半身，由于迸发了全身力量的迅速前俯，已经脱离了对方的攻击范围。

他的这个行动如果成功了，那就可以把他刚才所犯的错误，弥补过来。

可是，犯了错误之后而可以弥补的机会，实在是极微极微的。错误是已经发生了的事，一定将永远地留在那里，就算有能力倒转时空，到了一定的时间，错误还是会出现，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把已发生过的事抹掉的。

所以，最好别犯错——一失足成千古恨！

年长的“金子来”，已经做了他思想和体能所做到的巅峰了，可是他的对手，一刀横劈，却劈向他的小腿。

闪电似的一刀。

他的上半身，比闪电还快地脱离了攻击的范围，可是地心吸力却使他的双脚，比闪电略慢一点离开。

刀风倏然，利刃划破了皮肤（表皮的角质层、透明层、颗粒层和生发层，真皮的结缔组织和脂肪层），利刃切开了肌肉（平滑肌、骨骼肌、肌膜、肌纤维），利刃割断了神经和血管，利刃削断了骨骼（骨膜、骨密质、骨松质、骨髓膜）。

于是，他的右小腿，在膝盖以下约一掌处，断了下来。然而那一刀的余势未尽，一切经过，又在他的左小腿的同样部位上，重演了一次，重演的结果十分正常，他的左小腿，也离开了他的身体。

人体的结构何等复杂，但这时，刖去了双足的过程，又何等简单。

年轻的那个一刀削出之后，身形立即凝止不动，不必再发出第二击了，他半垂著头，汗水和著他脸上的血污，在大滴大滴落下来。

双腿被刖断的那个，身子还在向前仆出去，仆出了相当远，才重重跌在石台上，这仆向前的势子，是他刚才动用了全身精力蓄起来的，并不因为他双腿离开了身体而减弱，使得他看起来方如同飞窜出去一样，而在他的断腿处，则喷出两股又粗又急的血泉。

刚才，他的利刃，使别人流血，现在，别人的利刃，使他流血。

他的那一双断腿，仍然停在原来的位置上。物体各部分所受重力的合力作用点——重心，未曾离开物体底部的面积之外，物体是不会跌倒的。所以，他的一双断腿，仍然直立著，奇诡而固执地直立著，血在溢出来，看起来像是满溢了的两大杯血红色的酒一样。

在那一刹间，是完全寂静的，然后，是一组三个旁观者，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另一组三个人，一声不出，转身疾走开去的脚步声。

再然后，是那断了双腿的人，一个翻身，转过身来，非但转过身，而且坐起身来，双眼盯著自己的断腿处，现出一种古怪之极的神色，手指松开，握著的利刀，跌进了积血之中，慢慢陷进去，他竭力弯著腰，双手在原来该长著小腿的地方摸著，甚到于一直摸到了原来长著脚的地方，但，他当然什么也摸不到。

接著，他眼光抬了起来，看到了自己那一双仍然直立著的小腿，彷彿直到这时候，他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于是，他陡然叫了起来：“救我！救我！我不要死，我不要死，救我，我有很多金块，谁救我我就给谁，我不要死，我要离开这鬼地方，我要活著离开。”

他的叫声，简直是嗥叫，凄厉绝伦，就算打开十八层地狱，把所有的恶鬼全放出来（像当年目莲为了拯救母亲所做的那样），所发出的号

叫声，也不会有那么刺耳难听，不会有那样像是有无数条无形的毒蛇，钻进入身体的每一个毛孔之中。

然而，他的呼叫声，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反应，他所属的“外帮”的三个头子，在他仆跌之后的第一时间已经离去——断了双腿的“金子来”，比喝乾了酒的空瓶子更没有用。

胖瘦两老者，也各自走了开去，那个年轻的胜利者，脸上的汗珠在飒飒的清风之下，渐渐减少，他十分缓慢地站了起来，跳下了石台，在哥老会的三个头子的簇拥之下，一样迅速离去。

他还在叫著，不但叫，而且向前爬著，爬到了他那一双断脚之前，陡然又发出了一下撕心裂肺的嚎叫声，把他那一双断腿，紧紧抱在怀中。

只可惜，“断肢再植”这四个字，在他的那个时代，连想都未必有人想到过。

他抬起头来，月色清冷而没有反应，江水奔流而没有变化，岩石屹立而无动于衷。

他是失败者，决斗中的失败者，除了死亡之外，他还能祈求什么？

然后，怪镜头出现了。

在叙述出现的怪事之前，先说明一下。

第六部：怪镜头

一直到决斗结束，受伤的那个，抱著他的断腿，向天嚎叫为止，所看到的一切，就电影文法而言，实在是无懈可击的。一切的发展，全是那么紧凑，镜头的运用，简直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特写也好，中镜也好，都恰到好处，所以，才能形成如此慑人心魄的震撼力，使得我和白素在看的时候，曾两度不得不停止下来，喘一口气。

可是这时，所看到的情形，却怪异之极──所看到的情形，其实一点也不怪，只不过是绝不应该出现的一种情形却出现了。

随便举一个例子来说，西瓜，一点也不怪，寻常之极，但是一只西瓜，如果出现在正在向大法官宣誓就职的美国的总统的头上，自然怪异之极了。

这时，首先是镜头的角度，出现了不寻常的变化，像是摄影机的支架，忽然缩短，短到了几乎贴地的程度。

接著，镜头一转，对准了黑暗的江滩，自此之后，就不再移动，而只有断腿者的嚎叫声。

江滩上什么也没有，能看到的，只是鹅卵石，和卷上来的江水。导演运用了这样的镜头，想表现什么呢？表现生命的消失吗？是为了让观众在刚才的震撼之下，松一口气吗？是一种新鲜的中场休息的手法？

当这个静止不动的镜头，持续了二十秒钟以上之际，我和白素都开始觉得怪异，我首先道：“怎么一回事，一个天才导演，忽然之间成了白痴？”

白素则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刚才那断腿的经过……拍得太真实了！”

我随口应道：“电影的特技，可以令任何假的情形，看来如同真的一样。”

白素没有什么表示，但她立时又道：“断口处的肌肉收缩，以致皮肤都倒卷了起来，连这样的细节都如此有真实感。”

我道：“是啊，刚才的一切，真是拍得好，可是现在这样，算是什么玩竟？静止不动的画面加上嚎叫声，观众可以忍受多久？”

我这句话才出口，嚎叫声陡然停止，变成了十分浓重的呼吸声，我道：“嗯，电影新手法。”镜头仍然未变，却听到了那断腿者浓重胶东口音：“你们是谁？你们──”

接著，是布被撕开的声音，还有一些难以辨别的声音，例如踏在积血上的脚步声，就十分难以辨得出，断腿者还在问：“你们是谁？”

看到的仍然是江滩，可以想像的是，在石台上，一定出现了一个以上的人，出现的是什么人？在做什么事？导演为什么不让人看到，如果说这种是制造悬疑气氛的新手法，那么，最可能发生的效果，多半是观

众忍无可忍，中途离场而去。

镜头还是没有动，断腿者在喘气：“你们是谁？为什么……要救我……我可以把金块全给你们，我有许多金块，给你们……我还能活么？”

哦，原来来的人，是来救他的，刚才听到的撕布声，可能是撕裂了什么衣服，用来作包扎伤口之用的。但断腿的伤口如此之甚，怎能那么容易止得住血？要有效地止血，最好的办法，自然是在腿弯处施用“紧扎法”，把血管在腿弯处紧扎起来。

但是这样子，又会使腿弯以下的残腿得不到血液的供应而组织坏死，将来还要再进行一次切割的手术——齐膝把坏死部份切除。

而刚才，伤者的失血极多，他在这种情形之下，还可以支持下去，自然是他的体能过人之处，但是他自己对自己能不能活，还是没有把握，所以才在问他是不是能活下去。

那一个似正在救他的人，却一直没有出声，可恶的镜头，居然就这样摆著，一动不动。

断腿者的喘息声，含含糊糊的讲话声持续著，自然是感激不尽的说话，他居然能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保持清醒而不昏过去，我认为十分不通，道：“人对痛楚的忍受是有极限，超过了这个极限就会昏过去，这个人在这种情形下，应该昏过去了，导演在这里，脱离了真实。”

白素却道：“在真实的生活之中，人忍受痛楚的程度，也各有不同。”

我哼了一声：“对，关云长刮骨疗毒，还谈笑自如哩，艺术的夸张，倒也可以允许，不过不能视为真实。”

白素忽然又道：“那个断腿人，是怎么化装的？他的一双小腿，不是齐膝断去，如果是那样的话，可以把小腿屈起来，藏在大腿之后，可是……像他那种情形，是如何处理的呢？”

我回想著刚才的情形，挥了一下手：“真绝，一定是找了一个真正的一双小腿断去的人来演这个角色的。”

白素“嗯”地一声：“可能之一。”

我叫了起来：“什么可能之一？可能之二是什么？是真的当场把那人的一双小腿砍下来？”

白素没有出声，这时，虽然镜头还没有变，可是又有声音发出来，所以我也就不说什么。仍然是断腿者那一口胶东话：“谢谢你们，谢谢，你们……究竟是什么人？”

他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回答，看来那出现的一个以上的人，是立定心意，不肯出声的了。

接下来，又是喘息声，我忍不住站了起来：“能不能快速前卷，谁耐烦看这种白痴处理法。”

白素道：“我看快完了，紧扎伤口，也差不多是这样的时间。”

我正想说什么，果然，谢天谢地，总算有了变化，江滩不见了，忽然是夜空，但一下子，又回到了石台上，是断腿者的近镜，腿弯处有布条紧扎著，赫然就是紧扎止血法，在断口处也包上了布，布原来是什么颜色已经完全无关重要，因为已叫血浸透了。

他的脸上，是可怕的一条一条的赭红色的条纹，那是汗水流下，刷淡了血污形成的结果。

他手撑著石台，伏著，可是却昂起了头，向上望著，一脸的感激之色，但是神情之中，却又有著一种异常的诧异，那些替他包扎伤口，救了他的人，却始终没有出现。

他脸上的那种诧异表情，越来越甚。照说，一个人在重伤之后，不知能不能逃生，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是绝不应该现出这种奇讶的神情来的，可是他居然就现出了这种神情来。

他一直向上望著，救他的人虽然未曾出现，但可想而知，他一定是望著他们。然后，他忽然喘著气，伸手。颤抖著，向他望著的方向，指了一指，道：“那是什么？你手里拿著的是什么？为什么把它对著我？”

人家才救了他，可是他这时，却大有责问之意，而在积血上，这时却出现了脚印，脚印是倒退的，看得出是两个人的脚印，一双较大，一双较小。

那些脚印在出现之后，又迅速消失，而那个断腿人，看起来也渐渐变远了一些。

接著，断腿人的神情，更是诧异，一连问了好几次“你们是谁”，才低下头去，喘著气，神情像是在思索著。在经历了那么巨大的创伤之后，当他在思索之际，居然神色阴沉，由此可知他平时为人，一定是老谋深算，阴森无比的了。

他想了一想，又慢慢抬起头来，扬起的手也放了下来，支持著身子。

他伏著的地方，正是石台的中间部分，那里的积血相当深，他的双手按著，凝胶状的血，没过他的手腕。

他用一种十分诚恳的声音道：“你们过来点，我好把我藏金块的地方，告诉你们。”

可是，看到的是由近镜变成了中镜，如果那代表主观镜头的话，那么，是救他的人，正在倒退著离开他。

他忽然又叫了起来：“你们过来啊，我有很多金块，藏在——”

他讲到这里时，声音变低，有点含糊不清。

我“哼”地一声：“这家伙不怀好意。”

白素道：“是，他那柄刀，在积血下面，这时他一定握住了刀。”

我道：“人很难抵抗黄金的诱惑，救了他的那两个人，以为他会感恩

图报，会走向他……他伤得那么重，还能杀人？”

白素摇了摇头：“他心里准备杀人，就等于是杀人了。”

我知道白素的意思是说，不管这家伙是不是有能力杀人，只要他有杀人的意念，如果有一种裁判力量，可以判决他的罪行的话，那么，他的罪行，就应该和真正杀了人一样。

试看看刚才的情形，他的同伴，他的敌人，人人都把他当成尸体一样，离开了他。

而这时，在得到救援，刚有了一线生机之际，他却又倒转过来，想去杀救他的人了。

我吸了一口气：“看下去，或许我们冤枉了他，人性不致于……那么坏吧。”

白素的声音有点紧张：“要看那两个人能不能抵抗他发出的黄金诱惑了。”

在我们讨论的时候，断腿的人继续用听来极急切的语调，形容著他是如何感激，他有多少金块。“最重的一块，足有三斤三两，是整个金沙江上找到过的有数的大金块，因为他的身分特殊，我是‘外帮’之中最好的‘金子来’，所以才能拥有这样大的金块。”

他又在说，请救他的人“带了金子，带了他一起离开，金子三个人平分”。

他又说了一句话，倒很有助于了解始终未曾露面的救了他的人的身分：“那些金子，够你们小俩口儿一生吃用的了。”

“小俩口儿”，那么，救他的人，一定是一男一女，而且年纪很轻，一定也有一点亲热的动作的了。

他的话讲得那么动听，我不禁有点不想看下去的感觉，因为那一双青年男女，要是相信了他的话，那下场可能就极其悲惨。

可是，却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那一双青年，显然并不受诱惑，因为他们并没有走近那断腿者，反倒看来像是越退越远，因为看来，断腿者由中镜，变成远镜了。

断腿者失去了耐性，突然十分凄厉地叫了起来：“你们过来！我有金子！人人都要金子的，我可以给你们金子，过来！过来！”

他叫得声嘶力竭，可是听到他叫喊的人，显然无动于衷，他在急速地喘了一会气之后，又嚎叫了起来：“你们不是人！不是人！”

他一面叫，一面扬起沉在积血中的手来，果然，他早已握刀在手，一扬起手来，利刃带起血团，寒光闪闪，在月色下挥舞著，他的神情看来可怕之极，如果他不是断了双腿，这时一定会飞扑上去杀人。而这时，他却不能。

这时，他是不能杀人，不是不想杀人。

对于一个一生之中，只有杀人意念的人来说，要他悔改，是不可能

的事。这可以是一个公式，可以用任何字眼来替代“杀人”，例如说：对于一个一生之中，只会争权的人来说，要他悔改，是不可能的事……或许，只有在濒临死亡之前的一刹那，才会有一丝悔意，然而，一当有了一线生机，原来的意念，立时又会掩盖一切。

当他手中的长刃挥动了一会之后，镜头已离开了他，转向江滩边上的一大丛芦苇，这时可能是深秋时分，洁白的芦花，在微微摇曳，看来轻柔怡人，和刚才的血腥大厮杀，成了一个强烈的对比。

接著，银幕上黑暗了一下，再有影像可看时，却是密密层层的窝棚之内的景象，是窝棚与窝棚之间狭窄的通道，有铜锣声“当当当”地传过来，原来是漆黑的各个窝棚之中，陆续有亮光透了出来，一闪一闪的昏黄色的亮光，透过窝棚的隙缝和棉纸糊著的窗口传出来，看来朦胧不清，跳动不停，犹如一朵一朵不知从何处冒出来的幽冥之火。

我松了一口气──这时看到的情形，是可以令人松一口气的：“我知道了，救了那个刀手的一双青年男女，才是主角，导演为了保持他们的神秘性，所以故意不让他们露面。”

白素没有说什么，想了一想，突然按下了“快速回卷”钮，银幕上一片混乱，不论是人是物，在快速回转之中，都变成一片混沌：正邪不分，善恶难辨，生死交杂，强弱一气的混沌。

我向白素望去，看到她的神色相当认真，我知道她是想把某些片段再看一遍，可是却不知道她的用意何在。

白素一直把录影带回卷到了那断腿者伤口被包扎好之后出现的第一个镜头，然后停在那里。

她并没有望向我，只是道：“你看，这个人，是真的断了小腿的。”

银幕上的那个断腿者，看得相当清楚，确然是真的断了小腿的，再高明的特技处理，也无法把人的一双小腿隐藏起来而如此不露马脚。

我道：“是啊，我早就说过，为了这个角色，专门找了一个断腿人来。也更有可能，是由于有一个现成的断腿人，触发了导演的灵感，所以才创造了这样的一个角色。”

白素接受了我第二个假设：“可是你再看。”

她让录影带继续放映，一切又重复了一遍，然后她又停止，停在应该是那“小俩口”在离开，在积血上留下脚印那里。

我仍然不知道她想发现什么，她道：“两个人，救了人之后，准备离开，可是，为什么倒退著离开？”

从脚印上看来，很容易分辨得出，是两个人倒退著在离开的。

我摊了摊手：“这有什么关系？”

白素继续放录影带：“那人在问：你手里拿的是什么东西？为什么对著我？”

我有点想笑：“那怎样？”

白素向我望去：“发挥一下你的想像力，‘手里拿的’是什么？”

我愣了一愣：“可以是任何东西。”

白素摇头：“不，是那个断腿人没有见过的一样东西。”

我笑了一下：“那也几乎可以是任何东西了。”

白素侧著头，我忍不住道：“你究竟想找出什么来？”

白素有点惘然：“我也不知道，可是这一组镜头，从一直对著江滩开始，显得很怪，是不是？”

我同意：“不但怪极了，而且，风格一点也不统一，可能换了导演的原因。”

白素又想了一会，欲语又止，神情十分疑惑，显然她是想到了什么，但是却又说不上来。我有点心急：“看看下面的发展怎样。”

白素再接下了掣钮。

第七部：逃亡（上）

窝棚之间的通道极狭窄，这时，已经有人从窝棚中走了出来，铜锣不急不徐地传来。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铜锣在中国就成了讯息传递的工具，而且不论在什么地区，都有一套相同的讯息传递的方法，类似印地安人的“鼓语”。不急不徐的铜锣声，代表著召集。急聚而凌乱的，那是紧急事故的发生，许多铜锣一起敲，是有了大喜事等等，凡是熟悉中国农村生活的人，自然而然可以接受铜锣声所传递的讯息。

自窝棚中出来的人，自然都是听到了召集的讯息而出来的。

天色十分黑暗，狭窄的通道之中，连星月的微光都被掩遮住，看来格外阴暗，所以出来的人，看起来也只是许多晃动著的人影。

摹地，有一小队人，提著火把，为首的一个敲著锣，吆喝著：“我们的‘金子来’打赢了，快到江滩去集合，整段江，全是金块，等著我们。”

这一小队人，约有七八个人，全是一色的劲装，看来神情十分威武，一手执著火把，在他们扬起的手臂上，扣著雪亮的短刀，腰带之上，人人都有两个连著铁链的铁圈，在他们过去时，黑暗之中，鬼魅一样的人影，一起闪开让路。

这一队人，在金沙江边，是特殊人物之一，像这里，聚集了三万多人，自然有人统领，统领的最高层，哥老会派下来的一个龙头，和遍布四川全省的哥老会的组织一样，下设十二堂，每一堂都有一个掌舵，掌舵的下面，又有一层一层的组织。

而这些组织，掌舵的权力，龙头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就由这些刀手来维持。

这是人类的一种传统的统领方式：武力作为统领的保证，制订了一套规矩，由武力来保证这些规矩的实行，要是有什么人，觉得自己的脑袋比雪亮的钢刀来得硬，大可以去碰一碰试试。

只不过，在人类的历史上，还没有脑袋碰赢过钢刀的例子，要碰赢钢刀，唯有更利的钢刀。一次一次下来，人类的文明，遂得以进步，从石块到铁器，从铁器到火器，乃至今日的火箭大炮核弹，花样翻新，科学进步，可是原则却一直存在，没有变过。

每一个堂，像这样的刀队，有十队左右，他们的任务，是维持秩序，执行规矩，还有非常重要的一项，是防止逃亡。

逃亡的，自然不会是龙头堂主，而是淘金的苦工。

苦工不是自己愿意来的吗？江滩上，湍急的江水之下，有著无数金块，那么多吸引人，把成千上万的人，从千百里外，吸引到这里来，人人都以为在这里捱苦，只是十分短暂的时光，一年半截之后，就可以带著整袋的金块，离开这里，告别苦难，回家乡买田置屋，娶妻生子，生活从此改观。

一到这里之后，他们就发现，生活的确改观了，但是绝不是照他们

自己的意愿改观，而是另一些人的意愿，那些人订下的规矩，突然之间，以无可抗拒的力量，套向他们的身上，开始的时候，自乡间来到的、淳朴的、头脑简单的农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一切全像是一场幻梦一样，彻底地迷失了。

人是有弱点的，在极度的迷失之中，除了默默承受之外，少会有别的反应。但逐渐地，当环境熟悉了，在极度的慌乱过去之后，慢慢定下神来，总有一些人会开始想想，觉得这样下去，一辈子也不能有出头的日子，于是自然而然，就会有人逃亡。

刀队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阻止逃亡，尤其是偷带著金块的逃亡。

淘金工的劳力，使金块得以从几万年之前就躺著的江底，进入库房。所以掏金苦工也等于是金块，等于是财富。在风闻随处有金块可拾的乡间，贫苦的农民，多半还是将信将疑的，而且，要农民离乡背井，非得叫他们下最大的决心不可，绝不是容易的事。

于是，为了招募淘金的苦工，就有一队一队的人，到各处乡间去游说宣传。

宣传，也是古已有之的，白的说成黑的，方的说成圆的，无变成有，苦变成乐——谎言说上一千遍，就变成了真理，头脑简单，生活苦困的乡下人，怎经得起这样的引诱？而且，许下的条件，听来就令人怦然心动：动身之后，路上的费用，全有人代支，到了那里，第一个月管吃管住，等找到了金块，自然自己顾自己了，那里有的是大鱼大肉，连成都的标致娘们儿，都全到那里去，那里，人人都怀著金块哪。

干上一年半载，金块存多了，只怕赶你回来，还不肯回来哩。

那种话，动听得能叫小伙子听得全身发热，三更半夜从梦里乐得醒过来。彷彿身子的左边，堆满了金块，身子的右边，偎依著乡下人做梦也想不到有那么好看的小娇娘。

世世代代，人类受著美丽的谎言的欺骗，甚至同样的谎言，可以反覆使用，依然有效的原因，最主要的是被骗人自己的错误，不肯稍为去探索一下美丽的许诺的背面，隐藏著什么。到了一定的阶段，骗人者甚至可以收手，被骗者会继续自己欺骗自己，在这时，就算有人大声疾呼，揭穿真相，被骗者也不会相信。

因为被骗者已经陷进了他们自己编织成的美梦之中，陶醉憧憬著虚幻的希望和想像之中，在这种情形下，他们根本无法脱出自己编织的罗网。

到金沙江去，那里有金块，有好酒，有鱼有肉，有美女，什么都有。

年轻力壮的踊跃向前，年老力衰的还为自己不能入选而伤心。

于是，人群涌进金沙江畔，自然也有成了刀队的成员的，成了“金子来”的，但是大多数，绝大多数，都知道了美丽的许诺后面的真相。

有一点，至少是真实的，那就是：确然有著大量的金块，闪闪生光

的黄金。

来到这里的人，第一次在石块之中拾起一块金子来的时候，都会自然而然，发出欢呼声：金子！黄澄澄、重甸甸的金子。金子代表了一切，手指甲大小的一块黄金，代表了十头二十头壮健的水牛，代表了一片田地，代表了一间房子，代表了吹吹打打，花轿抬一个新娘子进门。更多的黄金，自然代表了更多的一切。那一霎间的快乐，简直教人飘然欲仙，连奇寒彻骨的江水，也会变得温暖──江水永远是那么冷，那全是抬头可见的山顶积雪溶化下来的。

快乐对人类来说，实在太吝啬了，就是那么短暂的一霎间。

接下来，他们就发现，不论一天找到多少金块，结果都是一无所有。在家乡可以换一条水牛的金块，在这里，只能换一碗饭，而且，不知自什么时候起，欠下了许多债，债项包括那仅可凄身的窝棚，比乡间的三间青砖大屋还值钱在内。

一辈子也还不清的债，难得有一点金块存了下来，用一个小皮袋放著，紧贴著肉藏起来，宁愿睡觉的时候，让坚硬的金块把自己的身体弄得生痛，但这小金块，也还不是自己的。

不能拒绝赌博的引诱的人是三分之一，余下那三分之二中，有一半却拒绝不了软玉温香的引诱，真是大地方来的小娇娘，瞧你一眼就能让你瘫著，当她投怀送抱时，小皮袋中的金块，也就自然而然，由粗糙的大手之中，转到了柔软的小手里，换来的是粗糙的大手，可以恣意地在细皮嫩肉上搓揉，在销魂蚀魄之中忘掉了自己究竟是为什么到这里来的。

三分之二的一半是三分之一，再余下的那三分之一，别有所好，鸦片成了他们的精神食粮。

一切全由各堂控制，上面有龙头掌舵，进来了，出不去，就不必出去了吧，人是有惰性的，至多三五年，再精壮的小伙子，也会变得走一步喘一喘，那自然是没有用的了，没有用的人，自然下落不明，谁也不会去追究一下他们的下落。

但是，还是有人会逃亡的。

逃亡的人，大部在一开始觉得如果人间有地狱，这里就是（重覆三次）之后开始行动的，他们都偷偷地把较大的金块藏起来，尽管每晚列队收工时，都要经过彻底的全身检查，但当人要藏起一点什么的时候，总有方法可以达到目的的。

等到有了心目中足够的金块之后，就会开始逃亡，崇山峻岭之中，出路总共只有那几条，那几条出路，都有刀队扼守，苍蝇都飞不过去，所以，逃亡者只好拣人迹不到的小路，那种小路，根本无法知道下一步会遇上什么。

有没有人逃出去过，不得而知，捉回来的，倒是经常有，自然要受极严的酷刑。

在持著火把的刀队过去之后，黑暗之中，幢幢人影，又开始向江滩

边上移动。或许是由于生命已没有了希望的缘故，在移动著的人群，自始至终，都给人以幽灵的感觉。

刚才，在火把光芒照耀下，可以看清几个人的脸，一色的神情木然，眼光空洞。

然后，忽然来到了一个窝棚之内。

那窝棚看起来相当宽敞，而且居然有著一张床，床上的被子，看起来居然也柔软。

而更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在三枝蜡烛的烛火照耀之下，一张桌子上，居然有著一面一尺见方的镜子。

镜子背面的水银，已经剥落了不少，所以在镜面上反映出来的一张脸，看来也有点残缺不全之感。

然而，在镜子中反映出来的，却是一张极其俏丽的脸，即使烛光并不明亮，但是俏脸上那一双明亮的眼睛，也足以补光线之不足。这样一双澄澈明亮的大眼睛，是即使在黑暗之中，也可以感到它们的存在的。可惜的只是，眼神之中，有难以掩饰的疲倦，当眼脸下垂之际，有一种永远也不想再睁开来的意味。

在镜中反映出来的一双手，肌肤莹白，看来也十分动人，这时，这双手中的一只，正捏著一柄小小的镊子，另一只手按在额上，用那柄小镊子，小心地在拔著眉毛，好使本来眉梢略粗的眉目，看来更纤细，那么，在眼波流转之际，也就益增风情。

在这种地方，有一个这样，一望而知，显然不用干粗活的女子，又长得这样俏丽，她的身分是什么，自然不问可知了。

就当她在专心一致，修整她的眉毛的时候，忽然传来了一阵轻轻的拍门声，她的这个窝棚，居然有一扇看来相当结实的门。

她转身向门望了一眼，现出犹豫的神色，就势用手中的镊子，夹灭了一朵烛火，用一种懒慵慵的声音说话：“走吧，今晚不行。”

门外略静了一静，响起了一个又急促又低沉的声音：“开门，是我。”

她显然对门外的声音十分熟悉，人脑中的听觉神经部分能分辨出各种不同的声音来，而每一个人发出的声音都是不同的。她才修整好的细眉，动人地弯了一下：“进来吧，门没有锁。”

门推开，一个人一闪而入，那是一个相当高大的身形，当他进来的时候，烛火陡然向上扬了一下，他进来的动作十分快，带动了空气的流动，空气的流动形成风，风能使火焰闪动，火焰本身也是一种空气的异常现象。

那人一进来之后，就顺手拿起一根杠子，顶住了门，才转过身来。

那是一个看起来老实木讷的一个汉子，约摸二十三、四岁，这时，在他那张普通之极的脸上，有著一股掩不住的、异样的兴奋。

她再扬了扬眉——她一定知道自己这个动作，相当动人——身子向后略斜，她穿著一件薄薄的棉袄，紧裹在她的身上，使她看来诱人。

他不由自主喘著气，迅速地接近她，她有点习惯地解开了领口的第二颗扣子（第一颗本来就没有扣上），他却作了一个手势，拉开了自己的棉袄，指著腰间所系的一条看来涨鼓鼓的腰带。

她立时现出了十分疑惑的神情来，伸手在腰带上捏了一下，神情更是惊疑。

他把声音压得极低："一共三十斤，是我三年来，千方百计藏下来的。"

她陡然站了起来，捏熄了另一朵烛火，窝棚之中，立时黑了下来，在黑暗中，她和他对立著，可以看到他们两人胸脯都在起伏著，那自然是由于他们的心情紧张，导致他们呼吸急促的缘故。

她的声音有点发抖："你想死！"

他立时道："我不想死，我想带著这些金子，带著你，一起逃走。"

在黑暗之中，这"逃走"两个字，自他的口中吐出来，真有石破天惊的力量，彷彿是宇宙中最大的隐秘，被这两个字戳破了一样。那是绝对禁止，绝不能犯，连想也不能想一下的天条，而居然认他的口中，讲了出来，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吃惊的事？

她没有出声，他气咻咻地说著，不觉得自己即将犯禁，会被陷入天罗地网之中："这时机，我等了好久了。'金子来'争到了新的江段，龙头召集所有人，宣布这件事，会有一天让大伙歇著……"

他讲到这里，突然住了口，接著又颤声问："你怎么啦？你不在听我说，你在想什么？"

问别人"你在想什么"，这大抵可算是天地之间，宇宙之中，最最愚蠢的一个问题了。

这是一个永远得不到正确答案的问题，因为人无法真正判断另一个人在想些什么。

问这个问题所能得到的答案，也就永远无法判断它是真实的或是虚假的。

她并没有回答，可是呼吸却更加急促，他伸出双手，紧抓住她的手臂，她并没有挣扎，只是微微抬起头来望著他。

在黑暗之中，可以看出她俏丽的脸上，神情镇定，她的年纪并不大，大约是二十出头，可能比他年纪小些，但是成熟程度，显然还在他之上，这时，他的神情慌乱而焦躁，他用力摇晃著她，她像是劲风中的柳枝一样，随著他的摇晃而柔软地前后摆动。

他的气息更急促："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一个'金字来'得胜归来，你在想……你想被他选中，变作他的女人，你在想这个。"

"金子来"在大厮杀中，生还归来，为本帮本会带来了胜利，那可以

使他的地位，提高到空前的地步，得到帮会上下的无限崇敬，如果是争夺江段的大厮杀的胜利者，他可以得到第一天在新江段找到的全部金块，那可能超过一百斤，自然也可能更多，可能不足。

这些金子，是他应得的，因为他在出发之前，明知生还的机会，只是六十分之一，五十九个人的死亡，换来了他的胜利，这又岂是侥幸得来的？

除此之外，自然，他还可以得到女人——自古以来，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三样东西，是不可或缺的，就像要植物生长茂盛，必须土壤之中有氮、磷、钾三种元素一样，男性要的是：权力、黄金和女人。

他得到女人，是由他自己选择的，在他所属的帮会的势力范围之内所有的女性，任凭他选择，不必通过任何过程，只要他伸手一指：这个。

那么，这个女人，就是他的了，彷彿那个女人不是有思想的生物，甚至不是有生命的，从此，就归属于另一个人，这是他的特权。

当然，也有乐意被得胜的“金子来”选中的女人，这时的地，显然就是这样，所以，当他向她提出指责的时候，她把饱满的胸脯挺得十分高：“是，又怎么样？”

他像是突然气馁了，双手垂了下来，喃喃地：“他……会拣中你的……你是那么美丽动人……可是不要跟他，他们……那些‘金子来’，只不过全是杀人的刀，他们和他们手中的刀一样，只会伤人，不会……爱人，跟我……我有足够的金子，只要逃得出去，我们可以好好过日子。”

她的两弯细眉，在他说话时，连续扬了好几次，然后，又紧蹙在一起：“是，只要逃出去，你可知道，如果逃不出去，会怎样？”

他一听，身子忽然像筛糠一样，发起抖来，张大了口，喉际发出一种奇异的“咯咯”声，脸色在黑暗中看来，也是一片煞白，像是涂上了一层白垩粉一样。

她的声音却十分快速：“你连想一想也不敢，是不是？别说你逃走教抓回来，就算现在，叫人发现你私藏了那么多金块，金块有多重，就得在你身上砍下同样分量的骨肉，刚才你说多少斤？三十斤，砍下你一条腿，也够了？”

他抖得更厉害，她却在继续著，她的声音听来是无情的：“要是你带著三十斤金子逃走，被捉住了，那三十斤金子，倒是你的，永远是你的——”

他终于进出了一句话来：“别说了。”

可是她却一伸手，推得他退开了一步：“他们会把三十斤金子溶成汁，从你的口中灌下去，那三十斤金子就永远归你所有了。”

他抖得更剧烈：“也有……逃出去的。”

她发出了嘲弄似的冷笑：“只是没有教抓回来！谁知道是跌死在什么

峭壁下了？谁知道是叫什么豹狼嚼吃了？谁知道是冻死了还是叫土匪杀了？”

他忽然不再抖：“这机会我已等了好几年，人人都涌到江滩去，人人心中都生出了一个新的希望，以为新的江段会使他们得到金块，可是我看透了，要趁这个机会逃走，要带你和我一起走。”

她缓慢而坚决地摇著头，他忽然跪了下来，双手紧环著她的双腿，把脸靠向她的小腹，呜咽著：“你不跟我走……就算我能逃得出去，又有什么意思？难道你愿意在这里一直下去？”

他昂起了头来，双眼之中，充满了深切的期望：“在这里，你觉得你在过的，是人的日子？”

她闭了眼睛，两颗晶莹的泪水，在她颤动的睫毛之中迸了出来，接著，就串成了两串泪珠，她胸脯起伏著：“不用你提醒我过的不是人的日子。”

她倏地睁开眼来，低下头，望著那张也凝望著她的，恳切而又坚决的脸，深深吸著气：“好，走，大不了，是死！”她迸出了这句话之后，忽然笑了起来，笑得十分凄然，他在一听到她的承诺之际，全然不敢相信，虽然这是他一直在恳求的，但也现出了一丝惘然的神情来，有点不信自己的恳求，已得到了承诺。

然而，那只是极短暂的惘然，他立时明白了发生了什么事，他站起来，把她紧拥在怀中，她的反应看来极自然，也拥住了他。

那是她的自然反应：男人抱住她，她一定回抱，表示热情，尽管她的心是冰冷的。

她当然不知道什么叫作“绝对零度”，那是在她这时至少四、五十年之后的事，一九五四年第十届国际计量大会，才确定负摄氏二七三点一六度为绝对零度。可是她知道的是，她的心，比世上任何东西都冷，冷到了没有任何力量可以使之改变的程度。

不论她在外表看来多么热，只有她自己知道，她是冰冷的，是冰中之冰，冷中之冷。

这时，他的哀求，他的热诚，能使她内心的严寒冰冷有所改变吗？当然不能，因为她早已知道，世上没有可以相信的人。

自人的口中吐出来的声音，在几千年的习惯之中，成为谎言，那是最不可靠的一种声音。当听到江水奔流声加急时，可以肯定春汛将开始；当听到狗只吠叫时，可以分辨出它是因为惊觉还是在欢迎主人；甚至，当听到昆虫发出的“沙沙”的鸣叫声，也可以知道这种渺小的生物是为了什么才发出声音来。

然而，只有人类的语言，却是全然无可捉摸的，完全不知道这些声音所代表的真正意义。最美丽动听的话，实际上是最恶毒丑陋的阴谋的开始。

她用冰冷的心情，发出了急促的呼吸：“要走，别婆妈了。”

他连连点著头：“你有什么要带的，也带著。”

她语音木然：“有什么要带的？到这里，足七年三个月了。留在我枕边的金块，加起来少说也有好几百斤，当然全叫堂口收走了。”

他十分怜惜地紧握了一下她的手，快疾地闪向门口，向门外倾听了一会，门外传过了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当脚步声远去之际，他向她招了招手，打开了门。在他们两人闪出门去的时候，还听到他低声道：“大大方方地走，人人都在外面，先不必怕什么。”

然后，门关上，他们开始了逃亡。

第八部：根本不存在这部片子

银幕上又出现了一片灰蒙，我向白素望去，她作了一个手势，表示她并没有做过什么。我道：“什么意思？正看到紧张的时候。”

白素道：“录影带并没有放完，可是，看来像录到这里为止了。”

我按下“快速前卷”，可是却一直到完，再也没有画面出现。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嘿，这真是吊胃口，我承认这是好片子，设法和导演或电影公司联络，我们才看了多少？四分之一左右吧，我要看其余的。”

这一次停止，当然是完全被动的，因为余下来的录影带，只是空白。

我拿起了电话来，打了一个电话给小郭，把情形大略告诉他，问他要多久才查得出来，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自信：“三分钟到十分钟。”

我放下了电话，道：“那个女人好像是一个妓女，那年轻人偷偷藏著金块，约她一起逃亡，只怕不会有好结果，妓女看透了人生，根本已不相信世上有爱情这回事。”

白素喟叹了一声：“这……部片子真可以说深入生活得很，你有没有注意到，那女人的桌上，放著一些罐子、盒子？其中有一罐是刨花，那是以前的女人用来梳头用的东西，还有一个盒子里，一块白色的东西，只怕你也说不出那是什么来。”

我并没有注意到那些细节，反正录影带在，可以再看一遍，我倒转录影带，使之停止在那女人修整自己眉毛的那个镜头上，果然看到了桌上、镜子旁的那罐“刨花”，也看到了那块不规则的白色的东西，有一半浸在水中，我真是不知道那是什么。

白素笑了一下：“那是水粉，要用的时候，拿出来放在一块细滑的石上磨出粉来，搽脸用的。”

我不禁哑然失笑，又指著一小盒红色的东西：“那么这一定是胭脂了，等一等，看，墙上好像挂著一张月份牌，看看是什么年代？”

墙上可以看到，挂著一个月份牌。月份牌，就是月历自从有这样东西出现之后，形式一直和现在的没有什么大分别，无非是彩色的图画，加上年月日而已，这时可以看到的月份牌，图画是一个美人头，不是很清楚，可是年月日的字，却无法看得清楚。

白素看了一会：“这个美女的头，好像是一种香烟牌子的商标。”

我陡然一挥手：“不错，‘美丽牌香烟’，宣传口号是‘有美皆备，无丽不臻’，那是民国初年左右盛行的牌子。”

白素“嗯”的一声：“那就可以假定，时间背景就是那个时候。”

我让录影带缓慢地转动，在银幕上搜寻著刚才第一次看的时候所忽略了的细节，又发现了一张年画的一角，好像画的是一条鲤鱼。

十分钟后，小郭的电话来，口气不像刚才那样自信了：“能不能再提供一些资料？”

我道：“片子的对白，全用角色所用的方言，很多川西的土话，男女主角都是我陌生的，当然是中国人拍摄的，不，我不认为是中国大陆的出品，他们就算拍得出来，也不会拍成这样子，好的，再给你十分钟。”

我放下电话，白素道：“他找不出这部片子的来源？”

我有点不满：“我看他退步了，这样大场面的电影，到电影界去打听一下，一定立刻有人知道的。”

在再等小郭的电话期间，我们再重看一些片段来打发时间，一再重看之下，仍然可以感到那股巨大的震憾力。白素一再重覆地看著那组怪镜头开始时的情形，眉心打结，不知她在想些什么。

又过了十分钟，小郭的电话又来，他的声音，简直有点狼狈：“没有人知道有一部这样的电影，你说看的是录影带，会不会是专门为录影带而拍摄的？最近有许多这一类的制作。”

我有点生气：“我知道那一类制作，全是一些低成本的粗制滥造，而我看到的是超国际水准的大制作，就算是录影带，你不会向那一方面去查吗？”

小郭的声音十分懊丧：“好，再给我……二十分钟。”

我大声道：“谢谢你。”

我放下了电话，白素还在翻来覆去看那几个镜头，那是摄影的角度忽然改变的那一组，我忍不住问：“你想发现什么？”

白素再重放了一遍：“你看这种变化，像不像是摄影机忽然放到了地上──我的意思是，放到了石台上？”

我摇头：“摄影机是有架子的。”

白素立时道：“有时，导演为了追求动感，会要摄影师把录影带放在肩上，进行拍摄。”

我一听，就明白白素想证明什么了，不禁笑了起来：“你想说什么？想说摄影师在这时，放下了摄影机，去替那人止血裹伤？”

白素并没有笑，而且，居然承认了她正是如此想，缓缓点了点头。

我挥了挥手，说不出话来，那是不可理解的，片子中有人受了伤，不论是什么人来救他都有道理，由摄影师来救他，就没有道理。

我道：“当然不是，那是导演故意安排了两个神秘人物，虽然这种安排并不是很好，要摄影师放下摄影机来治伤，就只有一个可能──”

白素道：“是，只有一个可能：必需四周围再也没有别的人了。”

我哈哈大笑起来：“还有，就是那个人是真的受了伤，不是电影上的受伤。”

白素又没有再说什么，她的那种思索著一个十分难以有答案的神

情，我自然再熟悉也没有，可是我实在不明白她有什么好想的。

小郭的电话又来了，这一次，他的声音，叫人联想起丧家之犬的哀鸣："对……对不起，各方面都查过了，连以色列方面都去问过——"

我大声道："以色列人不会费那么大的成本去拍金沙江淘金，他们会去拍摩西的神迹。"

小郭慌忙解释："我的意思是，凡是可以查问的，我们都查过了，没有这样的一部片子。"

我当然不会有好声气："你不会是想告诉我，我看到的是一部超八厘米的实验电影吧。"

小郭忙道："当然不……照你的形容，这是一部大片，有可能是在拍摄的过程中，绝对的保密所致。"

我叹了一声："小郭，查不出就查不出，别替自己找理由，电影拍出来是要给大量观众看的，宣传是极其重要的一样，鬼头鬼脑保密，为了什么？"

小郭的声音极之狼狈："再给我……"

我道："四十分钟？"

小郭叹了一声："不够，给我四天时间，我会带一批电影界的朋友，来看看这套片子。"

我只好道："这倒不失是一个好办法，可怜的是，我的书房要变成试片间了。"

小郭不理会我的讽刺，急急忙忙，放下了电话。我提议再从头到尾看一遍，白素同意，约莫二十分钟之后，我再一次肯定，这样的片子，如果不为世人所知的话，那么这个天才（或疯子）导演的际遇，实在未免太令人同情了。

在接下来的三天中，小郭约来的电影界人士之多，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批又一批，包括了导演、编剧、演员、制作、各电影公司的监制、电影史研究者、电影资料的搜集者、影评人、电影电视界的专门记者、摄影师……凡是和电影专业搭上一些关系的人，超过一百人，来看这卷录像带。

这些人对于电影的知识之丰富，加起来，可以说是世界之最了，他们之中，有的可以随口说出四十三年之前某部片子中的一个镜头，有的知道斯里兰卡现在正在摄制中的几部电影是什么，有的可以叫出二十六年前曾在某部德国片中客串过一场戏的演员的名字，有的能够记起各大公司历年来的每一部出品。

电影绝对吸引了前来观看的每一个人，有几个监制，连看了十多遍，狂叫道："这导演是谁？能使从来没有演过戏的人有那样的成绩？"

是的，片子中每一个演员，都曾逐个加以研究，证明了从主要人物到次要角色，没有一个是曾经在任何电影之中参加过演出的。

所有人也同意我的见解，那个断腿人是真的断腿人，电影史上有过这样的例子。

大家也一致公认，那一组“怪镜头”完全不合理，有的提出，那可能是“毛片”，片子全部拍好之后，在剪接的过程中，一定会将那一段剪去。

一个权威影评家说：“这部片子，拍出了人类行为中最直接的丑恶。”

影评家续说：“不过，它根本无法上映，因为人类不愿意看到自己的丑恶，或者说，如今有著统治权的人，不愿意全人类知道这种丑恶。”

我在这三天之中，讲得最多的一句话是：“照你们说，这片子是根本不存在的？”

这实在是说不过去了，录影带明明在那里，通过一连串的机械运作，人人都可以看到这部片子，片子却又像是不存在一样：什么人投资的？什么人摄制的？什么人演出的？何时何地拍成的？都一无所知。

实在是不可能的事，可是又的确发生了。

对于我的问题，几乎每一个人都摇著头，没有人答得上来。

在这三天中，温宝裕来了几次，每一次我都把他挡在书房之外，告诉他里面正在放映一部片子，“绝对儿童不宜”，他不能看。

前几次，温宝裕听了，神情有点鬼头鬼脑，误会了“绝对儿童不宜”的意思，到最后一天，他在离去的人不住的交谈中，也从报上的报导中，知道了那是一部什么的片子了。

（在开始有人来观看之后的第三天，报上就有了报导：神秘电影，震撼人心。内文详细说了片子片段的内容，并且也说明了根本不知是什么人拍摄的。）

温宝裕于是坚决要求观看，他的理由极充分：“哼，不过是血腥片，那有啥稀奇，就算血流成河，也全是红色的染料，历史上又不是没有发生过真正血流成河的事，难道我们就不用读历史了？”

这小子本来就能说会道，现在益发口齿伶俐，我没有再拒绝他的理由，只好让他也看了一遍，他一面看，一面不断发出赞叹声来，等到看完，他才松了一口气：“和真的一样，简直像是记录片。”

当时，另外还有一位在电影界资格十分老的制片在，听得他这样说，笑了起来：“小朋友，你以为记录片就一定真实？弄虚作假的记录片，不知多少。”

温宝裕侧头想了一想：“我的意思是，这片子真的像是真有其事发生著，一旁有人将之偷拍下来一样。”

那时，白素也在场，她听了温宝裕的话之后，向他望过去：“小宝，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感觉。”

温宝裕道：“因为一切看来太真实了。”

我不禁笑斥：“你知道什么真实不真实？你对这片子的时间地点背景，对那时的真实情形，一无所知。”

温宝裕不眼：“用刀杀人，不论在什么时间地点，总是一样的，我们看到的厮杀，难道还不够真？”

我笑了起来：“看起来再真，结果也还是假的。”

那个电影制片忽然道：“在美国，曾发生过这样的事，由于当时性虐待的小电影有大量的观众，观众又要求电影拍得真实，所以有不法之徒，掳劫了少女来，作真正的虐待，然后拍摄下来，根本是真实发生的事，看起来自然逼真之极。后来破了案，还真有少女被虐待得致死的。”

温宝裕和白素，听得入神，我有背脊骨发凉的感觉：“难道为了拍这场大厮杀，真的死了五十八个人，伤了一个？”

制片忙道：“当然不致于，我只不过是忽然想起有这样一件事来而已。”

一直沉默著的白素忽然道：“有一个人，最应该请他来看一看这部片子。”

我和温宝裕异口同声问：“谁？”

白素道：“爹！我知道他早年，曾经到过金沙江的淘金地区，是作为哥老会龙头的上宾而去的，他对那里的一切，十分熟悉，该请他来看看。”

白素提出请白老大来看看，我自然同意，由于根本找不出这片子的摄影人来，事情变得十分扑朔迷离，神秘之极，白老人对电影未必熟悉，但是他见多识广，听听他的意见，自然有用。

我一面点头，一面道：“只怕他不肯来。”

白素道：“我拟一份电报拍给他。”

由白素出面，请白老大来，自然再好没有，白素去拟电报，那位制片告辞。这时，该看过这片子片段的人，几乎都看过了，连不该看的，如温宝裕，也看过了，就是没有一个人得出片子的来龙去脉来。

白素去拍发电报时，小郭来了，他坐下之后，半晌不说话，温宝裕见过小郭几次，看他的神情，颇想调侃几句，但看到小郭神色不善，倒也未敢造次。

过了半晌，小郭才闷声闷气道：“这样大阵仗，还找不出这套片子的来历，我只好说，片子可能不是在地球上摄制的。”温宝裕笑了一下：“摄制是一定在地球上摄制的，有可能，拍摄者是外星人。”

这几天，为了应付那么多来看片子的人，我实在感到十分疲累，挥了挥手：“算了吧！不论怎样，有人送了这盒录影带给我，有头无尾，如果他想让我看完，一定还会把其余部分送来给我的。”

小郭又发了一会闷，才道：“我还会继续去查，一有结果，就会告诉你。”

温宝裕抢著说：“这片子有了下集，我还要看。”

我无可无不可地点著头，温宝裕又喃喃自语：“可惜陈长青上山学道去了，要不然，让他开开眼界，也好听听他有什么意见。”我没好气：“他的意思，只怕和你一样：片子是外星人拍下来的。”

温宝裕口唇掀动了一下，说了一句什么话，我刚好在这时，大大打了一个呵欠。人打呵欠的时候，由于大量舒气，耳鼓会被空气的舒出而膨胀，在那一霎那，听觉受阻，所以我并没有听清他说了句什么，我也没有问，他也没有重复。

又过了两天，小郭那里，音讯全无，也未见再有录影带出现，白老大那里，却来了电报，电文十分简单：“请查全唐诗卷……”

白素和我，取出了全唐诗，一查白老大电文上所说的第几卷第几页，不禁为之气结，原来那是王维的两句诗：“晚年唯好静，万事不关心。”

那自然是他表示对这件事，一点兴趣也没有。

这本来是意料之中的事，在通常情形下，我和白素一定互相对望，一笑了之。可是这次，白素却表现了出奇的固执：“他不来，我们去。”

我吃了一惊：“万里迢迢，请他看二十分钟录影带？他农庄里根本没有电视机。”

白素淡然道：“我们带去。”

白素很少作这样意外的决定，既然决定了，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使她改变主意。于是，在购置了小型的录放影机和小型的电视机之后，就远赴法国，请白老大看这卷录影带去。

在机上，我觉得事出有因，但是我又不知道“因”是什么，所以问了白素。白素吸了一口气：“我也说不上来，但是我总觉得，他老人家看看，会有根多帮助。”

第九部：白老大的话

白素说得不错，白老大看了之后，的确对了解这片于的背景，大有帮助。

白老大的话，大多数已融进了我前面的叙述之中，但也还有许多没有用进去，所以要再说清楚。

白老大一见我们专程前来，十分讶异，尤其是当他知道这次竟然是白素的主意时，更是诧异，因为知女莫若父，他自然知道白素平时不是那样有兴趣做这种事情的。

我把情形简单地向他说了一遍，他呵呵笑道："那一带的事情，我相当熟悉，现在知道的人已经很少了，要拍金沙江背景的电影，应该找我做顾问才是。"

我苦笑道："片子是谁拍的，怎么查也查不出来。"

白老大望向白素："你想要我解决什么疑难杂症？"

白素笑吟吟道："一切。"

白老大也笑著，我赶紧寻找电源，幸好，农庄中是有电的，白老大看我忙著，有点感慨："录影带？这东西现在发展得这样迅速，嘿，不知多久未曾看电影了，人老了，只是好静。"

我把一切都弄好，请他坐下来，然后，开始播映那卷录影带。

白老大一看到二十个劲装黑衣人，在江滩疾走，就"啊"地一声："这是一队'金子来"，贴在他们背后的是一种锋利之极的长刀，这种刀有一个专门的名称，叫作'碎雪'。"

惭愧得很，我直到那时，才第一次听到"金子来"这样的名称。刀手称作"金子来"还有点道理，利刃竟然叫"碎雪"，真有点匪夷所思了。

我道："这杀人利器的名称，何其大雅？"

白老大道："这种刀，背厚，刃薄，全是用百淬精钢作刃口的，锋利无比，可以轻而易举，把一个人不论从什么方位，劈成两半。"

我早已看熟了录影带，对这种刀的锋利，更无疑问。白老大又道："刀法纯熟的人，在下雪天舞刀，一刀劈出，能把轻飘飘落下来的雪花，劈成两半，所以才有了这样的名称。当然不是人人能做到这一点，但要舞这种刀，非有极大的膂力不可，这队'金字来'，是准备去参加大厮杀的吧，不论有多少人参加，结果一定只有一个人能活著回来，这个人是唯一的胜利者。"

白老大一面看，一面滔滔不绝他说著，他的话，有的解释了许多看不明白的现象，有的带著这个地区久远的掌故和传说，有的涉及帮会在金沙江欺压前去淘金的苦工的情形，他所说的一切，我都已经摘要在前面夹在我的叙述之中了。

等到看到那瘦老者扬起手上的那怪东西之际，白老大指著萤幕："这

东西叫‘响茄’，专为公证人发令，厮杀开始之用，所以有一句话，叫作‘响茄一响，准有不见孩子的娘’。真怪，这片子是谁拍的？他一定曾到过金沙江，而且曾经看过大厮杀的场面，不然，不会知道有‘响茄’这样的东西。”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又道：“由于那东西一响，必然有大量人死亡，所以被当作是囚器，平时由威望极高的人密密收著，不到帮会之间，真要拼斗时，是不会拿出来的。”

白素问了一句：“这两个老者就是威望极高的人？”

白老大道：“当然，他们担任著大厮杀的公证，要是没有威望，谁服他们？他们的身分地位，十分特殊，自然也都是帮会中人，但绝不能和参加厮杀的帮会沾上任何关系，当年我在川西，被哥老会的龙头请到金沙江去，也作了一次大厮杀的公证。”

我不禁大是骇然：“真是那样血肉横飞？”

白老大深深吸了一口气：“那还有假的，这片子……真……我看是实地拍摄的。大厮杀在江边的‘神牙台’上举行，这石台，就是‘神牙台’，要不，就是照足了‘神牙台’的形状，搭出来的布景。”

我听得更是骇然，我绝不否认片子拍得真实，可是也绝未想到竟真实到了这一地步。

白老大提出了“实地拍摄”的可能性，莫非真有此可能？

白老大继续看下去，一面看，一面发出“啧啧”的称奇声，而且，在石台上还有十来人在混战时，他已指著其时行动如闪电的那个看来脸上还带著稚气的年轻人道：“这娃子会是唯一的生存者，所有人之中，只有他能活下来！”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开始，只是佩服他目光如炬，因为到最后，确然只是这年轻人一个人活了下来。可是继而一想，却觉得其中有大大不对头的地方在，刹那之间，思绪变得极乱。

但是我很快就捕捉到了我感到不对头的主要原因，我忙道：“停一停，我有点疑问。”

白素按停了机，白老大想是看得出神，陡然被截断，神情有点不满，向我望来：“你想问什么？”

我抬著石台上一片混乱的凝止画面：“你怎么肯定是这年轻获胜？”

白老大“嘿”地一声：“我是学武的人，怎么会看不出来？这小伙子，不但出手如鼠，而且他腾挪闪避向他攻击的利刃，身手灵巧得像燕子，滑溜得像泥鳅，那么多人，没有一个能及得上他，优胜劣败，自然是他一个人活下来！”

他解释了原因之后，又瞪了我一眼：“以你在武术上的造诣，你也该可以看出这一点。”

我吸了一口气，这就是我感到不对头的由来了，我道：“我在看的时候，只当在厮杀的是演员，没想到他们全是真正会武术的。”

白老大听得我这样说，“哦”地一声：“我看得太投入了，片子拍得真好，我可以肯定，那些人全都有极高的武术造诣，尤其那小伙子，他的身手……我想我在精力最充沛的时候，在刀法上，也未必及得上他！”

能得到白老大这样的赞扬，这实在是非可小可的事。我知道现在有很多动作片，请的演员都或多或少有点武术根基。但如果一个人的武术造诣高到了这种程度，而又藉藉无名，那是不可思议的事。可是，却又偏偏那么多人看过录影带，没有一个人认得出这个小伙子是什么人来。

白素在这时，忽然又问了一句：“爹，你到金沙江去的时候，在哪一年？”

白老大道：“民国二十一年。”

白素再问：“那时，金沙江最著名，刀法造诣最高的高手是谁？”

白老大道：“很有几个，哥老会，外帮，鹰煞帮都有，鹰煞帮有两个彝族刀手，刀法也十分出神入化。”

白素扬了扬眉：“真正堪称刀法第一的呢？”

白老大道：“那是哥老会的张拾来——这个人的一生，充满了传奇性，是哥老会的一个堂主在江滩边捡到的一个弃婴，那堂主姓张，就跟著姓张，名字就叫拾来，没有张拾来，这种刀也不会叫‘碎雪’，就是因为张拾来有本事，把细小的雪花，劈成两半！”

白素一直追问下去：“你见过他？”

白老大摇头：“没有，说张拾来这个人充满了传奇性，是因为他在二十四岁那一年，忽然失踪了，没有人知道他到哪里去了，那是我到金沙江前七八年的事，他一失踪，哥老会就在一次厮杀中败下阵来，教鹰煞帮抢走了一段盛产金块的江段，那江段是他在一次厮杀中为哥老会夺来的，那次厮杀，三方面都出动了精英高手，张拾来在得胜后，身上竟然一点伤痕也没有，真是奇迹——”

白老大一口气，津津有味地在说著往事，我听到一半，已经呆住了，白素也现出异样的神情来。

紧接著，白老大也陡然停了下来，挥著手，失声道：“天！这……这……”

他一面说，一面指著萤幕上凝止的画面，又好像很难开口，又不知怎样说才好：“这……这……听说张拾来长了一副娃娃脸，这小伙子……他们在争上游的江段，这小伙子就是张拾来？”

我“嗖”地吸了一口气：“拍的是张拾来这个充满传奇性的刀手的故事！”

白老大抿了一会嘴：“再看下去！”

他再看著，一直看到那年轻人取胜，然后，又重看了一遍，然后停了播映，站了起来，背负双手，来回走动，几分钟之后，他才站定了身子，神情充满了疑惑：“这小伙子的身手……看起来真有点像传说中的张拾来，上哪儿找来那么好身手的人！”

我道：“电影在拍摄的时候，可以玩弄许多花巧，使人的身手看来高超无比！”

白老大闷哼了一声：“看下去。”

再看下去，就是那组“怪镜头”了。

老头子性子还比我急，当萤幕上只见江滩的时候，他连问了十七、八声：“怎么一回事！”

我示意白素把这一段跳过去，可是白素不肯，那时，对白还是有的，白老大一听得像是有人在救那个断腿者，就哈哈大笑了起来：“是不是该请我去做顾问，是不是？”

我忙道：“有什么不对？”

白老大道：“三帮‘金子来’厮杀，只能剩下一个活的，难就难在这里，要是最后剩下的两个，全是一个帮会的，也照样得拼个你死我活！”

我骇然：“那是为什么？”

白老大道：“规矩是这样。所以，‘金子来’在互相之间，是绝没有交情，甚至连话都不多讲一句的，你没见过这些人的神情多冷漠，就是为了不知什么时候，你会把我劈成两半，我会把你砍成三段的缘故。受了伤的‘金子来’，比泥还贱，这人断了腿，临死之际，想有人救他，绝不会有人肯出手，救了他，等于得罪了张拾来——我先假定那小伙子是张拾来。试问，谁敢得罪他？所以，绝不可能有人救他！”

白老大在大发议论之际，画面已出现扎好了伤口的断腿者。

白老大叠声叫：“不通，不通！这导演不懂，算是懂得多的了，但这一点，绝对不通！”

白素道：“或许是两个过路人，发了善心，也没有可能吗？”

白老大笑了起来：“那是什么地方，是通衢肠大道吗？连他外帮头子都瞧也不瞧他就走了，哪有什么人经过？就算有人经过，也断然没有不懂规矩之理……难道真是贪他的金子？哼，我看要是那样的话，那两个人，金子没到手，就得死在这断腿人刀下！”

白老大也真有点料事如神，可是看到那两个救人者，始终未曾露面，并不是贪断腿人的金子，他又连连叫起“不通”来。

我也道：“这一节最是奇怪，拍片的人，像是从天才忽然成了白痴。”

录影带继续放著，白老大在一段时间中，相当沉静，只是略加评语：“逃走？要是那么容易逃走，还会有人留下来么？”

“嘿，抄小路，那是人走的路吗？猴子也翻不过！”

“带著娘们一起逃，堂口养的那些獒犬，全是假的吗？十里外就能闻出气味来！”

“这小伙子，真是活得不耐烦了，你看，那女人在答应和他走的时

候，眼珠子乱转，哪里会安好心！”

“唉，小伙子身上有三十斤黄金，在那地方，三两黄金已经可以叫人谋财害命了！”

白老大的评语，相当中肯，在录像带放完，又重看了一遍之后，白老大取出了一瓶好酒来，分斟给我们，慢慢喝著，又说了不少金沙江旁淘金的典故，说著说著，脸上现出了极度疑惑的神情来，几度欲语又止。

白老大是一个十分爽快的人，敢作敢为是不消说的了，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他有这样犹豫的神情过，这时，他像是有了极度的疑难一样，紧蹙著眉，两道银白色的浓眉高高耸起，看来相当威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也十分讶异，可是在讶异之中，她却又有著一种焦切的期待，像是在等著白老大说些什么。

过了好一会，白老大才大大喝了一口酒，然后又长长吁了一口气，看来他是准备说什么了，可是也就在这时，急骤的车声，和在农庄工作的人的呼喝声传来，向外看去，看到一辆轻型吉普车，几乎像是疯了一样，直驶了过来，几乎没把几个想阻止它前进的人撞倒！

车子在急刹车声中停住，打了半个转，幸好未直撞进屋子来。

屋中的我们都是见惯大场面的，自然处变不惊，连站也没有站起来。只见车子一停，自车中跳下一个年轻人来，手中举著一包东西，大声嚷著：“对不起，我受委托，要以第一时间，将这包裹送到卫斯理先生手中。”

我一看那包裹的扁方形状，不禁大喜，忙叫：“快进来，下集到了！”

在临走的时候，我吩咐过老蔡，如果再发现有神秘录影带出现，要他立时和小郭联络，派人专程飞快送来。看来，我们才走，神秘录影带就出现了，所以我们到了之后不到三小时，录影带就来了！

那小伙子一面抹著汗，一面走了进来，把包裹交了给我：“郭社长派我来的，说是十万火急！”

我道：“谢谢你，你——”

那小伙子道：“我立即要赶回去，请恕我好奇，那是什么重要文件？”

我笑道：“是一部很好看的电影的下集。”小伙子现在不相信的神情来，自己打了自己的头一下：“我真笨，不该问的！”

他转身走了出去，我拆开包裹，果然是一盒录影带，我一面装带，一面道：“这人虽然给我送东西来，可是实在行动太鬼祟，给我查出了他是什么人，总要给他吃点小苦头。”

按下了掣，萤幕上在一阵花白之后，就出现了画面。

第十部：逃亡（下）

江滩上有得是空地，把窝棚起得如此密集，自然是故意的，目的是为了缩小面积。

在一个较小的面积中围住三万人，自然比在一个大面积中，容易控制得多。

在棚与棚之间狭窄的通道中，人潮默默地向著同一个方向流动著，乍一看来，像是一股脏不可言的泥浆水。那一男一女，也在人潮之中，男的紧握著女的手，神情有异乎寻常的紧张。

然后，他们突然脱出了人群，在不为人注意的情况下，闪进左首的一条通道中，一进了那条没有人的通道，男的拉著女的，向前急奔。

由于他的腰际，缠了一条暗藏著三十斤金块的腰带，所以他向前奔动的姿态，看来十分怪异，像是一只吃得太饱的鸭子一样。

纵横交错的，月色映不进，阳光一定也照不进的狭窄的通道，像是迷宫，两个人在黑暗中移动，看来像是两个阴影，更多于像两个生命。

迷宫像是无穷无尽，但两条阴影终于在铜锣声变得渐渐疏落时，突出了它的羁绊，江水奔腾声在他们的前面，那是一个在江水下有著嶙峋突起的怪石的江中急滩，江水在急滩上旋起无数水涡，喷起的浪花，互相撞击著。

水是如此柔软，岩石是这样坚硬，就在这急滩上，极度的柔软和极度的坚硬，在进行著亘古以来持续著的周旋。流水胜在滔滔不绝，永无尽止；岩石胜在屹立不倒，绝不低头。

急滩占据了整个江段，这一个江段，是人为防守的缺口，防守的责任，交给了自然。江水虽然不深，但是水流如此湍急，没有人可以在江流中站得稳──站不稳的后果，是被急流冲走，被急流冲走的后果是，身体不知道哪一部分，会无可避免地撞在奇形怪状的岩石之上，再接下来的后果一定是撞上去的肢体碎裂，而绝不会是岩石受损。

而且，急滩下的江底，也是极度凹凸不平的，一个漩涡的下面，可能是一个大潭，一个不小心踏了进去，再浮上水面的机会等于零。

而且，就算给你过了江，又怎么样？除非你有巨鹰的本领，才能振翅飞越几百尺高的峭壁，若是慢慢向上爬，如果有一定的工具，自然也可以，可是整幅延绵千尺，直上直下的峭壁，暴露在成千上万人的视线之下，有什么法子爬到了一半而不被人发觉呢？

好了，就算翻过了峭壁，峭壁那面是什么样的情形，根本没有人知道，传说，是成群结队的黑彝部落，那是凶悍之极的土著，他们使用的武器，包括了一种专挖人目的小弯刀在内。

不论是哥老会、外帮或是鹰煞帮，对这种凶狠的黑彝人，都十分客气，偶然有一些这样的人，全身武器，闯进了各帮的地盘，都能受到好酒好肉的招待，一则避免结仇，二则，黑彝人并不在乎金块。他们会

说，在人迹不到的高山溪涧中，金块和鹅卵石一样多，只是这种地方，连他们也只有族中的超级勇士才能上得去！

总之，这个江段是死路，自然环境封死了一切出路，人是无法和自然环境赤手空拳搏斗，所以这一带，从来不设守卫巡逻。

就是这个原因，他竟然选择了这里，作为逃亡的途径。

或许他认为，自然环境再险恶，也比人心好一点。

如果他真的这样想，他是对，还是错？

当他和她走到江滩上时，她踟蹰了一下，月色下，可以看到她的神情，充满了恐惧，他也紧张得可以，一面紧握著她的手，一面颤声道："这是唯一可以逃出去的路。这江段，没有人敢下水淘金，我敢，三年来，我摸熟了江底的情形，一定可以过江去。"

她用灵活的，惊疑的眼神，代替了问题：过了江段之后又怎样？

他伸手向前指了一指，耸天的峭壁就在对面，将整个江面遮掩得阴森无比："我也踏勘过了，峭壁那头，有一道极窄的缝，可以挤进人去，有一次我趁人不觉挤了进去，那是一个大洞，可以通到外面去。"

他勉力吸了一口气："一到外面，我们……就活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显然自己也不是十分相信自己的话，不然，他又何必语气迟疑？

她没有表示什么，他又紧紧的握了她一下手，走前几步，在即使是在江边水流也十分湍急的江水中，俯身捞起了一堆奇怪的东西来。

那东西是竹片编成长筒形竹篓，篓中全是石块，一共四个。

他俯身，把其中一个绑在自己的小腿上，示意她也那样做。

她弯弯的眉毛向上一扬，提起了相当沉重的载满石块的竹篓，也绑上了小腿。

这东西的作用，自然是使人的重心向下移，每一步踏出去，虽然艰苦，但是不容易跌倒，不会被激流冲走。等到他们都绑好了装满了石块的竹篓，他们在江滩上，困难地挪移著双腿，甚至要俯下身，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小腿，将之提起来，使之向前。

但等到双腿一起浸入水中之后，就可以勉强起步了，水的浮力减轻了重量，所减轻的重量是浸入水中的物体所受水流静压力的向上合力，等于被物体排开水流的重量。

浮力的作用使他们不致寸步难移，可以使得他们前进。一进入急滩的范围，轰轰发发的水声，已使他们无法交谈——当然他们可以大声呼喊，但是别忘他们正在逃亡，逃亡的人，心头总有恐惧的阴影，会不由自主在说话的时候压低声音。

他用手势，向著她，要她每一步都跟著他，于是，变成了他在前，她在后。等到走出了几步，离对岸还相当远，江水只不过浸到他们的腰下，可是江水撞击在他们的身上，也几乎每一秒钟都淹没过他们的头顶

之际，他在前面，看不到她已经缓慢地，困难地，但是坚决地自腹际取出了一柄十分锋利的小刀来。

小刀极小，不会比一只手指更大，而且，还是她那种纤细的人的手指，可是刀锋闪著光，一看就知道那是日日在磨著，一直保持著最锋利状态的小刀。

然后，她左手搭上了他的肩，他转过头来，她身上早就全湿透了，湿衣服紧贴在她的身上，湿发贴在额头，脸上全是水珠，她的双眼，看来也更像露珠中的花朵，他看得有点发痴，显然浑忘却自己是在一种什么境地之中了。

就在这时候，锋锐的小刀，已割断了他腰中的腰带，当他觉出身上一轻，意识到有什么事发生时，已经迟了。

人的意识先知道了什么，要传送给肢体去做反应来应付，需要一个时间，时间虽然短，可是往往就在那一霎间，肢体已经无法接受脑部的命令了。

他这时的情形就是那样，当他意识到不妙时，小刀已经扬了起来，几乎是毫无偏倚地，自他胸前第五和第六条肋骨之间刺了进去，准确无误地刺中了他的心脏。

他似乎还未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是瞪大了眼睛望著她。

她则有点不忍观看似的，微微垂下了眼睑，长睫毛颤动间，有水珠自上面轻轻掉下，看来神态动人。

又一个浪头涌了过来，江水涌过他们的头顶，她轻巧地抽出了小刀，她的身子因为浪头轻轻晃动了一下，他的身体却已失去了抵抗浪头冲击的力量，倒了下去。尽管他双腿上绑著沉重的竹篓，但那时却也帮不了他什么了，他倒下的身子，在急流里打了一个转，肩头先撞在一块岩石上，骨裂声在水流的轰发声中，居然砉然可闻，然后，又是一个转，他的头又撞在一块岩石上。

一直大大瞪著的眼睛，在这一撞之下消失。然后，又是打转，又是碰撞，在柔软和坚硬的亘古以来的周旋之中，他做了莫名其妙的牺牲品，等到江水冲出这个急滩之后，他还能剩下什么，那只是天晓得了，或许，绑著满是石块的竹篓的那只小腿，会在急滩下沉上一些日子，当然最后的结果，是一切回归自然。

她半转了身，背对著浪流打过来的方向，趁下一个浪头未打过来的，吁了一口气，缓缓移动，走回江岸去，一到滩边，她俯身割断了绑在小腿上的竹篓，整个人躺在鹅卵石上。一手执著利刀，一手执著那条内藏三十斤金块的腰带。

江水涌上来，有时还会淹过她的身子，这时的江水，应该是彻骨的寒冷的，可是在她悄丽的脸庞上，一点也没有寒冷的神色，反倒是一种狂热的兴奋。

她才杀了一个人，抢了那人的三十斤金块，可是她一点也没有内疚的意思，杀人的勾当每天都有，一刀刺心，立时死亡，总比叫人抓住了

把三十斤金块熔了从口中灌进去致死的好。

所以她的神情，似乎是才救了一个人一样，感到安祥和满足。

她双足双肘撑著江滩，向上挪移了一下身子。然后，半转过身，准备起来。

而也就在那时候，她看到，在她的眼前，有著半截人影。人影投在满是鹅卵石的江滩上，看来虽然有点歪曲，但那仍然是不折不扣的人影。

没有人，不会有人影，有人影，自然一定有人。不但有人，而且那人一定距她十分近，因为她看到的，只是人影的上半截。人影的下半截，在她的身上！那人，就站在她的身后！

她的动作陡然僵凝，鼻孔异常地翕张，呼吸停止，在那一刹那，只怕她全身血液都是僵凝的！

她不动，那人影也不动。

彷佛连时间也凝止了，然后，是人影先动，变得慢慢地在缩短，那是说，在她身后的那个人，正在缓慢地俯下身来！

这时，她才感到寒冷，因为她的身子发起抖来，抖得如此剧烈，以致她想扬起手中的小刀向后刺去也做不到，在剧烈的颤抖之中，她的手才抬了一抬，那柄锐利的小刀反倒跌落在鹅卵石上。

她的脸部，这时也因为猛烈的颤抖，而变得扭曲。人类脸部的肌肉，可以作出多种多样的变化，地球生物之中，只有人类有这种本领，所以人的脸上，就有了千变万化的表情，那使得一张俏丽的脸，在有的时候，看起来也会恐怖无比。

她那时候的情形，就是这样。

在她身后的那个人，正缓缓地俯下身子，看他的动作，像是想在俯身之后，去看一看她的脸。

而她只看到影子正渐渐缩短，知道身后那个人在渐渐接近她，本来，她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会怕有人接近的──不论是什么样的方式接近，那根本是她生活的一个主要的内容！

可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

她才杀了一个人，手里还提著抢来的金子，她又离开了堂口规定她活动的范围，忽然在她的身后，悄然无声地出现了一个人，这一切，都是意味著一件事：死亡！

死亡若是突如其来，在人还未能觉得恐惧之前就来到，那实在一点也不算什么，因为这是生命的规律，任何生命，都必然会死亡。但如果死亡是缓慢地前来，清楚地前来，那么，对一个将死的人来说，心头所产生的恐惧，其痛苦的程度，远较死亡为甚！

当影子越缩越短的时候，她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陡然转过身来，面对著本来在她身后的那人。

这时，也分不清是汗珠还是水珠，早已使她的视线模糊，她一转过身来，只看到一张她不是看得很清楚的人脸。

那人脸离她极近，可是却倏然后退，她用手背抹了抹眼，当她看清了那张脸的时候，她的惊恐，加上了极度的惊讶，更令得她的俏丽一扫而空，看来变得可怕之极！

那个在她身后出现的人，本来已经俯下身在看她，是看到她陡然转过身来之后，才吃惊地直起身子来的，神情也惊讶莫名。

看他的神情，分明是他以为在江滩上的是一个熟人，所以才悄悄地接近她，谁知道一看之下，是一张全然肌肉扭曲的脸，根本不认识。

美人不必等到死后，由肌肉纤维组织形成的动人线条消失之后变成白骨，才会叫人感到红粉骷髅，一线之隔。美人只要处在她现在这种情形之下，也已经是人鬼之间，一线之隔了。

美人要使自己变成丑恶，可以运用自己脸部肌肉的变化，来达到目的，表情可以使高贵变成卑贱，使柔情变成杀机，使美丽消失，可以达到任何目的。

她毕竟是十分善于控制自己的心绪的，几乎在刹那之间，她脸上可怕的神情消失，双眼又眼波横溢，小嘴又似开如闭，像有无数甜言蜜语要倾诉，甚至身子也不再发抖，双肘撑著，胸脯挺起，头向后微垂，更有空轻轻掠了一下凌乱的头发。

那突然出现的人，这时也收起了惊讶的神色，刚才她那种可怕的形象对他来说，可能只是一场噩梦。他看起来身形挺拔，全身都蓄著一股要随时迸发出来的力量，可是他看起来却那么年轻，他的脸面甚至有娃娃一样的纯真。

他迅速脱下了身上的羊皮袄，向她扬了一扬，她站起来，当著他，脱下了身上的温袄，脱下了温透的衫衣，清冷的月色下，她的身体发出柔和莹白的光芒，那是美丽之极的女体，虽然柔腻的皮肤上，由于寒冷刺激了竖毛肌，全竖毛肌收缩，而使得汗毛竖起，并且在表皮部份形成了小小的硬粒，看起来显得不那么光滑，但是情景却也更加动人。

在穿上了羊皮袄之后，她偎进他的怀中，在温柔地微微发颤。

第十一部：一场小讨论

白老大又叫了起来：“不通！不通！”

我按停了录影带，向他望去，他指著停止了的画面，指著那个娃娃脸的年轻人：“这小伙子，就是刚才硕果仅存的得胜者，是不是？”

那小伙子一在萤幕上露出脸来，我就认出他是什么人来了。

如果片子拍的就是超级刀手张拾来的传奇，那么他自然就是饰演张拾来的那个人。

白老大道：“这小伙子为帮会立了大功，召集了所有人去，他怎么可以不在场，跑到江滩上来干什么？不通。”

白素道：“不是说他有权选择一个女人，永远归他所有吗？”

白老大一愣，“哈”的一声：“他会拣她？她是干什么的？像她这种土娼，在金沙江畔，一天接十个八个客，还算是少的，那小伙子怎么看中她？”

白素的声音很平静：“爱情是无可捉摸的，你没见他们拥抱的情形，多么自然！那女人本来多么恐惧，可是一看清了是他，立时笑容满面，可见他们是早就相识了的，不是偶遇。”

白老大摇头：“还是不通，那小伙子应该是早来到的了，急滩上的谋杀，他应该目击，还不怵目惊心？”

这一次，我同意白素：“就算目击了，也起不了作用，小伙子心里会想：她杀了那男人，正因为她心里有我。在恋爱中的人，对自己所爱的对象，总是向好的方面去想，不会向坏的方面去想的。所以才说爱情是盲目的，心灵上彻头彻尾的盲目。”

白老在闷哼一声：“打打杀杀，变成情情爱爱了。”

我道：“电影总是这样子的。”

白老大托著头，翻起眼来望著我，忽然又要我把第一卷录影带拿出来放，然后在那个断腿人处停下，他指著他，说了一句意想不到的话：“这个人，我见过。”

我一听之下，不禁大喜过望：“那太好了，只要找出其中的一个人来，就可以知道整个片子的来龙去脉了。”

白老大盯著萤幕，又重复道：“错不了，这个人我见过。”

他见过这个人，照说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可是这时，他脸上现出了极其古怪的神情来，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像是在怀疑他是不是真的见过这个人。

我在等著他说出这个人的来历，想催他，可是白素却轻轻碰了我一下，不令我出声。

过了一会，白老大才道：“是他……不过我见到他的时候，他至少有

五十岁了。”

我呆了一呆：“这……是一部旧片子？”

白老大的神情更疑惑：“有点不对，我是将近五十年之前见过他的。”

我有点生气，但是在白老大面前，自然无法发作，只好道：“这不是太戏剧化了吗？”

白老大瞪了我一眼：“那年，我到金沙江去，受哥老会的龙头招待，住了一个多月，见识了不少在江边发生的事，这个人——”

我听到这里，有点骇然：“你不是在那个时期中见到这个人的吧？”

白老大却点了点头：“就是那次，在金沙江边，我见过这个人，一定是他，虽然他那时断了腿，坐在一块有小轮子的木板上行乞，一副潦倒不堪的样子，连小孩子都可以用石块掷他，他也不反抗，我那时年轻，看出这个断腿乞丐虽然污秽不堪，给人当狗一样呼喝，可是眉宇之间，另有一股非凡的忧郁，想来未曾断腿之前，也是一条汉子，所以——”

我实在忍不住了：“你见到的那个断腿乞丐，不可能是这个人。”

白老大茫然笑了一下：“是不可能，但是，我还是说就是这个人。”

我还要开口，白素道：“你让爹说下去好不好？”

我向她看了一眼，她神情像是十分兴奋，好像是有什么新发现一样。我没有再说什么，自然瞥了一肚子的气，要不是白老大所说的十分有趣，我一定要大声打呵欠，表示抗议。

白老大道：“我向身边的人一问，人家告诉我，这乞丐本来也是一个极出色的‘金子来’，属‘外帮’，在一次决战中，他的双腿断在张拾来闪电一样的快刀之下。”

我趁白老大略停之际，插了一句口：“片子拍的是张拾来的传奇，那是可以肯定的了。”

白老大没有答腔，自顾自说下去：“他断腿之后，居然没有死，爬回‘外帮’的地区，‘外帮’的人一见他没有死，又是这副德性，引为奇耻大辱，把他赶了出来，他只好来到哥老会的地盘，挣来的金子也叫外帮收了去，就只好靠行乞和讲故事为生。”

我又问了一句：“讲故事？”

白老大仍然不理我：“他是唯一能在张拾来刀下活下来的人，哥老会觉得自己很有面子，也就由得他去，他讲的那一口胶东话，在全是四川人的哥老会中，也没有什么人听得懂，可是他一直重复著同一个故事，久而久之，自然也弄清了内容。”

白老大说到这里，才向我望了过来：“想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故事？”

我无可无不可地应了一句，心中自管自在想问题。

我想的是：假定片子所拍的是张拾来的故事，那么，在张拾来的传

奇冒险生涯之中，曾被他削断了双腿而又活下来的一个对手，自然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又假设片子是大部分依据事实来拍摄的，那么这个断腿人自然也是一个真正的存在。

所以，白老大曾在金沙江畔见过一个断了双腿的“金子来”，也就不是什么出奇之事。

想到这里，咕哝了一声：“这片子只怕真实的程度相当高。”

白素道：“你不听爹说下去？”

白老大在这时，神态有点怪异，一副不知道是说好还是不说好的样子，或许是由于我的态度不是十分热衷，扫了他的兴，所以他才不想说的。

虽然我不认为他当年在金沙江畔曾见过一个断腿的“金子来”有什么重要，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还是不得不装出十分有兴趣的样子来：“那个断腿人说的是什么故事？一定极有趣的了？”

白老大狠狠瞪了我一眼：“别装著有兴趣了。”

我只好尴尬地笑了一下，事实上，我正心急地想看片子，看看接下去发展的情形怎么样。

白素却道：“别理他，爹，你管你说。”

白老大又想了一想：“我才不理他，只不过这件事有点怪……还有一个我想不通的关键，等我想通了再说。我遇到过一个断腿人，他的腿断在张拾来的刀下，我们看到的情景，是照当年真实发生过的事情拍下来的，那是可以肯定的事。”

这一点，我和他的看法一样，刚才已惹得老头子有点不愉快，此时不再一迭声说“是”，更待何时。

白老大又瞪了我一眼：“我知道你心急想看下去，不过，张拾来在哥老会的地位十分高，虽然那女人样子很俏，张拾来也是没有道理爱上她的。”

第十二部：男人和女人

这一点，我和白素的意见相同：爱情是盲目的，全然没有道理可讲的。不过自然也不必长篇大论地发表爱情观了，所以我立时又换上了第二卷，在刚才停止的所在，接下去播放。

在江边的画面，在那一男一女的相拥后不久就没有了，接下来是一片黑暗。

黑暗之中，有著男人的喘息声，和一种十分暧昧的声音，那种声音，即使是成年人听了，也得运用一下想像力，才可以断定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才会有这种声音发出来。

声音的本身其实并不奇特，可以想像为任何声音，想像是每一个人脑部的思维活动，每一个人的想像力，由于每一个人的生活背景，教育程度，性格差别而不大相同，淫亵者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会想到淫亵，邪恶者即使看到了一张白纸，也可以在洁白的纸面，看出邪恶来。

所以，在很多情形下，若是联想到了什么淫亵或邪恶，不要怪看到的或听到的使人触发联想的事物或声音，要明白一切全是从联想者自己的脑袋中产生的思念。

画面一直在黑暗中，喘息声和那种声响也在持续著，然后，突然听到了男人的语声："不必……不必了……"

然后，是女人的声音："我不信，我……不信，你是那么精壮……我再试试。"

男人的声音变得十分粗鲁："不必了。"

接下来，就是一个短时期的沉默。那一男一女的声音，倒是熟悉的，男的就是那个有娃娃脸的"金子来"，大厮杀中唯一的胜利者。女的，就是那个娇丽娇媚的妓女，他们两人刚才在江边，现在来到了黑暗之中，这样的漆黑，看来不会是在大自然的情境之中。如果是在自然环境中，苍穹之下，大地之上，就算再漆黑无光，也不会黑到这种程度，那一定是在一个人为的密封的空间之内，譬如说，是在一间房间中。

果然，就在这时，有火光闪了一闪，一枝火柴被擦著了。

擦著的火柴，点燃了一枝蜡烛，烛光闪耀，看得出那的确是一间房间，不是窝棚，是一幢砖屋中的一间，屋中的陈设，很中规中矩，有一张挂著夏布帐子的床，还有桌椅和柜子。

点著了蜡烛的，正是那个娃娃脸的金子来，这时，在他稚气的脸上，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愤然，而且满面全是汗珠，看起来，像是比他在"神牙台"上参加大厮杀时，更加疲累，他一定曾十分努力，用尽了他全身的气力想做一件事而未能完成，所以才会有这样的神态出现。

他点著了蜡烛之后，面肉跳动著，盯著灯火，一动也不动。

而从帐子里，则传出了女人的声音："你……一直是这样的？"

男的现出十分愤恨的神色来，口唇掀动了几下，没有回答。

帐子撩开，只松松系著己褪了色的红肚兜的女人，现身出来，有烛光映照之下，她裸露在外的粉臂玉腿，有著夺目的光采。

她的语音十分诚恳："只要你和我在一起……一定会好的……除非你对我……根本一点也不喜欢。"

男的仍然没有动，可是脸上的肌肉颤动得更厉害，他赤著上身，身上肌肉也在颤动，看起来精壮无比。虽然他静止不动，但是那势子，和一头在疾驰中的豹子，也没有多少分别。

他突然站了起来，走向一只箱子，箱子是加著一柄相当大的铜锁的，他伸手一扭，就把锁扭断，女人在这时，现出吃惊的神情来。

男人用力抹了一下自己脸上的汗，声音变得很柔和："你来看。"

女人离开了床，来到男的身边，身子像是没有骨头一样地靠在男人的身上，双手勾住了男人的肩头。男人打开了箱盖，箱子中，全是大大小小的金块，烛光虽然闪耀不定，光线也不够明亮，但是，映在金块之上，还是发出令人窒息的光芒。

黄金的光芒。

那种光芒，可以使人的眼睛明亮，但是也可以使人心灵蒙垢，那女人刚才就为了三十斤黄金，而不动声息地杀了一个相约她逃亡的年轻人。

女人的眼睛睁得极大，她漆黑的眸子，似乎也被灿然的金光填满，看起来成了奇异的金黄色。

人的眼珠子是人体构造中最精密的一部分──其实，人体的每一部分，有什么是构造不精密的？比如头发、指甲，就绝对无法用人工一模一样制造出来──在眼球的内腔，充满了眼泪水、玻璃体和晶状体，来自物像的光线通过它们到达视网膜，视网膜将光的刺激转变为神经冲动，影响视神经，转而传递到脑部，于是视觉产生，人看到了眼珠对准了的物体的形象，再由早已储存在大脑皮肤中的记忆和知识，来判断看到的是什么东西。

一连串的过程，听起来像是很复杂，但几乎任何正常的成年人，就可以在一刹那之间完成。

女人盯著小半箱金子看著，呼吸不由自主有点急促："怕……怕有两百斤？"

男人的声音有点苦涩："过了三百斤了。"

女人的呼吸更急促，张大了口，一时之间，像是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男人叹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反手抓住了女人腴白的手臂。他的手指十分修长，看起来有点像钢琴家的手，或许正是由于这一点，他才能把沉重的利刃，作出神入化的挥动。

这时，他的手指，陷进了女人丰腴的手臂，喃喃地道：“我愿把这些金子，换一次”

他讲到这里，面肉又抽搐起来，手指捏得更紧。女人的眼光始终未能离开过那些不规则的金块，可是声音之中，却充满了对男人的爱怜：“你能的，一定能——”她的声音之中，还有著异样的媚荡：“当然不止一次。”

男人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偏过头来，望著他身边的女人，他的脸型看来仍是充满了稚气，可是眼睛之中，却充满了奇异的色彩，那真是奇怪之极的一种眼神，像是他的全身都充满了欲火，欲火本来想从眼中喷射而出，而却又被什么东西阻住了一样，无法得到宣泄，所以看起来是这样的沉郁和痛苦，一种不由自主、无可奈何的压抑，得不到宣泄。

女人略抬了抬头，接触到了他的这种眼光，倏然低下头去，后颈在发脚之下，是雪白的一大截，看起来十分诱人，男人先是盯著看，接著，突然张开了口。

他的牙齿本来很洁白整齐，可是这时，或者是由于他那种怪异的神情，或者是由于掩映的烛光，使他的牙齿看来有一种森然之感。

他张开了口，喘了两口气，陡然向女人雪白的后颈咬了下去。

他咬得十分用力，女人才一被咬中时，吃了一惊，但随即现出十分娇媚的神态来，反手勾住了他的脖子，声音腻得又浓又甜：“咬吧，小冤家，只要你喜欢，咬死我也甘心。”

她说著，眼珠之中，却仍然反映出黄金的色泽来，但尽管如此，她的声音还是十分甜腻动听，荡人心魄。

画面突然又变成一片漆黑。

等到又有了画面时，已经换了一个场景了。

第十三部：又一次小讨论

白老大看到转换画面时，闷哼了一声：“这小子，不能人道。”

刚才看到的那一场，虽然不是很直接，堪称含蓄，但自然也可以看得懂是怎么一回事。正如白老大所说，那么精壮的一个小伙子，是一个性无能患者。

这或许正是他在他一世中一个荣耀之夜，选择了一个妓女作为他女人的原因，他希望凭藉妓女的性经验来医治他的无能，不过，看来，他失望了。而那个妓女虽然使出了浑身解数，而且，软言温语在安慰他，不过她的心中，显然只有箱子中的金块，因为自始至终，她的眼珠都反映著黄金的光泽──如果不是她的视线一直停留在黄金上，是不会有这样的情形发生的。

我和白素都没有说什么，我在想：这部片子的导演，究竟企图在一部电影中表达多少意念？这一场男女在一起的戏的目的是什么？是想表示人拼命追求黄金，可是等追求到了，一样没有快乐？

还是导演想说明，追求黄金的欲望，有时会及不上人生理上的原始欲望？

那小伙子的演出，真是精湛之极，将一个原始欲望得不到发泄的男人的那种神态──尤其是那种满溢了而无法宣泄的眼神表现无遗，看来令人心悸。

白老大又道：“倒未曾听说过张拾来有这个毛病。”

白素道：“这种事，当事人怎会自己到处去宣扬？”

白老大笑道：“那么，这部片子的编导是如何知道的？还是凭空捏造的？幸好现在时代不同，要是当年在金沙江畔，谁敢这样说张拾来，只怕一句话未说完，脑袋已成了二十八瓣。”

在白老大的话中，听得出他对张拾来这个传奇性的人物，有著相当的崇拜。白老大的崇拜，可能来自他对张拾来出神入化的刀法的仰慕。一个毕生沉醉在武术中的人，知道有人可以用沉重的利刃，把轻柔的、毫不著力飞堕的雪花，碎成两半，自然不免心向往之。

白老大一定不会欣赏张拾来的为人，因为他虽然曾经是七帮八会的大龙头，可是他本身是一个现代知识培育出来的人，对于黑暗的、落后的、神秘的、野蛮的帮会，不会有崇仰的心情，只会有改造的意顾。白老大见我和白素没有多表示什么，转过头来：“这小子的无能，可能是由于长期处于精神的极端紧张状态所形成的结果。”

我道：“可能是，像他这种身分，无法知道自己下一分钟的生命历程会怎样，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提心吊胆中渡过，自然会有各种各样的精神病。”白老大侧著头：“张拾来当年神秘失踪，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这部片子如果拍的是张拾来传奇，希望能揭开这个秘密。”

我笑了起来：“只怕有结局，也是虚构的，你到金沙江畔，离他的失

踪不到十年，事情已神秘莫测，如今事隔多年，谁还能知道。”

白老大叹了一口气：“说得也是，那时候，那地方几乎一切全被原始的神秘所笼罩，不知有多少事的内情，再也不会有人知道的。”

白素低声道：“这种黑暗的历史，就这样过去了也罢。”

白老大瞪大了眼：“那时那地所进行的一切，其实现时现地也一样在进行著，手段或许更卑鄙，但没有那么直接和赤裸而已。”

白老大的话是无可反驳的，人类社会现在号称文明，可是争夺财富的过程，原则上，和当年金沙江畔发生的一切，在运作上并没有多大的区别，只不过花样翻新，披上了文明的外衣，和非洲土人的笑话差不多：食人族进步了，用刀叉来吃人肉。

第十四部：密谋

白素追问一句："爹，那个你遇到过的断腿人，讲的是什么故事？"

白老大道："我还是没有想通关键，暂且不说，再看下去。"

白素没有再催，看她的神情，像是十分关注这个断腿人，我想不出她关注的理由来。

镜头一转，转到了一间陈设相当简单的房间中，看起来已经是白天了，不过窗上糊著的棉纸相当厚，所以室内光线有点阴暗。

先是那个娃娃脸的"金子来"，正在急速地来回踱步，每一步，都是他全身肌肉弹跳的结果，看来极有节奏，一种力的节奏。

在一张竹椅上，则坐著一个中年人，那中年人的神情极其阴森凶狠，脸上轮廓分明，所以明暗对比也十分鲜明，看来尤如雕像一般。

年轻的杀手陡然止了步，神情木然："你吩咐我这么做，我就怎么做。"

中年人牵了一下口角："那当然。"

年轻人双眉不被察觉地扬了一下，那表示他心中对中年人的话，并非十分同意，但是却忍著，并没有表现出来，那中年人也没有察觉。

中年人的声音有点夸张："想当年，我要是迟一刻经过，你已叫江水冲走了。"

年轻人的脸上又闪过了一丝不耐烦的神色。

中年人的对白，在肯定了这是"张拾来传奇"之后，不难明白，张拾来是被一个姓张的堂主在江滩边上捡来的弃婴，这个中年人，自然就是那个姓张的堂主了。

年轻人的声音听来木然："是，堂主，要不是你发现了我，我早叫江水冲走，要不就叫野狗叼走了。"

中年人神情满意，但转眼之间，他的神倩又变得阴骛之极，眼中闪耀著森然的凶光。

（由于这一段录影带，是和白老大在一起观看的，白老大在观看之际，不住发出他的看法、批评和对画面上的一切作出解释，所以我把他说的话，和故事有关的重要之处，叙述出来。凡是在括弧中的，都是白老大，白素和我的观感。）

（白老大说："这个人是子字堂的堂主，龙头下的十二堂，用地支来排，子字堂的堂主，地位仅次于龙头。你看，他的房间中，有著鼠的图案。"）

的确，陈设简单的房间中，灰色的墙上，有著深灰色的鼠形图形。由于只是深浅不同的灰色，若不是他特别指出，并不很引人注意。

（白老大又说："这个人对拾来提及当年他发现婴孩的经过，是希望

想感恩图报，他一定有一椿十分重要的事叫拾来去做。”）

（白老人认定了那个娃娃脸的“金子来”就是张拾来，为了讲话方便，自然并无不可。）

那中年人陡然站了起来，盯住了年轻人，一字一顿地道：“我要你杀了老头子。”

这句话的语气，听来的确十分骇人，虽然只是一句话，但无疑是一个送命的令符，每一个字的音节之中，都盖满了死亡的阴影。可是那年青人的反应，还是出乎意料之外。

青年人是“金子来”，曾见过他在血肉横飞的大厮杀之中，他的娃娃脸上，也没有任何惊讶的神色，他是为了杀人而生的，他和他手中的刀，已经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浑为一体。

这样的一个人，听到了一个杀人的命令，应该是再平常也不过的事情了吧。然而，这时他却现出了极度的震惊。由于他的脸容本来充满了稚气，在这样一张稚气的脸上，忽然现出了惊悸的神情，也就格外使人震撼，格外使人感到他的心中的那种极度的彷徨无依。

他张大了口，眉毛不由自主跳动著，眼中流露出了惊恐和疑惑交织的惶恐，望定了那中年人，双手紧握了拳又放开来，然后又抓紧，一点声都发不出来。

那中年人发出了一连串“嘿嘿”的冷笑声：“不敢吗？只要你一挥刀，老头子必死无疑。”

青年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可是……可是……”

中年人陡然一伸手，用力拍了一下桌子，他们虽然在讲话，可是四周围实在十分静，那突如其来的“拍”的一下响，十分令人吃惊：“你害怕？你不敢？算了，只要你有这种念头，你非但杀不了他，还会死在他手里。算了，当我没有讲过。”

他一面说，一面挥著手，现出又卑夷又厌恶的神情来，令那青年离去，青年的脚步踟蹰，和他在“神牙台”上的那种矫健灵敏，简直有天壤之别。

（我忍不住道：“他真的感到害怕，那‘老头子’……是什么人？他应该算是杀人不眨眼的了，怎么一听说要杀‘老头子’，就怕成那样？”）

（白老大闷哼一声：“子字堂堂主要犯上作乱，‘老头子’是总坛派下来的龙头。”）

（白素道：“他如果不答应，只怕凶多吉少，那堂主把这样的大事讲给他听了，会那么轻易放过他？”）

（白老大又闷哼了一声：“他如果答应了，不论事情是不是成功，也一样是凶多吉少。”）

白老大的话，是十分容易理解的，主今中外，只要人性不变，历史也一直在重覆循环著。有机会参与密谋的人，在当时，一定会感到自己受了重视，能够参曮而高兴，但结果，不论密谋是否成功，参与者的下

场，都几乎是可以预测的。

密谋是失败了，那自然不必说，密谋若是成功了，参与者由于知道得太多，并且曾实际参加进去过，也就在以后的时间中，成为主谋者的眼中之钉，一样有别的密谋在等著把他除去。

密谋无分大小，大到一个国际权力的转移，小到微不足道的利益的争夺，莫不遵循著这个规律在运行，鲜有例外。

（我明白白老大的意思，可是还是说了一句："恐怕不会吧，堂主和拾来，应该是情同父子的。"）

（白老大看得比我透彻："就算是亲父子，那又怎样？中国历史上，父亲杀儿子的例子还少了吗？"）

（我和白素都不再说什么。）

青年人来到了门口，看来已经要开门出去了。那中年人的脸色，难看之极。人的情绪会影响人的脸色，这是动物之中，只有灵长类的人才有的反应。人体内属于自主神经系统的交感神经和副交感神经的神经纤维，由脊髓起，分布到平滑肌、心肌和腺体，神经纤维在人的心意起变化时，会产生交感素，交感素刺激腺体，又产生肾上腺素，使心跳加强加快，小动脉收缩，小支气管舒张，竖毛肌收缩，瞳孔扩大，血糖升高……这一连串在人体内进行的生理运作，很快地，无可掩饰地反应到人体的外面来。

于是，那中年人脸色发青，眼中的凶光更甚，气息也急促了起来，双手紧握著拳，额上的青筋绽了出来，在表皮之下剧烈跳动。

青年人背对著中年人，已经要打开门了，可是却陡然愣了一愣。那时，在他脸上，有极细微的神情变化，可以知道，他已经明白自己处在一个极危险的境地之中了。

他背后没有眼睛，自然不能看到中年人双眼之中射出来的杀机和凶焰，恨不得立时就在他的后心上穿上两个洞。但是，他却可以感觉得出来。

他从小就被训练成为"金子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挥著利刃，夺走了他人的生命，在他年轻的生命之中，也是十分遥远和模糊的记忆了。在那年轻的生命之中，几乎每一分每一秒，都在生和死的边缘打转，这也就培育成了他敏锐无比的感觉，这种敏锐的感觉，在五感之外，是第六感。

第六感是一种十分特别的感觉，又可以分为预感和实在的感觉两类，青年人这时的感觉属于后者，那不是平空而来的感觉，而是实实在在受了外来力量的影响而产生的一种感觉。

那种实实在在的外来力量，自然来自那个中年人。这时，中年人虽然没有说什么，也没有任何行动，他外形上的变化也不曾被青年人看到。可是，他全身的细胞，由于情绪上的兴奋──欢乐和震怒，同样都是兴奋──而产生了变化。

人体细胞的细胞膜，内外有电位差，叫“膜电位”，细胞在兴奋时，膜电位发生变化，由静息电位变为动作电位，由此产生放电现象。这种生物电的电源，自然微不足道，但对于感觉特别灵敏的人来说，就可以凭藉第六感，清楚明白地感到这种生物电的放射，并且可以在直觉上判断是吉是凶。

青年人陡然停止了开门的动作，在那一刹间，他也开始保护自己，他的声音听来极平静：“本来我不该问，可是事情不平常，堂主，不能犯上作乱是帮规中的头条，为什么要除去老头子？”

中年人的神情，在那一刹间，也完全回复了阴鸷，自然，曾在他体内发生的一切生理上复杂之极的运作，这时也停止了。

他的声音很低沉：“老头子私吞黄金，不听命令，尾大不掉，要脱离哥老会另组新帮，罪该万死，总坛给我的密令要除他。”

年轻人静静地听著，一点反应也没有，只是嘴唇掀动了几下。

（白老大怒气勃勃，大喝了一声：“子字堂堂主胡说八道。总坛若有密令要杀龙头，总坛刑堂堂主必然亲临，哪会这样私相授受。这小伙子自然知道，我看他要抗命。”）

（我道：“他不会抗命，看来他也要保护自己，只有等先牺牲了‘老头子’再说。”）

青年人缓缓转回身来，中年人一副殷切盼望之色：“老头子一去，我就是龙头，我保你为亥字堂堂主。”

青年眉毛一扬：“老头子自己的身手不说，他身边六个刀手，也个个是一流的功夫，非得出其不意下手才好。”

中年人瘦削的脸上，泛起笑容，那笑容十分难看：“好孩子，正跟我想的一样，就算是出其不意，除了你之外，也无人可以下手。”

青年脸脸上稚气全都回来了，他甚至有点靦腆地笑了一下，犹如受了夸奖的孩子一样：“其余各堂堂主，全知道么？”

中年人一扬眉：“事成之后，各升一级，我看没有什么人会替老头子说话。”

中年人的话，讲得再直接也没有，只要有好处可以堵住别人的口，谁会为一个已死了的人出头？

（白老大摇头：“我明白了，张拾来没有成功，因为我到金沙江畔的时候，并没有听说有这么大的变动。张拾来一定是在行动中失败了，反而被杀，哥老会为了顾全自己的面子，所以秘而不宣，说他神秘失踪了。”）

（他说了之后，我和白素还没有什么反应，他陡然直跳了起来，嚷道：“不对，不对！”）

（我和白素也不知道“不对”有什么所在，只好眼睁睁望著他，听他说下去。）

（白老大搓著手：“我到金沙江畔的时候，龙头姓胡，是才从子字堂堂主升上去的，说起上一任龙头，他告诉我，上一任龙头姓张，和他一样，也是子字堂堂主升上去的，那时他是丑字堂堂主，由于老龙头突然暴死，才有了这样的升迁，而姓张的龙头在调回总坛时，带走了两千斤金块，可是，他的尸体却在百里开外叫人发现，随行的金块不见，随行的三十人，无一幸免，全都是死在刀下的。”）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我道：“那样说来，张拾来成功了？老龙头被杀，对外宣称暴死，张堂主在几年之后，带了大量黄金离开，又在半途被杀，那是遇到了不卖哥老会的帐的土匪？”）

（白老大道：“当时我问过：‘会有这样的事？在这一带，谁敢向哥老会的龙头下手？”得到的回答，是所有听了这个问题的人，都现出了十分神秘和不想回答的神情来。我知道其中必有隐秘，我的身分只是贵宾，自然不能再问下去。现在看来，大有可能杀了张堂主，抢走了金子的，就是──”）

（白老大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和白素同时道：“张拾来。”）

（白老大道：“大有可能，来，看下去再说。”）

（每当我们觉得有必要讨论一下的时候，就停止了机械的运作，以免一面讲话，一面分了心，不能细心观看。）

青年人双手交叉著放在身前：“什么时候下手？”

中年人吞了一口口水，喉核在他细长的脖子上，上下移动，看来如同一个邪灵正要夺口而出：“明天一早，会出发去勘看我们争到的江段，半路上，随时可以下手──”

他略顿了一顿：“一个活口都不能留，剩下的只是我和你。”

青年人深深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中年人长长吁了一口气，又笑了起来：“银花儿怎么样？你也真会拣。说来也真奇怪，她就像是乌木一样，越擦越亮，到这里几年了，越来越好看，一点也没有残老，这下叫你拣了去，不知道有多少人眼红哩。”

青年人的神情有点心不在焉，眉心之间有著淡淡的忧郁。

银花儿自然就是那个妓女的名字了，青年在她那里，并没有能使自己的缺陷得到满足，这可能就是他神情忧郁的原因。

中年人又凑近去，在青年人的耳际低声讲了几句话，却听不真切。

接著，青年人就走了出去。

第十五部：女人和男人

接下来，看来是黄昏时分，残阳如血，在江边的一块平整的石块旁，青年人在磨著他的利刀，他磨刀的动作，是那样专注，那样轻柔，每磨上几下，就用他修长的手指，轻轻地在刀身上抚拭著，口角向下微弯，使他孩子气的神情更加显著。

在离他不远处，另一块大石上，坐著那女人——已知道她的名字是银花儿——江水溅上来，令得她身上的衣服有点点的湿痕，她也不在乎，她手中拿著一枝折下来的芦花，缓缓地转动，她不时噘起那诱人的红唇，向芦花吹上一下，看著雪花般的芦花离开枝梗，随风飘荡开去。

江边十分宁静，如果不是不时有磨刀的砰然声，和那柄利刃上所发出的光芒实在太令人震慑，这样的画面，实在十分美丽恬静。

那年轻人磨了又磨，银花儿看来有点不耐烦，嘟起了嘴，腻声道："瞧你，摸刀的时候，比摸我还多。"

青年人的目光停留在刀锋上，夕阳的光芒，在闪亮的刀身上，映起一片红光，又再反时到了青年人的脸上，也就有了一抹红艳。

他听来有点不经心地道："刀比你靠得住，刀不会令我失望，你会，刀有用，你没有用。"

银花儿现出佻皮的神情来，在这种神情下，她看来实在十分娇丽动人，她回答得很快："没有用的是你，不是——"

她下面一个"我"字，还没有出口，青年人整个人，陡然弹起，刀扬处，闪起一道暗红色的光芒，就像是夕阳之中突然有一股光华飞堕一样，又像是一股暗红色的闪电，刀光本来是闪亮的，暗红，是由于刀身上反映了夕阳余晖的缘故。

她和他之间，本来至少有三四步的距离，可是一闪之间，刀光已然到了她的头顶，她整个人都愣呆了，刹那之间，不但再也出不了声，而且一切神情，都在那一刹间僵凝，刀光的闪动是如此突然，如此的快，可是由极动到极静，也是快疾绝伦，陡然之间，刀光凝止，刀锋恰好停在她的头顶上。

锋利的刀锋，将她簪在头上的一朵不知名的野花剖成了两半，花瓣正顺著她乌亮光滑的头发滑落下来，散落在她所坐的大石上。

刀停，人也停，他仍维持著一刀劈落的姿势，一动也不动，她自然早已吓僵了，花瓣无声的滑落，江水撞击在江滩上的声音格外震耳。天上的晚霞，由红变成紫色，反映在刀身上的光芒，也渐渐变得诡异而幽暗。

时间也像是凝止了一样，过了不知多久，甚至紫色的余霞也渐渐被暮色所侵吞，他才缓缓收回刀来，用一种听来异样温柔的声音道："以后，再也不要说这样的话。"

她在这时才定过神来，还未曾出声，他的语音更是轻柔："求求

你。”

她陡然跪了下来，抱住了他的小腿，把脸紧贴在他的腿上，呜咽著哭了起来，然后，她抬起头，满脸泪痕，可是却一脸的欢畅，她道：“你……你对我真好。”

他的神情中，有著深切的悲伤，半转过脸去，她提高了声音：“你对我真好。”

他的口唇颤动著，没有出声，那种深切的，无可奈何的神情更甚。她不断在流泪，泪珠一颗一颗涌出来，看来极其晶莹。

她一面流泪，一面又在不断地诉说著：“你真好，你不要以为……我实在……你想想，过去几年，我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那么多男人……男人的手一碰我，我就会……五脏六腑想翻转过去一样，你现在……等过些日子，你会好起来，我们实在是真正的一对，要是我说的不是真心话，就让你手中的刀，把我劈成两半。”

青年人一缩手臂，把刀收到了背后，她的话一定令他感到了激动，因为他低头望向她，和她的目光接触，而且两个人的眼光，很快地交融在一起，在浓浓的暮色之中，交融在一起。

他伸出手将她拉了起来，她靠在他的身上，两人都不说话，过了好一会，天色已全黑了，在黑暗中，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紧靠著，站在江边，湍急的江水，不时翻起白花，他们一动不动地靠著──男的刚才还曾向女的劈出一刀，女的生命在那一霎间，就可能了结，但结果是连一根头发也没有掉下来。

在这由生到死，由死到生的一霎间，使这个本来心中已冷到了绝对零度的女人，知道了一个男人对她的心意，那实在是一种十分奇特的男人使女人明白心意的方式，也只有在这种地方，这种人身上，才会发生。

而且，男的绝不是有心想表示自己的心意，但是，他的行动，却使一个饱经忧患，几年来受尽了男人斯躏，早已视男人为妖魔，自己心冷如冰的女人，明白了他的心意。

女人和男人之间的关系，有时就是这样微妙而不可理喻。她的话使他心中激荡，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他才喃喃地道：“离开这里，我知道，离开这里，我会好起来。”

女的连半秒钟都没有犹豫：“你到哪里，我跟到哪里，这辈子我跟定你了，你把我两条腿砍下来，我用手爬，也跟著你。”

她转了转身子，使自己面对著他，在黑暗中看来，她俏丽的脸庞上，闪耀著一种异样的光辉，那种光辉，使得原来在她脸上满布风尘的痕迹一扫而空，使她看来犹如一个纯洁的少女。

她笑了起来，笑容佻皮又充满著欢乐：“就算你把我杀了，我的鬼魂也将跟著你。”然后，她不经意地咬了咬下唇，语意也变得更加坚决：“告诉你吧，这一辈子，你别想能躲开我。”

她的话虽然是软言俏语，可是听起来却又那样斩钉截铁，没有丝毫可以转圜的余地。

他也笑了起来，笑意使他看来十足是一个小孩子：“你才想哩，小淫妇。”

她的两道细眉倏然扬起：“我手里没有刀，不然，也照样砍你。”

他笑得更欢：“好啊，把我砍成两半，我照样阴魂不散缠著你。”

她的声音变得十分低微，喃喃地：“缠著我，缠著我，我要你缠著我。”

他伸开有力的手臂，抱紧了她。当他抱著她的时候，利刃自他的手中落下来，刀尖插进了江边的大地之中，刀身在神秘幽暗之中轻轻晃动，闪著微光，在这样的境地之中，连这可怕的杀人利器，也给人以一种出奇的温柔之感。

他们相拥了很久，在江水的奔流声中，他们两人的气息听来如此和谐宁静。在同一时候，普天之下，不知有多少男女在相拥，他们也只不过是女人和男人，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如果硬要找出什么特别之处来，那或许是女的在历尽沧桑之后，至少暂时有了平静的感觉，而男的，享受著这一刻的宁静，可是在他生命中的惊涛骇浪，却在等著他去闯。

是不是闯得过去，根本不在他的思考范围之内，因为他必须去闯，没有任何退缩回避、犹豫推却的余地。也许正由于这一点，所以他对这时的宁静，更全心全意地投入，完全融入其中。

第十六部：密谋的实行

一行人在江边疾行，江边根本没有路，全是嶙峋崎岖的怪石，有的石块拔地而起，足有两三个人那样高，横亘在前，阻住去路，以一种天兵天将也无法将之挪动的气势耸立著，于是，要向前去的人，就只好攀过它，才继续前进。

一队是九个人。

在前面开路的是三个精壮的汉子，深秋的天气虽然已经很凉，他们还是敞开了皮袄的襟，现出衬在下面的结实的胸膛来。他们的袖上，扣著短刀，腰际，系著长刀。

在他们的身后，是一个一脸精悍之色，身形相当矮小的老者，头上的帽子略向后，现出光秃的前额。这老者大约六十以上，可是步履依然极其矫捷，他身形十分小，全身上下看来没有一点累赘。在他的靴帮子上，插著一柄匕首，匕首的刀身看不见，柄露在外面，在白铜的刀柄上，盘著一条金光灿然，一看就知道是足金打就，再精上镶嵌上去的五爪金龙。

那柄匕首象征著权力和地位，那是龙头才能拥有的荣耀，有了它，就等于有了主宰几万人生死的权力。

权力本来是无形的，人类社会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起，产生了权力这种无形的、但却又无所不能的力量。在最初，只怕是纯气力的角逐，到后来，逐渐加上了运气、智慧、计谋和策略、到再后来，就建立了一整套的规则和法典。

于是，权力的拥有者就不再依靠原始的力量，即使他弱不禁风，也可以通过一切权力的运作，而驱使在他的权力统御范围之内的人去做任何事。

于是，人类的社会结构就形成了，在形成的过程中又越来越成熟。

于是，权力虽然看不见，摸不著，但是也成为人类心向往之，拼命去追求的目的。

同时，也发明了一连串象征权力的器物，像帝皇手中的权杖和印玺，像龙头靴帮上镶有金龙的匕首。

在那老首身后，又是同样的三个精壮汉子，六个人前后保护著那个老著。尽管江边的地形使他们无法保持固有的队形，但不论江边石块的布排如何不规则，他们六个人都能巧妙地把老者拱围在中心。

这是他们的职责，他们是龙头的近身保镳，要是龙头有了什么不测，他们也绝无颜面再苟活于世。

龙头的腰际，在深紫色缎子面，上好的紫羔里子的皮袄，随著他急速地走动而掀起时，可以看到一枝乌黑漆亮的鎗，鎗柄上同样是深紫色的穗子，飘动著，看来十分轻柔。

但是看到这柄鎗的人，自然都知道这种鎗的威力。

这种鎗械，是当时人类致力于杀人武器的发明和制造过程中的杰作，是轻型杀人武器中最有效的一种，它首先由德国人制造出来，迅即流传世界各地。

它有著特殊的性能──可以扳一下鎗机，只射出一颗子弹，也可以推动一个掣钮，使扳动一下鎗械之后，把膛内的一梭二十发子弹，在极短的时间中，一下子发射出来。

所以，它的名字，叫作“快慢机”。

它通常又有一个木制的枪盒，可以把枪柄部份接驳到枪盒上，利用枪盒靠在肩下，使得更能射中射击的目标，所以，它又有一个名称，叫“驳壳枪”。

鎗法好，而惯于将之随身携带之人，大多数嫌那个木盒太重而不够灵活，所以将之弃而不用，他们又给了这种枪一个十分威武的名字：“盒子炮”。

龙头腰际所挂的，就是一枝真正德国造的盒子炮。几乎同样的盒子炮，在子字堂堂主的腰际，也有著一枝。子字堂堂主跟在后面，而走在最后的，就是那个有著一副娃娃脸的“金字来”（假定他就是传奇人物张拾来）。

张拾来一样在赶著路，他有点神思不属，不时，会在口角无缘无故泛起一个笑容，又不时，会在眉心之间深深地打著结。

天色相当灰暗阴沉，看不出是上午还是下午，在阴暗的天色之下，翻腾著的江水溅起的水花，看来有一种异样的洁白。

九个人中没有人出声，只有子字堂堂主不时向张拾来投以一个眼色，张拾来虽然心神不属，可是也总能及时表示知道，同时回以眼色，表示自己并没有忘了在适当的时候，发动密谋要进行的事。

由于知道会有事发生，所以气氛相当紧张，而且镜头的角度也变化多端，一下子在前面，一下子在后面，一下子又在侧边，变换快速。

（白老大沉声道：“这一段江段已经离开神牙台很远，我都未曾到过，你们看，沿途多么荒凉，像是亘古以来都没有人迹的样子。”）

（我叹了一声：“实地拍摄的。”）

（白素道：“我早已肯定了这一点。”）

这时，一行人在翻过了一堆崎岖的怪石之后，面前出现的是一个江湾，江湾相当平坦，全是大大小小的鹅卵石，在石缝中长著一簇又一簇的芦苇，比人还高，有的疏落，有的十分茂密，过了江湾，前面又是一堆接一堆更高的石块。

（白老大失声道：“要动手的话，这里是最理想的地点了。”）

（他一句话还没有说完，看到的情形已经有了变化，白老大估中了。）

先是张拾来陡然加快了脚步，张拾来和那六个保镳不一样，他的刀一直握在手中，只不过刀上套著深蓝色的布套。他一加快脚步，迅速越过了子字堂堂主，接近在龙头后面的三个保镳。

那三个保镳，看来立时察觉到了身后传来的迅疾的脚步声太特异了，陡然身子在相当快疾的前进中没有停止就疾旋过身来。

他们已经够警觉的了，但是毕竟是在最后的一刹间，才知道了有异样，并且，在最重要的一霎之间，他们还无法判断他们感到的异样，是一个致命的危机──这种失误，就决定了他们的命运。

张拾来不等他们全转过身来，蓄满了全身的劲道，陡然发挥，足尖地鹅卵石上一弹，整个人像是燕子般轻巧，向前掠了出去，手臂挥动，刀上的布套飞开，刀光闪耀，紧密无比的“刷刷刷”三下响，他已掠过了那三个保镳，到了龙头的背后。

那三个保镳，急速转过身子来的动作并没有停止，仍然继续了下去，而且得以完成。

当他们完成了转身的动作之际，他们自然变得面对著子字堂堂主了。他们只看到子字堂堂主一面在急促赶向前，一面已伸手将腰际的盒子炮握在手中，并且立即作出了要射击的姿势。

也就在那时候，那三个人多半已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们还想转回身子去，但是，在他们有脖子上，先是出现了一股血线，接著首先是他们的眼睛，眼白陡然成了一片血红色。

这时，他们一定已经看不到什么了，而在不到半秒钟的时间内，他们脖子上鲜血大量涌出，血浓稠得像是浆一样，而且，他们的头，也可怕地向著一边侧倒了下去。

他们头部的侧倒，并不是由于他们头骨弯曲的动作，他们的脖子还是直的，可是头却侧倒向一边──张拾来疾逾闪电的三刀，已将他们的头骨削断，断得恰如其分，不曾浪费一点气力和一点时间，颈际被利刃剖开的部分，就到头骨断开为止，所以，他们的头只是向重心不稳的那一边侧倒下去，而不是滑跌落地。

他们的头向旁一侧，颈际的伤口扩大，血如同泉水一样喷出来，喷出来的血泉足有碗口粗细，可不是么，早就有人叫过：“头砍了，不过碗大的一个疤。”

和这三个人的死亡同时发生的，还有著其他许多事，简直看得人屏气静息，目为之眩，神为之夺，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就像是也在那险恶的江滩上，直接参加了密谋的实行一样。

子字堂堂主显然对张拾来的刀法，有著极度的信心，当那三个人在中了刀之后，仍然转过身来之际，在极短的时间之中，根本看不出他们的身上有著什么损伤。可是子字堂堂主已绝对肯定地可以知道：张拾来一出刀，这三个人必定无一幸免。所以，他连看也不向那三个人看一眼，就在那三个人身边掠过，而他在张拾来一掠向前之际，已经把盒子炮抓在手中。

那时，张拾来早已到了龙头的身后。

一个人能够当上哥老会派在金沙江畔的龙头，不消说，他的一生之中，不知道曾经过多少大风大浪，而在大风大浪之中能够活下来，保持著他如今至高的地位，自然一定也有他过人的本领──求生的本领。

自他身后传来的急促的脚步声，张拾来手中利刃挥动的声音，已经全然可以令得他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并没有学那三个保镳一样转身来，而是突然之间，右腿向后一踢。

他那一踢的姿态，真是漂亮俐落到了极致，踢起的只是小腿，小腿踢出，弯到了脚底向上的程度。

（我和白老大异口同声叫了出来：“好！”）

小腿一踢，插在他靴帮子上的那柄匕首，倏然飞起。

那一定是他毕生功力所聚，千万次锻练而成的功夫，匕首一飞了起来，一首晶光便疾射向后，迎著疾窜过来的张拾来，像是匕首上长著眼睛一样，直射张拾来的心口。

张拾来手臂向下一沉，本来扬起，已向前劈出的利刃，跟著向下沉了一沉，一下“铮”然悠扬响亮的金铁交鸣之声过去，匕首立时斜刺里飞了出去，落进了湍急奔流的江水之中。

而张拾来手中的利刀，也在这时，带著长虹一般的晶光，扬了起来。

然而，龙头所需的，就是那十分之一秒的阻挡，那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已使他能够一探手，握住了击在腰际的盒子炮。

如果──如果──他带著的那柄盒子炮，不是系在腰间，而是一直握在手中的话，那么他便不需要这十分之一秒了。

可是他却不是那样，所以需要那十分之一秒的时间，把盒子炮攫在手中。

十分之一秒，对任何人的一生，都是微不足道的一个时间，在正常的情形之下，没有人会去注意十分之一秒的时间的。

虽然，在剧烈的争斗中，十分之一秒，却极其重要，代表著胜利或失败，荣誉或蒙羞。例如一百公尺的短跑，维持在十秒整的纪录上相当长一个时期，以致有人认为人的体能，已无法突破十秒这一极限了。

可是，九秒九的记录终于出现，就是那十分之一秒使人知道，人的体能是几乎可以作无穷无尽，没有止境的发挥的。

而在这时，十分之一秒的意义更是重大，代表了死和生的界限。

龙头攫枪的动作再快，毕竟也花了他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于是，就在这十分之一秒内，一切该发生的都已发生了，刀光与血光并闪，龙头的手才一攫枪在手，张拾来的刀，已在这十分之一秒内砍倒，血光迸现，龙头的右臂，齐肩被砍下。

龙头一定是准备一攫枪在手，立即射击的，所以，当他的手臂脱离

了肩头，虽然万有引力在地面上两物体之间的作用力极小，但是牛顿的开普勒定律的公式，还是在起著作用，所以，离开了肩头的手臂，绝无例外地向著地面跌落下来。

然而，在手臂还未曾跌落在鹅卵石上时，手指还是扳下了枪机，一梭子弹迸射而出。

于是，看到的景象，真是奇诡莫名，一条断臂，断口处喷著血，手中扳著枪，手指居然弯曲，触动了机枪，子弹呼啸而出，枪口冒著火苗，这已经够令人吃惊的了，再加上牛顿第三运动定律的作用：作用等于反作用，不论是什么枪械，在发射的时候，都有一定的反挫力。

若是手臂还留在肩头上连结著，人体的肌肉所产生的力量，可以抵销这种反挫力，可是这时，手臂却已经离开了人体。

再由于手臂离开人体之后，虽然手指还及时勾动了枪机，但是重力作用已使得枪口向下，射出的子弹全都落在鹅卵石上，而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且在同一直线之上，所以，断臂在反挫力的作用之下，一下又一下向上跳著，坚决不肯落到地上。

虽然只是那极短的时间，可是真正是诡异绝伦，使得汗毛直竖。

在断臂诡异而固执地还在空中跳动的第一下开始，张拾来手中的刀，已向横一伸，利刃的刃口，无声无息地自龙头的右胁之下切了进去，其顺利的程度，一如一柄烧红了的刀，切进一块牛油之中一样。

也就在第一下断臂所射出的枪响的同时，也就是利刃切进了没有了任何阻挡的龙头的右胁的同时，又有一下额外的枪响，一颗子弹，自子字堂堂主手中射出，射向张拾来。

当子字堂堂主掠过那三个已死的保嫖，握枪在手，准备发射之际，就可以知道他射击的目标是张拾来了。若是为了万无一失起见，他其实可以利用盒子炮上的“快机”，一下子把一梭二十发子弹一起射出去。

可是，他的密谋，是经过不知多少次反覆思索的，在一发动之后会发生的事，一切最微末的细节，都在他事先的千百遍思考之中。

他知道，当张拾来逼近龙头时，龙头会反脚踢出匕首，而他也知道，张拾来必能挡开那柄匕首，他更知道，在那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之中，龙头会攫枪在手，张拾来的一刀，就必然攻向龙头的右臂。

他甚至算定了，龙头的右臂虽断，还是能使枪机触动，子弹飞射。

正由于他计得如此精密，所以，他才决定，在第一下枪响之后，他只射出一枚子弹——这样，自他手上发出的枪响，就夹杂在接之而来的一连串枪声之中，不会为张拾来所觉察。真要杀人的话，一颗子弹已经足够了。

反而，如果他射出一梭子弹，额外的枪声会引起张拾来的注意，反倒使行动如鬼魅一般的张拾来，有了趋避的机会。

这一切，他都经过缜密之极的筹划和计算，当事情一开始，一切正如他所料的丝毫不差之际，他几乎已经认为自己的计划，已经成功了。

可是，子字堂堂主却犯了一个错误，错误是在他缺乏常识之下形成的，他顾忌到了自己手上所发出的鎗响会引起张拾来的注意，却不知道，盒子炮子弹在鎗管来复线的作用之下，自鎗口射出之后，前进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声音传播的在摄氏零度的气温下，在空气中行进的每秒钟三三一点三六公尺的速度，就算这时的气温在摄氏零度以上，每秒钟再加上每度零点六米的速度，鎗声还是及不上子弹前进的速度。

若是他知道这一点，他就会不去考虑枪声──只要子弹射中张拾来，张拾来要在中弹之后，才能听到他手上所发出的鎗声。

而如果他不考虑发自他手中的鎗声会引起张拾来的注意，他一定不会只射出一颗子弹，而会利用枪上的快射设备，把一梭二十颗子弹，一起发射出去。

如果是那样的话，一切结果自然大不相同。

就在他一枪射出之际，张拾来的利刃，切进了龙头的右胁，利刃一定已将龙头的心脏割成了两半，张拾来已经完成了他所要做的事。

他根本不可能知道在背后发生的事，但是多年来的厮杀生涯，却使他养成了一个奇异的保护自己的习惯：他极不喜欢自己的背后有人。

当他掠向前的时候，他知道自己的背后有四个人：三个保镳和子字堂的堂主，三个保镳不要紧，他确知他们已经死了，他不在乎背后有死人，只是在乎背后有活人──不管这个活人是他的什么人。

所以，他不会允许背后有人的情形存在，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一有机会，他一定在第一时间，绝不犹豫地去改变这种处境。

所以，当他手中的利刃砍进了龙头的右胁之际，他的身子，已自然而然转了过来。

子字堂堂主的那一鎗，本来是对准了他左后心射出的，可是就在这一刹间，他转动了身子。

他没有能避开那一颗以比音速更高的速度向他射来的子弹，但由于他正好在这个时候转动了身子，所以子弹不是射中他的左后心，而是变得射中了他的右胸，严格地来说，应该是右胁──在左乳旁边几寸的所在。

看他的神情，他像是根本没有感到疼痛，也没有察觉到他自己的幸运──他真是幸运之极了，同样是被子弹射中了身体，射中了左后心和射在现在这个部位大不相同，人体之中，心脏是最重要的器官之一，而心脏就在身体偏向左方的胸膛之内。那一颗子弹本来就是准备射中他的心脏的，一枪毕命，再也没有任何存活的可能。

这时，子弹并没有射中预计的部位，他虽然一样也受了伤，可是绝非致命。

子字堂堂主显然未曾察觉到这一点，一切实在发生得太快了，他的一切行动，都是按照他思考了千百遍的计划在进行的，而且一直未曾出错，在他手指扳动枪机之前，他已经运气吐声，在断臂手中的枪还在枪

口冒火，发出震耳的枪声之际，他的叫声已经响起：“张拾来，你胆敢犯上作乱。”

子字堂堂主的计划，实在再周密也没有了。

按照他的计划，这时龙头死在张拾来的刀下，张拾来死在他的枪下，前面三个保镳在这时，也恰好转过身来，看到了一切，再加上他叫出来的那句话，那么，一切都圆满了。

唯一不圆满的，是这时，张拾来居然没有死。

（“张拾来”这个名字，自子字堂堂主口中叫了出来，确确实实证明了，这是张拾来的传奇故事。）

子字堂堂主叫出了一句话，他预期的，万万不可能出错的、应该发生的事没有发生，这今得他在刹那之间慌乱莫名。

他在这时候，非但无暇去后悔为什么不利用这盒子炮上的“快机”——如果是二十发子弹连发的话，张拾来必然难以活命。他甚至忘记了急速地再向张拾来补上一枪。不但是事情未能按照计划实行令他震惊，而且，张拾来向他投来的，那两道冷电也似的目光，简直令他震骇。

这时，走在最前面的三个保镳早已转过身来，他们看到了跌倒在血泊中的龙头，直到这时，断臂也才跌落在鹅卵石中，他们也看到了背对著他们的张拾来左胁之下有鲜血涌出。

他们自然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三柄利刃像旋风一样卷到，攻向张拾来。

张拾来反手横刀，三柄利刃，一起砍在他的刀上，他就势子一个旋转。由于他的每一动作，都是蓄足了全身的劲力发出来的，所以随著他身子的旋转，他右胁下的弹孔中，血泉直喷，喷得那三个保镳一头一脸。

子字堂堂主在那一霎间，自极度的震骇中镇定下来，他自然知道，要是这时候不解决张拾来，那么在他以后的日子里，将不会有一分一秒的安宁，所以，他迅速地推上了盒子炮上的“快机”，食指已然扳动了枪机。

可是就在这一刹间，张拾来的身子已经斜窜了起来，血花随著他的上窜疾洒而下，血花尚未落地，枪声响起，张拾来的身子，已经重重堕进了奔湍的、急速的江水之中，溅起了老高的水花来。十九响紧密的枪声过去之后，一下子变得什么都静了下来。

那三个保镳满头满脸是血，扬著刀，愣愣地站著。子字堂堂主手中握著枪，枪口在冒著烟，他也是愣愣地站著。曾因张拾来的跌堕而溅起的水花，早已平复，张拾来消失在急流之中，江水依然奔腾，在江边的，开著雪白的花的芦苇，由于江水的奔流，而来回摇曳。

子字堂堂主陡然转过头，望向江面，江面上除了急湍的江水之外，什么也看不到。

他只知道张拾来中了枪没死，不知道原因，因为当时发生的一切，

实在太快，他不知道为什么张拾来会不立即命丧当场，他只好希望，张拾来虽然在中枪之后，还能跃入江中，但是仍然逃不过死神的追索。

他心中电火火石间所想到的是：在这样湍急的江水之中，全然没有受伤的人尚且难以和湍急搏斗，何况是一个受了伤的人。

想到了这一点，他才能吁出一口气来，而直到这时，那三个保镳也才像是死而复苏一样，吁了一口气。

子字堂堂主倏然转过身来，声色俱厉，那种尖厉的声音，令人听了心中发毛："你们全看到了？你们是张拾来的同谋？"

三个保镳身子陡然一震，他们也不是等闲之辈，过的也是刀头上舔血的日子，能够熬过了那么多年，当上了龙头的近身保镳，又岂能是愚鲁之人？

在那一霎间，他们想到了子字堂堂主指控的严重性，想到了这件突然的变故，必然另有蹊跷，想到了龙头的死，他们脱不了干系，想到了在目前的境地之中，他们可以有两个不同的选择。

第一个选择，自然是把一切推在已经消失了的张拾来的身上；第二个选择，是出手把子字堂堂主杀了，立刻远走高飞。

如果眼前不是有三个人，而只是一个人的话，相信必然会选择第二条路，可是这时，却有三个人，三个人念头一闪之间，又都一起想到了一点，自己一出手，那两个人一阻拦，那又怎样？必然是命丧当场，他们都不相信三个人会一起出手，所以就不敢出手。

而事实上，三个人若是一起出手，子字堂堂主手中的枪是空枪，必然无法抵挡他们三人的进攻。

可是他们却不相信另外两个人会采取一致的行动。

人类行为之中，有无数次可以成功，但终归失败的例子，都是由于和这时三个保镳同样的心态所产生的，一个人可以完成的事，两个人就要失败，人越是多，就越是失败。

在子字堂堂主严厉的目光逼视之下，三个人在同时弃刀下跪，异口同声地叫："张堂主，那是张拾来犯上作乱，不关我们事。"

子字堂堂主的脸上，泛起了一个阴森的笑容来，他心中所想的一定是：只要张拾来死在江中，一切计划，就都已圆满实行了。

（白老大用力一敲沙发的扶手："这三个人不齐心，他们可以有足够的力量对付张堂主，然后把事情编一下，推卸自己的职责，或是远走高远。"）

（我道："现在，他们不也是可以保存自己。"）

（白老大闷哼了一声："他们是龙头的贴身保镳，龙头叫人杀了，他们怎么还活得了？他们不是不知道这一点，可是，落进了张堂主的圈套之中，脱不出去。"）

（白素的声音之中，有著不必要的担心："张拾来跳进了江中，又受

了伤，不知怎样了？”）

（我哈哈地笑了起来：“原来真有人‘看戏掉眼泪──替古人担忧’的。”）

（白素瞪了我一眼，用相当低的声音道：“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我没有和她争论下去，白老大吸了一口气：“看来，张拾来没有那么容易死，不过也绝看不出他有什么翻身的机会，张堂主只要一回去，有三个保镳做他的证人，全会上下认定了张拾来杀了龙头，而且事实也确然如此，张拾来本领再大，只要一露面，也不免尸骨无全。”）

（白素又叹了一声：“他要是不死，我想他一定会去见银花儿。”）

（我又笑了起来：“照剧情的发展来看，应该这样，我想，张堂主也应该想到这一点。”）

江滩的鹅卵石上，染著血迹已开始变色，张堂主和三个保镳正在离去，龙头的断臂由张堂主用龙头的皮袄裹著，龙头的尸体由一个保镳背负，四个人在嶙峋崎岖的怪石堆上攀著，攀过了那堆怪石，看不见了。

然后，随著翻腾奔流的江水急速前进，一个又一个江湾、江滩飞快地掠过，在一个突出江面的浅滩上，长满了密密的芦苇，在芦苇中，突然惊起了一大群水鸟来，高而密的芦苇颤动著，在芦苇丛中，看到一个人挣扎著站了起来，又跌倒下去。

（白老大，白素和我三个异口同声叫了起来：“张拾来。”）

（刚才我还笑白素看戏掉眼泪，可是这时一看到张拾来重新出现，心中也忍不住高兴得叫了起来。）

（整个录影带看到了这里，我相信任何看到的人，都无法不关心张拾来的命运，张拾来在整个过程之中，不能算是一个可爱的人，他是一个“金子来”，活著的使命就是杀人，但是一切细节，又铺排得他是一个人，扣人心弦的一切过程，使得人不由自主关心受了伤，又几乎跌进了天罗地网中的他会怎么样。）

第十七部：“人”

张拾来跌在芦苇丛中，脸贴在地上，大口大口喘著气，他全身都是湿的，头发黏在他白得可怕的脸上，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脸上居然还带著稚气，可是死亡的阴影，使他的稚气，看来极其凄然。

自他的右胁下，还有淡淡的血丝在渗出来，他伏了一会，又挣扎著坐了起来，这时才看清，他的右手，仍然紧握著那一柄利刃。

而且，在他坐了起来之后，将那柄利刃紧紧咬在口中，双手扯开了湿衣，一直扯到上身肌肤显露，看到了他左乳房的那个枪洞。

他取下了利刃，先用手在伤口附近按著，然后，陡然用刀尖插进了伤口之中，手腕一振，一颗子弹已给他挑了出来。

他的动作变得十分快，用利刃剖开衣服，割成布条，紧紧地扎起了伤口。

然后，在剧烈的呛咳声中，他缓缓站了起来。

这个人的生命力，居然如此之强！

枪弹一定伤及了他的肺叶，所以在他剧烈的呛咳中，口角有血沫子迸现，肺自然是人体器官中极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组织相当奇特。正常人有五个肺叶，左边三个，右边两个，并不左右对称，这时张拾来自然是左边三个肺叶之中的一个受了伤。由于肺叶中布满了支气管和血管，所以受了伤之后的张拾来，才会一面剧烈呛咳，一面咯血。

但由于每个肺叶都分成若干肺段，在肺段和肺段之间的结缔组织分隔，所以一个肺段受了伤，伤势一时之间不易扩展，其余部分还在进行正常的运作，所以张拾来暂时不会有性命之忧，将来如何，自然要看他能得到的调理程度如何了。

他蹒跚地向前走著，芦苇秆子擦在他的身上，芦花黏在他的湿脸上，他什么都不顾，只是紧咬著牙向前走著，高一脚低一脚，眼不看地，直视著前面，目光之中，闪耀著极其难测的光辉，那种光辉，竟然和他手中的利刃，刀身上所闪起的光辉一样。

当他走进了更茂密的芦苇丛中，隐没不见之后，是相当长时间的静止──不是真正的静止，只是芦花在微风中摇曳，不见人迹。

（白老大道：“子字堂堂主后来当了龙头，当了龙头几年之后，在离开才被杀的，可知张拾来虽然没有死，可是并没有机会报仇。几年之后张堂主的死，也未必是张拾来下的手。”）

（白素有点固执：“可是张拾来必然应该回去的。”）

（我还没有出声：白素又补充了一句：“为了银花儿，他应该回去。”）

（我不同意：“这基本上是一部动作片，拍的是人在黄金面前的种种丑行，拍的是人在自相残杀行为中的种种残酷，不是爱情文艺大悲

剧。”）

（白素却不同意：“拍的是人类行为，爱情正是人类行为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在真正相爱的男女之间，人性丑恶一面，是不存在的。”）

（我又不同意：“你说的是真正的爱情，我不认为在一个性无能的杀手，和一个妓女之间，会有真正的爱情。”）

（白素再不同意：“你错了，越是心态不正常的人，有特殊的情形之下，越是会产生至死不渝的真正爱情。”）

（白老大嚷了起来：“别争了，怎么一回事，看那些芦苇有什么好看？”）

（白老大才一嚷，画面就变了。）

江流更是湍急，两边全是悬崖，江面相当狭窄，奔流的江水简直就像是瀑布一样地冲刷著，在江水中，齐胸浸著许多人，许多人之中，大多数是手拉著手，身上都缚著绳子，用以固定身子，不被急湍的水流冲走。

每隔几个人，就有一个身子可以作局部的活动，他们的动作几乎是一致的——深深吸一口气，然后弯下腰，整个人没进水中，手中有竹子编成的一种篓子，用力地再直起身来，竹篓中全是自江底下铲起来的石块，然后他们又摇幌著竹篓，让石块在江水中滚动，然后，拈起一小块一小块闪闪生光的金块来。

在他们的面前，有著一股绳索在来回牵动著，绳索的两端，连接在江岸木桩的滑轮上，有人扯动绳索，绳索移动，而在绳索上，有著皮制的皮兜，自竹篓中取起闪亮的金块的颤抖的手，当皮兜移动到了他们面前的时候，就把金块放进皮兜之中，然后再重复著那种动作。

在江段上，这样一排一排浸在水中的人一直伸延开去，看来无穷无尽，他们动作的幅度，并不是太大，所以若不是可以看到近处，他们看来绝不像人。但是在近处看，他们当然是人，尽管他们目光呆滞，脸色发青，嘴唇发黑，肌肤上全是一颗一颗的肉痱子，可是他们当然是人。

皮兜在不断扯动著，到了江岸，自有人把皮兜中的金块取出来，放进一种硬木制造的木箱之中。

在江滩上的人，看来可比浸在寒冰一样江水中的人像人多了，他们动作矫健，还不时向浸在江水中的人，发出阵阵的吆喝声。

等到金块装满了箱子，盖上盖，有几个外形更像人的人上来监秤，加上封条，抬过去，给坐在竹椅上的另一个人过目。

那坐在竹椅上的人，自然有超乎寻常的神气，拿著珠笔，在箱子上的封条上画著花押。

人和人之间的实际距离，不会超过五十公尺，可是人和人之间的真正距离，就像是超过五十万公里，穿著细毛皮袄，翻卷袖子，细毛在风中吹散开来，形成美丽图案的手，在箱子的封条上画著花押，怎知道浸在冰一样冷的江水中的人这时所受到的是什么样的苦？

箱子一箱一箱由人抬著，由刀手押著，向下游走去，抬箱子的人发出有节奏的呼叫声，浸在江水中的人，连看也不看一下──那是他们从江底上捞起来的金块，也可以说是他们的生命换来的──没有人能长年累月浸在这样寒冷的江水之中而得享正常的寿命，他们的生命变短，换来了金块离开江底，可是金块却根本不属于他们。

装载金块的箱子，最后被运进了巨大的石块筑成的库房之中，在日落时分，库房的门上了锁，上锁的是原来的子字堂堂主。这时，他的靴帮子上，扣了那柄柄上有盘丝金龙的匕首，看来，他已经顺理成章地当了龙头，在他阴鸷的脸上，有一种掩饰不住的得意之色。

然后，天色突然黑了，画面上出现的是曾经见过的一个窝棚──银花儿原来的窝棚。门外有十来个汉子，有的双手交叉倚著门，有的蹲成一个圈子正在掷骰子，有的来回走著，人人的脸上，都有著十分凶狠的神情，贴著他们的手臂，都有短刀。

在门内，有近乎兽叫声的男人声音传出来，等到这种声音静寂后不久，门打开，一个壮汉出来，另一个在门外的壮汉走了进去。

那出来的壮汉在门外站定，低著头，另一个壮汉慢慢走近他的身边，他抬起头来，苦笑道："几个月下来，已经不像是人了，真……唉，张拾来一定死了，不然，银花儿是他拣的人，受这样折磨，他不能不出面。"另一个把声音压得极低："一出面就是死，他会吗？"壮汉难过地摇著头："我才巴望他别出面哩，他来，他死，可我们这里能剩下多少个，谁知道？"

另一个一脸的骇然之色，缩了缩头。

（我忍不住叫了起来："这……太过分了吧，就算真有这样的事实，也可以改动一下，何必拍出来？"）

（白老大道："已经算是暗场了。"）

（我不禁打了一个寒噤，真的，已经是暗场了，若是把窝棚之中，银花儿受这些壮汉轮流摧残的情形拍出来，那又是什么样的情景？）

（我向白素看了一眼，她紧抿著嘴，现出了罕见的一种怒意。）

（窝棚之中忽然传来了一声凄厉的叫声，那是银花儿的声音，叫声之可怖。尖厉，令得我们三个人，不由自主站了起来。）

（画面在这时，突然变成了一片空白。）

没有声音，没有影像，大约有一分钟之久。

在那一分钟之内，银花儿的惨叫声，似乎还在耳际萦回著。

然后，是蓝天白云，看来十分平静的天空，天空中，一群大雁正在振翅南飞，在天空上，排成了一个巨大的"人"字。

那群大雁渐渐飞远，它们排出的"人"字，有时稍稍变了一下形，但是看起来始终是一个"人"字，一直到了大雁飞得更远，由它们排列成的"人"字已越来越小，可是依然是一个"人"字。

持续的时间相当长，我道：“导演是有意摄入这群大雁的，雁排成了“人”字，表示导演的主观，想表示人的行为是如何不堪。”

白素只纠正了一点：“是想表示人的不堪的行为。”

听起来，我说的和白素说的差不多，但自然是颇有点差别的。

等到大雁飞得看不见了之后，我们都静默著，没有人想在这一刻说话。

刚才那一组大雁在晴空中翻飞的镜头，拍得十分优美，时间也相当长，足有五分钟左右。在一部片子中，有这样长时间的空镜头，本来应该是十分沉闷的。

然而，那和上次看到的那组“怪镜头”，对准了江滩十多分钟之久大不相同。在排列成“人”字形飞向天际远处，画面上一直看到那个“人”字，很能发人深省。

尤其，在看到了那么多激烈的厮杀，黄金的诱惑，人心的险诈，甚至还有在那么特异的情形之下产生的一段男女之情以后，看到了这样的画面，一点也不会觉得这时间长和闷，只觉得应该有这样的一个间歇，好让人一面喘一口气，一面好好想一想在这个神秘、原始、野蛮的地区发生的一切事，究竟是正常的人类行为，还是反常的人类行为。

在大雁终于消失，只剩下蓝天白云之后，是一连串天上的白云快速变化移动，这自然是利用慢格拍成，再以正常速度放映出来的特殊效果。然后，怪镜头又来了。

那真正是不应该出现的怪镜头，看得我、白老大和白素三人，目定口呆。

第十八部：又一组怪镜头

我们已经领教过片子中的怪镜头，但是在又看到了这一组的怪镜头之后，还是惊诧莫名。上次的怪镜头全是空镜头，看不到人，这一次，也看不到人，可是镜头的角度一变，不再拍摄天空而变得又可以看到远山近水之后，忽然看到出现了一只手。

那只手，由于镜头相当近，所以在一出现的时候，占据了整个画面，但是看起来十分模糊，那是由于远镜到近镜，摄影机的焦距还来不及适应之故。

这种情形立即改变，焦距在经过了调整之后，变得十分清晰，连掌纹都清楚可见。

那只手没有任何动作，就这样掌心向著镜头，五只手指张开著，一动也不动。

白老大可能是在片子上听到的四川话多了，忍不住也讲了一句四川话："格老子，这算是什么玩意儿？"

我也正有伺感：那算是什么呢？

那只手，看来是一只男人的手，手一点也不壮大，看起来还相当秀气，应该是一个知识份子的手，我陡然想到了一点："这是张拾来的手。"

白素立时道："不是，张拾来的手不是那样的。"

我不服："片子中并未曾出现过张拾来的手的特写，看到张拾来的手的机会并不多，你怎能肯定这不是张拾来的手？"

白素微笑道："用你自己的话作前提，同样的，你如何证明那是张拾来的手？"

白老大加入了争论："张拾来的手大得多，手指也比较长。"

我也知道自己可能判断错误了，因为张拾来的手曾给我以手指修长，类如钢琴家的手一样的感觉。但是我还是道："这时候应该接上受了伤之后的张拾来，在芦苇丛中挣扎求生的情形了，自然可能是张拾来的手。"

我那样说法，显然没有什么说服力，所以白老大和白素，都以沉默来表示不想和我再争下去。

就在这时，那手有了动作，动作十分怪，五指又屈又伸，看来像是一个小孩子，伸出肮脏的手，作状想要抓向另一个人的脸，去恐吓人家一样，虽然只是手指的动作，可是看起来也十分佻皮。

我们更是看得惊异无比，而那只手的动作又有改变，这次，手的动作倒是一看就明白，是在向著镜头招手。然后，忽然又出现了另一只手，那突然出现的另一只手，是打横伸过来的，一出现，就想推开原来的那只手，可是原来的那只手却不肯相让。

于是，两只手发生了若干纠缠，互相推来推去，又互相轻轻地打著对方的手背。

这时候，我们早已看清，出现的另一只手是一个女性的手，腴白丰润，看来十分可爱。

这两只手虽然在互相推挡、击打，可是一看就看得出来，那是典型的一种打情骂俏，并非真正有什么争执，目的至多是为了独占镜头而已。

白老大闷哼了一声，我道：“这是张拾来和银花儿又见面了，导演用两只手的动作，表现了他们从此脱离了原来的生活，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像是一切大团圆的结局一样，是一种象征的手法。”

白老大和白素依然用沉默来表示不同意。

我则继续发表：“这种手法不算是新鲜，“梁山伯祝英台”中，相爱的男女甚至化成了一对蝴蝶，在空中翩翩起舞，象征他们在另一个境界之中，得享永恒的爱情。”

白素笑了起来：“你可以改行去写影评。”

我道：“人人都可以写影评，只要说出自己的感受就可以了，甚至于不必去试图了解导演的原来意图是什么，只要观看的人，自己在画面上得到了样的感受，就可以振笔直书。”

白素仍是轻轻地笑著。

这时，看到的那两只手，看来都已放弃了独占镜头的欲望，不再互相推来推去，而是一起对准了镜头，作起招手的动作来。

白素带著微笑：“这又代表什么呢？大影评家。”

我一时之间，说不上来，只好干笑，幸而就在这时，两只手又作出挥手道别的动作来，我立时道：“片子完了，这是他们挥手，在向观众道别。”

白素没有说什么，白老大却抗议道：“什么？片子完了？故事才正开始，怎么就完了？”

我们才到的时候，白老大一副不起劲的样子，对要他看录影带，一点兴趣也没有，可是这时，却看出味道来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金沙江畔的故事，是永远也不会完的。”

我也道：“以黄金为主题的故事，也是永远不会完的，一直可以演下去。”

白老大咕浓著：“至少要有一个结局。”

他的话才一出口，两只在挥动的手也不见了，萤幕上只剩下了一片花白。

我们呆了片刻，才再倒卷过来，看江滩边上阴谋实行的那一霎间发生的事，看了好几遍，又利用了慢动作放映钮来看，一切发生的事，其

实都只在至多三秒钟之内完成，真正是眨眼之间的事，但是我在叙述中却能叙述得如此详细，自然是来回看了几十遍的缘故。

白老大赞叹：“这张拾来的身手之佳，真是叫人惊叹。”

我道：“应该是饰演张拾来的这个演员。”

白老大和白素都不出声，我看出他们的神态怪异，道：“对我的话有异议，不妨提出来讨论。”

他们仍然不出声，过了一会，白老大才道：“总之有一个人，身手如此之好就是了。”

我转换了话题：“银花儿受到这样的折磨，一定是夺了龙头位置的子字堂堂主故意安排的了，目的是想张拾来知道，引他出来救银花儿。”

白素蹙著眉：“他是怎么知道张拾来没有死呢？”

白老大笑了起来：“张拾来是何等样人物，他活了下来，就算暂时没有能力报仇……”

白老人又道：“他必然会将自己活著的消息，确确实实让对方知道，好叫对方日夜提防，吃也吃不下，睡也睡不著，对方布下了天罗地网，放下了丰富的饵食等他来，他才不会上这种当哩。”

白素叹了一声：“可是对方也必然会把银花儿受虐的情形，加上十倍百倍渲染出去，他能忍得住不现身，也真算是忍心的了。”

我笑了一下：“放心，看来，应该还有一卷录影带才对，自然是张拾来伤愈出现，仗著手中的利刃，杀个落花流水，挡著披靡，尽歼仇敌，把银花儿从火窟之中救了出来，带了大量黄金，远走高飞。”

白素摇头：“刚才那一只手——”

我纠正她：“不是一双手，是两双手。”

白素改口：“刚才那两双手已经挥手说了再见，不会再有第三卷了。”

白老大也道：“就算有第三卷，也不会像你所说的一样，因为事实上，并没有这种事发生过，就算几年之后，子字堂堂主之死是张拾来下的手，那也更证明张拾来一直没有公开再出现过。”

我不禁呆了半晌，在电影中，看到主角人物在饱受折辱之后，或是遭到了陷害之后，或是受了重伤之后，又重振雄风，杀人如砍瓜切菜，排头儿砍将过去，一个不剩，虽然可以说是陈腔滥调，老套之极。但是，若是就此结束，却也无味得很。

我道：“那么，银花儿呢？”

我是自然而然问出这一个问题来的，因为在整个过程中，银花儿的遭遇十分惨，虽然她也会为了黄金而杀了一个约她一起逃亡的青年人，又曾得到了一段十分短暂奇异的爱情，但如果张拾来一直不出现救她，她唯一的下场，就是在极度残酷的虐待中，在难以想像的痛苦之中死亡。

没想到白老大对我这个问题，相当认真，想了一想才回答：“我不知道，在我到金沙江畔的时候，没听说过银花儿的故事。”

白素又叹了一声：“自然，英雄人物的故事才会传下来，像她这样一个卑微的女人，谁还会记得她呢？不过，她是值得纪念的，她竟然能在张拾来劈向她的一刀之中，知道了这样一个难以捉摸的心灵对她的爱意。”

我吸了一口气，望向白老大：“要是不会再有录影带，张拾来的传奇故事，只能要当时在那里生活过，或是到过那里的人来补充了。”

白老大想了　会：“我可以补充的不多，就是那个断腿人的事。”

他曾一再提及那个断腿人，又说有一些他想不通之处，所以还要想一想，这时看来他准备说了，可是却不然，他又转了话头：“我要发一封电报去找一个人，如果运气好的话可找到他。”

他说著，顺手拿起纸笔来，拟了一个电报。

我和白素在一旁看著，看到电报是打给一个叫作常福的人，地址是伦敦的一家中国餐馆，电报的内容是请他赶快来一趟。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询问她这个常福是什么人，白素摇了摇头。白老人叫来了农庄中的一个工人，吩咐他立时去拍发这封电报。

等他吩咐完毕，我正想问他这个常福是什么人，白老大已先开口道：“那个断腿人”

他一提起那个断腿人，我就不再问下去，因为那断腿人在张拾来的传奇中，是一个相当传奇性的人物，而白老大又真的遇到过这样的一个断腿人，听听有关他的事，自然极其重要。

第十九部：断腿人的故事

白老大道：“那断腿人本来是外帮的一个‘金子来’，断了腿之后，流落在哥老会的地盘中，那时，张拾来已失踪了，哥老会把张拾来失踪的消息隐瞒了很久，不让人知道。”

我扬眉道：“可能不是故意隐瞒，而是一种对付张拾来的方法。”

白老大皱眉道：“很难说，哥老会的新龙头，自然心中十分明白，张拾来不但掌握了他谋上叛乱的证据，而且必然会找他算账，所以，在张拾来未出现之前，他的日子只怕不是很好过，这种提心吊胆活著，也算是一种报应。”

我用力一挥手：“他用残酷的方法折磨银花儿，张拾来硬是不出现，也可以说同样是用残酷的方法在折磨他。”

白老大侧著头：“唉，不论如何，张拾来总是他捡来的弃婴，不过，就算有养育之恩，在他向张拾来的后心射出那一颗子弹之际，也已经恩断义绝了。”

白素立即道：“那当然，不过张拾来能忍得住不出现，这股狠劲，也算是太过分了。”

我道：“他自然知道，自己若是出现，非落入罗网不可，不作徒然的牺牲，这人颇有过人之能。”

白老大道：“可是消息始终瞒不过，极有可能是还活著的张拾来传开去的，鹰煞帮和外帮要求再进行一次决斗，哥老会逼得答应，重新决斗的结果是外帮获胜，哥老会的“金子来”全军覆没，江段易手，也使哥老会的人，格外怀念张拾来。

由于怀念张拾来的缘故，倒便宜了那个断腿的人，因为获胜的恰好是外帮，那人又是外帮的“金子来”，放他在，任由他逢人就说被张拾来刖断双腿的故事，也好使哥老会的人在失败之后，略为挽回一下面子，心里好过些。”

我闷哼了一声：“这个外帮杀手，真是可怜得很。”

白老大道：“这人所说的故事十分奇特……他在说故事之前，一定先叙述和张拾来在神牙台上决斗的情形，或许是藉此讨好哥老会——”

我性急地问：“他说的当时的情形怎样？”

白老大神情疑惑缓缓地道：“本来听他讲演过已事隔多年，也记不很清了，可是在看了片子之后，记忆被勾了起来，觉得他的叙述和片子所拍的，简直一模一样。”

白素在这时，发出了一下颇为怪异的声响来，我向她看去，看到她的神情也十分异样，可是又猜不透她心中在想些什么。

白老大又道：“那人叙述的细节十分详细，可是一讲到受伤之后的事，就没人要听。”

我讶道：“他受伤之后获救，应该十分奇特，怎会没人要听？”

白老大道：“他告诉人，他断腿之后，倒在神牙台上，叫人救命没有人听，以为一定死定了，在积血之中握住了刀，准备自行了断，免得受血流乾了才死之苦，可是就在这时，忽然出现了一男一女两个怪神仙，帮他扎了伤口，止了血。”

我听得不住眨眼，白老大自然没有道理编一套谎言出来耍我的，可是，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白素问：“神仙就是神仙，什么叫怪神仙？”

白老大道：“是啊，当时我也过去问他，他的故事，想来不是很受欢迎，所以一见有人主动去问他，兴奋莫名，讲得十分详细，他说，那一男一女，说是凡人，实在又不像，但说是神仙，却又太怪，他说，那女神仙的头发，像是松毛狗身上的毛一样，身上的衣服也怪不可言，他从来也没有见过，男的衣服也怪，有点像他家乡威海卫教堂里的洋教士。”

我仍然眨著眼，白老大问：“照他的形容，你能想像这一男一女怪神仙是什么样子？”

我吸了一口气：“听起来，像是两个现代人。”

白老大大力点头：“当时，我也不知所云，但在几十年之后再想起来，他说的那一男一女，就是现代人，他还说，那男神仙手里拿著一样怪东西，在替他扎好伤之后，就用那怪东西对著他，那怪东西不知是神仙的什么法宝，有一只又圆又大、闪闪生光的眼睛。”

我笑了起来：“这家伙一定是在重伤之余，神智模糊不清了。”

白老大道：“是啊，听他讲故事的人，也都这样笑他，当时我虽然为了尊重他的过去没有笑，但是心中也在骂他胡说八道，可是他却赌神罚咒，说那两个怪神仙的确一直用那只会发光的怪眼睛对著他。”

白素低呼了一声，我也不禁“啊”地一声，道：“片子里，那断了腿的‘金子来’不是一直在问：‘你们手里的是什么东西？为什么对准了我？’哼，我情愿不再有录影带，不然，看下去有神仙出现，变成了神怪片了，我没有意思。”我在说了之后，又感到事情实在有许多不对头之处，所以不等白老大再开口，我又道：“不对啊，片子就算再照当年发生的事实拍出来，也没有道理连这点细节都注意到的。”

白素沉声道：“那断腿人获救，不是细节，而是十分重要的一环。”

我有所悟：“自然，那断腿人一定逢人就说他的故事，广为流传，知者甚多，所以片子里就把这个经过拍了进去。”

白素又问：“他的故事有没有说他不怀好意，人家──那两个神仙救了他，他反而还要害人家？”

白老大点头：“有，当他说到这一点的时候，他表示了十分痛悔，又把自己的头撞地，又打自己的耳光，旁观者都笑，他却十分认真。他说，当时，他想不到这一男一女是神仙，只当他们不知是什么来历的人，他知道自己受伤之后又被人救了，是难以令人相信的事，他说他开

始只不过是想问明白那两个究竟是什么人。”

我“哼”地一声：“那是他在为自己撇清。”

白老大笑了一下：“人在说到自己的时候，总不会把全部事实全部说出来的，一定是拣对自己有利的才说，这是绝对可以肯定的事。”

我一挥手：“所以，千万别相信任何自传，没有一本自传所记的全是实话，更有可能，全是谎话。”

白老大停了一会，才道：“他说，后来由于这两人实在太怪，他才动了杀机，他一直握刀在手，就用他拥有的黄金去引诱他们，——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他絮絮不休地诉说著他曾经拥有的金块，其中最大的一块，足有三斤多重，有拳头大小，听的人也都笑他，因为他现在正在乞食。

“而那两个‘怪神仙’却根本没有把他的话放在心上，一直倒退著在向后退开去，手中那个会闪光的眼睛，也一直对著他。

“那两个‘怪神仙’一直退著，已退到了神牙台的边缘，眼看他们再后退一步，就要跌下去了，而就在那一刹间，这两个‘怪神仙’突然不见了。

“由于两个人突然不见，他才想到他们不是人，是神仙，神仙才救了他，他却起了歹意。他说，这时候他心中惊恐莫名，以为自己再也活不成了，所以才挥著刀，大叫大嚷了一会，像疯子一样──他说的情形，和片子上所看到的，倒又是一样的。后来，他觉出神仙替他上的药十分好，断腿处的疼痛，居然可以忍受，他咬著牙爬过去，把自己的两截断腿搂在怀中，滚下了石台。

“他这样做，只怕是多年以来，第一次抛开了他的那柄利刃，他知道，能活下来已经算是神仙搭救了，那柄多年来和他寸步不离的利刃，对他今后的生活来说，一点用也没有了。他爬到了江边，费尽辛苦搬开了鹅卵石，把他一双断腿埋了起来，就昏了过去。

“当他再醒过来时，有人经过，他哀恳人把他带回外帮的地盘去，他回到了外帮地盘之后的遭遇，就没有什么可以再说的了。”

白老大一口气说到这里，停了一停。白素道：“当时那两个……神仙替他施行的是‘紧扎法’，会引致他膝盖以下部分的坏死，他没有说曾再进行的切除手术？”

白老大摇头：“他没有说话，想必是进行过的，我见他坐在有轮子的木板上的时候……他的断腿，像是齐膝断去的。土法截肢，在用利刃将残肢切下来之后，要用烧红的铁去烙切口，使切口得到消毒，不致发炎，那种痛楚要能熬过来，也等于是再世为人了。”

白素意犹未尽：“他只说了那些？”

白老大道：“只有那些，除此之外，他就没口称赞张拾来的刀法如何出神入化，他这样说，只怕是讨好哥老会哥儿们的成分居多，因为每当他说到这处时，给他的赐舍也特别多。”

白老大笑了一下：“我那时年纪轻，气盛，听了张拾来有这样的能耐，颇想和他较量一下，问起，这才知道张拾来已神秘失踪——哥老会看来向我隐瞒了张拾来杀死老龙头的事实，因为后来我对这人发生了兴趣，多方向人打听他的事迹，没有人告诉过我这一点。”

我道：“自然，这是极隐晦的事，知道的人不会多，也不会对外人提起。”

白老大这时想起来，还有点幸然：“格老子，那时他们可口口声声，把我当自己人的。”

我哈哈笑了起来。

白老大没有理由连这一点都不明白。口口声声说你是自己人的，心里一定不把你当作自己人，只不过是想你以为他把你当自己人而已。真正的自己人，双方心中全明白，根本不必放在口上，这是千古不易的处世之道，白老大怎会不明白？

果然，白老大随即失笑：“我打听到的张拾来的事，也不算太多。”

我道：“最神秘的是那两个一男一女‘怪神仙’，照断腿人所说的故事看来，他们像是现代人，会不会恰好有什么西方的探险团经过那里，救了那断腿人？”

白老大点头：“有这个可能，可是把这一节在片子中用这种方式表达出来，是没有意义的。”

第二十部：白素的想像

我站了起来，来回走了几步，注意到白素的神情，越来越是怪异。

她这种怪异的神情，自从第一次看录影带之际，曾好几次现出来过，我知道她一定想到了一些什么关键性的问题，但是她不说出来，我自然也无法知道她心中想的是什么。

我又道：“如果那一男一女，是恰好经过那里的西方探险队员—在那时候，有许多大大小小的西方探险队在中国的边陲地区活动，有的是真正作学术上的探索，有的别有用心，像赫定的西方科学考察队之类。”

白素望了我一眼：“你长篇大论，想说明什么？”

我有点自鸣得意：“肯定了是探险队员，就可以解释一个疑点：断腿人一直在说，那两个怪神仙手中拿著一个会‘闪闪生光的眼睛’，并且一直‘对准著他’。我认为那是一具摄影机，断腿人没有见过，所以不知道那是什么，他所谓闪闪生光的眼睛，当然就是摄影机的镜头，那一男一女在救了他之后，把他摄入了镜头。”

白老大十分同意我的分析，立时道：“是啊，探险队员有了照片，一定又曾仔细打听过张拾来的传奇，记了下来，如今摄制这电影的，就是找到了那些资料，所以才拍出这样真实性极高的片子来的。”

老人家在说完之后，望定了白素。人到年纪大了，有时不免有点童心，自己说了一番意见之后，十分迫切希望得到同意。

白老大的分析十分有理，我想，白素自然是同意的了。可是白素却没有反应，只是淡淡地道：“能想到那是一具摄影机，想像力也算是不错的了。”

这一句话，要是出自另一个人之口，我就会直跳起来，但出自白素之口，自然大不相同。

（同样的一句话，不同的人说出来，会使听到的人有截然不同的反应。）

我笑了一下：“如果想像力足够丰富的话，应该设想那是什么？”

白素似笑非笑地望著我，又是那种异怪的神情，刹那之间，我把她在看了录影带之后，从头到尾的情形全都记了起来，我知道她在想什么了。我一想到了她在想的是什么，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白老大却有点莫名其妙：“你们俩个，究竟在打著什么哑谜。”

我指著白素，向著白老大，仍然笑著：“令千金的想像力真是丰富之极了，她认为那一双青年男女手中的东西，不是普通摄影机，而是电影摄影机，甚至，是电视录影摄影机。”白老大有惘然之色：“这是什么意思？”

我继续笑：“她的意思是，我们看到的一切，根本不是一部经过制作过程的电影，而是当时，有这些事发生的时候，一旁有人将之拍摄下来

的。她认为那是真实情形的纪录片，而不是什么传奇性的故事片。”

我讲到这里，转向白素：“你真是这样想的，是不是？”

白素并没有什么反应，白老大已经笑了起来：“这怎么可能呢？”

白素仍然没有反应，我笑著：“片子拍得实在太真实，所以会导致这样的想像。”

白素不理我，转向白老大：“爹，你见过的那个断腿人，和萤幕上看到的，面貌是不是相似？”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神气自然不同，但是相貌……极其相似，所以我看了之后，就感到自己是见过这个人的，这……难道真是真实发生的事情的实在纪录？”

我见到白老大局然有点倾向白素的设想，就用力一挥手：“很好的想像，可是忽略了极其重要的一点——”

我还没有说下去，白素已经淡然道：“是忽略了彩色摄影是什么时候发明的，彩色电视录像发明的时间更后，是不是？”

我大声道：“对了。”说了之后，我顿了一顿：“请问如何解释这一点？”

白素吸了一口气：“先不解释这一点──你别反对──不解释这一点，只有一个疑点，如果不作这样的设想，就有几百个疑点，几乎所有看过的人，都不知道片子是由谁拍，由谁演的，而且，那是实景拍摄的，你大概不会有异议吧？”

我道：“很多电影都是实地拍摄的，可是绝不证明那些电影就是事实曾发生过的纪录片。而且，你的假设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因为，在这事实发生的时候，根本没有一种设备，可以将之拍摄下来。”

白素的口唇掀动了一下，还没有出声，白老大已哈哈大笑了起来，指著我，一面笑，一面叫：“你怎么了，当然是外星人。”

他在“外星人”三个字上，特别加强了语音，自然有调侃我的意思在内。我反倒不觉得好笑：“不能排除这个可能，外星人科学进步，或许在那个时候，早已有了彩色摄影或彩色录影。”

（很多人问过同样的问题：为什么外星人的科学，一定比地球人进步？这个问题其实应该分两方面来说，外星人有的科学进步，有的落后。但如果有什么外星人能来到地球的话，他们的科学一定比地球人进步得多。因为地球人至今为止，除了有人到达过自己星球的卫星之外，还未曾到过别的星体。而别的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如果能来到地球，他们的科学水准必然远超过地球人，这是毋庸置疑的了。）

白素却又摇头：“我又不以为那是外星人拍摄下来的实录。”

她简直认定那是实录，我知道要说服她不是容易的事，但还是举出了一点：“如果是实录，那场子字堂堂主和张拾来在密谋杀害龙头的经过，是怎样拍下来的？若是一旁有人堂而皇之在拍摄，他们两人竟然一无所觉，那是不可想像有事。”白素皱了皱眉，显然她也想不通这一点。

我扬起了手：“别告诉我那一男一女的神仙会隐身法，是隐形人。”白素笑了笑：“关于这一点，我还想不通，可是我想，拍摄者一定有方法使他们不被人察觉的，不单是那一场，就算是大厮杀的时候，他们也必然有办法掩饰自己不被发现，不然在这样的厮杀中，忽然多了两个外人而不被干涉，也是不可思议的事。”

我道：“这就是了，你才说只有一个疑点，现在看来，照你的设想，疑点更多。”

白素道：“其实还只是一个疑点。”我作了一个鬼脸：“可是这个疑点是根本无从解释的。”

白素十分有信心：“只是我暂时无法解释。把这些经过拍摄下来的人，是可以解释的。”

我和白老大同时笑了起来：“他们是谁？”

白素并不生气，也笑了起来，笑得有点无缘无故：“他们──我不能肯定，可是多半是他们。”

白素的话，真是听来玄之又玄，白老大笑骂：“你越来越玄了，究竟在说什么？”

白素笑著：“这一男一女两个人，在最后，曾向我们挥手致意──”

我“啊”的一声：“那……两只手？”

白素道：“是啊，那两只手，不属于曾出现过的任何人，自然就是拍摄者的手了，这两个人自然是我们的熟人，不然，他们把这种景象拍了下来，不会送给我们来看，而且在最后，也不会向我们挥手致意？”

我听得目走口呆，心中也隐隐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又捕捉不到一个实在的印象，因为一切实在太玄妙，一时之间，令人难以接受。

看到的一切，全是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单是这一点已然令人难以接受了。可是，正如白素所说，若是承认了这一点，暂时不去追究解释，其余的许多疑点，就不再存在。例如实景拍摄，何以那么难拍的场面，会全然没有人知道是在什么情形之下拍摄的，所有的“演员”，每一个都如此出色，而绝没有人认得出他们是什么人来──一个也没有？

如果拍摄的根本是真实的情形，那么，看到的那些人，根本不是演员，而是真实的人，自然他们的“演技”无懈可击了。

（人生本来就如一台戏，人人都是演员，当一个人自己演自己的时候，自然是最出色的演员。）

背景的一切为什么那么真实，也不成问题，因为根本是真实的情形，为什么看到的人各操不同的方言，自然也不成问题，现场拍摄，现场收音，自然就是那样。

可是难以想像的是：在那个时代，如何有可能有人拿了几十年之后才出现的摄影器材去拍摄这些实际上发生过的事而又不被人发觉？莫非真是外星人干的事？

白老大闭上眼睛一会，“唉”地一声：“真是，没有一部电影可以拍成这样，应该承认那是实事的记录，可以等常福来了，再和他详谈。”

我和白素齐声问：“常福是什么人？”

白老大又闭上了眼睛，看来像是沉进了回忆之中。尽管他健康状况良好，也尽管他可以说曾有通天彻地之能，可是这时，无可避免地，他脸上有许多皱纹，当他闭上眼睛沉思的时候，皱纹更是明显，看起来，和一个普通的老人也没有什么不同。

白素一定也和我有了同样的感觉，所以她自然而然地向父亲靠近了一些，白老大觉察到了，睁开眼来，望著她，把她当小女孩一样，抚摸著她的头发，感慨地道：“许多年了，常福，是我在金沙江的时候认识的一个朋友，他是一个十分出色的厨子，当年是龙头的专用厨子，由于他的烹调术实在出色，我把他从厨房中请出来，表示对他技艺的赞赏，他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礼遇，所以和我成了好朋友，他一直到金沙江再也没有金块了才离开的。”

我大感兴趣：“这样说来，他对金沙江畔的事，可说再熟悉也没有了。”

白老大道：“现在还活著的人之中，不可能有比他更熟悉的了，当然，像外帮、鹰煞帮中的事，他还是不知道的，可是哥老会中的事，他一定知道。前两年我见过他，他的家族几乎包办了伦敦中菜馆中的川菜生意，一共有八家分店之多，他自己当然已经退休了。”

我道：“如果他不肯来，我们可以去看他。”

白老大十分豪气地笑了起来：“我请他来，他没有不来的道理。”

这个常福来了，自然可以替我们解决不少疑难，白老大道：“让他看一看录影带，他立即可以知道，那是拍出来的电影，还是实况的记录。”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一副十分有信心的样子，还向我挑战也似地眨了眨眼睛。

录影带已经看了很多遍，几乎每一个镜头都熟悉之极，自然不必要再看，法国南部的农村风光十分好，我和白素手携著手，在农庄附近慢慢走著，走进了一个林子，踏著满地的落叶，听著叶子被踏碎的“刷刷”声，真有心旷神怡之感。

可是我心中有著疑问，叫我有点心神不定，终于忍不住问：“你说那一双青年男女，会是我们的熟人？”

白素微笑：“不是熟人，谁会那么空，拍了那些东西来给你看？”

我跳高了一些，在一根横枝上摘下一片树叶来，捏著叶柄转动著：“就算在那时有了这样的摄影设备，这人的年纪，至少和爸一样大，我们的熟人之中，只有卓长根有这年纪——”

白素笑了起来：“卓老爷子虽然九十高龄，仍然壮健如牛，可是那两只手之中，那只男人的手，像是一个老人的手吗？”

我想了想，也不禁失笑，那只手当然不是一只老人的手，可是我突

然想到了一点：拍摄的是几十年之前的事，那时候，卓老爷子自然是年轻人。

白素点头：“有点意思了，可是有一点关键，你还没有想通，要再想一想。”

我恳求：“反正你已有了设想，把你的设想说出来吧。”

白素笑道：“不行，你越来越不肯用脑筋了。”

我撇嘴：“你的设想根本也是不成熟的，神气什么。”

白素一扬眉：“总比连不成熟的设想也提不出要好一些。”

她的神情中充满了挑战的意味，我自然有点不服气，所以不再问她，只是缓缓向前走著。

我想：就算卓长根曾到过金沙江畔，他也不可能有那种那个时代没有的摄影设备，他的父亲是秦朝的古人，又不是未来世界的人，不能提供他先进的超时代的设备的。

（卓长根这个人和他活了两千多年的父亲，构成一个十分曲折的故事“活俑”，记述过了。）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捕捉到了一点：能把实况拍摄下来的器材，是一个极重要的关键。

我在一株大树的树干旁站定，靠在树干上思索著，任由落叶飘下来，落在我的头上、肩上。

矛盾也是由此而生的，那个时代没有这样的器材。有了这种器材，就不是那个时代。

不是那个时代，我们看到的，自然不可能是实录，而只是制作出来的电影。

但是，我虽然和白素在争辩著，心中实在也倾向于那是实录，真是不可能有什么电影制作得这样逼真的，神牙台上的大厮杀，血肉横飞，肢体四溅，那种看得人连气都喘不过来的情景，现代电影的特技和剪接，可以做到这种的逼真程度吗？

那是真正的大厮杀。

这场大厮杀，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发生于金沙江畔的神牙台，任何电影制作人，不论动用多少人，都无法使之重现。

要使之重现，除非是时光倒流。

我一直在毫无头绪地思索著，思路也没有可以遵循的方向，但是一想到了时光倒流，我脑中陡然灵光一闪，刹那之间，我明白白素的想法了。

我立时向她望去，张大了口，一时之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的。白素用脚尖踢著落在地上的不知名的果实：“你想到了。”

我要好好地调顺呼吸，才能说话：“现代人突破了时间的限制，回到

了过去。现代人自然有现代人的装备，回到了过去，用现在的装备，把过去发生的事，摄录了下来，就是我们所看到的。”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她手势的意思十分明显：“是不是？一想到了，事情就是那么简单。”

我在明白了白素的设想之后，在观看录影带的过程之中，白素何以一再有相当怪异、令人难以明白的神态，自然也明白了，她是早已有了这样的设想之故。而且，她一定早已想到了，那一男一女年轻人是什么人：我们的熟人，可不是我们的熟人！

我想到这里，又是骇然，又是高兴，又觉得有趣，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们的熟人之中，有能力在时间中旅行的，只有他们两个人：一个是白素的表妹高彩虹，一个是我的朋友，历史学家王居风。

他们能在时间之中来去自如，自然可以携带著最新型的录影设备，回到任何时间去，拍摄那个时代真实发生的一切，别说是金沙江畔神牙台上三个帮会的大厮杀，就算是拍到了唐朝初年的玄武门之变，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

正如白素的手势所表示：一切想通了，就是那么简单。我们看到了神牙台上的厮杀，已经震撼得气也喘不过来，若是看到了活埋上万战俘的实况，那真不知道会受到什么样的震动了。

我不由自主地叫了起来：“应该设法通知他们，再拍到了什么历史上的事，千万别让我们看。人类的历史，实在是无法回顾的：充满了血腥和罪恶，再心理变态的嗜血大狂魔，也拍不出历史的血腥的万分之一。”

白素显然十分同意，我有点神经质地叫著，她不住点著头。

我喘了几口气，又道：“王居风和高彩虹这两个家伙在时间中旅行，只怕日子不很好过，要接触那么多可怕的事，现在，人类行为毕竟文明得多了。”

白素苦笑：“也没有好多少。”

我们两人都沉默了下来，好久没有说话，我才道：“他们能在时间中自由来去，必然也突破了空间的限制，他们处在另一个空间之中，拍摄记录另一空间中发生的事，在那些事中的人，自然看不到他们，碰不到他们。那不是隐身法，是两个不同空间的交错。”

白素点头：“我也曾作这样的设想，但那要他们自己来证实。”

我无意识地挥著手，陡然叫：“快去告诉爸。”

我一面说，一面向前飞奔而出，白素也飞快地跟在后面。

回到农庄，我急不及待地把一切告诉了白老大，白老大“哦哦”连声：“有这样的奇人？彩虹有这样的本事？”

（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能在时间之中自由来去的经过，记述在《迷藏》这个故事之中。）

我和白素把王居风和高彩虹的经历，约略讲了一遍，白老大听得啧啧称奇，再把录影带最后两双手出现的那一段放出来看，虽然很难确定，但是也越看越像，尤其那只女人的手，动作之间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顽皮，正是彩虹的性格。

白老大感叹道：“原来我们看到的一切，就是真实发生的事，这证明了真实的事，比任何戏剧电影小说，具有更强烈的震撼感。”

我也叹了一声：“自然，艺术作品总无法像真实一样地真实。他们两个人既然能把录影带放在我车子上，为什么不来和我们见见面？”

白素想了一下：“我想他们应该出现的，如果不出现，那一定又有什么事吸引了他们，人类历史近万年，他们能在时间之中，自由旅行，被吸引的事情实在太多。”

我苦笑一下：“他们应该至少让我们知道张拾来、银花儿结果怎样才是。”

白老大“哈哈”一笑：“结果？结果他们自然全部死了，管他是秦皇汉武，亚历山大凯撒，张拾来银花儿，到头来，都难免一死。”

白老大的话说得十分感慨，但这是无可反驳的实情。

接下来，我们又讨论了一些细节，承认了白素的假设之后，几乎所有的疑问都迎刃而解了，令人悬念的，就是张拾来和银花儿的遭遇，令人感慨的是在金沙江畔，为了争夺金块而发生的种种人类行为。

这些事，在整个人类历史之中，可以说是微不足道，但是在“争夺黄金”或本质上相同的类似事件上，人类行为却也脱不出这个范畴，我们看到的一切，是人类行为的一个典型，在金钱、权力面前，自有人类文明以来，一直都进行著同样模式的争夺和密谋。

第二天，常福就到了。

第二十一部：常福的话

常福是由他的一个儿子陪来的，他儿子喜欢派名片，名片上印著许多衔头，证明他在英国的社会地位十分高，他儿子也将近六十岁了，常福看来个子瘦小，但是十分矍烁，精力旺盛，一来就向白老大行帮会的见面礼，声音响亮，十分健谈。

白老大告诉了请他来的目的，我约略解释了一下事情的经过，他有点无法接受："几十年以前的事情，有人记录了下来？"

白老大笑道："你看了再说。"

于是，我们又开始看录影带，常福在一开始，就不断发出惊叹声，指著那队在江滩疾行的"金子来"："看，最后一个是张拾来。他永远是在最后，他最不喜欢背后有人，平时，就算是一个人，他也习惯背贴著墙，他几乎不和任何人讲话，只和我最谈得来，常说世界上大约只有我一个人不会害他。他那么能干，一柄刀像是他自己的胳膊一样，别人再也想不到，他心中竟是那么害怕和……那个新名词儿，叫空……空什么来著？"

白素道："空虚？"

常福点头："是，空虚，他不知道自己身世，由张堂主在江边捡来养大的，从小就机灵无比，他们两人也可算是情同父子了，真想不到张堂主后来竟然设下了天罗地网害他。"

我愣了一愣，这时录影带才开始，他不知道后面的情形，就知道了张堂主害张拾来？但继而一想，常福原是那时候的人，自然知道，可是再一想，又不对头，张堂主害张拾来这件事只有他们两个人才知道，事情发生之后，张拾来不知所踪，张堂主自然更不会说，那么，常福是何由得知的？

一想到这一点，我立时向常福望了过去，常福的年纪虽然大，可是反应十分快，立时道："卫哥儿，拾来哥只有我一个朋友，人人不知他在什么地方的时候，他是躲在我这儿的。"

我、白素、白老大三个人，不禁一起"啊"地一声，心中都非常想问他，张拾来在受了伤之后，躲在他那里，情形究竟怎么样。可是那时又正在看录影带，看来他也不准备详细说，所以只好陪著他看下去。

一面看，一面他发表了十分多的讲话，一多半白老大也说过，不必重复，只是有些连白老大也不知道的，由他补充。例如那瘦老者手中会发出怪声作为发号施令用的那东西"响笳"，他就说："这玩意我一辈子也才见过一次，听说，平时不用的时候，要每隔七天，放在人血里浸一浸，那种声响，真叫鬼哭神号。"等到张拾来和另一个人决斗时，他用力一击椅子的靠手："没有人能赢得了张拾来的，就在那一晚，他赢了之后，什么女人都不拣，只拣了银花儿。"

接著，银花儿就出现了，他神情显得十分激动，又叫嚷，又喃喃自

语："银花儿，这就是银花儿，唉，一辈子没见过比她更好看的女人，可惜命犯桃花，听说也是好人家出身，她从来不说自己的来历身世，不管她心里多么伤心，含著泪对人，也是笑得甜甜的，叫人看了又是怜爱，又是心酸……拾来从来也没有在我面前提起过她，冷不防拣了她，人人都觉得怪……和银花儿睡过的人不知道有多少，拾来也不嫌，这可以说是缘分了。"

看到了张拾来和银花儿在一起的情形，常福连连叹息："原来是这样，拾来他……原来有这个病，唉，要是真能离开，只怕也会好，他们真是一对儿，难怪拾来虽然躲著，每天都用拳头打墙，打得满手都是血，他不是不想去救银花儿，而是实在知道，只要一露面，他非死不可啊，唉，老天爷真叫会折磨人。"

我插了一句口："不是老天爷会折磨人，那全是张堂主干的坏事。"

常福把头摇得跟博浪鼓一样："不，还是得怪老天爷，怎么生出张堂主这样坏心肠的人来。人心哪，真是难测，唉，银花儿也作了孽啊。那约她一起走的小伙子我也见过。名字倒记不起来了，她就那么忍心，一刀就刺死了他。"

白素是"拥银花儿派"，她道："这小伙子不死在银花儿刀下，只有死得更惨。"

常福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哆嗦："说得也是，我见过逃走又被抓回来的人所受的那种惨刑，嗳……真叫是──"

我听白老大提起过这种惨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战，问："真是把逃亡者所带的金子全部溶了汁，灌进他的肚子去？"

常福的声音不由自主发著颤："怎么不真？还得叫所有的人去看，那一回，一个小伙子，带了二十来斤金子逃，已快逃出去了，还是教抓了回来，教绑在柱子上，那种绑法，看了就叫人害怕，把人的脑袋扯向后，脸向著天，那小伙子直叫："天！天！"可是天老爷哪听得到他的叫唤，行刑的把一只瓦做的漏斗，插进他的嘴里，他就叫不出来了。

"然后，就在他面前，把二十来斤金子全都熔了，向漏斗里一灌，人哪，在这时候，还会要金子吗？熔了金汁，从喉头起就熔穿了身体，向外流著，一直到胸口肚腹，没有一处不爆开来的，涌出来的是──"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常老爷子，行了，不必再说下去，已经够详细，我们知道了。"

可能是由于当时的景象实在太恐怖，给看到过的人心灵上的震撼，大到无与伦比之故，所以一开始忆想起来，就有一股难以压制的力量，要把它说出来。看常福的样子，他也并不愿意说下去，但要不是我们出言制止，他一样不会停止。这时，他被我们打断了话题，张大口，兀自满面惊慌地喘著气。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在庆幸王居风和彩虹没有碰上这样的场面，不然，他们一时兴起，也将之拍摄了下来的话，真不知看了之后，是不是能经受得起这样的残酷场面的刺激。

常福喘了几口气，才道：“人命比泥还溅，唉，真的，原来那山东佬，格龟儿子讲的故事是真的，真是有两个神仙救了他。”

自然很难向常福解释在地球上，有两个人能够有能力在时间中自由来去，所以我们都含糊其词，敷衍了过去。常福最后看到银花儿受折磨，又咬牙切齿，用川西土语骂出了一连串的脏话——自然没有必要一一记述下来了。

他道：“哼，张堂主这龟儿子，日子也没有过得很舒坦，拾来每隔些日子，就叫我偷偷弄张纸去警告他，要小心他的狗命，他打了一个大铁箱，晚上睡觉就只敢睡在那个大铁箱子里。”

这真是有点匪夷所思，张拾来虽然没有现身报仇，可是他这种给予对方极度的心理威胁的方法，也可以说是一绝了。

常福又道：“拾来胸口中了一枪，伤虽然好了，可是和以前相比就差得远了，老是喘气，到后来，更是瘦得不成样子，要是他还像以前那么精壮，只怕也早已露面去报仇了。”

我们都听得十分入迷，虽然那早已是过去的事，可是在看了录影带之后，对张拾来这个人，都已有了一定的认识，自然关心他的一切。

白素吸了一口气：“新龙头对付银花儿，是要把他引出来？”

常福恨恨地道：“可不是，那龟儿子知道拾来没有死，也知道他一定藏匿在附近，可就是千方百计找不出来。任他再思疑，也想不到是我收留了他，就在离他极近的地方，我和拾来商量过多少次，茶里下点毒，就要了龟儿子的命，可是拾来哥真……是好得没得说……”

他说到这里，语音哽咽，眼圈儿也红了起来。

我道：“他是怕连累你，所以不同意？”

常福长叹了一声：“可不是，要是那龟儿子中了毒，我第一个脱不了干系，他硬是不肯。那些日子，他难过得……甚至煎熬出来的汗不是汗，是血。”

我们都十分留意地听他讲述，他的话中或者有点夸张，可是张拾来躲藏著，心中所受的痛苦的煎熬是如何之甚，也是可想而知的事，听了之后，心情都不免沉重。

常福又唉声叹气：“自然，最难过的还是银花儿，大约过了一年多，银花儿忽然要见张龙头，说她知道张拾来在什么地方，只告诉张龙头一个人。那天，她打扮得花枝招展，可是我送菜进去，就吓了一跳，一个大美人，简直变成了一具活骷髅，哪里还有人的样子，越是打扮，越是可怕，真是，唉……真是。”我声音有点苦涩：“她当然是不想活了。”

常福道：“就是，可是这种‘费贞娥刺虎’的把戏，能瞒得了谁？张龙头像猫耍老鼠一样地耍她，最后，她倒是拿出了匕首，不过是一下子刺进了自己的心窝，中了刀之后，还叫著拾来的名字，说了一句：‘只有拾来才是人。’就咽了气。”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不禁都闭上了眼睛片刻，想像当时的情景，然

后，一起叹了一口气。

常福继续一面感叹著，一面说下去：“我把银花儿死了的事告诉拾来，拾来反倒吁了一口气，也没有哭，只是说：‘她错了，我才不能算是人，她是人。她是真正的女人，真正的好女人。’在说了这两句话之后，他足足有十来天不言不语，只是对著墙，也不知他的心中在想些什么。”

我忙道：“自然是在想著他和银花儿一起相处的那些时刻。”

常福点头道：“准是，他自然放不下银花儿，他离开的时候对我说，他一定要报仇，一定要。”

我诧异：“离开？他在你那里躲了多久？”

常福想了一想：“出事之后，大约……不到两年，他忽然要走，我劝他别走，他说他不能一辈子像老鼠一样地躲著，当晚就带了他的刀走了，那时他身子还不是十分好，在他走了之后，我提心吊胆地过了十来天，没听说抓到他的消息，才算是放了心，他也一直没有消息，一直到了几年之后，张龙头实在干不下去了——”

白老大扬眉问：“为什么？”

常福是一直在心情沉重的情形下叙述著往事的，可是这时，忽然哈哈大笑起来：“龟儿子受不了哇，拾来没有死，他不知道拾来什么时候会出现，虽然他布下了天罗地网等拾来上钩，可是经年累月下来，时时刻刻要提防拾来出现，你当每晚睡在铁箱子里，那滋味好受的么？他宁愿让出这好位置，回总坛去。临走的时候，报应，他的样子也比银花儿好不了多少。”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他和他带的保镳，全都死在半路上，那是张拾来下的手？”

常福简直有点眉飞色舞：“除了拾来哥，还会有谁？”

我有点疑惑：“只知道所有人全死了，他带的金子也不知所踪，怎知一定是他下的手？”

常福沉默著，不出声。那和他喜欢说话，滔滔不绝大不相同，我们都觉得十分奇讶。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不知该不该说。”

白老大连笑带骂：“常福，你在我面前，还想卖什么关子，小心你那几根老骨头。”

常福也笑了起来：“我在抗战胜利那一年，离开了金沙江的，那时，什么鹰煞帮、外帮，早已因为没有什么金块可捡，另谋生路去了。只有哥老会还有些人在，但是也零落不堪，和当年白老哥你来的时候，可大不相同了。”

白老大感叹地：“是啊，一切故事，都因为有金子才发生，金子没有了，自然故事也没有了。听说你离开之后，就到了上海，在虹口开了一家川菜馆？”

常福点头：“是，历年来，我积蓄不少，开一家饭店是有余了，就在我到上海的第二年，我见到了拾来哥。”

我们三个人一起“啊”地一声，叫了起来，这实在是太戏剧化了，我先问：“张拾来那时在干什么？”

常福犹豫了一下：“他没详细告诉我，只是看他的样子，像是在做大生意，做得很好，他派人来找我，派来了一辆大车子，在一所好大的洋房里见到了他，见到他的时候是冬天，那天恰好下著雪，他在花园里，穿著皮袍，双手笼在袖子里，愣愣地望著雪花，我来到他的面前，认出是他，一时之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他先开口，叫著我的名字，说：‘你看这雪花，当年，碎雪刀法就只我一个人会使，唉，你再看，雪沾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成了银白色，要是沾在花上，花儿就成了……’他没有说下去，可是我知道他想说花儿就成了银花儿，他一直没能忘记银花儿，我听得连眼都红了。

“我问他，是不是替银花儿报了仇？我们都知道张龙头出事的事，他呆了一会，才点著头说：‘是，那是我最后一次杀人，本来，我对付不了那么多人，离开之后，虽然我一直在静养，刀法也没搁下，可是总是大不如前，我用的方法……很……不值一提。”

“我当时，听说张龙头果然是让他干掉的，心中不知多兴奋，忙问他经过的情形。

“拾来他说：‘我一现身，先劈开了他装金子的箱子，上千斤金块滚了出来，他的保镳虽然明知箱子中装的是金子，可是看到了金块满地乱滚的情形，还是忍不住红了眼，这就叫我能下手，把他们全都解决了。’听，拾来哥一直是有智谋的。”

我们都不出声。

当时的情景如何，实在不难设想，闭上眼睛，可以凭想像使当时的情形活现出来。

看到了满地乱滚的金块，所有的刀手都贪婪地去抢夺，结果却毫无例外地一起死在张拾来闪电一样的快刀之下。

这种情景，可以说是“黄金故事”的外一章。

常福仍抑制不了他的兴奋：“我问他，把那龟儿子怎么了？一定痛痛快快地报了仇？他却只是淡淡地道：“我给了他一刀，没有多拿他怎么样。”我追问他为什么，他叹了一声：“多少年的恨意，不知想了多少法子要解除恨意，可是真到了那一天，也没有什么意思。他什么也没说，只说了一句：想想你自己是怎么来的。我就给了他一刀，算了。”

“我说，那真是便宜了他，拾来叹了一声：‘人其实也没有意思得很，连自己是怎么来的都不知道。’后来，他又告诉我，上海不宜久留，能走多远就走多远，他自己就准备到香港去，劝我也打点一下，能走就走，他又说他改了一个名字，不叫张拾来了。”

我问：“叫什么？”

我急急这样问，是隐隐感到，像张拾来这样的一个人，是不应该一生就此没没无闻的，在结束了他充满传奇的前半生之后，一定还会有极

其精采的下半生。可是偏偏张拾来这个名字，听也没有听说过，所以一听说他改了名字，我自然十分注意。

常福用手指敲著自己的额角，在想著：“对了，想起来了，他改了一个名字，叫　”

他说出了一个名字来，这个名字一传入我们的耳中，我们三个人不由自主，都发出了“啊”地一声，而且，都不约而同地直了直身子。

我、白素和白老大三个人，自然都不是容易大惊小怪的人，可是这个名字还是令我们有了这样的反应，自然是有原因的。

原因之一，是这个名字十分熟悉，实实在在是一个人物——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恕我不写出来，因为就算不写出他的名字，只要一提起他的身分，他所做的事，也几乎人人可知他是什么人。而他这样处心积虑地埋藏了他的过去，自然是不愿意任何人再提起他的过去的，又何必去违反他的意愿呢？

原因之二，是由于实在太意外了，绝对无法将这个人物，和当年的哥老会的一个杀手联系在一起，想像力再丰富的人，也无法将之联系起来。

我们站起来又坐下，常福眨著眼，看看我们，道：“他后来真成了大人物，真不是？不过我一直没有再和他联络，因为他说过，他要把自己的过去彻底地埋葬掉。”

我挥著手，忽然想到了一点：“不对，不对，这个大人物我曾见过几次，也曾和他说过话，他样子和张拾来完全不一样。张拾来那一张娃娃脸，只怕到了七十岁，八十岁，就算脸上全是皱纹了，也难以改变，可是我见过的那个人，却全然不是这个样子的。”

白老大和白素立时附和，自然，他们也曾见过那个大人物的。

常福叹了一声：“你们别心急，他在告诉我要改名字之后，又告诉我，他要把自己的样子也改掉。我当时就嘀咕：人的样子是父生母养，一生下来就定了的，怎么能改变呢？他告诉我可以，并且说，我们在山沟子里长大，知道的事情太少了，出了山沟子，才知道外面的天地要多广阔就有多广阔，所有以前做梦想到的事都有，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也不知道有多少。”

我吞咽了一口口水，张拾来后来变了样子，那自然是经过了彻底的外科整形手术的结果了，难怪他看起来和以前全然不同。

我努力在记忆中寻找和把过去埋葬了的张拾来见面的经过，仍然无法将之和当年的张拾来——刀法如神的杀人作任何的联想。

白老大喃喃地道：“一个人能把过去埋葬得如此彻底真不容易。”

白素沉声道：“那也只能骗别人，绝对骗不过他自己，我敢说，他无时无刻不在思念银花儿。过去的事是已经发生了的，绝对无法消灭。他终其一生都是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

我吸了一口气：“或许他生理上的缺憾，一直没有好过？”

大家都保持著沉默，那自然是由于张拾来的前半生，虽然充满了传奇，但只是局限在一个闭塞的、野蛮的“山沟子”里的事。而他的下半生的传奇，才真正精采绝伦，叱吒风云，非同凡响，惊天动地。

我们又沉默了一会，常福才又道：“那次在上海的会面，我们谈了很久，我曾问过他，他在上海做什么，他也没有回答，只是说他在做的事，我不会知道的。”

我自然而然地点著头，的确，那时的张拾来，已经改了名字，还没有改变外貌，但是他已经开始了他生命中下半生的传奇，他在做的事，不是常福所能明白的。常福虽然是一个技艺出色的厨子，但毕竟要了解张拾来下半生，还是相差太远了。

（常福的烹调手段简直出神入化，后来他露了两手，亲自下厨，一味茄子，就煮得叫人不会再去想大观园中的那味茄子，而茄子是最普通的菜蔬，唯其能把最普通的菜蔬，烹调出美味来的，才是真正技艺超群的厨师。）

常福又道：“他也有点感叹，他说，虽然外面世界的一切，看来和金沙江畔大不相同，但是……但是什么根本，根本……”

白素提醒了他一句：“根本原则？”

常福用力一拍大腿：“对，我也不懂什么叫根本原则，他说根本……原则是一样的，拾来那时和在金沙江边的时候大不相同了，他既然这样说，自然是对的。”

我早已听出，常福对张拾来，有一种异样的崇拜心理，这或许就是他当年拚著生命掩护张拾来的原因。而今经历了数十年，他崇拜的心情仍然不变。

这时，我又想到了另一个问题：“还是不对，你说的那个名字……他的过去历史，都有公开的记载，我看可能是同名同姓，恰好张拾来也改了这个名字。”

常福眨著眼，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显然他也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叹了一声，望著我：“你怎么忽然这样迂起来了？个人的出身、历史，以他这样的地位，要假造，还不是再容易都没有？连朝代、国家的历史都可以随意编写，何况只是个人，要假造，真是再容易都没有了。”

我有点迷惑：“虽然是，要是事情实在太匪夷所思，也难怪我生疑。”

白老大缓缓地道：“我有点明白了，在过去的时间中，发生过的事情不知道有多少，王居风和彩虹既然有能力在时间中自由旅行，为什么千不拣万不拣，只拣了张拾来的传奇来记录，自然是由于张拾来下半生的传奇，他们早已知道了的缘故。”

白老大这种分析，也有一定的道理，不过，也无从对证。

常福显然不明白我们在讨论什么，可以却又现出一副欲言又止的神情来。我们知道他还有话要说，就静了下来，听他还要说什么。

他双手做著没有意义的手势，又再敲著自己的额角，像是这样做，可以把他失去了的、或是凌乱的记忆弄回来一样。

过了一会，他才道："拾来哥又对我讲了一番话，在他对我讲这番话的时候，曾一再叮嘱我，要我牢牢记著，说是也许不知哪一年，会有人问起我。"

我们一听居然还有下文，而且，可能是更重要的下文，不禁精神为之一振。

可是常福却道："唉，老了，很多事老是想不起来，那么多年了。"

我耐著性子："你慢慢想想，这些事……他对你说的那番话，可能极重要。"

常福忽然感慨了起来："人都过世了，还有什么重要不重要的。对了，他对我说，若是有人问起他的事时，他还在世上，那就不能说。"

我急得连连搓手："是啊，现在他过世了，你可以说出来。"

常福笑了起来："好性急的小娃子。也好，叫你一催，我倒想起来了。他说，他离开了我之后，一样东躲西藏，想走也走不远，有一次，叫刀队的十来只獒犬钉上了，凭他的能耐，一连三天都没有法子摆脱，他攀上了一个绝崖，獒犬一直钉著，连犬吠声都可以听得到，他除了跳下悬崖去，别无他法可以逃避，而跳下去，也是一个死字，那时，他大仇未报，怎么也不舍得就这样死，真可以说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了。"

常福的叙述虽然噜苏一些，可是一面听他说，一面想像当时张拾来的处境，也著实令人替他捏一把汗，试想在崇山峻岭之中，张拾来在中枪之后，体力又一直未曾恢复，虽然手中有著利刃，刀法依然出神入化，可是獒犬岂是容易对付的？

这种学名 thibet mastiff 西藏獒犬，足有小马般大小，性子特别锲而不舍，嗅觉特别灵敏，猎物一教它们钉上，可以间关万里，不会舍弃。虽然和其他犬只一样，属于生物学中的脊推动物，有胎盘哺乳类食肉类裂脚类犬科，可是犬科生物，体型性格大不相同者达好几百种，就像同样是人，却大不相同一样，獒犬可以说是犬中之王，最勇猛的一种。

要是叫一只獒犬钉上了，真是没有生路的事，张拾来能逃避了三天，已是极不简单了。

虽然我们都知道张拾来还有灿烂的下半生，一定可以避过凶难，但也不免紧张，看他如何脱险。

常福舔了舔嘴唇："就在他几次想要跳崖而又不甘心的时候，突然有一样东西平空出现，落在他的面前，他起先全然不知道那是什么，只是看起来像是一柄枪，他拾在手里，手指刚扣在那像是枪机的东西上，七八头獒犬已经冲了上来，他连想一想的时间都没有，就自然而然扳动了

机枪。”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自然知道，这种物体突破时间空间，突然出现，突然消失的情形，在欧洲中部的大公古堡中曾发生过，也正是导致王居风和彩虹有能力在时间中自由来去的原因。这时，自然又是他们两人在出手救人了。

常福继续道：“谁知道老天爷真有眼，那真是一枝枪，一枝比盒子炮厉害了不知多少的枪，他一扳枪机，子弹飞射，打得那些獒犬鬼哭神号，人仰马翻——”

白老大哼了一声：“哪来的那么多词儿。”

常福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听书的时候，说书的总是这样说的嘛。”

白老大笑了起来：“你照实说吧，别加油添酱的了，又不是叫你烧菜。”

白老大不该提起“烧菜”来，一提起，常福眉飞色舞：“你不叫我烧菜我也得露两手，让两个小娃子尝尝我的手艺。”

他一面说，一面就卷衣袖，像是立时就要下厨一样，我忙道：“尝是一定要尝的，也得等你把张拾来的事说完了再尝。”

常福有点不愿意，但是也无可奈何：“拾来哥那时也傻住了，虽然他一生精研的是刀法，不是很喜欢枪械，可是过的是刀头上舔血的日子，枪能杀人，他自然也有研究，但是从来不知道世上有那么好的枪，就在他发愣的时候，突然又平空出现了两个人，一男一女，模样儿稀奇古怪之极。”

他讲到这里，向我们望来，像是唯恐我们不信他所说的话一样。

但我们早就在白素的设想之中，肯定了那是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干的事，自然没有不信之理，我作了一个手势，要他再讲下去。

常福又舔了舔嘴唇：“那一男一女……当时，拾来哥说，以为是神仙下凡了，他告诉我，他们对他讲了不少话，当时他连一半也听不懂，后来才慢慢明白的，拾来哥对我说，他们是……突破了……突破了……”

常福说到这里，现出尴尬的神色来，显然他记不起张拾来对他说过什么了。

白素又提醒他：“突破了时空限制的人？”

常福连连点头，又以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白素：“你什么都知道，那突破……时空限制……是啥花样？”

白素笑：“也没有什么，不必理会它。”

常福抹了一下脸：“那两个人对拾来哥说了好些话，拾来哥当时也不是很懂——”

我问：“说了些什么？”

常福神情有点扭怩：“拾来他没有告诉我，说是讲了我也不懂，所以……所以……”

他支吾著，我却知道，张拾来多半曾对他说了，但那些话的内容，全然超乎常福的知识范畴之外，当时听不懂，自然也无法记得住，事隔多年，他自然是再也想不起来了，所以才会有这样的神情。

可是他忽然又高兴了起来：“拾来哥告诉了我那一男一女两个人的名字，我倒……记得……不，有点记得……一个叫什么风，一个叫虹彩。”

第二十二部：等待

白素纠正他：“是彩虹，不是虹彩。”

这一次，常福更是惊讶得张大了口合不拢来，看他的神情，几乎把白素也当作神仙了。

常福又说了许多话，但大多数是无关紧要的。有的关于哥老会的一些秘辛，连白老大也不是十分了解的，和金沙江畔淘金生涯中的那些细节，以及他对银花儿美丽动人的怀念，我也已摘要加进了前面的叙述之中，别的也就不用再提了。

重要的是，在常福的口中，证实了白素的假设，那两卷录影带，是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拍摄的，所看到的一切，全是真实发生过的情形。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他们只是拍摄了片段，例如张拾来的匿藏时期的痛苦，逃亡生涯的惊恐，他们都没有再拍摄下来，银花儿的悲惨遭遇，也没有见诸于画面。想来，由于那些事实如果在画面上重现，更叫人抵受不住之故，所以连他们也放弃了。

那自然在他们的心中，含有“过去了让它过去吧”的意思在内，可是他们两人既然能在时间之中自由来去，人类的过去、未来所发生的事，都能作亲身经历式的冷眼旁观，自然应该知道，人类行为中，根本没有什么“过去了”的事。

尽管形式不同，进行时间地点有变，花样更是翻新复杂，工具更加先进文明，规模更加巨大或是更小，但正如张拾来所说：根本原则不变。

人类行为的根本原则，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将来还是这样。

回家以后，开始的日子，我还十分希望有第三卷录影带的出现，可是一直没有。温宝裕在知道了全部事实之后，日夜盼望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会突然出现，可是等来等去没有结果。最后，他上了一座高楼，作要跳楼状，希望像张拾来在绝境中的时候一样，王居风和高彩虹会突然出现搭救他，可是结果出现的不是王居风和高彩虹，而是大量的消防员和警员，自然不免被捉将官里去，我去保他出来的时候，美丽而又肥胖的温家三少奶奶，温宝裕的母亲指著我直嚷：“我家小宝本来再乖不过，就是认识了你这种神经病，才开始发神经的！”

我自然懒得开口说什么，一个年轻的警官仗义执言：“温太太，神经病不会传染，只会遗传。”一句话说得她脸上变色，温宝裕还没有来得及做完第二个鬼脸，就被她拖走了。

我也一直希望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会出现，可是又绝无法子通知他们我想见他们，只好等著，而等来等去，他们硬是不出现，也无法知道是什么原因。

那两卷录影带后来又看了几次，每次都几乎有同样的震撼力，而对于张拾来的下半生，除了称奇之外，我仍然不无怀疑。

故事应该结束了。最后，要说明一两点：在我记述的这个故事中，有关年月，看来有点混乱，那是故意的，作用是在掩饰张拾来易容改名之后的下半生生命。

而且，年月又有什么重要？王居风和高彩虹能在时间中自由来去，年月对他们一点也不重要，对于普通人来说，年月自然有重大的意义，但是人类的行为既然不受年月的限制，不会因为过去、现在、未来而有什么重大的变化，那么，含糊零乱和清清楚楚，自然也就没有多大的分别了。

最后，有几句忠告给读者诸君：看故事就是看故事，看完之后，可以再看一遍两遍三遍，但是大可不必去追究故事的“真实性”，例如，去估计张拾来的下半生，究竟变成了什么人之类。

真要这样做的话，那未免胶柱鼓瑟，刻舟求剑。所有的故事，大抵是虚构的，“黄金故事”，自然也不能例外，因为它也是一个故事而已。

至于故事之外还有一些什么，说故事的早在说故事的过程之中，全部讲了，看故事的，可以从头到尾，慢慢寻找，一定找得出一些什么来的。

（全文完）

废墟

序言

废墟，是一个使人相当伤感的名词，可以有很多的联想。一个地方，一处所在，原来就是荒芜的，那不叫废墟，一定要曾经辉煌过，曾经繁华过，曾经闪耀过，曾经美好过，而由于种种可测或不可测的原因，辉煌不再，繁华消失，闪耀逝去，美好隐没，这个所在，才能被称为废墟。

有万千种原因可以使废墟形成，但大抵可以分成两种力量，一种是自然的，一种是人为的。

自然的力量之中，包括了各种自然灾难，风雷水电地震气候变化时间迁移，等等等等。有一说，说是地球上早已有高度文明，但冰河时期一来临，一切也就烟消云散，整个地球，都成了废墟。

就算没有任何急遽袭到的破坏力量，时间的侵蚀也是废墟形成的主因，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可以维持原来的样子，十万年百万年千万年呢？

人为的力量种类更多，兵燹变形成无数废墟，大量人聚居的地方，忽然大家都离去了，也形成废墟，耸立在罗马只剩下一半的大建筑废墟还在挣扎著，在数以吨计的炸药下，几十层高楼可以在一分钟之内就成为废墟。中国历史上有“覆压三百余里，隔离天日”的阿房宫毁于一把大火，近代战争史中有广岛长崎在原子弹爆炸之后成了瓦砾堆。

废墟是数不尽的，但不论是什么样的废墟，大或小，可以载入史籍或只是一个无人注意的边缘小村，所有的废墟都会给人以一种苍苍茫茫，恍恍惚惚的感觉：过去的一切都到哪里去了呢？

过去的一切，自然都不存在了！可是又确确实实曾经存在过。于是，每一个废墟，都有著它自己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不同，就像是每一个人的生命历程都不相同一样。

用“废墟”这样的题目，可以写出上千个上万个故事来，但自然，这里写的，只是一个故事。

卫斯理

第一部：一幢稀奇古怪的屋子

我曾不止一次地提及陈长青的那间屋子。在我已记述出来的故事之中，他的那间屋子，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黑灵魂”中，在“追龙”中，都有他那幢房屋的出现。

可是，我却从来没有好好描述过它，只是称它为一幢极大的房屋，而且，又一再提及这屋子中，稀奇古怪的东西之多，真是数也数不完。

陈长青，照温宝裕的说法是：上山学道去了，了无牵挂，一个立志要去勘破生死奥秘的人，自然不会再将一间房屋放在心上，所以他把屋子交给温宝裕全权处理。温宝裕把他的时间，尽可能放在那幢房屋之中。

温宝裕的母亲开始时十分反对，后来，温宝裕找到了他的舅舅做说客，总算说服了他的母亲。

所以温宝裕在和我见面的时候，话题也大都不离陈长青的屋子和屋子中的新发现，以及征求我处理的意见。早些时，他在一间房间之中，发现了上万种不同的昆虫标本，尖叫著奔进来叫我去看，我抽空去看了一下，真是叹为观止，数量品种之多，只怕超过了世上任何博物馆，那是陈长青在中学时期搜集回来的（有钱好办事）。我和小宝就公议了，将所有的昆虫标本连同资料，一起送给了当地的自然博物馆，整理后展出时，加上了“捐赠人陈长青”的名字。

那个博物馆负责这一部分的，是一个年轻的生物学家，博物馆方面得到这批捐赠，他个人并没有什么好处，反倒要连夜工作超过一个月。可是他却是一个真正的“昆虫迷”，而且知识极丰富，再古怪的虫，他也可以顺口叫出名字来。

当我和小宝带他去看陈长青的收藏之际，他简直如痴如狂，手舞足蹈，一面看，一面不住地叫著：“啊，西藏青蝶，天，世界上只有二十只标本。”“啊，从虫卵到成虫的蜉蝣科标本，竟超过了十五种。唉唉，这种昆虫的成虫生命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可是要变成成虫，有的要脱皮二十次以上，最长要经过七、八年时间，真不知这样的生命有什么意义，可是它们的历史，可以上溯到第三纪——几千万年之前。”

他不断叫著“啊啊”，后来声音有点哑了，但还是在叫著，不过听起来有点像唉声叹气，神情兴奋得简直无法控制自己。

我虽然一见就十分喜欢这位才从大学生物系毕业出来的年轻人，可是绝对无法陪他在一只看来令人恶心的不知名昆虫前念爱情诗，所以只和他在一起没有多久，就把他交给了温宝裕。

温宝裕也立即喜欢了胡说——那正是这个年轻生物学家的名字：胡说。

当我们第一次见面，他把名片递给我，我和温宝裕两个人，一看到这个名字，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他用一支铅笔，轻轻敲著桌

子：“这是每个人见到了我名字之后的正常反应，不足为奇。”

我止住了笑：“对不起。”

温宝裕仍在笑：“姓胡名说，字，一定是八道了。”

胡说瞪了温宝裕一眼：“不，我字‘习之’。”

温宝裕愣了一愣，我向他望过去：“小宝，这是在考你的中文程度了，胡先生的名字，应该怎样念？”

温宝裕笑得有点贼忒嘻嘻：“‘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胡先生的名字是胡说。”

温宝裕把“说”字念成了“悦”字，那当然是对了，“说”和“悦”两个字是可以通用的。他又笑了一下：“为什么不干脆叫胡悦呢？逢人就要解释一番，多麻烦。”

胡说也笑了起来：“那是我祖父的意思。”

温宝裕一点也不管是不是和人家初次见面：“‘说’字和‘脱”字也相通。小心人家叫你胡脱。”

胡说笑著：“你才胡脱。”

一开始大家的印象就不错，以后，见了那么多昆虫标本，自然更是友谊大进。那一次，温宝裕陪了胡说多久，我也不是很清楚，只记得有一天，小宝走来，抹著汗，喘著气说：“总算弄好了，胡说这个人，我看他前生一定是虫变的，不然怎么见了虫，就像见了自己的亲人一样。”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望著他提来的一只扁平木头箱子，那箱子大约有六十公分长，三十公分宽，十来公分高，大小如平常的公文箱，木质泛著紫色，角上全部包著刻了花的白铜，十分考究，而且提手和钥匙部份，也透著古老。

我一看就知道那不会是他们家里中药店的东西，随口问了一句：“又发现什么宝藏了？”

温宝裕眨著眼：“陈长青的那屋子，你也去过好多次了，究竟有多大，你可说得上来？”

我不禁愣了一愣。这时，我自然不知道他这样问我是什么意思，只是在默想著：是啊，去过那么多次，可是房子究竟有多大呢？

那屋子相当怪，是一幢旧式的洋房，还有著一些附属的建筑物，那些和花园不算的话，面积也大得惊人，屋子当然不是陈长青造的，看来至少有六、七十年的历史，可能是陈长青祖父一辈建造起来的，而且，著实叫人难以理解，大家庭就算人口多，但是看起来，那幢上下四层，再连地窖的屋子，真要住人的话，至少可以往上千人。我虽然去过许多次，但也只是在陈长青常到的那些地方，不可能每一间房间都去过的。所以，这个问题，我还真无法回答。

温宝裕见我沉吟不语，他就面有得色：“不知道？嘿嘿，陈长青在的时候——”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不要用这样的语法说话，听起来就像是他已经死了一样。”

温宝裕强辩道：“我看他要是看透了生命的奥秘，也就不在乎什么生死。”

我狠狠瞪了他一眼，他才改口：“陈长青……和我在一起了时候，曾给我看过一只柜子，柜子中全是和屋子有关的锁匙，一共就有三百六十五把之多。”

我由于温宝裕刚才的话，心中也很有点感叹，喃喃地道：“任何人其实只要有一把钥匙就够了，但他现在找到的那把那样——你说有多少把钥匙？”

温宝裕道：“三百六十五把。”

我点头：“恰好是一年之数，造这幢房子的人，自然是事先合过阴阳的。”

我只不过是顺口说一句，可是温宝裕却无缘无故的兴奋起来：“你对那幢屋子有兴趣？那真是太好了。”

我一看到他有这种神情，就知道这小子必然又有事情来求我烦我了，所以立时提高警觉，冷起脸来：“不，你错了，一点兴趣也没有。”

难怪我要这样子，因为他花样实在大多，很多匪夷所思，层出不穷的花样，一旦沾上了，不知会有什么结果。

他先是愣了一愣，但随即笑了起来，一副“你瞒不过我”的神气，眨著眼，像是在自言自语，可是声音却高得分明想我听见：“三百六十五，恰好是一年之数，房子一共是十二层，自然也是像征一年有十二个月之数了，真有点意思。”

我想斥他胡言乱语，因为陈长青那屋子，总共只有五层，还是连地窖计算在内的，就算屋子有著明显的左翼和右翼，加起来也不过十层，而他却说有十二层。

不过我一转念间，心知只要一搭腔，他就必然缠个没完，所以立时忍住了不说，挥手道：“去，去，别来烦我，和你新认识的那位胡说先生打交道去。”

温宝裕笑著：“胡说除了昆虫之外，什么也不懂，他甚至不知道穿长裤时拉链是一定在前面的。”

我被他的话，逗得笑了起来，仍然在看手中的一篇专考证阿房宫废址的文章。阿房宫可能是当时地球上最庞大的建筑物群，传说大火烧了近三个月。才将之完全烧毁，自然也只剩下了一个几乎无可查考的大废墟。这篇考证文章指出，废墟之中，唯一可寻的痕迹，是一座高大的夯上台基，有七公尺高，一千公尺长。再就是唐朝杜牧留下的那篇“阿房宫赋”了。

在考证文字所附的众多图片，包括高空拍摄的鸟瞰图片上，怎能想像得到，如今那一大片的荒凉土地上，在若干年之前辉煌繁华到了这种

程度：“东西八百里，南北四百里，离宫、别馆相望于道，穷年忘归，犹不能偏及。”

温宝裕见我冷冷地并不理他，就探头探脑过来，看我在看什么，然后发表议论：“哼，研究早已不存在的建筑物，不如研究现在还存在的。中国传统是不注重实用科学，只在文采上做功夫。什么‘五步一楼，十步一阁’，朗诵起来好听，真要照所描写的去画一幅平面图出来，谁也没有办法。”

我很同意温宝裕的说法，笑了一下：“就算当年建造宫殿时有详尽的图样，经过那么多年，自然也不存在了。”

温宝裕说道：“至少有还存在的可能——不必去研究古代的东西了——”

他说到这里，扬了扬手中的那只扁平箱子：“我发现了陈长青那屋子的全部建筑蓝图，屋子原来是在八十五年前开始建造的，每一张图纸上都有日期。”

原来是因为他有了这个发现，所以才来找我的，我本来对他手中的那只木箱子还有点好奇，因为箱子看来古色古香，非同凡响，但现在既然知道内容只不过是屋子的建造蓝图，自然也提不起兴趣来了。

所以，我只是淡淡地应了一句：“你可以研究一下，看不懂的，找你舅父指点一下，他是建筑师。”

温室裕道：“我早已这样做了。”我叹了一口气，知道若不是给他一个切实的回答，他不会肯就此放弃了。所以，我放下了手中的文章，直视著他：“好，那么，还有什么疑问？”

他高兴得直跳了起来：“疑问大著哩，房子一共只有五层高，是不是？分成左右两翼，是不是？每翼都是五层，是不是？”

我不等他讲完，就陡然大喝一声：“说话要简单一点，是不是？”

那一声大喝，令他愣了半晌，才咕哝了一句：“人吓人会吓死人的……是不是？长话短说：房子只有五层，可是图纸却显示房子应该有六层。”

他一面说，一面拍打著那箱子，准备打开箱子来。我连忙伸手按住了他的手：“不必了。”

我知道那种旧式的设计图纸，一张一张，大得离奇，通过化学显影液复制出来，全是蓝色底，白色的线条，有一股难闻的气味，手指摸上去，皮肤会发涩，看这种图纸实在不是什么愉快的事。

温宝裕直视著我：“你能立刻解释为什么设计图有六层，而实际上屋子只有五层？”我笑了一下：“至少有十种，你要听哪一种？”

温宝裕道：“最合理的一种。”

我道：“设计计画后来作了修改，只造了五层，取消了其中的一层。”温宝裕不怀好意地笑了一下，缩了缩手，还是打开了那箱子的盖子，把箱盖的里面向著我，我看到箱盖的内部，有一块白铜片，大小和

箱盖一样，白铜片上镌著字，字迹上涂著青绿色，虽然年代久远，但看起来十分夺目，字迹是隶书。个个分明，绝不潦草。

在那铜板上铸的字如下："怀祖楼敦请欧西名师泰云士精心设计，共高六层，全部建筑于动土日起九百九十九日之内，悉数完成，六层图纸存于此箱，后代陈氏子孙，若于六层之中，任何一层，拆卸改建者，皆属不孝大罪，切记切记。陈英荪手记。"

下面是年月日，算算，是八十五年之前。

温宝裕不说什么，我心中暗骂了一声。在铜版上铸著的字，两次提到"六层"，那么我刚才的说法，自然不能成立了。

屋子的设计图纸是六层，造好的时候，确然也有证明是六层，为什么到了陈长青的手中，会变成五层了呢？这的确有点难以解释。

温宝裕见我沉吟不语，故意咳嗽了一声："我没有十个解释那么多，但三、四个解释还是有的。"

我瞪了他一眼，知道他不会有什么好话说出来。果然，他道："第一个可能，有不孝子孙，拆了一层；第二个可能，最下面的一层，陷进地中去了；第三个可能，陈老太爷当时年迈力衰，耳聋眼花，数错了一层，也是有的。"

我"哈哈"干笑了一下："有趣，有趣。"

这小子人甚精灵，见我神色不善，倒也不敢再说什么，只是不出声的，等著我的解释。

我道："八十五年，经历了三代到四代，当然是陈长青的父亲或祖父，拆掉了最高的一层。"

温宝裕问："为什么？"

我有点光火："问拆楼的人去，我怎么知道。"

温宝裕更不敢说什么了，委委屈屈的合上箱盖，慢慢退了出去，我再拿起那篇文章来看，刚才还看得津津有味，大有联想的，这时，却一个字也看不进去了。

不等他退到门口，我抬头向他望去，他有点贼头贼脑地指了指箱子、又向我眨了眨眼睛，我只好叹了一声，他像一只兔子一样跳向前来，打开箱子，待把箱中的图纸一张张摊开来，图纸每一张至少有一公尺见方，我书房哪有那么大，所以忙道："一张一张看吧。"

温宝裕道："其实，应该到那屋子去看的，在顶层有一个厅堂，把图纸上的一切，原样缩小了，全刻在大理石的墙上、墙角，也有铜板上刻著的字。"

我"嗯"了一声，心知下代子孙拆了一层的说法，也难以成立了。

因为若是祖训只是刻在铜板上，还可以说是后代子孙未曾发现，不知道有这样的训示，若是刻在墙上，断无不知之理，只怕陈长青的父亲和祖父不敢违背祖训。

陈长青倒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要是他想把屋子拆了一层去，那是说动手就动手，绝不必择什么黄道吉日。可是我认识陈长青相当久了，从来也没有听说他曾把屋子改建过。

奇怪的是，若是一切都刻在墙上，那么，何以陈长青竟会未曾留意到屋子少了一层呢？这实在是有点不可思议的事，可惜陈长青下落不明，不然当面一问，这个疑团是立时可以解开的。

温宝裕看出了我神情疑惑，说道："陈长青一个人用不了那么多地方，或许他根本没有去过那个厅堂。"

我摇头："他这脾气，小时候焉有不满屋子乱钻的？一定曾见过，那可能是他家族的一个秘密，所以他从来也不提。"

温宝裕神情怅然若失："和心中保持秘密的人做朋友，太没有意思了。"

我"哼"了一声："任何人都有权保留不想被人知道的秘密的，陈长青的上代究竟是干什么的，我就不知道。"

温宝裕嘟起了嘴："是啊，我问过他，他不肯说。"

我又说了一句："可别理别人私事。"

一面说，一面摊开了第一张图纸来，一看可就知道，那是屋子的地窖。

不知道为什么，陈长青十分喜欢那地窖，几乎所有活动都在地窖中进行，例如召灵大会，研究那只拼图箱子，装置精密的切割仪器等等，他在做那些事的时候，甚至就胡乱睡在地窖之中，不管屋子有著上百间房间。

不但如此，建造屋子的那位陈老先生（假设是陈长青的曾祖父），对地窖一定也十分偏爱，因为屋子的地窖建造得十分好，而且，有巨大的通风管，由地下通到花园中去。

这是很难使人理解的一点，要地方用，尽可以多造一层，何必造这样的一个地窖呢？只好说陈家有喜爱地窖的遗传了。

地窖全层都在地下，图纸摊开来，当中的大空间，两旁的房间，全是我熟悉的。

我看了一眼，就道："那是地窖。"

温宝裕点头："是，图纸下面有注明。"

我低头看看，看到图纸的右下角，有比例、有日期、有设计者的名字：泰云士·摩斯父子设计公司。

我示意温宝裕收起来，第二张纸一摊开来，我也认得出："这是底层。"底层包括大客厅、小客厅、餐厅，以及种种设备，我也到过不少次。

第三张图纸一摊开，我就有点犹豫，不是很熟，陈长青从不主动招呼人参观屋子，我每次去都有事情，也不是为了参观屋子的，所以二楼

以上，就算曾去过，印象也不太深。

温宝裕对那屋子的一切，自然比我熟悉得多，不然他也不会一下子发现一批昆虫，一下子发现一批图纸了。他道：“这是二楼，这幢屋子的设计很奇怪，每一层的间隔都大不相同，你看，这一层，虽然不能说是迷宫，但是走廊迂回曲折，也够瞧的了，二楼的两翼是对称的，一共有二十八间房间。”

他讲到这里，陡然顿了一顿，向我望来：“那是代表二十八宿？”

这时，我对陈长青的这幢屋子，也开始有了兴趣，所以我并不否定温宝裕的话，点了点头：“有可能，中国人对于数字，十分特异，二十八宿、三十六天罡、大衍之数是五十——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的总和，亡魂归来的日子以七来乘，等等，花样很多。”

温宝裕想了一会，没有再说什么，我因为反正房子放在那里，随时可以去实地勘察的，所以对著图纸也就不怎么热心，只是顺口问：“这二十八间房间，你都进去过了？”

温宝裕摇头指著图纸：“只进了这一边的十四间，那一翼的，全然没有时间去，我是想先看完了左翼，再去看右翼。”

我“嗯”了一声，他又再摊开另一张图纸来，仍然由他解释著。

越是看下去听下去，就越是觉得这幢屋子之怪，怪到了不合情理的地方。

一般来说，建筑物的两翼，都是对称的，可是这幢屋子的第三、四两层，却全然不对称。三楼的右翼，只分成了九个空间，如“井”字，连走廊也没有，每一个空间，都可以互通。而左翼，在图纸上看来，也分成九个空间，但是排列的方式，和右翼大不相同，我看了之后先是愣了一愣，立时问：“小宝，你看看这一边的图形是什么？你到过，应该看得出来。”

温宝裕道：“当中是一个大圆形，围著圆形的八间房间，每一间都可以通向中间的圆形，嗯……看来像是‘八卦’围著‘太极’图——”

他说到这里，忽然极其兴奋地叫了起来：“对了，这是第三层，第三层！在那圆形的大堂中，放著一黑一白两张大理石的圆桌，直径超过一公尺，桌子形状很奇特，看来就像是两根又粗又矮的圆柱一样。”

我更正他的修辞：“应该说，那像是两个石墩，不像是桌子。”

温宝裕笑著：“不管像什么，那一定是太极图之中的一白一黑两个圆点了。”

我道：“真有意思，三楼，一边是‘太极’和‘八卦’，一边分明是‘九天’，我敢说这是屋主人自己提出来的概念，那位英国设计家，只怕无法明白这其中的奥妙。”

温宝裕眨著眼，因为兴奋而面颊通红：“所谓‘九天’，是——”

我一面想，一面回答他的问题：“九天，是指天的中央和八方，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变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昊天，西南朱

天，南方炎天，东南阳天。一直被用来作为各种象征或运算盛衰之用，有点类似西方天象上的十二宫。”温宝裕侧头听著，神情越来越疑惑，而我这时，心中也越来越是疑惑。

温宝裕不等我再说什么，已把问题问了出来：“你和他认识了那么多年，从来也不知道他那祖传大屋之中有那么多花样？”

我正为此疑惑，给温宝裕一问，心中不免有点生气，在桌上拍了一下：“真是一点也不知道，他从来不说，我怎知道？他一定早已发现屋子有古怪，所以才不说的。”

我这时所作出的这个理由，其实是很难成立的，陈长青是那么好奇的一个人，无中生有尚且要大动干戈、研究一番，连走在马路上，有一片纸片飘落在他的身前，他也可以拾起来研究半天，假想是什么外星人遇了难要求救的信号。

有一次，还闹了一个笑话，一个少女在她二楼的阳台上，伤心地撕碎她和男友和合照，顺手抛了下来，他恰好经过，拣了其中较大的一片，看到是一个少女和一个面目狰狞之极的“生物”的合照，他就以为不知是哪一个星球来的妖魔鬼怪掳劫了一个地球少女，冲上去要“英雄救美”。结果，那只不过是那少女和男友在化装舞会上的亲热照片。

诸如此类的事不知多少，最近的是看了蜡像馆之后，夜探蜡像馆。

若说像他这样的人，会对自己祖传的怪屋子不感兴趣，那是不可能的事，而他如果感到兴趣，又不和我来一起研究，那更是不可思议的事。

可是偏偏他却从来也没有提起过。莫非是因为他自小在这幢屋子中长大，所以见怪不怪？

然而，当他舍弃了一切去跟随天湖老人勘破生命奥秘之际，却又把屋子留给了温宝裕，是不是又另具深意呢？只可惜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绝未想到屋子会有那样的古怪，不然一定问一问他。不过，他若是有心保持秘密的话，自然是问也不肯说的了。

我刚才还告诉温宝裕，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秘密的。但是像陈长青这样性格的人，以他对我的交情而论，居然还留著这样的一个大秘密，要真正了解一个人，真是太难了。

温宝裕看出我的不快神情，安慰我：“陈长青这人，是有点鬼头鬼脑，例如，他知道了他自己的前生，可就是不肯说，叫人乱猜。”我叹了一声：“背后别说人坏话，他如果不说，一定有他不说的原因，他要隐忍这样一个秘密，一定十分痛苦，要相信朋友，体谅朋友苦衷。”

温宝裕对我的“教育”显然不是如何接受，但他没有再说什么，又摊开了第四楼的图纸，这一层，也是两翼不对称的，左翼分成了五个大空间（五行？）右翼是七个大空间（七曜？）到了第五楼，也是四层高的屋子的顶楼了，两翼却是对称的，也唯有这一层，两翼有一条走廊相通。

也就是说，屋子的设计，基本上是两翼分开的，若是要从一翼进入

到另一翼，那就必须到了顶楼之后，才能到另一翼。这种设计的目的是什么，不得而知。

最高一层，每一翼都有许多房间，温宝裕道：“每边是三十三间房间，大小不同，有的小得简直不像样子，只如一间普通大厦的储藏室，可能是用来分类储藏不同物品之用的。”

我沉吟著没有出声，温宝裕用力一挥手：“三十三天，天外有天？”

我摇头：“谁能肯定，或者是说‘三三不尽’，象征无穷无尽的意思。”

温宝裕想了片刻，神情变得更古怪起来。

我们都知道，到此为止，虽然事情古怪，但还未到匪夷所思的地步：陈长青保留秘密，可能有他特别的理由，屋子内部结构怪异，可能是屋主人的特别爱好，都可以说得过去。

但是屋子还有一层，却少掉不见了，这是难以说得过去的事。

温宝裕摊开了最后一张图纸来：“这就是应该还有的另外一层，可是实际上却不存在。”

图纸还是和其余的图纸一样的，可以在图纸上看到这一层的平面图，以了解这一层的内部情形。

同样是左翼和右翼。

左翼是一个大空间，完全没有间隔，看来是一个极大的厅堂，图纸上除了边缘的白线之外，一无所有。而右翼，却是许多六角形的房间，结构一如蜂巢，而且在图纸上看来有相当窄的通道，照比例算来只有四十公分，那至多只能容一个人通过。

温宝裕笑著：“乍一看，以为那是给许多蜜蜂住的地方。”

我皱著眉，心中自然更是疑惑：神经正常的人，谁也不会把房子造成这样子的。

六角形的每一边，可以看出是一公尺，每边一公尺的六角形，面积是很容易计算出来的，小学生都会。每一间房间的空间极小，小到了无法适宜一个人居住的地步。

我呆了半响，问：“宋天然的意见怎样？”

宋天然就是温宝裕的舅舅，温宝裕道：“他说，他看不出这样的间隔有什么用处。

本来，蜜蜂是一种十分聪明的昆虫，把蜂巢筑成六角形，那是几何构图上最节省建筑材料的一种方法，可是这里的六角形间隔，每一间不是紧贴著的，而是都有著通道，这一来，反而变得浪费了，完全没有道理，除非有特殊的用途。”

我吸了一口气：“当然是有特殊用途的，可是这一层房子在哪里？”温宝裕向我望来：“这……正是我要来问你的。我在左翼，上下五层都到过了，就是没有发现这一层。”

我道：“会不会这是一个夹层？你有没有发现，有哪一层与哪一层之间显得特别高，或是有哪一层是特别低的？”

温宝裕笑了起来：“又不是箱子，怎么会有夹层？”

我闷哼一声：“回答我的话。”

温宝裕忙道：“没有，没有，每一层都高度正常。”

我想了一想：“别单看图样了，实地去勘察一下。”

温宝裕向窗外看了一下，这时已快是黄昏时分了，他道：“有没有强力一点的手电筒，我们要一人带一个。”

我陡然张大了口，他已经回答了我的疑问：“那屋子除了地窖和底层之外，全没有电，自然没有电灯，或许是造房子的时候，根本没有电力供应？地窖和底层的电线，显然是以后加上去的。”

我又呆了片刻，才找出了两个可以调节照射角度的强力电筒来，温宝裕兴致勃勃，我却暗暗好笑，像这种拿了手电筒去夜探巨宅的事情，自然是最适合少年人的胃口了，想不到我也要去参加这种行动，想起来很有点莫名其妙之感。

而如果不是这幢屋子属于陈长青的话，我自然提不起这种兴趣来。

我们一起上了车，白素不在，我留了一张字条，告诉她陈长青的屋子有点古怪，现在我们去察看，并且把图样留了下来，让她参考。

温宝裕一路喋喋不休，他出了各种荒诞不经、不值一提的假设，直到我大喝他一声，他才万分不愿意地闭上了嘴，可是喉咙之间还一直不断有“咕噜噜”的声音传出来，像是一只发了春情的雄蛙一样。

我忍了他几分钟，斥道：“你发出这种怪声来，算是什么意思？”

他翻著眼：“这是对付暴政的最佳方法，‘偶语者弃市’，我只是咕噜咕噜，谁知道我在说什么。”

我笑了笑：“谁不让你说话了？而是你刚才所说的，实在太荒诞了。”

温宝裕道：“也不算太……荒诞，这屋子的一切设计，分明全和天象有关。”

我道：“是啊，那就能得出结论，说那不见了的一层屋子，是随著陈长青的祖宗升了天？”

温宝裕的声音不再那么理直气壮：“古时　不是有神仙‘拔宅飞升’的传说吗？”

我没好气：“是，屋顶先飞起来，然后让那一层飞上去，等那一层飞走了，屋顶再落下来，恰好盖在下一层之上。”

温宝裕尴尬地笑了一下：“是……比较不可能，但是——”他忽然跳了一下：“这说明，不见了的一层，一定是在整幢屋子的上层，因为不可能从中间抽一层出来不见。”

我哈哈大笑："这一层，本来是盖在屋顶之上的。"

温宝裕眨著眼："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在屋顶之上，一个是在地窖之下。"

我一听，原来取笑他的心情突然改变，他的话十分有道理，要一幢房子的其中一层消失，就只有这两个可能。

可是陈长青的房子，我记得，屋顶是尖角形的，并非平顶，虽然硬要在上多盖一层也并无不可，但总有点勉强。

如果设想这一层是在地窖之下，是第二层地窖，埋在地底下，根本不是消失，而是一直未被人发现，或是陈长青根本就知道，但是却不对人说，那么，事情看来就不那么诡异了。

我伸手在温宝裕的肩头拍了拍，表示赞许他的这个想法。

可是，温宝裕的神情却分明不知道我是在称赞他说对了那几句话。我知道他的毛病又犯了：这小子有一个人毛病，仗著自己脑筋灵活，说话之前，根本连想也不好好想一想，意念才动，就已经化作语言冲口而出，所以每每信口开河，说出来的话，匪夷所思。

像刚才他说了"两个可能"，可是一下子连他自己都忘掉说过什么了。

我提醒他："那不见了的一层，可能是在如今的那层地窖之下，这是你刚才自己提出来的。"

他这才知道自己在胡言乱语之中，说了一句十分有价值的话，高兴得在座位上连跳了几下。

这时，转了弯，上了一条斜斜的私人道路，已经可以看到那幢房子了。本来我来过许多次，并未曾特别注意这房子的地形，只把它当作是一幢古旧的房子而已。城市在迅速发展，高楼大厦耸立，但是古旧的建筑物也不是没有。我就认识好几个朋友，他们拥有的旧房子，比陈长青的屋子，大了不知多少。

陈长青的屋子，这时仔细看来，是建筑在一个山坳之中的。因为车子在驶上了斜路到达大铁门时，只有看到那屋子的顶部和最高的一层，斜路的两旁全是岩石，那条斜路是开山开出来的。

第二部：一次神秘难测的探索

驶进大铁门之后，车子要向下驶一条斜路才能到屋子的面前，进铁门之后的斜路两旁，就是前花园，所以整个前花园实际上是一个斜度并不太甚的山坡，而屋子后面的大片后花园，一样也是一个向上的斜坡，所以屋子是在一个山坳的底部造起来的，其高度大约和前后左右的山坡高度相等。

那情形就像是一个斜边斜度呈三十度的大盆子，而屋子恰在盆子的中心平坦部份。

我在铁门外看了一会，由于第一次注意到这样的地形，我就说了一句："下起大雨来的时候，难道不怕淹水？"

温宝裕忙道："前后花园都有十分大的排水管通向外面。"

他观察得倒十分仔细，他下了车，在大铁门旁的一个号码锁上按著密码，铁门徐徐打了开来。

这时候，天色已渐渐黑下来了，那天天气很好，西边赤霞漫天，这使我注意到，屋子的正门是面对著正南方的。那么大的一幢房子，一点灯光也没有，在暮色之中，沉默而诡异。

本来，知道里面住著自己的好朋友，自然不会觉得有什么异样，可是这时知道它有些古怪之后，感受大不相同，竟像是第一次来到一个陌生地方一样，十分异样。

我心中也十分佩服温宝裕，因为陈长青离开之后，白天黑夜，温宝裕消磨在这屋子中的时间极长，有时甚至到深夜。整幢大屋子中，只有他一个人，可是从来也未曾听他提起"害怕"，单是这一点胆色，就不是寻常少年人所能企及的了。

温宝裕又上了车子，驾到了屋子前，下车之后，温宝裕取出一把钥匙来，打开了大门。

外面天色暗了下来，屋子中的光线自然更黑，他一进门就著亮了手电筒，我笑骂："底层不是有电灯的吗？"

温宝裕道："整幢屋子全在黑暗之中，那才够气氛。"

我喝道："快开灯！"

温宝裕老大不情愿地著亮了灯，我甚至没有注意过通向楼上的楼梯在什么地方，因为每次来，都是直奔地下室去找陈长青的，就算有时陈长青不在，大叫几声，没有回音，就可知他不在屋中，因为这个人唯恐天下不乱，绝不会有人叫他而不出来的。

来到了底层大客厅的中央，我抬头向上看了一下，大客厅中的灯饰相当辉煌，正中是一盏十分巨大的水晶吊灯，也只有这样每层高度超过五公尺的旧房子，才能有这样的灯饰。

在天花板上，是一个又一个凸出来的圆圈的装饰，像湖面上的水圈

一样，一个个向外扩展出去，看来虽然别致，却也未见有什么特异之处。

温宝裕已急不可待来到楼梯口，我走过去一看，就觉得楼梯造得十分怪。

这样的大屋子，楼梯理应十分有气派才是，可是在前面的，却是螺旋形，十分陡峭的那种。通向地窖的楼梯，也是这样子的，不过我一直以为只有通向地窖的才是那样，原来通向楼上的也是一样。

把楼梯设计成这样子的目的是什么呢？当然不是为了节省空间。

有时建筑物怪异起来，也就难说得很，著名的巴黎圣母院，建筑物占地面积何等之大，可是通向楼上的楼梯，还不是一样盘旋曲折，窄小无比。比较起来，这屋子的楼梯，算是宽敞多了。

一开始上楼梯，手电筒就派上了用处，到了二楼，和在图纸上看过的一样，温宝裕先在楼梯转角处的一个十分隐秘的角落，取了一大串钥匙在手，负在肩上，每一间房间都打开来看了一下，并没有什么特别。

一层层看上去，由于房间十分多，温宝裕几乎全部看过，所以也只是草草了事，一直到了最高一层，就是有著三十三间房间的那一层。

我并没有每间房间都看，就已看了的十来间房间中，堆放的各种东西之多，若是要编一本“物品名目”的话，只怕就能叫人看了抽筋。

我只是注意天花板部分，因为屋顶是斜的，如果天花板是平的，那么在屋顶和天花板之间，就可能有著隐藏的夹层。

但是，像是建筑师要故意告诉人屋顶之下并无夹层一样，顶层的天花板是斜的，完全依著屋顶的斜度，所以在正中部分的空间，看来十分高，连屋脊部分，也可以看得到。

通向另一翼的，是一条狭窄的走廊——屋子的两翼其实是连在一起的，只不过其他几层，两翼之间并无通道而已。

在那通道的入口处，有一道看来很坚固的门。

温宝裕自然不断在发著议论，不必细述，这时他又道：“这通道的门，钥匙构造很奇特，花了我了好长时间才试出来。”

看著他背在肩上的那一大串锁匙，总可以想像要打开任何一间房间，他得花多少时间。我注意到钥匙的大小形状颇有不同，就道：“你可以把所有的钥匙分一下类，那就可以节省很多时间。”

温宝裕笑嘻嘻地：“我早已这样做了。”

他说著，在那一大串钥匙之中，找出了一把又细又长、两边都有锯齿的来，那看来有点像是一根鱼骨，插进匙孔之后，转了三转，门就打了开来。铁门相当沉重，在他用力打开时，发出一阵“咯咯”的声响。

通过十分窄，一片漆黑，在手电筒的光芒下，可以看到约有十公尺长，在尽头处，也是一扇同样的门，温宝裕一马当先，到了门前，用另一把同样的钥匙打开了那道门。

在开门的时候，他有点紧张：“这一边，我还没有来过，不知道情形怎样。”

我笑了一下：“你倒忍得住？”

温宝裕笑著：“实在是这屋子可供探索的东西太多了，根本来不及看。”

我以前也未曾来过右翼，而且，从来也没有对之产生过好奇，我以为两翼是每一层都相通的。虽然右翼的底层另外有进出的门口，但是在印象之中，似乎永远是关著的，陈长青从来也没有意思让客人进右翼去，熟人识趣，自然也不会提出要求来。

这时，在黑暗之中，神秘感变得十分浓。刚才在左翼顶楼的一间小房间里，温宝裕指著墙上的石刻给我看，刻的是缩小了的平面图，和那几句告诫后代子孙的话。再一次证明屋子是应该有六层的。所以，神秘的意味也更加增强。

自然，我们不可能一间间房间都打开来看，只是匆匆地浏览一下，因为最主要的目的，还是找出那不见了的一层来。

一切和图纸上看到的一样，四周围静得出奇，手电筒光芒己不再那么明亮，光柱在黑暗之中扫来扫去，间中打开一两间房间，看看各种各样的物品——有一间房间之中，甚至全是各种各样的瓦缸，从大到小都有，有的还是整套的，真不知有什么用途，有一间房间之中，则全是各种各样的古代武器，中外都有，有的连名堂也叫不出来，只是一看就知道有相当强烈的杀伤力而已。

终于又到了底层，我吁了一口气：“小宝，这屋子真要详细研究，够你消耗二十年的了。”

温宝裕苦笑了一下：“所以我必须按捺自己的好奇心，我不想花那么多时间在一间屋子中，外面的天地那么广阔。”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说得是，我看这屋子里的东西，也不单只陈长青一个人搜集起来的，只怕是屋子一造好之后，就开始有人在搜集了。”

温宝裕道：“陈长青的家族，一定有搜集狂的遗传。”

我们用手电筒扫射著底层的情形，看到厅堂中的陈设，全是十分精致的紫檀木家具，单是那扇巨大的八摺屏风，上面镶满了各色宝玉，砌成极其生动的八仙图，已是罕见的古物。而所有紫檀木家具上，都镶有大小不同、形状不同的各色大理石，有一种在手电筒光芒下呈浅紫色的大理石，我连听也没有听说过。更难得的是，那些大理石上都有著天然的花纹，有的是山水，有的是花鸟，有的是虫兽，有的甚至是人物，而且大部份维妙维肖。我手中的手电筒，照在其中一幅上，久久移不开。

那是一幅黑底白纹的大理石，白色的纹图，清楚地可以看出一个老人柱杖伫立，在他身边，有若干四足的动物，连温宝裕都一看就叫了出来：“这是苏武牧羊，真像。”

我想到在左翼大堂中陈设的家具，不能算是特别名贵，和这里的简

直不能比，我也不会相信陈长青未曾到过这里，何以他连提都不提，真是怪不可言之至。

在底层，我们花了不少时间，温宝裕年纪虽然轻，可是他对古代的东西有著天然的爱好，每一件陈设他都去抚拭一番，大约在半小时之后，他转过头来望向我，面色十分苍白，而且充满了惊恐的神情。

我知道他为什么突然感到了害怕，我早已想到那一点了，只不过我刚才还想到过他常一个人在这屋子之中，胆子相当大，只要他想不到，我也不必提出来吓他，现在看他的情形，自然是他也想到了。

他先是张大了口，然后，陡然吸了一口气："天，这屋之中有人，而且，不止一个。"

我在那一霎间，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虽然我早已想到了的正是这一点，但是听得温宝裕用发颤的声音叫出这一点来，自然也不免感到更进一步的神秘的压迫感。

这屋子有人。

在上面几层中，已经隐隐有这样的感觉了，可是却还不是那么强烈，而到了底层之后，这种感觉就变得强烈之极了。

自然，有人的感觉，绝不是因为见到了什么人，或是听到了什么声音而引起的，产生这种感觉的，是由于那些家具陈设，简直洁净得丝尘不染而引起的。

紫檀木和大理石，本来都有天然防尘的功能，尤其是大理石，由于表面的阴电子可以使微尘远离，所以更容易保持洁净。

但是，那一边墙上悬挂的四大幅刺绣又怎么说呢？很少见到那么大幅的刺绣，从运针的绵密和色泽配合的鲜明来看，一望而知是湘绣之中的极品，绣的是"四大美人"，同时表现春夏秋冬四季。

单是那幅"昭君出塞"，已是令人看得连气也喘不过来，在手电筒光芒的照耀之下，王嫱披著猩红的大氅，天是白的，大氅中翻出来的狐皮是白的，漫大雪花是白的，她的脸色，也是白的；全是白的，可是又全是不同的白，可以清清楚楚看到雪花的飞舞，雪的白，天的白，狐毛的白，人脸的白，相差极微，但是又实实在在，有著显著的不同。

绣像中的人，几乎都和真人同样高下，绣工之精，真正到了鬼斧神工的地步，所表现出的那种立体感，就像是四个美人随时会走下来一样。

温宝裕自然不懂得绣工之妙，他只是在一看之后道："啊，四大美人，好像都不是很快乐的样子。"

接著，他就十分害怕地转过身来，说"屋中有人。"那是因为，刺绣品是最惹尘的，在没有大幅的玻璃之前，大幅的刺绣品，一般来说，都极少经年累月地挂著，而是密密收藏著的。

真要挂出来，每天非得细心地，用柔软的羽毛掸子小心地掸上一遍到两遍不可。

不然，三五日下来就会积尘，变成名副其实的“西子蒙尘”了。

就算假设陈长青在的时候，他雇用仆人日日来打扫拂拭，但是，离他遣散仆人至今，也有好几个月了——他走的时候极具决心，把大约十来个仆人，一律给了一大笔钱遣走——而且，就算仆人在的时候，也只住在附近的建筑物之中，能不能进入屋子的右翼，也有问题。

温宝裕在这样叫了一句之后，看出了我大有同感，他又“嗖”地吸了一口凉气，低声道：“天，好几次我躺到半夜三更，还以为只有自己一个人。”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伸手在自己手臂上抚摸著，由于害怕，他手臂的汗毛，全都竖起来。

我沉声道：“别怕，就算有人，我看也没有什么恶意，因为如果有恶意，要害你的话，早已经下手了。”

温宝裕向我靠近了些：“若是人，倒也罢了，只怕——”

我不等他说完，就斥道：“若是鬼，只怕不能把一切打扫得那么干净。”

温宝裕眨著眼，又大口吞著口水，我道：“小子，你又想到了什么？”

温宝裕抗声道：“什么都有可能！那个姓原的医生，不是说有一个怪医生，把人和青蛙配合起来，造出了许多不知是什么形状的精怪……也是在一幢大屋子里发生的事？

这……谁知道在这屋子中的是什么。”

我也被他的话，弄得有点心烦意乱，但立时定下神来。温宝裕已在大声问：“有人吗？”

我被他的行动弄得啼笑皆非，推了他一下：“你乱嚷什么？要是有人，一定不肯现身相见，你这样叫，就会有人答应了？”

温宝裕刚才在叫嚷，这时又把声音压得十分低：“如果有人，那人……或是那些人，这样诡秘又是为了什么？”

我闷哼一声，自然答不上来。他的形容十分正确，这屋子之中如果有人，可能一个，可能不止一个，行动真是诡秘之极了。

温宝裕又道：“会不会是陈长青有什么上代住在这里，是他不愿提起的？也有可能，是看透了世情的隐者，是他们陈家的长辈，像是……令狐冲在华山顶上遇到的风清扬一样？”

我吓他：“你看小说看得太多了，该叫你妈妈好好看著你一点。”

温宝裕再吸了一口气，总算不再胡言乱语了。其实，在那一霎间，我也不知想到了多少可能。其中，怪诞有甚于他者，不过我比较成熟，没有说出口来而已。

站在那里暗猜，自然不会有什么结果，我道：“如果有人，看来只有底层和地窖比较适宜居住，我们好好找一找。”

温宝裕答应著，来到大堂的大门前，摇著大门，发出巨大的声响来。

两扇大门锁著，在用力摇撼时会晃动，所以才有声响发出来。

我道：“好了，你这样吵法，死人也给你吵醒了。”

温宝裕转过身来，面色再度发白，我知道他又想到了什么，瞪了他一眼，不去理他，他蹑足来到我身边，忍了一会，终于忍不住：“会不会有什么人在施用巫术，驱使死人来打扫屋子？”

果然不出我所料，我道：“是啊，陈家的列祖列宗，都葬在下面的地窖里，一到子夜，他们就跳起来，每人手里拿一支鸡毛掸子，你要小心一点。他们会用鸡毛掸子在你脸上扫来扫去。”

温宝裕十分勉强地笑著：“这种玩笑也开得的？”看来，他还真的感到害怕，可是接著，他又道：“我以后再也不会一个人到这屋子来了，现在有你和我在一起，我当然不怕。”

听得他这样说，我也有点后悔。这幢屋子可以研究的地方很多，我又没有空，温宝裕是最佳人选，要是他不肯来了，一定要找人陪，却去找谁？那么，屋子为什么如此怪异就不能发掘出来了。

所以我忙道：“当然是说著玩的，哪里会有这样的事情。”

一见我语气缓和了一些，温宝裕却打蛇随棍上：“那么，屋子中是不是有人呢？为什么能维持得这样干净？是不是有某种力量能使屋子干净？”

在他一连串问题之前，我只好叹了一声：“小宝，对这屋子，我了解的比你少得多，这些问题，都要等你去找出答案来。”

他的神情有点发愣，我又道：“你不是常想参加神秘事件么？现在有了那么好的机会，怎么反倒闷闷不乐了？”

温宝裕苦笑：“一幢旧屋子，没有什么好发掘的，要有机会遨游太空，那才好。”

我笑道：“单是这屋子，已经有上万个问题可问，每一个问题追究下去，都神秘莫测。”

我们一面说著话，一面又看了底层的其它部份，在两间小客厅中，陈设的古董更是惊人，有一个古董架上，全是差不多大小，但是形式各不相同的瓷瓶，有一对康熙五彩夹在中间，简直成了最不起眼的东西，有一只美人肩薄胎汝窑白瓷瓶，手电筒光一照上去，简直如美玉一样地生辉。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陈长青的上代，真是钱多成这样子。”

我也大有叹为观止之感，一间书房中，善本书之多不必说了，单是墙上挂著的那九柄古剑，看来就绝不像什么仿制品。

我随便拿起一部书翻看，看著，从赏心悦目的宋体字可以肯定那是宋版书。

我心中又起了一阵疑惑：古书的保存，是一门极大的学问，保存稍有差池，不是纸质变坏，就是遭到了书虫的蛀蚀，变成千疮百孔，还有各种各样的霉菌，也是书本的克星。

可是这里所有的书，全是线装书，当然不是簇新的，但是书本的状况都佳美无比，是用什么方法保存的？

在这时候，“屋中有人”的感觉更是强烈，所以当我看到温宝裕正在一张大书桌前拉开一个抽屉之际，竟自然而然地道：“小宝，别乱动人家的东西。”

温宝裕听得我如此说，抬起头来，先是愣了一愣，但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他也不由自主地苦笑了一下：“抽屉是空的。”

我挥了挥手，也不知再说什么是好，温宝裕又咕哝了一句：“要是没有人在不断收拾的话，真不能令人置信，我相信这屋中的一切秘密，陈长青一定是知道的。”

我定了定神：“或许根本不是什么秘密，譬如说，有一些人定期来收拾屋子，而你恰好没有遇到，这种琐碎的事陈长青自然也不会对我们说。”

温宝裕作了一个鬼脸：“这里每一样东西，都是价值极高的古董，会随便交给人来打扫？”

我也觉得自己刚才的说法不是很能成立，所以没有再说什么，退出了书房之后，来到了通向地窖的楼梯口，也有一道锁著的门。

温宝裕在门前，用口咬著手电筒，在一大串钥匙中找著适合的钥匙，我背对著他，无目的地用手电筒扫来扫去。这一翼的底层和地窖，也都没有通电，可知是根本不准备使用的了。

如果有人来打扫，那非在白天进行不可，若是点汽灯或用手电筒，那未免太麻烦了一些，弄坏了任何一样东西，都是无可弥补的损失。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忽然又想到，现在已将近午夜了，我们到的时候，天色已黑，屋子中自然漆黑无光，但如果是在白天呢？这屋中只怕也光亮不到什么地方去，因为光源并不是太足。而且，没有电也罢了，何以屋中到处都未见有灯？甚至连烛台也没有？

一想到这里，我向前走出了一些，以便抬头看大厅顶上的情形，在左翼的大厅正中，是一盏很大的水晶灯吊著的，用的自然是电。

那么，这里自然应该也有吊灯，就算是燃点蜡烛的，也应该有，住在这屋子里的人，总不能一到晚上就不用灯火的。

但是，当我看到大厅的顶部之际，我不禁呆了一呆，天花板上一样有著水圈似的花纹，但是在正中部分，根本没有吊灯，别说大吊灯，连小吊灯也没有。而且在大厅的各个角落，什么灯台都没有。

我在那一霎之间，有了一个模模糊糊的感觉，正在这时，突然，温宝裕的一下惨叫声传了过来。

我听到的不是“惊呼”声，而真正是“惨叫”声，而且，肯定是由温宝

裕发出来的。我大吃一惊，疾转过身去，在那一霎间，思念电转：他刚才在开门，我走了开来，他一定是打开了通向地窖的门，走下了楼梯，而且在地窖中看到了什么，所以才发出了这样的惨叫声来的。

那不消说，他看到的情景一定是令他吃惊之极的了。要知道，他并不是没有什么见识的人，他到过南极，在不知多少年前形成的冰洞之中，见到过许多可能是地球“上一代”留下来的怪物。

我一面想著，一面已向前飞奔而出，就在这时，看到温宝裕也飞奔出来，恰好和我迎面而来，他竟连手电筒也丢掉了，我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发现他的身子在剧烈地发著抖，双眼睁得极大，口也张得极大，伸手指著通向地窖的楼梯，连呼吸也几乎闭住了。

我用力摇了一下他的身子：“别大惊小怪。”

温宝裕发出了一下十分怪异的声响，颤声道：“你……你……说……中……了……”

那四个字的一句话，他分成了四截来说，我根本听不明白他在说什么，在这样的情形下，多问也没有用，最好是自己去看看。

我立时扬起手电筒向前走去，温宝裕紧拉著我的衣角，仍不免有点发抖，跟在我的后面，又说了一句：“你说中了。”

这次他虽然一下就说了出来，可是我仍然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到了楼梯口，发现下面有点光亮，那自然是温宝裕掉下的手电筒并未熄灭所发出来的。

我急速向楼梯下走去，温宝裕仍然紧拉著我的衣角，他显然有点不想下去，所以拖慢了我下去的速度，但是我只下了十几级楼梯，转了两个弯，已经看清下面地窖中的情形，一看之下，我虽然不至于发出惨叫声，但也真正呆住了。

也在那一霎间，我明白温宝裕那句“你说中了”是什么意思了。

手电筒光照射得到之处，在地窖之中，竟然是排列得相当整齐的一具一具的棺木。

手电筒的光芒，由于电力消耗大多，本来已近于昏黄，地窖的空间又大，照上去只是昏蒙蒙一道弱光，那些棺木，看来大得出奇，棺木造成的阴影又摇幌不定，棺木上的油漆，泛起一种幽秘暧昧的光芒，那情景实在是阴森可怖之至。难怪温宝裕算是胆大了，在一见之下，也会发出修叫声，掉了手电筒逃走。

我刚才曾戏言陈长青的列祖列宗全在地窖下面，原是一句玩笑的话，想不到竟然说中了。

棺木和死亡有直接的关系，每一个人自小就根深蒂固地在思想上有著棺木和死亡，鬼魂的联系，所以一排排静静放在那里的棺木，虽然没有任何怪异，总会给人极不舒服的感觉。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己完全定下神来，而且，在刹那之间，我已想到是怎么一回事了。

一想到是怎么一回事，心情登时轻松起来，温宝裕还在我的身后拉住我的衣角，可是他又不是完全躲在我的身后，而是还在探头探脑向前看著，一副又紧张又好奇的神态。

我伸手在他头上拍了一拍，道：“好啊，见了几十具棺木，就惨叫著弃甲曳兵而逃，你这算是什么冒险家。”

温宝裕苦笑：“这种情景，你见了能说不害怕？”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怪是怪了一点，也不必吓成那样，你知道这屋子分成两翼的原因了吗？左翼是住人的。右翼根本整个是一座陵墓。”

温宝裕声音之中，充满了疑惑：“陵墓？哪有这样子的陵墓？”

我笑了笑：“就是有，在菲律宾，富有的华侨就在祖先的陵墓之上，建造华丽的房子，虽然不供人住，但是甚至连现代化设备也应有尽有，目的自然不是表示他们对先人的尊敬，而是炫耀财富，不能说是一种正常的行为。有一次我曾去参观过一个那样的‘墓园’，就曾不客气地指出，在一个这样贫穷的国家作这种豪举，那无疑是在为他们自己建造陵墓。”

温宝裕听了，才长长吁了一口气，点头：“我也在报章上看过有这么一回事……怪只怪你刚才说了那些话，所以才害怕的。”

我笑著向下走去，他跟在后面，已不再牵我的衣角了，走到下面，把手电筒拣了起来，那手电筒掉在地上时，还是亮著的，可是跌下去的时候，不知蹤坏了什么地方，一拿起来，反倒熄了。温室裕摇晃拍打著，也没有再亮起来。

只有我手中的一只手电筒，光线自然更加暗淡，我四面看看，粗略数了一下，竟有上百具棺木在，一色的黑漆，漆工极好，那是经年累月，一层又层加漆加上去的结果。

棺木的形制是中国南方式的——南方式形制的棺木，甚至还讲究线条美，看起来有一种庄严感，一头比较高翘，有类似建筑物上的飞檐的装饰。

我只看了一下，便觉得这许多棺木在一起的情形，固然不容易见到，可是这里却另有一种怪异之处，就是所有的棺木，都没有灵位，另外也没有什么灵龛之类的物件在。

那也就是说，这些棺木中如果有尸体的话，除非是极熟悉当时排列的人，不然，很难辨认出棺木中放的是什么人。

而且，为什么棺木只是放在地窖中而不埋在地下呢？中国人似乎没有这种丧葬的习惯，只有西方人才有。欧洲几个大教堂中，石棺是放在地面上，再加上石像以供人凭祭的，中国人有这种情形的极少。

我心中正疑惑时，温宝裕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笑了起来，用手拍著他身边的一具棺木：“我真是自己吓自己。这些棺木全是空的。”

我向他望去，他已完全恢复了正常，指著棺木：“看，上面没有牌位，如果葬了人，一定有什么某公某某之灵的字样，所以这些全是空

的，我看这一边也不是陵墓，这里那么多棺木，都是搜集品。”

我不禁笑了起来：“你胡说什么，哪有人搜集棺木的？”

温宝裕道：“难说得很。”

他一面说，一面用力去抬他身边那具棺材的盖子，可是却抬不起来，他转过头。示意我去帮他一下，我摇著头：“小宝，你的观察力还不够详细，你仔细看，就可以发现棺盖是钉上的，虽然钉上之后又曾加过漆，但是还是有痕迹可以看得出来的。”

我用手电筒照向棺盖的边缘，温宝裕低头去看，又用手摸著，笑了起来：“果然。”他迟疑了一下：“那么，怎么辨认在里面的是什么人？”

我摇头：“想来总有方法的。”

温宝裕长长吸了一口气：“这些全是陈长青的祖上？”

这是我刚才戏言时的假设，现在看来，也可以成立，所以我“嗯”了一声。

温宝裕在一个一个棺材中走著、抚摸著、拍打著，口中喃喃自语：“他家里祖宗倒多，到了他这一代，怎么只有他一个人了？”

然后，他忽然有所发现似的转过身来：“不对，我认为这些棺木之中并没有死人，只是放了不知什么需要隐秘收藏的东西，那边屋子中有得是工具，我们弄开几具来看看？”

我吃了一惊，这小子真有点无法无天了，忙道：“万万不可，惊动他人的先人骸骨，那是极大的一种侮辱。”

温宝裕居然纠正我的话：“在传统上，被认为是一种极大的侮辱。”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小宝，陈长青是我们的朋友，是不是？你想，如果他在场，他会同意我们这样做吗？”温宝裕想了一想：“不会，他若是同意我们这样做，他自己早就这样做了。”

我道：“是，他为什么从来不对我们提起这屋子的情形？是因为他知道这屋子根本是一座陵墓，是为死去的人而建造的。为死人造那么华丽的墓室，自然是一桩十分愚昧的事，他这个人好面子，当然不好意思在他的朋友面前提起。”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没有说什么，不过看起来他并非十分同意。说话时，他已在整个地窖中蹲了一转，一列列的棺木集中在广阔的地窖中心，四周围仍然有不少空间。

温宝裕走到了一角，大声道：“那么，我们要做的，只是找出那不见了的一层来了？”

他说著，用脚在地上顿著，在墙上踢著，我不禁笑了起来：“你慢慢找吧——不过这样找法，是找不出来的。”

看到了那些棺木，我想到造屋子只是华丽墓室的无聊行为，太极八卦九天之类，自然是应阴阳风水之需而定下来的，在我心中，怪屋子的神秘感已然消失了，自然也提不起什么兴趣再探索。

自然，屋子中值钱而又值得欣赏的物件极多，但那不属于神秘事物的范围，我的兴趣不会太大，大可以照陈长青的意思，留给温宝裕去慢慢发现整理。

温宝裕用十分讶异的目光望著我。显然不明白何以我忽然之间会兴致索然。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先出去了再说。他虽然一副依依不舍的神情，但是一个人又有点不敢逗留，所以只好跟著我出来。

我们又上了五楼，通向左翼，再下楼，离开了那幢屋子，看看时间已接近午夜，我们在那屋子之中，不知不觉竟花了将近六小时。

六小时，而我们只不过是大体上看了一下而已，可知我适才对温宝裕说。这屋子可以花他二十年时间，也不算是太夸张了。

我把我没有兴趣的原因向温宝裕说了，他默然不语，直到上了车，他方道："事实上，这屋子之中，一定有很多故事可以发掘出来的。"

我笑了一下："是啊，等你去发掘。不过记得，不能去擅开人家先人的棺木。"

温宝裕翻了翻眼："若是真到了非开不可的地步，那也没有办法。陈长青把屋子一切都交给了我，他也一定早知屋中有棺木，也知道我是什么都敢干的。"

我知道他什么都敢干，所以也不好再说什么，只是笑道："不要再吓得连手电筒都丢了就好。"

温宝裕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如果要用钱，可不可以卖掉一两样值钱的东西？当然，我的钱是用来探索那屋子的秘密的。"

我想了一想："可以。不过你年纪小，去卖古董会吃亏，我可以介绍几个人给你。"

温宝裕显得十分高兴，有点坐立不安，看起来一肚子计画的样子，我没有问他，他有点憋不住，道："第一步，先把没有灯的地方全拉上电线，不然，白天那屋子只怕也暗得可以。"我不置可否，顺口答应了几声。我先送他回家，他立刻逼著我要了我刚才说的"几个人的名字"，然后我才回家，发现白素正在看那些图样。

白素见了我就问："一大一小，夜探怪屋，结果怎样？"

我笑道："乏善可陈，一点也不惊险刺激。"

白素扬了扬眉："应该很有点苗头，一层屋子整个不见了。"

我道："就是这一点比较难解释一些。"

接著，我就把经过情形和我的想法，说了一遍。白素笑了起来："教人家小孩子卖古董，这太过分了吧。"

我笑道："那有什么关系，取之于屋，用之于屋，反正陈长青把屋子给小宝的时候，早就应该料到这一点的。"

白素又侧头想了一想，没有再说什么，把图纸叠了起来："我不以为一个英国设计师会懂得阴阳五行九宫八卦，不妨去查一下那个泰云士建

筑师的底细。”

我做了一个“何必多此一举”的手势，白素放好了图纸，合上箱盖，在我来看。这件事已经告一段落了。

这件事，当然没有告一段落，相反地，只不过才开始而已，以后发生的许多事，都是在这时候绝料不到的，在以后的事情还没有发生之前。有一个小插曲倒可以叙述一下。

第三部：一对珍贵绝伦的瓶子

是在三、四天之后，下午，忽然接到了一个古董商的电话，那古董商的生意做得极大，而且是一个十分内行的行家，一接到他的电话，我就想起那天晚上在给温宝裕的几个人名之中，他排第一。他在电话中气咻咻地道：“卫先生，我收到一个小孩子送来的瓶子——”

我知道温宝裕在开始他的计画了，就纠正他：“不是小孩子，是少年人，甚至已勉强可以算是青年人了。”

对方道：“不管他是什么人，是你介绍他来的？”

听得他呼吸急促，我有点好笑：“是啊，他拿了什么好东西给你？你可不能杀他的价钱。”

对方呆了一会，才道：“一对青花鸡首白瓷壶，绝对是辽代精品，卫先生，这对瓷壶我可以出价八十万美元——当然我脱手会有钱赚。”

我笑了一下：“那还有什么问题，他年纪轻，别给他太多钱花。”

对方迟疑了一下，才道：“问题是，问题是……这对瓷壶，是上谱的。”

我知道“上谱”是什么意思。珍贵的古物（西方，罕见的珍宝也有同样的情形）一定有人编入书册，详细说明它的来历、特征、出土日期、转换物主的情况，等等都记录在案，这就叫“上谱”。详细的记录，甚至还有古物的图片。在摄影术还未曾发明之前，有精细的著色描绘。

这时，那古董商特地提了出来，语气又相当异样，使我感到其中一定有多少问题在。

我就问：“那又怎样？”

对方道：“这对瓶，由于在当时也是精品，首先被列入‘辽金精品瓷录’之中，后来转入宋室宫廷，南宋时曾在丞相贾似道的庋藏录中见过，后来南宋灭亡，宫廷的奇珍异宝失散了一半，另有一半，由蒙古王朝接收——”

他说到这里，喘了几口气，我也听得有点发愣。

我相信，温宝裕绝不知道这对瓶子会有那么大的来头，他一定只是顺手拿了去卖的，是恰好他拿了一对极珍贵的古物，还是那屋子中的每一样东西全都有那么惊人的来历？

我催道：“请说下去。”

对方吸了一口气：“然后，在历年战争混乱之中，这对瓶一直在宫廷之中，没有记录，明朝末年，天下大乱时，闯王打进北京，丞相牛金星拷掠北京的富户，才再有这对瓶的记录，记录称这对瓶为天下十大精品之一，不知落入闯王哪一个手下之手，结果，就没有了下文，一直到现在才又出现。”

我呆了片刻，对于陈长青的上代，我一无所知，难道追溯上去，他

的上代竟和闯王李自成有点关连？但这种想法一闪即过，因为就算这对花瓶最后出现的记录和闯王有关，也绝不能证明陈长青上代和李闯王有什么纠葛的。

古物珍品的买卖，古今中外皆然，都蒙上一片神秘的色彩，一幅伦勃朗的画在瑞士拍卖，转了手，不会有人知道卖主和买主是什么人，这种情形十分普遍。

从那屋子的情形来看，陈家的上代，不但十分富有，也极好搜集古物，所以满屋子都是精品，不知道是经过了多少年才搜集来的。

我问："照这样说，应该不只这个价钱了，还有什么问题？"

对方道："瓶是三天前交来的，我亲自立即上伦敦去鉴定过，绝无问题，我只是怕……那是这少年用不正当手段得来的，将来他家长追究起来……"

我笑了起来："你千万别在他面前有半分疑惑，我告诉你，他是全世界古董商人的财神，你得罪了他，看你以后还赚得了什么钱，绝无问题，相信他好了。"

那古董店老板听得我这样说，才道："有卫先生你这句话，我放心了……他……还有很多好东西？"

我不由自主摇头："我看这笔钱，他可以用很久，你还想做生意，慢慢再说吧。"

古董商吞口水的声音，在电话中也可以听得见，他听得我这样说，自然垂涎三尺。

这一对瓶，若是他能遇上买主，只怕一转手之间就可以赚上一倍。

古董商大多数自己也是古董的爱好者，见了这样罕有的古物，怎能不心头狂跳？

放下电话之后没有多久，温宝裕便跳跳蹦蹦来了，直冲进书房，叫道："嘿，随便拿了一对瓶，竟然卖了八十万美金，真想不到。"

我沉著脸："你可知道这对瓶的来历？"

温宝裕睁大了眼睛望著我，那古董商显然没有对他说。我把来龙去脉向他说了一遍，他吃惊不已："那我是不是吃亏了？"

我道："很难说，古董本来是没有标准价钱的，你准备怎么花那笔钱？"

温宝裕举起手来，作发誓状："保证每一分钱都用在探索那屋子的用途上。"

他神情庄严，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我来回的车钱，仍由我自己的零用钱中出。我相信陈长青也曾对这屋子下过一番探索工夫，只不过没有成功而已。"

白素这时出现在书房门口，赞道："好，这才像一个成年人了。"

温宝裕得意地挺著胸。白素道：“我带你去银行办一些手续。我相信你是全世界最年轻的富翁了。”

温宝裕坦然笑：“不是。那些东西、那些钱，都不是我的，我只不过代陈长青保管使用而已。”

温宝裕这少年人能和我们这样投契，自然不是偶然的，我们早就看出他的性格有极其可爱的一面，顽皮归顽皮，但实在与众不同。

这件事，当时我也只以为是小插曲，但日后，才知道，也是一件相当关键性的事。

那是后话，下面却不会详细提到的，而要诸君当一个哑谜猜猜。

温宝裕有了钱，在陈长青的屋子中进行什么工程，我并不详细知道，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中，我相当忙，为了两卷神秘录影带的事而忙著，温宝裕来过几次，也没有向我提起，只是说及他拉了两个人在帮忙，一个就是昆虫学家胡说，一个是他的舅舅宋天然。

等到弄清楚了两卷录影带，竟然是能够在时间中自由来去的高彩虹和王居风这一对宝贝对当时发生的情形的真实记录，我和白素从法国回来之后，又有另外一些事在忙著，温宝裕来得也少，我只是随口问问，他也没有说什么。

倒是那个古董商，显然得了甜头，三天两头打电话，问是不是还有古董要出卖，最后被我喝骂了几句，其怪遂绝。

那天晚上，我还在看那篇有关阿房宫废墟的文章。我有兴趣，是由于秦始皇当时在地上造宫殿，在地下造陵墓，陵墓比宫殿还要壮大宏伟，宫殿已全然成了废墟，但是地下的陵墓却还保持得十分完好，只不过现代科技对于那由外星巨人设计的陵墓的发掘，还全然无从著手而已。

白素照例在拆阅各种信件，才回来，自然先看电报、传真之类，因为若不是急事，不会用这种方法来传递消息的。白素忽然道：“还记得胡明教授？”

我愣了一愣，放下了手中的文章。

胡明，我当然记得胡明教授，他是亚洲考古学的权威，一向在埃及开罗大学任教，做研究工作，若干年之前，我和他一起在埃及有一段惊天动地的经历，是我所有经历中十分奇异的一段。

在那段经历之中，我甚至运用牛头人身的“牛头大神”留下来的设备，把他的头和身体分了开来。这个个子矮小、精力过人的考古学家，足迹遍天下，自那次之后，我和他偶尔有联络。

（那次经历，记述在题为《支离人》的故事中。）

我问：“他在哪里？”

白素道：“传真是从马尼拉来的。”

我皱了皱眉，菲律宾是我所不喜欢的地方，当然是由于人文状态太

差之故，所以我道：“他到那地方去干嘛？那地方，有什么古好考的？”

白素笑了一下：“你自己看。”

她把一叠传真纸递了过来。第一张是胡明的短信：“卫，不知你古埃及文有没有进步，所以仍用同样古老的汉字写信给你——”

我看到这里已忍不住笑了起来，扬著信纸：“和考古学家做朋友真难，幸亏他用的是现代汉字，要是他用甲骨文或钟鼎文来写，虽然同是汉字，我还是一样看不懂。”

白素没有什么表示，只是道：“信之外，他还说了一个故事，你看你得很花一点时间，看看他的这个故事。”

我耸了耸肩，继续看下去。

第四部：一个支离破碎的故事

胡明的信，字迹相当潦草，我翻了一翻，除了第一页是他的笔迹之外，其余约有近三十页，全不是他的笔迹，而是英文打字，那自然是白素所说的“故事”了。我不知道胡明为什么要我看这个故事，希望他能在信中说明白。“在多年埋头研究历史之后，我忽然又有了十分稀奇的遭遇，遭遇的缘起，是由于我读到了一个故事（附上故事的全部），请你一定也要看一看这个故事。”

他在这一句之旁，密密地加了不少圆圈，以表示其重要性。

我不由自主皱了皱眉，胡明是一个考古学家，他所说的故事，不见得会有趣，看起来故事还相当长，我在犹豫是不是要去看。

白素在一旁留意我的神情，自然知道我的心中在想什么，她道：“你不妨先翻一翻倒数第三页。”

我向她望了一眼，照著她所说的，翻到了倒数第三页，一看之下，我不禁呆了一呆，那一页只有一半是文字，另外一半是一幅图。

如果我只是第一次看到那样的一幅由简单的线条组成的图形，我一定说不出那表示什么。

可是这时，一看之下，我立即认出，这幅图虽然只是随手画出来，并没有运用绘图的工具，以致有的应该是直线的所在，有点弯曲，但是大体上，算是画得十分用心。

整个图形，可以分成两部分，一边，全是六角形的，如同蜂巢一样，可是每一个六角形之间，有著少许空隙。而另一边，则只是一个同样大小的框框，框内一片空白，什么也没有。

我在一呆之后，就“啊”地一声，抬头向白素看去，白素道：“故事的本身，也颇有吸引人之处，不妨从头到尾看一遍。”

我吸了一口气，指著那幅图：“这不是陈长青那怪屋子不见了的那一层的平面图吗？”

白素点头：“看来极像。”

我不禁大感兴趣，忙去看图上的那半页文字，想弄明白为什么在这个“故事”之中，会出现了这样的“插图”。可是立即发现，白素的话是对的，我必须从头看起，才能明白。

因为故事的本身，堪称支离破碎之极，有的段落甚至无头无尾。就算是从头到尾看了一遍，也不容易将之贯串起来，想在其中的一段之中了解故事，连梗概也不可能。

我后来自然把整个故事看完了，也会把整个故事记述出来，因为这个故事在整个事件之中，占著相当重要的地位。

当然，我是先耐著性子看完了胡明的来信之后，才开始看那个故事的，那幅插图把我的好奇心提高到了无可遏止的地步：陈长青屋子中不

见了的那一层图样，怎么会出现在胡明寄来的故事之中？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我急急地再看胡明的信：“故事像是一篇自叙，可是极不完整，甚至有的片段和另段之间无法衔接；看起来又有点像是一篇题材怪异的小说的不成熟初稿——你在看完了故事之后，自然会明白我的意思。

“这个故事中记述的事引起了我的兴趣，所以我来到了菲律宾的南部，一个叫比利伦的岛上，你在地图上，可以在莱特岛的北面找到这个岛。这个岛的面积不大，最宽处只有三十公里左右，全岛全是山，可是却有十分奇特的社会环境，它是菲律宾政府和游击队经常交替占领的一个地方。

“由于这个岛的特殊环境，岛上的居民几乎全是三教九流的特殊势力份子，有游击队，有私货贩子，有军火走私者……“有来自各地避难的亡命之徒和犯罪分子，也有政府军，情形之混乱，全然没有社会秩序可言，我之所以详细介绍这种特殊的情形，是因为了解了这些，可以比较容易明白那个‘故事’。

“自然，现在情形，有了大大改善，政府军几乎已控制了全岛，但请注意，那个‘故事’发生的年代，我估计是在三十多年前，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韩战开始的时候，也是这个岛上最紊乱的时候，几乎每个山头都由不同势力的人马占山为王，无法无天，互相之间为了争夺金钱上的利益，火并厮杀，无日无之。”

我看到这里，闷哼了一声：“这种落后地区，看来现在情形也好不了多少，胡明跑到那种地方去，随时会莫名其妙被枪杀。”

白素笑了一下：“别想得太恐怖了，他还要你去哩！”

我愣了一愣，向下看去，果然：“我来到之了后，初步探索，已有十分意料之外的发现，十分希望你能来，我的发现，可能比当年‘支离人’、‘牛头大神’更不可思议，你在看了那‘故事’之后，想必也有同感。虽然多年未相聚，但是我一直在留意你的种种记述，发现近年来你变得懒了，不愿动了，这不是好现象，多亲自动动，会对你有好处。”

我闷哼了一声，对他的批评表示不同意，事实上，近年来我一点也没有闲著，不久前还和温宝裕去夜探陈长青的怪屋来著。

胡明的信继续：“你来的话，由南岸上，一上岸就可以和我联络到。又，请代找一下我的一个堂侄，他在一间博物馆服务，专管自然科学部分，他的名字是叫胡说——不念‘说话’的说，念‘不亦说乎’的说，请告诉他一下我的行踪即可。”

我看到这里，不禁道：“世界真小。”

白素道：“是啊，小宝不是正和那个胡说来往吗？原来他是胡明的侄子，见到小宝时请代告一声好了。”我急于看那个故事，答应著，已开始看故事的第一页，一直到看完，我呆了半晌。

白素问：“怎么样？”

我抬起头来：“什么怎么样？”

白素道：“故事我也看了一遍，你有什么结论？”

一般来说，在看了一篇相当长的故事之后，总有一点意见可以发表的，白素问我“怎么样？”自然也是想听听我意见的意思。

可是，我却呆住了讲不出话来，只是反问她：“你看怎么样？”

白素的反应和我一样，也说不出什么来，只是缓缓摇著头：“很难说，十分奇特，我甚至不明白何以胡明博士在看了这样的一个故事之后，竟然会不远千里去造访故事的背景，而且整个故事那么凌乱，似是一个女人的自述。”

我呆了半晌，没有说什么，思绪十分混乱。

自然，在未曾把那个“故事”记述出来之前，我和白素的讨论，在别人看来，都会不明情由，所以还是先说说那个故事的好。

但在未说之前，也要略作说明：

第一，故事是十分凌乱的、断续的，看的人一定要看得相当用心，不然会联不起来。

第二，故事分成许多段，每一段或长或短，并不一定，每一段之前，都有一个标题，也是长短不一，我连这标题也保留了下来，并且在上面加上顺序的数字，以便看起来容易一点。

第三，当时胡明并没有在他的信中说出他得到这个故事的经过，也没有说明故事的来历，那些，是以后才得知的，自然留待以后再叙述。

好了，以下就是那个我称之为“支离破碎”的故事的全部，我曾一再说明，故事十分凌乱，现在再说一次。

一、问问题的小女孩

小女孩问：“妈妈，为什么别人都有爸爸，我没有？”

小女孩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仰著头，昏黄的烛光，映在她充满疑惑的脸上，令她脸上的稚气，添上了几分成熟。她的眼瞳之中，反映出摇晃的、发出暗黄色光芒的烛火，和极度的企盼。

她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小女孩，虽然才过了十岁生日，可是已经可以肯定，她长大之后，会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美人。即使是现在，在她的眉梢眼角之间，也已经可以隐隐地找到美女应有的神情。

她在发问的时候必须仰起了脸的原因，是因为她发问的对象，是一个又高又瘦的女人。

那女人的身材十分高——高出了一般男人，又很瘦，所以看起来有点特异。

那女人站著，她的头发甚至碰到了屋顶——那屋子，其实只是一个运用了各种材料搭成的棚，应用的“建筑材料”包括了木板、纸片、铁片等等。

那被用来作棚顶的铁片上，有著明显的坑纹，一看就可以知道是用盛汽油的那种容量五十三加仑的大铁桶剪开来之后再压平的。

棚很低，那女人的身材又很高，所以她站著的时候，蓬松杂乱的头发就碰到了棚顶，而又由于那一支烛是从棚顶垂下来的，又有著简单的遮光罩，烛光便照不到她的脸上。她整个头部都在阴暗之中，看不清她的脸面，只能看到她的头发，乱得像是一蓬野草。

她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也不出声。

小女孩在问了一次之后，得不到回答，仍然仰著脸。在她的脸上，有一种固执的，得不到答案绝不干休的神情。

女孩又问："妈妈，为什么别人都有爸爸，我没有？"

小女孩问的虽然是同一句话，可是和第一次问的时候却有了不同，不但她的语调更焦切，而且她的声音之中已带著明显的哭音，可以料到，她如果再把问题重复一遍，她可能会哭出来。

这时，四周围彷彿很静，但实际上却有许多声音，只是因为在这里的人都习惯了那些声音，所以都不把它们当做声音。

那些声音，包括了断续的枪声，有时十分密集，有时只是零散地传来——那是山上不知是哪两帮人，不知为了什么原因又在开火了。开火的原因，可以只是为了酒后的一句话，也可以是为了十箱簇新的军火；可以是为了一个女人。也可以是为了整帮人的控制权。

也包括了此起彼落的犬吠声。犬吠声有时十分密集，有时只是零散地传来——那是山下不知是哪些野狗，正在争夺一根自山上掉下来的骨头，或是人的肢体，上面还有可供啃吃的腐肉的那种；或者是一头野狗，忽然忆起了不知多少年前的原始生活而发出的嗥叫　在这里的野狗全是真正的野狗，因为嚼吃了太多的尸体，他们的眼睛，看起来全是红色的，在黑暗之中，闪耀著暗红色的光芒，加上他们白森森的利齿和长舌，看起来十足是一头又一头的恶魔。

也包括了此起彼落的各种人声，却全是妇人的詈骂声和孩子的哭声——怎么听不到男人的声音呢？男人全在山上，而这里是山脚下。

山脚下用各种材料搭成的棚子，住的全是女人、老人和孩子；男人就算是断了腿，也宁愿爬出去，爬到海边去等死，也不愿在山下。

这一切尝杂的声音，会令对这个环境不熟悉的人手心冒冷汗、坐立不安，可是对熟悉这个环境的人来说，却觉得四周围静得出奇。

小女孩仍然仰著头，那女人仍然站著不动，全然看不清她的脸面。她蓬乱的头发，像是一大团无数纠缠不清的疑问。

二、妈妈和女儿的对话

"要爸爸有什么用？"

"不……知道……可是人人都有。"

"谁向你说的？"

“他……他们。”

“叫他们把他们的爸爸带到你面前来，让你看看。”

“他们说……他们的爸爸……全在山上，他们的爸爸，全是了不起的人物……”

“不，他们没有爸爸，没有人有爸爸，山上……有很多人，可全不是任何孩子的爸。”

“妈妈，是不是……我的爸爸，也在山上？”

“不，你没有爸爸。”

“我……为什么没有？”

“没有就是没有。”

三、不听话的小女孩

小女孩不听妈妈的话。小女孩自己在想：人家都有爸爸，他们的爸爸都在山上。我一定也有，一定也在山上。

她睁大眼，睡不著，翻来覆去地在想著，想著想著，她就相信了自己的结论。

她悄悄坐起来，向左边望了一下，在铺著乾草的木板上，她妈妈蜷缩著身子，看来已经睡著了。

小女孩的动作如幽灵，一点声音也不发出来，这对于她来说，显然十分习惯，证明她曾不止一次用这样的动作偷偷出去而不被她妈妈觉察。

当她推开那用硬纸拼成的门时，也没有发出声音来，她身子闪了一闪，就闪了出去。

她不知道的是，在她闪了出去之后，她的妈妈就缓缓伸直了身子，而且转过身来面向著门。

外面的月色可能极其皎洁明亮，而棚子又到处全是大大小小的隙缝，所以月光可以毫无顾忌地射进来，把黑暗的棚子割成许多块。当她转过身来的时候，恰有好一片月光，映在她蜡黄的、瘦枯的脸上。脸是呆滞木然的，一双大眼在这样的一张脸上，也显得格外地大，眼珠几乎凝止不动，只是定定地望著门，没有人可以在这样的神情之中，猜到她在想些什么。

四、小女孩上了山

小女孩出了棚子，山脚下有不少这样的棚子。外面的月色果然极好，抬头遥望，可以看到灰蒙蒙的山峰，一个压著一个、一个比一个更高。

小女孩平时悄悄出来，最多只是为了去逗一窝才出生的小狗玩，或是爬上树去，找到了鸟窝，掏出鸟蛋打碎了吞下去。

她知道孩子是不能上山去的，可是今天晚上，她却决定要上山去，

为了她心中一个庄严的目标，她要上山去。人人都有爸爸，爸爸在山上，她就要上去找爸爸。

她坚决地向前走著，不多久，就开始踏上了通向山上的那条小径。有两头野狗。看来不怀好意地跟著她，发出呜呜的低吠声，她拾了一根又长又粗的树枝，又时时转过身来，蹲下身子，使野狗不敢太接近她。

于是，她成了上山的小女孩。

不多久，上山的小径就不是那么明显。她要用树枝拨开长到她腰际的野草，才能肯定自己还在上山的途径上。在月光下，就算她不拨动野草，在黑黝黝的野草丛中，也会有绿幽的闪光，那种闪光一闪一闪，有时只是一小点，有时是一团，看起来幽秘而诡异，而当她一用树枝拨动草丛之际，那种闪光就会散开来，一点一点、一朵一朵地浮开去，在浮开去的时候。彷彿会带起一下叹息，或是一阵呜咽，一种极度的不甘心，一种极度的冤屈。

小女孩对这种闪光并不陌生，她知道这全是一根一根形状不同的骨头所发出来的。

男孩子喜欢捡了一根骨头，小心地在石头上磨了又磨，然后趁著一个最黑暗的晚上，挥动它，它就会发出那种微弱的、绿幽幽的光芒来。像是一个幽灵在泣诉，何以会从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了一堆枯骨。

人变成枯骨的原因在这里有无数个，没有人会去深究，这里本来就是活人随时会变成死人的所在——有什么地方不是那样呢？到处全是一样的。

小女孩不知道自己走了多久。在这里长大的孩子，都不知道什么叫害怕，她甚至一脚踏在一个软软的东西上，拨开草丛一看，看到那是一双被野狗啃去了一半的手，也不会因此多眨一下眼睛。

她终于来到了一块大岩石下，前面看起来已没有了去路，她抬头向上望，上面有灯火在闪耀，也有人声传下来，那是听来粗豪的人声，男人的声音。

她知道，所有的爸爸全是粗壮的，看起来和孩子以及女人完全不同的男人，只有那样的男人，才能发出那种令人心悸的声音来。

她陡然感到了异样的兴奋：她的爸爸可能就在上面，就在那块大岩石上面。

于是，她昂起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尽她所能，用尽了她全身所有的气力，双手紧握著拳，双臂先向上举，然后又用力向下一沉，同时，腰也向下用力一挫，叫了出来：“爸爸！”

五、寻找女儿的妈妈

山头上的男人，看起来一个一个都不像是人，而只像是一种稀奇古怪的野兽，没有人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变成那样子，只怕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

在山上较平坦的地方，搭著许多就地取材，用树木和棕榈树叶子搭

成的棚子，棚子前的空地上，照例有著篝火堆，风过时，火堆的火苗会向上窜，灰烬会旋转著向外移，一直到飘散消失为止。

火堆上有著许多各种野兽的尸体，有的已经烤熟了，发出诱人的香味；有的鲜血淋漓，才被剥了皮放在火堆上。

围在火堆边上的人，毫无例外地每个人手中都有雪亮锋利的小刀，用来割下烤熟了的、或是半生不熟的肉，塞进口里，和著能令人全身灼热的土酒，用力咀嚼著，然后又努力吞下去，用以维持他们的生命。

有好多男人围著她，可是那些围著她的男人，虽然努力挺胸突肚，有的还举著手臂，但是看起来，没有一个比她更高。

她反倒显得身形有点伛偻，虽然她这个年纪上只怕还不到三十岁，是不应该用这样的姿态来站立的。

她的声音像是从什么机器中挤出来的一样："我女儿呢？"

她已经问了很多遍，每问一遍，就惹来一阵哄笑声，可是她还是问著。终于，有一个男人走向前来，也斜著眼，口角有涎沫流出来："你女儿？跟我来，过些日子就会有，要女儿是不是？"

他一面说，一面走得离她更近，而且伸出手来，向她的胸口摸去。

当他在这样做的时候，边向四周围望著，挤眉弄眼，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引得四周围看著他的人都发出了呼叫和轰笑声，有的更催促他快点行动，各种各样的粗言秽语。如同烧红了的锅子中忽然撒下了一把豆子般，自那些人肮脏的口中迸跳出来。最后，伸出手去的那人自己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手指已向那女人的胸脯疾抓了下去。

六、硬心肠的小女孩

小女孩只是闭上了眼睛，她除了闭上眼睛之外，还可以做点什么的，可是她没有做。她知道，胸脯要是被那种肮脏得像兽爪一样的手抓上去会很痛，痛得会流泪，会大叫，那是她昨晚上才知道的。昨晚她在岩石下大叫的结果是引来了几个人，先是贼头贼脑打量著她，然后就各自伸手捏她的身子，她想避而避不开，就有了那样的经验。

她不想她妈妈被那兽爪捏抓，她可以飞快地冲出去，把那个男人出其不意地撞开，免得妈妈受辱。可是她却没有那样做，因为她更多想到自己，她早就看到妈妈上山来了。也知道妈妈上山是来找她。昨晚上的经验，她年纪虽然小，但也有点明白：一个长大了的女人上山来是多么危险的一件事，危险的程度，就和一头绵羊闯进了狼群一样。昨天晚上在她的身上有几十处青肿之后，那几个人是因为她"年纪太小"而把她推开去的。

妈妈年纪不小了，不但是她，连别人也都认为妈妈是一个很好看的女人。

可是她却一直只是悄悄地跟在妈妈的身后，硬起心肠。听妈妈逢人就问："看到我女儿吗？"

她有她的打算：她是来找爸爸的，她知道妈妈和爸爸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所以她想到：妈妈为了找女儿，最后一定会找到爸爸那里去，那么，她就可以找到爸爸了。

就为了这一点理由，她仍然一动不动地躲在一丛灌木之中，像一头野兔懂得如何掩蔽一样地一动不动，只是盯著前面看著。

硬心肠的小女孩，是的，她是一个硬心肠的小女孩。妈妈为了找她而进入狼群，可是她却硬起心肠，眼睁睁地看狼群怎样吞噬妈妈。

妈妈一直对她不好？她实在说不上来，在她的记忆之中，妈妈似乎和别的所有人都不一样，有时候她甚至会自然而然地伸手去抚摸一下妈妈的脸，想弄清楚妈妈是真正的人，还是石头刻出来的。

她只听说过有一样东西叫作“冰”，很冷很冷，是水变成的——她见过水，见过无数次，可是她一直不相信水会变成又冷又硬的东西，因为她从来没有见过冰。在她的印象中，妈妈就是冰。

当妈妈不论用什么姿态望向她的时候，她就觉得妈妈整个人都是冰，那一双一动不动的眼珠更是冰，甚至会使她真的感到寒冷。

就算妈妈是冰块雕成的，妈妈总是妈妈；就算她冲出去撞那个人并没有什么用处，她也应该冲出去。

可是她没有，她是一个硬心肠的小女孩。

七、“她不是人！”

那个男人哈哈大笑著，那只兽爪一样的手伸屈著，已快碰到她的胸口了，然后，陡然一下，向她膨胀的胸脯上抓了下去。

她一直站著不动，直到这时，才倏然扬起手来，一下子抓住了那男人的手腕，接下来发生的事，令所有人都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先是那男人发出了一下凄厉之极的惨叫，接著，所有人全静了下来，甚至连附近的野狗也停止了吠叫，只有篝火堆中的树枝，还因为火焰在吞噬著它们最后的生命，而发出“哔哔剥剥”的呻吟。

惨叫声还在所有人的耳膜上鼓荡著，便是一连串至少有五、六下清脆的、难以形容的“啪啪”声。没有人可以知道这种声音代表了什么事，那男人踉跄后退，满头满脸都是汗珠，神情痛苦得令他的嘴歪得几乎到了耳边，他刚才伸出去的手臂，可怕地垂著。

由于他退得十分快，所以下垂的手臂在晃动著——奇异地晃动著，他的手臂显然已不再是两截，而是变成了六、七截！在晃动之际，犹如一条被斩成了六、七段但是蛇皮仍然连在一起的蛇，而且还发出了骨头摩擦的那种不是十分响亮，却极度令人心悸、刺耳的声响来。

这才使人知道，刚才那一连串的“啪啪”声，是这个人的手臂骨，在顷刻间断成了好几截时，所发出来的声音。

那人在退出了几步之后，侧过头，看著自己下垂著的手臂。看他的右肩向上耸起的样子，像是努力想把自己的手臂抬起来，可是断成了好几截的手臂，当然抬不起来。于是他用另一只手丢托他的断臂，这又令

他发出了第二下惨叫声来。

折断了的手臂，自然令他感到剧痛，也使他在全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之际，感到了极度的恼怒。他的惨叫声中，夹杂著狂吼，他陡然拔出了腰际的短刀，发狂一样的冲向前，一刀刺向她的胸口。

四周围的人，直到这时才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这下惊呼声是为了那男人突然手臂断折而发出来的。

然后，立时又静了下来，有许多人甚至是张大了口，在还未及发出惊呼声之前就静了下来的，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又令他们发不出声来——至少，要等心神上的震悸平静之后，才能发出声来。

锋利的短刀，是山上的男人所拥有的最根本的武器，也是最低级、最原始的武器。

高级而进步的武器，自然是各种枪械，甚至还有负在肩上发射的火箭筒。

可是即使是最原始的武器，在所有人的心目中，也都绝料不到一柄锋利的短刀会有这样的遭遇。

他们都睁大眼看著，看到的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可是他们却无法相信。他们看到当短刀直刺向她的胸口之际，她甚至未曾眨眼，手也几乎没有什么移动，就用她的食指和拇指，捏住了短刀的刀尖。

接下来，她的手腕向上微微一翘，一下听来震人心弦、极其响亮的“啪”地一声，那柄短刀便已齐中断成了两截。

不但所有人都呆住了，连那挺刀刺出的人也呆住了。刹那之间，他不觉得断臂的痛，不觉得心中的怒，只是感到了极度的恐慌。他僵立著不动，所有的人之中，还是他最早出声，他尖叫起来：“不是人，你不是人！”

她手中捏著半截断刀，随随便便一挥手，断刀射出，直没进了那人的右膝之中，那人倒地，仍然在尖叫：“不是人，不是人！”

在那人的尖叫声中，她环顾四周，问：“谁见过我女儿了？”

八、老婆婆

小女孩伏在一个老婆婆的背上——不，她不是伏在老婆婆的背上，而是老婆婆的手臂，那两条看来像是枯柴一样的手臂，枯瘦得轻轻一碰就会断折的手臂，紧紧地箍住了小女孩的腿弯，使小女孩不得不趴在她的背上，尽管小女孩不断挣扎，用双拳槌打老婆婆的背，甚至槌打老婆婆的头，可是她仍然不得不趴在老婆婆的背上，让老婆婆背著，飞快地向山上窜去。

真快，小女孩从来不知道人可以奔得那么快，只有在她和别的孩子围捕野兔的时候，才见过野兔奔窜得那么快过。有一次，一只野兔被围捕的人赶急了，竟然一下子从她的头上窜了过去。

那老婆婆上山的快，就和野兔一样——眼看前面有一块大石挡住了去路，老婆婆快撞上去了，小女孩心中希望老婆婆在石上撞死，那么她

就可以脱身了，可是，就在那块一定可以撞死人的大石之前，老婆婆的身子忽然窜了起来，一下子就越过了那块大石。

老婆婆已经奔得快近山顶了，那是最高的一座山，高得早已越过了有人在的高度　那些在山上的男人，只怕也没有到过那么高。

老婆婆是突然出现的。

小女孩听到妈妈在问："谁看见我女儿了？"

没有人回答，妈妈慢慢向前走，所有离她近的人，都连滚带爬向外避开去，每一个人的脸上都现出骇然之极的神情来。

她向前走，继续上山，小女孩仍然悄悄跟在她的后面：妈妈在找她，可是她却躲在妈妈的后面，机警地掩蔽自己，彷彿那是她天生的本领。

聚在山上的人虽然多，可是山上是如此广阔，有许多地方，除了形状怪异的石块和各种各样的树木草丛之外，也是没有人的。

当妈妈走到一个看不到人的所在时，老婆婆就突然出现了。

老婆婆出现的时候，小女孩吓了一大跳。她见过许多老人，但是从来也没有见过那么老的老人过。

她根本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突然出现的，由于怕妈妈发现，所以她离得相当远，又要不时匿身在石头后面或是草丛里，就在她在草丛中躲了片刻，再一探头时，就看到了那老婆婆。开始时，她根本不以为那是一个人，还以为那只不过是一大蹶枯树桩子，直到老婆婆开口说话，她才知道那是一个老婆婆，年纪大得不得了的一个老婆婆。

九、小女孩听不懂的对话

妈妈一看到有人，就站住了问："有没有看见过我的女儿？"

老婆婆站著不动，翻著眼。在阳光下，如果说妈妈的眼珠是冰，那么老婆婆的眼睛，不知道算是什么，只好算是两粒看起来根本没有生命的白珠子。可是奇怪的是，这时老婆婆恰好迎著阳光站立著，阳光映在她除了皱纹之外什么也没有的脸上——脸上的眼耳口鼻，都和皱纹融在一起，分不清楚。可是她的一只眼珠子却有著强烈的反光，盯著她的眼睛看，那种强烈的反光，几乎令小女孩睁不开眼来。老婆婆的声音嘶哑不堪，听起来十分不舒服，她在回答妈妈的问题："女儿？你的女儿也不见了？"

妈妈陡然连退了好几步，小女孩只能看到她后退的背影，可是小女孩却在背影中感到，妈妈心中感到了难以形容的恐惧！

小女孩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刚才她已经可以肯定妈妈有著难以想像的本领，可以对付凶悍的男人，这种本领几乎和一直流传在岛上的那个传说差不多了。

传说是：在岛上最高的山峰上，住著一伙妖魔，这伙妖魔盘踞在山上不知有多少年了，也不知总共有多少个。这伙妖魔有极大的本领，来去如飞，行劲如窜，要人生就生，要人死就死。

人人都相信这伙妖魔的存在，虽然谁也未曾见过他们，可是连最凶悍的人，也不敢上那最高的山峰去。

在山上的男人，以谁的棚子搭得最高来表示地位和勇气，可是山中地位最高、勇气最大的几个人，他们所搭的棚子，离顶峰还有一大截距离。

他们不敢再向山上去，为的就是怕在山顶上聚居的那伙妖魔。

小女孩曾目睹妈妈的本领，为什么她现在会感到那么害怕，连远在几十步外的小女孩，也可以在她的背影中感到了她的害怕？

妈妈在退出了几步之后，像是见鬼一样地叫了起来：“你，你，你……”

老婆婆逼近了一步：“你也知道找女儿，一心想把女儿找回来是什么滋味？”

小女孩完全听不懂老婆婆的话是什么意思，她悄悄向前走出了十来步，又躲在一块大石后面。

老婆婆继续说著：“女儿是心连著心，血连著血，肉连著肉的，怎么会走了呢？怎么会要做妈妈的到处去找呢？”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把头抬了起来，使她满是皱纹的脖子拉长了些，她的声音有点发颤，看她的情形，像是正在向老天问问题。

天上自然没有回答她的声音，反倒是妈妈，忽然叫了一声：“妈。”

小女孩听了，心中奇怪极了。

小女孩一直以为妈妈是最大的大人，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妈妈也会有妈妈。

那老婆婆一定是妈妈的妈妈，不然，妈妈怎会叫她“妈”？

小女孩心中在想：妈妈的妈妈，是自己什么人呢？

老婆婆缓缓低下头来，双眼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你叫我什么？我以前倒是有一个女儿，不过狠心的女儿不要娘，硬著心肠走了，我从此之后，就再也没有女儿，你刚才叫我什么？”

小女孩更加不懂了，她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这时，妈妈长叹了一声：“事情过去那么多年了，你……还……”

老婆婆发出了一下极可怕的嗥叫声来，吓得小女孩不由自主地伸手抓紧了石角，老婆婆的叫声充满了痛苦，像是在心口被人插了一刀一样：“那么多年了，是的，那么多年了，每一时每一刻都在心痛，心痛自己的女儿，那么多年了，竟然还能活著，这才叫……”

她讲到这里，又笑了起来，可是她的笑声，却比哭声难听了不知道多少，虽然阳光猛烈，可是小女孩还是感到了一阵阵发颤，一阵阵发冷。

妈妈的背影看来也在发抖著，更像是在努力挣扎著，因为她双手握

了拳又放开。可是在老婆婆可怕的笑声中，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老婆婆的笑声突然止住，四周围一下子变得出奇地静，小女孩可以听到老婆婆和妈妈的喘息声。

老婆婆突然又开口说起话来，话说得又急又密，声音嘶哑得可怕，每一句话，每一个音，都像是利刀在刺著人的耳朵。

小女孩半句也听不懂。

刚才，她听得清老婆婆的话，可是不是很明白老婆婆话中的意思，她不明白何以妈妈叫她为妈妈，而老婆婆又说自己的女儿早就不见了。

而这时，小女孩是根本不知道老婆婆在说些什么。

在老婆婆说了一段之后，妈妈也说著小女孩听不懂的话，两个人越说越急，像是在争论什么，又像是在吵架，突然之间，两个人都静了下来。

妈妈急速地喘著气，说的话小女孩又听得懂了，只是仍然不明白："好，我没有话说了，只不过想等找到了女儿再说。"

老婆婆声音冰冷："不必了，走掉了的女儿，那里还找得回来？"

妈妈苦涩地笑著："再给我找一天？"

小女孩听出妈妈十分想见她，非常盼望能找她回来，可是小女孩是硬心肠的小女孩，她仍然躲著不动，不出声，她只是想跟著妈妈，想找到爸爸。

老婆婆又突然提高了声音，讲了几句小女孩听不懂的话，而且扬起她那鸟爪一样的手来，妈妈这时半转过身，望著山脚下。

山脚下是一个又一个的山峰，最远处，有著海水的奇异闪光，山谷中是浓郁的绿色，各种深浅不同的绿色融成了一堆。小女孩发现妈妈的脸上，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悲痛，全身在发著抖，在这时，可以看到她的眼珠不再是冰，而且还有泪水在流出来——虽然令她难以相信，但那一定是泪水。

妈妈慢慢举起手来，老婆婆转过身去，奇怪的是，老婆婆的身子也在发著抖。

然后，妈妈一声长叹，扬起手来，盯著手上所戴的一只戒指。

那只戒指，小女孩印象十分深，当妈妈不是一动不动望著她的时候，大多数时间，就一直愣愣地望著那枚戒指。

妈妈从来也不脱下这只戒指来，戒指看来没有什么特别，而这时，她却脱下了那只戒指来，放进了口中，脸上现出苦涩无比的神情，用力咬了一下。

妈妈一口咬下时，发出了"卜"的一声响，老婆婆在那时，身子陡然转动了一下。

妈妈突然笑了起来："哈——"

可是她只是发出了“哈”的一声，就没有了声音。她的口仍然张得极大，可是却再没有声音发出来。而且在转眼之间，在阳光之下，小女孩看得清清楚楚，妈妈的脸上变成了可怕的青紫色，不但脸上，连手也是那样，成了可怕的青紫色。

而且，她的身子摇晃著，向著一边，倒了下去，小女孩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却也知道事情大大地不对劲。

不过，她是一个硬心肠的小女孩，即使是这样，她还是犹豫了一下。就在那一霎间，小女孩看到老婆婆的身子，慢慢蹲了下来，缩成了一团，不停地发著抖。

妈妈倒在地上一动不动，虽然妈妈多半时间是一动也不动的，可是这时的一动不动，和平时的一动不动不同。

这时的不动，使小女孩想到了一个字：死。

小女孩叫了起来：“妈妈！”

小女孩一面叫，一面奔了出去。

十、山顶上的妖魔

老婆婆还在向上奔，小女孩已经放弃了挣扎，她的拳头已经痛得红肿，以致当她想起，应该去抓老婆婆稀疏的头发时，她的手指已不十分灵活，无法达到目的。

小女孩还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她却知道妈妈的死和老婆婆有关，而老婆婆又一直在向山顶上奔去。山顶上住著一伙妖魔，那么，老婆婆是不是山顶上的一个老妖魔呢？

小女孩一想到这一点，心中害怕起来，老婆婆的后颈上也全是一叠一叠的皱纹，她甚至感到老婆婆的身上，有一股臭气发出来。

妖魔是会吃人的，叫人死就死。死亡对小女孩来说是十分模糊的概念，可是被妖魔吃掉，却十分清楚，那是把身体一块一块撕下来，放在嘴里嚼著；一块一块，生的有血，煮熟了有肉香，可是当煮熟了的肉，是自己的肉时，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气味？

小女孩害怕得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叫著：“放我下来，放我下来，你是妖魔，山顶上的妖魔，你是山顶上的妖魔。”

老婆婆什么都不理会，仍然飞快地向上奔，小女孩的声音都叫哑了，但是她还是叫著：“别把我吃掉，别把我吃掉，放我下来。”

当她确切地感到自己会被妖魔吃掉之际，她实在十分后悔，不该偷上山来，不该偷偷离开妈妈，不该在妈妈上山来找她的时候仍然躲著，甚至在妈妈死了之后，她也不是立刻冲出来。

硬心肠的小女孩后悔了，不过，后悔总是于事无补的，她仍然被老婆婆背著，向山顶上飞快地移动著。她快被妖魔嚼吃了。

小女孩没有看到妖魔，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她突然之间什么也看不到了。那并不是她的眼睛瞎了，她知道，而是她处身在一个极其黑暗的

境地之中，所以什么也看不到，她被关进了一间完全没有光线透人的房间之中，心中又害怕又焦急。是老婆婆把她关进去的，在快到山顶的最后一段路，老婆婆突然把她放了下来，她拔脚向山下冲去，老婆婆一伸手，她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小女孩再醒过来，人已在黑暗之中，听到外面有许多声响。有的声响，是人在走来走去，有的是人在吆喝和说话，可是小女孩却一点也听不懂吆喝和说话的内容，还有许多像是打铁一样的“当当”声。小女孩知道自己已经陷入了山顶传说中那一伙妖魔的魔窟之中了。

除了是在魔窟中，什么地方会这样黑暗呢？开始时，她蟋缩著，一动也不敢动，发著抖，等候妖魔来咀嚼她，把她的身体一块块吃掉，可是等了又等，一直等到倦极而睡，妖魔似乎并不急著行动。

而当她一觉醒来时，她闻到了食物的香味，黑暗之中也看不清是什么，狼吞虎咽吃了之后，她在黑暗中慢慢走动，知道自己的确是在一间房间中，房间一共有六面墙，是一个六边形。

妖魔一直没有来，不，妖魔终于来了。

十一、小女孩是妖魔的同伙

小女孩终于知道，自己原来是妖魔的同伙。

既然是同伙，她自然也会说妖魔的话，她是慢慢学会的，开始的时候很难，渐渐就容易了，最后，她自然说得和妖魔一样。

她也知道，妈妈和老婆婆在山中，若干时日之前，用她听不懂的话在争吵，用的就是这种妖魔的语言，妈妈原来也是妖魔的一伙。

可是小女孩却十分寂寞，没有什么人理她，一切全要靠她自己摸索，把她带来的老婆婆对她最好，可是也硬逼著叫她每天一动不动地坐上好久，好久。

所有的人——妖魔的外形，看来和人一样，只有一点点不同，就像小女孩、妈妈和老婆婆一样——都像是有什么事瞒著她，她也不去深究。

不知多少日子过去，小女孩长大了。

小女孩偷偷把自己所住的地方，画了一幅图，房子的样子很有趣，离开了房间之外，若是对面遇上了人，若是两个人都不肯相让，就大家都无法通过。

在这样情形下，相遇的人，有时会打架打上很久，有时，其中一个会在另一个头上飞过去。

人自然不会飞，那是跳跃，跳得像飞一样。

（在这一段之下，是一幅平面图，就是一开始时白素要我看的那一幅。是在倒数第二页。）

（就是这一幅画，吸引我看完了所谓整个“故事”的，看到这里，只剩下一页了，自然急急再向下看去，不多久也就看完了。）

十二、不是妖魔小女孩越来越长大，她终于明白了许多、许多，可是她还是什么也不明白。

直到有一天，带她上来的老婆婆快死了，这时，小女孩自然早已知道老婆婆是妈妈的妈妈，而妈妈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是一个比她更硬心肠的小女孩。

小女孩知道了许多，可是仍然有许多不知道。老婆婆告诉她，他们不是一伙妖魔，实实在在是一伙人，可是连小女孩自己，也不免在心中自己以为自己是妖魔。

小女孩知道了许多事。

小女孩仍然有许多事不知道。

小女孩长大了。

第五部：棺木的X光透视照片

看了这样的“故事”之后，只怕我和白素的反应是属于标准反应，因为实在不可能对这样的“故事”发表什么实在的意见。

我在呆了半晌之后，才道：“这算什么啊，小说不像小说，剧本不像剧本，乱七八糟，简直有点不知所云，胡明怎么一看就知道那是在什么地方发生的事？真是莫名其妙之至。”

白素态度比较冷静：“故事的本身，倒不算没有吸引力，也很容易看得懂。”

我摊了摊手：“试释其详。”

白素叹了一声：“其实你也懂的，不需要我特别做一番解释。”

我十分认真地道：“不，我真的不懂，如果这个故事是一篇什么文学作品，我自然懂，但如果是记述著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那我不懂的地方太多了。”

白素低头想了一会：“好，我们从头开始，不照故事所叙的次序，把故事整理一下。”

我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道：“在一个海岛的最高的山峰上，住著一伙人，这伙人有著十分特异的本领。又不和岛上的居民来往，所以，久而久之，他们成了传说中的妖魔。”

我想了一想，白素把“故事”的中心抽了出来，作为开始，重新组织过，自然听起来有条理得多了。白素又道：“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这伙人中，有一个少女背叛了这伙人生活所遵奉的信条，离开了这群人，参与了岛上居民的生活，原因多半是为了男女之情，少女后来生了一个女儿，丈夫大抵已离去或死亡，那少女就是故事中的妈妈，女儿就是那硬心肠的小女孩。”

我叹了一声：“这些我全知道，故事也可能就是小女孩写的，老婆婆是妈妈的妈妈，可是我不明白的是：真有那么一伙人聚居在山顶，在那个岛上？哪里来的。目的是什么？是来自什么星球，回不去了，流落地球？”我说到这里，用力一挥手：“这类事我听得太多了，实在不想再听了。”白素依然维持著冷静：“那一伙人，看来不像是外星人，倒像是武林高手。”

我愣了一愣，回想“故事”中的某些片段，不禁发出了“啊啊”的声音来，那男人的手臂断折，他手中的短刀在刺出时被人捏住了刀尖，刀身又被轻而易举折断……健步如飞的老婆婆……一切在“故事”中的叙述，在看的时候觉得相当模糊，现在一回想，可不就是武侠小说中武林高手的行径？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我们上当了，所谓故事，只不过是一篇新派武侠小说的习作。”

白素道：“如果没有那幅平面图，我也会以为是。”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事情是有点怪，不能将之简单化。最主要的关键自然是那幅平面图——那是“小女孩”到了山顶之后，和一伙人一起居住的所在。

单是这一点，自然一点也不怪。

怪是怪在这平面图和陈长青那怪屋子中，只有图样而实际不存在的那一层建筑一模一样。这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吗？

难道陈长青屋子的一层，会到了菲律宾的一个岛的山顶之上？

如果是这样，那么，陈长青和山顶上的那伙妖魔，又有什么牵连？

实在是无法设想下去，我用力摇著头，叹了一声：“我仍然不明白胡明为什么会被这样的一个故事所吸引。”

白素笑了起来：“看来，胡明对你十分了解，不是卖了这个关子，你不会肯接受他的邀请。”

我笑了起来：“他错了，我仍然不会接受他的邀请，他所说的奇异发现，大不了是发现了那六角形建筑物，那该叫温宝裕去。”

白素一扬眉：“恰好胡说是他的侄子，问问他们的意见如何？”

我拿起电话来，找温宝裕，居然没找到；找胡说，要他一和小宝有了联络，就到我这里来，有要事相告。

温宝裕是在傍晚时分和胡说两人气急败坏赶来的，一进门就叫：“什么事？什么事？”胡说看来和温宝裕差不多高，而且还不如温宝裕粗壮，他相当文静，略见瘦削，不是那么喜欢说话，大多数的时候，行动和言语恰如其分，但是在适当的场合下，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夸张。

他实在是一个相当含蓄而且很有深度的年轻人，本来我和他相识未久，印象虽然好，可是却没有什么亲切感，但这时知道他是胡明的侄子，自然大不相同。所以，一见了他们。我先向温宝裕作了一个“闭嘴”的手势，问胡说：“你从来没有说起过你是胡明的侄子。”

胡说笑了一下：“胡明博士是我的堂叔，算起来相当疏，而且，你也没有问我。”

我点头：“他要我转告你，他现在在菲律宾。”

胡说淡然置之：“在那里考古？”我笑了起来：“看来，他像是发现了陈长青那幢屋子消失了的那一层。”温宝裕和胡说两人都一愣，显然，这些日子来，他们是一起在研究陈长青的屋子的，所以听到我这样说才会同时感到吃惊。

温宝裕叫了起来：“在菲律宾？”

我道：“看来是，或者是，在菲律宾有一个建筑物，形状隔间，和消失了的那一层一样。怎么，你们研究陈长青的屋子，有什么新发现？”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互望了一眼，忽然一起现出十分忸怩的神情来。

这不但令我大是诧异，连在一旁的白素也道：“哼，小宝一定闯了什么祸了。”

温宝裕忙道：“没有，没有，我们只是把那具小型Ｘ光仪，搬了一个位置而已。”

我疾声问：“从原来的位置搬到了什么地方？”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已然肯定温宝裕一定玩了什么惊人的花样，他是个小滑头，他要是用刀刺伤了人，也会说“不过是把刀从刀鞘之中换了一个位置——换到了一个人的大腿肌肉之中。”

温宝裕向胡说望去，眼神中大有求助之色，胡说叹了一声：“好，是我提议的。其实也不算什么，我认为屋子的两翼，最值得研究的部份，是放满了棺材的那个地窖——”

我呻吟了一声：“你们弄开了棺木？”

温宝裕高兴起来：“当然不，要是弄开了，还搬Ｘ光仪干什么？”

我愣了一愣，他们两人一搭一唱，倒把我弄得混淆不清了，原来他们是利用了小型Ｘ光仪，去透视那些棺木的内部。

这一点我也十分有知道结果的兴趣，忙道：“结果怎么样？”

温宝裕笑：“门门不落空，每一具棺木之中，都有一具尸体在。”

这一个发现，反倒相当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曾粗略地检查过一下这些棺木，棺盖全是用一种十分传统的方法密封的。本来，棺材只是用来安放尸体的，可是由于那么多棺木之外并没有牌位来说明，所以我考虑那可能是陈家上代要来储放什么重要东西的一种掩人耳目的方法。

所以，如今听说每具棺木中都有尸体，反倒有点意外。

我自然知道陈长青的那具Ｘ光仪，那是若干年前为了透视一块内中有一个人的灵魂的木炭而设置的，设备相当先进，可以拍摄Ｘ光照片，温宝裕用的，自然就是那一具了。

Ｘ光仪在使用时，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那自然是那幢屋子中到处都有电源了，温宝裕办事，倒是十分快疾的。

我正转著念，温宝裕解释著：“你只吩咐不可打开来，我想，用Ｘ光照照，不算是不恭敬，要是不弄清楚，心中一直犯嘀咕。”

我吸了一口气：“拍下来的照片呢，拿来看看。”

温宝裕和胡说互望了一眼，各自作了一个鬼脸。

温贤裕将一只大牛皮纸袋恭敬奉上：“一共是八十一具，那些尸体看来都异常高大，身形最高的一个，竟然有两百十四公分，要是活在现在，一定是篮球名将。美国雷克斯队的渣巴，也不过是这个高度。”

我不理会温宝裕噜噜苏苏的介绍，接过牛皮纸袋，打开，取出了一叠照片，向白素望了一下，两个人一起看。照片的效果相当好，厚厚的

棺木中的情形，在X光照射之下，暴露无遗，那情形和一般机场上用来照看检查行李的效果差不多。

可以看得出，尸体外都裹著一重又一重的寿衣或是被衾等物，许多金属的陪葬品在照片上形成各极深浅不同的阴影，根据形状，隐约可以分辨出那是什么东西来，我看了几张，便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失声道："陪葬的物品中有兵器，大多数是剑。"

白素点头："而且是十分长大粗笨的剑，这种剑，都是在战场上用的。"

我苦笑："真有点匪夷所思，陈长青的上代难道是武将？"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本来显然未曾发现这一点，这时一起凑过来看，一看之下，也都啧啧称奇。因为在照片上可以清楚看出，和尸体一起在棺材中的武器，不单是剑、刀、斧、戟、锏，什么都有，而且看来都相当长大，显然全是战场上用的。

我一张又一张地看著，八十一具棺木之中的尸体，看起来全是男性，这是从骨骼的形状来判断的。温宝裕吐了吐舌头："好家伙，这八十一个人，生前全是征战沙场的大将？"

我摇头："怎么会？这屋子造的时候虽然早，可是那时，也早已没有什么挥著长戈大矛上战场的武将了。"

胡说沉声道："或许，棺木的历史比屋子早？早得多？"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思绪十分乱，陈长青的屋子已够怪异的了，还发现了一批棺木，棺木没有标志倒也罢了，偏偏其中殉葬品又那么怪。我一面想著，一面盯著温宝裕所说的个子最高大的那具尸体的照片看著。

我曾注意过那具棺木，在所有的棺木之中，以这具为最大，被其他棺木拱围在中心。这时在照片中可以看到，棺木中的殉葬品也最多，有一柄大刀比尸体还长，还有一面直径约五十公分的盾牌——相形之下，盾牌看来就显得小了。

但如果棺木中的尸体是一员猛将的话，倒也合情合理；猛将上阵，甚至赤膊，自然是攻击性的武器长大，防御性的武器比较小，若是拿了一面大盾牌，一味挡击对方的攻势，哪里还算是猛将？

还有一个形状相当奇特的金属阴影，乍看不能知道是什么，仔细推测，可能是一顶式样怪异的头盔。

还有两个圆形的阴影，我几乎立时可以指出，那是古时战甲上的前后护心镜。

毫无疑问，这具尸体在下葬时，是穿著一件相当奇特的战袍的。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一直皱著眉，温宝裕和胡说在低声交谈，我大声喝："说话大声一点，好让别人也听到，最鬼头鬼脑的事，莫过于在别人面前小声交谈。"

胡说脸上略红了一下："我有一个十分大胆的设想，可是必须打开棺

木来看。”

我先不说什么，只是示意他继续说下去。胡说道：“单凭X光透视照片，实在是很难下什么判断的，若是打开棺木来，就可以一下子判断这个尸体属于什么年代，棺内或者还有文物，有文字记载，那就更容易肯定了。”

我笑了一下：“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可是如今我们的目的是什么：是找出那失去了的一层屋子呢？还是弄清楚棺木中死者的身分？”

温宝裕大著胆子道：“两者都要。”

我向他望了过去，他作势缩了缩头，其实，这小子才不会怕我，我道：“小宝，陈长青相信你，是你的朋友，就算这些灵柩中的尸体不是陈长青的先人，也必然和他大有渊源，可以不惊动，还是不惊动的好——”

我看到温宝裕低下头，不出声，又道：“真要和整件事有关连，自然地说不得了，你以为我是忍得住好奇心的人么？”

胡说和温宝裕都笑了起来。

我把胡明的信，和那篇“故事”给他们两人看，两人飞快地看完，不约而同，一起眨著眼，胡说道：“这……算是一个什么故事？”

温宾裕道：“武侠小说，新派的。”

白素忽然说了一句：“假设故事中所说的一切全是事实。”

温宝裕抢著道：“那么，那个高妈妈是武学高手，老婆婆也是，至少轻功了得。那小女孩后来一定也学会了武功，因为老婆婆一直叫她长时期坐著不动，一定是在教她练内功。”

小宝看的武侠小说极多，是以立时可以回答得出来，胡说在一旁笑而不言，大有同意之感。我不由自主地挥了一下手，却不料白素又问：“住在山顶的一伙人，是什么身分？”

这次胡说不让小宝专美，疾声道：“是一个秘密的帮会，或者是一个什么教派。”

小宝还是抢了一句：“五毒教。”

胡说道：“何以见得？”

温宝裕笑：“只有这种邪魔外道，行事才如此诡秘，那个子高的女人脱下戒指放在口中一咬就满身青紫，可知是中毒而死，那戒指中一定含有剧毒。”

我哼了一声：“孔雀胆？鹤顶红？三笑追魂散？一品夺命丹？”

温宝裕白了我一眼，大有“你懂什么”之势，我忍无可忍，正想说什么，白素道：“他们没说错，他们是在我假设的前提下做出的推测，前提是：故事中所写的一切全是真的。”

我不禁说不出什么来，在这个前提下，似乎只有武学高手的行事，才会如此奇诡。

白素沉著声：“假设是武林中的一个门派，隐居在这个岛的山顶上，行事诡秘，其中的一个，若是违背了戒条，那当然是要处死的。”

温宝裕扬著手：“对，所以在故事中，那个高个子妈妈就得按帮规或是教规自尽，那小女孩却至少有一半是自己人，所以老婆婆把她带进了总坛。”

温宝裕竟然运用了“总坛”这样的字眼，那使我不得不叹了一声：“你们对这个故事的诠释，运用了超级想像力。”

温宾裕望著我，一副似笑非笑的神态，我叱道：“小鬼头，想说什么只管说。”

温宝裕直了直身子，像是朗诵一样，先大大吸了一口气，才道：“——在没有更好的解释之际，再离奇古怪的解释，就是唯一的解释。”

胡说立时鼓掌：“说得真好，这是那一个哲人的语录？”

温宝裕向我一鞠躬：“这是卫斯理先生常常说的话。”

那的确是我常说的话，事实上，我也并不否认那伙在故事中出现的“妖魔”可能是武林高手，但是我却不认为故事中为的全是事实。

换句话说，我根本不承认“故事”是真的。

我把我自己的意思说了出来，温宝裕首先大表抗议：“那平面图不可能是凭空设想的，一定是有那样的建筑物，而且也不是巧合，这帮武林怪客和陈长青家一定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小宝提出来的这一点，我和白素也曾想到过，可是由于其中的联系只是那幅平面图，没有进一步的证据，所以才未曾进一步设想下去。

如今给小宝一下提了出来，我迅速思索著，还未曾说什么，小宝又嘟囔著道：“陈长青真好，祖上可能全是猛将，又和武林中不知道什么门派有关连，真神气！哪像我，家里开间中药铺，提都无法提。”

温宝裕说著，我和白素已不约而同向他望了过去，这次，居然是白素先开口：“小宝，一个人若是先看不起自己的家庭，人家怎么会看得起他？”

白素平日说话很少这样疾言厉色，而我想说的也正是这个意思，白素的话已令温宝裕低下头去，胀红了脸，我自然不必再说什么了。

为了不使温宝裕太尴尬，我道：“武侠小说之中，很多神医一类的角色，小宝大有希望。”

温宝裕笑了一下，向白素道：“是，我知道了。”

小宝的性格十分可爱，一说了之后，立即又活泼了起来：“单是陈长青的家世，就可以编出一个曲折离奇的故事来了。”

我高举双手：“我们都受了那个‘故事’的影响。请注意，我们现在不是在编故事，而是有实实在在的事等我们去解决。问题是，何以在菲律宾中南部的一个小岛上，会有这样的建筑，建筑的平面图又恰好和陈长

青屋子消失的那一层一样。”

白素笑嘻嘻地望定了我：“你这样说，就是也接受了那故事所说全是事实的前提了。”

我呆了一呆，白素那种说法，只是在玩逻辑上的把戏，她捉住了我话中的意思，想我也接受那“故事”是真事的说法。我立时也笑了一下：“好，算我说错了，而且，胡明博士语焉不详，也根本不知他在闹什么鬼，谁对那消失了的一层屋子有兴趣，大可以自己去。”

我说到这里，用力一挥手，用来表示事情虽然相当不平凡，但我决定不直接参与　近年来，颇多人批评我对事情直接参与的积极性大不如前，这种说法似是而非，若是真有需要亲自出马的大事我自然参加，小事，当然可免则免了。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互望了一眼，温宝裕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气，可是终于还是摇了摇头：“我是走不开的……况且，那怪屋子也够我玩的了。”

胡说皱著眉：“本来，趁这机会去看看明叔也好，又恰好有假期，可是……可是……”

他说到这里，望向温宝裕，欲语又止，温宝裕道：“不要紧，你只管去好了。”

胡说长长吸了一口气：“老实说，这屋子太怪了，处处透著莫可名状的怪异，要不是有你陪著，我一个人，连白天也不是很敢在里面。”

温宝裕脱口道：“胆——”

看他的神情，本来像是想骂胡说“胆小鬼”的，可是只说了一个字就住了口，而且不由自主地缩了缩颈，想来是他心中也有点害怕，所以也就不敢说别人了。

那屋子的确相当古怪，但是也不至于古怪到了一个人不敢停留的程度，我瞪了胡说一眼：“你想去只管去，小宝不至于那么胆小。真有什么妖魔窜出来，教训他一下也挺好事。”

温宝裕的神情十分异样，像是我说的话并不是虚言恫吓一样，这种神情，令我陡然之间心生疑惑。立时问：“你们这几天是不是在那屋子中发现了什么新的怪异现象？”

胡说和温宝裕两人一起摇头：“新发现每天都有，可是没有什么怪异——”胡说又补充说：“譬如说，棺木中有兵器陪葬，是相当怪异的事，可是……不是那种怪异……”

他的话，大有“此地无银二百两”之意，使我肯定，这两个家伙一定有什么事瞒著我，不过我想了一想，觉得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所以也没有再追究下去，我伸直了身子：“没有人去，那我就设法回绝胡明博士了？”

胡说和温宝裕又互望了一眼——他们的这种动作使我确定，他们之间一定有著什么秘密的协定，或是正在进行著一件什么事，看起来必须

他们互相合作。

那当然是和陈长青怪屋子有关的事。

我淡淡地道：“如果你们正在研究那屋子，屋子消失的一层是最神秘的一环，如今有了万里之外来的线索，居然不能吸引你们，这实在不可思议。”

温宝裕忙道：“实在是……屋子要研究的东西太多了，而且……”他用力眨著眼：“谁能说服我母亲，让我独自到菲律宾南部去？”

我“哼”地一声：“别乱用挡箭牌，你想去的话，南极也偷了去。”

温宝裕叹一口气，望向胡说：“人不能做错事，做了，有事没事就会被人挂在口上。”

胡说有点心神不属地笑著。我们在争论，白素却在行动，她取出了建筑图样来，摊开，又把“故事”的“插图”放在图样之旁。

“插图”只是随手画出来的，当然没有图样那样精确，可是显而易见，两者是相同的，画“插图”的人，心思且十分缜密，连那些六边形的房间的数字，都是相同的，一共是二百一十六间。

当我注意到白素在对比著图样时，我道：“六角形的房间一共是二百一十六间，小宝，这个数字有什么特别？”

温宝裕道：“六的三次方，也是六边形空间最容易排列的一种图形，蜂巢就是这样建造的。”

白素在这时，低声说了一句：“这种建筑形式，不是很适合人居住，可是，那个小女孩，又曾在那里居住过——”她说到这里，抬起了头来：“我认为胡明博士在那岛上，不但已发现了这奇异的屋子，而且，也可能联络上了住在这屋子中的人。”

我吃了一惊：“他可没有那么说，只说发现了一些奇异的事。”

白素道：“他认为不明说会引起你的兴趣，不知道反倒引不起你的兴趣。”

我想了一想，根据那个“故事”，若是胡明真的已经发现了那伙“妖魔”，那真是十分有趣的事。

根据推测，那群“妖魔”除了是一群身怀异能的奇人之外，不可能有别的解释。

（我不用“武林高手”这个词，宁愿称之为“奇才异能之士”，是因为那山是在菲律宾的一个岛上，而不是在中国的华山之巅。而“武林高手”这样的称谓，是百分之一百中国化的，菲律宾人不能享用。）

这实在是十分有趣的事，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先伸了一个懒腰，才道：“也罢，反正好久没有和胡明见面了。”

第六部：一个态度暧昧的少年

白素笑了起来——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当两天之后，我搭乘著一艘陈旧的，显然是超载的，秩序混乱不堪的渡船。船上的人都在大呼小叫，而且即使海风相当强劲，船上也弥漫著一股中人欲呕的臭味。渡船是驶向比利伦岛南岸的，自莱雅特岛的北岸看过去，游水也可以游得到，可是那残旧的渡船却足足花了一小时，而且在靠了岸之后，由于争先恐后，反倒更令疏散的时间延长。

望著这种乱糟糟的情形，由于我只是过客，自然漠不关心，我到过许多更落后的地方，例如亚马逊河附近的印第安人部落之类，深知人类的文明和落后可以相去多远，所以见怪不怪，只是当几个身上发著恶臭的流氓靠近我，像是想在我身上打什么主意之际，我毫不留情，用最直接的方法打发了他们。

上岸之后，我看到沿海不远处像是有一个小镇，一大群少年和儿童，向著看来不像是当地人的人——例如我，围了上来，用各种行乞的方法开始乞讨。

由于人数是这样多，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如何打发他们才好，而就在这时，我听到有人在高叫："卫先生，卫斯理先生。"我循高叫声看去，看到一个身形高瘦的少年人，距离我大约有二十公尺，被隔在人丛之外，正以一种十分奇特的姿势，一面叫著，一面向上跳著。

他是直上直下在跳著的，每一下都跳得相当高，一般来说，直上直下的跳跃，很难跳得那么高的。他跳一下，叫一下，方向也不固定，显然他并没有看到我，也不知我在哪里，只是叫著吸引我的注意。我看了他片刻，肯定他一定是胡明打发来的人，我就应了他一声。海边杂乱之极，那高瘦少年的耳目相当灵敏，我应了一声，他就向我望来，我向他挥著手，他不再向上跳，一矮身，挤进了人丛之中，转眼之间，就来到了我的身前。

他有著相当丑陋的脸容，骨架很大，因此格外大手大脚大口，他嘻著大口："我早料到就是你，可是不敢肯定，所以才叫你几下的。"

我皱了皱眉："胡博士叫你来的？"

少年点头："对，每天有一班渡船到，胡博士吩咐我一见渡船靠岸就叫你的名字，见了你之后，就带你去见他。"他说到这里，侧头想了一想，忽然加上了一句："不得有误。"

这最后四个字，加在他的话中，自然是不伦不类之至，可是对方只是一个这种荒僻岛上的少年，谁会和他多做计较？而且，看得出他相当热心，一面说著，一面伸手来拉我的手，想带我挤出人丛去。

我婉拒了他的好意，只是跟在他的后面，好不容易离开了海边，走在那市镇的"衢道"上。

我对这种狭窄凌乱的街道，自然不会有兴趣，只是仰头望著岛上的

主峰——在渡船上的时候，我已经注意到，岛上最高的山峰，形势极险，别说上面有传说中的“妖魔”

，就算没有，要登上那样孤拔的一座高峰，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那少年一面带著路，一面十分留意我的行动，他看到我在看山峰，就指著：“这是岛上最高的山峰，名字是皇帝峰。”

我不禁愣了一愣，这是一个相当怪的山峰名字。名字本身并不怪，怪是怪在：在这样的一个岛上，会有这样的名字。

地名的由来，大多数可以上溯到许多年之前，算是一百年或是两百年前吧，这种岛上，住的人只怕离开茹毛饮血的状况不会太远，怎会把一个山峰取名叫“皇帝峰”，土人怎知道皇帝是什么东西？

我便顺口问了一句：“胡明是在——”

那少年忙道：“对，是在山峰上，胡博士吩咐，接了你之后，先请你在镇上休息一下——”

我打量了一下这个镇：“不必了，如果你方便，请你带路，我想，山上至少空气会干净一点。”

那少年低头想了一想：“现在就走，最后一段路会是夜路——”

我“哦”地一声：“夜路会有危险？”

那少年笑了一下——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这少年在咧著大嘴笑的时候，神情十分暧昧和古怪，一路行来，这种感觉已不止一次了，这次他笑的时候，就使人感到有“到那时你就知道”之意在内。

而且，我又感到，这少年处处在故意表示自己的笨拙：一个人本来就笨，和努力要装著笨，是全然不同的两回事，一下就可以察觉出来。

他为什么要装成很蠢笨呢？如果说那是为了使我对他疏于防范，那么，这证明他是不怀好意的了。

我心中这样想著，未免向他多打量了几眼，当我的眼光在他身上扫来扫去之时，他分明有点紧张，但是却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来。

我心中暗笑了一下，心忖：真是越来越有趣了，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也认为鬼头鬼脑就可以骗倒我，真是别再混下去了。

我让他走在前面，顺口问：“你叫什么名字？”

那少年立时道：“李，李规范。”

他在报出自己的名字时，使用的是发音十分标准的中国北方话。而他本来一直是用著当地人的那种蹩脚英语在和我交谈的。

这一点，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嗯”地一声：“华人？”

李规范在我面前，一面走，一面点头：“是，菲律宾有许多华人，但是绝大多数住下来之后，和当地人成婚，久而久之，也成了土人。”

我笑了起来：“你家的上代——”

李规范挺了挺身子，像是十分骄傲：“我们家，一直没有外地人，全是中国人。”

很少少年人这样重视民族血统的纯正的，这又使我感到意外。追求民族血统的纯正是最没有意义的事，事实上，也根本无从追求起，历史上，汉民族遭受过无数次劫难，每一次劫难，都是一次民族血统的大融合，哪里还有什么纯粹的汉人？

李规范居然像是知道我在想什么一样，他又补充道：“我是说，我们家，来到菲律宾之后，未曾和外族人通过婚。”

我问：“你们家来了多久了？”

他却有点支吾其词：“我也不很清楚。”

我越来越觉得他怪，可是又不能具体指出什么来，只好尽量在言词上试探。

可是李规范十分精明，竟然问不出什么来。我们边说边走，不一会，来到了山脚下，山脚下有一片平地，乍一看，平地上堆著许多垃圾，仔细看去，才看到那是许多倒塌了、废弃了的棚子，和许多残旧不堪的箱子、桌椅等物，是一片奇特的废墟。

一看到这样的一片废墟，我立时联想起那个“故事”中，那小女孩的居住环境。若干年前，这里当然全是密密的、各种材料搭成的棚子，住著许多女人和小孩，而男人，则全在山上当强盗！

这样说来，那“故事”的真实性，又增加了几分了？

在废墟之中，有一条直通向前的小径，虽然在光天化日之下，比猫还大的老鼠竟公然出没。有一头老鼠在废墟上，一下子窜到了小路上，却停了下来不动，而对著我们，目光灼灼，成了真正的“鼠辈当道”，我一时兴起，足尖一挑，挑起了一块小石子来，扣在手中，一运劲，疾弹了出去。

石去如电，那老鼠想躲，已经来不及，“吱”地一声未曾叫出来，就翻了肚，四肢挣扎了一阵，就不动了。

李规范回头看了我一眼，却没有说什么。我看得出，他在望我的一眼之中，欲言又止，似乎想问什么而没有问。我也不心急，我知道，一般来说，少年人的心中，若是起了疑问，很难不问出来，只是时间迟早而已。

果然，两小时之后，我们已在上山的路上，在一道清溪之旁，李规范提议休息一下，我也十分喜欢这幽静的环境。在溪边的大石上坐下来之后，李规范先自溪水中扯起一只竹篮子来，篮中有许多不知名的山果子，他请我吃，大都清甜可口，我也不客气的吃了个痛快。

吃到一半，他就问：“卫先生，你是武术名家——胡博士说的，你是哪一派的？刚才你弹小石子打鼠，准头是很好了，可是劲道像是不足？”

李规范的问题，前一半，听了只令人觉得好笑，可是后一半，听了却令人著实吃惊。

我那随随便便的一弹，若是看在外行人的眼中，只觉得劲道强、准头准而已，可是李规范却看出了“劲道不足”的情形来。

的确，那一弹，劲道是不足的，为了弹一头老鼠，何必使十足的劲道，我使的力道，连一成都不到，若说胡明介绍过我是武术名家，那少年留了意，那除非这少年，也是武学名家。

在那一霎间，我自然而然想起，我们讨论“山顶上那伙人”之际，曾设想过的“武林高手”。

我装著全然不经意，但心中著实紧张得可以。我随口嚼吃著果子，一副不在意的神气：“我的武功很杂，最初是跟杭州疯丐学的，他的武功来自浙江东天目的一个支派。

后来又学了不少别的，对了，你的武功是什么门派？倒不容易看得出来。”

我完全是随口讲下来的，李规范其实一点也没有在我面前显露过什么武功，可是我却先肯定了他会武功，又把自己的武功来历说了一轮再顺口问他，这是一种十分有效的谈话方式，对方如是不加防范的话，就会自然把答案说出来的。

果然，李规范显然没有什么生活经验，他几乎连想也没有想，就道：“我也很杂，有华山、浙江，还有云南——”

他话说到了一半就突然住口，刹那之间，一张丑脸胀得通红，再加上我毫不客气地注视著他，更令他手足无措，一时之间，连鼻尖都冒出了汗珠来，显然他知道自己一不小心，说了绝不应该说的话。

可是我却一点也不感到满足，因为他所说的那半句话，实在不能说明什么，至多不过是说明他的确曾学过中国武术而已。

不过这也算是一个收获了，“武林高手”的假设，竟然一下子就得到了证实。

这实在是极出乎意科之外的事，所以也令我望向李规范的眼光，显然有点突兀和不礼貌。李规范在开始的时候，神情有点不知所措，但是接著，反倒有了一股倔强之色，再接下去，简直有点跃跃欲试了。他双手贴身放著，身子凝立不动，可是手指却在不断伸屈著。

这本来是一个十分普通的动作，任何人都可以做得到的，可是他在连续了超过一百次之后，手指在伸屈之际，已发出轻微的“啪啪”声来。

他的动作越来越快，指间所发出的声响，也越来越响，不过几分钟，竟然像是爆豆子一样，辟辟啪啪，响之不已，他的丑脸之上也现了一种异样的光辉来。

就算刚才我对他是一个武学高手还有点怀疑的话，这时，自然再无怀疑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缓缓站了起来，向他笑了一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出手。他犹豫了一下，摇了摇头，我再做一个坚决的神情，要他出手，他咧嘴再笑了一下，像是下定了决心，身形突然一

矮，“呼”地一掌，已向我当胸击到。

这一掌的来势不快，可是力道却雄浑之至，由于力道大，所以掌风飒然，那是人体的功能带动了附近空气的流动，而空气流动就变成了风的缘故，十分科学，一点也不神秘。

我看出李规范这一掌，一半是试探，一半是客气，绝未使出全力；我也看出，李规范的性格十分沉毅，绝不蠢笨。我笑了一下，立时也一掌迎了上去。

双掌相交的结果，全然和我预计的一样，我当然也不会全力以赴，但是也足够把李规范震得向后跌退了一步，令他丑脸之上现出了十分旺盛的斗志来，而我又在这时，再向他做了一个请只管出手的手势。

他笑了起来，在笑容中，有少年人的自尊和自信，一扬眉，就开始了他的进攻。

我一直没有低估他，可是当他一开始了狂风骤雨一样的进攻之后，在开始的二十招之中，我著实有点手忙脚乱，穷于应付。不过总算还好，未曾出丑，一一应付了过去，而且开始了反攻。

在那道溪涧之旁，我们两人拳来脚往，越打越快，渐渐跳跃如飞，超过三公尺宽的溪涧，我和他跳过来跳过去，像是在玩游戏一样，等到我们双方发现，就算再持续下去，也不可能在实际上分出胜负，而且，更主要的是，双方都不愿意真有胜负之分时，各自发了一声喊，自合而分，同时倒跃了开去。

李规范神情极兴奋，挥著手：“真是，从来没有和外人拆过招，你是让著我吧。”

我笑了一下：“我让你？我可不敢让你，虽然你不至于想伤我，可我也不敢怠慢。”

这几句话，我倒是由衷的，回想起刚才动手的情形，真是过瘾之至，其中稍有差池，只怕就要受伤，惊险刺激，兼而有之，我也很久没在武术上得到这样酣畅淋漓的发泄，所以，我们自然而然地互相接近。可是，才走近了几步，李规范突然站定，面色变得十分紧张，视线停驻在我的身后。

我立时觉察到事情有点不对劲，缓缓吸了一口气，感到在我的身后不远处，至少有三五个人在，而且，那些人一定是早已在那里，只不过现在才现身出来而已。至于他们什么时候来的，惭愧得很，我竟然说不上来。推测起来，自然是我和李规范动手相当激烈的时候。

而且，从李规范的神情看来，他像是处于一种十分不安的情形之下，这又使我有点紧张。我想到，如果是有一群人，长期隐居山顶，过著与世隔绝的生活，采取一种神秘的生活方式——那“故事”之中的高个子母亲，甚至是服毒自尽的，可知规矩之严。那么，李规范和我动手，是不是会受到什么处罚呢？

我和李规范见面不久，但是对他极有好感，这时，我一来要为自己解围，二来也要为他解围。所以，我“哈哈”一笑，并不立即转过身去，

但故意朗声道：“原来有观众在，真是献丑了。”

我话一出口，疾转过身去，就看到有四个人，两男两女，年纪都在三十岁左右。其中一个向我拱了拱手，并不说什么，李规范在这时，从我身边走过，到了那四个人身前，他开始和那四个人急速地交谈著，语声又低，讲得又快。

自然，我如果走近一点，是可以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的，但公然走过去听人家说话，未免有点不好意思，所以反倒走开了些。

而看样子，李规范不至于会受到什么谴责，非但不会，那四个人对李规范的态度还相当恭敬，我只听得李规范突然提高了声音：“不能再这样下去。这样下去，我们简直就是死人，活死人。”

那四个人中，一个身形魁伟的大汉则沉著声，可以听出，他正在努力压制著自己：“一定要这样，这是先帝的旨意——”

李规范突然用更高的声音叫了起来：“什么先帝，别自己骗自己了，我可不要——”

他说到这里，两个汉子一起向他做手势，他也立时住了口，可是神情仍是悻然，有点不好意思地向我望了一眼，我假装什么也没有听懂，可是心中的疑惑却也达到极点。

如果我没有听错，我听到了他们在交谈之中，提到了两次“先帝”。

“先帝”，就是已经死了的皇帝，不会再有别的解释。这种名词，是早已成了历史，绝难在现代人的交谈之中听得到的了，因为虽然死去了的皇帝叫“先帝”，但是若不是和这个皇帝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还是不能称死了的皇帝叫“先帝”的。

那大汉不但提及“先帝”，而且还提及“先帝的旨意”，李规范虽表示了极度的反感，但是又不愿说得太多，真是神秘之极。

这时，我的设想是，这一群武林高手，可能和历史上的一个什么皇帝有关系。和皇帝有亲密关系的人，多年来却要在化外之地这样神秘地生活，这个皇帝一定也是失败的皇帝了。

我没有再去深一步想，李规范已来到我的身前，像是什么事也未曾发生过一样，道：“卫先生，我们还要赶路。继续上山去见胡博士——”

他又挑战似地道：“太阳快下山了，山路可不容易走，要小心一点才好。”

我笑了一下，看到那两男两女身形闪动，已经转过山角去，看不见了。我道：“那几位朋友怎么不见了？你还没有介绍。”

李规范叹了一声，低著头，向前疾行，我紧随著他，他又叹了一声：“他们……他们……躲起来太久了，不想见陌生人，也不会见陌生人了。”

我笑了一下：“躲在山顶的怪房子中？”

在那个“故事”中，山顶的那房子是有著窄小的、六角形的房间的。

有那种房间的屋子，自然可以被称为怪屋子了。

可是李规范并不理会我说的话，一下子跃上了好几块大石，才叫嚷似地喊叫著：“活在梦里，活在一个恶梦里。”

我只是隐约有点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我可以肯定，这群隐居者，一定有他们自己的故事，而且故事必然和中国历史上的某些事件有关。只不过这时我所得的资料太少，说不出所以然来而已。

他在这样叫了两句之后，像是故意在躲避我的追问一样，身形极快，专拣看来无法攀登的陡峭之处，用极快的速度，向上攀升著。

他对登山的途径，一定熟得不能再熟，从这块石头跳到另一块，眼看无处可供行动，会忽然抓住一棵藤向上翻出去。

天色渐渐黑了下来，他动作迅捷依然，我不得不全神贯注跟著他，不敢怠慢，才能跟得上去，自然，我无法越过他，也不能向他问什么问题了。

自黄昏起，到接近午夜，足足有五小时，我们没有停过，只是在登山的崎岖道路上追逐著。

如果不是我和李规范都有著深厚的武术根柢，绝不可能在五小时之后，就接近山顶了。

越近山顶，就越是陡峭，怪石连连，就算是一流的登山专家，循普通的登山方法，我估计至少也要三天，才能抵得上我们五小时的努力。

在翻过了一大片几乎是倒突出来的悬崖之后，李规范站定了身子，我也站定了身子就算李规范不站住，我也会停下来。

到山顶了。

山顶是相当广宽的一幅平地，想不到山顶会有那么大幅的平地，在山顶的中央，是一座巨大的建筑物，那建筑物的面积相当大，可是却只有一层，很矮，所以看来，整座建筑物像是贴在地面上的一个什么怪物一样。

在午夜的星月微光之下，整座建筑物都是漆黑的，没有一点灯火，要仔细看，方可以感到，整个建筑物多半也是六边形的，是一个相当大的六边形。

我一面看著，一面缓缓地向前走，来到了李规范的身后。李规范声音相当苦涩：“你见过这样的建筑物没有？”他的语调之中充满了对这个建筑物的不满，这一点我并没有同感，我道：“看来很伟大，有点像美国的国防部，不过一个是五角大厦，一个是六角大厦而已。”

李规范干笑了一下：“你真会说话。”

我发现到山顶之后，李规范的神态颇有变化，好像成熟了许多，也有点老气横秋。

我正想问他胡明是不是在里面，突然看到建筑物的大门向两边移开，大门大得出乎意料之外，移开之后，里面一片漆黑，而就在黑暗之

中，有两列人，悄没声息地列队走了出来。建筑物内黑暗一片，山顶上也暗得可以，那两列人的行动，又一点声息也没有，气氛诡秘之极，看起来就像是忽然有两列幽灵自亘古以来的黑暗之中冒了出来一样，令人遍体生寒。

这时，我已和李规范并肩而立，我感到他的身子，像是在微微发抖，我偏头一看，看到他的神情又惊又怒，我压低了声音问：“什么事？”

第七部：一群行为怪异的人

他陡然以又急又怒的声音道：“你要帮我。”

他这四个字才一出口，我根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事情已经发生了。

那两列像是自一个大怪物口中吐出来，在黑暗之中缓缓向前行动的人，看起来就像是两列小怪物。他们的行动了无声息，而且相当缓慢。可是就在那两句话工夫，陡然之间，他们的行动变得快绝无伦，十几条黑影，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向前疾扑了过来。

我才听到李规范对我说：“你要帮我。”他向我求助，自然是有了麻烦，这使我想到，自黑暗中向前走来的人可能要对他不利。事实上，那两列人无声无息向前移动时，充满了阴森诡秘之感，叫人十分不舒服，这时，突然十几条黑影疾扑了过来，那可以肯定，断然不会是什么欢迎仪式了。

在那一霎间，只听到李规范怒喝了一声：“你们——”

他的那一下怒喝，令我愣了一愣。当他说要我帮他的时候，我心中所想的是，他是一个闯了祸、犯了规条的少年，不应该和我动手，恐怕会受到苛责，所以要我这个外来者在他的长辈面前，替他说几句好话之类。

可是这时，他却突然发出了这样的一声断喝，虽然只喝出了两个字，但是声音之中，居然充满了威严，一点不像是一个犯了错的少年。

他本来分明是要想指责那些人的，可是他只叫出了两个字，掠出最前面，看起来像是鬼魅一样的四个人，旋地一扬手，一股刷刷的劲风过处，一团极大的黑影已向著李规范当头罩了下来。

我那时正因为他的一下叫嚷有点特别，侧头去看他，看到了那种情形，由于事情实在太奇特，一时间弄不清是怎么一回事，眼前一黑，有同样的一团黑影，也向著我当头罩了下来。

在那一霎间，我仍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既然有一大团阴影迎头罩下，总是要立即避开的，这时，我暂时只能顾自己，不能顾李规范了。

我只听到李规范发出了一下愤怒的叫声，那时，我身子已急速后退。

我应变算是极快，因为那一大团“黑影”——我还不知那是什么，只好称之为一团黑影——向我压下来的势子极快，我立时后退，居然一下子就脱出了它的范围。可是我应变快，但是采取的应变方法却是错误的。

那是由于我对这里的地形陌生，而在紧急应变之中，忘记了自己是才翻过了一个陡崖，才来到山顶上的，这一向后疾退，虽然避开了那一大片当头压下的黑影，但是却已退出了悬崖之外。

而等我发觉这一点时，人已向下跌去，再也无法回到山顶上去了。虽然我懂得怎样运气，但总不能向上飞起来的。我双手挥动著，尽量想抓到一些什么，看来已经绝望了，突然，那一大片黑暗，竟然又临到了我的头上，我一伸手，居然抓中了它的一角。

一入手，我就感到那一大片黑暗竟十分柔软，看来是一大幅丝织成的幕，抓住了它的一角之后，我身子又下坠了几公尺，就止住了下落。

我乘机伸手，攀住了岩石的一角，松开了那幅幕。

我估计，在山顶上，一共有两组人向我和李规范突袭，方法是突然之间向我们扬起那幅大幕来，好将我们罩在大幕之下。

那的确是相当有效的攻击法，若是被这样的幕罩住，而幕又不容易碎裂的话，那么，有再好的身手，一时之间也必然施展不出。可是被幕罩住的人，由于幕相当柔软，虽然会受制，也不至于受伤　那幕展开来一定极大，所以当我退出了悬崖之后，仍然向下罩来，有一部份越过了悬崖，在向下沉来之际被我抓住，止住了我下坠之势而救了我。

当我心念电转，估计著身处的形势之际，我附身在悬崖之上，悬崖是向外倒著倾斜的，所以看不清山顶上的情形如何。

我只听到一阵又快又轻的脚步声，和一两下听来相当闷的怒喝声，听来像是出李规范所发出来的。接著，又是几个人共同发出的低呼声，还有一个低沉的声音在叫著：“他跌下去了。”

这句话，自然是在说我了，那一定是他们把那大幕收起来的时候，发现幕下面根本没有罩著人。那唯一的可能，自然是我跌下去了。

叫声显得十分惊惶，这又使我略呆了一呆，但是我还是决定不出声，并且尽量使自己的身子紧贴悬崖——这样的话，即使上面有人探出头来看，也不容易发现我。我又听得一阵“刷刷”的声响，多半是那幅大幕被收回去的声响，接著，陡然之间，一切都静了下来。

刚才那一霎间的遭遇，简直就像梦幻一样，那些自建筑物中出来的人，看来每一个都有极高的身手，他们向前扑过来的势子之快，想起来犹有余悸，而他们行事为什么如此怪异，要这样对付我和李规范？

他们以为我已跌下悬崖去之后，又会采取什么行动？无论如何，现在我处境虽然不妙，但还不算完全不利，看来，变生突然，连带我上来的李规范都未曾料到。

还有，胡博士又在什么地方呢？不是为了他的信和那个“故事”，我根本不会到这里来，而来了之后，竟会受到这样的待遇，也是绝想不到的。

正当我在迅速转念时，上面又有人声传来，我估计自己下坠还不到十公尺，所以上面有什么声响传来，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那是两个人在低声交谈，一个道：“那人，听说名头十分响亮？”

另一个道：“本领再大，在这片崖上跌下去，只怕也凶多吉少，也好，免得不知如何处置，那个什么博士，只是个书呆子，已经很难处置

了。真是，想不到过了那么多年，还是传了出去。”

那一个长叹一声，接著，我就看到两条人影，自上而下，迅速跳下来，矫捷灵活得如同猿猴一样。

我把身子尽可能靠紧石壁，又拉过了一大簇山藤，遮住了自己的身子，再屏住了气息，那两个人在我身边不远处一溜而下，并没有发现我。

那两个人没入了黑暗之中，四周围极静，我开始向上攀去，小心地在悬崖上探出头来，向前打量著。

那幢建筑物在黑暗之中看来，像是一只巨大无比的青蛙贴在地上，有一种怪异之感，我视线所能及到之处，一个人也看不见。

我估计，刚才自那建筑物中列队出来的人，至少超过一百人，究竟有多少人在那建筑物之中？刚才他们是不是全都出来了？他们是人人身怀绝技，还是只有少数人会中国武术？

这群行为如此怪异的人，究竟是什么人？

我心中的问题实在太多，这时当然无法一一解答，而且，有关那群行为怪异的人的一切，毕竟只不过是我的好奇心而已，我关心的是胡明的下落。在刚才两个人的交谈之中，我可以知道，胡明的处境不是十分好，因为他们已用到“处置”这样的字眼，而且认为我摔下了峭壁还好，可以不要他们“处置”。

同时，我很关心李规范的安危，因为看来，李规范对我、对胡明，都表现得十分友好，和那些从黑暗中突然冒出来，连他们的脸面都没有看清，就遭到他们突袭的那些人不同！

是不是那群人之中分成了两派？如果是，两派的势力强弱如何？会采取什么样的争斗方式？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眼前这群神秘人物，是属于一个什么武林门派，或是秘密会社之类，都是毫无疑问的事了。凡是这一类组织，若是内部意见发生了分歧，解决的方法，似乎毫无例外地是诉诸武力的决胜！

（我这样说，是当时的一种直接的想法。）

（事后，在整理整件事的过程之中，我想起当时的想法，自己也只是苦笑。）

（因为，“诉诸武力的决胜”，岂单是武林门派或秘密会社解决纷争的方法而已！看看人类的历史，大大小小，所有的分歧或纷争，发生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论当事双方打著多么冠冕堂皇的旗帜，采取的方法，都是诉诸武力决胜！那是人类的本性，也是依据罪恶的人类的本性所能采取的唯一方法，如同肚子饿了就要进食一样，对人类来说，再自然不过。）

我想到，胡明手无缚鸡之力，李规范可能势孤力单，在那些人刚一出现之际，他似乎已发现事情不怎么对劲，我听到他说的最后一句话是

他要求我的帮助。

那我应该怎么做？

这个问题的答案，实在再简单不过了。

我双手在峭壁的石角上一按，人已翻上了峭壁，山顶上相当平坦，并没有什么可供掩遮的地方，虽然天色相当黑，我也不以为偷偷摸摸就可以避得开守卫者的耳目——中国武术是一种发挥人体潜能的精深学问，人体的潜能，在经过种种不同途径的训练之后，究竟可以得到什么程度的发挥，无人可以有定论，而几乎是无穷无尽的。像只藉著微弱的光线，甚至在一般人认为全无光线的环境下还可以看到东西，根本不是什么稀罕的事。

同样的，细微到普通人听不到的音量，受过特别训练，听觉的潜能得到了发挥的人可以听见，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再同样的，普通人一拳打出去，只有五十公斤的冲击力，在潜能得到发挥之后，一拳就可以有十倍八倍的力道。所谓各门各派，各种各类的武术，尤其是内功，神秘自然是够神秘的了，但是归于一句话，那就是一种使人体潜能得到发挥的方法。

我如果假设自己所要面对的是一批人体潜能都得到了不同程度发挥的异人，那么我就自然不能采取对付普通人的方法。

所以找决定，与其偷偷摸摸，不如光明正大。偷偷摸摸，看来暂时可以有敌明我暗的好处，但是对方人数众多，又个个身怀绝技，这种优势迟早会消失。若是光明正大，反倒可以有意想不到的好处。

这种“意想不到的好处”，在当时，自然还只是建立在设想上的，而且，设想得也十分“可笑”，我自然而然的设想是：对方既然是武林中人，自然会遵照传统的武林规矩、江湖道义来办事。

而所谓“武林道义”、“江湖规矩”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历年来根本没有什么明文的法规，全是一些不成文的约定而已，究竟是不是靠得住，有多少约束力，全属于天知道的事。如果这种道义规矩真是那么有力量，那么，江湖上也不会有那么多血腥罪恶了。

但当时，我除了做这样的选择之外，却又别无他法。所以，我在一上了山顶之后，挺直了身子。面对著那漆黑庞大的建筑物，首先双臂一握，发出了一下瞭嘵高亢的长啸声来。我不敢说自己的这一下长啸声会响彻云霄、直上九天，但是相信在五百公尺的距离，只要这个人的听觉没有什么问题，一定会听得见，而且听见了之后，也必然会吃上一惊。

一面发出长啸声，我一面大踏步向前走著。这时，我和刚才完全不一样。刚才，我被李规范带上来，一点防备也没有，只为将要遇到的事而心中充满了神奇，所以才会猝不及防，著了道儿，这时，我已知道情形有变，有了防备，就算再有偷袭，我也可以应付了。

在我前面，那幢大建筑物仍然一片死寂，也没有一点光亮透出——那使人怀疑这幢建筑物可能连一丝透光的隙缝都没有，更别说窗子了。

但是在我的身后，我却可以听到正有人在向我迅速地接近，那是极轻的，向前疾掠而来的脚步声，如果不是心中早有了防备，绝对觉察不出来。

我知道，那一定就是刚才下山去搜寻我的两个人，被我的啸声引回来的。

但何以建筑物中更多的人，那么沉得住气，可以不动声色呢？

心中想著，已然有了对策，估计身后两人，离我大约只有五公尺了，而他们还未曾出声——这一点很令我生气，因为他们分明以为我还未曾觉察，想在我的背后，在离我更近时，再施暗袭。

我就在这时，突然一提气，身子在突然之间，斜斜向后倒拔了起来。身子一拔在半空，就看到在我后面赶来的那两个人，向前窜出的势子收不住口仍然向前掠出，恰好在我脚下掠过。

他们虽然是一掠过之后，立时停了下来，但这时，我也已从半空中疾落了下来，落在了他们的身后，前后不到两秒钟，主客之势，已全然易转。

我对自己的身手依然如此灵活，不禁十分得意，足尖才一沾地，就“哈哈”笑：“这算是什么迎客之道。”

那两个人一发现我已到了他们的身后，震动了一下，身子凝立不动，也并不转过身来。

他们这时一动也不动，是十分聪明的。因为我在他们的背后，制了先机，他们不动，还可以知道我会如何出手，他们如果动了，出手必然没有我快，而且也无法防御我的进攻了。

在我的讥嘲之下，他们只是闷哼了一声，开始十分沉稳地向前走著，两人的步伐一致，我亦步亦趋地跟在他们的后面，始终保持著优势，一直来到了建筑物面前约十公尺处，这时我才看到了那建筑物的一扇门，那扇门也是六角形的，可以自两边移开。

那两个人在门前停了下来，各自向前扬手，“呼呼”各打出了一拳，拳风撞在大门上两块六角形的钢板之上，发出了两下相当沉闷的“当当”声。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本来我是不应该轻举妄动，只宜静以待变的。

可是我的性子实在太不肯安分，一见到那两个人这样的“敲门”方式，我不禁大是技痒，恰好他们两人在发拳之际，身子向旁分了一分，在我前面，并没有什么阻拦。

我念头一起，就化为行动，其间几乎没有什么阻隔，估计相距约八公尺，我沉腰坐马，提气纳气，猛然一发力，两拳同时打出。

这一招“野马分鬃”，在拳术中而言，只能称做最粗浅的功夫，但是这时我表现的，是我打出那两拳时所带起的力道。

力量若是直接击中目的物上，自然可以发挥最大的打击作用，发出

一公斤力，被击中的物体就要承受一公斤力。如果力量击向空气，情形大不相同，发出的力量，只有极少部份叫空气承受了去，因为空气的分子结构，实在太稀疏，稀疏到了不能承受什么力量，而使力量全在它稀疏的结构中溜走了——是溜走了，不是消失。

溜向什么地方去了呢？最简单的，自然是循直线方向前进；也可以令之成曲线前进，那需要发力的人做更巧妙的控制，自然也更困难。

这时，我并不需要令发出的力道转变，只要直线前进，就可以达到目的了。

那两拳，套一句老土的陈腔滥调，由于我的目的是炫耀自己，所以说，那可以说是我毕生功力之所聚，也就是说，是我长时期的各种训练，所能达到的对我自己体能的发挥点的最高处。

随著呼呼的拳风拥上了门上的那两块钢板，我耳际立时响起了“当当”两下响亮悠远的声响。

我在这样做之前，已经先由于那两个人的凌空一击，而听出铜板应该可以发出十分响亮的声音来的，那两个人的拳力不足，所以才发出了低沉的声音，我想卖弄一下自己的主意，也是在那时候兴起的。

那两下声音，兀自在黑夜之中，悠悠不绝，我就听到在建筑物之中，传来了一阵闷雷也似的喝采声。这使我知道，刚才四周围静得出奇，建筑物更静得如同一座大坟一样，那是由于所有人都不出声，在等待著事态的变化之故。

而且，我还相信，虽然建筑物之中没有一点光亮透出来，但是里面的人，一定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形，不知有多少对眼睛，正在盯著我看。

我对自己刚才那两拳相当满意，身子一挺，抱了抱拳，朗声道：“献丑了。”

虽然，由于人类在不断进步，武侠社会的那一套，早已在现实生活中消失了，但是人类行为无论怎么变，根本的原则总是万变不离其宗的。其中的一个原则是，当你表现了自己的力量，而且这个力量是对方心目中的主要力量时，你就会赢得对方的尊敬。

在一群会武术的人面前展示武学造诣，效果就和在一群渴慕钱财的人面前展示你拥有的财富一样，也和在一群风骨非凡的人面前，表现你的骨气一样。

刚才那一阵发自建筑物内的采声，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了。

这时，那两个人急步向门走近几步，然后转过身来，我可以看出，他们大约都是三十来岁，十分精壮的汉子，他们一转过身来之后，就沉声道：“来客通名。”

我一看他们还在装模作样，又忍不住笑了一下：“刚才要是我在偷袭之中跌崖死了，难道在各位心中，就只是个无名之鬼？”

这几句话，连消带打，可以说相当厉害，又指责了他们突施袭击，又告诉他们，不必再这样转弯抹角。那两个汉子张大了口，一时之间答

不上来，就在这时，大门无声向两旁滑了开去。

我因为刚才险些著了道儿，所以一看到大门打开，心中就十分警觉，双手作了一个防御的姿势，身形凝立不动。

大门一开，和刚才的情形相仿，两列人自门中悄无声息地走了出来，身形高矮肥瘦，男女老幼都有，自然是由于他们每一个人都在望向我的缘故，所以我也几乎和他们每一个人的视线接触。

在接下来的一分钟之中，虽然对方那么多人中，没有一个人出手，也没有任何声响发出来，可是我却紧张得不由自主地手心冒汗。

那些人的眼睛。

在一分钟左右的时间中，我大约接触到了超过五十对眼睛，而每一对眼睛之中，都迸射著湛然的光采，其中有几对眼睛，所迸发出来的光采，简直令人有点不寒而栗，这种精光湛然的眼神，自然都是武学修为深湛的反应。

因此可知，这里的五、六十个人，个个都武功精湛，非同小可。

中国武术，有它极其绵远的传统，但是自从火器发明以来，却一下子就没落了，如同最灿烂辉煌的华厦，一下子遭到了大火的焚烧一样，几乎在一夕之间——当然，有几十年的过程——就成了废墟。

尽管其间有人在不断地提倡，但是用“苟延残喘”四个字来形容，可算恰当。中国武术再也没有了昔日的光辉，中国武学界之中，也没有了可以叱吒风云的大侠，和神出鬼没的奇才异能之士，就算还有一两个末世英雄人物，也都不能被飞快地步向实用科学的社会所接受。

中国武术曾在中国大地上，开过多么美丽的花朵，结过多么动人的果实，多少身怀异能的人，在中国大地上上演过多少慷慨激昂的故事，他们甚至形成了另外一种人，一种和普通人截然不同的另一种人。

他们有他们自己的品德衡量方法，有他们自己的行事法则，有他们自己的传奇式生活。

但是，这一切全都过去了，成了华厦的废墟。

废墟，并不是什么全都消失了，而只是废墟。废墟不是什么都没有，而是有著破败不堪的残存，我本身也可以说是有一小半，甚至有一半，是属于这个残存的，是属于这个中国武术的废墟的。

再也没有人炫耀中国武术了，中国武术成为舞台上的表演项目，沦为银幕上的特技动作。在一柄小小的，谁都可以用手指扳动它，射出子弹来的手枪之前，数十年苦练之功，算得了什么呢？

好了，就算你敏捷得可以避开手枪子弹，那么，机关枪的扫射又如何呢？在一颗炮弹爆炸时，一代大宗师的命运，也就和一个普通人全然一样。

而等闲的武功造诣，也需要以“十年”来做时间单位，才能有点成就，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现代还会有多少人肯付出半生、大半生、甚至一生的时间，来换取几乎没有实用价值的武术？

武术的浪漫精神在实用科学面前彻底失败，曾经一度如此繁华过，如今，几乎不剩下什么。

我在那时虽然手心冒著汗，但是心情实在是十分激动的。

因为我一下子见到了那么多身怀绝技的高手。

这种情形，只怕在地球上任何角落，都再也见不到的了。

刹那之间，我几乎忘了我和他们之间，还处在一种敌对地位上，我真想冲过去，大叫著，热血沸腾地去握他们每一个人的手，不论男女老幼，紧紧地去握他们的手，为他们坚持过著古老的、早已不存在了的生活而致敬，他们不知要忍受多大的牺牲，才能一年复一年地这样子坚持下来。

而我这时的心情，也恰像是在一大片废砖败瓦、满目疮痍之中，忽然看到了一幢完整无缺的小屋子一样，虽然屋子小得可以，但总是废墟之中唯一完整的建筑物。

在那至多一分钟的时间内，我思潮起伏，激动非凡。所以，当两列人站定，又有一个人从门中走出向我走来之际，我看出这个人，必然是这群人中居首领地位的人，我毫不犹豫，以毫无戒备，反而人人一看就看出的十分热切盼望的脚步，迎了上去。

那人显然想不到会有这种情形出现，反倒停了下来，那使我也感到，对方未必能了解我的心意，我们之间还未能完全没有隔膜，还是别太造次的好。

但是在这时，我的心中至少是没有了恶意的，所以我一开口，说话的语气也充满了自然的平和。

我先拱了拱手，才道：“来得冒昧，我叫卫斯理，想来胡博士一定曾齿及贱名？”

我一面说，一面打量在我对面的那个人，我假设他是首领人物。

由于离得他相当近，所以可以看得很清楚，他的真实年龄很难估计，约莫四十上下，身形高大，可是面目之间却透著一股异样的阴鸷——有这种脸谱的人，绝不是什么性格开朗的人，而我生平就最怕和性格不开朗的人打交道。这种人，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无法从话的表面所代表的意思去了解，而要花上许多工夫去揣摩他那句话的真正意思。

他的一双眼睛也深沉无比，那种湛然的光芒之中，像是隐藏了无数的神秘，衬上他额上的纹路，又像是有无限的忧郁。

他一直凝视著我，在我说完了那几句门面话之后，他仍然凝视著我不开口，过了足足有十来秒——十来秒时间虽短，但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却又长得出奇——他才道：“想不到除了我们之外，还有人会功夫。”

我小心地回答著他的话：“天下之大，能人异士，总是有的。”

他发出了几下干笑声，笑声大是苍凉，令人听了有一股说不出来的不舒服，同时他又低声重复了一句：“能人异士。”然后，突然一昂首，

一摆手：“卫先生，请进。”

我想不到忽然之间，他就请我进建筑物去。可是在这种情形下，我又绝不能退缩，就算是龙潭虎穴，也得硬著头皮去闯一闯。

我先迅速地向两面一看，肯定了李规范并不在这些人之间，我一面若无其事向前走，一面道：“把我接上来的那位小朋友，不知怎么了？”

那中年人闷哼了一声：“请进去再说。”

我心中有点嘀咕，但自然不能露怯，所以昂然直入。我注意到，在我进去时，两列挺立著的人中，很有点不安的暗涌。

这种情形，多半是代表著那些人的心境不是十分平静。这又令我感到了疑惑。这伙人究竟是什么来历，我还一无所知。

我只是根据他们的言语行为来推测，可以知道他们是若干年前，来自中国黄河流域一带的一个武林世家，或是什么帮会——是由许多不同家庭组织的帮会的可能性更高，因为他们来到这里可能已有很多年，如果只是一个家族的话，近血缘配亲的结果，可能令整群人早已不复存在了。

他们既然在这里隐名埋姓，一代又一代居住了下来，就应该早就心如止水才是，不至于有这种心境不安的情形出现，难道单单是为了我这个外来人的突然闯入？

看来也不像，因为我的出现，对他们来说，不应该是一项意外，胡明早就来了，胡明又写信请我来，这一切，他们都应该知道的。

我心中思索著，已经走进了大门。一进去之后，建筑物之内更是漆黑一片，刹那之间，什么也看不到，我自然而然地略停了一停——这是任何人陡然进入了一个漆黑的、陌生的环境之中的必然反应。

但就在我略停了一下之际，我身后紧跟进来的那中年人却发出了一下冷笑声。冷笑声虽然不大，可是分明是在笑我刚才的一停。

我不禁有点生气，这种仗著自己占有地形上的熟悉的优势而讥笑对方，老实说，不是公平竞争的原则。我没有任何表示，一面尽量使我的眼力能适应黑暗，一面大踏步向前跨了出去。

自然，我不知道一步跨出之后，会遇到什么，所以我也不是盲目逞勇的，我跨出之后，先以足尖点地，轻轻一碰之下，肯定了那是普通的平地，没有什么异样了，才提气耸身，一步踏实了，再跨出第二步。

就这样向前走著，前进得十分快，一下子就跨出了十来步。

这时，仍然在黑暗中前进，也几乎看不见任何东西，可是我却有了一股异样的压迫感。这种感觉，是难以形容的，就是感到了身子的两边忽然不知有什么东西挤了过来一样。

我小心地向身子两边张开了一下手臂，手臂才一扬起，手指就碰到了坚硬的石块　我是在一条极窄的走廊中向前走，在我的身旁，就是石壁。

我估计通道的宽度不会超过八十公分，这使我立时想起建筑物中的蜂巢式的间隔，在间隔之间的通道，就是那么狭窄的。

我就在这个奇异的建筑物之中。那建筑物，也就是陈长青的怪屋子中不见了的那一层，也是胡明寄来的那个“故事”中，那小女孩后来到达的地方。

我一面想著，一面仍在一步一步向前跨出，但是忍不住道：“你们住在这屋子中？

屋子为什么要造得那么怪？”

我的话居然立时有了反应，那中年人在我的身后闷声闷气地道：“祖上传下来的，凡是祖上传下来的就是规矩，就有道理。”

他说得十分理直气壮，可是他的话，其实是最不堪一驳的，我当然不会同意，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自然不会和他辩论什么，只是发出了几下不屑的笑声。在我身后传来的，则是一下颇为愤怒的闷哼声。

我知道，建筑物的面积虽然大，但是通道总有到尽头或是转弯的时候。

但与其到时出丑，还不如明言的好，所以我在又跨出了一步之后，用相当轻松的语调道：“为什么一点灯火都没有？也是祖上定下来的规矩的？”

我身后那中年人“嗯”了一声，表示回答。

我身子一侧，背贴墙而立：“对不起，我不是很习惯在黑暗中行进，至少，请你带路。”

通道十分狭窄，我背贴墙而立，在我前面，余下的空间不会很多，他当然可以在我身前挤过去，可是在过去的时候，想要不碰到我的身子已经很难，至于要防止我的突然偷袭，自然更难。

所以他也不禁犹豫了一下，没有立刻过来，我也在他犹豫的那短暂的时间中，绝不客气地，和他刚才一样，发出了两下冷笑声。

他沉声道：“好，再走三步，就是大厅了。”

他说著，就在我的身前擦身而过，过得十分快，而就在他一闪而过之际，我心中又不禁暗自吃惊，因为在他过去的时候，我感到有一股相当强大的劲力直压了过来。而等我要运劲相抗时，那股劲力已经消失了。这表示那人不但行动快捷，而且内劲非凡。更重要的是，这表示了那人心思缜密，即使一闪就过，他也不放弃防备：他鼓足了劲力，我如果想偷袭他，就没有那么容易得手！

他才一过去，我半转回身来，已听见前面发出一阵“轧轧”的声响——这种在黑暗之中，听沉重的石墙在转动时发出的声响，一直都以为只是电影公司的配音间中制造出来的，谁知道忽然出现在现实生活之中，很使人有时光倒流之感。

开门登之后，仍然是一片漆黑，但我在又跨出了几步之后，来自身

边的那种压迫感却没有了，这证明我至少已进入了一个宽敞的空间之中。

我进来之后就站定了身子，我感到至少又有七、八个人进来，然后，又是一阵关门声。

我屏住了气息，老实说，我不知道在黑暗之中会发生什么事。

而且，当我屏住了气息之后，我发现在我身边的所有人，几乎都是屏住了气息的，我几乎感觉不到有人在身边！这实在是十分诡异和令人不快的一种处境。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正想出声，陡然之间，眼前居然有光亮一闪，随即，有一盏相当大的油灯，灯火已被燃著。油灯发出来的光芒，自然不会强烈，而且闪动不已，令那些站立著的人，悠悠忽忽，看来更和幽灵差不多。

但是无论如何，总比完全在黑暗之中好多了。

当亮光一闪之际，我就开始打量我处身的环境，那果然是一个大厅。

一个六角形的空闲，每边大约有十公尺，那是相当大的一个空间了。

整个大厅中，有著六座油灯灯台，灯盘都相当大，但是灯芯却十分小，而且这时只燃著了一个，其暗可知，只是仅堪辨认而已。我也无法看清跟进来的那些人的面目神情。

在大厅中只有一张交椅，相当大，看起来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威严，其余的，只是石制的圆筏，大约有二十来个。

那中年人走向一个圆梯，转过身来，作了一个“请坐”的手势，指的却是圆凳。我笑了一下：“那张椅子，只是摆来装样子的？”

那中年人的声音在这个密封的大厅中，听来像是一阵闷雷：“别问太多没有意义的事。”

他说著，和其余那几个人（一共是八个），一起转身向著那张交椅，十分恭敬地行了一礼，才各自坐了下来。我心知那张交椅，多半是为他们的首领或是祖先所设的，看来不宜再继续开这个玩笑。所以，我也在一张圆凳上坐了下来。

在阴暗的光线下，每一个人的神情看来都十分阴森，那中年人干咳了几声，目光炯炯，向我逼视著：“卫先生，如果你能把胡博士带走，从此把我们这群人忘记，我们会十分感激你。”

我已经准备好应付各种各样的场面，但是绝想不到，对方一开口就会提出这样的要求来。

我在一呆之后，只好先姑且说了一句：“这是你们全体的意见？”

我这时只能这样说，因为我对他们实在一无所知，而我又实在不愿离去，因为我对他们来历的好奇心，已到了使我不顾一切要弄清楚的地

步，所以我只好先说几句搪塞的话，拖延时间，打消对方叫我离去的意念。

想不到的是，我随便说了一句，所有的人竟然都震动了一下。

虽然在阴暗之中，他们的那种震动，是极难觉察得到的，但我还是立即感到了，那自然是由于我一直全神贯注在留意著四周围的情形之故。这种情形，说明我那句话说中了他们的心事。

我又立时想起了李规范这个少年，到现在还未露面，我也想起曾作过他们之间发生了内争的推测，看来也是事实。

刹那之间，心中大喜，我又提高了声音："带我上来的那位少年呢？他叫李规范，一上山就中了暗算，希望他没有遭到什么不幸。"

我这样说的时候，直盯著那中年人——那是一种心理攻势，动作之中，含有指责那中年人是一个暗算者的意思在内。

果然，黑暗之中有人失声叫了一下："牛大哥——"

那中年人立时一扬手，那叫了一声的人也立时静了下来。这一下叫唤，使我知道那个中年人姓牛。他回望著我："少……他……他的行为，踰越了祖宗的规矩，所以暂时要被……看管，这是我们的事。"

我心念电转，不知道这姓牛的冲口而出的那个"少"字，是什么意思。难道是称李规范为"少年"？我没有细想，就道："别的事，我完全可以不管，但李规范是我的朋友。而且，在他遭到暗算之前的一霎间，他曾经请求我的帮助。"

我一口咬定李规范遭了"暗算"，那是事实，自然不能说我捏造，李规范曾要求我的帮助，那也是事实。

我的话一出口，发现除了那姓牛的之外，其余各人都有点不安的神色，这又使我感到，李规范这个丑少年可能有点不寻常。

那姓牛的声音更低沉："卫先生，你是不是要和我们为敌？"

我一昂首："看你口中的'我们'是什么意思，至少，我不会与李规范为敌。如果他中了暗算是出你指挥的话，是你与他为敌。"

那姓牛的陡然站了起来，看来神情愤怒至极，先发出了一下闷吼声，然后大声喝道："几百年来，我们都遵守祖训，万万不能改变。"

我不知道他们的祖训是什么，自然接不上口，只听得一个角落处有人低声道："百年之前也有此争，结果怎样？"

那姓牛的声色俱厉："凡违背祖训者，尽皆诛杀。"

他在这样叫嚷的时候，真是杀气腾腾，令人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

接著，他又补充了一句："这还有什么疑问的吗？"

其余人都不再出声，我审度环境，心想这时跟进来的那些人，应该都是姓牛的心腹，他的反对者，又在什么地方呢？在这样的情形下，似

乎应该坚持请李规范现身，才是道理。

所以我一扬手：“尽皆诛杀？哈哈，好久没听说过这个词儿了，现在多半在舞台上还能听得到。”

姓牛的陡然向我望过来，神情确然威风得很，但我却一点也不在乎。

我指著那张大交椅，开了一句玩笑：“就算你坐在这张椅子上做皇帝，只怕这种话，也只好在做梦的时候叫叫。”

这自然是一句玩笑话，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来的。可是有时候，世事之奇，真是难以逆料。那姓牛的中年人，面色一下子变得极其苍白，即使是在那么黯淡的光线之下，也可以感觉得出来。其余的人，也都一下子全站了起来，其中还有几个，毫无目的地挥著手，通常来说，人只有在极度的手足无措的情形之下，才会有这样的动作。

这时，我实在全然莫名其妙，不知道何以我的话会引起了那么大的震动，这令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再往下说才好。

而就在这时又有了变故，门外传来了一阵沉重的敲门声。那大厅的门，看来相当厚，所以敲门声听来也很沉闷。

敲门声一传来，大厅中的那些人更是乱了起来，有的失声叫：“他们出来了。”有的奔到那中年人之旁，语带哭音：“这……犯上作乱……”有的团团乱转，而敲门声却越来越急。

那姓牛的中年人，也像是一时之间没有了主意，我乘机向那扇石门一看，看到有一个铁栓拴住了门，外面的敲门声如此之急，一定有人想进来，而只要在里面一拔起那根铁栓，就可以使门打开了。

我处境不明，自然希望越乱越好，在混乱之中，或许可以先找到了胡明和李规范，把他们救出去再说。所以，趁他们挤成一团之际，我身形一闪，已闪到了门栓的旁边。

却不料那姓牛的中年人颇能临危不乱，我这里才一动：他就叫：“别让他开门。”

随著他的呼叫声，有两个矮小的身形向我迎面疾扑了过来。我顺手挥出了两掌，可是掌才发出，臂上一沉，那两个人竟然一边一个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我不知道这算是什么武功，心中发愣，脚下却丝毫未慢，几乎是带著那两个挂在我手臂上的人一起向前掠过去的。

那两个人的身形虽然矮小，可是一挂了上来，气力却极大，刹那之间，每人变得至少像是有一百公斤以上。我向前掠出的势子，自然慢了下来。

同时，被人缠住了手臂挂在手臂上的这种感觉，也怪异至极，令人不寒而栗。我先顾不得去开门，双臂用力一振，想把那两人振飞开去。

我那一振一抖，用的力道相当大，手臂向上扬起，那两个人的身子，也跟著向上扬了起来。可是他们的一只手仍然抓住了我的手臂，另一只手，却就著身子扬起之势，向我当面一拳打来，出拳的方位和身子

所在的位置，配合得妙到毫颠，看来连我双臂扬起的动作，也早在他们的预料之中。

刹那之间，我心中又是吃惊，又是好奇。这两个矮子的身手如斯灵巧，功夫也怪异之极，武林阅历，我也算是首等的了，可是连听也未曾听说过有一门功夫是附在敌人的肢体上施展的。

而这时，要避开他们疾攻而来的那两拳，还真不是容易的事。

电光石火之间，我的视线和他们灼灼的目光一接触，我一声闷哼，手臂陡然合拢。

自己双拳“砰”地互击了一下。

我自己双拳互击，自然伤不到别人，可是在这时，我的手臂也作了最大程度的接近。那两个矮子一定料不到他们的招数怪，我的招数更怪，一下子仰头不及，两个人的头“咚”地一下，撞了个正著。

在他们还未曾定过神来之际，我双脚一起向上踢起，又踢中了他们的屁股。

像这种突然之间，人并不向上跃起，却能双脚一起向上踢出，本来只是小武术中的功夫，不足为奇，也没有什么实际上的用处。可是在这时用上，却是大有以怪制怪之妙。

中国武术另一个大课题的内容，就是讲究随机应变，因地制宜，对手怎么来，自己应该在刹那之间，就决定怎么去。正确的判断，迅速地还击，倒并不在乎力道如何之大，而更重视力道的如何之巧。例如见了一只蚂蚁，伸拳重重去打，未必将之打死，但伸指轻轻一捺，蚂蚁自然必死无疑了。

中国武术克敌取胜的巧妙，很多就是在应变得特别快捷、灵动、有效之上。

像这时，我先令那两个矮子的头重重撞在一起，又在他们的屁股上重重踢了一脚，这时，虽然我自己也站立不稳，无可避免地要坐倒在地，但正好就著身子向后一挫之势，手臂再向上用力一抖，那两个矮子立时无法再附在我的手臂之上，发出哇呀的叫声，被我直抖了开去。

我手上一轻，立即一个打挺，滚到了门旁，伸手一拨，已拨开了门柱，立时再一缩手，用手肘撞退了一个自我身后攻来的人。

这几下出手，可以说得上干净俐落之极，我才一跃而起，听得那姓牛的大叫道：“大伙沉住气，别先乱起来。”

随著他的叫声，门被打开，至少有十多人呼地一下子冲了进来。为首一人，身形极其高大，声若洪钟，大喝道：“牛一山，你敢犯上作乱？拿下。”

那姓牛的声音也是震耳欲望，一样叫著：“胡隆，你不守祖训，老皇爷的遗训你们都能不放在心上，是谁犯上作乱了？”

那大汉显然不是很擅词令，大叫道：“亏你还有脸提老皇爷，老皇爷姓什么？你今日干了什么？”

那牛一山又大声叫道：“我家世代忠心耿耿，从不违老皇爷祖训。”

在他们两人扯直了嗓子对骂，震得人耳际嗡嗡直响之时，其余的人，也在杂七杂八，互相对骂，大都是在骂对方“违背祖训”、“犯上作乱”等等，一时之间，大厅之中，乱到了极处。

大门由我打开，混乱由我引起，可是这时我反倒成了局外人了。

本来，我大可由得他们去乱去，可是他们互相之间的对骂，我真是越听越奇，越听越莫名其妙，“犯上作乱”还可以理解，“老皇爷”却又是什么人？我一伸手，拦住了一个在我面前经过的人，提高了声音问：“谁是老皇爷？老皇爷是谁？”

这时，我心中一则莫名其妙，二则，却充满了滑稽之感，因为像“老皇爷”这种称呼，似乎只应该在戏台上才有的了。

所以，尽管争吵的双方十分认真严肃，我在那样问的时候，却带上了戏台上道白的词意，大是有点油腔滑调之感。

我这句话一出口，整个大厅之中突然静了下来，刚才如此嘈吵，忽然之间，又变得如此之静，而且人人向我盯了过来。

我摊了摊手，想说什么，还没有说，胡隆和牛一山两人已齐声叫道：“永不泄密！”

第八部：永不泄密

这两帮人，一帮以牛一山为首，另一帮以胡隆为首，一进来就争吵，吵得极其激烈，而且其中已经有几个人，不但口角，而且动了手。

但这时，那句“永不泄密”的叫喊，好像是什么魔咒一样，在他们两人口中一叫出来之后，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动作，停止了出声，大厅中立时静了下来，而且，所有的人，都向我盯了过来。

油灯的光芒仍然暗得可以，那些人站著不动，可是他们的影子却在摇晃，一时之间，分不清何者是主，何者是副；也不知何者是静，何者是动。这种情景，本来就已经够怪异的了。再加上那些人的目光，个个都闪耀著一股异样的、诡谲的神采，一望而知不怀善意，那更令我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想说些什么，好让这些异样的眼光所造成的压力变得轻松一些，可是却不知说什么才好。

这样僵持著，时间其实极短，可是却像是过了不知多久一样。

我身子先略微动了一下，占据了一个一转身就可以掠出大厅去的位置，因为我感到，在大厅中的每一个人都像是绷紧了的弓弦一样，随时可以发作，这种压迫感甚至形成了一股无形的杀气，虽然看不见、摸不著，但是却可以清清楚楚感觉得到。

在这样的情形下，势必不能一个人对付那么多人，所以早一点打定走为上著的主意，是聪明的做法。

我身形才一动，牛一山和胡隆两人，身形也陡然闪动，一前一后，已然将我的去路封住。胡隆这个人可能是比较胸无城府，也有可能是他的心中实在太焦急了，他竟然向我厉声问：“刚才，刚才我们说了些什么？”

若不是我隐隐感到了情形十分不妙，一听到这样的问话，实在会忍不住哈哈大笑的。这时，我只是略笑了一下：“你们说了一些什么，我怎么知道？”

牛一山向我逼近了一步：“你刚才问了什么？”

我沉住了气，向他一指：“刚才，我在你口中听到你提及了‘老皇爷’，我不知道‘老皇爷’是什么人，所以问了一句。”

我这样一说，立时有不少带著指责意味的眼光向牛一山射去，牛一山的神情一直十分深沉，显示他是一个能干的人，可是这时，他也不禁现出慌张的神色来。

这一切，全是在我预期之中的。

因为形势的突然变化，是在我问出了那句话开始的。我问了一句“老皇爷是谁”，这群人就像走中了邪一样叫著“永不泄密”，如大难临头。由此可以推测到，“老皇爷是谁”这个问题，对他们来说，是一个极度的秘

密。

他们之间一定有过严重的誓约：“永不泄密”。所以，即使教人对这个问题起了思疑，也是不应该的，而我两次听到“老皇爷”，首先出自牛一山之口，所以我故意这样说，来打击他。

果然，那令他十分狼狈，双手乱摇著，忽然一指胡隆，企图转移各人责备的眼光，道：“他也说了。”

胡隆的脾气比较火爆，立时叫道：“我说了又怎样？他可不知道老皇爷是谁！”他一面叫著，一面向我大踏步走过来，来到了我的面前，伸手指著我，喝：“你说，你知道老皇爷是谁？”

本来，在牛一山和胡隆之间，我宁愿多喜欢胡隆一些，可是这时他的态度实在太粗鲁了，令人反感，所以我冷笑一声：“本来不知道，教你一再嚷嚷，自然知道了。”

胡隆急得双眼发直，大喝一声：“你放屁！”

他一面喝，一面张开五指，向我肩头抓了下来。

胡隆本来就是伸手指向我的，这时手的动作陡然变化，可是手臂和手腕，绝对没有伸缩的过程，别看他人粗得可以，这一出手还真不含糊！

我身子略侧，他手腕一翻，仍然是那一抓，却在刹那之间变了方向。

这时，若果只是一对一，或是对方人数不那么多，我大可以还手，可是对方却有将近二十人，而且看他们的神情，都又惊又急，像是有什么巨大的祸事快要临头一样，我要是和胡隆动手，不论是占上风或是落下风，一激起那么多人的情绪，只怕都讨不了好去。

所以，我身形略矮，并不还手，又避开了胡隆的这一抓。胡隆两下落空，却一点也没有收手之意，发出了一声怒吼，双手一起，直上直下，直抓了下来。

一看到他这种架式，我也不禁一愣，因为地出手看来十分笨拙，可是扬手之际，劲风飒飒，不但力道颇强，而且这种架式，看来像湖南西部一带的排教武功，又有点像辰洲的殡尸拳，看起来十分邪门，而且若是再避开去，这浑人一定不会收手，会继续夹缠不清，倒不如一上来就速战速决的好！

我一想到这一点，这一次就不再躲避，眼看他双手直抓下来，我才一缩肩，肩头自然而下，卸下了少许，手肘一出，手却在肩头下缩的同时向上扬起，中指弹出，“啪啪”两下响，弹在他的手腕之上。

那一弹，足以使得他手臂力道在刹那间一起消失，双臂下垂。

胡隆又惊又怒，大声叫著，双眼突出，看来是动了真怒，我刚想不等他再有气力发动攻击，先将他制伏再作打算时，门外一声责叱传了过来：“胡隆，住手！”

随著责斥声，一条人影一跃而至，来势十分威猛，落地一站却又势

子稳健，正是带我上山来的那个丑少年李规范。

李规范这一出现，刹那之间，我心中“啊”地一声，已明白了一些疑问。看他的气势，看胡隆的立时后退，看众人对他的恭敬神态，看牛一山那帮人个个都大是惊惶的神情，我立时可以感到，李规范年纪虽小，但是在这伙神秘人物之中，却反倒有著相当高的地位。

他何以会有相当高地位我自然还不知道，但那应该是毫无疑间之事了。

他一下子就喝退了胡隆，冷冷地向各人望了一眼。在望向胡隆那一干人的时候，眼光之中大有嘉许之色，在望向牛一山那干人的时候，眼光却十分冷峻严厉。最后，目光停留在牛一山身上，还发出了一下冷笑声，使得牛一山不由自主地低下头去。

我看了这种情形，心中不禁喝了一声采，心想看不出李规范小小年纪，却大有大将的风范，俨然领导者的气度，单在眼色之中已有慑服群豪的气概。

我正想扬手和他打招呼，他已转过身向我望来，立时开口：“卫先生，请你暂时离开一下，我们之间有些事要处理。”

他神情肃穆，和带我上山来时那极少年人的神态，大不相同。而且话说得虽然客气，但是又隐隐有一种叫人不得不从的气势在内。

我当然不肯就此离去，一挥手，道：“我们一上山来就向我们偷袭的人，看来就在这里。”

李规范沉声道：“我知道，我会处理。”

我“哈哈”一笑：“那次偷袭，令我几乎命丧断崖，我没有摔死，自然会自己处理自己的事。”

李规范可能也看穿了我的心意，是想留在大厅上不肯走，若是只有我和他两个人，自然说话比较容易，而这时当著许多人，他又显然要在这许多人面前，维持他一定的尊严，所以事情就变得有点僵，他不知如何对付才好，我也乐得看看他处事的方法。

他只呆了极短的时间，两道浓眉一扬：“卫先生，我们的事，绝不会给任何别人知道的。”

我笑了一下：“所谓任何别人，是什么意思？”

胡隆在这时叫了起来：“就是外人。”

我一副不在乎的神气：“那多半不包括我在内，我已经知道很多了。”

李规范的神色变了一变，牛一山大有幸灾乐祸之色。这使我感到，牛一山和李规范是处在敌对地位的，若是我继续和李规范为难下去，那等于是帮助了牛一山。一想到这一点，我忙道：“当然，我什么也不知道，只是说笑而已。而且，对旁人的秘密，我也不是那么有兴趣。”

李规范现出十分感激的神情来，我乘机收篷：“胡博士在哪里？能带

我去见见他？”

李规范忙道：“当然可以，苗英，带卫先生去见胡博士。”

随著他的叫唤，一个身型十分挺拔的青年人越众而出，来到了我的身前，我向李规范一挥手：“小心，有一次偷袭，就会有第二次。”

李规范咧著阔嘴，笑了一下：“我会提防的。”

那唤作苗英的年轻人带著我走了出去，大厅的石门，在我的身后发出轧轧的声音关上。

石门关上之后，在大厅之中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自然无法知道了。

在前面是狭窄的通道，左曲右折，看来密如蛛网。

那年轻人手中拿著一支火棒，火光闪耀，在前面带路。转了七、八个弯之后，我忍不住闷哼了一声：“这算是什么屋子，与其说是屋子，还不如说是一座大坟墓。”

想不到我这句话却使得苗英大有同感，那一定是这句话直说进了他的心坎之中，不然他绝不会那么快就有如此强烈的反应的。

他立时道：“根本就是坟墓，住在里面的人，全是活死人。”

我把步子跨大些，离他近了一点，挑逗地道：“那为什么还要住在这里，外面的天地，不知多么广阔。”

他紧抿著嘴，一声不出，只是向前走著，我在他身后急急地道：“你们的祖上，属于一个什么团体，还是什么门派？当年立过什么誓言？时间难道在你们身上没发生作用？你们到现在，还生活在一个不知道什么样的残梦之中，太可笑了。”

苗英的嘴越抿越紧，一声不出。就在这时，我突然听到胡明的声音传了过来：“卫斯理，你在一个带路的青年人身上说这种话，太卑鄙了。他们自有主意，岂是你三言两语能够煽动的。”

我被胡明的话说得有点不好意思，因为刚才我确然想在苗英的口中探听出一些什么秘密来的。

这时我也不知胡明在什么地方，他的声音也听不出是从什么地方传来的。我提高了声音。叫：“你在什么地方？”

胡明的笑声传过来：“还远著，你不必大声叫，这建筑物造成那么奇特的原因之一，是声波可以在狭窄的走廊之中，作不变形的延长，只要在通道中，几乎在任何角落有人讲一句话，整幢建筑物的每一处，都可以清晰地听得到。”

我心中啧啧称奇，不再问下去，随著苗英又转了十七、八个弯，经过了许多紧闭著的房门，才看到其中有一扇门是打开的，个子矮小、精神奕奕的胡明正站在门口，见到了我，老远就又挥手又蹦跳，看起来，这个出色的考古学家犹如一头猿猴。

苗英站定了身子，等我越过了他，他转身离去。在胡明的房间中，

有灯光射出来，我来到了胡明面前，他和我握著手，我向门内打量了一眼，失声道：“你一直住在这样的房间中？”

胡明摊了摊手，把我拉进了房间，关上了门：“有什么选择？这里应该是每一间房间都同样大小、同样形状的。”

房间是六边形的，每边长约一公尺，整个房间的面积自然不大，但却又相当高，所以看起来像是一个六角形的柱体。

房间之中，什么也没有，在平面的顶上，有一些小约六角形的孔，可能是用来作透气之用的。在一角，有一盏半明不暗的油灯，人一进了这样的“房间”之中，就跟变成了一只黄蜂差不多。

我不知有多少问题要向胡明发问，可是胡明一面关上门，一面已经先开口：“你看过我寄给你的那个故事了？故事里的那个小女孩，在她妈妈死了之后，被一个婆婆背上山来，就住进了这幢建筑物之中，她对这幢建筑物、这样的房间，有相当生动的描述。”

他的样子忽然十分沮丧，缓缓摇了摇头，叹了一声：“在这里的所有人，看来都下定了决心，绝不会透露半句秘密的。”

我也不禁“嗖”地吸了一口气：“永不泄密。”

胡明道：“是，永不泄密。”

我静了片刻，胡明又道：“这……永不泄密的教育，怕是这里每一个人从小就要接受的，变成了生活之中、生命之中，至高无上的戒条。如果他们这群人在这里神秘的隐居，已超过了十代以上的话，我怀疑保守秘密，只怕已成了他们身体内细胞中遗传因子的密码的一部份。”

我闷哼了一声：“要那么多人一起保守一个秘密，是相当困难的事，我怀疑他们可能根本已经不知道自己上代的秘密了。”

胡明在小小的空间中来回踱著步，摇著头：“不，他们是知道的，这个秘密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使他们世世代代能在这里住下去。虽然曾有争执，有的人想离开，可是看来还是有更多的人愿意留下来。”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你对那伙人究竟知道多少？他们人人都会武功，中国武术，我看至少是三、四百年前来自中国北方的。”

胡明点头：“这一点毫无疑问。他们的话，至今还带有黄河上游省分的口音，你自然听得出来。”

我一面点头，一面压低声音：“我听见他们在争执中，提到‘老皇爷’这个名词。”

胡明又点头：“是，他们的祖上出过一位显赫的人物。在这幢建筑物之中，小型的社会……或者说团体的结构，也相当奇特，最高统领是一个少年人，不过十五、六岁，样子很丑——”

我失声道：“李规范。”

胡明道：“是，照你分析，这说明了什么？”

我也来回踱起步来，房间的面积十分小，我和胡明两人都来回踱

著，如果有第三者在一旁看，一定会有十分滑稽的感觉。

我想了片刻，才道：“这说明领导地位是世袭的，一代代传下来。我至少知道这些人中，有的姓李，有的姓牛，还有姓胡、姓苗的，他们才到这里的时候，首领一定姓李。”

胡明扬了扬眉：“历史上姓李的皇帝——”

我笑著：“他们提及过老皇爷，并不一定表示老皇爷是他们中间的一份子，他们可能全是老皇爷的手下，所以一直要遵守老皇爷的遗训。”

胡明苦笑了一下：“也有可能，总之，这群人神秘之极，而且——”

他说到这里，现出一副紧张的神情来：“而且我可以知道，这群人之中，至少会有一个逃离群体过。”

我不知胡明何所据而云然，所以望定了他。胡明深深吸了一口气，神情有点古怪，忽然话题一转：“我……你再也想不到，我……我……会忽然谈起恋变来了。”

我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他突然转变话题，固然突兀之至，而他居然会谈恋爱，这更是出人意料之外。他是一个考古的狂热者，若是一个活色生香的美女和一具木乃伊由他选择的话，他会毫不犹豫地扑向那具木乃伊，而弃美女于不顾。

这样的人，也会坠入情网？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才道：“这……说明世上没有不可能发生的事。”

胡明有点忸怩：“别笑我，我是认真的。”

我摊了摊手：“没有人说你在玩弄女性，但是我看不出那和我们正在讨论的话题有什么关连。”

胡明踱到了一个角落——六边形的房间，就有六个角落——蹲了下来，伸手掠了一下头发，道：“大有关连。她……她就是故事中的那个小女孩。”

我吃了一惊，伸手指著他，他的神情更怪，把声音压得很低：“在这里，只有你和我才知道。”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如果给这里的人知道了，那么，那小女孩……她现在当然不小了，会……”

胡明道：“她现在是法国一家女子学校的校长，如果给这里的人知道了，那么，结果就像故事中她的母亲一样。”

胡明说到这里，声音不禁也有点发颤，我再也未曾料到事情突然之间会有这样的变化。故事中那个母亲，显然是被逼自杀的，那么，胡明的爱人，那个女校长，是不是也面临著同样的危险？这里的人，难道会派出杀手去，万里迢迢追杀一个逃亡者？

胡明看到我紧张，他更是手足无措地望定了我。我道：“慢慢来，那位女校长——”

胡明道：“她的名字是田青丝，她有一半当地人的血统，她母亲当年曾叛离过，和一个当地人私奔，你在故事中看到过的。”

我点了点头。

这时，那个支离破碎的故事的来源已绝不再是什么谜团了。那故事自然是田青丝写的。

田青丝既然和胡明在谈恋爱，胡明一看到了那个“故事”，当然关心，所以立即来到这里，想探索一下究竟。他来到这里之后，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还不知道，看他能把我叫来，又能令李规范下山来接我，关系好像并不坏。至于李规范一上山就遭到了偷袭，那又是另一个意料之外的变化。

胡明吸了一口气：“故事是她写下来的，有一次她对我说，她的遭遇十分怪，她一直把她的遭遇当恶梦一样，一点一滴地写下来，我要向她拿来看，她不肯，我知道她平时把日记之类放在什么地方——那时正在她的住所，冬天，我就打开抽屉，取出了一大叠文稿来，她来抢，一抢到就向火炉里塞，我也抢，抢了就向怀里塞，所以，故事变得不是很完整。”

我听他说著，不禁好笑，我和白素曾设想过故事何以支离破碎的原因，可是却再也想不到其中有一对超龄恋人的打情骂俏、旖旎风光在内。

我呆了一会，才道：“田青丝从小女孩到离开，在这里住了多久？”

胡明沉声道：“大约十五年。”

我不由自主地吸了一口气：“在这十五年之中，她对于这些人的来历竟一无所知？

十五年的共同生活，就没有人把她当自己人？”

胡明伸手托住了头，所以他摇头的样子，看起来相当古怪：“没有，甚至根本没有人对她说过话，没有人把她当自己人，只有她的婆婆在照顾她，教她一种奇异的呼吸方法，利用这种呼吸方法，可以一坐就是大半天。她婆婆也教了她不少事，可是就是绝口不提他们的来历。”

我苦笑了一下：“永不泄密。”

胡明点头：“对，永不泄密，这是他们这伙人的最高生活原则，已成了他们生命中的一部份，不是心理上的，而是生理上的，他们若是泄漏了秘密，可能会立时死去。”

胡明这样说，自然大有愤然的情形在内，我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只是道：“后来　”胡明叹了一声：“后来，她婆婆在临死时对她说，反正没有人把她当自己人，她如果逃出去，她也不反对，只不过千万要小心，若是在逃亡的过程中叫人发现了，那必死无疑。”

我喃喃地道：“像她母亲一样？可是她却是什么秘密也不知道的！”

胡明压低了声音：“他们根本就不愿意有人知道他们的存在！”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我实在禁不住自己的一些怪念头，我甚至想过，这群人是不是根本是死人？根本是不知道从地狱的哪一个角落处逃出来的幽灵？不然，怎么会那么神秘？”

我叹了一声：“他们当然是人，只不过由于他们的上代一定遭受了极大的伤痛，才逃到海外隐居下来的。怎么会是幽灵？”

胡明现出一副不明白的神情来：“上代的哀痛，难道会一代代传下来？你曾和他们接触过，你看他们有哪一点像现代人？他们完全是活在过去的幽灵！”

我来回走了几步：“那也难怪，他们一直过著禁闭式的生活，几乎和外界隔绝，而且他们每一个人都会武术，他们的小社会中，一定有数不清的清规戒律要遵守，这正是一般武林门派的规矩，他们一定要严厉，严厉到了那么多代下来都没有人敢反对的程度！”

胡明眨著眼：“也不见得没有人敢反对，青丝的妈妈就跟人私奔了！”

我没有说什么，盯著胡明看了一会，才道：“你也太多事了，就算你知道田青丝来自一个十分神秘的团体，你也没有必要来探索的，她好不容易逃了出去，你来调查，不是容易暴露她的行踪吗？”

胡明听了我的话之后，急速地来回走动著。在那个小空间中，我给他走得头昏脑胀，一伸手拉住了他，他才停了下来，道：“其中还有一层原因，我……认识田青丝，是在……一次演讲会之后的讨论会中……”

第九部：第一次分裂

胡明现出悠然神往的神情来，显然回想和田青丝相识的经过使他感到十分甜蜜，可是他却没有多说什么，只是道：“是她要我来做调查的，因为她觉得这伙人神秘至极，甚至不类似地球人，她自然想弄清楚他们的来龙去脉，因为她有一半血统是和他们联结在一起的。”

我不禁失笑：“他们当然不是外星人，我看，多半是孤臣孽子的孑遗，他们一定有十分悲壮的故事，而且，一定有一种力量可以使他们团结起来，产生无比坚强的遁世的决心，使几个不同姓氏的族人，完全像是一个人一样！”

胡明不住点著头，同意我的见解，我又道：“你比我早到，又能把我找了来，已经有了什么发现？”

胡明缓缓摇头：“我好不容易上了山顶，被人带了进来，到第二天才见到那丑少年”

我道：“李规范。”

胡明点头：“他倒很客气，而且，他对外面世界的情形也知道得不少，是一个极好学又聪明，对于吸收知识充满了狂热的少年人，懂得极多——”

我补充了一句：“他还有十分高超的中国武术造诣。”

胡明顿了一顿：“这一点我就不知道了，田青丝说这里的人，都会“飞来飞去”，那自然是武功好的缘故，可是她自己并没有学会什么，只是学会了那种奇怪的缓慢呼吸方法。”

我笑了起来：“那是气功，只怕也是她婆婆冒了大不韪教她的，那足以令她受用不尽了。”

胡明是考古学家，对武术一窍不通，而且也没有多大兴趣，所以他立时转了话题：“我看出李规范对外面的世界极有兴趣，我向他提及了你，问他我是不是可以请你到这里来。”

我瞪了他一眼，道：“真好介绍。”

胡明反瞪了我一眼：“也不坏啊，至少，在此之前，随便你想像力怎么丰富，只怕你再也想不到，世上会有这样的一群人在。”

胡明的话自然无可反驳，我道：“现在，随便我想像力多丰富，也难以想像他们的来历。”

胡明沉默了片刻，才道：“要弄明白他们的来历，其实并不困难。”

我缓缓点头，胡明说得对，线索很多，放在那里，而且必然越来越多线索。“永不泄密”，世上哪里有真正可以永不泄漏的秘密？

我和胡明在静了片刻之后，异口同声地道：“弄明白他们的来历，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胡明作了一个手势，请我先说，我道：“重要的是这群人，难道一直照这样的方式生活下去？”

胡明还没有回答，门外就有人朗声应道：“对，这才是一个关键问题。”

随著语声，门打开，李规范大踏步走了进来。我们正在背后不断议论他，他突然出现，这多少使我们感到有点不自在。

但是李规范的态度却十分自然，而且神情之间，有一种说不出的兴奋。他进来之后，把门关上，空间本来就小，又多了一个人，显得更是挤迫，我们也更容易感染自他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兴奋感。

他贴著一边墙站著，但是又在不断地抬腿、踢脚、扬手、换臂，动作的幅度不大，可是快捷伶俐，看来干净俐落之极。

这种小幅度而又极强劲有力的动作，倒有点像广东武功中的“咏春”，可是又多少有点不同。

李规范向我望过来：“房间小，六个人要在黑暗之中各自施展而不碰到别人，也不很容易吧。”

他有向我炫耀的意思，我却给他泼了一盆冷水：“若是从小就练惯了的，也没有什么难处。而且，关起门来在小空间中练功夫，练得再精纯，也无法和外面广阔的天地相比的。”

我的话说得十分直接，已经不能算是借练功夫在暗喻什么，而是十分明白的了。

胡明还怕我会得罪人，不住向我使眼色，李规范一听，静了下来，望了我一会，才道：“卫先生说得是，外面的天地……太大了，我们……等于是生活在一个……茧中间一样。”

我摊了摊手，并不表示什么特别的意见，他打横走出了两步，来到角落处，双臂张开，手掌抵在墙上，道：“胡博士、卫先生，我有话要对你们说，说的话，已是我所能说的极限，我希望你们别向我提任何问题，提了，我也不会回答的……徒然伤了和气。”

他年纪虽轻，可是处事分明已十分老练。我早就觉得他有点不平凡，在知道了他竟然是这帮神秘人物的首脑之后，自然更不敢小觑他，没敢再把他当做是一个少年人。

这时，他“言明在先”，那一番话倒也不亢不卑，难以反驳。我为了保留一些发问的权利，所以笑了一下：“请你讲了才说。”

他笑了一下：“我对两位是非常尊敬，才会对两位说这些话的。”

我也笑了一下：“我们对你也是非常恭敬，才会来听你说那番话的。”

李规范现出十分有兴趣的神情来：“卫先生，你真是一个有趣的人。”

我“哈哈”大笑：“你结论下得太早了，我被人用各种形容词形容过，

但似乎还没有什么人说我是一个有趣的人过。”

他仍是十分有兴趣地打量著我，过了一会，才又变得神情严肃，抿著嘴，侧著头想著。这时，他看来有一种相当的稳重之感，和他的年龄不是很相配。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们这一群人是在若干年之前，在中国某地，由于某种原因才来到这里的。”

他讲得极其正经，可是实在抱歉得很，我在听了之后，却忍不住纵声笑了起来。他被我笑得十分狼狈，又有点怒意，盯住了我。

我仍然笑著：“好啊，一开始就有三个未知数，那算是什么？是一个三元三次方程式？”

李规范沉声道：“我已在事先声明过了。”

我道：“那也无法使我不发笑。”

李规范抬头，深深吸了一口气，看来是在遏制心中的激动——他还要生气？我最讨厌人家讲话吞吞吐吐，用许多代号在关键上打马虎眼，所以我变成了冷笑：“如果在永不泄密的原则下，你不方便讲你们的来历的话，完全可以不说。”

李规范苦笑：“可以不说，我当然不说了，问题是我非说不可。”

我不禁大是讶异：这不是太矛盾了吗？一方面又是“永不泄密”，但一方面又是非说不可。

李规范有点不好意思，揭开了谜底：“因为我需要帮助，尤其需要卫先生的帮助。”

他说得十分诚恳，而且一副用心望著我的神情，使我无法再取笑他，我只好做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他又侧头想了一会，像是在如何方可以尽量把话说得明白一些，把叙述中的“未知数”减少一些，可是一说出来，仍然令人啼笑皆非。

他道：“我们一共是七姓，由于逼不得已的原因，决定远避海外，约定子子孙孙再不在人间露面，尤其，绝不再履足中原——”

他讲到这里，神情有点苦涩：“当时以为中原就是全世界了，以为来到这里，就真的可以与世隔绝了。”

我点了点头：“是，几百年之前，即使是十分有见识的中国人的世界观，也是十分狭窄的。”

李规范叹了一声——叹息击中充满了忧患，不像是一个少年人发出来的：“当然，伤心人都有不再出世的理由，但是随著时间的过去，下一代的感情必然和上一代不同。

再下一代，又大不相同，在上代看来，严重到了可以断头，可以亡命，可以灭族，悲壮激烈得无以复加，彷彿天崩地裂的大事，在后代看来，可能只是哈哈一笑，只觉得莫名其妙。”

李规范的这一番话，听得我和胡明两人，虽然不至于耸然动容，倒也连连点头。

李规范略顿了一顿："于是，若干年之后，在我们七姓之间就有了第一次分裂。"

他说到这里，神情更是肃穆，大有不想再说下去的意思，胡明忙不迭向他讨好："你放心，我们都不会向任何人说起你们的事。"

我立时道："我不保证这一点，因为我的经历，我大都会记述出来，不但说，而且化成文字，让许多许多人知道。"李规范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我既然说了，就不怕你们转述，反正事情听来十分怪诞，真照实说了，也不会有什么人相信的。"

胡明连连向我使眼色，我假装看不到，李规范又道："人的姓氏，代表了这个人的血缘关系……血缘关系还真有点……向心作用，在分裂大行动中，所有姓陈的都选择了离开。"

我用心听著，把他的话整理了一下，本来是七个姓氏，去了姓陈的一族，还有六个姓氏，他姓李，年纪十分轻就居于首脑地位，推测他的地位之来，走由于世袭的、家传的，那么，七个姓氏之中，是应该以姓李的为主的。

我装著不经意地插了一句口："不是应该全听姓李的吗？姓陈的一家要走，怎么可以？"

李规范陡然震动了一下，盯著我看了片刻，神色阴晴不定，片刻才恢复了正常："如果是第一代、第二代，自然不可能有这种情形，但第一次分裂，距离第一代已经很久了，我们七姓之中，只有陈姓善武术，所有人的武术全由陈姓传授，所以无形之中，陈姓的地位十分高，他们一致要走，力量也就十分大。"

我点了点头："姓陈的一族，比其他六族聪明得多，早早就从恶梦中醒来了。"

李规范丑脸略红："我们七族歃血结义，情同手足，虽然陈姓一族要走，曾经过激烈的争吵，但结果却好来好去，好聚好散，绝未曾伤了和气。"

我笑了一下，摇著头："只怕未必……哪有那么容易的事，你们这一伙神秘莫测，不知有多少戒条，走了一个小姑娘，尚且要逼她自杀，整族人离开，还不当作叛变来个大诛杀吗？当年的腥风血雨，只怕你没有赶上吧。"

我这番话一点不留余地，连珠也似讲了出来，直听得李规范一张丑脸之上，一丝血色也无。他张大了口，过了好一会，才道："你……你……对我们，究竟知道多少？"

我对他们，其实所知不多，只不过是从"故事"中看到的那一些而已，但我却故作神秘地耸了耸肩："不少，田家走了一个小姑娘，后来被她母亲逼死了，是不是？"

常言道"言多必失"，有点道理，我这样一说，他反倒松了一口气，笑了一下："原来是这样，对，田家那女孩在外面生了一个孩子，曾在这里住了十多年，后来也逃走了，由于她并不知道我们的秘密，所以我们

也就由得她去，卫先生，你以为我们是嗜杀成性的邪魔外道吗？”

我多少有点狼狈：“手上常戴著有剧毒的戒指，总不免叫人联想到一些邪派魔教上去。”

我一面说，一面盯著他手上看，他的手上戴著一只看来相当巨大、黑黝黝的指环，看不出是什么质地的。

李规范一挺胸：“我们的祖先由于处境十分恶劣，无时无刻不准备牺牲性命，所以才有了这种指环，用意是保守秘密。”

我心中暗暗吃惊，倒也不敢再和他开过分的玩笑，因为七个家族，如果不是真的关系重大，是断然不会人人都随时准备自尽的。

房间中沉默了片刻，李规范又道：“当年分手真是十分和平，陈姓人口不多——事实上，我们人口一直不多，在我们的意识之中，都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悲剧观念，我们和普通人不同，只要血脉不绝，可以一代代传下去，绝不追求人丁兴旺。”

我一句话在喉间打了一个转，没有说出来，我想说的是：“人多了也不行，只怕这个蜂巢一样的建筑物，会容纳不下。”

我没有说出来的原因，是这句话太轻浮了，我既然知道他们上代的遁世归隐，有著十分悲壮的原因，自然不应该再说轻浮的话了。

李规范叹了一声：“陈姓的一个家长，是十分有见地的人，那时，大约距今一百年左右，他已经看穿了外面世界的变化，知道我们的武功虽然可以称雄江湖，但必然没有什么大用，而且，越来越没有用——”

我挥了一下手：“等一等，有一个问题我非问不可，一定要问。”

李规范停了下来，我道：“你们遁世隐居，可是看来又一直注意著外面世界上发生的事，过去如此，现在也是如此，你的知识比起欧洲一流大学的学生来，一点也不差，这，好像有点矛盾吧？”

李规范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们祖上在避世之时，就已经立下决心，天下是我们的天下，所以天下事不论大小，我们不论身在何处，明的管不了，暗中必须瞭如指掌，所以我们不断有人派出去、回来，把在外面世界发生的事带回来，也负责要使下一代知道。”

听到他这种说法，我和胡明两人互望了一眼，都不禁有点发愣。

这个丑少年的口气好大，或者说，他祖上的口气好大。

什么叫“天下是我们的天下”？

我一想到这一点，想起刚才联想到的一些事，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更有点可以肯定，这七家，尤其是姓李的，只怕在历史上，曾有过十分辉煌的往昔，不然，怎会有那么大的口气，又会有“老皇爷”这样的称呼？

自然，后来他们失败了，这才远离中原的。

胡明的口唇掀动了几下，没有说什么，由于这是人家要用性命来保守的秘密，所以我也一声不出。做了一个手势，表示我没有问题了。李

规范道：“所以，陈姓族长说，他们离去之后，绝不再言武事，而且也必定子孙相传，仍然永不泄密。”

李规范续道：“他还说，留下的六姓，暂时不走，也必难永远在这里住下去。他可以先到外面去，为我们打下根基，他只要求把他一族该得的财宝带走，但是却又要求把各姓的先人遗体一起带走。”

我和胡明听到这里，都现出十分疑惑的神情来，把先人的遗骸，从隐居的海岛带回繁华世界去，这种行动的目的何在，是相当难以了解的。

李规范看出了我们心中的疑惑，低下了头，叹了一声：“那陈姓族长是十分深谋远虑的人，他的意思是；我们在这里隐居，虽然不和外界接触，而且凭我们的武功，可以使当地人把我们当作鬼神一样敬而远之，但是这种情形，必然不能长久维持下去的。”

我插了一句口：“能够维持到今时今日，已经算是奇迹中的奇迹了。”

李规范苦笑著：“是，所以他的结论是，到时候，活著的人可以离开，死人却无法挪移，不如早作打算来得妥当。当时……他的提议曾引起极其激烈的争论，因为……因为……”

他讲到这里，又像是不知道该如何措词才好，想了一想，才道：“因为我们祖先之中，颇有非同小可、轰轰烈烈的大英雄大豪杰在内，人虽已逝，浩气长存，做为后人，自然要尽一切可能，保存先人的遗体。”

任何人提及自己的祖先之际，总不免会有点自豪感的。所以当我听到李规范用这样的词句形容他的祖先之际，我也并不以为意。可是当我向他望去，接触到了他那种异乎寻常的虔敬的神情之际，我不禁心中陡然一动，刹那之间，一桩本来应该是毫无关连的事，闪进了我的思绪，令我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我站了起来，用力挥了一下手：“结果，陈姓族长成功了，带走了不少遗体。”

李规范道：“是，连最主要的也带走了——”

他说了一半，用十分讶异的神情向我望来：“卫先生，你怎么知道结果的？”

不但是他，连胡明也用讶异的神情望向我。

我的思绪相当乱，一时之间还难以向他们解释，只是无意识地做了几个手势：“我是猜测，陈姓族长当然用了叶落归根，人死了总要归葬故土这种理由，来说服了别人的。”

李规范的神情依然有点疑惑，望了我一会，又不像少年人那样地长叹了一声。

这时候，我思绪仍然十分乱，心念转得十分快，而且，把两件看来并不相关，或根本不知道有什么关连的事，正迅速地联结起来。

由于我在思索著，所以李规范接下来所说的话，我也没有怎么用心

听，反正他的叙述，也到了尾声。他道：“陈姓族长走了，听说，特意打造了好几艘大船，才把一切东西载走，这是我们七姓的第一次分裂……怪在自此之后，我们再也没有陈姓一族的消息了。”

胡明道：“他们离开之后，没有主动和你们联络？”

李规范摇头：“没有，我们曾派人出去找，可是普天下姓陈的人何止亿万，上哪儿去找去？有的推测说在海上遭了意外，也有的说陈姓诸人早就不怀好意，总之，就此音讯全无，这事距离……现在，也将近有一百年了。”

我闷哼了一声，继续想自己想的事。

李规范又叹了一声：“陈家走了之后，听说人心很是浮动，但由于离开了的全无下落音讯，所以反倒使也想走的人不敢轻举妄动，这种隐居的日子才又维持了下来，不过已经是极其勉强——”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提高了声音：“而到现在，再也维持不下去了。”

我和胡明向他望过去。在这伙人中，正在酝酿著分裂，这是我一上山来，遭到了突袭之际就可以肯定的事了，看来，现代社会中，绝不能容许有人作这样形式的隐居，那是严酷的事实，不论昔日的誓言多么神圣庄严，不管往年的决心多么悲壮激烈，不理传统的武术多么出神入化，也就算所选择的地方是多么隐蔽，这种形式的隐居生活，也无可避免地受到现代变迁的冲击。

这种冲击，看来是无形的，但是力量之大，却也无可抗拒。

这一次，他们的分裂，一定比第一次还要激烈。

而这时，我也已经把我想到的事，整理出一个头绪来了。

第十部：把两桩事联系了起来

我想到的一切，也不是全然没有根据的。首先，导致我有这样想法的，自然是由于这里的建筑，造成了如同蜂巢一样的六角形。

为什么把建筑物造成这样子？或许是这七姓家族的爱好，或许是为了适宜于练武术，或许是基于某种信仰上的仪式，也或许是由于纪念一些祖训，原因可以有很多很多，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这样形式的建筑物，可以说是世上独一无二的。

这一点十分重要：这样的建筑物，独一无二，实际存在于一个海岛的一座罕见人迹的山顶之上，而它的图样却出现在相隔几千里的一幢古老而怪异的大屋子之中。

陈长青的怪屋中，应该有那样的一层，可是实际上没有而只有图样，偏偏在大屋落成的铭记之中，又特地故意地提及有这样的一层——这一点，曾导致我和温宝裕、白素作了无数的假设，去推测那“不见了的一层”，究竟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不见的。

现在，我自然可以肯定，陈长青那屋子，自然根本没有什么“不见了的一层”，特地留下了图样，故意形成屋子有那么样的一层，目的都是一个“哑谜”，谜底是用一种十分隐秘的方式证明大屋和蜂巢形的建筑物之间的关系。

关系是极其隐秘的，但也是极其密切的。

关系不想别人知道，但要当事人确知两者之间有关系存在。

关系有著不可告人的秘密，这种秘密，在当事人之间，总有要互相知道的一天，双方靠什么来确认这种关系呢？就靠大屋和建筑物之间的联系——大屋中有一层是蜂巢形的，这一层远在几千里之外，但原来就是大屋的一部份，两者应该是相连的。

这就是哑谜的谜底，是要留待后人去猜的。

应该去猜这个谜底的人，当然不是我，而应该是李规范口中的“七个姓氏”的后代，好叫他们凭此取得联系。

对了，突然使我想到的，就是由这里开始：第一次分裂，带走了大量财宝，和七姓先祖遗骸的陈姓家族，就是陈长青的上代。原是“七姓”中的一份子，在大约一百年之前离开。

陈姓族长离开了海岛之后，并没有回到中国的北方，而选择了现在建造大屋的地方，为什么原因，只怕难以查考。他为什么不主动和余下的六姓联络，也难以查究原因，从他留下了哑谜线索这一点来看，他也绝不是想就此脱离关系的。

肯定了这一点之后，要明白何以我和陈长青之间的关系那么好，但是陈长青却一直绝口不提他屋子的古怪处，自然也不难理解，因为“永不泄密”是他绝不能违背的祖训，正如胡明所说，这种祖训甚至如同决定他

们生活方式的遗传因子一样。

那大屋之中，何以有这样多的珍藏宝物，也不成问题了。那些宝物，一大半只怕全是当年由中原携带到海岛去，后来又从海岛带出来的，有一小半，可能是进了大屋之后再陆续购买的，自然，也有许多是陈长青买来的，例如那超过一万种不同的昆虫标本之类。陈长青当然知道自己的家族秘密，这可能令他感到十分困扰和不安，心理上“永不泄密”的压力一定也十分大，这多半是他行事方法异于常人的原因，而最后，他毅然出世去追求生命的奥秘，却把祖屋送给了温宝裕，自然是潜意识中，对“永不泄密”的祖训的一种对抗。

他不算是违背了祖训，但是他一定知道，屋子到了会拆天拆地的温宝裕手中，他祖上的秘密，自然也会逐步逐步显露出来的。

至于事情忽然会从胡明博士和田青丝那边，有了突兀的发展，这一点，自然不是陈长青所能预料的了。

而在大屋的地窖中，有著那么多灵柩之谜，也迎刃而解；那全是当年陈姓家族带走的七姓的先人遗体。照李规范的说法是：很有些非同小可、轰轰烈烈的大英雄大豪杰在内！

这是令人相当伤感的话，轰轰烈烈怎么样？非同小可又怎么样？大英雄大豪杰又怎么样？到头来，还不都是棺木中的一具尸体？

从X光透视的结果看来，棺木中的尸体，大都身形魁伟，而且陪葬的衣甲物品，都显示出他们是驰骋沙场的武将，可以肯定他们之中，有的人确曾在中国历史上写下过悲壮的一页！

第十一部：第二次分裂

我把所有可能推测到的事，都联系了起来之后，心情变得十分轻松，伸了一个懒腰，暂且不把我想到的事说出来，只是问："你们之间这一次分裂的情形怎么样？做为首领，你已无法控制了，是不是？不能再令所有人在这里隐居下去了？"

李规范睁大了眼睛："卫先生，你错了，要结束这种隐居生活的一面，以我为首！"

我愣了一愣："原来是这样，那就分裂好了，谁愿意在这里继续生活，我看也不必勉强！"

李规范叹了一口气："问题不那么简单，从去年开始，当地政府、驻军，已开始留意我们，我们的生活力式太奇特，再想和外界不发生任何联系，已经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当地政府……并不是十分贤能，我们也没有必要受他们的鸟气！"

我点头："所以，早一刻离开就好一刻。"

李规范默然片刻。缓缓点头："有些人舍不得这建筑物，其实是舍不得……舍不得……"

我有点冷冷地："舍不得祖上的基业！"

李规范又点了点头，我陡然跳起来，打开门，看到外面两边的走廊上影影绰绰，像是有不少人，我又想起胡明说，这建筑物相当怪，只要在门口说话，几乎每一个角落的人都可以听得到。

所以，我跳到了门口之后，提高了声音叫著："你们全听著：不论你们祖先的名字在历史上占什么地位，你们的祖先都未曾有什么基业，要是有的话，何必逃到这里来。"

又道："我不管你们的祖先是什么人，只知道他们全是失败者，自己失败了还不够，还要祸延下代，把下代全都关在这种只有昆虫才适宜住的屋子里。"

李规范来到我的身前，脸色苍白，神情激动，他并没有阻止我说下去，可能是由于我所说的话，是他心中早想说而不敢说的。

我又"嘿嘿嘿"三下冷笑："你们只管去恪守永不泄密的祖训，事实上，根本不会有什么人对你们祖上的秘密有兴趣。你们关在这里练武功，当地驻军如果派一连人来进攻，你们个个都得躺在血泊里。我提议你们离开这里，外面世界多么广阔，我相信你们一定可以在外面活得很好，而我，也愿意尽力帮助你们。"

我一口气讲完，通道中还传来一阵嗡嗡的回音，然后，我听到了牛一山的声音："愿去者去，愿留者留。"

李规范朗声答应："说得是，这本来就是我萌生去意之后的初衷。"

牛一山的长叹声，幽幽传来，他人在什么地方，也无法确定，但是

他的叹息声像是自四面八方传来一样，这种叹息声，令人感到心情沉重，那是真正的感叹，感叹一种曾经辉煌存在过的现象的逝去。

我定了定神，这才宣布："我也知道，早一百年离去的陈姓一族的下落，别说你们只有一百多人，就算再多十倍，也绝无生活上的问题——"

李规范道："生活上绝无问题我们也知道，当年我们祖先带来的一些东西，全都价值不菲，我们需要帮助的是，怕离开之后。不适应现代社会的生活，所以希望在必要时，可以有人……帮助我们——"

我"哈哈"笑了起来："放心，你们之中不论什么人有事要找人帮忙，找我好了。"

牛一山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谁愿意留下的，请报出名来，我们不违祖先遗训，才是响当当的好男儿。"

接著他的叫声的，是一片沉寂。

牛一山又叫了一遍，这一遍，他的叫声听来已十分凄厉。

可见，"不违祖先遗训"和"响当当的男儿"，显然及不上可以离开这里，融进广阔的天地中去生活吸引人，黑暗之中，整幢建筑物中仍然是一片静寂。

牛一山的声音更是尖厉，他又叫了一遍。然后，他纵笑了好一会，笑声才戛然而止。

在笑声停止之前，他的笑声听起来已经像是号哭一样，难听之极。

当时，谁都没有想到后来事情会有那么意外的变化，李规范一声长啸："既然如此，那就一切全听我安排了。"

建筑物之中，响起了震耳欲聋的轰然答应之声，和牛一山连问三遍，无人理睬的情形，形成了强烈无比的一种对比。

这种怪异的隐居生活，看来从此结束了。

接下来的几天之中，发生的一切事，都是在一种狂热的情绪下进行的，我无法一一记述，只能拣主要的提一下，因为千头万绪，实在十分混乱，而且，要了解这伙久经自我禁闭的人的心态，也不是容易的事，他们有些言行，我全然无法理解。

而更重要的，自然是他们仍然紧守著"永不泄密"的祖训，和他们讲话不是很能畅所欲言，这又和我性格不合，所以我也尽量少和他们接触。

当时，在建筑物中轰然响起了响应李规范的声音之后不久，就是杂沓的脚步声、各种杂乱的语声，情形就像是一个大蜂巢突然被人自中间劈开来了一样。

我和胡明相顾骇然，齐声问李规范："怎么了？你能控制局面？"

李规范哈哈一笑，双手一摊，一副不负责任的样子："为什么还要我控制？从此之后，除了牛一山一个人之外，人人都自由了，从身体上，到心灵上，都自由了。你听听，所有的人，甚至都急不及待地奔出屋

子，奔到空地上去。”

胡明大喜过望，一伸手，抓住了李规范的手臂：“那么……是不是自此之后……你们的一些戒条……也不必遵守了？”

李规范道：“戒条太多了，你是指——”

胡明吞了一下口水，转头向我望来，我示意他不妨直言，胡明的神情仍是十分紧张：“我是说，有人从你们这里逃出去……不必再……自杀了？”

李规范大笑了起来，甚至笑得前仰后合，一面笑，一面道：“当然不必，如果还要被逼自尽，那我们所有人全都该死了。”

他说著，用力一挥手，斩钉断铁地道：“从现在起，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自己的，和祖先的关系就和普通人一样。”

我盯著他：“不要说得嘴硬，你祖先是什么人，你就不肯说。”

李规范听得我这样说，先是一愣，随即又笑了起来，道：“不是不说，而是我真正认为不值一提，说来干什么？”

我还想问什么，胡明重重推了我一下，李规范道：“两位请随便，我要去看看外面的情形，请卫先生等一会也出来一下。”

李规范不等我再说什么，他就走了开去，我埋怨胡明：“你撞我干什么？我再问他几句，他就会把祖先是什么人说出来了。”

胡明笑了一下：“你这人怎么了？他的祖先是什么人，还用他说，你还料不到么？”

我略想了一想：“我是可以料得到的，但总不如听他自己说了来得好。”

胡明仍笑著：“你太执著了，他都认为自己的祖先是谁不值一提了，管他是谁，和他以后的生活关系不会太多，几百年来在这些人身上的恶梦，现在已经结束了。”

我耸了耸肩，就在这时，有两个十六、七岁的少女，一望而知是双胞胎，穿著鲜红的衣服，看来十分惹眼，一起嘻笑著走过来，也一起向胡明挥手，大声叫著：“胡博士，好。”

胡明一面回答著，一面神情充满疑惑：“你们是——”

那两个少女十分俏皮地一笑，慧黠可人之极，又齐声道：“田校长好？”

胡明几乎直跳了起来，指著她们，一时之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那两个少女神情十分高兴，跳跳蹦蹦走了开去，在她们的动作之中，我可以看出她们的武术根基极好，她们在我身边经过时，向我作了一个鬼脸，齐声道：“对不起。”

我愣了一愣：“什么对不起？”

那两个少女笑得更是欢畅，她们的动作也是一致的，各自用手按住

了心口，简直笑得有点上气不接下气。看她们笑得那么有趣，虽然给她们的话弄得有点莫名其妙，但也没有法子不随著她们笑。

笑了好一会，两个中的一个才道：“那小鬼——”另一个道：“又坏又胆小——”

一个立时接上去：“没把他吓死——”另一个道：“也吓了个大半死——”然后两个人一起总结：“真对不起。”

她们这种讲话的方式，每一个人讲半句，可以毫无困难地联结下去，倒是双生子之间经常见到的情形，不算是什么怪异。奇的是她们说的话，我却全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看她们这样一面笑一面说的情形，我也不禁笑著，忙问：“你们说话，怎么无头无脑的，你们是在说什么啊？”那两个少女仍然不断咭咭咯咯笑著，就算再性急想知道究竟，也无法发她们的脾气，两人笑著又向我道：“对不起，真对不起。”

说著，她们已向后退开去，我踏前一步，伸手去抓她们，一面喝：“慢走。”可是我出手虽然快，她们的反应更快，我手才伸出，两人已笑著飘开去，齐声叫：“别问，你自然会知道的。”

她们去势快绝，到最后几个字时，声音飘飘忽忽，人竟不知已飘开多远了。

胡明神情骇然，向我望来：“这两个小女孩……怎么知道……田校长？”

他连声音都在发抖，可知他所受震动之甚，但随即想到，这伙人的戒律已经不再执行，他才十分舒坦地大大松了一口气，但神情仍然疑惑不已。

我心中也十分疑惑，因为照胡明所说，他和田青丝相识，还是不久之前的事，这两个红衣少女，如果是一直在此隐居的话，怎可能知道有“田校长”其人呢？

而且，就算她们经常离开这里，若不是有意追寻田青丝的下落，只怕也不容易知道田青丝现在是在什么地方。

我只想了一想，就压低了声音：“他们一直在追寻田青丝的下落，而且早就找到她了。”

胡明仍不免有些受了过度惊悸之后的脸青唇白：“是，我想是……而且，你看看……他们，一声说走，好像立刻就可以融入现代生活之中一样……只怕他们的隐居……也早已名存实亡，他们一定早已和现代生活发生过千丝万缕的关系。”

我吸了一口气，胡明的判断自然大有根据：“到外面去看看，李规范刚才曾邀我出去，不知有什么事。”

胡明直到这时，才算完全恢复了过来，和我一起，一前一后，在狭窄的通道中向外走著。在通道中迎面而来的人相当多，几乎毫无例外，一发现我们，迎面而来的人就像一阵风一样，掠身而起，在我们的头顶

跃过去，真像是会飞的一样。

三五次之后，我实在忍不住，不等对面来的人先掠起，我就提气拔身，跃掠向前，对面的人也就不再掠起，有几个在我飞身掠过之际，还声音响亮地叫：“好！”

通道十分曲折，很花了一些时间，才出了建筑物，到了外面的空地，整个山顶的空地上，热闹之极，人来人往，有的在引吭高歌，歌声听来十分激昂粗豪，有的在跳一种步伐大而节奏强烈的舞，而那两个红衣少女的笑声更是不断传来，只是她们身形飘忽，不容易找到她们在哪里。

她们的笑声忽东忽西，闻之在前，忽焉在后，好不容易在人丛中见到了她们，想钉住她们，却一下子又失了踪影，身形灵活巧妙之极，简直有点神出鬼没的味道，我也说不上来这是哪一门派的独步轻功，看来在这伙人之中，也不是人人都会的。

每一个人见了我和胡明，神态都相当友善恭敬，可是又都使人感到有一定的距离。

还有许多人搬抬著很多箱子出来，那些箱子看来都很笨重，式样质地我并不陌生，因为曾在陈长青的屋子中见到过。

看他们的情形，竟像是有不少人准备连夜下山的样子，由此可知，他们之间酝酿下山，已是很久的事了。牛一山本来可能还有点支持者，但现在已经证明，只有他一个人才愿意继续做那种莫名其妙的孤臣孽子了。

李规范在人丛中走来走去，和每个人交谈著，看来正在向各人告诫什么，我向他走去，他拉住了我的手，把我拉上了一块大石，朗声道：“我介绍各位认识卫斯理先生，他答应，我们如果有困难，去找他的话，他会照顾我们。”

众人都向我望来，发出欢呼声，我正想客气几句时，忽然听得那一双红衣少女的清脆笑声传了出来，在笑声中，是她们动听的语声：“卫先生有时会自身难保，不知怎么帮助照顾我们？”

这种话，若是出自别人的口中，那实在是一种明显的挑战了。可是出自那一双红衣少女之口，却是叫人觉得有趣，一点也不会生气，我循声望去，看见她们两人，正挤眉弄眼，在向我作鬼脸，我笑道：“对了，外面世界广阔，人心险诈，风大浪大，谁都难免有闪失的时候，我自身难保时，自然要找朋友照顾帮助，在场各位，就都是我的朋友。”

我这一番话，说得十分真挚，在我讲完之后，足足静了十来秒，才爆发出一阵采声来，立时有不少人跃上石来，向我拱手行礼，我要和他们握手，他们有的在开始时不是很习惯，但是他们显然都知道有这样的礼节，也都能在一呆之后，就和我握手。

那些人三五成群地向山下走去，我在李规范身边沉声道：“你们是早有准备的了。”

李规范抿著嘴，点了点头，我沉声道：“长期来，策划离开这里的

人，是一个天才的领导人。”

李规范扬了扬眉：“卫先生，你太夸奖我了，有钱好办事，我们一点也不缺钱。”

我知道李规范是这伙人的首领，但是我在想，他的年纪轻，领导地位自然是由于他上代的关系世袭来的，却料不到他真有实际的领导才能。这倒很叫我感到意外，他又笑了一下：“我筹划了三年，老实说，通过胡博士请你来，通过田校长请胡博士来，都是我的计画，田校长毕竟在这里住过很久，有一半是这里的人，知道我们有意结束这种可笑的生活，她十分高兴。”

我“啊”地一声：“为什么选中我？”

李规范道：“第一，我们认为你真的能在危急时帮助我们；第二，由于你的一个朋友，他是——”

我失声叫了起来：“陈长青，你们早知道……陈长青是陈氏一族的传人。”

李规范深深吸了一口气：“是的，我们不能不倾全力去查，因为我们先人的遗体，全由陈姓族长带走的，他并没有违背当年的誓言，也没有泄漏秘密，我们并没有和陈长青联络，他就失踪了。”

我道：“他不是失踪——”

我把陈长青的情形，约略和他说了一下：“他把那屋子交给了一个十分有趣的少年人——”

我想起温宝裕，自然而然地拿他和李规范比较了一下，两人都差不多年龄，别说一个俊一个丑，外形截然不同，内在更是完全相反。我停了一停：“如果你愿意，我相信你们可以成为好朋友。”

李规范笑了一下：“陈长青有权处置他的屋子，可是我们祖先的遗骸——”

我忙道：“都在极好的保管状态之中，而且，一定可以继续下去。”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想起温宝裕曾起过要打开那些灵柩来看看的念头，也不禁捏了一把冷汗，而就在这时，忽然又听得那两个少女的声音就在我身后响起，一个道：“那小鬼，最不是东西。”另一个道：“是啊，坏得很。”

我疾转过身去，她们就在我身后，我竟未觉察到她们是什么时候接近来的，由此可知她们的行动是何等的轻巧灵便。

虽然这时天色十分阴暗，可是她们的一身红衣还是十分耀目，我心中陡然一动，脱口道：“啊，昔年你们两人的祖上——”

那一双红衣少女不等我说出，连忙各自把手指放在唇上，示意我别说出什么人的名字来，我也立时住了口，缓一口气之后才道：“独门轻功，看来传女不传男，全教你们学去了。”

两个少女咭咭笑著，一起躬身：“请指教我们两个。”一个道：“我叫

良辰。”另一个道：“我叫美景。”

我不禁笑了起来：“好有趣的名字。”

良辰道：“我们妈妈生我们的时候，昏了过去，接生的婆婆老眼昏花，分不清谁先出世，谁后出世。”美景道：“所以我们竟不知道谁是姐姐，谁是妹妹。”

胡明也被她们逗得笑了起来，道：“良辰总在美景之前，应该是姐姐。”

美景一嘟嘴：“美景良辰，还不是一样？”

我哈哈大笑：“不管谁是姐姐，谁是妹妹，有什么关系？严格上来说，她们根本是一个人。”

两人眨著大眼睛，望著我，忽然又笑了起来，手拉著手，一溜烟奔了开去。

李规范咕哝了一句：“很没规矩。”

我道：“真有趣，她们准备——”

李规范道：“她们已申请到了瑞士一家女子学校的学位了——凡是二十岁以下，连我自己在内，下山之后，都尽量就学。”

我神情也严肃起来：“啊，若干年之后，人类之中，必然多了一批精英份子。”

李规范很有当仁不让的气概：“我们会散居在世界各地，但是每年会有一次聚会，卫先生、胡博士，你们如果有兴趣，可以来参加。”

我客气了几句：“一定，一定。”一面心中在想，我要是真去，只怕不受欢迎，因为这毕竟是他们这一伙人自己人之间的事。

李规范又道：“我第一件要卫先生帮忙的事是，允许我把祖先的遗体自陈家屋子中搬出来，我已找到了十分好的、隐密的安葬地点。”

我皱了皱眉：“不必多此一举了吧。”

李规范的神情却十分坚决，反正祖先是他的祖先，我自然不必再坚持，也就做了一个无可无不可的手势。

空地上的人已变得稀稀落落，还有几个也正在向山下走去。

李规范转过身来，向著建筑物的大门，先吸了一口气，然后叫道：“牛大哥。”

在建筑物之中，传出了牛一山的怒吼声，李规范叫著：“牛大哥，你一个人如何过日子？不如——”

牛一山的怒吼声传出来：“谁说我还打算活下去？你这不肖子孙，忘了祖宗遗训，我无力阻止，只有以身殉道，看你死后有何面目见祖宗于九泉之下。”

牛一山的声音，越来越是凄厉，我“啊”地一声：“不好，他要自尽，快把他拉出来。”

李规范却摇头：“来不及了。”

他说著，向前一指，就在那几句话之间，整幢极大的建筑物，几乎无处不在冒烟出来，冒出来的烟，又劲又直，在大门口，更是蓬蓬勃勃，浓烟像是无数妖魔鬼怪一样，像外狼奔豕突而出。

这时，东方已现出了鱼肚白来，转眼之间，冒出来的浓烟之中已夹著火苗，我看到有不少已下了山的人，纷纷奔上来伫立著观看，他们的神情之中，虽然有点可惜，但是也不见得有什么哀伤，显然他们对这建筑物，都没有什么留恋了。

火势越来越旺，发出惊人的轰轰发发的声响，映得站在山顶上的人，个个满身通红，朝阳恰好又在这时升起，漫天红霞，在火焰和浓烟之中，看起来更是奇怪之至。

李规范在我身边道：“这屋子造成这样，本来就是为了一放火，在顷刻之间，火势就会蔓延得不可收拾而设计的。”

胡明闷哼了一声：“哪有人造房子，是为了容易放火而造的？”

李规范的声音十分平静：“我们的祖先就是那样，他们的遭遇太……”他忽然笑了起来：“过去了，噩梦做了那么多年，也该过去了。”

在他的感叹声中，轰然巨响连续不断，整幢建筑物从六处地上塌陷了下来，六根火柱，冲天而起，火势更加猛烈，李规范也在这时转过身去，再不回头看一眼，就挥著手，和在山顶上的人一起下山去了。

反倒是我和胡明，在山顶上多耽了相当长的时间，一直到火全熄灭，建筑物变成了一堆在枭枭冒烟的、发黑的废墟。牛一山的尸体当然再也找不到，这一大堆废墟在山顶上，只怕以后也不会有什么人特地上来凭吊一番。

第十二部：应该结束了

我和胡明下山之后，在山脚下的镇市中，再也见不到那伙人的踪迹，只是有人在议论山顶的“山火”，但也没有人敢去看一看。

胡明一直在咕哝：“我真不明白，他们要下山就下山好了，何必要把我牵进去？青丝也是……她写的故事，原来是专写给我看的，若说可以由我牵出你来，我也不明白有什么作用。”

我笑了一下：“我看为来为去，就是为了那几十具灵柩，如果不让我知道来龙去脉，你想，我会让他们把屋子中的灵柩搬出去吗？”

胡明一面摇著头，但又显然同意了我的说法。他心急到法国去见他的恋爱对象，我也没有在海岛上久留，就迳自回去，在机场，通知了一下白素。

一下机，温宝裕就向我飞奔过来，神态神秘之极，一面吞著口水，一面道：“那屋子……真是有鬼。”

我瞪了他一眼，他发了急：“真的，真的，那些东西，为什么会那样干净，是有人在打扫……不，是有鬼在打扫的。”

我再瞪了他一眼，他更加指天发誓，一面还顿著脚：“真的，我还见到了几次，有几次，差点没叫恶鬼……勾了魂去……那恶鬼……一共有两个，一身红，看来像是女鬼，会笑，笑起来的声音倒并不可怕……”

听到这里，我完全明白了。

良辰美景！

我明白了良辰美景何以向我说“对不起”，何以说“这小鬼又坏又胆小”，当然就是她们，用她们的绝顶轻功在屋子中出入，扮鬼吓温宝裕。把对她们祖先遗体多少有点不恭敬行动的温宝裕，吓得如今在光天化日的情形之下，也面青唇白。

我不住地笑著，温宝裕一直在翻著眼，直到我笑得呛不过气来，他才恶狠狠道：“报应。”

白素在一旁道：“小宝不是胡说，看起来，真有一点怪异之处——”

我忙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白素立即会意，不再说下去，温宝裕叹著气：“那两个女鬼太厉害，我不怕鬼，可是，好男不和女斗，好人不和鬼斗，何况是女鬼，真不知如何才好。”

我拍著他的肩头：“很容易，把地窖的那些灵柩全搬出去，就会没有事了。”

温宝裕眨著大眼睛，一副不明白的神气，望定了我，我心想，良辰美景两个小鬼头，多半对温宝裕这个美少年很有好感，出自少年人心情的嬉戏，就是有感情的根苗。不知她们出了什么顽皮花样，连天不怕地不怕的温宝裕也要收敛几分。

后来，我把山顶怪屋子，李规范那伙人的事说给白素听，又提到了

慧黠可爱的良辰美景，白素也笑得瑞不过气来，很赞成良辰美景多多出现。可是，在几天之后，李规范出现，连夜把所有的灵柩都运走之后，就再也未曾有他们的信息，他们那一伙人，已经十分成功地融进了现代社会之中，而且必然会成为十分出色的现代人。

我破例，过了好久才对温宝裕提起整件事来，温宝裕听得如痴如醉，失声道：“那……大头丑少年……姓李的，叫李规范，是不是？如果他祖上事业成功，他……的身分是皇帝？”

我耸了耸肩：“对啊，不过，皇帝也是废墟中的东西了。”温宝裕又骇绝：“你说那一对爱穿红衣的女鬼叫什么名字？良辰美景？名字倒真有趣。”

温宝裕更感兴趣的是：“他们人人都会武功！唉，我这年纪，若是再去拜师学艺，不知道还来得及吗？”

我大喝一声：“来不及了。”

温宝裕搓著手，一副不相信的神色，我不再理他，他又唉声叹气了好一会，才胀红了脸问我：“要和良辰美景联络，有什么法子？”

我想取笑他几句，可是被白素的一个眼色止住了。

第十三部：其实还只是开始

这个故事，有长有短，一共分成了十二个部份来叙述，正如第十二部的题目一样：应该算是结束了。

但是，实际上，却又如第十三部的题目，其实还只是开始，当时，我就曾想到过这一点　所以，在李规范一提出来要我帮助，在他们这伙人下山之后，如果有什么事要来找我的话，我一定尽我所能，帮助他们，原因就是因为我当时就想到了日后必然会有许多事发生之故。

试想想，这些人，超过一百五十个，个个全是身怀绝技的人，虽然他们的一身武功，我用了“废墟”来作比喻，认为那全然是和时代脱节的一种技能——武功再高，抵不住新式武器的一击，但是他们毕竟和现代社会脱节得太久了。

虽然李规范说他们一直在留意世界上发生的一切，但是要和时代一起进步，必须每一天每一年都生活在这个时代中，和时代一起成长、前进，而不是派几个人下山去，再上山来，向关在古怪建筑物中的其他人转述一番，就能使其他人明白的，甚至于连下山“探听”的人，就算花上几个月的时间，只怕连时代进步的脉搏也摸不著，别说感受体会到时代的进步了。

再加上当他们在群体生活的时候，意识形态还全然是他们祖上遗下来的那一套，和现代人的生活全然南辕北辙，格格不入。

这些人中，年纪大的，倒也罢了，至少有“看穿世情”的心态，但也一样有不甘寂寞的在。年纪轻的，本就不肯安分，再加上一身本领，岂有真正肯把自己当作是普通人的？

而事实上他们也确然不是普通人，不但各有一身奇妙至极，大不相同的武功，而且聪明才智也都在普通人之上，忽然一下子从那么与世隔绝的山顶之上，融进了广阔无比的花花世界之中，那情形也就像“水浒传”一开始那样：洪太尉一下子揭开了石板，把囚禁在内的一干妖魔，一下子全都放了出来，到了人间，化成了一百零八条好汉，闹了个天翻地覆，变得什么样的人物全有，什么样的新奇古怪事儿，都有人做出来。

自然，开始时并不容易觉察，由于对他们来说，一开始了新的生活，新奇的事物太多，就算内中有一些性子最好动、最不安分的，也能被吸引住，尽量去适应新的、现代的生活。可是，要不了多久，就渐渐显出来了。

有的，很快就花完了祖产——古董虽然值钱，但总至少要十对八对上佳的宋瓷花瓶或是明瓷中的精品，才能换到一艘像样些的游艇吧。

（越是和时代脱节的人，越是一下就容易越过时代的基干而走到尖端去。在这个时代长大的人，对“像样的游艇”的概念是：二十公尺的，已经很满足了。但是对不起，对那些人来说，不超过一百公尺的——那算是什么“游艇”呢？）

手头珍珠宝贝再多的，若是到了蒙地卡罗赌场，和欧洲军火业巨子、阿拉伯油王、甚至日本工业界首脑的情妇、各国独裁者的什么沾不上边的亲戚一比，从山上那古怪建筑物中带出来的百宝箱之中的那些东西，虽然不能算是破铜烂铁，也已远远离开了它们原来的价值。

现代社会是有市场供求率的，古董珠宝市场中，如果忽然多了数以公斤计的古董珠宝求售的话，首先的情形，就是珠宝至多只剩下了本身的价值，古董价值会在无形中消失了，其次，珠宝价值的本身也会直线下降。

那个曾打过电话给我的古董商，在以后不到一年的时间中，就曾不止一次地向我说道："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好像所罗门王宝藏终于被人发掘了出来一样，古董珠宝市场上，宝石多得……就快比雨花台石还便宜了，以前看了能叫人眼珠都跌出来的宝石，现在可以抓一把，拢在双手之中摇晃，听它们发出的叮叮咚咚的声响！"

古董商的话，自然夸张一些，可是那伙人手头的珠宝，能以正常的价格的十分之一销售出去的，已经算是十分好的现象了。

由于有不少人，是经由我介绍出去给各大古董商珠宝商的，虽然我不是那么心痛金钱的人，也知道那伙人手上的宝物，全是他们的祖上，并不是很光彩，甚至是用十分残虐的暴力方法得来的，来得容易去得快，也很合乎"悖入悖出"的原则，但总有点替他们不值，曾劝过他们，不必那么急于脱手。

可是，对于已学会了挥霍的人来说，我的话怎能听得进去？

（挥霍金钱，是最容易学会的一件事，只要你对之有兴趣的话。）

（挥霍金钱，也是最难学会的一件事，如果你对之没有兴趣的话。）

所以，很快地，那一伙人之中，有的就坐吃山空，要靠自己的本领来谋生了。

而他们有什么"本领"呢？

他们的本领高强，但这种本领在现代社会中换取金钱的可能性不是太高——当然，其中有几个，不但赢得了相当金钱，也赢得了相当高的声名，他们加入了电影行业之中，轻而易举地成了"中国功夫"在电影事业中的代表人物。

但更多的人不肯"抛头露面"，而且，观念上也抱定了"真人不露相"，自己的一身绝艺，哪能沦落到"街头贾艺"的地步！于是，那些人就另外设法"谋生"，江湖上自然开始风起云涌，逐渐多事。

而就算不等钱用，这伙人之中年轻的一代，像李规范，像良辰美景等等，又岂全是安分守己之辈？自然也不免仗著身手，暗中明里，多少有点活动，那也很能令本来就不平静的江湖，变得波涛汹涌。

江湖上本来就卧虎藏龙，有不少英雄豪杰、奇人异士，这些人本来各有各的势力和活动范围。

现在忽然一下子多了那么多人物，个个都可以与原来的争一日之长短，其间奇事叠生，精采纷陈，自然也可想而知，更妙的是，夹超特之奇技，一代一代相传，平时绝对深藏不露的江湖异人，真还不算少，世界各地都有——本来就是那样，谁能想到法国南部的一个小小农庄中的一个老头子，竟然曾是七帮十八会的大龙头，一身中国功夫，内功、外功，都几乎到了绝顶境界呢？

本来，这些异人，大都蛰伏不出的了，在逐代相传的情形之下，武功的境界自然也只有越来越低。但忽然有了这样一伙“生力军”，在这伙人的心目之中，武术依然是头等重要的大事，自然也引得本来已完全在心理上放弃了的那些能人异士，心痒难熬起来，纷纷不甘寂寞，虽未能说是波澜壮阔，可也真有意想不到之多，和意想不到之怪的事情发生。

我的“废墟”说法，是不是还能成立呢？在许多事发生之后，我曾这样问白素。

白素想了一会，道：“有两种回答，其一，如今发生的那些事，牵涉到的人，虽然都是武学中的奇人，但是他们另有才智，不是单靠武术。其二，平了废墟，何尝不能再建造更多更好更新的建筑？”

我叹了一声，无话可说，情形就像盘古开天辟地之后一样，那伙人之中，清者上升，浊者下降，不清不浊的在中间沉浮不定，都各有事故在他们身上发生。

所以，故事的主干应该算是结束了，但是枝和叶，天知道会开散到什么样的地步。

真正，其实只算是开始而已。

若干时日之后，在某一个特异的事件之中，在一个相当古怪的环境之中，我有机会和李规范单独相处，有以下一番的谈话。

李规范那时仍然介乎少年和青年之间，可是他却有很多感叹：“卫先生，我们那……伙人，没有给你太多的麻烦吧？”

我据实道：“好说好说，当日在山上，虽然我答应了帮你们，也真的准备帮你们，可是这些日子来，没有一个人来找过我的。”

李规范的丑脸上泛起一个自傲的笑容：“这……总算是我们祖上传下来的傲气吧。

就算是山穷水尽，也宁愿求己，不愿求人的。”

我闷哼了一声：“求己总比求人靠得住多了。但是，最近有许多件事发生……我一听那些事，就知道必定和你们有关——”

我把话说得相当委婉，而且还故意顿上一顿，直视著他。李规范人极聪明，立时就知道我是指什么事而言的了。（这些事，可说是相当大的大事。）他丑脸略红了一下，道：“我们一下山之后，我……只不过是名义上的……首领，实际上，对……所有人，没有任何约束力，自然也无法过问他们做了一些什么。”

我对他的辩解很不满意：“我以为当年七姓共同远离中原，万里间关

到海外避难时，应该有一定的誓言的。”

李规范苦笑：“当然有，可是当年的誓言有什么用？我自己就第一个打破了祖宗的规矩；不再隐居下去，就是我竭力主张的。”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就算你们……算是一个门派，一派之中，出了为非作歹的败类——”

李规范一扬手，打断了我的话头：“你言重了，‘为非作歹’，我们的人还不至于。”

我有点生气，提高了声音：“哦，不至于？那么，照你看来，亚洲某国，为什么忽然会发生军事政变，政变的过程又曲折离奇如幻想小说？”

李规范“哈哈”大笑了起来：“那算是什么为非作歹？你忘了我祖宗是干什么的了？”

我被他闹了个啼笑皆非，自然也无法生他的气，只好道：“对不起，我不知道你祖宗是干什么的，你从来也没有告诉过我，请问，贵祖上是干什么的？”

李规范眨著眼：“对不起，不能告诉你，因为我们一开始懂事，就曾立过誓：“永不泄密。”

那次谈话，当然不止那些，但有些没有记述出来的价值，也就不提了。

又若干日之后，又能有机会和那一双来去如飞、行动如鬼魅的双生姐妹良辰美景见面——当她们在陈长青屋子中任意出没之际，温宝裕确然把她们当成了“红衣女鬼”的。

良辰美景还是那样喜欢笑，我和她们，和白素，和温宝裕，和胡说，都参与了一件十分有趣，自然也很离奇的事情之中。

不过，那全然是另外一个故事了。是连什么时候开始，当时都不知道的。

（全文完）

密码

序言

密码，顾名思义，可以解释为秘密号码，但实际上，内容却远比这种简单的、只照字面来解释复杂得多。

首先，密码可以作秘密通讯之用，用作秘密通讯用的密码，千变万化，可以由心创造，不知有多少种。但密码不论如何变化，有一个根本原则是不变的，那就是，使用密码的，至少要有两个人或以上，如果只有一个人的话，那种密码，就只能维持个人的秘密，而无法作通讯之用。

密码要是用在通讯上，花样实在太多，也难以一列举了，用在个人秘密的保守上，花样也同样多，用数字组成的密码，要来开启特制的号码锁，那是最普通常见的一种。

任何人，一生之中，几乎都接触过一组或几组密码，日常生活上，也缺少不了密码。可是有没有人想到过，各种巫术、法术中使用的咒语，也属于密码的一种？

咒语，是发动巫法术力量的密码，是开启巫术和法术神秘之门的密码。

又有没有人想到过，各种动听的、悦耳的不朽的音乐作品，其实也是密码的组合，某些人有特殊的能力，把音符通过排列组合，形成了他个人的独特的一组密码，再通过乐器演奏出来，就成了美妙动人，千古流传的音乐。

由此申引开去，所有伟大的传世的文学作品，种种曲折离奇引人人胜的故事，也可以是文字以密码方式的组合，一万几千个文字放在那里，人人可以自由选用，不受任何干涉和限制，为什么有的人选用了他的组合就叫人看了感动得放不下手，有的选用了就叫人根本无法看得下去？当然是组合的密码在起作用！

讲一个有关密码的“笑话”——如果你笑得出来的话。由于密码可以通过各种形式来传递消息，在一个先认定了所有国民都是特务分子的地方，军队进城，第一次接触到电灯，不知道日光灯在开著的时候，是会先闪动几下的，尤其在天气较冷的时候。

于是，有一个警觉性特别高的好军官，在接连三天，看到对面窗口，每到天黑，都有不规则的光亮闪动时，毫无疑问就认定了那是窗口之后，有潜伏的特务在利用灯光作密码的通讯。

结果，窗口后面的一个青年人，就这样莫名其妙，被判了二十年徒刑。

不好笑，是不是？日光灯开启时的闪动，不是密码，但是也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其实，又焉知那不是一种独特的、代表了噩运的密码呢？有一个密码，控制了一切地球生物生命的发生和生长的过程，生命

的形态和繁殖的的方法，低等生物的繁衍生长，包括最原始简单的抱子植物在内，高等生物到人，生命历程中的性格、外型，也全然都受著密码的控制，完全按照密码所规定的、所排列的、所组合的运行，没有任何例外。

什么密码，有那么厉害，控制了一切生命？

答案是，遗传密码。

遗传因子中的密码程式，决定了千千万万种生命的不同的存在。生长和生活的形式，一直没有人解得开，弄得懂许多决定许多种生物不同形态、不同生活方式的遗传密码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如果有人忽然弄通了，知道了这种密码的秘密，会产生什么样的局面呢？

也没有人知道，就像没有人知道遗传密码的奥秘一样，那是天地之间最大的奥秘。

关于密码，说到这里也该打住了，再说下去，故事也不成立了，而“密码”，毕竟只是一个故事的题目，并非讨论密码的专论。

故事，照例，我，是主要人物。所以，很多情形之下，我，先出场。

卫斯理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三藩市修订本

第一部：遇见了一位怪医生，提出了一个怪问题

（多么老套的章目）

我在看信，信是由一个相当古怪的朋友写来的——我自己人很正常，可是怪朋友之多，可以说天下第一。才和一个怪人胡明分手不久，又接到了齐白的信，大家还记得齐白吗？他就是那个盗墓专家。

自从上次和齐白分手之后，他照例音讯全无，不过他这个人，有一个好处，隔上一年半载，只要他忽然想起你来，不论他在天涯海角，总会和你通一下音讯。

我现在在看的这封信，发自泰国北部的城市清迈，那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城市，神秘而且动人。齐白的信文十分简单，大意是：年来仍以掘墓为业，异有所获，乏善足陈，阁下若有可盗之墓，千万勿秘而自享。

这家伙，自己盗墓成癖，彷佛全世界人都和他一样，会喜欢盗墓。

我看著信，想起了陈长青那屋子的地窖，那放置了那么多灵柩之处，不知算不算是一座大墓？幸亏齐白不知道，要是他知道的话，那自然非得把所有的灵柩全都弄开来看看不可了。

我又想到，李规范他们，也算是神通广大了，虽然说钱多好办事，但是那么多具灵柩，一下子就运走，运到什么地方去了？

在什么地方入土为安了，我曾打听了一下，却一点消息也打听不出来，好像根本就没有这件事发生过一样。

他们那一伙人，过惯了隐秘的生活，行事作风，未免有点鬼气森森，温宝裕把良辰美景当成了“红衣女鬼”，倒也不是偶然的事。

推测，那些棺木，多半是运回他们各自上代的家乡去了，只怕也正因为事情发生在不为人往意的闭塞地区，所以才不为人知的。

我挪开了齐白的信，在信纸一扬之间，恰好迎向灯的灯光，在一刹那间，令得白纸在灯光的透视下，变成了半透明。

这本来是十分普通的一种现象，可是就在那一闪之间，我却看到，洁白的信纸之中，有著一些暗影。

通常，考究的纸张中，会有“水印”，水印也必须向著光线才能看出来，也是用阴影的形式出现的。而这时在我手中的信纸，又不像是该有水印，而且，我想到齐白一生在古墓之中钻进钻出，常言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家伙做起事来，也不免有点鬼头鬼脑，大有可能是在信纸之中，藏了什么信息，察看我是小心留意了，还是大意疏忽了过去。

要是我竟然疏忽了，没有注意，那么自然成为下次和他见面时的取笑资料了。

所以我心中一动，就著灯光，去看纸中的那些阴影，一看之下，认出那是自一到零的阿拉伯数字，和自a到z的二十六个英文字母。

数字用寻常小型计算机的位置排列，英文字母则照寻常英文打字机的排列位置。

数字和字母，是什么意思，，我没有去子懂，因为根据那些数字和字母，几乎可以排列出任何数码和字句来。看了一会，我就放了下来，心知齐白用了这样一张有水印的纸来写信，一定有原因的，说不定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才写给我的，但是一时之间，既然猜不出原因何在，自然只好不去想它。

正在这时，我听得楼下，老蔡正在大呼小叫："小宝，你想死了，弄那么多这种东西进来。"

老蔡年纪大了，的确特别喜欢大呼小叫，而温宝裕也不好，经常有一些叫老人家看了几乎把他当作是外星人的奇怪行为，所以一老一少，相处得并不是十分融洽。平时好在他们见面的机会不多，但就算偶然见著了，也不免要小小冲突一番。

这时，听得老蔡这样叫囔，我知道温宝裕必然不服，定要还嘴，别看只有他们两个人，要是吵将起来，我住所这小小空间，也和大战场差不多，难得有什么安静可言。

我知道，那得等事态还没有扩大之际，我非先出面"弹压"不可。

所以，在还未曾听到温宝裕的声音之前，我已经扬声叫道；"小宝，你上来，我有话对你说。"

我的意思是，把他叫上来，把齐白的那封信给他看，叫他猜猜齐白在信纸上，有著什么哑谜，让他有一点事情做做，他就半天可安静了。

温宝裕的反应，出乎意料地顺从，只听得他大声答应著，接著，便是他上楼梯的声音，他竟然并没有对老蔡的呼喝抗辩什么，真是不容易，我正想称赞他几句，已看到他背向著门，闪身进来，手中捧著一只相当大的盘子。

他用这样的怪姿势走进来，自然是为了保护手中的盘子，他一进门，就转过身来，我先看到他贼忒嘻嘻的笑容，接著，就看到了他捧著的那只大盘子中所放著的东西。

我也不禁陡地挺了挺身子，而且立即明白，老蔡的大声呼喝，实在十分有理。

在那只直径约有五十公分，本来不知是作何用途的漆盘之上，全是大大小小，蠕蠕而动，有的缩成一团，有的拉长了身体，有的通身碧绿，有的黄黑相间，有的茸毛绚丽，有的花斑奇特，至少有上百条，各种各样的毛虫。有的还纠缠成一团，有的则在盘子边缘昂首，想要离开盘子的范围。

虽然说在他们的身上，有著自然界美丽颜色的一半以上，可是由于形态实在丑恶，而且一看到了之后，就使人想到，这些毛虫，多半会放出毒素，令人的皮肤，起异样的敏感，变成又红又肿，又痛又痒，所以更在心理上造成极度的不舒服。

我吸了一口气：“小宝，你这是干什么？”

温宝裕本来是笑嘻嘻的，多半还以为我见他捧了一盘毛虫进来　还会赞他几句哩，一看到我面色不善，这小子倒也知机，眨了眨眼：“这……全是胡说要我捉的，他是昆虫专家，捉了来，好研究它们的生态。”

他说的话，听来大是有理，要是我是闭著眼睛听他说的，也就相信了。可是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正盯著他，他一面说，一面眼珠乱转，又不敢正面看我。孔老夫子的话，有时很有道理，他说人心术不正，则眸子不正，叫人可以观人于眸。所以，我一下子就知道这小子是在说谎。

我问哼了一声：“是么？是胡说叫你捉的？”然后，我陡地提高了声音，大喝：“我看这全是我在胡说。”

温室裕正以为他的谎言可以将我瞒骗，忽然给我大喝一声揭穿，那令他陡然吓了一大跳，双手一震，盘子向上扬了一扬，盘子中的毛虫，倒有一半，扬跌了出来，至少有三二十条，没头没脑，落在他的身上。

这下子，轮到他怪叫了起来，双手乱舞，鼻子上挂著一条身子一躬一躬、努力想向他额头上爬去的毛虫，怪声諠哗，那种狼狈样子，逗得我哈哈大笑。

他放下盘子，大叫著；“别动，一动会踩死它们，我好不容易才抓了那么多来的。”；一面叫，一面手忙脚乱。我笑了一会，看他的样子实在可怜，也帮著他，捉了几条毛虫进盘子去，等到所有的毛虫，看来都捉进盘子去了时，他忽然怪怪模怪样，缩著脖子，愁眉苦脸望著我：“会不会有几条，从我衣领里钻了进去。”

我笑道：“大有可能。”

他忙拉出衫脚来，跳著，蹦著，又乱了好一阵子，肯定没有毛虫在他背上爬行了，才松了一口气，定了下来。我望著那些令人看了绝无快感的毛虫，皱著眉：“你捉了这些东西来，究竟有什么用？”

温宝裕的神情，得意忘形：“连你看到了也会感到害怕，她们一定更害怕。”

我怔了怔；“她们？她们是谁？”

温宝裕像是一下子说漏了嘴，俊脸自然而然涨得通红，眼睛不断眨著。我看了这种情形，不禁大奇，盯著他看了半响，他才恢复了正常，装成若无其事：“到学校去吓同学，不过真的，胡说鼓励我捉毛虫，他说，毛虫的种类，各有不同，每一种毛虫，将来会变什么成虫，是一定的；虽然他们在变成是蛹的时候，躲在蔺里，看起来个个差不多，可是，到了变成虫的时候，就千奇百怪，再也不会相同。”

他显然是为了要掩饰他的窘态，所以才一口气地说著，我自然知道他的目的。

可是，我想想，他要用毛虫去吓唬同学，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不值得深究，所以也没有再问下去。

温宝裕找到了一只纸盒，又把毛虫搬了一次家，逐条捉进纸盒中去，我看他十分起劲，就道：“这里至少有二十种不同的毛虫，每一种毛虫，通常只吃固定的一种植物的叶子，你怎知道哪一种毛虫吃什么叶子　怎能养得活他们？别说看他们变成虫了。”

温宝裕道：“胡说是专家，他会告诉我的。”

说了之后，他又道：“毛虫可以说是最简单低级的生物了，居然在食物方面，也有那么固执的选择，若是没有他要吃的树叶，他决不会去吃别的树叶。算起来，所有树叶的成分都不会差太多，是什么告诉他们要选择特定的树叶的呢？”

我笑道：“这问题问得有点意思了，那是遗传因子决定的，遗因子中有密码，只要是这一种毛虫，就必然照著那一组密码生活　没有一条会逸出规范，胡说是生物学家，他应该可以给你更专门的回答。”

温宝裕笑了笑：“大自然的奥秘真多。”

他捧起了纸盒，看来准备告辞，那时，电话铃响起，我拿起来一听，听到一个气急败坏的声音：“小宝在不在？对不起，卫先生，请他听听电话。”

我听出是胡说的声音，而且显而易见，他有非常紧急的事要找温宝裕。胡说和温宝裕一起在研究陈长青的那幢房子的过程之中成了好朋友，几乎天天在一起，还找得他那么急干什么？

我顺手把电话递给了温宝裕，温宝裕对于有人打电话到我这里来找他，表示讶异，连声向我道歉，并且保证，不会再有这种事发生。

我听得听筒中，传来胡说的大叫声：“快听电话，慢慢道歉，胡说为人斯文，性格淡定，不是性急暴躁的人，可是这时却又心急得惊人。温宝裕大叫一声：“来了。”

他把听筒凑到耳际，才听了两句，就脸上变色，失声道：“不会是她们吧，如果是，那太分了。”

接著，他又皱著眉，电话听筒中传来一阵急促的语声，我自然听不真切，只听到一阵“嗡嗡”声，温宝裕更是有点脸青唇白，频频道：“这太过分了，太过分了，这……她们太过分了。”

接下来，又是一阵子“嗡嗡”声——胡说急速地说著话，温宝裕道：“你先别急，别叫她们在暗中看了笑话，我立刻就来。”

他说著，放下了电话，神情显得十分严重。

我却一点也没有在意，我知道，在胡说和温室裕之间，可能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但那也一定是青年人之间的事，儿童、少年、青年，各有他们以为十分紧张，彷佛世界末日就要到来的紧张事，但这一类事，在成年人看来，却不值一晒。

所以，胡说和温室裕紧张他们的，我一点也不去关心他们，温宝裕放下了电话，向我一挥手，向外便冲，我大叫一声：“喂，你的毛虫。”

他已经打开了门，跳上了楼梯的扶手，直向下滑了下去（老蔡曾发狠要在那上面钉上几枚钉子，不让温宝裕滑下去），一面叫道：“暂且寄放一阵，我有急事。”

我还想说我才不会去将各种不同的树叶喂他们，饿死了不关我事。可是一想，和这种少年人多费唇舌则甚，也就懒得出声了。

当日黄昏时分，白素回来，我想起那一盒毛虫，又想到女性对这种昆虫，大都有一种先天性的厌恶，白素虽然是出类拔革的女性，但要是不小心揭开了那纸盒，观感也不一定会愉快。

所以，我叮嘱了一句：“书房有一只纸盒，别去打开它”

白素用疑惑的眼光向我望来，我笑道：“是小宝留下来的一盒毛虫！”

白素作了一个怪脸：“毛虫！小宝要来干什么？”

我笑了起来：“他说要来吓人广

白素不以为然地摇著头：“他也不小了，应该到了送玫瑰花给女孩子的年龄了，怎么还无聊地用毛毛虫吓女孩子？”

我顺口道：“你怎么肯定他是吓女孩子的？”

白素瞪了我一眼：“动动脑筋就知道了，男孩子自己敢去提毛虫，怎会给毛虫吓著了？”

我不禁失笑：“真是，不知道什么人家的女孩子倒了霉，惹上了温宝裕这个小煞星。”

白素笑得柔和：“少年男女在打打骂骂声中，另有难以形容的甜蜜和乐趣！嗯，今晚上的音乐会——”

我忙道：“我们当然一起去！”

晚上，有三位音乐家自北欧来，是室乐演奏的高手，在白素的一位朋友的家中，有一个规模不大的聚会，参加者大约五十到六十人，音乐家会演奏A小调钢琴三重奏：柴可夫斯基的“纪念一个伟大的艺术家”。白素是古典音乐的爱好者，我无可无不可，本来想推掉不去，看来现在是非去不可的了。

白素一面走向楼上，一面道：“看今天的报纸没有？胡说很出风头。”

我笑了起来：“还是那几个木乃伊的事？”

白素答应著，逞自上楼去了。我拿过报纸来，早几天，报上就有消息说，本地的博物馆，借了十具木乃伊来展览，供市民参观。

本地博物馆主其事者是胡说——自然是通过了他堂叔在埃及考古界的地位而达成这件事的。

记者还说，由于本地博物馆，从来未曾有过木乃伊展出过，所以一定会引起轰动云云。

在今天的报纸上，我又看到了木乃伊运到，胡说在主持装载木乃伊的箱子搬进博物馆时的情形，样子挺神气，照片上可以看到，温宝裕也挤在人堆中凑热闹。

而且，博物馆的通知也登在报上，正式展出的日期是两天之后。

我放下报纸，自然而然想起下午温宝裕在我这里时，胡说那个气急败坏的电话来。心想十具木乃伊一到，写说明，安排展出，够他忙的了，还有什么事，会要来找小宝商量，而且还那么紧张？

照说，他工作上忙成那样，是没有什么时间再另外出什么花样的了。可是，他和小宝在一起，谁知道又会玩出什么新鲜花样来。

我只是想了想，并没有再去注意。

世上的事，往往就是那样，不去注意的，实际上是值得注意的大事。而本来认为是一个想当平淡的音乐聚会，却有意想不到的遭遇。

进行音乐聚会的是一幢大洋房，主人雅爱音乐，有小型的演奏厅，我和白素到达的时候，客人已到了一大半，大都围著三位演奏家在谈天，我听了一会，拿著酒杯走开去，没有目的地走著，看著屋子的布置。

屋主人毫无疑问是音乐迷，在他屋中所有的陈设都可以说明这一点。在宽大的走廊上，全悬挂著音乐家的画像，我信步走著，在一幅李斯特的全身像前，停了下来。李斯特是一个充满了传奇性的音乐家，他一生的事迹，被拍成不少次电影，画像中的音乐家，挺拔超群，气宇不凡。

我正在欣赏著的时候，感到有人来到了我的身连站下，维持著礼貌上应该维持的距离，我转头看了一看，是一个样貌相当普通，可是双目却神光烂然，一望而知十分有内涵的西方人，大约三十左右年纪，头发有点不注意的凌乱，是一个陌生人。

在这种场合下，主人交游广，宾客之间互相不认识，是十分寻常的事，我看他手中也拿著一杯酒，就向他微笑了一下，略举了举杯，他也报以微笑，然后开口，居然是一口标准的中国国语：“可惜摄影术发明得太迟了，以致历史上许多著名的人物，都没有相片留下来，留下的只是他们的画像。”

我随口应道：“是啊，写实主义的油画，算是肖像画中能保留人的真面目的了，中国画就没有这个优点，历代伟人是什么样子的，大都各凭想像。”

他也笑了一下：“也有连想像都没有法子想像的。”

我“嗯”地一声：“那大多数是年代久远的人，轩辕黄帝，谁能想像他是什么样子的？蚩尤，也不知道是高是矮，是胖是瘦。”

他转动著手中的酒杯，眼睛也望著酒杯：“相当近代的人物，也有无法想像样子的，太平天国，不算是很久的事情吧，可是那些领导人物是什么样子的，就无从想像起。”

本来，在这样的情形下，遇到陌生人，最多只是闲谈几句就算，然后各奔东西，谁还会记得什么时候说过什么话。所以我一听得他这样说，虽然觉得他提出了太平天国和人像的问题来，是一个相当值得研究的课题（为什么值得研究，下面的谈话中会说明），我也不打算多说下去，只是随口“嗯”了一声。他却在这时，抬起眼来，直视著我。

他眼中的神色有点殷切，也有点挑战的性质：“我有一个问题，常想有机会问问中国朋友——”

我和等他说完，就作了一个手势：“和中国有关的问题，并不是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的，而且也不必要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中国的一切。

他连声道：“是，是。”

这洋人，显然是“中国通”，对中国人的滑头脾气，也学得相当到家，一面“是是”地答应著，一面又突然来一个转折，以“可是”为开始：“可是，卫先生，你不是寻常的中国人啊！而且，有一些相当神秘的事情，你总有点独特的解释的。”

好家伙，这人不但早就认识我，有备而来，而且一上来就给我几项高帽子，想用高帽子罩住我，我当然不会那么容易上他的当，微笑著：“你说得大客气了，阁下是——”

他忙伸手入袋，取出了一张名片来，递了给我，我接过来一看，上面印的是汉字：班登。旁边还有一行小字，注明他是一家大学的东方历史研究所的研究员。

在我看他名片的时候，他有点油腔滑调：“和班家套套近乎，班固班昭班勇班超，实在太出名了。”

我心中好笑，心想这倒好，历史上的几个有名的姓班的人，全叫他数出来了，洋人取中国名字，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倒是他先知道了我是谁，，再用陌生人偶然相遇的方式来和我交谈，这种鬼头鬼脑的过程，我不是很喜欢，所以应对之间，也比较冷淡了一些：“东方历史的内容太广泛了，阁下的研究专题是——”

他忙道：“太平天国，我一直在研究太平天国。”

我点了点头：”这是中国近代史中很值得研究的一段，也十分惊心动魄，中国学者研究这段历史的人也很多，毕竟时间并不太久远，资料也容易取得。”

班登一面虽然不住点著头，可是却一副并不同意，还有很多话要说的样子。我已经准备结束和他的谈话，准备离去了，他却突然问：“卫先生，太平天国时期，喜欢在墙上绘画——”

我答：“是啊，太平天国的壁画，十分有特色。”

班登却道；“最大的特色是，太平天国时期的壁画之中，全然没有人物。”

我怔了一怔，是的，我有一个时期，对太平天国这桩历史事件也相当有兴趣，曾看过不少有关资料，主要是由于有一件事，当事人的上

代，是当过“长毛”（太平军）的，那件事牵涉到了太平军大溃败时的一批宝藏，和一个被长期禁烟在一块木炭中的灵魂，诡异莫测。

（整件事，记述在题为《木炭》的这个故事中。）

在那时，我已留意到很多记载上，都提及太平天同的壁画中没有人物，甚至在应该有人物的情形下，也全然不绘人物。

但我一直未曾将之当作那是什么特别的问题。班登对太平天国的一切，显然有相当程度的研究，所以才会提出这个问题来。

我略想了一想：“是，不但是壁画，太平天国好像自上到下，特别不喜欢人物画，所有的领袖，没有一个有肖像画留下来的？”

我在最后一句话中用了询问的语意，是由于我未能肯定是否如此之故。

班登却肯定道：“是的，卫先生，我想知道为什么？是不是有特别神秘的成分在内？”

这个问题，自然是不好回答之极，我“嗯”了一声，想不出该如何回答才好，班登又道：“是不是那些人都有见不得人之处，还是由于别的什么原因，所以他们都不愿意有真面目留下来了’我仍然无法回答，只好道：“或许没有什么神秘，只不过是他们的习惯？”

班登忽然变得十分急切，甚至挥舞著双手，讲话也急促起来：“不，不，一定有极其神秘的原因的。真可惜，不多久，摄影术就发明了，要是早几年，太平天国那些人的样子，一定可以留下一些来的。”

我觉得他的态度十分可笑：“你想知道洪秀全杨秀清石达开那些人的样子，有什么用呢？”

他瞪大了眼望著我，一副失望的神情，还有一点很不满意的神气在内，看来他没有在言语上对我不满，已在是十分客气的了，他道：“知道他们是什么样貌的，自然没有什么待别的意义，可是他们为什么不让他们的样貌有任何留下来的可能，却十分值得研究。”

他仍然望著我，想知道我还有什么意见，我觉得他根本是在钻牛角尖，很多西方“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时候，都是这样子的，抓住一点小问题，小题大做，可以写出洋洋洒洒的论文来。

所以，我只是十分冷淡地道：“是么？照我看——”

我正找不出该和他说些什么话时，有人在叫：“演奏开始了，请各位到演奏厅去。”

这一下叫唤，正好为我解了围，我向班登作了一个手势，就不再理他，自顾自走了开去。

当我离开的时候，我注意到他的神情很失望，而且一副还想和我说话的样子，可能是由于他看出了我的冷淡，而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所以没有出声，而我根本不想和他说下去，所以趁机就和他分开了。

演奏会自然精采绝伦，在四十五分钟左右，当柴可夫斯基的乐曲演

奏完了之后，在热烈的掌声之中，音乐家又奏了几段小品，才告结束，宾客陆续离去，主人走过来向我打招呼。

我和主人不是太熟，只知道他是一位银行家而已，寒暄几句之际，他看来是顺口道：“班登医生是一个怪人，你们谈得很投机，讲了些什么？”

我陡然一怔，反问：“班登医生？还是班登博士？”

主人是用英文在交谈的，“医生”和“博士”是同一个字，自然难以分得清。

而班登如果是一个历史学家的话，他有博士的头衔，自然十分寻常，如果他同时又是一位医生，那就非常之特出了。

主人道：“他是医生，是——”

他只讲了一半，忽然陡地住口，神情十分不好意思：“他……十分古怪，早十年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是十分出色的医生，后来忽然把医生的头衔弃而不顾，真是怪人。”

我又怔了一怔，在我的经验之中，还未曾知道过有什么人把医生的头衔抛弃掉的。如果一个人为了研究中国近代史　而把医生的头衔扔掉，虽然谈不上什么可惜不可惜，总是一件相当怪异的行为。

看来，班登这个人真不简单，我应该和他多讲一会的。一想到这一点，我就四面张望著，主人像是看穿了我的心意：“他早就离开了，甚至没有听演奏，真可惜。他是听说你会在今晚出现，所以特地来的。”

我“啊”地一声低呼，一时之间，颇有失落之之感。想起我急于摆脱他；不顾和地交谈时他的那种失望的神情，心中很不是味道。

原来他是专门找机会来和我见面的。

他要和我见面的目的是什么？难道就是为了讨论太平天国那些头子为什么连画像都没有留下来？我又不是中国近代史的专家，这种冷僻的问题，和我讨论，会有什么结果呢？

当时，我的思绪相当紊乱。人的思绪相当奇怪，有时在对一些主要的事，惘然而没有头绪之际，反倒会想起一些莫名其妙的枝节问题来。

我那时的情形，就是这样，忽然想起了班登的年龄问题来，他看起来，只不过三十岁左右，而主人却说他十年之前，已经是医生了。一个人可以在二十左右成为出类拔苹的艺术家、运动家等等，但医生是要受长时期的严格训练的，没听说什么人凭天才可以成为医生的。

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在二十岁左右就当了医生，那是十分罕有的事。

我一想到，就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没想到那么简单的一个问题，却令得主人神色尴尬，忸怩了一会，才道：“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轻了许多，你知道，医生……他们总有办法把自己弄得看来年轻一些的，他们管的就是人的身体。”

这算是什么回答，我自然不会满意。可是当我还想追问时，有好几个人过来和主人打招呼，主人也像是要避开我一样，向我抱歉地笑著，转过去和别人应酬去了。

这时，白素也来到了我的身边，她看出我有点心神不属的样子，就用眼色向我询问发生了什么事，我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遇到一个怪人，日后只怕要麻烦你去打探一下他的来历。"

白素有点愕然："我认识这个怪人？"

我笑了起来，指著主人："主人认识，而我觉得他不是很肯说，要你出马才行。"

白素当下笑了一笑，没有再说什么，在回家途中，我把和班登晤面的经过，向白素说了一遍，她也觉得十分讶异："由医生改作去研究历史的例子太少了。"

我道："是啊，而且研究的课题还十分冷僻：太平天国的壁画中，为什么没有人像，哼。"

白素想了一会，也认为有点难以想像："如果今晚上的主人，对班登的来历知道的话，我一定可以探听出来的，明晚还有同样的演奏，我会早一点来，和主人谈谈。"

我忙道："演奏的确十分精彩，可是我……"

白素不等我说完，不明白了我的意思："明晚准你免役吧，你这种俗人，难得听一次好音乐，就像是受罪。"

我笑了起来："反正是俗人，听多几次音乐也雅不起来，乐得做点自己更有兴趣的事。"

白素不置可否，到家之后，我有点急不及待，去翻阅太平天国的史料，有一些专门讲述那时期壁画的资料，提到太平军不论占领了什么巨厦大宅之后，都喜欢在墙上留下大量的壁画，可是所有的壁画上，都没有人物，并且有明文规定，画画的时候，不能画人像上去，至于为什么，史料却没有解释。

这本来是历史上鲜为人知，也很少有人注意的一个小问题，但是一提起来，从神秘的角度来设想，也就可以有许多种不同的想像了。

这时，我倒真希望班登能突然出现，我好听听他的意见、因为他既然专门研究这个问题，虽然没有结果，至少有了一定的设想了，听听他的设想，也是好的。

可是在看著史料，时间溜过去时，没有等到班登，倒等来了胡说和温宝裕。

第二部：活的木乃伊

（这标题有吸引力多了！）

他们两人虽然是我书房中的常客，可是这时候会出现，倒使我十分惊奇，因为时间已过了午夜，而且他们来前，也没有电话通知。

更令我感到惊讶的，是他们两人的神态实在太不对劲了。一望就知有十分严重的事，发生在他们身上，而且使他们感到了极度的困扰。

他们两人，全都面色半灰不白，鼻尖和额头，不住地冒著汗，双手手指绞在一起，嘴唇更是煞白，而且不住发著抖，一副想说什么又不知从何说起才好的样子，再加上两个人挤在一张沙发上，好像那样才彼此间有个依靠，可以减少心中的恐慌。

一见这等情状，我就知道事情非同小可，因为胡说和温宝裕，都不是普通的年轻人，平时他们已十分有主见，可以应付许多问题。而如果有什么问题可以令得他们像如今那样狼狈，那肯定是大问题了，他们两人都用求助的眼色望著我，为了使气氛轻松一些，而且我也确然相信，就算问题再大，到了我这里，总有可以解决的方法，所以我道："小宝，你那盒毛虫，可以拿回去了吧，我找不到树叶喂他们，只怕快饿死了。"

温宝裕现出一个十分苦涩的笑容来，煞白的口唇掀动了几下："毛虫，还有屁用，自己没吓著人家，已经被人家吓个半死了。"

听他的话，好像是有什么事发生，令得他们两人，受到了惊吓，我冷笑一声："我看不止半死，至少是五分之四死了，你们去照照镜子看，看看自己还有多少活人的样子，哼。"

温宝裕和胡说对我的指责，都没有反驳，平时，温宝裕是一定不服的，这时他居然默认了，可知他所受的惊吓，确实不轻。

我无法令气氛轻松，自然也不想再嘲笑他们，所以不再出声，等他们自己说出来。

胡说站了起身，也没有经我同意，就在书架上取过一瓶酒，居然就打了开来，对著瓶口，喝了一大口，而且还把酒瓶递给了温宝裕，温宝裕居然也接了过来。我有忍无可忍之感，陡然大喝一声，温宝裕手一震，手中的酒瓶，几乎跌下来，但是他们仍然急急喝了一口，一面抹著口角，一面嘟哝著："吓死人了，人家已经是惊弓之鸟了，还来吓人。"

一口酒下肚，不到半分钟，他的脸色已红了起来，我一伸手，在他的手中抢过酒瓶来："要是让你妈妈知道你在我这里喝酒，哼哼！"

我作了一个砍他头的手势，他缩了缩头，哼了一声："女人全是可怕之极的。"

他没头没脑发了一句这样的牢骚，胡说居然立时认同："是啊，早知不和她们打什么赌了。"

我大是好奇："打赌？和什么人打赌？打的什么赌？"

胡说和温宝格互望了一眼，惊恐之中，又带了几分尴尬，却言又止，两人头凑在一起，先低声商议。可是所谓“低声商议”，声音却又高到我恰好可以听得见，可知他们还是有意说给我听的，真不知道他们行事如此鬼祟，所为何来。

胡说先道：“讲好了，不能向卫斯理求助的。”

温宝裕道：“可是现在事情闹大了啊，就算我们不对他说，他也会追问我们的，等他知道了是什么事，还能不插手吗？这可不能算是我们向他求助。”

胡说点头；”说得也是。”

他们两人，一面“低声密议”，一面眼光却连珠炮向我射过来。

这时，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

这两个人也未免太鬼头鬼脑了。他们一定是不知和什么人打了赌，而且在打赌之前，曾经口硬过，不论发生了什么事，都不能来向我求助。

而如今，自然是事情有他们收拾不了的事发生，他们要来向我求助了，却又怕输了口，面子上下不来，所以就想引起我的好奇心，去问他们发生了什么事，那么，就不算他们向我求助，而是我主动去管他们的事了。

本来，我对于他们究竟遭到了什么困难，也十分关心，可是他们居然在我面前，耍起这种未入流的手段来，那却使我改变了主意，我故意走远了些，自顾自找了一本书翻著看，对他们向我望过来的殷切求助的眼光，视若无睹，不加理睬。

两人“商议”了一阵，见我没有反应，一起苦笑，胡说道：“认输了吧，我不知她们闯了什么祸，只怕不可收拾，还是早点解决了好。”

温宝裕也连连点头，他们一起站了起来，向我走过来。

我并不放下手中的书，扬起手来：“把事情从头说起，你们和什么人打赌来了？”

我并没有望向他们，却听到他们的喉际，各自发出了吞咽口水的“咕”地一声响，然后，是他们两人一起说出来的两个人的名字“良辰美景。”

我陡然一呆。

良辰、美景！就是那一对双生女，轻功绝顶，慧黠之极，曾在陈家大屋中出没，扮鬼吓温宝裕，爱穿红衣，来历神秘的良辰美景！

我并不知道他们和温室裕一直有见面，现在，听得两人尴尴尬尬地说出了她们的名字，我才有点恍然，胡说年纪大些，温宝裕年纪小，但都不成问题，他们都到了对异性感兴趣的年龄，而良辰美景，女孩子比较早熟，自然也不会讨厌和异性交往。

看来，陈家大屋就是他们双方经常见面的地方，而胡说和温宝裕也

一直未曾对我说起。还是白素敏感得多了，那一盒毛毛虫，看来是准备用来会吓良辰美景的。用毛毛虫去吓在中国武学上造诣极高的高手，温宝裕也未免太孩子气了。

而事情和良辰美景有关，更使我感到严重，因为她们毕竟不能算是现代社会的人、本领又大，又正处于最爱胡闹的年龄，若是放肆胡作非为起来，什么事情都做得出，看胡说和温宝裕的样子，怕不是她们闯出了什么大祸来了？我迅速转著念，一面极之不满："你们和她们，是什么时候开始打交道的？"

两个小家伙的神情，又有点忸怩，你推我，我推你，后来大约看到我脸色大是不善，而且他们本身也一定有非要我帮忙不可的地方，所以胡说才道："就在陈家大屋中，我和小宝正在研究屋子的结构时，她们突然出现的，才开始的时候，我们还吓了一大跳。"

我问哼一声："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温室裕有点支吾："在那批灵柩运走之后不久。"

我又问哼了一声，手指在桌面上轻敲著："那时，你多少已经知道她们的来历了？"

温室裕抗声道："她们的来历，连你也不知道，我只是知道了她们是人，不是鬼。"

我再问哼一声："她们根本不属于这个时代，你们和她们有什么好来往的？"

温宝裕道："才不，她们不知多现代，不但舞跳得好，而且知识丰富，见识之高，现代社会的那些时髦少女，真是望尘莫及。"

胡说也大有同感："真的，绝比不上她们。"

我听得又好气又好笑，这两个年轻小伙子，对良辰美景的好感，属于一种掩饰不住的自然而然的感情。少年男女的事，自然不适宜去理会，由得他们自己去发展好了。所以我的口气缓和了许多："那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令你们害怕成那样？"

两人互望著，都低下头不出声，我道："是从一次打赌开始的，是不是？"

两人都咬著牙，点了点头。胡说道："我们之间的打赌，也不止一次了，几乎每次都是她们胜……"

温室裕讲话的神气在充大人："当然，我们要让让女孩子。"

胡说道："最近一次打赌，是赌谁能令对方害怕，而且讲好了，不准向你求救。"

我指著他们两人："你们也太没出息了，就只想到抓一盒毛毛虫去吓女孩子？"

温宝裕咕味著："她们应该感到害怕的。"

我又瞪了他一眼，问："那么，她们做了些什么，令你们感到害怕

了。”

温宝裕愤然道：“太过份了。”

我陡然想起下午，温宝裕在这里的时候，胡说曾气急败坏地打过电话来，温宝裕在电话中，也曾说了一句“太过分了”，多半事情就是在那时候发生的。

我冷笑了一声：“既然赌了，就要服输，她们用什么方法，把你们吓成那样？”

两人又互望了一眼，胡说吸了一口气，才用一种颤抖的声音道：“她们弄了一具活的木乃伊进博物馆。”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有点不明白。

“活的木乃伊”，这的确有点令人难以明白，就像是“热的冰块”

一样，木乃伊一定是死的，不但死了，而且是死了很久的尸体，上面冠以“活的”这个形容词，这不是太匪夷所思了吗？

我望著他们两人，两人的脸上，都一阵青一阵白，显然，这“活的木乃伊”，真令他们感到了极度的恐惧。

我道；“说得详细一点。”

温宝裕忙推了推胡说，这小滑头，他一定是自己感到害怕，不敢说，所以叫胡说来讲。

我盯了他一眼，他忙解释：“事情是他首先发现的，实在应该先由他来说。”

我有点不耐烦：“由谁来说都一样，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活的木乃伊，哼！”

胡说咽了一口口水，又喝了一口酒：“博物馆方面，向埃及借了十具木乃伊来展览——”

这件事我是知道的，报纸上登载得相当详细。木乃伊是埃及人处理尸体的一种特殊方法，古埃及人坚信人死了之后，灵魂离开身体，只不过是暂时的，总有一天，灵魂会回来，再进人身体之中，所以他们就用尽了方法，来保存尸体的完整，以求来日灵魂复归之用。

这种保存尸体的目的，充满了神秘诡异。古埃及人用的方法十分有效，他们克服了细菌学、生理学、药物学上的种种问题，用了许多独特处方的药料和香料，再用细麻布把尸体紧紧包裹起来，使得尸体不循正常的方式腐烂，而变成了干尸。

自然，不论古埃及人的信仰多么坚决，事实上，并没有什么人在死了之后，灵魂又回来，再进入以前的身体的。

几千年来，木乃伊也一直“备而不用”——幸亏是如此，因为古埃及人虽然用尽了方法，可是在保管尸体这方面还是失败了。灵魂离开了身体之后，身体就开始变化，一具死尸，保管得再好，也无法和活人一样。成为干尸的木乃伊，被白布包扎著，已然是诡异可怖，若是解开白

布，干尸的面目身躯，更是可怕之极。

若是真有灵魂回来，进入了这样的干尸之中，又变成活人的话，那只怕是世上最可怕的事了。

幸而一直以来，“木乃伊复活”，只是恐怖电影和恐怖小说中的事。

而如今胡说和温宝裕两人，一开口就提及了“活的木乃伊”，难道良辰美景这两个人，竟然能令得木乃伊复活？她们固然神通广大，但也决不会有这个能力。多半是她们在运抵博物馆的木乃伊中，做了什么手脚，就吓得胡说和温宝裕这一双活宝贝手足无措、屎滚屁流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情也就不再那么紧张，双手抱膝，点了点头，示意胡说讲下去。

胡说道：“博物馆方面，由我完全负责安排展出，一切事，几乎都是我一个人在做——”

我挥了挥手：“请直接叙述主要发生的事。”

胡说苦笑了一下，以下，就是他遇到的，发生的主要的事。

为了展出借来的木乃伊，博物馆腾出了主要的展览大厅。

那十具木乃伊的资料，是早已寄来的，胡说也做好了翻译的工作，交给职员写了出来，放在每一个玻璃柜之前，供参观的人了解。

估计来参观的人会相当多，所以在玻璃柜之外，围了槛杆，以防人太挤的时候，使玻璃柜碎裂——自然不是怕柜中的木乃伊会蹦跳而出，而是怕碎玻璃会今得参观者受到伤害。

一切准备就绪，十具木乃伊运到，在博物馆的展览厅中拆开木箱，放进玻璃柜中，忙碌了一天半，总算告一段落，载运木乃伊来的箱子，和箱子中的填充的软胶粒也都收拾干净，准备搬到储存室去。因为木乃伊是借来的，要还给埃及，那些箱子，在运回去的时候，还有用处。

胡说和工作人员一起离开，那是午间的休息时间，过了休息时间之后，由于别的工作的人员没有事做了，胡说一个人回到展览厅。

他离开的时候，是所有人中的最后一个，由他锁上了门，博物馆的保安措施相当严密，每一个展览厅都有相当完善的防盗设备，但胡说在离开的时候，只是锁了门，并未开启防盗设施。

一则，是大白天，二则，他也不以为会有什么人去偷一具干尸来玩玩的。

他回来的时候，打开门，走进去，一切都十分正常，他也立刻开始进行一些还需要他来做的工作，大约在半小时后，他一抬头，看到了第六号玻璃柜——那只是偶然的一瞥，他的视线甚至不是集中在那玻璃柜上，只是一看之下就移开的，但是那一刹那间，他所看到的情形，却令他的视线，固定在第六号玻璃柜上，再也难以挪得开去。

第六号玻璃柜中，有两具木乃伊。

当时，他心中也只是暗骂工作人员太粗心大意了。十个玻璃柜，放

十具木乃伊，每只一具，清清楚楚，怎么会在一只柜子中挤了两具进去呢？

他心中一嘀咕，一面向其他柜子看去，他的目的十分明显，有一只柜只中放了两具木乃伊，那么，一共十只柜子，就自然有一只是空了的。

可是，一眼望去，其余九只柜子中，却没有一只是空的，各有一具木乃伊在。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绝不会有丝毫含糊。

可是由于事情很怪，所以胡说还是十分小心地再看了一遍，肯定眼前的情形是：多了一具木乃伊出来。

如今在展览厅中的木乃伊，是十一具，而不是十具。

胡说在这时候，心中已经觉得怪异莫名，心头也不禁怦怦乱跳，虽然在白天，也不禁感到了一阵寒意。

他一直在负责这项工作，自然知道，木乃伊是十具，不可能是十一具的，中午休息，离开的时候，还只是十具，怎么会忽然多出一具来了呢？

他这时，由于感到怪异莫名，心中慌乱，一时之间，也未曾想到和良辰美景打赌的事，他想大声叫喊，可是又感到这种事，太惊世骇俗，在未曾弄清之前，太大惊小怪了，未免会扰乱人心。所以，他并没有叫什么人，自己走到了第六号玻璃柜前。

每一个柜子，都是有锁的，钥匙也都由胡说掌管，胡说发现柜子还锁著，他在取出钥匙来的时候，手已经不由自主，有点发抖了。

他就站在柜前，柜中两具木乃伊，就在离他极近处，虽然隔著一层玻璃，但那起不了心理上的防守作用。

他盯著柜子，一下子就分出哪一具木乃伊是多出来的。

因为那十具木乃伊，都是超过三千年的历史，包扎他们的布条，在当时不论多么洁白结实，也早已变黄变霉，残旧不堪了。

可是，多出来的那一具，包扎著的布条，却相当新，看得出来决计不是古物。

当胡说看清楚了这一点之后，他也陡然想起了他和良辰美景之间的打赌。而一想到打赌，他就不禁“哈哈”一笑，心中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滋味，笑容浮上脸来，再也难以消退。

他拿著钥匙的手也不抖了，心中一点也没有惧怕，反倒觉得有趣。一方面，他心中也佩服良辰和美景，因为要把这样一个木乃伊形状的物体，全然不被人觉察，弄进博物馆来，也不是容易的事，不过，她们以为这样就能令自己害怕，那未免太天真了。

他的确感到良辰美景的天真，十六七岁的女孩总是天真的，而在胡说的心目中，她们似乎特别天真。她们的天真和她们的本领，全然不相称，这才显得她们是这样的奇特过人。

胡说一面浮想连篇，一面打开了柜子的玻璃盖子，伸手进去，抓住了那只木乃伊，在他的想像之中，那木乃伊虽然扎著白布条，但白布条内，至多不过是棉花、海棉等类的物体，一定不会很重，一只手就可以将之抓出来的。

可是，他一抓之下，才觉不然，那木乃伊相当重，至少他一抓之下，没有抓动。抓不动倒还在其次，令他大愕的是，那木乃伊抓上去，隔著布条，竟然有那是活的那种感觉。

胡说疾缩回手来，呆呆地望定了那木乃伊，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而当他盯著木乃伊看著的时候，又发现那木乃伊的心口部分正在微微起伏著，像是一个人正在呼吸的时候一样。当他乍一看到这种情形时，还以为自己眼花了，连忙揉了揉眼，可是依然看到了同样的情形，心口的起伏相当慢，但十足是在呼吸。

胡说看得心中有点发毛，但他既然想及那是良辰美景干的好事，要在布条包扎之下，玩上一点花样，令之能缓缓起伏，看来如人之呼吸，也不是什么难事，如果对方的目的是令自己害怕的话，更应该如此才是。

他又笑了两下，可是这时的笑声，未免有点干涩，因为眼前所见的情景，极其诡异，令人有一种不寒而栗之感。

他伸手，按向那起伏的“心口”，手掌心的感觉，可以清楚地感到“心口”的起伏，他正想用力按下去，看看会有什么结果时，陡然之间，他的手掌，又感到了一种跳动，一种十分轻微的跳动，而且，一下子就使人感到，那是人体内心脏的跳动。胡说像是手按在一块烧红了的铁上一样，陡然缩回手来，不由自主，连退了几步，张大了口，再也笑不出声来，思绪乱到了极点。在那一刹那间，他只感到：“不会的，不会的，木乃伊就算活了，也不会有心跳的，因为木乃伊在制造的过程之中，是把人体的内脏，全都取了出来的。”

（由此也可知古埃及人的信念是多么无稽：灵魂就算会回来找身体，一个没有了内脏的身体，又有什么用处呢？）

没有心，哪来的心跳？同样的，没有肺，又哪来的呼吸？那白布条包扎之下的，不是一具干尸，也不是一堆人形的棉花或轻胶，是一个活人。

有这个可能吗？如果是活人的话，会不会是良辰美景的其中之一？好让自己解开白布条之后，突然大叫一声，把自己吓个灵魂出窍？

如果是这样的话，胡说苦笑，那她们两人也未免反把他胆子估计得太大了，事实上，现在还没有解开布条来，他已吓得喉干舌燥。

双手无意义地挥动著，不知如何才好了。

他勉力定过神来之后，第一件所做的事，是把柜子的玻璃盖子盖好，又锁上像是那具有心跳有呼吸的木乃伊，会突然跳起来一样。

当他在做那些事的时候，他一直盯著那具木乃伊在看，愈看愈觉得在白布条之下，扎著的是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

虽然他曾假设定，可能是良辰或美景，把她们中的一个，扎了起来，而也因之带来过一丝浪漫的想法，谁会那么笨，把自己扎成了木乃伊？

胡说愈想愈不对劲，他找了一幅布出来，盖住了第六号柜子，免得被他人发觉柜子中多了一具木乃伊，而且还是活的，然后，他到处打电话找温室裕。

温宝裕是他的好朋友，而且打赌的事，他们又是狼狈为奸的，如今发生了这种他们意料之外的事，自然先要和温宝裕联络。

他终于在我这里，找到了温宝裕，两人在电话中匆匆交换了一上意见，温宝裕也认定了那是良辰美景玩的把戏，所以立时放下那盒毛虫，匆匆赶去博物馆，和他的合伙人胡说相会。

胡说讲到这里，停下来向我望望，我心中在想，温宝裕赶去和胡说相会，是下午的事，如今已是午夜，自然这段时间中，又有意想不到事情发生，不然，他们两人，不会吓成那样。

所以，我虽然想到了，那应该是良辰美景的恶作剧，但由于不知道事态的发展，胡说正忙著，我看出他神色不定，又不能当著别人细说，只好断断续续，告诉了一下经过，我一听，自然认为那是良辰美景她们玩的花样。

温宝裕认为那是良辰美景玩的花样，是十分自然的事，他悄声道：“且别理，等博物馆只有你和我时，再想办法对付。”

胡说有了温宝裕撑腰，心中也镇定了很多，虽然还有其他的职员，但这个展览由他负责，他在第六号柜子上覆盖了白布，并写上了“请勿移动”的牌子，倒也没有什么人去动它，所以，除了他和温宝裕之外，也没有人知道第六号柜子中多了一具木乃伊，而且还是活的。

好不容易等到六点钟，博物馆的员工，相继离去，只剩下胡说和温宝裕两个人了，温宝裕吩咐胡说，反锁了展览厅，以免人撞进来，同时，也可以防备良辰美景的神出鬼没。

天色黑了，他们著亮了灯，灯光不是很明亮，展览厅又大又空洞，映著玻璃柜中的木乃伊，气氛自然不是很轻松活泼，两人互望了一眼，神情也自然而然有点鬼头鬼脑，一副做贼心虚的模样。

温宝裕在到了博物馆之后，只揭开过白布条偷看了几眼，直到这时，他才一下子把那幅布，自第六号柜子上，拉了下来，双眼睁得老大，去注视柜子中，那活的“木乃伊”，他也立即发现，木乃伊的心口部分，正在缓缓地起伏著，像是布条下的人，正在呼吸。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声音有点干涩：“把盖子打一来看看，究竟是什么妖魔鬼怪，还是红衣小女妖在作怪，待本天师作法对付。”

他在指手划脚，哺哺自语以壮胆间，胡说已经将玻璃柜的盖子打开

来，好个温宝裕，左手捏了一个剑决，右手并没有降妖的桃木剑，只得并指如剑，指著那具木乃伊，口中发出一“呔”地一声：“何方妖孽，还不速现形，上天有好生之——”

他下面一个“德”字还没有出口，咧著的口，再也收不拢来。

因为就在那一刹那间，他看到那木乃伊，在扭动著，扭动的形式，怪异之极，像是被布条包扎著的身体，感到了极度的不舒服，所以要挣脱布条，情状不但十分令人心惊，而且有一种恶心的丑恶。

温宝裕陡然向后退了几步，撞在他身后的胡说身上，胡说也看到了那木乃伊的那种难以形容的丑恶兼恐怖的扭动，两人都张大了口，出不了声。

过了好一会，温宝裕才说话带著口吃：“这……这究竟是什么妖孽？”

胡说喘著气：“自然是木乃伊。”

温宝裕苦笑：“你怎么啦？木乃伊要是会动，那还叫什么木乃伊，这……里面是一个活人。”

胡说“嗖’地吸了一口气，压低了声音：“她们两人胡作非为之极了，莫非是随便弄了一个人来，把他绑起来吓我们？”

温宝裕大是骇然：“要是把这个人闷死了，我们岂不是要跟著吃人命官司？快，快解开来。”

温宝裕一面说，一面就要手去扯白布，胡说一把拉住了他，把他拉得连退了几步，把声音压得十分低：“不成，不知道被布条扎住的是什么人，一解开来，那人多半不知道是她们干的好事，自然一口气都出在我们的头上，你可知道把人当作木乃伊，要判多少年徒刑？”

温宝裕眨著眼，苦笑，一面扳著手指：“非法禁锢，至少五年，绑架，可以判无期徒刑，把人当作木乃伊，这算不算是虐待？”

胡说没好气：“总之，不能叫他看到我们，更不能在博物馆把他解开来。”

温宝裕连连点头：“对，把他运到荒野外去，解开来之后，我们就一溜了之，谅他也见不到我们，虽然会听到我们讲话的声音，也未必认得出来。”

胡说有点愁眉苦脸：“怕只怕他知道到过博物馆，追查起来，不免会查到我的头上。”

温宝裕一翻眼：“给他来一个一概否认，又没有别人可以帮他证明。”

两个人商量著，都觉得把这个被良辰美景戏弄了的倒霉蛋，弄到人迹不到之处，再把他身上紧紧扎著的布条解开来，那是最好的办法。

好在博物馆这时没有别人，胡说先去安排车子，博物馆有几辆客货车可以供调用，他弄到了一架。在胡说离开的时候，温宝裕一个人在展

览厅中，在半明半暗的灯光下，他单独面对著十具木乃伊，倒不会感到害怕，可是另外还有一具“活的木乃伊”，总不免令他的心中有点嘀咕，他好几次走近去，想对之讲几句话，安慰几句，表示立刻就可以释放他，可是都忍住了不敢出口，只是伸手在他身上，轻拍了几下。

他手拍上去的感觉，完全是拍在一个人的身上，他心中又不禁骂起良辰美景来，早知道她们会胡作非为到这种地步，也不和她们打赌了。

他又想到，她们两个若是连这种事都敢做，那多半是不会怕毛毛虫了，他想，应该去捉一大堆毒蛇来，诸如金脚带、七步蛇之类。

可是一想起毒蛇，温宝裕自己心中也有点发毛，真不知如何才好。

饶是他平时机智百出，这时也只好唉声叹气，就差没有捶胸顿足了。

他胡思乱想，时间倒也过得快，胡说回来，两人夹手夹脚，将那“活的木乃伊”自玻璃柜中搬出来，在搬动期间，“木乃伊”扭动不已。

扭动的力道且相当大，令得他们更是手忙脚乱，好不容易一个搬头，一个搬脚，正要将之抬出展览厅去时，胡说忽然低声道：“小宝，这……里面会不会是我们的熟人？”

温宝裕苦笑了一下：“不……不会吧。”

胡说“咽”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要是她们恶作剧起来，把令堂弄了来——”

温宝裕怒道：“放你……的屁，我母亲——”他不由自主，伸了伸舌头：“再加两个人，也不一定抬得动。”

胡说苦笑：“我不是故意得罪，实在是……她们想要有好的效果，就会捉弄我们的熟人。”

温室裕叹了一声：“这次打赌，不管输赢，她们实在做得太过分了。”

胡说道：“是啊，不应该涉及旁人的。”

两个人一面讨论著，一面总算连拖带抬，把那估计不会少于六十公斤，而且愈来愈重的“木乃伊”弄到了停车场，尚幸没有别人看到，不然，他们那时，那副贼头狗脑、慌里慌失的样子，准叫人一看就知道他们是在作奸犯科。

把“木乃伊”弄上车子，胡说喘著气，问：“到哪里去把他解开来？”

温宝格提了几个地方，全都是荒郊野外，平时连白天也不会有什么人去的地方，晚上更是肯定不会有人的，但全给胡说否定掉了。胡说道：“我看，陈家大屋的后面空地就不错。”

陈家大屋的后面，是一大片山坡地，倒也渺无人烟，温宝裕问：“为什么？”

胡说苦笑：“这人……被扎了那么久，可能……受了点伤，我们解开布条后，溜走，到屋子里观察他，如果他需要帮助，就可以马上去帮助

他。”

温室裕苦著脸：“好是好，怕只怕良辰美景会在陈家大屋看我们的笑话。”

胡说长叹一声：“反正狼狈到极了，也不在乎再让她们笑话什么了。”

温宝裕也只好效英雄末路之长叹息，由胡说驾著车，每次在路上一见警察，两人就禁不住身子发抖，脸青唇白。

我听他们讲到这里。实在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这两个家伙，狼狈到这种地步，也算是他们平时作为的报应吧他们平时并没有什么坏的作为，但既然他们的作为和普通人不同，自然也要遭到一些普通人遭遇不到的遭遇才行。

而他们这时，害怕成这样，那使我极度疑惑。因为想来，似乎没有什么可以令他们这样害怕，莫非……那被布条扎著的，真是他们的熟人？真是小宝的……妈妈？

那真是难以想像的大灾难了，我望著温宝裕，想笑也笑不出来，而且也大有骇然的神色。

胡说忙道：“小宝，他想到……布条内包著什么了？”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不……不会吧。”

在这时，白素的声音传来：“你们继续说，别理他，他也在想那被扎著起来的，可能是——”

我忙向门口望去，白素不知是什么时候出现在门口的，当我向她望去之际，她抿嘴一笑，不再说下去。我知道自己的心思被她料中了，也只好笑了一下。

白素道：“听你们说得起劲，所以没有打扰。”

胡说和温宝裕两人，一看到了她，有大大松了一口气的神情，访佛他们的问题，我还难以替他们解决一样。

温室裕问：“你全听到了？”

白素道：“大半——”她忽然扬起手来：“我猜猜，那木乃伊，白布条下面里著的，不是人。”

胡说和温室裕一听，像是遭到了雷击一样，直跳了起来，张大了口，瞪著白素，出气多，入气少，一副就快“天不假年”的样子。

我看得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怎么知道？”

白素道：“刚才你神情古怪，胡说叫著：“小宝，他知道布条里包著什么了。”

他不说“包著什么人”，而只说“包著什么”。由此可知，他们解开布条之后，发现包著的，并不是人。”

我立时向面无人色的胡说和温宝格两人望去，两人失魂落魄的点著

头。

我不禁好奇心大起：“包著的是什么，把你们两个，吓成那样？”

两人甚至上下两排牙齿在打战，异口同声道：“不……不知道……是什么”

我刚想斥责他们：那像话吗？他们一定已解开过白布了，却说不知道是什么包在白布下面。可是一转念问，我想到，那一定是他们如此害怕的原因，所以心中也不禁怵然，不再出声，等他们自己讲下去。

第三部：白布下的东西

（或者可称“白布条下的怪物”，以增悬疑）

胡说推了推温宝裕，温宝裕又推了推胡说，胡说道：“我有点口吃，不像你那样灵牙俐齿，还是由你来说的好。”

温宝裕苦笑，点了点头，又咽著口水，搔著头，咳嗽了几下，看来是尽量在拖延时间，不敢把事情的经过，痛快说出来。

我看得他这种情况，真是又好气又好笑，道：“小宝，有一句老话，你听说过没有？”

温宝裕道：“我知道，你一定想说，伸头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

我大声道：“对了。”

这小子，又长叹了一声，才道：“车子开到了陈家大屋后面，在屋子门前还停了停，天色黑，我进去拿一只电筒——”

电筒是在陈家大屋还未曾装上电灯之前，温宝裕和胡说探索屋子用的，十分强力，他拿了电筒再上车，胡说这时镇定了许多，因为这一带，可以说是他们的“势力范围”，不必怕被人发现了。

在略为镇定了一些之后，他们反倒感到了相当程度的刺激，两个人互相吹起牛来，胡说道：“哼，想把我们吓倒，也不是容易的事，她们没有在屋子里？”

温宝裕道：“谁知道，或许正躲在什么角落看我们，哼，看到我们处变不惊，做事于净利落，只怕她们心中也不得不佩服。”

两人互相吹著牛，又想到良辰美景可能正在暗中窥伺，可不能把胆小狼狈的窝襄相落在她们的眼中，所以行动也格外精神。

车子在屋子后面的山坡地停下，他们下了车，自车厢中把那“木乃伊”抬了出来。

在抬出来的时候，“木乃伊”又剧烈地挣扎了一几下。天色很黑，星月微光之下，白布有一种异样的惨白色，看起来怪异得很。

两人把“木乃伊”放到了草地上，温宝裕自身边取出了一柄锋利的小把刀来，打开，就划开了“木乃伊”头部的布条，胡说在一旁，用电筒照著。

胡说看温室格从头部划起，忙道：“不好，这样，会叫他看到我们。”

温宝裕道：“哪怎么办？先从脚解起？”

胡说想了一想：“我看，把裹住他双手的布条全都割断就可以了，余下的布条，他双手松了绑，自己会解开，我们也可以趁机离开。”

温宝裕心想有理，就用小刀，去割应该是绑著双臂的部分，他那柄随身带来的小刀，用途甚多，诸如挖掘植物标本、解剖随手捉到的小动

物或昆虫，等等，平时一直保持著十分锋利的状态，这时要来割割布条，颇有点大材小用，布条一碰到刀锋，自然摧枯拉朽也似，纷纷断裂，温宝裕随手把断布条拉开，胡说一直用电筒照著。

约莫不到十分钟之后，胡说忽然低呼了一声，声音有点变调："这个人……这个人……。"

温宝裕还在埋头苦干，一时之间，亦未曾觉出有什么不对，还颇有点责怪胡说大惊小怪，转过头来，道："这人怎么啦？"

胡说的脸，隐在电筒光芒之后，看起来朦朦胧胧，就有点怪异，再加他的声音也十分尖锐，听来更叫人有阴风惨惨之感。他道："这个人……好像根本没有手臂。"

胡说这样一叫，温宝裕不禁陡然一怔，转回头去，看被割开了的布条，下面露出来的情形。一看之下，他也不禁呆住了作声不得。

他看到的情形，自然全是在电筒光芒照射之下显示出来的，由于胡说的手把不住在发抖，所以光芒也摇摆不定，令他著到了布条下那个"人"的身体之际，并没有感到什么特别，因为他看到的，的确是人的肌肤，他也没有奇怪何以那个"人"没有穿衣服，因为在潜意识之中，木乃伊的"衣服"应该就是白布条，白布条之下，就是皮肤，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而这时，经胡说一提醒，温宝裕再转回头来看时，却觉得大大不对头了。

他割开的布条已经相当多，露出来的地方也很多，那是在一个人的双臂的生长的地方。也就是说，现在，应该可以看到那"人"的手臂了。

可是却看不到手臂，看到的，只是皮肤。皮肤十分白，白得异样，甚至有点腻的感觉，看来十分像是女性的皮肤，可是又不像，总之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怪异，露出来的皮肤，像是微微颤动，还有一部分，应该是胸口部位，正在起伏著，像是在呼吸——正是这个动作，吸引了胡说的注意，感到这个木乃伊是活了的。

眼前所看到的是如此怪异，温宝裕在一怔之下，恐惧感还来曾展布全身之际，竟然还大起胆子，伸手向那白腻的皮肤上，去捺了一下。

他手指所捺下去处，十分柔软，柔软得出乎意料之外，总之，决不曾有什么人的皮肉，曾这样柔软就是，所以，在他的手指所捺处，立时出现了一个凹痕。但是那白腻的皮肉，却又十分富于弹性，被捺出来的凹痕，一下子就恢得了原状，而且还出现了上个小小的红印。

温宝裕这时才知道害怕，怪叫了一声，站起身来，却又站不稳，在后跌之际，撞在胡说的身上，两人在草丛中，滚作了一团，挣扎了一会，才站起身来，胡说急问道："那……那是什么？"

温宝裕道："不……不知道"

胡说一面拣拾起电筒来，一面道："像话吗？你离得近，又摸过，是什么都不知道。"

温宝裕又惊又急：“真不知道，你也不是离得远，也可以去看去摸。”

胡说手中拿著电筒，可是连射向那“木乃伊”也有点不敢，他道：“至少……看起来像什么？”

温宝裕声音干涩：“像是……一大堆肉一大堆活的肉……”

胡说起了一阵想呕吐的感觉，埋怨著：“你不能用好听一点的形容词。”

温宝裕叹著气：“你去看看，看可有什么优美的一形容词可以形容那一堆……活的肉。”

胡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鼓足了勇气，把电筒光芒，射向目标那时，他们离目标，约有三公尺左右的距离，电筒光一射上去，目标对强烈的光线有反应，在光照之下，又扭动起来。

这一扭动，令得断裂的布条，又散开来不少。那……东西（不能称之为“木乃伊”了，也不能称之为人，只好称之为“那东西”）没有翻身的能力，看来只有扭动的能力，当布条散落多时，可以看到它的部分自然也更加多了（由于称这为“那东西”，所以代名词方面，也只好用了“它”。本来，那东西会扭动，自然是活的，有生命的，那至少该用“他”字。可是，又实在不知道那东西是什么东西，所以还是用了“它”字）。

这时，能看到的部分，就原来木乃伊的人体形状而言，是自颈而下，差不多直到腰际的部分。

也就是说，如果那是一个人的话，这时，应该看到人的胸脯、双肩、双臂、双手等等的部分。

可是，那东西显然不是人，它在扭动著，在扭动的时候，白腻柔软的皮肉在颤动，看起来，有点像是一大堆果冻，可是又略为厚一点，在“胸口”部分，起伏不定，可是整个肩头上，并没有手臂，连生长有手臂的痕迹都看不到。连手臂都没有，自然更没有双手了！

要是连手臂都没有，那自然不是人了，可是，在胸口部分，在白腻的肌肤上，却又有著明显的乳头，属于男性的乳头。

这样的一截，露在布条之外，还不时扭动一下，有时扭动剧烈，有时只是略动一动，看得人又想呕吐，又是骇异，都像是喉咙里被塞进了什么东西一样，叫也叫不出，吐也吐不出。

温宝裕更像是下午他所捉的那一大盒毛虫，全都顺著他的喉咙爬进了他的喉管一样，在喉际发出了一阵怪异莫名的声音来。

胡说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两个人双眼发直，过了好一会，温宝裕才道：“你的形容词好听点，告诉我……那是什么。”

胡说苦笑：“你的也不难听，其实每一个人都是……一堆活的肉。”

温宝裕双眼眨动了几下：“会不会是一种十分像人皮肤的软塑胶，里面装了马达，或者是可以遥控的，所以会动，要来吓我们？”

胡说呆了一呆：“说得有理。”

两人找到了一个可能，胆子自然又大了起来　各自打了一个哈哈，向那东西走近去，每接近一点，就愈是觉得刚才的假设，难以成立，等到来了面前，两个人都不禁叹了一口气。

那产生不可能是“给人以皮肤感觉的软塑胶”。

因为在强力的电筒光芒下，可以看得十分清楚，皮肤上有毛孔，甚至有汗毛。细细的，密密的，就像人皮肤上的汗毛一样，是一种和它的皮肤同样白色的汗毛。

两人站定，又各自吞咽著口水。

过了好一会，胡说才道：“这样，总不是办法，看看……他头部……是怎么样的。”

温宝裕忙将手中的小刀，向胡说的手中塞，胡说义不容辞地接了过来，瞪了温宝裕一眼，温宝裕知道胡说的意思，忙道：“我不是胆小，只是这东西……看起来实在令人……恶心，我最怕……这种软绵绵，连固定的形状也没有，像是随时可以化成一滩浆的东西”

胡说喝道：“住口，不必形容得那么详尽。”

温宝裕形容出来的东西，几乎没有一个人会喜欢的，胡说喝了一句之后，忽然又道：“小宝，这个人，会不会是一个无臂人？”

温宝裕的常识十分丰富，他一听得胡说提及“无臂人”，就知道他是指什么而言。六十年代，美国一家药厂，出品了一种专供孕妇取食的镇静剂，这种药物，影响了胎儿的发育，使得胎儿严重畸形，其中大多胎儿生下来就完全没有上肢（手臂），也有的没有下肢，那是当时极其轰动的大新闻。这些严重畸形，没有上肢或是没有下肢的婴儿，大都在特殊的照顾下长大，一般称之为无臂人。

胡说所说的无臂人，自然就是指这一种畸形人而言，这个“人”

显然没有手臂——如果他是人的话，那也只能是无臂人了。

温宝裕苦笑：“如果是无臂人，她们两姐妹也未免太无良了，怎么能拿一个残废人来开玩笑？这真是……太过分了。”

胡说叹了一声，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温宝裕把电筒光对准一些，他把刀尖塞进了布条之中，一下又一下地向上割著，不一会，就自颈到头额，把布条全都割裂了，他吸了一口气，把刀在草地上一插，双手去把割裂了的布条拉开来。

布条拉开来的时候，电筒光芒恰好照在那东西的“颈部”——或者说，应该是那东西的头部，因为整个形体看起来像一个人的形状，那么，一端的一个突出的略似球形的部分，自然是应该是头部了。

在那一刹那间，如果一旁还有其他人的话，一定会被胡说和温室裕的惨叫声吓得魂飞魄散，自然，发的这种惨叫声的人本身，自然更是魂飞魄散了。

当布条被拨开，那东西的“头部"显露出来之际，胡说和温宝裕两人见到的不知是什么东西，总之，那决不是人的头部就是了。

形状倒有点像，可是那凸出部份和身体的联结处，并没有“脖子”这一部分，而是在一个宽阔的部分上，突然变得狭窄，又有一个球状物体，一样的白腻和看来柔软，还有几道皱摺纹，还在蠕蠕地动著，其中有一道之中。似乎还有一些看来黏乎乎、半透明的黏液，正在分泌出来。

自然，没有“头发”，在光秃的顶部，有著几个淡肉红色的圆形凹状的东西，看来像是用什么挖去了一块肉，又没有流血，又像是几个大疮，才了新肉出来一样，更要命的是，那些似圆孔又不似圆孔状的东西，也在蠕动著，一样有那种黏乎的液体在渗出来。

整个形象之可怖，直叫人头皮发麻、手脚发颤、心头发冷、口舌发乾，他们两人没有立时过去，还能发出惨叫声来，那算是十分坚强的了。

我听得温宝裕讲到这里，也不出自主，打了一个寒战，虽然我未曾见到“那东西”，可是单听听形容，也已经够恶心的了。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皱著眉，大抵世上不会有什么人听到有一种东西是这样子的带会心情开朗的了。我吸了一口气：“那究竟是什么啊？”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齐声：“不知道，不知道是什么。”

我道：“那东西是活的，是不是？”

胡说道：“我……我不知道它……是不是活的，可是它……会动……扭动……和另外一些难以形容的小动作。”

温宝裕道：“难道说会动的东西不一定是活的，机器人也会动，就不是活的，不过……那东西，是活的我可以肯定，其实胡说也能肯定，只不过他不愿意承认而已。”

胡说苦笑著：“他的样子……太可怕……太令人恶心了，实在”我道：“他如果是活的，那只不过是形状比较特异的生物，样子再怪的生我们也见过，在南极的冰层中，那些生物的形状之怪，有超乎想像之外的，小宝，那时你也没怕成这样。”

温宝裕吞咽著口水，他又想伸手去抓酒瓶，被我先一著把瓶抢了过来，不让他喝，他苦著脸：“那……不同，一来，他是活的，二来他的样子难以形容的令人恶心，软绵绵的一堆……肉，不知道是什么妖异。”

我自然可以想像得出，根据他们的形容，那东西的尊容，绝不会令人看了愉快的就是。

我“哼”了一声：“你们一惊之下，就逃到我这里来了，是不是？”

两人一起吸了一口气。挺了挺胸，虽然脸色青白，可是在一挺胸这间，倒也颇具英雄气概。

温宝裕道：“那倒不至于，一来，那东西是活的，我们不能将之抛在

荒长野岭，二来，他究竟是什么，我们至少要弄清楚一下，他样子虽然恶形恶状，可是良辰美景敢把他包扎起来，我们胆子不如她们大，总也不能相去得太远了。”

白素笑道：“说得也是。”

温宝裕吁了一口气，胡说也吁了一口气。

当时，他们在那东西面前，伫立了多久，他们自己也说不上来。

那东西绝不好看，毫无疑问，可是他们的视线却无法移开去。由于那东西——那么丑恶的形体，体形又和人有若干相似之处，绝不知道它是什么，可是那又分明是一个活的东西。在他令人恶心的扭动中，使人感到了生命的混沌和暧昧，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胶黏的力量，使人所能产生的不愉快的感觉。

而那种不愉快的感觉，又似乎有著一股妖异的力量，能把人的视线，吸引在那个丑恶之极的形体上，移不开去。

过了好久，他们两个才不由自主喘著气。互望了一眼，他们也不说什么，心意全是一样的，那不知名的东西，虽然可怕之极，但是良辰美景既然敢把他包扎起来，搬来搬去，自己也不能和她们差得太远。

所以，他们脱下了身上的衣服来，把那东西，勉强包了起来他们实实在在没有勇气，使自己的身体，和那东西那种软软的、滑腻的、像是一碰就会破裂的身子，作直接的接触。

就算用衣服包住了那东西，当他们把那东西抬著上车子时，仍然禁不住全身冒冷汗，还好那东西并不像想像中那么软，可以一个抬“头”，一个抬“脚”，像他在“木乃伊”状态时一样，将之弄到了车上。

他们一面抹著汗，一面喘著气，互问：“怎么办？”

温宝格用力一跺脚：“弄回陈家老屋去，先放在左翼的地窖，她们一来就一定会看到，知道我们并没有被她们吓倒。”

胡说表示同意。陈家大屋的左翼的地窖，就是曾停放了许多灵柩的地方，灵柩全已搬空，空间十分大，但仍有一份阴森之感，他们两人平时也不常去，但是良辰美景却特别喜欢，因为那处空间大，几乎是一个室内的运动场。她们两人轻功高超，“飞”来“飞”

去，需要相当大的空间供她们活动，才不会有被束缚的感觉。

所以，那地窖是她们不来则已，一来一定要到的一处所在。

胡说坐上了车子的驾驶座之后，手还在发抖，以至他一会才能发动了车子，在他还未曾开动车子之前，他忽然道：“那……东西的下半截的布条，还没有……解开，不知道是什么样的。”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谁知道，那……东西没头没脑……有什么上半截下半截。”

胡说苦笑了一下：“那是什么东西的生物？是“海牛”的胎儿？”

温宝裕跟著苦笑：“你是学生物的，都不知道，我怎么知道。”两人

的心中，其实都不想说话，可是不说些什么，心中又空洞洞地感到说不出来的难过，所以尽量找些话来说著。

不一会，车子到了陈家大屋门口，对他们两人来说，把那不知名的活物，搬到那地窖中去，又是一次痛苦惊骇无比的经历。

他们忍受程度，几乎已到了极限，以致一把那东西搬进了地窖，抓起了裹在那东西身上的衣服，连再向那东西看多一眼的勇气都没有，掉头就跑，奔出了屋子，两人才异口同声叫了出来：“找卫斯理去。”

第四部：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在写这个标题时，真的还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并非故意卖弄悬疑）

他们一面叫，一面就驾著那辆博物馆的车子，直驶到我这里来，一路上，愈是想到那个不知名的活物，愈是心惊肉跳，所以一进来的时候，才样子那么难看。此际，把一切全都讲了出来之后，神情缓和了好多，可是仍然脸色苍白，可知那东西给他们两人的震撼，实在非同等闲。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互相用眼色询问了一下："会是什么？"

白素道："要去看过再说。"

我站了起来，再要去看一看那不知名的活物究竟是什么是免不了的了，我性子急，早一点去，比迟一点去好。一面站起来，一面问："你们始终未曾解开另外一半布条，看个究竟？"两人面有惭色，温宝裕道："那东西……不是十分好看，所以……所以……"

我"哼"地一声："用X光仪透视灵枢的勇气上哪里去？"

这样说了一句之后，我立时想起了来："那具X光仪，不是正在那地窖之中么？真不知道那是什么，用X光照上一照，总可以有些线索。"

这个提议，令得他们大感兴趣，人也比较活泼了些，连连叫好，我们一起出了门，白素的兴致也相当高，温宝裕要求："我们一起乘胡说的车子去吧，人多点在一起，总……好一点。"

我和白素，都感到一定程度的讶异，小宝平日何等唯恐天下不乱，就算是真的木乃伊复活了，他只怕也有大战木乃伊的勇气，又何至于这样胆怯？

温宝裕看出了我们的心意，叹了一声："那东西……你们看到了就会知道，实在有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怪异，说不出讲不出的令人心寒。"

他说得十分诚恳，并没有浑充自己是英雄，这一点很令人感动，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事情的确很怪异，我们……就算弄不清楚那是什么东西，良辰美景总会出现的，问她们总可以有答案的。"

温宝裕叹了一声："真要问她们，那是输到家了。"

我笑了起来，他还记挂著打赌，我又向胡说看去，胡说忙道："我还可以开车。"

我们一起上了车，直向陈家大屋驶去，一路上，自然各抒已见，讨论那东西究竟是什么，我和白素，由于还未曾见过那东西。所以能发表的意见不多，胡说专心驾车，倒是温宝裕说的话最多，可是他又有点惊惑过度，语无伦次，说的全是一些自己吓自己的胡言乱语，自然也没有什么人去理他。

等到车子驶进山拗口，可以看到陈家大屋屋顶之际。温宝裕更是紧

张起来，突然道：“那东西会不会突然跑脱了？若是它在城市中乱转，我看全市的心脏病医生，全可以改行了。”

温宝裕说话，常有匪夷所思之处，令人难以明白，这句话就有点不知所云，我懒得理他。胡说问了一句：“为什么？”

温宝裕却一本正经道：“生心脏病的人，一见了那东西，保证会吓死，病人全死了，医生还不改行么？”

我和白素相视而笑，车子也在这时，转过了山角，可以看到陈家大屋的正面了，只见月明星稀，两条红色的人影，箭也似疾，自陈家大屋之中，直扑了出来，来势快绝，车子的去势也不慢，双方眼看迎面接近，快撞在一起了，胡说大叫：“让开。”他一面叫，一面用力踩煞车掣，车身剧烈震动起来，那两条红影，眼看快撞在车前，陡然之间，拔身而起，一闪就不见了。

我忙对白素道：“良辰美景。”

白素还未曾见过她们，我唯恐白素一时不察，把她们两人当成了什么妖孽，但白素一点也没有大惊叫怪，只是淡然一笑：“真好身手。”

这时，胡说已好不容易停下了车，车身上立时传来乒乓的敲打声，同时，两个少女的娇叱声，像联珠炮一样地传了过来，声音又急又惊：“两个小鬼，快滚下来，你们干了什么事，太过分了。”

我和白素相顾骇然，还未及有反应间，温宝裕已先拉开了车门，人还没有下车，就先把头探出去，也骂著：“你们才太过分了。”

他一面说著，一面已跳了下去，胡说也有点童心未泯，也立时下车，去为温宝裕打气助阵。我也想下车，却被白素轻轻拉了一拉，示意我暂时不要下车。我们在车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只见良辰美景这一对双生女，圆鼓鼓的脸，涨得通红，神情既惊且怒，她们的眼睛本来就大，这时更是睁得滚圆，样子十分可爱，急咻咻地讲著话，颊上的酒涡，时隐时现，益增俏媚。

她们齐声说著话，音调、神情、吐字，无不相同，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人身边有一面镜子一样，有趣之极，温宝裕挺著身，站在她们的面前，可怜，温宝裕平日，可算是灵牙俐齿，能说会道之极的了，可是在她们面前，却硬是好几次开口，都找不到插进话去的机会。

只听得她们在不断地数落：“你们也太过分了，好了，算是我们输了，我们害怕，可是不相信你们会不害怕，一定有人帮你们的忙。

你们不要脸，去找人帮忙，赢了也不光采，讲好了不能请人帮忙的，哼哼——”

她们的冷笑声，是分一先一后发出来的，各人冷笑了一声，听起来有接连冷笑两声的效果，十分异特：“你们违反了承诺，这是江湖上下三滥的行径，我们输也输得不服——”

温宝裕脸涨得通红，直到这时，才找到了机会，大喝了一声：“有完没完，你们在讲些什么东西，乱七八糟，语无伦次　在那怪屋里关久

了，不该让你们这种人在文明社会乱闯，该建议把你们关在博物馆里去。”

小宝的话，流于人身攻击了，我一想他准得糟糕，同时，我也感到，他们双方之间，似乎有著明显的误会，而误会就是由那个不知名的活物而起的。

我正想出声制止温室裕，良辰美景已斥道：“小鬼头口里不干不净地说什么！”

一声娇斥未毕，她们两人，扬起手来，就要向小宝打去，她们的手十分丰腴，手背上还有著深深的指涡，看来只觉有趣，不觉她们凶蛮。

小宝也没有躲，胡说在这时，一步跨过，搁在小宝的面前，大喝一声：“且慢。”

良辰美景虽然在十分激动的情形之下，可是一听得胡说这样说，居然立时改变了态度，垂下手来，只是口中还在说：“这小鬼，口里太伤人了。”

我又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喜欢良辰美景的神情，已经难于掩饰，她一向不是那样的，可是她真是从心里喜欢这一对双生女，她一面笑著，一面推门下车，柔声道：“一般来说，文明社会里的淑女，也不是很随便叫人小鬼的，虽然这小鬼的话是可恶了些。”

她一出现，良辰美景立时向她望了过来，两人先是一呆，然后现出讶异无比的神情来，再是互望了一眼，显然是利用她们可以互通的心意，在交换著互相心中对白素的印象，而意见交换的结果，是对白素印象极好，她们竟同时身开一闪，向白素掠了过来。

一直到了白素的身前，她们竟然十分熟络地拉住了白素的手，一边一个。

（她们聪明绝顶，自然一眼就猜著了白素的身份。）

接著，她们一起撒起娇来：“我们随便打了一个赌，他们欺负人。”

我也下了车，笑：“说话要公道，他们怎么欺负了人？他们被你们吓了个半死。”

良辰美景一起笑了起来，同时做鬼脸，笑得十分欢畅：“卫叔叔，早知道是你，他们两个……一定会来找你帮忙，所以，我们一看就知道这是白姐姐，也只有白姐姐，才配那样好看。”

我“啧啧”连声：“听听，文明社会最重要的一环，她们早已学会了，我是叔叔，她是姐姐，真是。”

良辰美景格格笑著，紧靠著白素，白素也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很少见她高兴得如此喜形于色，实在，这两个少女，真是惹人喜爱。

她们一面笑，一面又做了怪脸，问我：“那是什么东西，是你弄来的？真是佩服，从哪儿……从哪个星球弄了这么可怕的怪东西来。”

我还没有回答，胡说和温宝裕两人已联珠炮般叫了起来：“喂喂喂，

你们在说什么，什么怪东西？”

四个年轻人在一起，互相争执著，简直有千军万马，惊天动地之势，热闹无比。

良辰美景齐声道：“地窖里那东西，人不像人，蛆不像蛆，活不像活，死不像死，一看就叫人想吐，可怕到那样的东西。”

温宝裕和胡说一听，张大了口作声不得。我早知道他们之间有误会在，现在更证实了，但我还是问一句：“那……东西不是你们弄来吓他们的？”

良辰美景一起夸张地尖叫了起来：“我们？刚才我们看到了那东西，不小心还伸手按了它一下，现在还想把自己的手指剁掉算了。那么令人恶心的东西，只有他们这种人才会弄来。”

我笑著：“刚才你们还说是我弄来的。”

两人知道自己说溜了口，可是她们也不改正，只是不断笑著，在白素的身边乱推乱揉。

我感到事态有点严重，良辰美景没有理由不承认——如果事情是她们做的的话，她们应该得意万状才是。而且刚才看她们窜出来的样子，分明也是受惊过度，落荒而逃的情状。

可知那个不知名的活物，不关她们的事，她们还一心以为那是胡说和温宝裕弄来吓她们的。

这，就来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是谁将这样一个人见人怕的怪东西，包扎成了木乃伊，弄到了展览馆的玻璃柜子中去的呢？

我那时，并没有机会向任何人问出这个问题来，因为四个年轻人又立时咭咭呱呱吵了起来，在他们像机关鎗一样的争吵中，他们也弄清了事实，所以，一起住口，向我和白素望来。

我道：“我还没见过那东西是什么模样的，先去看看，怎样？”

良辰美景面有难色，显然她们仍然心有余悸，但白素道：“我也想去看看。”

两人立时道：“那我们也去。”

总算六个人中没有异议的了，我们就走进了陈家大屋，温宝裕就不断开亮电灯，一面开灯，一面口中还在嘟嘟哝哝：“这屋中有鬼，多开点灯，总有点好处，哼哼，不怕你妖魔鬼怪。”

良辰美景笑问白素：“你听他，多有出息。”

白素被他们逗得不住笑著，进屋不久，我就发现，一个时候不见，屋中的情形改了不少。本来，自右翼通向左翼，只有到了五楼，才有通道通过去的，但现在，就在大堂部分，就打开了一道月洞门。

温宝裕和胡说，倒也不是乱来的，那道月洞门打得十分雅致精美，还弄了一副对联来挂在两旁，门上也有横匾，中规中矩。

穿过了月洞门，就是左翼的大堂，所以要到左翼的地窖去，方便得多了。

在进人地窖之前，温宝裕他们的脚步，都有些踟蹰，我想起了那一次和温宝裕夜探，在这地窖中。温宝裕看到了许多棺木，发出了惨叫声，几乎连跌带爬冲出来的情形，不禁笑了起来："年轻人，拿点勇气出来。"

他们四个人齐声道："我们不是怕，只是那东西，实在太难看……太恶形恶状。"

我一面向下走去，一面道："不管它多难看，总得先弄清楚它是什么，再弄清楚谁令它出现。"

我向下走著，温宝裕紧贴著我，地窖中亮著灯，显然是刚才良辰美景心急慌忙，冲出来之际，忘记关灯了。所以，我还未曾走完梯级，就在灯火通明的情形之下，看到那东西了。

虽然我已在胡说和温宝裕的形容中，在良辰美景害怕的神情下。

知道这东西，绝不会给人愉快的观感，可是一眼看见了它，还是陡然打了一个突，不由自主，倒抽了一口凉气。

那是什么东西，简直无以名之。

单是那种像是剥了皮，新肉一样的颜色，看了已不禁令人起肉痱子，而且，它的形状，乍一看，是有点像人（正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包扎起来，可以看起来像是木乃伊）。

当我看到它的时候，它正在不断扭动著。扭动时，看来有点笨拙，可是又很坚决。在扭动之际，全身好像都是软软的一堆。它约莫有一百八十公分长（由于它躺在地上，所以只能说"长"，不能说"高"），它的"头"部，除了有皱摺之，还有些孔洞，孔洞边缘的皮肤层比较厚（如果那是皮肤层的话），正在作不规则的运动，有一些黏液状的东西分泌出来。

它可能已扭动了相当久，所以另外一半布条，也已松脱了不少，几乎是全身显露出来了，它当然没有两脚，只是"下半身"比较尖削，扭动得也比上半身为剧烈。

整个形体，看来就像是一条放大了几千倍的蛆虫，不，不是蛆虫，是一只放大了几千倍的不知道是什么昆虫的蛹，而且这种蛹，一定还是长埋在地下，接触不到阳光，所以才会有这种惨兮兮的淡血红色。

它实在无头无脑，不知所云，一塌糊涂，看了一眼之后，谁也不想著第二眼，但是由于它实在太难看，视线却又不容易离开。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也不禁低呼："天，这算是什么东西，是生物？"白素的声音比较镇定："当然是生物，它在动，不过照它的形状来看，它的体积不应该那么大……它大了好几百倍。"我吸了一口气——实在有点不是很敢吸气，因为那东西"头部"的几个孔洞的动作。看来像是在"呼吸"，谁知这东西呼出来的是什么气体，我如果吸气，岂不是无可

避免的要吸进去？

我道：“如果体积小些，你以为它……是什么？”

白素道：“我会以为它是……一只白蚁的蚁后。”

我呆了一呆，白素的形容，虽然不是维妙维肖，倒也恰到好处。

白蚁的蚁后不是很容易有目击的机会，但在一些科学性的纪录片中，可以看到，就是这样没头没脑、软绵绵、烂塌塌的不知所云的一团。

良辰美景在低声问：“白蚁的蚁后是什么样的？””

胡说没好气：“就像那东西。不过小很多。”

我在一看到那东西之后，就停了下来，直到这时，我才向下走去，到了那东西身边。一到那东西身边，我遮住了一点灯光，那东西就停止了扭动，我心中一动，站开了一些，灯光一照到那东西的“头部”，它又扭动了起来，我忙道：“看，它对光亮有反应。”

几个人都站了过来，遮住灯光的部分更多，它果然完全安静了下来，只有“胸部”在微微起伏。

我又道：“它在呼吸”

那种看起来明显是呼吸的动作，简直和人的呼吸动作一样。

良辰美景因为人多，也没有那么害怕了，齐声向著我，道：“这……就是常说的外星人？”

我迟疑了一下：“难说得很，至少，它如果是地球生物的话，我们都没有见过，甚至也都不知道有这样的一种生物存在。”

良辰美景一起吐了吐舌头，眼珠骨碌碌地转著，现出一片骇异的神色来。她们又一起向胡说和温宝裕望去，现出了不信之色，温胡二人一接触到她们的眼神，两人立时伸出三只手指来向上，作对天发誓状。

我在一旁，虽然给眼前那东西所吸引，但是他们的那些小动作，我还是看见了的，看得我心中暗暗好笑，他们刚才还吵得如此激烈，可是一下子又没事了，这大抵是年轻人和成年人的不同之处。

而且，照情形看来，他们之间，已十分熟络，刚才的“眉来眼去”，分明是良辰美景不信那东西的的出现不是两个男孩子捣的鬼，但两个男孩子却在她们一望之下，立时表示，真正不关他们的事。

我注意到那东西的呼吸，十分缓慢，缓慢到了不合理的程度所谓不合理的程度，自然是以它身体的大小来估计的，它彷彿并不需要太多的空气，但是却又需要呼吸。需要呼吸，是地球生物的特征，凡在地球上生长发展的生物，不管是动物也好，植物也好，都需要呼吸。

（所以，一切幻想中的外星生物，也都被幻想家照地球生物的特征来拟定生活方式，似乎也非呼吸不可，其实不一定，外星生物之中，可能有根本不需呼吸而生存的。）

照它呼吸那样缓慢的情形来看，这东西很有点像是处于冬眠状态之中——一想到这一点，我心中陡然一动，发出了“啊”地一声低呼。

在那时，我身边的白素，也低声“嗯”了一声，我知道我们一定是同时想到了同一件事。

果然，接下来，我们的动作也是一样的：一起伸出手来，在那东西的“肩头”部分，按了一下。

那东西看起来，给人的感觉十分软，像是一团湿面粉一样，可是实际上，并不像看上去那样软——真要是像一团太湿的面粉，胡说和温宝裕两人，也没有法子将它搬来搬去了。

手按上去，它的表面会下陷，可是那感觉，比按在人的皮肤上，还要硬一些，好像这东西的外面，有一层相当厚的硬壳。

我和白素又对望了一眼，她作了一个让我先说的手势，我立时进：“这……东西，看来像是一只蛹。”

白素也立时“嗯”了一声，表示同意，并且鼓励我再说下去。

说那东西像一只蛹，那是一种很富想像力的大胆假设，因为事实上，不可能有那么大的蛹。蛹是昆虫生活过程中才有的一个阶段，而昆虫由于神经系统和骨骼有著紧密的关系，所以在地球的生活环境之中，体积无法超越现在一般的平均大小。

如果这东西是一个“蛹”，那么，在它脱离了“蛹”的阶段，变成虫之后，那昆虫岂不是可以和人差不多大小？

虽然在幻想小说和幻想电影之中，常可以见和人一样大的甲虫，甚至比坦克车还厉害的蚂蚁，如果和坦克车一样大小，那真是威力无比——但真要叫人承认那么大的一个东西是某种昆虫的“蛹”，即使是什么变异形成的“蛹”，也是一种大胆的假设。

而我的假设，这时显然又得到了白素的同意，所以我又提出了假设的根据来：“它对光线有十分敏锐的反应，光线强烈，会令它不安，它会扭动身子，光射不到它身上，它会平静下来，这正是一般蛹的特性。”

胡说是生物学家，而且对昆虫有相当程度的研究，他也接受了这个看法，他道：“是，它扭动的方式，它呼吸的缓慢，看起来，都像是一只放大了止千倍的蛹。”

温宝裕在这时，已和良辰美景合作，把陈长青的那具X光仪，推移过来，他一面接驳著电线，一面用并非十分恭敬的语气，还故意压低了声音在说著：“真是，那是八十年前，默片时代的幻想力，一个大蛹，出来个一只大昆虫，闯进了城市，最好掳走了一个美人他说到这里，指著良辰美景，哈哈大笑起来。

他一面说，一面还作了一个用刀将之剖开来的手势，不知道为了什么，忽然各人心中都有了一种骇然之感，一时之间，人人都静了下来。

过了一会，是良辰美景先开口，她们的声音有点怯生生：“这……怕不好吧，要是弄死了它，那岂不是……岂不是……”

那东西究竟是什么，也没有人知道，要是弄死了它，会有什么后果，当然也说不上来，所以她们也无法再向下说去。

温宝裕明知自己的提议太鲁莽，可是还是道：“这东西，不知是何方妖孽，弄死就算了，可以做标本，继续研究，何必顾忌。”

良辰美景一面笑著，一面道：“连你这样的小妖，尚且活下来了，没有什么不能活的。”

我吸了一口气：“别吵，我看，这东西……这……生物一定要交给设备齐全的所在去研究，我们再一面调查它是从哪里来的——”

我说著，向胡说望去，胡说十分肯定地道：“决不是从埃及运来的，我打开大箱子的时候，只有十具木乃伊，后来中午出去了，就多出了一具来。”

我“嗯”了一声：“很怪，为什么弄到博物馆去，冒充木乃伊呢？

这人的身手，应该十分高超，找到这个人，自然可以知道这东西的来龙去脉了。”

白素沉声道：“一家设备齐全的医院，应该可以对这生物作极详尽的检查。”

我用力一扬手：“对，原医生，和原振侠医生联络一下，请他主持，是最适当的人选了。”

温宝裕对那位充满了传奇性的原振侠医生，闻名已久，却还未曾见过，闻言大乐，手舞足蹈：“告诉我他电话号码，我就去打电话给他。”

白素笑：“小宝，现在是什么时分，你不怕给他把你骂一顿？”

温宝裕道：“不怕，我说是奉卫斯理之命，他一定不会怪我。”

我看温宝裕这样起劲，也就无可无不可，把电话号码告诉了他，温宝裕一溜烟冲了出去，到左翼的大堂中去打电话了。

胡说则大著胆子，咬著牙，将那东西翻转了一下，再用X光透视它体内的组织，我们都特别注重于它那翼状骨骼的结构。

胡说一面看，一面以他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这一对翼，照骨骼的长度来看，应该十分巨大，如果全伸展开来，面积……至少有六平方公尺。不过……不过它的骨骼十分纤细，怎足以支持那么大的面积？”

我也注意到了，这时看来束成一束的“翼”的“骨骼”，十分之细，比指头还要细，虽然数量甚多，可是样子十分异特。

我想了一想，道“由于它体积十分大，所以我们一看到有翼状物，所想到的翼，一定是鸟类的翼，或编幅的翼，都是十分巨大重厚的，可是实际上，有些生物的翼，是十分轻盈薄弱的，甚至薄到透明，像蜻蜓的翼，大多数昆虫的翼……”

胡说摇头：“那种脆薄的翼，在空气力学的理论上来说，无法把那么庞大的一个身躯，带上空中去。”

我又道：“那也难说得很，根本那部分，是不是翼，也不能肯定”

正说著，温宝裕已经奔了回来，大声报告：“原医生不在，录音留话，说是到南中国海，去寻找爱神去了。”

我和白素互望著，不知道这位古怪俊俏的医生又在玩什么花样，什么叫“寻找爱神”？

他不在，多少有点令人失望，可是温宝裕又道：“有一位医生，住在原医生处，我和他简单讲了一下情形，他说，他可以负责安排医院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立刻就到。”

我听了，就觉得不是十分妥当：“小宝，这东西十分可怖，又来历不明，少点人知道的好，你怎么对人随便就提起它来？”

温宝裕眨著眼：“我想……总要一家医院帮忙的，而且他能住在原医生那里，自然是原医生的好朋友。”

我没有再说什么，白素问：“那位医生叫什么名字，你可曾问了？”

温宝裕点头：“有，他说他叫班登，班登医生，听名字像是洋人，可是讲得一口好中国话。”

我一听，就不禁打了一个突，世界真是太小了。

班登，这个在我心中把他当作是一个怪人的家伙，竟然会住在原振侠的家里。而我还曾请白素去打探一下他的来历，现在看来，只要有机会见到原振侠时，问他一下就可以了。

白素也现出有点意外的神色来。

温宝裕也看出苗头来了，他道：“怎么，你们认识那位班登医生？”

我笑了起来：“见过一次，他据说改了行，作了历史学家，原来还在当医生，他说他会来？”

温宝裕点头：“是，他会驾车来，立即把我们要研究的东西，送到医院去。我也提及那东西……那生物很怪，他说一定会保守秘密。”

我总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劲之处。

第五部：还是那个怪医生的怪行为

（没有办法，虽然老套，但是怪医生始终是幻想小说中的热门人物，这叫作未能免俗吧。）

可是，想了一想，一时之间，却也想不出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是班登这个人吗？他本来是医生，忽然对历史研究有了兴趣，但仍然担任著一定的医务工作，这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事。

既然捕捉不到有什么不对劲之处，自然也没有再想下去，仍然从荧光屏上注视著那东西，发现那东西体内，有拳头大小的一团阴影，在缓缓蠕动，看起来就像是人的心脏。

白素和我一样专注，可是她很少说话，也不胡乱作出假设。

我频频向她望去，想听听她的意见，她却只顾和良辰美景在说些无关紧要的话。良辰美景这两个小女孩，虽难聪明伶俐，但是她们一定不知道那怪生物出现的重要性和严重性。

这怪生物，如果是地球生物，那就是地球上从来未曾出现过的一种生命形式，是由突变产生的，还是由来已久而一直未被人发现的，不知道有多少问题要研究，人类既有的生物学知识，只怕要全部由头发展起。

而如果这怪东西竟然不是地球上的生物，那么牵涉的范围就更广了："它是怎么来的？谁带来的？它的同伴在哪里？它的同伴是不是和它一样？它发展下去，脱离了"蛹"的状态之后，会变成什么样子？这种生物，有什么超特的异态？

简单地想一想，问题就多得叫人喘不过气来，而白素却也像良辰美景一样，看来并不是很关心，真是没有道理，所以我忍不住叫了她一声。

她转过头来，摇著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只知道那是一种生物。"

我没好气："你不觉得这种生物若是大量出现，会对人类生活造成威胁吗？"

白素一扬眉："何以见得呢？世界有各种各样的生物，只有人在威协别的生物的生活，未闻别的生物威胁人。"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参加了保护生物组织。"

白素也笑了一下："等班登医生到了，把它带到医院去，在详细的检查之后，得到的结果，自然比我们任意猜测可靠得多了。"

白素讲的话，总有一种无可反驳的周密，我不再问她的意见，只是在那东西身上按著，敲著。若是力道大些，那东西就会有反应，会扭动。

那东西看起来确然令人恶心，可是好奇心胜过了一切，温宝裕和胡

说，也跟著我，足足观察了那东西好一阵子，直到屋外传来了车子喇叭的声音，温宝裕奔了出去，不一会，就带著班登医生走了进来——当然就是那个班登医生。

班登医生见了我和白素，并不感到意外，这倒可以说是他曾听温宝裕在电话中提及过我们在这里的缘故。可是他见了那怪东西之后的神态，却又令得我心中，陡然打了一个突。

从表面上看来，他见了那怪东西，现出了一副惊愕之极的神情来，这是十分正常的一种反应，可是总觉得他的神情中，缺少了一种什么，想了一想之后，一面和他寒喧一面我已经想到了。

他神情中缺少的，是一种恶心感，那东西不是可怖，只是令人皮肤起疙瘩的恶心。

我和他握著手："班登医生，世界真小，是不是？"而我已经老实不客气地问他："你见了过东西，不觉得有作呕的感觉？"

班登"哦"地一声："不会，我是医生，看见过不知多少人的身体的变异，有许多，比这种情形，可怕了不知多少。"

我仍然疑惑："你以为这东西是一个……人体？"

班登摇头："不知道，想听听你的意见。'没想到他的"回马枪"十分厉害，我只好干笑著，说了些自己的推测，他听得很用心，十分明显，他对我的意见，比对那东西更有兴趣。

我的意见，再加上小宝的、胡说的意见，一起综合起来，说了之后，班登有点失望的神情，忽然说出了一句我绝意想不到的话来。

我看得出，他在说那句话的时候，神情相当紧张，可是故作轻松，可是说出来的那句话，却实在莫名其妙之极。他道："卫先生，照你看，这……生物会不会和太平天国壁画中没有人物绘像有关？"

老实说，我足足呆了有半分钟之久，别说不知该如何回答，连问题的本身，还没有弄明白，因为问题来得实在太怪，两件全然没有关连的事，他却将之放在一起。真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来适应才行。

等到我对他的这个怪问题，多少有了一点概念之后，我第一个反应是：他在开玩笑；第二个反应是：他一定二十四小时不断在想他研究的史料，以致有点神智不清。或者是太受影响了，就如同专攻欧洲历史的王居风一样，每三句话，就一定会和他研究的课题相结合。

（王居风这个怪人，自从有能力在时间中旅行之后，最近还曾送了两卷录像带给我，造成了我相当大的困扰，但也又多了一次极奇异的经历，当然也多了一点颇为怪异的故事。）

可是，在我向他望去，接触到了他严肃的神情和他充满了希冀得到答案的眼光时，我才知道，以上二个判断都不对，他真正问了一个问题，而且希望这个问题有答案。

我吸了一口气，勉强地笑了一下。这时，只有我一个人听得明白他的话题，其余的人都有点莫名其妙，自然也只好不出声。我又迟疑了一

下，才道；“好像……没有理由发生什么关系吧。”

班登的神情看来很怪异，他像有点不服我，但是又不知道如何反驳才好，又像是有许多话要说，可是口唇掀动著，又没有声音发出来。

我等了片刻，仍然未听得他继续再说什么，就道；“自然，世上一切的事，表面上看来，可能一点关系也没有，但实际上，总可以找出一点关系来的，“万事都互相效力”，这是基督教圣经上的话。”

他的气息甚至有点急促：“那照你看，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呢？”

我实在无法设想眼前这个怪东西，和太平天国壁画之中没有人像作出什么联系来，所以我只好打了一个哈哈道；“你的话，使我想起了一则相声——那是一种以惹人发笑为目的的说唱表演。”

班登的中国话虽然流利，可是多半还未达到可以了解相声奥妙的程度。

他瞪著眼望著我，我道：“这相声的题目叫‘相声兴水利的关系’。”

班登有点愕然，白素在这时，已向我投来责备的眼光，显然她也看出了班登的态度十分认真，她是在责备我不应该在这种情形下和他开玩笑。

果然，班登立时急促地问：“有什么关系？”

我笑著：“说相声说得口渴了，得喝水啊，不就有了关系了吗？”

这本来是一个老笑话了，可是班登显然是第一次听到，突然之间，他的神情懊丧之极。而良辰美景多半也是第一次听到，她们本来就爱笑，这一听，更是笑得前仰后合，就著两团红影在不断晃动，笑声不绝于耳。

班登大是不满，闷哼了一声，咕哝道：“原来根本不懂，哼。”

我本来看了他懊丧的神情，倒大大觉得自己的不是，正想向他道歉一番，并且向他说明我实在无法在两者之间作任何联系的。

可是一听得他这样在叽咕，我也不禁冷笑了一声，若不是他答应了将那怪东西弄到医院去检查，只怕会当场没好脸色给他看。

自然，这时我讲话的语气，也没有那么客气了，他竟敢当面得罪我，我自然不必大对他迁就，我指著那东西说：“这东西的来历还是一个谜，而且，它本身也极其神秘，所以最好不必让别人知道，如果你觉得不方便的话，不如——”

他看来虽然有点心神不属，但还是立即道：“没有问题，没有问题，我会处理。”

他一面说著，一面竟然也不怕那东西的恶形恶状，一下子就把那东西抱了起来，姿态一如背负一个人一样，双手抱住了那东西的下半部在胸前，任由那东西的上半部，伏在他的肩上，那东西的头部，也就垂到了他的肩后。

对于他这个行动，我不禁大大佩服他的勇气，胡说和温宝裕两人，

想起自己看到那东西之后的害怕情形，更是目瞪口呆。

他背了那东西，向外走去，我们跟著他，一直到了门口，看到他驾来的，是一辆只有两个座位的小跑车，胡说刚想提议还是用他的车子，他已一手打开车门，把那东西像是醉汉一样，送进了座位上，就让它“坐”在驾驶位之旁，拉上了安全带，又脱下外套来，盖在那东西的“头部”，动作十分熟练。

看著他这样做著，我心中又不禁起了一阵疑惑，因为看起来，他实在不像是第一次做这种事的样子，那只好说他是医生，受过如何背负病人的训练所致。

那种小跑车，在挤进了两个人之后，并没有多余的空间可以给别人了，而班登也并没有邀请他人上车的意思。他转到了另一边车门，打开，一手把住了车门，对我们道：“我先走一步了。”

胡说忙道：“我们怎么和你联络呢？”

班登略想了一想，又向我望了一眼，我道：“可以和我联络，也可以和温宝裕联络。”

那时，我虽然觉得班登医生的行为有点怪，可是一则，是温宝裕打电话到原振侠那里找到他的，他既然住在原振侠的住所，自然两人是好朋友，我对原振侠毫无保留的信任，所以便没有再想下去。

（世事往往如此，就是在自己认为最靠得住的一点上，实际上却是最靠不住的——也正由于你认为最可靠，所以结果变成了最不可靠。）

二则，我此刻想的，是急于去追寻那东西的来历：是什么人将它扎成了木乃伊，送进博物馆去的。

三则，那东西必须经过特殊设备的检查，所以交给班登医生，应该最妥当。

一定是每一个人都这样想法，所以大家眼看著班登医生上了车，和我们挥了一下手，在关上车门之前，他又探出头来，望著我，一副欲言又止的神气，结果仍然没有说话，只是现出一个十分古怪的神情，又不无忧郁地长叹了一声。

然后，他关上车门，发动车子，引擎发出呼啸声，小跑车绝尘而去。

眼看著班登医生载著那东西离开，各人心中。反都有松了一口气之感。那自然是由于那东西既不可爱，又诡异莫名，再加上又是活的，没有人可以预知它会变出什么花样来，所以给人心理上的压力十分沉重之故。

这一扰攘下来，夜已极深，我先道：“只好等班登医生检查的结果了，但是我想先弄清楚这东西是谁送来的，明天我会到博物馆来一下”

胡说答应著，我又道：“小宝，你也该回去了，不然，我又要被令堂责骂。”

温宝裕垂下头来一会，不敢看良辰美景，委委屈屈地答应著，良辰

美景却一点机心也没有："我们送你回去。"

温宝裕双手连摇："不必了，我母亲胆子小，见不得你们这样的野人。"

我"呵呵"笑了起来："要是他母亲知道她的宝贝儿子，竟然有你们这样的野人做朋友，那不知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良辰美景调皮地吐出舌头，著情形。她们一定偷偷去见过温宝裕的母亲，也有可能还做过一些什么恶作剧。这一点，从白素似笑非知的神情上也可以知道，她的心中也正那么想。

白素在这时候，却说了一句令我意想不到的话来，而且是向我说的："我邀请她们两位到我们这里来——"

我一听，整个人几乎没有跳起来，刚迅速地吸了一口气，准备列举三百条理由加以反对之际，白素已紧接著说下去："可是她们拒绝了。"

我也真为自己的虚伪惭愧，非但三百个拒绝的理由缩回口去，反倒略有遗憾之色："那……太可惜了。"

良辰美景吐著舌头，做著鬼脸，指著大屋："这屋子有的是房间，又没有人管，由得我们拆天拆地，我们喜欢住这里。"

我和白素齐声说著（这句话倒是由衷的）："有事没事，希望你们随时来找我们。"

良辰美景咭咭笑著："当然会，直来到卫叔叔一见我们就头疼为止。"

我有点不服；"怎知道白姐姐见了你们不会头疼？"

两人齐声道："白姐姐不会，你会。"

良辰美景两人说著，和温宝裕、胡说挥著手，跳跳蹦蹦，向门口走去，在离门口还有三五步时，不知是有意卖弄，还是她们的习惯如此，身形一闪，红影倏然，人已进了大门，大门也随即关上。

我望了大门一会，心中十分感叹，这一对双生小姑娘，现在自然是无忧无虑，可是她们必然难以一直这样嘻嘻哈哈下去，那么可爱的人物，日后要是有了烦恼起来，不知会怎样？

胡说送小宝回去之后又送我们到门口，下了车之后，白素知道我的心思，笑道："她们不是普通人，不会照普通人的生活规律生活，何况她们的性格这样开朗，你为她们担什么心？"

我笑著："一定是思想太旧了，她们那样没有机心，怕她们会吃亏"

白素打开门，笑了起来："她们有大名鼎鼎的卫叔叔做靠山，谁敢惹她们。"

我没好气："有大名鼎鼎的白姐姐做靠山，才是真的没有人敢惹。"

白素著亮灯；"我和她们讲好了，会带她们到法国去看父亲。"

我哈哈笑了起来，白素真是好会出主意，白老大要是见了这两个小

鬼头，一老两少，疯起来，只怕法国人会有大难临头。

白素也觉得有趣，我们一面笑著，一面走进去，才一进屋，就看到茶几上有一张白纸，上面有字写著，我走过去一看，写的是“来访不遇，甚憾。”下面的署名，竟然是“班登”。

我一看了这张留字，心中错愕不已。老实说，字条是任何人留下，就算是上山学道、不知所终的陈长青留下来的，我都不会那么奇怪。

班登来过我这里？他是什么时候来的？当然是我和白素一起到陈家大屋去的时候他来的，而我刚才才和他分手，他为什么只字不提“来访不遇”的事？这个人的行径，也未免太古怪了。

白素也是一怔，她拿起了字条来，皱了皱眉，吟著旁边的两行小字：“不速之客，本有疑问相询，既无缘得见，只索作罢，又及。”

作为一个西方人来说，用中文留下这样的便条，已十分难得了。白素抬起头来：“不速之客是什么意思？他是偷进屋来的？”我略怔了一怔，要偷进我的住所来，不是十分容易的事，但也决不是太困难，看来有这个可能，为了证实这一点，去叫醒了老蔡，老蔡睡眼惺松：“是……有人来按铃，我可没让他进来，是个陌生洋人，捱了我一顿吧，知难而退。”

我自然无法责备老蔡，老蔡早已到了再责备也无济于事的程度。

白素扬了扬头：“这人很怪，果然是擅自进来的，看来他真有点疑问，想和你商议。”

我对于擅自入屋这种行为，自然不会有什么好感，冷笑道：“他在陈家大屋见了我，为什么不问？”

白素道：“他问了啊，他不是问了你一个问题吗？”

我又是恼怒，又觉好笑：“那算是什么问题。你也听到了的，他问那不知名的怪生物，和太平天国壁画上不绘人物的关系。”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沉吟了一阵，我在这时，陡然想起一个可能来，“啊”地低呼了一声，一挥手：“小宝是打电话到原振侠住所找到他的，如果……如果他习惯擅入他人住所的话，会不会当小宝打电话去的时候、他正好进人原医生的住所之中？”

白素抿著嘴：“自然有这个可能，但是他如果不认识原振侠，怎会出现在原的住所？”

我道：“他也不认识我，可是却来过了。”

白素望著我“你想证明什么？”

我一时之间，思绪也十分紊乱，的确，我假设温宝裕打电话的时候，班登正好偷进原振快的住所去，这样的假设，目的是什么呢？

想证明什么呢？

如果这个假设成立，那么结合接下来的发生的事实，就必然达成如此的结论：班登冒接了电话，说称他可以安排那个东西到医院去检查，

然后来到陈家大屋，载走了那个怪东西。

那么，他的目的是什么呢？难道就是为了拐走那怪东西吗？

这无论如何是不合情理的事。那么，是不是就此可以证明我的假设不成立呢？

我正在思疑间，已看到白素拨电话，我也没问她打给什么人，只是看到她的神情也十分疑惑，显然她要通过电话去求证什么。

我仍然不肯放弃我的假设，因为班登若是有疑惑的事要来找我，他和我见了一次之后，没有结果，再找我又找不到，再去找原振侠的可能相当大。一来，原振侠对各种怪异事情的经历，相当丰富；二来，他们既是医生，容易知道对方的存在。

而原振侠不在家，到南中国海去“寻找爱神”去了，有擅入他人住所习惯的班登，恰好于那时在原的住所之中，也就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

我想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却听得白素已对著电话在说：“请班登医生，对，班登。”

白素说著，等了一会，我知道她想求证什么，显然她认同我的假设，这时正在求证，等了约莫两分钟，白素扬了扬眉：“请再查一查，班登医生，西方人，但是使用极流利的中国话，应该正为他准备一间……身体检查室……全科的那种。”

我走到了白素的身边，又等了两分钟，白素才淡然道：“谢谢你。”

她放下了电话，回头向我望来，现出了十分好笑的神色：“我们居然全叫他骗了去。”

我吸了一口气，白素继续道：“医院说，根本没有班登医生这个人。”

我思绪更乱：“他骗我们，目的是什么呢？我就有点觉得他形态很可疑，当他看到那怪东西之际，我一下子就觉得，他那种惊愕的神情，是假装出来的。”

白素沉声道：“那就只有一个可能：他以前见过那个怪东西。”

我又道：“而且他把那怪东西弄上车子的时候，那辆鬼跑车那么小，可是他的手法却十分俐落，看来也不止是第一次了，这说明……”

白素叹了一声：“这说明，那怪东西和他相处甚久，我看，把它扎成木乃伊，送进博物馆去，也是这位医生兼历史学家班登先生干的好事。他接到了电话，冒充原振侠的同事出现，只不过是由于可以不必费什么手脚，而将那怪东西弄回去而已。”

我问哼了几声：“这个人，比那个怪东西更怪，行为怪异得完全不能用常理去猜度。”

白素静了片刻，我实在十分生气，被班登这样戏弄，不论他目的何在，都是一樁大大无趣的事，阴沟里翻船，自然意气难平。

白素想了一会之后，才道：“也不是全然不可用道理来解释。”

我勉励使自己镇定下来，斟了一杯酒：“问题一：何以把怪东西弄到博物馆去。又打扮成木乃伊。”

白素道：“打扮成木乃伊，可能是无意识的，因为他知道博物馆有木乃伊要展出，将之打扮成木乃伊，恰好可以掩饰那东西的丑陋，至于为什么要把怪东西弄到博物馆去，我假设目的要让你知道由于胡说曾向记者说及过他认识你，以及你和胡明博士之间关系之故。”

我喝了一口酒：“太复杂了吧，要我注意，何不干脆把怪东西送到我这里来？”

白素道：“他不想人家把他和怪东西之间有联系，送到这里来，被你撞破的机会大”

我笑了两声：“可是现在，他又玩了这样一个花样，把他和怪东西之间的关系明朗化了？”

白素叹了一声：“我想，那是他两次和你会面之后，对你感到十分失望，只怕以后再也不会来向你求教，所以有机会愚弄一下你，把你弄得莫名其妙，他自然十分乐意如此。”

白素的分析，有条有理，难以反驳，虽然。根据她的分析推理，我无疑是做了一次傻瓜，但也无话可说，我只好恨恨地道：“这东西，他其实什么也没有问题问过我。”

白素造：“不，他问过你两个问题。”

我用力一挥手：“是，来来去去，都是太平天国为什么没有人物绘像，真见鬼。”

白素补充，她比我心平气和得多：“还有一个问题，是这个问题和那怪东西之间的关系。两个问题在你这里，非但没有答案，而且你还嘲笑了他，那自然令得他失望之极了。”

我想起我取笑他的经过，也确然觉得自己太过火了一些，可是他一直未曾将问题说清楚，又怎能怪我？

我呆住了不著声，白素笑道：“你没有问题之二了么？班登医生的怪行为还没有说完。”

我盯著白素，白素道：“譬如说，他不是住在本市的，他来到这里，目的显然是为了见你，或者见原振侠，可是行动鬼祟之极，若不是音乐聚会的主人认识他，他不知道要采用什么方式和你见面。”

我点头：“是啊，所以一听完音乐回来，我就要你去调查他的来历。”

白素道：“现在更要进行调查了，我会去进行，只怕音乐聚会的主人，也不能提供什么。”

我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重重放下酒杯，心中不免有点气愤，但已经过去了一个多小时，班登带著那怪东西，几乎可以到达任何地方，在一无头绪的情表下，自然无法找寻了。

我想，班登骗走了那怪东西的可能性较少——谁会要那么丑恶可怖的怪物？那怪东西本来就属于他的可能性较大。

那样说来，我简直是双重损失了。不但受骗，而且，错过了一个可以解开那怪东西来龙去脉的好机会。班登自然知道那怪东西的来历。而且还不止此，在班登的心目之中，我一定成为一个徒具虚名的传奇人物，英名扫地这才是大损失。

愈想愈不是味道，这一晚自然睡得不好，第二天才醒，白素已然不在，电话声却已响起来，我拿起电话，就听到了胡说的声音："天，医院说，原振侠的那家医院说……说——"我接上去道"根本没有班登医生这个人。"

胡说叫嚷了起来："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道："再简单也没有，我们受骗了。"

胡说的喉间发出了一声怪异的声响，彷彿吞下了一打活的毛虫，我道："约了小宝，一起来听我的解释，我们昨天一回来就知道了。"

胡说终于又迸出一句话来："真是世界变了，那么可怕的东西，也有人要。"

我道："那难说得很，这……活物或许有极高的研究价值，是无价之宝。"

胡说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真是，是我们太疏忽了，真是，经过Ｘ光透视，它看来不是有一对翼吗？说不定是……是……"

"说不定"是什么，他自然也说不上来，所以也没有了下文。

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已经可以相当肯定地假设，那怪东西和班登医生有关连，那也就是说，只要把注意力集中在他一个人的身上就可以了，博物馆我也懒得去。

胡说可能急急地想把班登拐走了那怪东西的消息去告诉温宝裕和良辰美景，所以也不再和我说下去。

我放下电话之后，对于那种被人欺骗了的感觉，自然不能释然于怀，一个人在书房生著气。

到了下午二时左右，电话响起，是白素打来的，她只说了一句十分简单的话："问你在瑞士方面的朋友，查查班登医生的资料，他的全名是古里奥.班登，曾在瑞士生活过。"

我忙问："有什么发现？"

白素道："知道他来自瑞士，可是离开瑞士已相当久，音乐会的主人和他也不是很熟，但是他来到本市，目的显然是想见你。"

我讶异："何以见得？"

白素的声音十分平静："介绍他给音乐会主人的是我们的一个老朋友，知道在某一天晚上，可以在那见到你这位平时不是很肯见陌生人的要人。"

我吸了一口气：“我猜不出是哪一位‘老朋友’来，他自己没有出现。”

白素笑了起来：“他自己？除了坟墓之外，还很难有可以吸引他去的地方。”

我“啊”地一声：“齐白？盗墓专家齐白？”

白素“嗯”了一声：“就是他。”

在那刹那间，我真是心念电转，一下子不知作了多少假设。一个医生，无论如何和一个盗墓人，是扯不上任何关系的。而一个历史学家，和盗墓人的关系，就可能相当密切——在古墓中取出来的许多东西，都可以作为历史研究的佐证。

齐白是一个异人，他可以被称为当今地球上最出色最能干最伟大的盗墓者。我对他的盗墓手段，作毫无保留的推崇。

齐白是怎么和班登认识的呢？齐白这个人的行踪实在太飘忽了，要寻找他，几乎没有可能，而且，他长年累月，偷进各种各样的古墓去，人弄得阴气森森，愈来愈有人不人鬼不鬼的感觉，神秘得要命，他要是故意躲起来不见人的话，只怕没有什么人可以把他找出来——谁知道他躲在哪一座古坟之中，说不定在曹操七十二疑冢之中编号第二十九的那座，上哪里找他去？

但知道班登和齐白相识，总多了一条线索，也算是一种调查所得。

我在电话中道：“真怪，班登若是费了那么大的劲要来见我，难道就为了和我讨论太平天国的壁画中没有人像的问题？”

白素的声音中，也充满了相当程度的迷惑：“真是有点不可思议，但看来的确如此。”

我问：“你现在在干什么？”

白素道：“我已查到了他这几天来的落脚处，酒店方面说他有极大的行李箱，那‘怪东西’一直是跟著了来的，已可肯定，现在我要查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如果查到，我会跟踪他的行踪。”

我答应了一声：“随时联络。”

在和白素说完了话之后，我立即开始和瑞士的医学界的朋友联络，一小时之后，已经有了相当收获。古里奥.班登，瑞士山区出生，是柏林大学医学院年纪最轻的毕业生，十七岁零两个月又十一天，这个纪录至今未有人打破。

他在毕业之后，专攻小儿科、遗传学，又在两年之后，分别取得了两个博士衔，在瑞士执业期间，是小儿科的权威。可是两年之后，突然结束诊所，销声匿迹，传说他加入了一所十分神秘的疗养院工作……（我在知道了这一项资料时，心中就“啊”地一声，立刻想起了瑞士的勒曼医院，那个医院中，集中了人类医学界的精英，他们甚至培养出了复制人，我曾和他们的几个首脑打过交道。那时，可能班登见过我，至少知道我，而我却未曾留意他。）（和勒曼医院那群医生打交道的怪异轻过，记述在题为“后备”

的这个故事之中。）

然后，他的踪迹未曾再在欧洲出现过，也似乎完全脱离了医学界，只有间或在权威性的医学杂志中，有神秘作者寄来的有关生物化学的研究，特别是在遗传密码上的研究文章，行内人一致推测是他的大作，但却不明白他何以不肯具真名发表。

其中，那些文章中，最惹人注目的一个论断，是指出生物的细胞的根本组成部分“ＤＮＡ”中所包含的遗传密码，可以变化，也可以作有控制的变换，一股单炼的ＤＮＡ就可以贮存遗传信息，而ＤＮＡ的构成，大都是双炼型，他的理论是，只要改变其中一键的密码程式，就可以达到目的。

那是十分复杂又专门的生物化学过程，涉及一大堆专门名词，决非这方面的专家以外的人士所了解，所以不必详述，只是简单地说明一下，有一种新的论点：通过对细胞中遗传密码的改变，就可以令得生物脱出传统遗传的规律。

对于这一点，我并不陌生，我早就知道有人在从事这项研究，而且大有成绩，可以使食肉的美洲黑豹改变习性，变得吃青草维生，而且性子比猫还要温顺。

然而，那当然只是性格上的改变，这种研究，现在究竟已发展到了什么程度，我并不是这方面的专家，所以也不甚了然。

至于那些研究文章，是不是真是班登写的，也没有确实的证据，大家都只不过是这样怀疑而已，总之，班登医生被当作“离奇失踪”。

这个人的一生，事迹虽然不是很多，可是却充满了神秘的意味，这样的一个充满了怪行为的怪医生，和那个无以名之、可怖之极的“怪东西”有点关系，倒也是可以了解的事。

我一面分析著有关班登的资料，也没有什么别的事情可做，只好等著白素来进一步和我联络，但是一直到黄昏时分，还没有白素的音讯。

我自然不会担心她会有什么意外，只是等得有点不耐烦。反正这时无事可做，整个故事，不如在此，略为搁一下，另外再起一个头。

另外一个起头，看来是和前半段故事完全无关的，但实际上，大有关连。

第六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城某处发生的故事

（这个标题很可能招人骂，那么多“某”，未知数还是代名词？ 是故作神秘还是在玩什么花样？无论如何，请稍安毋躁，标题毕竟只是标题，甚至是可有可无的。）

某年某月某日。

某城市某处。

“某处”是一幢十分巍峨辉煌的巨宅，纯中国式，古色古香，已经有超过五百年的历史，不但在过去的历史上，大宅的主人全是渲赫一时的人物，就是一直到最近，虽然大宅的辉煌已大不如前了，栋梁上的彩绘褪色了，墙上的白粉剥落了，有相当多处的砖墙倒塌了，荷花池乾枯了，花园中的回廊雕花早已东倒西歪没有一幅完整，草木也未经修剪有年，和野草一起在急取阳光和营养。

大堂上原来的阵设，消失无踪，一块大匾，也黯然无光，而且裂成了好几片，有一两片还不见了。雕花的窗棂，全都成了一个个破洞，只有整个结构的气氛，还是十分慑人。

它现在的主人，也是一个官员，那个官员的头衔是“局长”，而且不是冷衙门，是这个“某城”的“国家情报局局长”，十分当时得令，炙火可热，权势甚大的一个人物，这个情局长五十出头，在这样职位的官员之中，堪称“年轻力壮”，再加新上任，自然有志要在任上干出一番大事来，须知身在官场，前途便无止境，局长之上还有无数比之更高的长，可以供局长一步一步或是作三级跳升上去的。

作为“情报局长”，在工作上要有成绩，自然是要破获一些对国家安全不利的案子，才能显出情报局长的办事能力来，只可惜这样的事，却由不得局长作主，硬是没有人破坏安全，局长虽然精于罗识罪名，但总也不能满衔去把人抓来，就按上罪名有一个时期，居然是可以的，所以局长也很怀念那个时期，不过这种怀念，他藏在心中，不是很敢在人前透露，甚至一个人独处之际，也深藏不露，这才是作为一个情报局长的好材料。

情报局长选择了这所巨宅作住所，有著一个特别的原因，表面上，只是说巨宅虽然破落，但气派犹存，和他的身分还是十分相称。

他并没有占据整座巨宅，而只是据有了东南的一个角落。那角落有七八间房间，还有一个院子，更可以从这个院子，通到一个荒废了的大花园中，那个大花园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管点，可是却一直没有人打理，所以自情报局长住进来之后，也自然而然，成为他局长大人的势力范围。

这一点，也是局长的私心。

局长是一个十分工心计的人——若非如此，断乎不能以五十出头的年龄，就担任了这么重要的职位。

他当官，一直都没有离开这个城市，所以对这个城市的历史，知道得十分详细，他又是本地人，自小，他就有一个十分秘密的愿望，要进入这所巨宅。

这个愿望，他从来也未曾和人提起过，而使他有这个愿望的，是一个年纪老得看起来实在无法再老的老头子。

时间又得向前推若干年。

（所以，这一节的标题上用了“某年某月某日”实在十分合理，因为究竟是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根本难以确定。在这一节故事之中，空间始终是在某城，环绕著这所巨宅，但是时间忽前忽后，变化多端，难以确定。）

把时间推到精明能干的局长只有十一岁那年。他自小就聪明过人，所以，十一岁那年，已上中学，从家里到学校的路相当远，家境又不好，所以只好走路，那所巨宅旁边的小巷，是一条通路，也就成为他这个少年每天至少经过两次的地方。

小巷子是在巨宅之中硬开出来的，十分奇特，所以巷子的两旁，都是高墙——属于巨宅的高墙。少年（那时当然还不是局长，虽然他将来会当局长，但现在自然也只好称他为少年）经常可以看到，有一个老得不可以再老的老人，用十分缓慢的步子，在巷子中踱步，从巷子的一头，踱到另一头，立即转身，又踱回来，再踱到这一头。

所谓“老得不能再老”，自然是一个十一岁少年眼中看出来的印象，在一个十一岁的少年人眼中，三十岁也是老了，何况这个老人，据说已过了九十岁，那真是不可想像的老，满面皱纹，手伸出来，看起来也不像是人的手——人手怎么会那么可怕呢？褐色的皱摺下，好像有许多条蚯蚓在蠕动。

本来，他也没有什么机会看到那老人的手的，那天，他在老人的身边匆匆经过，那老人忽然伸手把他拦住，那突如其来的行动，令他吓了一跳，老人的嘴都肩了，口中只怕一颗牙齿都没有，说出活来，自然也含糊不清，可是他还是起劲地说著：“好好念书，念出个状元来，住进那大宅去。”

他眨著眼，不知道是什么意思。老人向他凑过来，呼呼地喷著气，有一股霉坏的气息自他口鼻中沁出来：“这大宅，你知道有谁住过？”

大宅在城中那么出名，他自小在城中长大，自然知道，立时说了出来。老人忽然长叹了一声，摇著头：“我是没见到，可是我相信那个人见到的，也相信他所说的。”

他听得莫名其妙：“那个人是谁，他说了什么？”

（本来，又可以把时间再向前推上几十年，看著老人是少年时的情形，但只怕这样一来，太复杂，容易纠缠不清，所以还是听老人说说算了。）

老人道：“那个人，是……他把我养大的。”

少年局长不禁吐了吐舌头，这对他来说，这近不可思议，老人已经那么老，“那人”比老人还老。

老人像是明白少年人的意思，一面叹息，一面道：“那人早已死了，他一直告诉我，他住过那大宅了，后来被赶了出来，幸好避得快，才保了性命，可是他知道道，这大宅子一处地方，藏著无数的财宝。”

少年忍不住喝了一下倒采：这大宅中藏有无数财宝，那是这个城市中最吸引人的传说之一，人人皆知，而且每一个人听到至少一百个不同的有关财宝数字多寡的版本。

有的说花园里整座假山都是金子打的，那得多少金子，好几千石。

（结果是在乱的时候，花园里所有的假山全都给敲开来过，金子欠奉，石头全部。）

也有的说是大宅的柱子，都是空心的，里面全藏著龙眼大小的珍珠和各种各样的翡翠宝石，不计其数，比古代传说中四海龙王的水晶宫里的还多。

（结果是乱的时候，几乎每一根柱子都叫钻了不少洞，但结果是除了木屑多外，什么也没有发现。）

诸如此类，有关这所大宅的藏宝传说，不计其数，也是从小就听惯了的。这所大宅之所以会有那么多藏宝的传说，倒也不是没有来由的，因为这所巨宅，曾作为掠夺了大半壁江山的首领的府邸一切的传说，自然全部因为它有过那么非凡的一个主人而引起的。

不过传说多了，也就再难引起人的兴趣来了，而且到那时候，不论是什么人进城，只要是有势力，可以把这所巨宅，在一个短暂时期，并入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的，无不惑于藏宝的传说，将巨宅彻底搜查过。其彻底的程度，在经历了数十次类似的搜查之后，大抵是什么角落处藏著一枚绣花针，也早被找出来了。

这，所以藏宝的传说，就更引不起人的兴趣了。

少年人一面喝著倒采，一面挥著手，就得离去，可是那老人却把满是皱纹的脸，凑了过来：“他不但住过那大宅子，而且经手藏过宝物，经手藏宝的人，全叫——”

老人说到这里，现出了诡异绝伦的神情来，昏黄的眼珠之中，闪烁著一种妖异的充满了鬼氛的神采，作了一个砍动的手势，不但口中发出令人毛发为之直竖的“卡察”一声响，而且，他瘦得可怕的手，动作居然快疾万分，一下子就砍在少年人的脖子上。

那一下，当然一点也不重，可是由于一切配衬得十分令人心悸，少年人不禁直跳了起来，伸手向自己脖子上用力搓著，一时之间，真好像自己的头，已叫砍了下来，连双腿都吓得有点发软。

这一下动作，对他来说，印象深刻之极，所以他不但当时就集中精神，听那老人讲他的故事，而且日后，翻来覆去，思考老人的故事，等到他思想愈来愈成熟的时候，思考得愈来愈多，终于，无可避免地，他

整个人都沉浸达了老人的故事之中，对老人所说的故事，确信不疑，并且下定了决心，要使老人的故事中的所提及的一切财宝，得到被发掘的机会。

当时，他只是一个手摸著被手掌砍下来的地方双眼发直发楞的少年，和后来威风八面的情报局长自然大不相同，但一切却全是从那时开始的。

老人盯著他，重覆著："财宝，金子、宝石、银子根本不入流，全在那大宅中，将财宝藏起来的人，当夜被拉出去砍头，砍到了他，刀钝了，只砍了一半，把他当死人端倒在地上，他爬起来，捡回来了一条命。等到砍人的也死了，世上就只有他一个人，知道藏宝的秘密。"

老人一口气讲到这里，口角积聚的涎沫，泛出奇诡的泡沫，看来像一只不断在发声的癞蛤模。

老人胸口起伏著："他临死，把这个秘密告诉了我，我……他说，不知道这个秘密，绝找不到藏宝的所在，那财宝，真是堆积如山……眼还不能多看，多看了，会叫宝光把眼睛耀瞎了。他把秘密告诉了我，我就是世上唯一知道宝物藏在哪里的人了。"

少年人突然打了一个噎，一个问题想问而没有问出来间，就被阻了下去，那老人已抢著说下去："就在那大宅中，在高墙后面。"

少年人心中骂一句：废话。不过他还是趁机把刚才没有问出的那个问题，问了出来："老爷子，你既然知道，为什么不把财宝弄出来啊？"

老人像是早知道少年会有此一问一样，少年人话才出口，他就长叹了一声，那"唉"地一声，悠悠不绝，余音凫凫，虽然少年人不识愁滋味，但是一听，也就知道这老人的心中，实在愁苦非凡。

老人在叹了一声后，才道："小娃子，你以为什么人都能有财宝的吗？那宅子本来住过什么人，你也不是不知道，那么多宝贝，全是各处抢掠来的，已经归他所有了，藏得又那么好，可是结果怎样？

死得无影无踪，能带走一分一毫吗？像我这种命，没有还好，有了，嘿嘿，说不定就惹祸上身了。"

少年人对于这种宿命论自然不能接受，也根本不懂，所以他翻著眼："那你知道了秘密有什么用？"

老人用力眨著眼睛，连连点头；"是啊，是啊，我知道了秘密之后，多少年了，一直睡也睡不安稳，唯恐在梦里泄露了秘密，一直想要对人说，但是又找不到人告诉，福薄的人，告诉他，是害了他啊。"

少年心有点动："我……福够……厚吗？"

老人陡然一伸手，用他那鸟爪一样又冷又硬的手，抓住了少年人的手腕，攫著少年人，一直向外走去，直来到了巷子口。

那时，恰好是夕阳西下时分（乌衣巷口夕阳斜），金黄色的夕阳光晖，照不进巷子。在巷口，一出了高墙的范围，却灿烂无比，满满地映著少年的身上，老人又伸手抬了抬少年的下颚，令他面对著阳光，少年

自然而然微眯著眼，在他眼中看出来，是一大团红得如血一样的夕阳。

老人口中哺哺自语，说了好些话，少年都听不懂，什么“天庭太窄，少年运自然差些，可是，啊，啊……仕途得意，一帆风顺，愈险愈高，真是……今儿个可算是找到人了。”

少年的脸上，被夕阳余晖照得暖烘烘，他心急地问：“到底怎么样？”

老人反手向高墙一指：“好，有朝一日，你会成为这大宅的主人。”

少年一听，哈哈大笑起来，虽然他心中根本不信那老人的预测，但是却也十分高兴，能作这巨宅的主人，这真是太美丽的想像了。所以，他一面搔著头，咧著嘴笑著，一面想说些话，许些愿来报答那老人，想了半晌，才道：“要是真能，我就邀你一起来掘藏宝。”

老人摇著头：“那时，我只怕早已化成枯骨了。嘿嘿，嘿嘿，嘿嘿……”

他接连冷笑了六七下，笑得少年遍体生凉，忍不住问：“宝藏究竟藏在什么所在啊？”

老人哺哺地道：“就在大宅里面，除非知道秘密，不然，再找也找不到。”

少年感到喉咙有点发乾，还想再问，老人已经道：“我会告诉你，在我临死之前，我会告诉你。”

少年翻著眼，一句话在喉咙口打了一个转，又吞了下去。那句话是：“我怎知你什么时候会死？”

谁知道老人忽然又叹了一声：“唉，我现在就快死了，来，我告诉你。”

老人说著喘著气，退了几步，又退进了巷子中，背靠著高墙站定。

少年人凑了上去，在那一刹那间，老人的眼中有异样的光采闪耀，少年人也不觉得他的身上有霉腐的气息发出来。不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大量的财宝，总是极度震撼人心的。虽然对一个贫穷无知的少年人来说，大量财富意味著什么，他可能一无所知，但是自人类发明了财宝以来，人类的生命便兴之结合在一起，成为生命的遗传因子的一个内容，几乎每一个人，都遵照这种遗传因子中密码所规定的对付财富的规律在展开他的行为。

少年人只觉得自己心跳得十分剧烈，老人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沉，所以他不得不努力凑近耳朵去，自老年人口中呵出来的难闻的热气，令得他的耳朵发热，他终于听到了自那老人口中吐出来的。

断断续续的几句话——那有关巨宅中蕴藏著巨量财富的秘密。

老人果然在说出了心中的秘密之后，就身子靠著墙，慢慢向下滑去，直到从倒在地，再也不动了。少年人有点不是很听得懂，又俯身连连问了几遍，可是斜阳映在老人凝止不动的眼珠上，反射出可怕的、奇诡的金黄色的光芒来。

少年人没有见过死人，但这时却也意识到了死亡，他连退了几步，背脊重重撞在高墙上，然后，他梦初醒似地发出了一下叫喊，疾奔了出去。

没有人知道他的一生中有过一段这样的经历，他未曾对任何人说起过，可是自那之后，他却经常做同一个梦，梦见自己在金山银山宝石之中，说不完的光辉灿烂。

自那以后，岁月如流，又经过了许多年月日，经过了炮火连天　尸横遍野的战争，经过了疯狂当道、血流成河的变易，经过了乐声悠扬、飞黄腾达的变迁，终于老年人的话实现了，他的官位大得足够使他住进了这所巨宅，他可以实现多年来的梦想了。

他十分沉得住气，这是他办事的原则，没有百分之百把握的事，他不会做。他知道，在他处身立命的社会中，财富虽然有意义，但是意义不够巨大，而在这个社会以外的广阔天地之中，财富才能发挥巨大的力量，可以使他一生中余下来的日子，比神仙更快乐，比帝皇更逍遥。所以他的准备，包括了他一旦发现了巨宅中的宝藏，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利用他的职权，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以一种极秘密的方式，到达他要去的目的，在那里，开始崭新的生活，而他原来所隶属的社会，再也没有法子找得到他。

一切都准备好了，那是他在搬进了这个巨宅之后第二个月的时候，那天晚上，他带了一些简单的工具，到了巨宅荒芜了的花园的一角。

花园很大，又是荒芜了许多年的，再加上在晚上，深秋的寒风吹上身，本来应该很凉了，可是他却觉得浑身发热。经过了一个干涸了的大池，他来到了那株大柳树的旁边。柳树十分大，姿态也极其怪异，有一个粗大得三个人也抱不过来的树墩，枝条、树干都从这个树墩中抽出来，夏天的时候，柳枝披拂，足可以遮几十个人的荫。

深秋时分，月色清凉，光秃的柳枝仍然在随风摆动，但看来就像是一些不知年华老去、已经鸡皮鹤发的老妇人，仍然在怀念自己的老妇人，仍然在怀念自己的少女时期而在曼舞，境况格外令人觉得凄凉。

他站在大柳树之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耳际又响起了当年那老年人贴著他耳杂所讲的那些话。多少年过去了，他不知多少万遍背诵过老人贴著他耳杂所讲的那一番话，这时有意回想，自然更是一字不误。

老年人的声音干涩之中充满了兴奋：“所有的奇珍异宝，都埋藏在极深的地下，只有一条通道可以通下去，那通道的人口，是在一株大树的中心，一株活的大柳树的中心，谁能想到得？”

柳树在被移植过来，压住通道人口时，被挖空了树心。柳树挖空了树心，仍然可以活下去，一样可以长得很好，树干也会愈本愈粗大，可是挖空的部分，一直是那么大小。”

“随你怎么找好了，随你派多少人，在宅多少里院子里去找好了。谁会把一株枝叶繁茂的大树剖开来瞧瞧呢？谁会想到，宝藏的入口，要由大树中心通下去呢？’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柳树将近两百年未，树皮

上起了一个又一个大疙瘩，一点也没有损坏过，可知秘密一直未曾被人发现，他甚至于不想急于发现宝藏——确知可以发现宝藏，慢慢享受一下发现宝藏的经过，那是至高无上的乐趣。

在事前，他曾详细研究过柳树生长的过程，柳树喜欢大量的水，木质相当松，年轮约一到一点五厘米，从种下起，到如今，算他一百八十年，也不过二十公分左右，原来可能有十公分。

那就是说，他带来的利斧和利锯，不必多久，就可以弄开树干，看到树中心的空心部分了。而到砍出一个足可以供他钻进去的洞时，他就可以进入藏宝的所在。

兴奋使他的体力发挥到淋漓尽致，每一斧砍下去，发出的声音激荡人心，他为自己的幸运而庆欣，因为一切天时地利人和，配合得妙到毫头。他如果不是在这个官位上，即使官位再高，也无法利用职权把大量财宝运出去，他自己也难以脱身，但现在他的职权范围如此之广，就像是为了要使他在发掘宝藏之后随心所欲而设的。

他不知道冥冥之中是不是有神祇，但是他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有的话，那么这个神，一定一直站在他的一边。

当晚，他一直砍到了深夜，在砍深了约莫三十公分之后，他用电筒一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树干中，果然是空心的。

他继续砍著，直到他的手可以伸进那个洞去为止。

然后，他用杂草将树墩掩盖起来，准备明晚再来继续工作。

一连六天，到了第七天晚上，他已经在树墩上弄出了一个足可以供他落下去的洞，他上半身先探进去，在电筒的照射之下，他看到那个洞十分深，像是通向地狱一样。他本来还有点担心，树根盘虬，会把原来留下的通道堵塞住了。如果是那样的话，那又得费周章。

当年的设计人真是天才，在树根部分，有宽大的铁管，阻止了根部的蔓延，他甚至看到，铁管的一边，有粗大的铁链悬著，可以供人攀缘而下。

他心跳得剧烈无比，虽然他一直有信心，相信那老人所说的一切是真的，但是他真正进入了神秘和古远的传说境地这中，那又不大相同了，那种无可捉摸的、前所未有的经历，足以使人兴奋得忍不住想大叫特叫。

他从弄开的洞中，钻了进去，把电筒咬在口中，双手拉著铁链，铁链极粗大，一环扣著一环，一直垂向下，向下再看去，不知道有多么深。

他一直向下垂著，和手臂一样粗大的铁链，也一直垂向下，至少垂下了五十公尺，才到了近头，在下垂的五十公尺的过程中，一直是在一个直径约莫一公尺的圆管之中，深人地底之后，他感到有点气息急促，一直到了脚踏实地，电筒的光芒可令人眼睛都睁不开来，那是那老人说的，可是现在，什么也看不见，只是身在铁管之中。

一定另外还有出路的，他变得疯狂起来，在铁管中撞著、跳著，不论他撞向任何方向，发出的声音都是那么结实，证明铁管之外，就是泥土，不会再有别的出路，也就是说，没有宝藏。

他在管子的底部，坐了下来，整个人像是在飘飘浮浮，他不想哭，可是眼泪却像是泉水一样涌了出来，多少年来的美梦，在以为一定可以实现时，却幻灭了。那是什么样的打击！

他像是一个梦醒了的人，也像是一个已死了的人，他不知道在管子底部坐了多久，才沿著铁链，向上爬去，当他从树干中爬出来时，天色已然大明，幸好废园中没有人，也没有人看到他。

自那晚之后，他每天都落到管子之下，他坚信，没有人会无缘无故在一株大树中挖空，又留下那么巨大的铁管，宝藏的入口处，一定地铁管中，只不过他不知道秘密何在而已。

他开始咒骂那老年人，该死的老年人，只知道第一道入口，不知道进一步的秘密。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他用尽了方法，可是铁管看来只是铁管，除了有一跟粗大的铁链之外，什么也没有，也没有额外的通道。

他算是一个神经十分坚强的人，在经受了这样意外的打击之后，他居然还可以如常地工作，他日常工作十分繁忙，也包括了会见外国来宾，虽然有时，那是什么性质外宾团，他都不清楚。

第七部：不久之前发生的一次怪异聚会

（时间拉近了，地点还是没有变，人物又多了一些，发生的事自然也不同，不过也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太阳底下无新事。"）

会见外宾，不外乎是寒暄几句，握手如仪，十分轻松，当会见结束了正式的程序，开始主客之间的随意交谈时，忽然有一个人来到了他的身后，用一种压低了的声音（这种声音使人联想到鬼头鬼脑，见不得光）道："局长先生，虽然你找到了人口，可是好像并没有发现藏宝，这真太恼人了。"

那语声是突如其来的，他在那一刹那间，绝不认为那是实在发生的事，只当是自己日思夜想的一件事，忽然又想了起来而已。

所以，他自然而然的返应，是低叹了一声："是啊，真是恼人——"

他只讲了六个字，就陡然省起，那并不是自己脑中在想，而是确确实实，听到了有人在那样说，说的人就在他的背后。

可是他却没有胆子回过头来看一看，他整个人像是浸在冰水之中一样——事实上，他也的确湿了一大半，那是自他身上各处毛孔中冒出来的冷汗。人在极度的恐惧之中，一下子会冒出许多冷汗来，这是正常的生理反应，而这时的他，正常的生理反应，还包括了心头狂跳、喉中发乾、双膝发软、身子发颤、头皮发麻、眼前发黑……等等在内。

他耳际轰然作响，多年来在风浪中打滚，自然懂得如何保护自己，可是这时，他却如同被人从水中捞起来的一只水母一样，再也没有任何活动能力。

听来有点阴恻恻的声音，又在了的易后响起："局长先生，你脸色太难看了，抹抹汗，再说事情也不能说完全绝望。"

他眼前总算又能看到一点东西了，在晃动的人影中，他看到有一方手帕，向他递来，他忙接了过来，在脸上用力抹看，同时，身子僵硬地转过身去，看到了那个在他背后说话、洞察了他内心深处藏了几十年秘密的那个人，当他望向那人的时候，眼中恐惧的神情，像是在望向执行他死刑的绞刑架。

他认出那人，正是刚才会见的外宾代表团中的一个成负，那是一个不知道什么经济代表团。那个人高而瘦，样子有点阴森，双目炯炯。他有点手足无措，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那人却笑了一下："局长先生，我们必须详细谈一下，你说是不是？"

他倒有点奇怪，自己在这样的情形下，居然还能用点头这样的行动来表示同意，虽然在点头的时候，他可以清楚地听到自己颈骨由于过分的僵硬而发出的"格格"声响来。

那人又向前指一指："我，还有我的一位同伴。"

他又僵硬地转过头去，看到一个身形相当高大的西方人，正在向他打一个态度暧昧的手势，他认出，那西方人，也是那个代表团的成员之一。

多年来养成的“警觉性”，使人感到自己陷进了一个巨大的阴谋之中，他将无法挣脱那个罗网，他的一切，包括生命在内，都可能一下子就结束。

所以，也属于正常的生理反应，他的脸色，这时呈现著一种十分难看的霉绿色。

那人仍然压低声音：“局长先生，别那样，我们一点恶意也没有，请相信我们，大家的目的全是一样的，你和我们合作，只会有更大的好处。譬如说，我就知道，答应替你弄一张巴拉圭护照的那个人，根本不可靠。”

他的身子把不住发起抖来，那人连忙双手按住了他的肩，装成是十分热情的样子，摇著他的身子，他的那种极度惊惧所形成的反应，才不致惹人注意。

接下来，那人说什么，他这个手握大权的情报局长，除了点头外，还能有什么别的动作？

于是，当晚十时，就在那巨宅的荒芜的花园的一角，那棵老柳树旁，三个人相聚，这次相聚，可以说是世上最奇怪的一次聚会，因为三个人身分竟然相差得如此之远。当两位客人报出自己的身分这际，他张大了口，好一会才发出“哦”地一声来。

这三个人的身分是：

他：一个大城市的情报局长。

齐白：自称是盗墓专家。

班登：本来是医生，现在是历史学家。

齐白，自然就是那个齐白，大家都熟悉的怪人，人类硕果仅存的盗墓专家。

班登，自然就是那个怪医生，是在我们的面前玩了花样，骗走了那怪东西，白素和我正在努力调查他的来龙去脉的那个。

那次聚会的时间，自然是在我第一次见到班登之前若于时日至于究竟是多久之前，并不重要，所以不提，大凡神秘故事，隐约不去提及之处愈多，就愈可以增加故事的悬疑感。

我得知这次聚会的详情，自然又是在若干时日之后，参加聚会的那三个人之中，有人对我作了详细叙述，至于向我讲的人是谁，是一个，两个还是他们三个全部，基于刚才说过的说故事的原则，也就不必追究了。

局长先生的手还是冰冷和僵硬的，他和齐白、班登握著手，齐白的话很多，他声音低沉，可能是天生的，并非故作神秘——事产上，他这个人本身已经是神秘的化身，根本不必再故作神秘的了。

齐白说著话，一面不断玩弄著一个看来像是一块小矿石一样的钥匙扣（别说局长，连班登也不知道，那块小矿石，曾是一件“异宝”）。

齐白的开场白是：“局长先生，我们再一次保证，我们三个人合作，只有使事情进行得更完美，别说你现在根本没有发现藏宝，就算已经发现，藏宝的数量之多，我看别说三个人分，就算是三十个人分，也没有多大的分别。而且，你对外面的情形，一点也不了解，总需要一些朋友的。”

局长一面清著喉咙，一面连声说是，班登已拉开了遮住树洞的杂草，发出了一下赞叹声：“多么奇妙的设计，谁能想得到，在一棵活的大树的中间，有著通道。”

齐白显然比较现实：“局长先生，我早在二十天前已来到这个城市，你每天晚上的行动，我都看在眼里，对不起，你怎么又发起抖来了？我们是朋友，你不必害怕，我们可以互相利用。对了，我是盗墓专家，对各种各样的秘道、秘密出人口，有著极深刻的研究，可是老实说，大树中间是入口处，我也想不到，局长先生，你是怎么找到它的？”

局长的声音相当干涩：“一个老人告诉我的。”

于是，局长就说了他和那个老人之间的故事，也就是记述在第六部分的那段。

齐白和班登用心听著，等到局长扼要地讲完，他们互望了一眼。

局长毕竟是一个十分精明能于的人，尤其当他恢复了镇定之后，他的聪明才智，就算没有全部回来，只回来一半，也可以应付目前的局面了。

他用手电筒向树干上的大洞照射著：“我一直没有找到藏宝，两位可要下去看看？我看，当年告诉我秘密的老人，只怕也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班登连连点头，他的中国话说得流利之极，可是洋人在学中国话方面，总有点会触礁的地方，这时他道：“当然是，而我看到的资料，那是“只知其二，不知其一”，配合起来，就是全部了。”

齐白咕哝了一声：“只怕还有其三其四，那就麻烦。”

说著，三个人顺序下去，一直到了管子的底部。局长的心中十分疑惑：“班登先生，你是西方人？怎么会有这里的藏宝的资料？”

班登耸了耸肩：“百多年前的大动乱，有不少西方人参与其事，有的，颇受礼遇，也有的，弄了不少宝物走，混水摸鱼。我的一个远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我在几年前，偶然发现了他留下的一些资料……这些资料，改变了我的一生。”

局长实在很想问班登那些“留下来的资料”的详细内容，但是三个人挤在直径一公尺的圆管子的底部，无论如何不是作长篇叙述的好所在，所以他忍住了没有出声。

齐白道：“资料中提到的管子就是这里了。”

班登点头，“是。”他又望向局长，态度十分诚恳：“可是资料上没有说如何才能进人这根圆管，要不是有那位老人告诉了你，秘密人口处是在一棵大树中间，只怕再过几百年，也不会有人发现。”

局长已来不及客套，他的声音有点发颤：“你的意思是，藏宝处，真是由……这里去的？”

班登点了点头，齐白这时，已经在忙碌地工作著，班登也著亮了照明的工具——局长看了班登使用的先进照明工具，再看看自己手中的电筒，至少也明白了什么叫做落后。齐白手中的工具相当小巧，也很怪，形状无可形容，看来用途极多，而且随著他手指的运作，那工具会变出许多部分来。

齐白主要的工作是蹲在管子的底部——局长和班登必须攀上铁索，腾出空间来，让齐白可以蹲下身子来活动——用工具中的小锤子，不断地敲著。

齐白敲的时候，侧耳听著。局长自己也做过这种检查功夫，此际又感到那位盗墓专家，也不过如此，他提醒了一句：“听声音，下面并没有通道。”

齐白“嗯”了一声，忽然自他的工具，伸出了两枝细长的金属杆来。圆管的管身是铁铸的，管子的底部也是铁铸的，局长检查过，严丝合缝，决无可能将之掀开。齐白的身子移动著，用手作尺，在圆形的底部量度著，一面抬头，向拉住了铁索、神情紧张的班登望了一眼，班登道：“太极圆的两点。”

齐白的工具，这时已经按在管底的铁板上当作圆规来用，先找到了圆心，再用半径的一半当半径，画了一个圆圈，自工具中伸出来的金属杆，尖端十分尖锐，在铁板上划出了浅浅的痕迹。

局长的双手攀住了铁索，向下看著，下面发生的一切，他全都看得清清楚楚，可是他又实在不知道齐白在做什么。他一面疑惑，一面也有点不耐烦，他先于咳了一声，才道：“你……在干什么？”

齐白道：“找一个秘道的入口处。”

局长苦笑：“秘道的入口处？我已找了不知多久了，可以肯定没有什么秘道人口处。”

齐白绝不客气地纵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在一个大圆管子之中，听来格外的刺耳：“你肯定？你什么也不能肯定，我一辈子和各种各样的古墓打交道，我也不肯定任何事。”

局长的尊严受到了打击，他有点恼怒，还是班登对他比较客气：“我得到的资料，提到了一个大圆管子的底部，说是只要能进人那大圆管子的话，就可以在它的底部，发现另一个秘密。”

局长感到满意，他更全神贯注看著齐白的每一个动作，像是齐白的手中，忽然会有大量的珍宝像泉水一样涌出来。

班登在解释著：“我得到的资料，说圆管的底部，是一个无形的太极

圆——”

他顿了顿，望向局长，局长忙道：“我懂得什么是太极圆。

可是——”

班登又道：“看不到有太极圆的圆纹，是不是？所以这才叫无形的太极圆，而找到太极圆上的黑、白两点，那就是解开秘密的枢纽。”

齐白闷哼了一声，指著他画出来的那个圆圈：“这两点，一定是在这个圆周之上，因为太极圆的那两点的位置是在半径的一半上，现在要把这两点找出来。”

他一面说，一面把细铁枝尖锐的一端，用力按在画出的那个圆圈的圆周之上，缓缓移动。他这样做，如果在圆周上有什么机枢的话，就可以找得出来，自然，那还要凭他多年来寻找秘密机关的经验和手上那种特别敏锐的感觉。

他全神贯注，移动得十分缓慢，隔好久，才长长地吁一口气，或是深深地吸一口气，班登和局长两人，也十分紧张。

齐白一面还在喃喃自言自语：“我知道这里一定有古怪，一定有。不论你藏得如何隐秘，我都会把你找出来，我是齐白，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隐藏秘密的发掘者。”

各位聪明的读友，看到这里，当然已明白，我这所以会知道那一段经过，正是齐白事后向我讲述了事情详细的经过之故了。

是的，一切全是齐白告诉我的，包括局长少年时期遇到了那个老人，向他说了藏宝处人口的秘密在内。

照齐白的说法是：一切全是一种不可测的力量安排的，一环扣一环，其中只要有任何一个细小的环节不同，就不可能有日后的结果。

环节包括：局长在少年时遇到了那个知道大柳树中间是空的这个秘密的老人，以及在以后几十年的沧海桑田的变化之中，当年的少年成了身分显赫的局长，可以占据了巨宅的一角；来发现这个秘密。

环节自然也包括了班登偶然地发现了那些他祖上由中国带回去的资料，也要班登相信资料所载的全属可靠，使他毅然放弃了医学，而转向去研究中国历史上的一件神秘的大事。

（关于班登所获得的资料，为何会使得班登那样感兴趣，当回不单是为了藏宝的传说，而另有别的原因。）

（这另外的原因，和这个故事的关系十分密切，也极其重要，所以会有一章来特别叙述，现在只是略提一提。）

（单是藏宝、钱财，打动不了班登医生的心，因为班登医生，确如我所料，由于他早就在医学上有十分卓越的成就，所以会被勒曼医院所罗致。虽然他未曾打人勒曼医院那些天才医生的核心组织，可是大家都知道勒曼医院是干什么的，钱财对他们来说，根本不成问题，他们可以说操纵著世上所有的财富，能引起班登医生异常兴趣的，自然是别的重大的原因。）

（曾在“后备”这个故事中出现过的勒曼医院，本来是在瑞士，在被我闯入了之后，他们就搬走了，在搬走的时候，并没有通知医院中的每一个人，班登也是未获通知的人之一，但班登并不在乎，因为那时，正是他发现了资料、如痴如醉的时候。）

（最近，才有一位奇异的朋友，写了一封信给我，告诉我他和勒曼医院打交道的经过，看得我瞠目结舌，只觉得奇讶无比，这位奇异的朋友外号“亚洲之鹰”，他和勒曼医院打交道的经过，记述在“蜂后”这个故事之中。）

当齐白向我说起一切行事的经过，讲到他在圆管的底部，一面想把秘密找出来，一面在喃喃自语，称他为全世界最伟大的隐秘发掘者之际，我由衷地鼓掌，道：“是的，你是。”

齐白当时听了我的赞扬，十分高兴，扬著脸，高兴得意的神情，维持了好久。

当时在场听齐白叙述的，还有别人，有白素，有胡说和温宝裕，当然也少不了良辰美景。

齐白不该受了我一个人的赞扬之后还不够，还想要所有人的认同，他向各人望去，各人都忙不迭点头，表示同意，可是当他望到了良辰美景时，良辰美景同时一撇嘴，一副不屑的神情。

齐白的脾气也怪，当场就脸色一沉，大是不乐：“怎么？不是么？”

我们都急于想听结果如何，尤其是温宝裕，忙道：“是，是，谁都说是。”

齐白更怒：“你说是有什么用？她们分明认为不是。”

我还以为良辰美景又存心捣蛋，向她们瞪去，想警告她们别得罪齐白，可是她们的神情却十分正经，良辰道：“不是我们不承认，而是你来找卫斯理，这证明你并没有成功。”

美景立时接上去了：“是啊，没有成功，怎么称为最伟大的隐秘发掘者？”

齐白闷哼一声：“我不是没有成功。”

良辰美景齐声道：“你找到了藏宝？”

齐白却又摇了摇头，沉默不语。他正讲到要紧处，忽然停下来不讲了，急得温宝裕抓耳挠腮，连连向良辰美景施眼色，作手势，恳求她们别打岔，让齐白顺顺利利说下去。

良辰美景也和温宝裕施眼色打手势，我也看不懂他们双方想表达什么，总之在眉来眼去一番之后，他们显然达成了协议，她们道：“对不起，刚才我们说错了，理论上来说，不管你成功还是失败，只要没有人可以及得上你，你就是最伟大的隐秘发掘者。”

齐白翻了一下眼，神情变得愉快了些，立即开始接下去叙述。

齐白的动作十分缓慢，突然之间，他停止不动，脸上立时闪耀出一

种异样的光辉，口中也发出一阵叽叽咕咕，莫名其妙，谁也听不懂的声音，那或许是盗墓人特有的一种神秘的欢呼，专为有所发现之际使用的。

然后，他用力把细铁枝向下压了一下，只听得“拍”地一下响，向下压去的细铁校被震弹了起来，在管底部的铁板上，弹出一截短铁棒来，有一掌高，手指粗细。

看到了这样出乎意料之外的变化，局长先生目瞪口呆，班登也发出了一声欢呼。

齐白抬头向上望了一眼：“太极圆中的两点，已经找到了一点，另外一点，再容易找也没有。”

他手中的细铁枝，迅速沿著圆周画过，到了和那弹起的短铁棒完全对称处，用力按下去，果然，同样的一根短铁棒弹了起来。

局长呼吸急促：“接下来怎么样？”

班登的声音也异样：“先向左转，十二度。”

齐白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有点疑惑，略想了一想，才双手各握住了短铁棍，用力向左转，可是却又转之不动。

班登跳了下来，和齐白一人抓住一支短铁棍，双脚蹬在管壁上，借用力道，管子底部的圆铁板，发出刺耳之极的声响，开始缓缓转动了起来。

在那一刹那间，在圆管中的三个人，心中的兴奋真是难以形容，若是环境许可，他们必然会大声欢呼。

圆管底部的铁板在转动著，一则由于出力甚大，二则由于兴奋，三则由于圆管底部空气流通程度不大，所以班登和齐白两人，满头大汗，甚至有头上在冒烟的感觉。局长也感汗水在背上流下来，即将发现宝藏的心境，把全身每一根神经，拉得都像是绷紧了的弓弦。

齐白刚才对班登所说“左转十二度”的那一句密码，表示了一点疑惑，因为一个圆周，可以分为三百六十度，也可以分为三十六度，前者是西洋几何学上的分法，后者是中国传统的分法，所谓“十二度”，不知道是指什么而言。

当时，他的心中，也十分紧张，只不过他没有将他的紧张表现出来而已。他是长期盗墓掘古墓的人，而不分中外，几乎毫无例外，古墓之中，都有著“防盗”的设备，种种杀人的陷井和机关，设置之巧妙，千奇百怪，匪夷所思，一不小心，跌人陷井，绝无幸理。

这里虽然不是古墓，但是牵涉到了大笔宝藏，防盗设备自然更严，若是转错了一些，触动了布置好的机关，会有什么意外发生，实在难料。

所以，当圆形的铁板，在两人合力之下，开始向左转动时，他十分紧张，但是，转动了没有多久，便传出了“得”的一声响，接著继续转动了同样的弧度，又是“得”的一声。

同样的情形出现了三次之后，齐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班登也惊喜莫名，低声问：“一下声响？代表一度？”

齐白点头，用舌头舐了翻嘴唇，把淌下的汗水舐去了一些：“整个圆周是三十六度，十二度，是三分之一，只盼你别记错了密码就好。”

班登兴奋得呼吸急促：“怎么会，好多年了，我每天要念上好几百遍，再也不会错。”

两人在说话之间，已将圆铁板转了十二度，班登道：“向右，转回三度。”

圆铁板在转动了一次之后，再转，就没有一开始时那样困难，很快转回三度，班登又念：“左转九度。”

他不住地念著，局长开始还想把密码默记下来，可是十来句之后，他就记不住了，而密码的句灵敏极多（后来班登告诉他，一共三十三句），忽左忽右，转得两人身上的衣服全被汗水湿透了，班登才吁了一口气：“这设计……像是把这块圆形大铁板当成了保险箱的键盘。”

齐白喘著气：“可不是，转完了之后，就会有通道出现。”

班登道：“资料上没么说，只是说三十三天，天外有天，三十三转，地下有地。”

齐白点头：“那就是了，上两句是陪衬的话，下两句才是密语，这铁板，应该会有变化。”

这时，已经转完了三十三次，可是他们三个人的目光，一起盯住了那块铁板，铁板却一点动静也没有，和没有转动之前一样，和局长探索一无所得时也差不多，不过多了两支短铁棍出来而已。

等了几分钟，仍然如此，三人不禁发起急来，又不敢再胡乱转动，齐白去按动那两支短铁棍，铁棍弹了起来之后，再也按不下去，纹丝不动。

局长最早沉不住气，哑著声叫了起来：“这……是怎么回事？”

齐白也大声喘著气，向班登望去，脸上已大有疑惑之色，班登也发了急：“一点也没有错，那三十三句密码，我是绝对背熟了的。”

齐白仍然神情疑惑，班登又道：“那四句话，也没有错，表示铁板下另有乾坤。”

局长恼怒：“那怎么——”

局长的话还未曾出口，齐白和班登两人，互望了一眼，陡然“哈哈”大笑了起来。

当齐白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陡地扬起手来，望向四个小家伙：“你们说，毛病出在什么地方？”

温宝裕最没有耐心，首先叫了起来：“求求你，别在这种时候提无聊问题。”

我摇头：“问题或许无聊，但是很值得动一动脑筋。”

温宝裕仍然表示反对：“这种问题，买一本叫 < 头脑体操 > 的书，有好几百个。”

他硬是不肯动脑筋，我正想再说服他，良辰美景已一起笑了起来，一个道：“两个人太兴奋了。”另一个道：“没想到自己还站在铁板上。”一个道：“这种机括，大都精巧之极。”另一个道：“上面站了两个人，多了百来斤——”然后两人齐声道：“就算有什么变化，也无由发生。”

她们两人咕咕呱呱说著，样子又可爱，声音又好听，正好和我们想到的一样，我正想夸奖她们思绪敏捷，温宝裕已抢著道：“是不是，太简单了，简单到不值得动什么脑筋。”

良辰美景气得嘟起了嘴，温宝裕还在得意洋洋，向各人看去，直到他看到白素正望著他，大不以为然地摇著头，他才红著脸低下头去，自喉际咕映了一句，像是初学的腹语，听来不清不楚：“对不起。”

齐白的脾气虽然怪，可是对良辰美景也十分有好感，后来还送一样十分有趣且极名贵的礼物给她们，那是两片配成一对的玉符，难得在两片玉，颜色纹路，形状大小，刻工花式，真可以说一模一样，据齐白说，连重量也是分毫不差，正好送给她们这样一模一样的双胞胎佩用。

良辰美景绝不是没有见过宝物的人，可是见了那一对玉符，也是爱不释手，“齐白叔叔”叫得人耳都聋了，齐白大乐，还答应日后若有有趣的古墓，带她们一起去发掘，老少三人，闹成一团，这是后话，表过就算。

局长先生还不明白他们两人为何哈哈大笑，齐白和班登民经争先恐后，攀著铁索，离开了圆管的底部，他们的脚才一离开圆铁板，发生的变化，看得他们三人目瞪口呆，全然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

他们已经知道，若有机关，一定十分精巧，可是却也想不到竟然精巧到这等程度，两人才攀上铁索，那圆管底部的铁板，就缓缓向上，升了上来，大约升高了五十公分左右，三个正待再一次发出欢呼声之际，口倒是张大了，可是，欢呼声却变成了惊呼声。

三个人之中，只有齐白，毕竟经验丰富，在圆铁板向上升上来之际，他已经听到在圆铁板之下，有异样的声音，传了过来。

那种声音才一人耳之际，齐白还分不出那是什么声音，但是随即，不必他动脑筋去猜测那是什么声音，他已经知道了。

那是水声，极其汹涌的水声，水不知道是由哪里涌出来的，急骤无比，自那块升起了的圆铁板下，直冒了出来，像是喷泉一样，一下子就涨了半人来高，把在最下面的班登的小腿淹没，而且，极快地过了小腿弯。

班登惊叫起来，局长也惊叫起来，齐白忙叫：“快，快向上攀。”

在最上面的是局长，他手足并用，向上攀去，铁索相当粗，环和环

之间，可供手拉脚踏，向上攀去，并没有什么大困难。

他们三个人也都身壮力健，向上攀去的速度，自然也十分快。

可是，自下面涌上来的水，速度也快绝，一直在向上攀著的班登，小腿竟一直未能摆脱浸在水中，向上边速涨来的水，像是一个怪物一样，咬著班登不肯放。

班登一路发出害怕之极的声音来，在攀上大约二十公尺之后，水涨得更快，这时，整个圆管，就像一保极深的井。

局长在最上面，发出没有意意的惊叫声，齐白在第二，水虽然未曾浸到他，可禁不住叫了起来："你的密码不可靠。"

班登在吼叫："快一点，我要没顶了。"

班登侥幸未曾没顶，在离出口处大约还有半公尺时，水的__涨势停止了，那时，水已经浸到了班登的胸际，离没顶也没有多少了。

局长首先从树洞中钻了出去，齐白接著出来，月色之下，两人面色煞白，等一会，未见班登出来，齐白向著树洞，一面喘息一面叫："你……还在吗？"

班登的声音传了上来："在，在。"

随著他的回答，他全身湿淋淋地爬了上来，三人之间，自然以他的遭遇，最是狼狈。

第八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差错

（十拿九稳的事，和一拿三稳的事差不多，都不完全可靠，事情有九成九希望，和没有希望一样，都可以在零点一或零点零一上出差错，变得什么也不成功。）

班登是自树中滚出来的，蜷缩著身子，好一会才慢慢把身子伸直，在月色下看来面色异样之极。

三个人都不出声，不但死里逃生，而且，还沮丧之极，有遭到了被人欺骗的感觉。

局长首先打破沉默，语声中带著哭育：“发……发生了什么事？”

齐白用手中的强力电筒，向树洞中照了一照，光芒照耀之下，水光漾然，他道：“我们用极快的方法，造了一口深井。”

局长声音中的哭音更浓：“开……什么玩笑？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齐白显然也有同样的疑问，他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出了差错，所以他立时向班登望去，班登摇头：我也不知道出了什么差错。”

齐白此际，心中极乱，像这种，地下水突然涌上来的情形，他也曾遇到一次，看刚才的情形，圆管的下面，不是江，就是河，要不就是一个湖，不然水怎会涌得如此之急？

忽然之间，圆管变成了一口井，那怎么办呢？是不是藏宝在水底？需要配备，潜水工具，潜下水底去，才能发现宝藏？有这个可能，但是可能性小之又小。

因为一切，是在一百多年之前布置下的，在一百多年之前，哪有什么潜水设备，像这样的一口深井，估计水深在五十公尺左右，绝不可能有什么人有本领可以潜下去，别说在潜下去之后，还要去慢慢发现藏宝了。

齐白的心中疑惑之极，这时，他的疑心的矛头，对准了班登，这一点，他已绝不在神情上加以掩饰，他冷冷地道：“或许，差错是出在我太信任别人。”

他说这话时，是盯著班登的。

班登坐直了身子，神情十分恼怒。

在这时候，应该说一说这个怪医生，是如何和齐白这个盗墓专家走在一起的经过了，对整个怪异的故事，很有点关系。

齐白的行踪飘忽是出名的，而且他对古墓的眷恋，愈来愈甚，当他提到“我在法国南部有一处住所”之际，请千万别误会他在里维拉海滩边有一所别墅，那十次之八九是法兰克王国时期的一座古墓，而他在私自进入之后，就据为已有了。

所以，要找到齐白，是十分困难的事。

班登从立心要和齐白会面起，到真的和他见面，其间隔了足足两年。这两年的寻找过程，当然沉闷无趣，不值一记，值得一记的是班登要找齐白的原因。

而班登要和齐白会面的原因，也不必特地记述，只要看他们见面的经过情形，和他们相见之后的对话，就可以完全明白。

在经过了长时期的找寻，利用了种种关系，通过了种种方法之后，班登医生终于见到了伟大的盗墓专家齐白，地点是在瑞士一个不知名的小湖边，时间是黄昏时分。夕阳西下，湖面上闪起一片耀目的霞光，齐白懒洋洋地，连看也不看班登，自顾自把一块一块面包，抛向湖面的上空，引得各种水鸟，争相飞扑。

班登看到了齐白这样气派，再加为了要见他，确然化了不少心血，所以倒也不敢怠慢，战战兢兢，开口十分客气："听说阁下对一切古墓……都有兴趣？"

齐白只是"嗯"了一声，不置可否。

班登又道："如果不是古墓，只是……只是……嗯，只是……"

他连说了三个"只是"，并没说出下文来。他每说一次"只是"，齐白就抛出了一大把面包，三次之后，齐白又抓了一把面包在手，看他的神情姿势，像是要把面包向著班登劈头劈脑掉过来一样。

班登忙以手臂护头，急叫了起来："真是十分难以形容——一处所在，必须通过种种秘密的通道，才能到达，那应该叫什么？"

班登这一叫，居然平息了齐白的怒火——这自然是齐白天生对这样的所在兴趣浓厚之极的缘故。

他总算向班登医生望了一眼，由于班登医生的外形不讨人厌，而且气度轩昂。

齐白顺手抛了手中的面包，拍了拍手，和班登握了一下手："那要看那个所在是作什么用的而定，如果其中有尸体，那当然是一座秘密的墓地，如果不是——"

班登道："和一个传说中的巨大宝藏有关。"

齐白皱了皱眉，伸了一个懒腰，用不算是有礼貌的方式，表示了他对这个谈话题材的厌倦。

班登不等他提出抗议，急急地道："藏宝和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兴起快、覆亡也快的造反行动有关。"

齐白常自夸，作为一个盗墓专家，绝不简单，不但要有工程学。

建筑学、数学上的卓越知识，也要有历史上的丰富知识，他对中外历史，纯熟的程度、就决不在历史学家之下。

他一听得班登那样说，就反问："太平天国？你是说他们？"

班登点了点头，齐白"呵呵"笑了起来："你是欧洲人？一定是你的祖先，曾在那个时期到过中国大清帝国，不但弄了一些中国古董回去，也

弄了一个藏宝传说回去，是不是？还是你忽然在满是积尘的阁楼之中发现了你祖先的日记，记载著一个藏宝的传说？”

齐白的毫不留情地讥讽，真能叫人脸红耳赤，无地自容。可是班登十分沉得住气：“你料中了一大半，在确是，我祖父的一个堂兄，在那个动乱的时代，在中国，参与了许多事，如今我来找你，就是为了看到了他留下来的一份资料。”

齐白又大声打了一个呵欠：“太平天国的藏宝传说，我可以随便提供三千六百多个。”

班登的声音很镇定：“全是在天王府中？”

齐白怔了一怔，直视著班登：“天王府中藏宝的传说，只有一个，据说珍宝数量之多，达到了惊人地步，但自从太平天国失败之后，不知有多少人搜寻过，一无所得，有可能只是虚传。”

班登的声音沉缓有力：“那是因为藏宝处实在太隐秘的缘故，我得到的资料是——”

齐白一挥手：“给我看原始资料，我不要听覆述。”

班登点头：“好，可是资料不在身边，到我投宿的酒店，还是你的别墅？”

齐白想了想，指著湖边不远处，一幢上上下下，全叫“爬山虎”

遮满了的小屋子：“你立刻就来，我在那屋子等你。”

班登十分愉快，告辞而去，他们第一次见面，可以说十分融洽。

第二次见面，班登提供的“原始资料”，包括他叔祖的日记、一张平面图和若干别的图片。

平面图画得十分潦草，可是一摊开来，齐白就“啊”地一声：“令祖是到过天王府的，毫无疑问，看，这是外城太阳城，这一排圆点代表旗杆，这是牌楼，钟鼓楼，天文殿，下马坊，御河，朝房。再过去是内城，金龙城，金龙殿，穿堂二殿，三殿，一连七八进内宫……”

齐白如数家珍那样指著那画得十分潦草的草图一口气说下来，班登呆望著他，不必说话，神情上已表明他对齐白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因为他在得了那批资料之后，当然曾悉心研究过，知道草图画的是什么，那些殿堂的名称，他也记得滚瓜烂熟的了。

如今，听齐白顺口可以念出来，哪有不佩服之理。齐白却只是不以为意地笑了笑：“凡是有类似传说的所在，只要有可能的话，我都会研究一下，更要去实地考察一下，所以还记得些。”

班登由衷地道：“你太了不起了，我真是没有找错人，你曾去过？没有发现？”

齐白道：“当然没有，我勘察的结果，认为不应该从建筑物的内部著手，应该在建筑物之外，花园里去找寻藏宝处的线索。”

班登张大了口：“为什么？”

齐启摊著手：“一来是我的直觉，二来，这年巨宅，本来是清帝国的两江总督府的旧宅扩建的，只怕玩不出什么大花样来。你祖叔的资料上怎么说？”

班登忙拣出一些图片和文字来：“不是很详细，但是提到了花园和一根又粗又长的圆铁管，算起来，那铁管足有五十公尺高，直径大约是一公尺，秘密的入口处，是在那大圆管的底部。”

齐白一面看著资料，一面摇头。

然后，他又闭上眼睛一会，摇头更甚：“整座建筑物中，并没有这样的大圆管。如果有，可能是横放著的，不然，必然是整个建筑群中最特出的一点，决不会叫人视而不见。”

班登点头：“是，有这个可能，如果是横放的，那么，这个大铁圆管就可以在任何地方，例如西花园水池中的那艘石舫之下……”

齐白“嗯”地一声：“你也去实地视察过了？”

班登点头：“是，好几次。我在获得了这些资料之后，认为可信，放弃了医生的业务，专攻中国语言和太平平国的历史。”

齐白凝视了班登片刻：“真不容易。”

班登不无自豪：“我当医生，也不是寂寂无名的医生，曾在瑞士的勒曼医院服务，你或许未曾听过这医院的名字，但那里集中的，全是第一流的医生。”

齐白侧头想了一想：“勒曼医院，嗯，我听说过，我听我的一个朋友说起过，我这个朋友叫卫斯理，是一个……一个怪人。”

（这是他们互相在交谈的第一次提到我的名字。）

班登立时道：“是啊，我也听说过不少有关这位先生的事，嗯……我想我总要去见他一次的。”

齐白当时听了，不以为意，只是顺口回答：“那容易，我介绍你去见他，他一定见你的。”

（他们提到了我，就说了那么几句，没有再继续说下去，就搁过了一边。）

班登又道：“可是，资料中，你看，又屡次提到了垂直的粗大的铁索，和在那大圆管之中，看来，那大圆管，又应该是直上直下的。”

齐白皱著眉：“那么就有可能，是埋在地下的。”

班登的声音十分讶异：“深人地下五十公尺？”

齐白闷哼了一声：“别大惊小怪了，中国人的工程能力极高，要一根圆管深人地下五十公尺，算是微不足道，秦始皇的墓地，范围广阔，超过五十平方公里；大部分都深人地底，超过一百公尺。”

班登不由自主，吐了吐舌头。他的仪容神态，本来是相当高贵的，

但是听得齐白这样说，他也不由咋舌。他道：“若是埋在地下的，那么入口处在什么地方？”

齐白翻著资料，资料并没有提及这一点。他沉吟了片刻：“要是叫我来设计，我有几个选择，我会选择一口现成的井，来作为入口处。”

班登摇头：“井里是有水的。”

齐白道：“可以是枯井，也可以把井水弄乾之后才现出管来。

自然，也可选择一些轻便建筑物的底部，例如一座亭子的下面等等。”

班登叹了一声：“总之在诺大一座巨宅之中，任何一个角落，都有可能。”

齐白手指在桌上敲著：“且不去管他，这一连串口诀一样的密码，你全都解出来了？你知道“左转地支数”是什么意思？”

班登点头：“知道，向左转十二，十二度，或十二次，总之是十二。这些句子中，一共三十三句，每句都隐藏著一个数字，例如“竹林贤人”是“七”，“子日：必有我师”那是藏了一个“三”字，“花信年花正可人”，是藏了“二十四”。都和中国的民间传说、文学作品、各种杂学有关。”

班登一面说，齐白一面点头，班登吁了一口气：“单为了弄清楚这些，就不知道化了我多少功夫。”

齐白笑：“其实，你只人拿去给普通程度的中国人看一看，一小时之内，他就可以解出来的。”

班登苦笑：“这些密码，关系著开启一个大圆盖子的秘密，我怎能随便给人看？”

齐白连连点头：“说得也是，看来，只要找到了那圆管，就一切顺利了，圆管的底部，是一个太极图，隐形太极图，暂时不知是什么意思，那两点，是很容易发现的。”

齐白在自言自语时，班登吸了一口气，提出了他的要求来：“你可愿意和我一起去？”

齐白向班登望去，班登忙道：“所得，一律均分？”

齐白已经在各种古墓之中，不知与聚了多少财宝，但一则贪财是人的本性，二则，在寻找这样的一批藏宝，对他的兴趣来说，是一种挑战，如果成功，可以使他得到高度的满足。

所以，他略为想了一下，就一口答应。

于是他们就开始筹备，由于行事的地点十分特殊，他们必须加倍小心，还得先掩饰身分混进去，才能在有限的活动条件下行事。

可是事有凑巧，他们每晚到目的去，四处寻找，第三天午夜时分，就发现了有一个人，在一株大柳树上，用力砍著。

当时，他们两人看到了这种情景，而且齐白认出了那个砍树的人的身分，两人的讶异，真是难以形容。

一连几天，他们都在偷偷注意砍树者的行动；等到局长砍出了路洞，钻身进去时，他们两人也窥伺在侧，两人同时想到：那根大圆管的人口处，竟然是经由一棵大柳树中空部分下去的。。

这种设计，说一句“巧夺天工”，实在十分恰当。

他们不知道局长先生是如何会发现这个秘密的，当时他们认为局长以他的工作岗位的方便，能得到大量的资料，所以才知道了这个秘密的。

他们两人的心中都十分紧张，尤其是班登，更是沮丧之极。因为既然局长已知道了入口处的秘密，那么整个宝藏的秘密，他可能早已全部知晓，他们来迟了一步，有什么办法可以在局长手中分一点宝贝到手？班登自然而然感到自己几年来的苦心，全都白费了，在黑暗之中，他脸色之难看，真是难以言喻。

齐白也很懊丧，可是他头脑比较机灵，或者说，他的想法，比较倾向于犯罪，他立即想到了一个问题：局长为什么深更半夜，一个人行事呢？

以局长的地位而言，若是没有私心，就算发掘藏宝，作为国家机密处理，也决无要局长大人半夜三更自己来动手之理。

而局长的行动这样古怪，那当然非奸即盗，大有问题。

只要局长是在进行非法行为，那么他们“见者有份”，就大有可为。齐白甚至已打好了主意，只要局长一出来，就上前截住，他料定局长心中有鬼，必然不敢声张，那么情形只有对他们更加有利。

因为他们就算发现了宝藏，也很难把大量珍宝偷运出境，如果安全局长伙同他们一起，那么，走点私儿，自然不算什么了。

当时，齐白把自己的打算向班登一说，班登眨著眼，虽然觉得如此行事，未免卑鄙，但是继而一想，自己私自来发掘藏宝，行径也未必高尚，自然也同意了齐白的方法。

当局长在圆管子没有发现什么，十分沮丧地爬出来之际，他再也想不到危险四伏。而齐白和班登两人，一看局长那种如有国丧的神情，也一下子可以肯定，他在下面，并无发现，两人自然也按兵不动。

他们在局长离开之后，迅速进人树腹，进人了那圆管，到了圆管的底部。

这时，他们已经肯定，这就是他们要找的地方了。

本来，他们可以立时动手，探索进一步的秘密——这一部分的秘密，班登早已掌握了解释的钥匙，进行起来应该没有问题的。

可是由于环境的特殊，他们两人都想到了一个问题：局长的行动可疑，会不会是早已发现了他们的行动，故意布下陷井，引他们跌进去的呢？

反正事情不进行则已，一进行，十拿九稳，再观察多些日子，也不算什么。

他们商议定当，就离开了圆管，一连三天，都来观察局长的行动，局长的行动每晚一样，显然是想在圆管中发现秘密，但却又一无所获。

齐白和班登也知道，局长若是没有掌握进一步的资料，想要发现秘密，几乎绝无可能。他们由于是外来者，没有可能在一个地方公开停留太久，所以他们只好暂时离开，然后，再以一个什么代表团的成员的身分进入。

那已是一个多月之后的事，开始时，他们心中，十分不安，怕在这段时间中，事情有了变化。可是到了晚上，看到局长仍然是空手进去，空手出来，神情失望得已面临精神崩溃，他们知道局长一定没有任何发现。于是，他们就决定正面和局长谈判，订定一个双方有利的方案。

当他们得悉局长准备一发现藏宝，立时远走高飞，到外面广阔世界好好去享受之际，他们更是高兴，因为那对他们更加有利。一切都极顺利，他们在局长面前，揭开圆管底部的秘密，满心以为大量珍宝可以用大帆布袋来装载之际，却是急流涌现，那管子被涌出来的水灌满，班登还几乎被淹死在圆管子中，什么藏宝，全成泡影。

一定有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可是差错出在什么地方呢？

齐白在十分失望之后，怀疑起班登来，自然大有理由。因为他得知整件事，得知的所有资料全是由班登提供的，若是班登隐瞒了一些资料，因而出了差错，那么追根究源，差错自然是在于对班登太信任了。

班登对于齐白的指责，一副不屑多辩的样子，齐白也举不出班党会欺骗他的证据，对班登的指责，也只能到此为止。

三个人又维持了一阵子沉默，局长陡然惨叫起来：“你们不要紧，我……我怎么办？”

齐白苦笑了一下：“还继续当你的局长，反正贵国多的是古墓，要是你发现有什么值得发掘的，不妨通知我一下。”

局长汗珠涔涔：“你们不会……出卖我？”

齐白叹了一声：“出卖你会有什么好处？”

局长的喉际发出一阵奇异的声响来：“会不会在水底下，潜水下去，会……有发现。”

齐白自然也想到过这一点，这时，他略挺了挺身子：“可能会有所发现，但那需要许多特殊的配备，除非你能保证行事时不被人发现，不然，一叫别人有所发现，必起疑心，那就羊肉吃不著，反惹了一身羊骚臭了。”

局长双手紧握著拳：“我一定要试一试，一定要，请你们从外国带设备来，我可以运用权力，批准你们带进来，不会被人知道。”

齐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第九部："不到黄河心不死"

（当然又是失望，不然，这批藏宝出现一事，早已轰动世界了，只不过藏宝虽未发现，那位局长，倒成了世界瞩目的新闻人物，有关他的消息，传说纷给，神秘莫测，牵涉极广，不过和本故事全然无关。）

"不到黄河心不死"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人人都知道。可是若是细想一下，这句话实在不通之至。为什么"不到黄河心不死"，到了黄河就心死了呢？"黄河"在这里代表了什么？有什么特殊的意义，还是任何地点，如长江、青海可以代替？

这不必去深究了，总之这句话是说人要一试再试，不到最后关头，就不肯死心。

齐白、班登和局长三人的情形，正是如此，奇怪的是，班登对再试一次，潜到水底下去的行动，不是十分热心，离开之后，齐白准备器材，班登却表示，他要退出，不想再参加了。

这令得齐白惊讶无比，因为班登在这个上头，花了许多年时间，甚至改变了他的一生，可是这时，反倒是他最早要放弃。

齐白没有问他"为什么"，只是紧盯著他看，想用凌厉的目光，把他内心的秘密挤出来。班登却只是转动著酒杯，紧一口慢一口地喝著酒。

过了好一会，齐白才道："好了，为什么？"

班登的回答，显然不是真情："我感到疲倦，我感到无法和中国古人斗智。"

齐白闷哼了一声，神情不满之至。

班登又道："而且我也料定了不会有发现，况且太危险，出了事，和在非洲丛林中出事一样。"

齐白再闷哼了一声，班登也默然不语。

当一瓶酒将尽，两人已明摆著不欢而散的了，班登忽然问："你进人古墓，通常，是不是避免和尸体接触的？"

齐白没好气："我不知你这样问是什么意思。"

班登吸了一口气："我的意思是……是……"他现出十分难以启齿的神情，用力挥著手，像是这样就可以把难说出口的话讲出来。

齐白叹了一声："你想说什么，只管说吧，虽然我不知道你要退出的真正原因。"

班登红著脸，但是一下子，他的脸色又变得十分白，由此可知，他情绪波动，十分剧烈，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才道："你有没有进入过埋葬太平天国主要人物的墓穴之中？"

齐白摇头："没有，太平天国主要人物？好像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的，他们经历的时间太短，短得还未曾来得及为他们自己经营坟墓，就已经

在历史舞台上消失了。”

班登又吸了一口气，问了一个更怪的问题：“那样说来，要看到那几个人……就是太平天国几个首脑人物的遗体，是没有可能的事了？”

齐白讶异莫名：“你要看到那些人的遗体？为什么？”

班登神态更异，急速喘著气：“别问我为什么，回答我的问题。”

齐白想了一想：“没有可能，那些人，有的死在刑场上，有的死在战场上，有的死于自相残杀，有的根本下落不明，没有一个“善终”的，过了那么多年，怎还有可能看到们他的尸体？”

班登喃喃自语：“那么，他们……是什么样子的，也不会有人知道了。”

齐白在那一刹那间，若不是他和班登相处已久，几乎就要当班登是低能者了，他推著班登看著，可是班登却在这个问题上，有著一种镇而不舍的兴趣，他又遭：“太平天国的领袖，都绝对反对人家替他们画像，所以，他们根本没有肖像留下来，甚至于在风格写实的许多壁画中，也是一律没有人像的。”

齐白有点疑惑：“好像有“天王洪秀全肖像”这样的图像？”

班登摇头：“只是一些画家的伪托，没有确实的证据可以证明那是本人的写生。”

齐白一面犯疑，一面觉得好笑：“请问，你想证明什么？或者说，你想弄清楚什么？”

班登欲语又止，神色阴睛不定，最后，他叹了一声，缓缓摇著头：“不知道，真的，我不知道自己想弄清楚什么，不知道……”

从他的神态中可以肯定的是，一定有什么问题在困扰著他，齐白这时相当不高兴，因为他也看出，班登必然有一些重大的事在瞒著他。

但齐白只当班登心中的秘密是另一件事，和藏宝一事时我关的，每一个人心中都有秘密，他自然不会去寻根究底下去。

他正想尽最后的努力，说服班登去进行潜水寻宝，可是班登已问道：“那位卫斯理，若是我想见他，你可以替我安排？”

齐白道：“可以，你准备什么时候去见他？”

班登迟疑了一下：“现在还不能决定，我只是想……”

齐白怒道：“你想什么时候见他就什么时候见？你当人家是什么人，就等在那里，等你召见？”

班登忙道：“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只是……我在真正有需要时，才去麻烦他。”

齐白没有好气地“哼”了一声：“你直接去求见，就算打著我的招牌，人家也不一定会见，而且他行踪飘忽，甚至可能根本不在地球上……这样吧，我给你几个人名和他们的电话，你和他们联络，有需要的话，他

们可以安排你见到卫斯理。”

（齐白给班登的几个人名之中，就包括了那天晚上那个音乐演奏会的主人在内，我就是在那次，第一次见到班登的。）

（而班登要见我的目的，就是提了一个那样的问题：为什么太平天国的壁画之中，没有人像。）

当下，班登把齐白提供的几个名字，小心记了下来，看起来，一副认真的样子。

那惹得齐白忍不住问：“你想见他，想解决什么疑难杂症？”

班登苦笑了一下；“还不能确定。”

齐白也就没有再追问下去。

（后来，在我和他的交谈中，他一面讲述著事情的经过，一面也好奇在问：“他见到你了？他向你问了什么？”）

（我把班登的问题告诉了他，齐白目瞪口呆，连声说：“真怪，真怪，他对太平天国的人像，为什么竟然有那么浓厚的兴趣？”）

（齐白的疑问，也正是我的疑问，在那时，当然没有答案。）

齐白再一次劝班登，班登坚决地摇头表示拒绝，齐白也无法可施，只好单独成行。

那位局长盼望齐白再来，当真是如大旱之望云霓，齐白带了配备前来，当夜，两个人就一起潜下那个圆管去（局长坚持要一起下水）。

圆管的管壁有粗大的铁索，配上了潜水设备，要下水并不是十分困难的事。由于事先就考虑到了圆管活动范围不是太大，所以压缩空气筒，齐白准备的也是扁平的那一种。

潜进水底去探索古墓，对齐白来说，并不是第一次了，他曾有过一次，在河底潜行了将近一公里，才找到了一座古墓的人口处。

但是像这样，在一个直上直下的圆管子之中潜水，倒是新鲜的经验。

他在下面，局长在上面，抓住了铁索，向下面沉去，强力的水底照明灯的灯光，可以射出相当远，也可以看到，水十分清澈，那不知是由什么地方涌进来的水，竟然相当温暖。

没有多久，就已经沉到了圆管的底部，看到了那个圆管底部的圆形铁板。

当时，由于变故发生得实在太快，他们只看到铁板向上升起，水已如同喷泉一样喷了出来，根本未曾看清楚详细的情形。

事后思索，齐白也曾想到，那圆形铁板，和圆管的管径同样大小，就算向上升了上来，有了空隙，水也不会冒得如此汹涌快疾的，他想来想去想不出缘故来，直到这时，又到了管子底部，池才看清，圆形铁板的上升部分，只是铁板的五分之四。也就是说，铁板的直径是一公尺，

上升部分，只是八十公分左右，四周围都有大量的空隙，所以水流才来得那么急骤。

而出现的那个空隙，既然只有二十公分宽，自然也没有可能供人钻进去，他们两人只好把照明工具尽量伸进去，侧著头，向前看著。

光线可以射出约莫三四公尺的远近，在光线所及的范围之中，全是水，看来那像是一个奇大无比的地下储水库。

齐白既然是盗墓专家，对于各种地质构成。形态状况自然也有一定研究，可是这种“地下水库”，他却也未曾遇到过。

他和局长在水中打著手势，局长指著升起来的圆铁板，做了好几个坚决要将之移去的手势。的确，如果能将这块升起来的圆铁板弄走的话，人就可以潜进那个“地下水库”之中，去继续进行探索。

齐白取出了可以令视线转折的工具来，伸进隙缝之中，自己先看了看，再示意局长去看。两人看到的情形，自然相同，他们看到，在铁板下，有两根支柱和许多齿轮装置，这种机械装置，有效期可以维持几千年，那自然是令得铁板在通过了一定程序之后，向上升起的动力。

要把那块铁板和那些装置弄走，也不是什么难事，齐白估计，一次小小的爆炸，就可以达到目的。

齐白和局长打著手势，示意先上去商量一下再说，两人又一起拉著铁索，到了地面上，才从树洞中钻出来，局长就疾声道：“毫无疑问，只要能通过去，宝藏一定在水底。”

齐白略想了一想，他没有局长那么肯定，自然，那也是说他就算发现不了宝藏，日子也过得很好，不像局长那样，毕生的希望都放在这个藏宝上，除此之外，生命再无意义，所以他道：“有可能。”

局长首先提出：“炸掉它。”

齐白反问：“安全吗？”

局长伸手一指四周围：“水底爆炸，不会有声浪，这里全由我控制，就算有点声音，也不会有人来追究。我们一直在进进出出，可有谁来干涉过？”

齐白想了想，觉得局长的话，算是有理，他也知道，就算有点意外，局长以他的官位，也可以控制得了。可是他总觉得有点问题，但在那时候，他却又说不上问题是在什么地方，所以，他的神态有点犹豫。

局长却已大不耐烦，催道：“你在想什么？你不会使用炸药？”

局长这样问，那对盗墓专家来说，是一个极大的侮辱，齐白使用炸药的本领已到了出神人化的程度，他甚至可以把炸药放进鸡蛋中，把鸡蛋在人手中炸掉而绝不伤害人。他也可以通过精巧的计算，用炸药在山中开道。所以，当时为了维护他的威名，他虽然觉得有点不对头，他也没有多考虑。

齐白立时道：“好，就用炸药，你以为我不想发现藏宝吗？”

他一面回答，一面已在心中计算著应该使用的炸药的分量，然后，他带了炸药，再潜下去，只花了二十分钟，就一切布置妥当，又爬出了树洞，将连结引爆炸线的装置，交在局长的手中，向一个按钮指了一指，示意局长，只要按下按钮，爆炸就会发生。

局长伸出手指来，伸向按钮，他由于心情紧张，手指在剧烈发著抖。

齐白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现出十分懊丧疲倦的神情，伸手在脸上用力抚抹了一下，又喝了一大口酒。从他的神情看来，不像是故意的卖关子。

良辰美景十分机灵，善于鉴貌辨色，立即问："又出了什么差错？"

齐白苦笑了一下，伸手去抓酒瓶，温宝裕忙把酒瓶递给了他，他仍然不说话，望向我们每一个人，这时，他沮丧的神情消退；反有挑战的神色。

我吸了一口气："你曾说，水从圆管的底部的底部漫上来，一直漫到离圆管口多少才停止？"

齐白望向我，面上大有佩服的神情，那当然是由于我一下子就问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之故。

他道："到了离管口三公尺时，曾停了一停，但后来，直漫到离管口只有半公尺处。"

我道："齐白，你犯了一个大错误，你应该知道，水有维持水平的特性，不论圆管中的水自保而来，溢进圆管之中，到什么高下止住，这就表示"地下水库"的水位，也恰在这个高度。"

我这几句话一说出口，所有的人，都发出了一下"啊"的低呼声，显然他们也明白我何以要提出这个问题来了。温宝裕还立时补充了一句："圆管子会起"毛细管作用"，事实上，"地下水库"的水位，可能略低一些，低二十公分左右。"

良辰美景吐了吐舌头："那也就是说，在那一带的地面，厚度不到一公尺，一公尺以下就是地下水。那一带的地面，简直是一层薄壳，]要是一不小心，弄破了这层薄壳——"她们讲到这里，又吐了吐舌头，住口不言，用一种相当古怪的神情，望定了齐白。

胡说摇头："要是弄破了薄壳，那么，自然这一带全成泽国，我想。……结果会大地崩裂，出现一个人工湖？"

齐白闷哼了一声，又喝了一大口酒："和你们这些人说话倒十分愉快，明人不必细说，一点就明白。"

温宝裕挺了挺胸，看他样子，一副当仁不让，想说几句话来夸耀一下自己。

良辰美景冲他一瞪眼："别又吹牛了，那怪东西是什么，怎么来怎么去的都不知道，还好意思吹牛。"

两姐妹的一盆"冷水"，把温宝裕的话，淋得缩回了口中，只能连连

翻眼。

齐白又遭："当时我不是未曾想到这一点，就在局长发抖的手指将接未接之际，我已经想到了——"

局长的手指将接未接之际，齐白陡然想到自己是为什么感到不安了。

他想到，地下水像是一个大水库，在地下，地面层不是太厚，爆炸在水中会形成一股向外膨胀冲击的力道，这是水中爆炸必然会产生的物理现象，一般来说，会在水面上发生浪花水柱，如果地下水紧贴在地面，那么，地层如果不够厚，就会因为抵受不住水浪的巨大冲击力而崩裂。

崩裂有延展性，延展的程度如何，自然要视乎地层结构的稳定程度而定。

齐白已想到了这一点，也就是说，他想到，局长的手指一按一去，爆炸一被引发，可能引起相当程度的灾变，但是他却并没有制止。

他没有制止的原因，一来是知道局长的心情已焦躁得不受控制的程度，一定不会听自己的解释。二来，他估计"地下水库"和地层之间，会有一点空隙，只要有一点空隙的话，那么，就可以把爆炸产生的冲力消解，也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所以，他并没有制止，而局长的手指，也在这时候，按下了这个掣。

在水底发生的爆炸，几乎没有任何声响，只是在突然之间，那株大柳树的树干中，冒一股水柱，甚至不是十分粗和急。

可是，就在冒出来的水柱还未曾散开之际，齐白已经觉得不对了。

先是那株大柳树突然倾斜，接著，齐白感到自己站立的地方，在迅速发软。

齐白由于长期在地底生活，对于各种灾变，有异乎寻常的敏感很多习惯地底生活的动物，都会有这样的本能，例如地鼠能预知地震，煤矿中的老鼠能预知矿崩，等等，齐白这方面能力，远在常人之上。

他知道会有变故发生了，立时大叫起来："跟著我跑，快 r 他一面叫，一面撒开双腿，向外便奔，局长先是呆了一呆，可是在一呆之间，他眼前的那株大柳树，已经有一半，陷进了地中，而且，他感到地在动，站立不稳，齐白已奔出了几十公尺，又叫了第二通，局长才跟著他向前奔出。

齐白和局长两人奔出了不到一百公尺，身后已传来惊天动地的声响，他们继续向前奔著，一直奔到了一幢建筑物之前不远处，才停了下来，当他们回头看时，看得目一口呆，只见一面大片大片在塌陷下去，水花水柱，随著坍陷的地面，溅起老高，发出的声响，自然也惊人之极，但一切历时不到三分钟在他们面前出现的，是一个在面积上相当于废园的大湖。

这时，自然是四面八方，人声鼎沸，“地震了”，“地震了”的叫声，听来凄厉无比，此起彼伏。齐白和局长两人，目瞪口呆，都不由自主，出了一身汗。

齐白伸手抹了抹汗，以他的经验而论，他自然知道，灾变来得如此快、来得如此大，自然也是当初机关布置下来的。“布置者想到破坏者可能用到炸药，所以就设计了一炸就引起灾变的结果。

齐白这时，倒真的可以肯定，必然有大量珍藏在这个藏宝的所在，因为若是没有藏宝的话，何必作出那样巧夺天工又困难无比的布置？

局长呆若木鸡地站著，新出现的湖，湖面汹涌，但也在迅速平静下来。

在嘈杂的人声还未曾涌进园子来之前，他问了一句：“怎……么办？”

齐白当然不准备再“玩”下去了，他的回答是：“我把所有设备留下，你可以把潜水当作业余嗜好，一有空，就潜到湖底去，说不定可以发现藏宝。”

局长双手紧握著拳，样子有点像发了疯的狗，齐白自然无意和他再多相处，转身就走，局长好像还在大声叫他，可是这时，諠哗的人声，已经从四面八方，潮涌而至，他也不能肯定局长是不是叫过他了。

齐白为了怕惹麻烦，漏夜离开，他、班登和局长三个人的联合寻宝行动，就此结束。

他离开之后，留意著事后的变化，却得不到任何消息，那是一个什么消息都可以封锁得住的地方，局长自然可以推说那是一次小小地震，反正谁也不会注意，巨宅的园中多了一个湖，又不是什么大事，哪里打听得出什么消息来。在离开之后，想和班登联络，可是却怎么也找不到班登。

那时，齐白也不以为意，仍然过著他行踪飘忽的生活，不久之前，他还在泰国北部的清迈；还在那里，用一张有数字和英文字母的水印的信纸，寄了一封信给我，这是我在叙述这个故事之际，一开始就提到的，当时，我还以为他用那种特别的信纸写信给我，大有深意，后来自然知道并没有特别用意，只是恰好他用了这样一张信纸而已。

他在写了信给我之后不久，据他自己说，他是在一次参观一间佛寺之际，突然想起了那次寻宝事件来的——本来，他已然将之置诸脑后的了。

他在参观那座佛寺之际，一个向导指著一座相当高大的佛像，对他说：“这佛像，以前放在佛座上的一座，是纯金的，后来，在战争中，被人偷走了，所以才又塑了现在的这座放上去。”

齐白只是笑了笑，他知道，一般人对黄金的重量，不是很有认识，所以才有种种的讹传，这样的一座佛像，若是纯金，那会有好几千吨重，谁能搬得走？

可是，就在他的笑容还未曾消失之际，他心中陡地一动，想起了圆管寻宝事件来，刹那之间，不禁目瞪口呆，因为他想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问题。

同时，他也想到，班登忽然对水底寻宝失去兴趣，一定有原因，而且这原因必然是对他这个合伙人有所欺瞒的一种行为。

齐白很不能容忍他人对他的欺骗，所以他决心要把班登找出来，他离开了泰国，追寻班登的下落，一直追查到了那次音乐会的主人身上，才知道班登曾到过他寻里，并且曾和我联络过。

他立时和我通电话，我接到他的电话时，正是这个故事第五章的结束部分，班登欺骗了我们，拐走了那个怪东西，白素和我正在倾力追寻他的来龙去脉之际，所以我在电话中一听到齐白提起了“班登”的名字，就对著电话吼叫：“你这家伙，介绍了一个什么怪人来找我？这个怪医生……”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形容班登才好。

齐白急忙问：“他在哪里，我要找他。”

我大声喝：“我也正在找他，你在哪里，限你一小时来到我在前。”

齐白苦笑：“我在瑞士，怎么也不能一小时之后出现在你的面前。”

我也不禁笑了起来：“或许你掘一条地道来，会快一点。像你这样，实在应该学学五行遁甲中的“土遁法”，中国古代就有人会这种法术，那个人叫上行孙。”

齐白啼笑皆非：“去你的，我尽快来就是，关于班登这个人，我有很长的故事。”

我放下电话之后不久，白素回来，没有什么进一步的发现，我告诉了她齐白的电话，白素讶异：“那……怪东西……会和古墓有关？”

白素由齐白要寻找班登这一点上，立时联想到了那怪东西和古墓有关，这倒令我也呆了一呆：“那要等齐白到了才知道，齐白说有极长的故事，和班登有关。”

第十部：班登是为了什么？

（班登的行为，自然是这个故事的最主要关键，所以才有了这一章的标题。）

齐白的确以最快的时间出现在我的面前，我已预知他要来，所以召集了各色人等，来听他讲述有关班登的事，齐白讲得十分详尽，那包括了这个故事的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中所发生的一切。

当齐白说到关于班登有很长的故事要说时，再也想不到内容竟然会如此丰富。

在听齐白叙述的时候，所有人各有各的反应，已经择其重要者记述下来了，无关紧要的，自然不必再提。

齐白的叙述总告一段落，他在最后，自然是有意卖了一个关子。为什么他在泰国的一座庙中，看到了佛像，就忽然想起了一个重要关键问题呢？我想时候每个人心中都在想，可是没有人开口问他。

齐白连连喝著酒，良辰美景望著他，抿著嘴儿笑，神情颇是狡猾，齐白瞪眼："两个小鬼在想什么？"

良辰美景齐声道："齐叔叔一定是在古墓中太久了，沾的阴气太重，所以才要借酒来驱赶一下。"

齐白笑骂："把我当死人了？班登那家伙怎么又会和你们泡在一起的，说来听听。"

他说著，向我望来，他一到，我们就逼他先说他和班登打交道的经过，所以他不知道班登在这里做出来的事，惊险刺激，不在他和班登的交往之下。

我从十个木乃伊变成了十一个木乃伊讲起，一直讲到那怪东西被他冒了"原振侠的朋友"之名弄走了为止。其间自然少不了胡说、温宝裕和良辰美景的插言，把那怪东西的可怖丑恶，形容得有声有色，听得齐白也不由自主，打了好几次冷战，虽然我知道，只的形容那怪东西，和亲眼看到那怪东西相比，还差了一大截。

等到我们把经过讲完，齐白不断眨著眼，不知该如何说才好，好几次拿起酒杯来想喝酒，但是多半是想起了良辰美景的取笑，所以又将杯子放下，终于，他问："那个怪东西……和我与班登寻宝行动有关连？"

在听了齐白的叙述之后，这个问题，我早已好了好多遍了。白素是在一听到齐白要为了班登而来之后，就联想到了"怪东西"和"盗墓专家"之间有联系的。

可是直到现在，齐白发出了这样的一问，我仍然无法给以肯定的答案。

我知道应该是有联系的，可是在哪一个环节上可以联接起来呢？

班登——怪东西——班登——寻宝——班登——太平天国人物。

如果要列成式子的话，也只不过是几件事都和班登这个人物有关而已，并不代表那几件事之间有关连。

可是，这时在我书房中的每一个人，却又都隐隐觉得，这些事既然环绕著班登这个怪人物发生，应该是有联系的。

然而，要找出什么联接起来呢？

一时之间，众人尽皆默然，连最多意见的温宝裕，也只是眨眼，未见出声，因为就列举出来的几件事中，实在很难找出有什么联系来。

齐白最先开口，迟疑著："我有强烈的被欺骗的感觉，感到他找到我，拉我去参加他的行动，他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寻宝。

我皱著眉："寻觅藏宝是一定的了，'宝'的意义有许多种，不一定指金银财宝而言。班登另有所图。"

这时，我和齐白的猜测分析，自然都是没有确实证据的，但是却也决不是空穴来风。齐白说他有"被欺骗的感觉"，虽然是感觉，但以齐白的机灵和人生经验之丰富，自然也不是平白会产生那种感觉，一定是班登在许多行为上，有著蛛丝马迹可供人起疑之处。

所以，白素也显然同意我们由这个方向追循下去，她侧著头，发表意见："照他的行动来看，如果他另有所图，应该已达到了目的。"

四个小家伙一起叫了起来："所以他拒绝再去潜水寻宝。"

分析推理到这里，都十分"顺利"，可是却再也无法进行下去了。

因为现在达到的结论是班登已达到了他另有所图的目的，那么，他得到了什么呢？

齐白喃喃地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温室裕语不惊人死不休，大声道："他得到了那个"怪物。"

一句话出口，连他自己也觉得不妙，连忙双手抱住了头，不敢看别人。别人都习惯了他的胡言乱语，并不觉得怎样，只有齐白是第一次见到这样子的青少年，不免有点目瞪口呆。

可是他也没有出言嘲笑，反倒一本正经和温宝裕讨论起这个问题来："不可能，所有的过程，我都和他在一起，那怪东西和成人身体一样大，他决无可能得了这样一件东西而不让我知道的。"

温宝裕见有居然重视他的意见，大是高兴，连忙收回意见来，连声道："是……是……不可能。"

白素却一扬眉："如果体积不是那么大呢？班登是不是有可能，得了什么小小的一件东西，是你所不知道的？"

齐白迷著眼，过了一会，仍然摇头："每次下那圆管，我都和他在一起，他要是有所得，怎瞒得过我？就算他会魔术手法，我也一样会觉察得到。"

我自然相信齐白的判断，他是那么出色的盗墓人，在进人了藏宝范围之内，他的合彩人要是有什么异样的动作，怎可能逃得过他那双几乎

能在暗中视物的敏锐之极的眼睛？所以我也道：“班登不应该有得了什么的机会。”

大家又沉默了一会，良辰美景忽然道：“有一个机会，他能得到些东西，而不为他人所知。”

齐白向她们两人望去，大大不以为然。

良辰美景互望了一眼，一个说话，一个做著手势，加强语气，言语和动作，配合得天衣无缝，看来十分有趣：“就是在圆管底部，突然有水涌出来，你们三个人急忙拉站铁索上去的时候。”

一听到那样的分析，人人都发出了“啊”地一声，我道：“那时，班登是在最下面。”

齐白点头：“是，水突如其来，局长在上面，没有碰到水，我先攀上铁链，所以，如果有什么东西随著水涌出来的话，班登最有机会得到它。”

良辰美景道：“是啊，因为水一涌出来，他人已被水浸了一半，你们又急著向上攀，他在手中捞了一些起东西在手，你们都不会觉察。”

齐白皱著眉，显然是在回想当时的情形，他想了一会：“对，可是在那样的情形下，他只怕没有足够的镇定在水中捡拾什么。”

胡说一直没有表示意见，这时才道：“或许那东西随著水涌出来，恰好浮到他的身边？”

一人一句推测著，觉得可能性愈来愈大，齐白用力挥著手，发出“嗯嗯”的声音：“对，当时他比我们迟了半分钟才从树洞中爬出来，爬出来之后，又把身子缩成一团，看来正像是在掩饰什么。”

我失笑：“那倒作不得准，失了斧头的人左看右看，邻居都像是偷斧人，但十分有可能，班登是在那次意外中得了他所要得的东西。”

温宝裕抢著做结论：“所以，他没有兴趣再去第二次了，这就是证明。”

我还有点不明白之处，就趁机提了出来：“爆炸令地面崩塌，出一个湖，那湖的面积有多大？”

齐白道：“不大，恰好是花园的一角，没有波及任何建筑物，连图墙也没有受影响，显然是一早就计算好的，不但设计者是天才，工程也极巨大，很难想像如何挖了一个湖。再把湖面用将近一公尺厚的土盖起来，那么多年相安无事，小小的一次爆炸，立即又全湖面上的地面，一起崩陷，这……真有点鬼斧神工。”

我吸了一口气：“古人自有古人的智慧，连金字塔秦始皇墓都造得起来，可是，那样大的工程，所……埋藏的宝物，如果体积小得使班登可以随身携带，那似乎十分难以想像。”

齐白叹了一声：“在泰国看到了那尊据说以前是纯金的佛像之后，我陡然想到——”

他才说这里，我也陡然想到了。

我想到了他想到的是什么，想到了他故意没有讲出来的是什么。”

我不禁“咳”地吸了一口气，失声道：“那铁链，那自圆管人口处一直垂下去，直垂到底部的粗大铁链。”

我这样一叫，所有人都明白了，温宝格直跳了起来：“虽然地面崩裂成了湖，那铁链一定还在湖底，可以去将捞起来。”

胡说摇头叹息：“唉，你拉著它上上下下多少次？当然怎么一点也没有想到？”

齐白不服气：“我讲详细的经过给你们听，你们之间又有谁想到了的？”

白素神情苦淡：“也不过是料想而已，未必是真的。”

温宝裕却一副、心痒难熬的样子，抓耳挠腮，又向各人乱使眼色，看看别人反应并不热烈，又向良辰美景挤眉弄眼，看良辰美景的样子，竟然大有兴趣，我不禁大惊，正色道：“小宝，这可不是闹著玩的，我宁愿你到南极去探险，到亚马孙河去流浪，可别想去打捞那铁链。”

温宝裕道：“那不是铁链，可能，极可能整条都是黄金铸成的。”

良辰美景道：“更有可能，其中有若干节是空心的，内中藏著明珠宝玉，那是当年最富庶的东南一十五省的珍宝的精华。”良辰美景说一句，温宝格就答一句“照啊”，连齐白都有点意动了。

我冷笑著：“你们计算过它的重量？那绝不是偷偷摸摸可以进行的事。”

白素忽然笑了起来：“我认为，整条铁索，如果真是黄金铸成的话，一定早已不在水底。”

连我也不知　道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都一致神情愕然，只有齐白点头：“我同意，整个藏宝工程，设计之巧妙，无以复加，等到地面崩塌，湖水涌上来，那是最后一步，设计者必然想到过，有这样的变化，决不会是知道秘密的人来取宝，为了不使宝物落人外人之手，看来，圆管、铁索都会在地底的泉眼中沉下去，不知沉到什么地方去了，要去打捞，工程不知多大。”

听了白素和齐白的话，温宝裕才叹了一口气，连声道：“可惜，真可惜。”

他忽然又兴高采烈起来：“若然一进圆管，就能得到宝藏，那为什么还要在管底装那么精巧的机关？”

齐白道：“两个可能，一个是误导他人，还有一个就是在管子底下，真的藏有极重要的物事。”

我点头：“如果真藏有重要的东西，那东西已落人班登的手中。”

齐白又道：“当然是——”他讲到这里，陡然伸拳在桌上，重重一击，愤然遭：“班登的祖上，既然得知了管底开启的密码，应该也知道下

面藏著什么东西，也就是说，班登早知道有什么东西在下面，可是他却提也未曾向我提起过。”

我叹了一声：“人心难测，我想他一定是知道的，而且那东西……一定有极大的吸引力，这才令得他当年放弃了当医生，改去研究中国近代史。”

各人一致同意我这个分析，因为那简直令一个人的生命作根本的改变，若不是吸引力极大的话，谁会作这种改变。

齐白又手紧握著拳，神情慨愤，他曾错过了可以发现巨大藏宝的机会，也未曾见有这般难过。

问题又兜回来了，班登得到的是什么呢？

一点线索也没有，只是凭推测，知道那东西的体积不会太大而已。

这一晚上，由于齐白的来到，人各方面讨论班登这个人，各抒已见，热闹之极。

等到午夜过后，齐白才恨恨地道：“这个人，还假充斯文，装成真的对太平天国史料十分有兴趣的样子，研究为什么太平天国首脑不画肖像，壁画不绘人像，故作神秘，十分可耻。”

白素想了一想：“那倒不一定是他在假装，或许他真感到兴趣，他曾问你有没有盗过太平天国人物的墓？”

齐白倏然站了起来，又坐下，神情又骇然又错愕：“是啊，他那样的目的，也十分怪异，他是想知道我有没有见过太平天国首脑人物的尸体。”

我和白素相视骇然，因为实在不明白班登想求证一些什么。

从和他几次相见的经过、他问的问题、他的行动来看，他彷彿是在倾全力在研究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多半和一些人物有关，那些历史人物，是太平天国的一些首脑，而且他研究的是那些历史人物的外形、面貌。

这真有点不可思议，对一个历史人物，不从他的一生活动去研究评估，却去注重他的外形，这不是匪夷所思之极了么？

我一面想著，一面思绪十分紊乱，所以接下来的那个问题，我只是随口提出来，完全不知自己为什么会这样问的，我问道：“你在古墓中见过不少尸体，可有见过我们形容的那个怪东西。”

齐白又好气又笑：“当然不会，若是古墓中常有这类怪东西，那我也不必再盗墓了，想起来就恶心。”

我无可奈何笑了一下，刹那间，像是想到了什么，但又无法捕捉得住。我向白素看去，看到她正赶著眉在思索，我知道她必然和我一样，也是想到了一些什么而无法将之具体化。

齐白恨恨地道：“当务之急，是要把班登找出来，谅他带了一个怪东西，也到不了哪里去。”

我苦笑了一下：“他不必到哪里去，就躲在本市，几百万人，你怎么找？”

齐白眨著眼：“能不能设计引他出来？”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那得先知道他会吞下什么样的‘饵’——他对什么最有兴趣才行。”

齐白道：“我想想，就算告诉他，宝藏的秘密已揭开，他也不会有兴趣的——”

白素道：“他有兴趣的问题，自然是太平天国领袖的外形、相貌。”

齐白先是一怔，接著，哈哈大笑：“有了，他再滑头，也能把他钓出来，哼哼，引蛇出洞，打蛇七寸，且看老夫手段。”

他认识温宝裕没有多久，居然就学会了温宝裕的说话腔调和手势，可知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实在一点不差。

我和白素都没有问他用什么方法，因为那实在可想而知，班登对什么最有兴趣，自然就拿什么去逗引他，再容易不过了。

接下来，我们又讨论了一下班登的行为，把那怪东西弄成木乃伊的样子，送到博物馆去，目的是要通过胡说，让我见到。自然又是各人都有意见，但以白素的推测最合理。白素推测他不直接把怪东西送到我住所来，是由于他也知道那怪东西的形状太难看，怕我看了之后，大起反感之故。

可是其间又有十分难以解释之处，班登的目的，自然不单是要我见见那怪东西，还要听一听我对那怪东西的意见，那么，第一次在音乐会上见面，他就应该直接告诉我，有一个怪东西请我去看一看，看我有什么意见。但是他却不那样做，却问我为什么太平天国的壁画不上绘人像。

真不知道他放著正经问题不问，去问这种无聊问题作什么。

我一面说著，说到了这里，我不禁又呆了一下，发出了“啊”的一声　白素立时道：“在班登的心目中，太平天国的人像才重要。”

我伸手在脑门上拍了一下：“天，他……他不会异想天开到了……以为太平天国的首脑，全是像那怪东西一样的怪物，所以才在这个问题上追猛打的吧。”

白素沉声道：“只怕他真是那样想。”

我张大了口，出不了声，我们一直在找几件事可以联结起来之处而找不出来，刚才我提出的，虽然荒诞之极，但却是可以把两椿看来完全不相干的事联结起来。

由于没有肖像留下来，太平天国首脑的样貌，不为人所知，而且又有不准绘描人像的禁令，似乎是有一些人，故意避免有人知道他们的样了，为什么呢？他们的模样十分特别，自然是可能性之一。

但是，样子再特别，也绝不可能特别到了和那怪东西一样。

如果竟然是这等模样的话，那简直是妖魔鬼怪了，哪里还能见人，哪里还能公开活动？

但是，那“怪东西”，我们见到的时候，外面像是一层壳，看起不，像是一个“蛹”，真正它在离开了“蛹”的状态之后，是什么样子的，也无从想像起，X光透视也没有用，谁也不能用X光透视了一只大凤蝶的蛹之后，说出大凤蝶的形状和颜色来。

再进一步推下去，那怪东西在起了变化之后，样子可能不至于那么可怕，十分接近于人的形状。

我是一面在想著，一面把自己所想的说出来的，说到这时，不但白素和齐白神情异样，连我自己，也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

齐白频频吸气：“卫斯理，你的想像力……？”

我道：“别说我想像力丰富，说我想像力丰富的人太多了。”

齐白苦笑：“我才不说你想像力丰富，我说你的想像力太怪异了。”

我也不禁苦笑：“要把那怪东西和太平天国首脑的外形联系起来，我的想像力可派得上用处，还有，班登一定知道这个秘密，知道曾有一些异样的生物，不但渗进了人类之中，且曾干过一番大事——”

齐白又叫了起来：“太过分了。”

我冷冷地望著他：“请再举另一件事，能令得一个杰出的医生改行去研究历史的？”

齐白的神色难看之极，求助似地向白素望去，希望白素可以说几句话，推翻我那种简直令人要疯狂的、比任何疯子所能想到的更疯狂的想法。

可是白素却并不说话，看来，她对我的设想，不表同意，但也难以推得翻。

我更发挥了想像力，那是事后，齐白称之为：“全世界的疯子的脑电波活动通过我表现出来的一种行为。

我道：“所以他们蓄长发，长发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遮掩本来面目，他们之中也没有人有过好下场，全是神神秘秘不知所终的。”

齐白大叫了出来：“忠王李秀成兵败被俘，曾不知过了多少次堂，接受过审问。”

我立即道：“所谓李秀成供词，当时就有人指出，是曾家弟兄为了邀功而伪造，那又何尝不可以随便弄一个人来，说这人是他？”

齐白吞了一口口水，望著我直翻眼，不是怕他会昏过去，我还可以大大发挥，因为我觉得，我已找到了主要联结种种怪事的环节了。

四个小家伙已经吓傻了，他们自然未曾经历过这种“大胆假设”的场面，连温宝裕也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别提胡说和良辰美景了。

班登在他叔祖留下的资料中得到的，不单是有关藏宝的秘密，而且

是更重要的有关文天天国首脑人物真正身分的秘密，他们不是人。

第十一部：他们是妖孽，不是人！

（“妖孽者，非但草木禽虫之怪也，亡国之臣，允当之矣。”

王夫之：“读通鉴论”。）

（“国之将亡，必有妖孽。”）

我把我这个想法，大声叫了出来，白素和齐白两人，都保持著沉默，白素是一贯地冷静，但是也可以看得出她的冷静正在崩溃，或维持得相当不易。齐白则面色有点发绿，呼吸大是困难，频频喝酒，彷佛那样才能使他体内血液循环继续。

他一口酒喝得太急，呛咳了起来，一面咳，一面反对：“这太过分了吧，当然他们全是人，你胡思乱想到什么地方去了，别告诉我，天王洪秀全和他的妹妹洪宣娇，还有什么东南西北王，全是你形容过的那种……怪东西，那决无可能。”

这自己虽然提出了这样的“结论”来，但是那只是我“理智”分析的结果，在我的意识之中，我也认为那不可能，所以齐白的反对，当然也在我的意料之中，我只是向他挥了一下手，留意著白素的反应。

白素像是思索有了结果，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也很少见的接过我手中的酒杯，浅呷了一口酒，才道：“有两个疑点，必须澄清。”

我心跳加剧，白素竟然这样说：那是说，她基本上是同意我的结论，是不过要澄清两个疑点而已。

论点能得到白素的同意，自然是好事，可是由于我的结论实在太骇人，一时之间，连我这个提出来的人，心中也有一种极其异样的感觉。

那种怪异莫名的推论结果，如果是真的，那实在……不知该如何说才好。

所有人都不由自主“嗖”地吸了一口凉气，良辰美景紧紧抱在一起，温室裕自己害怕得嘴唇发白，可是还向她们作了一个藐视的神色，良辰美景不理会他，只是道：“白姐姐，哪……两个疑点？”

白素又吁了一口气：“第一，那怪东西，班登不知是从哪里传来的。”

大家都没有出声，因为没有人能回答这问题。

温室裕的口唇掀动了一下，但也没有出声。

白素道：“最大的可能，他是在寻宝过程中得了那怪东西的。”

齐白举起手来：“不成立。”

白素很沉著：“我们都会同意，班登在寻宝过程中，得到了一些东西，达到了他的目的。”

齐白立时道：“可是我们也都同意，那是一个体积小得他可以随手藏起来，不让我发现的东西。”

白素的“答辩”，十分缓慢，但是听了之后，却无法不令人心跳加剧：“别忘了那‘怪东西’是活物，活物是会长大的。”

一时之间，我书房中又静到了极点，我失声道：“大得那么快？

班登并没有离开多久——”

白素向我望来：“你所谓‘快’，是什么标准？是人的成长标准？

要知道那怪东西不是人，也不能用寻常生物的成长速度来衡量，它是一个怪物！”

齐白带头，吞咽著口水，温室裕更是骇然，看他的样子，也想学良辰美景那样，找一个人来抱著，以减少心头的恐惧，可是又不好意思，他道：“那……怪东西能在几个月之间……从小到大……它究竟能大到什么程度？”

白素摇头：“不知道。如果那怪东西不是班登自那次寻宝行动中得到的，那么就不会和太平天国有关系，一切假定，也就不存在了。”

胡说的声音很低：“如果是在圆管下面，水涌上来时得到的，当时他到手的是……什么样的生命形式？是 ……粒卵……一只蛹……怎么过了那么多年，还能……增殖它长大？”

白素沉声道：“你是生物学家，应该知道生命的奥妙。一些在古墓中找到的种籽，隔了几千年，只要一有生命发展的条件，立即又可以照著遗传因子密码所定的历程生长，一丝不差。”

胡说低声道：“那……那是植物！”

白素叹了一声：“那怪东西是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它是一种生命，生命，总有它的秘奥和规律，可就是不容易被找出来！”

白素的话，很难说有确实的证明，但是却也十分难以反驳。

大家呆了一会，她才又道：“第二个疑问是，那怪东西，假如我们看到的，是它生命中的“蛹”的阶段，那么，它是完全成长之后，是什么样子的？”

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向胡说望去。胡说皱眉：“可以是任何形状——”

我道：“总有一点可以猜测的，我们用X光照射过，它形体有点像人，有一对……翼？好像下肢……和人不是十分像？”

胡说苦笑：“问题是，我们不知道看到的是早期还是后期，像脊椎动物的胚胎初期，鸡、鱼、人的初期胚胎，看起来几乎一样，发育到了后期，才各按遗传密码，现出不同的形态，等到出生之后，自然更大不相同了。”

我迟疑著：“那怪东西有一对翼，总是错不了的吧。”

胡说又摇头：“也不一定，如果那只是它的胚胎初期形态，这对翼，就可能是退化了的一个器官，我在X光透视时，就曾注意到翼的骨骼太细小，根本不能作飞行之用，所以在完全成长之后，翼……可能不存

在，可能退化萎缩……就像人的胎儿在初期会有‘尾’，但出生之后，尾是早已退化了的。”

白素挥了一下手：“也就是说，怪东西充分成长之后，可以是任何样子，自然，也可以十分像人，至少，是一种稍加掩饰，便和人的形体一样。

胡说道：“自然有可能。”

白素不再说什么，我望向她，她才笑了一下：“我为你骇人的结论，作了备注。”

我大口吞咽了一口口水，神情怪异，因为我自己也不相信自己的结论了，我道：“难道所有的——所有太平天国首脑，全是这样的怪东西？”

白素想了一下：“我想不会是全部，多半是开始起事的那几个，后来，自然有……真正的人加人，但必然有几个那样的……那样的……”

齐白接口：“那样的妖孽。”

我吁了一口气：“班登应该在这里，听听我们所达到的结论。”

温宝裕那时，正和良辰美景低声在争论著什么，我喝道：“小宝，有什么话，公开点说。”

温宝裕涨红了脸：“我说，太平天国中有一个翼王，她们就笑我。”

我有点愕然：“翼王石达开，很是一个人物，有什么好笑的？”良辰美景仍然笑著，指著温宝裕：“他的意思是，因为石达开真是有一对翼的——就像X光透视那怪东西时所见到的那样，所以才被称为翼王。”

几个人呆了一呆，温宝裕已急急为他自己分辨：“我没有那么说，我的意思是，像人的尾巴一样，像大多数的人，尾都退化了，不存在了，但也有极少数的人，会有返祖现象，略剩一截短尾。”

当温宝裕一本正经说到这里时，良辰美景又掩著嘴，发出“哈哈”的笑声来，态度暧昧之至。温宝裕怒道：“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坏主意，可是我们应该好好讨论问题。”我支持温宝裕：“对，小宝，她们不对，不该想你就是那有些尾留下的人。”

谁知道我不说还好，一说，良辰美景再也忍不住，笑成了一团，你推我让，简直不可收拾，别人也全笑了起来，只有温宝裕鼓著脸，最后，他陡然跳了起来，叫道：“再笑，为了证明不是有尾人，要请两位小姐来验明。”

他一面说，一面转身对著良辰美景，吓得两个小丫头连忙用手捂住了嘴，连连吸气，一声也不敢出。

温宝裕这才有“大获全胜”之感，志高气昂，继续发表宏论：“那种……妖孽，能冒充人，自然外形和人相似，那对翼，只怕也是早退化了的，但也可能一两个，残留的痕迹多一些，那对翼……比较大，他们自己人之间明白，就叫他“翼王”，有何不可。”

我点头赞许：“大有可能。”

齐白叹了一声：“愈推测愈玄，反正，什么事都有可能。”

白素道：“真正能证明我们推测是否成立的，只有班登一人，可惜他不知所终了。”

齐白道：“明天我大登广告，说有太平天国首脑人物的肖像画出让，让他来上钓。”

我刚想说“只怕没有那么容易”，电话陡然响了起来，那时，已经过了午夜，我拿起电话来，只是“喂”了一声，就听到了班登的声音：“告诉齐白，我不会那么容易上当。”

我陡然一怔，班登，他这样说，在这种时候，那表示什么？表示我们在这里说的话，他全听得到，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一面按下电话上的一个掣，使人人可以听到他的声音，同时，我也想到了其中的原由，我十分不客气地道：“班登先生，你似乎习惯了鬼头鬼脑行事，这和你看来很像君子的外形，不是十分配合，你当然是上次来我住所时，趁机在我的书房中放了偷听器。”

我一叫出“班登先生”，所有人都陡然一呆。我向客人作手势，示意他们稍安毋躁。齐白张大了口，已经要大声叫喊，但总算及时克制了自己。

班登发出了十分苦涩的笑声，又叹了一声，才道：“是的……我承认我的行为不够光明正大——”

我更不客气，“哼”地一声，打断了他的话头：“从你欺瞒齐白开始，你的行为，没有一种是光明正大的，岂止不够而已。”

白素急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尽量让他说话。班登又叹了一声：“我有不得已的苦衷，因为在探索的秘密，实在太骇人听闻了。我……要向各位致敬，各位的推论，和我的推论一样，虽然无法确切证明多接近事实，但那是唯一的推论。”

温宝裕、良辰美景和胡说究竟年轻，一听得班登那样说，都不由自主。发出欢呼声来，一副高兴莫名的样子，我问哼一声：“你要不要来参加我们？”

班登迟疑了一下：“不……我……事情实在……唉，我不想……在事情没有彻底的结果之前冒出枝节。”

齐白大声道：“如果我们的推断全是事实，还有什么叫彻底的结果？”

白素道：“自然你想把那‘怪东西’培育出来，看看那东西完全成长之后，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对不对，班登先生？”

通过电话的扩音设备，可以清楚地听到班登的喘息声。白素不等他再回答就道：“我劝你，班登先生，千万别那么做，因为你绝不知道你培育出来的，会是什么样的……妖孽。”

电话中又可以清楚地听到班登的呼吸声：“那照你的意见应该怎样处

置？总不能把那东西……抛进焚化炉去。他是一个生命，而且还可能是一个十分高级的生命，我相信有几个这样的生命，在一百多年前，曾经做出过天翻地覆的大事来。”

齐白念念有词：“国之将亡，必有妖孽。”

白素的声音很坚定，在各人的心中（相信连班登在内）都有一种难以形容的乱，有一种不知如何才好的潜在的恐惧感的时候，白素的这种坚定的声音，听了会使人产生相当程度的安全感。她道：“我相信那东西不是天然成长，而是由你根据什么方法增育到如今这样状态的，对不？”

我有点惊讶于白素何以如此肯定，班登却已然发出一下如同呻吟一样的声音来：“卫夫人，你……究竟知道了多少？”

白素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迳自道：“增育的方法，在令祖的资料之中，还是在藏宝的圆管之下？”

班登简直是在呻吟了。我们都知道，白素那样说，自然也全是推测，可是她的推测，愿然十分正确。良辰美景望著白素，神情大是佩服。

白素的声音听来十分诚挚：“看来你遭到了十分的困扰，是不是请过来一下，人多好议事。”

班登医生那没有回答，过了十来秒，电话挂上了。”

温宝裕和胡说“啊”地一声，白素则十分有信心：“他会来，而且，很快就会来。”

她这句话才出口，门铃声已响起，良辰美景张大了口合不拢来，我心想她们毕竟经验不足，利用偷听器窃听的距离不会太远，班登自然就在近处打电话，当然说来就来，何足怪哉。倒是白素几句话，就令得他露面，这才是真叫人佩服。

温宝裕大叫一声，冲下楼去，不一会，就带著班登，走了上来，班登向每一个人鞠躬，虽然不说什么，但分明是向各人在道歉。当他看到良辰美景时，陡然呆了一呆，喃喃地说了一句：“生命的奇迹。”

然后，他伸手在我的写字台下，取出了一具超小型的窃听器来。那不过是一粒普通糖果的大小，他将之捏在手中，望向齐白，道：“当圆管下面，突然有水涌出来之际，我恰好在最下面，这……也是整件事中十分凑巧的一个环节，当时我自然慌乱之极，但是当我忽然觉察到有东西碰了我的小腿一下时，我还是有足够的镇定，将之抓在手中。”

温宝裕骇然：“就是那怪东西？”

班登吸了一口气：“是一只小盒子，完全密封的黄金小盒子，我立时知道，那就是我要找的东西了。”

齐白道：“你瞒得我好。”

班登又向齐白鞠躬：“真抱歉，没有发现藏宝，我是准备在发现藏宝之后，把我的一份给你，作为谢罪的。”

齐白瞪著眼：“你不希罕钱，我就希罕么？”

班登侧头片刻：“那条如此粗大的铁索，如果是纯金的，估计会值多少？”

齐白咕哝著：“一亿美元？两亿？谁知道。”

温宝裕又急了起来，嚷：“喂，别只说钱好不好。你是得到了什么资料，才改去研究历史，又怎么一抓到了一只小盒子就知道那是你要的东西？”

班登并没有立时回答，伸手取过了酒瓶来，白素忙把杯子递给他，他喝了一口酒，才道：“我得到了那批资料，最初吸引我的，自然是藏宝，但是资料中有一部分，却用十分不可解、十分疑惑的笔法，记述著一些不可思议的事，说是有几个主要的人，全是经过了细胞遗传因子中遗传密码变更手术的……怪物。或者是你们口中所说的……妖孽。”

我陡然一惊，其余的人也一样，所有人异口同声问：“什么意思？”

班登深深吸了一口气：“有人为几个人……或者说，只是几个人最初形成的胚胎，进行了遗传密码的变更手术。那是极其复杂的生物化学变化过程，涉及到生命最初形式，□和蛋白质的改变，双螺旋节段螺旋的改变，双炼核甘酸新合成的ＤＮＡ、氨基酸密码三联体的变换……”

他一连串地说著，几乎全是生物化学中的专门名词，白素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班登才略停了一停：“太专门了，但那恰好是我研究的课题，而且，资料还提到，在那样的改变之后，人的胚胎就完全逸出了人原来的遗传因子密码的作用，由一条全然不同的方式发育成长——”

当他讲到这里的时候，我想起了那怪东西丑恶，不由得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连班登自己的面色，也难看之至。

班登又吁了一口气：“我是专研究遗传学的，各位想一想，我看到了这样的资料，岂不能不令我发狂？记载又说，经过了改变密码之后，循新方式发育的人，样子和传统的人有点不同，可是智力比普通人高出许多倍，主其事的，要来作为试验观察之用，似乎又观察到这种……妖孽在先天性格上，有很大的缺点……”

齐白又喃喃地道：“可不是，那些妖孽，再也成不了大事。”

我疾声问：“谁？资料中有没有说明，主持这种……试验手术的……是什么人？”

班登摇头：“没有，一点线索也没有，只是说，密码改变的秘密，藏在一个黄金小盒之中，被放在最隐秘的地方，那地方，同时有大量的藏宝。那黄金小盒完全密封，连最重要的……妖孽，也不知道里面是什么，而将之当作是他们‘受命于天’的一个象征物。”

各人听得目瞪口呆，胡说叫了起来：“天，你得到的不是什么怪东西，而是制造怪东西的方法。”

班登点了点头。

一时之间，又静了下来。事情很明显，班登离开之后，就利用这种

改变遗传密码的方法，施在一个人类最初的胚胎上（那是十分容易得到的，说得简单一些，那不过是受了精的卵子而已）。结果，就培育出了我们看到的那怪东西。

他自然详细研究过那东西的形状，看来看去不像是人，也不认为这样子的妖孽，可以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有那样的地位，所以才想来找我共同研究，可是他采取的方法，却又太鬼头鬼脑了。

大家呆了半晌之后，班登才道："卫夫人说得对，那东西……可能还在成长的初段，可能……形状会变，会十分接近普通人——"

他又望向温宝裕："你对于'翼王'这个称呼的理解，可说是想像力发挥到了极致。"

温宝裕受了夸讲，红著脸，居然知道谦虚："那……不算什么，我本来就好胡思乱想。"

我却大是骇然："你还准备继续培育……它？"

班登的神情十分迟疑，显然不肯放弃。白素忽然遭："我建议你不妨再和勒曼医院联络一下，作为研究课题之一。"

我以手加额："天，别制造妖孽吧。"

班登却立时道："我正在此打算，可是勒曼医院……不知搬到哪里去了。"

我叹了一声，心想班登是不肯放弃的了，不如成全了他吧："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勒曼医院在格陵兰的冰层之下，你可以先到丹麦去，试图和他们接触。"

班登现出一副大喜过望的神情来，连连搓手，一副急不及待，恨不得立时到格陵兰去的样子。

温宝裕、胡说、良辰美景、我和白素、齐白却都目瞪口呆。

我们都不是很知道改变遗传因子的密码是怎么一回事，但是结果如何，我们是见到过的。

可怕吗？似乎绝不止可怕，而是人类语言文字无法形容的一种可怖境界。

最后，剩下的问题有两个：

问题一：在将近两百年前，就已掌握了改变遗传因子密码秘密并且做了实验的，是些什么人？

问题二：那怪东西发育完成之后，是什么样子的？

问题一没有答案，因为班登获得的资料中一点也未曾提及他后来把他得到的原始资料全给我们看了。

问题二也没有答案，班登只是在若干日之后和我联络了一下，说那东西开始在两个月中，成长速度惊人无比，可是在进人了"蛹"

的状态之后，又慢得惊人，可能要再过几十年，才能充分成长。

问题三……

没有问题三了，至少在这个故事中，没有问题了，是不是？

不是，有问题三，那就是，良辰美景把我的住所当成了她们自己的家一样，爱来就来，要走就走，白素十分从容她们，我也就无可奈何，这算不算是问题呢？

（全文完）

血统

序言

这个故事，使过去曾出现过的一个人重现。这个人是《尸变》中的郑保云。

在《尸变》中，郑保云的特殊身份，已经真相大白，他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在

《血统》中，更进一步，写了他当年选择作天龙星人的经过，以及他成了天龙星人之后的心

境。

会看门道的朋友，自然都看得出一点寓言的意味——时代在进步，人的眼界在拓宽，若干年前，张家村和李家村的结合，已经是十分严重的事，渐渐地楚国和赵国的结合，才会使人吃惊，再接下来，不同文化不同种的结合，也逐渐为人接受，时至今日，应该可以讨论星际混血儿的心态了。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陈年旧事齐上心头

这个故事，和以前我记述过的一个故事中的一个人有关连，那个人的名字是郑保云。

大家还记得这个人吗？

如果是一直以来都在看我记述各种怪异的故事的朋友，而又有不错的记忆力，一定可以记得他。对了，他就是那个故事的主角，那个题为“尸变”的故事不是很长，也不算曲折离奇，但是却在著极度的悬疑：郑保云这个人，极有可能是一个外星男性和一个地球女性的“混血儿”。

我说“极可能”，是由于虽然多方面的证据，都指出他的父亲是一个外星人，但到了最后关头，他接触到了他父亲留下来的秘密，他却毁去了那秘密，接著，他成了疯子，据疯人院的医生说，像他那种情形的疯子，是最没有希望的疯子。

这一切，全都记述在“尸变”这个故事之中，各位朋友如果有兴趣，可以找来看看，在这里，自然不再复述。我只是补充一下，虽然事隔多年，但当时事情发生之后的情形，我还记得很清楚。

郑保云是豪富，陡然成了疯子，不知留下了多少千头万绪的事要处理，他的母亲，郑老太太，认定了我是她的乡里，郑保云忽然疯了，她自然伤心欲绝，她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妇女，没有现代知识，也不知如何处理才好，所以当她一把眼泪、一把鼻涕，要求我帮她处理善后之际，我只好勉为其难地答应。

事实上，我也不善于处理那么复杂、庞大的企业集团的业务，所以我所能做的，只是委托了当地的几家信誉昭著的律师事务所，把庞大的企业分门别类，拣可以稳得利润的保留，要动脑筋、冒风险的，全都出让、结束，结集了一大笔现金。

那样，不但郑老太可以绝对生活无忧，如果郑保云有朝一日，疯病痊愈了，他喜欢守也好，喜欢攻也好，都可以不成问题。

现在，说起来很简单，当时处理起来，也足足花了我大半年时间。

事后，郑老太仍然伤心欲绝，可是她还不忘记问我要什么报酬。

当时的情景，我还记得十分清楚——本来，这些经过不值得再提，但在事隔多年之后，事情忽然又有了突变，那就得再把旧事找出来说说。

当我把一切处理妥当，准备告辞离开时，地点就在郑家巨宅，郑保云的书房之中。

郑保云的书房，就是以前他父亲在世时的书房，陈设古色古香，几乎没有一件不是古物。

郑老太对她的儿子何以会发疯，一点也不知情。我也无法向她解释。事实上，郑保云发疯的真正原因，我也不能百分之百的确定。至今

为止，我也只能推测，他是因为知道了他自己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杂种”，而受不了刺激，所以变成疯子。

但我一直在怀疑。郑保云这个人，虽然神经质得可以，甚至可以说相当不正常——起初他向我求助，但是当我知道了他身世的秘密时，他竟然派人谋害我，可是最后，又不得不和我合作。

一个情绪像他那样不稳定的人，自然比起常人来，忍受精神打击的力量比较差，可是，会不会差到这种程度，仅仅因为父亲是外星人，而疯得那样彻底？

他的外形完全和地球人一样，他父亲在他出世之后，也一再高兴儿子和他不一样，郑保云完全可以做为一个地球人生活下去，可是他竟然疯了。这是我一直在怀疑另有原因的理由。

所以，当郑老太又开始哭问我“阿保好好地为什么会疯”，我只好苦笑著回答：“老太，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啦。”

郑老太抹著眼泪，我又把医生的话瞒著不说，安慰她：“你也不必太难过，他可能是一时之间有什么事想不开啦，过些日子就会好，照样做事娶老婆，让你抱孙子啦，你”

我还想找点话来说下去，可是郑老太虽然没有知识，却一点也不笨，她叹了一声，打断了我的话头：“好得了好不了，只好听天由命啦，这些日子来，辛苦你了，你……应该送你一些东西……”

我忙道：“老太，不必啦，我日子还过得去。”

郑老太又长叹了一声，这时，就在郑保云发疯的书房中，我也不禁十分伤感。郑保云在荷花池的底部，找到了那只白铜箱子，在箱子中找到了一本小簿子，他一个人看著，我也不知道他看完了没有，也不知道小簿子上记载著什么。

因为被我们怀疑是外星人的，他的父亲郑天禄，在小簿子的封面写著这样的字句：“希望这本小簿子不被人发现，如果被人发现了，我希望发现者是我的后代。”

有这样的说明，当然那小簿子中所记载的事，和他的来历有关。

我也无法判断郑保云当时，是把小簿子撕了吞下去的时候发了疯，还是吞下去之后才发疯，或是发了疯才吞下那本小簿子，总之，当时的情景，十分骇人，郑保云所发出的那种笑声，回想起来，也不免令人遍体生寒。

当我一再推辞，郑老太一再坚持之后，我看到了那只还放在书桌上的白铜箱子，箱子还打开著。当郑保云把特制的钥匙插进去之后，却没有勇气去打开它，而请我代为打开，那本小簿子是我取出来给他的。

等到他忽然疯了之后，立时引起了大混乱，混乱一直持续著，书房中虽然人进人出不知多少，但是谁也没有注意那只箱子。

这时，我看到了那只空箱子，郑老太又那么坚持，我只好叹了一声，指著那箱子：“这只箱子，曾经放过十分重要的东西……现在空

了……就给我留个纪念吧。”

郑老太自然一口答应，又从腕上褪下了一只碧绿通透的翡翠镯子来，放进箱中：“哪有空箱子送人的道理，这镯子还过得去——”

我忙道：“老太，我不要——”

郑老太瞪了我一眼：“不是送给你，是送给你老婆的，老天保佑你们都平平安女。”

老人家的心地十分好，我不便再推辞，只好领了她的情，抱著那白铜箱子离开。

那只白铜箱子的构造十分奇特，体积不算小，约莫和普通的公文箱差不多，但是里面的空间却很小，只能放得下一本可以在一分钟内被吞进肚去的小簿子。其余部份全是实心的。看起来，像整块铜块挖出来，沉重无比。

当我回家之后，一面把箱子在白素面前打开，让她看郑老太送给她的镯子，一面向她叙述著整件事的经过，白素听得极有兴趣。

在我说完之后，她十分肯定：“郑天禄自然是外星人，这应该可以肯定。”

我点头：“我也肯定，郑天禄不知来自什么星体？他外形几乎和地球人一样，只是骨骼构造有点不同，这个星体上的外星人性格相当有趣，来到地球之后，竟然营商，成了大富翁，又娶了一个乡下女子为妻。”

白素侧著头：“他娶妻的过程，也相当玄妙，像是经过精密的选择，才拣到郑保云的母亲。”

我也笑了起来：“不知道他择偶的标准是什么？”

白素来回走了几步，我只不过是随口说一说，白素却认真地思索起来，我刚想叫她不必去想，因为这个问题并无意义。可是我才一挥手，白素却已然有了答案：“我想，他一定在拣一个能为他生孩子的地球女人，他的目的是要一个儿子。”

我呆了一呆，白素又道：“在郑老太的叙述中，提及她怀孕之后，她丈夫的话，其中有一句是：“他和他们都想不到。”他指郑天禄，他们，自然是郑天禄的同类，可知郑天禄一直和他自己的星体有联络。”

白素的话令我略微震惊了一下，我同意了她的说法：“郑天禄在遗嘱上，吩咐一定要妥善保护他的尸体，不知有什么作用？也不知郑老太突然决定要把真空的不锈钢棺材自地下挖出来这一行动，是不是破坏了郑天禄原来的计画？”

这一切，都无从解答，当时我和白素两人也只是想过就算了，没有进一步研究下去。白素只是道：“很可惜，郑保云竟然成了疯子，如果不是，他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宗星际通婚的下一代。”

我苦笑：“他就是因为这一点才成为疯子的。”

白素又道：“一般来说，混血儿都比较聪明，郑保云是外星混血儿，

一定更聪慧过人了！”

我回想和他打交道的经过，耸了耸肩：“不敢恭维得很，只觉得他怪异莫名——”

在说了那句话之后，我又忽然大发异想：“星际通婚……郑天禄真是第一宗吗？郑保云也可能不是第一个星际混血儿，说不定，不知有多少星际混血儿，正夹杂在我们之间生活。”

白素当时盛情想了一会，才道：“希望郑保云能恢复正常就好了。”

我则重复著医生的话：“他是最没有希望的疯子。”

关于郑保云的讨论，就到此为止，那只白铜箱子，连同钥匙，也被我随意放进了储藏室之中，长久以来，连碰都未曾再去碰它一下，根本已忘记了。然而，事情却突然有了意想不到的变化。各位朋友当然已经料到，突变发生在郑保云的身上。那天下午温宝裕和良辰、美景才离开不久，我的耳际还由于他们三人刚才半小时之中不断制造的噪音而嗡嗡作响，电话铃响起。

我拿起电话来，对方自报姓名：“我是费勒医生，在马尼拉精神疗养院服务。”

我愣了一愣，只是“嗯”了一声。

费勒医生又道：“我们有一个病人，叫郑保云——”

一听到郑保云的名字，我陡然想了起来，往事一起涌上心头——记忆是一种十分奇妙的现象，一桩事，实际的经历时间可能极长，但就算长到十年八载都好，当你忆想起这桩事情之际，却可以在极短的时间中，一下子全想起来。

我想起了郑保云的一切，不禁“啊”地一声，以为医院方面传来的一定是坏消息；在疯了若干年之后，还会有什么好消息？

可是，电话那边却道：“卫斯理先生，我们的病人……有一种很奇异的现象，他……坚持要见你。”

我愣了一愣，一时之间，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郑保云在入院之后，我去看过他几次，每次，不是狂笑，就是瞪著眼一声不出，医生说他连语言机能都丧失了，怎么能“坚持要见我”？

如果他能够“坚持要见我”，那就证明他至少可以表达自己的意思了。

一想及这一点，我大是高兴：“郑保云，他，痊愈了？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费勒医生迟疑了一下：“不能说是痊愈，情形……十分特殊，卫先生如果可能，最好到医院来一下。”

他言词闪烁，可知其间还有一些问题。我略微考虑了一下，还未曾答覆，那费勒医生又道：“郑先生虽然是豪富，可是似乎找不到什么人可以对他……负责，他的母亲去年谢世，你是在医院记录中他唯一的联络

人。”

费勒医生多半是怕我不肯去，所以才提醒我对郑保云有一定的责任。

的确，当年他发疯，送他进精神病院的是我，这使我自然而然地成为他的联络人。

人在人情在，郑保云一成了疯子，昔日的种种追随者，自然也风流云散。费勒医生又告诉了我郑老太的死讯，想起那位老太太，我也不禁十分欷歔。

我对郑保云的处境十分同情，就算没有疑点可以在他身上发掘，他久病之后，有了起色，我也应该去看看他，所以我道：“好，我会尽快赶来，请你先告诉他，我会来看他。”费勒医生的声音大是高兴，连声道：“谢谢你，谢谢你。”他这种态度，使我略感奇怪：我答应去看郑保云，他何以那么高兴？看来这种高兴，已经超越了医生对病人的关心。

我只是略想了一想，没有深究下去。

放下电话之后，我又把和郑保云在一起的事，仔细想了一想，想起了其中的一个细节，十分有趣：郑老太说郑天禄在拣妻子的时候，戴上一副“形状奇特，会闪光的眼镜”对著被选择的女孩子看，这个细节后来在讨论的时候，我和白素都忽略了过去。

现在想起来，那副“眼镜”多少有点古怪——是不是通过这副眼镜，可以看穿人体的结构，从而判断这个女孩于会不会生育外星混血儿？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陈年旧事全都从记忆中跳了出来，白素回来时，在书房外一探头，看到我独自在发愣，笑道：“那几个小朋友没来吵你？”

地自然是指温宝裕、胡说、良辰、美景而言，这几个小朋友，经常在我这里聚集，吵得天翻地覆，白素和我也习以为常了。

我笑了一下：“把他们赶回陈长青的屋子去了。我刚才接到马尼拉的长途电话，精神病院的一个费勒医生打来的，猜猜是谁要见我心？”

白素呆了一呆，倚著门框，侧头思索著。她这样的姿态十分动人，我看得有点发呆。她用不敢肯定的口吻问：“那个……外星混血儿？”

我鼓掌，表示称赞她一猜就中，白素立时道：“他痊愈了？”

我道：“不能很肯定。”

说著，我把电话录音放给她听一遍，白素扬眉：“奇怪，那医生讲话好像有点不尽不实。”

我道：“我也有这个感觉，我觉得他好像很有点难言之隐。”

白素笑：“去了一看，就可以知道是什么情形了——”她摇著头：“我不去，郑保云这个人，照你的描述，相当古怪，要是事情与你没有什么大关系——”

我也笑著：“万事不关心？”

白素挥著手：“我们还没有到这地步吧。”

我决定立刻动身，一小时之后，已经身在机场，当日接近午夜时分，我已到了马尼拉，租了一辆车，直驱那家精神病院。

第二部：疯子的游戏

精神病院和若干年前，我送郑保云进来的时候一模一样，草木繁茂，门前的一大簇芭蕉树，随风摇曳。我在医院门口，向传达室道明了来意，立时被请到会客室，不一会，费勒医生便急匆匆走了进来。出乎意料之外的年轻，看起来不过二十五、六岁左右，多半是才从医学院出来的。

费勒和我热烈握手，又出乎我意料之外。他用力摇著我的手，十分热情地道："卫先生，我听说过你许多事，尤其是有关精神病医生的那个故事。"

我自己一时之间，反倒想不起哪个故事是和精神病医生有关，而费勒这年轻人，看来性子很急，讲话有点有头无尾，这样说了一句之后，立时又抛开，说第二个话题："郑先生知道你会来看他，十分高兴。"

这是我关心的事，我忙问："他的情形怎样？"

费勒苦笑了一下："做为精神病医生，我甚至难以下断语，所以也极希望听你的意见。"

他的话，比在电话中更加难以捉摸，我心中疑惑，心想还是不要多问，见了郑保云再说，所以我作了一个手势："还等什么，这就去看他吧。"

费勒点著头，带著我，却走出了医院的主要建筑物，走向花园去，我奇怪道："郑先生他——"

费勒解释著："郑先生是豪富，他的家人特地为他造了一座十分精致的屋子，派了许多人来听他使唤，不过一直以来，他什么知觉也没有，自然不懂得什么享受，只是近一个月来才有些不同。"

我问了一句："他清醒了？"

我曾是郑家庞大财产的处理人，我和郑老太商量过，拨出了一笔为数极巨的现金，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全是归郑保云使用的，如果他已清醒了话，那正好可以用这笔钱夹改善处境。

费勒对于我那么简单的一个问题，却没有法子直接回答，只是叹了一声。

我倒也不以为怪，因为一个精神病患者，很可能情况转变，介乎清醒与不清醒之间，很难界定，郑保云多半是那种情形。

转过了医院的主要建筑，在花园的一角，可以看到一幢精致的洋房，灯火通明，费勒医生没有说什么，只是伸手指了指。

那自然就是郑保云的"特别病房"了。我一直不知他有著这种特殊待遇。费勒又道："原来的主治医师逝世，我接手作他的主治医生，还只是三个月之前的事。一直以来，他都被认为是没有希望的。"

我道："是，那是以前主治医师的结论。"

费勒迟疑了一下：“三个月前，我做为他的主治医师，又曾替他作了十分详细的检查，结论仍走一样。”

我“哦”了一声，扬了扬眉，替代询问，费勒苦笑了一下：“所以，当一个月之前，我去看他时，他忽然对我说起话来，那……几乎……把我……吓呆了。”

我停了下来，盯著他，大有责备的神色：“精神病患者，会忽然痊愈，这不是罕见的医例。”

（我就曾在疯人院中，被当作没有希望，连白素也不认得，后来是在门口一交仆跌，头撞石阶，才奇迹也似的“醒”过来。）

费勒给我说得满脸通红：“我……知道，可是他的情形大不相同，他忽然向我说：‘我要见卫斯理’时，神情一点也没有改变，我甚至不知道‘卫斯理’是什么，问他，他也没有反应，只是重复地说著，这种情形……真是罕见之极。”

我想像著情形，费勒的形容能力不算强，但也可以设想一下这种情形。我道：“他不止向你提出一次吧？一直是那样？”

费勒道：“直到最近一次，我告诉他你肯来，他……居然……微笑了一下。”

我又不禁恼怒：“什么叫‘居然’笑了一下？”

费勒苦笑：“你看到了就会知道，他……不知有多少年……没有微笑了，他只是狂笑，所以他脸部的肌肉，不懂得如何表达微笑，或许是他不懂得控制……总之，现出的笑容，怪异莫名。”

他说到这里，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

这时，已来到了那幢洋房的门口，一个穿著白制服的仆人，迎了上来，神色显得十分慌张，而费勒又像是知道仆人神色慌张的理由，向仆人使了一个眼色，仆人则点了点头。

这些小动作看在我的眼中，令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立时冷冷地道：“医生，如果你有什么事瞒著我，现在该说了吧。”

年轻的费勒可能本性并不鬼头鬼脑，听到我那样讥讽他，立时胀红了脸，不知如何才好，我冷笑地望著他，他苦笑著：“不是……有事瞒你……是发生了什么事，我……完全不知道，那自然……也无从向你说起，只好……请你自己去看……”

他支支吾吾地说著，我已经大踏步向石阶上走去，他和仆人，急急跟在后面。

一进门，那洋房完全照著正常的形式建造和布置，看来绝不像是医院的“病房”。

家具陈设还很新，楼梯口有两个仆人，费勒指了指楼上：“他一直住在楼上的一间房间中，由于他的情形十分恶劣，所以那间房间，和医院的严重病患者的病房一样。”

我知道那种病房的情形，例如为防病人自己伤害自己，房间的墙壁都铺上了软胶，窗、门上皆有铁栅之类，无疑是一间囚室，真正严重的时候，甚至还要把病人固定在床上。

当时，我皱了皱眉，咕哝了一句：“现在他情形应该有好转，还有必要留他在病房中？”

费勒医生欲语又止，仍然是吞吞吐吐。我也不去理会他，连跳带奔，上了楼梯，费勒急急跟在我的身后，有点气喘。

上了楼，他指了指一扇关著的门，那门上有一扇小窗子，这种情形，使我知道，那就是郑保云的“病房”，那小窗子用来观察病人动态。

我来到门前，推了推，门锁著，当我回头向费勒望夫的时候，几个仆人也跟了上来，他们都现出慌张的神色，费勒向那小窗子指了一下，示意我先打开小窗子观察。

看他们这种情形，分明是这屋子中的人，都把郑保云当作了一个十分危险的人物。

这一点，不禁令我大是反感。

有很多疯子十分危险，俗称“武疯”，会暴力伤人。不过郑保云从来也没有那种情形，而且他既然提出要见我，可知他的脑筋大是清醒，何必还要这样对待提防他？如果这一切全是费勒的吩咐，那么费勒不能算是一个好医生。

我心中不满，闷哼了一声：“我不习惯从一个小洞口看我的朋友，拿钥匙来。”

费勒听出了我话中的恼怒，他一面把一柄钥匙交给我，一面解释著：“他……他的……他有点怪，所以……”

我不等他讲出所以然来（看他的情形，他根本说不出所以然来），就道：“再怪，也不过是一个严重的精神病患者。”

费勒像是想对我这句话有异议，但是他没有机会说什么，因为这时，我已打开了门。

门推开，我看到那是一间光线明亮、宽敞干净的房间，房中几乎没有什么陈设，只是在一角，有一张相当大的床垫，一个穿著白色病人服的人，直挺挺地躺在那床垫之上。我看到病房中的环境不错，反感的心情稍减，我一面走进去，一面大声道：“老朋友来了。”

床垫上躺著的，自然是郑保云，我才一叫，他就笔直地坐起，向我望来。和他打了一个照面，我不禁愣了一愣：几年的严重病疾，对他来说，一点影响也没有，他和以前完全一样，不见老，也不见憔悴，他的脸色本来就很苍白，所以这时看来，也不觉得异样。

他坐了起来之后，盯著我看，我向他走近去，他的双眼没有什么神采，但是又使我可以明显地感到，他一定有思考能力，决计不是一个毫无希望的疯子。

我们互望著，费勒和几个仆人也跟著走了进来，我感到病房中有一

种十分异样的气氛——我只是这样感觉到，而绝说不上何以会感到奇特，因为一切全十分正常。

不过我对于自己的这种直觉，颇具信心，所以我也提高了警觉。

我来到了郑保云的身前，向他笑了笑：“老朋友来了，握握手？”

我忽然会说出“握握手”这句话来。全然是受了郑保云的暗示，郑保云这时，没有说什么，只是呆呆地望著我，他呆滞的眼神中，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可是我却一眼看到他的手，按在床垫上，手指在重复著收缩、放开的动作，这让我立即感到，他可能想和我握手。

我一面说，一面已伸出手去，费勒医生这时在我的背后，用又低又快疾的声音叫了起来：“小心！他的气力十分大。”

我并不转过头去，我一伸出手，郑保云也伸出手来，他仍然坐著，我们两手互握，他欠了欠身，我也自然而然向上拉了一下，他就顺势站了起来。

就在那一霎间，我觉得和他互握著的手，手中多了一样不知是什么东西，那东西，自然本来在他手中，趁握手的时候，塞向我掌心。

在那一霎间，我几乎忍不住哈哈大笑：郑保云在搞什么把戏？他藉著和我握手的机会，向我传递信息？他自以为是一个受著严密监视的重要人物？早知道这样子，我应该派温宝裕来，做他的游戏玩伴。

一想到这一点，我几乎立时就想把手抽回来，摊开掌心，责问他那样做是什么意思。

可是也就在那一霎间，由于他被我从床垫上拉了起来，两人之间的距离自然十分近，我接触到了他的眼神。

那使我突然一愣，因为这一瞥之间，他的眼神之中充满了机警、焦虑、企望，简直灵活无比，和刚才的呆滞大不相同。然而，那也只是一霎间的事，转眼之间，他又变得目光木然，使我几乎疑心刚才眼花。

我心中震动了一下，一定大有古怪，从费勒的神态到郑保云的神态，都怪异莫名，那一定有著我所不明白的原因在。

我不动声色，缩回手，把郑保云给我的东西握在掌心中，自信周围的人再多，就算再加上监视系统，由于我神情自若，也不会有什么人发觉我和郑保云在一握手间，已经有了花样。

我伸手在郑保云肩头上拍著：“怎么，要见我？有什么事？”

郑保云口张开，口唇开始颤动，看他的样子，不是很能运作口部发出声音。我自然知道这时他一切痴呆的动作和神情，全是假装出来的，因为绝没有一个疯子，会懂得利用握手的一霎间传递信息。

郑保云假装出来的神态像极了，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假装，只好望著他，过了好一会，他才突然以十分嘶哑的声音叫：“卫斯理，我要见卫斯理。”

我实在不知道他在耍什么把戏，但情形既然如此，我也只好陪他耍

下去，我道：“我已经来了，你不认得我？我就在你的面前。”

郑保云一听得我那样讲，突然之间，发出了一下怪叫声，随著他一张口，一拳向我当胸打来。他的行动出乎意料，我反应敏捷，自然也可以应付，我伸手想把他的拳头抓住，可是在那一霎间，我又在他的眼神中看出，他要求我不要拦阻他，那使得我犹豫了一下，动作也慢了一慢。

就在那一慢之间，“砰”地一声响，胸口已被他一拳打中，而真正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那一拳力道之大，以我在武术上的造诣，几乎禁受不起，一股大力涌来，我的身体，立时自然而然生出反应，寻常彪形大漠的一拳之力，也可以立时化解，可是这时，一阵疼痛，我身子一晃，再晃，终于站立不稳，跌退了出去。

我还未曾弄明白为何会有这种情形发生时，我身后已有人扶住了我，迅速拉我向后退出去，同时，在我面前的郑保云，突然又“哈哈”大笑了起来，那情形，和他才发疯的时候一样。

我实在不想就此离去，可是当时一阵混乱，我被扯出了房间，房门迅速关上，在门内，传来了一阵“砰砰”的声响，显然是郑保云正在向房门攻击。照这种情形来看，郑保云发疯的程度，比没有希望更甚。

然而我又可以肯定，真实情形必非如此。

扯我出来的，正是费勒医生，在门外站定之后，我向他望去，他一副“现在你知道了吧”的神情。我掌心中仍然捏著郑保云给我的不知是什么的东西（感觉上像是一个小布团，我还没有时间摊开手来看），我心中充满疑惑：“他……一直是这样子？”

费勒点著头：“他提出要求，恢复了简单的讲话功能，这证明了他情形大有好转，可是……你本人来了，他也不认得，一样打你——”

他才讲到这里，我已听出他话中大有漏洞，我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什么意思，在我之前，还有不是我本人来过？”

费勒神情古怪，用力吞了一口口水：“这……你听我解释……他开始提出要见你，是一个月之前，我已经说过，我们根本不知道他要见的是什么，后来总算弄清楚了……那是一个人名——”

他讲到这里，我已忍不住闷哼了一声，费勒的神情尴尬：“在医院的档案中，有你的名字，可是事隔多年，不知是否能和你联络，而且经过会诊，一致认为他病情依然，忽然能说一句要见你，可能只是脑部潜意识活动突然复苏了极小部分的结果。”

我作了一下手势，表示明白他的话，而且我也知道了事情发展下去的经过。果然，他又道：“我们也不知如何找你，所以找了一个人假扮是你去见他，和刚才的情形一样，才讲了两句话，就被他当胸一拳，打断了一根肋骨，你……你肋骨没事吧？”

费勒到现在，才来关心我的肋骨。

我胸前还在作痛，郑保云的那一拳，竟然有那么大的力道，真有点

不可思议。我摇了摇头，费勒又道：“他一直在叫著要见卫斯理，在试过三个假扮的人都被他打断肋骨之后，我们只好用尽力法和你联络，现在……证明诊断不错，他一点也没有进步……你是真的卫斯理，一样被他打了……”

费勒说到这里，居然幽默了一下：“唯一不同的是，你的肋骨没有断。”

我这时，思绪起伏，刹那之间想到了许多事，虽然我想到的事都还只是大团疑云，但是我却可以肯定。如今在病房之内的郑保云，非但不是一个疯子，而且比正常人更清醒，更攻心计。

他不但假扮疯子，而且，也假装认不出我。

我不明白的是：他行事何以如此诡秘？

费勒医主和那些仆人的慌张神态，本来十分令人起疑，但这时已有了解释——郑保云会打人，而且出拳的力量极大，被打断肋骨，当然不会令人感到愉快，所以他们会慌张。

而费勒的言语支吾闪烁，也可以理解，郑保云看来状况并未改善，却又知道提出要见某一个人，这种现象，造成了医生在医学上的迷惑，他又不能承认自己的无知，自然变得说起话来不那么干脆。

令我不解的是，郑保云在这里并没有敌人，他为什么行事这样隐秘，像是置身在满是敌人的环境之中？我立即想到了他尴尬的“混血”身分，连带想起：他会不会在情形有了一点改善之后，想像中全人类都要对付他，所以在心理上形成了巨大的恐惧，才把自己当作是惊险故事中的主角？

当时，也无法有什么结论，我还想再试一试费勒，所以故意埋怨：“原来你早知道他会出拳打人，为什么不早警告我？”

费勒被我责备得满脸通红：“我……我真的不知道他见了你也会出手……我以为他一定认识你。”

我闷哼了一声：“如果他认得我，那表示什么？”

费勒道：“那表示他的情况大有改善，痊愈的可能性极高。”

我在心中说了一句：“他早已痊愈了，只是你这饭桶医生不知道。”

那时，我急于看郑保云塞给我的是什么，我道：“这屋子中有空房间吗？我想住下来，再多观察他几天，反正来了，不急著走。”

费勒对我的决定十分支持，连声道：“好，我也住在这里，有什么情形，可以立即研究。”

又说了些无关紧要的话，我被引到一间房间中，我立时摊开手，果然，手中握著的是一个布团，我将之摊开来，那是一块大约十公分见方的布片，边缘十分粗，看来是硬扯下来的，它的来源我也一眼就可以肯定：来自白色的病人服。

在布片上，写著一个字：help，毫无疑问，那是一个求助的讯息，

而且十分紧急，那个英文字。看来断断续续，黑褐色，不知用什么东西写成的，有点像是血迹。

我不禁大是愕然，郑保云在向我叫救命，可是我却一点也不觉得他有什么危险。那只是一个疯子的把戏？我想了一想，心忖我才到这里，环境究竟如何，我还不是十分清楚，说不定郑保云的处境，真的极度危险，而我未曾觉察出来？

可是想来又绝无此理，因为若是费勒有意害郑保云，就绝不会把我找到这里来。难道危险不是来自费勒，是那几个仆人？

我刚才已留意到，屋子里一共有四个男仆，一个女佣，不妨再去观察一下。我就又走了进去，在屋子上下走著，好几次经过病房门口，也见了所有的仆佣，他们态度恭谨，一点也看不出什么不对头。

我想，无论如何，应该和郑保云单独见一下，那可以等到夜深时再进行，如果是游戏，也可以增加气氛，我还有时间可以好好休息一下。

又经过了病房，我一时兴起，在门口站定，不见有什么人，我伸手在门上急速地敲著，敲的是最普通的摩士电报密码。

我敲出的句子是："午夜之后相见。"

我根本没有想得到回音，一敲完，就待向前走去，可是才一迈步，门上就传来了敲击声，同样的是密码，敲出的是："知道。"

我呆呆地望著那扇上了锁的门——刚才被扯出来时，一阵混乱，没有注意门什么时候锁上，也没有留心钥匙在谁手中。但要弄开这样的一扇门，用最简单的工具，大抵不会超过一分钟。

我真想立时就弄开门来，看看房间之中，除了郑保云之外，是不是有别人，要是只有郑保云一个人的话，也好立时问他，究竟在搞什么鬼。

一个听得懂密码，而且立时可以作出相应回答的人，绝不可能是疯子，甚至不只是普通智力，一定机警之极。

可是，郑保云要是有这样的机警，他何以自己不能离开这房间？房间虽然上著锁，但那只是为智力丧失的疯子而设的。

我在门口站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想不通其中的玄妙，只好认定了那是游戏，既然是游戏，索性玩得逼真一点，我也就决定等夜深了再来。

我吹著口哨，吹的是一首英国古老的民歌，这首民歌的曲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囚禁盟军的战俘营中，十分流行，曾不止一次被用来作为战俘逃亡时联络的信号。如果郑保云也懂得的话，一定可以知道我是叫他耐心等待一下，快"天亮"了。

等了片刻，没有什么反应，我回到了房间中，洗了一个澡，闭目养神，我想到该和白素联络一下，但是房间中没有电话。

我又把郑保云的怪异处，想了一遍。做为可能是一个外星混血儿，他可以说一点也没有什么异特之处，倒是郑保云的父亲郑天禄，十分值得研究，但多年之前，郑天禄已成了一副尸骨，尸骨也被郑保云毁去，

想研究也无从研究起了。不像不久以前我曾遇到过的那一对双生兄弟，他们秉承了外星父亲的发电能力，当两兄弟身子相接触时，犹如阴阳极一样，会发出强烈无比的电流。

只可惜他们两人已经利用了他们父亲留下来的飞船，离开了地球，也不知是不是回归到了他们原来的星球。

若是他们还在地球上，把他们找来，和郑保云见见面，郑保云知道自己并非是地球上唯一的外星混血儿，对他的严重精神病可能大有帮助。

（会发电的两兄弟的异事，记述在“电王”这个故事之中。）

胡乱想了一会，又假寐了片刻，已经是接近凌晨时分，正是展开秘密行动的好时刻。我打开了房门，虽然灯火通明，但静得出奇，我走出了房间，来到了病房门口，全然没有遇到任何阻拦。

我把一根铁丝插进锁孔中，不到半分钟，旋动门柄，门锁应声而启，门一推开，我就压低了声音：“我来救你了，准备逃亡。”

当我在这样叫著的时候，仍然充满了游戏的意味，甚至还在想，让温宝裕、良辰、美景来玩这个游戏，他们一定可以玩得兴致盎然。

可是当我一叫出了那句话，定睛向房间中看去时，我不禁陡地一呆。

第三部：消失无踪

房间中并没有著灯，但外面灯火甚明，完全可以看到房间中的情形：没有人。

我在一愣之下，反手把门关上，房中黑了下来，房间中没有电灯，看来那是防备病人出事的措施。不在房间中，自然是在浴室。我走向浴室，推开门，浴室和普通浴室大是有异——那不必多描述，重要的是，浴室之中，也没有人　郑保云不在。

我心跳加剧，我曾预想会有任何情形发生，但是却再也料不到郑保云不见了。

是不是事情本来就极严重，我却掉以轻心，这时候，对郑保云不利的事已经发生，我错过了救他的机会？

一想到这一点，我双手紧握著拳，心中难过之极，不知如何才好，呆立了好一会，才开始检查病房，发现窗上的铁支，尽皆完好。

那也就是说，郑保云从门口离去，如果他处在危险之中，他就绝不是自动离去。

我越想越不是味道，转身走出了病房，来到了费勒医生的房前，用力敲门，不一会，费勒睡眼朦胧地打开门，我伸手拉他出来，指著病房的门，费勒医生一看，揉了揉眼，再一看，大是吃惊：“这……这……怎么一回事？”

我道：“郑保云不见了。”

费勒吃惊得难以形容，双手乱挥著，可是又勉力镇定著：“不要紧，我通知医院方面，精神病患者逃走……是很常见的事。”

我道：“他不是逃走，可能被人胁迫离去。”

费勒用一种异样的神情望著我，低声道：“你……只怕是冒险故事……想得太多了。”

我怒道：“少废话，把屋中所有的人全叫起来。”

我那时的样子一定十分凶，费勒呆了一呆，立时向著楼下大叫，不一会，仆人和女佣，全都被叫了起来，他们听说郑保云失踪，都惊惶得不知所措。

在他们的口中，问不出什么来，费勒已通知了院方，我盯著他：“以专家的身分，你说郑保云有没有可能感到他自己身在险境而向人求救？”

费勒一时之间，全然不知我这样问是什么意思，只是瞪著我看，过了片刻，他才惘然：“危险？他会有什么危险？而且他的情形，根本不应该知道什么叫危险，他是一个疯子。”

我闷哼了一声：“可是他向我求助，他像是在严密的监视之下，用隐秘的方法向我求助。”

费勒仍然瞪著我，他的眼光把我也当成了疯子，我把他拉到我的房间，把那布片给他看，又把经过的情形告诉他。

他听得张口结舌：“这……不可能，如果他……会做这样的事，那证明他早已是一个正常人了。”

我沉声：“他是一个正常人，甚至会用密码敲打出回答来。”

费勒神情疑惑之极：“如果他早已恢复了正常，他为什么还要装疯？”

这正是我心中在想的问题，当然没有答案。就在这时，一阵急促的犬吠声，传了过来，一听到那种犬吠声，我就听出那是一种特别灵敏的寻人犬，费勒吸了一口气：“精神病人脱逃的事，时常发生。有许多精神病人十分危险，必须在第一时间把他们找回来，所以医院中有很好的寻人狗。”

说话间，犬吠声更接近。不一会，两头中等体型的狗，迅速奔上楼来。有这样的狗只，要找寻失踪者自然方便得多。

两只狗到了病房门口，陡然静了下来，神态显得十分机警，接著，小心翼翼，走进了病房，东嗅西闻，足有两分钟之久。

我十分心急，因为郑保云是什么时候失踪的都不知道，多耽搁一分钟，事情就可能多一分变化。我向牵狗的那人作了一个手势，牵狗的人用力扯著，可是两只狗，还在嗅著，而且开始不断吠叫。

我知道这种狗有极其特殊的本领，可以分辨出超过六千种不同的气味，而一种气味被它闻过之后，就算隔上一年，它也可以记得起来。

这时候，他们闻了又闻，未免有点反常，那牵狗的人，也神情疑惑。

又过了两分钟，两只狗才向外窜去，牵狗的人一个不小心，皮带自他的手中脱落，狗向前奔去，我忙道：“决追上去。”

我是继两只狗窜出屋子之后，第一个追出去的人。

两头狗并不叫，只是飞奔向前，我跟在后面，还好月色甚明，不然，我和犬只之间的距离渐渐拉远，黑夜之中要追两头深色的狗，还真不是容易的事。

两只狗一下子就窜出了医院的围墙，我也跟著翻过去，看到狗在奔向一个小山坡。

那小山坡在医院的后面，全是灌木丛和大大小小的石块，当我来到山坡下面时，狗早已上了山，在山头上发出了惊心动魄的吠叫声。

我一口气上了山，看到两只狗在一块极大的大石旁，扑著、叫著。寻人狗有他独特的“行为语言”，如果这时，他们扑的是一只箱子，那么，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郑保云就在那箱子之中。

可是这时，它们扑叫的目标却是一块大石。

郑保云不可能在大石中，也不可能在大石下，那么，这两头狗的扑

叫代表了什么？

那块大石约有半人高，上面相当平整，两头狗扑了几次，一下就扑了上去，仍在不断吠叫，我已跃上了大石，只见两只狗在石面上团团乱转。从它们的行动来看，郑保云会到过这块大石之上，绝无疑问。

问题是在：郑保云到了这块大石之后，又到什么地方去了？何以寻人犬也无法跟踪下去？

我想著，也在石面上来回走著，不经意间，一脚踏到了一处十分柔软的所在，在一块大石上面忽然有了这样的感觉，自然怪异之至，忙提起脚来，发现石面上出现了一个脚印，而有不少石粉四下飞扬，是被我提脚的动作带起来的。

我连忙蹲下身来察看，发现大石的中间部份，有一个直径五十公分的凹槽，深约二十公分，在那个凹槽之中全是石粉。

那是一种什么现象，我无法说得上来，石粉细而均匀，像是精心打磨出来的。这时，其余人也奔上了山坡，牵犬的人最早到达，我站了起来："犬只为什么不继续追下去？"

那人皱著眉："追踪目标的气味，在这里突然消失了。"他说到这里，自然而然地抬头向上看了一眼。他的这种动作令我心中陡然一动。

郑保云到了这里之后，气味消失，最大的可能就是他经由空气离开，所以没有气味留下。经由空气离开也并不稀奇，只要一架直升机就可以达到目的。

假设郑保云被人掳走，掳人者早已在这里准备了小型直升机，一到这里，人上了直升机，寻人犬的追踪也自然到此为止了。

可是我又向至少在两公里之外的医院看了一眼，又觉得自己的假设，不是十分具有成立的理由，掳人者为什么要把直升机停得那么远呢？

将近两公里的距离，可以发生很多意外，掳人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没有理由在行动中增添危险，小型直升机大可停在更近的地方。

仆人和费勒医生也上了山坡，我指著那块大石："郑保云到过这里，可能被直升机载走了。"

费勒也抬头向上看了一下——那当然一点作用也没有，这时绝不会有一架直升机在头上，可是那是人听见这样说法之后的自然反应。

他神情极疑惑："是……一宗绑架案？"

我也想到了这一点，心中真是懊丧莫名，郑保云向我发出了求救信号，我却以为那是游戏，而结果，在我的身边，视线可及之处发生意外，这实在可以说是奇耻大辱。

我正感到懊丧之余，重重地顿了一下脚，使得那圆形凹槽中的石粉，又扬起了不少来。

费勒这时也注意到了，他"咦"地一声："奇怪，谁在这里钻了一个大

洞？”

费勒的形容相当贴切，那个凹槽的确像是一个极巨大的钻头弄出来的，因为石粉还都留著，我吸了一口气：“你的意思是，这……圆孔……]费勒不等我说完：“本来没有的，这块大石，石面平整视野又广，我们野餐时，总在石头上进行，我上过许多次了。”

听得他那样说，我又呆了一呆，当时并没有说什么，俯身抓起了一把石粉来，用手帕包了起来，费勒神情疑惑：“这说明了什么？”

我摇头：“不知道，唉，郑保云早已恢复正常，他继续装疯，一定是为了保护自己，想躲避什么，他提出要见我，在见到我之后，也不敢直接表示，可知他要躲避的危机就在医院中。”

费勒用力摇头：“你……在指控什么？我……我们为什么要对他不利？”

这时，四个男仆也在，都一起摇著头，我思绪十分紊乱：“他是大豪富，清醒之后，可以处理许多财产，或许有人不愿意见到这种情形　”

费勒苦笑：“那和我们有什么关连？”

当然，费勒和仆人，有可能受了收买，可是，郑保霎又如何发现危机的？他为什么在清醒之后，一站表示都没有？他不可能一清醒就立即发现自己处境危险的。

我发觉这个假设，又不能成立——似乎每一个假设都不能成立，表面上看来相当平淡的一桩事，深一层想，变得复杂之至。

我也不由自主摇著头：“看来，只好交给警方去处理了。”

费勒立时同意：“对啊，已经超出了医院所能处理的范围了。”

警方的行劲相当快，来了许多警员。几个医官详细问著话，等到他们也没有结论而离去时，天已大亮，我却没有睡意，要费勒医生把近三个月来，对郑保云检查的记录全找出来，仔细看了一遍。

记录几乎一成不变，只有在郑保云提出了要见我之后，才变得复杂，有六个专家进行过会诊，可是却没有结论，没有人认为病人已经康复　可是我却可以肯定，郑保云提出要见我的时候，一定早已不再是疯子。

又逗留了三天，在警方的全力追查之下，并无郑保云的消息。成了疯子的大豪富离奇失踪，成了报章上的大新闻，连带我也成了新闻人物，不过在提到我的时候，不是很客气，说我是“神秘男子”，“该神秘男子自称病者曾向他求助”、“该神秘男子在失踪现场”等等，看得我更是气闷万分。

在这两天之中，我从各方面调查郑保云的下落，和白素通了电话，也请小郭替我介绍在菲律宾的最佳私家侦探，因为我对当地警方的调查工作，没有什么信心。

一共有三个精明能干的私家侦探，在听我讲述了经过和做了实地调查之后，都和我的推许一样，认为郑保云被直升机载走。

可是，直升机又上哪儿去了呢？没有一个人见到，像是消失在空气之中了。

我又和保管郑保云财产的律师行联络过，若是有人要动用郑保云的财产，立即通知我，可是三天之后，并没有任何迹象表示郑保云的财产曾被动用。

尽管我感到我有责任继续追查下去，可是实在一点头绪都没有，真不知如何著手才好。我过去遇到过许许多多的“疑难杂症”，但总有点可以著手之处，不像这一次，根本无从著手。

而我又不能回去，因为郑保云曾向我求助，由于我的处理不当，才出了事。我仍然住在那幢房子中，费勒和仆佣也全都在，经过几天来的观察，我可以相信他们都和郑保云的失踪无关。

那小布片也经过化验，确然是从病者白袍上扯下来的，而那个求助的字，证明用血写成，郑保云不知用什么方法，使自己的血流出来，写成了求救的布片，交在我的手中，而我……一想到这一点，我更不是滋味。

方法几乎全都用尽了，自然，在一切调查过程中，我半句也没有透露过郑保云离奇的“身世”，这是他的大秘密。

郑保云的失踪已经够离奇，我也想到过，可能就和他的“身世”有关，是不是有人知道了他的秘密，所以把他掳走？

星际混血儿，当然是研究的好对象，郑保云在没有发疯之前，就十分害怕这一点，害怕被人一寸一寸割开来作研究。

到了第三天晚上，已接近午夜时分了，我仍然在那块大石上，在这三天中下了一场大雨，也有过短暂的强风，大石凹槽中的石粉早已不见，单是一个凹槽在，我曾把石粉拿去化验，结果是：石粉经过高温形成。

高温能把石头变成粉末。听来有点匪夷所思，但如果温度超过摄氏两千度，就会有这种情形发生。而有什么能在这山坡上产生那样的高温，我也想不出来。

夜已很深，我心情焦躁不安，也没有睡意，坐在大石上生闷气，望向医院方面，看到有一个人，正急速地向山坡走过来，当他走近时，我看出是费勒医生，他像是有事来找我，走得很急，不一会，就喘著气，上了山坡。

我看到他的神情十分疑惑，可是又只是望著我，并不开口。

我作了一个手势：“有什么新发现？”

费勒用力眨了眨眼睛：“那布片上的……用血写成的那个字。”

我不明白他的意思，望著他，他道：“我想进一步弄清楚，那是不是郑保云的血。”

我闷哼了一声：“我看，他没有机会弄到别人的血。”

费勒吸了一口气：“证实一下，总是好的。”

我不是很感兴趣：“化验一下血型就可以了，郑保云的血型是——”

费勒道：“ＡＢ型。”

我扬了扬眉：“难道布片上的血不是ＡＢ型？”

费勒抿著嘴，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启齿才好，我大是起疑，追问著：“不是他的血？”

费勒又吸了一口气：“怪异之极，布片上的血，根本不属于任何类型，连最稀有的Ｐ、ＭＮ、ＲＨ等等都不是，他的血型，在人类的医学史上，竟然没有记录，根本无从分类。”

费勒一口气说著，在星月微光之下，他的神情看来怪异莫名。

我听到这里，也不禁目定口呆。

邹保云有血型是ＡＢ型的记录，那可能是假的，但更可能是真的，因为他一直不知道自己是外星混血儿，自然也不会在验血时故意隐瞒什么。

但如今，他的血型无法分类。

正由于这样，我可以肯定布片上的血是属于郑保云，别人的血不会那么怪，只有外星混血儿的血，才会那么古怪。

那说明了什么？说明郑保云在出世之后，直到他成为疯子之前，他的一切发育都和地球人一样，他血液中的红细胞，含有ＡＢ凝集原。

可是，他身体机能的构造，一定在渐渐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是在他成了疯子的那些年月中逐渐形成。他的外形看来没有什么变，可是至少，血液已经变了，变得不知是什么血型。

是不是他的骨骼结构也在改变？像他的父亲一样，肋骨变成了板状？腹腔也长出了骨骼来？

还有一样变化，当时未曾留意，现在一想起来，极堪注意：他的气力变得十分大，一拳可以打断人的肋骨，寻常人不会有那么大的气力，这是不是外星人的特征？

刹那之间，我思绪紊乱之极，费勒问：“为什么会那样？”

我咽了一口口水：“这……会不会是……血早乾了，所以化验不出来？”

我的问题自然十分幼稚，费勒立时摇头，我只好道：“只是血型无法分类？别的没有什么异样？细胞……都正常？”

费勒凝视著我：“你是早知道他有异于常人？”

我吃了一惊：“真有不同之处？”

费勒点了点头：“是，红白血球的比例完全不对，白血球多得惊人，普通人在这种情形下，早已无法生存。”

我又想起，郑保云的父亲一生之中，只生过一次病，那自然是由于血液中白血球多，消灭细菌的功能也强的缘故。

这也是外星人的特征。

那也就是说，郑保云这个半外星人，发育过程分两阶段，第一个阶段，大约三十岁之前，完全像地球人，自此之后，逐渐向外星人接近，最后，他会不会变得完全和外星人一样？

我心中杂乱无牵地想著，费勒的神情变得十分神秘，他靠近我，压低了声音：“卫先生，自从郑先生提出要见你之后，我搜集了你不少资料。”

我随口应著：“那并不是秘密，我的经历，再公开也没有。”

费勒的样子更神秘：“告诉我，郑保云，他……你早知他是外星人。”

他竟然直接地这样提了出来，著实令我震动了一下，我不知如何回答才好，而我的神态，自然等于已经回答了一样。

费勒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他是外星人。外星人也会成为疯子？天！我替他作过那么多次检查，竟然没有发现，他为什么清醒了之后还装著发疯，他为什么……”

接下来，费勒足足问了十七、八个“为什么”，我不得不大声喝阻他：“郑保云不是外星人。”

费勒睁大了眼睛，“啊”了一声，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挥著手，我又一次说：“他不是外星人，他的情形，十分复杂。”

费勒又呆了半晌，神情有些疑惑，但更多的是失望：“他不是外星人……那我想到的……对他神秘失踪的解释……当然也不成立了。”

我心中一动，这几天来和费勒相处，可以知道他很灵活机警，他对郑保云的失踪，有什么推论？是外星人又怎样？郑保云至少是半个外星人。

我问：“你想到的解释是什么？”

费勒指著大石：“他回去了，一艘宇宙飞船停在这里接载他，他上了宇宙飞船，回他自己的星球去了。”

我直了直身子，费勒的推论，再简单也没有，我立时向大石中间的那个凹槽看去。

想起了高温把石头化成粉末的化验结果。而宇宙飞船在起飞或降落时，喷出高温的火焰，不是电影中常见的镜头吗？

可是，费勒的推论，却也难以成立——这件事，到目前为止，简直没有一个推论可以成立。

我摇著头：“如果他回去，为什么要向我求助？”

费勒说不出话来，迟疑著：“会不会……另一种外星人要对他不

利？”

我叹了一声：“星际大战选择疯人院作战场？”

费勒自己也觉得不对劲，搔著头：“他不是外星人，为什么他的血型那么怪？”

我考虑了一下，才道：“这是他的一个大秘密，他极有可能是外星混血儿，他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变成了疯子。”

费勒惊讶得张大了口合不拢来，又不住眨著眼，过了半晌，才由衷地赞叹：“卫先生，认识你真好，果然有那么多稀奇古怪的事。”

我有点啼笑皆非：“什么好，人都不见了。”

费勒舐著嘴唇，一副心急想知道详情的样子，但又不好意思催我说出来。

反正长夜漫漫，我也睡不著，心情又烦躁，所以我和他一起在大石上坐下来，将我认识郑保云的经过告诉了他。

费勒听得津津有味，啧啧称奇，在我提到曾向一位替郑天禄诊治的医生求证，那医生的名字是费格时……。

第四部：唯一可以成立的假设

费勒更是兴奋："费格医生是我的叔祖，真太巧了，原来我们家族也早和外星人有过接触。"

我笑："这算是什么接触。"

费勒又十分沮丧："可惜他和我一样，没有把握好好研究的机会，我更是，唉，一年多，每天和他在一起，唉。"他唉声叹气了一会，又道："郑天禄是著名的豪富，关于他的传说极多，有的已被渲染成了神话，都说他有预测的能力，那自然是外星人特殊的能力之一。"

我神情严肃："这是极度的秘密，不要随便对人说。"

费勒答应著："不会，不会。"他想了片刻，又道："知道了郑保云发疯的背景，他最近的行为，倒不太难解释。"

我望著他，他顿了一顿："他由于自己的身分而发疯，内心深处，一直怕被人知道他身世的秘密，这种恐惧，已成了他思想中牢不可破的一种潜意识。"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皱著眉，不出声，果然他续道："潜意识在某种情形下表面化那不是说他痊愈了，只是起了某种变化，他就感到自己身在险境，要向人求助，行事神秘……"

不等他讲究，我就道："那是疯子的游戏？"

费勒点头："可以这样说。"

我叹了一声："我正是由于作了这样的推测，才出了事的。事实是，他真的失踪了，就在这块大石上，他突然消失，那和他的潜意识表面意识无关。"

费勒被我说得哑口无言，他来回走了几步，跳上了那块大石，把双足踏进了那个凹槽之中，抬头向天，自言自语："他是半个外星人，有外星人血统，就算他自己不肯承认，不想回去——"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神情有点不好意思，显然是由于他将要说出的话，是他的"大胆假设"："……是不是他的血缘亲人……一定要把他弄回去？"

费勒的这个假设，乍一听，十分有趣之外，也相当滑稽，听起来有点像一种十分残旧的故事，一个大家族的成员，在外面有了一个私生子，大家族要私生子归宗，纳入家族的轨道之中，而私生子生性不羁，不肯屈服……那是伦理文艺悲喜剧，是电视肥皂剧的上佳主题，费勒竟把这种老套的故事，放在郑保云的身上。

可是当我想笑而未曾笑出来时，我迅速地想了一遍：到目前为止，也真唯有这个假设可以成立。

这个假设可以解释为什么郑保云痊愈了仍然装疯，可以解释他何以要求救——因为外星人要强迫他回去；也可以解释他何以会神秘失踪

——给外星人掳走了；更可以解释他为什么要见我——他不愿离开地球。

甚至可以进一步地推测：他本来是一个毫无希望的疯子，忽然痊愈了，根本是外星人医愈他的。

外星人一直在寻找有他们一半血统的郑保云，至于用什么方法找到了他，我自然不知道，想来总有办法的。例如有外星血统的郑保云脑电波的发射法，和地球人大不相同之类。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不禁有豁然贯通之感，连日来的郁闷，大大消解，哈哈一笑，用力在费勒的肩头上，拍了一下："你想得对。"

费勒由于自己的假设太大胆，所以一时之间不能肯定我是真的在赞美他还是讽刺他，只是用一种相当奇怪的神情望定了我。

我把我所想到的提出来和他商议，他这才知道他的"胡思乱想"，竟大是有用，高兴得手舞足蹈，我们商量了一会，都觉得这个假设可以成立。

我道："根据这个假设，外星人和郑保云，一定曾有过多次接触，你和他住在一个屋子中，难道一点也未曾觉察什么异状？"

或许是由于我的神情充满了疑惑，费勒急忙分辩："别像看外星人一样看我。我……没有觉察到什么，我是地球人，看，我肚子是软的。"

他说著，竟用力按自己的肚子，以证明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地球人，我给他的动作逗得笑了起来，这年轻人又有智慧，又大具幽默感。

我笑著问："那四个男仆和那女佣——"

费勒摇头："也不会有问题，他们全在医院工作很久了。我的推测是，郑保云的……本家……"

我摇了摇头，表示他用了"本家"这样的名词，不是十分妥当，他忙更正："他的……同族？"

我仍然觉得不是很妥当，所以又摇著头。费勒大是踌躇，想了一想："他的血亲？"

我叹了一声："他只有一半血统属于外星。"

费勒反对："可是他第二阶段的身体变化，和地球人的距离越来越远，外星血统的遗传因子，以强势压倒了地球血统的遗传因子。就像一半黑人血统一半白人血统的混血者，必然像黑人多于像白人一样。"

我侧著头："别忘记我们的解释是他不愿意跟他的……族人回去。"

费勒道："自然，他是在地球上长大的，对地球总有几分依恋。"我和费勒这时在讨论的事，若是在不明情由的人听来，当真是无稽荒唐之极，可是我们却讨论得十分认真。费勒又有了新的见解："他的族人在和他联络时，可能采用直接的思想交流法，根本不必有人现身，我自然也无法觉察任何异状。"

这倒也不是没有可能，郑保云一定有族人（我们两人同意了用"族

人”这个名词），当郑老太怀孕时，郑天禄就曾说过“他们想不到”，“他们”，自然是指郑天禄的同类而言。

就当时的情形看，郑天禄也没有十足的把握，可以和地球人结合而生育。

夜已很深，身上有点湿冷的感觉，那是接近凌晨，露水快要凝结的现象，我向满布繁星的天空看了一眼，声音有点黯然：“我们的假设若接近事实，那么，这桩事已告一段落了。”

费勒却一副摩拳擦掌，不肯就此甘休的神情：“为什么？不把他救回来？”

我向茫茫苍穹指了一下：“你知道他在哪里？怎么去救他？”

费勒摇头：“不行，那不是他自己的意愿——”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开始时可能不是，但是我相信，不必多久，他血统的遗传会发作，他会很乐意和他的族人生活在另一个星球——他血统所属的那个星球上，我们又何必多事？”

费勒还不是十分同意，可是却又想不出什么反驳的理由来，只好眨著眼不出声，过了一会，他才跃出了那个凹槽：“这个……是宇宙飞船留下来的？”

我只好道：“很有可能。”

费勒苦笑了一下：“有可能，很有可能，什么都不能肯定，都是‘很有可能’。”

我大声道：“对，都只是可能。连郑天禄是外星人，也只是有可能，不是百分之百确定。”

费勒咕哝著：“其实……也等于肯定了。”

我笑了笑，不置可否。当然我也这样想，可是始终没有确凿的证据。

我自然也不想这件事就此了结，还想寻根究底，想再见郑保云，接触他的心态，在他口中了解郑天禄的来历和那本小簿子中记载著什么，等等。

可是，郑保云的失踪，看来十之八九是他族人的杰作，我也推测郑保云一定会适应外星生活，不必再追究下去，自然只好放弃了。

天色开始放明时，我和费勒缓步走回去，我想不到和他一夕的坦诚谈话，收获如此之多，费勒也显得十分兴奋。

当我们走进那屋子时，他忽然问：“会不会……有很多有外星血统的人，混在地球人中生活了？”

我缓缓摇头：“难说，实际上，连外星人混在我们中生活也大有可能，像郑天禄就是，不容易被人发觉，毕竟不是见人就可以去按人家肚子的。”

费勒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向我望了一眼，我知道他心中在想什么，怒道：“我是肚子上没有骨头的外星人，别以为所有外星人都和郑天禄一样。”

费勒忙道：“别见怪，你……古怪遭遇多，难免叫人怀疑。”

我苦笑了一下：“就算有许多人有外星血统，又何必歧视？就把他们当作地球人好了。”

费勒叹了一声：“怕只怕血统会影响思想，影响遗传。移民到了外地的中国人，不是隔上三五七代，总还自称是中国人吗？”

我对这个问题，也无法作进一步的阐释，只好苦笑了一下。费勒道：“郑保云若是够意思，应该把他现在的处境，设法通知我们一下。”

我耸了耸肩，费勒的这个愿望，自然异想天开，这时，我们已上了楼，郑保云失踪之后，四个男仆调回郑家老宅，只有一个女佣，自然还没有起身。我们在病房前分手，各自准备回房。

我已打定主意，略微休息一下，就启程回家。在病房门前，想起几天前，我曾在房门上敲打电报密码，白白错过了一个和郑保云交谈的大好机会，不禁叹了一声，在门上重重敲了一拳。

费勒医生笑了一下：“别难过，谁都会犯错的，你——”他一句话没说完，就陡然住了口。

刹那之间，我也呆住了。

因为就在这时，门上又传来“砰”地一双响。

那一下声响，显然是在门内，也有人和我一样，用拳头在门上敲了一下所发出来的。

病房中有人。

病房中会是什么人？郑保云？或是其他人？世事尽多意外，可是意外到了这一地步的还不多见。

一时之间，我和费勒互望著，竟不知如何才好，过了好一会，我才出得了声，声音十分干涩：“什么人？什么人在房间里？”

叫了一声之后，我已镇定了许多，一面喝问，一面已伸手去推门，可是一推之下，门却锁著。我立时向费勒望去，费勒也呆了一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自然没有心思去追究门是谁锁上的，郑保云失踪了好几天，屋中一切都十分混乱，谁把门锁上都不是什么重要的事，先要弄清楚谁在房间中！

费勒毕竟住在这屋中久了，而且，他平时观察病房的习惯也和我不同，这时，他踏前一步，来到了门的小窗子之前，按下了一个钮，拉开了窗子，向内看去，他平时观察病人，就这样进行。

当他那样做的时候，他的头部遮住了小窗子，所以我便看不清病房中的情形，我只看到，当费勒贴著窗子向内看去时，他的身子陡然震动了一下，接著，他突然有了一个十分怪异的动作，双手扬起，向门上抓

去，看起来，像是他的身子要跌倒，在跌倒之前，想抓到一些什么可以扶持的东西。

我一见这种情形，忙道：“怎么了？”

说著，我已准备去扶他，可是却已经退了一步，门上十分光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供他抓住的，他十指在光滑的门上爬搔著，迅速缩成了拳，身子一晃，竟然直挺挺地向后便倒。

我刚好来到他的身后，他身子一侧，我双手伸出，兜住了他的胁下，令他不至于倒地。我只觉得他身子僵硬之极，脸上神情怪异莫名，双眼向上翻，本来很有神采的眼睛，竟翻白得看不见眼珠，那是一种严重的痉挛现象，他颈部以上的肌肉，如果处在这种肌肉痉挛现象中久了，极可能窒息死亡。

在那一霎间，我也不禁有点手忙脚乱，一面拍打著他的颈部，一面在他的头顶轻轻弹出了一指。

在那种情形下，适度地刺激他头部的主要穴道，大有作用。他本来几乎已经闭过气去，经我拍、弹之后，有了急促的气息，可是口角仍然有白沫涌出来。

像这种突如其来的痉挛，一般来说，只有癫痫症的患者才会发生，费勒这时的情形，也有点相仿。

不过我却知道，就算他突然癫痫病发作，一定也是受了极度的惊恐或刺激所致，那极度的惊恐和刺激，自然是来自病房之中。

我仍然扶著他，但是我却已可以从门上的那个小窗子中，看到病房中的情形了，我也有了心理准备，因为费勒既然在一看之下就吓成了那样，房中就有可能有极其可怕的东西在。

但是我一看之下，却呆了一呆，房中空无一人。

从那小窗看进去，房间每一个角度的情形，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空无一人就是空无一人。

那么费勒怕的是什么？刚才门上“蓬”地一下响，又是谁发出来的？

这时，费勒的情形还十分不妙，他有了急促的气息，可是口角白沫更甚，眼睛也仍然翻著，昏厥的程度，十分令人担忧。

我一面大声叫著，希望能叫醒那女佣，一面抬脚向门上便踢，用力踢了两脚，已将门喘了开来，我拖著费勒进去，放在床垫上，迅速地在整个病房中转了一转，肯定没有人，再去看费勒医生时，情形仍然没有多大的改善。

费勒医生的情形，一直到三天之后，仍然没有改善，这真正是绝对想不到的意外。

而在那三天之中，又不知发生了多少古怪的事，现在我要将之记述出来，也一桩桩一件件，不知从哪桩哪件开始记述才好，当时的混乱，可想而知，回想起来，竟有不知是怎么过来之感。

在我大声叫嚷之下，女佣睡眼惺忪走上楼梯，我指著费勒医生，叫道：“快，快到医院去叫医生，费勒医生出事了。”

那女佣向费勒看了一眼，神色变得惊惶之极，失声叫道：“他……遇见鬼魂邪灵了！”

我也懒得去责斥她，挥手令她快照吩咐去做，她踉跄奔下楼梯，几乎没滚跌下去。

我蹲下身，捧起了费勒的头，想令他清醒过来。

努力了片刻，没有效果。医院大楼方面，已有人奔了过来，奔在最前面的一个像是医生，可是还有另外好几个人跟在后面，那几个人冲进了屋子，其中有一个是原来屋子中的男仆，有一个老者，头顶光秃，声音洪亮，那医生问著“发生了什么事”，男佣叫著“卫先生”，那老者声压众人，也叫著我，却又嚷著：“你来了正好，宅子里闹鬼。”

我已经说过，那时一切发生的事，混乱之极，我先迎住了那医生，向病房指了指，让医生去照顾费勒。那老者也来到了我的身前，由于奔得太急，大口喘著气，一面还胀红了脸责怪我：“你也是，来了，怎么不告诉我一下，唉，我只知道阿保失踪，不知道你来了，不识字，少看报纸，唉，一天到晚关在老宅子里，也不问外面的事；要不是他说起，真还不知道你来了。”

他说著，伸手指了指那个男仆。

虽然乱成了一团，可是这个大叫大嚷、讲话噜苏而没有条理的老者，是什么来路，还是必须交代一下，不然，更加无头无脑。

老者姓陈，是郑老太的一个不知什么的远房亲戚，排起辈分来是同辈，所以他俨然以“舅舅”自称，身分算是郑家大宅的总管。

我和他认识是在郑保云进了医院，受委托处理郑家财产的时候，郑老太要保持旧宅，自然照她的意思办理，旧宅的管家就是“三舅公”，他在我面前很客气，一直自称陈三。陈三忠心耿耿，一直把老大的一所宅子，管理得十分有条理，郑老太死了之后，他等于已是那大宅子的主人，但仍然日日到主屋去监视打扫，以便小主人一出医院，就可以回家去。如今郑保云也出了事，对他来说，自然又多了一重打击，所以看到了我，就如同看到了亲人一样的亲热。

可是他说的话，实在没有条理，一把捉住了我的手，现出极度骇然的神色来：“卫先生，宅子里一连几天，都在闹鬼——”

他说著，我正想甩开他的手不去理他，医院有两个员工抬著担架，已把费勒抬了出来，那医生跟在旁边，神情忧虑。

我自然忙著去看顾费勒，比听陈三讲鬼故事重要，谁知道陈三一看到担架上的费勒，便大呼小叫，叫了起来：“见鬼了，这里也闹鬼？见了鬼的人，都被吓成这样子，一直不醒。”

那医生狠狠地瞪著陈三，陈三也不理会，我本来被他弄得心烦不已，也想大声斥责他，叫他闭嘴，可是一转念间，心中陡然一动，想起

那女佣在见了费勒之后，也说他是见了鬼，难道本地传说被鬼惊吓了的，全是这个样子　～我忙问了一句，陈三却道：“也不一定，不过恰好宅子里一个见鬼的仆人，吓成了这样子。”

我思绪十分紊乱，陈三又道：“卫先生，你要不要到旧宅来……看看？”

我没好气：“看什么，我又不会捉鬼！”

陈三的态度变得十分诡秘：“嗯……我……情形有点怪……好像是老爷……，或许是少爷……回来了……”

我陡然愣了一愣，想问他详细情形，一个护士急急走来：“请你过去一下，医生有话要问你。”

我知道那是为了费勒的事，所以我指著陈三：“你在这里等我，你最好在楼下等，别乱走，这屋子有点古怪。”

陈三被我吓得脸色发白，虽然口中说著“大白天，不怕吧”，可是早已缩头缩脑，向楼下走去。

我跟著护士，来到了医院大楼的急诊室外，有好几个医生在，急诊室门打开，一个医生走出来，除下口罩，神情难过地摇著头，向我望来：“你是和他在一起的，发生了什么事？出事时是清晨，你们没睡觉？”

我耐著性子道：“我们讨论一些事，一直讨论到天亮。费勒的情形怎么样？”

那医生喉核上下移动著，声音听来干涩：“他受了极度的惊恐，曾有短暂时间的窒息，脑部受损程度如何，还待进一步检查，现在情形十分坏，瞳孔对光线的反应都消失了！”我只感到手脚冰凉，一个老医生走过来：“他……你们看到或是遇到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把当时的情形简单地叙述了一下，当然没有说什么来龙去脉。那几个医生互望著，实在不必再商议什么，就可以知道，费勒必然是在向病房张望一下之际，看到了什么骇人之极的异象，才会变成这样子的，问题是：他看到了什么？

我向小窗子看去，离他看进去的时间，不会超过半分钟，我什么也看不到，他又能看到什么呢？然而，他又必然曾看到什么，因为门上传来的那一下声响。我也听到，绝无虚幻。

我的声音也极其干涩：“像他那样的情形——”

老医生叹息著：“脑部受刺激最难说情形会怎样，一秒钟之前还是没有希望的疯子，一秒钟之后可以和常人无异。”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这样的情形，在我身上发生过，我自然可以知道那是实在的情形。那次，我在海底的一艘“沉船”之中，遭到了一个人的袭击，极度的怪诞、不可思议加上惊恐，使我成为疯子。

另一个医生也感叹道：“费勒是好青年，我们会尽力而为。”

第五部：“闹鬼”的启示

我苦笑了一下，那医生自然是在安慰我，要是“尽力而为”一定有用，那倒好了。

在整件事中，不可测的因素太多，就算“尽力而为”真有用，力也不知从何尽起才好。

我和费勒几天来茫无头绪，好不容易一夜长谈，总算作出了一个可以成立的假设——仅仅是一个“可以成立的假设”而已——事情就又发生了这样非常的变故。

老实说，别说我这时思绪紊乱之极，无法想得出费勒在打开小窗子向病房一看之后，看到了什么，把他吓成了这样子，就算给我静下来，慢慢去设想，也未必设想得出来。

（真的，费勒在那一霎间，看到了什么呢？）

我只是带著苦涩的神情，摇著头和医生们约定，等费勒接受了初步的治疗之后，再来看他。如今这样的情形下，除了把费勒交托给那些医生——他自己以前的同事，实在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离开了医院大楼，我又回到了那幢洋房，不过几百公尺的路程，可是走来只觉得疲累无比，尤其是阳光灼烈刺目，有说不出来的不舒服。

进了洋房，陈三立时站起，我焦躁地挥著手：“长话短说，刚才你说到——”

刚才陈三说到郑家大宅中闹鬼，鬼魂“不知是老爷的还是少爷的”，他口中的“老爷”当然是郑天禄，“少爷”是郑保云。郑保云只是失踪，还没有死，怎么会有他的鬼魂出现？

（鬼魂出现究竟是怎么样的一种现象，人类所知极微。但一般来说，总是人死了之后，才会有鬼魂出现。但是，也绝不是没有活人灵魂出窍的现象，总之，十分复杂，我这时的反应，是根据“普通情况”作出，认为郑保云若没死，就不会有他的鬼魂出现。）

我又用力挥著手：“阿保少爷没有死，他只不过失踪，你说他鬼魂在旧宅里闹，这不是胡说八道么？”

陈三受了我的指责，胀红了脸，吞了几口口水，伸长著颈，喉核上下移动，像是有一肚子的委屈，但是又不知如何为自己分辩才好。

我闷哼了一声，心想陈三是老实人，我自己心头烦躁，不必为难他，所以语气放缓和了些：“你说吧，只要不太噜苏。”

陈三忙道：“是，是，那书房……整个院子都是空置的，在院子旁的一列屋子，住著两个人——”

他说著，一面瞅著我的神情，一看到我皱眉，忙加快语词：“那两个人早两晚，就听到书房中有人走动、翻箱倒柜的声音，他们全是老仆人了。自然以为有人来偷东西，就起身去察看，他们看到……看到……”

由于郑家大宅中“闹鬼”这件事，在整个故事中有一定的重要性，也由于陈三的叙述，实在太噜苏，所以他只说了一小半，我就打断了他的话头，不要他复述下去，而和他一起到了郑家大宅，把那两个首先发现“闹鬼”的仆人之中的一个叫了来，听他们直接说。另一个仆人，不幸已吓得成了痴呆。

“闹鬼”事件一共是三个晚上，首两晚，由那两个仆人经历，第三天，惊动了宅子的总管陈三，陈三在第三晚也经历了，正在不知如何是好之际，在由医院回来的仆人口中知道我在，所以就赶到医院来找我。至于他来到医院时，恰好又是费勒出事的时候，乱成了一团，那倒是巧合。先说那两个仆人经历闹鬼的事。

郑家大宅占地极广，主人都已不在，只有陈三，可以说是半个主人，仆佣几乎全是从乡下原籍来的，各种各样的远房亲戚，个个都十分忠心。主人使用的上房全都空著，每日打扫，仆人所用的，全是原本就要给他们居住的房屋。

我所以详细说明这一点，是因为郑家大宅中的书房，自成一个院落（郑老太说过，郑天禄生前严格限制，不让人轻易接近他的书房）。在大宅中是一个十分偏僻的角落，乍进大宅，若是没有指引，很难在九曲十弯的回廊之中找到这个院子。

院子中除了书房之外，还有好几间房间和客厅，但是归仆人居住的所在，则造在院子的围墙之外。这种设计，自然是为了不让闲杂人等接近书房。

这个院子，曾是郑天禄生前活动的中心。所以当年，我和郑保云怀疑郑天禄是外星人，要寻找证据时，曾把书房做过极其彻底的搜查。最后找到了关键性的物件，也是在院子的一个荷花池底的暗窖。

明白了环境之后，也可以知道，如果不是书房中传出来的声音实在太大，睡在院子外面的仆人，不可能被吵醒。

而当他们被吵醒之后，两人相顾愕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们第一个想到的自然是：有人在偷东西。是以他们一面向外奔去，一面顺手各自抄起了一根粗木棍，奔到了院子门前，弄明白声响是从书房中传出来，他们推开院子的门，看到书房所在的那一角，灯火通明，好像可以看到有人在走动，但由于花木十分繁茂，所以看不真切。

只是在感觉上，在书房中活动的人，不只一个，那些人不住发出声响，也不知他们在做什么，两个仆人大著胆子，一步一步，向书房走近去。

在来到了一大簇芭蕉之旁，只要一探头，就可以看到书房的窗子时，忽然听得书房中传来了一个相当洪亮的声音大声说了一句他们听不懂的话。

这一句话，清清楚楚，传入了两个仆人的耳中，两人双腿发软，身子发抖，再也无法向前迈出半步。

他们全是老仆人，从小就在大宅中，郑天禄老爷的声音，自然再熟

悉也没有，虽然他们全然听不懂那句话在说什么，而且天禄老爷死了也好多年了，可是那就是天禄老爷的声音，这一点，他们不会弄错。

在惊骇之余，他们再也没有勇气向前走去，等到定过神来，也不管书房中发生了什么事，惊慌之余，他们想到的是：既然老爷在，不必下人多事，而且未曾呼唤，仆人根本不应该接近书房。

所以他们急急奔了回来，各自抢酒喝，喝得昏头昏脑，蒙头大睡，第二天醒来，看看书房之中，乱成了一团，像是曾遭过彻底的搜查。

两人也不敢出声，把凌乱的书房收拾整齐，终日提心吊胆，心中揣揣不安，一到天黑，就开始喝酒壮胆。一直到午夜时分，两人都大有酒意，又听见院子内有各种各样的声音传来。

两人这时藉酒壮胆，一商量，不管是鬼是神，只要和天禄老爷有关，总该去看一下。

所以，他们就挺胸直行，虽然在进了院子之后，不免你推我让一番，但总算走近了书房的窗前。而这时，他们的酒也醒了，只觉得夜凉如水，天气本来绝不冷（那是一个热带国家），可是他们却觉得身上阵阵生寒。各种嘈杂声自书房中传出来，两人几乎又想打退堂鼓了，其中一个忽然“福至心灵”，大声道：“你看，书房里亮著灯，当然不会是鬼！哪里有鬼来生事，还要著亮了灯的道理。”

虽然鬼来闹事究竟是何等模样，能说得上来的人真还不多，但传统的说法中，鬼和灯光，总扯不上什么关系。

两人胆子又大了起来，咳嗽著，自己弄点声音出来壮胆，走向书房的窗子。

胆子较大的那个走在前面，窗子内是厚厚的窗帘，透过窗帘，彷彿可以看到书房之中，人影幢幢，有著不少人，但十分恍惚，绝看不真切。

一个先来到窗前——他们不走向门口的原因，是怕老爷叱责，因为昨晚他们听到过老爷的声音，他们准备先在窗缝中向内窥视一下再说。

到了窗前，两人分头寻找隙缝，想看到书房中的情形，一个找了片刻，找不到可以看到书房中情形的所在，抬头向另一个看去，恰好看到另一个脸贴在窗上，隔著玻璃，玻璃内垂下的窗帘，忽然掀起了小小的一角。

有了那掀起的一角，足可以使另一个仆人看到书房中的情形，但由于他的脸紧靠在玻璃上，别人看不见。

（那情形，就像是费勒通过门上的小窗子看到病房中的情形，而我看不到一样。）

也就在那一霎间，那向内看去的仆人突然一挺身，喉际发出了可怕之极的声响，双眼发直，身子僵硬地转了过来，像是中了邪。在他身边的那仆人一见，自然大吃一惊，慌乱之中，才将同伴扶住，发现那掀起的一角窗帘，重又垂了下来，他无法看到书房中的情形。

而就算那角窗帘没有垂下，他说得很坦白，他也决计不敢去看一看。因为同伴已经在一看之下，吓成了那样，叫人扶住了之后，身子发颤，双眼翻白，牙关紧咬，口角白沫乱吐。

那仆人把吓坏了的同伴横拖倒拽而出，一面大呼小叫，惊动了不少人，七手八脚，煮姜汤，撬开吓昏过去的那个人的嘴巴，灌了下去，等等；陈三自然也起身，一听说，和几个大胆的人到书房去，书房却已乌灯黑火，一点动静都没有。虽然人多，可是有一个被吓成了这样的人在，谁也不敢进书房去看看，只好等天亮再说。

一直到天亮，那吓昏过去的仆人，看来不像有性命危险，可是却醒不像醒，昏不像昏，喉际发出怪异的“咯咯”声响，双眼发直，情形和费勒相仿，陈三等人认定那是见鬼撞邪的结果，用了不少土法子，包括杀鸡取血、燃烛焚香等等，也未见有效。

天明之后，光天化日之下，人的胆子总比较大一点，陈三纠合了五七个身强力壮的男仆，拿著粗大的棍子，走近书房，各自吆喝一声，撞开了书房门来，只见正如那仆人所说，书房中凌乱不堪，像是遭到过彻底的搜寻。

一连两个晚上有这样怪事，再加上有一个人吓得口吐白沫昏厥，那还不是闹鬼吗？

陈三经验丰富，见多识广，吩咐大量购买香烛纸钱，在书房外的院子中，烧了整整一个下午。烧得纸灰飞舞，又请了一班僧人，念经一直念到天黑——天黑之后，多半是那班僧人自己害怕，所以托辞走了。

陈三和几个人也不敢在院中逗留，退了出来，只是虚掩了进院子的门。等到午夜过后，人人都听到书房之中，有各种各样的声音传来。

没有人敢进去察看究竟，陈三的责任心重，在虚掩的门缝中向内张望了一下，看到书房的窗中，有灯光透出来。

同时，他听到有人在说他听不懂的话，声音却经过好几个人证实：十足是少爷的声音。此所以陈三不能肯定鬼魂是老爷的还是少爷的。

这时，陈三自然也知道了郑保云的失踪，他想到的只是郑保云已遭了不测，所以才会魂兮归来。

等到把“闹鬼”的经过全部了解清楚，也看了看那昏厥的仆人，吩咐不必再在他身上淋黑狗血，将他送到医院去之后，我不禁呆了半晌。

我当然不会认为那是“闹鬼”，事情其实很简单，一连三晚，有一些人在书房中，翻箱倒箧，在找寻著不知什么东西。

怪异的是，这些人绝不掩饰自己行为，弄出惊人的声响来，他们为何如此？是有所恃，恃的又是什么？他们所恃之一，自然是他们有突然来、突然去的本领。所恃之二，是就算被人发现了，他们也不怕，看到他们的人，只看了一眼，就被吓成那样子。

我可以肯定那些人，一定和郑天禄、郑保云父子有关系，有人曾听到过郑天禄的声音，也有人听到过郑保云的声音。郑天禄早已死了，只

怕是声音相仿，郑保云失踪了，是不是正和那些人在一起呢？

那些人的样子，或者他们的行动，一定骇人之极，我相信费勒在病房中看到的，那仆人在书房中看到的，都是骇人之极的景象，极度不可思议，不然，不会一看之下，就把人吓成这样子。

事情已有了一个轮廓，那些一连三天在郑家大宅书房之中搜寻物事的人，也呼之欲出：他们一定是郑天禄的同类，不知来自哪一个星体的外星人。

我甚至可以进一步猜想到他们的行动：他们掳走了郑保云，又不知道要找寻什么，所以把郑保云押了回来，在书房中寻找，这便是为什么有郑保云声音的原因。

看来，郑保云也不知道他们要找的是什么，并没有找到，东西可能只有郑天禄才知道在那里。至于“郑天禄的声音”云云，自然是误会——同一族类的外星人，极可能发声结构类似，声音当然听起来也相同。

在陈三和众多仆人注视之下，我来回踱著，不到三分钟，已把所有的分析和设想归纳了起来，心中大是高兴。

因为本来绝无头绪，费勒“中邪”之后，更是不知道如何著手，现在居然一下子就有了那样大幅度的跃进。这个“闹鬼”事件，对解开整个谜有极大的作用。

我现在需要做的事，只要等在书房，等候那些人大驾光临就可以了。

不论他们带郑保云来也好，不带他来也好，只要我和那些外星人面对面，有沟通，自然一切事情都可以水落石出。

我把我的想法对陈三提出，陈三面色煞白，神情极不自然，其余仆人，当我向他们望去之际，也没有一个敢和我视线接触。我知道他们怕什么，大声道：“放心，天黑之后，我一个人在书房等。”

各人一听，大大松了一口气，陈三却还要装著关心：“卫先生，是不是要准备一些黑狗血？”

我盯著他：“不必了，你们要是害怕，可以远远躲开去，不论听到什么声响，都不必过来看。”

陈三如奉纶音，连声答应，我挥手赶开了他们，转身走进了书房之中。

书房中虽然曾经略经收拾，但仍然十分凌乱，我进来之后，拽过一张椅子来坐下，心中不禁十分感慨。若干年前，我和郑保云，也曾把这间书房天翻地覆地搜寻过，结果是无意之中，在一个铜纸镇中心发现了一枚钥匙，才进一步得知秘密。

看来郑天禄藏东西的本领相当大——一枚钥匙藏在铜纸镇之中，真有点别出心裁。

那些人的搜寻也相当彻底。我只是猜测他们还未曾达到目的，也希望是如此，那我才有机会和他们相见。若是他们已达到了目的，自然不

会再来，那么整件事也只好变成无头案了。

我自然也不会把事情看得太容易，对于“那些人”，我一无所知，不知道他们的行事方式如何，也不知道他们的外形如何——他们的外形，看来不必怀疑，因为郑天禄和地球人无异，但先后有两个人被吓成了这样子，却又令我不能不对他们的外形另行估计。

而且，郑保云有一半“那些人”的血统，可是他却并不以为“那些人”对他多么友善，要不然，他不会秘密向我求助。

“那些人”的神通极大，不但来无影去无踪，而且从郑保云失踪的例子来看，他们要掳走一个人，简直轻而易举，谁知道他们是不是还有别的非常本领。

我心情十分紧张。在书房中耽了一会，来到了一旁的客房中，大声叫来了一个仆人，叫他替我准备食物和酒。没有多久，陈三便提著一只很大的古老竹篮走进来，篮中满是食物，还有两瓶好酒。

放下了竹篮，他匆匆离去，我吃了一个饱，在榻上躺了下来，准备先好好睡上一觉，到晚上，可以和“那些人”打交道。

在睡著之前，我还是想了一想，事情眉目都建立在我的设想上，只要设想得不对，事实完全不一样，然而在当时的情形下，我又没有别的法子可想。

昨晚一夜未睡，整个上午又在极度的混乱之中度过，十分疲倦，所以没有多久，就睡著了，而且睡得相当沉。

我不知道睡了多久才醒，一醒过来时，首先，有一种相当清凉的感觉。这种异样的感觉令我愣了一愣，待要睁开眼来，忽然听得身边有人声传出来，是一个相当生硬，但是听来又耳熟的声音：“他也不知道你们要的东西在哪里，他怎么知道？”

一听得那声音，我心中突然一动，先不睁开眼来，静以待变。因为我认出那正是郑保云的声音——听来有点干涩生硬的原因，是由于他丧失了说话的机能相当长期，这时才恢复不久。

在他的话之后，有一阵窃窃私议声，讲的是什么话，我听不懂，接著，一个声音道：“什么叫‘你们要的东西’？是我们要的东西。”

那声音在“你们”和“我们”这两个词上，特地加强了语气。

我立时回想郑保云刚才的那句话，心中有点吃惊。那分明是发话的人在纠正郑保云的话。郑保云的话，不把发话的人当同类，但发话的人却纠正了这一点。那么，发话者的身分，就再明白不过，他是“那些人”，是郑天禄的同类。郑保云有一半他们的血统，他们要把郑保云当自己人，而郑保云显然还未曾习惯，或者是他故意在抗拒。

整段形容，听起来像是十分复杂，但实际上，却十分简单。

那些人是外星人，郑保云的血统，一半外星，一半地球。外星人要他向外星认同，但是郑保云却不想那样做。

很简单，可是牵涉到了外星和地球两种血统，也可以说十分复杂。

我真想把眼睛略微睁开一些，看看那些外星人的样子，可是一来，怕被他们发觉我醒了，二则，也略有忌惮，万一我也被吓呆，事情就麻烦了。

郑保云的声音很不耐烦：“你们，我们，还不是一样，要找的东西我都没有见过，他当然不知道。”

那发话者闷哼了一声：“不一样，你身体里流的血，是你父亲的血，是和我们一样的血，你的身体结构已开始变化，很快就会变得和我们完全一样，你根本是我们的同类。”

郑保云的声音听来像是在哀求：“别提了，别提了。”接著，他急速地喘起气来：“我……至少有一半……是地球人。”

那发话者闷哼了一声：“地球人？落后的地球人不能给你什么。”

郑保云抗辩著：“给了我近三十年快乐的地球人的生命，给了我……”他声音越讲越低，终于无法再向下说去，自然是想不出一半地球人血统还给了他什么值得夸耀的事。

听到这里，我也不禁暗叹了一声。

尽管郑保云这时在感情上还倾向地球人，可是，他那另一半外星人血统必然逐步会发挥其影响力，那也不能怪他，实在是地球人太不争气，没有什么可以提出来说得响的。

我听到的对话，虽然只有寥寥几句，但是那已经证明我和费勒的假设，几乎完全是事实。

郑保云被他同族掳走，由于他不愿和同族在一起，所以他才向我求助，而我估计他会逐渐适应，看来也逐渐在成为事实。

一想到这里，我略动了一动，正待睁开眼来，忽然听郑保云发出一下惊呼：“天！

别睁开眼。”

第六部：当年的事全然意外

我愣了一愣，突然觉得有一只手，掩向我的眼睛，那来得极突然，尽管我在听到了郑保云的一声惊呼之后，立时知道掩向我眼睛的手，一定是他的，而他不要我睁开眼，自然也是好意。可是在这样突然的情形下，我还是张开了眼睛。

一只手遮住了眼睛，睁开眼来之后，视线也只能从指缝中透出去，刹那之间，我实在不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

任何人，不妨都用手遮住自己的眼睛，然后再睁开眼来，从指缝中去看东西——那本来就使人看不清楚，若是看到的东西，根本不知是什么的话，当然更难判断那是什么。

当时，我的情形就是这样。

但是，虽然我说不出看到的是什么，但总看到一些景象，形容一下那种景象，总可以的。

我看到的是若干和血一样红的物体，那种物体的全部形状如何，指缝中看出去，看不完全，我看到的只是局部，我看到那种耀目鲜红的物体，在摇晃著，略有人形，其中一个，在顶上部分还有闪亮的圆点；有一个，有同样的鲜红色的条状物，正在扭曲舞动，看来诡异莫名；而有一个，在舞动的条状物上，有一个圆形的东西，那东西……唉……那东西对我来说，倒一点也不陌生，对任何地球人来说，也绝不会陌生。

那是一个人头，一个眼耳口鼻，七窍齐全的人头。

可是那个人头，却在那条状物之上，摇摇晃晃，不掉下来，也不长在它应该长的脖子上，不知道它有什么目的，也不知道它想干什么。

而就是那个人头，当我视线透过指缝望向它的时候，头上面的一双眼睛，居然也正向我望来。

（“头上面的一双眼睛”实在不是很有文采的语句，眼睛当然是在头上，变成了累赘的废话。可是那时候的情景，实在太诡异可怖，所以，当我提及那对眼睛时，无法不用那样的语句，来表示那个人头是如何特别。）

它目光灼灼，和我对望了极短的时间，大约不会超过十分之一秒，但是那已足够使得我全身血液都为之凝结，整个人像是“轰”地一声响炸了开来——那种“轰”的一声响，是实在的感觉，我真的听到了一声巨响，发自我的身体之内。

另外还有一下巨喝声，起自我的身边，那是郑保云的声音：“闭上眼！”

我全身僵硬，心中极愿意闭上眼，可是事实上却无法做得到。只觉得突然之间，眼前黑了一黑，不知是什么东西，罩了上来，使我什么也看不到。

再接著，我又听到了一阵难以形容的声响，好像是有许多物体在作急速的移动。然后，觉出郑保云的手移开，那件衣服（我猜是）还罩在我的脸上，又过了一会，我全身从极度的麻木中，渐渐恢复了知觉，那情形一如冻僵了的肢体，在温度适中的情形下恢复知觉。

我直到这时，才全身震动了一下。

那一下震动，木来是一透过指缝，看到可怖诡异之极的景象时，立即就应该发生，可是当时由于惊骇太甚，至于全身僵硬，竟直到现在才能震动，当时的惊骇之甚，可想而知。

也就在这时，罩在脸上的衣服被挪开，我看到，房间里那种血红色的物体，尽皆不见，只有郑保云在我的眼前，定定地看著我。

木来，神秘失踪多日的郑保云，忽然在面前出现，已经足令人讶异的了。

可是在见过刚才那种可怖的情景之后，这时别说郑保云出现，就算郑天禄出现，又或者他们两人头上都长满了角，我也不会觉得什么怪异了。

我张大口，喉间不可遏制地发出一种奇异的“咯咯”声——那是喉管（或者是气管）由于痉挛而发出来的声音，和青蛙求偶时发声的原理相同。同时，我清楚地感到口角有口水在淌出来，可是由于肌肉的僵硬，无法控制。我也知道，我的眼珠必然在向上翻这种神情，我并不陌生，在费勒被吓得昏厥，我就曾看见过。我也知道，我神智清醒，身体的僵硬不过是暂时的，我不至于像费勒或是那仆人那样。

可是这时，我的外形看来和他们无异，郑保云当然不知道我神智清醒，没有被吓昏过去，所以他神情惊骇之极，失声道：“天，卫斯理，你看到——”

他只讲了半句，我的情形已大有好转，先是突然呼出了一口气，他也立时住口。

呼出了一口气之后，僵硬的下颚可以活动，虽然在活动之际，还伴著一阵酸痛，但总算已能把口闭上，不至于像白痴一样地口角流涎，自然，要讲话，还得等上一些时间。郑保云神色高兴：“你没有吓昏过去。”

我努力点著头，同时，转动著眼珠，表示我神智消醒，只是身体的肌肉、神经，受不了极度的惊恐而呈现异常的反应，变得不听指挥。

但不论我怎么挤眉弄眼，我都无法向他表示我的谢意，因为若不是他伸手在我眼睛上遮了一遮，我看到的景象不是局部，而是全部的话，这时我会变成怎么样，实在连想也不敢想。

郑保云伸手在我的脸上轻拍了几下，转身走了开去。这时候，我实在需要有人陪在我的身边，哪怕是像郑保云那样的一半地球人也好。

可是我仍然不能说话，只是发出了一阵更响亮的“咯咯”声。郑保云像是明白我的意思，向我作了一个手势。

他急急走开去，我闭上眼睛，唯恐再有什么异象出现，不多久，在一阵脚步声之后，我闻到了一阵酒香，睁开眼，郑保云拿著一杯酒来到了我的面前，托起我的头，把酒凑到唇前，我的口微张著，开始的时候，酒自动流进口去，等到若干酒再进口，酒精迅速地在血液中起作用之后，我才能喝下其余的酒。

然后，又长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清了清喉咙，才说出了一个字来："天。"

郑保云有点愁眉苦脸，退开了一步坐下："你……还是看到了？"

我点头，颈骨仍然僵硬："看到了一点点。他们……他们……"

我本来想说"他们就是你的族类"的，可是立时又想起刚才看到的可怕情景，郑保云就在我面前，不论他体内发生了什么变化，他外形看来和地球人无异，就算那是他的一种"变化"，也很难和我刚才看到的情形归入一类，所以我说了一半，突然住口。

郑保云在我的神情上，看出了我想说而未曾说出来的是什么，他突然尖叫起来："你想到哪里去了，那些怪物……当然不是我的同类，我……我和那堆怪物……一点关系也没有。"

他气咻咻地叫著，我不禁愕然，难道我的假设，并不是事实？

而在思绪的极度紊乱之中，我忽然又感到，他用"堆"字来称呼，"那堆怪物"，实在再恰当也没有，因为我看到的那种鲜红色物体，数量颇多，真有一团团、一堆堆的感觉。

郑保云站了起来，跳著，挥著手，瞪著我："看看清楚，我……我虽然已经完全接受了父系血统的遗传……"他的双手，自然而然，交叉著护向腹部，又继续著："但是外形和……母系遗传一样，不说穿，谁也看不出来。"

他喘了几口气，再重复了一遍："不说穿，谁也看不出来。"

我看出他十分关心这一点，而他突然出现，那是我拨开一切迷雾的最佳保证，我真怕他突然消失，是以连连点头："对，一点也看不出。"

郑保云望著我，颇有疑惑之色，忽然道："既然一点也看不出，你望著我的眼光，为什么古里古怪？"

我忙道："古怪吗？没有啊，是……因为刚才害怕，不免有点异样。"

我急忙解释著，郑保云没有再说什么，长叹了一声，双手掩住了脸片刻，把他自书房中取来的那瓶酒打开，对著瓶口喝了一大口。

我那时已完全从极度的惊恐中恢复过来了，要发问题的话，相信讲话的速度之快，每秒钟可以达到十二个字，但是我要问的问题实在太多，一时之间，不知如何问起才好，我只是向他伸出手来："老朋友，恭喜你从患病状态中清醒过来。"

我已经尽量选用温和的、避免刺激他的字眼在说话，可是他真是敏感，向我瞪了一眼："你干什么？想试试我是什么样的怪物？我没有什么

怪，握手就握手，谁怕你？”

他说了那一大串话之后，才伸手出来，弄得我不知是和他握手好，还是不和他握好。他却一下子就握紧了我的手，用力摇著，然后，他神情悲哀地望著我，叫著我的名字：“卫斯理，我……想不到……父系血统的遗传……”

郑保云苦笑著，松开了手，在自己的肚子上，用力拍打了几下。

他拍打肚子时发出的声音，完全是拍在坚硬物体上所发出的声音。

他这样子做，不禁令我感动之极。

他是外星混血儿，有著一半外星人的血统，那是他心中最忌讳的一件事，不但怕人知道，怕人提起，只怕他自己连想也不敢想，他会因之而成为不可药救的疯子，现在他对于这一点，依然敏感而紧张。

可是他却在我面前那样做——他可以全然不必那样做，我的好奇心再强烈，也不会白痴到去摸他的肚子。可是他却那样做，这表示了他对我的无比信任，表示了我在他心目中朋友的地位，表示他和我之间，绝不会再有任何秘密。

我激动得不知说什么才好，郑保云望著我，又道：“变化是在不知不觉中完成的。”

我点头：“是，你的血液也承受了父系血统的遗传，地球人若是有你那么多白血球，早已死了，可是在你体内，却使你几乎可以抵御任何种类细菌的袭击。”

郑保云看来并不为自己“高人一等”而欢喜，他扬起手来：“我们是朋友。”

我立时道：“当然是，一听说你要见我，我立刻就来，你行事为什么那么神秘？”

郑保云长叹一声：“说来话长——事情，坏在费勒这个年轻医生手里。”

我大是讶异：“他？”

郑保云皱著眉：“或许不能怪他，但如果他不是自作聪明，不去找你，却弄了三个人来假扮你，耽搁了一个月的时间，一切可能不同。”

我给他的话弄得莫名其妙，因为一切来龙去脉，我一无所知，自然也无法明白他何以这样说。他又叹了一声：“我……在看了那小簿子中的记载之后……变成了疯子，当时……”

我忙道：“是啊，当时我也在。”

自从他看了小簿子，并且吞下了那小簿子，成了疯子之后，我便对整件事一无了解。本来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说起才好，他既然肯从他父亲留下的那本小簿子说起，自然再好也没有。因为郑天禄是不是外星人，唯有那本小簿子中的记载，才能提供确凿的证据。

郑保云低下头去一会：“卫斯理，很对不起，当时，我没有让你一起

看小簿子所记载的内容。”

他说得十分郑重，我为了使气氛轻松些，故意道：“是啊，后来你又疯了，这个谜鲠在我心头，令我这些年来，食不知味，寝不安枕。”

郑保云笑了起来：“少胡说八道，你凭判断，也可以知道我父亲是外星人。”

我耸了耸肩，不置可否。虽然他对我表示了极度的信任，使我十分感动，但这一类敏感的话题，还是让他自己去说的好。

郑保云无意识地抬头向天上看了一眼：“他来自天龙星座的一颗四等星，天龙星座在大熊座和小熊座之间，武仙座之北，仙天座之西——”

我忙道：“不必去研究它正确的位置，那有什么意义？”

对我来说，不论是什么星座中的一颗什么星，全是一样的，所以我听郑保云说得那么详细，就自然而然，打断了他的话头。

可是我却忽视了一点。

郑保云以十分错愕的神情望著我：“什么意义？意义重大之极，我父亲从那里来，这……这……我也是那里的人，那颗对你来说……没有意义的星，是我的根，是我生命之源。”

他说得渐渐激动，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对不起，我一时之间，未曾想到这一点。”

郑保云还喘了好几口气，才平静了下来：“当时我成了疯子，你一定以为我是知道了自己有一半外星血统，受不了刺激所造成的了？”

我不禁大吃一惊，这是毫无疑问之事，难道在那么简单的事实之中，还会有什么曲折么？我道：“当然是，很高兴你现在……好像……似乎……并不是很在乎这一点。”

郑保云笑了起来：“少转弯抹角，即使在当时，我自然紧张，虽突然知道自己有一半是外星人，都不会好受，但也决计不至于昏过去。”

我指著他，讶异莫名，说不出话。

郑保云道：“我父亲说，最好我不知道自己身世的秘密，但是他知道那不可能——”

我加了一句：“当然，你身体结构会起变化，你迟早会知道。”

郑保云望了我片刻，摇著头：“卫斯理，你这个人，多少年都不会变，最大的毛病，就是喜欢一下子就妄作结论，多年之前在船上，以为我虐待老人，现在，又在作不知所云的假设。”

听得他这样指责我，两句粗话，几乎要脱口而出。说他身体会起变化，那有什么不对？他的身体已经起变化了，不然，肚子上怎么会有骨头？

郑保云却还在一本正经的发表：“而你的猜测、假设，全都自以为是，似是而非，十之八九，都——”

我忍无可忍，大声道：“你不是受刺激而成了疯子，难道是高兴过头成了疯子的？”

郑保云笑了起来：“你别生气，我是自己选择成为疯子的。”

我愣了一愣，一时之间，甚至想不通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郑保云神气起来：“是不是？事实的真相，和猜想大不相同，那也不能怪你，你只不过特别喜欢假设，事实上，世上所有假设，都不可能符合事实。”

我气极反笑：“好，你愿意做疯子，有什么办法可以说疯就疯？”

郑保云伸手直指到我的面前：“所以你就要少作假设，多听我说。”

在那一霎间，我真有把他那只手指一口咬断的冲动。可是听他说得那么有把握，也只好忍住了气，听他说下去，再慢慢对付。

郑保云有点狡猾地笑了一下：“小簿子中，是我父亲的留言，他一开始就说他是外星人，来自……天龙星座，又说再也想不到他会和一个地球女性有了孩子，虽然他在‘娶妻’时经过详细的观察，认为我母亲最可能成孕，但机会也不过千万分之一。”

我冷冷地道：“恭喜恭喜。”

我的语气中，自然没有什么敬意的成分在，郑保云也不在乎：“他表示，最希望我可以安安稳稳做一辈子地球人，但事实上不可能——”

我口唇掀动了一下，但没有出声。

郑保云作了一个手势：“因为他——我父亲的身分有点特别，他在他自己的星球，是一个极不受欢迎的人，他没有说为什么，只是说，他的同类只有极少数站在他一边，其余的，都会尽一切可能，在茫茫宇宙之中找寻他，找不到他，也会找他的后代，所以我想躲过去，几乎绝无可能。”

我听到这里，不禁“啊”地一声。若在平时，我一定又有了假设和猜测，会说：“所以你装疯，躲在疯人院”之类的话。

可是刚才，他才那样抢白过我，我自然不会再说什么，只是闷哼了一声。

而在接下来的几分钟，我不禁脸红，庆幸自己幸好没有那样说，因为事实又是我全然想像不到的，不论我作什么假设，都与事实不符。

（是不是那真是我最大的毛病？我真的太喜欢作假设，妄作结论？）

他继续道：“我大可以成为出类拔萃的地球人，但要对付要找寻我的外星人，我却远远不如，所以我父亲要我自己选择：做为地球人，还是做为外星人。”

我先拿起酒瓶来，大口喝了三口，再问：“请你说明白一些，我听不懂。”

郑保云道：“我的血统，父系是外星人，母系是地球人，一半一半。”

我用力点头，不敢再作任何假设。郑保云摊手：“我可以随便选择，继续完全像地球人，还是逐步转变为外星人，身体结构，包括脑部结构的转变。”

我仍然不明白，郑保云叹了一声：“这有点超乎你想像能方之外——”

我没好气：“对，我是一个毫无想像力的人，所以请你说详细一点。”

郑保云用力一挥手：“小簿子中记述著可供我选择的法子，由于脑结构的不同，如果我维持地球人的形态，在智力上永远及不上外星人，就难以应付必然来到的外星人的搜寻。”

我睁大了眼：“方法是——”

郑保云点头：“好现象，你不再胡乱作假设了——方法是，把小簿子一页一页撕下来吞下去。”

我怒道：“开玩笑？”

郑保云摇头：“绝不是开玩笑，‘纸张’不是普通的纸，是特制的一种……物质　你不懂的，吞服之后，能使我体内潜在的外星血统遗传彰显，改造我整个身体结构，在若干年中完全完成。在这个过程中，我脑部活动暂时停上，看来就像疯子一样。”

我听得目定口呆。

那实在不能怪我的假设和事实不符——事实竟是如此怪诞不可思议，谁能料得中？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身体结构改变完成，你也自然醒了？”

我小心翼翼问出来，唯恐又被他嘲笑。

第七部：“野性的呼唤”

郑保云居然点了点头，我不禁神气起来，“哼”地一声：“你已完全是外星人，照你说，外星人比地球人知识能力高不知多少，你还何必向我这个地球人求助？也怪我不知内情，居然不自量力，千里赴援。”

郑保云笑著：“自然有原因，最简单的理由是：你是我的朋友，是我在地球上，在整个宇宙中唯一的朋友。”

他这两句话，倒十分中听，他虽然在身体结构上成了外星人，但却没有到过外星，自然只有我一个朋友。

我点了点头：“当时，你想也没多想，就作了决定？”

郑保云道：“当然考虑过，那是我一生之中最重大的决定。”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我在极短的时间中就有了决定，你甚至根本不知道我会面临那么重大的抉择。”

我想起了当时的情形，叹了一声，由衷地道：“真不容易。”

设身处地想一想，一个人，要做决定选择做地球人还是外星人，这自然是他生命中最难决定的一件事，郑保云在极短的时间内就有了决定，尽管有别的种种原因，但是我相信十分主要的一个原因是：他体内始终有一半外星人的血统，起著重大的作用。

这时，我没有说出这一点来。

郑保云向我这个地球人解释著：“那本小簿子中，我父亲强烈暗示，我来日大难，不是地球人的智能可以应付，所以我才极不愿意……有了这样的决定，其实，我……宁愿当一个地球人。”

对他这种解释，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你大可不必向我解释，我不很相信‘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这种话。任何人，都可以随己意做任何事，他所做的事，也都应该被视为出于他自己的意愿。”

郑保云挥了一下手，苦笑了一下：“对，我不必向你解释，我选择了做外星人，并不等于背叛了地球人。”

我哈哈大笑，他口说“不必解释”，可是还在解释著。

我道：“别在这问题上钻牛角尖了，把你的遭遇继续说下去。”

郑保云顿了一顿：“吞下了那些‘纸张’，立时发生了作用，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又叹了一声：“你真开心，什么也不知道了。你当然不知道你突然之间成了疯子，乱到了什么程度。令堂几乎请遍了全世界的僧尼道士神父牧师法师巫师神打大师茅山师傅，至少有上万人为你施过法，单是这纷乱，已经够瞧的了。”

郑保云摊了摊手，表示这一切他都无法控制。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讲下去。在那一霎间，我心头起

了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

我想到，我和外星人打交道，自从蓝血人方天开始，有过许多种不同的经历。不同的经历，自然全是由于外星人个个不同之故，但若说有一份亲切感的，除了郑保云之外，再没有第二个。

这是由于郑保云毕竟有一半是地球人的缘故？还是他的外形和地球人一样？还是由于他意识中，根本也愿意和地球人亲近？

不论原因是什么，我们是朋友，而且友情还将一直持续下去，这一点，绝无疑问。

别以为我在心头充满了疑点之际，不应该忽然想起了这种看来无关紧要的事，在以后事情的发展中，我这时得到的这个结论，起了极大的作用。

郑保云自然不知道我忽然想到了什么，他无缘无故地叹了一声，这时，我也开始集中精神，因为他要说到他清醒之后发生的事了。

郑保云又沉默了片刻，才道："当时决定虽快，但实在曾经过剧烈的争战——"

我一挥手，示意他不必再提当年的事，他勉强笑了一下："我是突然醒转来的——当我脑部活动受抑制的那些年，身体结构的改变，逐部完成，终于大功告成，情形就像……就像……"

他难以找到恰当的形容词，我接了口："就像一个机器人，逐步装配完成了。"

郑保云有点不同意，可是也想不出更好的形容："可以说是。突然清醒之后，所有的记忆，一起涌了上来，我自己当然可以感到身体结构上的显著变化，可是脑组织的变化，却感觉不到，只觉得自己在思考问题的时候，似乎特别灵敏——"

我插言道："你竟能忍得住不立即出院，而且还继续装疯？"

郑保云吸了一口气："开始几天，我需要适应自己的新身分，继续在疯人院中是最好的办法，不会有人打扰一个疯了很多年的疯子，我可以静静地思索，几天之后，情形有了变化。"

他说到这里，喝了一口酒，我也喝了一大口，"有了变化"，自然是关键性的了。

郑保云指著自己的头部："大约是在三天之后，我就感到，不断有人在叫我，想和我联络，听起来，就像是……像是……"

他又不知道如何形容才好，但这一次，我却无法代拟，只好等他想出来。他迟疑了片刻："有一些人，热中于无线电通说，利用通讯设备和世界各地从来也未曾见过面的人联络——"

我点头："是，这类人被称为'业余无线电爱好者'，他们的通讯网，不但遍及全地球，其至有的还接收到来自外太空的讯号，有的还收听到宇宙飞船上飞行员的交谈，你的情形是——"

郑保云道：“我的情形就像是一个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忽然收听到了一种呼唤的讯号，但不知讯号来自何方，也不知道如何回答，只知道有人不断地在呼叫著自己，而且，呼唤的讯号一天比一天加强。”

我不禁喃喃说了一句：“野性的呼唤。”

我这句话说得声音极低，可是郑保云真的脑部活动极灵敏，他还是听见了，刹那之间，他脸色变得难看之极，而我也不知道如何才好。

我们俩对视著，空气也像是僵凝了一样。

我知道我是绝不应该这样说的，可是当时，听到他在那样讲，所有的事，前因后果加在一起，自然而然就想到了，并且不可遏制地脱口而出。

（“野性的呼唤”是一篇著名的小说，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它有一篇姐妹作：“雪虎”，小说主角是一头有著一半狼血统的狗，在“雪虎”中，狗由野性变为驯服，但是在“野性的呼唤”中，狗因为忍受不住荒野中狼嗥声的引诱，而重回荒原，与狼为伍。）

（郑保云自然也熟悉这两篇小说，小说中的狗有一半是狼，现实中的他，有一半是外星人。）

（我想到了“野性的呼唤”是因为这一点，他一听之后，反应如此之强烈，自然也是由于这一点。）

（狼的一半血统，压过了狗的一半血统。）

（郑保云呢？）

过了好一会，他先开始眨眼，我也开始眨眼，然后，各自不约而同，把手中的酒杯，向对方举了一下，尴尬僵凝的气氛消解，大家谁也不再提，他只管继续说下去：“开始时，真莫名其妙，可是几天下来，豁然开朗，突然明白了，呼唤讯号来自天龙星座，来自我……父亲的族人……”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有点神情勇敢地挺了挺身：“来自我的族人。”

他这样讲，表示他心理上至少已摆脱了他身分上的困扰，我连连点头，表示支持。

同时，我心中也不禁十分骇异：天龙星人，竟然有那么大的能力，可以通过脑部活动，直接接收到讯号，那显然比地球人要进步得多。

地球人接收外来讯号的方式，讯号必须转化为音波（可以听），必须转化为实体、文字或图形（可以看，可以触摸），而绝不能直接接收。

我反问了一句：“你如何回答呢？”

郑保云点头：“一连几天，我都在思索这个问题：如何回答。原来，我对于自己的新的脑都功能不了解，所以才会有这个问题。”

我更为骇异：“你……你是说……你只要脑中想回答，对方……就可

以收到你回答的讯号？”

郑保云立时点了点头。

我吸了一口气，这种沟通方法，自然先进无比，地球人对这种思想直接沟通法，一直心向往之，也有极少数人可以做到这一点，擅长“他心通”的人，如我曾见过的天池老人就是。

可是现在看来，这却是天龙星人普遍的能力。

郑保云既然有这样的能力，看来他又和“他的族人”取得了联络，那应该什么问题也没有了，又何至于要狼狈到向我求助？

我想到了这一点，用责备的目光望向他，他苦笑了一下，道：“当我知道我的回答已被接收去之际，心中惊喜交集——”

我又喃喃地道：“喜则有之，惊从何来？”

郑保云提高了声音：“对于我的新身分不习惯，感到陌生，可以不？”

我又低声道：“对不起，别介意。”

郑保云作出了一个不屑和我这种人多争论的手势：“等到我收到的讯号，不止是呼叫，而是很复杂的……语言时，我才知道事情……实在复杂得超乎我的想像之外。”

我扬了扬眉，表示了自己的疑惑。

郑保云道：“过程的细节我不说了，总之，我不断接到各种讯号，情形就像不断有人在身边，各说各的，向我在说话一样。”

我点头表示明白，他又道：“首先听到的是几个人的话，我可以把他们归于我父亲的朋友……或是同党……伙伴……”

从他迟疑的语气中，我也感到事情真的极其复杂，超乎我的想像之外，难怪他指责我好作假设，接触不到事实。

“我不知道有多少个，总之，他们对我讲的话，表示很高兴我成了同类，同时也告诫我，千万不能乱把自己所想的一切都“发射”出去。

“可是，他们的警告，已经太迟了，我新的脑组织，对我来说，是一个新的装置，我不知如何控制使用，我许许多多想法，早已“发射”出去了。当然，现在我知道如何控制，自己所想的，可以给别人知道，也可以完全不给人知道。”

我屏住了气息，想稍微压制一下剧烈的心跳，可是却无法做得到。我的震惊，自然是来自天龙星人这种异常的本领。

我声音十分虚弱地问了一句：“这种……思想上的直接沟通，难道竟不受距离的限制？”

郑保云不经意地回答：“如果在同一个星体上，哪有什么距离的限制。”

他是回答得不经意，我的震惊程度也越甚，同时，我不由自主，伸

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责怪我这个地球人真是又土又笨，他是外星人，“距离”这个概念，对他来说，是星体和星体之间的差别，而对地球人来说，距离至多是亚洲和非洲之间的差别，观念大不相同，难怪他会对这个问题不重视。

另一点便我心惊的原因是：他那样说法，等于间接在告诉我，有他的“族人”在地球上。在这时，我感到不必对这个半外星人太倾心结交，所以我把这种吃惊藏在心中，没有显露出来，他看来也并未觉察。

他停了片刻，才又道：“我不清楚父亲的同伴一共有多少人，他们渐渐告诉我，他们当年，离开天龙星来到地球，是由于对天龙星的背叛——我问过，他们说我不会明白那是一种什么样情况的背叛，总之，他们这几个人的行为，不容于天龙星人就是了。”

我要集中精神，才能听得懂他的话，因为他所叙述的事，复杂程度不但出乎意料之外，而且超乎我的理解程度之外。

我看到郑保云有忧郁的神情，就向他分析：“令尊的行为，如果只是不容于绝大多数人，那不一定是背叛。地球人历史上，有许多伟人都是当时不容于大多数人，如以拯救人类为己任的耶稣基督，如科学先驱哥白尼，数不胜数。”

郑保云对于我这个分析，满意之极，他的愁容，显然是由于害怕他父亲有过什么不名举的行为而生，我的话开解了他的忧虑。因为他父亲在这方面，并没有向他说什么，那些族人，又未曾向他详细解释。

他呆了一会，又道：“那几个人说，他们的处境不是很好，一点也不敢活动，因为天龙星还在找他们，要算当年他们……背叛……离开的帐。我问他们在哪里，他们不肯讲，说还不到时候，他们又警告我，不但天龙星人会来找我，还有一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他们称之为‘红人’的，更会来找我，因为我父亲在经过‘红人’的星球时，曾欺骗了他们，偷走了他们一件十分重要的东西，多少年来，红人一直在寻找那件东西。”

郑保云越说越玄，我听得像是整个人悬在空中，身子有飘浮之感，双脚明明踏在实地上，却无法令自己有实在可靠之感。

因为，听他这样讲，似乎星际战争已经爆发，而地球则不幸成为战场。

郑保云看出我神色有异，望向我：“听来很无稽？”

我忙道：“不，不，我完全可以想像。那……红人……就是我……看到的那种鲜红色的东西？他们的样子……不怎么雅观。”

郑保云打了一个冷战：“什么不怎么雅观，简直可怖绝伦，我第一次看到他们的时候，差一点没吓昏过去，他们的……联系身体和头部的部位……”

我道：“颈子。”

郑保云闷哼了一声：“应该是颈子，他们的颈子又细又长，又是鲜红

色……”

我不必郑保云多加形容，因为我见到过，又细又长鲜红色的条状物的一端，是一颗人头，那情状之诡异，无以复加，我喘著气：“他们的头都，倒和……我们大同小异。”

郑保云吁了一口气：“这才要命，在一个细长条状物之上是一颗人头，若是什么别的奇形怪状东西，反倒不会叫人那么害怕。”

这倒是真的，正因为人头是十分熟悉的东西，忽然长在那么可怕的部位上，自然更看得人心惊肉跳。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不必再去讨论“红人”的外形，请他继续说下去。

他搓了搓手：“他们警告我，说我如今脑部活动所发射的能量，如果控制失宜，随时会被截到，而由此知道我在什么地方，要找我父亲的人，会来找我，他们不会相信我父亲已死，要在我身上找出他们要的东西来。”

我又插了一句口：“你和他们，可以直接交谈？”

郑保云想了一想：“类似交谈。”

我忙道：“你没有乘机问一下：为什么你父亲死了三年，尸体还会动？又为何流出了一滴液体之后，尸体就迅速腐烂了？”

郑保云“哼”了一声：“我要问的事太多，我父亲早已死了，还问这作什么？我花了很多时间追问父亲当年的行为，但不得要领。在同时，我又收到了天龙星人的讯号，我已被他们发现了，天龙星人……天龙星人……”

他重复了几次“天龙星人”，神情很苦涩，我也不禁心头怦怦乱跳。

天龙星人是他的族人，郑天禄，他的父亲，就是天龙星人，他在提起天龙星人之际，应该大感亲切才是，何以竟会吞吞吐吐？

我自然也立即明白了其中的道理。

因为郑天禄当年，曾有不能见容于天龙星人的行为，郑保云甚至使用了“背叛”这样的字眼，假设在天龙星人的心目中郑天禄是叛徒，那么郑保云在他们心中的地位也不会好，郑保云不但是叛徒之子，而且还有一半地球人血统。

这种尴尬的关系，郑保云想和天龙星人亲近，也难以实现。而这种情形，当年郑保云在决定选择做天龙星人之际，只怕也没有想到过。

我又进一步想到，郑天禄实在非常想郑保云做天龙星人（希望儿子像自己，看来不单是地球人的人之常情，而且是天龙星人的人之常情）。所以他才在小簿子上，对自己曾做过些什么含糊其词，他是怕说得太清楚了，郑保云明白了日后的尴尬处境，会选择继续做地球人。

那时，我真有想哈哈大笑之感，因为郑保云在身体组织转变为天龙星人之后，很有点不可一世之态，却不料他处境如此尴尬。

不过我当然未曾笑出来，我多少懂得些人际关系，地球人对地球人也好，地球人对外星人也好，对半外星人也好，总有一定的准则；这时如果我大笑起来，再对大笑的原因加以解释的话，那郑保云非和我翻脸不可。

郑保云心事重重，并没有注意我有一刹那神情古怪，他道：“天龙星人的话毫不友善，十分凶恶，使我感到事态严重，幸好一时之间，不知道我在何处，因为我的脑讯号不是十分熟练，也十分微弱之故。但那些话，已使我知道，万一我被……自己族人发现的话，下场一定极其可怕。”

他说到这里，抬头向我望来，我同情地拍了拍他的手背，表示对他这种处境的了解。他长叹一声：“变了天龙星人，反倒害怕起族人来了。”

我安慰他：“你可以解释明白，你是你，你父亲是你父亲。”

郑保云缓缓道：“也许……来自那一方面的压力越来越重，我知道迟早会被发现，想来想去，只有你是我的朋友，可以帮助我，所以——”

所以他就提出来要见我。

当他提出要见我时，不但不是疯子，而且早已变成了天龙星人，思想敏锐无比，智慧超群，那是费勒医生做梦也想不到的事。

我低叹了一声，他又道：“费勒这笨蛋，却一直以为我还是疯子，拖了一个月，才把你找来。”

我提出了心中老大的疑惑：“你见了我，为什么不痛痛快快告诉我一切呢？”

郑保云苦笑一下：“那时，红人已经找到我了。”

我一愣：“我在病房中，没有看到……有什么人。”

我在这样讲的时候，声音也不是十分肯定，因为我至少知道，“红人”有在刹那间来去自如的本领。费勒被吓得痴呆，自然是由于突然看到了“红人”的缘故。

（若干时日之后，费勒清醒了，他说，当他凑向门上的小窗子向内张望时，恰好一个红人伸长细条状的颈，把头也伸向小窗子，他和红人诡异绝伦的脸相对，鼻尖几乎碰在一起。）

（在那样情形下，他没有被当场吓死，大不容易。）

郑保云叹著：“红人的本事极大，随时可以变形，而且动作极快，他们看来身体也很大，可是却能在极小的空隙中通过去，连他们的头部，都……会变得和纸一样薄。”

外星生物的形态如何，本来就难以想像。但是想像出来的形态再怪是一回事，实际上见过，又是另一回事，所以，半外星人郑保云说起来，也神情骇然。

我明白了：“所以你行动才这样秘密，那求救布片，是你早准备好

的？”

郑保云点头：“可是你却不了解，唉，红人找到我已经两天，我一直在他们面前装疯，他们用尽方法试探我，我都没有露破绽，你一来，我的行动被他们发现，当时有三个红人在病房的窗外窥视，瞒不过他们，而你又没有立即想到救我的方法——”

我摊手：“别说那时想不到，就算想到了，我又有什么能力？”

郑保云忙道：“我不是怪你，你的确没有办法，我装疯装不下去，就被他们带走了，带到了他们的飞船之中，他们倒也不很凶恶，只是坚决要我交出当年被我父亲拐走的东西来。”

我吸了一口气，事情更明朗了，“红人”向郑保云要“那个东西”，郑保云交不出来，“红人”就带郑保云来到旧宅，一连三晚，到处搜寻。这就是旧宅“闹鬼”的由来，终于惊动了我，一直到现在，我和郑保云单独相对——看来“红人”性子相当和平，并没有对我和郑保云造成什么伤害，而且还肯悄然离去，不再继续吓人。

郑保云压低了声音：“他们的样子虽然可怕，但性子却相当和顺，而且……还很笨……听他们说，给我父亲骗走的那东西，对他们来说极其重要，既然那么重要还会给人骗走，可知他们的智力大有问题。”

我有点啼笑皆非：“那或许是由于天龙星人行骗的本领特别大？”

郑保云闷哼了一声，没有和我争论。我又问：“那东西……究竟是什么？”

第八部：奇异红人

郑保云闷哼了一声：“红人有点鬼头鬼脑，不肯说，只是说找到了，他们自然会知道，他们甚至想在你身上追问出那东西的下落来。”

我也闷哼了一声，忽然想到了一点：“奇怪，他为什么不向你父亲的同类处去找线索？我的意思是，令尊有几个同党在地球上，大可去找他们，比这样乱找有用得多了。”我这样说很合情理，可是刹那之间，郑保云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半晌不说话，才叹了一声：“红人找不到他们，天龙星人也找不到他们，我……也找不到他们。”

我对他的神态有点疑惑，他作个手势，像是有话要说，又难以启口，犹豫了好一会：“我必须找到他们，不然，就不知道他们……包括我父亲，做了些什么，才构成了对天龙星的背叛。”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对郑保云来说，这件事重要之至，若是不弄清楚这件事，他不但只有一半是天龙星人，而且还是天龙星的叛徒。

但对我来说，却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只是为了在地球上长期匿居著若干天龙星的叛徒而吃惊。不过想想天龙星人可以来去自如，“红人”也可以来去自如，更不知有多少别的外星人，神不知鬼不觉地夹在地球人中间生活，或是在地球隐蔽角落中活动，似乎也不算什么，在整个宇宙中，地球根本是一个不设防的星体，只要有本事，只要能适应地球环境，看来，任何星体上的人，都可以在地球上肆意活动。

我叹了一声：“那些红人，样子……虽然古怪，可是生性倒还和平。”

郑保云忙道：“不但和平，而且很好说话——”他压低了声音：“有点笨，我几句话，就说得他们暂时离去，好让我和你单独相处。]我挥著手：“暂时离去，那可不是办法，他们要找那东西，一定不肯放过你。”

郑保云皱起了眉：“麻烦就在这里，我实在无法和他们缠夹下去，必须尽快摆脱他们，好去找我父亲的同伴。”

我望著他，他在那样讲的时候，神情显示他已经有了摆脱红人的办法。

他又强调：“我必须摆脱他们，他们若是阴魂不散地缠著我，我任何行动都变成公开，因为天龙星人可以很容易通过跟踪他们而跟踪我。”

我“啊”地一声：“跟踪你，天龙星人也就可以通过你，找到叛徒。”

郑保云对“叛徒”这个称呼，可能大有反感，可是他并没有说什么，只是神情异样地点了点头：“所以，我把红人交给你来对付。”

我愣了一楞，再也想不到他会说出那样的话。

郑保云这乌龟，他明知做下了对不起我的事，所以接下来，在讲话的时候，目光不敢正视我，声音也有点结结巴巴：“我……对他们说，你全然不知道那东西的下落，那是故意的……”

可怜我一直到这时候，还未曾知道已被他出卖了，应道：“何必故意说？我根本就不知道。”

郑保云吸了一口气：“我在口中说著你不知道，但是脑中在想：你知道得比我多，那东西在什么地方，只有……你才……知道。”

我仍然不明白，笑了起来：“你这不是开玩笑吗，那东西，我——”

我只讲到这里，刹那之间，心中一亮，想起了他曾对我说过，他脑波发射的能量极强，可以给别人接收到。天龙星人能接收他的脑电波，红人也能，那么，他的行为，等于是在告诉红人，只有我才知道那东西的下落。

而且，我也立即知道了他这样做的用意，好让红人缠住我，他就可以摆脱红人，去寻找他父亲的同党。

我更可以进一步肯定：自从他一清醒，知悉了一切之后，阴谋诡计便已在他心中完成，他要见我，就是阴谋的第一步。

我在极短的时间中明白了一切，刹那之间，气血翻涌，郑保云在这当口，还向我偷看了一眼，多半是看到了我气色不善（事后他说我“目露凶光”），所以他连忙站起，连连后退。

我霍然站起，用尽了全身气力，化为愤怒万分的声音：“你这该死的杂种！”

他面色煞白，和我的满面通红恰成对比：“卫斯理，本来我还有点歉意，还准备感谢你，可是你这样骂我，一切全扯平了。”

我知道刚才那一下怒骂，对郑保云来说，实在是太严重了一些。可是我怒意仍然在上扬，顺手抄起一张椅子来，向他兜头兜脑砸了过去，同时厉声骂：“谁要你感谢？你从头到尾在利用我，你这——”

他不等我再骂出来，伸手格开了椅子，突然叫出来：“我有什么办法？只有你是我的朋友。”

我愣了一愣，没有再骂下去，他急速喘著气：“只有你，才能帮我。”

我用方一顿足，又把顺手可以抓到的东西摔坏了不少，以宣泄心头的怒意：“你可以公开对我说，不必行阴谋诡计。”

郑保云仍在喘气：“你肯答应帮忙，也没有用，我必须用计使红人相信你才知道那东西在哪里，不然他们不肯放过我。”

听得郑保云那样说，想起一瞥之间，那种红人可怖的样子，我真是浑身发抖，也不知是害怕，是愤怒，盯著郑保云，心中在搜寻著可有比“杂种”两字更能伤害他的话。

他这时，已全然具有天龙星人的智慧，果然非比寻常，显然已看穿了我的心意，双手乱摇：“别再想什么话来骂我，刚才……那已经太过分了。”

我苦笑了一下，冷静了下来，立时想到切身的问题，他把我出卖给

那些“红人”，红人不会放过我，要在我身上逼问出“那东西”的下落来，我多少该知道如何应付他们才好。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由自主喘著气：“我该如何应付那堆红色怪物？”

郑保云道：“随便你，你会发现他们很好应付……比天龙星人容易对付得多——”

我闷哼了一声：“我看宇宙生物之中，最诡秘奸诈的，就是天龙星人。”

郑保云苦笑著，并不辩护：“而且他们的样子，看惯了，也不……怎么样，他们有好些长处……你若能和他们长期相处，可以得到很多好处。”

我有一连串的粗话要骂他，可是这时显然时机不当，有更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你准备在什么时候让红人知道你是在故意骗他们？”

郑保云真正是杂种，在这样的情形下，他竟然道：“在适当的时候。”

我给他的话气得几乎窒息，他急急地道：“他们快来了，你放心，不会害你，我对他们说，我会尽量劝你把所知的说出来，你要和他们合作。”

我一口气缓不过来，在郑保云急急说话之际，没能打断他的话头，而等我可以扬声痛斥时，他却已转身，疾奔到窗口。

书房的建筑格式十分古旧，窗子上，镶的是木条排成图案的窗棂，他一纵身，哗啦一声响，撞碎了木格，人已向外翻了出去。

我急忙也扑向窗口，想把他拉回来，多少让他吃点苦头，可是我才向前一扑，就在那个窗口，红影一闪，七、八个鲜红色的人头，倏然伸进来。

那种鲜红色的人头，连在一根又细又长又柔软的长条形物体上——情形有点像“红鹤”，但比红鹤的颈更长更细，而且，连结著的是人头，不是鸟头。

我立时收住势子，那七、八个红人头，还是几乎碰上了我，我面上可以感到他们喷出来的灼热的气息——这样的怪物，居然也和人一样，呼吸著同样的气体，真有点不可思议。

那七、八个红人头，也停止了前进（看来他们的颈子，可以随心所欲地伸长），个个目光灼灼，望定了我，我心跳得要破胸而出，连吸了几口气，心知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除了照郑保云所说，凭自己的机智去应付之外，难道还可以希望这王八蛋会回来帮我不成？

我不知道那些红人脸上的表情，是不是和地球人相同，只好假定他们暂时对我不会有什么恶意，我勉力在自己脸上挤出笑容来（一定难看之极），又喘了几下，才道：“各位……听得懂我的话？”

我一开口，那七、八个红人头眼珠转动著（他们的眼珠眼白，全是

红色的，只不过深浅程度不同，当这样颜色的眼珠在转动时，真是诡异绝伦）！要不是我久已知道外星人的形态，一定匪夷所思，真非昏过去不可。

他们像是互相之间在交换意见，不但发出一连串叽咕的声音，而且还有一种不可想像的粗野动作：他们那种细而长的颈子，竟然晃动著，互相交缠在一起。

在那时候，我在极度的骇然中，忽然有了十分滑稽的念头：要是把这些细长的颈子当成绳子一样，抓了来打成死结，不知道他们是不是解得开？

他们“商议”了一阵，其中一个红人头的颈子脱离了和其他颈子的纠缠，一下子直伸到我面前来，居然口吐人言：“听得懂。”

那红人头离得我极近，我伸出手，想推开它，可是又不敢碰到它，只好作势推了推，不好意思地道：“那好极了，我们可以沟通，不过……讲话时，距离不必那么近。”

那红人头不但口吐人言，而且，居然格格笑了几下。（我当时自然而然的用“口吐人言”来形容那红人头讲话时给我的感受，后来，就在这四个字上，有了不少的联想，相当有趣，容后补叙。）我给他笑得毛发直竖——凭良心说，笑声本身并不可怖，不过眼前的情景实在太诡异，随著他的笑声，他并没有后退的意思，其余几个红人头反倒也向前伸来（我已有足够的镇定，仔细数了数，一共是九个红人）。

不但他们的头在向前伸，他们的身子也从窗子中挤了进来，动作十分快，一闪，就进了窗子，看起来，身子是被他们细长的颈子拉进来的，他们的身子，也说不上是什么形状，只是一堆，连哪一个头连结著哪一个身子都弄不清，就是那么一堆。

我记得郑保云说过，红人的身子，可以作任何形状的改变，连他们的头部，也可以从窗缝中穿来穿去，那么，身体看来形状怪一点，似乎在礼貌上，也不应该现出大惊小怪的神情？

我再度勉力镇定心神，而且略有成绩，居然一开口，面不红，气不喘：“能为各位效劳？”

那口吐人言的红人头，目光灼灼的（目光虽然无形，但一和他目光相对，感到他目光也是红色）盯著我：“那天龙星人，他说，不，我们知道，那东西在哪里，你知道，告诉我们。”

我忙道：“那天龙星人，名字叫郑保云，他其实只是半个天龙星人——各位是什么时候来到地球的？是不是有意在广大地球人面前亮亮相？作一次全世界电视转播，让地球人认识一下外星朋友？地球人常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我说到后来，根本连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胡言乱语的程度，还在温宝裕之上，目的只是想拖延时间，思索对策。

而当我讲了足有五分钟之后，我发现郑保云对红人的评语十分正确，红人的智慧如何。我不敢下断论，但他们应付胡说八道的本领，远

在地球人和天龙星人之下。他们竟然十分用心地听著，我一面说，那个会说人话的就一面在发出古怪的声音，听来是在作“即时翻译”，直到我胡言乱语告一个段落，那红人头才道：“不必了，地球人的外形和我们不同，而且，地球人天生有十分狭窄的仇视心理，会把外来的人当敌人，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只怕不是真心话。”

我给那红人头的这一番话，说得有点脸红。而这时，我肯定他们样子虽怪，但是性格和平。样子怪，那是相对的，在他们看来，地球人何尝不怪？

所以，我在想了一想之后，十分诚恳地道：“你们要找的东西，对你们十分重要？”

那红人头立时道：“重要极了，唉，那天龙星人……真坏，他骗了我们，而那东西，对他……对他来说，又没有什么用处……”

另外两个红人，对那红人的话好像不表同意，嘀咕了几句，红人之间起了一番小小争执，红人头才道：“对天龙星来说，有用。”

我看出他们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好奇心大炽：“有什么用？”

几个红人却一起摇头，他们摇头的样子极其骇人，不过我已见怪不怪，连呼吸也和平时一样畅顺，并不感到特别害怕。

（才见到陌生现象，总难免害怕，这是人对陌生现象有排斥的天性。但人毕竟有智慧，可以判断陌生现象是不是会造成危害。若是连这种判断能力也丧失，只是一味排斥，那才可悲之至。）

红人一面摇头，一面还不断眨著眼，却又不说什么，我再问：“不能说？”

红人用头部的动作来表示心意，竟然和绝大多数地球人一样，一听我这样说，又连连点头。

这时，我不但肯定他们生性平和，而且十分老实，我不忍再戏弄他们：“其实，我真的不知你们要的东西在什么地方——”

那红人头道：“不，你知道。”

我苦笑了一下，他们中了郑保云的奸计，一时之间，也难以令他们明白，这时我倒真的想帮他们找出那东西来，想了一想，我道：“在郑保云出事后，我帮忙整理过郑家的遗物，郑天禄藏东西的本事很大，郑天禄就是那个天龙星人，骗了你们东西的那个，所以，如果你们至少告诉我那东西的形状大小，要是我凑巧见过，就可以告诉你们东西在哪里。”

那九个红人又商议了一会（发出怪声，细长的颈交缠在一起），那红人头才道：“能请你到我们的飞船上去一下？”

我大感兴趣，但还是说：“有必要？”

红人头道：“有，那东西的形状，我无法形容，要请你去看看。”

我迟疑了一下：“好，不过我有一个条件，当日你们怎样把郑保云从‘病房’中弄走，也用同样的方法把我弄走。”

那九个红人，一起发出了听来十分诡异的“咕咕”笑声，其中一个突然扬起手来——在这里，要略作说明。

红人的形体古怪之极，当他们的头和颈先伸进来时，实在没有余暇再去注意他们的身体。他们的身体看来像是鲜红色的，无以名状的一大堆，连谁是谁的也分不清，别说是四肢形状了，而且，看起来，他们也不像穿著衣服，他们那种红色的“皮肤”（假定是）看来又滑又坚韧，有一点像鲜红色的漆皮。

而这时，突然有一只鲜红色的手自一大堆红色的身体中冒了出来，我也无法知道它自何而来，属于哪一个红人所有。

手的形状倒和人手一般无二，甚至手指上，有著闪亮的、鲜红色的“指甲”。

那只鲜红色的手中，握著一个相当怪异的东西，形状犹如大型手电筒，也是红色的（红色对这种外星人，一定有十分独特的作用），向我扬来。我还未弄明白他们要干什么，自那东西之中，突然射出一股红色的光芒来，或者应该说是一蓬红色光芒，将我全身罩住。我看出去，一切皆是红色。

大家都知道，穿了黑色的衣服，若是站在黑色的背景之前，就会错觉到“隐形”的效果。我望出去，一片鲜红色，眼前那九个红人，也等于一下消失不见了。他们可能还在，可能真的消失，我也无法深究，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更令我目定口呆。

我想讲什么，但没有开口，只觉得有极为短暂的时间，像是有一些什么事发生在我的身上，可是却又不痛不痒，根本什么感觉也没有。

而那蓬红光，也一闪就消失，我发现自己已处身在另一个空间中，离开了郑家旧宅的书房。

那另一个空间并不大，触目皆是鲜红色——这种颜色，乍看自然夺目美丽，但是看久了，并不是十分舒服，对人眼睛来说，最舒服的是绿色，不是红色，尤其不是鲜红色。

我闭上眼睛片刻，设想刚才那一霎间发生了什么事，在不得要领间，听到“格”的一声响，睁开眼来，眼前红光大盛，我这才发现，自己是在一个箱形的空间中，一边正被打开，我自然而然走出去，外面是一个相当大的空间，有好几十个红人，正发出一种“啪啪”的声响，像是地球人在发出鼓掌声。

一个红人在我面前——每个红人看来都一样，但是他一开口我知道他就是曾和我对话的那个，而看到了许多奇形怪状的装置之后，我也可以知道，如今，我己身在他们的飞船之中了。

我“嗖”地吸了一口气：“请问……怎么能……在一霎间就使我……进入你们的飞船？”

那红人笑了一下，神情诡异：“不能告诉你。”

我有点生气：“如果我坚持？”

红人感到为难：“还是不说，因为……说了，你会极害怕。”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心中想：有什么了不起，多半是刚才红光一罩，把我麻醉了过去，再把我搬到飞船来弄醒。

（当然后来我知道这极设想幼稚得可笑，也知道红人心地良善，因为在知道了真相之后，的确害怕到全身发抖。）

当时我没有再问什么，红人做事也很干脆，那个和我一直在讲话的，领著我向前走。这时我才发现他们身体的结构比地球人进步——可以变形，至少，四肢平时可以缩起来，身体在那时只是球形，或是无可名状的一堆，但一伸出来，却又和地球人差不多。

来到了一座看来像是控制台一样的装置前，那红人向一个方形的东西指了一指，那东西的一个盖子打开，是一只小小的盒子，盒子中是一个形状十分奇特的事物，看起来像是一块烧了一半的炭，颜色竟然不是红色，而是一半红，一半黑（所以看来才会像是烧了一半的炭），虽有手掌般大小，也不知有什么用。

我正想伸手去碰一碰那东西，可是手还没有扬起，那红人就迫不及待的把盖子盖上，而且睁大了眼睛，红色的眼珠中，居然充满了期待的目光，望著我。

我摇头：“真对不起，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样的东西，它……是什么？”

我话才一出口，不但在我面前的那红人发出了一下叹息声，至少还有五、六个红人在齐声叹息。显然我的话令他们极其失望，那同时也证明了这东西对他们重要之至。

在我面前的红人震动了一下，支持著他头部的颈子，像是在刹那间失去了支持力量，软垂了下来。

他们的模样虽然怪异之极，乍一见到，能把人吓疯，可是这时那种情形，却也使人知道他们心中十分焦切忧虑，悲伤得教人对他们寄以同情。

我也跟著叹了一声：“那东西……十分重要？”

那红人点了点头：“是，重要之极，我们……我们……”他迟疑了好一会，又转动著头部，看来是在向别人征询意见。

在半分钟之后，他才道：“那东西，是我们生命之源，很难向你解释明白，你刚才看到的那一件，就是我们飞船上一百二十人的生命之源。”

他说“很难向我解释明白”，的确，我全然莫名其妙，不知道他口中的“生命之源”是什么意思。看来他们科学进步，生命的形式也十分先进，怎会生命之源像一块烧了一半的炭？

我神情迷惘，一面想，一面问：“生命之源？是……说你们的生命……受这东西的控制？”

那红人又犹豫了一下：“可以这样说，也不能这样说，你不会明白。”

我闷哼一声：“我会明自，只要你肯说。”

红人后退了一步：“请你再想一想，是不是曾见过这样的东西，它应该放在一只盒子中。”

我仍然摇著头：“你们应该有十分先进的搜索仪器，难道也找不出来？”

那红人叹了一声：“那东西会放射十分强烈的能量，事实上，就算距离极远，不用仪器，我们也可以感知到。”

他说到这里，用鲜红的手指指著他的头部，他们的头上长著红色的头发，很服帖地贴在头皮上，由于他们全身都是红色，所以不是十分容易觉察到他们的头发。

我更是讶异，因为若是如此，他们更没有找不到那东西之理，有可能那东西早就叫郑天禄毁弃了。我正想提出这一点，那红人又道：“可是，如果用铜把那东西包藏起来，能力的发射就会受阻隔，我们就无法知道它在什么地方。”

我心中陡然一动：“包藏的铜……需要多厚？”

红人像是看出我已想到了一些什么，神情紧张：“不必太厚，有五公分也够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那时，我想到了在荷塘底部的暗窖中起出来的那只铜箱子。

在那只铜箱子中，郑天禄这个天龙星人，留下了要他后代、半天龙星半地球血统的郑保云作出选择的小簿子。郑保云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决定做天龙星人，接下来，就变疯，生理结构、脑组织发生变化，几年工夫，完全摆脱了地球人的形态，据他自称，“进化”成了天龙星人。

第九部：生命之源

郑老太为了酬谢我，问我要什么礼物，我就要了那只铜箱子，那箱子十分奇特，箱子看来不小，但几乎全是实心的，沉重无比，若是在其中包藏著那东西，绰绰有余。

那只铜箱子，一直在我住所的储物室中，现在当然还在，红人要找的东西，如果在铜箱子之中，那要取回来真是举手之劳。

可能由于我神情兴奋（更可能是他们有能力感应到我脑部活动因为兴奋而与平时不同），那红人的声音紧张之极："你是不是想到了什么？"

我先作了一个手势，好几个红人一起凑过来，细长的颈子又缠在一起，我道："你们怎么那样肯定这东西还在，而不是早已被天龙星人毁掉了？"

那红人道："不会，天龙星人很坏，他想利用那东西对付我们——"

我顺口说了一句："哦，对了，那东西是你们的'生命之源'。"

在我面前的几个红人一听，一起静了下来，鲜红的眼珠骨碌乱转，神情诡异绝伦。

我叹了一声："你们要我帮忙，可是又不肯把一切详细告诉我，这样做法，只怕不是很对。"

那红人和另外几个发出了一连串古怪的声音，"商讨"了片刻，才道："好，我告诉你，懂不懂是你的事。我们的生命形式十分特别，和地球人……和别的星体上的人绝不相同。"

我点头："本来就是，每一个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必然有他自己独特的生命形式。"

那红人顿了一顿："我们的生命有一个重要的组成部份，必须定期依靠一种能量的补充——定期摄取这种能量，就像地球人……地球人……"

他像是想举一个例子使我明白，我道："像是地球人要定期摄取维生素？"

红人先是愣了一愣，接著，笑了起来："有点像，可是情形复杂得多，这种能量，由我们星球中的一种矿石所发射——就是你刚才看到过的那块。这种矿石，在我们星球十分普遍——"

我大惑不解："既然十分普遍，为什么被天龙星人弄走了一块，要苦苦追寻？"

那红人长叹一声："复杂之处就在这里。我们自小摄取了矿石中放射出来的能量之后，就一直只能摄取这块矿石的能量，而无法摄取其他矿石的能量——虽然我们一直到如今，都无法了解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每块矿石的成分完全一样，或许，这就是生命的奥秘，高级生物，不论生活在哪一个星体上，都无法了解自己生命的真正奥秘。"

那红人一口气说到这里，我已听得人有一种虚虚荡荡之感，他说的话，我的确不是十分明白，但是他说得透彻，我可以凭自己的想像力去理解。

我想了一想：“凡是发射能量的矿物，能量自然不能永远不绝地发射，要是能量发射完了，那么——”

红人道：“在能量发射完毕之后的……五十个地球年，得不到能量补充的人，就会死亡。”

我用方眨著眼，这是一种多么不可思议的生命形式，生命靠矿物的能量发射而维持。

然而想起来，也没有什么特别，地球人的生命，不也是靠一种叫氧的气体来维持吗？在形式上，基本还是一样的，地球人无法明白自身的生命奥秘，红人也一样不能。

我愣呆了片刻，才又道：“一块矿石……可以成为许多人的生命之源？”

红人点头：“在经过了长时期的进化之后，一块矿石，最适宜成为一百二十人的生命之源。这一百二十人，在一出生时，就已经编定成为一组，以后一直共同生活，生死与共，这是一种地球上没有的生命形式。”

我对事情越来越明白了：“天龙星人骗走了其中一块矿石，到如今——”

红人道：“已经快五十个地球年了。”

我用力点头：“也就是说，要是再找不到那东西，就会有一百二十个红人……要死亡？”

聚在我身前的红人，这时已有十七、八个之多，本来，他们由于我领悟力强，对他们那种独特的生命形式，居然弄得明白，都显得相当高兴，不但晃动著他们又细又长的颈子，而且不断发出叽咕叽咕的怪声，这时，陡然之间静了下来。

我知道说对了，而且，那一百二十人之死一定十分严重，不然，一个星体上，少了一百二十人，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我吸了一口气：“这一百二十人之中，有对……你们来说，十分重要的人物在？”

那红人闭上眼睛一会，才点了点头：“是，太重要了，那天龙星人，就是想利用这一点来控制他，进一步控制我们。可是他十分伟大，宁愿牺牲也不愿意我们受任何力量控制，许多年来，我们致力寻找那生命之源，但一直没有结果——”

我“啊”地一声：“那是你们的首领。”

众红人又静了下来，然后，一起叹息，我忍不住顿足：“你们也太笨了，既然是首领的‘生命之源’，怎么会教人轻易骗了去？”红人全都低下头去（他们当然不会“脸红”），那红人道：“是的，我们……对人不提防，我们……我们……”

看他对自己难以下判断的迟疑情形，更可以证明这种外形可怖之极的外星人，心地极度善良，我对他们的好感也越来越甚，愿意尽自己一切力量去帮助他们，所以把刚才想到的对他们说了一遍。

所有的红人都兴奋莫名，叽咕之声大作，我道："我只不过猜想到有可能，不一定是事实。"

那红人道："一定就在那铜箱子中，真好极了，时间还来得及，可以带回去，赶得上救人，这真是我们星球上最大的喜讯，真不知道怎么感谢你才好。"

他讲的时候，血红的一颗头伸得离我越来越近，不但可以感到他口中喷出来的热气，而且也感到他口沫横飞。看到他有进一步兴奋到了要用他细长的颈子来缠我的脖子之势，我不禁心中大惊，怕自己会受不了这样的刺激，所以忙道："一切还只是猜想。"

那红人的头摇晃著，一时之间，在飞船内部的所有红人，都大幅度摆动著他们的头，蔚为奇观。

看到他们这样兴奋，我心中大有隐忧，因为万一那块可以维持他们首领生命的矿石，不在那只铜箱之中，他们不知要多么失望。

我一再表示，一切都只是设想，是不是事实绝不能肯定，以免他们希望越高，失望越大。

可是红人的性格看来相当单纯，他们仍然高兴莫名。那红人按了几个掣钮，一幅萤光屏一样的物体显露出来，上面是红色深浅程度不同的世界地图，那红人问："你住所在——"

我伸手在我居住的那个城市指了一指，那红人叽咕了几句，便是在下达命令，又转问我："我们的交通工具比较快——"

我吓了一跳，手心有点隐隐冒汗。能搭乘他们的飞船回家去，自然再好没有，可是飞船若是降落在我住所的天台上，只怕白素的胆子再大，也会受不了。

我忙道："我想……你们的样子十分骇人，行程还是安排一下比较好。"

那红人表示同意："随你的意思。"

我想了一想，要他们的飞船停在一处静僻的郊外，然后，我再进城去取那铜箱子，用最快的速度来交给他们，免得他们的行踪被人发现。

那红人点头答应："我们在地球上已活动了很多年，一直很小心，没有什么在人前露面的记录。除了那个半天龙星人之外，你是第一个和我们面对面交谈的地球人。"

我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以你们所知，在地球上活动的外星人多不多？"

那红人作了一个鬼头鬼脑的神情："这还用问吗？你以为那么多不明飞行物体的记录，全是空气中光线折射形成的幻象？"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也深深为地球人感到悲哀，人类竟然那样不肯正视事实，和把头埋在沙堆中的驼鸟，简直没有什么分别。

我还想在他们的口中知道多一点情形，那红人却道：“大多数外星人，由于形态和地球人相去太远，所以在观察、研究地球时，都不在地球表面上进行，也不愿意被地球人觉察他们的存在——像我们，就是那样。至于外形和地球人相类的一些，他们的情形如何，我也不清楚。你应该有机会见到天龙星人，可以问他们。”

我心中苦笑了一下，问天龙星人？只怕不会有结果。因为我至少知道，天龙星人相当狡猾，其奸诈程度，只怕远在地球人之上，若是他们正在从事不利地球的勾当，怎会对人实说？

我只顾在问问题，没留意到飞船已经起飞，那红人指给我看飞船迅速移动的显示图，快速无比。

（有趣的是，我和红人讨论时，红人提及过许多不明飞行物体的记录。而红人的飞船，在接近我所居住的城市时，由于降低高度，也被人发现。不但发现，而且有一个人正在替女友拍摄录影带，把飞船划空而过、留下一股红影的情形，记录了下来。）

（那一段记录，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清楚的不明飞行物体的记录，曾在电视台的新闻时间中，一再播出。）

（当然，并没有引起多大的注意，有关当局的解释是：空气中的折光形象，诸如此类。哈哈！）

飞船降落在一个极荒僻的海边，等我离开飞船时；回头看了一眼，看到飞船的外形呈六角形，不算很大，当然也是红色。

我离开后没有多久，一下相当闷哑的轰然声，飞船迅疾升空，在海边的岩石上，留下了一个圆形的凹槽——高温造成的。

飞船很快在高空隐没，我定了定神，才觅路向前走去，不一会，就到了公路上，等了半小时才有车子经过，我请求驾车人把我送到市区去。

两小时后，我回到住所，一把拉住了白素，进了书房，就迫不及待把一切经过告诉她。

虽然自从蓝血人开始，我不上一次和外星人打过交道，但是像这次这样，如此直接地和外形极度怪异的外星人长时期相处，而且还乘搭了他们的飞船，这仍然是十分新鲜的经历，在我向白素叙述的过程中，仍然觉得那像是一场幻梦。

白素听得大是有趣——当然我们不是一直在书房中，我和她在叙述中，进了储物室，找出了那只铜箱子，再回到书房，一面讲，一面察看是否有夹层，可是却没有什么结果。

我心想，红人有十分精密的仪器，把铜箱子交给他们，一看就知，他们一定也心急在等著，我提著箱子，和白素一起驾车，再到那海滩去。

临出门时，白素忽然道：“那种红色的外星人，一定很对良辰、美景的胃口。”

我顺口问:“为什么？”

白素笑：“良辰、美景只穿鲜红色的衣服，和红人差不多，是不是带她们一起去看看？”

我大吃一惊：“万万不可，这两个小鬼头，胆大包天，什么都敢做，要是她们带几个红人参观一下我们这个城市，那就是世界末日了。”

白素瞪了我一眼：“看你吓成这样。”

我还真是要感到害怕，连连吸气，幸好上了车，疾驶离开，良辰、美景没有恰好撞了来。

在两小时之后，车子停在那静僻的海滩，那时，正是凌晨时分，四周围极静。我们才一到，抬头向漆黑的天空看去，看到就在头顶，有一股红影迅速直下，快得无法想像，一下子，飞船就停在离我们不远处。

我忙握住了白素的手：“要有心理准备，他们的样子，真的不敢恭维得很。”

白素点了点头，飞船的门打开，我一手提著箱子，一手和白素互握，走进飞船去，十七、八个红人一起伸长了头，伸到我们面前，白素虽然早有了心理准备，可是也不禁手心直冒汗，频频吸气。

那红人已从我的手中接过那只铜箱子去，叽咕著，交给了另外两个人。他神情紧张得很：“很快就可以有答案，你给我们的帮助，太……不知怎样感谢才好，欢迎你们到我们星球去玩。”

我咽了一口口水：“来回要多久？”

那红人侧著头，想了一想：“大约二十个地球年。”

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的发出了一下低叹声。我们实在非常希望能到红人的星球上去“旅行”一番，可是地球人的生命如此短促，一来一去就要花二十年，地球人实在浪费不起，无法把生命的四分之一花在只观光一个星球上。

所以，我和白素只好缓缓摇著头，就在这时，一阵欢呼声陡然爆发——虽然那只是听来十分怪异的一种声音，但是那种欢乐的情绪可以感染到我们，使我们知道，红人是在欢呼。

那当然是由于我的假设已被证实，他们要找的东西，正是被包藏在那铜箱子之中。

这一下，红人的热情再也压抑不住，在接下来的三五分钟之中，幸好我和白素一直紧握著手，才能互相支持著对方。

因为不知有多少个红人把头伸了过来，他们又细又长的条状颈子，像是彩带一样，绕住了我们的身子，有的绕在颈上，有的绕在身上。他们的头，尽量向著我们，挤肩弄眼，在表示他们心中的欢乐，可是那种神情看在眼里，当真是怪异可怖，至于绝点。一直到很久之后，闭上眼

睛，还彷佛看到那种可怖的情景；当时那三五分钟，全身发麻，不知是怎么熬过去的。

幸好那个红人发出几下巨大的叽咕声，才使得热情奔放，向我们表示谢意的众红人依依不舍地后退。明知他们一点恶意也没有，可是我和白素还是把不住身子发抖。

那红人来到我们面前："我们赶著要回去，太谢谢你们，对了，在那铜箱子中，不但有我们所要的'生命之源'，还有一样东西。"

他一面说，一面交给了我一只看来扁平，像是古老烟盒一样的一只银白色盒子。

我接了过来，那盒子虽然小，可是相当重，我道："这是什么？"

那红人摇头："不知道，可能是那天龙星人的东西，你见了天龙星人，可以还给他们。"

我心中想，红人心地好，又得到了一次证明。天龙星人骗了他们那么重要的东西，累他们找了那么久，可是他们一发现属于天龙星人的物事，就理所当然，毫不考虑的要物归原主。

这又使我联想到，郑保云表示对红人害怕，要摆脱红人的说法，有点不尽不实，至少，他把我留给红人的手段，就绝不光明正大。

对于性格那么好的外星人，我十分乐于亲近，他们急著要回去，以后不会再来，我也没有机会去看他们，自然以后再也不能见面了。

我和白素都有点伤感，我们主动和那红人握手，然后，才向飞船的出口走去。离开之后，飞船立时升空，转瞬不见。

我抬头向上望，口中喃喃自语："宇宙中究竟有多少怪异的生命方式？竟然有一种生命，要靠一种矿物放射的能量才能维持——把生命和矿物的放射能量结合在一起，这算是进步还是落后？"

白素吸了一口气："不论进步落后，至少很有宿命的意味，和人的命运差不多，矿物能量的放射，不知是不是能预测？"

我苦笑著："只怕不能吧，如果能，岂不是人人都知道什么时候会死？"

白素半晌不语，在说话的时候，我们都抬头望向黑沉沉的星空，直到这时，我们才低下头来，互望著，双方在对方的惘然眼色中，都可以知道，并无答案。

我们紧握著手，走向车子，在车中坐定之后，心境还是久久不能平复，我自袋中把那只沉重的扁平盒子取了出来，著亮了车中的灯，和白素一起看著。

车中的灯不是十分明亮，绝不是研究不知名物体的好所在，但白素一向知道我性子急，所以由得我翻来覆去看著，她只是在一旁帮眼。

我试图想将之打开来，可是看起来，那只是一块扁平的金属块。

看了几分钟，我抬头向白素望去："郑天禄这个天龙星人十分狡猾，

他设计让郑保云选择了不做地球人，又骗了红人的生命之源，想控制红人，这块东西，只怕大有作用。”

白素完全同意我的看法，可是她却道：“可是我们全然无法知道那是什么。”

我一副不服气的神情，白素笑道：“甚至不能肯定那是不是天龙星上的东西，说不定又是郑天禄在哪一个星体上骗来的，宇宙浩淼，上哪儿去追查去？”

我把那块金属板放在手中，不断上下抛著。白素的分析十分有理，但也不至于全然无可追查。郑保云去找他们的同类，至少可以向他们问一问，这是什么，自己也可以作一番工夫，例如照照X光，看看它内中是不是有什么花样之类。

当晚，由白素驾车，回到家里，东方已现出了鱼肚白。虽然奔波了一晚，可是我和白素都十分亢奋，在我们各种各样的冒险生活中，和外星高级生物如此长久而直接的接触，还是第一次。更重要的是，这是一次和平的、互助的、友好的接触。

红人曾批评地球人天生有狭窄的排他观念，小到张家村的人把李家村的人当仇敌，中至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斗争，将来，必然大到和宇宙各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大起冲突。这种排他性，自然不是地球人之福。

我也想到，当红人对我们表示感激，用他们的长颈来“拥抱”我们之际，明知没有恶意，可是那种不舒服之极的感觉，现在想起来，也不免全身发抖。

而我们地球人的形体，在红人看来，又何尝不是怪异莫名？红人就不以我们为怪，肯主动和我们接近，若是叫我主动去亲近红人，那实在没有可能。

地球人这种天生性格上的缺点，可能造成地球和其他星体高级生物交通的最大障碍。

我一面想著，一面把所想到的陆续讲著，白素大都表示同意，最后她道：“这次和红人的交往，只不过是一件主要事件中的插曲。”

我明白她的意思：“对，主要的是天龙星人。”

白素想了一想：“我……不知为什么，已经有了天龙星人不是好东西的主见。”

我挥著手：“当然不是好东西，连只有一半天龙星血统的人，也不是好东西，竟然戏弄我，自己脱身，把我留给了红人，要不是我应付得体，那些红人缠上身来，也就够麻烦的了。”

白素笑了一下：“我们有这样的主见，是不是正是狭窄排他性的表现呢？”

我愣了一愣，有点迟疑：“不……不是吧。”

白素也没有再说什么，打了一个呵欠，表示要休息，我却没有倦

意，仍然留在书房，研究著那块金属板。同时，希望郑保云快点和我联络。

我用锋利的小刀刻划那金属板，一点痕迹也没有留下，真看不出这块东西有什么用处，但如果它是地球上所没有的一种元素，那究竟有什么用，也就只有原来的物主才能知道。

一直到日上三竿。我才有了一点倦意，半躺在安乐椅上睡著了。

不知睡了多久，我被一阵吱吱喳喳的声音吵醒，在睡意朦胧之中，一听到这种声音，还以为那些发出叽叽咕咕声音的红人又回来了，我心中一惊（先天排他性又发作了），立时挺身睁眼，果然看到眼前有红影晃动。

但是那晃动的人影，自然不是红人，而是爱穿鲜红色衣服的良辰、美景。

第十部：白素在叫救命

我半躺在书房中，良辰、美景竟然会在我书房出现，而且还不肯安安静静，把我吵醒，这未免太过分了，所以我一看清了是她们，立时沉下了脸。

不过那没有用，吓不到她们，两人一起向我扮了一个鬼脸，我也就无法不笑出来。

她们反倒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把手指放在唇上，示意我不要出声，神情紧张，又有点鬼头鬼脑。

是她们把我吵醒的，现在反叫我别出声，那真叫人啼笑皆非，我闷哼了一声，还未发作，她们已道："白姐姐在应付一个怪人，叫我们来看看你醒了没有。"

我愣了一愣："怪人？"

我故意好像十分紧张，但心中却只在好笑，因为我一点也不觉得事态严重——不然，白素不会轻松地叫她们来看看我"醒了没有"。

良辰、美景却一本正经的点头："要是你醒了，白姐姐说，叫你躲在书房里别出来，她会应付那怪人。"

我忍不住大喝一声："为什么？"

良辰、美景突地吓了一跳，跌脚道："这一叫，那怪人就知道你在家，看样子他冲著你来，你躲得一时便一时，千万别出声。"

我给她们两人一人一句，说得恼也不是，笑也不是，扬起手来作状要打她们，两人笑著，身形在我书房中乱闪乱窜。

我书房不是很大，杂物又多，余下可供人走动的空间，无论如何不是供人奔窜的好场合。可是良辰、美景的独门转功，最擅长在狭小的空间中挪腾闪避，再小的地方，她们一样来去如风，只见两条红影，在眼前飘忽不已，我看得眼花撩乱，明知捉不到她们，只好道："别闹了，去看看是什么怪人。"

两人倏然停止，格格笑著，我已打开门，走出书房去。书房离楼梯口不远，楼梯下是客厅，来客不论是怪人或是正常人，都会在客厅中，可是这时我走向楼梯，觉得下面很静，全然不像有人。

等到了楼梯口，向下看去，客厅之中，果然空空如也，哪里有人？

我回头看去，良辰、美景已经一溜烟也似的下了楼梯，在下面，传来了她们"咦"

地一声，我也下了楼，楼下确然没有人。

良辰、美景已在满屋乱窜，叫著；我的屋子，照她们两人的游走速度，三十秒，上上下下就可以走遍了，所以半分钟之后，已经可以肯定，白素不在屋子中，当然也没有什么怪人。只有老蔡睡眼朦胧走了出来，一面口中在叽咕："屋子中小妖越来越多，真不是办法。"

这时，良辰、美景正摄手摄足的跟在老蔡身后，她们两人轻功绝佳，自然一点声音也没有，老蔡不会觉察，听得老蔡骂她们“小妖”，两人一起做一个鬼脸，撮唇就向老蔡的后颈吹气，吹得老蔡站定了发愣，有毛发直竖之感，我叫了他两声，他兀自骇然在自言自语：“这……光天化日，也会……会有……”

我再大喝一声，一面狠狠瞪了良辰、美景一眼，她们才若无其事走开去，我问：“老蔡，刚才有人来？”

老蔡摇头：“不知道，我在打盹儿。”

我也不怪他，他年纪大了，有点糊里糊涂，我作一个手势，他又嘀咕著走了进去。

我到了大门口，看了看，车子还在，我向良辰、美景望去，两人齐声道：“我们来的时候，白姐姐正好开门让那怪人进来。”

我觉得事有可疑：“那……怪人，什么样子？”

良辰道：“个子好高，戴著一顶——”

她说到这里，向美景望去，美景立即接上去：“——老大的帽子，男不男女不女　”

然后两人一起道：“——将脸都遮住了，看不清楚。”

（良辰、美景两人讲话的方式，绝大多数都是那样情形，为了叙述上的简便，只是偶尔详细一下，各位在读到她们讲话时，不妨自行设想这种两个人合著讲一句话的情形，一定很生动有趣。）

她们在说及“个子很高”时，曾伸手向上，比了一比，看来来人比我还要高一个头。

她们又道：“我们闪身进来，白姐姐就叫我们到书房来看你，看到你睡著，我们商量著是不是要把你叫醒，你就醒了，一定是你刚才一下大叫，把那怪人吓跑了，白姐姐去追他。”

我闷哼一声，良辰、美景自然是在胡说八道，可是我却也想不出来人是什么人，和发生了什么事。良辰、美景互望了一眼，一起笑著，显然她们也一点不觉得事情有什么严重，这一点，自她们的神态上可以看得出。她们道：“白姐姐又说，你们曾见过一种……鲜红色的人？告诉我们，是什么样的。”

我瞪了她们一眼：“就那么一会工夫，怎么能讲那么多话？”

良辰、美景道：“我们讲话快，白姐姐陪我们到楼梯口，她吩咐那人坐——”

两人讲到这里，顿了一顿，互望著，像是忽然之间想起了什么来，可是又不能肯定，所以互相交换著意见。她们互相交换意见的情形，在地球人之中，可以说是特别之极了。

她们不必讲话，只是互望著，就可以知道对方在想些什么——这自然是她们脑部活动所发出的能量，可以为对方直接接收之故。

然而这种现象，在地球人之中虽然特别，在天龙星人而言，却一点也不算什么，郑保云在身体结构转化成了天龙星人之后，他脑活动的能量，不知可以在多么远的距离之外，被他的同类接收到，而且，红人也有这样的本领，相形之下，地球人十分幼稚落后。

这时，我想到了那一方面，没有十分留意良辰、美景的行动，直到她们现出了疑惑的神色来，我才直视著她们。

那时，她们显然已肯定了一桩值得疑惑的事，两人身形一闪，来到了楼梯口，上了一级楼梯："当时我们站在这里——"

她们向我招手，示意我走过去，我来到她们身前，没有踏上楼梯。她们道："白姐姐就是在这里，对我们说及鲜红色的人，说你会把故事告诉我们。白姐姐对我们说话，我们当然不能背对著她，所以转过身来，她在对我们说话，我们自然要望著她——"

两人讲到这里，我一挥手，打断了她们的话头："好了好了，知道你们懂礼貌，是不是你们转过头去时，看到了一些怪现象？"

两人神情仍然犹豫，又互望了一眼，才道："不是很肯定，因为我们都不是望向别处，看到那高个子的行动，有点鬼祟，手上拿著一只扁平的烟盒，好像准备拿烟抽，白姐姐一讲完就转过身去，那高个子连忙又收起了那烟盒来。"

良辰补充："那烟盒有银白色的反光，他在急著收起来时，闪了一闪，所以才留下了印象。"

美景也补充："我当时还想了一下，这人烟瘾也太大了，为什么急忙把烟盒收起来呢？"

听了她们两人的叙述，我只想了极短的时间，立时向她们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们到书房去，两人箭一般射了上去，我一进书房门，看到那块扁平的金属块，仍然在我的书桌上，我向它指了一指："那人手里的烟盒——"

两人循我所指看去，齐声叫了起来："就是这样子。"她们互望著，再度用她们独一无二的方法交换著意见，然后，极肯定地点头。

她们离桌子近，一面点头，一面已伸手去拿那金属块，两人的动作完全一致，我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这金属块虽然来源极奇，可能牵涉到宇宙奥秘，可是我曾翻来覆去，看了不知多久，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异之处来，所以，她们伸手去拿，我自然不会阻止。

两人出手快，一下子就把那金属块抓在手中，也就在那一霎间，两人一齐现出古怪之极的神情，刹那之间，双眼睁得极大——她们两人的眼睛本来就大，这一睁，看来是十分异样。

同时，两人齐声发出了一下低呼声，一松手，那块金属板立时向下跌。可是两人动作快绝，不等金属板落地，一俯身，手抄处，又已将它抓住，而且立时各伸一掌，按住了它。

这一连串的行动，看得我莫名其妙，不知发生了什么事，而当她们

手按上去之后，却又显出十分失望的神色，向我望来。

我直到这时，才疾声问：“怎么啦？”

看良辰、美景的神情，分明是心中有无数疑问要问我，可是我却向她们先发出了问题。我认识她们不算太久，但相处也很熟稔，从来也没有看到她们现出如此慌乱惊惶的神情过。

接著，她们齐声叫出了一句话来。

那句话给我的震撼之大，也无以复加。而且，在她们开口之前，随便我怎么猜，我都想不到她们会无头无脑，突然叫出了这样一句话来。

她们的声音尖锐，可知在叫出那句话时，她们的心情极紧张、激动，她们叫的是：“白姐姐在叫救命！”

我呆望著她们，她们也呆望著我。如果不是两人的神情真是表现了极度的惧急，我一定以为她们又是在开一个什么形式的玩笑。

这时，我肯定她们不是在开玩笑，但是我仍然不知道她们这样叫是什么意思。

“白姐姐在叫救命。”这表示白素正在一个极危急的境地之中，发出了求救的信号，但何以她们会知道？难道她们和白素之间，也已有了“他心通”的能力？

我一面震惊，一面不知道有多少问题要问，可是良辰、美景却团团乱转起来，她们显然是因为心中极度焦急，才团团乱转的，和所有人的正常反应一样。只不过寻常人在这样情形下，至多急速踏步，她们两人却窜高伏低，在书房中乱射乱闪，我几次要向她们发问，她们的身影在眼前一闪就过，捉都捉不住，如何开口？

直到我实在忍不住，大喝一声：“你们停下来好不好？无头苍蝇一样乱飞干什么？”

我话才一出口，两人就一左一右在我身边站定，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眼中泪花乱转，急得声音都变了：“白姐姐在叫救命，快去救她。”

老实说，我也被她们的行动弄得心慌意乱之极，但是我还不至于像她们一样，我吸了一口气：“你们怎么知道的？”

两人齐声道：“我们听到——”

她们只讲了四个字，停了一停：“不，我们感到，刚才，我们去拿这……板子，手才碰上去，就感到了。”

在她们大叫大乱的时候，那金属板一直留在桌面上，我连忙伸手去抓，可是将它紧握在手中，仍然什么感觉也没有。

我相信良辰、美景的话，因为一来，她们没有理由说谎，虽然她们调皮，十分好玩，可是如果玩笑开到这种程度，那太失分寸，她们不会那么不可爱。二来，她们一碰到那块金属板之后的情形，我看得清清楚楚，分明是有了极度的意外。

这时，她们又伸过手来，按在金属板上，一起摇头。我问道：“当时

的情形——”

两人道：“我们感到白姐姐身在险境，正在求救，迫切需要帮助，那……是生死关头的呼救，我们快去救她，迟了怕来不及了。”

我被良辰、美景的话弄得心乱如麻: “上哪里去救她？天下之大，知道她在那里？”良辰、美景忽然向门口窜去，我忙喝：“你们上哪里去？”

良辰、美景的动作快绝，她们回答我的话时，已经到了楼下，在大门处传来：“总共没有多久，或许走不远，我们行动快，到处去看看。”

我一听，想要阻止时，哪里还来得及，只是心中叫苦不迭。白素的处境如何，不得而知，那金属板在一刹那之前，起了一下十分奇特的作用，“告诉”了碰到它的良辰、美景，白素在极度危险之中。

可是，它又不“告诉”进一步的情形，这已令人心烦意乱，焦急无比。而良辰、美景却漫无目的的“到处看看”，这一看，以她们两人的身法之快，行事之诡异，在这个拥挤的现代化都市之中，快不要天下大乱？

我摊著手，全身都有软瘫之感，她们和白素的感情极好，一知道了白素有难，当然焦急，只怕她们闯出大祸来，那就不知如何收拾才好了。

（还好，她们“到处看看”的结果，据不完全的统计、黄堂提供的警方数字：有七宗连环撞车，一宗地下铁路延误，和当她们飞身纵上一幢大厦时，约有五千人聚集观看，造成了交通的极度混乱，以及三处橱窗玻璃破裂——原因不明。总共有六十七人轻伤，幸而没有闯大祸。对了。还有警方为了顾面子，不肯公布的损失是：为了追捕两个“迅速移动，造成混乱”的目标，四辆警车撞车，七辆警方的摩托车翻转，也没有人受什么伤害。）

（这全是以后才知道的事。）

（当时，真正心乱如麻，一筹莫展，根本不知道采取什么行动才好。）

我呆了没有多久，也奔到了大门口，站著，茫然不知所措，站了极短的时间，忽然想起，一切关键，全在那块金属板上，便又返身奔上楼去，把那块金属板握在手中。

我没有“感到”什么，转了一个圈，抓起一瓶酒来，喝了两口，迅速把一切经过想了一想。

假定那来访的高个子不是好东西——有理由这样想，他来了，不多久，白素就和他一起不见，接著，就收到了白素的求救信号。这高个子也有一块金属板，金属板由郑天禄秘密收藏，可能和天龙星人有关……一直申引下去，能不能说白素的不见、有难，和天龙星人有关？

想到这里，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镇定了许多。刚才，实在给良辰、美景惶急的神情吓呆了，而且，她们说白素在“叫救命”，白素就算在极危急的状况中，也不会叫救命，那只是她们收到了信号之后的感觉。

我相信白素应付非常变故的能力在我之上，良辰、美景惶急的情绪影响了我，才使我也不知所措。假设情形最坏，白素落入天龙星人之手，天龙星人也没有理由要害她。

这样想著，我镇定了许多，想起自己由于对白素的极度关切，所以才会那么失措。

这时，我唯一的线索，就是那块金属板，可是我又全然不知道它的用途，我在思索著，谁可以帮助我时，突然之间，我震动了一下。

那是一极十分奇妙的感觉：我一直握著那金属板，一种感觉，就从金属板传向我的手——十分清楚肯定——就像手摸到了什么东西，触觉可以告诉我那是什么。可是这时，奇妙的是，“触觉”竟然在告诉我，有人在叫我的名字。于是，我就像“听”到了有人在叫我，或者说，感到了有人在叫我：“卫斯理，卫斯理。”

我该怎么办呢？难道我用手指的触觉去回答？我没有这种本领，于是，我只好不断听著一个人在“叫”我，叫了十来声，我在心中答应了十来下，那是一种十分奇妙的现象，我绝不认为我的答应会给叫我的“人”听到，我也不知道叫我者是用什么方法使我听到他叫声，可是听到有人叫名字就回答，那是十分自然的反应。

可是那么普通自然的行为，在这种情形下，却又怪异莫名，那种感觉得到的呼叫我名字的声音，给人以什么来自阴曹地府的勾魂使者之感，令人遍体生寒，彷彿在一呼一应之间，人的三魂七魄，就会被勾出体外一样。

按住金属板的手，手心在隐隐冒汗，总算好，在我产生了难以形容的恐惧之后，金属板“静”了下来，我深深吸了一口气。

但那只是极短的时间，紧接著，我又通过了金属板，“感”到了声音，声音仍然在叫我的名字，可是却充满了兴奋和快乐：“卫斯理，你真了不起，你真的听到了我的叫唤。”

我实在清楚地感到声音，而且连声调十分高兴也“听”得出来。可是事实上，又根本没有什么声音存在。我知道，那一定是那块金属板的作用——良辰、美景一碰到了它，就“听”到了白素的“求救”，自然也是同一情形，我推测，金属板能接收一种能量，再放射出来，通过人体的接触，刺激脑部的听觉神经，使人“听”到声音。

在作了这样的假设之后，恐惧感减少，好奇心大盛：是谁在和我说话呢？

我仍然在心中回答，和刚才听到叫声而答应一样：“不是我有什么了不起，只是凑巧，你是谁？”

我“听”到的声音大呼小唤叫起来：“怎么连我都认不出来了？那些红人没把你怎么样吧？”

我不由自主“啊”地一声：“郑保云。”

当然那是郑保云，除了他，没有人知道我和“红人”之间的纠缠。而

我“听”不出他的声音，自然也不能怪我，因为我毕竟不是真正听到声音。

我大声叫了起来：“郑保云，你在那里？”

我把那金属板按得更紧，“听”到的是：“我需要你帮助，你到一处地方来，那地方……在……在……”

声音竟然犹豫了起来，我焦急无比：“你先别说你的事，我也要你帮助，白素神秘失踪，也曾通过现在和你通讯相同的方法，收到过她的求救信号，现在她的情形怎样？

在哪里？”

眼前的情形真是复杂之极，要详细形容不知要用多少话去说，也未必说得明白，我只好先问白素现在的情形如何再说。

我不知道白素的遭遇是不是和郑保云有关，但既然他们都通过金属板在传递信息给别人，其间自然也应该有一定的联系才是。

我连问了两遍，郑保云才道：“你先到了我这里，事情自然会解决。”

（我仍然只是“感”到郑保云的声音，但为了记述上的方便，我就将和郑保云的联系当作对话。）

（这种对话方式，乍一看来，有点不可思议，其实也不算太复杂，基本原理，和现在极其普遍的利用电话交谈并无不同。）

（声波变成电波，电波在经过传递之后，再还原为声波，这与人们能在电话中交谈的原理相同。这种原理，这种通话方式，说给两百年之前的人听，一样不可思议。）

当时，我十分恼怒：“听著，我不管你们天龙星人怎样，要是白素有什么损伤，你只管走著瞧。”

郑保云哼了一声：“事情相当复杂，你来了，就容易解决，我不知道你何以会肯定白素有事？”

我道：“她曾叫救命。”

郑保云迟疑了一下：“恐怕有误会……是你接收到的讯号，如你现在接收我的讯号一样？”

我吸了一口气：“不是，是一双少女接收到的。”

郑保云看来比我还心急：“恐怕有误会，要叫救命的是我，她……现在很好，请你快来。”

我不知他迟迟疑疑，支支吾吾，究竟为了什么，问：“到哪里去见你？有一个身形十分高大，戴著帽子的怪人来找白素，那是你们天龙星人？”

郑保云一听，发出了一下听来十分惊恐的低呼声：“求求你，现在少发问，快点行动。”

我本来还想讥嘲他几句，因为他在一变了天龙星人之后，很有点看不起地球人的不可一世之态，现在却又向我求助。但是我却忍住了没说什么，因为白素处境不明，毕竟只有他是唯一可知的线索。

我道：“好，你在那里？”

郑保云又停了片刻，我连连催促，他才道：“你现在能和我联络，应该有一块……金属板在手？”

我忙道：“是，那现象很奇妙，那金属板是什么……法宝？”

郑保云急急道：“你把金属板紧贴额角，就可以知道该到什么地方来找我。”

他的“话”，令我感到奇讶无比，他为什么不直接告诉我要到什么地方去，而要由金属板来告诉我？

我迟疑了极短时间，把那块金属板贴到了额上。额和金属板接触的面积，约莫是额头的一大半，最紧贴处，是在双眼之间的前额。我自然而然闭上眼睛，开始时，什么感觉也没有，没有多久，我就看到了很多纵线和横线，形成一个一个格子。

那些线上，都有著数字，在迅速移动，等到我领悟到那是地球上的经纬线时，移动已变得缓慢，停在一个刻度上，我看到的数字是“1750,10-20,10 ”。

那数字一闪即逝——金属板显示了数字，又紧贴著我的额际，数字不知凭藉什么力量，一下子就进入我的记忆之中，我“看”到这组数字的时间极短，但已能牢牢记住。

接著，我看到的是一片汪洋之中，一个奇形怪状的小岛，那是极高高空的鸟瞰。再接著，高度在迅速降低，小岛也在迅速变大，看到了岛上的山峦、溪涧、森林，直到只看到一个山头，山头上有许多嶙峋的大石，最后，停在一块看来很方整的大石上。

那块大石，看来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但等我“看”到之后不到半秒钟，就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了。显然，视觉形象的传递，到此为止。

我又等了一会，只感到了郑保云听来十分微弱的声音：“快来，快来。”

接下来，又等了三分钟，不但什么都“看”不到，而且什么都“听”不到了。

我放下了金属板，凭著记忆中的数字，打开一本十分详尽的地图集，很快就找到了那个小岛，那是太平洋中的东加群岛的主岛东加塔布岛，经纬度的交叉点，正是岛的中心部分。

我望著地图，急速地在想：郑保云要我到那里去，忽然之间，事情又和东加群岛有关，这未免有点不可思议，难道白素也去了东加岛？

但整件事，既然和至少两种以上的外星人有关，星体和星体之间的距离，何等遥远，通常以“光年”作为距离的计算单位，地球上，再远的

距离，也都只不过以公里计算，对外星人来说，忽然由菲律宾到了东加群岛，也就和地球人走上一两步路一样，寻常之至。

我又再把手按在金属板上一会，没有反应，想想郑保云像是十分焦切，白素又不知怎样，我实在不应该再呆坐在家里作假设，不能浪费时间了。

人类的交通工具不但落后，旅行的手续，更是繁复无比，在和外星人有过接触之后，更感到地球人不但落后，而且愚蠢之极——大家都在地球上来来去去，可是把什么出境入境的手续弄得费事失时，麻烦之至，真合了“红人”的批评：地球人有狭窄的天生的排他性。

这时，如果有“红人”的飞船在，那有多好。我估计不必一小时，我就可以到达东加塔布岛，直接降落在那个山头的那块大石旁——我相信那就是郑保云要我去的地方。

当然我无法有“红人”的飞船协助，所以结果，我在四十七小时之后，才到了该岛南端的富阿莫图机场，立时租了一辆车，向岛的中心部分驶去，好在岛不大，地势也还平坦，一小时之后，已驶上了那个小山头。

我以前从来没有到过这里，可是却自远而近，在鸟瞰的角度下“看到”过。所以一切都十分熟悉，那些嶙峋大石块，看来也绝不陌生。

在这里，我必须补充的是，当我在离开住所时，我做了几件事：我留下了字条给良辰、美景（她们还没有回来），告诉她们我有了白素下落的线索，正出发去找她了。我并没有说出自己的行程，因为怕她们跟了来，由于一切全不可测，她们又胆大易闯祸，还是别招惹的好，在留字中，也叫她们不必担心，因为白素很有应变能力。

我也留下了字条给白素，因为我绝不能肯定白素是不是也在东加。我告诉白素，我到东加塔布岛去——这留字是用我和白素约定的特别密码写的，别人绝看不懂。

我在临走的时候，当然带著那块金属板，而且一直带著它，希望再能通过它，得到讯息，但是却什么也没有得到，反倒替我惹了不少麻烦——在过海关的时候，这块金属板，在金属探测仪上的反应异样之极，使得海关人员大是紧张。

我若不是有国际警方特别证件，只怕根本上不了飞机，饶是如此，也已大费唇舌了。

所以，当我总算尽我所能，最快地赶到，看到了满山头的怪石之际，大大松了一口气。

第十一部：天龙星的三个叛徒

山头上没有路，车子跳动得厉害，越向上去，怪石越多，我停了车，步行向上，不多久，就看到了那块比较方整的大石——这次是真正的看到，可是四顾无人，我正想大声呼叫，突然看到那块至少有二十吨重的大石，竟然向上掀了起来。

一时之间，我甚至以为自己眼花了。

大石掀起，下面是一个洞，洞中传来郑保云的声音："快进来！"

我奔向前，来到洞前，看下去，黑沉沉地，那洞竟像是不知有多么深，我只是略微犹豫了一下，郑保云焦急无比的声音就又传上来："快呀！"

他这样催促，令我略感不快，但我还是向著那地洞直跳了下去，头上那块大石，几乎立时落下，眼前一黑，身子向下坠下了约莫五公尺，跌在一堆十分柔软的物体上。

四周圈仍是漆黑，只听到一阵急速的喘息声，然后，是郑保云的声音："天！你终于来了。"

我苦笑："不能有点亮光？"

郑保云忙道："不必……不必了……反正我是什么样子，你见过的。"

他的这句话相当怪，但这时我也不及去深究，只是问他："你像老鼠一样躲在这里干什么？"

郑保云却不回答我的问题："你是凭著一块金属板，才接收到讯号的？"

我"嗯"了一声，又想问他，可是他又急急道："把那金属板给我。"

我的不快，是一点一点积聚起来的，这时，我忍不住大声道："喂，你最好弄弄清楚，不要以为天龙星人有资格呼喝地球人。"

郑保云又急喘了几口气，我看不到他的情形，但是从喘息听来，他的处境像是十分不妙，不待我进一步弄明白，他又连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实在是急了，请将那块金属板给我。"

我把金属板取了出来，解释著："这是令尊的遗物，藏在那只白铜箱子的夹层中，'红人'发现了——"

我说著，还没有伸手递向前，手中一轻，那金属板已被人夺了过去。这令我更加不快，闷哼了一声。

郑保云取过了金属板之后，也不出声，只是不断有喘息声传出来。

（假定地洞中只有我和郑保云两人，那么取走金属板的，自然是郑保云。）

我想，郑保云至少应该问我一下我和"红人"打交道的经过，因为我

是被他的奸计所害，留下来给“红人”，他应当关心我。

可是他却没有问，也没有说什么，黑暗之中，我看不到他在做什么，但可想而知，他一定正在利用那金属板。

我知道那金属板有十分奇妙的功用，可以接收各种讯号，即使我是一个普通的地球人，也可以藉此“听”和“看”，奇妙绝伦。他是天龙星人，自然更懂得利用这块奇妙的金属板了。

他正在干什么呢？

我等了大约三分钟，他还是不出声，我连声问了好几次，才听得他长吁了一口气，我循著声响，大声道：“你说不说话？你叫我来干什么？白素怎么了？你在搞什么鬼花样？”

我越问声音越是严厉，因为在一片黑暗之中，一切都显得诡异，而郑保云又显得行动诡秘，令我的不快迅速增加。

郑保云仍然不出声，我伸手向前，刚才听他的语声和喘息声，就在我面前伸手可及处，可是这时，我已踏前了一步，还是没有碰到什么。而且我也注意到，他在吁了一口气之后，似乎再也没有任何声音发出来过，连呼吸声也没有。我感到自顶至踵，生出了一股寒意，这个半天龙星人在搞什么鬼？他神通广大，有法子离开，将我留在这个漆黑的地洞中，头上压著二十吨重的大石，这种处境，我绝不会觉得愉快。

我陡然地大喝：“郑保云！”

一喝之下，总算有了回音，可是他的声音，听来像是从极远处传来：“就好了，别急。”

我急急循声向前走去，才走出了几步，就有十分柔和的光亮亮起，我发觉自己在一条略向下的甬道之中，甬道很长，至少有五十公尺，在甬道尽头处，有一个人影站著不动。我飞快地奔近那人，那是郑保云，他脸上还颇有惊惶疑惑的神色，把那块金属板贴在额上，双手一起按著，看来十分用力。

他的眼珠本来以一种十分怪异的姿势向上翻著，望著额上的金属板，全神贯注。看到我来到了他的面前，才转动了一下，算是向我打招呼，然后，又向一边努了努嘴，示意我去看。

我不知道他在做什么，但看他的样子，显然正全神贯注在做著一件像是十分重要的事，虽然我心中满是疑问，但也忍住了不去打扰他，转头向他示意的方向看去。

甬道不是很宽，两边全是十分平整光滑的石壁，呈一种十分柔和的灰白色，看来像是石头。我转过头去一看，不禁呆了一呆，有两个人，齐齐整整嵌在石壁之中。

向前奔过来的时候，没有看到这两个人，因为这两个人嵌在石中的情形，奇特之极，相信如果伸手去摸，石壁一定平滑——我真的立时伸手去摸了一下，不错，石壁平滑之极，有极薄的一层透明体，遮在那两个人的面前。

那两人站著，双手贴著身，面向外，闭著眼睛，当我伸手去摸时，几乎可以碰到他们的鼻尖。人处在这样的情形下，当然不会是活人。而当略微定过神来时，虽然情形仍然怪异，但也可以想到，人死了，躺在透明的棺材中，也就是这个样子。只不过这两个人的身边，全是灰色的石头，看起来有“嵌”进去之感，备觉古怪。

那两个人的面貌相当普通，我看了一会，郑保云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他们死了。”

我转过身，疑惑之至：“他们是——”

郑保云苦笑了一下：“我父亲的同伴，天龙星的三个叛徒。”

我盯著郑保云：“你对我说过，你在脑结构改变完成之后，曾收到过他们的讯号。”

郑保云深深吸了一口气：“他们自知活不成了，就设计了一个装置，当这个装置接收到了我发射的脑信号之后，就会回应，把我召到这里来。”

我思绪一片紊乱：“三个叛徒，什么意思？”

郑保云忽然激动起来，做了一个我意料不到的动作——把那块金属板，用力向前抛了出去，抛出了十多公尺，金属板落地之后，还弹跳了好几下才停止。

我恼怒：“那金属板十分有用——”

郑保云一挥手：“已经没有用了，里面储藏的所有资料，已经进入了我的脑中。”

他伸出手指在自己的脑袋上重重叩了一下，倒像是那脑袋属于别人。

我吸了一口气：“多么进步的吸收资料的方法。”

我是由衷地感叹，因为地球人的脑部吸收资料成为记忆的方式，十分落后，一定要通过不断地看、听，才能进入脑部的记忆储藏之中，而且还会经常遗忘。所以，人类要训练一个科学家，至少要十年以上的时间。

而看郑保云的情形，在短短十分钟之内，他所吸收的资料，多半为数极多，地球人可能要花几十年时间才能吸收到。

可是他的神情为什么那么痛苦？他双手紧抱住了头，蹲了下来，将脸藏在双臂之中。

我正想问，他已抬起头看，把头抬得脸完全向上，吸了一口气，声音怪异：“吸收了那些资料之后，我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天龙星人，有天龙星人的一切能力，也知道了许多许多天龙星的事，更知道为什么我父亲提也不提有这样的一件宝物。”

我听得莫名其妙：“那有什么不好，你为什么装出一副痛苦的样子来？”

郑保云陡然站了起来，用一种十分凶狠的神情瞪著我，我立时伸出拳头去，抵住了他的鼻尖，他生气地拍开了我的手：“你什么也不懂。”

我就是受不了他这种自觉高人一等的态度，冷笑著：“本来倒可以推测一下，可是你又说过这是我最大的毛病。你别忘记，你像老鼠一样躲在洞里，向我告急，要我帮助时，语气是如何惶急。”

郑保云的面色变得极难看，过了片刻，他才叹了一声：“我们必须是朋友，事情十分严重，一定要我们合力，才能应付。”

我冷笑：“我看不出事情和我有什么关系，除非你再一次把我出卖给不知什么外星人！有麻烦的是你，你不但只有一半天龙星人血统，而且，你的父亲还是叛徒，天龙理人不会接受你。”

我这样不留余地，狠狠地数说他，是由于实在忍受不了他那种态度。等到我说完，郑保云面色苍白，我才知道很可能说中了他的心事。

他胸口起伏，又叹了一声：“天龙星人会要我，只要我肯——”

他讲到这里，陡然住口，又用力摇了摇头，向我望来，目光闪耀，神情不定，显然有著极难下决定的事，而他又非下决定不可。

在那一霎间，我也感到事态可能极其严重，是以也紧盯著他。

两人互望了好一会，他才喃喃地说了一句我早已听过的话：“你是我的朋友，卫斯理，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我吸了一口气，点头。本来我想讲几句话讽刺他一下，但看到他认真而痛苦，我就没有说什么。

他面肉抽搐，抬头向上，咬著下唇——我不知天龙星人身体的结构究竟怎样，但这时，由他面部肌肉构成的神情，却和地球人在痛苦煎熬时一般无二。

我叹了一声：“你为什么在痛苦？”

他仍然维持著那种痛苦的神态，我几次想要催他，都勉强忍住，他像是也知道我性急，一面作手势，要我别打扰他，让他想想再说。

我心中充满疑惑：不知道这个半天龙星人在捣什么鬼。虽然他一再声称我是他唯一的朋友，但是他在我身上所做的鬼头鬼脑的事，难道还少了？

足足过了十分钟左右——对于我这种急性子来说，简直已是忍耐的极限。郑保云这才像是有了决定，他徐徐吐了一口气，有一种无可奈何的苦涩，闭上眼睛一会，才向我望来。

他的第一句话，就令我吃了一惊：“你一生之中，从事过的最大的破坏行动是什么？”

我愣了一愣：“你是指抽象的破坏，还是指具体的？”

郑保云笑了起来：“破坏就是破坏，有什么抽象、具体之分？”

我道：“当然有，用炸药炸掉一幢房子，是具体的破坏，用一番话，

把别人原来的观念扭转过来，就是抽象的破坏。”

郑保云十分认真地听著，“哦”了一声：“对，是有分别……嗯，具体破坏由你去进行，抽象的破坏，当然由我负责。”

我被他的话气得不想再生气，这种语无伦次的话，谁耐烦去生气？可是他却忽然又一本正经：“你敢去从事具体的破坏？”

我冷笑一声：“什么样的具体破坏？把天龙星炸成碎片，让它在宇宙中消失？”

谁都可以听得出，我这样说是在讽刺他，可是他居然当真的一样，双手连摇：“没有那么严重。”

他的态度，使我不能不考虑他的话：“你……有什么行动计画？”

他没有立时回答，可是从刚才的经过看来，他是有计画的，不但深思过，而且，还有相当痛苦的决定过程。他呆了片刻，才道：“很困难，需要……至少两百公斤烈性炸药。”

我听了，一点也不吃惊。本来很应该吃惊，因为两百公斤烈性炸药，如果经过专家的布置，可以在一分钟之内，把一座二十层高的大厦，夷为平地。可是这时，我只当他在胡说八道，我摊了摊手：“烈性炸药，那是十分古老的一种破坏方法，你们天龙星人，难道没有进步一点的方法吗？”

我微笑著在讥讽他，可是郑保云的态度始终十分认真，他先皱了一下眉，突然一挥手，双眼之中，也射出了光采，向我望来，却又缓缓摇了摇头。

他那种鬼头鬼脑的神态，实在有点很叫人受不了，我也懒得理会，由得他一个人去“表演”，他又咬著唇，挥著手，像是心中的疑难忽然有了解决的方法，高兴起来：“对了，你一个人不成，可是有……白素帮你，就可以。”

我闷哼了一声，白素下落不明，吉凶鸡料，事情一定和天龙星人有关，他却还在这里说风凉话。我沉声道：“先要找到她再说。”

郑保云眉心打结：“她在那里。”

我陡然在他的耳际，暴雷也似的大喝一声：“那里是哪里？”

郑保云被我吓了一大跳，伸手向我轻推了一下，叹了一声：“看来得和你从头说起不可。”

我大点其头：“最好是那样，免得我不耐烦起来，会饱你以老拳。”

我一面说，一面伸拳，在他的面前晃动了一下，他伸手按住了我的拳头，然后，指了指那两个嵌在石壁上的人：“从头说起……他们，和我的父亲，三个人，是第一批到地球的天龙星人。”

他顿了一顿：“三个来自天龙星的入侵者。”

我立时想起了“红人”对地球人的评价，忙道：“怎见得一定是入侵者？”

郑保云叹了一声：“你听我说，我现在所说的，全有确切的资料证明——那是我父亲留下来的。”

他说到这里，指了指自己的额。我明白了：“那块金属板……告诉了你一切？”

他向我翻了翻眼，一副“你到现在才明白”的样子。我看出他十分矛盾，一方面，他已变成了天龙星人，对地球人有一种天生的优越感，不时流露出看不起地球人的神态。可是另一方面，他本身一定受著相当程度的困扰。他又要向我求助，自身又痛苦不堪。

我急于想听他叙述，所以并不和他计较，只当看不见。他吸了一口气：“他们三个人的任务，是在浩淼的宇宙之中，找寻一个天龙星人可以生存的星体，他们旅程相当遥远，经过了很多星体，也和不少那些星体上的生物打过交道。”

我想起了那些“红人”，三个天龙星人的旅程中经过了“红人”的星体，干了一件坏事，这件坏事的内容，包括了欺骗、抢掠、控制、敲诈等等——他们弄走了“红人”

首领的“生命之源”。

看来天龙星人的犯罪本能，和地球人伯仲之间，难怪地球是适合他们生存的星体。

我在想著，郑保云已经说到这一点了：“结果，发现在地球上，生存环境几乎和天龙星一样。”

我忍不住问：“天龙星人为什么要另寻星体？天龙星太小了，挤不下？”

郑保云闷哼一声：“你是地球人，你应该十分了解是为了什么？”

我一扬手：“贪婪，还会为了什么？”

郑保云立时承认：“贪得无厌，扩张，无尽止的欲望……这些，地球人和天龙星人是难兄难弟……”他忽然自嘲起来；“这或许是天龙星人和地球人结合，能产生后代的原因？”这个问题，对于郑保云来说，实在太敏感了些，我还是不要发表意见的好，所以我只当没听见，郑保云反倒又感叹了一阵。

他苦笑了一下：“接下来的事，你想也可以想出来，他们在地球某地，建立了一个基地，开始活动，以天龙星人的智慧，他们可以十分容易的取得优势，但当他们准备向天龙星发出报告，说更多天龙星人可以大举前来地球时，却发生了意外。”我听得相当紧张，虽然我明知结果并没有“天龙星人大举侵犯”这件事，但一想到如果真在几十年之前有这种事发生的话，那么，地球人除了沦为奴隶之外，没有第二条路可走了。

郑保云深深吸了一口气：“他们一面忙碌地建立基地，一面由于外形和地球人一样，所以大可混在地球人之间生活，而处处占尽优势，他们渐渐爱上了地球上的生活，尤其是……爱上了……地球……地球……”

他说到这里，支吾了半晌，我没有催他，他终于道：“尤其是爱上了

地球女性。”

这倒大大出乎意料之外：“这……好像不可思议，天龙星上没有女人吗？”

郑保云也有点迷惑：“我得到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是不大详尽，只知道在他们三人的心中，对地球女性的喜爱，超过了天龙星女性很多倍，甚至我可以感到，他们一想到天龙星女人就讨厌、害怕，感到不自在，要摆脱羁绊……等等，那绝不是愉快的生活所应有的情绪。”

我仍然莫名其妙：“天龙星女性的外形，难道……十分可怕？”

郑保云摇头：“那也不合理，再可怕，天龙星男人一直看她们，也看惯了。”

我笑：“那是由于没有比较，一和地球女性比较，就有高下媸妍之分，自然会喜爱合心意的。”

郑保云作了一个手势：“我作过种种设想，最后的结论是……是……”

他又现出了迟疑之色，显然他对自己的结论，也不敢如何肯定。

我大有兴趣，等他说下去。听他的叙述，若干年前，地球人能免于浩劫，不至沦为外星人的奴隶，似乎全由于外星人爱上了地球女性之故，若真是如此，则地球女人等于挽救了地球。

郑保云再吸了一口气：“我的推论是，在天龙星上，男女的智慧相等，我的意思是，双方都懂得控制自己脑部活动时放出的能量，所以，互相不能知道对方真正在想什么。一双男女，互相在说‘我爱你’，是不是真心相爱？是不是有所保留？是不是另有目的？是不是根本讨厌对方至于极点……”

我没有等他再“是不是”下去，就打断了他的话头：“简言之，双方都无法知道对方真正心意。”

郑保云点头：“是。”

我笑了起来：“那不算什么，情形和地球上的男女相处关系，完全一样。口里讲的，和脑中想的，可以完全不同，谁能知道谁的真正心意？”

郑保云望了我片刻：“如果你忽然到了一个地方，那地方的女性，你可以全然知道她们在想些什么，当她向你说爱你的时候，你可以立即判断出她是在说真话还是谎话，那种情形——”

我自然而然接口：“真有那样的地方，那就是男人梦寐以求的天堂。”

郑保云用力挥了一下手：“那就是我的推论对了。他们三人，就有自己到了天堂的感觉——他们在地球上，可以任意享受到在天龙星上做梦也得不到的一切，他们知道，这种情形，在天龙星人大举来到之后，就一定会消失。所以，经过考虑，他们三人，决定叛变。”

我喃喃地：“三个天龙星的叛徒。”

郑保云摊了摊手：“其中一个，是我父亲。他们决定在地球久居，再也不回天龙星，自然而然，想到了如何传种接代——”

我闭上了眼睛片刻，回想著郑天禄当年“回乡下”选乡下女子当妻子的经过。他一定有什么特别的鉴定方法，才拣到了郑老太，而且，他也可以知道，郑老太在给他看中的时候，一定对他奉上了乡下少女的百分之一百的感情（每一个男人都梦想的），郑天禄在地球上的生活，自然快乐莫名。

郑保云继续道：“他们的困扰只有两件事，一是在身体结构上，和地球人多少有点不同，要小心掩饰，那并不困难；如何避免天龙星上派人来追寻他们，这才是最大的麻烦。”

我等著郑保云讲下去，他叹了一声：“一直到他们生命结束，也没有遇上这个大麻烦，他们很幸运，可是麻烦却到了我的身上。”

我盯著他：“天龙星上终于又派了人来？”

郑保云点头：“一直在找他们，没有找到，他们隐藏得好。在这里，我很安全，我现在也学会了如何控制脑部活动，可是第二批来的人，已经知道了我的存在，他们要找我，要把我……”

他说到这里，十分悲哀地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他们会把我怎样，可是我却绝不想被他们找到。”

我表示了适度的讶异：“你已经选择了做天龙星人，自天龙星上来的人，是你的同类，你一定要见他们，不能一直躲避。”

郑保云眨著眼，有深藏的狡狯，我立时想到了他在想什么，著实吃了一惊。也由于料到了他有惊人的犯罪意念，所以我自然而然压低了声音：“第二批……天龙星人，来了几个？”

郑保云也压低了声音：“还是三个。”

我缓慢而深长地吸了一口气：“你是想——”

我做了一个“对付”的手势，郑保云神情紧张，脸色煞白，点著头。我迅速转著念，天龙星人既然对地球有那么可怕的侵略意念，借助郑保云的力量把他们消灭掉，自然再好不过。

郑保云也已经和天龙星人一般无二，但他毕竟有一半地球人血统，而且，他在地球长大，不会再去引进大量天龙星人来。

我想了片刻：“你能对付他们？”

郑保云摇头：“你去对付，你和白素，我知道你们两人能对付一切危难。”

我屏住了呼吸，盯著他看。在那霎间，我想到的是：他心中究竟在想什么，我不知道。但是我在想什么，他完全可以知道。

他若是要利用我，出卖我，我没有丝毫可以为自己打算的余地。

现在，他要我和白素去对付第二批三个天龙星人，表面上的理由，是为了不想令天龙星人的势力在地球上扩展。因为三个天龙星人，是找

到他也好，找不到他也好，都会继续三个背叛者未完成的事。

自然，像郑保云所分析的那样，天龙星人对于在地球生活，感到极度的优越和满足，那三个天龙星人，也有可能步后尘，也背叛天龙星。

但那只不过“可能”，如果这三个天龙星人忠于天龙星，执行天龙星的扩张计画，地球人就而临大悲剧。

所以，我和白素，只要有可能，都应该尽一切力量去对付天龙星人。

然而，郑保云是不是另有目的，我却一无所知，因为他的智慧力远远超过我。

我心念电转间，郑保云长叹了一声：“你必须相信我，除此之外，我看你也没有别的办法。”

我承认他这句话有道理，又想了一想：“面对面用武力对付？刚才你提到了两百公斤烈性炸药……”

郑保云道：“他们也建成了基地，我的计画是把整个基地，连他们三个，一起毁去，那么，至少要八十年到一百年，才会有第三批天龙星人来，到时，地球上或者有足以应付的力量了。”

我沉声道：“看来你完全忘记了自己有一半天龙星人的血统。”

郑保云苦笑：“你以为我刚才那些痛苦的神情是假装出来的？我翻来覆去，不知思考了多久，最后才有了现在的决定。”

我再追问一句：“不见得是你一半地球人的血统，促使你有了这样的决定吧？”

郑保云道：“不……我想不是。”

我不禁有些紧张：“那么是什么使你下了决心？”

郑保云用力一挥手：“我为什么要回天龙星去？到了那里，我只不过是一个次等天龙星人，在地球上，我却是一个超等天龙星人，我可以在这里……为所欲为，如果我愿意。”

第十二部：假充半天龙星人

我冷冷地道：“从你像老鼠一样躲在地洞中的情形来看，你到天龙星去，只怕不单是‘次等人’那么简单。”

光线十分柔和，可是郑保云的脸色难看之极，显然他被我说中了心病，我虽然没有捕捉他人脑部活动能量的能力，但多少有根据他人的言行来判断他心意的能力。郑保云先喃喃说了一句我没听清楚的话，然后指著我：“你简直不是地球人。”

我耸了耸肩：“谁知道，或许我十七八代之前的祖宗，也有外星人的血统——或许这也就是我一直讨厌地球人思想行为的原因。”

郑保云苦笑：“别开玩笑了。”

我催他：“说说你被你们自己人找到之后的处境。”

郑保云很想“顾左右而言他”，可是我注视他的目光十分凌厉，令他无法逃避。

他道：“他们……在红人找到我的时候，他们之中，有一个离我极近……大约只有几公里……”

我暗中吞了一口口水，人和人之间，若是相距几公里，那还不是危险。但是他们之间，由于都有接收他人脑能量的木领，几公里就和几公分一样，是极危险的距离。

郑保云续道：“所以，我知道了一些那个天龙星人的想法，他……他们甚至已替我取了一个代号：‘第一号观察品’。”

他在说出自己的代号时，语带哭音，神情痛苦，身子在发著抖。

我一听这样的“代号”，也不禁低呼了一声，对他充满了同情。

他一心以为自己是天龙星人，而他也确实有一半天龙星人的血统。可是，天龙星人却根本不当他是什么，只当他是一种“观察品”，可想而知，他落到了他同类的手中，根本连人的地位都没有，只是实验室中的观察品，说不定，说不定……我想到这里，打了一个冷战，没敢再向下想，倒是他自己知道我在想什么，接了下去：“说不定，关在笼子里让天龙星人观察，就像动物园中的……怪物。”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他又重复著那句话：“你是我唯一的朋友，你必须相信我。”

他道出了自己可能会遭遇的可怕处境，这令我很感动。我在前面的叙述中，提到过，若不是基于我相信他真的只有我这一个朋友，一切事情，可能大不相同。这时，我毫无保留，把他当作朋友，不再怀疑，这才有了以后一连串事态的发展，若是稍有怀疑，事情会怎样，全然不可预测。

我伸出手来，和他紧握著，两人的手都冰凉——大家心中一样紧张。

我道：“基地在什么地方？”

他犹豫了一下：“我还未能确切找出来，白素……在你家里出现的那个高个子，是他们三人中的一个，白素十分机警，一定看出了毛病，所以冒险把他引开去了。”

我摇头：“没有道理，天龙星人没有道理找到我们家里来的。”

郑保云道：“大有道理，那块金属板有微弱的信号发出来，他们可以探测得到。”

我陡然一惊：“我带著金属板来找你，那岂不是把他们也带来了？”

郑保云道：“不会，我和你通过金属板取得联络之后，我已经用我的脑能量，扰乱了讯号，使他们无法跟踪，所以，这里很安全。”

我发急：“那么白素她——”

郑保云道：“极有可能在他们的基地中。”

我不禁顿足，天龙星人有著和地球人一样的奸诈诡骗的性格，不像“红人”那样善良，绝不容易对付，难怪良辰、美景会收到白素求救的信号。

我忙道：“基地在哪里总有一点概念吧？”

郑保云摇头：“一点也没有，可以在地球上任何角落，甚至可以不在地球上。”

我突然想到了一点，伸手指著他：“可以找到基地，只要拿你做饵，你让他们找到，他们必然带你到基地去，那不就知道了。”

显然我才一想到，郑保云就知道了，所以他垂著眼睑，半闭著眼，神态看来有点卑鄙，悠然道：“不是我做饵，你做饵。”

我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用一下闷哼声逼他抬起头来望向我。我们又对望了片刻，我才道：“他们分得出谁是纯地球人，谁是一半天龙星人。”

郑保云道：“可以通过一些小装置，使他们暂时分不出来——自然，也要靠假冒者的机智，他们一直没有看见过我，只要你有一些讯号发出来，让他们接收到，他们就不会怀疑。”

我把手按在肚子上：“他们不会来……摸我肚子？”

郑保云十分气恼：“会，当他们要解剖你之前，我相信你不应该给他们这种机会。”

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你自己为什么不去？”

郑保云吸了一口气：“我的破坏力不如你，记得当年你要上我的船，我就无法阻止你。”

我纠正他：“不是破坏力，是应付恶劣环境的能力。”

郑保云道：“是什么都好……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三个人……到了我有必要非对付他们的时候，我会想到，我有一半是天龙星人，可

能会……在行动上有所犹豫，双方之间强弱本就相去很远，那就更加容易吃亏，而你就没有这种血统上的纠缠。”

本来，我对于郑保云要把我当成“饵”，去引那三个天龙星人把我带到基地去的计画，多少还有点不满。虽然为了和白素会合，我一定要那么做。

这时，他又诚恳地说出了这一个解释，我对他的坦诚，相当感激。

他说得很委婉，但已经说得十分透彻。他毕竟有一半天龙星人血统，如果敌对的情形尖锐（看来那无可避免），到时，他会犹豫不决，不知如何行动。

我点了点头，又在他肩头上轻拍了两下，表示同意：“那么，你负责——”

他不等我讲完，就道：“我要尽量不让他们发现，然后在暗中行动。”

我想了一想，没有再问他如何在暗中行动，和做些什么，因为一开始行动之后，究竟会发生什么事，全然不可测！我只是道：“好，把我装成是你！”

他看来早有准备，取出了两个相当奇怪的东西来，形状像是一只耳朵，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走向前去，我走近他，他把那两个东西，一边一个，套向我的耳朵，恰好套在外耳上，然后，他又在那东西上拉出一股细线来——贴在我的头皮上。

他在做这些时，我并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可是心里却感到古怪，禁不住苦笑：“我现在算什么？科学怪人？甚至还不是地球上的，是天龙星科学怪人！”

郑保云十分严肃：“这副装置，可以把你的脑活动能量，扩大到接近天龙星人，他们一接收到，一定以为你是他们要找的人。”

我伸手去摸自己的双耳，那一副“耳套”像是金属片，摸上去相当硬，我又不禁苦笑：“我的样子变得很怪，他们——”

郑保云像是对我这种话不耐烦：“他们从来也没有见过天龙星人和地球人混血儿是什么样子，你只管放心！”

我心中略有不快，但转念一想，既然自愿如此，也不必提太多抗议，只是再问了一句：“我需要做些什么？”

郑保云有疲倦的神情：“什么也不用做，他们自然会来找你……嗯……不过，离这里远一点……对我来说，比较安全。”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向上指了一指，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自己走出去。

我一面向前走，一面住想：现在我行动的基础，是我完全相信了郑保云的话。

而郑保云的话，是不是事实，我无法有任何事实的依据。要是他骗

我，那我就给他一骗到底，绝无翻身！

这种情形，违背我一向行事的原则，这也是我不断向郑保云发出他听来十分无聊的问题的原因之一——我总想弄清楚一些什么，但却无由著手。

我甚至想到，若不是白素卷进了漩涡，事情根本和我无关，由得郑保云去做“第一号观察品”……由得天龙星人大举入侵，都和我没有直接的关系。

但现在，即使只是为了白素，我也需要做任何事。

走过了甬道，来到了那黑暗的空间中，背后传来郑保云的声音：“大石一移开，请你尽快离开！”

我闷哼一声：“知道！如果我动作迟缓，可能导致你暴露！”

郑保云发出了一下不置可否、听来十分暧昧的声音。我也回以一下闷哼声，这时候，我感到自己是一个身上绑了炸药的小兵，一个敢死队员，被他这个指挥推出去做牺牲品！

（人类行为中，这种情形十分普遍，结果也永远是：小兵粉身碎骨，完成任务。指挥者升官发财，享受成果。）（这种行为，绝不单是发生在战场上，几乎任何场合都可以发生。）（想不到郑保云也善于此道，那是他一半地球血统使然，还是一半天龙星血统使然？）突然之间，眼前一亮，头顶上，那块大石移开，光柱才一射下，我就向上弹跳，双手攀住了洞口，疾翻了上去，才一出洞，大石便已回复了原状。

我在大石边上，呆立了片刻——日落时分，小山头上，看出去景色十分壮丽，我来到了车前，驾著车直赴机场，郑保云曾叫我离得远一点好，我自然想到应该搭飞机离去，反正不论我在哪里，有精密接收仪器的天龙星人，总可以找到我的。

在机场休息了几小时，才有飞机，登机之后，机上乘客极少，目的地是檀香山。我反正没有目的，飞到地球上任何角落都一样。

在机上的几小时，倒令我好好睡了一觉，下机之后，正决不定行止，心想好久没有什么都不做，只是享受阳光海滩了，本来这倒是好机会。可是白素始终下落不明，却又没有这个心思。

想了片刻，来到公共电话前，心想先打个电话回去问问再说，要是白素已经回家了，我的行动计画，自然也可以改变。

（我始终不是很喜欢现在的行动计画。）电话只响了两下“就有人接听，那是温宝裕的声音，听来焦急：“喂喂！找谁？”

我没好气：“找你！你什么时候变成了接线生了？”温宝裕这时大叫了起来，同时，在电话中，我还听到了惊天动地的呼叫声，和许多人争著说话的声音。自然，实际上，我知道，只有四个人而已。

乱了足有两分钟，我才听得温宝裕在叫：“我们全都在，组成了一个营救小组——”

我忍不住大喝一声：“少瞎起哄，勒令该小组立却解散，什么行动也

不准有！”

电话那边总算静了下来。我不由自主以手加额，不敢想像这四个家伙，把我的书房弄得乱成了什么样子！

然后，是胡说的声音：“可是——”

我再度大喝：“别可是了，我已经有了头绪，很快就会有结果！”

一阵欢呼声传来，良辰、美景急急抢著讲了许多话，可是我一句也听不清——她们说得太急太快了，最后，她们两个一起说的那句，倒听清楚了：“有什么要帮忙的？”

我大喝一声：“有，求求你们，离开我书房！”

我本来想知道白素是不是已经回来，如今，显然不曾，我也不想和这四个小家伙多纠缠下去，所以，话一说完就按断了电话，那时，仍然手持著电话听筒，没有放上去，为了刚才电话中的那一阵乱，我吁了一口气，也就在这时，突然，在电话听筒中，传来了一个十分微弱，但相当清晰的声音：“我们找到你了，你何必逃避？你是我们的同类！”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这才发现声音其实并不是从电话中传来，而是我“自然而然”听到的，我放下电话，想著：我是半天龙星人，我本来一直在逃避，现在，我不必逃避，我是他们的同类，至少是一半同类！

人类非常习惯于“言语欺骗”，对于“思想欺骗”不是很习惯，我努力学习，看来很有成绩，我立时又听到了声音：“对啊，你根本是我们自己人！”

我又想：“自己人……我们是不是应该见见面，不过……我还是有点怕……”

当我想到我忽然态度大变，可能会令他们起疑时，便又故意想到害怕，这种弄虚作假的伎俩，木来就是人类行为中最惯见的，我自然也不例外。

那声音提高了：“怕什么？”

我没有想回答，只是在思绪上表示了一片茫然。

那声音继续传来：“你停在现在的地方，别动，嗯，你是在……在……知道你在哪里了……嗯，三十分钟后，就会有人到你身边！”

我不由自主地抬头向天空看去，我明知我当时，绝不能胡思乱想，可是我却不由自主的想：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三十分钟？是不是在三十分钟内，他们可以到达地球上任何角落？

我没有完全遵照吩咐“停在现在的地方”，而是到了一个沙滩上，因为我知道，几公里的距离，对他们来说，全然不算什么。

在浓密的树荫下，我半躺著，海水在闪著光，我等著天龙星人的出现，心情紧张。

沙滩上人不多，自然不会有人想到，在这个静僻的沙滩上，会有一

场地球人和外星人的斗争。外星人处在绝对的优势地位，地球人则凭藉与生俱来的狡诈本能，与之周旋。

没有多久，在我的身后就有声音响起，这次，是实实在在，经由耳朵传进来的声音，而不是“感到”的。有人到了我的身后，在说著：“终于找到你了！”

我慢慢转过身来，看到身后站了一个个子很高的人，戴著一顶帽子，把脸面遮去了一大半，肤色看来苍白，我站起身来，心中想：这是不是就是白素见过的“怪人”？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我思绪之中，自然涌出对白素的思念和牵挂，也就在这时，我面前的那人（自然是第二批来到地球的三个天龙星人之一）已经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了！

（那真是可怕之极的情形）你一想什么，人家就知道了，我再说一遍，那可怕之极！）我无法掩饰我思绪中的恐惧，那天龙星人自然也可以知道我在害怕，但是他却无法进一步知道我为什么害怕，我想他会以为我是害怕和他见面。

所以他道：“你不必怕，你的妻子很好，天龙星人没有第二代的……混血？”

我吞了一口口水：“没有……我的妻子……”

那人闷哼了一声：“她不知道你的情形？”

我说道：“是！是！其实和她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当然思想上表现得关切极甚，那人又哼了一声：“看来你对这个地球女人很著迷？”

我非但不敢说什么，连想也不敢想什么，强迫自己变得木然。那人道：“事情十分复杂，有很多事要在你身上找到答案！”

我作了一个手势：“在这里？我看……应该到……我们的基地去。”

我在说“我们的基地”时，本来想说“你们的基地”的，但是一转念之间，还是改了口，就这样一转念，对方也已经知道了，他伸手在我肩头上重重拍了一下，像是在嘉许我：“对了，我们！你是天龙星人！”

我说道：“是！是！我是天龙星人！”

那人深吸了一口气：“到基地去，可以让你知道天龙星人的进步，地球人的落后！”

我连连点头，尽量使自己的思想，表示对天龙星进步的仰慕——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因为我真觉得天龙星人进步，地球人落后！

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跟他走，到了路边，有一辆车子在，他先让我进去，然后，他坐到了驾驶位上，那辆车子的外形，看来和普通的汽车一样，可是内部结构奇特之至，内在空间十分小，外面看来是一辆中型汽车，内在空间，两个人已十分拥挤，要屈起身子来。车内全是各种各样的仪表装置。

那人按下了几个掣钮，车子先是以普通速度向前驶去，他道：“这辆车子，地球人再造二百年也造不出来。”

我想问：“车子速度多少？何以你一下子就能来到海滩边？”，但还没有开口，那人在一幅萤光屏上，看到公路上十分静僻，就道：“坐好！”

他一个“好”字才出口，车身像是震荡了一下，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我一直说不上来，就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中，车外的一切全已改变——本来是在公路上的，忽然进入了一大团的白云之中，什么也看不见，只见浓白的云包围在车身之外。

而那也至多不过两三分钟，车身又震动了一下，在极短的一霎间，有极快速下沉的感觉，那种感觉，会使得人身体十分不舒服，像是五脏六腑都在翻腾，要裂体而出！我只觉眼前金星乱窜，张大了口，鼻尖汗出如浆，面色自然也难看之极！

那人向我望了一眼——他帽子一直压得十分低，上了车之后才抬高了些，由于我只顾著车子内部的情形，而且车子又立即起了变化，所以并没有注意他。这时，在极不舒服的情形下，他向我望来，才看清他神情严峻，双眼之中光芒凌厉，凶狠慑人。他盯著我，冷冷地道：“我以为你已完成了天龙星人的体能改造！”

我忙勉力运气，镇定心神：“是……可是……究竟不是很习惯，不是很适应，慢慢会好！”

那人现出了一闪即逝的不屑神色：“是，你毕竟只是半天龙星人，改造你体能结构，虽然有效，也要慢慢来……要是你是地球人，早已支持不住了！”

我当然是地球人，而这时，也到了我所能支持的极限。我比普通地球人强，因为我自小就接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能在最恶劣的环境之下生存。

幸好这一段急速下降的时间并不长，不然，我也无法继续冒充下去，我连想都不敢想自己是地球人，而不断告诉自己：“完成过体能的改造，我可以适应，可以适应！”

这时，车子外面，已不再是白色的云团，而是蓝色的一片，我要向小小的车窗外连看了五、六眼，才能肯定我看到的，其实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那一片蓝色，是海！

我们已经来到了海底下！

我不禁失声：“我们的基地……在海底？”

那人冷冷地道：“我相信，你父亲……他们建立的基地，也在海底！”

我摇头：“我不知道！”

我是真的不知道，完全不必作伪，那人当然也深信不疑，所以没有再问我。

天龙星人可以轻易知道地球人的思想活动，可是他们却没有想到，思想活动，也可以作伪，真正想做的事，想都不会想，而不想做的事，想之不已，那么，天龙星人获得的一切信息，就都只是错误资料！

也没有觉得“车子”是在前进，突然眼前一黑，又不知身在何处，推测走进了一个海底的岩洞之中，又过了极短的时间，又有了光亮，先是看到一只相当大，直径足有三公尺的地球仪，正在悬空转动。一看到，就像是置身太空，看到了地球一样。

我呆呆地盯著看，那人道：“到了！这是我们在月球上安装的仪器，发射的立体投影。”

我吞了一口口水，明白他意思。这个地球仪是一个气体的虚影，由他们在月球上的一个装置，投射到这里来而形成。

对地球人来说，这比较难以理解。地球人最多理解在美国加州的一些仪器装置，发射讯号，使亚洲台北的人可以在平面上看到一场球赛——那也只是近代地球人才能理解的事。

我是半天龙星人，所以我不应该太表示惊讶，但我又一直没有离开过地球，所以我又应该表示惊讶。我一句话也没说，但是由于我想的正是如此，所以那人也感到我的正常反应，应该如此。

我出了车子，看到了一列相当大的仪器装置。那果然是一个极大的岩洞，在仪器装置前，有两个人，正在操作，那人来到我的身边，示意我向前走去，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问：“我们要回去，用什么交通工具？就上……那车子？那是宇宙飞船？”

那人十分不屑：“当然不是，另外有宇宙飞船。”

我索性装傻：“我们现在就在宇宙飞船的内部？”

那人却不再回答，带著我来到那仪器之前，我忙道：“我妻子呢？”

那三个一起皱著眉，还是那个带我来的开口：“你对一个地球人那么关心干什么？”

我想不到他会说出这样冷酷无情的话来，吓了一跳，还没有回答，他又道：“根据可靠资料，第一批三个天龙星的拓荒者，变成叛徒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对地球女人的迷恋！”

我不敢再说什么，可是内心的焦急瞒不过他们，那人像是作了一些让步：“只要你把知道的全告诉我们，可以让你们再见面！”

这时我索性做假做到十足，我一面想，一面问：“我能……带她到天龙星去？”

那三个天龙星王八蛋互望了一眼，从他们的神色之中，可以看出他们认为我的要求荒谬绝伦，可是那人居然道：“没有……问题吧！”

他们以为我很容易被骗，可是到目前为止，都始终是我在骗他们。

我假装心中十分高兴，那人问：“这些日子，你躲在什么地方？何以我一直找不到你？”

我立时想到了东加岛上的那个地洞，再道——当然，故意这样想，因为我知道，郑保云一定已离开那地方，那地方没有作用，我立刻想到那地方，可以令他们更相信我。

果然，三人一起发出了“啊”地一声，一个迅速按下了很多掣钮，在一幅萤光屏上，现出了我曾经“见”过的景象来——从空中俯视，由远而近，直到那个山头，那块大石。

其中一个，立时离去，走向停在岩洞中的那辆“车子”，进去。

我会意著，想看车子是怎么离开的，可是没有用，车子前百分之一秒在岩洞中，后百分之一秒，就消失无踪。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移动方式，可能远超乎地球人对“移动”

这个观念之外！

那人向我嘉许地点了点头：“你比你父亲好，你父亲竟然背叛了自己的星体，真正愚不可及，在那地方，一定有他们搜集的很多资料！”

我努力使自己的思绪一片混沌，什么也不想。

那人皱了皱眉，神情十分可怕，又道：“你同情你父亲的作为？”

我忙道：“不！不！我不知道！”

十一二、生死系于一念

那人哼停了一声：“什么叫不知道？你不知道你父亲当时做了些什么？”

他这样声色俱厉地问我，令我起了极大的反感，那人立时就觉察了我的情绪，他眼中精光四射，有一股慑人的力量，用手直指著我：“你对我不满，在这里，我是天龙星最高领导——”

我一听得他那样说，实在无法再控制自己的“思想”，实在，我只觉得讶异莫名。

一直我都以为天龙星人智慧高，科学进步，比地球人先进了不知多少！可是这时那人的话，却是地球人听惯的最落后的行为！

刹那之间，我突然也笑起来，那人的神情极怒，但是他越怒，我越是觉得滑稽，笑得前仰后合，再也不可遏制，那人和另一个人，先还只是狠狠地盯著我，但在我笑了约莫两三分钟之后，另一个人先忍不住了！

（这也是地球人的行为——当“领导”受到了奚落嘲笑，必有一些人“忠君勤王”

，义愤填膺地站出来，为高位的人说话。）另一个大喝一声：“你再笑！”

我笑得几乎运气也岔了过去，挣扎著叫：“我……不知在天龙星，笑都不让笑！”

我的话才一出口，那另一个一步跨向前，扬手就向我脸上拍过来，

一面还在喝：“叫你笑！”

老实说，我在来的时候，真是不知如何才好，一是没有把握，紧张之极，心虚得很。可是想不到，一共是三个天龙星人，一个离去，剩下的两个，却使用典型的地球人行为来对付我！这种行为我太熟悉了，自然也容易应付之至！

另一个手才来到我的脸旁，反手一刁，我已扣住了他的手腕。由于对方是天龙星人，所以我一上来就全力以赴，用的力道极大，一抓住了他的手腕，立时一抖一扭，只听得他小臂上发出“啪”地一下响，天龙星人的臂骨，并不坚韧如钢，也和地球人差不多，一下子就被我扯断了！

他发出了一下惊人之极的惨叫声，那一直在和我说话的那个，在开始的十来秒之际，也不知由于惊恐，还是由于愤怒，竟然呆了！

等到他的同伴臂骨断折，他才又发出了一下惊叫声，转身向那一组控制仪器奔去，我不知道他想干什么，但知道一定要尽量阻止他的行动。

我用力一推，把断了骨的那家伙，推得断线风筝也似，向前跌去，直撞向那人，那时，那人已奔到了一组仪器之前，猛拍下了一个掣，有一件不知什么东西弹了起来，他接在手中。

他的动作也极快，可是一切全在他背对著我的情形下进行，他只是凭感觉可以知道有人向他背后疾撞了过来，可是他无法知道那是谁。

从接下来事态的发展来判断，我想他当那是我，他一面疾转身，一面就扬起了手中拿著的那个像方盒子一样的东西，有一股精光，倏然一闪，我看得十分清楚，精光虽然一闪即灭，但在闪动之际，精光却自那另一个天龙星人的头部穿射而过！

我仍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知道我的处境大糟特糟，看来那人手中的那东西，是一种十分厉害的武器！我想要闪身躲避，那被精光射中的人，发出了一下惨叫声，身子已然倒地。

我和那人之间，再无阻隔，相距不过五公尺，他手中的那个可以射出精光的东西对准了我，我只觉得全身犹如浸在冰水之中，一动也不能动，一股彻骨的寒冷和恐惧，令我僵呆。

那人的神情狰狞之极，这时，他先是盯著我，可是在极短暂的时间中，他的视线，向倒在地上的另一人望了过去——这是十分正常的行为，他发现我站著，就必然知道自己刚才杀错了人。

那另一个人倒地之后，一动不动，看来凶多吉少，虽说那人只是无意的误杀，可是死了的是他的同伴，他总要去看一下的。

那人看到了倒在地上的同伴，面肉抽搐，样子更是难看之极。

我绝未想到，到了这里之后，和白素未曾见面，变故就已经发生，这时我正处于极度的劣势，我唯一可以占上风之处，就是那人杀了一个自己人，他心中这时，一定又害怕又乱。

我突地叫了起来：“你杀了自己人！”

我完全无法估计我这样叫会有什么后果，但是我非叫不可，我一定要做点什么，因为我如果只是呆立著，当他的视线自他同伴的尸体上收回来时，一定会攻击我！

他震动了一下，可是狠劲更甚，凌厉之极的眼光射向我：“你是什么人？你不是我要找的人，你根本是地球人！”

他连讲了三句，一切变故全来得那么突然，我自然不再顾及“控制思想”，而他在那么混乱的情形下，居然还能知道我在想什么，立时揭穿了我的身分，那也十分令人佩服。

这时，我已豁了出去，非但不避他，而且，还向他逼过去，我跨出一步，他像是料不到我会有那样的行动，厉声喝：“别动！”

我站定，也大声叫：“我是地球人，是白素的丈夫，我妻子在哪里？”

那人在盛怒之中，阴狠地现出了十分卑视的神情，通常，一个控制了局面的人，如果现出了这种神情，那就表示他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了！

我刚想把著定了的势子，作孤注一掷，向前扑去，突然又听得另一下惊呼声，震得岩洞之中，大起回音！

这一下，真是意外之极，岩洞中只有我和那人，我们两人都没有出声，为何会有惊呼声传来？难道是另一个人没有死？

在那一霎间，我们两人全是一样的想法，所以一起向倒在地上的另一人看去，那人一动也不动，惊呼声显然不是他发出来的。

而视线一转，我也看到，那幅萤光屏上，有一张十分惊骇的脸，正张大了口，惊呼声显然就是他发出来的！那就是驾车离去的那个！

我正好面对著萤光屏，所以看得十分清楚，看到那人已经入了地洞，也对著一幅萤光屏，在那幅萤光屏中，隐约可以看到，显示的正是这个岩洞中的情形。

那也就是说，不论地洞和岩洞隔多远，他们有先进的装置，可以互相看得到，而且不但是看到景象，连声音也可以听到，因为在一下惊呼声之后，就是急速的喘息声，显然岩洞中发生的事，令那人震惊。

而与我对峙的那人，却背对著萤光屏，看不到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他显然由他同伴的脑部活动能量中，知道了一些事实，他现出了极惊恐的神情来，虽然只是一闪即逝，但是也使我灵机一动，我对著萤光屏，指著地下死了的那个，大声叫：“他杀了人！杀了自己人！”

我在事后想，“杀了自己人”这个罪名，在天龙星人的行为之中，一定是一种极严重的罪行，要不然，那自称“领导”的家伙，怎么会一听之下，便如此举止失常，不愿一切，要在他同伴面前为他自己辩护呢？

我的话才一出口，他竟然转过身去，对著萤光屏叫出了一句音节极快，我听不懂的话。一看到他背向著我，我怎肯放过这个千载难遇，绝处逢生的机会。我身子腾起，直送向前，闪电也似来到了他的背后，一探手，已抓住了他握武器的手臂，他反应也算是快的，立时将弯臂向

后，攻击我，力大无穷，一下子将我的手挣脱。

可是我同时已伸足一勾，他一个站不稳，向前仆跌出去。

在他手中的方形小盒中，又是精光一闪，那一闪，精光闪向萤光屏。那种一闪即逝的精光，破坏力极大，萤光屏后，响起了一连串的爆音，画面立时消失，在这之前，只听得到了地洞的人，还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我不容他再有机会转过身，双足踢出，身子跃起，第一脚重重踢中了那人的后脑，令那人仆跌之势加快，第二脚，在他仆倒之后，重重踏在他的后脑上。

这时是生死一线的搏斗，我的情绪不是很正常，一面重重一脚踢上去，一面怪声叫著："你是领导！我要听你的话！"

同时，再飞起一脚，把那人手中的小方盒，踢得飞跌开去，我身子翻滚，扑向那小方盒，才将小方盒投在手中，那人在受了这样的攻击之后，居然摇摇晃晃站了起来！

我大喝一声："别动！"

我手中握著小方盒，对准了他，他向我望来，不敢再动。这时，我已经摸到小方盒中有一个圆形的凸出，猜想多半只要按下那凸出点，就会有压力强大的精光一闪，被精光射中，可以造成任何破坏。

但是那只是一只四方盒子，不像是一柄枪，有枪嘴，可以肯定这子弹会向哪一个方向射出去。

我也没有时间低头去研究，因为在我面前的敌人，非同小可，我视线必须一直盯著他，不能有十分之一秒的懈怠。我不敢按下那个掣钮，因为弄不好，一按下掣，精光射出，射向我自己，那就变成最悲惨的滑稽剧了！

我像地球人握枪指著对方的头，喝令那人别动，那人果然呆了一呆，先向我看了一眼，然后再看著我手中的小方盒，他忽然尖声笑了起来："你不会用我们的武器，你根本不会用！"

说著，他转过身，当我不存在一样，转身向那组仪器走过去。

我知道他可以轻而易举再弄另一柄武器在手，我必须立即有所决定，我能决定的时间，不会超过两秒钟！

我陡地低头看了一下，已经花去了一秒钟，可是无法发现精光从何处射出，我没有可能再浪费另一秒钟了，我当时闪过的念头是：四方形有四边，射中自己的机会，只是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比著名的俄罗斯轮盘的六分之一死亡率，危险性大得多，可是这时，非拚一下不可了！

我在那人的手伸向前去，快要碰到那组装置时，按下了那小方盒上的凸出点，一股精光射向我的右手边——没有射中那边人，也没有射中我！

那人陡地呆了一呆，可是我已经赌赢了，我发出了一下欢啸声，把手中的小方盒略转了一转，又按下了那个突起点。

精光再度闪现，穿射了那人的背后，那人的身子向前一仆，伏向控制台上，可是他却立即转过身来，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神情望著我，陡然叫：“你不是地球人，你来地球……多久……了？”

他问出了那句话，像是死亡对他来说并不可怕，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才重要，我沉声道：“我是地球人，绝对是！”

他还在挣扎著：“不！不！”

我大声道：“你们对地球人估计太低了！或许，上一次来的那三个，正是对地球人有深刻的了解，知道地球人不是那么容易对付，所以才成了叛徒的！”

那人张大了口——再也没有合拢来，身子也维持著原来的姿势。

他身上一点伤痕也没有——至少我这时看不出来，但是我可以知道，他死了！

我的心怦怦乱跳，先是无意识地大叫了几声，接著，想起了白素，又大叫著她，岩洞中传来了阵阵回音，然后我想到，还有一个天龙星人，驾车走了的，他知道这里发生了变故，一定会赶回来。

他来去如风，再远的距离他瞬间可达，我实在不应该浪费什么时间。

我先要破坏，一次又一次按著那小方盒的突出点，令精光一次又一次地射出，射向那组仪器装置和控制台，在我进行到了一半时，那辆车子已陡然出现，我立时转身，令精光射向车子，车子停下不动，我看到那人在车中，神色惊惶之极。

我大喝：“下来！”

那人有点手忙脚乱，但还是立即下了车，天龙星人在这样情形下，居然知道高举双手，那一定是他知道我脑中在想：我会毫不犹豫他杀他之故！

我的声音因为紧张和兴奋，有点变样：“你应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次小规模的星际遭遇战，地球人赢了！”

那人口唇颤动著：“是……是……别杀我！”

我高兴得心头狂跳：“我妻子在那里？”

那人向控制台看去，突然发出了一个绝望的呼叫声，双手掩著脸，慢慢蹲了下来，不论我如何恐吓呼喝，他都不肯再起来。

这倒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正在考虑，干脆是不是也把他杀了，他又发出了一下呜咽声：“你破坏了一切，我再也回不去了！”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你们对自己人很严？郑保云明明有你们一半血统，可是不被当作自己人，只是‘第一号观察品’，你们是三个人一起来，单剩下了你一个人，你回去怎么解释？”

那人抬起头来，一片茫然的神情之中，透著骇然，显然我说中了他的心病。

我向他走过去：“下次，天龙星再派人来，至少是一百年之后，你能活那么久吗？”

他惘然摇著头，我道：“站起来，忘记天龙星，好好做一个地球人，你会生活得极好，像郑天禄他们一样，成为地球上极出色的人！”

他顿声道：“可是……给别人知道了我的身分，我……我怎么还能生活下去！”

我闷哼一声：“只要你自己不去到处宣扬，我保证没有人知道，只要你自己小心点，别让人家摸你肚子上的粒状骨骼就可以了！”

我讲这几句话的时候，真心诚意这样想，他也一定可以知道。

我不想多杀戮，已死了两个天龙星人，一个是意外，一个是我非自卫不可，这个，看来胆子相当小，自然不必再开杀戒。

他眼珠骨碌碌地转动著，我知道，我也冒了相当程度的险，谁知道天龙星人打的是什么主意。

我在和他们接触的过程中，可以肯定了他们和地球人有著相类似的行为方法——也就是凭著我对这类行为的熟悉，所以才占了上风！

那人神情有点活动，但是也更苦涩：“你不会相信我，你一定会日日夜夜提防，到后来，你会忍受不住，会杀我！”

我本来想解释几句，但一转念，我现在占足了上风，何必向他去解释，我冷笑：“你可以选择现在我下手，还是若干时日之后，我再下手——”

我说到这里，陡然变色，现在我如不下手，下一分钟，他就可以向我反攻，我哪里是他的对手！

他也陡然脸上变色：“我不会对你怎样……你的妻子在哪里，也只有我知道，只有我能令她再出现！”

我压低声，知道他刚才在刹那之间，接收到了我的想法，所以才大是惊惧。留他在，等于是留下了一个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可以知道我在想什么的人，这实在是一个极大的威胁！

在那一霎间，“下手”还是“不下手”，不断地反覆地想，那人的脸色，也一阵青一阵红，因为我一个意念的决定，都可以决定他的生和死！

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我才叹了一声，我毕竟不喜欢生命的毁灭，尤其是天龙星人这样等级的生命，我又想起了“红人”对地球人的批评，在将来必然不可避免地和更多的外星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地球人这种永远把陌生人当敌人的心态，如果没有改变，那么，可能演变为地球的悲剧。

我已决定了不再对他下手，而且，做了一件大胆之极，事后想起来

不禁冷汗直冒的事，我把手中可以发射精光的武器，用力抛出去，看著它跌进了海水之中，然后，才道：“你以后可以根本不必见我，我也不再见你，地球很大，随便你在什么地方生活！”

那人缓慢而冗长地吁出了一口气，脸色恢复了正常，神情也很激动，突然转过身去，来到控制台前，迅速看了一下，忽然道：“还好，那一部份装置没有被你破坏，要不然，尊夫人再也不能回来了！”

我听到他这样讲，不禁有遍体生凉之感，一而吞著口水，一面向他走去，来到他的身边，看著他在复杂的按钮上熟练地按著，我急急地道：“等一会我妻子……出现，请你别提及这一点！”

他回头望了我一眼：“我们心中各有对方的一个秘密？”我点头——这一点，可以使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拉近不少。

最后，他按下了一个大掣钮，一根相当粗大的圆管子自岩石中升出来，升高了两公尺左右，管子打开，我看到白素站在管子中，神情有点迷惘。

我大叫一声，白素转过头来，看到了我，向我飞扑了过来，我迎了上去，凌空将她接住！

这一下动作，看得那天龙星人目定口呆，喃喃地道：“我们对地球人真是研究不足，从来也不知道地球人的身体可以这样灵活运动！”

我自然不必向他解释我和白素，都有著深湛的“中国武术”造诣。

就在我这样想时，他已经问：“中国武术，什么是中国武术？”

这天龙星人，果然有他的过人之能：我抱著白素，转了几个圈，才把她放了下来，对那人道：“等你在地球上住久了，自然会知道！”

白素向两个已死了的天龙星人看了一眼，又指著那辆车子：“我就是上了这辆车子之后，一下子就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的！”

我试探著：“你叫过救命？”

白素笑：“没有啊，但是处境极其不好，心情自然焦急至极！”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向她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一切经过可以容后再说，我向那人道：“你要带我们离开这里，越快越好！”

那人指著车子：“本来这是万能车，可是也教你破坏了，我们……没有‘红人’的本事，红人可以把人分解为原子，再还原，这是最进步的交通方法——”

我陡然想起，我曾被“红人”不知用什么方法移动过一次，难道红人用的就是把我整个人都分解成原子的移送方法？在分解和还原的过程中，如果出了小小差错，即使最轻微，虽然无损生命健康，但例如满头的头发忽然移到了掌心上，那也够麻烦的了！

当时，我曾问红人用什么方法将我移送，红人说如果告诉我，我会极度害怕，听了之后，还大不以为然，这时想来，实在不寒而栗！

我在呆了半晌之后，定了定神：“总有办法的，这里是一个海底岩洞

——”

那人苦笑：“在海底七百公尺，我也无法这样上去，一定要有仪器的帮助。”

白素道：“只要有压缩空气，经过适当的减压程序，人人都可以上去！”

我道：“我们向什么人求救？”

白素四面看了一下：“郑保云！”

我大喜过望！对了！郑保云！我立时向那人道：“快利用你的脑活动能量，把这里的一切全告诉郑保云——他和你有同样的能力，请他来带我们离开。”

那人现出了迟疑的神色，我有点恼怒：“还等什么？快发讯号！”

那人苦笑：“他……那个半天龙星人……他肯？”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思，白素已然道：“你怀疑什么？”

那人叹了一声，迟疑著不敢出声，我有点忍无可忍之感，大喝一声：“有什么不能说的！”

那人被我的呼喝声吓了一大跳，也十分恼怒：“我们不把他当自己人，他知道这一点，他也把我们当敌人，他……肯来救我们？”

我吸了一口气：“他可能把你当敌人，但我和白素是他的朋友！”

那人用相当不信任的神情望著我：“你……那么肯定？”

我又好气又好笑：“当然可以肯定！”

那人还在喋喋不休：“别忘记，他只有一半是地球人，和只有一半天龙星血统的情形一样！”

我呆了一呆，完全明白了那人的意思，那人的意思是，在血统上，郑保云都不和我们完全的同类，我们的存在，对他是一种威胁，如果我们从此在世上消失，那对他十分有利！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会来救我们，还是任由我们困在海底岩洞之中，再也出不去？

本来，我全然未曾想到这一点，但这时经那人一再犹豫，我也不禁心中悚然，想到了有这个可能，自然而然，面上神色有点异样！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心思和我相仿，她吸了一口气：“他会怎么做，我们都不知道，何不先把求救的讯号发出去？”

她望向那人，那人神情仍在犹豫，白素问：“还有什么顾忌？”

那人苦笑了一下：“老实说，我……不愿意让他知道我们在这里！”

我大是骇然：“他会赶到这里来——或者是用什么手段……毁灭这个地方？”

那人没有再说什么，显然默认了我的顾虑。

我用力一挥手：“从最坏一方面去设想才会这样。我们除非有方法可以自己离开，不然，向他求助，是唯一的求生之道！”

那人来回踱步，双手紧握著，眉心打结，我看他真正在忧心忡忡考虑，好几次想开口，都被白素打手势止住，过了三、五分钟，我忍不住叹了一声：“那种红人说地球人有强烈的排他性，所以人与之间互相猜疑，互相不信任，看来，在天龙星人之中，这种情形，比地球人严重得多了！”

那人苦笑了一下：“不论是哪个星体上的人，都是生物，生物……总有生物缺点。

连‘红人’也不能例外。”

白素神情有点黯然：“生物缺点最特出的是……生物不能突破血统的束缚！”

我望向她：“你指生理上的束缚，还是心理上的？”

白素喟然而叹：“有什么不同？”

我呆了片刻，血统的束缚，实在没有生理上和心理上之分，都是一样的，那是所有生物的一种生命形式，不要说无法突破，连改变都在所不能，要是能改变的话，那么，这种生物便不再是这种生物了！

（这句话念起来有点赘口。）

而这种生物，如果不再是这种生物，变成了另一种生物，一样有另一种生物的血统框子，将之围在其中，从一个框子跳进了另一个框子，这样的改变和突破，又有什么意义可言？

一时之间，我越想越是觉得思绪混乱，白素显然和我同样陷入了沉思中，都没有十分注意那天龙星人在做些什么，只是听得他突然叫了一声：“没有反应！”

我们这才向他看去，只见他在一组仪器之前，忙碌地操作著，又说了一句：“没有反应。”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向他走去：“你已向郑保云发出了讯号，可是没有反应？”

那人点了点头，仍然在操作著，在他面前，是一幅大约五十公分的萤光屏，正在闪耀著许多莫名其妙的线条，我们当然看不懂，看那人聚精会神地注视著，可想而知，那一定代表著什么。

他看了片刻，忽然发出了“咦”地一声，现出又讶异又惊愕的神情，又按下了几个掣钮，萤光屏上的线条，闪耀得更快、更乱。

他的神情也越来越惊讶，越来越骇然，这种情形维持了有十分钟之久，我已问了十七、八次：“发生了什么事？”

直到萤光屏上再也没有了什么讯号，那人才转过身来，用一种异样的神情望向我和白素，我再把那个问题问了一遍。

那人不由自主喘著气：“郑保云……向你说起过……三个背叛者的事？”

我点头：“是，三个天龙星人，决定在地球上生活。”

那人语调极其愤恨：“他说谎！”

我不知他为什么忽然这样责斥，而且我觉得，郑保云是不是说谎无关重要，重要的是他是不是收到讯号，有没有回音！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那人叹了一声：“相当重要，郑保云撒谎，没有把他父亲当年的真正行为告诉你！”

我提高了声音：“那无关重要——”

那人猛地挥手：“十分重要！背叛者只有一个人：郑天禄，两个天龙星人死于谋杀，凶手是郑天禄！”

我听得瞠目结舌——早就意识到，天龙星人的行为和地球人极度近似，想不到也包括了谋杀这种行为在内！

那人急速地说著：“郑天禄有了儿子之后，就开始实行阴谋。起先，他们为了要取得观察研究的标本，才由郑天禄娶妻、生子，可是当郑天禄的儿子渐渐长大，为了维护自己的儿子，他不惜谋杀两个同伴！”

我深深吸著气，白素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低哼声，这是一个相当动人的外星人故事。

一个外星人，来自遥远不可测的天龙星，对地球一点也没有感情，把地球当作是实验站，为未来星体大规模的入侵作前站。

为了进一步观察研究——或许研究的课题是“如何和地球女性结合”，或是“与地球女性结合后生育的可能性”，又或许是“与地球女性所育婴儿之特性”等等，是纯观察性的研究，绝没有什么感情的成分在。

但是，和地球女性结合了，过著和地球人一样的夫妻生活，孩子生下来了，新生命带来的喜悦，远远超过了对异星生物研究观察的热忱——那是自己的下一代，不可避免，有著与生俱来的血统上的情感！

而且这种感情，必然随著孩子的成长，与日俱增，直到真正达到了和地球人的父子关系同样的程度，那时，郑天禄一定曾经过十分痛苦的思想煎熬，他可能还曾和他的同伴商议过——当日发生的事，详细的经过已不可能知道，但结果是，郑天禄为了保护自己的儿子，而做出了十分可怕的行为：背叛和谋杀。然而，他的行为是当或不当，又难以下判断。尤其，站在地球人的立场，如何判断？

白素先问那人：“你怎么知道有谋杀？”

那人指了指萤光屏：“刚才忽然收到了大批讯号，翻译出来，是那两人临死之前，对郑天禄的控诉，他们说出了事实。”

我重申：“那也没有什么重要，早已过去了的事！”

那人缓慢而沉重地说：“十分重要，郑保云早知道这一切，他不告诉你，使你以为向他求救，他会来救你！”

我吸了一口气，明白了那人的意思。郑保云知道他父亲当年的行为，可是不告诉我，又骗我做“饵”，到天龙星人的总部来，安的是什么心，怎能不教人起疑？一时之间，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鼻尖冒汗——郑保云一直在骗我，我的存在、白素的存在、天龙星人的存在，对他日后在地球上的生活，都是极大的障碍，他利用我和白素对付天龙星人，那是借刀杀人之计！而在我和白素对付了天龙星人之后，会处于什么样的困境，他一定也早已料到的了！

为了求证这一点，我不由自主声音发颤：“你们在这里……在海底岩洞中建立了基地，郑保云是不是知道？”

那人想了一想：“应该知道，因为我们不断发讯号，要和他联络。他能凭仪器发出的讯号，找到上一次那批人建立的地洞，自然也知道有这个海底岩洞的存在——”

他讲到这里，也陡然明白我为什么要那样问他，先是停了一停，接著，便“哈哈”

大笑起来。

显然，他也想到了一切事情的经过，知道了从头到尾郑保云的阴谋，明白绝不能依靠郑保云来救自己，所以他的笑声，到后来简直如同嚎哭一样！

我要竭力忍著，才能不发出和他一样的声音，可是神色自然难看之至。

白素最镇定，她走向一块岩石上，坐了下来，以手支颐，沉思——如果不是处境那么恶劣，白素的这种神态，极其动人，值得看的。

那人终于止住了“笑”声，我和他互望著，他突然狠狠地道：“地球人的劣根性，使他成了最卑劣的骗子！”

我闷哼一声：“安知不是贵星体的劣根性？”

那人变得十分冲动，来回走动著，越走越快，我不知道他要做什么，只见他走了一会，又来到控制台前，忙碌的操作了一会，再回过头来狠狠瞪著我——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但知道他何以向我瞪眼，因为控制台上有许多设备，都会被我用那种会射出精光来的武器所破坏，不能发挥原来的作用。

白素一直坐在那块岩石上，冷冷地看著那人，我来到白素的身边，白素低声道：“这天龙星人在设法想独自离开这里！”

他的话才一出口，那人就恶狠狠道：“是！我要离开，我比你们高级进步不知多少，不会被困在一个岩洞中等死，我会离开！”

白素心平气和：“我劝你不要冒险，能力再强，无非是靠一切设备的帮助，若是单凭体能，你对地球环境的适应，比不上我们！”

那人连声冷笑，突然一个转身，来到了白素刚才出来的那圆管之前，一下子走了进去，背对我们而立，制成两半的圆管合拢，向下沉去，我向前奔过去，圆管沉下之后，找不出什么痕迹，我也无法知道如

何才能使这圆管再升上来。

我忙向白素望去：“你才从那管子出来，他可以到什么地方去？”

白素道：“这管子不过是一座升降机，它通向一间密室，绝无其他的出路！”

我吸了一口气：“或许你没有发现？”

白素同意：“有可能，但我不以为可以离开海底，不然，他刚才不会如此失常。”

我又追问：“那么，他到那密室去干什么？”

白素叹了一声：“我怎么可能知道一个天龙星人想干什么？”

她说的倒是事实，我道：“我们两人的潜水能力都十分强，这岩洞……不管在海底多深——”

讲到这里，我也不禁摇了摇头，讲不下去。岩洞可能在海底，超过两百公尺，人自然可以向上升去，但一定要经过长时间的降压过程，不然，冒出水面的，将是我和白素的尸体！

我来回走了几步，来到了那辆“车子”旁边，车子自然已经损坏，但是损坏的只是机件，不是外壳，我打开车门，看了一看，又把车门关上，忽然之间，灵机一动，转回身来望向白素。

白素摇头，她知道我想到了什么：“那么多机械装置，太重了，无法浮得起来。”

我吸了一口气：“要是把装置拆掉？”

白素微笑：“可以试一试，反正我们没有事！”

白素处事镇定，现在这样的情形，她还是十分镇定，甚至有点轻松。她并不向前走来：“我宁顾试一试和郑保云联络——刚才我看那人操纵仪器，我想可以令郑保云收到我们的讯息。”

我已经开始把车子中容易移动的东西先搬出来，一面骂著：“这……杂种，比纯天龙星人……纯地球人更坏，我……再让我见到他的话——”

说到这里，把一大件不知是什么装置搬了出来，用力砸向岩石，爆出了一阵火花，散了开来。

白素已在忙碌地操作，一面注视著面前的那幅萤光屏，我偶然转头去看一下，萤光屏上依然有一些黑点、亮线在闪耀著。

我工作的速度相当快，要破坏，总比较容易，一小时之后，车中的空间已扩大了许多——那本来是一辆神奇之极的车子，几乎可以瞬息万里，上天入地下水，无所不能。

可是我此际的目的，却只是想要它的一个空壳，使它可以利用最简单的浮力原理，升上海面去！

白素仍然在操作，她吸了一口气：“我相信我的讯号已发了出去，郑保云应该可以收得到。”

我已累得满头大汗：“问题是他收到了讯号之后的态度如何！”

白素笑了一下：“我发出的，不是求救讯号。”

我大是讶异：“你……对他说了些什么？”

白素向我眨了眨眼：“我告诉他，我们已知道他一切的行为，若是他不向我们道歉认错，我们一定不会放过他，要他立刻就来！”

我听了，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我们现在的处境，由郑保云一手造成，他绝不会不知道，他怎会来向我们道歉认错？这不是异想天开吗？

我赌气不再理白素，转过身去，想把车中一件最大的装置拆下来，当我的努力还丝毫没有成就之时，突然听得身后响起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唉，卫斯理，除了破坏之外，你还会做点什么？”

郑保云的声音！

一霎间，我还以为那是在绝望之余的幻觉！我疾转过身，看到郑保云就在身前，我大叫一声，一拳向他打了出去，他反应极快，一翻手，用手心接住了我的一拳，我第二拳还未曾打出，他就叫了起来：“我来道歉，你却打我？”

白素也在这时叫了我一下，我扬起的拳且不发出，只是盯著他。他道：“我来迟了，实在这里太隐蔽、太深，不是红人帮我，我还到不了这里，红人送了我一艘小飞船，你看！”

他向岩洞有海水处的一角指了一指，我看到一艘小飞船泊著，白素还在控制台前，伸著懒腰，像是如今这种情形，早在她意料之中！

我且不向白素追问原因，向前一指：“还有一个天龙星人……在下面！”

郑保云闭了闭眼睛：“他……自杀了！”

我和白素都吃了一惊，郑保云叹了一声：“没有特殊的原因，要在一个陌生的星体上生活，极其困难。”

我瞪著他：“你父亲选择了地球生活，是因为有了你！”

郑保云神情有点惘然：“我……想是如此，我……也必须选择……在地球生活，我虽然身体、生理结构，全是天龙星人，但是我无法到天龙星去生活，天龙星不会接纳我，就算我对天龙星人再忠心耿耿，肯下手把地球毁灭，他们仍然不会接纳我！”

我仍然瞪著他，他低下头去：“当然，我也知道，地球也不会接受我！可是，地球人……不知道我的真正身分，不知道我有一半天龙星血统——”

我打断他的话头：“你错了，有人知道，我、白素！”

郑保云抬起头来：“是的，但只要你们不说，就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

一直到这时为止，郑保云其实还是占著上风的，可是这时，他望望

我，又望向白素，神情却充满了哀恳，希望我们替他保守秘密。我吸了一口气：“郑保云，你是一个混蛋，可是我承认我不明白你的行为，你可以任由我们在这里自生自灭，你的秘密不是更安全？”

郑保云点头：“是，可是你，你们，是我的朋友！”

他的话，语调甚至十分平淡，但是我听了之后，心中陡然一阵激动，很有点热血沸腾之感，向他走过去，张开了双臂，他也一样，我们自然而然的紧紧相拥！

朋友！

这个在地球长大的半外星人，知道地球人之间，有可贵的朋友关系！

就像他的父亲，一个来到地球的外星人，在有了儿子之后，懂得地球人有著父子的亲情。

地球人的人与人关系，也还很有一些可以令有高度文明的外星人觉得可贵处，受到感染，进一步发挥成高贵的品德！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做了一个“我早已知道”的神情。我和郑保云互相拍著对方的背部，好一会才分了开来，两人的眼角都有点润湿。

可是，我们都没有说什么，因为这时，根本不必用语言来表达各自的心意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和郑保云相识的过程之中，曾好几次由于他的行为，而对他大是不满，直到现在，我才肯定他实实在在有著地球人的感情，不论是好是坏，在他体内的一半地球人的血统，起了极大的作用！

我才想到这里，他就向我摇头：“主要的，不在于我有什么血统——就算我是百分之一百天龙星人，只要我一出世就在地球生活，我也必然是地球人，不是天龙星人！血统十分无形，有时能引发起一阵激情，但当你想到你根本无法单凭血统生活，你就不会再重视它……。”

我和白素深以为然，一起点头表示同意。

我吸了一口气：“你有什么打算？”

郑保云像是我多此一问：“有什么打算？大富豪郑保云久病痊愈，这就是我的打算！”

他一面说，一面向我们眨著眼，我和白素一起笑了起来：“当然，没有人知道大豪富郑保云是——”

他打断了我的话头：“我是什么？我是地球人！和所有地球人一样！”

他一面说，一面用力拍著自己的胸口，发出“啪啪”声来，拍了几下，又在自己的肚子上摸了一下，神情有点鬼头鬼脑。

我们一起笑了起来。

我和白素遵守诺言，没有对任何人，包括温宝裕在内，说起过郑保云的秘密。

如今，虽然把每段经过都记述了出来，但郑保云当然不是真姓名，猜猜，或许可以猜到他现在以什么身分在地球上活动，但自然无法去摸摸他的肚子以求证明，也只好猜疑。

郑保云不会怕人猜疑。因为，像神话故事一样：从此之后，他快快乐乐在地球上生活，想也不想自己有一半天龙星血统。

当然！当然！他有天龙星人的智力，约莫超越地球人一千年，你想什么，他都知道，他自然极其了不起。

我们是好朋友，有什么疑难事，我也会去问他，和这样的一个半超人做朋友，十分愉快。

最近他在谈恋爱，我们都希望有四分之一天龙星血统的小孩出现。

最近一次的联络是他告诉我："红人"通过他，还在感谢我。我也十分想念"红人"，他们样子虽然怪，性格可爱极了。

自然，我和白素在良辰、美景面前，提也不敢提起有"红人"这回事！

（全文完）

第十三部：生死系于一念

那人哼停了一声：“什么叫不知道？你不知道你父亲当时做了些什么？”

他这样声色俱厉地问我，令我起了极大的反感，那人立时就觉察了我的情绪，他眼中精光四射，有一股慑人的力量，用手直指著我：“你对我不满，在这里，我是天龙星最高领导——”

我一听得他那样说，实在无法再控制自己的“思想”，实在，我只觉得讶异莫名。

一直我都以为天龙星人智慧高，科学进步，比地球人先进了不知多少！可是这时那人的话，却是地球人听惯的最落后的行为！

刹那之间，我突然也笑起来，那人的神情极怒，但是他越怒，我越是觉得滑稽，笑得前仰后合，再也不可遏制，那人和另一个人，先还只是狠狠地盯著我，但在我笑了约莫两三分钟之后，另一个人先忍不住了！

（这也是地球人的行为——当“领导”受到了奚落嘲笑，必有一些人“忠君勤王”，义愤填膺地站出来，为高位的人说话。）

另一个大喝一声：“你再笑！”

我笑得几乎运气也岔了过去，挣扎著叫：“我……不知在天龙星，笑都不让笑！”

我的话才一出口，那另一个一步跨向前，扬手就向我脸上拍过来，一面还在喝：“叫你笑！”

老实说，我在来的时候，真是不知如何才好，一是没有把握，紧张之极，心虚得很。可是想不到，一共是三个天龙星人，一个离去，剩下的两个，却使用典型的地球人行为来对付我！这种行为我太熟悉了，自然也容易应付之至！

另一个手才来到我的脸旁，反手一刁，我已扣住了他的手腕。由于对方是天龙星人，所以我一上来就全力以赴，用的力道极大，一抓住了他的手腕，立时一抖一扭，只听得他小臂上发出“啪”地一下响，天龙星人的臂骨，并不坚韧如钢，也和地球人差不多，一下子就被我扯断了！

他发出了一下惊人之极的惨叫声，那一直在和我说话的那个，在开始的十来秒之际，也不知由于惊恐，还是由于愤怒，竟然呆了！

等到他的同伴臂骨断折，他才又发出了一下惊叫声，转身向那一组控制仪器奔去，我不知道他想干什么，但知道一定要尽量阻止他的行动。

我用力一推，把断了骨的那家伙，推得断线风筝也似，向前跌去，直撞向那人，那时，那人已奔到了一组仪器之前，猛拍下了一个掣，有一件不知什么东西弹了起来，他接在手中。

他的动作也极快，可是一切全在他背对著我的情形下进行，他只是凭感觉可以知道有人向他背后疾撞了过来，可是他无法知道那是谁。

从接下来事态的发展来判断，我想他当那是我，他一面疾转身，一面就扬起了手中拿著的那个像方盒子一样的东西，有一股精光，倏然一闪，我看得十分清楚，精光虽然一闪即灭，但在闪动之际，精光却自那另一个天龙星人的头部穿射而过！

我仍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知道我的处境大糟特糟，看来那人手中的那东西，是一种十分厉害的武器！我想要闪身躲避，那被精光射中的人，发出了一下惨叫声，身子已然倒地。

我和那人之间，再无阻隔，相距不过五公尺，他手中的那个可以射出精光的东西对准了我，我只觉得全身犹如浸在冰水之中，一动也不能动，一股彻骨的寒冷和恐惧，令我僵呆。

那人的神情狰狞之极，这时，他先是盯著我，可是在极短暂的时间中，他的视线，向倒在地上的另一人望了过去——这是十分正常的行为，他发现我站著，就必然知道自己刚才杀错了人。

那另一个人倒地之后，一动不动，看来凶多吉少，虽说那人只是无意的误杀，可是死了的是他的同伴，他总要去看一下的。

那人看到了倒在地上的同伴，面肉抽搐，样子更是难看之极。

我绝未想到，到了这里之后，和白素未曾见面，变故就已经发生，这时我正处于极度的劣势，我唯一可以占上风之处，就是那人杀了一个自己人，他心中这时，一定又害怕又乱。

我突地叫了起来：“你杀了自己人！”

我完全无法估计我这样叫会有什么后果，但是我非叫不可，我一定要做点什么，因为我如果只是呆立著，当他的视线自他同伴的尸体上收回来时，一定会攻击我！

他震动了一下，可是狠劲更甚，凌厉之极的眼光射向我：“你是什么人？你不是我要找的人，你根本是地球人！”

他连讲了三句，一切变故全来得那么突然，我自然不再顾及“控制思想”，而他在那么混乱的情形下，居然还能知道我在想什么，立时揭穿了我的身分，那也十分令人佩服。

这时，我已豁了出去，非但不避他，而且，还向他逼过去，我跨出一步，他像是料不到我会有那样的行动，厉声喝：“别动！”

我站定，也大声叫：“我是地球人，是白素的丈夫，我妻子在哪里？”

那人在盛怒之中，阴狠地现出了十分卑视的神情，通常，一个控制了局面的人，如果现出了这种神情，那就表示他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了！

我刚想把著定了的势子，作孤注一掷，向前扑去，突然又听得另一下惊呼声，震得岩洞之中，大起回音！

这一下，真是意外之极，岩洞中只有我和那人，我们两人都没有出声，为何会有惊呼声传来？难道是另一个人没有死？

在那一霎间，我们两人全是一样的想法，所以一起向倒在地上的另一人看去，那人一动也不动，惊呼声显然不是他发出来的。

而视线一转，我也看到，那幅萤光屏上，有一张十分惊骇的脸，正张大了口，惊呼声显然就是他发出来的！那就是驾车离去的那个！

我正好面对著萤光屏，所以看得十分清楚，看到那人已经入了地洞，也对著一幅萤光屏，在那幅萤光屏中，隐约可以看到，显示的正是这个岩洞中的情形。

那也就是说，不论地洞和岩洞隔多远，他们有先进的装置，可以互相看得到，而且不但是看到景象，连声音也可以听到，因为在一下惊呼声之后，就是急速的喘息声，显然岩洞中发生的事，令那人震惊。

而与我对峙的那人，却背对著萤光屏，看不到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他显然由他同伴的脑部活动能量中，知道了一些事实，他现出了极惊恐的神情来，虽然只是一闪即逝，但是也使我灵机一动，我对著萤光屏，指著地下死了的那个，大声叫："他杀了人！杀了自己人！"

我在事后想，"杀了自己人"这个罪名，在天龙星人的行为之中，一定是一种极严重的罪行，要不然，那自称"领导"的家伙，怎么会一听之下，便如此举止失常，不愿一切，要在他同伴面前为他自己辩护呢？

我的话才一出口，他竟然转过身去，对著萤光屏叫出了一句音节极快，我听不懂的话。一看到他背向著我，我怎肯放过这个千载难遇，绝处逢生的机会。我身子腾起，直送向前，闪电也似来到了他的背后，一探手，已抓住了他握武器的手臂，他反应也算是快的，立时将弯臂向后，攻击我，力大无穷，一下子将我的手挣脱。

可是我同时已伸足一勾，他一个站不稳，向前仆跌出去。

在他手中的方形小盒中，又是精光一闪，那一闪，精光闪向萤光屏。那种一闪即逝的精光，破坏力极大，萤光屏后，响起了一连串的爆音，画面立时消失，在这之前，只听得到了地洞的人，还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我不容他再有机会转过身，双足踢出，身子跃起，第一脚重重踢中了那人的后脑，令那人仆跌之势加快，第二脚，在他仆倒之后，重重踏在他的后脑上。

这时是生死一线的搏斗，我的情绪不是很正常，一面重重一脚踢上去，一面怪声叫著："你是领导！我要听你的话！"

同时，再飞起一脚，把那人手中的小方盒，踢得飞跌开去，我身子翻滚，扑向那小方盒，才将小方盒投在手中，那人在受了这样的攻击之后，居然摇摇晃晃站了起来！

我大喝一声："别动！"

我手中握著小方盒，对准了他，他向我望来，不敢再动。这时，我

已经摸到小方盒中有一个圆形的凸出，猜想多半只要按下那凸出点，就会有压力强大的精光一闪，被精光射中，可以造成任何破坏。

但是那只是一只四方盒子，不像是一柄枪，有枪嘴，可以肯定这子弹会向哪一个方向射出去。

我也没有时间低头去研究，因为在我面前的敌人，非同小可，我视线必须一直盯著他，不能有十分之一秒的懈怠。我不敢按下那个掣钮，因为弄不好，一按下掣，精光射出，射向我自己，那就变成最悲惨的滑稽剧了！

我像地球人握枪指著对方的头，喝令那人别动，那人果然呆了一呆，先向我看了一眼，然后再看著我手中的小方盒，他忽然尖声笑了起来："你不会用我们的武器，你根本不会用！"

说著，他转过身，当我不存在一样，转身向那组仪器走过去。

我知道他可以轻而易举再弄另一柄武器在手，我必须立即有所决定，我能决定的时间，不会超过两秒钟！

我陡地低头看了一下，已经花去了一秒钟，可是无法发现精光从何处射出，我没有可能再浪费另一秒钟了，我当时闪过的念头是：四方形有四边，射中自己的机会，只是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比著名的俄罗斯轮盘的六分之一死亡率，危险性大得多，可是这时，非拚一下不可了！

我在那人的手伸向前去，快要碰到那组装置时，按下了那小方盒上的凸出点，一股精光射向我的右手边——没有射中那边人，也没有射中我！

那人陡地呆了一呆，可是我已经赌赢了，我发出了一下欢啸声，把手中的小方盒略转了一转，又按下了那个突起点。

精光再度闪现，穿射了那人的背后，那人的身子向前一仆，伏向控制台上，可是他却立即转过身来，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神情望著我，陡然叫："你不是地球人，你来地球……多久……了？"

他问出了那句话，像是死亡对他来说并不可怕，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才重要，我沉声道："我是地球人，绝对是！"

他还在挣扎著："不！不！"

我大声道："你们对地球人估计太低了！或许，上一次来的那三个，正是对地球人有深刻的了解，知道地球人不是那么容易对付，所以才成了叛徒的！"

那人张大了口——再也没有合拢来，身子也维持著原来的姿势。

他身上一点伤痕也没有——至少我这时看不出来，但是我可以知道，他死了！

我的心怦怦乱跳，先是无意识地大叫了几声，接著，想起了白素，又大叫著她，岩洞中传来了阵阵回音，然后我想到，还有一个天龙星

人，驾车走了的，他知道这里发生了变故，一定会赶回来。

他来去如风，再远的距离他瞬间可达，我实在不应该浪费什么时间。

我先要破坏，一次又一次按著那小方盒的突出点，令精光一次又一次地射出，射向那组仪器装置和控制台，在我进行到了一半时，那辆车子已陡然出现，我立时转身，令精光射向车子，车子停下不动，我看到那人在车中，神色惊惶之极。

我大喝："下来！"

那人有点手忙脚乱，但还是立即下了车，天龙星人在这样情形下，居然知道高举双手，那一定是他知道我脑中在想：我会毫不犹豫他杀他之故！

我的声音因为紧张和兴奋，有点变样："你应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次小规模的星际遭遇战，地球人赢了！"

那人口唇颤动著："是……是……别杀我！"

我高兴得心头狂跳："我妻子在那里？"

那人向控制台看去，突然发出了一个绝望的呼叫声，双手掩著脸，慢慢蹲了下来，不论我如何恐吓呼喝，他都不肯再起来。

这倒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正在考虑，干脆是不是也把他杀了，他又发出了一下呜咽声："你破坏了一切，我再也回不去了！"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你们对自己人很严？郑保云明明有你们一半血统，可是不被当作自己人，只是'第一号观察品'，你们是三个人一起来，单剩下了你一个人，你回去怎么解释？"

那人抬起头来，一片茫然的神情之中，透著骇然，显然我说中了他的心病。

我向他走过去："下次，天龙星再派人来，至少是一百年之后，你能活那么久吗？"

他惘然摇著头，我道："站起来，忘记天龙星，好好做一个地球人，你会生活得极好，像郑天禄他们一样，成为地球上极出色的人！"

他顿声道："可是……给别人知道了我的身分，我……我怎么还能生活下去！"

我闷哼一声："只要你自己不去到处宣扬，我保证没有人知道，只要你自己小心点，别让人家摸你肚子上的粒状骨骼就可以了！"

我讲这几句话的时候，真心诚意这样想，他也一定可以知道。

我不想多杀戮，已死了两个天龙星人，一个是意外，一个是我非自卫不可，这个，看来胆子相当小，自然不必再开杀戒。

他眼珠骨碌碌地转动著，我知道，我也冒了相当程度的险，谁知道天龙星人打的是什么主意。

我在和他们接触的过程中，可以肯定了他们和地球人有著相类似的行为方法——也就是凭著我对这类行为的熟悉，所以才占了上风！

那人神情有点活动，但是也更苦涩：“你不会相信我，你一定会日日夜夜提防，到后来，你会忍受不住，会杀我！”

我本来想解释几句，但一转念，我现在占足了上风，何必向他去解释，我冷笑：“你可以选择现在我下手，还是若干时日之后，我再下手——”

我说到这里，陡然变色，现在我如不下手，下一分钟，他就可以向我反攻，我哪里是他的对手！

他也陡然脸上变色：“我不会对你怎样……你的妻子在哪里，也只有我知道，只有我能令她再出现！”

我压低声，知道他刚才在刹那之间，接收到了我的想法，所以才大是惊惧。留他在，等于是留下了一个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可以知道我在想什么的人，这实在是一个极大的威胁！

在那一霎间，“下手”还是“不下手”，不断地反覆地想，那人的脸色，也一阵青一阵红，因为我一个意念的决定，都可以决定他的生和死！

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我才叹了一声，我毕竟不喜欢生命的毁灭，尤其是天龙星人这样等级的生命，我又想起了“红人”对地球人的批评，在将来必然不可避免地和更多的外星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地球人这种永远把陌生人当敌人的心态，如果没有改变，那么，可能演变为地球的悲剧。

我已决定了不再对他下手，而且，做了一件大胆之极，事后想起来不禁冷汗直冒的事，我把手中可以发射精光的武器，用力抛出去，看著它跌进了海水之中，然后，才道：“你以后可以根本不必见我，我也不再见你，地球很大，随便你在什么地方生活！”

那人缓慢而冗长地吁出了一口气，脸色恢复了正常，神情也很激动，突然转过身去，来到控制台前，迅速看了一下，忽然道：“还好，那一部份装置没有被你破坏，要不然，尊夫人再也不能回来了！”

我听到他这样讲，不禁有遍体生凉之感，一而吞著口水，一面向他走去，来到他的身边，看著他在复杂的按钮上熟练地按著，我急急地道：“等一会我妻子……出现，请你别提及这一点！”

他回头望了我一眼：“我们心中各有对方的一个秘密？”我点头——这一点，可以使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拉近不少。

最后，他按下了一个大掣钮，一根相当粗大的圆管子自岩石中升出来，升高了两公尺左右，管子打开，我看到白素站在管子中，神情有点迷惘。

我大叫一声，白素转过头来，看到了我，向我飞扑了过来，我迎了上去，凌空将她接住！

这一下动作，看得那天龙星人目定口呆，喃喃地道：“我们对地球人真是研究不足，从来也不知道地球人的身体可以这样灵活运动！”

我自然不必向他解释我和白素，都有著深湛的“中国武术”造诣。

就在我这样想时，他已经问：“中国武术，什么是中国武术？”

这天龙星人，果然有他的过人之能：我抱著白素，转了几个圈，才把她放了下来，对那人道：“等你在地球上住久了，自然会知道！”

白素向两个已死了的天龙星人看了一眼，又指著那辆车子：“我就是上了这辆车子之后，一下子就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的！”

我试探著：“你叫过救命？”

白素笑：“没有啊，但是处境极其不好，心情自然焦急至极！”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向她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一切经过可以容后再说，我向那人道：“你要带我们离开这里，越快越好！”

那人指著车子：“本来这是万能车，可是也教你破坏了，我们……没有‘红人’的本事，红人可以把人分解为原子，再还原，这是最进步的交通方法——”

我陡然想起，我曾被“红人”不知用什么方法移动过一次，难道红人用的就是把我整个人都分解成原子的移送方法？在分解和还原的过程中，如果出了小小差错，即使最轻微，虽然无损生命健康，但例如满头的头发忽然移到了掌心上，那也够麻烦的了！

当时，我曾问红人用什么方法将我移送，红人说如果告诉我，我会极度害怕，听了之后，还大不以为然，这时想来，实在不寒而栗！

我在呆了半晌之后，定了定神：“总有办法的，这里是一个海底岩洞——”

那人苦笑：“在海底七百公尺，我也无法这样上去，一定要有仪器的帮助。”

白素道：“只要有压缩空气，经过适当的减压程序，人人都可以上去！”

我道：“我们向什么人求救？”

白素四面看了一下：“郑保云！”

我大喜过望！对了！郑保云！我立时向那人道：“快利用你的脑活动能量，把这里的一切全告诉郑保云——他和你有同样的能力，请他来带我们离开。”

那人现出了迟疑的神色，我有点恼怒：“还等什么？快发讯号！”

那人苦笑：“他……那个半天龙星人……他肯？”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思，白素已然道：“你怀疑什么？”

那人叹了一声，迟疑著不敢出声，我有点忍无可忍之感，大喝一

声：“有什么不能说的！”

那人被我的呼喝声吓了一大跳，也十分恼怒：“我们不把他当自己人，他知道这一点，他也把我们当敌人，他……肯来救我们？”

我吸了一口气：“他可能把你当敌人，但我和白素是他的朋友！”

那人用相当不信任的神情望著我：“你……那么肯定？”

我又好气又好笑：“当然可以肯定！”

那人还在喋喋不休：“别忘记，他只有一半是地球人，和只有一半天龙星血统的情形一样！”

我呆了一呆，完全明白了那人的意思，那人的意思是，在血统上，郑保云都不和我们完全的同类，我们的存在，对他是一种威胁，如果我们从此在世上消失，那对他十分有利！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会来救我们，还是任由我们困在海底岩洞之中，再也出不去？

本来，我全然未曾想到这一点，但这时经那人一再犹豫，我也不禁心中悚然，想到了有这个可能，自然而然，面上神色有点异样！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心思和我相仿，她吸了一口气：“他会怎么做，我们都不知道，何不先把求救的讯号发出去？”

她望向那人，那人神情仍在犹豫，白素问：“还有什么顾忌？”

那人苦笑了一下：“老实说，我……不愿意让他知道我们在这里！”

我大是骇然：“他会赶到这里来——或者是用什么手段……毁灭这个地方？”

那人没有再说什么，显然默认了我的顾虑。

我用力一挥手：“从最坏一方面去设想才会这样。我们除非有方法可以自己离开，不然，向他求助，是唯一的求生之道！”

那人来回踱步，双手紧握著，眉心打结，我看他真正在忧心忡忡考虑，好几次想开口，都被白素打手势止住，过了三、五分钟，我忍不住叹了一声：“那种红人说地球人有强烈的排他性，所以人与之间互相猜疑，互相不信任，看来，在天龙星人之中，这种情形，比地球人严重得多了！”

那人苦笑了一下：“不论是哪个星体上的人，都是生物，生物……总有生物缺点。

连‘红人’也不能例外。”

白素神情有点黯然：“生物缺点最特出的是……生物不能突破血统的束缚！”

我望向她：“你指生理上的束缚，还是心理上的？”

白素喟然而叹：“有什么不同？”

我呆了片刻，血统的束缚，实在没有生理上和心理上之分，都是一样的，那是所有生物的一种生命形式，不要说无法突破，连改变都在所不能，要是能改变的话，那么，这种生物便不再是这种生物了！

（这句话念起来有点赘口。）

而这种生物，如果不再是这种生物，变成了另一种生物，一样有另一种生物的血统框子，将之围在其中，从一个框子跳进了另一个框子，这样的改变和突破，又有什么意义可言？

一时之间，我越想越是觉得思绪混乱，白素显然和我同样陷入了沉思中，都没有十分注意那天龙星人在做些什么，只是听得他突然叫了一声："没有反应！"

我们这才向他看去，只见他在一组仪器之前，忙碌地操作著，又说了一句："没有反应。"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向他走去："你已向郑保云发出了讯号，可是没有反应？"

那人点了点头，仍然在操作著，在他面前，是一幅大约五十公分的萤光屏，正在闪耀著许多莫名其妙的线条，我们当然看不懂，看那人聚精会神地注视著，可想而知，那一定代表著什么。

他看了片刻，忽然发出了"咦"地一声，现出又讶异又惊愕的神情，又按下了几个掣钮，萤光屏上的线条，闪耀得更快、更乱。

他的神情也越来越惊讶，越来越骇然，这种情形维持了有十分钟之久，我已问了十七、八次："发生了什么事？"

直到萤光屏上再也没有了什么讯号，那人才转过身来，用一种异样的神情望向我和白素，我再把那个问题问了一遍。

那人不由自主喘著气："郑保云……向你说起过……三个背叛者的事？"

我点头："是，三个天龙星人，决定在地球上生活。"

那人语调极其愤恨："他说谎！"

我不知他为什么忽然这样责斥，而且我觉得，郑保云是不是说谎无关重要，重要的是他是不是收到讯号，有没有回音！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那人叹了一声："相当重要，郑保云撒谎，没有把他父亲当年的真正行为告诉你！"

我提高了声音："那无关重要——"

那人猛地挥手："十分重要！背叛者只有一个人：郑天禄，两个天龙星人死于谋杀，凶手是郑天禄！"

我听得瞠目结舌——早就意识到，天龙星人的行为和地球人极度近似，想不到也包括了谋杀这种行为在内！

那人急速地说著："郑天禄有了儿子之后，就开始实行阴谋。起先，

他们为了要取得观察研究的标本，才由郑天禄娶妻、生子，可是当郑天禄的儿子渐渐长大，为了维护自己的儿子，他不惜谋杀两个同伴！”

我深深吸著气，白素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低哼声，这是一个相当动人的外星人故事。

一个外星人，来自遥远不可测的天龙星，对地球一点也没有感情，把地球当作是实验站，为未来星体大规模的入侵作前站。

为了进一步观察研究——或许研究的课题是“如何和地球女性结合”，或是“与地球女性结合后生育的可能性”，又或许是“与地球女性所育婴儿之特性”等等，是纯观察性的研究，绝没有什么感情的成分在。

但是，和地球女性结合了，过著和地球人一样的夫妻生活，孩子生下来了，新生命带来的喜悦，远远超过了对异星生物研究观察的热忱——那是自己的下一代，不可避免，有著与生俱来的血统上的情感！

而且这种感情，必然随著孩子的成长，与日俱增，直到真正达到了和地球人的父子关系同样的程度，那时，郑天禄一定曾经过十分痛苦的思想煎熬，他可能还曾和他的同伴商议过——当日发生的事，详细的经过已不可能知道，但结果是，郑天禄为了保护自己的儿子，而做出了十分可怕的行为：背叛和谋杀。然而，他的行为是当或不当，又难以下判断。尤其，站在地球人的立场，如何判断？

白素先问那人：“你怎么知道有谋杀？”

那人指了指萤光屏：“刚才忽然收到了大批讯号，翻译出来，是那两人临死之前，对郑天禄的控诉，他们说出了事实。”

我重申：“那也没有什么重要，早已过去了的事！”

那人缓慢而沉重地说：“十分重要，郑保云早知道这一切，他不告诉你，使你以为向他求救，他会来救你！”

我吸了一口气，明白了那人的意思。郑保云知道他父亲当年的行为，可是不告诉我，又骗我做“饵”，到天龙星人的总部来，安的是什么心，怎能不教人起疑？一时之间，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鼻尖冒汗——郑保云一直在骗我，我的存在、白素的存在、天龙星人的存在，对他日后在地球上的生活，都是极大的障碍，他利用我和白素对付天龙星人，那是借刀杀人之计！而在我和白素对付了天龙星人之后，会处于什么样的困境，他一定也早已料到的了！

为了求证这一点，我不由自主声音发颤：“你们在这里……在海底岩洞中建立了基地，郑保云是不是知道？”

那人想了一想：“应该知道，因为我们不断发讯号，要和他联络。他能凭仪器发出的讯号，找到上一次那批人建立的地洞，自然也知道有这个海底岩洞的存在——”

他讲到这里，也陡然明白我为什么要那样问他，先是停了一停，接著，便“哈哈”

大笑起来。

显然，他也想到了一切事情的经过，知道了从头到尾郑保云的阴谋，明白绝不能依靠郑保云来救自己，所以他的笑声，到后来简直如同嚎哭一样！

我要竭力忍著，才能不发出和他一样的声音，可是神色自然难看之至。

白素最镇定，她走向一块岩石上，坐了下来，以手支颐，沉思——如果不是处境那么恶劣，白素的这种神态，极其动人，值得看的。

那人终于止住了“笑”声，我和他互望著，他突然狠狠地道：“地球人的劣根性，使他成了最卑劣的骗子！”

我闷哼一声：“安知不是贵星体的劣根性？”

那人变得十分冲动，来回走动著，越走越快，我不知道他要做什么，只见他走了一会，又来到控制台前，忙碌的操作了一会，再回过头来狠狠瞪著我——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但知道他何以向我瞪眼，因为控制台上有许多设备，都会被我用那种会射出精光来的武器所破坏，不能发挥原来的作用。

白素一直坐在那块岩石上，冷冷地看著那人，我来到白素的身边，白素低声道：“这天龙星人在设法想独自离开这里！”

他的话才一出口，那人就恶狠狠道：“是！我要离开，我比你们高级进步不知多少，不会被困在一个岩洞中等死，我会离开！”

白素心平气和：“我劝你不要冒险，能力再强，无非是靠一切设备的帮助，若是单凭体能，你对地球环境的适应，比不上我们！”

那人连声冷笑，突然一个转身，来到了白素刚才出来的那圆管之前，一下子走了进去，背对我们而立，制成两半的圆管合拢，向下沉去，我向前奔过去，圆管沉下之后，找不出什么痕迹，我也无法知道如何才能使这圆管再升上来。

我忙向白素望去：“你才从那管子出来，他可以到什么地方去？”

白素道：“这管子不过是一座升降机，它通向一间密室，绝无其他的出路！”

我吸了一口气：“或许你没有发现？”

白素同意：“有可能，但我不以为可以离开海底，不然，他刚才不会如此失常。”

我又追问：“那么，他到那密室去干什么？”

白素叹了一声：“我怎么可能知道一个天龙星人想干什么？”

她说的倒是事实，我道：“我们两人的潜水能力都十分强，这岩洞……不管在海底多深——”

讲到这里，我也不禁摇了摇头，讲不下去。岩洞可能在海底，超过两百公尺，人自然可以向上升去，但一定要经过长时间的降压过程，不然，冒出水面的，将是我和白素的尸体！

我来回走了几步，来到了那辆“车子”旁边，车子自然已经损坏，但是损坏的只是机件，不是外壳，我打开车门，看了一看，又把车门关上，忽然之间，灵机一动，转回身来望向白素。

白素摇头，她知道我想到了什么：“那么多机械装置，太重了，无法浮得起来。”

我吸了一口气：“要是把装置拆掉？”

白素微笑：“可以试一试，反正我们没有事！”

白素处事镇定，现在这样的情形，她还是十分镇定，甚至有点轻松。她并不向前走来：“我宁顾试一试和郑保云联络——刚才我看那人操纵仪器，我想可以令郑保云收到我们的讯息。”

我已经开始把车子中容易移动的东西先搬出来，一面骂著：“这……杂种，比纯天龙星人……纯地球人更坏，我……再让我见到他的话——”

说到这里，把一大件不知是什么装置搬了出来，用力砸向岩石，爆出了一阵火花，散了开来。

白素已在忙碌地操作，一面注视著面前的那幅萤光屏，我偶然转头去看一下，萤光屏上依然有一些黑点、亮线在闪耀著。

我工作的速度相当快，要破坏，总比较容易，一小时之后，车中的空间已扩大了许多——那本来是一辆神奇之极的车子，几乎可以瞬息万里，上天入地下水，无所不能。

可是我此际的目的，却只是想要它的一个空壳，使它可以利用最简单的浮力原理，升上海面去！

白素仍然在操作，她吸了一口气：“我相信我的讯号已发了出去，郑保云应该可以收得到。”

我已累得满头大汗：“问题是他收到了讯号之后的态度如何！”

白素笑了一下：“我发出的，不是求救讯号。”

我大是讶异：“你……对他说了些什么？”

白素向我眨了眨眼：“我告诉他，我们已知道他一切的行为，若是他不向我们道歉认错，我们一定不会放过他，要他立刻就来！”

我听了，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我们现在的处境，由郑保云一手造成，他绝不会不知道，他怎会来向我们道歉认错？这不是异想天开吗？

我赌气不再理白素，转过身去，想把车中一件最大的装置拆下来，当我的努力还丝毫没有成就之时，突然听得身后响起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唉，卫斯理，除了破坏之外，你还会做点什么？”

郑保云的声音！

一霎间，我还以为那是在绝望之余的幻觉！我疾转过身，看到郑保云就在身前，我大叫一声，一拳向他打了出去，他反应极快，一翻手，用手心接住了我的一拳，我第二拳还未曾打出，他就叫了起来：“我来道

歉，你却打我？”

白素也在这时叫了我一下，我扬起的拳且不发出，只是盯著他。他道：“我来迟了，实在这里太隐蔽、太深，不是红人帮我，我还到不了这里，红人送了我一艘小飞船，你看！”

他向岩洞有海水处的一角指了一指，我看到一艘小飞船泊著，白素还在控制台前，伸著懒腰，像是如今这种情形，早在她意料之中！

我且不向白素追问原因，向前一指：“还有一个天龙星人……在下面！”

郑保云闭了闭眼睛：“他……自杀了！”

我和白素都吃了一惊，郑保云叹了一声：“没有特殊的原因，要在一个陌生的星体上生活，极其困难。”

我瞪著他：“你父亲选择了地球生活，是因为有了你！”

郑保云神情有点惘然：“我……想是如此，我……也必须选择……在地球生活，我虽然身体、生理结构，全是天龙星人，但是我无法到天龙星去生活，天龙星不会接纳我，就算我对天龙星人再忠心耿耿，肯下手把地球毁灭，他们仍然不会接纳我！”

我仍然瞪著他，他低下头去：“当然，我也知道，地球也不会接受我！可是，地球人……不知道我的真正身分，不知道我有一半天龙星血统——”

我打断他的话头：“你错了，有人知道，我、白素！”

郑保云抬起头来：“是的，但只要你们不说，就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

一直到这时为止，郑保云其实还是占著上风的，可是这时，他望望我，又望向白素，神情却充满了哀恳，希望我们替他保守秘密。我吸了一口气：“郑保云，你是一个混蛋，可是我承认我不明白你的行为，你可以任由我们在这里自生自灭，你的秘密不是更安全？”

郑保云点头：“是，可是你，你们，是我的朋友！”

他的话，语调甚至十分平淡，但是我听了之后，心中陡然一阵激动，很有点热血沸腾之感，向他走过去，张开了双臂，他也一样，我们自然而然的紧紧相拥！

朋友！

这个在地球长大的半外星人，知道地球人之间，有可贵的朋友关系！

就像他的父亲，一个来到地球的外星人，在有了儿子之后，懂得地球人有著父子的亲情。

地球人的人与人关系，也还很有一些可以令有高度文明的外星人觉得可贵处，受到感染，进一步发挥成高贵的品德！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做了一个“我早已知道”的神情。我和郑保云互相拍著对方的背部，好一会才分了开来，两人的眼角都有点润湿。

可是，我们都没有说什么，因为这时，根本不必用语言来表达各自的心意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和郑保云相识的过程之中，曾好几次由于他的行为，而对他大是不满，直到现在，我才肯定他实实在在有著地球人的感情，不论是好是坏，在他体内的一半地球人的血统，起了极大的作用！

我才想到这里，他就向我摇头：“主要的，不在于我有什么血统——就算我是百分之一百天龙星人，只要我一出世就在地球生活，我也必然是地球人，不是天龙星人！血统十分无形，有时能引发起一阵激情，但当你想到你根本无法单凭血统生活，你就不会再重视它……。”

我和白素深以为然，一起点头表示同意。

我吸了一口气：“你有什么打算？”

郑保云像是我多此一问：“有什么打算？大富豪郑保云久病痊愈，这就是我的打算！”

他一面说，一面向我们眨著眼，我和白素一起笑了起来：“当然，没有人知道大豪富郑保云是——”

他打断了我的话头：“我是什么？我是地球人！和所有地球人一样！”

他一面说，一面用力拍著自己的胸口，发出“啪啪”声来，拍了几下，又在自己的肚子上摸了一下，神情有点鬼头鬼脑。

我们一起笑了起来。

我和白素遵守诺言，没有对任何人，包括温宝裕在内，说起过郑保云的秘密。

如今，虽然把每段经过都记述了出来，但郑保云当然不是真姓名，猜猜，或许可以猜到他现在以什么身分在地球上活动，但自然无法去摸摸他的肚子以求证明，也只好猜疑。

郑保云不会怕人猜疑。因为，像神话故事一样：从此之后，他快快乐乐在地球上生活，想也不想自己有一半天龙星血统。

当然！当然！他有天龙星人的智力，约莫超越地球人一千年，你想什么，他都知道，他自然极其了不起。

我们是好朋友，有什么疑难事，我也会去问他，和这样的一个半超人做朋友，十分愉快。

最近他在谈恋爱，我们都希望有四分之一天龙星血统的小孩出现。

最近一次的联络是他告诉我：“红人”通过他，还在感谢我。我也十分想念“红人”，他们样子虽然怪，性格可爱极了。

自然，我和白素在良辰、美景面前，提也不敢提起有“红人”这回事！

（全文完）

谜踪

序言

这个故事，在卫斯理故事中十分奇特，那是寻求题材上突破的结果，效果是好是坏，还是要靠广大读者来决定。

在卫斯理故事中，以前也有若干类似的突破，如《奇玉》，如《湖水》，而写特务间谍活动的，以前有《蜂云》，不过都不如这个故事来得深刻，这个故事之中，特务间谍，为了达到目的，敌化为友，友化为敌，上级出卖下级，下级隐瞒上级，都在手段上无所不用其极，表现了人性丑恶的一面。故事上一开始巧妙之极，到结局，大大发挥了一番“安排”论，很有点无可奈何的情绪，生活经验丰富了，可以体验到太多安排的事实——有时，不一定是精心的安排，只不过是一个极偶然的的安排，就可以改变了一个人或许多人毕生的命运，真是可怕之极。

至于最后，天大的秘密，变成一文不值，时光淘汰了一切——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所以最后一章，叫“俱往矣！”。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部：十年不见故人重逢

水，在温度低到一定程度时，变成固体，叫冰。

水，在温度高达一定程度时，变成气体，叫水蒸汽。

能使水成冰的温度，叫冰点，定为摄氏零度。

水是地球上最普通的物质，但也最不寻常。只有水，物质存在的三态，可以较易变换，人人一生之中，可以见不知多少次，其余物质的三态：固体、液体和气体，就没有那么易见。见过液态氧的人已经不多，遑论固态氧。见过铁水的人多，谁见过气态的铁？

水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是和地球上所有其他物质不同——别的东西、热涨、冷缩。水，标准体积是在摄氏四度，低于四度，这反倒体积增大，这简直违反了物质规律的天条。

水……

以上有关水的一切，属于小学生的知识范围，事实也的确如此，巴图听到一个女老师在那说番话，聆听的是十七八个小学生。

地点是在芬兰的首都，赫尔辛基附近，那里正举行一个规模不算太大的国际性冰上运动会，在选手村外，巴图遇上了一位女教师，带著一群小学生，多半准备去参观选手村。

大人小孩全穿得十分雍肿——气温是摄氏零下十五度，由于个个戴著帽子，所以也分不出是男孩女孩，个个脸颊都红扑扑地，北欧人的皮肤，本来就白晰，孩子尤甚，又红又白的脸，带著崇敬的眼光，仰著，看著女教师，女教师冒著严寒，一开口，口中就有阵阵白雾喷出来，在向孩子灌输知识。

这种情景，相当动人，所以巴图不由自主，和他们愈走愈近，还和女教师打了一个招呼。

那女教师身形很高，年纪极轻，看来她自己也才从学校出来不久，浅蓝色的眼珠，映著积雪，闪耀一种奇异的光芒，看来很美丽。

一个小孩子举起手来，大声道：“我还知道，水的比重恰好是一。”

在一旁的巴图一听，不禁发出了一下笑声，女教师温和地，但带点谴责性地瞪了他一眼，却又立时使目光变为赞许，望向那孩子：“彼德，你真聪明。不过，水的比重是一，并不是它‘恰好是’，而是人为的，科学家用水作标准，订定各种物质的比重。”

巴图暗中吐了吐舌头，对那位女教师生出了尊敬的意念。

女教师仍然在叙述著有关水、冰的常识。

水变成了冰，就成了固体。

冰可以保存东西，在北极的冰原上，有几百万年长毛野象的尸体，埋在冰中，还保持新鲜，这种长毛象，有一个专门名称，叫：猛□。

小孩子听得十分入神，他们果然是去参观选手村的，巴图一直跟著他们到了选手村的大门口，女教师在和警卫说话，巴图和小孩子一个个挥手，才再去做他自己本来要做的事。

巴图虽然年纪不小，说他是“中年人”，已经十分宽容，可是他非但童心未泯，而且也绝难在外表上看出他的真实年龄来。

只有真正具有童心的人，才能在外表上看来不那么衰老，因为有许多表情，只会出现在小孩子的脸上，偶然出现于成年人，自然可以使成年人看来童稚天真。

巴图和那群孩子分手时，依依不舍，走出不多久，又回头来看，看到女教师已完成了交涉，顺利地带著孩子，进了选手村。

巴图——

且慢，说了半天，巴图，哪个巴图？

要好好想一想，是不是？其实也不必怎么想：巴图，就是那个巴图。

在《红月亮》和《换头记》中，和我出死人生，一起对付异星怪客和极权特务的那个巴图。

在经过了可怕的、诡异的《换头记》之后，好多年，他音讯全无。我曾多方打听他的下落，不得要领。本来，要找他应该不是困难的事，他是一个大国的“异种情报处理局”的副局长。

可是，当和他分手不到几个月，想和他联络时，不但找不到他，连这个名称古怪的机构也撤销了。

机构虽然撤销，人总有去处的，可是不论怎么问，除了“不知道”，就是“无可奉告”。巴图有两个助手，都调到了别的政府部门，也取得了联络，可是他们也不知道巴图去了何处。

有一个时期，为了找寻巴图的下落，我花费了不少心力——我和他，在茫茫人海之中，相逢于夏威夷，气味相投，共同历险，他莫名其妙，不知所终，我自然费尽一切力量去找他。

后来，我终于放弃了，是因为最后，我找到了小纳尔逊，小纳尔逊是那个大国的太空署负责人，也和情报机构有关系，又通过小纳，见到了一个美丽出众、外号“烈性炸药”的女上校，她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的高级情报官。

据黛娜女上校说：“我在两年前，见过巴图先生一次，那次，我的上司，外号‘水银’——是说他的情报工作如水银泻地那样成功的意思——召见，派给我一个任务，当时，在水银将军的办公室中，就有一个十分不起眼的中年人在。”

我点了点头：“是，巴图的样子看来很普通。”

身形高大异常的黛娜上校挥著手臂：“那次任务十分机密，可是水银将军一点也没有要他回避的意思，我心中奇怪，不免向他多望了几眼，将军看出来了，笑著说：‘这位巴图先生，我参加情报工作，是他带出来

的。’”

女上校深深吸了一口气，本来就丰满的身材，看起来更是夸张。

（我有一个朋友，罗开，外号“亚洲之鹰”，和这位女上校的关系，十分不寻常。不过那次会面，谁也没有提起罗开。纯粹是小纳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知道她曾见过，而我又正倾全力在找他，所以才安排我和她见面，听她说见巴图的情形。）女上校道：“当时我吓得一声也不敢出，水银将军在情报工作的地位，尽人皆知，可是那个叫巴图的中年人，竟然是他的师父。这真有点不可思议，所以，我也就记住了这个人的样子。”

我“呵呵”笑了起来：“他的样子可以千变万化，你记住了，只怕也没有什么用。”

女上校有点沮丧：“是啊，自那次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简短的会面，至此结束，小纳的结论是：“你看，他既然会在水银将军的办公室出现，可知他重又投入了秘密的情报工作，难怪所有方面对他的下落，讳莫如深，你也不必再找他了，有事，他自然会找你。”

小纳的话算是有理，可是我还有点不死心，又央求他约我和那位水银将军见一次。小纳无可奈何地答应，唉，那次见面，不愉快之至，水银将军从头到尾，爱理不理，一口一个“不知道”，结果什么也没有打听到，闹了个不欢而散。

我当然只好接受小纳的推论，当巴图有紧急、重要的神秘任务在执行，所以不能和外界联络。

可是一晃多年，他一点信息也没有，这总令我暗中起疑。但仍和以前一样，怎么也打听不到他的消息。

这个故事，一开始就记述了巴图在芬兰，遇见了一个女教师带著十七八个小学生去参观一个冬季运动会的选手村，看来平淡之极，但实际上，却对整个故事，极其重要。

如果不是巴图也曾见过那女教师和那些小学生，那么，以后发生的事，虽然神秘莫测，但最大的可能是不了了之。再也不会有人锲而不舍地去追寻真相。

将近十年，音讯全无的故人，突然出现在眼前，自然令人高兴之极。

那是一个阳光和暖的早春下午，门铃响，开门，看到巴图，一时之间，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眼睛，又以为时光倒流了十年。

因为，他和上次我和他分手时，简直完全一样，仍然是那个样子，双目深邃，皮肤黝黑。我们先互相凝望了对方十来秒钟，然后，各自大叫一声，互相拥抱，并且用力拍著对方的背脊——尽管有很多人认为这种见面礼节十分难以接受，但我一直认为这样子，才能表达双方心中，都多么渴望见到对方。

由于要说的话太多，所以一时之间，竟不知说什么才好，我生怕他

再“突然消失”，拉住了他的手，把他拉进了屋子，关上门，才吁了一口气：“好了，你说，你在捣什么鬼？”

他并没有回答，而且一点也没有想回答的意思，目光锐利地四周打量著，来到了放酒的柜子前，发出了一连串欢呼声，然后，自动拣酒、斟酒，大口喝著，我自顾自坐了下来，心中倒也并不发急，因为他在十年之后，突然又出现，我自然可以知道他在过去的十年中，有什么稀奇古怪的遭遇。

看他老没有开口的意思，我道：“给我一杯酒。”

他反手将整瓶酒向我抛了过来，提著两只酒杯，向我走来。我接住了酒，等他在我对面坐定，才道：“我曾用尽可能找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巴图沉默了片刻，显得十分严肃，可是他仍然没有回答，只是用力挥了一下手，用动作来表示他不想回答。我有点冒火，闷哼了一声，他忽然道：“有一件相当奇怪的事情——”

我喝著酒，欠了欠身子，同样的话，出自陈长青或温宝裕的口中，可能那件事一点也不怪，只是他们自己大惊小怪。

但出自巴图的口中，自然不大相同，所以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请他说，我也一定用心听。

于是，巴图便十分详细地叙述，不让我有发问的机会，每当我想打断他的话题时，他就坚决表示要先让他讲下去。他讲的，就是一开始记载的那件事。

我好不容易等他讲得告一段落，想作些反应，但由于实在生气，所以除了翻眼睛之外，没有别的可做。

他却一本正经，在等我的反响，隔了一会，我才道：“你到芬兰去干什么？

你一直在芬兰？”

他反倒不满意起来：“别打岔，听我再说这件怪事的发展。”

我扬了扬手：“这件事，看来很难演变为什么怪事，除非那个女教师，带了十七八个小孩子，进了选手村之后，再也没有出来。”

巴图的双眼之中，陡然闪耀著一种异样的光芒，身子也挺了一挺，那令我吓了一跳，看这情形，竟象是叫我胡乱一猜，就猜中了。

我不禁惊讶地张大口，盯著他，他过了好一会，才缓缓吁出了一口气来：“不，他们进去之后，参观了大约两小时左右，和村里的许多选手见过面，见过他们的选手，一共有一百六十三个，连门口的警卫，见过他们的人，一共是一百六十五人。”

我听得有点发怔，知道一定有不寻常的事发生。

不然，小学教师带小学生参观一个所在，这种再平常不过的事，怎可能在事后有那么精确的统计，曾有多少人见过他们。

我吸了一口气，耐著性子等他说下去。

巴图的视线移向酒杯，专注在琥珀色的酒上，轻轻晃著杯子：“对他们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位丹麦的花式滑冰选手——”

选手村的建筑划一，格局相同，设备完善，那位丹麦选手在暖气开放、室内温度超过摄氏二十度的情形下，正只穿著内裤，躺在床上，看性感美女的画报，忽然门被推开，他定睛一看，看到一个分明是小学老师的年轻美女，带著一群小孩子，盯著他，把他当作什么怪物来参观，他的狼狈尴尬，可想而知。

当时，据陪著参观队来的管理人员说：“选手先生不但脸红，简直全身都发红，红得象一只烤熟了的龙虾，事后他大大不满，和我吵了一架。”

那位丹麦选手则狠狠地道：“不是为了打人要被罚不准出赛，我要揍那管理员，太捉弄人了，尤其那教师，她那么漂亮。”

这一点，管理员和选手先生意见一致：“真漂亮，一进来，脱掉了外面穿著的厚厚的御寒衣服，里面的服装，看来十分古老，可是典雅之极，正好适合她的身份和脸型，所以，当她要求自由参观，我……无法拒绝，谁知道选手先生会这样在房间里。”

选手先生吼叫：“我在我自己的房间中，没有赤身露体，已经算运气好的了。”

巴图的叙述，详细之极，我相信他一定曾和那管理员和选手先生当面交谈过，因为两方说话的语气，他学来都维妙维肖。

我找到机会，打断了他的话头。和他繁琐之极的叙述相反，我简单地问“为什么？”

“为什么”三个字，这时可以包含许多意思：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为什么要说得那么详细？为什么说这是一件怪事，等等。

巴图伸手在脸上用力抚摸了一下：“为了要证明确然曾有这些事发生过。”

我想追问一句：“谁对这些事曾发生过表示怀疑，为什么？”

可是我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问出来。

在巴图严肃的神情上，我已看出，事情一定真正极其怪异——很多怪异之极的事，一开始都平淡无奇，但如果不从头说起，却又难以明白，所以我决定不去催他，至多在节骨眼儿上，问他问题。

他望著我，我示意他可以继续说下去了，他才继续。

小型参观团——女教师和十七八个小学生（正确的数字多少，一直没有人知道），离开选手村，是上午十一时左右。

（巴图这句话，当时听了，我就觉得有点不合理，后来我抓住了不合理处向他责问，一问，问出了更怪不可言的事来。）离开之后，他们在选手村外的饭堂进食，一群天真可爱的小孩，一个美丽的女教师，引

起了普遍的注意，见到他们，和他们讲过话的人更多，一共有两百二十七个。

（又是那么精确的统计数字，使人听了，隐隐生出一股寒意，因为不知道究竟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才需要有如此精确的统计。）这是任何稍有推理能力的人都能猜想到的事，我缓缓吸了一口气，要发生的事，当然已经发生了，只好希望事情虽然不寻常，但不要太悲惨。

他们离开了食堂，喧闹著，笑声传出老远，凡是看到他们的，都沾染到他们的欢乐，他们登上了一辆旅游车——设备齐全，相当舒适的那种，隶属于赫尔辛基北郊的一家客车出租公司。

客车司机是一个金发小伙子，他接受公司的分派，在指定的地点：公路旁的一个候车站上，接载了这批可爱的乘客。在后来的变故没有发生之前，他把这次任务，当作是愉快之极的旅行。

他说得好："那么可爱的孩子，还有那么可爱的教师，唉，真该死，我把太多的注意力放在女教师身上，竟没有注意到究竟有多少孩子，二十个左右吧，我猜。一般来说，那不是司机的责任，除非司机被要求特别协助。登车的时候，正当清晨，气温极低，那美丽的女教师在没有上车之前，就要求我熄掉车中的暖气。"

这种要求不是很合理，司机瞪大眼，不是很明白，望定了女教师。

女教师现出要求的、但是也坚持的神情："孩子们和我，都穿了足够的御寒衣服，在车上的时间不长，要照顾那么多孩子脱外衣穿外衣，会耽搁很多时间。"

司机笑，指著自己："要是我没有足够的衣服呢？"

女教师笑靥如花，那种笑容，别说她提出的要求只是熄掉暖气，就算再严重些，司机也不会拒绝，她道："你一定有的。"

司机举起双手，作投降状，一面拉过厚外衣穿上，一面熄了暖气。

女教师先让孩子上车，她最后才登车，司机并没有十分留意他们的厚外衣的样子。

那和所有人的说法一样："目的是御寒的外衣，几乎全一样，没有什么特征。"

这个司机，送他们在选手村外不远处下车，他们列队步行往选手村，巴图就是在那时见到他们的。

离开食堂之后，他们仍然登上了原来的车子，车子的租约是一整天，他们还要去参观运动会，然后，预算下午五时回程，七时到达早上接载他们的地点。

他们去参观的，是一项滑雪比赛，那是一处滑雪胜地，有一条公路，可以通向场地。

在夏天，除了这条公路之外，还有一些田野小路，或是穿过几座森林前去的近路，但一到下了雪，积雪会把所有小路封住，没有人走小路，那条公路是唯一的来回通道。

旅游车由那条公路去，公路上来往车辆，由于运动会正在进行，所以十分拥挤，车行甚缓，但是他们的车中，却一点也不寂寞，女教师尽责之极，不住向孩子们灌输常识，孩子们也提出各种有趣的问题，有时，逗得司机哈哈大笑。

例如，女教师在提到冰，冰山的形成，一个女孩子就一本正经地道：“要是能把冰山挖空，在冰山内部，顺著海水漂流，又安全，又可以观看海景，那多么好。”

女教师也笑：“真是好，安芝真是聪明。”

（女教师喜欢称赞孩子聪明，孩子至少有两个名字在她的口中提及，彼德和安芝。）在到场地之前，有划分出来的停车区。自然人人都想把车子停得尽量靠近运动场地，可以减少步行的距离，但倒也秩序井然，并无争执。

由于是小孩，受到特别优待，旅游车可以停进本来只准选手停车的场地，只要走上两百公尺，就可以到达观看滑雪比赛的场地。

下车这后，孩子们列队站好，女教师吩咐他们取出雪镜来戴上，她还一一为孩子检查，然后自己也戴上。

在雪地上，黑眼镜可防止由过强的光线刺激眼睛而引起的雪盲。

司机和他们挥著手，他们列队向场地走去，转过了山角，看不见了。

观看滑雪比赛，和看其他运动比赛不同，因为选手要自山头上滑下来，经过许多地方，观众不可能集中在一个看台上，全是分散的，东一堆西一堆，有时一个人远远站著，彼此之间，不会太注意。

而且，穿上厚衣服，戴上帽子、雪镜之后，人人看起来都差不多，整个山上，孩子也为数不少，所以他们在进入比赛场地之后，竟没有人注意他们。

而在停车场看到他们列队离去的一些人，一共是二十八个，包括选手、司机等人，是最后看到他们的人。

我一听到“最后见到他们的人”，虽然明知一定有不寻常的事发生在他们的身上，但心也向下一沉：“他们……他们失踪了？”

【第二部：根本没有失踪者的失踪事件】我这样问，自然再合逻辑也没有——离开停车场之后，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们，那么，他们，包括一名美丽的女教师和将近二十个男女小学生，自然是失踪了。

巴图的回答，答案除了“是”之外，不可能是别的。

可是，巴图却象是十分难以回答，他沉吟著，又向我望来，大有求助之色，然后才道：“可以……说是……他们一直到如今，没有再出现过。”

我用力一挥手：“那就是失踪了。”

巴图却又用力摇著头。

我懒得和他争："多久了？"

巴图的声音十分疲倦："二十天。"

我把他所说的经过，想了一遍，他的叙述，详细之极，看起来，天气没有突变，不可能有什么意外，若说人为失踪，再疯狂的恐怖分子，也不会掳劫一群小学生，就算有这种行为，也必然为人所知，不可能是无声无息的失踪。

我忙又问："接下来的情形怎样，你再说说。"

巴图道："谁也料不到会有什么意外发生，风和日丽，一切正常，司机回到了车上，听赛果打发时间——"

司机一直在听收音机，知道每一项比赛的详细情形，但是他却有点心不在焉，女教师俏丽的倩影，老在他眼前晃来晃去，他在倒后镜中看看自己，挺英俊的小伙子，于是他决定回程时，主动提出，把每一个孩子送回家去，然后，教师当然在最后，就可以趁机约她去晚餐，如一切电影中的对白一样：我知道有一家十分好的中国馆子……然而，比赛项目完了，停车场的车子愈来愈少，到最后是剩下了他孤零零的一辆，天色早已黑了，还不见女教师和孩子们出现。

司机知道有点不对头了，他先向停车场的管理员说起了这种情形，然后，他奔跑著，向进行滑雪比赛的山坡奔过去。

那时，和日间的热闹情景，大不相同，山坡上积雪皑皑，但已经没有什么人，司机大声叫著，他的叫声和回声，至少可以传出三公里。

一小时之后，警方人员赶到，直升机也出动，司机一直在现场，搜索工作由小规模而迅速扩展，到午夜之后，通过传播媒介的报导，全市为之轰动，义务搜索队纷纷赶到现场。

巴图在凌晨时分，自电视的特别新闻报导之中，得知了这项集体失踪的消息，也由电视的荧光屏上，看到了搜索队在现场进行工作的情形，看到那么多交叉照射的强光灯，那么多人，至少有三架直升机在上空盘旋，他感到，别说失踪的是将近二十个人，就算是二十枚针，也应该找出来了！

而正由于这样，也使他感到事情实在太不寻常，那不是正常的失踪，因为天气良好，没有雪崩，也没有任何遭绑架的迹象，那是"神秘的失踪"。

关于"神秘的失踪"，巴图自然绝不陌生。多年之前，我和他在夏威夷相遇，说得投机，话题就是由种种神秘事件开始，而巴图对历史上曾发生过的神秘失踪事件，资料搜集详尽无比，随口可以数出来。从十九世纪末整队英国士兵在澳洲失踪，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泰国商人在马来半岛金马伦高原失踪；从百慕达三角的船只和飞机的消失，到若干千年之前，整个玛亚民族的不见。

他一直深信有一种不为人所知的神秘力量，是神秘失踪的主要原因，但苦于无论如何设想，似乎都不得要领。

他想到了“神秘失踪”，就知道循正常途径去搜寻，一定不会有结果。

所以，他已经决定，他在天明之后，要到现场好好去察看一下。

他见过那年轻女教师，也见过十七八个儿童，那么可爱的一群人，总不能听凭他们无缘无故失踪。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曾经问他几个问题，有的和“神秘失踪”有关，有的无关。问和答的情形如下：问：老天，你究竟在芬兰干什么？

答：有……点事。

问：有什么事？这十年来，你一直在芬兰？你鬼头鬼脑，究竟在干什么？

答：……这……我现在是向你叙述神秘事件，你别打岔！

问：那么多人在找都找不到，就算你到现场去，一样找不到。

答：总得去看看，可是……后来事情发展，出人意料之外。

问：又有什么变化？

答：你不打岔，我已经说到了。

（注意到了没有，不论我正面问，还是旁敲侧击，或是出其不意，只要问题一问到他在芬兰干什么，他都支吾不答，有意规避。）（巴图神秘，这一点我早就知道。但是他绝不应该在我面前保持神秘！）（他在我面前都那么神秘万分，这证明这十多年来，他的遭遇，一定神秘得超乎想象之外，那令我心痒难熬，而他又不肯说，是以不满之情，谁都可以看得出。）（要不是他说的神秘失踪，也很吸引人注意，我说不定会下逐客令！）巴图在想到去参加搜索工作时，自然还不知道如何进行才好，他思索著历史上曾发生过的神秘失踪事件，看看是不是有相同之处。

实际上，所有神秘失踪事件，几乎都有一样——都是一些人，突然消失，从此无影无踪，再也未曾出现过，巴图感到十分沮丧。

他说到这里，我由于对他保留过去十年的秘密一事，觉得不满，所以故意打岔——而且，我也想到了一点，捕捉到了他叙述中的一个大漏洞，而有了个结论，那更令得我在刹那之间，怒气冲天，大叫：“住口！”

巴图果然停了口，愕然望向我，我直指著他：“你这人真有趣之极，十年不见，神秘兮兮，不知在干什么？”

巴图的口唇掀动了几下，终于未曾发出声音来。

我又大声道：“忽然出现，却编了一个故事来消遣我！你有什么目的？考验我的智力，还是觉得欺骗老朋友也是快乐？”

巴图眨著眼，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你这样指责我，有什么根据？”

我来回踱步，挥著手，姿势神态一如大演讲家：“你说，一个女老师和若干小学生，神秘失踪了？”

巴图一面眨眼，一面点头。

我冷笑了两声——相当夸张：“可是你又曾说，一直不知道小学生的人数是多少，这是你捏造事实中的一个大漏洞！”

巴图的神情，本来有相当程度的紧张；他自然看出我的指责，来势汹汹，对他十分不满。可是我举出了他捏造事实的铁证之后，他反而松了一口气，不屑地挥了一下手：“你，总喜欢自以为是！”

他的这种指责，令得我没有暴跳如雷，也难免涨红了脸，气得说不出话来。

我举的证据，可以说是“铁证”！

一群小学生失踪，是一桩大事，怎会一直不知道小学生的人数？就是当时没有人注意，事后一统计，立刻就可以知道！

巴图的叙述之中，有这样的大漏洞，经我指出，他居然脸不红，气不喘，也就够厚皮的了，竟然还敢说我“自以为是”，那简直卑鄙了。

我瞪著他的神情，多半不是很友善，所以他连连挥手：“别冲动，听我说下去，你一定会明白的。”

我本来已想狠狠地骂他几句，听得他这样说，才把要骂他的话，化成一阵子含糊不清的“咕咕”声。

巴图呼了一口气，又喝了一口酒：“就是事情还有进一步的神秘，所以我才来找你，若是一宗‘神秘失踪’，世上这种例子很多，何必来麻烦你？”

他这句话，倒十分中听（人总爱听好话），我笑了一下，心中在想：还会有什么进一步的神秘？想不出来，自然难以发表意见，只好听他讲下去。

巴图在他的住所中，一直留意电视新闻，这是大新闻，每隔十五分钟，就有一次特别报导。

到了凌晨二时，事情却有了意外的发展，新闻报告员现出啼笑皆非的神情：“女教师和小学生失踪事件，证明子虚乌有，根本不曾发生过，警方人员已在展开调查，是谁首先虚报假案，惊动了各位市民，本台谨致歉意。而在失踪现场，志愿搜索者，冒著零下二十度低温，义务搜索，全国民众，都该向他们致敬意。”

接著，荧光屏上又映出了现场的情形。分明“根本没有失踪发生”的消息，已经传开，所以搜索人员都已纷纷离去。

巴图注意到，有许多人的脸上，都带著极度疑惑的神情。巴图自己也十分疑惑，一时之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照新闻报告的说法：根本没有失踪事件，那就是说，是误会，女教师和小学生未曾失踪。那么，他们在哪里？应该立即拍摄他们才是！

电视画面又转到停车场，许多记者围著一个金发小伙子在采访——那个旅游车的司机，但是更多的警方人员，则企图把司机带走，司机的神态十分激动，记者和警方人员，也十分冲动，大大违反了平时芬兰人的友善有礼，看来会有一场混乱。

在画面结束之前，只听得那司机在叫嚷：“明明那么多人不见了，怎么说根本没有失踪？”

一个高级警官也在吼叫：“没有失踪，就是没有失踪，你是个疯子！”

画面到这里中止，可能由于电视台记者，也受到了警方人员干涉的结果。

巴图知道事情有了变化，他扭开了收音机，收音机正在报导这件事，比电视台还要详细。电台记者显然也在现场，可能离得比较远，声音急促：“现场混乱之极，接载失踪人士前来的旅游车司机，打倒了两个警员，叫嚷著要继续搜索，也有人支持他，说曾见过失踪者离开他的车子……可是警方坚持并无失踪事件——”

巴图转述到这里，又停了一停，向我望来。

我听得莫名其妙：“什么意思？那有什么好争执的？那群人出现了，就没有失踪事件，那群人找不到，就有人失踪！”

巴图叹了一口气：“奇就奇在这里，真是奇怪到了极点——女教师和她带领的小学生，始终没有出现。可是有关方面的宣布是对的：没有失踪事件！”

我直跳了起来，又坐下：“哈哈，很好笑。”

巴图道：“你觉得没有可能？”

这还用问吗？当然没有可能，我懒得和他说，只是连声冷笑。

就在这时，忽然有一个极清脆脆悦耳的声音（等于说两个清脆悦耳的声音），自楼上传了下来：“有可能！”

一听到声音，我也不必抬头看，我知道良辰美景到了。她们进出我的住所，正经走门口进来的时候少，爬窗翻墙进来的时候多，会突然出现，颇具神出鬼没之姿，听声音，也可以知道她们已从楼梯上走下来。

巴图却循声看去，一脸的惊讶之色，我闷哼著：“怎么一回事？没有见过双胞胎？”

巴图仍然奇讶莫名，摇著头：“简直是复制人……真是天然的双胞胎。”

良辰美景已经来到面前：“不，其中一个是假人，猜猜看，哪一个真？哪一个假？”

巴图也算是个见多识广之人，可是这时，盯著她们看，却象傻瓜一样，只会发出“呵呵”的笑声来。我冷冷的道：“偷听人讲话？”

良辰美景各自做了一个鬼脸：“不是有意的，这位叔叔，讲的事那么

有趣，自然吸引人听下去。”

巴图大乐，指著我：“我要讲给他听，他还不愿意听！你们看他，一副‘绝无可能’的样子，你们说‘可能’，说来听听。”

良辰美景逗人喜欢，人又聪明，我立时作了个手势，先不让她们讲话。

因为我说“不可能”，两个小女孩居然说出了“可能”的理由，那么至少被巴图笑上好几千次，这不是很有趣的事。

可是我想一想，还是想不出来。

我一挥手，示意良辰美景可以发表她们的意见了，两人齐声道：“根本找不到失踪者。”

我一怔，几乎立时就要失声大笑。这是什么话！“找不到失踪者”，失踪者要是找到了，那还叫失踪者吗？

可是，我却没有笑出声来，因为在刹那间，我也想到了什么。我想到了巴图在事后所作的详细调查，有多少多少人见过女教师和小学生，努力想证明的确有女教师和小学生的存在。

而事后，又不知小学生的确切数字。这一切，全都说明了什么？

说明了一个不可思议之极的现象：“根本找不到失踪者”，就是良辰美景所说的那样。

我不禁“啊”地一声，对她们两人的心思灵敏，表示由衷的钦佩，巴图更是大声喝采：“好。”

我知道，巴图向良辰美景喝采，一半是冲著我来的，我向他笑了笑：“真有意思，这两个小姑娘——”

我把良辰美景介绍给他，自然不能说得太详细，巴图不住道：“造物主的奇迹。”

（读者请君之中，有的可能比良辰美景更早想到，有的可能和她们同时想到，有的会和我一样。但如果还是不知道什么叫“根本没有失踪者”，那也不要紧，再听巴图说下去，一定会明白。）我示意良辰美景坐下来，可是她们两人却坐不定，不住地在飘来飘去真的飘来飘去，因为她们的行动，快捷无比，看得人眼花缘乱。我也只好由得她们去。

巴图道：“根本没有失踪者。”

根本没有失踪者。

失踪的消息一传出来，全市紧张，各小学纷纷查自己的教师有没有带学生出去，查下来，有许多，可是全都已经回来了，没有出事。

接著，有关当局已经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劲——通过传播媒介，吁请失踪。

小学生的家长和警方联络，也吁请学校和警方联络。

可是一直到午夜过后，根本没有人和警方联络——没有小学生失

踪。

范围扩大开去，不但是赫尔辛基市，更扩大到了全国。芬兰的面积虽大，但人口不多，有将近二十个人失踪，在和平时期，那是头等大事，全国轰动，可是，到凌晨一时，还是没有人来报失踪。

根本没有失踪的人，或者说，根本没有人失踪。

既然没有人失踪，又何来失踪事件。

内政部、警局、教育部的高级官员，在失踪事件传出之后，本来都紧张之极，连总理也彻夜在办公室中等候消息。

可是事情发展到了这种地步，所有人都在临时指挥部中，面面相觑，直到其中一个官员忽然道："根本没有失踪者，怎来失踪事件？"

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逻辑，一刹那间，群情汹涌，几个人就叫了起来："有人制造假失踪案？"

这应该是唯一的结论，不管目的是什么，失踪事件不存在。

于是，新闻报告作出了一切是误会的报导。

于是，搜索者纷纷离去。

可是，又有那么多目击者，那个司机，斩钉截铁地说他载了这群人大半天，警方略为调查一下，也确然有很多人见过女教师和儿童。

警方请了绘图专家来，根据目击者的描述，画出了那美丽的女教师的画像，再在暗中进行调查。

整件事由于有不可解释的神秘，所以自那晚报导了之后，就一直不再公开，一般民众，只知道发生一件误会，不知真相。

而分明见过女教师和儿童的人，又经过心理医生之类的专家权威的劝导，相信自己是错觉。幻觉、自己的想象等等。

但年轻的司机，坚持己见，甚至被送进了精神病院。

只有巴图不受影响。他见过女教师和那十七八个儿童——如果不是巴图曾见过他们，而又肯定不是自己的幻觉，整件事，可能就此不了了之！

巴图凭自己个人的力量，展开了调查，他的能力高超，一个星期下来，所得的资料，只怕已远胜过警方，可是一样茫无头绪。

事情神秘在那女教师和她所带的那十七八个小学生，不知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全市所有的小学中，根本没有这样的女教师（也没有女教师失踪），全国所有家庭，也没有遗失儿童（当然有遗失儿童，可是绝不在那天），也就是说：世上，至少在芬兰，根本就没有那个女教师和那十七八个小学生。

由官方进行的调查，扩大到邻国：挪威、瑞士、丹麦，甚至冰岛。

十七八个小学生失踪，如果真有那些小学生，就算他们来处非洲的象牙海岸，也查出来了。

可是，根本没有那些小学生，也没有那个女教师。根本找不出失踪者，自然也没有失踪案，这顺理成章之极。

可是，他们的确曾出现过，租过旅游车，参观过选手村，又到达滑雪比赛的场址，然后，再消失。

再消失”一词，或者不是很适合，但是在这种怪事之中，却也想不出更好、更妥切的词语来了。

巴图的叙述告一段落：“两位小姐，卫先生，请问你们有什么见解？”

我苦笑——没有见解，这种无头无脑的怪事，能对之有什么见解？

良辰美景互望了一眼，神态有点鬼头鬼脑：“一群外星人，参观地球上的某项活动，参观完毕，就离开了地球，或到了他们自己的基地。”

巴图没有反应，我“哈哈”干笑了一下。

也不能说良辰美景的说法无理，这是一个很好的假设，虽然太简单了些。

良辰美景各向我竖起一只手指：“在没有其他解释时，唯一的解释，就是最好的解释！”

这两个小鬼头，和胡说、温宝裕那一对宝贝，把我常说的一些话，记得滚瓜烂熟，有事没事，就拿出来对我说，他们还创造了一个新名词，把这种行为叫做“以子之盾，攻子之矛”，得意洋洋，流于可恶。

我冷笑：“我并没有否定你们的解释，但那不是唯一的解释。”

巴图忙道：“你的意思是——”

我道：“例如，时间上的消失，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形，突然出现，突然消失。”

巴图大摇其头：“不可能，若是在时空中迷失的一群人，一定慌乱无比，哪里还会好整以暇，租了车子去看滑雪比赛？”

我也觉得自己的解释牵强了些：“我只不过提出了一个可能！”

良辰美景这两个小鬼头，舔著嘴儿笑：“除了是外星人之外，无可解释，巴图叔叔，接受了这个解释，整件事平常之极！”

第二部：根本没有失踪者的失踪事件

我这样问，自然再合逻辑也没有——离开停车场之后，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们，那么，他们，包括一名美丽的女教师和将近二十个男女小学生，自然是失踪了。

巴图的回答，答案除了“是”之外，不可能是别的。

可是，巴图却象是十分难以回答，他沉吟著，又向我望来，大有求助之色，然后才道：“可以……说是……他们一直到如今，没有再出现过。”

我用力一挥手：“那就是失踪了。”

巴图却又用力摇著头。

我懒得和他争：“多久了？”

巴图的声音十分疲倦：“二十天。”

我把他所说的经过，想了一遍，他的叙述，详细之极，看起来，天气没有突变，不可能有什么意外，若说人为失踪，再疯狂的恐怖分子，也不会掳劫一群小学生，就算有这种行为，也必然为人所知，不可能是无声无息的失踪。

我忙又问：“接下来的情形怎样，你再说说。”

巴图道：“谁也料不到会有什么意外发生，风和日丽，一切正常，司机回到了车上，听赛果打发时间——”

司机一直在听收音机，知道每一项比赛的详细情形，但是他却有点心不在焉，女教师俏丽的倩影，老在他眼前晃来晃去，他在倒后镜中看看自己，挺英俊的小伙子，于是他决定回程时，主动提出，把每一个孩子送回家去，然后，教师当然在最后，就可以趁机约她去晚餐，如一切电影中的对白一样：我知道有一家十分好的中国馆子……然而，比赛项目完了，停车场的车子愈来愈少，到最后是剩下了他孤零零的一辆，天色早已黑了，还不见女教师和孩子们出现。

司机知道有点不对头了，他先向停车场的管理员说起了这种情形，然后，他奔跑著，向进行滑雪比赛的山坡奔过去。

那时，和日间的热闹情景，大不相同，山坡上积雪皑皑，但已经没有什么人，司机大声叫著，他的叫声和回声，至少可以传出三公里。

一小时之后，警方人员赶到，直升机也出动，司机一直在现场，搜索工作由小规模而迅速扩展，到午夜之后，通过传播媒介的报导，全市为之轰动，义务搜索队纷纷赶到现场。

巴图在凌晨时分，自电视的特别新闻报导之中，得知了这项集体失踪的消息，也由电视的荧光屏上，看到了搜索队在现场进行工作的情形，看到那么多交叉照射的强光灯，那么多人，至少有三架直升机在上空盘旋，他感到，别说失踪的是将近二十个人，就算是二十枚针，也应

该找出来了！

而正由于这样，也使他感到事情实在太不寻常，那不是正常的失踪，因为天气良好，没有雪崩，也没有任何遭绑架的迹象，那是“神秘的失踪”。

关于“神秘的失踪”，巴图自然绝不陌生。多年之前，我和他在夏威夷相遇，说得投机，话题就是由种种神秘事件开始，而巴图对历史上曾发生过的神秘失踪事件，资料搜集详尽无比，随口可以数出来。从十九世纪末整队英国士兵在澳洲失踪，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泰国商人在马来半岛金马伦高原失踪；从百慕达三角的船只和飞机的消失，到若干千年之前，整个玛亚民族的不见。

他一直深信有一种不为人所知的神秘力量，是神秘失踪的主要原因，但苦于无论如何设想，似乎都不得要领。

他想到了“神秘失踪”，就知道循正常途径去搜寻，一定不会有结果。

所以，他已经决定，他在天明之后，要到现场好好去察看一下。

他见过那年轻女教师，也见过十七八个儿童，那么可爱的一群人，总不能听凭他们无缘无故失踪。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曾经问他几个问题，有的和“神秘失踪”有关，有的无关。问和答的情形如下：问：老天，你究竟在芬兰干什么？

答：有……点事。

问：有什么事？这十年来，你一直在芬兰？你鬼头鬼脑，究竟在干什么？

答：……这……我现在是向你叙述神秘事件，你别打岔！

问：那么多人在找都找不到，就算你到现场去，一样找不到。

答：总得去看看，可是……后来事情发展，出人意料之外。

问：又有什么变化？

答：你不打岔，我已经说到了。

（注意到了没有，不论我正面问，还是旁敲侧击，或是出其不意，只要问题一问到他在芬兰干什么，他都支吾不答，有意规避。）

（巴图神秘，这一点我早就知道。但是他绝不应该在我面前保持神秘！）

（他在我面前都那么神秘万分，这证明这十多年来，他的遭遇，一定神秘得超乎想象之外，那令我心痒难熬，而他又不肯说，是以不满之情，谁都可以看得出。）

（要不是他说的神秘失踪，也很吸引人注意，我说不定会下逐客令！）

巴图在想到去参加搜索工作时，自然还不知道如何进行才好，他思

索著历史上曾发生过的神秘失踪事件，看看是不是有相同之处。

实际上，所有神秘失踪事件，几乎都有一样——都是一些人，突然消失，从此无影无踪，再也未曾出现过，巴图感到十分沮丧。

他说到这里，我由于对他保留过去十年的秘密一事，觉得不满，所以故意打岔——而且，我也想到了一点，捕捉到了他叙述中的一个大漏洞，而有了个结论，那更令得我在刹那之间，怒气冲天，大叫："住口！"

巴图果然停了口，愕然望向我，我直指著他："你这人真有趣之极，十年不见，神秘兮兮，不知在干什么？"

巴图的口唇掀动了几下，终于未曾发出声音来。

我又大声道："忽然出现，却编了一个故事来消遣我！你有什么目的？考验我的智力，还是觉得欺骗老朋友也是快乐？"

巴图眨著眼，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你这样指责我，有什么根据？"

我来回踱步，挥著手，姿势神态一如大演讲家："你说，一个女老师和若干小学生，神秘失踪了？"

巴图一面眨眼，一面点头。

我冷笑了两声——相当夸张："可是你又曾说，一直不知道小学生的人数是多少，这是你捏造事实中的一个大漏洞！"

巴图的神情，本来有相当程度的紧张；他自然看出我的指责，来势汹汹，对他十分不满。可是我举出了他捏造事实的铁证之后，他反而松了一口气，不屑地挥了一下手："你，总喜欢自以为是！"

他的这种指责，令得我没有暴跳如雷，也难免涨红了脸，气得说不出话来。

我举的证据，可以说是"铁证"！

一群小学生失踪，是一桩大事，怎会一直不知道小学生的人数？就是当时没有人注意，事后一统计，立刻就可以知道！

巴图的叙述之中，有这样的大漏洞，经我指出，他居然脸不红，气不喘，也就够厚皮的了，竟然还敢说我"自以为是"，那简直卑鄙了。

我瞪著他的神情，多半不是很友善，所以他连连挥手："别冲动，听我说下去，你一定会明白的。"

我本来已想狠狠地骂他几句，听得他这样说，才把要骂他的话，化成一阵子含糊不清的"咕咕"声。

巴图呼了一口气，又喝了一口酒："就是事情还有进一步的神秘，所以我才来找你，若是一宗'神秘失踪'，世上这种例子很多，何必来麻烦你？"

他这句话，倒十分中听（人总爱听好话），我笑了一下，心中在

想：还会有什么进一步的神秘？想不出来，自然难以发表意见，只好听他讲下去。

巴图在他的住所中，一直留意电视新闻，这是大新闻，每隔十五分钟，就有一次特别报导。

到了凌晨二时，事情却有了意外的发展，新闻报告员现出啼笑皆非的神情："女教师和小学生失踪事件，证明子虚乌有，根本不曾发生过，警方人员已在展开调查，是谁首先虚报假案，惊动了各位市民，本台谨致歉意。而在失踪现场，志愿搜索者，冒著零下二十度低温，义务搜索，全国民众，都该向他们致敬意。"

接著，荧光屏上又映出了现场的情形。分明"根本没有失踪发生"的消息，已经传开，所以搜索人员都已纷纷离去。

巴图注意到，有许多人的脸上，都带著极度疑惑的神情。巴图自己也十分疑惑，一时之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照新闻报告的说法：根本没有失踪事件，那就是说，是误会，女教师和小学生未曾失踪。那么，他们在哪里？应该立即拍摄他们才是！

电视画面又转到停车场，许多记者围著一个金发小伙子在采访——那个旅游车的司机，但是更多的警方人员，则企图把司机带走，司机的神态十分激动，记者和警方人员，也十分冲动，大大违反了平时芬兰人的友善有礼，看来会有一场混乱。

在画面结束之前，只听得那司机在叫嚷："明明那么多人不见了，怎么说根本没有失踪？"

一个高级警官也在吼叫："没有失踪，就是没有失踪，你是个疯子！"

画面到这里中止，可能由于电视台记者，也受到了警方人员干涉的结果。

巴图知道事情有了变化，他扭开了收音机，收音机正在报导这件事，比电视台还要详细。电台记者显然也在现场，可能离得比较远，声音急促："现场混乱之极，接载失踪人士前来的旅游车司机，打倒了两个警员，叫嚷著要继续搜索，也有人支持他，说曾见过失踪者离开他的车子……可是警方坚持并无失踪事件——"

巴图转述到这里，又停了一停，向我望来。

我听得莫名其妙："什么意思？那有什么好争执的？那群人出现了，就没有失踪事件，那群人找不到，就有人失踪！"

巴图叹了一口气："奇就奇在这里，真是奇怪到了极点——女教师和她带领的小学生，始终没有出现。可是有关方面的宣布是对的：没有失踪事件！"

我直跳了起来，又坐下："哈哈，很好笑。"

巴图道："你觉得没有可能？"

这还用问吗？当然没有可能，我懒得和他说，只是连声冷笑。

就在这时，忽然有一个极清脆脆悦耳的声音（等于说两个清脆悦耳的声音），自楼上传了下来：“有可能！”

一听到声音，我也不必抬头看，我知道良辰美景到了。她们进出我的住所，正经走门口进来的时候少，爬窗翻墙进来的时候多，会突然出现，颇具神出鬼没之姿，听声音，也可以知道她们已从楼梯上走下来。

巴图却循声看去，一脸的惊讶之色，我闷哼著：“怎么一回事？没有见过双胞胎？”

巴图仍然奇讶莫名，摇著头：“简直是复制人……真是天然的双胞胎。”

良辰美景已经来到面前：“不，其中一个是假人，猜猜看，哪一个真？哪一个假？”

巴图也算是个见多识广之人，可是这时，盯著她们看，却象傻瓜一样，只会发出“呵呵”的笑声来。我冷冷的道：“偷听人讲话？”

良辰美景各自做了一个鬼脸：“不是有意的，这位叔叔，讲的事那么有趣，自然吸引人听下去。”

巴图大乐，指著我：“我要讲给他听，他还不愿意听！你们看他，一副‘绝无可能’的样子，你们说‘可能’，说来听听。”

良辰美景逗人喜欢，人又聪明，我立时作了个手势，先不让她们讲话。

因为我说“不可能”，两个小女孩居然说出了“可能”的理由，那么至少被巴图笑上好几千次，这不是很有趣的事。

可是我想一想，还是想不出来。

我一挥手，示意良辰美景可以发表她们的意见了，两人齐声道：“根本找不到失踪者。”

我一怔，几乎立时就要失声大笑。这是什么话！“找不到失踪者”，失踪者要是找到了，那还叫失踪者吗？

可是，我却没有笑出声来，因为在刹那间，我也想到了什么。我想到了巴图在事后所作的详细调查，有多少多少人见过女教师和小学生，努力想证明的确有女教师和小学生的存在。

而事后，又不知小学生的确切数字。这一切，全都说明了什么？

说明了一个不可思议之极的现象：“根本找不到失踪者”，就是良辰美景所说的那样。

我不禁“啊”地一声，对她们两人的心思灵敏，表示由衷的钦佩，巴图更是大声喝采：“好。”

我知道，巴图向良辰美景喝采，一半是冲著我来的，我向他笑了笑：“真有意思，这两个小姑娘——”

我把良辰美景介绍给他，自然不能说得太详细，巴图不住道：“造物主的奇迹。”

（读者请君之中，有的可能比良辰美景更早想到，有的可能和她们同时想到，有的会和我一样。但如果还是不知道什么叫“根本没有失踪者”，那也不要紧，再听巴图说下去，一定会明白。）

我示意良辰美景坐下来，可是她们两人却坐不定，不住地在飘来飘去真的飘来飘去，因为她们的行动，快捷无比，看得人眼花缭乱。我也只好由得她们去。

巴图道：“根本没有失踪者。”

根本没有失踪者。

失踪的消息一传出来，全市紧张，各小学纷纷查自己的教师有没有带学生出去，查下来，有许多，可是全都已经回来了，没有出事。

接著，有关当局已经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劲——通过传播媒介，吁请失踪。

小学生的家长和警方联络，也吁请学校和警方联络。

可是一直到午夜过后，根本没有人和警方联络——没有小学生失踪。

范围扩大开去，不但是赫尔辛基市，更扩大到了全国。芬兰的面积虽大，但人口不多，有将近二十个人失踪，在和平时期，那是头等大事，全国轰动，可是，到凌晨一时，还是没有人来报失踪。

根本没有失踪的人，或者说，根本没有人失踪。

既然没有人失踪，又何来失踪事件。

内政部、警局、教育部的高级官员，在失踪事件传出之后，本来都紧张之极，连总理也彻夜在办公室中等候消息。

可是事情发展到了这种地步，所有人都在临时指挥部中，面面相觑，直到其中一个官员忽然道：“根本没有失踪者，怎来失踪事件？”

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逻辑，一刹那间，群情汹涌，几个人就叫了起来：“有人制造假失踪案？”

这应该是唯一的结论，不管目的是什么，失踪事件不存在。

于是，新闻报告作出了一切是误会的报导。

于是，搜索者纷纷离去。

可是，又有那么多目击者，那个司机，斩钉截铁地说他载了这群人大半天，警方略为调查一下，也确然有很多人见过女教师和儿童。

警方请了绘图专家来，根据目击者的描述，画出了那美丽的女教师的画像，再在暗中进行调查。

整件事由于有不可解释的神秘，所以自那晚报导了之后，就一直不再公开，一般民众，只知道发生一件误会，不知真相。

而分明见过女教师和儿童的人，又经过心理医生之类的专家权威的劝导，相信自己是错觉。幻觉、自己的想象等等。

但年轻的司机，坚持己见，甚至被送进了精神病院。

只有巴图不受影响。他见过女教师和那十七八个儿童——如果不是巴图曾见过他们，而又肯定不是自己的幻觉，整件事，可能就此不了了之！

巴图凭自己个人的力量，展开了调查，他的能力高超，一个星期下来，所得的资料，只怕已远胜过警方，可是一样茫无头绪。

事情神秘在那女教师和她所带的那十七八个小学生，不知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全市所有的小学中，根本没有这样的女教师（也没有女教师失踪），全国所有家庭，也没有遗失儿童（当然有遗失儿童，可是绝不在那天），也就是说：世上，至少在芬兰，根本就没有那个女教师和那十七八个小学生。

由官方进行的调查，扩大到邻国：挪威、瑞士、丹麦，甚至冰岛。

十七八个小学生失踪，如果真有那些小学生，就算他们来处非洲的象牙海岸，也查出来了。

可是，根本没有那些小学生，也没有那个女教师。根本找不出失踪者，自然也没有失踪案，这顺理成章之极。

可是，他们的确曾出现过，租过旅游车，参观过选手村，又到达滑雪比赛的场址，然后，再消失。

再消失”一词，或者不是很适合，但是在这种怪事之中，却也想不出更好、更妥切的词语来了。

巴图的叙述告一段落：“两位小姐，卫先生，请问你们有什么见解？”

我苦笑——没有见解，这种无头无脑的怪事，能对之有什么见解？

良辰美景互望了一眼，神态有点鬼头鬼脑：“一群外星人，参观地球上的某项活动，参观完毕，就离开了地球，或到了他们自己的基地。”

巴图没有反应，我“哈哈”干笑了一下。

也不能说良辰美景的说法无理，这是一个很好的假设，虽然太简单了些。

良辰美景各向我竖起一只手指：“在没有其他解释时，唯一的解释，就是最好的解释！”

这两个小鬼头，和胡说、温宝裕那一对宝贝，把我常说的一些话，记得滚瓜烂熟，有事没事，就拿出来对我说，他们还创造了一个新名词，把这种行为叫做“以子之盾，攻子之矛”，得意洋洋，流于可恶。

我冷笑：“我并没有否定你们的解释，但那不是唯一的解释。”

巴图忙道：“你的意思是——”

我道：“例如，时间上的消失，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形，突然出现，突然消失。”

巴图大摇其头：“不可能，若是在时空中迷失的一群人，一定慌乱无比，哪里还会好整以暇，租了车子去看滑雪比赛？”

我也觉得自己的解释牵强了些：“我只不过提出了一个可能！”

良辰美景这两个小鬼头，舔著嘴儿笑：“除了是外星人之外，无可解释，巴图叔叔，接受了这个解释，整件事平常之极！”

第三部：不能透露过去十年在做什么工作

巴图看来也有点被她们说动了，喃喃地道：“是啊，平常之极，不过是一次外星人对地球的拜访！”

他一面说，一面取出一张折好的纸来，摊开，纸上是一个少女的素描：“看，这是我所知的，最美丽的异星人了！”

我向那素描望了一眼，是一个很美丽的女郎，当然这就是那个“年轻女教师”。他又道：“有关方面，后来忽然神秘兮兮，保守秘密，一问三不知，只怕也是想到了这一点。世界各国，其实都掌握了不少外星人的资料，但却一致不公布，真不知道各国政府安的是什么心。”

良辰美景道：“怕公布了之后，地球人大起恐慌，地球人心理本来就不平衡，再以为世界末日快来临，更不得了！”

巴图用力在大腿上拍了一下：“有道理！”

看他们的对话，象是那女教师和十八九个小学生是外星人，已经可以肯定一样。我连声冷笑：“外星人？想想教师向他们灌输的常识；外星人会那么幼稚？”

巴图道：“来自外星，自然对地球上一切都生疏！”

良辰美景和他搭档得十分合拍：“所以连水的自然现象，他们也感兴趣这是不是进一步说明，他们原来的星体上，根本没有水？”

我只是冷笑，当时，连巴图也觉得两个小鬼头在胡说八道了，他笑了起来：“不会吧，他们的形体和地球人十分像……简直一模一样……没有水……的星球上，会有和人一样的生物？”

良辰美景可能和温宝裕一起久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胡思乱想的本事，有时比温宝裕尤甚，两人又道：“或许他们为了要到地球上来，制造了一批假人，或者，侵入了一批地球人的身体？”

我大喝一声：“住口！”

她们眨著眼，虽然暂时不出声，可也显然没有从此住口的意思。

我望向巴图：“你一定已经有了设想？”

巴图苦笑：“没有。非但没有，而且，找不到人共同商量，所以明知来找你，会有一定麻烦，还是只好不远千里而来！”

他忽然掉了一句文，我也不觉得好笑，只觉得生气：“来找我，会有什么麻烦？”

巴图倒很有自知之明，他摊著手：“我十年不见，忽然出现，一定被你追问过去十年来我在干什么！”

我又道：“是啊！过去十年，你在干什么？”

巴图长叹一声：“问题就在这里，我绝不能说！”

我们两人的对话，听得良辰美景眉飞色舞，叫道：“真过瘾，神秘事件之外，还有神秘人物！你自己已失踪了十年，反倒去调查人家失踪！”

巴图有点恼怒：“谁说我失踪了十年？”

良辰美景眨著眼：“没有失踪？那在这十年间，你在干什么？”

巴图脱口说：“我在——”

可是以为他就此会口出真言，良辰美景对他的估计也未免太低了，他说了两个字，就住了口，望向我：“若是你说，不想和我讨论发生在芬兰的那件事，我马上走就是！”

我心中虽然极度不满，但是想起每一个人都有苦衷，若是硬要逼他说，唯一结果是不欢而散，那又何必？所以我叹了一声：“随便你吧！”

良辰美景反倒对我的态度，大表不满，两个人走开了几步，叽叽咕咕，说个不已。

也不知她们在商量些什么，巴图大有警惕之意，盯了她们好一会，可是她们语音低，说得又快，实在没有法子知道她们在说什么。

过了足有三分钟，巴图实在忍不住了，喝道：“你们在商量什么？”

良辰美景等的就是这一问，两人同时一摊手，学著刚才巴图的神情：“问题就在这里，我们绝不能说。”

巴图先是一怔，然后打了一个“哈哈”，不再理会她们，又向我望来：“在你的经历之中，有没有比这件更怪异的？”

我想了一想：“每一宗事的性质都不同，无法比较，这件事……真怪得可以，突然有一批人出现，在十小时左右的时间内，不少人和他们有过接触，然后又消失无踪……最简单的假设——”

我说到这里，不由自主，向良辰美景望了一眼，觉得她们一上来就作出的假设，还真有点道理，两人自然猜到了我的心意，一副洋洋得意的神态。

巴图摇著头：“我不是没有这样设想过，可是，外星人来去的交通工具呢？

在那滑雪场地附近，决没有任何飞行物体出现的纪录，他们是怎么离去的？”

我想起了那些性子良善的“红人”，他们的小飞船，也几乎可以来无影，去无踪，但也只是“几乎”，总有痕迹可寻。

我又道：“也不会是山中有什么秘道——”我陡然一挥手，想到了整件事的关键：“不应该去研究他们如何消失，到哪里去了，而应该研究他们自何而来，在没有出现之前，这些人在什么地方。”

巴图吸了一口气：“在受了三四天的困扰之后，我也想到了这一点。芬兰人口不多，国家有很完善的人口统计资料，不到五百万人口中，除了真正北部的一些少数民族之外，居住在都市的，几乎有完整的资料，我通过人口统计部门的电脑——”

他说到这里，我挥了一下手：“等一等，一个国家的人口统计资料，不会随便给人看的。”

巴图变换了一下坐著的姿势：“当然我通过了一些特殊的关系。”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问什么。刚才，我故意打断他的话头，目的是要在他的回答之中，找出点蛛丝马迹，好明白他这些年来，是不是一直在芬兰，和他究竟在干什么不能对人讲的事。

他这样回答，至少已使我知道，他在芬兰，能够运用的关系相当广，他要得到那样的资料，没有高层的批准，决无可能。

由此也可以推断，他在芬兰的时间，可能已相当长，而且，多半和高层国家机密有关，更可能的是他仍在从事老本行——情报工作。

我表面上不动声色，暗中冷笑几声，心想等我把一点一滴的资料汇集起来，有了结果，一下子说了你过去十年做了些什么，看看你尴尬的神情，也是一乐。

巴图自然不可能知道我在打什么主意，他继续道：“那女教师的画像，是专业绘人像者的杰作，通过电脑程序，令之照片化，结果是这样——”

这家伙，做事太有条有理了。刚才，他给我们看过素描像，这时取出一叠照片来，把最上面的一张，向我展示。良辰美景连忙凑过来看，看起来，照片化了的，自然更逼真。

我道：“你通过记录人口资料的电脑，去作相貌近似的比较？”

巴图用力点头，然后，再把其余四五张相片，摊了开来，那些相片，全是和第一张看起来，有几分相似的年轻女性。

他还解释著：“电脑对脸型的特征，分成两百多种，这里五个人，都有三之二以上的特征，可以归入相似类。”

我低声说了一句：“好大的工程。”

巴图道：“当然不是我一个人的进行，有很多人帮我完成这种电脑搜索，搜索的对象是全国十八岁到二十五岁的女性，超过五十万人。”

我心中又嘀咕了几句：这家伙在芬兰，一定势力绝大，象这种大规模的行动，他要不是能够为所欲为，自然无法由得他胡来。

我吸了一口气：“你当然去见过那五位女士了？”

巴图点头，没有说什么，但是他的神情已经很明白，当然没有结果，那五位女士，只有相貌和那个女教师有点像，或相当象，但却不是那个女教师。

巴图又道：“你注意到，在那批小学生中，有两个，被女教师叫过名字？”

我直跳了起来：“是彼德和安芝，这是两个十分普通的名字，你……你不是查遍了这……两个名字的小学生吧？”

巴图神情相当安详：“就是，听起来好像很复杂，但比起找照片来，简单得多了。全国九岁到十二岁的儿童，不过六十万人，名字又有字母次序可以追寻，我找出了所有彼德和安芝，也不必亲自去见他们，只要打电话去询问就可以，结果——”

他说到这里，又摊了摊手，然后，重重垂下手来。

良辰道：“这说明了什么？”

美景道：“说明根本没有这样的人。”

良辰道：“至少芬兰没有。”

美景道：“别的地方也不会有。”

然后两人齐声道：“外国来的，会有入境纪录，巴图先生当然查过了。”

巴图望著她们，虽然他看来心情沉重，但这双可人儿实在有趣，是以他也有点笑意：“是，查过了，没有这样的人出入境。”

我叹了一声：“事情十分怪，坐在这里听你叙述，就算作出的假设再多，也不出实际。”

巴图的目光闪耀：“这正是我来找你的目的——我们一起到现场去查勘。”

我皱著眉，良辰美景已欢呼了起来：“好啊，没有到过芬兰，千湖之国，风光想来一定是好的。”

巴图显然料不到会有这样的场面出现，所以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看到他那种尴尬的情形，我心中暗暗好笑，也不出头调解。良辰美景看出巴图不是很欢迎她们介人的神情，两人各自撅起了嘴，飞快地说：“我们自己会去，也不必人带，放心好了，哼，要是叫我们查出了真相，也不告诉你。”

说完之后，格格一笑，跳跳蹦蹦，到了门口，红影一闪，倏忽不见，看得巴图目瞪口呆。

我笑了起来：“好了，你有两个助手了！”

巴图不知怎么才好：“这两个小女孩，真是……唉……真是……”

我作了一个手势：“你别看她们小，很有点过人之能，而且聪明，刚才我就没有想到‘根本没有失踪者’这样关键性的问题。”

巴图仍然期期以为不可，我大声道：“反正我不打算到芬兰去，你要就一个人去调查，要就用她们两个，作为助手。”

巴图来回走了几步，又大口喝了好多酒，才伸了一个懒腰：“累了，给我一个睡觉的地方。”

我把他送进客房，自己到了书房，自己到了书房，又把巴图所讲的一切，想了一遍，没有结论。

我很想听听白素的意见，可是白素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打了几个电话，都没有法子找到她。她又不肯用那种相当流行的随身可携带的电话，我也不肯，理由相同——看起来，象是随时在等候有人出价，可以把自己卖出去。

巴图一来，讲了这样的怪事给我听，我原来进行的工作也做不下去了，翻查了一些有关芬兰的资料，不到一小时，忽然有諠哗之声，起自楼下，象是有千军万马，呐喊杀到，楼梯上的脚步声，更如同战鼓疾擂。

我长叹一声，坐直身子，温宝格已一马当先，大声叫嚷，冲了进来："我也一下子就料到了'没有失踪者'，有什么了不起，哼，哼！"

他必须连发出两下狠狠的"哼"声，因为他要"哼"的对象是良辰美景，两个人。

良辰美景就在他的身后，当他转过身去"哼哼"之际，两人神情不屑："哼什么，我们是没有什么了不起，可是说要去，就能去，也不必求人带著去，也不会让人拦著不给去。"

一听得两人那样说，温宝裕象是漏了气，一声不出，迳自来到了书房一角，堆放在地上的一大叠书前，也不理会那是什么书，是普本还是孤本，就一屁股坐了下去生闷气。

胡说走在最后，他究竟年纪最大，也比较文静些，所以发出来的噪音，不算太多，属于可以忍受，他来到我身前，指著良辰美景："她们刚才说了一件事"

这四个人一进来，这种阵仗，一望可知发生了什么事，所以不等胡说讲完，我就道："是我一位老朋友待地告诉我，我相信真有这样的事发生过。"

胡说搓著手，因为兴奋，脸上红红地："太怪异了，要是能查出那些人从哪里来的，说不定可以揭开一个绝大的秘奥。"

我道："理论上是这样，不过我看你无法参加，博物馆不会肯给你假期。"

胡说笑著："我倒不那么想去，不过有人——"

他向温宝裕呶了一下嘴，温宝裕象屁股上被针刺了一下，直跳了起来，握拳，高举手臂："我要脱离家庭，争取自由。"

他叫的时候，脸涨得通红，看来很认真的样子，而且，故意避开了我的目光，不向我望来，正由于这样，所以他和才是进来的白素，刚好打了一个照面。

白素的眼光虽然不如我严厉，但是责备的意思却一样。

而且，温宝裕对我，有时还敢胡言乱语，强词夺理一番，在白素面前，却一向不敢，这就更令得他尴尬不已，高举著的手，一时之间，又放不下来，看来不知该怎样才能下台。

白素走过来，把他举起的手按下来："再过几年，你到外国去留学，

就有自由了，现在来叫嚷，有什么用？”

温宝裕大吁了几口气，瞪良辰美景两眼：“是她们太欺人。”

白素摇著头：“怎么一回事，天下大乱一样，酒杯还没有收，可是来人？”

巴图的声音也在门口响起：“正是，不速之客。”

他当然是被吵醒的。白素转过身去，白素没有见过巴图，所以一刹那间，她神情十分疑惑，巴图想要介绍自己，我童心大起，叫道：“让她猜，你是谁。

提示是：老朋友了。”

白素侧著头：“提示很有用，如果不是老朋友，那我会猜是罗开，‘亚洲之鹰’罗开。”

巴图“呵呵”笑：“我听说过那位先生，十分精采，谢谢你，我至少比罗开大三十岁。”

白素笑了起来，不再直视巴图，语音轻松：“西班牙的月亮，不知道会不会再有红色？”

我和巴图都哈哈大笑，巴图大踏步走过来，和白素握手：“佩服，名不虚传。”

白素笑著：“老朋友能有多少？我没见过的更少，自然容易猜得了出来，巴图先生，别来无恙否？”当年，我费尽心机寻巴图，白素知道，所以才特地有此一问。巴图支吾著未曾回答，我已经道：“其实，应该把他赶出去，他竟然坚决不肯透露过去十年间，做了些什么事。”

白素应声道：“他当然可以这样。”

我问哼一声，不说话，良辰美景已急不及待，拉著白素的手，把事情向白素讲著，巴图看来也急于想听白素的意见，所以在一旁补充。

胡说和温宝裕，也听得聚精会神，我走来走去，装成不经意，但也在留意。

白素在听别人叙述的时候，是最好的听众，绝不打岔，她看了照片，又说：“好漂亮的北欧少女。”

听到不论怎么查，都无法查得出那些人的来历，她眉心打结：“奇怪，一定有一定重要的关键，未被注意。”

过了一会，她才又道：“这个重要的关键，一定普通之极，所以才人人不留忽略了过去。”

温宝裕张开口，显然想发表意见，但却没有出声，反倒伸手在头上打了一下。

我知道他想到了什么，又立即否定，就道：“你想到什么，只管说。”

温宝裕有时，很有些匪夷所思的想法，反正说了也没有损失，不妨

听听。

温宝裕有点不好意思：“我想……可能那教师带著学生，早已离开，回家了，后来事情闹大了，她害怕，不敢承认，也叫那些小学生别承认。”

他那种说法，虽然不免要令人发笑，可是也不能说全无可能，各人都十分认真在想著，温宝裕一看反应良好，又头重脚轻起来：“他们说谎隐瞒，却苦了有些人，在不断思索，自然没有结果。”

巴图沉声道：“如果真有这个女教师，我一定找出她来了。”

白素轻掠著头发：“那旅游车司机，自然是关键人物，可是出租车子的公司呢？谁接的电话，打电话去的人是谁？用什么学校的名义订车子的？”

白素果然比我细心，一下子就问了几个我没有想到的问题，我向巴图看去，心想他可能也未曾想到那些细小的末节。

但巴图想到，他道：“接电话的是一个职员，她说电话由一个年轻女子打一看来就是那个女教师，说要租一辆车，很普通，她记录下来，交给了负责调度车子的人，车子就派了出去。”

白素吸了一口气：“电话从哪里打来的，只怕无法查得出了。”

巴图道：“查不出了。”

白素又道：“还有一件十分值得注意的事——上车前，女教师要求不要有暖气。”

巴图皱著眉：“女教师的解释，好像也还合理。”

温宝裕道：“她如果有特别理由不要暖气，自然不能照直说，总要编一个象样一点的理由，她总不能说，温度太高，太暖了，他们全会融掉。”

温宝裕当然只是在信口而言，可是我和巴图，立时互望了一眼。

在那一刹那间，我们两人想到的，相信一致：如果那批人是外星生物，他们有可能只适应低温，不能在较高的温度下生存，“融掉”的说法，虽然夸张但也可以引发想象力。

巴图迟疑了一下：“可是在选手村……嗯……他们只是在走廊中，走廊的暖气不如房间那样暖……女教师曾脱去外衣，没提到孩子们有没有脱外衣。”

温宝裕又手舞足蹈起来：“御寒的衣服，不但可以防御寒冷，也可以防御暑热，把冰包在棉花中，也就没那么容易融。”

我望著他，鼓励他说下去，他道：“初步结论之一：这些人怕热。”

所有人，包括良辰美景在内，居然都接受了他的分析，这更令温宝裕乐不可支，站了起来，我道：“由这个初步结论，能得出什么假设？”

温宝裕象是陡然发现了新大陆，夸张地吸了一口气，挥著手：“他们

是一批蜡像，一批成了精的蜡像，所以怕热，温度太高了，会融——”

他还没有说完，至少已有三个人叫著，要他住口，包括我在内。

温宝裕神情委委屈屈，我道：“有了蜡像馆中陈列的是真人，已经够了。”

温宝裕抗声：“为什么不能再有真人生活之中，有了蜡像？”

良辰美景道：“问一个最简单的问题：蜡像怎么会走会说话？”

温宝裕翻著眼：“谁知道，总有办法的！”

白素摇头：“不成立，就算那一批是蜡像，也不会消失无踪。”

温宝裕口唇颤动，声音很低：“不知道那天有没有人在雪地上生火？”

第四部：巴图的旧式“游戏”

所有人大是愕然，因为温宝裕说来说去，还是想说那批人是蜡像，消失，是遇上了火，融掉了！

胡说和温宝裕友情深厚，他虽然也反对，可是说法不同：“先保留，暂不讨论。”

温宝裕还想“舌战群儒”，可是想想，多半自己也觉得这种设想，没有什么可能，所以也不再坚持下去，只是眼珠乱转，不知又在作什么假设了。

我站了起来：“这样胡思乱想，于事无补——”

良辰美景抢著说：“所以我们才要实际行动！”她们说著，又示威似地望向温宝裕。

白素道：“小宝已经够可怜的了，别再刺激他！”

温宝裕恨恨地道：“那地方，可能有神秘的黑洞，人一跌进去就出不来，永远消失，你们小心一点！”

良辰美景一听，就作十分害怕状，两人互相抱著，身子发抖，甚至于牙齿相碰，得得有声，看得除了温宝裕之外，所有人都哈哈大笑。

胡闹了一会，巴图道：“来看你，总算有收获，至少，认识了那么多年轻朋友，在感觉上，自己也象是年轻了许多！”

良辰美景一边一个，站在巴图身边：“我们还要并肩进行冒险生涯，请多多指教！”

巴图笑得十分欢畅，伸手搔著她们的头发，看来她们要到芬兰去，已成定局了。我安慰温宝裕：“这件事虽然怪，发展下去，可能平淡无奇，反倒是开始十分平淡的事，可能十分有趣。”

温宝裕懒洋洋地，提不起神来：“试举例以说明之。”

我向巴图望了一眼，心想，在这个人身上，就不知可以发掘出多少有趣的故事来，象过去十年，他究竟在从事什么勾当，就大大值得深究。

良辰美景又跳跳蹦蹦离去，温宝裕望著她们的背影，神情不胜欣羡，忽然大是感叹：“人真不能老，一老，壮志就会消磨！”

我大喝一声：“你在胡说什么？”

温宝裕眨著眼：“可不是吗？想当年，偷到南极去，说走就走，哪有什么顾虑。”

我正想斥责他，白素道：“小宝，这证明你长大了，成熟了，再也不会象小孩子那样胡来。”

白素十分懂得少年心理，果然，她这样一说，温宝裕大大高兴：“对，这双胞胎小丫头长不大，才会去凑这种热闹。”

巴图一听，发出了一下重重的闷哼声，温宝裕人聪明，一想刚才那句话颇有得罪巴图之处，忙作了一个鬼脸，大拍马屁：“要不是那批人恰好遇见了你，整件事一定不了了之，哪还会有什么人追究下去？事情要是有意料之外的发展，全是因为太阳系中，有巴图先生。”

巴图摇头：“不像话，说话，比卫斯理还要夸张，真不知是什么风气。”

在接下来的两天之中，话题自然仍离不开那件事，我也一有机会，便旁敲侧击，想弄明白巴图在芬兰干什么，可是没有结果。倒是他和温宝裕、胡说、良辰美景的一些对话中，颇有泄漏行藏之处。

以下就是这些对话。对话在两天之内继续发生，事先自然也没有安排，我将之集中在一起，是因为谈话内容，都和巴图在芬兰活动有关。

胡说是昆虫学家，他忽然提起：“我也很想到芬兰去，靠近北极圈，有很多奇怪的昆虫，有一种昆虫甚至能刺破坚硬的冻土，把卵产进十公分深的冻土中去。”

巴图的对答是：“啊，那真不简单之至，冻土的硬度十分高，简直和石头差不多，要用机械挖掘，也不是容易的事。”

从这段对话中，可以推测，巴图在芬兰，曾经挖掘过冻土。大地在低温下冻结，不是有特别的原因，谁也不会把挖掘，所以巴图的行动，十分特别。

温宝裕在再一次听巴图叙述经过时发问：“那时你在选手村的附近作什么？”

巴图对温宝裕没有什么防范，所以他顺口道：“我正在跟踪一条狗——”

他讲了那样的一句话，令得所有听到的人都大感兴趣，人人向他望去，他却立时自知失言，用力摇了一下头，没有作任何解释，虽然温宝裕和良辰美景，都发出了连珠炮也似的问题，他却恰如锯了嘴的葫芦，一声也不再出。

我深知巴图那一句话是偶然的泄露，不会再有进一步的解释，所以根本没有向他发问，只是心中觉得奇怪之至。

首先，他是极出色的情报人员，应该不会有这种“说漏了口”的情形发生。

除非这件事，在他脑中盘旋不去，日思夜想，思绪每一秒钟都被这件事占据著，人总会犯错，那才会有这种不知不觉间，说出一句半句话来的情形。

他后来不作解释时，曾好几次向我看来，我故作不见，可知他感到自己的“失误”，相当严重。。

这又使我疑心，他这两天，应该在想那件“失踪”事件，而他能把原来在芬兰的事放下，万里迢迢来找我，可知原来的事，不甚重要，怎会一直在想著它呢？

这使我感到，他一定有什么重大的隐蔽在心中。

（各位一定十分奇怪，为什么我花那么多笔墨，去追究巴图十年来在干什么，甚至在第三节，还用来作了标题。当然，大有原因，看下去，自然会知道事情有相当意外的意外，事先，全不可测。）

而巴图所说的话，也怪异莫名，这也是引起了一连追问的原因。他说："我正在跟踪一条狗。"

要是他说当时正在跟踪一个人，那就不算什么，普通之极，可是跟踪一条狗，却不寻常之极。

那只好推论，他在芬兰，从事的是一件不寻常的勾当——这种推测自然太空泛，但是在没有进一步的资料之前，也只好如此。

良辰美景不知为了什么，忽然又笑声不绝，巴图在一旁看了，大是感慨："多少年没有过人笑得这样灿烂了。"

良辰美景道："怎么会？生活那么美好，人人都应该笑。"

巴图摇头："美好？少数吧，悲惨的多。"

良辰美景多半少见这种严肃的神情，所以吐了吐舌头，没有再敢说什么。

巴图的这一句话，又令得我大是起疑——他怎么会有那样的感叹？如果这种感叹，和他过去十年的生活有关，莫非他生活是不好？还是在那几年中，他一直在接触著悲惨的事？

多半可以作这样的推论。

两天之后，巴图、良辰美景的"三人探索组"出发，我把自己推测到的巴图十年神秘生活的线索，拿出来和白素商量，白素皱著眉："那算什么线索。"

我苦笑："他半点风声都不露，只好从这些线索上去推测。"

白素忽然问："你对他过去十年的生活那么有兴趣，原因是什么？"

我想了一想："自然是好奇，也作为一种对自己推理能力的挑战，更加……更加……"

白素笑了一下："概念还十分模糊？"

我用力挥手："对，而且，十分怪诞，我隐隐感到，他过去十年在做著的事和那批学生失踪有关。"

白素呆了半晌："怎么会？"

我摊开手："说不上来，巴图做起事来，锲而不舍，不会半途把事搁下，去做另一件事，你没听他说，那天，在选手村附近，他正在跟踪一条狗？"

白素侧著头："对，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我道："总之，他有重要的事要做，可是忽然他又调查起失踪事件来，而且老远来找我，可以推测，他本来在做的事，和失踪有关。"

白素思索著，一时之间，没有表示对我的意见赞成还是反对，过了一会，才道：“那他为什么不说？”

我问哼一声：“两个可能，一是他自己也是模糊地感到；二是他明知道了，可是瞒著我。”我气愤起来，不免有点激动：“这家伙，是蒙古人，非我族类，总有点古里古怪。”

白素望著我，责备说：“你和外星人打交道也不只一次，怎么胸襟愈来愈窄了？大家都是地球人？”

我笑了起来：“大家全是宇宙人，什么怪物，都是同类了。”

白素一扬手，不和我争下去：“照说，巴图不是吞吞吐吐不爽快的人，恐怕别有内情。”

我心中很闷，长长吁了一口气，白素道：“希望良辰美景能帮到我。”

我不以为然：“这一双捣蛋鬼，只怕帮倒忙。”

白素十分宠她们，这时，单是想起她们，也口角泛笑，样子喜欢。

当天晚上，在就寝之前，离开书房，经过客房门口时，走廊上的灯光不是太明亮，我无意向客房门看了一眼，发现在不是很亮的光线下，门上有用特殊的涂料，涂出的一个记号。

那是一个指示转弯的箭嘴。

所用的透明涂料，是特制的，在干了之后，只在某种亮度的光线下，在特定的角度，才能看得到。我恰好看到，倒也不是什么巧合，因为一天要在客房门口经过不知多少次，总有一次可以看得到。

我呆了一呆，首先想到的，自然是温宝裕和良辰美景，不禁咕哝了一句：“太过分了。”

因为有陈长青的那幢大屋子任他们玩，还不够，居然玩藏宝游戏，玩到我这里来了。

可是我继而一想，觉得大有蹺馍，现在的年轻人十分现代，就算玩藏宝游戏，也必然大有花样，各种电子仪器齐出，象这种隐蔽的箭嘴，只有中年人才用，方法十分古老的了。

我自然又想到了巴图。

可是巴图有话不说，弄这种玄虚干什么？

一面想著，看箭嘴的意思，是要人推门进去，指示房间中大有有乾坤。

我转动门柄，推门进去，著亮了灯。客房的陈设简单，我有时也会进来打个盹，自己住所的一间房间，当然再熟悉也没有。

我站在房间中心，缓缓转动身子，才转到一半时，就看到一列书架的第三格上，有一股红丝线，自一本书中垂下来。那可能不代表什么，是有人不小心夹上去的，但也有可能，又有一项“指示”。

我走过去，将那本书取下来，那本书对我来说，十分有趣，它的书名是《奋进的卫斯理》，美国作家侯活.史奇脱的作品。

这个“卫斯理”自然不是我，而是十八世纪英国一个伟大的基督徒、教会复兴者和社会改革者。他的名字是约翰，姓氏译成中文之后，恰好是“卫斯理”。我不知什么时候，偶然经过书店，看到了买下来，看了一遍之后，一直没有再动过，这种阐释宗教教义的书，几个小鬼头大概不会有什么兴趣，那股丝线，就有可能是故意夹上的了。

我打开那一页，发现夹著一张极薄的纸，约有十公分见方。

那张纸上，有著隐隐约约的字迹，要用一种笔心软度高的铅笔，小心在上面轻涂，才能令字迹显现出来——这又是很古老的方法，古老到只有巴图那一代的人才会使用。

我心中又好气又好笑，巴图不知在闹什么鬼，我拈著那张纸，到书房，找了一支合用的铅笔，在纸上轻轻涂著，心中想：巴图想要传递的消息，一定无关紧要。因为他提也没有提这件事，我可能一年半载都发现不了玩的花样，如果是重要事，岂不是全叫耽搁了？

想著，已经令薄纸上的字迹显了出来：车后防撞杆下。

我咕噜著骂了一句，巴图这种古老的手法，很叫人不耐烦，可是却也有一定的吸引力，一步一步，非叫你跟著走下去不可。

我下楼，白素在楼上问：“出去？”

我道：“不，巴图玩了点花样，你没留意到客房门上，有一个很不容易被发觉的箭嘴符号？”

白素道：“没有。”

我道：“他说……多半藏了什么东西在我车子保险杆上，希望不是一枚计时炸弹。”

在汽车的后保险杆下，我轻而易举地把一只象一包香烟大小的铁皮盒子取了下来，铁盒子的一边，有磁性相当强的磁铁，所以会吸在保险杆上。这种盒子也不是什么罕见的物事，通常用来放置杂物。

我性急，一取盒子在手，就想打开来。可是一转念间，又觉得十分不妥。

巴图如果真要向我传递什么讯息，我和他在一起三天之久，他没有道理不直接说，而要用那种鬼头鬼脑的办法。

如果这只是一个游戏，只是一种恶作剧，那么，大有可能，盒子一打开，就会有令我十分狼狈尴尬的事发生，例如有不知名的毒虫飞出来咬我一口之类，而这种狼狈的事，也必然会成为日后的笑柄。

所以，我不立时打开，拿著铁盒子上楼，白素在书房门口，她一直喜欢浅色的丝睡袍，修长而飘逸，淡雅动人，我在她颊边亲了一下，她也显然看到了那张薄纸：“手法真古老，盒子里是什么？”

我笑：“不敢随便打开，因为很怪，怕是巴图童心大发的恶作剧。或

者他只是想玩小把戏开玩笑，却叫我领了去，一世英名，付诸流水。”

白素也笑了起来——当时，随便我们怎么想，都不会觉得事情有什么严重，有很多事，实在一点也无法预料。

白素道：“总得打开来看看的。”

我点头：“当然。”

我有一副专门设计来在这种情形之下使用的装备，那是一个强力钢化玻璃罩子——这种玻璃，可以抵挡点三八口径的手枪近距离射击。在罩子中，是一副遥远控制，操作十分灵活的机械臂，全部是云氏家族精密仪器制造厂的出品。

我把设备取出来，接上电源，把盒子放进去，然后，利用机械臂，把盒子打开，那样著重其事的结果，是令得我和白素两人都哑然失笑。

铁盒子内，只是一柄钥匙，相当长，一望而知，是银行保险箱所用，还有一小张纸条，上面有一个签名式。

我和白素相视笑了一会，又同时感到事情也可算是相当不寻常。

如果不是重要的东西，不会收藏在银行保险箱中。巴图行事很有分寸，恶作剧，也决不会闹到利用银行保险箱的程度。由此可知，他是真正有点东西要交给我。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神色惘然，显然她也不知道巴图何以要这样做。

我把盒子取了出来，钥匙上有银行的名字，那个签名式看来十分复杂，但是愈是复杂，愈是容易摹仿，巴图的意思很明白，要我假冒签名，去打开这个保险箱。

白素提议：“再到客房去看看，是不是有什么别的花样。”

银行晚间不营业，非得等明天早上不可，我的脾气，有了这样意外的发现，自然一定要作各种各样的设想，所以多半睡不著，白素的意思是，如果再发现一些什么，也可以消遣长夜。

我们到了客房门口，白素先研究门上的箭嘴，发现门在推开时，箭嘴十分容易看到，而且直指书架——这个发现，推翻了我事情不会严重的假设。那自然也使我更心急想知道保险箱中是什么。

我和白素花了将近一小时，在客房中寻找，可是却没有再发现什么。

当晚，我果然没有睡好，第二天一早就醒，到达银行，还没有开始营业　等了十多分钟，银行大门才打开。签名式早已练熟，绝没有问题，打开保险箱，不禁脱口骂了一句“他奶奶的”。

那是六卷录音带。

录音带自然是相当好的讯息传递方法，可是有一个缺点：没有机械的配合，就无法知道内容是什么。而且，那六卷，是超微型录音带，带子卷著，不会比一枚一毫硬币更大。

我知道这种超微型录音带，是顶尖科技的产品，决不是普通人所能得到的。以巴图的身份来说，要得到，自然不是难事，而且一小卷录音带，用特定的速度，可以运转六十分钟，用来记录谈话，十分好用。一共有六卷之多、若是全记录了声音，那么，化为文字，就是一本相当厚的书本了。

除了录音带之外，还有一张折起来的白纸，打开一看，又使我兴奋莫名，显然是巴图的笔迹写著“我不能告诉你的事，全在其中，你可以听，听了之后，希望你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最后那句话，又令我莫名其妙。

录音带上记录的，自然是他过去十年来的生活，那他怎么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要我告诉他？这个人，花样真是愈玩愈多了。

我有可以运作这种超微型录音带的装备，不然还真伤脑筋，只怕要到外国去找。

急急赶回家，白素也心急想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录音带上并没有编号，也不知道该先听哪一卷才好——这是一个大困难，浪费了我们许多时间。由于录音带上记录的声音，千头万绪，非但有各种不同的人在说话，使用的语言，也复杂无比，甚至包括了蒙古的达斡尔语。

若是我们知道了次序，顺序来听，自然对于整件事的来龙去脉，比较容易了解。

可是事情本就复杂，我们又没有这个好运气一下子就拿到了第一卷，只好颠来倒去地听，等到好不容易，弄清楚了次序，再听一遍，所花的时间极长，已经是第二天的清晨时分了。

也就是说，总共花了超过二十小时的时间。

在这二十小时中，我们只是胡乱嚼吃面包——实在不想吃；喝大量的水人在情绪紧张。惊恐和惶惑之中，特别容易口渴；也喝了不少酒——在不知所措，或者是惊惶失措的情形下，喝酒可以略起镇定作用。

录音带的内容，当真是不可思议之极，虽然将之整理了一下，一定已经顺序，可是其中还是有很多地方，不是很容易理解。

以下是整理过的录音带内容。

第五部：活的机械人

录音带虽然只是记录声音，但在声音上，也可以推测当时发生了什么事，和讲话时的人的神态。所以我整理之后，不用录音带的原来形式，而用各种不同的记述形式——这在我以前许多故事中，用过许多次，各位一定十分习惯。

也照例，我和白素在听录音带时的反应，加写在括弧之中。

事情，大约在十年前开始。

巴图掌管“异种情报处理局”，听来十分渲赫，实际上却是一个典型的冷衙门，所以，两辆吉普车呼啸开到，后面又紧跟著一辆有防弹设备的黑色大房车，驶到门口停下时，除巴图之外的另外两个工作人员，都象是乡下孩子看热闹，奔了出来。

从吉普车上跳下来一位上校，问：“巴图先生在吗？”

巴图懒洋洋地踱了出来，伸了一个懒腰：“办公时间，理论上我一定在的。”

上校先向巴图行了一个军礼，然后，走向前去，在巴图的耳际，低语了几句。

上校的语声甚低，不知道他讲了些什么，巴图一听，视线立时扫向那辆黑色大房车。防弹玻璃有反光作用，看不清车中的情形，整辆车，看起来象是一个黑色的大怪物。

巴图扬了扬眉，神情讶异，向黑色大房车走去，吉普车上，又跳下来两个军官，站在房车旁边，巴图来到车前，一个军官拉开了后座的门。

巴图的两个手下（一男一女），料到在车子里的，可能是大人物，所以当车门打开时，好奇地探头去张望。但是那个上校，却立时似有意似无意地，挡在他们的前面，遮住了他们的视线，使他们看不见车中的情形。

巴图一闪身进了车子，车门立时关上，上校的行动极快，跳上车，车队疾驰而去。

第二天，巴图的两个手下，就接到了调职的命令，“异种情报处理局”这个机构也撤销了，从此不再存在。

巴图上了车之后的情形，只能从一段对话中来判断。

（那段对话，是在什么情形下录下来的，值得一提，当然只有两个可能，一是车中有录音设备，二是巴图随身带著微型的录音装置。但从后来，几乎在各种情形下都有录音，可见录音装置多半在巴图的身上，而且他放得十分隐秘，因为后来又有许多曲折，都可以使得他身上的录音装置被发现。）

（我很难想象巴图把超微型录音装置放在什么地方——虽然说超微

型，但体积至少也有小型火柴盒那样大小。）

那段对话如下：巴图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惊讶：“啊，是你——”他说到这里，一定是受了什么暗示，不可以叫出他所见到的人的名字，所以，他把一个要冲口说出来的名字，又硬生生吞了回去，变成了发音十分含糊的“咕咕”声，自然也无法知道他原来想叫的是什么名字。

而巴图见多识广，可以令他惊讶，只有两个可能，一是那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大人物，二是那个人绝不应该在这种情形之下出现。

接著，则是一个十分低沉，充满了磁性，动听之极，显然曾故意把声线压低，但依然迷人的女声。

（这大出乎我和白素的意料之外，我和白素，都怔了一怔，互望了一眼，当时我们都用眼色在询问对方：那是什么人？）

（可是，没有答案。）

那女声道：“巴图先生，总统要我代他问候你，他本来要亲自接见你，可是预料事态发展，会有一些国际纠纷，又要应付国内政客的咨询，所以——”

巴图打断了她的话头：“不必解释，有什么事，请直接说。”

女声迟疑了一下：“有一桩任务，想请你执行。”

巴图笑了一下：“我早已——”

女声叹了一下：“除了你，没有人能做。”

静默维持了约有半分钟，巴图才不经意地道：“是什么任务？”

女声说：“如果你拒绝，就不必听了。任务极其凶险，会遇到意料不到的意外。”

巴图笑了起来：“要是意料得到，那也不叫意外了。”

女声发出了几下动听的笑声：“你完全可以拒绝，因为如果你答应了，你必须接受几项相当特殊的手术。”

巴图的声音很轻松：“割双眼皮？”

女声又笑了一下：“如果你喜欢，可以附带替你割，你要进行的手术。甚至不担保一定成功，因为还只是在实验阶段。最简单的说法是：要植入若干电子仪器，和你脑部，发生作用。”

静默足足维持了一分钟，才是巴图的声音，听来十分平静：“嗯，我听说过这种手术，，手术的结果，是把人变成活的机械人。”

女声迟疑了一下：“我不同意这样说法，结果是，使施过手术的人，和一组仪器有联系。”

巴图的声音之中，已有了明显的不满：“接受遥远的控制。”

女声道：“是，也可以看到的一切，传回仪器来供组织分析。”

巴图纵笑：“那还不是机械人是什么？”

女声发出了十分甜腻的“嗯”一声：“我想应该称之为超人。”

巴图仍然在笑著：“真有趣，想想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是不是手术成功，我变成了科学怪人，我听到的声音，你们可以通过仪器，在远距离听到？”

女声又答应著：“是，距离是五百公里，当然，通过仪器的程序，相当复杂，同样，你看到的，也可以通过复杂的程序，呈现在特制的荧光屏上——当然不会有你看到的那么清晰。”

巴图笑得十分放肆。

（显然，这时他还未曾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

（我在听录音带时，并不是顺著事态发生的次序来听，早已知道后果严重，所以当又听到这里时，不禁长叹了一声。）

（巴图精明之极，而且也应该知道情报工作的冷酷，可是这时，他竟然没有意识到事态严重。）

（白素和我有不同的意见，她说：“巴图当然不是毫无所知，他可能喜欢接受那个任务。”）

巴图一面笑，一面道：“希望我在和一个美女做爱时，你们分得出那是一个女人，别把我当成了同性恋。”

女声却十分认真：“男人或女人，大抵分得清楚，不致于有误会。手术成功，自然好，若是失败，你也不会有痛苦，因为你脑部活动受干扰，必然成为白痴，白痴没有痛苦——”

巴图打断了他的话头：“不必详细解释，因为事情与我无关。”

女声道：“巴图先生，你的意思是，你拒绝接受这项任务？”

巴图笑著道：“你刚才说过，我完全可以拒绝。”

女声听来甚为诚恳：“对。”

巴图道：“那就请吩咐停车，我要下车。”

听得出那女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不会命令停车，你也不会下车。”

巴图又笑了起来，不过笑声已经有点不大自然。

女声问：“刚才那位上校对人说了什么？”

巴图闷哼一声，没有说什么。

（所以，那上校说了些什么，不知道。）

女声又道：“你见到了我，就已经参与了最高机密，你一定知道，最好的保密方法是——”

巴图一字一顿：“把我变成死人。”

这次，轮到女声放肆地笑了起来——如果她是一个美女，发出这样的笑声，一定动人之极：“你有很多选择，巴图先生，选择做死人，做白

痴，或者，如你所说，做活的机械人。”

又是相当长时间的沉默，才是巴图的声音，听来极镇定，看来在那两三分钟内，他已有了决定：“生活太沉闷了，改变一下也好。”

女声满意地笑：“最高当局决定把任务派给你，经过长时间的研究，主要也考虑到，你会有勇气，接受这样的植入手术。”

巴图忽然问：“植入体内的电子……零件，体积大约会有多大？”

女声笑道：“不会太大吧，详细情形，我也不是很清楚，不会比两只大拇指更大。”

巴图笑了起来：“其实这种植入手术，由象你这样的女性来接受，更好得多。只要把你胸脯略作改造，那样的大体积，可以装上不知多少电子仪器了。”

（从巴图的话，可以推测那位女士的胸脯，一定十分挺耸丰满。）

女士并没有生气，只是道：“不行，植入手术不在胸脯进行，一定要接近脑部，照我所知，是在耳朵后上方。”

巴图又好一会不出声，多半是他想轻松一下，也轻松不起来了。

（我和白素在听录音带，听到这里的时候，也不由自主，伸手在耳朵的后上方，摸了一下。）

（在那个地方植入电子仪器——巴图干脆称之为“零件”，可以发射和接收讯号，于是这个人就和一组仪器联系在一起，这个人是不是还能算是人呢？）

（看起来，这个人的生命丰富了，但实际上，他有一部分，甚至可能大部分的脑部活动，会不由他自己控制，控制权移到了仪器上，那么，他算是什么？或许，巴图所说的“活的机械人”是最好的称呼。）

（“活的机械人”会奉命行事，要做的事，对他的本意而言，可能绝不愿意，但自己另有力量去影响他的脑部活动，使他的意愿改变，由不愿意变成愿意。）

（巴图竟然成了这样的一个人！不知道他保留了多少他自己？）

（这又是不是他要这种方式把录音带交给我的原因？）

（试想想，如果“电子零件”还在他头上，他讲的话，仪器都可以接收到。他要保持秘密，就不能讲话，他要写字，也必须闭上眼睛来写，仪器才看不见。）

（我和白素，都感到了一股极大的寒意——用精密先进的科学手段来改造人的时代开始了？）

又过了一会，才又听得巴图的声音：“想不到我还要签志愿书。”

（那可能是隔了若干时间之后的事了。）

还是那个女声在和他对答：“是，别再多问了，如果你不答应，安排意外，你躲得过七次，躲得了第八次吗？”

巴图的声音有点愤怒：“告诉你，吓是吓不倒我的。我本来就是自愿，而且，这种植入手术，没有什么大不了，我见过更大的手术。”

女声问：“例如——”

巴图大声回答：“例如换头：A区主席的头，就被移植在一头强壮而年轻的身体上。”

女声没有表示什么，接下来是巴图在签字了一纸和笔尖磨擦的沙沙声。

（然后，听到了若干不应该听到的声音，我和白素曾作过讨论。）

（声音，显然是手术进行时的声音：医生吩咐护士递交各种外科手术用具，一些金属的碰击，和医生与医生之间急速的交谈。）

（声音断断续续，并不连贯，出现在录音带中，不超过十分钟，但实际进行的时间，怕有十小时，我相信那是手术实际进行的时间。）

（问题来了：这样的大手术，绝对须要进行全身麻醉，在手术室中，没有理由有录音设备，就算有，超微型录音带，也不会落入巴图手中。）

（而巴图又在被麻醉状态之中，是谁在进行录音？）

（我提出了这一点，白素的分析是：“超微型录音设备，可能一直在巴图身上——”）

（我道：“他全身麻醉的状况之下，也能控制？”）

（白素侧著头：“控制的方法，可能十分简单，我看这一段录音，是在偶然的情况下记录下来的，详细的情形，以后若还有机会见到巴图，可以问他。”）

（我忙道：“当然再见到他。”）

在手术完毕之后，又是巴图和女声的对话。那也不知道是多久以后的事。

先是女声说：“你体质极好，外科伤口，已经完全没有问题了。”

巴图“哼”地一声：“我有一股颜面神经，好像在手术进行时，受到了干扰。

你看，现在我笑起来，嘴角向上弯的程度，并不对称。”

女声“哦”地一声：“不是很看得出，可能慢慢会好，现在，我们要做一些试验，有一叠图片，须要你凝神向它们看。”

（在这句话之后，是另一段对话，可知录音受控制进行，认为没有必要就停止，可以使录音带发挥最大的作用，记录下更多声音。）

（控制录音的人，当然是巴图——这种情形，那女声所代表的势力，可能根本不知道，一直不知道。）

（巴图毕竟是一个极其出色的人。）

（猜想在两段对话之间，巴图做的事，是凝神看一些图片，也可想而知，那是植入手术是否成功的一项测试。）

（如果成功，巴图眼中看出来的图片，在五百公里的范围内，都可以通过仪器，在荧光屏上显示出来。他讲的话，同样也可以在一定的距离之内，被仪器接收到。）

（这种情形，相当可怕，若是进一步，植入的电子零件，竟然能接收到人的思想，那就更可怕，人就完全没有了自己，只好接受控制了。）

（另一段对话，还是巴图和那个女声。那位女士究竟是什么人，我和白素，一直想不出，只知道她身材丰满，而且样子一定十分特出，因为巴图一见就认得出她。神秘的是，见了她，就已经是参与了极度的秘密，由此可知，她一定另外有一个公开的身份，而由她公开的身份，绝对无法联想到她的秘密身份。）

还是女声先开口："好极了，一切都合乎理想，太好了，现在，你再看这些幻灯片，你看，你认得出那是什么地方吗？"

巴图先是不肯定的"唔唔"声，不一会，他就兴奋地叫道："蒙古，蒙古草原。"

他叫得那么兴奋，自然大有道理，因为他出生在蒙古草原，是一个孤儿，虽然他离开蒙古草原许多许多年了，但是出生地的风光，总会唤起一些童年的回忆。

女声问："好眼光，你可看得出，这是哪一部分的蒙古草原？"

巴图笑道："只怕世界上没有人能分得出来，除非有特别的地可供辩认，蒙古所有草原，都一样，从外蒙的唐努乌梁海，到内蒙的扎费特旗，都不会有什么不同，这是哪里？"

女声说："真巧，就是原属唐努乌梁海的西北部的一处大草原。"

巴图问："给我看这图片，有什么特别意义？"

有一下机器运转的声音，可能是换了一张幻灯片，巴图的声音响起："那么多人，咦，有许多军人，好家伙，穿将军制服的，至少有五个人，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他们围著的……哼，象是一些失事飞机的残骸。"

女声充满了由衷的佩服："真了不起，一看就看出了那么多问题来。这张照片，是我们的一个人拍的，千辛万苦，才到了我们手上，你再看这张。"

巴图"唔唔"声，然后道："的确有一架飞机失事了，唔，失事的飞机样式相当旧，我看，唔，是英国制的三叉戟。"

发出了"啧"的一下声响，多半是那位女士觉得巴图实在太精彩，所以忍不住在他的脸上，亲了一下。

巴图同突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他自然不是为了突然的美人香吻而惊呼，是想到了什么特别的事。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也不约而同发出了一下低呼声，也是由于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巴图忽然变成了植入电子零件的活机械人，事情已然怪异之极，忽然又和那样一件事发生了联系，实在不能不骇异惊呼。）

巴图的声音，紧张得听到的人，也忍不住要屏住气息，他在问："这……就是那次飞机失事？就是那次著名的堕机事件？"

女声十分严肃："不是意外，是被追踪的空对空火箭击落的。"

巴图吹了一下口哨："飞机上全是显赫一时的人物，其中有一个，曾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元帅。"

女声道："是啊，这位元帅，竟然奇迹也似，并没有死。"

巴图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的声音："不是所有公布，都说他死了吗？"

女声道："请你看下一张。"

巴图简直在大呼小叫："真是他，真是他，唉，这个曾指挥过百万大军，身经百战的元帅，现在看来，也就是一个秃头老人，他身边的那只箱子——"

女声有明显的吸气声："那是一箱重要之极的文件，人人都想得到，包括我们。"

巴图道："我的任务就是——"

女声一字一顿："把元帅找出来，能连人带文件一起弄回来最好，不然，只要文件，人可以不要。"

巴图没有立即出声，只有急速的脚步声，然后他才道："人，当然在苏联国家安全局手里，何必去找？只怕这是无法完成的任务。"

动人的女声发出了一下低叹："奇的是，ＫＧＢ也在找他。"

巴图声音骇然："什么？难道蒙古人把他藏起来了？那不可能。"

女声又叹了一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没有人知道，你看到他，身边有箱子，背景就是离出事不远处的草原，那是飞机出事后不久拍摄的。"

巴图道："谁拍的？"

女声道："据我们的人说，是一个牧人，是他叫住了牧人替他拍的，他还对牧人说，他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牧人不认识他，我们的人最早发现那牧人，所以就得到了这张照片。拍了照之后，他连照相机送给牧人，看他的用意，象是有意要使这张照片流传出去。"

巴图的声音之中，充满了迷惘："那有什么作用？"

女声缓缓吁气："好让世人知道他没有死，可是由于照片没有公开的机会，就落到了我们手里，所以，他没有死，只有极少数人知道。"

巴图的声音有点六神无主："真想不到，真……真想不到……照

片……”

女声道：“你自己看，照片的详细资料。”

巴图在喃喃地念：“时间是飞机失事后两小时，距离堕机地点——”

女声有点不满地打断了巴图：“你看就可以了，何必念出来？”

巴图就没有再出声。

（我和白素，那时也骇然之极。）

（“元帅堕机身亡”一事，举世皆知，可是事实上却又确有证据，证明他没有死。）

（正如巴图所说，他如果没有死，一定在苏联人手里，怎么ＫＧＢ也在找他？）

（算算时间，那时离堕机大约三个月。）

（难怪巴图消息全无，原来他在从事关系那么重大。那么神秘的勾当。）

（当然他也不能对我说——他说什么，仪器接收得到，会知道他向我泄露了秘密。）

（他后来怎么又到芬兰去了？）

（我真是心痒难熬，可是偏偏录音带紊乱之至，心急也急不出来。）

第六部：随机生还元帅失踪

巴图的声音，充满了疑惑：“这些日子……有三个多月了，他在什么地方？”

女声吸了一口气：“没有人知道。”

巴图叫了起来：“这不可理解——”

女声道：“我们的人报告，完全可以相信。”

巴图有点不耐：“那个他妈的‘我们的人’是谁？”

女声回答：“是你在照片上见过的众多将军中的一个，为我们工作，他的报告在这里，你可以看。”

接下来，便是一下翻纸声。

（无法知道报告写什么，只好肯定，元帅在拍了那张照片之后，就不知所终，但在蒙古草原上，没有交通工具，没有马匹，绝不可能走远，这是普通常识。）

果然，巴图立即问出了这个问题。

女声的回答是：“当然，我们的人知道他还生存，是他遇到那牧人之后的三小时。他带著一只大箱子，看来相当沉重，他的体力衰弱，又才遭巨变，估计三小时，他至多移动十公里，可是循他走出的方向追上去，却没有找到他。”

巴图固执地道：“不可能，没有道理。”

女声有点恼怒：“事实就是如此，世上有许多看来不可能的事在发生，不然，为什么会有你这样的人？”

巴图哼了一声：“他从此没有再出现，也没有人再见过他？”

女声给以肯定的答覆：“是，在他离开的方向约三公里处，有几个帐幕，大人都出去放牧了，有几个儿童，都很小，也问不出什么来，由于我们的人严守秘密，所以并没有大规模的搜索，后来ＫＧＢ也知道了，多半是在堕机现场，没有发现他的尸体，所以才起疑，也曾作过搜索，但没有结果。”

巴图又哼了一声。

女声追问了一句：“你清楚自己的任务了？”

巴图大声回答：“再清楚没有，派我去，有一个最大的好处，一到了蒙古草原上，我就和当地的牧人一样——我本来就是那里来的。”

录音带的第一部分，到这里告一段落。

我和白素呆了好一会，我才道：“这位显赫一时的元帅，上哪里去了？秦始皇的地下皇陵再大，也决无可能伸延到唐努乌梁海去。”

白素瞪了我一眼，她自然知道我是指当年马金花神秘失踪，进入了

秦始皇地下宫殿一事而言——这件事，记述在《活涌》这个故事中。

她道：“哪有那么多地下宫殿。”

我摊手：“那么，他上哪儿去了？”

白素皱著眉：“可能遭到意外——”

她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她知道这个可能性不大，她想了片刻，才道：“两次失踪，是不是有联系？都是谜一样的失踪。”

我怔了一怔，两次失踪，一次是元帅在蒙古草原上的失踪，一次是相隔十年，一个小学教师和十来个小学生在芬兰北部山区的失踪。

两次失踪，看起来毫无可以联得起来之处。

而且，也不很相同，元帅，人人都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在，只是去向不明。

而教师和小学生，却连哪里来的，都没有人知道。

所以我的语气很迟疑：“不会有关系吧。”

白素也现出迟疑的神情来：“有这种感觉……”

没有再讨论下去，因为还有很多录音带，等著要听。

第二部分的录音带，听来更乱，但也可以知道，巴图已经到了蒙古，也见到了那个牧人，和被那位女士称为“我们的人”的那位将军，大部分都是他们三人的对话，用的是喀尔喀蒙古语，我和白素，可以当时就听懂大部分，有听不懂的，事后也全弄明白。

先是巴图和将军的对话，他们在什么地方见面，并没有说明，身为将军，而却替外国情报机构工作，那是杀头的大罪，可想而知，他们的会面，一定十分秘密，反正在外蒙古一百五十六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找一个两个秘密会面的所在，总不是难事。

巴图和将军的对话，自然在适当的距离之外，给接收了的。

将军的声音听来急促：“你到这时候才来。”

巴图压低了声音：“迟了？已经发现了他？”

将军愤然：“没有，隔了那么久，只怕发现的尸体，也已成了枯骨。”

巴图沉声道：“并没有发现尸体。”

将军显得十分不耐烦；“草原那么大，我们曾试过十多个士兵被匪徒杀了之后，隔两年才发现尸体。”

巴图道：“我的任务是要把他找到。”

将军悻然：“祝你成功，等你找到了他，就再和我联络，我可以帮你离开，在你寻找期间，我想我们不必多联络。”

巴图冷冷地回答：“根本不必联络。”

（巴图和将军听起来不欢而散，不过将军一定也安排了巴图和那个牧人的见面，听起来，巴图和那牧人，在草原上一面策骑，一面交谈，所以这一段录音带，除了有对话声之外，还有风吹草动声、马嘶声，运用些想象力，很有草原风光在眼前的感觉。）

那牧人叙述著当时的情形："我们都看到天上有火光，有爆炸声，只看一股浓烟，直冲下来，大家，是的，当时我们有五个人在一起，大家一起赶过看，我在最后面——"

巴图问："不对吧，五个人，在前面的四个，应该先看到他。"

牧人有点恼怒——巴图离开蒙古太久了，忘了蒙古人最不喜欢人家对他的话表示怀疑。所以牧人提高了声音："他们没有遇上，我遇上了，有什么不对？"

巴图连声道歉，牧人才又道："他讲的话，我也不是很听得懂，我的俄国话不是很好——"

巴图的声音听来很意外："他讲俄文？"接著，他又自言自语："他应该会点俄语的。"

牧人继续著："我只听懂，他说自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比我们的乔巴山元帅还要伟大，至少一样，他又取出了照相机，叫我替他照相，对了，就是在这里……大概就在这里。"

那时，巴图和牧人，一定已到当日牧人见到元帅处，所以牧人才这样说，草原上到处一样，牧人自己也未能十分肯定。

牧人继续著："拍了照，他说一定会有人来问我关于见过他的事，这张照片，可以换许多匹马……哼，他骗人，照相机给一个军人拿去，甚至没有还给我。"

巴图低声说了一句什么，怎么也听不清楚，想来是无关紧要的话。

牧人在愤愤不平："还警告我不能对任何人说。拍了照后，他就拖著那箱子走，箱子看来很重，他半天也迈不出一步，我想帮他，他又不要。"

巴图问："他走得很慢，能走到什么地方去？"

牧人笑了起来："照我看，哪里也走不到，我告诉他，三公里外，有我们的营帐，他都发了半天怔。"

巴图叹了一声："可是他却不见了。"

牧人停了片刻，才道："草原上有时……会有点怪事，不是人所能明白的。"

巴图问得十分小心；"照你看，会不会他那箱子里的东西贵重，有人把他杀了之后……埋葬，把箱子中的东西取走了？"

牧人怒道："以前，草原上有强盗的时候，或者会有这种事，现在，我们全是正当的牧人，谁会做这种伤天害理的勾当？"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巴图果然相当能干，他的这个假设，对于一

个人拖著一只箱子在草原上消失，可以说是最好的解释。）

（我甚至以为那是唯一的可能。）

（白素却只是说：有可能。）巴图“嗯”了一声，“当然，草原上……唉，除了你之外，没有别人见过他？”

牧人的声音中有点迟疑：“这……很奇怪，营地上……他好像到过营地。”

巴图的声音大是兴奋：“就是三公里之外的那几个营帐？你怎么知道他好像去过？可是他留下了什么？”

牧人道：“不是，而是小那斯吐模模糊糊说过一些话，很令人奇怪。”

（“那斯吐”是相当普通的蒙古人名字。加上一个“小”字，表示那是一个小孩子。）

巴图忙问：“小那斯吐，多大了？”

牧人道：“两岁多，刚在学讲话，草原上的孩子长得钝，大人又忙，捧著孩子讲话的时间少，孩子学话也慢，所以——”

巴图急速打断了牧人的话：“小那斯吐说了什么？”

牧人道：“小孩子的话——”

巴图急道：“你不记得了？请带我去见小那斯吐。”

牧人骇然：“在小孩子口里，能问出什么？”

巴科没有回答，再接下来，就是他和一个小孩子在对话，小孩子的话断断续续，口齿不清，有许多时候，听来象是一面在吮吸著手指，一面在说话，又会忽然哭起来。

（巴图相当珍惜录音带，孩子哭的时候，含糊不清时，他诱导孩子讲的话都没有录，跳过去，所以听起来，更是杂乱之极。）

（孩子所说的话中，真正对找人有点用处的，只有几句。那孩子的语言能力相当差，莫非正如那牧人所说，草原上的孩子，由于见到大人的机会少，所以学话也迟？）

（郭靖在蒙古草原上长大，到四岁才说话。）

孩子在经过了反覆的询问之后，才道：“有人……没见过的人……拉著大箱子来……要水喝……他要水喝……要水喝……”

巴图耐著性子，又讲了很多好话，才问：“你给他水喝了？”

孩子却又岔了开去，说了不少不知所云的话，牧人的声音传出来：“孩子还小，不会懂得舀水给客人，多半是客人自己去舀水。”

孩子忽然又叫了起来：“水，水，那边。”

牧人道：“水，或马乳酒，都在那个大营帐中。”

巴图“嗯”了一声——他自然向那个大营帐看了一眼，然后又问：“那

人，你没见过的，进营帐去舀水喝了？”

孩子总算答应得相当快：“是。”

巴图尽量把话说得慢：“他离开的时候，向哪一个方向走的？”这句话相当复杂，巴图在说的时候，多半比手划脚，花了很多功夫，可是孩子一听，就放声大哭起来。

这时又出现了一个女人安慰拍打孩子的声音，那女人道：“别问他，他什么也不知道。”

女人说著，听起来象是抱著孩子奔了开去，因为孩子的哭声，正在迅速远离。那牧人道：“孩子自己向人说起过那个陌生人的事，当天晚上，大人放牧回来，孩子就说了，说到最后，就是你问的那个问题。”

巴图发急：“孩子怎么说？”

牧人顿了一顿：“孩子说，那人……进了大营帐之后，没有出来过。”

巴图发出了一下如同抽噎的声音：“没有出来过？这是什么话？”

牧人道：“是啊！当时听到的大人都笑，孩子的父亲很生气，打了他一下，又呼喝他不许胡言乱语，所以你刚才一问，他就哭了。我早就说过，在孩子口里，问不出什么来的。”

巴图发出的一下沉吟声。

录音到这里又是一个段落。

（当时我就道：“巴图至少应该到那大营帐中去看一看。”）

（白素道：“我想他一定立刻就进了那大营帐。”）

白素说得对，接下来的那一段对话，显然就是在那个大营账中进行的。

放牧人的营地，通常都有一座比普通蒙古包更大的营帐，用途极多，晚上，作为众多人的聚会之处，放置许多属于公众的物件，大桶的马乳酒，清水也全储放在内，有时也存放私人有大型物件——多半是大的箱子之类。

录音在开始的时候，有东西的碰撞声传出来，巴图在说著：“好杂乱。”

那牧人道：“总是这样子的，扎营久了，又快开拔，谁还来整理。”

巴图道：“这里面，别说躲一个人，十个人也躲下来了。又有水，又有酒，又有乾粮。”

那牧人显然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大是骇然：“他一直躲著没有出来？不会吧……那么久了，而且里面那么乱，是因为有人来找过，来了十多个，一大半是俄国人。”

巴图忙问：“他们找得仔细？”

牧人悻然：“怎么不仔细，一件件东西全搬出来，几只大箱子，还叫

打了开来，又在每一个营帐中找，象是认定他在这里了。”

巴图深深吸著气，牧人接著道：“还不是没有找到。”

巴图再追问：“这里要是躲著人，你们不易觉察？”

牧人不耐烦：“谁会想得到？谁要躲在这里？”

（那牧人的不耐烦，大有理由，他的反问，也十分应该。巴图似乎没有理由一再怀疑有人躲著。）

（可是接下来，突如其来的变故，却证明了巴图有著过人的敏锐。）

牧人的话才一住口，突然有另一个男人的声音：“我，我要躲在这里。”

那人讲的是俄语，而且，显然他是不知从什么古怪地方冒出来的（后来立即知道了），所以牧人发出了一下怪叫声：“你……你这个人，躲在箱子里干什么？”

冒出来的是一个俄国人，而且怪异到了是从一只大箱子中冒出来的。

巴图却没有出声，无法知道在那几十秒钟，他在干什么，但自接下来的声音听来，他一定处于极度惊骇之中，以致说不出话来。

因为接下来，仍是那俄国人在说话：“巴图，我的老朋友，我早就知道，你们要派人来的话，只要你没有死，你是唯一的人选。”

巴图直到这时，才“啊”地一声，叫：“老狐狸，是你，你没有死，我当然不敢死。”

巴图这时用的也是俄语，他的俄语也极其流利。他接著又问：“你躲在这里多久了？”

老狐狸（当然是一个人的外号）呵呵笑著：“超过两个月了。”

巴图发出了一直顿足声：“我一进来，就觉得这里极适宜人躲藏，果然如此，你躲在这里干什么？”

老狐狸回答：“等他出来”。

（由于后来，录音带上记录的声音，表示出一件极不可思议的怪事，我和白素，翻来覆去地听了很多次，才算是有了一点头绪，但也不敢肯定，所以在叙述中，加上了我们很多的推测，用的语句，也相当迟疑。）

（当时，我就问：“你猜想，这个老狐狸是什么人？”）

（白素道：“我猜是苏联情报机构的高级人员，和巴图是旧相识，他们多半是早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家同属盟军时认识的。”）

（我同意白素的推测；“而且他们的私人交情还十分好，不然，老狐狸不会现身出来，等什么人？”）

（白素说：“听下去，应该有分晓。”）

听下去，是巴图在问：“等谁出来？”

老狐狸的声音有点疲倦：“你到这里来，要找的是什么人？”

巴图显然又受到了震惊，骂了一句脏语，才道：“我们的情报工作为慢，只知道你们在找他，不知道你们已确定了他的所在。”

老狐狸显然在向巴图走近，而且，在喝那牧人离去，然后才用听来十分神秘的声音道：“不是我们知道，是我一个人知道。”

巴图讶异：“保密？”

老狐狸叹了一声：“无法对任何人讲，人的想像力都不知到哪里去了，讲了也不会有人相信，只会把我当神经病，哼，不知多少人想我退休，官不大，可是眼红的人不少。”

巴图笑著：“还是那么喜欢发牢骚。你有了什么发现，要运用想像力才能接受？”

老狐狸的声调有点急促：“太奇异了，我一直在想，大约只有你，和少数几个人，才能接受的这种怪异的事，你出现了真是天意。”

巴图不耐烦：“说吧，什么发现？”

老狐狸多半这时拍了一直巴图的肩头，传出了“拍”地一下响：“一定要从头说起，你才会理解，我尽量说得简单一些好了。”

巴图咕哝一句：“愈简单愈好，时间不够了。”

老狐狸问：“你说什么？”

巴图道：“快说你的事吧，我的事，说了你也不会明白的。”

（巴图那句话的意思，我倒明白。因为那时，那卷超微型的录音带，所余无几。巴图一定把录音机放得十分秘密，要是用完了录音带，他不能当著老狐狸面前换上新的带子，那么，录音就要中断。）

（我一想到这里，不禁在是焦急，甚至冒出汗来。）

（因为老狐狸说他不了神秘之极的发现，看来是整件的关键，要是竟然没有录下来，那简直吊胃口之至。）

（而且老狐狸说“等他出来”，听来像是他已知那个失踪元帅在什么地方。）

老狐狸飞快地道：“我们接到了消息，来搜查，没有离开过这里的范围，因为没有任何人再见过他。搜查很仔细，送给上头的报告是：“并无发现。但实际上，我却有发现。”

巴图大大地吸了一口气。

老狐狸道：“你看到那两口大箱子？”

巴图道：“是，你就从其中的一口内冒出来，难道元帅躲在另一口箱子中？”

第七部：有在图画中

巴图这样说，显然是在开玩笑，可是老狐狸却好一会不出声，急得巴图连连催促，他才道：“你过来，你看，两口箱子都很大，但不同，嗯？”

巴图道：“其中，这一口，看来精致得多，上面应该有绘画，年代久远，剥落了。”

随著巴图的语声，有“笃笃”的声音发出，那自然是巴图用手指在敲打著箱子。

老狐狸道：“这口箱子是古董，极有价值，一定是许久以前，王公所有，牧人把它弄了来，运回莫斯科去。”

巴图笑骂：“几十年了，你这种偷鸡摸狗的毛病，还是改不了。”

老狐狸又道：“这种箱子，有一个特点，不但在箱子外面，有十分精致的绘画，连箱子的里面，也每一面都有著精致的画，画的材十分广泛，有的甚至是十分精美的春宫。”

巴图又笑道：“这口箱子外面的画，早就因为年代久远而剥蚀了，里面的还保持完好吗？”

老狐狸的声音，听来极度异样，甚至有点发颤：“你可以自己看。”

巴图打开箱盖的声音和低叹声，都听得很清楚，那自然是他依言打开了箱盖，看到了箱子内部的绘画，感到惊叹。接下来，是短暂时间的寂静，又是老狐狸那种异样的声音：“你看出了什么名堂来？”

巴图的声音有点迟疑：“画竟然保持得那么好，色彩鲜明极了，你看那些人，无名艺术家的杰作。”

巴图一面说，一面连连赞叹，可知那箱子里面的画——放牧图，真的画得十分精美。

（我和白素听得有点奇怪，巴图和老狐狸，忽然对一口有著绘画的古董箱子大感兴趣，在当时的情形下，很说不过去，因为他们有许多神秘莫测的疑团要解决。）

（果然，巴图立即有了和我们一样的想法。）

巴图道；“你叫我看这些画，有什么目的？”

老狐狸“嗖”吸了一口气：“你看仔细，我给你电筒，你仔细看，画里面每一个人，都是十公分左右大小，你一个个看过去。”

巴图显然不知道老狐狸的用意何在，他勉强答应著。这时，可以想见他拿著手电筒，在箱子内部照射，一个个人看过去，不时发出一些赞叹声：“画得真像，神态生动之极，你看这老妇人，额上的皱纹形成多么奇特的图案。”

他一直喃喃地说著，都是一些无关紧要、和那箱子内的绘画有关的

话，然后，突然之间，他停顿，可以使人感到，他一定是在突然之间，看到了什么怪异莫名的情景。

（我双手紧握著拳，心中焦急菲名，想知道巴图究竟看到了什么。）

（白素把她的手，温柔地加在我的手背上。）

（我吞了一口口水，盯著录音机看——那自然没有作用，看是看不到什么的。）

巴图的突然停顿，不超过三秒钟，接著，他以骇异绝伦的声音道："老狐狸，你……早已看到了？这……怎么可能？这……是什么……魔法？"

巴图仍然在尖声叫著："天，这明明是他，明明是他！谁都可以一眼就认得出来，他那口箱子还在，他……一直静止？还是在动？"

老狐狸叹了一声："静止的吧？可是，我还是在等，等他出来。"

这一段对话，巴图和老狐狸的语调，都快速无比，而且讲的话，又莫名其妙之至，所以我们反覆听了好多遍，才算是听清楚了他们讲的话，并且将之化为文字，记了下来。

可是，那一段对话，是什么意思，我和白素，一进之间，都无法了解。

白素首先道："巴图看到的景像，和'魔法'有关，他一提出，老狐狸同意了。"

我苦笑："那是什么意思，魔法可以造成任何现象，他看到了什么？他正用电筒在照著箱子内壁的绘画，怎么忽然会联想到了魔法？"

白素缓缓吸了一口气："他正是在画上，看到了绝不应该见到的景像——"

我叫了起来："他看到的是一个他，他说：这明明是他，人人一看就可以认得出——"

白素立时接著说："是，这个人，还有一口箱子在他的身边。"

讲到这里，我们两人都突然停了下来，互望著，心头感到阵阵寒意。

我们都想到了巴图看到了什么样的魔法造成的现象，可是我们又同样不愿承认，因为那实在太诡异了。

当时，我双手无目的地挥动了一会，突然拿起电话听筒来，白素望向我，我道："打电话给原振侠，这个古怪医生，对巫术极有研究，一个超级女巫甚至认定他是生命中唯一的男人……他或许可以提供一些意见。"

白素缓缓摇著头，我看得出，她并不是不赞成我打电话，而是事情实在太怪异，使她的思绪茫然，不知该做什么才好的一种自然反应。我其实也不是真的想找原振侠，也是因为无所适从，随便找一件事来做

做，所以，没有拨号码，就放下了电话；吞咽了一口口水，我道：“他们看到……了他们要找的人，在图画中。”

我鼓足了勇气，才讲出这句话来——那的确需要勇气：他们要找的人，渲赫一时的元帅，在草原上忽然失踪，怎么找也找不到，可是，却出现在一口箱子内部的绘画之中。

人，进入了画中。

这种情景，巴图倒是形容得十分贴切：魔法。

不知是什么魔法，把他摄进了画中去，使他成为画中人。老狐狸先发现了这一点，他当然不敢对任何人说，说了，就会被人当神经病。

可是他也不肯就此放弃，所以他在营帐中等，希望被摄进画中的人，在魔法解禁时，又会从画中走出来。

白素深吸了一口气：“一定是那样……这……这……”她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巴图忽然叫了起来：“老狐狸，是你在玩花样，人已经在你们手里，可是你却编了这样一个故事，在这里画上一个和他一样的想用这种鬼话骗我相信，不再找他。

这是你的鬼把戏。”

老狐狸的声音有点悲哀：“我会画画吗？你看看，这人画得多好。”

（巴图突如其来的责问，很能把我们的思绪，从虚幻到全然无从捉摸的境地，拉回现实，巴图的指责，自然大有可能。我甚至忍不住叫：你自己不会画，可以找别人来画。）巴图立时道：“有的是会画画的人。”

老狐狸又长叹了一声：“老朋友，这的确很难接受，人到了画中，可是你的指责，决不是事实。”

巴图大声说著话，而且不住有“砰砰”声传出来，他显然一面说，一面在不断拍打著那箱子。“我无论如何不会相信。”

老狐狸声音沉著：“你要不要听我的解释？”

巴图粗声粗气：“你不可能有任何解释。”

老狐狸道：“好，只算是假设——我假设他打开箱子，不知为了什么原因，他可能钻进箱子去，或者想躲一躲，或者就在箱子边上，一种不可知的力量，就把他摄进了图画之中。”

巴图厉声道：“没有比这番鬼话更鬼话的了。”

老狐狸的声音，却表示他真心诚意想把问题解说明白；“我在这里很多天了，有时，午夜人静的时候，我贴近箱子——把耳朵贴在箱子上，甚至隐隐可以听到草原放牧时所应有的一切声响，风吹草动声、马嘶声、人声、歌声，还有——”

巴图插了一句口：“还有你这老狐狸的放屁声。”

老狐狸再叹了一声——不知道他为什么要频频叹气：“我知道，这种力量会把他摄进图画去，就有可能把我也弄进去。好好的一个人，被弄到图画里去，想起来，总不是十分愉快，所以我不敢躲在这箱子里。”

巴图声音冰冷：“你想说，如果躲进这箱子，人也会进图画中去。”

老狐狸并没有立时回答，只听得巴图在斥责：“你为什么不断眨眼？又想打什么坏主意？”

可知老狐狸在不断眨眼——巴图和老狐狸熟，也就知道他不断眨眼，是在动坏脑筋。

老狐狸道：“你的任务是找他，你又不相信我的假设，你有胆子，大可以躲在箱子中，看看是不是有机会进图画中去。”

巴图“哈哈”大笑：“你有什么目的，只管说，何必用这种拙劣的方法骗我进去。”

老狐狸再叹了一声：“你不想想你现在在什么地方，而我又是什么身份？只要我一声令下，你再神通广大，也逃不掉。”

巴图呆了片刻，老狐狸表示他要对付巴图，根本不必靠什么诡计，这倒十分实在，巴图没有理由不相信——有一段短暂的沉默，只听得“拍拍”声不断传来，当然是巴图拍著箱子在沉思。

然后，巴图笑说：“为了完成任务，进入图画之中，这倒是前所未见的经历。

如果我真的进去了，不知道是不是能看见你？”

老狐狸道：“不知道，但我一定可以看见你，就像我们可以看见他一样。”

巴图又叽咕了一句什么话（怎么听都听不清），才又道：“好，我就试试，先给我喝点酒——”

老狐狸的笑声中，透著狡桧：“你还是带一大桶酒去好，图画上好像没有酒。”

接著，果然有搬动重物的声音，和巴图与老狐狸对饮的声音，然后，就静了下来。

在静下来之前，有“拍”地一下响，像是箱子的盖子被盖上了。

录音带在这里又告一段落。

我和白素，呆了片刻，我道：“我看巴图的指责对，全是老狐狸在捣鬼。”

白素没有肯定的答覆。

我又试探著问：“要是巴图真的到图画中去了，这十年，他一直在图画里？”

白素仍然不置可否，没有确实的设想之前，白素一般很少随便臆测。在这种情形下，我反倒觉得温宝格式的胡言乱语有可取之处。

又过了一会，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继续听录音带。

我想了一想，想把胡说和温宝裕找来，可是白素的一个眼色阻止了我，我明白她这个眼色的意思：事情太怪诞，连我们也觉得遍体生寒，在全然没有眉目之前，最好别让小朋友知道。

继续听下去，巴图的第一段话，就把我们吓了一跳，不知道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巴图的那一段话，显然是他的自言自语，是他要说明一些情形，他又觉得十分重要，所以才录下来。

他的语调十分轻松："明知道他是老狐狸，可是还是上了他的当。他编的鬼话，那么幼稚，我居然也会上当，真是阴沟里翻了船。

"老狐狸将我骗进了箱子，事先又和我喝了那么多酒，酒中可能有麻醉药，不然，我不会被他移动了还不知道。我究竟昏睡了多久？好像已过了一夜，我被移出了多远？也无法知道，草原上，到处一样，到处有牧人，有马，有营帐，老狐狸自然不想我完成任务，所以才出诡计骗我。由此可知，要找寻的目标，极可能在他们手上，应该从老狐狸身上著手。

"当然，草原再大，我也会有和老狐狸再见面的机会，到时再算帐。"

（巴图的那一段话，听来是特地讲给他组织听的，在话中，倒很明显地道出了他的处境：他仍然在草原上，不过时间过了一夜，他又被移动过。）

（本来，我们紧张地在等，以为他会"进入图画"，结果却是那样，颇有虎头蛇尾之感，相视哑然。）

接下来，是一阵马蹄声，巴图用喀尔喀蒙古语叫："请停一停，请停一停。"

马蹄声在十分接近处停止，巴图问："请问，我在什么地方？"

而回答，是一把年轻的声音，用的却是达干尔蒙古语："你是从哪里来？"

巴图显然想不到自己会遇上了达干尔部落。蒙古的大大小小部落很多，语言大不一样，一般来说，虽然部落和部落之间，没有什么界限，但从一个部落的放牧所在，到另一个部落，总有几百公里的距离，他未曾想到自己被移出了那么远。

巴图从哪里来，这个问题他也无法回答得出，草原上只有大地名，很少有小地名，如果说从草原来，那更没有意义。

所以，他笑了起来："我竟不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的。"他用的也是达干尔语。

另一个苍老的声音道："那倒好，我们全不知道怎么来的，你正好和我们一样。"

巴图略怔了一怔：“我只是不知道从哪里来，不是不知道怎么来。”

那苍老的声音问：“有什么不同？”

巴图呆了片刻，显然也想不出有什么不同，所以无法回答，就在这时，又有马蹄声传来，那年轻的声音道：“老奶奶，你怎么又出来了？”

一个听来极老的老妇人声音道：“松松筋骨，老坐著不动，真把自己当老人了。”

老妇人和年轻人交谈，巴图可能就在近前，情景可想而知：巴图叫停住了策骑而到的一老一少两人，正在问路，老妇人也驰近来了。

在草原上，发生这样的情形，应该再普通也没有。可是突然之间，巴图发出了一下惊骇欲绝的叫声：“你——”

那声音尖厉可怖之极，要不是他真的惊恐，以他的为人，断不然会这样大惊小怪。

他不但在尖声叫，可能还有一些十分怪异的动作，因为那一老一少两个人，陡然呼喝；“你干什么？你是疯子？滚开。”

巴图那时，多半在向他们接近，所以才会遭到了这样的呼喝，然后，是马嘶声、马蹄声，显然是策骑者已疾驰了开去，剩下来的，只是巴图的喘息，粗声粗气，听来十分急促，可见他余悸未已。

过了好一会，才是他的自言自语，声音之中，仍然充满了惊恐：“我在什么地方？老天，我……刚才见到了什么？那老妇人，我认识她，我一定认识她，她脸上的皱纹，我那么熟悉，我在哪里见过她？在哪里见过她？”

他自己问自己的声音，愈来愈是尖厉。

（我和白素互握著手，手心中都在冒冷汗。刚才我们哑然失笑间，心情已相当轻松，可是这时，却又像是崩紧了的弓弦。）

（我们都在那一段的录音带之中，听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巴图看到了那老妇人，虽然他不断自己问自己“在哪里见过她”，但是他自己心里再明白也没有，他在箱子内壁的画上见过她。）

（当他和老狐狸一起看著箱内画的时候，曾因为画中人物的逼真而感叹，又曾提及过一个老妇人，画得皱纹都一条一条，看得清清楚楚。）

（我忙又把那一段录音找出来听，巴图当时这样讲：“你看这老妇人，额上的皱纹形成多么奇特的图案。”那一定给他十分深刻的印象，所以他一看就可以认得出来。一个明明只是在画中见过的的老妇人，忽然之间，活生生地出现在面前，会骑马、会讲话，这如何不令人吃惊？而更令人吃惊的，自然是接下来的联想——画中的人活生生到了面前，那表示什么？岂不也正表示他进入了画中？）

（这才真正令人感到害怕，所以巴图不敢承认自己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老妇人。）

他急速的喘息声持续了很久，才算是渐渐恢复正常，他语调急促：“我明白了，我看到了画中的人，我……到了画中？和……我要寻找的人一样？可是，为什么我一点也没有异样的感觉，蓝天白云青草翠绿——”

接下来是一连串不知名的声响，猜想是他正用各种方法试验，看自己处身的环境。

他不住在说著：“草是真的，泥土是真的，马是真的，人是真的，什么全是真的，我不会是在画中，画中的人全静止不动，我见过，我不是在画里。”

在那几句话的后半段，他可能是在向前急速地奔走，声音十分乱，持续了相当久，巴图一下子悲哀自己进了画中，一下子又否定自己在画内，思绪紊乱之极，说的话也语无伦次，自相矛盾。

至少在五六分钟之后，才听得他又在向一个人问：“这里是什么所在？

回答他的，是一个中年人的声音，十分之答非所问：“每一个人开始的时候，总喜欢问这里是什么所在，等到久而久之，就不会再问，什么所在不一样？草原就是草原，人生就是人生，有什么好研究？”

巴图的声音提得极高：“实实在在回答我，别弄神作怪。”

那中年人冷笑一声；“我就是不知道，和你说得够实在的了。”

巴图的声音如同哭泣：“我们……是不是在一幅画里面？画……是画在一口箱子的内部。”

中年人的话中，充满了怒意：“我听不懂你的话，你说的才是装神弄鬼。”

这时听来又有几个人走近来，有一阵子低议声，巴图语音之中，哭意更甚：“你们难道从来未曾想一想，自己是什么人，在什么地方？”

几个人同时笑道：“想了有什么用？反正我们一直生在草原，死在草原，想了又怎样？”

巴图长长地吸了一口气。

（我可以知道巴图在这时，想到了什么。他在那样奇诡的境地，自然想弄明白自己自何而来，在什么地方，是什么身份。但对于长期在这种境地的人，这些问题，一点意义也没有。）

（巴图如果不是忽然到了这种境地，还在他的“异种情报处理局”当局长，他也不会向自己问那些问题，原因是问了毫无作用。）

甚至可以扩展到更大来看，人一直生在地球，死在地球，人生匆匆，问这些问题，有什么意义？

第八部：在草原上兜了三年

巴图一定想到这一点，也感到自此之后，自己可能再离不开这幅草原——草原是一幅画，他已经进入了画中，在他接下来的自言自语中，他也肯定了这一点，他心境不像初时那么激动，还懂得自己安慰自己："理论上来说，我在画中，他在画中，我应该可以遇到他……这可以问人。"

接下来，巴图果然问了几个人："可曾见到一个汉人，秃头、瘦削、很老，拖著一口箱子？"

最后，有一个小女的声音，道："见过，前几天，看到他在前面一株大树下发愣。"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

（我发出一下呻吟声："他……真的进图画中去了。"）

（白素迟疑了片刻："那太像恐怖电影的情节，不少神秘电影、小说，都曾有过这种把人摄进画或镜子里去的描述。"）

（我点了点头，可是，巴图又真的有那样的遭遇，这又怎么解释？可恶的巴图，现在又到芬兰去了，我也找不到他。他要不是那样装神弄鬼，一见面就把他十年来的遭遇讲出来，事情总容易明白得多，比听那些鬼录音带，要好不知多少。）

（白素显然和我有同样的想法，我们一起深深吸了一口气：事情已到了这一地步，总得把所有的录音带听完了再说。）

（我忽然想起，和我来往的人，大抵都有点怪异的行为。例如有能力在时间中自由旅行的王居风和高彩虹，就曾经留下神秘莫测的录音带给我，自己人又不露面，害得我不知损失了多少脑细胞。）

（那些神秘莫测的录音带，记述成《黄金故事》——或许他们的怪异行为，对我记述故事，很有帮助，可以使故事变得更悬疑曲折，看起来更增加趣味。）

巴图的声音很兴奋："是吗？那株大树，离这儿有多远？"

那少女的声音说"前面一棵大树"，说的时候，照想，应该还有手势，例如向前指了一下之类。而巴图那样问，显然"那棵大树"，并不在他的视线范围之内。

在草原上生活的人，常在马背上驰骋，距离观念和常人不同，果然，那少女的回答是："快马半天就能由这里到那棵大树下。"

巴图当时，可能曾连声道谢，但是却没有录音，原因多半是为了节省录音带。

再接下来，又是他在问人："你有没有见一个高瘦个子的汉人，带著一只箱子，六十多岁，身子很弱？"

为了简化叙述，巴图这样问，约有七十余次，他所得到的答案，也

大同小异，都是肯定的：“见过，早几天，见过他在树下——或池边，或草地上——坐在箱子上发愣，也不和人说话，不远，快马半天——或一天，或两天——就能到。”

（我和白素在听了那段录音带之后，十分骇然。）

（我接下了暂停掣，向白素望去，白素也向我望了过来，我们两人异口同声：“这说明了什么？寻找他要找的人，每一个人都说曾见过，可是他始终找不到。”）

（白素沉声：“对，他被愚弄了。”）

（我用力一挥手：“巴图机灵精明无比，他……不可能被愚弄了十年之久吧。”）

（白素侧著头：“别忘了，他自己以为是在一幅画中，反正出不去，悠悠岁月，不如用来不断寻找，可能基于这种心理，才使他一直被愚弄下去。”）

（我用力摇头，仍然觉得事情十分不可思议。）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再听录音带。）

接下来的，又是巴图的一段独白。

他急促地在说：“我已经找了多久了？在这幅草原上，兜了多少日子？我见过多少人？在这幅草原上，我每一个，都至少见过了六七次，见来见去，就是那些人，那些人，我第一次见他们的时候，是在画中，一幅画中，画在一个彩绘箱子的内部。

现在，我也成了画中人，所以兜不出这个草原，所以，也不会碰到陌生面孔——除非再有人，像我一样，进了画中。”

他说到这里，在不由自主喘著气：“可是为什么我找不到元帅？他是不是在逃避我？我知道他一定也在这幅草原上，我一定要找到他。”

巴图的语意，听来还相当坚定，那证明他会继续在草原上兜圈子。

（他当然一直未曾见到他要找的人。）

（但如果说，他在草原上，或者说，他在画中，竟然十年之久，仍然不可想像。）

（我提出了这个疑问，白素也同意，而这个问题，也很快有了答案——接下来的那段录音表示巴图已经离开了那幅画。）

他的声音听来极迷惘：“我又回到世界上来了，离开了画，事先一点迹像都没有，睡醒，觉得漆黑，觉得处身在一个十分窄小的空间。”

他续道：“用力一撑，撑开了箱盖，发现自己在箱子里，箱子在一个大帐中，大营帐中除了箱子外，空无一物，老狐狸坐在不远处，看到我，一脸错愕的神色。”

又是他和老狐狸的对话。

（录音带的次序十分混乱，虽然花了很大功夫整理，可是还是有点

错乱，像这里，巴图和老狐狸的对话，应该在他的独白之前，但一再整理时还是掉转了。）

巴图的声音之中，充满了迷惘：“我……我在世上，究竟消失了多久？你一直在等我？”

老狐狸的声音，听来大是激动：“你终于出来了，你终于从画中走出来了。”

巴图发出一声“咯咯”的声响，像是一只受了惊吓的火鸡：“我真的在画中？”

一阵脚步声，猜想是老狐狸走近箱子：“你看，该在的人全在，只有你不在了，过去三年，我一直看到你在画里面。”

巴图的声音如同呻吟：“三年，我在图画中，竟然过了三年？”

老狐狸也感叹：“日子过得真快，这三年来，你在什么样的境况下生存的？一动不动，可是又有生命？你能不能思想，还是什么都不知道？”

巴图在那时，一定有很多莫名其妙的动作，因为有很多不明不白的声响传出来。

他道：“我看到的情形不一样，那片草原十分广阔，画中的每一个人……都在草原上生活，我……在他们之间，完全和在真真正正的草原上生活一样。”

老狐狸陡然叫了起来：“我不相信，我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事。”

巴图语音苦涩：“你说得对，世上只怕没有什么人会相信我的话。”

接下来，是一段时间的沉默，两个人在急速喘气，然后，是老狐狸听来十分鬼祟的声音：“那么，你见到……他了？”

他在说的时候，可能向箱子内部的绘画，指了一指。巴图立时长叹了一声：“事情有点怪，人人都见过他，可是我在草原上兜圈子，兜了……三年？却一直无法见到他一面。”

老狐狸也叹气：“他可能再也出不来了，老朋友，我真担心你也出不来，天知道是什么力量使你进去，也不知道什么力量使你出来。”

巴图在那时，可能打著寒战，因为有一阵奇异的“得得”声，听来像是上下两排牙齿相叩时所发。

巴图自然有理由感到恐惧，他的经历如此奇特，全然不知道是由一种什么力量在主宰，要是真的永远在画中出不来……那真令人不寒而栗。

他声音僵硬：“我总算出来了，我要……赶快离开这里，回到现实世界去。”

老狐狸说：“那容易，可是……你任务没有完成，怎么报告？”

巴图苦笑：“三年了……这三年之中，他们对我怎么样？可能以为我已经变节了。”

老狐狸声音迟疑：“很奇怪，好像根本没有你这个人存在一样，我们的人用尽了方法，也无法探出你上司对你失踪的态度。”

巴图吸了一口气：“难道他们仍然一直——”

他讲了半句，就没有再讲下去，他本来是想说：“难道他们仍然一直可以接收到我的声音，和我看看到的一切？”

他没有讲下去的原因，自然是他不想在老狐狸面前，暴露他“半机械人”的身份。

不过，他想到了这一点，心中一定相当高兴，因为如果真是那样，这三年来的怪异遭遇，说出来就比较容易取信于人。

巴图顿了顿：“是啊，任务没有完成，说起来真丢人，其实我大有……希望……也真难说，在画里，就算见到了他，又怎能把他带出来？”

老狐狸也大为感慨：“说得也是，你可知道，这些日子来，这草原真热闹之极，成了世界上最热门的特务间谍活动中心。他堕机未死的消息，知道的人愈来愈多，各方面都把他找出来，他们自己那方面，派出了三个女特务，个个如花似玉，都用花朵的名称做代号。”

巴图“嗯”了一声：“我听说过……他们也知道他进了图画中？”

老狐狸的声音有点恼怒：“这是我发现的一个巨大秘密，不是老朋友，怎会逢人就说”

巴图又长长吸了一口气：“谢谢你，请你安排一下，我想立刻离去。”

老狐狸迟疑了片刻：“巴图这不像你的行事作风，你一定不达目的，誓不干休。”

巴图提高了声音：“事情太怪异了，我没有别的选择，只好暂时放弃。”

老狐狸试探著问：“我还是要等下去。你何不与我一起等？等有朝一日，他会从画中出来，像你一样。”

巴图的声音大是恐惧：“不，不，你有兴趣，你一个人等好了。唉，真难想像，这样兜圈子，也兜了三年去。”

老狐狸回答：“三年，不过一千多天，算不了什么。”

在这一段录音完结之后，所有的录音带，都已经听完了，而且也理出了一个头绪来。巴图当然离开了蒙古，他在蒙古三年，“三画中三年”而了无音讯却达十年之久，那么，余下来的七年，他在干什么？

我和白素商讨著。巴图在离开蒙古之后，然后，特务系统会和他立即联络，他也会把他的遭遇报告，他的上司可能相信，也可能不相信，他上司的态度，决定了他以后七年的处境，若是认定了他在胡言乱语，说不定会请他在精神病院长期居住。

凭空猜测，自然不会有什么结果，白素看了我一副搔耳挠腮，心痒

难熬的情状，笑著：“有时候，你也别说温宝裕，看你现在，就和他一样。”

我冲著她瞪眼：“我们自然有性格相近之处，所以才会成为好朋友。”

白素笑得更欢：“你在这里发狠有什么用，巴图和良辰美景在芬兰，你要去找他们，再容易也没有，何必在这里焦急？”

我吁了一口气：“真是，你去不去？”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会，摇头：“有什么特别发展，我随传随到，如何？”

我们都习惯于单独行动，白素的回答，也在意料之中，我随口道：“巴图竟然成了‘半机械人’外表上一点也看不出来，想来十分可怕。”

白素蹙著眉，像是另有所思，过了片刻，她才道：“我总觉得事情十分……不知有什么地方，十分不合情理。”

我挥手：“人不知被什么力量，摄进了一幅画中，这种怪异的事，根本就不合情理。”

白素也挥著手，像是想把绫乱的思绪挥开：“我不是这意思，只是……现在说不上来，总之，事情有不合情理之处。”

我望向她：“试举例以说明之。”

白素苦笑：“要是能找到一个丝头，整个事情就可以真相大白了。”

我点头：“这个头，就在巴图身上。”

白素忽然又道：“巴图对于那女教师和小学生的失踪，为什么那么有兴趣？”

我不禁一怔：“遇上了那么怪异的事，任何有好奇心的人，都会追查下去。”

白素的怪问题真多，我的回答，显然未能令她的满意，可是她却已跳了过去，另外又问：“不知道那个老狐狸一直在等，结果如何？”

我道：“一直未曾听闻这个元帅再出现，老狐狸等待，自然没有结果。”

白素又换了话题：“常有文学家使用‘人生图画中’这样的句子，仍难想像真会有这样的事。”

我苦笑：“这种事，真发生了，只怕滋味不是很好，所有的画，全是平面的，真难起像人在平面之中，如何可以生活。”

白素抿著唇：“太难想像了……这或许就是我觉得事情不合情理的原因——连想像的余地都没有，我倒真想去做一件事。”

我不经意的问：“想去做什么？”

白素的问答，却吓了我老大一跳：“想去见见那个‘老狐狸’，看看他葫芦里到底在卖什么药。”

我双手乱摇：“千万别去惹这种人，这种人也撩拨得的？”

白素又道：“可以通过一个人去找老狐狸。”

我无可奈何，看来白素已经有了她自己的决定，我问：“通过什么人去找他？”

白素道：“那位老太太，盖雷夫人，她在整个苏联和东欧集团中，有相当的影响力。”

我摇头：“第一，我反对你去见老狐狸。第二，就算要见，也不必再惊动别人，一客不烦二主，就叫巴图做介绍人好了。”

白素没有什么反应，我不禁跳脚：“你不是想这就去见老狐狸吧。”

“不。”

我吁了一口气：“等我从芬兰回来，如果要去见他，我们一起去。”

白素望了我片刻：“什么时候起，我连行动自由都没有了。”

我说得斩钉断铁：“从现在起。”

白素轻笑著：“你什么时候去？到了赫尔辛基，如何去找巴图？”

我呆了一呆，赫尔辛基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要找三个人，还真不是易事。他们走的时候，又没有说如何联络，连巴图为什么会在赫尔辛基，也只知道他是在“追踪一条狗”，到了那里，三五七天，找不到他的踪迹，绝不意外。

白素望著我：“我看，他们到了，不论调查有无收获，总会打电话给我们，到时再去多好，等一等？”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除了“等一等”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预算巴图不多久，就能到赫尔辛基，我也不必等多久。

谁知道，这一等，等了三天，巴图和良辰美景，音讯全无，直等得我金眼火眼，坐立不安。

在这三天中，白素倒没有闲著，她弄来了很多“元帅堕机”事件的资料，那些自称“内幕中的内幕”，十分可笑，都说机毁人亡，无一生还——本来就是这样，真正的机密，永远只有极少数人才知道，要是人人皆知，那还叫“内幕”吗？

三天之后，我实在忍不住了，颇有点埋怨白素叫我“等一等”，白素叹了一了声：“好，你先去，一到就打电话回来，有他们的消息，我就告诉你，你就在那里找。”

我唉声叹气：“早就该这样，这上下，只怕已见到了，我这就动身。”

一切手续，是早就办好了的，但还是又等了七八小时才上机，长途飞行相当令人疲倦，我一贯的应付办法就是呼呼大睡，等到到了赫尔辛基，用最快的方法入住酒店，立刻和白素通电话，白素的声音，听来有点朦胧，可是也十分著急：“两个小丫头还没来找你？”

她没头没脑说了这样一句，我还不知道是什么意思，门上已经擂也似，响起敲门声来。在这种第一流的酒店之中，竟然会有那样的敲门声，只有两个可能：其一，酒店大火已不可收拾；其二，“两个小丫头”到了。

我叫白素等一等，过去打开门，两条红影，飞扑过来，一边一个，抓住了我的手臂，神情惶急之至，我手臂一振，将她们两个摔了起来，她们就势在空中，翻了一个筋斗，翻过了床，才一落地，又立时弹起，再跃过了床，落在我的面前，动作之快捷灵巧，简直匪夷所思。

她们才一站定，就齐声道：“巴图叔叔到画里面去了，卫叔叔，怎么办？”

我怔了一怔，先拿起电话来，向白素道：“你听到她们说什么？”

白素道：“你走了不多久，他们就来了电话，我全知道了，我不和你复述，你可以听她们讲。我告诉她们你预订的酒店，预计她们立刻会找到你。”

我闷哼一声：“果然是立刻，我还没有洗脸。”

放下电话，向良辰美景望去，看到她们圆嘟嘟的脸上，仍然极其惶急，我作了一个手势，要她们坐下来：“别急，巴图进过一次图画，三年才出来，这次再进去，熟门熟路，不打紧的。”

她们没有听过录音带，自然不知道蒙古草原上发生的奇事，睁大眼睛望著我，一时民不知说什么才好。我道：“从头详细说。”

良辰美景道：“你……不要先去看看他？一路上，我们可以详细说。”

我问：“去看一幅画？画在什么地方？”

良辰美景齐齐长叹，神情犹豫，大有难言之隐，我看得又好笑，大喝一声：“快说。”

她们两人再叹了一声：“画，在一个私人博物馆里，驾车去，一小时余。”

我和她们一直下了电梯，经过酒店大堂，在所有人惊讶的神色中，这才注意到良辰美景如何吸引人。

一色鲜红的一口钟，鲜红的靴子和紧身裤，衬著白里泛红的脸夹，两个人又全然一模一样，饶是北欧之地，多有美女俊男，但是像这样可爱的人物，并不多见，引来了那么多欣赏的目光，自是意料中事。

她们一阵风似卷出酒店，外面风大，把她们的一口钟吹得扬了起来，里面是雪白的狐皮，更增艳丽。

一出酒店，略等一会，自然有人替她们开了车子来，我看了车子，就闷哼了一声，良辰美景吐了吐舌头，知道我是在责怪她们奢侈，那种马寒拉蒂的重型房车，最高时速可以过到三百二十公里，售价约莫是四十万美元，她们下山的时候，手中有的是祖宗传下来的珍宝，自然没有想到过这样一辆车子，是许多人劳累一生的代价。

第九部：真有那样一幅画

良辰驾车（事实上我根本分不清谁驾车），美景坐在她旁边，我坐在后面，车子一开始行驶，我就道：“驾车的最好少说话。”

她们说话，一人半句，我怕影响驾驶，所以才这样吩咐。

美景在座位上，半转过身子来，脸向著我：“巴图叔叔人非常有趣，我们和他，一见就投缘，也就没有隐瞒自己的来历。”

我“嗯”了一声，良辰美景的来历，也相当骇人听闻，所以我道：“以后，还是尽量少告诉人的好。”

两人齐声答应，美景又道：“我们也另有作用，心想我们把来历秘密说了，他也应该把那十年中在作什么，向我们说一说了吧。谁知道他半响不语，突然……突然有了一个极怪的动作。”

（良辰美景的神秘身世，在《废墟》这个故事中。）

我忙问“什么动作？”

开车的良辰美景是忍不住插了一句：“他闭上眼睛，拿出纸笔，闭著眼睛写字。”

我吸了一口气，良辰美景不明白巴图何以那么怪，要闭著眼睛写字，可是我知道——巴图果然直到现在，还未曾摆脱他“半机械人”的身份。我奇怪的是，他离开蒙古草原，已有七年，在这七年中，他大有机会把植人的“零件”取出来，他为什么不那么做？

美景瞪著我，我道：“你管你说，稍后我会解释。”

美景眨了眨眼：“他先写了一句：绝不要把我所写的念出来，最大的特务行动，牵涉范围之广，等于是一场世界大战。”

良辰连连点头：“他是那样写的，闭著眼，而且，样子神秘得要命。”

我“晤”地一声，心中在想：巴图不会骗两个小女娃，他所说的“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间谍”，是怎么一回事？全世界的特务，难道在十年之后，还在找那个带了一整箱机密文件，坠机未死的无帅？

美景见我神色凝重，也就住口不言，我想了片刻，不得要领，示意她再说下去，美景道：“他又道写：你们明白了？请在我手背上碰一下。”

良辰道：“他竟不让我们出声。”

连在驾车的良辰，也转头向我望来，神情十分疑惑，我吃了一惊，心知解开她们心中的疑团，只怕会出车祸，所以我极简单地解释：“他脑部曾植入电子装置，他看到形象，听到的声音，在一定距离内，可以通过仪器接收到。”

良辰美景现出怪异莫名的神情。

我又道：“他一定不愿意告诉你们的事给别人知道，所以才用这种怪方法。”

两人同时吁了一口气，显然巴图用这种怪方法告诉她们一些事，使她们疑惑了许久，憋了许久的疑惑，一旦有了答案，自然会松一口气。

美景道：“他继续写的是：过去十年，开始三年的遭遇，我已经用隐秘的方式，告诉卫斯理，他如果不太笨，这时应该已经发现了。”

良辰问：“卫叔叔，发现了吗？”

我闷哼一声：“我太笨，所以没有发现。”

两个小鬼头见我神色不善，各自伸了一下舌头，不敢再说什么。

我催她们：“拣重要的说。”

两人朗声答应，美景仍然伏在椅背上，面向著我：“我们在他手背上碰著，他又告诉我们，他已经有了一点眉目，大有可能，他会成为最伟大的间谍。”

我不禁苦笑，连巴图这样出色的人，也避不开人性的弱点——最伟大，世界第……等等的虚名，看得那么重，看来他不除去“零件”，纯属自愿，因为他要当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间谍。

我低叹了两声，美景继续道：“以后，还有一两次，他用这个怪方法和我们交谈，大多数情形，十分正常。”

我作手势，示意她继续说下去。

在接下来一个半小时的行程之中，她们把几天来发生的事，详细说了一遍，等到车子停在一幢相当宏伟，看来又极典雅的房子前时，她们讲完了已有十分钟之久，可是我还是一句话都讲不出来。

巴图和她们这几天的遭遇不算十分怪异，但却有难以形容的震骇。

以下，就是他们那几天的遭遇。

飞机上，巴图和良辰美景，绝不寂寞，巴图见多识广，两个小鬼头能说会道，一老两少，谈天说地，只觉得很快就到了目的地。

一到赫尔辛基，巴图就把她们带到了一个被她们形容为“十分神秘”的所在——那地方的确神秘，从一间旧书店的店堂走进去，移开一架子旧画，现出一道暗门，经过一条甬道，才能到达，是布置得极舒适的，有三间房间的居住单位。

（良辰美景见识少，像这种“神秘地方”，各国的特工人叫都十分喜欢采用，那“旧画店”，自然只是掩眼法，根本也是特务机构开的。）

（由此可知，巴图的确还在从事间谍工作。）

休息了一会，他们就开始去调查“失踪事件”，良辰美景认为巴图的调查方法不当，她们要“另癖蹊径”，一下就到了“失踪”的现场，巴图到过现场很多次，本来不想去，但良辰美景坚持，他也只好勉为其难。

良辰美景全副滑雪装备出发，到了那里，哪里做什么研究调查，只

是嘻嘻哈哈滑雪嬉戏，巴图在一旁，跌足不已，提了三次抗议无效之后，严重警告：“你们年轻，能浪费时间，浪费十年，也还是二十来岁，我可不行了，我是老头子，时间过一秒少一秒不能陪你们这样浪费，从现在起，分道扬镳。”

巴图说著就要走，由于他的那番话，说得相当重，良辰美景吓得不敢再玩，当下就除了滑雪装备，仔细看著附近的形势，摇著头，发表她们的意见。

良辰道：“根本没有人失踪，其实不应该查他们到哪里去了。”

美景道：“对，应该查他们从哪里来。”

这都是曾讨论过的了，若不是她们两人模样实在可爱，巴图决不会再和她们耗下去。这时，巴图没好气：“他们会从哪里来？难道挟空冒出来？”

良辰“啊”地一声：“我看过一些故事，有人，有马，不是平空冒出来，是画中走出来的。”

美景道：“对，这类故事多得很，一个书生买了一幅画，画上是一个美女，那美女就会走下来，帮书生洗衣服煮饭。”

良辰又道：“也有人日日看到有一匹马，飞快地在路上跑来跑去，后来看到了一幅画，画中就是他天天见到的那匹马。”

她们自顾自讲著，没有留意到巴图的面色，难看到了极点。

她们还想巴图也同意她们的假定，可是当她们向巴图望去时，却吓了一大跳：“巴图叔叔，你……不舒服？”

巴图脸色难看，自然由于她们的话，在他听来，所受的震动，远在别人之上的缘故。因为他曾被摄进一幅画中，达三年之久。

良辰美景这时，信口开河，提出了这种匪夷所思的假设，对别人来说，或许一笑置之，但对他来说，却不能郑重考虑。

两人一叫，他又震动了一下，望向两人：“你们……怎么会有这种想法？”

良辰美景一时之间，吃不准巴图是同意她们的看法，还是要责斥她们，是以支支吾吾：“只是随便想想……没有可能的可能，什么都要想想。”

巴图深深吸了一口气：“如果他们……那些失踪者，真是从一幅画中走出来的，那么，这幅画……会是什么样的画？”

良辰美景一听，巴图竟然大有同意她们的假设之意，不禁喜得手舞足蹈：“当然是一幅好画，画要在不好，画中的人，怎会成精？”

她们由于从小在一个封完备环境中长大，所以说起话来，用的词汇，也不免有“古意”，像“成精”这种说法，别的少女，就很少使用。在中国的传说中，什么东西，都可以成精，树可以成精，狐狸可以成精，洪钧老祖的手杖也成了精，一块石头也同样有成精的资格，画，自然也

可以成精。

成了精的画，画中的人，自然会离画而出，在人间活动，顺理成章，他们要回去，自然也回到画中去。

两人咭咭呱呱，把自己想到的，进一步发挥出来，巴图听得神情严肃，喃喃自语："真……有这样的魔法，真有的。"

那时，良辰美景正为自己那假设，兴奋莫名，巴图自言自语，用的又是蒙古话，所以她们没有注意。不然，这样的话，要是被她们听到了，自然追根问底，巴图曾进人画中的秘密，只怕会守不住。

当下，一老二少，也不再勘察现场了，他们决定：在赫尔辛基各艺术博物馆中去找那幅画。

他们这样的决定，温宝裕若在，自然双手赞成，陈长青也会，胡说就难说，要是在，更不会同意。

一连两天，他们驾著那辆名贵车子，风驰电掣，一个一个画馆博物馆走，引得整个北欧的画商，都不知发生了什么事，议论纷纷，一致认为三个神秘的东方人，一定拥有大量现金，想购买大批名画。到第三天，就有人向他们来主动搭讪，那是他们在离开一个画廊，并无发现垂丧气的时候，一个看来十分神气，衣著华贵的中年人，跟了出来："三位若是想买画，我知道有一间私人博物馆，藏的好画十分多，可是一定要整批出售。"

巴图"哦"地一声，并不是很感兴趣。

因为在北区，收藏艺术品的风气甚盛，普通的收藏，大都不会有什么真正的精品。

那中年人压低了声音；"出售者不愿透露身份，可是据知，可能是匈牙利还帝国时期的一位渲赫人物。"

巴图还想拒绝，良辰美景已然道："反正我们要看画，就去看看。"

四个人上了车，那人先对车子赞不绝口，接著，他对西洋油画，还真是内行，一路上滔滔不绝，数说著名画家的名宇，风格、历史，和近四十年来，名画的市场价格的起跌。

巴图虽然见多识广，但对艺术却是外行，良辰美景自然更不会懂，听得他们三人，目瞪口呆，只是"嗯嗯哦哦"，不敢搭腔，良辰美景最后想起，自己的目的，只是要找一幅成了精的画，不知让那经纪知道了，会有什么感想？一想到这里，两人忍不住大笑起来，巴图知道她们在笑什么，也笑得前仰后合，那个中年人把口张得老大，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到了目的地，走进建筑物，看到建筑物的墙上，挂满了各种各样的油画，"私人收藏"竟也可以丰富到这一程度，巴图等三人也不禁肃然起敬，他们在那人的带领下，粗略地看了一下，最近三天来，他们三人加起来，至少看了上万幅画（为了在最短时间内可以看到更多的画，他们分头各看各的。）三层楼的藏画，匆匆看完，大约是由于他们三人失望

的神情太甚，那中年人也觉察到了他有点讪讪地：“地窖里还有一批，不过都不是名家的。”

巴图随口问了一句：“这屋子在郊外，屋子里的画又那么值钱，不怕人偷吗？”

那人神情有点尴尬：“保险公司雇有护卫，刚才开门给我们的，就护卫之一。”

巴图听出这人的话中，很有点不尽不实之处，但巴图根本无意买画，事不关己然没有再追问下去，他连到地窖去想不想，留在大堂上，良辰美景跟著那中年人下去，约莫过了二十分钟，还没有上来，巴图有点不耐烦，踱到地窖的入口处，还没有张口叫，就听到良辰美景发出的惊呼声。

呼叫声之中，充满了惊诧，也充满了快乐，巴图听得心头一热，几乎立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倏然之间，只听得那中年人的惊呼声中，两条红影疾窜了上来，眼看要撞在巴图的身上，却又倏然分开，贴著巴图的身子卷了过去，接著，在巴图的身后，红影交岔而过，立时又并肩站在巴图的面前。

两人手指著下面，张大了口，瞪大了眼，由于太兴奋紧张刺激，竟然半个字也讲不出来。

巴图想问什么，可是也发不出声，他作了一个手势，良辰美景会意，转身，又向地窖下掠了下去，通往地窖的梯子相当高，她们两人几乎一跃而下，巴图冲下去，看到那中年人目瞪口呆，在光线并不明亮的地窖之中，面色格外苍白——他实在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地窖相当宽敞干爽，也不杂乱，有三列竖放著的画，每列约有七八十幅，其中一列，有七八幅倒在地上，正面对著入口处的一幅，一进来就可以看到，而一看到，巴图只觉得“嗡”地一声响，像是身上所有的血，都沸腾著，涌到了脑际，几乎连看出来的东西，都变成红的了。

那幅画，是一幅一公尺乘一公尺半左右的油画，白皑皑的积雪是背景，一个美丽的女郎在画的右方，二十来个男女小孩在她的四周，有两个还仰头望著她，分明她是那群孩子的领袖。

这本来没有什么特别，画家画的是一个小学女教师和孩子，可是那女教师！那些孩子！

巴图做的调查工作十分广泛，包括请了人像描绘专家，要目击者把那女教师的容貌画出来。画成之后，给那旅游车的司机看过，那小伙子说：“简直就像本人一样。”

而这时，油画上的那个女教师，就是那个样子，别说巴图是早已看熟了的，连良辰美景一看之下，也可以认得出来。

过了好久，巴图才渐渐恢复知觉，慢慢挪动双眼，移到了油画之前，他盯著看，可以认出几个小孩子的样貌来，自然也是根据曾见过他们人的描述而画出来的。

良辰美景盯著画，也不住地吸气，他们三人这种神情，真正的原因，那中年人想上一万年也想不出，但这幅画深深地吸引了他们，那是谁也看得出来的。

他耐心地等了好久，才道：“艺术，有时候真是震撼人心的，是不是？”

巴图的声音听来像是在梦游：“是……的确震撼。”

良辰问：“这幅画，谁画的？有多久历史？”

那中年人俯身向前，看了看，摇头：“对不起，无名画家的签名，很难辨认，我也说不上来。”

美景一挥手：“卖多少钱？”

那中年人神情为难：“这里所有的画，整批出售，不分卖。”

良辰一扬眉：“总售价多少？”

巴图一听良辰讲话的气派，定过神来，知道小鬼头要上大洋当，连连摆手。

那中年人气定神闲：“连建筑物，一亿英磅。”

巴图早知会有那样的结果，这时也不摆手，也不施眼色，只是看两个小丫头怎么应付，看她们怎么下台。可是巴图却大失所望，因为在良辰美景的心目中，根本不存在什么面子不面子的问题，也觉得没有什么下不了台的，她们只是实话实说，半秒钟也没有考虑，就道：“太贵了，我们买不起。巴图叔叔，走吧。”

她们一面说，一面反倒向巴图眨了眨眼睛，巴图会意，向那中年人道：“如果你不介意，请你自己回去，我们在车中，要商量点事。”

那中年人神情难看之极，但一老二少，不等他有任何反应，早已急急离去，上了车，疾驰而去，三人都抿著嘴不出声，直到驶出了好远，才齐齐吁了一口气，良辰美景的声音尖得很：“真有一幅成了精的画。”

巴图喃喃苦笑：“我……早就知道会有这样的事，真有这样的事。不知他们是什么时候进去的？”

他的话，良辰美景不是很听得懂，但是也没有问，因为发生的一切实在太骇人了。她们的脑筋转不过来，只是说了一句：“什么叫什么时候进去的？”

巴图也没有回答，事实上，巴图的思绪也乱了套，他把自己摄进一幅画中的事，套了上去。不过当时他这样想，也大有道理，那女教师和那些小学生，可能是许多年之前，被“魔法”摄进画中去，忽然又离开了一下，结果又回到了画中。

也有可能，是所有曾见过他们的人，在见到他们时，根本也被魔法摄进去。

凌乱的思绪，使大家都不想讲话，又过了好久，巴图才问：“准备怎样？”

这句问话，听来无头无脑，良辰美景自然可以明白是“准备怎样把那幅画弄到手”的简化。她们立时道：“偷，今晚就下手。”

巴图“唔”了一声：“看来不会有什么困难。”

良辰美景豪气干云：“就算画被锁在国家银行保险库，也得把它弄出来。”

巴图想了一想：“这样简单的事，我看由我一个人去单独进行就好了。”

良辰美景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一起摇头：“不好，那女教师十分美貌，要是离开了画，和巴图叔叔谈起恋爱来，巴图叔叔一往情深，要给她做画精，跟著她跑进画里去，那就不好玩了。”

两人在说这番话时，一人一句，说得就像一个人。巴图听了，又不禁脸上变色，叱道：“小鬼头再胡言乱语，马上押你们回去。”

两人互扮了一个鬼脸：“叫人说中心事，老羞成怒了。”

巴图闭上眼一会，想起自己见到过那女教师，的确十分美丽动人，若她是一个真实的人，两人年龄相去甚远，他自然不会动什么绮念，可是如果那女郎只是“画妖”，或是好久之前被摄进画中去的，可能比他更老，那也就不存在年龄的隔阂了。

他想到这里，心中不禁起了一阵毕生之中，从来未曾有过的异样感觉，有点空空洞洞，飘飘忽忽。他年轻时，正是战争最吃紧的岁月，他担负的工作又重，后来，各种古怪的工作都干过，各种经历都有，就是未曾谈过恋爱，这时他看起来，虽然仍精壮得像一头牛，可是自己想想，毫没来由地，忽然有了这种怪感觉，不禁自已了起来，对两人的话，语气也温和了许：“也不是太胡言乱语，人进画中去，也不是绝不可能。”

良辰美景不知他真有所指，所以也只是听过就算。巴图忽然间变得兴奋，话也多了，回到了住所之后，忙进忙出，准备了“夜行人”所需要的一切，准备去把那幅画偷出来。

他还根据记忆，把那建筑物的平面图，画了出来。地窖只有一个出入口，要进入建筑物，也不是什么难事。良辰美景也是兴高采烈，一连串的行话，什么“刚才该好好踩一踩盘子”，“总要有一个人把风”，“风紧了就各自扯乎”，那本来是她们说惯了的话，却听得巴图目瞪口呆。

只嫌时间过得慢，到得天黑，巴图开始喝酒——他本来就喝酒相当多，这次重新出现之后，似乎喝得更凶，我不知道他在接下来的七年之中又发生了什么事，但就是那三年在草原上兜圈了，人可能在一幅画中的经历，也够刺激他多喝酒的了。

好在他酒量甚宏，也醉不倒地，他在临上车的时候，还捡了大半瓶威士忌在手，看得良辰美景直摇头。

第十部：再度进人了画中

出发的时候，月色甚佳，良辰美景不免有点愁容，口中念念有词，车行到半途，忽然乌云密布，月黑风高，两人齐声欢呼：“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正是行事的好时刻。”逗得巴图哈哈大笑。

到了目的地，巴图指著她们一身红衣，笑道：“这好像不合规矩，夜行衣，应该黑色。”。

两人冲巴图一瞪眼：“我们艺高人胆大，要是喜欢白色，也就穿白的。”

这时，他们都觉得要在那守卫松懈的建筑物之中，偷出一幅画来，是轻而易举之事，所以心情也十分轻松，甚至在几十公尺外停了车之后，也不偷偷摸摸，三个人公然走向建筑物。

不过他们倒也不敢由正门进去，而是到了背面，从一扇窗子中进入。

附近极静，建筑物中又黑，气氛倒也有点神秘，由楼梯下楼，来到地窖入口处，巴图取出开锁的工具来，一下子就弄开了锁。

良辰美景抢著要下去，巴图狠瞪了她们一眼：“在上面把风。”

良辰美景齐声道：“把什么风，根本没有人。”

正说著，忽然一边的走廊处，著亮了灯，又有人声，他们三人的反应都极快，良辰美景身形一闪，就一起门到了一根大柱后面。巴图由于正好在地窖门口，所以一步跨下去，也顺势关上了门。

（良辰美景在说到这一点时，说得十分肯定，她们当时虽然极快地闪开去，但是快速移动，几乎是她们与生俱来的本领，所以她们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巴图躲进了地窖去。）

走廊处的人声渐渐向前移来，她们在柱后，看到一个人，口中喃喃不知说些什么，向前走来，又著亮了大堂的灯，探头探脑，向前看著。

良辰美景毕竟是在做贼，心中发亏，躲在大柱后面，连大气儿也不敢出了，那人兜了一转，又一路开灯，一路走了开去。看样子，他像是守卫，出来巡视的。

这时，良辰美景就心中犯疑，因为守卫的行动，看来不像是例行的巡视，而像是听到了什么声响，所以出来察看的，但是，他们三个人，可以说一点声响也未曾发出来过，刚才讲话，也是压低了声音讲的。

那个守卫，实在没有理由被惊醒的。

当时，她们自然只是想了一想就算了，谁也不会在这样的情形下，去多想这无关紧要的事——可是后来，就是在这个细节上，使得整个谜团一样的事，有了被揭开的线索，万丈高楼平地起，整个大谜团，只要抽出一股线头，也就可以解得开。

守卫离开，良辰美景行事倒十分小心，又等了一分钟，才从大柱后

闪了出来，来到地窖门前，门锁是早被打开了的，她们轻轻推开门，门后一片漆黑，她们白天来过，知道门后是一道通向下面的楼梯，她们先下了两级，然后反手将门关上，松了一口气，低声叫：“巴图叔叔。”

出乎她们意料之外，竟然没有回答。两人心中好笑，还以为巴图要和她们戏耍。

两人都带有相当强力的电筒，心意又相通，同时著亮，向下照去。

电筒一亮别说是光柱直接射得到处，就算是别处，也可以看得清楚，她们又居高临下，整个地窖中的情形，一目了然，哪里有什么人影？除了那三列画之外，一个人也没有。良辰美景这一惊，实是非同小可，一跃而下，四处搜索，地窖中实在没有可供人藏身之处，而且也没有别的出路，巴图上哪里去了？

在大约又找了两分钟之后，两支强力电筒的光芒，都照到了那幅画——就是他们要偷的那幅画上，一瞥之下，两个人“嗖”地吸了一口凉气。

她们白天曾仔细看过那幅油画，熟悉得很，所以，这时再看，油画之中，忽然多了一个人，她们自然可以觉出不是很对头。

而当她们看清楚，多出来的那个人，就在女教师的旁边，望著女教师，像是想讲话，维妙维肖，就像是巴图忽然缩小了许多倍，进入了画中。

两人从惊呆之中醒过来，同时踏前一步，叫：“巴图叔叔。”

她们思绪紊乱之极，一起伸手去抚摸，油画的表面凹凸不平，而且离得太近了，画中的人，看起来也就不那么清楚。她们忙又后退，退到了适当的距离时，看起来更加逼真，绝对是巴图，不可能是别人。

良辰美景也不是夭不怕地不怕，这时　她们就害怕了起来——这是她们从来也未曾遇到过，而且绝想不到会有这种事发生。

她们毕竟年轻，没有什么应变的经验，当时在震惊之科，只想先离开这里，和我、和白素联络。

她们要离去，自然轻而易举，驾车回去时没有出事，算是奇迹，她们一回去，立时打电话找我，我已启程，她们把经过情形告诉了白素，然后，焦急之极地等我来到。

等到她们把经过讲完，我瞪著她们：“你们那时，至少应该做一件事。”

两人眨著眼，我提高声音：“走的时候，把那幅画带走，我们现在就不必长途跋涉了。”

良辰美景叹一声：“下次再有这样的意外，会有……经验些。”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要不是我在巴图留下的那些录音带中，知道他当年在蒙古草原上，曾经被“魔法”摄进过画中去，这时，我就一定当良辰美景胡言乱语了。

巴图，他竟然两度进入了画中，这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车子到了那幢建筑物附近停下，良辰美景一起转过了头来望我。这时，正是下午时分，若要等到天黑来偷画，未免要等太久，我想了一想：“只有一个守卫？”

两人点头：“上两次来的时候，只有一个。”

我做了一个手势：“你们两人去绊住他，我去下手偷画，画一到手，我按两下喇叭，你们也功成身退。”

我说一句，她们答应一句，她们上次来过，这时一拍门，守卫开门，就让她们进去，我则从屋后，弄开了一扇窗子，跳了进去，十分容易就进入了地窖，一眼就看到了那幅画。地窖中这时，光线不是很明亮，可是一眼看到画上的巴图，我也呆住了。

我和巴图十分熟悉，他的神态，我自然也一看就知，毫无疑问，那是巴图。

当然，一个好的画家，可以画出这样的成绩来，可是事情和那么怪异的经历有关，也就叫人一下子就联想到了人进人画中的魔法。

我吸了一口气，走向前，到了画前，几乎有要向巴图打一声招呼的冲动。

我把画挟在肩下，离开地窖，沿路出来，到了车上，把画先送进车子，然后，按了两下喇叭，几秒钟，就看到两条红影奔了过来。

我们三个人，一起望著那幅画，女教师和小学生，画面本来十分调和，多了一个巴图，看来有点不伦不灰，也就格外怪异。

良辰美景的神情骇然之至，不住地在问：“怎么办？我们怎么办？”

我思绪也乱成一片：“我对魔法，巫术，所知……极少，这种情形……”

我一面说，一面摇著头，由于头部移动，看到画的角度，也有些微差异，光线照射也角度不同，一时之间，竟然有巴图的头也在跟著转动的错觉。

良辰小声提醒我：“你说过，你曾见过一个天生有巫术力量的女孩子，是一个超级女巫？”

我点头：“是原振侠医生的朋友。”

美景道：“能找到她？”

我抿著嘴想了想：“大概可以找得到，我和她的养父也很熟，就算她神出鬼没，总有方法找到她的。”

说著，我们都上了车，那幅画相当大，由我托著，驶回酒店途中，我把巴图的情形，向她们大致说了一下，两人惊呼：“难道这一次，又要三年？”

我苦笑：“谁知道。看来人在画中，也有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的

味道。”

正说著，公路对面，有一辆十分华丽的大房车，迎面驶来，公路上车来车往，本来十分寻常，可是这辆车子，在和我们的车子交错而过时，大按喇叭，我们还未曾知道发生什么事，那辆车子，竟然陡然转了一百八十度，一面按喇叭，一面极快地追了上来。

良辰美景发出了一下欢呼声，神情大是高兴，我忙道：“停在路边。”

两叫了起来：“为什么？没有车子可以追得上我们的车子。”

我指著后面的车子：“一定是熟人，不然，不会按车号，快停下。”良辰不情不愿，把车子驶向路边，停了下来，那辆大车子也停下，车门打开，一个身形高大，头发银白的西方人，自车中跨了出来。

我一看到他，也连忙下车，这个人我认识，他是西方集团的情报组织首脑，外号“水银”，很多人叫他水银将军，虽然没有见过，可是听人形容过他，他是巴图的好朋友，巴图在这蒙古的事，水银将军在这里出现，其间的原因也很容易明白，因为巴图是“半机械人”，他看到的，听到的，可以通过仪器接收到。

倒是水银将军看到了我，陡然一呆，他十分客气地问：“阁下是这两位小姑娘的监护人？”

我摇头：“不能算是，我的名字是卫斯理，我想巴图一定曾向你提及过我。”

水银大喜过望——很少在一个人的脸上看到真正那么高兴的，他伸手出来，和我用力握著手，连声道：“太好，太好了。”

他看到我会那么高兴，自然是因为他有著极为疑难的事，而我又颇具对付疑难杂症的本领之故，他又道：“我只知道巴图和两个十分有趣的女孩子在一起，不知道卫先生也在，真太好了。”

我交替著双脚，跳动著，不然，气候太冷，脚会冻得发僵：“上车再说，还是到我酒店去？”

水银将军提议：“到我辖下的一个机构去？”

我立即摇头：“不，我有一个习惯，不和任何情报机构生发关系。”

水银向我望了一眼，没有说什么：“好，到你的酒店去，能不能先上你的车子？

可以节省点时间，尽量把巴图的情况弄清楚。”

我当然同意，我性子比他还急，他上了车，和良辰美景打了一个招呼，自我介绍了一番，良辰美景十分有兴趣地打量著他。

巴图把那些录音带，用那么隐秘的方式，交到我的手上，我自然知道他不想他的上司知道，所以我等水银上了车，就指著那幅画：“请看，这件事极其怪异，根据良辰美景的叙述，巴图可能被一种力量，弄到了这幅油画之中。”

水银紧蹙著眉，我又道：“更怪的是，画上的女教师和小学生，曾有许多人见过他们，后来又神秘消失，这是一幅魔画。”

水银用厚实的手，在他的脸上重重抚摸著，神态显得极其疲倦。

我说完了之后，他苦涩地笑：“你相信？”

我也在自己的脸上摸了一下：“不是相信不相信的问题，而是的确有这样的事发生著。”

水银抿著嘴，在这种情形下，他看来十分肃穆，看来他正在考虑该对我说些什么，我忙道：“我只对巴图个人有兴趣，若是有什么和情报工作有关的事，千万别说给我听，我根本不想知道。”

在我这样说的时候，前面的良辰美景都回过头来，向我望来，我用极严厉的眼光把她们逼了回去，讲完之后，我又狠狠地警告她们：“两个小鬼头听著，要是乱讲话，乱出主意，从此之后，我们断绝来往。”

良辰美景吓得诺诺连声：“是，是，我们只管开车。”

水银神情苦涩：“那我真不知从何说起才好了，巴图是特工，他在从事的，又是……嗯……人类自有历史以来的最大的间谍战。”

车子开得飞快，可是也很稳，我听得水银这样讲，想起巴图也有过同样的话，可知情形十分复杂。我不禁叹了一声，关心巴图，就得知道他在干什么，那就无可避免，要知道特工战争的许多秘密。

水银又道：“你刚才说自已绝不参与特工战争，可是你和巴图却是好朋友。”

我忙道：“我认识他的时候，他研究的是异种情报。”

水银不经意地；“你和纳尔逊两代的交情也好，还有鼎鼎大名的盖雷夫人，也曾经和你有过交往……”

我接了上去：“现在又加了一个水银将军看来跳在大海也洗不清。”

水银沉默了片刻：“那我从头说起了？”

我考虑了一下，才点了点头，良辰美景立时鼓掌，还道：“对你的决定表示同意，这总可以吧。”

我叹了一声：“你们别以为事情好玩，等一会你们要听到的，可能有许多是国家的绝顶机密，知道这种机密，随时可以有杀身之祸。”

我明知这样的话，吓不倒这两个小家伙，可是却也未曾料到，她们竟然敢向我歪缠，作恍然大悟状：“卫叔叔原来是怕死，所以才不敢听。”

水银把头转了过去，忍住笑，装成没有听见，我“哼哼哼”冷笑三声。良辰道：“这三下冷笑，大有意思。”美景道：“是的，一笑是不同意，二笑是不服气。”

良辰又道：“三笑是说等下叫你们吃点苦头。”

水银终于忍不住而哈哈大笑，我只好长叹一声，向水银作了一个手

势。

水银道：“事情要从十年之前的那宗著名堕机事件开始说起。”

我已经知道了详情，但也不妨再听水银说一遍。而良辰美景由于年纪小，这种事她们不会明白，要解释起来，更是纠缠不清，例如要向她们说明，一个声威赫赫的元帅，为什么竟然要坐了飞机逃亡，前因后果，就不是三言两语能说得明白的，所以我把话说在前面：“将军的话，你们会有很多听不懂处，不准发问。”

良辰美景呶起了小嘴，但倒也没有反驳。

我望向将军，本来想装出一副初次听到的神情，但继而一想，这种轰动天下的大事，我多少也得知道些，况且我刚才警告了良辰美景，已经表示他要讲什么，所以也不必假装了。

我“嗯”地一声；“那一宗。”

水银的反应真快，立时道：“原来卫先生已经知道了起因？”

我不置可否，水银观察了我片刻，并无所得，才又道：“堕机未死，又有一大箱文件的消息传出之后，可以想象世界各国如何轰动，那一箱机密文件中的任何一份，都可能和世界大局有关，人人都是都想得到这个人，得到这些文件，于是……”

我接了一句：“于是，就展开了自有人类历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间谍战。”

水银吸了一口气；“不但规模最大，而且，持续最久。”

我没有表示什么意见，水银补充：“我们派出了巴图，巴图已经是最好的情报人员，为了小心，在派他执行任务之前，我们……我们在他头部植入了一些装置，通过仪器，可以看到他看到的东西，和听到他听到的声音。”

水银讲得十分技巧，我仍然没有什么反应，但面色显然不是很好看，所以他忙又补充：“一切……全是巴图自愿的。”

我闷哼一声；“自然有许多方法，可以令他自愿。”

良辰美景听得“咭”地一声，笑了出来，水银居然脸红了一下，我有点好奇：“通过仪器接收器接收到的一切，就像目击一样清楚？”

水银摇头：“声音比较清楚，形象相当模糊，嗯，譬如这两位小姑娘，看起来，就只是两团红色的影子，而且她们移动得极快，开始时，以为那是……两只红色的袋鼠，对不起。”

水银看到良辰美景回头瞪了他一眼，才赶紧说“对不起”的，看他堂堂将军，对两个小姑娘也那么客气，可知他心中的疑难，真是非同小可，不然，又何必这样低声下气讨好？”

我示意他继续说下去，他又在脸上抚摸了一下：“各国派出的，全是出色的特工，而且，大家都可以肯定，人不在苏联特工手中……”

我挥了一下手：“何以如此肯定。”

水银道：“因为苏联也派出了最好的一个特工，外号叫‘老狐狸’的，在蒙古草原上活动。”

我笑了起来：“这种根据，未免太靠不住了。”

水银道：“是，在ＫＧＢ内部，有不少双重身份的人，各国都有，都一致报告说，苏联最高当局下了机密命令，不惜任何代价，都要得到人和文件——那些文件，对苏联说来，比西方更重要。”

我摊手：“一个人，尤其是一个老年人，不可能在草原上一直流浪而不被人发现。”

水银颇有为难的神色，但是他还是道：“巴图有一段十分怪异的经历，他报告说……他进入了一幅画中，元帅也一样，三年之后……他仍然未能在图画中见到元帅……而他又离开了图画……”

（水银当时所讲的，自然比我现在所记述的，详细得多，但由于那是我早已知道了的一切，所以从略。）

我道：“你当然不相信？”

水银的神情变得严肃，点了点头；“我们怀疑他一进入蒙古，就遭到逮捕，而且经过‘洗脑’；成了对方的间谍。”

我吃了一惊：“你们……对他做了什么？”

水银忙双手乱摇：“别紧张，没有什么，只是对他进行调查……相当长时期的调查。

我声色俱厉：“多久？”

水银不敢和我目光相对：“三年。”

我闷哼了一声，调查了三年之久，巴图不知是怎么忍受过来的。我问：“结果怎样。”

水银将军道：“令我们最疑惑的是，巴图所报告的一切，竟然有可能真是事实，可是人……能进入图画这种事，又实在怪诞得令人无法置信。”我苦笑了一下：“现在，巴图看来，又进入了图画中。”

水银浓眉紧蹙，用手敲著他自己的额头：“和上次联络突然中断时一样。”

我任了一怔：“什么意思？”

水银道：“我们接收到的形象，不是很清楚，只是模糊可以看出一些形象……”

良辰美景齐声道：“例如把人当成袋鼠之类。”

我忙喝：“别打岔，将军快说到十分重要的部分了。”

水银道：“上次，联络突然中断前，接收到画面，是一大片眩目的彩色云团，急速旋转，大约有五分钟之久，十分难以想像，巴图在那段时间之中看到了什么，接著就什么也不收到了。”

我的声音悬空；“这次，也一样？”

水银点头，神情变得更严肃：“完全一样，所以我知道一定又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兼程赶来，结果他……他……”

第十一部：一切是精心的结果

水银说了三个“他”字，也无法完成“他又进了画中”这一句话。我问：“那不是说，你们和巴图的联络中断了？”

水银点头，我再问：“上次，巴图……在画中三年，你们和他之间的联络，也中断了三年？”

水银点头：“是，我们几乎已经放弃了，接收仪器仍然在运作，可是没有专人监视，当他的声音再度传来时，一致认为是奇迹。”

我皱著眉，喃喃自语：“进入了画中，就无法和外界联络，他在画中，生活在蒙古草原，本身一点也不觉得只在平面上活动……”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自言自语，有什么用处，只是由于思绪实在太紊乱，一面把事情经过说出来，便于整理思索。水银的神情很难看，“巴图的经历，你全知道。”

我扬了扬眉：“巴图的特务工作经验如此丰富，总有他自己的办法。”

水银脸色更难看，又疑惑，良辰美景一起纵笑：“将军，你怎么连这一点都想不到？他只要闭著眼睛写字，说法可以向人传递任何消息，而仪器上却什么也接收不到。”

水银张大了口，发出了“呵”地一声，显然这个办法虽然简单之极，可是他确然未曾想到。

我不客气地道：“想通过任何方法去控制人，都不会百分之百成功。”

水银沉声：“没有人要控制他，一切都是为了执行任务的方便。”

我又闷哼了一声：“任务，任务，多少罪恶藉汝之名以行。”

良辰美景立时劈劈拍拍鼓掌。水银苦笑：“巴图的报告，成为自有部门行动以来最大的笑柄，所以我们才怀疑他被洗脑了。”

我的声音听来也不自然：“你是说，一开始，你们根本不相信巴图的遭遇。”

水银点头：“不是不信，而是认为那是“老狐狸”安排的圈套，叫巴图进去，好藉巴图的报告，叫全世界的行家都相信那个人人要寻找的目标，进入了画里，再也出不来了。”

我“嗯”了一声：“如果所有人都相信，自然就不会再有间谍战了。

水银道：“对，这就是俄国人的目的。那个秃头元帅，一定在俄国人手里——当时大家都那么，所以间谍行动，一志没有停止过。”

我问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那么接下来的四年，他在干什么？”

水银苦笑：“他致力研究把人变到画中去的黑巫术。”

良辰美景放肆地哄笑了起来，我在她们的头上，一人敲了一下：“别笑，巫术的力量是一种实际的存在，有机会，我会介绍你们认识一个超级女巫。”

两个小鬼头吐著舌头；“会把我们真的变成两只红色的袋鼠？”

我狠狠地道：“是，而且固定在画上。”

要是白素在，她一定会瞪我一眼，怪我用那么无聊的话来吓小孩子，可是她们并不是普通的小孩，而且根本吓不倒。果然，她们一起冲我作了一个鬼脸，又笑了好一阵子。

我并不觉得好笑，显然，巴图十分在乎他那三年的“画中生活”，他作了报告，组织上不相信。奇怪的是，那些录音带，他为什么不交出来给上头？录音带上记录的一切，可以证明……想到这里，我也不禁糊涂了——录音带上的一切，只能证明他在蒙古草原上，过了三年莫名其妙的日子，并不能证明他真的“进入了画中”。

老实说，我对他“进入画中”的说法，也一直有保留，如果不是又有如今这宗意外，我更可以进一步的怀疑，一切正如水银将军所料，全是老狐狸的布置。可是，如今发生的事，又怎么解释呢？

小学教师和小学生的神秘出现和消失，巴图再次在画中出现，本人又不知所终。

这一切，又如何解释？

难道他是老狐狸的布置？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中不禁怦然而动，甚至整个人都震动了一下，忙问：“他会对我说，他在追踪一只狗，那……是什么意思？”

水银将军的眉心打结：“这件事十分怪，他虽然不再属于任何组织，但是我们之间还维持著友谊，而且植入的……零件依然有作用，也有专人记录，在他埋头研究巫术之后，一直有人专门在记录的他看到、听到和所说的一切……良辰美景插了一句口：“对一个人的控制，到了这一地步，可以说是人类灭亡的第一步。”

水银的口唇，颤动了一直，可是没有发出声音来，从他的口唇的动作中，我可以看出，他想说而没有说出来的一句话是：他是自愿的。

他曾经说地这句话，被我的驳了回去，这时他不想再自讨没趣，所以就不再重复。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水银叹了一声：“关于那长狗，记录之中，他说了一句：“要在一长黑狗，完全纯黑的狗上，解开这个谜。”

我大是不明：“他……在什么地方研究巫术的？”

水银将军现出极其愕然的神色：“在海地，他妈的，天下竟然荒谬到有一所规模极其大，有著花不完的经费的巫术研究学院。”

他的声音激动之极，我却十分平静：“这是你自己孤陋寡闻，这个研究学院的主持人叫古托，人自己曾深受巫术之害，知道巫术的存在值得

研究，所以才创立了这个研究学院的。”

这个巫术研究学院，我是在原振侠医生那里听说起过的，其中有十分多曲折离奇难以想像的故事。

水银瞪了我半响：“你好像什么都知道。”

我不禁感到一阵悲哀：“绝不可能，巴图现在究竟在哪里，我就不知道。”

我的回答十分普通，可是水银一听，忽然大是兴奋：“你这样说，就是也不信他又进入了画中。”

我略想了一想：“很难说，巴图是当事人，他自己看来十分相信进入了画中，我们是局外人……”

水银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

我还没有回答，良辰美景已齐声叫：“到了。”

我全神贯注在和水银说话，没有注意车外的情形，这时一抬头，才看到车子已停在金碧辉煌的大酒店门口了。

四个人下了车，美景将车匙和一张钞票，抛给门口的司机，小姑娘挥霍起来，真令人吃惊，我暗中决定，要和白素，好好教训她们认识金钱。

到了我房间中，把那幅油画放在面前，我和水银喝著酒，良辰美景低声商谈，我道：“将军，你还想证明什么。”。

水银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又伸手抓起酒瓶来：“我想证明，一切全是老狐狸的安排，十年之前的鬼话是，现在巴图的失踪也是。”

我盯著他看，摇头：“不可能，巴图调查那件古怪之极的失踪，起因完全是因为他偶然遇上了女教师和那些小学生。”

水银长叹一声：“俄国人再安排这样……的事，目的何在？”

水银语音铿锵，听来大有斩钉断铁的味道：“想结束这场间谍战，使所有人相信，人真可以进入画中，这更证明，元帅，全世界要找的人，正在他们的手中。”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水银话，否定了一切巫术魔法的幻想，认为一切都只不过是间谍战的把戏，这自然不是很合我的胃口，我道：“刚才你还告诉我，人不在ＫＧＢ的手里，有著确切的证据。”

水银的神情，显得十分悲哀，他叹了一声：“俄国人真正要把元帅藏起来，还是可以做得到，我说一切全是俄国人玩的马戏，那只是我一个人的意见，别人，连最高决策者在内，都认为人不在俄国人手上。”

我盯著他，水银也相著我。

我已经隐隐感到他想说什么，有一种忍不住想笑的感觉，他并没有把他想说的话直接说出来，而是转了一个弯：“唉，我是实在身不由主，不然，我一定到莫斯科去，探索真相。”。

听得他这样说，我实在忍不住了，近年来我脾气好了很多，不然，不是一拳打向他的下颏，就是一杯酒泼向他的头脸，我的脾气好得非但没有动粗，而且没有哈哈大笑，等他继续说下去。

这家伙，他居然有点脸红，又不敢正眼看我，可是还是抱著亿分之一的希望，将他的最终目的说了出来：“其实，你去抽查真相，是最合适人选。”

我反应平静之极，食指向上，左右摇动了几下，表示拒绝，他又道：“巴图是你朋友，他若不是进入画中，也必然在俄国人手里……”

我明白他的意思，不等他讲完，就冷冷地道：“还是先说说什么纯黑的的狗我绝对不会到莫斯科去。”突然之间，我哄笑了起来，笑得这位著名的水银将军，狼狈之极，张惶失措。

良辰美景也不知道我忽然大笑为了什么，张大了眼望著我，我指著水银：“你可以派一个人去，比我适合，这个人，和你的部下，外号“烈性炸药”的一个女上校，关系十分亲近，他的名字罗开，外号叫亚洲之鹰。”

水银极其懊丧：“你以为我没有想到过？我甚至找过浪子高达，他妈的……”

这是水银将军第二次口出粗言了，我饶有兴趣地望著他，他苦笑：“浪子倒一口答应，不过他要一百万美金一天酬劳，先付三年。”

我笑得前仰后合，但突然之间，止住了笑声——我看到良辰美景的神情不对头，她们竟是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这时，我犯了一个错误——我现出了相当吃惊的神情望著良辰美景，虽然那只是极短的时间，而良辰美景那种跃跃欲试的神情，也立时，消失，可是一切都已经落在水银眼中。

我讨厌和笨人来往，喜欢和聪明伶俐的人打交道，但是和聪明人来往，也有利弊，非得打醒十二万分的神情不可，不然，他要是想计算你的话，你就会吃亏。

水银当然是聪明人，他外号“水银”，那就是任何隙缝，他都可以钻得进去的意思。我后来终于不可避免，卷入了这场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大的间谍战，就是为了当时的一时不慎——我怕良辰美景不知天高地厚，想到莫斯科去“活动”，所以才吃惊，同时以十分严厉的目光，制止了她们的妄想，看来已经成功了。

但是这一切，既然被水银看到，又觉得可以利用的话，事情就大不相同了。

他并没当时发动，只是摇头：“一定要有极出色的人去，才能把人找出来。”

我叹了一声；“我不认为有什么人比巴图更出色，连他都失败了，别人也不会成功。”

水银转动著手中的酒杯：“可惜他却上了人家的当，真以为自己进入

了画中。”

我来回走动，思绪甚乱，水银不相信人会进入画中，甚至现在那幅油画就在他的面前，他还是不信，认为那一切全是精心安排的结果。

水银这样想法，自然比“人进了画中”来得实际，可是，有一个关键性问题：如何可以安排巴图卷入那宗谜一样的失踪？

我停了下来：“话接上文，那头狗，怎么一回事，巴图在海地研究巫术，又跑到赫尔辛基来干什么？”

水银望了我半响：“在接收到的资料中，可以整理出结果来，可是……嗯，这是我们国家一个高级特工人员的机密，我没有……”

我不等他讲完，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不禁又好气又好笑，立时走到门前，打开门，极不客气：“对，你没有必要告诉我，请吧。”

水银显然想不到我行动会如此激烈，僵住了不知如何才好。他只好干笑：“你看看，我又没说不讲。”。

我仍然板著脸，本来，他一见我，显得那么高兴，也确然很令人感动，但现在知道他的高兴，全然是由于他以为我会替他去执行任务，那非但不值得感动，而且令人感到他的卑鄙。那自然不会有好脸色给他。我道；“要说，就痛快些。”

水银用大口喝酒的动作。来掩饰他的，当时，我也曾想了一想，他何以忍受的我恶劣态度而不离去，但当时未曾想到他有一个更卑鄙的阴谋要展开。我相信他当时一面喝酒，一面心中定然用最难听的话在骂我。

他甚至呛咳了几秒钟，才道；“综合的资料是，巴图在巫术研究之中，得到了灵感，告诉他，有一长纯黑的狗，会告诉他心中之谜的答案，于是，他开始找那条狗。”

我感到匪夷所思：“找一头黑狗？世上黑狗千千万万，上哪儿找去？”

我“哼”地一声，懒得搭腔，良辰美景道：“那黑狗会……口吐人言？”

我没好气：“对，会念推背图！”

水银虽然见多识广，可是却也不知“推背图”是啥玩意，一时之间，疑容满面。

良辰美景向他追问：“巴图叔叔是为了找那头黑狗，找到芬兰来？”

水银道：“这不是……很清楚，总之，他在全世界到处乱找——可能他有一定和程序，凭巫术的力量，得到灵感……”

我陡然打断了他的话头：“会不会有什么人利用什么力量，在影响他的脑部活动？”

水银神情疑惑，我补充道：“他曾在头部被植人‘零件’！”

水银摇头：“那不能起影响他脑部活动的作用！”

我一扬眉：“要是另外有人在他的头部做手脚，加了一点东西进去。”

水银摇头：“我很早就想到过这一点，在他回来之后，作过仔细检查，绝无这个可能。”

我无意识地摇头：“他一进入画中，和你们的联络就中断？”

水银知道我在想什么，我是在想，植入巴图头部的“零件”，是不是会有副作用，反而使他容易给利用。水银也摇著头：“信号十分微弱，要加以干扰，破坏，十分容易，不能藉这一点证明他真的进入画中。”

良辰美景来回走动，红影晃得人眼花缘乱，她们还对我表示不满：“卫叔叔，求求你别再打岔，让将军说下去好不好？”

水银忙道：“他忽然到了赫尔辛基——究竟什么原因，只有他自己才知道。其实，要安排一个人，不论他是什么人，自愿到一个地方去，是十分容易的事。”

良辰美景笑了起来：“吹牛！你就无法安排卫叔叔到莫斯科去！”

我知道他还是不死心，反正我打定主意，不去睬他，他也拿我无可奈何。

他又道：“如果卫先生没有防备，那么，通过很多精心安排的小事，去影响他，要他自愿到一处地方去，就十分简单。”

良辰美景听得大有兴趣，水银趁机发挥他的理论：“人十分主观，都以为被迫去做一件事，十分痛苦，要反抗，自愿去做，就大不相同。事实上，人的行动，可以说没有一件是真正自愿的，都只是意识上的自愿，那种自愿，是许许多多的外来事件影响的结果。”

我的点不耐烦；“你长篇大论，想说明什么？”

水银用力一挥手：“我想说明，巴图来到赫尔辛基，遇见过那个女教师和小学生，使他有兴趣去调查他们谜一样的失踪，一直到在那私人博物馆中发现那幅画，到他进入画中，全是精心安排的结果。”

我和良辰美景都睁大了眼睛，他的话，的确令我们吃惊，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整件事情，就一点也不神秘了。

水银接著说：“世上虽然有许多神秘的事，但这件事不是，那全是俄国人的安排。”

良辰美景高声道：“可是，女教师和小学生……”

水银打断了他们的话头：“从苏联去，你怎么查得出他们的来龙去脉？为什么要拣芬兰？因为芬兰有很长的和苏联的接壤——有些俄国领土，根本就是从芬兰手上抢过去的，那私人博物馆，如果有一亿英镑的藏品，会那么容易进出吗？”

给水银一剖析，“精心安排”说似乎大可成立。

而且，水银也早已说穿了俄国人的目的，是想藉著“人在画中”的说法，使各国间谍死心，把这扬间谍战结束掉。

水银又道：“种种安排，成了一个精密无比的圈套，等他们钻了进去，还不自觉！要是肯定了这一点，再回想一下，就可以知道，有许多许多破绽，例如巴图忽然会去找卫斯理，俄国人就料不到，他又会和两个红衣少女一起来，俄国人也不知道，要是知道了，那油画上就会有她们两个。”

良辰眨著眼：“油画有两幅，一幅有巴图，一幅没有巴图？”

水银点头：“哪还用问，我相信画家一定在很远处，不然，可以立即把他找来，把你们也画上去，连你也进入画中了！”

良辰美景各吐了吐舌头：“现在，巴图叔叔落到俄国人手里了？”

水银笑：“他不会吃苦，他会和那女教师、那些孩子在一起，而且，我相信不会太久，最多几天，就会让他出来，看来俄国人很急于结束这件事。巴图两次‘入画’的事一传开来，所有人都会相信他们的话，而放弃找寻一个在画中的人！”

良辰美景侧著头：“想起来是犯疑，我们去偷画，如入无人之境，可偏偏在要下地窖时，守卫走了出来。”

水银“哈哈”大笑：“如入无人之境？我相信，你们的每一个行动，都在十个以上电视摄像管的监视之下！守卫突然出现，自然是怕你们两人也进去！”

良辰美景骇然：“巴图一进去就遇袭？那地窖另外有出路？”

水银一连发出了几下闷哼声，大有“你们到现在总算明白了”的意思。

我陡然心中一动，想起了一件事来，指著那幅画，声音听来很尖锐：“将军，我可以立刻证明你的假设，是不是能够成立。”

水银毕竟经验极其丰富，先是一呆，但不到半秒钟，他也“啊”地一声，整个人直跳了起来！良辰美景更是精灵无比，立时道：“如果一切真是精心安排，这幅画，必然偷听装置！”

第十二部：中了水银奸计

那正是我所想到的——俄国人作了那么精密的安排，让我们上当，他们只要在画上做些手脚，装上偷听装置，就更能知已知彼了，而且，现代利用脉冲信号原理的偷听装置，可以薄得如同一片鱼鳞，这幅画连画框，可供放置偷听器的地方大多了！

我们开始检查，五分钟后，水银先放弃，理由是："一定要用仪器来检查，会容易得多。"水银老实不客气地把画挟在腋下，望向良辰美景："卫先生是绝不到情报机构去的，你们可有兴趣？我那里，很有点有趣的……"

我不等他说完，就大喝一声："住口！"

良辰美景立时道："我们也没有兴趣。"

我一听得她们这样说，大大松了一口气，向水银挥手："你快去快回，一有结果，立即要回来！"

水银连声答应，走出房间。两个小鬼头打了一个阿欠："忙了那么久，我们也累了！我们就在这酒店，找一间房间休息。"

她们虽然是小孩，可是毕竟男女有别，我绝无理由把她们留在房中，自然点头表示同意，她们两人，也就跳跳蹦蹦，走了出去。

在她们离去的一刹间，我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出是什么不对头，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又喝了几口酒想把整件事整理一下——这本来是我行事的习惯，往往在整理之中，可以发现很多新线索，有助于揭开整个谜团。

可是这件事，却实在太错综复杂，只能大致归纳为两类，一类是相信"人进入图画"。另一类是"一切是精心安排"。而归纳为两类之后，两方面都十分扑朔迷离，没有确实的证据！

看来，水银的想法，还是有点道理：真要弄清楚一切，还是得从根子里去找，到苏联去。

一想到这一点，我陡然"啊"地一声，直跳了起来，连杯中还有半杯酒，也溅了一地。我不是大惊小怪的人，但这时无法不吃惊，因为我想到，刚才感到大不对头，是为了什么！

良辰美景太听话了。

她们竟然"乖"得水银邀请她们去参观情报机构，都自动一口拒绝！那种反常情形，必然大有花样。

我立时打电话到酒店框台，果然，她们两人并没有订房间，反倒是职员看到她们和一个银白头发的老人，一起离开了酒店！

这一老二少三个家伙，竟而公然在我面前做手脚，这虽然不致于令我气得手脚冰冷，但呼吸多少难免有点不很畅顺。

我在考虑，水银的机构不知在什么地方，要是找得出来，还可以把

她们带回来。

可是继而一想，我不禁手心直冒冷汗——如果只是到水银的机构去参观一下，那实在太简单了！

我想起水银说过，要到莫斯科去查失踪元帅和巴图的下落时，良辰美景那副惧惧欲试的情形，想起水银狡猾的神情。

只要我不在眼前半分钟，水银只要有讲一句话的机会，就可以令良辰美景到任何地方去，他只要说："你们是和巴图一起来的，巴图极有可能落在俄国人手里了，你们可不能不管！"

良辰美景的身体之中，流的只有"江湖好汉"传统的血，况且她们自己也喜欢涉险。

我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幸好我也有些朋友，但是当我用电话和一个能告诉我一些事的朋友取得联络时，已是大半小时之后的事了。我得到的资料是；"有两架享有外交特权的飞机起飞，一架飞向莫斯科，一架飞向西方。"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假设俄国人把巴图弄走，也可以假设水银和良辰美景，先离开芬兰，再不知用什么方法进苏联去。

水银说得很明白，这老奸巨猾，他自己不会去，他摆弄两上小女孩去。他自然知道，两个小女孩去了，甚至都做不成（连巴图都做不成的事，良辰美景怎做得成），水银最终目的，是要我为了担心良辰美景的安危，而出马去救她们。

这就是水银所说的，只要经过一定程序的安排，可以使人自愿到任何地方去！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反倒平静了下来。因为的至少可以肯定，第一，虽然暂时我被他们骗了，但他们最后，仍然有求于我。我若是著急，正上了水银的当，我全然不放在心上，水银就奸计不得逞。

若说要我真正不关心良辰美景的安危，自然不可能，可是表面的至少要这样，水银总不能让她们两人真落在苏联的特务手中。

而且，是不是能在那幅油画上，找出偷听装置来，水银也必然会来找我商量，他乍一见我时，高兴成那样，不至于是装出来的。

现在，最主要的是：我应该采取行动？

想了一想，我根本什么也不必做，只等水银再来对我威逼利诱时，再设法应付他就可以了。但还是有一件事要做，我必须把良辰美景如今的情形，向白素说一声，不然，若真是出了什么事，她一定会怪我照顾不周。

接通了电话，我把经过的情形一说，白素立时就道："你太大意了。"我闷哼一声："对于自以为了不起的小孩子，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她们吃点苦头。"

白素叹了一声："别意气用事了，她们一不小心，可难会闯大祸。"

我依然冷笑：“那也是她们求仁得仁，我相信在我一不留神时，她们和水银一定曾眉来眼去，把我当作了傻瓜，太过分了！”

白素也苦笑：“看来，她们比水银更起劲，不过，也不能否定她们为了巴图的处境而焦急——还有，我想那幅画中，决不会有偷听装置。如果真是俄国人的精心安排，他们才不会那么笨，露出破绽来。”

我用力在床上敲了一拳，以发泄心中的愤懑：“你看她们现在可能在哪里？”

白素道：“外交飞机飞向西方，那是掩人耳目，从芬兰边境，进入苏联，太容易了。”

我吃了一惊：“对，我没想到。”

白素道：“所以，我提议你立刻也用相类的方法，可能有机会把她们追回来。”

我陡然叫了起来：“不！不是那样，正好中了水银的奸计！”

白素道：“那也无可奈何，你总不能眼看她们两个闯出大祸来吧！”

我想了一会，觉得白素的话，也大有道理，可是又实在有不甘，正在沉吟间，忽然有敲门声，同时，水银的声音，在门外响起：“卫斯理先生，请开门。”

我急急对白素说了情形，白素居然笑得出：“好，水银会安排你进入苏联的，祝你顺利，快开门吧——话说回来，能参兴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一场间谍战，也是很可以回忆的事。”

我报以“哈哈”三下笑声，放下电话，打开门，水银竟然副若无其事的模样，还挟著那幅画。

我懒得和他多讲，一挥手：“快安排我的行程，我一定要把她们追回来的了。”

水银道：“她们早走了那么久，这上下，怕已到列宁格勒，追是追不回来的了。

我气往上冲，对准了他的脸吼叫，把口水全都喷在他的脸上：“那是我的事。”

水银涵养功夫好至已极，笑著，伸手抹脸，又指著画：“什么也查不出来。”

白素有点料事如神的本领，水银作了一个手势：“等到确定一下，到那边去，要做些什么！”

我瞪著他看，并不出声，他只好自己再说下去：“我不相信人进入图画的鬼话，好自然要设法把失踪元帅找出来。”

他想得真是开胃之至，我语气冰冷：“在两千两百四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去找一个人？”

水银道：“总有一定的线索，可以遵循，何况，巴图也极有可能，在

他们手里，先把巴图找到，你们合作，就力量更强大了！”

水银竟然向我交代起“任务”来了，这实在令我啼笑皆非！我盯著他：“最快的方法送我去！”

水银眨著眼：“送她们……也是最快的方法！”

我心中大是疑惑，又吃了一惊：“空降？”

水银点了点头：“这两个小女孩胆子之大，前所未见，她们说有能力适应任何恶劣的环境，所以不怕在冰空雪地之中空降，如果你觉得危险，我有更安全的法子。”

我双手扬了起来，十指伸屈不定，一时之间，决不定是去擒他的脖子，还是扯他的关发，但脸上凶恶的神情，一定十分骇人，所以水银也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双手连摇：“卫。事情已经是这样了，不必冲动！”

我咬牙切齿：“我一定会和你算账！”水银说得很老实：“我也知道你一定会和我算账，可是至少把巴图弄出来，俄国人为了要维持“人进入了图画”的鬼话，可能会把他一辈子关在不知什么地方，或者干脆把他杀了灭口。”

我也不禁感到一股寒意，特务本来就什么都做得出来，俄国特务，不择手段，自然更不在话下，巴图“进过图画”一次，再出来，他自己到处宣扬，现在又进去了，不再出来，还有人作证，他的作用消失，杀他灭口，自然是最正当的处理方法，看来我真还得快一点才行。

我苦笑了一下：“那得快点进行，你对于他在何处，有没有概念？”

水银摇头：“得靠你到处去打听。那地方，实在没有多大活动的余地，像那两个小女孩，她们曾巴图在一起，俄国人一定早已知道……”

我双手由自主，握紧了拳，水银忙道：“放心，我早就算准了，俄国人不在画上放偷听器，也就不会承认他们曾安排什么，一定不会对她们怎么样，会让她们平平安安，知难而退，说不定再作些安排，使她们相信巴图真的进入图画中，再藉她们的口把事情宣扬出来，这……中国历史上，好像有一个这样的故事。”

我知道水银是指《三国演义》上的蒋干中计一事而言，看来水银说得很有道理，两个小家伙不会有什么危险，连带我，只要不发现他们真正秘密，多半也能“逢凶化吉”，真正的危险是巴图！

我托著头思索，盯著那幅画看，水银利用了一具小巧的无线电话，下达了命令。

水银这家伙，倒有点够意思，他竟然和我一起上了飞机，这使我兴起一个念头：他的手段绝不高尚，十分卑鄙，我考虑是不是当我向下跳我时候，把他硬拉下去，至少也叫他吃点苦头。

但是考虑的结果，还是叹了一声算数——我毕竟不是温宝裕这样的年纪了，做事，想得太多，三思而后行，这实在不是好现象，想到立刻就决定，这才是勇往直前的一股冲劲！一上机，水银就交给了我一包东

西。

飞机虽然小，但是飞得相当高，在密密的云层中飞，驾驶员是一个身形很高的小伙子，虽然担任的是秘密任务，可是绝不沉默寡言。他在把降落伞交了给我之后，在整个驾驶过程中，几乎都在对我说话。

他不久之前才送走了良辰美景，小伙子对良辰美景的兴趣，简直到沸点，连连问："东方女孩子全是那样？全那么可爱？"

我懒得和他多说什么，他一副心痒难熬的样子："这两个女孩子，真大胆，说是从来也没有跳过伞，可是舱门一开，就像两朵云一样，飘了下去，我……将军，我违反了规定，在上空多打了一个盘旋，确定她们打开了伞才回航！"

水银闷哼一声："就这一个盘旋，可能使你被俄国发现。"

小伙子热诚之至："我总得确定她们安全才放心。"

我讥讽他："安全，她们著陆之后，不知多少军队民兵在等她们，等她们到了西伯利亚苦工营，她们才真的安全了！"

小伙子大是吃惊："不会吧，她们那么可爱，谁会加害那么可爱的小天使？"

看来小伙子的脑有点不怎么清醒，所以我和水银，只有相视苦笑。不一会，飞机又急速降低，小伙子这时，倒又表现了他专业的机警："俄国人本来在俄芬边界，防备不是很严，因为芬兰人一直很忍让，近几年，西方世界利用这一点，甚至中国，也经由芬兰边界派人进去，这才严了一点，有相当数目雷达站，我们要降低到雷达站侧不到的高度飞过去，这需要相当技巧。"

我皱眉："不见得上千公里的边界，全在雷达探测的范围，为什么不避开？"

小伙子笑："没有雷达站的地方，地面巡罗严，反倒不如在空中飞行技巧避过去好！"

我在他肩头上拍一下，表示赞赏他的勇气，他很高兴，益发卖弄，飞机在最低时，几乎就是贴著下面一大片一大片的森林树掠过去的。

然后，飞机又升高，他吸了一口气："好了，这是最适宜降落的高度。"

我站了起来，到了舱口，转头对水银道"我曾考虑过你一起拉下去！"

水银泰然："你不会做这种傻事，万一，事情和我们的估计不同，你可以提出见两个人，老狐狸，或者盖雷夫人都可以。"

我苦笑一下，找开舱门，寒风扑面，如朵针刺刀割，我拉好防风镜，一纵身已向下跳去，抬头向上看，飞机竟然也打著盘旋——不知是驾驶员自己的主意，还是水银将军的命令，他们的行动相当涉险，而且毫无意义。但有时毫无意义的行为，很能令人感动。

身于下落了几百公尺，拉开了降落伞，徐徐下降，降落在一片林子的边缘，相当理想，地上积雪甚厚，当双脚插进积雪中时，感觉十分异样。

我提起降伞，先进入林子，藏好了降伞，打开水银给的包包，检查了一下，水银准备得十分充分，有的假的证件——我是来自东方，海参威的一个出差官员，工作单位是“海参威专区气象局低温研究所研究员”，有著极完善的证件。他的工作效率之高，令我惊叹，我就无法想像他什么时候替我拍了照；可以放在假证件上——后来才知道他随身带著钮扣大小的超微型摄影机。

包中还有钱和其它应用物品，足可以提供我行动上的方便——自然，这一切，只能骗骗普通人，遇上了真正的特务只怕也没有什么用处。

更有趣的是，还有一幅地图，地图上标明我降落的地点，也指出步行三公里，就可以到达一个小镇，那里，有火车通向列宁格勒。

看到了这幅地图，我心中不禁生出一线希望：要是良辰美景以得到的是同样的地图（水银曾不经意地透露过她们会到列宁格勒），她们在雪地上前进比我快，但这种小镇上，火车班次不会太密，说不定我赶到的时候，她们还在车站候车！

一想到有这个可能，我精神为之一振，先根据地图上的指示，找到了一条小路，在走了大半公里之后，又在公路旁的几间农舍的墙角处，偷了一辆脚踏车，自然更缩短了赶往小镇的时间。

等到我来到小镇的火车站时，正是凌晨时分，火车站的候车室中，一个人也没有，冷得像一个大冻房，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个老头子，知道每天只有一班车，早上七时到达，驶向列宁格勒另外一班，早上八时经过，驶向相反的方向。

我不禁大喜，因为，除非良辰美景放弃乘搭火车，不然，她们必然还在附近，而且，我甚至不必去找她们，她们要搭火车，两小时之内，必然会自动出现，因为现在快五点了。

我向那老头子买了票，老头子老得连看证件的气力也没有，我找到了暖气的开关，自行打开暖气，车站中总算有了点生气。

在不到一小时的时间中，陆续有人来，我又趁机问那老人，有没有见到过一双穿著红衣服的少女，那老者却瞠目不知所对。

将近七点钟，至少有三十多人在候车，可是良辰美景还没有出现，我有点焦急，心想她们要是先走了，利用了别的交通工具，那就麻烦了，追到列宁格勒那是一个大地方，如何再去找她们？

越是想时间慢点过，时间过得越快——这和越是想时间快点过，它就过得越慢一样——火车居然准时，呜呜叫著，驶进了站，所有上车的搭客，必须三分钟内上车，良辰美景没有来，我无可奈何，只好上了车，车厢十分空，服务极佳——我绝未想到，苏联的火车，有那么好的服务，一个扎著辫子的列车员过来，问我想喝点什么，我要了一杯咖

啡。

端上的是一杯热气腾腾染咖啡，我心满意足地喝著，一股暖意，在体内循环，我闭上眼睛，车厢在有节奏地晃动，驶过路轨时又发出有规律的声音，车厢的暖气适中，这令我产生一股懒洋洋的舒适，而且又著实相当疲倦，所以不多久，就睡著了。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便被一阵十分异特喧闹声吵醒。

那是许多孩子在一起吵闹说笑的声音，充满了童真、欢乐和热闹，虽然有时，孩子的尖叫声，会相当刺耳，但只有心理正常，听到这种喧闹，总会感到十分高兴，生气勃勃。

身子仍在摇晃，火车还在隆隆作响，我可以肯定，自己还在火车上，我懒得睁开眼来，心想：我睡的时候，火车又靠过站？上来了一群孩子？

我感到有孩子在车厢中追逐，有几个不断撞在我的座位上，同时，我也听到了一个清脆悦耳的女性声音，不住要孩子安静些。

这时，我已隐约感到，虽然不像会有什么意外，但一定已经有意外发生了，也就在这时，我听得那动听的声音在叫：“彼德，安芝，不要打开窗子！”

我陡然震动！

彼德，安芝，是很普通的名字，可是，一群孩子，一个动听的声音（发自一个女教师？）还有那两个孩子的名字，却一下使我想起，那失踪的小学教师，那些小学生，那幅画！

他们全是从画中出来的人，还是我现在已经进入那幅画中？

第十三部：把戏被戳穿了

一想到了这一点，所感到的震栗，眼几乎没有勇气睁开来！

我想我一定呆了相当久，只觉得一阵阵孩子的喧闹声，化成了嗡嗡的声响，当我终于有勇气睁开眼来时，发现有好向个可爱的男女孩童，在我的面前，用充满了好奇的神情望著我！

一看到了那几个孩子，我又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我认得他们！虽然我从未曾见过他们，但是我的而且确认识他们！

他们全是那幅油画上的孩子！

女教师的声音自不远处传来，我鼓足勇气循声看去，看到了她——不但和画上的一样，也和巴图所详细形容的一样。

她也正好向我望来，带著极动人的浅笑，可是又略有惊讶的神色。

我想我那时的样子，一定难看之极，因为我意识到，我……极有可能，进入了那幅画中，和巴图一样，进入了画中！

要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完全属于图中的人，会出现在我的眼前？

可能只有两个：一是他们出来了，一是我进入了图画！

一想到有可能是他们出来了，我心中好过了一些，因为虽然巴图曾告诉过我，说进入了图画之后，全然不觉得自己是在一个平面上活动，但是在思绪上，总被压在一个面的压迫感，不会产生舒畅之感的！

我张大了口，望著那女教师，陡然叫了起来：“是你们出来了？还是我进来了？”

我一开口，连自己都吓了一跳，因为我发出的声音，又尖又涩，难听之极，比狼叫好不了多少，所以，在我一叫之后，所有正在喧闹的孩子，都静了下来，离我近的几个，现出害怕的神情后退。

女教师也现出十分骇然的神情，但正像她应该做的那样（我的意思是，在她行动中，根本找不出任何破绽），她用十分柔和的声音反问：“先生，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急速地喘著气，挥著手，摇摇晃晃，站站了起来。这时我的样子自然更骇人，孩子们缓缓后退，聚到了女教师的身边。

女教师也有骇然的神情，可是她却十分勇敢，双手拉住了两个看来年纪最小的小女孩的手，面对著我，挺起了胸，像是一头保护著一群小鸟的母亲。

我刚才叫出的那两句话，确实不容易叫人一下子就明白，但是我相信她一定明白，只要她是来自那幅画，她就明白。

我这时，虽然还十分震骇，但是总比乍一发觉自己处在这群人之中时好得多了。

而且，我毕竟有过许多许多怪异莫名的经历，能够在非常的环境之

中，迅速地镇定下来，而且，眼前的女教师和孩子们，看来一点攻击性也没有，他们怕我比我怕他们更多！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仍然向著女教师：“请问，你，和这些孩子们，来自何处？”

这是一个最好的问题，就算去问白痴，只要不是太无希望的白痴，也一定可以回答出来的，可是女教师一听，在她的俏脸上，立时现出一片迷惘。本来她双脸白里泛红，绝丽之至，可是一下子，也就没有了血色。

她瞪著明亮的大眼睛，望著我，眼神中所流露的那种无助，简直叫人辛酸，就像是我逼著她要把相对论好好解一遍。

孩子们也全不出声，车厢中十分平静，我又把刚才的问题，问了一遍，女教师仍然没有回答，却有一个孩子的声音在反问：“老师，为什么老是有人问我们这样的问题？”

女教师向说话的女童望了一眼，低叹了一声：“人总是有好奇心，我和这位先生有些话要说，你们只管玩，看外面的雪景多美丽！”

女教师一面说，一面向窗外指了指，我也不由自主，循她所指，向窗外看了一眼。

窗外，是一绵亘无际的草原，皑皑白雪，极目看去，略见屋舍林木，景像单调，乏善足陈。

我记得我是在前赴列宁格勒路中，铁路沿线，当然不会繁荣。我又向另一边窗子看了一下，看到的情景，全然一样。

这时，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知道一定有事发生，我忙又向那女教师望去，女教师已向我走来，孩子们又开始自顾自游戏，但是都有点忌惮，不像刚才那样，大声吵闹。女教师来到了我的面前，柔声道：“先生，我们坐下来谈？”

我不由自主坐了下来，火车的座位面对面，她在我对面坐了下来，双手交岔著，细长的手指，莹白无比，然后，她用十分迷惘的声音说：“先生，你刚才问我的问题，正是我想问你的！你能不能告诉我，我和这些孩子，从那里来？”

车厢中应该有暖气，温度适中，可是我一听得那女教师这样说，不禁感到了自顶而至的一股寒意。

我眼睁睁地望著她，半晌，才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女教师皱著眉：“本来，我从来也未曾想过这个问题，我和他们在一起……”

她指了指孩子们：“一切都很正常……很自然，像是什么问题也没有，我有时，会带著孩子们，到处走走，有时也会碰到许多别的人，也都没有什么问题，一直……一直到……到……”

她讲到这里，现出了十分犹豫不决的神情，像是不如何说下去才好。

我一直在用心听她的话，所以知道在常理之下，她应该说什么，所以我就提醒她；“一直到前几天，或者是前些日子。”

她仍然皱著眉，好像不习惯地重复著我所说的话，在那一刹间，我又陡然想起如果她真是从一幅画中来的，那么，她对于时间，一定绝无概念，画中的人，时间对之没有什么影响，不像是活生生的人，过一年，就老一年，人人无法避免，而画中的人过上一百年，不还是不变的。

我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另理它，你说起了什么变化吧……”

女教师美丽的脸上，有极度的迷惑：“在我和孩子中，忽然来了一个人，这个人……我好像曾见过，他一开口，就连连怪叫，说他的名字是巴图……”

我发出的吸气声，尖锐之极，甚至打断了她的话头，她用怀疑的眼光望向我，我急不及待地向她作手势，示意她快点说下去。

她又道：“这位巴图先生……他的话很怪，他说，我和那些孩子，是在一幅画上的，我们不是世上的人，只是画中的人！”

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吟声：“你是说，你自己从来不知道这一点？”

女教师神色极度茫然，过了一会，才点了点头。

我思绪紊乱，疾声问：“巴图呢？”

我始终沉觉得，在一连串杂乱无章的事件中，巴图是极重要的人物，非把他找出来不可。

女教师道：“他刚才在前面一节车厢——”

我不等她讲完，就直跳了起来，一面吩咐：“你在这里等我，我去把他找来！”

我急急向前走，来到了车厢的尽头处，推开门，一股寒风，扑面而来，今我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寒冷的空气，能令人清醒许多，也就在这时，我听得那女教师在叫：“你不必去找他，他说，他喜欢和我们在一起，他要永远和我们在一起！”

她可能还嚷叫什么，但是我由于急著要找巴图，所以门已在我的身后关上，我走进了另一节车厢，车厢中的人不多。就像是所有旅客不多的车厢一样，各人都在做著他们该做的事，看来正常之极。

（太正常了！）

显然巴图不在，我又急急再走向前，有几个人用好奇的眼光望著我。

在另一节车厢，我遇上了列车上的服务员，我向他形容巴图的样子，他用心想著：“我不记得曾见遇他，你只管每节车厢找一找！”

我一共找了八节车厢，已经不能再找了，因为那已是最后一节车厢了。

我又急急走回去，刚才女教师伸手，指向列车的尾部，巴图不见了，我还要再和那神秘的女教师作进一步的谈话，可是，当我回到了我一直乘坐著的车厢时，我睁大了眼睛，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整节车厢是空的！

在最初的几秒钟，我真的感到了震惊，首先想到的是，滑雪比赛现场的谜一样的失踪，又重复了一次！接著想到的是，女教师和儿童，再加上巴图，从图画中走了出来，如今又突然消失，那自然又“回到”图画中去了。

可是，那却只是最初几秒钟的想法，接著，我有然开朗的感觉——应该说，我有“正应该如此”的感觉，要是我回来之后，女教师和孩童还在，那才是怪事！

虽然在前面，一直到火车头，还有好几节车厢，我也不会向前去，去寻找女教师和孩童，或是对他们的消失表示吃惊，或是大惊小怪，去向列车长投诉，因为在刹那之间，我觉得我已明白了一切！

水银说得太对了，一切全是精心的安排！

安排得太精心了，太完美了，配合得太天衣无缝了，这反倒成了虚假，在这样的安排之下一次二次，绝对不会觉得人在圈套之中，但三次四次，就会发人深省，知道那终究只是圈套。

机关算尽太聪明——机关是不能算尽的，留些余地才好，可是太聪明人，却又非算尽不可！

我忍不住发笑，笑得十分自然，才一进车厢时的惊愕神情，自然已消散，我脚步轻松，在我原来的座位上，坐了下来。

我相信，我一定接受著严密的监视，这种监视，极的可能，在水银陪著我上那架小飞机时已经开始了。监视水银的行动，连带监视我，那只不过是这场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间谍战的小插曲而已！

我一直在被监视中，上了车之后，他们的计划就开始展开，关键自然是那杯又浓又香的咖啡，我迷醉了多久？可能是整整二十四小时，那足可以安排女教师和孩童的出现了。

接著，再安排他们失踪，使我相信，他们来自一幅画，又回到了一幅画中——那就是他们要通过巴图的报告要人相信的事，如果再能令我相信，一宣扬出去，他们的故事，就几乎能变成事实了。

可是，我是我，巴图是巴图，巴图可以相信自己在画中三年，我不以为自己会进入画中，也不相信有什么魔法，可以使人进入画中！那女教师的演出太精彩了，整列车的上人，表演得太完美了，我想，这时，列车长、列车员、众多的乘客，一定都等得急不及待了：这个中国人，怎么还没有大呼小叫，说一个教师和一群儿童竟然不见了？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点著了一支烟，徐徐地喷出了一口。果然，他们有点等不及了，那列车员走了进来，看了一下，像是不经意地道：“啊，只有你一个人，嗯，找到你要找的人没有？”

我笑吟吟望著他；“我的确是要找人，不知你指的是谁？”

列车员讶异，将巴图的外形，形容了一下：“就是你刚才告诉我的。”

我笑道：“还有，我还要找两个一身红衣的……”

我讲到这里，故意突然停了下来，那列车员想来急于要和我讲话，因为我的行动，逸出了他们的安排之外，越是精心安排的计划，越是不能有丝毫差错，一有差错，整个都会打乱。

他们一定先弄清楚为什么我会那么反常，有点急不及待，是以那列车员就中计了，他道：“那个少女？我见过她们，在车上……”

他讲到这里，也陡然知道自己中计了，因为我只说到“一身红衣”为止，并没有说出是什么样的人。

而那列车员却说出了“少女”。

列车员的话讲到了一半，也陡然知道他自己犯了什么错误，本来留著八字须，样子十分神气的他，刹那之间，脸色苍白得可怕，身子在不由自主发抖。

我望著他微笑：“把戏是早已拆穿了的，虽然你说漏了口，更使我相信那是把戏，不过责任并不在你。你不是负责人？找你们间最高级的来！”

那列车员的喉际，发出一阵难听的声响，脚步踉跄地走了开去，我怡然自得，用十分舒服的姿势坐著。不一会，就有一个人走了进来。那人约莫六十上下年纪，一脸的精悍之色，我好像曾在寻找巴图的时候，见他在车厢中充乘客。

那人在离我不远处站定，目光灼灼望向我，我立时知道了他是什么人。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老狐狸，坐下来谈谈？”

老狐狸不愧是老狐狸，早就有了我一见他就知道他是什么人的心理准备，所以连眉毛都未曾动下，就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

他一坐下之后，动作倒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虽然他仍然盯著我，可是却不由自主之间、现出极疲倦的神情，而且，伸手在脸上，重重抚摸了几下。然后，他才道：“很高兴能见到你，卫斯理先生！”

我冷笑：“只怕不是那么，因为我戳穿了你精心安排的把戏！”

老狐狸有点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把戏也早该被拆穿了，事实是，已经不想再玩下去，或者说，再玩下去已经没有意思！”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只是一挥手：“那与我无关，我关心的只是巴图，和那一双红衣少女的安危！”

老狐狸眨著眼；“你当然不会相信，他们进入了一幅画中？”

他在这时候，还有心情说这样的废话，那真不容易之至，我笑了一

下：“那幅画，你们自然早已准备好的了。”

老狐狸扬了扬眉，略低下头，低声说了一句什么，不一会，就看到一个人，挟著一幅画，走了进来，他作了一个手势，那人把油画面向我，我看了之后，也不禁赞叹了好几声。

画上，有女教师和孩子，有巴图，又多了良辰美景，她们在画中，正展开向前飞扑而来的姿势，动感猛烈，足证画家的艺术造诣之深。

老狐狸倒并没有玩什么花样，自行解释：“我们的人，会带著这幅画，把在水银那里的一幅换出来，只要你相信了我的安排，回去一说，他们全进入了画中，那还有疑问么？怕本来不信的水银，也非相信这个神话不可！”

我默然半晌，忽然想起了一个令我遍体生寒的问题：“人人都相信了你的神话之后，你准备如何安排巴图和两个少女？”

老狐狸笑了起来，他笑的时候皱纹甚多，他的笑容，叫人看了很不舒服，带著残忍和那种对他人命运绝不关心的冷漠：“巴图没有问题，只要那女教师长在他身边，他看来很愿意成为画中人，再不去想自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我这样对老朋友，实在是为他好，如果有人要这样安排我下半生，我一定满足。”

我本来就有点心寒，一听得老狐狸这样说，更是骇然之至！

照老狐狸的说法，任何人的一生，他都可以作出安排，使得被安排的人心甘情愿接受也好，不情不愿接受也好，总之非接受不可！

这是多么可怕的一种安排。

可是，不单老狐狸那样说，水银将军也那样说：他们两个，都是极有权势的人，都那样说。

那等于说，通过权势。可以决定河以安排任何人的命运，在许多情形下，这种安排，都在不知不觉进行，被安排者，一无所知。

少数的，极少数的权势，整个地球上，掌握了那种权势的人，可能不超过五百个，但通过他们的安排，可以决定五十亿地球人的命运。

老狐狸望著我，他或者看穿了我正想到了什么，他喃喃地道：“一直是那样，一部人类历史，就是绝大多数人被绝少数人安排的过程。”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也缓缓而沉重地点头，老狐狸说得很对，人类历史就是那样——秦始皇要造长城，几千几万个家庭就破裂，罗马大将要立战功，几千几万个人就丧生，老疯子晚年忽然大发其疯，几千几万人就受尽痛苦折磨而死，希特勒为了证明他的日耳曼优秀论，几千几万人成了炮灰……这种事，在人类历史上，可以找出几百宗几千宗几万宗！

比较起来，若是安排巴图与那女教师，像所有神话故事结束时一样：“从此他们快乐地生活在一起”，那是最好的安排了。

我苦笑了一下：“那一双少女……”

老狐狸仙著头：“她们比较伤脑筋，但是要她们相信自己到了画中，要安排她们在画中找寻巴图，拖上三五年，也不成问题。”

我一挥手；“就像巴图在蒙古草原上寻找那秃头元帅一样。”

老狐狸狡猾地笑：“类似。”

我再问：“她们会相信自己进入了画中？”

老狐狸笑：“正在极度的疑惑中，再有进一步的安排，她们就会相信——让她们见一下巴图，而又不让巴图和她们交谈。”

我想了一想，越来越觉得事情可怕，我想尽快了结这件事：“现在，既然神话已被拆穿，我对任何事情都没有兴趣，也不会对别人去说，我只要巴图安全，而要良辰美景跟我回去！”

我说的时候，语意十分诚恳，但也极其坚决，表示不达目的，绝不干休。

老狐狸望著我，不出声，我有点发急：“元帅在不在你们手中，仍然不能肯定，你不必怕秘密泄露……”

我才讲到一半，老狐猾忽然用力一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沉声道：“元帅，一直在我们手里。”

我淡然颔首道：“这是意料中事，不然，你们也不必装神弄鬼，安排什么人进到了图画中的神话了。”

老狐狸的声音更低沉：“飞机失事，元帅奇迹般地生存，我们第一时间发现了他……”

我忙伸手，掩住了自己的耳朵；“别对我说这些，我一点也没有兴趣。”

我是真正的没有兴趣，元帅的生还和他携带的文件，形成了纠缠达十年之久的、号称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大的间谍战，我可不想去淌这个浑水！

老狐狸“咯咯”笑著，笑声十分尖锐：“我一定要让你知道！”

我抗议：“我不想淌浑水了。”

老狐狸词锋锐利：“你已经在淌了。”

我也不甘后人：“就算已经淌了，也要快点退回去。”

老狐狸幸灾乐祸地哈哈大笑：“淌到了河中心，退回去和前进，一样的路程，何不淌到对岸去看看，或者风光更好？”

“不！”

老狐狸居然伸了一个懒腰，十分耍赖地道：“那只怕由不得你！”

我霍地站了起来，神情恼怒。

第十四部：被上司出卖的特工

老狐狸望著我：“当然不会强迫你，而是你的一切行动，都会是他人精心安排之后的结果。”

我怔了一怔，还想反驳他的话，可是老狐狸却陡然大笑起来：“别的事我不知道，至少在这件事上，你的一切行动，都照人家的安排计划在进行。”

我张大了口，还没有出声，老狐狸就伸了一只手指，直指著我：“从巴图忽然又出现在你面前起，好好想一想经过！”

我知道他想暗示什么，他是想说，我在巴图的安排下，在水银的计划下，加入了这次间谍战，他这样说，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我也必须辩驳一下：“不能那么说，要是你的说法成立那么任何人的一切行动，都是他人安排的结果——因为人群体生活，无法脱离任何人的影响而单独生活。”

老狐狸的神情和声音，听来都有一种相当深远的悲哀：“本来就是，拿那位声名显赫的元帅来说，你以为他是自己要利用飞机逃亡吗”从他被捧上了第二把交椅开始，一切的精心安排也已在进行，一步一步，使得他（或者说逼得他）结果非走上漏夜驾机逃亡不可——这种结果，安排者早已知道，只不过被安排者蒙在鼓里，以为是命运之神在捉弄，以为自己努力挣扎，会开创自己理想的意境——每一个人都这样想，而这种想法……”

老狐狸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像是想寻找一个恰当的比喻。我目瞪口呆地看著他，这个老资格的特工人员，可能由于他的经历，看透了世情，所以才会有那么深刻的一番话说出来。

老狐狸呆了一呆，又伸手在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才道：“就像扯线的木头人，忽然异想天开，想离开扯线人，而有独立生命一样。”

他讲完了这句话之后，好一会不出声，我也不说什么，虽然列车仍然在轰隆轰隆地前进，可是车厢之中，却有极度的静寂感。

我过了好一会，才道：“那……太哲学化了，说点实际点的。”

老狐狸苦笑：“好，最实际的是，你进入我国国境，全是水银这东西的安排。”

我不但同意，而且愤然：“很可以说，我是中了他的奸计。”

老狐狸苦笑：“水银的一切行动，也接受安排，他自己以为一切全在秘密中进行，但实际上，他的一举一动，我们都知道。”

我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他组织中有叛徒？”

老狐狸提高了声音：“任何组织内都有叛徒！我们组织里，也有他的人。”

我不想接触大多有关双方组织的情形，我问：“那元帅，水银说一定

已在你们手里。”

老狐狸的回答，很有点玄：“人人都那么说。”

我不明所以，用疑惑的眼光望向他，他补充道：“我的上司这样告诉我。”

我心中一凛：老狐狸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暗示他的上司也在骗他？

我定了定神：“人到了画中，你在蒙古草原上的种种活动，全是……”

老狐狸接口：“全是上面的安排，目的是要各国特工，相信元帅的处境，神秘之极，和魔法、巫术有关——现在，这一类的事，信者甚多，又有西方最能干的特工，巴图亲身的经历，人人都应该相信。”

我闷叹了一声：“可是效果显然不如预期？”

老狐狸叹了一声：“如果卫斯理也相信曾进入过画中，那就十全十美了！”

我用力一挥手，双手拍著桌面，好使身子俯向前：“你的上司，这样想使人相信元帅进入了一幅画中，真正的目的是什么？”

老狐狸一点也不考虑：“为了掩饰真相。”

我疾声问：“什么真相？”

老狐狸的神情也有点激动，显然那是他想到了不知多久，但是从来也未曾对任何人说过的话：“真相是　那元帅在他们手中！”

我也是想到了这一个结论，老狐狸的想法，和我一样，那对我来说，已经够令人震惊的了，对老狐狸来说，他从想到了这个结论起，所受的心理打击之大，可想而知，难怪他时时有疲倦之极的神态显露。

因为，那说明了他的上司向他隐瞒了事实，欺骗他，不信任他，而又继续利用他。

在特工组织中，再也没有比不被信任更可怕的事了！一个不被上头信任的特工，地位再高，能力再强，尽管继续在执行任务，但也和行尸走向无疑，因为他是一个被上级出卖了的人。

我盯著老狐狸，心中对他有无比的同情，可是实在不知道用什么语言去安慰他，他苦涩地一笑，想来是在我的眼神中，看到了我对他由衷的同情，所以他喃喃地道：“谢谢你！谢谢你！”

我苦笑：“你是什么时候得到这个结论的？”

老狐狸沉声道：“最近，上头又要我在芬兰安排‘人在画中’的把戏之后，根据种种迹象——连你也可以得到那种结论，我自然更可以。我是一个被自己上级出卖了的特工人员，和巴图一样！”

老狐狸最后那一句话，今得我整个人直跳了起来，恰好车厢一个摇晃，今我站立不稳，又坐回在座位上，我张大了口：“巴图……谁出卖了

他？”

老狐狸的声音十分平淡：“水银，或者比水银更高级，更有权的人。”

我胡乱比划著双手：“不……至于吧？西方的特工系统，不至于那么……”

我没有把下面的一连串形容词说出来，老狐狸已轰然大笑，然后，他笑声陡然停止，也把双手按在桌上，身于俯向前：“我们一直在留意巴图的行踪，发现，我们安排好了芬兰的‘失踪’，随时可以上演之际，巴图也在那时，到了芬兰，极可能是水银的安排。”

我早就知道特务工作很有些匪夷所思的过程，但是也决计想不到可以出格离谱到这种程度，我忙道：“巴图在路上遇上女教师和学生是安排好的，你在指责什么？

指责水银和你的上司有勾结？”。

老狐狸摇头：“水银还不够高级，极有可能，连他都是被出卖的。”

我“嘿嘿”地笑了起来：“这太不可思议了！东西方特工组织的最高首脑，竟然会携手合作，这太天方夜谭了吧，你的想象力太丰富了！”

老狐狸摇头：“不是我想像力丰富，而是你对世界微妙的局势，缺乏敏锐的观察力。”

我凝视著他，渐渐知道他想表示什么了，我顺手取过一张纸来，撕成大小相若的三块，然后，把其中两块，放在一起：“你的意思是，为了要对付这一边，两个敌对势力，进行了一次史无前例的合作。”

老狐狸点头：“这种情形，在历史上太多了。”

我道：“就算是那样，双方的最高领导，也不必出卖自己的下级。”

老狐狸缓缓摇头：“必须，唯有连自己的下级都在出卖之例，才能使另一方相信，元帅既不在俄国人手里，也不在西方世界处，而是……极神秘的失踪了！朋友，这就是一切故事的由来！”

我有点咬牙切齿：“一个又丑恶又乏味的故事。”

老狐狸笑著：“和你以前的那些经历来比较，也许是。你的经历中，多的是和外星人打交道，而在这个故事中，却全是地球人，而且是一群勾心斗角，行事但求目的，不择手段，可以说无所不用其极！”

我的情绪，颇受感染；“大至元帅，下至学童，真叫人感到悲哀。”

老狐狸长叹一声：“别怪孩童，他们……是被安排的，也别怪我，我也是被安排的……”

他伤感地讲到这里，忽然精神抖擞起来：“我刚才说，你现在在河中心，前进和后退一样，也邀请你和我一起到对岸去，现在你可愿意接受？”

我略为迟疑，因为我不知道他的这种邀请，具体的行动是什么。

我提出来："请说得具体些。"

老狐狸做了一个生特工，但这时，居然现出十分紧张的神杰夫："我和你，实际上，是我、你和巴图，我们三个人携手　打破人家给我们的安排，把那个元帅找出来。"

我一听，心头也不禁怦怦乱跳，好半晌，讲不出话，老狐狸的提议　十分对我的胃口，既然已卷入了事件之中　与其被人安排，不如来个突破，来个反击。

那元帅所带出来的文件，他本身所知道的秘密，都是情报世界的无上宝库，要不然，错综复杂的间谍战，也不会持续如此之久，我所知道的，只怕不到百分之一，还不知有多少惊心动魄的在暗中进行。

我考虑了片刻："我如果接受，算不算是被你安排了在进行活动？"

老狐狸道："随便你怎么想，我们三人联合，绝对可以打破人家对我们的安排！"

我引用他刚才讲过的话："扯线木头人，想要自己有活动的能力。"

老狐狸闪过了一丝悲哀："可以挣扎，总要挣扎。"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你不考虑后果？"

老狐狸口角向上翘："没有什么后果比被上司出卖更坏的了，就算你不答应，我也准备和巴图一起进行。"

我问："和巴图商量过了。"

老狐狸摇头："还没有，但我相信，我去和他一说，他一想通了其中的关键，必然答应，如果再加上你，那就更没有问题！"

我又想了一想："你上司对你行动的监视……"

老狐狸把声音压得极低："上头想不到我已想通了被出卖的关键，不会监视我，以为我一定忠心耿耿的卖命。"

我不禁呆了半晌，在这种你骗我、我骗你的环境中，实在无无法在人和人之间达成什么真正的协议，更不必说什么推心置腹了。

我和老狐狸之间的情形，也是那样，但如果答应了他的话，至少可以利用他见到巴图。我和巴图的关系比较特殊，见了之后，再商量下一步应该怎么样，就有利得多了。

所以我点头道："好，先去和巴图会会再说。"

老狐狸向我伸出手来，我和他握手，看起来，他像是很有诚意——我看起来，自然更像有诚意，但实际上，心中在想些什么，自然只有自己才知道。

老狐狸又低头，低声讲了一句什么，火车的速度，明显减低，不一会，就停了下来。

俄国特工的办事效率极高，火车才一停下，就听到轧轧的机声，一架小型直升机，在路边的田野上停下，老狐狸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们

一起下车，冒著寒风，冲下路基，在积雪的田野上奔跑，踢得积雪四下乱溅，不多久，便上直升机。

目的地显然是在火车上的时候，就已联络好的，老狐狸没有吩咐什么，直升机已开始飞去，方向是俄芬边境，不一会，便在一个只有几幢房子的小村庄前降落，老狐狸和我下了机，向一幢相当大的、纯木材搭成的屋子走去，在门口，就听得屋中传出了一阵嘻笑声——有男、有女、有小孩。

我一听，就听出在大声嘻笑的是巴图，那娇美的女声是那个女教师，而孩童则是那群学童。

老狐狸推开门，我和他一步跨进去，一看里面的情形，我不禁呆住了！同时，我心中极后悔来找巴图，可是这时才来后悔，自然迟了。

巴图、女教师和那群孩童，正在玩一种“老鹰抓小鸡”的游戏，女教师担任“母鸡”，孩童一个连一个，抱住前面的腰，跟在女教师的后面，巴图是“鹰”，他必须绕过“母鸡”，去抓小鸡。

他们玩得极投入，极认真，巴图大声叫著、笑著，我自认识他以来，从来也未曾见过他的脸上，显露出如此无牵无挂，尽量享受人生的神情过。

自然，他此刻以为自己身在画中，世上的一切烦恼纷争，都可以置之不理，心情之轻松愉快，可想而知，而且又有那女教师那样的可人儿作伴。

所以，我一看就后悔，不该去见巴图——这样的愉快轻松、无牵无挂的日子，并不是人人都可以有机会得到的！巴图得到了，就该让他继续下去，多一天好一天。

可是，我们的出现，却把他这种日子终结了。

我们向前走出不几步，巴图也看到了我们。

他整个人僵呆，神情之古怪，真是难以形容之极，老狐狸先向他打了一个招呼，他也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我急步到了他的身前，他才叫了起来：“你们也来了！

也进来了！”

我难过地瞅著他，并且摇了摇头，巴图这样问，显然他以为我和老狐狸，也进入了画中。

我正在想，应该如何向他解释，他才会明白，但是根本不必我解释，老狐狸的一句话，就使巴图一下子自迷惑之中，明白了一切发生过的事。

老狐狸并没有向巴图说什么，只是对著那女教师道：“卡诺娃同志，你的任务结束了。”

巴图陡然震动，立时向女教师看去，一分钟之前，他神情还是那么欢愉，接著，见到了我们，是极度的错愕，这时，他显然在一刹间，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又是失望，又是愤怒，又是难过，我从来也未曾在

一个人的脸上，看到过在那么短的时间中，表现出内心世界那么复杂的表情，我甚至闭上了眼不忍看。

那女教师立时用了一个标准的军人立正的姿势，向老狐狸行了一礼，响亮的答应：“是！”

她向孩子们招了招手，挥动手臂，以标准的苏联军队的步伐，向外走去。

转眼之间，“女教师”和孩童都离去，偌大的建筑物之中，只剩下我们三个。

巴图缓缓转过身，慢慢挪动身子，像是他的双脚有千斤重，然后，来到一根柱子之前，把身子向柱子靠去。他靠得太用力了，或者是他全身已缺乏支持身体的力量，是以他的头，竟然“咚”地一声，撞在那柱子上。

他也不去抚摸撞到的地方，双眼失神落魄，也不知望向何方，我看到他这种情形，心中极其难过，老狐狸向前走去，直来到他的面前，大声道：“喂，别对我说你对于自己身在画中，没有丝毫怀疑。”

巴图的目光仍然涣散，喃喃地道：“怀疑又怎样，谁会怀疑快乐的日子。”

老狐狸简直是在喊叫：“那快乐的日子是虚假的。”

巴图陡然和他对叫起来：“快乐是自己切身的感受，没有虚假的快乐。”

老狐狸更叫：“明明是假的。”

巴图简直声嘶力竭：“就算是虚假的快乐，也比真实的痛苦好。”

老狐狸有点气妥：“梦总会醒的。”

巴图的额上冒著汗：“迟醒比早醒好。”

老狐狸吧了一声，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没有再说什么，巴图向我望来，大有责备之意，我忙道：“我不知道你在‘画’中地那么快乐，不然，我决不会把你拉回现实来！”

巴图苦笑，用力甩著头，又用头在柱子上重重撞了几下，老狐狸显然为了使气氛轻松些，他道：“小心些，别把你头里面的好些精密仪器撞坏了。”

巴图挺了挺身，盯了老狐狸片刻：“为什么来了一个大转变？”

老狐狸沉声道：“不想继续被上头出卖，也不想你继续被上头出卖。”

巴图震动了一下，竟不由自主，伸手抱住了柱子一会，才松开手来。可知那一刹那间，他感到的震撼，是如何之甚。而接下来的一两分钟内，他抿著嘴，皱著眉，我敢保证，至少有超过一百个对他来说，极这严重的问题，他正在急速考虑。

足足两三分钟，他才吁了一口气：“牺牲我们，为了做戏给第三方面看？”

他一下子就想到了问题的关键，老狐狸鼓掌：“正是如此。”

巴图的神情十分痛苦：“水银不会出卖我。”

我也认为如此，所以道：“我看，水银也是被出卖者，不能怪他。”

老狐狸摊了摊手：“他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要把元帅找出来。”

巴图问了一个我未曾想到的问题（我毕竟不是特工人员）：“弄出来了，又怎么样？”

老狐狸哈哈笑了起来，笑声之中，有著悲愤，也有著期待报仇的快感：“把他弄到中立国去，开开记者招待会，一定很热闹。”

巴图一扬眉，我觉得那并不是太有意思，可是看他们两人的情形，都认为那是对出卖他们的上司的有力反击，所以十分兴高采烈。

我不忍去浇他们冷水，只是提出了一个现实问题：“好了，绕来绕去，又回到老问题上面：失踪的元帅，在什么地方？”

巴图和老狐狸互望，老狐狸发表他的意见：“西方的高层人士，一定曾见过他！”

巴图道：“可是他人，一定在俄国。”

我提醒他们：“俄国横跨欧亚两洲，面积是两千两百四十万平方公里。”

要在那么大的土地上，漫无目的地去找一个人，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巴图望向老狐狸：“首先要知道，秘密到达哪一级，有多少人知道。你是副局长，你都不能参与。局长？”

老狐狸苦笑：“理论上来说，在局长面前，没有什么秘密，但是……也难说看著他迟疑不决的样子，我心中也不免骇然，一个秘密，若是连国家安全局局长都不能参与的话，那未免太匪夷所思了。

巴图突然道：“人在图画中的那个计划，是谁向你下达布置的？”

老狐狸“啊”地一声；“不是局长，是军队指挥本部的一个将军，一直掌管情报工作的老人……”

我也明白了了：“那就是说，连局长也不知道，谁向你布置迷惑巴图的任务，他至少知道一些秘密，先在他的身上著手。”

老狐狸深深吸了一口气，神情犹豫。

我问哼了一声：“怎么样，怕难以接近？”

巴图也发出了同样的问题，老狐狸道：“不是，他早几年退休，如今正在黑海边上的别墅休养，要见他不是难事，不过想想，要在这样一个老资格的人口中套出秘密来，有可能吗？”

我沉声：“有没有可能，都要试一试——但必须极度机密，巴图头上所装那东西，要继续令之失效，不能被水银收到任何讯息。

老狐狸道：“那简单，抗电波发射装置，一直在他身上，他自己不知道而已！”

第十五部：俱往矣！

巴图的眼睁得老大，老狐狸伸手在他的耳朵上指了一指，他立时伸手去捏自己的耳朵和耳轮，然后，苦笑了一下：“我真成了机器人。”

我想起了一个存在已久的疑问：“巴图，你对你的上司，早就有怀疑了吧？不然，为什么不把你秘密录音的事报告上去？”

巴图皱眉：“人要学会在恰当时候，保护自己。”他说著，向老狐狸望去，他们两人不单毕生从事情报工作，而且是老朋友，自然可以从对方的一举一动之中，知道对方的心意。

老狐狸苦笑：“经过我们三人合作之后，你以为我还能在这里混下去吗？”

巴图皱了皱眉：“投奔西方？”

老狐狸大是意兴阑珊：“再说吧。”

我有点不耐烦：“你的那些录音带，杂乱无章，费了我不少功夫，早知那只是一场骗局谁会去听？”

巴图叹：“早知，世上事哪有可以早知的。当时，我真的以为自己，元帅，都不知中什么巫术，摄进了画中，真正相信。”

我向老狐狸望了一眼：“是啊，一切都安排得那么好，真本事！”

老狐狸并无惭色，只是略有感慨：“那又怎样，还不是不能令人相信？你在那些日子中一直在录音，我们的人怎么不知道？”

巴图笑了起来：“这是我的秘密，连卫斯理也不知道，你们想知道？”

我和老狐狸都是聪明人，聪明人绝不想知道别人太多的秘密，所以我们异口同声：“不想！不想！保留你的秘密好了。”

我当然也可以预计得到，太阳能源的超小型录音装置，自然在他的身上，说不定也有可能，植在他的身体之内——这个科学机械人！

当下我们三个人的结论是：部署那个假局，迷惑各方特工的将军一定知道内幕，自然也可以把真相告诉我们，问题是如何讲行。

讨论了一会，结论是：不管如何，见到了那个将军，再见机行事。

到讨论告一段落之后，我和巴图，同时向老狐狸提出了同一问题：“良辰美景，两个小女孩呢？”

老狐狸皱了皱眉：“有必要使她们两个，也参加我们的工作？”

我和巴图互望了一眼，老实说，我们的心中，也难以再决定。

让她们参加，她们也很有用处，决不至于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可是，让她们加入这种间谍战，对她们来说，实在没有什么好处。

我吸了一口气：“她们现在处境如何？”

老狐狸笑：“她们自以为在画中。和那女教师成了好朋友，正在找寻也进入画中的巴图！”

巴图苦笑了一下，又不无伤感地道：“她的真名是卡诺娃？”

老狐狸眯著眼笑：“卡诺娃少校。”

巴图转过头友去，没有再说什么，我道：“那就由得她们暂时留在‘画’里好了，我们就出发，一路上，有你这个副局长在，大约没有问题。”

老狐狸大是感慨：“我这个副局长，有什么用，连这样的秘密都不知道。”

我安慰他：“那是天大的秘密，想开一点，连你的局长都不知道。”

老狐狸苦笑，他这人，虽然狡猾无比，但极其有趣，花样层出不穷，要判断他在说真话还是说假话，是真心诚意还是在欺骗你，真是困难之极，我也和巴图是好朋友，曾经和巴图讨论过该如何对会老狐狸，巴图倒十分实在，他吧了一声：“你没有办法对会他的，只好当他说真的时，你就相信他所说，真是真的。我也觉得这是最好的办法，不然，整日得以吊的，根本连一分钟的合作都不能，还说什么把那天大的秘密揭发出来。”

离开了那个小庄子，直升机把我们载到列宁格勒的近郊，老狐狸作为副局长，职权范围相当厂，最好的一点是，在这个寸步难行的地区，由于他享有的特权，就到处可以通行无阻。

在列宁格勒，我们竟无困难，登上了飞往德伦的航机，在设备简陋的航机上，享受著相当好的待遇，老狐狸喃喃地道：“黑海上，会是达官贵人的别墅——社会主义的新贵族，你们也想不到，当一个权贵快要失势时，新冒上来的权贵，争夺他黑海别墅的惨烈情景。而谁能争到，也就是胜利和权力巩固的象征。”

我和巴图都没有说什么，他仍然悻悻地道：“真丑恶！只有在权力决定一切的制度之下，才会有那样的丑恶！”

我有点疑惑：“你说那位将军已经退休，他还能在黑海边上保留别墅？”

老狐狸道：“我就是在担心，恐怕他早已不在了，别看他曾渲赫一时，我说，说不定要花很多时间，才能找到他，在权力决定一切的社会中，人特别善忘。”

巴图叹了一声：“老朋友，别发牢骚了，在金钱决定一切的社会中，还不是一样！”

我们三人不约而同齐声长叹，心头黯然。

到了黑海之滨，风光大不相同，黑海沿岸的风景也佳，举世闻名，那里的自然风光，和地中海、爱琴海本来都是一样的，后来，才被人为的因素分隔了开来而已。

一下了飞机，老狐狸就弄了一辆有特别通行证的车子——那一区，

苏联党政军要人汇集，守卫警戒，自然也特别严密，没有特别通行下，不知要惹多少麻烦。车子经过时，我就看到不少武装人员，手中所持的，竟是轻型火箭发射器。

老狐狸驾著车：“嗯，又多了不少新的别墅，我十年前接受任务之后，来过一次，对了，从这里转上去，他的别墅，可以看到极宽阔的海景……”

车子行驶了大约一小时，在各种式样不同的别墅之间转来转去，也十多次被武装哨兵示意停下，而又立即行礼放行。

一小时后，车子在一幢别墅前停下，才一停下，我们三人便大是愕然，只见别墅前停著许多车辆，大部分都是工程车，整幢别墅，都在进行整修，规模极大，几乎所有的门、窗都被拆了下来，在那样的情形下，人决无法住在里面。

老狐狸急忙下车，我们跟在后面，找到了一个管工模样的人，问：“发生了什么事？”

那管工十分粗暴，一瞪眼：“你自己不会看吗？”

老狐狸取出一份证件来，直送到那管工面前，管工双眼睁得老大，鼻尖冒汗，老狐狸冷冷地道：“我问，你据实回答。”

管工脸色，纵使不像死灰，也好不了多少，连连点头，和刚才判若两人。

老狐狸发了一轮官威，在管工和一个中级军官的口中，得知老将军在三个月前，由于健康原因，被批准在黑海边上的疗养院中，长期疗养。以老将军的年龄而论，“长期疗养”也是等于说他会在疗养院上渡其残生，那么，宏伟的别墅空置著岂不可惜？社会主义的国家财产，岂容这样浪费？于是他的接任者，也就顺理成章，接收了这幢别墅，并且，进行了近乎改建的大装修。

老将军到了哪一家疗养院呢？黑海之滨，专供达官贵人住的疗养院，少说也有三五十家，可是都问不出来，只知道当日老将军离去时，车子向南驶，而敖德萨以南的黑海沿岸，正是各疗养院集中的所在。

老狐狸的结论是：一家一家去问！

这虽然是笨办法，可是除此之外，也别无良方。我们轮流驾车，反正有老狐狸在，各机关、疗养院绝不敢怠慢，沿途风光又佳，走走停停，一直沿著海岸南下，倒也十分快乐，巴图说得好：“一辈子吃的上佳鱼子酱，都不如这三天中吃的多！”

开始，我还不免和老狐狸有一定的距离，但渐渐，我发现这个出色的特务，对他从事了半生的工作，厌倦、厌恶到了极点，这正是他要作一次爆炸性的反抗的原因。而且，他如此认真，完全是深思熟虑之后的结果。

那天晚上，在海边，我们三个坐在岩石上，听缓缓的波涛，卷上来又退下去，老狐狸十分坚决地道：“我必须这样做，只有这样做了，我才

会有我自己，就算我立即被捕，送到西伯利亚去，或是打入黑牢，至少我找回了我自己——扯线木头人，忽然可以成为真正的活人，这是何等的幸运，谁还在乎成为真正活人之后处境？”

巴图抿著嘴，不出声，我安慰他：“也不至于如此差，是不是？”

老狐狸提高了声音：“更差，我的面目，是由一支无形的笔，在画布上一笔一笔画出来的，画成什么样，全由不得我自己作主，作主的那枝笔——是握住了那支笔的手，指挥那只手行动的脑！”

我也默默无语，老狐狸和巴图都不由自主，喘著气，过了一会，我才用无可奈何的口吻道：“严格来说，每个人都一样。”

巴图点头：“广义来说是如此，但我们的感受最直接，所以，也最想……反抗。

为什么越是控制严密的组织，越多双重身份的人和叛徒？人生来是自由的，自我的，束缚与压制的力量越大，反抗的意愿也越强，有时，甚至没有目的，只是为反抗而反抗！为突破而突破，为改变而改变！”

他说到后来，声音十分嘶哑，可知心情之激动。

当晚坐到深夜，三个成年男人，各有非凡的经历，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交换对人生的看法，在我这十多年来的生活之中，可说从来也未曾有过，而且地点又是在黑海之滨，真是意料不到。

第二天中午时分，就在一家中型规模疗养院中，找到了那位将军——他的名字十分长，其实他早已无权无势，称他老将军就算了。

医院方面看了老狐狸的证件，自然没有话说，找来了主诊医师值班护士长，护士长看看表：“现在是他午饭后的休息时间，他喜欢在土岗子的那株树下看海，我带你们去。”

我们三人互望一眼，都掩不住内心的喜悦，因为一椿天大的秘密，可能就此揭开。

医院有很大的花园，土岗是一个小小的半岛，突出在海面，在土岗上，三面环水，土岗上有几株大树，有少少坐轮椅上的老人，望著大海，互相之间，也并不交谈。

护士长把我们带到了一个虽然坐在轮椅上，但是仍然觉得他身形高大的老人面前，老人缓结转过头，向我们望来，目光相当迟缓，但还有著一股阴森慑人的光芒，而且他显然绝不糊涂，因为他一看到老狐狸，就震动了一下，自喉间发出了一下浑浊不清，意义不明的声响。

老狐狸趋向前，向他行了一个军礼：“将军，还记得我？”

老将军眼珠转动，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狡猾的神情：“记得……你在蒙古草原……多久了？后来计划停止了，有人通知你？”

老将军嘿嘿干笑，不置可否，老狐狸吞了一口口水：“将军，元帅……堕机未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老将军一听，咯咯笑起来，他真的笑得十分欢畅，可是喉际痰多，

笑声听来十分怪异，他一面笑，一面身子耸动：“这是一个大秘密，你怎么可以随便问？”

老狐狸的神态坚决：“我必须知道。”

老将军向我和巴图斜睨了一眼，刹那之间，他态度转变之快，令我们不敢相信后来，自然知道原因再简单也没有。

老将军笑道：“被空对空飞弹击的飞机，如何会有什么生还者？”

我“啊”地一声：“根本没有生还者……一切……全是烟幕？”

老将军向我眨著眼：“如果在被击落前，先有人跳伞逃生，自然他可以生存！”

我们三人一起吸了一口气，老将军眯著眼：“求急电讯第一时间送到我手里，我就作了决定：元帅可以逃生，其他人听天由命，在元帅跳伞之后五分钟，对方的追击飞弹已经追上了。”

老狐狸想说什么，被老将军阻止：“我第一时间赶到，把他带到莫斯科，知道这个人生还的人，甚至不是政治局委员的全部，只有七个人，因为他和他所知的，以及他带出来的文件，实在太重要了。我们七个人商议了很久，又听了他提供的许多情报，也知道各方面的人都在找他，尤其是他们自己人，所以，才决定和西方世界联络，西方世界知道真相的，只有三个人。那一年，有一次高峰会议……”

巴图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似的声响来，同时也吁了一口气：至少水银将军不会是那三个人之一，水银没有出卖他。

老将军提起当年的事，十分兴奋：“一连串的方案订下来——”他指著老狐狸：“你参与了其中主要部分，和西方首脑商量的结果是，元帅提供的资料，不作任何处理，顺其自然发展，对我们和西方都有利，所以，秘密一直是秘密。”

我压低了声音问：“元帅现在还活著？”

老将军并没有直接回这问题：“人老了总要死，布列日涅夫同志死了……现在，只有我和葛罗米柯还在生，葛罗米何当了最高苏维埃主席，好笑得很，是他，想起了要把整件事在原计划上结束掉，但是那一方面的特工，还在不断制造事端，其实，照我的意思把元帅推到幕前去，一个十年来没有一兵一卒的元帅，已经够可怜的了，可是一个拥有十年前最机密情报的人，更可怜！”

我们三人，一时之间，有点不明白老将军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他忽然向著一边，大声叫著一个俄国人的名字，又转头对我们说：“那是当年，他参加斯大林格勒战役的俄国名字。”

一听得他这样讲，我只觉得身子僵直，循老将军的视线看去，只见在不远处，一个护士，推著一张轮椅，转过来，向老将军走来。轮椅上坐著一个老人，戴著一顶绒线帽子，显是东方人，看来精神不振，眼睛半睁半闭，可是那一双倒吊眉，丧门眼，看得我指著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老将军像是作了一个成功的恶作剧，十分高兴：“看，十年，元帅也老了。”

护士把轮椅推到了这里，我绝想不到，会那么轻而易举就见到了这个踪迹成谜，引起了人类历史上最大间谍战的元帅！

巴图和老狐狸也傻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眼前这个人，不知知道多少顶级的秘密！怎么就这样轻易在人前露面？

元帅向老将军打一个招呼，老将军笑著，仍然叫著他的俄国名字：“你所知的秘密，说一两件给这三个听听。”

元帅恼怒：“那是天大的秘密，怎么能乱说？”

老将军眨著眼：“你不说一两椿，他们说你是假冒的，根本不是元帅，也没有什么秘密！”

看来老将军这样激元帅，不是第一次了，元帅立时闷哼一声：“假冒的？我知道的秘密，说出来，吓死他们！我知道，老头子只要一死，那女人就立刻会受逮捕，一切早就就计划好了。”

他说著，昂著头，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那是一个自以为掌握了人类大秘密的人的一种自以为高人一等的姿态。可是我们一听，都不禁怔呆。

这算是什么秘密？

“等头子一死，那女人就会受到逮捕”，这已经是举世皆知的事实，怎么秘密？

可是，怔呆只维持了几秒钟，我们就明白了！

在事情没有发生之前，那自然是天大的机密，要是泄漏出去，“老头子”、“那女人”，都可以事先作准备，做反抗，进行部署，先下手为强，那么，局势就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可是，如今事情已经发生了，秘密也就变得一文不值。

刹那之间，我们也都明白了老将军何以对我们说那么多，又何以随便把元帅叫来，因为十年过去了，十年前的天大秘密，到今已全是尽人皆知的事，还有什么狗屁秘密可言？

这个只有十年前秘密资料的元帅，根本已经一点价值都没有，俱往矣，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成为笑谈中的事，还有什么秘密？

我们三人同时想到这一点，同时心头骇住，也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在我们的大笑声中，元帅怒道：“我知道所有秘密！”

我向巴图和老狐狸做了一个手势，我们几乎半秒钟也没有再耽搁，就一起大踏步向外走去。

走出疗养院的大门，巴图才道：“老将军的话对，把元帅推出来，大家才知道他这个人，根本什么价值也没有了！”

老狐狸闷哼：“有的人脑筋不清楚，才使巴图第二次进入图画！”

巴图微笑：“第二次，比第一次有趣得多了，她叫什么名字？卡诺娃少校？”

我们都笑。

把良辰美景带回来，我对白素说及经过时，道：“有很多看来是意料之外的结果，实在再正常也没有，简单的道理放在那里，想不到就是想不到。十年前的秘密，在十年后，一文不值。”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地：“当时，知道秘密的，只有十个人？”

我道：“据称如此！”

白素道：“那十个人作了‘听其自然’的决定，十分正确，不然，有一部分人类历史要改写。”

我点头，表示同意，良辰美景嚷了起来；“原来一点也不幻想，现实得很，无趣之极。”

我没有睬她们，只是想起巴图说：“卫斯理，这次人进入画中，虽然只是俄国人的把戏，但我在巫术研究院三年，知道真有使人进人画中的巫术。”

我表示存疑，你呢？

（全文完）

瘟神

序言

《瘟神》这个故事，把传说中的“主宰会”，运用想像力，使它在幻想中变得真实。

（据说，真是有这样的一个组织的。）

在曲折的情节下，其实只想说明两点：

一、人类的命运，是由少数人在主宰的，就算根本没有主宰会这样的组织，似乎也不能否认有这样的事实。

二、各种各样的病毒、致人于死的过程，尽管有所不同，但夺取人的生命，却是它们唯一目的。

这些病毒，有些是久已存在的，有些是突变而来的，有些，根本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它们杀人的本领，越来越强，被它们杀死的人，也越来越多。它们是某些人制造出来的，还是自宇宙哪一个角落突然来到的？

没有人知道！

说是瘟神散布的，最简单最直接了。

故事毕竟是故事，若是看过就算，自然可以。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

第一部：老扒手排名世界第三

如果问：从事什么行业，最需要有一双灵巧的手？

答案会有很多，外科医生、钢琴家、刺绣者、雕刻家，许多许多，有没有人想到过扒手呢？

是的，扒手。

扒手，最简单普通的解释是：从人身上窃取财物者—一定要从人身上窃取财物的才是，不然，就是小偷，不是扒手。

小偷和扒手不大相同，扒手，由于要在人身上窃取财物，而被窃的人，又一定处于清醒的状态之下，所以，扒手要能得手，就不是容易，不但要有极灵巧的手，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所需，而且要有心理学的知识，懂得如何转移他人的注意力，曾有人研究过，扒手须要转移他人注意力的程度，和魔术相同，不能成功转移，就不能成功。

扒手自然也要冒当场被捉到的危险，这就需要有冒险家的气魄——明知自己从事的工作极度危险，可是表面上绝不能有丝毫慌张，这种镇定功夫，要发自内心，有时，更要故意装出十分泰然的神情，一个好演员，有时也未必做得到。

人手臂的长度有限制，所以，扒手在作业的时候，必然和目标十分接近，东西在人家的身上，在人家衣服的口袋中，都贴著别人的身子，要把东西转移到自己手上，安全撤退，这其间，须要扒手眼明手快，心灵手巧，简直非外人所能想像。扒窃，甚至可说是一种艺术。

一个人，如果能够成为一个成功的扒手，应该可以说，他就能成为任何行业中的成功者。

以上，是一篇演讲词，听来十分慷慨激昂，也旁证博引，讲来大有道理。演讲者是一个看来毫不起眼的人，年纪大约五、六十岁，面貌普通得记性中等程度的人，就算看他二十次，只怕也难以从记忆中把他找出来，而在下次见面时。还得请教贵姓。

那样平凡的面貌，在他从事的行业中，占了极大的便宜，就像舞蹈家天生有修长的腿，钢琴家天生有特长的手指一样。

他是一个扒手，当那么样貌普通的人，站在别人身边的时候，别人根本不会对他加以任何注意，所以他要下手，也特别容易。

他不但是扒手，而且是老扒手，他看来像五、六十岁，实际年龄是七十二岁，他不断运动以维持健康，并且日日进行面部按摩，使他看来不那么老。

（看！不论从事什么行业，如果要出类拔萃，都得付出严酷的代价，连扒手都不例外。）

他健康情形极佳，到如今，如果照古老的、传统的方式来考验扒手的程度，他毫无疑问，还站在顶峰那一级上，正如他自己所称的那样，

他的扒窃技巧，在中国，排第三，在世界，排第一——听起来好像有点不对头，但他有他的理论，他认为，扒手这行业，首先发生在中国，所以中国扒手的技术，还在世界各国之上，在中国，即使排名第一百八十三，在世界，仍然排名第一。

（真的，扒手，作为一种行业，究竟已有多久的历史了呢？只怕没有人说得上，不论身为扒手者如何他自己的行业吹嘘，扒手所从事的，是一种偷窃行为，那样算起来，这一行历史可能极其久远，因为偷窃是人类本性中许多恶性之一。）

他的名字，十分有气派，古九非，若是曾在江湖上混过些日子的，一定知道他的名字，因为他是扒手中的老前辈，中国（自然也是世界）三大扒手之一。

古九非的那一番演词，并没人替他撰写，完全是他自己的即兴，他没有受过正式的教育（严格的扒手课程训练自然有过），可是很喜欢看书，各种各样的书都看，久而久之，仗著他的天分聪明，自然融会贯通，学识也不同于一般。

（他常后悔，说如果不是那么喜欢看书，多一点时间进行‘业务训练’，那一定不止排名第三，绝对可以排名第一。不过，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对于自己的学问，远在同行之上，也就很自负——其词若憾焉，实乃深喜之。他不但是扒手，而且还惹上了知识分子的毛病。）

听他演讲的人，约有百余，红黄白黑，各色人种都有，有几个金发碧眼的少女，大有资格成为国际一级艳星，也在听讲，而当他的讲话告一段落之后，热烈的鼓掌。

（后来，更在他表演之后，热情地拥吻他，他的评语是：洋妞看起来好看——可以远观，近，有点吃不消。）

百余人聚集在一所古老大屋子中，那大屋子的主人，也是一个扒手，而这时，那么多人聚集的目的，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世界扒手代表会议”。

这种空前有盛会，请出了扒手界前辈古九非来说话，自然会得到热烈的欢迎。

在古九非说话之后，另外有几个人讲话，其中以一个韩国代表的说话，最受欢迎，他说：“明年在汉城，有盛大的、世界性的盛举，欢迎各国同行到汉城来，韩国同行，一定竭力协助。”

接下来几个人的讲话比较闷，然后，则是各国代表，表演代表了各民族风格的扒窃技术，泰半乏善足陈——这也难怪，扒窃技术的种种巅峰手法，根本全在中国。

最后是古九非表演，一个全部按照人体关节制造的木人，挂在一个架子上，推出来，穿著整齐的三件头套装西装，当著众人，把一个一个小钢铃挂上去，挂到十只时，古九非扬起手来制止，然后宣布：“谁能在这木头人身上扒得财物，而铃声不响的，可以登堂入室，成为一流扒手。”

几个人不上去试，有的手指才一碰到木头人，就铃声大作，有的总算掀开了上衣，但也一样使铃发出声响。

古九非神情难过，摇头叹息，吩咐继续悬挂铜铃，同时背负双手，吩咐翻译，把他的话，用联合国选定的语言翻译出来，他说的话，简直是痛心疾首之至：“在这里，已经是世界扒手的精英，竟然连十个铃的考验都通不过。咦，扒手是艺术　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当扒手，希望各位多下苦功。”

参加聚会的人，看著木头人身上的铜铃，已挂到三十个了，大多数（尤其是西方人）都现出幸灾乐祸的神色来，存心看古九非出丑。

古九非吸了一口气：“够了，三十个铃，已足以令这里的人大开眼界了。”

他搓了搓手，“呼”的在掌心之中，吹了一口气，也没见他有什么动作，只见他悠悠闲闲，若无其事地走近到木头人，甚至还手掩著口，打了一个呵欠。在木头身边，转个圈，顺手向外挥，就有一样一样的东西被挥出来，一个样子俊美的少年人，随著他奔跑，把他挥出来的东西，一一接住，高举起来让人看——那些东西，全是刚才当著众人，放进木头人身上的衣服中的，有放进裤袋中的钞票，有放在上衣袋中的皮夹子，有放在衬衫袋中的金笔，手腕上的手表，甚至手指上的戒指……刹那之间，人人屏住气息，鸦雀无声，那时，木头人身上的三十只铜铃，任何一只，只要发出一下声响，必然人人可闻。

可是悬空挂著的木头人，硬是纹丝不动，身上三十只铜铃，自然也不会发出任何声响来。

表演过程，前后至多一分半钟，那少年人的双手之中，已满是“赃物”，古九非陡然站定，脸不红，气不喘，仍然是那种看来普通之极的样子，背对木头人站著，陡然转身，向木头人吹了一口气，木头人立时身子晃动，铃声大作。

直到这时，所有人等，才迸发出暴雷一般的喝采声，几个金发美女，努力把她们唇上的唇膏，印向古九非的脸颊，古九非微闭著眼，双手在背后交叉，一动不动，绝不打那些美女的主意。

等到众人激动情绪，略为平静，古九非才道：“我十九岁那年，最高的纪录，是六十六只铃，维持了将近二十年，才开始退步，现在，五十只铃还可以，再多，就难免出丑。一般来说，若是有五只铃，就极少失手了。”

一众扒手，又是一阵，感叹，那少年人把自木头人身上扒出来的东西，一一放回去，转头对古九非道：“我听我一个朋友说起过这种训练扒手的木头人，和在木头人身上挂铜铃的事。”

古九非一扬眉，道：“哦，现在知道这种训练方法的人不多了，你朋友叫什么名字？”

那少年人道：“他的名字是卫斯理。”

古九非“啊”地一声，把那少年拖到一边：“卫斯理？白老大的女

婿？”

少年连连点头：“你认识他？”

古九非沉吟片刻：“应该互相听说过。嗯……如果我想见他……”

少年人显然未曾想到古九非有这样的要求，立时现出为难的神色来。

那少年人自然知道，我，卫斯理，不是那么随便见陌生人的。因为那少年人的名字是温宝裕，那个闯祸胚温宝裕。

温宝裕怎么会和古九非“泡”到了一块的呢？

有必要作简短的介绍。

完全是偶然。

（人生的际遇，有许多事的发生，都偶然之极。而偶然发生的事，可以对一个人的一生，形成巨大的影响，甚至于改变一生。）

温宝裕、胡说、良辰美景到一个规模十分大的游乐场去玩。那种游乐场，正是他们这种年纪的人的天地，良辰美景十分喜欢那种环境，也和胡说、温宝裕比赛著胆量和各方面的能力。

良辰美景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在各种游戏中，自然也大占上风，反正胡说和温宝裕都很有君子风度，不是大著意和女性争胜，所以嘻嘻哈哈，自然也乐在其中。

他们第一次见到古九非，是在游乐场一个游戏摊位之前，那游戏摊位的游戏，相当特别，有一个九曲十三弯的，铁丝札成的“迷宫”，迷宫都由双线组成，两股铁丝之间的空隙，有时较宽，约有五公分，有时十分窄，大约只有半公分。

游戏的玩法，是要用一根直径大约三公分的铁棒，在两股铁丝之间移动，而不能碰到铁线——一碰上，就会有怪声传出，那就算输了。

温宝裕第十次劝良辰美景不要再玩下去的时候，声音极大：“别再浪费时间了，世界上没有人可以通过整个迷宫。你们自己看，最窄的地方有七八处，每处都间不容发，谁的手有那么稳定？”

那时，正轮到良辰美景在玩，没有移动多久，又有怪声传出来，美景立时道：“我再试一次。”

温宝裕脸涨得通红，一伸手，在美景的手中，把那根铁棒，夺了下来，叫：“别玩了。”

谁知道，他才叫了一声，那游戏摊的摊主，陡然扬起了一根细长的铁枝，向温宝裕的手背上，疾敲了下来。

良辰美景的行动虽然快，只是快在她们自己，要她们把温宝裕推开，自然慢了一步，所以“拍”地一声，铁技已经重敲在温室裕的手背之上，那一下，还真敲得不轻，手背上立时红肿了起来。

良辰美景、温宝裕、胡说，一起跳了起来，想和摊主理论，可是摊

主却先发制人，那是一个一脸横肉，一望而知不是什么善类的流氓，一开口，不但声势汹汹，而且一连串脏话，涌了出来，听得平时只说说“他妈的”或是“他奶奶的”，就以为自己大有说粗话豪气的那四个人，目瞪口呆，张口结舌，满脸通红，学步维艰，想要还上一两句口，如何插得进半句口去。

正当他们进也不是，退出不是，看来眼前亏已经吃定，只好君子报仇，三年不晚时，忽然在他们身后，有一个老人的声音：“好了，又叫你打了，也给你骂了，也该住口了吧。”

那摊主人可能是横蛮惯了的，厉声又骂了两句：“这小王八，阻我做生意，就该……”

看来，本来还有一连串的脏话要出笼的，可是那老者已将一张钞票递上去：“我来玩。”

有了生意，恶骂也就停止，这时，温宝裕等四人，才看清，出头阻止了恶骂的，是一个样貌普通之极的老人家，也看到老人家递出去的，是一张百元钞票。

而摊主一接过钞票，神情极度狡猾：“老伯，小孩子玩，十元一次，你就一百元玩一次吧，反正只要能通到底，彩金一百倍。”

那老大——自然就是古九非，喃喃地道：“一百倍，那日一万元了，你……赔得出吗？”

摊主怒道：“当然赔得出，那么大的游乐场，就算我这里没有场方也会代支。”

古九非连连点头：“说得对。”

温宝裕刚手手背上吃了一下重的，这时兀自痛得摔手，又招了一顿臭骂，可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他又忍不住道：“老伯，你别浪费钱，没有人可以通到底的。”

摊主立时又怒目相向，古九非笑道：“小朋友，这就是你不对了，坏人买卖，如杀人父母，少出声，看我一大所年纪了，手是不是还够稳。”

他说著，取过了那根铁棒来。

这时，由于摊主的恶骂，本来就吸引了不少人，他的突然出现，又充满了戏剧化，而且，一百倍的彩金，在游戏场中，又一个大数目，所以一下了，就围了上百人在看。

温宝裕还想仗义执言，去劝老者不要玩，良辰美景在他的两旁，把他夹在中间，一边一个在对他说话：“那老者看来不是常人。”

温宝裕不服：“你们怎么知道？”

她们道：“我们习过武，听得出他的呼吸，绵远细长，和常人大不相同，一定在宁气静息上，有极高的造诣，他是看摊主那流氓欺侮人太凶，替我们出头。”

温宝裕将信将疑，那时，古九非已开始玩游戏。寻常人在移动铁棒

之时，总是又慢又小心，唯恐碰到了上下的铁线，可是他却又稳又快，若无其事，转眼之间，已经通过了一半。

摊主面上变色，大声叫："大家鼓掌，喝采。"

他想藉此令对手分神，可是古九非是什么样的身手，一转眼间，已完成了十之八九，摊主人一发急，竟然没法摇动那迷宫。

良辰美景早已看出那流氓心怀不轨，立时各自弹出了一颗小钢珠，射在他的腿弯之上。

也就在那流氓一个站不稳，坐跌在地时，观众发出如雷的掌声，古九非已经通过了整个迷宫。

流氓站起来时，脸色之难看，自然也到了极点，温宝裕兴奋得奔过去，奔到古九非的面前，抓起了他的手来看，一面不住道："不可能，不可能。"

他们虽然有过这一次偶遇，但是真正相识，却又在几天之后——那一次，人丛中忽然乱了起来，一些不明来历的人，冲了进来，一下子就挤得人四散奔走，温室裕他们，在游乐场门口，才会齐，再进去找那"江湖异人"时，已找不到了。

他们的确用"江湖异人"的称呼，来称那个老者，也曾向我提及，我道："有一个可能，是这老者玩惯了这种游戏，他以前，可能就摆这种游戏摊，所以驾轻就熟，自然得心应手。"

可以看得出，他们四个人对我的说法，不是十分同意，但却也难以反驳。

这本来是平常之极的一件事，若不是有第二次的偶遇，事情自然也不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早在大半个月之前，温宝裕就一副喜心翻倒在神情，和胡说、良辰美景，鬼头鬼脑，吱吱喳喳，说个不停，可是一见到了我，就不说什么，我知道他想引我问他发生了什么事。

可是，我却忍住了，根本不去问他，到后来，他忍不住了，向我宣布了他的"特大喜讯"——他父母决定欧游，为期一个月。

我看他那么高兴的样子，不禁叹了一声，感慨做父母的，真不容易。在父母的立场而言，都觉得自己在尽力照顾子女，可是再也想不到，将成年的子女，视父母远游，为特大喜讯。

我一面叹，一面道："小宝，千万别在你父母面前，表现那么高兴，他们会伤心的。"

温宝裕为难："也不能太难过了，不然，他们以为我不舍得他们远游，取消了计划，就麻烦了。"

我道："是啊，总要自然才好。"

想不到这一番话，被白素听了去，她责备我："你对孩子，怎么这样说话。"

我苦笑：“你没看到，小宝真感到高兴？他家里管得他太严了。”

白素不同意：“那还叫严？”

我想了一想：“小宝不是普通的孩子，大有独立精神，他的父母也明知管不了他，可是还努力在尽责任，小宝的处境也够难的了。”

白素也吁了一口气：“至少有一个月可以松一口气。”她说著，不由自主，向我伸了伸笑头，作了一个鬼脸。

父母远游，孩子去送机，亲戚朋友一大堆，飞机快起飞了，胖得已几乎成为一根圆柱的温三少奶，还抓住了小宝的手不肯放，千叮万嘱，双眼润湿，温宝裕作了至少三百次以上的保证，才彷彿生离死别一样，进了闸口。

（温宝裕事后对人说：我只怕会一头撞死在飞机上——温宝裕说话夸张，当然作不得准。）

父母才一进闸口，温宝裕一个转身，提气前纵，三下两下，就把其余的送机亲戚，摔到了身后他和良辰美景在一起久了，很学了些轻功身法，虽然离来去如同鬼魅，还差了十万八千里，但是行动之间，大是灵敏，倒是真的。他那时只想避开姨妈姑姐，所以专向人多处挤进去，在人丛中穿来插去，眼看已可以离开机场大厦，忽然身边一声大喝，已被人扭住了手臂，同时听得有人大叫：“扒手，扒手！”温宝裕再也想不到他会被人误认为“扒手”，还在四面看著，直到看清抓住他的那个中年人，气急败坏，又恶狠狠瞪著他的样子，他才哈哈大笑了起来，喝：“放开我，你弄错了。”

那中年人不肯，纠缠间，警员已然来到，到了机场的警局办公室，温室裕十分乐意接受搜身，在他身边，当然没有找到那中年人失去的皮包，反倒在他的皮包中，找到了他的存折，存折中八位数字的存款，看得那中年人和众警官目瞪口呆。（那是温宝裕为了维持研究陈长青留下的那间大屋子，变卖了一些屋中物件的得款，他身怀巨款，却从来也没有乱用过。所以，我说他是一个很有独立精神的少年人。）警官恭敬地送他离开，温室裕听到两个警官的对话。一个说：“真怪，这几天，每天的扒窃案，超过十宗，却又一个也抓不到。”

另一个道：“是啊，看来像是全世界的一流扒手，都集中到本地来了。”

（那警官自然只是说笑，可是却说中了事实真的，全世界一流扒手，都集中在一起了。）

第二部：一只紫丝绒小盒子

温宝裕离开了机场大厦之后，就听到背后响起了一个相当熟悉的声音：“小朋友，你是用什么方法‘换柱’的，能告诉我？”

温宝裕回头一看，大是高兴，因为在他背说话的，赫然就是那天在游乐场见过的那个“江湖异人”，温宝裕为人十分热情，连忙抓住了老者的手：“又见到你了，真高兴，真好。”

古九非却用十分古怪的神情，打量著温宝裕，看得温宝裕心中有点嘀咕，古九非又问：“那么快就放你出来，自然没有在你身上搜到失物？”

温宝裕一怔，还没有回答，古九非又道：“你还没有回答我刚才的问题。”

温室裕抓著头：“你刚才的问题是——”

古九非笑：“你‘换柱’用的是什么手法？”

温宝裕大是惘然：“什么叫‘换柱’？”

古九非像是大出意外，“啊”地一声：“原来你是‘外空子’。”

温宝裕更是莫名其妙：“什么又是‘外空子’？”

古九非也失笑：“你不懂？就是说，你是一个业余的扒手。”

温宝裕又好气又好笑，大声抗议：“我根本不是扒手。”

他在一本正经的否认，可是古九非却向他眨了眨眼：“我是，不但是，而且，还是一个十分成功的老扒手，唔，我……”

可能是古九非认定温宝裕是扒手，不但是，而且是扒手中的可造之材，也可能是温室裕的样子相当惹人喜欢，更可能是他也要在适当的时候，炫耀一下自己（人人都有这种倾向），所以他又加了一句：“排名中国第三。”

温宝裕本来很生气，可是这时，却被古九非的话，引起了兴趣，而且他本来就对这个“江湖异人”

印象十分好，所以这时，他也兴致勃勃，侧著头，一副不相信的神情：“是吗？那一定了不起之至了？”

这时，恰巧一辆大房车停下，他们还在机场大厦的门口，车子几乎就停在他们的面前，车门打开得十分无礼，几乎撞在他们的身上。

温宝裕和古九非各自退后了半步，先跨出车来的，是一个跟班模样的人，狐假虎威，还向温室裕和古九非两人，狠狠瞪了一眼，又去打开了车子后面的车门，自车中，又跨出了一个一望而知是大亨型的人物来，有一点怪的是，那大亨自己，提著一只公文包——一般来说，大亨很少自己提公事包，都由跟班来提，如果他要亲自提的话，一定里面有极重要的物事。

温宝裕一见这种情形，就向古九非挑战似的，望了一眼。这一老一少两人，相识虽然不久，可是显然双方之间，大有默契，古九非立时点了点头，向前走去，在那大亨和跟班之间插过，看来像是一个匆匆赶路的人，动作虽然冒失了一点，但也不至于惹人詈骂。

古九非到了对面马路，大亨和跟班走进机场大厦，温宝裕也奔了过去，古九非笑滋滋问："看到了没有？"

温宝裕大奇："看到了什么？"

古九非闷哼一声："刚才，我在那大亨身上，弄出了一只皮包，那叫'偷梁'，又立刻把那只皮包，放到了那狗仗人势的跟班身上，那叫'换柱'，偷梁换柱，一口气进行，快是快了一点，难怪人看不清。"温宝裕真的什么也没有看到，可是古九非的话，也令得他大感兴趣。他道："那大亨，要是发现那皮包到了那家伙的口袋中，那家伙不知如何解释？"

古九非也哈哈大笑："这算是给他的一点小教训，我还在那大亨的身上弄了一些东西来，不知是什么？"

他说著，一翻手掌，像变魔术一样，手掌上已托了小小的一个方形小包，约莫是五公分立方，用十分考究的深紫丝绒包著，缠以金色的线。

他把那小方盒在手上抛上抛下，又问温宝裕："你真的不是扒手？我看你一副精灵相，以为一定是。"

温宝裕苦笑，心想这不知是什么逻辑，人长得一脸精灵相，就必然是扒手？他只是好奇："老先生，你——"

说到这里，有一辆汽车，在他们面前停下，车中一个中年人探出头来："师父，到处找你，时间到了。"

古九非打开车门，仍然对温宝裕有点依依不舍："我要去开一个会，你参加不？"

温宝格随口问："什么会？"

古九非的回答，令得这个无事尚且要生非的少年得几乎大叫。

回答是"世界扒手代表大会。"温宝裕送了父母上机，正在想有什么新鲜玩意，如今有这样的好事送上门来，焉有不答应之理？他本来还想提出，请胡说、良辰美景一起参加，但上了车这后，车行迅疾，他唯恐一提出来，连自己参加的机会都错失了，所以就不再出声。

就那样，他参加了那次会议，听了古九非的演讲，看到了古九非的表演，终于因为多了一句口，惹得古九非提出了要和我会面的要求。

古九非当时，看到温宝裕面有难色，他又取出了那只扒自那个大亨身上的小盒子来，抛上抛下："你猜猜，这里面会是什么？"

温宝裕翻著眼："你知道？你有透视能力？"

古九非笑："绝对有人有透视能力，不过我不会，我猜，是大亨送给情妇的首饰。"

温宝裕不屑地撇嘴：“一点想像力也没有，我猜是一大批秘密文件的缩影。”

古九非“啧啧”连声：“中了间谍电影的毒，我猜……是一个怪兽的试管胚胎。”

温宝裕“哈哈”大笑：“有点意思，我猜是一种新型的武器，虽然小，但足以毁灭一个城市。”

古九非“嗯”地一声：“几乎可以是任何东西。”

人都有好奇心，温宝裕的好奇心更盛，而古九非对于如何撩拨起人的好奇心，显然十分在行，温宝裕搔耳挠腮，舔舌咂唇：“打开来看看，就可以知道了。”

古九非敢一想：“刚才那个大亨，你认得他？”

温宝裕大摇其头，古九非道：“我也没见过，不过气派很大，好像又有点神秘，我想这东西，说不定关系重大，因为他放在西装背心里层的一个暗袋之中。”

温宝裕赔著笑脸：“拆开来看看。”

小滑头遇上了老滑头，占上风的自然总是老滑头，古九非这时，提出了他的条件：“你能安排我和卫斯理见面，我就把这东西送给你。”

温宝裕又好气又好笑：“谁知道那是什么，我为什么要替你出力。”

古九非咪著眼：“正因为你不知道是什么，所以才要出力，它可能是……‘异宝’，可以和不知在多少万光年这外的外星宇宙航行者见面、讲话。”

古九非的话，又令得温宝裕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眨著眼：“我不能直接带你去，可以安排，安排好了，再通知你。”

古九非想了一想，表示同意，留下了一个联络电话，又将那盒子在温宝裕的面前晃了一下，令温宝裕几乎忍不住要把它一把抢过来。

温宝裕这次，倒十分老实，一反他平日行事鬼头鬼脑的习惯，也不转弯抹角，在和古九非分手之手，来到我的书房，白素也在，他第一句话就是：“我今天又见到了那个江湖异人，原来他是一个扒手，叫古九非。”

我听了，只觉得名字相当熟，一时之间，还想不起那是什么人来，白素却立时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古九非是大江以南，第一扒手。”

温宝裕大是兴奋：“他自称中国第三。”

白素由于白老大的关系，对江湖上五花八门的帮会、堂口、组织，都十分熟悉，三教九流之中，也多有出类拔苹的人物，她也大都知道，她点头：“是，还有两位，都在大江以北，他出道时，年纪极轻，被誉为扒手中的神童。”

我“哈哈”大笑：“难怪他见了小宝会欢喜，多半他想培养小宝做他的

接班人。”

温宝裕涨红了脸，接著，就再听闻今天在机场中与之相遇的经过，说他如何怂恿古九非表现了下身手，说到那大亨和跟班的情形。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暂时打断了他的话头，取过了一张报纸，打开，指著一张相片，望向温宝裕，我向照片看去，照片是一个大亨型的人物。

温宝裕叫：“就是他。”

我怔了怔　一看到照片，不必看说明，我也知道那是什么人，这个人的背景，堪称复杂之极，他有阿拉伯血统，在中东，有一块“领地”，所以他有著“酋长”的衔头。然而他那块领地，相当贫积，并无石油出产。可是他和阿拉伯世界的要人，关系极好，极受历任重要人物的信任。由于产油国组织的缘故，又和印尼扯上了关系，据说，印尼那一次著名的政变，由他负责供应军火。

而他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军人买卖商——这一点，虽然说是秘密，但却也十分公开。

军火掮客和其他生意不同，可以在世界各地，受到各地政府的尊重。因为国家可以分成两类：一类需要买进军火，一类，需要出售军火，军火掮客游说其间，自然如鱼得水，获益无数。

所以，有人统计过，他的财产未必是世界第一，但是豪奢却可以名列三名之内，他用七四七广体型客机来做他的私人飞机，据说，上面的浴缸都是纯金的。

（人类有许多愚蠢的行为，用纯金来铸造浴缸，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这个人的名字相当长，但大家都称之为阿加酋长。

竟然是阿加酋长。

我一面觉得吃惊，一面也感到事态可疑，温宝裕正在看报上对相中人物的说明，神情也变得十分疑惑，我道：“不对吧，像他这样的大人物，座驾车应该直驶停机坪，怎么会在机场外下车，遇上了你们？”

温宝裕指著报纸，抬起头来：“在机场外遇到他的机会太少了。本地政府对他的来到，不是很欢迎，所以请他早日自动离境，也不给了享有特权，理由是和他的酋长国，并无直接的外交关系，我想这是他所以怒气冲冲，和普通人一样的原因。”

我接过报纸来看了看，果然如此，我不由自主挥了一下手：“好家伙，自这样一个大人物身边暗袋中扒来的一只小盒子，里面真有可能是任何东西。”

温宝裕更是心痒难熬；“请你见一见那位古九非，那盒子就是我的了。”

我在沉吟未决，白素已然道：“古九非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人物，和白老爷子也有过渊源，可以见一见，可是那个小盒子……”

她说到这里，皱了皱眉，我忙道：“怎么啦？你想到了什么？”

白素叹了一声——她很少无缘无故叹息，所以令得我和温宝裕，都十分紧张，不由自主，互望了一眼，等待她进一步的说明。

白素停了一停：“我没有想到什么，只是感到了有凶险或是不祥，所以，我不赞成你接受那……东西，最好是把那东西……还给他，或者，用最直接的方法毁掉。”

温宝裕不敢提什么反对的意见，只是嘟著嘴不出声。我也不同意：“这未免太没有来由了罢。

单凭一些感觉，就……连看也不看一下？”

白素来回走了几步：“也还是有点根据的。阿加酋长这个人，贩卖军火，他的生意所带来的，必然是大量生命的丧失，他和死亡联系得如此紧密，一点也不分开，在他身上，感到些不祥之兆，不是很自然吗？”

我和温宝裕相视苦笑，温宝裕勉强笑笑：“要是古九非他不肯……”

白素抢著说：“古九非要是知道了他是什么人也肯答应的。扒手是一种感觉十分敏锐的人，像阿加酋长，本地政府表示对他不欢迎，自然也大有理由，一提起他的名字，使人联想起什么？”

我道：“他的名字，他的行为，和大量的死亡有关，他使人联想起——”

温宝裕抢著说：“瘟神。”

我耸了耸肩：“不很确切吧，他只负责供应军火，并不制造战争，没有他供应的军火，一样会有战争。而如果没有瘟神散布瘟病，就不会有瘟疫。”

温室裕一本正经：“也差不多，总之死亡因他的行为而扩展。”

白素摊了摊手：“是啊，在瘟神身上的得到的，会有什么好东西？”

温宝裕的脑筋动得十分快，他脸色陡然一变，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我知道他在刹那间，已经想到了许多中外有关瘟神的传说。

瘟神，是以瘟疫害人的鬼神。瘟神不知用什么方法传播瘟疫，而瘟疫一生，可以赤地千里，死人无数，自然令人不寒而怵。

看到他这种情状。我不禁有点好笑，大声道：“小宝，考考你对瘟神的常识。”

温宝裕道：“全是些传说——“

我摇头：“不，很有些确切的记载。”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圣经最后一篇，《启示录》里有这样的记载：‘揭开第四印的时候……有权柄赐给他们，可以用刀剑、饥荒、瘟疫、野兽，杀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那个骑在灰色马上的，至少也担任了瘟神的角色，因为他传播瘟疫，令人死亡。”

我点头表示赞许：“中国的传说更多，瘟神有各种形象，传播各种不

同的瘟疫，多半由于中国古代的卫生条件差，瘟疫多，所以有关瘟神的传说也特别多。”

温宝裕兴奋起来——凡是题目独特的讨论，他都极有兴趣。他道：“最著名的一个故事，是一个好心人，途遇一个女子，捧著一只盒子，在道旁休息，他把自己带的水给那女子喝，女子虽然拒绝，但也感激，就对好心人说她是瘟神，那盒子中，就是瘟疫的媒介，一揭开盘子，就要死千千万万人，叫好心人快回去，在屋檐下挂苦艾药，就可以得免。”

温宝裕讲到这里，停了停口后：“好心人听了，飞奔回家，逢人就叫人在门上挂苦艾药，大多数人不相信，也有人相信，就摘了苦艾药挂在门口，等到好心人奔到自己家门口时，田野间的苦艾药已被人摘完了，他找不到苦艾药来挂——”

我听到这里，大喝一声：“你这小子少胡说八道，最后一段，是你自己编出来的。”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白素却道：“编得很好，想不到小宝还能编故事，照你的意思编下去，最后怎么样？”

温宝裕大乐，手舞足蹈：“自然在最后关头，他得了一片苦艾药，瘟疫来了，许多人死了，凡是挂苦艾药的，都没有事，可是好人难做，阎王收的鬼少了，就派小鬼来找好心人算帐——”

他越说越信口开河，我又大喝一声：“阎王派的就是你这个小鬼。”

温宝裕笑：“这种故事，可以无究无尽接下去。”

白素微笑：“最具体详细的有关瘟神的记载，是在《三教搜神大全》这本书中。我背不出原文来，小宝有兴趣，可以到图书馆找这本书来看看，一共有五个瘟神，手中都拿著不同的器具，专管春夏秋冬各类瘟疫，好像还有姓名的。”

温宝裕大感兴趣，忙把书名记了下来，问：“好像瘟神手中都拿著东西？”

我笑：“那是放疫症用的，打开一格，放出来的是黑死杆菌，那么，就鼠疫流行，放出来的如果是霍乱孤菌，不消说，人人上吐下泻，除非在门口挂上苦艾药。”

温宝裕哈哈大笑：“要是两种疫菌一起跑了出来呢？”

我一瞪眼：“那还用说。自然是两种混合，产生了一种新的病菌，也产生了一种新的瘟疫。”

温宝裕侧著头，又想了一会，才道：“真怪，中国的医学，一直不知道细菌，也不知道细菌致病这回事。可是在瘟疫这件事上，瘟神又必须散布一些什么，才能形成瘟疫，很是矛盾。”

我早就说过，温宝裕的想像力，大有天马行空之势，一扯开去，收都收不住，我向白素望去：“你怕什么？怕阿加酋长身上那只盒子，要是一打开来，就像打开了瘟神手里的盒子一样？”

白素道：“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只觉得不必去惹那种麻烦。”

我忽然想直敢来：“嘿，阿加酋长的那小盒子中，如果真有著极重要的东西，他一定早已发觉了，要是他记得古九非曾在他身前出现，因为怀疑古九非，那……这个老扒手……”

温宝裕也紧张起来，因为他曾和那个跟班互相瞪视、人家自然也可以认得出他来，他忙道：“那会……有什么后果？”

我问哼一声：“惹杀身之祸，都不算什么。”

温宝裕发呆，白素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去打电话，温宝裕忙匆匆按著电话，电话一下子就有人听，温室裕立时松了一日气：“古老先生，卫先生卫夫人请你快来，我也在等你。”

电话中传来古九非愉快的声音：“好极，我有一件奇怪到不能再奇怪的事，要向他请教。”

我用手势做成一只小盒子的样子，温宝裕立时道：“你可知道，被你扒走了一只小盒子的是什么人？”

古九非停了一停：“当时不知道，现在知道了。”

温宝裕紧张起来：“这个人不是善类的，古老先生，你要小心。”

古九非笑了一下：“我也不是好吃的果子，告诉我地址，我立刻就来，那小盒子还是你的，好小子，可能是一整盒钻石。”

第三部：一块空心的铅玻璃

他迅速放下电话，我留意刚才温宝裕所接的电话号码，那一区离我的住所相当远，至少需要半小时以上的车程，反正没有事，就听白素讲古九非的扒窃史中，最为人称颂的几宗。

有一宗，是他曾在当年日军宪兵怀里的公文包中，把一份要逮捕的黑名单偷了出来，使数名的爱国志士能及时躲避，救了不少人，而失窃的宪兵，一直不知文件是如何失窃的。

还有一宗，他竟然可以把一个美女的肚兜，在那美女不知不觉的情形下，偷到手中——这一宗，人人怀疑他和那美女是事先串通了的，他为了维护自己扒手的名誉，要和人决斗。

等等，都相当有趣，温宝裕道："可不是，我早就知道他是江湖异人。"

我打了一个呵欠，看看钟，时间已过了半小时有余："我们的江湖异人，应该来了吧。"

温宝裕道："他说有一件奇怪之极的事要告诉你，不知道是什么事？"

我笑："可以是任何事。"

温宝裕道："范围可以缩小一点——一定和他的扒手生涯有关。"

我一挥手："那也可以是任何事，对了，阿加酋长最近的活动是什么？"

白素一直在翻著一本时事杂志，所以我才这样问她，白素立时回答："做了四十枚中程飞弹的生意，买方是伊朗和伊拉克。"

我闷哼了一声，军火掮客和战争贩子，没有什么分别。白素又道："估计他在这单买卖中，可以获利两亿美元，不过据揣测，还有更庞大的交易，同时在进行，买、卖双方，都保持极度的秘密。"

我霍然站起："那小盒子中若是有关这项秘密，哼，十个古九非，再加十温宝裕，也不够死。"温宝裕面色苍白，可是又摆出一副倔强的样子，白素皱著眉，温宝裕看到白素的神情也那么严肃，面色变得更加苍白。

白素缓缓吁了一口气："完全是偶然的事，可以发展成为不知是什么样的事件。"

温宝裕叫起来："别……吓我。"

我用力一击桌了："古九非到现在还没有来，就可能出了意外。"

一时之间人人都静了下来，静默维持了足足三分钟，我已经在按电话号码，又向温宝裕要了古九非的电话，去问我的一个朋友——他有根据电话号码，立时查出电话所在地址的本领。

我得到了那个地址，温宝裕道：“可以再等一会。”

我摇头：“可能已经太迟——”

温宝裕也接了电话，一直没有人接听，我正色道：“小宝，你不准离开这里，事情可大可小，可能只是一场虚惊，可能——”

我才讲到这里，门铃声已然响起，温宝裕动作快绝，自楼梯的扶手上直滑下去，冲到门前，打开门，门外站著一个样貌普通之极的老年人，温宝裕站定，长长吁了一口气，立时转身向我望来。那老年人自然就是古九非，我也松了一口气，我并不认为刚才的担心多余，事情究竟会怎么发展，谁也不知道。

白素也已走下楼去：“古大叔吗？常听得家父提起你。”温宝裕也笑：“才听了你很多传奇故事。”

古九非走进来，他显然早已知道白素的身份，所以向白素行了一个十分古怪的礼——那多半是他们扒手所行的大礼。

然后，他和我握手，自我介绍：“古九非，扒手。”

我曾听过不少人在我面前自我介绍，但自称扒手的，倒还是第一遭。我忙道：“卫斯理……”可是一时之间，我难以向自己的身份，下一个简单的介绍，所以只好支吾了事。

温宝裕一看到我和古九非握手，立时就向古九非摊开了手——他已安排了我们的见面，古九非就该把答应给他的东西给他了。

白素显然还坚持她原来的意见，叫了一声：“小宝。”

温宝裕假装听不见，仍然向古九非摊著手，古九非后退了一步，笑著，却向我指了一指。

温宝裕“啊”地一声：“换柱？”

古九非望著我，白素和温宝裕，也向我望来，我明白古九非的意思，他是说，那小盒子，刚才那一刹那，他已运用了高超的手法，放在我身上了。

我忙张开双臂，跳了几下，表示全然不知那东西在我身上什么地方。那天天气相当热，虽然室内有空气调节，但穿的衣服也不会太多，有没有藏著什么，很容易看出来。

古九非仍然笑著：“卫先生，请不要见笑，在你的后裤袋里。”

我现出十分惊讶的神情——应该惊讶的，因为他和我见面、握手，始终面对面，而他竟然能把东西放进了我的后裤袋中，当然难度极高。

温宝裕一听，“啊哈”一声，立时转到了我的身后，那时，我双臂仍然张开，平举著。一般的男装裤，都有两个后袋，温宝裕伸手在两个袋上拍了一下，声音大是疑惑：“不对吧。”

古九非陡然一怔，向我望来，我避开他的目光，可是，古九非已经知道怎么一回事了，故作失声：“不在了？那可不得了，有比我更高的高手在。”

温宝裕自我身后探头出来：“谁？排名第一和第二的高手到了？”

古九非笑：“只怕是个业余高手。”

温宝裕自然也明白了，直视著我，我知：“给你十分钟时间，找得出就找，找不出，就照原来的计划，把它毁去，别让它存在。”

古九非讶然：“为什么？”

我用十分简单的方法，向他解释了一下，同时，也提醒他，他在阿加酋长的身上，把那东西弄了来，可能为他自己和温宝裕，惹下了天大的祸事。

那时，温宝裕围著我团团乱转，又把我的双手，扳开来看。

他那那样做，很有道理，因为古九非一进门，先向白素行礼，再和我握手，自然是在那时，把东西放进了我的后裤袋中。

而我这个“业余高手”，立时觉察，又把东西取了出来，转移了地方。我一直站著，没有走动过，最大的可能是东西还在我的身上。所以温宝裕不但转著我乱转，而且还任意在我身上搜索——我既然答应了给他十分钟时间找，也不能阻止他。

在温宝裕找寻那东西时，我和古九非仍一直在对话，古九非神情也有点担忧：“我倒不怕，见过我一两次的人。不会记得我，倒是小宝这孩子……”

温宝裕大声抗议：“我早已不是孩子了。”

古九非改口：“这小伙子长得俊，谁见过他一次，都会记得他。”

温宝裕这时，至少已花了五分钟，一无所获，正在发急，一听之下，忙道：“那么，要是我给人家追杀，叫我交出那东西，而我要是交不出，那必然叫人碎尸万段，你们于心何忍？”

我闷哼一声：“就算交得出来，也一样保不住小命，碎尸九千九百九十九段，和万段也没什么分别。”

温宝裕叹道：“多少总好一点。”

他说著，又用力一顿脚，向著我：“要是不知道那东西是什么，以为阿加酋长身上来的，一定是重要物件，终日提心吊胆，这往后的日子怎么过？很有可能，那只是普通东西。”

温宝裕一番话，倒大有道理，那东西可能普通之至，失去就失去，阿加酋长可能根本不在意，我们倒在这里自己吓自己，岂非冤枉？

我一想到这一点，立时向白素望去，白素显然也有同感，点了点头。

温宝裕十分灵敏，一下子就看出了苗头，直跳了起来：“手法真快，唉，算我倒霉，和三个扒手打交道。”

白素嗅道：“我可没做什么，只不过接赃……”

她说到这里，自己也不禁笑了起来，伸开手，那小盒子正在她手中

——自然是我以极快的手法交给她的。

温宝裕一伸手抢了过来，放在一张小圆桌上，我们都围著这张小圆桌坐了下来，白素替古九非和我斟了酒，温宝裕居然沉得住气，将小盒子外的金线，小心解开，又拆开了包小盒子的丝绒。

解开了丝绒之后，露出来的是一只银质的小盒子，打开盒盖——那一刹那间，几个人都很紧张，因为盒中是什么，立刻可以知道了。

盒中是和盒子几乎同样大小的一方“水晶”

（其实是铅化了的水晶玻璃，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种玻璃被广泛地称为“水晶”）。

温宝裕眨著眼，把那块玻璃，取了出来，看起来，那像是一个小型的玻璃纸镇，如果在别的场合之下，见到了这样的一块玻璃，虽然它晶莹透彻，也不会多注意它的，只当是一件小摆设而已。

可是，它却是从阿加酋长这样的人物，一个隐秘的口袋中取出来的，那就必然不会只是一块普通的玻璃。

我们四个人传观著，都发现这块玻璃是空心的——空心部分十分小，大小恰如一粒普通的骰子，那空心部分，要不是方形的话，一定会以为那是制造时留下的气泡。

发现了这一点，没有什么意义，只不过是空心的而已，空心部分什么也没有，那是一眼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

温宝裕首先问：“这算什么？”

古九非的回答极幽默：“这是一块玻璃，小伙子。”

温宝裕瞪了他一眼，白素皱著眉：“会不会是有纪念性的东西？”

我冷笑：“我不认为阿加酋长这样的人，会那么有情感。”

白素闷哼一声：“魔鬼也有感情的。”

我摊了摊手，自然不会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下去，我用力叩著那块玻璃：“一定要弄表楚这有什么古怪，不在，不知要疑神疑鬼多久。”

温宝裕拍胸口：“放心，包在我身上。”

我自然知道温宝裕这样说，大有根据，他和胡说以及良辰美景，几乎已把陈长青的那幢大屋子，变成了世界上最多花样的研究所了——不是说他们的规模大，仪器多，而是说花样最多，从研究刺绣品到昆虫，从古代武器到现代音响，四个人兴趣广，又有足量的钱可供他们用，自然天翻地覆了。

白素仍然皱著眉，古九非喝了一大口酒：“我看事情不会有什么严重，这块玻璃，也不像有什么秘密——”

他看到我们有不以为然的神情，就补充道：“玻璃是没有秘密的，因为它透明，什么秘密都藏不住。”说了这话，他自以为幽默，所以打了一个哈哈。

我一点也不觉得好笑：“我曾有一块大玻璃砖，竟然是一部宇宙航志，看来和玻璃一样。”

古九非对我的经历，十分熟悉，他点头，又拍著自己的头：“对，我倒忘了，是盗墓专家派人送来给人的。”

我心中升起了一股十分奇诡的感觉，指著那玻璃：“要是这里面，也蕴藏著什么秘密的话，它的主人，一定会用尽方法把它弄回去。”

温宝裕笑：“那大不了还给他好。”

古九非也笑了起来，气氛相当轻松，我想起自己刚才，以为古九非已经出了事的情形，也觉得自己太紧张了。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向白素望了一眼，恰白素也在望我，口角向上翘著，似笑非笑，像是在说我太紧张了。而古九非扒来的东西，要将之毁灭这一点，又是白素先提出来的，所以我瞪了她一眼，她立时眨了眨眼，表示她紧张得有理，而我紧张得过分。

我和白素，在一起那么么，完全可以从对方的一个小动作之中，揣知对方的心意，几乎已经和用语言沟通一样，两个人之间，能够这样，自然十分难得，她也显然想到了这一点，是以我们两人同时心满意足地微笑。

这一切，都叫古九非看在眼中，他突然在温宝裕的肩头上拍了一下：“看到没有，小伙子，眉来眼去，就是那么一回事，嗯，那天在游乐场的一对双生女，有一个是你女朋友？”

少年人一被问及这样的问题，没有不脸红的，他忙道：“不，不，那两个……那两个……”

支吾了半天，“那两个”究竟怎么样，还是没能说得上来，惹得我们三人大笑，温宝裕尴尬著。

温宝裕伸手抓起那块玻璃，也不及将之放回盒中，就那样握在手里，一溜烟奔了出去，到门口，才叫了一声：“我去研究，有结果就告诉你们。”

他打开了门，又叫：“说不定玻璃里面，有一个隐形的娇魔，见风就长，见人就吞——”

叫到这里，他像是忽然想起，一个隐形的魔，若是吞人入肚的话，情状一定怪异之极，是以“嗖”

地吸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下去，“砰”地一声，把门关上，走了。

经过了那一曲小事，气氛自然轻松了许多，再加上那块，真的十分普通，看来只是为了表现玻璃工艺的小玩意，也不值得太引人关心。

所以，在温宝裕走了之后，我们闲谈了几句，我就单刀直人问古九非：“古先生要来见我，是不是有什么奇特的目的？”

一问到这一问题，古九非的神情，变得严肃起来。

他缓缓转动酒杯，呷了一口酒，才道：“我早已退出扒手的行业，近

二十年来，我一直在马来半岛的槟城住，做点小生意，我有点积蓄，日子过得极舒服。”

我“嗯”地一声：“是，槟城是一个退休人士居住的好地方，在那里闲闲散散地住著，可以做到真正的与世无争。”

古九非现出微笑，表示对他过去二十年生活的满意，可是接著，他又面色阴晴不定，我和白素没有催他，只是看他的手指，在下意识地不住伸、屈、展动，柔软灵活得出奇，有时眼一个发花，竟有那不是十只手指，而是长短不一的十条蛇一样的感觉。那可能是他几十年成功扒手的主要条件。

他先现出了一下不好意思的笑容：“我一个人住，有两个很忠心的仆人，住所又在郊外的海边上，十分清静，我的生活也不受人打扰，几乎不和他人来往，这样的生活，两件事最主要，一件是看书——”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所以我知道了你的许多经历，也知道尊夫人是白老大的女儿，白老大可还好？大家都老了。”

白素礼貌地回答著。

古九非道：“另一件事，我仍然坚持扒手技巧的训练，有一间密室，密室中有特制的、悬挂在半空的木头人，我每天至少要练习四、五个小时，以免手指硬了不灵活……说起来很可笑，或许是由于虚荣心，虽然我决定不再当扒手，但仍然要维持自己的本事。”

我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似的声音：“请别分析自己的心理，快说故事吧。”

古九非瞪大了眼：“不是应该用心理描写来表达故事的文学性吗？”

我被他逗得哈哈大笑：“文学性？只怕是催眠性吧。”

古九非也笑：“事情相当怪，长话短说不是不可以，总不免漏去了什么，还是详细点说的好，对了，我还养雀鸟，养了很多，养雀鸟十分有趣，联带雀笼、养雀的用具，也成了专门学问，相互之间观摩，交换意见，互相炫耀一下自己亲自得到的珍品，也就乐趣无穷。”

我和白素，都点头表示明白。

古九非的故事，也应该就从这里开始——要是他不养雀，他必然不会经常到这个地方来，要是他不来，就不会有那样的事发生。

地方，是一幅大约四百平方公尺的树林，林木不是很密，稀疏有致，地上的碧绿的青草，树在栽种时，显然就曾经过精心的选择，全是些不但树形好看，而且都有人伸手可及处的横枝，以便悬挂鸟笼，而且，大多数树，都会结一些大小不同的果子，雀笼挂在枝叶繁茂处时，即使雀鸟在庞中，也可以啄食这些果子。

这树林是一个很大的私人花园的一部分，不远处是一幢式样古老的大洋房。大洋房的第一代主人，酷嗜饲养雀鸟，所以栽种了这样一片林子，供养鸟之用——那自然是多年以前的事，不过后代不管还养不养鸟，祖训是这一片林子，只要是带著雀鸟的人，都可以自由进出，不得

阻拦，所以，自然而然，成为雀鸟饲养者的聚集处，自早到晚，尤其是早上，托著鸟笼前来的人，少说也有一两百，十分热闹。

那一天早上，古九非托著新到手的一只名贵雀笼，洋洋得意，以为他那只全用紫檀木的木心，剖成细条制成的雀笼，一定可以成为所有雀友的话题了。可是他一到，就发现林子间，雀笼悬挂的情形如常，可是人聚集有情形，却十分反常——所有的人，都集中在一颗树下，在外层的人，踮起脚向上，向前看著。

古九非也立时发现，众人目光，聚中在一只雀上，笼里面，是一只八哥。

八哥这种鸟，虽然体毛没有绚丽的色彩，但是体型俊俏，而且智力相当高，善于模拟各种声音，甚至人言，所以一直是养鸟界的宠物。

八哥由于体形较大，所以鸟笼，也相应增大，古九非看到那笼里一只八哥在跳来跳去，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他对这鸟，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不知道何以吸引了那么多人注意。

当他托著鸟笼，也向人丛中挤进去的时候，他扒手的本能，使他感到，那是扒手的最佳机会，因为每一个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那八哥身上。

当然，他没有出手，只是问身边一个人："这八哥怎么啦？有什么好看。"

那人并不转过头来，仍然盯著那八哥，声音激动得有点发颤："它说话，说话。"

古九非"嘿"地一声："八哥自然会说话，哑八哥谁会养。"

古九非说话的声音大了一点，很引起了全神贯注的人的注意，有几个回头向他看来，神情很是不满，古九非本来很受人尊敬，忽然之间，吸引力居然及不上一只八哥，那自然令他十分恼怒，他正想再发作几句，笼中的那只八哥忽然说起话来。

八哥或鹦鹉，能训练到会说话的例子很多，甚至有可以说得十分清楚，也可以说上很多句的，那是这些鸟类，有著模仿各种声音的能力之故。

可是最近，也有鸟类学家，证明能"说话"的鸟，对于它自己在"说"些什么的内容，是知道的。

例如，训练一只八哥，给它了一种它爱吃的"麦片虫"，再叫它说："我要麦片虫。"

不需多久，它就会说："我要麦片虫。"而当它学会了这句话之后，它说了，而结果喂它的不是麦片虫，它会拒绝进食，发怒。

这证明字在说："我要麦片虫"这句话时，完全知道这句话的含义——那和人类学可以应用人类的语言——理论上来说，是这样的，虽然事实上，并没有什么人成功地训练出一只能熟练地使用人类语言的鸟只来。

在能“说话”的鸟类中，鹦鹉类发声比较低沉，八哥的声音，高亢嘹亮。

对了，说了许多，事接上文——古九非正待发作几句时，笼中的那只八哥，忽然用八哥惯常发出的高亢的声音（听来像在大声叫）说起话来，说的是：“古翁，你来迟了，好一只檀木笼子。”

刹那这间，古九非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八哥，可以训练到了一见到他就叫“古翁”，那十分容易，也可以训练到说“你来迟了”，可是他手上所托的那只檀木鸟笼，不是真正识货的人，养了几十年乌，也未必认得出来，若说是一只八哥，一看就可以认出来，那简直绝无可能。不但古九非发怔，其八人也一起发怔，所有人发怔间，那八哥又道：“过来点，走近点。”

在古九非前面的人，自然而然，让开一条路来，古九非也自然而然向前走去，直来到了那八哥之前，这时，檀木宠的一只黄莺，显得十分不安，跳来窜去，发出不应该是黄莺所有的难听的叫声。

第四部：会说话的八哥

古九非直视著那只八哥，完全像是盯著一个什么怪物一样——可是笼中，实实在在是一只八哥，古九非所想到的是，妖魔擅长各种变化，自然也可以变成一只八哥的样子，所以他不由自主问：“你是——”

八哥扑著翅膀：“古翁，带回去，和你细说。”

古九非更是讶异之极，当著那么多人，他不知如何才好，若是四顾无人，那他遇到了这等奇事，不是偷是抢，说什么也会把这八哥弄上手的。

这时　他不知如何下手，想了一想，才问：“这……八哥是谁养的？”

就在他的身边，响起了一个宏亮粗壮的声音：“我养的。”

古九非一看，是一个十分粗壮的汉子，肤色黝黑，但模样十分良善，古九非忙道：“这可……是一只奇鸟。”

那汉子点头：“可不是，奇极了！”

古九非吞了一口口水：“你……肯出让？”

那汉子摇著头，神情坚决之极，古九非凉了半截，可是不等他再开口，那汉子已道：“不过，你可以把它带回去，看来它有很多话要时你说。”

古九非一时之间，还不明白是什么意思，那汉子又补充道：“等你听完它的话，再把它还我，它是我的好朋友——”

别看那汉子黑大三粗，说话也很有幽默感，添了一句：“朋友不能出卖的，是不是？”

古九非心中疑惑之极，望了望那八哥，又望了望那人，不知如何说才好，那人却已将八哥笼自树枝上托了下来，交给古九非：“你带回去，等它把话说完，我自己然会来找你。”

所有围在旁边的人，都啧啧称奇，古九非一生走南闯北，在江湖上打滚，什么样的怪事没有见过，可是一只八哥竟然这样通灵，却也闻所未闻。

他提了鸟笼，在众人艳羡目光中，向外走去，这时，那八哥却不说话，只是不时发出一下十分惊人嘹亮的鸣叫声。

有不少人跟在古九非后面，议论纷纷，有几个人挨近古九非搭讪，自然也是在养鸟中相识的，一个道：“古翁，你没来时，这八哥替林老看气色　竟一眼就看出林老才死了老伴。”

古九非吓了一跳，林老才死老伴，他们这班人全知道，可是一只八哥如何会知道？

不单是古九非当时吓了一跳，我，听古九非讲到这里，也直跳起

来，我不是为了惊怕，而是感到了极度的无稽，我挥著手，叫：“等一等，人说一只八哥，善观气色，会直言谈相？”

古九非望著我，看来他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意思，用力点了点头。

我闷哼了一声：“它后来又说了什么？”

古九非还没有回答，白素就道：“当然又说了许多，只要你有足够的耐性，就可以知道。”

我又坐了下来，古九非倒有点不好意思：“我本来就说过，我遇到的事……很怪，八哥本来是会说话的，可是也不应该那么会说话，而且，它真的能知过去未来之事，我……唉……”

他说著，可能由于紧张，脸色变得苍白，又急急喝两口酒，才缓过一口气来。

白素的声音很镇定：“你还是详细说。”

古九非苦笑：“当时，我只觉得那八哥怪异莫名，我想到的是，它是什么精灵，或者是有什么精灵……或者灵魂，附在它的身上，情形和人有鬼上身一样。”

我“嗯”地一声：“反正是怪事，什么都有可能，《聊斋志异》中，就有人的灵魂出窍，化成雀鸟的故事。”

古九非欲言又止，显然是那种假设，后来又被推翻了，我也忙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古九非吓了一跳，盯著笼中的八哥看，八哥也侧著头看他。古九非发现人哥两只眼睛的颜色不一样，他养鸟多年，未曾听说过八哥也有“阴阳眼”

的，可知那八哥真是异种。

这时，他身边围了不少人，但是当他踮起脚，再想去寻找那大汉时，却已不见踪影了。

一直到他回到家中，八哥没有再说什么，随便怎么逗，都只是叫，而且，十分不安定，在笼中扑腾不已，掉了不少羽毛。

为了要使那八哥安静下来，古九非用了一个黑布套，把笼子套住，八哥果然静了下来，古九非才一转身，就听得笼中，传来一声长叹。

古九非连忙转身，想去揭开布罩，又听到那种高亢的声音（八哥的说话）在说：“以下的话，大是泄漏天机，别让我见光。”

古九非吓得出了一身冷汗，不由自主道：“‘小可不才，如何能得参预天机？”

（他当时真是一字不易，这样讲的，虽然我听他复述时忍不住笑，但别忘记他是一个江湖人，而且是一个老到的江湖人，忽然冒出如同戏台上的对白一样的话来，也不足为奇。）

那八哥又叹了一声，这时，古九非伸出去，准备开揭开布罩的手，

不由自主在发著颤，当然不敢再去揭布套，可是又不知道往哪里放才好——人只有在十分紧张的时候，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叹了一声后，八哥又道：“你上应天命，不是等闲人物。”

古九非不由自主，挺了挺胸，就算真是小人物，也往往“不敢妄自菲薄”，自大本是人的天性，何况古九非是扒手之王，自然平时就不愿小看自己，这时听了这样的话，和他平日的心态，合拍之至，很容易接受。

他答应了几声，八哥又道：“应天命，行好事，这才是积德之道。”

古九非七十岁了，过了七十岁的人，心中再也没有比“健康长寿”更重要的事了，他一听之下，连连道：“是，是，不知……”

他不知称呼那八哥为什么才好，迟疑了一下，居然给他想出了一个十分尊敬的称号：“上仙。”

他道：“不知上仙有何吩咐？我……一无所知，只会扒……只会当扒手。”

八哥对于扒窃，相当推崇：“取物件于不知不觉之间，也就有鬼神莫测之妙。”古九非也大是满意，很有知遇之感，连声道：“上仙太夸奖了，太夸奖了。”

读者诸位，一定已经发现，我在古九非和八哥之间的对话时，殊乏敬意。是的，因为当他讲到这里时，我已经发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问题，由此肯定，古九非是跌进了一个设计精密的圈套之中，所以令得古九非恭敬的神态，大惊小怪的态度，都变得十分滑稽了。

而我终于在他说到了“上仙太夸奖了”之后，再也忍不住，轰笑声陡然爆发，笑得站起来又坐下去，笑得捧住了肚子。

古九非开始只是不知所措地望著我，后来我笑得实在太过分，他不免有点恼怒，向白素望去，白素虽然没有大笑，但是却是满面笑容。

古九非更是气恼：“原来……你们根本不相信……我说的一切。

我总算止住了笑声，但须要连连吸气，以补充刚才因为大笑而失去的氧气，无法回答古九非的话，白素十分客气地说：“古大叔，不是不相信你的话。”

古九非指著我，大有责问的神情，我和白素异口同声：“你上当了。”

古九非抿著唇，神情不服：“说来说去，你们还是不信我的话。”

我缓了一口气，忽然觉得，如果有人处心积虑令古九非坠入圈套，除了要利用他那超绝的扒窃技巧之外，不可能有别的目的。

我直接地问：“要你做些什么，才符合积善积寿之道？”

古九非瞪著眼：“要我在某时某地，在某一个人身上，扒走一件东西，再将扒得的东西，抛入大海之中。”

我闷哼一声：“何时何地，在人身上，扒何等样的东西？”

古九非愣了半晌，才缓缓摇著头：“这是天机，我不能泄露。”

我不禁冒火：“那你来找我作甚？”

古九非双手乱摇：“除了那一点之外，什么都能说，那实在不能说、因为事情很怪，好像还有后文，冥冥中另有定数，所以我来找你……和你合计合计。”

我起了头不作声，表示不喜欢和说话吞吞吐吐的人打交道。

白素笑了一下：“古大叔，你和八哥，讲了多久？”

古九非想了一想：“大约十来分钟。”

白素又问：“一直套著布套？”

古九非点头。

当我纵声大笑，白素没有阻止，而且也面现笑容之际，我已经知道，她也想到了那个关键性的问题，所以这时她这样问，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

她又道：“古大叔，你上当了，不是八哥在说话，是那鸟笼，有收音播音的装置，有人在一定距离之内，可以和你对答。”

古九非断然拒绝接受白素的分析：“不会，至少有上百个人，见过听过八哥讲话。”

白素耐心地分析：“人多的场合，利用先入为主的意念，一两句简单的，发自笼子的某部分，八哥的嘴又有张合，谁也不会去追究‘口形’，容易造成真是八哥在说话的错觉。”

古九非瞪大了眼，仍然不相信，我反倒觉得他十分可怜：“你只是被人利用了一次，说不上有什么损失，忘掉就算了。”

白素忙道：“不，刚才不是说，还有下文么？”

古九非搓著手：“我和八哥说完了话……那大汉就忽然出现在门口，把鸟和笼，一起要了回去……你们真以为那不是天意透过八哥，向我授意？”

我有点吃惊：“天，你究竟做了些什么？”

古九非忽然又高兴起来：“不对，不对，若是有人利用我，一定会叫我把扒到手的东西交给了，怎会叫我雇船出海，抛入海中？”

古九非这个人，扒手天下第一，可是脑筋之笨，只怕也可以天下第一，我真懒得多讲——这是对付笨人的最好方法。

白素却有耐心：“派个人在海中捞东西，太容易了，你的行动，一定在人家的监视之下。”

古九非“嗯”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

我道：“现在可以说了吧，何时何地在何人身上扒何等样东西。”

古九非神情还在犹豫，但在我眼神的催逼，他终于叹了一声。

时间是几个月前（没有特别的意思），地点是一个邻近的首都，用来招待国宾的大堂。

大堂中挤满了各色人等，自然全是大人物，不然，何足以成为国宾？而今天，这个大堂，就是那个国家的元首招待国宾的日子，古九非也认不清衣香鬓影，那这么多体面的人中，何者是国宾，何者是陪客，何者是主人。他只记得八哥的话。

八哥说："你早几天到那国家的首都去，开始时，什么也不必做，最好别让人家知道你的行踪，以免误了大事，延误天机。"

（一再用"天机"来告诫古九非，可各利用古九非的人，对他下过一番调查研究功夫。古九非除了养雀鸟之外，还十分热衷玄学，算命排斗数，看风水勘天机，都极人迷，所以"八哥的话"，正投他所好，也特别容易使他相信，并且照著去做。）

古九非行动十分秘密，到了那地方，可以说绝没有人知道他的行踪，自然，利用他的人，一直在监视著他，因为八哥又说："到了要行事的那一天，自然会有人来找你。来找你的人，和你一样，也受命于天，你切切听他吩咐就是，你们之间联络的暗号是：会说话的八哥。"

（古九非说到这里的时候，我不禁皱了皱眉，深觉利用他的人，一定对心理学擅长之极，对付古九非这种旧式人，就得用老土的方法，"联络暗号"云云，真是土至极矣，就差没有自称"长江一号"了。）

为了不惹人注意，古九非在一家中级旅馆，住了两天，第二天中午，有人敲门，他隔著门问："谁？"

他得到的回答是："会说话的八哥。"

古九非开了门，一个面目阴森的中年人，闪身进来，关上门，望了古九非一眼，就急速地交代任务："你先记熟这个人的样子。"

那人取出了一张照片来，古九非一看，就怔了，这个人的样子何必"记熟"，报上总有，那是一个大人物，世界级的，一个大国的高层领导之一，且是手握实权的，正在这个国家访问。

在那一刹那间，古九非也觉得事情相当严重，但是回心一想，既然事关天机，自然总得在不平凡的人身上发生，自己能参预天机，自然也不平凡之至。这样一，他非但不加警惕，反倒有点飘飘然。

那人又道："明天上午，这人会出现在国宾欢宴上，你要在他身上，得到一样东西。"

古九非吸了一口气："什么东西，外形如何？"

那人抽动了鼻子几下："不知道。"

古九非呆了一呆，要是换了别人，一定认为那人在耍他了，可是古九非毕是一流扒手，他立时明白："那就是说，不管他身上有什么，都一古脑儿扒了来。"

那人咧著嘴，用力拍著古九非的肩："只要你能做得到，就那么做。"

古九非想了一下：“一般来说，大人物的身上，不会有太多东西，那不成问题，只是那种大人物，很难接近，我怎么能——”

那人道：“有办法，你到了，自然有安排。”

那人一阵风也似卷了出去，古九非曾有过在要人身上扒走东西的经验，想不到七十之后，还能被“上天”那样重用，他十分兴奋，依言而行。

早上，他到了宴会大堂外，曾和他见那人，看来在大堂工作，把他领到了后面一列房间中，换上了侍应生的制服，叮嘱他：“一得手，用最快的方法，把东西交给我。”

古九非“嗯”地一声：“知道，尽快换柱。”

那人对于古九非的行话，不是很懂，只是闷哼了一声，古九非也知道那人的身份，只看到那人穿到和自己类似的衣服。

等了一小时左右，他和其余几十个人，被如召到大堂上，那时，国宴还没有开始，一个官员向所有侍应生训话，提醒侍应生应该注意的事项，大堂中有几队电视摄影队正在布置。

古九非惯经世面，况且他一心认定自己“受命于天”，所以一点也不紧张，等到主人进人大堂之后，大批保安人员也散布在大堂各处，贵宾络绎来到，等到国宾和陪客都到了，大堂中至少有超过三百个人，古九非像其余侍者一样，端著盘子，向宾客送酒递水之际，他看到他做梦也想不到的奇景，那几乎令得他忘了自己要干什么，而要尖叫起来。

他硬生生将自己的尖叫声压了下去，双眼却仍然不免瞪得老大。

他是扒手的大行家，扒手得手之后，为了避免赃物留在身上，会被人当场人赃并获，所以都要以最快的手法，把赃物转移到同党的身上去，这就是所谓“换柱”。那本来只是扒手的行为。

这时，古九非随便一看，眼角一扫过去，就至少看到了三宗，手法极其拙劣，拙劣到简直难以在江湖上行走的“换柱”。

一个看来十分威武的将军，在一个妇人手中，接过了一小团东西来，那妇人眼珠乱转，故意不看将军，还拙劣地用手帕遮挡了一下。

两个西服煌然的中年人一面握手，一面交换了手中的东西。

古九非是这方面的大行家，就算“换柱”的手法高明，他也一下子就可以看出来，何况在这里把东西交来交去的人，手法一点也不高明。

他再也想不到在这样高尚的场合之中，竟会有这么多这种行为——看来，在进来行这种行为的人，个个都以为自己的动作，十分巧妙，全然没有人知道，别人真是不知道，但是在古九非税利的目光下，却全然无所遁形。

（古九非看到的情形，其实一来是由于他少见多怪，二来，他可以看穿每一宗行动，也自然不免令人吃惊。）

（各国特务交换、出卖、买入情报，很多情形下，就是利用大规模

的社交场合进行的，在这种场合中，东德的一个外交参赞，和以色列大使馆的三等秘书握手寒暄几句，谁会注意？但如果这两个身份特殊的人，约在什么秘密地方会面，安排得再机密，也总会有被人发现的机会。）

到了主人和主宾分别致辞之后，古九非端著盘子送酒上去，以他的身手，在主宾的身边，略转了一转，使已扒了五六样东西在手，这时，有一个人上来，和主宾握手，古九非一眼瞥见，主宾竟然把一样早已握在手里的东西，“换柱”换到了那人手中时，他呆了一呆，几乎没有把一盘子酒都倒翻了。他又下了两次手，把主宾身上的零星物件，全都扒了，再在人丛中去打那个会和主宾打交道的人时，却找不到。

这时，古九非的心中，就有点嘀咕，他在想：会不会主要的东西，已被转移了？还是尽量把那人找到，把东西弄回来的好——由于主宾在交东西时手法很快，是全场最利落的了，如果他不做大官，加人扒手行列，倒也很可以混一口饭吃。所以古九非并未曾看到那是什么，只知道那东西恰好可以被一个成年人的手握住。

可是他找了二十分钟，除了又看到不少“换柱”行为（看来，整个国宴，像是一个秘密交易会）之外，没有找到那个人。而他也把扒自主宾身上的东西，装进了“乾坤”袋之中。

所谓乾坤袋，是扒手专用，一种用特殊材料制成，有弹性的袋子，封口之后，可以防水防火，以便在紧急时期，弃赃不用，就算扔在水里，事后还可以找回来，不至令赃物有所损失。

那和他接头的人，这时来到了他的身边，古九非点了点头，那人带著他去换衣服、离开，嘱咐他把东西，抛进海中去。

古九非　一依言而行，回到家中，十分心安理得，虽然他一点不明究竟，却以为自己做了一件大大的好事，“上应天命”，这是一个老人所能做的，最伟大的一件事了。

第二天，他还想再去找那只八哥，可是那汉子却并没有出现。

第五部：一组恐怖电影的剧照

在那片林子里，古九非一出现，自然立刻成了中心人物，所有人都围上来，向他询问，那只奇异的八哥，向他说了些什么。

古九非满脸通红，兴奋莫名，可是翻来覆去，却只有一句话："天机不可泄漏，真的，天机不可泄漏啊。"

其实，就算由得他泄漏，他也泄不出什么，漏不出什么来，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自己做了那些事是什么意思。

在听了古九非的叙述这后，我和白素呆了半晌。

毫无疑问，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古九非糊里糊涂被拖进了一场特殊行动之中。

他所说的那场国宴，在不久前举行，我有印象，因为在宴会之前的一连串会议，与会的巨头甚多，关系著东南亚洲的局势。十分重要，其中甚至牵涉规模相当巨大的战争，数以千万计的人命财产，影响极之深远。

而古九非就在这种场合，下手扒了主宾身上的一切。

白素先问："你扒到了一些什么？"

古九非数著手指，数著他扒到手的物件，都是些很普通的东西。自然，普通东西，也可能有极其惊人的内容，例如，一只小打火机之中，就可以蕴藏不知多少秘密了。

单从古九非所说的那些东西，自然也设想不出什么名堂来，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想法一样，古九非的遭遇，无非是被人利用了他的扒窃技术，并没有什么神秘的成分在内。他自己以为神秘之极，那是因为引他入谷的人，很懂得他这种人的心理之故。

我相当委婉地把我们的分析讲给他，古九非听了之后，开始神情十分沮丧，但他可能生性乐观，所以不必多久，他就行若无事，还大有"先见之明"似地说："我本来就觉得事情不对劲，可能有什么诡计，所以一直想找人说一说，问问人家的意见，还有，我多少做了一些保护我自己的事。"

我暗暗好笑，这种话，他分明是在替自己解嘲，因为他在一开始叙述时，还十分以为那八哥真的会说话，他也真的"上应天命"，口口声声"天机不可泄漏"，不是我们一再指出那是骗局，他还不肯把整个情形全说出来。

我自然不便拆穿他，可是白素却十分有兴趣："你采了什么行动保护自己？"

古九非咧嘴笑："还能有什么？自然是扒了点东西，在那个和我接头的人身上，就是在宴会中要我假扮侍应的那个。"

白素笑道："弄到手些什么？"

白素问得十分有兴趣，我则已在暗中，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

古九非的扒窃技巧，无疑出神人化之至，可是他的故事，却没有什么吸引力，或许其中有极其惊人的秘密内幕，但我对一切那类活动，都没有兴趣。（虽然这一类活动，一直莫名其妙地和我发生著关系，逃也逃不掉，躲也躲不开。）古九非道：“一节小型电池，一看就知道是伪装的，是一个小圆筒，里面放了一卷软片。”

我听到这里，也有一点兴趣，因为这节外生枝，颇具柳暗花明又一村之妙，一卷软片，里面的内容，可能是任何稀奇古怪的东西。

但是在古九非的神情上，却又找不出什么特别来，可知软片上不会有什么怪异的事。

古九非道：“我冲洗成照片，一共有九十六张，不过大同小异，全是恐怖电影的镜头。”

我有点听不明白：“什么意思？”

古九非向我望来，一面伸手自裤袋中，取出一叠照片来；“你们自己看，看起来，全像是化装成为鬼怪的一些人，也不知是真人还是假人，那么多鬼怪，自然只有拍恐怖电影才用得到。”

我一伸手，自他手中接过那叠照片来，只看了第一张一眼，我就陡然打了一个突，白素只是向我手中望了一眼，也不由自主，发出一下低呼声来。

照片的面积，比普通明信片小一半，彩色，拍得十分清晰，可以看得出，不但用来摄影的器材十分完美，而且，也是专业摄影师的杰作，色彩鲜明之极，所以，单看相片也可以令人有恐怖的震撼。

第一张照片上，显然是一个人头部的左侧和右侧，那人的左侧，十分正常，看得出是一个年轻人，多半是中东人，深目高鼻，可是他的右侧（假定是同一个人，因为两张照片中，都有同样的一只手，放在头顶上），却是烂糟糟的一片，血肉模糊中，腐肉和新肉，互相交叠著，颊上有一个相当深的洞，隐约可以看到牙齿和白骨。

洞口有一种浓稠的，血色的液体，这种液体，还有些直流到了满是黑色疣粒的下颚。

而最可怕的，还是那人的头皮，一点头毛也没有，头皮凹凸不平，看起来，长著像刺又像肉瘤般的东西，颜色是被剥去了皮肤之后，那种新肉的嫩红色。

其实，那还不可怕，那人的眼睛，异样地肿胀。

突出，以致看来，像是某种圆锥形，眼珠在最顶端，倒有一大半露在外面，所以可以看到平时人类眼球中见不到的后半部。粘乎乎，沾满了红丝，叫人忍不住见了就打冷战。

这样丑恶可怖的情形，本来是应该一瞥之下，立刻移开视线去的，可是事实上，越是令人心头发悸的可怖情景，越是一看之下，无法转移视线，非得忍受那种令人作呕到极的景像折磨不可。

过了至少有十来秒钟，我才吁了一口气，咽了一口口水：“这……化装的效果倒不错，银幕上，好好的一个人，忽然转了一个身，现出那么可怕的一面，保证能吓得观众惊叫。”

白素也盯著那照片看，她没有发表什么议论。

古九非一副“吾不欲观之矣”的神态：“这一张还算好的，下面有的还要难看。这还只是一半，另外一半，我连放在衫袋里，都会害怕，虽然只是照片，可是照片上的情形太可怕，也影响心理。”

在他说话期间，我又看了三四张照片。得好好定一定神，视线暂时离开那种可怕的画面，深深吸一口气，以求压抑胸腹之中那一股想呕吐的感觉。

白素也有同样的行动。我们所看到的，全是人的身体的各种“变异’——很难形容那种情景，只好用“变异”两个字。看到的是肌肤的各种各样溃烂、变形、扭曲，甚至有一个，面部的全部血管，部翻出了肌肤之外，像鲜红的蚯蚓一样，盘在脸上，由于摄影的精巧，那些血管，像是在蠕蠕动著，绝对叫人可以肯定，里面有血在奔流。

和白素在定了定神之后，互望了一眼，交换了一下眼色。

我们的心意相同：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虽然化装十分精细——这种电影特技化装，有十分精妙的技巧，几乎可以达到任何效果，但是也实在不应该吓倒我们，我们见过很多更可怕的情景。彩虹和王居风给我们看的有关争夺黄金的录影带，就比这些照片更具震撼力。

（《黄金故事》，血肉横飞，人的身体在钢铁利器之下支离破碎。）

我们继续看那些照片，好像也渐渐适应了，不像开始时那样，会不由自主，感到心寒。

看到了最后一张，我和白素都同时吸了一口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那张照片，令我们无法说出任何话来。

照片上是一个人——当然是一个人，这个人极瘦极瘦，形容瘦，有“皮包骨头”这样的形容词，但几乎全是夸张的，再瘦，在皮和骨之间，多少有一点肌肉。但是照片上的这个人，真正是皮包骨头，一副骷髅骨外引包了一层皮，应还是太厚。所以骨节的突起和陷入，都清清楚楚地可以看得出来。

照片上的那个人，是男性，有正面和背面，背面的情形更可怕。这个人，竟然连臀部也没有一点肌肉。

乍一看，简直就是一副人骨，可是头上有头发，而且，深陷的眼眶中，有眼珠，表示他是活的，他的唇也干得完全无法令口闭起来，所以焦黄的，不齐的牙齿，也就完全暴露在外。

我首先想到的是：这不可能是特技化装造成的效果……特技化装，可以使一个瘦子变胖子，但无法使胖子变瘦子，至于利用阴影的对比。使视线产生错觉，看来更为瘦削而已。

没有一种方法可以把人化装成这样，除非真有这样的人，然而，岂可能真有这样的人？

在皮和骨之间的血管和筋络，都突出著，深陷的胸腹之间，甚至可以隐约数出内脏的轮廓，皮肤上有许多暗红色的溃烂斑点，益增可怖，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

古九非注意到我们的神情古怪，他道：“这当然不是真人，恐怖电影，有时制作许多逼真的模型来拍摄，那些模型，都有电子装备控制，看来和真人差不多。”

古九非显然是看到了这样的照片，受了惊骇之后，想了好久，才想出这样的解释来的。

我和白素又互望一眼，古九非的解释，并非不可接受，但总有点不完满。

我苦笑了一下：“那是什么样的恐怖片？”

我在这样说了之后，和白素显然同时想起了那两卷《张抬来的故事》，所以，两个人都震动了一下，心中起了同一念头。

或许，根本不是恐怖电影。

这个念头，使我们都讲不出话来，而且，不由自主，摇了摇头。

如果不是恐怖电影，那就是真的情形了。

在什么情形之下，人体会出现那么可怕的变异？

我压低了声音：“大麻疯？”

白素的声音也很低沉：“原爆之后的大量辐射？”

我又道：“后天免疫性丧失？”

白素吸了一口气：“毒气？”

我们在这片刻之间，各自举出了两个有导致出现这种可怕变异的情形，古九非也隐约感到我们在想什么，他叫了起来：“你们在说什么？这一切，当然是假的，绝对是假的，不会是真的。”

我和白素不理会他，继续讨论。

我说：“没有白种人。”

白素道：“全是中亚一带的人。”

古九非有点气恼：“化装成那样，什么人种都辨别不出来了。”

我道：“底片呢？”

古九非看到我神色十分严肃，也打了一个突：“那不是电影？究竟是什么？化装舞会？恐怖蜡像馆？”

他一面说，一面又从身边，摸出了那节“小电池”来，旋开了盖，倒出了一小卷底片，我接了过来，向白素道：“把相片尽量放大，可以看得更清楚。”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我去办，一个朋友有冲洗公司，规模很大，他可以帮忙。”

我轻拍著古九非的肩头：“那个和你接头的人，可能是一个地位很重要的人，这底片在他身上，也有可能是一个极度的秘密……你老人家要是不想多惹是非，还是快些回槟城去养鸟吧。”

或许是我的神态十分严肃，也许是古九非自己也觉得事态的严重，他居然立即答应：“好，唉，已经洗了手的人，偏偏相信了鬼话，真该死，不过能认识你们这些小朋友，倒也是一大乐事。”

他把我和白素，和温宝裕成了一类，都变成了小朋友，这一点，我也不和他争议什么，白素已准备出门，古九非自己有车子来，他们一起离去。

当他和白素出门时，我只想到了一点点，感到事情有极度的不寻常之处。可是，多半是由于那些照片给人的震惊太甚，我只是在想，那些照片放大之后，一定更加骇人，不知是不是有勇气去面对它们？所以，我忽略了深一层去想一想。

那是我的一个疏忽。白素和我一样，也犯了同样的疏忽。唉，我们的疏忽，后来造成了那么可怕的结果，那实在使我和白素，内疚不已，可是错已铸成，再难过也没有用处了。

这是以后的事，提一提就算了，详细的情形，以后再说，我实在不愿详说，若是可以忽略过去，我会不再提及，那会使我心里好过些，人总有点驼鸟心理的，我自然也不能例外。

白素离去之后，我思绪很乱，先是想到，幸好小宝不在，不然他也会看到那些照片，又想到温宝裕已经步入青年，应该也可以看看那种怪异的事情了。

然后，我静了下来，想整理一下事情的经过。

古九非的遭遇，显然是有人处心积虑，布了一个局，利用了他的扒窃技巧，去做盗窃情报的勾当，古九非是不是完成了要求？他顺手牵羊，弄来的那筒软片，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名堂？

如果那卷软片无关紧要，失去的人不会追究，如果重要，那么，失去的人，立刻就可以想到，那是古九非干的事，因为古九非正是他们“请”来的，也只有古九非才有这个能力，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东西从人身上弄走。

这样看来，事情比从阿加酋长身上偷了那只小盒子，还更加严重。

我一想到这里，不禁直跳了起来，那时，离古九非离开，不过半小时。我立时拨古九非的电话，可是没有人接听。

（看，我虽然有疏忽，但还是立即觉到了。）

（不过，我又犯了第二个疏忽，我没有想到，古九非在离开了我之后，并没有回他在本市的临时住所，而是直接就到了机场。）

（等我知道了这一点时，飞机早已飞到了槟城，这个人，行踪竟比

我还要飘忽。）

（后来，我每次都想：如果他不是见到了我，听了我的劝，会不会那么快回去？事情会不会好一点呢？白素说：不会，自从他偷了那卷软片，一切都已决定了。）

找不到古九非，我又发了一会怔，设想利用古九非的一方，是什么势力，目的是什么，可是也无从假设起，事情乱糟糟地没有头绪，可是偏有一种极诡异的，令人不舒服的感觉。

正在这时，电话响，我按下掣，是良辰美景的尖叫声和温宝裕的叱责声："别吵，电话通了。"

我大声问："小宝，什么事？"

温宝裕的声音相当紧张："看电视，电视有特别报告，关于阿加酋长的。"

我呆了一呆，找到电视遥控，按下了掣，小宝的声音继续传来："阿加酋长在机场吵闹，不肯离去，天，莫不是为了他失去了那小盒于？"

这时，电视已有画面，报导员在机场大堂，神色紧张："来自中东的一个阿拉伯部族的酋长，预定五小时之前离开本市，可是在临登机之前，他向机场警方投诉，不见了极重要的物事，怀疑是在机场范围内遭到了扒窃，当时要求封锁整个机场范围，进行搜查，他的要求，遭到了机场警方的拒绝。"

温宝裕在电话中闷哼一声："哼，他以为这里是他的领地。"

我吸了一口气："小宝，闯祸了。"温室裕的语气中充满了挑战："你也怕闯祸？"

我叹了一声，我不怕闯祸的年纪，只怕已过去了，现在，轮到温室裕他们天不怕地不怕，唯恐天下不乱了。但在温宝格前，我也不便气馁："我和你态度不同，事情惹上身来，决不逃避，但也不会主动去找麻烦。"

温宝裕为他的行为辩护："我和古老先生，也不是故意惹的祸。"

我和小宝一面在电话中交谈，电视上的特别报告，仍然在进行。

报告员在说："阿加酋长在要求遭到拒绝之后，曾有些言语和行动，令得警方驻机场人员为难，因此有更高层警方人员出动，而阿加酋长虽然处事失去常规，但他的随员，还是及时阻止了事态的恶化——"

我听到良辰美景在齐声叫："这报告员，转弯抹角，在说什么啊？"

温宝裕道："那是外交词令，你们不懂的。"

可以想象，阿加酋长一定会大吵大闹，可是他太笨了，那样做，一点用处也没有。

报告员在继续著："已有和阿加领地有外交来往的中东国家，又和本地有直接联系的，出来调停。有鉴于阿加酋长遗失的物件，极其重要，所以本市警方答应倾全力追寻，又据消息称，近几日来，本市的扒窃案

大增，有迹象显示，有一批手法异常高明的扒手，正在本市聚集，目的不明。”

温宝裕“哈哈”一笑：“开世界扒手代表大会，想不到吧。”

报告员四面看看：“本台的公关人员正在和阿加酋长的随员联络，看看是不是可以直接访问酋长——啊，好极了，酋长肯接受我们的访问——”

画面上，看到报告员急急向前走，有一组警员拦阻了一下，放他过去了，不一会，就走到了身型十分伟岸的那位阿加酋长。

温宝裕在电话中发出了一下低呼声，他应该吃惊，因为酋长的神情极可怕，他满面是汗，不断地用一条丝手帕在抹汗，可是那手帕，早已湿得可以绞出水来。

他的肤色本来相当黝黑，可是这时，却是一种异样的惨白，看来怪绝，像是在他的脸上，涂上一层女人化妆用的那种面膜膏一样。他双眼睁得极大，看得出，一半是由于愤怒，但另一半是为了惊恐。

我对著电话，失声道：“要是他为了失物而这样，那块玻璃究竟是什么了’小宝哺哺地回答：“不知道，不知道。”

真是不可思议，不过是一小块空心的水晶玻璃，以能令得阿加酋长变成这样子？

他以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就算一百枚中程导弹莫名其妙失踪，他也不应该这样。要是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他这个军火贩子更应该高兴，怎么会像是他已经被抛进了地狱一样？

报告员把扩音器凑近他：“请问……酋长，事情的经过怎样？”

阿加酋长只怕创下了自有电视访问以来，从来未有之奇，他手握著扩音器，先“呼哧呼哧”大口喘了足有十来秒钟，才陡地叫了起来：“谁偷走了……谁拿走了我放在这里的小盒子——”

他一面说，一面掀开上衣来，正如古九非所说，那小盒子，是放在他西装背心里面的一只暗袋之中的，当他掀起背心时，可以看到整件衬衫，都被汗湿透了。

他的英语，出乎意料之外，是十分标准的牛津腔，这多少改善了一些他气急败坏的形象。

他索性把扩音器抢了过来：“这小盒子对别人一点用也没有，里面……只不过是一块玻璃，可是却……是我私人极具纪念性的物品。不论这盒子现在在谁手里，请还给我，我出三十万美元的酬劳。”

我不由自主叹了一声：“出手太高了。”

温宝裕道：“是啊，这证明那块玻璃本身的价值，可能超过十倍，一百倍。”

阿加酋长又补充著：“还可以给更多。”

第六部：人类的自杀行为

报告员凑过头来，大声道：“有那么高的酬金，一定可以物归原主的。”

阿加酋长又道：“而且，我本人保证交还小盒子的人，决不追究，不进行任何追究。我还要十分著重地宣布，这块玻璃，经过……施咒，若不是按照咒语的意愿而拥有它，会遭到极大的灾祸。真神阿拉在上，我绝不是在作虚言恫吓。

良辰美景有吃惊的叫声传出，温宝裕“哼”地一声：“骗鬼。”

我忙道：“别轻视咒语或是巫术的力量。”

阿加酋长又把他刚才所说的话，重复一遍，再加了一句：“用任何方式送回来，或通知我们到取，都可以，决不食言，我已经准备好酬金，任何人能提供消息的，也可以得酬金。”

他说著，有一个随员模样的人，已打开了只手提箱，箱中是满满的美钞，周围的人，也发出了惊叹声来。报告员又重复著酋长的话。

我问温宝裕：“发一笔小财？”

温宝裕口气大得冒泡：“这些小钱，谁稀罕，再加十倍，我也不缺。”

他正说著，电视画面上，忽然出现了一个金发美女，正想接近酋长，和随从人员在理论，温宝裕发出了“啊”地一声：“这女人是扒手代表之一，好像从芬兰来的。”

我立时啊哈一声：“小宝，大事不好，要拆穿西洋镜。”

温宝裕显然也感到事态的严重，在电话中，听到了他一下吸气声。

电视上，那金发美女挤到了酋长的身前，用并不纯正的英语叫：“我知道谁偷走了你的东西。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能在人身上那么秘密的口袋里把东西扒走。”

温宝裕听了，在电话中居然骂了一句十分粗俗的话，被我呼喝了一声，而电视上出现的情形，更是紧张之极，只见阿加酋长一伸手，毛茸茸的大手，便已抓住了那个金发美女的手腕，想是握得极紧，那美女有吃惊的神情，可是也不忘受宠若惊地飞媚眼。

酋长气急败坏地问：“谁？谁？”

那美女道：“一个中国老人，他的样子很普通电视画面，在这时候，起了剧烈的变化，显然是酋长在过河拆桥，他刚才通过电视，发出请把失物送回来的呼声，可是这时，事情稍为有了点眉目，他又想保守秘密了。必然是有人在推摄影人员，是以画面晃动得厉害，不一会，报告员又出现，神情悻然：“访问结束了，谢谢各位收看。”

电视特别报告结束，我呆住了作声不得，温宝裕也在喘气，过了一会，他先问我：“怎么办？”

我想了一想：“事情很麻烦，很快就可以查到古九非的身上。要是酋长和他的助手记性好，只怕事情也很快会查到你的身上。”

温宝裕还在口硬：“我倒不怕……至多，闹不过他们，把东西还出来就是。”

闷哼一声，感到白素的预感，那东西会惹祸，很有点道理，所以我道：“我提议你用不露面的方法，把那东西交给阿加酋长，那么，古九非和你，都不会再有麻烦。”

温宝裕犹豫了一下，我知道，要他一下子就答应，比较困难。因为阿加酋长焦急成那样，可知那块玻璃，一定有极奇特之处，温宝裕的好奇心何等强烈，怎肯舍弃？

再说，把东西交还，也意味著一种“投降”，年轻人大都不肯（我自己，若是仍然年轻，也决不肯，不然，也不会闯下那么多弥天大祸了），所以我在他考虑期间，又道：“阿加酋长的恶势力甚大——”

温宝裕十分委屈：“真失望，想不到你也会怕恶势力。”

我叹了一声：“首先，事情是古九非的扒窃行为开始的，酋长好端端地，并没有惹你们什么，其次，古九非已经退休了，何必替他惹麻烦？”

温宝裕叹了一声：“好吧——我的行动，可能埋葬了一个天大的秘密，永不为人所知。”

我见他答应了，十分高兴：“要不要我提供你一个方法，把东西交出去？”

温宝裕拒绝：“那我会。”

我也想，这是简单之极的事，温宝裕胜任有余，自然也没有异议。

可是世事往往如此，在一些看来微不足道小事上的疏忽，阴差阳错，会生出许多当初绝对意料不到的变化来。

我和温宝裕的对话结束，我也不住地在想：那块铅化玻璃究竟有什么了不起，何以一失了它，阿加酋长看来就像是面临末日一样？

秘密一定有，要有的话，秘密应该藏在玻璃中间那个小小的空心部分，可是那一部分，却又分明一眼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什么都没有。

是不是我应该设法和阿加酋长见一下？我起了一下这个念头，但一想，我既然建议温宝裕把东西送回去，以求息事宁人，似乎也不必再节外生枝了。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自己也对自己相当不满，所以心情不是很愉快，闷哼了一声。没有多久，白素回来，说是三小时之内，就可以有放大照片，我向她说了阿加酋长失去了那东西之后的焦急神情，白素皱著眉不出声，好一会，才道：“把东西送回去是对的。”

我苦笑：“可是，那东西究竟是什么，没有机会知道了。能令得酋长这样的人物，宛若末日来临的东西，其实真应该好好研究一下。”

白素仍皱著眉：“设想也无从设想，根本只是一块玻璃，什么也没

有。”

我一挥手：“倒也不是无法设想，玻璃由于成分的差异，有著不同的折射率，如果那是一组光控制仪器启动装置的‘钥匙’，就可以联想到它的重要性。”一白素“嗯”了一声，又想了片刻：“你的意思是用一组光线，通过这块玻璃，得到独特的折射角，用以启动一组仪器之用？”

我点头：“是，也可以用来开启一座保险箱，一座电脑，用来发射火箭，作种种启动的用途，那是一柄独一无二，失去了之后，再也无法仿制的钥匙，一定事关重大，所以酋长才会气急败坏。”

白素眉心舒展：“很合理的推测，不过，没有法子证实，小宝在交出去之前，一定会把这块玻璃的一切特性都记录下来，不妨问问他折射率有什么特别之处。”

我拿起电话来，不一会，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他一听到是我，就叫：“良辰美景五分钟之前出发，把东西放到她们认为有趣的地方，然后，通知酋长去取。”

他们年纪轻，想出来的办法，有时十分古灵精怪，我也不去理会他们，我只是问：“你一定对那块玻璃进行了不少检试，它的折光率怎样？”

温宝裕一听，怪叫了起来：“你为什么别的都不问，单问这一点？”

我笑：“告诉我，有什么古怪？”

温室裕道：“是有点古怪，低极了，ＡＰ的数值小，ＢＱ的数值大，它的折射角，竟达到七十六度。

那是一块特殊配方的玻璃，而且我怀疑，那个小小的中尽部分，可能有某种气体，影响著折射率。”

（ＡＰ、ＢＱ都物理学上计算折射率的专门名词，和故事无关，明白这一点就可以，真欲知其详，可以参考物理教科书的光学部分。）

我沉吟未答，温宝裕在七秒钟之内，连问了七次：“你想到了什么？”

我把刚才的设想，说了出来，温宝裕显然立即同意了我的想法，大叫起来：“是啊，那是开启一座宝库的关键。难怪他肯出那么高的赏格，唉，白白还给他，真是便宜了他。”

我笑：“只不过是设想，也不一定是这样。”

温宝裕又问：“据你所知，真有这样的装置？”

我道：“没有实例，可是理论上可以成立——既然有光控的启动装置，自然也可以利用特殊的折射角，折射角的作用，就等于是密码锁的密码一样。”

小宝发出了一连串的“啧啧”声：“那么，这钥匙是独一无二的了？”

我道：“只怕是，同样的成分，再造一块，只要有极微小的不同，也就会使折射角出现轻微的差异。”

温宝裕吁了一口气：“这也真冒险，玻璃易碎，也有可能失去，一旦没有了这块玻璃，不知要遭到什么样的大损失。”

我笑了起来：“你想，若非事关紧要，酋长会那样出高价吗？说不定，没有了这块玻璃，他就有一座军火库，再也打不开。”

温宝裕叫了起来：“军火库的设想更妙——正因为是军火库，所以他无法用爆炸的方法打开门，一爆炸，轰，整个军火库都完了。”

他说得有声有色，煞有介事，我道：“古九非略显身手，恶酋长气急败坏，这一回，也到此结束了。”

当时，我确然如此想，因为温宝裕把那玻璃交了出去，而我又有了可以成立的推测。

至于推测中的军火库时，有著什么新型杀人武器，自然不在我所能顾及的范围之内了，人类那么喜欢自相残杀，有什么办法？

我把感觉向白素说，又大大发了一顿牢骚：“战争，也不能只是怪领导战争的人，所有战争的参预者，都有责任。若不是士兵只知服从命令，两个将军如何打得成仗？人性的弱点太多，才形成如今人类的行为模式。”

白素很有耐心地听，并不表示什么意见。

没有多久，门铃响，我开门，一个青年人，神色惨白，十分惊恐，提著一只极大的文件夹；“我……送放大了的照片来。”

他说了一句话，倒喘了三口气：“这些照片，看来……真骇人。

我自他手中接过文件夹来，同意他的见解：“是的，恐怖片的剧照。”

青年人咋舌：“真有这样的恐怖片，谁敢看？”

他说著离去，这时天色已黑，想起要看那么可怕的照片，我也有点心寒，著亮了客厅中所有的灯，自然而言，和白素紧靠在一起，才打开文件夹夹。照片被放大到了四十五公分乘六十三公分，看了四、五张，我已不断地打呃，打得实在大凶，去拿了两块方糖，在口中嚼著，止住了呃，胸腹之间，五脏六腑，又似乎在翻滚。

白素的神色也极难看，好不容易看完，我们各喝了一口酒，我道：“素，正视现实，这不是剧照，那种可怖的情形，也不是特技化装的效果。”

白素黑然点头，对我的话，表示同意。

我已合上文件夹——看了一遍之后，再也不想向这些照片多看一眼：“这卷软片，来自一个高级特工人员的身边，你联想到什么？”

白素道：“有好几个可能，可能是一座医院中病人的实录——不过好像不会是医院，会有那么多变了形的人。也可能是一种什么行动的结果。”

白素说得相当委婉，“一种什么行动的结果”，我完全明白她的意

思，大是骇然：“是一种试验的结果？譬如说，叫人的皮肤肌肉，由于某种细菌的侵人而形成严重的变形？直至死亡？”

白素“嗯”地一声：“如果是利用了某种细菌，那么这种细菌对人体的破坏力，一定前所未有，远在麻疯杆菌之上。”

我苦笑：“而且，变形几乎没有规则，什么想不出的可怕情形都有，那个……瘦子……要是真面对那样的人，唉，难以想像——”

我说到这里，看到白素的神情越来越严肃，我不禁直跳了起来：“人……不会在设想……有人制造出这样的细菌……而且已经到了用人做实验的阶段？”

对那么可怕的设想，白素只是叹了一声：“并非没有可能。”

我又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用活人做实验，使某些细菌向人肆虐，目的是为了制造细菌武器，这种灭绝人性的事，的确曾经发生过。日本军队侵略中国时，就曾在中国的东北，犯过这样的罪行。

现在，如果又有这种罪恶，那么是由哪一个势力在进行？还是各方面的势力都在进行，而又努力保守著秘密？如果真是那样，那么这种行为，是典型的人类自杀行为，比大量制造、储存武器还要可怕。

我望向白素，白素苦笑：“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假设？在什么情形下，会出现么可怕的情形？”

我道：“辐射也能造成肌肤异样的溃烂和变形。”

白素点头：“总之，是人为的灾祸——有这种人为的灾祸存在，只是我们不知道发生的地点、日期，和它有多大的规模。”

我扬了扬眉，想说什么，而没有说出来，白素先说：“我们的力量，或许不足以调查，而这种人为的灾祸，但至少应该通知有关方面，最好是我们相熟的人，告诉他们，有这种情况。”

我叹气；“你是说找我们熟的，有权力的人？

像小纳、像盖雷夫人？我看没有用，极可能，正在从事那种行为的，就是他们。”

白素睁大了眼——她在有这种神态的时候，十分美丽，可是她掩不住她内心的焦虑。真有这种情形，我虽然被号称神通广大，但也不见得有什么办法。

当天接下来的时间，我们都没有再看那些照片，而且我还把那文件夹，放到了一个隐蔽的所在，塞进了书架背后的隙缝，表示我不想再看到它。

广播新闻中也有有关酋长的消息，电视上也重播了访问，白素和我一起看著，报告员的最新报导是：“阿加酋长已决定离开本市，他的私人飞机，在五分钟之前起飞离开。”

电视画面上，是一架漆有新月标志，和酋长本人徽记的广体七四七起飞的情形。

白素低声说了一句：“他自然得回了那玻璃了？”

我也道：“当然。”

阿加酋长得回了那块玻璃，然后离去，这种推断，再自然不过，也不可能出现什么差错。

可是，很多事，往往在不可能有错的情形下出错，大约二十分钟之后，有紧急煞车声在我住所的门口发出，尖利刺耳。

我有点恼怒：“良辰美景再这样开车，迟早有一天，会撞破门，直冲进来。”

白素打开门，良辰美景、胡说、小宝，一拥而人，他们进来之后，小宝所做的第一件事，就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一伸手，就把那只小盒子放在几上，然后打开，那块玻璃，赫然在盒。

我看了看玻璃，又抬头直视温宝裕，等著他的解释，温宝裕却望向良辰美景。两个少女美丽的脸庞上，满是委屈的神情，一人一句，有时一人半句，说出了原委。

原来她们来到机场，把那小盒子，放在一具公用电话亭顶上的角落处，不容易发现，但伸手去摸，一定可以摸得到。然后，就用公共电话，通知了机场警局，告诉他们，酋长要的小盒子在什么地方。

良辰听到接电话的警官在说：“第一百六十个人来报告说小盒子在哪里，看起来，想领花红的人真不少。”

这话，多半是警官在对同事说的，接著，警官又问良辰美：“小女孩，你几岁了？”

良辰十分生气：“我报告的是真的。”

警官大声回答：“知道了。”

她们认为立刻会有人来取那小盒子，又怕被不相干的人取走，所以在附近监视著。可是一直等到酋长决定离去，也没有人来取这小盒子。

温宝裕气愤地说：“他们根本不相信。”

我和白素不禁相视苦笑，会有这种情形出现，那真是始料未及。不能说他们采取的方法不对，但是警方收到的报告太多，酋长也无法去每一个报告处看看，只好全然置之不理，也在情理之中。

胡说道：“又不知道酋长的地址，不然，倒可以寄给他。”

温宝裕道：“我看，只要写上‘阿加酋长领地’，阿加酋长收，他就可以收得到？”

他这样说，更证明他并不是有意不归还那玻璃的，我想了想：“他应该有代理人在本市，可以联络一下，东西如果重要，邮寄不是好办法，不如直接交还给他。”

各人都同意，电视上又有了报告：“据悉，愤然离开的阿加酋长，强烈谴责本市治安，也责备本市没有道德。而他的赏格仍然有效，可以向

任何阿拉伯国家的领事馆联络。”

温宝裕“啊哈”一声：“这次，我亲自出马。”

他分明有责怪良辰美景办事不力的意思，两个少女有苦说不出，神情气恼。电视报告又说：“据悉，阿加酋长下一站，将飞往马来西亚的槟城。”

我和白素一起叫起来：“他去找古九非。”

我补充一句：“要立即通知古九非，暂时避开一下。”

讲了这句话这后，我不禁苦笑，和古九非相晤了那么久，只知道他住在摈城，可是一不知地址，二不知电话，怎么和他联络。就算立时驾飞机赶去，酋长的座驾机早已起飞，只怕也追不到了。

急得连连搓手，各人也莫不面面相觑，温宝裕上唇掀动，看来是说了四个字，但是并没有发出声来。我和白素都是唇语专家，一看就知道他想说的四个字是：“飞鸽传书”。但自然是因为想到，鸽子飞得再快，也快不过喷射机，所以才不敢说出来。

白素神情镇定：“我去想办法，找一个在槟城的熟人，请他去通知古九非。”

我苦笑：“我没有熟人在那边，你有？”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会：“得去翻查陈上电话本子才行，应该有的，好像有一个什么帮会的帮主，早已退休了，就住在那里——”

她说著，走了出去，温宝裕大发议论：“女人最靠不住，要不是那个芬兰女扒手出卖了古九非，酋长不会去找他，哼，要是那玻璃早给回酋长，他也不会去找古九非。”

良辰美景想反驳几句，可是又不知如何说才好。我用眼色制止温宝裕再说下去，又把话题扯开：“现代的通讯系统真是完美，只有知道对方的一个号码，就可以在一分钟内，交换讯息，比任何交通工具快。”

良辰美景始终泱泱不乐，我也知道她们不快乐的原因，因为古九非是出了什么事，她们就会自责，没有把事情办好——她们到机场的时候，酋长还在，以她们的身手，大可远远地把小盒子抛过去，立即离开，不必玩什么电话游戏。

可是看了她们如今那种神情，倒真不忍心再去责备她们。

不到十分钟，白素走回来：“行了，那位秦先生，知道古九非，会去通知他，他说，驾车去，十分钟就到了。”

我们都松了一口气，良辰美景，一边一个，来到了白素的身边，亲亲热热道：“还是白姐姐有办法，刚才有人发表议论，说女人最靠不住。”

温宝裕立时涨红了脸，他当然不会说白素靠不住，可是那句话，恰好又是他说的，赖也赖不掉，是以不知如何才好。

白素却只是淡然一笑：“算来，古九非也只是才回家，我要他和我们

联络一下，至少，关于那批她讲到这里，我轻咳了一声，她也立即改口：“关于那批扒手不能再让他们逗留在这本市。”

第七部：古九非“死得难看”

白素本来，自然想说“那批照片”的，被我一暗示，她立即改口，自然之至，可是眼前这四个小鬼头，何等机灵，也立时觉出有事情瞒著他们，四个人交换了一下眼色，我先发制人：“能让你们知道的事，不必问，不能让你们知道的，问也没用。”

温宝裕一笑：“谁说要问什么了？我决定到槟城去！”

我怔了一怔：“去把那玻璃交还给阿加酋长？”

温宝裕点头：“是，他能去找古九非，一定会记得我曾和古九非在一起，与其让他来找我，不如我去找他，反正他的目的是要得回那块玻璃。”

良辰美景齐声支持：“是啊，说不定，还可以和酋长不打不成相识，知道那玻璃，究竟有什么秘密。”

我“哦哦”两声，斜睨著她们：“你们自然也要一起去了？”

胡说摇头：“可惜我没有假期，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身不由己，小宝倒是自由的。”

温宝裕得意洋洋：“自由真可爱，可以说走就走，爱到哪里就到哪里。”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觉得温宝裕就这样去找酋长，十分不安，可是却也想不出阻止的理由，温宝裕趁机问：“有我们不能去的理由吗——嗯，若有什么秘密，应该共享的，此际公布正合适。”

我闷哼一声，不去理他，只是道：“祝你顺风。”

温宝裕把小盒子的盖合上，在手中抛了几下：“至少，酋长给的花红，可以供我们旅途所需了。

而且，还可以请朋友一起去。”

我又闷哼了一声：“我没有兴趣。”

温宝裕看来还想摄弄我和他一起去，而就在这时，电话响了起来，我拿起电话，听了一下，就交给了白素，白素只听了一句，就神色一变，按下了一个掣，使大家都可以听到电话中传来的声音。

那边是一个听来相当苍老的声音：“古九非的家里出了事，我赶去的时候，已经有许多警察在，他被害了，据说现场十分可怖。”

我“啊”地一声，温宝裕立时向良辰美景瞪眼，良辰美景不甘示弱，压低声音：“阿加酋长还在飞机上，凶手不会是他。”

温宝裕道：“可以是他派去的人。”

我听到古九非遇害，心中十分难过，隐隐感到，那是由于我的疏忽，听得他们还在争论不休，更是烦躁，大喝一声：“别吵了！”

电话那边正在报告事态的人倒吃了一惊，问：“什么事？”

白素忙道：“没什么，听到了坏消息吃惊，你没见到……尸体？”一那声音道：“没有，有一个警官说，屋中被抄得天翻地覆，而古九非……说是死得很……难看。

我们自然都可以想像得出“死得很难看”的意思，一时之间，人人脸色苍白，温宝格更是紧握著拳头。

白素在要求：“你可多探听点消息——”

我道：“不必了，我这就去。”

白素向我瞪了一眼：“你去有什么用？当地警方的调查，你能插手？”

电话那头道：“警方便是十分重视，派了好多人，封锁屋子，不让人接近，还有好多高级警官，甚至有军方人员在内。”

白素道：“谢谢你，如果有进一步消息，请你再和我们联络。”

白素放下电话，神色凝重，我苦笑：“我们既然知道他被利用，参与了间谍活动的窃取，就应该知道他必然会有危险。”

古九非被利用的经过，温宝裕他们，还不知道，所以听得只是眨眼。我又叹了一声：“我看，他主要的死因是被人灭口。”

白素侧著头：“如果他的住所，曾遭到彻底破坏，他又在死前受过虐待，那就不单是灭口——”

温宝裕虽然吃惊、悲愤，但不论他处于什么样的情绪之中，要他有意见不发表，还是万万不能，所以他立时用听来比平时干哑许多的声音说：“凶徒想在他口中套出什么话，或是想找什么东西。”

良辰美景齐声叫：“酋长根本还在飞机上。”

她们一再强调酋长还在飞机上，是因为她们归还玻璃不成，要是酋长为了追回玻璃而下毒手，她们多少要负一些责任。

我道：“不会是酋长下手，我看……是那卷软片。”

四个人齐声问：“什么软片？”

我这时，感到一阵软弱无力，疲倦莫名，伸手在脸上重重抚按了一下：“软片放大了的相片，在书房的一个书架后面，谁想看，只管去拿。”

白素立时补充：“我的忠告是：最好能克服好奇心，别去看那些照片。”

在这四个人面前，白素的忠告，无疑是火上加油，他们怎肯不看？温宝裕才跨出一步，见红影一闪，良辰美景早已上了楼，而且，又立即飘然而下，手中已多了那只大文件夹。

我和白素，都不想再看那批照片，所以不约而同走了开去，同时警告：“不得大呼小叫。”

他们四人，在看那批照片之际，果然没有大呼小叫，但是吸气声之响亮，也听得人心烦意乱。

白素以手支额在出神，大约二十分钟，他们四人看完照片，也至少有七八分钟了，还是胡说先打破沉寂：“看来，像是一批……可怕的疾病患者。”

温宝裕道：“可怕极了……那是什么病？”

胡说道：“很多种病，有的病像大麻疯，有的病，像后期的癌症。”

我向他们看去，看到良辰美景一副欲哭无泪的神情，搂作一团，胡说和温宝裕的脸色，自然也不会好看到哪里。

温宝裕问：“这批照片……是古九非致死的原因？”

我清了清喉咙：“推测。”

我把古九非得到批软片的经过，说了一遍，温宝裕顿足：“这人，真是！唉，那人自然就是安排圈套的主脑，是一个特务头子，这批照片——”

温宝裕的思路和我相当近似，他立时想到了我们的曾想到过的可能：“照片上的人，是某种行为所造成的结果，那绝不能给别人知道，不然，会受到全世界的攻击。”

胡说也想到了，他又吸了一口气：“拿活人……来做试验。”

良辰美景掩著口，眼珠乱转。

我用力一挥手：“事情虽然可能极可怕，但一批照片，不至于会把你们吓成这个样子吧，想想那个木乃伊布包著的人形物体，不见得不恐怖。”

胡说和温宝裕都苦笑，那件事，已记述在《密码》这个故事中，那个“人形物体”结果会变成什么样，哥登医生是不是还继续在勒曼医院中致力培养那怪东西，一直没有进一步的消息。

这时，我这样一说，虽然勾起了他们对那“人形物体”的可怖的记忆，但的确，比较之下，照片也就不那么令人恶心了——当然，照片中的那些人，任何一个，如果出现在眼前，那可怕和恶心的程度，和那“人形物体”，也就不遑多让。

白素最镇定：“看来是古九非在无意之中，盗走了一个大秘密，所以才招致杀身之祸。”

温宝裕伸手指向我：“要是被他们知道东西在你这里的话——”

我冷然；“看过照片的，也要灭口，你不是要到槟城去吗？正好送上门去。”

温宝裕口唇掀动，没有说什么，显然没有刚才想到可以爱上哪儿就上哪儿那么高兴。我望向白素：“相识一场，又只有我们才知道一些他的死因，我倒真的要走一遭，如果酋长恰好也在，由我把那块玻璃还给他。”

温宝裕怯生生问：“带我一起去？”

我大喝：“当然不，免得碍手碍脚。”

喝得温宝裕缩了缩头，不敢出声。

白素皱著眉，正在这时，门铃声忽然又大作，我立时向那文件夹望了一眼，良辰美景会意，拿起它来，一溜烟上了楼。

温宝裕过去开门，我和白素互望一眼——这是我们间的习惯，有人按门铃，我们会先猜来人是谁，十之七八，都可以猜得到，但这时，却一点概念也没有，门打开，我们都怔了一怔。

门外是熟人，但平时绝少来往，他一来，必然有事，其人非别，正是警方特别工作组的黄堂。黄堂一面向我和白素打招呼，一面走了进来，望著我，神情十分为难，我本就心烦，不耐得很，叹了一声：“有话请说，有屁请放，别吞吞吐吐。”

黄堂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我也是受人所托，并不是我自己来求你。马来西亚槟城警方，想请你去协助调查一件凶杀案。”

黄堂一开口，罗里罗嗦，我几乎要大喝他住口，可是接著，他竟然说出那样的话来，我就呆住了。

我当然知道其中必有原因，绝非巧合，我忙道：“请说下去，请说。”

大抵是我的神态，大前倨后恭了，黄堂怔了一怔：“死者是一个身份相当神密，又很富有的中国人。”

那当然就是古九非，我忙问：“为什么会找我去调查？”

黄堂摊手：“那边语焉不详，好像是在死者的住所，发现了什么线索，和你有关，所以才想到要你去，一切费用，他们会负责。”

我道：“那是小问题，死者的名字是——”

那是明知故问，但问一问总没错，要是弄错，那是笑话一桩。黄堂道：“叫古九非。”

我立时道：“好，我去。”

黄堂绝未想到他的事会办得如此顺利，一时之间，像看著什么怪物似地望著我。

我当然不会告诉他是为了什么，但也不能使他太过怀疑，所以我道：“刚好近来没有事，而我也想知道究竟因为什么，槟城的警方会找我。”

黄堂是聪明人，自然知道我说的托词，但他绝想不到古九非的死，内容会如此复杂，所以也没有追问下去的打算，我又道：“我会尽快动身，明天一早。”

黄堂告辞离去，不到半小时，他又来了电话：“槟城警方感谢之极，你一下机，和你联络的，会是曾原警官。”

我本来就要到槟城去，而且发愁去了之后，不知如何对古九非的死展开调查，现在有那么好的机会，总算在极不愉快的遭遇中，使人感到快乐。

温宝裕还用哀求的眼光望著我，我根本不理他，伸手把那小盒子接了过来，他居然咕哝著抗议：“那是我的，古九非给我的。”

我睬也不睬他：“小心门窗，别睡得太死，古九非也算是老骨头了，都会著了道儿。”

我说著，迳自上了楼，在书房里，把那块玻璃取出来，翻来覆去看著，看不出什么名堂来。

这时，我已经感到，古九非被利用，古九非死亡，和古九非在酋长身上偷东酉，三者之间，看起来，绝无关连，但实际上，可能有极密切的关系。

但是我只是有这样的感觉，究竟有什么关系，我全然说不上来。

而使我有这种感觉的原因，自然是由于事情都发生在古九非的身上，而且，都和古九非超卓的扒窃术有关——古九非一死，扒手这门偷窃艺术，只怕再也出不了像他那种水准的高人了。

白素在不一会之后上来，也察看了那块玻璃半晌，才道：“我看小宝会自己去。”

我笑：“一定会，他父母不在，他还有不趁机会造反的？槟城是度假好去处，就让他去去——我不会让他去参加有危险的事。”

白素想了一想：“古九非死了，事情又牵涉到这样极度危险的人物，我隐隐感到，有一个世界性的大阴谋，正在暗中进行。”

白素的话，令得我兴致勃勃：“我正是揭发阴谋的高手，那是我的看家本领。”

白素扁了肩嘴，我趁机亲了她一下，她握住了我的手，没有再说什么。

第二天早班机，我上了机，好像感到在我一到机场之后，一直有人跟踪我，可是以我反跟踪的能力，竟然未能找出跟踪者来，到飞机起飞，这种感觉仍然未能消除，而舱中搭客连我只有八个人，那七个人都被我一再过滤，不可能是跟踪者，而机上的职员，又没有理由是。所以我只好当作自己感觉过敏。飞行时间不长，槟城的机场很大，下了机，就有一个身形高大　肤色黝黑，蓄著上髭的青年警官，来到我身前，和我热烈握手：“卫先生，久仰大名，能见到你，实在太好了，我叫曾原。”

我也不和他多客套，只是道：“我想知道你们找我的原因。”

曾原警官苦笑：“死者在被发现时，奇迹似的，竟然没有死，说了一句话：去找卫斯理，他知道谁是凶手，叫他替我报仇。”

我陡地一怔，心中暗暗叫苦。我只知道古九非的死，定然和重大的特务活动有关，可是连利用他的特务，来自何方势力都不清楚，怎能知

凶手是谁？这个人，像是生活在古代，就算我知道了凶手是谁，我也不能“替他报仇”，难道要我把凶手杀掉？

我想了一想，一面仍然和曾原并肩走著：“不很可能吧，发现古九非的是什么人？”

曾原道：“有人打电话通知警方，说那地方出了事，恰好我和一小组警员正在附近，首先赶到的是我，听到他那样说的，也是我，恰好我知道卫先生的大名，所以，我立即在他耳际说：知道了，一定会通知卫斯理，他不知道有没有听到这句话。”

我叹了一声：“你可以点头，表示你会那样做。”

曾原警官望向我，欲语又止，这时，我们已来到一架警车前，他替我拉开了车门，我一面跨进车，一面道：“应该什么都对我直说。”

他忙道：“不是想隐瞒，而是事实十分残酷，真难说得出口。”

我闷哼一口气。

“我点头也没有用，他看不见——他两只眼睛，都被剜了出来。”

我陡地震动了一下，虽然早想到古九非是被折磨致死的，但是想不到竟然到了这一地步。那真是令人发指，觉得头皮一阵发麻，双件紧握著拳，令得指节骨发出“格格”的声响来。

曾原年轻的脸上，也有著异常的激动：“卫先生和他很熟？”

我缓缓摇著头：“不熟，才认识，他是一个极可爱的人，而且，是一个极出色的人物，应该受到绝对的尊重，他……的样子……”

曾原叹了一声：“我那一组警员，都很有资格，可是看到他的时候，却有一半昏了过去，我……老实说，也是双腿发软，站不稳，跌倒在他的身边，这才听到了他所说的最后一句话的。”

我默言不语，曾原又道：“如果卫先生不想看他的遗体，可以不必看，他反正已经死了。”

我道：“不，我要看——现在到哪里去？到案发的现场？”

曾原道：“不要先到酒店去？”

我摇头：“不必了，听说现场遭到严重的破坏。”

曾原叹了一声：“是，破坏，至少由五到十个人造成，而对死者的伤害，也至少两个人，也就是说，参加行事的，多至十人，这是大规模、有组织的犯罪，我们并未向公众公布真相，怕引起恐慌。而上头对之重视之极，国际警方对你有极佳的推荐，所以全国警察总监同意你参加此案。”

原来还有那么多过程，我想，如果是特务组织一定要找回什么，出动十个八个人，那不算什么衡。曾原又试探著问：“凶徒是哪一方面的人？”

我想了一下：“可能是属于某一势力的特务。”

曾原抿著嘴，默然不语，他这种反应，使人觉得相当奇怪，过了片刻，他才道：“难怪军方立即派出了一个高级情报官来参与——”

他顿了一顿，然后，我和他几乎异口同声地问：“军方怎知凶徒属于特务组织？”

我心头疑云大起——这其中，一定还有极度的曲折在，牵涉的范围，可能广到难以想像。

我这样想的根据是：一般来说，军方对于凶杀案，决不会有兴趣。而古九非死了不多久，就有高级情报军官出现，这说明军方知道古九非牵涉在特务行动之中——是怎么知道的？

这其中，又有什么内幕，是我们不知道的？

我和曾原互望，他也神情疑惑，我道：“我想，我会有机会见到那们情报官？”

曾原点了点头，又问：“古九非也是特务？”

我叹了一声，曾原很坦率，有青年人的热诚，我又要和他合作，自然要对他说说古九非的遭遇，所以拣重要的，说了一个梗概。

曾原听到一半，就想说话，可是当我停下来时，他又示意我说下去。等我说完，他才像是下了最大的决心，先吸了一口气，才道：“卫先生，那次宴会，我也参加了的。”

我用疑惑的神情望向他，他年轻，官阶不会很高，照说，没有资格参加邻国的国宴，他忙解释：“家叔是大使，他带我去见识一下的。”

我“哦”地一声：“你当然没有发现宴会有什么异样之处？”

曾原神情仍然疑惑：“那次国宴的主宾是谁，你是知道的了？”

我点头——虽然古九非糊里糊涂，连主宾是谁都不知道，只知把他身上的东西全扒了来，但那次国宴是大新闻，一查资料就可以查得出来：“主宾是一个算是大国的将军，几年前才发动军事政变，夺了政权的。”

曾原点头：“是，那位斐将军，在整个宴会中，和一个阿拉伯酋长交谈最多，当时我在想，那酋长是著名的军火贩子——”

我打断他的话头：“阿加酋长？”

曾原道：“就是他。”

我咕哝了一句：“世界真小。”

曾原当然不知道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继续道：“当时我想，斐将军难道又想扩充军备？”

我再问：“还有什么异常？”

曾原摇头：“没有什么异样——嗯，对了，曾有一个人，忽忽离去，以警务人员的眼光来看，这个人行迹十分可疑。”

第八部：死过一次的人

我“啊”地一声，心想可能那就是古九非看到，斐将军交了一个东西给他的那个人，后来古九非想找他，而没有找到。

曾原也“啊”地一声：“对了，这个人匆匆离去之际，曾经过阿加酋长的身边，大约有十分之一秒的时间，靠得很近。”

这时，车子驶进了一条曲折的小路，前面林木掩映中，可以看到一幢式样很旧的房子。我忽然想到：“斐将军。（主宾），那个人，阿加酋长之间，可能有联系。斐将军交给那人的东西，由那人转到了阿加酋长手上。

那东西会是什么？

我立即想到的是：那小盒子，那块玻璃。

我一直隐隐感到几件事之间有联系，可是总是串不起来，现在，好像有点眉目了：斐将军、玻璃、酋长，三者之间，如果真有联系的话，那么，那块玻璃的重要性，又增加了不知多少。

一想到这点，我不由自主，略挺了挺脸色，那小盒子就在我上衣袋中，不必笨到伸手去摸，只要挺胸，就可以感到它的存在。

曾原自然不知道那么多，他见我忽然不出声，就望了我一眼，我道：“可能在将军和酋长之间，有著什么交易？”

曾原叹了一声：“和他们两人有关的交易，几乎可以肯定，必然是巨大的灾害。”

我苦笑一下，曾原看来年纪虽然轻，但洞察世情的能力，相当强。

车子又转了一个弯，来到了屋子面前，看来静悄悄，但是才一下车，我就知道，附近的树丛中，甚至相隔相当远的另一幢屋子，都有人在监视，使用的监视装置，可能还是极先进的那种。

我不以为槟城警方会有那么先进的监视设备，我指著一个在屋前的一株树上，一个看来绝不为人注意，但识者眼里，一看使知道那是微型电视摄像管的装置，道：“这是警方的设备？”

曾原警官十分坦白：“不是，是军方情报机构提供的，那情报官提议，全面监视，他以为凶徒还可能再来，不能错过机会。”

我缓缓摇头：“那位情报官的判断错误，凶徒不会再来了。”

我的话才一出口，就在我的身边，忽然响起了一个听来冰冷的声音：“有什么根据？”

那声音突如其来，把我吓了一跳，那时我们站在门前，曾原正准备去推门，门旁有两支八角形的门柱，并没有人，而声音就自右边那条门柱传出来。乍一听到声音，不免突兀，但自然立即明白，那是窃听装置和传音装备的作用，看来，对屋子监视之严密，远在我的想像之上我并没有立即回答这个问题，曾原这时，也推开了门，门后站著一个高高瘦

瘦的人。

这个人，我一看到他，就可以肯定他就是那种发出冰冷的声音说话的人。他有著石像一样的冷漠神情，甚至连眼珠也像是没有生命——应该说没有感情。这种情报工作者我见过很多，而对于这一类人，我不是很喜欢。

而且，屋中确然还有十分值得我注意之处，所以，我只是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就转移了视线。屋里本来应该是一个进厅，有一道月洞门，通向客厅，是很传统中国式布置，月洞门两旁，本来应该有对联或字画，可是此际，所有的陈设，全都遭了彻底的破坏——现场被保护得很好，看起来也更怵目惊心，绝没有一件完整的东西，而且，在破碎的物件上，也决不能判断原来那东西是什么样子的。

我小心向前走，来到了客厅的正中，曾原跟在我身后，那人（我猜他就是军方的高级情报官）只是转动身子，并没有走动，锐利的目光，一直盯著我。

我直到这时，才回答他的问题："这里经过专家的搜索，不论他们要找的东西是不是找到，都不会再浪费时间。"

那人闷哼一声："专家的搜索手法太原始了吧？"

我道："是，这也提供了一项线索，他们要找的物件，不是探测仪器所能发现的，必然是非，例如一张纸，一块布，一截木头——"

那人接了上去："一卷底片？"

我笑了一下："那是最大的可能。"

那人伸出手："久闻你的大名，卫斯理先生，我的名字是青龙，官衔是中校。专司情报工作——听说卫先生对从事这种工作的人，不是很有好感。"

我听他的自我介绍，略怔了一怔，"青龙"这个名字，十分奇特，我依稀有点印象，但是这个人　一定不会和我有过直接的接触，不然，他是属于那种见过一次，再也不容易忘记的人，我一定会记得他。

我再把青龙这个名字想了一想，肯定应该对之有印象，但是一时之间，又想不起来，而看他的神情，显然有一种我应该一听他的名字，就想起他是什么样人的期待——这是一种十分尴尬的处境，还好他又说了几句话，可以给我用另外的话，暂且搪塞一下。

我道："是的，我不喜欢，很久以来，都是那样。"

青龙中校口角牵动了一下，现出了一个嘲弄也似的微笑："可是你和其中很多人交往，从很早的纳尔逊到小纳、盖雷夫人、Ｇ先生、巴图，甚至苏联的老狐狸。"

他竟把我和那一类人的交往，弄得那么清楚，我淡然笑："那是由于从事情报工作的人，大都伶利聪明的缘故，那和我性格比较接近。"

青龙居然笑了一下——他的笑容，有一种异样的沧桑感，像是他一生的经历，比别人十生还多："愿意在你交往的名单中加上我吗？我至少

有一点特别，我是的的确确，曾死过一次的人。”

本来，我一面和他说话，一面不断在想他是什么人，只是想不起来，直到他说到他“死过一次”，心中一亮，自然想起他是什么人来了。

他是一个真正的传奇人物，神秘莫测，他曾和原振侠医生，在印支半岛有过一次十分奇异的经历，却不知他如何会来到这里的。

自然，我不会去问他的来龙去脉，这类神秘人物，绝不喜欢人家打听他的事，末了，也不会有回答，只要记住他目前的就可以了。

但我也感到了震惊，像他这样的人，对古九非的死，如此重视，那是出于上级的指令，还是自己的兴趣？还有，他名义上是军方的高级情报官，谁知道他真正的身份是什么？是在为谁工作？

不过，疑问虽然可以肯定，他既然曾与原振侠医生共事，那么，一定是极其出色，可以共事的人至少，在追寻杀害古九非的凶手这件事上，可以和他合作。

我现出愉快的神情，先和他握手，然后才问：“你没有和原振侠医生联络？”

这样一问，他自然也知道我已晓得他是什么人了，他也愉快地一笑：“没有，大家都忙。”

我等他再继续自我介绍，可是他却已转换了话题：“整幢屋子，全和这里的情形相同，估计有超过十个人，进行毁灭性的搜索。同时，有人拷问死者，不然，死者不会死得那么……”

曾原接口：“……难看。”

青龙苦笑：“死者古九非，是一个扒手，技艺极超群的扒手。”

这句话，自青龙的口中讲出来，曾原“啊”地一声，显然他一无所知，我自然知道古九非是扒手，但对于青龙也知道这身份，不免感到讶异。

青龙搓著手——他的双手，有过惯原始生活。

冒险生活的人的粗糙，以致当他握手时，会发出轻微的“刷刷”声来。

他道：“最近，有人想利用他高超的扒窃术，去从事偷窃重要情报的活动，他也上了当，这是他致死的主要原因，也是为什么军方的情报组织会对一件凶杀案感到兴趣的原因。”

青龙的话，十分干净利落，决不拖泥带水，而他显然在此之前，未曾对警方透露过这一切，所以听得曾原目瞪口呆。我虽然早就知道这些，但对他一见我就肯对我说这些，我也十分感激。

我道：“可知利用他的，是属于哪一方面的势力？”

青龙的神情，陡然之间，变得十分阴暗，眼角向曾原扫了一下，简单一回答：“不知道。”

我已完全可以看出，他不是全不知道，而是很有眉目，只不过不愿在曾原面前说出来而已。曾原只是一个普通的警官，年纪又轻，我也认为不必要使他卷入那么可怕的事件之中，所以扬了扬眉：“还得好好追查，才能有头绪的——”

接著，我向曾原说：“有青龙中校在这屋子监视，我不必再参加了，我想去看看古九非，然后，到酒店休息，你替我订好什么酒店？”

曾原说了酒店的名字——这等于是邀请青龙在稍后到这家酒店来见面了。

我和青龙握手道别，肯定他已明白了我的暗示，曾原又陪我到了殓房，当我揭开覆盖尸体的白布时，曾原早已转过身去，而我一看之下，整个人也僵硬得一动都不能动，一股怒意，直冲脑门。

我一再被警告过，古九非死得很惨，很难看，可是决想不到会到这一地步，我不打算详细描写了，他的尸体如此可怖，一个人在生前，若是遭受虐待到这一地步，那实在可以说是到了顶点。

我算是想像力极丰富的人，但也难以想像古九非如何可以在这样的酷刑中挺过来。

他死前所遭受的痛苦，可以说是极限。

我双手紧握著拳，下了决心，要替他报仇。

干得出这种行为来的人，实在太卑劣，太下流，根本不配生活在地球上。

同时，我也感到古九非情操的伟大，凶徒向他要的是什么，他自然知道，如果是那卷软片，或是那块玻璃，他都可以告诉凶徒东西在哪里，虽然结果一定是难逃一死，但至少可以受少许多活罪。

而如今，他竟死得如此之惨。

他不说出来，自然是为了保护另外一些人，他受凶徒的侵扰，他所保护的人，可能是我，可能是温宝裕。

为了保护别人，而自己竟忍受服样的虐待！

我呆立了许久，才慢慢地把白市盖上，可是身子仍然发僵，无法动弹，想讲些什么，可是只是在喉间发出了一阵难听的“格格”声。

曾原在我身边：“他……现在总算安息了。”

我终于发出了一下如同狼叫一样的声音，渲发我心中的哀伤，然后，一言不发，艰难地转过身，木然向外走去，曾原一直跟著我。到了外面，被暖洋洋的晚风一吹，身上才算渐渐有了知觉。

我惦记著和青龙的约会，向曾原简单地表示，要到酒店去，曾原默然不作声，送我到了距离相当远的，位于海边，可以清楚听到海浪声的一家酒店中，他告辞，我洗了一个澡，电话铃就响了起来，是青龙：“我有一瓶好酒，在海边。”

我答应了一声，向海边走去，月色不是很明亮，海浪在黑暗之中，

形成了一道极长的、耀目的白线，在闪亮的、漆黑深邃的海面上迅速滚向海岸，一股消失了，另一股又接捷而至。

青龙躺在一张躺椅上，面向大海，我在他身边的另一张躺椅上，躺了下来，他递过了酒和酒杯，那不知道是什么酒，从酒瓶向杯子中斟的时候，已经有一种极浓冽的香味，酒极烈，可是也很香醇，我喝了一口，觉得四肢百骸，都有一种松散的感觉，忍不住又连喝了两口。

青龙的双眼，在黑暗之中，闪闪生光，看来十分诡异，一般来说，人的眼睛，很少在黑暗中有这样的闪光，只有动物的眼睛才是。可能是他在野外的冒险生活太久，所以才有这种情形。

我们先是喝酒，什么话也不说，等到酒精的作用，使我全身都有了暖意，以致海风吹拂上来，更加舒适时，青龙才说话。

他一开口，语音十分低沉，可以肯定在我们五十公尺的范围之内没有别人，可是他还是那样说话，可知他的心境十分沉重。

他很突兀地问了一句话：“有没有听说‘主宰会’？”他在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把“主宰会”这个词，用英文、法文、西班牙又阿拉伯语等等说了又说，意思自然是一样的，都是“主宰会”。

我躺著一动也没动，虽然心中有点吃惊，回答的语气也很平淡：“听说过。”

所谓“主宰会”，只是一种传说，或者说，知道的人，像我，只是听过一些模糊的传闻，绝没有证据，也不可能有进一步的了解。

传闻说，有一个组织，定名为“主宰会”，这个名称的意思就是：这个会，主宰全人类的命运。

人类的命运，地球的命运，就决定在这个会的手上。

这个会由什么人领导，传说更是玄之又玄，莫衷一是，也无从追究，而它的会员，据说都是世界各国最具势力的人物，这些人，有的可能是权势冲天，声名渲赫，有的可能只在幕后活动，不为人所知，但是却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这些人，如果作出了一个决定，那这个决定，就可以影响全人类的生活和命运。他们要战争，战争就会发生，他们要和平，和平就会降临，他们要经济不景，萧条就宠罩全球，他们要繁荣，自然便会欣欣向荣。

所以，这个会，才叫“主宰会”。

有关主宰会的传闻，几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便已有所闻，但一直是传来传去的“传说”。

我曾和白老大，一起想进一步探索过，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后来，发生了勒曼医院事件，由于这个医院间接控制了，或影响了世界上所有大人物的生或死，所以我会怀疑，“主宰会”也者，可能就是指勒曼医院。

但后来，也证明了不是，勒曼医院只是利用了他们惊人的创造，设

立了一个“非常物品交易会”，只求世界局势均衡，他们他们全是科学家，没有主宰整个地球命运的野心。所以，如果要理智一点地说，可以说“主宰会”并不存在于世。

我顿了一顿，补充：“我听说过，但是我不以为真有它的存在。”

青龙吸了一口气，喃喃地道：“如果不是传说中的‘主宰会’，我想不出是什么别的势力。”

我望著黑暗的海面：“乞道其详。”

青龙侧转脸，向著我：“不久以前，野心极大的斐将军，曾访问邻国，在那里，他和另一个野心份子阿加酋长，在频繁的接触，这两个人在一起，商谈的事只可能是大量军火的转移，所以附近国家的情报机构，无法不紧张，都把目光集中在斐将军身上。”

他讲到这里，忽然停了下来，略侈动一下身子，神情有点不安：“对不起，有点紧急情报。”

他说著，人已坐了起来，背对著我，低下头，像是从口袋中取了一个什么东西出来，向那东西看了看。

他行动有点鬼祟，但是我完全可以知道他在干什么——在他身上，有一种小型传讯机，这种传讯机的液晶体幕上，可以显出数字、字母，可以组成语句，作通讯之用。

那种传讯机，在世界很多地区，都普遍被私人应用，只不过当然不会有情报人员使用的那么精密和多功能。

他背对著我，我自然不会去问他，大约过了一分钟，他的神情十分怪异，转过身，不出我所料，把一具传讯机交到了我的手上：“最新消息，阿加酋长到这里来了，他目的是找古九非，他不知道古九非死了。”

我点头：“是，古九非之死，和阿加酋长无关　这其中另外有些曲折——”

既然把青龙当作是可以相信的人，自然没有必要向他隐瞒什么，我向他说了经过，再徵询他的意见：“酋长对失去那块玻璃，紧张之极，你可有什么概念？”

我说著，把那小盒子取了出来，打开，把玻璃放在青龙的手中。

青龙却先不看玻璃，向那只小盒子看了一眼，我很佩服他的精细，因为盒中放一块玻璃，可能是故弄玄虚，吸引人的注意力，而真正的秘密是在盒子里——我当然也曾十分详细地检查过这只盒于，证明没有什么秘密在，所以我摇了摇头。

青龙这才去看那玻璃，他取了一只小小电筒，可是那手指大不的电筒，发出来的光这样强烈，却令我吓了一跳。光芒照在玻璃上，有各色淡淡的光彩反映出来，他聚精会神地看了片刻，熄了电筒，摇头：“不知道，只是一块玻璃。”

我把我的设想说了一下，青龙听得十分入神，他道：“酋长正好在，为了得回它，我想他会不惜一切代价。”

我明白了他的意思，心中也相当兴奋，想了一想：“不急，先把你要说的说完不迟。”’青龙“嗯”地一声：“我们——我的意思是签署了共同防卫的几个国家，所得到的情报是，酋长的确会把一大批高级武器，移交给斐将军，可是奇怪的是，情报指出，斐将军并不付款购买，只是用东西来交换。”

我也感到奇怪，扬了扬眉。青龙一挥手：“要用什么来交换十艘高性能的炮艇，艇上有小型导向飞弹，再加上数字不详的一批地对空飞弹，虽然旧点，但每艘价值还是超过一千万美元，还有许多查不清，但肯定是极高档的武器，估计这次交易的总值，超过八亿美元。”

我“嗯”地一声：“在军火交易中，这不算是什么了不起的大数目。”

青龙在躺椅上用力拍了一下：“可是，斐将军的国家，穷兵黜武，根本拿不出这笔钱来，而且，它也没有什么国宝，可供变卖。”

我问：“那就说明交易不成了？”

青龙摇头：“不，交易达成了，就在斐将军访问邻国时达成的，斐将军会把交换那批军火的东西，交给酋长，甚至有极机密的消息说，那东西体积不大，斐将军可能随身揣著。”

我听到这里，失声道：“啊，这才有人想到了，要利用古九非的扒窃技巧。”

青龙道：“显然如此。”

我追问：“那你又何以认为利用古九非的是‘主宰会’？”

青龙道：“斐将军近年来，致力扩张，影响到了整个亚洲的局势，已经有过许多战争，他向酋长买军火，显然是想进一步扩张，能够制止他这种妄行，自然只有传说中的‘主宰会’了。”

我缓缓摇头，对青龙的推断，不是很同意。任何一方面和斐将军敌对的势力，都可以设法破坏这次交易，要利用古九非，又不是什么难事。

所以我道：“不必肯定，总之另外有一股势力，不想斐将军和酋长成交。”

青龙补充：“或者，那个势力，想得到斐将军随身揣带，可以交换那么多军火的宝物。”

我把许多零星的线索组织起来，又把古九非在宴会上看到的情形，说了一遍。

第九部：真有“主宰会”存在？

然后，我和青龙，各自静了几秒钟，骇然互望，都有了同一结论，两人齐声低呼：“斐将军用来交换那一大批军火的东西，可能就是那块玻璃。”

这是十分骇的结论，可是也是十分正常的结论。

那玻璃，这时还在青龙手中，青龙举起了手，托在手心中，神情古怪；“别说是玻璃，就算是钻石，也值不了那么多。”

我还是坚持我的设想：“如果通过它，可以开启什么，那么，价值就无可估计。”

青在仍然盯著那玻璃：“开启什么？通向地狱之门？那就应该把斐将军和酋长这样的人，先送进去。”

我坐直了身子：“如果为了得回这东西，酋长是不是肯透露它的秘密？”

青龙笑了起未：“那得看什么人士和他打交道。”

我指著他：“当然是你和我。”

青龙把玻璃还了给我，他在那传讯仪上，按了几下，我把玻璃放进小盒，又收了起来不一会，就有人跑步来到了海边。

那是一个十分精悍的年轻人，行了一个军礼：“阿加酋长在阿拉伯国家大使团的宾馆。”

青龙下命令：“安排我要见他，两个人，我和卫斯理先生。”

那年轻人向我望来，一副肃然起敬的神情，又行了一个军礼，退了开去。青龙道：“我没有和他打过交道，早些年，我曾替阿拉伯集团服务过……”

他讲到这里，略为犹豫了一下，我一点特别的反应都没有，适当地表示了我对他的过去，并不感兴趣（他有一段奇怪之极的过去，我想他不愿人家知道。他为了那段经历，宁愿在原始丛林中当野人，与世隔绝，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克服了心理障碍而“复出”的。）我的这种态度，显然赢得了他的好感，他感激似地向我笑了一下：“所以我知道，这个人十分深沉，不好对付。”

我在自己的胸口上轻拍了一下：“我们有对付他的皇牌在手。”

青龙想了一想才点头：“是，他不见了那玻璃，急成那样，大失常态，甚至不知道如何掩饰自己的焦虑，可知他是真的急了。我们是一上来就让他知道东西在我们手中，还是——”

我立即道：“还是先别透露，只是隐约暗示一下，古九非在离开前，曾见过我，我可能知道他要的东西在什么地方。”

青龙忽然笑了起来：“我真多担心了，卫先生你处变的经验何等丰

富，何必还要我来我说什么。”

我又喝了一口他带来的酒：“这酒，是用什么酿制的，味道很怪。”

青龙的回答只是：“山中的一种果子，有剧毒……”

他说到这里，故意顿了一顿，等待我现出吃惊的神情，可是我却令他失望，因为我连眉毛都没有扬一下，他只好继续著：“可是在酿制的过程中，加上一种毒蛇的唾涎，两种剧毒加在一起，毒性消失，而且有那种异样的芳冽，喝了使人身心俱畅。”

我摇头：“世上有许多事很奇怪，譬如这种酒，有谁想到去把两种剧毒的东西放在一起喝，而创造出这种酒？”

青龙也笑：“我也想过，我想那一定是一个本来想自杀的人，想死得快些，就把两种毒物放在一起，和酒喝下去，结果非但不死，反倒发明了一种好酒。”

我被他的幽默，逗得哈哈大笑，或许那种酒，真有使人愉快的作用，心头的郁闷，已经减轻了不少，又闲谈了一会，那青年军官奔过来，立正：“酋长请两位在三小时之后到达宾馆。”青龙一跃而起，身手矫健之极，整个人，像是从躺在椅上直弹了起来一般。我也不觉技痒，也身子一挺，后发先至，和他同时落地，一起挺立。青龙一声长啸：“这就走，驾飞机去。”

他说著，又向那青年军官作了一个手势，青年飞奔而去，自然先去安排飞机。青龙和我，出了酒店，上了他驾来的吉普车。

在前赴机场的途中，有一些路程，沿海行进，黑夜中看来，大海黔黑而又神秘。在途中，我又向青龙讲到那批照片的事，并且把我的推测，也说了出来：“古九非可能就是为了那卷底片死的。”

青龙奇怪：“那些可怕的照片，有什么大秘密呢？”

我道：“如果有人，正在进行一种什么试验，会使人变得那么可怕，那么就是大秘密。”

青龙喃喃地道：“核武器就能把人变成那么可怕，大家都在制造，不算什么秘密。”

我补充我的意见：“如果是细菌、毒气，甚至于是我们所不知道的新方法，可以赞成这样的后果，那么这种力量，在研究阶段，自然是极度的秘密。”

青龙足有两分钟之久，没有说话，抿著嘴，双手用力地握著方向盘，在他瘦削的脸上，有一种难以捉摸的神情。然后，他才吁了一口气：“太可怕了，人类一直在致力研究如何杀人更多的方法，难道又出现了一种新方法，可以杀人更多？更方便？”

我也自然而然，叹了一声——人类的确一直在热衷于研究杀人的方法，这是事实。

青龙的心思镇密，我想听听他的意见，所以又问了两个关键性的问题：“你看，酋长的玻璃和可怖照片之间，是不是有联系！”

青龙想了一会，摇头，表示他不能肯定。

第二个问题是："假设古九非是死在那次宴会的那个侍者领班之手——古九非混入宴会，是假扮侍者，和他接头的那个人，当时的身份是侍者领班，是不是能查出这个人的身份来？"

青龙吸了一口气："应该可能，查到了那个人的身份，也就可以知道利用古九非去进行活动的，是属于何方势力了。"

我压低了声音："希望不要真有一个什么'主宰会'。"

青龙笑了一下，正在这时，迎面公路上，有一鲜红色的敞逢跑车，疾驶而来，速度快绝。跑车前座，是一对红衣女郎，后座，有一个人缩成一团，可能是为了车速太高，怕在急速的行进中被抛出车外，所以才有这样的怪姿势。

离老远，我已经肯定，这辆红色跑车是什么来路了，但我没有向青龙说什么，只是侧过了脸，好叫疾驶而过的车上的人，认不出我来。他们绝想不到我会连夜离开，只顾飞驶，自然不会留意。

不出我和白素所料，良辰美景和温宝裕，果然来了。他们这时，自然急于找我，和我会晤。让他们扑一个空也好，因为在和青龙交换了意见之后，发现事情越来越复杂。

实在不宜令他们牵涉在内，让他们自觉无趣，自然就会回去了。在两辆车交错而过之际，青龙低声道："好家伙，车子开得那么快。"

其实，他自己的车子也开得不慢，二十分钟车程，他十分钟就到了，那青年军官居然早已在机场，不知他的车子开得有多快？

一架中型喷射机，在十五分钟之后，准备妥当，供青龙使用。在机上，青龙向我解释："由于我太熟悉印支半岛，所以，几个国家在签约之后，联合防务，就请我担任情报工作上的负责人。"

我望了他一眼："要对付斐将军的扩展野心，只怕不容易。"

青龙大有感叹："是啊，有各种公开的宴会或是谈判场合，大人物握手如仪，笑脸相向，而我们在暗地里，却拚个你死我活，血肉横飞。"

我没有表示什么，正像他说过的那句话，我自己对他担任的那种工作，一点兴趣也没有，可是，却不断有这种事惹上身来，而且也认识了许多他那种人，他就是新认识的一个，这真是十分矛盾的一种情形。

两小时之后，我和青龙，一起走进了宾馆，经过了布置极豪华的宾馆大厅，来到了一间虽然小，但显然可以宾至如归的小客厅中。

我们坐下不久，就先有两个身形高大的卫士走进来，然后，阿加酋长大踏步跨了进来。

我们起立相迎，酋长身形魁伟，而且过度发胖，可是动作不是很灵，只是他神情憔悴，面色灰败，双眼之中，布满了红丝。可见失去了那玻璃，时他的打击极大。

他先和青龙握手，显然他们曾见过，也都互相知道对方的来历，所

以只是寒暄了几句。然后，他和我握手，盯著我看，他有著阿拉伯特微的鹰鼻，当他盯著人看的时候，使人联想到鹰在寻觅猎物时的情景。

我也回望他，足有十来秒，他才道：“卫先生很高兴能认识你。”

我相信在他知道有我这样一个人，要和青龙一起去见他起，到现在，这三小时之中，他一定已经尽量在搜集我的资料，所以我也不必多介绍自己了，我只是也客套了几句，然后道：“你在机场上接受电视访问的过程，可以说相当精采。”

阿加酋长显然一时之间，不明白我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可是他立即会过意来：“啊，赏格仍然有效，而且可以提高。”

这家伙果然相当厉害，对付这种人物，总得先给他一点肯定的东西，不能老用空话敷衍他，所以我道：“你失去的东西，的确是古九非偷走，可是古九非已经死了——发生在古九非身上的事，你一定知道了？”

酋长的神色，十分阴沉：“有人要在古九非处，找我失去的东西？”

我怔了一怔，这也不是没有可能，因为古九非把东西给了温宝裕，这事没有人知道，这东西如果重要之极，引起多方面的争夺，自然也在情理之中。

我不作肯定的答覆：“有可能，但也有可能，他的死因，另有曲折。”

酋长来回走两步，抓起酒瓶来，倒了一大杯酒，一口喝乾：“你们来见我，有什么可以提供？”

青龙这时才开口，他的声音、语调、有著绝不可动摇的坚决：“是交换，不是提供。”

酋长立刻遭：“好，我能为你们提供什么？”

青龙一字一顿：“一些问题的答案。”

我发现青龙是一个谈判的好手，他说话时的语气和神情，都在告诉对方：要求必须百分之百达到目的，绝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阿加酋长也不是谈判的弱者，他两道浓眉一揉，鹰鼻在他的脸上，形成了一个看来象征权力的阴影：“我能得到什么？”

青龙向我望了一眼，我示意由他回答，他的回答，也很合我的心意：“你能得到一些线索，根据那些线索，你可能得回你失去的东西。”

谁知道酋长并不满足：“只是‘可能’，那等于什么也没有，我要实在一点的保证。”

我也未曾想到，我和青龙的行动，竟然会如此合拍，酋长的话才一出口，我们两人一起站了起来，转身向外就走——这时，我们自然占足上风，他急于得回失去的东西，而东西在我们处，我们的要求，就算达不到目的，也没有什么可损失的。

他任由我们来到门口，直到青龙拉开了门，他才道：“等一等。”

我们先不转回身来，他又道：“卫先生，我相信你的所有好评，全是真的。”

我耸了耸肩，不置可否。

他停了约莫半分钟，才道：“好，请问。”

我转过身来，看到他的神色，仍然十分阴森。

我扬起手来：“问题之一，你失去的东西是什么？”

酋长一听，就现出愤怒之极的神情，身子也立时陡然高了不少，看来像要向我狠狠扑过来。我冷然望著，青龙冷笑一声：“如果不能简单回答，说详细点也可以，我们有时间。”

我也立时接上了口：“是啊，能够换取那么多军事装备的东西，体积虽然小，总有它复杂之处，可以慢慢说。”

我和青龙的一搭一挡，配合得十分好，酋长的脸色，就得难看之极，瞪住了我和青龙，面肉簌簌地发著抖——显然是我们一下子就说中了一个他以为绝不为人所知的秘密。

我们等著他的回答，他大口喝了一口酒，才缓缓摇头：“拒绝回答。”

我叹了一声：“酋长，我很同情你的处境，你一定要说出那东西是什么，才能得回它，虽然那是绝顶秘密，但是失去了它，我看比泄露秘密更糟。”

酋长的声音有点发颤：“我说出了秘密，未必能得回东西，我何必说？”

我摇头：“不是得回，而是大有可能得回，先给你线索第一，我们见过那东西，那是一块方方整整的玻璃，中心有一小部分空心——”

我才说到这里，酋长发出的，闪雷一样的喘息声，已令我说不下去。刹那之间，他一定是愤之极，以致令得大量血液，涌向他头部，所以，他满脸通红，看来极其狞恶可怖。

他的右手，已自然而然向上扬起　一直站在角落处的卫士，陡然来到了他的身后。

一时之间，小客厅中剑拔弩张，气氛紧张到了极点。

我站著不动，了无惧色，已经决定，那两个卫士要是不识趣的话，先给他们吃点苦头。

可是，酋长的态度，却在刹那间，有了极大的转变，他接连吁了几口气，才道：“那是一种名征，一种标志。

我闷哼一声，表示全然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他用力一挥手：“一种识别身份用的标志，明白了吗？”

我和青龙互望了一眼，我们曾对那块玻璃，作过各种设想，但是再也未曾想过那会是“一种识别身分的标志”。虽然已相当明白，但显然不

能满足我们的要求。

酋长当然知道我们不满意，他立时道：“你们个必冉问下去，真要弄清楚了，对你们一点好处也没有，能把那东西找到，给回我，要多少报酬都可以。”

青龙悠然回答：“报酬就是要知道真相。我和卫先生，都不会被吓倒，就算我们知道了太多秘密会有麻烦，把秘密告诉我们的人就更麻烦了，是不是？酋长先生？”

酋长的神色难看之极，我们这时的情形，真是十分凶险，每一句话，都在讨价还价，酋长一咬牙，又让了一步：“好，那是一个组织的加人组织的证明。”

这说得十分具体了。

我立时道：“像是……仆什么会员咭一样？”

酋长咕哝了一句，看来他不是很愿意肯定我的反问，只是模糊以应。

我和青龙同时兴起疑问：那是什么组织，竟要花十亿美金的代价，才能取得参加的资格？我们齐声问了出来：“什么组织？”

酋长嘿嘿冷笑，神态在表示他不会说出来。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仔细听：“古九非——那个已被不明来历凶徒杀死的人，在机场外，你一下车，就偷了你那只小盒子，他还把你的一只皮夹，转移到了你的一个随从的身上。”

酋长先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点头表示我说的是事实，摇头表示我提供的事实不够多。）

我又道：“古九非完全不知道他到手的东西是什么，顺手给了另一个人。”

酋长耸然动容，胸膛不断抽动。我讲得十分明显，他失去的东西，并非下落不明，而是大有可能得回来的！

他喉结上下移动了片刻；“那组织有相当大的权力，可以支配许多资源，操纵许多事情的进行。”

我和他都讨论过“主宰会”，酋长失去的，斐将军要来向酋长换军火的。难道就是主宰会的“会员证”？

酋长虽然是大人物，但是从传说中的有关“主宰会”的一切看来，他似乎还不是很够资格参加，他只拥有一小块出产石油的领地，这种出产石油的土地世界上很多。他虽然有钱，但世界首富排起名来，他也在五百名之外，他虽然可以左右一些军事装备的转移，但是数量和全世界的军备武力相比，自然也差了许多。

如果他有资格成为主宰会的会员，那主宰会未免收会员的标准太低，只怕难以达到操纵人类命运之目的！

我冷冷地道：“如果你指的组织是……那个，我不认为你有资格成为会员，就算斐将军的推荐，只怕也没有用！”

我在“那个”这两个字上，特别加重语气，我没有说出“主宰会”三个字，这太骇人听闻，我只是向他表示，我知道那是什么组织。

酋长神情难看，发出了两下干笑声：“你好像知道得不少！”

我半秒也不停：“比你想像的多。”

阿加酋长重重叹了一声：“好，告诉你们，我不是正式会员，只是类似观察员性质……有点像旁听生，而且，不是每一次会议都可以参加旁听，但是，这也是十分了不起的身份了，值得我用超过十亿美金的军事装备去争取！”

青龙语音冰冷：“我看你并不乐观，斐将军接受了你的礼物，推荐你为观察员，这件事，要是传了出去，连斐将军的会藉，只怕也保不住，你那十亿美金，怕是抛进大海了！”

阿加酋长更加吃惊：“是，斐将军告诉我，组织正对他极不满，正派人在跟踪他，说不定会阻挠了和我接触，叫我小心，他也说那……个证件……一直在他身上，他要找一个最妥当的场合交给我。”

他说到这里，我和青龙都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

来龙去脉，已经越来越清楚了！

的确如青龙所料，利用古九非去扒窃的，正是那神秘之极的存在“主宰会”！

多半是斐将军向“主宰会”推荐阿加酋长成为观察会员，“主宰会”批准了——阿加酋长这个资格，应该有的，于是，把观察会员的证件，交给了斐将军转授给酋长。可是，“主宰会”一定随即发现斐将军受了阿加酋长十亿美金军备的好处，那可能不合“主宰会”的会规，所以主宰会就要阻止这件事发生。

不知基于什么原因（这到目前为止还是一个谜），“主宰会”不向斐将军追回那东西，却想到了利用古九非去偷回来的办法。

（后来，明白了是为了什么，说穿了极简单。）

古九非进行得并不顺利，在他下手之前，斐将军已成功地把东西给了酋长。

古九非任务没有完成，本来不要紧，可是他又多出了一次手，在那侍者领班（替“主宰会”做事的人）身上偷了一卷软片，他因此丧生。

（软片——可怖的照片——人类某种不明原因的灾难——“主宰会”——数者之间，已肯定有了联系。）

至于后来，古九非又在酋长身上，扒走了那块玻璃，那倒纯粹是意外。

那块玻璃和那批可怖照片之间，果然有联系，把两者联系起来的，就是“主宰会”！

第十部：事情经过明朗化

刹那之间，我和青龙都在迅速地想著，思绪紊乱，有几分钟的沉默。酋长在连连抹汗，青龙问“失去那东西，会遭到处分，是不是？”

酋长大为震动，口唇掀动，欲语又止，神情怪异，虽然没有说什么，但等于已经默认了青龙的。我和青龙互望了一眼，酋长用十分难听的声音叫了起来：“我已经回答了你们那么多问题，我的东西呢？在哪里？”

我和青龙都不出声，这时，我们两人心中所想的事，自然是一致的：是不是把那块玻璃还给酋长？

他的确已告诉了我们许多秘密，自然，这时我心中想，真有“主宰会”存在，应该进一步去探索一下，那块玻璃既然是一种身份的证明，保留著大有好处。但是又想到，有了也没有什么用，酋长决不肯再透露进一步的秘密，例如如何运用它，在什么地方等等，那倒不如卖个交情给了算了。

我和青龙互望了一眼，他略有优豫的神色，先向酋长问：“假设——假设你要去旁听下会议，会得到什么样的通知？”

阿加酋长瞪大了眼，脸色难看之极，先在他的喉际，发出了一连串叽哩咕噜的声音——听来像是极少人使用的一种阿拉伯部落的语言，我听不懂，想来内容绝不会是对我们两人的称颂，接著，他厉声道：“先把你送到地狱去，再等候另外的通知！”

酋长又吼叫了起来：“在哪里可以得回我的东西？”

我笑下一下：“在这里！”

一面说，我一面已将那小盒子取了出来，托在手上。酋长呆住了，想来他决想不到那么容易就可以得回失物，双眼睁得极大，手已伸了出来，可是却在发著抖。我把小盒子放在他的面前，他一下子就摆在手中，打开盒子，喉际发出了一阵咕咕声，又紧紧将小盒子攥在手中，这才向我望来：“你要什么报酬，只管说！”

在这一点上，酋长倒不失君子，因为东西已回到了他的手中，他仍然问我要有什么报酬！我摇头：“不必了，你已经告诉了我们很多事！”

在得回那东西的时候，酋长的神情，兴奋之极，可是这时，听得我这样一说，倏然之间，他又面色煞白，吸冲破气：“刚才我们的谈话，你不会宣扬出去吧？”

我还没有回答，青龙已然道：“放心，第一，说出去，也不会有人相信；第二，我和卫先生，还不想成为追杀的目标。所以，希望你也别对任何人提起！”

酋长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刚才是怕他泄露了“主宰会”存在的若干秘密，会被制裁，照传说中“主宰会”的力量看来，别说对付一个人，就算它要对付一个国家，也是轻而易举，所以酋长才感到害怕。青龙的

话，表示了安危与共，那自然令他放心。

我和青龙已一起站了起来，我们都认为，在酋长那里得到的资料已经够多了，算是不虚此行，那玻璃留在我们手上，也没有什么用处，事情的这一部分，算是告一段落，自然可以告辞了！

阿加酋长送我们出来，和我们热情握手，表示他感激之情，我想起惨死的古九非，心中不禁黯然。古九非可以说死得冤枉之极，只怕他直到死，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惹了杀身之祸。

离开了宾馆，我和青龙都好一会不说话，他为著车，看来像是漫无目的地在兜圈子，半小时之后，把车停在一处静僻所在，向我望了一眼："这件事，没有法子追查下去了！"

我想了一想才回答："看起来是这样！"

青龙陡地提高了声音："什么叫看起来是这样，简直就是这样。"

我道："事情对你和对我，略有不同。你是无法再追查下去了，因为查到后来，可能主其事的，就是你的最高上司。我不同，我不属于任何人领导，不会受任何力量的牵制，一切可以自由行动！"

青龙默然片刻，神情有点惊骇："你明知有'主宰会'这样的组织，还要与之为敌？"

我的声音听来很平静，但是我的内心　却十分激动："我一定要把杀死古九非的凶手找出来！虽然报仇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但是'主宰会'若是以为可以这样子为所欲为，那就错了！"

我的话，说得十分坚决，青龙长叹了一声："你比我有勇气得多！"

我苦笑："我也很害怕，在我面对的敌对势力之中，从来也没有一个比它更巨大的了。"

青龙再叹："害怕，而仍然不退避，这才是真正的勇气，若是根本不怕，也谈不到什么勇气了！你准备从哪方面著手？"'我道；"当然从那侍役领班著手，我相信会找出他来。只要利用古九非的是'主宰会'的假设成立，那么这个侍役领班，就一定是'主宰会'的人。"

青龙点头，表示同意："对，一个组织再严重蜜，只要有一个微小的隙缝，就可以有办法到达它的核心！"

我叹了一声："我也不以为自己有力量可以和'主宰会'对抗，只希望能替古九非做点事！"

青龙望了我半晌："其实，你是想为你自己做点事——不论你做什么，古九非都不会知道的了？"

我不禁惘然，青龙的指责十分有理，谁知道是为了什么才做，总之，知道非做些事不可就是了。

又沉默了一会，青龙才道："回摈城去？"

我点了点头："对你来说，事情已告一段落，我会自己设法回去。"

来的时候是他送我来的，现在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我想起有许多事要做，不必再要他送我回去了。青龙想了一想：“不，我们还是一起走，我有些事要处理。”

能和他一起回去，自然快捷得多，我也点头表示同意。就在这时候，他车子上的通讯设备，发出信号，他按下了一个掣钮，就听到声音：“槟城的警方的曾原警官，要和卫斯理先生通话！”

青龙忙道：“请接过来。”

曾原的声音立时传来：“卫先生，请你立即把他们三个人送回去，在他们未闯大祸之前，叫他们快走！”

曾原的声音很急促，可见他说的，一定十分重要。可是那几句话，却又无头无脑之极，一时之间，我不知是什么意思。只好反问：“哪三个人？”

曾原喘著气：“一对双生女——”

我“啊”地一声：“他们三个人！怎么样了？叫他们别乱走，等我。”

曾原苦笑：“只怕来不及了，一听说你不在，是我不好，略露了一些你在何处的口风，他们已经来找你了。”

我心中十分气恼：“他们做了些什么？”

曾原的声音略有迟疑：“倒没有什么，可是我总有感觉，感到他们……可能会闯祸。他们……互相商量的时候，曾说到一定要阻止你，不知把什么东西还给……酋长？”

我呆了一呆，若是良辰美景和温宝裕，追了来的目的，是要阻止我把那块玻璃还给酋长，一定大有道理，可是我却想不出为了什么。

而且，那块玻璃，我已经还给酋长了！

我想了一想：“他们不可能找到我的！”

曾原道：“我也这样告诉他们，可是他们不肯听，他们还说，要我不断设法和你联络，他们也会和我联系。”

我顺口道：“如果他们和你联系，你可以告诉他们，那东西，我已经还给酋长了！”

曾原迟疑地答应著：“还有，查那个侍役领班的事，也有了眉目。”

这倒是好消息，我道：“我很快就到，希望能有进一步的线索。

曾原又支吾了一下：“你是不是等一等他们？

他们会找到宾馆来。”

我在那时，一点也没有想到事情的严重性，也不以为曾原的“感觉”有多高的价值，我只想到，要是他们三人来了，乖乖地倒也罢了，真要胡作非为，闯出什么祸来，也该让他们自己负责。人不能永远做顽童下去，总要有对自己行为负责的时候，就算为此吃点苦头，也是应该的。所以我根本不打算等他们，曾凉的话才说完，我就道：“我不会浪。

费时间等他们！”

曾原有点无可奈何：“好吧。”

等到我通话完毕，青龙用疑惑的眼光望向我，我道：“还记得路上遇到的那辆红色跑车？那是我三个小朋友，顽皮之至！这件事也是由他们身上起的！”

青龙皱眉：“为什么他们不要你把那玻璃还给酋长？”

我摊手：“一点概念也没有，或许他们又有了什么怪念头，他们的怪念头之多……有很多时候，连我也自愧不如！”

我说到这里，不禁笑了起来，实在，我也并没有怪他们的意思，因为基本上，我和他们，堪称同类。

青龙驾车到机场，仍然由他驾机，不到一小时，便已到达，一个军官驾著吉普车驶来，向青龙行礼：“曾原警官传话！侍役领班的住所已找到，请卫先生快去！这是地址，他在那边等。”

青龙作了一个“请”的手势，表示我可以用那辆车，那军官自告奋勇要送我去，我和青龙相识不久，但合作愉快，要分手了，都有点不舍得，所以当我跳上车子时，两人不约而同地叫：“后会有期。”

那表示了我们两人还想再见的愿望。

那军官驾著车，大街小巷驶著，间中和我闲谈几句，不一会，就在巷口停下车来，巷子很窄，停著一辆警车，他的车子无法驶进去，我一下车，走进巷子，就有两个警官迎上来：“卫先生？”

我点了点头，他们就在前带路，巷子两旁，全是相当旧的三层高的屋子，在其中一幢，门上有警员守著，看到我走过来，守门的警员推开门，我走进去，就看到曾原在楼梯上叫：“请上来！”

我三步并作两步，上了楼梯，二楼是一个大约八十平方公尺的居住单位，所有的间隔全拆了去，我才一上去，就可了一呆。那单位中的陈设，华贵得超乎想像之外，和屋子的陈旧，全然不相称，每一个角落的装修，都落足了本钱——有许多地方，看起来，简直是屋主人和钱有仇恨一样。

例如那一组沙发的扶手，不但一看就可以看出十八K金的那种特有的成色，而且还用相当大的宝石，镶出精巧的图案来。

所有的小摆设，一组一组，都有不同的质地，有一组，全是绿玉雕刻，有一组鸡，公鸡、母鸡和小鸡，都雕得生动之极，而且玉的质地，也是罕见的美玉。

作为主要装饰部分，是一辆金丝编成的大马车，马则由一整块白玉雕成。

比较起来，实用部分的虽然也极尽华丽之能事，但自然也不算得什么了，倒是有一套录影音响设备，颇引人注目，略略一看，就可以看出，其中每一个组件，都是音响爱好者梦中的珍品。

曾原这时，打开了一个柜门，我看到至少有三百瓶以上的酒，储存在柜中，粗略地看去，就可以看到了不少在拍卖场中可以卖到好价钱的名酒在。

曾原又指著一些柜子说：“这些柜子还没有打开，里面不知道会有什么宝物。”

我明知故问；“这像是一个侍役领班的住所？”

曾原道：“当然不是，初步认定他是长期潜伏著的，身份特殊的人物，他能在那次国宴中任职，是由于国宴由一家酒店的饮食部承办，而他在一个星期前，贿赂了酒店一个高级职员，取得了那职位。”

我在一张柔软的，天鹅绒沙发上坐了下来，闭上眼睛，手指按在太阳穴上，那样，可以使我静下来，再把事情好好想一遍。

曾原仍在说著：“他在这里的化名是包勃，那名字一点意义也没有，而到现在为止，还找不到有关个人的任何资料。”

我在想：

①包勃，这个人假设是“主宰会”的一员。

②“主宰会”不满意斐将军和酋长间的交易，更不满酋长因斐将军的介绍而取得旁听资格，所以要收回那块玻璃。

③“主宰会”派包勃完成这件事。

④包勃想到的办法，是利用古九非的扒窃技巧。

⑤古九非没有完成任务，反倒在包勃身上，扒走了一卷底片。

⑥那底片一定极其重要，所以古九非才惹了杀身之祸。

整个事情的六个阶段，这样的推定，全然可以成立。疑问有两个：

①“主宰会”为什么不直接命令将军，索回那块玻璃？

（答案可能是斐将军别有供利用之处，不想和他翻脸，也可能另有原因。）

②为什么想到利用古九非？

（答案是，承办这件事的包勃，可能以为那是最巧妙的办法，神不知鬼不觉，斐将军失去了那块玻璃，不敢出声，再另外设法去应付酋长，那就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了。至于会生出那么多曲折来，那是一开始所想不到的。）

我吁了一口气，睁开眼来，曾原用十分疑惑的神望著我。

我又想到的一个问题是：包勃，现在上哪里去了？

他是一个失败者，不但未能阻止斐将军把玻璃交给酋长，而且还失了一卷低片。肯定是他和他的同伴，杀死了古九非，把事情又扩大了几分，他现在上哪里去了？

像“主宰会”这样的组织，能容许有那样的失败者存在吗？

包勃的下场，只可能是两个：①天涯海角亡命，逃避组织的追辑。②已被组织找到，在接受处分中！

曾原仍然望著我，我苦笑：“这屋子的主人，可能永远不会再出现了！”

曾原对事情的来龙去脉，始终不是十分了解，所以他吃惊：“这里有那么多贵重的东西——”

我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比起人的生命来，这里的一切，一文不值！”

曾原没有和我作争辩，我同时又想到，那卷软片上所展示的一切景像，如此可怕，而包勃在失去了它之后，又用那样的手段对付古九非，显示了那卷软片的重要性。那么，软片和“主宰会”有关？

一想到这一点，我就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

软片上有那么可怕的景像，这种景像，如果和“主宰会”有关，那就有可能是“主宰会”制造出来的！

这个假设如果成立，由此来推测“主宰会”的意图，的确会令人吃惊得遍体生寒！

“主宰会”想做什么？想把人类变得那么可怕？

我不由自主摇著头，曾原见我老不说话，只是思索，显然十分失望，他道：“那姓温的少年，曾和我联络过，我转告了你的话，他像是感到很意外，频频说：‘糟了！迟了一步。’”

我挥了挥手——这时我所想到的事如此严重，可以说几乎整个人类的命运，谁还有心思去理会三个小顽童？我正在想，是不是要进一步去探索“主宰会”的意图？那当然极困难，但如果真会有那么可怕的情景出现，再困难也要弄个明白。

所以，曾原又说了些什么，我竟没有听进去，直到我再定过神来，望向他，他才道：“他们三人……好像商量著，要再把那东西弄回来！”

我听得十分生气，用力一拍沙发扶手：“这三个小家伙，太胡闹了！”

说话之间，警方的两个搜查专家到了，开始搜查整个屋子，我看了一会，出乎意料之外，所有的抽屉、柜子，甚至一个暗藏在墙中的保险箱，打开之后，全部空空如也，绝不如曾原所预料的那样，不知有多少宝物在。

我想了一想，心知一定是包勃离开之前，曾进行过彻底的清理之故。“主宰会”既然是如此势力庞大的一个严密组织，自然也不会在这个身份可能暴露的人住所中留下任何线索。

我也不想停留下去，看了一会，向曾原告辞，曾原大是意外：“卫先生，你是协助调查古九非命案而来的，怎么就走了？难道你已找出了凶手？”

我的回答更令他吃惊：“是的，凶手就是这个化名为包勃的人和他和同伴！”

曾原愤然：“那就应该把他们绳之于法！”

我不准备把整件事的内幕告诉他，所以只好道：“牵涉太大，连青龙上校都放弃了，我相信这时，他已撤回了对古九非住所的一切监视。凶手不会现出现，整件事……整件事……”

我不能昧著良心说“整件事已结束了”，只好折衷地说：“……整件事已告一段落，只怕在档案上，永远都是悬案了。”

曾原由于不满，以致出言讥讽：“卫先生，你行事作风，一向是这样子？”

我在心中叽咕了一下，心想小伙子不知天高地厚，知道事情牵涉的范围有多广？再追究下去，绝不是你的职责范围。但我却没有说什么，只当听不懂他的话，含糊以应，调转话题。

曾原人很聪明，当我要向外走去时，他跟在我的身后，派给我的军车，还在巷口等著，他低声问：“是不是有一些我不应知道的内幕？”

我不忍骗他：“不是‘一些’，是太多了，知道了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我知道了，那是我的不幸。”

曾原没有再说什么，我想请他回去，警车上有人叫：“曾警官，你的电话。”

他向我挥了挥手，奔回去听电话，我走向军车，还没有上车就听得他叫：“卫先生　他们要和你讲话。”

我一怔　知道“他们”就是那三个小鬼头，我走向警车，拿起听筒来，就叫：“你们三个人，快滚回家去！”

温宝裕的声音立即传来：“有了新发现，极重要的新发现！”

我道：“不管是什么新发现，都把它忘记，不要再生出任何事端来。”

温宝裕叫了起来：“事端不是我们刚想生事，事情已经发生了！两百多磅的人，竟可以飞得那么高，要不是良辰美景拉了我一下，一定要把压得骨折筋裂了，真可怕！”

小宝的话，已经够无头无脑的了，我想追问，却又听得良辰美景在叫：“叫我们救命恩人，简称恩人也行！”

温宝裕在嚷：“要叫多久，已经叫了七八十下了，恩人！恩人！恩人！再也不叫了，至多被酋长压死！”

他和我说著电话，却又和良辰美景吵了起来，我大是恼怒，一声断喝：“乱七八糟，什么事情？”

温宝裕忙道：“大家各自回家，见面再说，电话里讲不明白，两个小鬼又吵得要死。”

良辰美景又在叫：“想死了，叫我们什么？是你的救命恩人。”

我还想骂小宝几句，他却已挂上了电话，这真令人气恼！

第十一部：可得电脑最机窑资料

一切事情，虽然由偶然发生，但是发展到现在，己然现出极其严重的本质，他们却这样不知轻重！生了一会气，只好原谅他们不懂事情真正的性质。

我放下电话，曾原和几个警员正在交谈，脸色凝重，看到我已通话完毕，走了过来："发生了严重的交通意外，阿加酋长在赴机场途中，整个人被抛出车外，落地后估计立刻死亡。"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耳际不禁响起了"轰"地一声响，刚才温宝裕所说的话，听来全然莫名其妙，但现在再一想，却明白之极！

那个自半空中落下来，几乎没把温宝裕压死的"胖子"，就是酋长！

车祸发生时，他们在现场！

详细情形如何，我一无所知，但我至少立时感到，阿加首长的'车祸'，绝不是意外！

不是意外，那就是谋杀。

阿加酋长大有致死之道，但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被谋杀，我自然立即想到了"主宰会"！

一想酋长起了"主宰会"，我就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

阿加酉长不能说是没有势力的人，但是被谋杀了。

我不由自主摇著头，曾原望著我，想我告诉他一些什么，我一句话也不说，走向军车，吩咐到机场，我要尽快赶回去，问问温宝裕，究竟当时的情形如何，他们向何以会恰好就在现场！

我和温宝裕他们，起飞的地点不同，目的地一致，他们可能比我早下机，但是在海关处，我已经见到了他们。良辰美景仍然是一身鲜红色的打扮，极其惹人注目，有几个背著背囊的西方青年，正在兜搭她们讲话，她们两人翻著眼，一副爱理不理的神气，温宝裕则在一旁，摩拳擦掌，怒目横向，一副准备随时护花的模样。

我看得暗暗好笑，来到温宝裕的背后，陡然在他肩上拍了一下，然后迅速转身，背对著他。他当然是立时转过身来的，可是一时之间，却也难以从背影上认出我是什么人来。

反倒是良辰美景，两人反应快绝，身影一闪，已闪到了我的身前，发出了一下欢呼声，一边一个，把我抱住，引得那几个西方青年，大吹口哨。

温宝裕也在我背后，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我们四个人，没大没小，吵吵闹闹，出了海关，我总觉得他们三个人的神情，很有点鬼头鬼脑，一直到上了车，温宝裕才向我眨著眼。闪缩著，伸出手，摊开手掌来，我一看之下，不禁怔呆。

他手掌上所托的，竟然就是那只考究的小盒子！

这确然令我莫名其妙，小盒子连玻璃，我已经还给了酋长，而酋长又死于车祸，那么，这小盒子，怎么会又到了温宝裕的手中？

我一面疑惑，一面问：“玻璃在盒子里？”

温宝裕眨著眼，点头：“在。”

我在那时，想起我和白素，第一次见到那小盒子和玻璃时，白素就曾有预感，感到那东西可能带来不祥，曾劝温宝裕丢掉它。那时，我们之中，根本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有什么作用。

而如今，我已知道那玻璃的作用是什么，当我把它还给酋长的时候，我有心情轻松的感觉，因为它关系著世界上一个最神秘莫测、最有权势、最可怕阴森的组织，我根本料到会再见到它！

也正因为如此，这时，它赫然又出现在我眼前时，我心头也感到格外震惊。

而温宝裕却显然一点也不知道它的可怕，还笑嘻嘻地望著我。温宝裕的神态，使人联想到一个捧著一大瓶硝化甘油在跳霹雳舞的人——随时都可能粉身碎骨，可是他自己却一点也不知道危险。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想责斥他几句，可是又明知于事无补，想告诉他这东西的来历用途只怕他天不怕地不怕，更加兴致勃勃，想警告他这东西的危险性，那自然更激发起他们探险的兴趣！

所以，我只是叹了一声，作了一个手势：“从头说起，谁要是乱扯，我就不再听！”

良辰美景道：“我们有一个朋友——”

温宝裕咕哝了一声：“那家伙长得像一青蛙，嗯，学问见识倒是不错。”

“长得象青蛙，学问见识不错”的，是一个年轻人，是良辰美景在瑞士求学时的一个同学，典型的欧洲人，他是一个真正的电脑天才——那一类的年轻人，和如今的电脑时代，完全如鱼得水，多种类型的电脑，都操纵自如。在美国，有几个这样的电脑天才，甚至利用了普通的家庭电脑，解破了密码，使得国防部的机密电脑资料，出现在他们个人电脑的终端荧光屏上！

何尔度假，经过此地，良辰美景接待他，正好是我到槟城去之前一天的事。

在陈长青的大屋子中，何尔对温宝裕这个神秘的东方少年，能够拥有那样的巨宅，羡慕不已。

温宝裕也拥有极完善的个人电脑设备，何尔便发挥他的专长，指点温室裕一二。

温宝裕倒是听得津津有味——这小子，对什么都有兴趣，但胡说和良辰美景，不免觉得枯燥，正想何尔转变一下话题时，何尔说出了一番话来，令他们大感兴趣！

何尔还是在说电脑，他也不知道自己的话何以会令得所有人都感到了兴趣。他道：“我在美国方面的朋友说，最新的技术，可以使得一小块立方体，有特种折光率的玻璃，成为世界的主宰！”

何尔一面说，一面还用手比著那一小块立方体玻璃的大小。听他说著的四个人，全然不知道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思，可是却都为之一怔。因为他们都曾见过那样的一块玻璃，温宝裕还曾拿来研究过，确然有特殊的折光率！

这样的一块玻璃，来自阿加酋长，是古九非偷来的，酋长失去了它之后，焦急非凡，可是他们却一点也不知道那有什么用。

如今，何尔所说的，如果就是这样的玻璃，他说什么？“成为世界的主宰”，那是什么意思？

四人互望了一眼，等著何尔说下去，何尔也感到自己的话，引起了注意，他也说得更起劲：“听说，我说的一切，只是听说，可能只是不知哪一个科幻小说家的幻想，说是有这样的一种东西，是一块立方玻璃，不大，中间还有一个小小的空间何尔说到这里，温宝裕不由自主搓著手，良辰美景瞪大了眼，毫无疑问，那就是gffa玻璃。

何尔继续说：“那小小的空间中，是一种特殊的稀有气体，据说，这种稀有气体的发现，被当作极度的机密，那是由于这种稀有气体，有特殊的功能之故。世界上知道多了这种元素的人，少之又少。”

温宝裕急急问：“有……什么特殊功用？”

何尔吸了一口气，挥著手：“用一定频率的雷射光束，穿过那种稀有气体，再加上玻璃的特定折光率，所得的系数，可以窥破世界上最神秘的电脑系统的密码，获得绝对机密的资料！”

四个人听得如痴如醉，他们当然不是有什么主宰世界的野心，但是任何有好奇心的人，一听到这样的事，都有同样的反应，何况，对他们来说，事情并不是太虚无缥缈，他们的确曾拥有过一块那样的玻璃，来历不凡，只是由于不知有什么用，所以才交由我去还给原来的主人了。

温宝裕连说话也有点不连贯：“你是说，有了那样的玻璃，就能知道……一些……秘密电脑资料？”

何尔点头：“当然，还要有相当的电脑设备和雷射光束的设备，在你的屋子里，两者都有，只要调好了频率，如果再有那块玻璃，我们就能看到了些意想不到的资料。”

良辰美景齐声问：“例如什么？”

何尔抓了抓头：“例如……这实在有点难以想像，例如世界各国的最高机密档案之类。”

温宝裕发出了一下呻吟声，用力打了自己的脑袋一下，何尔自然不知道他为什么现出如此懊丧的神情来，十分疑惑，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话。

胡说则瞪著眼：“还不快和卫斯理联络！”

一言提醒了他，温宝裕连忙跳了起来，急急去打电话和我联络，白素也不知道我到了槟城之后怎么联络，所以他们商量的结果，是温宝裕和良辰美景，立时动身找我。

胡说因为走不开，就留下来，要何尔教他，如何调节频率，以使那块玻璃发生作用。柯尔一呼他们曾有过那种玻璃，反倒傻了，不断说："我以为只是传说，我一直以为那只是传说。"

温宝裕他们确然用最快的时间赶到，我和他们，曾在公路上交错而过。

当我听他们说到这里时，我心中啊地一声。

当时，我和青龙在一起，并没有和他们打招呼。

若是当时，我向他们挥一下手，我们必然早见面，早知道那玻璃另有用途。

可是若是那样，我们自然不会再去见阿加酋长，也不会知道那玻璃同时又是"主宰会"的身份象征！

这时，我不禁有点脸上变色，因为何尔语焉不详，他并不知道通过操作，可以得到一些什么样的机密资料，但我却可以肯定，如果能有资料显示，那么，必然是"主宰会"的绝密资料！

温宝裕看到我神色有异，他也知道我并不是大惊小怪的人，所以，他停了下来，望著我。

我思绪很乱，一时之间，还没有决定该如何做，我只是道："说……那块玻璃，怎么又会到了你们手里？"

他们三人齐声道："这真是阴错阴差，机缘巧合！"

我闷哼了一声，咕哝了一句："什么机缘巧合，只怕是祸不是福。"

温宝裕道："我们赶到古九非的住所，没有见到你，见到了一个叫曾原的警官——"

曾原人比较老实，三言两语之间，就透露了我的行踪，他们三人自然追踪而来。不过他们毕竟慢了很久，到他们来到宾馆门口，表示要见"来拜访酋长的卫斯理"时，我已经离开了。他们的要求，自然被拒绝。

而正在这时，宾馆的正门大开，警卫吆喝著，把他们三个赶开去，阿加酋长乘坐的大房车，驶了出来。

阿加酋长在得回了他的东西之后，并没有耽搁多久，就离开宾馆，准备到机场，搭乘他的飞机离去，偏偏温宝裕一看到大房车车头上所插的那面小旗上，有新月和鹰的图案，认得那时阿加首长的旗帜，他指著车子："里面是阿加酋长。"

良辰道："不知道那玻璃是不是已在他的手里了？"

美景道："不管是不是，追上去看看再说，刚才那些警卫好可恶。"

宾馆的警卫，在赶人离开时，态度自然不会好到哪里去，但那和阿加酋长无关，可是无事生非的，却把不相干的两件事联系起来。良辰一说，唯恐天下不乱的温宝裕，首先叫好。

他们一直在那辆租来的，鲜红色的跑车之中，良辰立时踏下油门，跑车发出轰然巨响，追上了去，不一会，他们就发现是驶向机场的，到了机场，要是酋长享受不到特权，他们就大有与之相遇的机会，一想这一点，他们都十分高兴。

大约是在离开宾馆二十分钟左右，他们的车子，距离酋长的车子，大约是三十公尺，其间，由于酋的车子，前后都有警方的摩托车护送，所以除了两辆摩托车外，没有别的车子——这一点十分重要，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就不会有接下来的事发生。

双方的速度都相当快，前面是一个岔路口，有一幅相当大的广告招牌，遮住了一部分路况，而就在那广告牌后面，突然驶出了一辆货车来。

那货柜车来得突然之极，而且速度之高，有点匪夷所思，酋长的大房车，前面有摩托车开道，货柜车竟然在摩托车驶过去了之后，突然窜出来，酋长的车子，在那种突然的情形下，本来就避不开，非撞上去不可，而货柜车一出现，极长大的货柜部分，又突然一摆一扫，向酋长的座驾车扫过来。

一下降然巨响，良辰立时紧急煞车，在座驾车后面的两辆摩托车，也已撞了上去，跑车由于紧急煞车，而在公路上，作三百六十度的旋转，他们看到，酋长的车子被子撞得向上，直飞了起来，足有四五公尺，车门被撞开，酋长胖大的身体，直飞了起来。

这种意外，足以看得任何人目瞪口呆，他们三人自然也不例外。

而就在这一个错愕间，酋长胖大的身体，正好向著跑车的后座，直压了下来，温宝裕还在伸长著脖子发怔，酋长身子一落下来，温宝裕有十条命，只怕也全要葬送了。那千钧一发时，良辰美景严格的武术训练，发挥了作用，在不容发之际，她们身子向的一翻，一边一个，抓住了温宝裕的手臂，带著温室裕，向后便翻。

几乎在他们才一翻出车子，酋长的身子，便重重坠下，撞在跑车的后面，再弹起了两公尺左右，又重重落在地上。

那时，翻出去的良辰美景，由于有极佳的武术造诣，所以站定了身了，而被她们带出来的温宝裕，一则以惊，三则不能适合太快速的动作，双腿发软，手在地上撑著，要等定过神了，才站得起来。

而那时，酋长的身子落地，落地之后，几乎就在温宝裕的眼前。

温室裕的胆子再大，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也不禁大叫起来，一面叫，一面虽然不想看，可是视线却盯在酋长的脸上，再也移不开去！

酋长这时，还没有立时断气，样子可怕之极，他像是竭力想抬起头来，可是他的半边头部，刚才不知曾砸在什么地方，早已血肉模糊，不成形状，可怕之极。

他的喉际，发出一阵古怪的声响，头抬不起一只手，却忽然扬起，来握温宝裕撑在地上右手的手腕。

温宝裕惊得灵魂出窍，一面叫著，一面连滚带爬，居然给他逃了开去。

酋长一抓抓空，再也没有气力抓第二下，手臂也“拍”地一声，重重碰在地上，就在这时，自他的衣袖之中，滚出了那只小盒子来。

温宝裕虽然慌乱惊骇之至，但是那只小盒子，他还是认识的。而且，他和曾原联络过，知道我已把那东西还给了酋长，所以，在大大惊骇之余，一见到了那小盒子，又大喜过望，一把抓在手里。

这一切经过，详细写来，甚费笔墨，但实际上，发生的时间极短，绝不会过五秒钟。

良辰美景根本未曾看到温宝裕得了那小盒子，她们只看到，酋长胖大的身躯，又几乎把温宝裕压死，也吓得花容失色。

同时，她们看到，酋长的车子落地之后，已然起火，撞上的两辆摩托车，也成了废铁，触目惊心，而更令她们不妙的是，那辆大货柜车，竟然什么都不顾，又以意想不到的速度，迅速驶人一条支路！

良辰美景惊呼一声，情知事情一定大有蹊跷，不是那么单纯的车祸，她们同时作了一个十分聪明的决定：“快离开这里！”

她们再把温宝格拉上了车，驾车后退，掉头，转进支路，行动快绝，大约在半分钟之内，已在现场消失，驶在另一条路上了。

他们在路上时，温宝裕才摊开双手，让她们看到手中的小盒子。良辰美景十分神气：“小宝，可知道你刚才几乎做了鬼？”

温宝裕想起刚才的情形，犹有余悸，衷心道：“多谢你们相救大恩！”

良辰美景扁嘴：“叫一声恩人，也不为过！”

温宝裕也十分心甘情愿，“恩人”叫了许多声，一直到找到电话，和我联络，良辰美景还逼他叫“恩人”，他才突然忍受不住——这就是我在电话之中，听他们吵闹的经过情形。

他们兜了一个圈子，再赴机场，在收音机中，已听到酋长撞车死亡的消息——肇事的大货柜车已经逃走，警方正在全力追缉云云，现场若有目击者，请与警方联络。

他们还曾商量了一下，是不是要和警方联络，还是温宝裕一力主张：“阿加酋长这样身分的人，若是被谋杀，一定和国际性的恐怖组织有关，最好不要去招惹。一切等问过了卫斯理再说。”

我喜欢温宝裕，也大有道理，他平时虽然胡闹，但是在要紧关头的大问题上，却极有分寸。

良辰美景也同意了，他们到了机场，搭机回来，和我又在机场相遇。

等到他们三人，抢著把经过情形说完之后，已经快到陈长青的大屋了。

他们都等待听我的意见，我先道：“你们毕竟长大了，这次事情，虽然开始很冒失，但最后决定回来和我相会，那就很对。”

他们三人受了称赞，都很开心。我又道：“那个叫何尔的人，说的话可靠吗？”

温宝裕道：“是不是可靠，很快就可以知道。

那东西那么巧，又回到了我们的手上，若是再不去寻根究底一番，未免对不起自己。”

我也有极强的好奇心，所以，我虽然知道事情可能凶险莫名，但是也同意小宝的意见。我只是道：“我对于电脑密码，不是很在行——”

良辰美景抢著道：“据何尔说，全世界的电脑资料，都有一个联络，可以互通，就像电话号码一样，只要你掌握了这个号码，就可以和这个号码的人通话！”

温宝裕也道：“在美国，有中学生通过了偶然的机会，不断地试，也有恰好试中了密码的。所以，这一类密码，现在已复杂得多，不是偶然可以试中的，必须通过特殊方法获得。”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我们会假设过那块玻璃可能是开启什么的钥匙，虽不中亦不远。它原来是找到密码的关键。”

我保持沉默，因为我知道这块玻璃的真正用途，我相信，利用玻璃得到一组电脑密码，只不过是综合一项附带功用而已。

不一会，进了屋子，温宝裕一呼叫，胡说就从地窖上来，见了我，又见了温宝裕向他一扬的那只小盒子，神情高兴之极：“何尔教会了我不少使用电脑的学问，我们马上可以来试一试！”

我问：“何尔呢？”

胡说道：“我想留他，可是他旅行的行程排得很密，实在无法逗留！”

我又向良辰美景望了一眼，两人的领悟力强极，立时叫：“我们打电话请白姐姐来！”

一行人等，进入地窖，到了雷射光束和电脑设备之前，胡说把那块玻璃取出，放在一个支架上。

第十二部：得到一组电脑密码

他再移动著支架，到一个恰当的位置，才去开启雷射装置，一股光速射出，射在玻璃上，恰好在其中的空心部分穿过，落在另一端的一块电子板上。

这时，在和雷射光束装置联结的一组仪器的体数字显示板上，数字飞快进闪耀、跳动、变换，看来是附属的计算机，正在进行繁杂的计算。

四个小家伙不住发出赞叹声，我心中也在想，设计出以这种方式来求得密码的人，简直是天才！

雷射装置和电脑已联结在一起，一等到计算出了密码，电脑就会根据得到的密码，自动操作到时，就可以在电脑的终端萤光屏上，看到绝顶机密的资料了。

他们四个人在十分有兴趣地讨论，会看到引进什么样的资料，七嘴八舌，尤其是温宝裕，想像力之丰富，匪夷所思，各种各样的假设，自他的口，像流水一样涌出来。

我当然知道，没有资料出现则已，若有，必然是和“主宰会”有关的一切。

可是，我却没有向他们说出来。我那时的想法是：原则上，我绝不想他们四个人知道有“主宰会”的存在，对这个存在，知道得越少越好，不知道更好，因为根本无法与之对抗，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犯了他们的忌讳，而被他们用凶残的手法对付！

所以，我想，未必会在什么资料显示出来，就算有，只要他们根本看不懂，自然也不会再有兴趣。真到了非说不可时，再说未迟。

这时，白素走了进来，我和她交换了一个眼色，只作了一个手势，她和我相处那么久，是在表示有很多话要和她说，但现在不是说的时候。

她虽然也知道何尔所说的一切，知道我们现在是在做什么，她只是对那块玻璃在我们的手中，表示了讶异。良辰美景一看到她，就到了她的身边，一个在左，一个在右，低声咕咕呱呱、讲个不停，说话快绝，想来是在告诉白素她们的经历。旁人可能会不习惯，但白素显然习惯了这种“立体声”式的说话，听得十分入神。

又过了大约两分钟，有一盏绿灯，不住闪动，液晶体屏上的数字闪动，正在显然减慢，最后，出现了一组十八位的数字，又闪动了几下，才固定了下来。

那密码，由十八位数字组成，其中的四个是英文字母，想要凭偶然的可能得到，自然绝无可能。

这时，人人都十分紧张，因为电脑已开始自动操作，电脑萤光屏上，闪耀过一行又一行的小字和数字，有时则是杂乱无章的线条。

大家都盯著萤光屏看，白素伸手碰了我一下，我转过头去看她，她向我低声道：“酋长是被谋杀的！”

我眯了点头：“毫无疑问！”

白素也还不知道“主宰会”的事，我准备等一会再和她说，所以说了一句之后，便不再言语。

这时，电脑萤光屏上，突然出现了几行字，那是五种世界通行的主要文字，每种文字的意义都一样，先是两个较大的字：“警告”。

而“警告”的内容则是：以下出现之资料，获知人在任何情形之下，均不得与任何人提及，违反者将受到极严厉之惩罚。

胡说和温宝裕伸了伸舌头：“乖乖，这算是什么，倒好像是什么秘密组织的规条。”

我不禁苦笑，电脑的“警告”，总是虚言恫吓。

“主宰会”本来就可以说是秘密组织，而且，可算是世界上最秘密，最具势力的组织！

白素看出我的神色有异向我望来，我也想她早一点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所以我凑过头，在她耳际，用极低的声音道：“主宰会。”

白素陡地一怔，她的反应，比我在乍一听“主宰会’三个字时，敏锐得多。

她立时扬了扬眉，表示有疑问，而我则十分肯定地点了点头。

白素闭上眼睛极短的时间，立即恢复了原状。

这时，电脑的萤光屏上，已有显示，大家都在注意萤光屏，所以并没有留意我和白素的行动。

白素又伸过手来，和我握了一下手，表示她知道了事情的严重。

而这时，在萤光屏上出现的，又是一组数字，却只有九位数字。

从十八数字的密码，求出一组九位数字的答案来，这未免有点不可思议，也出乎人的意料之外。呆了半晌之后，胡说才道：“电脑完全由自动操作系统控制，不可能出错！”

温宝裕双眼睁得极大：“只有一组九位数字。

表示什么？那算是什么机密恣料？”

良辰美景也大是泄气 “一定是何尔这家伙信口雌黄，我们却信以为真了。”

胡说侧著头：“不能那么说，的确是有资料显示出来，只不过我们看不懂而已。”

温宝裕双手托著腮：“的确，一组九位数字，可以表示很多信息了！”

他们一面讨论著，一面已向我和白素望了过来，我一看到那组九位

的号码，心中已有了一个概念，可是我却并不表示什么，只是道：“不能获得进一步资料了？”

这时，萤光屏在闪动，大约每十秒闪动一次，每一次闪动之后，出现的，仍然是那一组九位数字。

胡说道：“如果有别的资料，一定会继续显示的。”

温宝裕手指相叩，发出“得”地一声：“我知道，那是一组保险箱的密码。”

良辰美景立时嗤之以鼻：“废话，要知道是哪里的保险箱才好。”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最机密……的，哼，可能是美国发射还程飞弹的电脑密码！照这样密码，可以操纵远程飞弹的发射！”

他自己骗自己，甚至脸色发白　像是他立即就可以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一样！

白素柔声道：“不妨再试一次，看看结果，是不是一样？”

胡说答应著，把一切经过，重复了一次，结果，仍然得出那一组九位数。

各人都大是沮丧，我趁机道：“好了，这件事，告一段落，大家别再理会了！

胡说和温宝裕都以一种相当异样的目光望著我，他们都知我脾气，不会对一件事这样善于罢休，幸好白素这时也说：“得到了一组没有意义的数字，恐怕只有深知内情的人，才能明白是什么意思，我们在这里瞎猜，一点意义也没有！”

白素这样说，比较容易取信于人，他们虽觉无趣，也没有再说什么，我把那块玻璃取在手中，顺手放进了衣袋，向白素使了一个眼，就此和他们分手。

在回家途中，白素开著车，我问她：“那九位数字，你记不记得？”

白素沉声道：“4724761359。”

我又问：“有什么概念？”

白素反问：“你有什么概念？”

我吸了一口气：“一个电话号码。我最近才到过芬兰，印象比较新。全世界统一的国际直拨电脑，芬兰的国家编号是“358”，这组数字的首两位数是“47”，那是挪威的编号，“2”是奥斯的区载号码，接下来的是一个电话，是要拨这个号，就可以获得进一步的资料，我想是这样。

白素立时同意了我的分析：“正是如此，他们……只怕很快也会想到这一点。”

白素口中的“他们”，自然指温宝裕他们而言。

我道：“要在他们想到之前，先拨这个电话试试！”

白素表示同意，她尽量提高车速，不一会就到了家，我立时拿起电

话，拨这个号码，电话果然接通了，可是电话铃却响了又响，没有人听。

我按下了自动拨号的掣钮，那会不断地自动拨号，然后等了大约二十分钟，一样是对方没有人接听。

半小时之后，另一只响了起来，我拿起来一听，是温宝裕的声音："那九位数，是挪威奥斯陆的一个电话号码。"

他们终于想到了这一点了。

温宝裕又道："我们拨了，可是那个电话，一直在通话。"

我不禁苦笑，我利用自动拨号的装置，在不断地打那个电话，他们自然打不通了！

我没好气："那就继续打。"

温宝裕咕映了一句，我没听清楚他在说什么，就放下了电话。

白素皱眉："照说，如果有进一步重要消息，不应该没人听电话，我们或者弄错了。"

白素说的时候，我不肯承认弄错了，可是到了第二在中午，那个号码，至少拨了上百交仍然是没有人接听时，我也只好承认是弄错了！

在这十多个小时之中，我自然也把槟城之行，遇到了青龙这个异人，和他一起去见酋长，在酋长的口中，知道了"主宰会"的许多事，一切经过，全向白素说了一遍。白素听得默然半晌，才道；"真可怕，难道全人类的命运，真由这少数人在主宰？"

我闷哼一声："这少数人的命运，又不知受谁在主宰！我不信有人能主宰全人类的命运，但他们对人类命运，有极强的影响力，绝不能不论否认。"

白素皱著眉；"那批照片卜的可怕情景……全和主宰会有联系？那是一种什么现象，是主宰会形成的？

我苦笑，摊了摊手，表示一无所知。

白素又叹了一声："古九非死得不明不白。"

我摇头："死得倒很明白，只是要替他报仇，就十分困难。"

白素猛然眉心打结，我知道，这表示她正想到了什么，我不出声，等她有了初步结论，她自然会告诉我。过了一会，她道："那个包勃，如果属于'主宰会'，也只不过是一个小角色。"

我道："自然，不过，主宰会中的小角色，也非同小可了。"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对付古九非的手段，十分残酷，而那卷菲林他又未能找回去，如果'主宰会'是一个十分严密的组织，只怕包勃会受到制裁古九非惨死之后，自然有人代报。"

我苦笑了一下，想起古九非死得"难看"的样子，又不禁紧紧握拳。

这一天的世界大新闻，就是阿加酋长车祸丧生。通讯稿称他是一个

典型的传奇人物，有许多国家的军火，通过他获得，是世界局势举足轻重的人物云云。

我看了这样的报导是冷笑，因为阿加酋长长，千方百计，花了近十亿美元的代价，才不过沾到了“主宰会”的一点边。而且，这点边还不是循正途沾来的，所以，反倒给他带来了杀身之祸。

我和白素继续讨论，我先提出来：“阿加酋长之死，如果出自‘主宰会’，那么，我看斐将军也不是很妙，会有变故。”

白素道：“如果近期内有这样的就更可以证明事情是由‘主宰会’在策动。不过……一开始，好并不想得罪斐将军，不然，不会出动利用古九非！”

我摊手：“谁知道，斐将军私购军火，扩展势力，并未得到‘主宰会’的批准。”

当时，我们只是说说而已，可是接下来的三天，每天都有消息传来，都相当令人震惊。

首先，在这三天之中，我仍在不断拔那个我认为是挪威奥斯陆的电话，但不论是什么时候，都没有人接听。

第二天，有一则小型飞机失事的消息，在婆罗乃上空，一架小型飞机失事，失事飞机十分神秘，来历不明，机上五人，全部遇难，死者身份也不明。

我看到这则新闻，并没有把它和我的经历联系在一起，可是当天下午，就接到了曾原自槟城打来的长途电话，他气息急促：“卫先生，你记得那个杀害古九非的疑凶，包勃？”

我道：“当然记得。”

曾原又道：“一架小型飞机，在婆罗乃的一处森林中坠毁，死者的尸体，出奇地完整，但身份极神秘，照片送给各处警方签认，其中有一个，经许多人指出，肯定就是包勃！”

我“啊”地一声，想起了白素的话，这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包勃，果然受了制裁！

有酋长的例子在前，我自然可以肯定，小型飞机的失事，绝非意外。

我道：“飞机和人，都来历不明，这似乎没有可能，追查下去，总可以查到点线索的。”

曾原听了，在电话中支吾了片刻，才道：“我自告奋勇要追查，上头本来也批准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后来忽然又告诫我不要多事。”

我苦笑，“不要多事”，那自然是“主宰会”方面父用了它的影响力，这种小事，对“主宰会”这种权势通天的组织来说，自然是小事一桩。对曾原这种，一个普通小警官来说，自然绝无抗拒的可能。

我沉声道：“那你就听上级的指示吧。”

曾原顿了一顿，才又道：“阿加酋长的丧生，上头也说‘并无可疑，不必追查’，可是那明明是有意谋杀。卫先生，这其中，是不是有什么神秘的阴谋？”

我哼了一声：“你不必以天下为己任，一切事情，听其自然吧。”

曾原对我的回答，当然表示不满，他停了一停，才又道：“那天我见到青龙中校，他……他……好像有点怪，不很正常！”

听到这里我不禁的点冒火，老实不客气地说：他：“小伙子，你太好管闲事了，青龙是不是怪，和你有什么关系？要你去注意他？”

曾原忙道：“不……不……因为事情和你有关，他……他十分技巧地问我，你有没有跟我说起过什么骇人听闻的事情。”

我吃了一惊，一时之间，思绪紊乱之极。

所谓“骇人听闻的事”，自然是指“主宰会”而言。青龙探听这一点，是为了什么？

一时之间，我毫无概念，我只好道：“我可没有对你说过什么？”

曾原道：“是啊，我就是这样回答他，可是他好像不相信，又旁敲侧击，问了好久，才算满意。”

我装作十分轻松，虽然我知道事情一定有极不寻常之处：“那就别放在心上，反正以后，你和他也不会有什么见面的机会了！”

曾原还在咕味：“不过他的态度真怪，我要是有发现，再和你联络！”

我本来想劝他别再努力，继而一想，在“主宰会”的安排之下，他再努力也不会有结果，对他来说，事情已经告一段落了。

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和曾原的通话，也到此为止。通话的时候，白素一直在旁边，我放下电话，就向她去，白素道：“古九非的惨死，凶手也得到了报应。”

我吸了一口气：“这……‘主宰会’……真的行事干净利落之极。”

白素没有表示什么，只是低叹了一声，接下来的是温宝裕的电话：“那个号码，只怕不是电话号码，我们去查过了，挪威的奥斯陆，虽然有这个号码，但属于一家早期的造纸厂所有，造纸厂已停止生产，电话当然也已取消了，难怪一直没人接听！”

我心不在焉地“嗯嗯”应著，温宝裕又道：“我们在电脑上，试图求得这个九位数字号码的代表意义，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苦笑：“可能整件事，根本就没有意思。”

温宝裕“哼”地一声：“整件事，大有只不过我们找不到门路。”

我心中很同意温宝裕的话，可是却不能表示什么，只好打了一个呵欠，表示没有兴趣，温宝裕也识趣地挂上了电话。

第三天，一早，白素就将我推醒，把一份报纸放在我的面前，我一

看头条新闻，就睡意全消，消息显然是稿前的最后新闻补上去的，很简单，但标题甚大：“斐将军突然下台！”

斐将军在他的国度中，一直被认为权力十分牢固，可是却突然下了台，他的职位，由他的一个副手替代，他已被削除了一切权力，正遭到软禁。

我和白素互望著。

我们的假设，一步一步，变成事实了。

这个“主宰会”，又显示了它非凡的能力，在几天之中，就令一个握有实权多年，看不出有任何垮台迹象的将军下了台！

白素苦笑著：“希望我们别和它发生任何牵连，那块玻璃……”’她并不是怕事的人，她说到那块玻璃时，本想想说：“不如把它毁去了吧”，可是一定想到，这样子未免太示弱了，所以她改了日：“……我第一次……就建议把它抛掉，现在，我仍然想那样。”

我吸了一口气：“知道那块玻璃在我这里的，只有六个人。我想，这六个人可以称为自己人！”

我自然是反对白素的提议，所以才如此说的，为什么我反对白素的提议，我也说不下来，总之，我觉得在整件事未曾全部结束之前，这块神秘的玻璃，一定还有用处。至少，不久之前，它就给了我们一组电脑密码，所以我不想就这样抛弃它。

白素侧著头：“还有那个青龙，他也知道你有。”

我摇头：“我当著他的面，把玻璃还给了酋长。

酋长车祸丧生之前，玻璃落人温宝裕之手，这一点，他并不知道。”

白素叹了一声：“卫，你想事情有那么简单吗？

酋长的死，如果是‘主宰会’的精心安排，温宝裕他们曾在出事的现场出现，能不被注意？”

一想到这一点，我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安慰自己：“不会有事吧。包勃、酋长都受到了惩罚，裴将军了下台了，我们这里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不会有事的。”

白素不出声，我有点对自己的胆小生气，大声道：“就算是，我们也不是没有见过大阵仗，好就好来，不好就不好来，怕什么？”

白素望了我片刻，轻轻拍了几下掌，好卫斯理，雄风犹在！”

我挺了挺胸，：快去多搜集一下斐将军下台的资料。”

资料并不多，也没有什么特别，大凡一个将军下台，不会有什么公开的理由，而官样文章，却又千篇一律。

又是两天，温室裕对那组数字的兴趣也淡了，没有再来报告什么，那天下午我出去和一个久不见面的朋友叙旧，回家，看到客厅里有人坐著在翻阅杂志，他抬起头来，我颇感意外，竟然是青龙。

他站了起来，见到他，我也很高兴，和他握手，就急不及待地道：“包勃的飞机失事，酋长的死，斐将军下台，‘主宰会’处事的手段，真干净利落。”

青龙的神情，在一刹那，十分难以形容。

第十三部：去看看那电话

那种神情，一闪即过，我也没有多留意，他立时道：“是啊……哦，那天晚上，我首先向你提及‘主宰会’，那……是我不对。”

我大是愕然，一时之间，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忙解释：“我是说，你一向对探索奥秘的事，有锲而不舍的精神，要是由于知道了‘主宰会’的存在，而……”

我明白他的意思了，他是怕我和“主宰会”作对，在我明白了他的意思的同时，心中也疑惑之极，他为什么要担心？是关心我？

青龙接著说的话，倒解决了我心中疑惑的一部分：“‘主宰会’……势力庞大，若是和它敌对……那不是是个人力量所能应付的。”

我对他的说法，不是很同意，但也没有必要和他争论，所以我没有说什么，他转过头去并不望我，看来像是不经意地问：“你当然把整件事都当作结束了？”

刹到之间，我心中大是起疑，他掩饰得极好，但是我仍然可以强烈感到，他来找我，怀有某种目的。而且他的态度十分怪异，倒像是也为了打听我是不是会继续探索事情的真相而来的。

我心中起疑，但不动声色，淡然道：“不告一段落也不可能了。”

青龙像是对我的答覆相当满意，话头一转：“你曾提到过一批十分可怕的照片——”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等候我的反应，我皱眉：“可怕之极，而且，不知道那是一种什么现象，是古九非自包勃身上偷来的。”

青龙小声问：“我可以看看？”

我心想，既然已向他提起过这件事，不让他看那批照片，未免说不过去，所以我点头，把他领到了书房，取出那批照片给他看。

青龙抿著嘴，看得很认真，看完这后，他才大大吁了一口气：“真可怕，也难以设想是在什么情形之下，拍到这批照片的，你有什么概念？”

我本来有不少设想，可是此时，我既然觉得他神态有异，自然也不肯再说什么了，只是摇头：“一点也没有，甚至无从设想……那是一种特技化装术所造成的效果？”

青龙笑：“大有可能！嗯……有一件事，相当怪，酋长出事之后，在他的身上、车上，竟然找不到对他极重要的那块玻璃。”

我笑起来：“会不会撞碎了？”

我这样说，实在有著严重的开玩笑的成分，可是青龙却怔了一怔，十分认真地想了一下，陡然伸手在腿上拍了一下：“真的，大有可能。”

我装成不经意地问：“你要找那块玻璃干什么？想去参加‘主宰会’的会议？”

青龙笑：“怎么会。”

接著，他又说了一些不相干的话，在半小时之中，他有三次之多，肯定我是不是认为我已把整件事当作结束——这使我肯定，他这次来打我，目的正是想肯定我的想法。

他为什么要肯定我不再深究？

是他自己要知道，还是受了什么人的委托想知道这一点？

如果他是受人委托，那么，如果我要继续探究下去，唯一的敌对方面就是“主宰会”，也只有“主宰会”才会关心我的动向。

难道青龙竟是受了“主宰会”的委托，来查究我的动向的？这未免不可思议，首先向我提及“主宰会”的是他，不然，我怎么也不会把事情联系到这个传说中的神秘组织身上的。

我一面和他敷衍著，一面迅速转著念，觉得只有一个可能：青龙和“主宰会”发生关系，是最近的事。

如果是这样，我会不会继续追究，会不会和“主宰会”站在故对的地位，他自然关心，或者说，“主宰会”方面也关心。

这又进一步说明，如果我探究下去一定可以揭露一些“主宰会”正在做著见不得人，会遭到全人类反对的事情？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头不禁大是紧张，当然，表面上看若其事：“酋长的死，有结果没有？

青龙摇头：“漫无头绪，出事的时候，也没有目击者。曾有报告说，有一辆红色的跑车，曾出现在公路上，可是也没有进一步的查证。”

我心想，原来玻璃落在温宝裕他们的手中，连行凶者都不知道，这个意外，对我相当有利——各位自然都可以料到，当我知道主宰会方面有事实想隐满，认为人不追究时，我已经决定，就算本来准备放弃的，在这样的情形下，也要继续追查下去。

我既然假设青龙已在“主宰会’服务，在他面前，自然不能再表示什么，反倒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但又不能太过分，所以我又道：“你还有没有‘主宰会’进一步的消息？”

青龙笑著，笑容看来尴尬：“怎么会有——有，也只是表面的，像斐将军突然下台，自然是“主宰会’的力量。”

我“嗯”地一声，又在言语中试探了他几次，可是他都十分得体地应付了过去。一直到他告辞，我们两人的对话，都有著两个敏锐的人之间的“心照不宣”，可是却又互不说破——就算说破了也没有用，双方都不会承认。这是一种十分微妙的情形。好几次，我忍不住要指出他这次前来，另有目的，可是我始终觉得他的目光不狡诈，十分有诚意。

所以我想，他可能有不得已的苦衷。而且，不论怎样，他若是来告诉我，不要继续去查究“主宰会”的行动，那么他总是一番好意。

我们客客气气握手道别，我送他上了车，他在临走之前，安全突然

苦笑了一下，忽然道：“其实你已经猜到了，是不是？”

我装作不懂：“猜到了什么？”

他打了一个哈哈，用力一挥手；“算了。”

他离去之后不久，白素回来，我把情形向白素一说，白素的看法和我一样：“毫无疑问，他是来察看你是否有和‘主宰会’作对的意图。”

我闷哼一声：“‘主宰会’也未免太看得起我了。”

白素笑：“卫斯理什么时候谦虚起来了？谁都知道，卫先生若是存心作起对来，再历害的组织，也不免要大是头痛。”

人总是喜欢听颂扬的话的，我不禁有点飘飘然，白素随即又道：“虽然头痛之后，可能下杀手消除头痛的根源，我们卫先生也就玩完了！”

我闷哼一声：“只怕不至于吧。”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一直到当晚，我们再讨论，白素这才提出：“酋长的资格，只是旁听者，所以，他那块玻璃，当然和正式的‘会员证’不同。”

我眨著眼，在沈思白素的话是什么意思。白素已又道：“所以，那块玻璃得到的电脑密码，只是一组数字，而不是什么进一步的电脑资料。”

我“啊”地一声：“你的意思是，要有进一步的上网，还得在那组九位数字上去打？”

白素望了我半晌，叹了一声：“我并不赞同你继续探索下去，可是那批照片给我的印象太深，我感到有一个可怕的阴谋正在进行，要是可以阻止……”

她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我忙道：“若是阴谋和‘主宰会’有关，就必须继续探索下去。”

白素吸了一口气，呆了半晌，才点了点头：“所以，我认为至少应该到挪威那家停止了生产的造纸厂去看看，不应该太懒，它的电话号码和得到的数字如此吻合，不可能只是巧合。”

一句话，说得我直跳了起来。

白素说“不应该太懒”，太有道理了。

得到了一组数字，推测是电话号码，打了没有人接，查到了电话号码的所在地——绝大多数人，行动都到此为止了，能想到到那地方去看看的人，可说少之又少。

而白素说得对，应该去看看！

那一组九位数字，可能只是第一个指引，到了那地方，可能会有第二个指引第三个指引，而使得和“主宰会”越来越接近。

温宝裕算是聪明的了，查到了电话属于停工了的一家造纸厂，可是他也未曾想到要去看一看。

我望了白素叹了一声：“我不能阻止你去，只好说——”

我不等她说完，就道：“我会小心。”

说到这时候，胡说、温宝裕、良辰美景结伴而来，我一直把那块玻璃和“主宰会”有关的情况瞒著他们，因为怕事情会有意外的凶险。

我也不准备告诉他们我要到挪威去，看来他们对酋长的玻璃，也已没有了兴趣，话题集中在那批照片上。温宝裕的设想十分惊人：“我认为，能把人变得那么可怕的，只有勒曼医院的那批鬼怪医生。”

胡说闷哼一声：“目的何在？

温宝裕道：“一种实验，在实验过程中的现象，例如那个……改变了细胞基因密码的形成的那个可怕的东西，谁知道迹成了人之后，是什么情形。”

良辰道：“我们设想，和在勒曼医院和班登医生联络过，他说的话……”

她说到这里，现出了疑惑的神色来，美景接著说：“他的话，我们不是很明白，不过，他说医院中没有那种可怕变形的病人。”

我说了几句：“勒曼医院规模极大，班登只顾自己在培养那个‘人蛹’，不见得会知道其它部门正在从事什么样的研究工作。”

良辰美景齐声道：“他的知道的，他说……他说的，就是我们不明白的，他说，医院最近，完成了……灵魂和肉体的转移，惊人之极，是人类历史上从来也没有的事，虽然他们不是独自完成，甚至只是旁观，但总是在勒曼医院中完成了这个壮举的。”

胡说和温宝裕叫：“什么叫灵魂和肉体的转移？”

良辱美景道：“就是，我们也不很明白。”

他们一起身我和白素望来，我和白素也莫名其妙，我道：“听起来，好像是使一个灵魂，进入了一个身体这内，他们善于制造身体，什么时候又和灵魂扯上关系的？转移，那又是什么意思，把甲、乙两个人的灵魂和身体互换？”

我自己也觉得越说越玄，所以没有再说下去。

温宝裕忽然神情十分严重地盯著良辰美景：“你们用什么方法和班登联络的？”

两个女孩子齐声答：“那是我们的秘密”

胡说也加入了不满，和温宝裕一起说：“我以为我们是好朋友！”

良辰美景一撅嘴：“好朋友之间，也还是有自己的秘密的。”

胡说和温宝裕的脸色难看之极，显然，他们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而且良辰美景又绝没有补救的意思，自然而然，接下来的谈话，就不免有点格格不入，虽然不至于不欢而散，但也没有前那么融洽。

等他们走了之后，我和白素道：“好朋友之间，不应该有秘密。”

白素想了一想：“那要看朋友到了什么程度，双方是不是都认为是那

么好而定。”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感到位四个年轻人之间，就此可能出现感情裂痕。不过那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不值得去多想。

第二天，我想邀白一起去，我才到过芬兰，北欧又没有什么特别好玩的地方，有人作伴，总比较好一点，可是白素却不肯去，甚至没有理由，只是道：“我想不论情形如何，你是可以应付，我不必去了。”

我拗不过她，只好独自启程。

在长程飞行中，我有机会，静下来把整件事，好好地想一想。

我发现，至今为止，发生的事，实在相当简单，只不过在事情发生时，蒙上了层层烟雾，所以才会有极度的模糊迷离之感。

例如那只“会说话的八哥”，在当时，简直神秘之极，但一了解是怎么一回事，也就简单得很。

尤其，当知道事情和“主宰会”有关之后，就更加明朗化了！剩下的令人觉得惊心动魄的只是“主宰会”是那么厉害的一个组织，难免使人一想起就心头生寒！

这时我想到的是，假设我是阿加酋长，要去参加旁听“主宰会”的会议，我会到什么地方去？一个会议听？所有出席者都在？

这实在难以设想，若照传说，“主宰会”的成员，会是第一流的大人物，那么，他们之中，一个两个，秘密行动还可似，若是世界上有数的大人物，忽然一下子全神秘地集合在一起，那决不可能保守秘密。

所以，所谓会议，一定不是普通的形式。

在飞机上，做种种的设想，时间倒也不难消磨，到奥斯陆时，恰好是傍晚时分，在酒店安顿好了，打电话向当地的电讯局，问了那个号码，得到的答案，是那个造纸厂的地址。

我性子急，租了车，直驶向郊外的那个造纸厂，造纸厂在奥斯陆的北郊，一个叫科夫塔的小镇上。

等到到达，已经是午夜时分了，虽然只是初秋，但是一下车，寒风漫漫，大有凉意。

那造纸厂的规模相当大，有铁丝网围著，产地上还堆著相当多木材，和一些机器，厂房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造纸厂需要大量用水，所以在厂房不远处，有一条河流过，夜半静寂，只听得河水泊泊作响。

我不知道该如何著手，心想，先进去看看，什么地方有电话的，或者可以有点线索。

当时，实在一点绪也没有，铁门锁著，我轻而易举，翻了过去，远处有犬吠声传来，老大的造纸厂，看来早已空置，一个人也没有。

一直到走进厂房，什么障碍都没有遇上。我著亮了小电筒，照著，在厂房走著，不一会，推开了一道门，里面像是办公室，在一张桌子上，发现了一具电话，走过去，拿起来听了听，一点声音也没有，早已

剪了线。

在接下来的两小时中，我一共发现了二十多具电话，每一具都失了功用，在一间看来是工厂首脑的办公室中，有一具电话，电话机上的号码，正是通过玻璃所得出的密码，我拿起来听，一样一点声音也没有。

不过，这具电话，却和一个电话录音装置联结在一起，我仔细观察了一下，发现了十分奇特的一点点：在那录音装置上，有一个立方形的凹槽，大小恰好和那块玻璃一样。

我心中一动，取出了那块玻璃来，放了进去，不但恰好填满了空间，而且在两边，都有小红灯亮起，录音带的转盘转动，电话铃也陡然响了起来。

在那样空无一人的厂房之中，陡然听到了电话铃声响，著实吃了一惊，但心中的高兴，也难以形容——那块玻璃，竟然有那么大的用处！

我连忙拿起了电话听筒来，先听到了一阵“嘶嘶”声，接著，便是一个十分动听的女人声音：“请注意留心听，以下的话，只说一遍。下午三时，港湾三巷，里斯音响行，第十六号试音间。”

接下来，又是一阵“嘶嘶”声，再是一句话：“请取回你的的证件。”

又等了一会，再没有声响发出来，我放下电话，取起了那块玻璃，迅速地离开了纸厂。

当我又驾著车，在公路上飞驶之际，我对这种联络方法之秘密，不禁叹为观止。

我见过许多秘密联络的方法，可是绝没有一个比这个更复杂隐秘的了，简直差半分都不行。

一家音响行的试音室，我不知道在那里会发生什么事，或许，会有更进一步的指示。

同时，我也想到，作为“证件”，像我手中那一块玻璃，一定不止一块，多半是每一个旁听会员，都有一块。如果是独得的一块，酋长已受到了制裁！自然也早就应该作废了。

回到酒店之后，和白素通一个电话，白素立时想到：“卫，‘主宰会’的会议，一定是电话会议。”

我“啊地一声：“对！我只有旁听的资格，在音响店中，我一定可以通过装置，听到会议的过程。

白素的声音紧张：“不论听到了什么，绝不能随便对说起。”

我也不禁心头怦怦乱跳——一个那样隐秘组织的会议，我有机会旁听！我所能听到的，不知是什么样的秘密？

当晚我睡得并不好，索性盘腿而坐，静坐到了天亮才睡了一会，好不容易到了下午，我离开酒店到了港湾三巷，那是港湾旁的一条大街，两旁都出售高级商品的各类商店。

我找到了那家音响店，规模很大，由于时间还早，我双徘徊了片

刻，才走进店一个女职员迎了上来，我看到店堂后，是一列试音间，就向那里指了一指，迳自走了进去。

在第十六号度间前站定，门上的锁上，红色的字标著“有人”。我不禁怔了一怔，看著时间，还有三分钟就是三时了。

等了半分钟，没有什么动静，我心想，如果是“主宰会”的安排，绝无此际‘有人”之理，我仔细察看著锁孔，看到有一个小盖可以移动，一个移开，又是一个小小的方形凹槽，我心中“哈哈”一笑、取出那方玻璃来放进去，轻轻一推，已推开了门来，取回玻璃，闪身进去，把门关上。只见试者间中，有一副耳筒，一副英文字的字键。

我吸一口气，拿起耳筒来戴上，坐了下来，看著墙上的指示牌。原来想听什么歌，只要在那副英文字键上，打出歌名，自然可以听到。

我不是为听音乐而来的，应该怎样做？

踌躇了片刻，正不知如何才好，耳筒中突然传来了报时的声音，接著，便我在造纸厂电话中曾听到过的那个女人的声音：“旁听者请注意，以下，你所听到的，是最近一次会议的录音，你必须明白，会议的内容，是极度的机密，泄露机密，会最到严厉的惩处。”

我吞了一口口水，不由自主，伸手在胸口轻抚了一下。我就快可以听到的，是主宰会世界一切运作的一些人的会议记录！

这种联想式的组织，不但真的存在，而且也一日不断地在实施他们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权力。

耳筒中略有杂音传出，接著，是一个男人的声音，那声音显然曾经过变音处理，决不是原来的声音，所以，无从辨别那是什么人。

那种变音一传入我的耳中，我就想到，变音，无非是转变声音的频率。只要找出这个频率，就很容易把声音还原的，那并不复杂。

而我的身边，又带著小型录音机，把声音记录下来，就可以知道讲话的究竟是什么人了。

我把小型录音机联结妥当，那首先讲话的，像是会议的主持人，他的第一句话是：“常务执行小组处理了一些非常事故，惩戒了通过不正当手段而成为旁听者的阿加酋长，惩戒了原驻东南亚联络人和他的手下，委任了新的驻东南亚联络员。”

第十四部：消灭二十亿人的特种病毒

我听到这里，心中就陡然一动。

“原驻东南亚联络员和他的手下。”自然是指包勃和与他一起死于小型飞机失事的那几个人了！

所谓“惩戒”，就是处死，其间竟连一点余地都没有！

而令我心动的，是听了“委任了新的驻东南亚联络员”之故。新委任的，是什么人？替代了包勃那位置，成为“主宰会”的联络员，会是青龙吗？

那男人的声音在继续著：“斐将军的野心，超越了大家的决定，所以决定开除，已经执行，这项决定，有利于这局势的均衡，也可以制裁自以为是的成员。”

我吸一口气，继续听下去，那男人顿了一顿，忽然道：“燕麦有什么问题？”

所谓“燕麦”，自然是一个代号。我立时又听到了另一个变音，相当苍老：“一项政治婚姻，会在北非洲进行，应该让它如期实现吗？”

我迅速转念，自然也立即想到了那宗婚姻是哪一宗，接下来，是好几个人的讨论，有的赞成，有的反对，表决的结果是“听其自然”。

然后，接下来讨论的一个问题，又令得我心头乱跳。提出的问题是：“航道再受到阻扰，考虑使用强大的武力行动。”

我自然知道，“航道受阻扰”是怎么一回事，稍留意国际时事的人都知道。

结论是一个响亮的声音所作出的：“武力去，情报证明，唯有武力行动，才是最好办法，要战争，也在所不惜！”

我喉际有点发乾，移动了一下身子，又在若干和世界的局势有关的讨论和决议之后，是一个相当尖利的声音道：“散布计划在实验室中已到了决定性的阶段，是不是要实行？请讨论。”

一个苍老的声音道：“什么计划？计划太多了。”

尖利的声音提醒：“请参阅一七一号绝密文件。”

记录中居然有“刷刷”的、翻阅文件的声音。

我自然无法和道那文件是什么内容，奇怪的是，我听到了几下不显著的低呼声——由于惊骇而发出来的那种。

显然，那表示有不少人看到了令他们感到恐惧的东西。

像是那个苍老的声音：“十分可怖，也很理想，最后选定了哪一种？”

一个声音道：“看到个活人了？瘦成那样的人，才一出现的时候，会

使人为那是由于饥饿形成的，要好久，才会有人发现那是一种特殊的病毒所形成。”

我一直在用心听著，虽然不是完全听得明白，但是也可以知道，这个“会议”，正在决定许多世界大事，会议所作的决定，的确能左右世界的大局。

但是我也在想：“与会者通过什么来执行他们的结论呢？如果根本不能实行，那就只是痴人说梦，整个所谓“会议”，可能只是一些神经不正常者的游戏。

而当我听到听了所谓“散布计划”时，我带全估不知道那是一个什么样的计划。可是接著，有人提到了“活的人骨”、提到了‘瘦成那样的人”，即使我立时想到了在那批相片中看到的那个人，用“活的人骨”来形容，实在再恰当不过。

我也立时想到，刚才，在翻阅文件的声音中，有不少低呼声，是不是有很多人都看到了那批可怕的照片？而照片上的情形，全是“实验室中成功的结果”？

至于那“活的人骨”，竟是由一种“特殊的病毒”所形成的——听到了这里，我心间狂跳，喉际发乾，几乎昏过去！

在实验室中，制造一批“特殊病毒”并将之散布出云，这就是所谓“散布计划”。

这个计划付诸实行，病毒侵入人体，就会有大批人变成照片上的那种可怕的“活人骨”，而表面上看来，是由于饥饿。

我的思绪极度紊乱，所以，我忽然又想到，常在新闻图片上，看到那批亚洲各地的饥民，瘦得皮包骨头，奄奄待毙，是不是“散布计划”已经在实行了？那些人并不是因为饥饿，而是已受了“特殊病毒”的侵袭？

刹那之间，我耳际嗡嗡作响，那个声音，听来也格外震耳：“会计至少要在三十年之后，才会有找出防预这种病毒的方法，而到时，由这中特殊病毒造成的死亡，估计是二十亿人，可以恰好抵消人口的增长。这是一个完美完善的计划！”

我不由自主闭上眼睛，伸手扶住了墙，以免太过震惊，会站不稳。

地球上的人口，如今是五十亿，正以惊人的速度在增加，人口急速膨胀，是一个大问题，一个尚待解决的大问题，没有人否认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因为若是由得人口毫无节制地增长的话，会形成极可怕的后果。

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

可是　在三十年之中，通过散布病毒，消灭二十亿人，来抵消三十年中人口增长的数字，这样的计划，和大屠杀有什么分别？

谁听了这样的计划，都不免震动，亏得那些人，还能冷静地讨论这样的计划！

我想大叫，可是张大了口，只是大口喘气，却发不出声音来——这

个计划若是付诸实现，那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杀戮！

二十亿人！在特殊病毒的侵袭下，先变成“活的人骨”，然后死，无可救治，无从预防！更可怕的是，这是来自“主宰会”的计划，若是有什么力量阻止它的进行，只怕也会遭到无情的诛杀。

我身上的寒意，起来越甚，在未来的三十年中，人口增加二十亿，那固然可怕，但是在未来的三十年中，有二十亿人，会被，这更加令人不寒而栗，不可想像。而且，大规模的，无可预防的神秘死亡，必然会给全人类带来极度的恐慌。

很难想象，在这种庞大的死亡阴影的笼罩之下，人类还能有正常的社会生活！联带而产生的心理影响，可以使全人类的道德崩溃，而进入不折不扣的世界末日的心态之中！

我越想越害怕，只想到了点：“这个计划，必须要制止！尽一切力量制止！

在杂乱的思绪中，我也想到，许多日子来，我曾和不少外星人打交道，地球人一直怕地球遭到外星的侵袭，被处星人毁灭。

如今看来，真要毁灭全人类的，还是人类自己。

那种“特殊病毒”的散布计划”，远比大量制造核武器可怕得多，病毒散布开来，如何可以控制它们去杀害二十亿人？如何可以控制它们不无限制地扩散？一种在三十年间可以令二十亿人死亡的病毒，要令全人类消亡，自然也轻而易举！

我一面迅速转著念，一面大口喘著气，而在耳筒中，带不断有声音，传入我的耳中。

一个声音在问：“没有更好的，更直接的办法？

这种方法使人死亡，要多久？”

回答的声音说：“十天，还可以更缩短。”

另一个声音在问：“实验室的报告什么时候可以完成，供我们研究决定？”回答的声音说：“最近一个，就可以有极详细的报告。”

我双只紧握著拳，不由自主，哑著声音叫了出来：“这无数的实验室在哪里？”

我又声音苦涩地笑——就算知道了实验室的所在处，那又怎么样？去把它炸掉？今得那种特殊病毒，更快散布？提前杀人？

如果要制止这种事发生，一定要那些瘟神，取消这个“散布计划”。

很奇怪，这时候，我自然而然，把那些参加会议的人，和瘟神联想在一起。到那时为止，我听到的一共是五个不同的声音，那简直是一个五路瘟神的会议，在决定如何把瘟毒放出去，杀害二十亿或更多或全人类！他们的行为，和传说中的瘟神一样，而杀戮的规模却大得多！

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大的瘟疫，使多少人死亡？不会超过三百万，可现在是二十亿，是二十亿！

这时，那个苍老的声音道：“等有了受害的报告后再作决定。决定总要作的，我们对全人类负有历史责任，大家都明白这一点？”

耳筒中传来了几下答应声，声音并不大，可是震得我心头发怵。

这种大规模的杀戮，竟也冠以“历史责任”之名，真令人啼笑皆非。

在静了极短的时间之后，又是那个最先提及“散布计划”的声音说：“要告诉各位的是，这个计划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个小小的意外。”

先是一阵静默，然后是几个极表不满的闷哼声。那苍老的声音（这个人在主宰会的地位一定相当高），更表示了明显的不满：“怎么了？我们所有的计划，都必要在毫无意外的情形下运作！”

那声音道：“是，就是刚才曾提及的那个东南亚联络员，他在准备把实验室的一卷摄影结果转交给一个会员前，竟遭到了扒窃，失去了那卷软片。”

又是一阵静默，那声音才道：“而且，经过了努力，没有找回来，知道扒窃者是谁，也知道了扒窃者和几个身份神秘的人有来往——”

我听到这里，手心已不住在冒汗，可是接下来听到的话，纵使不至使我魂飞魄散，也足以张口结舌！

那声音继续道：“其中有一个最值得注意的人，叫卫斯理，有关他的资料，请参考附送文件第七号。”

天！我竟然也在他们的名字单之上了！

接下来，是要命的沉默，只有纸张翻动的声音，和一些意义不明的“唔啊”之声，显然是那些人，正在翻著有关我的资料。

在那段时间中，我屏住了气息，以致胸回隐隐生痛。终于有了声音，是那苍老的声音：“嗯，这个卫斯理，看来不容易对付。”

一个声音道：“简直难以对付之极，他和若干外星人，好像仍有联系。”

那个提出有我的人道：“本来，事情可能和他有关，但最新的消息，他并不卷人漩涡。”

我听到这里，不禁大奇——我非但卷入了漩涡之中，而且，正在漩涡的中心，何以那人会那样说，难道：“主宰会”的情报工作，竟然如此之差？

可是再听下去我立即明白了，那人继续道：“根据新任东南亚联络员的报告，最近他曾与之会晤，证明这个卫斯理曾在事件中出现，是由于他和那个扒手是老朋友，他和整件事无关，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好事。”

我在“主宰会”的耳目之中，竟然有那么高的地位，这一，颇值得自傲，而那几句话，更证明了“新任东南亚联络员”，除了青龙之外，不可能再是别人！

青龙明明知道我和事情大有牵连，甚至最近他还在我的书房中看到

了那批照片，可是，他的报告却是我和整件事没有关系！

他的用意再明显也没有——他在掩护我！

他明知欺瞒被发现的结果，可怕之极，可是他还是不顾一切地帮助我，避免我和“主宰会”的敌对地位明朗化！这使我十分感动，而且，使我联想到来看我的情形，大家都心照不宣的那种微妙的应对。而我还是太低估了他，他显然早已知道那块玻璃在我手里，也知道我终于会利用那块玻璃，听到这一段录音。

他只是暗暗地劝我不要再追查下去，委婉地警告我不要和“主宰会”为敌，而他为了使我不陷入危险的境地，而冒著极大的风险；青龙竟然是那样的一个好朋友。

当时，我心情激动之极，但是我也有了决定：不论我要采取什么行动，我一定要先和他商量了再说。

有了这样的决定之后，镇定了很多，耳筒中有一个声音在说著：“与我们为敌的，一律消除，这是我们的宗旨。那卷底片，一定要找回来，要是流传出去，追根究底起来，‘散布计划’的内情，就会暴露。”

那声音道：“是，正在努力，但如果全然无可追寻，就有可能它已不再存在。”

刚才的声音听来暴躁：“不要‘可能’，我们要有百分之百的肯定。”

虽然没有人反对这个意见，听到的是那几个附和的声音，整个会议，到这里已告一段落，又静了片刻，才有人道：“这次会议结束，下次讨论，请等候通知。”

接下来，是一些“滴搭”的声音，那更可以肯定，会议是电话会议，参加的五个人（我听到五个不同的声音），可能一个在北美洲，一个在西欧，一个在亚洲！现代科技，轻而易地使他们可以互相听到各自的声音，和聚在一起商议一样。

接著，又是那个女孩声，再告诫了一遍，绝不能把听到的内容泄露出去。

我放下耳筒，走出那家音响店，漫无目的的向前，心中一片紊乱，不知不觉来到了海湾边，我在一张临海的长凳上坐了下来，海风吹来，应该甚有凉意，可是我一点也不觉得，反倒不住在冒汗。

真有“主宰会”存在？

不但存在，而且他们不断在活动！

他们的活动，不但左右了世界局势，而且，还进一步影响了人类将来的命运！

而他们的行事手段，如此之出乎常规，和人类社会现以奉行的的道德观，截然相反。

他们这样的活动，究竟要把全人类送到什么样的境地中去？

我呆了许久，心中充满了惊骇欲绝的疑问，等我稍为定过一些神来

时，我取出了那小录音机，想把整个过程再听一遍，才发现我那性能良好的小型录音机，一点声音也没有记录下来。

我心中苦笑，暗骂自己太笨，当然在试听间中在著强烈的消磁装置，使任何录音机失效，不然。

每一个旁听者，都可以知道是哪些人在参加会议了。

我又想到阿加酋长，他千方百计，以那么高的代价，取得了“主宰会”的旁听资格，只怕他也绝想不到，会是这样一种方式的旁听，他可能以为可以和“主宰会”的成员见面，握手言欢。

到现在为止，我也只知道斐将军，曾经是会员，除此之外，一无所知。

自然，任何人都可以估计，可以随便举出三五十个，在世界上有权有势，足以左右世界局势的人出来，说他们是会员，可是要确实证明他们的会员身份，就难之又难了！

我一直呆坐到了夕阳西下，想了又想，到后来，心境才渐渐恢复了平静，那是由于我想到，“主宰会”的组织，不论多么严密，那大人物，总不能每件事都亲自去做，必然要利用许多人。而人是最难控制的，其间也必然会生出许多漏洞来，所以，不必把“主宰会”当成是无可抗拒的可怕。

像青龙，担任主宰会中一个相当重要的职位，可是他却为了掩护我，而作一虚假的报告，使得主脑分子受了蔽，作错误的判断，暴露了他们的弱点。

我相信，由于青龙的误导，他们对我并没有进行严密的监视，我的行动，虽然在青龙的意料之中，但他也不会报告上去。

想到这些，自然轻松了许多，但是我还是不敢大意，在返回酒店途中，我肯定了没有人跟踪，在酒店，又和白素通了个电话，我只表示一切顺利，见面再说，又嘱咐她，如果青龙来了，请转达我对他的感谢，他会知道为了什么谢他。

然后，我联络航空公司，准备在最短的时间就离开。

我如果阻止这个“散布计划”的实现，时间没有太多，一个月，完整的研究报告出来，计划就会实行。我一闭了眼，就似乎看到奇形怪状的特种病毒，在漫天飞舞（真正的病毒当然小得肉眼绝看不到），从人的毛孔中钻进去，在人体内繁殖，生长，使得被病毒侵袭的人，成为“活的人骨”。

我也梦见五个瘟神，穿著颜色不同的衣服，在漫天飞舞，撒下瘟疫的种籽。令人大批大批的人死亡。

胡乱睡了一夜，第二天一早赶到机场，航机著陆，一出来，就看到了白素，白素的神情，有异样的紧张，一见到了我，就双手紧握著，她手冰冷，看到那情形，像我九死一生归来一般。

我忙望向她，她伸手向处一指，我循她所指看骄，看到青龙正站在

那里，举手向我略打了一个招呼。

白素低声道：“原来你的行动，他都知道，他也知道那块玻璃在你这里——当时，红色跑车曾被明确地报告，是被他删去的！”

我拉著白素，向青龙走去，青龙也向我迎来，到了近前，我才道：“青龙，你真大胆！”

青淡然一笑：“彼此彼此！”

他有点急不及待地问：“你听到了什么？”

我道：“说来话长……以你如今的地位，难道竟一无所知？”

青龙苦笑了一下：“我？只是棋盘上的一只棋子，怎知道下棋的人，会把我放到什么地方去？”

我压低声音：“方便和我在一起出现？”

青龙点了点头，我和他不约而同，紧握著手，用力拍对方的肩。

一起到了家中，他先斟了一大杯酒，大口喝著，抹著嘴：“我先说。”

我没有异议，他再喝了一口，才道：“你才走，就有人来找，要我替代包勃的职位。经过的详细情形我不说了，和我接头的人说，我被视为最佳人选，如果我不答应，由于已经和我接过头，不答允的唯一结果，就是被消灭，有上百种方法可以消灭我。”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

用死亡来威协像青龙这样的人，照说地发生不了什么作用的，我在等候他进一步的说明。

他再喝了一口酒，神情苦涩，伸手在脸上重重抚摸著：“两位，你们或者，……会笑我，我……曾经死过一次，所以……真正从心底深处，害怕死亡！

所以我答应了。”

我大声道：“才不是！你是为了可以更好帮助我，因为你明知我不会就此干休，有你帮助，事情时行就会容易得多。”

青龙现出了十分高兴的神情：“我真会这样想？我真的不怕死亡？”

我用力拍他的肩，我知道，他那不寻常的死亡经历，在他心中造成巨大的心理阴影，消除他心头的阴影，他才会完全恢复正常，我道：“我没有见过比你更勇敢的人，你虽然受了雇用，可是你勇敢地反抗，完全置生死于度外。”

青龙像是受了称赞的小孩子一亲，神表高兴莫名，连连搓手：“你怎么知道了那么多？你真的旁听了一次会议？讨论了一些什么？”

我也先喝了一大酒，定了定神，才把我听到的一切复述了出来。

第十五部：会选择侵袭对象的病毒

等到我讲完，书房中只是出奇的静寂。

好一会，白素才首先打破沉默：“当然要尽量设法制止这个计划的实行，那……简直是一个瘟神散播瘟疫的行动，太可怕了！”

青龙也喃喃地道：“他们自以为是什么？真是掌握人命运的神？病毒一旦散播，他们如何控制？

是一些什么样的人，在替他们研究这种事？”

我苦笑一下：“可能是整个国家的科学研究院。”

白素向我望来，我道：“唯一对我们有利的是，我们手上有那些照片，他们曾提及，照片要是公布了！就对他们的计划有妨碍！”

青龙的喉际，发出了“咯”地一下响，他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脸色变得很难看。白素道：“公布照片，对青龙造成损害。”

青龙真的很勇敢，想了一想：“只要能阻止计划的实现，我也不算什么。”

我用力搓著手：“可以通过许多方法，发表那些照片，例如……例如……”

我想了一想，还没有说下去，白素已然道：“例如交给有影响力的杂志，说明由来，它们就会刊登。

我立即同意：“对　标题就叫‘特种病毒引起可怕病变，将消灭全人类，野心家刻意制造，准备散播害人’！这样一来，就会引起各方面的注意。”

青龙保持沉默，日素向他望去　征询他的意见。

过了一会，青龙才叹了一声：“暂时只好这样，希望一公开之后　他们会有所顾忌。”’当时，我们就议定了二十份有影响力的杂志，附上一封信，把照片交给它们，更强调其中那幅“活的人骨”，说如果阴谋付诸实现，病毒得到散播，那么，不久之后，就会出现在地球上以前从来未曾见过的怪病。患者在病毒的侵袭之下，会变成那样可怕。在不到十天，就会死死亡，无可救治。

拟定了稿件之后，青龙先告辞离去，接下来的三天，我和白素，忙于准备照片，带齐所有的信件，故意飞到了夏威夷去付寄。信上的具名是：“知道了一个大阴谋的人——我很少做这种鬼头鬼脑的事清，可是这时，却不能没有顾忌，总不能在信后写上“卫斯理、白素”的名字，等“主宰会”来找我麻烦。

寄出了那些信件之后，心境仍然久久不能平复。温宝裕他们来过好多次，我守口加瓶，一字不提，他们虽然心中有些疑惑，但一再试探，都得不到什么，也只好作罢。

半个月之后，有一反应，至少有五平朵志，刊登了照片，和报了这

件事，自然，都十分小心，选用了“可能”、“据说”等词作为开始，但那批照片使任何看到的人，感到震撼，那么可以肯定。有一家杂志作了专家式的鉴定，证明照片绝非特技效果，而是真正有那样的实际情形，才会有这批照片出现。

所以，那家烈性的杂志作出结论：“在有可能，有一群心态疯狂的人，正在实验室中，制造一些特种病毒，使本来已饱受疾病威胁的人类，更面临绝灭的危机。”

我和白素都感到十分满意，因为看起来，效果比预期的更好。

有一本杂志还组织了一个医学界人士的讲座会，专业人士指出，在实验室中，以已有病毒作为基础，培殖变种的新病毒，再把这种病毒，像散播瘟疫一样散播出去，完全有可能，至于在散播了病毒之后，人类是不是还有能力控制，那就不大乐观。

一时之间，各种病毒、细菌的传播，人类和它们博斗的过程，都成为报章杂志上的热门的话题。

许多文章提到，人类在经过许多的努力之后，已经基本上掌握了如何消灭细菌和病毒的方法。例如天花病毒，就几乎已经被消灭了。

可是，在很多细菌和病毒，被控制或被消灭，或有了效的对付方法之后，很多新的病毒，甚至完全来历不明的，却不知从何处冒了出来，侵袭人体，夺取人类的生命。

这些病毒，真像一群瘟神，在地球上不断散播著一样。

近年来，令得医学界人士束手无策的一种病毒，不但能破坏人体后天免疫系统的功能，而且这种病毒，有极其诡异狡猾的“异质特性”，随时会它表层蛋白质的抗原性，使人体原有的抗疫系统，完全无法对付——对人类身体的抗原系统，是经过几千万年进化而形成的，绝无可能在短期内改变，去应付那种有“异质特性”的病毒。

已经有专家估计，这种近几年来，突然冒出来的病毒，所形成的免疫系统失效以致死亡，在下一世纪，会令超过一亿人丧失生命。

已经存在著的病毒，会在人类全然无法对付的情形下，杀害一亿人！

（两次世界大战加起，死亡人数，也没有达到这个数字。）

这已是无法改变的事实！

所以，有许多杂志就大声呼吁，如果另外有一种病毒，可以在未来的几十年中，杀害二十亿人的话，那不能当作绝无可能的事，应该尽一切力量，来制止这种可怕事情的发生。

各方面的反应热烈，出乎我和白素的意料之外，在一个月之后，我和她商量：“上次会议上，说是一个月之后，实验室有完善的报告，现在报告应该已经提出来了，要知道我们的努力是不是有结果，必须再去‘旁听’一下会议的决议。”

白素想了片刻：“这次如果你再去，那一定会暴露你的身份。”

我自然知道会有这个可能，但我仍然坚持：“总要知道一下结果，如果‘主宰会’仍然坚持它的计划，我们得另外设法对付。”

白素叹了一声，在我额上，轻吻了一下，没有再说什么。

第二天，我就又带著那块玻璃，到了奥斯陆，进了那家音响店，可是第十六号试听间和我上次来的时候，已完全不一样——和别的试听间一样，绝对无法在其中听到什么秘密会议的记录，那块玻璃也一点用处都没有——根本连要用玻璃开启的锁都不在了。

我大失所望，向几个店员问了问，店员都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

当然，我知道，那批照片一公开，“主宰会”方面，一定知道他们的工作，在某方面出现了漏洞，所以采取行动来补救，在我手中的那块玻璃，可能已经是废物了！

可是我还是不死心，漏夜又再到那造纸厂去，在上次的那间办公室中，电话也被拆走了。

完全得不到消息，我只好回来，在归途上，我在想，反正我已尽了力，现在，只要一有“活人的骨”这种病例出现，全世界都会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主宰会”看来，非放弃这个计划不可。

我回家之后，和白素一说，她的看法，也和我一样。

事情到这里，可以说告一段落了，可是却还有余波。大约在半年之年，在一个俱乐部中，享受了一次丰盛的晚餐之后，约莫有十来个人聚在一起谈天。其中许多都是熟人，但有一个身形高瘦，双眼深透的中年人却是陌生面孔。

他操极其纯正的英语，开始只是对一个人在说话，但不一会，他的话，就引起了全体的注意。

他的声音十分喷亮：“人类，自称是万物之灵，可是行为的愚昧程度，比起别的生物来，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大家都知道有一种生物叫‘旅鼠’的？”

在座有一位生物学家，立时叫出了旅鼠的学名：“lemmnclemming。”

那中年人点头：“对这种小动物，有一种十分有效的方法，控制他们的繁殖。”

一个人沉声道：“旅鼠的方法，是集体身杀，这不算是最好的方法！”

那中年人冷冷地道：“比起人类完全无法控制人口的增长来，要好得多了。”

我对那人的话，也颇不为然：“照阁下的说法，人类也应该集体自杀平衡人口数字？”

那中年人“嘿嘿”冷笑，态度傲慢得出奇：“人类可以有更好的方法？”

有人道："说得具体一些！"

那中年人却又岔开了话题，没有立即回答，他道："在未来的三十年中，估计人口要增加三十亿我听到了这个数字，心中一动，那人又道："未来的五十年，人口要增加一倍，各位，现在是五十亿，到那时，变成一百亿。"

所有人都静了下来。虽然大家都对人的态度，相当不满，可是他所指出的事实，却无法不令人吃惊，五十年，人口增长一倍，地球或者可以负担一百亿人口，可是再几十年时，地球能养活两百亿人口吗？

那中年人又道："自然会有节制人口的力量，例如战争、瘟疫、饥荒，都会使人口减少，可是减少的数字，远不及增长，所以，必须要极有效的人为抑制，不然，人类会面临全体灭亡。"

他把问题说得那么严重，大家的气息不免有点急促，我抿著嘴，觉得那个中年在说话的时候，眼光有意无意的扫向我，这使我心中一动，陡地想起不久以前我的经历来："主宰会"会有计划要消灭大量人口，这个来历不明的中年人，忽然发表了这样的言论，难得是针对著我而来的？

一想到一点，我就道："所谓人为抑制，是指节制生育，还是——"

那中年人不礼貌地打断了我的话头："节制生涌，证明失败，人类之中，有一部分，相当大的部分，愚蠢到了连简单的节制生育都做不到！那就只好在事后作补救了。"

几个人骤然叫起来："屠杀？大规模地屠杀？"

那中年人却半晌不出声，等所有人的眼光，都停留在他的身上，若干分钟之后，他才道："人类的道德观念，十分奇特，当全人类面临危机时，不肯牺牲一些，而去保存全体！"

我大声质问："哪一部分应该牺牲，哪一部分应该保留，这该由谁来决定？"

那中年人直盯著我，用斩钉断铁的语气，说出了一个奇怪之极的答案，他道："由一种特殊的病毒来决定。"

一时之间，人人都莫各其妙，不知道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相信，在场，明白他这句话意思的，只有我一个人。

特种病毒！"主宰会"会议中曾提到过的特种病毒。

这个人，和"主宰会"必然有某种关系，这可以肯定。而"主宰会"也必然知道，那批照片的公布，和我有关系，这个人确然是冲著我来的。

我竭力使自己镇定，冷冷地道："阁下的计划是放出一批特种病毒来，令它们去侵袭人类，造成大量的死亡？"

我的回答，更令得所有的人发出惊呼声，那中年人竟毫不犹豫道："是。"

各人的惊呼更甚，我的声音也更严峻："那等于在散播瘟疫，病毒那

么容易夺走人的生命，有什么法子可以控制，我看这种行动的结果，是全人类加速减亡。”

那中年人连声冷笑：“控制？谁能控制病毒的滋长和蔓延？可是既然是特种病毒，自然会自行选择它侵袭的对象，不必由什么力量来控制。”

有人叫了起来：“这太玄了！病毒怎么会选择？病毒能决定谁该死？谁不该死？”

显然许多人都认为中年人的话固然有理，但是关于这一点，还是太无稽了，所以很多人都附和，表示不可能。

中年人向我望来，我暂不发表意见，只是向他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说下去。

中年人又大声道：“能。”

几个人叫：“详细说明，先别肯定！”

中年人两道浓眉一扬：“破坏人体内天然免疫系统的病毒，就懂得选择侵袭哪一类人，如果不滥交，就绝没有被侵袭的机会。”

这两句话一出口，所有人都静了下来。

破坏人体免疫组织的病毒，藉性接触而传染，一个人，如果绝不滥发生性关系，自然不会被病毒侵袭，这是最简单的问题，听起来就有点怪，可是事实仍然不变，那种病毒，确然是有选择性的——它选择性滥交的人来侵袭——越是滥交，被侵袭的机会越是大！

也就是说，这种病毒扩散的结果，是大批性生活随便的人，首当其冲，被选择为消灭的对象。

一时之间，人人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是一个相当长时间的沉默。

那中年人倒并没有得意洋洋，神情变得更严肃，仍然盯著我。

我感到喉间有点发乾：“那么，你是不是说……特种病毒，也懂得选择，它侵袭的对象是？”

那中年人一昂首：“长期在饥饿状态中的人。”

这句话一出口，所有人都哗然惊呼，我也立时向他怒目相向。

中年人连声冷笑：“长期在饥饿状态中的人，值得同情，要救济他们，是不是？”

他问了，不等人的回答，陡然提高声音：“人类这种陈腐的道德观念，迟早会把全人类害死！人人都至少要能吃饱，方能生存，若是长期吃饱都有所不能，没有病毒的侵袭，饥饿只能令人死亡，病毒的侵袭，只不过加速死亡，同时减轻痛苦。”

有人叫道：“这……是什么理论？”

我抢著代答：“这是瘟神的理论，想不到瘟神要散布瘟疫，也要找理论根据，归要使自己良心不内疚。”

那中年人神情不屑之极：“讲这些玄话，能使人口增长得到抑制？”

我还没有回答，他又道：“特种病毒，会侵袭生存意念薄弱的人——这些人，本来就不想活下去，偏偏有许多道德规范，硬逼著他们活下去，于是他们就在痛苦中生活，病毒令他们快点死亡。”

至少有一半人，已然摇著头，离开了厅堂，不再听那中年人的“胡说八道”，其中有几个，态度比较激烈，临走时还向中年人作出极不友善的表情。

还有一个人，虽然仍在　但也不住摇头，我来到那中年人的身前，压低了市音：“阁下的话，好像不很得人心。”

中年人神情坚定，自信，但也多少有点黯然：“哥白尼发现地球绕太阳转，还被人烧死了。”

我苦笑：“每一个科学家，都用哥白尼来自辩，哥白尼没有要在三十年中杀死二十亿人。”

那中年人一停也不停：“另外五十亿人，可以活下来，他们有活下来的能力，有活下来的权利，不应该受到那些该死者的连累而同归于尽；”

我仍然摇头，大家都不理睬他了，那中年人的神情更黯然，向外走去，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我和他一起了出去，到了一辆车子前，他在打开门之后，转过身来，向我道：“你可知道只要一个试管……那样的容量，我的特种病毒，就能完成任务”

我吸了一口气，不出声。

他又道：“可是计划被你破坏了，你公布了那批照片，会议否决了的我计划。”

我苦笑：“我没有那么伟大，我……能救了二十亿人的生命？”

中年人纵笑起来，笑声惊人之极：“你伟大？

你不是救了多少人，而是把人类推进了绝灭的陷井！”

我觉得十分疲倦，根本不想和他争辩，只是道：“那更伟大了，我更够不上。”他又看了我一眼，我还想问他究竟是什么人时，他已上了车，立即驶走了。

我呆立了很久才回家，白素在听我转述之后，苦笑：“真糟……不过也好，至少证明，“主宰会’的成员，以不是一味乱用权势的。”

我道：“这个人……他的理论……”

我由于无法下结论，所以话说到一半，也说不下去。白素再苦笑：“刀剑、饥荒、瘟疫一直在减少人口，可惜是无选择的，比起来，有选择的，应该好得多。”

我不由自摇著头，选择，长期处于饥饿状态中的人是首选，这算什么样的选择！

但这也不能否认有选择的侵袭是一种好现象，破坏免疫系统的病毒选择滥交者，就很合乎人类的传统道德。

把病毒和选择放在一起说似乎很荒谬，但实际情形，就是如此！

就在我和白素，感叹著的时候，温宝裕、胡说和良辰美景，兴冲冲来到。

温宝裕一进来就叫：“查到了，查到了。”

我没好气：“查到了什么？大呼小叫的。”

温宝裕拍打著手上的一本书：“看，《三教搜神大全》第四卷，说五瘟神的情形：“身披五色袍，各执一物：一人执构子并罐子，一人执皮袋并剑，一人执扇，一人执锤，一人执火壶。这五个瘟神还有名字：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仕贵，总管中瘟史文业！照我看，罐子、皮袋之中，全是瘟神的法宝，一放出来，天下瘟疫齐生，死人无数。”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才停了一停，大眼睛动著，嘻笑著问：“真有瘟神？”

他再也料不到的是，我和白素，异口同声，神情严肃的回答：“有！”

（全文完）

招魂

序言

这个故事的架构，灵感来自小友叶李华——他是来自台湾，如今在美国加柏克莱大学攻读物理学的学生，酷爱科幻小说，成为忘年交。半年多前，他写信来，大意称：若有科学家，把金庸小说中人物的资料集中起来，通过电脑程式，将之扩大，那么，就可以制造出杨过、令狐、韦小宝来。

这设想有趣至极，一下子连故事篇名都想好了："纸醉金迷"，"金迷"者，金庸小说也。

而且，准备一开始，就让他遇上一个郁郁寡欢的独臂人——等他的妻子出现，已等了八年，还要再等八年……不过，深思熟虑之下，一则金庸小说中人物，皆有版权，不能侵夺，二则珠王在前，再努力，也写不出杨过、狐冲、乔峰、韦小宝来，只得作罢。

但是，这个故事却是照这个意念而来的，至于被招来的古魂是李自成和朱允文，只是信手拈来，别无他意。这种设想的根本基础，自然是要承认灵魂的存在。

灵魂当然是存在的，只是人类还没有本领把它具体地展示出来而已——这句话，并无双关含意，就是它字面上所显示的。

倪匡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部：一个进攻阴谋

……招者召也，以手曰召；魂者身之精也　宋玉怜哀屈原忠而斥弃，愁懑山泽。魂魄散佚，厥命将落，故作招魂，欲以复其精神，延其年寿。

《楚辞.招魂序》宋玉

人暧濯我足，剪纸招我魂。

《彭衙行》杜甫

“有一个进攻阴谋。

“被进攻的目标，有著长久以来发展成功的防御系统，极其完善。当然，任何再好的防御系统都有隙可趁，问题是在于进攻者是不是能够找得到这个空隙。

“通常，虽然找到了空隙，进袭者得以渗入，但由于防御系统的完整。总可以在最短的时间中。发现进袭者，并且将之消灭，在更多的情形下，被进攻的目标，不但依靠本身的防御力量来消灭人侵者，还可以通过许多种方法，或增进防御力，或不单是防御，而是向进攻者进行反击，使得进攻者失败。

“进攻和防御是全然敌对的。

“进攻者使用什么方式进攻，使用什么武器进攻，自然都必须严守秘密。

“防御系统如何动作，如何击退敌人，用什么方式，用什么武器，自然也是高度秘密。

“双方的情形都一样，如果一切公开了，那么，公开的一方，必然失败。

“在那个进攻阴谋之中，不可思议的是，进攻后方，竟然对防御的一方，一切的设施、运作方法，了解得极其彻底。

“这就使得整个阴谋，在十分轻松的情形之下，可以完成。被进攻的一方，甚至在未曾知道发生什么事的时候，就已经失败了。

“举一个实际的例子来看看进攻者是何等狡猾，和防御者是怎样失败的。

“防御系统之中，有一项特殊的功能，是对不怀好意的入侵者，有自动识别的能力，只要一有入侵者出现，防御系统就自动行动，毫不留情地把入侵者消灭，可是这项功能，却被入侵者识破了，于是，入侵者伪装起来，使防御系统名存实亡，等于全不设防。

“各位，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结果如何，自然可想而知了。”

用十分慷慨激昂，又带著极度无可奈何，说了以上那一番话的，是一个身形高大，留著山羊胡子的中年人，他的声调之所以会无可奈何，

多半是由于他所说的那个“进攻阴谋”，一定得得到成功之故。

听他在讲话的人，有十来个，大多数的手中，都拿著酒杯，有的，还銜著烟，除了少数几个人之外，大多数人的神情，都十分悠闲。

对了，这种情形，正是一个一切者很正常的，通常来说，都没有什么特殊目的的聚会。与会者都吃得饱饱的，食物自然精美，这一点可以从各人满足的神情上看出来。

在那种场合，忽然有人发表了上述的言词，多少令人感到有点意外，所以，在那中年人的话告一段落之后，就有人叫著他的名字问：“费医生，你是不是准备写一部小说？最流行的题材？间谍、战争、秘密的泄露，自然，还要有一些香艳的描写？”

被称为费医生的，是在场所有人都熟知的一位杰出的医生，大家也知道，近五六年来，他并不实际行医，而只是埋首在实验室中，做研究工作，可是也未见有什么成绩，现没有人知道他在作些什么。所以，自然而然，他的几个熟朋友，在取笑他的时候，都说他像是恐怖小说中的那个“鬼医”，都说他愈来愈少在熟朋友前露脸，多半是他在研究成功了什么魔方配制的药，在试管中，冒著白烟，咕噜咕噜吞下去之后，就会变得形容古怪，举止失常，为害世人。

在不到两小时之前，各人这样取笑他的时候，他并没有反驳，只是带著几分不屑的笑容，作为他的反应，同时，向我望来。

我当然也在这个聚会之中。

我也知道他向我望来的意思，是他在告诉人：“看，这些人多么没有想象力，那就决计不再有进步。

费医生的名字是费力，那是一个叫起来相当响亮的名字，可是很奇怪，医生这个职业，不知是人们出于尊敬还是习惯，只要是医生，不论在什么场合，人家称呼起来，就是陈医生、王医生或李医生，再也没有原来的名字了。杂货店东就不会这样，没有人称之为“王杂货店”的。

我和费力不是很熟。但是对他有一定程度的欣赏，在一些场合中，偶然遇到，如此而已，所以，他一直未曾在我记述的那么多的故事之中出现来。在这个故事中，他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这一点，要请大家注意。

他忽然宣称的那个“进攻阴谋”，我既然在场，自然也听到，我也不知他忽然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大家的话题，都集中在他的身上，他缓缓转动著手中的酒杯，神情十分感慨，想说什么，我却弄不明白，自然也无法表达什么确切的意见。

又能人大声问：“是么？那个阴谋，发生在什么地方？”

费力陡然激动起来，先是大幅度地挥著手，接著，放下了酒杯，双手一起指向自己的身子，然后，又指向在他身边几个人的身子，再指向所有人的身子，叫著：“在哪里？就在我们的身体里，就在这里，在你、

我、他，每一个人的身体里。”

由于他是医生，再加上他刚才的那一番话，给我的印象，可算是深刻，所以，我立即明白他想表达的是什么了。

他那番话中，所谓“被进攻的一方”，就是人体。人体对于侵袭，有完善的“防御系统”，那是他故意这样说的，实际上，那就是人人皆知的人体防疫系统。

而他口中的所谓“进袭者”，自然也就是无时无刻不向人体进攻的种种细菌和病毒，种类之多，进攻形式之繁复，简直难以形容。

我由于最近的一次经历，恰好和病毒有关联，所以也就对那类题材，特别敏感。

我暗中吸了一口气，同时，留意到，已了解费力想说明什么的，也不止我一个人。在静了极短暂的时间之后，有人道：“费医生，你是想说，有一种病毒，完全了解人体免疫系统的秘密，所以，可以肆无忌惮地向人体进攻？”

费力用力点头：“自然，人人都知道，这种病毒进攻，得到成功之后，人会生什么病。”

各人都苦笑——自然人人都知道，“后天免疫力丧失症”，简称“爱滋”，那是全人类都在讨论著的事。人类自称万物之灵，可是对这种小得要放大几万倍才能看见的，甚至在人类现阶段的科学概念中，还不能被称为生命的病毒，却全然束手无策，只好满怀恐惧地看著它们蔓延恣虐。

在沉默了片刻之后，有人低声问：“这几年，你在实验室中，你在研究这种病毒？”

很出乎许多人的意料之外，费力大摇其头：“不，可是我一直在留意医学界的讯息，来自美国的研究结果他们把这种病毒定名为ＨＩＶ３，也弄清楚了它们如何进袭人体，它们的蛋白质外壳竟然可以不断地变换性质，使得人体的抗体受到迷惑，不发出警报，所以，它们可以避过免疫系统的防御，避过淋巴球，在人体所有防御系统毫无察觉的情形之下，已经进入，匿藏在中枢神经系统内，喜欢什么时候发作，就什么时候发作。”

在费力才一开始提及“进攻阴谋”之际，大家还不是怎么在意，可是这时，话题一转到那么可怕的病毒，人人都感到心头有一股重压。

有关这种病毒的常识，人人皆知，包括它的潜伏期可以长达十年，也包括它在潜伏期间是如何难以查察得出，自然也包括它的传染性，防治它的药物和疫苗，似乎永远也无法发现。

又是一个时期的沉默，有人叫起来：“换个有趣一点话题好不好？”

我趁机问：“费力，从实验室中，培殖出一种病毒来，利用这种病毒杀人，是不是可能？”

他连半秒钟也没有考虑，回答是绝对的肯定：“太容易了。”

我忙补充：“情形有点特别——这种病毒，有识别进攻目标的能力，譬如说，进攻的目标，是……意志力薄弱，或者是在剧烈竞争的社会中的失败者……之类。”

我想的是已记载在《瘟神》这个故事中的那个“计划”，在说的时候，仍然有不寒而栗之感。

费力还没有回答，已有人叫：“天，卫斯理，你又想到了什么？病毒除非有思想，否则不会知道谁是成功者，谁是失败者。”

又有人叫：“再成功的人，也有被伤风病毒侵袭的机会，别胡思乱想了。”

费力冷笑：“卫斯理说的可不是伤风病毒，他作了一个假设，在理论上，当然可能。”

他望著我，显然希望我有进一步的问题或假设发出来。可是我只是叹了一口气，因为那个经历绝不会叫人有愉快的回忆，所以我不再去想它。

又有人问费力：“那么，这几年来，你究竟在研究什么课题？”

费力回答得极认真：“可以算是生物工程……嗯，和细胞的遗传密码有关，嗯……我也在进修电脑，发现任何课题的科学研究，有了电脑的协助，都可以事半功倍。”

他的话，听得大家都努力想了解，可是却又实在无法了解，自然无法再问下去。

聚会继续在各种闲谈中进行——我们喜欢这一类的聚会，各位一定可以发现我记述的故事，有不少是从这种性质的聚会开始的。

在散会之前，费力至少又喝了七八杯酒，才来到我的面前问：“从刚才我说的研究课题之中，你能推测得出我想达到什么目的？”

我把他所说的想了一想，他提及生物工程学，提及细胞遗传密码，提及了电脑，只提到了这些，我无法推测他究竟想达到何种目的。

所以，我摇了摇头，表示猜不出。

在那一刹那间，我留意到他现出了一种十分诡秘的神情，甚至有点鬼头鬼脑，那和他原来的神情不相称。

但是他那种神情，一间即逝，他笑了笑：“别说你猜不出，甚至连我自己也不能确定。”

他如果不说这句话，我对他研究的目的，一点也不会有兴趣。像他那样，孜孜不倦地在作研究，和普通人并不发生关系。可是他那样说，分明是想掩饰什么，不想让我知道。

而且，他的伎俩如此拙劣，那不免使我生气，我含糊地答应了一声，心中突然起了一个十分顽皮的念头，我道：“是么？连你自己也不能确定？说不定，什么时候，我可以代你确定一下。”

费力怔了一怔，然后，打了一个“哈哈”，他显然以为我在说笑话，

但神情又有不可掩饰的紧张。那时，我想到的是，即使在尖端科学界，卑劣的行为一样存在，如果是一项快有成果，或已有成果有研究，在未曾正式公开之前，一般来说，都会保守秘密，免得被人剽窃。

费力的神秘兮兮，看来也正是为此。

所以，我也决定，要和他开一个玩笑——我并不是一个喜欢恶作剧的人，自然只是和他开“无伤大雅的玩笑”，后来竟然会惹出那么多事来，虽然不能全算是“意外事件”，但是在当时，也是无论如何想不到的。

聚会散了，回到家中，不算太晚，白素正在听音乐，我在她身边坐了下来，想起我和费力开玩笑，觉得十分有趣，自然大有笑意。白素横了我一眼，口角向上，略扬了扬——我们之间，在很多情形下，已经到了不必使用语言的程度了。她的手作个小动作，自然是在问我因何事发笑。

我先四面张望了一下：“良辰美景没有来？能不能把她们找来？”

白素望向我，神情讶异。这一双孪生女，十分可爱，但也极其佻皮，平时，我当然绝不会对她们的光临表示不欢迎，可是却也从来未曾主动邀请过她们。

我失笑了起来：“有一点事，想借助她们的绝顶轻功去进行。”

白素扬了扬眉，伸手在身边的一具电话上，按了一个掣钮，准备打电话。

我顺口说了一句：“她们生性好动，未必会在家里。”

我本来只是随便说说的，可是白素却瞪了我一眼，很快地按著数字，然后才道：“你真的很落伍了。”

我先是一怔，但立时明白了白素的指责，可是却忍不住笑：“她们也带著那么笨重的手提无线电话？那真是不可想象至极——再也没有比随身带著那种笨重的东西，更上更难看的了。”

白素还是重复著对他的指责：“你真是太落伍了。”

她一面说，一面已再按了掣钮，把电话挂上了。

我又怔了一怔，就在这时，电话铃响起，白素拿起电话来，笑著说：“卫叔叔有事找你们，快点来，我看一定是有趣的事。”

我在一边，也听到电话中传来了一阵清脆悦耳的笑声，白素放下了电话，用挑战似的目光，向我望来。我知道她是在问我：“你知道我和她们，是怎样取得联络的？”

我不经意的笑著，白素刚才接了一组号码，立刻又挂上，那自然已把讯号发了出去，而良辰美景的身上，有一具讯号接收器，接到了讯号，就知道是什么人在找她们，这过程，再简单也没有，三等城市中的三流脚色，身边也都挂有这种讯号接收机了。

可是白素既然用这个问题来考我，答案自然不会那样子简单。

我也立时发现，情形和普通的不同。普通电话是打到一个发射台去的，再由发射台发射讯号，而刚才，白素只是直接拨了一个号码，并未曾通过发射台。

自然，手持无线电话，也可以通过直接拨号来联络，不过良辰美景自然未必肯随身携带那么笨重难看的东西。

只想了几秒钟，我就明白了，答案其实还是十分简单；“她们从哪里弄到了超小型的无线电话？”

白素笑了起来，伸手按在我的手背上，我知道我已作出了正确的回答，可是她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使我莫名其妙。她道：“从戈壁沙漠那里。”

我瞪大了眼，第一个想到的是，在戈壁沙漠，是不是有什么人建立了先进的科学基地？还是有一艘来自外星的太空船降落在那里了，所以能提供精巧、先进的科学基地设施？

我在等著白素作进一步的说明，可是白素又以那种挑战性的眼光望向我，要我自己说出答案来。

我一面想，一面问：“如果我没有听错，你是说‘戈壁沙漠’？”

白素点头：“是——不过这其中，有一个小小的狡狯。”她说著，浅笑了一下，可知这个“小小的狡桧”，一定相当有趣。

我仍然不得要领，只好试探著问：“在戈壁沙漠，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只是微笑不语，我再试探著问：“她们最近去过戈壁沙漠？小宝和胡说也去了？”

我前一阵子。忙著另一件事，不在本地，在这期间，她们的行动如何，我不是十分了解，所以此一问。

白素仍然微笑摇头：“既然说明了有一点狡绘之处，那就不能循常轨去想。”

我“啊”地一声：“是一个什么事件，什么组织，或是什么……代号？”

白素仍然不置可否，从她的眼神中，我可以知道，我的推测，已相当接近事实了，于是，我又提出了几个假设，可是白素的神情。却没有进一步的认可。

我焦躁起来：“猜不出来，揭晓吧！”

白素一把答案说出来。我几乎没有气得翻白了眼。

她道：“是两个人，一个姓戈名壁，一个姓沙名漠。”

我一句粗话，几乎冲口而出，还好我算是有足够自我控制力量的人，所以这话，只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发出了一下听来怪异的“咕”的一声，就咽了回去。

白素又补充了一句上“很有趣的名字，是不是？”

我不免悻然：“有趣个屁！”

白素神态悠然：“也真有那么巧，两个人志趣相投，成了好友，专对各种时代尖端的科技产品有兴趣，自己动手制造，独一无二，据说，他们制造的个人飞行器，真能使人和鸟一样在空中飞翔。”

我问哼著：“真的飞到戈壁沙漠去，渴死他们——什么名字不好取，人的名字愈来愈怪，良辰美景，是什么名字，还有胡说，简直胡说八道至极，说起来，还是小宝的名字正经些。”

一言未毕，陡然听得门铃声大作。白素过去打开门，两条红影，一闪就到了我的面前　两张一模一样看了叫人忍不住要去拧一下的美丽少女脸庞，离我不到三十公分，充满了期望地望著我。

我忙道：“先别欢喜，我要你们去做的事其实十分无趣。”

这两个小丫头，对我倒是充满了信心：“不会的，一定有趣之至，不然，杀鸡焉用牛刀，怎会想到要我们这种绝顶高手出马。”

听她们的口气，竟以为我要她们做的事，是我所做不到，而非要她们来做不可一样。

我大摇其头：“算了，只当没有这件事，免得你们期望愈高，失望愈大。”

良辰美景自然不依，吵得耳朵都要把我们震聋，自然无法听出她们究竟提了些什么抗议。白素笑吟吟地望著我，绝无加以援手的意图。

我只好叹了一声：“事情真的不是很有趣，我说了，做不做在你们。”

于是，我把费力医生的情形，说了一下——这才发现：“费力”也是一个怪名字。

然后，我道：“他愈是想隐瞒研究的课题，我愈是想把它找出来，再讲给他们听，吓他一跳，所以想到了你们。您请你们偷进他的研究室去　弄一点文件出来。”

我讲到这里，一眼看到白素在暗暗摇头，那自然表示我的提议，当真是无趣之至，而良辰美景这两个可恶的个家伙，竟然不约而同，一起大大打了一个呵欠。

我不免有点老羞成怒，“哼”地一声：“没有兴趣就算，太过分了。”

良辰美景吐了吐舌头　我又道：“下次别来找我要有趣的事。”

两人急忙分辩：“这……这种事，的确无趣……谁知道那医生在研究什么？”

我提高了声音、：“就是因为不知道，所以才叫你们去探索。”

我注意到了白素正在同她们的人，大打眼色，两人的态度，突然由于受到了白素的暗示而改变，可是也变得很勉强，一看就可以知道是装出来的高兴。

一个道：“对，说不定，会有十分奇特的发现。”另一个进：“可不是，许多怪异莫名的事，开始部平平无奇。”

我觉得更加无趣，显得十分疲倦地挥了挥手：“好罢，随便你们。”

反正找本来的目的，只是为了要和费力开一个小玩笑，开得成开不成，都没什什么人关系，她们若是晃想做，我当然不会勉强。

可是良辰美景看到了我的冷淡，她们反倒委曲起来：“我们说了去，这就去，月黑风高，正好行事，那个倒霉蛋的研究所，在什么地方？”

我怔了一怔，笑了起来：“说真的，我根本不知道，只好烦你们一起去查了出米。他的名字是费力，在医学界相当出名，要查出他的研究所在哪儿，不会太费力。”

第二部：和鬼一起生活

良辰美景听和我故意拿费力的名字开玩笑，觉得十分有趣，哈哈笑著，互望了一眼，从她们的神情上，看出她们立刻有了一个顽皮主意，可是她们并没有说出来，只向我和白素一拱手，身形倏退，已到了门前，齐声道："一有结果，立刻来报。"

我忙道："且慢。"

对付她们，有时，言语所用的词汇太现代化了，未必有用，这"且慢"两字，恰好用上，她们已打开了门，身形飘向外，又立时反闪了进来。两双大眼睛望定了我。一去一回，身开快绝，我看到她们的耳垂上，一左一右，各自挂著一双式作相当别致的耳环，正在乱晃。

我道："费力在研究课题——定十分专门，你们看不懂，自然也记不住，要带些工具去，我有——"

不等我讲完，两人已抢著头："比起戈壁沙漠那里来，卫叔叔，你那些所谓工具，都像是石器时代的东西。"

我怒瞪著她们，两人故意作其害怕之状，可是绝不准备改口。

我闷哼一声："好，有微型摄影机可以将文件摄下来吗？微小到什么程度？"

两人叹了一声，叫起来："天，还用摄影机。"

我恼怒："哪用什么？"

良辰道："总有先进一点的吧，譬如说，图文传真。"

我更怒："你怎知费力的地方一定有图文传真机可以供你使用？"

美景道："我们可以随身携带。微型，无线电直接传送，扫描端子一扫而过，在戈壁沙漠处的接收机中，文件就清清楚楚出来了。"

我向白素望去，心中在想，在她们口中，那叫作戈壁沙漠的两个人的能耐，可能是被夸大了的。

这种微型的无线电图文件送真机应该还只是实验室中的东西，所以我要在白素处求证一下。

白素向我微笑，同时点了点头，肯定了戈壁沙漠确有其能，我也不禁大感感叹，因为要得到白素的肯定，并不是太容易的事："当是天下之大，能人辈出，什么时候，倒要结识一下这两个人。"

良辰美景一听，雀跃向前："好极了，他们不知道想认识你，扯了好多次，我们都怕挨你骂，连搭腔都不敢。"

我苦笑："我哪有那么凶。"

良辰指著美景，美景指著良辰，指的都是耳环："这是他们设计制造的精密通讯仪，有著多种功能，譬如说，刚才白姐姐利用电话打了一个号码，号码是把讯号输入他们住所的电脑，再自动传向发射台，我们这

里，就收到了讯号。”

我吸了一口气：“每一个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通讯方式，例如温宝裕是——”

两人抢著回答：“三长两短。”

“三长两短”的讯号的一种方式，也是中国话中的一名俗语，不是很怀好意，她们当然是故意选定了这样的讯号给温宝裕用的，所以，一说了出来，就笑个不停。

我盯著她们耳下不断摇晃的耳环看，六角形，不会比指甲更大，也很薄，微型电子仪器的体积可以小到这种程度，也真是很不容易了。

两人又道：“我们的工作进行得好，你就由我们介绍给他们认识。”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成了奖品了。”

良辰美景一起叫：“谁叫你‘隔著墙吹喇叭’——声名在外，我们这就去进行。”

我那时，如果知道她们“这就去进行”是什么意思的话，一定会提议她们明天早上再开始也不迟。

那只能算是一个小插曲，我也是直到若干时日之后，才知道当晚她们离开之后，做了些什么。

那是后来，有一次，已成为世界著名私家侦探的小郭，忽然向我提起，说的时候，犹有余悸：“真骇人，这世上奇才异能之士真多，若干天之前，半夜三更，我的一个职员在事务所当值，进来了两个穿红衣眼的少女，行动快得和鬼魁一样，立逼著要找一个……医生的一切资料，那职员……一直以为遇到了鬼，吓得发了三天烧，也不敢当夜班了。”

我听了自然只好苦笑，还不能表示什么，只好道：“你那职员，也未免胆子太小了。”

小郭的神情十分严肃：“不是他胆小，我的事务所中，到处都有闭路电视，也一直不断进行录像。事后，录影带放出来一看，那两个少女站著不动的时候，明丽可人，两个人一模一样，可是一动时……绝无可能有人可以移动得如此之快的，她们是……”

我笑了笑，知道他接著想说什么：“不，她们不是外星人，有机会，会介绍给你认识。”

小郭望了我半晌，才道：“你认识的怪人真多。”

我立时回答：“包括阁下在内。”

良辰美景在离开之后，就在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中，取得了费力医生的一切资料。

费力医生的研究所，由一个世界性的研究基金作资金支持。这一类的基金，对于有资格的研究者，十分宽容，付出大量的金钱供研究，三年五载，没有结果，绝不会有半分怨言，而且也绝少过问研究者如何花费金钱。

费力的研究所，甚至连建筑物，都是基金支出建成，在一个海湾的边上，十分优美清静。

这些，都是我在事后才知道的，具体一点说，是在那晚分手之后的第三天晚上。

那一天，从下午起，就显得十分不正常。本来，秋高气爽，气候宜人，可是那天却热得反常，而且十分湿闷，所以，当下午三时左右，门铃声响，我听到老蔡苍老的声音，在叱责来人时，心中在想：是老蔡愈老火气愈大了呢？还是这样的天气，令人脾气暴躁？

随著老蔡的呵责声，是一个听来有气无力的声音在哀求："老蔡，看看清楚，是我，我不是陌生人，我是卫斯理的老朋友了。"

老蔡的声音更大，可以想象，他在大声叫嚷时候，一定双眼向上翻，不会仔细看看来人是谁的："谁都说是熟人，我怎么没有见过你？"

我在迅速想："声音很熟，可是曾经过了什么非常的打击，所以声音变了，那会是谁？难道是陈长青学道不成回来了？不，那不会是陈长青。"

我不想老蔡继续得罪人，所以打开书房门，走向楼梯口，向下望去，首先看到的，是叫汗湿透了衬衣，贴在来人的背上，而就在那一刹那间，我知道他是什么人了。而且也感到意外至极。

我先喝止了老蔡："老蔡，你怎么连这位先生也不认识了？快请他进来。"

老蔡听我一跑，才认真端详了来人一下，也不能怪他老眼昏花，这时，来人也头向我望来，在大约不到二公尺的距离，打了一个照面。我和他极熟。可是要不是刚才听到了他的声音，也不容易一下子认出他来——如果那是他刻意化装的结果，自然不足为奇；这人的化装术极精，有一次，在中国西北，秦始皇墓地之旁，他化装成了当地的一个牧羊人，就几乎把我瞒了过去。

而如今，他绝不是化装，而是由于不知道遭到了什么事，以致连他的外形，也起了变化，他本来充满自信的脸上，这时满是惊怕和疑惑，像是世界末日已经来到了一样，而在我的想象之中，就算世界末日真的来临了，像他这样的人，也不应该这样惊慌失措的。

这时，他看来完全失去了自制的能力，他的衬衣被汗湿透，看来也不单是由于天气闷热，而是由于内心的极度恐惧和虚怯，所以才会那样冒汗。

而且，他那种大量出汗的情形，皱纹满面肤色灰败。

这时，他抬头向我望来，眼神无助之至。他伸手想推开老蔡向前起来。可是非但未把年老力衰的老蔡推开，他自己反倒一个踉跄，几乎跌倒，老蔡忙伸手将他扶住，他就大口喘气来。

这种情形，我看在眼中，大是吃惊，连忙飞奔上前，一面叫："齐白，发生了什么事？"

是的，齐白，就是那个独一无二的盗墓专家齐白，在我记述的故事中，出现过许多次的齐白。

相信在看了我对来人的描述之后，再听我叫出了齐白这个名字来，各位也一定大吃一惊了。要使齐白那样坚强、勇敢、心底缜密、坚韧、具有高度科学现代知识的人，变成眼前这种样子，一定有特殊至极的原因。

齐白最近一次在我故事中出现，是《密码》这个故事，所以我立即想到，是不是那个故事中，那怪不可言的似人非人，似蛹非蛹的东西，已经发育成熟，变成了一个可怖莫名的妖孽怪物？

如果是，也的确可以把他吓成那样子的。

可是，和这怪物有关的班登医生，带著那怪物到勒曼医院去观察它的成长了，如果有了变化，我们曾约定，最快告诉我，而我没有接到班登医生的任何通知。

我一面飞快地想著，也来到了他的身边，他一下子抓住我的手背，他手心冒著汗，可是却冰冷——可知他的情形，比我想象的还要严重，他张大了口，声音嘶哑，可是出声不成语句。我把他拉到沙发前，推他坐下，他竟然一直抓著我的手背不肯放，我只好叫老蔡快点拿酒来，偏偏老蔡行动又慢，我真担心齐白会在那一段时间中，昏死过去，再也醒不过来。

齐白这样闯进来的情形，以前也发生过，可是他本领的确如此之差，我去是见所未见，就算是当年，他被一个大国的太空总署追杀，像土拨鼠一样，躲在地洞中的时候，也不是现在这个样子。

好不容易我从老蔡手里，接过酒瓶，用牙咬开瓶塞（我的右手臂，一直被他紧紧抓著），把酒瓶凑向他的口，他总算知道张开口，可是当他喝酒时，酒却一直流到了口外。

几口酒下去，他整个人，算是有了一丝生气，居然知道翻著眼向我望来，声音一样嘶哑，但总算可以说话了，他道：“我……见鬼了。”

我呆了一呆。

齐白是一个盗墓贼，根据“上得山多遇著虎”的原则，见鬼机会最多的，自然应该是盗墓人。

事实上，齐白经常在一些宽敞宏伟的古墓之中，流连忘返，不知道外面的是什么世界。

以他这样身份的人，见鬼了，似乎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本来我著实被他的样子吓了一跳，但这时知道他不过是见鬼而已，虽然看得出那个鬼（一个或是一群），令他并不好过，但也不算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我有点嫌他大惊小怪，所以用力摔开了被他抓住的手臂，同时，语音之中，也不免大有讥讽之意：“哦，是什么鬼？大头鬼？水鬼、长脚鬼？青面撩牙的男鬼，还是百般娇媚的女鬼？”

齐白用那嘶哑的声音叫：“我见鬼了，你知道吗？我见鬼了。”

他并没有怪我在讽刺他，只是又抓住了了我的手臂，摇著，力量不大，十分虚弱，重复著他的遭遇，充满了求助的眼神。我不忍心再去讽他，叹了一声：“看来，你遇到的鬼，没给你什么伤害。你现在的情形这样差，多半是人心理作用。”

这两句话，倒对他起了一定的镇定安慰作用。他接过酒瓶，又喝了几口酒；才大大吁了一口气，双手捧住了头，过了一会，才道：“我本来一直不相信有鬼，可是这次……唉，这次……我真的见鬼了。”

我等他再说下去。

他再深吸了一口气：“我不但见到了鬼，而且，还和鬼一起生活了三天。”

我皱起了眉：“请你再说一遍。”

齐白虚弱地重复：“我和鬼一起生活了三天。”

我大摇其头：“鬼有什么生活？人死了才变鬼，既不生，也不活。”

要是换了平时，齐白一定会因为我在这种情形，之下还在咬文嚼字而生气，可是这时，他看来连生气的精神都没有。他只是改口：“好，就算是我和鬼……一起存在了三天。”

我心中仍充满了疑惑：“照你现在的情形来看，你见到的鬼……应该你一见就逃才是，如何和他一起存在了三天之久？难道鬼有什么力量，使你无法避开？”

齐白双眼张得很大，眼神惘然，像是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了生了什么事，而且频频舔著唇。

我拿了一大杯水给他，他端起来。咯咯地喝著，又再喝了几口酒作为补充，这才用比较正常的声音问：“能听我从头说？”

我拍著他的肩头：“当然，老朋友。当然。如果有什么鬼，能把你吓成那样，我自然有兴趣听。”

齐白更正我的话：“我不是害怕，只是……感到无比的诡异。人对死亡那么陌生，而鬼魂一直又是……虚无缥缈的，忽然有……一个鬼，结结实实出现在你的面前，那感觉……怪到了不可思议……”

我早就承认灵魂的存在，也进行过不少工作，去搜寻和灵魂接触的方法，有时成功，有时失败。但确如齐白所说，研究、探索灵魂、是一回事，一个“结结实实”的鬼在面前　又是另一回事。

（“结结实实”，他用了多么奇怪的形容词。）

我也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齐白望著我，一副“现在你知道了吧”的神情。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说得具体一些。

齐白喘了几口气，才道：“是一个老鬼……我的意思的，一个古老的……死了很多年……却又活生生地出现在我的面前……”

他的遭遇一定令得他震惊万分，因为直到这时，他说话仍然断断续续，难以连贯，也使得听来格外有一种怪异之感。

我也受了一定程度的感染，向他作了一年手势：“慢慢说，从头说起。”

齐白望著我，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接著又大口喝酒，又抿了嘴好一会，才道：“最近，我发现了一座十分奇特的古墓——”

一个故事，如果用这样一句话来开始的话，应该是相当吸引人的，可是齐白如果要说一个故事，而用这样一句话作开始，那却一点吸引力也没有。因为作一个盗墓狂，要是每隔三五天，他不能进入一座新的坟墓，只怕比常人三五天不吃东西还严重——他会因此死亡。

所以，发现了一座古墓，对他来说，实在是再平常不过的事。

不过，也还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他说“十分奇特的古墓”。齐白“阅墓多矣”，能让他称为“奇特”，当然不简单。

所以，我并没有表示意见，而且我也想到，他将要作出的叙述，一定惊人至极，因为他曾如此震怵。

他停了一停：“这古墓，显然是墓主人生前就经营的，在经过了传统的墓道、墓室之后，是相当宽敞的地下建筑，几乎完全比照地上的一幢宅子建成，连内中的陈设，也和一幢舒适住宅所有的无异。当我进人的时候，同节都保存得极好，完全可以使用——”

他讲得渐渐流利了起来，本来应该让他说下去，不该打断他的话头，可是我却无法忍得住最基本的疑问，所以我一挥手：“等一等，你说的那个古墓，是中是西在什么地方？那一个省？”

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可是齐白听了，却翻著眼：“那有什么重要？”

我有点生气：“当然重要，你说那座古墓十分奇特，有著地下住宅一切完善的陈设，那是现代北欧家俱，还是古罗马的大理古浴池。可以是日本式，也可以是中国式。”

齐白抿著嘴，看来在考虑是不是就座回答这个问题。

这令我更生气，他带著一条命，十成之中去了七八成的样子来看我，宣称他和一个鬼在一起过了三天，当然是要向我求助，可是这时，却又吞吞吐吐，这的确叫人无可忍受。

我冷笑一声，说话也就不客气起来；“我知道，盗墓贼大都鬼头鬼脑，自己找到了一座古墓，就以为全世界的人，都会涌进那古墓去，所以一定要严寒秘密，睡觉也最好把嘴缝起来，以免说梦话。”

齐白涨红了脸：“你怎么可以这样……说我？”

我冷笑：“怎么不可以？我知道，那墓，离这里多半不会太远，不然，以你的精神状态来看，你也根本支持不到我这里，早已倒毙街头了。”

齐白苦笑：“干吗生那么大的气？不是我支吾，是他不让我说。”

我大声问：“谁？”

齐白道：“他……那个……鬼。”

我更大声道：“任何鬼，都曾经是人，任何人，都有名字，就称他的名字好了，那个鬼的名字是什么？”。

齐白张大了口望著我，样子像是白痴。他的这种反应，当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他的这种神情，竟然维持了一分钟之久，这真正在考验我的忍耐程度——近年来，我涵养好了不知多少，要是换了以前，早就抓住他的头发，把他横拖倒拽出去了。

过了一分钟，他才摇了摇头：“不能说，我答应了他不说的。”

我怒极反笑：“他是一只鬼，照你说则是一只老鬼，死了好多年了，是不是？多少年？”

齐白喃喃地道：“五百多年了。”

我一声断喝。“一个人死了五百多年，又变成了鬼，还有什么可保守秘密的？他为什么不让你说出他的名字来，他还有什么可怕的？你说这种鬼话来搪塞我，是想和那老鬼去永远作伴？”

齐白脸涨得血红，可知他的心中也十分愤怒，不到半小时之前，他连站也站不稳，此时居然霍然起立，气咻咻道：“卫斯理，你这人，你这人——就是不讲理，什么都自以为是，我为什么要骗你，是他不让我说，我指天发誓，是他不让我说，而当时，他要我保守秘密，我也曾发誓答应他。”他那样声嘶力竭，一副此情唯天可表的样子，自然不会打动我，我“嘿嘿”冷笑：“像你这种人，发誓的时候脸不应该对天，应该对地。所有的古墓全在地下，你整天向地下掘，小心有一天，掘到了地狱去。”

齐白用可伯的神情盯著我，我则冷冷地望著他。过了好一会，才看出他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你不想听我和那鬼在一起的经过了？”

我立即回答：“想，非但想，而且想得很。”

他忙道：“那就——”

我一声大喝，打断了他的话头：“我要听一个完整的故事，有确切的人名、地点、发生故事的一切详细背景，而不要听你在某时某地某古墓之中遇见了某个鬼。”

我一口气说下来，齐白脸上红了青，青了红，好半晌讲不出话来。

我又道：“看你刚才来的情形，你极需我的帮助，你要人帮助，就必须把一切都告诉别人，而不作保留。”

齐白叹了一声，坐下来，双手托住了头，一会，才道：“你错了，我的情形不好则由于遇到的事太诡异，我说过了，我不是害怕，我也不要你什么帮助，事实上也帮不了什么。”

我给他气得几乎说不出话来：“那你来找我干什么？”

齐白一字一顿：“想来和人分享……奇异的遭遇，或许，如果那愿意，你也可以有机会……和他见面。”

第三部：大抽屉里的鼾声

我心中苦笑，齐白的遭遇，他说的那一切，对我确实有著无比的吸引力；这家伙，他知道我的弱点。知道他的话可以打动我。

可是我却绝不能让一步，因为我知道，若是听一个半明不白的故事，听得一肚子的疑问，那还不如干脆不听。干脆不听，疑问只有一个：那究竟是一个什么故事呢？

所以我语言冰冷："对不起，我对于见鬼，没有什么兴趣，留给你自己吧！"

齐白的神情十分为难："他……十分想保守他的身份、行踪的秘密——"

我再一次喝："我不要听这种鬼话，死了超过五百年的鬼，还保守啥秘密？谁还会对他有兴趣？"

齐白倒真会替那个鬼辩护，他竟然讲出了这样的话来："问题是，他在心理上，并不以为自己早已死了，早已变成鬼。他认为自己还活著……还是在他的那个年代中，所以他的心中，十分害怕，我的突然出现，已经使他吃惊至极了。"

听了这样的话，要是不头昏脑胀的，那可以算是超人，我离超人的程度远极，所以听了之后，没有当场昏过去，已是难得之至。

我望著他，他也望著我，我"嘿"地一下干笑，他赶紧陪著笑。我连笑了三下，他陪了三下，充满希望地问："你能谅解他这种心情？"

我要竭力忍著，才能使自己不大声叫喊，而且，声音听来，居然平易近人："对不起，不谅解。"

齐白叹了一声："唉，你怎么不明白？你应该明白的。"

齐白用十分殷切的目光望我，我把他刚才替鬼辩护的那几句话想了一遍："是，我明白了，那位鬼先生，生理一定在躲藏，逃避著什么所以虽变了鬼，仍然心理不正常，害怕行藏泄露。"

我的回答，也算是荒诞绝伦的了，什么叫"鬼的心理不正常"，这种话，只怕在我之前，从来也没有人使用过。

可是，齐白却十分高兴，用力在他自己的大腿上拍了一下："对，你明白了。"

我瞪著他："你应该对他作治疗，告诉他，他现在是一个鬼，要怕的是阎罗王的追拿，而又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不让阎王知道小鬼躲在何方。"

齐白十分懊恼："开什么玩笑？"

我站了起来，来回走了两步："你才是和我在开玩笑，你不肯实话实说，那就请吧！"

齐白神色难看，我的神情自然也不会好看到哪里去，齐白向门口走

去，我估计他不会就此离去，因为我也实在想知道他的“遇鬼”的经过。

可是我估中了一半，估不中另一半。

估中的一半是，他到了门口，又转回身来：“卫斯理，我的遭遇，是一个极大的发现，甚至解开了历史上的一个大谜团。”

我立时回答：“历史上的谜团，大大小小，有八千九百多个，我不在乎。”

齐白苦笑；“其实最主要的是那种情形：一个鬼在他的墓中……过了五百多年……还是结结实实的……鬼。”

我又摇了头：“那也不希罕，秦始皇陵墓之中，有超过三千年的活人。”

齐白神情很难过，看来他实在需要有人来分担他那种有怪遭遇之后的诡异感——他独自负担不起那种怪异感觉的侵袭。

他的神情，表现了他心中的矛盾。

可是，在考虑了一阵之后，他还是道：“我没有法子，就算我对天发誓，我……也可以违背诺言。可是我是对一个鬼发誓的……那使我……不敢违誓，怕应了誓言。”

我冷笑：“你发了什么誓？”

他不断眨著眼：“我说，要是我泄漏了他的秘密，叫我这一辈子，再也踏不进任何古墓一步。”

我不禁长叹一声，对这样的人，还有什么好说的？刹那之间，我心灰意懒，连逐客令也懒得下，只是挥了挥手，示意他离去。

齐白看来还想说什么，我却已转过身去。我才一转身，就看到白素从楼梯上慢慢走了下来，她带著微笑，道：“其实可以有办法的。”

齐白忙道：“请说。”

白素道：“请齐白先生去和那个鬼先生商量一下，把情形告诉他，或许那位鬼先生肯同意向少数人透露他的秘密？”

齐白大是高兴：“对，对，我这就去进行。”

我闷哼著：“你什么时候学会了招鬼的本事了？”

齐白摇头：“不必招，他根本在，一直在那古墓之中，我——”

他讲到这里，陡然住了口，像是讲多一个字，他就会应了泄露秘密的誓言，从此再也不能进入任何古墓一样。我再向他挥手，可是这时，白素的话提醒了他，就算我不赶，他也急于离去，去和那位“鬼先生”商量。

他走得如此之急，几乎一头撞在门上。

我看著他离去，皱著眉　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她显然知道我在转什么念头，所以她道：“我看那个古墓至少在几百里之外，而且不知道在什么荒山野岭之中，要跟踪他，不是易事。”

我被白素道穿了心事，不禁笑了起来：“这家伙，鬼里鬼气，我无法设想什么叫作‘结结实实’的鬼。”

白素摇头：“我想，他所说的鬼，只是他的想象，就像你一直在对鬼所下的定义一样——某种力量，影响了他脑部的活动，使他看到了鬼，感到了鬼的存在，在他来说，甚至还可以碰到鬼，但实际上，鬼并不存在，只是一种力量。”

我点头：“也有可能，出现在古墓中的，不是鬼，是一个人。”

白素道：“那就神秘得多了，一个活了五百多年的人？虽然不是没有可能。”

我搔了搔头，齐白所说的一些零星片段，可以提供无穷的想象，我和白素继续设想下去，想到了现在不知在什么情形下过著神仙生活的贾玉珍，也想到了秦始皇墓中那些真正的古人；两人都深觉生命的秘奥，从一个单细胞起，到生死大关，简直每一个过程，都充满了奥妙。

正在我们感叹不已之际，良辰美景，一起走了进来。

自从我认识她们起从来也未曾看过她们停止过笑容。我曾说，她们两人，多半连在睡著的时候，也是面带笑容的。可是这时，两人却鼓著腮——并不是生气，而且沮丧，十分的不开心。

白素十分疼爱她们，一看到两人的神情，就伸手扭住了她们的手，一脸的关切。她还没有问什么，两人同时伸手向我一指，同时一人的委曲，眼中泪花乱转，差点就要哭出声来了。

她们什么话也没有说，可是这样情景，分明是在说我做了什么，令她们感到了伤心。白素也立时向我望著，大有责怪的神色。

这真是冤枉至极，自从那天，要她们去费力医生那里做点事之后，根本未曾见过她们。

我只觉得好笑：“怎么啦，什么地方，得罪两位小姐了？”

良辰美景一扁嘴，还有眼泪落了下来。这一来，我也不免有点紧张。这两个小丫头，竟然会伤心到落泪，事情一定非同小可。

我性急，忙道：“不管什么事，快说。”

两人的泪眼瞪了我一下一起转向白素：“卫叔叔欺侮我们。”

我几乎直跳了起来，白素已经道：“只管说，我主持公道。”

我气得连连挥手，也不加辩驳，倒要听听这两个小丫头胡说八道些什么。

（以下的话，是她们两人，每人说半句联结起来的。

她们心意互通，说得很快，所以就算是她们两人一起说的，记述起来，也比较方便。）两人的声音，仍是充满了委曲：“卫叔叔安排了一个人在那研究所，取笑我们。我们……又没有做错什么，我们，事实上，每一个人，来到世上，都不是由自己作主的，为什么要拿我们来取笑？”

两人口齿伶俐，语音清楚，这一番话，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明明白白，可是整段话是什么意思，我却一点也不懂。

我忍不住一顿足；“说明白一点，乱七八糟，没头没脑的，究竟在说什么？”

两人给我一喝，向白素的身上靠了靠　一这就有点可恶了，就算我想出手打她们，以她们的本领，也足可以避得开，何必那样子？所以我的脸色，自然也益发难看。

白素冷静地道：“别吓小孩子，她们的话，其实也很容易明白，她们说你和费医生串通了，安排一个人研究所，等她们去了，就拿她们取笑。”

我用力挥著手：“胡闹至极，而且，她们有什么可以被人取笑的？又和每一个人到世上来，都不是自愿的，有什么关系？”

白素的声音仍然平静：“我猜，是有人取笑了她们的身世。”

我怔了一怔，而良辰美景则已泪珠儿滚滚而下，显然白素猜中了。

我更是大疑，良辰美景的身世，连我也只是约略猜到了一些，不是十分肯定她们两人的来历，十分奇特，她们的祖上，几百年前，肯定曾参加过一场惊天动地的造反行动，后来失败，几个首脑人物，就远遁海外，且从此都过了几百年自我禁闭的生活，一直到最近，才算是重又回到了人间。

（良辰美景奇特的来历，记述在《废墟》这个故事中。）连我也不知道她们的身世，如何可以串通了别人去奚落她们？

而且，一那场大造反，好评坏评各占一半，就算有人拿出来说了，她们也不应该认为那是遭到了取笑，又何至于哭得如此伤心？

我迅速转著念，也无法分辩，良辰美景一面哭，一面道：“其实，我们的身世，也不是什么秘密，几百年前的事了。和谁都没有关系，我们伤心的是……是……”

她们又同时抽噎了几下，才道：“我们伤心的是，再也，没有想到，我们最尊敬、最崇拜的卫叔叔，竟然会这样捉弄我们。”

原来她们伤心，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又是感动，又是生气，又是好笑，不过我明知那是误会，所以并不紧张，只是长叹了一声：“天要下大雪了。”

良辰美景睁眼望著我，对我那突如其来的一句话，显然不明所以。

白素笑了起来：“分明他是冤枉的，窦娥蒙冤，六月下雪，你们看看是不是够凄凉的？”

良辰美景脸颊上的泪痕犹在，可是一听得白素那样说，却又忍不住“咯咯”笑了起来，才笑了两声，又想再板起脸来装生气，可是却也装不成了。

我摊了摊手：“你们究竟遇到了一些什么？我连费力医生的研究所在

哪里都不知道。”

良辰美景互望了一眼，这才说出，费力医生的研究所是在一个海湾的附近。

研究所是由一个基金资助兴建的，六层高　最高一层是费力的住所，下面两层全是研究室和办公室，面对海弯，清静而又景色宜人。

良辰美景那天半夜，把小郭侦探事务所中的那个当班职员吓了个半死之后，得到的资料不算多，但总算知道了研究所的所在地。

她们第一次受我所托去做事，而我又是她们心目中最尊敬最崇拜的（直到她们带著泪说出来，我才知道自已在她们心目中的地位），所以，她们十分起劲，深夜驾著他们的跑车，先去找戈壁沙漠，向他们要了一架小型的图文传真机，只有一只普通闹钟大小，可以和任何电话系统配合使用。那时，已经是凌晨二时了，她们仍然决定“夜探”，把车子开得飞快。在郊外公路上，最使她们腾跃不已的，是遇上了十来辆正在私下进行赛车的车子，赛车的全是不伦不类的小伙子，看到了她们，还想捉弄她们，结果自然惨不堪言，甚至有五辆车子要进厂大修，十来个人，只怕没有一个不受点伤的。

所以，当她们赶到海湾，看到费力医生的研究所时已经将近天明了。

她们把车子停在山边，有一条山路能向研究所，山路口就有铁门拦著。

铁门虽然高大，当然拦不住她们。她们一掠而过，在接近建筑物时，还有一道围墙，保安设备相当好，她们预期会遇到狗只，可是却没有。

越过围墙之后，已可以面对海湾，四周围静得出奇，除了有韵律的海涛拍岸声之外，没有别的声音。整幢建筑物，也是黑沉沉的。她们走近去，发现建筑物的面积相当大，前后左右都有门（绕建筑物一周，大约二百公尺，对她们来说，只是一掠而过而已），她们试了试四道门都锁著。

打开相当复杂的锁，并不是她们的专长，所以她们并没有多花时间去弄开门，而是纵身，从外墙，迅捷地攀上了二楼，随便拣了一扇窗，把耳朵贴上去听了听，一点声响也听不到，就小心把玻璃拍破，伸手进去，打开了窗子，跻身进去。

她们两个人，还有一个十分特殊的本领：她们在一个几乎密不透风，也终年黑暗的怪屋子中长大，眼睛特别适应黑暗（和她们一起在那幢怪屋子中长大的那伙人，都有同样的本领）。

所以，虽然为了小心起见，她们也从戈壁沙漠那里，借来了红外线眼镜，可是并用不上，就可以看清楚房间中的情形。

毫无疑问，那是一间实验室，相当大的房间正中，是一张长大的桌子，桌了有著许多架子，放著各种各样的仪器和形状大小不同的瓶子。

这时，两人心情十分兴奋，心中都在想。真妙，偷进了一间实验室，就像是在小说或电影中看到的实验室一样，一下可以有新奇的趣事发生。

当然，她们并没有忘记此行的任务，所以他们立即注意到了靠墙的一排柜子。

柜子是金属铸的，齐天花板高，一个一个柜门，看来倒有点像火车站中的贮物箱。

要是有什么有关实验的文件，那当然应该放在这种结实的柜子中，所以，她们一起来到了柜子前。她们是同卵双生女，这样的双生女，有著极其高妙的心意相通的现象。所以，在很多情形之下，她们的行动。完全一致。这时，她们一起抓住了其中一个柜门的门柄（全然是随便顺手，而没有经过任何选择），向外拉了一拉。

她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并没有期望可以把柜门一下拉开来，反倒是心中在想：要打开那么多柜门，相当费事，看来还得再来一次，到戈壁沙漠那里，弄几柄百合钥匙来才行。

可是，正当她们那样想的时候，柜门却被拉动了，而且出乎意料之外，打开的，并不是柜门，而是一只十分大的抽屉，被她们一下子拉开了一公尺左右，而看那柜子的厚度，那抽屉的长度，至少超过两公尺。

（当她们两人详细形容那柜子、抽屉的时候，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心中都想到，这样的“抽屉”，倒像过公众殓房中的藏尸格。）而那时　良辰美景也想到了这一点，虽然她们胆子大，不会害怕，但心里还是不免有点发毛，而更令得她们骇然，倏忽之间，身形一闪，疾退了开去，双双贴墙站定，手握著手，连气也不敢出的是，那抽屉一被拉开，就有一阵十分响亮，乍一听，怪异至极的声响，自抽屉中传了出来。

他们的行动十分快，一拉开抽屉听到有声响，立时后退，所以，竟未曾看清楚抽屉里面的情形。

她门被那阵声响吓退时，还未曾听清楚那是什么声音，等到退到了墙前（墙上挂著许多大幅的图表），已经听明白了那是什么声音，可是这一来，她们的心中，更加莫名。

那竟是——鼾声，其响如雷的鼾声。

除了人之外她们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动物会发出鼾声，既然在那大抽屉中，有鼾声传出，那毫无疑问，是有人睡在里面。

她们在一拉出大抽屉时，已有了那是殓房的藏尸格的感觉，若是弄清楚，里面躺著一个死人，那倒反而不会觉得奇怪，因为这里是医生的研究所，医学本来就是研究人体的学问。

可是，如今，在抽屉中发出鼾声的，当然不会是死人。一个活人，在那么大的建筑物之中，哪里不好睡却睡到了铁铸的大抽屉中，而且还睡得如此之沉，那岂非怪异莫名？

她们在一开始，确然感到骇异，可是一个转念间，她们就感到，自己是被戏弄了，那个人，一定是安排在那里，等她们来，吓她们的。那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恶作剧，一个开她们玩笑的“陷阱”，说不定，立刻就会灯火大明，许多人涌进房来，看她们的窘态。

她们也想到了，布下这个陷阱的，可能是胡说和温室裕，而我则是帮凶。

这时，她们已经感到了无比的委曲，觉得受了戏弄，觉得我无论如何不应该参加戏弄她们的行列。她们心中有了成见，再遇上后来发生的一些事，才使她们气得忍不住哭了起来的。

【第四部：李自成、李岩和红娘子】当时她们生气，忍不住各自顿了一下脚——发出了极其轻微的声响，却令得在抽屉中的那人，鼾声陡止，而且，立即坐了起来，在黑暗中看来，情景又变得十分怪异令人骇然。

那人上半身身坐了起来，下半身还在抽屉中（抽屉只被拉开了一半），而他一坐起之后，自然是背对著良辰美景的——他躺著的时候，头向外，良辰美景虽然有黑暗中视物的本领，但也无法看到他的脸面，只看到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一抹，用闷雷也似的声音，大声喝问了一句话。

那句话，没头没脑，又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她们根本不会听得明白。可是，那人所用的语言，却是良辰美景再也熟悉不过的一种陕西方言。那是她们一学会说话就在使用的母语。所以她人一下子就听懂了，那人在喝问的是：“有什么紧急军情？”

刹那之间，她们又是吃惊，又是恼怒，心中想到的更只是一定已经跌进了一个恶作剧的陷饼中去了——这种陕西土腔，决不是半途出家的人所能学得会，一定是土生土长的人才会说，而那人突然出现，自然是特意找来，开她的玩笑的。

她们一心以为如此，所以也没有去细想一下，那人喝问的那句话是如何没有来由，两人齐声怒道：“没什么军情，只是有人要砍你脑袋。”

良辰美景说的话，也不是很现代，那自然和她们成长的环境有关。她们也自然而然，用上了那种陕西土腔。

（却想不到这一来，真正合了上“阴错阳差”这句话，到后来才明白。）那人一听，身子陡挺了一挺，想来是急于想起来，可是他下半身还在抽屉中，一时间出不来，反倒把抽屉碰撞得砰砰乱响，那人的气力相当大，也撞得柜子乱晃。

这种情形，本来极其诡异。良辰美影虽然胆大，但毕竟是少女，也应该想到害怕，可是她人一心认定是遭到了戏弄，生气还生不过来，也就自然忘了害怕。两人都已决定，要给那人吃点苦头再说，所以她们鼓著腮，双手又著腰，等候适当的时机来发作。

奇怪的是，那人坐著，看来身形也很高大，看他想离开抽屉时的动作，气力也极大，可是他挣扎了一会，除了发出一阵声响之外，他竟未

能离开抽屉。而也放弃了挣扎，一面发出了一阵震耳欲聋笑声，一面用手用力拍打著自己的头：“要砍我脑袋的人太多了，有本事的，只管来砍。”他一面说，一面扭过上半身，循声向良辰美景看来。两个直到这时，才和他正面相对，一照面之下，良辰美景也不禁有点吃惊。

她们虽然能适应黑暗的环境，但是在黑暗中看东西，当然没有光天化日之下看得清楚，人的相貌，她们还是看不很清楚。而今得她们吃惊的，是那人有一种神威凛凛的气势和神态，都十分难以捉摸，有时，甚至不必看到，都可以感觉得出来。良辰美景当时心中就想：这个人有那样的气势，也会给人利用来捉弄自己，当真是怪事。这样的气势的人，一般来说，决不会是普通人，一定是大人物。这一点，自那大汉一双在黑暗之中看来，也炯炯有神的眼睛中，更可以得到证明。

她们吃惊，那大汉一见到了她们，也是陡地一震，看得出，刹那之间，他现出了惊讶至极的神情，眼中更是光大盛，声音干涩无比，说的话，良辰美景当时还不是很听得明白：“怎么多了一个出来。嘿，从来没有人知道你有姐妹。”

这大汉的话，其实不难明白，他像是认识良辰美景中的一个，所以才这样讲。

良辰美景立时互望了一眼，她们不必说话，就知道自己决不认识这个大汉。

而接下来，那大汉的言行更怪。他长叹一声，神情十分苦痛地摇了摇头，叹息声中，更中充满了无可奈何的悲痛，大有英雄末路的苍凉之感——接著他道：“一个也好，两个也好，来吧，我等你很久了。”他伸手在自己脖子上用力一拍：“这颗脑袋，合该由你来砍”“

良辰美景面面相觑，刚才她们陆口说了一句“有人要砍你脑袋”，那自然只是一句气话，可是她却信口胡说，听的人竟当了真，这真是从哪里说起！

一时之间，她们却不知如何才好，而那大汉说完之后，紧闭著眼睛，一副引颈就戮的痛苦神情，更看得良辰美景啼笑皆非。

这样，约莫僵持了半分钟，那大汉才又长叹了一声：“怎么还不下手，昔年交情，早已一笔钩销，你替夫报仇，天公地道。”

良辰美景听了，心中更是一叠声叫苦，那大汉说得如此认真，她们这时，又想到费力医生研究的原来是精神病。这大汉一定是疯子，只有疯子才会这样胡言乱语。

像那样的大抽屉，至少有一百来个，若是每个抽屉中都躺著一个疯子，而那么多疯子又全都走了出来胡言乱语，虽然不怕，也够麻烦的了。

两人想到这里，更是啼笑不得，齐声道：“你乱七八糟在胡说什么？”

那大汉发出了两下十分无可奈何，听来很悲壮的笑声：“是，我是在胡说，哈哈，天公地道，我什么时候讲过天地、公道这种话来？”

良辰美景没好气：“谁理会你说过什么？”

她们这样说的时候，又互望了一眼，她们的心思自然是一样的，那大汉看来离不开抽屉——这种情形，十分怪异。但如果那大汉是疯子，精神病患者常被束缚、拘禁那就十分平常。

这时她们想到的是，那疯子不知还会说出什么话来（连“代夫报仇”这种话都说出来了），不如把抽屉推回去，让他继续打鼾的好。

两人心意一致，齐声喝：“你躺下。”

那大汉震动了一下，倒也听话，果然直挺挺地躺了下来，可是双眼仍然睁得老大。良辰美景正想掠过去把抽屉推回去，忽然那大汉大长叹一声：“你再也想不到，有一件事，我好后悔，那是我一生之中唯一的后悔事。”

良辰美景又互望一眼，她们少女心情，有时虽然佻皮些，但总是十分善良，那大汉讲这两句话的时候，声调沉痛无比，那使她们大生同情之心，不忍心去打断他的话头，心中想：让他把他后悔的那件事说出来，他心里可能会好过一些。

所以，她们站在原地不动。

那大汉又干笑了几声：“我好后悔杀了李兄弟。”

这句话，在别人听来，全然莫其妙，至多只当那大汉曾杀了一个人，现在在后悔而已。可是听在良辰美景的耳中，两人却大受震动。

（良辰美景受震动的原因，和她们的身世有关。）（她们的身世，神秘至极，在《废墟》这个故事之中，曾记述过，但她们和人群隐秘地活了几百年的人，却没有详说，我也一直都是估计，不能肯定。）（直到这时，我才可以肯定。）（她们在上代，几百年前，都是历史上相当有名的人物，其人其事，曾在许多小说、戏剧中出现过，大家都耳熟能详，看下去，很容易明白。）（良辰美景感到受了大大的委曲，感到一切都是由我来安排，令她们难堪，但也是因为一切都太凑巧了，阴差阳错的巧合，竟然可以到此一地步，等到整件事都真相大白时，所有的有关人等，莫不啧啧称奇，感到几乎难以置信。）（但世上真是有巧合的。）

（这个故事就是。）

良辰美景当时又惊又怒：“李兄弟？哪个李兄弟？你是谁？你说的是什么事？”

她们急急发问，语调自然又急促，又充满了疑惑，那大汉听了，反应十分强烈，陡然又坐了起来，他一坐起，自然仍是背对著良辰美景的　他的声音，也满是疑惑，大声道：”红娘子，你要杀就杀，我决不还手。”

（那大汉的口，叫出了“红娘子”这个名字来。）（当我第一次见到良辰美景，看到她们一身鲜红她们只穿鲜红色——而身手又么灵巧时，我也自然而然想到了红娘子，想到她们是红娘子的后代。）（想到了红

娘子，自然也想到了红娘子的丈夫李岩。）（李岩为谁所杀，历史上有明文记载，这大汉自称他好后悔杀了“李兄弟”，他把他自己作什么人了？）（他把他自己当成了李自成。）良辰美景在那刹那间，只觉得事情完全是针对她们而设的，引她们来上当，而多少年来，那一群退到了海外的，当年曾在历史上轰轰烈烈有过一番风光身世的人，都成了极大的隐秘，他们之间有一个极严格的规定：永不泄秘。

而这个（她们认为是），却触及了她们最不想知道的身世隐秘，虽然那已是几百年前的事，可是她们绝不愿人提起——我十分明白她们的过种心理，所以从来也没有问过她们，免得她们不高兴。

而这时，她们居然老远地赶了来，听那个大汉讲这样的胡言乱语。

她们再也忍不住，一起尖叫起来：“太过分了，这太过分了。”

她们叫著，那在抽屉中的大汉，扭过身来，以极怪异的神情望著她们。而这时，外面也传来了声响，良辰美景一面向窗口掠去，一面还把实验桌上的东西，随手破坏了一批。

她们奔回自己车子，仍然生气，把车子开得飞快，回来之后，愈想愈觉得受了戏弄，所以才决定向白素告状，数落我的不是。

良辰美景把夜探费力研究所的经过讲完，我和白素互望，心中的疑惑，至于极点。

一时之间，我不知说什么才好。白素先开口，指著我：“他这个人，虽然行事没有什么规律，但是这种无聊事，他决不会做。”

良辰美景一起向我发出道歉的笑容；“对不起，卫叔叔，我们因为事出突然，一时之间想歪了……可是，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就是因为在想“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想得思绪乱得之极，她的问题我自然没法子答得上来，白素的一句话提醒了我：“先研究费力医生有没有可能知道良辰美景要去他那儿。”

我想了想：“唯一的可能，是她们到小郭的侦探所查费力医生资料一事，泄露了出去。”

但是我随即又否定了：“也不可能，那至多使费力知道有人在调查他，注意他，决无可能知道良辰美景会去，也绝无可能知道她们的来历，而安排一个人假冒李自成去戏弄她们。”

白素同意了我的分析：“是，绝无可能，那个假冒……的人，一定是本来就在的，而且也不能说是假冒一q的，他……”

白素迟疑了一下，良辰美景已骇然叫了起来：“总不会是真的吧。”

白素苦笑了一下——怪的是，那个“李自成”，当然不能是真的，但白素居然想了一想才回答，而且语气也很模糊：“不会……是真的。”

我忍不住嚷了起来：“什么不会是真的，当然绝无可能是真的。那是一个疯子，疯子常以为自己是历史名人，有的自以为是汉高祖，也有人自以为是拿破仑，而这一个恰好自以为是李自成，又凑巧见了穿红衣服的女孩，黑暗中看不真切，以为是红娘子找他报杀夫之仇来了。”

良辰美景苦笑：“哪有那么巧的？”

我摊了摊手：“请问是不是有别的假设？”

白素沉声道：“我看，这一切，都得问费力医生本人，才会有答案。”

我听了之后，默默不语。费力那种鬼头鬼脑的神情，我记忆犹新。本来，我准备把他研究的课题弄明白，再在他面前说出来，让他吓一跳的，现在，倒转头来，还要去问他更多的问题，我可不愿意。

白素自然一下子就看穿了我的心意，笑了一下：“那么就只好要大名鼎鼎、神通广大的卫斯理亲自出马了。”

我一挺胸：“出马就出马。”

白素揭著嘴：“不过，给良辰美景她们一闹，费力医生一定知道有人侵入过，只怕会加强保安，要是被他当场拿获，那就难看得很。”

我向白素一瞪眼：“好，那我们就一起去。”

白素、良辰美景三人一起笑，白素道：“要照我的办法，就直截了当去问他。”

我用力一挥手：“各人有各人的办法，这些年来，什么样的场面没见过，还不是好好的。别说一个疯子把自己当李自成，就算再有几十个，各把自己当作历代帝皇将相，却又怎地？”

良辰美景有点吃惊：“真……会有那样的情形？”

我道：“你们不是说，那实验中，那样的大抽屉，有好几十个吗？”。

良辰美景咕味著：“我们只拉开了一个，不知道别的抽屉中是不是也有人。”

我一句话快要冲口而出，可是白素真有先见之明，立刻知道我要说什么，一挥手在我前拂过，把我那句话逼了回去。

我想说的是“说不定再拉开几个抽屉，你们真正的老祖宗李岩、红娘子全会跳出来；躲在一边，倒可以看看真正的历史重演。”

白素不让我把这几句话说出来，自然是怕良辰美景不高兴。两个小姑娘又哭又笑，情绪不是很稳定，白素的做法很对。

我想了一想：“是明也好，暗也好，我总要去一次，看看这位大医生在闹什么鬼。”

我无意中说了一句“闹什么鬼”，良辰美景却十分紧张：“会不会……真……是鬼？”

我立时又想起了仓皇失措，举止失常，跑来找我，说和一个老鬼在一起存在了三天的齐白，大喝一声：“哪来那么多鬼。”

这时，天色已黑，我伸了一个懒腰，要良辰美景留下费力研究所的地址，准备了一下，胡乱吃了点东西。

良辰美良在犹豫著是不是要跟了去，给我一口拒绝：“又不是什么大事，要那么多人参加干什么？”

良辰美景咕哝著：“小心你拉开抽屉，跳出一个人来，自称是汉朝的大将军卫青，那才真是你老祖了。”

我干笑几声：“十分好笑。”

白素一直只是笑吟吟地看我们拌嘴，一副超然物外，优游自得的神态。

我向她们挥了挥手，又向白素道：“齐白要是来了，要他等一等我。”

良辰美景是见过齐白的，而且还曾得到过齐白的礼物——两块一模一样白玉，所以对齐白十分有好感，立即问了一连串问题。我把她们的问题全挡了回去：“他很好，最近才和一个古代老鬼，在一座古墓之中，一起存在了三天。”

良辰美景一起眨著眼睛，竭力在设想，那是什么样的事情，可是怎么也设想不出，只好作罢。我看看时间还早，离家之后，也不急于赶路，没有特别提高车速。

等我看到了费力医生的研究所时，时间是十时，建筑物二楼的一角，有灯光射出来。

房子所在十分偏僻，附近都没有别的屋子，良辰美景曾说她们进了二楼，就是实验室，那有可能费力医生还在工作。

我想了一会，把车子驶进了一个杂木林停好，再接近屋子。我不准备攀墙，大门锁著，我弄开了锁，闪身子进去，底层一进去，就是一个穿堂，再向内去，是走廊，走廊的两旁，全是房间。

我仔细听了听，整幢屋子中，一点声音也没有，静得出奇。在那种极度的安静之中，彷彿透著几丝怪异，可是又全然说不上来是为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开始行动，先来到了走廊，去推右手边第一扇门，门并没有锁，应手而开，光线极黑暗。

门打开之后，几乎什么也看不到，我停了片刻，才用小电筒去照射。

一看之下，我不禁暗暗称奇。那房间十分大，而且一看就知道那是一间电脑室，陈列著的电脑设备，不能算是巨型，但也远远超过了一个个人实验室的需要了，估计这样设备的电脑装置，足够一座大规模的发电厂所用了。

费力医生没有提及过他的研究工作要这样的大型电脑来作辅助吗？记忆之中，好像并没有。

这间电脑室中虽然没有人，可是有一些机件，正在转动、操作，那可能是在工作的费力，正在使从电脑这种装备十分先进，不一定要身在电脑室中，才能操纵它。我也注意到其中有三幅终端荧光屏上，不断有

文字在显示著。

走近去看了看，荧光屏显示的，除了文字之外，还有图形，那是细胞染色体的结构，文字说明，也有染色体的字样。

这一点，费力倒是说起过的，他说他的工作，和细胞、遗传、生物化学工作，很有关系——不知道为什么，当我一想到一个出色的医生，在埋头研究生命的奥秘时，总会有一种不自在的感觉。是不是我的潜意识中，认为生命的奥秘决不应该由人的力量来干涉？

像在勒曼医院的那几个医生，他们可以说创造了生命的奇迹，但是却也那么不合乎自然，到了几乎使人不能接受的地步——他们自己也显然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们的行动才如此隐密，绝不敢公开。

费力想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如果他想研究无性繁殖，想在实验室中，培殖出复制人来，那我就会叫他不必再努力了，人家勒曼医院早已研究成功，据说，不但培殖一个复制人，至多只要一百天就可以使复制人充分发育成长，而且还可以十倍以上，延迟复制人细胞的衰老周期，使人的身体不但可以存活更久，皮肤可以细腻滑嫩如十几岁的少女。

（那合乎自然吗？）

我思绪起伏，胡思乱想，离开了电脑室，又向前走，推开了另一扇门，同样大小的一间房间，正中是一具电子显微镜。

我又呆了半晌，心忖，费力获得的研究费，每年至少以千万美元计，不然，他怎能购置这么昂贵精密的仪器？像那具电子显微镜，我至今为止，也不过第三次看到它——一前两次，都在规模十分庞大，有上百人参加的研究中心。

我又呆了片刻，才退了出来。

在底层，一共有八间房间，除了电脑室、显微镜室之外，还有一间堆著杂物，一间放置著许多标本，还有一间，一进去时，只当放的全是现代派的雕塑，看清楚了才知道是放大了许多倍的各种细胞的模型。

有一间最令人感到又有趣又吃惊，房间正中，放著一副足有两公尺高的人脑模型，在电筒照射之下，看来相当怪异。

还有两间，都是医学实验室，有著一般的实验器材和设备，没有什么特别。

走廊的尽头是楼梯——设计相当怪，要上楼，一定得经过这些房间，和联系这些房的走廊。

第四部：李自成、李岩和红娘子

当时她们生气，忍不住各自顿了一下脚——发出了极其轻微的声响，却令得在抽屉中的那人，鼾声陡止，而且，立即坐了起来，在黑暗中看来，情景又变得十分怪异令人骇然。

那人上半身身坐了起来，下半身还在抽屉中（抽屉只被拉开了一半），而他一坐起之后，自然是背对著良辰美景的——他躺著的时候，头向外，良辰美景虽然有黑暗中视物的本领，但也无法看到他的脸面，只看到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一抹，用闷雷也似的声音，大声喝问了一句话。

那句话，没头没脑，又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她们根本不会听得明白。可是，那人所用的语言，却是良辰美景再也熟悉不过的一种陕西方言。那是她们一学会说话就在使用的母语。所以她人一下子就听懂了，那人在喝问的是："有什么紧急军情？"

刹那之间，她们又是吃惊，又是恼怒，心中想到的更只是一定已经跌进了一个恶作剧的陷饼中去了——这种陕西土腔，决不是半途出家的人所能学得会，一定是土生土长的人才会说，而那人突然出现，自然是特意找来，开她的玩笑的。

她们一心以为如此，所以也没有去细想一下，那人喝问的那句话是如何没有来由，两人齐声怒道："没什么军情，只是有人要砍你脑袋。"

良辰美景说的话，也不是很现代，那自然和她们成长的环境有关。她们也自然而然，用上了那种陕西土腔。

（却想不到这一来，真正合了上"阴错阳差"这句话，到后来才明白。）

那人一听，身子陡挺了一挺，想来是急于想起来，可是他下半身还在抽屉中，一时间出不来，反倒把抽屉碰撞得砰砰乱响，那人的气力相当大，也撞得柜子乱晃。

这种情形，本来极其诡异。良辰美影虽然胆大，但毕竟是少女，也应该想到害怕，可是她人一心认定是遭到了戏弄，生气还生不过来，也就自然忘了害怕。两人都已决定，要给那人吃点苦头再说，所以她们鼓著腮，双手又著腰，等候适当的时机来发作。

奇怪的是，那人坐著，看来身形也很高大，看他想离开抽屉时的动作，气力也极大，可是他挣扎了一会，除了发出一阵声响之外，他竟未能离开抽屉。而也放弃了挣扎，一面发出了一阵震耳欲聋笑声，一面用手用力拍打著自己的头："要砍我脑袋的人太多了，有本事的，只管来砍。"他一面说，一面扭过上半身，循声向良辰美景看来。两个直到这时，才和他正面相对，一照面之下，良辰美景也不禁有点吃惊。

她们虽然能适应黑暗的环境，但是在黑暗中看东西，当然没有光天化日之下看得清楚，人的相貌，她们还是看不很清楚。而今得她们吃惊

的，是那人有一种神威凛凛的气势和神态，都十分难以捉摸，有时，甚至不必看到，都可以感觉得出来。良辰美景当时心中就想：这个人有那样的气势，也会给人利用来捉弄自己，当真是怪事。这样的气势的人，一般来说，决不会是普通人，一定是大人物。这一点，自那大汉一双在黑暗之中看来，也炯炯有神的眼睛中，更可以得到证明。

她们吃惊，那大汉一见到了她们，也是陡地一震，看得出，刹那之间，他现出了惊讶至极的神情，眼中更是光大盛，声音干涩无比，说的话，良辰美景当时还不是很听得明白："怎么多了一个出来。嘿，从来没有人知道你有姐妹。"

这大汉的话，其实不难明白，他像是认识良辰美景中的一个，所以才这样讲。

良辰美景立时互望了一眼，她们不必说话，就知道自己决不认识这个大汉。

而接下来，那大汉的言行更怪。他长叹一声，神情十分苦痛地摇了摇头，叹息声中，更中充满了无可奈何的悲痛，大有英雄末路的苍凉之感——接著他道："一个也好，两个也好，来吧，我等你很久了。"他伸手在自己脖子上用力一拍："这颗脑袋，合该由你来砍。"

良辰美景面面相觑，刚才她们陆口说了一句"有人要砍你脑袋"，那自然只是一句气话，可是她却信口胡说，听的人竟当了真，这真是从哪里说起！

一时之间，她们却不知如何才好，而那大汉说完之后，紧闭著眼睛，一副引颈就戮的痛苦神情，更看得良辰美景啼笑皆非。

这样，约莫僵持了半分钟，那大汉才又长叹了一声："怎么还不下手，昔年交情，早已一笔钩销，你替夫报仇，天公地道。"

良辰美景听了，心中更是一叠声叫苦，那大汉说得如此认真，她们这时，又想到费力医生研究的原来是精神病。这大汉一定是疯子，只有疯子才会这样胡言乱语。

像那样的大抽屉，至少有一百来个，若是每个抽屉中都躺著一个疯子，而那么多疯子又全都走了出来胡言乱语，虽然不怕，也够麻烦的了。

两人想到这里，更是啼笑不得，齐声道："你乱七八糟在胡说什么？"

那大汉发出了两下十分无可奈何，听来很悲壮的笑声："是，我是在胡说，哈哈，天公地道，我什么时候讲过天地、公道这种话来？"

良辰美景没好气："谁理会你说过什么？"

她们这样说的时候，又互望了一眼，她们的心思自然是一样的，那大汉看来离不开抽屉——这种情形，十分怪异。但如果那大汉是疯子，精神病患者常被束缚、拘禁那就十分平常。

这时她们想到的是，那疯子不知还会说出什么话来（连"代夫报

仇”这种话都说出来了），不如把抽屉推回去，让他继续打鼾的好。

两人心意一致，齐声喝：“你躺下。”

那大汉震动了一下，倒也听话，果然直挺挺地躺了下来，可是双眼仍然睁得老大。良辰美景正想掠过去把抽屉推回去，忽然那大汉大长叹一声：“你再也想不到，有一件事，我好后悔，那是我一生之中唯一的后悔事。”

良辰美景又互望一眼，她们少女心情，有时虽然佻皮些，但总是十分善良，那大汉讲这两句话的时候，声调沉痛无比，那使她们大生同情之心，不忍心去打断他的话头，心中想：让他把他后悔的那件事说出来，他心里可能会好过一些。

所以，她们站在原地不动。

那大汉又干笑了几声：“我好后悔杀了李兄弟。”

这句话，在别人听来，全然莫其妙，至多只当那大汉曾杀了一个人，现在在后悔而已。可是听在良辰美景的耳中，两人却大受震动。

（良辰美景受震动的原因，和她们的身世有关。）

（她们的身世，神秘至极，在《废墟》这个故事之中，曾记述过，但她们和人群隐秘地活了几百年的人，却没有详说，我也一直都是估计，不能肯定。）

（直到这时，我才可以肯定。）

（她们在上代，几百年前，都是历史上相当有名的人物，其人其事，曾在许多小说、戏剧中出现过，大家都耳熟能详，看下去，很容易明白。）

（良辰美景感到受了大大的委曲，感到一切都是由我来安排，令她们难堪，但也是因为一切都太凑巧了，阴差阳错的巧合，竟然可以到此一地步，等到整件事都真相大白时，所有的有关人等，莫不啧啧称奇，感到几乎难以置信。）

（但世上真是有巧合的。）

（这个故事就是。）

良辰美景当时又惊又怒：“李兄弟？哪个李兄弟？你是谁？你说的是什么事？”

她们急急发问，语调自然又急促，又充满了疑惑，那大汉听了，反应十分强烈，陡然又坐了起来，他一坐起，自然仍是背对著良辰美景的　他的声音，也满是疑惑，大声道：”红娘子，你要杀就杀，我决不还手。”

（那大汉的口，叫出了“红娘子”这个名字来。）

（当我第一次见到良辰美景，看到她们一身鲜红她们只穿鲜红色——而身手又么灵巧时，我也自然而然想到了红娘子，想到她们是红娘子的后代。）

（想到了红娘子，自然也想到了红娘子的丈夫李岩。）

（李岩为谁所杀，历史上有明文记载，这大汉自称他好后悔杀了“李兄弟”，他把他自己作什么人了？）

（他把他自己当成了李自成。）

良辰美景在那刹那间，只觉得事情完全是针对她们而设的，引她们来上当，而多少年来，那一群退到了海外的，当年曾在历史上轰轰烈烈有过一番风光身世的人，都成了极大的隐秘，他们之间有一个极严格的规定：永不泄秘。

而这个（她们认为是），却触及了她们最不想知道的身世隐秘，虽然那已是几百年前的事，可是她们绝不愿人提起——我十分明白她们的过种心理，所以从来也没有问过她们，免得她们不高兴。

而这时，她们居然老远地赶了来，听那个大汉讲这样的胡言乱语。

她们再也忍不住，一起尖叫起来：“太过分了，这太过分了。”

她们叫著，那在抽屉中的大汉，扭过身来，以极怪异的神情望著她们。而这时，外面也传来了声响，良辰美景一面向窗口掠去，一面还把实验桌上的东西，随手破坏了一批。

她们奔回自己车子，仍然生气，把车子开得飞快，回来之后，愈想愈觉得受了戏弄，所以才决定向白素告状，数落我的不是。

良辰美景把夜探费力研究所的经过讲完，我和白素互望，心中的疑惑，至于极点。

一时之间，我不知说什么才好。白素先开口，指著我：“他这个人，虽然行事没有什么规律，但是这种无聊事，他决不会做。”

良辰美景一起向我发出道歉的笑容；“对不起，卫叔叔，我们因为事出突然，一时之间想歪了……可是，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就是因为在想“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想得思绪乱得之极，她的问题我自然没法子答得上来，白素的一句话提醒了我：“先研究费力医生有没有可能知道良辰美景要去他那儿。”

我想了想：“唯一的可能，是她们到小郭的侦探所查费力医生资料一事，泄露了出去。”

但是我随即又否定了：“也不可能，那至多使费力知道有人在调查他，注意他，决无可能知道良辰美景会去，也绝无可能知道她们的来历，而安排一个人假冒李自成去戏弄她们。”

白素同意了我的分析：“是，绝无可能，那个假冒……的人，一定是本来就在的，而且也不能说是假冒一q的，他……”

白素迟疑了一下，良辰美景已骇然叫了起来：“总不会是真的吧。”

白素苦笑了一下——怪的是，那个“李自成”，当然不能是真的，但白素居然想了一想才回答，而且语气也很模糊：“不会……是真的。”

我忍不住嚷了起来：“什么不会是真的，当然绝无可能是真的。那是一个疯子，疯子常以为自己是历史名人，有的自以为是汉高祖，也有人自以为是拿破仑，而这一个恰好自以为是李自成，又凑巧见了穿红衣服的女孩，黑暗中看不真切，以为是红娘子找他报杀夫之仇来了。”

良辰美景苦笑：“哪有那么巧的？”

我摊了摊手：“请问是不是有别的假设？”

白素沉声道：“我看，这一切，都得问费力医生本人，才会有答案。”

我听了之后，默默不语。费力那种鬼头鬼脑的神情，我记忆犹新。本来，我准备把他研究的课题弄明白，再在他面前说出来，让他吓一跳的，现在，倒转头来，还要去问他更多的问题，我可不愿意。

白素自然一下子就看穿了我的心意，笑了一下：“那么就只好要大名鼎鼎、神通广大的卫斯理亲自出马了。”

我一挺胸：“出马就出马。”

白素揭著嘴：“不过，给良辰美景她们一闹，费力医生一定知道有人侵入过，只怕会加强保安，要是被他当场拿获，那就难看得很。”

我向白素一瞪眼：“好，那我们就一起去。”

白素、良辰美景三人一起笑，白素道：“要照我的办法，就直截了当去问他。”

我用力一挥手：“各人有各人的办法，这些年来，什么样的场面没见过，还不是好好的。别说一个疯子把自己当李自成，就算再有几十个，各把自己当作历代帝皇将相，却又怎地？”

良辰美景有点吃惊：“真……会有那样的情形？”

我道：“你们不是说，那实验中，那样的大抽屉，有好几十个吗？”。

良辰美景咕味著：“我们只拉开了一个，不知道别的抽屉中是不是也有人。”

我一句话快要冲口而出，可是白素真有先见之明，立刻知道我要说什么，一挥手在我前拂过，把我那句话逼了回去。

我想说的是“说不定再拉开几个抽屉，你们真正的老祖宗李岩、红娘子全会跳出来；躲在一边，倒可以看看真正的历史重演。”

白素不让我把这几句话说出来，自然是怕良辰美景不高兴。两个小姑娘又哭又笑，情绪不是很稳定，白素的做法很对。

我想了一想：“是明也好，暗也好，我总要去一次，看看这位大医生在闹什么鬼。”

我无意中说了一句“闹什么鬼”，良辰美景却十分紧张：“会不会……真……是鬼？”

我立时又想起了仓皇失措，举止失常，跑来找我，说和一个老鬼在一起存在了三天的齐白，大喝一声：“哪来那么多鬼。”

这时，天色已黑，我伸了一个懒腰，要良辰美景留下费力研究所的地址，准备了一下，胡乱吃了点东西。

良辰美良在犹豫著是不是要跟了去，给我一口拒绝：“又不是什么大事，要那么多人参加干什么？”

良辰美景咕哝著：“小心你拉开抽屉，跳出一个人来，自称是汉朝的大将军卫青，那才真是你老祖了。”

我干笑几声：“十分好笑。”

白素一直只是笑吟吟地看我们拌嘴，一副超然物外，优游自得的神态。

我向她们挥了挥手，又向白素道：“齐白要是来了，要他等一等我。”

良辰美景是见过齐白的，而且还曾得到过齐白的礼物——两块一模一样白玉，所以对齐白十分有好感，立即问了一连串问题。我把她们的问题全挡了回去：“他很好，最近才和一个古代老鬼，在一座古墓之中，一起存在了三天。”

良辰美景一起眨著眼睛，竭力在设想，那是什么样的事情，可是怎么也设想不出，只好作罢。我看看时间还早，离家之后，也不急于赶路，没有特别提高车速。

等我看到了费力医生的研究所时，时间是十时，建筑物二楼的一角，有灯光射出来。

房子所在十分偏僻，附近都没有别的屋子，良辰美景曾说她们进了二楼，就是实验室，那有可能费力医生还在工作。

我想了一会，把车子驶进了一个杂木林停好，再接近屋子。我不准备攀墙，大门锁著，我弄开了锁，闪身子进去，底层一进去，就是一个穿堂，再向内去，是走廊，走廊的两旁，全是房间。

我仔细听了听，整幢屋子中，一点声音也没有，静得出奇。在那种极度的安静之中，彷佛透著几丝怪异，可是又全然说不上来是为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开始行动，先来到了走廊，去推右手边第一扇门，门并没有锁，应手而开，光线极黑暗。

门打开之后，几乎什么也看不到，我停了片刻，才用小电筒去照射。

一看之下，我不禁暗暗称奇。那房间十分大，而且一看就知道那是一间电脑室，陈列著的电脑设备，不能算是巨型，但也远远超过了一个个人实验室的需要了，估计这样设备的电脑装置，足够一座大规模的发电厂所用了。

费力医生没有提及过他的研究工作要这样的大型电脑来作辅助吗？记忆之中，好像并没有。

这间电脑室中虽然没有人，可是有一些机件，正在转动、操作，那可能是在工作的费力，正在使从电脑这种装备十分先进，不一定要身在电脑室中，才能操纵它。我也注意到其中有三幅终端荧光屏上，不断有文字在显示著。

走近去看了看，荧光屏显示的，除了文字之外，还有图形，那是细胞染色体的结构，文字说明，也有染色体的字样。

这一点，费力倒是说起过的，他说他的工作，和细胞、遗传、生物化学工作，很有关系——不知道为什么，当我一想到一个出色的医生，在埋头研究生命的奥秘时，总会有一种不自在的感觉。是不是我的潜意识中，认为生命的奥秘决不应该由人的力量来干涉？

像在勒曼医院的那几个医生，他们可以说创造了生命的奇迹，但是却也那么不合乎自然，到了几乎使人不能接受的地步——他们自己也显然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们的行动才如此隐密，绝不敢公开。

费力想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如果他想研究无性繁殖，想在实验室中，培殖出复制人来，那我就会叫他不必再努力了，人家勒曼医院早已研究成功，据说，不但培殖一个复制人，至多只要一百天就可以使复制人充分发育成长，而且还可以十倍以上，延迟复制人细胞的衰老周期，使人的身体不但可以存活更久，皮肤可以细腻滑嫩如十几岁的少女。

（那合乎自然吗？）

我思绪起伏，胡思乱想，离开了电脑室，又向前走，推开了另一扇门，同样大小的一间房间，正中是一具电子显微镜。

我又呆了半晌，心忖，费力获得的研究费，每年至少以千万美元计，不然，他怎能购置这么昂贵精密的仪器？像那具电子显微镜，我至今为止，也不过第三次看到它——一前两次，都在规模十分庞大，有上百人参加的研究中心。

我又呆了片刻，才退了出来。

在底层，一共有八间房间，除了电脑室、显微镜室之外，还有一间堆著杂物，一间放置著许多标本，还有一间，一进去时，只当放的全是现代派的雕塑，看清楚了才知道是放大了许多倍的各种细胞的模型。

有一间最令人感到又有趣又吃惊，房间正中，放著一副足有两公尺高的人脑模型，在电筒照射之下，看来相当怪异。

还有两间，都是医学实验室，有著一般的实验器材和设备，没有什么特别。

走廊的尽头是楼梯——设计相当怪，要上楼，一定得经过这些房间，和联系这些房的走廊。

第五部：疯子和大型电脑

建筑物为什么会采用这样的设计，我自然也说不上来。站在楼梯口，抬头向上看著，黑沉沉的，心中在打算上了楼之后的行动。

就在这时，我听到开门声、脚步声，自楼上传来。由放环境极静，所以声音听来，也就格外清楚，我甚至一下就听出，打开房门，走来的是两个人。

同时，有了十分低微的交谈声，但却无法听清楚了，接著，又是开门声。

我虽然看不到，可是却可以假设情形是：两个人打开门走出房间，又打开了另一间门，进了另一道房间。

可是，接下来传出来的声音，我听了之后，不禁有极度的诡异之感。而且，要不是我听过良辰美景的叙述，我会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声响。

那是一个金属物体碰击所发出来的声响——一只金属的大抽屉，拉开或关上所发出来的。

那也就是说，那个人进了房间之后，就打开了一只大抽屉，而大抽屉中，据良辰美景所说，有人睡在里面。

我在那一刹那间，感到了一阵难以形容的诡异，好好的人，为什么睡在抽屉里？就算是精神病患者，也不能这样对待他们。

我首先想到的疑问是：费力医生究竟在干什么？

在楼梯脚下，又等了一会，上面好像有人在来回踱步，过了片刻，又有开门、关门的声音，接著，又静了下来，我向楼上走去，楼上的格局和楼下大致相仿，走到最尽头处，一间房间的门缝下有灯光透出来，我猜想那是费力在工作。

我先不想去打扰他，急著去看看良辰美景说起过的怪现象，到我推开第三道门时，就进入了她们曾经到过的那个大实验室。

那一排大抽屉，靠墙排列著，我心中不禁也有点紧张，一面向前走，一面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轻轻拉开其中的一个来。可是，那却是空的，并没有一个青面撩牙、身形高大的人跳出来，自称是高丽大将盖苏文。

我把空抽屉推回去，接著又打开了几个，全是空的，正当我有点不耐烦对，忽然所到身侧不远处，有一阵鼾声传出来，循声走去，清清楚楚，鼾声是从一只抽屉中传出来的。

看来，并不是每一只大抽屉中都有人睡著，不过既然有鼾声发出，那自然有人在里面了。

在里面的人，是不是就是那个自以为是李自成的疯子？

我以极慢的动作，把抽屉拉开来，拉开一些就止。抽屉一拉开，鼾

声听来就十分响亮，室中光线相当暗，只听得到声音，和隐约可以看到一个发如飞蓬的人头，却看不清脸面。

我没有良辰美景那种自幼养成在黑暗中视物的本领，其势又不能直接用手电筒去照射那人的面，所以我把手电筒放在背后，再著亮，那么，电筒发出的光芒，不会直射那人的面，却能使我看清楚那个人有脸面。

良辰美景一再用“大汉”来形容这个人，这时，我看到的虽然只是他的头部，但也给人以凛然大汉之感。

他的头发又长又乱　不伦不类地胡乱扎了一个髻，却又有许多乱发不服规束，散落在发髻之外。

他眉极浓，颧骨也很高，鼻子挺直，本来相貌应该可说神俊，可是他多半不知在做什么恶梦，五官都紧凑在一起，面向在微微颤动，额上和鼻尖上，甚至有细小的汗珠渗出来。

他发出的鼾声，断断续续，十分响亮，足证他睡得极沉，如果他刚才进来，一下子就睡得那么沉，这也未免有点不可思议。

我看了一会，再慢慢把抽屉拉开了些，看到了他的肩部分，果然肩膀很宽，是一个粗壮的大汉。

他仍然睡得很沉，我再把抽屉拉开些，一直拉到他的胸口全露出来，他胸脯有规律地起伏著。

这时候，我不禁大是踌躇——这个人睡在一只大抽屉中，虽然行为怪异，但如果那是他的习惯，也就有他的自由。我就这样站在一边观察，是绝看不出什么名堂来的。

怪的是这个人自以为自己是李自成，这就必须把他弄醒才可以有进一步的资料。

我先熄了电筒，然后，再把抽屉拉开了一些，伸手在抽屉的底上，拍了一下。

那一下，并没有发出多响的声音，可是那大汉的反应之快，超乎想象之外，我手还没有缩回来，他已经陡然坐起。他刚才还睡得那么沉，竟可以忽然之间，动作就那么快，站在他旁边，真要有很大的勇气——才能不慌忙向后退。

那大汉一坐起来之后，立时双目圆睁——良辰美景她们说得一点也不错，这人有一双十分炯炯有神的眼睛，他直视著我。

虽然十分黑暗，我也料到他未必看得清我的脸面，而且，就算给他看清楚了，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可是，在黑暗之中，他的一对眼睛，有异样的光芒，被它们盯著，也感到很不自在。

他用力呼了一口气，声大气粗地问：“又要连夜转移？”说的正是陕西土腔。

上次他问良辰美景“是不是有紧急军情”，现在说的那句话，又和军事行动有关，这个人真可能一直在过著军旅的生涯。

我含糊应了一声，那人激动起来，双臂挥动，双手紧握著拳，两拳相碰，竟然发出了一“砰”地一下声响，接著，恨恨地道：“不知是哪里来的鬼怪，人不人，鬼不鬼，又剃头，又留辫子，竟会给这种东西赶得东奔西窜。”

他一口气说著，老实讲，如果不是早知道这个人精神多少有点问题，自认是李自成，他说的那几句话，还真不容易听得懂。

他在骂的那“人不人鬼不鬼”、“留了稀薄辫子”的，当然是满清八旗精兵。是被吴三桂引进关来的。

看来，这个“李自成”，是已经失败了的，到了穷途末路的了。不是当年挟重兵打破北京城，逼得崇预皇帝自杀时那么意气风发。

不管怎么样。若有人在现在，仍自以为是大顺皇帝的话，这个人的神经有问题，死无疑问。

我闷哼一声，他说的这种土腔，我说起来，当然不会有良辰美景那么好，可是也可以学上六七分，我冷冷地道：“打败就打败了，有什么好怨的？”

那人陡然震动了一下，看样子，想挣扎著扑出大抽屉来对付我，他挣扎想出来他却又出不来，急得他连连吼叫。

那种情形，实在怪异至极，我一生之中的怪异经历虽多，也未曾遇上这种场面，我退开了几步，和他的距离远一点，以防他突然攻击。也幸好这样，我才注意到门转动，有人正要开门进来。

我暂时还不想被人发现，所以立时身形一矮，闪进了那张巨大的实验桌之下，而且及时在门打开之前，移过了一张椅子，遮在身前。

门打开，我看到费为医生站在门口，急急问：“这次又是谁？”

那大汉厉声道：“不知道，居然敢出言讥讽，多半是牛金星手下的叛逆。”

我听了，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什么东西，乱七八糟，全出来了。

但细想一下，倒也不足为怪。既然已有了李自成、李岩和红娘子，再有牛金星、刘宗敏，又何足为奇？这个疯子，说不定本来就是历史学家，专研究明末流寇作乱的那一段历史的。

费力医生缓缓向前走来，他的动作，表示他并不著急，我看他一直来到了那大汉的面前，直视著那大汉，那大汉也望著他。

两个一声不响地互望著，足有半分钟，费力才道：“根本没有人来过，昨天你说红娘子要来报仇，还说有两个红娘子，根本只有一个——”

费力说到这里，突然有十分大的一个动作，看得我暗暗为他担心。他并不是一个健康的人，堪称文弱，而那大汉却十分壮健（要不然，刚才我也不会后退），要是打起来，他非吃亏不可。

可是，这时，他老实不客气地用手指，直戳向那大汉的额角：“从来也没有记载，说红娘子有一模一样的姐妹，从来没有。”

怪的是，那大汉居然十分顺从，只是伸手在被费力手指戳中的地方，摸了一下，一副认错的神情：“我知道红娘子只有一个，可是……昨天晚上我看出去，真是有两个……那两个……也就像一个一样，共进共退，一起说话。”

费力皱著眉，像是用了好大的耐心，才能把他的话听完，然后，又用力挥一下手，大声道：“没有红娘子，没有牛金星来的人，全是你的幻想，你明白么？根本就只有你一个人。”

我听得费力这样讲，心想虽然他粗暴了一下些，可是那一句话，确实是对一个疯了讲的话。那大汉低声把费力的话重复了一遍，看来他十分想接受医生的观点，但又实在无法接受，所以，现出了十分矛盾的神情。

费医生在他肩头上拍了拍：“躺下吧，想想你自己的一生，许多事要靠你的记忆解决，别胡思乱想说有人来害你，要害你的人，全死光了，早就全死了。”

我心中不禁打了一个颤，费力最后一句话，有点令人猜疑就算要安慰一个病人，也不应该用这样的措词。

本来，他出现之后，和那大汉对话的情形，确如一个医生和一个精神病患者，可是总透著说不出来的古怪。

那大汉听了最后的几句话，却兴奋了起来：“全死了？那些留辫子的……全死了？”

费力哈哈笑著：“死了，一个也不剩，全世界再也没人有那种打扮的了。”

大汉高兴地舞著拳头，可是不一会，神情沮丧了起来，咬牙切齿，恨恨地道：“我竟没能亲手杀绝了他们，真可惜。”

费力又拍著他的肩头：“躺下，躺下。”

大汉如言躺了下来，费力伸手在他的脸上抚摸了两下，又在他耳际低趋势说了几句话，我听不真切他说了什么，只觉得他说话时的声音，柔软至极。我心中一动，费力医生对那大汉在施展催眠术。

在医治精神病患者的过程中，的确有用到催眠术的，那并不少见，可是一则催眠术有它不可思议的一面，二则，费力的行为，总有难以形容的怪异，所以令我觉得十分异样。

等到费力再直起身子来时，那大汉已是鼾声大作，他把抽屉推了进去，而对著那一只大抽屉，呆立了一会，不知他在想什么。

等他转过身来时，我看到他满脸都是疑惑的神色，不是向门口，却走到窗前，朝一扇窗子看。

那窗子并没有什么异样，只不过其中有一格的玻璃上糊著一张纸，我陡然想起，昨晚良辰美景进来的时候，是攀上了二楼，再破窗而入的，她们打碎了一块玻璃，费力刚才对大汉说根本没有人来过，可是这时他又站在窗前发怔，可知他心中明白得很：的确有人来过。

他站了一会，倏然转身，动作变得极快，一下子就来到了大抽屉面前，伸手抓住了其中一个的把子，吸了一口气，用力一拉，同时道：“你回来了？”

在拉开抽屉说话的同时，他又向抽屉中看了一下，抽屉中有什么，我看不见，可是从他的动作上，我知道抽屉是空的。

因为他立即一伸手，向抽屉中重重打了一下，他手一定打中了抽屉的底部，发出了“砰”地一声响。他神情很复杂，也看不出是高兴还是不高兴，哼了一声；“究竟到哪里去了？”

接著，他又苦笑了一下，摇了摇头，推回大抽屉，慢慢向门口走去。

在这时候，我听到他说了一句我再也想不到的话。

那令我一进之间，不但称奇不已，而且，还觉极不好意思。他在走向门口时，自言自语道：“应该去问问卫斯理，他像是什么都知道。”

刹那之间，我还以为自己躲在案桌下，已经被他发现了。可是他神情十分惘然，显然是心中有极大的疑难，无法解决，那么，他真是想来请教我。我在他的心目之中地位极高——像是什么都知道，就是极高的评价。

可是，事实上，我却进了他的研究所来，鬼头鬼脑地想窥伺他的秘密，这真叫人惭愧。

当时，我几乎想现身出来，一面向他道歉，一面告诉他，不论他有什么疑难，都愿意帮助他。可是想了一想，还是忍住了没有现身，为的是怕他忽然翻了脸，那就不好应付了。

他走了出去，发觉我只要沿墙攀出五公尺左右，就可以到亮有灯光的窗前，去看看他在干什么。

想到了就做，那一点也不困难，到了窗前，我找到了踏脚的所在，凑过头去，看到费力坐在一个巨大无比的控制台之前。

那控制台上，全是各种按钮和指示灯，也有一副字键。

这个控制台，当然是和楼下的电脑室相联结的。

假设费力医生在研究精神病，他何以要动用到那么复杂的电脑。

这时，我看他十分熟练地按下几个掣钮，注视著控制台上的一幅荧光屏，那荧光屏上出现了一组又组的波纹，看来复杂。

单看波纹，不能知道那代表著什么，可能是交响乐中的一小节，也可能是磁铁受到了敲击之后所形成的。

可能是海豚的语言，也可能是人体的体温变化。

费力看得极用力，皱著眉，波纹不断在变，有的时候，他会按下一个掣，令荧光屏上的波固定下来，仔细看著，然后再由它变化。

我攀在窗沿之外，自然不很舒适，这样看了十分钟，我又不懂波纹

的内容，就不想再看下去，只见费力的神情，愈来愈是紧张，像是一件什么事，到了决定性的关头，忽然站起，口唇掀动，忽然又坐了下来，摇著头，神情疑惑。

我慢慢移动身子，心想，费力倒真是君子，多半他以君子之心看人，想不到世界上有许多人，行事不正大光明，会偷摸进来。他这里，对我和良辰美景来说，甚至于对有经验的小偷来说，简直全不设防。

或许他认为小偷对他研究所的东西，不会有兴趣。

不管怎样，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费力是一个行为坦荡的君子。而和他相比，我的行为，自然不能算是高尚，这令得我很惭愧，知耻近乎勇，我决定结束我的行动。

当然，我不是这时就去向他道歉，他在自言自语中，说过要来找我。等他来找我，我帮了他，然后再在适当的时机，向他说我曾偷入过研究所，相信以他的性格，必然是一笑置之。

我自觉这样的打算不错，就沿著攀下来，在走出去的时候，还向有灯光的透出的窗口，挥了挥手。一路驾车回到家中，心情十分轻松，想不到的是，不但良辰美景还在等我，而且还把胡说、温室裕一起约了来，所以还未曾进人大门，已然听得屋内笑语喧天，四个人的笑声和说话声，赛过千军万马。

我听得温宝裕在大放厥词："卫斯理要是失陷在那怪医生的研究所之中，这上下，多半已被浸在一个满是甲醛的大玻璃缸中了。"

几个人，数他最大胆，其余几个，虽在背后，也不敢对我放肆，所以他的话，没有人搭腔，他停了一停，又道："说不定通了电，怪医把他制造成一个现代的科学怪人。"

我已经开了门锁，认定了他坐著或站著的方向，一开门，就狠狠向他瞪了一眼，他本来坐著，给我一眼瞪得直跳了起来，多半是吓坏了，所以语无伦次，竟然道："你怎么又不敲门又不按铃就进来了！"

我嘿嘿冷笑，脸色不善："第一，这是我的住所。第二、要拣人做科学怪人，我看你比较适合。"

小滑头陪著笑："说说笑话，卫大侠一出马，自然那怪医生的底细，一古脑儿全都揭晓了？"

我向白素挥了挥手："探听到了不少，事情很怪，我马上会讲，可是小宝只准听一半如何？"

良辰美景在滑头方面，功力不深，奇讶道："如何能只听一半？"

小宝要的就是这一问，他立时按住了一边耳朵："我只用一只耳朵听，自然只听一半了。"

良辰美景被他逗得咕咕乱笑，我向她们一指："你们两个，真叫人当作红娘子了。"

良辰美景静了下来，温宝裕自然也不肯离去，我就把此行经过，和想到自己的行为不当，都讲了一遍，胡说奇怪："没有结论？"

我摇头：“没有，费力医生在研究的课题，可能明对我说了，我也不懂，别说想去探索了。”

白素侧著头：“要动用到那么大型电脑来辅助，一定是十分特别的研究。”

温宝裕的神情十分失望，费力医生研究所中的一切，虽然透著怪异，但不能令他满足。最好在研究所中，有七八十只九个头二十八只脚的外星怪兽，要是我不能弄一两只回来，那就叫怪兽咬了半边头去，也不够刺激。

我摊了摊手：“他说会有疑难来请教我，我看他这几天就会来。”

小宝咕哝了一声，他虽然说得很含糊，可是我还是听清楚了，他说：“人家要去问像是什么都知道的人，你又不是。”

我自然不去和他计较，世上根本不可能有什么都知道的人，连“像是什么都知道”也不可能，我明白我自己知道得够多的，就已经很好。

良辰美景却在听了我的话之后，想了一会才道：“那个人真以为他自己是李自成？”

我点头道：“看来是，费力医生显然也知道这一点，也安慰他说辫子兵全死了。”

良辰美景又吐了吐舌头：“乖乖不得了，要是叫他看到了清朝装束的电影，真怕他会杀人。”

她们不是说笑，若是一个疯子，真认为自己是李自成，看到了辫子兵，还有不大开杀戒的吗？我忙道：“对，要提醒费医生一下，别让他接触电视。”

胡说的声音迟疑：“大型电脑、疯子，真难以把两者联成一气……照他的情形来看，好像还有一个疯子……逃走了，或是离开了？”

当费力从窗前走回去，忽然拉开一只大抽屉时，曾问了一句“你回来了”，又伸手在空抽屉中拍了一下，当时我看到这种情形，也想到可能另外还有一个人。

原来是应该在那大抽屉中的，由于他接著就说要来找我，所以我才没有进一步想下去。

第六部：费力医生的怪问题

胡说的心思紧密，他也想到了这一点，我道：“太有可能了，他的研究课题，就可能和精神病患者有关……不过他那样对待患者，传出去总不大好。”

良辰美景道：“是的，把人关在大抽屉中，而且，好像还不能随便出来。”

白素打了一个手势：“我猜想，在大抽屉中的那人，不能出来，多半是一种精神禁锢——利用催眠术达到禁锢的目的。”

各人都“啊”地一声，因为我们都没有想到这一点。

温宝裕有疑惑之色，我向他解释：“在催眠时，如果告诉那大汉，不是有特殊的讯号，他就不能离开，那么，虽然没有实际上的束缚，他已无法离开大抽屉，而一定要等那讯号出现。”

温宝裕问：“这样的禁锢，合法吗？”

我难以回答：“很多科学上的新发展，都在冲击著法律和社会道德，十分难以论断。”

白素又道：“这位医生如果真来找你，就应该设法弄明白他究竟在做什么——单从表面现象来看，很难假设他究竟在干什么。”

我十分有信心：“他在自言自语时也提到我的名字，我想他迟早会来找我。”

胡说、温室裕和良辰美景齐声道：“我们要在场？”

白素微笑，我想了一想：“不必了，你们四人一出现，会把很多人吓退。”

他们四人一定也知道自己确有这种“威力”，当仁不让，嘻嘻哈哈离去。

我等费力医生来找我，一直等了七八天，几乎以为他不会来了。那天有事外出，下午回来，一进门，就看到白素在接待客人，赫然便是费力。白素一见我，就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想不到你经常提起的费力医生，原来那么年轻。”

费力搓著手：“来得很冒昧，对不起。”

我几乎想说等了他很久——当然没有真说出口，他又道：“有一点事情想请教你。”

我忙道：“不敢当，不敢当，请到书房去详谈。”

费力点头答应，我和他进了书房，白素并没有跟进来，一般来说，这种情形之下，她都不会主动参加。费力进了书房之后，先看书架上的书。我藏书并不多，可是却十分全，什么样的内容都有，费力看著，取下了一本《明史记事本末》，随手翻了翻，忽然转过身来问：“明朝的建

文帝，在燕王打进南京的时候，据说是从地道逃出南京城去的？”当他在看书的时候，我已经在等他向我发问——他有问题要请教我，这是我早已知道的。

可是随便我怎么猜，我也不会猜到，他曾向我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来的。

我想，那多半是他恰好拿到了那本书，所以才随口问出这个问题来的。

我道：“传说是这样。”

他又问，态度且十分认真，不像是随便问问的：“南京城中怎么会有地道？而且，建文帝当时应该在皇宫中，难道朱元璋造皇宫的时候就预知会有灾祸发生，所以造了通向城外的地道？”

我一面觉得奇怪，一面不住发笑：“那应该去问那个倒霉皇帝，要是他真是从地道逃走的，他就应该知道来龙去脉。”

我这样说，自然是开玩笑的，可是费力反应之奇特，再也料想不到。他先是陡然震动，然后，双手乱摇，神情古怪至极，他手中还拿著那本书，所以看来样子更怪，张大了口。却又没有发出声音来，从他那种古怪的神情来，他像是感到了十分害怕。

而他又用十分异样的眼光著我，一时之间，我还以为自己忽然变成了什么怪物，或是在我的身后，出现了什么怪物，所以，不由自主，一方面伸手在自已脸上抚摸了一下，又回头看了看。

等我转回头来，才看到他的神情镇定了一些，向著我尴尴尬尬地笑著：“你……刚才那样说，只不过……是开玩笑，是吗？”

他这样一问，更令得我心头大起疑惑。以他的智力程度而论，他实在不应该问出这种白痴一样的问题——智力不高的人，怎样成医生，而且又作专题的医学研究？可是他竟然这样问了，那就必有原因。

原因是什么呢？

我一时之间，想不出来，可是好奇心又逼得我非想不可，所以，我竟然没有立时回答，这一来，费力的神情，重又紧张起来。

他的神态，更令我疑惑，他竟然急急地把这个问题，笔倍济挥腥嗣□白，何况是现在？”

他又吞了一口口水，欲语又止，神情古怪，而且，时时露出焦切之情来，他又道：“你是不是知道什么人，对这方面有特别研究的？”

我一口就回绝：“对不起，没有。”

这时候，白素也说了一句听来相当古怪的话：“费医生，看来你很急于想知道那位朱允文先生的下落，为了什么？”

费力震动了一下：“不，也不是那么急，不为了什么，只是……为了好奇。”

他这样讲，别说听的人是我和白素，就算是我们的管家老蔡，也可

以知道他在说谎，所以我们都望著他，对他的话保持沉默以示抗议。

那令得他十分狼狈，竟至抹了抹汗，可是他还在强调：“好奇，完全是为了好奇。”

我冷笑了一下：“感到好奇的，应该是我，费力医生，你在研究的课题，在人类的精神病方面？”

他怔了一怔，自然而然摇了摇头：“没有的事，那不是我的学科。”

我扬了扬眉，很含蓄提醒他：“如果需要长期观察一个精神病患者，也就是说，如果需要长时间和一个疯子打交道的话，那么就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他是在研究有关精神病的事。”

我说得十分缓慢，也十分认真，他用心听著，等我说完，他皱著眉：“我研究的，和人脑的记忆系统有关……”

他说这到里，陡然住了口，像是已经知道了我刚才那番话的弦外之音，他的脸在刹那之间，涨得血红，双眼之中也充满了怒意，伸手指向我，尖声叫：“卫斯理，你是个卑鄙小人。”

他这样骂我，自然知道我曾偷进过他的实验室了。

事实上，他也曾疑过有人偷去过，因为有一声打碎了的玻璃。我上次走的时候，又没有把打开的窗关上。

那睡在抽屉中的大汉，又曾向他投诉，两度有人来找他的麻烦。

不过，费力当时站在窗前思索的时候，他以为偷进来的是另一个也睡在大抽屉中的人，所以他当时才有那一连串的行动，还说了一句“你回来了。”

而这时，他当然把两次有人偷进去的事件，都算在我的账上了，我也不想辩驳，因为第一次，良辰美景偷进去，确然是我的主意。

费力那样狠狠骂我，我没有还口，只是苦笑了一下，现出抱歉，请他原谅的神情。

可是费力医生真正发怒了，他骂了我一句之后，霍然站起，他站得极急，连椅子也带翻了，脸涨得更红，我也急忙站起来，大声道：“对不起，我也觉得——”

可是他根本不听，像是一头发疯的野牛，向门外就冲，白素正站在门边，一看到本来很斯文的人，忽然之间激怒到了这种程度，也吓了一跳，连忙闪了闪身，让他冲出了书房。

他一出了书房，立时冲向楼梯，他情绪那样狂乱，居然没有在楼梯上直跌了下去，可算是一个奇迹。

费力冲下去的冲力十分大，下了楼梯之后，又奔出了几步才站定，恰好停在一尊十分精美的石湾陶制诗仙李白像的旁边，那尊像有将近一公尺高，是名家作品，极其罕见，神态栩栩，我和白素都十分喜欢，常开玩笑说，对这塑像看得久了，会恍惚听到他的吟哦之声。

这时，费力一停下，眼光扫到了那尊陶像，我立时感到了一阵心

凉，白素也看出大事不好，急忙叫道：“手下留人。”

她不说“手下留情”，而说“手下留人”，可知她也真的急了。

白素叫得虽然及时，但还是迟了。

费力医生这时的情形，看来别说那是一尊陶像，若不幸是一个真人的话，他只怕也会控制不住，而在精神状态极不正常的情形之下，出手杀人。

白素才一叫，他已发出一下可怕的叫声，双手一伸，提起那尊陶像来——那有一公尺高，十分沉重，至少有四十公斤，可是他在盛怒之下，一下子就将之举了起来。

白素立时闭上了眼睛，不忍卒睹，我则存有一丝希望，望他向沙发抛去。可是事与愿达，他高举起陶像之后，用力向墙上砸去，“哗啦”一声巨声，诗仙李白成了千百块碎片。

我尖声叫：“你砸碎的是李白。”

他陡然转过身，挺胸昂首，瞪著我：“李白又怎样，你要，我可以给你我一个活的李白。”

他一定是气疯了，所以语无伦次，什么叫“活的李白”？不过不论怎样，只要他肯讲话，事情就好办，而且东西叫他砸了，总多少出了一点气，所以我忙又道：“对不起——”

他不等我说完，就用尽了气力，声嘶力竭地叫：“你这卑鄙小人，我永不接受你的道歉。”

他说著又转身向外冲，拉开了门，这实在没有办法了，只好在他身后大声叫：“你把人关在大铁箱里，又对疯子施催眠，我看你也高尚不到哪里去。”

费力一听，立时又转回身来——这时，我才知道他真正发怒样子，刚才远不算发怒，他这时整个脸部的肌肉都扭曲了，眼珠像要夺眶而出，这种情形，我看了也不免有点害怕，因为他整个人，就像是一个已被拉掉了引线的手榴弹一样，随时可以爆炸。

看他的样子，像是想冲上来和我拚命，因为他的确向前疾冲了两步，可是也就在这时，情形又有了变化，刚才被他拉开了的门，并没有关上，这时，陡然被人推开，一个人风头火势，大呼大叫冲了进来：“卫斯理，喜事，喜事——”

他一进来，费力不知为什么，改变了主意，又疾转回身去，来人和他打了一个照面，费力这时的情形，任何人见到了都会感到害怕，来人自然也不能例外，他立时不再出声，张大了口。

而费力的行为，简直事后回想起来，我还不敢相信。

他声音嘶哑，对著来人，骂一连串令人难以相信，怀疑他不知是什么出身的脏话，然后下了结论：“什么他娘的狗屁喜事会降临在卫斯理身上？他这种人只配天打雷劈，千刀万剐，肝脑涂地，他早已死了，一个人的人格死了，这个人的臭皮囊也就烂了。”

他一面骂，一面用力推开来人，用极快的脚步，继续表示他的愤怒，走了。

我和白素在楼上目瞪口呆，来人在楼下，也一样目瞪口呆。

来人是齐白，盗墓专家，最近声称活见鬼的齐白。

齐白自然可以看出，有极不愉快的事情发生过，他为了想气氛轻松些，先吹了一下口哨，又抬头向我望来："脾气坏的人我见过很多，阁下也是其中之一，但阁下竟然能容忍他大发脾气，这倒是稀世奇闻，原因何在？"

我叹了一声，挥了挥手，表示懒得再说。白素这时，也走了下来，拾起被打碎的陶像的几大块大碎片，说了一句："真可惜，再也找不到了。"

齐白对这尊李白像，也很有印象，他自告奋勇："不要紧，我替你们去找一座更好的塑像来。"

齐白摇头："弄一个活人摆在那里，就算是真的李白，也受不了。"

第七部：古老鬼的侵袭

白素收拾著碎片，我等费力医生来访等了七八天，才算等到人来，而会有那样的结果，真是意料之外。而这几天，由于把注意力一直放在费力那里，齐白的事并没有多想。

看他神情这样高兴，一进来就大叫“喜事”，不知他又有什么花样？我拍著他的肩头：“对不起，叫你无缘无故挨了一顿臭骂。”

齐白可是心情好，所以器量也大，他耸了耸肩：“没关系，我只当他放屁。大喜事，卫斯理，他答应了，我求了他足足三天，他才答应。”

我任了一怔：“有什么事我要求人答应的？”

齐白大有恼意：“你是叫人发脾气发湖涂了？那位……”他说到这里，形容神情，诡秘至极，声音也压得很低：“那位鬼先生……我又和他共处了好几天，他答应你可以去见他。”

我“哦”地一声，还没有说话，齐白又道：“不过，很可惜。”

我想起他上次来的情形，他离去的时候，也曾和我几乎吵了起来，这时我忍不住道：“你说话一口气说，别一段一段的好不好？”

齐白向白素望了一眼：“可惜，我不论怎么说，他都不肯让夫人也去，说是再多让一个人见他，那已经是可以容忍的极限了。”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这位鬼先生，可以说鬼头鬼脑，到了极点。”

齐白顿足：“你见了他，千万别那么说，各人有各人的苦衷，他——”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说错了，什么‘各人’，是各鬼有各鬼的苦衷。他怎么那么信，认为我一定会会见他，嗯？”

齐白像是听到了最奇怪的话一样，指著我，嚷叫：“卫斯理，有机会见一个结结实实的鬼，你会不去？”

他又一次提及“结结实实的鬼”，我的好奇心实在使我无法拒绝，我只好道：“当然不会不去，那……古墓在什么地方？”

齐白搓著手，神情为难，欲语又止，一副希望我体谅他难处的情形。我看出他心中在想什么，冷笑一声：“别告诉我你不能说。”

齐白长叹一声，双手撑开，无可奈何：“那是他肯见你的条件。”

我也看出他意犹未尽，还有很多的话未能说出来，就催他：“还有什么话，你就一起说了吧！”

齐白又长叹一声，神情为难至极，重重一顿足：“他也真的……太不近人情……嗯，太不近鬼情了，竟然要你在一离开家门起，就蒙上双眼，而且人格保证，绝不能够偷看自己在什么地方。”

我高声轰笑了几声：“那要多久？”

齐白还没有回答，白素在一旁，也笑著，抢著道：“要四天。”

齐白讶然：“嫂夫人怎么知道？”

白素微笑：“你上次离去，到今天回来，恰好是八天，那么单程自然是四天。”

我陡然叫了起来。“要我做四天瞎子——”

白素一挥手，打断了我的话头：“不是四天，是八天，回程的时候，你一样不能看到任何东西，不然，你仍然可以知道那古墓在什么地方。”

我怒极又笑：“要我做八天瞎子，就为了会见一个结结实实的鬼？”

齐白却一点也看不出我在生气，接上去说：“是啊，这真是太值得了。我见这个鬼的时候，花的代价更大。

你不记得我上次来的时候，那种失魂落魄的情形。”

我“呸”地一声：“值得？你到报上去登一个广告，说当八天瞎子，可以见鬼，看看能有多少人来应征，阁下快请吧，我这里是人住的屋子，不是鬼住的古墓，对阁下不是很适合。”

齐白被我一阵抢白弄得涨红了脸，不住眨眼，过了一会，才道：“八天不能看东西又有什么关系？一进入古墓，你不但可以见到鬼，而且可以见到那奇特至极的古墓。”

他再补充：“在古墓中，你当然不必再做瞎子。”

我一摆手：“谢谢了，我不会接受这种条件。”

齐白深深吸了一口气，小心地问：“是不是刚才那人使你情绪变坏了？”

我道：“不是”

齐白摇头：“我真不能相信，真的不能相信。卫斯理，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错过了，你一辈子会后悔。你再也不会有机会见到一个结结实实的鬼，听他说几百年前的历史隐秘。”

他的话，确然有无比的吸引力，可是那鬼的条件，却也实在令人难以接受——倒不是当八天瞎子有什么特别的困难，而是接受了这样的条件，会使人感到在人格上遭到屈辱。

我使自己平静下来：“能不能折衷一下，我保证除了白素之外，绝不对任何人提起，那么他的秘密就不会泄露。事实上，他如果死了五百年，现在实在没有什么力量再能伤害他的了。”

齐白唉声叹气：“这道理，你明白，我明白，可是他不明白。我知道你不肯接受这种条件，也对他说了，可是他一直坚持。”

我根本不想再和他说下去，不耐烦地半转过身去，恰好和白素的目光接触，白素的目光之中，闪耀著一丝顽皮的神情，使我心中一动，立时知道白素在打的是什么主意，我道：“齐白，那鬼，是不会离开古墓的，是不是？”

齐白惘然：“多半是吧！”

我笑：“那就好办，陪我去的是你，陪我回来的也是你，你说我一直都是蒙著眼的，不就行了？”

齐白的脸色难看之至：“我敢欺骗人，不敢欺骗鬼。”

我双手用力一挥：“那就不必谈下去了，看来只有你是世上独一无二，可以和鬼在一起过日子的人。”

齐白团团转走了一会，坐了下来，身子不断抖动，很焦急，也很用心地在想多半是在想用什么话可以说服我应允鬼的条件。

白素闲闲地引他说话：“你的话，在你上次离开之后，我们讨论过，觉得很不明白，那鬼……和你一起，结结实实的？”

齐白点头：“如果不是他自己说出来——一半也是我料到的——他的身份，我根本不会把他当鬼，只当他是人，我甚至捏过他的手臂，就像捏我的手臂一样。所有的有关鬼的传说和记载，都没有提到过鬼可以这样子，那种奇特的现象，卫斯理，如果你不去体验一下，那你还算是什么卫斯理？”

我皱著眉：“他进食？呼吸？”

齐白点头，我又问：“他喝水？睡觉？便溺？”

齐白直点头。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那他不是鬼，根本就是人。”

齐白苦笑：“可是他实在是一个鬼，情景诡异绝伦，其中一些细节我不能说，你要是一去，立即就可知道。”

我又想了一想：“也不是太诡异，那情形，照你所说的，是一个被鬼上了身的人。”

齐白陡然震动了一下，他显然从未想到过这一点，张大了口，吁著气。接著，又做了一些没意义的手势，想来是在回想他和那鬼相处的细节。

过了一会，他又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你没想的……大有可能，因为他实在是一个人，可是……鬼上身……一个古老的鬼魂，进入了他的头脑，使他以为自己就是那个古人？”

我很高兴：“你明白了？这种情形，不算很特殊，嗯，最近我就见到一个人，以为他自己是李自成，见良辰美景，以为她们是红娘子，来找他报杀夫之仇。”

齐白沉吟不语，我虽然这样说了之后，心中不禁陡然一动，向白素望去：“我们一直都以为那个自为是李自的人是疯子……可是也有可能……那是另一宗‘鬼上身’，李自成的鬼魂。控制了那人的思想。”

白素的神情很怪，那自然是她想到了我的假设，并非全不可能之故。

而我的假设如果成立，那当真是怪异至极了。古今中外，不知道有多少人出生过，又死亡了，所有死亡的人，自然都有灵魂，不知以什么方式存在著，要是这种灵魂入侵人体的事大量发生，那会怎样？

滑稽一点的想法，是两个陌生人见到了，忽然会生死相拚，因为一个被李自成的灵魂占据了，一个被崇祯的灵魂占据了。

可怕一点的想法是："要是希特勒的灵魂，忽然占据了人的身体，那会不会又引发一场大屠杀？"

由于人类对灵魂的来、去、存在，远处在极度无知的状态之中，所以这种侵入，几乎无法防止。

古今中外，本来也都有零星的、不完全的灵魂侵入人体的记录，可是似乎都没有眼前这两宗那么严重。费力医生在那次聚会之中，曾提及"一个进攻阴谋"，后来他说那是病毒的进攻，病毒的进攻，还有迹可循，灵魂无形无踪的进攻，人类如何防御？

我愈想开去，思绪愈是紊乱，简直找不出一点头绪来，白素先我一步开口："我看事情，还是和费力医生有关联，他的行为太怪了。"

我们然："那个李自成，或许和费力有关，可是齐白见过的那个，怎么又会和费力有关？"

白素缓缓摇头："我不知道，因为齐白先生并没有向我们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齐白又申辩说："我不是不肯说，而是发过誓——"

我陡然大喝一声："你怕的是鬼神。如今他既然只是人，就不会有什么特别的能力来害你。"

齐白神情苦涩："那个古老的灵魂，若是忽然向我进攻，我可不想自己变成……是他。"

我冷笑："那有什么不好，可以一辈子住在古墓里，那正是你最喜欢的事。"

齐白用力摇头："你要是真愿意接受他的条件，那真可惜至极。唉，那古墓所在地，十分隐秘，我也是花了不知道多少心血，才找到它的入口……那人若不是就是古墓的主人，一定无法找得到它。"

我随口问："那样大的古墓，它的主人，一定不是普通人了？"

齐白并没多加防备，也随口道："是啊，他是——"

可是他说到这里，却陡然住了口，伸手指著我，一副"要想再在我的口中套出更多消息来"的神气。

我心念电转，根据已知的资料，可以肯定，古墓主人不是普通人，而齐白所说的鬼，就应该是埋在古墓中的那个死人。

他是住过，古墓完全照极豪华的居室建造而成，能有这样排场的，最可能是帝王之家。

还有的资料是，这个古墓距离，是四天的行程——这比较空泛，因为不知道在这四天之中，齐白使用了什么交通工具，飞机和步行，自然大不相同。

对我有利的是，在提及那个鬼的时候，他绝没有一次提到那鬼是西洋鬼或东洋鬼，那也就是说，那鬼极可能和他，和我，同文同宗。

有了这些资料，我心念电转，淡然一笑："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是一个皇帝面已。"

我作出这样的结论，如果错了，齐白一定会哈哈大笑，我也没有什么损失。

可是齐白陡然一震，就在那一刹那间，我知道自己已经料中了。

他发现的古墓，是一个皇帝的墓。

和他在一起相处过的鬼，曾是一个皇帝。

历史上有哪一个皇帝，是一个在逃避著追寻和搜索，以至几百年之后，心理上仍然如此恐惧的？

我想到这里，已经和白素同时发出了一下低呼声，我们互相走近，伸手互握，都觉得对方的手，简直冰冷。

在刹那之间，我们的思路相同，想到了同一个结果。

这时，我们在想著的是，历史上有哪一个皇帝，是逃亡之后被人不断搜寻下落的？在中国五千年历史上，这样皇帝并不多、而我和白素之所以同时想到了那一上的缘故，是由于不久之前（半小时之前）还有人在追问他的下落，也由于费力医生的怪问题，问到了建文帝的下落，才导致后来出现了那么不愉快的局面。

我和白素都想到了这个皇帝，他的名字是朱允文，明太祖朱元璋的孙子。明大祖把皇位传了给他，他一来不是做皇帝的材料，二来觊觎皇位的人大多，他非但不去笼络他的那些叔叔，反倒不断去逼他们，终于，燕王朱棣以清君侧为名，起兵造反，建文帝在南京城破之日，下落不明，成为历史疑案。

对了，上次齐白来的时候，也曾一再提及历史疑案那句话，那是绝不会错的了。

但是，我和白素都没立即了叫出他的名字来，刹那之间，我们只觉得奇怪至极——要不然，我们的手，也不会变得冰冷。

我们想到的是：费力为什么恰好对建文帝的下落有兴趣？

在他的研究所中，有一个"李自成"——这个人，可以说他是疯子，也可以说他是被李自成的灵魂侵袭了，究竟事实真相如何，不得而知。

而他又十分关心建文帝的下落，岂在不知位于何处的一座古墓之中，齐白又遇到了个自以为他就是建文帝的人。

那个人是不是也受到了的鬼魂的侵袭？

如果是的话，两宗古老鬼魂的侵袭事件，是不是有关联？说得明白一点，是不是和费力医生有关——那正是他的研究课题？

一想到这一点，不但手心冰冷，简直遍体生寒，脸色自然也古怪到了极点。

齐白一直盯著我和白素，神色也阴晴不定，这时，他自然也知道自己一听到了“皇帝”这个词，就陡然吃惊，那无疑是自己露了马脚，因此他十分希望可以补救。

他嘿嘿干笑：“不论你们想到什么，一定想错了，皇帝？哪来的皇帝！哈哈，那古墓不属普通人，可是，和皇帝，也扯不上关系。”

我和白素，都用十分同情的眼光望著他，但是却又不对他说话，我们只是自顾自互相交谈，却又说得相当大声，可以使齐白清楚听到。

我道：“还是有点想不通之处。想当年，他在城破之日，他仓皇逃走，应该是一直向南逃，不会向北。嗯，就算后来隐藏妥当，哪里还有心思、财力，来大规模经管墓室？那时，他的环境，几乎离死无葬身之地也不远了。”

我说的，自然就是建文帝。齐白听了，脸上的神情，就像是含了一满口活的蝌蚪一样。

白素接著道：“是啊，除非是他的祖父，有先见之明，知道他强敌太多，一个不好，皇帝就做不成，所以，一面在暗中留下了秘密的逃生地道，一面又在深山大野中，秘密造了屋子，可以供他逃亡后居住。”

齐白的脸色，这时像是他满含著的一嘴巴蝌蚪，都长出了四只脚。

我“哈哈”笑著：“真有趣，若是这样时话，有人枉称专家，连秘密住所和墓也分不清楚，进了一所古宅，以为进了一所古墓。”

白素笑得欢畅：“那也差不多，反正是座建筑物就是。”

齐白这时的神情，像是那一满口的蝌蚪，都已变成了活蹦乱跳的青蛙。

我又道：“难怪这位鬼先生的心理那么不正常，的确，当年的大搜寻行动。也和天罗地网差不多。”

白素伸屈著手指，作计数状，我点头：“对了，单是大规模出海，就有七次之多。”

齐白张大了口，呼哧呼哧地（那些青蛙多半已吐了出来），他像是喝醉了酒一样，踉跄走出几步，在一个沙发上瘫了下来，翻眼望著我们，我笑嘻嘻地，斟了一杯酒给他，他用发抖的手接过来，一口喝乾。

我又向白素道：“我们的朋友可能有羊痫病，为什么他一受了刺激，身子就会发抖？”

白素叹了一声：“别再戏弄他，告诉他，我们已想到那个鬼的身份了。”

我和白素的对话　到了这一地步，齐白自然知道我们已知道那鬼的

身份了。他仍然翻著眼，我们听来像是梦呓：“不可能，没有可能，你们绝无可能……猜到他是谁的，绝无可能。”

我俯下身，直视著他：“正视现实吧，齐白，那位朱允文先生好吗？”

齐白被彻底击败了，他张大了口，出气多入气少，过了好一会，才长叹一声，情绪平复了许多：“是你们自己猜到的，不是我说出来，当然我不会应那个毒誓。”

我和白素一起安慰他：“不会。”

他仍是神情疑惑至极：“真是没有可能，历史上那么多人，你们怎会想到了他？”

白素道：“因为——”

我抢了过去：“恰好因为有一件事，我们才讨论过这个人，所以有了印象，再根据一点蛛丝马迹，综合起来，推测下去，就造成了这个结论。齐白，那个自称是建文帝的人，你和他相见的经过如何，现在可以说了吧，可能这其中有一些十分严重而怪异的事情在。”

齐白又喝了一大口酒，双手挂著，又眨著眼：“可是你们仍然不知那古墓……那古宅在哪里？”

白素和我齐声道：“别天真了，是十万大山，入山不会太深吧？”

齐白一脸心服口服的样子，叹了一声：“也算是很深了，足足要走两天山路。”

我和白素何以曾料到是在十万大山？也很简单，四天的路程，建文帝曾在十方大山附近出现的记载，都使我们得出结论。

齐白站了起来，喃喃说了一句什么话（可能是他从事冒险时的咒语），又坐了下来，才道：“不多久以前，我得到了一批资料——”

资料是在一张紫檀木太师椅的椅背夹层之中被发现的。

那张紫檀木太师椅，毫无疑问是属于明朝宫廷中流传下来的，太师椅椅背的一个榫头，有点松脱，需要修理。

那时，太师椅是在伦敦的一家十分著名的古董店之中，标价三万英镑，放了六七年了，也无人问津，以致店主人都记不清它是怎么来的了。

洋木匠不懂“榫头”这回事，古董店的个职员，到了唐人街的一家古董铺去找人来修理，唐人街古董店的老板去一看，十分欢喜，以一万镑的价格买下来，搬回去，自己修理。

拆开椅背之后。发现两片紫檀木背的中间，有著四五张纸头。

那些纸，估计并不是故意藏起来的，多半是在造椅子的时候，为了使两片木片，可以压得更紧密，所以拿来做衬垫的。

（我之所以说得那么详细，是由于很多事，都从凑巧而来。）

（凑巧的是，当那几张纸又重见天日的时候，齐白恰好在场。）

齐白是盗墓人，经他的手发掘出来，又流出去的古物，不知多少，若是古董店的主人，竟然不认识他的，那好极也有限。而所有认识他的古董店老板，都对他十分尊敬，差点没有奉若神明。

他背负著双手，在看老扳太师椅，看到了那叠纸，顺手拈起来一看，就现了惊讶的神情。古董店老板也十分机灵，立时问："好东西？"

齐白摇头："不知道，好像是宫中太监用来记录行动的起居注，这里记著："上命各镇工匠千余人，集中候命'——可能是宫里有什么大工程——嗯，洪武二十九年，是明太祖时代的事，也算是古物了——"

齐白自然不会把这样的古物放在眼中，随著揭过了一张，"咦"地一声："真怪，'上千余工或远真诚南方蛮瘴，有不从者，立斩，哭声达放深宫。'"

齐白说到这里，侧想了一想。

他喃喃说了一句："南方蛮瘴之地，派那么多工匠去干什么？"

古董店老板不断眨著眼，望著他。

第八部：山洞中的巨宅

这时，齐白对那张纸，已大有兴趣，继续看下去，又有这样的记载：“上命进十万大山详图”、“上连夜观山图至旦，特旨命工部派要员为上思州令。”

齐白看到这里，心中便“啊”的一声，他心思极灵敏，看到的记载虽然简单，可是他也可以推测出发生了什么事来。

工部要员被派去当思州令，这是十分不寻常的调动。上思州在十万大山附近，再加上了一千多个各类工匠到“南方蛮瘴之地”去，可知在那附近，当时一定进行过极巨大的工程。

当时，齐白想到的是：那是什么工程？断乎不会是明太祖的行宫——哪一个皇帝会把行宫造在十万大山？

那么，就有可能是陵墓。

在南京的明陵是假的，真的明太祖陵是在十万大山？

一想到这一点，这个古墓狂的兴奋，真是难以形容。

不但手舞足蹈，而且还抱住那古董店老板，在老板的光头上，亲了好几下，今得那老板事后想起来就犯恶心。

十万大山的范围极广，在广西省南部，延绵百余公里，山不是很高，可是却十分深邃幽僻；有许多地方，人迹罕至，也有一大段和越南接壤，那倒是荒僻蛮瘴之地。齐白没花多久时间，就找到了不少有关这座名字奇特山脉资料。

而且，他还有著极好的线索：上思州，上思州在唐朝的时候设州，到清朝改为厅，民国初年设县，虽然在边远僻地，但倒也历史悠久，凡历史悠久的县，都有县志一类的记载文留下来。

于是，齐白就打著埃及一家大学的“人类学教授”的名衔，到广西省上思县去专门“研究僮族人的来源的发展”，在那里混了三个月。

这三个月，他不是混的，在许多记载中，都有类似“洪武年间，工匠络绎，木材砖瓦不绝于途”的记载，使他更肯定当时在那里有极大的建设工程进行过。

可是，确切的工程进行地点呢？那中国古代文字记载的通病，语焉不详。或许，也由于当时，把这宗工程当成是一宗大秘密的缘故，一就有一则记载说，逾千工匠，在经过了将近三年的蛮瘴生活。以为可以回到家乡，结果却没有一个人到家，都不知所终了。

在封建皇帝时代　那种事，常有发生，不足为奇，虽然这里面，包含了不知多少血泪，多少悲泣，多少相思，多少痛苦，但是在呆板的文字记载之中，能看出来的，至多不过是几点淡淡的哀愁而已。

那批工匠（超过一千人），究竟到哪里去了？若是为了保守秘密的理由，自然是遭到了集体屠杀，灭了口。

有记载说，有不少工匠的家属，不远万里，找了来的，也都流落在上思，有的客死，有的伤心欲绝地回去，在上思城的西边，山脚下有一片荒地，就是专埋葬那些来自万里之外的工匠家属的。

齐白在看到那些资料时，已渐渐在脑中形成了一个画面。皇帝下令，秘密工程在深山中某处日夜进行，秘密工程最可能是皇帝的陵墓。

正确的地点没记载，但总有一点蛛丝马迹，可供追寻推测。他又发现了两个地名：那兰乡、汪威。这两地名，在地图上都可以找得到，在上思的西南方，可知工程进行的地点，深入十万大山之中。

当齐白肯定他不能再从文字上获得更多的资料时，他开始了实际的行动，他单独行动，到了叫汪威的那个小镇，继续向西南方，向山中进发。

他是一个极具经验的盗墓人，有著极其丰富的各种知识，我在第一交介绍他出场（在《盗墓》这个故事中），曾这样说：“丰富的工程建筑，特别是各国古工程知识。有丰富的考古经验，有丰富的各种器械的使用知识……工程完成之后，为了保守秘密，铺好的路被拆走，不留下痕迹，他找到的石板碎片，最大的也不过一尺见方，厚度一致，可知工程的规格，十分严谨，连路的石板，也一丝不苟。

灌木带的出现，有两个可能：一是故意种上去的。一是经过铺石、拆走的过程，泥土起变化，恰好变得特别适合，这种灌木生长，所以自然形成了林带。

不论如何，沿著林带向前去，可以发现秘密工程的所在地，应该没有疑问。

齐白为这个发现大声欢呼，弄得声音都有点发哑。

那种灌木，树枝上带著尖锐的小刺，结一种褐色的，指头大小的浆蜾，齐白看到很多鸟雀在啄食，知道没有毒，采了几颗，竟然清甜无比，所以他大吃了一顿。

（鸟的肚子和人的肚子不同，齐白仍然坚持那种山果没有毒，不过用一种十分古怪的神，讷讷地说，那东西是最好的“泻剂”，他吃了什么苦头，也可想而知。）

他沿著灌木带，深山约有三公里，迎面是一座陡上陡下的悬崖，竟然没有了去路。他走到了尽头，是绝地。

别人看了这种情形，自然会沮丧，可是齐白仰天大笑，乐不可支。

他既肯定，那灌木带原来是一条路，自然也就知道，那一大片悬崖，是目的地已经到了。

不会有人筑一条路通向绝地的，那秘密工程的秘密，必然就在那片悬崖之上，问题是如何发现它的人口处而已。

那十分之考功夫，事后齐白十分自傲，说是能得到那人口处的，只有两个鬼、一个人。

两个鬼，本来是他的同行，一个外号叫病毒，一个叫单思，两人都

已死了，所以齐白称他们作鬼，而“一人”，自然是他自己了。

（我曾道：“不对，还有那个结结实实的鬼，他也找到了入口。”）

（齐白“哼”地一声：“他？那秘密工程根本就是为他建造的，他当然知道怎样进出。他不是找到人口处的，也正由于这一点，我才肯定分是结结实实的老鬼，不然，我一定以为哪里又冒出一个这样出色的行家来了。”）

悬崖十分高，估计约有两百公尺，上面长著许多树和藤蔓。齐白利用了望远镜，先检查悬崖的上部——如果工程曾在那里进行，所有的工程材料，就必须吊上去，一必然会有装过支架之类的痕迹留下来。

检查得十分仔细，并没有发现到什么，他再检查悬崖的中部同样没有发现。

这又是五六天过去了，白天，他像白痴一样对著望远镜，看得两眼刺痛，晚上，他像猴子一样露宿。带去的乾粮快吃完了，山中有清泉水，水里有极大的蛙，叫声极大，肉极鲜嫩，成了他的主粮——他自然不敢再去碰那山果子了。

他接著，又检查悬崖的下部，也没有发现。弄得他十分气馁，他不能在那么大幅的山崖上，用锤子去敲打，听听是不是有空洞的回声。

在山崖之前的第十天，他简直快急疯了，这时，他想起了他初人这行做盗墓人的时候的师父教过他的几句话：“很多时候，实地去找古墓的人口，固然重要，但更多时候，用脑子想，更有用——离开个古墓十万八千里，只凭想，也可以把古墓的人口处找出来。这和大将军打仗，不必亲上前线，在千里之外运筹可以决胜，是一样的道理。”

当齐白想起这番话的时候，他身子在睡袋里，脑袋在外面。月色皎洁，天气清凉，他盯著那片山崖，开始想：明太祖好好地在南京当皇帝，洪武二十九年，敌人都已打败，功臣也大都诛尽，安稳之极。何以竟来到那么远的南方大兴土木？

看来，秘密工程不是陵墓。

一想到这一点，齐白立时想坐起来，可是睡袋十分厚，他无法坐起只是身子向上抬了一抬，他立即又想到，的是：会不会有向外用兵的雄心，所以才先在这里建造一座秘密仓库？

但他也否定了这个想法。那时，北疆多事，南疆平安，朱元璋不是笨人。看来这秘密工程，另有用途——也就在这时，他脑际灵光一闪，想到了秘密工程建在那么隐秘的深山中，可能是为了避难之用。

避难，就要住人，要住人，必不可少的是要有水有空气，在悬崖前不远处，有一个乱石堆，在那乱石堆中，有一股极大有山泉涌出来，连日来，齐白饮用的，就是那山泉水，其实，泉声淙淙，是山野间唯一可以听到的声音。

齐白为了自己的新发现兴奋若狂，大叫了几声，当他自睡袋中钻出来时，大幅崖引起的回声，兀自荡漾不绝。

他奔上了那堆乱石，月色之下，看得很清楚，水是从地上冒出来的，他一直只当那是泉水的源头，但这时看来，也可以说，水是在地下，由悬崖那个方向被引出来的。

他奔下石堆，伏了下来，以耳贴地。屏住了气息，果然以他的敏锐之极的听觉，他吸到地下不是很深处，有地下水流动的声音。

他紧握著拳头，用一种十分怪异的姿势顺水流声，身前移动——这时如果有人看到他，一定不明白用那种怪姿势在移动的是什么生物。他耳朵一直紧贴在地面，以追踪水流声，而手则在地上撑著，向前移动。

泉水离山崖不是太远，大约三十公尺，河就是那么一段距离，他为了要确定地下水流动的声音，移动得相当慢，足足花了一小时，才到了山崖脚下。

他绝对可以肯定，那是一条地下水道。他估计，水道在地下，不会深过一公尺，他已经打算炸开一个缺口，人就可以循著水道，进入他要去的地方了。他直起身子来，发现那一幅山崖，石上的青苔特别厚，在月光下看来，绿得发黑。

他取了一柄小铲子，铲去了青苔，发现青苔长得茂盛的原因，是有一大块石头，十分平整的缘故。

事情发展到这里，已经可以说是接近结局了，他铲去了大约三十平方公尺的青苔就使那道暗门，完全显露了出来。他兴奋地用铲子敲打著石壁，发出空洞的声响，在天亮之前，他已顺利推开石门，走了进去。

才跨进去了一步，他就呆住了。

齐白，这个盗墓专家，不知进入过多少规模宏大的古墓，可是他却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时他见到的奇特景象。

那种景像，令得他目瞪口呆不知多久，直到有一股阳光照到了他的身上为止。

阳光？在山腹之中？是的，那石门之内，是一个极大极大的山洞，山洞顶上，有几处天然的缝隙和小洞，阳光便是从那里射进来的——这种情形并不罕见，相当普通，通常，这种自山洞中，直通山顶的小洞，都被称为“一线天”，成为胜景。

奇怪的，今得齐白目瞪口呆的是，在那山洞中，竟然建造著一座规模宏大之极的巨宅，雕梁画栋，飞檐粉墙，应有尽有。在宅子的围墙外，是一道小河，河水流动。

那自然是那股泉水，引进来之后，再经过地下引出去。

巨宅的两扇大门、朱漆耀目，两只大门环，闪著金光，那当然不是铜，而是黄金。

齐白在呆了许久之后，才一面不由自主摇著头，一面向前走去。

由于洞顶的缝隙相当多，所以洞中，虽然称不上明亮，可是也绝不黑暗，更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宅子外，还有极大的空地，栽种著不少树木，有的且极高大，居然绿荫婆娑。

齐白一步一步，慢慢地走向门口朱红色的大门，绝看不出是公元一三九六年制造的——门上一定不知漆了多少层漆，山洞中的空气，一定也相当干燥，所以才能维持得那样好。

他终于来到了门前，他的整个心灵，充满了一种虔敬之极的意念。每当他进入一座古墓之际，他都会有这种心情，而这一次更甚。

他抓起了门环，沉重的门环当然是纯金的——以皇帝的力量，有什么做不到的？许多奇迹，都是天下权力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所创造出来的。

他注意到，在门环敲上去的门上，也镶著一片金片，那是为了使门环击上去，可以发出更响亮的声音。也可以不会敲坏木门。而齐白可以肯定，门环和金片装好之后，几乎没有被用过。

他又呆了一会儿，过度的震骇，使得本来精明绝顶的他，也有点浑浑噩噩，这时他在想：明太祖在这里，造了这样的一幢宅子，目的是什么呢？

他曾想到过，那可能是避难所，但以皇帝之尊，又何至于要避到这种荒山野岭来？

避到了这里，过著那么隐蔽的日子，除了还“活著”之外，一切又和死了有什么不同？

齐白一面瞎七搭八地想著，一面就把门环敲击在门上，发出“拍拍”的声响。他在那样做的时候，真的希望会有人走出来开门。

可是，当然没有，他伸手推了推，也没有小说中的“门原来只是半掩著，应手而开”的情形出现。他后退了几步，打量了一下，墙不是很高他轻而易举，翻墙进去，看到门上著栓，他一时冲动——由于所处的环境太奇特了，会影响人的情绪，使人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来。这时，他走到门后，拨下了门栓，门栓十分沉重当然是由于木头质地极好的缘故。

他把门打开，一面弯腰鞠躬，一面大声道：“万岁终于来了？请进，请进。”

他这样说，全然没有特别的意义，正如刚才所说，只不过是在特异的环境之中，人有做一些特异的事的冲动而已。他一直以为那是明太祖的避难所，所以才会像明太租来到，他迎接万岁爷的那种对白。

他当然不是认真的，否则，他至少应该知道，迎接中国皇帝弯腰鞠躬不够，是要跪下来叩头的。

齐白说著，感到有一股十分奇妙的快意，可是当他直起身子来时，他整个人都僵住了。

齐白一再强调那一刹那间他所受到的震骇是何等强烈。

他说：“那时，如果我的眼珠忽然从眼眶中跌了出来，我一点也不会奇怪，因为，应该不止那样，应该是我的胸膛裂开，心从裂口处蹦出来。

根据他的叙述，他直起身子来之后看到的情形，我绝不认为他的话夸张。

他在说了一句佻皮话，直起身子来时，由于终于找到了这个“秘密工程”，心情极度兴奋，可是映入他眼睛的景像，却使他震呆。

就在门外，站著一个人。

那实实在在是一个人，并不是什么闪动的人影，那人离他不到两公尺，看样子，就是站在那里，等人开门，好让他进来。

那人的神情威严，但是威严之中，带著忧郁和一股极度的不平之气，人一看就联想到他过著一种十分不理想的生活。

他穿著一件灰色长袍，头发很长，披散著，可以达到肩头，当然他是一个男人，身形且相当高，这时，他一手撩著袍子的左边，正准备跨进门来，可是陡然之间看到了齐白，他也震呆，皱著眉，上下打量著齐白。

齐白像是傻瓜那样呆立著，那人打量了好一会，才现出了怒容来，用极严厉的声音斥责：“你是什么人，居然敢站著？”

齐白本来就惊呆之极，但他毕竟有相当丰富的处理非常事故的经验，在那大约一分钟的时间内，他先使自己镇定了下来，接著，恢复了理智，立即想到，他不是第一个发现这个秘密所在的人，另外有人可能早就发现了，那就是站在面前的那个人。

这时，巨宅的门打开著，齐白自然也可以看到进山洞的暗门，暗门，他在进来之后，看到了巨宅，发了好一会呆，但是在他走向巨宅时，曾转过身来，小心把暗门关上，可是这时，暗门却半开著。

他立即假设了这样的情形：“那人早就发现了这所巨宅，刚才自己来的时候，他正好外出，而在自己开门时，他恰好回来。

他爬墙进去，拉开门栓，打开门，弯腰说话，只不过一两分钟，那人恰好在这时推开暗门走进来，自然大有可能。由于那人突然出现，太出乎意料之外，所以他才会一见到门口站得人之际，惊骇到了这种程度。这时既然想通了，当然不再惊惶。

他对于眼前这个人，能够找到那么隐秘的所在，心中也大是钦佩。可是那人的神态，和毫不客气的责斥，又使他十分反感，他一开口，讲话也不是十分客气“不站著，难道还要下跪不成？”

齐白本来只是针锋相对，随便说说的，可是又误打误撞，碰了个巧得不能再巧。

各位读友，齐白这时遇到的那个人，自然就是自称是建文帝的那位了，他虽然在十万大山避难，但是皇帝的气度还是在的，一听得齐白这样反唇相讥，他首先想到的是什么呢？

对了，一点不错，他想到的是；“齐白是他四叔，明成祖，派来的大内高手。不管他躲得多么好，非把他找出来砍头不可的当今明朝皇帝，还是派人找到了他。

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事，简直是莫名其妙，一塌糊涂，乱七八糟，不知所云，比任何荒谬剧还耍荒谬一万倍，甚至比那个“李自成”见了良辰美景，就要把脑袋交给她们，更其荒谬。

那人一听齐白胆敢这样说，先是一怔，接著大叫一声：“终于找到我了。”

一面叫，一面转身向外就逃，齐白也想不到他会有这样的反应，先是怔了一怔，后来一看那人快逃出暗门了，才也大叫一声，随后便追。

第九部：大明建文皇帝

齐白发任，忘了用力，那人又用力一挣，把他推到了一边，半伏在地上，那姿势也有点俯伏跪叩的味道，那人已经站了起来，指著他：“你奉不奉太祖遗诏？”

齐白几乎哭了出来：“什么太祖遗诏？你是谁？”

那人陡然一怔，神情疑惑之至，身子挺了挺：“朕是谁？你又是谁？不是派来……赶尽杀绝的？”

齐白也一跃而起：“我杀你？我杀你干什么？”

那人的神情疑惑之极，连连摇头：“逆贼居然会发善心？不、不，绝不会，方老师不肯奉伪诏。竟遭腰斩，灭十族，这事朕也听说了。”

那人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十分认真，齐白忍不住踏前一步，伸手想去按他的额角，看看他是不是在发高烧。

山中瘴气，热带黄热病的特征之一，就是患者会胡言乱语。

可是他手才一伸出，那人就“啪”的一声，把他的手打开，凛然道：“像方老师，才是大大的忠臣。”

齐白这时，感到事情愈来愈是诡异，虽然他见多识广，也难免遍体生寒。

他沉声道：“你说的是方孝儒方老师？”

那人听到了一个“你”字，一瞪眼，想要发作，可是却又长叹一声：“当然是，你也称他方老师？”齐白灵机一动，心想不是发生了什么事，眼前这个人，行径言语如此怪诞，和他套套交情，总不会错，所以他点头道：“我是他的学生，灭十族，连方老师的学生，都在诛杀之例，得信早的，四下逃散，我一直向南逃，才逃进深山来的。

那人连连叹息：“祖宗社稷”

齐白看出那人气度不凡，他虽有点知道，但却绝不愿承认，所以他战战兢兢，试探著问：“尊驾感叹国事，心情沉痛，又称奉有太祖遣诏，尊驾是——”

那人俨然道：“朕是太祖长孙，大明建文皇帝。”

齐白一问，倒问出了那人的真正身份，可是接下来该怎么做，饶是他机智过人，这时也只好搔耳挠腮，没做道理处。

建文帝这时，已恢复了皇帝的威严，和刚才逃命时的狼狈相大不相同，一声陡喝：“还不见驾？”

齐白心中发虚，被他一喝，不由自主，跪了下来，口中学著戏台上见皇帝的礼仪，叫道：“草民齐白见驾，愿吾皇万岁——”

他叫到这里，一想不对，管他是什么皇帝，现在早就死光死绝了。

（我听到这里，大喝一声，想要取笑齐白几句，可是笑得一口气呛不过来，连连咳嗽。连白素那么稳重的人，这时也不禁笑个不停。因为齐白的遭遇，实在是太古怪了，古怪到了不知所云的地步。）

（齐白长叹一声："别笑，别笑，当时我也想笑，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使相信，这个人，真是大明建文皇帝，他当然死了，那是……他的鬼魂。"）

（我止不住笑，白素已按著胸口："对不起，请你说下去，我……不再笑。"）

（齐白盯了我好一会，直到我不再笑，只是喘气，他才继续说下去。）

他一想到不论是什么皇帝，都必然已死，自己还叩什么头，叫什么万岁，他暗骂自己荒谬，一跃而起，这时，他只道自己受了捉弄，还没有想到对方是鬼，所以他很恼怒："你装神弄鬼，在玩什么花？"

那建文帝十分恼怒，瞪著齐白，齐白也还瞪著他，那建文帝却又有点怯意（这个落难皇帝，当然不是什么有才能的人，齐白要对付他，其实绰绰有余），道："你不信朕的身份？"

齐白双手交叠，放在胸前："不管怎样，你能发现这里，也不容易。"

那建文帝涨红了脸："什么发现这里，离开京城之后，我一直居住在此。"

齐白"哦"地一声："住了多久？"

这一问，令那建文帝陡然一怔，神情在刹那间，变得惘然之至。那是一个很普通的问题任何人都可以一下子变回答出来的，可是那人皱著眉，苦苦思索了足有一分钟之久，仍是一片惘然，反问齐白："多久了？"

这时，齐白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他后退了一步，仔细看著那人，看来看去，那自称是"大明建文皇帝"的人都是人，但是一个字，自齐白的心底深处升起，到了明知荒诞，可是却再也不可遏止的程度。

那个字是："鬼。"

他不由自主，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颤："如果你是大明建文帝、那么，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那人用力一顿足，恨恨地道："那还用说，都是齐泰、黄子澄误国。李景隆枉为征虏大将军，失误军机，逆军临城，竟然开城降逆，要不是太祖高皇帝早有预见，在宫中修了通向城外的地道，朕早已命伤逆贼之手了。同行者一百余人，分成十二批南下，途中饱经艰险，方始来到了太祖高皇帝几年之前，命人修筑的这座秘密行宫之中，屈指算来，已有……已有……"

他时而慷慨激昂，时而愤然不平，时而感叹万千，讲到这里，神情又复惘然："已有多久了？"齐白一面听，一面身子把不住发抖。那"建文

帝”所说的，前一大半，都是明朝历史之中，众所周知的事。普通之极。

可是自“同行者一百余人”起，所说的每一句话，却又是历史上从来也不为人知的奥秘。

随便齐白怎么设想，他都无法想像眼前发生了什么事，他只觉得诡异莫名，所以身子才会瓜不住发抖，他的勉力定了定神，才道：“你自南京逃出的那年，到现在，已过了五百八十二年，你说你在这里住了多久？”

那“建文帝”陡地一震，刹那之间，神情可怕之极，眼睛像是要从眼眶中直跌了出来一样，额上青筋绽得老高，历声道“你胡说什么？五百八十二年？”

齐白。叹了一声：“是的。”

那建文帝的声音更是尖厉：“我岂有这等高寿？你说我……我怎么会？”

齐白叹了一声，心想人变成了鬼，自己还不知道，这种事情也是有的，反正总要叫他知道，不如就对他直说算了。

齐白在盘算，怎样说才能委婉一点，不致于太刺激了那鬼，他同时也想起了许多记小说中记的，人不知自己成了鬼，照样活动，别无异状，一旦知道了立时变成了死人，仆地不起。

如果发生了那样的情形，那么这个“建文帝”，死了至少超过五百年，他一仆地，只怕就是一堆跌得散了开来的白骨。

（我早已说过，接下来发生的事，乱七八糟，一塌糊涂之极，齐白那时有这样的想法，自然不足为奇。）

他想伸出手去，按在对方的肩头上，以令对方镇定一点，可是皇帝的龙体，显然不能让人随便乱碰，那“建文帝”大是不悦，面露愤怒之色一下子将他的手拂了开去，喝道：“规矩点。”

齐白苦笑，作了一个手势：“你自然没有如此高寿，一定……早已……归天了”

那“建文帝”又是陡然一震，齐白连忙后退了几步，生怕全突然之间变成了一蓬白骨，四下乱溅。

等了片刻，人仍然好好的是人，只瞪大了眼，十分恼怒，他道：“胡言乱语，该当何罪。”齐白叹了一声：“你说有百余人和你同住在此，他们在何处？”

“建文帝”又是一片惘然；“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复国无望，返京无门，自然有人生老病死，一个个少了，又没有新来的人，一直到……啊……啊……”

他本来是以十分伤感的语调在感叹的，说到一半，突然发出了凄历之极的三下叫声来。

那三下叫声，把齐白吓了一大跳，倒也罢了，接下来发生的事，虽

然齐白胆大到可以经年累月在古墓之中打转，但是也一想起来，就不免冷汗直冒——这多半也是他上次来我这里时，吓得失神落魄的主要原因。

那“建文帝”叫到了第三声，突然一伸手，紧紧抓住了齐白的手臂，神情可怕之极，双眼突出，汗涔涔而下，他抓得十分有力，可是齐白由于害怕，也不觉疼痛。

齐白在那一刹那间所想到的是：自己叫一个鬼抓住了，那是一个死了五百年的老鬼。

他双手乱摇，喉际“咯咯”作响，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不知如何才好。

就在那时，那“建文帝”更以撕心裂肺的声音在惨号：“我终于也死了。我死了，一代至尊，在荒山之中。”

他的叫声，在整个山洞中，呼起了阵阵回响，刹那之间，齐白只觉得阴风阵阵，恍惚之间，像是不知有多少鬼魂，在跟著他一起号叫。

齐白也不由自主大叫起来：“你的死不关我事，你早已死了，至少死了五百年。”

他也不知自己是哪里来的勇气，一下子挣脱了“建文帝”的手，反倒用力抓住了他的肩头。

齐白用力摇著：“你定一定，人没有不死的，死了变鬼，能像你这样……魂魄凝固……宛若生人的……真是罕见之极……那又有什么不好，何必悲号？”

齐白这时所说的什么“魂魄凝固，宛若生人”等等，自然是鬼话连篇；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还能说些什么呢？他能想出这样的话来说，已经不容易之至了。

只见那“建文帝”听了，脸色死灰，身子簌簌发抖，口唇也颤动著，在他的口中，发出断断续续的声音来：“我身死已久……已五百年之久。不知大明天下，如今是什么人当道？”

齐白苦笑：“明朝早已亡了，唉，说来话长，你现在等于与天同寿，我看你是天下第一奇……奇……”

本来，“天下第一奇人”的称呼，可以说当之无愧，可是齐白认定了眼前那个不是人而是鬼，自然不能称之为奇人了。而如果称为“奇鬼”。又不知鬼灵是不是有什么忌讳，很怕马屁拍在马脚上，所以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说才好。

那，“建文帝”这时长叹一声，又从头到脚打量了齐白一下，摇著头：“五百载，世风必已大变，你这一身服饰，算是什么？你头发何以如此之短，莫非是罪囚之徒？”

古时把头发剪短，是刑　罚之一，称作“尧”刑，这齐白是知道的，齐白向那“建文帝”一看，只见他的头发比常人长些，但也未及古人的标准，而且也就是这样乱糟糟地披散著，看起来不像有什么皇帝的气派，

他忍不住道：“你自己的头发也不比我长多少。”

“建文帝”像是吃了一惊，忙伸双手去摸头发，一摸之下，神情更是大惊，牙齿相叩。发出“得得”的声响：“怎……怎么会这样？这……还成何体统？”

齐白反倒安慰他：“曾有记载说你曾削发为僧，或许……自那时起，便剪了头发？”

那“建文帝”的神情彷徨之极，那种无依无靠的凄苦，绝不是造作出来的，叫看到的人，同情之心，油然而生，可是却又不知道如何安慰他才好。

只见他双手抱住了头，身子慢慢蹲了下来，一直到整个人蜷缩一团，在那里强烈地发著抖，齐白在这时，忍不住在他的手背上拍了两下。

这一下动作，又令得齐白疑心大起，在拍了两下之后，又伸手在他的手背上，轻轻一按，触手处，分明暗暖如同活人，一点也不像鬼魂应有的冰冷。

齐白更不知道自己究竟遇到了什么，也就在这时，那“建文帝”抬起头来，一脸苦涩：“唉，我无法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自己是人是鬼。不过我太祖高皇帝既然安排我一直住在这里，我也唯有在这里住下去，你既然来了，也算有缘，请进来一叙。”

那建文帝说著，看来十分艰难地站了起来，齐白想要去扶他，却又遭到了他的拒绝。

他向内走去，齐白在后面跟著，不到三分钟，齐白就绝对可以肯定，那自称“建文帝”的，绝对是这座古宅（或这个古墓）的主人。

齐白是盗墓专家，对古建筑物，有相当程度的研究，可是即使以他专家级的程度，进人了一所陌生的古宅。

也必须有一个摸索的阶段，绝不能够一上来就熟门路。

何况这所古宅，不但回廊曲折，造得十分隐蔽，而且还有许多意想不到的暗门暗道，那更要大费周折，才能够弄得清来龙去脉。

可是，那“建文帝”大踏步极快地向前走著，该转左就转左，该转右就转右，一点犹豫也没有。更看得齐白目瞪口呆的是，他顺手在墙上或柱上一按，齐白连机关掣钮在哪里，都还没有看清楚，暗门已打开，有一扇暗门，是在一根一人合抱粗细的圆柱之中，设计之精巧，连开白这样的机关专家，也赞叹不已。

当他跟著“建文帝”走进圆柱，经过了一个窄的市道　忽然开朗，又到了一个堆满了玲拢透剔的假山石的院子中时，他不禁由衷道：“这……宅子的秘道，建造得那么妙，只怕大内锦衣卫的高手，就算找到了这里，阁下也可以安然无恙。”

这齐白这样说，是由衷地对这古宅的称颂，他再也没有想到那“建文帝”对“锦衣卫”这三个字的反应，会如此之强烈。

（明朝自洪武年起，皇帝的亲军有十二卫，以“锦衣卫”最重要，明成祖更把亲兵扩充到二十卫。）

那“建文帝”本来是大踏步在向前走著的，一听得齐白那样说，先是陡地停住，然后，缓缓转过身来，脸色铁青，那巨宅处在一个大山洞之中，在屋内，光线不见昏暗，但此际恰好来到了一个小院子中，所以可以看到他惊怒交加的神情。

他已怒得说不出话来，只是伸手指著地上，手指在微微发抖。

齐白一时之间，不知他这个手势是什么意思，反倒问：“怎么啦？”

直到这时，那“建文帝”才厉声叫了出来：“跪下。”

齐白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又是骇然，他当然不会跪下，只是道：“我说错了什么？”

那“建文帝”刚才在喝齐白跪下之际，兀自声色俱厉，可是这时，身子却又像筛糠也似发起抖来，声音呜咽：“你……竟拿锦衣卫来吓朕，你……你……”

齐白这才恍然，知道“建文帝”虽然躲在这荒山野岭之中，但一定也派人出去打探消息（所以他知道方孝儒被腰斩灭十族，自然也知道明成祖，他的四叔，不知派了多少人，遍天下在搜寻他的下落。

其中的主力，自然是“上二十二卫”，而又以锦衣卫为主。

这种大规模的搜捕行动，一定令得他许多年来，谈虎色变，心惊肉跳，寝食难安，唯恐有朝一日，这个秘密所在被发现。

而刚才却偏偏又的提起了“锦衣卫”，所以才令得他这样惊怒交加。

一想通了这一点，齐白首先又起了一股妖异之感：这个……鬼，还真是建文帝，一点不假，不然，不会反应如此强烈，接著，他就苦笑了一下：“对不起，我是无意间提起的。事实上，这里如此隐蔽，谁也发现不了。”

听得齐白那么说，“建文帝”像是放心了一些，但随即又疾声问：“你又是如何发现的？”

齐白忙解释：“我是专才，普天之下，唯我一人而已。”

“建文帝”盯著齐白，脸色阴晴不定：“你……准备终老此处？”

齐白忙道：“能和你在一起……我很荣幸，我可以长期在此，但总要离开的。”

“建文帝”脸色大变，连叫了几声：“来人，来人。”

他叫得虽然声音宏亮，可是在空洞的巨宅之中，除了嗡嗡之声之外，没有别的回响。

齐白这时，也不免暗暗吃惊，心想若是应声奔出十来个锦衣卫来，抓住了自己，“建文帝”又大喝一声：“推出午门斩首！”那可不是玩的。

所幸“建文帝”叫了几声，一没有人出来，齐白才定下神：“你怕什

么？所有要找你的人早已死了，时易事迁，你只不过是历史人物，就像你……在世之日，看唐太宗、成吉思汗一样，哪里还有什么恩恩怨怨？”

“建文帝”双手乱摇：“千万别这么说，我既然可以还在，叛敌也一定可以在，一样不会放过我。”

他说得极其认真，语音中的那股恐惧，影响了齐白也感到危机四伏，一不小心，就可以有杀身灭门之祸。

所以他一叠声道：“是，是，我不会胡乱对人说。”

他这时所想到的是，如果明成祖的鬼，指挥著一大批锦衣卫的鬼，前来拿建文帝的鬼，那不知道是一个什么样的场面。

由于这种想法，实在太荒诞了，是以他不由自主，在自己的头上，重重打了一下，不由自主喘著气。这时一他也想到了我，这样的奇遇，他自然会想到我，要说给我听，来和我商量。

他道：“我至多只对一个人说起。”

“建文帝”厉声道：“一个也不行，我……若是我……还有人可以差遣，定然不容你活著离开此处。”

齐白叹了一声：“可是……你死了已经五百年，还有什么可怕的？”

“建文帝”仍然双手乱摇，顿足：“总之，唉，从长计议。”

他说著，向前走，不多久，就来到了一间布置得极其精致的书房之中。齐白是识货的人，一看到书房中的摆设，心头就怦怦乱跳，那一整套明黄色的五爪金龙御窑瓷器，外面根本没有见过，显然是专为建文帝这个避难所而设的。

“建文帝”在呆了片刻之后，居然“皇恩浩荡”，赐齐白坐。齐白坐了下来之后，“建文帝”便问天下大事，可是怪的是，齐白讲了一点点，他就用力一挥手，神情疑惑：“怪，这些事，我全知道，对了，明祚最后，崇祯皇帝在反贼李自成破应该之后，在煤山自尽，接著，便是满族进关，建立满清皇朝。”

这一直，轮到齐白目瞪口呆，但是他立即找到了解释：这是一个五百年的老鬼，老鬼不会一直自困在这古宅之中，说不定云游四方，刚才看他的情形，就像是才外出归来，那么，他知道这五百年来，世上发生过一些什么事，自然不足为奇。

齐白想到了这一点心中暗自庆幸，心想若是他“下旨”要自己将那五百年的历史详细讲给他听，倒也是一件麻烦事。

这时，“建文帝”又皱起眉：“朕饿了，又思饮酒，你且去备来。”

齐白直跳了起来，嚷：“我怎知酒菜在何处？况且你，你……根本是鬼……如何还要进食？”

“建文帝”神情茫然：“感到饥饿，自当进食。”

齐白又是疑惑，又是惊骇：“这宅子那么大，你可知粮食贮存何处？”

“建文帝”翻著眼：“自有仆役准备，我怎知道？”

齐白苦笑：“你可是自归天之后，魂魄一直云游在外，至今方归？”

“建文帝”好像连这一点也不能肯定，只是侧著头想，一句话也说不上来，齐白无法掩饰：“总是你对这宅子熟些，我们一起去找。”

第十部：小桃花源

“建文帝”还老大不愿，可是在齐白一再催促之下，再加上他可能也真的肚饿了，所以才勉强答应。两人应该说一人一鬼一起在古宅中寻找——

（齐白说到这里，我就道：“还是两人，那个‘建文帝’，不是鬼，是人。”）

（齐白摇头：“不管他是人是鬼，他绝对是那古宅的主人，不然，不会对一切暗门秘道，那么熟悉。”）

（白素提出了折衷的说法：“会不会有人无意发现了古宅，进来之后，日子久了，就自以为是建文帝？”）

（我和齐白一起叫：“不是，是他进来之后，叫建文帝的灵魂附了体。”）

（这应该是最接近的解释。）

他们在古宅中寻找食物，那古宅极大，看来“建文帝”对于厨房、仓库那一带，也不是十分熟悉（这更合乎他的身份），所以在寻找的过程之中，也颇有趣味，齐白更是如入宝山，古宅中的每一样东西，都引起他的一阵赞叹，他不止一次地道：“我进过中外古墓无数，没有比这更伟大的了。”

他又道：“我看，天下除了秦始皇陵墓之，规模最大的古陵应该是这里了。”

他说得次数多了，“建文帝”十分恼怒：“你胡说八道什么？这是行宫，不是陵墓。”

齐白暗中吐了吐舌头，没有辩什么，心中却在想：住了你这个几百年的老鬼，还不是古墓吗？

一小时之后，他们才找到了贮藏食物的地窖。打开地窖的门，看到的，全是方整整，一尺见方的白蜡，搬出一块来，打破了蜡封，里面是油市包札，解开油布，就闻到了肉香，竟然是保存得极好的肉乾。

不多久，他们更发现这食物库中，各种果干之多，叫人叹为观止。有一只大坛，拍开之后，全是清油，至少有上千斤，还有几列小坛，拍开封泥，酒香四溢，齐白捧起来就喝了一大口，香醇无比，竟不知是什么酒。

这时候，齐白手舞足蹈，胡言乱语，高兴得忘乎所以。

“建文帝”以帝皇之尊，自然不会下厨烹任，于是煮食的责任便落在齐白的身上。他到“御厨房”去一看，更是大乐，所有器具，一应俱全，几把菜刀，也不知是什么精铜铸成的，非但不生锈，而且锋利无比。

齐白索性卖弄，又在宅内外打了一个转，发现一片竹林之中，可掘嫩笋，几片空地之内夹杂著不少野菜，甚至有禽鸟来往，扯来若要在此

久居，大可饲养牲畜，以供食用，俨然是一个小型的世外桃源。

他就这样，和“建文帝”在那古宅之中，共度了三天，他几乎没有离去的念头，“建文帝”也由于忽然有了一个说话的对象，而显得十分兴奋。齐白听他谈当年的种种事情，如何废周王、齐王、代王等等，如何燕王南下奔丧，如何明太祖对付功臣，这些，全是史有明文，齐白也都知道的。

但是宫中的生活细节，太祖高皇帝动辄生气，尤其在太子死后，虽然还有许多儿子，但总是郁郁不乐，终于决定将帝位传给皇孙等等情形，连稗史杂记，也没有记载，“建文帝”却娓娓道来，直如亲历，说到慷慨处，激动无比，说到伤心处，痛哭涕零，那使得齐白更进一步相信，他的确就是中国历史上那个著名的、下落不明、行踪如谜的建文帝。

齐白又问他逃亡的情形，“建文帝”更是恨声不绝：“太祖知道我那些叔叔，个个图谋大位，而我又年轻势孤，所以预先在宫中筑了地道，太祖真知灼见，确然非同凡响。”

齐白在这时候，顶了一句：“不见得，他如果真是那么有先见之明，就不该立你做皇帝，你大可享受富贵荣华，也用不著从地道中逃亡。”

“建文帝”听了勃然大怒，拍著桌子骂：“你说这种话，就该凌迟　灭九族。”

齐白本来想开他一个玩笑，说一句“灭十族又如何”的，但后来一想，眼前这个“老鬼”一定开不起这个玩笑，所以这句话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终于没有说出来。

听到这里，白素微笑，我则忍不住哈哈大笑：“还好你没有说出这句话来，不然，只怕要上演一部‘古宅喋血记’，人鬼大战，不知谁胜谁负。”

齐白苦笑：“若是我输了，自然我会变鬼，不知道鬼若被我打死了，变成什么？”

我更笑；“古籍中有记载的，鬼死，变成一种叫‘X’，世界著名的鬼故事《聊斋志异》，有一篇篇名《章阿瑞》的，其中就有这样的句子：‘人死为鬼，鬼死为X’。”

齐白神情迷拥：“这……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

我笑：“那怎么知道，连鬼是怎么一种存在都不知道，何况是鬼死了之后。”

齐白欲语又止，白素向他作了一个鼓励的手势，他才道：“我确知鬼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了，因为我曾和鬼相处。”

我摇头：“根据你的叙述，那不是鬼，是人。”

齐白也摇头：“绝对是鬼，不然，他不可能知道那么多当时宫中生活的细节。”

我道：“或许他是一个历史学家。”

齐白摇头：“那不是历史，全然是生活细节，任何历史记载都没有的。”

我叹了一声：“那么，他或许是一个历史小说家。”

白素也参加了意见：“也不排除根本没有这个人，只是灵魂的能量，影响了齐白的脑部活动，使他觉得真有其人的可能。”

白素也所说的，正是我对于鬼魂的一贯”理论”，我自然同意，齐白却摇头：“那不是幻觉，是实实在在的存在。”

我还想说什么，他却已抢在我的前面：“卫斯理，我们在这里，推测来，设想去，有什么用？不过是三四天路程，去一次，什么都明白了。”

齐白所说的一切，早已引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我早已准备前去那古宅，看看究竟是什么样的情形——就算真要我蒙上眼睛，我也肯，何况这时，我们已经知道了“老鬼”的身份。

齐白自然也可以通融一下，不要我蒙眼了。

我想了一下：“我以你助手的名义进去。”

齐白大是高兴：“对，一进去，就直赴山区你放心，你决不会后悔此行，明天一早我们就出发。”

说定了之后，大家都觉得很轻松，齐白也没有再进一步叙述古宅和“建文帝”的一切，因为我快可以实地去体验这一切了。

他反倒开心起那个“大发脾气”的人来——那是费为医生。说起费力医生，我心里也很烦，不知道这行动怪异的医生，究竟在干什么，不过我想起了他那个怪异的问题，苦笑著道：“真怪，你来之前……他发脾气之前，曾问我，有没有人知道建文帝的下落。”

齐白一听我这样说，神情错愕这极：“这……怎么那么巧？莫非他那么恐怖，真有理由，到现在，还是有人在搜寻他？”

我大喝一声。“你想说什么？””

齐白双手乱摇，显然他的心中，思绪极乱：“我想……要是真有……莫非那个费力医生……是明成祖？”

我叹了一声：“愈来愈古怪了，他当然不会是什么明成祖，他是一个医生……”

说到这里，我也不禁迟疑了一下：“真的，他怪之极矣，他现在专心在从事一项研究，可是却全然不知他研究的课题是什么，只知……可能和研究神经不正当者的精神状态有关。”

齐白吐了吐舌头：“单是这一点。已经不知有多少东西可以研究了。”

那一晚，我们的讨论到此为止，第二天一早出发，齐白的神态，又变得十分神经质，不是自言自语，而且向我说了几百次：“你千万别透露我没有蒙著你的眼，也不要得罪他。”

他又几百次叮嘱：“到了那山洞外，你总得让我把双眼蒙上才好。”

开始时我还答应他几下，到后来，简直懒得出声。我有我自己的想法——那晚上，我和白素还是再讨论了一下，都觉得齐白所说的那个“建文帝”，真是一个鬼的可能性少之又少，“鬼上身”——灵魂干扰了脑部活动的可能性最大。那种情形，不少精神病患者，也不那种自以为是历史人物的病症，所以，我们又隐隐感到，“建文帝”和费力医生　也大可能有关，更何况费力那么奇特，那么凑巧地问及了建文帝的下落。

开始的一段路程，并没有什么可以记述，在残旧的飞机中到达了一个自空中望下去，一片灰朴朴的城市城都有生命，是生气勃勃，还是忧忧一息，最好的观察角度是居高临下。

然后，齐白进行了一些手续，我们就开始进山。带的装备并不多，因为齐白说：“到了那巨宅，应有尽有，你决计想不到，在多层蜡封之下，过了几百年，肉乾果脯，仍然香味扑鼻，酒，那是真正的陈年老酒。”

齐白又说：“那地方　真可以作长久居住，朱元璋为他的孙子设想得很周全。

我“姑妄听之”，反正入山不会很深，我和齐白都很有野外生活的能力，带少点装备，赶起路来，自然可以轻松许多。

人山第二天，就看到了那条灌木带，从一个小山头上向下看去，倒真是奇景，那种灌木有著比其他树木更深浓的绿叶，所以看过去，像是一条其长无比，浓绿色的带子，一直伸展向前，蔚为奇观。

我们就沿著灌木带向前走，第二天晚上，月色很好，我们的兴致也不错，都不想太早休息。夜静到了极处，每一脚踏下去，踏在草上，都发出“刷”的一下向，走得快，“刷刷”的声响就急骤，走得慢，声音就缓慢，四面山影高耸，在感觉上，彷彿是到了另一个星球一样。

午夜过后没有多久，就听到了潺潺水声，齐白紧张了起来：“快到了，你把双眼蒙起来吧。”

我摇头：“何必那么早，见到了你所说的那座山崖再说不迟。”

齐白坚持了一下，可是拗不过我，只好作罢，他像是心事重重，唉声叹气。没有多久，就看到了那股山溪，溪水在月色之下，闪闪生光，清幽之极，又不多久，就看到了泉源，有一堆乱石在泉源上，据齐白说，那是故意堆上去的，但仍然看不出人工的迹象。再向前看去，前面不远处，果然有好高的一座山崖，黑压压地，像是将整个天地一下子切断了一样。

我向前急走了几步，想奔上那堆乱石头去，可是齐白却陡然一伸手，拉住了我，他的动作那么突然，我向前冲出的势子又急，以致两人一起跌向地上，我正想叱责他，他已疾声道：“别响，有人出来。”

我们两个人跌倒的地方，正好是两块大石之间，可以看到那山崖的情形，只见完整的山崖上，有一处地方，现出了一道石门来。

那情景，十足和一些古装电影中看到的一样，可是身临其景，不觉有趣，只觉得诡异。

那暗门不是很大，个子高的人，出入可能还要低著头才行，果然，门才打开，就看到一个，低著头，从暗门中踱了出来。

我伸手在齐白的肩头拍了一下，表示对他的感觉敏锐表示钦佩，刚才我就完全未曾觉出有什么暗门移动的声响。

那人一出暗门，挺直子了身子，看来身形相当高，穿著一件刺绣十分精美，在月光下看来，也觉得华丽无比的锦袍，齐白震动了一下，在我的耳际，以极低的声音道："就是他……他找到了存衣服的仓库，你看看，除了皇帝之外，谁有这样的锦袍？"

我也用极低的声音答："我没有否认这里是皇帝的行宫，但不以为他是皇帝。"

齐白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向那人指了一指，那人向前走了几步，背负著双手，昂起头来，月色之下，看得十分分明，他神情忧郁，紧蹙著眉，像是有无限心事，望著明月，发出了一声长叹。

那一下长叹声明中，倒的确充满了国仇家恨的感慨。我虽然早肯定那是人而不是鬼，但是由于眼前的情景实在太诡异，所以还是忍不住，先向他所站处的地上，看了一下——目的是想看看他有没有影子。

当然有影子，正常的由于月色明亮，所以影子看来也清晰无比。

我碰了齐白一下，向前指了一指，示意他去看那人的影子，齐白瞪了我一眼，压低声音："我早就说过，他是结结实实的。"

我第一次听齐白说"一个结结实实的的鬼"时，还真不容易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如今，这个结结实实的鬼，就在我的面前，自然再明白也没有。

这时，那人在连叹了三声之后，忽然发出了一下长啸声；其实，我只能猜测那是他在仰天长啸，而事实上，他发出的声音，十分难听。一点也不优美，倒有点像丧家之犬的悲嚎　其所以使人知道他是在长啸，是由于随著那一下怪叫声，月色之下精光一闪，他在身后的手，移到了身前，手中竟然握著一柄精光四射的长剑。

那柄剑，一看就知道不是凡品，精光闪闪，夺目之极，在月色之下，更有一股阴纯之气，叫人看了不由自主，心头生寒。

他提剑在手，摆了一个架式，左手捏著剑诀，舞起剑来，倒也中规中距，一面舞　一面还在不断发出那种难听之极的嚎叫声。

约莫舞了十来分钟，他提起剑来，向身边一株小树砍去，"嚓"的一声，手臂粗的小树，一下被砍断。我心中一惊。这柄剑那么锋利，要是在一个疯子的手中，那可不是闹著玩的。

在小树断下之际，那人恨恨地道："恨不能杀反贼如断此树。"接著，他又是一声长叹："可恨太祖高皇帝，南征北讨，打下大好江山，竟断送在我的手里。"

他恨声不绝，神情也在逐渐加深痛苦，突然之间，又是一声大叫，接著一声长叹：“真无面目见高皇帝于泉下。”

说著，他双眼瞪得极大，一咬牙，竟然提起那柄锋利无匹的宝剑来，向自己的脖子便割。

突然之间，会起了这样的变化，我和齐白两人怎么也想不到那柄剑如此锋利，抹上了脖子，就算一时不死，荒山野岭之中，上哪里去找医生？而我们和他相隔至少有三十公尺，想要出手从他的手中夺下剑来，是怎么都来不及的了。

我不管齐白怎样想，在这样的情形下，总是救人要紧，我陡然跃起，一面大喝；“且慢。”

雪亮的剑刃，和那人的脖子，相差只有半公分，而他握剑的手，也不是十分稳定。那柄剑看来相当重，正在颤动，那么锋利的剑刃。随便碰上一下，便非皮开肉绽不可，所以我已向前跃出，不容他先发问，就喝道：“太祖高皇帝打下的江山，还是由高皇帝子孙承袭，何恨之有？”

那人手中剑一横，剑尖直指向我，神情可怕之至，厉声道：“何方贼子，敢出言不逊？”

我在他面前站定，冷笑道：“还有更不逊的哩，江山归于一家一姓，这种事早就没有了，我不管你是人是鬼，也不管你在做什么梦，也该醒了。”

我的话未曾说完，那人大吼一声，踏步向前，一剑已向我刺来。

在他舞剑之际，我已经看出，这人对于剑术，其实一窍不通，只不过手中捏著剑在乱挥乱舞而已。但饶是如此，由于他手中的剑实在太好，所以当他不成章法，一剑刺来时，仍然带起了一股寒气。可以想像，这柄剑，如果在一个剑术名家手中，全闪起什么样的寒芒。

我在跃向前之际，就早有准备，落脚处，正在刚才被他砍断的那株小村旁，树虽不粗，但是倒在地上的大半截，倒也枝叶茂密。这时，他一剑刺来，我向后略退，一脚把半截树撩了起来，向那人劈头劈脑，压了过去，那人陡见一大团东西，带著风，劈面而来，吓得慌了手脚。他在手忙脚乱间，我又已一脚抬起，踢在他手腕之上，令那柄剑带起一道寒光，脱手飞向半空。

我看到那人还在双手乱拨，想把半株树弄开去，也就不再理会他，转过身去，看到齐白呆若木鸡。面色惨白地站著，而那辆剑，已自半空中落下，就插在他的面前，几乎直没至柄。

齐白的害怕，不知道是由于他差一点没给半空中落下来的利剑插死，还是由这里情形。我大踏步走了过去，先一伸手，把那柄剑，拨了出来，横剑一看，忍不住喝采：“好剑”

那剑的刃口上，有著隐现不定的剑花，伸手一弹，发出的声音，悠悠不绝，动听之极。我自学武以来，对各种东方武术涉及的兵刃，也著实沉迷过一阵，好刀好剑，也见过不少，但以这柄剑为最——自然，来自帝皇处的宝剑，必然是真正的宝剑。

我自顾自在欣赏手中的宝剑，没注意齐白在做些什么，直到他在大叫就在我面前响起，我抬头一看，才看到他已来到了我的身前，面向扭曲，伸手指著我，气急败坏：“你……你看你做了什么？”

我作势要用手中的剑，会削他的手指，吓得他连忙缩回手去。我道：“我虽然冒犯了皇上的龙体，但是刚才你看到，他要抹脖子寻死，不是我，这时，他只怕连鬼也做不成了。”

我这才又把视线移向那人——那人，毫无疑问，就是自称“建文帝”的那个了。

这时，他一副哭不得恼不得的神情，木然而立，手背上和脸上，都有被树枝划破处，隐隐有血丝渗出来。

他盯著我看，像是不知道要如何处置我这个犯驾的狂徒，还是要嘉奖我救驾的功劳。

齐白听得我这样说，也不禁苦笑，咕哝著道：“真是，要死，当年城破之日就该死了，留到现在开玩笑。”

这时，我已绝对可以肯定，眼前这个人，决无可能是鬼，百分之百是人。

一个鬼，再结实，也不能结实到这样子的。

（虽然鬼应该是什么样的，我也不知道。）

我向他走过去，沉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别再装神弄鬼了。”

那“建文帝”气得全身发抖，指著我责问齐白：“你就是要我见这个人？”

我不等齐白回答，就抢著说：“正是，还好我来了，不然，你已然尸横就地了，你要是现在还想死，我决不再阻拦你。”

我说著，就拉过他的手来，把剑柄向他的手中塞去，他连剑都抓不住，大叫一声，转头向暗门中就奔了进去。齐白急叫道“等一等。”

他一面叫，一面也奔了进去，我拾起剑，也跟了进去，一进暗门，我也不禁惊叹。齐白曾形容那是一个“极大的山洞”，可是若不是亲身来到，绝想不到一个山洞，会有如此之大。

山洞给人的概念，总是一个山洞。我们一进暗门，的确是一个山洞，可是高大宽敞得像是整个山腹全都挖空了一样，根本不觉得是在山中，而且，山洞顶上，有许多孔洞、隙缝，月光透将进来，整个山洞中，都有迷迷朦朦的光亮，抬头看去，倒像是有许多个月亮一样。

那所巨宅，巍然而立，那“建文帝”和齐白，正一先一后，走了进去。

第十一部：巨宅中的异事

我在巨宅前站了一会，视线渐渐适应黑暗，更看出那巨宅建造之精细。那么大的一所宅子（行宫），无一处不是五百多年前的古物，要说起价值来，那简直是无可比拟。

不一会，我听得齐白的叫声自内传出来，他在叫我："快进来。"

我跨进了大门，又发出了一阵赞叹声，看来齐白所找到的记载，不是怎么可靠，记载上只说有上千名巧手工匠参加了这个工程，照眼前的情形来看，只怕还不止。"上千名"，究竟是几千名？三千还是五千？而从一砖一瓦的考究程度来看，就算是八九千人，辛苦几年，只怕难以完成。

所有工匠"下落不明"上万的家属号哭涕流，多少家庭从此破碎；这其中，不知有多少血，多少泪，而为来为去，只不过是为了一个人避难。

我想到这里，心中自然而然，生出了一股怒意，齐白还在一叠声地叫著，我陡然大喝："催什么，这就来了。"

我的怒意，自然也表达在声音之中，齐白和我很熟，当然听得出来。我看到他在前面一个偏厅的门中，探头向我望来，一副不知发生了什么的样子。"

我向他挥了一下手："没有什么，不关你的事，我只是想起了那几干个巧手工匠的悲惨命运，有点不愉快。"

齐白苦笑了一下："那毕竟是历史了。"

我咕哝了一句："历史，一直在反覆重演。"

我一面说，一面用力一挥剑，本来我不想去砍削什么，可是顺手一挥间，却恰好砍向一根相当粗的柱子，若是寻常的剑，倒也罢了，那柄剑真是锋利之极，"刷"地一声，已削进了柱子几寸，我一收势，剑留在柱中，再一运劲，剑身便从柱中透了出来。

齐白也看得咋舌："好剑。"

我模剑在手，也看得爱不释手。这时，那"建文帝"也从偏厅中走出来，手中拿著一个看来灰朴朴，毫不起眼的剑鞘，一副讨好的神情："你要是喜欢，就……当是御赐。"

我伸手接过剑鞘来，还剑入鞘，一时之间，也弄不清楚剑鞘是什么材料所制，我把剑顺手放在一张几上，冷冷地道："你有权处置么？"

"建文帝"又惊又怒："这是什么话？我贵为天子，普天之下，莫非皇上——"

我极快地打断了他的话："那你一直躲在山洞里干什么？"

"建文帝"神色难看之极，一伸手，又抓了剑在手，看样子，像是想"御手"亲刃我这个叛逆，但他神智倒并不糊涂，刚才吃了一次亏，有

了经验教训，所以，也不敢轻举妄动，只是盯著我看。

齐白在这时，急得唉声叹气，显然他不同意我这时的行动，可是我同他狠狠地瞪了一眼，示意他不要干涉，接著，就十分粗鲁地伸手在“建文帝”的胸前，用力一推，推得他一个踉跄，几乎跌倒，连忙扶住了一根柱子，不住喘气，说不出话来。

齐白虽然曾受过我严重警告，可是这时也忍不道：“卫斯理，客气点，他是皇帝。”

我笑了起来：“对皇帝一定要客气吗？宋徽宗叫人掳了去，在烧红的石头上走路，李后主吃了牵机药，是怎么死的？历史上多少皇帝死于非命，皇帝只是在有人服从他的时候才有威风，不然，也就是普通人。”

齐白还想说什么，我不容他开口，就大喝一声：“就是因为有你这种人，听到了皇帝两个字，就先发起抖来，才会有皇帝这种东西出现。”

齐白给我说得出不了声，那“建文帝”更是脸无人色。

如果他真是建文帝的话，虽然他曾被“反贼”逼出京城，流落荒野，是保证他也没有可能听过这种“大逆不道”的话！

我转过身去，伸手指著他又一伸手，自他手接过剑来：“哪里说话比较舒服点？”

“建文帝”口唇发著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齐白忙道：“到御书——”他本来自然想说“御书房”的，可是一看神色不善，就立时改了口：“到书房去——那里很适合！”

“建文帝”看来也慌了手脚，连连点头，我心想这个不论如何，性格和历史上记载的建文帝倒有点相似，绝不是一个能干的人，难怪当不了几年皇帝，就非逃难不可了！

齐白到过这里，由他带路，“建文帝”走在中间，我押后。

本来，”我有话要对“建文帝”说，在哪里都是一样，但是我对这古代君主，也充满了好奇，想好好看一看，能到处走动一下，自然可以好好观察。

回廊曲折，走了没有多久，掀起一堂珠帘，已进了书房。这书房中的陈设，曾令得见多识广的齐白也叹为观止，自然也看得我眼花缭乱，“建文帝”来到了书房之中，彷彿恢复了自信心，在案后坐了下来，我则老实不客气，一纵身，坐上了“御案”。他翻著眼，拿我没力法，只是用十分怨怒的眼光，盯了齐白一眼，令齐白的神情尴尬之至。

我居高临下望著他，在气势上先占了优势，我顺手拿起一方以玉纸镇来，在手心中轻轻拍著。那是约有佳的以玉，提在手中，那种轻柔滑腻之感，难以形容，只有最好的关玉才能给人这种感觉。

我盯著他，一字一顿：“你自己也知道，你是人，不是鬼。”

他本来神情又惊又怒，可是一听得我这样说，他陡然震动，刹那之间，神情变得茫然之至。

本来，只听齐白叙述，我已经认为那“建文帝”是鬼的可能甚少，是人的可能大，但也不能完全肯定他是人不是鬼。

可是，到真正见到了他，我却可以肯定，这是人，不是鬼——我曾把手放在他的脸部，他呼出来的气，甚至是温热的！

明明是人，不是鬼！

可是肯定了他是人之后，疑问却更多了。

他自认是“建文帝”，这可以说他是一个疯子。但一个疯子。怎能发现那么隐秘的所在——而这个所在，又恰好正是建文帝的避难之所！

所以，我还是比较倾向于一个假设：建文帝的灵魂，进人了他的身体。或者说，建文帝灵魂干扰了他脑部的活动，俗称“鬼上身”，一就是这种情形”！那“建文帝”

听得我的责问之后，反应的奇特，也在我的意料之中，因为一个人的脑部活动如果受到了某种外来力量的干扰，他自己是处于全然不知道的状态之中。我曾有过这样的经验，记述在《茫点》这个故事之中。许多被外来力量干扰了脑部活动的人（包括著名的南极探险家张坚的弟弟张强在内），都做出了全然不由自己控制的种种可怕行为，像这从，自以为是历史上的一个皇帝，已经可以说温和之至了。

我再重复了一句：“你是人，不是鬼 1 ”

他哺哺自语。“我……是人……不是鬼！”

我再说：“你是人，所以，你绝没有可能是建文帝，你看来三十来岁，是一个现代人，你不可能是五百八十多年前失踪的皇帝！”

他的神情更拥然：“我……我……”突然之间，他叫了声：“朕——”

我就在等这个机会，他才说了一个“朕”字，我就扬起手来，一个耳光打过去，“拍”地一掌，重重掴在他的脸上。那一掌。我用的力道相当大，打得他的头陡然向旁一侧，他本来是坐在椅子上的，头向旁一侧的力十分大，使他连人带椅，一起跌到了地上，发出了“咕咚”一下巨响。

齐白并不知道我会有这样的动作吓得陡然怪叫起来，手足舞蹈。

而我之所以这样做，是由于在《茫点》这个故事之后，我和梁若水医生。以及好几个精神病专家详细谈过，他们都当人的情绪在激动、狂乱的时候，重重掴上一个耳光，有相当程度的镇定作用，由于脸部的三叉神经和大脑作用有某种程度的联系，加以打击，可以改变某些脑部活动。

我的想法是这样：这个人，是疯子也好，是被某种力量影响了脑部活动也好，我施以我的打击，就可以使他变得清醒。

这是我的设想，我在他自以为是皇帝，说出一个“朕”字来的时候，施以击，时间也拿捏得恰到好处。

可是，不知道是不是我下手太重了，还是那人不经打，他跌倒之后，人在案后，我和齐白，一时之间，都看不清他的情形，可是这了一

会，未见他有什么声响发出来，也不见他站起来。

齐白又一次发出惊叫声，我也有点发怵，身子一横，自案上跃了下来，看到他仍歪在地上，口角流著血和白沫，他竟被我这一掌打得昏了过去！”

齐白这时，也来到了他的身前，双手伸进他的肩下，把他扶了起来，放到了一张交椅上，他的一边睑。由于我的一掴，又红又肿。

齐白真的发怒了，他厉声骂我：“费力医生骂你的话，我完全同意！

我冷冷地道：“你不必紧张，他很快就会醒过来，醒来之后，他就会清醒，不会再认为自己是什么皇帝！”

齐白甚至是声嘶力竭在叫：“你完全漠视现实！这个人根本就是建文帝！他知道过去的一了切，也知道这个秘密的避难所在！”

这一点，也是我种种推测中，最难解释的一点。我道：“或许他是先发现了这里，才以为自己是建文帝的；更有可能，请承认灵魂存在，我也希望这一掌，可以把灵魂自他脑中驱出去！”

在我说话的时候，齐白用力在按著那人，轻扣著他的太阳穴，不一会，那人闭著的眼睛，眼皮轻轻颤动，终于张开眼来，眼神散乱、惘然，一副迷惘之极的神色，口唇发著抖，自喉际发出“啊啊”的声响，更可怕的是，当齐白扶著他坐直身子时，他的口角，竟然流下了一条长长的口涎来！

那人这时的样子，任何人一看，就可以看出，那是一个毫无希望的疯子！

齐白陡地吸了一口气，用冰冷的目光，向我望了一眼，就双手托著头，坐了下来，一句话也不说，向我表示了极度的不满。

看到了这种情开，我也不禁心下犯疑刚才那一掌是重了些，可是，也总不至于把一个正常人，打成了疯子！

我只好假设他本来就是疯子，一掌打上了去，把他发疯的形态改变了一下！

我来到他的面前，他双眼发直，直勾勾地望定了我，我伸手在他的面前摇了摇，他眨著眼，可是一副木然，反应迟钝。

我问他：“你是什么人，现在你知道了？”

那人一点反应也没有，口角的流诞，愈流愈长，看了令人恶心。我连问了几遍，那人一点别的反应也没有只是偶而在喉间发出“荷荷”的怪声，皇帝的威风自然半分不存！

而对著这样一个无反应的疯子，我也不禁无法可施，齐白冷笑著：“你比杀人凶手，也差不了多少！”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实在也无法为自己作什么辩解，我吸了一口气：“不论在这个人的身上发生过什么事，但是这是一个人，不是鬼，这一点总可以肯定！”

齐白仍然语言冰冷：“用夹板的方法，也可以把驼了夹直！”

我不和他争辩：“把他弄出去，交给精神病医生作详细检查！”

齐白的神情十分激动，我不等他开口，就道：“你别胡思乱想，在这个人的身上，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我还不能确知。但是，他决没有可能是一个五百多年前的皇帝，也不会因为我的一掌，而由一个皇帝变成了白痴！”

齐白又盯了我半晌，才叹了一声：“你，卫斯理，除了破坏之外，什么也不会！”

他这样说，未免太过分了，我怒道：“你这盗墓贼，讲话的时候，先按按自己的胸口，看看心还在不在！”

齐白竟然十分认真，真的把手按胸口，过了一会才道：“一半是破坏，还有一半……天知道！”

他这样改正了刚才的那句话，自然是在向我道歉，我也不为已甚，就此算数。

我和他合力把那人扶了起来——那人连话也不会说了，当然不再自称“朕”，似乎有必要再把他当作“建文帝”了。他十分听话，扶起之后，站著一动不动，连眼珠也不转动一下。

齐白苦笑：“把他带出去看精神病医生？”

我没好气：“你喜欢在这里陪他，尽忠报国，也无不可！”

齐白恼怒道：“这是什么话，我自然和你一起行动！”

我打量了一下书房，又看了看在几上的那柄宝剑，单是在这间书房中，就触目皆是价值连城的宝物，真使人有点舍不得离开！

但是，要是叫我就在这个古宅之中过日子，那么宝物再多，也不构成吸引的原因。

齐白的神情也很迟疑：“卫斯理，现在，只有你和我知道这个秘密所在！”

我正在想如何可以把一个看来什么知觉也没有的人带出山区去，所以只是随口答应了一声，齐白舔了舔唇，又道：“那也就说：要是我不说，你不说，就永远只有你我才知道！”

我“啊”地一声，皱了皱眉：“你想把这古宅……据为已有？”

齐白现出贪婪的神情来，“咯”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我叹了一声：“没有可能，你吞不下的，这里的物件，你也无法运出去，要是为了这些东西，犯法被抓到青海去垦荒，我看犯不著。”

齐白搓著手，样子有点发恼：“五年，三年，请你保守秘密，两年，请你……一年，真的，一年，我只要一年之内，能常到这里来休息一下，保证不损坏这里的一切，一年之后，我把一切公开！”

我看了他半晌，点了点头：“好，一年，毕竟，这里是你发现的！”

齐白打蛇随棍上："是啊，应该属于我！"

我瞪了他一眼，他作了一个鬼脸。回头向那人道："走！我们要离开这里！"

那人在被我掌掴了一下之后，变得对语言一点领悟能力都没有，根本就不懂齐白的话，还好，我带著他向前走，他倒十分听话。

齐白提议："这次离开之后，你未必有兴趣再来，不好好看看这地方，十分可惜！"

我也正有此意，当然同意，又怕那人乱走，所以带著那人一起。齐白到过两次，对巨宅已十分熟悉。他带著我到处走，解说著巨宅的结构，以及每一间房间的用途，和巨宅中积聚的物资的丰富。

在很多情形下，他都指著那个木头人一样的人说："这些，和许多宫廷秘史，全是他告诉我的，所以我才毫无保留地相信他真是建文皇帝！"

我心中也十分疑惑，在"参观"的过程中，譬如说，到了一个华丽的大殿中，那人的木然神情，多少会有一点变化，在他们然的神情中，会有一种异样的表情，像是正努力在追忆什么，可是又想不想来，那就使得他神情更迷惘。

到快看完整个宅子时，我陡然想起一件事来，立时问齐白："他曾说，逃到这里来的时候，有一百余人？"

齐白点头："他确然这样说过。还说……有陆续死亡的，而他对自己的是什么时候死的，却记不清楚了，一提起来，就像现在这副德性。"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那么多人，死了之后要落葬，他可曾说葬在什么地方？"

齐白一"啊""地一声，显然他一直未曾想到过这个问题，他立时一挥手："我看，一定也在这个山洞中，我也是，一看到了他，就惊呆太甚，凭我的经验，一定很容易找得到！"

巨宅余下的部分，我们只是草草了事看了一下就出了大门，那人十分顺从的跟著，完全像像是一个婴儿，这样子的神经病，看来是脑部受过十分严重伤害的人。

出了大门，绕著宅子转了一转，那山洞十分大，正中是巨宅之外，四下还有十分多空地。从宅子的围墙到山洞的洞壁，每一处都超过三百公尺以上——我一进来时就说过，那山洞大得异乎寻常。

在半小时之后，齐白的视线，就盯在一处洞壁上。山洞的洞壁，本就嗟峨不齐，很多处，还有泉水涌出，也有阳光射得到处，比手臂还粗的山藤盘虬。

齐白盯著一处看，也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顺著他的目光看去，看到那洞壁上，有看来像是天然，但仔细一看，就可以看出是人工开凿的痕迹的踏足处，跟随著那些可以踏足的突出石块，可以登上一个突出约有二十公尺的石坪。

由于突出石坪的阻隔，石坪上的情形，就不是很看得清楚。

齐白伸手向上一指，用十分语气道；“就在这上面！”

我对齐白的判断绝不怀疑，他是盗墓专家，哪里埋著死人，他甚至不必看，单凭第六感觉，就可以知道。

他说著，就已急步向前走去，我也快步跟了几步，想起那个人，回头看了一下，只见那人正仰著头，看著那石坪，神情有点怪异。我大声问了一句：“你想到了什么？”

那人并没有回答。齐白也回头了一下，闷哼道：“他许是知道自己葬在那上面！别理他，我们上去看看！”

我略为踌躇了一下，实在是由于那人在给我掌掴了之后，一直痴痴呆呆，不带著他走，他就木立不动，所以我也不以为意，以为我们攀上洞壁去，他一定会留在原地，不会乱走的。

齐白到了洞壁，立时踏著那些可供踏足的石头，向上攀去，不一会，就到了石坪上。一到石坪，齐白就发出了一下欢呼声，指著洞壁上的一个山洞口，我在那时，向石坪下看了一下。

那石坪大约离地有五十公尺左右，居高临下看下去，整所巨宅看得更清楚，多看到那人仍然呆立著。齐白不论何时，都随身带著电筒，向洞内一照，我就听到了他一下吸气声。

我连忙也到了洞口，齐白手中的电筒不是很亮，可是也足可以看得清洞口的情形。洞并不深，式样十分奇特，看来一半天生，一半人工。洞是长形的，两旁都有许多小洞，蜂窝一样，不下百十个，每一个都呈圆形，洞口都有石碑封著，石碑上，刻著字，全是官职和人名。

首先看到的一个官衔是“正四品少詹事”，那是负责辅遵太子的詹事府中的官员，正合随建文帝出亡的身份。

我们用电筒一块一块石碑照过去，可想而知，石碑之后，一定是棺木，棺木之中自然是死者的遗体。

第十二部：割颈自杀的行为

我和齐白走了进去，电筒光芒扫到了最后。洞底处，是一个线条简单的石台，两旁居然各有一对石兽，一块巨大的石碑上刻著“大明建文皇帝之墓”的大字。

在大字之下，是“大臣某某、某某恭立”字样，约莫有十来个人名，可知建文帝死的时候，至少不还有十来个和他一起出亡的人还活著。

再看日期，是“建文二十八年春二月”，建文帝出亡是建文四年，可知他在这山洞之中　还活了二十四年之久，想想这种日子，不知是怎么熬过来的，也真令人有点不寒而栗。齐白的声音有点发颤。“他……是早死了的，他一真的是鬼！”

我叱道：“胡说，他是人！”

齐白的思绪显然十分乱：“他……是从坟里……逃出来的？”

我恼怒：“你胡说什么，那人是那人，死了的是死了的，不相干！”

齐白转过头来，盯著我：“也不能说不相干，你自己就说过，死人的灵魂，可能干扰那人的脑部活动！”

我感到一片茫然：“如果游魂要找人上身，不论是谁，总有一个人是偏偏被他拣中的！”

齐白的话提醒了我：“对了，把这个人原来的身份是什么查出来，对了解整件怪事，大有帮助。”

齐白却双眼发直，望著那些陵墓，样子和被我打了一巴掌之后的那人差不多。

我知道他是犯什么毛病，他是一个盗墓狂，忽然之间，见了那么多古墓。那就像是酒精中毒的酒徒，忽然见到四周围全是美酒一样，会产生不可遏制的行动！

我忙伸手拉了拉他的衣袖：“你看看清楚，只不过是随便放在山洞中而已，那根本不是帝皇的陵寝１”

齐白听到了我的话，可见他的神态，并没有什么改变。我是在提醒他，这里的古墓，没有发掘的价值，因为人人都可以看得出，那只是草草了事的埋葬，甚至只是棺材上堆上一些石块在而已。

可是齐白却像是愈来愈忍不住，他陡然一挥手：“总得弄开来看看，好歹是个皇帝，总有些奇珍异宝，陪著他下葬的、”

我苦笑：“那大宅中宝物你还嫌不够多？”

齐白的回答理直气壮之至：“我是一个盗墓人，只取墓中的东西　一把珍贵的古物，陪著死人，常埋在地下，那是人类无数愚昧的行为之一，必须打破！那巨宅不是古墓，我不会动里面的东西！”

我给他这一番歪理，说得啼笑皆非，我看到那“大明建文皇帝之

墓”虽然简陋，但也全是一块一块方方整整的大理石砌成的，石工十分精细，砌得严丝合缝，齐白身上　明显地没有大型开掘的工具，倒要看看他有什么方法把它“弄开来看看”！

我想到这里，便不再说什么，摆出一副袖手旁观的样子，冷眼旁观。齐白向我望了一眼，见我不再阻挠，也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向我眨了一眨眼，一副“且看老夫手段”的神情。

在接下来的半小时之中，我总算真正知道了齐白盗掘本事之高强！

只见他先不知从什么地方，取出了一双狭长形的工具包来——那不算稀奇，很多惯窃，都随身带有这样的工具包，但当他解开之后，我看到里面的工具，都见所未见，大多都十分尖锐、细长。

他取了其中一根细长如筷子的金属棒，看来像是钻头，果然，他将之放在一个手摇的装置上，拣了一个石缝，开始打孔。

那钻头锋利之极，石粉纷纷落下，不到两分钟，已打进了约有十五公分。

他连打了五个洞，每一个约莫相隔三十公分，然后，又取出一个皮袋来，打开皮袋。我吃了一惊，忙道：“你要用炸药？别忘了我们在山洞里！”

齐白打了一个“哈哈”：“放心，全世界的爆炸师使用炸药的知识加起来，也不如我的！”

他把棕褐色的粉状烈性炸药，小心塞进那些小孔中，然后装上引线，雷管——他身上这种小小的工具，层出不穷，东抓一样，西摸一样，取之不尽一样，看起来，十足像是在玩魔术。

那一下爆炸声，即使在山洞之中听来，也不会比同时开三瓶香滨酒更响，可知齐白真的极精于使用炸药，计算好了炸药爆炸的力量、尽量逼向内，那才能更好的起到爆破作用。

而且，在爆炸过后，烟雾也不多，可以立时清楚看到，有五块石块，已各自凸出了二十公尺，而且明显地松动了！

齐白走过去，顺手就移下了一块，这时，我也不禁由衷地佩服他，走过去帮忙。那五块石头移开之后，已出现了一个很大的大洞。齐白的电筒向内一照，看到在一个并不很高的石台之上，放著一具十分考究的棺木，墓的空间并不是很大，在棺木附近，是一些只有半公尺高的陶俑。

齐白一矮身，从那洞中钻了进去，全神贯注，在研究如何打开棺墓，我忙道：“齐白，反正一年之内，你随时会到这里来，别心急打开棺墓来！”

齐白抬起头来——或许是我的心理作用，我竟觉得他的双眼之中，有一股妖异狂乱的光芒，通常，只有乱葬岗上的野狗，吃了死人肉，才会有这种可怕的光芒在眼中射出来！

我心中骇然，但齐白这时所说的话，却十分有理性：“你不想确定一

下，这棺木中是不是有尸体？”

我叹了一声，直到现在，齐白竟然还在怀疑那“建文帝”可能是从棺材中逃出来的“老鬼”！

我闷哼了一声：“你去证明吧，我要到外面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齐白已经把一件不知是什么的工具，插进了棺材之下的隙缝中，口中“喇”了一声。我转身向洞外走去的时候听到了难听的金属锯动的声音传出来。

到了山洞外，我自然先去看下面，看到那人仍然木然立在下面。

他的那种神情，实在人人都可以看得出，这是一个十足的精神病患者。而且是绝无希望的那种，简直已失去了独自生活的能力！

可是在，我掌掴他之前，他却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皇帝”！我不认为我的一下掌掴，会把一个正常的人打成了这样子，但是我可以肯定，在我掌掴之前，和掌掴之后，必然有巨大的变化在这个人的身上发生，只是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变化而已！

回头看，齐白仍然在墓中，看来他正在努力工作，从那个洞中，有闪动的光亮传出来，闪耀在整个山洞中，看来十分诡异。

我估计他要花费不少时间，而且，对于结果，我可以肯定——那棺木之中，自然有著尸体，正是历史上下落成迷的建文帝的尸体！

齐白的发现，是历史考古上的一大发现，可是却有更多更神秘的现象等我去发现：明明是一个现代人，如何会自认是一个古人？而且，居然也发现了这样隐秘的一个所在！

我决定再去面对那人，看看是不是能在他的身上，找到一些解谜的线索。我向山洞大声说了一句：“我先下去了！”然后，我走出石洞，沿著石阶下去，一直来到了那人的面前。

我离开那人并没有多久，或是当我又来到了他的面前时，我著实吓了一跳，他仍然穿著华美之极、绣工极佳的锦袍，可是神情的痴呆，却又有更进一步的趋势。

如果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第一眼看到他，毫无疑问，会一下子就确认他是一个白痴！

只有白痴才会有这样痴呆的神情。一般精神病患者，虽然也有痴呆的，可是也很少有天生白痴那种与生俱来的痴呆神情！

我呆了一呆，本来，我还想在他的身上，探出一点什么线索来，可是如今看到这样的情形，显然没有什么可能了。我望著他，他也用十分呆滞的神情望著我，我叹了一声。

我大是好奇，如果他还有模仿能力的话，那么就有可能会了解我的话，我一字一顿地问：“你是什么人？”

他又呆了一会，重复了我最后一个字：“人！”

我又问你从哪里来？”

他又说了一个字：“来！”

一连五六句话，都是这样。看来，他有一定程度的知觉，但绝不完全，他的语言能力也很低，这一切，都是天生痴呆症的特征。

一个人天生痴呆，并不稀奇，问题就是何以在不久之前，他会舞剑，会责斥叛徒，会知道那么多历史上的隐秘，会知道那么多帝皇的生活细节和宫中的秘史？何以他会把自己当作一个死了超过五百年的人，是什么力量侵入了他的脑部？

我长叹了一声，在我面前的那人，也发出了“唉”的一声响，我并不后悔打了他一个耳光，把全弄成现在这个样子——如果说这样是他本来面目的话，那么这也算是一大发现。因为就算他智力正常时，他一直自认是建文帝，也根本是疯子。

我还想到，如果他是一个先天性的白痴，是不是在他身上，会有什么记号——一般来说，怕白痴乱走，没有了照顾，都会给他戴上识别的物事，我在他身上搜了搜，没有发现，他十分顺从，一点也不反抗，反应如同一个婴儿一样。

我的常识告诉我，通常来说，这种白痴，脑部机能的障碍极大，几乎不能有任何正常的活动！

我侧头看了他一会，他口角流也的涎沫很长，他也不懂得抹。

我估计过了至少已经半小时，抬头向上看去，那山洞中还没有什么特别动静。我对于齐白这时在做的事，多少有点压恶，所以也不去催他，自顾自在附近踱步，设想著当年建文帝，为了逃避追捕，而在这个山洞中隐居了二十多年的情景。

五百多年之前，即使是侦骑四出，普天下的大规模搜寻，但由于交通、通讯的不方便效率和现代相比。自然相去极远，推测起来，建文帝还是可以离开山洞，在附近出现。

那时候，他一定作僧人打扮，而且曾被人见到过，所以才有僧装打扮的建文帝，在十万大山附近出现的传说流传了出来。

明成祖当年若是为了怕他卷土重来，曾倾力搜寻他的下落，未免有点小题大作，因为看来，他绝不是什么雄才大略的人，不足以和明成祖争天下。他竟然想到要自杀，可知他意志薄弱——想到这里，我忽然机令令地打了一个寒颤：他死于壮年，是不是真是自杀的？

我才想到这里，就听得上面传来了齐白的一下叫唤声，抬头向上看去。齐白在上面向我挥著手，同时作了一个手势，表示他立刻下来。

我看到他在下来的时候，腰际多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皮兜，那自然是他这次盗墓的收获了，他下来之后，神情有点古怪，先向那人看了一看，脱口道：“你看他的神情，活脱是个先天性白痴！”

我呼了一声：“他本来就是——看来你的收获不少？”

齐白忙拍著皮兜：“你要不要看看，我们可以平分，很有点好东西！”

我叹了一声：“齐白，你好东西也够多了，偷盗各类古墓，就算你能避开种种凶险，毕竟不是很体面的事情，可以收手，适可而止吧！”

齐白翻了翻眼；“我只当没听到，你以后也不必说。

我知道你不会希罕什么，但那巨宅中，有不少瓷像，极其精美，可以替代你被那医生摔坏了的那尊李白像！”

我摇了摇头，自然而然道：“如果由我要的话，我宁愿要那把宝剑，我相信那是古剑之中最出色的了！”

齐白一听，开始像是想笑我也不免贪心——人总有一点贪念的，那柄宝剑实在可爱——可是接著，他又现出古里古怪的神情来。

我忙问他：“你弄开棺木之后，看到了什么？”

齐白“嗯”地一声：“很普通，作为帝皇，算是十分潦草，已经化成了白骨，可是……可是……他真是……抹脖子死的，用一把极锋利的利器割颈，他的颈骨，也被割裂了一半！”

我陡然震动了下——刚才我还想到过这个问题，立刻就被证实，那柄锋利的宝剑，是不是就是建文帝用来自杀的利器？

我呆了半晌，齐白也发著怔，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如果建文帝当年是用那柄剑自杀的，那么这具人也有同样的行为，可知他……的行为，完全受建文帝当年的行为所控制，就像……就像……”

他一时之间，举不出适当的譬喻来，我接了上去。

“就像是不同电脑使用了同样的软件，所作出的反应，就一模一样地重复一程式！”

刹那之间，我和他都感到了一股寒意，我的思绪十分紊乱，但我还是在紊乱之中，理出了一个头绪来，我想到的是，一个人（任何人）的一生记忆，如果成为一组程式，是一个可以被记录下来的软件，那么，理论上来说，把这种程式，输人另一个人的脑部，这个被输入资料的人，就会完全照。那个程式来生活、思想行动　！

问题就是，至今为止，似乎还没有听到什么方法，可以把人的记忆、思想独立起来成为软件，也没有听说过有什么方法可以把另一个人的思想记忆输入另一个人的脑部之中，而且起作用。

这一类的事，勉强用实用科学来说明，所用的名词，就像书上一般所写的那样，但如果用传统的玄学方法来写，就简单得多，所谓思想记意在人死了之后的存在，就是灵魂，被输入上身，整个过程，简单之极，就是灵魂进入了一个人体，自然这个人体的一切言行，都和那个灵魂一样了！

这种事，在古今中外的非正式记载中，曾有过许多次，不过像“建文帝”这一次，实在太特出而已！

我一面在想著，神情自然也随著我所想的而发生变化，齐白是聪明人，一定知道我想到了古怪之极的事，忙道：“天，你想到了什么？”

我指著那人，语调肯定：“我可以断定，建文帝的灵魂，曾进入他的脑部，而且由于我的下掌掴引起的震荡，又使灵魂离开！”

齐白呆了一呆：“那么他自己呢？难道他自己本来没有灵魂？”

我道：“灵魂是思想和记忆，一个先天性的白痴，会有什么记忆和思想？”

齐白骇然：“你是说，一个白痴，受了建文帝灵魂的侵袭，所以自认是建文帝？”

我点头：“所以，他一直自以为自己是真正的历史人物——他的躯体，和一个机械人差不多，你输人什么资料，他就是什么人，他正是自以为是建文帝之后，才找到这个隐秘所在的，这本来就是他隐居的地方，他有这个记忆，要找这里，自然不是难事。”

齐白听得呆了半晌，又狠狠地打量了那人一会，才忽然说出了一个十分有用的意见来：“如果是这样，那么，他来的时候，身上一定不会有帝王的服饰——思想不能变出实际的东西来，我们可以在那巨宅中好好找一找，把他原来的服饰找出来，那么，对了解他的来历，会大有帮助！”

我用力在他肩上一拍：“好主意！在那巨宅之中，换下来的衣眼，放在何处？”

齐白侧头想了一想：“自然有专管衣服的太监收起来。嗯，现在当然没有太监了……他……最可能换在澡房，我知道澡房在哪里！”

我心中十分兴奋，带著那人，又向古宅中走去。那人十分顺从，他连判别方向的能力都没有，在需要转弯的时候，如果不是带著他，他虽然不至于会掉上去，但一定站在转角处，不知如何才好。

看到了这种情形，齐白也原谅了我：“唉，看这种情形，他……不是由于你的一掌而变成这样子的！”

我没好气：“我的掌之力，若是运足了，确然可以使人变成这样，你要不要试一试？”

齐白脸上变色：“开什么玩笑！”

但他随即又叹了一声：“他现在这样，人家看觉得可怜，但是他自己未必痛苦，比起他做皇帝的时候来，我看要快乐得多！”

我听得齐白这样讲，也不禁大是感叹：“做皇帝还不如白痴，真的，我看他……至少不会自杀！”

我们一面说，一面向前走，齐白来过两次，已经十分熟悉了，先找到了寝室，再在寝室旁边，找到澡房，有一股活泉，流入一个水池中，水十分清澈，一进来，就看到一个角落中，堆著一件衣服。

齐白抢过了一步，把那件衣服提起来，我和他都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毫无疑问，这件白袍，是医院的病人服装，而且更可以肯定不是普

通的医院所用的，因为在衣服的背部，有著一行号码：“ A三二七四”。

那是病人的编号，病人而要有编号，自然不是普通病院，不是精神病院，便是专收留智力有问题的人那种。我更皱了皱眉：这件白袍，我好像曾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十分眼熟！

齐白把白袍凑近了一看，忙道：“你来看！”

我走过去一看，看到衣边上，织著一行小字：“第三弱智疗养院”和医院所在的地点，和一行较大的字：“此类病人纯属先天性痴呆症患者，全无思考能力，若发现此类病人，请立即和医院方面联络，电话——”

我感到极其兴奋，因为这一个发现，使我的推测，向事实推进了极大的一步。

这个人，本来就是一个完全没有智力的人，绝不是什么建文帝！

可是，也使我呆了半晌，因为那所医院，正在我居住的城市，和这里，用最快捷的方法，也有四天途程，我绝认为“建文帝”会有什么有效的旅游证件，那么他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我想了一想，就有了答案：“和那个医院联络！如果这人一直是那医院的病人，医院方面，一定可以提出确凿的证据，证明那是他们医院中逃出来的病人，那么，不必经过太复杂的手续，就可以把他领回去了。

我把意思和齐白说了，齐白犹豫了一下：“看来也只有这个办法了，事实上，这个人才是真正的宝，他一脑子和秘史！”

我闷哼一声：“你要研究他，可以向医院借他出来研究，只怕他不能提供你什么！”

齐白笑：“我当然不会放过他，我们快到有电话可打的地方去，和那医院联络。”

看看天色已黑，我又知道自己再来这里的机会绝不会多，又舍不得那柄宝剑，所以提议逗留一夜再走。齐白自然没有意见。

当晚，在月色下，我舞弄、抚摸、轻弹那柄宝剑，直到天亮。

第十三部：宝剑的魔力诱惑

在月色下，在寒夜中，那柄宝剑的剑身，闪著令人心悸的光彩，可是看久了，却又可以感到在冰冷的寒光中，自有它深藏著的、不轻易显露的热情，就像是一个表面十分冷漠的人，而内心有著火辣的感情。

天亮之后，我才还剑入鞘，叹了一口气，把剑挂在在书房的墙上，我很有点埋怨自己没有把这种无主之物据为己有的习惯。

当我们离开的时候，齐白看出我的情绪不是很好，他提议："你惦记著那口剑？这样，算是我拿了，转送给你，这总可以了吧！"

我叹了一声："人可以骗别人，但绝不能骗自己！"

齐白作了一个鬼脸，拍了拍他身上的那个皮兜。皮兜并不大，看来只像是放了三磅重的蛋糕，可是我知道，那是他弄开了建文帝的灵拒之后多出来的，里面自然全是殉葬的物品。他也并不掩饰："我大有收获，嗯，一年之后，这所巨宅，可以成为一座绝佳的博物馆，但只怕管理不善，里面的定物，一样会被人偷盗出来！"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因为我已下定决心不再去想那柄剑——世界上，见到了之后，令人爱不释手的东西太多了，真正能到手的，只怕连十万分之一都不到，要是见一样就要一样，那么其人必然毕生在痛苦之中度过！

齐白还在撩拨我："你有完没有？"

我向著他大吼一声："你有完没有？"

齐白吐了吐舌头。那个白痴一直和我们在一起，我的大叫声引起了他的大声："没有！"又直勾勾地望定了我。

有那个跟著，回程多花了点时间，到了镇市，又没有长途电话可打，一直到进了县城，几经曲折，才接通了电话。

此时，我的心情也不禁十分紧张，医院方面听电话的人倒很负责，而且，这个人虽然无名无姓，但有他在医院中的编号，等了十分钟左右，我就听到了一个相当熟悉，动听的女人声音："卫斯理，是你？真是，你好像无处不在一样！"

我先是怔了怔，但随即听出那是我所认识的精神病医生梁若水的声音，我不由自主，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埋怨自己的疏忽。

梁若水是精神病专家，在我怀疑费力医生的研究工作和精神病患者有关的时候，我就应该去请教她，她必然能给我适当的指点。

不过，那也不会是我的疏忽，我一直不知道她回来了，而且转换了服务的医院，我以为她还在维也纳，和昆虫学家陈岛，一起在研究外来力量对脑部活动的影响——我真希望她的研究已经有了成绩，因为如今我所遭遇的事，正和这方面有关！

我也不及和她寒暄急急道："你在，太好了，你们医院的一个病人，

现在和我在一起，请你们先派人来把他领出来——手续可能很繁复，但请尽快！”

梁若水停了极短的时间：“请你再重复一遍病人的号码，事情有点……怪。”

我向身边的齐白和那人看了上眼：“ A三二七四。”

梁若水“嗯”了一声：“如果是这个号码，那么这个病人不可能和你在一起。”

我叹了一声，女人固执起来，有时无可理喻，虽然出色如梁若水，有时也在所难免：“请你注意：事实是，他和我在一起！你刚才说事情有点怪，请告诉我，怪在什么地方？”

梁若水的声音十分犹豫：“这于院方的极度秘密。”

如果对方不是一位学有专长，又十分美丽的女性，我或许语气会变得很粗，但这时，我声音也好听不到哪里去：“小姐，我以为只有国防部才有极度机密，想不到精神病院也有！”

梁若水叹了一口气：“目的是为了保护病人的家属，事实是，我现在所有的有关这个病人的档案，也是一片白，只是说明有关这个病人的一切，要医院的最高负责人才能有权处置！”

我几乎是在吼叫（电话线路有问题，杂音极多）：“那就快把最高负责人找来！”

梁若水答应了，我又气又气急，又等了足有半小时，才又听到她的声音：“院方说你弄错了，那病人不会离开，你身边的那个，不是我们医院的A三二七四号病人。”

我陡然一呆，也同时想到，是啊，A三二七四这个号码，只不过在一件医院白袍上看到，并不是刺在这个人身上的。

当然，极有可能，这个病人是A三二七四，但也不能绝对肯定他是！

情形会有这样的变化，这当真出乎我和齐白的意料之外。

我当然还以为那人是A三二七四，可以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自然无法和梁若水再争论下去，只道。

“打挠你了，我会另外再想办法。”

千辛万苦，打了长途电话，竟然会有这样的结果，我和齐白不禁面面相觑。我们带著那人，到了一处比较静僻的所在，商量行止。

齐白指著那人：“医院方面否认他是A三二七四，只怕其中有跷蹊，是不是他们想隐瞒什么？”

我也觉得事情十分怪——梁若水必然会站在我这一边，这一点可以肯定，所以，在电话里听来，她的话，也迟疑不定，那么，自然是医院方面有不可告人之举了！

要弄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在这里猜测，当然不能解决问题，只要一回去，相信也就不是什么难事。我和齐白，自然可以说来就来，说去就去，可是那白痴。怎么办呢？医院若是不肯出面将他领回去，唯一的方法，就是带他偷越边界，再不然，就是让他回那巨宅去，等事情弄清楚了再说。

我皱著眉在思索，齐白明白我的心思，也望著那人发愁："他……若还是建文帝时，倒可以在那巨宅中生活下去——"

我没好气："当然，他在那屋子生活了二十多年，可是他现在的情形，只怕在他脖子上挂一块大饼，他也会饿死——"

讲到这里，我陡然心中一动，伸手指向齐白，齐白也吃了惊，也用手指著他自己的鼻子，我忙道："你不是很希望在那大宅中多住些日子吗？先带他回去，等我的调查有了眉目，再想办法！"

齐白倒并不是不愿意，略为迟疑了一下说："那……需要多久？"

我想起他要把古宅保留成为私有的时候所说的话，就回答他："三年！"

齐白哭丧著脸："他若还是建文帝，三年不成问题，可以听许多秘闻，现在他是白痴，太久了！"

我笑了起来："伴君如伴虎，伴一个皇帝三年，只怕很危险，和白痴在一起，安全得多了——当然，那是和你开玩笑的，我快去快回，自已不来，也必然会派人向你传递信息。"

齐白想了一想："为什么不带了他一起走？"

我苦笑："带他偷越边境要冒险，而且，带了他出去之后，那么大一个人，医院又不认账，把他往哪儿搁？"

齐白用力一挥手："他有样子在，拍了照，登报招人，总有人知道他是谁！"

齐白的办法相当可行，但我感到，那总是一种累赘，一面摇头，一面道："还是你先带他回去，不会要很久，我就可以从医院方面，找出他的来历来！"

齐白没有再表示什么，只是用力在那人的肩头上拍打著："老兄，你叫什么名字？你当然不是朱允文先生，你究竟叫什么名字？"

齐白在不断问著，那人像是牙牙学语的小孩子一样，重复著齐白每句话的最后一个字或两个字，神情茫然，看来天塌下来也不会压著他的样子。

齐白总算同意了我的临时措施，离开了那个小城。

我们分了手，他带著那人仍然向深山去。我嘱咐了几句，也深信他绝对有各种应变的能力。我则搭上了一架一开动会"奏"出各种音响的卡车，一站一站，总算到了有飞机可乘的地方。

我回家的时候，正是黄昏时分，一进门，十分齐全，温宝裕、良辰

美景、胡说全在，语声笑声不绝，正不知在争论什么，白素则一副置身事外的神情，悠然坐在一角。

我一出现，便是一片欢呼声：虽然只是两男两女（事实上，胡说不是很喜欢说话，他只不过叫了一声，发出大量噪音的只是三个而已），但也堪称惊天动地，在震耳的聒噪声中，我看到白素拿起电话来，我忙向她投了一个询问的眼色。

白素按著号码："梁若水找得你极急！"

我喘了一口气，双手一手接过良辰递来的酒，一手接过美景送过来的茶，各喝了一口："我也找她，请她立刻到来！把A三二七四的一切资料带来！"

良辰美景的动作极快，送茶倒酒之间，身形忽闪，红影乱晃，可是在快速的动作之中，她们还没有忘了说话："A三二七四是什么？"温宝裕立时道："当然是代号！"

良辰美景挑战地问："是什么东西的代号？"

温宝裕不甘示弱："可以是任何东西，是一组机件，一架轰炸机，一个秘密基地——"

良辰美景格格乱笑："梁若水女士，是一个医生！"

温宝裕一翻眼："那就有可能是一个病人的编号！"

良辰美景一边一个，伏在我的肩上："是不是，卫叔叔，是不是？"

进门不到两分钟，可是那个混乱劲，也就叫人应付得十分吃力，我放下杯子，拍了拍她们的手背："是，让我喘一口气，先休息一下！"

良辰美景笑著，闪身退了开去，红影倏分倏合，她们已一起挤进了一张单人沙发之中。我看了各人一下："事情十分曲折，我和齐白也有很多推想，要等梁医生来了我才详细说！"

四个年轻人都大有不满之色。这时，白素才说得进一句话："二十分钟，她能赶到。"

我再喝了一口酒，在白素的身边坐了下来，忍不住告诉她："我看到了一柄极好的古剑，我相信那柄剑，一定是古代的那几把名剑之一，锋利无比，我在月色之下，看了它一夜！"

白素轻轻地问："现在是谁的？"

她自然在我的语调之中，听出了我心中对这柄剑的喜爱，所以才这样问。这些年来，我和白素，早已心意相通，她自然也知道，那柄剑要不是出色之极，我也不会这样说。

我摇头："可以说不属于任何人，也可以说，专属于整个民族的文化。"

胡说平时不怎么说话，这时却突然冷冷地道："如果杀人技术也可以算是文化的话！"

他的话，令我心头陡然一震，手中的那杯酒，也几乎油了出来，同时。不由自主，“啊”地一声，然后，我像是心头放下了一块大石一样：看了那柄剑之后，想要拥有它的意念，本来一直在我心头盘旋不去，形成了一股压力，可是就在这一刹那间，欲念消除，化为乌有，心中也有说不出来的轻松。

我自然而然笑了起来：“说和好！剑铸得再好，再锋利，无非是为了杀起人来可以更快更多，那正是人类劣性的表现，一种爱惜生命的生物，必然不会发展那样的文化。嘿，这柄剑，一定曾杀过不少人，说不定有什么冤魂附在上面，所以一看到了它，就会受它的影响，自然而然地著魔！”

温宝裕看的武侠小说多，自然大有发挥余地：“当然是。好的剑，都通灵，半夜会自己出鞘，会鸣叫；通灵，就是有灵魂在剑中的意思。”

门铃在这时响起，良辰美景的动作何等之快，门铃甫响，她们已掠到门旁，打开了门。梁若水走进来，我们一起站立相迎，温宝裕还在指手划脚，侃侃而谈。不肯稍停一停：“灵魂作为一种存在，可以几乎依附在任何东西上，孤魂野鬼，夜附草木，人有时会灵魂附体，宝剑上附有灵魂，就是宝剑为什么会通灵的原因！”

他讲了之后，还向进来的梁若水一扬手：“梁医生，你说对不对？”

梁若水和屋子中的那四个青少年虽然未曾见过，但自然知道他们是何方神圣，知道并不是好惹的，所以温宝裕一问，她就笑答：“理论上来说是这样。”

温宝裕大是高兴，奔过去自我介绍，各人都自己介绍了自己，梁若水拉住了良辰美景的手，仔细端详她们，两人显然早已叫人看惯了，所以一点窘态也没有，十分自然。梁若水赞叹了一声：“真是生命的奇迹，请问，你们两位，一个若是想到了什么，则不是可以通过思想直接传送而令另一个知道？”

梁若水和陈岛，在维也纳的研究所之中，研究的课题，正是思想的直接传送。

他们集中精力在研究蛾类昆虫，因为有好几种蛾类，异性之间，传送讯息时，讯息可以传出三公里之外，而被准确无误地接收到。

不过，我一听得梁若水这样问，就知道他们的研究工作，看来并没有多少突破！

她问著，满怀希望，良辰美景的回答却是：“不，没有这种情形，也没有这个必要，因为我们总是在同时想同样的事！”

梁若水“啊”地一声，略有失望，我已经很性急：“那病人的资料带来了？”

梁若水打开她带来的那双扁平的公文包，取出一个文件夹来，我接过来打开，里面只有寥寥数页，一看到一病人的照片，我已经一呆，那是一个又干又瘦的瘦子，和那个“建文帝”一点不像！”

病历也简单之至：严重之极的先天性白痴，智力程度几乎等于零，脑部机能严重障碍！

我抬起头来：“这个病人……在医院？”

梁若水点头：“我见过他，可是……可是我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头。”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说下去。温宝裕又来打岔：“你刚才宣布，梁医生一来，你就说一切经过！”

我狠狠瞪了他三十秒钟之久，他才缩了缩头，不敢再说什么，可是喉咙里还是有古怪的“咕咕”声冒出来。

梁若水道：“我是在两个月之前才回来的，进这家医院，也不过一个月，本来绝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接到你的电话之后，我才发现，医院至少有两个这类智力等于零的病者不知下落。”

我吸了一口气：“具体情形怎么样？”

梁若水想了一想：“这一类病人之中，有几个是从小就被家人抛弃，被福利机构收留下来，一直养大，后来又转到医院来的，这一类病人，无亲无故，可以说是世上最孤苦的人！”

我喃喃说了一句：“他们自己，由于智力等于零，倒不会觉得痛苦的！”

梁若水迟疑了一下：“他们的智力虽然不全，可是身体发育，还是和常人一们，所以，如果真是不见了几个的话，就有可能……有可能……”

她说到这里，现出骇然的神情，又立时补充：“可能是我神经过敏……”

我也不禁骇然，因为我已知道她想到的是什么了。

我忙道：“梁医生，我看不会是在医院中有人在作非法的人体器官买卖！”

这句话一出口，屋子中静了好一会。

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已十分普通，在白痴身上打主意这种情形，也不是不可能出现，但是我却不以为在这件事中有这种犯罪情形在。

梁若水苦笑：“我认为，这个A三二七四不是原来的那个，原来的那个，可能真是曾和你在一起的那个。

他是怎么离开医院的？何以院方要否认？情形极可疑，我日经查了两三天了！”

几个人一起问：“收获是什么？”

梁若水摇著头：“很难说，有两个或更多的病人不见了——他们的消失，决不会有任何人关心，不会有任何人追究，若是其中一个，竟然可以到了几千里之外，这十分难以想像——”

她的神情充满了疑惑，我作了一个手势：“对整件不，你一无所知，等我讲了之后，你或许可以提供十分宝贵的意见。”

温宝裕双手摩擦著：“你见到那个鬼了？”

我沉声道：“我没有见到鬼，我见到的是一个人！”

接著，我就把和齐白一起的十万大山之行，详细说了出来。

温宝裕听得手舞足蹈，良辰美景听得啧啧称奇，白素微蹙著眉，胡说连连吸气，梁若水好几次想插嘴，都被我作手势阻止了。

等到我讲完——包括了我的分析，梁若水才长长吸了一口气：“那个人，本来就是一个白痴，你的分析很对，忽然有一组属于五百多年前，建文皇帝的记忆，进入了他的脑部，他就变成了建文皇帝。”

虽然那只是我的推测，但同样的话，出自一个精神病专家之口，分量自然大不相同。

各人都静了一会，温宝裕才道：“好家伙，这简直就是鬼上身！”

我用力一挥手：“理论上来说，一个智力等于零的白痴，必然是他脑部有活动，动作上却有障碍，所以才不能产生属于他自己的记忆。在那样的情形下，何以属于他人的记意，反倒能进入他的脑中，进行活动？”

梁若水摇头：“其中必然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还无法知道！”

白素说了一句十分重要的问题：“这种情形，是自然发生的，还是由什么力量促成的？”

各人都呆了一呆，我想说什么，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抓不住要说的话的中心。白素又遭：“假设那人是在本市医院中的一个病人，他忽然会在十万大山出现，理由十分简单：建文皇帝的记忆，进人了他的脑部，他自以为自己是建文帝，当然会设法躲到建文帝最后几年避难的地方去！”

我突然叫了起来：“不管是自然发生也好，是由人力促成也好，建文帝的魂，上了白痴的身，事情是在本市发生的！”

我叫到这里，停顿了一下，然后，迅速地向各人扫了眼，举起手来，用力下沉。就在我的手向下一挥之时，除了梁若水之外，所有的人都叫了起来：“费力医生！”

我们突然之间，叫出了费力医生的名字来，对我们了解经过情形的人来说，是自然而然的事，因为经过了推测，逐步被揭露出来的事实，最后的矛头，一定直指向费力这个怪医生！

第十四部：收集记忆/招魂/复活

在费力的研究所中，还有一个自以为是李自成的神经病者。

费力的研究所中另外应该还有一个失踪了的人。

费力医生要向我求教的问题，竟然是明朝建文帝的下落！

费力医生的研究所中，有著许多不明用途的装置，不知道究竟他在研究什么！

费力医生是一个谜，在许多谜一样的事情中，他可能就是谜的中心！

更极出人意表的是，当我们一起叫出费力医生的名字时，梁若水神情讶异莫名，她望著我们，问："你们认识费力医生？"

我们以同样的眼光回望她，她忙道："我离开维也纳回来，全是为了他！"

我大是兴奋，双手挥舞："怎么一回事，慢慢说，慢慢说！"

我感到事情要接近真相大白了，自然难免兴奋。

梁若水的神情仍然疑惑："费力是专家中的专家，他对人类脑部活动有极深刻的了解，尤其在脑电波测定的研究上，是公认的权威！"

梁若水说著，多半是由于她对费力专业知识的崇拜，所以显得有点激动。

她本身也是脑部活动的专家，自然只有专家，才能更了解费力的知识达到了什么程度。她又道："两年前，他曾经改良了脑电图机，利用更精密的电子仪器，不但记录到了人脑生物电的曲线，还记录了各种不同的波形和波幅的变化！

我吸了一口气："那……不算什么，任何一个脑专家，利用脑电图机，都可以做到这一点！"

梁若水的脸色，甚至有点苍白："可是他提出了一个十分惊人的理论——"

她说到这里，不由自主，喘了几口气，才道："他提出了一个理论：人脑活动所产生的生物电，在现今还不可知的情形下，可能在一定时间，一定的条件下，存在于空间，如果能把它们寻找出来，集中起来，那么，可以在仪器上追踪它，仍然使它在荧光屏中显示出来！"

梁若水的话说得相当快，看她的样，已经是竭力想让我们明白她在说的是什么，可是由于她所说的实在太专门，所以我们还是不很了解。

白素蹙著眉不出声，我反问："就算他的理论实现了，又有什么作用？"

梁若水苦笑："已知道，有很多医学理论，可以自始至终，都只不过是理论；也有很多科学理论，可以得到证明，但是证明了之后，可能一

直没有作用，也可能要在许久许久之后，到人类的科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之后才有用！”

温宝裕叽咕了一句；“是啊，证明二加二等于四，多么困难，证明了之后又有什么用？”

梁若水的话，使我思绪紊乱，我用力一挥手：“先别说理论，费力要你离开维也纳？”

梁若水点头：“他一连请求我六七次，说是他的研究，有了极大的、意想不到的突破，足以改变整个人类的历史，影响人类今后的进化——”

良辰美景咋舌：“太伟大了！”

我则自然而然摇头，太多人以为科学上的一点小发现就足以改变人类的命运了！

梁若水续道：“他表示，他需要一个助手，而我是最合适的人选，我经不起他的请求，才答应了他。”

白素沉声道：“可是实际上，你并没有参与他的研究工作！”

梁若水现出愤然之色：“若不是费力在学术上真有那么出色的成就，我一定把他当疯子！我兴冲冲地回到本市，一下机就到海边他的实验所去，谁知道他竟把我堵在门口！”

梁若水的话，令得各人大是愕然，温宝裕叫了起来：“你就连实验室也没有进去？”

梁若水摊开手：“请问我应该怎么样？使用暴力，和他大打出手？”

白素道：“请把经过情形，详细说说，回想费力医生的每一个动作，每一句话。”

梁若水神情迟疑：“虽然他的行径十分怪诞，简直岂有此理，但是我绝不会认为他在从事什么和罪恶有关的勾当！”

我闷哼了一声：“那要看你对罪恶的定义是什么！”

梁若水的悄睑通红，十分肯定地道：“任何定义，任何角度出发的任何定义。”

我叹气：“不能说得那么肯定，自上帝的角度来看，人的一切行为，都有罪恶的影子！”

梁若水忽然纵笑了起来：“那自然，我说的任何角度，自然只是人世的角度。”

白素缓缓地道：“梁医生，没有人想判定谁有罪谁没有罪，只是想从费力医生的言行之中，寻找一些问题的答案”

梁若水深深吸了一口气：“费力是我们研究的项目的权威，在他的一再请示下……”

梁若水确然一下机，就直赴费力的研究所，那是大约两个月之前的一个下午，风和日丽，天气极好，当梁若水在研究所的门口，按了铃，

等待开门时，半转过身望著艳阳之下，碧波粼粼的海水，大是心旷神怡，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事，对她来说，也格外不可思议。

她按铃之后，等了一分钟，没有反应，于是再按。这一下，又等了半分钟，才听到了一种低沉而疲倦的声音，自门口的对讲机中传了出来：“谁？别打搅我！”

梁若水和费力，曾在好几个重要的医学研究会上见过面，作过讨论，自然认得他的声音，她立即兴奋地叫：“费力，我，梁若水，我来了！”

当她这样叫的时候很明显地听到了费力发出了一下深吸一口气的声音，接著，便完全没有声音，又过了足有三分钟，在梁若水已感到可能会有极不寻常的事发生时，门打开了，费力闪身出来，随即把门在背后关上，脸色苍白，双眼失神地望向远方，甚至不看站在门前，才从万里之外，应他邀请来到的梁若水。他的神情动作，都再明显不过地表现他的心意——非但不准备请梁若水进去，而且十分希望她立即离开！

梁若水虽然是极出色的一个精神病医生，可是在那样的情形下，她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她自然懂得费力的“行为语言”，可是总不能就此问也不问，掉头就走！

于是，在她和费力医生之间，就展开了专家之间才使用的对话，简单明了绝无废话。

梁若水只问：“为什么？”

费力回答：“有了变化，我一个人可以应付了。”

梁若水再问：“看来你想掩饰什么！”

费力发出了几下干笑声，目光始终不望向梁若水，而面肉抽动几下；梁若水难过地摇了摇头：“你一直是我最尊敬的——”

她话只说了一半，便没有再说下去，不必说，意思也极明显，她认为是他的研究已有了结果，所以不想他人来分享声誉，这种行径，自然会令得崇拜者失望。

费力却神情苦涩，甚至极礼貌地向梁若水挥了挥手，梁若水脾气再好，也无法忍受，她后退了步：“你肯定自己的行为正常？”

费力忽然长叹一声：“不能肯定但必须如此！”

梁若水转身就走，在她走出了几步之后，她听到身后传来关门声。

梁若水缓缓摇头：“我气得想骂也骂不出来，恰好那个医院要人，我就暂时加入工作。”

我们各人互望了一眼，我道：“两个多月前，正是那人失踪的时候，费力受了打击，才有那种反常的行为？”

梁若水失声道：“那个……建文帝，是从费力的研究所中走出去的？”

大家都不说话，显然每一个人都同意了我的意见，大家也都望著梁

若水，温宝裕摊了摊手：“梁医生可有更好的假设？”

梁若水皱著眉，认真地思索著，来回踱步，好一会才站定：“人，丧失智力，有的是因为细胞染色体的转变——这一类人，大多数在外形上就可以看得出来，这种痴呆症患者，在外形上也有可怕的变异。另一种，是脑部机能的障碍，那一种人，外形和常人没有分别。”

我沉声道；“自以为是建文帝的那个人，外表看起来，一点也不像白痴。”

良辰美景道：“那个李自成，看来也不像白痴。”

我用力一挥手，提高了声音：“问题已极明显，费力不知通过了什么方法，向精神病院，要来了两个无亲无故，不会有人追究下落的脑机能障碍者，弄到了他的研究所中。”

梁若水补充：“全世界精神病医生，都对费力十分尊崇，医院的院长也不例外，费力若有要求，只要不太过分，院长就会答应。”

白素问：“假设他向院长要两个病人去研究，那种要求，算不算过分？”

梁若水想了一想：“不算过分，医院中有的是根本没有治逾希望，也不会有人关心的病人。”

我深吸了一口气：“不知道费力医生通过了什么方法，使这两个人又有了智力，而且情形奇特之极，一个自以为是李自成，一个自以为是建文帝！”

各人听我这样说，神情都古怪之极。梁若水俏脸煞白，想说什么，又没有说出来。白素向良辰美景作了一个手势，红影一闪，已有一酹酒递到了梁若水面前，她喝了酒，才叫了出来：“他成功了！费力真的成功了！”

我苦笑：“小姐，刚才你甚至还知道他研究的课题是什么，现在何以你肯定他成功了？他在研究的，在那两人身上做的，究竟是什么？”

梁若水再喝了一口酒：“本来我不能肯定，但现在综合起种种迹象，我可以肯定，他在研究的是……是……”

她说到这里，脸色更苍白，声音急促，胸脯起伏，我们几个人都不约而同向她做手势，示意她慢慢说，不必太心急。

但由于她想到的事太骇人，所以她过了好一会，呼吸才回复了正常。她再喝一口，和道：“就是他几年前提出来的那个理论，他认为可以通过仪器，接收到游离状态的记忆组，那是一种由生物电组成的电波！”

梁若水说得相当专门，但我们一下子就听听懂了她的话，我首先叫了起来：“鬼魂！”

所谓脑部活动产生的生物电形成的记忆组，就是人的鬼魂！

人死了，记忆还呈游离状态存在，就是人的身体和灵魂的分离。费力医生研究的是要从这种记忆找出来，那么他的研究工作，不管动用了

什么样的仪器，不管他用的是什么方法，他的目的就是“招魂！”

我叫了一声，一时之间，人人都静了下来。

古今中外，不知多少人试行招魂，也不知多少人自称能招魂，各有各的方法和手段，有的自称是天生的灵媒，能和灵魂接触，有的通过法术行为，烧符吟咒，声称那样，鬼魂就会受他们的驱使，招魂的方法多而且杂。更引人入胜的是，世界上各个角落，不论文明或野蛮，似乎都相信，可以通过某种方法而把人的灵魂招来！

费力医生通过什么方法达到他的目的？

我在他的研究所中，见过庞大之极的电脑装置；那就是他的招魂工具？

有一派中国古老的招魂者，招魂用一种三角形的白布旗子，称之为招魂幡，那大型电脑杂道就是费力医生的招魂幡？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有脚步虚浮，不可捉摸的怪异感觉。

梁若水镇定了下来：“我想，他一定成功了，他不但收集了记忆组，而且有更进一步惊人的成功！”

温宝裕夸张地双手抱住了头，发出惊呼声，白素的声音中，也难免有极度的惊愕：“而且，他把收集来的记忆组，输入了一个智力等于零的人的脑部！”

温宝裕陡然起来，双手挥舞：“这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同组记忆，实在是什么也没有，看不见摸不著，实在是什么也没有！”

我的心意和小宝也相去不远，只觉得事情透著极度的怪异，但我当然不同意他所说的“什么也没有”。我拍著他的肩头，令他的双手停止挥舞：“不是什么也没有，而是实在有的。物质才使你能看得见，摸得著，记忆，一组产生自人脑活动的记忆，只不过是一种……电波，一种能量，看不见摸不著，可是存在！”

温宝裕的情绪仍然十分狂乱，他张大口，喘著气，呈现了因为心情紧张而缺氧的症状。白素微笑著：“小宝，你怎么把伟大的‘卫斯理鬼魂论’忘记了？”

温宝裕一听，“啊”地一声，颇有如梦初醒的感觉，紧张的神情，也缓和了下来。

我对于鬼魂，有一套自创的解释法，熟朋友，连白素在内，称之为“卫斯理鬼魂论”。

我的假设（在不能有随时可以举出证例之前），任何有关鬼魂的理论，都只能是一种能量，形成记忆，那就是人的灵魂。

人死了之后，这组不知以什么形式存在的能量，或许就此消失，或许仍然存在，在任何空间中存在，若是一能量又和人脑发生了联系，人就可以看到鬼魂，摸到鬼魂，甚至和鬼魂交谈……等等。

那情形，就像在我们生存的空间之中，有无数无线电波存在著一

样。你有一架收音机，和传送声音的无线电波发生联系，就可以听到各种各样的声音；有一架电视接收仪，和传送影像的无线电波发生联系，就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影像。听收音机和看电视，是每个人每天都在做的事，绝没有人觉得有什么稀奇。

所以，有时，脑部活动，恰好和那种有太多未知成分的能量接触，而看到了什么，感到了什么，就算见到的是一个早已死去的人，也大可不必不惊小怪，因为无数这样的能量（鬼魂）本来就一直在我们的身边，只不过没和我们脑部发生联系之时，就感不到它们的存在而已。

以上，便是“卫斯理鬼魂论”的最简单假设，我在若干次和灵魂有关的故事记述之中，都曾把这个说法提出来过，也得到很多人的认同。

温宝裕对这个理论，自然十分熟悉，刚才只不过是由于我们的分析，一步逼一步，所达成的结论实在太骇人，所以他才有点失控而已。

白素一提醒，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又活泼了起来：“嗯，也不算太怪，鬼魂论如果可以成立，那么，自然也可以把它们收集起来，然后，又把本来就由脑部活动产生的能力，再回到脑中去！”

良辰美景的手互握著，眼瞪得老大：“那样做……不是……如果收集工作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那岂不是等于每一个古人，都可以……复活了？”

我自认识良辰美景以来，她们说话如联珠之炮，不但说，还要夹杂著不断笑声——人家是张口说，她们是两张口，自然说话的速度，也可以比人快上一倍，再也想不到她们两人，也会有期期艾艾，结结巴巴，说话说得那么不流畅的时候。

而她们这时所说的话，也确然令人感到震惊！

的确是，如果有办法，把不知用什么方式存在的记忆，一组一组收集起来，再注入人脑之中，想想看，那是一种什么情形？”

那等于是把鬼魂招了来，进入人体，使得早已丧失了身体的鬼魂，重又得到身体。

那结果是什么？就是良辰美景所说的：每一个木乃伊，都有可能复活！

那个“建文帝”，就是复活了的建文帝，他完全活在五百多年之前，不但自称“朕”，知道他最后的逃难所在十万大山，还在害怕东厂西厂锦衣卫在搜捕他，还在恨他的江山不保，而且最后，还无可避免，会走上自刎的旧路！

那个人，就是建文帝的复活！

还有研究所长柜子中的那个呢？那一个已经把他自己当作了李自成，看到了良辰美景，便当作是被他杀了的李岩的妻子红娘子报仇，他午夜惊醒，只知道问“紧急军情”，又痛恨令他失败的“辫子兵”！

那一个复活得还不是很彻底，可能是由于收集到的李自成的记意，还不是太完全——据说，人是有“三魂六魄”的，是不是说，“记忆组”分

成九个部分？要是收集齐了，那个躺在长柜子里的人，会不会跳出来造反？

我想到这里，已然遍体生寒——这种靠收集记忆注入人脑，也就是招魂加诸人身的本领，若是被有系统地掌握，广泛运用起来，地球会变成怎样，真是难以想像。

虽然说如今地球上充满了混乱，但是在混乱中求自下而上的人，总还在勉力适应，而且，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不断在进步，道德观念也不断在改变，要是忽然之间，许许多多古人都复活了，都占据了现代人的身体，那会是什么样的情景？

一想到这些，本来就不寒而栗，而突然之间，我又想起另一件事来，我立即手指著客厅的一角，而眼向白素看去。这时，我相信在场的所有人，思绪和我一样，因为我看到人人都有骇然的神情，而白素的眼光，也正投向我指的那个角落，当然为她也同时想到了我突然想起的事！

那角落，本来放著一尊相当高的陶塑像，诗仙李白的塑像。

上次，费力来，由于他知道我曾偷入过他的研究所，大怒离去之前，经过那尊塑像，把它举了起来，砸成粉碎，我不知说了一句什么，对了，我说："你砸碎的是李白！"

而费力医生如何回答？他的回答是什么？

他的回答是："李白又怎样？你要，我可以给你一个活的李白！"

当时，听得他那样说，只当他是在盛怒之下的语无伦次。可是现在想来，他真有这样的能力。

只要他能收集到李白的记忆（把李白的魂魄招来），移入任何人的脑部，那么，这任何人，就是活的李白，会"斗酒诗百篇"，会"长安市上酒家眠"！

他不是说著玩的，他真有这能力。

我张大了口，白素向我望来，我苦笑，声音干涩："他成功了，费力医生成功了！他的成功，超乎我们的预料，他真的成功了"

一时之间，人人都沉默，不出声。

第十五部：用他自己作实验

各位一定也注意到了，在我记述的许多故事之中，很少有如今这样的情形出现。

通常的记述程序是；发现了不可解释的怪像，逐步探索，怪象的形成，总有原因，也由特定的人引发或制造出来，在真相被一步步揭露的时候，那个特定的人，总会在场，而且更多的情形下，就是由这个特定的大，作为真相的最后揭露人。

可是这次不同，当我们已经通过假设、推理，达到了完善的结论，整个异像，可以说已经“真相大白”了，但是“特定的人”费力医生，却并不在场！

所以，在沉默了片刻之后，良辰美景、胡说、小宝都叫了起来：“还等什么？”

他们叫“还等什么”的意思，自然是说还等什么、还不快去找费力医生？一切全是他制造出来的，他已经掌握了招魂的能力，已经招来了明朝建文皇帝的魂，也招来了流寇皇帝李自成的魂！

他不但招来了魂　而且还把招来的魂，移人了人的脑中，使得古人复活！

而且，他这方面原能力，一定已到了相当高深的程度，因为他盛怒之下，也不忘夸口，说是可以给我一个“活的李白”！

有了这样能力的一个医生，就在我们附近，我们分析所得的结果如此惊人，自然早见到他一刻好一刻！

随著“还等什么”的叫声，良辰美景已经一拥而出，她们的车子就停在不远处，立即又听到了她们上了车。

按响车号，催促他人快一点的声响。

我匆匆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也紧跟著追了出去，来到了她们的车旁，喝道：“等一等，我们要一致行动！”

良辰美景虽然性急，但看到我神色凝重，倒也还忍得住。这时，温宝裕、胡说两人也奔了出来，我把他们安排在良辰美景的车子上。

温宝裕急道：“快点去！费力医生可能知道自己的事被人知道了，会生意外……逃走或者是把一切都毁掉！”

良辰美景齐声叱道：“你胡说什么？他在做的事又不犯法，为什么要逃？”

温宝裕眨著眼，我看白素和梁若水也走了出来，我们一起上了梁若水的车子，和良辰美景作了一个手势，她们的车子疾驶而去，梁若水忙驾车跟在后面。

我定了定神，想起良辰美景刚才所说的话，心中在想：费力医生研究成功，掌握了招魂的能力，可以随意把古人的魂魄招来，使之进入现

代人的身体之中，听起来，自然是骇人听闻之极，可是他的行动，却绝无触犯任何人类法律之处！

任何社会制度之下，都没有法律禁止把古人的魂魄收集起来——很简单，因为在他之前，根本没有任何人有这种能力！

我又想起，费力医生在首次向我提及他研究课题时的那种神情，他在研究，并且已取得了成绩的，竟是那么惊人的事，难怪当我问及他的时候，他的神情如此自豪而不屑向我解释！

他可以说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个能主动和灵魂接触，确实证明了灵魂存在的人；我想到这里，深深吸了一口气，脱口道："如果我们的推论属实，费力医生可以说是伟大之至！"

梁若水和白素点头，她们虽然不说话，但也同意我对费力医生的评价。

我不知道四个青年人怎么想，但是看到他们在车上，指手划脚，争论不休，几乎连驾车都不能专心，自然他们也在对费力医生其人其事，作热烈的讨论。

愈是接近研究所，我的心情，就愈是紧张，等到两辆车在研究院前停下来时，时间已接近午夜，研究所的建筑物，上下两层，都有灯光透出来。停了车，所有的人都离开了车子，好讲话如温宝裕，也紧抿著嘴不出声。四周围极静，更使人感到心头有一股重压——在这个研究院之中，一个人，发挥了他超人的想像力，达成了人类历史以来，没有人做到过的事，他掌握了可以招聚魂魄的力量！

只要一想到这一点，就叫人感全然不想讲话——要思索的问题太多了，谁还会顾及说话？

一行人互望了一下，由我带头，向前走去，一直来到了门口，我才伸手按铃，温宝裕站在我的身边，表示十分勇敢地挺起了胸。

我望著他那个样子，不禁又好气又好笑，轻轻推了他一下："别那么紧张，费力医生只不过招聚死人的魂魄，没有什么可怕的！"

温宝裕俊脸上透著害怕："理论上来说，他能把魂魄移入人体，自然也可以把魂魄自人体移走，我的三魂七魄要是被移走了——"

他才讲到这里门就打了开来，费力医生开的门，他满脸笑容，看到门外有那么多人，先是怔了一怔，然后，犹有余怒地向我瞪了眼，向梁若水扬了扬手，才道："像现在这样，光明正大的来，很好，偏要鬼头鬼脑，偷偷摸摸！"

在途中，我已估计过我们会遇到的情况可是再也没有想到费力医生竟然会用这样全然若无其事的态度！

一时之间，我们都不知如何应对才好，没有人说话，因为我们的心情和他的态度，全然是两回事，绝无法适应。

费力医生仍然笑著，拍著我："刚才我听你们在广泛交谈三魂七魄？卫斯理，你又有什么古怪念头了？"

我心中隐隐感到事情十分不妙，费力医生那么说，可能是他已经知道我们猜到了他在做什么，而准备完全否认！

我正待开口，而且看得出温宝裕、梁若水都准备说话，忽然门内又有人一面笑，一面走出来，那是一个满面红光的中年人。他一出来，就指著梁若水，呵呵笑著：“梁医生，你怎么来了？”

梁若水立时回答：“院长，我离开欧洲，本来就是费力医生请我来的！”

费力搓著手，十分不好意思：“真对不起，我会赔偿一切损失！”

梁若水逼前一步：“为什么我来了，你又不要了？”

费力叹了一声：“本来我以为研究工作有了新的突破，需要一个优秀的助手，可是后来发现仍然一点进展也没有，那令我十分沮丧，真对不起！”

梁若水眼中有愤怒的光芒，因为她可以听得出，费力朋显地在说谎。她冷冷地道：“费力医生，你的研究工作，已经成功了！”

四个年轻人齐声道：“极成功！”

费力现出讶异莫名的神情：“这是怎么一回事？我自己应该对我的研究工作最清楚，是不是？”

费力医生的态度这样子，那事情再明白也没有，他肯定要否认一切了！

我沉声道：“那么，请问你研究的课题是什么？”

费力看来十分生气，望了望那中年人（梁若水叫他“院长”，他当然是精神病院的负责人），干笑著：“为什么要对你说，说了，你又能懂多少？”

梁若水立时道：“至少我懂，卫斯理其实也懂，我们大家都很佩服你——”

我接了上去：“是啊，你竟然成功地把古人的魂魄招聚起来，移进了人体之内！”

费力和院长的眼睛都睁得极大，神情骇异莫名，费力甚至叫了起来：“等一等！等等！你在胡说八道什么？

招聚魂魄？你把我当成巫师还是祭师了？”

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不如进去说，比大家等在门口好，他立时请我们进去，在一间相当合适的起居室之中，我把我们推测到的一切，摘要叙述，说得十分清楚明了，而且不让费力有插嘴的机会就说完，我才总结了一句：“你的成功，是人类科学上极了不起的成就，何必要否认？需要讨论的只是如何公开这项成就，免得引起全人类心理上产生太巨大的打击！”

费力医生在我讲完之后，用力拍手，院长则目瞪口呆。费力道：“你刚才所说的一切，想像力丰富之极，我看是自从公元一九二九年，汉斯

贝加教授发现脑电波的存在之后，对脑电波现象所作的最大胆的假设！”

院长到这时才喘了一口气，叫道；“天！这算是什么假设。招聚……灵魂……费力，我真的不知道你有那么大的本领！”

费力摊了摊手，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

我不知道院长扮演著什么角色，但费力企图否认一切，这却已可肯定，那使我十分恼怒——不论他持什么理由，在这种情形下，他都不应该抵赖！

我且先不对付他，只是指著院长，冷冷地道：“院长先生，你把贵院的病人，借出来给费力医生作不寻常的研究，这是你职权范围所容许的？”

院长的脸色略变，但是他立即道；“费力医生是精神病专家，考虑到对病人有利，我有权那么做！”

我“嘿嘿”冷笑：“有利之至，两个毫无希望的白痴，一个变成了李自成，一个变成了建文帝！”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和白素，都以锐利的目光，集中注意费力的反应，费力一副又莫名其秒，又不耐烦的神情，表演得无懈可击！

院长则叫了起来：“你乱七八糟在说些什么啊！”

我伸手向上面指了指：“你没见过？上面有一个人自以为是李自成，原因是有一种力量，招来了李自成的灵魂，进人了他的脑部！”

院长挥著手，叹了一声，不再和我说话，显然已把我当成了疯子。这使我相信院长不是合谋，所以我逼视费力，费力正在向院长解释：“他说的，就是那个病人！”

我提高了声音：“你不请他下来？”我说著，向良辰美景使了一个眼色，两人红影闪动，已经离开，把院长看得目瞪口呆，连连摇头。

不一会，就有脚步声传来，良辰美景一边一个，夹著一个身形十分魁梧、神情呆滞的大汉下来，她们的神情十分疑惑，进来之后，摊开了手，那大汉就木然站立著，看来像是一棵植物。

费力医生忽然激动起来：“我不知道你们想证明什么，梁医生也是专家，这是一个智力等于零，脑部机能严重障碍的病人，我试图从各方面去使他的情形改善，但是没有结果！你们胡说什么？他……白以为是李自成？我设法招来了李自成的魂，移进了他的体内？”

我们所有的人，都点了点头，院长神情骇绝，喃喃地道：“看来，病院又要加添几个病人了！”

费力又是骇异又是恼怒：“对你们这些疯子，我无话可说。”他转向那人，大声道：“喂，人家说你有了李自成的灵魂！”

那人当然毫无反应，我冷笑：“要令灵魂离体，十分容易，我就曾一个耳光，把建文皇帝的灵魂打出了窍。

费力医生，那个建文皇帝，当然也是由你的研究所制造出来的，你

曾对他的下落关心之至！”

费力医生高兴地笑了起来：“卫斯理，把你想到的写成小说罢，在我这里，你可得不到什么！”

他竟然推得这样一乾二净，这实在出乎我们意料之外。我们面面相觑，尽管心中十分生气，但无法可施。

四个年轻人十分气愤，但白素使眼色，作手势，不让他们说什么。

白素心平气和：“我们已找到了那个建文帝，他也是从精神病院出来的吧？”

费力一指院长：“你们可以问院长，他借了多少病人给我。”

院长立时道：“只有这一个”

我绩起了眉，很快，就发现了一点——和各人交换了眼色之后，也知道大家都发现了这一点，那就是：不论我们的设想多么接近事实，但只要费力矢口否认的话，我们就绝没有办法可以证实！

不错，他的实验室中，是有著异乎寻常的电脑和种种装置，可是有什么办法证明那些仪器能招聚人的灵魂？所有的电脑资料，只怕全是曲线不同的脑电波，也没有人知道可以代表什么！

那两个白痴，看来都是彻头彻尾的零度智力，李自成和建文帝的记忆早已离开了他们的脑部，当然也证明不了什么。

我们非但不能证明任何事实，而且，如果把设想公布出来的话，还必然会引起讪笑，被人当作神经有问题！

当我们兴冲冲地前来，准备向费力表示敬意之际，我们绝未想到这一点。

费力医生为什么要掩饰他有了这样的大成功，不得而知，如今心乱如麻，也无法分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就算我们提出再多的论据，费力只要一概否认，我们一样没有办法，在这里多耽下去，接近混赖，反而更加没有好处。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准备撤退，但还是冷笑了一声。

“费力，你做了什么，你自己当然清楚，希望你能进一步成功，那实在是了不起的成就！”

费力听后无动于衷，而且十分不耐烦，挥著手，我不等他下逐客令，转身就走了出来，四个小家伙不肯就此离去，是给白索硬押出来的。

出了建筑物，来到了车旁，温宝裕先叫了起来：“这算什么，他……为什么不承认？”

白素道：“他有权不承认。或许，他怕事情一公开，造成太大的震撼，或许，他遭到了失败，或许，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总之他有权那样做！”

我不是很同意白素的话，但是却也想不出什么可以反驳之处。古人的灵魂成万成亿，招聚来了，自然不触犯任何法律，也没有什么人可以抗议，他要保持秘密，也没有什么谁有权去拷打他要他招认！

我想了一想，就部署了行动方针：“我立刻再到十万大山去，把齐白和那人弄口来。良辰美景从明晚开始。

每晚来观察费力医生的行动，最好把他的特殊活动都拍摄下来。但是绝不要认他发现！”

白素微皱著眉，看来她不是很同意我，但也不是很反对。我又道：“梁医生请在病院中多了解，弄清楚是不是另外有一个零度智力的病人，曾和这里发生过关系！”

梁若水也悻然；“真岂有此理！”

我们趁兴而来，败兴而口，车行不久，良辰美景停了车，把温宝裕和胡说赶到了我们车中，说是当晚就展开监视，不让费力混赖。

第二天一早，我起来进入十万大山。以我和齐白两人的能耐，要带一个白痴过边境，自然轻而易举，见了齐白后，第五天下午，已经回来，那白痴十分听话，拨一拨，动一动。齐白已听我说起过费力医生的否认，我们回到家时没有人，但不一会，白素和良辰美景先回来，神情都十分古怪。

我忙问：“监视费力医生、可有什么发现？”

良辰美景摇头：“他只是在埋头工作，经常彻夜不眠，实在是极度工作狂热的科学家。”

白发补充了一句：“卫，她们拍了不少影带回来，你看看，照我看来，他……这次实验的对象，像是他自己！”

我怔了一怔，良辰美景已忙著在准备她们拍回来的影带。白素又道：“当晚，费力就把那病人还给了院长。

梁医生昨天还曾打电话来，说是医院里这种无亲无故的病人，确数一直无人知道，所以不能肯定！”

我向带回来的那白痴一指：“管他是哪里来的，反正送他回精神病院没错，总不能养他在我们这里！”

白素点头：“我这就和梁医生联络，不过，照我看，院长不可能是合谋。”

我苦笑：“有可能这一个是费力从病院中偷出来的！”

白素居然同意了我的说法，点了点头。

这时，良辰美景已经准备好，按下了掣钮，白素解释：“她们拍摄回来的影带很长，我看过之后，保留了我认为重要的部分。”

我点了点头，凝神去看荧光屏，看到在电脑的控制台前，有一个仪器，连著一个半圆形的头罩，费力正把　那半圆形的罩，罩向他自己的头部，全神贯注，调节清楚，有时沉思，有时微笑，有时蹙眉，双手却

不断在调整著各种掣钮。

看了一会，良辰美景就道：“我们研究过，认为这是他用自己做实验！”

我看得惊骇莫名：“他想作什么？把一个不知是什么人的记忆输入他自己的脑部？”

白素道：“看来正是这样，问题是，那会不会令他自己原来的记忆消失？如果会，那他岂不等于……自杀？

只有他一个人懂得这方法，没有人可以令他原来的记忆恢复！”

我也想到了这一点，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气：“那……不能算自杀，只是他努力使自己变成另一个人！”

良辰美景摇头：“那不是好现象，一个现代的杰出科学家消失，一个不知是什么莫名其妙的古人复活，那算是什么交换？”

我抿著嘴，再看下去，一看几晚，情形都差不多，偶而，费力医生摘除下头罩来，仔细注视著连系电脑的荧光屏，在荧光屏上，是许多杂乱无章的线条，一点也看不出什么名堂来。可是费力医生却看得十分用心，几乎连眼都不眨一下。

接著，在荧光屏上，出现了不少字母。白素道：“这一节十分重要，你看，这是什么文字？”

良辰美景固定了画面，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一看就道：“像是汉字的罗马拼音！”

白素点头：“我也认为是，可是却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你念念看！”

我看著荧光屏，根据拼音念著：“仓狼慢四——近鹰烟煮——取泉受——猪羊管猪——换下子……”我一直念下去虽然字字都发音十分正确，可是全然不知那是什么意思。白素也跟著我念，念完之后，也是一片茫然，不知是什么意思。

拼音汉字不能望其音而思其义，我相信如果荧光屏上显示前是汉字，那一定可以知道部是什么意思了。

齐白在一旁，看得焦躁起来：“别在这里打哑谜，我有办法叫他从实招来，去看他去！”

我也觉得有必要再去看费力医生一下，当下就和齐白一起出发，良辰美景反正晚上要去监视，也就跟了去，白素叹了一声：“最好别造成太大的干扰！”

我们到达研究所时，夕阳西下，海面上金光万道，夺目之至，按了半天门铃，没有人开门。弄开锁推门进去，就看到地上摊了老大的一张宣纸，宣纸上是一幅画，画笔极简单，但是极传神，只见烟波浩渺的水面之上，一叶扁舟，船头站著一个人，笔法佳妙之至，画上还有著题字，字相当大：五湖四海任遨游，吾去也！

下面却没有署名，

在我和齐白发怔时，良辰美景已上下飞驰，她们再回来时，面色发青：“没有人！这屋子内……没有人，肯定没有人！”

而齐白指著画上，湖边的一堆石头，声音异样：“这石头的画法，叫……摺带皱，这是大画家倪云林所创，而这幅画……若叫我来鉴定，我就说是倪云林的杰作！”

我怒道：“你胡说什么，这明明是新画的。”

齐白本再出声，我们收起了画，走进了电脑室，良辰美景正在乱按键钮，荧屏上忽然又现出了那些拼音汉字，齐白盯著它们看，然后，取过纸和笔：“卫斯理，你念，我写！”

我照著发音仿，他写下来的却是“沧浪漫士——静因庵主——曲全叟——朱阳馆主——幻霞子……”

我看到他写下来的，也呆住了，那全是元朝大画家倪云林的外号！

费力医生招来了倪云林的魂？

费力医生一直没有再出现，在我记述这故事时，他失踪已超过半年，他是不是变成了倪云林？而倪云林为了逃避乱世，下落不明，是历史上一个神秘失踪人物，没有人知道他最后到了何处！

（全文完）

背叛

序言

《背叛》这个故事，特别之至——我的每一个故事，都有它的独特之处，可是这一个，就像在叙述故事时常用的一句话一样：在这以前，从来也没有过那样特别的故事。

这个故事，讲的是一桩背叛事件，而且，人物的行为，涉及同性恋（当然未曾在这方面发挥什么）。故事一直在种种假设之中展开，疑点只有一个：为什么要背叛。

结果，疑点有了答案，极简单，看了就知道。

这个故事，当然是一个幻想故事，乍看和“科学”几乎扯不上关系。可是心理学，是一门十分深奥的科学，自然可称“科幻小说。”

被背叛是极痛苦的事。

可是如果想一想，背叛者总有他的理由，也就有机会像甘铁生一样，痛苦会消失无踪。

真会吗？

骗你的，因为我试过了，没有用。有一点，倒很容易明白：不要对人太好，或不需对人太好，或不必对人太好，因为你永远不知道别人心中怎么想！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

（莫名其妙接到两个澳门打来的电话之后。）

（有了被背叛的可怕经历之后。）

（被主编催稿催得几乎神经错乱之后。）

（还活著，居然！）

第一部：两个名叫铁生的男人机缘巧合的相逢

背叛，是地球人的一种行为。

背叛这种行为，是表现地球人性格的典型。

背叛，在其他地球生物行为中找不到。

背叛是不是在外星生物行为中也有？不得而知。

背叛是一种极坏、极贱、极卑鄙、极下流、极可耻、极无情、极残酷、极可怕的行为。

必须说明的是：背叛，绝不等于叛变。

背叛是背叛，叛变是叛变。

叛变在明中进行，背叛在暗中进行。

叛变可以光明正大，背叛必然黑暗阴森。

问题不在那个“叛”字，是在于那个“背”字。

人人有权和任何人由合而分，而由一致而对立——这种过程是叛。但如果叛的一方，在进行这一切的时候，被叛的一方全不知情，叛的一方，还竭力在瞒骗欺哄被叛的一方，那就是背叛。

被背叛，是极令人痛心的事，其令人痛心的程度，大抵是人类所能感到的痛心之最。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背叛是什么呢？《创世纪》上这样记载著：“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是从女人先开始，受不了引诱，背叛了上帝。

（背叛行为之中，必须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引诱在。）

（被背叛了的上帝，表现了人所无法表现的伟大心胸，人类自此堕入罪恶深渊，可是上帝还是尽一切力量在拯救世人，甚至派出唯一的儿子，用宝血来洗世人的罪。）

故事其实不是从说教开始，而是从一场战争开始的。

战争也是人类行为之一，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在人类居住的这颗小行星上，没有一天停止过，一直不断地有各种各样的战争。大而古老到了轩辕黄帝和尤在中国北方平原上的大战，惊天地泣鬼神。小而接近的到屋外空地上，两批孩子忽然不知为了争夺什么而打了起来。

（在战争行为之中，必然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争夺的目标在。）

不必问时间地点交战双方等等细节，总之，那是一场战争。

整个作战的方案，早在半年之前就已经提出来，师长和副师长、师参谋部的大小参谋，都反覆经过详细的研究，也通过了种种方法得来的情报，对敌人方面的兵力有著确实的了解，敌方将领用兵的方式，也了

然于胸，这一仗，一定可以打赢，而且可以赢得极其漂亮，大获全胜。

这一个师的兵力足，武器好，师长和副师长之间，亲若兄弟，副师长经常笑著对人说："我是师长从垃圾堆里捡出来的。"

而师长一听得副师长那样说的时候，总也笑著："胡说八道什么。"

副师长的神情，会变得认真"本来就是，九年前，我——"

这一番对话，认识师长和副师长的人，都听过三遍以上，可知九年来，他们一直没有中断过这样的对话。内容完全一样，当然，当师长还是旅长、团长、营长、连长、排长的时候，对话中的"师长"，要换上师长在那时候的职位。

所以，故事也不是从战争开始，而是从师长和副师长的相遇那件事开始的。

师长姓甘，大名铁生，像是生来就该当将军的，可是他的外形，和他的名字、军职，绝不相称。要是他不穿军服，穿上一袭长衫，再拿一柄摺扇的话，那根本就是一个文弱的白面书生，事实上，甘铁生投笔从戒，的确文武双全。

带兵，并不好带，并不是所有的军队都有良好的纪律，有的老兵，十年八年兵当下来，在战场上经历得多，把生死得失全看得淡了，长官的命令，要是不合意，照样当耳边风。

可是甘铁生带的兵，一直都被称为"铁军"，那自然是由于他治军有方，韬略出众，而且在冲锋陷阵之际，勇猛无比——他纤细高瘦的身形本来应该在几千个彪形大汉之中，成为笑柄，可是谁也不敢小看他，因为他打仗勇猛。所以，他十八岁当排长，二十七岁就当了师长。

副师长姓方，大名也叫铁生——那是一个很普通的中国男性的名字，连同名同姓，也大有可能，单是名宇一样，不算太巧。

副师长的外形，和师长刚好相反，他们两人名字相同，可是外形截然相反，方铁生是真正的彪形大汉，身形魁梧雄壮之极，手伸出来，大如蒲扇，捏成了拳头，就和醋坛一般。曾有几个老兵打赌，说他的手，能握住了拉了引线的手榴弹，就让手榴弹在他的掌中爆炸，而他可以无损分毫。

那场打赌，自然没有结果，因为勇猛如方铁生，也不敢真的那么做来证实一下。

他身高接近两公尺，全身肌肉盘结，每一块突出的肌肉，都硬得像钢块，他力大无穷，一个人可以负起一门大炮，他满脸虬髯——关于他的胡子，倒是千真万确的事，勤务兵替他刮胡子，刮了左半脸，再刮右半边，刮完了右半边；左半边的胡子又已冒了出来，摸上去会扎手。

所以，方铁生想保持头脸之上，净光滑溜；是没有可能的事，他也干脆把虬髯留了起来，每十天半月，修剪一次，他的虬髯一圈圈，又密又黑又硬，更替他这个凛凛大汉，增添了十二分的刚猛威武。不论是谁看了，都会联珠般喝采："好一条汉子。"

又有传说，说他在战场上，故意拣高地，往上一站，天神一般威风，敌军一起举手投降，宁愿成为他的部下，往往可以不战而胜。

这个传说虽然夸张了一些，但是有一次，军中官兵同乐，演“风尘三侠”，方铁生扮虬髯客，一出场，采声雷动，倒的确没有人不叫好的。

方铁生方脸浓髯，身形又高大之至，但是他为人却十分随和，对部下从来不疾言厉色，只罪打仗时不拚命的人，其他一切错误，他都一概不理，只当看不见，有事求他，只要他能答应，无有不应允的。

要不是他性格随和，虽然说：“英雄莫论出处”，但也总不能把“我是师长从垃圾堆里捡出来的”这样的话，一直挂在口边。

对了，这样神威凛凛的一员猛将，怎么会是“从垃圾堆里捡出来”的呢？

那年甘铁生十八岁，军职是排长，方铁生十二岁，在垃圾堆中。

垃圾堆，是真正的垃圾堆。那样的垃圾堆，普天之下，不知凡几，垃圾堆上，照例有漫天飞舞的各类苍蝇、老鼠、野猫、野狗和无家可归的流浪少年，各尽所能，希望能在垃圾堆中，发现一点可以靠它维持生命的东西。

那个垃圾堆，位于一个小火车站的旁边，车站小得只有半边铁皮屋（另外一半不知什么时候叫人拆走了，或是锈坏了。）这种小地方，平时人迹稀少，一天也未必有一班火车经过，而甘铁生恰好就在这时经过。

运兵的列车不在正常的班次之内，又不是有军情，只是普通的调防，并不赶时间，所以载甘铁生排长所在的那个团的运兵车，就开开停停，停停开开，在什么地方停，完全没有规律，只是临时决定。

人的命运，真是天下最奇怪的事，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一个机缘，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而一个人的一生，又可以影响许多人的一生，许多人的一生纠缠联结起来，就是整个人类的命运。而一切，绝对可以只开始于偶然的偶然。

像那时，运兵车如果不是在那个小站中停了下来，就不会有以后的事发生了——自然，还是会有事发生，但必然完全不一样。

一个因素还不够，要是方铁生那时不在垃圾堆中又扒又拨，也就不会有以后的一切发生了。

两个因素也还不够，还要加上甘铁生正在车厢门口，无聊地站著，运兵车全是货厢，俗称“闷罐车”，车停了，打开车厢的门，呼吸新鲜空气，他在身后的车厢里，有他率领的一排士兵，在他前面，是广阔无垠的平原，直到天脚下，才影影绰绰，有点山的影子。甘铁生已经打过几仗，年纪虽然轻，可是志向很远大，望著一直向前伸延开去的大地，他正在假设自己不是一个小小的排长，而是一个将军。

要在这一片平坦的大地上，和敌军决一死战，应该如何进攻，才能取胜。

听以，那时候，方铁生离他虽然只有十来公尺，他根本没有注意到。

又一个改变命运的因素来了，那个小火车站，居然还有一个站长，就在那是时候，这个老站长从那半间铁皮屋中，探出头来，大叫了一声：“铁生。”

使方铁生和甘铁生两个本来完全没有关系的人，忽然之间，变成了并肩作战，生死与共，浴血拚命，情同手足的各种原因，到这时大致齐备了。

老站长一叫，甘铁生排长就先吃了一惊，自然而然，把在原野上驰骋，指挥著他想像中千军万马的视线，收了回来。望向那一下叫声传出之处——这是任何人忽然听到了有人叫自己名字的必然反应。

于是，他看到了老站长，老站长却并不是面向他，而是面向著一堆垃圾，还伸手向前指著，甘铁生的视线，也自然而然循他所指看去，理所当然，他看到了方铁生，只不过那时，方铁生背对著他，正俯著身，用双手在扒拨著垃圾，方铁生看到甘铁生，要迟上几秒钟。

老站长又叫了一声：“铁生。”

甘铁生这时知道了，老站长叫的不是自己，是那个在掏垃圾的人。

老站长继续叫：“别掏摸了，能有什么吃的，也全叫野狗叼走了，能有什么剩下的？反倒弄得苍蝇乱飞，臭气冲天。”

甘铁生这时，也感到自垃圾堆中，有攻鼻的臭气冒出来，他不禁皱了眉，虽然他已有相当的军人经历，可是在这样的垃圾堆中，就算有什么残剩的食物，又怎么能入口？看起来，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不设法找别的方法去填饱肚子？他的心中，对那个人，既有同情，但也有几分轻视。

老站长话还没有说完，方铁生就站直身子，转过身来，他一转身，并不先看老站长，想来老站长的这种话，他听过很多遍了，或者他根本不愿意望向老站长，只是随便把视线移向一处，恰好，和甘铁生对望了一眼，甘铁生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

并不是方铁生有什么令人吃惊的怪容貌，那时，他才十二岁，自然也没有一脸的胡子，今得甘铁生发出低呼声的原因是，方铁生一站起来，个子极高，骨架极大，可是瘦得真不像话，露出破衣服（如果那还能算衣服的话）外的两条手臂，简直就是两根又大又粗的骨头。他的脸上，除了那一双眼睛之外，也找不到别的什么。

而且，一和他照面，任何人可以看出，他只是一个孩子，脸上污秽得难以形容，但仍然可以看得出，他是一个孩子，至多，说他是一个少年。

可是他个子却已经那么高大，看起来不相称之至。

甘铁生在发出了一下低呼声之后，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那个子高大的，名字可能也叫做铁生的少年，一看到他之后，目光就没有移动

过。

甘铁生完全可以接触他那毫无掩饰的眼光中所表达的人类感情。

说来很奇怪，当时，只在那一刹那，甘铁生就完全知道了这个奇怪的少年通过他的眼神，在诉说些什么。他是在诉说他的不幸，诉说他生活的困苦，可是也告诉人，不论多么困苦，他要生活下去，他可以接受人家的同情，但决不接受赐舍，他不是乞丐，他宁愿在垃圾堆里找又腐又臭的食物（还不一定找得到，这时，他瘦骨鳞峋的大手上，就只是提著一只死老鼠），也不愿意去乞讨。他的眼神之中，有著倔强，也有著人的自尊，甚至于还包含了要求人家对他的尊重。

那种眼神，简直勇敢之极，甚至十分高贵，又有几分稚气的惊喜，和他这时的外形，极不相称，但是却恰如其分地显示了他的内心世界。

两个人视线接触的第一次，时间相当长——通常，陌生人很少有三十秒以上互相对视的时间。甘铁生的心中，起了一种十分异样的感觉，感到这样骨格壮的流浪少年，会在自己生命中起极其重大的影响，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于是，他几乎没有考虑，就向方铁生招了招手，同时叫他：“小兄弟，你过来。”

若干时日之后，方铁生回忆那一刹那的偶遇，他有他的说法。

方铁生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他父母是什么时候去世的，他年龄太小，完全不知道，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大的——中国北方的民风，比较淳厚，虽然不能长期照顾，但是收留一两天，给几件破衣服，给点残菜冷饭，总还做得到。

方铁生就在这种情形之下长大，和野狗为伍，练成了什么都能放进嘴里，吞下去，塞他肚子的本领。也不知道是不是为了这个原因，他竟长得出奇地高大，八九岁的时候，站起来就像大人一样高，一过了十岁，更是又高又瘦，食量也大得惊人，一天二十四小时，除了睡觉，几乎都在为找吃的动脑筋。他找食物的办法也真多，大多极其原始——夏天爬树抓蝉，一抓几百个，可以吃顿饱的，冬天挖田鼠洞，挖到了一个，不但田鼠不论大小，都进了他的肚子，洞里田鼠储存的食物，他自然也绝不客气，一律接受。

诸凡青蛙、四脚蛇、野狗、野猫，一切地上爬的，天上飞的，田里长的，树上结的种种东西，一到他的手里，都能化为食物。

乡间的野狗多凶，见人就吠，拣好欺的会咬，啃吃过死尸的野狗眼睛还会发红，可是由于方铁生杀野狗，吃野狗实在太多，所有野狗，老远看到他的影子，挟著尾巴就逃。

听说，常要在乡间赶路的妇道人家，在方铁生的破衣服上，撕下一小块布来，挂在身上，由于那上面有方铁生的气味，野狗闻到了，也会远远避开，以保行路人的安全。

在这种情形下长大的一个孩子，不折不扣，实实在在，是一个野孩子。

可是他自小就性子十分随和，只有人家欺负他，他从来不去欺负人，当然，被人欺负。轻视，不加反抗是一回事，心里绝不会喜欢被欺负轻视，又是另一回事。

所以，当他那一天，一转过身来，看到甘铁生的时候，最初的一刹那，本能是抗拒的。

他在若干时日之后这样说："铁路上来来去去的运兵车很多，也有散兵游勇，也有整队开拔的，见得多了，总觉得军官也好，小兵也好，好像都是另外一种……东西……另外一种动物，和普通人不同，当兵的呼喝、打人、踢人，谁也不敢反抗。

"可是他不同，我一看到他，车厢门口，瘦瘦削削，整整齐齐，可是又那么有自信地站著，他只是随随便便地站著，就好像他就是一切的主宰。

"他的眼神，开始时十分犹豫，可是一下子就变得极其……嗯……极其温柔，从来也没有人用这样子的眼神望过我，在他的眼神中，我看到了他会关怀我，帮助我，那正是我从来也没有过的……人类感情，我和他对望著，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心跳加快，身子发热，恨不得冲过去，紧紧地抱一抱他，或者是让他紧紧地抱一抱我。

"我一直盯著他看，他也一直看著我，我全身都在发抖，当然，那种从心处发出的颤抖，人家是看不出来的，正在这时候，他开口了，他开口了……"

尽管事情已经过去好多年了，方铁生每次，一讲到这里，还是会声音嘶哑，颤动，情绪激动，可知他当时的情绪，不知激动到了什么程度。

他会深深吸一口气，然后再道："他开口了，他叫我'小兄弟'，小兄弟，从来没有人这样叫过我的，真没出息，我心里不知多高兴，可是鼻子一酸，却眼泪滚滚，我从来也没有哭过，难过得就算要死，揪心揪肺，我也没流过眼泪，那是我第一次哭。"

甘铁生一叫，方铁生立即就向他奔了过来，甘铁生也早已看到，这流浪少年满脸泪痕，泪水还在不断地涌出来，他脸上本来脏得污垢只怕有好几重厚，给泪水一冲，有的化了开来，有的冲掉了，有的还留著，成了一块奇特无比的大花脸。

照说，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甘铁生至少要问上一句："你怎么哭了？"可是他没有问，因为他一眼就看出来，这个野少年并不是哭，只是在不可抑制地流泪，所有的地球生物之中，只有人才会用眼泪来表示情绪。

泪腺和脑部某区域，有紧密的联系，情绪自脑中产生，或悲或喜或感动或激昂，都会刺激泪腺，涌出眼泪。

甘铁生在这少年瞪大了的眼睛中，看到了激动的光芒，他知道他为什么会流泪，自然不必再问。

方铁生不想流泪，可是那不受控制——人的身体中，有著太多的完

全不受脑部控制的部分，他也不去抹泪，只是当甘铁生伸出手来的时候，自然而然，把他的手交到了甘铁生的手里。

方铁生的手，其实比甘铁生的还要大，几乎全是骨头，又粗又硬，两双手，立即紧紧相握在一起。

这两双手，在后来的岁月中，并没有多大的差别，可是这时候，一双手属于一个年轻有为的军官，一双却属于一个无父无母的流浪野少年，相去不知多远。

可是任何那时看到这两双手互握的人，都不会怀疑他们的感情，都会相信在这两双手之间，绝不能再插进一些别的什么。

甘铁生先开口："你的名字叫铁生？钢铁的铁，生命的生？"

方铁生想回答，可是喉间不知叫什么东西便住了，只能发出一些奇怪的、没有意义的声音，他立即用力点著头，表示肯定的答覆。

甘铁生笑了起来，也用力点头："我也叫铁生，和你的名字一样。"

甘铁生又道："我姓甘，你呢？"

方铁生直到这时，才迸出了一个字来："方。"

甘铁生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心中只觉得无限高兴，他望著这少年，用力插著他的手，再问："你多大了？有没有十五岁？

方铁生吸了一口气："十二。"

白素突然问我："怎么样？"

我回答："很好，很吸引人，不过，有许多地方太罗嗦，太……细腻了，或许，女作家的缘故？"

在我和白素这样对话的时候，正一起在看一篇小说，小说的题目是："背叛"，和我的这个故事一样——事实上，要是没有这篇题为"背叛"的小说，就绝不会有我这个题为"背叛"的故事，这一点必须说明，但是我又绝不是抄袭，只不过是小说的故事，都环绕著背叛这种人类的行为而发生。

背叛这种行为，除了人类这外，大抵在别的生物中都不存在，是很值得研究的一种人类行为，因为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关系的人之间，都不断在发生。

第二部：出生入死浴血沙场

白素先看那篇小说，小说的情形有点异特，它还没有印行，而是用十分娟秀。

纤小的字体，写在特别印制的稿纸上，那稿纸上的格子极小，大约只有普通稿子上的四分之一，而每一个字，却端端正正，清清楚楚，就在格子的中间，小说看来相当长，因为那稿纸有很厚的一叠，比砖头还厚。小说的来源也很特别，是白素的一个侨居外国的朋友老远带回来的。

那天，她那个朋友来访的时候，我也在场，那朋友是一个女中音歌唱家，讲话的声音，悦耳之极，可是在一番寒暄之后，她讲的话，却一点也不动听，不是为了礼貌，我早已掩耳疾走了。

她先说："原来有人姓君的，君子的君。"

白素笑："姓君？就叫君子，倒是一个十分别致的名字，女性更好。"

我插了一句口："多半又是满洲人留下来的怪姓。"

白素瞪了我一眼："别没学问了，尧帝有一个老师就叫君畴，这个姓，古得很。"

我伸了伸舌头，不敢再说什么。

歌唱家又道："这位女作家，姓君，单名一个花。"

我不敢说："没听说过有这样的女作家"了，可是白素却道："名字陌得很。"

歌唱家笑："当然，她总共只写了一本小说，还未曾出版，你不可能熟悉她的名字。"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我一接触到她的目光，就觉得不妙，怕她要我看一看多半是不知所云的小说稿，那可算是世界上有数的痛苦事件之一。

我忙暗中向白素打了一个手势，要白素作思想准备，拒绝这歌唱家的一切要求。

果然，不出山人所料，歌唱家接著道："我看了，极有意思，希望卫先生也能看一看，给点意见。"

我脸上木然毫无表情，宛若戴了一张人皮面具："我对小说批评，并不在行。"

歌唱家不肯就此退兵："很值得一看的故事，君花说，是她的亲身经历。"

我就是在那个时候，意图掩耳疾走的，但是我没有走，白素瞪了我一眼，也把我想说的几句话瞪了回去，不过，若是要我装出有兴趣的样

子来，真对不起，不是我不肯，而是我的颜面神经，七股之中，有六股不肯合作，一股起了作用，使我的口角向下垂，那样子，不会好看到哪里去。

亲身经历，不知有多少人，自我陶醉，或自我膨胀到以为自己的一生经历，可以化为小说。这种小说，多半只有他们自己才看得津津有味，别人怎会要看？真要有不平凡的经历的人，像原振侠医生，有亚洲之鹰之称的罗开，他们的冒险生活才是小说题材。

当然，做人不能骄傲自大，也决不能妄自菲薄，象区区在下，经历倒也可以写入小说的。

白素人比较仁慈，歌唱家一看到我的神情，就知道她无法达到目的了，转而望向白素，白素一点也不犹豫，就道："好，我拜读。"

歌唱家大是高兴，打开旅行袋，就取出了那一大叠稿件来，我瞄了一眼，看到自行装订起来的封面上，写著十分好看的两个字：背叛，俨然是钟绍京的灵飞经体。

白素接了过来，略翻了一翻，我也看到了稿纸上写得端端正正的字，想起了一个老笑话：有人拿原稿去求教他人，问：我的文章怎样？人家的回答是：字写得好极了。

这一叠小说稿，大概"字写得好极了"的评语，是一定可以用得上的。

歌唱家坐了没多久就走了，那时正是午饭之后，白素就开始看那部小说，我在忙我的事，到了下午两时，我看到白素还在看，全神贯注，显然小说的情节，对她来说，有相当的吸引力。

这不禁使我大是讶异，白素的欣赏能力极高，等闲小说，难以入她的法眼，难道这真是一篇很好的小说？我假装咳嗽，一直咳到了第三下，她才抬起头来，而她一看到了我的神情，就知道了我的意思："你应该看，小说写得十分好。"

小说稿一共分六册装订，她说著，就抛了第一册给我，这时，她已看到了第四册了。

我接过来，开始看。

我看到的，就是写在前面的，甘铁生和方铁生两个本来完全不相干的人，认识的经过。

就在我把第一册看完，放下手来时，白素就问："怎么样？"

我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也注意到，白素已经在看第五册了。

她也同意我的看法："是，有的地方写得太详细了，完全是大堆头文艺小说的写法，可是有的地方，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又晦涩暧昧得很。"

我取起第二册来："这篇小说，绝对有出版的价值，开始时我想一定糟不可言。"

白素感叹：“而且也一定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她写那几场战争，怎么样在枪林弹雨之中死伤狼藉，浴血苦战，怎么样在死人堆里醒过来，身子浸在一汪子的血泊里，唉，不是真有这样经历的，只怕写不出来。”

我一挥手：“小说，主要靠想象，不是靠经历，最明显的证明是，经历人人皆有，小说不是个个可以写。”

白素叹了一声：“有经历又有想象，岂不更好？”

我没有再争下去，只是问：“如果是亲身经历，一个女人在军队里干什么？”

白素抿了抿嘴，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又全神贯注地去看小说。

我继续发表意见：“小说叫‘背叛’，不是很好。”

白素并不抬头：“为什么？这是一个很有力的小说名，带有强烈的谴责。”

我“哈哈”一笑：“小说，好看的小说，总有一定的悬疑性，她从开始就写了两个铁生的相会，当时两人的地位相差如此之远，但明显地后来一个成为师长，一个成为副师长了。”

白素随口道：“是啊，交代得很清楚。”

我提高声音：“就是篇名不好，背叛，一看就知道，事情发展下去，是那个被甘铁生从垃圾堆里捡回来的方铁生，背叛了甘铁生。”

白素总算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应该是这样发展才是。”

我一拍手：“看，意料之中，结果全知道了，好看程度自然减低。”

白素摇头：“也不一定，你这个人，总是喜欢太早发表意见，等看完了再说可好？你虽然知道了结果，可是为什么会有那样的结果，总是看完了才知道。”

我闷哼了一声：“这种方法，真要作者具有超级小说写作才能才行。”

必须说明的是，我这里写出来的，经过我的删节。所以我才有“有的地方太罗嗦详尽了”的批评，删掉的，全是无关紧要的描写，原作者君花，在写到那个垃圾堆时，用了至少一千字来描写它，全叫我删掉了，垃圾堆就是垃圾堆，再怎么形容，它还是一个垃圾堆。

还有，许多无关重要的经过，也给我删掉了。例如，甘铁生带著方铁生去找团长，叫方铁生谎称已经十七岁，求团长把方铁生编入部队时，就有大段写团长如何不肯答应的经过，结果还是答应了，那一大段，就变得多余了。还有许多打仗时的描写，也一概属于“罗嗦”之列。

所以，在我又开始看他们的故事时，在第二册，方铁生已经穿上了军装，成为甘铁生这个排所在连的一个传令兵——在这里，再把故事浓缩一下。

方铁生加入军队之后，不到一个月，就开赴战场，他们的那个团中了埋伏，被敌军以三倍以上的兵力包围，而且地形对他们极其不利，在

一半以上的官兵战死之后，团长下令，各单位自行突围，逃出一个是一个——整个团在那时，已经溃不成军了。在各种各样武器弹药的爆炸声中，就是伤兵的鬼哭神号，又是在一个星月无光的夜晚，战场所在之处，简直就是十八层阿鼻地狱。

在一下近距离的炮弹爆炸所发出的火光中，正在地上爬行的甘铁生，看到了在自己身边，方铁生背上负著一个人，那人看来受了伤，方铁生正在艰难地向前爬著。

两人的身上全是血，也不知道是谁的血，也许都不是他们两个的，因为根本遍地都是血，凡是低洼处，可以聚血的，都是浓浓的血。

甘铁生连忙加快移动，移到了方铁生的身边，虽然天色很黑，而且是在那样混乱的情形之下，可是两人一接近，方铁生就象是知道接近他的是什么人，喘著气，伸过手来，和甘铁生的手相握。

甘铁生问："你背著什么人？"

方铁生的声音，听来有少年人不应有的干硬："不知道，全身上下都是血，可是没有死，总得带了他走，带不了那么多，唉。"

枪声一响，多少老兵，在粹然被袭的情形下，都会仓惶失措，可是方铁生这个少年新兵，却出奇地镇定。事后他对甘铁生说："我还以为打仗是多么高深的事，原来就是要在不可能的情形之下，想尽方法活下去。嘿，我一出生就是这样活的，那有什么难。"

这一仗打下来，整个团，大约只有十分之一的人逃出了包围，其余的，全被歼灭，损失自然惨重之极，饶幸生存下来的人之中，也大都有点伤，只有甘铁生和方铁生两个人是奇迹一竟然一点伤也没有。

而当天色大明，到了安全地带，友军赶到支援时，方铁生一直背著那个伤兵，他把那伤兵背在身上的原因，是因为他在死尸堆中爬行，经过那伤兵的时候，那伤兵的伤可能不重，双臂一圈，紧紧抱住了他的左腿，方铁生先是拖著他爬出了几步。

在这样混乱危险的情形下，自己顾自己还来不及，但是方铁生年纪虽小，人却很有侠义胸怀，慈悲心肠，他把那人拉到了自己的背上，负著他向前爬，那人只是哑著声说了一句"谢谢你"之后，也没有再说过什么。

安全了，把伤兵交给了照顾伤兵的部队时，满身血污的伤兵，突然伸手，抓住了方铁生的手腕："你真勇敢，你会是天生的将才。"

甘铁生和方铁生两人这才看清那伤兵是谁，他们两人一起惊叫了起来："团长。"

叫方铁生背负了好几里地，死里逃生的那个伤兵，竟然就是他们那个团的团长。

团长养了半个月伤，部队补充、整编，也已经完成。全副武装，精神奕奕的团长，和死尸堆里满是血污的伤兵，自然大小相同，他召来了甘铁生和方铁生，搓著手，指著甘铁生："你简单，升你做连长就

行。”又指著方铁生：“你就叫人心烦，才当兵，总不能升得太快。”

甘铁生早已有了腹案，别忘了他是文武双全的，他立时道：“团长，我也不要升连长，仍旧当我的排长，他，就当我的副排长，这样安排，大家都满意。”

团长用十分惊讶的眼光望著他们，尤其盯了甘铁生半晌。从排长升连长，连跳两级，这在低级军官的升迁上，是相当难得的异数。

可是甘铁生为了迁就方铁生，竟然肯牺牲这样的机会，这两个之间，感情之深厚，至少是甘铁生对方铁生的感情之深厚，也可想而知。

当团长注视他们的时候，看到他们两人互望著，目光的交流是那样畅顺自然，根本分不出那是两个人的目光，看来就像是一个人，而有两双眼睛一样。

他们两人的手，也自然而然握在一起，证明他们都绝没有别的意念，所想的都是一样的，从此之后，不论人生的道路如何崎岖不平，他们两人，都将互相扶持，携手并进，两个人，会亲密得犹如一个人。

团长的文化程度相当高，也隐隐以儒将自命，看了这种情形，心中十分感动，伸手在他们两人肩上重重各拍了一下：“好，先就这样。”

甘铁生和方铁生两人，各自一挺胸，鞋后跟“拍”地一声靠拢，行了一个军礼，甘铁生大声道：“报告团长，有一个要求。”

团长作了一个“只管说”的手势，甘铁生道：“以后，我只当正职，副职——”

他没有讲完，方铁生已经叫了起来：“副职就由我来担当。”

团长先是一怔，但接著，就“哈哈”大笑起来：“好，好，等你们愈升愈高，这件事，一定可以在历史，成为军队中的美谈。”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新整编的一排士兵，虽然觉得他们的副排长年纪轻了一些，可是再怎么猜，也猜不到他会只有十二岁。

就算本来还有不服的，一场仗打下来，方铁生副排长一听得冲锋号响，像是出押的猛虎一样，向前猛扑的情形，人人皆见，这样的勇士，谁敢不服？

有一次，他冲得实在太快，竟然一下子越过了敌军据守的壕沟，要转过身来，自敌军的背后扫射。

方铁生打仗勇，甘铁生也勇，不但勇，而且有谋，他们两人，几乎形影不离，不到半年，就成了连长和副连长，又一年半，在战祸连天的灾情之中，唯一得益的似乎就是军官，他们成了营长和副营长。

两年的时间，对于甘铁生来说，并没有什么变化，可是发生在方铁生身上的变化，简直惊人。

甘铁生仍然瘦瘦削削，看来文质彬彬，像书生多于象军官。可是本来已经个子高大的方铁生，却又拔高了大半个头，比甘铁生高得多，而且，军队里的食物好，连长、营长都是不大不小的官，少不了大鱼大肉

的吃喝，营养一好，套句北方土话：“人就容易长膘”，他变得极其壮硕，而且他天生好动，空下来没事，当甘铁生不要他学文化时，他会满山遍野乱走。

别说是鹿、羊这种弱兽，什么时候，叫他遇上了猛兽，只怕他也能三拳打死一头吊睛白额虎。

方铁生的年纪还是小，可是已经是一条凛凛的大汉。

他仍然和甘铁生形影不离，升他们为营长、副营长的时候，连司令官都特地下来看他们，不论是高级将领也好，是他们手下的士兵也好，都能在他们的身上，看出他们心灵交流的那种和谐，而且几乎是自然天生的，这样的两个人，就像是拧在了一起的铁枝，自在洪焰炉火中锻炼过，都溶一起了，哪里还有什么力量可以分得开。

司令官著实嘉勉了他们两人一番，直到这时，方铁生才透露了自己的真正年龄：十四岁的营长，能叫敌军闻名丧胆，冲锋陷阵如有神助。

当司令官用“如有神助”来形容方铁生打仗几乎无往不利时，方铁生笑著——别看他是那高大壮胆的汉子，可是在笑的时候，还带著稚气的妩媚，他说：“不是有神助，是有营长在助我。”

司令官称奇：“你是怎么参军的？”

方铁生高兴得呵呵大笑：“我是营长从垃圾堆捡回来的。”

司令官起先愕然，听了结果方知端儿，又连连称奇。自此，方铁生就把这一句话牵挂在口边，以表示他对甘铁生全心全意的感激，可是甘铁生却从来没有居过功，表示过什么，每当方铁生这样说，他都要笑说：“别胡说八道，嘴边都长毛了，不是孩子了。”

从十五岁那年开始，方铁生的腮边颈下，就开始长出密密层层的胡子来，开始他努力剃著，可是越是努力剃，就长得越是快，又一年之后，他放弃了剃胡子，留起来，他就成了一个威风凛凛的虬髯大汉。

再两年，甘铁生和方铁生，成了团长和副团长，那已是相当高级的军官了。

在袍泽同乐会上，演出“风尘三侠”，团长甘铁生饰李靖，副团长方铁生，顺理成章是虬髯客。这次演出，虽然只是晚会中的一个节目，对别人来说，至多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

可是，这次演出，对甘铁生和方铁生来说，可能形成了一种难以估计，极其深刻的影响，而是不是有这种影响发生过，实在无法肯定。

我看完了第二册，立时抓起第三册来，想看看一场普通的军中同乐会的演出，为什么会对甘铁生和方铁生两人，有深远之极的影响，而且，作者还象是不能肯定，写得模模糊糊，语焉不详，叫人心急想看下去。

可是第三册一开始，却完全去叙述另外一些事，把演出“风尘三侠”一事，放下不提了。

我闷哼了一声：“那算什么，演了一场戏，会有什么影响，提了一下

又不提了，后面有没有交代？”

那时，白素已经在看最后一册了，她的回答，和不回答一样：“可以说交代了，也可以说没交代。”

我提高声音：“这算什么话？”

白素笑了一下：“这是小说作者的高明处，若有若无，若虚若实，叫人捉摸不定，你越是性急，作者越是在暗中偷笑，这叫作写小说的欲擒故纵法。”

我向她一鞠躬：“领教了，女金圣叹。”

白素忽然叹了一口气，把还剩下少许的最后一册掩上。她这个动作，大有古风，唤著“掩卷吁”，有典故的，苏辙的诗，就有“书中多感遇，掩卷轧长吁”。

白素这时候，忽然长叹息，自然是被小说中的情节感动了的缘故。

以前，我性子极急，看小说，尤其是悬疑性强的，总不能循序看完，而要先去翻后面，先知道了结果再说。我常和白素一起看小说（两个情意相投的人，靠在一起看好小说，是人生至乐之一），她就不止一次地说：“象你这种看小说法，是一个坏习惯。”

白素说话绝不会重，她说“坏习惯”，那已经是十分重的措词了。

而她既然认定了那是坏习惯，就著手纠正我，方法是把书的后小半篇藏起来。

她藏东西的本事十分大，再也找不到，那就只好循序看下来，久而久之，坏习惯也早已不存在了。

这时，我盯著还在她手上的第六册小说稿，真想一伸手就抢了过来，目的，自然是先看结果。

在看过了的两册之中，作者在每一次都强调甘铁生和方铁生两人感情的和谐自然，不可能出现任何裂痕。我还十分可以肯定地看得出来，作者用十分隐晦难明、干涩不清、暧昧模糊的笔法，写了两人之间的感情，已经超越了男人和男人之间的友情，而形成了男人和男人之间的恋情。

男人和男人之间的恋情，在那时候，在保守的中国北方，在军纪严厉的军队中，可能十分陌生，但这种行为，到现在，已经十分普遍，那就是人人都知道的“同性恋”。

如果甘铁生和方铁生之间有恋情，那更不可能有背叛这种行为发生，我想把第六册抓过来，看看究竟是谁背叛了谁，为了什么原因。

我的手向前伸了一伸，又想起坏习惯戒掉了，就不应该复发，所以又缩回手来。

白素抬头望向我，她自然一眼就可以看出我想干什么，她的反应十分奇特，既不是把稿抵给我，也不阻止我去取，只是缓缓摇著头：“没有，一直写到完，只写了背叛的事实，并没有写理由。”

我怔了一怔：“不信，如果是那样，那算是什么好小说？”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作者留下了许多许多问题，没有一个答案。可是每个都足以令人深思。”

我道：“什么问题？”

白素叹了一声：“等你也看完了，我们一起讨论。”

她说著，又拿起稿纸来，翻阅著最后的几页，皱著眉，也不知道她看到了些什么。

第三部：一个故意被抹去了的人

我且不取第三册看，只是留意著白素的神情，看著她把稿纸一张一张翻过去，翻到了最后一页，然后又长吁一声，把手放在那叠稿纸之上，抬起头来："这篇小说，其实没有写完。"

我用眼神询问，她道："小说只是写了背叛这件事，而完全没有提到为什么会有背叛发生，只是提出了问题。"

我想了一想："作为一种写作法，小说也可以这样写，例子很多。胡斐那一刀，是不是应该砍向苗人凤，就是千古奇迷。"。

白素笑了起来："不同，从这个故事看来，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人物，可能是导致整个事件发生人物，没有出场，故意避去，但是由于地位实在重要，所以又有点蛛丝马迹可寻——"

我不等她讲完，就叫了起来："别说了，那不公平，你已经看完了，我才看了三分之一，所以我不明白你说的话。"

白素"啊"地一声："对，我倒忘了。小说作者对背叛这种行为，和叛变分开来，也很有意思。"

我点头同意："是啊，反叛、叛变，只是一种行为，背叛，又有背，又有叛，是两种行为，所以才卑劣无比。反叛不算是坏行为，只要不是在暗中进行。"

白素扬了扬眉："有时，为了环境所逼，不得不先在暗中进行呢？"

我摇头："我不知别人怎么想，我最不能容忍的是在背后偷偷摸摸地搞阴谋诡计。"

白素想了一会，把第三册稿纸递了给我，我打了开来，看得很快，因为在那一册之中，写的一半是甘铁生和方铁生的戒马生涯，一面也写他们两之间的交情，始终不变，甘铁生升了团长，方铁生是副团长。

给白素提醒了之后，我在看的时候，也隐约感到，在方铁生和甘铁生之间，似乎另有一个十分神秘的人物在，这个人物，若隐若现，难以捉摸，当然，那正如白素所说，是作者故意避免提及的。

但是，作者写的，又几乎全是事实经过，所以，虽然故意，十分小心地避免提及那个人，还是有一点迹象可寻——自然，若是看得粗心大意，难以发现这一点，若是叫我一个人来看，就不一定看得出来。

白素心细如尘，自然容易看出来。

以下，举一些例子，并且加上我和白素的讨论。

自然，举的例子不必太多，不然，各位看的，就不是卫斯理故事，而变成两个铁生的故事了。

例子之一，是那次演出。

那次军中演出的剧目是"风尘三侠"，谁都知道，那是写隋末大臣杨

素的家伎红拂女，见到了李靖这个青年豪侠，就半夜私奔，和李靖结成夫妇，后来又遇上了江湖大豪虬髯客，三人并肩作战，逐鹿中原，争夺天的下的故事，风尘三侠，就是指虬髯、红拂、李靖三人而言。

在那篇小说中，第二册结束时，写了有这样的一次演出，并且说“十分重要，对甘铁生和方铁生来说，形成了一种难以估计，极其深刻的影响”，可是又自相矛盾地说：“是不是有这种影响发生过，实在无法肯定。”

但在第三册一开始，就完全不再提。

一直到六册稿纸看完，再也没有提起这场演出，若不是作者曾强调过，这样的一个小情节，比起小说中许多惊心动魄的战场上明刀明枪，间谍活动的尔虞我诈来，简直微不足道。

可是作者既然曾那么重视这场演出，却又提了一下之后，再也没有了下文，这就有点不寻常。

我在看完了全部稿纸之后，最先提出来和白素讨论的，就是这个问题。

白素一听我提出了要先讨论这个问题，她也同意，并且说：“别心急，我们从头设想起，设想我们当时，是在这个团中。”

我指著自己的鼻子：“我是排长。”又指著白素：“你是副排长。”

白素瞪了我一眼：“拟于不伦。”

我笑了起来：“不是所有军队中的排长和副排长，都和那两个铁生一样。”

白素的神情严肃起来：“也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他们两人是同性恋者。

我哈哈大笑：“你这个副排长，是女扮男装来当兵的，现代花木兰，这可以了吧。”

白素也笑了起来：“别扯开去，假设那天同乐晚会，我们在场，情形会怎样？”

我吸了一口气：“一千多人，自然都席地而坐，多半是在驻地附近的空地，戏台草草搭成，长官坐的凳子，在乡民处借来，台上的照明，至多是‘气死风灯’，嗯，或者军队中自己有发电机，那就会有电灯照明。”

白素微笑：“团长副团长上台演戏，台下的各级官兵，自然气氛热烈。”

我接下去：“这种军中的同乐晚会，一切不可能太讲究，音乐过场，当然也从官兵中找出来，唱的人荒腔走板，也不会有人留意，那真正是紧张之极，生死系在一线的军人生涯中的一个短暂的休止符。”

白素吸了一口气：“没有说明唱的是什么戏。”

我一挥手：“我猜是豫剧，因为小说中提到的几处地名，都在河南省——不过，是什么剧种，一点也不重要，知道演的是风尘三侠就够了。”

白素道：“军队中，也不会有什么行头，多半是把被子拆掉了披在身上，涂点油彩就算了。”

我想到这种因陋就简的演出，在浴血拚命的军旅生涯之中，可以造成一种极大的乐趣，也不禁有点悠然神往：“红拂女手中的那只红拂，多半是用卫生队的红汞水染红的了，好在方铁生的虬髯倒是现成的。”

我说了这句话之后，我们两人都静了片刻，因为知道已到了问题的核心。

读者诸君自然也应该注意到了，有一个应该被提起，当时肯定应该在场的人，可是却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过他。

我先开口：“甘铁生的李靖，方铁生的虬髯客，谁的红拂女呢？”

白素用力挥手：“就是这个人，小说作者竭力想避开不写，但又明显地存在的，就是这个那天晚上饰演红拂的那个人。”

由于作者曾十分明显地写了那晚的演出，对两个铁生都有重要之极的影响，所以我同意了白素的意见，我道：“这个人能演红拂，年纪不会太大。”

白素“嗯”地一声：“这个人，是男，是女？”

我踌躇了一下，在台上，红拂当然是女性，但是中国传统的地方戏曲，习惯“反串”，男扮女，女扮男，全无规律，那么，这个人的性别就很难确定了。

本来，若是这个人的出现，对两个铁生有重大深远影响的话，那么，是女性比较合理。

两男一女的组合，可以变化出无数故事来，悲欢离合，缠绵销魂，黯然泪下，兴高采烈，皆在其中，古今中外所有发生过的事和未发生过的事，几乎都可以包括在内。

那个人应该是女性。

可是，考虑到两个铁生之间，可能有著同性恋的关系，那就不能以常理度之，同性恋者对女性没有兴趣，两男一女的组合，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一点问题都不会发生。

可是两个男人之中，如果有一个是双性恋的呢？自然问题比正常的两男一女，更加复杂了。

可是再复杂，也还复杂不过三个男人，都是同性恋者。

因为同性恋的男人，有不少忽而在心理上当自己是男人，又忽而当自己是女人，变化莫测，三个这样的人在一起，关系之复杂，只怕笔算算不出来，要动用电子计算机才能算得清楚。

由于作者曾如此强调这次演出的重要性，可知事情演变到后来，一定更复杂，那么，这个演红拂女的，由一个男人来反串，也有可能。

我想了好一会，才道：“应该说这个人是男人，因为军队里，有女性的可能性不大。”

白素不以为然：“卫生队会有女护士，也有女的的通讯兵，或许，又不一定是部队里的。”

我道：“假如还有点线索，应该可以推定这个人的性别，和他在两个人之间起了什么作用？我看第四册中的那一段，相当重要。”

她翻动道稿纸，指著她所说的那一段。我在那时，已经把六册原著全看了所以，我一看就知道那一段内容。

那一段是写在一次战役之后的情形，和前面介绍方法一样，把它介绍出来——要作说明的是，前面介绍到了第二册，第三册全部，和第四册的上半部，都不是十分重要，所以略去了。

甘铁生站在高地的顶上——应该说，他站在高地顶上的一个坑中，那土坑齐胸深，黄土高原上的土地，本来是耀目的黄色，可是这个土坑却焦黑，还冒著令人恶心的臭味，因为它是许多炮弹声击出来的。

两小时前，当甘铁生用望远镜观察这里的时候，这里是敌军建造的一座碉堡。

而两小时后，在铁军的进攻之下，碉堡变成了一个深坑，铁军的指挥者，以胜利者的身分，跃进了土坑，挺立著。

整个高地上，都是响彻云霄的呼叫声，也很难分辨那是欢呼还是悲嗥。总之，是许多人在面临死亡之后，生命又暂时得到存在之后所发出的呼叫。心理学家怎样分析这种呼叫声，这里没有一个人知道，可是在这里叫的每一个人都知道，他们要尽情叫，尽情喊，把他们心中压抑著的欢乐和悲痛，忧思和惨情，一起发泄出来，不那么做的话，他们就会象炸药包被点燃引线之后一样炸开来，溶进空气和尘埃之中。

战场上的这种呼喊号叫，不但会在攻克敌阵，取得胜利之后发生，也会在惨败之后，退到了可以喘一口气的时候发生，更可以在沉睡中发生——熟悉军旅生活的人，都知道“炸营”是怎么一回事。

（“炸营”是一种很可怕的现象，成千的士兵，可以在酣睡之中，忽然大声呼喊著聚集在一起，如同千百个鬼魅一起从地狱的深处冲了出来，他们所发出的呼叫声，可以传出好几十里之外，还令人听了心悸肉颤。）

中午来自师部的命令，到达了甘铁生团长的手上：“限明日日出之前，攻克七号高地，违令者营长以上，军法从事。”

七号高地必须攻克，这是他们全团上下，人人皆知的事情，连那个老炊事员，也一直在念道：“叫天兵天将，把这高地铲平了。”

七号高地能否攻占，是这个战役能否胜利的关键。高地在敌人手里，被敌方控制著进攻的咽喉点无法沟通，无法渡河，整个部队（两个师）就只好坐以待毙，等著敌方优势部队结集之后就被歼灭。

敌方优势部队正星夜行军，赶到战场来，在连攻了两天，未能攻占七号高地之后，接到了师部这样的命令，合理之极。

甘铁生在传令兵的手里，接过了命令，看了看之后，捏在手里出

神，他站在战壕里，向前看去，他所占的位置，距离高地上那个碉堡正面对他的机枪孔，直线距离是一百八十七公尺，理论上来说，冲起锋来，连攀上高地，所需的时间只是四十秒，可是实际上，两天两夜了，他连十公尺也没有推进。

敌军在七号高地的那碉堡上，布置了一个重机枪连，有二十挺火力的重机枪，火力猛，射程远，而且，有似乎用不完的子弹，细细长长的，呼啸飞射而来之际，像是魔鬼怪叫著扑人而噬的长牙般的机枪子弹，已取走了他四十多个战士的性命。

要命的是，那四十几具尸体，就摊在战壕和高地之间，曾有七个勇士，不顾一切冲出去，把同胞的尸体抢回来，结果，是在两者之间，多了七具尸体。甘铁生明知这些尸体摆在部队面前，对士气是一种难以形容的打击，但是他还是下令：不准再去收尸。

高地并不高，只有四十多公尺，是横亘在平地上的一个莫名其妙的花岗石岗子，那可能是一座极高的高山的顶巅，只不过整座山全埋在土下，只有那么一个山顶，露在土外，形成高地。

甘铁生率部来到的时候，就曾想到过，这个不知多少年之前，不知由什么原因形成的一片高地，自从人类有了战争这种行为之后，不知道被多少敌对的双方，用各种各样的武器，和各种各样的机谋攻陷占领，坚守顽抗过。

如今，轮到了他和守军来作对峙。

若干年之后，当这种情形有重复的时候，自然不会有人想起他，就象他不知道过去曾在这里对峙拚命的是一些什么人，和为了什么要拚命一样。碉堡并不大，碉堡之后，另有一排战壕，看来高地的上面，也是泥土。

就那样一片高地，扼守了险要，控制了整个局势。

当甘铁生眯著眼，额上绽著青筋，盯著高地看著的时候，方铁生在他的身边（方铁生几乎无时无刻不在他的身边），伸手把命令接了过去。

这时的方铁生，已经认识很多很多字，甚至可以看很多很多书了，他看了命令，抿著嘴（由于他长髯太浓，把他的口部全遮住了，所以这个他习惯性的动作，别人是觉察不到的），声音低沉：“我们没有炮兵支援，没有空军轰炸，没有专业工兵。”

这一切，全是他在看了很多军事方面的书籍之后学来的知识。

他说一句，甘铁生就用一下“嗯”来作回答。

方铁生的声音更低沉：“唯一的方法，就是带著炸药包上去，把碉堡炸掉。”

方铁生的这种提议，若听到的是别人，一定会“哈哈”大笑——这种方法谁不会提，问题在于如何能够把炸药送上去。

可是甘铁生听了，却并不发笑，他知道，打仗的时候，方铁生向来

少出主意，但是他如果出了主意，就必然有可行之道。

所以他把视线从远处收回来，投向方铁生威武无比的方脸上，方铁生目光炯炯："带十个人，连我，天一黑，全力攻击作掩护，佯攻，十一个敢死队装死尸，就整夜时间，逐寸向前移动，只要一到离高地二公尺处，就是射击死角，可以冲上高地去，每人带四包炸药，高地上有三个机枪连也完了。"

方铁生讲话十分简结，甘铁生一面听，一面迅速地转著念，也立即下了判断。

方铁生提供的进攻计划，几乎是唯一可行的计划。

空地上本来已有四十多具尸体，在又一次抢攻失败之后，再多上十来具尸体，那是极自然的事，而这些尸体，以极缓慢的速度移动，在月黑风高的夜里，守军的警惕性再高，也不容易觉察，而只要一到了高地上射击的死角，简直就可以说胜利了。

然而问题在于，进攻必须是真进攻，在真进攻之下，守军必然集中火力还击，本来想假死的，可能变成真的尸体。其次，诈作尸体成功，在向前移动之时，必须极度小心，只要其中一个被发觉，那么守军一开火，其余的假尸体，也就一样变成了真尸体。

甘铁生在思索著，方铁生已经知道他在想什么："十一个人，只要有一半可以装死，也就成功了。人多了，白牺牲，也未必有用。

甘铁生深深吸了一口气，缓缓点头："很好的进攻计划，但没有让团长带领敢死队冲锋的道理。"

方铁生一挺胸——他身形本就魁伟之极，这一挺胸，更是气概非同凡："不身先士卒，何以率军？"

甘铁生等的就是这一句话，立时伸手在方铁生的肩头上重重一拍："对，我是团长，身先士卒的应该是我，你负责指挥攻进高地之后的战事。"

方铁生张口结舌，甘铁生一字一顿道："这是——"

他的这句话，当然应该是"这是军令"，可是"军令"两字，并没有出口，旁边就有人接了上去："我去，我带敢死队去。"

小说写到这里，真可以说是异军突起。两个铁生是生死的交情，带领敢死队，在毫无掩蔽的旷地上，至少暴露在敌军的火力网之下六七小时，而且还要逐寸地向前移动，能够移到火网的死角，至多只有一半机会。

等到他们可以向上攀缘冲锋之际，虽然已经有了成功的希望，但是死于敌军强力火网之下的机会，也一样大大的增加。

这样的强攻任务，说是一次九死一生的作战任务，一点也不夸张。

两个铁生争著要去当领队，那是一种十分悲壮的场面，表示了他们真正有著生死不渝的交情，谁都宁愿自己去粉身碎骨，而不愿对方去冒险。

在这样的情形下，居然有人接口说“我去”，那么这个人，必然不是无关重要的人物，至少，在地位上和两个铁生相去不会太远，而且，一定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勇士，再加上，还必须是当两个铁生在商讨军务大计时可以随便参加意见的人。

这个人，是不是一直就和两个铁生在一起？以前，从来也未见提及过。所以我当时，看到这一段时，就有异军突起之感。

可是妙的是，小说在以前没有提及过这个人，在以后，仍然未曾提及过这个人，仿拂他出现，就为了讲那么一句话，而在这个人讲了那一句话之后，应该本来是两人之争，变成三人之争的，却也没有了下文，接下来，就写佯攻展开，在佯攻被守军的火力压下来之后，壕沟和高地之间的空地上，多了十七具尸体。

请看接下来的那段，就可以知道奥妙的所在了。

双方的枪声静了下来。

一刹那间，是极度的静寂。进攻在七时零五分开始，现在的时间是七时二十一分。

极度的寂静只维持了半分钟，高地上那座堡垒的枪口，又传出了惊心动魄的呼啸声，黑暗中看来，重机枪口喷出来的火光，闪耀得叫人睁不开眼，子弹象暴雨一样，洒在旷地上。

伏在壕沟中的甘铁生和方铁生互望了一眼，都知道守军的指挥官，是一个厉害的脚色，他又补了这一轮射击，是肯定进攻方面，是不是真的停止了进攻。

而这一轮补充的发射，就有可能阻止了整个进攻计划的发展。

两个铁生的心情紧张之极，他们已经数出，多了十七具尸体。

经过千挑万拣，又出破格的重赏——“一年粮晌两级提升三月长假”，敢死队员一共是十一人，当然全在如今的十七具尸体之中。

在这十一人中，多少成了真的尸体？多少还活著？

第四部：晦涩文章隐藏迷团

活著的人，必须极其缓慢地向前移动，他们不能动手，不能动脚，不能昂起头来，只能利用胸部和腹部的肌肉，和地面接触的部分，技巧地收缩或放松，来使身体作向前的移动，和蛇利用腹肌的蠕动而前进相仿。

甘铁生双眼盯得酸痛，似乎没有一个死尸移动过，他几乎绝望了，要是全牺牲了，那么，就是这个偷袭的计划失败了。

偷袭计划失败，天明之前，就绝拿不下这个高地来，“军法从事”，团长，副团长，一二三营三个营长，只怕全都会因“作战不力”的罪名而处决。

他紧紧捏成拳的右手，手心中全是汗，就在这时，方铁生的大手伸了过来，两个人的手，立时手指交缠，紧握在一起，方铁生的手中也全是黏黏的汗。

方铁生的声音有些发颤：“已经有七个……又一个移动了一下，八个了。”

甘铁生忙道：“我怎么一点看不出来。”

方铁生吸了一口气：“我小时候，曾多次长时间在黑暗中伺守猎物，所以对于环境的轻微变化，都可以觉察——啊，又有一个动了……两个……天……三个……天，十一个……竟全活著，这……这……”

方铁生说著，身子剧烈发起抖来，两人的手也握得更紧，汗也流得更多，他们又是紧张，又是高兴，自然而然，同时头和头，不轻不重地碰撞了一下。

我拍打著稿纸：“这一段文字，字数不多，可是写得暧昧之极，不知隐藏著多少秘密。”

白素道：“是，两个铁生都在壕沟里，率领敢死队的是什么人？”

我把稿纸翻回了几页：“当然就是那个突然说‘我去’的人，也就是作者用尽心机，要把他隐藏起来，可是又不能不在某些地方露出马脚来的那个人。”

白素向我望来：“那个人，也就是在‘风尘三侠’之中，演红拂女的那个？”

我听了之后，不禁呆了一呆，因为实在很难把戏台上一个踩著碎步，尖著喉咙，扭扭捏捏唱著的花旦，和如此生死一线，浴血苦战的沙场上的敢死队长联在一起想。

我只是道：“有可能。”

白素改正我的说法：“太有可能。”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做了一个自己也不明白代表了什么的手势——我思绪十分紊乱，我和白素，曾讨论过那个“红拂女”的性别，难以有定

论。

但如果“红拂”和敢死队长是同一个人的话，那么，似乎应该一定是男人，总没有理由在那么紧急的情形之下，由一个女人去担任敢死队长的。那么，问题又来了，这个团，有著甘铁生团长、方铁生副团长这样的勇士，敢死队长，照说一定是他们两人中的一个，“那个人”说了一声“我去”之后，谁当敢死队长，一定会有激烈的争论，“那个人”是凭了什么行动，才当上了敢死队长的？

照小说里一直写下来的两个铁生的性格来看，他们实在没有可能把这么重要的一个任务，交给另一个人去担任，除非他们两人对这个人，有极度的信任，而这个人又有极充分的理由，还要有适当的职位。

我和白素想到的都是同一个问题，经过分析推断，剩下的问题只是一个：这个人是什么人？和两个铁生是什么关系？

我们互望了一眼，都知道心中有同样的问题，但又都没有答案，所以也不必说出来了。

我干咳了几声：“甘铁生和方铁生在战壕中等待，心情自然紧张，可是他们两人的动作，好像有点古怪？”

白素同意：“岂止有点，简直古怪，你看：两个人的手，手指交缠，紧握在一起——”

当她这样在念著小说中所写的动作时，我们两人都同时伸出手来，每个手指相间，照小说所写的那样，紧握在一起。

我和白素是多年的夫妻，从初恋起到如今，感情一直如水乳交融，这种动作，我们不知做过多少次了，这时双手紧握，也自然之极。

白素道：“从小说里看来，两个铁生这样握手，也像是十分自然。”

我“嗯”地一声，已经知道白素接下来想问我什么了，果然，白素向我斜睨了一眼：“你也有不少极亲近的同性朋友，你可曾和他们有过这样的动作？”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战：“没有——但会不会人在战场上，生死一线，感情特别容易激动　也就自然有些不正常的行为？”

白素用十分镇静和肯定的声音道：“两个铁生之间的关系十分暧昧，我不排除他们会是同性恋者的可能。”__我苦笑了一下，两个铁生是同性恋者，这一点，在整个小说中，可以找到证据处太多了。小说作者没有明写，甚至也没有暗示，只是在许多地方，写得一定很真实，所以才叫细心的人，可以看得出来。

我们互望著，白素又道：“整部小说中，都以两个铁生为中心，另外一个重要人物，被故意隐略，这个人物……你有没有注意到，事情应该是那次演出后开始，也就是说，这个被隐了的人物，是当甘铁生升任团长之长，才介入两个铁生的生活的？”

我同意：“小说中有明显的提示，应该是这样。”

白素侧头想了一会：“在军队里，一个团，团长副团长之外，重要的

是什么人？”

我也想了片刻：“很难说，看是什么编制的军队。一些由政党控制的军队，还有‘政治委员’这样的职位，地位甚至在团长之上。”

白素道：“通常的编制，有一个职位是必然不能少了他的。”

我“啊”地一声，用力在桌上一拍：“参谋长。”

白素点头：“这部小说中有一个极怪异的现象，它内容几乎全然是描写军队中的事，有的地方，甚至写得详细之极，可是从头到尾，即使在后来，两个铁生成为师长和副师长之后，也没有出现过‘参谋长’这三个字。一个师的军队编制之中，没有师参谋长，这是绝对说不过去的。”

我又拍了一下桌子：“这就叫欲盖弥彰，这个故意被略去的人，一定是团参谋长，后来也成了师参谋长的。对了，那个人是甘铁生升为团长之后才认识的。因为营的编制，没有参谋长。”’白素眉心打著结：“真怪，为什么不提呢？”

我打了一个“哈哈”：“或许象‘红楼梦’一样，要把‘真事隐去’”

白素竟然立刻同意：“显然是，我们可以肯定，那个讲‘我去’的人，就是参谋长，也只有他这个职位，才有资格自动请当敢死队长。”

我十分兴奋，来回走著：“越分析越发现多事实，可是不明白的是，两个铁生如何肯让他去？”

白素缓缓摇著头，先道：“你别来回走得叫人头晕。”又道：“我也想不通，但其中一定有十分重大的原由。嗯，接下来有一段，是写伏在旷地上装死尸的其中一个的，你注意到没有？”

我当然注意到了，那是整篇小说中最岂有此理的一段，又是很长，有相当多心理描写，用的全是同一个代名词“他”。

而且全段文字晦涩之至，简直不知所云，我费了好大的劲，才算看完，要不是为了研究整件事的来龙去脉，一定会把它跳过去不看。

这段文字并不长，我可以全文引述出来——大家看的时候，真的要小心一些，不然，就不容易看得懂，若是觉得不好看，也大可以跳过去，虽然后来真相渐白，才知道那一段晦涩文意的文字，大有讲究，到那时再来看，才会有恍然大悟之感。

他不知道自己伏在地上已有多久了，从那一阵枪声之后，一切全是死寂，他甚至以为自己已进了地狱。

一动也不动，要把自己当成一个死人，才能把敌人瞒过去，他和他都曾一再告戒过，一个人暴露了，就等于全体暴露。

可是天晓得，他在心中自己问自己：所谓“全体”，究竟还有多少人？很可能只有他一个人了。其余的，都由假死尸变成真尸体了。

偷袭的计划是他提出来的，他同意的，这是一个好计划，即使“全体”只剩下他一个人，也还是可以将自己这方面制造一个相当有利的进攻机会。

这个敢死任务，十一个人若是还未开始行动，就只剩下他一个，那未免大壮烈了。他想起刚才，至少有七八颗子弹，就在他的旁边，滋溜滋溜响著，带起炽热的魔火，钻进了土地之中。

（种籽播进了土地中，什么种籽，就会长出什么植物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机枪子弹看来象是那样欢呼著钻进了土地之中，会长出什么东西来？死亡仇恨？）

那些子弹，任何一枚，都可以使他的生命结束，但是奇迹似地，他非但没有死，而且没有受伤。四个沉甸甸的炸药包，还压在身下，他十分难以想象，四包炸药若是一起爆炸，他的身子会剩下多少？

（根据“物质不减定律”，他的身子应该不会少了什么，问题是，会变成什么。）

他的耳际，又响起了他和他的声音，他和他的声音，能使他的心神宁静，即使在如今这种境地之中，也有同样的作用，但同样也能令他心乱如麻。

他和他交替地说：“炸药包必须压在身体下，用身体掩护，就算身体中了枪，甚至穿过了身体，也不致于引起爆炸——只要有一个爆炸，敌军就会立即察觉我们的偷袭计划。”

好像没有爆炸，每个人，不管是死是活，至少没有使任务根本不能执行。

他一直睁著眼，在他的眼前，不知有一只什么甲虫，慢慢爬过，甲虫象是爬在他的心上，那种爬搔，今得他心头空空荡荡，想找点地方靠一靠，可是靠向什么所在呢？靠向他？还是靠向他？

他在这时，也不知道自己为何会伏在旷地上的，应该是他，或者是他，不应该是他，当然也可以是他，他是想到了他会牺牲而替代他的，还是想到了他会牺牲而替代他？他自己也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连他和他和他之间许许多多的事，究竟如何会发生，他也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他知道的只是，发生的，全发生了。

刚才，子弹呼啸的时候，他一点也没有恐惧，当他了解到死亡或者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时候，他非但不会恐惧死亡，而且还会下意识地欢迎死亡。

他心绪又乱了起来，僵伏了那么久，他感到死亡象是渐渐地侵入了他的身子，那是种怪异的感觉，究竟什么样的感觉？他连自己的感觉都说不上来，别说他和他的感觉了。

就在这时候，他看到了在他身边的一个“死人”眨了一眼。

最怪的就是这一段，是不是可以用“不知所云”来形容？接下来，就写那个“他”发现，敢死队的十一个人都没有死，写他们在黑暗之中，用胸腹肌肉的运动，慢慢向前移动。

那一章的一开始，就写明甘铁生站在高地之上——这本来不是很好

的小说写法，会减少悬疑和紧张，因为结果早已知道了。

可是，真会写小说的人，却也会故意如此，先把结果写出来，再写经过，照样可以令读者看得如痴如醉，这才更见作者的功力。

有很多好的历史小说，结果就是早已知道了的，如荆轲刺秦王，不成杀，谁都知道。可是好的以刺秦为题材的小说，还是可以看得人冷汗直冒。

接下来的偷袭行动，只约略表过就算。白素要我加以注意的，就是这一段。

我那时，在再看了一遍之后，心中咕噜了一句粗话。白素道："这一段中，写了三个'他'。

我立时道："第一个'他'，是敢死队长，也就是我们假设的参谋长。"

白素接著说："第二个和第三个'他'，是甘铁生和方铁生。"

我点头："毫无疑问是，小说中写著：计划是他提出来，他同意执行的，参照前文，方铁生和甘铁生在讨论时，参谋长自然在一旁。

白素微抬起了头："从这一段来看，他，他，他，这三个'他'之间，是什么关系？"

我闷哼一声："他们是袍泽——军人和军人之间的专称，出典很古，诗经。"

白素皱著眉，半晌不说话，才低叹了一声：事实情形的复杂，可能远在我们的想像之上。"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我看我们象某些'红学专家'一样，太钻牛角尖了，这是一部小说，我们却把它当作事实一样来研究。"

白素固执地摇头："我觉得这里所写的一切，全是事实，至少，人际关系，各大小战役等等，全是根据事实写下来的。"

她讲到这里，停了一停，不等我有反应，作了一个手势，阻止我说下去，她一字一顿："写下这些事实来的人，一定就是'那个人'，第一个'他'，团或师的参谋长，他把自己隐去，可是却又无法不在某些场合中显露出来。那次被认为十分重要的演出，演出者三个人：甘铁生、方铁生和那个'他'。"

我没有打断她的话头，等到她一口气说完，我才道："别忘记，这是一个女作家的作品，这个女作家姓一个僻姓：'君'，她叫君花。"

白素一挥手："两个可能，有人口述，女作家笔录之后再加以艺术渲染。一个是君花根本是一个男人的名字，不是女人，有可能，参谋长是女人。"

我怔了一怔："这说不过去吧，如果这样一个军官是女性，小说中应该大书特书才是。"

白素道："既然有心要把这个人物隐去，那自然也不会再提。"

我不说什么，用沉默来表示我不同意她的意见。白素指著稿纸：“你看这一段，写他心中空空荡荡——在那种环境下，还会有这样的内心活动，这个人就有可能是女人。他又说不知靠向谁才好，是靠向甘铁生呢？还是靠向方铁生，这总不太像是男性的心理，而且，这一段文字，几乎是全书的唯一内心剖白。”

我叹了一声：“在那个时代，女性当兵的极少，当到高级军官的更少，我想，这一段，可能是刻意描写人在极度危险的环境之下的那一种反常的心理活动。或者，执笔者是女性，所以才有了这种不伦不类的内心剖白。”

白素沉吟了一下：“可惜那时，你象是不很有兴趣，我也想不到小说会那么吸引人，所以由得来人把稿子留下来就算了。”

我耸了耸肩，不表示什么。

白素又道：“我想应该多了解一下那个叫君花的作家的情形。”

我哈哈大笑起来，当那歌唱家取出这部稿子来的时候，我一点兴趣也没有，但这时，却好奇之极，心道：“请歌唱家来问问？”

白素立时表示同意。

所以，又有一个小插曲，就是再度和那歌唱家的对话，十分有趣，记述如下：歌唱家一听白素说君花可能是一个男人的名字，就用她那美妙的歌喉，发出动听的笑声：“你们的想象力真丰富，难怪她一听得我认识你们，就千托万托，要我把稿子带来给你们看看。”

白素追问：“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我忙加问：“她要把她写的小说给我们看，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和要求？”

歌唱家这时，神情活现，她自然也知道上次来的时候，受了我的冷落，所以此际，就伺机报复，真是小人气度之至，她扬起了头：“请别抢著发问。”

我在肚里骂了她一句，面上自然不敢显露什么，她得意洋洋地笑：“当然是女人，我认识她三年了，她是我的邻居，岂有不知她是女人之理？”

白素想了一会，象是对歌唱家的回答，还有所怀疑一样，歌唱家也觉察到了这一点，夸张地叫了起来：“别以为我是连男人和女人也分不出来的白痴。”

白素心道：“我不是这个意思——她创作这部小说的经过，你可知道？”

歌唱家道：“这倒不是很清楚，她一个人独居，我的屋子和她比邻，她把花园弄得十分整齐，是一个十分爱清洁的女人，沉默寡言，对人很客气，约莫六十岁，或者更老一些。”

白素“哦”地一声：“原来年纪那么大……不过，也应该是这个年纪。”

我知道白素的意思，心道：“我不认为一个参谋长会是女人。”

歌唱家看著我们争论，神情莫名其妙：“你们在讨论什么？这部小说中的人物？

这部小说真的那么吸引人。”

白素道：“小说写得很好，值得研究的是，小说写了一场绝对不应该发生的背叛，可是竟然发生了，似乎有十分神秘，怪异的因素，所以值得研究——你难道没有看过？”

歌唱家摆了摆手：“我不习惯看中文小说。”

我把我的问题，重问了一遍，歌唱家用手指轻轻敲著她自己的额角：“她一听说我认识你们，就现出极激动的神情，拿出了这些稿子来，说什么这是根据事实写下来的，里面有一个迷，她一直解不透，想不通，两位善解疑难，可能会有所发现，所以希望你们抽空看一看，我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明知可能会碰钉子，还是来了。”

她说到这里，向我瞪了一眼，这女人，报仇也算报得酣畅淋漓了。

我自然不会和她一般计较，所以只是嘿嘿干笑两声了事。偏偏她还不识趣：“里面究竟有什么迷，说出来，或许我解得开。”

我立时冷冷道：那你必须先看完你不喜欢看的中文小说才行。”

她碰了一个钉子，不再说什么，白素忙打圆场，又向她问了一些那个女作家君花的情形，不过由于君花深居简出，根本没有什么社交，歌唱家虽然活跃，以邻居的身份请她十次，她都不来一次，久而久之，自然也就没有什么来往，所以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送走了歌唱家，我道：“作者和参谋长是两个人。”

白素结结实实想了一会：“保留。”

我跳起来想和她争，她伸手向我一挡：“现在，我不和你争这个问题，先看看那场绝不应该发生的背叛，究竟怎么会发生的。”

我瞪了她好一会，才勉强同意。

要知道那场绝不应该发生的背叛是怎么会发生的，对那篇小说中的若干情节，必须先知道，所以，又要节录若干，不然，会无头无脑，看不明白。

小说用了许多字，写十一个敢死队员如何依照计划，在旷地上扮成死人，逐寸向前移动，终于在七个小时之后，移到了高地火力的死角。

第五部：胆大之极的作战计划

在壕沟中伺伏的两个铁生，早已下达了进攻的命令。

黑暗中看来，方铁生的虬髯，闪闪生光，和甘铁生白皙的肤色，成为强烈的对比。经过长期的盯视，他们的眼睛，一闭上，眼皮上，反而会传来剧烈的刺痛，他们眼看著敢死队员一点一点向前移动，在黎明之前，天色特别黑暗的时候，他们看到他移动得最快，几下子就进入了高地的阴影之中，其余的人也都跟了上去。

两个铁生同时发出了一声吆喝，号兵把几乎捏得发烫的小号凑上唇去，鼓气吹出了雄壮的冲锋号，高地上的敌军立即开火。

两个铁生在这时候，互望了一眼，才把相互紧握著的手松了开来。

他们不必讲话，只是凭眼色的交换，就可以知道对方想说什么。他们都在说：敌军的指挥官一定大大迷惑了，何以吹起了冲锋号，却没有人进攻？

进攻当然是有的，但是在高地上的守军看不到，进攻者在长期的，耐心的、几乎无可忍受的、怀著万分之一达到目的的希望，已经来到了高地之下，冲锋号一响起，他们正迅速向上攀著。

偷袭是极可怕的事，偷袭不成，偷袭者粉身碎骨，偷袭成了，被偷袭者到死，还不知自己是怎么死的。

（偷袭和背叛，彷彿也有某种联系，把这两种行为用文字表达，排列起来看：偷袭背叛，偷和背相对，袭和叛相对，都是在暗中突然发作的行为，被偷袭者和被背叛者，事先连一点防备的工作都无法做，那绝对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原则，是人类行为中极可耻的一类。）

两个铁生盯著离他们并不远的高地，看到他最早攀上去，在守兵的机枪喷射出来的火花中，甚至可以看到他咬紧牙关的那种坚决的神情。

也是他第一个抛出炸药包，他抛出炸药包的时候，左手攀住了石角，支持著全身的分量。

甘铁生在这时，喃喃说了一句：“老天，别让他支持不住。”

接著，他右臂挥动，挥动的幅度极大，由身后到身前，划出了一个极美丽的弧形，点著了引线，在引线上迸出少量火星的炸药包，在半空之中，呈抛物线向前落去，竟然毫无偏差地落向一个正在怒吼喷火的机枪管。

甘铁生和方铁生，不由自主，大声惊呼著，站了起来。

也就在那时，高地之上，传来了第一下惊天动地的爆炸声，爆炸所发生的火光，先是寂静无声地陡然一闪，照亮了长长壕沟之中每一个人的脸，然后才是巨响的传来。

在第一下爆炸之后，一下接一下的爆炸，连续不断，高地之上，大团大团的火球在滚来滚去，甘铁生看看时机已到，大喝一声，和方铁生

同时冲出战壕，向前疾冲了出去，跟在他们后面的，是潮水一样涌向前的进攻者。

七号高地一举攻克，那个原来以为不能克服的碉堡完全不见，十一个敢死队员，伤了六个，一个阵亡，甘铁生站在被炸成坑的凹地中，面向东方，这时，东方的天际，才现出了第一线曙光。

冲上高地，歼灭了敌军的官兵，在高地上跳著，发出实在没有什么意义的叫嚷声，有的甚至兴奋到了用步枪互相格斗刺搏。

甘铁生下达了向师部报捷的命令，缓缓转动身子，在东方透出朦朦胧胧的灰白光芒之时，他一转身，就自然而然，接触到了方铁生的目光。

方铁生咧著大嘴："等了一夜，突然可以站起来的那一刹那，简直就象——"

他说到这里，用力一挥手，吐了一口口水，忽然满是虬髯的脸上，在晨曦之中，现出几分扭怩的神色来，没有说下去。

甘铁生则"哈哈"大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在几百人的呼唤呐喊声中，听来仍然十分嘹亮："对，简直就象。"

方铁生并没有说出简直象什么一样，但甘铁生立刻就知道了。

那是真正的感受：在经过长期的压抑之后，突然的、畅快的、兴奋刺激之极的爆发，那种快意的发泄，还有什么别的感觉可以比拟？那是雄性人类所能感觉的最原始、最天真的感受。

两个铁生都一起笑起来，他们笑得那么欢畅，当他们的笑声影响了所有人，大家都静下来时，第一线朝霞已经浮起，方铁生举起枪来，向天连射，彷佛他的发泄还未曾够，而甘铁生只是沉静地站著，看得出，他不止是站著，从他的神情上看得出，他正在思索。

他在想什么呢？除了他之处；还有人知道吗？

方铁生一手举枪，还在不断地射击，他身形壮大，虬髯扩张，双眼圆睁，枪声自他手上产生，象是天神的手中产生炸雷，神威凛凛，看得人都痴了。

甘铁生只是静静地站著，在朝霞下，他苍白的脸上，看来像是有些血色，可是他坚毅，充满了智慧，却也绝不逊色，叫人看得心折。

两个铁生这时，一个动，一个静，他们的视线，却是射向同一个目标。

以上节录的，是有关攻占七号高地的描写，我和白素也曾讨论过。

别奇怪我们为什么会对小说中的情节那么有兴趣，实在是因为小说有它的古怪之处。

例如，高地攻占居功到至伟的，自然是那个敢死队长，可是小说中却又一字不提，只是在进攻的过程之中，用了两次"他"字来替代。

然后，又写了甘铁生和方铁生在重大的胜利之后不同的反应——完

全由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来写，刚猛威武的方铁生看得人痴，沉著勇毅的甘铁生，看得人心折。

看著他们的两个人是谁？不见得会是全体官兵。

两个铁生的视线落向同一点，他们又在看什么？如果是望向一个人的话，那个人是谁？

象是一直有一个“隐形人”在——那人当然不是真正的隐形人，而是隐没在小说之中，但却又无处不在，呼之欲出。

如果这个人就是我和白素假设的参谋长，问题是：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发生？

讨论自然不会有结果，白素想了一想：“可以设法根据小说中所写的地名，各个大小战役的情形，对照一下现代史，我相信不会太久远。”

我怔了一怔，已明白了白素的意思：“如果是军阀混战时期的，只怕俱往矣，六七十年下来，不会再有什么人活著的了。”

白素的意思，自然是想找曾和甘铁生、方铁生他们一起度过戎马生涯的人，好好问一下，为什么会有那么奇怪的情形。

所以，我才提出了事情发生的可能时间，白素摇头：“不会那么早，虽然没有确切地写年代，可是从武器的使用来看，也大约可以断定是什么时代。”

我听了白素这么说，不禁苦笑。

白素自然未必是有意那样说的，但是她的话，却触动了我的联想——竟然可以根据武器的使用，而断定人类历史的年代。例如，有核子武器，自然是二十世纪的事，若是战争之中双方还在用铁器互相砍杀那当然是中古时代。这样方法来断定时代，那是不是可以算是地球人的悲剧？或是对人类文明的白素在我的神情上，看出了我在想什么，她温柔地握住了我的手，神情也有点难过，我用力摇了一下头：“抗日战争时期？”

白素沉吟了一下：“差不多就应该是那个时候。”

我又沉默了片刻，在那片刻之间，我又联想到了许多事，但是和故事发展无关，也就不必长篇大论地写出来了——人家的小说中有这样的情形，尚且删去，怎么可以在自己的故事中出现？

我加重语气：“那么，现在还有人活著的。”

白素一扬眉：“当然有，最现成的，就是这部小说的作者，君花。”

我沉默了片刻：“至少，小说作者知道是什么人提供了她那么详情的资料。资料的提供者，必然是当年的当事人。”

白素认为君花就是小说中刻意被隐去的那个神秘人物，而我对这一点，始终有异议，所以这时，才有了这样的争论。

白素没有再和我争下去，只是道：“这位君女士，我们总是要见一见的，而且，她也主动要听取我们的意见，所以和她见面，应该没有问

题。”

我笑：“又要麻烦你那位歌唱家朋友了，我想，向她拿君女士的电话，我们直接联络，比较好些。”

白素点头：“这事简单，我会办。”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那场引致背叛行为的战役，才是最重要的。”

白素来回走了几步，陷入了沉思之中，我也不打扰她。

一开始，“背叛”这篇小说就把那场有背叛行为的战役提出来，但在小说中，一直到了第五册开始之后，才真正写到了那场战役。

那时候，甘铁生已经是师长、方铁生当然是副师长。

两个人都有了将军的街头，而且是真正睥睨一切的猛将，可是两人的交情，始终不变，方铁生一高兴，也还是会说：“我是师长从垃圾堆里捡出来的。”

那次战役，离方铁生被甘铁生发现之后九年，也就是说，看起来神威凛凛的猛将，有天神一般壮硕体格的副师长，那年不过二十一岁。

当然，他和普通二十一岁的青年人不同，非比寻常的童年生活，和九年来战场上，每天接受鲜血和炮火的洗礼，他比同年纪的人成熟一倍以上，但是也有时候，他会流露出他这年纪应有的年轻。整个作战计划，是甘铁生首先提出来的——那是一个和敌军，可以说，是决一死战的战争，胜了，可以把敌军歼灭，再难翻身，输了，情形也是一样。

这一仗，是迟早要打的，形势已经逼得非有这样的一场大战不可。

请各位回顾一下开始的节录，接下来的，是接续那一段的，应该接续在“要把时间向前推九年”处，现在，再补上一句：“再把时间向后推九年”，推到了那场生死之战的前夕。

在兵力方面，甘铁生的师处于劣势，敌方有两个师的兵力，所以甘铁生要打胜仗，必须运用奇谋，不能硬拚。

当时的形势是，甘师和敌师的甲师、乙师，分布在一座山头的三面，互成犄角之势。敌军的甲、乙两师，目的也是要把甘师彻底消灭，所以，正在悄悄移动，成钳形，自左右夹攻。

但是敌军又怕进攻得太快，被甘师看出了不利情形之后，拉队向后一缩，就此逸去，以后，再要找这样对付甘师的机会，就十分困难了，所以，敌师的行动，不打草惊蛇，尽量采取迂回的行军方式，目的是要绕过甘师的后面，两个师的兵力，布成了一个半弧形的网，等到合围之后，再向前一逼，在强势兵力的攻击之下，甘师除了向山上退避之外，别无他途。

而那座山，是典型的穷山恶水，虽然说占住了山，就是占了高地，有居高临下的优势，但是等甘师一上了山，敌师根本不必进攻，只消封锁山路，包围山头，山上到了粮尽弹绝之时，自然毫无战斗力了。

而且，在事先，敌军甲、乙两师的指挥官，也是十分精明的人物，

早已派侦察连上山侦察形势，山上的水源十分有限，有几处，也都立刻下令下马，破坏，使之不能再被食用——这样，部队被困在山上，冲不下来，又没有水喝，战斗力自然大大减弱，困得日子久了，渴也渴死了。

甘铁生的作战计划，灵感来自他派出去的侦察队，发现敌军的侦察人员，正在破坏水源。在接到了报告之后，召开作战会议，甘铁生先发言。

方铁生皱著眉："大家都在山下，去破坏山上的水源作什么？"

甘铁生立时有了答案："敌方想凭优势兵力，把我们逼上山去。"

方铁生"呵呵"大笑："那山是死山，谁也不会把部队拉上山去等死。"

甘铁生吸了一口气，当天，他没有多说什么。

第三天，侦察部队又有了新的报告，敌军甲师和乙师都有移防的行动，可是并不是指向甘师，而是斜开去。

在作战会议上，方铁生又大笑："他们想在我们后面合围，我们可以在他们合围未成时，分左右迎击，打他一个措手不及。"

甘铁生摇头："不，让他们合围。"

会议室中静了下采，所有人的视线，都集中在甘铁生的身上。方铁生沉声："敌人合围成功，我们只能退上山去。"

甘铁生点头，语音十分坚定，毫无转圆余地，就象是他以前决定大小所有战役的进攻或防守计划时一样，他道："对，我们退上山去。"

会议室中，是一阵长时期的，难堪的沉默，人人面面相觑，没有人再敢去看甘铁生——当然也有例外的，方铁生就盯住了甘铁生看，甘铁生也向他望来，两人四目交投，足有两分钟之久，甘铁生神情坚决，绝没有改变。方铁生神情在开始两分钟是极度的迷惘，但他随即想到富有作战经验的甘铁生，绝不可能无缘无故，作出那么愚蠢的决定　他就开始向另外一路想。

那是，在三分钟后，他的脸上，渐渐有了笑意，甘铁生立刻知道他想到了什么了，也泛起了微笑，两人这种笑容，是真正莫逆于心的回心微笑。

微笑维持了半分钟，方铁生现出了钦佩之极的神情，霍然站起，双手按在会议桌上，哈哈大笑，一面笑，一面说："好计，好计，不如此，不足以歼灭敌军。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好计，好计。"

一个老成持重的参谋闻言失色："师座，退到山上，那是死路一条，再无生路。"

甘铁生不理会那个参谋，向站著的方铁生一指："副师长把作战的计划说一说。"

甘铁生这句话一出口，除了方铁生觉得理所当然之外，其余所有

人，都莫名其妙，想顾失公，刚才，甘铁生说“对，我们退上山去”之际，所有的人都为之失色，连方铁生也一样。

显然，那时候，方铁生还是完全不知道甘师长的作战计划的。

可是，他们在相互注视了几分钟之后，从完全不明白到明白，又大叫好计，这还不出奇，但竟然就可以替代甘师长讲解作战计划，这就有点骇人听闻——难道他们两人之间的心意相通，竟到了这一地步？

方铁生挺了挺身，嗓音宏亮：“甘师长的计划，十分简单。第一步，把我师兵力，分成两部份，一份，在敌方悄然合围之前，用极秘密的方法，急行军离开，在敌方将会形成的包围圈外伺伏。”

方铁生讲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参加作战会议的，毕竟全是有多年作战经验的军官，已经有不少人发出“啊”的低呼声，显然也了解到这个胆大之极的作战计划的部分内容了。

甘铁生用力挥了一下手：“行动必须极度秘密　在一半兵力秘密转移的同时，另一半兵力必须装出完全不知道敌方的合围计划，要表示故意的麻痹，让敌军的合围计划，能顺利进行。”

甘铁生在这时站了起来。甘师长和方副师长并肩而立，就象是剑侠小说中的“双剑合壁”一样，威力陡增，给予所有人以无限的信心。

甘铁生的声音也很嘹亮：“敌军一旦合围，一定立刻发动进攻，敌军一攻，我们的一半兵力，就退向山上，山下敌军合围，以为不必抢攻，我军必定不战而亡，在这样的情形之上，他们的警惕，必然松懈，我们约定，五日之后，午夜时分，山上的攻下来，在山外的攻过来，不但有反包围，而且有意想不到的尖兵自山上冲下来，敌兵虽有两师，但必然溃败。”

甘铁生讲到一个“败”字时，重重一拳，击在会议桌上。妙的是，方铁生也在同时，一拳击在桌上　两个拳头击在桌上，只发出“砰”的一声响，可见他们两人的行动，何等一致。

会议室中静了几分钟，方铁生问：“有什么问题没有？”

一个团长站起来：“山上的水源全遭破坏，在山上五天——”

方铁生不等他讲完就道：“上山的部队，尽量带水，要带足五天足够用的水相当难，上山的弟兄要多吃点苦，我会教弟兄们怎样找有水的草根来嚼了解渴。”

甘铁生斜睨著方铁生，摇头：“本师第一团、第二团第一营、第二营。直属机枪连第一连、炮兵连，暂由方副师长率领，会议结束，立即秘密行军。”

甘铁生续道：“目标五十公里外，待敌方合围之后五日后午夜，要在最近有利的攻击距离，发动攻击。”

甘师长的命令，再明白也没有，是要方铁生率领一半兵力退开去，到时才攻击。

那么，余下的一半兵力，自然由甘师长领上山了。

方铁生立时涨红了脸：“师长，我率部上山。”

甘铁生缓缓摇著头。

象这样，师长和副师长，互相争著，要担任更艰苦，更危险的任务，他们不知见过多少次了，大家也都不参加意见，由著他们去争。

方铁生的神情变得十分倔□——这时的神情，十足象是一个倔强的，不听话的孩子，而且提高了声音：“我率部上山。”

甘铁生仍然镇定地摇头：“刚才的分派，记录在案，这是军令，我会另外有呈报，请军部批准。”

方铁生双手挥舞，虎虎生风：“师长，我是你从垃圾堆里捡出来的，所有危险的任务，都让我去担当。”

甘铁生微有温怒：“你胡说八道什么，把我当成贪生怕死的懦夫？接受命令，别以为你的任务容易实行，行动必须绝对秘密，一有泄露，前功尽弃，全军覆没，要把半个师的兵力，悄悄隐藏起来，谈何容易，所以，最佳老谋人员，也全由你率领。”

方铁生的身子，激动得在全身发抖，由于他双手按著会议桌，而他又力大无穷，他身子一抖，整张会议桌都在抖动，桌上的茶杯，也随之震动。

这时，方铁生和甘铁生两人的视线，又射向同一点后，又迅速收了回来。

甘铁生再问：“还有什么问题？”

会议室中是一片寂静。

第六部：三个男同性恋者

甘铁生的声音变得极严厉：“严格控制保密工作，不必向部下传达任务，泄露秘密者，就地正法，散会。”

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神情肃穆之极，就在这时候，甘铁生又加了一句：“师参谋部全部人员，都归副师长指挥，不必上山，上山的，百分之百是战斗人员。”

甘铁生的语调，硬得就像生铁铸成的一样，再无转圆的余地，可是他语音方止，就有一个听来更硬，更不能有丝毫变更的声音响起：“师直机关人员由我分配，我上山，其余人都跟副师长。”

会议室中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也可以听得到，沉静维持了足有一分钟，这种气氛，连许多久历沙场的军官，都有点受不了。

首先打破沉寂的是甘铁生，他缓缓转过头云，望向胸脯起伏，正在大口呼吸，但是又忍住了喘息声的方铁生，一字一顿地问：“副师长的意见怎么样？”

方铁生的声音听来有点僵，但是他的回答来得极快：“我同意。”

甘铁生这样问方铁生，自然是他自己已经同意，如今方铁生也同意了，事情应该已成定局，可是出乎众人意料之外，甘铁生所要的答案，显然不是要方铁生肯定，而是要他否定。

甘铁生用力一挥手——整个师的人都知道，当他有那样的动作时，就是他的心中，已经有了决定，而且这个决定，是九百条牛的力量都扳不转的。

整个会议室中的人都紧张起来，一场那么重要的战役逼在眉睫，而且部署的又是那样的险著，要是师长和副师长，处处意见不合，这个仗还怎么打？一时之间，人人屏气静息，面面相觑。

甘铁生在手一挥而下之后，厉声说：“如果是这样，作战计划取消师全体，立刻撤出战区。”

听到的人都张大了口，“立刻撤出战区”，那等于是临阵脱逃，就算能避得开敌军的追击，又怎能逃得过军法的裁判？

方铁生浓重的气息声，响得令人有点震耳，他的叫声，更令人心头发怵：“师长，我要求，和你单独谈。”

甘铁生神情冷漠：“你只要接受命令，我没有和你单独谈话的必要，可是倒必须要单独谈话，时间不会太久，人人都在大会议室等著，我会宣布结果。来，到小会室中去，我有几句话说。”小会议室就在大会议室的旁边，隔音设备当然不是十分好，在小会议室里，甘铁生如果说话的声音大一点，大会议室中的人，都可以听到，何况这时大会议室中十分静，只有方铁生在不住走动，和发出浓重的呼吸声。

可是，在大会议室中的人，却什么也没有听到，可知那场单独谈

话，是压低了声音在进行的。

那时，方铁生十分激动，好几次，象是下定了决心，要冲进小会议室去，大踏步到了门口，可是在门口站著，双手紧握著拳，却又下不了决心去推门，他的神情也十分怪异，一下子紧蹙双眉，看来十分痛苦，可是一下子，居然又会有十分欢畅的笑容，风风魔魔地，大家都知道他年纪很轻，可是平日也绝少见他有这等少年人一样的神情。

在方铁生不知第几次冲到小会议室门口，贴门站立著的时候，门突然打开，甘铁生向外疾步跨出，一下子撞在方铁生的身上。

方铁生的个子魁伟之极，比甘铁生高出很多，甘铁生撞了上去，发出了一下闷哼声，方铁生陡然伸出了巨大的双手，抓住了甘铁生的手臂。

甘铁生甚至可以说是瘦弱的，被方铁生那种塔一样的彪形大汉抓住了双臂，没有人怀疑他会被提得双脚离地，也没有人怀疑，只要方铁生手上一发力，他的双臂就会断折。

方铁生这时的行动，已经构成了冒犯长官的行为了，若不是人人知道师长和副师长之间，情同兄弟，这时定然会有人上去对付方铁生了。

甘铁生双臂一被抓住，就抬起头来，用极其严峻的目光，望向方铁生。而接下来，两人之间，尤其是方铁生的反应，奇特之极。

只见方铁生的神情极难过，缓缓摇著头，声音也很痛苦，叫了一声：“师长。”

方铁生的大手，还紧抓著师长的手臂，甘铁生字字如同斩钉截铁：“师直机关所有人员，都不上山，再有异议，以违反军令严处。”

方铁生深深吸了一口气，陡然全身发抖，他一抖，连带被他抓住手臂的甘铁生，也抖了起来，方铁生不但神情激动，而且还十分感激，他道：“师长，你叫我该怎么做？你叫我该怎么做？”

甘铁生的回答，十分冷静，可是听得出，那压抑了极大的痛苦：“你应该怎么做，就怎么做。”

我看到这里的时候，曾经用力把装订得十分考究的原稿纸，用力摔了开去，以表示心中的不满——后来，当然又去捡了回来，因为小说的情节，吸引我要看下去，看究竟怎么会有背叛发生。

当时，白素斜睨著我：“怎么了？发什么脾气。”

我大声叫：“不看了，找一本谜语大全，或是隐语全集来看，还痛快得多，看到的谜语，至少也可以猜到一半，哪象这小说，全是解不开的谜。”

白素悠然道：“其实，稍为用点心思，也不是那么真的解不开，譬如说，那个可以决定自己上山，师参谋本部都不上山的那个人，自然就是师参谋长，也就是那个故意被隐藏了的重要人物，他曾当过攻克七号高地的敢死队长，也曾在舞台上演过红拂女。”

我闷哼一声：“可是为什么他如果要跟甘铁生上山，甘铁生就要撤出

战区？”

白素沉吟不语，没有立即回答，我又问：“副师长要和师长谈话，师长为什么不答应？师长和参谋长，又在小会议里谈了些什么？方铁生的反应，何以那么奇特？

甘铁生的声音中，又为什么要压抑著巨大的痛苦？”

我在问了一连串的问题后，由于气不过，忍不住骂了一句粗话：“他妈的，这个写小说的人，要不是把自己当成了屈原，正在写‘天问’，就是根本不会写。这个写小说的人，瞎七搭八，乱加形容词，一场糊涂，故布疑阵。”

白素吁了一口气：“还是可以在分析之中，寻到一点脉络。”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也注视著她。白素的眼睛十分明亮俏丽，有极柔和动人，使人感到如同暖流回环一样的眼神——和这种眼神接触，心情再焦躁，也会立时宁静下来。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她继续发表意见。

白素手指在几上轻轻敲著：“对两个铁生来说，参谋长一定十分重要，似乎在某些方面，参谋长极能左右、影响他们的情绪。”

我想了一下，点头同意。

白素又道：“例如，突袭七号高地时，两个铁生紧张之极，但又不能不让参谋长带队去。”

我举起了手来：“这种情形，如果是两男一女，就十分容易设想：两个男人，同时爱上了一个女人，这女人对两个男人都好，无法决定该怎么做——通常，这种情形之下，女的会十分痛苦，而两个男的，为了争取女的好感，自然都会尽量讨好女的，尊重女的意见。如果参谋长是女性，那就容易有解释，假设两个铁生都爱上了她，那就很容易理解了。”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师参谋长是女性的可能性不大。就算他是男人，你的说法，一样可以成立。”

我怔了一怔，陡然爆发出了一场狂笑，一面笑一面嚷叫：“两个男人，同时爱上了另一个男人？这太戏剧化了吧，这是哪一派分类的小说？简直儿童不宜，至于极点了。”

白素的态度和我相反：“对于两个铁生既然都有同性恋倾向的描写，那么，他们同时爱另一个男人，也就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我无法反驳白素的话，只好长叹一声：“对，世上本就没有不可能发生的事。

再曲折离奇，都会发生。”

白素见我同意，十分高兴：“这个假设成立，会议室中发生的事，再易理解不过。”

我就是在那时，又去把摔出去的稿纸捡回来，迅速翻了一遍的。

的确，有了这个假定，谜团迎刃而解，十分容易明白。可是，在那样生死一线的军事会议之上，竟然有三个为首人物，有著那么复杂错综的变态感情纠缠，这仍然叫人觉得不可思议之至。

事情自然很容易明白。

上山去，艰苦、危险，是这次任务中难苦的一半，所以两个铁生要争著去——这表示了他们之间真挚高贵的情操，都希望对方安全，自己冒险，这是他们两人之间，长久存在著的高贵感情。

看来，一开始，由于小说写得实在太隐晦的原因，我和白素，多少有一点误会。

的确，两个铁生都可能有同性恋的倾向，但是他们并不是互相爱恋，存在于两个铁生之间的，只是很高贵的友情，兄弟一般，也或许由于他们都有同性恋的倾向，所以他们之间的友情，特别浓烈，超过了通常的情形，真正到了人与人之间感情水乳交融的程度。

而他们，却极不幸地，有了一个共同的同性恋对象。

心理学家早就证明，同性恋者，对感情的执著、看重、浓烈，在恋情的过程之中，所得的痛苦或欢愉的感受，远超过正常的男女之恋。

象他们这样的情形，若是两男一女，也足以引致三个人在感情上极大的困扰和痛苦，设想如果三个全是同性恋者，那么，痛苦的程度，可以加上十倍八倍。

很难想象当时在这三个人之间的感情纠缠，血肉模糊到了什么程度，但绝对可以肯定，那一定比战场上的炮火连天，拚刺刀血搏冲锋，更加可怕，更加惊心动魄。

这就是为什么参谋长要去担任敢死队伍的原因。

小说中写出来的他的内心世界是“靠向他？还是靠向他？”是“他是想到了他会牺牲而替代他的，还是想到了他会牺牲而替代他的？”

那种本来莫名其妙的话，现在看来，也可以恍然大悟，没有什么不容易明白之处——他怕他和他牺牲，两个他都爱，于是，他就挺身而出，自己去担当这个危险之极的敢死任务。

如果一切全是事实的话，当时还可能有这样的对白——学学那篇小说的作者也写得隐晦一点：“我去。”他说。

“不行，”他和他一起叫。

“让我去吧，我死了，你们都没有了牵挂，我也没有了牵挂，我不能把自己从中间剖开来，分给你们两个，就让我去死好了。”

“……”他和他都没有话好说，因为三个人之间的情形怎样，他们都十分明白。

于是，他就当敢死队长。他没有死，他们之间的纠缠，自然也延续了下来。

又是一次危险的任务，在甘铁生争得了退向山上、置之死地而后生

的任务之后，两个铁生共恋的对象，可能基于当时那种悲壮激烈的怀情，心头一热，血液沸腾，感情迸发，刹那之间，在两者之间，有了取舍，所以他坚决要留在山上陪甘铁生。

如果他留在山上陪甘铁生，那么，这自然就是他的决择了。

（真正要请各位注意的是，同性恋是不可否认的人类感情之一，可以说那不正常，不普遍，但它的确存在，就不能逃避，也不必鄙视，每一种感情，发生、存在，总有它发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价值。那种感情，也是一种精神感应，和男女间的爱情一样。而著名的英国学者汤恩比(toymbee arnold joseph 1889-1975)曾说："一切生命都是以精神感应的方法互相交感而生存的。"）

他选了甘铁生，甘铁生立即问方铁生，有没有异议。当时在会议室中的其他军官，是不是看出了这三个人之间有这种不寻常的感情纠缠，可想而知，这种事，大都在十分稳秘的情形下进行，所以可以假设，其余人都不知道究竟。

方铁生在十分激动的情形下，立即表示同意。

可是甘铁生却立即表示反对。

他们都要他，但是却又宁愿自己痛苦，而把他推给对方——这是两个铁生之间，一直在进行的一种行为，他们都真正地在精神上，宁愿牺牲自己，成全对方。这种真挚的感情，在人类的行为之中，相当罕见，难能可贵。

于是，方铁生要求和甘铁生单独谈，但甘铁生拒绝，甘铁生和他单独谈，而且，显然说服了他，不要选择自己，而选择方铁生。

所以，在出了会议室之后，方铁生才会有那么异样的反应，方铁生知道，甘铁生把他让给了他，方铁生自然知道，甘铁生为此，作了多么大的牺牲。

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可是却发生了。

叫方铁生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说什么才好呢？

小说作者显然也不知道如何写才好了，所以，才有了小说中的那两句对白。

再回过来看一小段小说。

方铁生的声音，象是他的喉间梗塞著一大团棉花，他双眼睁得极大。眼中泪花乱转——他没有落泪，光是在这样一个铁打的汉子脸上，现出这种神情，已叫人骇然欲绝，要是他流下了泪来，只怕所有的人，都会吓昏死过去。

他颤声说："师长……只是苦了你。"

甘铁生真的流下了泪来，他仰头向上，不让人家看到他泪流满面的情景，他的声音同样梗塞："没有什么，我是……苦惯了的。"

方铁生陡然下跪，双臂抱住了甘铁生的双腿："你把我从垃极堆里捡

出来，又对我……这样……”

甘铁生仍然抬头向上：“说这种话，我们是什么样的交情。”

其余的军官都吓呆了，只有一个最机灵的，在这时叫了一句：“师长和副师长，是过命的交情。”

所有的人一听，都自然而然，大声喝采，鼓掌。

过命的交情，也真的只有这样的一句话，才能表达出两个铁生之间的感情，是何等深厚。

作战计划肯定了，这个会在人类军事史上留下辉煌一页的战役，即将开始。

当天晚上，方铁生带著半个师的部队和师参谋部全体人员，悄悄转移，转移过程十分顺利，留在原驻地的甘铁生，不住地接到密报，一切按计划进行。

甘铁生和方铁生之间，有直接的无线电通讯，可是为了避免敌军的截听，他们并不使用。他们自从相识以来，象这次那样，竟然要有好几天音讯不闻，那是从来也未有过的事。

小说接下来所写的，是写方铁生如何带著部队悄悄转移，和写甘铁生怎样佯攻、诈败，引敌军上当的经过，写得也相当动人，我在看到甘铁生带著一半兵力，被敌军“逼”上山去之际，又曾和白素有过一番讨论。。

我把手按在稿纸上：“在两个铁生之间，如果说有背叛行为发生，当然应该是方铁生背叛了甘铁生。”

白素“嗯”了一声：“自然是，问题还不在于谁对谁好，谁对谁有恩，而是他们分开了之后，甘铁生上了山，那是一个死地，他不可能再进行任何的背叛行为。”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方铁生……在受了甘铁生那么大的恩惠——包括把他从垃圾堆中捡出来，又一点不假，和甘铁生真有过命的交情，还要背叛，人类的行为，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白素有点咬牙切齿：“方铁生不是人。”

她很少用那么强烈的情绪来表达她对一件事或一个人的看法，所以我也吃了一惊，但随即感到，白素对方铁生的评语，最简单确切。

在那样的情形下，尚且有背叛行为发生，背叛者方铁生，如何还能算是人？虽然人性之中，有卑劣之极之处，人性极坏，比万物都诡诈，可是也不可能卑劣和坏到了象方铁生那样的地步。

最令人不可解的是，照小说中所写的，方铁生对甘铁生，不是没有感情。若是那个他们共恋的“他”，选择了上山，方铁生的背叛，还有一丝道理可说，可如今偏又不是那样。

我性子急：“背叛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白素叹了一声：你看下去就知道了，事实上，发展到了这里，背叛

的发生经过，你也应该可以猜得到了。”

我也自然而然，咬牙切齿：“到了约定的日子，方铁生没有进攻？”

白素别过头去，不愿和我对望，但是我也早已看出，她有著深切的哀悼的神情。

我们是都把小说中所写的，当作是“真实的事”来讨论的，那么，白素的这种神情，自然是在哀悼人性的败亡。

我急急地看著，直到看完。

最后部分，我不想再详细引用了，我引用了开始部分，是因为那一部分，写了两个铁生之间的感情，十分感人，而且，有这种感情的两个人，实在不可能有背叛行为发生。

背叛的经过十分简单——到了约定上下夹攻的时间，甘铁生没有等到方铁生，那山上是死地，不可能再守下去，甘铁生等多了一夭，完全无法和方铁生取得联络，就下令突围。

就算他有整个师在手，想突围也不可能，何况他只有半个师，结果，自然可想而知，全军覆没，战至最后一兵，竟没有一个投降被俘的，使得敌军，也受了相当程度的损失。

在阵亡的官兵中，敌军极想找到铁军的甘师长和方副师长的尸体，可是却没有发现，甘师长从此下落不明，而从敌军在阵亡者之中，想找到方铁生的尸体这一点来看，敌军方面，完全不知道铁军的作战计划，不知道方铁生早已悄悄带了一半兵力转移了开去。在敌军完全不知的情形下，若是一切都按照计划进行，绝对可以把敌军打得大败，输落花流水，片甲不留。

我又曾大声提出意见：“十分不通，方铁生背叛了，参谋长呢？那半师兵呢？

各级指挥官呢？难道会见死不救？要说全体背叛，那又没有可能。”

白素没有说什么，只是作了一个叫我看下去的手势。我闷哼一声，已经准备好了自己的意见，不论看下去，小说会有什么发展，我相信我的结论，是唯一的结论。

可是看下去，我还是目瞪口呆。

小说写到方铁生在转移出了三十公里之后，驻在一个山沟里待命，只有少数指挥官才知道作战计划，为了严守秘密，作战计划没有传达，营以下军官，都不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到了约定进攻之前的一个晚上，方铁生召集了知道作战计划的各级军官，宣布：“作战计划有了改变，师长才发了新的军令，我们在这里静候待命。”

方铁生的宣布，虽然人人都觉得奇怪，但是也没有不相信的道理。

第七部：小说渐渐变成事实

人人都知道，方副师长和甘师长之间，亲密得根本象是一个人一样。方副师长说的话，等于是甘师长说的，有什么可怀疑的？

而方铁生在作了这个宣布之后，就独自一个人，吩咐了谁都不要跟，自己一个人，走进了山沟深处，当时，也没有人怀疑他去干什么，和到哪里去了。

一直等到甘铁生那边，等无可等，开始突围，战斗一起，枪炮声传了过来，那半师官兵，才知道大事不妙，毕竟还有许多作战经验极丰富的军官在，派出去的侦察兵回来一报告情况，再想去增援，先得找方副师长，可是花了三个小时，方副师长踪影全无，在那样的情形之下，又耽搁了三小时，甘师长那边，早已全军覆没，剩下的半个师官兵，知道了这种情形，人人含泪，一轰而散。当兵的回家乡，当官的连家乡也不敢回，怕给人以为他们叛变了甘师长，大多数流落江湖，甚至有的落草为寇，境况十分惨。

小说最后结尾，写了作者的感想，作者说，背叛显然只是方铁生一个人的事，但是方铁生为什么要背叛？背叛虽然是人类常进行的行为，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方铁生背叛了，那似乎又超出了人类行为的范围，是不是虽然经历了几千年的文明发展，人类行为还有许多隐性的部分，根本不为人所熟知？

还是现在所知的人性卑劣，只是一层表面，真正的情形，深不可测，使得想去探索一下的人，一想到就害怕，根本不敢起这个念头？

问题提得象是很有深度，可是由于我对整篇小说，已有了结论，所以在看到了那些问题时，反应和白素完全不同。我记得白素当时，至少看了两遍，而且十分认真地在思索，但是我看了之后，却哈哈大笑，而且相信，一定有十分轻佻的表情。

白素用询问的目光望向我，我立时回答：“因为我已有了结论。”

白素询问的眼色延续，我用力一挥手，大声说：“不过，狗屁不通。”

白素略皱了皱眉，我继续发表结论：“小说写的，不是事实，不可能是事实，因为如果是事实，绝不会有什么背叛，方铁生不可能背叛甘铁生，这个小说作者，跌进了他自己布下的陷饼之中，他想制造一个诡异的大转折，所以一开始，把两个铁生之间的交情，写得那么深入动人，他不知道这样一来，就无法发生他后来所要写的事了，他虽然硬写了，可是，小说却变成了狗屁不通。”

我平日也很少这样长篇大论评说一件事，所以白素也有点意外，她听得十分用心，等我讲完，她缓缓点头：“单就小说而论，我同意。”

我立即道：“当然只是小说，实际上，不可能有这样的事发生。”

白素默然不语，我又道：“别相信‘小说是完全根据事实来写的’这种

鬼话。方铁生曾力争要撤到山上去，如果他争到了，他怎能背叛？他的背叛，难道是临时决定的？真不通。”

白素摇头：“不通的是你，若是他早就有背叛之心，他对甘铁生如此了解，自然知道他再争，甘铁生还是会派他在山下候命。”

我翻著眼：“他对甘铁生的感情，全是造作？如果是这样，那不但可怕，而且，他本来是一个在垃圾堆里打滚的流浪青年，遇到了甘铁生，命运才截然改变，他为什么要背叛？做任何事，都有目的，他背叛甘铁生，目的是为了什么？”’白素十分镇静地回答：“这正是作者想在我们处得到的答案，是她要我们看这篇小说的原因。”我问哼一声：“没有原因，小说写得不通，狗屁不通。”白素的反应，令我气结：“所以，我不相信这是小说，相信它是事实——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一切，还比小说故事曲折离奇，匪夷所思得多。”

我用力摇了摇头，表示不同意，白素又道：“而且，我坚信，小说中的一切，都是……至少，原始资料，都来自当年的那个参谋长，也就是当年两个铁生共恋的对象。因为小说中并没有详细写甘铁生在山上，等不到方铁生来应援的痛苦心情——被背叛，是最最令人痛心的事，不写，是因为那时；他不在山上，他无法想象甘铁生的痛苦情形，写不出来。”

我仍然不同意：“也不一定，在小会议室里，只有甘铁生和他两个人作个别谈话，谈话的内容，也未见写出来。难道也是他不知道？”

白素现也十分疑惑的神情，显然，她也无法解释这些疑团。

我笑了起来：“写小说，要布下无数疑团，让人家看得摸不著头脑，要看下去，那不算是难事。难的是，每一个疑团，都要能有自圆其说的解答，不然，就绝不能称为好小说。”

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所以，我给这篇小说的评论还是那四个字：狗屁不通。”

白素微笑——一向以来，她那种充满谅解的笑容，都极动人，她道：“我也早说过了，这个故事，我宁愿相信它是事实。”

讨论到了这里，已经没有可以进一步研究的了，我和白素，在互望了片刻之后，在时间上一点差别也没有，齐声道：“找那作者去。”

要找作者并不难，在歌唱家那里得到了电话号码，电话打过去，第一次没有人接听，过了几小时再打，有人接听了，电话是白素打的，她先自我介绍，然后道：“请找背叛这篇小说的作者，君花女士。”

通过电话扩音器，我可以听到一个相当低沉的声音，作为女性的声音来说，略沉了些，但这位女士的年纪绝不会轻，所以也不值得奇怪。

她连声道：“我就是，我就是，我写的，你们看了，有什么……意见？”

白素说得很客气，可是也很直接：“如果那是一部虚构的创作小说，那可算是失败之作，因为只有谜团，没有解释。而如果所写的一切，全

是事实，只是通过了文学的笔法表现出来，那么，每一个故事的疑团，都有追索的价值，请问，属于哪一种？”

沉默维持了足有一分钟，才听得声音变得更低沉：“全是事实。只不过名字改了……他们两人的名字，确然相同。”

白素缓缓地问：“方铁生一直下落不明？”

回答：“是！”

白素再问：“甘铁生呢？生死不明？”

回答仍然是：“是。”

白素一字一顿：“你，就是小说里，那个竭力想隐藏起来，但是又无法不在某些重要情节中出现的那个人？”

在电话中传来的，是一下十分痛苦凄酸的呻吟或抽噎声，人只有在突然之间，被触动了内心深处最伤痛之处时，才会发出这样的声响。

我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白素逼她一下，白素的心地比较软，正在犹豫间，那边已传来哀恳的声音：“能不能……请你们来……来了之后……我们当面谈？”

我向白素又作了一个坚决不答应的手势，白素的声音很诚恳：“我们两个人，你一个人，由你来见我们，比较适合，我可以通知航空公司送机票——”

那边立即道：“这是小问题……好的，我来。”

白素又道：“你来，还有一个好处，你侨居的地方，是西方人的社会，对于往事的发掘，全然无根可循，到这里来，可能在中国人之中，找到一些和当年发生的事情有关的人。”

那边的君花女士，声音竟然有点发颤：“那么多年了，还会有人……他们还会在？”

她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希望，但是也充满了不信，白素笑著：“当然会有人在，至少，你还在。”

电话那边，又是一下抽噎声，白素又道：“我准备把你的小说，立刻发表，只要和当年事情有关的人，一看就可以知道那是什么事。就算是当年有关的人的朋友、后代，只要听人讲起过，也会知道，毕竟，那是绝不可能发生的事，但竟然发生了。”

君花女士的声音，听来凄婉欲绝，她先是重复著白素的话：“那是绝无可能发生的事，但竟然发生了。”接著，她发出了一下幽幽的长叹：“那么多年了，我一直在想：为什么？为什么？要是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让我带著这个疑问死亡，那我相信，我会是地球上最痛苦的人了。”

君花女士的话，虽然很夸张，但是她的语调如此哀伤，倒也使人深信她内心的痛苦极深。

白素忙安慰她：“不会很容易有答案，但我们一起努力，总可以有一

个合理的解释——你当然明白，小说写得十分隐晦，所以希望能和你见面，把当年发生的事，作进一步的了解。”

君花女士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无奈的悲哀：“有许多发生了的事，真的请原谅，都是无法说，无法写的。但只要两位肯帮忙，我一定尽量说。”

白素十分高兴：“太好了，希望你尽快来。一到就和我们联络。”

君花女士想了一下：“最迟一星期。”

白素一怔：“为什么要那么久？飞行时间，不会超过二十小时。”

在电话中听到了君花的吸气声：“有一点……私人的事，要交代一下。”白素没有再坚持：“好，一个星期，我可以把你写的故事，令很多人知道，看看有什么反响。”

君花连声道谢。这次通话结束之后，我十分不满：“她应该立刻赶来。”

白素低叹：“人各有各的难处。”

我也叹了一声：“若是当年铁军之中，竟然有一个女性的参谋长，真不可思议，难道是现代花木兰，那就更错综复杂，曲折离奇了。”

白素没有反应，我也没有再说下去。

接下来的三天之中，白素表现了她惊人的办事能力，她所做的事，若是照正常的程序来做，至少要三十天。在三天之中，她使“背叛”这篇小说出版　同时作了极为广泛的宣传，包括请最受欢迎的歌星。明星诵读书中的篇章，不但可以免费入场，而且入场者还可以免费得到彩色精印的浓缩故事小册。

同时，她又通过传播媒介，一再强调所写的事是真实的事，任何当年，曾对这件事有过直接或是间接记忆的人，只要能提供资料，都可以得到一定的报酬——她为此专门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聘请了二十名对中国现代史的研究的大学生担任记录和发问的工作。

同时，她又组织了好几个有关这次战役的座谈会——她很快地就从只料之中，找到了那场使铁军全军覆没的战役资料。

原来那场战役，在战争史上，的确相当著名，我也参加了几次座谈会，参加者有年老的，当然早已退休的军人，有史学家，有军事学家和军史专家，等等。

一个老军人，在那场战役发生时，他也在军队中，职务的团长，他的话最具代表性。

他说：“当时，我们一听到铁军全军覆没的消息，真是惊讶得直跳了起来。

铁军的将领，都又有勇，又有谋，怎么会打出这样的仗来？把部队退到无水无粮的山上守了五六天，再想突围，哪有不败的？那不是打仗，那是向敌人送礼，送的礼，就是全师官兵的性命。”这场战役的资料

既然已经查了出来，师长、副师长、师参谋长的姓名，自然也知道了，但是一方面为了种种关系，另一方面，为了行文方便，所以不拟更改了，仍然称他们甘铁生和方铁生。另一个也是当时就在军队中的老军人，当时的职务较低，是排长，他当时驻地，，也在河南省境内，他说得更是具体："铁军失败，敌军自然庆祝，我们当时和另一方面的军队关系很好，互有来往，只听说铁军的三个将军，都下落不明，不能肯定是阵亡了，还是逃脱，所以也十分紧张，怕他们卷土重来。"

一个专研究现代战争史料的专家说："我特地研究这场战役，有资料显示，战败后，有不少铁军的士兵和低级军官又被人见到过，似乎又不是真正的全军覆没，可是根据当时的情势，突围的一定全被消灭，原来其中还有这样的曲折，这篇小说，是最佳的军事资料，不然，凭任何角度，都无法解释那场自杀战役，要不是方铁生的背叛，历史可能重写。"

在讨论会上的发言，大抵类此，也都是传闻，猜测居多，连军事史专家，也不知道当年曾有过一个那样大胆的作战计划。

真正明白内情最多的，自然还是小说的作者，白素做了那些事，目的想把其有关系的人引出来，可是，暂时显然未能成功。

在第五天晚上，白素对我说："当事人的年龄，现在都不过是七十岁上下，方铁生如果在生，年纪更轻，要是这次把那战役揭开来，能引得当年两具铁生，再一现身，那就太妙了。"

我看到白素兴致勃勃，虽然觉得下落不明的人，经过四五十自，再要现身的机会，真是微乎其微，但是也不忍心妇她的兴　只是含糊道："是啊，他们若是出现，自然当年所有谜团，都能真相大白。"

白素瞪了我一眼："你别敷衍我了　你心里在说　绝无可能。"

我笑了起来，纠正她的话："万一　万一两个铁生又见面了，会有什么样的情境？"

我用力挥手："就算方铁生还在生，我不认为甘铁生可以在那么恶劣的环境之中突围出来，他的骸骨，早在那座穷山之中化灰了。"

白素又低叹了一声，没有言语。

接下来的两天中，仍然没有什么大的发展，保方面提供来的零星资料倒不少。白素每天和君花女士保持联络，在电话中听来，君花女士的语声，愈来愈是激动哀伤，有时甚至泣不成声。

我们知道她确切的抵达日期，所以准时在机场接她，我们没有见过她，但当她一出现，我们就可以肯定，那就是她。

她推著行李车出来，个子很高，走路的姿势也很挺，穿著传统的旗袍，套了一件粟鼠皮中等长度的大衣，平底鞋，看走来六十岁左右（实际年龄不止），略施脂粉，脸上虽然已有不少皱纹，但是仍然不减清秀，神态十分雍容大方，尤其是那一又同和她的眼神相接触，都会被她又眼之中，那种水灵灵的神采，弄得有点心神缭乱。

若是把她脸上其余部分都遮起来，只露出这一又眼睛，那么，这以

有著动人眼神的眼睛，会今很多人著迷，而且它们看起来是那么年轻。

她看来高贵恬雅，一副大家闺秀的风范，在人人都匆匆忙忙的机场之中，她也不急不徐，不失她的风度。

一看到了她，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知道对她的第一印象，十分佳妙。

在来机场之前，我和白素，曾有过一次对话。

这几天的努力，自然也不是白费的，在战争史资料上，找到了那个师的主要将领的名单，其中，自然也有那个在小说中神秘之极的师参谋长的名字，那是个男人的名字。

我和白素曾为这个神秘人物的性别，起过争论，我始终认为那时有一个女将军，是不可思议的事，如果有，早已众人皆知，不会那么神秘。白素曾说，她不排除女扮男装的可能性，我也认为没有可能，认为“三个男同性恋”的设想，接近事实。

当然，也找出了这个师参谋长的履历——他的资格极好，毕业自正宗的军官学校，一出军校，就已经是校级军官，他的第一个职务，是团参谋长，相信就是两个铁生才升团长时的那个团。

（那次“风尘三侠”的演出。）

白素还想找这个神秘人物的照片来看看，可是却没有找到，倒是两个铁生有合拍的戎装照，确如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一个瘦削，看来文质彬彬，另一个满面虬髯，高大威猛得异乎寻常。

本来，全是小说中的情节，可是点点滴滴，忽然全有事实可以勾索出来，那实在是相当有趣的事，而如今，一个最重要的关键人物又出现了，自然到了最紧张的时刻，我和白素，一起迎了上去，白素先开口：“君花女士？”

君花女士向我们望来，眼神中带迷们和哀愁，她略点了点头。我已接手替她推行李车，白素在问：“在舍下住几天，还是要酒店？”

君花略想了想：“要是不太打扰，宁愿在府上。”

白素由衷地表示她能当主人的高兴：“好极。”

出了机场，上了车，大家都没有再说话，我性急，好几次要开口，都被白素以眼色止住。

我只好在心中咕哝著几句讲出来不是很好听的话。

到家之后，白素还真沉得住气，先张罗吃的，再问君花女士，是不是需要休息，我就几乎忍不住了，然而这两三个小时，我也没有白费，我在用敏锐的观察力，打量我们的客人。

她的个子相当高，至少有一七五公分，手脚也很大，虽然举止十分温雅可是有不少动作，却又相当男性化。女性到了这个年龄，自然谈不上什么身材了，而她的旗袍，也是很宽松的那一种。

她的皮肤相当白，在这个年纪，还可以看得出细腻，手背上皱纹自

然不免，但是手指的动作，还是相当纤巧。她的口音是中州口音，声音低沉，很是动听。

以我的观察力，竟然也难以看得出这个人，究竟是什么出身，只是从她的某些手部动作上，可以看出她可能受过地方戏曲的训练，因为她在说话时候手势，很有点像是演员在舞台上的‘做手’。

她还没有回答白素问她是不是想休息的这个问题，我已忍不住道：“我相信君花女士，也一定急著想听我们的意见了。”

白素没有表示反对，君花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是的，两位的意见我也知道，觉得那是没有可能发生的事，可是的确曾发生过。”

白素道：“对，我这几天搜集了许多资料，都不知道铁军的作战计划，可知保密工作进行极好，计划不应该失败的。”

君花喃喃地道：“是，如果不是有绝意料不到的背叛的话，作战计划会成功。”

白素又道：“为了了解当时的情形，有许多问题，要请你作毫无保留的回答。”

君花在听了白素的话之后。坐著不动。她一定经常习惯于那样的凝坐，不然，不可能一坐好几分钟，几乎连眼也没有眨过，看来就象是一尊塑像。

我好几次要开口，白素都阻止我，只是作了一个手势，命我去取酒，我取来了酒，斟了三杯，放在桌上，故意弄点声响出来。

君花这时才又吁了一口气：“好，我什么都直说。”

第八部：铁军中的大“丑事”

白素立时问：“在小会议室中，师长对你说了一些什么？”

白素这个问题一出口，我就大是震动，而君花女士的反应，更日强烈无比。

她陡然站了起来；伸手指向白素，手指和口唇都在发颤，神色慌乱，眼中更有焦急之至的神色，而白素却早有准备，拿起一杯酒来，塞进了她发抖的手中，她立时握紧了酒杯，片刻也不耽搁，一口就喝乾了酒。

我在这时，也镇定了下来，立时向白素望去，要她给我答案。

白素突如其来，问了君花那样一句话，那是肯定了君花就是当日铁军的参谋长，也就是两个铁生共同的恋爱对象。她是何以肯定这一点的？看君花的反应，白素的猜测，显然是事实。

白素不问她当时是什么身分，而直接问她在那间小会议室中和师长说了些什么，那自然是认准了君花就是那个重要的角色，用迅雷也似的一，逼得她非承认不可，不给她以任何推搪的机会。

白素向我作了一个“稍安毋躁”的手势，我们一起向君花女士望去。

只见她一口喝乾了酒之后，仍然站著，惊愕诧异，激动害怕，神情复杂之极。但没有过了多久，她就颓然坐了下来，几乎连酒杯都握不住。

白素把酒杯自她的手中接过来，她略抬了一抬手指，指向另一杯酒，白素再把酒交在她的手中，这一次，她却不再一口喝乾，而是一小口一小口，几乎不像是在喝酒，只是抿著，看来象是她的口唇在亲吻著酒。

白素反手按住了我的手，那是不让我催君花快开口，我心中暗叹一声，心想你真正的身分已暴露了，看你再能拖多久。

同时，我心中的疑惑，也在不住翻滚，难道她当年真是女扮男装去读军官学校的？这真有点难以想象。

我注视著她，她喝得虽然慢，但是杯中的酒，还是在慢慢减少，她的脸色，看来却更苍白，一点血色也没有，她的视线，一直停在缓缓转动著的酒杯上，眼神明显地，愈来愈是迷惘。

所以，当她终于喝完了杯中的酒，又记了空杯子一会，抬政头来时，她的皮神，恍恍惚惚，朦朦胧胧，再加上她那种惘然之极的神情，看得人心头发酸。

我自然可以忍得住，可是白素的眼角，已有点润湿。反倒是君花她自己，并没有泪花乱转，看来她并不想哭，可是也正由于那样，反倒更叫人觉察到她内心的沉痛。

她准备讲话了，因为她的口唇开始颤动，她的口唇很薄，口形很好

看，在年轻的时候，不消说，一定极其动人。

我在想，当年的事，千头万绪，虽然那些事，一直在她的心头翻滚，只怕连最微末的细节，她都记得，但是猝然之间，叫她说，她不知自何说起。

她口唇又颤动了好一会，才开始说，她那时的神态，十分令人同情，所以我也不忍心再催她。而她终于开口说了话，所说的那几句话，却是我和白素情也想不到的，一时之间，令得我们两人，骇然互望。

她的声音很低沉，带著伤感，可是也有著深厚的感情，她说："我才关上门，他就紧紧抱住了我……他把抱得那么紧，紧得我透不过气来，只感到他浓重地在呼气，呼在我的颈上。"

我和白素骇然互望，想象著当时的情景——甘铁生的身高，不应该比她矮，那么，抱住了她，呼吸怎么会呼在她的颈上呢？可想而知，甘铁生抱住她的姿势，一定有多少古怪。

我和白素，立时在对方的眼神之中，知道各自想到了相同的答案——人在极痛苦的情形之下，紧抱著一样直立著的东西时，身子会自然而然向下沉，直到跪倒在地上为止，那时甘铁生的情形，一定如此。

果然，君花接下来说的是："他身子一直向下沉，我怎么也拉不起他，直到他跪倒在地，他仍然紧抱著我的双腿，仰起脸来看我，已是泪流满面，我竟不知道他是高兴还是难过，我知道自己的身子在发抖，也感到他的身子，在剧烈发抖。"

虽然白素仍然用她的手，用力压紧我的手，不让我发问，可是我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他们发现你是女人很久了？"

这句话才一出口，我就知道自己问了一个十分愚蠢的问题，一则，由于白素立时发出了一下低叹声，并且扬手在我的额头上，轻轻凿了一下。二则，君花女士的反应说明了这一点，她用一种十分异样的神情望著我。三则，我自己也想到了事情还有别的可能。

君花女士，现在，当然谁都可以肯定她是女性，所以，简单的推理法就是当她是高级军官的时候，她以女扮男装的姿态出现，所以我才有此一问。

但问了出来之后，我就想到，不是只有女扮男装一个可能，自然，有可能她根本是女人，另外还有一个复杂得多的可能是，她当时，根本就是男人。

一个现在是女人的人，不一定过去也是女人，通过外科手术，把男人变成女人的例子很多，我应该想到这一点。

可是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不禁苦笑。不论是三个男人也好，是两男一女也好，事情已经够复杂的了，现在变成两个男人和一个忽男忽女的人，那情形也自然更是复杂至于极矣。

我向君花发出了一个表示抱歉的笑容，她却十分冷淡，叹了一声："我一直当自己是一个有女性化倾向的男人，从小就这样，所以才特

地进入军官学校，想使自己多一点阳刚之气，谁知道……一直到相当久之后，我才知道，我更适宜做女人，这才进行了手术，在这以前，我绝不否认自己喜欢男人，那是细胞中的密码决定的……无可奈何的命运。”

我和白素听了默然，不知道如何搭腔才好。虽然君花说来十分大方，可是若是太直接地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和她究竟不是太熟，不免有点尴尬，所以我们只好含含糊糊地应著。

君花又吸了一口气：“我那时的名字是君化，变性之后，才加了一个草头……连名字也女性化了。中国古代有不少关于我这种人的记载，都说极端不祥，是不是由于我……才有以后发生的惨事？”

我闷哼一声，十分不客气地直斥：“别胡说八道了，什么祥不祥的，应该发生的事，总会发生，不会发生的，怎么也不会。”

君花低叹连声，白素伸手在她的肩上轻拍了几下，表示抚慰，我们两人的态度，一个直挚，一个柔情，都使她感到亲切，她现出感激的神色，白素道：“请说下去，事实上，你在小说中没写出来的事，我们都想知道，反正全是往事，什么事都不要紧。”

我笑了笑：“你把你自己，在小说里变成了隐身人，其实，就算明写出来，也没有什么，你有女性化的倾向，他们两个有同性恋的倾向，同时……喜欢你，那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我口中虽然说：“没有什么大不了”，可是在说的时候，还是很有顾忌，说了“同时喜欢你”，君花却十分认真：“何止喜欢，他们都极爱我。”

我和白素点头，君花又呆了片刻：“当时我们三人都极痛苦——就算是正常的三角恋爱，也已经够叫人受折磨的了，何况我们是三个大男人，根本无法倾吐自己心中的感情，还要竭力不叫旁人看出来，方铁生笑起来，笑声听来豪迈之至，可是只有我和甘铁生。才知道他的笑声，发自他比黄莲还苦的心。”

白素叹了一声：“那也不对啊，你不是和他在一起，没有上山吗？”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是方铁生既然得到了君花，就没有理由再背叛了。

君花垂下了头，她这时那种垂头的姿势，象是她的头再也不能抬起来一样，但是过了没有多久，她终于又勇敢地抬起了头来，缓缓摇了摇头，又过了片刻，才道：“还是从小会议室中发生的事……说起。”

我和白素都没有异议，君花又叹了一声：“甘铁生跪在地上，身子发抖，头靠在我……身上，我只好摸著他的头发，双手紧捧著他的头……”

以下的一些经过，涉及男性同性恋的行为，可能看来会有点怪异，但绝不会形成“少年不宜”的后果。男性同性恋行为内容十分复杂，而且也逐渐普遍，当然，无此好者，不必深入探讨，但略知皮毛，知道在无数人类行为之中，有这样的一种，也属必要。

君化的双手，捧住了甘铁生的头，安慰他：“你怎么反倒哭了？我决

定陪你上山，该哭的是小方。”

甘铁生仰起头来，泪水在他的脸上流开去，他先是深深吸了一口气，令自己镇定下来：“我太高兴，你终于有了决定，我和他早就商量过，我们的事，是很难解得开的结，但不是死结。”

君化有点不满：“你们商量的时候，一定照著你们兄弟的义气，把我推来推去的了？”

甘铁生把君化抱得更紧，这时他的情绪也不再那么激动，一挺身，站了起来，可是仍然把君化抱在怀里：“你错了，象每一次战役，争著担当危险的任务一样，我们谁也不肯相让。”

君化低叹了一声：“前生的冤孽，我……跟了你，可难为了他。”

甘铁生也叹了一声：“不，现在，我要你跟他，我知道你做了决择，要了我，已经够高兴的了，可是这次战役，不能失败，你必须跟他，要是你跟我上了山，他……他要是一时想不开——”

甘铁生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向君化。君化虽然卷在反常的感情漩涡之中，而且又是心理上十分不平衡的人，但君化毕竟是军官学校的高材生，也有著丰富的作战经验，所以一听得甘铁生那样说，就知道了事情的严重性。

方铁生别说“一时想不开”，只要他由于心中哀伤，心神不定，在部署或行动之前，稍为出一点差错的话，就是全军覆亡的大祸。

他自然也知道，甘铁生对他说出了这番话来，心中是忍受著多么大的哀痛，他自己也一阵心酸，泪如泉涌：“你就只想著打仗？”

甘铁生一挺胸：“我是军人。”

君化的手，在甘铁生的脸上，仔细而又轻柔地抚摸著，然后垂下手来，声音哽咽：“只是苦了你。”

甘铁生现出难看的笑容：“其实我们早该想通——总要苦一个的，当然是苦我。”

这一次，轮到君化靠在甘铁生的肩头上大口喘气了，甘铁生的声音已完全镇定下来：“别让任何人看出一点情形来，我们该出去了。”

君化和甘铁生在小会议室中并没有耽搁多久，那时，方铁生在门外，已是焦急不堪，好几次想要冲进门去了。

君花讲到这里，再叹了一声：“甘的决定，是牺牲自己，顾全大局。方有了意外之喜，那天……到了我们单独相处时，他连翻了八十一个筋斗，说一个筋斗代表一生，他要和我相处九九八十一生。”

我不由自主，眼角有点跳动，甚至不敢和白素互望。都只说男女之间的情爱缠绵之极，问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想不到两个男人之间，也可以有这样的情意——许起愿来，不是来生再相处，要是要八十一生，相处在一起，那真是冤孽纠缠，无休无止了。

白素只是十分平淡地问了一句：“那时候，你们都没有想到甘？”

君花怔了一怔：“我当然想到，可是看他那么高兴，我没敢说什么，只不过他当然也想到了，因为忽然之间，他坐在地上，双臂环抱著膝头把下颔抵在膝上，双眼发直，好一会一动不动，然后又道：“真是，为什么不能人人都快乐？”

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只是靠著他，也没敢搭腔，第二天，作战计划就开始了。”

她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才又道：“那么多年来，最令我想不通的是，他若是心存背叛，别人看不出，我一定可以看出一点迹象来的，可是事后，不论我怎么回想，也想不到一点他要背叛的迹象。”

我道：“或许是他隐藏得好，又或许你那时正卷在感情烦恼之中，对事情的观察力，没有那么敏锐。”

君花摇头，表示不同意我的话，白素道：“难道一点异特的动作，一句突兀的话都没有？任何人，要进行那么巨大的阴谋，都不可能只是一个人进行，不和别人商量一下的。”

君花苦笑：“要是和人商量的话只有和我商量，但也决不能和我商量，因为他也知道，我可以为他去杀人放火，伤天害理，但决不会和他一起去害甘铁生。”

白素又道：“巨大的阴谋，若是蓄念已久，精神状态也必然有异，你应该觉察得出。是不是在你的记忆中忽略了这一点，还是后来事发之后，你受刺激不堪，以致失去了部分记忆？”

君花忙道：“不，不，我什么都记得……一直翻来覆去地在想，只有那一晚上，他的行动、神态，有点怪异，但那是约定发动袭击的前一天，他表现得兴奋、激动，也是很自然的事。”

我忙道：“约定攻击日子的前一天？”

君花点了点头，我又道：“就是那一晚，他宣布才接到了甘铁生的命令，说作战计划有了改变，不进攻，在原地待命。”

君花用力摇了摇头，象是想把杂乱无章的记忆，理出一个头绪来：“嗯……他在下半夜，突然紧急集合知道作战计划的军官，我说他的神情兴奋……那是上半夜的事。”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那一晚上一定发生了极不寻常的事。”

君花点头答应：“我们到达了那个山约之后，虽然采取了严格的措施，不准任何人擅自离开，但为了严守秘密，仍然决定不到最后一刻，不传达命令，所以，知道真正进攻计划的，还只是少数军官。我和方……早两天就找到了一个十分隐蔽的山洞，我们的关系……就算现在，也会被当作是丑事，要是被别人发现，只怕这半个师的兵力，就会瓦解。”

我和白素，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低叹声，这种情形发现在军队之中，真是相当尴尬，尤其在如此饶勇善战的部队之中，他们的行动，真是要十分小心才行。

君花又道：“为了不让敌人的侦察部队发现，我们并不举炊，只吃乾粮，想到在山上的袍泽，环境更加艰苦，我们自然不觉得怎么样。那天，天才入黑……”

天一入黑，知道作战计划的军官，都知道，离决定性的攻击快近了，这一仗打下来，人人都知道铁军的声威必然大振　也人人知道，战争，不论多么有胜利的把握，不论有多少奇谋诡计　打得多么漂亮　必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必然有人在战场上倒下去。

乐观的人想到这一点时，只是耸耸肩，有野心的人想到这一点时，会想到一场仗下来，自己的官阶，可以作什么程度的摇升，悲观的人——没有悲观的人，战场上容不得悲观者，悲观者早已被淘汰了。

方铁生和君化一起在那个小山洞中，他们的行动十分隐蔽，没有人知道他们在何处，他们在那个小山洞中，也不出声，只是靠在一起，坐著，享受著即将投入惊涛骇浪之前的宁静。

突然，方铁生挺直了身子，象是他突然听到、看到了什么异象一样，君化立时向他看去，看到黑暗之中，方铁生目光炯炯，虬髯扩张，模样威武之极，这是一副任何女性看了都会心怦怦乱跳的威武形象，有浓厚女性倾向的的君化自然也看得心中很有异样的感觉。

他看到方铁生的注视著山洞的洞口，这时，暮色渐浓，看出去，洞口外，一片朦胧，君化低声问：“感到了什么？”

方铁生作了一个手势，仍然注视著外面，可是他却现出了极兴奋的神情，面向在不由自主抽动著，胸脯起伏，在急速喘气。君化忙把手按向他的胸口，发现他的心跳得十分剧烈。

方铁生吸了一口气，按住了君化的手，有点像自言自语：“真怪，我一生之中，只有三次有这种奇妙的感觉，会……有些事发生了。”

君化低声问：“哪三次？”

他在这样问的时候，早知道其中一次的情形怎样，可是他还是喜欢听方铁生再说一遍。

方铁生缓缓地道：“第一次，是我在那小火车站的垃圾堆中，陡然转过身来，看到师长——当时是排长——的时候。”

君化“嗯”地一声：“第二次是见到了我？”

方铁生用力点头，象是世上再也没有比这件事更可以肯定的了：“你才打好了妆，一抬起头来，汽灯光芒夺目，照著你上了妆的脸，红是红，白是白，当年的红拂女，肯定不及你万一，哪一个不看得发呆发痴。”

君化幽幽地道：“个个发呆发痴，都不像你们两个那样真的发痴。”

方铁生喟叹：“这叫作是五百年前风流债，嘿，什么戏不好演，偏演这一出。”

君化摇头：“不管演什么戏，只要有旦角，还不全是我的分？”

方铁生忽然笑了起来：“你才从军部来报到时，我就一愣：怎么派了一个小花旦来当参谋长。官兵上下，也直到你那次领了敢死队，攻下了七号高地才真正服了你。”

君化叹了一声：“我总觉得……”他本来想说说自己的心事，但是随即想到：“以前只听你说有过两次，怎么忽然又多了一次？”

方铁生沉声道：“就是刚才，我又有了这样的感觉，奇怪，我甚至什么也没有看到。”

君化用力推方铁生：“那你不出去看，说不定有更值得你心爱的，就在外面等你。”

君化当时，未曾料到方铁生真的会在他的一推之下，立时一跃而起，大踏步向外走去。当他定过神来时，方铁生已走出了山洞。

君化心中很不是味道，但继而一想，可能是方铁生的心中真有了这样强烈的感觉，那不知道是什么事？

他没有停留了多久，就也走出了山洞去，可是暮色四合，方铁生不知道哪里去了。他等了一会，遇到几个低级军官，他好几次想问“有没有见到副师长”，但是心中有鬼，那么普通的一句话，竟会说不出口。

他等了半小时左右，天色已完全黑了下来，还是未见方铁生，他在两小时之后，到处找方铁生，可是一直未能找到。

方铁生可能是深入每一个班，每一个排之中，和当兵的在打交道，以鼓励士气，这种事，方铁生在重要的战役之前，经常进行。

一直到过了午夜，他已急得团团乱转了，通讯班长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副师长在召开军官会议，请参谋长立刻去参加。”

君化是跑前去的，这次会议，方铁生宣布了“作战计划”改变。

我有点生气，可以说十分生气：“你难道一点也没有怀疑？你熟知甘铁生的作风，难道一点没有怀疑？”

君花长叹一声：“我当时非但怀疑，而且怀疑之极，但是我立即想到，怀疑这两个铁生之间的交情，简直可耻，我太熟知他们了，知道他们互相之间，有著过命的交情，我甚至没有问一个字，只是用疑惑的眼光，望了他一下，他也立时用眼神给了我回答。”

我忙道：“他怎么说？”

第九部：一直活在痛苦之中

君花眯著眼，尽量把自己拉进过去的时间和空间之中：“他的眼神告诉我，他正有极兴奋的心情，事情出乎意料，可是又极度的好。”

我顿脚：“他已经在向你透露他开始背叛了，不过你却没领会。”

君花呆了好一会，但又十分坚决地摇头：“不，我在他的眼神中，只感到高兴，没感到有什么阴谋。”

我再顿足：“唉！他的阴谋，一开始就那么成功，连你也不起疑，他怎么不高兴？”

君花神情惘然：“他没有任何理由要背叛甘铁生，一丝一毫都没有。”

白素说得十分委婉：“可是事实上，他传达了假的命令，按兵不动，令得甘铁生和上了山的一半兵力，遭到了极悲惨的命运。”

君花的叹息声十分哀怨：“没有被敌人消灭的那一半，也同样悲惨……听到了炮火声，派出去侦察的人，带回来的消息，令人听了手脚冰冷，可是找不到副师长，等到我决定率部去拚命时，消息传来，说山上山下，已经全是在欢呼胜利的敌军，我们再攻上去，无异是送死。有一个副团长，当场气得自杀，我咬牙切齿立誓，说一定要把方铁生揪出来，立完誓之后，满口都是血，鲜血竟不知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君花说到后来，声音发颤，事情隔了将近半个世纪，她仍然那么激动，可知当时情形的激烈程度。

我摇了摇头：“在方铁生传达了假命令之后，你难道一直没有见过他？”

君花皱著眉，皱了很久，才道：“在有人的场合，我和他都不是太敢亲热，至多只是交换一下眼色，他在传达了……假命令之后，有几个军官围著他在说话，我离他不是很远，交换了几下眼色，我一直感到他的心中十分兴奋，他年纪轻，心中高兴，在眼神中根本掩饰不住——我也一直不相信一个正在进行卑劣阴谋的人，会在眼神中能有那么纯真的高兴神采。”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没有说什么，君花是凭她的感觉和感情在说话，我和白素，是根据事实，事实是：方铁生的行为，是不折不扣的背叛。

君花停了片刻，才又道：“他在和别人交谈，可是忽然之间，提高声音说了一句话，我知道，这是我们之间的习惯，他这句话，其实是说给我听的，通常，我一听就可以明白他想说什么，可是这一次，我却不是很懂，他说的是：‘这一场仗，我们有神助，不必打就早已赢了。’”

我闷哼一声：“他说的是反话。”

君花面肉抽动了几下：“他说著，转身就向外走了开去。我们之间，

为了避人耳目，行动十分小心，约定了很多暗号，他若是要我跟出去，会把手放在背后，竖起一根手指，可是那时，他却双手都握拳，所以我就没有立即跟出去，他离开之后约半小时，我总觉得有点疑惑，想去找他，却找不到了，等到坏消息传来，全军上下都在找他，才有几个兵说，他们曾看到副师长，站在半山腰一个突出的石坪上。”

君花说到这里，神情变得十分怪异：“那石坪，我和他一起上去过，不是很容易上得去，上去了，也没有什么好看的，他又去干什么？但是他身形十分壮伟，不会叫人看错，可是再攀上石坪去找他，却又找不到他，从那次……惨事之后，不但是我，残部之中，至少有一大半人要把他找出来。”

白素细长地吸了一口气：“可是一直没有结果？”

君花黯然：“一直没有结果——这件事也不可思议之至，在山上突围不成的甘铁生，自然凶多吉少，虽然他的尸体一直未曾找到，但已不存希望。可是方铁生他……绝无阵亡之理，他……临阵脱逃，竟躲得那么好，我相信他还活著，不知道躲在哪一个角落。”

君花的感情十分复杂，一方面，她找不出方铁生背叛的理由，觉得迷惑，另一方面，背叛的事实，却又令得她痛心无比。

她又喝了一大口酒，才又道：“我又想知道甘铁生在山上，等方铁生率部来攻而等不到时，是什么样的一个情景，可是却没有结果，上山的铁军，战到最后一兵一卒，全部壮烈牺牲，一个活口也没剩下，根本不知道……他知道了被背叛之后，心中是怎样悲苦，他……可能满额沁出来的，不是汗，而是血珠子。”

我设想著甘铁生当时的情形，可是实在无法设想。象甘铁生那样精彩的人物，在绝无防备的情形之下，在这样的环境之中，遭到了这样的背叛，就算山下没有几倍兵力的敌军，对他来说，那也如同一柄利刃，戳穿了他的胸膛，犹如一枚利钉，钉进了他的脑门，他的心所感受到的创痛，应该是人类所能忍受的极限。

如果他根本承受不了这样的伤痛，就此脑部活动全部错乱或停止，象有些人在受了重大的刺激之后，变成了疯子，那倒也好了，痛苦只是一闪而过，从此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可是他显然没有那么幸运，因为还曾有过激烈的突围战斗。

他要是在作战时牺牲了，那还可以说是幸事，因为战斗只不过半天，痛苦也不算持久。要是他竟然孤身突围逃出，又活了下来，如果活到现在的话，那么，他所受痛苦的煎熬，又该怎么算法？

我们三人所想到的，显然都是同一个问题，这从我们凝重而悲哀的神情中可以看出来。三人之中，自然以君花的哀伤最甚，她双手掩著脸：“要是甘铁生还在人间，那……那真是人间惨事之最了。连我也常感到‘生不如死’这句话，有时很有道理，若不是不甘心心中存著疑问就死，我也早就自己了断了。”

白素叹了一声：“有些时候，人在心灵精神上受了巨大的打击，忽然

之间，变得大彻大悟，也是有的。”

君花缓缓放下手来：“那……只怕不会是我们这种普通人……我们这种人……纠缠在奇形怪状的情欲之中，翻滚不出情欲的煎熬，怎能大彻大悟？

我望著君花，心中也觉得替她难过，看起来，她这一生，除了弄清楚当年为何会发生背叛之外，再也没有别的愿望了。

我站了起来：“有一点很说不通，方铁生肯定未受敌军收买？”

君花说得极坚决：“没有，哪一支部队不知道两个铁生之间的关系？谁会没有头脑到企图收买一个铁生，去对付另一个铁生？”

我道：“有可能方铁生主动找人接头？”

君花仍然大摇其头：“就算他对人说，人家也不会相信，一定当作是诈降的诡计。事实上，敌军一直不知道铁军有一半兵力，不在山上，事后，敌军的两个师长，退出行伍，理由是这次战役，他们的运气太好了，绝无可能再有第二次相同的好运，再不及早抽身，还等什么？”

我也喝了几口酒：“那么，方铁生背叛的目的是什么？”

白素伸过手来，握住了我的手，君花口唇颤动著：“我问了几十年，唯一的答案……似乎只是……他要甘铁生死，他要甘铁生在极大的痛苦中死去。”

我用力一顿足：“更没有道理了，他为什么要甘铁生死？他和甘铁生的感情难道是假的？”

君花神情又陷入极度的迷惘：“绝假不了，一直到现在，我还是宁愿相信，要是甘铁生有难，方铁生会毫不犹豫，牺牲自己去救他。”

我还想问，白素也道：“在这件事上，不断问为什么，并没有意义，因为每一个问题，都不会有答案，研究方铁生的行动还好些。我想，在山洞中，他突然要离开到洞外去看看，这个行动，一定极重要。”

我立时道：“那时，他突然有了某种感应，十分强烈，和他生命中两次重大的转折，可以相提并论。”

君花苦笑：“可是实际上，山洞外面，却什么也没有。”

白素不同意：“你太肯定了，你出山洞的时候，方铁生也已不在，如果山洞外有什么，他遇上了，你没遇上。”

君花迟疑了一下：“当时，至少山洞外，没有什么声响。”

白素和我互望了一眼，后来我们讨论，都觉得当时，我们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又没有法子捕捉到问题的中心。

君花的神情十分迷惘：“我一直认定，那决不可能是蓄谋已久的背叛，一定是有一个突发的，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方铁生作出了那种可怕之极的行为。”

我和白素仍然保持著沉默，君花不住地叹息著，过了好一会，我才

道：“如果有这样的原因，你一定是第一个，或除了他自己之外，唯一知道的一个人。”

君花声音苦涩：“应该是这样，在那几天之中；他对我说了许多许多话……”

这位经过了转性手术，由男性变成了女性的传奇人物，在说到这里时，神情并没有什么不自在，虽然她是在追述当年的一桩同性恋的事件，可是她的神情仍然十分自然，只是她的声音，愈来愈是低沉，愈来愈是惘然：“他什么都对我说了，当时我们的关系……可以说是人类关系之中最彻底，最赤裸的关系，从心灵到肉体，相互之间，再也没有任何隐瞒……”

我听到这里，想起当年这位君花女士还是男性，他们之间的行为，是不折不扣的男性同性恋行为，虽然我并不歧视这种行为，可是也总觉得十分异样，所以不由自主，震动了一下。

君花立时觉察到了，她停了下来，望著我：“你不相信我们之间的感情。”

我不喜欢她说这句话时的态度，所以说的话，也就不怎么客气：“是的，我不相信，我只认为那是在军队之中，长期缺乏和异性接触所形成的一种生态行为。”

白素连碰了我两次，可是我还是把话说完，君花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可是她神情依然坚决：“你是用有偏见的眼光来看我们，而实际上，我们之间的关系之真诚，远在异性恋之上。”

我冷笑一声：“不见得，方铁生宣布作战计划改变之前，你何曾知道？他作出那样的决定，必然有一定的思想过程，他和你商量了？”

我说著，君花的神态愈来愈难看，身子也像是筛糠也似地发著抖。

我不理会白素的眼色，继续说著：“他从头到尾瞒著你，他的背叛行为，不但针对甘铁生，也同时针对你，针对所有的官兵，而你到现在，还在说你们之间的感情真诚坦白？”

我的话说得十分快，说到后来，君花伸出了双手，象是想把我说的话挡回去，等我的话说完，她脸上一丝血色也无，无论从哪个角度去看，看来不像是一个活人，白素一面用责备的眼光望向我，一面也紧张地握著我的手，大家都不出声，连空气都像是僵凝了。

好一会，君花才长叹一声，缓缓地摇头：“虽然事实是如此，可是我还是认为，那只是一宗突发事件。是，他没有和我商量，有一些事隐瞒著我，可是我相信，他一定有不得已的苦衷。”’我再度冷笑，对方铁生。甘铁生或君花，我没有任何偏见。可是事实上，方铁生是一个背叛者，而我十分鄙视背叛行为，我自然不会掩饰我这种情绪，所以我的话仍然不留余地：“不得已的苦衷？我看不出有什么苦衷，若是他对甘师长有感情，象他做的表面功夫一样，那大不了他死，也不会害人。你可曾想到过，甘铁生在山上，等方铁生发动进攻，而等来等去等不到时，那是什么样的一种悲痛心情？”

君花十指互缠，紧紧地扭著，人的手指竟可以扭曲成这样，看了也不免惊心动魄。

白素忙道：“都过去那么多年了，甘师长一定早不在人世，当时的痛苦，自然也烟消云散，再也不存在了。”

白素的话，虽然空泛，但是也没有什么别的可说了，君花的回答却出乎意料之外：“不，他……没有死，没有人知道他是怎样活下来的，可是我知道他没有死。”

我和白素相顾骇然：“你怎么知道？”

君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当我决定把我所知的所有经过写出来之前，我旧地重游了一次。”

我和白素都发出了“啊”地一声低呼声，君花连性别都改变了，她长期侨居在外国，自然以侨居地的公民身分去重游旧地的了。

君花的脸上，稍微有了几分血色：“那一次　是真正的旧地重游，从我提任他那个团的参谋长，第一天到团部报到的那个小镇开始，凡是记忆之中，作战也好，调防也好，到过的地方，全到了，我受到相当热列的招待没有人知道我的真正身分和目的，只知道我为了写作而来寻找资料。”

这一次，连白素也性急起来：“就是在那次，你见到了甘铁生？”

君花声音低沉：“不，我没有见到他，可是知道他没有死。”

白素和我，都向她投以急切的询问的眼色。君花苦笑：“我在七号高地前停留了很久，然后，自然到了当年他领了半个师退上去的那座山，那真是穷山恶水的死地，当地乡民说，山里有一个怪人，又瘦又干，隐居著，不让人家找到他，当地政府曾很多次，组织了搜索队，进山去想把他找出来，可是一直不成功。可能有三五年没有人见到他，但是他又会忽然出现一下。”

我“嘿”地一声：“这种深山大野人，连现代化的都市中也常可见到，不足为奇，也不能说那就是甘铁生。”

君花停了片刻，面内抽搐，神情十分痛苦：“当地乡民又说，每年，总有五六个晚上，这个怪人会发出可怕的嚎叫声，叫听到的人，又是害怕，又是伤心，每年他发出嚎叫声的日子是固定的——”

我“啊”地一声：“就是那次战役进行的日子？他在山上等候方铁生讲攻的日子？”

君花紧咬著下唇，点了点头。

白素急急问：“他不肯见你？”

君花闭上眼睛：“我到山中的时候，正是……。那几天日子，当夜，就听到了他的号叫声，那种叫声，唉唉，真不是人发出来的，听了之后……人真的不想再活，我发狂一样满山乱窜，也叫著……直到喉咙哑得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可是他没有出现。”

君花顿了一顿，才又道：“乡民说，那嚎叫声，根本不是人发出来的，是山精鬼魂所发，可是我知道，那是他，他没有死，一直活在极度的苦痛之中，活在被自己最亲最爱的人背叛的无边苦痛之中。”

听到这里，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因为那如果是事实的话，实在太可怕，太残酷了。简直难以想像，那么多年来，甘铁生是在什么样的痛苦煎熬中过日子。若是他干脆心绪整个散乱，成了疯子，无知无觉　那倒也罢了，可是从他每年到了这日子，就发出号叫声这一点来看，他神智显然是清醒。

方铁生的背叛，替他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痛菩，每一分每一秒，痛苦在啃嚼著他的每一根神经，每一个细胞，他是怎样活来？他怀著什么目的，一直要活著？他心中最悔恨的是什么？是不是几千次，几万次地后悔当年在垃圾堆中把方铁生捡了回来？是在后悔他向方铁生叫出了那一句充满了温情的“小兄弟”？

还是他绝不后悔他付出给方铁生的友谊，只是想弄明白方铁生竟然在全无可能的情形下，会对他进行了如此彻底的背叛？

这许许多多问题，旁人再揣测，也不会有结果，自然非得把他找出来不可极有可能，把甘铁生找出来，会连他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我一张口，刚想说话，白素已经先说了：“山野间，由于风声，或是禽兽所发，常有一些古怪的声响，会不会是你的心理作用，以为是有人在号叫？”

君花发出了一下令人伤心欲绝的叹息：“当然是他在叫，他的叫声……在每一下号叫的最后，总有一两下发自喉间的抽噎声，我十分熟悉这种声音，那一次，在小会议室中，他把我……让给方铁生……当时，他也曾发出抑压的号叫，也曾有那样的抽噎。”

我急于向君花询问何以她听到了甘铁生的号叫声，但竟然不设法把他找出来，可是白素却在这时突然道：“所罗门王在一宗审判中，要把一个婴孩剖开来，平分给两个自认是那婴儿母亲的妇人，这个故事，你自然听说过？”

我有点不耐烦地移动了一下身子，所罗门王要剖婴的故事，自然人人皆知：甲、乙两个妇人，都自称是一个婴儿的母亲，争执一直到了所罗门王座前，所罗门王曾向耶和华上帝求智慧，所以他的智慧，一时无两，他说：“婴孩只有一个，你们两个人争，这样吧：把婴儿剖成两半，你们一人拿一半好了。”

甲妇立即赞同，乙妇大惊：“我不争了，把婴孩让给甲妇吧。”

于是，所罗门王立即知道，乙妇才是婴儿真正的母亲，没有母亲会忍心自己的孩子剖成两半。

白素在这个时候，忽然提起这个故事来，我有点不明白她的意思，所以狠狠地瞪了她一眼。白素并不睬我：“两个铁生，在你的心中，难以取舍，现在你总该知道是谁爱你更深更浓了？”

君花的叹息声听来凄然：“不必现在，当我走出小会议室的时候，我

就已经知道，是甘铁生爱我更多……一个肯牺牲自己，成全爱人意愿的人，所付出的爱，无可比拟……接近伟大。”

我忍不住插言：“讨论那一段……感情，并没有意义，你怎么不把甘铁生找出来？”

君花苦笑：“那一座山，连绵好多里，虽然是穷山恶水，可是山势十分险，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岩洞，又有不少峭壁，回音重重，听到声音，根本不知道发出声音的人在什么地方。”

我闷哼一声：“还是有办法可想的。”

君花道：“当然，我用最直接的方法，我用扩音装置，连续向山中讲了几天的话，请他出来和我相会，可是自从我一出声之后，他的声音就再也没有响起过，任由我叫得声嘶力竭，肝肠寸断，一点回音也没有。我也雇请了超过一百人，漫山遍野搜索，把山里的野兔獐子全都赶了出来，也没有他的影子。”

她一口气说到这里，才连连喘气，又张大了口半天，才道：“他……不愿见我，不知道为了什么，他……不愿见我。”

白素吸了一口气：“这就是我刚才提到剖婴故事，肯定甘铁生爱你极深的原因，他不愿意见你，是因为他不原谅你。”

君花陡然站了起来，张大口，出气多，入气少，双眼发定，过了半晌，才道：“他……以为我……和方铁生……合谋背叛？”

白素点头：“我想是，因为他一直不了解当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第十部：“魔鬼的引诱”

君花双手挥舞，神情激动之极：“那不行，那不行，我一定要让他知道，我没有参加背叛，我没有，背叛他的，只是方铁生。”

白素再令她喝了一大口酒，才道：“建议你快一点去，把一切经过，通过扩音装置，使他能听到，只要他还生存，在听了你的话之后，我想他一定会现身和你相见。”

君花的身子抖得厉害，张口想说什么，可是语不成句，好一会，她才重重在自己头上，连打了几下：“真笨，当年我怎么没有到这一点。”

白素轻叹一声：“照我的推测，甘铁生在侥幸生存下来之后，一定对人世间的一切，失望之极，自此他不要再见到任何人，宁愿和岩石为伍，他不知道一切如何发生，对你自然也有误会，所以才不想见你。”

君花急速地来回走了几步——在这时，才看出她当年的确受过正规的、严格的军事训练，她看来步履矫健，有职业军人的风范。

君花又陡然站定，深深吸了一口气：“我这就去，这就去。”

她说“这就去，”真正说走就走，大踏步向门走去，我还想阻止她，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不让我有任何动作，只是在她身后大声叫：“一有了结果，第一时间让我们知道。”

君花也大声答应著，已经走了出去。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君花这个小说中的神秘人物的出现，当然使当年的事，又揭明了许多，可是对于最主要的一个疑问，还是一点帮助也没有。

那疑问是：那场背叛，究竟是怎么会发生的？

君花离去之后，我们维持著沉默，我一口又一口地喝著酒，直到白素的手，温柔地按到了我的手背上，我向她望去，看到她的眼中，略有责怪的神色我才知道自己喝得太多了。

（白素有极美丽的眼睛，而更动人的是她眼中流露的那种温柔之极的眼光，这种光采，使人在任何烦躁不安的情绪下，都会感到无比的宁贴。）

我翻过手来，握住了她的手，她自然的问：“想到了什么？十分可怕？”

我和白素，已经自然而然，有近乎心意相通的能力，她看到我忽然之间，蹙著眉，不断喝酒，就可以揣知我是想到了什么可怕的事。

我立时点头：“是，我从人性的丑恶面，想到了一个……可怕的结论。”

白素的声音很平淡，可是她说的话，却令我吃了一惊，她那样说，证明她也想到了我所想及的，她说；“甘铁生作了一个错误的决定。”

我叹了一声：“是，他不该把君花让给方铁生，方铁生若是得不到君花，会尽一切力量去争取，得到了，自然会尽一切力量去保有，而他失

去君花的唯一可能，就是来自甘铁生的威协。”

白素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所以，他就要消灭情敌，这才有了那次背叛。”

我们两人所想的既然相同，也感到，如果事情是那样的话，真是太可怕了甘铁生作了那样的牺牲，可是结果，反倒引发了背叛。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唯一不通的是，方铁生若是为了这个理由而背叛，他没有理由失踪，一定会和君花在一起——那正是他背叛的目的，不然，何必背叛？”

白素试探著问：“或者是在背叛发生了之后，他忽然又天良发现？”

我摇头：“我们从人性最卑劣的一面出发作设想，达成了这个结论，怎能期望那么卑劣的人，又会天良发现？”

白素神情犹豫：“人性十分复杂，有时，善和恶，高贵和卑劣，几乎交错发生，没有明显的限界。或许，方铁生明知事情一发生，君花必然不会原谅他我打断了白素的话头——当白素在分析一件事的时候，我极少打断她的话头，可是这时，白素所说的话，显然连她自己也不能肯定，我道：“若是他知道这一点，他就不会背叛。”

白素低叹：“人有时，明知自己在做著的是蠢事，甚至明知蠢到无可再蠢，可是在不知什么力量支配之下，还是会做下去，一面后悔，一面做。”

白素的话，给了我某种启示，我忙道：“把你刚才的话，一字不变，再讲一遍。”

白素再说了一遍，我低声跟著她说，说到了“在不知什么力量支配之下”

时，我吸了一口气：“还有一个可能，方铁生的背叛，是突然发生的，一种不知道什么力量，支配了他。”

和白素讨论问题，真是赏心乐事，不但可以在多数的情形下，有共同的想法，而且，就算是无头无脑地说上一句，她也可以立即了解在说什么，不必作多余的解释和说明。

这时，我这样一说，白素就马上道：“那一晚，上半夜，在山洞中，方铁生说他忽然有了一种强烈的感觉？”

我一扬手：“就是那次，方铁生说，感觉强烈之极，在他的一生之中，有这样的感觉是第三次，前两次，都使他的生活改变。”

白素想了一会：“他有了那种感觉，离开了山洞，遇到了一些什么……算是一种力量，他就受了那种力量，他就受了那种力量的支配，作出了背叛的决定。”

我连连点头：“可以这样设想，因为接下来，君花找不到他，再接下来，他就下达了假命令，一切都很吻合。”

白素笑了一下：“可是新疑问又来了，那种‘不知什么力量’支配方铁

生叛变，有什么目的？”

我苦笑：“不知道，魔鬼引诱亚当和夏娃叛变，又有什么目的？”

白素的回答来得极快：“为了和上帝对抗。”

我也回答了她的问题：“那种力量，为了和人性美好的一面对抗。”

白素神情迷惘：“你的话很有点道理，两个铁生之间，生死不渝的情谊，本来反映了人性最美好的一面，忽然之间，方铁生的行为，展现了人性最丑恶的一面，这中间，明显地有著对抗。”

我只感到思绪愈来愈紊乱，不由自主，双手挥动著，象是想把许多无形的，杂乱无章的东西都挥开了一样，我大声道：”‘不必再设想了，这小说……当年发生的事，再设想也没有用，除非能把背叛的主角方铁生找出来，但是这又没有可能。”

白素呆了片刻，忽然道：“也不见得，冬天已经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我不禁被白素逗得笑了起来，接著道：“甘铁生要是找到了，方铁生还能找不到吗？”

白素也笑著：“你说得对，别再去想了，想也想不出名堂来。”

我来回踱了几步：“要不要听听那四个小鬼的意见？”

“四个小鬼”何所指，白素自然知道，她道：“这……件事中，涉及了……同性恋，他们年纪轻——”

我立时道：“他们都不是小孩子了，可以了解到人类行为之中，有同性恋这种行为的事实存在。”

白素还在犹豫间，门打开，两股红影冲了进来，良辰美景一下子就到了白素的身边，一边一个，双手交叉，挂在白素的肩上，现出娇憨的笑容：“这几天在忙什么？怎么不理我们了？”

温宝裕和胡说也在门口出现，温宝裕在叽叽咕咕——他想表示什么意见，而又明知这意见不便公开发表，就会有这种行动。这时，我听得他在叽咕的是：“去送命的时候，会不会也那么快。”

他们四个人显然是一起来的，良辰美景行动快，所以引起了他的不满。

看到了这“四个小鬼”，人会自然而然，有一股朝气蓬勃，充满了活力之感，连说话的兴致也会高涨，我唯恐迟了一步，就没有了说话的机会，所以抢著道：“你们来得正好，这几天是有点事，有几个疑问，怎么设想，都没有合情合理的结论。”

四人都大感兴趣，温宝裕更一叠声地追问：“什么人？什么事？”

我指著出版了的小说：“你们先看了这篇小说再说。”

温宝裕一伸手抢了一本在手：“什么故事？原振侠传奇？亚洲之鹰？”

我道：“都不是，是讲几十年前的一些战争。”

温宝裕的热情一下于降低：“哦，民初装，最不好看，太久远了，没有时代的共鸣。”

我大喝一声：“小宝，你少胡乱发表意见，你可以不看，不过我告诉你，要是你不看的话，一定会后悔。”

温宝裕又叽咕起来：“看就看，也犯不著连言论自由都要扼杀。”

我闷哼一声：“对了，你们四人一起看，看了之后，再发表意见。”

良辰美景两人取了一本，凑在一起看，胡说取了一本，走过一边，他们都有很快的阅读能力。

故事的时代背景，对他们来说，自然相当陌生，但是故事本身很古怪，君花的文笔也很生动，很能吸引人看下去，所以他们很快就被故事吸引，一页一页，飞快地翻动著，看得十分入神。

我知道这一看，至少要好几小时，和白素作了一个手势，表示各自去做自己的事。那天接下来，又发生的一些事，和这个故事无关，可是却又十分异特，我会在另外一个故事中把它记述出来。

四人之中，温宝裕最先看完，出乎意料之外，他竟然一反常态，没有接著说话，只是抱著书发怔。

等到四个人都看完，已经是晚上了，白素道：“怎么样，先吃饭？”

四人都精神恍格，只是点了点头，吃饭的时候，也不言不语，食不甘味。可见得故事中所写的背叛行为，给他们以极大的震撼。。

饭后，温宝裕这小子居然提出：“有没有酒？”

我的回答是狠狠瞪了他一眼，他过了三分钟之后，故意大声发出“咕嘟”

一声，吞下了一大口口水，表示抗议。我已把和君花会面，以及小说中没有写出来的情节，详细说了一遍。

然后，我才问了那个最重要的问题：“方铁生为什么要背叛？”

胡说和良辰美景，显然早已有了回答，他们齐声道：“不知道，怎么想都想不透！”

我、白素和所有人，由于温宝裕并没有立时回答，所以一起向他望去，温宝裕吸了一口气，看来准备作长篇的发言。

老实说，温宝裕的想法，稀奇古怪，有时也很有点道理，能道人之所未道，但是大多数情形，却全不知所云，若是由得他长篇大论，谁有空洗耳恭听？

所以，我先发制人：“长话短说！”

温宝裕对我的话，一点反应也没有，自顾自道：“任谁看了这个故事，都会把背叛的焦点，放在方铁生的身上，不会有人想到甘铁生，因为他是被害人，但如果一切是他所安排的圈套呢？”

良辰美景立时责问：“安排一个圈套害自己？”

温宝裕道：“若是一个人想自杀，同时又想杀死他想杀的人，就可以安排精密无比的圈套，既害自己，同时也害别人。”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是一样的想法：温宝裕的古怪念头，确有过人之处，我和白素，怎么想，都没有想到过这一点！

甘铁生若是恨方铁生，想同归于尽，那么，从那个作战计划一被提出，就是圈套的开始，全部官兵，都是圈套的牺牲品！

甘铁生为什么要那么做，这是小宝这个假设最不能成立之处，因为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甘铁生都没有这样做的动机！

所以，我和白素，又自然而然，缓缓摇了摇头。

温宝裕一面发表意见，一面在察看我们的反应，他自然也可以猜到我们的心里怎么想，所以他立时又道：“那只是假设之一，假设之二，是方铁生想摆脱甘铁生，因为甘铁生对他太好了。”

白素叹了一声：“小宝，设想也不必太离奇了！”

我忙道：“小宝这个假设，倒相当有理，一个人若是对另一个人太好，在一些特殊情形之下，反而会使另一个人有太大的精神压力，会在潜意识中，起著自己都不知道的反抗，当这种强大的反抗意识，从潜意识转向明意识时，就会发生十分可怕的事。”

温宝裕急急道：“我就是这个意思——从垃圾堆中捡回来的一个人，要他上进，要他不断拚命，要他不断记得是被人从垃圾堆中捡回来的，要他分分钟都提醒自己不能忘恩负义，就是精神压力，没有人喜欢在那样沉重的压力下生活，久而久之，这个人就会在心底呐喊：我宁愿回到垃圾堆去！”

胡说的声音很小：“小宝快可以当心理学家了。”

温宝裕一副当仁不让的神情：“最近我看了很多心理学的书，深知精神力量之大，超乎想像之外，精神压力所产生的忧郁，可以致人于死，而每一个人都自我中心，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好，另一个人不一定感激，因为各人的角度都以自己为中心。”

良辰美景的声音有点疑惑：“照你推测，甘铁生对方铁生好，使方铁生不快乐？”

温宝裕点头：“大抵如此，设身处地想一想，永远当一个人的副手，再也摆脱不了被人从垃圾堆上捡回来的阴影，做人有什么乐趣？”

白素不同意：“你太否定人际关系中有友情这回事了！”

温宝裕一摊手：“我只是从心理的角度来作出假设，别忘记，他们两个都是同性恋者，可是相互之间，却又没有恋情，只有方情，往就干分古怪，通常，‘两个男性同性恋者之间，很少这种情形——”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小宝，别信口开河了，这种情形，十分普通。”

温宝裕在胡言乱语之后，可以脸不红气不喘，简直到了厚颜无耻的程度，他道：“或许是，我对于同性恋者的心理状况，并没有多大的研究。”

胡说闷哼一声，他性格和温宝裕的滑头滑脑不同，所以对温宝裕的这种态度，不表示同意：“别忘记，方铁生曾力求留在山上。”

温宝裕道：“如果他要求成功，他可以再等下一次出卖的机会，何况，他每次争取最危险的任务，表面上是勇敢，不怕死，又怎知不是他在潜意识中活腻了，不想活了？”

良辰美景责问：“你一下子说是甘铁生的圈套，一下子说是方铁生蓄意背叛，岂不矛盾心？”

温宝裕大摇其头：“非也非也，一点也不矛盾，正要提出各种各样的假设，比较研究，才能找出最有可能的一种假设来。”

我叹了一声：“很好，你提出了两个新的假设，可是都不能成立。”

温宝裕这个年轻人，就是有这个好处，说了半天，提出来的两个假设，一下子被否定了，他却一点也不气馁，立时又兴致勃勃提出了新的假设：“方铁生也大有可能，受了魔鬼的引诱。”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温宝裕这时那样说，和我们的“受了某种外来力量的支配”，基本上是一样的！

温宝裕受了我们神情的鼓励，看来正准备大大发挥一番，可是良辰美景已齐声喝止：“且慢！你愈说愈神了，什么魔鬼。”

温宝裕举起了手来：“魔鬼，只不过是一个代名词，代表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可以通过种种方法，使人改变一贯的认识，这种改变行动，就是背叛，例如方铁生背叛甘铁生，例如背叛爱人，背叛国家，背叛主义，等等行为都是。”

良辰美景要说是说不过温宝裕的，她们只好撇了撇嘴，表示不屑，温宝裕进一步发挥：“魔鬼的方法，多数是收买，每一个人都有价钱，魔鬼总有方法找到人的弱点，趁隙进攻。”

白素轻轻鼓掌：“小宝这番假设，十分有理，魔鬼只不过是一个代名词，而且，历史上有许多反常行为，都证明和魔鬼有关。”

温宝裕更是手舞足蹈：“原振侠医生认识的一个人，就曾把灵魂卖给了魔鬼，现在又成了魔鬼在地球上的代理人，说不定就是他干的好事。”

我叹了一声：“方铁生背叛的时候，原医生的那个朋友，还没有出生。”

温宝裕眨著大眼睛：“魔鬼的代理人不只一个，有的是，说不定就碰上了。”

白素兴致十分高：“小宝，再假设一下，魔鬼要方铁生叛变，代价是什么？”

温宝裕怔了一怔，却答不上来。良辰美景道：“答应他八十一世，都

和君花在一起。”

温宝裕苦笑：“一定有极优厚的条件，不然，方铁生不会答应。”

我大大的打了一个呵欠：“还有什么别的假设，包括方铁生只是为了好玩？”

温宝裕连这样的话，也可以接得上口：“也许是，方铁生厌倦了军旅生涯，要胡闹一番，作为双重性格的一种发泄，不顾一切，制造混乱，历史上有的是这种不顾一切只顾胡闹的人！”

我不禁啼笑皆非，因为温宝裕的话，你又不能说他不对，历史上的而且确，有许多胡闹的事例，而且主持胡闹的还都是些英明伟大的领袖，所以才一声令下，有成千上万的人跟著胡闹。

比较起历史上许多胡闹事件来，方铁生的行为，小之又小，他真的有可能只是为了好玩，而作出也背叛的行为！

当晚，温宝裕讲话最多，良辰美景讲话最少，可能是事情涉及暧昧的男性同性恋，她们有少女的矜持，不肯多发表意见。

这种讨论，当然不会有什么结果，“魔鬼引诱”说似乎可以成立，但魔鬼在哪里？除非方铁生现身，或是当年引诱方铁生的魔鬼出现，不然，也还只是假设，一点也解决不了问题。

白素说了一句话，想作为讨论的总结，不料反倒又使讲座延长了下去。

她说：“希望君花能找到甘铁生，多少会有帮助。”

我先道：“不会有帮助，连君花都不知道方铁生为什么要背叛，甘铁生自然更被蒙在鼓里，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出卖　所以才痛苦得把自己禁闭在荒山野岭之中，那么多年。”

我的说法，大家都表示赞同，白素笑了一下：“要真是找到了他，多少对当年的情形，可以知道得多一点，如果方铁生蓄意背叛，甘铁生多少会觉察得到吧！”

我摇头：“如果他有半分警觉，就绝对不会安排那次作战计划。”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只是轻叹了一声。

一下子过了三天，在这三天中，都有别的事在忙，恰好没有离开——我很多日子都在世界各处乱走，完全没有规律。

第十一部：两个铁生都有了下落

到了第四天，一封电报送到，电文十分简单：“卫斯理先生夫人，已找到甘铁生，速来——君花。”在“速来”之后，是一个地名，这个地名，若不是君花在讲述往事之际，曾多次提及，知道那是当年铁军全军覆没的那荒山附近的一个小镇，只怕怎么查也查不出它在地球的哪一个角落上。

一看到了这样的一封电报，我就打了一个哈哈，白素瞪了我一眼，我道：“你看她，多轻松：速来。怎么去？你去还是我去？还是我们一起去？”

白素道：“找到了甘铁生，对君花来说。是头等重大的大事，甘铁生要出来没有那么容易，她想我们一定急于见到甘铁生，所以要我们赶快去，没有什么不对。”

正在说著的时候，电话铃声大作，我按一下制钮，听到了一阵混杂之极的人声——对于这种人声，我并不陌生，那是‘四个小鬼’争著讲话的声音，然后，在大约二十秒之后，我听到温宝裕的声音，首先冒了出来：“我们找到方儿生了！”

这真是石破天惊的消息，我和白素都陡然一怔，一时之间，还来不及有什么反应，就已听到得胡说在责斥温宝裕：“你这样说，太夸张了。”

温宝裕一点也没有不好意思：“我们找到了方铁生的照片，一共有四张，十分清晰。”

我闷哼了一声，白素蹙了蹙眉，表示我们心中对温宝裕的不满，温宝裕的声音又高又尖：“这个人看起来，简直象猩猩一样。”

我大喝一声：“别在电话里罗嗦，快拿来看！”

我中止了通话，因为我知道，若是再说下去，温宝裕可以再过一两小时，仍然在电话里说个不停，而不肯干脆把照片拿来的。

白素象是在自言自语：“奇怪，他们是从哪里弄到方铁生照片的？”

我知道白素在小说出版前后，致力搜集铁军的资料，自然也希望能得到两个铁生和君花的当年照片，可是她却没有成功，当年铁车的军官，看来象是没有拍照的习惯，竟在大小数十仗胜利之后，都没有什么纪念的照片留下来。

自然，以他们在军中的职位之高，官方档案之中，应该有他们的照片，可是事隔几十年，档案也早已烟消云散，不知所终了。

白素曾和我讨论过，她认为本来应该有照片留下来的，一定有人曾经刻间地做过消灭相片的行为，所以才会象现在那样。

而今，温宝裕他们，居然找到了方铁生的相片，这自然令她感到诧异。

我随口应了一句：“这几天，或许他们一直在寻找各种资料。”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会，没有说什么，可是从她的神情来看，可以看出她象是想到了什么，但是却又不敢肯定。一直到温宝裕他们来到，白素并没有表示什么特别的意见。一进门，温宝裕就把一只文件夹交到我手上，打开，是一张放大了的照片，当然是黑白的，可是，真的，相当清楚。

在小说的形容中，我们都知道，方铁生身形高大，粗手大脚，满脸虬髯，是一个威风凛凛的大汉，早已有了这个印象。可是一看到了照片，我和白素，还是不由自主，倒吸了一口气。

第一张照片，可能是在军营中拍的，一个彪形大汉，他的虬髯，几乎遮住了他整个脸，只有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总算未为他头脸上的毛发遮住。

他正平伸著双臂，在他的手臂上，每一边，都有两个成年人，双手十指交叉著，挂在他的手臂上。

一共是五个人，都穿著军装，挂在大汉手臂上的四个人，脸面清楚，从军服上也可以看出他们是低级军官。北方男性的个子，一般都不会太矮，可是这四个人，在那样的情形下，身子垂直，双脚却都碰不到地。如果他们的高度是一七零公分，那么，这个大汉的高度，自然超过两公尺，而且还超过许多。

这个大汉，自然就是方铁生，他个子高大壮硕，竟到了这一地步，这一点，不看照片，单凭小说描写，颇难想象。

而方铁生的力气之大，也令人咋舌，每个人的体重至少超过六十公斤，他竟然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四个人这样平举著！

第二张照片，是他一个人在对付两头牛，他抓住牛角，把牛头按向下，牛的四蹄陷进土中，可知牛正在竭力挣扎，但是他却一副神定气闲，犹有余力的样子。这张照片，令一句俗语，不能成立。

俗语说：“牛不饮水，怎按得牛头低？”

而这张照片证明，只要有方铁生这样的臂力，不管牛是不是愿意，都可以令它低头，而且，同时可以有两头牛被按低头。

而第三张照片，一入眼，我和白素都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在一旁的良辰美景、胡说、温宝裕四人，他们当然早已看到过那照片，可是这时，他们也不禁屏住了气息。

这张照片太重要了！

照片上是一个简陋的木台，台上挂著汽灯，正在演戏。对了，演的是“风尘三侠”。

照片上的三个人，脸面不是很清楚，可是体态都十分生动，正是红拂在梳头，虬髯客在一旁无礼地观看，李靖恰好回来的那一刻。

最吸引人的是只能见到侧面的红拂，十指纤纤，梳理著长发，隐然可见眼波流转，目光灼灼，几乎可以令钢铁溶化。

那时的君花，和几十年后我们见到的君花，当然已大不相同，但是眉目之间，还是依稀有痕迹可寻。可以肯定的是，当年的君花，绝对是一个女性化的翩翩美少年，难怪令得两个有同性恋倾向的铁生，如痴如醉！

我们也是第一次看到甘铁生，他的确相当瘦削，可是也英气勃勃，眉宇之间满是英气，但又显得十分儒雅。

我和白素聚精会神看著照片，心中都有十分奇特的感觉——在小说中，这次演出的场景，写得十分动人，我们又在君花的叙述中，得知了进一步的情形，忽然又看到了当年那一刹那的真实情景，就象是忽然一下子时光倒退了几十年一样。

（摄影术真是人类伟大的发明。）

盯著这张照片看，很有身历其境之感，好一会，我和白素才同时吁了一口气，温宝裕也在这时，忽然发表议论："两个铁生，单从外形来看，就各有各的好，难怪君花不知如何选择好。"

由于他在说的是同性恋事件，别人都没有出声，温宝裕也感到气氛有点不对，提高了声音："我们全是成年人了，是不是？"

我伸手在他头上轻拍了一下："不是，你还没有满十八岁。"

这一个事实，温宝裕再能说会道，神通广大，也无法改变，所以他只也好长叹了一声。

胡说也发表了意见："这个人，后来决定施行手术，这是十分明智的决定。

在那时，看，根本已经是女人。"。

我吸了一口气："这照片，再叫她看到，不知有什么感想？还有，才收到她的电报，在当年那次战役发生的山中，她已找到甘铁生。"

温宝裕挥著手，想说什么，而没有说出来，他这种神态有点怪异，但我急于看第四张照片，所以没有特别留意。

第四张照片，出乎意料之外，方铁生抱住了双膝坐在一个树桩上，抬头望著天，全神贯注，也不知道他是在凝思什么。

而在照片上看来，依然可以感到他双眼中的神采，想象之中，要是被他这样铁塔一样的大汉，用那种目光逼视，一定不是很有趣的事，而论外形的威武，方铁生自然远在甘铁生之上，甚至远在所有人之上。这样的一员猛将，结果却作出了那么卑鄙的背叛行为，这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虽然说好人坏人，不会在额上刻著字，但是奸诈小人或正人君子，在外形上，多少有点不同，"心中正则眸子正"，可以通过细微的观察，约略估计一个人的内心世界。象方铁生这样的外形，说什么也和背叛者不能联系在一起，难怪他的背叛行为进行顺利，连和他最亲近的君花也被瞒在鼓里。

我看了之后，呆了半晌，才道："好一条大汉，可惜竟是一个背叛

者。”

白素也大是感慨，她语意之中，十分迟疑：“那么威武的一条大汉，似乎不应该有卑污的心灵。”

我叹了一声：“人的思想，包在皮肤、肌肉、脂肪和头骨之中，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测度，和包著它的外表，也不发生关系。”

白素合上了文件夹，在这时，我看到黑皮封面，十分精致的文件夹的右下角，有一个看来很奇特的烫金标志。我一眼瞥见，不禁呆了一呆，白素已经问：“照片是哪里弄来的？”

胡说和良辰美景都望向温宝裕，温宝裕的神情，有点尴尬，他说了一句我们再也想不到的话：“照片中的这条大汉，真是方铁生？”

我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也摸不透这个古怪之至的小鬼头又在玩什么花样。找到了方铁生的照片，是他告诉我的，现在，他又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来，我有点不耐烦：“什么意思？”

温宝裕忙道：“听我解释！还记得三天前，我看完了小说之后，发了好一会呆？”

我闷哼：“是，十分反常。”

温宝裕挥手：“不是反常，而是我在读了小说之后，强烈地感到，小说中写的方铁生，身形高大健壮，力大无穷，我总是十分熟悉，象是在什么地方，实实在在看到过的，可是却又想不起来。”

我扬了扬眉，温宝裕难道真的进一步知道方铁生本人在什么地方？

温宝裕在继续著：“我把这个感觉和胡说提起过，胡说却说我一定是武侠小说看多了，把武侠小说中的大汉代了进去，象乔峰，就应该是那样的大汉，也曾被人误认是叛徒，哼，真是胡说八道！”

胡说并不和温宝裕计较，只是淡然道：“我怎么想得到，陈长青的收藏品中，会有方铁生的照片？”

刚才，在看到文件夹上烫金标志之际，我已认出那是陈长青自己设计的一个徽号，可是却再也想不到照片会是陈长青的收藏品。陈长青怎么会有方铁生的照片？事情真是愈来愈奇了。

白素同样现出了十分讶异的神情，因为事情怪到了不可思议，可是接下来，温宝裕一说穿，我和白素都为之失笑，事情实在十分简单，只不过十分巧合而已。

温宝裕道：“陈长青有搜集、保存各种资料的习惯，他把所有的资料编成目录，输入电脑，我曾看过目录，也曾根据有趣的分类，约略看过资料，这四张照片，属于‘我所见过的异星人’那一项目之中。”

我“啊”地一声：“陈长青在若干年前，可能曾见过方铁生，不错，他最喜欢把稍为有特别之处的人，归入异星人一类。”

我说到这里，良辰美景先哈哈笑了起来，笑得象是一对才下了蛋的小母鸡。胡说也忍不住笑，温宝裕望了我一眼，索性哈哈大笑。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看他们的神情，又不像有什么恶意。这时，白素凑在我耳际，低声道：“恐怕陈长青把你也当作异星人了。”

被白素一言提醒，我立时想起，陈长青在认识我之后，的确曾鬼头鬼脑，有时直击，有时旁敲侧击，问我是不是异星人。

这家伙！

我板起了脸：“笑什么，陈长青这个人，神经有毛病！”

胡说首先止住了笑：“在那一个项目中，你是第一号，他还有说明，说你一定是外星人，只可惜他用尽方法，也无法证明。”

温宝裕总算也不再大笑，伸手指了指我的肚子：“他还说，曾摸过你的肚子，并没有板状骨骼——而你记载过的一个外星人，身体结构上有这个特征。”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正想再数落陈长青几句，忽然之间，想起了极重要的一点，忙道：“陈长青要是对每一个他认为是外星人的人，都有说明记载那么，他一定也把见到方铁生的经过记下来了？”

温宝裕点了点头：“正是，他见到方铁生，是在十六年前，那张方铁生独自沉思的照片，是他拍的。”

我忙又向那张照片望了一眼，由于浓发和虬髯，所以并看不出方铁生的其他三张照片上有什么显著的年龄上的差异。

温宝裕说著，知道我性急，已在文件夹的夹层之中，取出了一张纸来，陈长青早把一切电脑化，纸上是通过电脑印字机印出来的字体，相当长，文字不佳，但关系重大，所以“转载”。

一定有许多异星人在地球上，这一点，绝对可以肯定，照片上的这个彪形大汉，看来就是异星人，当时正在武夷山访仙，史载葛洪在武夷山得道升天成仙，而仙人，即异星人也。

（陈长青认为古籍上记载的“仙人”。都是异星人，这个设想，我也同意。而他却付诸行动，常到有仙人出没的深山去“访仙”，可是都没有结果，常被我取笑。）

在山中迷路，眼看前无去路，忽见绝壁之上，几乎不能立足的山石上，有大汉身形灵活，自上而下，如飞而来，人影一入眼，真疑是武侠小说中的剑仙，大声呼叫，山壁响应，大汉觅途来到面前，身高逾我近两个头，目光炯炯，不辨年龄，壮硕无比，一见就令人心仪，操闽语与之谈，竟不懂，而使用中州语系，坚不肯吐姓名，被带至极深山中，建于山岭上之一座破败小道观之中，观察之余，肯定此乃异星人。

（陈长青这个人，有时有点无头无脑，他和那大汉，自见面起，到被带到一个小道观之中，一定有过不少对话，他却不记下来，而只是发表他主观的意见，一口咬定了大汉是异星人。）

大汉自然就是方铁生，他在当年事发之后，躲进了武夷山的深山之中，过著隐居生活，倒的确不是容易找得到他的。）在道观中，一再套问，大汉十分不愿说话，态度神秘，盘桓到次日，大汉忽然下逐客令，

被他挟持下山，地球人不可能有那么强壮的体力，有一段险峻的山路，被他一把提起，双脚悬空走过，历时七分钟，每一秒都可能粉身碎骨，遭遇奇绝。

来到山脚下，大著胆子，请他允许拍照留念，出乎意料之外，大汉竟一口答应，在树桩上坐下，仰首望天，似有无限心思，拍完照之后，大汉忽然表示，他可以另外送我三张照片，一时以为是他在自己星球和所拍摄者，大是兴奋。

但等他郑而重之，拿出三张照片时，却分明是在地球所摄，不足为奇，推测他必然知我已确定他是外星人，故意用这三张照片，表示他是地球人，此等手法，十分陈旧，不足一笑。

（我看到这里，忍不住低声骂了一句：混帐东西！陈长青这个人，他要是先有了一个结论，就再也不理会客观事实，会想出种种不合逻辑的想法，去适应他的主观结论，绝不肯正视现实，例如他认定了那大汉是异星人，就指一切当作是异星人来论证。）

不过异星大汉有一番话，颇难理解。他说："一定有许多人正在找我下落，你手上的照片，最好不要随便给人看，你我相遇是有缘，这种尘缘，我再也不要有，我们不会再见，你要找我也找不到。"

这番话，可算是他自己表明身份，他是仙人？仙人即异星人，可知我料断不错，本来还想追问，异星大汉指戏装照片中旦角，又说："如果你竟有机会见到这个人，可把照片给他，唉，只怕物换星移，他也早已死了，唉！唉！"

他在连连叹息时，似有无限凄酸，竟至于本来极有神采的双目之中，泪花乱转，真怪，异星大汉，竟也有丰富的人类感情，可能是在地球上住了太久，受地球人性格影响之故。

当时回答他："人海茫茫，偶然要遇到一个人的机会极微，是不是要刻意寻找？"

异星大汉仰首半晌，长叹一声，说话大有仙意："不必了，有缘能遇上，根本不必刻意寻找，要是没有遇上的机缘，再找，也找不到，想找我的人还少么？

可是谁找得到？"

我趁机问："为什么你肯定有人要找你？"

异星大汉浩叹三声，不言不语，撒开大步，奔向深山。心有不甘，急急跟随，山路崎岖，异星大汉如履平地，我却狼狈不堪，终于被逼放弃。

此为我遇见的外星人最确切之一次，且有照片为证。

（陈长青的第一次记录到这里为止，后来还有一些补记，相当有趣。）

（曾几次想向卫斯理提及在武夷山遇见异星大汉一事，但明知结果一定为他嗤笑，四张照片，并不能证明他是异星人。戏装照片，演出之

剧目，确定为“风尘三侠”。莫非大汉竟是虬髯客成仙？汉唐时，得道成仙之人颇多，虬髯客远离中原之后，若是仙缘巧合，也不足为奇。又，军装照片经过考证，确有如此军服，多年前之事，其演话剧乎？陈长青再也想不到，穿了军服的方铁生，不是在演戏，那是他的真实生活。）

（但如果说人生恰如一场戏，那么，说方铁生当时是在演戏，也无不可。）

一直未曾见到照片上的红拂女，这旦角神态柔媚，曾询及演艺界中人，都说不知是谁。

归入档案资料：武夷山曾有异星人踪迹，异星人身形高大，面貌威武，力大无穷，且有极地球人化之感情。

以陈长青的性格而论，一定是方铁生这个“异星大汉”给他的印象十分深刻。所以他的记述，已经算是十分详细的了。

我和白素暂时都不发表意见，迅速转著念。温宝裕在解说著：“我当时有这种感觉，苦苦思索了三天，才想起曾在陈长青的资料中，见到过一个异星大汉，也有一张戏装照片，和小说中的故事十分接近，找出来一看，胡说就说十之八九，那真是方铁生，我们不能百分之一百肯定。那真是方铁生？”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单是一个大汉，不能百分之百肯定，有这张演出风尘三侠的照片，毫无疑问，三个主要人物全在了。”

白素低声说了一句：“两个铁生都有下落了。”

我一面看著照片：“方铁生在十六年前，隐居武夷，十六年之后呢？”

第十二部：每一个人都是一枚炸弹

我的意思是，事情过去了十六年，在这十六年之中，不知道发生了多少惊天动地，天翻地覆的变化，谁知道现在的情形如何？

可是白素却道：“存心把自己隐藏起来的人，很少会变换环境，时间、生命，对他们这种人来说，并无意义，你看甘铁生，就一直在那座山里。”

我叹了一声：“就算是，你知道福建武夷山有多大？总不能跑到山脚下，架起扩音器，喊一轮话，就希望他能听到，走出来相会。”

白素瞪了我一眼，武夷山是著名的山脉，方圆超过六十公里，大小山岭绝壁幽谷，不计其数，那个小道观不知道座落在哪一个山场之中，只怕一千人进去找他，也难以发现。

白素又想了一会：“我想，把这个消息告诉君花和甘铁生，他们两人，拼了命不要，也一定会把方铁生从武夷山中找出来。”

我一想，这话倒是实情，我只是补充了一句：“要是方铁生还在武夷山的话。”

胡说问了一个问题：“当年陈长青偶遇方铁生，方铁生为什么会送他这张照片？”

我想了一想：“或许，方铁生想念君花，通过一次偶然的机缘，再和君花见面。哼，只是不知他如何向君花解释他的背叛。”

白素叹了一声；“我们获得的资料愈多，事情愈怪异，方铁生在背叛行为之后，似乎什么好处也没有得到，这不是怪绝吗？”，温宝裕立时同意：“简直不合逻辑之至。”

白素向我望来，我只是苦笑——在这件事情上，我们这几个人，作了各种各样的假设，但似乎没有一宗可以成立。我知道一定另外有一个原因，可就是找不到头绪，所以我暂时不想再去设想什么，让头脑冷静一下，另僻蹊径，有时会豁然开朗，把一直想不通的问题想通的。

白素看到我这种神情，就明白了我的意思，她也有同感：“对了，再多设想，也没有用处。看来，你不准备去看君花和甘铁生？”

我叹了一声：“去见他们并没有意义，因为他们也根本不知道方铁生背叛的原因。”

白素沉吟了一下：“我倒想去看看。”

我闷哼了一声：“去和两个男同性恋者见面？”

白素摇头：“君花已经变了性，而更主要的是，我想到现场去了解一下环境，我总觉得，在那一大片穷山恶水之中，一定有什么不为我们所知道的奇怪事情发生过……那可能是整件事的关键。”

一般来说，白素很少在一件事上，表现那样的主动，而这次却有点不寻常，我抬了抬眉，作为询问，白素想了一会，给了答覆；“背叛虽然

在人类行为中常见，可是这个背叛事件，却特别之极，如果纯粹出于方铁生本身的意愿，那么人性的可怕程度，就远在世人所知之上，所以，要弄个清楚才好。”

我明白她的意思，她始终怀疑有一种“外来的力量”在影响著方铁生，这本来是我们的种种假设之一，我不认为到那个山区去，会有什么发现，可是白素的兴致甚高，我们又很久没有一起旅行了，又何妨凑凑她的兴？虽然可以预期那山区绝不是旅行的好地方，我还是道：“好，我们一起去。”

温宝裕竟然异想天开：“好啊，学校有假期。”

我望向他：“干什么？以为是远足烧烤野火会？”

温宝裕不望我，向良辰美景看去，想挑唆她们也去，良辰美景齐齐叹了一声；“不行，我们的学习课程排得很紧，而且，对那个山区，我们不是很有兴趣。”

温宝裕大是懊丧，连连搓手：“可惜，你们一定会后悔，我去了之后——”

我冷冷地打断了他的话头：“你先向令堂去问一下，她有没有替你安排假期活动。”

温宝裕的神情，一下子象是漏了气的皮球样，叹了一声：“不必问，我知道，她已安排了，要我陪她到泰国去，而且不容许我推辞。”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那就是了。”

温宝裕苦著脸：“我不喜欢到泰国去，更不喜欢陪妈妈一起去。”

良辰美景平时虽然和他不住斗口，可是这时，却十分同情他：“泰国是一个十分神秘的地方，说不定会有奇遇。”

温宝裕翻著眼，自喉际发出一阵叽叽咕咕的声响，那是他表示不满和抗议的方式——可以想象，在泰国的旅程之中，他的母亲，胖得已无可救药的温太太，一定会日夜不断听到这种声音，说不定会因之而怀疑温宝裕是不是得了什么怪病。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哈哈笑了起来。白素也十分同情温宝裕，她说得十分温和：“陪母亲去旅行，也很应该，而且，泰国的确是十分神秘的地方，那里盛行降头术——”

温宝裕立时又象是皮球充满了气，高兴起来：“对，原振侠医生就曾触过神秘可怖之极的降头术，他还认识一个大降头师，嗯，请他介绍，到了泰国之后，我去找他学降头术。”

我一想到温太太和降头师见面的情形，更是笑得大声，温宝裕向我望来，我忍住笑：“不知道是不是有一种降头，可以令你有更多行动的自由？”

温宝裕一本正经：“一定有的。”

温宝裕要去泰国，泰国是一个相当神秘的地方，温宝裕又说要找原

振侠医生去介绍他认识那个叫作史奈的大降头师，这一切，在这时，只不过是闲谈的资料。当时绝没有想到的是，温宝裕在泰国，真的有极奇特的遭遇。他的遭遇，演化为一个怪异莫名的故事。

当然，那是另一个故事，和这个故事无关，而照惯例，我会在适当的时候，把它记述出来。

一向不怎么爱说话的胡说，对温宝裕要去泰国，并没有表示什么意见。

第二天，白素先按照地址，回了电报："快尽来，并有重要消息奉告。"

她没有说明是有了方铁生下落的线索，是怕君花和甘铁生一知道，就会赶到武夷山去。

第三天，我和白素启程，一路上的经过情形，自然不必细表，到了那个小镇，在一家门外还贴著中国人贴了几千年的"鸡鸣早看天"之类的门联的小客店内，见到了君花和甘铁生。

在陈长青藏著的资料照片中，我们曾见过甘铁生年轻时的英姿，这时，无论如何，无法把眼前这个用一种十分古怪的姿势，缩在炕的角落处的那个又干又瘦的老人，和当年英姿焕发的年轻将军联系在一起。

君花在车站接我们，一起到那小客店，在路上，她已经简略地介绍了一下找到甘铁生的经过，她不但在那个山区中，尽可能架设广播网，把许多喇叭放在山区的各处，只要她一讲话，几乎整个山区都可以听到，她还把她写的小说，散放在山区各处，希望甘铁生可以看到。

然后，她再说话，说明当年，背叛的只是方铁生一个人，和铁军其他任何官兵，包括她在内，都是被背叛的受害者。

这样子，经过了两天两夜，甘铁生才出现。

讲到甘铁生出现的时候，君花的声音哽咽，频频抹泪："他一出现，我……看到的……根本不是一个人……一头猴子看起来比他更象人，他满头乱发，打著千百个结，张大口，掉了一半牙，现出一个可怕的深洞，他象是想说话，可是只发出了一阵可怕之极的声响，只有他的一双眼睛，看来还有光采，可是却充满了怨恨，他和我对望了好久，才问了我两个字。"

君花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声音更凄然："你们猜，他问我什么？"

我和白素都摇头，君花又叹了一声："他手里拿著一小说，问我："真……的？"

我也感到难过："他对人失望之极，所以对你的小说也表示不信任？"

君花神情沉重地点了点头："当时，我紧紧握著他的手，连说了几百声'真的'。"

那时的情形，一定相当动人，君花也愈说愈激动："直到我说了不知多少遍之后，他才又挣扎著说了一句话，真……叫人伤心。"

甘铁生当时说了一句什么话，我们并没有听君花的传述，而是在见到了甘铁生之后，由甘铁生自己说了出来的。

那是在小客栈中，君花替我们作了介绍之后不久的事。甘铁生这个小说中的传奇人物，忽然在现实生活中出现，总不免使人好奇，我们在互相打量著对方。

他那时，衣服整齐，头发也剪短了，可是形貌看来，还是十分骇人。当然是由于长期的山区幽居生活，使他又瘦又干，皮肤粗糙得简直就象是树皮，当他伸手去抚脸的时候，甚至可以听到“刷刷”的摩擦声。

君花一直在旁边解释：“他以前不是这样的，这几十年的折磨……”

甘铁生每当君花那样说的时候，就会望向她：“你以前也不是这样的，这几十年，看来你也没有好过。”

甘铁生的眼睛，还十分有神，正如君花所说，充满了怨恨，但在他望向君花的时候，流露出来的眼神，却又出奇地温柔，而当他在说那句话时，在怨恨之中，又有著极度的迷惑。

他说：“在事情发生之后，我曾立下毒誓，再也不见人，因为人太可怕了！

太可怕了！世界上没有比人更可怕的东西！”

他在说这句话的时候，那种咬牙切齿的神情，想来正如他当年在立毒誓时一样。

我和白素齐声长叹，白素道：“也不是所有人都那么可怕，甘先生，你自己也是人。”

甘铁生用十分缓慢的声调道：“更可怕的是，你完全不知道人在什么时候会变，潜伏的可怕会冒出来，使人变得可怕。”

他略顿了一顿，又道：“每一个人都是一个随时会爆炸的、恶毒之极的炸弹，不但别人不知道它何时会爆炸，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他说这番话时，声音十分低沉，可是神情却由激动而变得十分平静。可知这些年来，他在深山野岭，独自生活之中，不知曾几千万次想到过这个问题，而且早已想透想彻了，所以再也引不起任何激情了。

我望著这个传奇人物，回味著他所说的话，他从那么直接的角度去窥视人性，所得出的结论，自然也直接之至，他的话很有道理，每一个人的思想之中，的而且确，都潜伏著极可怕、恶毒、伤害他人的潜意识，什么时候发作，的确连这个人自己也未必知道。

君花在一旁，用十分有深情的眼光望著甘铁生，白素在沉默了片刻之后道：“外来的因素，有时会成为一种十分强烈的诱惑，诱发人性中恶毒的一面。”

甘铁生紧抿著嘴，从他闪烁的眼神之中，可以看出，这些年的艰难痛苦，野人一样的生活，虽然对他的身体，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伤害，可见那一点也无损于他的睿智，他的眼神说明了这一点。

任何人，如果有和他一样的机会，几十年独自沉思，又曾经受过生死一线的巨大痛苦，必然会有许多他人不容易想到的想法——许多伟大的思想家和哲学家，也都经过独思的阶段，某些彻悟人生的宗教家，甚至长期静思，甘铁生的思想境界，是否也到了这一地步？

他望向白素，缓缓地问：“经过情形你们和我一样清楚，是什么引诱了他？”

我压低了声音：“或许他性子不喜欢受拘束，军旅生涯令他烦厌。”

甘铁生用力一挥手：“他只要说一句，绝不会有人强留他在军队里，事实上，我和他之间的友情，绝不存在谁对谁的约束。”

白素的声音也很低沉：“请恕我问一句，你为什么对他那么好，要把他从垃圾堆里捡回来，当作是自己的兄弟一样？”

甘铁生转头望向窗外，小客栈房间的窗外，有一簇白杨树，在风中，树叶绿籁发著抖，看来很潇洒，他道：“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好，并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理由，这种情形，十分普遍。”

白素的声音柔和，可是说的话，却相当尖锐：“总有些特别原因的。心理学上说，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好，在很多的情形下，是为了自己心理上的某种满足，而不是真正要对别人好。”

甘铁生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君花忙为他辩护：“他不会，他是真心对人好。”

甘铁生作了一个手势，止住了君花的话：“不错，有一部分，一半，甚至一大半，我是为了满足自己的一种成就心理；看，我从垃圾堆中捡回来一个少年，把他栽培成神威凛凛的战将，那使我十分有满足感，但这和我们之间的感情，和方铁生的背叛，有什么关系？”

白素侧著头想了片刻，终于承认：“是，没有什么关系，如果有外来的强力引诱，应该另外寻找原因。”

君花幽幽叹息：“任何外力的引诱，总要通过媒介来进行接触，我和他几乎二十四小时在一起他有什么机会和外来的力量发生接触？”

我和白素同时作了一个手势，我先说了出来：“有一个机会，唯一的机会，那次，你们在山洞中，他突然感到些什么，突然离去。”

君花摇头：“那一点时间，能发生什么事？”

白素道：“就是知道，这次我们来，主要是见甘先生，再就是要到那个山坳，和甘先生隐居了几十年的那座山去看看。”

甘铁生的身子微微发著抖：“那座山，整座山，是我那半个师官兵的坟墓，我看著他们一个个倒下来，流到最后一滴血，都没有人皱一皱眉头，真正是名副其实的铁军，铁一样的军队！”

我口唇掀动了一下，想问什么而没有问出来，甘铁生立时现出了一个自嘲式的笑容——他的外形和他的智力绝不相称，他立时知道我想问什么，他道；“我受了伤，滚跌下山的时候，跌进了一个很窄的山缝，我想挣扎著爬上来，可是反倒向下落去。”

他说到这里，发出了几下听来极无可奈何的干笑声：“下面是一个相当深的山洞，我一跌下去，就昏了过去，至少昏迷了十小时以上才醒过来，又苦苦捱了三天，才能开始设法离开。我身体虚弱，花了很多时间才算是重见生天，一切全都发生了！”

他说来虽然简单，可是想象起那三四天的情形，他也和跌进了地狱无异。

甘铁生继续著：“山上还到处有弟兄的残肢，我看到一次哭一次，我收集了十来枚手榴弹，准备在敌军将领庆贺胜利时冲进去，可是我更想知道，为什么方铁生会没有依约发兵！”

他说到这里，急速地喘息起来，君花忙递过一杯茶去，他一口气喝乾，我从旅行包中，取出一瓶酒来，甘铁生“啊”地一声，伸手就取了过去，打开咕咕咕连喝三口，又长长吁了一口气。

他的声音变得苦涩之极：“可是，我一下山，见到了敌军的几个士兵，我就全身发抖发软，害怕得全身汗出如浆，象是要窒息，再也无法挪动半分，幸而他们没有发觉我。起初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后来，次数多了。不但见到人影，甚至听到人声都是那样，我才知道我……得了一个怪病，我不能再见到自己的同类，我对人失去了信心，觉得世上最可怕的，莫过于人！我无法控制这种发自内心深处的恐惧，所以一直只好躲在深山里面，远远听到有人声，就躲开去，好在那山中山洞又多，就这样躲了几十年。”

白素大是感叹：“的确，人很可怕，有幸有不幸，你在深山里躲了几十年，也不知躲过了多少场天翻地覆、血流成河、尸骨如山的浩动！”

甘铁生才离开深山不久，又一直和君花在一起，自然不容易明白白素那几句话是什么意思。白素说得对，那些年来，浩动连连那是源于恶毒的的人性而发生的！

君花伸手在甘铁生的手背上轻抚著，甘铁生的手又瘦又干，粗糙的、褐色的皮肤之下，血管好像小蛇一样盘虬突起，看来简直恐怖，但看君花抚摸它时的神情，却温柔欢愉，只觉其美，不觉其丑。

甘铁生又道：“忽然之间，听到君……花的声音，听到了她的话，看到了她所写的书，前尘往事，一起涌上心头，想起了当年的那一台戏……我也确信君花并没有背叛，只是方铁生一个的事，这才对人恢复了信心，敢鼓起勇气来见人！”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觉得到了告诉他们有方铁生下落的消息了。我先道；“当年台上的情景，可有拍照留念？”

甘铁生立时点头：“有，一个随军记者拍了一张很好的照片，方铁生说他喜欢，就由他保管——那时要晒多一张都不容易。”

我用相当缓慢的动作，把那张照片取了出来：“就是这一张？”

甘铁生和君花两人一看，都发出了一下尖锐的呼叫声，像是看到了一个死去不知多少年的人，忽然活了过来一样。甘铁生也首先改变了他那种古怪的姿势——那是他早时在窄狭的山洞中蟋缩身子时养成的习

惯。两个人的目光盯在照片上，久久不能离开，然后，他们才一起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向我们望来。

两人的声音都异样：“哪里来的？”

我且不回答，又取出了其余几张照片来，君花叹：“他的气力真大，可以把我抛起来又接住！”

我问：“这大汉，肯定是方铁生？”

甘铁生点了点头，抿著嘴不出声，君花则道：“当然是他，我再也没有见过那样的大汉，美国篮球选手，有很多超过两公尺，可是和他比，总没有那种神威凛凛的气概！”

甘铁生这才说话，声音之中，透著无比的疲倦：“人人见了他，都会自然而然，对他生出敬畏之意，不单是他人壮硕，而且也由于他有那种气吞山河的气概！”

君花也道：“是啊，为了替他找一匹马，费了多大的劲才找到了那匹日本关东的高头大马！”

两个人说起往事来，从外表看来，似乎都没有对方铁生有什么恨，自然，刻骨的恨意，不会表现在咬牙切齿和青筋暴绽上。

等到他们又向我望来之际，我才道：“十六年前，有人在武夷山的一个小道观中见过他，他在那里隐居，好像在逃避什么，这证明当年他的行为，至少没有在物质上给他带来任何好处！”

君花和甘铁生两人的神情，都疑惑之极，君花指著甘铁生：“他……和你一样，一直在山里隐居……那……是为了什么？

甘铁生这时，表现了他曾是一个果断的军人的本色，他用力一挥手：“问他去！”

君花深深吸了一口气：“十六年前，他……”

甘铁生和我异口同声：“那是唯一的线索！”

甘铁生和君花互望了好一会，才同时叹了一声，甘铁生道：“如要他还在，一切就可以水落石出了！这些年，真不知怎么活过来的！”

第十三部：旧地重临

他说到这里，忽然发出怪异的声音，“哈哈”笑了起来：“有时，故意想饿死自己，几天不吃东西，可是肚子愈饿，思路反倒越是空灵！”

我点头：“这就是基督徒为什么要禁食祷告的原因。”

甘铁生显然想不到我会举这样的例子，他呆了一呆，才又把身子缩成一团。这时，我注意到他在把身子形成那个怪异的姿势，身体缩得极紧，一般人绝无法做到，要是他缩著头，简直就没有任何突出点。

他也感到我在注意他的姿势，所以解释：“当我确知自己又活了下来之后，心中的痛苦实在无法形容——人在感到痛苦的时候，会自然而然，把身子缩成一团，虽然那样做，一点也不能减轻痛苦。我遭到了那样不可想象的背叛，也一直在把自己的身子紧缩，像是想把痛苦自身体中一滴一点挤出来！”

他在那样说的时候，声音甚至十分平静，唯其如此，才更叫人有惊心动魄之感。

我叹了一声，白素也叹著：‘当我们知道你可能没有在战役中丧失生时，首先想到的，也是这几十年来，你不知如何从痛苦中熬过来的！”

甘铁生惨然：“不把自己当人，只有这样，才能熬过来。我找许多小得根本不能容身的山洞，硬把自己的身子挤进去，挤得骨头格格发响，心里反倒痛快些。很奇怪，再小的山洞，一天挤不过去，一个月挤不进去，一年半载下来，也就挤进去了！”

我和白素听得骇然，甘铁生这几十年在山中的日子，自然痛苦，但再也想不到，会痛苦到这种程度！不过看他现在的情形，反倒像是在说著别人的事一样，是不是经历了象他那样大痛苦的人，会把一切都看透了，看淡了？

他继续在说著：“我想世上很少人能有我这样的经历，挤在一个小山洞之中，我可以几天几夜，不饮不食，人不像人，兽不像兽。可是在这种时候，我却待别能想，什么都想，有许多许多事，都在那种情形下想通了，有了答案，唯一想不能的就是——”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神情惘然。

自然，他就算没有说出来，我们也都知道，他想不通的一点是：方铁生为什么要背叛！

也就在他陡然停下来的那一刹那，我脑中陡然灵光一闪，脱口说出了一句话来。

这句话一出口，不但甘铁生、君花和白素都神情愕然望向我，连我自己，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所以又急忙作了一个“请听我解释”的手势。

我陡然脱口叫出来的那句话是：“或许方铁生根本没有背叛！”

方铁生背叛，已是不移的事实，所有的疑问焦点，都集中在他为什么要背叛这一点上。

而我，竟忽然感到，方铁生可能没有背叛，自然叫听到的人，都感到错愕之极。我一面作手势，一面已开始解释，指著甘铁生：“你本来就是一个相当有学识的人，过去几十年，在那么特异的环境中，使你有不断的沉思的机会，去想许多问题，而且都有了答案！”

甘铁生的神情十分沉著，可是他灼灼的目光，却显示他正在等著我进一步的说明。

我又挥了一下手：“我是就最简单的逻辑规律想到这一点的——”

说到这里，我向白素望去，寻求她的支持，她竟然可以把我没有说出来的话接下去：“简单的规律是：既然所有的问题，都有了解答，那么，唯一没有答案的问题，就有可能是这个问题根本不存在！”

我大是感激，紧握白素的手：“对了，就是这个意思。”

甘铁生和君花互望著，他们显然在认真考虑这个说法，可是他们又显然无法接受。

过了一会，君花才十分小心地问：“那么，方铁生伪传军令，按兵不动，破坏作战计划，令山上的部队全军覆没，这种行为叫什么？”

我和白素苦笑，齐声道：“背叛！当然是背叛！”

君花吁了一口气：“问题在，不过没有答案！”

甘铁生却道：“答案有，在方铁生那里，去找他！”

他说著，向我望来，我一时之间难以决定，他的意思，自然是要我和白素也去，我倒真的很想去，这时，白素先说：“我们还是先到当年事件发生时的现场去看一下。”

甘铁生扬了扬眉“好，先带你们上山！”

那座山真是怪山，就算没有军事常识的人，也知道把军队开上那样的穷山恶水去，是一种自杀行为。也正由于地形如此奇特，才更显出甘铁生当年的作战计划，何等大胆冒险。

整座山连绵几十里，又和别的山相连，是一个相当大的山区，甘铁生在方圆几十里之中，对山上的一切，都熟悉之极。

在山中，我们逗留了足足三天。在这三天之中，甘铁生给我们看他当年跌下去的那个山缝，和山缝下的深洞——我跃下之后，也花了近半小时才攀上来，甘铁生当年，重伤昏迷之后醒来，很难想象他是怎么样爬出那深洞的。

甘铁生又“示范”了他挤进狭窄山洞中的本事，山洞小得看来绝无可能容下一个人，可是他就有本事，把自己的身体一点一点地挤进去，直到全身进入，从外面看来，根本分不清他哪里是头，哪里是脚。而他就在这种情形下，思索著各种问题。

这种把自己的身体挤进狭小空间中的本领，中外的杂技表演者，有

的也可以做得到，但决计不如甘铁生所能做到的那样。

而且，甘铁生也用行动说明了他靠什么来生活，他从土中挖出了一大堆形状怪异莫名，说死不死，说活不活的昆虫的蛹来，有的是蝉，有的是蝼蛄，有的是金龟子，然后放在枯枝上烤和烧，把它们都变成一团团黑褐色的东西，还津津有味放在口中嚼著。

他介绍说蝉蛹最可口，我拣了一个，放进口中，果然十分甘香，君花和白素看得不住皱眉。

他也表演了如何把一只刺蝟化为可口的食物，并从岩石上刮下盐来，在各种各样的野果子上摄去营养，我认识不少人，有著超卓的野外求生本能，甘铁生和他们排在一起，绝不逊色！

最后一天的下午，他把我们带进了一个山洞，在一块大石上坐了下来："当年，我拉著半个师的队伍上了山，这个山洞就是指挥部，这块大概是办公桌，又是床，在等待的那几天之中，我——"

他说到这里，望了君花一眼，眼光之中，情意极深，君花叹了一声："我道的，我知道你一定在想我，在揪心揪肺地想我！"

甘铁生叹了一声："是的，不过我想到你很快乐，心里多少有点安慰。"

君花又叹了一声："我是很快乐，可是会突然想起你，心里就会有象被刀戳了一下的那样痛楚！"

（当他们在这样对话的时候，我和白素都一声不出，原因大家都明白——他们当年，是三个男人，可是看来他们之间的恋情，仍然在纠缠不清。）

（虽然他们之间真有恋情，可是总有点怪异之感，所以无法表示任何意见。）

甘铁生话头一转："那几天并不难过，要处理的事太多，小牛——君花，你还记得小牛吗？那书记官，甚至写好了如何收骗俘虏，如何处理战利品的计划书，全军上下，人人兴奋莫名，一直到了最重要的那一刻，等不到预期的进攻——"

说到这里，甘铁生双手按在大石上，身子微微发抖，神情极可怕："派下山去刺探军情的人，没有一个回来，山下重重包围，全是敌军，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再会领兵打仗，也没有办法，全体军官，都围在我的面前，人到了绝路，会有各种古怪的想法，很有几个想责备我订出了这样作战计划的！"

君花喃喃道："他们不应该责备你。"

甘铁生深深吸了一口气："结果，没有人出声，他们只是盯著我的手看，当时，我甚至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盯著我的手看！"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不住喘著气，没有人问他为什么，因为明知给他缓过一口气来，他一定会说出其中原因来的。

大约三分钟之后，他才继续："原来我的手，本来一直按在大石上

的，由于心中的焦急、愤怒和失望，手指在渐渐收拢，指甲压在石上，用的力道那么大，十只指甲，一只一只迸裂，脱破了手指，鲜血迸溅，十指连心，我竟然一点不觉得痛！”“他一口气说到这时，按在大石上的双手，也收成了拳头，这一次，自然没有当年那样惊心动魄的情形出现。可想而知，当年，所有的军官，看到了甘师长的伤痛，竟到了这一地步，怎么还忍心责备他？

甘铁生吁了一口气，把握紧了的拳头，又慢慢松了开来：“我等了六小时，在军事行为中，有时连六秒钟都不能等的，我等了六小时，方下令突围……那不是突围……真是拚命，一条一条鲜蹦活跳的命，断送在敌人的枪炮刺刀之下，唉……冤孽啊！”

他会突然之中用一下惨叫“冤孽”来作为叙述的结语，倒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山洞中静了很久，他最后的那一下叫声，彷彿还在山洞中引起嗡嗡的声响。

他闭上眼睛，神情也渐渐由激动而变得平静，再睁开眼来，淡淡一笑：“过去几十年了，可是那种情景，如在目前。”

白素道：“战场上，半个师的兵力全军覆亡，不算是一桩大事，有几万人，几十万人一起在一个战役中死亡的，人类的战争史，是最惨不忍睹的一页！

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甘先生，你有没有想过，要是一切照你的计划进行，敌军会怎么样？”

甘铁生没有直接回答，只是哺哺地道：“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等我们离开那山洞的时候，残阳如血，映得一天一地，满山都红，看起来就象是当年的鲜血还没有凝结，凄凉悲壮，莫可名状。

离开了山，回到那小客栈，甘铁生和君花不断回忆著过去的旧事，上半夜我还勉强听著，可是看情形，他们非通宵达旦谈下去不可，我打了一个呵欠，和白素一起告辞，回到了我们自己的房间。

我已有很久没有在这种典型的中国北方小镇中的客栈过夜了，由于疲倦，躲在硬梆梆的炕上，倒也大有睡意，身边的白素一动不动，我知道她正在想著什么，过了一会，果然白素说了话：“你在那一刹那，感到方铁生根本没有背叛，既然事实上无法令人接受，但许多情形，却可以反证这一点。”

我伸了一个懒腰：“是啊，象完全没有背叛的动机，象背叛之后他一点好处都没有得到，象事先一点迹象也没有，等等，都可以反证没有背叛行为。”

白素叹了一声：“理论上这样，但实际，却分明是另外一回事。”

我用力在炕上敲了一拳，发出了“蓬”的一声响——那时并非冬天，炕不必生火：“整个大谜团，只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一找到，什么都可迎刃而解。”

白素停了片刻，才道：“真有趣，以我们的推理能力，竟然会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又伸了一个懒腰：“看小说，会看出我们这样的结果来，世上只怕没有人敢看小说！”

白素侧头看了我一下：“你不觉得很有趣？”

我在她的唇上轻吻了一下：“有趣之至，单是旅行到这种地方来，和你几乎可以剪烛夜话，就够有趣的了。”

白素闭上了眼睛：“希望明天在那个山拗之中，会有所发现。”

我连白素想发现些什么都没有概念，自然无法接口。

第二天一早醒来，君花本领很大，不知从什么地方弄来了一辆吉普车，车龄至少二十年以上，但还可以行驶，就由她驾驶，到当年屯兵的那个山坳去。

一路上，君花向甘铁生解释当年方铁生和她，如何带了半个师的官兵，化整为零，穿过敌军阵地的空隙，成功地脱出包围圈，到达了敌军的外围的经过。

那山拗，离那座山大约有二十公里，属于另一个山区，车子在崎岖的路上跳动前进，一驶进两座山峰，排天的峭壁，甘铁生就喝了一声采：“好秘密的地方！”

君花道：“里面的山谷可大著，一万人也藏得下。”

说到这里，车已驶不向前去了，因为前面有一大堆碎石，堵塞了去路，那堆大小不同的石块，大的比人还高，小的只如拳头，如同一座水坝一样，把峭壁之间的峡谷，塞得满满的只有十公尺高，看起来异特之至。

君花指著那高高的乱石坝：“当年我们探测地形，到了这里，以为前面已经是绝路了，他攀上去一看，大声欢呼，这才知里面别有天地。”

甘铁生皱眉：“人和轻武器可以翻过去，辎重怎么办？”

他不愧是经验丰富的将官，一下子就想到了问题的中心点。君花道：“辎重留在那边，派两个连防守！”

甘铁生“嗯”了一声，看情形他对方铁生和君花当年的安排，并不是十分满意。

的确，辎重，重武器和许多物资，是军队的命脉，如果辎重有失，部队的作战能力，也自然消失了，方铁生的决定，可说相当冒险。

君花也看出了甘铁生的不满，她低声分辨了一句：“敌人没有发现。”

甘铁生抬起头来，眯著眼，看著那堵乱石坝，我和白素一到，就被这奇景吸引。堵成了一道坝的大小石块，显然是从两边峭壁上跌落下来的，两边峭壁上，怪石嶙峋，峋峨不齐，有风化的痕迹，想来是若干年前，有过一次山崩，大量石块飞落下来，堵住了峡谷。

这种自然现象虽然不多见，但也可以理解。在峭壁上，还有许多大石，看来也摇摇欲堕，只要有少量炸药，保证可以将这道石坝，加高十公尺。

君花已开始向上攀去，要攀越这道石坝，十分容易，君花一边说著：“当兄弟知道你们突围惨败之后，简直如世界末日末一样。很多人攀出山拗来，竟有不少在攀越的过程中跌死跌伤的！”

要爬过这道乱石坝，身手灵便的少年人就能做得到，之所以出现君花所说的这种情形，自然是当时那些人的心中慌乱到了极点，行动大是失常之故。

不一会，我们就攀到了坝顶，眼前是一个好大的山拗。

这时，各人的视线，自然而然，都被眼前这种豁然开朗的地形所吸引，只有白素，还在抬头打量著两边的峭壁，我看了山坳一会，跟著她去看，她指著两边峭壁的近顶处：“看，两边峭壁在那里，几乎一样高度，有极深的刻痕！”

白素用“刻痕”来形容那种山形，其实并不十分恰当，那是一道约有两公尺深，一公尺高下的凹位，在两边峭壁离顶还有十来公尺处，所以令得那上面的山石，看来更是随时会崩落。在那两个凹进去之处，山石尖突，十分凌乱，可能是那一部分的石质十分松软，所以在山崩中，一起落了下来。

我把我的想法说了出来，白素“嗯”地一声：“当初山脉形成，一定是一座山峰，在地壳的变动之中，裂成了两半，形成了峡谷，所以峡谷同两边的峭壁，石质一样，才会再在若干年后的山崩中，形成如今这样的奇景。”

我和白素在讲这座奇特的山景，君花和甘铁生在一旁听著，甘铁生叹了一声：“山川的形成，都是亿万年的事，人生短促，实在无法理解！”

过了一会，他又道；“时间还是过去不够多，要是再过几十年，大家都死了，背叛和被背叛，又有什么分别，全变成一样了！”

在他的感叹声中，我们已翻过了那道乱石坝，里面完全是另外一个天地，叫人有一踏足实地，就有想大叫大跳的冲动，右手有一道相当宽的山溪，隔老远就能感到那股山溪的清淡气味，不能不承认再也找不到比这里更隐蔽理想的地方了。

君花指著另一座山壁，那山壁上，有一个突出的，看来又大又平整的石坪：“辽望哨就设在那天然的岗楼上。”’白素问：“那石坪，就是有人报告说，曾见过方铁生出现之处？”

君花咬著下唇，点了点头。白素又问；“你和方铁生常去的那个山洞呢？”

君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没有说话，转身走向前，我们都跟在后面。

山坳的四周全是山峰，山峰上下，都有不少山洞，大小都有，君花带著我们进了一个门口有一块长满了苔藓的大石作天然遮掩的山洞之中，侧身从大石边走了进去，甘铁生跟进去，我和白素进了洞，洞中很黑，可是却相当整洁。”

君花向著一个极阴暗的角落走去，然后，停立在一块石头前，久久不动。

那自然就是她当年和方铁生相偎相依之处了。

甘铁生就站在她的身边，黑暗中，目光闪闪，真难想象几十年之前那股不正常的情欲烈焰会延续至今，可是眼前的情形，又的确如此。

君花终于转过头来，和甘铁生的视线接触，两人都震动了一下，白素也注意到了他们的情形，握住了我的手臂。甘铁生和君花互望了好一会，两人才同时叹了口气，各自伸出手来，紧紧握著，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别的行动。

白素问：“就是在这里，你说过，方铁生忽然有了十分特别的感应？”

君花“嗯”地一声：“你说得生动，他那时，真的像是感应到了什么，我说了几句调皮话，他就走了出去，我有点生气，没有立刻跟出去，山洞口有大石挡著，我看不到洞外的情形，等我也出去……大概至多十分钟，他已不知道到哪里去了，天色也黑了下来……”

君花的声音愈说愈低，因为接下来，当方铁生再出现的时候，已是午夜时分，他已在军官会议上伪传军令了！

白素向我望来，我明白她的意思，立时道：“从入暮到午夜，大约是六小时左右，他不可能去得太远，要是有什么事发生，一定就在附近发生。”

白素吸了一口气：“最大的可能，是在那个石坪上，因为有人见过他在那里出现，他身形高大异常，不会被人认错。”

甘铁生喃喃地道：“会有什么事发生？”

君花也难过地摇著头，白素已向山洞外走出去，到了山洞外，转过了一座山崖，就可以看到那个石坪，要攀到那个石坪不是很容易，我们花了约莫一小时才到达——最早到达的是甘铁生，至少早了十五分钟，那自然由于他几十年来一直在山中当野人的缘故。

那石坪相当大，约有一百多平方公尺，很完整，有几株至少百年以上的松树，夭矫弯曲地生长著，气势雄伟，登高一看，视线可及处极远，附近山色，尽收眼底，山风吹来，白素长发披拂，简直就像是仙子一样，我也大是觉得心旷神怡。

第十四部：豁然开朗再无挂碍

君花和甘铁生的感受显然不同，他们都显得十分沉默，甘铁生望著整个山坳，过了一会，才道：“他站到这里来，想干什么？想看本师弟兄怎样伤心欲绝？怎样被敌人歼灭？”

白素语调沉缓：“他宣布了假军令之后到这里来，还是在这以前已经来过？”

君花摇头：“没有人知道。”

我站在石坪的中心，打量周围的环境，大约是我脸上的神情变化，对白素来说太熟悉了，所以她知道我在这一刹那之间，想的是什么，她用力踏了一下脚下的石坪：“要是有什么天外来客的话，这个大石坪，倒是他们飞船下降的理想地点。”

“天外来客”对我和白素来说，并不是什么陌生事，在许多事件中，我都曾和“他们”有过不同程度的交往，可是对于甘铁生和君花来说，自然十分陌生，尤其是甘铁生，简直感到了突兀，他立时问：“天外来客？你们在说些什么？”

我作了一个手势——向天上指了一指：“我们曾假设，有一种外来的力量，影响了方铁生的脑部正常活动，使他产生截然不同的思想，这就是方铁生为什么在绝无可能，毫无理由的情形下，产生背叛行为的原因。”

甘铁生的双眉安得极紧，看样子他正在努力思索著有没有这个可能，他思索得出的结论，倒在我的意料之中，他十分不满地闷哼了一声：“你们太异想天开了，哪有什么天外来客！”

我叹了一声：“你在深山中隐居太久了！这几十年来地球上发生了许多事，你都不知道，天外来客来自各个不同的星球，早已在地球上活动，各有各的目的，各有各的方式，千变万化，地球人在他们看来，是一种相当低能的生物——这一点，也有愈来愈多的地球人知道了。”

甘铁生十分用心地听著，他毕竟本来就很有学问底子，再加上曾经过几十年的潜心苦思，我相信他能接受许多普通人认为不可能的观点。

果然，他在想了一会之后，吁了一口气：“听来也似乎有道理，可是，为什么天外来客要运用力量，叫方铁生背叛？”

他对我们的假设，不但领悟得快，而且提出了疑问，我和白素一面觉得高兴，一面也只好苦笑：“没有理由——这只不过是我们不成熟的假设。”

白素补充：“所以我要到现场来看看，若真是有异星人到过，总有一点痕迹留下来的。”

君花长期在外国居住，自然有机会接触许多有关天外来客的幻想故事，可是她对我们假设的接受程度，反倒不如甘铁生，所以她用讥讽的口吻，指著那一大堆乱石坝，和两道峭壁上奇异的深而对等的“刻

痕”说：“看，可能有一只飞船从那里飞进来，飞船的翼，划过山崖，形成了刻痕，又令得峭壁上的石块，大幅崩落，堆成了一个乱石坝！”

我和白素自然听得出她的语外之音，白素微笑：“我早已留意到了，如果曾发生过这样的事，飞船撞山，必然损毁，可是一点残骸都没有留下。”

君花顺手，向石坪后面的山峰指了一下：“那里有许多山洞，或许飞进去了，现在还在！”

甘铁生听到这里，叫了起来：“你们在说的，究竟是真还是假？”

我立时道：“可能真，可能假。那山峰有多少山洞，总得去找一找。”

君花先是神情很不以为然，但是在略想了想之后，改变了主意：“对，要去找一找，这是典型卫斯理式的解决问题方法！”

我“哈哈”一笑：“当日你把小说稿托人带给我看，希望听听我的意见，不正是由于‘卫斯理式解决问题方法’很有用吗？”

君花坦然承认：“正是！如果真能在这里找到外星人曾来过的证据，那么，你们的假设，就可以成为事实。”

甘铁生也笑：“这真是‘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最佳例子。”

甘铁生所说的那句话，正是他在寻求知识的时代最流行的话，这时他自然而然说了出来，可知一个人生活的时代背景，对这个人影响之久远。

四个人并没有在石坪上停留多久，就开始去察看石坪后山峰上的大小山洞，这是一项相当费时间的行动，在行动之中，君花不断简单扼要地向甘铁生讲述著我的许多记述出来的经历，令甘铁生用异样的目光望向我的次数，也愈来愈多。

一直到天黑，甘铁生发挥了他在野外生活的本领，我也不甘后人，所以我们的晚餐，丰富之至，包括了一只烤□子，两只烤兔，若干甜酸不一的山果，围著一大堆篝火，吃了个饱之后，我取出了一直藏在身边的酒，令得甘铁生发出了欢呼声。

大家都没有睡意，天南地北，话题广泛，到半夜时分，才略为休息一下，我和白素轻拥著，靠在一起让柔和的山风轻拂著，天上月明星稀，山影幢幢，静到了极处。我们曾在一起，有过各种各样的生活经历，但象如今这样的情形，倒还是第一遭，所以很有点新鲜感。

在离我们不远处，君花和甘铁生敢靠在一起，君花已经睡著了，甘铁生的身子缩成一团，昂首望著天，双眼睁得很大，一动不动，显然醒著。

我压低声音：“刚才甘铁生所作的假设，比我们所作的一切假设都大胆！”

白素作了一个不屑的神情：“不算什么大胆，左右不过是中了‘卫斯理毒’。”

我给她说得又好气又好笑：“我倒觉得他的假设，也很有道理。”

白素笑了起来：“你自然觉得有道理，因为他的假设，正是根据你的思想逻辑产生的。”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把刚才甘铁生提出假设时的情形，想了一遍。

在酒酣之余，我们的话题，十分广泛，甘铁生向我问的问题极多，似乎几十年来积在心中的一切疑问，都想在一夜之间解开。

说著，他忽然又提起了一件事：“你们只见过方铁生的照片，没见过他的人，还是很难想像，竟会有这样的大汉！”

我道：“单看相片，印象也够深刻的了。”

甘铁生深吸了一口气，用树枝拨弄火堆，沉默了片刻才道；“我忽然有一个怪异的想法，方铁生的外形那么与众不同，他的虬髯生长速度快绝，几乎是先剃了左边面，再剃右边面时，左边又长出来了！他的气力，也大到了不合常理的程度！”

君花略侧了侧身子，避开了因为他拨动火堆而溅起来的火星沫子，盯著他：“你想说明什么啊？”

我已抢先代甘铁生回答，因为甘铁生的话，深得我心，也就是后来白素所说的“合乎我的思想方法”。“他想说明，方铁生，有可能，就是外星人！”

君花的口一下子张得极大，神情错愕之极，白素忙伸手在她的手背上轻拍了两下：“别太吃惊，把任何人都当作外星人是他的一贯方法，有时，连我都被怀疑成为外星人，说不定他自己也怀疑自己是外星人。”

白素的那几句话，才把君花的紧张缓和了下来——她曾和方铁生有过那么畸形而亲密的关系，方铁生如果是外星人，她自然大有紧张惊愕的原因。

而甘铁生对我的话，却连连点头：“他身世不明，根本没有人知道他父母是谁，自何而来，他被人发现时，就是在垃圾堆里找食物，他的智力极高，什么事一学就会，聪明得叫人吃惊……”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他的名字叫‘铁生’，如果他是一艘堕毁的飞船之中的唯一生还者，那么这个名字，就再贴切也没有——”

君花用力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愈说愈奇了，你自己的名字，也叫铁生！”

甘铁生摇头：“我不同，我有父母，有来历可查，不像他来历不明！”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脸上那种似笑非笑的神情在告诉我，她心中正在说：“听，甘铁生的想像力，比你还丰富，半天之前，他连外星人这名词，只怕都没有听说过！”

甘铁生在继续著：“如果他是异星人的话，那么在紧要关头背叛，也

不足为奇。哼，非我族类，其心必殊！”

他忽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令我怔呆了好一会，无法作出反应。

甘铁生的假设，当然不是绝无可能，但我不同意他“非我族类”的判语。

甘铁生目光灼灼望著我，在火光的照耀下，他满是皱纹，粗糙之极的脸上，现出急于想听我意见的神情。我想了一想：“不排除他是异星人的可能，但就算他是，他的背叛行为，也毫无意义。”

甘铁生“哼”地一声：“或许他那种人，背叛正是他们的本性！”

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立刻想到的是，若是某个星体上的人，背叛是这种星体人的天性，那么，这种星体上的人，应该是宇宙之间最可怕的生物了！

我喃喃地道：“如果真有……这样的人，希望只有方铁生一个流落在地球上。”

白素一直没有表示什么意见，但是我知道她一定正在思索什么，君花打了一个呵欠，望著甘铁生：“你的想像力，直追卫斯理！”

我和甘铁生都干笑了几声，并不十分欣赏君花的“幽默”，以后，话题又转到了别的。

直到休息时，我才又想了起来，和白素又讨论了几句，我忽然又想到了一点，轻推了一下白素：“我们的设想，可以和甘铁生的设想衔接起来。”

白素没有立刻回答，但是我自然知道她明白我的话。过了一会，她才道：“有他的同类，找到了他？或者，他的同类，用某种方法，使他知道了自己的真正身分？总之，我们假设的外来力量，来自他的同类？”

我点头：“如果方铁生真是异星人。”

我和白素的语音虽低，但长期在野外生活的甘铁生，听觉十分灵敏，立时向我们望过来。

白素向他挥手示意，甘铁生也扬了扬手，白素道：“外星孩子流落地球，在地球长大，文明先进的外星人，自然会尽量设法把孩子找回去。”

我就笑一声，举起手来：“我收回这个假设，因为方铁生没有回去，至少，十六年前，他还在武夷山被人见到过。”

白素沉吟了一下：“或许，他习惯地球生活，不愿意回他自己的星球去。”

我表示怀疑：“在深山中隐居？”

白素扬了扬眉：“他住在一个小道观中，可能已经出家了。别忘了，地球上有他曾经爱过的人，他立誓要相爱九九八十一世！”

我冷笑：“显然是谎言，他的背叛行为，背叛了一切人，包括君花在内。”

甘铁生的身子震动了一下：“我也认为他有同类来到地球的可能性不大。”

白素向君花指了一指：“根据她的叙述，方铁生在那山洞之中，的确曾有过什么外来力量的感应！”

甘铁生道：“或许是发自他自己的内心的感应！”

（以前我已经说过许多次，我们的种种假设，都没有一个可以确切成立的。）

（而在我所叙述过的许多故事之中，也从来没有一个，可以作那么多的假设。）

（虽然我早已明白，再多一点假设，也没有意义，可是由于事情实在相当特出，所以，明知没有意义，还是要忍不住不断假设下去。）

（这也是这桩事最特别之处！）

当下我们又说了一话，甘铁生忽然恨恨地道：“那一仗要是打赢了，历史会改写！”

我和白素听得他这样说，不约而同，长叹了一声。甘铁生立时问：“怎么？

不对？”

我道：“是，不对，过去几十年的历史，已证明了你这一仗是打赢了，还是打输了，对历史一点影响也没有，最多只不过在十分详细的历史中，说明这一仗的胜负而已。历史的巨轮，照著它自己的轨迹前进，不受任何力量的影响，你的这种说法，是自我膨胀的结果！”

我们以为已睡著了的君花，这时忽然道：“卫先生，你真残忍，就让他幻想下去，有什么不好？”

我立即道：“很简单：人不能活在幻想中，他还要活下去！”

甘铁生在我说到一半时，已经站了起来，双手挥舞著，神情激动之极，可是在我和君花的对话之后，他渐渐镇定了下来，木然而立，声音也平淡得惊人：“对，胜或败，在那时看来，关系重大，几十年过去了，现在看来，算是什么？”

我们都不出声，过了一会，他又道：“或许那一仗赢了，下一仗就会输，从大局势来看，最后还是输得一败涂地，或许，早已死在战场上了，或许，再也不能和君花见面了，谁能知道世事会有那么大的变化！”

他说到这里，又停了一会，才又道：“方铁生的背叛，在当时看来，当然罪大恶极，可是现在，谁还会去追究历史中的一件小事？”

君花大声道：“我会追究！我要知道为什么，不单是为了那一仗的胜负，也为了我个人的感情，我要问他，为什么那么轻易背叛了自己的誓言！”

甘铁生“哈哈”一笑——他的笑声一点也不造作，真正是有一切都看开了的洒脱：“你还记得当年的誓言？如果他一直遵守著，那又如何？”

君花抬头望著天——事情一触及他们三个人之间的那段古里古怪的感情，别人就不好说什么，所以我和白素两人，都不出声。过了好一会，君花才长叹一声：“就算不为恩，不为怨，不为情，不为爱，总要在他口中，找出一个原因来！”

甘铁生侧著头想了一会，看他的神情，象是在思考别人的事一样：“当然要去见见他，如果见得到的话。当年故人，所余无几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称赞我一番话，把甘铁生心中的恨意，消解得乾干净净。我心中也十分高兴，知道一来是毕竟事情相隔了那么多年，二来，在那许多年来，甘铁生自己潜修冥思，其实早已把恩仇、得失、胜败、有无之间的关窍参透了，只不过由于当年的惨痛经历实在太深刻，所以才在最要紧的关头之上，受了阻滞。

而我的那番话，说得十分直接，一点不转弯抹角，对他来说，自然起了当头棒喝、恍然大悟的作用，一下子就完全明白过来了，明白当年在他生命之中如此重要的一件事，夹在几千几万年的历史之中，微小得不知算是什么。

（每一个人自己认为重要之极的生命，夹在亿万个生命之中，也微小得不知算是什么！）

一窍通，自然什么都想通了，这便是他的神态为什么有了重大转变的原因——这是自然而然的改变，不是勉强造作得来的！

我向他走过去，和他互望了一眼，大家会心微笑，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自然不必再多说什么话，大家都知道对方的心意。我只是道：“休息一会吧，等到天亮，再到昨天没找过的山洞去找找，看看是不是有‘非我族类’来过的迹象。”

甘铁生呵呵大笑了起来，在他的笑声之中，又证明了他心中一无阻碍，这一刻，怕是他的一生之中，最感到轻松的时刻。

我竟然有点羡慕他忽然之间可以达到人生的这一境界！现在，他和君花，显然成为一个明显的对比，在君花心思之中，还纠缠著人生的悲欢离合，伤痛惨情，七情六欲，不知何年何月，才能有甘铁生这样，心灵上的彻底大解脱！

所以，我望向君花的时候，大有同情的神色，可是当我忽然又接触到白素嘲弄的眼神时，我不禁陡然一震，伸手在自己的头上，重重打了一下——我明白白素的意思，白素在笑我：你自己呢？你自己的七情六欲都了断了吗？不然，有什么资格笑人？

我向白素作了一个鬼脸：“给我几十年时间，在痛苦中打滚反省，我也会什么都看得开！”

甘铁生象是没有听到我的话，望著君花，带著微笑，隔了一会，忽然道：“痴儿！痴儿！”

君花凄然一笑，我和白素看得大是心醉。

就在这种境界之中，时间过去，东方发白，甘铁生用竹节盛来清冽无比的水，漱了漱口，又吃了点山果，再去找剩余的山洞。

直到第二天下午，弄得疲累不堪，发现几个极大的山洞，入口处都十分隐蔽，但是却一点也没有异星人来过的迹象。

我道：“看来，异星人曾影响过方铁生的假设，没有实际证据可以证明。”

大家都同意我的说法，在我们攀下石坪，又来到了那个乱石坝前时，白素向君花眨了眨眼：“看来真象是一次外来力量撞击所形成的。”

我道：“一次轻度的地震，也可以形成这样的结果。”

甘铁生忽然象是想到了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一样，笑了起来；“如果小方真是异星人，你们想他会不会承认？”

自从见到他之后，他一直都叫“方铁生”，这时忽然自然而然改口叫起“小方”来，可想而知，那是他过去一直以来对方铁生的称呼，此际在他的心胸之中，既然已了无恩怨，自然也就恢复了原来的称呼。

君花瞪了他一眼：“很有趣么？”

甘铁生竟象小孩子一样拍起手来：“自然有趣，想想我们竟然和一个异星人相处了那么久，发生了那么多事，怎么没有趣？”

君花不知是跟著笑好，还是著恼好，神情十分尴尬，甘铁生在她的背上重重拍了一下，呵呵大笑，神情快乐得叫人眼红。

攀过了乱石坝，登上那辆旧吉普车，回到了那个小镇，出乎意料之外，当地县政府派了一个中年人来，在客栈等候君花。

那人自称是一个什么资料保存机构的负责人，一看到我们，就问：“哪一位是‘背叛’这篇小说的作者君花女士？”

君花答应了一声，那人把一大包文件双手递上：“小说中所写的这场战役，君女士写得很真实，但有些情形，君女士显然不知道，这里有当年的一些资料，希望对君女士在补充修改时有帮助。”

君花感到意外：“太谢谢了，想不到会得到这样的帮助，太谢谢了！”

那人道：“能为侨居西方的华籍作家服务，是我们的荣幸！”

那人走了之后，君花急不及待地打开了那一大包文件看，甘铁生却徜徉著走了开去，对那些文件，连望都不望一眼；我和白素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中不多久，就有敲门声，答应了一声，甘铁生就提著一大瓶酒，笑呵呵走进来。

他这时，和我们才见他时，截然不同，活脱是个世外高人！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白素说甘铁生全然像是元曲中所写的那些渔樵耕读，看透了世情，大有“酒杯深，故人心，相逢且莫推辞饮。君若歌时我慢斟，屈原清花由他恁，醉醒争甚！”和“青旗正在疏篱外，醉和古人安在哉”的意味。这种意境，求诸现代，难得之至。）

第十五部：根本没有背叛

当晚，君花埋首往事，我和甘铁生把那一大瓶不知名的劣酒（肯定有酒精）喝了个精光。

第二天，君花双眼通红：“看了一晚，什么新的材料都没有。”

甘铁生淡然；“就算有新材料，也都是旧材料。”

甘铁生这句话，说得十分有意思，可是君花却明显地不以为然，她瞪著他：“你心里对他，不再有恨意？”

甘铁生呆了一呆，刹那之间，他的神情，有一刹那的极度惘然，但随即又恢复了平淡，象是对“恨意”这个词，感到十分陌生。

然后，他才停了一停，笑著：“早就应该没有了，等到现在，已经太迟了。”

君花叹了声：“我不能，或许……是我和他之间的关系……又深了一层？”

这样的话，在他们纠缠不清的畸形关系之中，甘铁生听了之后，应该很妒意才是，但这时，甘铁生就象是局外人，他漫声应道：“也许是，你们曾有过那么快乐的短暂日子，他弃你而去，你对他的……感觉，自然会强烈得多！”

君花象是看陌生人一样看著甘铁生，在隔了几十年之后，她又在深山之中找到甘铁生的时候，虽然甘铁生经过了几十年的野人生活，外形已大不相同，但相信君花还是一下子就可以认出他来的。

但是现在，君花却觉得他陌生了——那自然是因为甘铁生在整个思想观念改变了之后，大彻大悟，连眼神和气质都有了自然而然，极大的转变之故。

甘铁生这时拍著手：“别这样看著我，老实说，若不是你兴致好，我根本不想去找方铁生，找到了，问明白了为什么，又有什么不同？发生的事早已发生了，问明了为什么，绝不能改变事实，有什么用？”

君花的声音，听来十分尖厉：“至少我知道是为了什么，不然……不然……真会死不瞑目！”

甘铁生笑：“有那么严重？”

君花一口气说了七八声“有”，才又道：“每当想起来，就象是心口有刀戳进去，一个永远好不了的血淋淋的伤口，想不去想，可是做不到，以为时间会令伤口愈口，可是几十年了，还是每当想起，就有血珠迸出来，我一定要弄明白，他为什么要背叛。”

甘铁生显然在说反话；“对，弄明白了之后，伤口就会迅速痊愈！”

君花的声音极高：“我也知道不会，可是不明白是痛，明白了还是痛，对我来说，并无损失，只有好处，因为，我明白了！”

甘铁生不再言语，我在他们争执时，因为涉及当年他们的“感情”，所以不便插言，实在已经很不耐烦了。君花的心情，实在很容易了解——方铁生对她的背叛，可以纳入爱情的背叛范围之内，和方铁生对甘铁生的背叛，不很相同。

爱情上的背叛，被背叛了的一方，总是想知道原因，想知道为什么，会不惜一切代价去追寻答案。虽然真正能得知真相的机会微乎其微。

而且，在很多情形下，还是不要得到真正的答案的好，真正的答案，有时极其残酷，要举例的话，可以有很多。因为事实的真相，大多数残酷，不过通常情形下，都被各种各样的外表所掩遮而已。

一见他们住了口，我忙道：“该打点武夷山去了。”

君花恨恨地道：“我恨不得插翼飞去！”

我哈哈大笑：“你就算有翼，也一定不会比飞机的翼飞得快。”

飞机的翼，可以令时间和距离的观念改变，古代人要穿越这段距离，所需的时间，至少一个月。而现在，虽然各种各样的繁琐手续和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以及令人气结的工作态度，把时间拖慢了许多，但是在两天之后，我们一行四人，还是进入了武夷山区，并且，还有一个相当活泼的年轻人，作我们的向导，他属于当地的旅游局，一见一我们，就给我们带来了极好的消息。

在这两天之中，我和甘铁生交谈并不多，但对他心态的转变，却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象做了一场梦一样，梦醒了，梦中的一切，是好是坏，是苦是甜，谁还会去计较？计较了又怎么样？”

他并不讳言方铁生，提起来，有时也低叹，有时也微笑，他甚至说：“方铁生背叛，当然有原因，或许是我先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令他反感了。”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君花怒哼一声；“我看你快超凡人圣了！你怎能责怪自己，你对他那么好，是你把他从垃圾堆捡回来的，你对他那么好……”

君花说到激动处，不由自主，抽噎起来。

甘铁生也不去安慰她，神情大是惘然，在惘然之中，却又带著略有所悟的神情。

他那时的神情有点怪，所以给我的印象也相当深刻，他接著又摇了摇头，却什么也没有说。

我知道他一定是想到了什么，但又觉得无此可能，所以才有这样的行动。

那个向导一见我们，带给我们的好消息是：“四位，我从小在武夷山区长大，从小就是一个野孩子，那时候……生活困难，别看我年纪小，每天我在山上打个转，就能弄到可以吃的东西，填饱一家人的肚子！”

他讲到这里，压低了声音，有点神秘兮兮地：“在我满山乱转的时

候，我就见过你们要找的那个人，而且，和他的关系很好，有很多山野间生活的知识，就是他教会我的。”

我们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十分兴奋。我们在来前，曾先打电报，请当地的旅游机构协助，说明我们的目的，是要找一个像方铁生这样的人，看来旅游机构的工作效率相当高，派给我们这个向导，正是我们需要的人。

君花忙道：“太好了，你最近一次见他，是在什么时候？”

向导扬了扬眉：“嗯……有八九年了。”。

八九年，比十六年，时间又接近了许多，可是毕竟也隔了那么长的时间，君花又急著问：“照你看，他现在还在不在？”

向导笑了起来：“一定在，他身体壮健之极，力大无穷，别看他已经老了，十个八个年轻人都敌不过他，他连老虎都可以打得死！”

君花深深吸了一口气，神情阴晴不定，甘铁生伸手摸了摸自己的头发，“他一直是那样子，怀疑他是外星人，也有点道理。”

当向导的小伙子一听，大感兴趣，问了许多问题，我们不胜其烦，只好喝止他：“事情十分复杂，讲不明白的，你别再问了！”

小伙子虽然没有再问，可是一脸按捺不住的好奇神情，看了也叫人心中不忍。

不过，各位都可以知道，那实在是一个复杂得过了分的故事，就算有心想告诉他　也不在从何说起才好。

在山中，有人带路，行进容易得多。我们一早出发，当晚在深山中宿营宿营，第二天早上出发，不到中午，已来到一座极高的峭壁之前。

那一带，古木参天，根本已没有了山路，相信当年，陈长青就是在这里迷路的他看到方铁生像是神话传说中的人物一样，在峭壁上飞掠而下。不过这时我们抬头看去，可以看到峭壁树的木上，有些物体在跳动，那当然不是人，而是猴子。

向导指著峭壁：“攀上去之后，在一个比较低的山头上，就是那人曾住的小道观，那道观也不知何年何月，因什么人建造的！”

攀越那峭壁，并不是很困难，峭壁上藤蔓多，处处可以挽手，怪石嶙峋，也容易踏足，连君花也不觉得有什么难处。

翻过了峭壁，已经可以看到不远处那个山头上的小道观了，看起来，象是积木搭出来的一样。云雾绕绕，时隐时现，完全是剑侠小说中的境界。

那时，正是中午时分。在山中赶路，就是那样，看起来极近，直线距离可能只有三百公尺。但是要到达那地方，却不知要走多少路。

到我们抵达那小道观时，已是五小时之后的事了，夕阳西下，把漫山映得一片金红，所有的石、草、木、屋，都在反射夕阳的余晖，壮观之极。

小道观的门虚掩著，整个道观的外貌，看来残旧之至，向导踏前一步，小道观的门，已陡然被打开，一条披头散发，满脸虬髯，身形高大，威武莫名的大汉，已一步跨出，当门而立。

他身形如此高大，所以跨出门来时，低了一下头，当他当门而立，他的头，就远高出门楣之上。

我和白素，不由自主握紧了手，视线留在那大汉身上，再也移不开去。

夕阳的光芒，照在那大汉的头发上，虬髯上，在他炯炯生光的双眼之中，更反映出血红的夕阳，他站著一动不动，在破烂不堪的衣服下，可以看到他胸脯的起伏，可知他心情的激动。

在那一刹那，我心中想到的是：我又进入了另一部小说的境界了，眼前这个大汉，如果手中提著一柄刀的话，那么，他活脱就是明教四大法王之中的金毛狮王！

我们和那大汉对望著，大汉脸上的神情，不是很看得清楚（虬髯太浓，遮住了他一大半脸面），可是，当他那双极有神采的眼睛，紧盯著君花的时候，他面上的肌肉，在明显地跳动。

突然之间，他扬起手来——由于他身形极高大，一扬手之际，气势也十分慑人，我离他最近，一进之间，也几乎不由自主，想后退一步，以避开他的那种逼人的力量。

他直指著君花——被这样的一条大汉直指著，是一件相当可怕的事，可是君花十分镇定，她不等发问，就道：“我施了变性手术！”

方铁生（那神威凛凛的大汉当然就是方铁生）迟疑著重复：“变性手术？”

君花一字一顿：“是，由男人变成女人，其实我本来就是女人，可是从小一直被误会是男人，当然也有点阴错阳差，总之我现在是女人！”

我在一旁，心想，何止“有点阴错阳差”而已，简直就是颠阴倒阳，一塌胡涂！

方铁生用心听著，双眼之中，现出极度好奇的神采来，他这时当然不再年轻，但是蓬发虬髯，却一样乌黑，看起来不觉他是一个老年人，所以，他的眼神之中，竟然带著几分顽皮，足以证明他是一个性格十分活泼的人。

他仍然望著君花，足有半分钟之后，视线在我、白素和向导的三人身上，一掠而过，停在甘铁生的身上。甘铁生在才一见到他时，有过一刹那的激动，但随即恢复了平静。

直到这时，方铁生向他望去，他才微笑著，用十分平静的声调说：“小兄弟，你好！”

甘铁生这句话一出口，除了向导和他自己以外，人人都震动了一下，方铁生的震动更甚，双手陡然握成了拳，握得粗大的指节，格格直响！

（几十年前，甘铁生初见方铁生时第一句话是：“小兄弟，你过来！”）

（从那句话开始，他们认识，开始了方铁生生命的改变，也形成了今日的局面。现在，甘铁生又叫了一声“小兄弟”，可是方铁生为什么那么激动？）

方铁生挥著拳头，虎虎风生，他大叫起来，声音在宏亮之中，带著一股莫名的悲愤，他在叫：“问！只管问，我知道你们一定会找到我，一定会问我……为什么！”

他在说到最后“为什么”三个字之际，声音变得嘶哑，听来像是他的心肺都被撕裂了一样。

他是一个背叛者，在经过了那么多年之后，见到了当年的受害人，竟然看来没有半点惭愧悔恨，反倒一副理直气壮，这种神情，看得我和白素，都为之惊骇不已，我们紧握著手，我自然而然考虑著如果万一出现需要武力厮拚的场面时，如何对付这个煞神一样的大汉！

甘铁生先开口，他声音平静：“我没准备这样问你，可是她还想问。”

君花立时接了上去，一字一顿，咬牙切齿，把那么多年来积压在胸中的怒意、恨意、不明和怀疑，都一起在这三字中，吐了出来：“为什么？”

那真是听得人心头大震，石破天惊的一问！

如果说君花的那一问，是九天之上，直击下来的一个霹雳焦雷，那么，方铁生的回答，简直就是地面上万千座火山，同时爆发，喷射出无数足以摧毁一切的岩浆！

方铁生一开始回答，场面有些乱，方铁生简直不能自制，无法住口，其间我、君花、白素都曾抢著大声又问了一些问题，只有甘铁生自始至终，一言不发，象是完全不关他的事一样。

正由于场面紊乱，所以我用比较特殊的方法来记述当时的情形，在以下的一大段之中，除了括弧之中的文字之外，全是方铁生爆发出来的话——方式虽然特别一点，但还是很容易看得懂的。

为什么？你不明白？你们真不明白？为什么？因为我必须这样做，一定要那样做，非那样做不可，我想那样做想了不知多久，终于鼓足勇气做了！我为自己！谁不为自己呢？把我从垃圾堆中捡出来，培育我成为一个优秀的军人，难道全为了我？

没有一点为了自己？

我变成什么东西了？我不知道自己变成了什么东西，只知道自己不再是人！人！

人！我不是人！对我好，照顾我，我就算是个人，也不再是自己，我是人家手里捏出来的一个泥人——看，这是我捏的，好看吧，漂亮吧！

知道我所承受的压力有多重吗？我必须按照捏我的双手做人，这个可以，那个不可以，现在的日子多好，以前的日子多苦！

老实讲，不到一年，我就宁愿回垃圾堆去！我是从垃圾堆来的，让我回垃圾堆去，这天公地道，可是我回得去吗？四面八方，不知道有多少箍，有多少网，把我死死地箍著，网著，压著，你们知道我在半夜会大口吸气吗？知道我只有肯定在没有人的时候才呼吸畅顺吗？可就是连这样的机会，也少之又少，没有单独一个人的机会，可惜吧！一直到现在，那么多年了，都是单独的，可是还会做恶梦，想起那可怕的日子，做什么，该怎么样，早就安排得妥妥当当，从副排长起，只要找不死，一条直路，可以让你看到若干年之后的副总司令！我打仗勇敢？屁！我是想在战场上找死！

对我好？当然对我好，我没说有什么人对我不好，可是我能不能拒绝？可不可以不受？我没法报答，永远不能报答，我也不想报答，因为我根本不要。对，我拣的时机很卑鄙，打仗，不是输就是赢，你赢了，人家就输，你输了，人家就赢，输和赢都要死人，没有什么不同，你想想，除了这个机会之外，我还有什么逃走的可能？对我太好了，当他把你也让给我的时候，我就知道，再不逃走，我这一辈子就只是一个没顿的人！

以后？我一点也没有后悔过，以后我一座一座深山走，完完全全是我自己，最后我拣了这里，这里象不像垃圾堆，多么自在逍遥，多么快乐，绝没有人象看猴子一样地打量你，绝没有人夸奖你，勉励你，要你不断照别人的意思去做人！

我当然有权这样做，每个人都有权照自己喜欢的方式处理自己的生命！不错，我害了一些人，被害的人之中，有对我极好极好的，我说过，我为自己打算，我一刻也不能再忍下去，在那个山洞中，我陡然之间，有了决定。

什么？外来力量的影响？当然没有，全都是我内心世界的爆炸。背叛！彻底的背叛，背叛的是一个假的自我，得回的是真正的自我。告诉你们，你们没有资格责备我是叛徒，没有一个人可以责备另一个人是叛徒，因为人人心中都怀著信念，没有人可以例外，那是人的天性，人有背叛的天性，看只看什么时候发作！

什么？外星人？什么外星人，我是人，别看我身形高大，力大无穷，当然是人，什么外星人里星人，你他妈的在放什么狗屁！

现在明白了没有，不背叛，那种日子我过不下去，人人都看看，以为我日子过得快乐得很，只有我自己才知道苦，连你都不懂，以为我真的快乐，你不应该跟我下山，应该和他留在山上，我会拚命攻上去，死在你们面前，你也不该把他让给我，那叫我更无法忍受下去，你们都不把我当一个平等的人，都把我当成一个要尽一切力量对他好的人！

没有什么不对，对你们赐给者来说，当然没有什么不对，可是对我这受惠者来说，我要拒绝，我要大声叫：够了！够了！你们会听吗？

方铁生双手抓住道观的门框，用力摇著，“哗啦”一声响，把门框整

个拉了下来，他用力拗著，把木框拗成一截一截。

君花脸色煞白，甘铁生负著双手，走过一边，抬头看天，神情漠然。我和白素，面面相觑，我们的一切设想，都落了空，只有其中一个，比较接近，我曾说过：方铁生可能根本没有背叛！

方铁生确然没有背叛，对他自己而言，他不承认那是背叛，他只承认他的行为，是在许多箍的网之中，把自己释放了出来！

他当然可以那样做，每个人都有权那样做。可是他的情形如此特别，以致他的行为，在任何人看来，都是极度的背叛！

每个人的想法不同，竟然可以导致看法上如此巨大的差异，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哪有一统的标准？

方铁生的嘶叫声停了下来之后，山上变得出奇的静，几个人的喘息声清晰可闻。

甘铁生缓缓转过身来："是我不好——"

方铁生大吼一声："你好！你太好了，到现在你还要好到说自己不好！"

甘铁生淡然："没有什么不同，你是你，我是我，他是他，这个道理，我至少明白了！"

方铁生一个转身，走进了道观之中，君花还想说什么，扬起了手来，甘铁生把她扬起的手抓住："知道了为什么，该走了！"

君花终于忍不住，泪流满面："我还是不明白——"

甘铁生打断了她的话头："会明白，总会明白的，要是一直不明白，就让它不明白好了！"

"背叛"的故事完了。

咦，不是说，还有我的一半背叛的故事吗？是，也已经说了，或者说，是方铁生代我说了。

人人心中都有潜在的背叛意识，看什么时候发作！

明白吗？不明白也不要紧，因为会明白，总会明白的，要是一直不明白，就让它不明白好了！

（全文完）

鬼混

序言

很多喜欢看卫斯理故事的朋友都说：你的每一个故事之中，都有一定的想表现的主题。

答：是，多少有一点，虽然说一直在说：文可以不载道，但有载道的机会，不妨也载上多少，总以不妨碍小说的好看程度为准则。

会看的，看得出门道来，不会看的，只看热闹可也。

那么，《鬼混》这个故事的主题是什么呢，看来，这只不过是一个讲述离奇的降头术的故事，紧张热闹，十分有趣，只是一个“纯故事”，并无主题。

可是，真是大有主题，而且一早就刻意安排，整个故事的中心思想是：被实用科学认为绝无可能的一些异象，千真万确地存在著。中国异人张宝胜的种种异能，无一不把现代人类实用科学践踏于脚底，俯直可以宣布现代实用科学的死亡！这是地球人在所谓科学观念上的大冲击，所以借行之已久，但被科学认为荒诞的降头术，来发挥这一点。

还是囿于实用科学的观点，在写到史奈大师出现之际，不敢写他穿门而过，而张宝胜就有这异能。

幻想小说的内容，竟不及事实，算不算一大讽刺呢？

卫斯理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三藩市修订本

第一部：重要人物被凶杀

这一件怪事，有两个人亲身经历。

可是，两个人所说的，却又绝不相同。

这就令得怪事变得怪上加怪。

不是想把事情拖慢来说，而是事实上，若不是从头说起，反倒不容易明白，只有愈看愈心急，倒不如从一开始说起，比较容易明白。

首先，从温宝裕离开说起。

不管温宝裕多么不满意，他还是陪著他的母亲，去了旅行。在临走之前，他一面愁眉苦脸，一面又兴高采烈，到处找人介绍目的地的熟人给他。其中包括要原振侠医生介绍史奈大降头师，要我介绍被我誉为东南亚第一奇人的青龙，等等。

虽然人人告诉他，他想见的那些人，都行踪不定，而且，不见得很喜欢见外人，而且，也提醒他，他和他母亲在一起，那些人，个个身分古怪，和许多诡异神秘的事联在一起，任何一个，被本来就性格大惊小怪、夸张臭名的温太太知道了他们的来历，只伯早超过了肥胖标准的温太太会受不了这种刺激。

可是温宝裕一意孤行，他大声抗议："虽然说陪母亲去旅行，是做儿子的责任，但做儿子的至少也应该有权找一点快乐，不然，做儿子的在整个旅程之中都闷闷不乐，母亲怎会高兴？"

大家都很喜欢温宝裕，听他讲得那么可怜，自然也只好尽量满足他的要求。乎日一直和他在斗嘴的良辰美景，甚至在听他说得可怜时，提出来："如果需要，我们可以跟了去保护你。"

她们的提议，令得温宝裕长叹一声："不必了吧，一个女人已经够麻烦了。"

良辰美景本待大怒，可是温宝裕愁眉苦脸的神情，又十分令人同情，所以她们也就只好鼓了气不出声。

温宝裕一定，连带我的屋子，也静了下来，不然，他几乎每天都来大放厥词一番，也够吵耳的。

第四天，我和白素在闲谈，白索忽然笑了起来："温家母子不知相处得怎样？"

我笑道："放心，小宝其实很有分寸，不会做太过分的事，他想见的那些人，我看一个也不会见到，等他回来之后，多半可以听到他说他母亲见到了人妖就昏过去的故事，真要是见到了降头师、那会是悲剧了。"

白素忽然摇了摇头："真可惜，温太太实在是一个美人，不过真的太胖了。"

(我们在这样说的时候，绝想不到，若不是温太太的体重，这宗怪事可能不是那样发生的。)(我们全无目的地闲谈，却又和远在千里之外发

生的事有联系，说宇宙万事万物，都有看不见摸不著的联系，看来真有点道理。)我想到最近一次见到这位温家三少奶的情形，也不禁摇头："早几年，如果她肯下决心，还有得救，现在，看来她有决心争取成为中国最胖的女人了。"

正说著，电话忽然响了起来，白素先拿起电话来听，一听之下，神情就古怪之极，我立时坐直身子──看到白素这种神情，我就知道一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白素已把电话递给我，同时要压低了声音："某地警察局打来的。"

我已吓了一跳，我们正在谈论温家母于，他们正在某地，某地的警局就来了电话，这说明了什么？

我接过电话，就听到了一个相当急促的声音："卫斯理先生？我是陈耳，曾经见过你，育龙介绍过我。"

我迅速转著念，立刻想起了这个人来──和这个人的相识过程，是另外一个故事，和这个故事全然无关，反正不必提起。陈耳是一个高级警官，在该地的警界的地位相当高，曾有一个时期，是该国皇室要人的卫队的负责人。

他高大，黝黑，漂亮，在枪法和武技上，都有过人的造诣，而且精明灵活，是最值得相识结交的一类人，我只见过他一次，就对他印象十分深刻。

所以我忙道："陈警官，有什么事？"

陈耳立即道："有一个育年人，叫温宝裕，他说是你的朋友？"

我在接过电话的同时，按下了一个掣钮，所以白家也可以听到陈耳的声音。一听到陈耳那么说，我和白素互望一眼，神情苦涩，心中所想到的是：糟糕，小宝闯祸了。

在那个国家那种地方，有许多风俗上的禁忌，在别的地方，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在那里，就可能是弥天大祸，所以我和白京都十分焦急。

我忙道："是，是好朋友，他……怎么了？"

陈耳却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又道："那么；他说的话，可以相信？"

我呆了一呆，这个问题，却不好回答。我和温宝裕之间，有著深厚的感情，毫无疑问，但是那并不代表任何人都可以相信温宝裕所说的话，温宝裕有时，胡说八道起来，简直是谁相信了他所说的一个字，谁都会倒霉。

我迟疑了一下，陈耳已急不及待："他说的话，不是很靠得住？"

我叹了一声："那要看什么情形。不过他不论做了什么，或者你们认为他闯了祸，他都不会是一个故意破坏法律的人。"

陈耳沉吟了极短时间："事情有点怪，这位温先生和一个极胖的女人在一起，在事情发生之后，警方有需要温先生协助之处，那个胖女人却在警署尖叫，她要是再叫下去，我们这里所有的玻璃，都要被震碎了。"

陈耳才讲到这里，在电话中，就传来了一下刺耳之极的尖叫声——我一点也不以为陈耳的形容夸张，因为我也要以极快的反应，把电话的耳筒拿开，以免这种尖叫声，伤害到我的听觉器官。

我心中又是焦急，又觉得十分滑稽，母子二人旅行，竟然会演出大闹警署的活剧，唯恐天下不乱的温宝裕，这时应该大感刺激了吧。

我急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请你简单明了告诉我，同时，我建议，给温女士服食，或注射适量的镇静剂。"

陈耳苦笑："卫先生，事情真的无法在电话里说得明白，最好你能来一次。"

我闷哼一声："这算什么要求？"

出乎意料之外，我突然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他先对我说："求求你，你真的要来一次。"然后，他又提高了声音，当然是在对她母亲说："妈，你别再尖叫好不好？再叫下去，我们伯一辈子也离不开这里了。"

情形十分紊乱，可以推测的是，温家母于，都在警局，而且看来并没有失去自由，只不过发生了一些意外，霄要他们留在警局，温女士是托大惯了的，自然用尖叫表示不满和抗议，为了这种情形，我自然没有必要去见他们。

正当我要一日拒绝时，陈耳又道："卫先生，温先生目击了……或者说经历了一宗凶杀案，案中的死者，是一个重要的人物——"

他说到这里，压低了声音，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来，而且还有这个人的头衔。

我一听之下，就呆了一呆，向白素望去，看到她和我一样，皱著眉，在那一刹那间，我们都知道，事情十分麻烦了。

那个人的名字和头衔，不是很方便照实写出来。而且，就算写出来，在别的地方，人家也未必知道这是什么人。只有在指定的环境、特殊的势力范围之内，这个人才是头等重要人物，离开了这个特殊环境，他也只不过是一个豪富而已，不会有什么特殊的势力。

总之，这个重要人物出了事，必然会有很多人；跟著奠名其妙倒霉。陈耳刚才说什么？说温宝裕"经历了一件凶杀案"，这事可大可小，看来我真得走一次了。

由于这个死者的地位是如此特殊重要，温宝裕的母亲看来除了尖叫之外，不会有别的办法，那里的文明程度，在世界各地排榜，大抵不会在前三名之内，弄得不好，真可能如温宝裕对他母亲所说的那样，一辈子都离不开了。

我一想到这里，不禁紧张起来，忙道："陈警官、温宝裕会被怀疑和凶杀事件有关？"

陈耳的回答，十分模糊，道："他一直不肯讲实话，这使我们很为难。卫先生，他一说和你是好朋友，我已经尽量帮他。"

陈耳道：“可是你知道，死者的地位如此重要，就算我是全国警察总监，都　没有办法一直帮他下去，他要是落到了军方的手里我听到这里，更是感到了一股寒意，忙叫了起来：“喂，你们那里，应该有法律的。”

陈耳苦笑：“事关太重大，法律，怎能阻得住手握大权的人胡作胡为？”

陈耳说得再实在没有，我鼻尖不由自主沁出汗来──小宝这回惹的麻烦实在太严重。我看到白素向我作了一连串的手势，我忙道：“请你叫温宝裕来，我想和他讲几句话。”

在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又听到了一下尖锐无比的叫声，和陈耳以愤怒无比的声音在吼叫：“这胖女人要是再发出一下尖叫声，就把她的嘴唇用钉子钉起来。”

同时，也听到温宝裕在抗议：“我当你是一个文明国家的警官，你怎么能对一位有身分有地位的女士，发出这种野蛮卑鄙的恐吓？”

陈耳喘著气：“如果你能叫这位有身分有地位的女士，发出比较合乎她身分地位的声音，我就允许你和卫斯理通话。”

温宝裕叹了一声：“我不能，不过我仍然要和卫斯理讲话。”

这时，我不知道陈耳采取了什么措施，或许，他真的派人取了大针来，并且穿上了线，在温女士的身边伺候，因为接下来的时间里，至少在电话里没有再听到那种可伯的尖叫声。

我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他一开口就道：“真倒霉，那个大胖子，就在我身边中了箭，谁知道他是那么重要的人物，这里的人。全都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了。”

我问：“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温宝裕大声叹气，我也可以听到他的重重顿足声(或许是一拳打在什么地方的声音)，他大声道：“真的不明白，搅七捻三，一塌糊涂，事情复杂之至，求求你，还是来一次吧，这里有理说不清，我明明什么都照实说了，他们偏偏说我不合作。”

我迅速转念，我要去，最快要六七小时才能到达，在这段时间中，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我已想了几个有势力和有能力保护温家母子的人物，我说得十分清楚：“小宝，你听著，我尽快赶来。在我没有到之前，你要坚持留在警局，要求陈耳警官保护你们的安全。要是军队方面，或是死者的私人卫队想要你到他们手里去，绝不能答应。”

我一口气说到这里，白素凑了过来：“如果有别方面的武装力量一定要抢人，让他们攻打警局好了，你也可以在混乱中逃走。”

白素一向遇事镇定，不是大惊小怪的人，可是这时，她显然十分清楚温家母子的处境，极之危险，他被牵涉在一桩那么重要的人物的凶杀案之中。

凶杀案可能有复杂之极的政治内幕和军事阴谋，小则和一个国家的

政权军权的转变有关，大则和整个东南亚、亚洲地区的形势变化有影响。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形下，若是幕后的那种势力，不想把事情扩大，那么，通常的做法，就是随便指一个人是凶手，然后再令这个“凶手”不明不白地死去，这种事，在西方，在东方，都曾发生过。

要是温家裕竟然成了这样的牺牲者，那真是可怕之极了。

白素的话才住口，温宝裕可能对他自己的处境之危险，还不是十分了解，居然还笑了一下：“我自己趁乱逃走容易，我母亲她老人家的体型，我想不出有什么方法可以令她在混乱中逃走。”

我叱道：“少废话，你立刻请陈警官和该国储君联络，一联络上了，再进一步联络史奈降头师，请他们保护你，真要是变生不测，能保护你的，只有他们两个了，你可以声称是原振侠医生的好朋友。”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他也觉得事情相当严重了：“是，我知道　我身上还有原医生给史奈大师的信。”

在这时，我听得陈耳加了一句话：“天，你这小家伙究竟是什么来头？怎么天下的重要人物，你全都认识？”

我趁机提高了声音：“陈警官，在我赶来之前，请你保护他们母于的安全，并且告诉所有想有不测行动的人，史奈大降头师，必然会保护他们母于两人。”

白素对我的话表示同意，连连点头。我们都知道，若是有什么阴谋诡计要实行，抬出太子、皇帝来，都未必可以阻止得住，但是再凶悍的人，在那里，也不敢得罪一个降头师，尤其是史奈大降头师。

陈耳答应著，他又叮嘱：“你要赶快来，事情真的很怪，怪得很。”

我苦笑：“我也不是解决怪事的专家，别把希望全寄托在我的身上。”

陈耳叹了一声：“要是你也解决不了，那不知怎么才好了？”

他在说了这句话之后，忽然又说了两句话，显然不是对我说的，他说：“回答乃璞少将，这件事由警方处理，再告诉他，三个在场的人之中，最主要的一个是游客，一个极不平常的游客，是史奈大师的朋友。”

在听他说了那几句话之后，电话已挂上，我和白家互望了一眼，都知道那个“乃璞少将”必然不是等闲人物，可知军方也已经开始行动了。

我向楼上奔去，一面向白素道：“联络机场，要是有班机快起飞，请通过任何卑鄙的手法，让我可以搭上飞机，最快赶去。”

等我提著手提包下楼时，在白素的神情上，可以看出有好消息：“四十分钟之后有班机起飞，你不必太赶路，大抵不会迟到。”

我拉了她的手，一起向外走去，通常，在这样的情形下，都由她来驾车，以免我心急慌忙，会生意外。

一宣到飞机起飞，都十分顺利，当飞机在半空中时，副机长过来告

诉我：“卫先生，你一到，就有高级警宫接你，他们要我先通知你。”

我点了点头，那年轻的副机师又盯了我几眼，才试探著问：“你是大人物？”

我叹了一声：“小之又小，小到现在最大的愿望，是不被一些蠢问题骚扰。”

副机师碰了钉子，红著脸走了开去。

我一直心神不宁，虽然表面看来，我像是在闭目养神，可是思绪翻腾，不能宁贴。我不知道事情的经过情形究竟如何，虽然我已指出了史奈大降头师来──他的地位，相当于国师，要是小宝真的牵涉在内，一样麻烦之极。

我更不明白的是，温宝裕母子二人是游客，游客所到的地方，应该和军政要人所去的地方，泾渭分明，互相不发生关系的。以死者地位之显赫，出入至少有十个八个保镖在保护，怎么会那么轻易被人凶杀？我又想到，事情一定才发生，因为新闻传播还未曾来得及报道，也或者是有鉴于死者地位显赫，所以要暂时封锁新闻？

而更使我忧虑的是，这种事，发生在理性文明的国度，虽然轰动，总还可以照现代文明的方式来解决，而在那个国家，传统的、迷信、怪诞的、军事的种种影响太本，事情会向哪一个方向发展，全然无法作出理性的预测和猜度。

才一下机，就有人高叫我的名字，停机坪旁的空地上，停著一辆警车，我的名字是用警车上的扩音设备叫出来的。我向警车走去，两个警官跳下车，迎向我，向我敬礼，态度十分恭敬。

等我上车之后，两个警官才向我道：“卫先生，似乎全世界的要人都在等你。”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他们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们补充说：“我从来也没有见过那么多人集中在警局，光将军就有好几个，各种军种都有，还有特务系统的，有的直接来自皇宫，好家伙，每一个人都有手下带来，要不是来了猜王，看来这些人会把警局掀翻了。”

这两个人讲话有点无头无脑，我又问：“猜王又是什么人？”

他们吸了一口气：“猜王是降头师，是大国师史奈的得力助手。”

我一听得他们这样说，就大吁了一口气，知道温宝裕的求救已经生效，那个叫猜王的降头师，当然是史奈派来的。

史奈派出了他得力的助手，看来原振侠医生的面子不小。

我心定了一半，顺口问：“那么多人集中在警局，目的是什么？”

一个小伙子道：“都想知道案发时的情形怎样。”

我挥了一下手：“不是说，至少有两个目击者吗？”

警官回答：“是，可是怪就怪在这里，两个人在场，说法却全然不一样。”

我听到这里，不禁呆了一呆。这句话，很难使人理解，这也正是这个故事一开始时提到的两句话——是不是要从头说起才能明白？现在，故事已经渐入佳境了。

我想了一想，才道：“我不是十分明白，两个人在现场，看到的情形，必然是一样的，除非有人故意说谎，想隐瞒事实。”

两个警官道：“是啊，事情那么重大，又有在现场的目击者，结果两个人说的话不同，叫警方如何向上头交代？陈警官头痛极了。”

我一扬手：“他不应该头浦，他应该相信我的那个小朋友的话。”

两个警官听得我这样说，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目光望定了我，分明表示我的提议不可靠。

我有点恼怒：“你们别看他年纪轻，他有极丰富的神秘生活经验，而且，他和贵国一点关系也没有，根本不知道死者是谁，没有理由胡说八道。”

两个警官互望了一眼，支支吾吾了片刻，才道：“这……我们也不敢肯定，只是……事情有点怪，唔，卫先生，你的大名，我们久仰了，你听了之后，或者会有确当的结论。”

我心中大是疑惑，因为看他们的神情，听他们的话，竟像是温宝裕作为一个目击者，所说的话，是全然不可信的，怎么会有这种形。

我又问：“不是说有两个目击者吗？另外一个人是什么身分，他们又说了什么？”

两个警官神情犹豫：“卫先生不必心急，到了警局，自然知道了。”

我闷哼了一声，心中充满了疑惑，也无法作任何设想，因为究竟情形如何，我一点也不知道，所以只好生闷气，索性不再问。

约莫四十分钟之后，车子驶达目的地。

那是一幢相当大的建筑物，车子才一停下，就可以感到气氛的特异，可以知道在建筑物中，正有极不寻常的事在发生。

除了警员和警官之外，有穿著各种不同军种制服的军人在来回巡逻。在围墙外的街角上，甚至赫然有两辆褪了炮衣的坦克车在。

在这种国家里，两辆坦克车，有时，可以轻而易举地造成一场政变了。

我在下车的时候，忍不住大大地叹了一口气。

第二部：温宝裕经历凶杀案的经过

照这阵仗看来，只要其中有一方面沉不住气的话，立时可以发生巨大的灾变。

我和两个警官一下车，就引起了一阵紧张，两辆军用吉普自不同的方向迅速逼近，几乎没有撞上我们，车上各有军官在叫："可是找到了新的证据？"

那两个警官大声回答："不知道，请让开些，卫先生是重要人物。"

车上的军官都不怀好意地斜眼望著我，我不和他们的目光接触，迳自进了建筑物。

一进了建筑物，情形更乱，不少军官在和警官发生争执，到处全是乱哄哄的人，温宝裕曾在电话中形容为"一群热锅上的蚂蚁"，算是十分贴切。有时，在满是人的走廊中，我们要侧著身子挤进去。

一直到了一个会议厅中，混乱情形，非但没有改善，而且更甚。

会议厅中有不少人，文官和武官都有，一眼望去，已可以看到五六个将军，其中一个，正用力拍著会议桌，对著一个高级警官怒吼："限你十分钟之内，把凶手交出来。"

高级警官看来十分愤怒，但还保持著镇静："没有找到凶手，乃璞将军，我把什么交给你。"

我向那个盛怒的将军看了一眼，他的名字，我听陈耳在电话中提起过。这时，这位将军脸色铁育，连声冷笑："这种话，只要一公布，军队上下，都不会答应，会形成大乱。"

乃璞将军在施行威胁，那高级警官却十分老练，冷冷地道："控制军队的行为，正是将军的责任。"

乃璞将军一时之间答不上话，转过身，恰好看到了我，向我狠狠地瞪了一眼，绝无礼貌地用手宜指我："你是什么人？"

一时之间，我倒也决不定用什么方法对付他才好，而就在这时，另一扇门打开，陈耳现身出来，见到了我，发出了一声欢呼："你终于来了，快来，快来。"

有几个人，在陈耳打开那扇门的时候，想趁机冲进去，但又被几个警方人员阻止，难免推推撞撞，拉拉扯扯，再加上各人都直著喉咙在叫嚷，场面混乱，可想而知。我忙向陈耳走去，陈耳急不及待，一把拉住了我的手，将我拖进门去，立时把门关上。

门后又是一条走廊，门在关上之后，有急骤的敲门声传来，我回头看了一下，不禁道："那些人要是想冲进来，这扇门只怕抵挡不住。"

刚才，在会议室中的那些军人，不但都有佩枪，他们的副官卫士，更有火力十分强大的手提武器，一扇薄薄的木门，当然起不了什么作用。

陈耳苦笑了一下，抹了抹汗──他满头满脸都是汗：“他们不会……应该说，他们不敢，狩王降头师曾宣布过，谁要是强行通过这道门，谁就是他的敌人。”

我不是第一次听到猜王降头师的名字，自然知道他的身分和权威，直到这时，我才真正松了一口气：“看来请史奈大降头师出面的做法对了？”

陈耳又抹了一把汗，点著头：“对极了，别看外面乱得可以，但谁都不敢乱动。”

我对整件事，一点头绪也没有，想问什么，也无从问起，只好道：“温宝裕和他母亲呢？”

陈耳向前指了一指，急步向前走去。他身子又高又瘦，在急步向前走的时候，身子向前倾，看来像是一条急速前冲的飞鱼。

陈耳虽然瘦削，可是精神奕奕，面部线条很有轮廓，双眼有神，和这种人合作，是相当愉快的事，我紧跟在他的身后，到了一扇门前，他吸了一口气，伸手推开门来，那是一间会议室，门才一打开，我就看到了从滕椅上直跳起来的温宝裕。

温宝裕大叫：“你终于来了。”

我一脸焦切的神情，我苦笑：“除非我自己会飞，不然，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更快的方法来这里。”

温宝裕叹了一声：“人类的科学太落后了。”

我已进了会客室，又看到了温宝裕的母亲，和一个又矮又胖　神情相当滑稽，一双眼睛大得惊人的中年人，正盯著温太太，温太太神情极怒，也极惊，也回瞪著那中年人。陈耳走前几步，向我介绍中年人：“这位是猜王降头师。”

我呆了一呆，这个中年人，看来像是一个小商贩，他的外型，和降头师这种身分，无论如何，都难以有什么联系。

陈耳一介绍，猜王就站了起来，向我含笑点头，温宝裕已抢著说话：“猜王降头师神通广大，至少他一来，我母亲就不再尖叫了。”

温太太的声音仍然相当高：“快让我们离开这里。”

陈耳连连抹汗：“外面的情形我不是不知道，只怕你一现身，乱枪就把你射成……射成……”

他一时之间想不起一个那么胖的女人在道到乱枪扫射之后的情形，该用什么来形容比喻，所以他的话也无法再说下去。

看温宝裕的神情，像是他想到了该用什么来形容，可是一张口，却没敢说出来，神情古怪，多半是他想到的形容词不是十分恭敬，所以才临崖勒马，未曾说出来。

(后来，在一切事情都过去之后，我曾问过他，当时他想到了什么形容词，温宝裕回答说“忘记了”，当然他在说谎，那形容词和伟大的母

亲，多半绝不能放在一起。)我不知道猜王降头师对温太太做了些什么，也没有兴趣追问，因为虽然有降头师在座镇，可是局面不一定可以控制，看情形，温宝裕大有被当作是凶手的可能，不早早澄清，事情会十分糟糕。

我伸手在温宝裕的肩头上拍了一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快说吧。"

温宝裕皱著眉，他平时不是吞吞吐吐的人，可是这时，竟有难以开口之苦，我耐著性子等他开口，他的神情愈来愈是为难。

足足过了一分钟之久，他才长叹了一声："不能快说，还是得从头说起。"

我大喝一声："那就快从头说。"

陈耳在这时，按下了一具录音机的录音掣钮，温宝裕道："我说了三遍，你也录了三遍了。"

陈耳淡然道："多录一追，没有坏处。"

温宝裕的神情极不满："你还是不相信我的话，所以想在一遍一通的重覆中找破绽。"

陈耳不置可否，温太太又愤怒地叫了一句："我家小宝，从来不说谎话。"

这种话，几乎是一般母亲对儿子的真正看法，可是世上哪有从来不说谎的人？

所以，连温宝裕自己都不禁皱了皱眉，他母亲对我一直有偏见，这时，又用极不友好的目光，向我望过来。我摊开手："这次不论发生了什么事，我都在几千公里之外。"

温太太显然也想不出用什么话来责备我，只好鼓著气，她满脸胖胖的肉，一鼓气，自然看来更胖更圆了。

温宝裕又叹了一声，开始叙述。

以下，就是温宝裕经历那件凶杀案的经过。

到目的地第三天，早上，温宝裕和他母亲从升降机下来，才一步出升降机，温太太就发出一下惊呼声。温宝裕自小就对他母亲的大惊小怪习惯了，自然不以为意，这种程度的惊呼声，算是平常事──如果把温太太的惊呼声照地震的分级法，那么这一下惊呼声，至多不过是二点四级。

可是，别人却已经都吓了一大跳，酒店升降机附近，静了约有三秒钟之久。　'温太太在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之后，立时转过身，又向电梯中挤去──那时，电梯中已经有了不少人，温太太才一踏进去，电梯就响起了过重的警铃声。

于是，电梯中所有的人，都望向她，她也望向所有人，一点也没有退出的意思。

温宝裕尴尬之极，用力去拉他的母亲，温太太怒道：“干什么？

我忘了带抹汗纸，上去拿。”

温宝裕叹了一声：“妈，我替你去，你在大堂等我。”

温太太这才肯跨出电梯，推了温宝裕进去，电梯减了接近六十公斤的负荷，自然顺利上升。

以后一切的事，全从这件看来平常之极，温太大忘了带抹汗纸，温宝裕上楼去拿开始。

温宝裕的房间，在酒店的十一楼，由于他母亲的行为，不是很有公德心，所以他向电梯中所有的人，发出抱歉的微笑，电梯中人显然接受了他的歉意，电梯停停开开，人进进出出。

到了十一楼，温宝裕快步走向房间，找到了一大包抹汗纸──那里天热，温太太肥胖，要是没有抹汗纸，游览的乐趣，自然大减。

出了房阿，来到电梯前，电梯一列横排，一共有四架，可以称之为一二三四号。

等电梯，哪一架先到，事先很难知道，也无关紧要，温宝裕等了一会，第二号电梯到了，“叮”地一声之后，门打开，并没有人。

温宝裕走进电梯，按了“g”字，电梯开始下降，至此为止，温宝裕的想象力再丰富，也难以想到接下来的几分钟之内，会有什么事发生。

电梯在八楼停下，门打开，温宝裕觉得眼前陡然广亮，一个身形娇小，皮肤极白哲，面容十分俏丽，那一只大眼睛有著迷路的小鹿一样惘然的女郎，先走了进来，还伴随著一阵十分清淡的幽香。

那女郎看来才二十出头，穿得很薄，进来之后，也不看温宝裕，一进来，就转过身，背对著温宝裕。接著，又进来了一个极胖的、肤色十分黝黑的胖子，只穿短夸、背心，满面油光，样子看来十分威武，颇有大亨的样子，可是样子粗俗之至，看了令人无法不皱眉，温宝裕也未能例外，而且在电梯门关上之前，胖子的大手，已老实不客气地按在女郎曲线玲瑰的臀部上。

那胖子右手粗大的手指上，戴著三只戒指，一只红宝石，一只翡翠，一只钻石，都极大，大得和他手指粗壮相配合。温宝裕对各种宝石的常识相当丰富，一看到了那三枚宝光夺目的戒指，他便忍不住伸了伸舌头，知道那个看来如此伧俗的胖子，一定是一个超级大亨。

接下来，胖子的手，在女郎的臀部，动作渐渐不雅起来，女郎并没有反抗，反倒偶得胖子很紧，像一头受了惊的，或是驯服的小鹿一样。

温宝裕本来也无意去研究这一男一女之间的关系，而且，他也看出那胖子敢在电梯中就有这种过分的动作，一定有他的特殊势力，他并没有说话，只是为了表示不满，他的喉咙中，发出了一阵听来十分古怪的咕咕声。

(这本是温宝裕的一个习惯，一直不觉得他这个习惯有什么坏处，可是在这时，却引发了许多意外。)他一发出声响，那胖子就立即转过头

来，用十分霸道、凶恶、专制的眼光，瞪向温宝裕。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都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可是发生的事却极多，非得一椿椿来叙述不可。必须注意的是，一切都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究竟多短呢？

具体一点说，是电梯停下，电梯门打开。又合拢，合到一半，再被人按钮，令门再度打开，一般来说，是十秒钟之内的事。

胖子一转过头来，狠瞪著温宝裕，温宝裕也不客气，立时现出十分卑夷的神情，叫任何人一看就知道他对胖子的行为，表示鄙视。

就在这时，电梯停了，电梯只下了一层，停在七楼，电梯一停，门就打开，门外有一个穿深色西装的人，在门一打开的时候，他正准备跨进来，可就在这时，那胖子却陡然向温宝裕暴喝一声，反手指向电梯的门："滚出去。"

胖子反手一指，手指几乎戳到了要进电梯来的那个人的鼻子上。那人头向后一仰，他显然一下于就认出了那胖子是什么人，所以立时现出十分惊惶的神情，退出了电梯。

直到那时为止，温宝裕仍然不觉得事情有什么严重，只觉得滑稽，所以他还保持著敏锐的观察力，留意到了那中年人的惊惶神情，而且，也从那中年人的笔挺的西服上，判定他是酒店的高级职员。

那时，温宝裕留意到这一点，对他有利，因为那胖子的态度如此横蛮，他知道必然有一场冲突，有酒店的高级职员在场，通常的情形之下，自然会制止那个胖子的胡作非为。

当时，胖子的一声暴喝之后，温宝裕的反应是，双眼向上一翻，干笑了一声，打了一个"哈哈"——他有这种神情的时候，卑夷的神情，几乎连瞎子都可以感受得到。胖子更是大怒，再喝："滚出去。"

胖子喝了两声，那几秒钟的时间，电梯的门在打开了一阵子之后，又再合上。

在这时候，一直依偎在胖子身边的那个美丽清纯的女郎，也转过头来看温宝裕。

接下来，最重要的一刹那，门合到了三分之一时，温宝裕已想好了很刻薄的话来回答那胖子，他一开口，还没有出声，就听到电梯之外，右边，传来了"铮"的一声响，接著，门外的那中年人，伸手按向电梯门旁的掣，电梯门立时停止合上，而且再度打开，但在还未曾重行打开，也就是说，电梯门在合上三分之一的状态之下，随著那"铮"的一声响，又是一下听来尖锐、急骤之极的"嗤"的一下破空之声。

随著那一下声响，好像有什么东西射了进来，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温宝裕全然不知。

在那个中年人的按掣动作之中，电梯门重又全部打开，温宝裕从电梯中望出去，可以看到刚才传来"挣"的一下声响处，是楼梯的转角，并没有人。

他再把视线收回来，去看那胖子，准备说出那句刻薄话时，才知道有可伯之极的事发生了。

那胖子在暴喝时，双眼睁得十分大，胖子有一双又大又鼓的金鱼眼，充满了凶光，这时，双眼仍然睁得很大，可是从整个眼眶之中，都有十分浓稠的鲜血在涌出来。

温宝裕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可伯的情形，而且，那真正是全然出乎意料之外的。

胖子的脸离他极近，忽然之间，眼中全是鲜血，而且，浓得像浆一样的血，立时染满了胖子满是油光的肥黑的脸上，任何银幕上特技形成的震慑效果，都及不上这时的万一。

温宝裕张大了口想叫，可是却叫不出来，胖子的双眼立即已全是浓浓的血(这时候，胖子不知道是不是想看得到东西？)，他有扁而阔的鼻子，这时，鼻子忽然掀动了一下，头也向旁转了一转，转向那女郎，就在那一刹那间，两股鲜血，又自他的鼻孔之中，直喷了出来，喷得那女郎一头一脸一身，连温宝裕的身上，也溅到了几滴。

女郎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声音不是太大，身子就软瘫了下来。

在电梯外面的中年人，神情惊骇欲绝，发出了一下怪异莫名的叫声，他的手指按在电梯门旁的掣上，电梯门不会关上，他就那样惊骇莫名地盯著电梯内的情形。

温宝裕这时，已看到，在胖子的后脑上，有一裁蓝殷殷的精钢打成的圆钢枝，约有手指粗细，大约五公分长的一截，露在脑后。

如果那是小型标枪型的凶器，那么，射入胖子的脑袋究竟有多深，一时无可估计，温宝裕隐约之间，像是看到了胖子的前额正中，有尖锐的突起。

那时，温宝裕望著胖子可怖欲绝的脸，和鼻端闻到了浓烈之极的血腥气，他有想呕吐的感觉，可是那胖子身子一晃，却又向他倒了下来，他连忙伸出双手，用尽乎生的气力，抵住胖子的身体，不让胖子压向他的身上。

这时，电梯门外的那中年人，又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后退了一步，他的手指也离开了那个钮掣。

机器的行动是一定的，不论究竟发生了多么怪异的事，有人按著掣，电梯门就开著，没有人按了，电梯门就合上。

中年人一退，门就合上，温宝裕大叫：“不要。”

他这时，也不知自己究竟大叫“不要”是什么意思，他想冲出去，胖子压向他，他要用力抵住他，那女郎缩成一团，显然已昏了过去。

电梯门一关上，电梯就开始下落，这次，一直到大堂，没有再停过，到了大堂，电梯门打开。从七楼到大堂，时间当然不会太久，大约是十来秒，可是对一直撑著胖子沉重的身躯，近距离对著胖子的一张血脸的温宝裕来说，这十来秒钟，简直比十来个小时更长，那是他一生之

中最可伯的经历。所以，当电梯的门再打开时，他用尽生平的气力，用力一推，把那胖子的身躯推开去，令得胖子仰天跌下，身子的上半裁出了电梯，下半截还在电梯之中。

由于胖子的身子极重，所以倒地之际，发出“砰”地一下巨响。

不过，那一下声响，比较起立时爆发的混乱的呼叫声来，简直什么也不是。大堂中人很多，电梯面前的人更多，陡然之间，一个满脸是血的大胖子仰天跌了出来，所引起的慌乱，可想而知，首先发难的，是等儿子下楼来，已等得不是很耐烦的温太太，她率先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震古烁今的尖叫声。’在她的领导下，各种各样的尖叫声、惊呼声，持续到了大队警方人员赶到，要用手提机枪向天扫射，才算是制止了下来。

在混乱之中，温宝裕困难地跨过了胖子的身体，走出了电梯，他母亲立时紧握住了他的手，不断地叫：“小宝，小宝，小宝。”

温宝裕望著地上的胖子，倒地之后，眼眶中的浓血，已经溢出，可以看到他原来十分凶暴的眼珠，这时已和死鱼一样。

由于他是仰天跌倒的，后脑著地时的力道相当大，把本来露在后脑外的一裁钢杆子，撞了进去，所以在他的前额，恰在眉心，就有一个看来锐利无比、四面锋棱的箭簇，露了出来，闪闪生光，约有三公分长短，看起来更是可怕之至。

温宝裕用力把他母亲拉开了几步，不让他的母亲视线接触到可怕的情景。

在陈耳没有赶到之前，已有不少人认出了胖子的特殊身分，所以惊惶程度在迅速增加，酒店的保安主任大约在半分钟之后，就到达大堂——他就是那个在七楼，按了电梯，本来准备跨进电梯的那个中年人。

保安主任十分能干，当机立断，把大堂中的所有人，都赶到一角，不准乱走，温宝裕母子也在被赶之列，温宝裕大叫：“电梯里还有一个女郎昏了过去，快通知医生来急救。”

可是在那种兵荒马乱的情形下，谁会理会他在说什么？他和众多人被赶到大堂的一角，一直到陈耳率领的警方人员赶到。

尸体(那胖子当然已经死了)是如何被移走的，温宝裕并不知道，那女郎怎么样了，他也不知道。在保安主任的指认下，陈耳把温宝裕叫了出来，温宝裕也全然没有躲避的意思。

毫无疑问，这是一宗凶杀案，温宝裕也知道了死者，那胖子重要、尊贵、势力极大的身分，他完全不觉得自已有什么事，目击凶案发生的不止他一个人，还有那个清纯美丽的女郎，和保安主任，两个人和他，当时和死者的距离，都不超过一公尺。

温宝裕被带到警局，温太太理所当然跟了去，陈耳先听温宝裕说了一遍经过，神情阴暗不定，离开半小时，又回来，那时，温宝裕已经很不耐烦了，一见他就问：“怎么还留我们在这里？”

陈耳脸色阴沉：“你刚才的口供，警方不相信。”

第三部：温宝裕证供中令人难以接受之处

温宝裕直跳了起来，俊脸涨得通红：“不相信？又不是只有我一个人在场，去问另外两人，他们可以证明我的话，全是经过的实在情形。”

陈耳冷笑：“就是因为问过了，所以才不相信你所说的话。”

温宝裕一时之间，竟弄不明白陈耳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这故事一开始，说一桩怪事，经历者的说法不一样，其实，应该是正由于说法不一样，所以才使这桩事成了怪事。)温宝裕呆了一呆：“他们怎么说？”

陈耳的声音更冷：“你别管，你再把真实的经过说上一遍。”

温宝裕气得要吐血，温太太也在这时，开始尖叫。

那时，温宝裕并不反对他母亲尖叫，因为他认为警方对他十分无理取闹，他已把一切经过都照实讲了，警方居然不相信他的话。

所以，在他开始几下尖叫声，令得所有的人都大惊失色，不知所措时，他十分幸灾乐祸。

在温太太发出了三下尖叫声之后，陈耳和其他警官，才尝试去制止她，可是绝不成功，陈耳满脸通红，怒得像是要爆炸，温宝裕“哈哈”大笑：“还是让她叫吧，她要叫，连卫斯理也停止不了。”

(天地良心，我卫斯理在温宝裕的心目中，始终是一个值得崇敬的人物，所以他才会在这样的情形下，提出我的名字来，作为神通广大的人物的典型。)陈耳一听得温宝裕那样说，陡然呆了一呆，盯了温宝裕一会：“你刚才提到谁？卫斯理？”

温宝裕顺口道：“是，卫斯理，我的朋友。”

陈耳怒意未退，同时又惊讶之极：“你？你会认识卫斯理？”

他这样说，神态和语气，无疑是在说：凭你，也会认识卫斯理？

温宝裕人机智得很，他已经感到，自己和母亲的处境，不是太好，如果没有熟人照应，在这种地方，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十分难料，所以他立时反问：“陈警官也认识他？”

陈耳神色傲然：“认识。”接著，他有点气馁：“只见过一次。”

温宝裕微笑：“我和他极熟，你可以打电话去问他，他可以保证我说话可靠。”

我和白家在闲谈时，忽然有警局打来的长途电话，就是那么来的。

以后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前面大致上都提过了，有些未曾提及，如果和整个故事有关，会在后面，再加以补充和说明。

温宝裕的证供，可以说详细之至，在他说完之后，陈耳又补充了一些事情发生后的情形。

房间中有一个极短暂时间的沉默。

我在听了小宝的叙述之后，心中有无数疑问，而最大的一个疑问是：何以陈耳不相信小宝的话？

陈耳不相信小宝的话，自然是由于他曾提到过的，保安主任和他有不同的说法。那么，保安主任怎么说呢？这是最关键的问题，其次，是那个女郎，那个女郎，她又怎么说呢？

我先把主要的问题提了出来："温宝裕的叙述十分详尽，你为什么不相信？那个保安主任，说了些什么？"

陈耳的神情，疑惑而又为难，口唇抖动著，却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温宝裕十分生气："那家伙在什么地方？可以叫他来，和我对质，看我什么地方说得不对。"

陈耳双手紧握著拳，神情更为难，叹了一声："那家伙本来在军队里，有少校的军衔，和如今几个手握大权的军事强人的关系相当好，死者是军事强人之一……这其中的关系，就十分复杂──"

我也十分恼怒："你罗唆这些干什么，他究竟说了些什么？"

陈耳仍然答非所问："事情发生之后，他只和警方说了一次话，就下落不明，据了解，他躲在军部，受另一军事强人的保护。"

温宝格叫了起来："天，你乱七八糟地说些什么，他又没有做什么事，只不过是一宗凶案的目击者，为什么要别人保护？"

陈耳冷冷地望著小宝："你也只不过是一宗凶案的目击者，要是你没有猜王降头师的保护，情形会怎样？"

温宝裕满脸通红，说不出话来。

陈耳叹了一声："死者的地位十分重要，他一死，好几个权力中心的重要位置都空了出来，不知道有多少人想填补空缺，若是找出凶手，替死者报了仇，对争夺权利有利，你明白了吗？把你当作凶手，乱枪扫死，是最简单的解决方法。"

温宝裕大谅："我不是凶手。"

陈耳道："当你身上只了八十多枪之后，请问你如何为自己辩护？"

陈耳把情势分析得相当清楚，温宝裕抹著汗，温太太脸色煞白，张大了口，却没有出声，猜王神情镇定，我在外表上，自然看不出什么紧张的样子来，但也不免暗自心惊。我用力一挥手，再度追问："那保安主任，究竟说了些什么？"

陈耳长叹一声："是不是可以……哦……暂时不要问这个问题？"

我和温宝裕一起盯著他看，等待他作进一步的解释，陈耳却只是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什么，而他的神情，看来为难之极──一个人有这种神情，叫想迫问的人，不忍心再去逼他。

我知道他是一个十分精明能干的人，这时态度如此异样，一定有十

分难以言喻的苦衷，看来，再逼他，也退不出什么来。

我也叹了一声：“那个女郎呢？”

陈耳的神情更苦涩：“事发之后，那女郎一言不发，没说过一个字，在我们想把她带到警局，进一步追问她时，半途上，皇室的侍卫，说奉了机密命令，强行把她带走了。”

我和温宝裕听了，面面相觑，不知说什么才好。三个在现场的人，一个躲在军事强人的庇护下，一个被皇室的侍卫带走，看来小宝已成了众矢之的，非要把凶杀案的责任放在他身上不可了。

温宝裕苦笑，向猜王道：“不是听说有一个小岛，是史奈大降头师的，我是不是可以躲到那个岛上去？”

猜王笑嘻嘻，他看来脾气很好，又随和：“可以，师父叫我尽一切力量帮你。”

温太太这时，才以充满了惊怖的声音叫了一句：“我不去，小宝，你也不准去。”

他们的对话，倒使我安心不少，温宝裕也不是全无保障，他在降头师的保护之下，比任何其他的势力都有用，可说安全得很。

我对陈耳的态度，也不是十分满意，语气很冷：“那么你凭什么不相信温先生的话？”

陈耳抿著嘴，忽然取起一块纸板来，纸板上画著酒店走廊中电梯的位置，和转角处楼梯的情形。

他指著那平面团：“单就温先生的话中，就有一个不可解释的破绽。”

温宝裕大怒：“放——”

我一扬手，阻住了他“放”字之下的那个：“听他说。”

陈耳指著升降机：“升降机的门，全部打开，宽一公尺零七么分，从转角的楼梯口处，发射凶器，都无法有射得进电梯的角度，何况温先生说，那时电梯的门，已合上了三分之一。”

我呆了一呆，陈耳的话，是无可反驳的。

除非射出来的凶器会在半途转弯，不然，若是没有可以射进电梯的角度，那就一定射不进电梯。

我立时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的神情，也不再那么自信，而变得犹豫起来，他十分讲道理，也觉得陈耳的话，十分有理。

他想了一想：“当时我听到‘铮’的一声响，确然是从楼梯口处传来的。”

陈耳深深吸了一口气：“当时，死者，那女郎都望著温先生。”

温宝裕点头：“是，所以凶器是从后脑射进去的。”

陈耳又向我望了一眼，我不由自主，“啊”地一声，也想到何以陈耳

不相信温宝裕的话了——他实在有充分理由怀疑小宝所说的话的真实性。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就准备说话，可是陈耳也知道我想了什么，他向我飞快地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暂勿开口。他又道：“当时，保安主任也是脸向电梯的。”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他显然也想到了陈耳想证明什么，所以他道：“是的，只有找一个人脸向著走廊。”

陈耳一字一顿：“那么，请问，你看到的凶手，是什么样子的？”

温宝裕像是早知他会有此一问，他回答得十分快：“我什么也没有看到，走廊中没有人，凶器来得极快，也看不清是怎么射进来的，可是那一下声响，我认为是发射凶器的强力机簧所发出的声响，确然从楼梯口处传来。”

陈耳摇著头，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可以发问了。我叹了一声：“小宝，就算角度勉强可以使凶器射进来，也必然是斜射进死者的头部，不可能直射进后脑，直射进后脑的唯一可能，是凶手在死者的身后。而如果凶手在死者的身后的话——”

温宝裕大声打断我的话头，把我的分析接了上去：“——我就一定可以看得到他，是不是？可是事实上，我没有看到，当时，在死者身后的，只有一个人：保安主任。但我决不认为保安主任是凶手，因为他一只手按住电梯旁的掣钮，另一只手是空的。”

我心中陡然一动，有了一个十分古怪的想法，我忙问：“说了半天，凶器究竟是什么？取出来了没有？”

陈耳苦笑：“死者的遗体，在国防医学院，由军方严加保护，凶器直射进头部，一时之间也取不出来。不过，专家对这种凶器。并不陌生，这里有相同的武器在，那是一种通过强力的弩弓发射的铁箭。”

他说著，打开了一个柜子，取出了一张弩弓来，那张弩弓，有色泽暗红，看来质地十分坚硬的木身，木身上有一个凹槽，看来放钢箭用的。弯弓的动力，来自两股弹簧，十分粗，看来要把这弩张开来，得有极大的气力才行。

那时，钢箭并没有安装在弩弓上，陈耳是另外取出来的，约二十公分长，手指粗细，一端是极锋锐的四棱锋口，通体精钢打就蓝殷殷生光，拿在手里，相当沉重。

这样的钢箭，如果用高速发射，的确可以射穿一个人的头颅的。

我和温宝裕，都看得神色骇然，在一旁的猜王道：“这种钢箭可以射进野猪的头中，令一头超过三百公斤的野猪立时死亡。”

我吸了一口气：“是土人的武器。”

猜王点头：“是，一种十分凶悍的土人，是黑苗的独有武器，少流传在外，每一个黑苗族的战士，都把箭和弓，当作是生命——维护。”

我不禁苦笑，刚才我想到，武侠小说中常有暗藏在身上的暗发射装设的描写，十分隐蔽，趁人不觉，一按机括，就会有暗器射来，保安主

任的身上，如果有类似的装置，那么他就有可能是凶：可是如今一看，钢箭和弩弓都十分大，尤其是那张弓，根本可能藏在身上不被发觉，所以我的想法，显然不切实际之极。

在一旁的温宝裕看穿了我的心思，他也插了摇头：“不会是安主任下的手，假设钢箭在射到半途忽然转了方向，还比较实些。”

我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他还一本正经地补充：“千手如来半山，就会发一种会转方向的暗器，叫——”

我陡然喝：“住口。”

温宝裕叹了一声，果然住口。陈耳的脸色，难看之极，他忽然把声音压得很低：“我知道有一个人，他有一副这样的弓箭，不过，凶手决不会是他。”

我忙扬眉，望向他，他再叹了一声：“你我的好朋友，青龙。他是中南半岛上各族土人的毒药和武器的专家，有著各种各样的武器，他曾告诉我，用这种弩弓，双臂至少要有一百公斤的力道，不然，根本拉不开这一对强力的弹簧。”

我苦笑，青龙，这个充满了传奇性的人物，为什么不能是凶手呢？若是要除去一个地位那么重要的人物，也正需要青龙这种神出鬼没的人物出马才行。

不过由于陈耳的心目中，青龙有极高的地位，所以我没有把想到的说出来。

温宝裕有点不耐烦：“凶手多半在行凶之后，由楼梯逃走，你们就没有进行搜索？”

陈耳苦笑：“搜索一直到现在还在进行，没有什么可疑的人，连弩弓也没有发现，极有可能，在大堂极度混乱中，凶手早已溜走了。”

我也觉得十分不耐烦，挥了挥手：“不管事件多么不可解释，和温先生母子，都没有关系，他没有义务一定协助警方。”

陈耳一面抹汗，一面又现出那种极度为难的神情，我陡然逼近他：“有什么隐瞒著？”

陈耳向温宝裕指一指：“保安主任所说的，和他说的完全不一样。”

我按捺著脾气：“问了你许多次，那家伙说了些什么，你又鬼头鬼脑，不肯说。”

陈耳抿著嘴，不再说什么，拉开一张抽屉，搬出一具录音机来，深深吸了一口气：“你自己听……你的泰语程度怎样？”

我连忙道：“没有问题。”

温宝裕忙道：“我不懂。”

我瞪了他一眼：“我听了之后会转述给你听。”

相信接下来的那一段时间，是温宝裕最难受的时间了，他听不懂保

安主任说的话，可是在我的眼神和猜王的神情变化上，知道保安主任所说的话，一定令我们感到极度的惊异。

他在问了十次八次，都被我大声呼喝著叫他住口之后，干脆到了墙角，双手抱住了头，不再面对我们。这时，温太太的伟大母爱行动，很令人感动，她陪著小宝在墙角，而且，不断替他抹汗。

录音带上记录下来的声音，是陈耳和保安主任的对话，事实上，是陈耳在问，保安主任在答。

可是，保安主任显然恃著自己认识许多有势力的人物，所以并不是十分合作，对陈耳的态度，也相当傲慢。有一些关键性的问题，他不肯直接作答。但尽管如此，他说的经过，也令人吃惊了。事实上，令我吃惊的事，在录音带一开始转动时，就已经发生。

保安主任的第一句话就说他根本没有目击什么凶杀案。

在放录音带的时候，陈耳把谈话的当时情形，简单地解释著，所以整理一下，可以把一切经过，相当简单地叙述出来。也把当时听的人的反应，作简单记述。

大约是在温宝裕把死者的肥胖庞大的身体，自电梯中推得仰天跌出去，引起了酒店大堂中的大混乱之后的三分钟到五分钟之内，已有人看到保安主任出现在大堂上，十分镇定地指挥著一切。

陈耳来到的时候，并不知道保安主任也是目击者之一，后来温宝裕说起才知道，就邀他相谈。那时死者已被一些高级军官眼围，坚决要送到国防医院，陈耳也无法阻止。那女郎醒了过来，双目睁得极大，失神落魄之极。两个女咨官努力想伎她说话，可是她怎么也不肯开口。

陈耳和保安主任，一起走进保安主任的办公室，陈耳就问：“案经过的情形怎么样？”

保安主任军人出身，身形高大，样子也十分威武，他一听得耳这样问，神情又是惊讶，又是愤怒：“凶案的经过情形，我怎么知道？”

这时，陈耳虽然还未曾听到温宝裕的详细叙述，但是简略的情形，他也知道，他见到保安主任这样态度　不禁呆了一呆：“你……不是目击凶案发生的吗？”

保安主任发出了一下十分惊怒的呼叫声，扬起拳，几乎要攻击陈耳，但是陈耳高级警官的身分，当然有点阻吓作用，所以他的拳头就在半空中，僵凝了一分钟。

在这一分钟之中，他除了不断骂脏话之外，还不断说他认识什么人什么人，当然全是有权有势的人物，最后，他厉声责问：“你说我目击凶杀案，是什么意思？”

陈耳也惊骇莫名：“电梯在大楼停下，电梯门打开，你看到了什么？”

陈耳处事聪明，他知道在温宝裕和保安主任之间，一定有巨大的蹊跷在，所以他并不直接，只是旁敲侧击地查问，这样，更容易确定谁的

话更可靠些。

保安主任瞪大了眼：“看到了——”

(他在这里，说出了死者的名字和头衔，基于一开始就提及的理由，不便详细写出，只称“死者”。)他说：“电梯门一打开，我看到死者十分愤怒地向一个年轻人在呼喝，同时，扬手指著电梯的门，在喝那年轻人滚出去。”

陈耳点了点头——这一点，和温宝裕的叙述相吻合。他再问：“然后呢？”

保安主任道：“我立即就认出了他是谁——事实上，他入住本酒店，是经由我安排的，每次，他的卫士先来通知我，我就给他安排最好的房间，然后，他的卫士又会带女人来，让女人在房间中先等他，然后，他来到，每次都由我亲自送他到房间，有时，他还会请我进去，喝几杯酒，谈谈天，和这种大人物有交往，真是荣幸。”

陈耳在肚子里暗骂了一声，这种情形，也不足为怪，大人物自然也是人，有权有势，荒淫一番，也是人之常情。

保安主任说到这里，停了一停：“那年轻人像是酒店的住客，我身为保安主任，自然应该把那年轻人弄出电梯来，以平息他的怒意。”

陈耳闷哼一声：“真尽责。”

保安主任怒瞪了陈耳一眼：“我刚想进电梯去，电梯门已经合上，所以我伸手按向电梯门旁的掣钮，令得电梯的门，重又再开，不过这一来，我就无法进电梯了，我只好指著那年轻人，叫他赶快出来。”

第四部：保安主任全然不同的说法

(从这里开始，保安主任的说法，和温宝裕就全然不同了。)“那年轻人，他却不肯出来，而且还一副不屑的样子，显然，他没有认出他眼前的是什么人，不知道重要人物的权势，只要咳嗽一下，整座酒店，都可能倒塌。”

陈耳冷冷地道：“有那么厉害吗？”

保安主任翻了翻眼，没有说什么，神情之中，竟真的以为有那么厉害。

陈耳暗叹一声：“接下来呢？”

保安主任道：“我一手按著电梯旁的掣钮，不让电梯门关上，我向那青年人说：你出来。基于保安的理由，我身为酒店的保安主任，我有权请你出来。”

(温宝裕听到这里时，满脸通红，叫：“这人在胡说八道，胡说八道之极了。”)(温宝裕的神情极气愤，我认识他相当久了，从来未曾看到他那么愤怒过。)(心理学家说，人在两种情形下，最容易愤怒，一种是被人冤枉，另一种是明知事实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却被歪曲。这两种情形其实是一致的──当事实真相被歪曲时，人就会感到愤怒。)(我把手按向他的肩头，示意他镇定一些，他向我望来，神情又愤怒又难过，我立时给他鼓励的眼神，同时压低了声音：“事实真相，始终会水落石出。”温宝裕苦笑：“会吗？”我十分肯定：“会，当年白家在日本被几个目击证人，证明她谋杀，结果还不是真相大白了？”)(白素在日本被控谋杀，经过极其曲折离奇，记述在“茫点”这个故事中。)(温宝裕听了我的话之后，吁了一口气，略为镇定了些，可是继续听下去，保安主任的证供，和他的亲身经历──我绝对相信温宝裕的每一个字都是真话，竟然绝不相同，而且极之不利，他不但气得连连怒吼，到后来，由于心中的委曲太甚，竟至于泪流满面，令得温太太也陪他下泪。)保安主任在继续他的话：“那青年人仍然不肯出来　态度十分傲慢，他说：‘我是酒店的住客，就有权搭乘电梯。’那时　死者已转回身来，面对著我，他是一个身分地位十分重要的大人物，受到了一个青年人这样的侮慢，当然十分恼怒、可是他毕竟是大人物，有一定的气度，他转过身来之后，向我挥了挥手，示意我离去，他也不坚持要那青年人离去了。”

(温宝裕听到这里，连声骂：“放屁，放屁，放狗屁，我们有必要听他胡言乱语吗？”)(陈耳瞪了温宝裕一眼：“他的话和你的话一样，都是证供，如果在法庭上，只怕还是他的证供，比较容易为人接受。”)(温宝裕气得脸一阵红一阵白，半晌说不出话来。)(单从语气上来分辨，也的确难以说保安主任是在胡说八道。)(我自然肯定保安主任在胡说，因为我相信温宝裕的话，可是，他为什么要说谎话呢？)(保安主任说谎的原因可以有很多，他不想牵涉在一宗关系那么重大的凶杀案之中，应该是主要的原因。这个人的人格一定十分卑鄙，无视事实，故意歪曲，只求自己置身事外，而把无辜的人推向危险深渊。)(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心中也有点好奇，想听他究竟怎么说下去，因为在场的人，不单是他和温宝裕两个人，还有那个女郎。)保安主任的证供，接下来，就提到了那个女郎："我还在犹豫，心想是不是要去把那青年人拉出来，因为要是电梯门一关上，电梯继续向下落，小小的空间中，那青年人显然和……死者之间有敌意，可能会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而就在这时，那女郎和我作了一个手势。"

"那女郎的手势很易明白，她是在告诉我，没有事了，让电梯下去吧。"

"所以，我就松开了按住掣的手指。"

保安主任说到这里，陈耳问了一句："你站在电梯口，本来的目的是什么？"

回答是："我是保安主任，巡视酒店的每一层，是我的责任，我才从八楼下来，巡视了七楼，准备搭电梯下六楼去。"

陈耳又问："结果你没有进电梯？"

保安主任道："是。"

陈耳闷哼一声："为什么？"

(那时，陈耳已听温宝裕说过他经历的情形，所以对于保安主任完全不同的说法，也表示十分惊讶，但是他却不动声色，只在细节问题上问得很紧，以求判断他所说的是不是真话。)保安主任略为迟疑了一下："或许，是由于在大人物面前，十分紧张，行动比较慢了一些。你知道，电梯的门，若是被按得打开久了，一松手，就会很快地合上，当时我没有来得及进电梯去。"

陈耳闷哼了一声──保安主任的解释，当然可以成立。

陈耳突然又问了一句："那女郎是什么身分？"

陈耳的"突击"似乎十分有效，保安主任支吾了一会，才道："我不……清楚。"

陈耳冷笑："死者到酒店来，经过你的安排，他和那女郎显然不是在电梯中才认识的，你说不知道那女郎的身分，谁相信？"

保安主任的声音十分急促，陈耳的话，令得他有一定程度的慌乱。但是他还是立即镇定了下来："是的，是我安排，他的副官走了之后，那女郎就来到酒店，进了安排好的房间……那不是我安排的，虽然有时也通过我安排女人给他……他虽然是大人物，也一样有人的七情六欲……或许愈是大人物，情欲愈是炽烈──"

陈耳打断了他的话头："我只问你这个女郎的事。"

保安主任回答得十分肯定："我不知道她的身分，警方为什么不问她自己？"

陈耳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

(警方当然想问那女郎，可是那女郎却无论如何不肯开口，一个字也

不肯说。)(警方准备把她送到医院去，由专家来诱导她，使她说话，也认为她可能是目击凶案，震惊过度，以致丧失了说话的能力，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情形，那就更加需要专家的治疗。)(可是，在运送途中，陈耳说过了，皇家的卫队，据说有极高层下达的命令，把这个女郎带走了。)(这个女郎的身分，于是变得更神秘，即使是全国警察总监，也不到皇宫去要人的。)(这个神秘女郎后来一直没有出现，可是当她却十分重要，更加神秘──这是后话，表过暂且不提。)陈耳的呼吸声听来粗声粗气："请继续说。"

保安主任道："电梯门关上，电梯中，只有三个人，我绝料不到会有那么可怕的事发生。"

(温宝裕怒极，双手握著拳，手指发白，指节骨发出"拍拍"的声响。)(我也想不出用什么适当的话去安慰他。)保安主任继续说，"我在几秒之后，就搭了另一架电梯到六楼──没有和我一起，才出电梯之久，就接到了紧急的传呼，我嫌电梯但，从楼梯上直冲下去，到了大堂，就看到了可怕之极的景象……那么重要的人物，死得如此可怕……"

保安主任的声音，听来甚至有点呜咽。

"我身为酒店的保安主任，在警方人员未曾来到之前，自然要执行我的责任，我认为我自己做得很对，我在迅速地了解情形，知道电梯门在大堂一打开，死者的身体就倒出来之后，就严密监视了那青年人。"

陈耳吸了一口气："你认为那青年人有嫌疑？"

保安主任发出了两下干笑声："陈警官，他不可能自杀，女郎也不会杀他，谁有嫌疑？那还不明白么？"

陈耳沉默了片刻，他算是相信温宝裕的了，他道："那青年人的供词，和你说的，完全不一样。"

保安主任继续干笑："哪有行凶者会说实话的？"

(温宝裕用力一拳，打在桌上，把那具小录音机震得陡地弹跳了一下。)(温太太张大了口，脸色煞白。她本来虽然肥胖，但皮肉还是十分光滑扎实，可是这时，却一下子松驰了下来，像是在十分钟之内，老了十年，看来十分可怕。)(我抿著嘴，一声不出。)

(陈耳望著我，显然是在说："换了是我，会让温宝裕离开吗？")听完了保安主任的叙述经过，房间里除了粗重、急促的呼吸声之外，没有别的声响。首先打破寂寞的，反倒是说话不多的猜王降头师。

他的语音也有点焦急，但是故作镇定："不要紧，温先生由我带到一处隐秘的地方去……例如说史奈大师居住的那个小岛，就可以保得安全。"

温宝裕的声音有点发颤──当然是为了激愤，不是为了害怕："我没有杀人，为什么要躲起来。"

我摇头："现在，就算你要躲起来，也不容易。酒店保安主任在军方手里，他的供词，可以使你杀人的罪名成立，或许有某方面的势力，希

望快点解决这件事，那你就是最好的替罪羔羊，怎肯放过你？我看，若不是猜王降头师在这里，早已有军队进攻警局了。”

温实裕不怒反笑：“同一个国家的军队，进攻自己的警局，这也可算是天下奇闻了。”

我闷哼著：“也不是不可能，陈警官，两个在现场的人，各执一词，唯一的方法，是请在场的第三者，那个女郎出来说话。”

陈耳叹了一声：“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皇室也介入了这件事，这令得警方全然无能为力。”

我向猜王望去：“贵国的储君，很久没有公开活动了，他——”

猜王的神情默然：“储君自从变盲之后，一直和他心爱的女人在一起，绝对不见外人，也不是住在皇宫中，我看不必牵涉他在内。”

我思绪有点乱：“那就只有请史奈大师出马了，他在皇宫中，也有极高的威信，或许可以通过他，把那女郎带到警局来？”

猜王迟疑了一下：“不必史奈大师出马，我也可以达到这个目的，问题是，我一离开之后，这里必然会出现极可怕的变化。”

他说到这里，斜眼向温宝裕望了一眼：“除非温先生肯改变主意。”

温宝裕苦笑：“要我怎么做？”

猜王的回答来得极快：“不管你有没有杀人，你先跟我去躲一躲。”

温宝裕的神情难看之极，显然他绝不愿意，但是我认为这个办法可行，所以我道：“这是好办法，你有办法带他离开？”

猜王深深吸了一口气：“硬来，降头师的地位是不是可以维持下去，就要看我的行动能否成功了。要是连我也死在乱枪之下，那么，全国会有一场什么样的混战，我也无法想象。”

猜王说得十分严肃，我望向温宝裕，温宝裕也知道事态非同小可，他不再坚持，点了点头。我又道：“我们三个人一起向外闯，陈警官，请给我最有效的武器，有比m十六更先进的？”

陈耳苦笑：“只有m十五，你……不是要硬冲出去吧？你没有看到外面有两辆坦克在？”

我道：“用来防身也是好的，武器不一定要进攻，也可以有一定的阻吓作用。”

温宝裕沉声道：“我也要一支。”

温宝裕这样说，我并不感到意外，意外的是温太太忽然陡地站起一一当她以快动作站起来的时候，她整个人都像是果冷一样在颤动，她竟然大声道：“我也要一柄，m十五。”

我吓了一跳，虽然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也几乎大声失笑，我忙道：“温太太，你和陈警官留在这里，不会有危险，别胡来。别再尖叫，一有机会，立刻回去。”

温宝裕也忙道：“妈，不论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一回去，立刻去找卫夫人，要是我们有了不测，卫夫人会找原振侠医生，原医生会找黄绢将军，调动海陆空三军进攻，为我们——”

我不等他把“报仇”两字说出口，就大喝一声：“住口。”又转对温太太：“小宝说得对，她能应付任何巨变，有事，可以去找她。”

温太太伸出胖手来，指了指我，又指了指外面，现出骇然的神情，我叹了一声：“她应变能力极强，以前，有一次我被送到别的星球去，她等了我六年。”

温太太十分了解地眨著眼，这时，陈耳已通过电话，发出了一连串的命令，而外面，隐隐有枪声传来，而且愈来愈是密集，几个警官匆匆忙忙奔进来，叫道：“乃璞少将下令向天开枪，说是再不把凶手交出来，他只怕也不能控制军人的情绪。”

陈耳又惊又怒：“去对他说，根本没有凶手。”他转过身来：“我们的行动要快，保安主任在军方手里，如果乃璞少将手中有了同样的供词，一口咬定温先生是凶手时，就走不脱了。”

他一面说，一面把他吩咐送来的一柄m十五，交给了我，另一柄，他想交给温宝裕，可是临时又改变了主意，摇著头：“不好，你是焦点人物，要是手上有武器，会刺激军人采取行动。”

温宝裕老大不愿，陈耳已把一件避弹背心递向他：“你穿上这个。”

温宝裕拒绝：“心口背后避了弹，脑袋开花，还不是一样死。”

温太太一把搂住了他的身子，泪如泉涌，大哭起来，温宝裕拼命挣扎，总算挣了开来，喘著气：“妈，你放心，我从小没有给你烦死管死抱死，像刚才，我居然还能透气，也就不至于死在这里。”

温太太连连顿足：“不准你讲那个‘死’字。”

陈耳又劝猜王穿了避弹衣，猜王伸手接了过来。我刚在想，难道神通广大的降头师，也要借助避弹衣，反倒不如温宝裕吗？就在这样想的时候，看到猜王的神情，十分严肃，接过了避弹衣之后，用力一抛，抛到了地上，重重踏了一脚。

接著，他的脸上，更有一种十分庄严的神情，双手向上略举了一举，就去拉上身的衣服，一阵“劈劈啪啪”的响音过去，他上身的衣服，皆皆撕裂，随撕随抛，转眼之间，他上身已然赤裸。

这时，外面仍然有密集的枪声和呼喝声传来，可是在这间房间中，却静到了极点，人人的视线，都集中在猜王降头师的身上，几个送东西来的警官和报讯的，都自然而然，跪了下来，双手合十。

猜王降头师在撕脱了上衣之后，形象怪异神秘之极。

猜王脸上的神情，并没有什么变化，仍然是一张圆圆胖胖的脸，只不过眉宇之间，已绝不是笑意，而多了一股十分阴森，令人一望就不寒而栗的阴森之气。

但是他并不足以令人吃惊，叫人一看就心头狂跳，禁不住要冒冷汗

的，首先是他腰际围著的一条七色斑澜的“腰带”。

那“腰带”，本来被他的上衣遮著，看不见，上衣一扯脱，就显露了出来，乍一看，确然会以为那是一条腰带，只是惊诧于它颜色之鲜艳。可是定睛一看，却可以看到那条“腰带”正在动，蠕蛹地动，再仔细一看，围在他腰际的，根本不是什么“腰带”，而是一条身子扁平如带的蛇。

那蛇身上的鳞，颜色鲜艳之极，而且闪闪生光，妙在扁平的，看来近乎四方的蛇头，竟咬住了蛇尾，一匝，刚好是胖胖的猜王的腰围，那蛇的双眼，闪耀著一种诡秘绝伦的绿黝黝的光芒，仿佛在告诉人家：猜猜叫我咬上一下之后，会有什么结果。

腰际围著这样的一条怪蛇，那还只不过叫人感到惊愕，猜王降头师身上的情形，才是叫人惊骇之至。他身形很胖，皮肤白皙，脱了衣服，露出了上身，却有许多古怪之极的东西附著。

在他的心口，是十来只小得只有手指甲大小，看来身体扁平如蟾蜍一样的小动物，巧妙地列成了一个人形。在右边是一只毛长有十公分的，全身发黑光的蜘蛛。胶上的那一块皮肤上，是灰色的一个骷髅形，由许多不知名的小甲虫排列而成的──那些小甲虫在作有限度的移动，看来就像骷髅是活的一样。

另外，在他的肩头上，手臂上，都有许多颜色形状古怪之极，见所未见，闻所末闻的生物，爬在他胖白的肌肤之上。

然而，这一切加起来，也不如他背后那一团血红色的斑块可怕，那一块鲜红色，就像是把他的肉拖走了，剩下了一个洞，留著一汪永不凝结的血一样，而且还在扩大和缩小──大、小的程度，看来和人体的心脏收缩扩大的程度相若，速率也如心跳，所以，那情形，看来又像是他的心被挖了出来，悬到了背后，简直可怖之极。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知道猜王降头师身上的一切，都和神秘莫测，几乎可以控制操纵人类一切行为的降头术有关连。

降头术是蛊术的衍化，我曾对蛊术有过十分深刻的接触，知道这种神秘莫测的异能的一些来龙去脉。所以眼前的情景，虽然怪异，还可以接受。

温宝裕乍一见猜王降头师身上的这种情形，自然吃惊，但是他立时想到，自己因祸得福，可以接触到神秘的降头术，他又是刺激，又是兴奋。

温太太一想到儿子竟要和这样一个满身蛇虫鼠蚁的怪人在一起，简直什么可怕的事都会发生，不禁又悲从中来，饮泣不已(幸而她不是号哭)。

我知道，猜王现出了这“满副披挂”来，是想藉此大摇大摆走出去。在这里，人人都知道降头术的诡异和可怕，人人都知道降头术是一种招惹不得的力量。有了这种先入之见，再一见到并不是随便可以看到的一个十分有地位的降头师的法体，自然会心头感到别震慑(那几个警官就立

时跪了下来)。

在那种情形下，如能争取到几分钟的时间，就可以安然离开警局，到达安全地带了。

我很佩服猜王在那一刹那间有这样的决定，看来要成为一个出色的降头师，需要有多方面的才能才行。像地位最高的史奈大降头师，就有两家著名大学的博士头衔，降头术的内容非常丰富复杂，决不如普通人所想象的念念咒画画符而已。

我也知道，要是猜王的降头师身分不能起作用，凭我手上的一柄m十五，也决冲不出重重包围，所以我掀起上衣，把那柄自动步枪，藏在上衣之下，猜王向我会意地点点头，向温宝裕作了一个手势：“紧跟在我的身后。”

温宝裕显然为他正在经历生命中的一次大冒险而兴奋之极，哑著声音，答应了一声，站到了猜王的背后，我则跟在温宝裕的后面。

猜王在开始起步之前，口中发出了一下怪异的叫声，一个警官忙跳起来，把门打开，我们一行三人，向外稳步地走出去。

第五部：降头师大展神威

在推开猜王曾下令不准人擅到的那道门之前，当然没有什么事发生，只是一阵阵的枪声，听来十分刺耳。一推开了那度门，本来门外，至少有十几个人在争吵和七嘴八舌呼喊的，猜王在门一推开时，就发出了一下尖啸声，随著那一下尖啸声，门推开，盘在猜王腰际的那条怪蛇，突然落地，而且竖直了身子，只以尾尖的一小截贴著地，向前移动，替我们开路，它竖直之后，比人稍矮一些，蛇信极长，作绿色，至少有五十公分长，吞吐之间，刷刷有声，快疾无伦，怪异莫名。

一时之间，所有的声音全都静了下来，也就只有蛇信吞吐的刷刷声。

在外面的将军、军官，还有不少穿著便衣，但几乎没有在额上写上“我有特权”的人，全都神色大变，一起静了下来，连大气儿也不敢出，一个神情彪悍的将军，一伸手，按到了佩枪上。

看他的样子，便是受不了这种场面，想到他所佩的连发手枪，来找回他应有的尊严。

可是他的手一按到了枪上，猜王就发出了一下闷哼声──那是十分轻的一下声响，绝对不是呼喝。

猜王在发出这下声响的时候，视线直投向那个想拔枪的将军而已。

说也奇怪，随著猜王的一哼，那条怪蛇的蛇头，向著那个将军，倏地伸了一伸，那将军按在枪上的手，便不由自主，发起抖来。

猜王开口说话，声音十分低柔，就像是女人在责备顽皮的小孩子一样，他道：“别闹著玩，别挡著锦衣蛇的去路，猜王的降头术会保佑你们，不会有人会和猜王的降头术作对吧，哦？”

他最后那一个“哦”字，倒是声色俱厉，同时，他目光炯炯，缓缓向众人扫过，双臂向上微扬，身上那些古古怪怪的东西，更叫人看了心里发毛。

刹那之间，更是人人连大气都不敢出，仍然由那条怪蛇开路──那蛇行进的姿势怪异莫名，它只有尾尖一截点地，先是头向前极快地一冲，然后再挺直，七彩斑澜的蛇身，在一斜一直之间，就已经向前移动。

三人一蛇的行列，我在最后，只觉得像是时光倒流，或是时间转移到了武侠神怪小说的年代之中。

我跟在温宝裕的后面，自然看不到他的神情如何。可是从他的背影和步法上，也可以看出，他这时心中，兴奋到了极点，　他在开始走出来时，虽说大胆，毕竟也有点害怕，所以一步一步，走得战战兢兢。而这时，他看到猜王降头师具有这样的神通，把一干凶神恶煞的人，镇得个个屏住了气息，他不但脚步轻松，简直是手舞足蹈，若不是气氛又诡异又紧张，只怕他会忍不住脱口高呼。

一行人向前走著，出了那个看来像是议事厅一样的房间，外面是一

条走廊。

在出房间的时候，温宝裕回头向我望了一眼，作了一个鬼脸，向我的腰际指了一指。

我明白他的意思，是说我要了那柄m十五，十分多余，只要有猜王降头师在，一切都不成问题。

我却并没有那么乐观，降头术虽然神奇莫测，在这个国度中又长久以来，深入人心，令许多人在心理上对它产生畏惧感，也更增加了它的气势。但是这宗凶案所牵涉的事实在太大，说一定会有憨不畏死的人，出来生事，所以小宝向我做鬼脸的时候，我狠狠瞪了他一眼。可是，我又立即同意了他的暗示──我要了那柄自动步枪，确然没有什么用处。

因为，我们才走入那走廊，走廊的一端，就传来一阵急促的跑步声。在离我们约有二十来步的对面；四个军官已并排站定，他们的肩上，都负著小型的火箭筒。

走廊相当宽，这四个带了那么强力的攻击性武器的军官，两个一边站定，中间还有点空位，一个神气活现的将军，在这时出现，就站在中间，不过比那四个军官较后，不是并排。

一看到阻住去路的四个军官肩上的火箭筒，我自然不会认为凭一支自动步枪就可以对付得过去。这四支小型火箭若是一起发射的话，不但是我们三个人一条蛇，连我们身后会议室中的那些人，连会议室，连被射中的整幢建筑物，都会化为乌有，全被摧毁。

我清楚听到温宝裕的喉间，发出了一下难听的声响，脚步也停了下来，令我几乎撞到了他，我立时伸手，在他的背上，轻按了一下，示意他必须绝对保持镇定。温宝裕年纪轻，冒险生活的经验不足，可能在这样的局面不惊惶失措。

而在这种情形下，最忌就是惊惶，一开始害怕吃惊，就是处于下风的开始。

猜王降头师显然十分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他根本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看来像是那几个人根本未曾出现过一样，仍然如常向前走著。

相隔不过二十来步，自然很容易接近，等到只有十步左右的距离时，那将军徒然喝：“站住，把凶手交出来。”

猜王仍然向前走著，只发出了一下冷笑声。

那将军大叫一声，扬了扬手，四个军官肩上的火箭筒，也立即被抬到可以立即发射的位置上。

温宝播紧张地反伸出手来，我在他的手上，轻拍一下，示意他放心。

眼前的情形，看来虽然骇人，但是我一点也不紧张──那位将军，十分明显地不值得如何打仗，他的四个手下，这时所带的武器，要不是那么夸张，只是自动步枪的话，那我也会害伯。

可是，这位将军为了追求慑人的效果，却忘了这里不是旷野，是一

幢建筑物之中，而且在建筑物之中，还聚集了许多各方面的重要人物，这四枚火箭一发射，一切都被破坏，再大军衔的将军，也负不起这个责任。

所以，当猜王在怪蛇的开路之下，仍然稳步向前走著的时候，将军的神情，又惊又怒，又是慌乱，连那四个肩上有著强力武器的军官，也不知所措，频频向将军望去。

等到距离愈来愈近时，猜王降头师开始发出冷笑声来，他只笑了三下，那种听来阴冷之极，令人毛发直竖的笑声，已令得将军和那四个军官，连退了三步，等到他发出第四下冷笑声时，对方已经彻底崩溃，那将军挥著手："等一等。"

猜王降头师冷冷地道："命令你所有手下完全撤退，乃璞将军，这里没有你要的凶手，我会在请示史奈大师之后，由史奈大师主持，运用降头术的力量，使凶手现身，到时，可以考虑交给军方处置。"

乃璞将军大口喘著气，先是后退几步，然后，转过了身，大声发布著命令，显然猜王的一番话，令他感到了相当程度的满意。

紧张的局面明显地缓和了下来，我也松了一口气。

猜王刚才所说的那番话，我不是十分太容易接受，因为我对于降头术不是懂得很多，降头术是一个极其奇异的领域，完完全全独立于实用科学之外，是玄学的一门非常高深的学问，其牵涉到的范围之广，令人咋舌，它包括各种巫种、法术、生物学、细菌学、遗传学等等方面的知识──史奈大师就有两个博士的学位。

我早年接触过的有关蛊术的经历，只不过是降头术干百种内容中的一种而已。原振侠医生在这方面的经历，比较丰富得多。

猜王向乃璞夸下口，说是可以通过降头术找出凶手，说不定降头术之中，真有这样的本领。他说的话，虽然不容易接受，但也不能随便否定。

(后来，在降头师的行动中，我更进一步知道，降头术的法术部分，真是匪夷所思──这是后话，由于情形实在太奇妙不可思议，我性子又急，所以忍不住先提一提。)将军的命令生了效，可是警局外，仍有许多军人，三三两两在一起，看来仍然随时会有变故发生，猜王到了警局之外，高声撮唇一啸，那条蛇一转身。窜了回来，自动围在他的腰上，仍然是蛇口咬住了蛇尾，猜王也穿上了上衣，这时，有一辆看来十分残旧的车子，驶到了猜王的面前，停了下来。

车子深灰色，十分特别的，在引擎盖上，有一个鲜黄色的圆圈，圈中是一条彩色绚丽的蛇，正是猜王围在腰际的那条，这显然是猜王降头师的徽号，我也注意到了车子在驶过来时，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其余人车，纷纷走避，可知猜王降头师在这里，绝不是简单的人物。

这一切，把温宝裕刺激得乐不可支，他真正有点得意忘形了，不但手舞足蹈，发出没有意义的叫声，竟然对我道："麻烦你照顾一下我的母亲，我跟降头师去，我要拜师学艺，说不定什么时候──"

他自然想说“说不定什么时候才能回来”，而我听到这里，已是忍无可忍，大喝一声：“说不定什么时候，把你绑到刑场，执行枪决。”

温宝裕眨著眼，我指著他，狠狠地道：“你惹的麻烦极大，要是真凶不出现，你就是凶手。”

温宝裕仍然眨著眼：“史奈大师一作法，真凶就必然现身，我怕什么？”

他说著，一副有恃无恐的神情，望定了猜王，猜王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上了车再说。

温宝裕拉开前面的车门，闪身就坐了进去，可是车门还没有关上，只听得他发出了一下惊呼声，立时又向外眺了出来，脸上一阵青一阵红一阵白，指著车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并不感到意外──这辆车子属于猜王所有，猜王是一个降头师，他身上就不知道有多少怪东西。

车子之中若有什么怪异，把温宝裕吓成这样，自然也不足为奇。

这时温宝裕的神情，真是怪异莫名，指著车子，张大了口，喉间“咯咯”有声，却是一句也说不出来。

我觉得十分好笑，温宝裕被吓成这样子，这种情形十分少见，我也向猜王望去，意思是，若是车中有什么太怪异的东西，能不能请他先收一收。同时，我也十分疑惑车中不知究竟有什么？

可是，猜王的神态，也奇怪之极，他望著温宝裕，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像是根本不知道温宝裕为什么要害怕一样。

他的这种神情，我也不以为怪，因为一个降头师看惯了的东西，他不以为意，可是平常人看了，可能要作三日呕，或者做三晚恶梦。曾听说过有一种降头术，叫“血鬼降”的，竟然是一个行动如飞、带血腥气的血红色的影子，普通人见了，能不吓得昏过去吗？

同时，我的好奇心也大增，心想在车子的前座，不知究竟有什么可怕的东西，我也瞪了温宝裕一眼，怪他太胆小，在降头师面前丢人。

温宝裕直到这时，才结结巴巴道：“那开车的……司机……那司机……”

我不等他说完，就已经打开了车门，俯身前看，把温宝裕吓成那样子的那个“开车子的司机”。一看之下，我也不禁怔了一怔。

那“开车子的司机”，小宝由于惊骇，有点语无伦次，才会有这样累赘的说法，我之所以自然而然学了他，也是因为一看到那司机，就十分吃惊的原故。

那司机其实绝不至于令人感到可怕，相反地，看到她的人，会感到她十分可爱，因为她的确极可爱，她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这时，正睁大著滚圆的眼睛望著我，脸上又有稚气，脸庞娇艳俏丽，散发著无可形容的青春气息，仿佛她全身的每一个部分，都在告诉看她的人：我有生命的活力，我可以飞跃，我青春，我美丽动人。

我在一看之下，自然也知道了何以温宝裕忽然发出惊呼声，跳出车子来的原因了，因为这个肤光如雪，身子已经发育到全然是一个成熟女性身体的少女，身上的衣服，穿得极少，不但少，而且极怪。她穿著一条有荷叶边的短裙，短得不能再短，以致一双粉光致致、浑圆结实的大腿，全裸露在外。

她赤足，在小腿近脚跟处，套著五六双金锡子，金光烂然，十分好看。我打开车门望过去，只看到她身上的一边──她双腿的一边，我看到她的左腿上，在雪白的肌肤上，有殷蓝色的刺青，那是一条足有三十公分长的蜈蚣，生动之极，也诡异之极。

短裙上，是她的细腰，然后是一件短短的小背心，恰好能遮住她饱满的胸脯，可是双肩和双臂，却是全部裸露在外。

裙子和衣服，全都是十分怒目的宝蓝色，在她一边的肩头上，也有小小指甲大小的刺青，那是一朵花，她的额上，勒著一根两公分宽的蓝色缎带，上面有著同色的许多刺绣，由于同是蓝色，所以不是很容易看得清楚上面绣的是什么。

蓝色的缎带把她的一头长发束在一起──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视线，一接触到了她的头发，就觉得她的头发不是黑色，仿佛是一种极深极深的深蓝色，就像是夏日没有月亮的晴空的那种深邃无比的蓝色。同样的，她那一双灵活无比的眼珠，在颜色上也给人以同样的感觉。

我这样详细地形容这个少女，是由于她在以后的故事中，占著相当重要的地位之故。

我一看到她，在怔了一怔之后，也知道了为什么温宝裕会怪叫著逃出来的原因了。温宝裕介乎少年和青年之间，这年龄，正是对异性十分敏感的年龄，他刚才一进来坐下，多半有想对司机表示亲热的行动，例如想去拍拍司机的肩头之类；可是忽然之间，看到的是一个大半裸的美艳少女，他怎会不怪叫起来？

我这时，觉得这样盯著人家看，十分不礼貌，所以我对她笑了一下，打招呼和自我介绍：“我叫卫斯理。”

那少女巧笑嫣然：“我叫蓝丝，蓝色的蓝，丝绸的丝。我是一个苗人。”

这时，车后座的门也已打开，温宝裕神情尴尬忸怩地进车子来，猜王也跟著进来，坐在车后面，所以，蓝丝的自我介绍，他自然也听到了，他立时现出极有兴趣的神情来。猜王关上车门，进一步介绍蓝丝：“蓝丝是中泰边境，著名的蓝家峒的苗人，她那一族对降头术很有研究，现在，她是我的徒弟。”

温宝裕听得惊讶不已，“啊啊”连声，忽然又发起议论来：“是啊，苗人中，多有姓蓝的。”

我低声道：“小宝，别乱说。”一面我向蓝丝介绍他：“他叫温宝裕，是很有冒险精神，有时也不免乱说些什么的一个人。”

蓝丝十分大方，转过身，向温宝裕伸手出来，温宝裕喜极，连忙也

伸手，握住了蓝丝的手，忘形地摇著。蓝丝道：“刚才你说什么？说要投师学艺？如果师父肯收你，我就是师姐，你就是师弟。”

蓝丝的性格，看来也十分活泼，她样子俏，语言动听，一番话，直说得温宝裕双眼发直，只知道“哦哦啊啊”，不知如何应对，就差没有口喷白沫了。

我看了他这种情形，心中不禁暗叫一声不好，知道在温宝裕的心中，一定有一些什么事情发生了，发生的事，对他来说，可能重要之极。

我曾经见过许多次，温宝裕和良辰美景在一起的情形，良辰景同样是十分俏丽动人的少女，可是我从来未曾看到过温宝裕在她们的面前，有这样的神情。

良辰美景，温宝裕的口中，可能甚至不觉得她们是异性，但是这时，温宝裕举止失措，神情失常，正是少男在一个异性之前，而且是使他感到震荡的异性之前的正常反应。

蓝丝看到温宝裕这种神情，想笑而不好意思笑，俏脸上笑意洋溢，令她看来更是动人，温宝裕忽然叹了一声：“你真好看。”

蓝丝一听，眼脸下垂，长睫毛抖动，声音更轻柔动人：“苗家女于，有什么好看的。”

温宝裕深吸一口气：“你真好看，我要是说话言不由衷，叫我”

我大吃一惊，温宝裕真是太胡闹了，就算他对蓝丝有好感，也不必承诺什么，蓝丝是一个降头师，要是温宝裕一时口快，承诺了什么，后来又做不到的话，那可能会形成极可怕的后果。

(在我很年轻的时候，曾有极可怕的经历，和一个青年人和苗女之间的事有关，整件事，记述在名为“蛊惑”的这个故事之中。)所以我连忙打断他的话头：“小宝，你刚才胡说什么，怎知苗人有姓蓝的？”

温宝裕被我打断了话头，没有生气，也没有再接下去，只是仍傻乎乎地望著蓝丝，蓝丝也不转回头去，和他互相望，看来她也忘了自己要开车子。

他们对望的时间，其实并不是太久，可是谁都可以看得出，他们两人之间眼神的交流，已胜过了千言万语。

我向猜王望去，猜王向我作了一个他不好意思催开车的神情。

小宝的神情，用“失魂落魄”四个字来形容，再恰当也没有，我不禁摇头，想不到温宝裕到这里来，会有那么多奇遇。

过了半分钟，温宝裕才如梦初醒，身子忽然震动了一下，吁了一口气，蓝丝也在这时，发出了一下低叹声，转回头去，十分熟练地驾著车，向前疾驶而去。

温宝裕直到这时，才又突然记起我的问题来：“我当然知道，云南五毒教的教主，就姓蓝，叫蓝凤凰。”

我呆了一呆，猜王不知道温宝裕何所据而云然，神情十分紧张，失声问：“五毒教？”

蓝丝却知道这个“蓝凤凰”究竟是什么样人，所以她格格娇笑了起来：“你这个人真有趣，小说里的人，怎么当真的了。”

温宝裕自己也笑了起来：“还有，‘蜀山剑侠传’里的红发老祖，是苗人，就叫蓝苗子，可知苗人多是姓蓝的，像蓝丝。”

蓝丝侧了侧头：“我算什么。”

我就坐在她的身边，看到她满脸笑意，眼神荡漾，虽然望著前面，却一秒中有好多次自倒后镜中看她身后的温宝裕，我敢打赌，她此时绝无法集中注意力注意路面的情况。。

苗家女子多早熟，我不想温宝裕的母亲又怪我──想想温太太知道了温宝裕和一个苗女降头师要好的情形？光是蓝丝的打扮，和她两腿上的刺育，就会把她吓得四分五裂。

(我坐在蓝丝的身边之后，看到她两腿上都有刺青，左腿是一条蜈蚣，右腿是一条蝎子，这种造型，还真有点像五毒教的教主。)我干咳了一声：“是不是由我来驾驶？”

蓝丝立即知道我在暗示什么，刹那之间，满脸通红，不敢再去看倒后镜。温宝裕多半由于情绪高涨，所以滔滔不绝：“你姓蓝，一定很喜欢蓝色了？天和海都是蓝色的，哈，你可知道，有一种异星人，血是蓝色的，卫斯理早年就曾遇到过。”

蓝丝也有闻所未闻的神情，车子的行进，自然也就不是十分正常。猜王看来对蓝丝十分纵容，并不阻止，反倒笑嘻嘻的十分欣赏，我心中暗叹了一声，也就只好听到自然了。

第六部：蓝丝姑娘

车行十来分钟之后，我才想起：“我们到哪里去？”

猜王道：“希望能见到史奈大师，就算见不到，也希望能把那女子找出来。”

我知道猜王所说的“那女子”，就是凶案发生时，在死者身边的那一个。

蓝丝这时，又望了倒后镜一下：“听说你惹了一件大麻烦？”

他们两人的眼神，通过镜子而接触，温宝裕那种兴奋的神情，连我也可以感觉得出来，他一连作了十来秒钟十分潇洒的动作——他相貌俊美，身形也够高，本来，任何自然的动作，看来都十分自然漂亮，可是这时，他一刻意做作，看来就有说不出来的生硬滑稽。

他摊著手：“不算什么，要不是惹了这个麻烦，也不能认识你。”

我听到这里，干咳了一声，温宝裕也十分机警，立时在“你”字上拖长了声音，又加上一个“们”字，算是把猜王降头师也加在内。

猜王自然知道温宝裕在玩什么花样，他“啊啊”笑著，神情十分祥和，又伸出了胖手，在温宝裕的肩头上，轻轻拍了一下。

可是，当温宝裕也带著笑脸，向他望去之时，他的面色陡然一沉，变得十分阴森可伯，在那一刹那间，温宝裕笑容僵凝在脸上，不知怎么才好。我在倒后镜中看到这种情形，也为之一呆。

猜王压低了声音，向蓝丝指一指：“她在投师时，曾立下誓约，三年之内，不能离开，现在才过了一年。”

温宝裕本来还以为不知有多严重的事，听到狩王这样说，大大松了一口气：“那不算什么，还有两年，快得很，三年，在降头术中的地位，相当于什么？”

蓝丝娇声回答：“小学毕业。”

温宝裕笑：“到那时，能利用降头术，叫人神魂颠倒？”

蓝丝闪过“不怀好意”的笑容：“不必到那时，现在就可以。”

他们两个人，竟然相识不到半小时，就公然打情骂俏起来，我转头瞪了温宝裕一眼，他才略知收敛，可是那种恨不等和蓝丝讲个不停的神情，仍然不能遏止。

大约在二十分钟之后，车子停在一幢极精致的小洋房前，蓝丝伸手取出遥控器，按了一下，花园的铁门徐徐打开，车子驶了进去。

花园不大，可是十分清雅，草地碧绿，可以种花的地方，种满了玫瑰花，整理得极好，各色玫瑰齐放，空气之中，也满是玫瑰花那种独特的香味。

屋子的门紧闭著，看来像是没有人，四周围都悄悄地，等到车子驶

过碎石路，在屋于面前停下来时，猜王就皱了皱眉：“史奈大师不在。”

我问了一句：“这里是史奈大师的住所？”

猜王摇头：“不，这里主人……我和大师在这里，都有专用房间。”

他在提及这屋于的主人时，支吾其词，含糊了过去。我知道对他们降头师来说，有很多禁忌，所以也没有问，只等他进一步的行动。

猜王像是在自言自语：“要是他肯的话，从皇宫中把地女人叫出来，应该轻而易举。”

我不知道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只好望著他。那时，蓝丝已打开车门走了出来，在草地上，尽量把身子挺直，在向上弹跳──她那样做，当然并无目的，只是在发泄她的青春活力。

其时，夕阳西下，园子中又全是花朵，衬得她的身子，美艳绝伦，连带她一双玉腿上本来应该很狰狞可怖的刺育，竟也成了十分奇妙的图案，使她整个人形成的那种叫人心灵震撼的视觉效果，更加突出。

无可否认，那景象极之美丽和吸引，我也看得赏心悦目，温宝裕自然更不用说，像是入了迷一样，他伸手要去推开车门，目的自然是想到那草地上去，和蓝丝一起蹦跳，可是猜王却一伸手，拉住了他，低声道：“别乱走，这里到处都有降头术的禁制。”

温宝裕吓了一跳，吞了一口口水。猜王又道：“等一会，会见到两个人……昭……是屋主人夫妇，温先生，最好请你不要乱发问，事后，如果你想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想知道他们的故事，可以去问原振侠医生。”

猜王这样一说，我和温宝裕都立时明白了，因为原振侠医生的那一段经历，我们都知道，那故事和两个大降头师有关，故事就叫“降头”。

猜王向我们眨了眨眼，表示他并没有向我们透露过屋主人什么，我们会意地微笑。

蓝丝在这时奔了过来，打开车门，竟然一伸手，就把温宝裕拉了出去，苗家少女的热情爽朗，蓝丝全有。她一面拉著温宝裕出去，一面道：“这里不能乱走，你最好跟在我的身边，跟得愈近愈好。”

温宝裕半闭上眼睛，深深吸著气，一副调情老手的陶醉样子，口中喃喃有词：“固所愿也，不敢请耳。”忽然，他又睁大了眼睛，目不转睛地望著蓝丝的身子：“怪哉，什么气味，那么好闻。”

蓝丝娇俏地望著温宝裕，眼中反映著艳红的夕阳余晖，神情动人。

温宝裕又用力嗅了一下：“这香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他一面说，一面就凑向蓝丝，竟要去闻蓝丝的脸。蓝丝也不避，反手按向额上勒著的那根带子，看样于是想把那根带子解下来。

这时，我和猪王也刚出了车子，我一看到这种情形，就觉得温宝裕太过分了，虽然说少年男女在一起，落拓形迹，没有男女之分，不是坏事，像温宝裕、胡说和良辰美景在一起，就没有什么男女的界限，可是我总觉得温宝裕和蓝丝之间，不可以一下子就亲昵到这种程度。蓝丝是苗人，又是降头师，一定有许多禁忌，是常人所难以理解的，温宝裕大

胆胡闹，要是触犯了那些禁忌，不知会有什么结果。

所以，我一看到温宝裕向蓝丝凑过脸去，我就疾声叫：“小宝。”

和我一开口的同时，猜王的声音也很严厉，他也在叫：“蓝丝。”

我们两人一叫，蓝丝和温宝裕两人的动作，陡然静止，两个人像是雕像一样，一动不动。当然，这种情形并没有维持多久，而这时，又有别的事发生，也避免了他们两人由于被喝而产生的尴尬。

这时，在屋子的上层，有开门的声音传出来，二楼的阳台，有一扇门打开，一个身形婀娜动人的女人扶著一个身形很高，即使在夕阳余晖之中，看来肤色也太苍白的男人走了出来。

那男人显然易见，是一个盲人，女的穿著传统的民族服饰，体态极美，可是头上却和头罩著一只细竹丝编成的竹篓子，以致她的整个头脑，完全不见，但是她却可以透过竹篓子的空隙，看到东西。

因为这时，她正指著我们，向身边的男人在低声说著话。

猜王仰著头，双手作了一个古怪的手势，那时，蓝丝也转回身来，也望著阳台，做了一个同样的手势，看来那是一种礼节。

猜王提高了声音：“有一件事想打扰你。”

那男人发出了一下极不耐烦的闷哼声，猜王又道：“或许应该先告诉你……一个重要的人物被凶杀，他是——”

猜王说出了那个死者的名字和头衔，我看到了那男人的身子，震动了一下，转身和那女子一起走了进去，在他快跨进去时，才说了一声：“进来。”

猜王松了一口气，向我作了一个请进的手势，同时，又狠狠瞪了蓝丝一眼。

蓝丝显然知道猜王为什么要瞪她，她低下头，轻咬著下唇，可是整个神情，明显地摆著：她知道自己为什么受责备，可是她心中根本不认为自己有错。

我约略猜到一些，猜王责备她，多半为了她和温宝裕的态度太亲热了，可是温宝裕却一点也不知道，还在向她做鬼脸。

蓝丝抬起头来，向著猜王，欲语又止，猜王用极严厉的语气，突然说了一句连我都听不懂的话，听来像是苗语，或者是他们降头师之间独有的术语。

虽然听不值，可是从猜王的神情、语气来推测，也可以知道，那是猜王在严厉禁止蓝丝的某些行动，蓝丝的俏脸上，在受了呵责之后，有片刻的阴云密布，但随即恢复了平静。

温宝裕再钝，这时也知道自己不怎么讨人喜欢了，他缩了缩头，吐了吐舌，不敢再说什么。

走进了屋子，几乎所有的陈设，不是竹就是滕，十分清爽，那一男一女，仍然由女的扶著男的，一起自楼梯上走了下来。男的略摆了摆

手，十分有气派，可是声音却相当干涩：“请坐。”

我和猜王先坐了下来，蓝丝站在猜王的背后，温宝裕想过去站在蓝丝的旁边，犹豫了一下，我已指著身边的一张椅子，令他坐过来。

那一男一女也坐了下来，猜王就开始叙述事情发生的经过。在提到了温宝裕认识原振侠医生的时候，男的发出十分感叹的声音，问了一句：“原医生好吗？”

我笑：“应该很好。”

对方也没有追问“应该很好”是什么意思──我的意思是，每一个人，都应该很好，如果有不好，有麻烦，有苦恼，等等，全是自己找来的。

等到猜王把简赂的经过说完，提及那重要的目击证人之一，一个十分美丽的女郎，被里空卫队要走了的时候，那男人皱了皱眉：“他们是不是肯凭我的话而放人，我不敢保证。”

他一定是一个十分聪明的人，因为猜王根本未曾说出要他做什么，他已经料到了。

猜王证了一怔，压低了声音：“人……有可能是公主要去的？”

那男人紧抿著嘴，不置可否。

猜王苦笑：“大师又不在，不然，不论怎样，大师的话，一定会被接受。”

那男人仰起头来，忽然作了一个手势，猜王忙从身上取出一样东西来，递了上去──那东西一取出来，我和温宝裕都不禁为之愕然。

其实，那东西普通之极，可是出自一个降头师之手，却令人感到十分突兀，那是一具无线电话。无线电话已是十分普通的通讯工具，在某些讯息交流繁忙的大城市中，几乎人手一具。这时猜王取出来的那具，虽然体积十分小，但也决不是什么稀罕的事物。

然而，那是现代实用科学的技术尖端，降头师却是远离现代科学的玄学大师。在猜王的身边，要是忽然拥出了一条两头蛇，一只三脚蟾，一个骷髅，或是一条鱼骨来，那不会令人觉得奇怪，可是一具无线电话，就十分不协调，不伦不类。我和温宝裕都有这个感觉，都不觉神情有点怪异，但由于气氛相当紧张，所以我们都没有笑。

那男子(他的真正身分，大家都应该已经明白，他是一国的储君，地位很高，可是为了特殊的原因，他非但已和权力中心完全脱离了关系，甚至和整个社会脱离，只和他心爱的女人在一起生活。)(我能够见到他，完全是由于和降头师还保持著联系的原故。

(他和他心爱那女子，都和不可思议的降头术有关，有过极惊心动魄的故事。)他接过了电话，又思索了一下，才摸索著，在小巧的无线电话上按著号码──电话机上的号码排列，一般都有规律，盲人要按动号码，不会有多大的困难。

他把电话放在耳边，听了一回，他发的电话大约有人接应了他就道：“史奈大师？”

那边的回答声，声音不是很大，我们都听不清楚，只见他陡然霞动了一下，脸色变得十分诡异，又陡然吸了一口气，声音也有jq发颤，显然那边的回答，令他感到极度震惊，他沉声问：“什么时候……才能和他联络？”

电话那边的回答，显然令他沮丧，他“哦”、“哦”两声，按下了电话的停止通话掣，怔怔地发呆，也没有人敢去打扰他。

过了足有一分钟，他才道：“史奈大师正在炼……一种降头术，不能和外界作任何接触。”

猜王的面肉抽动了几下，而且，又十分诡秘地向蓝丝望了一眼，样子神秘得叫人受不了，我自然而然，咳嗽了几声，表示不满。

猜王的神情更怪，喃喃自语：“怎么就开始了，还没有准备妥当啊，大师怎么就开始了？”

看他的情形　像是史奈大师正在炼的那种降头术，他十分清楚，因此觉得有点奇怪。

事情既然和降头术有关，我自然插不上口去，心中十分不耐烦。这时，猜王向储君望去，储君昂起头，发出了一下冷笑声，一脸不屑的神色，说了一句我听来莫名其妙的话，他说道：“他的位置也够高的了，还想再高。难道史奈大师会帮他？”

这句话，我相信不但是我，连温宝裕和蓝丝，也都莫名其妙——他们两人一直在眉来眼去，我怀疑他们是不是听得进别人在说什么，都有问题——可是，猜王却显然一听就懂，他“啊”地一声，宜跳了起来，用近乎粗暴的动作，一下子就把储君手中的那具无线电话抢了过来，迅速按了号码，他甚至在不由自主喘著气：“请陈警官，陈耳警官！”

他团团打转，神情焦急，我好几次想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但是都忍住了没出口，因为我觉得整件事，发展到了现在　不但愈来愈复杂，也牵涉得愈来愈广——先是警方，政治力量，军事强权，皇室地位，现在，看来连降头大师，也包括了进去，组成这个国家的一切因素，几乎无一可以置身事外，我知温宝裕，算是最莫名其妙被扯进这漩涡之中的了。

而这个巨大的，急速旋转的漩涡，完全会把我和温宝裕扯到什么样的无底深渊之中去，我一点概念也没有，而且困在如此巨大的漩涡之中，我实在著急，一点气力都施展不出来。

同时，我也感到，整件事，若是把降头师也扯了进去，那将会更加诡异莫名，不知道有多少超乎常识之外的异像会发生，不知道有多少的怪事会冒出来。

我用心捕捉储君的神情和他所说的每一个字，试图了解一些事实的真相，可是我所得的极少。我只知道，史奈大师正在炼一种特别的降头术了，这种降头术，猜王知道，储君也知道。

储君甚至知道，这种特别的降头术，和一个人有关，这个人“地位已

经够高了，还想再高”。而史奈大师的特别降头术，正有助于这个人地位的提高。

这个人是什么人？

若说“地位已够高了，还想再高”，那么，在酒店电梯之中，被钢簇贯穿了头部的那个死者，就十分接近。我在忽然之间，感到凶杀案的牵涉范围扩大，连一流的降头师也扯了进去，我是基于这一点猜想而来的联想。猜王忽然神情极紧张转找陈耳，使我的联想，又多了几成可靠性。而在听到了猜王和陈耳的对话之后，我简直有身浸在冰水之中的感觉，寒意一阵阵袭来。

猜王大约等了半分钟友右，那么短的时间中，他神情愈来愈急，等到终于有人来接听了，他声音急促、尖锐：“死者的尸体怎么了？你知道我是说哪一个死者的？”

陈耳的回答，一定十分大声，因为我都可以听得见了，陈耳在叫，“你还来问我？史奈大师亲身去，把尸体弄走，你没有道理不知道！”

陈耳的回答一入耳，猜王整个人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神情沮丧之极，任何人一看就可以知道有十分严重的打击临到了他的身上！而我感到遍体生寒，自然也大有道理。

这时我对于这件事的种种复杂和神秘，都可以说还一无所知，但是，史奈派了猜王保护温宝裕，又亲自把死者的尸体运走，在储君的话中，史奈正在炼一种特别的降头术……这一切凑起来，究竟会形成一宗什么样的事件？而猜王降头师为什么又会感到受到了重大的打击？

我思绪紊乱之极，这时，我倒十分想听听温宝裕的想法和推测。

温宝裕虽然有时匪夷所思，口出胡言，可是他的思考方法十分特别，他会从四面八方，每一个角度，有时是截然相反的角度来看问题，作出种种的假设。很多时候，几个假设，完全自相矛盾。可是也由于这个缘故，他那种“大包围”式的假设中的一个，就有可能，十分接近事实，甚至完全合乎事实。

像我最近记述的名为“背叛”的故事中，温宝裕的推理假设，就十分杰出。

(看过“背叛”这个故事的，自然对整件事印象犹新。)(未曾看过的，快点看。)在那件事件中，我们大家议论纷坛，莫衷一是，没有任何结论时，温宝裕就有这样的假设：“……假设之二，是方铁生想摆脱甘铁生，因为甘铁生对他太好了。……从垃圾堆中捡回来的一个人，要他上进，要他不断拼命……久而久之，这个人就会在心底呐喊：我宁愿回垃圾堆去。”

事实发展到后来，证明温宝裕的这一个分析，全然合乎方铁生的心理发展过程，由此可知温宝裕已摆脱了纯粹胡言乱语的少年时期，而进入了有周密思考逻辑的新阶段。

所以，这时在茫无头绪的情形之下，我实在很想听到他的意见。

可是，当我向他望去时，我不禁苦笑——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视线先在蓝丝的身上打转。我向他望去的时候，他正盯著蓝丝腿上的那只蝎子，作出了一个询问的神情。蓝丝完全知道他的意思，用手作了一个蝎子爬行的手势，又作状蝎子去咬温宝裕，温宝裕缩头缩脑，满面笑容，作其害怕之状。

两人之间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来，动作的幅度也不是太大，可是那种心意相通的程度，想起他们才认识几小时，真叫人从心底羡慕。

我估计在这种情形下，温宝裕不能给我什么帮助，就再去注意猜王的神情。总共才是我同温宝裕望了两眼的工夫，猜王的神情，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他也正向我望来，而且所说的话，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摊著手，看来若无其事，十分轻松，但我见过他半分钟之前的神态，知道那是他假装出来的。

他指著温宝裕："我想他不会有事了，有史奈大师亲自出来……不论哪一方面，都会听他的话。你们还是争取最快的时间离开吧。"

我怔了一怔："一件这么严重的凶杀案，难道就可以不了了之？"猜王的神情像是很疲倦："史奈大师既然亲自出面，就没有不能解决的事了，你可以和陈警官直接说！"

他和陈耳的通话，还没有结束，他把电话交到我的手中，我接过来，想了一想，只好说："我不明白——"陈耳声音愤然："我也不明白，在这里发生的事，谁也不明白，或许只有史奈、猜王这些降头师，才能明白！"

在一个降头师受到极度尊敬的地方，陈耳这样说，可算是大胆之极了，我干咳了两声："经过的情形怎样？温宝裕现在的处境怎样？"

第七部：意乱情迷失魂落魄

我说出了温宝裕的名字，这宝贝才如梦初醒，向我望来，可是他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听到了我那句问话，他大声道：“我处境很好，好极了！”

我真想走过去在他头上狠狠敲上三下，好叫他清醒一些。这时，陈耳的回答来了：“温先生可以随意离开，因为史奈大师向所有军方高层人员宣布，一切由他负责，并且严厉禁止任何人谈论这件事，谁要是违背，会有严重的后果。”陈耳讲到这里，顿了一顿：“史奈的这种警告，等于是死神的警告，所以，若有任何人来问我有关这宗凶杀案的事，我会立即反问；什么凶杀案？根本没有这样的凶杀案发生！”

我又惊又怒：“可是你们瞒不过去，一个极重要的人死了！死于被杀！你没有可能瞒得过去，这个重要人物，每天都会在公众场合出现，三天不露面，就会有人追究他去了何处？”

陈耳的声音冰冷，听来不像是人在说话，他说的话，也不怎么保人话：“这是我们的事情，不劳你费心，请你回去吧。”

我不禁气往上冲，冷笑：“别忘了，是你求我尽快赶来的。”

陈耳索性耍起无赖来了：“是，那时是那时，现在是现在。”

我冷笑一声：“你以为我那么容易打发，那就大错特错了。我可以在一小时之内，把这个重要人物神秘被杀的消息，传遍全世界。”

陈耳叹了一声，这个无赖的叹息声之中，竟大有悲天悯人之意，像是我不知做了多大的蠢事，他正在同情我一样，接著，他道：“如果你要那样做的话，我提议你离开这个国家之后再做！”

我被他气得说不出话来，他在停了片刻之后，又道：“你应该知道，事情既然和降头术有关，已劳动到史奈大降头师亲自出马，任何人等，都是不要再插手的好，不单是你，连猜王降头师也一样。”

我勉力使自己冷静下来，想弄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可是这时，我实在一点头绪也没有。陈耳提到了猜王，我就向猜王看去。

我的视线掠过温宝裕和蓝丝，他们两人显然对于发生的事，一点兴趣也没有，仍然在不断地眉来眼去，和通过一点小动作　在表示心意，显得其乐无穷。猜王的神情很阴森——他的胖脸上，本来没有那种阴森神情的，这种神情，正表示他心情极坏。

陈耳的声音又从电话中传来：“温太太已回酒店了，你不快去和她会合，别再节外生枝了。”

陈耳说完了这几句话，竟然不等我的答覆，就挂上了电话，我闷哼了一声，把手中小型的无线电话还给了猜王，同时问：“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猜王用力一挥手，声音高亢得十分异样：“没有什么事，什么事也没有！就算有过什么事，现在也什么事情都没有了！他一面说，一面盯著我，在他的眼神中，竟然有著相当凶狠的神情。接著，他的行为更

怪，忽然之间，尖声大喝了一声。

随著他的一声大喝，蓝丝忽然跳了起来，发出了一下惊呼，在手乱摔，好像是她的手才碰到了什么滚烫的东西一样，而温宝裕的手，也正向前伸著，神情十分尴尬。看来，他们多半是在眉来眼去之余，还想碰一碰对方的手，但是只伯没有成功，就被猜王大喝一声坏了好事。

蓝丝在一跳了过来之后，立时向猜王走去。这时，那一男–女也站了起来，男的神情，有遏制著的激动，女的由于头上罩著竹丝的头罩，自然看不清她的神情如何。

他们一站了起来，就转身走向楼梯，走上楼去。猜王一冲手，打了蓝丝一下，把蓝丝拉到他的背后，然后扬起脸来："这里没有两们的事了，请回吧！"

温宝裕大是著急，想说什么，可是我已看出这里发生的一切，简直神秘莫测，诡异之极，当然我不会就此退出，但是再在这屋子中耽下去，只怕也不会有什么好处。我极严重地向温宝裕作了一个手势，先把他的话压了下去，然后才对猜王道："谢谢你的帮助。"

在这句极普通的话之后，我陡然转了话题，单刀直入。"听说，降头师的地位是高是低，和他的降头术是否高深有关。当年，史奈大师就曾和他的师父，争夺天下第一降头师的头衔？看来，阁下虽然精通降头术，但似乎也遭到了极大的困扰？"我说的时候，猜王神色，一直阴暗不定，显然是被我说中了心事！我之所以要这样说。是因为事情急剧的转变，实在太出人意表了。

事情的剧变，猜王和陈耳的态度大转变，都由一件事开始──重要人物的尸体被史奈大师从国防部的医院之中弄走了！一听到这个消息，猜王他们，显然知道发生的事情的真相，远不止是一具尸体的转移那么简单，他们急促的交谈过，我无法知道确切的内容。

但是也知道，事情必然和降头术有关。

降头术的行为之中，很多项和死人，尤其是新死的人有关！

虽然，设想史奈大师把这样一个重要人物的尸体弄走　为了去炼一种降头术，但有点怪异，但一切全是那么古怪，也不在乎再怪一些。

从猜王的神情看来，那种降头术，似乎会对他不利，所以他的态度才这样焦躁不耐烦。

我就是捉住了他这一点心理，所以才突然讲出了那一番话，希望他在被我说中心事之后，会多一点透露事实情形给我知道。

我一面说，他的神色不定，说明我的话，他听了之后，大有感触。

可是，等我一讲完，他的胖脸完全回复了常态，向我淡然一笑："卫先生，你对我们这里发生的一切，一无所知，而且　不论你如何努力，你一样事都沾不上，还是别努力的好！"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尽量使自己的怒意不发作──我很少被人在言语之间如此轻视，猜王的话，语调虽然还客气，但也等于在责斥我对自己

完全不懂，完全没有可能弄懂的事，别再瞎起劲。

我也语调甚强：“我明白降头术的深奥之处，可是我不明白，难道降头术可以掩遮一个重要人物被凶杀这样的大新闻？”

猜王望著我，大约有三五秒钟，才叹了一声，他的叹息声，和不久以前从电话中传来的陈耳的叹声，很有些相似之处，那更令我感到极度的不愉快，伺好在这时候，温宝裕在我的身后，发出“嘘嘘”

的声响，我回头向他看去，看出他正努力在想引起蓝丝的注意。而蓝丝在到了猜王的身后之后，一直垂著头。

看到温宝裕这种样子，更令人冒火，我推了他一下，没好气道：“你别不知死活了，降头师，是招惹得的吗？”

温宝裕这小子，有本事在任何情形下，都表示他的不服气：“降头师也是人！”

我不再理他，回过头去，盯著猜王：“刚才我的问题，如果不是太蠢，还想请你回答。”

猜王缓缓摇著头，他脸上所现出来的那种对我卑视的神情，十分明显，他的回答，更是露骨，他竟然不加任何修辞：“是的，太蠢了，所以我不回答你。”

我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猜王也不再理会我，又按动电话去通知人替我们准备车子，我大喝一声：“不必费心了，我们自己会走。”

我说著，拉了温宝裕，向外就走，温宝裕一步三回头，依依不舍就差没有泪洒衣襟。

出了屋于，穿过花园，我已经心平气和了很多，想起在警局时，面对那么多声势汹汹的军人，若是没有猜王降头师的帮助，简直不堪设想了，我对他大发脾气，似乎没有道理。

一想到这里，我的脚步自然而然慢了下来，温宝裕在这时，又回了一下头，显然他这次回头，看到了令他十分兴奋的事，所以他发出了一下欢呼声。

我也回头看去，看到在灿烂的阳光之下，浑身上下散发著比阳光更灿烂的青春光芒的蓝丝，正急速地向我们奔了过来。

她一下于就奔到了我们的身前，微微喘息著，眼望著温宝裕──她的那种眼神，连我这个旁观者，都可以感到一阵炽热，当事人身受的感觉如何，可想而知。

她调匀了一下气息：“师父要我来送你们出去，免得有意外。”

这时，花园中宁静之极，在花团锦簇之中，绝看不出会有任何意外发生的可能。不过，我自然知道，我们还真的需要蓝丝的带领，因为在花园之中，满是降头术的禁制，而我们对这门神秘之极的力量，一无所知。

温宝裕叫了起来：“好极，好极，你好像很伯你师父？不过，你师父

肯让你来送我们，还是通情达理。”

他说著，一时之间，有点忘形，手舞足蹈之际，就要伸手来拉蓝丝的手，蓝丝陡然一缩手，后退了一步，神色略见惊惶。

这种情形，我已入眼多次了，有时是蓝丝自己避开，有时，在蓝丝也有点情不自禁时，都是由猜王及时喝阻的，我看到小宝还想再伸手去拉蓝丝的手，就一下子拍开了他的手：“小宝，问问清楚，蓝丝姑娘可能有什么禁忌，不能让人家随便碰她的。”

温宝裕显然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一怔之下，扬眉问：“是吗？”

蓝丝垂下了头，不出声，温宝裕连问了六七遍，她才用很低的声音回答：“很复杂……可以说是……”

她说著，抬起头来：“现在也说不明白，有机会再告诉你。”

温宝裕大有兴趣：“如果我碰了你一下你会怎样，我会怎样？”

温宝裕一面笑著，一面发问，再也料不到，如此青春活泼的一个少女，刹那之间，脸上神情会起那样变化，突然之间，她俏丽的脸上，岂止是结了一层寒霜，简直是结了一层玄冰。

那种冰冷的神情，已令得即使在摄氏三十八度的阳光下的人也感到了一股寒意，而自她口中吐出来的话，更叫人打寒颤。

她目光如刃，语气冰冷，只说了一个字：“死。”

不但是温宝裕。连我，在一听到了她那样说之后，也有一个短暂的时间，觉得遗体生凉，呼吸停止。温宝裕整个人像僵住了一样伸出来的手，僵在半空。

蓝丝一说出了那个“死”字之后，就转过头去，避开了我和温宝裕的眼光，胸脯起伏，气息急促，显示她的心中，也十分激动。

好一会，我才缓缓吁了一口气，温宝裕连连喘息，叫：“别吓我。”

蓝丝转回头来，神情已恢复了正常，她的声音之中，带著有点的无可奈何：“不吓你，是真的。”

温宝裕急极：“那……那我们……怎么……做朋友？”

蓝丝甜甜地笑：“我已经说过了，情形很复杂，不是不可以改变。”

温宝裕也认真起来，伸手向上，作发誓状：“只要能够改变这情形，要我做任何事，我都会——”

我听得他说到这里，陡地喝阻：“小宝，别乱许愿，降头术集术之大成，有许多行为，你想也想不到的，答应了到时不做，比不应糟得多。”

温宝裕也感到事情相当严重，可是他还是不服气：“我看，至生吞蜈蚣蝎子，我咬咬牙，也能做得到。”

蓝丝抿嘴一笑：“哪有那么简单。”

温宝裕挑战似地问：“例如——”

蓝丝两道新月般的眉毛，向上一扬：“例如叫你和一个死了恰好七七四十九天的女尸亲吻。”、温宝裕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颤，在阳光之下，他都看来脸色灰败。

可是，他的神情还是十分坚决，他没有立即有反应　表示他正在认真考虑，足有一分钟之久，他才额声道：“如果真的……需要，我也可以做。”

蓝丝一双炯炯生光的大眼中，立时现出极其激动的光采，盯著温宝裕，又过了一分钟之久，这一双青年男女之间，这时正在进行什么程度的心灵交流，除了他们自己之外，外人至多感到，不可能猜测到全部。

然后，蓝丝忽然格格笑了起来，指著温宝裕：“你敢，脏也脏死了，恶心不恶心？你要是敢做，我更不让你碰我了。”

本来，气氛十分凝重，可是蓝丝忽然像一个正常的少女一样，撒起娇来，立即变得十分轻松，温宝裕也哈哈大笑：“真是，想想都要把隔夜饭吐出来。”

我在一旁看了，不知是好气还是好笑，少年人的心情变化，真是难测，这两个人之间，背景、生活、行为，全然不同，看来，他们从互相吸引，到真正成为好朋友，不知有多么艰难的路要走，不知有多少困难——有的困难，甚至可能根本无法克服，可是看他们如今的情形，根本不当一回事。

这或许也正是少年人的可爱处，“少年不识愁滋味”，天塌下来，也只当被子盖。

蓝丝和温宝裕互相取笑了一会，又向我望来，不约而同，作了一个鬼脸，蓝丝道：“跟著我走，出了花园，就没有事了。”

我和温宝裕，跟著她走，到了快出花园时，我才道：“请你告诉猜王降头师，我向他道歉，因为我十分没有来由地向他发脾气。”

蓝丝并不转头：“我师父在你们走出屋子时，说了几句话，我在一旁听到的。”

她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不禁有点紧张，蓝丝说来轻描淡写，而且像是因为我的话才引起话头来的，可是她分明是要向我转述猜王的话。

猜王或者有某种原因，不能向我直接说，也不能叫蓝丝直接告诉我，所以才用了这种方法。

当下，我也不作强烈的反应，只是轻轻“昭”了一声。蓝丝本来就走得很慢，这时，更是半晌才跨出一步，温宝裕自然得其所哉。

蓝丝不急不徐地道：“我师父说：卫斯理是一个奇人，如果他自小就接触降头术，成就不会在史奈大师之下，只是到了现在，再想来了解降头术，当然太迟了一点。”

我闷哼了一声，心中自然知道猜王所说的是事实。

蓝丝又道：“我师父又问我：你听到刚才他问的问题了？我答应著，

我师父又问，你可知道他这个问题，蠢在什么地方？”

蓝丝的声音十分动听，我问了问题，猜王当时没有回答我，且对我十分无礼，这时，自然是借蓝丝来向我解释这件不愉快的事来了。

我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倒要听听我的问题，究竟“蠢”在何处。

蓝丝唁唁咯咯，不停地说著：“师父这样问我，我就说：卫斯里问降头术是不是可以掩饰一个重要人物被杀这样的大新闻。我师父叹：是不是笨？我道：是笨了一些，他不知道，史奈大师参与了行动，而且，更可能，一切都是史奈大师安排的，那就根本没有什么凶杀。”

我听到“更可能一切都是史奈大师安排”这一句话时，脑中已“轰”地一声响。一阵晕眩，刹那之间，隐隐地像是想到了什么　可是却又空空洞洞、什么也想不到，由于突然而来的刺激，如此之甚，所以她最后那句话，我竟一点没有听进去。

我赶紧定了定神。追问：“你说什么？”

蓝丝本来是一面说一面在带路，一直背对著我，直到这时，女才站定，转过身来，睁大了眼睛望著我，我再镇定了一下：“最后一句。”

蓝丝重复著：“根本没有什么凶杀。”

温宝裕插嘴：“可是，一个地位重要的人被杀，我亲眼看见的。”

蓝丝摊著她雪白丰腴的手：“如果一切是史奈大师的安排，就不会有什么凶杀，所以，也不会有大新闻，也不必掩饰。”

我的思绪十分乱，所以，一下于没有法子作出反应。温宝裕的思想方法另有一套，他根本不会把陡然生出来的意念再去想一遍，而一切都作直接的反射，他“哈哈”一笑：“史奈大师能令死人复活？

还是他用了掩眼法，使所有人看到的全是假象──那丑恶的胖子根本没有死？”

蓝丝笑眯眯地望著温宝裕：“本来，我以为卫斯理的问题够蠢的了，现在，才知道──”

温宝裕不等她讲完，就抢著逼问：“蠢在什么地方，请直说！”

蓝丝被温宝裕打断了话头，侧著头，想了一想。当她在那样做的时候，样子十分可爱，但是她还是摇了摇头：“说不明白，只好说，根本没有凶杀。其实，也不能怪你，我也不是很明白，刚才我所说的，只不过是我师父说的一些话。”

我吸了一口气：“猜王还说了些什么？”

蓝丝又转回身，走向前：“我师父又喃喃地说，希望卫斯理和那母子两人，赶快回家去，整个把这件事忘记，忘记得愈干净愈好！”

我心中冷笑了，在我身边的温宝裕说：“忘掉整件事，不可能，至少，认识了你，我无法忘记！”

蓝丝的身子略震了一下，即使在她的背后，也可以感到她听了这句

话之后心中的喜悦——整件事，从诡异的凶杀，到蓝丝的出现，到温宝裕的失魂落魄，每一个转折，都出人意表之至！

蓝丝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我不知道，我师父那么说，我就复述出来。”

蓝丝走得虽然慢，但当她说到这里时，也已经跨出了花园。她的任务是带我们出花园，一出花园，她就转回身，低著头，迅速地在我们两人的身边跑过。

当她在温宝裕的身边经过之际，像是伯温宝裕会出手拉她，所以身子翩然一闪。

温宝裕在这时，并没有出手，只是出声：“蓝丝，等一等！”

蓝丝陡然站定，并转过身来，虽然不直视温宝裕，可是温宝裕肯定可以感觉到她眼中闪烁的那种奇异的光芒。温宝裕急速地问：“我们怎样可以再见？”

蓝丝抬头向上，望著天：“我师父也说了，他说，他有法子使我完全不记得曾遇见过你！”

温宝裕立时说：“如果他有这个能力，请他不要用在你的身上，也不要同时用在我们两个身上。”

蓝丝的声音，忽然之间，由刚才的沉郁，变得十分快乐，声音之中充满了笑意。

第八部：篡夺王位的大阴谋

蓝丝用带笑的声音道：“好，我会转告师父，我们总可以再见的。”

温宝裕咬了咬下唇：“如果我留下来不走，是不是可以和你在一起。”

温宝裕是胆大妄为惯了，他那样说，我一点也不觉得意外，可是蓝丝的反应，却强烈得出乎意料之外。她双手乱摇，臂上的金钏银钏相碰，发出叮叮的声响，神情惊恐：“不能，不能，这里会有极可怕的事发生──。”

她说到这里，陡然住口，样子更惊恐，像是刚才在无意之中，泄露了一个极大的秘密。她自然而然把手按在心口，频频吸气，温宝裕还想追问究竟会有什么可怕的事发生，但是我看出，其中一定大有蹊跷，用力拉了温宝裕一下，抢著道：“你不能留下来，至少要先和你母亲一起回去再说。”

在这种情形下，能令得温宝裕就范的，怕也只有拾出他的令堂大人来了。果然，温宝裕一听得我这样说，长叹了一声，不再言语　神情忧郁，目光呆滞，像是遭到了莫大的打击。

蓝丝的神情，这时也恢复了正常，我向她望去，用眼神向她询问：是不是可以把她所谓“极可怕的事”向我们说说？

蓝丝一下子就明白我的意思，她略为摇了一下头，现出的神情告诉我，最好提都不要再提这件事。

我没有再说什么，也没有什么别的动作，可是却更肯定，一定会有什么事发生，而且，一定正如她所说，是极可怕的事。

蓝丝虽然年轻，但是她来自一个对降头术家有研究的苗峒，又是大有地位的降头师的徒弟，不会对普通的事大惊小怪，所以，出自她口中的“极可怕”的事，一定是真正的极可怕。

我当然对探索那种怪异的事有兴趣，但如今先要做的事，是把温家母子送回去──这也正是我兼程赶来的主要目的。

蓝丝又转身向屋子走去，温宝裕望著她的背影，这一次　轮到蓝丝一步三回头了，当真是回肠荡气之至。我知道在这种情形下。

催温宝裕快些走，并无用处，所以只好耐心在旁等著。

一直等到蓝丝进了屋子(她在屋子门口的石阶上。又站了足有一分钟，这才进去的)，温宝裕才长叹一声，向我望来。

我早已等得火冒三千丈了，所以他居然也看出了我面色不善、没敢再说什么。

我望著路面，心中盘算著，在这里，要找车子，只伯还不容易。

路上冷清得很，温宝裕也看出了我的难处，居然建议：“要不要我进去，请蓝丝送我们一程。”

我吃了一惊，要是同意了他那建议，只怕这一对少年男女，更加难分难合了。所以我坚决拒绝，向前面一指：“走。”

温宝裕虽然不愿意，但是也只好开步走，走了不到几百步　岔路上一辆车子，飞驰而来，狂按喇叭，在我们的身边，急刹车停下，陈耳探出头来，叫：“谓上车。”

我冷冷地看著他：“怎么，是想来押解我们出境？”

陈耳叹了一声：“卫斯理，你这人。”

我怒，冲到他面前，拳头在他面上晃著：“我这人怎么样？”

陈耳居然不躲不闪：“你这人，怎么不想想我和你通电话时，你在什么地方，身边有什么人，我是不是能随便说话。”

我呆了一呆，我一点也没有想到过这个问题，可是这时，陈耳就算说了，我一样莫名其妙，不知道他为什么在猜王和屋主人面前，不能说想说的话。

陈耳看出了我的犹豫，打开了车门：“上车再说。”

显然对步行没有兴趣的温宝裕，早已自行上了车，我也上了车，坐在陈耳的旁边，先开口：“好像事情愈来愈神秘了，一些降头师，鬼头鬼脑地想干什么？”

我是因为始终觉得猜王的神态有异，所有才顺口这样发问的，陈耳一听，脸色灰败，声音发颤，向我望了一眼：“你知道了多少？”

我心中大是生疑：“一点也不知道，只是绝不明白，一个那么重要的人物，在公众场合被杀这种事，怎么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陈耳的脸色更难看，伸手在自己脸上，重重抚摸了几次，像是想把脸皮全都搓下来一样！看到他这种情形，我倒还沉得住气，知道他的心中，十分犯难，可是温宝裕却老实不客气，在他的身后，用力一拍他的肩头，令得他身子震动了一下。

温宝裕声大气粗：“啊，我不是凶杀的疑犯么？怎么忽然又可以自由行动了？”

陈耳这才粗粗地叹了一声：“根本没有凶案了，还有什么疑凶？”

我不明白的就是这一点，这时我知道温宝裕不会干休，所以也懒得开口，由得温宝裕去发问。温宝裕嚷叫了起来：“这是什么话，明明我亲眼目击，在那酒店大堂，也不知有多少人看到过的事，怎么能说根本没有发生过？”

陈耳的声音十分疲倦：“史奈大师说，他说：谁也不准再提，只当这件事没有发生过。在我们这里，那就是说，这件事，就真的没有发生过。”

温宝裕叫得更大声：“史奈降头师是什么——”

我和陈耳都大吃一惊，虽然这时，我们是在一辆前进的车辆中，温宝裕所说的话，不会有别人听到，可是他如果对史奈大师口出不逊，又

怎能肯定史奈大师不会有神通可以知道？

我刚想出声阻止，料不到温宝裕居然自动住了口，没有再说下去。

(这种情形十分罕有，所以后来我追问他为什么会这样，他的回答很有趣，也很合情理。)(他说，他本来确然想出口不逊的，但突然想到蓝丝也是一个降头师，不能连蓝丝都得罪了，所以就自然而然住了口。)(爱情真伟大。)温宝裕顿一顿："史奈讲了……也不能改变事实，人还是死了。"

陈耳耸了耸肩，说出来的话，简直惊心动魄之极，他道："史奈大师既然这样说了，他就能改变事实，人死了，他能叫人活回来。"

他的语调甚至十分平淡，一点也没有夸张的意味，可是那两句话，令得温宝裕那样的人，一时之间，也目定口呆，哑口无言。

人死了，史奈大师能令死人活回来。

死人如果活回来了，那么，当然就不再有凶杀案了，所以，也根本不必掩饰，根本没有凶手，一切都和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那实在再简单不过，猜王、蓝丝他们，显然早已知道这一点，所以才会觉得我的问题很笨。

而我，随便我怎么想，我也无法想得到史奈会令死者活过来。

根据温宝裕的证供，那个重要人物的后脑，中了一枝钢箭，宜贯串到前额。

一个被利器贯串了脑部的人，在被确认为死亡之后那么久，还能活回来？

虽然我决不敢轻视降头术，但也难以相信它可达到这样惊人的目的。

温宝裕首先叫起来："你真的相信史奈大师有这种能力，能令死人复活？"

陈耳的声音苦涩："和我相倍与否无关，他既然这样说了，就一定做得到。"

我也忍不住插了一句口："他以前曾经使死人复活过，一个脑部受了那样重伤的死人？"

陈耳摇头："我不知道他有没有令死人复活过，只知道他说了要做的事，从来没有做不到的，不但我知道这一点，在这个国家里，上上下下，没有人不知道。外来者或许一时不知道，但不必多久，也就会知道。"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从倒后镜中去看温宝裕，只见他一脸疑惑之色。

陈耳既然说得如此斩钉截铁，他也就没有什么再好问下去的了。

沉默了好一会，我才道："史奈大师弄走了尸体，是和炼一种十分奇

特的降头术有关？”

当我问这个问题的时候，车子正好驶到了一条小路口，陈耳一扭驾驶盘，车子就驶进了小路去。

小路根本不是被车子行驶的，两边全是密密的芭蕉，一驶进去，就压倒了不少，而陈耳却一直把车子驶进了芭蕉丛之中，等到车子驶进了十来公尺之后，看出去，我们像是被许多绿色的怪物包围了一样。

还没有等我和温宝裕问他为什么，他已说出了原因：“我们接下来的谈话，内容会……十分骇人，把车子驶进来，不让别人看到，在心理上，会觉得安全一些。”

他的声音，听得出是经过努力镇定的结果，这就令得气氛格外神秘，我向温宝裕一指：“是不是要先把少年朋友送回酒店去？”

温宝裕立时抗议：“不。”

陈耳也道：“不，少年朋友在这件事中，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应该和我们一起讨论。”

温宝裕一听，立时现出一副得意洋洋的神情来。我道：“好，我们要讨论的是什么？”

陈耳压低了声音──虽然我相信他就算大声吼叫也不会有人听到：“你怎么会问刚才那个问题的？你对降头术有研究？”

我摇头：“不，我是猜测的，因为猜王在听到了尸体被史奈大师弄走之后，反应十分怪，还有一些不是很明白的讲话。”

陈耳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把当时的情形，详细说一说，我就把当时的情形，从那一男一女出现说起。

(陈耳在我提及那一男一女时，曾发出“啊”地一下低呼声：“这一双男女之间，有著凄迷之极的故事，降头术使一个美丽的女子，变得恐怖无比。”)(温宝裕插了一句口，这小子的思绪，天马行空，不受拘束，想到哪里是哪里，他陡然问：“我真弄不借，她变得恐怖，他弄瞎了自己的眼睛，怎么就可以相处了？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恐怖？”)(陈耳居然回答他：“很难明白，总之是在触觉上没有什么变化，但在视觉上却可怖莫名的那一类。”)(温宝裕还想说什么，我不耐烦起来：“原振侠医生见过那女子中了‘鬼脸降’之后的恐怖情形。好奇心那么强烈，不必乱猜，问问他好了。”)(温宝裕还是咕峨了一句：“自己猜出来的，才有味道。”)等我把经过说完，陈耳的面色，更是难看之极，汗水涔涔，过了好一会，才自他的口中，吐出四个字来：“太可怕了。”然后，过了一分钟，他又重复：“太可怕了。”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作进一步解释。

陈耳又想了一会，才道：“早就有一个传说，死者──昭，应该……称他为军事强人，并不满足于如今的地位，想进一步扩展势力，和谋取更高的地位。”

我立时想起那两句我在那屋中听到过却不是很了解的对话为。屋中

的那男子曾说："他的位置也够高的了，还想再高？难道史奈大师会帮他？"

而猜王则曾说："怎么就开始，还没有准备妥当啊，怎么就开始了？"

这几句对白，加上陈耳的话，就十分容易明白，军事强人对目前的地位不满足，求助于降头师。

这是一件相当可怕的阴谋，这个人的地位，再进一步，那就只有国王这个位置了。所以，他要改变地位的行动，必然是一场政变。

不论是利用军事行动来完成政变，还是利用降头术来完成政变，政变的必然结果是一样的，那就是混乱、屠杀、死亡、斗争。

一个国家政变的结果，不但影响一个国家，还可以影响邻近的国家，也可以影响世界局势，影响会扩大到什么程度，谁也不能预测。

这个阴谋，看来已进行得有一些日子了，不然，猜王不会说"还没有准备妥"。还没有准备妥当，就是正在准备之中。

作为这个大阴谋的主角，如果有意利用降头术来达到他的目的，那么，史奈大师自然是最终的选择，因为史奈大师是降头师之王。

史奈怎么会和军事强人合作，连屋主人都表示怀疑，那是另一个问题，问题是：军事强人道到了凶杀，那自然应该是史奈大师的挫折，看来史奈大师，也道到十分强硬的对抗。

一时之间，思绪紊乱之极，再也理不出一个头绪来，温宝裕的情形，显然和我一样，因为我向他看去，只见他双眼乱翻，一个问题也问不出来──要是他问得出，他早就发问了。

陈耳停了片刻，才继续说："这是一个惊人的阴谋，对国计民生的影响之大，无出其右。主谋者，听说找到了降头师的支持。"

我和温宝裕，都发出了一下呻吟声。陈耳又道："主谋者十分嚣张，以为有了军事和降头术这两张皇牌在手，绝没有不成之理，所以，在几次不同的场合中，酒后得意志形，连不久要重建王宫的计划，也对人说了出来。在这次情形下，自然阴谋在进行一事，也就不是十二分的机密了。"

我直到这时，才缓过了一口气："那……国王难道不设法应付？"

陈耳叹了一声："国王虽然要设法应付，可是用什么来应付？国王除了国民的衷心拥护之外，早已不接触实权了，权力会在阴谋者的手中，现在，看来连史奈大师，也早成了主谋者的同党！"

我感到一股寒意，背叛阴谋一展开，被背叛的一方，有时在明知会有什么事发生的情形下，竟然无法可施，只好眼睁睁的看著事情发生，这和神智清醒，被绑在木椿上一刀一刀割死一样，痛苦的煎熬，至于极点！温宝裕愤然道："国王既然极得国民拥戴，自然应该有忠于国王的勇士，挺身而出，保护国王，消除阴谋！"

陈耳听了温宝裕的话之后，双手掩住了脸，好一会，才放开了

手：“当然会有这样的人——我，就，是！”

他那“我就是”三字，每一个字之间，都停顿了一下，说得极强有力。

我和温宝裕都望向他，自然也都看到自他脸上现出来的那股深切的悲哀。

他叹了一声：“像我这样的人，当然不止一个，可能有成千上万，可是有什么用？像我，是高级警官，又有一些武器，但是怎能和全国的正规军队为敌？怎能和史奈大师这样身分的人为敌？就算知道了阴谋的一切程度，也只好看著它发生！”

我和温宝裕仍然无话可说，陈耳又道：“局势如此紧张，所以主谋者忽然道了凶杀，消息一传出去之后，军方才会那么紧张！”

我想起警局中的情形，仍然有点寒意——不是猜王开路，我们根本离不开。我也忽然想到，在这件事上，猜王和史奈，似乎立场并不一致，虽然猜王是史奈派来的，他们两人之间，显然有矛盾；猜王认为“还没有准备妥当”，可是史奈已动手了！

温宝裕“啊”地一声：“这样说来，刺杀军事强人的凶手，一定是忠于国王的勇士了！”

陈耳苦笑——那是真正的苦笑，他的那种凄苦的神情，令得我们也如同心口压著大石一样。

他道：“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可是在这里，事情颠倒得令人难以置信！全然可以相反！”

温宝裕干笑了几声：“颠倒？相反！那总不成是军事强人自己派人刺杀自己？”

陈耳缓缓摇著头：“应该是史奈大师。”

我陡然震动了一下，温宝裕由于吃惊太甚，整个人弹了起来，以至头“砰”地一声，撞在车顶，他也不顾得叫痛，叫的是：“你胡说什么？不是史奈大师已站到了死者那一边了吗？”

陈耳压低声音：“这正是事情最诡秘的所在，我也是听到……听来的一点消息，真正的情形如何，我一点也不清楚，因为我不是降头师——”

我叹了一声：“你快点说吧，别再解释了。”

陈耳的声音更低，令得坐在后面的温宝裕不得不俯身向前，他道：“听说，是史奈大师的主意，认为军事强人，实力有余，威望不足，就算谋位成功，若是国民不拥护，那也不会有好的局面出现，反倒不如现在那样。而军事强人又坚持一定要实行阴谋，所以，史奈大师提出来的那一计划是：鬼混。”

陈耳用他最大的努力，来表示他说的话，非但十分重要，而且神秘莫测，可是等他说的话，告了一个段落之后，我和温宝裕，不禁面面相觑。

我们都不是想象力不丰富，或者理解力不强的人，可是实实在在，不明白陈耳这番话的意思，我们异口同声地反问；“鬼混？”

陈耳的神情更神秘，而且，看得出，他真正地感到害怕——他绝没有必要在我们面前假装害怕：“是的，就是你提到过的……那种……史奈正在炼的古怪降头术。”

我和温宝裕同时“哦”地一声，可是仍然不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

陈耳吞了好几口口水：“我曾到处去打听过，知道这种被称为‘鬼混’的降头术，当真怪异莫名，先要把一个人杀死，使他变成鬼，然后再令他活回来，使他变回人，而在这两个转变过程之中，这个人就一半是人，一半是鬼，变成了人和鬼的混合体。”

这时，阳光虽然由于浓密的芭蕉的掩遮，不能直接晒在车子上，但是车厢中仍然十分闷热。可是，在听了陈耳的这一番话之后，我和温宝裕的神情，就像是在零下二十度的冰库之中一样。

“鬼混”是一个相当熟悉的名词，正常的解释，人人皆知，辞典上给的解释是：谓糊涂过时日也。又胡乱摘摘也。举的例子是“七侠五义第十四回：你是何人，擅敢假充星主，前来鬼混。”

无论怎么想，在听到了“鬼混”这个词之后，谁会想得到那代表了人和鬼的混合体？

(且别说什么叫“人和鬼的混合体”，各位，这个故事用“鬼混”

这个题目说到这里，谁想到了“鬼混”是人鬼混合的意思了？只怕没有。)当时，我的惊讶程度，真是到了极点，望著陈耳，甚至怀疑他是不是得了热带的黄热病。

我的神情，一定道出了我所想的，陈耳忙道：“卫斯理，千真万确的事。”

我仍然说不出话来，还是温宝裕先问：“变了人鬼混合体，有什么好处？”

陈耳道：“具体的情形不清楚，但据说，据说……会有许多超能和异能，不但有异能，而且力大无穷，能控制他人的心，等等，据说，历史上有一个十分为民称颂的国王，就是经过降头术炼成的人鬼混合体。”

第九部：神出鬼没降头术

我吁了一口气：“军事强人若成了人鬼混合体，就会使国民拥护？”

陈耳沉吟：“由于有了超能力，会使人崇拜得五体投地。”

我和温宝裕的神情，都古怪之至。

相信任何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都和我们一样。我们实在不知如何表示自己的意见才好，过了好一会，才长长吁了一口气，互望了一眼，温宝裕先开口：“人……和鬼的混合体……那是什么样的一个怪物？”

陈耳苦笑了一下：“我不是知道得很详尽，连降头师，也不是每一个都知道‘鬼混’的内容，只有相当高级的才懂得。”

我心中一动：“譬如说要高级到……猜王降头师这样的程度？”

陈耳点了点头，望著我，一副十分恳切，显示他对我有所要求的神情。我是一个典型的好事之徒，什么样的新鲜古怪的事我都有兴趣参加，可是这时，我感到一股寒意，不等他开口，我就大摇其头：“别叫我和降头师去打交道，我不想做史奈大师的敌人。”

陈耳不说话，只是望著我。温宝裕也不说话，也只是望著我，我感到无比的焦躁不安，在那一刹那间，连我自己也讨厌自己，因为刚才的行动和言语，使我看来完全不像自己。

我，卫斯理，什么时候这样退缩过，什么时候这样害怕过？

陈耳和温宝裕两人，显然心中也正在这样问，他们不必开口，我也可以在他们的神情之中，看出这；点来，我再用力一挥手，使自己的心神宁贴一些——古怪可怕，神秘莫测的降头术，确然能叫人心烦意乱，不知如何对付才好。然后，我用听来极正常的声音问：“好了，你这个忠君爱国的警官，我能做些什么？”

这句话一出口，陈耳吁了一口气，现出感激莫名的神情，温宝裕则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好，卫斯理回来了。”

这小于的用词十分古怪，他竟然说我“回来”了，可知我刚才的言行，是如何失常。这连我自己也有点不好意思，只好自嘲：“勇往直前了那么多年，其实也应该有权利退缩一下的。”

陈耳忙道：“当然当然，但是请别在我们国家道到大危难时退缩。”

我瞪了他一眼：“也不见得有什么大危难，不过是更换了名义上的国家元首而已。”

陈耳叹了一声：“人鬼的混合体，会有什么样的想法和做法，全然不可预测，想起来就叫人不寒而栗，谁知道他会作出什么样乖张的决定？又有谁知道这样的怪物受了降头师的操纵之后，会有什么事发生？”

我伸手出车窗外，摘下了半片芭蕉叶，在手中撕著，接著：“我能做什么？去见史奈大师？”

陈耳搔耳挠腮，显然他也不知该如何著手才好，温宝裕在这时候，发挥了他强大无比的想象力，他忽然一拍手：“有了，这个半人半鬼的怪物，现在还没有炼成功，那就还只是一具尸体，去把那具尸本偷出来，整件事就完全结束了。”

我闷哼一声，温宝裕立时补充：“我只是提出一个一劳水运，彻底解决的方案，如何执行，种种细节，一时之间，我也说不上来。”

陈耳摇头：“没有可能，别说不知道尸体在什么地方，就算在你眼前，那既然是史奈大师要的东西，谁敢去动一动，碰一碰？”

温宝裕突然直跳了起来，神情兴奋奠名：“谁要去动去碰？只要知道尸体在什么地方，隔几百公尺，射上十七八枚火箭，尸体自然炸得粉碎，史奈大师若是也在，自身难保，如何还能作怪？”

在这个地方，讲温宝裕这种话，其危险程度，等于是一个白嫩的胖子赤身露体走进了食人族部落之中一样。我倒还好，陈耳脸上变色，看来和芭蕉叶竟然没有什么大分别。

我用力推一下：“你别发楞，温宝裕才想到的办法，并非不可行。”

陈耳又隔了好久，才透了一口气：“理论上是如此，可是当我们调派计划，行动还没开始，降头师方面，就早已知道了。”

温宝裕不服：“他们有什么方法可以知道人家内心所想的秘密，他们能裁住他人的脑电波？”

温宝裕的话才一出口，就听到在车子之外，不知在什么地方，甚至连远近也难以确定，一入耳，就阴恻恻地觉得遍体生寒的声音接上了口：“什么脑电波，那是用实用科学的观点来解释实用科学不能解释的异象的杜撰。”

这个声音听来虽然可怕，可是所说的话，听来十分理性，也不像有什么恶意。然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突然传入耳中，给我们三个人的震撼之大，也可想而知。

陈耳把车子驶进芭蕉丛中隐藏起来，我就有“多此一举”之感，因为我觉得就算随便停在路边，也不会有什么人偷听到我们讲话的。

可是，如今车子在那么隐蔽的所在，居然车外就有人搭了腔，而我们所讲的，又是和一桩可怕之极的事情有关，泄露出去，随时有性命之忧，在绝无可能的情形下，居然出了毛病，如何不惊？一时之间，我们都无法发出任何声音来，四周围极静，这时除了芭蕉叶在风中摆动发出的沙沙声之外，只有一个脚步声，正自远而近传过来。

若不是阳光灿烂，我想我们都会大叫“鬼啊。”然而，鬼又为什么不能在阳光之下出现呢？温宝裕可能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陡然张大了口，但是他还没有叫出声来，我已经伸手掩住了他的口。

温宝裕用十分恐惧的目光望定了我，我压低了声音：“是猜王降头师。”

我说的声音十分低，连在车内的人，也是仅仅可以听到的程度，可

是车外，居然就有了回应：“卫先生究竟名不虚传，连故意改变了的声音都听得出来。”

我松开了掩住小宝的手，小宝长长吁了一口气，这时，猜王来到了车旁，打开车门坐了进来，就坐在温宝裕的旁边，温宝裕自然是由于想起了他腰际的蛇和他身上那许多古怪东西的原故，所以陡然移动了一下身子，紧贴著车门──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小子，居然也有害怕的时候。

我没有嘲笑他，因为猜王突然出现，使我也感到心中凛然，我忙问：“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这里的？”

温宝裕的情绪，回复得很快，他居然喘著气问：“蓝丝姑娘呢？”

猜王并没有回答他，只是向陈耳指了一指：“他就不会问我这个问题。”

我做了一个不明白的手势，陈耳道：“我刚才已经说过了，降头师有办法知道人家的任何秘密，他们用降头术来探听秘密。”

猜王摊了摊手：“在降头师和降头师之间，才能互相防范，平常人，无法逃脱降头术的监视。”

我和温宝裕异口同声，叫了起来：“什么道理？不论什么事，都有道理的，你凭什么做到这一点，过程又如何，总有道理的。”

猜王长叹一声：“实用科学带给人类的灾难是，什么事，都舍本逐末，去追究道理，反倒忽视了事实。在那种情形下，凡是解释不出道理来的事，就被视为不科学。不幸得很，降头术只讲事实，不去追求道理，因为它的道理，人类的知识程度完全无法理解。”

我苦笑，喃喃地道：“这一番话倒是我常说的。”

猜王又道：“这里的降头术，和中国的法术颇有点相类似之处，中国的法术中，一直有人可以穿墙而过的法力，怎么解释呢？什么道理呢？”

我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两人都默默不语。

如果在早几年，我们一定会“哈哈”大笑，大声回答：“人穿墙而过？哪有这样的事，那只不过是小说家的胡思乱想而已，有什么道理。”

可是今时今日，这几句话，却再也讲不出来。

因为的确有人可以做到这一点，可以把物质三态中的固体，当作像气体一样穿越，可以使他自己的身体穿过墙壁，比任何小说家所能想象的更奇异，更怪诞。

这个具有超级异能的人在中国，北京，目前正接受国防部的研究，他的异能，已经无人不知，千真万确，然而，正如猜王刚才的反问：有什么道理？

道理当然有，只不过超越了人类智力现阶段所能理解的程度而已。

降头术如何刺探他人秘密一事，我也略有所闻，他们术语的所谓“养鬼仔”，所养的“鬼仔”来去如风，无影无踪，但是却可以把听到的、看到的一切，传入降头师的脑中，使降头师如身历其境一样。

这种情形，当然玄妙之极，只好视之为通过一种方法，控制一个灵魂的活动，再把灵魂所感应到的一切化为已有，那么，什么秘密能瞒得过他们？

陈耳直到这时，才开了口：“刚才我们讲的，你……全知道了？”

猜王的反应很奇特，他叹了一声：“是，你别怕，我和你一样，忠于国王。真想不到，史奈大师会……这样做。正由于主事者是史奈大师，事情可以说棘手之至，唉，难极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一连向我望了好几下，望得我不自在之至。

他又叹了一声：“可是再难，也得采取行动，七天，等到史奈大师练成了‘鬼混’，那就想不出有什么力量可以对付了。”

我皱著眉：“我不明白，难道……把钢箭射进……军事强人后脑的，就是史奈？”

猜王一再叹：“不会是他亲自出手，但也一定是他运用了降头术的力量，要使人变成人鬼的混合体，第一步，就是要先使这个人，在毫无防备的情形下，一下于就进入死亡状态，真正极短的时间，据说，这是这种降头术最难的一个程序，如果不是立刻就死，或是在死前的一刹那间，知道自己会死，那就真的变成了死人，再也不能练鬼混降了。”

这一席话，又听得我寒意遍体，温宝裕“啊”地一声：“当时他正转过头来骂我，手又搂著一个美女，绝想不到自己会死，而钢箭一发，贯穿脑部，自然是立刻进入死亡状态的了。”

陈耳面色发白，喃喃地道：“遥控杀人。”

温宝裕也“嗖”地吸了一口气：“中国法术中，早有遥控杀人法，放一柄飞剑出去，千里之外，取人首级，就是典型的遥控杀人，哦，说不定雍正皇帝的血滴子，也是遥控杀人。”

猜王显然也知道什么叫作“放飞剑”和“血滴子”，他居然大点其头：“是的，原则一样，方法各有巧妙不同，苏联人现正在研究意念杀人，也已经很有成绩了，那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小宝立即兴奋起来：“是啊，据报告说，相隔五百公里，一个能控制意念的人想另一个人受伤，那人果然道到了重击般的痛楚，好像……还真的有伤痕。”我干咳了一下：“没有伤痕。”

温宝裕忙道：“没有伤痕，理论上，相隔五百公里可以令人感到重击，自然进一步，就可以令人死亡，呢，如果再加上时间上的控制，那么，等于就是咒语了。”

猜王笑：“你这孩子，很有巫术的天才，咒语，本来就是法术的一部分，也就是降头术的内容。”

温宝裕更是高兴：“这样说，那军事强人的死，根本就是史奈大师安排的？”

猜王的胖脸变得相当阴沉：“我相信是，史奈大师和我讨论过这件事，可是他没有告诉我确切动手的日子，显然是他不相信我。”

猜王大有俸然之色，我早已看出这两个降头师之间，颇有矛盾，所以趁机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他会加害你？”

猜王抿著嘴，想了很久，才道：“他害不了我，我也害不了他，但是我却可以破坏他的行动，使他练不成‘鬼混’降。”

陈耳忙叫：“破坏它，破坏它。”

猜王又沉默了片刻，叹了一声：“我用尽方法，也没有办法知道他把尸体弄到了何处，他的‘迷踪法’世上无人能及，他要隐藏什么，世上也没有人可以找得到，可是一个关键人物，他必须弄到手的，却还在皇宫之中，我已和国王、公主联络过，那是他们最后的决战王牌，不能轻易放弃。”

我骗然：“那是什么人？”

猜王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叫起来：“我？”

猜王摇头：“当然不是，可是这个人你见过，当时，在电梯中，你见过的那个女子。”

温宝裕道：“是叼，有；个妙龄女郎和强人在一起，据酒店的保安主任说，他经常替强人安排这样的幽会。”

我苦笑：“他冒的险太大了，要是史奈的降头术练不成，失败了，他怎么办？”

猜王摊了摊手：“他也没有什么损失，只是再也活不回来而已。”

温宝裕叫了起来：“赔上了性命，这还不叫损失？”

猜王闭上眼睛一会：“别忘了他是在全无所觉的情形之下，淬然死亡的，一点死亡的痛苦都没有，一下子就没有了任何知觉。人，总是要死的，很少人能够死得一无所觉，对他来说，就算不能变成人鬼混合体，实在也说不上有什么损失。”

我们三人自然都无法同意猜王的论点，可是一时之间，也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反驳他。

我迫问：“那么，那个女郎……又有什么作用？”

陈耳在这时，吸了一口气：“难怪在运送途中，那女郎被宫中的保卫带走了。”

猜王道：“史奈站到了强人那一边，还有别的降头师忠于国王，虽然如何练鬼混降，只有史奈一个人力掌握了法门，但是别人多少也知道一点内中的情形。一定是国王或公主，得了高明的指点，知道这女郎十分重要，所以先史奈一步，把她带走了。”

温宝裕在头上拍了一下：“真想不到，这女郎那么重要──要是史奈大师找不到她，会有什么样的情形发生？”

猜王作了一个十分古怪的神情：“如果在七天之内，史奈还找不到那女郎，鬼混降就练不成，强人也将永远变成一个死人了。”

陈耳和温宝裕都现出十分兴奋的神情，温宝裕还“啊哈”一声：“那太简单了，王宫那么大，又有军队守卫，把这个女郎藏上七天，不就行了？”

我知道事情决不会那么简单，若真是那么简单的话，猜王不会出现，不会来和我们商量了。

果然，猜王缓缓摇头：“史奈还没有动手，他只要一开始动手，一定可以立刻知道那女郎在何处，而且把她弄走。史奈的神通太大了，没有人可以敌过他。”

陈耳的声音十分尖利：“可以把女郎杀了。”

陈耳的办法，虽然残忍之至，但是也不失是一个破釜沉舟的办法，可是猜王仍然摇头：“那女郎到了史奈的手里，死活都一样，她的作用是……练降头术中的一种媒介。由于她在强人死前，和强人亲热过，所以她才起作用。”

温宝裕焦躁起来：“这也不行，那也不行，难道没有办法了？”

猜王又望了温宝裕半响，欲语又止再三。温宝裕感觉再迟钝，也可以觉出事有蹊跷了，他指著自己的鼻子：“难道我有什么办法可以对付史奈的降头术？”

猜王迟疑了一下，仍然不说话，可是神情上，显然已默认了温宝裕的话。

我和陈耳都惊疑其名，一起盯著温宝裕看，可是随便怎么看，也看不出这小于有什么本事，可以对付天下无敌的史奈大师。

温宝裕自己也惊讶莫名，手指仍然一直按在自己的鼻尖上：“是不是我是强人临死之际最后一个见到的人，所以也是练降头术的一个媒介？”

他说到这里，忽然现出十分害怕的神情──那是真正的害怕，失声叫：“哎呀，不好，史奈大师不会放过我，他是要把我的眼珠挖出来，还是把我的头切下来，你们……为什么这样望著我？”

温宝裕又神经质地指我、陈耳和猜王，身子更缩回车门：“是不是没有了我，就练不成鬼混降，所以，你们想消灭我，好叫史奈练不成那降头？”我陡然大喝：“小宝，你在胡说什么？谁会消灭你来对抗史奈？”

温宝裕眨著眼：“你当然不会，可是……别人……就难说得很。”

他在那样说的时候，想伸手指猜王，可是又不是很敢，就在他的手，闪闪缩缩没有指出去之际，猜王一伸手，温宝裕的手，不知怎么，就给他抓住了。温宝裕大吃一惊，竟至于张大了口发不出声音来。

我也一惊，刚才猜王的出手极快，分明他不但身怀降头奇术，连武术的造诣也极高，若是他真要对小宝不利，倒不容易应付材。

可是，猜王一抓住了小宝的手，只是用另一手，在小宝的手背上轻拍了一下，就松开了手，温宝裕连忙缩回手去，盯著自己的手背看，又用发颤的声音问：“你……落了什么降头？”

猜王笑：“要落降头，何必碰到你的身子？我是在安慰你，我不会害你。”

温宝裕神情将信将疑，仍然有点惊魂不定。他好几次在提到可以接触降头术时，都眉飞色舞，兴高采烈，现在，他被降头术吓得脸青唇白，只怕再也不会觉得有什么有趣好玩了。

我追著问：“刚才你虽然没有明说，可是等于已默认小宝可以有能力阻扰史奈大师的行动？”

猜王神情古怪，话更古怪：“可以这样说……也可以说不是……总之他要做些事，而那些事，又和他不是很有关系……”

这几句话，猾王还说得十分吞吐，真听得人莫名其妙之至。

陈耳先叹了一声：“大师，你究竟在说什么？”

猜王用力一挥手，忽然又说了一句：“能不能单独和温先生说？”

我再也想不到他忽然会提出这样的一个要求来，以我和温宝裕的关系来说，我自然的反应是立即拒绝：“不可以。”

温宝裕也道：“没有任何情形是卫斯理不可以在场的，我要他在。”

猜王的神情为难之极，低下了头，一言不发。这时，陈耳著急起来，推了我一下：“我们让一让有什么关系？猜王大师一定有他的道理，不要因为小节，而坏了我们的大要事。”

我心中骂了一句“你们的大要事关我屁事”，可是我是不是必霄在场，看来要由猜王和温宝裕来决定，若是猜王坚持，温宝裕也不要我在场时，我自然没有理由坚持要参与他们之间的谈话。

猜王一直不出声，温宝裕不断在道：“卫斯理一定要在场。”陈耳神情愈来愈焦急，他自己“以身作则”，先推开了车门走出去。

第十部：令温宝裕暴跳如雷的计划

足足过了十分钟之久，气氛窝囊之至，猜王才叹了一声，抬起头来："刚才我又把事情详细想了一遍，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虽然未必一定成功，但那真是唯一可行的办法了。"

温宝裕立时道："有什么理由，这个办法只有我能听而卫斯理不能听？"

猜王苦笑："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只不过这个办法之中，有一些行为，要你参加，而当著他人说出来，会使你尴尬。"

温宝裕怔了一怔，神情有点犹豫，我迅速转著念，可是对于猜王的办法，还是一点概念都没有。

当然，我更无法想得到猜王要小宝去做什么事，是只有小宝一个人才可以知道，连我知道了都会使小宝感到尴尬的。

不过，我看出，猜王降头师的话，已使得温宝裕坚持我要参加而变成了犹豫不决──或许是降头师在那一刹那间，用了降头术的原故。

这时，猜王用十分柔和的目光望著温宝裕，又用十分柔和的声音说著话，这种情形，和高深的催眠术相接近。他道："小宝，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不论多么密切，总有一点私人秘密的。你要做的事，完全没有必要公开，公开了，你一定不肯做，何必因此坏了大事？"

温宝裕的神情更犹豫，向我望来，居然问我："你会生气吗？"

我猜在那一刹那间，我的脸色一定难看到了极点，要不然，温宝裕不会像见了鬼一样的害怕──他那样问我，当然是想我照猜王的意思，避开一下，好让他和猎王密谈。在一听得他这样问我的时候，我真的十分恼怒，这种恼怒，也一定全在脸上表露了出来。

可是，在不到一秒钟之间，我陡地想到，温宝裕已经不再是孩子了，我和他的感情再好，也止于朋友的感情。朋友和朋友之间，自然可以有各自的秘密，任何人没有权去要求一个朋友把所有的秘密完全告诉他的。

温宝裕不再是小孩，他甚至可以说已开始脱离少年期，进入了青春期，当然不能因为他想有一些秘密而去责怪他的。

一想到这一点，我立刻心乎气和，而就在那时，温宝裕已向猜王道："不行，卫斯理不高兴了，我不会做任何令他不高兴的事。"

他说得十分肯定，坚决，那更令我感动，我忙道："小宝，你错了，我没有不高兴，你有权把个人的秘密不告诉人。你知道，我一直以为致力刺探他人秘密的行为，是人类许多卑劣行为之一。"温宝裕看著我，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轻轻拍了一下，相信他绝对可以知道我说的是真心话，他吁了一口气，猜王降头师也吁了一口气。

我在这时，打开车门，走了出去。陈耳见我离开了车子，十分高

兴，来到了我的身边，低声道：“推测一一下猜王会对温宝裕说些什么？”

我摊开手：“降头师的花样太多了，我看无法作任何推测。”

我们一面说著，一面走开了几步，在芭蕉叶的掩映之中，回头看去，可以看到在车中，猜王一面做著手势，正在和温宝裕说话，温宝裕用心听著。

我虽说没有刺探他人隐秘的习惯，但是好奇心极强烈，这时，我当然呀不到猜王说些什么，而且，猜王是背对著我的。也正由于这样，温宝裕面对著我，他部种聚精会神的神憾，我看得十分清楚。

在那一刹那间，我陡然想到，我和小宝熟稳之至，他在听了什么话之后，有什么反应，我可以在事先料个八九不离十。那么，是不是也可以在他的反应之中，猜测他听到了一些什么话呢？

一想到这一点，我就再也不愿转回头去，同时笑著对陈耳道：“不妨来猜一猜，现在，降头师在说的事，一定极严重，你看小宝的神情，咦，他为什么忽然抓起耳朵来了？一定是降头师说了一些令他敏感和不安的话。对了，你看小宝，不断变换坐的姿势，一定是降头师的话，令他不安之极了。”

陈耳同意我的分析，一直“啊啊”应著。而突然之间，只见温宝裕陡然想站直身子一在车厢中自然无法做到这一点，所以他又被逼坐了下来，但这个行动，也证明他心中的震惊，至于极点。我和陈耳互望了一眼，我知道温宝裕的性格，要令他如此吃惊，一定事情本身，非同小可，整件事，到现在，都诡异奠名，猾王要温宝裕去帮的事，也可能怪诞之极，那倒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接著，又见温宝裕不住摇头，摇手——任何人都看得懂这两种身体语言是代表著拒绝。可是猜王还在不断地说著，相隔虽然远，也可以看得出，温宝裕陡然脸红了起来，一张俊脸，愈涨愈红。

可是他这时的神情，却十分古怪。人在突然之间，大量血液涌向头部，就会脸红，脸红的原因，不外是侦怒、兴奋、害羞，等等。这时温宝裕的神情，竟然是害羞。

我大是讶异：“降头师说了些什么话，竟然令得小宝害羞了？”

陈耳苦笑：“不可思议之至，不过看他的表情，也像是很高兴。”

我点头：“真是奇哉怪也，可是他仍然不住在摇头，表示拒绝，咦，他想干什么？”

温宝裕这时，身子向后一缩，陡然打开了车门，连滚带跌，离开了车于。

在他滚跌出车子的同时，我也听到了他的叫声，他叫得十分急促，听起来有点凄厉，由此也可知他的内心，是何等焦急。

他在叫：“不，不，不可以，绝对不可以，你怎么能想出这样的方法来？绝不可以，我一定不会答应，绝对不会答应。”

他出了车子之后，一直在叫著，甚至没有机会站起来，也或许是由于他震惊太甚，一时之间，顾不得站起身，他在地上滚动了几下，看来极其狼狈。

一看到这等情形，我自然立时向前进去，可是我才跨出半步，陈耳在我的身后，用力拉住了我，他显然比我更早一步知道将会有什么事发生。

果然，就在这时，只听得猜王降头师发出一下怒吼声，胖胖的身子，自车厢中出来，一步就跨到了温宝裕的面前。

温宝裕反手撑在地上，仰脸看著他，他则居高临下地盯著温宝裕，两人之间强弱悬殊，可是温宝裕还在叫："不，我不答应。"

猜王恶狠狠伸手指向温宝裕，我一看这情形，温宝裕可能要吃大亏，所以我用力一挣，挣脱了陈耳，一面叫："喂，他不愿做的事，你不能强迫他去做。"

猜王看来动了真怒，他并不望向我，只是扬手向我一指，喝："你站住，别出声。"

我倒真的在那一刹那间，怔了一怔，原因很简单，是因为我有记忆以来，还没有什么人向我这样呼喝过，以致我听来陌生之极，要想上一想，才知道那样的呼喝，代表著什么意思。

我弄明白了猜王呼喝的意思，自然不会停下来，仍然继续向前奔，猜王指向我的手，迅速缩了回来，并且立即在他的腰际，轻拍了一下。

(接下来发生的事，可以进入任何的神怪小说和神怪电影之中。)(事实上，现实生活中许多怪异的事，都超过小说中的描述。)(著名的武侠小说家金庸，在见到了现受中国国防部观察研究的异人张宝胜的种种特异功能之后，感叹说：武侠小说中写的武功，往往被人讥嘲为不可能，要是在小说中写人能穿墙而过，能发高温烧东西，不被人骂死？可是实际上，就有这样的异人，会这样的异能。)(金魔小说"笑傲江湖"之中有一个小情节：西湖梅庄中的黑白子，把手指浸在一盆水中，令得这盆水结冰，使令狐冲能喝上冰冻葡萄酒。)(曾有一个批评家，引用实用科学的观点，对这小情节大加批评，结论自然是"不可能"。)(如果异人张宝胜的异能之一，是人体发出的热度，可以达到纸张的燃点，那么，黑白子的这种异能，也就没有什么不可能。)(异人张宝胜的每一种异能，用实用科学的观点来看，都属于不可能。可是这不是争论可不可能的问题了，事实明明白白摆在那里，只证明了人类的实用科学解释不了那些异象。)(实用科学不能解释的事极多极多。)(记述在这个故事中的降头术，就是实用科学无法解释而实际存在的异象之一。)猜王降头师的手才在腰际一拍，"嗖"地一声响，阳光之下，就闪起一股灿烂之极的彩影，就要再给我看上十遍，我仍然会以为那是忽然之间，有什么法宝，自他的身上飞了起来。

那股彩影来势快绝，几乎是直扑向我，我反应极快，立时后退，彩影在我面前只有半公尺处落下，我这才看清，彩影就是猜王腰际那条怪蛇。

怪蛇由于陡然窜过来时，速度实在太快，快过了人的视网膜十五分之一秒捕著物体的能力，所以看起来，成了一股彩影。

怪蛇一落下，姿势仍然是尾先点地，蛇身笔直地挺向上，蛇头所在的位置，恰好和我一样高，匝离又近，蛇信在吞吐之间，几乎可以碰上我的身子。

在这时候，陈耳叫了一声："猜王大师。"

我估计他那一下叫唤，是在看到怪蛇窜出时发出来的　可是等到声音发出，怪蛇已经摆定了姿势，陈耳也看出，猜王只是想阻止我前去，并没有纵蛇咬人的意思，所以他也不再叫，只是在我的身后，不住地喘著气。

有这样的一条怪蛇在我面前，小宝的处境又大是不妙，猜王放出了蛇，难保没有进一步行动。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自然没有再回头去看陈耳。

怪蛇幽光闪闪的眼睛盯著我，我也盯著怪蛇，蛇是爬虫类，我是灵长类，可是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一点也不觉得我这个万物之灵能占得了什么上风。

不论是什么蛇，"七寸"都是致命的弱点，我的视线，自然也盯在怪蛇的"七寸"上。那怪蛇竟像是会感到不安，它头部不住地摆动，看来像是想逃避我目光的盯视。

我估计，距离如此之近，如果我一出手，有可能一下于就紧捏住怪蛇的"七寸"。

可是抓住了之后的后果如何，我自然也要考虑。

首先，隔得近了，我可以看到，蛇背上，自头至尾，都有细小密集的尖刺，人的皮肤必然不能抵御这种尖刺的攻击。

就算我一出手就可以抓住怪蛇的七寸，我也必需有十分坚韧的手套，来保护我的手和手臂。

而现在，上哪儿去弄这样的手套去？

看来，突然之间，被一条怪蛇阻住了去路的这种处境，虽然令人尴尬，而且十分不愉快，但只怕也只好接受这个事实。

我心念电转，只是极短的时间，猜王的声音已传来："对不起，你再过来，只会坏事，所以一定要阻你一阻。"

我沉声道："你把蛇收回去，只要小宝没有事，可以坚持他自己的主张，我就不过来。"

猜王连半秒钟也没有考虑，轻轻"嘘"了一声，怪蛇立时极快地回到了他身上。

我忙道："小宝，站起来，这样子倒在地上，成什么样子？"

温宝裕这时，看来也从极度的震惊之中，定过神来，他一跃而起，喘著气，脸色变白，他仍然在坚持他自己的意见："不，我绝不答应。"

猜王面色铁青：“你不做，我找别人去做。”

这时，他们两人从车内到了车外，讲话的声音又十分大，自然我可以听得清清楚楚。我一听得猜王那么说，心想事情解决了——他要小宝做一件事，小宝不肯做。他说小宝不做，他会叫人去作。那么，事情和小宝没有关系了，岂不就是解决了？

可是，温宝裕听得猜王这样讲，非但没有放下重担的轻松，反倒紧张得连额上的青筋都绽了起来，尖声叫：“不行，你怎能叫别人去做？谁也不行，根本不行。”

他在说到“根本不行”之时，双手用力挥动著，双眼之中，流露著又是愤怒，又是害怕，又是委曲的神情，甚至泪花乱转。

我一时之间，被温宝裕的这种神态，震骇得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因为我素知温宝裕的性格，不是事情紧急之极，他决不会有这样的神态。

陈耳走过我的身边，一面走，一面道：“温先生，大师已经不要你去做什么，就不关你的事了，你如何可以阻止大师去进行他要进行的事。”

陈耳的话，虽然说得不是很客气，但是那却正是我要说的话。

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等著，看温宝裕如何回答。

温宝裕的反应，仍然奇特，刹那之间，他整个人就好像是一桶炸药，而陈耳的话就是火，使得他陡然爆炸了起来，他双脚一并，跳起老高，声嘶力竭地叫，不断挥手，顿足，槌胸，扯发，和把脚下的泥土，踢得四下飞扬，以表示他心中的极度愤怒。

他叫的是：“你知道他的办法是什么？他……他……真正岂有此理，怎么可以想出这样的办法来，别说丧天害理了，稍有良知的人，也不会用这种方法，简直只有降头师才想得出来——”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耐不住，大喝一声：“说了半天，他的办法究竟是什么？”

在温宝裕暴跳如雷时，猜王只是阴森森地看著他，一句话也不说。

我一问，温宝裕不再跳骂，大口喘气，指著猜王：“问他，我事先答应了他，不向任何人转述他说过的话。”

我皱了皱眉，甚至懒得望向猜王，因为我想，猜王一定不肯说的——他要是肯说，早就说了。

可是，事情真出乎意料，猜王竟然立时开口，声音很平静：“我的办法是，叫蓝丝去冒充那个女子，让她到史奈大师那里去。”

猜王的话，说得十分乎静，可是我一听，登时像有一窝蜜蜂钻进了我的肋中，我满脑满头甚至整个人的每一部分，都可以感到不绝的嗡嗡声。

在这种情形下，自然无法再用正常的思考程序来想问题。我所想到的一切，都杂乱无章，而且是一下于涌出来，而不是有条有理地想出来

的。

我首先想到的是，难怪温宝裕的反应那么奇特。

他和苗女蓝丝相识虽然只有半天，可是这一双青年男女之间，一见面就进射出火花，火花已经化为烈火，正在燃烧著他们年轻的心灵，这一点，谁都可以看得出来。温宝裕在听到了猜王的提议之后，自然会反对。

因为照猜王的办法去实行，首先想到的是，蓝丝会遇到极大的凶险。

猜王的办法，是叫蓝丝去冒充那个女子，而史奈大师非得到那个女子不可的原因是，那女子是作为炼制鬼混降的媒介。

那女子之所以能成为鬼混降中的媒介，是由于她曾在强人死前，和强人有过身体上的亲密接触。

以史奈大师的神通，蓝丝去假冒那女子，一定一下子就被戳穿，而被揭露之后的后果，可想而知。

我一想到这里，总算有了头绪，我忙道："猜王大师，你的办法行不通，史奈大师一下于就可以拆穿这种假冒。"

猜王一字一顿地道："完全照我的办法，他至少要在一小时之后才拆得穿，那时，已经来不及了，因为我打算在最后关头，才令她出现，七天期限一过，强人真正成了死人，谁也不能挽救。"

他在说到"完全照我的办法去做"时，又向温宝裕望了一眼，而温宝裕又立时涨红了脸。

我留意到了这种情形，知道其中一定还有我所不知道的蹊跷在。但这时我心中的疑团已经太多了，在没有解决一部分之前，更引进新的疑团，只怕我的身子会被大量疑团挤碎。

我做著手势，大声道："一步一步来，逐个问题来解决，先不说冒充，若是那个女子真的到了史奈大师那里，史奈会把她怎么样？"

猜王闪过了一丝尴尬的神色："那是最深奥的降头术，只有史奈一个人才知道。"

我追著问："刚才你说道，那女子是降头术中的一个媒介，通常作为媒介的情形怎么？"

猜王苦笑："太复杂了，或许要用到头发，或许要用到血液，甚至拘出灵魂，什么样的可能都有，也有的只要轻碰一下。"

我的声音低沉："这样说来，就算蓝丝假冒的身分不被拆穿，她也是凶多吉少的了？"

猜王抿著嘴，过了一会，才道："可以这样说。"

我立时想说话，但猜王已抢在我的前面："蓝丝极自愿进行这个计划，因为虽然事情有不可测的凶险，但作为一个降头师，如果能有机会和史奈在一起，经历鬼混降的练术过程，那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温宝裕闷哼了一声：“值得用生命去搏？”

猜王连眼也不眨一下就回答：“值得。”

温宝裕再闷哼一声，欲语又止。

我道：“既然蓝丝姑娘十分愿意，那你的办法，可以实行，和温宝裕又有什么关系？”　　，猜王望向温宝裕，温宝裕转开头去不看他，我道：“小宝，说啊？”

温宝裕怒道：“我说不出口，他那种办法，简直不是……不是……”

他找不出形容词来，猜王却接上去：“也是蓝丝要求的，她说——”

温宝裕双手掩著耳，大叫起来：“别说了。”

猜王压低声音：“你还有几天时间可以考虑，我现在要联合几个降头师，尽一切能力，去拖延几天，不让史奈找到那女子，一定要在最后关头，推蓝丝出去，史奈才会因为时间紧迫而松懈，我们才有成功的机会。”

他话一说完，竟然头也不回就走，我还来不及叫他，他又回过头来，指著温宝裕：“你不答应，我就去找别人，任何人。”

这句话，他已经说过一次，这次重复，温宝裕的反应，依然强烈，大叫：“不可以。”

可是猜王却已不顾他的反应如何，极快地向前走去，转眼之间，就进了一簇密林之中，看不见了。

这时，我心中疑惑之极。

第十一部：引路神虫

陈耳也在这时，来到了温宝裕的面前，双手抱拳，哀求似地问：“小祖宗，摄王大师究竟要你做什么？你出点力，可以改变我们整个国家的命运，为什么弥还要拒绝。”

温宝裕涨红了脸：“我根本反对他的办法，蓝丝不必去冒险。”

陈耳有点愤怒：“你没听他刚才说，蓝丝作为一个降头师，愿意去冒这个险？”

温宝裕也怒：“那只是他说的。”

我沉声道：“刚才，你为什么不要求猜王带你去见蓝丝姑娘？”

我这样提议，十分正常，可是小宝的反应怪异，他现出十分忸怩的神情来，欲言又止。温宝裕的性格爽朗，这种神态，今天他一再出现，以前我却从来也没有见过。

由此可知，他心中一定有什么事，不肯说出来。那事情，自然和猜王对他说的话有关。

我甚至可以进一步猜得到，事情多半和男女之情有关。温宝裕正处于对异性感情最敏感的年纪，只有事情涉及男女情爱，才能叫他一会儿害羞，一会儿发窘，一会儿满脸通红，又一会儿忸怩难言。

自然，再把他和蓝丝在一起的这种神态结合起来看，又可以进一步肯定，他的“难言之隐”，一定和蓝丝有关。

(我的推理能力相当强，能够根据温宝裕的神态，推论到了这一地步，已经相当难得了。)(至于问题最关键的一点，这时，无论我怎么样，都无法想得到——因为事憾和神秘莫测的降头术有关，岂是靠常理的推测所能想得到的？)当时，我想到的是，可能是猜王要温宝裕和蓝丝在一起完成什么程序，而温宝裕不肯，我又看到一提到蓝丝之后的那种神情，知道其中必有蹊跷，所以我沉声说道：“小宝，蓝丝是一个苗女——”

我的本意，是想他知道，蓝丝是一个身分十分特别的女郎，不但是一个苗女，而且还会是一个降头师，和他的教育背景、生活背景相去太远了，乍相识，有许多新奇的事互相吸引，自然都对对方大感兴趣，相识久了，会怎么样，谁都不乐观。

我自然知道，我的这种想法，太古老了一点，可是也料不到会惹来年轻小伙子那么强烈的反感。　’温宝裕不等我讲完，就脸红脖子租，大声道：“苗女又怎么样？

原振侠医生的一个亲密女朋友，甚至是一个超级女巫。”

我“嘿嘿”冷笑两声：“对我吼叫有什么用，对你的父母吼叫去。”

温宝裕看来十分恼怒，但是又无法可施，所以他只是大口大口，呼哧呼哧地透著气。

我尽量使自己心乎气和：“我并不鼓励你和蓝丝发展进一步的感情，

可是你现在分明十分想念她，想去见见她，是不是？”

温宝裕咬著下唇，用力点头，表示他真的想见蓝丝。

我又道：“那么，你为什么不接受我刚才的提议。”

温宝裕却又像是突然被虎头蜂蜇了一下一样，直跳了起来：“不，不，我……不去见她。”

陈耳在一旁，现得十分不耐烦：“你不去见她，又想亲耳听到她自己的意愿，究竟想怎么样？”

温宝裕大叫一声：“别烦我，让我静静想一想。”

他说著，大踏步走了开去，走出了十来步，来到一裸大树之下，仰头望著天，远远看去，看到他双手紧握著拳，真的是在苦苦思索。

陈耳闷哼一声：“这小于在摘什么鬼？上演少年维持之烦恼？”

我问：“猜王降头师要他做什么，你有没有起码的概念？他一定不肯说，我知道他是不会说的了，要是能说，他早就说了。”

陈耳冷笑：“我以为你们两个人的好朋友关系，非比寻常，怎么也有不能说的事？”

我苦笑：“我也想不出个中原因，不过任何人都有权保留私人秘密的，猜王要他去做什么？”

陈耳扬头，“我不知道，一点概念也没有，我只相信，若是这小于肯答应，史奈的鬼混降就炼不成。”

陈耳的态度这样固执，我也无可奈何，这时，陈耳车上的电话响了起来，陈耳奔过去接听，才听了几句，就向我大叫：“我们快出去吧，那胖女人要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来为他的宝贝儿子报仇了。”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胖女人，自然就是温宝裕的母亲，一定是觉得温宝裕离开太久了，又大闹起来了。我忙叫：“在哪里？”

陈耳大声应著：“在酒店，酒店方面，紧急告急。”

我来到车边：“请告诉她，温宝裕立刻就可以回到她的身边。”

陈耳不由自主喘著气：“也要告诉她，他们母于相会之后，她儿子再有什么三长两短，绝对和我国没有关系。”

陈耳放下了电话，我们一起向大树下的温宝裕望去，只见他仍然仰著头在思索，我正想叫他，他突然用力一挥手，像是终于有了决定，接著、就向我们急步走了过来。

我忙扬声：“我们快回酒店去，陈耳接到的报告是，令堂会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了。”

温宝裕叹一口气：“别小觑她，她真会的。”

三个人上了车，陈耳驾车，我坐在他的旁边，温宝裕坐在后面，驶出了不多久，陈耳就道：“你和你母亲回去，不理猜王的要求了。”

温宝裕咬牙切齿："他的要求，我绝无法做得到，那……简直违背我做人的原则，违反……我做人的一切信条，简直不可思议。"

他说得十分认真，而且神情痛苦而坚决，这也真令得我大惑不解，不知道猜王究竟赛他做什么，他又只字不吐，叫人无法猜度。

陈耳闻哼一声："那么严重，他不会是叫你去杀了你那胖母亲吧。"

温宝裕勃然大怒，厉声道："我要你道歉。"

陈耳也知道自己的话，说得太过分了些，立时道："对不起，我道歉，在母亲前面的那个胖子，应该删去。"

温宝裕紧抿著嘴，我心想，陈耳所说的虽然是气话，倒也不是全无理由，当然猜王不会要温宝裕杀他的母亲，可是会不会是要温宝裕对蓝丝有什么不利的行动？

一想到这点，我脱口道："始终要见一见蓝丝，听她自己怎么说。"

温宝裕竟然立即道："对，刚才在大树下，我已经想到了。可是，我不能去，卫斯理，你代我去，如果她真是自愿的，也劝她不要去冒险这个险……什么人当国王，都一样，何必为──"

陈耳怒道："一个半人半鬼的怪物，握了大权之后，那极有可能是世界性的灾殃。权力集中在怪物的手里，普通人就随时可以人头落地，家破人亡，这种例子，不但历史上有，近三二十年还出现过。"

温宝裕不理会陈耳，双手扒在椅背上，又道："我相信你，你去见蓝丝，我不能去见她，我不能。"

我没有问他，为什么他不能──因为如果他会说的话，早就说了。

我并不出声。我去见蓝丝，有什么用呢？蓝丝是一个降头师，是猜王的徒弟，猜王说她是自愿的，她多半是自愿的，我去见她，唯一的作用，是或许可以在她那里，知道猜王对温宝裕的要求是什么。

我想了一会："可以，可是怎么才能见到她？"

温宝裕道："那简单，猜王给了我一样极怪的东西，说是只要我想见蓝丝，这东西就会带路。"

我扬了杨眉，什么东西，竟然能带路，那自然又是降头术的一种了，确然不可思议之至。

温宝裕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只小小的竹盒来，那竹盒看来历史悠久，竹子已经被汗水浸成了酱红色，温宝裕旋转著竹盒的盖子。一般用旋转打开的盖子，要打开的时候，总是顺时钟方向旋转的，而这只竹盒。却是逆时钟方向旋转，而且转了又转，足足转了十七八圈，盒子才算是打了开来。

在驾车的陈耳，也不禁好奇心大作，不住回头过来看，我闷哼一声："猜王是什么时候给你的，我一直在注意你，也没有看到。"

温宝裕道："你一下车，他就给我了，说这东西是蓝丝给的，用的时候，有一句咒语，它就会带人去找到蓝丝，十分有趣。"

那时，温宝裕已经在打开盒子了，可是我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那究竟是什么？”

温宝裕道：“看来，像是一只甲虫。”

盒子打开，我一看，果然是一只甲虫。那竹盒的内部，衬著不知用什么做成的垫子，垫子之中有一个凹槽，那只和指甲大小的甲虫，就放在这凹槽之中，一动不动，不知是死是活。

我一看到那只甲虫，只觉得它的颜色好怪，竟然是一种夺目的宝蓝色──甲虫的壳，颜色本来就十分灿烂，飘虫有鲜红和黑混合的斑点，金龟子有翡绿和灿然的金光，不过宝蓝色的甲虫，却并不多见。

我想进一步去看看清楚，车子却陡然歪向一旁。这时，为了防止“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发生，陈耳在公路上，把车子开得十分快，陡然一歪，几乎没有从公路的边上，直冲了出去。

幸亏在紧要关头，驾车的陈耳，又控制了车子，颠簸跳动了几下，车子在路边停了下来，陈耳大口喘著气，指著那甲虫。

温宝裕大是不满，刚才在车于的震荡之中，他手中的竹盒，差点没脱手抛出去，他冷冷地道：“一只小甲虫，吓得高级警官这样子？”

刚才几乎出了车祸，自然是陈耳看到了这只甲虫之后的异常反应，陈耳十分生气，想说什么，可是临时又改变了主意，他脸色煞白，犹有余悸：“猜王对你说这引路神虫怎么用？”

温宝裕“啊”地一声：“他没有告诉我这……甲虫叫因路神虫，只告诉我，如果我想见蓝丝只要心中想她，再念一句咒语，那……神虫就会飞起来，在我的面前带路，不论千山万水，一年半载，总把我带到自己想见的人面前。”

听得温宝裕那样说，我不禁有点悠然神往。降头术虽然神秘，但也处处带著浪漫的色彩，和显示生活，几乎全然脱节，有一个自己的天地，一个神奇怪异的世界。像那“引路神虫”，若是能带引一对失散的恋人，不论相隔多久，相隔多远，终于又能团聚的话，多么诗情画意。

陈耳翻著眼：“没有再说什么？”

温宝裕道：“没有……，难道他骗我？”

陈耳叹了一声：“幸好我还有点见识，这引路神虫，听说是运用了降头术，是施术者的心口滴血养大的，大约喂了七七四十九滴心血只好，就炼成了，一般都是女性才炼，尤其是深山里的苗子。”

我听到这里，已经听出一点苗头来了。温宝裕张大了口，神情古怪之至，显然他心里也有“三分光”了。

陈耳继续道：“深山的苗人，生活不安定，山路险峻曲折，人群十分容易失散。相恋的男女，就有互相赠送引路神虫的习惯，或许是为了考验男性对爱情的坚贞，大都由女性送给男性，失散之后，男性凭神虫的指引，找到了那女性，就……”

我和小宝齐声说：“那就怎样？”

陈耳哈哈一笑，摊了摊手：“那就皆大欢喜。卫斯理，若是你利用这引路神虫，去见那位蓝丝姑娘，见了只好，若是你不娶她为妻，他决不会活著，一定在你面前，自杀身网，死后阴魂不散，缠住你不放。”

我听到这里，只觉得事情荒诞之极，可是却又不由得你不相信。

温宝裕的反应强烈得多，他的身子，甚至在发抖脸色也苍白之至。

陈耳还在继续：“不过，苗女十分多情，缠身的鬼魂，也不会害人，反倒可以帮助人度过许多难关，一帆风顺。”

陈耳又道：“知识那个人如果再和别的女性亲近，女鬼吃起醋来，听说比活的女人，要厉害一百倍。”

陈耳不顾我们的反应，说得滔滔不绝：“卫斯理有白素，谁都知道，他怎能和白素不亲热？你要他用神虫引路，去见那个苗女，不是害死他吗？”

我听得目定口呆。一时难辨施肥真伪，温宝裕牙关打战，得得有声：“要是我……用神虫……引路……去……看她呢？”

陈耳道：“好事啊，你又没有老婆，自然可以娶她为妻，她自会千依百顺，想尽办法令你高兴。小朋友，这引路神虫，不是爱人之间，不会赠送，根本是一种定情的信物，蓝丝姑娘把它送给了你，等于是叫你向她求婚，她一定会答应以身相许。”

事情突然之间，又有了这样的变化，真是突兀之至，温宝裕尴尬地说了一句：“这我倒知道。”

我忙道：“你知道？你怎么知道蓝丝一见了你，就肯以身相许？”

温宝裕涨红了脸，婶子发抖，却再不肯说什么。陈耳道：“好啊，看来猜王要你去做一点事，给你的酬劳真不小，连徒弟都肯送给你，小伙子，赶快答应了吧，保证你不会后悔。”

温宝裕没有说话，只是手忙脚乱地想把竹盒的盖子旋上。可是他手发著抖，又旋错了方向，好一会，总算才旋紧了盒盖，向我望了一眼，申请尴尬之至，又望向陈耳，问：“如果我……根本不用这种虫？”

陈耳“嘿”地一声：“苗女也有自尊心，她把这用自己心血喂成的神虫给了你，等于是对你说：只要你愿意，我就是你的人。如果你不愿意，他难道强奸你？”

陈耳说话，十分直接，温宝裕脸又一下子通红，一副不知所措的神情，大有失魂落魄之态。

我迟迟疑疑地问：“也没有时间的限制？”

陈耳道：“好像……没有听说过　”

我向温宝裕望去：“那你烦恼什么？你和蓝丝都还没有过二十岁，怎知以后的岁月，会有什么事发生？”

温宝裕陡然一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接下来的几天之中，就会有事发生，猜王要她……要她……”

我叹了一声：“猜王要她去冒充那个女人，当然，对蓝丝来说，这件事危险之极，但如果可以安然渡过——”

我还没有讲完，温宝裕就双手抱著头，身子乱摇，发出十分痛苦的叫声：“你不明白，你不明白。”

我大喝一声：“我当然不明白，你不说，我怎么会明白？你不是小孩子了，也不是在上演生离死别的文艺大悲剧。”

温宝裕被我一喝，静了下来，望了我片刻，目光极度茫然，可以看得出他心中有一个难以解得开的结，过了一会，他用听来极疲倦的声音道：“先回酒店去吧，猜王大师说我可考虑几天……或许在这几天之中，情形会有变化。”

我闷哼一声，向陈耳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开车。陈耳一面驾车，一面道：“真奇怪，猜王替蓝丝带来了引路神虫，却又不把有关的一切说出来，这算是什么？要是刚才，我不在场，不知道那么多过节，你利用了神虫，见到了蓝丝，岂不糟糕之至？”

我思绪也十分乱：“我会利用神虫，那是意外。猜王不可能知道我会利用神虫。可是温宝裕和蓝丝一见钟情，猜王是知道的，他也肯定温宝裕会想见蓝丝，会利用那引路神虫。”

温宝裕虽然坐立不安，烦躁之极，可是他还是不忘反驳：“我没有和什么人一见钟情。”

我冷笑：“别客气了，你那种神魂颠倒的样于，谁看不出来？”

温宝裕咕哝著：“她的确十分可爱……也十分有趣，我想是特别一点……”

他说到这里，一挺胸：“我也到了可以结识异性的时候，是不是？”

我忙道：“当然是，除了令堂之外，没有什么人会反对你。而令堂赞成你和蓝丝谈恋爱的机会，我看是一亿比一。你自己估计呢？”

温宝裕用力在自己额头上拍了一下：“我看是一亿比零，哼，降头术要是有灵，对她老人家施一下术，令她赞成，只怕也不是难事？”

他最后几句话，是在自言自语，接著又摇头：“不行，要是有什么后遗症，岂不是害了她老人家？”

我听得又好气又好笑，温太太对儿子管得自然太严，温宝裕又特别鲜蹦活跳，冲突自然难免，但是母于之情，却一样浓得可以。”

他长叹一声：“人生烦恼的事真多，所以贾宝玉在十九岁那年，要看破红尘，做了和尚。”

我瞪了他一眼：“你也快了，不必等多久，你也可以看破红尘了。”

陈耳冷冷地讽刺：“要当和尚，好像并没有年岁限制，你想当，现在也可以。”

温宝裕“哼”地一声：“你值得什么。年纪太小，只能当小沙弥，不能当和尚，大不相同。”

在争论之中，车子已进了市区，陈耳取出了警号盆来，放在车顶上，警号刺耳，划空而过，陈耳的车子，横冲直撞，别的车子避之唯恐不及，车子直到酒店门口，才陡然停住，几乎没有直冲进大堂去。

当我们奔进酒店大堂时，刚好看到大堂发生的事最后一刹那。

首先，我们先听到一下尖叫声—那下尖叫声，我们都熟悉之极而又都希望在有生之年，可以不必再听到。

然后，就看到体重接近一百五十公斤的温太太，站在大堂中心，手指向前指著，全身在发抖(那种情形极壮观)，她在这之前是在干什么，不得而知，我们进来时，恰好赶上了最后一幕。

在她的身边，有不少警官、警员和酒店的职员，所以可以推测到，在此之前，她一定是正在酒店大堂中大吵大闹，而在忽然之间，她看到了极可怖的什么现象，所以才自然‘而然地尖叫起来。

我们也都同样想到，她看到的可怖异象，一定是她这时所指的方向，所以不约而同，一起循著她所指的方向望了过去。一看之下，三个人都是一楞。

在离她约三公尺处，俏生生地站著一个美丽之极的少女，不是别人，正是蓝丝。

蓝丝这时，和我们上次见带她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在她的手臂上，绕著一条有蓝色的鳞的小蛇，正在循这她的粉臂，上上下下，上不过肩头，下不出手腕地盘来盘去，看来又新鲜又怪异，也有不少西方游客，用十分惊异的神情打量她，可是并没有发出怪声来。

温宝裕首先叫了起来：“不好，我妈妈要晕倒。”

我一听，大吃一惊，一百五十公斤的体重，要是推金山倒玉柱一样地跌下来，可不是闹著玩的，所以我惊指著她：“快扶住她，她要晕倒了。”

果然，温妈妈脸色青白，眼向上翻，身子摇晃，站立不稳，两个在她身边的警官，十分难得，一看到她要向后倒，连忙过去，用肩头顶住了她的背，可是还是无法维持她的重量，终于三个人一起倒在地上，不过温太太有两个警官垫著，看来不回受伤。

温宝裕奔了过去，蓝丝看到了温宝裕，大是高兴，叫道：“小宝。”

第十二部：温宝裕中了降头

蓝丝一面叫著，一面已急急走过来，温宝裕忙转过头去问：“你为什吓我妈妈？”

蓝丝在刹那之间，神情古怪之极：“你妈妈？她一见我的那一叫声，差点没把我吓死，我吓她什么了？”

温宝裕苦笑：“她怕蛇，见了药铺做药用的蛇蜕，她也会昏过去，你看看你手背上的是什么？”

蓝丝扁了扁嘴，忽然用异样的眼光望著温宝裕，轻轻一顿足，娇声说遭：”你过来，我有话要对你说。”

说完之后，她双颊已经红了起来，使得她看起来，更加娇艳欲滴。

温宝裕显然绝对禁不起蓝丝这样充满诱惑力的邀请，蓝丝说完了话之后，转身就走，温宝裕也就自然而然，跟了上去。

这时候，昏过去的温太太，正悠悠醒转，还好，胖的人动作和反应都不免迟钝一点，所以当她睁开眼来时，有一个短暂时间的停顿，猜想她这时什么也看不到，当然未能看到她的宝贝儿子正跟著那“玩蛇的女妖精”（她后来对蓝丝的称呼）一起离去，不然，她可以再度昏倒，永远不醒。

后果堪虞！

我在一旁看了这等情形，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场面十分混乱——而且蓝丝突然会在这里出现，也是意外　我只想到，温太太一定会立刻逼著温宝裕回去，少年男女，感情才爆发，就要分手，自然会十分伤感，那就让他们多聚一会吧。

所以，我看到温宝裕跟著蓝丝走开了，非但没有叫住他，而且还把身子挡了一挡，阻住了已醒过来的温太太的视线。所以温太太一睁开眼来，首先看到的人是我，她用极害伯的声音道：“快……快把那玩蛇的女妖精赶走！”

我忙道：“你放心，温太太，你回房去休息一回，那女……女孩子不会害入！”

温太太总算站直了身子，还在直冒汗，喘著气：“太可怕了！太要怕了！”

这时，她也发现了陈耳，她立时又指著我：“小宝呢？小宝不是和你在一起的么？小宝呢？”

我双手做著紧急的，阻止她再发出尖叫声的手势，急急道：“小宝很好，什么事也没有，而且什么都解决了，你们很快就可以回家去！”

温太太好了一口气，浑身胖肉抖动，相当壮观，但只要她不发出尖叫声和无理取闹，她实在是一个美丽的胖妇人。她道：“小宝呢？小宝在什么地方？”

在酒店大堂中，已经没有了温宝裕和蓝丝的踪影，我也没有留意他们到哪里去了，所以，我望向陈耳，投以询问的目光。

陈耳的神情有点古怪，扬起手来，一会儿指东，一会儿指西，说起话来，也迟疑得很：“我看到他和一个女孩子一起走开去，没有留意他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

温太太一听，吸一口气，张大了口，我知道她想干什么，因为我在第一次见到温宝裕的时候，就曾领教过她呼叫儿子的那种神威。

所以，我也不顾会有什么后果，不等她运足中气，就一伸手，掩住了她的口，大声道：“我们通过广播找他，你先回家去，不要再制造混乱，不然可能又惹麻烦！”

我说得十分快，而且说的话，很有权威性，总算把她那一下叫唤，及时阻止，免得酒店大堂再起混乱，也算是做了一件造福人群的好事。

她吞了一口口水：“快点广播，我们立刻就走！”

我找来了酒店职员，请他广播，要温宝裕立刻到房间去，和他母亲相会。

这时，我想，温宝裕跟著蓝丝走开去，多半是到了什么后花园，没有什么人的地方，互相甜言蜜语一番，一听到了广播，温宝裕不是不知道他母亲对他的紧张程度，至多三五分钟一定会出现的。

温太太先回房间，我和陈耳在酒店大堂等著，陈耳一直维持著那股古怪的神情，我好几次想问他在想什么，他都避开了我的眼光不看我。

十分钟之后，温太太气急败坏，向我们奔来。从电梯到我们坐著的地方，不过十来步，她至少碰撞了七八个人，而被她碰撞了的人，都在望了她一眼之后，什么话也没有说。

我一看这种情形，不禁皱眉：“温太太，小宝和他的朋友，或者有点话说，你别心急，只有十分钟！”

温太太尖声道：“朋友？他在这里有什么朋友？”

我耐著性子：“朋友随时都可以结交的！”

温太太的横蛮又发作：“我不要他在这个鬼地方结识任何人！”

我指著陈耳：“要不是我们在这个鬼地方有这个朋友，你们目前的处境，可能是被吊起来在鞭打！”

温太太闷哼一声，一连声道：“再广播！再广播！”

再广播又持续了二十分钟，温宝裕仍然没有出现，这连我也觉得太过分了！温宝裕离开酒店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当蓝丝要他跟著走时，他母亲还在昏迷状态之中。温宝裕反抗他母亲的管束，但也决不是不关心他的母亲，所以，不可能走得太远。

而且要他们在酒店范围之内，他一定听得到广播，就算再舍不得和蓝丝分手，也应该出现了！所以，我可以肯定，一定是有什么意外发生了！

我向陈耳望去，想听听他的意思，可是他仍然神情古怪，我向几个职员问，因为蓝丝的外型十分奇特，容易引人注意，可是都说没见过。

望著神情焦急之极，频频在抹汗的温太太，我脑中突然起了一个古怪之极的念头：“会不会是蓝丝运用了降头术的力量，使温宝裕根本听不到广播？”

一想到这一点，我就低声问陈耳：“是不是蓝丝在弄什么花样？”

那么普通的一个问题，却令陈吓了一跳，连讲话也口吃起来：“不……不合吧！”

我始终觉得他的神情很怪，盯了他一眼，他忙又道：“不会吧，我看……不合吧！”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温太太的焦躁程度，随著时间而加，我的情形，也是一样，等到一小时之后，温豆裕还没有出现时，我发制人，先狠狠地骂起来：”这小畜牲，太不像话了，看我不抽他的筋剥他的皮！”

我一发狠，温太太反倒害怕起来：”你们……不是好朋友吗？他到底还年轻？”

我一翻眼：“不抽筋剥皮，一顿毒打是难免的！”

我一面说，一面用拳头“砰砰”地敲在沙发的靠背上。温太太其实个性很温和，看到我发狠的样子，十分害怕，不敢出声。我自然知道用这种行动去吓她，十分无聊，可是小宝一直不出现，也只有这个法子，可以使温太太转移注意力了。

一直到足足九十分钟之后，电梯门打开，才看到温宝裕失魂落魄地走了出来。

温太太一见，一声欢呼，冲过去就把他拥在怀里，温宝裕没有什么反应，我看到自温太大宽厚的肩头上露出来的脸，不但神情茫然，而且双眼红肿，显然曾经哭过。

我曾预料过他会和蓝丝难分难舍，可是也绝想不到会到了这种程度！我不等他从他母亲松开手，就指著他大声道：“怎么，中了降头术？”

温宝裕像是全然未渐听到的怒吼声，仍然神情惘然，我还想再喝他，可是，陈耳在我的身后、轻轻碰了一下，向电梯指了一指。我抬头看去，这才看到，电梯中还有一个没有出来，正是蓝丝。

蓝丝在电梯中，像是迟疑著是不是应该出来，最后才下定决心，走了出来。

在那一刹那间，我想到的是：蓝丝看来一直和温室裕在一起，几十分钟他们在干什么？蓝丝的神情，也是一片茫然，而且还有点凄然，她出来之后，用极低的声音叫了一声：“小宝！”

蓝丝的那一下叫声，真的极其低微，可是，不但离她有几步的我，听得清清楚楚，显然别人，包括失魂落魄的温宝裕，也同样听到了。

温宝裕的反应很强烈，他陡然一震，用力一挣，竟然挣脱了他母亲的拥抱──那不但需要极大的力量，而且也需要极大的勇气。

他立时转过身来，面向正从电梯中出来的蓝丝，温太太这时，也看到了蓝丝。本来，我猜她一定会又昏过去的。可是由于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实在令得她惊骇太甚，以致她不能昏过去了，负负得正的数学定理，也可以应用在人的情绪反应上。

她的双眼睁碍极大，注视著眼前发生的事，一面不由自主地摇头著，表示她绝不相信她所看到的一切。

她看到的憎景，自然和我们看到的一样：温宝裕一转过身去，和蓝丝面对面，两人同时伸出双手来，四只手紧紧地握著。

温宝裕口唇掀动，像是想说什么，可是蓝丝已开了口："小宝，别说什么，我们该说的，全说了，该做的也全做了！"

蓝丝的神情，凄然欲绝，温宝俗也不遑会让："是……该做的吗？"

蓝丝笑了起来，凄然之中，又有著极度的甜蜜："不管该不该做，你后悔吗？"

温宝裕陡然叫了起来："当然不！"

蓝丝嫡然笑："那就是了！"

她说著，松开了温宝裕的手，退了一步，眉梢眼角所显露出来的那种依依不舍的神情，真叫旁观者，也为之心醉，当事人自然心醉！温宝裕看来，立时就要跟了上去，可是蓝丝向他作了一个阻止的手势，温宝裕立时站住。蓝丝一直退著出去，她和温宝裕，也始终四目交投，其间，不知交换了多少千百万语，有著纠缠不清的不尽的相思。

等到蓝丝退到了门前，翻然转身，走出了旋转的玻璃门，在她苗条的背影上，仍然可以看得出，她全身都在散发著情爱的光辉。

温宝裕呆如木鸡，温太太像是如梦初醒，看著我和陈耳，又急步到温宝裕面前："小宝，快走，这地方邪门，白天好好站著，也会做恶梦！"

她实在无法相信刚才眼见的是事实，绝对无法接受，所以，以为那只是突如其来的一场恶梦！这种想法，倒可以令得她自己心安理得，不过她连叫了三声小宝，温宝裕只是怔怔地望著旋转门，一声不出，一动不动。温太太吓了一跳，连忙走过去，伸手按在温宝裕的额中，叫了起来："小宝，你别吓我！小宝，你别吓我！"

他一站到温宝裕的面前，温宝裕自然再也看不到旋转门了，他想推开他母亲，无奈温太太体重过甚，不容易推得动，他只伯也在这时，才看清楚了挡在他前面的原来是他的母亲，所以他发出了一下无奈之极的长叹声，缓缓闭上了眼睛。

在他闭上眼睛之际，人人都可以清清楚楚看到，自他闭著的眼睛之中，有大滴的泪水透出来。

温太太又大呼小叫了起来："小宝，你在哭？你从三岁以后就没有哭

过，你为什么哭，别伯，讲给妈妈听，别哭，小宝，别哭，天塌下来有你妈妈顶著！”

温太太的声音虽然尖锐刺耳，可是她所说的话，都真挚之极，听得我都鼻为之酸，听在温宝裕的耳中，感受自然更加不同，他索性抱住了他母亲，号陶大哭起来，他一哭，温太太自然也忍不住，她音量十分宏大，一时之间，酒店的大堂之中，哭声震天，许多住客围住了看，不知发生了什么惨事，而酒店的职员，手忙脚乱，不知如何可以阻止这母子二人的抱头痛哭。

我和陈耳，也不禁面面相藏，因为自从温宝裕一出现起，情形简直怪异绝伦，他和蓝丝，公然上演了一场生离死别，这时他痛哭失声：自然是为了蓝丝的离去，他和蓝丝在一起的时候，蓝丝对他说了些什么？

我一想到这里，突然又想起了猜王降头师的计划，是要蓝丝去冒充那个女人，他也曾说过，蓝丝在这种冒充行动中，要欺骗的对象，是天下所有降头师之王，史奈大师，因此，几乎任何事都可以发生，危险之极。那么，是不是蓝丝自己知道了凶多吉少，所以来和温宝裕话别，而又情不自禁，把自己的处境说给温宝裕听，所以才会有那种生离死别的情形出现──蓝丝如果真的处境危险之至，那么，刚才的情形，就有可能是真的生离死别！

我一想到这一点，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直到那时为止，我对于降头术这种神秘莫测的玄学，一无所知，一直都只在它的外围徘徊，只是可以肯定有这种异术的存在，又会肤浅地用实用科学的观点去否定它而已。

所以，对于蓝丝去冒充那个女人，会有什么样的可怕遭遇，一无所知。只是根据我的处事原则，我觉得像蓝丝那样可爱的少女，绝不应该成为降头术或降头师斗法的牺牲品！所以，我感到自己应该有所行动，不应该再旁观下去。

这时，温家母子还在抱头痛哭，可是温宝播显然已过了情绪最激动的一刻，他仍然在流著泪，可是已不再号陶痛哭。我向他走过去，沉声道：“小宝，我以为你早知道哭的作用！”

温宝裕用力点头：”哭可以发泄心中的悲痛！”

我作了一个手势：“可是哭绝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温宝裕用力一抹眼睛，后退了一步，在那片刻之间，他的神情变得十分坚定，望著他的母亲──温太太由于流泪，她本来很浓的化妆，都化了开来，使得她看来变成了一个大花脸。

温宝裕自她的手中，把她的手帕接了过来，在她脸上用力抹著，尽量把各种色彩抹干净。然后，他用极正常的声音道：“妈，你先回去，我在这里还有点事，一定要停留几天才走！”

温太大把口张得老大，一时之间，一个字也讲不出来，只是伸手指著他，温宝裕挺直了身子──他已比他的母亲高出了许多，他的声音更坚定：“妈，我已经长大了，你不可能在每件事上都照顾我。刚才我哭，你

把我当是婴儿一样地哄，我很感动，可是你绝猜不到我痛哭的原因，那是你无法再照顾的一种情形，必须让我自己处理！”

温太太惊煌失措之至，不住他说著：“小宝，怎么会呢，没有我照顾，冰能做什么？”

在她说到第八次还是第十次时，我和陈耳齐声道：“没有你的照顾，他能做任何事，你已经开始不能了解他了，虽然他是你的儿子，但是他早已有了独立生活的条件。儿子都感激享受母亲的爱，可是绝不喜欢母亲凭自己意志对他的束缚！”

要温太太听明白这番话不难，可是要她接受这番活，我根本不存任何希望。一个顽固之极的人在听了一番劝说之后，顿然悔悟，痛改前非；那只是小说和电影中的情卞，实际生活之中，极难发生。

果然，温太太杏眼圆睁，大喝一声：“我不知道你在胡说八道什么，他是我儿子！”

接著，她转向温宝裕，用更响亮的声音喝，“小宝，立刻跟我走！”

温宝裕这时的处境，相当为难。我知道他要留下来，一定和蓝丝有关，我也希望他留下来，可是，他却又不敢硬来，要是他和他母亲真出了正面冲突，只怕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我向他暗中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应该委婉一些，他呆了一呆，忽然走向他的母亲，在耳边低声说了一句话，像是问了一个问题。

温太太点了点头，温宝裕又说了几句，刹那之间，温太太脸如死灰，惊恐莫名。我看了看这种情形，心中暗暗好笑，心想知母莫若子，温宝裕知道他母亲最怕的是什么，所以这时正在吓她。

温太太双手发著抖，按在温宝裕的肩头上，盯著温宝裕看。温宝裕又低声讲了几句，温大太依然惊恐，可是又大是疑惑。

温宝裕叹了一声：“妈，相信我，只有这个办法，我才不会死，十天之后，我一定生龙活虎跳回来，你现在要我回去，等于要我死！”

温大太急极：“那我也留在这里陪你！”

温宝裕摇头：“没有用，你留下来，只会坏事，不信你问卫斯理！”

温太太立刻向我望来，我根本不知道他对他妈妈说了些什么，只听到了他最后两句话，但这时，温太太向我望来，我立时极肯定地点了点头。

温太太还是半信半疑，温宝裕已大声道：“陈警官，请你送我母亲到机场去！”

陈耳大声答应，走向前去，挽住了温太太的手背，不由分说，推著、拉著，把温太太向门外移动，温太太频频转头，温宝裕连连挥挥手。

好不容易，等温太太和陈耳出了门口，我连忙来到温宝裕的身边：“小宝：你对妈妈说了些什么，她居然肯让你一个人留下来？”

温宝裕立时道：“我对她说，我中了降头！”

我本来想“哈哈”一笑，骂他一声”小滑头”的，可是看到他讲这句话的时候的样子，我怎么也笑不出来。他一直都是一副嘻嘻哈哈的样子，可是这时，他现出来的那种愁苦的神情，简直叫人心酸！我看出情形大不对劲，连忙向他投以询问的神色。他和我相处久了，自然可以知道我在问他：“你是真的中了降头？”

他立即点了点头。

我陡然吸了一口凉气，没有再问什么，等待他进一步的解释。

温宝裕低下了头，声音迟缓而忧伤：“情绪可以杀人，人会哀伤致死的！”

我道：“是，可是那不是降头！”

温宝裕抬起头来：“有什么分别？反正是无缘无故，莫名其妙的死亡！卫斯理，爱情是人类情绪的极致，爱情才一发生，便已结束，那足以令我死亡！”

我的思绪相当乱，一时之间，不知如何说才好，过了一会，我才道：“你和蓝丝才相见两次，爱情就那么刻骨铭心？”

温宝裕想也不想：“世上真有一见钟情的……真的有的！”

我也相信有的，想当年，我和白素，何尝又不是如此？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蓝丝姑娘的处境，一定十分危险？我们能为她做些什么？”

温宝裕向我望了一眼，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跟著他。我和他一起到了升降机，到了他住宿的那一层。当升降机的门打开时，我想到他在这酒店中怪异之至的道退，也不禁生出了一股寒意。

进了温宝裕的房间之中，一进来，我亦闻到了一股十分奇异的香味，而且，立即辩明，这种古怪的香味，是蓝丝身上所佩的一种花朵所发出来的。自然，我也立时想到，在温宝裕失踪的那一个多小时，他和蓝丝两人，就躲在这间房间之中！

一想到这一点，我的神情不免有点古怪，向温宝裕看去，他的神情也古怪之极。

我自然不便问些什么，只是道：“蓝丝会有什么样的遭遇？”

温宝裕长叹一声：“鬼混降的详细内容，只有史奈降头师一个人才知道，所以，她会有什么样的遭遇，完全没有人知道。即使对降头术已大有研究的猜王，也无法作出任何预测！”

第十三部：小宝做了什么？

我用力一挥手：“那太可伯了，应该劝阻她参加猜王的计划──整个计划，用一个少女的生命去作赌注，那决不是一个好计划！”

温宝裕苦笑，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抹了一下：“降头师有降头师自己的想法，她，和猜王，都认为，如何在这次行动中，能令史奈失败，那是降头师一生之中，最高的荣耀：打败了降头之王！”

我缓缓摇头，想说什么，还没有说出来，温宝裕已然道：“她完全自愿，而且狂热，劝她不参加，一定没有用！”

我忽然想起猜王对温宝裕的要求：“不是说，有一个关键，要你的帮助，而你又不肯做？只要你不做，只怕猜王的计划就难以实行！”

温宝裕转过头去，望著窗外，过了半晌，才道：“她亲自来要求我做，我……我……已经做了。”

他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声音颤得厉害，我又问了一句：“这次是蓝丝亲自来求你的？”

温宝裕转过身去，背对著我，声音极低“呢”了一声，算是回答。

我本来还想问“究竟猜王要你做些什么”的，可是温宝裕这时的“身体语言”，已经明显地在告诉我，要我别再问下去了，所以，我只是吸了一口气，并没有把那个问题问出来。

从温宝裕的背影，可以看出他十分紧张，若是我问出了那个问题，他一定会十分反感，而且会有十分激烈的行动，所以我始终不出声。

约摸过了一分钟左右，温宝裕才转过身来，他自然在我的沉默和精神上，可以看得出我不打算，至少是暂时不打算向他问那个问题了，他用十分正常的声音，突然说了一句：“谢谢你！”

我仍然不出声，只是望著他，他已回望著我。他刚才忽然说“谢谢”，自然是感谢我没有再追问下去。这样一来，猜王要他做的事究竟是什么？我自然再也不能问他了。除非他自己说出来，不然我可能永远不知道。而从他的神态行为来看，他可能永远也不会说。

然后朋友之间确然应该有自己的秘密，但是我也不免有多少不快，所以我闷哼了一声，算是回答。温宝裕的反应十分妙，他道：“对不起！”

我笑了一下：“算了！小宝，我是一直把你当朋友的！不是小朋友，是真正的朋友！”

温宝裕十分激动：“我知道，我罚誓我知道，真的知道！”

他说著，望著我，祈求我原谅的目光，十分真挚，我忙在他的肩头重重拍了两下：“不必再提了，现在的情形是，蓝丝肯定已要去冒充那女子？”

温宝裕咬著下唇，点了点头。

我问：“她不被识穿的机会是多少？”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经过几个第一流降头师的合作，和……她本身的条件，她……不会被识穿。”

我用力一挥手：“这说不过去，蓝丝去冒充，目的是使史奈失败，史奈一失败，自然可以知道毛病出在什么地方，怎会不识穿蓝丝的假冒？”

温宝裕叹了一声：“所以蓝丝的责任十分重大，她必须在史奈失败之前，不被识穿——她有把握做到这一点。而为了她自己的安全，又要在肯定史奈失败之后，安全地离开！”

我感到了一股寒意：“若是她不能安全撤退。”

温宝裕脸色煞白：“那不必说，自然遭遇惨绝……只怕远胜死亡！”

我的神经也紧张之至：“事实上，就算她的冒牌身分仍未被揭发之前，史奈为了练降头术，也会有意料不到的凶险。发生在她的身上！”

温宝裕叹了一声，神情极其难过。我大声道：“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就不应该坐著看事情发生，总要有些行动，去减少蓝丝的危险！”

温宝裕的声音变得相当嘶哑：“我知道，可是我们能做些什么？”

我想了一想：“猜王准备什么时候，才让蓝丝出现？”

温宝裕道：“最后一天……就是说，还有四天，那时，史奈大发神威，击败了众多降头师对皇宫的护卫，从皇宫中把蓝丝抢走！”

猜王的计划相当好，他让史奈在降头术的比武中获胜，然后得到蓝丝，自然减少了怀疑蓝丝是假冒的可能。

(降头术比试，这种说法，十分拗口而不自然，有一个现成的名词，在中国语言中一直在使用，十分传神生动，这个词是：斗法。)(猜王和一些降头师，和史奈大师将要进行的行为，是降头师和降头师之间的大斗法。)(在这一场斗法之中，蓝丝充当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在这场斗法之中，温宝裕也充满了重要的角色，可是他何以会牵涉在其中，和他究竟做了些什么，我实在难以设想。)在那一刹那间，我和温宝裕同时想到，所以两个人几乎一起举起手来，齐声道：“既然争夺战在皇宫展开——”

然后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温宝裕说下去，他就道：“那我们就到争斗的现场，至少是现场的附近，去观察情况！”

我来回踱步，想到了更具体的办法：“向陈耳商量，警方一定有设备先进的侦察军，这种车辆中，都装有先进的电子侦察仪，可以有助于我们的行动！”

温宝裕立时赞成：“这就去找陈耳！”

再见到陈耳，是三小时之后的事了，在陈耳的办公室，他才把温太太，据他说，是“塞”进了飞机，并且拜托了机上的人员，对温太太要特别照顾，千万别令得她情绪激动，以策飞行安全。

而当陈耳听到了我们的计划和要求之后，神情古怪之至，他先是注

视了温宝裕好一会，好像温宝裕的脸上，有著可供开采的钻石矿一样。

而温宝裕则半转过头去，避开了他的目光。

然后，陈耳皮笑肉不笑地发出了几下“嘿”声，阴阳怪气地道：“用最新的电子仪器去观察降头术的争斗？”

我皱了皱眉：“我们在一旁观察，目的是蓝丝姑娘需要帮助的时候，可以最快地出手！”

陈耳的笑声令人听来更难受：“你以为降头师的争斗是怎么样的？猜王放出一蓬浓烟，史奈一扬手，就有一阵风把烟吹散？还是猜王祭起一条捆仙索，而史奈就飞起一把金光闪闪的剪刀？”

陈耳的话，令我十分反感，我立时道：“那么，照你说是什么样的情形？”

陈耳的神情变得十分疲倦，他挥著手：“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对降头术一无所知，让降头师他们自己去闹吧，别参加进去2”

我闷哼一声：“我需要一辆装备先进的侦察车，你去安排，不但要车，我还要你，参加侦察工作，我们三个人轮班！”

我一面说一面用手指重重地戳他的肩头，表示我的话，必须实现3陈耳眨著眼：“要是……我拒绝呢？”

我早已料到他会这样问的了，而我也有恃无恐。我立时回答：“那你只有一件事可以做，就是把我和温宝裕杀了灭口。”

陈耳直跳了起来，“什么意思？”

我学著他刚才那种阴阳怪气的声调：“我去向史奈大师通风报信，蓝丝也可以得免去冒险，贵国也可以多一个半人半鬼的新国王！”

陈耳双手紧握著拳，看来他倒并不是想打我，而是想痛骂我一顿。不过，他毕竟是聪明人，聪明人通常，都不做没有意义的事，他知道是不是骂我一顿，都不能改变事实，所以他只是吸了一口气：“你计划的行动，其实不会有用处！”

我道：“或许是，可是我们必须有行动，对不对？”

陈耳终于知道扭不过我，他对国王忠心，绝不想史奈的“鬼混降”练成，所以就一定要听我的话──我相信他在那时，一定曾十分认真地考虑过把我们两人杀了灭口，可是他自然知道那不太容易，所以才没有付诸实行。

他叹了一声：“好，我去准备那种车子，最先进的科学，对付最不可测的玄学，这种念头，卫斯理，只有你这种怪人才想得出来！”

我自己也觉得十分古怪，而且，是不是有用处，一点把握也没有，所以我道：“实在是太没有办法了，才会有这种办法！”

陈耳一宜摇头，我们约好了时间和地点之后，离开了他的办公室。温宝裕一直显得伤心又焦急，不住地在提出各种办法，有的根本不知所云，有的有点帮助。例如他提出：“降头术和巫术大同小异，是不是和原

振侠医生联络一下，请他那位超级女巫来押阵3”

我觉得可行，我试用电话和原振侠医生联络，可是完全联络不上，电话录音就是说“有事远出”这种情形，也常发生在我自己身上，所以不足为奇。连原振侠也联络不上，自然更没有办法找到他那位超级女巫了！(后来，才知道其时，原振侠医生正在北非洲，参加了一个考古队──这个医生，不务正业，古怪得很。)陈耳答应的是第二天交侦察车给我们，我和温宝裕，先到皇宫附近，观察地形，发现有一株大树下，很可以利用。皇宫附近，看来平静之极，一点也不像有什么事发生的样子，经过皇宫的人，在望向皇宫的时候，神色都十分敬置，我和温宝裕溜达了一会，就回到了酒店，温宝裕不但坐著发怔，而且大口喝酒。

温宝裕既然和蓝丝一见钟憾，那么他现在的行为，也很可以了解，每一个在恋爱中的人和爱人分别了，都会这样子的。

我并不阻止他喝酒，只是告诉他：“喝醉了酒，十分痛苦，而且绝不会有好的心情！”

温宝裕长叹一声，仍然继续发怔。

我不再理会他，这一天，在接下来的时间内，温宝裕除了自言自语之外，没有说过话。

我和白家通了一个电话──讲了足足两小时，我把在这里发生的事，详详细细告诉了她，包括温宝裕现在的反应，和他与蓝丝一见钟情的事。我用正常的声音说电话，以为说到要紧关头时，温宝裕会插口，可是他却一直在发怔。

白素一直是最好的听众，她不会打断他人的叙述，只会在最重要的关头，说上几句十分有用的话。我和白素通话的目的，就是要听她在几处疑难处的意见。

白家的意见不多，但十分有用。首先，她对温宝裕的行为，表示谅解：“猜王要小宝做的事，小宝一开始，一口拒绝，后来，也绝没有考虑答应，然而在见了蓝丝之后，他说已经做了，可知他无法拒绝蓝丝的请求，这也很正常，育年人肯为自己所爱的异性做任何事。

小宝所做的事，一定异乎寻常，他要是不肯说，你不必再逗问他。若不是真正有难言之隐，他不会对你有任何秘密。”

白素又道：“你想不出那是什么事，我也想不出。降头术的内容千变万化，连降头师也不能全部了解，我们是局外人，怎能知道？”

在她知道了我们现在的计划时，她说：“真是，有趣极了，用先进的科学设备，企图捉捕降头术的踪迹，经过情形如何，一定十分刺激！”

我趁机道：“还有好几天才到重要关头，你来不来7你要是来，我们可多一个得力帮手。”

电话通到这里，已经是尾声了，我听得出白素略想了一想：“我不来了，我这里有点事，也很出入意表。”

我忙问：“什么事？什么时间发生的？我才走没多久就有事了？”

可能是我的语调太紧张了，白家笑了起来：“没有什么特别，每分钟都可以有怪事发生在你的身上，为什么我不能？等你回来才告诉你，小心，别被降头术分解了，有机会，应该去看一下降头术如何把一个死得如此彻底的人和鬼混合的经过！”

白素说话十分轻松，所以，我想多半不会有什么大事，所以没有再追问下去，我只是道：“那是史奈大师练鬼混降的过程，外人怎能参观？”

白素笑道：“至少蓝丝姑娘可以参观，她是整个降头术的关键人物之一，应该会有很多过程，需要她在场！”

我咕哝了一句：“但盼到她到时有惊无险，那就好了。计划的目的是要鬼混降失败，就算可以参观，过程也绝不会完整。对了，请继续联络原振侠，他那女巫朋友，可能对了解降头术有点帮助。”

白素答应了一声，在那时候，我仿佛听到了别一个人说话的声音，是一个女人的声音，说了一句“你看那些鱼”之类的话，我不是很敢肯定。

我想要问那是什么人在说话，可是白素却已把电话挂上了。

我自然没有再打过去，只是心中疑惑了一下──电话是打到书房的，如果另外有人，那就是在书房中，白素很少邀请人到书房去，除非十分亲密。

有了那么多线索，我想我应该很容易猜出那是什么人来，可是想了一想，却又没有头绪，也就放过一边，不再去想他。

温宝裕仍然在发怔，有一口没一口地喝著酒，催了他几次，才呆呆地倒在床上，仍然睁大著眼。他虽然在发怔，可是一定在翻来覆去，想著同一件事，因为他脸上，来来去去是那几个表情，先是发怔，接著，是忍不住的，打从心底深处冒出来的微笑，然后深深地吸气，慢馒吁气，再接著，又是发怔。

我不再理他，自顾自休息，第二天一早，陈耳的电话就来，温宝裕却唾得很沉，陈耳道：“上午十时，在警局门口见，那辆侦察车，比想象的更先进，本来绝无可能调用，通过了皇宫的某卫长，向国王说明，由国王出面，向警察总监说了才到手的。”

我答了一声“好极”，直到九时半，才叫醒了温宝裕。温宝裕由于睡眠不足，一宣揉著眼，神情闷郁，一直到他进入了侦察车，看到了车内的种种设备时，他才发出了一下呼叫声：“好家伙！”

整辆车子，在外型看来，如一辆普通大小的公共汽车，约有十八公尺长，外表并不起眼，只有内行人，才能一眼看出，车顶上的若干形状不同的凸起物，是各种用途不同的探测仪的“触角”，其中包括了声波探测接收仪，无线电波接收发射仪，雷达设备，激光发射设备等等。

进入车厢，有一座复杂之至的控制台，台上有许多组钮掣之外，是六幅荧光屏，那是显示不同方法所测到的结果用的，控制台前，有舒适的座椅，另外的空间，还有许多别的仪器，也包括了三具可以把目标距

离缩短五十倍的远距离监视的电视摄影机。

我们大约化了一小时左右，研究各项仪器，大致了解它们的性能，温宝裕坐了下来，吁了一口气：“用这来作监视，飞进皇宫的蚊子有多少只，电脑的操作，也可以把它们一只只数出来！”

他说了之后，还嫌不够，又补充道：“电脑也可以判断出有多少只雌蚊和多少雄蚊！”

温宝裕的话虽然夸张了一点，可是我相信这车中的电脑，一定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分析出十分详尽的探测所获的资料！

温宝裕又发起愁来：“怎么办呢？我们甚至不知道要探测的对象是什么东西！”

陈耳的办法很干脆：“把所有的探测仪全用上──这车子的性能极佳，最高时速可以达到两百公里，而且还有火力相当强的武器！”

我随口问了一句：“真出色，是哪一个国家的产品？我还不知道哪里有这么先进的设备！”

陈耳道：“我也奇怪，说是顶级秘密，听说是两个人的私人作品！”

我“叼”地一声，温宝裕也挺了挺身子，我们都同时想到了两个名字很古怪的精密仪器制造者：戈壁沙漠！只伯除了他们之外，地球上再也不会有人以私人的力量造出那么精密的东西来了。

在陈耳表示疑惑，还没有发问之前，我就简单地向他介绍了戈壁沙漠的一些事，听得陈耳叫叹一声：“这世上能人异士真多2”

陈耳驾著车，离开了警局前的空地，由于车子的外型并不特别，所以一点也不引人注目，我和温宝裕打开了所有的探测设备，六幅荧光屏上，通过电脑运作所展示出来的资料，令人眼花缭乱，看得头昏脑胀。

车子一直在街上行驶，街道两边的一切东西，都在探测范围之内，忽然一幅荧光屏上，显示至远处电线中流过的电流，电压是多少，忽然一幅石墙，是由什么成分的花岗岩砌成的，忽然有各色的金属光谱出现，原来正有另一辆车子在探测的范围之内，看得温宝裕大叫有趣，暂时也忘了忧虑。

车子驶到了皇宫附近，就在我们昨天相中那两株大树下停了下来，温宝裕先对那两株树进行了探测，立即知道了木材的成分、坚硬程度等等资料。

陈耳却低声道；“别玩了，我看皇宫中有不寻常的事发生，你看，有一辆装甲车，停在皇宫门口！”

我们所在的位置，可以看到皇宫的正门，在正门外，确然有一辆装甲车在，还有几辆一边有“船”的摩托车，有军方的标记。

陈耳把电视摄像管对准了门口，并且把距离缩短，在荧光屏上，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过了没有多人，只见几个军人和几个平民，自皇宫中走了出来，神情十分悻然，陈耳闷哼一声：“一定是史奈大师派来索取那女人的！”

我盯著荧幕看：“如果是，那史奈大师的要求，一定被拒绝了！”

那几个军阶相当高的军人，悻然地上了车，陈耳又道：“那另外几个人，看来像是降头师。”

这时，温宝裕也已把所有探测设备的目标，都对准了皇宫的门口，只见那另外几个人走到了离门口有二三十步处，忽然一起转过身来，指手划脚，动作愈来愈快，神情也怪异之至。

陈耳的声音压得有低：“他们在施降头术，只盼宫里的降头师能顶得住！”

我有点不明白：“史奈大师既然天下无敌，他为什么不亲自出马？”

陈耳道：“我猜，一定是练鬼混降，也需要他亲自主持，分不出身来，所以才一批批派人出来，到了紧要关头，他自然会出现。”

这时，那几个降头师的动作，愈来愈快，而温宝裕在这时，忽然叫了起来，我和陈耳转头向他看去，只见他张大了口，指著面前的六幅荧光屏，神情讶异之极！我向那六幅荧光屏一看──也不禁为之怔呆。在那六幅荧幕上，都呈现不规则的、急速在变幻波动的许多线条，那显示不论是声网探测装置也好，是雷达探测设备也罢，都同时摄收到了一种能量，而这种能量，又是电脑资料无法分析的！

所以，才会有杂乱无章的、闪动的线条！而探测设备的探测方向，正有七个降头师在施术！荧幕上所显示出来的杂乱线条，是不是和降头师在施降术有关？

如果有关，那又说明了什么？

第十四部：尖端科学探测到的巫术力量

刹那之间，我思绪亲乱之极，不知有多少问题，一起涌上来，可是又绝抓不住问题的中心！我只好一面看荧幕那种闪动的线条，一面再去看在皇宫门口动作怪异的降头师。六幅荧幕上显示出来的线条绝不一样，但是一样杂乱之极，全然无法明白想显示什么。

这时，那几个降头师的动作已慢了下来，我忽然发现，降头师的动作一慢，荧幕上杂乱的线条，闪动的速度也慢了下来。

接著，我更发现，杂乱线条的闪动节奏，简直完全和降头师物快慢节奏相配合。

毫无疑问，探测仪器接收到的能量，来自那几个降头师的身上，由那几个降头师所发出来！陈耳和温宝裕也发现了这一点，我们三个人，都面面相觑，神情怪异莫名──最先进的科学仪器和最神秘的玄学之间，竟真的可以发生联系！不一会，那几个降头师已经停止了动作，直至不动，荧幕上虽然仍有杂乱的线条，但是也静止不动。

这更证明降头师的行动，一定有某种能量发出来，被探测仪器收到！这只伯是有史以来，第一次降头术有了具体的证明！

人的身体所发出的能量，能为特定的仪器所接收，本来不是什么特别稀奇的事，大家所熟知的脑电图，心电图，就是根据人体活动能放出生物电的原理而发明的，早已被普遍应用在医学上了。

当然，像眼前这种情形，还是十分骇人，那几个降头师至少在三十公尺之外，他们所发出的能量，竟然可以影响仪器。可是想深一层，那也是理所当然之事，他们是降头师，懂得降头术，自然和普通人不同，他们所发出的能量，自然也十分强烈！我迅速地转著念，渐渐，理出了一个头绪来，原振侠曾向我解释过巫术，他说，巫术是通过人脑的活动，人脑潜能的发挥，使得宇宙间本来就存在的许多力量为施术人所用，就像人使用各种工具一样！值得使用工具，和不懂得使用工具之间的差距之远，可以远到无限大，懂得利用本来就在的各种力量，和不懂得利用，自然在能力上也差了一天一地！降头术本来就是巫术的一种，是不是可以作如是观呢？

我一面想著，一面已把自己所想的，提了出来，温宝裕大声道：“就是那么一回事！”

陈耳显然由于自己就对神秘的降头术有一种异样的崇敬，所以他一时之间，未能接受这种新奇的解释，态度有点迟疑。

这时，在皇宫门前的那几个降头师已经登上了有“船”的摩托车，和军车一起，呼啸而去。控制台上的灾幕，已恢复了正常。

我操作了片刻，希望电脑可以分析出刚才接收到的信号是什么，可是电脑的答案是：错误的讯号输入！温宝裕紧张今今地问：“那几个降头师刚才，施了什么降头术！”

陈耳苦笑：“我不知道，可能是想退那个女人出来，但不成功！”

我忽然想起：“蓝丝姑娘现在在……皇宫中？”

温宝裕咬著下唇，点头：“不错，她在等，等史奈大师亲自出马，把她抢走！”

我吸了一口气：“我们在这里等候的目的，是想有可能帮助她，史奈一抢走了她，我们有什么办法知道她会被带到何处去？”

陈耳默然不语，温宝裕一宇一顿地道：“我想过了，用引路神虫！”

我和陈耳都有点吃惊，用引路神虫去找蓝丝，找到之后，有什么后果，陈耳说得十分明白，而温宝裕还是决定使用！

我和陈耳一起向他望去，他只是耸了耸肩，摊了摊手，作出一副不在乎的神情。

我没有说什么，心中想，温宝裕和蓝丝一见钟情，已成定局，以后如何发展，几乎都在意料之中，那么温宝裕使用引路神虫，也没有什么大关系了。

当天，在皇宫门口出现的，不同的降头师，有三起之多，每次降头师一出现，不论有动作也好，没有动作也好，和探测仪联结的荧幕上，都会有十分怪异的线条出现。

第二天，情形更怪。

车子一直停著没离开，我们三人轮流休息，正当我轮值，我把温宝裕和陈耳推醒，出现奇景。

三个降头师在皇宫门口，各自驱著一条五色斑澜的蟒蛇，向皇宫中游去，那三条蟒蛇，都有碗口粗细，三公尺长，蟒蛇在游进皇宫的门口时，像是不愿意再向前去，要那三个降头师一再驱策，才勉强进了门。

可是，进门不久，三条蟒蛇就极快地一条接一条，游了出来，奇景就在它们游出来时发生，像是地上埋著锋利无比的刀刃，蟒蛇一游过，就被齐中剖开，成了两半，由于它们窜出来的速度十分快，所以自头至尾，被剖成了两半的蛇身，喷出一片腥血，半边身子还在向前窜，像是一条蛇，忽然一分为二了一样！就在第一条蟒蛇审出来，发生这种情形之后，我连推带喝，弄醒了陈耳和温宝裕，所以他们来得及看到第二条和第三条蟒蛇，道到了同样命运的情景。

我们也在荧幕上看到，那三个驱蛇的降头师，神色惨变，一转身，以极快的动作，窜上了一辆车子，车子也立即疾驶而出，绝尘而去。

我和温宝裕显然看得头皮发麻，但比起陈耳来，都好得多，陈耳全身发抖，像是恶性虐疾发作，脸色不是惨白色，简直是惨绿色，结结巴巴地说道：“天，多惨烈的……降头师……斗法！”

说著，深呼吸了几次，神情才镇定了一些，指著皇宫的门口：“那三个降头师，现在已经死了……身子齐中剖开，和他们养的蟒蛇一样……我真怕他们刚才……未曾上车，身子就裂成了两半！”

听得他这样说，我和温宝裕也不禁大吃一惊，等待他进一步的解释。

陈耳又喘了几口气：“降头师养的任何生物，都和降头师本身，有著血肉相连的关系，这三条蟒蛇，若是进了皇宫，三个降头师的灵，也就进入了蛇的身体，所以，三条蛇可以在宫中找到那个女人，并且把地带出来。可是却遇上高手，破了法，他们也完了！”

一番话，听得我疑真疑幻，我也不禁庆欣那三个降头师未曾在我的眼前，裂成两半，不然就算我见多识广，什么场面都见过，只怕也会忍不住要作呕！温宝裕眨著眼，神情也是将信将疑，陈耳再喘了几下：“我也是听说的……哦……照这情形来看，在皇宫中，一定另有极高明的人在主持大局！”

温宝裕扬眉：“不是猜王降头师？”

陈耳摇头：“我看猾王的道行未到这一地步，不能破法破得如此之快，奇怪，要是另有高人在主持大局，这个高人是谁呢？”

我们当然不知道这个高人是谁，只好继续听他的自言自语：“能和史奈大师斗法的……史奈派出来的人，都已是高手，可是……啊！”

他说到这里，忽然怪叫了一声，把我们吓了一跳，他神色又自大变：“难道是他！他又出来了？嘿，要真是他，那可真热闹了！”

温宝裕不耐烦：“他他他，你究竟在说谁？”

陈耳有点恼怒：“说给你听，你就知道了？嘎，史奈大师有一个师父——”

陈耳料错了，我和温宝裕曾听原振侠讲述的，史奈大师和他的师父巴枯大师斗法的故事，为了争夺天下第一降头师的名衔，师徒二人，各出奇谋，用尽高深莫测的降头术，结果，当师父的巴枯大师，反而败下阵来。

这已是好多年之前的事了，如果现在巴枯大师竟然卷土重来的话，那就正如陈耳所说，热闹之极了！温宝裕听出陈耳的话中，大有轻视之意，他也就一声冷笑：“你说的是巴枯大师吧，我有什么不知道的！”

陈耳瞪大了眼，望著温宝裕，看不透这小伙子究竟还懂得多少。

我道：“当年巴枯斗不过史奈，现在……有用？”

陈耳摊著手：“谁知道，我们看下去，或许可以看出一点名堂来。”

那一天，再也没有事发生，可能真如陈耳所说，那三个驱蛇的降头师已经惨死，使得史奈大师要重新估计敌方的力量。或许，史奈也已知道，和他敌对的幕后主持人者，是一个绝顶高手。

史奈自然也立即可以知道，若是有这样的一个高手在，那么这高手，必然是他的师父巴枯！这也就令得他更要谨慎从事。

到了晚上，温宝裕轮班时，忽然有“轰”地一声巨响，把我和陈耳都惊醒，温宝裕张口结舌，指著皇宫的方向，其实不必他指，我们也全看

到了，在皇宫上空，有一团颜色极怪的光球，或者说是火球，正在迅速下降，可是还未曾碰到建筑物，就像是被什么所阻，向上弹了起来，在光球被弹起来时，就发出“轰”的一声响。

一连三次，光球仍然向下坠，突然之间，像是被无边的黑暗吸进去一样，再也没有了踪影。

夜极静，若不是曾亲眼目睹，绝不相信刚才曾有那么惊心动魄的景象出现过。

我相信当晚见到这种异象的人，必然不止我们三个，后来果然有不少关于那异象的报道，证明有许多人目击。

在光球消失了之后好久，温宝裕才道：“好家伙，这简直是用法宝在进攻了！”

陈耳亿道：“看电脑有什么记录！”

温宝裕手亿脚乱地按了一阵按钮，神情吃惊：“记录到有极强烈的高压电流出现过！”

我也不禁“啊”地一声，那光球，还射著浅紫色的光芒，那正是高压电所形成的光彩！

电，是本来就存在的一种能量，如果通过某种方法，可以把本来就存在的电能聚集起来，为已所用，那么，刚才的情景，也就十分容易理解了。

除了电能之外，宇宙之间，还有多少种不为人类所知的能量在？

人类发现电能，利用电能，有多久历史？也不过两百年而已！神秘而古老的许多巫术，反倒可以利用许多人类所不知的能量，这种利用能量的方法又是谁教的？谁传下来的？谁首创的？

一时之间，我们三个人谁也不出声，当然每个人都在想著，所想的问题，一定也差不多。

过了好一会，我们才不约而同地吁了一口气：“真的，太不可思议了！”

这种怪异的降头师斗法现象，在接下来的几天中，一直持续著，不断有各种奇形怪状的人出现在皇宫门口，作出许多看来是莫名其炒的动作，其中有一个赤膊大汉，甚至把三柄发著蓝殷殷光彩的小刀子，刺进了自己的喉咙之后，发出了近十分钟可伯刺耳之极的叫声──当他径叫的时候，声波探澜仪器上出现了“极度危险”

的信号。

奇怪的是，始终见到的，都是“进攻”的一方，可以假设全是史奈大师派来的。防守的一方，一个人也没有露过面，连猜王也未见出现，显然一切全在皇宫中进行。

或许，猜王这一方面是故意在示弱，以增加史奈亲自出马之后，一举成功的信心，也或许，他们觉得不露面也可操胜券。

总之，接下来又来了七八批“进攻者”，用的不管是什么古怪的方法，都退了下去，看来，进攻失败者的下场都不会好，因为退下去时，他们的神情都极难看，有的惨烈，有的哀伤，有的号哭，不一而是。

到了猜王所说的最后关头的那一天，天还没有开始亮，温宝裕就紧张之极，不断抹著汗，口中喃喃自语：“大限到了！大限到了！”

我和陈耳给他吵得没有法子休息，温宝裕也亟需说话的对象：“蓝丝说，今天，日出之前，史奈若是还得不到那女人，鬼混降就练不成了，所以，日出之前，史奈必然会亲自出马！”

他说到这里，连连吞咽口水：“史奈大师一出马，蓝丝就会落到他的手里！”

温宝裕神情黯然之至，声音哽咽，再也说不下去。

我们都盯著荧幕看，皇宫前十分冷清，距日出，大约还有三十分钟左右，史奈大师应该已经发动了！可是为什么一点迹象也没有？

随著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去，我们愈来愈紧张，那五分钟时间，比五小时还长，然后，是一阵十分刺耳的声音，自远而近，迅速传来，那声音太刺耳了，以致和它一起发生的汽车声，反倒被盖了下去。一辆汽车直驶过来，速度极高，再加上那阵尖叫声，看来就像是一辆响了警号的车辆。

声音才一传入耳，声波探测仪上就立时现出“极度危险”的警告，可是我们听了，除了觉得特别刺耳之外，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或许，特种的高频或低频音波，对特定的人才有伤害作用，我们并非史奈大师要对付的对象，就不会受到伤害。

(如果是史奈大师选定要对付的对象，曾受到什么样的伤害？

是五脏迸裂，还是七孔流血？)

车子一到皇宫门口就停下，一个身形高瘦的人，自车上一跃而下，黑暗之中，只能看到他双眼，闪闪生光，诡异莫名。

他一下车，所有探测仪的荧幕上，大乱特乱，可知自他身上发出的各种能量，不知强烈到了什么程度。

陈耳用惊骇之极的声音说：“史奈大师到了！”

我们可以滑楚地看到，史奈大师闭著口，可是那种刺耳之极的声响，却又分明是从他身上发出来的，人体除了口部可以发声之外，我们都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器官可以发出那么刺耳的声响来！他一下车，便宜趋皇宫的大门，看他的去势之快。一定会撞在紧闭的大门之上，这时候，温宝裕的喉际，发出了“咯”的一声响。

我知道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因为我也是一样，以为在接下来的一刹那间，史奈大师会穿门而过了！然而，史奈大师并没有穿门而过，门在他急速来到门前时突然打开，他在门上只打开了刚好容他进去时，“刷”地穿了进去。

那种尖利的声音，一直在持续著，忽东忽西，听起来像是在不断打

著转，而移动的速度之快，难以形容，飘忽之至，声音是史奈发出来的，真难想象他用什么样的速度在移动。

而且他进了皇宫之后，声音在四面八方移动，分明表示他如步入无人之境，根本没有人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他的行动──这或许是猜王他们故意的，也或许是史奈真有这样的能力。

一时之间，天地之间，仿佛除了史奈所发出的声音之外，其他的一切，全部停止了！一切，其实只不过三分钟左有，但由于实在太诡异了。使人感到过了极久的时间，好像连旁观者的心跳和血液循环也进入了停顿的状态。

然后，刺耳的声音陡然拔高，令得在车中我们三个人。也陡然展动了一下，一条看来异样的人影，自宫门中一闪而出。

那条人影乍一入目，看来十分异样的原因，是由于他行动太快，根本是两个人的原故──一个人拉著另一个人，一闪出宫门，就上了车，车子以近乎疯狂的速度驶开去，等到车子已驶得看不见人了，温宝裕才叫了出来：“蓝丝！蓝丝被带走了！”

也直到这时，我才会过意来，那一闪而出的两个人，一个是史奈，被史奈拉著手，一起带出来的那个，是蓝丝。

小宝一面说，一面已取出那只竹盒子来，竹盒子中装的是“引路神虫”，他必须放出引路神虫，神虫才能带领他，去到蓝丝所在的地方。

侦察车是密封的，他必须到车外去放虫出来，所以他一面欠身离座，一面已准备伸手去打开车门，然而，他的手还没有碰到门柄，车门突然打开来。

车中三个人，谁也没有碰到门，车门自然是从外面被人打开来的了。

那是不可思议的事。车门在里面锁上，这种车门的门锁，当然设计精密之极，怎么会随随便便被人从外面打了开来。

(车子，后来很快就证明确然是戈壁沙漠制造的。他们异口同声说：绝无可能有人在车外打开在里面锁上的车门，绝无可能。

于是，我和他们之间，有了如下对白：我：三个亲身经历，利用降头术，或称巫术，可打开你们设计的锁！他们：没有可能，绝无可能！

我：事实已经发生过，怎说绝无可能？

他们：我们不信！

我：不是你们信不信的问题，而是事实放在那里，你们非信不可！)(戈壁沙漠悻然，仍是不信。)

(我的话，并不是我的创作，而是曾一再报道“中国超人”张宝胜的种种异能的记者阿乐说的。)(事实既然存在，就只有相信一途，可以研究，但不容怀疑！)车门一打开，一张圆圆胖胖的脸，出现在车门之外。

猜王降头师！

我们一点也没有觉察他是如何接近车子的，这已是他第二次展示这种能力了，而且，看来有这种能力的，还不止他一个人，我们立时又发现在他的身后，站著一个十分干瘦的老人。

那老人的身上，披著一件宽大的麻布袍，双眼深陷得像是眼眶之中没有眼珠一样，深不可测，可是又叫人明显感到他在看你，和他对望一眼，就生出一股寒意，可怕怪异到了极点。

温宝裕因为正伸手去开门，所以离车门最近，门一打开，才一看清车外是猜王和那老人，猜王也一伸手，把温宝裕手中的那竹盒，抢了过去。

温宝裕来不及惊叫，就想有行动，我看见猜王不像有什么恶意，唯恐小宝闯祸，一下就抓住了他的肩头。

这时，在陈耳的一下呻吟声中，猜王已开了口：“别乱来，你们在这里一连几天，已几乎破坏了我们的计划，若不是巴枯大师神通广大，你们也早已遭了殃！”

我和温宝裕都吸了一口气(陈耳在那时伯已停止了呼吸)：果然是巴枯大师！温宝裕著急：“蓝丝她……她……”

猜王有点恼怒：“这时候，你想去看她，不是彻底破坏计划了吗？”

温宝裕和我，都想表示自己的意见，可是巴枯大师一扬手，我们身子震了一震，有一股力量直逼了过来，使我们出不了声。

巴枯的声音，听来十分广阔，他干扁的嘴也没见怎么动，就有声音吐出来：“让他们去，或许有机会把蓝丝救出来！”

第十五部：温宝裕看得痴了

一听得巴枯大师那样说，我和温宝裕，都不禁凉了大半截！

本来，我们就知道蓝丝去冒充那个女人，凶多吉少，可是猜王并没有肯定她一定会怎样，只是说降头术的内容十分复杂，可能会有生命危险，也有可能，只是要用到她的几根头发。

可是，如今巴枯大师的说法，却分明在说，蓝丝非死不可，而要使她有一线生机，还得靠我和温宝裕这两个外行人去打救，那岂不是九死一生吗？

温宝裕的额上，立时渗出豆大的汗珠来，说话也口吃起来："我们……怎么能救蓝丝？你……求求你，把她救出来，叫我做什么我都答应！"

他声音发颤，神色灰败；在那里苦苦哀求，我在一旁，大是不忍，他本来何等活泼爽朗，现在却变成这等模样，降头师也未免太可恶了！

可是，在如今这种情形下，我想发作也发不起来，只好按住了温宝裕的肩头，给他精神上的支持，同时对猜王道："以蓝丝去假冒的计划，是你想出来的──"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意思自然是：既然是你出的主意，你就应该尽量使蓝丝安全！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巴枯大师已冷冷地道："一切，全是我的主意，你们去，我有力量，使你们至少可以安全离开，自然，一切都得照我的指示，半分也不能错！"

温宝裕还想开口恳求，我已抢先道："我们对降头术一无所知，如何去和史奈大师斗法？"

巴枯的声音之中，不带丝毫人类的感情："正要你们什么也不懂才好，不然，一接近，立即被发觉，还能做什么事？"

我想到这几天，每次有降头师出现，探测仪都有反应，可知降头师本身，一定有一种特殊的能量，在不断发射，他们互相之间，一定可以直接感觉得到，那样说来，巴枯的话可能大有道理。

我和温宝裕同时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也同时间："我们如何去？

蓝丝现在，在什么地方？"

说著，我和温宝裕一起出了车子，那时，正是日出之前、天色最暗的时候，只见巴枯大师瘦得像一条藤一样的身体，笔直地挺著，双眼之中，有一种异样的深沉的光采，先是直视西方，然后，他的身子在缓缓转动──我注意到他的双脚，没有动作，也没有离地，可是他的身子，却在缓缓转动，一直到他转到了面向东南方时，他才吁了一口气，眼睛眯了起来，眯成了一道缠，有闪闪的光芒，自他的眼缝中透出来，突然开了口，叫著猜王的名字："想得到吗？离我们那么！他一定是准备练成了鬼混降，就立刻进入皇宫的了！"

他话说完，伸手向前直指，他的一切动作都是滑直直的，所以看来怪异莫名。

猜王好像受了感应，身子震了一震：“是啊，那么近，真想不到……那是什么所在？”

显然，猜王的功力不够，他已经知道史奈就在附近(多半是由于巴枯的提示才知道的)，可是并不知道史奈所在处的环境怎样。

巴枯发出了两下干巴巴的笑声：“一个蕉园，他也太狂大了……嘿嘿，太狂大了……”

他说到这里，忽然向我和温宝裕招了招手，他那个简单的动作，像是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我连想也没有想，就向他走了过去，温宝裕紧紧跟在我的身边，到了他的面前，连望也不望我们，出手奇怪，用他那一双鸟爪一样、骨筋突出的手，在我和温宝裕的背上，极其迅速地轻按了一下，又立时缩回手去！　我不禁大吃一嫁，这个降头师神通广大，谁知道他刚才那一下，做了什么手脚？温宝裕早已摆出了一副为情牺牲、万死不辞的姿态，我算是什么呢？

但是这个念头，我只是一闪即过，随即泰然，因为我知道　巴枯如果要对我不利，至少有上千种方法可以根本不必碰到我的身子！在那一刹那间，巴枯像是看穿了我的心思一样，口角牵动，向我阴森森地笑了一下，倒又令得我遍体生寒──我绝不是胆小的人，而这一切实在太诡异，全然超越了知识范畴之外的缘故。

在这种情形下，人像是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新天地之中，自然也特别敏感。

巴枯又伸手向前：“由此前去，日出不久，你们就可以看到一个蕉园──”

我想说附近有许多蕉园，哪一个才是？可是我还没有开口，巴枯扬起手来，不让我开口，他自顾自道：“蕉园中有一个竹棚，竹棚顶上，竖著一面小小的彩旗，竹棚内外都有人，你们不必躲躲闪闪，迳自走进去，但不可走进竹棚之内！”

我十分用心地听著，因为巴枯曾说过；半分也错不得！他又不见得肯讲第二遍，所以哪敢怠慢，连听了他的话之后，心中大有疑问也不敢问，唯恐一打岔，就记不住他的话。

(例如为什么我们可以“不必躲躲闪闪，迳自走进”史奈大师的禁地，事后由于没有机会再见到巴枯大师，就一直只好假设，而没有真正的答案。)巴枯大师忽然又发出了三下不怀好意的干笑声，吓了我们一跳，等到他又说下去，才知道那三下冷笑声，是针对史奈发出来的，他又道：“到了竹棚外，你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史奈练鬼混降的最后过程，他必然以为自己万无一失，等他发现自己失败时，会有极短暂时间的惊愕，你们就要在这一刹那间冲进去，两个人，一个救人，一个用身子去撞史奈，撞了之后，立刻顺方向奔，救了人的自然一救了人就奔，切记两人不能同一方向，你们可以事后相见！”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温宝裕才问了一句：“到时，蓝丝会……在什么情形之下？”

巴枯闭上眼睛一会：“不知道，鬼混降……太复杂了，我只知道怎么破坏，不知道练的时候情形怎样！”

他说后，忽然大有感慨：“任何事，总是破坏比成功容易多了！”

他说完之后，枯瘦的手，挥动了一下，身形飘飘，向皇宫走去，猜王连忙跟在后面。

温宝裕见我有点发怔，急得连连推我。我发怔的原因是在想，世事真是难料得很。我们认识猜王，是由于史奈大师的关系。原振侠认识史奈，这才认识猜王的，而如今，猜王和史奈的大对头巴枯站在同一条线，我们也卷了进去，担当了破坏史奈行动的角色！

这种复杂之至的关系，岂是当初温宝裕央求原振侠，请他介绍史奈给他认识时所想得到的！陈耳直到这时，方从侦察军中出来，他声音仍然发颠：“我全听到了……祝你们成功！”

我向那辆可以说是全世界最先进的科学结晶看了一眼，心中不禁苦笑，我们要去进行的事，没有任何实用科学的设备可以帮助得了我们，就像是自古以来，只要是生命，这生命必有结束的一天一样，实用科学再发展下去，只怕也破解不了这个人人都要经历的生死之谜！我和温宝裕齐声道：“谢谢你！”

事实上，我们的确需要“祝你们成功”这样的祝福，虽然这是一句十分空泛的话，但在这时候，也很能使人精神得到鼓舞。因为巴枯大师话一说完就走，根本没有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不能把握这一刹那救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而对于我们的行动，若是不够精确，会有什么后果这一点，我们连想都不去想，如今的情形是：只能勇往宣前，不能有丝毫犹豫，若是去设想后果，那一定削弱勇气！我和温宝裕向著巴枯指的方向走，温宝裕在开始时，还抓著我的衣角，但等到太阳一升起来，他就昂首挺胸，神情坚定，大踏步走著，走出了两公里左右，已经完全没有路，只是在田野森林之中，照著那个方向走。

我们也商量好了，自然是温宝裕出手救人，我去撞史奈大师。

想起要去撞一个遭到失败，必然怒发如狂的降头师之王，我不禁心中发毛──这只怕是我一生之中，冒险生活之极了！温宝裕多半看出了我的心意，他道：“刚才巴枯大师在我们的背上按了一下，多半已作了什么法，可以保护我们乎安无事！”

我不禁苦笑，我，卫斯理，英明神武了那么些年，竟然落得要靠降头术的护佑！温宝裕一面说，一面把上衣脱下来，背向著我问：“背上有什么？”

我看了看，阳光之下，看得再清楚没有，正常得很，什么异状也没有。温宝裕还不相信，逼著我也给他看了背部才算。

又走了两公里左右，已经进入了一片蕉林，温宝裕陡然吸了一口气，向前指了一指，看到一个竹棚的顶，在棚顶上有一根小竹竿，上面缚著小小的一面彩旗。

我们并没有停下来，一直在向前走，蕉林中有些人来来往往，有时，离我们相当近，可是对我们却视而不见，没有人来盘问我们。

温宝裕虽然紧张焦急，可是这时，也不免大奇，俏声道：“我们成了隐形人？”

我也正在疑感，可是立时否定了他的说法：“不是，你看，地上有我们的影子，而且我曾有过做透明人的经历，不是这样子的！”

(我曾经有过隐形人的经历，记述在“透明光”这个故事中。)温宝格低头看了一下，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没有再说什么，这时，我们已经穿过了浓密的蕉林，看得见那个竹棚了。

竹棚不是很大，呈六角形，每一角都有一根粗大的竹子作柱子。那时，我们距离竹棚，大约有五十公尺，不是很远，看到有不少人，正绕著什棚在走动，距离竹棚的范围，大约是三公尺。

我把情形叙述得如此详细，是因为这与一些十分奇异的现象有关。

那竹棚分明绝无东西阻隔，可以肯定没有帘幕等东西，可是看进去，棚中的情形，都不是很看得清楚，只见朦朦胧胧，影影绰绰，像是在这五十公尺的距离中，满是浓雾，可是却分明天清气朗，阳光普照！我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十分焦急。巴枯所说的救蓝丝的一线希望，主要是要把握那一刹那的机会，如今竹棚中的情形都看不清楚，如何可以知道什么时候应该下手，什么时候不该下手？

可是这时，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只好硬著头皮向前走，渐渐接近竹棚，那些绕著竹棚在走的人，显然是在巡逻守望，可是我们走近了，那些人却仍然对我们视而不见。愈是接近，心中愈是紧张，因为分明没有任何阻隔的竹棚中的情形，仍然看不清楚，而巴枯又吩咐过绝不能先进入竹棚的！

那些守望的人，离竹棚的边缘范围(有荫红色的界线划著)大约三公尺，我们越过了他们，宜来到界线之前。

当时我还在想：如果真的看不清楚棚中的情形，说不得只好拼命闯一闯了。可是才一到了界线之前，本来是极朦胧的一片，突然变得清楚无比，竹棚中的情形，看得清清楚楚。

老大的竹棚之中，只有三个人，和许多古怪莫名的东西，那些东西，自然都是降头术使用时的道具，也无法一一细述，重要的是那三个人。

三个人之中，我们首先看到的是蓝丝，因为她虽然侧面对著我们，可是一当我们望向竹棚时，她像是有所觉察一样，略转头，向我们所在处看了一眼，不过立时恢复了原状，神情漠然。蓝丝的头发被剃得精光，可是仍不失俏丽。

和她面对面站著的，是一个挺立著的大胖子，毫无疑问，那就是军事强人，如果降头术成功，他将成为一个人和鬼的混合体，半人半鬼的怪物！而这时，强人看来没有什么异样，令人觉得怪异的是，他直挺挺站著，双眼睁得极大，看不出是死是活，头发被剃得精光。

我的视线在他的头上停留了片刻，立时向温宝裕望去。温室裕曾叙述过强人脑后曾被利簇射进去，后来利簇又从前额透出来的可怖情形，可是这时，只看到他前额和后脑相对称的地方　都有一个鲜红色的小圈点，一点也看不到受伤的痕迹。

我猜想，如果他成了人鬼混合体，前额和后脑上鲜红色的圈点，可能成为他的终生标志！他能站，又睁著眼，一时之间，我几乎以为我们来迟了，史奈已成功了！接下来再看史奈，才知道他仍然在作最后的努力，他神情又兴奋又紧张，绕著挺立的军事强人打著转，目光始终盯著强人的双眼，这时的史奈，目光灼灼，虽然在白天，也可以感到那是十分强烈的眼光，他似乎想用自己的目光，把强人自死亡的深渊之中勾回来，神情十分骇人而且怪异，我又自知身在险境，所以由不得遍体生寒。

史奈大师绕著军事强人疾走，愈走愈快，陡然之间，他开口讲起话来，叫著那军事强人的名字，叫一声，已转了一转，伸手在强人的顶门上，拍一下，又身子疾退，退到了蓝丝的身前，又伸手在蓝丝的头顶上，疾拍了一下。

我相信温宝裕在一可以看清楚竹棚中的情形开始，视线就没有离开过蓝丝，这时史奈一掌拍在蓝丝的头顶，温宝裕抓住我手背的手，就陡然紧了一紧，蓝丝却只是眨了眨眼，没有别的反应，看来也不像是受了什么伤害。

史奈拍一掌强人的顶门，又拍一掌蓝丝的顶门，一直在重复著这个动作，强人一直睁著眼不眨，和蓝丝的一下就眨一下眼不同。

史奈大师在进行这种怪异的动作之际，急速地在说著话，他使用的语言，是泰国北部一些苗人部落中通行的语盲，中国云南、贵州两省的苗人，也多有使用这种语官的，我曾下过功夫研究，所以至少可以听懂九成以上。他几乎每说一句，就叫一下那军事强人的名字，又不断打转，拍两人的顶门。

他说的话，我相信温宝裕一个字也听不值，事后，他问我史奈说了些什么，我胡乱编了一套话，把他敷衍了过去，以免他知道我已明白了他心中的秘密，而感到尴尬──虽然，事情其实不算什么，但以他这个年龄的敏感程度来说，骗著他，让他以为这秘密只有他一个人知道，都是好事。

史奈大师说的是：“你听著，我已把你的鬼魂招了回来，进入了你已死去的躯体，从此以后，你是人，你又是鬼，你不是人，又不是鬼，你是人和鬼的混合，你无所不能，你是人中之鬼，鬼中之人，不论是人界鬼界，你都可以横行无阻──”

说到这里时，他已经在蓝丝和强人的顶门上，各拍了十七八下了。

他在继续著：“你看到对面的女人了？她是最后和你亲热的女人，你有精气留在她的体内，我把你最后留在她体内的精气还给你，等我一念咒语，就大功告成了！”

温宝裕在史奈一说话时，就不住搓我的手臂，想我告诉他史奈在说什么，可是我只是向他作了一个手势，要他在我一推他时就冲出去救人。

听到这时，我已经明白一大半了！蓝丝冒充了那个女人──那个女人才和强人有过亲热行为──蓝丝为了不被史奈识穿，她必须也要在最近和男人亲热过。

在这种情形下，温宝裕担任的是什么角色，不是再明白不过了吗？难怪他一听得猜王说“你不做，我就找别人做”的时候，急得像一条小疯狗一样，他种种的怪异神态，在明白了究竟之后，再回想一下，自然再正常也没有，一点也不怪异了！

我也知道，史奈在最后一个步骤结束之后，必将面临失败，因为蓝丝的身内，并没有军事强人的精气！我由于太专注史奈的话，所以并没有数他究竟在两人的头顶上拍了多少下，只看到他突然住了手，身子也站定了，我把手按在温宝裕的背上。

只见史奈大师双眼闪闪发光，双手迅速作了几个怪异莫名的手势，大喝了一声。

接下来所发生的一切，真叫人毕生难忘，随著他那一声大叫，正常的情形应该如何，我不知道。可能是强人陡然跳起来，变成了人鬼混合体，鬼混降大功告成，怪物发出欢啸声。

可是这时我看到的却是，随著史奈大师的一声大喝，军事强人的前额后脑两个鲜红色的圆点，陡然变成了极深的深洞，鲜红的浓血和乳白色的脑浆，一前一后，直射了出来，向前射出的那一股　正好射在史奈的脸上。

也就在那电光石火的一刹那间，我用力在温宝裕的背上一推，温宝裕也早就蓄定了势于，箭一般向前审出，到了蓝丝的身前，一把把她拉住，就从竹棚对面，窜了出去，我在推出温宝裕的同时，也身形闪动，用尽了生平之力，向史奈大师撞去！

没想到的事，即使事情出得那么突然，我的行动又那么快，绝没有错失任何时机，可是还是没有撞中史奈大师，他的身子一转，已经避开了我的一撞，而且还顺手在我背上，拍了一下。

那一下拍得并不重，可是却令得我寒毛直竖，我向前冲出的步子十分快，快无可能再转过身来撞他第二下，所以我当机立断，一下子也窜出了竹棚，看到温宝裕和蓝丝向右奔，我就向左奔。

接下来的大约二十分钟，我只是拼命向前奔，耳际风声呼呼，想来神行太保戴宗在双腿上绑了甲马，作起神行法来，也不过如此而已。

等到我发觉自己已奔到大路上时，那辆侦察车在我身后追了上来，门打开，我跳上了车，驾车的陈耳向我望来，我大口喘著气，以防胸口

炸开来，向陈耳作了一个“成功”的手势。

陈耳驾车在路上兜著，又在公路边上，把疾奔的温宝裕和蓝丝，接上了车子，两人上了车子之后，瘫成一团，可是仍然不忘手握在一起。

陈耳把车子开得飞快，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等蓝丝缓过气来，她立即道：“没有事了，巴枯大师施术，把他们两人变成了……和植物一样，人的灵气全都吹去，史奈根本不知是什么人做的好事！”

温宝裕也缓过气来，望著蓝丝：“你呢？”

蓝丝笑得极甜：“我更不要紧了，巴枯大师也向我施过法！”

她说著；向我望来，我陡然想起，我撞不中史奈；反给他在背上拍了一下，不知主凶主吉，忙把这件事说了出来，蓝丝大吃一惊：“你！给我看看！”

我苦笑一下，心想这下好，一世英名，付诸流水了，但继而一想，总比六个时辰之后化为一滩浓血的好，或许蓝丝还可以及时抢救，所以就脱了上衣，背向蓝丝，心中冗自忐忑不安，蓝丝姑娘却已格格娇笑：“巴枯大师早替你下了保护降，你怎么不早说，连我也被你吓了一大跳！”

我长长吁了一口气，忙不迭把衣服穿好。温宝裕在我的面前、不敢公然和蓝丝搂著一团，但是那股亲热劲儿也够瞧的了。

温宝裕就是在这时候问我史奈大师大声说了些什么的，我胡乱编了几句，蓝丝睁大眼望著我，她自然知道我在说谎，而且，也立即知道我为什么要说谎，所以，她的俏脸，就生出了两团红晕来。

温宝裕早已看得痴了！

（全文完）

报应

序言

这个故事的取材，普通之极，而且十分传统：报应。

谁都知道报应是怎么一回事，也相信冥冥中有一股力量在主持果报。

把种种设想，通过一个故事集合起来，对报应的运行作一个有系统的假设，相当有趣。

设想的组合是：宇宙间诸神定下了人类生活的道德规范，用报应作为奖惩。地球人没有一个可以逃得过去。

很有些警世作用。

小说当然不是为警世而写，只求好看，但如好看之中，可以有点警世，当然更好。

你有做过恶梦，梦到自己处于一种十分可怕的处境之中吗？

希望没有。

倪匡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香港

第一部

这个故事很特别。

好像每一个故事都很特别，不然，写了上百个故事，若不个个都有特别之处，谁来看你的？

老王卖瓜，自卖自夸？

真的，这个故事，真的很特别。

如何特别法，自然，循例，要慢慢道来。

老王卖瓜，自夸了之后，要真的开出来又甜又香，老王才有资格自夸。

至于自夸的为什么是老王，不是老陈老张老李老何，已不可考，也不必考。

第二部

用木头制造的浴盆，现在已很难见到了。但这种浴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却是中国家庭用品之中，十分重要的一种。

制造木盆的工艺过程，相当复杂，选用上好的木料，先制成一片一片的木片，每片都要同样厚薄，同样大小，浴盆是正圆形还是椭圆形，决定于浴盆底板的形状，然后再把木片楔合起来，木片要略为斜向外，再加上箍，箍一般是两道，也有三道的，加箍的技术，更是精巧之极，真要详细研究，可以在其中发现力学的巧妙应用，散成一堆的木片，在加箍之后，已经成了浴盆，但是制作过程并未结束，还需要油漆。

一般来说，先涂上桐油。

（桐油这个名同，也几乎成为历史名词了，桐油和猪鬃，在教科书上，曾是中国主要的出产和输出品，可是问问现在的少年人，这两件东西有什么用，只怕许多少年人回答不出。）

在桐油之上，再涂漆。中华民族，对漆情有独钟，可以一层一层不断涂上去，一只考究的浴盆，涂上三五层漆是等闲事。漆不但可以增加美观，使木头更耐用，也可以起到防水的作用，那是作为浴盆必须的条件。

于是，浴盆完成了，鲜红的漆，金黄的铜箍，一只新浴盆，灿烂夺目，十足是一件艺术品。

浴盆在江南水乡，还有一个用途，大姑娘小姑娘会利用浴盆，划著浴盆，在湖面上采菱采莲采藕和嘻戏——这对浴盆的大小，也可以有一个概念。

既然现在已经很难看到这种浴盆了，那么，自然这一节中发生的事，一只椭圆形的木制大浴盆，既然是主要道具，那么，事情并非发生在现代，也就可想而知。

事情发生在什么时代，并不重要，可能一百年之前，可能两百年，甚至一千年，两千年，在看这一节的故事的时候，就当作是看古装电影一样好了。

对了，还有一点，必须说明，这一节所发生的事，只有画面，没有声音，什么声音也没有，全部是绝对的寂静。

至于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答案十分简单，不过先卖个关子，在下一节中，自然会揭晓。

一只红漆铜箍的大浴盆，放在屋子的中央，屋子十分考究，淡青色的水磨砖铺地，屋角的柱子大半隐在墙中，露在外面的，也油著红当当的红漆，窗子有著雕花的窗棂，糊著发亮的棉纸，使得屋子光线充足，也映得浴盆上用彩漆描出的龙凤图案，更加夺目。在一角，有一排屏风。

浴盆中有小半盆水，正在冒著热气，又有一个身形粗壮的仆妇，提

著一桶热水进来，把热水倾进浴盆之中，然后出去，然后又进来。这次提的是一只铜壶，相当大，铜壶中显然也是热水，因为壶嘴中，有袅袅的水蒸气升起。

铜壶放在浴盆之旁，这表示出浴者喜欢在浴盆中泡浸一段时间——要是水凉了，就可以用铜壶中的热水来补充加热。而有这样的排场，自然将要出现的出浴者，也不是普通人家的人物了。

仆妇退出去之后不多久，一个只有十四、五岁的丫鬟，走了进来，伸手在浴盆中探了探，多半是水十分热，热得烫手，所以她立时缩回手来，甩著手，口唇掀动，不知说了一句什么。

（没有声音的，记得吗？）

她站直了身子，走了出去，不一会，又进来，有一只白嫩之极的手，按在她的肩上，那只手的手腕上，戴著一只和手的肌肤同样白润的玉镯子，一时之间，分不清人是玉，还是玉是人。

若是电影，镜头先对著那只手，接著，镜头向上移，看到的是淡青色的衣袖，宽宽的，有著粉红的绣边，绣工极精细，再向上移，是斜削的肩，这一型的肩，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之中，被誉为美的象征，称之为“美人肩”。再向上，是颈子和一抹酥胸　多半是由于要出浴了，所以衣领松开著，这才能看到一抹酥胸，腴白得惊人。

再向上移，这样的体态，自然不会叫人失望，必然有一张宜嗔宜喜、娇笑无比的脸庞。

绝少例外，在这一节发生的事，也未能免俗。

这个美人儿看来，大约二十出头年纪——现在，二十出头的女性，还很可以自称少女的，但在古代，那是早已成熟之至的了。

这个美丽的女人，自然就是出浴者了。

美人出浴。

看到这里，恐怕会有读友发出嘘声来：卫斯理故事之中，竟然有在电影中早就用到滥了的美人出浴，当真是特别之至（一开始就声明过的）。

美人出浴，要详细写，可以写一两万字，或更多，但不写了，因为那不是这一节发生的事的主要部分，而且，读友也可以各凭自己的想像力去想像。

小丫鬟退了出去，美丽的女人把她的胴体浸入了浴盆之中，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她的眉心一直打著结，有时深些，有时浅些，她一直在蹙眉，那表示她有相当程度的心事，她的脸，正对著那排屏风。

古代美女，十个之中，只怕有九个半有各种各样的心事（现代美女，何尝不然？）然后，她闭上了眼睛，就在她闭上眼睛时，一定有一些事发生——极可能是一些什么声响，惊动了她，使她陡然睁开眼来，紧接著，在她俏丽之至的脸上，现出吃惊之极的神情来。

使人真正感到她异常惊恐的，还不是她脸部肌肉所表现出来的神

情，而是她双眼之中流露出来的眼神，简直可以使接触到她眼神的人，感染到她心中的惊怖，而直跳起来。

究竟是什么令她如此惊怖？她一定是看到了什么可怖之极的东西，才会这样。

她究竟看到了什么？

不知道。

不知道，这像话吗？这故事是怎样说的？说故事的可以卖关子，且听下回分解，不可以说不知道。不知道，说什么故事？

且慢且慢。既然敢说了不知道，一定有理由，理由一说就明白，不过，也要放在下一节。

这一节的事，就发生到这里为止——哦，还有补充一下的是，那美人的惊怖，迅即传遍全身，她身子剧烈地发抖，使得浴盆中的水都震了出来，流在地上，迅速被砖块吸收。

第三部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柄鲜红色的伞。

伞是洋伞——自然可想而知，在这一节发生的事是现代了。不过是五年前、十年前，还是就是今天或昨天，倒也不必深究。

还是当作在看电影，变成了时装片，要再次声明的是，仍然没有声音，什么声音也没有。例如，门外面就是街道，人来车往，又下著大雨，应该有雨声人声车声各种闹市之声，可是当玻璃门被推开之际，一点声音也没有。

由于下著大雨，所以门一推开，伞先进来，人在伞的后面。

用那种鲜红色伞的，当然是女人，伞是遮住了那个女人的上半身，下半身是一条窄裙，小腿线条优美，皮肤白皙动人。

自伞面上有大量的雨水滑落，撑伞的人迅速转过身，把伞向著门外，于是，看到了她的背影，也只有这样窈窕的身材，穿起窄裙来才好看，她的肩略斜，所以使她看来格外纤细。

她收起了伞，提著伞片刻，让雨水顺著伞尖向下滴，先是一条直线，后来变成一滴一滴。这柄鲜红色的伞，有一个同样鲜红色的透明塑胶柄，看来像是一个血红的水晶球，十分夺目。

门内，有货物陈列，陈列的全是玻璃器和摆设，一望而知，是一间专售玻璃制品的商店，商店中未见有人。

撑伞者把伞放进一个在门旁的伞架之中，转过身来，她的身分，这时也大致明朗　可以把她当作是一个进商店来的顾客，或许她并不想购买什么，只是由于外面雨太大，她进来避一避，顺便看看商品。

她十分美丽，面色苍白，不施脂粉，神情有著大都市人特有的冷漠。

等一等，等一等。

这个美丽的女郎，十分脸熟，对了，她就是上一节之中，那个在浴盆中出浴的美女。虽然一个古装，一个时装，但绝对是她，一点也不错，就像是同一个演员所演的两部电影一样，打扮服饰神情，尽管不同，但是同一个人，毫无疑问。

唉！只是打扮服饰不同，神情也一样。

女郎转过身来之后，刹那之间，有极短暂时间的僵呆，接著，她俏丽苍白的脸上，就现出害怕之极的神情来。她张大了口，可能发出了一下尖叫声。（听不到任何声音，记得吗？）她由于惊怖，整个脸型都变了，恐怖使得她身子向后退，重重撞在玻璃门上，她在剧烈发抖，双手伸向前，像是想阻挡什么。

她一定是看到了什么，才会那么恐惧的。

在闹市之中，大白天，虽然下大雨略有恐怖气氛，但也决计比不上

传统的月黑风高；在一家商店之中，她看到了什么，使她如此害怕。

究竟那是什么？

嗳，对了，下一节自然会写出来，就算下一节不写，下下一节也会写，不，还是肯定就在下一节写出来的好。

第四部

坐在白素对面的，是一个相貌十分清丽，大约二十七、八岁的女性，她发型简单，衣服朴素，给人以十分干净清爽的感觉，人的外形相当重要，像这个女郎那样，一照面就会给人好印象。

女郎一进门，就双手向我和白素递上名片，名片比一般常用的小些，银白色，十分精致，上面只印著三个字：陈丽雪。

这样的名片，除了介绍自己的姓名之外，没有别的用处了，而她一见我们就派名片的用意，也正是如此。

她为什么不用言语来介绍她自己的名字呢？因为“手语”虽然已发展到了可以作相当详尽的交谈的地步，但是要介绍出自己的名字，还是相当困难的事。

陈丽雪只能用“手语”和人交谈，那么清丽的一个女孩子，天生是个聋子，所以以连带也成了哑子，她是一个天生的聋哑人。

陈丽雪的文化程度相当高，写起字来，又快又整齐，在和她见了面之后的交谈中，一半是手语，遇到手语难以表达的，就用文字，文字的表达能力，有时比语言还强，所以要明白她的意思，并无困难。

陈丽雪是胡说介绍来的。

良辰、美景在瑞士求学，据说她们贪得无厌，学了这样还想学那样，所以极之繁忙，自然无法抽身，而温宝裕自从和苗女蓝丝一见钟情之后，整个人都有了大改变，变得恍恍惚惚，喜欢自言自语，不再呼朋聚党，高谈阔论，这是青少年在恋爱时期的正常现象，他来过几次，只是坐著发呆，被我赶走，倒也落得清静。

胡说向来不主动一个人到我这里来，所以那天中午，接到他的电话，我有点意外：“好久不见了，有事？”

胡说沉默寡言，和这样的人说话有一个好处，就是不会浪费时间说废话。他立刻就道：“我有一个几乎沾不到边的亲戚，有些事想不透，十分苦恼，想来见见你！”

我没有长叹一声，也没有笑，只是“嗯”了一声，自然，胡说可以在我的这一下声音之中，听出我心中的不满。他立即又道：“她是一个天生的聋哑人，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极之不可思议，你懂手语吗？”

那时，白素恰好在我旁边，这种提议和要求，若是由不相干的人提出来，我早已一口拒绝，可是和胡说毕竟十分熟，而且他说“不可思议之至”，纵使有夸张，程度也不会太高，不像温宝裕如果那样说，那简直就可以置之不理——他曾有一次大叫“不可思议”，只是因为看到了一只蜻蜓从静止到振翅飞起。

这时，我不是很有兴趣，又不好推辞，见到白素在一边，灵机一动：“手语，我不是很精通，但我身边有一个真正的专家在。”

胡说立即知道我指的是什么人：“一样的，我请她立刻来见你们，她绝不讨人厌。”

我其实还没有肯定的答覆，胡说就已经挂上了电话，我只好向白素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同时用手语向她说：“你的手语可流利吗？”

白素把她的双手运作得飞快：“当然，流利之至，欢迎随时指教！”

我张开了口，作“唔该”大笑状，可是没有发出声音来。白素立时又用手语警告我：“等一会客人来了，千万不能这样，生理上有缺陷的人，都十分敏感，会将那视作你的无礼举动。”

我也用手语回答：“你的说法不能成立，她根本听不到声音，我张大口，发出了或不发出声音，对她来说，都是一样，没有分别！”

白素摇头，她的手语快绝，要留心看才行：“你错了，聋人虽听不到声音，可是能感觉得到是不是有声音发出。”

我用力一挥手，大声道：“你又不是聋子，怎么知道聋人有这样感觉？”

白素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许多聋人都这样告诉过我，所以我知道！”

我没有再和她争下去：“等一回客人来了，由你来和她交谈！”

白素没有异议，事情就这样决定。本来，我准备客人一来，我略为寒暄几句就告退，可是来人的外形既讨人喜欢，她的第一句话，就把我吸引了。她的第一句话是：我曾回到古代去，有一次，我回到了古代。

她在打了这样的手语之后，看到了我和白素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惊愕，所以立时又打开了笔记本，把她两句话写了下来。

我和白素确然惊愕，因为我们也想不到，她会一下子就说出这样的话来！

等她写了之后，我和白素连连点头，白素立时回答她：“突破时间，虽然怪异，但绝对有可能发生，我们有两个熟人，甚至已掌握了在时间之中自在来去的能力！”

陈丽雪的神情迷惑之极，她又说：“我的情形很特别，在回到古代之后，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还是别的什么。”

（她当然是用手语“说”的，以后不再作说明了。）

她说的，就是第二节之中所写的那件美人出浴的事。她说得十分详细，当然我在转述时，又加了不少枝叶进去，如同浴盆的制造法之类，要把纯故事化为小说，总得有点附加品的。

现在，一切只有画面，没有声音的原因明白了吧？因为身历其境的人是一个聋哑人，根本听不到任何声音，所以，她在叙述她的经历时，也不会有任何有关声音的描述。

事情突如其来，陈丽雪和家人一起居住（有关她的情形，以后会详细介绍），她有一间相当大的连浴室房间，她吸少量的烟，午夜时分，

欲睡之际，她习惯抽一支烟。她有生理缺陷，十分喜欢沉思，性情自然偏于忧郁，在寂静的世界中，思绪似乎可以完全不受任何束缚，恣意驰骋，她也喜欢全然不著边际的遐思。

那天晚上，她望著吐出来，渐渐散去的烟，烟的形状怪异变幻，全然没有规律可循。

就在那时候，她忽然有了一个极短时间的恍惚，然后，一切都改变了。

她回到了古代。

我和白素一起问："你怎么肯定是回到了古代？"

陈丽雪一开始，也不知道是回到了古代，她的第一个感觉是，自己进入了梦乡，睡著了，而梦境是一个拍古装的大布景。

她觉得自己忽然进入了布景之中，有十分短暂的迷惘，接著，她听到了沉重的脚步声。

不知道出自什么理由，或许那是人突然处在一个陌生环境之中的突然反应，一听到有脚步声，她第一件想到的事是躲起来。整个屋子中，除了正中放著那只浴盆之外，就是屋角的那一排屏风，所以，她立时闪身躲进了屏风后面，在一扇和另一扇屏风联结的隙缝中向外看，她看到了一个粗壮的仆妇，提著大桶热水进来。

接下来，她看到的一切，第二节中全写了。

她看到那美人浸在浴盆中，闭上了眼睛，一副全心享受沐浴的乐趣，心想，这里不知是什么所在，那么古怪，自己怎么会来的？总是十分古怪，不如快点离开这里，那出浴的美人正闭著眼，快些悄悄走出去，或者可以不被人发觉。

陈丽雪打的主意不错，可是实行起来，就大有问题，她是聋人，根本对行动之间会弄出什么声响来，一点概念也没有，所以，她一出屏风，出浴的美人，就睁开眼来，突然看到了她。

陈丽雪在说到这里的时候，指著她自己的脸问："我的样子很可怕吗？"

白素道："当然不可怕！"

陈丽雪苦笑："那么，这个美女见了我之后，为什么那么害怕？是不是……那时我根本不是这样子，是一个什么怪物？"

白素和我一起摇头。

那出浴美女的害怕，自然大有理由，若然陈丽雪真的回到了古代，古代一个美女正在出浴，忽然屏风后面冒出一个陌生人来，虽然同是女性，但服饰打扮大不相同，那就有足够的理由骇然欲绝了。

就算陈丽雪没有回到古代，她经历的现象，不是时间的转移，只是空间的转移，她被转移到了一个古装戏的布景之中，正在出浴的美女是演员，忽然见了一个陌生人，也有足够惊愕的理由。

也有一个可能，一切的经历，只是陈丽雪的幻觉，既然是幻觉，就完全不必说理由了！

三个分析，一个由白素提出，两个由我提出。陈丽雪低头想了相当久，才缓缓摇了摇头，显然将我们的三个分析完全否定了。

我们自然想听她说原因。

陈丽雪先说：“那不是布景，真的是古代，没有拍戏的任何工作人员，也不是我的幻觉，就算是害怕，也不应该害怕到这种程度，”

我和白素都停了片刻。

陈丽雪再强调：“回到古代不算太怪，怪的是到了古代，我不知道是什么怪物，叫人一看就骇然欲绝！”

她坚持这个说法，当真怪不可言。

第二节中，出浴的美女究竟看到了什么才会如此惊怖，是真的不知道，因为陈丽雪不知道她那时是什么。

我还是坚持我的分析：“你还是你！我可以接受你不是幻觉，是真的回到了古代，但不同意你在那时变成了什么怪物。别说是古代，陈小姐，就算是现代，当你正在出浴时，浴室中突然冒出一个古装女人来，难道你还会镇定地问她贵姓芳名？”

陈丽雪迟疑了一阵：“可是也不必害怕成那样，一定是我——”

我不等她再说下去，就用力一挥手：“说不定易地以处，你比她更害怕！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那么固执地认为自己在那时变了怪物！”

陈丽雪神情很古怪，我的话，已经相当不客气了，可是她并不生气，只是顽固地不肯接受我的意见。

白素这时打圆场：“陡然之间，忽然置身古代，确是一件值得研究的怪事——”

陈丽雪却急促地做著手势：“对我来说，弄明白我怎么会进入古代，还不如我……究竟是什么样子重要……”

白素的耐心再好，这时也不禁皱眉，陈丽雪的话更急促：“你们看我现在怎么样？”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很好啊！”

陈丽雪大口吸著气，有那么十来秒的时间，她的脸色苍白无比，使人担心她会昏过去，看来，她是真正感到了惊恐。

我和白素都在等著她的进一步说明，她在渐渐恢复了常态之后才说：“前三天，我又见到了那个……女人。”

乍一听得她那么说，我和白素一时之间，都会不过意来：“哪个女人？”

陈丽雪的回答是：“就是那个在古代出浴的那个女人，我又看到了她！”

那时，我们当然不知道她是在什么情形下“又见到”那个女人的——聪明的朋友，自然早已想到，陈丽雪又见到那女人的情形，早已在第三节中描述过了。

白素我和一齐作手势：“请说得详细些。”

陈丽雪又吸了一口气：“我开设一间小规模的礼品店，专门出售玻璃制品，这家小店由我一人主理……我不在乎生意的好坏，只是想藉此打发时间。寂静世界……有时会带来极度的忧思，这是你们不明白的。”

白素轻轻地在她的手臂上拍了两下，表示同情。她又道：“那天，下著大雨，她推门进来，不知道她是想来避雨，还是想来买东西，我那时正在柜子后面，她抬头一看到了我，就——”

那女人一抬头之后的情形，在第三节已详细叙述过，不再重复。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照陈丽雪所说的情形，那女人进了店之后，店中应该只有两个人，那女人一抬头，看到的自然是陈丽雪，看到了陈丽雪，为什么要害怕？当真是莫名其妙之至，所以我忍不住咕哝了一句：“多半这女人是神经病……”

想不到陈丽雪也精于唇语，她对我的话，立即有了反应：“卫先生在开玩笑了，她一定是看到了什么，才会那么害怕的……这就使我有理由相信，我在某种情形下，会变成十分可怕的怪物，不但忽然之间到了古代会变，就是好好在店铺中也会变得……”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骇然，看来十分叫人同情，我大声道：“你在胡思乱想！”

白素向我打了两个眼色，问陈丽雪：“你两次见到她，肯定是同一个人？”

陈丽雪用力点头表示肯定。

白素又问：“是在店堂里先见了那女人，然后再忽然在古代见到出浴？”

白素这样一问，我立时明白了她的用意，虽然陈丽雪先说了“进入古代”，再说在店子发生的事，但如果店子中的事先发生，事情就简单得多了——店子中的事令她印象深刻，然后，就有了“进入古代”的幻想。

陈丽雪的反应极灵敏，她立时摇头：“不，先有古代的事，再在店中看到她，这个女人的样子，我……印象极深刻，我已把她的样子画了出来——我学过画，相信她的照片，也不过如此。”

她说著，就打开带来的袋子，取出几张铅笔人像过来，画中是一个极美丽的女郎，一张是出浴图，一张是时装的，另有一张，是那女郎在浴盆中，惊怖欲绝的神情写照，再有一张，是那女郎在店中，不知由于看到了什么而惊怖后退的情形。

四幅画，都细腻传神之极，毫无疑问，陈丽雪有极高的艺术天分。她竟然能在画中，把那女人的惊恐神态表现得如此逼真，叫人一看，就绝对有理由相信，那女人一定是看到极可怕的东西。

古代美女出浴，忽然看到了屏风后有人冒出来，自然有极度吃惊的理由。可是现代人进了精品店，抬头看到了店员，有什么理由惊怖？

我不由自主盯著陈丽雪看了好一会，心中不由自主在想“她如果真的会变，不知道变出来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怪物。

陈丽雪自然知道我盯著她看的意思，所以也神情紧张，双手紧握著拳，白素的视线停留在画上，由衷地赞叹：“画得真好，可以给我们留一个副本？”

陈丽雪忙道：“不必留副本，夫人要是喜欢，只管留著就是。”

白素道了谢：“你的情形，确然很特别，但是不必坚持自己会变怪物，至于这个美女，为什么会忽然出现在古代，又出现在现在，又为什么两次都那么害怕，那就应该由她来回答。”

陈丽雪大为惊异：“你们认识她？”

不等白素回答，我已先笑了起来：“这样的美丽女郎并不多见，相信她也不会隐名埋姓，要找出她来，十分容易。”

陈丽雪的神情开朗了许多：“如果能当面问她，为什么如此惊怖，那真是太好了，请……一有消息就立刻通知我。”

我刚在想，如何才能最迅速地和一个听不到声音的聋哑人取得联络，陈丽雪已取出了一只传呼机来，轻按下了一个掣，那传呼机就震动起来，我不禁哑然失笑，那么简单的方法，竟也会想不到！

白素答应著，又道：“如果你又有什么怪异的遭遇，请告诉我们。”

陈丽雪连连点头，起身告辞，我和白素送她到门口，看到一辆由司机驾驶的车子在等她，看来她的经济环境不错。

送走了陈丽雪，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然后一起道：“一、二、三，找小郭！”

说了之后，为了我们两人心意相同，不禁高兴得一起笑了起来，我打电话给我们的郭大侦探，告诉他，托他找一个人，有这个人的肖像，我立刻用图文传送传给他。

一共是四幅画，我传给他的那一幅，是现代的，那美丽女郎进了店子，还没有现出害怕神情来的那一幅，不到五分钟，小郭的电话就来了。

他在电话中，向我大叫大嚷：“卫斯理，你在开什么玩笑，真是！”

我愕然：“谁开玩笑？”

小郭叫得更大声：“你叫我找的那个美女！”

我明白了：“她十分出名？是我和白素孤陋寡闻，所以才不知道她是谁？”

小郭闷哼了一声，但总算不再叫嚷：“也不能怪你的，你们一向不喜欢流行的社交活动，也不会看有关这种活动的报导。这个美丽的女孩子

才过了二十一岁生日，她的生日舞会，是这个城市有史来最豪华轰动的一次，因为她有一个极有钱的父亲，她是金大富的女儿金美丽。”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我听说过金大富这个人，近几年忽然成了富翁，他自己叫金大富，女儿叫金美丽，虽然真的极美丽，可是这名字也未免太直接了一些！

我立即又想到，为什么陈丽雪也不认得她？理由可能和我们一样，对于某些人十分热中的那些社交活动，多半陈丽雪对之也一点兴趣都没有。

我没有出声，小郭又：“你找她干什么？”

我想了想才道：“有一点小事，是不是可以安排一下，能见一见她，和她交谈几句？”

小郭笑得暧昧：“社交界的第一美女，连卫斯理也有兴趣？”

我有点恼怒：“少废话！能不能安排？”

小郭一口答应：“当然可以！约好了她，我通知你！”

我放下电话，白素向我作了一个鬼脸，我不禁苦笑：“我们住得真背时。”

白素笑：“也不算什么，没有可能认识城市的每一个人，那金大富，听说是南美洲的华侨，近年来才在这里大展拳脚的？”

我摊了摊手，表示一点兴趣也没有：“小郭安排妥当之后，我看你出面先见这位金美丽小姐？”

白素略想了一想，就点头答应。

第五部

小郭十分神通广大，第二天就约好了金美丽，白素在约定的时间前去，我忽然想起，我和温宝裕一起，在神秘的降头之国时，曾和白素通电话，当时在书房，白素正和一个女人在说话，回来之后，一直忘了问她那是什么人，这时突然想起，也就顺口问了出来。

白素陡然一楞，一时之间，有连我也捉摸不到的神情，这，以我和她心灵相通的程度来说，简直罕有之极，我立刻想进一步追问，白素已经道：“等我回来再说。”

虽然我满腹疑惑，但是白素既然说了等她回来再说，她必然不会这时就说出来，我再问也没有用处。我那时的神情，看来一定十分怪，所以白素又接著说：“你怎么心急得像小孩子，没有什么大事的！”我瞪了她一眼，怪她明知我性子急，却又不肯痛快地明言。

白素带著笑容离开，我坐下不久，胡说就又有电话来：“你们见过陈小姐了，她的经历，是不是很奇怪？”

我同意：“确然奇特。”

我三言两语，把事情的进展说给他听，胡说的声音之中，更是充满了奇讶：“真有其人？是的，我也听过金大富这个名字。卫先生，整件事，属于什么性质？”

胡说的话，别人或许不容易明白，我却知道他的意思。

属于什么性质？

胡说的意思是：如果陈丽雪的经历，只是进入了时间隧道，回到了古代，那性质就是时间倒流。如果陈丽雪的经历，是古代和现代的交织——她在两个不同的时间之中，却见到了同一个人，那么，事情的性质就复杂得多，不但是时间倒流，而且还可能夹杂著发生的因果。

而如今，在两个不同的时间之中，遇到的同一个人，对陈丽雪又表示了极度的恐惧，那自然更加复杂，复杂到了无法分类的地步！

所以，我的回答是：“我无法确定是什么性质，要等白素见了金美丽回来之后再说。”

胡说沉默了片刻：“我和陈丽雪关系十分远，但是和她却有好朋友的交情，她有极高的艺术天才，而且十分喜欢阅读，她并不感到自己的缺陷有什么不好，说出来很幽默，她十分喜欢研究声音对人体形成伤害的研究文字，说她活在一个绝对沉寂的世界之中，可免受噪音之苦，比常人幸福！”

我不禁对陈丽雪那种超特的人生观悠然神往：“她能那样想，那是她的幸运，她的家庭情形怎样？”

胡说道：“家境极好，我那位表姑父，也就是陈丽雪的父亲，是著名的细菌专家，有很多著作，曾担任过本地一间大学的校长——”

我陡然叫了起来：“陈定威教授！”

胡说道：“是，我猜想你一定认识他。”

我站了起来，然后用力挥著手：“岂止认识，简直很熟，至少有三个以上不同性质的聚会，我和他都有份，前一阵子还见过他，他最近的退休晚宴，也不过是半年前的事情，真想不到。”

胡说继续道：“陈教授只有一个女儿，生下来不久，就发现她有缺陷，当时陈教授夫妇都难过之极，以陈教授在医学界认识的人之多，如果陈丽雪的毛病可以医理好，早就医好了。”

我只是回答：“诊断的结果是……”

胡说讲得相当慢：“脑部掌握听觉神经运作的部分先天性没有发育，绝无希望听到任何声音。”

我想了一想：“陈教授如果知道他女儿那么想得开，他也不会难过。”

胡说叹了一声：“教授夫人，我的表姑，却为之郁郁不欢，以致早逝。”

我回想和陈定威教授认识的经过，他从来也未曾提及过他的妻子，显然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有了丧偶之痛了。女儿聋哑不要紧，连带令妻子早逝，那自然伤痛之至了。

我和胡说都为陈教授的不幸，感叹了一阵，我答应胡说一有消息就和他联络，然后我就在书房中虽等白素回来，一面仍然看著陈丽雪所画的那四幅人像画，尤其是古装的那两幅——可以肯定，她进入古代，不可能是幻觉，因为那浴盆上用彩漆绘出的图案，她都照样描了出来，若是幻觉，怎会连这种小地方都注意到。

白素在一小时之后回来，她自然知道我性急，所以车子一到门口，她就响号两下，我直跳起来，奔下楼梯，打开大门迎接。

白素的神情相当凝重，显然事情有意料不到的情形在，而且这种情形，白素无法理解。

那更使我急于知道经过，我握住了她的手，望著她，白素和我一起上楼，踏上第一级阶梯时，她已开始向我叙述和金美丽见面的经过。

第六部

金家给于白素的欢迎，隆重之极，就差没有在花园内大铁门到屋子的石阶前，铺上红地毯了。

金家的大宅，花园的铁门上是镀了十八K金的。因为金大富姓金，所以他对于金子特别有兴趣，只要有可能的话，一切器具装饰，也尽量用金子——城市的笑柄是，那两扇大铁门，金大富本来是想用纯金来铸造的，后来一算之下，实在太贵了，这才放弃的。

白素的车子驶进了缓缓打开金光闪辉的大门，她就不禁皱了皱眉，触目所见的金色，实在太多了，花园中的栏杆是金色的，喷水池中间的不是大理石像，而是金色灿然的金像，塑的是一条昂首扬爪的金龙，建筑物的大门，也是金色的……总之，金大富的用意，是要用黄金的光芒，使得不习惯的人，每隔三秒钟，就自然而然要闭上眼睛一会，不然，就会受不了！

得多人都说黄金俗，其实，黄金十分美丽，在金属之中，也没有别的比黄金更好看的了。可是，像金大富那样处理黄金，也确实叫人不敢恭维。在金光闪闪的大门打开的时候，早就有穿著制服的男仆六名，列队恭迎，出乎白素的意料之外，她不但看到金美丽站在屋子前等她，也看到了金美丽身边，一个又高又瘦的中年人，那是金大富，白素可以一下子，就认出这个常有相片刊在报上的新冒起来的豪富。

白素自然不会在乎金大富是不是出现，但欢迎得如此隆重，自然也心中欢喜，白素一下车，金大富就大踏步的迎了上来，声音嘹亮：“欢迎！卫夫人，卫先生怎么不来？

过几天有一个小聚会，能请贤伉俪一起参加，以增光宠，令蓬荜生辉？”

他用的语言古不古，今不今，再加上他的样子很滑稽，一身十分华丽的服装又太正式，讲起话来，五官挤在一起，实在引人发笑。

白素当然没有笑，不单是因为她看出金大富对她的欢迎十分真诚，也为了礼貌，而且她求见的理由，也十分突兀，所以她的回答也十分得体，她知道我的脾气，当然不敢答应金大富的邀请，她道：“你太客气了，我来得冒昧，几天后的事，要和外子商量了再说。”

金人富的脸上，有明显的失望，但是随即又热切地笑起来，指著金美丽：“这是小女美丽，大名鼎鼎的卫夫人指名要见她，真是她的荣幸！”

白素向金美丽望去，看到金美丽正小小地做了一个鬼脸，显然她感到父亲的话太夸张了，白素会心微笑。金美丽真的极美丽，这时她娇俏的脸庞上，肯定半分胭脂花粉都没有，但是清丽绝伦，一切美人应具备的，她都有，而更多出了灵动流转的艺术气质。

她的衣著十分随便，和一般女孩子一样，态度也十分大方得体，她

向白素伸出手来：“很高兴认识你，卫夫人。”

白素急地自我介绍：“我叫白素，很少人叫我夫人什么的。”

金美丽笑容灿烂之极：“我知道，一听说你想见我，不知道多高兴！”

她拉著白素的手进了屋子，而把她的父亲冷落在一边。进了屋子之后，照例的金光处处，白素还没有坐下来，就道：“有一件相当怪的事，想向你求证一下。”

金美丽扬了扬眉，显然她事先绝未料到白素来访的目的是什么。她还没有回答，金大富忽然抢前一步，他天生声音大：“卫夫人，我也有一件相当怪的事，要向……卫夫人和卫先生商量。”

白素向他望去，只见他搓著手，神情十分焦急，显得他所谓“怪事”，一定在情绪上给他以相当程度的困扰，白素本来就乐于助人，再加上她自己有事求人在先，所以立即道：“好！”

金大富却长长吁了一口气，像是卸下了一副重担一样，他还这样说：“唉，想找卫先生很久，托了不少人都说卫先生的脾气大，不肯轻易见人，所以不敢去蹤钉子，可是这种事，人人都说只有卫先生可以解决！卫夫人忽然想见小女，真乃天助我也！”

（白素直到这时，才明白了她受到这么隆重欢迎的原因，是由于金大富早就有求于我，苦于没有接近我的门路，我虽然不是什么大人物，但是像金大富这样的人，真还不容易见到我，别说他还有奇难杂症要我处理了！可是如今白素竟然自己送上门去，怎不叫他喜出望外！）

（我听白素讲到这里，又听得她立时答应了下来，忍不住向她瞪了一眼。）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你要准备见金大富，来而不往，非礼也。”）

（我啼笑皆非：“好啊，连这种说话的方法都学会了！”）

金大富当时高兴得手舞足蹈的样子，十分惹笑，金美丽有点不好意思：“爸爸！”

白素和金美丽坐了下来，金美丽姿态优美，言语得体：“不知道要向我求证什么事？”

白素开门见山道：“三天前，正下大雨的时候，你曾经进入过一间专卖玻璃制品的礼品店？”

问题听来很长，也很突兀，但其实十分简单，答案只有“有”或“没有”，不可能有第三个答案。可是金美丽一听，先是陡然震动，接著，她现出了一个十分茫然的神情，既不说有，也不说没有，看样子，她像是在苦苦的追忆，但是这么简单，三天前的事，她实在没有理由想不起来的！

看著她眉心打的结愈来愈深，白素不得不提醒她：“当时，你用的是一柄鲜红色的伞。”

金美丽陡然跳了起来——真正的跳了起来，她本来是坐著的，一下子跳了起来，而在这之前，她的一切动作都十分正常，所以，令得一向镇定的白素，也不禁为之愕然，身子向后仰了一仰，以防她还有什么进一步的异常行为。

她跳起来之后，站定，用力挥著手："我记起来了！对了！我记起来了！本来我模模糊糊，不敢肯定，可是现在我记起来了，我……记起……来了。"

她说到后来，声音发颤，现出极害怕的神情来。白素这才确知陈丽雪的绘画技巧之高——眼前的金美丽，那种害怕的神情，就算用摄影机来捕捉，也不会比陈丽雪的画更传神。

白素看到金美丽如此害怕，她忙道："别怕，发生了什么事？"

金美丽急速地喘气，四面看看，足有一分钟之久，她才缓过气来，仍然站著，问："你说什么？一家专卖玻璃制品的礼品店？"

白素点了点头，金美丽长长吸了一口气："好像是，我不能肯定，一切事情都是朦朦胧胧的，只有一刹那间，我看到的情景，最最清楚。"

她说到这里，又深深吸了一口气："所以，我是在什么环境中，我也不清楚，只是在突然之间，我看到了……看到了一个……一个……一个。"

金美丽一连重复了三次，还未曾说出她究竟看到了"一个"什么，如果换上了是我，一定大声催促她快点说出来，但白素十分有耐心，她反倒劝金美丽："慢慢来，要是你见到的东西，你以前根本没有见过，说不上是什么，你不妨就你见到的形容。"

金美丽再吸了一口气："我看到一个很大的洞，漆黑的洞，在我的面前……"

她神情迟疑，白素也不禁皱著眉："一个很大的、漆黑的洞，可以理解，但是这个洞'在面前'，就有点不可思议了。"

金美丽用手比著，照她所作的手势来看，那个在她面前的漆黑的大洞，直径约有一公尺左右。

白素等著她作进一步的解释，金美丽又迟疑了片刻，才道："好像我站在一个很深的山洞之前。"

白素低叹了一声："这种情形的确相当诡异，可是也似乎不应该害怕成那样！"

金美丽神情骇然："怎么不害怕？一看到那样的一个漆黑的深洞，我就感到那个洞，有一股强大的吸力，会把我吸进去，我无法反抗，一被吸进去之后，我……我……"

她说到这里，身子把不住发起抖来，面色苍白之至，双眼甚至由于惊恐而目光散乱，声音自然也充满了恐惧："我甚至可以预见我被吸进去之后的可怕结果。"

白素伸手过去，握住了她冰凉的手，在她手背上轻轻拍打著，语言

之中带著爱意　那很能起镇定作用：“吸进去之后怎么样？会坠入地狱？”

白素的故作轻松，看来金美丽无法领会，她又陡然震动一下：“我不知那算不算是地狱……我知道，我会双脚向前被吸进去……事后，我想过很多次，一直把这个印象。

当作是一场恶梦所留下来的，也没有向任何人说起过。我会双脚先被吸进去，而在那个黑洞里面，不知道有什么装置……猜想……是一架绞肉机……”

金美丽说到这里，声音嘶哑，望著白素，哀求道：“我可不可以不说下去？”

她的神情，可怜之极，白素叹了一声：“如果你的脑中，真有那么可怕而又真实的感受，我想你说出来，会比较好些。”

金美丽睁大了眼，神情惊怯，吞了一口口水：“我的双脚——就被吸进了绞肉机中……被绞成了……接著我的身子还在向内移，我的小腿……大腿……腰，我甚至可以看到我的身子成了肉浆之后纷纷落下来的情形……我……我……”

她陡然尖叫起来：“我说不下去了！”

白素虽然见惯怪异之事，而且一向处事镇定，可是这时，听得金美丽说来，如此可怖，如此令人毛骨悚然，她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金美丽的声音类似呜咽：“最后只剩下一个头，我的头，我还能看到我的身子……成了一堆……”

她双手掩面，喉间发出相击似的“咯咯”声，白素在她的背上轻拍著，没有再逼她说什么。

过了三五分钟，金美丽才放下了掩脸的手，望向白素，看来已经镇定了下来：“那一切，当然只是幻觉，我的身子好好在还在，而且，自从那次之后，我也没有再产生同样的幻觉。”

白素这时，思绪十分紊乱，当然也无法回答金美丽提出的问题。看来金美丽也很有分析的头脑，她称之为“幻觉”，那很对，当然是幻觉。

人的脑部活动，在某种情形下，受到了内在或外来的不正常的干扰，可以产生任何幻觉，可以看到不存在的东西，可以听到根本没有发生过的声音，可以坐在那里，根本一切都没有动过，可是却有在战场上肉搏的“真实经历”，可以照镜子时，在镜子中看不到自己……金美丽的遭遇，自然是一种幻觉。

问题是：她为什么会产生那样的幻觉？当她有那种幻觉之际，她看到的应该是在柜子后面的陈丽雪。为什么陈丽雪好端端的一个人，会变成一个又深又大的有吸力的黑洞，把她吸进去之后，把她的身体由脚开始，全部绞成了肉碎，只剩下一颗头，还能清楚地看到自己被绞碎了的身，堆在头的旁边！

白素想到这里，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因为那种情景，真的可怕之

至，白素本来还想问：“在身体被绞碎的时候，感到痛楚吗？”可是话到口边，她没有勇气问出口来。

过了好一会儿，白素才再问：“你，平时很容易有幻觉吗？不是同样的，另外不同的幻觉？”

金美丽立时摇头：“没有，从来也没有过，当然，我喜欢幻想，可是那不同，幻觉和幻想不同。”

白素再问：“你没有进入古代……嗯，类似时光倒流的那种经历或幻觉？”

金美丽俏脸上现出惊讶之极的神情来：“没有，为什么要这样问？”

白素苦笑，因为连她自己也说不上来！

金美丽不但人美丽，而且智慧也极高，在她已完全镇定下来之后，她反向白素提出问题：“卫夫人，你是怎么知道我曾有过这种奇异的……幻觉的？”

白素道：“我不知道你曾有过这样的幻觉，这种幻觉，那么可怕，想像力再丰富的人都不容易设想，我知道的事情是——”

白素接著，就把陈丽雪看著她进店子，又看她忽然之间现出惊骇欲绝的经过，告诉金美丽。金美丽听得呆了半晌，才问：“我知道卫先生和你，对一些怪异莫名的现象有过不少探索的经验，这件事，究竟是一种什么现象？”

早在金美丽发出这样的问题之前，白素已在不断思索著，所以，她也有了初步的结论：“可能在一刹那间，有什么力量影响或干扰了你脑部的活动，所以才有产生了那样的幻觉。”

金美丽笑了起来，她笑的时候，更俏丽动人，也可以看出，她的性格相当爽朗开放类似的经历，如果在一个内向、忧郁的人身上发生，可能会形成极度的恐惧、沉重的困扰。

而金美丽显然没有受多大的影响，除了她在叙述幻觉之际，无可避免地感到恐惧之外。

白素很高兴她不受幻觉的困扰，所以和她一起笑著。她也毫不客气：“这样的假设，我也作得出来！”

白素摊手：“也有可能，陈丽雪对你有特别的感应，那位陈小姐，是一个聋哑人，她十分奇怪你为何一看到她就那么害怕，她害怕自己忽然会变成怪物！”

金美丽笑：“可不是吗？变成了一个又黑又深——”

她说到这里，突然说不下去，而且也停止了发笑，因为再接下去发生的事，一点也不好笑。

白素问：“你可有兴趣，再和陈丽雪见一次面？”

金美丽神情迟疑：“如果一见到她，那种可怕的幻觉会重复一次……那我绝不想见她！”

白素道：“那只不是是许多假设中的一个！”

金美丽摇头：“就算只有千分之一的可能，我也不愿意去冒这个险，太可怕、太可怕了！”

白素接著，又说了许多话，想金美丽和陈丽雪见面，可是金美丽坚决不肯。

白素叹了一声道：“你应该有点好奇心！”

金美丽哀求：“别逼我，实在太可怕了，眼看著自己的身体，一点一点，逐渐变成肉碎！”

白素无法可施，她自然不会逼一个像金美丽那样可爱的女郎，再去接受一次那样可怕的“酷刑”，所以她只好起身告辞。

金美丽送她出来，白素边走边问：“那天，下大雨那天，其余发生的事，你不记得了？”

金美丽皱著眉：“就像喝醉了酒再醒过来一样，一切都是恍恍惚惚的。”

第七部

白素讲完了她在金家的经历，我不禁跌足：“你应该向金美丽提及陈丽雪在进入古代的时候见过她，她同样感到极度的恐惧！”

白素摇头：“她没有进入古代的经历，提来又有什么用处？”

我大声叹息：“至少，可以吸引她和陈丽雪会面。”

白素望了我半晌，我又道：“照金美丽的话来看，她脑部活动，一定受过干扰，如果干扰的力量来自陈丽雪，那有趣之极——为什么两个毫不相干的人，一个会对另一个的脑部活动造成巨大的干扰？所以有必要让她们相见一次。”

白素缓缓点头，表示同意。

我忽然之间想到了一点，不禁哈哈大笑起来：“我们也真是，何必要金美丽答应和陈丽雪见面？金美丽是社交界的红人，出入的地方，来来去去就是那些，和陈丽雪约好了，在她到的地方去见她就是了！”

白素闷哼了一声：“你以为我没有想到过，我是怕真的由于陈丽雪，金美丽才会有这样的幻觉，何必令她再去经历一次那么可怕的幻觉？”

我大摇其头：“反正是幻觉，又不是真的要她去受一次刑，有什么关系？”

白素有点怒意（那种情形，罕见之至）：“不行，你没有看到她那种痛苦的样子，不能那样做，幸好她是一个十分坚强的女孩子，要不然，只怕整个人都会崩溃！”

我仍不以为然：“那样严重？”

白素语意坚决：“记得在灵媒阿尼密的帮助之下，我们曾有一次和众多冤魂相见的经历？那也可以算是幻觉，可是你愿意再经历一次吗？”

白素说到了一半，我已经机伶伶的打了一个寒战。那是一次可怕的经历，虽然实际上，也只不过是一场幻觉，是通过灵媒的作用，一大群冤屈而死的灵魂，影响了我脑部活动而产生的幻觉，可是我的胆气再壮，也决不敢再去经历一次了。

（那次可怕的经历，记述在题为《极刑》的那个故事中。）

白素想来也想起了那次可怕的经历，她的脸色也有点苍白：“何况，我们那次可怕的经历……受罪的还不是我们。金美丽的情形更可怕，她眼睁睁地看著自己的身子成了一堆肉碎，而她只剩下一颗头！”

我再想了一想，也觉得如果让金美丽再去经历一次那种可怕的幻觉，那未免太残忍了，我苦笑了一下：“金美丽和陈丽雪，虽然一点关系也没有，但不能保证她们不会偶然相遇。她们第一次见面，就是一次偶然！”

白素叹了一声：“那就无法可施了，像刘丽玲和杨立群，由于他们有前世的纠缠，在今世就一定会见面，把前世的纠缠继续下去！”

我默然，回忆著杨立群和刘丽玲这两个人的故事——一直在看我的故事的朋友，一定还记得这两个人，杨立群自小就一直在做著一个被人毒打，被一个女人杀死的梦，他毅然放弃一切去追寻。“寻梦”的故事，是我的经历中极诡异的一个。我想到这里，心中陡地一动，向白素望去，白素在一刹那间，显然也有了同样的想法，我和她的目光一接触，就知道了这一点。她作了一个要我先说的手势，我道：“会不会陈丽雪和金美丽之间，前生也有什么纠缠？”

白素回答：“刚才，我确然也想到了这一点，可是我立即否定了！”

我扬了扬眉，白素立时解释，她的理由十分有趣，倒也是事实：“你，卫斯理，从不重复同样性质的故事，如果她们两人之间有前生纠缠，你会一点兴趣也没有，根本不去追索。现在，很明显，你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性质的事件！”

我被她的话逗得笑了起来：“胡说也问过我，哦，还有一点，陈丽雪的父亲是陈定威教授。”

白素也感到意外：“那个著名的细菌学家？”

我点头：“现在，看你如何向陈丽雪交代了，你总不能直截地告诉她，在金美丽眼中看出来的她是一个又大又黑又深，会把人吸进去，绞成肉碎的洞？”

白素现出十分为难的神色，想了一会，才道：“是不能……这件事，十分复杂，陈丽雪忽然会回到古代，那是什么意思？”

我摊了摊手：“不知道，我看陈丽雪那里，你随便作一个故事，搪塞过去就算了！”

白素咬了咬下唇，叹：“也只好这样了！倒是金大富，你准备什么时候见他？他真的像是有什么急事要找你。”

我皱起了眉：“嗯……他有什么事，你帮他一下就可以了！”

白素道：“只怕不行，他对你有信心，说不定，在他身上真有怪事！”

我苦笑：“有怪事，也最好一桩一桩来，陈丽雪身上有怪事，金美丽也有，总共已经有两件了！”

白素瞪了我一眼：“这只能算一宗！”

我无可奈何：“好，那就请他明天下午三点钟来吧！”

第八部

金大富准时来到，我打开门，第一眼看到的不是他的人，而是他那辆金光夺目的大房车，连他雇用的司机，也穿著金光闪闪的丝料，像是传说之中，中了魔法变成了金子一样。

金大富向我行十分尊敬的鞠躬礼，他这样恭敬，令我心中对他的厌恶之心，去了不少，我请他进来。

金大富进来之后，我问他喝什么，他要了相当烈的仙人掌汁酒，不像传统的加盐喝，而是什么都不加，一倒就是一大杯。

酒量好的人我见得多，自然不会大惊小怪，我们面对面坐下来，他捧著酒杯，思索著，暂不开口。

嗯，等一下，还是别说我和他会面的情形，先说他在一小时半之后，告辞离去时所发生的事。

这样叙述法十分怪，是不是？

早已经说过了，这个故事十分奇特，和别的故事有许多不同之处，不说和金大富会面的经过，先说他辞去的情形，就是这奇特之处。

当然，这样做，是由于金大富在离去之际，有事情发生过。

金大富告辞去时，神情相当失望，因为他看出我对他所说的事，不是很有兴趣，而且他对我有所要求，我也没有答应，只是敷衍了他一下。尽管我的话说得十分婉转，可是他显然是十分精明的人，当然看得出来。

而他又一直礼数周到，我送他出去时，他一直倒退著在走，连声道：“留步！留步！”

老蔡已经把门打开，我看到那辆金色的大房车，一直在门口停著——这时，如果有什么人要走进门，就必须绕过车子。

而这时，正有一个人站在车子的那边，那个人自然是来找我的，因为我一眼就看出她，不是别人，正是陈丽雪，她有点犹豫，像是决不定绕过车头，还是绕过车尾？

就在这时候，金大富说了一声：“卫先生，请你再考虑一下，”

我仍然在敷衍著：“好，我会。”

金大富低叹了一声，转过身去。他一转过身，自然和陈丽雪打了一个照面——两个人之间，隔著一辆金色的大房车，距离不是很远，自然互相之间，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我由于在金大富的身后，所以只能看到陈丽雪的神情，她先是无动于衷，那是看到了陌生人之后，正常的反应，接著，我看到她变得十分惊讶。

与此同时，我听到金大富发出了一下凄厉之极的叫声，像是他一脚

踏穿了一具腐尸的肚子一样。

陈丽雪当然是听不到那一下叫声的，但发出那么可怕叫声的人，神情一定恐惧之极，这种恐惧的神情，令得陈丽雪由讶异，也变得十分害怕。

我又看到金大富的身子，向前倾了一倾，双手按在车顶上，身子剧烈地发著抖，他又叫了一声。

这种情形，虽然只是几秒钟之内的事，但是我已经隐约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了。

情形和金美丽和陈丽雪相遇时一样，金大富一定在那一霎间，有了极其可怕的幻觉！

所以我大声叫："金先生！"

我想叫停金大富，可以问他，究竟在一霎那间，他有了什么可怕的幻觉。

可是他像是没有听到我的叫声，刹那之间，他的动作怪异之极，他的头陡然垂下来，看起来，就像是他的脖子忽然折断了一样。

当然，他头急速下垂的结果，是他的前额重重地蹤在车顶上。可是他却立时抬起头来，接下来的动作，快速无比，一下子就打开了门，闪身入车，车门还没有关上，车身就震动了一下，接著，在车门半开的情形下，车子已疾驶而出，在车旁的陈丽雪慌忙后退，望著疾驰而去的金色大车，神情十分疑惑迷惘。

我没有叫得住金大富，自然有些气恼，但金大富是跑不掉的，何况他还有事求我，先把陈丽雪叫过来再说，陈丽雪进来之后，呆呆地坐著，茶来了，她也不喝，只是出神，我用手语问了她好几次："是不是那男人见了你，也有骇然欲绝的神情？"

一直问到第七遍，她才点了点头，随即又问："我……为什么会令他那么害怕？"

我几乎就要把金美丽看到她，为什么会感到害怕的原因说出来，但总算忍了下来　我认为就算要说，还是让白素告诉她比较好。

我摇了摇头，表示对这个问题没有答案。

她忽然长叹一声，打开文件夹，取出两幅铅笔画来，放在我的面前，我一看就吓了一跳，指著画像，直瞪著她。

她点了点头："我才见过这个人，不过是在古代，我刚才又进入了古代，见到了他，在古代和现代，他见了我都骇然欲绝，为什么？"

我又看那两幅画，第一幅画中的金大富穿著破烂，手中拿著一根棍子，裤子肥大，画像生动，连他额上的汗珠也画了出来。

第二幅画，金大富神情骇绝，我相信刚才他隔著车子看到陈丽雪的时候，就是那种五官一起移了位，害怕得脸部肌肉扭曲的情形。

陈丽雪又是突然之间进入古代的，甚至不是在午夜，而是在正午。

当时，她正闭著眼，在思索著才看完的一本有关人生哲理的书，突然，她发现自己进入古代。由于已经有过一次经历，她镇定得多。

她甚至用力在手臂捏了一下，弄清楚那不是自己的幻觉或者梦境，她那一下捏得很用力，她说到这里的时候，伸出手背来，手背上还有一小团青色的瘀痕。

那是什么时代，她说不上来，只知道那是古代。

第九部

一条相当长的窄巷，巷两旁，全是高墙，墙头上，都有著十分精致的玻璃装饰——在古代，只有豪门大富，才会在巨宅的围墙上配上那样的装饰。

好的琉璃十分名贵，每一块都烧制上象征吉祥的图案，只怕可以抵得上穷人好几天的食用，而墙头环绕巨宅，动辄要用一万多块！也只有这样，才能现出豪门巨宅的气派。

说是窄巷，也是因为两旁的墙高而形成的错觉，实际上，巷子可以供四匹马并驰，至少有十公尺宽。

这时，正有一匹马，自巷子的一端疾驰过来，马蹄翻飞，打在青石板铺出的地面上，极其急骤。而等到这匹奔马驰到了巷子中心时，马上的人陡然一勒缰绳，马上人骑术极精娴，就像是钉在地上一样，一动不动。

（记得，一切仍然只有画面，没有声音。）

马上是一个剑眉朗目的年轻人，一身的装束十分华丽，看起来像是军人的制服，有著金属片组成的头盔，在马鞍旁，挂著一柄连鞘的佩刀，刀鞘上镶著各种宝石，十分华丽。

那马，不但神骏，而且一看就可以看出，马主人曾悉心装饰过，马鬃被编成许多小巧的辫子，马尾上也打了一个圆球形的结，深棕色的毛，油光水滑，那副马鞍子，也是嵌金镶银，可知马主人的身分，十分尊贵。

马上的骑士一勒定了马，身子挺了挺，神情十分焦切，双手放在口边，打一个呼哨，声音嘹亮高吭。

这种“打唿哨”的功夫，许多年青子弟都会，或用来调戏美貌的妇女，或用来表示心中的高兴，当十几个或几十个子弟一起打起呼哨来的时候，声势也十分骇人。

打呼哨的手势有许多种，有的双手合拢放在口前，有的是用单手，有的是用双指，有的要借助一片树叶，总之，只要将口中急速喷出来的气体，以高速通过一个狭窄的空间，使之发出声音来。

打呼哨这种年轻人的玩意儿，现在已绝迹了，现代的年轻人，要发出声音来，吹哨子就行，简单得多了！

随著那一下呼哨声，他一纵身，站到了马鞍上。坐著还不觉得，一站起来，就感到这马主人，身形极高大——可是他给人的感觉，却并不魁梧，只是高，高得英俊，高得潇洒，高得轻巧，高得——唉，现成的一句成语，最是贴切：玉树临风！

他站在马鞍上，双手向上伸，可是仍然够不到墙头，大约还相差五十公分，他抬头向上，神情更焦切，然后，又一纵身，身子向上拔起，一下子就抓住了墙头，一用劲，身子向上升起，已经坐到了墙头上，他

把右脚跨过了墙，身子下俯，上半身完全陷没在墙后。

看他的情形，他像是正在捞摸著什么，过不一会，他的身子渐渐挺直，果然，被他拉了一件东西出来——不，给他拉上来的，是一个人，那个人的双手，和他的手紧紧握在一起。

那是截然不同的两双手，骑士的手又大又有力，看来强壮稳定，而和他十指交叉互握著的那双手，莹白如玉，纤秀细弱，皓腕赛雪，由于是手向上被拉上来的，所以衣袖褪下了一小半，露出玉雕也似的一截小臂，衬著两只玉镯子，更是动人之至。

那自然是一双女人的手，可是，一直到那女人被拉上了墙头，还是看不清她的面容，因为她穿著一件有头罩的“一口钟”（一种宽大的披风，人一披上，看来像钟，所以才有这样的名称。）那件“一口钟”深紫色，头罩罩得很严，只开著两个洞，可以看到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这时，眼睛之中，大有惊惶的神色。

那骑士把女郎拉上了墙头之后，扶著女郎的腰，令她坐在墙头上，再令她的双脚，移到了墙外，然后，他一纵身，稳稳地落到了马鞍上，双手伸向上，示意那女郎向下跳来。

女郎似乎有点胆怯，犹豫了一下，骑士拍了拍自己的心口，再伸直手臂，女郎身子向下落来，骑士手一圈，将她抱个正著。

虽然那骏马站著，一动不动，但要站稳在马鞍上也并不是容易的事，再加上伸手抱住了一个自墙上跳下的人，连身子也不晃动一下，下桩拿得极稳，可知在武学上，有相当的根柢，如果真是武将，那么，镇边杀敌，很可以成为国家的栋梁，然而，这时他的行为，未免有点怪异——他在高墙之后，把一个女郎弄了出来，这是什么行为？

他轻轻把女郎放在马鞍的前面，他自己就坐在女郎的后面，双手牵缰的同时，自然而然也围住了那女郎的身子。

然后，他双脚略夹，一抖缰绳，骏马四蹄翻飞，以快得惊人的速度，窜出了巷子。

这一切，只不过三分钟左右，那骑士的身手，矫健灵敏，每一个动作，都看得人赏心悦目之至，那女郎虽然全身都包在那件深紫色的“一口钟”之内，可是也可以看得出她的柔软纤小，那种柔若无骨的动作，也叫人看了，悠然神往，印象深刻。

（在陈丽雪的叙述过程中，我尽量使自己少打断她的话头，可是听到这段，我忍不住问了一句：“那时，你在什么地方？”）

（陈丽雪回答是：“我在另一堵高墙的后面，探头出高墙，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巷子中的情形。）

（我又是好奇，又是大惑不解：“那墙，至少超过三公尺高，你怎么能攀得上去？”）

（陈丽雪神情茫然：“不知道，我一进入古代，就在这种情形之下，由于我专注巷子中发生的事，所以并没有留意到我如何存在的，好像

是……好像是踏在一根横生的树枝上，身子还有点摇晃的感觉。”）

（我作了一个请她继续说下去的手势。）

骏马负著两个人，一下子就窜出了巷子，也就在这时，巷口人影一闪，又多了一个人，那人穿著破烂，手中拿著一根棍子，脚上趿上一双破鞋，一脸的惫顿相，一看就知道是一个地痞恶棍，下三滥的脚色。

这时，他的眼睛睁得极大，显然他早已藏身巷口，自然也看到了刚才巷子中发生的一切。

他出现之后，略停了一停，向前急奔了几步，挥动著手中的棍子——那棍子半截红色，半截黑色，两种颜色的漆都已剥落。

这样的棍子有一个专门名词：水火棍。通常都是衙役、捕快这种身分的人使用，别的人要用，当然也可以。

这个人奔出了十来步之后，又停了步，眼珠骨碌碌乱转，孔子说过，人的心术正，眸子就正，看这人的神情，一望而知其人的心术不正至于极点，不知道在动什么样的坏脑筋。

而且，他所动的坏脑筋，一定很快就有了结果，他现出十分洋洋自得的神情，一手执著棍子，在另一只手的手心上轻轻敲著，然后，仰天大笑起来，趿著鞋子，身子摇摇摆摆，不住用棍子敲打著高墙，走出了巷子。

第十部

我问：“这个后来出现，手中拿著棍子的人，就是金大富？”

这样问了之后，又觉得不对，所以又立即改成这样问：“那个拿棍子的人，样貌和金大富一样？”

陈丽雪的回答却是：“他就是金大富。”

我表示疑惑：“在那一节发生的事中，你好像并没有和他打照面——”我指著那张金大富骇然的画：“他怎么会害怕？”

陈丽雪苦笑：“后来又发现了一些事，我才和他打了照面的。”

我没有再问，等陈丽雪说，后来又发生的一些事，可是陈丽雪却这样说：“当时，我不知为了什么，总觉得这骑马走了的一男一女，会十分危险，或许是由于他们的秘密行动，叫一个显然不是好东西的人发现了！我十分担心他们的安危。”

我叹了一声：“陈小姐，在现实之中，你只是一个普通人，在进入了古代之后，你以为自己是什么，怎么会替古人担忧起来？”

陈丽雪摇头，神情更是惘然：“我在进入古代之后，连自己的样子也不知道，怎知道自己的身分？可是我总感到，如果有什么事发生的话，我应该阻止，应该使这一双男女避免有危险。我像是感到，我……主宰和掌握了一种力量，要那样做。”

她愈说愈玄了，我本来是想让她多说一点进入古代之后的具体事项的，像这并不著边际的感觉，我可不想听。

（白素在这时候自外进来，恰好听到了陈丽雪的最后那段话。）

（后来，才知道我认为不著边际的感觉，十分重要，是整个神秘莫测的故事的主要关键！）

我当时有点不耐烦，一面向白素点头，一面对陈丽雪表示了对“这不著边际的感觉”的反感。

陈丽雪犹豫了一下，也没有再就这方面发挥下去。她继续说的是：“我十分担心会有厄运降临在那一双男女的身上。”

我同意：“你的担心有理，看来，这一双男女在进行的事，绝不光明正大。那骑士极可能是一名贵族子弟，他的行为，是拐逃一个女子，或是引诱一个女子私奔，或是和一个女子幽会，这种行为，在古代，不但通不过国法这一关，也一定通不过人情这一关。”

白素才进来，自然不知道陈丽雪的叙述，可是单凭我的这一段话，她也可以推测得出几分实际情形来，而且，她对我的话，持相反的意见：“也不见得，古代的礼教关系虽然严，可是爱情还是一直被人歌颂，红拂夜奔、文君琴挑，就千古传诵。”

我笑了一下：“反倒是愈古愈好，汉、唐，男女间就有许多风流韵事，宋以后，僵住了！”

为了使陈丽雪也明白，我和白素的交谈，也使用手语和文字。

陈丽雪加入了谈话：“接下来发生的事，只使我想起两句诗”。我和白素一起向她望去，她用清丽的字迹写出了那两句诗：“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我和白素都愕然——白素的愕然更甚，因为我至少还知道在那巷子中发生的事，那倒确然有点像偷情的行为，唐朝诗人张籍的名句，也很可以用得上。我作了一个手势，用最简单的语言，向白素先叙述了一下金大富见了陈丽雪如见鬼怪的情形以及陈丽雪所说的在巷子中发生的事。

白素一面听著，一面盯著那两幅画像看，等我说完之后，她才道：“如果令你想起张籍的诗，那么，事情发生在唐朝？”

陈丽雪摇头：“我不能肯定。”

白素皱著眉：“事情愈来愈复杂了，金大富如果曾在唐朝出现过，我的意思是，他曾在唐朝生活过，是一个人，现在，又成了一个人，在唐朝到现在这许多年，他是什么？是生命的存在，还是灵魂的存在？”

我想了一想：“一般的认识是人死了之后，如果有再转世的行为，总是在死后立刻发生的。其实，真正的转世情形，可能有许多种，有的立即转世，有的可能相隔很久　离开了躯壳之后的灵魂，应该没有时间观念，一秒钟和一千年，全是一样的。”

白素又皱著眉想了一会：“只好这样设想了，还有，前生和来生，容貌竟然会一模一样，这也不可思议之至，好像在陈小姐的经历之前，从来也没有这样的例子？”

我和白素，自从“寻梦”这件事之后，接触到了许多灵魂、转世及相类似的事，都超越人类现代的实用科学所能接触的范围，神秘莫测，无法深入研究，只能作出种种的假设。

在各种各样的资料之中，确然没有两世人容貌一样的记载。

我点了点头：“是，陈小姐的经历，是十分罕有的例子，是玄学研究的上好课题。”

陈丽雪有点发急：“请别把事情想得太远，我只想知道，为什么会有人看到了我那么害怕，当人家看到我害怕的时候，我是什么样子？”

这个问题，本来很难回答，但是有了刚才在我门口，金大富和陈丽雪隔著车子相望的那一幕之后，问题并不是很难回答。

我在作手语时，动作的幅度比平时大——这和说话时加重语气和提高声音有同样的作用：“你还是你，就和平时一样！当金大富看到你而骇然欲绝的时候，我也看到你，绝对可以肯定，你是一个漂亮的女郎，而不是什么叫人害怕的怪物！”

我的回答，十分肯定，而且，确然在金大富感到害怕时，我一点也没有害怕的表示。如果那时她是一个怪物的话，我也会害怕。陈丽雪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如释重负：“谢天谢地！可是……为什么金大富，还有

那美丽的女人见我会害怕？”

白素听得陈丽雪这样说，知道我还没有把那美丽的女人就是金大富的女儿一事告诉陈丽雪，她同意地点了点头。

也在一刹那间，我知道她和我想到了同一件事：金大富和金美丽是父女，父女关系至亲，他们父女两人看到了陈丽雪害怕，原因只怕是一样的，只是不知道金大富在忽然之间有了什么幻觉而已。

我十分小心地回答：“或许他们曾有一些亏心的行为，和一个外形很像你的人有关，所以见了你才会害怕。曾经有一个故事，是说一个富豪，在午夜时分，坐著司机驾驶的车子，由于塞车，他向车窗外看了一下，在他车子旁边的是一辆破车子，驾驶人转过头来，认出他是大富豪，而他笑了一下，竟把那大富豪吓死了！”

陈丽雪愕然：“为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后来才知道，那个驾车人的样子，和富豪的岳父一样，而他的岳父，死于他的谋夺财产，被他放火烧死在车中。人，做了亏心事，就会心虚，别人若是见了那个驾车人，什么事也不会发生，那大富豪做过伤天害理的坏事，就会被吓死！”

陈丽雪听得很用心，她道：“这叫作——”

她想说的，显然不能用手语来表达了，所以她拿起笔来。在同时，我和白素，也各自拿起笔来，三个人在纸上写著，写好了之后，不禁都笑起来。

我们三个人写的字是一样的，都是：“报应！”

大豪富猝然之间，见了一个酷肖被他害死了的岳父的人，就吓死了，死于他早年的伤天害理的行为，这自然是报应。

“好有好报，恶有恶报！若有未报，时辰未到！”

以上四句话，是有关报应的传统说法，许多坏事做尽的人，都看不到他遭报，于是，有人怀疑是不是真有报应这回事存在，于是，也就有大具哲理的“时辰未到”的说法。报应是一定要来的，做过坏事的人，自己心中也十分明白，必有报应，只是不知道报应在什么时候发生而已。

在这样的情形下，报应来得迟，似乎比报应来得快更可怕，因为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提心吊胆，在等著报应的来到，干过伤天害理坏事的人，心中那份惴惴不安和恐惧，自然是报应正式降临之前的额外惩罚。

陈丽雪在确信自己不是怪物之后，显得活泼了许多，问题也极多：“金大富……确然做了坏事，我很可以肯定，可是他为什么看到我害怕？他应该看到那个美丽妇人害怕才是。”

我和白素再度愕然：“哪一个美妇人？”

陈丽雪道：“就是被那年轻武将带走的，披著深紫色披风的那个……后来，我又见到他俩和金大富，那是我十分担心他们的安危之后，忽然之间，我离开了墙头，到了一棵极大的大树下面，树干粗大，足可两人

合抱，树叶却十分小，而且不断有一种圆形的扁平的果实，旋转著落下来，十分奇特。”

我“哦”地一声：“那是榆树，落下来的那种果实，叫作‘榆钱’。”

第十一部

大榆树覆盖极广，在地上形成了一大片阴影，在离大榆树不远处，是一株耸天的古柏，和一株极大的银杏树。树与树之间是绿草地，在空地上，有不少石人石狮，看来，这里是一个相当巨大的陵墓园地的一角。

那匹马在草地上踱著，啃著青草，不时仰起头来，抖动著长长的脖子。

在那株银杏树下，面对面站著两个人，一个，就是骏马上的骑士，另一个，则是那穿著“一口钟”的女人，这时，头罩已除下，垂在背后，她有著如云如雾一样细而柔的发，脸色苍白，一双大眼睛，眼波流转之际，莹然欲泪，神情十分凄楚。

年轻的骑士双手按在她的肩上，用灼热的目光盯著那美丽的女人，又轻轻摇著她的身子，像是要她决定一些事。

美丽的女人不敢还是不想接触他的眼光，先是略偏过头去，咬了咬下唇，接著，又转回头来，可是缓缓地垂下去头，她双手本来一直把玩披风上的带子，在手指上绕著，绕紧了又松开，可见她的心中有极其为难，无法解决的事。

然后，她雪白的牙齿，咬得下唇更紧，几乎要渗出血来了。年轻的武将又爱又怜又焦急地看著她，想伸手去抬起她的下颚。

而她在那时，解开了一口钟的襟，里面是鲜红色的衣裙，腰际系著饰物，其中有一只锦袋，她伸手解下了锦袋，他像是预知会有可怕的事发生一样，连连后退，双手乱摇。

她则缓缓打开了袋口。

她打开了袋口之后，自袋中倾出两颗极大的、色泽晶莹明亮、美丽华贵的珍珠。那两颗珍珠在她纤细的手掌心，几乎占据了她整个手掌。

她握著珍珠的手，向他伸过去，他连连后退，额上和颈侧，都有青筋现出，她目光幽怨，长叹一声，手掌倾侧，掌心中那两颗珍珠，也就落到了草地上。

她缓缓垂下手，缓缓转过身，缓缓戴上头罩，缓缓向前走去，她的动作，一切都是那么缓慢，在缓慢之中，带出了一股极度的无可奈何之情。

这时，她的眼神惘然之极，不知望向何处，或许是望向不可知的未来，所以才会有那样根本没有任何焦点的眼光！

骑士木然而立，直到她走出了十来步，才见他张大了口——（当然是在叫喊著什么，可是回到了古代的陈丽雪，是带著她的生理缺陷一起回去的，所以她仍然是什么声音也听不到。）接著，他就向前奔，奔到了她的身前，转过身来，她仍然在向前走，所以他在一直在后退，他的神态反倒不那么激动，只是盯著她看，双眼之中所显露出来的那种目

光，陈丽雪曾这样补充了一句：“若是有男人用这样的目光望我三分钟，我会投降，为他做任何事！”

陈丽雪绝不是一个轻佻的人，连她都那样说，可知当时的骑士的目光是何等灼热和充满了激情！

那美妇人一直低著头，垂著眼，不和他的目光接触，两人用这样的方式走著，又来到了那匹骏马旁边。

骑士看来像是已绝望了，他在上马之前，先伸手在鞍边那柄佩刀的刀柄上，轻轻抚摸了一下，再纵身上马，在马上，侧身，向那美妇人伸出手来。

美妇人也伸手向上，被他拉著，拉上了马背，仍然和来的时候同样的姿势，骏马四蹄翻飞，又疾驰而出！

第十二部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陈丽雪刚才说了一个十分凄婉的爱情故事——或者只是一个爱情故事中一个片段。我们对于这一男一女的来龙去脉，一无所知，也完全无从追究查考，可是在陈丽雪叙述的无声画面中，都可以充分感到这一男一女在爱情上的困扰和痛苦。

陈丽雪的叙述本来相当高明，并不因为她不会使用语言而逊色，自然，主要的原因，也在于一切经历，她都是回到古代“亲眼目睹”之故。

我问陈丽雪：“在这一节中，你并没有见到金大富？”

陈丽雪点头：“再接下去，我就见到他。”

我作了一个请她继续说下去的手势，她反问：“我看到的那一男一女，是什么关系！”

我的回答是：“自然是爱侣，不过，关系可能不正常，你想到了张籍的诗句，十分合理，那个美妇人，大有可能是有夫之妇。”

陈丽雪现出十分同情的神色，过了半晌，才又说：“那青年骑士得不到她的爱情，可能会自杀！”

白素摇头：“不会的，那时代的人，在激情之中，都带著豪爽之气，就算也对人生再也不感到兴趣，他也不会自尽，一定会到边关去，冲锋陷阵，杀敌争胜，在千里沙场，刀光血影之中，发泄他的痛苦。”

陈丽雪现出悠然神往的神情，双手紧握著拳：“可惜我没能看到他驰骋沙场、英勇杀敌的情形！”

我不禁笑：“很难说，或许你看到他失恋之后，是日夜大醉，一身酒气，臭不可闻！”

白素也笑：“你真会煞风景。”

我哈哈大笑：“古今中外，世上的事，窝囊的多，哪有那么多的美好！”

白素望了陈丽雪一眼：“陈小姐，当你回到古代的时候，你好像不单是一个旁观者，而且还有参与其事的感觉？”

陈丽雪皱著眉，显然白素的问题不容易回答，好一会，她才作答：“很难说——”

她又向我看了一眼，因为我曾说过她的那种感觉“不著边际”，我即示意她只管发表自己的意见，她又迟疑了一下：“不能说是参与，也不是完全是旁观者，我只觉得我对我见到的情形，有一种……需要负责任的感觉……真的很难说！”

她说的话，仍然是没有边际，我挥了一下手：“后来又是在什么情形下见到金大富的！”

我在这样问了之后，又作了一个补充：“为了说话方便，我把古代的

那个人叫做金大富。”

白素和陈丽雪都没有异议，陈丽雪神情十分难过地摇了摇头：“应该是当天的傍晚时分——”

第十三部

傍晚时分，残阳如血，仍是那个两面全是高墙的巷子，天色其实还不是十分黑，可是巷子中，却出奇地阴暗，这自然是由于两面全是高墙，挡住了光线之故。

陈丽雪觉得自己，忽然越过了一堵高墙——就是那骑士把美妇人拉出来的那一堵，墙内是一个极大的花园，亭台楼阁，小桥流水，布置在典雅之中，透著华丽，所以，站在一株柳树下的那个人，就和这种高雅的环境，十分不相衬。

那人，就是拖著水火棍的金大富，这时，他正用手中的棍子，有一下没一下地打著柔软的、下垂的柳枝，而眼光不时向著一条铺著鹅卵石的小径望去，那小径曲曲折折，通向前面，竹和各种柳树使之隐没，看不到尽头。

金大富的神情有点焦急，也有点紧张，不绝地摇头晃脑。忽然，他现出高兴的神情，向小径走去，走了几步就停下，这时，已看到那美妇人，仍然披著那一口钟，分花拂柳，急急走了过来。在晚霞的照映之下，她的脸色非但没有被映得现出红晕，反倒更显得苍白无比。她来到了金大富的面前，把一个小小的包袱，抛向金大富。

金大富人虽然猥琐，可是动作十分潇洒俐落，他伸出棍子来，一下搭上包袱，棍子一转，那包袱像是贴在棍梢上一样，也跟著转了一转，这是棍法上的一个“粘”字诀，可见他至少在棍法上有相当的造诣。

接著，他手中的棍一挑，包袱也就扬了起来，他一伸手，接在手中，掂了掂，向那满面惊愕的美妇人说了一句话。

（陈丽雪在说到这里的时候，顿了一顿：“我知道他在说什么，因为他说得很慢，而我懂唇语，他说的是：多谢了，再来讨扰”！）

（我和白素齐声叫：“卑鄙，他勒索！”）

（陈丽雪同意：“毫无疑问，他勒索！”）

金大富一个转身，急急走向墙，手脚十分俐落，先攀上了树，接著，就翻墙出去，只剩下那美妇人怔怔地站在暮色之中。

天色黑得很快，在黑暗之中，那美妇人的脸色，更是苍白得异样之至，彷佛黑暗之中，她只有那张苍白的脸，其他的一切都不再存在。

陈丽雪在那时候，离开了花园，她没有和那美妇人打照面，而是一下子就来到了巷子口，她感到自己堵住了巷口，而金大富那时，正低著头向前走来，一面走，一面把手中的小包袱系在腰带上，所以全未发现面前有人。

等到他系好了包袱，抬起头来时，与陈丽雪只有两步的距离了！

忽然之间抬起头来，看到近距离有人，自然不免惊愕，一开始，金大富的神情，确然是错愕，可是随即，他的神情，变得骇然欲绝，一个

人，若不是突然之间看到了可怕之极的情景，断然不会现出那么惊怖的神情！

陈丽雪这时，已经有过类似的经历，所以她并不惊愕，她苦于不能说话，所以做了一个手势，在问：“你为什么如此害怕？”

可是金大富的惊怖，像是固定了，凝结了，他像是泥塑一样，一动不动。

就在陈丽雪想进一步再和他沟通一下之际，她又突然间离开了古代，回到了现代。

她第一件事，就是把金大富的样子，画了下来，然后就来找我。

完全可以想像，当她在我门口，隔著那辆金光灿然的车子，看到了现代金大富之后的惊诧。

再加上金大富一看到了她，立时又现出同样惊怖的神情，那更令得陈丽雪的惊疑，至于极点！

第十四部

陈丽雪又一次回到古代的经历，叙述完了。

我和白素相顾愕然，因为我们仍然不明白发生的事是什么性质。

陈丽雪一看到我们的样子，就大有失望之色，白素安慰她：“世上不是每一件事都有答案的！”

陈丽雪苦笑：“要是我老是回到古代去，身历其境，参与一些莫名其妙的事，而又在现实生活之中，见到他们，这……对我的生活……是一种极度的困扰！”

陈丽雪的苦恼，十分特别，也可以理解。如果她只是不受控制地进入古代，看到许多莫名其妙的事件，倒也罢了，偏偏她在古代见到的人，在现实生活中，也会出现，而且，见了她之后，一样感到极度的惊恐。虽然我力证她那时不是变成了怪物，可是老是有这种事发生，毕竟不是十分愉快的事。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在刹那之间，我们已交换了意见：把金美丽看到她之后感到害怕的原因告诉她！我判断一切会是金美丽在刹那之间有了幻觉，并不是陈丽雪的外形有了什么可怕的变化，那就没有必要再瞒著她，说明白了，反倒可以减轻她心理上的负担。

陈丽雪已经看出我们有话要对她说，她睁大了眼睛，望著我们，由于和金美丽交谈的是白素，所以就由白素把金美丽何以害怕的经过说了出来。

陈丽雪十分专注，几乎连眼都不眨，神情极其凝重，等到白素说完，她才提出了疑问：“当时，她在店中停留的时间——她看到了我之后，现出害怕的神情，不过是几秒钟的时间，就经历了那么多的事？”

白素微笑：“在幻觉中的人，时间的感觉和普通人脑部进行正常活动时，大不相同，能在极短的时间之中，感受到许多事，古人早已有过记载，黄粱一梦，一个人可以经历一生的荣辱兴衰了！”

陈丽雪忽然又道：“真怪，我没有在古代看到她做什么坏事，何以她会遭这样的悲惨的报应？”我和白素陡然震动——陈丽雪在这样说的时候，十分认真，而且真的有怀疑和可惜的神情。一时之间，我们都不明白她何以会这样说。

在明了金美丽的叙述之后，我们所想到的是：那是她的幻觉，当然，也可以联想到她的这种幻觉，十分悲惨，可是绝联想不到“报应”这种现像上去。

为什么陈丽雪一下子，就自然而然，想到了报应这件事上去？

我和白素齐声问：“你为什么会这样说？报应？何以为你认为她的幻觉，是一种报应？”

陈丽雪的话，更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不是幻觉，是真的！她必然

会受到这种悲惨的报应，先让她知道她会有这样的报应，然后，报应会真正降临！”

从第一次见到陈丽雪起，我一直对她的印象十分好，不单是她外形清丽，谈吐得体，而且也由于她有极高的绘画才能。

可是这时，她这几句话，却令我感到相当程度的反感，我的神情，当然表示了不满。所以，她也应该可以知道我的话，有著讽刺性：“哦，一定会真的何这样的报应？牛头马面会来抓她？由黑白无常监刑？在什么地方执行？地狱的哪一层？”

陈丽雪不是立刻就有反应，只是定定地望著我，我也盯著她看，在那大约一分钟的时间之内，我发现她的眼神，十分异特，她绝不是故意装出来的，可是有著一股居高临下的味道，像是我是一个一无所知的人，而她所知极多，却又无法向我解释，或是向我解释了，我也不会明白。

这种眼光，令入觉得相当不舒服，我刚想再说什么，她已经有了答案，表示：“我不是很详细知道，可是，报应……总是有的，不是吗？”

我用力一挥手：“有报应这回事，和金美丽会遭到真实的，这样的报应，是全然不同的两回事。你刚才这样说，十分可怕，很难设想一个人的身体被压成了肉碎，还要他自己的头部保持清醒，看著这种可怕的情形进行！”

我这一番话，有著责备的意味在，那是谁都可以听得出来的。

可是陈丽雪还是毫不客气地那样盯著我：“是很可怕，所有的恶报，都极可怕，像她在幻觉中的那种情形，如果在真的报应来临时，还应该有身体被压碎时的、极度的痛楚发生，她完整的头部，可以感到每一丝每一毫的刺痛，她会号叫，会嘶喊——”

我和白素同时打断了她的话头——要打断一个使用手语的人继续说话，自然只有抓住她的手，我和白素就是一边一个，抓住了她的手，使她不能再表示自己的意见，然后，一边用严厉的目光责备她——很少在白素的眼中看到过那么严厉的目光，自然是因为陈丽雪刚才所说的话。她说得太冷酷无情了，像是真有这种可怕的情形发生时，她可以无动于衷地冷眼旁观一样。

我和白素都觉得像陈丽雪那样的女郎，不应该有那样冷酷无情的态度。

在抓住了她的手的时候，我心中还曾闪过一丝念头！会不会是聋哑人的心理，有一种常人没有的冷静，使得普通人觉得过于冷酷？

这一点，自然要请教对聋哑人心理有研究的专家才行。

陈丽雪在一被我们扼住双手之际，我可以明显地感到她相当有力地挣扎了一下，显然她还想继续发表好对于必然会有这样的惨报降临在金美丽身上的意见，同时，她的眼神，也表现出了极明显的抗拒和反感。

可是，一下子，她的神态便完全改变了，她变得十分惶惑，眼神中

也充满了疑问，望著她自己被捉住的手，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前后，简直完全成了两个人！

我和白素刚才还想要责备她那样说得太过份了，这时，却立时松开了手。陈丽雪迟疑了一下，才再开始打手语发问：“是不是……我刚才……说了一些不应该说的话？”

我叫了出来：“别告诉我你不记得刚才说过些什么可怕的话。”

我还想说什么，白素已经抢著道：“没有什么，你刚才并没有说什么。”

陈丽雪哀求似地望著白素：“若是我真的曾说什么话，请告诉我，我……实在十分紊乱，有时，我觉得我不再是我……一种很怪异的感觉，我真怕我忽然不见了，变成了那……不知是什么！”

她第一次来的时候，我已经听她说过这种“害怕”，那时，只当是她的一种想像。

这时，再听得她那样说，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因为她把她的感觉说得十分实在，叫人感到，正有一股不知什么力量，要使她不再是她，而变成另一样东西——甚至真有可能，是金美丽所说的那只“巨大的绞肉机”！

白素十分认真的问：“你真的不知道刚才自己说了些什么话？”

陈丽雪回答：“我知道自己说了一些话，可是不知道是什么话。那些话……不是我想说的，是……不知什么原因，才会说出来的！”

白素一扬眉，急速地用手语，把陈丽雪刚才用手语表达的那番话，一字不差地做了出来。陈丽雪脸色变白：“太可怕了，我怎么会那么说？报应？金美丽会受那么可怕的报应？”

白素道：“全是你说的！事实上不可能有这样的事发生，没有人可以身子被绞碎之后，只剩下一个头，看著自己破碎的身子。”

就在这时，在陈丽雪的脸上，有极其古怪的神情一闪而过，我无法猜测她为什么有这种古怪的神情，因为她立时转过了身去，背对著我们。

从她背部微颤的情形看来，她在那一刹那间，像是为了一件事该不该做而在犹豫？

然后，她忽然半俯下身，在一张纸上挥笔疾书，写下了不少字，却又不把写好的字向我们展示，而是将纸张对折，再对折，折成了一小块，放进了她上衣的一个上袋之中。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当然无法知道她写下了些什么字句，也不便追问，因为我们都觉得陈丽雪的行为十分怪异，她不但不能控制地会突然回到古代去，而且，会有不能控制的，间歇性的性格上的突变，像刚才说了一番那么冷酷无情的话，忽然之间，又全然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都怪异莫名。

陈丽雪在转回身来之后，提出了一个要求：“请去问问金大富，我和

他一打照面，在那片刻间，他有了什么样的幻觉？”

我点头：“我会问他的。”

白素看出她想离去：“陈小姐，如果你又有回到古代的情形，请随时和我们聊络。”

陈丽雪的态度，竟不是很热心，这不禁令我有点气恼。所以，当她走了之后不久，胡说又找上门来时，我没好气地道：“你那位贵亲，好像对我们未能解释她的遭遇感到非常不满，我看她多半不会再来找我了！”

胡说忙道：“不会的，她的经历那么怪，哪能希望一下子就有结果！”

我迟疑了一下：“她的健康……嗯，她的精神状态，一直没有问题？”

胡说不明所以地望著我时，我补充道：“她可能患有精神分裂症，至少有那种倾向，她可以在刹那间，表现两种不同的性格！”

胡说苦笑：“不会吧，或许生理上的缺陷，使她变得怪一点，她最初向我说到她的经历时，我根本不相信，可是现在证明她说的是事实，金美丽和金大富两人，确然看到她就害怕！”

我闷哼了一声——和陈丽雪打手语，作笔谈久了，有一种难以宣泄的闷气，这时可以用言语交谈，自然十分痛快，我把陈丽雪有关报应的论点，告诉了胡说。

胡说皱起了眉：“就算金大富、金美丽真的会有过什么恶行，要遭到恶报，和陈丽雪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见到了她会害怕，又为什么见到了她，就会有那么可怕的幻象？”

我大力鼓掌：“问得好，请同时附上答案！”

胡说苦笑了一下，坐了下来，发一半晌呆，我不去理会他，自顾自呷著酒，他忽然叫了我一声：“卫先生！”

我们由于极熟，平时在说话时，很少称呼对方，他忽然叫了我一声，倒使我有意外之感，立时向他望去，只见他神色相当凝重：“如果真有报应，那么，是由谁在主持？

运用什么力量进行？谁在记录人的恶行和善行？又根据什么来决定报应来临的时间？”

他一口气问了好几个问题，我正想再度请他“自备答案”时，白素正好在这时走了进来，接口回答：“有很多种说法，佛教故事中的十八层地狱，是由谁在主宰？他们就负责把恶报施给会有恶行的人！”

我对白素忽然有这样的说法，大表讶异，立对向她望去，只见她手中拈著一张被折成了小方块的纸——那是陈丽雪不久之前，写下了一些字，又折好的那张。白素把那张纸递给了我。

同时，白素解释著纸的来源：“陈丽雪把它留在门缝中，我想是故意留下来的。”

我已极快地打开折纸来，上面的字遗迹，毫无疑问是陈丽雪的，她写的是：“地狱里的刑罚最普通的是上刀山下油锅，若是身受其罚的人感不到绝顶的痛楚，刑罚报应还有什么意义？刑罚报应反覆进行，受刑者一定保持清醒，目的是要他们感到那种痛楚　他们过去曾在某种情形之下，把同样的痛楚加于他人身上，所以才有这样的报应。”

我的视线停在纸上，一时之间，移不开来。报应之说，由来已久，但是把报应说得那么斩钉截铁，那样确实肯定的，我却还是第一次蹤到。

一直只是传说中才发生的事，只有在警世醒世喻世小说中才出现的事，忽然之间，实实在在，这样血淋淋地摆在面前，这确然令人十分震撼！我在呆了片刻之后，把纸递给了胡说，胡说看了之后，显然也受到同样震动。

三个人沉默了片刻，白素才道：“想想当时的情形，陈小姐为什么不把她写下来的意见立即给我们看？”

我早已把当时的情形想了一遍：“当时她的言行都很怪，她慷慨激昂地就报应问题发表了一些意见之后，忽然又像是全然不知道她说过些什么。”

白素皱著眉：“是很怪，当时我们都对她所说的话，十分不以为，为什么？”

我迟疑了一下：“可能是我们的潜意识中，根本不是很相信有报应这回事，也可能觉得……若是有一种力量在掌握著报应的力量，虽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十分公平，但那等于是那种力量控制了全部人的全部命运，这是很可怕的事，所以我们不愿接受。”

白素有点无可奈何地笑：“这种力量，在中国的说法，早已有之，叫‘天道’，天道好还，天道是施报的主宰力量。”

我沉吟了片刻：“金美丽外形美丽，又性格爽朗，我们不知道她曾种过什么恶因，只知道她有可能遭恶报，当然会起反感。”

白素略抬起了头：“陈丽雪看穿了我们这种心态，所以才把她的意见留下来，不想和我们正面争执。”

我缓缓点头：“有可能，也有可能，她在当时感到十分紊乱，连她自己也不能肯定自己所想的是对的——她那时的情形，很有精神分裂的症状，你觉得吗？”

白素并没有下决定，只是在思索著。胡说这时也已经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他加入了我们的讨论：“我去问她，就可以知道了。”

白素表示同意：“对，她和我们毕竟不是很熟，你去见她，最主要的，是要她确切一点地说明，当她回到古代的时候，她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担任著什么角色？”

胡说有点发怔，像是不知道白素要他那么问，是什么意思。

白素低叹了一声：“我感到她有些事瞒著我们，当她在叙述回到古代

的情形时，好像她置身事外，像是一名古装戏的观众，可是我感到事情不那么简单，她一定很清楚她当时在做什么，只不过她不肯说！”

胡说呆了片刻：“如果是这样，那太可恶了，是她自己千求万求，要见你们的，若不是这样，我怎么会把她介绍给卫先生？她倒有事情瞒了不说。”

白素看到胡说现出不常见的激动，涨红了脸，像是被人欺骗了一样，她作了一个手势：“只是我的感觉，并没有确凿的证据。”

我支持白素的看法：“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胡说低头想了一会：“我这就去看她。”

他说著，匆匆走了出去，一面在用力摔著手，以表示他心中的不满。

我和白素互望著，我们都知道，这时，我们两个人所想的是同一个问题，可是我们也都没有法子将我们所想到的化为语言讲出来，因为我们想到的，还只是一个模模糊糊的概念，一点也没有具体的事实。

我们先想到的，自然是陈丽雪在回到古代之际，她的身分是什么？

这个问题，有可能陈丽雪故意对我们隐瞒，也有可能，连她自己也不知道！

要弄明白她的身分，最好的办法，自然是去问她在古代曾遇到过的人！白素曾问过金美丽，金美丽说完全没有回到古代的经历，那么，只好去问金大富了。

要问金大富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问他有没有回到过古代，见到过陈丽雪。另一个问题，是问他何以隔著汽车，看到了陈丽雪，会如此害怕。

看来，不管和金大富的会面是否有趣，总不可避免了，一想到这一点，我难免有点不情不愿的神情，白素自然知道我的心意，她扬了扬眉：“金大富是生意人，而且未必见得老实，你要去找他，还得提防他根本不肯回答你的问题，因为他要求你的事，你显然不肯帮助他。”

我皱了皱眉，白素分析得很对，金大富十分滑头，如果他知道我有些事，想在他身上求答案，他可能就会以此为要胁，要我们非帮助他不可。到了那时，我自然会拂袖而去——在金大富这种人的面前踫钉子，那自然是不愉快之极了。

所以，最好的办法是，既然估计到了会有这种情形，就应该先给金大富一些好处。

那也就是说，先答应他的一些要求。

我想到这里，白素已经在问：“他究竟讲了一个什么样的故事给你听，又向你要求了一些什么？”

我叹了一声，作了八个字的评语：“故事无稽，要求荒唐。”

白素一一听，却笑了起来：“无稽和荒唐，岂不正是有些人眼中，卫

斯理一生的写照？”

我也呵呵大笑，指著白素：“阁下只怕也不能例外。”

第十五部

先说金大富所说的无稽故事。

金大富一来，礼数周到，态度恭敬。虽然他所用的言词有点古怪，听来不是很顺耳，可是既然他态度那么好，也自然不会引人反感——这是我能够听完他那无稽故事的一个原因。

请注意，我只是认为他的故事无稽，并不是认为他的故事不好听，这是我听完他的故事的另一个原因。

金大富人极聪明，他在和我寒喧了几句之后，就知道他若是不开门见山，我很可能在三分钟之内，就下逐客令，他更知道，要是他所说的话，不是一下子就能吸引我的话，结果也是一样。

所以，在吞下了一大口烈酒之后，他一开口就道："我知道在中美洲，有一个外星人的基地。"

我当时的反感，是翻了翻眼，连"是吗"两个字，都懒得问。

要说明的是，我之所以有这样的态度，并不是认为在地球上不会有外星人的基地，我相信地球上极有可能有外星人的基地，更可能不止一个。外星人在地球上建立基地的目的很多，有的可能绝非地球人所能了解。

可是，我却不信金大富的话，金大富只不过是一个暴发户，或许他有过人的商业手段，但是他如何会在中美洲发现外星人基地的？

金大富看出了我的冷淡，用力一挥手："我的财富来源，就来自那个外星人的基地！我到过，进去过，卫先生，真的！"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下去。

金大富的神情，却又迟疑起来，有点低声下气地："我是不是可以从头说起？"

我点头："可以，不过，请你长话短说。"

金大富连连点头："我是一个海员，很多年之前，为了脱离一个没有自由的环境，在一次到中美洲的航行中，我在英属洪都拉斯跳了船。"

我明白"跳船"的意思，那是相当悲惨的一种行为：生活不好的船员为了改善环境，在到达另一个国家之后，没有合法的入境许可就私自上岸，成为这个地方的黑市居民。结果如何，前路茫茫，当时全不可测，那是对自己命运的一种赌博。

我加插了一句："请别说你的奋斗史，只说那个外星人基地的事！"

金大富的样子，像是十分为难，但他还是尽量把事情精简了："一连好多年，我什么都做，只是胡混，后来，混到了替当地的一个巫师充当助手。"

我心不中禁暗骂了一声：乱七八糟，什么东西？

真是够乱的，巫师助手（那算是什么职业？）又怎么会和外星人基地发生联系？

金大富在急急解释：“那巫师的巫术，其实十分简单，说不定他根本不是巫师，他的巫术，其实就是催眠术，恰好我当海员时，由于无聊，研究过催眠术，也正因为这样，才成了他的助手。”

我听到这里，表现得相当有礼貌地，打了一个呵欠。金大富现出哀求我不要催他的神情：“当地土人不知道什么叫催眠术，而催眠术所表现出来的一些情景，确然十分神奇，所以我们混得不错，有一天，替一个土人施催眠，那土人说的一番话，改变我的一生！”

金大富多半是觉得他所说的，到这里已够吸引人了，所以讲到这里，故意停了下来，好整以暇地去喝了一口酒。

真使得我又好气又好笑，要不是他开始提到了外星人的基地，又说他曾到过，我才不会听下去。所以，这时我相当礼貌地提醒他：“请快说！”

金大富一口酒没吞下，已然被我催他说下去，虽然我的语气绝对在礼貌的范围之内，一口烈酒还是呛得他剧烈的咳嗽起来。

他不敢等到咳嗽完全停止，就继续道：“这个土著，是一个挑夫，常受雇挑了货物到各种人迹不到的地方去，见识经历都十分丰富，在受了催眠之后，他说出了一段十分惊人的经历，他说，在这里——”

我和金大富的谈话，在我的书房之中进行，书房里有一具相当大的地球仪，金大富说到这里，来到了地球仪之前，转动了一下，用手指著一处：“看来，根据他的话分析，他有惊人奇遇的地方在这里。”

我叹了一声：“金先生，请你注意一点，我只听你的叙述，不听你的转述，那个挑夫的经历——”

金大富立时接了上来：“和我亲身经历大有关系，他最早发现那外星人的基地，我是根据他的叙述……才到了那地方的！”

金大富在说到了“才到那地方的”之际，有一点犹豫，我当时并没有留意，直到他说完，我才知道他玩弄了什么样的狡猾。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望著地球仪，金大富指的地方，是英属宏都拉斯、瓜地马拉和墨西哥的交接处，这里有著世界上最奇特的国界线——成直线的国界。

那地方，直到现在，不是山区，就是丛林，自然属于没有开发的地区。

金大富在继续著：“那挑夫有一次，在这一带迷了路，乱闯了七八天，给他闯进了一个奇异莫名的地方。”

我听出了一个破绽：“一个土著挑夫，就算闯进了一个奇异的地方，他也绝无法把这个所在设想成为一个外星人的基地的！”

金大富道：“是，他不知道，他只知道那地方奇特之至，后来我也到了那地方——。”我打断他的话头：“以阁下的想像力和知识程度而论，

似乎也不会联想到外星人的基地！”

金大富被我屡屡抢白，不免有点恼怒，他提高了声音：“当我在江湖上混的时候，我很爱看书，杂七杂八的书都看，包括阁下早期记述的几个故事在内。”

这家伙，倒也厉害，把我早期记述的故事，归入“杂七杂八的书”的范围之内，我还不能发作。

我只好冷冷道：“那地方像什么样子？一艘巨大的太空船的内部，就像我曾记述过的‘米伦先生的太空船’那样子？”

“米伦先生的太空船”是我早期记述“杂七杂八”的故事之一，有著一个凄惋之极的故事，一头金发、美丽绝伦的米伦大太，给我的印象深刻之至，我相信金大富读过这个故事，所以提了出来。

金大富侧著头想了一想就否定：“完全不一样，那地方极大，大到了不可思议，是一个很大的空间，视线所及之处，完全方形的一格一格。而各格之中，又有许多小格子，勉强要形容，就像是几万个蜂巢密集地排在一起，那地方，静到了极点，在许多小方格中，不时有闪光发出来。”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望著我，等我的反应。

也不知道是他形容的本事不好，还是我的想像力不够丰富，我闭上眼，用心想了一会，竟然难以想像那地方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金大富苦笑了一下：“的确，若不是身临其境，十分难以想像那是什么样子的，只要一身在其中，就可以知道那绝不是地球上的建筑，地球上不会有这样的……建筑。所以我就设想它是一个外星人的基地！”

金大富这样的叙述，很具吸引力，但当然未能使我全神贯注。我不是很起劲：“你听了那挑夫的描述，就去找那个地方？”

金大富迟疑了一阵：“那挑夫是在催眠的情形下，提到他曾有过这样的奇遇，他对那地方的描述，十分简单，根本没有提到什么小方格，只是他的一句话，吸引了我，使我想到那地方去了。”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金大富又大大喝了一口酒，显然那挑夫说的话使他十分震惊，他如今回想起来，还需要酒精的安慰。酒喝得太大口，又是绝不香醇的烈酒，他又呛咳了几下：“那挑夫说，他在那个地方，一直在看电视——总算他有机会接触到电视，所以他才把他的遭遇说成是看电视。那一年，他接受催眠的那一年，恰好有一件全世界人都知道的事发生，而那挑夫在催眠之后，竟把这件事说了出来。”

金大富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又在等我的反应。我叹了一声：“请你说得明白一些，别使用太多的未知数。”

金大富道：“好，由于我是中国人，对这件事自然留意，所以知道有这件事发生，那挑夫绝无可能知道，可是居然说了出来。更奇的是，当他在那地方的‘电视’上看到这件事‘演出’的时候，这件事根本还没有发

生！”

我不觉坐直了身子，因为金大富的叙述，很有点意思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呢？

大有可能，那所在，真的是外星人的基地，许多小方格，或许是许多电视萤光屏，打开一格，就可以通过操作，在萤光屏上，看到过去未来的情形，外星人就在这个基地之中，研究地球人的一切行为。

金大富看到了我大有兴趣，也很高兴，我问：“挑夫看电视看到的是什么事情？”

金大富叹了一声：“事情极怪，挑夫在接受催眠之后，把他听到的、他全然不懂的语言，也全一字不易他讲了出来，这实在不是人类脑部的不可思议的功能！”

我大喝一声：“什么事件？”

金大富被我的呼喝吓了一大跳，急急喝了一口酒，现出委曲的神情：“挑夫潜意识中记住了那句话，在被催眠状态中说了出来，由于是一种方言，当时我也不是很听得懂，经过我反覆地追问讲这话的人的外形，才算是确定了那是一句什么话。”

他还是没有立即把那件事直截了当讲出来，我不再呼喝他，只是冷冷地望著他，让他自己觉得不好意思。

果然，这样反而有效，他立即道：“挑夫是看到战场上的情形，有一座石桥，不是很大，交战的双方有西方人和东方人，使用的武器，火力十分威猛，他看到西方人的人数比东方人多很多，东方人正在拼命抵抗，可是显然处于下风，一个一个在枪炮声中倒下去。”

我皱著眉，事情很怪，东方人和西方人交战，历史上发生过很多次，第二次世界大战，日军和盟军就曾在亚洲各处都发生过战争。

那挑夫看到的战争，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既然使用了枪炮，自然不会是古代的事。

我问了这个问题，金大富有点狡猾地眨著眼：“那挑夫很无知，能分出是东方人和西方人在交战，已经很不容易了，在战火连天的情形下，根本连要分清楚黑人和白人，也不是容易的事！”

这一点倒是真的，对无知的土著挑夫，自然不能要求太苛，金大富又道：“最后，挑夫看到，有一个年轻东方军官，相当勇敢，他不知想有什么行动，想冲向前去，却中了鎗，有好几个军人扑向前，拼著枪火，将他拉到了石桥下面，拉他的军人都在叫著　”

我也不禁有点紧张：“那挑夫把他听到的叫声记在潜意识之中，然后在被催眠的情形下叫了出来！”

金大富点头道：“是，他叫出来的话，我一下就听懂了，那些人都在叫：不能死！

你不能死！”

我冷笑一声：“在战场上打仗，有谁是不能死的，啊，我明白了，那年轻军官，一定有十分重要的特殊身分，所以他的同僚一看到他中了枪，就自然而然这样叫著！”

金大富在那一霎间，现出对我极敬佩的神情来，忍不住说了一句：“你真是名不虚传，卫先生！”

我心中也陡然一动，作了一个手势，请他暂时不要说话，以免打断我的思路，然后，我自信已捕捉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我又问了一次：“你的意思是，那挑夫说出这件事的时候，这件事已经发生了，而当他在电视上看到这件事的时候，这件事根本没有发生。”

金大富点头：“我肯定，相差至少有半年！”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世界上竟然有一处地方，有一具“电视”，可以预演出半年之后发生的事，那么，称这个地方为“外星人基地”，自然再相宜不过。这样一想，我对金大富就有点另眼相看，替他斟了一大杯酒，金大富自然也感到他的待遇正在改变，所以神情兴奋：“接下来，战争场面没有了，看到了一间大房间，有许多东方人在，大多数坐著，有几个人站著，一个身型高大的人，神情十分激昂，正在讲话，每一个人的目光，都集中在这个人的身上，这个人有著十分权威的脸形和眼神——”

金大富讲到这里，我突然接了一去：“这个人的头发，两边比较高耸，他的下颚上”

我接下来说的，全是这个人的特征，金大富听得直跳了起来，指著我，神情如见鬼怪，一叠声地说：“你，你，你，……也曾看过那电视？”

我摇头，不禁为自己丰富的联想能力、高强的推理能力而自豪：“我是根据你的叙述推测出来的。嗯，这件事，确然是一件大事，而且在发生之后，也过了好久，才为世人所知，一个远在英属宏都拉斯的土著挑夫，确然没有理由会知道！”

金大富的五官，由于惊讶过甚，给人以一起在移动之感。他过了好久，才又重复道：“你真名不虚传，那挑夫听到的几句是什么话，你也知道了？”

我先是神情轻松地点了点头，然后，突然想到了一些事，令我感到震动——那个身形高大的人所说的话中，提到了报应，他是这样说的：“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我一个儿子发了疯，一个儿子在战场上被打死，报应？”

而这几天，我们和陈丽雪的谈话，也都设想到了报应这种事，那纯粹是巧合，还是金大富当年在中美洲的经历，竟然和如今发生的事有关？霎时之间，我思绪极乱，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要知道，那时候，金大富和陈丽雪还不曾打照面，陈丽雪也还未曾就报应这件事，发表她那么强烈的意见，所以我也理不出一个头绪来。这也是为什么后来陈丽雪一说到报应，我也那么激动的原因，自然是因

为先有了金大富的叙述之故。

当时，我和金大富互望了片刻，我道：“毫无疑问，那个所在的‘电视’上映的，不是‘电视剧’，确然有著精确之极的预言作用。”

金大富用力点头：“就是这一点吸引了我，所以我决定，非到那地方不可，到了那地方，我有可能预知许多确然会发生的大事！”

我闭上眼睛一会，“预知能力”一直是人类梦寐以求的事，“早知三日事，富贵已千里”，我已知道金大富后来真的到过那个地方，他忽然之间成了暴发户，只怕就因为他在“电视”上看到了将会发生的重大的经济事件！

我点了点头：“有这样的诱惑力，当然会使你去寻找那个地方。结果你终于去了？”

对于我那么普通的一个问题，精明能干的金大富，却迟迟疑疑了一阵，才道：“是，我终于到了那个地方！”

他的这种神态，一看就知道，他在到达“那个地方”之前，还有一些事发生，而且多半有不可告人之事在，所以他才会吞吞吐吐。

当时我并没有在意，因为我只想知道他到了“那个地方”之后的情形，对于他是如何到那个地方的，我并没有兴趣。

但是我也很不喜欢他这种对我隐瞒事实的态度，所以我“嘿嘿”地笑了两声，提醒他在以后的叙述之中，最好实话实说。

金大富神情略为尴尬：“我……终于到了那个地方，才知道那挑夫的形容力十分差，的确，那是极大的，一个空间，有许多方格排列著，我很快就发现，每一个方格，都有‘电视’可看，而且，有一组按钮，可以控制方格移动，方格似乎无穷无尽，在移动之间，又随时可以停下来，那情形……就像……就像……”

他一时之间找不到适当的形容词，我代他设想了一个：“就像一个可以转动的资料库？”

金大富犹豫了一下：“可以这样说，但是那地方……实在太大了，唉，那种资料的储存法，其实十分落后，现在地球人利用电脑储存资料的方法，就进步得多。”

我闭上眼睛，设想“那个地方”的情形，的确，那种资料储存法，不能算是进步的方法，如果真是“外星人基地”，那么，这种外星人，可能有十分古怪的性格。

金大富又喝了一口酒：“我在那地方停留了很久，不断地看著‘电视’，开始的时候，看到的一切，虽然莫名其妙，渐渐地，我找到了一些窍门，我发现所有的资料，都是按年份储存著的，当我看到一个人……一个德国人在地窖中举枪自杀之后，我就可以肯定，那一年，是公元一九四五年！”

我发现了“啊”地一声：“你应该也可以看到许多日本人被送上绞刑架！”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独裁者希特勒自杀，大批日本战犯被送上了绞刑架——金大富看到的，自然就是这些事实！

金大富看到这些情形时，虽然这些事都已发生，我忽然想到的是，如果在一百年之前，就有人到了那地方，是不是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形？如果可以，看到的人自然也不明白那是什么现象，就像金大富才到那地方时，看到了很多不明白的景象一样！金大富的声音之中，有著当时的兴奋："我一发现了这一点，心中的兴奋，真难以形容，我竟然可以在这里看到发生过的事和将来的事，我立即想到，若是我可以知道以后的事，那我就是一个有预知能力的人了！"

他说到这里，望定了我，我也望著他："又有什么意外，你显然未曾成为有预知能力的人！"

金大富皱著眉，神情十分疑惑："我也不明白，以一九四五年为起点，我一年一年看下去，看到的，全是一些莫名其妙的事，很多是灾难，各种各样的死亡，看得人遍体生寒，直到我看到，有两个男人被关在监狱之中，我才呆了一呆。"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你把这一段过程说得详细一点，你所看到的，全是十分不幸的事？"

金大富用力在自己的头上拍打了一下，又喝了一口酒，显然，他在那时看到的景象，一直到现在，都是极不愉快的回忆。

他点了点头："是，全是一些人……一些莫名其妙的人，有十分悲惨的下场。"

我再追问："你所谓莫名其妙的人，是什么意思？"

金大富道："是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的意思，直到那两个在监狱中的男人出现。"

我闷哼了一声："这两个男人，有什么特别之处？"

金大富急速地眨了片刻眼："我认得出他们，他们是在金融界叱吒风云的大亨，操纵著几种贵金属的买卖，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控制它们的价格，像这种超级豪富，如何会身陷囹圄呢，如果他们坐牢，是日后必然会发生的事，那么，是不是表示，在某一时候，他们的事业会失败，会溃不成军？"

在金大富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用力鼓了几下掌，表示对他的欣赏。在那种如梦如幻的境地之中，他还能保持著头脑清醒，对看到的异象作出理性的分析，那自然以难能可贵之至，值得欣赏。

金大富吸了一口气："我记起了那一年的年份，那是两年后的事。"

我性子急，连忙问："结果是——"

金大富吞了一口口水："那一年，一种贵金属的价格被哄抬到不合理的高价，谁都知道就是这两个富豪在操纵。我由于预知这两个人必然会有坏下场，所以在贵金属市场上，倾我所有，大量抛空，结果自然是得到了超乎想像之外的巨额利润！"

我作了一个手势，令他暂时不要再说话，因为我的思绪有点紊乱，需要整理一下。

正如我所料，金大富是在那个地方看到了一些将会发生的事而致富的，可是情形却有点曲折，他并不是直接看到了那种贵金属的价格在那一年直线下降，而是看到了对贵金属市场有影响作用的两个豪富，在那一年，进了监狱，再由此推测到会发生什么事　这表示他有过人智力，致富不单是运气和偶然，还动用了他的头脑，自然，他有了那样的“提示”，要作出正确的判断，也就不是什么难事。

从他所叙述的情形看来，在那个地方“电视”上能看到的一切，都是人，而不是事，都是人的下场，至于为什么这些人会有这样的下场，并没有显示出来。

我约莫有了一个概念，可是还不能具体说明是怎么回事。

金大富等了一会，直到我又向他作了一个手势，他才继续道：“那一次，我在那地方，记住了三宗事，第一宗是那两个豪富在监狱中，第二宗，是一个著名东方国家的皇帝，客死他乡——这使我想到这个国家会发生巨大的变化，那时我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资本，知道那个国家会发生巨变，再以那个国家和附近地区的形势来判断，很容易会得出某种商品会上涨的结论——”

我提高了声音：“石油就石油，什么某种商品！”

金大富道：“是，在石油价格增涨的过程中，我使我的资产扩展了二十倍。”

金大富的经历，当真可以说神奇之至——这时，我仍然猜不到他为什么要来见我，把这些告诉我，我知道他一定有求于我，但不知他要求我什么。

金大富神情颇有得色：“第三宗，我看到的是尸横遍野的战争，在以后的几年中，连续都有，我知道那是一场长期战争，在画面上，我认出交战的双方，其中的一方，恰好在石油买卖中相熟，于是……我想到了战争中最需要的物资是……”

他说到这里，居然神态有些扭捏，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没有再说下去。

我沉下脸来，闷哼了一声：预知会有一场长期的战争，金大富当然是从事军火买卖。军火交易和毒品交易，是世界上两大最赚钱的行业，金大富自然又使他的资产扩大了若干倍！

我们保持了片刻沉默，金大富才道：“对那个地方，我想过许多遍，结论是，在那里可以看到的‘电视’，显示了许多人的下场，而且全是十分不幸的、悲惨的下场，时间，可能上下数千年，也可能更久，我在那里逗留了大约三天——由于环境太奇幻了，我完全无法记得起正确的时间！”

我自己也有过不少次这样的奇幻的经历，在那种境地之中，确然不容易记得确切的时间来。我点了点头，表示谅解。金大富道：“我实在不

愿意离去，可是……可是……忽然我在一个画面中……一个画面中……”

他自开始叙述以来，一直侃侃而谈，可是说到这里，突然好像舌头打了结，面色灰白，神情惊惶，欲语又止，接连喝了三大口酒，还没有说下去，看到他这种情形，我脑际陡然闪过一丝灵光，脱口而出：“在一个画面中看到了什么？看到了你自己？也和画面中所有人一样，没有什么好下场？”

我的话才一出口，金大富就陡然震动了一下，手中的一杯酒，竟因之而抖出了一半来，全洒在他的身上。他取出了手帕来——在手帕上有著金光闪闪的绣花，却不去抹身上的酒，而去抹额上的汗！

由此看来，我随随便便一说，竟然就说中了事实！

我不再说什么，只是盯著他看，他在额上抹了又抹，又把那半杯酒一口喝了，这才开口说话。寻常人在这样情形下，一定只顾说发生了什么事了，可是他却还不忘恭维我：“卫先生，你真了不起！我早就知道，我的遭遇，只能对你说！”

我闷哼了一声：“你看到了自己会有什么下场？不可能世界上每一个人的下场全在那个地方吧？应该……至少是重要一些的人才有，嗯，不错，现在你早已不是巫师的助手，而是相当重要的人物了！”

金大富叹了一声：“卫先生别调侃我了，我……真的以看到了我自己……在一间什么也没有的房间中，身上穿著白布衣服，那房间的门上，有一个小窗子，小窗子上有著铁枝——”

我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形容的太详尽了，简单点说，或者正视现实一点说，你是在一间禁闭疯子的神经病院的病房之中！通常，只有极严重的精神病患者，才会有这样独立的房间！”

我的话自然说得直接之极，金大富身子发著抖，双眼失神地望著我。

我知道他在那地方看到的情景，其令人震骇的程度，必然还不止此时，所以又问他：“你看到自己在做什么？”

金大富声音发颤：“我……那时神情痛苦之极，五官都扭曲，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自己这种样子，那没有道理是我，可是我却偏偏一看就知道那是我……我痛苦之极，在用力向著墙上撞头，撞得极有力，发出可怕的声响。”

我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一个人看到自己有这样的疯狂行为，又知道那时候一定痛苦莫名，这的确令人感到震栗。

我趁金大富在大口喘息之际，补充著：“一般来说，严重的精神病患都有自残的倾向，所以，那房间中，四壁和地板，一定全是柔软的橡胶？”

金大富几乎哭了出来：“你……怎么什么都知道，那样……直接地说，太残忍了！”

我冷笑几声，我对金大富始终没有好感，这是我和他说话时毫不留

情的原因，我催促他：“只是撞头？”

金大富叹了声：“先是撞头，后来发现撞向墙上、地上都没有用，就拼命向上跳，想撞向天花板，但当然撞不到，我看到自己跳得筋疲力尽，软瘫在地上，不住喘著气，忽然之间，神情更痛苦，动作也更疯狂！”

我摇头：“在这样的房间里，你想不出什么花样来自己伤害自己的！”

金大富的声音，如同他的喉咙中塞著一只活的青蛙，所以一面说话，一面有怪异的“咯咯”声发出来了：“我想到了，我……突然用双手抓住了我的嘴角，用力向外撕，鲜血很快就顺著我的口角涌出来！”

金大富在讲这几句话的时候，声音嘶哑，凄厉可怖之至，再加上他讲的情景，确然也令人惊然，我也听得十分不自在，突然站起身来，走了两步，才指著他：“像你这样的疯子，应该二十四小时有人监视的，不会任由你发疯下去！”

金大富被我一指，直跳了起来，尖声叫嚷：“我不是疯子，我不是！”

我也觉得自己那样说有点过分，所以立即缩回来手来：“对不起！”

金大富大口喘气，过了很久，才道：“就在这时，有两个人推开门闯了进来——多半如你所说，有人二十四小时在监视著。冲进来的人抓了我……我拼命挣扎，他们把我的双臂拉向后，那种白色的衣服袖子上有著坚韧的带子，等到他们把我的双臂扎到了背后，我除了嚎叫和双脚连跳之外，什么都不能做。我那时发出的嚎叫声……真是可怖之极。”

我摊了摊手：“如果你有机会去参观疯人院，几乎有一半以上的疯子，不断在发出那样的嚎叫声，是由于疯子的脑部运作有了毛病而产生的，又回复了人的原始性，才会不断嚎叫！”

金大富笑容极其苦涩，停了足有半分钟，才又道：“卫先生，我记下了那个画面的年份，是明年！”我没有什么反应，因为这时，我已约略知道金大富急于要来找我的是为什么了，而且，我也知道，我实在帮不了他什么。

在沉默中，金大富突然又叫了起来，声音更是凄厉，他俯身向著我：“卫斯理，你知道吗？明年，我会成为无可救药的疯子！”

我平静他说：“如果另外三宗预见的画面，结果都是事实，那我看确然会这样！”

金大富在那一霎间，整个人像是泄了气的气球一样，整个瘪了下来：“我不要成为疯子！我不要成为我……看到过的那么怕的疯子！”

当他在这样喊叫的时候，他的口角流著白沫，使我聊想到他在变了疯子之后，他自己的口角扯得流血的情景，更使人厌恶。

（十分奇怪的是，我听了金大富的叙述，对于他看到了那么可怕的景象，一点也没有同情之感，而且，我也几乎肯定了他到那时候，会变

成疯子！）

我转过头去，听得金大富发出了浓重的呼吸声，他在尽量使他的声音恢复镇定：“卫先生，只有你可以帮助我！”

我淡然道：“我看不出我有什么力量可以帮你！”

由于我并不望他，所以他来到我的身前，双手握在一起，神情焦切，看样子像想跪下来，可是又有点怕我生气，他求道：“你神通广大，一定可以帮我，你可以查出那究竟是什么外星人的基地，你曾不止一次和外星人打过交道，你——”接下来，金大富的话，多半是由于他太著急，所以语无伦次之至，可以说是我听过的最不知所云的话。他道：“你认识那许多外星人，红的蓝的都有，外星人总是外星人，朝中有人好说话，有自己人在那里，上下打点，总好说话得多，拜托你去说说好话，把那‘电视’改一改，别让我当疯子，我感恩不尽了！”

他说到后来，情绪十分激动，甚至真要跪下来，看来还可能向我叩头，我大吃一惊，还好仗著身手敏捷，一看到他要矮身，立即用力一推，把他推得跌出了两步，坐倒在一张沙发上。

他在沙发上，像是离了水的鱼儿一样，张大口喘著气，我又好气又好笑，喝道：“你在胡说八道什么？我几时见过蓝的外星人来？”

金大富呻吟出三个字来：“蓝血人！”

我闷哼：“蓝血人的血是蓝的，皮肤的颜色正常的很！你别胡乱出主意了，你怎么知道‘电视’中看到的画面，可以更改？”

金大富哑著声音叫：“阎罗王的生死簿都可能改，那地方的记录为什么不能改？”

金大富这样叫嚷，当然是无理取闹到了极点，若不是他真的发急，以他的聪明才智，怎会这样胡言乱语？

然而，我想到，如果他的精神状态，一直如此紧张恐惧，那么，久而久之，受不了那么重的压力，当真可能变成疯子！

其次，他忽然提到了“阎罗王的生死簿”，乍一听，只觉得滑稽，可是仔细一想，却又著实令人吃惊。

传说中，阎罗王的手中有一本“生死簿”，里面记载著所有人的寿命，何年何月何日生，何年何月何日死，所谓“阎王注定三更死，谁能留人到五更”，一般人的死亡日期，全是簿中注定的。

然而，也可以改，例如孝子，到了阎王殿上接受最后审判时，阎王一看，就可以随意宣旨“增添阳寿二十载”，于是，死了的人再活过来，在二十年之内，怎么都不会死，因为延寿二十载是掌握生死的阎王御批的。

这种传说，尤其是中国人，自幼深入心中，人人皆知，所以乍一听，会有滑稽的感觉。可是，想深一层，那个地方可以通过“电视画面”看到的许多记录，不也和生死薄差不多？

记录中记的全是祸事，全是许多人的坏下场，那么，是不是可以观

看“祸福簿”，或者“祸事簿”呢？

如果说，掌握“生死簿”的是阎王，那么掌握这“祸事簿”的又是什么力量，能够正确无误地在一定的时间把祸事降临在该受祸事的人身上？

霎时之间，我思绪十分紊乱，金大富以为我肯答应，又连声道：“只要你肯试一试，一定会成功的！”

我叹了一声：“这种无头无脑的事，我实在帮不了忙！”

我虽然没有直说出来，可是我的神情已经明显地摆出发了我根本不愿意帮忙的样子。

金大富失神之至，连声道：“那我怎么办？那我怎么办？我怎么办啊？”

他虽然叫得声嘶力竭，痛苦彷徨无比，可是我一点也看不出我有帮他解决困难的必要，所以我半转个身去，明放著请他“贵客自理”。

金大富又叫了我一声，我不耐烦：“你看的情景，未必一定会变成事实，你好端端的，怎么会发疯？倒是你一直担心那会变成事实，反倒十分危险，单是精神忧郁就可以令人发疯，我劝你别钻牛角尖了！”

金大富听了，半晌不语，端起酒杯来，咕嘟咕嘟，喝下了大半杯酒，当他用手帕抹了口角的酒时，神情虽然十分失望、沮丧，但已经十分镇定：“卫先生，你甚至对那地方没有兴趣？不想到那里去看一看？”

我回答得十分理智：“类似的地方，我到过许多次了，据我所知，三千年有一个埃及人，就曾得到过外星人的帮助！”

金大富听得瞪大了眼，显然他对这种事，闻所未闻。我继续道：“这个埃及古人在北非造了一个倒金字塔，深入地底，算准了三千年之后的一场风暴，会使金字塔显露，在那座倒金字塔之中，藏有用古埃及文字写下的人类过去未来的一切资料。”

金大富苦笑：“我也知道，你和一个苏联海军少将，在黑海海底发现过外星人留下的庞大基地，可是，另一个新的……基地，你一点兴趣都没有？这并非和你以前到过的那些相同。”

我欠了欠身子，本来，金大富所说的，对我应该有相当的吸引力，我会十分渴望到那个地方，会千方百计地想去看一看。

可是，这时我却全然提不起劲来，或许是由于我对金大富实在没有好感的缘故，所以我还是拒绝：“对不起，我不想去了解那个地方，谢谢你告诉了我这样的一个遭遇，我真的不能帮你什么。”

金大富还在尽最后努力，他用的是激将法：“要到达那个地方，有一个相当艰难的历程，你怕涉险？”

我哈哈大笑：“对，你说得对，既然那么艰难，我更加不去了。”

金大富无计可施，接受失败，长叹一声，失望而去，我送他出去，他还十分有礼地倒退著，叫我留步。

而一出了大门，他转身，我看到了陈丽雪。

金大富看到了陈丽雪之后的情形，在前面已经交代过了。

第十六部

白素听完了我和金大富会面的经过之后，只是望著我，不出声。

我知道她的意思，是在说好奇心强烈的我，得知了有一个那么奇怪的所在，一定会千方百计地前去，怎么反而会推了开去！

我忙道：“我不是不想去，而是我不想和金大富有任何关连……我强烈地感到，成为疯子，是他必然的下场，一定是他种了什么恶因，才会有那么的恶果，绝无必要去为他解祸消灾！”

白素蹙著眉，低声问：“报应？”

我陡然震动，当金大富提到“生死薄”之际，我联想那地方的情形，曾设想过“福祸簿”或“祸事簿”这样的名称，想来想去，“报应簿”不是更贴切么？那地方所见的情景，全是一笔一笔的报应——当然全是坏报应，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更贴切他说，那地方的资料，是一本完完善善的“恶报簿”！和阎王的“生死簿”一样，把所有人该受的恶报，列在那里，只等时间一到，就会实现。

金大富在那里看到了自己的下场，所以他才那样恐惧，而我的态度，在我自己来说，十分自然，但在别人看来实在有点怪异，是不是由于那股掌握报应的力量，也影响了我脑部的活动？

一想到这一点，我的神情，不禁十分怪异，那股力量若是大到这种程度，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但这种力量，若不是那么强大，那又怎掌握上下千年，纵横万里，所有人间的善恶报应？

白素在这时所想到的一定和我一样，因为一向不是大惊小怪的她，这时也有十分怪异的神情——人人一想起这种情形，都会在心头生出极度的怪异之感。虽然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说法，千万年来，深入人心，可是传说毕竟是传说，所有的传说，都是模模糊糊，语焉不详，不能深究。在传说中，是什么力量把人的行为一桩桩记录下来？又是根据什么标准来判断人类行为的善和恶？又是什么力量把报应施在人身上？

没有一个传说可以具体说出这种力量，有的只是“天自然有眼”、“头上三尺自有神明”、“冥冥中自有定数”，这一类空洞的说法。

千百年来，所有人对这种说法，也都十分满足，相信有报应的人，尽量使自己的行为，合乎传统的“善”的标准，但一样有许多许多的人，行凶作恶之际，全然不去想到有报应这回事。

本来只是虚无缥缈的传说，谁都知道有报应这回事，可是谁都不会认真去相信它，忽然之间，竟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存在——在一处地方，有著所有的资料，那是报应的恶报部分，有一个人，金大富，曾在那里确实看到过几个人的报应，包括自己在内！

有那么奇妙的事实在，如果不进一步去探索一下，真是对不起自己了。

我一想到这里，不由自主叫了出来：“管它金大富不金大富，那地方

绝对值得去一次。”

白素吁了一口气：“反正你总要再去见金大富——”

她说到这里，我就现出厌恶的神情来，白素笑了一笑：“或者，请他来，我看他肯来。”

我还在犹豫，白素向我做了个鬼脸：“除非你自己可以找到那地方……”我想起金大富在叙述他到的经历时，讲到他到那个地方去的经过，含糊其词，显然他十分老谋深算，知道我在事后，一定会对那地方感到兴趣，也一定会再和他见面之故！

我要和他见面，不单是要问他那地方的准确所在，也定要问问他为什么见了陈丽雪之后，会惊恐到这种程度！

虽然我非见他不可，可是一想到我要请他来，心中就生出极度的厌恶感——这种厌恶感，甚至连我自己也觉得没有来由，金大富并不是真的那么讨厌，我也不是那么容易讨厌别人，可是那种厌恶感，却又确实存在，想赶也赶不走。

后来，在一切都明白了之后，我自然也明白了何以会有这种连我自己也不明白的厌恶感。

我手已按到了电话上，可是总是不想拿起来拨电话给金大富。白素在一旁，看到了这种情形，也现出了大惑不解的神情来。

就在这时候，门铃声大作，老蔡一面答应著，一面去开门，按门铃的人用这种方法按铃，自然不礼貌之至，但也可以肯定，一定是有急事，或者故意淘气，我刚在想，会不会是温宝裕，还是良辰美景这两个捣蛋鬼，老蔡已打开了门。

门一打开，就听得一个清脆的女声在叫：“卫先生，卫夫人！”

声音很动听，但是也惶急之至，白素“啊”地一声：“金美丽！”她曾和金美丽作过长谈，自然一下子就可以认出她的声音来。

她先我走出书房，她的行动极其快捷，等我走上楼梯时，金美丽已经紧握住她的手，正在诉说什么，说得十分急，白素则不住在安慰她：“慢慢说，慢慢说！”

金美丽咽了一口口水：“你……求求两位，救救我的父亲！”

白素叹了一声：“令尊怎么了？”

金美丽张大了口，不断喘气，神情惊恐，好一会才道：“他……他不住用双手扯自己的嘴，样子可怕极了！他口角和手全是血，四个人拉住他的手，才把他捉往，他……他……”

我和白素不禁相顾骇然，那种情形，正是他在那个地方看到的情景！

难道那么快，报应就来了！

白素急问：“他现在在哪里？”

金美丽喘气：“我想……他在狂叫著卫先生的名字，我想只有卫先生能救他——”

这时，门外突然响起了一个极难听的声音在叫：“卫斯理，救命！救命！”

声音难听之极，不过也一下子就可以听出，那正是金大富在叫嚷，简直就如同打开了地狱之门，冒出了一个恶鬼，在那里鬼哭神号一样！

金美丽急急说：“我把他带来了，怕请两位去……会来不及。”

老蔡又打开了门，三个人一面叫，一面挣扎著，冲了进来，在挣扎的是金大富，左右各有一个男仆，紧拗著他的手臂。金大富的样子十分可怕，口角全是血，一面进来，一面边在叫嚷——这种情景，实实在在令人感到无比的厌恶，我忍不住大喝一声：“你鬼叫什么？”

金大富给我一喝，停止了挣扎，只是愣愣地望著我，忽然之间，眼泪夺眶而出，金美丽也带著哭音在叫：“爸，别哭，别哭，卫先生一定会帮忙的。”

刚才，我还有一个想法，金大富父女是联手在做戏，想打动我帮忙他，现在看到这种情形，我也不禁心软，心想，就算他们是在做戏，做到了这等程度，也真该同情他们一下了！

我走向前去，金美丽又用充满了哀求的目光，向我望来，我向她点了点头。

金美丽立刻明白了我已经答允了帮忙，她激动得泪花乱转，但却又高兴莫名。

金美丽人如其名，真的十分俏媚可人，这时我望著她，忽然想起陈丽雪的话来，如果有报应的话，她的报应，似乎比金大富的更惨！真难以想像那么美丽的一个女郎，曾有过什么恶行，难道她真的会是蛇蝎美人？

（这时我的思绪十分乱，飘忽之极，忽然想到，像武则天，不知杀了多少人，不知该受什么报应？还是她在当皇帝的时候，也做了不少好事，可以抵消她的恶行？）

（忽然在这种情形之下，想到了那么古怪的问题，真是点匪夷所思。）

金美丽声音发颤，叫道：“爸，卫先生答应了！你有救了！”

金大富看来疲倦之至，他的声音又低又哑，“谢谢，谢谢！”

我向那两个男仆挥了挥手，示意他们离开金大富，金大富脚步踉跄，向我走来。

我立时道：“我要好好和你谈谈，就是我和你两个！”

金大富连声道：“你怎么说怎么好，全听你的！”

我向楼梯上指了一指，他看来已经完全回复了常态，竟自己先快步走了上去。金美丽还十分担心，拉著白素：“他究竟是怎么回事？”

白素皱著眉：“不知道，但请放心，他……他……”

白素也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才好，金大富父女，各有各的怪异，共通的是他们见到了陈丽雪，都会惊骇欲绝，金美丽曾有可怕之至的幻觉，金大富是不是也一样呢？白素也十分想知道，所以她向金美丽道：“你请先回去，金先生在我们这里，不会有意外的！”

金美丽犹豫了一下，向已经上了楼梯的金大富挥了挥手，告辞离去。

我和白素一起上楼，和金大富一起进了书房，坐了下来。不久之前，金大富就在这里，向我详细叙述他在那个地方的怪异经历。

在上楼的时候，我和白素已经有了默契，由我来向金大富发问。金大富搓著手，刚才进来时的那种因为极度失望而近乎疯狂的神情已经消失，而变得十分焦切——这实在使我有理由相信他刚才是在做戏，但反正他不来找我，我也要找他，也就不必去计较了。

我的第一句话是：“金先生，我们之间的谈话，必须绝对真实，不能有半句歪曲，也不能有半句隐瞒！”

金大富忙道：“一定！一定！事情和我的下半生有关，我怎么敢乱来！”

我又盯著他几秒钟，对于他这时的诚意，我并不怀疑，于是，我开始问第一个问题。

第十七部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金先生，你是不是曾有过一种经历，感到自己忽然回到了古代，在那种经历中，你是另外一个人，做著一些和你现实生活完全不同的事？”

在陈丽雪的叙述之中，在古代，金大富曾是一个手持水火棍，向一个偷情少妇敲诈勒索的恶棍，行径十分卑鄙。我首先要肯定他是不是也会有相同的经历。

当我发问的时候，金大富十分用心地听著，等我讲完，他却眨著眼，想了片刻，才道：“请你把问题重复一遍。”

我把问题重复了一遍，自他的喉际，发出了一下相当暧昧的咕咕声，显然，那是他对我这个问题表示不满，他的回答很简单：“没有！”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金美丽没有那样的经历（或幻觉），金大富也没有，这一点，两人的情形相同。

看来，金美丽和金大富，都不知道他们曾在若干年之前，曾经扮过什么角色。

如果报应是可以经历许多世代才发生，那么今生今世遭了报，可能遭报者全然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因为前生的事，再前生的事，再再前生的事，或是许多生以前的事，遭报者本身根本不记得了！

像金大富，如果他是为了曾向那美妇人勒索，或者事情发展下去，他有更大的恶行，而要接受变成疯子的报应，由于他全然没有身在古代的记忆，所以他不会明白自己为何会有那样的下场！

最大的疑问是：金大富和金美丽自己也绝无任何记忆的事，为何会在陈丽雪的“幻觉”中那么清楚地显示出来？当真是怪不可言之至！

沉默维持了半分钟，金大富才道：“这个问题很怪，为什么要这样问我？”我早就料到他必然会有此一问，所以我立时把陈丽雪所画的那两张画像，递给他：“请看！”

金大富接了过来一看，立时霍然起立，画像十分传神，他自然一眼就可以认出那是他自己。他神情极疑惑：“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穿著这种古怪的衣服干什么？我又为什么那样害怕？”

我答得直接：“有一个人，忽然之间会进入古代，经历一些怪异的事。”

金大富又坐了下来，神色凝重：“嗯！时光倒流？在时间中旅行？像王居风和高彩虹一样？”

白素不禁笑了起来：“卫斯理记述的故事，你倒看得很多。”

金大富也笑了起来，双手抱拳，向我行了一礼：“我知道自己的事，只有卫先生可以帮忙，当然得先把他曾记述过的事，背得滚瓜烂熟才是。”

我不耐烦：“别说废话了！这个人，在她的一次进入古代的经历中，见过……”

我本来想说“见过你”的，可是转念一想，这样说并不妥当，所以我改了口：“见过一些人，其中一个人，她对之印象深刻，所以画了下来，她的绘画造诣很高，你看，这人画得多么生动。”

金大富先道：“是！是！画得很好，一看就可以看出，这个人和我十分相似……嗯，可以说简直一模一样。这是不是说明，古代有一个人，和我长相一样？”

我想了一想，才道：“如果那个人进入古代，是真正回到古代的话，可以那么说。”

金大富又干笑了两声：“中国人多，上下几千年，有相貌相同的，倒也不算奇怪，孔子也曾给人误认为阳货，他们还是同时代的人哩！”

我指著画道：“你注意这幅，画中那人的神情！”

金大富深深吸了一口气：“这人……惊怖欲绝，他一定看到极其可怕的事。”

我一字一顿：“如果假说这个人就是你——实际上，你和这人的样子一样，你会在看到什么情景时，才会现出这样惊骇的神情来？”

金大富呆了一呆，忽然叹了一声：“卫先生，我要不客气他说，你的问题……太无聊了！”

我沉声地道：“不，一点也不无聊，而且很有道理，你先回答我！”

金大富低下头片刻，才摇了摇头：“我无法作出任何设想，只要是可怕的事，我看到了之后，就自然会现出害怕的神情来。”

我点了点头，他的回答十分合理，于是，我问出了第二个问题。

第十八部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金先生，上次你离去的时候，在我的门口，曾见过一个很秀丽的女郎，你和她隔著车子，打了一个照面！”

我预计，当我说到陈丽雪时，他一定会感到震动，因为当时他和陈丽雪一打照面，单从他的背影上，也知道他惊骇欲绝，后来陈丽雪也证明，他当时惊骇的神情，正如那幅画一样！

可是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当我说到一半时，他就现出十分奇特的神情来，等我说完，他直视我了几秒钟：“卫先生，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在刹那之间，感到十分冒火，可是我随即想到，这是明明白白的事实，他实在没有必要抵赖，其中一定有原因在！

所以，我又把问题问了一遍。这时，白素也觉得事情十分古怪，她只和我交换了一个眼色。

金大富连连摇头：“我没有在府上门口，见过什么俏丽的女郎！”

他回答得如此肯定，令我心底生出了一股寒意——那时，陈丽雪明明在他的对面，他绝不可能看不见她，而事实上，正是因为他看到陈丽雪，才会如此惊恐的，现在他却矢口否认，难道陈丽雪所忧虑的是事实，在一霎间，金大富看出来她是什么怪物？

我挥了一下手：“当时你倒退著走，我看你出去，你不断在说‘留步’，然后转过身去，你在那时，看到了什么？”

我这一问问出口，就知道问中了要害，因为金大富陡然站起来，身子发著抖，双手无目的地挥动著，喉际发出了“格格”的声音，白素一见这种情形，立即斟了一杯酒，递给了他。

他接过酒来，由于手在发抖，半杯酒，倒有四分之一杯洒了出来。然后一口吞下去，才颤声道：“那……不是我的幻觉，你……也看到了？你……竟然也看到了？”

我摇头：“我看到的只是隔著车子，和你面对面站著的，是一个俏丽的女郎，可是你一看到她，就惊骇莫名，神情就和那幅画一样！”

金大富的声音就如同他在梦游：“我没有看到什么……女郎，我一转身，就看到……看到前面十分黑暗，像是一个巨大的黑色的洞——”

（他这个幻觉，和金美丽十分相若。）

他说到这里，发出了一阵类似呜咽的声音，哀求似地望著我。我明白他的意思：“不行，你一定要说出来，照实说！”

金大富又呻吟了一声：“我……奇怪怎样天一下就黑了，忽然就在黑洞中……有景象现出来，我……看到了……看到了……”

他突然停了下来，大大吸一口气：“那只不过是我的幻觉，我自己知道，当时虽然令我极害怕，但那只不过是幻觉，我是不是可以不说了？”

我斩钉截铁：“不行，要说！”

他站了起来，叫：“那只是幻觉！是我在那地方看到过的情景的重现，没有什么大不了，我……在一间房间中，是一个疯子……”

我冷冷地道：“单是这样，不会令你害怕成那样！”

我当然料中了，金大富开始急速喘气，然后狠狠地道：“卫斯理，你不是人！”

我冷冷地道：“别管我是什么，别忘记，只有我能帮助你！”

金大富长叹一声，面如死灰，白素又给了他一杯酒，他喝了之后，才结结巴巴地道：“我在那地方看到的情景已经够可怕的了，谁知还没有看全……我一出门，才转过身，眼前那个大黑洞中现出来的情景是……是……我突然把我自己的头……扭了下来……然后……用两膝夹住了我自己的头，用双手去扯我的嘴……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我可以看到断头之中，鲜血在咕噜咕噜的转，却又不喷出来，我拼命扯我断头的嘴，断头……居然还会拼命眨著眼，这情形……”

他说到这里，双手掩住了脸，再也说不下去了。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也不禁呆住了，说不出话来！

这种情形，单是想一想，就足以使人心寒，在鬼故事中，每每有“把头搬下来梳头发”的场面，已经够叫人恐怖的了，而金大富却是把自己的头搬下来，再用自己的手，去扯自己的嘴。

在那一霎间，我的视线不由自主扫向金大富的口角，金大富像是遭到了雷击一样，直弹了起来，他显然想说些什么，多半是想叫我别看他的嘴，可是他却只发出了一阵可怕之极的呼叫声，因为他的口部，这时正呈现一种异样的横向扩张——恰如有什么力量正在向两边用力扯他的嘴角一样。

我一见这等情形，也跳了起来，那时金大富双手乱摇，并没有在扯他的口角，他的口部这样畸形，自然是他的心理作用，我想安慰他几句，先令他镇定下来再说，可是我一开口，所说的话，连我自己也感到意外之外，我非但没有安慰他，反倒在问他：“你在把头搬下来，扯自己口角的时候，感不感到疼痛？”

金大富的身子，陡然向上挺了一挺，他的神情怪异莫名，他终于叫出了一个字来：“痛！”

我这时思绪极其紊乱，许许多多在这时候不应该想起的事，却纷至沓来，一起涌上了心头，我想到陈丽雪说过的，在“地狱”之中，遭报应的——她举的例子是上刀山下油锅，必然会有极度的痛楚，不然，报应还有什么意思？而那种痛楚，必然是若干时日之前，遭报者曾施于他人身上的！

（或许正是由于想到了这一点，我才会问金大富是不是感到痛楚？）

我又想到，金大富的话，多少有点矛盾，他刚才颤声叙述之时，曾

说“断头……居然还会拼命眨著眼”的句子，而当时的情形，他是把自己的头摘了下来，夹在双膝之间的，他的脖子上并没有长出另一颗头来，那么，他是用什么来看到他被夹在双膝之间的头还在眨眼的？

还是他的形容不是很具体，事实上是他感到自己被摘下来的头，还在不断眨眼？

我又想到，他在车子之前，看到了陈丽雪的那一霎间，曾有一个十分怪异的动作　他的头曾以一种十分可怕的角度，异样地下垂，给人以头骨断折之感，是不是就在那时候，他的头被“摘了下来”？

陈丽雪明明就在他的面前，和他只不过隔了一辆车子，可是他却根本看不到陈丽雪，看到的只是一个大大的黑洞，一个有著可怕幻象的黑洞！

我进一步想到，这一点倒和金美丽所说的近似，金美丽一进那精品店，也没有见到陈丽雪，见到的也是一个又深又黑的大洞！

看来，陈丽雪的担心，也不是全无道理——在一些人，至少是金大富和金美丽的眼中，她不再是一个人，只是一个会生出幻觉的大黑洞，若是陈丽雪知道了这一点，不知道她心理上是不是负担得起？

总之，我在那一霎间，想到的杂乱无章的事多到了极点，还有许多念头，一闪即过，事后再想捕捉，都无法记忆，可是当时又确然曾想到过，我那时的情形，就像是忽然什么都已受到控制一样，那令我感到了极度的不安，勉力镇定心神，总算可以控制著自己，发出了一下喊叫声来。我的那下喊叫声，是和金大富的又一下喊叫声，同时发出来的。

金大富喊叫的，仍然是：“痛！”

他在那样叫的时候，双眼睁得极大，眼珠像是要夺眶而出，神情极叮怕，他的双手紧握著拳，手指节在发出“格格”的声响，他尖声叫：“痛？要是痛，那倒好了，我宁愿痛！痛比那种可怕好！”

他声嘶力竭地叫著，我在喊叫了一声之后，出奇的平静，我冷冷地过：“真到了那时候，你一定会感到痛，刺心刺肺的痛！”

我这时对金大富所说的话，正是陈丽雪对报应的“理论”，语一出口，我自己也不禁吃惊，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时候起，这样毫无保留地接受了陈丽雪的理论！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听到白素叫了我一声——那时，我在高声叫，金大富也在尖叫，并且发出可怕的喘息声，十分刺耳。而当我这句话一出口之后，陡然静了下来。

金大富后退几步，看样子，他是想退到沙发前坐下来，可是他竟然未能如愿，在沙发前，他整个人都软了下来，像是一大堆湿的麦粉团，一下子就软倒在沙发前，张大了口，出气多，入气少，他的双眼，也变成了一种可怕的死灰色。

那双死灰色的眼珠转向我，他居然还能出声：“会……真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我冷冷地道：“当然是，不然，你怎会在那地方看到这样的情景？”

金大富仍然盯著我，忽然伸手指向我：“你知道那么多，你一定有办法——”

他说到这里，陡然跳起，向我扑过来！白素急叫：“金先生，别——”

白素多半想用言语阻止金大富的行动，可是当然是我的行动有效得多，当金大富一扑到我身前时，我扬手就是一掌，重重打在他的脸上，打得他身子一侧。倒在地上，他在地上挣扎著，半边脸也肿了起来，他望著我，双手在空中乱抓，声音很可怕：“对不起。我……实在急了，我实在急了！”

白素责备地瞪了我一眼，我向金大富挥了挥手，直截了当他说：“你带我到那地方去，我绝不保证我能够帮你什么，可是我一定尽力！”

金大富一听得我这样说，双手抱住了头，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缓缓站了起来，才垂下了双手：“你肯帮我就好，卫先生，你肯帮我就好了！”

我指著他，先示意他坐下来，白素斟了一大杯酒给他，他两口就喝完，脸色却更青，所以适才挨打的地方，也就格外红得可怕。

我用十分严峻的语气对他说：“你在那地方看到的一切，我认为那是许多人的下场，也就是说，是一种报应，报应有好报和恶报，在那个地方显示的，全是恶报！”

金大富愣愣地望著我，脸色愈见灰败。他口唇颤动，喃喃地道：“报应……恶报……”

我绝不同情他：“你自己应该知道，你曾做过什么事，才会有这样的报应！”

金大富这时，还没有坐下来，一听得我那么说，他直上直下，像僵尸一样，跳了一下。

随著他的一跳，他喉际发出了“咯”地一声响，结结巴巴地道：“人……总有点亏心事，谁都不能免，我想……卫先生你也……”

我怒斥：“你想胡说八道什么？”

金大富急速地喘息著气，在接下来大约一分钟的时间内，他一直在喘气，而眼珠则急速地在转动。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知道他一定在想些什么，然后，他渐渐恢复镇定，想来也直到这时，他的脸上被掌掴处，才感到了疼痛，他伸手捂在脸上，说话的声音，居然也恢复了镇定：“情形很怪，卫先生肯到那地方去，我相信以卫先生的神通广大，一定可追查个水落石出的！”

白素半转过身，悄悄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恰好我心中也有同样的想法，所以一看就明白她的手势的意思：金大富是一个十分厉害，不择手段的人物，和他在一起，长途跋涉，要小心些！

我一扬眉，作了一个“你放心”的神情，白素手翻了一下，多半是要

我别在“阴沟里翻了船”，我耸肩笑了一笑。

在我和白素“眉来眼去”的短暂时间里，金大富更加镇定了很多，他竟然会问：“卫先生，刚才你提到过，上次我告辞时，应该见过一个十分俏丽的女郎？”

我冷冷地道：“忘了那女郎吧，只当我没有提起过。”

金大富神情十分疑惑，但是他却顺从地没有再发问。他又喝了一口酒：“卫先生，准备什么时候启程？我随时可以走的！”

我没好气：“急什么？不是明年才轮到你变成疯子吗？下个月吧？”

金大富哭丧著脸：“卫先生……需要时间……和外星朋友联络？”

我怒道：“我没有和外星人随时联络的本事，那地方是不是和外星人有关，我也不知道，我爱什么时候去，就什么时候去，你只管什么都准备好，等著我！我一声说走，就走！”

金大富一叠声地答应著：“是！是！是！”

我挥了挥手，表示和他之间没有什么可说的了，金大富没趣地站了起来，有礼地告辞，走出书房去。白素向我望过来，我示意不必送了，让金大富自己走就好了，白素也就只走到书房门口，我听到大门打开的声音，可是不一会，就听到金美丽的声音：“卫先生、卫夫人，我可以进来一会？”

我和白素都看到，金美丽站在门口，双手互握著，放在胸怀，十分焦急。我还没有出声，白素已连声道：“请进，请上来！”

金美丽立时走了进来，在楼梯口略停了一停，才急急走了上来。

她在书房门口，又停了一停：“是不是有些十分怪异的事，发生在我和我父亲的身上了？”

几句话，我几乎要冲口而出了，可是硬生生地忍了下来。

我本来想说的是：“也没有什么怪异，好有好报，恶有恶报，几千年来，都是那样！”

白素像是知道我有可能会说出那样的话来　一如果我真的说了出来，金美丽自然必定会查根问柢，那就会十分难以解释，所以白素有点紧张，急不及待地反问：“你感到有什么怪异之处？”

金美丽蹙著眉：“我感到……我父亲像是……生活在一股巨大的恐惧压力之下？”

白素企图轻描淡写：“现代人，谁不是生活在恐惧的压力之下？”

金美丽望了白素片刻，从她的神情之中，可以看出她对白素多少有点失望，她摇著头：“不是这样，是真正有什么，令我父亲感到恐惧。”

白素还想说什么，我觉得像白素那样，一味敷衍她，不是办法，既然她自己也已经有了那么强烈的感觉，那么把事情摊开来说，只怕还好得多。所以，我一面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一面已抢著道：“金小姐，先

别理会令尊，谈谈你自己的感觉！”

我的话，显然起了作用，金美丽一听，就皱起了眉，神情十分怅然，又有点恍惚。

她先是无意识地挥了挥手，几次想说，又没有出声，然后向我望来，我道：“事情可能很复杂，不是十分容易形容，你不妨慢慢说，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金美丽大为骇然，失声道：“你……你知道了多少？”

我镇定地道：“我什么也不知道，要靠你告诉我！”

金美丽以手加额，身子摇晃，看来有点站立不稳，白素赶过去扶住她，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坐下来之后，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俏脸虽然苍白，可是神情已经相当镇定：“我……最近，有许多莫名其妙的幻觉，竟到了不可遏制的地步。”

白素提醒她：“是从那次进入了那家精品店，有了那种可怕的幻觉之后才发生的事？”

金美丽点头：“是，那可怕的幻觉一直在折磨著我，而且……而且……”

她说了两个“而且”，却又没有了下文，只是等著我们的意见。白素缓缓他说道：“你那次的幻觉，确然十分可怕，不过也没有理由长期纠缠著你，因为幻觉中的情景，十分无稽！”

金美丽垂下了头一会：“卫先生、卫夫人，前一两天，我去求教一位心理医生一一”

我听到这里，就闷哼了一声——并不是我对心理医生有什么成见，而是我很清楚地知道，金美丽的情形，绝不属于心理学的范畴，而是一种十分神秘莫测的因果报应，心理学家自然无法满足她。

白素很好耐性：“心理学家怎么说？”

金美丽转述著心理学家的话——心理学家的话，也很合理，可是无法解决金美丽精神上的困扰。

心理学家这样说：“现代生活，越来越是紧张，对心理上所形成的压力，也越来越大。所以，每一个人都或多或少，有著间歇的，不断发生的、对未来充满了空虚的、无依的、恐惧的幻想和感觉，这种恐怖的幻觉，更形成巨大的压力，周而复始的累积，会达到使人精神崩溃的程度，大多数人，都把自己对未来的恐惧，当作是一个人最大的秘密，藏在心底深处，绝不向任何人透露一个字。这就是形成精神上的折磨，所以，应该把恐惧毫无保留地说出来，才会减轻压力。金小姐，使你感到恐惧的幻觉，内容一定相当丰富，可以告诉我？”

心理医生十分懂得诱导，金美丽自然把她那可怖的幻觉，说了出来，心理医生自然有他的一套分析方法，从金美丽的家庭背景、社会环境分析起，说得头头是道，但也正如我一早所料到的，全然搔不到痒处，也未能使金美丽免于恐怖幻觉的折磨。

金美丽叙述著她求救心理医生的经过，我和白素都没有表示什么意见，等她讲完之后，她望著我们，我们也望著她。

过了一会，她才道：“心理医生的分析虽然有道理，但是……对我来说，一点帮助也没有！”

金美丽在这样说的时候，右手无助地挥动著，现出十分彷徨无依的神情，白素握住了她的手，在她的手背上轻拍著，使她镇定下来。

然后，白素的话中略带责备：“你要别人解决你心中的问题，首先，就必须把你自己心中所感到的，全告诉别人！”

白素的责备并不算是严厉，可是，已足以令金美丽涨红了脸，她想为自己辩几句，白素却不肯给她这个机会——白素的语音十分轻柔，可是她的语意，却十分坚决：“你刚才一连说了两个‘而且’，却没有了下文，金小姐，而且什么？”

金美丽沉默了片刻，缓缓缩回手来。

第十九部

我和白素都等著她作进一步的说明，她却忽然笑了起来，虽然她的笑容之中，多少有点无可奈何，可是还是十分爽朗明丽：“说起来很无稽，我其实一点也不相信，可是却又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感到那种可怖的幻觉，有朝一日，会成为事实！”

我和白素，在那一霎间，都感应了一股极度的寒意，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那自然是由于金美丽的话，带给了我们相当程度的震撼之故。

她虽然不相信，可是仍然有强烈的感觉，感到她恐怖的幻觉，会变成事实！

我相信白素和我一样，一定有著思绪上的紊乱：金美丽这样说，究竟是什么意思？

难道真的会有一个巨大的“绞肉机”把她身体磨成肉浆，只剩下一个头？还是那是象征式的，象征她会遭受到巨大的痛苦，那种痛苦，相当于全身被绞碎？我和白素出不了声，这种反应，颇出乎金美丽的意料之外，她一面笑，一面道：“怎么啦？你们两个，不是真以为我会被一座绞肉机绞碎吧？”

我吸了一口气：“你自己的感觉怎样？是真的被绞碎，还是象征式的？”

金美丽侧头想了想：“说不上来……不过这种感觉，令人十分不快，我竭力想驱走这种感觉，可是却驱不走，我明知那是十分无稽的幻觉，可是……却已十分恐惧它的降临！”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或许正是心理医生所说，每一个都有心理上的压力——”

我一挥手，打断了白素的话头——一开始，在对付金美丽的态度上，我和白素就有著很明显的分歧（很少有这种情形，少到几乎没有），这时我大声道：“别听心理医生的胡说，金小姐，你可相信报应？”

金美丽陡地震动了一下，刹那之间，她有极短时间的迷惘，但是接著她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她的笑声毫不做作，可知她是真正对我的问题，感到了好笑。

金美丽一面笑，一面指著我：“卫先生，你不是在说我做了什么坏事，所以要遭到身子被绞成肉碎那样的报应吧？”

白素在这期间，频频向我使眼色，可是我却不理会，寒著脸，望著金美丽，虽然我没有说什么，可是我的态度，分明摆著一副直认不讳的样子！

金美丽仍然笑著，神态轻松地耸著肩：“卫先生，我才过二十一岁生日，在我的记忆之中，并没有做什么坏事，虽然有不少一厢情愿的男孩

子说爱我，得不到我的爱就要自杀，也有几个付诸实行的，但结果仍然是喜剧收场，我为什么要受那么严酷的报应？”

金美丽的责问，几乎是无法回答的，要不是陈丽雪曾告诉过我，她回到古代的经历，我也一样无法回答。我仍然望著她：“今世你或者没有什么罪恶，可是你的前世，再前世，必有一个时期，行过大恶。”

白素叹了一声，我知道，她并不是不同意我的话，而是她知道，我的话必然无法为现代青年如金美丽这样教育背景的人所接受！

果然，金美丽一听，就放肆地大笑起来。她本来是坐著的，一面笑，一面已霍然起立，大幅度挥著手，笑声不绝，已向著房门口走去。

走到了房门口，她才道：“对不起，真对不起，打扰两位了！”

她仍然笑著，已走出了书房，转过身来，望了我一眼，我沉声道：“你心中对我有什么非议，只管直说！”

金美丽又一挥手，美丽的脸庞上，现出了一副不屑的神气：“只怕是我不好，不关你的事，我以为在你这里，可以有合理的解释，可是结果，我只听到了我有生以来听过的最无稽的话！”

我冷笑：“请指出我刚才的话中，具体的无稽之处！”

金美丽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她倒也说不出来，我走向门口：“你否定人有前生来世？”

金美丽一昂首：“这是一个争论下去，永远不会有结论的问题。”

我指向她：“不必争论，如果你不肯定这一点，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永远无法解释！”

金美丽望了我片刻，才一字一顿地道：“好，那么我的前生，再前生，或是再再前生做了什么坏事？杀人放火，奸淫妇女，是采花大盗，还是误国的奸贼，而要受到这样的报应？”

她咄咄逼人，我自然答不上来，只好道：“细节，我还不知道！”

金美丽得势不饶人：“大概呢？”

我沮丧之至，陈丽雪在古代的经历中，只看到她在一只木制的浴盆中洗澡，别的什么也不知道！所以我只好道：“也不知道！”

金美丽的神情充满了嘲弄：“那不是太不公平了吗？”

金美丽又说：“到有朝一日，我眼睁睁看著自己的身体被绞成了肉碎，可是我全然不知道为了什么，才会遭到那样可怕的报应！”

我为之语塞——在我的一生经历中，绝少出现这样的情形，可是这时我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因为我自己对于报应，也是一样全然不知是怎么一回事！

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那，一句话冲口而出——当我说这句话的时候，甚至有这句话不是我说的感觉，或是我根本没有想到过，却突然说了出来。我说的是：“善恶到头总有报，到那时候，你一定会知道的！”

话一出口之后，三个人尽皆愕然（连我自己在内），金美丽倏然扬眉：“有什么根据？”

我再度苦笑仍然是那三个字：“不知道！”

金美丽学著我：“不知道！不知道！什么都是不知道，这是什么回答？”

我强抑著怒意：“就是这个回答，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回答不知道，就是最正确的回答！”

金美丽看出了我大有怒意，可是她却一点也不示弱（我十分欣赏她这一点）：“那么，要什么时候，什么情形之下，才会‘知道’？”

我本来的回答，仍然是“不知道”，可是在快要叫出这三个字之际，我却把这三个字强吞吞了下去，因为我想到，金美丽心理上的压力极大，她不会有心情来欣赏语言上的幽默了！

而且在她美丽的脸庞上，倔强的神情下，我已看出了隐藏在她内心深处的那种恐惧和悲哀，这也令人对她十分同情，所以我叹了一声：“现在我不能肯定，不过根据令尊提供的一些资料——”

我才说到这里，金美丽就紧张之极，连声音都变了，急急地问：“我父亲提供了什么资料？”

我向白素望去，询问她的意见：是不是要对金美丽说有关她父亲的事？

白素低叹了一声：“已经说了那么多，就不如一并说了吧！”

金美丽有著明显的故意，一副“看你们能编排出什么来”的神情。我这时，情绪也变化得很厉害，刚才，我对金美丽十分反感，可是这时，又对她相当同情，不去计较她的反感！

（还记得陈丽雪的情绪变化吗？她忽而十分激动，接近残酷地大发有关报应的议论，但忽然之间，又不知自己说了些多么狠心的话。）

（我这时的情形，大致相同——那是当时的感觉，后来，才知道不是“大致相同”，而是一模一样！）

我向金美丽作了一个手势：“我先想知道令尊有没有和你讲过他的一些经历？”

金美丽摇头：“没有，我知道他有巨大的精神压力可是不知内容。”她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就像他不知道我也有那么可怕的幻觉，会被绞肉机磨成肉碎！”

金美丽人十分聪明，她忽然又问：“我父亲的幻觉是什么？可怕吗？”

我缓缓点了点头，把金大富告诉我的一切，都转述出来。

金美丽愈是听，敌意越是减少，到后来，代之以骇然欲绝的神情。

当我说完之后，她身子不由自主不住地发著抖，过了好一会，才抬

起头来，不断地摇著头，显得十分激动：“太不公平了！把上一辈子，甚至更久以前发生过的事，算在今世的账上，那太不公平了！”

我叹了一声：“只怕冥冥中主持果报的那股力量，不和你这样算法，他们算的是总账，一笔一笔记著，什么时候该报应了，就一起算！”

金美丽用力一挥手：“我不信，我根本不信！”

我的回答，自然大大出乎金美丽的意料之外，我说道：“我同意你不信，你最好彻底不信，从心底深处，把一切都当成是幻觉，那么，你的压力，自然也消失了！”

金美丽睁大了眼睛望了我很久，问了一句：“卫先生，你究竟是相信有报应，还是不相信？”

我立即回答：“我相信——可是其间有大多我不明白的事，别进一步问我！”

金美丽垂下了头，好一会，一动也不动，她的这种姿态看来十分楚楚可人，白素在一旁，忍不住轻轻抚摸著她的头发。

等到她终于又抬起头来时，她有著经过努力之后，勉强达到的镇定：“有两个问题，我还是非问不可。”

我没有什么反应，因为我知道，她的问题，我唯一的答案，就可能是“不知道”。

不过白素却鼓励她问，白素道：“请说，我们可以一起琢磨一下。”

金美丽深深吸了一口气：“如果说冥冥中有一股力量，刚正不阿地在主持著因果报应，那么，应该所有的人都不能避免？”

白素低声道：“岂止所有的人，简直是众生皆不能免！”

金美丽陡然提高了声音：“那么，为什么只有我们父女两人，要受到这样的折磨？”

我和白素，不约而同长叹了一声，这证明我们在听了金美丽的问题之后，反应是一致的。我性子急，就抢著说：“别人有这样的精神折磨，你又怎知道，人人都有精神负担，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有相当恐怖的幻觉，那么多精神病患者，是怎么来的？城市的神经衰弱者，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

白素接著说：“你们父女两人的幻觉，可能特别强烈，那没有什么特别，任何现象，总有一些典型的例子，不过恰好发生在你们的身上而已。”

突然之间，我对金美丽的同情心又消失，所说出来话，也有几分狠意。

“或许是你们父女两人所作的恶特别巨大，种下的恶果也特别深，所以才会有现在的这种情形发生！”我说。

金美丽俏脸煞白，一昂头：“第二个问题是，那个又聋又哑的女人，是什么……东西？为什么我和我父亲，一见了她就会有那样的幻觉？”

我闷哼了一声：“在那个又聋又哑的女人来说，她对你们的幻觉更多，她在幻觉之中，进入古代，看到过你和你父亲。”

金美丽在那一霎间，现出了迷惘之极的神情，用力挥著手，过了好一会，才恢复了常态，笑了一下，掠一掠头发：“真对不起，卫先生、卫夫人，我要告辞了，我发觉，我们……无法继续交谈下去。”

我知道她的意思，立时道：“对，我们对一些事的观念，截然不同。”

金美丽神情激动：“我站在现代的立场，科学的立场，而你们恰好相反。”

我冷笑：“对于明显存在的事实，不是倾力去研究，而只冠以不科学的称号，这种态度，就是不科学。”

金美丽的声音十分尖厉：“什么叫明显的事实？难道我的身体，真会成为肉碎？”

我声音更冷：“令尊在那个地方，曾清楚地见过许多人的下场。”

金美丽一扭身，急速地走了出去，到了门口，她并不转过身来，声音仍然十分尖：“卫先生，我发现你心理有点不正常。”

我愣了一愣，我不知曾接受过多少指责，但是责我“心理不正常”的，却还是第一次。

本来，以我的性格而论，在这种指责面前，尤其发出指责的是像金美丽那样的女孩子，我至多付诸一笑，甚至会觉得十分滑稽，可是，这时，我却有一股没有原因的暴躁，我竟然大喝一声：“说出事实来！”

金美丽霍然转身，伸手直指我：“你，实际上只不过是卫斯理，一个人！可是在心理上，你自以为是掌握了什么力量的神，自以为掌握了赏善罚恶力量的果报神。”

我不计较金美丽对我的态度，可是我却不能不计较金美丽所发出的指责。我想开口反驳，可是在那一霎间，我的思绪紊乱之极，竟然一句话也讲不出来。而金美丽在讲完了那番话之后，又像旋风一样转过身去，走出了门，并且重重地把门关上。在她走了之后，我的思绪，仍然没有回复正常。我迅疾无比地想著她的指责，同时自己问自己：我真的在情绪上把自己放在有赏善罚恶力量的掌握运行报应的“神”的地位了？

我当然没有这样的地位，可是为什么，在情绪上，会忽然表现出完全同意陈丽雪的见解？为什么会那么肯定，会有极可怕的报应降落在金大富和金美丽身上？为什么当我出现这样的情绪之际，我竟然无法控制自己？

我曾几次问陈丽雪（白素也问过），在她回到古代的经历中，她是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什么样的身分。

陈丽雪的回答十分模糊，并不具体——那和我现在的思绪紊乱相同。她说在那时，她好像掌握了什么力量，对于有恶行的人十分痛恨，那么，是不是她才是负责报应运行的果报神？

我在那一霎间，想得既杂乱又多，直到我不由自主连喘了好几口气，才告一段落，抬起头来，发现白素已望著我，我忙道：“这小姑娘的指责……怪得叫人来不及回答。”

白素谅解：“只怕现在的指责，多少有合乎事实之处。”

我指著自己的鼻尖：“我怎会以为自己是神？”

在过去的一两分钟之中，白素一定想到了和我同样的问题，所以她的回答是：“陈丽雪也不以为自己是神，可是她就有了神奇的感应，我想，是一股不知什么力量，影响了你的脑部活动，使你产生了许多新的、怪异的相法。”

白素的解释十分易于接受，我表示同意道：“而这股力量，才是真正的果报神！”

白素“嗯”地一声：“可以这么说，怎么称呼都一样，总之是掌握报应的一股力量。”

既然有报应，也必然有专司运行报应的力量，那力量，自然绝不属于人的范畴，而属于神的范畴。

这时，我已经十分心平气和，如果金美丽还在我的面前，我必然会这样口答她：“你错了，我没有在心理上认为自己是掌握报应力量的神，只不过这股力量是如此强大和不可抗拒，感染了我，使我觉得应该根据它的意志来行事，那甚至是宇宙之间许多事情运行的规律，如果没有了这种规律，一切规律也都不再存在，宇宙之间，就再也没有了秩序！”

金美丽已经走了，我自然没有这番话说出来，只是在心中默念了一遍。

对白素来说，我想到了什么，她可以料得到，我们的思路又接近，她自然也想到了同样的结论，所以她自然而然地点著头。

我忽发奇想：“这股力量，本来是集中……在一个不知什么样的情景之中的，会不会是忽然有了什么意外，泄露了一点出来，影响了几个特别敏感的人，例如陈丽雪、金大富父女、我？”

白素想了好一会，她想是十分认真：“有可能，本来，一切报应的运行，都和人无关，是另一股力量在操纵的，偶然的机会，天机泄露了，所以人间才有人感受到。”

我用力一挥手：“那么，金大富所说的那个地方——”

白素立即接了上去：“不能称之为外星人的基地，应该称它为——”

我也立即接口：“应该称作果报神的宫殿！”

第二十部

我那句话，说得十分大声，话一出口之后，竟然有人又接口，那并不是白素的声音。接口者的声音发自门口——他才开门进来，那是胡说，他和温宝裕、良辰、美景等几个小朋友都有钥匙，可以自由进出。

胡说在门口朗声道：“如果有果报神的宫殿，那么，有人，可以说是从神宫中逃落凡尘的神宫使者。”

我和白素都向胡说望去。胡说的话，虽然无头无脑，可是我们一听就懂，因为“西游记”的故事深入人心，个个都知道。

“西游记”中的典型故事是：天上什么宫殿——或是太上老君的兜率宫，或是玉皇大帝的凌霄殿之中的某一个能使神仙，大多数都是使者、丫环之类，也有甚至是禽兽器物的（例如太上老君的青牛，洪钧老祖的拐杖），忽然离开了神的宫殿，来到了凡间。

从神界到人界的过程如何，中国传统小说中照例含糊其词，不清不楚，例如天界的天蓬元帅，到了人界，竟然误投了猪身，可是却又维持著人的身体。这个猪头人身的怪物，中国人无有不知他的大名。

下了凡间的，原本具有神的身分的，大都成为妖魔鬼怪，兴风作浪，如猪头人身的怪物大闹高老庄，但是也有一些在人间执行天界的规律，把天界的善恶法则，在人间实施。

这一切，作为中国人，人人耳熟能详，胡说这样说，我和白素都能明白，可是他为什么忽然要这么说，我们在乍一听到之时，莫名其妙。

我一面迅速地转著念，一面望向他：“有人？什么？”

胡说的回答，倒并不出乎意料：“陈丽雪。”

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

胡说离去，去找陈丽雪，是为了陈丽雪在对我们的叙述之中，使我们感到她有隐瞒的成分在内，所以胡说便自告奋勇，去问个究竟的。

我们有怀疑之处，是陈丽雪在回到古代时，经历了那么多幻觉一样的事，在当时，她所担当的，究竟是什么角色！

胡说和他长谈之后，的确有了答案，他的答案是：陈丽雪是天神宫殿之中下凡的使者！

这样的说法，是什么意思？

当我们一起向胡说望去的时候，虽然没有问出声来，可是胡说自然知道我们心中的疑问。

胡说坐了下来，皱著眉，他并不是性子急的人，和温宝裕不同，这时，看他的情形，可以看出他思绪也很乱，要思索一下，或是组织一下，才可以有条理地把他要说的话说出来。

我和白素都没催他，我们互望了一眼，都根据胡说刚才那一句话的

提示而思索著，同时，发表著我们的意见，白素先道：“看起来，陈丽雪在古代，担任了相当重要的任务，她在古代，或许没有奖善罚恶的力量，但是至少有鉴定善恶的力量，把她所见到的好的行为和坏的行为记录下来。”

我同意白素的见解，但是有所补充：“不会那么简单，如果她只是一个旁观者，金大富父女见到她，就不会那么害怕！”

白素“啊”地一声：“不单是古代，就算在现代，也是一样，她对某些人来说，有特殊的意义，那些人……是……是……”

我接了上去：“是快有恶报的人！”

白素不由自主地吸了一口气：“对，是快有恶报的人，见到她，就会看到自己可怕的下场，所以才骇然欲绝！”

胡说在这时，才开了口：“她自己虽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可是照我的分析，她来自一个专司报应之神的宫殿，所以才有这种力量！”我和白素都默然不语。

事情会有这样的发展，那是我和白素事先都预料不到的！

金美丽刚才在临走的时候，曾指责我在心理上自以为是果报神，我当然不是，可是从种种迹象看，陈丽雪却是！

她从古到今，察看著发生过的种种人类行为，然后，给才做出这种行为的人，以一定程度的警告，使被警告的人，在接受到警告的一刹那间，感到了极度的恐惧，她的警告，并不是虚言恫吓，而是实实在在的一种感觉！

至于接受了警告的人，是不是从此有所警觉，幡然悔悟，或是即使悔悟，也于事无补，那似乎不是她的职责范围了！

突然之间，我把“职责范围”这个词思索了好几遍，不禁又生出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当我想到这个词的时候，心理上自然已经肯定，陈丽雪必然和因果报应的运行有关，是冥冥中主宰者著“或善或恶受报”的力量的一分子！如果那股力量是一个组织，那么陈丽雪就是这个组织中的一员！

借用金美丽对我的指责来看陈丽雪，她在表面上，看来只是一个聋哑女子，是一个普通人，但是在实际上，她却有专门的职责，她负责了整个报应的运作中的某一部分工作——这份责任和工作，决不是来自人界，而是来自神界的！

她是人，可是却负有神界的责任！

我把我想到的最后结论，大声叫了出来。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显然她和我同样得到了这样的结论。

胡说也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两位的结论……正是我在陈丽雪处得到的事实，可是有一点，十分奇特。在有些时候，她感到自己有职责在身，但在更多的时候，她却十分讨厌自己有这种职责，也就是说，她并非自愿担任这种任务的。”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她的具体任务是什么？”

胡说苦笑了一下：“她自己也说不上来，她只是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感到她必须十分严正地确认善恶也有报应，而且绝不同情有恶报的人——任何报应，都天公地道，绝不冤枉！”

我一字一顿：“这样说来，她并不是天神宫殿下凡的使者，而只是专司报应的天神宫殿之中，有一些力量飘逸而出，偶然降临到了她的身上而已——在这件事中，我有时也莫名其妙会有十分强烈的，和我性格不合的反应，我相信情形和她一样，只不过我受影响的程度浅，她受影响的程度深！”

胡说受了相当程度的震动：“真有力量在负责报应、那股力量由谁主宰？那……专司报应的神殿，在什么地方？天上？人间？”

我的回答，更令他吃惊：“在人间，在中美洲，有人去过，金大富他去过，而且还可以带想去的人去！”

胡说的双眼睁得极大，于是，我再一次讲述金大富的经历。

胡说至少发出了七、八十下惊叹声，等我说完，他才道：“你……准备去？”

我点头：“本来就准备去，现在，更非去不可！”

第二十一部

胡说来回踱步，他行事沉著，在决定做一件事之前，考虑得极其周详，这是他的优点，他显然在考虑是不是应该去。

他一面踱步，一面道：“金大富的话，不尽可信，那地方……根据他的研究，你的覆述，听起来，只像是科幻电影中的布景。”

我本来就有同样的感觉，但还是指出了重要的一点：“重要的是，他在那里，真的见到过许多发生在未来的一些人的下场！”

胡说仍然皱著眉：“还是很难想像，那地方算是什么，一个庞大无比的档案室？”

我知道胡说疑惑的原因，所以笑著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两下：“我明白你的意思，报应，本来是十分虚无缥缈的事，忽然之间，居然有具体的事实出现，自然难以接受。”

胡说深深吸了一口气，坐了下来，双手托著头，没有再说什么，过了好一会，他才道：“陈丽雪说，她所受的困扰，越来越甚，她生为一个聋哑人，已经十分不幸，只想认命，做一个普通的聋哑人算了，实在不想担任什么专司果报的神明的角色！”

我苦笑：“那只怕由不得她——而且，她如果真的是那种神明，有什么不好？权力大得很，掌握著许多人的命运，给许多人以各种报应。”胡说望著我，缓缓摇头：“卫先生，如果我是这样，我不会觉得有趣，因为一切好报恶报，都只是执行者，而不是决定者，那有什么趣味？那个人要遭恶报，他做了什么坏事，全不知道，只是执行，有时会十分难过！”

胡说挥了一下手：“譬如说金美丽，如果说她要遭恶报，她做了什么恶事，执行者都不知道，却要看她悲惨的下场，这岂非无趣之至！”

我叹了一声：“你想得太多了！”

胡说摊开双手：“是这种现象太怪，令我不能不想——一切，都好像是在一种错误的安排下形成的，没有规律可循。”

我又叹了一声：“我早已有这样的感觉，感到一切，都是不知在什么地方无意间、意外地泄露出了一些力量，影响了一些人，才在这些人的身上，有了这样的幻觉，这些受了影响的人，可能还会进一步通过他们影响别人，例如我，只怕就受了陈丽雪的影响，有时，会莫名其妙对果报有十分执著，近乎冷酷的看法！”

胡说抬起了头，想了片刻：“那股泄露出来的力量，影响人的脑部活动，已知的有金氏父女、陈丽雪、你……是不是还有别人呢？”

我道：“可能还有很多，不过我们接触不到——如果不是恰好你认识陈丽雪，怎会知道一个聋哑人，有著那样奇异的经历？”

胡说干涩地笑：“陈丽雪要我向你提出要求，她不想再过这样的‘双重生活’，她不要回到古代去看那些莫名其妙的景象，也不要再别人一看

到她就惊怖欲绝！”

我苦笑：“我有什么力量可以满足她的要求？”

胡说想了一想：“本来，我也想不出你有什么办法，但是你既然要到那地方去，总可以有所发现，或许可以帮助她。”

我无可奈何：“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了，还未知是怎么回事，什么真实的根据都没有。金大富还坚持那地方是一个由外星人控制的基地哩！”

胡说闷哼一声：“我想不会有那么好管闲事的外星人，把上下几千年的地球人行为都记下来，在一定的时候，慢慢算帐！”

我扬了扬眉：“也很难说，各种宗教都有最后审判之说，诸神的存在，如果全是指能力远超过地球人的外星人而言，那么，这种在地球人看来不可思议的事，在外星人而言，就简单之至。”

胡说高声道：“那更说不过去了，若是由外星人在主持，那么，善行或恶行的标准，是外星人行为的标准，而不是地球人的标准了？”

我默然半晌，因为这个问题，我也一直在想。好有好报、恶有恶报，是自然而然的说法，但是也模糊之极。

最模糊之处自然在于一个问题：好、恶的标准是什么？由谁来制定？

若说是一般的道德标准，相去也甚远，各有各的不同准则，谁有力量把一切统一起来呢？

我沉默的时候，白素才开了口，她的声音十分低沉，话也说得相当缓慢：“的确是依照外星人的标准。地球人的行为善、恶，所有的标准，都是来自天神的颁布，你们怎么忘记了耶和华向摩西颁下了十诫的那件事？十诫，就是耶和华交给地球人的行为标准！”

胡说睁大了眼，好一会，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是啊，地球人的行为标准，都来自各种巨大的，不可测的力量的指示！”

白素进一步分析：“种种巨大的力量，早就制定了地球人的行为标准，虽然各有不同，倒也大同小异，有的很严格，有的比较宽容。那些行为标准，一直在道德上被地球人奉为准则——”

我大声接了上去：“可是，也一直在行为上不断被破坏，愈是大具聪明才智的人，破坏得越甚；向上帝求到了智慧的所罗门王，就愚蠢到犯了拜祭别神的戒条——那是上帝最不能容忍的罪行。看起来，地球人矛盾之极，善恶的标准，人人皆知，可是偏要作恶的人如此之多？”

白素顿了一顿：“所以，才要有报应！”

白素的结论，极有力量，使人感到可以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心胸舒畅，如果竟然没有报应，那还成什么世界？

报应，可以说是一种来自宇宙、天神的管理力量，要是冥冥之中，没有了报应，等于社会中没有了法律，那会是什么样的混乱！

三个人都有一会没说话，胡说忽然道：“或许，依照地球上人的本

性，一切善、恶的标准都相反？地球人本来是动物之一，有很多动物行为，善和恶的标准就不一样——猛虎扑食羚羊，把羚羊血淋淋地撕开来吞了去，有什么罪恶呢，是善还是恶呢？那是动物的天性！”

我皱起了眉：“猛虎扑食，不像人那样，残害同类！”

胡说这年轻人想得很多，他又问：“为什么残害异类不算有罪，残害同类就算？”

白素微笑：“问得真有意思，善恶的标准十分复杂，有一套标准，就说众生平等，杀生就是恶，杀害同类和异类都一样！”

胡说还不满意：“佛教因此吃素，那也不是很彻底，植物难道就不是生命吗？”

白素反问：“小朋友，人类怎么维持生命呢？”

胡说却笑了起来：“很简单，抛开一切来自天神的善恶标准，依照人性，自然会有人类自己的善恶标准！”

胡说的这种说法，十分大胆，堪称空前，根据人类的天性来看，自行订定的善恶标准，一定是强权得胜，为所欲为！有力量的为了一己之利，还顾什么是善，什么是恶？

可是仔细一想，胡说这样讲，也并不可怕。翻开人类的历史看看，人类不是一直在依照自己的天性在行动著！种种罪恶，一直没有间断过，又有什么时候遵守过天神订立的善恶标准？

也或许，正因为如此，才要有报应！

胡说引起的问题很多，一时之间，也无法一一有完备的设想，我用力一挥手：“重要的，还是要到那个地方去，看看究竟是什么力量在主持运作！”

胡说幽默了一下：“或许，是诸神的联合力量。因为诸神自己的善恶标准都不一样，若不统一了，如何叫地球人遵行？”

我也笑了起来：“或许，也不必联合统一，可以各占山头，号召一批肯遵循自己善恶标准的人，奉行这种善恶标准——世上就有一大批人，视喝酒为莫大的罪恶。”

白素的神情很迷惘：“奇怪，愈讨论下去，愈觉得脱离不了宗教的观念。”

我也感到了这一点，胡说陡然提高了声音：“还记得Ａ、Ｂ、Ｃ、Ｄ？”

这句话，若是换了不明就里的人来听，一定莫名其妙之极，但是我和白素，自然明白。我和她自然而然伸出手来，紧紧一握。

在我和白素的生命之中，有整整六年分离，就和胡说现在所讲的Ａ、Ｂ、Ｃ、Ｄ有关。那是四个来自外星负责拯救地球人沦落罪恶的使者，整个故事都记述在“头发”之中。

胡说这时，忽然又提出Ａ、Ｂ、Ｃ、Ｄ来，自然把Ａ、Ｂ、Ｃ、Ｄ

当作诸神来看待，除了A、B、C、D之外，可能还有其他的大具异能的外星人，各自订下了不同的善恶标准。

从这种推测来看，大联合统一意见的情形，未必曾有。可是地球，在若干年之前，必然有许多外星来客，几乎在同一时期光临过，这倒大可肯定！

我和白素都十分感慨："是啊，诸神各有各的性格，善恶标准也有所不同，但是原则倒一样的：凡是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进行侵犯、干扰、伤害，就是恶！"

胡说表示同意我这种说法，可是他十分悲哀："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干扰、侵犯、伤害，那正是人的天性。所以善恶标准在地球上一直未能好好地实行。"

白素的意见，令我和胡说都鼓掌："所以，让所有人都知道会有报应，十分重要。

就像让杀人犯知道，他必然无法逃避，要受到死刑的惩处一样！"

我们一面鼓掌，一面深深吸了一口气，或许是报应的时间延得太长，前生，甚至再前生，许多生之前的恶业，在几百年之后才出现报应，自然不为人重视了。

我忽发奇想：到了那地方，如果真有一种力量在主宰，能否提议把报应的时间，大大缩短？那样对人性的弃恶向善，必然大有帮助。

这次讨论，到此为止——并不是没有什么可以讨论的了，而是都觉得，越讨论下去，越是进入了各种不同宗教的范围之内。我们对宗教、对诸神，又另有看法，那是再讨论下去都不会有结论的事！

胡说告辞离去，临走时白素对他说："请转告陈丽雪，就算她不断回到古代，人家见了她害怕，不是什么坏事，不必感到困扰。"

胡说的回答是："我尽力而为。"

胡说走了之后，我和金大富联络："你什么时候可以动身？我随时可以奉陪！"

第二十二部

金大富回答得极快：“立刻！”

说“立刻”，自然夸张得很，我和他一起上机，是在两天之后的事。

和金大富这样的人同机，当然不是很愉快的事，幸好对他这个人，不必十分客气，所以我一上来就告诉他：“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别来烦我！”金大富唯唯答应，可是当飞机起飞之后，机舱中相当空，我已经用近乎明示语气，示意他远远走开去，可是他却还是在我的身边。坐在我的身边还不要紧，每当我偶然向他望过去，他就现出副欲语又止的神情，这才叫人受不了。

在那么长途的飞行中，看来不让金大富把要讲的话说出来，他会半途抽筋。

所以，当他第八次还是第七次现出那种神情来时，我叹了一声：“你有什么话非说不可的，就说说吧，不过，千万记得长话短说。”

金大富连连点头，伸手招来了侍应生，要了一杯南美洲的烈酒，一饮而尽，才道：“卫先生，你还记得我提及过的那个挑夫？”

我道：“当然记得，是他发现了那个地方，看到了一些十分奇特的现象，你才知道有那地方的。”

金大富咽了一口口水：“这挑夫是一个没有知识的土人，知识程度之低，超乎想像。他带我到那地方去，我说尽了好话，也给了他很多好处，才能成功，我还告诉他，就在那地方附近，有一个矿坑出产纯金块，任何人都可以拣拾，他相信了，才肯带我去。”

我听到这里，已经觉得浑身燥热，这家伙，竟然用这种无耻的谎言去骗一个土人，还要说那土人的知识程度低，甚是卑劣之至！

我脸色自然也好看不到哪里去，金大富避开了我的眼光：“我们先到了那地方，在离开的时候，我自然无法把他带到那个子虚乌有的金矿去。我也不是有心骗他，我已经知道，并十分肯定我会致富，决定致富之后给他大量的黄金，可是这蠢人却不相信！”

我冷冷地道：“你认为他是蠢人，他拆穿了你的谎言，是不是？”

金大富涨红了脸：“他……蠢！他要是相信我，不消一年，他就是一个小富翁。可是他自作聪明，蠢人都喜欢自作聪明，他不相信我，和我起了争执——”

他说到这里，陡然停了下来，我坐直了身子，听出了将有悲剧发生，我疾声问：“你把他怎么样了？杀了他？”

金大富急速喘著气，侍应生走过，我吩咐她把那种烈酒整瓶拿来，金大富脸色走样，十分急速他说话，看来他本来想大叫大嚷的，但总算他还明白机舱中不是大叫大嚷的地方，所以才把声音压得十分低：“我没有杀害他，完全是意外！意外！意外！”

我盯著他：“那挑夫死了？”

金大富倒了半杯酒，就要灌进口中去，我扼住他的手腕，声音严厉：“你必须保持清醒，把事件源源本本说出来，不能喝醉！”

金大富的喉际发出了“咯”地一声响，点头，再喝了一口酒，抹著口角：“他和我争执，互相推著，他跌倒时，恰好砸中了一窝毒蜥蜴，给他的后脑压死了两三条，还有两三条咬中了他，毒发身亡。”

我自己曾有面对大量毒蝎的可怕经历，人托称为万物之灵，遇上了毒蝎毒蜥蜴，还真的没有抵抗能力——至少是对等的，人可以一脚踏死毒蜥蜴，毒蜥蜴也可以一口把人咬死。

金大富所说的“意外”，根本无法求证，因为在那种蛮荒之地，事情发生时，只有他们两个人。我想了一想，冷冷地道：“你在南美洲生活了多年，自然知道毒蜥蜴的厉害，也应该知道被它咬中之后的救治方法！”

金大富答得很快：“是，我知道，把咬中处的皮肉切开来，至少五公分深，放出毒血，要第一时间进行才有效。”

我指著他：“你为什么不救他，别告诉我你当时没有刀子在身！”

金大富长叹一声：“当然有刀，可是他有三处被咬中的地方，全在咽喉上，我就算想剖他的喉咙，他又怎肯被我剖？就算剖，也势必连喉管、气管一起剖断，那时，真变成是我害死他的了。当时他用手指著喉咙，转身便奔，奔到了一道小溪旁，俯身就喝水”

我听到这里，也不禁发出了“啊”地一声，金大富疑惑地望了我一下，我道：“被毒蜥蜴咬中了，要静止不能动，减低血液循环的速度，也不能喝水，一喝水就死。”

金大富连连点头：“等我赶到小溪边时，他早已全身发紫，毒发身亡了。”

上次他对我说起那个地方时，我就发现他有吞吞吐吐之处，想来就是曾发生过这件“意外”了。这时，我所疑惑的，倒并不是他说的是不是真话，而是他为什么要把这件事告诉我。

这件事发生至今，必然已有相当时日，而且也绝没有人追究，一个土著挑夫突然不见了，也不会有人去追究。

金大富不说，世上决无人知道其事，那么，金大富为什么要告诉我呢？

我并没有把这个问题问他，只是盯著他看。金大富这个人出身卑微，人格也绝称不上高尚，可是他毫无疑问的是一个聪明人，必然明白我在听了他的叙述之后，心中所产生的影响是什么，一点不用问出来。

果然，他苦涩地笑了一下：“这件事，虽然是意外，但是我也一直耿耿于怀，心中十分难过，到了那地方……我对那地方有一个感觉，不论你心中有什么秘密，一到了那里，就再难隐瞒，一定会给人知道，所以我才告诉你。”

我仍然不出声，他又做著手势：“你迟早会知道这个秘密，我自然也

不敢说谎骗你。”

我知道他绕来绕去，还是未曾说出真正的目的来，所以仍然不出声。

金大富哭丧著脸：“我一真在想，我……会有那么可怕的下场，会不会是……这件事的缘故？要是是这件事，自然要先让你知道，你才能替我消解灾难。”

我望著他，几乎没有一口口水啐在他的脸上！

他的下场，是一个没有希望的疯子，可怕得不住用力扯他自己的嘴已，甚至头和身体分离，这样子的报应，怎么是那种小事所种下的因？

我的眼光一定十分可怕，所以他现出闪缩的神情来。我语音冰冷：“你要弄清楚一点，我没有答应你什么，也没有任何消灾难难的本领，根本连那地方是怎么样的，我都一无所知。”

金大富又掏出手帕抹汗：“你有办法的，人人都知道你有办法的！”

我懒得和他争下去，伸手直指著他：“如果你的下场真是那样，那么，就必然不是这件意外，而是你曾经做过极坏的坏事！”

金大富紧抿著嘴，过了好一会，才道：“没有，当然我做了不少坏事，可是没有比这件更严重的了，这件，牵涉到了人命，而且我确然在事先欺骗过他！”

我本来想告诉他前生、再前生、或是几百年前，一直积累下来的他的灵魂，积罪下来的罪业，在适当的时候，会发作出来！

但是一则，那只是我的推测，没有事实可作证明，二则，我已把这番假设的理论向金美丽说过，她根本不相信，所问的一切问题，我也没有一个说得上来，看来金大富的反应，也会一样，我不想再自讨没趣了。

所以，我只是冷冷地道：“既然是这样，我也没有别的意见。”

金大富呆了半晌，默默地喝著酒，让我清静了半小时左右，忽然又道：“到了那地方，我相信你必然能和外星人见面，他们……会听你的劝说，把我的下场改一改？”

他一开口，我正要觉得不耐烦，但是他说的那一番话，却令我心中一动。虽然他仍然在老调重弹，可是我却想起了一点：他曾到过那地方，只是听他形容了那地方的情形，没有听他对那地方的那种奇异现象的意见！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表示要和他好好谈一谈，他大是受宠若惊，挺直了身子听我说话，我先把那地方看到的一切情形，都可能是一些人应得的“恶报”的假设告诉了他。

他听了之后，呆了半晌，神情难看之极。

我连问了他三次，他才有了反应，我问的是：“你对这种假设，有什么看法？”

他的第一个反应是哭丧著脸：“我为什么要遭恶报！”

我的回答很直接：“当然你曾种下了恶果！”

金大富像是没有听到我的回答，自顾自摇头：“不对，不对，若说是人人的恶报……遭到恶果的人……不会少……会全在那地方有纪录？”

他提出的，只是疑问，并没有反对我的假设，我又问：“在那地方看到你自己的时候，你是不是有被最后审判的感觉？”

金大富的身子颤动了一下：“极害怕，脑际嗡嗡作响，心中只感到，这次逃不过去了！逃不过去了！害怕得全身发抖……抖得厉害。”

他说到这里，虽然全身在机舱之中，不是在那地方，可是也发起抖来。

他的声音也跟著在发颤：“我不知道什么叫最后的审判，可是那就像死了之后上了阎王殿差不多！”

金大富说得十分好，“最后的审判”是来自西方的说法，中国人传统的说法是“上了阎王殿”！同时，我也明白何以金大富一直说我可以替他消灾消难了。

上阎王殿的传说中，在殿上的阎王是“善和恶的终审法官”，可以根据一个人生前的某些行为，随意改变这个人的最终结果，是发放还阳，继续他的生命，还是打下十八层地狱，都是可以随时改变的。

金大富以为自己会下阎王殿，或至少他有这样的感觉，所以他才来求我，想改变他的结果。他忽然“坦白”了那一宗挑夫死的意外，只怕也是出于一种赎罪的心理，希望这样子做，结果会改变。

我望了他好一会，叹了一声：“然后，那印象就一直深印在你的脑海之中？”

金大富神情苦涩：“一直到了那天，在你住所的门口，看到更可怕的……景象。”

我再问：“你在那地方，看到自己那么可怕的结果，也是从一个电视画面中看到的？”

金大富双手互相拗著，令得手指发出“拍拍”的声响来：“我不能肯定那是不是电视画面，可是在一个平面体上，现出活动的影像，那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只好道：“不管那是什么，你一看到，就想到了那可能是你自己的下场？”

金大富吸了一口气：“我有……这样的感觉。”

我挥了一下手：“你也不是什么善男信女，为什么你不把看到的画面毁去？”

金大富在刹那之间，双眼睁得老大，失声道：“有用吗？把看到的画面毁去，会有用吗？”

我用力摇头：“我不知道，但孙悟空曾大闹阴曹地府，一笔在生死簿把他的名字勾消，从此他就再也不会死亡了！”

我说的是小说中的故事，本来是不应该引起什么特别强烈反应的，可是金大富既然有过“上阎王殿”的经验，他的心理状态自然与众不同，他听了之后，足的半分钟之久，维持同一个姿势不动，然后，现出极度悔恨的神情，伸手在自己的头上重重地打了一下，引得两个女侍应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我忙安慰他：“别懊恨，如果有用的话，反正我们还要去，再把它毁掉，还来得及！”

我这样一说，金大富又高兴了起来，他大大喝一口酒，手背抹著口角，得意地道：“神鬼怕恶人，也是有的，看见我根本不怕，神鬼也莫奈我何！”

事情还不是真的有了转机，只是略有一点虚无缥缈的希望，他就现出了小人得志的神情来，我闷哼了一声，不再去理会他，自顾自闭上眼睛。

金大富又在我的身边说了一些什么，我没有留意，在那一刹那，我有了一个极其怪异的感觉。我十分清楚肯定我的身子一点也没有动过，还是在飞机舱的座椅上，在我旁边的是令人讨厌的金大富。

可是，我又十分清楚肯定，我正在进入一个什么所在。两种感觉都那么清楚，好像我一个人忽然之间分裂成为两半，产生了两种感觉，两种想法。

那种异样感觉的时间极短——一有了这种感觉，我就想睁开眼来，要弄清楚是什么一回事。从大脑下达睁开眼来的命令，到眼睛真的睁开来，只怕连百分之一秒的时间都不用。

可是，我竟未能睁开眼来！

这说明我有那种怪异的感觉的时间极短，接著，我就听到了一个声音在说：“啊，你也来了，正好让你看看，对你说，说不明白，我是陈丽雪！”

陈丽雪的声音！而在一听到了他的声音之后，我也看到了她！

任何人，都不可能突然出现在飞行于一万公尺高的机舱之中，陈丽雪也例外。

一看到了她，我还完全没有看清周遭的情形，我已经知道发生什么事了！

事实上，这时周遭十分黑暗，我看出去，只是一片黑暗，但是可以看到陈丽雪。她穿了一件淡色的衣服，所以在黑暗中，隐约可以看到她的身形，如果不是我先听到她说了几句话，说出她自己是陈丽雪的话，在这种朦胧的环境之中，我也不能认出她是什么人来！

这时，我虽然一下子跌进了幻境之中，可是我的头脑，还保持高度的清醒，我首先想到的是，咦，陈丽雪不是一个聋哑人吗？怎么忽然会

听到她的声音了呢？

在我这样想的时候，我感到自己正在向她走过去——一开始的时候，只是感到了在向她走过去，可是在“感到走出两步”之后，我就知道自己是真正在向她走过去，我已经不在机舱中了，我走的，踏踏著的，绝不是铺著地毡的机舱走道，而是铺著青石板，有著厚厚一层落叶的一条道路。

同时，我的眼睛也渐渐适应了黑暗，可以看出，这条青石板铺成的路，是在一座林子中，那林子全是十分高大的大树，每一株，都至少有一人合抱粗细。

我才一开始感到自己已经被转移了环境，又听到了自称是陈丽雪的声音之后，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了！我知道我回到了古代！和陈丽雪曾不止一次回到古代一样，我回到了古代！

奇妙的是，我知道我回到古代，可是我又清楚地知道，自己绝不是这个时代的人，我有我自己的时代，然而，我又绝没有问自己，既然我有自己的时代，为什么又会回到古代来！

这样的叙述，听起来有点混乱，但却十分实在。我也没有问自己回到古代来扮演的是什么角色，彷彿那是自然而然，必然会发生、必须要发生的事一样。

在这种心境之下，我至少明白了一点——我曾不止一会问陈丽雪，当她在回到古代时，她担任的是什么角色，她都说不上来。

这时（或是事后），如果有人问我同样的问题，我也答不上来：我在古代担任什么角色呢？我在现代，又担任什么角色呢？都不应该成为问题，我就是我，一直都是我，在书房中的是我，从书房到了客厅的自然还是我，不会变成别人！（或许这一段叙述有点玄，那是因为我那时的经历，确然很玄的缘故。）我走向陈丽雪，很平静，思路也十分清新明白，我看到陈丽雪穿著宽大的浅色的袍子，式样十分简单，也自然显得古朴，我再看看我自己，也穿著同样的浅色的宽袍。

我抬头看天，天上略可见一些星，不见有月色，所以四周围十分黑。我肯定时间虽然有所转移，但我还是在地球上。星虽然不多，是看惯看熟的星空，到了别的星球上，星空大抵不会有那么熟悉。在那十来步路中，我思绪飞快，想了很多很多问题，我想到有能力在时间中旅行的王居风和高彩虹，如果他们知道“我来了”，赶来和我在这个时间相会，那是多么有趣的事。

想到这里，我自然而然笑了起来。

陈丽雪问：“你笑什么？”

她开口、发声、讲话，完全和一个正常人一样，而且她的声音，略带沉哑，也就格外柔和动听。我失声道：“啊，你会说话了！”

陈丽雪展颜一笑：“你信不信？好多次进入这种境界，我完全没有说话的机会，刚才我一到，看见你也来了，就自然而然可以说话。”

我吸了一口气：“你看到我来，你看到我从哪里来？”

我这样问，自然是想知道一些我怎样“进入古代”的情形。陈丽雪的回答，令我愣一愣，她答得十分自然，然而她的答案，却和一个极著名的答案一样！

她伸手向我身后一指，我循著她所指转头看去，看到那是一片黑暗，也就在这时，我听到她的回答：“你自来处来。”

从来处而来，往去处而去。

这是充满禅机的言语，这时却从陈丽雪的口中，自然而然地说了出来。

这是充满禅机的语言，正要这样随意说出，才能使听到的人，有当头棒喝之感，若是刻意准备安排，大打机锋，反倒成了唇枪舌剑，哪有振聋启聩之功？

当下，我并不转过身来，只是望著那一团黑暗。陈丽雪看到，我是从哪里来的，那里是什么所在？不论是什么所在，都是来处，没有分别，反正所有的人，都是来自来处，也必然去到去处！

唐朝时的李绅和龟山寺僧的对答，本来就大有禅意，这时，出自全无机心的陈丽雪口中，含意又深了一层。

本来，我还在想许多问题，例如何以我会忽然从现代到了古代等等，但现在，我可以把这些问题抛开去！没有什么不同，反正人不论在什么境地之中，都是从来处来，大可心安理得！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转回头来，陈丽雪正好在问：“是不是有一股力量同时影响你我的脑部活动，所以使我们同时回到了同一个古代？”

第二十三部

一听到陈丽这样问，我就知道她这时和我一样，思路十分明白。

在第一二次回到古代时，她可能会感到十分迷惘，但是经过她和白素和我的交谈，经过我们的分析之后，她对于事情的发生，至少有了一定的了解，所以她变得十分清醒和冷静了。我点头：“也许。在忽然来到这里之前，你是在什么地方？”

陈丽雪侧著头：“在房间里，胡说刚走，我准备到我自己的店铺去，对了，我的震荡型传呼机有了信号，是尊夫人叫我！”

我扬了扬眉：“白素找你？什么事？”

陈丽雪笑笑：“不知道，她请我立刻就去，我一转身，准备走出房间去，可是一步跨出，就跨到这里来，一抬头，就看到了你。我有过很多次这样的经验，一下子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想不到能在这里见到你，而在这里，我又完全没有言语的障碍，真叫人高兴！”

她说到这里，又自然而然习惯性作了几个“高兴极了”的手势，我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我也觉得有趣之极。我一生之中，古怪的经历多至极矣，可是明明是两个现代人，忽然在古代相会，而且又极之清楚自己的是现代人，这样怪异的经历，却也未曾有。

陈丽雪又发出一连串的问题：“我们来到的是什么朝代？会看到些什么情景？”

我摊著手：“不知道，你经验丰富，由你来决定！”

陈丽雪忽然又道：“尊夫人如果久等我不著，找上门来，不知道是不是会在我的房间里发现我！”

我对这个古怪的问题，一点准备也没有，所以我自然回答：“怎么会，你人在这里，这里是不知什么所在的一片林子！你不在房间里！”

陈丽雪对我的回答，显然极其不满，侧著头望著我，我立即想起，我仍是在那么奇妙不可思议的环境之中，一切自然也不能照常理来解释。

陈丽雪这样问我，当然不是希望我有正常的答案！

一想起这一点，我就更正了我的答案：“如果现在我们感到自己在古代的一个林子中，只是我们的脑部受了外来力量的干扰而产生的幻觉，那么，你的身子应该还在房间中，而我的身子在机舱中。”

陈丽雪显得十分兴奋：“这个问题很快会有真实的答案——机舱中必然不止你一个人，那些人可以告诉你，你是人从机舱中消失了，还是只是幻觉，是一个梦，我们是在梦中相逢？”

我想了一想：“我看我的身体还在机舱中，我也不认为那只是一个梦那么简单，我们都十分清楚自己的来处，这种情形，倒有点像是……灵魂出窍。”

陈丽雪忽然拍起手来，神情高兴莫名：“也可以说是元神出游。”

我也感到了一阵异样的兴奋，因为这种情形毕竟十分罕见，是一个极新、极奇妙的经历。

我也拍著手：“元神出游比灵魂出窍更实在，而且你的情形，更接近元神出游——每有修道入走火入魔，身子僵如木石的，可是元神出游，一样可以有各种活动，你肉身又聋又哑，那只是身体机能上的阻碍，你的元神，就没有这种缺陷。”

陈丽雪昂起了头，喜容满面：“不过根据道家的修炼方法，要修到元神可以出游，不知要花费多少功夫，我从来没有修炼过什么，怎么会有这样的神通？”

我也笑：“我也没有修炼过什么，我想，那一定是那股外来力量的作用，我甚至知道那股力量的来源——我正要到那地方去。”

陈丽雪有语言能力，和她交谈，自然容易得多，也快捷得多，我把金大富发现那地方的情形和我的设想告诉她，也把胡说的假设说了出来。

陈丽雪听得扶住了一棵大树，笑个不停：“我当然不是什么天宫使者，也不会是什么专司恶报的神，只不过是受了不知什么力量干扰脑部活动的受害者。”

她说了又笑：“世上有很多奇才异能之士，说不定也和我一样，全是脑部活动受了干扰的无辜受害者，成了高手异人。”

我也笑著说：“也许。”

陈丽雪四周看看，青石板铺成的路一直通向前，看来在不知该向何处去的情形下，向前走最是合理。我伸手向前指了一指，陈丽雪点头，表示同意。我在这时，忽然想起一个问题，可是我没有问出来。我想到的问题是：“你难道不害怕自己不能回去吗？”

没有问出这个问题的原因是，我自己想到了这个问题，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而陈丽雪这时的神情愉快，何必令她害怕？

我又飞快地设想了几个“不能回去”的可能——在这种古怪特异的遭遇之中，自然而然会有许多古怪的想法。

我想到，如果我“回不去”，唯一的可能，是那个在机舱中的我，变成了一个无可药救的痴呆人，因为我的灵魂留在古代，不能回来了。

我又想到，世上有很多莫名其妙、突然变成了痴呆的人，又焉知他们的元神不是正在古代或未来过著另一种生活？离魂的倩女，身子还痴痴呆呆地在闺房之中惹人可怜，而她的灵魂，则在千里之外和情郎逍遥快乐！

我也想到，灵魂和元神，可能根本是同一回事，道家的修炼，总以为可以把元神炼成一个实体，那一定是一个错觉，就像我现在，不论用任何方法，我都是一个实在的存在，那只不过是一种感觉。

实际上，所有元神，是一组无影无踪的记忆功能，是电组织所发出

的一种能量，一组记忆波。

忽然之间，有了这样的“发现”，我不禁大是高兴，不免有点手舞足蹈，同时，我又想到了更多。元神、灵魂如果根本是同一现象的话，那么，我现在经历著的灵魂离体，感觉是如此实在的情形，似乎没有相似的报告。

在我的熟人之中，原振侠医生曾有灵魂离体的经历——原振侠和年轻人，不但灵魂离体，而且在回来之后换了一个身体，换了一个由勒曼医院炮制出来的身体。

和他们一起，有过死而复生经历的，是黑纱公主。

（死而复生，是灵魂离体之后又回来的几种形式中的一种。）

黑纱公主的遭遇更奇，她灵魂回来之后，进入的一个身体，非但不是她自己的身体，而且不是地球人的身体，是一个不知用什么方法产生出来的身体。刚开始的时候，她并没有觉得有什么异样，可是渐渐，她发觉她的新身体有许多地球人身体达不到的功能，她在逐步发挥这些功能的过程之中，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女超人！

（黑纱公主的怪异经验，会在《公主传奇》故事中一个一个说出来。）

原振侠医生一直在说，要会齐年轻人和公主，一起把灵魂离体的经过情形，详细告诉我们——我、白素，可能还有温宝裕、良辰、美景、胡说等，但是一直没有实行，等到有这个聚会的时候，我也有了另一种不同的灵魂离体经验，自然可以拿出来交流一番，使得这个神秘之极，有关生命奥秘的奇妙现象，可以得到进一步的阐释，也可以进行更多的假设。

我浮想连篇，并没有开始向前走，陈丽雪忽然拉了拉我的衣袖，低声道：“有人来了。”

我一定神，向前看去，不但看到了有一点光亮，在晃晃悠悠地移动，而且也听到了十分怪异的脚步声，每一步，都发出“踢他”两个音节的声响。那是有人把鞋子不好好穿著，而只是踢著，又故意放慢了脚步走路时才会发出的声音。通常，用这种方法来走路的人，都不会是什么文人雅士、正人君子，大都是市井流氓一类的人物。

陈丽雪年纪轻，多半不知道这种穿鞋的方式，所以有点奇怪。

那一处晃悠的灯光，当然是向前来的人，手里提著的一只灯笼之故。

本来，和陈丽雪见面后，周围的环境，并不能确切他说明我们是处身于古代，我们觉得自己到了古代，只不过是我们的感觉。

这时，看到有人提著灯笼走过来，那自然可以肯定我们真的是到了古代了！

和陈丽雪相视一笑，我作了一个手势，陈丽雪和我一起躲到一棵大树之后，脚步声和灯笼的灯光愈来愈近，看到一个人，摇晃著走过来，

脚下果然只是趿著一双布鞋。

那人的背上，斜插著一根棍子，灯笼的光芒映著他的脸，我和陈丽雪不由自主同时倒抽了一口凉气！

摇晃著走过来的人，不是别人，正是金大富——一个和现代的金大富一模一样的人，服饰打扮，如陈丽雪上次看到他的一样，他背后的那根棍子，也正是一半红一半黑的水火棍。

金大富向前走著，不一会，就经过了在我们身前的大树，我和陈丽雪没有交换意见，就自然而然跟了上去。开始的时候，我们十分小心，还怕被金大富发现，可是后来，发现金大富根本没有觉察我们，有好几次，明明有声响，在寂静的夜中听来，应该十分刺耳，但那可能只是我和陈丽雪才有的感觉，事实上，根本没有声音发出来。

当第二次有声音发出来，而金大富仍然一无所觉时，我和陈丽雪不由自主停了下来，互望著，陈丽雪神情骇然，显然她和我想到了同一个问题。

我所想到的是，我和她既然是处在灵魂出窍，或是元神出游的情形之下，那我们根本不会有形体，我们自己感到十分实在，别人根本看不到我们，摸不到我们，我们全然是什么都没有的。

陈丽雪很不愿接受这个事实，她用力摇头，叫了起来：“不会的，他曾看到过我，而且现出十分害怕的神情来，他见过我。”

陈丽雪这一叫，更证明了我所想的是事实——金大富就在十来步这前，身后忽然有一个女人在大呼小叫，他绝无听不到之理，可是他连头都没有回一下。

我明白陈丽雪为什么要高叫，她宁愿被金大富发现，被金大富看到——甚至我也是一样。

因为，任何人若是知道自己无形无体，看不见摸不著，不知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都绝不会心情愉快的！

说得再明白一些，当一个人知道他自己不是人，没有了人的身体，只是用灵魂方式存在之际，他首先想到的就是：自己死了！变成了鬼。

这种感觉非但不会令人感到愉快，而且还令人觉得恐怖之极。

陈丽雪还在喘著气，她忽然紧握住我的手：“不对！我们互相可以看得到对方，他没有道理看不见我们。”

金大富就在我们前面，摇晃著向前走，他不是“看不见我们”那么简单，而是根本感觉不到我们的存在——我和陈丽雪互相可以看到对方，是因为我和她的情形一样，我们是同类，两组来自现代的思想，或者说，是回到了古代的两个鬼。

我们的身体，还留在原来的时间，原来的地方，回到古代的，不知是我们脑部活动的什么力量，什么部份！

我十分平静地说了一句：“我们可以互相看到，因为我们是同类！”

我说著，加快脚步，向金大富追去，陈丽雪也急急跟在我的旁边，当我们两个人离金大富十分近，伸手可及的时候，有十分玄妙的事发生，金大富像是有所觉察一样，陡然站定，转过身来，提起手中的灯笼，向前照著。

这一来，他和我们正面相对，在通常的情形下，人和人之间，很少这样正面相向的，所以我和陈丽雪都自然而然后退了一步。

陈丽雪首先大声道：“喂！这次你见了我，怎么不感到害怕？”

金大富这时的神情，只是略现惊慌，并不如陈丽雪所说的惊骇欲绝。

我和陈丽雪就在他面前说话，可是他显然绝感不到我们的存在。他的神情十分疑惑，伸手在后脑上抓著，瞪著前面（事实上是瞪著我们），却又一无所见。

陈丽雪声音十分恐惧：“他……一定感到了什么，不然何以突然停下来，转过身来？”

我想开开玩笑，说几句话令心情轻松一些，所以我道：“或许在我们逼近去的时候，他感到有一阵阴风自身后袭来！”

陈丽雪张大了口：“那……那我们……岂不是……”

她话还没有说完，已看到金大富转回身去，大声向前吐了一口口水，道：“见鬼了！”

我看到陈丽雪神情骇绝，忙道：“别被那个‘鬼’字吓著了，我们现在，不知是以一种什么形式存在，可以称之为‘一组记忆’，也可以称之为‘元神’，当然也可以叫作‘灵魂’或‘鬼’。我们并不是人死了之后的那种‘鬼’，而只是脑部活动突破了时间空间的一种异常的活动，那是极难得的一种经历！”

我的解释不是很容易明白——这种奇异之极的现象，谁能解释得明白？但由于身历其境的缘故，所以也还可以接受。

陈丽雪的神情缓和了一些，声音仍然干涩：“真不可思议，我们两个……竟然回到了古代，成了鬼！”

我也感到了十分奇特，想了一想：“这正好回答了你第一次来见我时的问题，你曾问我，当你回到古代时，金大富和金美丽看到你都骇然欲绝，你不知道自己那时是什么样的怪物。”

陈丽雪骇然：“难道我真的曾是青面獠牙的鬼怪？”

我用力一挥手：“当然不是，根本没有人看得到我们，他们在那两次看到的，一定是他们自身的可怕下场，就像在我家门口，金大富看到你的情形一样——”

陈丽雪双手捧住了头：“我们究竟处于一种什么现象之中？应该怎样办？”

在和陈丽雪对话的过程之中，我已想到了很多，所以我很快就有回

答："一切全是我们脑部，受了不知什么外来力量的影响，产生了异常活动的结果！有科学家说，人做梦，也是脑部的一种异常活动，那么就当我们是在做一个怪不可言的梦好了！"

我向已渐渐走远的金大富指了一指："既然在做怪梦，索性做下去，跟上去看看他鬼头鬼脑去做些什么事！"

虽然陈丽雪接受了我"做怪梦"的说法，但是一切感觉都那么实在，神智上绝对清醒，那是十分奇妙的感觉，在消除了恐惧感之后，会令人十分刺激兴奋，陈丽雪发出了一下叫声，陡然发足向前奔出去，我也跟著奔向前，在我们奔到离金大富十分近的时候，他又停下来，转过身来。

我可以肯定，金大富一定感到了什么，大有可能真的是"一阵阴风"——传说之中，被鬼魂跟在身后的人，都会有这种，或近似的感觉。

回到了古代，已经是一大奇迹，在古代，竟然是"鬼"而不是人，那更是奇上加奇。我也不禁童心（鬼心）大发，就在金大富转过身来时，我伸手在他的脸上掴了一下。

那一下，自然打得不是很重，在我来说，确然是打了他一下，但是金大富的反应，却并没有捱了一下打的反应，他先是愣了一愣，又立时伸手在被打的脸上摸了一下，现出莫名其妙的神情——他一定感觉到了什么，可也绝不是感到了被打。

陈丽雪在一旁看到了这种情形，忍不住笑了起来："真有趣，原来鬼真是那样捉弄人的！"

我也觉得好笑，又伸手在金大富的头上，重重敲了一记，金大富又伸手去摸头，现出害怕的神情，转过身，加快了脚步，急急向前走。

我和陈丽雪没有再捉弄他，只是跟在他的后面，不一会，就穿出了林子，转进了一条看来十分荒僻的小路，在小路的尽头，有几间破屋，看来十分结实，不知是什么用途。金大富推门走进去，我和陈丽雪一闪身，进了屋子，金大富的手中，仍提著灯笼，在进屋子的时候，我绝对可以肯定陈丽雪就在我的身边，可是一晃眼，她突然消失不见了！

我只吃惊了极短的时间，就明白陈丽雪回去了，她的怪梦已经结束，我还在继续我的怪梦。

我吸了一口气，只是略停了一下，就跟著金大富穿过了一个院子，来到了一间房间中，房间中空荡荡，只有地上铺著一方草垫，草垫上有一副被褥，却全是绞罗绸缎，而且有著精美绝伦的刺绣，和四周的环境，极不相衬，在艳红色的被子之下，像是有人在。

金大富一进来，就上了门闩，挂起了灯笼，搓著手来到了被子前，一抬脚，掀开了被子。

被子下果然有人，是一个只穿著亵衣的女人，肌肤赛雪，容颜美丽之至，我一看到这个美丽的女人，就立即相信她就是陈丽雪曾在古代见过的那个曾和武士有过一次幽会，后来又被金大富勒索的那个。

这时，她的手、脚都被绑著，口中也被塞了一条绸带，我当然不知道她何以会落得这样，一步跨向前，在一霎间，我看到的是金大富盯著那女人看的、邪恶之极的一张脸。

我自然而然一拳挥出，击向金大富那张丑恶之极的脸上，可是金大富的行动并没有停止，他只是略愣了一愣，便继续俯下身接近那女人。

我想再挥出第二拳，突然听到了一声惊呼：“卫先生，你怎么了？”

第二十四部

相信大家都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是怎样的了。

我陡然站了起来，右手还是副准备挥拳的姿势，金大富满面惊惶地在我的面前。

我身在巨型客机的机舱之中——我的“怪梦”也已经结束了！

我呆了一呆，向金大富挥了挥手，示意他不必大惊小怪，然后，我又坐了下来，喝了一口酒。金大富用十分怪异的神情望向我：“卫先生，你刚才……做了一个恶梦？”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

刚才的一切，自然可以说是我做了一个梦。

可是，如果陈丽雪也有同样的经历呢？那自然不是一个普通的梦了。那可以称之为一个怪梦。

怪梦之所以发生，是由于有一种力量，同时影响了我和陈丽雪，使我们两人的脑部产生异样的活动而发生的。

那股力量，要我们有这种“怪梦”的目的是什么？是不是想使我们进一步看到金大富在若干年之前所犯的恶行？

不过很难想得通的是，要我和陈丽雪看到，又有什么作用呢？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但是在我亲身的经历之中，我却隐约可以体验到一点：一切都不像是经过刻意的安排，而全是一些偶然发生的事。

也就是说，我感到那股力量，并非有意在影响我们，而只是偶然的，恰好和陈丽雪的脑部活动，在某方面有相同之处，易于感应到那股力量，所以才受了它的影响，而有了“回到古代变成鬼魂”的怪异经历。

事情真是太复杂了一点。回到古代，已经够复杂的了，变成鬼魂也十分复杂，两桩事加在一起，只要略想一想，就会使人脑袋发胀！

在有了这样的经历之后，金大富这个人，曾经恶行多端，倒绝对可以肯定。虽然他的恶行，在现代文明的法律审判之下，绝不能成立，可是，冥冥之中，自然会有力量，使他犯下的恶行得到惩罚。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一直在胡思乱想这些问题，飞机降落在第一站，我就和白素通电话。

白素一听到了我的声音之后，劈头一句就问：“陈丽雪想知道你是不是——”

我不等她问完，就道：“是！我忽然回到了古代，见到了她，在古代，我和她都没收有形体，是一种类似鬼魂的存在——”

白素“嗖”地吸了一口气，这样的怪事，确然可以令任何人吃惊。她又急急地道：“陈丽雪比你早离开古代，她和我都急于想知道后来怎么了？”

我叹了一声：“我也没有多在古代逗留太久，只是看到了金大富进一步的恶行。”

我把接下来看到的事，说了一遍。

白素一面听，一面告诉我：“陈丽雪在我房里……金大富这家伙一定最后杀了那女人！”

我想起当时的情景，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战：“可能更不堪！”

白素停了一停：“你走了之后不久，金美丽又来找我，要我安排她和陈丽雪见面。”

我“啊”地，一声：“你答应了，所以才会和陈丽雪联络？”

白素答应著：“金美丽很快会来，她们两人见面，你认为会发生什么事？”

我叹了一声：“很难说，可能金美丽又会看到自己的身体被绞碎，也可能什么也没有，总之，不管金美丽有什么疑问，都要等找到了那个地方再说，我相信令我和陈丽雪脑部有这种异常活动的力量，也是从那地方来的。”

白素用相当低沉的声音说：“你多保重！”

我略感到奇怪，这次我出门，她特别多这一类的叮咛，她说觉得金大富这人靠不住我闯荡江湖，什么样的人没见过，自然不会把金大富放在心上。

我只是随口应了一声，和白素通话之后不久，又上了飞机，在转了几次机之后，最后，利用了一架直升机，由我驾驶，降落在一个看来像是乾涸了的小湖的湖底，那是这一带唯一可供降落的平地，除了这一处平地之外，不是起伏的山冈，就是浓密的原始森林，这一带，是中美洲的蛮荒之地，罕有人迹，原始之极！

直升机降落之后，金大富讨好地道：“卫先生，你有丰富的蛮荒猎奇经历——”

我不等他说完，就不客气地顶了回去：“你的经验绝不会比我少，由你带路吧！”

金大富指著湖底，那地方全是乾了的泥，泥上有车轮的痕迹，他道：“上次我们驾了一辆吉普车，在这里扎营，每年雨季，山水流下来，这里是一个小湖，可是一到旱季，就必定乾涸，从这里出发，向北走，进入山区，那地方是……在一个很大的山洞之中……”

在他说话的时候，我已经把此去要用的物品整理了出来，分成了两份，金大富提起了较大的部份，背了上去，迈步便走。他当了富豪也有好几年了，居然还维持著那么好的体力，倒也难得。

当晚，才一进入山区，他就提议扎营，我打量了一会环境，这一带的山区，都呈一种看来令人不舒服的暗红色，十分怪异，天黑了之后，在月色下看来，反倒好得多。

我们使用的是个人用的小营帐，山溪的水很清冽，金大富在吃完了饭之后，就不断喝酒，喝了酒之后，乱七八糟说话，我听得不耐烦了，就大喝一声：“说些有用的话来听听！”

他呆了一呆：“有用的话？”

我直视著他：“是的，我相信你对于自己的前生、再前生等等，所做过的恶行，一定十分清楚。”

金大富一下子就静了下来，我们扎营在山溪边，溪水十分湍急，在流过山石时，会发出一种类锐的声音，听来像是什么动物在嘶叫。

静了好一会，他才道：“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可是我感到，当我……的最后结果来临之前，我会十分清楚自己何以会有这样的结果。”

我仍然盯著他，他缓缓摇著头：“我不能够肯定，但是有这种感觉！”

他说到这里，陡然跳了起来，大叫：“要是人人都一样，我没有话说，要是只对我一个人，我不服！”

我冷笑：“你放心，一定人人如此！”

金大富不再出声，神情十分难看，过了一会，他才道：“就算人人如此，我也要例外！”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现出了一脸的狠劲来，我心中想，他不知道做下了多少恶行，未必全在古代，只怕他这一生，也有许多恶行，他自己知道，所以才那么害怕报应的来临！

如果他的愿望竟然可以达到，那么果报的规律就被他打乱了，是不是像人间的法律一样，总有些漏网之鱼？我一面想，一面挥手，当然不可能有这种情形，我也自然而然念了一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明显地感到身边金大富的震动，我向他看去，只见他的脸色，难看之极，脸上的肌肉扭曲，一脸都是邪恶的神情。

这种样子，我看了也不禁暗暗吃惊，那就像我刚才回到古代时，看到他的神情一样，我甚至忍不住握紧了拳，想向他一拳挥出。

而他在我向他望去时，陡地转过头去，背对著我，即使在他的背后，我也可以感到透自他内心的那种邪恶，那令我产生了一股极度的厌恶感，所以也自然而然转过身去，我听得身后，金大富发出了一阵咕哝声，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我没有理会他，只是道：“明天我们可能要付出许多体力，还是早点休息吧！”

金大富答应了一声，我也没有再说什么，闭上眼睛，放松肌肉——一个经过严格东方武术训练的人，可以很容易使自己进入睡眠状态，同样，也很容易在睡眠状态中保持警觉，一有什么异动，就容易醒转。

当我才一醒转之余，我不知道睡了多久，我先不睁开眼来，我知道有一些事情发生了，先是听到了一阵“啪啪”的声响，等我睁开眼来时，我不禁呆了一呆。

是那种声响令我醒过来的，在睁开眼来之前，我已经做了好几个设想那是什么声音，可是睁开眼一看，发觉那种撞击声，竟然是一个人的头部，和山石相踫时发出来的，自然令人愕然之至——金大富在跪在地上叩头。

他的头一下子又一下撞在地下的山石上，才发出这种“拍拍”的声音来。

他不但在叩头，而且在喃喃祝告，声音很低，听来也很含糊，由于四周围十分静，所以可以听得清楚，他在祝告的是：“过往神明，不论来自天界仙界冥界鬼界，请诚心听金大富祝告，只要能使我平安无事，一定替各路神明广修神殿，置装金身，我金大富若蒙各路神明庇佑，一定没齿不忘……”

我听得他在这样叩头祝告，真的忍不住想“哈哈”大笑！若不是这时，我又看到了一个相当奇异的现象，我已经一面笑，一面大声斥责了！

金大富的祝告，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一般世人，不论向什么神明祈祷祝告，大抵类此，都是要求神明庇佑，然后许下诺言，一等到神明的护佑实现了，也就实行自己的诺言。

千百年来，似乎从来也没有人去深究一下这种行为的可笑性：神明既然有能力施展神迹，如何在乎人间凡人的平凡酬谢？

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知道这样的许愿祝告，必然难以打动各路神明之中，任何一路神明的心，可是偏有那么多人在从事这种祝告行为！

（我知道一个故事，有一个魔王，接受凡人的祝告，给予向他祝告的凡人的要求的。可是代价是这个凡人的灵魂，魔王索取代价时，可怕之极。这个故事是原振侠医生的一个经历。）

金大富这时，一面叩头，一面祝告，看来十分诚心，令我觉得十分奇特的，是他并不是平空在叩头，在他的面前，一块山石之上，放著一样东西，他是向著那个东西在叩头的。

那东西看来，像是一只方盒子，并不是什么神像，黑暗之中看来，约有二十公分立方，颜色黝黑，看来十分不起眼，可是金大富正在向它膜拜！

那令我心中十分好奇，所以决定先不发声，看看他究竟在闹什么鬼。

他拜了一会，直起身子来，直挺挺地跪在地上。这时，更可以肯定他在拜那只盒子了，因为他对著那盒子说：“刚才我许的愿，要是将来食言，愿意领受十倍以上的惩罚，悠悠此心，人神共鉴！”

我心中闷哼了一声，像金大富那种卑鄙小人，偏偏最喜欢说什么“人神共鉴”之类的话，真要是有神，他这种人，就没有生存的价值！

金大富说完了之后，双手捧起了那只盒子来，看情形，那盒子的份量不轻，他像是捧得很吃力，我看到这里，再也忍不住大喝一声：“金大

富，半夜三更，你在捣什么鬼？”

我才一开口，金大富就大叫一声，盒子也落到了地上。

那盒子果然十分沉重，因为在跌下来那时候，发出的声音相当大。

等我喝完，金大富双手仍然维持著捧盒子的姿势，向我望来，神情骇然之极！我等著他的回答，他却忽然叫了起来：“你……你不好好地睡觉，怎么忽然醒来了？”

我冷冷地回答：“正要看看你鬼头鬼脑在干什么？”

金大富在那一霎间，神情已回复了常态，声音听来也很正常：“没有什么，我在……祈祷，祈求平安！”

他的回答，当然可以接受，因为他刚才的确是在祈求神明，赐与平安。可是我却留意到，他在那样说的时候，眼珠乱转，不住觑向那只落在地上的方盒子。

我对那只方盒子，本来就十分疑心，这时更可以肯定那方盒子必然有一定的古怪。

所以我一面口中说著：“你在祈祷——”

口中说著话，身子早已蓄定了势子，一个箭步窜出，已经扑向那个方盒子，想趁金大富不觉，先把那方盒子抢在手中再说。

可是，意料不到的是，我太小看金大富了，多半我在行事之前，先向那方盒子瞄了一眼，给金大富看出了苗头，所以就在我一个箭步向前之时，他大叫一声，也向前扑了过去。

他的动作，本来绝不会比我快，可是那只盒子就在他的面前，离我却有一段距离，所以，他比我先一步扑到。而且，他不是想把盒子取在手中，而是飞身扑了上去，整个人扑在盒子之上！

等我扑到，双手伸出，自然没有抓中盒子，而只抓中了他的背部。

金大富的这种行动，更令我又是生疑，又是恼怒，我大喝一声：“那盒子中有什么？”

我一面喝，一面双手运劲，抓住了他背部，不但抓住了衣服，也可能抓住了他背部的肌肉，令他感到十分疼痛，所以他杀猪也似地叫了起来。

他的嚎叫声在深夜的旷野之中听来，可怕之至，我不理会他的嚎叫，双臂一振，把他提了起来，再次喝问。他人虽然被我提了起来，可是已把那方盒子紧紧抱在怀中，他高叫：“卫先生，别用暴力，放我下来！”

我第三次喝问，仍然提他在半空，他大口喘著气，回答了我的问题：“是一座神像！”

我喝：“打开来看看！”

我一面断喝，一面松开了一只手，又伸脚一勾，把他的身子转了过

来，令他重重顿坐在地上。

金大富仍紧抱著那盒子，一个劲地摇头，表示拒绝我的要求，又赖在地上，并不站起来。

我十分恼怒，一步跨向前，准备夺取，他又大叫了起来：“不能打开，那是黑暗之神，一信奉之后，把神像请进了黑暗之中……”

他说到这里，大口喘了几口气，才继续下去：“如果再让神像见光，信奉者就会遭极大的灾殃！”

我冷笑：“你胡说八道什么，你几时成为黑暗教的教徒？”

世界上是不是有一个“黑暗教”，其实我也不能肯定，只是听金大富提到了“黑暗之神”，所以才顺口说的。

金大富哭丧著脸：“卫先生，我无法把我的每一件事都向你说，请你……求你别干涉我的信仰自由！”

我听得又好气又好笑，叱道：“你的黑暗之神真的有那么灵，你求他保佑你别遭恶报就好了，何必还要来找我的麻烦？”

金大富不断眨著眼，苦笑：“人……有道是病急乱投医，我想……多求些人，总是好的！”

他的解释也可称合理，可是他紧紧抱著盒子的那种紧张的样子，就使我生气。

所以，我指著那盒子：“把从盒子打开来，真要有什么灾难就降临在我的身上好了！”

金大富一听，陡然跳了起来，抱著盒子，转身就逃。我哈哈一笑，身形一晃，已到了他的身后，一伸手，捏住了他的后颈，把他提了回来，同时，在他的身后伸过手去，在那盒子上拍了一下：“是你自己交给我，还是我动手抢？结果是一样的。”

金大富望向我，神情又惊，又怒，又有哀求，可是我一概不理，把他的身子转了过来。他仍然不肯把盒子给我，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自然也保不住那盒子了，我轻而易举就把盒子接了过来。

金大富一失去了那盒子，就立时后退几步，发出浓重的呼吸声，我向他看了一眼，心中也不禁发出了一些寒意。金大富这时的神情，可怕极了——他明知敌不过我，可是发自他眼中的那种怒意，再加上他面部扭曲了的肌肉，却叫人完全相信，一有暗算的机会，他就不会放过，会扑过来嘶咬报仇！

我狠狠瞪了他一眼，多半我的神情也大是不善，所以他又后退了两步，可是仍然盯著我。

我冷笑一声，低头去打量那盒子。

盒子并不大，可是相当重，约有十公斤，盒子是正方形的，每一面都一样，十分光滑，像是一种合金，我想找出盒盖来，可是转动了一下，观察了它的六面，却无法找到盒盖在哪一面。

我不相多浪费时间，向金大富喝：“打开它！”

金大富的声音十分尖厉：“根本打不开，每一面，都是高温焊死的！”

对于金大富这样回答，我倒并不以为他在说谎，因为刚才我抚盒时已经看明白了这一点。

我双手捧住盒子，把它高高举起来：“好，那就把它砸开来！”

金大富尖叫：“不！”

他一面叫，一面急速喘气：“卫斯理，难怪有人说你只会破坏！”

自从和他交道以来，他一直十分他恭敬，开口闭口必称：“卫先生”，这时忽然直呼我的名字，自然是焦急万状了，我冷笑一声：“对，说得对！很多情形下，只有破坏了一些，才能获致另一些！”

我话一说完，就用力把那盒子，向一块岩石，用力抛了出去。

我用的力道十分大，金大富的一下惨叫声先发出来，接著，才是那盒子重重砸在石头上所发出的声响，听来也十分惊人。

那盒子看来十沉重结实，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却不是十分轻砸，一砸下去，就四分五裂，六片正方形的金属片一下子飞出老远，盒子之中的东西就跌在那块岩石之下。十分沈重的自然就是那东西，它自石块上跌下来，以它浑圆的形状来看，应该滚开去的。

可是在石块下的恰好是一块软地，那圆球又十分重，所以“卜”地一声，一半陷进了泥地之中。

这一切变化，发生得极快，金大富的叫声陡然煞住，口仍然张得老大。

我也不禁呆了一呆，金大富说过盒中是黑暗之神，怎么也料不到会跌出一只圆球来。虽然说神像可以是任何形状，或许金大富说是的黑暗之神，就是一个圆球。不过我从金大富的神情之中，可以肯定，金大富在这时，也感到了极度的惊愕！

那说明了什么？说明了他原来也不知道盒子中的是什么东西，什么黑暗之神等，定是他编出来的鬼话，目的是不想弄开盒子！

不过，问题又来了，既然连他也根本不知盒中是什么东西，他何以会阻止我打开盒子呢？

我立时用严厉的眼光向他望去，他仍然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我先不去理他，来到了那石块前，双手把那个圆球捧了起来（圆球的表面十分光滑，一只手无法把它提起来），圆球和盒面，看来是用同一种合金铸成的，把金属铸成那样的球形，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看了一会，再转向金大富：“黑暗之神，嗯？”

金大富忽然纵声大笑了起来：“如果我说，在这以前，我根本不知道盒中是什么，你信不信？”

我闷哼一声：“相信，不过我也相信，你知道这是什么，有什么用

处！”

金大富完全回复了他那种狡猾的神情：“真的不知道，全不知道！”

我冷笑：“这像话吗？”

金大富神情更狡诈：“你何不问我这东西是从哪里来的？可能会有答案。”

我有被他戏弄了的感觉，怒道：“好，那么，这东西是哪里来的？”

金大富舔了舔口唇：“就是那地方！”

我先是愣了一愣，还不知道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思，接著我明白了，这家伙，他不知道有多少事情瞒著我！我立时右手握拳，缓缓伸向他的面前，同时在他身子向后缩的时候，抓住了他的胸口，将他一把提了起来，把拳头抵著他的鼻子上。

他的神情难看之极，两只眼珠聚在中间，要看清楚我拳头的下一步行动，我这时的样子，想起来也绝对不会像是儒雅君子，不过对付像金大富这种人，总不能太斯文了　这时，我自然而然想起他在古代背了一根水火棍，欺负女人的情形来。

我一字一顿：“还有多少事瞒著我，老老实实全说出来，不然，我不去那地方，你准备在这里躺著，希望有什么救伤队经过可以发现你！”

说完，我就放开手，盯著他，他苦笑：“我没有别的事瞒著你，就是这东西有点怪，我把它自那地方带出来之后，一直有点怪，所以不敢告诉你！”

我冷笑，又俯身把刚才放在地下的那个圆球捧起来，在他面前晃著：“说详细一点！”

金大富吸了一口气：“那地方，可以搬动的东西不多，在一个架子上，有许多这样的盒子放著，我试著取了其中的一只，本来只是好奇，也不知有什么用处。可是自从我开始有那种恐怖的……幻觉之后，我试著向这盒子祝告，每次，总可以有比较平静的感觉！”

我冷笑：“我不知道这次旅行，你还带著那么沉重的盒子干什么？”

金大富哭丧著脸：“老实说，我要靠它带路，每当我不能肯定该怎么走，紧靠它，就会有该向哪一个方向走的概念。”

我呆了一呆，这圆球要是有这样的功能，是不是说明它有影响人类脑部活动的功能？

我又问：“你是什么时候发现它有那样功能的？”

金大富苦笑：“我把它带了回来，也一直想弄清楚这里面是什么，可是发现它无法打得开，我又不敢胡乱弄开它，就放在我的书房中，有一次，我发现我女儿一只手按在它上面，神情惊怖，像是在做恶梦，被我叫醒了之后，她神情古怪，不等我问，就匆匆走了开去，我也将手放在上面，它好像有点信息给我……就是那样开始的。”

金大富说时十分含糊，我也得不出什么具体的概念，金大富接著又

道：“我怕这东西邪门，不敢再放在家里，就放到了我名下的一间公司，藏于我的办公室中。”

我听得他这样讲，心中陡然一动：“你那间公司在什么地方？”

金大富自然猜不透我这样问他是什么意思，所以他愣了一愣，才说出了一个地址来，是一幢商业大厦的二楼，我不由自主地吸了一口气：“你可记得在你的楼下是什么店铺？”

金大富略想了一想：“好像是一间专卖玻璃器皿的精品店。”

我发出了一下欢呼声，用力挥了一下手，神情十分兴奋。金大富自然可以看出，我一定是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可是他却不知道我发现了什么。

我和白素，曾一再设想，一定不知道有什么信息走漏了，影响了陈丽雪、金大富和金美丽三人的脑部活动，所以，才会使他们有了那样的幻觉。甚至，我们曾假设过，陈丽雪是什么“神殿”中逃下“凡间”来的。

这一切设想，都虚无缥缈，无可捉摸，曾令人十分困扰，可是现在，我总算恍然不悟，结结实实地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

一切，全是那盒子——或者说，是我手中那只沉甸甸的圆球在作怪！

金大富自那地方带出了那只圆球，他首先受了影响，那圆球必然能放出一种信息或能量，可以影响人脑的活动，使人可以感觉到了有关报应的一些片段。

金美丽曾无意中接近这盒子，也有了同样的感觉。

后来，金大富把那盒子带到了陈丽雪的精品店的楼上，极有可能和放在陈丽雪经常坐著的位置的顶上，所以陈丽雪也受了影响。

为什么陈丽雪受的影响和金大富父女不同？可能是由于那盒子所在的方位之故，我立时又假设到：那盒子如果在人的上方，就会使人回到古代！

我在飞机上，曾回到古代，自然也是由于那只盒子的影响，那时，那盒子一定在金大富的行囊之中，而放置在我头上的行李格中！

那盒子（圆球），才是来自果报神宫殿的信息传送者！

我一面想，一面神情变化，盯著那圆球看。金大富等了片刻，未见我出声，就小心的问：“卫先生，这……是什么东西？”

我又想了一想，才道：“不知是什么，但它肯定能放出一些能量，影响人脑的活动”

我说到这里，伸手指了指上面：“我相信如果置它于上方，可以使你有回到古代的经历，我提议你试一试，或许那可以使你明白，为什么你要受到那么可怕的报应！”

金大富不断的眨著眼，终于一咬牙：“好，我就试一试，就放在营帐上好了！”

那盒子的六片已经散开，无法再拼拢，我把那圆球放到了他的营帐之上，圆球陷进了帐顶，十分稳当。金大富在钻进营帐之后，又对我说：“我真的没有什么事瞒著你的了！”

我由于才解决了一个迷团，心中十分高兴，也不与他多计较，只是挥了挥手。

金大富进了营帐，并没有放下帐幕，我倚著一块大石坐下来，可以看到他在帐中的情形，我找出了一瓶酒，慢慢地喝著。

大约半小时之后，我感到金大富已经睡著了——他先是很不安地转侧著，但这时已完全静了下来。

我心中在想：他是不是已回到古代了呢？

我在“醒”过来，感到自己又身在机舱之后，曾问过金大富：“刚才我有什么异状？”

金大富十分惊讶我为什么会这样问，他的回答是：“没什么异样，你睡著了，睡得很沈。后来，你发恶梦，想打人——”

这证明，我和陈丽雪，在“灵魂出窍”回到古代时，身体完全留在原来的时间和空间之中！

金大富现在的情形，是不是也那样？

已经知道那种偶然影响我们的力量，来自那只圆球，而那圆球又来自那个地方，那使我对那个地方，更充满了探索的好奇！

第二十五部

我一直看著金大富，看到他有一些间歇的动作，有时身子会轻轻弹跳，有时又缩成一团，不久又伸展开来，看起来，就像是普遍在热睡中的情形——至于他是不是有做梦，旁人自然不得而知。

这时，下弦月已然升起，月色清冷，映在半陷入帐篷顶上的那圆球上面，发出一种黑黝黝的、看来充满了神秘的光辉。

对于这种表面十分光滑的金属制品，我已经有过不止一次奇异的经历。我想起那个被土人膜拜为“丛林之神”的金属圆柱，使接近它的人，产生预知能力。那圆柱的表面光滑程度和色泽，就和这个圆球差不多。

至于那个金色的圆球，也有影响人类脑部活动的能力，使得僧侣在冥思之中，可以得到和另一世界的沟通。那金球的大小，也和眼前这圆球差不多，后来竟证明是一整个星球的移民飞船！

眼前这个圆球，既然具有那么神秘的力量，可以影响人的脑部，作时间和空间双重突破的活动，自然不是地球上的产物，它来自何处呢？

我大大喝了一口酒，抬头向天，星空无限，由于不是满月时分，天空十分黑暗，所以可以看到的星星也特别多，肉眼可以看到的星体，毕竟有限，天文学家发现的星辰，最远的，距离是一百二十亿光年，那是一个什么样的距离，而宇宙还没有到边缘。

宇宙究竟有多大，地球人只怕永远也无法知道，在宇宙中，究竟有多少亿颗星球，在宇宙中犹如一粒微尘般的地球上生活的人，自然也永远无法明白。

在整个宇宙的亿亿万万的星体之上，在许多许多许多许多星体上，会有智慧极高的生物，当然不容怀疑，其中已有许多许多到过地球，在地球上有他们的行动，也是绝不足为奇的事！

那些来自宇宙不知哪一个角落的生物，是什么时候来的？相信不会太久，那时，不但人类已经存在，而且必然已经发生了许多人类的行为。这些行为都是根据人类的天性而产生的，心然包括著许多罪行和丑恶。

于是，来自外星的高级生物就帮地球人建立了一种秩序，这种秩序，叫作“报应”

，它的原则是“好有好报，恶有恶报”。

这种外星生物显然充满了智慧，而且有著十分公平的处事方法。

他们的智慧在于他们知道，要地球人摒弃恶行是不可能的，那么，唯一的公平对等行为，就是做下恶行的人，必然要遭恶报，以此来鼓动善行，减少恶行。

究竟有多少年了？“报应”早已深入人心，究竟起了多少作用？

我愈想愈远，也一直望著那只圆球，那圆球仍然闪著神秘的光辉，

金大富也没有醒来。

我闭上了眼睛，由于十分疲倦，不久，也渐渐进入了睡乡。

这一次，我可以肯定没有过了多久，因为我还处于朦朦胧胧、半睡不醒之间，就被一下怪叫声所惊醒。

立时睁开眼来，看到那只圆球，一下子弹跳到了半空，又跌了下来，重重落在地上，滚出了几公尺，被一堆碎石阻住。

而那个营帐，却像一个妖怪一样在扭动，而且发出十分可怕的声音——这种情景十分怪异，但是我立即知道了原因，所以并不吃惊。

我知道那是由于金大富陡然跳了起来，撞开了帐顶的圆球，而他在急切之间，又出不了营帐，所以才在帐中拼命挣扎。

我走过去，把营帐拉开，再用手把金大富拉了出来，金大富向前跌跌撞撞走了两步，双手紧紧抱住了头，身子在发著抖。

我走过去，把他的双臂用力拉了下来，他不住摇著头，像是想把头摇下来一样。

我看他的神情，知道他一定有一个极可怕的“梦境”，就用力拍了拍他的脸颊：“怎么样了？”

一直到我问了第十七八次，他才陡然叫了一句：“我不去了！”

我呆了一呆：“你什么？”

他仍然摇著头：“我不去了……我不到那地方去了！”

我大是奇怪，要到那地方去，是他千求万求求我去的，而且，他还寄以极大的希望，以为到了那地方，凭我的力量，可以使他看到过的可怕的结果改变，他还曾发狠劲，说要摆脱报应的规律。

可是现在，他说不去那地方了！

我没有问为什么，只是冷冷地望著他，他身子开始发抖，接著，又用发抖的声音惨叫：“应有此报，我应有此报啊！”

他叫的声音，十分凄厉，最后那个“啊”字，颤声叫出来！直叫人寒毛直竖。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明白刚才金大富一定知道他自己犯的是什么恶行了。

连他本身，在知道自己曾犯下了什么恶行之后，也觉得应有此报，可知报应是何等公平！

陈丽雪说得对，到报应临头时，遭报的人一定都知道为什么会遭报，绝不会不服气，都会接受报应的安排，在心中大叫：“应有此报”！

我还想安慰他一下：“也许，去了那里，事情可以有点转机？”

金大富头愈摇愈厉害，嚎声叫：“我不去了！我应有此报，应有此报啊！”

他的那种神情，分明已接近疯狂的状态，我大喝一声：“你遭报的时辰还没有到，就鬼嚎干什么？”

一面说，一面重重一掌，掴向他的脸上。

对精神处于异常状态的人，重重的一下掌掴，会相当有效。这时，由于金大富的样子，实在太怪异，所以我出手也重了一些。那一掌，掴得他身子一歪，连跌出了两步，才算是勉强稳定，不再叫，头也不再摇，捂著被打的那一边脸，眼望著地上。

过了好一会，他才抬起头来，声音仍然十分干涩，但总算不再嚎叫，他道：“你刚才说什么？”

我没好气：“我说，你还不到遭报的时候！不是明年才轮到你有报应吗？你先发起疯来干什么？”

在星月微光之下，金大富一边脸煞白得可怕。可是另一边脸，由于给我刮了一个耳光，却又红又肿，看来怪异莫名。

他双眼睁得极大，眼神空洞，口唇掀动，并没有出声，看起来，像是把我刚才说的话，重复了一遍，然后，他双手抱著头，蹲了下来，盯著那只圆球看。

我留意著他下一步的行动，也没有说什么，过了好一会，他才开口，语气出乎意料之外的平静：“那地方，我已去了，你要去，你自己去吧！”

我十分愤怒，没有他带路，我怎么知道如何才能到那鬼地方去？可是我又不愿意求他带路，所以我只是冷冷地盯著他。

金大富从我的眼神之中，看出了我的怒意，他抱歉似地笑了一下——由于他捱了打的一边脸又红又肿，肌肉早已失去了表情的作用，只有半边脸的口角向上翘，现出笑容，看来更是诡异。

他指了一下那圆球：“这……东西十分神秘……它可能会带你去……就算去不了，也没有什么损失。卫斯理，报应不爽，早已由自己的行为下了结论，去不去那地方，都没有关系！”

他语气沉重，我望著他，几乎不相信那一番话会出自金大富之口！这时，他一副大彻大悟的样子，和以前的金大富，判若两人！

我知道，那自然是他有了“回到过去”的经历之后，才有的改变。

我试探著问：“你确然回到了过去？有了一些十分特异的经历？”

他不等我问完，就双手乱摇：“不必问我，问了我也不会说，那……又不是什么光采的事……真正是猪狗不如！”

他用那么重的语气在责备自己，而且流露出来的那种痛苦的神情，看来也不像是伪装，我又大感意外，对他反倒有了一丝好感，我道：“你做过坏事，那毫无疑问，杀人？放火？强奸？”

金大富的身子，剧烈地发著抖，口唇抖得更厉害，喉间发出了一阵可怕的“格格”

声，我又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你现在知道了自己的恶行，未必一定会有那样的报应！”

金大富突然发出了几下干笑声，听来十分悲苦，他缓缓摇头：“哪有这样的好事，犯下了恶行，过了若干时日，若是深切后悔，就可以没有报应？哪有这样好的事！真要是那样，报应还叫报应吗？”

我吸了一口气：“你所谓看到的报应，也不真实，人怎么能把自己的头搬下来，再用双手扯自己的嘴？”

金大富垂下了头，好一会儿不言不语，才道：“能的，怎么不能？”

我一挥手：“好了，你不去那地方，我还是要去，你请便吧！”

我说著，把那个圆球捧了起来，不再理会他，金大富木然坐著，一动不动，看来是等天亮之后好启程。

我知道那个圆球有影响人脑活动的能力，这时，我盯著圆球，我并不想再“回到古代”去，那种彷彿灵魂出窍，时空完全错乱的经历，虽然美妙之至，但是在感觉上，却叫人有异样的不舒服之感——陈丽雪正由于这种不愉快的感觉，才来向我求助的。

我只是想那圆球发出力量，使我能找到那地方去的路途！

可是，一直到东方发白，天色大明，我并没有感应到什么。金大富这时，已把他的行囊整理停当，看来他的精神状态十分正常，他道：“我会驾直升机走，再请人驾回来，你到了那地方之后，回程可以用！”

我望著他，心中想，他驾走了直升机，要是抛下我不管了，倒也是麻烦事。我并没有说出口，可是金大富已经苦笑：“我不会说了不算数……我怕……再做恶事，报应会更惨！”

我呆了一呆，他这句话，说得实在之极，是一个彻底知道了报应的人的话。

他又向西北方向指了一指：“应该是从这个方向去，从一个十分狭窄的甬道，通过一个巨大的山洞之内，就是那个地方……记录著世上所有人，不论在什么时候，做下了恶事之后，应得的下场！”

他一面说，一面已大踏步走了开去。

第二十六部

等到金大富走得看不见了，我才收拾一下行囊，准备独自继续上路。那只圆球使我感到踌躇——带著它，它十分沉重，在不知要经历多久的徒步旅程之中，会使我体力过度消耗，可是放弃它，我又不舍得，因为它确然有极其神秘的力量。

想了一会，我用一些绳索，编了一个网兜，把圆球放在网中，用绳子牵著，由得它在地上滚动，那就不必十分费力，就可以带著它走了。

那一天，我向著金大富指的方向走，一直到天色昏暗，我估计至少行进了五十公里，所经之处，一个人影也没有见到，到晚上我扎了营帐，睡到第二天清早。

第二天，到了中午时分，已经可以看到前面，是十分巍峨的山影。

根据金大富的描述，那地方是在一个巨大的山洞之中，看到了有高山，自然增加了希望，精神也为之一振，当天晚上，在一个小湖边扎了营，环境幽静之至，一个人在湖边，望著粼粼湖水，把这件怪事从头至尾想了一遍，结论是早就得出了的，也没有什么新的设想，就已进入睡乡。

第三天下午时分，已经抬头可见直上直下的峭壁，插天屏风一样，挡在前面。

这三天来，本来就没有道路可走，眼前这绵延少说已超过一百公里的峭壁，就算有充分的攀山工具，也不容易翻越得过去，峭壁的石缝之中，长满了藤蔓的灌木，要找金大富所说的那个甬道，当真是谈何容易！

我站定，打量著横亘在前的峭壁，心中盘算著该怎么办，已经到了这里，总没有就此算数之理，可是，又如何可以到达那专司果报的果报神的宫殿？

我站了没有多久，竟然有一股力量，把我的手臂举动了一下。

那令我极骇然，我立即想起，当我和陈丽雪回到古代，跟在金大富的身后时，在十分贴近的时候，金大富分明曾有所感觉，现在，几天不见人影，怎么会竟然有人牵动我的手臂呢？难道也有什么人从未来回到了现在，正在跟踪我，贴近我？

我连忙四下看顾，等我看清那股牵动力量的由来时，我更是骇然！

我一直把那圆球放在网兜中，用绳子牵著，绳子的一端，就系在手腕上。这时，我所站立之处，并不是斜路，可是那圆球却在滚向前，以致牵动了我的手臂！

当我发觉时，网兜上的绳子，已被扯得笔直，情形就像我在牵著一头狗一样！

我心中一动，忙把系在手腕上的绳子解开，圆球滚向前，速度并不

高，我跟著它走出了十来公尺，追上了，把它从网兜中取出来，当我双手捧著它的时候，发觉它有极大的牵引力，令得我不由自主，要向前移动脚步。

我忙把它放下来，这时，圆球滚向前的速度，快了许多，它呈直线向前滚动，遇到有树木石块阻住去路时，它会弹跳起来，在空中以极高的速度飞越，然后再落下地来，滚动向前。

我急步跟著它，这种经历，令人恍惚如置身于童话世界之中。

离峭壁愈近，圆球的滚动愈快，我要由大步走，到小步跑，最后不得不抛弃了背囊，快步跑才能追得上。在离峭壁约莫还有十公尺时，我已看到峭壁上有一道大约六十公分的隙缝，在阳光之下，那圆球闪著神秘的光芒，一下子撞在一块石头上，弹跳了起来，“嗖”地一声，就射进了那道隙缝之中。

我停了下来，喘了几口气，知道目的地到了！快步来到那隙缝口，向内看去，看得出是一条又长又直的甬道，在甬道的尽处，依稀有光亮闪耀。我向前走去，甬道约有两百公尺，直入山腹，愈向前走，前面的光亮愈是明显，终于，我一步跨进了一个极大的山洞之中！

一直到后来，我都不敢肯定这个山洞是天然形成的，还是因什么力量开出来的，或是什么力量顺著天然的山洞作出了修改而成的。

它极大，足有一个足球场大小，而且极其平整，金大富的形容不是很贴切，他说有许多“电视”，在“萤光屏”上看到影像，而那绝不是萤光屏，只是极薄极薄的一种金属片——我想质地和那圆球一样，金属片整齐排列，不知有多少片，紧贴在大山洞的洞壁，大山洞至少有五十公尺高，金属片一直贴到顶，金属片的大小是二十公分见方，看起来，难以数计！

每一片金属片上，都有影影绰绰的影像，当专注其中一片时，影像会渐渐清晰，而且，可以感到声音。金属片上的影像随时在变换，大约每十来秒就变动一次，看起来，至少可以有上亿个变化。

那个圆球，也已经进了山洞，停在山洞中心部分的一个半球形的凹痕之中，在那凹痕之旁，是十根圆柱，每一根圆柱之上，都有一个按钮，钮上有一个到十个黑点。

金大富十分可恶，这种详细情形，但竟然都未曾向我说起过！

我来到圆柱之前，随便按下了一个按钮，无数金属片上的影像起了变化，我按了几下，发现那个是控制时间的按钮，那些黑点，自然是代表数字，试验出了规律之后，我把时间固定在两年之后，想看看那一年，会有一些什么事发生在一些人的身上。

然后，我走过金属片，首先，我看到一个面目猥琐的胖子，正愁眉苦脸地在牢房之中，同时，也听到了他在不断唉声叹气。在旁边的一叠金属片上，看到的是六个高矮肥瘦不同的男人，正在互相厮打——那六个人看来都不像是打架的脚色，可是都打得极狠，不但拳打脚踢，而且互相撕咬，其中有一个半秃的老头子，就叫另外一个人咬住了耳朵，鲜

血淋漓，而且他们发出的嚎叫声，听来也骇人之极！

我当然看了很多很多，我没有金大富那么本事，知道未来发生的事是发生在什么人的身上——就算我知道了，又何必讲出来，就算我讲出来了，会有人相信吗？譬如说，在时间的调整之中，我看到了很多人被火烧死——谁知道这是哪一年哪一月的火灾？

又有一个乾瘪得比乾尸还要可怖的老头子，早就应该进入安详的死亡了，可是还在病床上辗转，身上插满了各种管子，让他在神智清醒的情形下，饱受肉体痛苦的折磨，这又是什么报应？

我看到的，只是极少部分，比我人高得太多的地方，就看不真切，太低的，我也不愿伏在地上去看，可以看的画面太多了，根本来不及看，就算在这里耽上十年八年，只怕也看不完！

我不知道过了多久，才长长吁了一口气，毫无疑问，这里记录了地球上过去现在未来所有人的结果，而且看来，一个好下场也没有，正如我事先推测过的一样，这里记录著人类的一切恶报！

这点现已完全可以肯定，问题是：什么力量在主持报应的运作？

我大声说了几句没有意义的话。诸如："有人吗？"、"这里是谁在主持"、"你们属于哪一种力量"等等，我的声音在巨大的山洞中，激起了阵阵回声，当然没有结果。

我又希望那只圆球有能力可以使我和主持这里的力量沟通，所以，就在那圆球之前坐了下来，集中精神，希望我能感到点什么。

可是，时间慢慢过去，我估计至少有五小时之久，我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我由于什么都得不到，又是失望，又是气愤，忽然想起，如果金大富不是忽然改变了主意，他会和我一起来这里，找出有他的下场的那片金属片来，加以破坏——这是我提议的改变结果的一个方法。

现在，我自然无法从那么多金属片中，找出有金大富出现的那一张来，何不随便找一张试试，看看会有什么样的变化？

我想著，取了一柄极锋利的小刀在手，那小刀的刀柄，用紧硬的合金铸成，可以当槌子用。我顺手向一片金属片重重敲了一下。

那一下，我已用足了力道，敲上去的时候，发出出乎意料之外的"当"的一声响，看来金属片之后是一个空间。

一敲上去之后，金属片上也闪起一阵光亮，接著，现出的景象和原来一样，只不过更为清晰，我看到的是许多许多人，每一个人的头部，简直比针头还要小，可是奇怪的是，即使那么小，每一个人的五官，都清晰可见，自然也可以看到他们的表情——每一个人都是一片木然，不是悲伤，不是难过，只是一种绝望的麻木，人多得数不清，每一个人的表情都一样，这情景十分领人发怵。

那么多人聚在一起，看样子是正在进行一项什么仪式，是的，音乐声响起，很熟悉的旋律，然后，是一面旗子降下来，另一面旗子升上

去。

我不由自主，感到一股寒意，又重重一锤敲上去，仍然发出了“当”的一声，可是金属片上的画面，一点没有变动，我使用刀锋乱刺乱画，金属片丝毫无损！

这里的一切，不受破坏，或者是，虽然被破坏了，一切还是照报应的规律运行！

我想通了这一点，没有再多停留，就大踏步地循著那甬道，离开了这座果报神的宫殿。

第二十七部

当我回家，和白素见面之后，我先向白素说这次远行的经过，才开始不久，胡说和陈丽雪就来了。

我说完了经过，结论是：“金大富从那地方带出来的那只圆球，干扰了人脑的活动，使陈丽雪有特别的幻觉，可以说，那是果报神宫殿泄露出来的信息。而主持报应规律运行的，我相信是一组外星人，或是多组外星人，他们把宇宙生物的规律在地球上执行，丝毫不苟，绝没有人可以逃得过去。”

我特别强调：“好有好报，恶有恶报，若有不报，时辰未到！”

我再强调：“时辰，可能会隔上好几百年，甚至上千年之久！金大富本来极不服气，可是在知道他自己犯了什么恶行之后，他就说：‘应有此报！’”

白素吸了一口气：“可是报应太抽象了，像金大富，把自己的头放在膝上扯自己的嘴，金美丽，身子成了肉碎，这都不是实际生活中能发生的事！”

胡说道：“可能是一种象征式的譬喻。”

陈丽雪打著手语：“我看不是，还是实在的，只不过这种惩罚，不在人间进行，在另一个空间，譬如说，阴间的地狱之中！”

我、白素和胡说，都感到了一股寒意，虽然我们都知道自己不至于有什么恶报，但是报应的运作，竟全然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那么就是说，任凭犯有恶行者上天下地，都不能逃脱报应！这是何等森严的规律，宇宙的规律，人类任何力量都不能抗拒的铁律！

静了好一会，大家都向陈丽雪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她的设想——一开始，我就说过，这个故事很怪，怪在所有的一切，全靠可以接受的设想来完成，我们并不知道报应运行的真正详情，因为我们未曾和主持这种运作的力量有任何正面的接触。可是一切假设，只要是可以接受的，看来又如此顺理成章！

自然，这和我们早已知道报应是怎么一回事，大有关系——事实上，每一个人都知道报应是怎么一回事，有谁不知道呢？

我先打破沈寂：“金美丽和陈丽雪的会面情形如何？”

白素摇头：“极平常，金美丽先来找我，说想见一见陈丽雪，她知道陈丽雪那天在店铺中，而她看到的都是她自己被磨碎的可怕幻觉，她宁愿再经历一次，好弄明白这其中的原因，结果陈丽雪来了，和她相见，却什么也没有发生，金美丽哈哈大笑著离去，一面还高兴地叫：‘恶梦过去了！’”

我们都知道，可能是那个圆球已远离了她，所以她脑部活动不再受干扰了，她什么时候会遭到报应，谁也不知道，现在，她认为恶梦已经过去了，总也不是什么坏事。我们知道的是，金大富的报应，会在明年

来临！

第二十八部

回来之后，我两次试著和金大富联络不果，我自然不会再主动去作第三次联络。不过报章上倒常见到他的名字，他大笔大笔捐出巨额的金钱，作各种各样慈善用途，很有点想藉此赎罪的意味。

可是我却记得他在那旷野中讲的话：“要是后悔了，做点好事，就可以消除过去的恶行，那还叫什么报应呢？”

是的！报应就是报应！

好有好报，恶有恶报。

若有不报，时辰未到。

（全文完）

错手

序言

这个故事相当轻松，经过情形不是很复杂，看到最后，一定会有很多人说：没有完。

当然不是，刘根生的故事，是另一个精采曲折的故事，在适当的时侯，会有详细的记述，不属于“错手”这个故事的范围。在“适当时机”还未曾来到之前，大家不妨设想一下他的遭遇，一个小刀会的头目，怎么会出现在一个怪容器之中，而且在一百年左右之后。

（小刀会的那段历史，相当有趣，也可以找点参考书才看看。）

故事由白老大和哈山打赌开始，两个老人家之间的这场打”

赐，谁也没输，谁也没赢——世上所有的打赌，其实结果皆是如此。

在说故事的时候，夹杂了若干上海话，这是小趣味，所用的上海话，都十分通用，学会了，间中说上两句，“蛮好白相格”（挺好玩的）。

倪匡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

前言

免不了闲话

在说故事之前，照例都要罗嗦一番——这不是好现象，或许正如温宝裕和胡说他们所说的：卫斯理老了！一般的印象是：年纪老的人，总喜欢唠唠叨叨的，说些废话，但其实并不尽然，很有些老人干净利落，三下五去二，绝不罗嗦的。

这个故事，名为“错手”。

错这个字很妙，原义是镀金的意思，不知怎地，忽然变成了“对”的反义词。和错有联结的词很多，错手，只不过是其中之—— “人有错手，马有失蹄”，这是做了错事的人的自我安慰。错可大可小，有的时候，错很小，可是造成的后果，却极可怕，所以“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就是这种情形。

所以，最好，人的一生之中，世界上所有的事，都不要有差错，但那当然是绝对无可能的事，总有差错的，任何一个小小的错误，都可能衍化为不可预测的后果！

还是不再罗嗦 ，说多了，错的机会就多！当然，故事是总要说的。

第一部：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上一节说到“很有些老人干净利落，绝不罗佩”，倒也不尽是闲话，和这个故事一开始，很有点关系。

白素的父亲白老大，就是一个绝不含糊的老人，这个曾是江湖上第一奇人的老人，晚年隐居法国南部，优哉游哉，又自称“晚年唯好静，万事不关心”，总以为在他身上不会再有什么事发生的了，尤其在若干年前，他又做了一个脑科手术，手术十分顺利，更令他庆幸得享余年，人自然也更豁达，更不会有什么节外生枝的意外。可是，世事真是难料得很——世事若是全在意料之中，人生也就没有什么味道，忽然又有一些事，发生在他的身上，成为这个故事的开端。

故事一开始，白老大身在一艘豪华的邮轮之上，这艘大邮轮，载著将近七百名游客，正在作环游世界的航行——这种航行，甚至是没有目的地的，只是在旅途中，经过一些著名的沿海城市，便停泊下来，玩些日子，然后再启航，又到下一个城市。

这种方式的环游世界，自然十分舒服，可是也十分费时间，至少要三五十天，而且，费用极其昂贵，所以青年人决不参加，中年人也绝少参加，老年人参加的很多——不过要注意，白老大在邮轮上，参加了这种形式的旅行，绝不是因为他年纪大了，而是另有原因。

原因说来十分孩子气，或许人到年纪大了，会有返老还童的现象，白老大会到邮轮上去，是因为他和一个人打了一个赌。

（白老大性烈如火，不是很受得起激，所以，也十分容易和人家打赌。）

和他打赌的是另一个老人，年纪和他差不多，脾气一定也和白老大相去无几，不然，怎么两个都活了将近一世纪的老人，会因为小事而争吵起来，终于形成非打赌来解决不可的局面呢？那另一个老人，在工作上早已退体，可是仍然拥有一家大轮船公司的大多数股权，是世界上著名的富豪，简单一点来说，也就是拥有白老大后来搭乘的那艘邮轮的船公司的真正主人，哈山先生。

哈山先生是一个传奇人物，他究竟是什么地方人，连他自己也说不上来，他和中国很有点关系，因为他是被一个犹太富商，从上海的一间孤儿院中领养出来，接受教育而长大的。

他之所以会被那个犹太富商领养，原因说出来也十分滑稽虽然他三岁，外形看来，已明显地不是中国人，眼大鼻高，皮肤却又黝黑，那是中东一带的人的特征，犹太富商便也把他当作是犹太人了。

哈山后来常开自己的玩笑，说：“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外型看来都差不多，都是在那一带生活的，我可能根本是一个阿拉伯人，却被当作是犹太人，这和一个男人从小被人当作女人养大，实在没有什么分别，是一宗荒谬的错误！”

阿拉伯人也好，犹太人也好，哈山其实都不在乎，因为他根本无法确定——孤儿院中没有任何记录，他在未满月时就被人弃置街头，那一年冬天，上海最低温是摄多零下六度，作为一个弃婴，他没有冻死，真是奇迹。

白老大和他相识甚早，大家十多岁的时候，在上海，就由少年人的打架，打成了相识。别看哈山的样子，没有一点像中国人，可是一开口，那一口流利的上海话，尤其是讲起一连串的粗话来，也真的能叫人愕然。

到了二十岁之后，两人各奔东西，互有发展，抚养哈山的那个犹太富商，可能早已看出哈山聪明绝顶，非同凡响，所以对他很好，也有可能，暗中留下了一部分财产给他去发展，那犹太富商，富可敌国，就算只留下一点点，也是庞大的数字，再加上哈山的经营本领，自然哈山很快也成为富豪。

当哈山和白老大各自三十出头之后，两人倒也合作过几件事，例如大批的军火交易，大规模的战时的物资交易和破坏活动等等。

总之，他们是从小就相识的好朋友，白老大退隐法国南部之后，定居在巴黎的哈山，时常来探望他，两人不论在什么地方，都高谈阔论，上一分钟是流利之极的法语，下一分钟，就用在法国谁也听不懂的上海话，使得在他们身边的人为之侧目，以为这两个老人，来自外星。

两人有这样的交情，居然为了一言不合，还要打赌，付诸行动，因此也可知这两个老人的少年心境。

他们打的是什么赌呢？完全从闲谈开始，那天，哈山自己驾著他那辆鲜红色的跑车，一路上逢车过车，来到白老大的小农庄，意气风发之极，对白老大道：“你不应该在这种乡下地方孵豆芽，到外面见见世面去！”

“孵豆芽”是上海话，就是说人没有事情做，一到晚躲在家里的意思。

白老大一听，心中已有三分不喜欢，心想，花花世界，我白老大还有什么没见过的？但是碍在大家都是老朋友，所以他中没有立刻发作，只是面色也就有点不很好看，双眼向上略翻：“有什么好看的？”他顺手一指哈山驾来的那辆跑车：“像这种东西，一个甲子之前，已经白相得不要再白相了！”

“一个甲子”是六十年，“白相”就是玩，那自然是白老大对哈山刚才的话，表示不满。

哈山一扬眉，他的眉极浓，年轻时，因之常有人说他像泰隆鲍华——一个三四十年代的好莱坞大明星，他也很以此自豪，所以一直养成了动不动就扬眉的动作，以突出他面部的特点，至老不变，他扬眉的动作相当夸张，说的话也很夸张“要是你见识过我那艘新的邮轮，你才知道船可以大到什么程度。”

白老大立即学著他的样子，也夸张地扬了扬眉，同时，打了一个哈

哈："是么，我知道有一艘船极大的！"

哈山再扬眉，不服气："大到什么程度？"

白老大比比手势："一个在船头工作的人，生了一个儿子跑去通知在船尾上工作的朋友，等到他回来，他儿子已经结婚了！"

白老大说完，已忍不住轰笑了起来，哈山的脸色，也就不怎么好看。

白老大刚才的笑话，其实并不好笑，但是那都是一个上海颇出名的老笑话。老笑话听起来有亲切感，好笑的程度也格外高些。

哈山冷冷地道："一点也不好笑，你没有真正见识过大船有什么好说的？"

白老大摇头道："你不必激我，我才不会像那些傻瓜那样坐船去旅行，每到吃晚饭还要穿上礼服，浪费生命在海洋上晃来晃去，留著你自己去见识吧！"

两个老人话说到这里，已经很僵了，哈山还道："你这种乡下人，保证一上我这新邮轮，就晕头转身，七荤八素，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

哈山若是单这样讲，还不要紧，可是他在这样说的时候，还伸手指向白老大的鼻尖——幸而哈山的指尖和白老大鼻尖之间，还有大约一公分的距离，若是一下子碰了上去，两位老人家只怕就要大打出手。

白老大狠狠盯著哈山的手指。"移开你的脚爪，一条小破船，也来吹牛皮！沉在水里，只怕也没有人来捞！"

哈山的事业，很大部分是靠航运起家的，所以他对船有探厚的感情，这句话，伤害了他的感情，也伤害了他的自尊心。

而且，白老大最后那句话，还是有典故的，典故和他们两人有关，也和一桩历史事实有关。

第二次世界大战才爆发时，交战的双方，组成了同盟国和轴心国。轴心国的主要国家是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当时上海的租界势力，则是同盟国的英国和法国。恰好有一艘意大利邮轮，那时停泊在上海的外滩，宣战令一下，自然要把它扣留。

意大利邮轮的船长，漏夜把船弄沉，不肯交到同盟国之手。

这艘邮轮极大，沉没之后，整个翻转，船底向天（就像有一部描述巨轮翻转的海难电影一样），整个船底储红色露在外滩的海面之旁，人来人往，个个可见。

许多冒险家都想把这艘巨轮捞起来，因为传说，这艘巨轮中，载有大量的金块，都是轴心国在上海的财产，要由这艘船款走的。

可是船实在太大，经过许多方法尝试，都未能成功，后来日本军队人侵上海成功，并且收回租界，整个上海，变成了日本人的势力范围。日本皇军想出来的办法是，用粗大之极的铁动，缠住船身，再把铁链伸延到岸上，绕过建造在外滩上的巨大建筑物上，再用绞盘去绞动铁链

经历两年了久，才把这艘巨大的邮轮，翻了过来，那些大厦由于承受的力量太重，竟然都有轻微的倾斜。

当时，日本军方进行这项巨大的工程，就由哈山组织的一间公司承包进行。在工程一开始的时候，哈山就找到白老大，两人一起商量“摆日本赤佬一道当”（让日本鬼子上当），他们的计划是，趁工程进行之便，派出优秀的潜水人员，先潜进邮船内部去，把船上的黄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全部弄走，等到船捞起来的，让日本人只得到一只空船壳子！

白老大自然同意，两人就照计划实行，两年来，潜进部轮内部外过一千人次，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现，一直到船翻正，白老大和哈山也无法知道邮船上是不是真的有大量金块存在。

他们永远也无法解开这个谜了，因为这艘船翻正之后，日本人大肆庆祝，准备将之拖回日本。

邮船才拖出吴淞口，就遇上了同盟国的大群轰炸机，不知多少吨炸弹投下来，那艘船从此沉入海底，再也没法捞得起来了。

这一次行动，哈山和白老大都亏了老本，两个人都生性好强，要面子得很，像这种“触霉头”（倒霉）的事情，两个人都绝口不提好几十年了。

这时，白老大忽然用不屑的语气，一副不怀好意的神情似有意似无意地提起了打捞沉船，哈山满面通红，大大沉不住气，挥著手：“我看你，说起来好像是什么事都经历过，只怕叫你在邮船上找一个人，你就找不到……”

白老大悠然：“三五分钟自然找不到！”

哈山的脸涨得更红：“给你八十日，那是邮轮环球航行的日子，你也找不到。”

白老大仰天大笑，表示那是天方夜谭，决无可能，所以不必置答。哈山却认了真：“要是一个人躲起来，你在八十天之内，能把他找出来，我那条新船，就是你的了！”

两人你一句我一句，本来越说越快，说到这里，忽然停了下来。

白老大缓缓转著手中的酒杯，盯著流浪一样的酒。也不知道他会轻些什么——后来，知道他想的是：弄一艘大轮船来。

自己没有什么用处，送给小孩子玩玩，也是好的。他慢吞吞地问：“这艘船的造价是多少？”

哈山脸红脖子粗，弹眼碌睛：“两亿英镑——怎么，够你行动了吧？”

白老大喝了一口酒：“勉强！”

接著，白老大也一伸手，指尖和哈山的鼻尖之间的距离，也是一公分：“你上船去躲著，看我把你拎出来！”

他不说“找出来”，“揪出来”，而说了一句上海话“拎出来”，含有相

当程度的侮辱性，有略作说明的必要。

本来，“拎”这个动词，在上海话之中，就是用手提一样东西之意，没有什么，特别，也说不上什么侮辱性。可是，上海，别看早就是繁荣之极的大城市，但其实，城市建设相当差，卫生设备更差，许多地方，根本没有抽水厕的的设备，用的是中国人传统的马桶。

（一直到现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了，最近的统计资料透露，上海至少还有八十万居民，在使用这种马桶来解决大便问题，落后得真叫人吃惊！）

马桶盛载了粪便之后，每日要清理，于是每日清晨，便有工人推著粪圜，沿街或走进弄堂去叫，去逐家逐户来清理粪便。

这类工人一面走，一面大叫的便是拖长声的：“拎——出来！”

哈山在上海长大，怎有听不出来之理，他大喊一声：“你要是输了，该怎么样？”

本来，这两个老头子吵将起来，事情和我，卫斯理，可谓风马牛不相干，全然没有关系，他们在法国南部争执，我在上万公里之外，真个是稳如泰山，连眉毛都不会跳动一下。

可是天下偏偏有那么荒唐的事，人家说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也得那个池接近城门才是，我人在万里之外，却也被拖了进去，真正是冤哉枉也之至了！

荒唐事先由白老大发起，哈山一问他输了便输什么，问得也有道理，因为他拿出来的赌注，是一艘造价两亿英镑的大邮轮！

白老大自然没有哈山那么多钱，可是他也绝不自卑，在慢条斯理，喝了三杯酒之后，伸手在他自己的大腿上用力一拍，大喝一声“有了！要是在八十日内，在那只船上找不著你，就叫我女婿卫斯理，陪你八十日！”

这种“赌注”，简直是荒谬之极了，也亏白老大想得出来。

而更荒谬的是，哈山一听，居然大叫一声，也伸手在自己的大腿上重重一拍，立时向白老大伸出手来，白老大也伸手，他们两人并不是“击掌为誓”，而是各自伸出了尾指，用力勾了一句——上海小孩子为了表示合作的决心，就有这种勾手指头的动作，一面勾手指一面还念念有词，有一套说词，起著誓言的作用。

两人决定了之后，再也不提，开杯畅饮，谈些当年发生的令人高兴的事，白老大又提及了奇人卓长根——这个秦朝人的后代，令得哈山大有兴趣，可是白老大又只说了一个开头，就说：‘下面的事，叫卫斯理讲给你听！”

接下来直到天黑，白老大向哈山说些瞎七搭八的事，例如一大块木炭居然要等体积的黄金才肯交换，原来木炭里有一个鬼，又例如进了大厦的电梯，电梯竟然一直向上升，再不停止。再例如一个人总是做同一个梦，梦境竟然就是他的前生，以及每个人的行为，是好是坏，都由这

个人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被记录著，到时候就有报应之类。

白老大把每一件稀奇古怪的事，都只说了一个开头，然后，就说："详细情形，等卫斯理告诉你！"

白老大说的，都是我许多奇遇中的一些事，倒是桩桩都曲折离奇之极。

原来哈山最大的嗜好，便是听各种怪诞曲折，奇异古怪的故事，可以听得废寝忘食，手舞足蹈，在其中得到无穷的乐趣。

像哈山这样身分的人，一生之中，什么都有了，他自己的经历，也丰富莫名，再要有能够吸引他的故事不是易事。

哈山从白老大处知道我有许多奇异莫名的遭遇，早就想"重金礼聘"我专门去替他讲故事，向白老大提出了好几次了。

白老大素知我的脾气，一定不会答应，所以连提都没有向我提过，每次都支吾以对，把他敷衍了过去，可是却又总透露一点我的经历，让哈山听了，心痒难煞，欲知究竟。

事后，白老大还十分得意，扬著头，呵呵大笑，声音宏亮之极，指著我和白素："姜是老的辣，你们小孩子，学著一点！

我一直向哈山提卫斯理的奇遇，只是下一著闲棋，怎知道有用？哼，要不是我下了一著闲棋在那里，叫哈山对卫斯理大有印象，怎么会我一提出来叫卫斯理陪他八十天，他立刻就接受了？"

若是换上第二个人，我早已翻脸了，可是对方是白老大，能说什么呢！想不说话却不行，白素在我背后重重指了一下，我就连声道："是！是！你老人家深谋远虑！"

后来，白素还骂我："看不出你这个人那么虚伪，连说两声'是'也够了，还说什么'深谋远虑'！"

处世的学问大焉哉，后生小子，倒真的不可不学！

白老大和哈山打赌，把我当作赌注一事，我在后来才知道，白老大和哈山一起上船的时候，并没有告诉我——他想得很对，根本不必告诉我，因为一只邮轮再大，有八十日的时间，要找出一个自小就相识的人来，应该绝无困难，更何况他们后来又讨论了许多细节问题，如同一方不得化装，不得被发现藏身之处后不出来。另一方不得暴力威胁船员透露消息之类。

两个老人家，除非不玩，一旦起了劲，玩得十分认真。

八十日一次环球旅行，每次的起点，是在法国的马赛港，以哈山的地位，要安排这样的游戏，自然再简单也没有。白老大表面上按兵不动，若无其事，可是也早已侦骑四出，有了安排。

他得到的情报相当多，听来令人咋舌，大邮轮的全部设计图，照说是船公司的绝对机密，可是白老大也有办法把全部电脑资料弄了出来，输入了他准备随身携带上船的小型电脑中，那也就是说，白老大手头所有的资料，丰富之极，他只需按下键盘，电脑终端机的荧光屏上，就会

现出有关这艘邮船的一切，包括平面图在内。

白老大也知道，在邮轮泊在马赛港的当晚，全体船员，一共超过四百人，都得到哈山的招待，哈山包下了一家豪华酒店，招待船员。在宴会前后，哈山和高级船员，都有过密谈。

哈山要躲在船上不被人发觉，自然需要依靠船员的掩护，他要进食，也需要一定程度的活动，没有船员掩护，十分容易被白老大“拎出来”。所以，他必然要有一番十分严密的布置。

白老大也不甘后人，找到了在船上担任二级管事的华裔法国人，作为内线——他和哈山的协议细则，只说不能暴力威胁船员，没有说不能高价收买船员，白老大要那人把哈山的布置说出来。

可是那人却目瞪口呆，说的话大出白老大的意料之外：“哈山先生要躲在船上？我没有听说有这回事，要是有我一定会知道，我负责船上的所有给养，哈山先生总不能八十天不吃东西。好的，上了船，一有消息，我立刻向你报告！”

白老大一时之间，难以判定那人所说是真是假，反正有八十日的时间，为了防止哈山出狡猾，例如根本不在船上之类，两人一直在甲板上，直到船离岸之后，哈山向白老大大挥手告别，白老大在甲板上多逗留一小时，好让哈山去躲起来，一切，和一般儿童所玩的捉迷藏游戏无异。

第二部：众里寻他千百度

白老大当然没有立刻开始寻找，他准备先舒舒服服享受几天海上游程。

白老大想起，自己舒服地享受著豪华游轮上种种设施时，哈山却不知躲在什么阴暗角落，害怕被人发现，不禁大是开怀，感到这场赌博就算输了，也大是值得！

“自然，输了是我倒霉，与他何干个？”

所以，不到三天，满船船员和乘客，对这个精神奕奕、声若洪钟，体格矫健，学识丰富，精通各国语言，出言风趣幽默，见识非凡的东方老人，无不印象深刻，他成为全船最受欢迎的人物。

白老大是故意造成这种地位的，这使得他得到任意敲了任何房间的门之后，立即被请入房的待遇。

这对他的行动来说，十分有利，他已经进人过所有的客房他早从船公司方面得到过搭客的名单，几百名乘客，以白老大的人生阅历来说，就算对方全然不开口，他也可以把对方的身分，弄清楚十之八九，何况他成了受欢迎的人物，简直成了若干乘客的生活爱情顾问！

所以，十天之后，他可以肯定的是，哈山决不是躲在船上的客房之中。

在这十天之中，他可以肯定的另一件事是，哈山也不在船员的舱房之中——因为他已经在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房间中，进行过彻底的搜索。

他考虑过，哈山在船上，不可能不和人联络。如果那个管事，也不可能在事先得知机密，那么一定只有更高级的船员，才能参与其事。所以白老大又耍了小小的手段，在船长、大副和二副的制服肩章之下，放置了微型偷听器，只要他们一和哈山说话，白老大就会知道，而且可以根据无线电波探测仪的指示，找出哈山藏匿的地方来。

可是十天过去了，他在这方面一无所获。

白老大没有放过厨房，由于哈山吩咐过，白老大在船上有绝对的权力，所以，每一间杂物房、储藏室、酒库，他都可以任意去。

二十天之后，他可以肯定，这些地方，也不是哈山躲藏之处。

白老大甚至没有放过船上的冻房——那是一个十分巨大的冷藏库，温度维持在摄氏零下二十度，他也没有漏去机房，大船的机房，像是一座工厂，可供人藏匿之处，当然不少，可是三十天之后，他也肯定了哈山不在那些地方。

白老大已经有点沉不住气了，三十天之后，他开始去看每一只覆转了的救生艇——那里确然十分隐秘，是躲起来的好地方。他在四十天之后，检查了大船的烟囱部分，部地方实在是不可能躲著的，可是在电脑

记录上，没有找过部分已所余无几，他也只好试一试！

他每次找过的地方，就输人电脑，所以电脑的荧光屏上，一打出船的各层平面图来，哪些地方已给找过，哪些地方没有找过，一目了然。

第四十二天，大副代表船长、二副，和他自己，把发现了的微型窃听器还给白老大，一言不发，甚至没有表示不愉快和好奇，那更令得白老大难堪，事后他说：还好那小赤佬没有看我，不然发觉我老人家脸居然十分红，他会觉得内疚。那个管事的报告说，他不知道哈山在船上，也没有知道哈山在船上。

在一开始的时候，白老大自然不知，哈山既然敢打这个赌，就断然没有一下子就可以把他找出来之理，可是他给自己下的期限得八十天。在打赌的期限只过了一半，或不到一半，就把哈山找了出来，自然够面子之极，大获全胜，过了一半时间，就算输了，也没有赢得那么漂亮。

所以，四十天之后，白老大已开始急躁，六十天之后，仍然一无发现，白老大的白发失落量，日有所增，在六十三天，豪华邮轮泊到了本城的码头，白老大上了岸，直趋我的住所。

第三部：黄口的白发相牵挽

他来得正是时候，我住所正有一个小小的聚会。

温宝裕和胡说是当然在的，良辰美景也在，妙的是原振侠医生都在（聚会主要还是应他这请举行的），还有一对孪生子，陈氏兄弟，是相当成功的商人。

因为原振侠医生最近的奇异经历，和这对孪生子，以及另外一对孪生女有关，十分值得研究，而且经过也十分曲折，涉及知识记忆的直接灌输，大家正在听原振侠的叙述，良辰美景亦曾经历其事，甚多插言，陈氏兄弟很少开口，其中一个只是说："一分钟之间，我脑中还是一片空白，类似白痴，一分钟之后，我兄弟所有的记忆，就全部进人我的脑中！"

温宝裕听得手舞足蹈："妙绝妙绝，孪生子之间，只要让一个去受上学之苦就够了，另一个尽可能逍遥快乐，十几二十年之后，通过知识快速转移，两个人的学问，也不一模一样了！"

良辰美景叱道："那么不公平！"

温宝裕笑："那就一人一半，至少可以比平常人少努力一半！"

胡说皱眉："小宝越来越不长进了，怎么不设想两人各自努力进修，再互相交换知识，事半功倍！"

温宝裕双手交叉，放在脑后，晃著眼，一副惫赖相："我不喜欢做蜜蜂，喜欢做蝴蝶。"

良辰美景老实不客气："天生一只花蝴蝶，飞来飞去苗女前！"

温宝裕自从认识了苗女蓝丝之后，很有相思病的象征，也成为良辰美景取笑的对象。像这时，良辰美景这样说他，他也不生气，也不脸红，只是幽幽地长叹了一声。然而，一下子他又活泼起来："武侠小说中，常有武功盖世的老人家，或手心按住了一个少年的灵台穴，或头顶对头顶，嗯，头顶的那个大道，叫百会穴。然后，将自己毕生的功力，输人对方体内，那少年人一下子就有了极高的内功，比吃什么灵药都好！"

我听了之后，不禁哈哈大笑，温宝裕的说法，虽然听来有点不伦不类，可是十分贴切，知识的快速转移，情形就和那种情形差不多。我补充了一下："略有不同，把一生的内功给了人，自己就没有了，把知识转移给人，自己一点损失也没有。"

温宝裕已提出问题："或许如果不是孪生子之间，一转移，就会有损失！"

他提出的问题，自然谁也不能回答，但是七嘴八舌，人人争著讲话，场面本就热闹之极，再加上忽然门铃一响，门开处，一个精神抖擞的身形高大银发老人，大踏步走进来，自然是加倍热闹。在那种场合中，白素一直最少说话，所以过去开门的也是她。

当白老大才一出现时，场面十分混乱，必须　一细表。门一开，白素看到是父亲大人驾到，又是高兴，又是奇怪，因为那是万万料不到的事，她在一怔之间，白老大一伸手，一只手抱住了她，已把她整个人抱了起来。

在这当口，行动最快的是良辰美景，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他们两人自小在古代的武术的环境中长大，一看到白老大出手，就知道这个老人有绝顶武术造诣，一时之间，没有想到白老大的身分，唯恐白素吃亏，身形一闪，两条红影，箭一般向前射去，可是她们身形才动，白素也已经有了回应。

白素双臂搂住了白老大的头，神态亲昵之极，满脸笑容，也与平日不同，此情此景，人人一看就可以知道，她和老人之间的关系，非比寻常。

良辰美景的行动，当真是说动就动，说停就停，一下子，两条俏生生的人影，已停在白老大之间。

在这里，要稍作说明的是，白老大和满屋之人，都没有见过面，但是屋子中的人，自然都知道白老大的身分。

白老大也知道屋子中这些人是什么人的原因是，白素常写信给他，信上说的事，自然和我们的生活有关。白老大也不回信，只是在收了十封八封信之后，才寄一张字条来，大多数只有三个字："知道了。"很有清朝皇帝批奏摺的派头。

所以，他目光一射，就知道什么人是什么人，这时，良辰美景正在他伸手可及之处，他目光在两人身上一掠而过，倏然轻轻推出白素，双手倏然伸出，十指如钩，抓向良辰美景的肩头，出手之快，无与伦比，若不是温宝裕在这时忽然叫了起来，一定可以清楚地听到他这一抓所带起的劲风这声！

温宝裕突然大叫，自然是他也认出了白老大是什么人，因为那时，我和原振侠，都霍然起立，温宝裕则是直跳起来的，他叫的是："不得了啦！不得了啦！"

他为什么会这样叫，连他自己也莫名其妙，那是他在认出了白老大之后，刹那之间感到了极度兴奋的一种异常反应，只管有声音发出来，哪里还理会得大叫出来的是什么话！

至于他何以一看到白老大出现就极度兴奋，自然是由于他平时听白老大的事迹多了，又知道白老大武功盖世，越老越有童心，温宝裕唯恐天下不乱，一想到自己若是和白老大一老一少两人，在江湖也捣腾一翻，怕不无动地摇，翻江倒海！所以一下了就乐极忘形了！

这时的情形之乱，可想而知，我还未曾出声称呼，白老大已向良辰美景出了手，而且，在出手之前，一点先兆都没有，甚至视线也不在两人的身上，有几分偷袭的味道。

以白老大身分之高，尚且如此，自然是他从刚才两人一栋而至的行动之中，看出了两人的轻功造诣极高。他既然出了手，若是抓不中两个

小丫头，那自然无趣之极，所以宁愿出手之前，弄些少狡桧。

白老大出手，疾逾闪电，可是良辰美景的身法也甚快，一声娇呼，身形已向后倒纵而出，两条红影掠过茶几和沙发，一下子到了钢琴之上。

白老大一抓抓空，一声呼喝，并不缩回手来，双手仍然扬起，身子也跟著纵出，良辰美景才一落钢琴上，可能双足还未曾站到琴盖——当然是站到了的，但因为动作实在太快，所以给人似未曾站到之感——白老大已然扑到，这一次，白老大扑得高，是居高临上，老鹰搏免之势抓将下来的！

良辰美景身子向后略仰，竟然就著这个略为后仰的姿势，并肩平平向后射了出去。

白老大第二抓又自落空，足尖在琴盖上一点，又直逼了过去。

白老大和良辰美景的追逐，看来固然惊心动魄之极，也精采之极，但是我住所的客厅，毕竟不是演武厅或擂台，我心中一叠声叫苦，只怕客厅要遭劫，可是他们双方的行动又那么快，谁能阻止他们！

良辰美景再一退，白老大直逼过去，已把她们逼到了墙前，两人再无退路。白老大这时，运足了气，样子看来，极具威武，良辰美景在他又扬起手来之际，忽然同时格格一声娇笑，一边一个，反将白老大紧紧抱住，一再叫道：“捉到了！”

白老大怔了一怔，随即也呵呵大笑了起来，笑声震得人耳际嗡嗡直响，自然把温宝裕乱七八糟、不知所云的叫喊声压了下去。

白老大一面笑一面道：“好乖巧的小丫头！”良辰美景仍然挂在白老大的身上，娇声道：“老爷子，我们要是一个一个分开去，你是抓不住我们的！”

白老大侧头想了一想：“对，能抓到一个，已经不错了！”

胡说在这时候，首先鼓起掌来，我和白素已手拉手走了出去，白素眉花眼笑：“爹，你怎么来了丁’白老大问哼一声：“无事不登三宝殿，不过，且先自己报上名来！”

这一次，温宝裕抢了先，一跃向前，大声叫道：“温宝裕！”

白老大脸一沉（温宝裕配合得真好，立时头一缩），喝道：“你刚才嚷叫什么？什么叫不得了啦？”

温宝裕大声答“我是代卫斯理叫的，平日他最大，老爷子一到，他只怕有点不自在！”

温宝裕是在胡言乱语，可是说的话，恰好触及白老大的心境——六十多天了，哈山像是在空气之中消失了一样，打赌、输，我就成为输出去的赌注，大是不妙。白老大想到这里，不禁长叹了一声。

这一下子，把所有人吓了一跳，白老大却没有别的表示，良辰美景也报了名，白老大伸手抚摸她们和温宝裕的头，温宝裕斜睨向原振侠医生和我，一副鬼头鬼脑的神气。我知道他心中一定在想：白老大年纪大

你们很多，要是也摸你们的头，把你们当小孩子，倒也很有趣。

可是白老大为人很有分寸，等到胡说报了名字，他伸出手来，并不去摸胡说的头，而是和胡说握了握手，轮到原振侠医生时，他更客气，不但握手，还说了一声“久仰大名”。

原振侠向他深深鞠躬，白老大对原振侠的印象很好，十分诚恳地道：“年轻人，那么出色，感情上的烦恼必多，当作是人生一部分，大是有趣！”

一句话说得原振侠大是心服，连声道：“说得是，白老先生说得是！”

白素作了一个鬼脸，低声道：“只怕知易行难！”

原振侠医生假装听不见，可是耳根却有点发红。

混乱的情况，至此告一段落，众小辈围著满头银发的白老大团团坐定，白老大一面喝酒，一面才把事情的根由，详细道来。

当他一说到我，卫斯理，竟然成了赌注之际，别说良辰美景和温宝裕了，连原振侠、胡说也大笑特笑，白素竟然也不念多年夫妻之情，笑得弯下了身子，直不起来。糟糕的是，我也得跟著大家一起笑。

白老大说完，双手一摊，望实了我。他老人家看来是存心耍赖了！

我只好先发表意见：“你上当了，哈山早已离开了那船，等到最后一天，他才回到船上，在你的面前出现，宣布你的失败！”

白老大连连摇头：“不会，这种狗皮倒灶的事，哈山是不做的。”

在提到哈山的时候，白老大就离不了用上海话。上海话的“狗皮倒灶”，十分传神，意义也很广裹，大抵是不大多快，不漂亮，鬼头鬼脑，不能见光的行为而言。

温宝裕则道：“老爷子，他是要躲在任何一间客房的衣柜中，你就找不到他了！”

白老大叹了一声：“我岂有想不到之理？间间房间，只只衣柜，我都打开来过，甚至叫过：哈山，还不出来。根据我们的协定，他非出来不可！”

良辰美景也提了一些可能，胡说和原振侠也有了假设，当然是温宝裕的假设最多，简直是层出不穷，令得白老大也大是讶异。

温宝裕的其中一个假设是：“他一定在最当眼处，可能每天就在你的身旁，所以你反而不注意！”

白老大叹了一声：一这一点我也想到过了，难道他会隐身法？”

这一句话，又引发了温室裕的另一假设，他叫了起来：“我想到了！”（他在每一个假设之前，都先这样叫。）他神情十分兴奋：“我想到了，他一定利用了魔术中的隐形法，那种魔术，利用镜子作巧妙的角度安排，可以造成视觉上错觉，使人看不到躲在镜子后面的人！一艘船那么大，要布且这样的一个角落，太容易了！”

温宝裕的每一个假设，几乎都是一提出来，就立刻遭到否决，可是这次，他说完之后，各人竟然都默不作声，温宝裕大是兴奋，昂起了头，一副得意洋洋之状。

白老大首先开口：“嗯，这倒有点道理，哈山那样做，也不算是犯规，如果真是那样，真的没有办法将他找出来了，我总不能用一根棍子满船去敲打，就算人家不把我当神经病，船那么大，时间也不够了！”

温宝裕忙道：“是啊，老爷子，看你这次打赌啊，是输定了！”

他说著，竟然幸灾乐祸，大是高兴，学著戏腔，“哈哈哈”

大笑三声。

我也不去生他的气，只是道：“看来不能赢了，一人躲，十人找，这个赌打得本来就有点吃亏，这样，和哈山去讨价还价一番，看来哈山自知占了便宜，也肯答应的。”

温宝裕忙道：“是啊！是个骗局，输了，很多情形之下，可以打折扣付钱，我看提出叫卫斯理陪他六十天，哈山一定肯接受。”

我悠然道：“不，改派温宝裕去陪他一百二十天，小宝肚子里的故事更多，至少，我就没有和苗女有——”

我讲到这里，温宝裕已经涨红了脸，大叫了起来：“是我不对了，我什么也不说了！”

他和苗女蓝丝之间发生的事，别人都不知道，我只对白素说了，温宝裕知道我知道，可是两人之间，也没有说破过。若不是他实在太可恶，我也不会以此要胁。

白素瞪了我一眼，白老大倒对我的提议，大是兴趣，托著下额道：“嗯，我正在犯愁，这主意很好！”

他一面说，一面向温宝裕望去，看到温宝裕俊脸通红，他不知其中另有文章，还只道温宝裕不乐意，就道：“皇帝不会用饿兵，你要是替卫斯理去了，要什么，只管向我开口就是！”

温宝裕这个人，一生之中，奇遇甚多。他和陈长青十分投缘，等陈长青“看破红尘，上山当道”之后，把祖传大屋交由他全权处理，那屋子简直是开发不尽的宝库，不知道可以给他发掘多久。现在，白老大又向他说这样的话；白老大言出必行，我不禁替他提一把汗，温宝裕的想法，匪夷所思，要是他提出来的要求，竟是白老大办不到的，这就不免难堪了！

一时之间，人人都静了下来，温室裕十分认真，背负双手，来回踱步，足有一分钟之久，客厅之中竟然鸦雀无声，过了一分钟，温宝格才长叹一声：“老爷子可以给我的东西太多了，我竟然不知道要什么才好，唉，老爷子，随你的意思办！”

这一来，大大对了白老大的胃口，老头子一把扯过温宝裕来，拍著他的肩头，大声称赞；“好小子，有出色，你在上学？

暑假到法国来找我，我有一套拳法，很合你练，学会了——”

他说到这里，斜眼向我、白素和原振侠望了一眼，“嘿嘿”

于笑两声，竟没有再说下去，可是意思却再明白也没有。

温宝裕大喜过望：“老爷子，可是学会那套拳法，他们三个人都打不过我？”

白老大伸手指向温室裕道：“嗳，你话不能那么说，那么说别人会心中不服！”

我，白素和原振侠都不禁大笑，这一老一少，可真是对了眼，合拍之至。

白老大又道：“现在还有十多天，打赌不一定输，不过不论输赢，我都会教你。”

温室裕喜欢得手舞足蹈，在白老大的身边，团团乱转，“老爷子”喊得震天价响。我提醒白老大一句：“哈山若然真是用魔术的掩眼法躲了起来，你输面占九成，还有一个可能，他要是知道你有了邮船的详细资料，会不会改变一下结构，譬如说，把原来的两间房间，化成三间，多了在资料上没有的一间，你怎么找？”

白老大呆了半晌，这个可能更实在，真要是这样，一开始有八十天时间，倒还可以，现在，时间无多，只怕也输定了！

白老大的神情有点沮丧：“真想不到，哈山会那么认真，真无趣！”

老人家不讲道理起来，真是很难说，价值两亿英镑的大轮船　输了就要送人的，能不认真吗？当下，温宝裕提出请白老大去参观陈长青的屋子。

白老大欣然允诺，于是一行人等，又在陈长青的屋子中，消磨了一段时间，并且由胡说、温宝裕发办，各人在厨房中大显身手，除了原振侠医生有事先走之外，一行人到将近午夜时分，才送白老大上船，大家一起跟了上去。

一上船，温宝裕就长叹一声：“老爷子，这个赌，你打得真不值，这船太大了！”

第四部：烟消日出不见人

我也正有这个意思：要在那么大的一艘船上，寻找一个刻意躲藏起来的人，实在是十分困难的事。尤其，我留意到了白老大和哈山的打赌，并没有指定哈山一定要躲在一个固定的地方。

如果我是躲的一方，我就绝不会躲在一处固定的所在。白白大在船长室找他的时候，他可以躲在大副那里，而等到白老大认为船长室找过了，没有问题时，他又可以回到船长室去，这样的捉迷藏法，别说八十天，就算八百天，白老大也未必能把人找出来。

我并没有说什么，可是我的神情，显然表示了白老大非失败不可，白老大自己也明白这一点（不然，以他的脾气，怎会把事情告诉我们，明显地要求助？），他向我望了一眼，又向良辰美景望去，良辰美景也摇了摇头，胡说叹了一声："从来都是躲容易，找困难。有句古话说：一人藏，十人找！"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最后向白素望去，自然是想听听白素的意见。

在这之前，由于白素一直没有说过什么，所以我也早在留意她的神情，我看到她像是对于白老大必然失败的结论，表示不很同意。

果然，白老大才向她看了一眼，她就道："爸，你用的方法不对！"

白老大一听，大是高兴，他自然知道自己这个女儿，足智多谋，非同小可，而且她也真的希望自己可以打赢这场赌，所以忙道："应该怎么样？"

白素一侧头，笑："兵法之中，有'用间'一条，你怎么忘了？"

白老大苦笑："我怎么会忘？没有上船之前，我已经买通了那个二级管事，可是他什么情报也没有提供——我相信他是真的不知道！"

白素摇头："二级管事地位太低，我相信，知道哈山行藏的人极少，但是船长一定是其中之一！"

白老大叫了起来："船长怎么肯给人收买？哈山是船公司的老板，要什么样的价钱，才能收买得了船长，我想是想过了，可是代价太高，未免不划算！"

白老大叫得十分愤然，白素却十分泰然："羊毛出在羊身上！"

白老大一怔，我也一怔，几个年轻人显然一时之间，还没有会过意来，可是我和白老大，在一怔之后，立时明白了白素的意思，两人不约而同，一起纵声大笑起来。接著，温宝裕他们也明白了。

白素的意思再明白不过——羊毛出在羊身上，白老大要是赢了这场打赌，这条大船就是他的，他可以随意处置，那么，就算送一半给人，也还是十分划算。这条船的船长，虽然薪水高，但怎么样也不容易抵受一亿英镑诱惑！

我一面笑，一面伸手指向白素，一方面是说她的主意高妙，另一方

面，也略有指责之意。因为收买一个人，使这个人做出背叛的行为，这种事，无论如何，总不能算是太高尚。

白素自然也明白这一点，若不是为，白老大，她一定不会出此下策。

白素现出了一个顽皮的神情，偷偷向白老大指了一指。那然是在为她自己辩护，说全是为了白老大。

我止住了笑声，叹了一下，因为这时，我看到一个身形高大、穿著船长制服的中年人，正在另外两个高级船员的陪同之下，向我们走了过来。那自然是船长接到了报告，知道白老大开船来了，所以来欢迎的。

船长看来貌相威武，十分稳重，是一个可以信任的人。可是我知道，他将会在一亿英镑的引诱之下，作痛苦的抉择，结果几乎可想而知，他原来平静满足的生活，可能就此改观。

而这一切，只是为了打赌。

一想到这里，我几乎想要制止这件事的进行，可是已经迟了，白老大已呵呵笑著，迎了上去，当船长伸手要向他行礼之时、他十分亲热地一下子握住了船长的手，恳切地道："我们是朋友，别来这一套，来来来，介绍几个人给你！"白老大替我们　一引见，自然免不了客套一番，船长十分有诚意地邀请我们进餐，可是我始终有不舒服的感觉，所以也不理别人的反应如何，一口拒绝，说是"还有十分重要的事等著做。"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白素连看也不曾看我一眼，态度自然之至。白老大却瞪了我一眼，他自然知道我是为什么不高兴。

可是温宝裕和良辰美景，在我拒绝的同时，就已经一起叫了起来："好啊！"

于是，在船上略作逗留之后，我和白素先离去，上了岸之后，白素才打破了沉默："船长是一个诚实人，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

我苦笑了一下："他可能本来是一个十分正直的人，也可哈山先生对他很有恩惠，当然哈山十分信任他，而他却将会出卖哈山先生！"

白素扬了扬眉道："如果他本来真是那么正直，他就不会出卖哈山！"

我有点恼怒："每一个人都有价钱，何必用高价去试验别人，叫这个人出卖自己！"

我和白素，很少有意见上的分歧，白素看来并不像是在和我争论，她只是淡淡地道："本来完全是游戏，别把事情看得那么重要。船长答应了，他获得了巨额的金钱，他若是不答应，一定在这件事中，可以得到极多的自我满足，又有什么不好？"

我也不想再争下去，所以笑了笑："别找那么多理由了，反正你只是想令老人家高兴一下！"

白素嘴角向上微翘："难道不应该吗？"

我摊了摊手，表示无话可说。回到家里之后，也就没有再将这件事放在心上，当天晚上，温宝裕他们，兴高采烈地来到，显然他们在船上，玩得十分高兴。

温宝裕一进门就大声叫嚷：“乖乖不得了，白老爷子说他赢了这条船，就送给我们！”

这一次，连胡说也掩不住兴奋的神情。良辰美景更是嘻嘻咯咯，说个不停，由于他们说话的速度十分快，所以根本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

我心中苦笑了一下，这几个小家伙，本来已经够胡闹的了，现在又有白老大这样的超级大亨撑腰，还有不翻天覆地的吗？

我冷冷地道：“不是先要给船长分一半去吗？”

温宝裕一听，非但自己立时不出声，而且还向别人打眼色，叫别人也不要说话。他这种鬼头鬼脑的行径，怎瞒得过我的法眼，我立时伸手向他一指：“老爷子收买船长的经过如何，从实招来！”

温宝裕忙竖起三只手指：“真的不知道，这种事，白老爷子怎么会当众进行，自然在只有天知地知的情形之下，秘密进行！”

我盯著他，并不说什么，温宝裕在做了几个无意义的动作，仍然不能避开我目光之后，他叹了一声：“老爷子和我们，灌了船长不少酒，船长在酒后，老是望著老爷子古里古怪地笑，显然他心中有秘密，也知道老爷子亟想知道这个秘密，所以才会有这种神情！”

良辰美景道：“老爷子真沉得住气，假装看不见，可是我想信，我们一走，他们就会各表心事，这上下，只怕交易已经成功了！”

胡说道：“老爷子答应我们，不论他的行动是否成功，都会立刻通知我们。”

胡说的话才一出口，电话就响了起来，我拿起电话，就听到了白老大得意非凡的“呵呵”笑声，我心中暗叫了一声：好快见功！

我“嗯”了一声：“四个小家伙才回来。”

白老大道：“告诉他们，船长已经答应了！”温宝裕他们，都听到了白老大的声音，都欢呼了起来，温室裕大声问：“哈山躲在什么地方？连你花了那么多天，也找不到他。”

白老大再道：“小鬼头自己动动脑筋，哪有便宜叫你占尽的事？”

温宝裕与良辰美景一起叫了起来：“那不公平，老爷子你自己也想不出来！”

白老大仍然笑著，可知他此际，心情快乐之至：“太公平了，我是老头子，你们个个年轻，脑筋应该比老人家好，该自己去想想！”

温宝裕急得搔耳挠腮，良辰美景也掀起了嘴，我道：“你知道了哈山躲藏的地方，不要立刻去找他出来，因为你才和船长长时间在一起，人家会怀疑是船长出卖了他！”

白老大笑声不绝：“我的确不打算立刻去把他拉出来，游戏还可以玩

下去，可是那不是为了怕船长被人怀疑，因为若是能找到哈山，没有船长的泄露消息，几乎没有可能！所以是船长告密，哈山一定知道：船长自己也知道这一点。”我唤了一声，兴高采烈的白老大显然没有注意，继续在说：“准备到最后一分钟，让哈山以为自己已经赢定了，才突然把他找出来。”

白素忙道：“爸，这不必了吧，你们是好朋友吗？何必得那样子？”

白老大笑：“不要紧，哈山玩得起的！而且，也不能早找出来，哈山一怒之下，一定开除船长，航程没有结束，开除了船长，那是不吉祥的！”

他说到这里，在大笑声中，结束了这次通话。我放下电话，苦笑了一下：“哈山一定十分伤心信错了人——这件故事教训我们，不要乱信人！”

温宝裕狂笑：“这里的所有人，我相信都不会为了任何利益而出卖人，船长本身有问题，物必先腐，而后虫生！不关我们的事。”

我勉强笑了一下，自然不想争论下去。

白素想来是为了怨气氛缓和一些，她道：“哈山究竟用什么方法躲藏起来的，倒很值得想一想，隐蔽到了若不是船长泄露了秘密，就简直无法找得到的地步，这其中一定有十分有趣的秘密在！”

白素的话，引起了附和，大家七嘴八舌地猜了起来，温宝裕仍然坚持他的魔术障眼法的说法。我听了一会，向楼上走去，走到了一半，我陡地想起一些事来，不禁发出了“啊”地一声，转头而下看去，看到在一片热闹之中，白素侧著头，也正在想什么，紧蹙著眉，我叫了她一声，她抬起了头来。

我道：“素，事情有点不对头！”

白素点头：“是，我也才想到了！”

正在讲话的人，听得我们这样说，都静了下来，我道：“哈山不是笨人，一定想得到老爷子终于会去收买船长，他不可能不预作准备，老爷子的收买过程太容易了，就可能有诈！”

白素也向楼梯上走来，我们就停在楼梯的当中，开始讨论。我举起了手，表示我在刹那间想到了很多，让我先发表意见：“有两个可能，一是和躲藏的哈山有联络的不是船长，船长根本不知道哈山在何处！”温宝裕首先表示不同意：“船长说了哈山藏匿的情形，一定妙到极点，所以老爷子才相信了的。”

我望向小宝，小宝在楼下，昂头望著我，虽然他经历不算少，但脸上还是有几分稚气。我道：“哈山可能有两个躲藏的方案，他使用了甲方案，把乙方案告诉船长，并且告诉船长，有收买他的时候，就把乙方案说出来——这一来，老爷子就输定了，到了最后一分钟，他以为胜券在握，结果却反而一败涂地，哈山再出现，老人家不知是不是受得起这个刺激？”

我这一番话，说得白素也大是紧张，她忙道：“糟！快通知他！”

我挥了挥手：“不急，可以先讨论得最好，船长可能只知道用来骗人的乙方案，那么，真正知道哈山躲藏的方法的，应该是什么人？”

胡说的声音，也一反平日的稳重，显得有点迟疑：“大副？

提议老爷子去试一试大副？”

良辰美景道：“不会是高级船员，要是，为什么不干脆找船长，也不会是低级船员，中级船员的可能性最高！”

温宝裕翻了翻眼：“说了等于没说，中级船员也至少有两百多人，总不能对每一个人都作一番试探。”

白素叹了一声：“这样讨论下去，不会有结果，老人家的好胜心十分强烈，要是用了种种手段，仍然输了，只怕会令得他的晚年生活，悒悒不欢！”

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忧形于色，我握了握她的手，发现她手冰凉——这令我吓了一大跳，感到事态十分严重，如果她不是真的担心，也不会这样。

我和她几乎同时开口：“我有一个计划！”

我只作了一个手势，表示请她先说，白素笑了一下：“我想我们的计划是一样的，船不是要到午夜才开吗？有足够的时间给我混上船去，在船上利用剩下来的日子，把哈山找出来！”

我“啊哈”一声：“不错，山人正有此意，我们好久没有一起行动了！”

白素侧头看了一会：“上船之后，我们分头行事，一有发现，不必自己出手，立刻通知老爷子。当然，上船后先要和老人家联络，那就立时可以揭穿船长的话，是真还是假！”

良辰美景和温宝裕胡说听我和白素定下了这样的计划，都跃跃欲试，但是那要离开一个月左右，他们都没有这个可能，只好作罢。

我和白素示意他们离去，就开始准备，所要准备的只是彻底改变我们的容貌——要做到这一点，十分容易，难的是我和白素，都必需变成样貌十分普通，看上几十次，也不容易给人留下印象的那种人。

因为船在海上航行已有相当时日，船员和搭客之间，都已有了一定程度的熟悉，忽然如果多了两个碍眼的陌生人，很难不暴露身分。

我们要在上船之后，尽量保持秘密，只让白老大一个人知道我们上了船。不然，就算把哈山找了出来，哈山只怕也会用手指刮脸皮，笑白老大靠别人的帮助，才能成功，十分“鸭屎臭”（不光彩）。

所以，这一点，花了我们大约一小时左右，完成之后，我们互相一看，不禁哈哈大笑。白素扮成了一个中年妇女，绝不起眼，可以把她放在任何地方，而不会有人注意她。我自然也有那么普通就扮得多普通——在未来的十七八天之中，我们就要以这样的面目在那艘大邮船上活

动，把躲藏得十分严密的哈山找出来。

然后，又带了一些行动时必要使用的小工具，真正有用处的工具，相信白老大早已配备齐全，反正我们一到就可以和他会合，自然可以一起使用。

我们在午夜前到达码头，轻易上了船，先在又宽敞又豪华的休息室之中，看到白老大的身边围了不少人，正在听他高谈阔论，白老大叼著烟斗，喝著美酒，神采飞扬，可见心中十分高兴。

白素先过去，到了他的身后，白老大多少年来的江湖冒险生涯，使得他十分敏感，一有人接近，立刻就知道，抬头向白素望了一眼。

这一下子，我真的佩服他的目光犀利，白素的化妆技巧极高，但还是给他一下就看了出来。他事后说："我只是看出了这个人经过化妆，但是却认不出那是什么人。"

他一看到了有一个经过精心化妆的人到了他的身边，自然大是不满，两道银眉，向上一场，不怒而威，气派一流。

白素连忙低声说了一句话，自然是说明了自己的身分，白老大耸起了眉，缓缓落了下来。在这些过程之中，他一直没有停止讲话，忽然，他打了一个哈哈："今天就说到这里为止了！"

他说著，就站了起来，直到这时，他才向我站立的地方，看了一眼，一面和人打著招呼，一面向前走著，我和白素，跟在他的后面，和他一起进人了他的房间。

白老大在船上的房间，是船上设备最豪华的套间，白老大把门关上，略有不愉之色："我已经赢定了，你们进来作什么？"

白素立即把我们在收到了他电话之后，所作的推测，告诉了他，白老大用力在腿上一拍："说得是，真可能阴沟里翻了船……"

我忙问："船长怎么说？"

白老大道："船长说，哈山躲在蒸气房中，那是船上用来高温消毒的地方，所有需要消毒的东西，都经由这高温蒸汽室处理，蒸汽室中全是高温形成的水蒸汽，二十四小时不断。我也曾去看过，根本看不清里面的情形，但考虑到人根本不可能在那样的高温下生活，也就放弃了没有追究下去。"

白老大说到这里，用力吸了一口烟，吸得烟斗滋滋直响，他徐徐喷烟出来："船长说，他在蒸汽室中做了手脚，用防高热的材料，辟出了一间小室，再备上最好的空气调节系统。你想想，要不是船长这样说，谁会想得到云雾腾腾的蒸汽室中会藏著人！"

我叹了一声："老爷子，船长的话，有十分明显的漏洞：蒸汽室二十四小时不断操作，也就是说，哈山进了那小空间之后，不能出来！"

白老大"啊"地一声："是啊，他无法通过高温的蒸汽，他也不至于肯委屈自己在那密封的小空间中，过上八十天，我上当了！"

他说著，现出十分愤怒的神情，来回踱了几步，大声道："去把船长

找来！”

这时，已经是午夜，到了船要启的时分，汽笛声响个不绝。白素道：“等一会不迟，船正启航，船长不能离开他的岗位。”

白老大想想也是，就坐了下来：“这家伙，很会做戏，我提出可以把这条船分给他一半，他那种又惊又喜，连酒都醒了八分的样子，描也描不出，谁知道全是在做作！我也就没好好想一想，八十天，若是哈山躲在那小空间不出来，光是秽物的臭味，就把他臭死了，怎受得了？”

我道：“除非他另外有处置的方法，或是通过靠蒸汽房的外墙，用管子把秽物弄走。不过也真亏他，这样闷上八十天，怎么受得了？”

白素坐著，悠然晃著腿：“或许他想到闷上八十天，可以有八十天故事听，也就忍得下去！”

我打了两个干哈哈，白老大已经在电脑资料中，找到了那蒸汽房的所在，蒸汽房在厨房的隔壁，由于许多要消毒的物件，都是厨房用品之故，所以有输送带，直通蒸汽室。蒸汽室的一边，是另外一组输送带，输送床单、毛巾等需要高温消毒的物品，全部消毒物品，都经过输送带自动传送，操作的工人，根本不必进人蒸汽室。

蒸汽室的下层，是锅炉房——巨大无比的轮船的动力中心，产生的巨大热力，是蒸汽室能量的来源，有不少管子把热力输送进蒸汽室去，维持蒸汽室的高温。蒸汽室的上面，是男宾专用的公共浴室。

我看了一会，发表自己的意见：“在蒸汽室中加建隔热的空间，也可以打通通道，在有需要的时候离开。我估计他多少也会弄些滑头，例如化了装出来活动，叫你认不出他来！

白老大怒道；“讲好了不能化装的！”

我沉声道：“把赌注的一半去行贿，只怕也有点不合规矩！”

白老大闷哼一声，没有说什么，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不必多废话，我笑了起来，船长没有空，就算他下了命令，停止蒸汽室的操作，要使蒸汽消尽，人可以进去，只怕也要数天，不如去找一找是不是有秘密通道的好，我想极可能是在公共浴池的的池水之下,采用潜艇的压力舱的办法——哈山如果想出来，从浴池水底冒出来,当真神不知鬼不觉！”

白老大又好气又好笑：“这家伙，孵混堂孵成这样子！”

（上海人叫公共浴池叫“混堂”，上公共浴室洗澡，叫“孵混堂”。）

白素摇头；“我们不是假设船长提供的是假情报吗？怎么说著说著，就当真了呢？”

我笑：“因为躲在蒸汽室的设想很好！很有‘云深不知处’的味道，大有唐诗风韵。”

白老人笑道：“先去看看实地的情形！”

白素有点意外：“你真沉得住气，还没有去看过？”

白老大一翻眼，大有嫌白素的话不中听之意，我不禁吐了吐舌头，老人家的脾气不是十分好，说话真得小心一些才好。

我们先立刻白老大的封建，等白老大出来了，我们就跟在他的后，。白老大对船上的一切，再熟不过，一道来到了蒸汽房前，蒸汽房有巨幅的玻璃墙，可以看到里面水汽弥漫的情形，许多在消毒的物品，在传送带上移动，一切操作都自动化。

努力看去，好像在左、右两个角落处，都有突出处，可能是建出来的小空间，如果哈山真是躲在那种小空间中，那可真是难为了他！

然后，我们又到和蒸汽房相邻的几处地方，转了一转，我和白老大在走进公共浴室时，对那个大浴池看了一眼，白老大呵呵大笑："哈山在上海长大，一直十分喜欢孵混堂，认为是一大享受，所以在大邮轮中，也弄了那么大的一个浴池！"

公共浴池确然是中国的特产，也是生活享受之一，一些繁华的地方，如扬州、苏州，当地闲散的居民，都有"上午皮包水"（喝茶）、"下午水包皮"（人浴）的生活习惯！

这时，船已经离开了码头，在缓缓航行，这时，船长自然仍然是最忙的时候，我们闲溜到了甲板上，看著大船渐渐离开城市，然后，就在白老大的带领之下，到了高级船员休息室。

好在这些日子来，白老大的身边都有人跟著，所以我们和他在一起，不会特别碍眼。

在高级船员休息室中，船长有一间单独的会客室，白老大迳自推门走进去，还对一个年轻的船员道："请去告诉船长，一可以离开岗位，立刻到这里来，我在这里等他，有重要的的事！"

年轻船员显然知道白老大的身分，嚅嚅连声，小步跑了开去。

白老大对这个小会客室竟也很熟，打开了酒柜，笑著说："船上很有点好酒，不必替他节省！"我和他各人一杯在手，大约只等了二十分钟左右，门推开，船长走了进来。

我不是第一次见到这位船长，他身形高大，神情威严，这时，他一进来，看到除了白老大之外，还有两个陌生人在，就吓了一跳，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我心中想，一个人若是做了亏心事，就会有这种神情，这种神情，如果要假装，倒十分困难。

白老大向我和白素指了一指："不必理他们，我问你，你告诉我的一切，全是真的？"

船长忙竖起三只手指来，神情发急："自然是真的！"

白老大目光凌厉："不是你和哈山老头子勾结了来骗我上当的？"

船长大是委曲："白先生，如果有勾结，那就是你和我的勾结，如果你不相信我，怎么合作，你的承诺，难道只是儿戏？"

他急急说著，呼吸粗重，涨红了脸，倒了一杯酒，一口喝干。

白老大沉声道：“我的承诺当然有效，只要哈山真的在那里！”

船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可以下令，蒸汽房停止操作，加强抽气扇的运作，一小时之后，人就可以进去，哈山先生在右角加建的那个小空间之中，这是立刻可以实现的事。”

白老大点头：“好，你这就去下令。”。

船长一点也没有犹豫，就动用了他随身携带的通话仪，下达了命令。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十分疑惑，白老大只瞪了我们一眼，大有嫌我们多事之意。

这时，我心中也大惑不解：难道船长所说是真的，哈山真是躲在那个地方？看船长的行动，如果他在说谎，这时哪里还会那么镇定？至多两三小时，就要见真章的！”

白素皱著眉，不出声，我略欠了欠身子，忍不住问：“船长，请问在那个加建的小空间中，哈山先生如何活动，他的饮食问题怎么解决？排泄问题又怎么解决？还是有什么暗道可以离开那个小空间？”

我一口气问了很多问题，一开口，船长就用十分警惕的神情望著我，等我问完，他并不回答，只是向白老大望去，白老大不耐烦地一挥手：“这是我的一个朋友，生性好奇，又不相信事实！”

白老大这样说，令我十分尴尬，因为他分明表示他已经知道哈山在什么地方，本来好好地计划好了，到最后一分钟，才把哈山“拎出来”，可能他早已设想了好多遍那一刹间的快乐，决定在什么样的轰笑声中，大踏步跨进蒸汽房。

可是，我的怀疑，却令他的打算无法实行，还得要提前把哈山找出来，这无疑是减少了他许多打赌胜利的乐趣。

他这样对船长说，是在暗示我这个人，根本可以不理，自然也不必回答我的问题。

事后相当久，有一次又谈起这件事，我问白老大：“当时你对哈山如何在那小空间中生存八十天，难道一点好奇心都没有？”

白老大却一瞪眼：“哈山总有安排的，关心这个干什么，再说，当时你也只是好奇，并没有想到整件事的关键就在这上头。”

我点头：“是的，我只是好奇，可是我认为，许多许多神秘事件，终于可以探出真相来，正是由于一念而来的好奇开始的。”

白老大没有再说什么，大约是在想当时的情形。当时，船长得到了白老大的暗示，本来是可以不必回答我的问题的，可是多半是由于他自己也十分好奇，所以他又向我望来，神情十分疑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哈山先生的行为很怪——”

他说到这里，陡然停了下来，一副说漏了嘴的样子，神情十分惶恐，眼珠乱转，我冷笑了一声：“你已泄露了哈山先生最大的秘密，再说点枝节问题，也不算是什么大事了！”

船长笑得十分勉强："白先生的条件十分好，我想任何都会答应的！"

白老大闷哼了一声，扬起手来，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再难为船长。我和白素上船来，还经过了精心的化装，本来，我们一心认定白老大上了当——如果是白老大上了当，那么叫船长来一问，船长一定会"哈哈"大笑，说他根本不知道哈山在什么地方，或者是知道了他也不会说，等等。

如今船长已下令停止蒸气室的操作，可知哈山真是躲在那地方，不必我们在船上到处找寻，化装自然是多余的了。而在船长吞吞吐吐的话中，哈山彷彿还有十分古怪的行径，那使我好奇心大增，自然要趁机问个究竟。

我奇道："船长，请你把一切经过告诉我们，反正等候进入蒸汽室，还需要一段时间。"

船长的神色有些犹豫不决，白老大这时，也生了好奇心，他道："你把经过情形说说也好。"

船长又考虑了一会，才道："哈山先生曾对我千叮万嘱，叫我绝不能把看到的情形告诉任何人，甚至连自己也最好不要想！"

我听到这种话，更是大奇，几句讽刺他的话，已要冲口而出，但还是忍了一忍，在这时候，船长已经自己说了出来："你们一定在想，我连他躲在什么地方都说了，还有什么不能说的？"

我们都不出声，等他自己来解答这个问题，他苦笑了一下："自然，哈山先生也曾叮嘱我万万不能透露他藏身之所，可是却没有……那么严重，所以使我感到，如果说那些经过，就更违背他的意思！"

船长还在一本正经说这种话，这一次，连白老大也忍不住了，冷冷地道："那么，你是不是要我把另外半条船给你，你才肯说？"

船长一下子站了起来，涨红了脸，样子十分恼怒，指著白老大，声音有点哑："你……用那么巨大的利益来引诱我，现在又来嘲弄我了？"白老大沉著脸，只是冷冷的望著他，船长指著白老大的手、慢慢垂了下来，毫无意义地挥动了几下，脸色也渐渐变得苍白。

我在心中暗叹了一声，心想船长虽然接受了白老大的条件，但是心中一定十分内疚，所以才会如此敏感，只怕他在收到了半条船之后　也不会快乐，因为他辜负了别人的信任，做了对不起别人的事！

也多半由于这个忒因，船长虽然发怒，可是也没有法子坚持下去他来回踱了儿步，又大口喝了几口酒，喝得太急了一些，口角全是酒，他用手背把酒抹去，又咳嗽了几声："那次船在靠岸之后，哈山先生照例宴请高级船员，在宴会之后，他单独和我会面，说起了打赌之事。"白老大并不看向他，我和白素则专注地听著，船长又喝了一口酒。然后，竟是长时间的沉默，我性子急，白老大也未见好脾气，可是我们却没有催他，因为船长这时的神情，十分古怪。

他看来十分茫然，像是正在思索一个十分难以想象的问题，眉心打

著结，眼神散乱，非但一声不出，而且一口一口，不住喝著酒。可能他的酒量十分好，但这样一直喝下去，也然会烂醉如泥。

看起来，他不知有多么巨大的心事，压得他现出这一激情，叫人不忍心去催他。

反倒是白素先开口，她用十分温柔的声音问："船长，可是有什么困难？"

船长陡然震动了一下，视线总算比较集中，他长叹了一声："能够不说，还是不说了吧！我已经对不起他，累得他赌输掉了！"

白老大大是讶异："嘿，这老头子，难道还有什么见不人的事？"

船长也叹了一声："反正就可以见到哈山先生了，如果事情可以说的话，问哈山先生本人，总比由我口中说出来的好！"

船长的态度，在忽然之间变成了这样子，真是大大出乎意料之外，他说事情很奇怪，又已经说了一个开头，可是却又不说了，用上海话来说，那真是"吊胃口"至于极点了！

白老大圆睁双眼，盯著他看，船长偏过头去，避开了他的眼光，看样子，白老大就算提出另外半条船也归他，他也不会说了。

僵持了一会，船长才道："白先生有通行全船的权利，可是进入蒸气室，虽然哈山先生迟早会知道是我泄露了秘密，但迟一点总比早一点好，而且……我也实在没有面目去见他！"

船长说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声音甚至有点硬咽，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安慰道："他们打赌，不是什么大事，你不必太认真，一艘船，哈山先生不在乎，对你来说，代表了许多许多，不要太责怪自己了。"

船长望了我好一会，神情十分感动，不过他显然没有认出我是谁来。

他连声道："谢谢我，对了，那个……哈山先生存身的地方，根本没有什么暗道，你刚才问的那些问题，我没有法子回答你，因为我也不知道！"

我心中本来已经够疑惑的了，这时他又提了一提，更是令我心痒难熬，可是看他的神情，我问了他也不会说，只好忍了下来。

白老大用力一挥手，已大踏步走了出去，我和白素忙跟在后面。我低声道："两个老人在这种情形下相见，不知会怎么样？"

白素略皱了皱眉，没有回答，过了一会，才道 "恐怕事情不会那么简单。"

我扬了扬眉，白素补充："船长要讲未讲的事，似乎很在关系！"

白素的思路十分缜密，她这时这样说，虽然只是一种感觉，没有什么依据，可是我也感到船长的态度十分可疑。我们低声交谈，走在前面的白老大也听到了，他"哼"地一声："船长是故作神秘！没有什么大不

了，问哈山，他一定什么都肯说！”

白老大信心十足、我们自然不便再说什么。没多久，又来到蒸汽房外，这时，早已停止了蒸汽的输送，残留在房中的蒸汽，在强力抽气扇的作用之下，也正在迅速减弱，和刚才云雾蒙蒙的情形，大不相同，几个船员正在门口恭候，温度计显示，房中的温度还是十分高，不适宜在这时候就进去。

就算暂时不能进去，蒸气房的情形，隔著玻璃，也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在右边那个角落处，有著加建出来的部分，看起来，只有两公尺见方，高度和蒸汽房一样，也不过三公尺。

那么小的一个空间，哈山多少年来养尊处优惯了的人，可以在里面躲藏几十天，只是为了要赢这场打赌？难道我八十天讲故事给他听那么重要？看来当然不是，只是为了要争一气！

（“争一口气”这种行为，在地球生物之中，肯定只有人会有。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纷争，都由莫名其妙的争一口气引发，人类行为之幼稚，有时，真的超乎想像之外！”）

（而人自称“万物之灵”！）

白老大显然也有同感；他叫了起来：“要死了，老头子然把自己关在一只大冰箱里面。”

他把那个空间形容为“大冰箱”，倒真是十分恰当，那部分由于在角落处，可以看到的两面，看来是不锈钢，有一面，有一扇门，那门也像是小型冷藏库的那种门，所以说那一具大冰箱，也十分近似。

我望著那角落，心中越来越是疑惑，从外表来看，空间是如此之小，而且，必然要有隔热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等等，又要占据不少空间，哈山在里面，可能躺下来，已经算很不错了——除非那只是一个进口处，一进去，可以通到别地方去，不然，真是没有法子可以在里而躲那么久的。

我也看出，白老大和白素心中，有著同样的疑惑，船员不知我们想做什么，我在白老大身边低声说了几句，白老大问：“哪一位负责蒸汽房？”

一个半秃的中年人大声答应：“我，三级管事。”

白老大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发问。我问：“你在船上服务多久了？”

管事的神态很恭敬：“船一下水，我就在船上，一直负责蒸汽房的工作。”

我指著那一个角落：“这一部份是加建出来的？”

管家的神情也十分疑惑：“不能说加建，是……一只恰好可以放进角落的大箱子，运来之后，放在那地方的。”

我作了一个手势：“你不知道这样做有什么作用？”

管事摇头："我不知道，船长亲自指挥的，并且吩咐我不要多问。"

我们互望了一眼，显然是哈山在外面先造好了，再运进来的，那样做，当然比在船上进行加建工作简单得多了。我又问："你可曾打开来看过？"

管事苦笑了一下："事情很奇怪，我也难免有好奇心，可是……当蒸汽还没有输送进来之前，我曾拉了一下门，可是不开，船长曾严格吩咐过，所以我不能有进一步的行动。"

我又再问。"船一启航，蒸汽就输人，二十四小时不断，一直到这次航行结束？"

管事连连点头，我向白素和白老大说："没有人可以通过高温的蒸汽，如果哈山在里面，他现在还在。"

白素忽然表示了她的忧虑："要是那门在里面上锁，外面就打不开。"

白老大道："我拍打箱子，表示已找到了他，哈山也不好意思再赖皮在里面不出来！"

我则道；"要是'箱子'有防热设备，只怕也能隔声。"

白老大纵笑："那就用烧焊器，把门烧开来！"

我们用上海话交谈，在一旁的船员，自然都不知我们在说些什么。

等到蒸汽房中的温暖，降低到人可以进去的时候，已经又过去了一小时，管事打开了门，还是有一股暖气，扑脸而来，白老大一马当先走在前面，我和白素都在进门后就不再向前，几个船员则留在门口。

这样的情形，白老大一打开门，看起来，就是他独力发现哈山藏身之所的了。

白老大来到那大箱子之前，先双手按在箱子上，用力撼了几下，他的气力再大，自然也撼不动丝毫，他试著去拉门，一连几下，也没有把门打开，他就用力拍打著，叫："找到了，快自己出来！"

他手掌十分有力，可是拍上去，所发出的声音，相当哑，这证明我的设想是对的，这大箱子每一面都一定有十分厚的隔热装置，白老大拍打的声音，可能根本传不进去，他的叫嚷声，躲在箱子中的人，自然也听不见。

白老大像是也想到了这一点，转过身来叫："给我一根铁棒什么的！"

那个管事看到白老大的行动，已经惊骇莫名，手足无措等白老大这样一叫，他语带哭音地叫："白先生，你想干什么？"

白老大的回答是："我可以有权在船上做任何事，这是船长的命令！"

管事看来四十岁左右，可以肯定，他一生平平稳稳，几时曾见过白老大这样无法无天的人过？我在他身边推了一下："快去找一根金属棒

来！”

管事连声答应，奔了开去，我也走近那大箱子，从那门上的门柄看来，就算门从里面锁上，锁也不会太复杂，多半只是扣上就算。

不一会，管事就提著一根铁棒，奔了过来，那是一技专撬东西的铁棒，倒大是合用。白老大一把抢一过来。先连敲了二三十下。

铁棒敲在大箱子上发出的“当当”声，相当响亮，应该可以令里面的人听到。

但是，在白老大停手之后，门却一点也没有打开的迹象，白老大问哼一声：“闷死在里面了？”

他说的是气话，可是他说的话，却十分可怕，哈山年纪不轻，这箱子内的“生活环境”，必然差至极矣，就不定早已有意外发生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自白老大的手中，接过铁棒来，把尖锐的一端，捅开门缝，门缝很紧，捅不进去，白老大回头喝：“别站著，把一切能打开门的工具全拿来，还有，通知船长来！”白老大还真有威严，他一呼喝，答应的人，至少三五个人之多，虽然说不上一呼百诺，但也算是很有气派的了。在“所有可以打开门”的工具还没有拿来之前，船长先气急败坏地赶了来，在白老大面前，又打手势又顿脚，急速地说著话，一面还抹著汗。

白老大声色俱厉，指著那大箱子的门，盯著船长，船长连连点头。白老大问：“你看他进去的？”

船长呆了一呆：“这……倒没有。”

白老大扬起手来，神情极怒，满头白发，像是有风扇在吹一样，我一看这情形，老人家真是动了气，别看船长身形高大，白老大要是在盛怒之下，出手重了些，一掌过去，船长可能要在医院中躺几个月！

所以我立时一个箭步窜向前去，拦在白老大和船长之间。

这一来，总算今白老大那一掌没有发出来，可是白老大却一伸手，把我拨了开去，仍然面对关船长，我和白素这时同时道：“有话慢慢说！”

也难怪白老大生气——船长告诉他，哈山躲在这个大箱子之中，可是这时又说，他并没有亲眼看哈山进箱子去，从那箱子的大小来看，哈山根本没有可能躲在里面好几十天。白老大不是被愚弄了吗？

船长更是著急：“这怎么是好！白先生，你这样闹法，哈山先生一定知道是我泄露了机密，唉，这……怎么好，不是讲好不要我在场的吗？”

白老大“哼”地一声：“闭上你的鸟嘴，你这蠢猪！”

船长可能不明白为什么要是“鸟嘴”，可是“蠢猪”他总是懂的，他涨红了脸站直了身子，十分郑重地抗议：“白老大，虽然你给我巨大利益的许诺，可是那并不表示你可以任意侮辱我！”

白老大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刹那之间，他变得十分疲倦，他

道：“我没有侮辱你，船长先生！”

、船长可能一时之间不明白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思，所以只是眨著眼。

这时候，几个船员已经搬著、抬著许多工具前来，各种各样都有，等候白老大的进一步的指示，白老大一挥手：“你们设法把大箱子的门打开来，用什么方法都可以，打开门之后再通知我！”

他说完了那几句话之后，转身就走，船长忙跟在后面，我和白素也一起跟了上去，白素和我手拖著手，白素的眼神在问我：“怎么办？”

白老大不再在蒸汽房中逗留，自然是他也知道，哈山不会在那大箱子之中，他的打赌输定了！所以十分生气，情绪也低落，这一点，可以从他忽然之间现出极疲倦的神态上可以看得出来。

要改变这情形，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哈山找出来，但是那又岂是说办就办得到的事？

我想了一想，指了指急急跟在白老大身后，正向他在解释什么的船长指了一指：“先从他哪里著手？”

白素苦笑：“有用吗？船长是哈山的一只棋子，不是爸受了他的愚弄，而是他受了哈山的愚弄ｒ我吸了一口气：“听听哈山愚弄他的过程，或者可以有新的线索发现。”

白素知道这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所以十分勉强地点了点头。

不一会，进了白老大的房间之中，白老大倏然转身，立时吼叫起来：“说！”

船长哭丧著脸：“说什么啊？”

我作了一个手势：“说说哈山先生把秘密告诉你的经过，情形！”

船长可能受不了一连串变故所带来的刺激，拿起一瓶酒来，打开瓶盖，咕嘟咕嘟就喝了两大口酒，然后抹了抹唇：“哈山先生告诉我的，打赌，他要躲起来，他说，他有一个十分特别的……容器，人在里面可以躲很久，要搬到船上来，问我放在什么地方好，我提了几处地方，他都不满意，后来，他自己选择了蒸气室。”

白老大问哼一声：“他还告诉你，要是我来问你，你就告诉我，他躲在那个大箱子礼貌！”

船长又涨红了脸：“没有！他相信我，根本没有预料我会泄露他的秘密，是我经不起引诱，才把他的秘密告诉了你的！”

白老大翻著眼，显然在盛怒之下，并不相信船长的那番剖白。

我倒是比较相信，所以又问：“那……容器？”

船长点头：“哈山先生那样称呼那个……看来像是巨型冻肉柜一样的东西。”

船长曾经不肯说他和哈山之间商量怎么躲起来的经过，那曾使我们

十分疑惑，由于当时以为一下子就可以把哈山“拎出来”，所以也没有追究下去。

如今情形有了那样的变化，哈山不可能在那“容器”之中，连船长也感到自己受了愚弄，情况当然已经不同了，可是船长看来，还是十分不愿意说经过的情形，他在说了那一句话之后，紧抿著嘴，下意识地表示不愿意再说。

我想开口逼问，白素向我作了一下手势，不让我出声，她柔声问：“那容器很小，你难道没怀疑过人不能在里面八十天不出来？”

第五部：阁中帝子今何在

我和白老大互望了一眼，我们心中都不知有多少话要问船长，但在相望之后，我们也都同意了还是由白素来问比较好。

我们就算把语气放得最软，总也还有逼问的霸气，而白素的声音，有循循善诱的作用，就算被问者十分不愿意回答，可是也无法抗拒，总会有一点透露，因为白素的声音和神态，都十分亲切关怀，使被问者感到她完全站在对方的立场！这时，白素一问，船长立即道：“我当然曾怀疑过，我一看到那容器，就问了这个问题——。”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向白素望去，白素用鼓励的眼神和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船长急速地眨了几下眼睛，才道：“那是在哈山先生在巴黎的巨宅中，他的那幢屋子极大——”

白老大不耐烦：“我知道，别说废话！”

船长不出声，样子十分气恼，白素责怪似地望了白老大一眼，我也有点怪白老大太心急了，船长本来是怎么也不肯说的，好不容易他肯说了，白老大又来打岔。

船长这一沉默，竟沉默了三分钟之久，我也沉不住气，要不是白素一再用手势阻止，我也要大声催促了！

三分钟之后，船长才又喝了一口酒：“那大箱子……在地窖，我一看到就骇然问：哈山先生，这……你怎么能在里面躲上几十天？”

哈山先生的神情十分神秘，他一手按在那“容器”上，笑著道：“几十天？几百天都可以，这……容器……举世无双，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来！”

当时，船长就想，不论是什么，总有一个专门名词，不能笼而统之称之为“容器”。而且，既然是用来住人的，“容器”这个名词，也不是十分恰当。

可是，船长打量了一下，也想不出该怎么称呼那“大箱子”，他本来想说，那很像一只巨型的冻肉柜，但一想到哈山先生将长时期躲在其中，这种话自然也说不出口了。

哈山接著，又吩咐了一些如何把这容器运上船去，尽可能别给人知道，千万不能泄露这个秘密，等等。

船长仍然十分担忧，指著那容器问：“哈山先生，你真的几十天不出来，就在里面？”

哈山又出现了十分神秘的笑容来：“当然，白老头子多么厉害，一出来，非给他发现不可！”

船长是一个相当忠实的人，仍然在为哈山担心：“哈山先生，八十天后，你……别说食物了，这密封的容器之中……的空气……只怕也不够呼吸！”

哈山先生这时的态度，怪异之极（船长在叙述时，语气也迟疑得很，很有点疑真疑幻的样子，像是未能肯定这时是不是真有这样的事发生过，可知当时哈山的反应是如何之怪），他一听之下，哈哈大笑，用力拍著船长的肩头，接下来的一句话，更令得船长目瞪口呆。

他说的是："谁说我要呼吸？"

当船长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白素和白老大三人，不约而同，一起叫了起来——那是任何人听到了这样的叙述之后的正常反应。

在各自发出了低呼声之后，白素最先提出要求："哈山先生说什么？请你再说一遍！"

船长的神情，本来就不是那么肯定，给白素一问，又迟疑了片刻，才算有了肯定的答案："是的，我没有听错，也记得很清楚，哈山先生确然是那么说：谁说我要呼吸？他就是那么说，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我们三个人交换了一个眼色，大家也不知道哈山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凡生物都要呼吸，不要呼吸的是死物，只有一种人不要呼吸，就是死人！

白老大咕浓了一句："这老头子，神经一定有毛病！"

白素则道："请你再说下去，越详细越好。"

船长叹了一口气，呆了一会，才继续说下去。

当时，船长在听得哈山那样说的时候，神情一定惊愕之极，正在笑著的哈山陡然怔了一怔，像是醒觉到自己说错了话，一时之间，不知怎么才好，相当惊惶，胡乱挥著手，来回踱了几步，才道："我刚才说了什么？"

船长老老实实把话重复了一遍："你说：谁说我要呼吸？"

哈山干笑了几声："这算是什么话？把这句话忘了，想也不要想，更不要对任何人提起，嗯？"

由于事情很怪，船长迟疑了一下，没有立刻答应，哈山已焦躁起来："这是我私人的一个……不想被人知的大秘密，你不能对任何人说，懂了没有？"

船长吓了一大跳，忙道："懂了，懂了，我不会对任何人说……起你曾……"

哈山大喝："够了，别再说了！"

船长刚才说"懂了"，可是事实上，他更糊涂了，哈山说那是一个大秘密，什么秘密？难道哈山他真的不要呼吸？可是哈山这时明明在呼吸，还相当急促。

不过船长知道，这件事最好再也不要提起——这就是为什么上次要他说经过情形，他考虑了半天仍然不肯说的原因了。

船长后来也想了很久，可是，仍然不明白哈山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他只是一个十分称职的船长，不习惯去想稀奇古怪的事，既然想不出名堂来，也只好放弃。可是在哈山当时紧张的神情上来揣测，他知道事情一定十分严重，所以谁也未曾提起过。

接下来，在当时，哈山转过身去，用背对著船长，大约有一两分钟，看来是想平复一下紧张的心请，船长也不敢去惊动他。

等到哈山又转回身来时，他已经完全恢复了常态，伸手在那容器上拍打著，神情充满自信："你不知道那姓白的老头子多可恶，他竟敢看不起我们这艘船，非要他打赌输了不可！"

一提到船，船长也不免动了真感情，自然希望哈山赢了这场打赌。

那时，哈山并没有告诉船长，他和白老大打赌的赌注是什么，要是船长知道了哈山把整条船拿去作赌注，说不定他会大力反对，那么，以后发生的事，也就有可能大大不同了。

很多情形下，一件事，在起点上，是有小小的不同，但是一直伸延开去，就会有绝不相同的结果，中国有"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说法，最是传神。

哈山吩咐船长找人把那"容器"搬到船上去，为了使最少人知道有这件事在进行，哈山特令船的航期更改，又放全体船员的假。

当哈山在进行这个部署的同时，白老大也在积极进行活动，整艘船的资料，他就在那个时候获得的。

大容器被运上船，一直到被安放在蒸气房的一个角落，船长都参与其事，那大容器十分沉重，重量超过三千公斤，所以搬运十分困难，要动用十分先进的搬运设备。自然，以哈山的财力而论，那不算什么，他要是高兴，甚至可以把那艘大轮船搬到陆地上来。

在搬运过程之中，哈山有时亦亲自来察看，他对那"容器"十分重视，一再要求小心，不能有碰撞，倒像是整个大箱子是什么精密仪器一样。

那容器放置在蒸气房的一角之后，有一个参与搬运工作的人，曾顺手在门柄上拉了一拉，恰好哈山先生在，一看到那工人这样动作，立时大发雷霆，那工人开始不出声，后来哈山实在骂得凶了，那工人忍不住反抗，大声道："门锁著，根本打不开，你那么紧张干什么？呶，难道有违法的东西在里面？"

哈山先生严厉之极地道："你敢再说一遍，我就告你诽谤，看你会受到什么样的惩罚！"

那工人总算还有点理智，想想和哈山先生作对，多半不会有什么好处，所以也就没有再说什么。

这算是一场小小的风波，船长从头到尾，看在眼里，他好奇心大起，不明白哈山为什么会那么紧张。

所以，后来，当哈山离去之后，他也曾偷偷去拉了一下，想看看容

器内的情形，当然，他根本拉不开门。

那容器的高度，离蒸气房的顶部约有三十公分，哈山又下令在整个蒸气房的顶上，加建一层，使得那容器看来更天衣无缝。

等到一切都准备就绪之后，哈山先生搓著手，神情十分满意，不住抚摸，拍打著那容器，然后，去到了船长室，和船长一起喝酒。

哈山一面喝酒，一面道：“那天，我会和白老头一起上船，在甲板上，我会介绍你给他，然后我离去，就躲进那个容器之中。

在我离开之后十五分钟，你下令把高温蒸气，输人蒸气房之中。”

船长在那时候，隐约感到有什么事极不对头，可是他又说不出是什么来，他十分郑重地道：“哈山先生，你肯定……绝对妥当？”

哈山作了一个表示妥当的手势，船长迟迟疑疑，还想说什么，哈山脸一沉：“有许多事你不明白，也不需要明白，别自作聪明了！”

船长不敢说什么，哈山在过了一会之后，脸色又暖和了下来：“你所要做的，只是小心对方的威逼利诱，白老头找不到我一定会想到你会知道我躲藏的所在，会对你用任何手段，包括……包括……”

船长叙述到这里，涨红了脸，没有再说下去，垂下了头，至少有一分钟之久，脸有惭色。

船长这种自然而然的情形，我看了倒十分感动。他在叙述哈山的话，哈山自然会说“白老头会用任何手段，包括卑鄙的手段在内”等等。

白老大后来所用的手段，虽然不是十分卑鄙，但也不能列入高尚，船长受不住引诱，终于泄露了哈山的秘密，所以他这时，感到了惭愧。

这证明船长实在是君子，为了一亿英镑的利益，泄露了一个游戏性质打赌的秘密，还会觉得惭愧！这年头，不知道有多少人，为了极少的利益，什么样的坏事都去干，还在洋洋自得哩！

白老大愤然：“哼！人根本无法在一个密封的容器之中生存几十天，船长，哈山老头做张做致，所既有一切的做作，全是为了骗我——且要你这个……老实人被他骗信了，我也会间接相信你，这就是哈山的目的！”

白老大在称船长为“老实人”之前，略为迟疑了一下，当然是在选择用词。船长的脸涨得更红，嗫嚅了一句听不清楚的话，然后才道：“哈山先生在进行一切的时候，是那么认真，他讲得明明白白，他会躲进那个容器中去，他……会骗我？”

白老大哼了一声，不再和船长说什么。

事情发展到这里，已经可以说是相当明朗化了。

正如白老大所说，哈山愚弄了船长，因为哈山知道白老大必然有办法令船长透露秘密。而自然，白老大也只能得到假情报。

哈山更可能知道白老大的性格，在以自己稳操胜券之后，会把胜利留到最后一分钟，那么，哈山就可以制造出这样的局面！

当白老大拍打著那容器，一无所获的时候，哈山他就可以哈哈大笑，突然出现……当然，那时已经过了八十天的期限。

这样一来，白老大输得惨不可言！

我的看法，也和白老大一样，所以我挥了一下手，意思是，对船长，对那容器，都可以不加理会了，现在要做的是，趁还有十七八天的时间，还是可以把哈山找出来，如果哈山确在船上的话。

要问船长的问题只有一个："在你搬运安装那个容器的同时，船上还有什么改建工程进行？"

船长想了一想，想得十分认真："没有！"

我再追问："船那么大，有一些地方有工程进行，你未必知道。"

船长的态度十分坚决："不，我一定会知道的，船上的制度十分严密，不可能有人进行工程，尤其，我大多数时间，都在船上！"

我向白老大望去："哈山确然躲得很好，不过我想还有十多天，以我们三个人的力量，总可以把他找出来的！"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其实一点把握也没有。正好这时，有船员来报告："用了很多方法，可是没有法子把那大柜子的门打白老大十分愤怒，喝："让那大柜子去见鬼，谁也不必去理它了！"

那两个船员十分惶恐，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向船长望去，船长这时，双手抱住了头，一动也不动。他心情的沮丧，可想而知他终于泄露了哈山的秘密，可是又得不到泄露的报酬，因为打赌赢的一方不是白老大。

船长枉作小人，而且，他的人格经不起引诱和考验，竟然早在哈山的计算之中，他成了哈山愚弄白老大的一个工具！

那两个船员叫了船长几声，船长才脸色灰败，抬起头来，挥著手，声音嘶哑："照白老大的话去做！"

那两个船员正待退开去，白素却道："等一等，你们用了些什么方法？"

我和白老大都皱了皱眉，觉得她这一问，实在多余：打开那容器已没有意义，还问来作甚？

那两个船员可能花了一点时间，做了不少功夫，有人关心他们的工作，令他们很高兴，两人齐声道："最后动用了电锯，可是那柜子不知是什么合金铸造的，十分坚硬，根本锯不动。"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问："船上可有炸药？"船长怔了一怔，还没有回答，我已叫了起来："素，干什么？"

白素抿著嘴一会，才道："在未曾打开……那容器之前，不能排除哈山在里面的可能！"

白老大大声道："不能排除哈山的木乃伊在里面的可能，要是那里面是真实的话，那么，哈山在里面，可以成为世上第一具真空木乃伊！"

白素没有和白老大争辩，只是望著船长，船长道：“炸药倒是有，可是……如果用炸药，而哈山先生又在里面的话，不是会令他受伤害吗？”

白素紧蹙著眉，居然在认真思考这个问题。

白老大用力一挥手：“算了吧，蒸汽房不能长久停止工作。”

我觉得白素的神态十分有异——对白素的了解程度，我自然在白老大之上，知道这时白素在想什么，她认为哈山在那大箱子之中，可是她又十分矛盾，我指出了她的矛盾之处：“你要是认为哈山在那箱子里面，就是应该用炸药把它炸开来。”

白素的神情十分犹豫，隔了片刻，她才道：“我是怕……已经迟了我的意思是，如果有意外的话，我们要尽快采取行动才好！”

白老大显然由于心情欠佳，所以他的语气十分“冲”，冷笑一声：“采取什么行动？这老头子不是说他可以在那箱子里躲几百天吗？就让他在里面好了！哼，不要呼吸，怎么不说不要吃东西　不要排泄？”

他说到这里，突然纵声大笑了起来，用力拍著我的肩头，问：一个人如果到了这个地步，他是什么人？”

我的答案简单之极：“死人！”

白老大仍然笑著，声若洪钟：“错了，是超人，哈山超人！他比我强，早已算定了我会怎样怎样，他下的棋子，每一著十分高超，他赢了！”

白老大说到这里，突然打开了房门，大声叫了起来：“哈山，你赢了！我认输了，你出来吧！我认输了！卫斯理就在这里，你从现在起，就可以要他讲故事给你听！”

白老大自少年时代起，就精研中国的内家气功，几十年下来，气功修为，精湛之至，老当益壮，这一轮吼叫，声音之宏亮，在他身边的人，被震得耳际嗡嗡直响，半晌难以复原。

当然，他的吼叫声无法使整个船的人都听得到，但是声音所达，至少有上百人愕然四顾，不知道这位老先生何以能发出那么宏亮的声音，也不明白他在叫嚷些什么——因为白老大是用地道的上海话叫出那番话来的。

由此可知老人家实在十分要面子，不想被太多的人知道他是在认输！

叫了一次之后，他突然激动起来，转身对船长道：“走，带我去！”

船长莫名其妙：“到哪里去？”

白老大一扬手：“船长室！我要向全船广播，把我刚才的那番话传遍船上的每一个角落，让哈山可以听到，我认输了，放弃了！”

我和白素齐声道：“且慢！”

白老大半昂起了头望著我们，我道：“那一番上海话，没有人听得懂，只怕船上的人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会引起混乱。”

白老大大怒：“你以为我老糊涂了？我自然会先加以说明，说这番话是对一个人说的，和船上其他人，没有关系。”

我苦笑：“时间还有十几天，何必呢？”

白老大问哼一声：“你年纪还轻，我不同，太老了，时日无多，所以也十分宝贵，玩不起了，而且既然不好玩，何不早些结束？”

白老大在说那句话的时候，虽然意态仍然十分豪迈，可是话中竟然大有苍凉的意味在——他话已说到这一地步，我自然不好再说什么了。若是我再阻延他认输，他还以为我不肯陪哈山说故事给他听了！

可是，我实在又不甘心，因为时间确然还有十七八天，就认输，未免冤枉！

所以，我向白素望去，白素道：“我也不赞成认输，时间未到，而且，那只箱子还没有打开！”

白素念念不忘要打开那只大箱子，也是怪事，她平时对疑难事件的分析能力十分高强，这时，谁都可以看出，那大箱子是一个烟幕，哈山利用了那大箱子，骗信了船长，目的就是通过船长骗信白老大！

如今，哈山的目的，可说已经达到，作为道具的那只大箱子，还有什么意义？何以白素一直如此重视？

当时，我和白老大，都用责怪的目光，瞪了她一眼，可是她没有解释，只是她的神情，有一种不可屈服的倔强，对于这种神情，我和白老大倒都十分熟悉，那表示她要做的事，就一定要做，不论别人怎么说，怎么阻止，她都要做到为止，这是她外柔内刚性格的一个典型的神情。一看到她现出了这种神情来，我和白老大都不敢再说什么，因为知道说了，徒伤感情，不能改变白素已定了的主意。

而且，她坚持要打开那大箱子，虽然我们都觉得那样做没有用，但至少也没有什么害处。

事后，白老大对我说：“一看到她那种神情，我就什么也不说了，哼，知女莫若父。”

白老大继续说：“想当年，她一看到你这小子就喜欢，我和他哥哥都曾阻止过，她就是那种神情，强头倔脑，一直是这样……”

“强头倔脑”也是上海话，形容一种不肯听人劝说，要一意照自己意思行事的人的神态，一般都形容小孩子或少年。白素在白老大的心目之中，自然始终都是小女孩子。

也是事后，我问白素，何以她一直都坚持要打开那只大箱子？

白素的回答很妙：“我觉得船长是一个老实人，他叙述他和哈山布置躲在船上的经过，十分可靠！”

我道：“我也相信那是事实，可是那是哈山利用船长的经过。”

白素摇头：“在船长的叙述中，有些细节，十分令人生疑，哈山曾提及他不需要呼吸，又立刻要船长忘记他说过这样的话，我就是在这一句

话中犯疑的：哈山如果可以不用呼吸，自然可以躲在那个大箱子之中！”

我叹了一声：“我也留意到这句话，可是事实上，人怎能不呼吸呢？”

白素也叹了一声：“你怎么了？人甚至可以变成神仙，为什么不可以不呼吸？而且，大箱子的门由里面上拴，也是证明！”

我就呆了半晌，也明白白素为什么要叹息，她是在叹我，脑筋有时转不过来时，就硬是转不过来！那都是事后的情形了。

当时，白老大和我，呆了片刻，白素则道：“给我一点时间，我可以弄开那大箱子！”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望著船长。

所有和这桩“打赌事件”有关的人之中，这时，最精神沮丧的，自然是船长，白老大虽然输了，总不如船长那样，几乎丧失了一切，尤其在人格上有了这样的污点；所以他整个人，简直如同泄了气的皮球一样，一副又干又扁的样子，白素望向他，他声音苦涩：“随便你，你可以动用一切船上的设备。”

那时，那两个前来报告打不开箱子的两个船员还在，白素向他们打了一个招呼，就和他们一起离开，自然是到蒸汽房去了。

白老大则逼著船长到船长室去，我思绪十分紊乱，双手抱著头，坐了一来——我不想放弃，还有时间，我想我可以把哈山找出来。

不多久，扩音器中就传出了船长的声音，请大家不要惊惶，以下的广播，纯粹是出于十分特别的原因，和船上的一切无关。

然后，就是白老大宏亮的声音，把他认输的话，说了一遍又遍，一共说了三遍。

船长室和全船的广播系统，轮船在十分紧急的时候使用的，声音可以遍及船上任何角落。

哈山如果在船上，一定可以听得到的。

白老大已经公然认输，我也不必再努力找哈山了，倒是要准备一下，先向哈山说哪一个故事才好了。而且，照我想，哈山一定会出现，他是打赌的胜利者，还不心急地接受胜利的果实吗？

然而，事情却处处出人意表。白老大的认输广播是在下午三时左右播出的，一直到晚餐时间，哈山却还没有现身出来。

在这四五小时的时间之中，白老大每小时都广播一次，算来已广播了五次之多了。

所以，在我和白老大一起进人船上布置豪华的餐厅之际，白老大显得十分兴奋，他对我道：“哈山可能根本不在船上！他如果不在船上，就是不守打赌的规矩，当然是他输了！”

我苦笑：“或许这也在他的计算之中，他故意要你空欢喜一场！”

白老大呆了一呆：“要是这样，那么他真是太可恶了——”他想了一想，才道：“不要紧，我也有办法把游戏扩大来玩！”

初时，我还不知道他“扩大来玩”是什么意思，但不需五分钟就明白了。

白老大一进餐厅，至少有三五十人围住了他，向他提出同一个问题，问题是相同，可是问题所使用的语言，至少有七八种之多，问的是：“你向全船广播，所讲的那段话，是什么内容？”

白老大高举双手，从容不迫，步向扩音器之前，他在船上十分受欢迎，人人都认得他，乐队一看到他像是有话要说，他停止了演奏。

于是，白老大先把他广播的那番话，用五六种语言，翻译了一遍，他使用那几种语言，都流利之至，自然引得全场掌声雷动。

可是，也引来更多的问题，那自然在白老大的意料之中，于是，白老大便把他和哈山之间打赌的事，作了简单的叙述，听得所有的人都大感兴趣。

我在这时，已经知道了他的用意，果然，说到最后，他振臂高呼：“让我们，所有的搭客和船员，都一起参加寻找哈山先生的游戏！谁能把哈山先生找出来的，我个人的奖金是十万英镑！”

白老大这句话一出口，虽然船上的搭客都不会是穷人，但是那毕竟是十分吸引人的奖金，所以欢呼声此起彼落，久久不不绝。

白老大并没有说出他和哈山的赌注是什么，船长则在所有人兴高采烈之中低下了头，白素都在不在场，还在致力于打开大箱子。

白老大这一招，虽然有点旁门左道，可是却也妙臻毫颠：哈山要是躲在船上，有超过一千人在找他，哪有找不出来之理？

如果哈山耍赖，不在船上，忽然到时出现，说自己是在船上，白老大也无法可施。但如今哈山却无法那样做了，因为上千人在船上找，一定任何角落都被人找过，只怕锅炉的炉膛也有人去看过，哈山能说他躲在什么地方？如果他根本不在船上，自然也就无法遁形。

白老大还在发表演说：“各位回去好好打开房间的衣橱看一看，说不定十万英镑，就在你们的房间中！”

他的话，又引起了一阵哄闹声——只怕自有航运史以来，再也没有一次海上聚会是比这次更热闹的了！

白老大终于坐到了餐桌上，喝著酒，向我望来，我不等他开口问我“怎么样”，就向他竖起了大拇指，白老大自然觉得这样做好玩之极，所以开怀大笑，笑声震耳。

我记挂著白素，草草吃了饭，赶到蒸汽房，看到大箱子之前，摆了许多工具，包括一具大型电钻在内，那电钻上的半英寸直径的金钢砂钻头，却已断折，几个船员都望著白素，白素则双手交叉放在身前，盯著那大箱子在看。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吃了一惊：“那箱子是用什么金属铸造的？”

白素仍然盯著箱子：“不知道，金刚砂的钻头，不能损害它分毫——你看到没有，门是有把手，证明是在里面上了锁的！”

大箱子的门如果是在里面上的锁，那就证明箱内有人，可是事实当然不会如此单纯，我就提了出来，“只要有遥控装置，也就可以使大箱子在里面上锁！”

白素想了一想，点头承认有这个可能，我又道：“箱子的外面，既然如此坚硬，只怕你使用炸药，也一样无济于事。”

说话之间，有一个船员，捧来了一只玻璃瓶，捧得战战兢兢，我吓了一跳说：“消化甘油？”

白素摇头：“不，王水。”

王水是一份硝酸，三份盐酸的混合溶液，对金属有极强的溶解性，如果金刚砂的钻头，能够在门上钻上一个洞，再把王水灌进去，多半能把锁或拴腐蚀掉，可以打开门来。

可是这时，门上并没有孔洞，整个大箱子十分平滑，王水只怕没有用。

我不忍扫兴，所以没有以自己的想法说出来。白素接过了那瓶王水，略想了一想，打开瓶盖，小心地贴著大箱子，倾倒了一些王水出来。王水顺著大箱子向下流，对大箱子一点起不了作用，甚至金属光泽都无起变化，一如倒上去的不是王水，而是矿泉水一样。

王水顺著箱子向下流，流到了箱脚，接近地面时，立时就发出了“嗤嗤”的声响，冒起了一阵烟，发出了十分难闻的气味来。

蒸汽房地面，由于长期要承受水蒸汽的缘故，所以铺著品质极好的不锈钢板。

王水立时对不锈钢板起了作用，可是对那大箱子，却连表面的光泽都无损分毫！这大箱子是用什么金属铸成的？

看到了这等情形，我也不禁好奇心大起，失声问道：“这箱子，哈山是从哪里弄来的？”

白素苦笑：“这问题。怕只有哈山自己才能回答了，连船长也是第一次在他住宅的地窖中才看到它的。”

我又盯著那“大箱子”看了一会，摇了摇头。白素知道我摇头的意思是：这箱子的铸成材料既然如此坚硬，只怕无法打开它！

所以白素沉声道：“在船上，工具不够，所以打不开！”

我不禁有点骇然：“船长说它的重量超过三千公斤，你……想怎么样！”

白素却悠然：“哈山既然可以把它搬上船，我们自然也可以把它运下去！”

我摊了摊手，不表示什么意见，因为这大箱子十分奇特，必有古怪，几乎可以肯定。

而越是奇特，必有古怪的事和物，我是一向不肯轻易放过的。

白素看来不打算在船上“攻打”这大箱子了。她问：“老人家怎么样了？”

我笑了起来：“只差没有把整艘船翻过来了！”

我把白老大的“把事情闹大”的经过，告诉了白素，白素听了，也不禁吐了吐舌头：“真是，这一次，哈山只怕再也躲不住，非出来不可了！”

我叹了一声：“不论如何，老爷子打赌是输了！”

白素又望了那大箱子一眼：“如果哈山是在那里面，那么打赌就没有输！”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耸了耸肩，我的行为语言是：“有多少可能呢？”

白素的神情有点惘然：“不知道！”

我和她说到这里，已有许多人，向蒸汽房涌了过来，你推我挤人声鼎沸，搭客居多，也有船员，带路一接一个，是个高级船员。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听得许多人杂七杂八地叫：“哪里有大水箱？”

第六部：只在此船中云深不知处

那带路的船员向大箱子一指："就是这个！"于是，许多人又争相过来，反倒把我和白素，挤到一角一一要不是源源不绝，有人涌过来，我们根本出不了去，我早已拉著白素离开了！

会有这样的场面出现，自然是白老大在餐厅中又讲了些什么的缘故。他至少讲了在蒸汽房中有一只放置得十分巧妙的大箱子，哈山有可能藏在那大箱子之类的话，所以才引得人好奇，想来看看这大冰箱是什么样子的。

我和白素相视苦笑，白老大真会把事情闹大！

挤到了"大冰箱"前的人，人人都抓住门的把手，向外拉了拉，当然没有人可以把门拉开。我看见那许多人的动作，心中模模糊糊，想到了些什么，可是却又抓不住中心。眼看蒸汽房中的人越来越多，我和白素，努力挤了出去。在回到餐厅的途中（白素还没有吃饭），只听得四面八方都有人在叫："哈山先生，找到你了！"或者是："哈山先生，快出来吧！"

像是就这样一叫，哈山就会出现，十万英镑就可以到手一样。

一些船员和水手，更加起劲，他们在船上工作，船上有什么隐蔽的地方，他们毕竟熟悉得多，只见他们弄来弄去，不住呼喝。

白老大制造的这一场混乱，已位船上的工作纪律大大败坏。

进了餐厅，仍有不少人围著白老大，在听白老大说话，船长在一旁，神情依然沮丧，但白老大显然并没有把收买他的这一节说出来。

白老大这时在说的是："我知道哈山先生一定在船上，躲在某一处地方，说不定他化了装，就在眼前，女士们要小心，可别乱结识陌生人！"

有几个女士听了，也就夸张地叫了起来，白老大又呵呵地笑著："男士们也要小心，他可能化装成一个女人！"

他说著，看到白素来了，就向白素挥手，依然发表他的伟论。

侍者替白素送来了食物，她默默地吃著，我招手，叫来了一个才从外面匆匆走进来的餐厅侍应领班。我对他的印象相当深刻，是因为刚才在蒸汽房中，他挤向那"大冰箱"，挤得十分起劲之故。

领班向我走来，我向他要了一份酒，他欲语又止离开，而等到他送酒来的时候，又是一副欲语又止的样子，我不禁好奇："你有话要对我说？"

领班俯下了身子，压低声音："那只大冰箱……是我和哈山先生一起从海上捞上来的！"

这真是意外之极！

突然之间听到了这样的一句话，不但我为之震动，连一向镇定无比的白素，也立时呛咳了起来。白老大虽然和身边的人在说话，可是他眼

观四方，耳听八路，也立刻知道我们这里有什么事发生了，他也霍地站了起来。

我在一震之后，也霍然站起，那领班吓了一大跳，退后了一步，满面惶恐，像是想解释什么，我差点没去捂他的口："什么也别说，我们另找说话的地方。"

白老大向我们这边望来，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回舱房去。

白素这时也停止了呛咳，吸了一口气，抹了抹口角，也站了起来。

几分钟之后，我、白素、白老大，和餐厅侍应领班，先后进了白老大的舱房，领班的面色一阵青一阵黄，显然是我们紧张的神态令他也紧张，以致令得他不知自己多口的结果，是祸是福。

在途中，我已把那大冰箱金刚砂钻不能破、王水不能蚀的情形告诉了白老大，白老大蹙著两道银眉，一言不发。

我又道："那家伙竟然说，这大冰箱，是他和哈山一起从海上捞回来的！"

白老大双目圆睁，显然是也想不到事情有这样峰回路转的发展，大是惊讶。

等进了白老大的舱房，白老大一摊手："慢慢说，我们有的是时间！"

领班说的还是那一句话："那大冰箱是我和哈山先生从海上捞回来的！"

他看来不是很懂得叙述事情的经过，看来要人发问才行，这责任便落到了我的身上，我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地方？什么时间？"

领班想了一想："一年多之间，在离百慕达约有一百里的海域上！"

我再问："你怎么会和哈山先生在一起的？"

领班十分自傲地挺了挺胸："我调得一手好酒，而且我从小航海，见闻多，古怪的故事也多，哈山先生喜欢听我讲故事！所以哈山先生常带我出海。"

领班的话，十分重要，白老大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领班又道："那一天，哈山先生亲自驾驶哈山五号游艇，那条船——"

白老大打断了他的话头："我知道哈山的游艇一艘比一艘大，五号当然最新最大的，你拣重要的说。"

领班一叠声答应，可是一说出来，还是扯东扯西，我看出白老大十分不耐烦，也看出若果白老大不断打断他的话头，只有更乱，所以向白老大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任由他说下去。

领班道："哈山先生和我，老大的游艇上，只有我和他两个人，出海之后，一直驶出了五六十里，才停下了船，哈山先生喜欢钓鱼，在那一

带海域，有一种叫作‘极乐鲨’的鲨鱼，十分凶猛狡猾，能钓上一条来，是钓鱼人的大乐趣，哈山先生在船头钓鱼，我就在一旁，讲故事给他听，因为钓鱼要长时间的等待——”

白老大听到这里，用力咳嗽了一声。

领班停了一停：“那天风和日丽，我记得我正在向哈山先生讲那个大奶子的玛丽的故事，那故事是说——”

我说道：“不必转述你的故事了！”

领班望了我一眼，像大有不服气的神情，我心想我是救了你！要是你真的一本正经讲起那个故事来，白老大就不肯放过你。

领班吞了一口口水，像是还不是很舍得放弃他的那个故事，所以过了片刻，才道：“哈山先生专心在钓鱼，所以是我首先看到那只大箱子的。”

他说到这里，忽然又停了下来，眼珠乱转，一副心术不正的样子，昭然若揭。

白老大冷冷地望著他，且不发作，领班舔了舔唇，又吞了一口口水，才道：“后来，哈山先生给了我一笔钱，叫我别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我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说！”

我打了一个“哈哈”——因为我真的感到了十分可笑。白老大也不怒反笑，他道：“应该说的，因为我也会给你一笔钱。”

一领班的目的已达，大是高兴，连声道：“谢谢！谢谢白老先生！”

白老大伸手直拍著他：“现在你是收了钱的　要是再说废话，说一句，我扣十分之一，我会给你一万英磅！”

白老大出手十分阔绰，领班显然喜出望外，说道：“我看到那大箱子的时候，大箱子还十分远，我看到海面上有银我闪闪，还以为是一条大鱼！”

领班看到海面上银光闪动，还以为是一条鱼，他就指著，叫：“哈山先生，看，那边有一条大鱼！”

那时，哈山正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多半是由于那个“大奶子玛丽”的故事，一点也不好听的缘故。

哈山循他所指看去，果然也看到了在阳光下闪动的银光，可是他立刻看出，那不是鱼，他插了鱼杆，站起来，吩咐道：“拿望远镜来，那不是鱼，看来像是一艘翻沉了的小船！”

领班奔开去，不一会就拿了望远镜，哈山呆子半晌，默然不语，把望远镜递给领班：“你看看，那……是什么东西？”

从望远镜看出去，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因为因为那大箱子在水中，有门的一面向上，十分平稳地随波起伏，“吃水线”之上　约有一公尺左右，浸在水中部分有多大，当时看不清楚。

领班航海多年，见多识广，可是一时之间，也难以说出那究竟是什

么东西来，他想了一想，才道：“像是一只……很大的冻肉柜！”

哈山先生“哼”地一声：“冻肉柜？怎么会在海面上飘浮？”

领班胡言乱语：“或是什么大轮船上用旧了，就抛在海中，也是有的！”

哈山被领班的话逗得笑了起来：“把船驶过动看看！”

“哈山五号”有全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十分简单，领班进入了驾驶舱　使船接近浮在海面上的那只大箱子　大约有十来分钟的时间。这十来分钟的时间，只有哈山先生一个人在甲板上，他在甲板上做了些什么事，领班自然不知道。当领班又回到甲板上时，看到哈山先生的神色，十分凝重，盯著离船只有十来公尺的大箱子在看。

近距离看来，那大箱子更像是一只大冻肉柜，当然，它也可以说像一只保险箱，可是保险箱若是大成那样，那就是一个保险库了，更没有理由会在海上用浮，就像极乐鲨不会出现在银行大堂一样！

领班来到了哈山的身边，哈山又吩咐：“准备快艇！”

放下了快艇，哈山和领班一起登艇，驶到了那大箱子的旁边，哈山用手拍打著那箱子，还攀上箱子去，站在箱子的上面。

领班大叫：“哈山先生，快下来，危险得很。”。

哈山在那时，有一个相当幼稚的动作，他抓住了门的把柄，想把门向上打开来，却忘记了他自己正站在门上面。

等到哈山再回到快艇上面时，他已经有了主意：“把这大箱子拖回去，不钓鱼了！”

领班顺口问了一句：“箱子里会有什么东西？”

哈山先生一瞪眼：“满箱的金银珠宝，所罗门王的海上宝藏，西班牙海军搜刮来的金器！”

领班吓得缩了缩头，不敢再说什么。

要把那只大箱子拖回去并不难，它本来就浮在海上，两人用了大量的绳索，将它圈起来，船一开航，大箱子也自然而然，被拖在后面。

倒是那只大箱子在靠了码头之后，如何运上岸，到了哈山大宅地窖之中的，相信经过一定相当困难，领班却并不知道其中的详细过程，因为“哈山五号”一靠岸，领班就被哈山打发走了。

约莫过了三五天，哈山才又把领班找了来，给了他一笔钱，告诉他，叫他别对人提起这件事。

领班当时收了对他来说、数字可以说相当大的钱，心中十分犯疑——他犯疑的焦点，自然是：那大箱子中究竟放了些什么？

哈山的态度有点神秘，更使领班犯疑。可是他却不敢向哈山先生发问，而且，他也得了好处，再加上他的工作、退休金之类，和生活息息相关的一切，都掌握在哈山的手上，他也不敢有什么行动——当然，他

认为哈山已打开过那只大箱子，而且，也认为大箱子之中，藏有上相当珍贵的东酉。

领班最后的几句话是：“自从那次之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那只大箱子，刚才听到白老先生说哈山先生是可能躲在一只大箱子中，我想起那只大箱子来，跑去蒸汽房看，果然就是那一只！”

领班说完了，望著我们，我们也互相交换著眼色。领班讲述的经过，确然相当古怪，一只那样的大箱子，竟然会在海面上飘浮，哈山弄了回去之后，却又秘而不宜！

照领班所说，哈山发现那只大箱子，是有一年多了，在过去的一年多之中，哈山和白老大，至少曾见过四次面，何以哈山连提都不向他这个最好、最老的朋友提起？

我和白素同时想到了这个问题，也一起向白老大望去，白老大十分恼怒，一开口就用上海话骂：“这赤佬，我还当他是好朋友！”

“赤佬”在上海中，是“鬼”、“坏人”的意思。

他又侧头想了想：“是有几次，他有想说又不说的样子，贼头贼脑，我想，几十年的老朋友了，不论有什么话，都会向我说的，所以也没有在意，唯谁料到他会起意躲在那大箱子之中！”

我沉声道：“我不明白，一个人若是想躲起来，绝没有理由想到会去躲在一只由海上捞上来的大箱子之中的！除非，除非……”

我本来是想说“除非这个人神经有点毛病”的　可是白素却突然接过口去，所说的却又和我想说的大不相同：“除非这只大箱子特别适合躲人！”

白素的话，乍一听，是无法成立的，哪有什么大箱子是特别适合躲人的？

可是，我们立刻又想到了船长所说的经过，在地窖中，哈山曾自豪地对船长说，在那只大箱子之中，他可以爱躲多久就多久！那说明什么呢？说明这只大箱子特别适合躲人——一只专门要来藏人的大箱子！

竟然引申到这样的一个结论，我们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因为那太匪夷所思了！

白老大喃喃地道：“世上若有那种箱子，那就是棺材，棺材又何必那么大？”

他说到这里，忽然向我望来，哈哈大笑，乐不可支，指著我：“卫斯理的典型说法是，那是外星人的棺材，因为这种外星人体型巨大，所以棺材也就特别大！”

白老大这样取笑我，我自然不以为意，只是淡然道：“并无不可，很好的设想！”

白素看著白老大开怀大笑，她也很高兴：“在上船弄不开那大箱子，上了岸，总有方法弄开它的，现在主要的是，要趁还有十几天的时间，把哈山找出来，全船的人都在找他，他没有地方可躲藏”

我和白老大都同意白素的话。

从白老大宣布了这个特别之极的“寻人游戏”之后，轮船接下来的航程，简直热闹之至，二十四小时，都有人在各处找人。

可是时间一天一天过去，哈山先生却影踪全无！在这期间，最不受人注意的，反倒是那只大箱子，蒸汽房也早已恢复了消毒工作，只有船长，总徘徊在蒸汽房外，喃喃自语“哈山先生明明告诉过我，他躲在这只出箱子之中的！”

别人不注意这大箱子，自然由于都肯定，没有人可以躲在一只密封的大箱子之中过七八十天之故。

除了船长之外，对这只大箱子加以注意的。就是白素，白素在蒸汽室外遇到前南自语的船长的时候，还曾有过一番对话。

白素指著还在蒸汽房一角的那只大箱子：“你相信哈山先生在里面。”

船长苦笑：“我无法相信，可是他确然告诉过我，他会躲在里面……哈山先生在那样说的时候，很奇，有一种难以形容的……一种神情。”

这种情形，船长在叙述整件事时，已经提及过。白素叹了一声：“你如果亲眼看到他进去就好了！”

船长也叹了一声：“当时我在甲板上陪令尊，谁会料得到事情会有那样的变化！”

白素一直盯著那大箱子，一小时后，她向我说起当时心中所想的，她说：“在听了声长的叙述之后，我就感到哈山有理由是在那大箱子之中，虽然道理上说不通，但我具有这样的感觉。”

我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因为我和她一样，知道在道理上总说不通，可是我又没有她的那种感觉，所以只好不表示意见。

日子一天天过去，轮船的航期，终于到了最后一天，已经接近法国的海岸线了，虽然全船的人都在努力寻找，可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哈山先生究竟躲在船上的什么地方，已经变得神秘之极，不可思议的怪事了！

白老大早已认输了，心理上倒也别无负担，到了最后一天，他忽发奇想：哈山会不会在一艘潜艇中，而潜艇是在船底下附著船身在航行？他还一本正经把这个想法提了出来讨论，我和白素都认为不可能，因为这样子，哈山就不是“躲在船上”，根本他就输了！

白老大长叹一声：“那么，他究竟躲到什么地方去了？唉，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思，哈山哈山，依来哈地方？”

他用上海话问哈山在什么地方，当然得不到回答。

八十天的航程就快结束，经过了多天的努力，没有人有任何收获，没有人得到白老大的奖金，大家兴趣也淡了下来。而且，在最后一天的航程中，有许多仪式要进行，大家同在一条船上过八十天，要分别了总得有惜别之类的聚会。

预算船会在子夜之前泊岸，共同在船上生活了八十天的人，就此各散东西，很多人只怕这一辈子，再也不会见面了，因之也有许多感人的场面。白老大成了中心人物，人人过来和他握手。

等到船泊岸驶向码头时，汽笛声大鸣，人人都准备离去了。

我、白素和白老大，在白老大的舱房中，白老大看了看表："再有十分钟，就是午夜，一过午夜，哈山就会出现了！"

我和白素都不敢说什么，因为白老大虽然表示很看得开，但总不是很开心。

这时，忽然有人敲门，打开门，船长站在门外，神情十分沮丧（在整件事情中，受打击最大的是他），却提出了一件轮船航行史上罕见的要求："全体船员和全部搭客，都不想离船！"

白老大骇然问："所有人想干什么？"

船长挺了挺身子："我也和所有人一样，都想留在船上……过了午夜，看哈山先生会从什么地方冒出来！"

白老大苦笑了一下："好啊，这对哈山老头来说，真是太好了，那么多人看他胜利，可以使他有生之年，想起来都会笑！"

自然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既然哈山老头在有生之年，想起赢了这场打赌都会笑，那么，就表示输了这场打赌的白老爷子有生之年，一想起这件事　必会快使不乐了！

我和白素更不敢出声。人心中在想，老朋友之间，最好什么也不要赌，什么也不要争。不然，必定有输的一方或失的一方，令得友情大打折扣，出现了这种情形，自然就勿好白相——不玩了。

白老大看到我们不出声，他用力一挥手："大家准备在什么地方恭候哈山的出现。"

船长道："在甲板上，只是甲板上，才能容纳那么多人，要请你站在各人的当中，因为哈山先生如果一出现，必然要出现在你的面前的。"

白老大想了一想，就爽快地答应了下来，同时站起身："该走了！"

他向外走去，我和白素跟在后面，不一会，就来到了甲板。

不但甲板上全是人，连可以看到甲板的地方也全是人，救生艇上也满是人，等著看哈山的出现。

白老大一出现，就引来了一阵掌声，白老大来到了人丛的中间，向众人拱拳为礼，陡然大叫了一声，把上千人的喧闹声，都压了下去，离得他近的一些人，有吓得发起抖来的。

白老大在令得所有人都静了下来之后，就朗声道："还有一分钟，大家就可以看到神奇的哈山先生，究竟会从什么地方冒出来了！"

他的话，又引起了一时嗡嗡的议论声，然后，就到了最后十秒钟。

白老大领头倒数，数到了最后一秒，他一声长笑，提高声音中气充

沛，声音宏亮：“哈山老友，我输了，你出来吧！”

在他这样叫的时候，甚至有一些人，自然而然，抬头向天空看去，像是哈山忽然会自天而降一样！也有的人低头向下看，像是他会从甲板中冒出来。当然更多的人，四面张望，希望第一时间，可以看到躲得那么神秘的哈山。

上千人这样屏气静息，紧张地等待，场面也十分慑人。船员的注意点，和乘客略有不同，船长、大副等人，目光就自然而然，望向有播音装置之处，他们的想法是，船很大，哈山不知躲在什么地方，他出来之后，大有可能先到船长室去，通过广播系统，向全船广播，宣布打赌结束，他赢了！

时间在过去，在开始的三分钟内，真的没有任何人出声。可是在三分钟之后，就有人交头接耳，再三分钟之后，简直已到了人声鼎沸的程度，有几个鲁莽一点的人，甚至来到了白老大的前面问：“是不是真有人躲在船上？为什么还不见他出来？”

白老大的神情，也疑惑之极：哈山应该出来了！

可是哈山还没有出来。

船已完成了靠岸的一切行动，半小时之后，就有人开始离船上岸，陆陆续续，离船的人越来越多，到凌晨三时之后，船长说：“所有持客全离船了，白先生，哈山先生怎么还没有现身？”

白老大缓缓摇头：“我也不知道，不过——”

他说到这里，略停一停，然后，我也脱口说了同样的话：“有意外发生了！”

船长骇然之至：“他躲得那么好，如果有了什么意外，可能……可能……”

白老大苦笑了一下：“可能到船被当废铁拆卸时，才能再发现他！”

船长神色苍白，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

船员在船靠岸后，有十天的假期，等到天快亮时，船长宣布一切如常进行——当然不是如常，通常，船一靠岸，哈山自己不来，也会派人上船来，向船员略略致谢，还会请高级船员进餐。

可是现在哈山不知在什么地方，这一切自然也没有了。等到天色大明，一直沉默不言的白素才道：“那只大箱子！”

我陡然感到一股寒意——白素一直感到哈山可能在那大箱子之中，如果真是那样，那么，意外早就发生，哈山必然已经死了！

一场落戏，会有那样的后果，那真是太可怕了！

白老大的脸色也十分难看，白素已接著对船长说：“请安排把大箱子运上岸去，不论怎样，一定要把它打开来看看！”

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白素的这个提议，自然也没有人反对，船长显然也急于想知道究竟，所以很快就有了安排。

不过要移动那只大箱子，十分困难，先要把天花板的加装部分拆走，才有可以移动的空隙。

移出来的步骤，和搬进来的程序一样，用细小的金属棍，放在大箱子的下面，然后再用机械装置拉动，把它拉开那个角落，缓缓移出蒸汽房。

等到那大箱子被巨型的起重机吊到岸上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下午的事了。

在整个搬移过程之中，白素都在现场看守，大箱子终于上了岸，我问："准备把它运到什么地方去打开？"

白素想了一想："云氏工业系统在欧洲，有精密的工业设备，我想先和他们联络一下。"

云氏工业系统是由云氏兄弟主持的工业组织，包括了许多制造精密仪器的工厂在内，在各大洲都有他们的工业设施。我和他们不是很熟，只是见过云氏五兄弟中的老四几次。

云氏兄弟中的老四，云四风的妻子，是曾经在"江湖"上极其活跃的女侠穆秀珍。穆秀珍的姐姐，是更出名的女侠木兰花。

这若干年来，这两姐妹自绚烂归于平淡，很少露面，但是也有的说法，是她们正在从事一项计划十分庞大的研究，研究的课题极其广泛，开人类历史未有之奇，这项研究似乎占据了她们整个生活，也是使她们和她们周遭的一些人，看来像是暂时在"江湖"退隐的原因。

这一切，我当时只是略想了一想，我问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怎么和他们联络？"

这是一个难题，因为云氏工业系统的生产活动，和许多国家的国防工业，宇航设备等有关，不是普通的工业组织，都有很严格的保密程序，所以一般来说，不是很容易和他们接触。可是白素在听了我的问题之后，却若无其事："我有一个电话，可以和他们的核心人物联络！"

一听得她那样说，我不禁大是讶异，望著她："你是什么时候和她们有了联络的？"

白素一面吩咐著负责搬运那大箱子的工人，小心操作（她想起哈山先生在搬运那大箱子时的小心态度），同时回答我。"是你和小宝在一起的时候。"

我"啊"地一声，略呆了呆，迅速转著念。我和温宝裕在一起的经历，已记述在"鬼混"这个故事中——对了，在那件事中，有一次，我和白素通电话，听到白素在书房中和人说话，曾听到有女人的声音，她像是在和什么人对答。

后来，我不止一次，想问她究竟那时发生了什么事，但是都因为别的事而岔了开去，莫非就是在那时候，白素和她们有了联络？

我之所以用了"她们"这个代名词，是由于云氏工业系统，女侠木兰花这一组人，是以木兰花姐妹为主体的缘故，一提到这一组在各方面都

有出色成就的人，人们首先想起的，就是“她们”。

我扬了扬眉：“那次在书房的是谁？”

白素笑了一下：“木兰花！极可爱的女侠，出色之至，我们其实早该认识她。”白素很少这样盛赞一个人，而这时，她不但盛赞，而且在说的时候，一副心向往之的神情，由此可知，她们的那次会面，极其愉快。

我问哼了一声：“也不必太妄自菲薄，你绝不会比木兰花逊色！”

白素十分欢畅地笑了一会：“她有点事，本来想同时也来找你的，可是你不在，我们谈了很久，她在临走时，给了我一个联络电话，我想，要云氏工业系统为我们做点事，自然简单之至。”

我望向白素，没有出声。白素自然知道我等于是在问她：“你和那个著名的传奇人物，女侠本兰花谈了些什么？她有什么疑难问题要来找我们？”

可是白素却故意们过头去，对著已缓缓落下来的那只大箱子，大声叫：“小心！小心操作！”

她对我用眼色的询问进而不答，我心中有点不高兴，我算算日子，“鬼混”这个故事所发生的事到现在也有几个月了，如果真有什么事，白素应该早就对我说了。她一直不说，多半是另有原因，或者是事情微不足道，根本不值一提。

这时，一辆巨型载垂直履车驶了过来，大箱子缓缓落到了货车卡上。那载重货车本身也有起重设备，起卸那大箱子，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搬运公司的人，围著白老大，白老大高声问：“运到哪里去？”

白素的回答是：“等一等，让我去联络！”

白素和我一起进人了码头管理处的办公室，白素借用了那里的电话，我站在窗口，从窗中看出去，可以看到码头上各色人等，各种机械在忙碌操作的情形。

十分钟之后，白素已用十分兴奋的声音道：“就在里昂西郊，有一座工厂，是云氏工业系统的，她已通知云家兄弟了！”

白老大在这时，也进了办公室，他却大大打了一个呵欠：“我要回农庄去，好好休息一下，这些日子来，太疲倦了！”

他说了这几句话，再打了一个呵欠：“希望我一到农庄，哈山就哇哇大叫著冲出来，唉，我宁愿打赌输了，也比他从此不出现的好！”

听到白老大的口中，冒出“他从此不出现”这样的话，我不禁感到一股寒意。

白老大的神情，证明他在那样说的时候，也大是骇然——他熟知哈山的脾气，打赌赢了，一定会在第一时间出现，不会拖延。

可是现在，哈山的影子都没有！我一直觉得整件事，十分怪异，白素的态度也是，这时更怪，她应该至少安慰白老大几句，可是她却抿著

嘴不出声，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白老大又叹了几声，意兴阑珊地挥著手，自顾自走了开去，看著他的背影，我不禁又长叹了一声。

半小时之后，我们才正式和白老大分了手——在一条岔路口，白老大驾车向右，回他的农庄去，我和白素转向左，到那座工厂去，载运著那只大箱子的重型货车，就跟在我们的后面。

我驾车，白素一直在沉思，我感到很沉闷，就找些话来说：“那位女侠，办事好像十分俐索快捷？”

白素微笑：“当然，不然，她哪会有这么多传奇性的经历！”

我听得她这样说，就挺了挺胸，白素明白我的意思，笑了起来：“当然，大名鼎鼎的卫斯理的传奇更多！”

我又道：“那次我们长途电话打了超过两小时，那位女侠一直在旁边？”

白素笑而不答，我再问：“我好像听得她说了一句‘你看那些鱼’，你们在讨论的问题是什么？”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们谈的事情太多了，天文地理，哲学人生，简直没有任何限制，和她长期谈，才明白古人秉烛夜谈，通宵达旦的乐趣！”

我总觉得白素略有隐瞒，所以追问：“最主要的话题是什么？”

白素侧著头，笑而不答，从她的神情来看，事情不应该很严重，既然她不想说，我也没有必要再追究下去了。

说著话，自然不会觉得时间的过去，约一小时车程之后，就转进了一条小路，小路口子上，就有一个岗卡，有两个穿著制服的警卫，迎了上来。

我才减慢车速，那两个迎向前来的警卫，就十分恭敬地退向两旁，作了一个示意我们驶向前的手势。因此可知我们受到十分尊重的待遇。像这样的岗卡，在这条不足两公里的小路上，竟有六处之多。然后，是相当高的铁丝网，围著厂房。

厂房的规模不是十分大，厂房也并不高耸，从外面看去，整个工厂，不像是工厂，因为到处花木扶疏，青草地保养得很好，看来像是一个疗养院。

工厂的大门口，有两根巨大的石柱，自然也有警卫，等到我们驶进了大门，才被一个穿著整齐的西服的人，示意我们停下来。

我和白素下了车，那人迎了上来，自我介绍：“我是厂长，云四风先生已指示我，为两位作任何工厂设备所能做到的服务，并且向他报告工作的情形。”

我和白素都互望了一眼，同时注意到眼前这个中年人的自我介绍，十分奇特。通常自我介绍，总是先说自己的姓名的，可是他却是说自己的职衔，绝无说自己姓名的意思。我不知道这座工厂的性质，但从警卫如此严密看来，可能生产的内容，涉及机密。可是机密若到了厂长的姓

名都不可告人时，就未免太过分了”

我淡然道：“那太好了，厂长先生！”

我在“厂长先生”的称呼上，特别的加强了语气，厂长显然听出了我的意思，可是他仍然只是笑了笑，我指著跟著我们驶来，也已经进了大门的载重货车，指著那只大箱子：“想利用贵厂的设备，把这只箱子打开来。”

厂长眯著眼，看了一会，才道：“对不起，这……箱子必需在拉里卸下来，两位请原谅，我们的工厂，不对外公开。’”

我扬了扬眉，白素伸手在我的手臂上捏了一下，示意我别表示不满。

我摊了摊手：“随便你处置，不过，我希望先有一次工程进行方案的会议！”

厂长连连点头：“当然可以，我立即安排，请两位先休息一下，是云四风先生的休憩所。”

这时，有一辆轻便车驶了过来，厂长招呼著我们上车，驶过了一条林荫道，在一幢方形的建筑物前，停了下来，厂长先下车，带著我们进了那座建筑物。

那是一幢从外型到里面，都超时代得难以形容的建筑物。

一进了里面，简直就像是到了科幻电影的布景一样，有趣之至。

厂长略为介绍了一下：“云四风先生和夫人，都走在时间的尖端，所以他们喜欢这样布置。”

我在一张形状古怪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坐下去，倒十分舒服，白素提出了要求：“希望尽快就可以有工作会议的召开。”

厂长忙道：“可以，可以，这屋子中就有会议室，云先生常在这里召开厂务会议！”

这时，又有两个穿制服的人走了过来，厂长指著他们：“有什么事只管吩咐他们去办，我去安排有关人员，尽快前来。”

当厂长离开之后，我用上海话对白素道：“你的朋友招待周到，可是不够……自己人！”

白素皱了皱眉，她当然有同样的感觉：“可能人家有人家的困难，我们毕竟是不速之客！如果他们有什么要防范我们的，也别见怪。”

我没有再表示什么，白素说得对，我们毕竟是不速之客，而且又有求于人！

那两个侍者，我当然认为他们听不懂我和白素的交谈，他们看来也不是愿意说话，只是毫无表情地站著，一动不动。虽然他们没有任何行动，可是我仍然有著被他们监视的感觉，我站了起来，走到窗口，向窗外看去，发觉外面的树木，种植和十分巧妙，恰好全阻住了视线，使人看不到远处的情形。

我感到这整个工厂，都充满了一种神秘的气氛，趁白素也来到了我的身边时，我又低声说了一句：“我真不能肯定我们是不是找对了地方！”

白素的神情，也有几分疑惑，但是她却极肯定地说：“木兰花是一定可以相信的！”

她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或许是由于近年来他们在进行的工作十分重要，再加上每个人行事方法的不同，所以才使你不习惯！”

我闷哼了一声：“江湖上都说他们在进行一桩十分重要的事，我看也是故作神秘！在地球上，有什么事是大不了的！还能把喜马拉雅山削平了填到太平洋去？”

白素不说什么，只是笑了笑——每当我脾气不好，而略有无理取闹的倾向之际，她就会有这样的神情，我没好气，转向那两个侍者。

那两个人虽然不出声，可是目光一直在我们的身上打转，所以我也不必和他们说话，只是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表示要喝些什么。

在我作了这个表示之后，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倒极富娱乐性，只见两个侍者之一，取出了一个遥控器来，按下了一个掣钮，就有一个球体，向前移动，同时掀开厂半球形的盖，球体竟然是一个新型的酒车，里面有著各种美酒。

球形酒车来到我的面前，我伸手向其中一瓶酒，手指一碰到酒瓶，球型酒车的两边，突然伸出了两只机械手臂来，夹住了那那酒，同时打开，取酒杯，斟酒，又送到了我的面前。

这一切，虽然并不算是十分奇特，可是配合所在环境的奇幻超时代布置，也就颇有奇趣。我把酒接了过来，不禁呵呵而笑。

白素看得有趣，也向其中的一瓶酒伸出了手，也是在手指才一碰上酒杯，就有了一连串动作。

白素接酒在手，向那两个传者道：“看来这里的一切装置，都可以凭遥控发动？”

一个侍者道：“是！”另一人侍者道：“在夫人面前的是一个十分精致的载酒机械人，它的电脑记忆系统，可以调配一百种以上不同的鸡尾酒。”

白素高兴地道：“好极，等一会来试一试！”

我心中想，白素怎么也会童心大发了？这种精致的机械人，给良辰美景温宝裕他们看到了喜欢不尽，才是正理。

等我们喝完了酒，厂长已匆匆走了进来：“两位请，有关人员都已经到了！”

他一面说，一面抹著汗，讲话也有点急促，可知一切全是在最急迫的时间内完成的，看到这种情形，白素望了我一眼，似乎在说：“你看，也不能说人家的接待太不够自己人了！”

我略为摊了摊手，表示我仍然有种陌生人被隔离之感，他们殷勤周到，可就不把我们当自己人，有著一种在礼节掩饰下的冷漠！

跟著厂长出去，转了两个弯，进了会议室，已有四个人在，见了我们，一起站了起来。

在厂长介绍他们之前，我先约略介绍一下厂长。厂长是一个样子很普通的中年人，神色严谨，中等身材，有一头深棕的头发，目光深邃——他连自己的姓名都没有说，我自然也只好介绍他的外型。

当他一介绍那间布置异特，几乎全是白色的会议室中的那四个人时，我和白素，又呆了一呆。

我看到白素在尽量装出十分自然的神情，我自然也不便表示过分的惊讶和不习惯。

第七部：梦里不知身是客

厂长在介绍那四个人的时候，居然仍然只介绍他们的职衔，而不提及他们的姓名——而且，他在那样做的时候，神态十分自然，像是应该就是如此一样！

我也知道为什么我一直有被隔离的陌生感了，就是因为我只知道这个人是厂长，而对这个人的其余一切，一无所知之故。

职衔只是一个空的名称，任何人都可以顶著这个名称活动，一个人，如果只有职衔，没有名字，那么在感觉上来说，这个人在感觉上，只是一个机械人。

我记得白素的话，我们只是不速之客，所以我尽量不使自己的不快表现出来。厂长介绍的那四个人首先是一个样子看来十分木纳，可是他一双闪烁的眼睛却告诉人他实在心思十分玲珑的中年人，看来像是亚洲人，他的职衔是副厂长。

然后是总工程师——那是一个皮肤苍白得异样，手伸出来，手指修长柔软，看来更像钢琴师的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有著一头灰发，眼珠也是灰色，看起来，像是一种什么野兽的眼睛。

再一个是总务主任，在一和他运手的时候，这胖子却十分热忱，而且他握手的气力很大，他道："在工程上，我帮不了什么忙，可是在设备上如果有需要，我会尽一切力量来调度，哪怕远在阿拉斯加的东西，如有需要，我也可以最快弄了来。"

到了这里之后，遇到的人，都有阴阳怪气之感，难得有一个热情的，我也感到高兴，连声道："打扰你了，总务主任先生！"

在我这样称呼他的时候，他略有尴尬的神情，可是也一闪即过："哪里！哪里！云先生吩咐下来的事，我们一定要尽力而为！"

我没有再说什么，厂长介绍第四个人，是一个有著体育家身型的青年人，全身上下，弥漫著急待散发的精力，他的职衔是技工领班——全工厂的技术工人，都归他调度。

厂长介绍完了四人，向我望来："还是不是需要有特别人员？"

白素想了一想，才道："在工程进行之时，最好有一组急救医务人员在场！"

在什么都没有说明之前，白素这样的要求，听来十分突兀。

我自然知道她的意后，她一直认为哈山还有可能在那只大箱子之中，要急救人员在路子一打开之后，第一时间接触他。

可是白素那种突兀的提议，却没有使得在场的任何一个人有讶异的神色，似乎他们每一个人都有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本领！

当每一个人都坐了下来之后，我就把事情的经历，说了一遍。我说得相当简单扼要，当我说到一半的时候，总算在每个人的脸上，都看到

了好奇的神色，不然，我还以为在这里的人，根本没有好奇心的了。

等我说完——在这之们，也说了在船上弄不开的箱子的情形——之前，我道：“想请各位完成的是，把那只大箱子打开来！”

这时，厂长按动了几个掣钮，墙上现出一幅巨大的荧光屏来，已被卸下，停放在空地上的那只“大箱子”，清楚地出现在荧光屏上。

那胖子总管这时追；“年来真像是一只大冻肉柜，是在海上发现的？”

总工程师却已下了命令：“立即对目标物进行金属成分测试。”

技工领班是小伙子，头脑也十分灵活：“不妨先进行Ｘ光透视！”

总工程师立时同意，又下令Ｘ光组立即行动。

厂长到这时，才会意白素刚才那突兀的要求，他有点骇然：“不可能有人躲在里面八十天吧！”

白素道：“可是哈山先生不见了，他有可能在这……容器之中，出了意外。”

几个人互望著，显然他们心中都有不少猜测，可是他们又感到，在这里胡猜，不如立刻展开行动，把箱子打开，弄个真相大白的好。

他们全是实际行动派，厂长道：“两位请先住下来，我们会每小时向两位汇报工程的进度！”

这时，在荧光屏上，已经可以看到，一辆重型吊车，正轻而易举地把那大箱子吊了起来。厂长道：“一到施工的厂房，一切可以立刻进行。”

我提出：“我要参加工程的进行！”

厂长面有难色，迟疑著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总工程师却已有了相当不客气的拒绝。

总工程师以他听来相当坚强的声音道：“对不起，我们所使用的一些机械，都十分新型，而且，操作起来，十分……不按常规，如果不是熟悉的技术人员，很容易有意外！”

他讲到这会没有再说下去，还是由厂长来下结论：“所以……让我们来进行工程，比较……好些！”

我不出声，白素也不出声，我们两人，都显著地表示了自己的不满，气氛十分僵。

那小伙子的头脑十分灵活，在僵硬的气氛中，他道：“这样好不好，我们在施工现场，装置直播电视，使两位可以看到施工的一切过程，并且也可以提出任何询问，我们会立刻回答！”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道：“既然各位坚持我们不适宜在现场，也只好这样了！”

厂长一听，有如释重负之感，副厂长等人，看来急于展开工作，匆

匆离去。厂长又逗留了一会，告诉我们，这建筑物中，到处都有巨大的荧光屏，各种设备，都有遥控器控制，他叫来了那两个侍者，把一具有著许多按钮的遥控器和一具小型流动电话交给了我们。

一直到这时为止，主人方面的一切行为，都周到之极！厂长还详细解释了那遥控器的用途。对于云四风先生的一切，我本就略有所闻，他是一个电子机械的狂热分子，有过许多精巧之极的新发明，这一点，单从现在在我手中的那具多功能的遥控器，就可以看出来。

这遥控器，甚至可以按钮召唤一架无人驾驶的直升机，停在这屋子的屋顶上，使有需要的人，立时可以驾机到目的地去。

厂长指著那具小型的流动电话："这是我们工业系统的出品之一，作为一种礼物，送给好朋友。"

我耸耸肩："我对这种东西，不是很有兴趣。"

厂长陪著笑："是，是，有的人认为随身携带流动电话，十分没有身分，也干扰生活。不过这一具的发射和接收系统，和世界各地的电话传递系统都有联络，又有云氏工业系统的通讯卫星作总调度，所以，还算是相当实用的东西。"厂长看来十分擅于词令，他一方面并不反对我的意思，一方面不亢不卑地介绍著那部电话的功能——那是一具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和任何地方通话的超功能电话！而云氏工业系统，居然拥有自己的通讯卫星，这也颇令人刮目相看。

我没有作什么特别的表示，白素把那具如一包香烟大小的电话接在手中，把玩著："看起来比戈壁沙漠设计的一些东西还要有趣。"

戈壁沙漠是两个人的名字，他们两人都极欢喜自己发明制造许多小巧无比的小玩意，如个人飞行器等等。白素这时，当然是随便说说的，可是厂长的反应，却十分热烈，他"啊"地一声："夫人认识戈壁沙漠？"

白素微笑："不是很熟。"

厂长现出十分佩服的神情："这两位先生是云氏工业系统的高级顾问，年前，他们曾到本厂来三天，提了不少改进的意见，实用之极！"

我趁机道："要不是路途太远，我们会把那大箱子交给他们！

他们一定能打得开它。"

厂长的自尊心，似乎受到了伤害，他红了红脸："请放心，如果我们这里打不开它，我相信地球上再也没有地方可以打开它了！"

我笑了笑："拜托拜托！"

厂长这才离我们而去，白素望了我一眼，叹了一声："我们实在不能再埋怨什么了！"

我冷笑："这个工厂是生产什么的，你知道吗？"

白素皱著眉："你要求太多了！你只不过是要求在这里打开一只大箱子，人家绝没有必要向你介绍整个工厂的业务！"

我又闷哼了一声："他们坚持不让我们在现场，这一点，你也曾表示

不满！”

白素十分容易原谅别人，她淡然笑道：“用电视直接转播，有何不同？”

我呵呵笑了起来：“电视播映可以做手脚的，有不能让我们看到的情形，可以轻而易举的掩饰过去！”白素望著我，那神情像是望著一个无可药救的顽童：“任何人都有权保留自己的秘密，那是他们的权利！”

我咕嗜道：“凡是人保守秘密的，总不会是什么好东西，鬼头鬼脑，最讨厌这种行为！”

我说到这里，忽然起了一个念头，所以在说话之间，略有停顿——那不会超过十分之一秒，别人根本不可能觉察得到！

白素对我实在太熟悉了，她立即觉察，而且也立刻知道了我想干什么，她又吃惊又责备：“你不是想要弄清楚这工厂的生产秘密吧？”

我沉声道：“正有此意。”

白素十分不高兴：“那太过分了，人家这样帮我们，却反而招惹麻烦上身，开门揖盗，引人刺探他们的秘密来了。”

我一听，连忙向白素作了一个长揖：“娘子言重了，怎么连‘开门揖盗’这种成语也用上了？”

白素笑了起来：“你若是在这里刺探秘密，那句成语也就很用得上！”

我也笑：“我确然很想知道这个工厂的一切，因为我觉得在这里进行的事，极其神秘，一定牵涉到一个十分重大的秘密，你知道，探索秘密，这是我与生俱来的性格，不可能改变的！”

白素指著我：“那你也不能胡乱来，世上神秘事件太多，你哪能一探索？”

我趁机握住她的手：“为什么那么紧张？”

白素叹了一声：“老实说，这个工厂是云氏工业系统的一部分，和木兰花极有关系，我不想你的行动影响我和木花兰之间的友谊！”

我呵呵笑著：“看来这位大名鼎鼎的女侠，极具较力，什么时候倒要会一会她。”

白素道：“一定有机会——不过最好不要处在敌对的地位，不然，传奇人物卫斯理的一世英名，只怕会付诸流水！”

我夸张地大笑了三声：“我才不会——”

我讲到这里，陡然住了口，没有再说下去，白素则狠狠瞪了我一眼。

我没有说出来的话是“我才不会阴沟里翻船！”我之所以不说出来，是由于这句话，对木兰花女侠颇为不敬，那也不是我的本意，流于轻浮，所以我才这时把下半句话咽了下去。

我接著又十分自得，因为我有了新的主意：“我想知道这工厂一的一切，可以说轻而易举，例如换上夜行衣，带一只小电筒，偷进去刺探秘密！”

白素用相当疑惑的神情望我，我拍著手笑：“你听了厂长的，戈壁沙漠曾以高级顾问的身分在这里指导过生产，只要一问他们，不就什么都知道了？”

我说著，已从白素的手中接过电话来，迅速地按著钮掣。我的行动，颇出乎白素的意料之外，她像是想阻止，但是却又没有行动。

我明白她的心意，她其实也很想知道这个工厂究竟在干什么事，可是又怕伤害她和木兰花之间才建立起来的友谊，如果我可以从戈壁沙漠那里，知道一切，她自然不会反对。

事情到这时为止，我想知道这工厂的一些情形，显然是出于好奇。

我是一个好奇心极强的人，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一点。正如我刚才对白素所说，那是我与生俱来的性格，除非我身体的每一个细胞的染色体都经过改造，不然，“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再也改不了的了。

极强烈的好奇心，可以算是我的一大优点，也可以说是我的一大缺点！但不论如何　种种怪异的遭遇，变成许多离奇的故事，十之七八，都是由于有强烈的好奇心而来的——这时，我忽然解释了那么多，其实只是想说明，当时我只是好奇，以后又发生了一些事　那不是始料所及的。

在厂长离开之后，我和白素一面说话，一面也早已离开了会议室，在屋子到处走动，还不时试著遥控器的功能，今得屋子中许多机械人，穿来插去，十分热闹——由于先著意讲我和白素之间的对话，所以这些全部略去了。

当我按下电话的按钮时，我们在一个十分舒适的起居室之中，我坐在一张柔软的椅子上，白素则仁立在一幅嵌在墙中的荧光屏前。

我也向荧光屏看了一眼，看到荧光屏上显示的，是许多数字，还不时有彩色的光谱现出来。我不禁赞叹：“他们的行动快，对那大箱子的金属探测，已经开始了！”

白素点了点头，全神贯注。

那显示出来的数据和光谱，自然只有专家才看得懂，不过白素常识丰富，至少也可以了解一相梗概，她在呐哺地道：“看来电脑无法对那种金属进行肯定的分析！”

我趁电话还未接通，我“哈哈”一笑，说了一句我说过不知多少次的话：“那不是地球上的金属！”

我预期白素会失笑，可是她却没有笑，显然她认为大有这个　可能。

接下来的事，要分开来叙述：我去打电话，白素在注视荧光屏，以及和厂长他们通话，我心有两用，同时进行，但在叙述的时候，却只能

一一叙来。

电话接通，我听到了一个懒洋洋的，拖长了尾音的声音：“喂”

一听到这种腔调，我心中就大是有气，所以我大喝一声：“振作一点，别把自己看作是一头思春的小雄猫！”

发出那阴阳怪气的“喂”的一声，自然是温宝裕，他多半又在想他的那个苗女蓝丝，我这样责备他，绝不会冤枉他！可是，也不发生作用。

我听到的，又是悠悠一声长叹，他居然吟起诗来：“唉，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别责怪说粗话的人，有时，还真非说粗话不可，像温室裕现在这种情形，粗话就极有效！不过，温宝裕毕竟是一个少年人，我纵使生气，但如果竟然说起粗话来，却也有大失身分之嫌了。

我只在喉间咕哝一声，随即道：“不要再吟诗了，怎么能和戈壁沙漠联络？”

温宝裕“啊哈”一声：“发生了什么事？人家想见你几次，你都推三搪四，怎么反而要主动和人联络了？”

我大是恼火：“你能不能少说点废话？”

温宝裕沉默了几秒种，才道：“真可怕，白老爷子打赌输了，那个叫哈山的老头子竟然一直没有出现？”

我感到奇怪，刚想问“你是怎么知道的”，就陡然明白，温宝裕知道了经过，不消说，一定是白老大打电话告诉他的。

白老大和温室裕，一老一少，大是投机，白老大输了这场打赌，而且哈山竟然一直未曾露面，他老人家又是沮丧，又是讶异之余，自然要找人说说话，或许他觉得我和白素话不投机，所以才去找温宝裕诉说的。

温宝裕这小子，这时间闲地提起来，只怕目的就是要我问他“怎么知道的”，那么，他就可以笑我“连这一点都猜不到”了。

所以，我也淡然置之，一点也不觉得奇怪：“我正在探索哈山老头的下落，戈壁沙漠——”

温宝裕立即告诉了我一个电话号码，跟著又道：“我有一个想法，有许多记载，人躲起来，结果躲到了另一个空间之中，出不来了！”

我吸了一口气，温宝裕这种说法，不算是特别新鲜，在许多记载之中，人会无缘无故失踪（甚至是整队车队），都可以归于进入了另一个空间。在捉迷藏的游戏之中，也有进人另一个空间，甚至在时间之中自由来去的记载——地球上有若干“点”，是空间和时间的突破点，只要找到了这个点，就可在不同的空间和时间之中，自由进出，变得神莫名。

我的回答是：“有这个可能！”

温宝裕又道：“我曾假设过哈山利用镜子折光的原理隐藏他自己，他在镜子之中久了，忽然进入了镜子之中，也大有可能！”

我不禁苦笑：“据我所知，至少有两部电影，七篇小说有过人进入镜子之中的情节，有的在我没出世之前就存在了！”

温宝裕咕响了一句：“任何可能都要设想一下，那大箱子是怎么一回事？还没有打开来？”

我问哼一声，看来白老大对他说的经过，十分详细，我简略地回答了几句，温宝裕忽然高叫起来：“我知道了！你找戈壁沙漠，是想他们帮助你打开那只大箱子来。”

我大声回答：“不是。”

温宝裕却自顾自十分兴奋地道：“我来帮你联络，你在什地方？那大箱子要是打开来，哈山老头还在里面的话，那才是奇怪之极的事情了。”

他滔滔不绝地说著，我好几次喝令他停止说话，可是他坚决不听，仍在发表他的意见：“生物有时可以在不可思议的环境下生存，你自己就亲眼见过超过十公尺的硬土之中不知生活了多少年的黄鳝，也有在煤层之中被发现的青蛙，哈山老头在那箱子中不过八九十天，大有可能，鲜蹦活跳出来！”

我叹了一声：“你也尔想想，他若是鲜蹦活跳在箱子里，为什么打赌赢了，还不出来？”

我可以想像得出温宝裕在听了我的问题之后，急速地眨眼的样子，他居然很快就有了口答：“或许他算错了日子？人老了总不免糊涂些！”

我大喝一声：“你一点也不老，可是一切却糊涂透顶！”

温宝裕道：“我一点也不——”

我没有等他把话说完，就按下了电话，同时，长长吁了一口气。

白素望著我笑：“小宝越来越有趣了。”

我向上翻了翻眼，停了片刻——和温宝裕这种人讲过话之后，至少要有一分钟的时间，调整一下呼吸的频率，和使自己的思想方法，趋于平常。

然后，我拨了温宝裕给我的那个电话，电话才一通，我甚至没有听到对方的电话铃声，就已经有人接听了。我第一个想法是，那一定是戈壁沙漠他们的什么新装置，可以在第一时间接听电话。

可是我立即知道自己想错了，因为那里面传来的是十分高兴的声音，我还根本没有出声，那高兴的声音就道：“你好，卫斯理先生，我是戈壁。”

接著，另一个声音，比较沉重，也道：“你好，卫斯理先生，我是沙漠！”

我不禁哑然，那一定是温宝裕抢先告诉了他们，我会打电话去的原因，长途电话有电脑开始计时的声音，他们要猜知是我的电话，也就十分容易。

白素在一旁，听到戈壁沙漠的声音，自然也猜到了原因，向我作了

一个鬼脸，我也连忙向他们问好，他们立刻又道：“有什么事能为你效劳！”

我不禁呆了一呆。我找他们，目的向他们查问这个属于云氏工业系统的工厂，究竟主要的业务是什么。可是在那一刹间，我却很难问得出口，因为那毕竟是属于打听他人隐私的一种行为，不很光明正大，我和他们又不熟，不好意思问出口来。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却只是笑眯眯地望著我，大有幸灾乐祸之意——她本来就劝过我不要那么好奇的。

我迟疑了一下，只好含糊地道：“我现在在法国，里昂附近的一家工厂中，工厂后于云氏工业系统。”

我立时听到了回音，那高而嘹亮的声音，我认得出他是戈壁，戈壁立时道：“啊，那工厂，他们生产最先进的电子设备，专供各国太空总署的各种宇航设备之用，卫先生，你准备自己弄一颗人造卫星玩玩。还是想自备一架太空穿梭机？”

戈壁他在这样问我的时候，语气十分认真，像是我真有这样兴趣的话，也就不难达到目的一样。

我忙道：“不！不！暂时我还没有这样的打算！”

沙漠的声音比较低沉：“那家工厂完全可以做得到，他们的出品装箱运出去，运到目的地之后　再装配起来　就成了目的地国家自己的出品，还好他们很有交易原则，不然　只怕要世界大乱了！”

我和白素互相望了一眼，不由自主，各息伸了伸舌头。难怪这家工厂的保安如此严密，看来我们找错了地方，正合上了“杀鸡用牛刀”这句话了，生产那么高度精密产品的工厂　我们却来要求他们打开一只箱子！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我连连点头，白素的意思是，若不是通过木兰花，当然绝无可能得到工厂方面的接待。

这工厂的产品，世界各国，不论大小，没有不想得到的，如果他们无原则地供应，那么，什么国家都可以拥有最新、最有效的武器，战争的危险，自然也大大地增加了。

戈壁又补充了几句：“美国的星际战争计划。也在他们答应协助之后才公布的！”

我苦笑了一声，还没有说话，沙漠已经又说了话，从他的话听来，他这个人，性格十分直率，所以他的话，虽然令我尴尬，但我喜欢直率性格的人，所以并不怪他。

沙漠说的是：“卫先生，听小宝说，你要求工厂方面打开一只大箱子？只怕你令得他们十分为难了，他们的工作不包括这种原始的工序，那就像……就讲……”

我苦笑，在他还没有找出一个适当的譬喻时，我已经自嘲：“那等于一本正经向爱因斯坦求助，请他解答一个简单的乘数问题一样！”

沙漠“呵呵”笑了起来：“很生动，卫先生，箱子一定已经打开了？”

白素接了口：“没有，看起来，那箱子不是那么容易打得开。”

在我和温宝裕、戈壁沙漠通电话的时候，白素一面旁听，一面仍十分专注地在留意著荧光屏上的变化。

工厂方面十分守信，在那个厂房之中，对那大箱子的测试工作的所有情形，都通过电视设备，直接在荧光屏上出现，我们和身在现场，也没有什么分别。

这时，金属成分的分析，看来没有结果，电脑数字还在不断闪耀，没有结论。

有几个技工，已在用各种不同的工具，试图打开箱子，看来并不成功。另有一架看来奇形怪状的仪器，正被移近。

戈壁沙漠在这时，同时叫了起来：“怎么可能？”

我吸了一口气：“现在，有一架像旧式重型机枪一样的仪器正在移近那大箱子——”。

戈壁“啊”地一声：“那是激光切割仪，卫先生，出动到这副仪器，事情可不简单——”

沙漠的声音也传来：“我们还等什么，有这种事，我们岂可不在场？”

戈壁大声回答：“说得是，卫先生，我们见面再说，立刻就到！”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立刻到，多久？”

戈壁沙漠齐声长叹，想来是我的话，触及了他们的隐痛，因为他们的发明再多，所们造的东西再走在时代的尖端，也无法立刻从地球的一端，赶到另一出来。

戈壁纠正了他刚才的说法：“尽快赶来——我们和工厂的关系十分好，随时可以来，厂方还保留著我们顾问的名义！”

他们要来，我自然也无法阻止，才说了一个“好”字，白素比我细心，在一旁道：“两位是不是先和厂方联络一下，并且表示两位是自己要来的，不是出于我们的邀请，免得厂方以为我们低估他们的工作能力！”

戈壁沙漠没口答应，和他们的通话结束了。

这时，在荧光屏上看到他的情形是，那大箱子被推进了一十很大的罩子之中——大箱子被放置在一排滚轴上，所以推动并不困难。

那具激光切割仪，也被推了进去，接著，是一个穿了如同潜水蛙人一样的保护服装的人，进了那个罩子，罩子打开的一面，也被关上，罩子中的情形如何，我看不见了，而在外面的人，神情都十分紧张，总工程师在叫著：“开始倒数！”

在荧光屏上看到的情形，同时也可以听到声音，只不过工程进行时，没有人说话，也几乎没有什么杂声发出来，所以总工程师的那一个

命令，听来就十分响亮。

也就在这时候，我和白素齐声叫：“等一等！”

事后，我和白素都说，在这样叫的时候，根本不知道对方是不是也听得到我们的声音！

在那个厂房之中，也有巨大的荧光屏，显示的是在那个罩子之中，激光切割仪将要工作的情形。

（在荧光屏上看荧光屏上的情形，可算复杂。）

我们一叫了出来之后，就立刻可以知道，在那个厂房之中，可以听到我们的声音。厂长、总工程师等所有人，都向一个方向里去——那自然是我们声音传出的方向。

接著，就是总工程师的声音，他在说话之前，先用力挥一下手，才叫：“停止倒数！”

然后，他睁大了眼，望著一个方向，我们在荧光屏自来，他就像是面对著我们，他苍白的脸上，现出了十分不耐烦，和大有恼怒的神色，他没有说什么，显然只是在等待我们进一步的解释。

厂长、副厂长的神情也和总工程师一样，未见那个技工领班，我推测穿了保护服装，准备操纵激光仪的就是他。

我和白素同时又急道：“如果那容器内有人，激光仪是否会对他造成损害？”

总工程师咕响了一句：“如果容器中有人！”我忽然想起，这个问题，不必“如果”，应该很容易肯定！所以我立刻叫了起来：“为什么不对这容器进行X光透视？”

厂长叹了一声，摆了摆头：“对不起，我们心急，在移运这容器的途中，我们已经进行过了。”

我和白素齐声问：“内部的情形如何？”

厂长的声音很沮丧：“这容器有防止X光透视的装置，相信是一层相当厚的夹层，所以什么结果也没有！”

厂长说到这里，忽然停了一停，自口袋中取出了一具流动电话来，接听电话。

我估计那是戈壁沙漠给他的电话，我又道：“我看不出在厂房现场有什么危险，也很不喜欢这样子隔著通讯设备来见面，请派人来带领我们到厂房去！”

相信在厂房中的所有人，都听到了我强烈的要求，厂长也在这时，收起了电话，我看到了很多人都向他望去，等待他的决定。

厂长的答覆来得极快：“好，卫先生，请你稍等一下，会有人带你到厂房来。”

我知道厂长答应得那么爽快，多半和戈壁沙漠的电话有关连。也有

可能，他们一直来，把打开那个容器看得太简单了，但到了现在，他们知道那并不是容易的事，所以也感到要有我们在现场参加。

大约五分钟之后，总工程师亲自来到，我们离开一那幢建筑物，登上了一辆轻便车，在树荫花丛之间穿插著——这座工厂一点也不你工厂，甚至宁静之极，倒像博物院或者图书馆。

不一会，就进人了另一幢建筑物，就是我们在荧光屏上看到的那个厂房，厂长和副厂长都迎了上来。厂长的神情颇有些不好意思，他说的第一句话是："云四风先生早就吩咐过我们，一切都要尽卫先生之意，而不想卫先生伉俪在现场，确然是为了安全的理由。"

我和白素淡然笑，我道："我对贵厂所给予的热切招待，十分感激。"

厂长像是吁了一口气——他可能开始时并不是很知道我的真正来头，这时一定已知道大半了。所以态度上，基本已把我当作了"自己人"，没有了那种陌生感。

寒暄完毕之后，白素又提出了老问题，总工程师苦笑："激光能切割硬度达到九点八度的特种合金钢，所以，如果容器中有人，当然会受到伤害！"

白素皱著眉，望向我，我也作不出决定，虽然哈山在那容器内的可能性，少之又少，但是总不能完全排除，万一他在那容器之中呢？

在我和白素犹豫不决时，看来外型更像艺术家的总工程师，忽然叹了一口气："两位不必担心了，照我看，激光仪可能根本对付不了容器！我们的电脑竟然分析不出它是由什么金属制造的！"

我道："先切一只角试试？"

总工程师点头："我们正准备这样做！"他说了之后，望著我们，见我们没有异议　才又道："倒数开始！"

罩子中的情形，我们无法直接看得到，那自然是为了安全的理由。

荧光屏的右上角，出现了数字，自九开始倒数，技工领班把激光仪的发射管调整得斜向上，对准了那"大箱子"的一角。

如果激光能割开那容器的话，那么一发射，容器的那一角就会被切割下来，先肯定了这一点之后，再来设法防止万一里面有人，如何可以避免发生意外。

那十秒钟的时间，异常的长，终于，看到一股激光，射向那容器的一角。

接下来发生的事，令得所有人都目瞪口呆，连得操纵激光仪的技工领班，也呆了将近两秒钟才能应变！

那股激光，射了上去，非但不能损害那容器分毫，而且，立即反射了出来，以光线的折射角度，先反射向那个罩子，"嗤"地一声，罩子就穿了一个洞，光线穿罩而出，疾射向厂房的顶。

又是“嗤”地一声响，看来无坚不摧，就是无可奈那容器何的激光，又已洞穿了厂房的顶，直射了出去！

这时，所有人的吃惊程度，当真难以形容。谁都知道，激光必然循直线行进，理论上来说，可以达到无限远，在激光行进的矩上，不论有什么，都会被它摧毁，若是它一下子射到了月球上，会引起什么天体的巨变，也是未知之数！

在这种人人怔呆的情形之下，最镇定的是白素，她在一秒钟之后就急叫：“停止！”

那技工领班——后来大家都对他佩服不已，他不知是听到了白素的呼叫之后有了反应，还是他自己在危急之中先定过了神来。

总之，在至多两秒钟之后，激光仪便已停止了操作。

刹那之间，人人屏住了气息，有几个人，不由自主，抬头凝望著厂房顶部的那个小孔。

总工程师首先打破死一样的寂寞，他的声音有点发颤：“天，我们是不是闯了大祸？”

这个问题，也是每一个人在这一刹间都想到的问题：刚才陡然射出去的那股激光，持续了两秒钟之久，是不是已闯下了大祸？

激光以光速行进，两秒钟，可以射出去六十万公里了，在这六十万公里之中，要是有什么遇上了这股激光，会有什么结果？

在大气层之内，若是有任何飞行物体，不幸遇上了，自然立即解体，在大气层之外，激光深人太空，也有可能遇上许多在太空规迹中运行的物体！

如果激光恰好射中了哪一国的人造卫星，那会被误认为星际的激光大战已经开始，那会有什么后果？

连我想起了有这样的后果，也不禁手心冒汗，难怪人人都脸无人色。

没有人回答总工程师的问题，也没有人出声，大家都不知在等什么。

后来，我和他们熟了，自然也都知道了他们的名宇，在一次闲谈之中，又谈起了那天在意外发生之后，至少有五分钟的沉默，究竟是为了什么。

当然是为了极度的惊恐，但是也有很大的一部分，是下意识在等待若是闯了祸，所引起的后果！

正如我在当时所想到的那样，如果激光破坏了一个极重要的飞行体，那么，有可能世界大战，在三分钟之内爆发，大有可能，就在我们等待的那几分钟之内，就有核子弹在上空爆炸。

那几分钟的沉默，事后回忆起来，人人都震惊莫名，手足麻痹，副厂长甚至坚持他一直没有呼吸过——当然不可能，哪能超过三分钟不呼

吸呢？

（又后来，云四风悄悄告诉我，那股发射了将近两秒钟的激光，还是闭了祸，所幸闯的祸不大。）

（一枚苏联人造卫星，突然提前失效，跌落在加拿大北部人烟稀少的地区。）

（从时间，那枚卫星运行的规迹和角度来计算，应该正是被那股激光击落的。）

（好在这枚卫星早已被列人会跌回大气层之列，苏联方面以为自己计算有误，没有作进一步的研究，这才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当时，首先从几乎僵硬状态中恢复过来的，依然是白素，可是她也说了一句相当莫名其妙的话："没事了，已经过去了几分钟！"

可是，大家又都明白她的意思，是指如果有什么大祸事的话，应该已经发生了，所以，居然人人都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在恢复了镇定之后，我首先道："激光仪并不能切割这容器！"

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了，总工程师搓著手，神情严肃，技工领班这时才从罩子中走了出来，除下了头罩，神情苍白之至。

他望著各人，喘了好几口气，才道："对不起！"

显然他也受到了极度的震惊，不然，不会这样说。各人都苦笑，总工程师走过去，用力拍著他的肩头，表示安慰他和支持他。

事实上，所有的人，绝没有责怪技工领班之意，可是他的神情，仍然十分激动，口唇发颤，却又没有发出声音来。我看出他有话要说，所以向他作了一个鼓励的手势，可是他仍然没有说出什么来。

一直到日后，技工领班才说出了当时他想说而由于惊恐实在太甚，以致无法说出来的话，他说："幸好我在操作激光仪之前，选择了射向右上角，激光在经过了反射之后，直射向天空。

如果我选择了射向中间部分，或者是那容器的下半部，那么反射出来的激光，就有可能射中在厂房中的任何人！"

虽然他说那番话的时候，已经隔了好久，可是他仍然十分骇然，他又补充："不单是在这个厂房中的人会给激光射中，激光在穿出了厂房之后，天知道还会射中厂中的什么设施！厂中有一些高度危险的设施，一被射中，会是难以想像的大灾难！"

当他那样说的时候，当日在厂房中的人大都在，听了之后，想起当时的情形，自然也都不免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之所以详细叙述激光仪器操作不到两秒钟所形成的震撼，是因为想说明接下来不久，戈壁沙漠到了之后，两人所作的决定之惊人！

当时厂房之中，人人都比较镇定下来之后，都面面相觑，好一会没有人说话。

我有点明知故问："没有比这具激光更有效的工具了吗？"

至少有三个人同时回答我："没有了！"

我吞咽一口口水，总工程师强调了一句："也没有比我们这里更能对付这容器的工厂了！"

我作了几个无意义的手势，厂长宣市："我们工厂的两个高级顾问兼程前来，听取他们的意见之后，冉作决定。"

我知道他是指戈壁沙漠两人，听了厂长的宣布后，都有充满了希望的神色。

那时，几个工作已把使用激光仪时罩上去的大罩子移开去。

激光仪也被推了开去，那像是大冻肉相一样的容器，丝毫无损，在灯光之下，闪耀著悦目的金属光芒，耸立在那里，像是在向每一个人作挑战！看谁能把我打开来！

我突然感到一阵冲动，大声道："各位，我曾接触过许多来自外星的生物和物体，这容器既然是用什么材料制的都不知道，就有理由相信，它不是地球上的产物！"

"那不是地球上的产物"这句话，本来是我常说的，有许多许多无可理解的事，只要承认那是来自另一星球的力量所形成的，就都可以迎刃而解！

听得我那样说，各人都不出声，过了一会，很不爱开口的副厂长才道："你的意思是，在地球上，没有什么力量可以破坏它？"

我点头："可以循正当途径打开它，但不能硬弄开它。哈山先生懂得如何打开它，可惜他又不知所踪。"

一个看来很年轻的工人，这时忽然插了一句口："如果这容器来自外星，那么，它究竟是什么？有什么用途？"

我苦笑："不知道，只知道它是在海面飘浮时被发现之后，捞起来的！"

那容器的发现过程，并不神秘，神秘在哈山发现了它之后，显然曾对之下过一番研究功夫，也知道了一些这容器的功用。

可是，哈山却秘而不宣，没有对任何人说起过，连白老大都瞒著。

这其中，自然一定有十分特别的原因！

接下来，在厂房之中，气氛倒热烈了起来，大家都在讨论那容器，假定它来自外星，究竟是什么。

一个被半数人所接受的说法由总工程师提出，他说："可能是外星的宇宙飞船经过地球时抛下来的，它如此坚硬，足可以达过大气层，而落在海面上！"

另一半不接受这种说法的人包括了我在内，意见是："要进人大气层，不是容易的事，回有强大动力装置的飞行体，尚且要在极精确的、

一定的角度切人大气层！除非它是在宇宙飞船进人地球的大气层之后，才被抛下来的！”

意见最后经过调和，变成了那容器是一艘来自外星的宇宙飞船，在进人大气层之后，才被抛下来的！

它的来源有了初步的假设，可是它的用途是什么，都没有人说得上来。

戈壁沙漠来得出乎意料之外的快，当时在各抒己见之后，我和白素就回到了那幢屋子之中休息，天还没有亮，就被电话声吵醒，一按下掣，就听得他们两人齐声叫：“我们到了！”

第八部：他山之石可以为错

我看了看时间，前后不到二十小时，他们来得好快，可是当我表示他们来得那么快时，戈壁道：“我们是三小时之前来到的，不想打扰两位休息，所以没有惊动，现在，有了一点小问题！”

我和白素，都笑了起来，接著是沙漠的声音：“厂方人员一致不同意我们提出的方案，所以想请两位来作最后的决定！”

我呆了一呆：“只要能把这耷器打开，什么方案都可以，有什么不接受的？”

这时，厂长的声音介入：“卫先生。你最好立刻到厂房来一次，我想，你也会反对他们的办法！”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好，立刻就来！”

十分钟之后，我和白素进入了厂房，看到戈壁的神情十分激动，在不断来回踱来踱去。

工厂方面，几个要员全在，神色凝重，沙漠则看来十分冷静，不过他的神态很怪：他站在那具激光仪之前，一手搭在激光仪上。

我一看到沙漠的这种情形，就吃了一惊，脱口便叫了出来：“不！”

因为看他的样子，他像是还想使用这具激光仪　而上次使用这具激光仪所造成的巨大震撼，犹有余悸，看到这具仪器就会害怕，别说再使用它了，所以我才会自然而然地那样叫了起来。

我一叫，厂长的脸色铁青，声音也十分尖：“正是！”

我立时向戈壁沙漠看去，戈壁走近那个容器，伸手指著厂房的顶部，他指的正是被激光射穿了的那个小孔，他像是大演说家一样：“上次使用激光仪的情形，我们已经完全知道！”

我疾声道：“既然知道，就不应该再使用。”

戈壁侃侃而谈：“一次使用不当，并不等于不能再次使用，何况，据我所知，在地球上，没有比它更有效的工具了……”

我问哼一声，走近他，接近了那容器，用力在那容器上踢了一脚：“激光对这种金属起不了作用！”

戈壁神情得意洋洋：“我不是要对付这容器的金属！”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他指著那容器的门：“看到没有，门和容器之间，有一道缝！”

我又闷哼一声，门和容器之间，当然有缝。可是这缝紧密之极，看起来，只是一道极细的线，不是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

戈壁在继续看：“这门缝紧密无比，根本没有任何工具可以插得进去，但是激光是例外，激光只是一种能量，无形无体。可以在任何紧密的隙缝中穿过去——只要有降缝，它就能穿进去！”

我冷笑：“理论上是这样，我也相信你们通过精确的测量和计算，可以使激光正确无误地射进那道隙缝之中，可是，激光既然不能损坏这种金属，就算射进去了，又有什么用处？”

戈壁向沙漠指了一指：“我们两人都认为，这容器的门，设计制造得紧密互贴，所以必需加上一种柔软的、可以轻度压缩的物质，才能使门和容器紧贴，我们要对付的，就是这层物质！”

他说完了之后，以充满信心的神情望著我，希望得到我的同意。

可是我仍然大摇其头：“第一，有这种软性物质的存在，只是你的想像，或许外星的金属工艺，可以使金属之间，互相紧贴。

第二，就算有那种软性物质存在，也大有可能激光一样对付不了！”

戈壁听了我的话之后，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反驳，气得双眼向上翻，沙漠沉声道：“卫先生，进行任何探索，都有冒险的成分在内，如果有百分之百的把握，那也不必去探索什么了！”

我用力一挥手：“后果太可怕！”

沙漠神态冷静：“并不可怕，我可以操纵仪器，使得如果激光反射出来的话，令之射向天空，射中空中物体的机会，其实只是亿分之一，如果连这种险都不肯冒，那么，就让这容器永远打不开好了！”

沙漠的话，很令我意动，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吸了一口气：“如果，如果容器中有人，不会对他造成伤害？”

沙漠的回答是：“除非他的身子紧贴著门，那么，他会在表皮上，略有损伤，像是擦破了表皮一样。”

白素又向我望来，我在她的眼神之中，捕捉到了她想表达的信息。

白素显然是在对我说：“值得试一试！”

于是，我改变了我的态度，我的声音听来还是十分迟疑，可是我说的是：“看来值得试一试？”

我是向著厂长他们说这句话的，厂长他们迟疑了片刻，也都神情犹豫地点了点头。

戈壁大声欢呼，沙漠则一刻不耽搁，已著手调整起那具激光仪，他的手法十分熟练——后来才知道戈壁是这具世界上不超过五具的激光切割仪的主要设计者，再由他来亲自操作，自然比厂方的技工熟练得多了。

他调整了好几分钟，又一再重复著，然后，才长长吁了一口气，向沙漠望了一眼，沙漠作了一个手势，戈壁按下了一个掣，激光射出。

激光射出的时候，其实是一点声音也没有的，可是在各种电影或电视上，都照例伴有“滋”的一下响，所以也就有了那种错觉，那一股激光，就从看来根本不存在的门缝中射了进去。戈壁的动作真快，在大约至多几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中，激光并没有反射出来，他就知道自己初步成功了，他迅速地上下移动了激光的射出的幅度，立时又按下了一个按

钮，激光消失。

前后时间，绝对不超过一秒钟，在这一秒钟之中，可以肯定人人都屏住了气息，而在一秒钟之后，人人都把眼瞪得极大，因为个个都看到，那大箱子的门，正打开了少许！

戈壁首先一跃而前，一伸手，就把门打了开来！

激光果然破坏了门锁，可是，在那扇长方形的门之后，人人都呆了一呆，在那扇门内，是另外一扇较小的椭圆形的门。

那种门，看起来也并不陌生，就像是潜艇中常见的那种，或者是大型保险库常设的那种门，在门上，有一个转盘，那时，我也来到了门前，戈壁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跨出两步，双手把住了转盘，用力一转，却不料那转盘十分轻巧，我用的力道太大了，几乎站立不稳。

那如同汽车驾驶盘也似的转盘，转了六七下之后，再用力一拉，那椭圆形的门，就打了开来。

门极厚，恰如一般保险库的钢门，门打开之后——那时，所有在场的人，都已经齐集在近前了，所以，人人都可以看到门打开之后的情景。

一时之间，人人都不出声，静得出奇。

那一刹间的寂静，自然是由于每一个人所看到的情景，都使得看到的人讶异莫名之故。

那扇厚重的门打开之际，我由于要打开门，所以反倒是较后看到门打开后的情景。

门后，是一个椭圆形的空间，像是一个放大了的蚕茧，高度约二公尺，宽约一公尺半，比较起那个长方形大箱子的整个体积来，至多只占了一半，另一半，全是一层一层的金属层，颜色不一，这许多金属层，看来都起著保护作用——至少其中有一项功能，是防止X光的透视。

在那个茧形的空间之中，首先看到的，是一张安放角度微微向上的座椅，那张椅子的大小，恰好可供一个普通身形的人坐得十分舒服，椅子有著相当宽的扶手，两边扶手之上，全是密密麻麻的按钮，至少有超过一百个之多。

而在座椅的上方，则是一共分成九格的银灰色的屏，看来类似荧光屏，但是又有所不同，但是看起来，至少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银屏，起著荧光屏的作用。

没有人，哈山先生并不在这大箱子中，这是任何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来的。

但是在场的所有人，连我和白素在内，也都没有人想到，那“容器”打开来之后，内部的情形会是这样。

人人盯著看，可是没有人出声。最早有了反应提是戈壁，他不是出声，而是带著梦幻一样的神情，伸出手去，想去按那座椅的扶手上的按钮。

他的动作十分慢，显示他的心中，十分犹豫，而沙漠也在这时，有了行动，一下了就抓住了他的手，不让再伸向前去。

我和白素也在那时叫了起来：“别乱动那些按钮！”

直到这时，才是另外几个人的呼叫声：“天！那是什么……东西？”

戈壁沙漠立时向我望来，我吸了一口气，指著那座椅：“我不能肯定那是什么，但是我见过类似的设置，我认为这是一个……”

我确然见过类似的装置，看起来，像是一个太空囊，或是一人宇宙飞船的驾驶舱，等等。可是要我确切地说出它是什么来，我却也说不出。

它不可能是一个飞行体——飞行体的外形，没有理由是大形的，像个冻肉柜。

那么，它是什么呢？是一个休息室？一个实验室？一个供人躲起来的地方？还是一个什么仪器的操纵室？

我停了半晌，只好摊著手：“老实说，我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

沙漠虽然制止了戈壁，不让他去触摸那些按钮，但是他已探头去察看它们——沙漠和白素和我，都制止戈壁去按那些钮，是由于我们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根本无法预料按下了其中一个按钮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可能一点反应也没有，可能后果严重之至！

因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全是我们的不知道，连稍为错手，引起的后果是什么也不知道！

不单是沙漠在察看，别人也知道，每个按钮，必有作用，按钮之上都有著符号，可能是标明那些按钮的作用的。可是每一个符号，看来都只是一些莫名其妙组合的线条，绝没有看得懂的在内！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一再重复著：“这不是地球上的东西，不是！”

我这样说，大有根据，因为有一些符号，在地球上，几乎已是世界性的文字，人人一看就懂，例如圆圈之中加一个横间，就是禁止的意思，红色，是危险的意思，等等。可是这里，上百个按钮上的符号，在场的所有人　却没右一个看得懂！

那些符号，有的是由几何线条组成的，可是一样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例如，一个大三角形之中，有一个小三角形，那代表了什么呢？小三角形角的倒置，又是什么意思呢？一个圆圈之中有三点，又代表了什么？谁能知道一个平行四边形之中有三个小圆圈，那表示这按钮的作用是什么？

还有一些符号，根本不由几何图形组成，看起来像是一种古里古怪的文字。

在这种情形下，谁敢随便去按下一个按钮？

在惊讶之余，人人议论纷纷，我的说法，得到了公认：“哈山在海上捞起来的，是不知来自那一种异星人的一种不知用途的东西，我们那么

多人弄不明白这东西是什么，哈山绝没有理由弄得懂，这其中，只怕还有我们不知道的因素在！”

白素有点悻然：“这位哈山先生，号称是家父的老朋友，可是他得了这东西那么久，连提也未曾向家父提及过，真不是意思！”

白素很少表现那么激动，这时她的不满，自然一大半出自她心痛白老大打赌的失败！。

我看到白素不快，自然立刻站在她的一边，我愤然用力，把那又厚又重的门，重重关上，居然发出了“砰”地一下声响。

然后，我又抬脚，在那门上，重重踢了一脚，大声道：“最好是把它沉回海里去，等哈山再出现的时候，或许可以把它再从大海中捞起来！”

对于我的这几句话，在场人人都现出不以为然的神情来。

从各人的神情上，可以看出，各人都雄心勃勃，想在这东西上，研究出一些什么名堂来。我挥著手，继续发挥我的见解：“各位，这东西来自外星，已可肯定，它有什么作用，我们全然不知，而且，我相信也研究不出来，因为任何不同的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和我们完全是两回事！”

戈壁不同意：“至少，那座椅证明，那个星体上的高级生物，身体和我们差不多，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坐在那座椅上。”

沙漠补充：“那种外星人，至少也有手指或类似的器官，不然，无法使用那些按钮！”

总工程师道：“当然也有眼睛，不然，用什么器官来看那些符号！”

我也并不坚持，作了一个夸张的手势：“好，那么，就开始研究好了，首先，要有一个人坐上那张适合坐的椅子上面去！”

我一直站在门前，一面说，一面伸手用力一拉，又把那扇门拉了开来。

我的意思是，请任何人先进去坐一坐，看看会有什么发现。

所以，当我拉开门之后，我面向著各人，而且人又站在门的后面，看不见那个座椅，我看到的，只是别人。在刹那之间，我知道一定有什么事情大大地不对头了！因为我所看到的每一个人，包括处事最镇定的白素在内，人人都骇异莫名，如见鬼魁！

所有人都现出了这种神情，自然是每一个人都看到了绝不应该看到的情景之故，而只有我一个人没看见，那自然是由于我在门后的缘故了！

所以，我大受震动之余，也来不及问别人究竟看到了什么，身子一转，就转过了那扇门。

这时，我也看到了，相信我的神情，绝不能例外，也是无比的骇异！

是的，任何人都会骇异，相信最镇定的人，也不能例外：看到的情景，和刚才并无多大的差异，只不过那张座椅上，多了一个人！

刚才明明空无一人，忽然在那扇门一开一关之间，座椅上多了一个人——这种情景，极像一些大型魔术的表演，但既然没有人认为那容器是一件大型魔术表演的道具，自然也就不会有人以为那是魔术表演！

那就足够令人震骇了！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

这个人，是一个老人，当我看到他的时候，他正缓缓睁开眼来，可以推测，当别人看到他的时候，他是闭著眼睛的。

他的神情十分安详——直到他完全睁开眼一之前，他十分安详，而当他睁开了眼，看到了那么多人，用骇异莫名的神情望著他的时候，他却比任何人更加惊惶！

那人是一个老人，一个很老的老人。

我一看到他的时候，虽然十分震惊，但是我还是一下子就知道他是什么人。白素显然也是一样，她一步跨到了我的身边，我们自然而然握住了手，两个人的手都冰凉。

这时，人人都因为极度的惊讶而出不了声，那老人也一样，他神情惊骇之极，可是最早恢复镇定的，却是他。

他坐在那张座椅上，座椅本来是略微斜向上，也不是面对著门的，可是他的手指，在座椅扶手上的众多按钮上的一个按了一下，椅子就转动了起来，变得面向著门，而且也不再斜向上，变得他面对著我们。

我留意到，他在按动按钮的时候，十分熟练，根本不必看。

当他面对著我们之后，他的目光，迅速地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掠过，然后，停留在白素的身上，在那一刹间，他显然认出了白素的身分，他向白素笑了一下，用上海话大声说：“找到我了，白老大真有两手！”

他不开口，我和白素，也早已知道，这个突然像是演魔术一样出现的老人，就是哈山先生。

哈山会突然坐在那张椅子上，事情已经够令人骇异的了，他这时一开口，又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更令得我和白素骇异莫名！

因为他这样说，像是他一直坐在那里，我们打开门就看到了他一样！

可是事实上，其间不知有过多少曲折变化，何以他会一点不知道？

在我和白素愕然不知所对之际，哈山已经从座椅上站起身，他一站起身，自座椅之下，就有一道本来不知隐藏在什么地方的梯级，自动伸了出来，他就踏著那梯级，走了下来，走出了容器。

他的视线一直停留在白素身上，走出容器之后，伸手向白素一指，笑著道：“是大小姐吧，白老大真好福气，有你这样的女儿！”

他一直在说上海话，上海话之中，有的十分粗俗，也有的十分客气，朋友之间，称呼对方的儿女，也多有称“大小姐”和“少爷”的。白素本来，应对何等伶俐，可是这时，实在因为惊愕太甚，所以竟仍然僵住了出不得声。

哈山仍然在笑著，依然用上海话：“一定有赤佬码子出卖了我，不然，你们再也找不到我——”

“赤佬码子”是骂人话，他这样入，自然是想到了船长说出了他藏身的所在。而他这样说，更令得我和白素吃惊，因为听起来，他当足自己一直藏身在那容器中！

哈山说到这里，视线才不专注在白素身上，向我望了一眼，再看了一下他处身的环境，陡然之间，他的神情，变得怪异莫名，叫了一声：“你们把我的船改成了什么样子？这——”

他叫了一半，陡然停了下来，望向我们，神情 更是怪异莫名，先是挥了几下手，喉咙发出了几下没有意义的声前，然后，才哽著声问：“我不是在船上？是不是？”

直到这时，我才能出声，声音也哑得可以，我叫的是：“哈山先生！”

哈山向我望来，我和白素一直握著手，即然认出了白素，自然也会知道我是什么人，所以他也不向我打招呼，就直接问：“怎么一回事？”

我长吁了一口气，和白素齐齐叫了出来：“说来话长，哈山先生，你一直在——”

说到这里，我和白素，一起向那容器指了一指。哈山在那一刹间，在惊疑的神情之中，又有了几分紧张，他后退一步，先关上了那扇椭圆的厚门，然后，又关上了外面的那重门。

接著，他的神情更疑惑，盯了那具激光仪一眼，又哑著声叫了起来：“天，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在什么地方？快告诉我，白老大呢？”他变得十分激动，他不激动还好，他情绪一起了变化，在场的所有人，都有忍无可忍之感，也都在情绪上爆发起来。

总工程师首先叫：“别问我们发生了什么事，问你自己发生了什么事！”

另外至少有三个人，都顾不得礼貌了，用手直指著他问：“你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有一个人（可能是副厂长）在高叫：“他不是人！不知是什么妖魔鬼怪……。”

哈山又惊又怒，我看到场面混乱，大声叫：“大家静一静……”

我连叫了三遍，各人才算是静了下来，我急急问哈山道：“哈山先生，事情十分复杂，真正是一言难尽，你有许多疑问，我们也有很多疑问，是不是找一个地方好好谈谈，不要站在这个厂房中？”

哈山又叫了起来：“厂房？我为什么会在厂房中？你们是怎么打开这容器的？白老大呢？”

他还在乱七八糟地问，而且十分愤怒激动，我摊著手，不知道如何处理这种场面。白素就在这时开口。这时，每一个人的情绪都十分焦躁、疑惑、惊愕　白素的声音则十分柔和镇静，对各人不安的情绪，首

先起了安抚的作用。她说：“哈山伯伯，我们有许多问题要问对方，能不能分个先后？”

哈山一听，这时就道：“我先问。”

虽然我性急，也不知有多少问题要问，但是也知道，在现在这种情形之下，若是和哈山争先论后，那只有使事情更混乱，所以我不和他争，但是有一句话，我却非事先声明不可。

因为我的许多问题之中，必然有几个是问到那个容器的。

而哈山在得到了那容器之后，连他最要好的朋友白老大也未提及过，那就未必肯对我们说实话，所以我大声道：“不论是什么问题，都要据实回答。”

哈山立时瞪了我一眼，我直到这时，才有机会自我介绍：“我是卫斯理。”

哈山门哼了一声：“算是啥？审犯人？”

我坚持：“只有一个关键问题，得不到确实的回答，整个谜就无法解开。”

哈山心中的谜团显然不比我们少，所以他立时同意：“好，实牙实齿，实话实说，我先问——”

他停了一停，又用十分疑惑的目光，望向工厂方面的人，十分不客气地道：“闲杂的等，且进一避……”

我感到十分为难，没有工厂人员的帮助，根本打不开这容器，如何可以叫人走便走？

一直没有出声的戈壁沙漠，直到这时才齐声抗议：“我们不是闲杂人等……”

哈山冲两人瞪眼：“那算是什么？”

戈壁沙漠又齐声冷笑：“可能是你的救命恩人！”

哈山任了一怔，我不知道戈壁沙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可是哈山的反应更加奇特，他竟然像是不能肯定两人的话是不是正确，神情犹豫不决。

我趁机道：“不是靠这些朋友的帮助，我们打不开这容器？”

哈山对于我们打开了这容器这件事，不在意，他又发起怒来：“谁叫你们打开的？你们应该根本打不开它！”

戈壁冷冷地道：“不过是不知哪一个外星人留下来的东西，有什么了不起，地球上不见得没有能人，还不是一下子就打开了？”

哈山的怒容一下子消失，神情变得十分沮丧，呆了片刻，叹了一口气。挥了挥手，表示不再追究容器被打开的事了，戈壁又指著厂长等人：“他们也不是闲杂人等，当然，这里不是长谈的好地方——”

哈山叫了起来：“老天，快找一个有酒的地方。”

要找一个有酒的地方，当然十分容易，我们一行人等，一起来到了云四风住所的客厅中坐定，酒由机械人团团转著运上这时，就算是平日不喝酒的人，也变成需要酒，人手一杯，哈山更是连尽三杯，才再度重复：“肯定不会有闲杂人等接近我那容器？”

厂长再三保证：“绝对不会。”

哈山又叹了一声：“我不能不紧张，因为那容器究竟是什么，能起什么作用，我其实所知甚少，可能随便按动一下，就会闯下大祸！”

我们都表示可以理解，我催促：“哈山先生，你先问，可以问了！”

哈山张开了双臂：“我想知道一切！”

于是，我就开始说——从白老大找不到他，来找我和白素相助开始说起。

我说得十分简单，但该说的也全说了，当我说到白老大用赌注的一半去收买船长时，他叹气：“不能怪船长，诱惑太大了！”

而当我说到八十日的时间告终，他没有出现时，哈山的神情怪异莫名。

而等我说到我们终于打开了容器，根本里面没有人时，哈山陡然跳了起来，叫：“打啥千朋！”

他一时情急，又叫了一句上海话，那是“开什么玩笑”的意思。

我吸了一口气：“不是和你‘打朋’，第一次打开门，椅子上没有人，我在失望之余，把门关上，再打开，你就在椅子上了！”

哈山用力眨著眼，又坐了下来，哺哺自语：“难道是我错手按了不该按的掣钮？”

一众人都大是骇然：“你难道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不知道自己在那里？”

哈山神情犹疑，欲语又止，我连忙道：“实牙实齿，实话实说！”

哈山呆了一回，才道：“这……大箱子是怎么来的，你们都知道了？”

我点头：“在海上漂，给你捞起来的？”

哈山答应了一声，又喝了一大口酒，才开始说他的故事，也是我们全想知道的事。

第九部：欻如飞电来

当哈山在望远镜中，看到了在海面上漂浮的那只大箱子时，心中就疑惑之极。他热爱航海，在海上消磨了不少时日，自然也知道在海上，什么怪事都可以发生，可是像这样的一只大箱子，究竟从何而来，里面有什么东西，都极度不可思议。

他感到高兴的是，事情只有两个人知道，一个是他的亲信，他可以使他保持秘密（哈山这样做了，而且做得很成功，秘密一直被保持，直到后来怪事发生，才暴露了出来）。他立即把那容器，运到了自己的别墅之中，想把它打开来。哈山未能打开容器，是意料中事，因为后来，在云四风的工厂之中，也要动用到最先进的激光仪器，而且，还要有戈壁沙漠这类大师级的人物来亲自主持，才能将之打开来，哈山所用的方法，自然万万不及。

不过，哈山除了急于想知道那容器之内，究竟是什么，也动用了效率十分高的X光透视仪，自然，也没有任何结果。

在半个月之后，哈山已经知道这个在海面上捞起来的东西，绝不寻常，而且，它又是来自一直神秘莫测的，所谓“百慕达三角”的那个地区。在这容器之内，就可以是任何东西。

他好几次想去找白老大，也想通过白老大和我联系——这是后来，为什么他听到白老大肯派我陪他“讲故事”作为赌注，他便一口答应的原因。因为他心中有许多疑问，正想向我询问。

可惜，哈山和白老大两人，好胜心都十分强，两个老人家一言不合，就要大起争论，哈山怕被白老大嘲笑说他在海上捞了什么破烂上来当宝贝，所以就忍住了没有说。

不过他自己，一直在花时间研究那容器，在一个月之后，他已经用尽了办法，仍然无法打开那容器之际，他又是焦躁，又是好奇，那几乎今得他坐立不安。

那容器一直安放在他别墅的地窖之中，那天晚上，他从一个宴会回来，有了几分酒意，在宴会上，他拒绝了一个金发碧眼的性感尤物对他的挑逗，又感到了有点后侮……总之，他是处在一种情绪十分不快，十分落寞的情形之中，一回到了别墅，他自然而然，来到了地窖，站在那容器之前，盯著看，越看越是烦躁，一转身，看到有一根铁棒在不远处。

那种一端扁平的铁棒是用来撬开一些东西用的，正像我首先想用这种原始的工具去打开容器一样，哈山也曾用过这种铁棒，想把那容器的门撬开来而不成功，那铁棒就放在一边。

哈山拿起铁棒来，冲到那容器之前，大声呼喝著，呼喝一句，就用铁棒在容器上大力敲击一下，在地窖中，回响著金属敲击的声音。

哈山那时呼喝的，全是一些没有意义的话，例如“你究竟是什么怪

物”，“不论你里面有什么，我都一定要弄清楚”之类的话。

他记不清自己究竟叫嚷了多久，和敲打了多少下。自他把那容器安放在地窖中之后，他下令别墅中的任何人都不准到地窖来。再加上地窖的隔音设备十分好，所以哈山在地窖中胡闹，别墅中十几个仆人，都不知道。

哈山毕竟年纪不轻了，折腾了一阵之后，他感到疲倦，酒意也过去了，他握著铁棒，喘著气，他仍然盯著那容器，还想再努力学起铁棒来，再敲打几下——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知道哈山这老头子的性格。

而就在这时候，他陡然听到，那容器之内，有一些声音传出来。

哈山当时，其实并不能肯定声音是由容器中传出来的，由于刚才他敲打那容器，发出的声音震耳欲聋，这时静了下来，听觉也就不那么敏感。

他呆了一呆，直到再度听到有声音发出，像是有什么在转动时所发出的声响，哈山才真正酒醒了，不由自主，向后退出了一步。

他在和我们叙说经过，说到这里的时候，犹有余悸，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问：“当时我极害怕，猜猜我最先想到了什么？”

各人都回答不出，沉默了大约一分钟左右，我正想催他，要他别浪费时间，白素用试探的语气道：“神话中，囚禁一个巨大妖魔的瓶子？”

哈山立时大声道：“正是！我想到的是，从那大箱子中，会走出一个巨大的妖魔来！”

哈山那时的心态，很容易了解：他一个多月来，终日都在幻想那容器中有什么，开始的时候，自然从平凡方面去想。由于那容器外形像一个大冻肉柜，他甚至想像这里面全是冷藏食物。

随著他用尽方法打不开那容器，他对容器内是什么的想像，自然也越来越古怪，终于想到了容器之内，可能是什么怪物。

这时他一听到有声音传出，就想到了活物，十分合理。

哈山在叙述的时候，有点不好意思：“是不是人在越是紧张的时候，就越是无法集中精神，更喜欢胡思乱想？我那时僵立著，心中在想的，全是一些杂七杂八，根本不该在这时想到的问题。”

哈山那时，想到的是，从那容器中走出来的妖魔，不知是什么样的？是被囚禁在那容器之中太久了，一出来就充满了仇恨，要毁灭一切的复仇之魔呢？还是一个制服的妖魔，如阿拉丁神灯一样，可以为主人去做任何的事？

在哈山胡思乱想的时候，大约有三分钟之久，容器之内的声响又停止了。

哈山毕竟久经世界，在这时候，他已经定下神来。对著那容器大声叫：“不论是妖是怪，快现身出来！”

他这时这样叫嚷，当然更大的作用，还是为了自己壮胆，他一面叫

嚷著，一面跨步向前，抡起手中的铁棒来，又待向前砸去。

可是就在这时，他陡然僵凝，因为他看到，那容器的门，他用尽了心机也打不开的门，正缓缓打了开来。在打开了约二十公分之后，停了一停，像是在里面的什么活物，要打量清楚了外面的情形之后，再决定下一步的行动。

而这时，哈山的一颗心，几乎要从口腔之中，直跳了出来。

门打开不过二十公分，他根本无法看清容器中有什么在，他一直有心脏病，事后，他都诧异自己没有在那时心脏不堪负荷而死！

尚幸，停顿的时间不是太多，大约三秒钟左右，门就一下子打开，哈山看到了一个人，有点脚步瞒册地，跨了出来。

那人一跨出来，一抬头，就看到了哈山，哈山也看到了他，两人打了一个照面，那人的动作凝上——那是一种身子挺直到了一半的怪异姿势，而哈山，则高抡著铁棒，想要向前砸出的样子。

两个人这样子对峙著，大约也只有几秒钟，可是双方一定都觉得十分长久。哈山的惊骇程度极甚，但是出现的并不是什么大怪物，只是一个人（虽然从这样的一个容器中忽然走出一个人来，也怪之极矣，但出来一个人，总比出来一个怪物好），总使他的震骇程度减轻。

在他略为镇定之后，他虽然还没有改变僵凝的姿势，但至少已可打量那个人了。那个人看来二十多岁，面貌和身量，都十分普通，并不起眼，这样的人，混在任何许多人中，也不会引起特别的注意，甚至一时之间，无法分得清他是亚洲人还是非洲人！

这个人有一双灵活之极的眼睛，一开始他一动也不动，但随即，他眼珠就开始活动，乱溜乱转，和他的眼光一接触，就有眼花绿乱之感。

那人身上的衣服，乍一看，也没有什么特别，类如普通工人的工作服，不过有几个厚鼓鼓的口袋。

在打量了那个人，可以假定他不是什么怪物后，哈山才问：“你是什么人？”

这时，那人的视线，停留在哈山手中的那根铁棒之上，他缓缓站直了身子，向铁棒指了一指，用一种相当粗的声音问：“这算是一种欢迎仪式？”

哈山这时，心中的惊疑，实在是到了极点，他下意识地挥动了手中的铁棒一下，然后喝道：“让开！”

一面喝著，一面他已向前冲了过去，那人果然向旁让了一让，哈山来到了容器之前，把半开著的门，用铁棒一下子拨开，然后，他就看到了另一扇半开的椭圆形的门，等到他再用铁捧拨开椭圆门之后，他所看到的情形，就像我们在厂房之中，终于打开了容器之后所见到的情形，一模一样。

他盯著所见的一切发呆——那是任何人一看到了容器内部的情形之后，必然的反应。

他不知自己发呆发了多久，当然，在那段时间中，他也有许多想像，他思路敏捷，可是也难以作出一个假定来，他转过身，看到那人仍在原地没动，看起来，至少不是有敌意的样子，才又定了定神。

（人和人之间，在许多情形下，都要判定了对方是不是有敌意之后，才能行动。）

（不但人和人之间，人和许多生物之间也如此，真是一种叫人悲哀的现象。）

哈山先问："你……一直在这里面，一个多月，你一直在这里面？"

那人重复了一句，"一个多月？我在里面——"

他说到这里，忽然苦笑了一下，然后，又急急向前走去，一下子就越过哈山，又坐到了那张座椅上，可是并没有关上门，所以哈山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切。

只见那人坐下之后，双眼直视前面分成了九格的银灰色的屏，神情焦急紧张。

他双手不断迅速无比地按著椅子扶手上的按钮，按动了不下七八十次之多。哈山注意到那椅子扶手上的按钮，至少有一百多个，也不知道那人何以看也不看，竟然可以按得如此熟练，不会出错。

当他按下第一个按钮之际，那九格银灰色的屏上，就有形象出现，哈山开始还有点不好意思偷看，可是那人显然绝不注意哈山，只是盯著看，哈山也就凑近去看。他看到的究竟是什么，他直至这时，和我们叙述经过情形时，仍然说不上来，他只是照实说。

哈山的叙述是："我看到的是几种不同的画面，可是那些画面表示了什么，我却一点也不知道，有两三幅，像是波纹，有的是绚丽无比，变幻不定的色彩——色彩耀目之至，那种变幻的色彩，一定是在传达著什么信息，可是我却看不懂。正中央一幅是密密麻麻的文字，好像是文字，嗯……应该是文字，可是我在门外，比较远，又不好意思凑得太近去看，所以也不知那是什么。

还有一两幅的画面，简直乱七八糟，不知所云。"

总之，时间并不短，那人在椅子上，至少坐了十分钟左右，在这十分钟之内，他几乎不断地按著按钮，那九幅画面，也在不断变换，但是哈山一点也看不懂。

然后，那人呆了一呆，转过头来，神情仍然相当焦急，他一转过头来，就呆了一呆，像是到这时，才发现哈山的存在一样。

他语气相当著急地问："你……在是海面上发现我的？"

哈山的回答，十分谨慎："我是在海面上发现这个容器的。"

那人一跃而下，到了哈山的身前，一伸手，就握住了哈山的手。

他的手冰凉，哈山甚至因之而打了一个寒战，那人又问："很多人知道？"

哈山忙道：“不多，只有另外一个人，他……很会保守秘密。”

那人像是多少放心了一些，松了哈山的手，团团打著转。哈山有丰富的人生阅历，看出这个古怪的人，处于十分值得焦虑的处境之中，他就问：“你有什么需要帮助的？”

那人忙道：“有！有！我不会忘记你曾帮助过我，不会忘记。”

哈山骄傲地笑了一下：“你弄错了，我绝对不会希罕你的报答。”

那人对于哈山先生这样的说法，像是颇感意外，他看了哈山一会，才道：“我第一件要你帮忙的是，别对任何人说过曾见过我，记得，任何人都不能说。”

在当时的情形下，那人的这个要求，自然不算是过分，所以他并没有什么考虑，就点头答应。

当哈山说他的经历，说到这全的时候，他略停了一停，喝了一口酒，很有点难过的神情。

听他叙述的人，都知道他为什么难过，因为他曾答应过那人，绝不对人提起见过这样的一个人，但现在，他却向我们许多人和盘托出了。

他食言——他一定不常食言，所以他才会感到难过。

我安慰他；“哈山先生，常言道此一时，彼一时也，情形不同了，那人一定有什么……古怪的地方，所以你才决定把一切经过告诉我们的。”

哈山听了我的话之后，连连点头：“对啊，这个人，简直古怪之极——你们看，他究竟是什么人？什么来历？从那里来的？”

我道：“你太心急，你还没有把有关那人的一切说完，我们怎能判断？”

哈山苦笑：“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那时，我们都不知道哈山“没有什么好说的了”是什么意思，看到他准备继续讲下去，才没有问。

原来，那人要哈山答应了他的要求之后，就道：“请告诉我出路在哪里，我有急事要去做。”

哈山向通向大厅的楼梯，指了一指，那人的动作十分快，已急急向楼梯走去，他一下子又跳上了那楼梯，才转过身来，指著那容器，道：“你可以暂时保留这东西，但也绝不要给别人知道。”

哈山看到这人竟然说走就走，不禁大是著急，忙了几步：“等一等，这东西是什么？有什么作用？”

那人“啊”地一声，在哈山说那几句话之际，他又窜上了几级楼梯，看来是有急事在身，这时才转过身来：“对不起，这东西对你十分陌生，它的作用太多了，一时之间，绝讲不完，你要注意，那椅子柄上的许多按钮，你绝不能乱按，一按，就会变化不测，对你……或任何按动钮掣的人，造成极大的伤害。”

哈山怪叫了一声：“你留下了这样的一件东西走了，却叫我碰也不能碰，我如何忍得住？”

那人听哈山这样抗议，他居然十分通情达理，侧头想了一想：“那我还是把门关上的好，反正你绝无可能把门打开，也就不会因为好奇而乱按了。”

他一面说，一面急速地走了下来。这下子，哈山没有放过他，一在身边经过时，哈山就双手紧紧抓住了他，叫道：“不行！

关上了门，我更会急死！你得把一切告诉我才准走！”

那人叹了一声：“老实说，老先生，你已经没有可能知道一切了，时间不够了。”

哈山知道那人的意思，是说他已老了，时间也不够使他了解一切！由此也可知，这东西所包含的一切，复杂无比，那更令他心痒难熬。

相信他是一个好奇心比我还要强烈的人——这一点，从他那么喜欢听各种故事，便可见一斑。对一个好奇心强烈的人来说，在这种情形下，若是不让他知道一点那容器的秘奥，他只怕会被好奇的情绪，折磨致死。

那人显然体谅他的心情，就道：“好，我不关上门，只不过你一定要听我的话。”

哈山连连点头，那人又想了一想，才指著两个上面各有两个小圆点的按钮，道：“你坐上椅子，按下这两个按钮。”

哈山急急道：“会发生什么事？”

那人道：“两扇门会自动关上，你在座椅之上，心跳停顿，呼吸停止——”

哈山大吃一惊，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那人呵呵笑了起来，伸手在他肩头之上，轻轻拍了一下：“别怕，那不是死亡的状态，而是静止状态，这种状态，对你的健康，十分有益。”

哈山迟迟疑疑：“我怎样才能醒过来？”

那人“哦”地一声，又指著一个掣：“按一下，就表示一个阶段……嗯，是一天。”

他说了之后，又加强语气：“你所能动的，一共只是三个掣扭，其余的，绝不能动。”

哈山还不满足：“如果动了，会发生什么事？”

那人对哈山的纠缠不休，有点恼怒，大声道：“会发生任何事。”

他看来其急无比，话一说完，转身就向楼梯上窜去，哈山忙跟在后面，又叫：“门要是关上了，怎么打开？”

那人道：“你在里面，门一拉就开。”

哈山跟在他的后面，等到上了楼梯，已是气喘如牛，那人上了楼梯

之后，略停了一停，哈山指著一扇门：“走那边，到大厅。”

那人急急走进去，哈山又勉力跟了上去，只见那人到了大厅之后，略停了一停，四面打量了一下。哈山别墅的大厅，自然豪华之极，可是那人看了，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就急急向大门口走去。

恰好有一个仆人在大门之旁，看到这样的一个人走了过来，主人又在后面，急急跟著，惊讶得说不出话来。那人来到门前，仆人在他想打开门时，想去阻止他，那人愤怒地责斥了一声。哈山忙道：“开门，请问，你什么时候回来？”

仆人急忙打开门，那人一步跨将出去，头也不回，但总算回答了哈山的问题：“说不定。记得我的一切吩咐。”

哈山来不及答应，他气急败坏追了出去，追出大门，早已不见了那人的踪影。

哈山在门口呆立了半晌，回到了地窖，他几乎没有考虑，就坐上了那座椅，他才坐上去，门就自动关上，门自动关上之后，眼前并非一片黑暗，而是亮起了一片十分柔和，舒服之极的光芒。

哈山真想在随便哪一个按钮上，按上一下，看看会有什么事发生，可是考虑再三，始终不敢。

于是，他只是按照那人的吩咐，按下了那两个掣扭，然后，再在另一个按掣上，按了一下。

在他面前的那九幅银屏上，什么变化也没有，可是椅子却自动转了一下，面前对著那九幅屏，至多只在十秒钟之内，他只感到自己舒畅无比，自然而然，闭上了眼睛，就像是一个心无挂碍，又十分疲倦的人进人睡乡一样，一下子就在极舒服的情形下，失去了知觉。

哈山先生的叙述，到这里，又停了一停。

然后，哈山强调：“那是一种舒服之极的感觉，真是舒服安详之至，我后来试了许多次，每一次都一样，那种安详的感觉，使人感到，就算就此永远不醒，死了，这都是最好的死法！”

戈壁问：“你按了一次那掣扭……你在一天之后，醒了过来？”

哈山点头。当时，他并不知道自己醒过来时，已过了整整二十四小时。当他又醒过来的时候，只觉得神清气爽，一下子推开了门，竟然一跃而下——虽然他年逾古稀，健康情况一直很好，但是这样子跳跳蹦蹦，却也有十年以上未曾有过了，连他自己，也不禁呆了一呆。

而当他离开地窖，看见每一个仆人都神情极其焦急时，他才知道，自己在地窖之中，已足足二十四小时了，仆人又不敢进去找他，又怕有意外，所以焦急莫名！

哈山却感到异常兴奋——他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他可以肯定，自己有了一项奇遇。

这项奇遇在他的晚年发生，就有更大的意义：在接连几次，他在那容器之中“休息”之后（最长的一次是七天），他不但觉得心理上愉快，

而且身体上的健康，也大有增进，不但如此，而且心境，竟也大有返老还童的倾向——他后来驾了去看白老大那辆鲜红色的跑车，就是在心境回复年少之后新买的，不然，十分难以想像他已年届八十高龄，怎么还会驾这样子的一辆车子！

哈山不但在那容器中“休息”，而且，仍然在不断研究那容器的其它按钮的作用。可是那人临走时的告诫，哈山却也不敢违背，他连伸手去轻抚那些按钮一下都不敢，生怕一个错手，就闯了大祸。

他自然不敢向任何人提起这件事——在这期间，他曾过访白老大四次，每次都想对白老大说起这件事，可是却不敢违反那人的嘱咐。

他打的主意是，事情，一定要告诉白老大，可是等到那人回来了再说，那人说“有急事要办”，可是一去之后，杳如黄鹤，竟然再无消息，哈山每天都在等他出现，而且吩咐了所有仆人，那人一出现，就把他当作自己一样！

哈山也做了不少别的工作，他把那容器的内外，拍摄了许多照片，以他的地位而论，自然认得不少有识之士，他一有机会，就把那些照片拿出来给人看。

可是看到的人，表示的意见，大同小异，都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最多的意见是“看来像一艘小潜艇”，或是“像是太空囊”。

哈山向他的医生朋友问起人是否可以有不呼吸不心跳的静止状态时，得到的回答，多数是哈哈大笑。有的则向他解释，人有可能在某种情形下，处于一些生物常在的“冬眠”状态，但决不可能全然停止心跳和呼吸！

这些答案，都不能令哈山满意，可是那人不再出现，哈山也就没有特别的办法可想。

他还做了一件工作：他请了三个出色的人像描绘家，根据他的描述，把那突然在容器中出现的人的样貌，画了出来，然后，通过他的关系，调查这个人的来历，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

后来，我才知道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也接受了这项委托，哈山出的赏格十分高。据小郭说，世界各地，他的行家接受了同样委托的，超过三千家！”

等到第五次，他再去见白老大的时候，就发生了“打赌”的事件。

哈山说到这里，听的人，都十分紧张。那场打赌的结果，人人皆知，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却又没有一个人知道——包括当事人哈山在内！

我再给了哈山一杯酒，哈山一口喝乾，清了清喉咙：“白老大和我打赌，要在船上把我找出来，我立刻想到了那个容器，虽然以前，我最多只在那里休息过七天，可是那人说，在里面多久都可以，想来八十天也不成问题……我接下来的行动，你们都知道了？”

我和白素只是点了点头，因为接下来他的行为，全是由于船长的提

供才知道的，而船长是受了贿才提供的，那并不是十分光彩的事。

哈山侧著头，想了一会：“我离开了甲板，就进人蒸气室，只有船长一个人知道我的行踪，我进人那容器之际，并没有人看到。由于我已经有好多次‘休息’的经验，所以并不觉得怎样，只是想到八十天之后，我突然出现时白老大那种惊骇的样子，觉得好笑，而且我相信，八十天的长时期休息，一定对我的健康，大有好处。”

哈山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舐了一下口唇，我趁机问：“你是不是做错了一些什么？”

哈山的神情骇然，他显然做错了什么，因为当容器被我们打开时，他并不在其中，后来才又出现的，他曾经消失过！

过了一会，哈山才道：“我不能记得十分确切，八十天，要按那个按钮八十下，我要十分用心地数，一下子也不能多，一下子也不能少，在那个过程之中，我很有可能错手按下了附近的钮掣你们都看到过，那些钮掣排得十分密，我毕竟老了，手指不是那么……灵活！”

大家都屏住了气息，哈山的这种解释，很可以接受。哈山不会故意去按别的掣钮，自然只有不小心碰到了别的掣钮的可能。

我用力一挥手，示意他不必说过程，重要的是，他在按错了掣钮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几个人已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哈山的神情迷惘，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对我来说，什么也没有发生过，和往常一样，我在十分舒畅的情形下，进人静止状态，然后又醒来……当我醒来时，看到了你们……那是我一生中最惊讶的一刻！”

戈壁沙漠齐声叫：“可是我们才打开那容器的时候，你根本不在里面！见到你突然出现的时候，也是我们一生之中最惊讶的时刻！”

哈山摇头：“我不知道我曾去过何处，我在那个密封的容器之中，能到什么地方去？去了，又如何能够突然之间又回来？”

戈壁沙漠的神情十分严肃：“有一种设想，一种装置，可以把人分解成为分子发射出去，然后再在另一个装置之中再还原。”

哈山骇然大笑：“这位小朋友，你别吓我！”

沙漠摇头：“这个可能性不大，他若是曾化解成为分子，又聚在一起，那么，他应该知道自己曾被发射到什么地方去过！”

戈壁反驳：“如果他是在静止状态之下被分解的，根本没有知觉，也就不会知道自己去过什么地方。”

沙漠摇头：“我宁愿假设他按错了掣钮之后，这容器中的某种装置，使他成了隐形人，所以我们才一打开容器的时候，看不到他！”

听戈壁沙漠争辩，十分有趣，由于他们的想像力十分丰富，而又有足够的知识之故。我一听得沙漠这样说，不禁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

因为当容器第一次被打开时，我们只看到里面没有人，并没有伸手去摸索一下，如果那时哈山是一个隐身人，当然也大有可能。

哈山有点啼笑皆非：“两位小朋友别把我想得太神奇了，我只是不知道出了什么错，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看……别追究了！”

他虽然见过世面，可是这时在讨论的是和他有关的一件怪事，而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发生过什么事，自然不是十分愉快。

我安慰他：“哈山先生，你现在平安无事，至多以后碰也别去碰那东西，不会再有麻烦。”

哈山却又现出十分不舍得的神情来，我自然知道　叫他别去碰那东西，那是不可能的事！

一刹那间，各人都静了下来，戈壁来回踱了几步：“那人说，这东西……的按钮，有许多作用，多到你已经没有时间学得完了？”

哈山点头：“他是那么说，可是我不服气，怎知我不能活它一百二十岁？”

戈壁搓著手，和沙漠互望著，两人都是一副心痒难熬的神情，他们一起再问哈山：“我们两人对一切新奇的设计都有兴趣，也很有心得，是不是可以把那东西交给我们研究？”

哈山不等他们讲完，就叫了起来：“当然不能，那东西又不是我的，人家只不过暂时放在我这里，我怎能够自作主张？”

哈山用这个理由来拒绝，自然再好没有，戈壁又试探著道：“可以和我们一起研究？”

沙漠忙道：“和我们一起研究，对你来说，有利无弊！”

这时，我对那东西已充满了好奇心，所以我道：“我们可以一起研究，而且，就在这工厂进行，因为这里可以提供一切需要的设备！如果不是在这里，就没有可能把容器打开来。”

戈壁沙漠直盯著哈山：“如果不是我们打开了容器，你有可能永远不知道在什么地方飘荡，不但再也回不来，而且永远散成了几千亿件……”

戈壁在这样说的时候，不但坚持了他的“分子分解”说，而且神情十分阴森，所以令哈山吓了一跳。白素在这时也插言：“这里不但可以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而且可以有十分舒适的生活环境，可惜我不能参加了！”

我忙道：“你——

白素笑：“我至少要离开一下，爹那里没有电话，我也有必要亲自去告诉他，由于意外，所以他看来才打赌输了，其实并不！”

哈山一听，就嚷了起来：“不对，他可没有把我在八十天内找出来！”白素微笑：“在七十天头上，我们就已经找到了这容器，如果你在里面，你就输了！你根本不在容器之中，也不在船上，已经犯了打赌的权则！”

她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慢慢地道：“通常来说，若是犯了规，就当输了！”

哈山还想反驳，可是一时之间，不知如何说才好，急得双眼直翻。

我就出言打圆场：“哈山先生不是故意犯规的！”

看起来，我像是在帮哈山的忙，替他讲话，替他在开脱，可是我的话，却说得十分阴险，哈山若是一时不察，非上当不可。

果然，哈山虽然人生经验丰富，可是在这种情形之下，也不免“丹佬吃进”（中了奸计，或著了道儿之意），他立时道：“是啊，我又不是故意犯规！”

白素和我之间的默契何等契合，她立时道：“故意也好，无意也好，总是犯了规，是不是？”

给白素这样一问，哈山立时恍然大悟我不是在帮他开脱，而是要通过他自己的口说出犯规两个字来！

他向我狠狠瞪了一眼，鼓气不说话，我笑道：“哈山先生，你这时能和我们在一起说话喝酒，我认为和容器的门被打开十分有关，若不是有了这样的变化，你不知道处在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之下，那比死更可怕！”“哈山怎说得过我们这许多人，他悻然一挥手：“好！好！就在这里，一起研究！”

哈山一答应，各人都极高兴，戈壁沙漠简直大喜若狂，号叫著，蹦跳得老高。

白素道：“有一件事，哈山先生必须立即进行——快打电话回去，看那个人是不是曾经出现过！又过了超过三个月了！”

哈山被白素一言提醒，连忙要了电话来，打回别墅去，总管的回答令人失望，那人不但没有出现过，也没有用任何方式联络过！

哈山又吩咐了只要一有那人的信息，就立刻和他联络，看来，哈山准备长期在这个工厂住下去。

白素又道：“不是我泼冷水，这个容器的来源十分古怪，各位的研究，可能一点结果也没有，只怕还是要等那人出现！”

戈壁沙漠两人的神情大是不服：“就算那是外星人的东西，我们也可以研究出一个名堂来！”

他们两人这样说的时候，又望向哈山，哈山知道他们的意思：“那个人……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是外星人！”

我反倒十分支持白素的意见，但这时候，人人兴高采烈，摩拳擦掌，我自然也不便浇冷水，所以没有说什么。

白素说走就走，这就要告辞，厂长忙吩咐准备车子，我陪她到门口去等车，白素沉声道：“不论研究工作如何进行，都不要乱按那容器的任何掣钮，真的什么事都可能发生，那……是一只大魔术箱，不知是属于什么人所有的，不可冒失！”

白素说得十分认真，我轻轻亲了她一下：“你说话越来越像一个诗人了！”

白素笑了一下，一个工厂职员驾了一辆性能极佳的跑车来白素上了车，一面向我挥著手，一面已呼啸而去。

等到车子看不见了，我才回转身，已看到所有人都涌了出来，我知道他们急于回到车房去，就先把白素刚才临走时所说的话，重复了一遍。

戈壁笑道：“当然，要不然乱按掣钮，忽然之间身体不见了一半，那倒十分糟糕。”

沙漠缩了缩肩：“岂止十分糟糕，简直糟糕之极了！”

我笑：‘那也得看是如何只剩下一半，是只剩上一半，还是下一半，左一半，还是右一半！”

几句话说得众人骇然失笑，技工领班失声道：“人要是只剩了一半，那算是什么？”

一时之间，大家都静了约有好几秒钟，想是各人对这种不可测的情形，都有不寒而栗之感——这自然也是后来在各方面的研究工作之中，始终没有人敢去乱按掣钮的缘故，一直到后来，白老大出现，才被打破——那是后话，先表过就算。

还未曾到达厂房，各人就已经商量好研究的步骤，决定第一步，先找出这东西的能量来源和性质来。这一点十分重要，若是弄清楚了这一点，对这东西的来龙去脉，就可以有一定的了解。

展开工作之后，详细的经过，自然不必细表，有许多程序，连我也不是很明白，所以我只是旁观，而更多的时间，花在观望那容器的内部一切装置上，尤其是那许多按钮，和上面的图案。

我知道那些图案式的符号，一定每一个都有独特的意义，可是却无法知道它的真正意义，就像是看到了不认识的文字一样，根本无从猜测。

三天之后，第一项研究项目宣告失败。

因为用尽了方法，也找不出这容器的能源来源——知道一定在这容器之中，可是无法把容器拆开来，自然也不容易寻找。

戈壁的推测是：“可能是极小型而又高效力的核动能装置，又保护得十分周密，所以探测不出。”

哈山在一旁听了，用上海话咕饿了一句：“讲之等于匆讲！”

（讲了等于不讲）。

在过去的三天中，大家都休息不多，而且人人眉心都打著结，一直到这时戈壁宣布放弃，我才提出了一个比较戏剧性的提议，我指著那座椅：“至少有三个按钮是可以动的，动了之后，不会有什么坏结果，人会在二十四小时之中，像是熟睡一样，而且睡醒了之后，神清气定！”

哈山点头：“我试过许多次，确然如此。”

我指了指自己的鼻尖：“让我去试一试——放两具闭路电视进去，看看我在静止状态之中是什么样子的，会不会有可能成为隐形，或者消失！”

我的提议，立时得到了所有人的同意，戈壁沙漠连连打自己的头，说怎么没有想到，显然他们也十分想试一下“静止”的滋味。

我笑著说：“不要紧，看来我们有的是时间，每人可以轮上一天，人人不落空。”

很快就找来了闭路电视摄影机，连结上了大型的彩色荧幕，哈山一再向我指出那三枚按钮，和按动它们的次序。

我坐上了那座椅，按下了那三个按钮，正如哈山所说的那样，亮起了一片柔和之极的光芒，门也自动关上。我还想欠过身子去推门，看看是不是推得开，可是我的身子根本没有动过（事后看录影带肯定的），刹那之间，我只觉得身子酥麻得舒服无比，一种懒洋洋的感觉袭上心头，眼睛闭了起来（看录影带的过程，只有三秒钟），已经睡著了。

这一觉睡得畅美之极，一觉睡醒，自然而然伸了一个懒腰，门也打了开来，我一跃而下，看到所有人都在，但是他们的神情，又都闷不可言。

哈山大大打了一个阿欠：“二十四小时，你连动都没有动过，像个死人一样！”

他一面说，一面指著电视录影彩屏，我自然也知道了人人神情并不兴奋的原因！二十四小时看著一个睡著了的人，自然闷不堪言！

接著，戈壁沙漠都要试，就又过了两天，在戈壁沙漠进人那容器，门关上之后，看到荧屏上的情形，就像是他们都沉沉熟睡一样。

一共过去了五天，对那容器的研究，可以说一点进展也没有。那天，沙漠才“醒”了过来，大声道：“睡得真舒服，真是不知人间是何乡，一辈子没有睡得那样酣畅过，舒服极了！”

工厂方面的人听了，也都想试，就在这时，一阵豪迈的“呵呵”笑声，传了过来，循声看去，白发白眉白须的白老大在前，白素在后，一起走了起来。

白老大一进来，哈山就迎了上去。两人各自伸出手来，指著对方。白老大先开口：“哈山，谁也没输，谁也没赢——你别生气！”

哈山一听，心中高兴，脸色也好看了许多：“出了点意外，谁也不必负责。”

白老大向戈壁沙漠一瞪眼——白素显然已详细向他说起过在这里的人，所以他早已知道各人的身分，这才一下子就望向他们两人的。

戈壁沙漠一见白老大这等威势阵仗，自然也根本不必介绍，就知道他是何方神圣了，立时十分恭敬地站著，白老大笑：“有了什么结果？”

我抢著回答：“什么结果也没有，倒是我们三个人都轮流试了一下‘静’的味道，那是极酣畅的熟睡，要不要试一试？”

白老大一口答应：“好！”

他对那容器，像是十分熟悉，说著，已大踏步向前，跨了出去。

这时候，真的要佩服白素，一则，是她精细过人，二则，或者是她最了解自老大的性格，白老大才向前走出了两步，她就从后面赶上来，一把拉住了白老大：“爹，我知道你想干什么！”

白老大呆了一呆，没有出声，在这方面，我的反应比较慢，我道：“还能干什么，自然是试一试彻底休息的那种特别感受！”

白素狠狠瞪了我一眼：“才不！我知道他想干什么！他想进去之后，乱接那些扭掣！”

我吓了一大跳，所有人都吓了一大跳，白老大却反倒哈哈大笑了起来：“你倒真能知道我的心意！”

白素急叫：“爹，会闯祸的！”

白老大豪气干云：“闯什么祸！大不了是我消失，死掉，你们怕死不敢试，我不怕，我来试！”

白素顿足：“只怕不死不活，人失去了一半！”

白老大呆了一呆，神情古怪之极，想是想到了人失去了一半之后大是糟糕的情形。

可是随即，他又坚持：“总要试一试，我看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情形，不然，那人一回来，显得我们无能之至，哈山也曾经按错了钮，还不是一根毛也没少？”

大家都不出声，老实说，人人都感到可以试一试，但是由于结果会发生什么事全然不可测，所以也没有人敢出声表示同意。

我知道白老大一定会针对我，所以已经转过头去，可是他还是大声叫了我的名字：“你应该同意我的做法，事实上，我以为你早做了！”

我立即道：“老婆叫我别那么做，所以我没有做！”

这个回答，十分巧妙，白老大大笑：“好，好在我没有了这种人际关系，不必听话了！”

接下来，他的动作之出人意外，是真正出人意料，全然没有人料得到，而他的动作，又快捷绝伦，所以只好由得他行为得逞！

他好端端地在说著话，陡然抬腿，一脚踢出，却是踢向白素！

那一脚去势之快，足见白老大在武学上的造诣，老而弥坚，白素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身子向后闪，白老大的那一脚，还是没有踢中她，可是她由于身子急闪，也退出了好几步。

这就是白老大的目的，他一逼开了白素，立时一耸身，已经退到了那容器之前，只要一转身，就可以进人那容器之中！

这一下变化，突兀之极，令得人人震惊。大家都知道白老大准备以身犯险，不计一切后果，要去按动那些按钮，看看会发生什么事，也人人都知道这样做十分危险，因为我们对这个容器，一无所知！

当白素阻止她父亲行动时，谁都以为就算白老大不愿意，总也可以有一阵子商量，谁知道白老大说干就于，竟然发动得如此之快！

这时，只有我离白老大最近，若是我立即发动，相信可以阻上一阻，可是我却犹豫了一下，因为我知道我一出手，必然会和蓄足了势子的白老大交上手，我总不成真的和白老大打起来！

在这种时候，姜是老的辣，哈山陡然用上海话叫："有些话我没对他们讲，你一定要听！"

哈山一叫，白老大怔了一怔——白老大以为自己在白素处已经知道了一切，哈山的话，正好打中了他的心坎，所以他怔了一怔，而哈山要争取的，也就是这一刻。白素在后退之后，已经站定，这时，她又陡然向前，扑了过来。

他不是扑向白老大，而是扑向我，我也立时知道了她的用意她离白老大很远，不能一下扑过去，所以她先扑向我，我双手一伸，在她来到了我身前之际，双手在她的腰际一托，一个转身，借力把她向白老大处一送，这一下，去势更快，白素身形飘飘，倏起倏落，已经在白老大和那容器之间，落了下来，阻止了白老大进人那容器。

白老大知道又要多费一番周折了，他竟不回头看白素，只是盯著哈山，喝："什么话你没有对人说？"

哈山的喉间，发出了"格"地一声响，向容器指了一指："从那容器中走出来的那个人，是上海人！"

听得哈山那样说法的人，神情都啼笑皆非，怪异莫名，白老大问哼了一声，哈山急急分辨："他讲上海话，一口上海话！"

白素阻在那容器和白老大之间，已几次发力，想把白老大推开一点，可是白老大伟岸的身体，却一动也不动，我在这时，也已经靠近了容器，白老大想凭使蛮而以身犯险，自然没有那么容易了。

我摇头："他说上海话，不能代表他是上海人，他可能是通过语言传译仪，在你那里，学会了上海话的！"

哈山急得顿脚："他是上海人，他叫刘根生，他是小刀会的！"

哈山叫了三句话，前两句还不希奇，最后一句，别人听不懂，我，白老大和白素，自然知道。小刀会是清末的一个帮会组织，势力十分庞大，而且曾有过行动，占领上海地区，也有称之为"起义"的。这段历史，相当冷门，不是对上海近代史有兴趣的，大多不知。

一个小刀会的会员（或头目），会在这样的一个容器之中走出来，而这个容器，在我们这群现代人的心目之中，被认为不属于地球，来自外星！

而且，一个小刀会的会员，一百多年前的人，又怎么懂得操纵那么

复杂的按钮？

白老大最先发难，他喝：“你别插科打诨了！”

哈山叫：“真的，他一直用上海话和我交谈，最后他说了几遍：这些按钮，一碰也不能碰！”

哈山又特别用上海话，重复了两次“一碰也不能碰”！

上海话有些发音很特别，“一碰也不能碰”的“碰”字，上海话念作“朋”字音，听起来也就格外引人注意，叫人印象深刻。

哈山的神情十分紧张，讲话的时候，五官一起在动，他喘了几口气，才又道：“他说了，绝不能碰！你要是碰了，害你自己不要紧，害了别人怎么说？”

他讲完了之后，盯著白老大，而且一步一步走近来。白老大冷冷地道：“讲完了没有？连这点险都不肯冒，都像你们这样，人类还会有什么进步？”

白素在白老大的背后，柔声道：“爹，别固执了，对自己不懂的东西，不要乱来。”

白老大皱起了眉，脸色十分难看，一时之间，人人都不出声，等待著他的决定。过了好一会，他才道：“那我们能做什么？等那个小刀会会员回来？哈哈！”

他笑了几下，指著哈山：“他可能回上海去了，小刀会当年在海上活动，就抢掠了不少财宝，后来又占领了上海一年多，可能有一笔大宝藏，在等他拿，你们慢慢等，他会回来的！”

白老大说著，用力一挥手，摆出一副“再也不理睬你们”的姿态，大踏步向外走去，白素忙跟了出去，并且向我使了一个眼色。

我也跟出去，到了外面，白老大转过身来，十分恼怒：“为什么要阻止我！”

白素十分冷静地回答：“因为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白老大双眉耸动：“哈山老儿按错了掣，还不是什么事也没有！”

白素著急：“可是将近一百天之久，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自己是死是活！”

白老大望了白素半晌，又望向我，“哼”地一声：“你们年纪轻，不懂，人到了我这个年纪，根本没有什么可怕的事了！”

白素也表示了她十分强烈的不满：“世界上不止你一个人！”

白老大问哼：“那东西会炸开来？”

白素沉声：“不知道，就是因为不知道，所以才不能轻举妄动！”

白老大表现了一个老人的执拗（和儿童一样），十分恼怒，发出了极度不满的闷哼声，恰好这时，哈山走了出来，白老大似乎觉得我们还不够资格作他发脾气的对象，一见哈山，立时爆发，他指著哈山就

骂：“和你这种人做朋友，真是倒了十七八代的霉，不声不响得了这样稀奇的物事，半个屁都没有放过！我看这东西留著给你当棺材，再好不过！”

我很少看到白老大这样“无理取闹”的情形，一面皱著眉，自然不敢说什么。

哈山的神情苦恼，显然他也有点自知理亏，他道：“我也是没有办法，人家千叮万嘱，我有什么办法？”

白老大大吼：“你要朋友不要？”

哈山怒：“不要就不要，谁和你再胡闹下去？”

白老大一下子就冲到了哈山的面前，一伸手，用手指戮向哈山的额头，哈山居然不逃，我吃了一惊，想把白老大拉开去，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阻止我。

白老大的声音十分响亮：“你好好想一想，你躲进去的时候，按了那几个掣钮！”

哈山叫起来：“那是我错手按的，怎么能记得起？”

白老大喝：“想！”

哈山吞了一口口水：“可是我不能肯定，如果我记错了的话”

白老大豪气干云，扬声大笑：“大不了再错手一次，我看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后果！”

说来说去，他还是要进那容器去，而且决不肯照已知可以叫人休息的按钮休息，他至少要像哈山一样，在里面过上八九十天！

若干时日之后，我和白素讨论，都觉得白老大之所以要坚持如此，主要还是为了争胜心——哈山有过那种经历，他就也要有！

心理学家常说，老人的心理，返老还童，和儿童心理相仿，看来有点道理。

白素知道没有办法，只好低叹了一声，哈山在认真地想著，手指也在动，过了几分钟，他抬起头来，点了点头，转身又走向厂房，我们又都跟了进去。

工厂方面的人，都在交头接耳，我们一进去，都静了下来。

白老大大踏步走向那容器，在那座椅之上，坐了下来，向哈山招手，哈山走了过去，在那些按钮上，指指点点，期期艾艾地说著。

白素站在我的身边，神情紧张之极，我低声道：“他说得对，他这个年纪，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白素狠狠瞪了我一眼，我思绪也十分紊乱，根本没有话可说，白老大又招手叫总工程师前去，检查那两具电视摄录仪。

厂方人员活跃起来，调节著电视荧光屏，准备白老大一按钮之后，仔细察看会起什么变化。

哈山和白老大说了几分钟，就后退了两步，白老大转过头来，向望著他的人笑了一下，就伸手去按钮掣，他才按下了两个，椭圆形的门先关上，接著，外面那一层，长方形的门也关上。

这时候，已经不能直接看到白老大了，只能在两幅荧光屏上看到他，他的神态很安详，仍然不断在按钮上按著！看来是根据哈山的记忆在按动，不一会，看到在那个“舱”中的九幅银屏上，都有不规则的线条闪动，白老大正在聚精会神地看著，可是他显然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因为他一片疑惑。

等到他不再去按那些按钮时，银屏上的线条消失。我想，所有人都盯著荧光屏在看，想著白老大在那容器之中，有什么变化，所以，没有人注意别的事情，要不是在我身边的哈山，忽然发出了十分感情的声音，我也绝不会回头去看他（我连哈山是什么时候来到了我身边的都不知道），我一回头，看到哈山面色煞白，满头大汗，口中喃喃地在念：“别乱按，谢谢侬，别乱按！拜拜侬！

保佑我没记错！”

我也由于紧张，而有一种抽搐感，白老大这个老人，任性之极，他在接了哈山记得曾接过的那些钮掣之后，若是觉得不过瘾，再乱按几个，会闯出什么祸来，谁也不能预料！

白老大停下了手，忽然之间，瞪大了眼，现出了惊讶之极的神情来，但那只是极短时间内的事，接著，他就闭了眼睛，神态安洋之极，睡著了——进入了“休息状态”之中。

一进人了“休息状态”，他和我们每一个进人这种状态的人看来一模一样，过了约莫有五分钟之久，我首先打破沉寂，尖声道：“我们过二十四小时就会醒来，他难道要八十天，或是更久才会醒！”

我一面说，一面向哈山望去，哈山正在抹汗，满面都湿，他吸了一口气：“应该是这样！”

我又向白素望去，白素连望也不望向我，只是盯著荧光屏在看，神情关切之极！

天地良心，我不是不关心白老大，但是要我面对一切不动的白老大八十天，那当真无趣之极，我宁愿讲八十天故事给哈山听了！

可是我这时却又找不出什么推托的言词来，只好踱来踱去。

过了两个小时，我已经忍无可忍，我向厂长提议：“可不可以把电视画面转接到我们住所的电视机上去？那里，至少环境舒服一些！”

厂长连声：“当然可以，太简单了。”

转接电视自然是十分简单的事，可是坐在柔软舒适的沙发上，面对一动不动的白老大，那种闷气法，也可想而知。到了当晚午夜，我已唉声叹气，坐立不安，白素叹了一口声：“爹在那容器中要超过八十天，随时都可以有意外，我必然尽可能注视他！”

我说得委婉：“工厂方面，哈山，他们都在注视！”

白素说了一个无可反驳的理由：“我是他的女儿！”

我吐了吐舌头，说不出什么来，而且，也没有再打退堂鼓的道理，我劝白素去休息，我们轮流注视白老大会发生什么变化。

一连过了三天，都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

在“休息状态”之中，人体的新陈代谢，缓慢得几乎接近停止，像是根本不用呼吸，这种情形，奇特之至，无可解释。

第四天，哈山反手横著腰，走来找我，我望了他半晌，他忙道：“我不是不肯说，而是事情很怪，说出来，你们会接受，工厂的那些人，一定当我是神经病！”他压低了声音，苦笑：“那个人说他的名字是刘根生，是小刀会领导人刘丽川的侄子，在小刀会地位十分高，不是普通人！”

白素在这时候，问了一句十分关键性的话：“他走的时候，可有说交代些什么？”

哈山苦笑：“他只说，事情一办完就回来，可是一点也没有说什么事，什么地方去办，什么时候回来！”

我十分恼怒，把一句话分成了两半，只讲了下一半：“你不会问他吗？”

哈山垂下了头：“我问了，他哈哈大笑，用一柄小刀的刀柄敲著我的头，说我不会相信的，不论他说什么，我都不会相信的！

他年轻力壮，我有什么方法可以阻止得了他，请你告诉我！”

我和白素互望著，也觉得无法太苛责哈山。

可是这个刘根生若是一直不再出现，这个谜，也就一直不能解开来！

又过去了十来天，闷真是闷到了极点，值得安慰的是，看来白老大的情形十分好。

我想起在尼泊尔，多年之前　白素曾守候了六年之久，等候我从人类原来居住的星球上回来，我再不耐烦，也要等下去。

白素后来，看出我的心意，她反倒道：“你性格生成不耐烦急躁，就让我一个人在这里好了。”

我没有出声，只是耸了耸肩，结果，又过了七八天，那天晚上，哈山又来了，他道：“我明天要离开几天，再回去，有点事。”

我一听，现出羡慕之极的神色来，可是看哈山的样子，一直望著在荧光屏中看起来，十分安详的白老大，反倒有点依依不舍，看来他不是很想离开，十分想弄明白他曾有一段时间失踪，是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时候，我心头狂跳，想到了一个念头，可是又不敢提出来，脸上的神情，只怕古怪之极。

白素在这时，笑了一下：“哈山先生，如果你不想离开，有什么事，

交给卫斯理去代办，我想他能够脱离苦海，必然会尽心尽力！”

我大喜过望，那正是我想到了而又不敢提出的念头，白素真是知夫莫若妻之极矣！

我兴奋得搓著手，望向哈山，哈山真不失为老奸巨猾的生意人，他竟然提出来，竖起五只手指：“欠我五个故事！”

我发出一声闷吼，几乎没有张口把他的五只手指，一口咬它下来！一定是我的神情十分凶狠，哈山竟然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一只一只，缩回了手指，可是还剩下了一根手指的时候，却说什么也不肯收回去了！

我盯了他半晌，只好屈服：“我，欠你一个故事，你准备离开去做什么？”

哈山道：“开几个重要的业务会议，报告早就准备好了，你照读就是，也一定会得到董事会的通过，很轻松，你可以住在我的别墅中，我这就去安排！”

他转身走了出去，我在白素的身后，轻轻搂住了白素，白素轻拍著我的手背，笑：“再叫你在这里闷下去，只怕会把你闷成了植物人！”

我抬起脚来：“真的，每天，我都怕脚底下，会生出根来！”

当晚喝酒听音乐，也就特别怡神，第二天一早，一辆豪华房车驶到厂门口，哈山的秘书、司机来接我，我就权充这位亿万富豪的代表。

开一天的会，也十分沉闷，但总比在那个工厂之中的好。傍晚时分，我才回到哈山的别墅，就有事发生了！

（聪明的朋友一定早已想到，必然会有事发生，不然，卫斯理的生命历程如果这样沉闷，那真的要变成植物人了！）

我走进大厅，仆人列队迎接——这可能是哈山订下来的规矩，我也照单全收，一个仆人才把外套接在手中、就听得警钟声陡然大作！

哈山的别墅有一个不大不少的花园，当然有极完善的防盗系统，警钟声一响，不到十分钟，就听到了一群狼狗的吠叫声，护卫人员的吆喝声。

我也立时冲出大厅，看到花园墙下，一个人对著四只狼狗，毫无惧色，拳打脚踢，正在以中国的传统武术对付那四头受过训练的狼狗，四头狼狗居然近他不得。

一看到那人的身手如此了得，我就喜欢，那时，警卫人员冲过去，纷纷举枪相向，那人用十分愤怒的声音，大叫了一句话。

这句话，当然只有我一个人听得懂，因为他叫的是十分标准的上海话。

他先是骂了一句上海粗话，不用细表，然后说的是：“哈山迭这赤佬来勒亚里答？”（米勒亚里答”就是“在那里”）他受了这样的对待，自然生气，所以叫哈山为“迭这赤佬”（那是“这个坏人”

的意思。）

（若干年前，香港有一个著名的女电影演员自杀，影迷归咎于她的丈夫，出殡时，挽联之中，就有“迭这赤佬害人精”的上联，极得上海话的精髓。）

他一开口，刹那之间，我大喜若狂，我立即知道他是什么人！

他就是那个自称是小刀会重要人物的刘根生！我双手高举，陡然高叫了起来，把在身边的仆人，吓了一跳，我用上海话大叫护卫后退，叫了三四下之后，才改用法文，幸好我醒觉得早，不然，其中一个性急的警卫，已经准备开枪了！

护卫带著狼狗离开去，那人大踏步向我走来，他身上的衣饰，正是哈山所形容，英气勃勃，来到我身前站定，神情惊疑，我向他抱了抱拳，他立时也拱手，我道：“哈山对我说了经过！”

他一听之下，两道浓眉一竖：“怎么可以？”

我忙道：“情况有些特殊，他也不是向全世界宣布，只是对几个有关的人说了。”

他仍然盯著我，我又介绍了自己的名字——这名字，对他来。

说，一点反应也没有，十分正常。

第十部：粉骨碎身浑不怕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进去，一直把他带到哈山的书房之中，他一看到了酒，就打开来，对著瓶子，大口喝了两口，咕哝了一句："味道勿好！"

我笑："当然，哪里有绿豆烧过瘾！"

"绿豆烧"是上海的一种土酒，酒精含量极高，一口下去，可以把人烧得跳双脚，这种烈酒，最为江湖豪侠之士所喜爱。

他听了之后，望了我一眼："你这人有点意思，我叫刘根生，唉，绿豆烧，上海也没有了！"

我呆了一呆，才会过意来，骇然遭："你……到上海去过了？"

他呆了好久，又连喝了几口酒，我在酒车上捡出了一瓶伏特加给他，果然那比较合他胃口。

我感到骇然的原因之一，是白老大曾开玩笑说过这个人可能回上海去找小刀会当年的宝藏，想不到他真的在这些日子中到过上海！

他喝了几大口酒，伸手在口边抹了一抹，又瞪了我一眼，霍然站起："那东西呢？"

我当然知道他问的是什么东西，"那东西"现在在工厂中，白老大还在那东西之中，自从他离开之后，发生过太多太多的事，千头万绪，一时之间，根本不知从何说起才好，自然也没有立刻回答。

就那么一耽搁，刘根生面色大变　叫了起来："怎么了？你们做了些什么？"

我忙道："别紧张，一直到现在，没有什么事发生，我们的一位老朋友，正在那……容器中，体验一些奇异的经历，也有一个老朋友……曾有过很怪的遭遇……"

我讲得有点结结巴巴，他显然听得极不耐烦，一转身，向外就走，我忙道："这东西已经不在地窖里了！"

他转过身来，更是吃惊："你们究竟做了什么，要闯大祸的！"

看到他那种紧张的样子，我感到好笑，也多少有点反感，所以笑了一下："听说阁下是当年小刀会的重要人物，小刀会曾经造反，还有什么比造反更闯祸的？"

刘根生一声怒吼，指著我："你懂得什么！"

我摊开手："正因为不懂，所以才要讨教！"

我想问他的问题，不知有多少，都塞在喉咙口，但我居然问出了极重要的一个来："那容器，究竟是什么东西？"

刘根生急速打了几个转，才道："那东西在哪里，快带我去我无法回答你的问题　因为我也不知道该怎么称呼那东西！"

我不肯放过：“你至少知道那东西的作用，它有什么用处？”

刘根生看来性子十分急躁，怒道：“用处太多了，我如何向你一一介绍？”

他说著，忽然一翻手腕，极快地掣了一柄小刀在手，那小刀一看就知道锋利之极，他把那柄小刀，极漂亮潇洒地在手中转了几下，晶光四射，我冷冷地看著他，他扬了扬刀子：“这柄刀子有什么用处，你也不能　一列举，快带我去。”

我叹了一声：“好，大家都在等你出现，我想，那容器至少可以称作‘时光转移机’？”

刘根生闷哼了一声：“作用之一！”

我不禁心跳加速：“能把人转移到什么地方去，不，不，能把人转移到什么时间去？”

刘根生道：“任何地方，任何时间——”

他忽然又生起气来：“你怎么有那么多问题，有完没完？”

他在发怒的时候，样子很凶狠，但是我当然不会怕他，我打了一个“哈哈”：“我还有三万六千个问题要问你，像是冤鬼缠身一样，没完没了！你是怎么会有这容器的？这些年来你在什么地方？这容器又怎么会在海上飘浮，你一出现就离开，究竟去办什么事？你——”

我用极快的速度，一口气发问，若是由得我问下去，不知道可以有多少问题，可是我才问了三五个，刘根生一扬手，手中晶莹的小刀，刀尖和我鼻尖的距离，已经不足一公分。

我早知他会动手，所以就在他一扬手逼近来时，我一脚踢出，那一脚，正踢中在他的小腹上，他显然料不到我这个现代人，也会在中国传统武术上有那么迅疾的反应，被我这一脚，踢得向后直跌了出去，他地了一声怒吼，寒光闪耀，那柄锋利的小刀向我面门激射而出！

我不禁又惊又怒，他这手飞刀绝技，如此强劲，如果是普通人，非命丧在他的刀下不可，这家伙当真有杀人不眨眼的狠劲！

我一见刀到，身子一转，避开了飞刀的来势，看得真切，一伸手，已经攫住了刀柄，再转开身来，刘根生在寻陧，才站稳了身子，双眼盯著我手中的小刀，神情古怪到了极点。

我抓了这柄小刀在于。才觉它出乎意料之外的沉重，可能整个刀柄全是黄金所铸，我冷冷望著他：“要是我没有两下子，这上下已经死在飞刀之下了！”

刘根生的态度转了下来：“你这一脚，若是踢在别人身上，也得有几个月起不了身。”

我又冷笑，掂了掂手上的刀子：“听说小刀会的人，都蒙赐小刀一把，就用这柄刀插血为盟，从此之后，这柄小刀，就和人终生相随，刀在人在，刀亡人亡？”

我这样一说，刘根生的脸上， 一阵青一阵红，难看之极，不知如何说才好。

我不肯轻易放过他：“要是这辆刀，居然落到人家的手中，那又怎样了”刘根生一听我这样说，大叫一声，向我直扑了过来。

看这架式，两个人要是游斗，说不定打上三百回合，仍然胜负不分，而且也不能令他心服，非得速战速决不可。所以我一看到他扑了来，我也大叫一声，以同样的声势速度，向他扑了过去！

两个人同样蓄力扑向前，本来最多互相撞在一起，谁也占不了多大的便宜，可是我在扑向前去的时候，高举著那柄小刀，看来像是凶神恶煞一样！那柄小刀本来是刘根生的，他自然知道它的锋利程度，也当然不敢和我硬碰。这家伙的身手极高，一看这种情形，知道两个人要是硬碰上了，他会吃大亏，所以当机立断，又是一声怪叫，身子突然一侧，斜刺里直窜了出去。

我早已料到他会行此险著——不论是做什么事，制了先机，总容易得多。所以我也一侧身，手中的小刀，已疾飞而出——这一掷刀，我露了一手只有内行人才看得出来的真功夫，手上运的劲却恰到好处，刀身是打平了向前激射而出的。小刀在刘根生的头顶上，贴著他的头皮，掠了过去，把他的头发，削下了一片来，去势仍然快绝，先他一步，“啪”地一声，钉在他面前的墙上。

刘根生的反应快绝；在这样的情形下，只怕谁都免不了会呆上一呆，可是他却半刻也没有停，一伸手就把刀拔了下来，而且立刻转身。

刀又到了他的手中，两人就算功夫相若，那又是他占上风了。

他在执刀在手那一刹间，当然起过向我进攻的念头，但是他随即改变了主意。因为他知道，我刚才的那一下飞刀，绝对是手不留情，要是我瞄准了他的后脑，飞出刀去的话，那么这柄刀一定已全都钉进了他的脑袋之中。

而且，他也看到了被削下的头发，知道刀是平向他飞过去的，他是一辈子玩刀的人，自然知道那需要极强和极巧的手劲。

也就是说，我是一个极难对付的对手，若是向我进攻，再被我占了上风，他不会再那么幸运。

片刻之间，他审量了形势，立时一翻手，把小刀收了起来，行动不失漂亮利落，同时伸手向头上，头发被削去的头皮上一摸，暴喝一声：“好手法！”这时候，我自然知道江湖规矩：得了便宜，切莫卖乖，尤其不可贪图在口舌上占小便宜，不然，一句半句话要是叫对方下不了台，对方一样会拚命。

所以我若无其事地一挥手：“碰巧！”

刘根生“哈哈”一笑：“碰巧？要是低了三寸，那我岂不是”

我不等他说完，就接了上去：“那就像我刚才接不住你的飞刀结果一样！”刘根生望了我一眼，又打了一个“哈哈”：“带我去看那容器，你们

对它不了解，会闯大祸！”他这时说得十分客气，而且语气也相当诚恳，我知道自己的行动令得他佩服，所以他才会这样。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跟著我，可是在我向前走去的时候，他却又大踏步赶了上来，和我并肩而行。在登上车子之前，我道：“大约有三小时的车程，在这段时间之中，你要把有关你的一切告诉我。”

我想，事情总要“讨价还价”，就计划漫天讨价，落地还钱，他不肯把有关他的一切告诉我，至少也会告诉我一半，或者一大半，那也是好的。

这个人实在神秘之极，他显然曾在时间之中一下子就跳过了至少一百年，而且，又不知在什么地方，从什么人的手中，得到了那个古怪的容器，他急急回上海去，又是去干什么去了？

我可以肯定，在他的身上，一定有一个十分怪异的故事，我当然想要知道，知道得越多越好。

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他就用斩钉截铁，绝无商量的语气道：“不！我不会告诉你有关我的事！一个字也不会说。”

我又惊又怒：“你……不说？你是百年前的……一种人，和现代生活完全脱节，你没有人帮助，如何在现代社会生活下去？”

刘根生一听，像是听到了最好笑的笑话一样，哈哈大笑了起来：“现代社会？你现在生活的是现代社会？不错，确然是现代社会，对不起，我并不打算在这里生活下去，多谢你关心。”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只是从他的神态上，看出他像是觉得自己来自更先进的一种环境之中！

我自然想到了那容器，那有著许多按钮的容器，任何人一见，就会产生那不是地球上的产物之感，那自然是高度科学文明的结晶——难道刘根生他来自一个有著高度科学文明的地方，这地方又是在地球上？

我盯著他，不由自主，吞咽著口水，这时候，我的情形，一定十分“极形极状”（猴急），刘根生却悠然：“别看我，我不会说，你也不必想，想扁了你的头，也不会有什么想出来！”他在这样揶揄我的时候，还伸出手指来，向我的头指了一下，恨得我几乎想一张口，把他的手指咬了下来。

这时候，已来到了车边，我冷冷地道：“要是我不带你去，你自己找，只怕再也找不到那容器。”

他皱了皱眉，抬著头，想了片刻，我在这时候，留意他的反应。

使我大惑不解的是，他并不是十分著紧，像是他能不能再看到那容器，无关紧要一样。我心中不禁暗叫糟糕：要是他不在乎，那么我就无计可施了。过了一会，他才叹了一声：“你不明白，那东西对我来说，用处不大，我只是怕留在你们手里会闯祸，所以才有点事要做。你若是想以此要协助我把我的事说给你听，那就打错算盘了。”他言词坚决，我心痒难熬，想了一想，决定用软功夫，不硬来，因为我看出他十分剽悍，

这种性格的人，不会在任何胁迫手段之前屈服，若是和他套交情，说不定他就肯把他的故事说出来。

这时候，我已经想到，要是能弄一坛上好的“绿豆烧”来，对事情一定大有帮助。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用十分希望知道内情的眼光望著他，他看来有点心软，转过头去，不看我。

等到上了车，车行了半小时，他才开口，说的话十分有趣，他道：“以你的身手，应当也已混得出一点名堂的了，是不是？”

我笑道：“有点小名气，不算什么。”

他忽然大是感慨：“唉，时代不同了！”

我趁机问他一句：“你把自己算是哪一个时代的人？”

他的神情大是惘然，过了好久，他才长叹一声：“勿晓得。”

（不知道。）

他这样说了之后，又向我瞪了一眼：“别想在我口中套出点什么来，我不会说给你听的！”

他说了之后，看到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又补充了一句：“你也不必动脑筋去想，再也想不到的。”

我冷冷地道：“未必见得，我有一双好朋友，他们就有在时间中自由来去，任意旅行的本领。”

刘根生略呆了一呆，我又道：“我猜你也在某种机缘之下，突破了时间的限制，到过未来，又回到现在。”

刘根生笑了起来：“想像力也算是不错的了。”

他这样说，当然是表示我没有猜中，而我的想像力，他给的评语只是“不错”，那也未免欺人太甚了。我再进一步：“大不了你是遇上了外星人，被外星人带走了　一你不知道，中国历史上，所有所谓‘遇仙’的记录，都可以视为遇上了外星人，山中方七日，世上已乾年，我自己就曾有过这样的经历。”

刘根生默然不语，神色有点阴睛不定，我无法在他的反应中看出我是不是料中了。

我又道：“那容器，当然不是地球上的东西，是外星人放你回来用的？他们把你盛在里面，从高空抛进了海，所以你被发现的时候，才会是浮在海面上？”

刘根生这次，对我的推理的反应，是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你说故事的本事很大，可以去当说书先生。”

过去，上海人喜欢听说书，说书先生，就是专门说故事的人，我听了之后，不禁有点啼笑皆非。

我大是不服：“难道不是？”

他反问：“难道会是？”

我又列举了几种假设，包括他根本不是刘根生，只是有一个叫刘根生的小刀会头目的灵魂，进人了他的身体——这种事，曾发生过，我记述在“招魂”这个故事之中。

他听了之后，大是骇然，对我的评语也好多了：“你简直是一个超级的说书先生。”

我自己作了那么多假设，在某种程度上，居然也能满足了好奇心，我料定他的遭遇，不会超出我所假设的范围之内，他不愿承认，事实也就是如此，所以我也不那么急切想知道发生在他身上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反倒是他，对我所作的假设——其实全是我过去的经历，十分有兴趣，不住地问著。我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不是很痛快地告诉他，只是说一点不说一点，目的在吊他的胃口。可是他一到我不说，也就微笑不再问下去，只是自己想著不一会便现出恍然大悟的神情来，这样过了几次，我实在忍不住，喝道；“你别故作神秘了，我那些经历，你绝猜不到结果。”

他用挑战似的目光望著我，我那时讲的那桩怪事是人的肢体在某种装备的作用之下，可以分开来活动，还讲到我在埃及的一座古庙之中，遇到了一个外星人的情形——整件事。记述在“支离人”这个故事中。

刘根生望了我几眼，我把这个外星人在地球上的遭遇和最后的结果讲了出来。

我又试了他一下，告诉他有一根金属圆柱，人一靠近它，就可以预知未来，他想了一会，就叹：“知道了未来十分可怕，把那东西抛进大海中去比较好。”那正是我处理这圆柱的方法。

我沉声问他：“你好像什么都知道？”

他回答了一句实在不是他那个时代，而且身分是一个小刀会头目所能说的话：“太阳底下无新事！”我呆望了他半晌，知道在这一百年，或接近一百年的时间之中，他必然有十分奇特的遭遇，可是看样子，他怎么都不肯说，我自然也没有办法。在快到目的地之际，我没好气道：“我作的那些猜测，就算不是全部对，总有局部情形是和你的古怪遭遇相同的吧。”

刘根生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当然，例如你一再说我曾遇到什么，我当然遇到了什么。”他一点也不露口风，我冷笑：“可能全部给我料中了，你不好意思承认！”

刘根生“呵呵”笑了起来，一副不在乎，想我怎么说的样子。

我把他带进了工厂，一见到了哈山，曾说过“太阳底下无新事”这种文艺腔的刘根生，爆出了一连串绝对不宜宣诸文字的粗言俗语，而且一把抓住了亿万富豪的衣领，把他提了起来，喝道：“你答应过我，绝不向任何人提起我的。”

哈山急叫了起来：“我几乎消失在这个容器里，而且连自己到什么地方去了也不知道。”

刘根生曾听我提起过哈山的情形，所以他了解哈山在说些什么，他把哈山重重放了下来：“算你额角头高！”（算你运气好！）哈山忙问：“不然会怎样？”

刘根生已走到电视荧光屏前，看了画面一眼，画面中的白老大仍然在休息。他问哼了一声，白素十分关切：“他老人家不要紧？”

刘根生又闷哼了一声，指著哈山：“你按错了一个掣，你的整个人，曾化为亿万个分子，要是你再按了另一个，你永远不会复原！你当然不知道曾到过什么地方，因为那时，你在休息状态之中，如果你那时清醒，哼哼，你就会感到自己——”他讲到这里，陡然住了口。他说的是上海话，所有在场的洋人，自然无一明白，但戈壁沙漠听得懂，两人骇然问：“会感到自己化身亿万？”

刘根生向他们一瞪眼，没有回答，大踏步走向那容器，才向门看上一眼，就怪叫起来：“你们破坏了门。”

戈壁神气得很：“没有什么了不起，一弄就开了。”

刘根生的动作极快，一下子打开了外面那道门，又一伸手，那扇椭圆形的门也应手而开，我和白素都吃了一惊，掠身向前，已看到他在两排掣钮上，按动了几次，白老大陡然睁开眼来，神情迷惘。

刘根生并不理会白老大，一伸手，在那容器的顶上，按住了一个圆盖，转了一转，就转出了一个圆柱形的东西来，我根本没有看清那是什么，他就把那东西放进了衣服之中，然后，竟一言不发，向外就走。

他行动十分快捷，我和白素又忙著去看才醒过来的白老大，等肯定了白老大没有事，刘根生在没有人拦阻之下，已走得影踪不见了。

白老大听说刘根生来过又走了，极是生气，一伸手，重重拍在椅子的扶手之上，至少触动了六十个掣钮：一时之间，人人大惊失色，连他自己也呆了一呆。可是，却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大家在错愕间，沙漠已叫了起来：“他把这装置的动力能源弄走了！”

一句话提醒了所有人——没有了动力能源，那装置就算有一万种作用，也就等于什么作用都没有了。

故事完了。

等一等，好像没有完，刘根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刘根生的事，是另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是讲哈山错手按了那装置的掣扭，曾分解为亿万分子的经过。

当然已经完了。

（全文完）

真相

序言

《真相》的故事，是《错手》的延续。

失散了许多年的父子，本来早有重逢的机会，可是阴错阳差，由于极其细微的一些变化，结果却大不相同。世上很多事都是这样，甚至许多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也是一样——往往一件十分细小的事，可以改写历史。所谓“造化弄人”，大抵就是这种意思。

或曰，真相还不是完全大白——真正的真相大白是不存在的，只要一件事，有两个人以上参与，就永远没有真正的真相大白机会。这是由于人与人的沟通，不是直接沟通，而是间接沟通之故。没有一个人可以知道另一个人的真正思想，所以，也就没有真正的真相大白这回事。所以，如果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类的历史，都是在一种若干程度上必然有虚假成分在内的情形下进行的话，这种说法，可以成立。

人类一直有追求真相的执著，但是天性又无法追求得到——忽然发现这种情形十分悲哀，类如夸父追日。

卫斯理（倪匡）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一个古怪之极的容器

先看一段新闻，刊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九日的香港《明报》上。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九日，对我来说，是一个极重要的日子。许多许多莫名其妙的事加在一起，形成了一桩蠢事，蠢事又像滚雪球一样，愈滚愈大，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大雪球”忽然爆了开来，爆得如此猛烈，身在其中，根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感觉如同世界末日一样。）

（上一段括弧中的文字，看得不是很懂？不要紧，那件事我不打算记述出来，也和这个故事以及以前的和以后的故事，完全无关。）

新闻如下：

百慕达三角有奇闻

发现海葬死者复生

文件证明六十三年前死于癌症

（本报百慕达航讯）百慕达三角发生过许多神秘和不可思议的事，据说，最近又出现了一宗科学难以解释的事情，一艘巴拿马渔船在百慕达三角附近发现了一名“死而复生”的男子。

渔船于二月廿六日在百慕达以南七十五哩发现一个白色帆布袋，打开时竟是一个活生生的男子。据船长表示，该男子自称米高.维尔斯.基恩，并说自己六十三年前已死于癌症，但对死后一切已很模糊。后来他被送往百慕达医院，然后又转送苏黎世精神病研究中心，企图找出他“死而复生”的原因。

百慕达医院的赞臣医生说，死亡证上的名字和指模确实与被救的基恩相同，他说“不要问我为何能复生，这问题有待比我更聪明的人解答。”

资料显示，基恩在一九一八年移居百慕达、一九二三年患癌，要求死后海葬。

一九二六年三月廿四日妻子执行了他的意愿，把他裹在帆布袋中，抛下百慕达南的海里。

大家刚看完了我记述的题为《错手》的故事，当然一定记得航运业巨子哈山，在百慕达附近的海面上　捞起了一个外形看似冻肉柜一样的大箱子，箱子打开，里面走出了一个人来，竟然是百年之前，中国上海小刀会的一个重要人物！

若是那一则新闻早发布三个月，自然人人都以为《错手》这个故事，是由那则新闻得来的灵感了，因为两者之间，的确颇多相同之处。

但当然完全不同，《错手》故事中那个小刀会头目的情形，要复杂得多了。

百慕达附近的海域，素有“神秘海域”或“魔鬼海域”之称，有许多怪事在那里发生过，每一宗怪事，都可以化为一个故事。

好了，不说那个复活了的，还是说哈山、白老大、白素、戈壁沙漠和我的事当我想起那个小刀会的头目刘恨生是一个极重要的人物，不能让他再度消失之际，便追出去，却再也没有了他的踪影。工厂中有人说看到他走出工厂去，我一直追到工厂的大门口，这家工厂的保卫工作做得十分严密，要进进出出，并不容易。

可是由于来的时候，是我带他来的，所以，门岗在他离去的时候，没有加以阻拦！

一出了厂，道路四通八达，谁能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在工厂大门口，怅然呆了半晌，想到这个神秘之极的人物，可能再也不会出现时，心中更是不自在。多少年来，神秘莫测的事情，不管经历了多么艰苦的过程，总有水落石出、真相大白的一天。而加今，刘根生这家伙，要是从此不再出现，那么，他的遭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也就永远是一个迷团了！

虽然他人走了，还留下了那个古怪之极的容器，可是又给他在我们毫无防备的情形下，取走了动力的来源——一辆最先进的坦克车，如果没有燃料动力，也就只是一堆废铁。

那容器可能有上万种作用，但是没有了动力，也就只是废物了。

我一面想著，一面回到了厂房之中，听到哈山和白老大这一对老朋友，又在争吵。用的仍然是上海话。另一边。戈壁沙漠却在那容器的旁边，在研究讨论。他们讨论的事，我十分感兴趣，所以不理会哈山和白老大的争吵，我也来到了那容器的旁边。被刘根生取走的动力来源是什么，无从得知。很可能那小小的装置之中，是地球人还不大懂得使用的新能源。问题是，原装的能源被取走了，是不是可以用别为来替代？

只要找到了替代的能源，这个古怪容器的许多作用，就一样可以发挥。

刘根生说过，这容器能起许多作用，匪夷所思，至少已经知道了其中一项作用，是能把人化为亿万分子，然后再复元——哈山由于是在“休息”状态之中起了这项变化的，所以他对于“化身亿万”，一点感觉也没有，但如果人在清醒状态之中，化身亿万，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一定要亲身经历过才知道！

单是这一点，也足以令人心痒难熬，明知危险之极，也要去试一试，诚如白老大所说：要是没有冒险精神，人类何来进步？

而能源代替，也不是什么难做得到的事，当汽油缺乏的时候，酒精，甚至木炭，都会被用来替代，一样可以使汽车行驶。

戈壁的建议十分好　他大声叫：“两位老人家，请听我讲一句话。”

哈山和白老大瞪了他一眼，居然住了口，这令戈壁也很感意外，所以他立即抓紧机会说话：“我……我们认为，若要继续研究这个容器，世界上不会再有比这个工厂更适当的地方。”

哈山的脸色很难看：“什么意思？这东西是我的。”

沙漠忙解释："没有人想要你的东西，只是放在这里研究。"

哈山显然不同意，可是他还没有开口，白老大已不客气地道："算了，研究那怪容器，是他们的专长，我和你另外有事情要做。"

我才进来的时候，看到白老大和哈山正在争吵，可是并没有留意他们争吵的内容，这时白老大这样说，我才知道了另有行动计划，所以我向他们望了过去，白老大一扬手："这个刘根生，既然是当年小刀会里面有头有脸的人物，总有点记留下来，我们去查历史文件，查看有关小刀会的一切资料，总可以找出一点线索来。

哈山对白老大的计划十分同意："这叫'兜笃将军'法，希望可以弄清楚这人的来龙去脉。"

我听得他们这样说，忍不住要开声，可是白素已轻轻用胳臂肘撞了我一下，当然她知道我要说的是什么。

我要说的是，小刀会留下来的资料不多，又过去了那么多年，只怕想在文件中找刘根生，会徒劳无功！白素不让我说出来，自然也有她的理由，两位老人家难得意见一致，而且兴高采烈，就让他们去忙一场好了，何必去扫他们的兴。

所以我立时改口："刘根生一从容器中出来，就说有要紧的事，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好像到了一次上海，不知他在上海要办什么事。"

哈山和白老大都感兴趣，哈山道："小刀会全盛时期，根据地就在上海，他回上海，是去寻根去了。"

白老大皱著眉："都过去一百年了，还有什么根可寻？当时的人，现在还在的，怕只有他一人了，那时，你我都不曾出世，现在你我也已经变成老妖了。"

哈山眯著眼："难说得很，反正你我都决定到上海去搜集资料，顺便查访一下他在上海的行为，也是好的。"

戈壁沙漠骇然道："他……是一个一百多年前的人，哪来的旅行证件，怎么能要来就来，要去就去？"

白老大瞧了他一眼，大有不屑回答之势，我怕他们发窘，就道："刘根生一定大有奇遇，不能把他当作普通人看待。"

戈壁沙漠仍然不住摇头，觉得事情十分不可思议。白老大和哈山，又来到了容器之前，看了一会，白老大道："我感到睡得很沉，你们看起来怎么样？"

白素道："就像熟睡一样。"

白老大感到可惜："要是刘很生迟一点来，我可能化身亿万，那不知是什么滋味？"

哈山一挥手："什么滋味也没有，根本不知道曾发生过这样的事。"

白老大点头："一有眉目，就通知我们。"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指了指我和白素。戈壁沙漠没有答应。哈山神

情虽然不是很愿意，但是想到可以和童年好友旧地重游，也大是兴奋，这东西放在工厂研究，也就变成了一件小事了。

当下，我们四人告别了工厂，到了哈山的别墅之中。一路之上，两位老人家大谈当年上海的掌故和生活的情形，白老大曾身为七帮八会的大龙头，对于帮会的活动，自然了如指掌。

他说："小刀会以前干海盗的勾当，忽然在上海崛起，几乎连过程都没有，势力就大到几乎可以和官兵作对，公然造反。后来，又忽然失败，连渣都没有了，过程十分神秘，我早就想好好去研究一下，这次好了，可以趁机了却这宗心愿。唉，年纪大了，要做的事，也只好随机缘，做得哪件是哪件，要是全想做，哪有这么长的命！

他忽然伤感起来，我和白素自然不敢搭腔，哈山随著感叹了片刻。

在哈山别墅住了两天，两位老人家仍然意见不合。哈山要大张旗鼓地去，理由是：在那地方，能不能享受特权，十分重要。他若以世界著名的航运业巨子身分，带著那艘船，驶进吴淞口，把船泊在外滩，那自然风光之至，想做什么都可以了。

而白老大却赞成"微服私访"，理由是两个人年纪都那么大了，绝无时间做没意思的事，悄悄进去办事，时间宝贵，不应该浪费。

他们一直在争论，我对白素说："不管他们怎么去，这件事，总算告一个段落了。我们——"

白素伸了一个懒腰："我们该回去了！"

我轻轻抱了她一下。第二天，我们就回来了，温宝裕一知道我们回来，就和胡说一起找上门来，他嚷叫著："究意情形怎样？我听了之后，还得立刻打电话到瑞士给良辰美景，她们等著听答案。"

我把经过情形一说，温宝裕顿足："不该放走了那小刀会的头目。"

我苦笑："谁不知道？可是他的行动快，当时又混乱之极，一下子就不见了他。"

温宝裕侧著头："他若是没有那容器中装置的帮助，也能在时间、空间中自由来去，那就找不到他了。"

温宝裕的话，令我心中一动，刘根生不靠装置，未必有能力在时间和空间中自由来去，但那又怎样？世界之大，要找一个人，谈何容易。

温宝裕这时，取出了一页剪报来，报上刊载著一开始就介绍了的那段新闻，他又道："那容器捞起来的海域有点古怪，可以派人去那里探查一下。"

别看温宝裕有时胡思乱想，但有时的提议也很好。反正哈山手下有的是船，派几艘出去，日夜在发现那怪容器的海域搜索，说不定会有什么发现。一想到这点，我立时打电话到哈山的别墅，可是管家的回答是："主人和白老先生在八小时之前就离开了。"

我吸了一口气，他们已经走了，看来是白老大的意见占了上风，他们"微服私访"，并非大张旗鼓。我对于他们两人的上海之行，一点也不

寄什么希望，估量他们不几天就会败兴而返，到时再向哈山提议在海上搜索不迟。

温宝裕却对小刀会的事大感兴趣，嚷叫著：“上海这个大城市，居然还叫一个帮会占据过，真是稀奇稀奇又稀奇，我怎么不知道会有一个帮会叫小刀会？”

他这句话说得有点得意忘形了，我冷冷地道：你不知道的事情太多太多了，何只是小刀会！”

温宝裕倒也识趣，他知道我的这句话，简直无可辩驳，所以就立刻转换了话题：“刘根生一出来之后，立刻回上海去……”

我一挥手，不想和他讨论下去了，所以我道：“我不能肯定他是不是真到过上海，只是推测大有可能，这家伙十分可恶，什么也不肯说。在他的神情上，我看出他像是并未达到目的——这种事讨论到这里为止，好不好？”

我以为这样一说，温宝裕和胡说两人，必然会同意，谁知道连一向不爱说话的胡说，也和温宝裕一起叫了起来：“当然不可以。”

我闷哼了一声，瞪著他们，温宝裕扬起手来：“从来也没有一个卫斯理故事，是有头无尾的。”

我想了一想，事实倒确实如此，可是刘根生一走，找不出他来，事情就不会有进展就算找到了他，他什么也不肯说，也是无可奈何之事，我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令他吐露秘密。

我不以为哈山和白老大到上海去会有什么收获，也不相信戈壁沙漠可以找到动力的替代品。

整件事，没有一条路可以走通，使我感到十分厌恶，因此也破天荒有了想放弃的念头。

我冷笑地道：“就让这件事破一个例如何？”

胡说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大摇其头，温宝裕甚至还故意气我：“你想放弃，我们找原振侠医生商量去，他一定有兴趣追查下去。”

白素这时柔声插言：“也不一定每个故事都要有水落石出的结局。”

温宝裕沉声道：“好故事就一定有。”

白素笑道；“《雪山飞狐》的故事不好吗？打遍天下无敌手金面佛苗人凤和飞狐胡斐比武，胡斐那一刀终究会不会砍下去，就是千古之谜。”

小宝翻著眼：“记得有一位金学专家说，这是作者故弄玄虚，这个故事始终不完整。”

胡说忽发奇想，双手挥动，要大家都注意听他的话：“如果在比武过程中，忽然有一股力量，使得时间就此僵凝，或者就在那一个特定的时间之中，时间失去了作用，一切都变成静止，而这种情形，又恰好发生在胡斐的那一刀将砍之际，那会怎样？”

温室裕对各种各样古怪的假设，有著天然的适应力，胡说讲得十分

复杂，我才会过意来，小宝已拍著手叫：“好设想，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只要这种情形不变胡斐的这一刀，也就永远砍不下去，不是他不想砍，是砍也动不了。”

我闷哼了一声：“在这样的情形下，人还会有思想吗？”

温宝裕忽然机伶伶打了一个寒战，神情骇然：“要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人还有思想，那太可怕了，一直僵在那里，八百年，动也不能动，那比死亡可怕多了！”

小宝说话夸张，表情十足，我斥道：“真有这种情形，当然思想也会静止，什么都不知道。”

温室裕向我望来，虽然他没有开口，可是神情显然在问：“凭什么说得那么肯定？”

他的这种神情，十分可恶，我脱口道：“在那容器中，哈山就是处于休息状态之中，被分解成了分子，他却一点不知道。”

我在说的时候，不过是随便举一个例子，而目，这例子仓促拈来，也有点似是而非。可是话一说出口，我们四个人，不约而同　发出了“啊”的一声低呼声，我们同时想到了十分重要的一点。

胡说刚才假设了一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之下，时间突然消失——时间本来就看不见摸不著，十分抽像，似乎用不上“消失”这样的形容词，但是时间既然是一种存在的现象，自然也可以消失。

或者说，在这种情形下，时间不再存在，时间停顿了，时间不再运作了，意思都是一样的。

这里，又有一个十分矛盾的情形出现，由于人根本不知道那种情形是什么样的，在那种情形下，一切都静止了，也只是一种设想。

但如果在这种情形下，一切都静止，而不处于这个情形下的特定空间之内，时间仍然在进行，那么情形又会怎么样呢？

哈山、我、白老大，都曾进入那个容器，在那容器之中，处于静止状态，是不是按下了那几个制钮之后　在那个容器之内，时间就消失，因而造成了胡说所假设的那种特殊环境？

我们四人同时想到的是：就算不是百分之百符合这个假设，至少也是一种相类似的情形。

那样说来，在那容器之中，不论多久都一样，因为在那容器之中，没有时间，那是一个没有时间的环境！

那么，刘根生是一个百年之前的古人，也就十分容易接受，如果他一直在这容器之中，或者经年累月在容器之中，时间也就对他起不了作用了。

无意之中，有了这样的一个假设，而这个假设又和刘根生的谜团有关，这都令得我们很兴奋。

温宝裕挥著手：“那个小刀会的头目，可能早在百年之前，就已经得

了那容器，靠那容器，他才活了那么久，那容器是长寿之宝。”

胡说反驳：“一点也不宝，你想想，时间不存在，人就在静止状态之中，那和死了有什么不同？”

温宝裕道：“当然大大不同，死了不会醒，他可以随时预校醒来的时间；而且那容器还不知道有多少其他作用，唉！唉！唉！”

他说到这里，连唉三产，一副心痒难熬的神情，呆了一会，又补充了一句：“那东西，比陈长青的那幢屋子，还要好玩，好玩得多了。”

我问哼了一声：“做人要知足。”

小宝踱来踱去：“要是戈壁沙漠可以找出替代的动力来，那就好了。”

我冷笑几几下，未表态。整件事，有了这样的假设，固然令人振奋，但是，对整件事的进展，一点用处也没有。使人处于静止状态、时间消失（假定），只不过是那容器的作用之一，另一项已知的作用，是可以把人分解为亿万分子，那又是一种什么作用？什么力量？

单是这两项功能，也无法作出完全的假设，若加上许多作用，更是复杂，地球上再优秀的科学家，在这个容器之前，只怕也如同穴居人在一具大型电脑之前一洋，根本无法理解。

温宝裕忽然又一拍大腿：“这东西在我们手里，要是研究不出一个名堂来，真是枉然为人也。”

我瞪了他一眼，“从现在起，你什么也不做，专门去研究，只怕到头发白了，还是什么也研究不出。”

这句话，温宝裕倒十分接受，或许是他生性懒，根本不想花时间去研究，所以他又道：“能把那个小刀会的头目找出来就好了。”

他说出这种废话来，我更懒得去理睬他，不过我也想到了一个问题：刘根生得以长命，得以有许多能力，全靠这个容器中的种种装置，若是离开了容器，他也只不过是一个懂得武功的普通人，可是他走得如此之急，只是卸了动力装置，是不是他有什么极重要的事，非要他赶著去处理不可呢？

事情看来，愈来愈扑朔迷离，才作出了一个可接受的假设，接著而来的问题，却又多了许多。

温宝裕和胡说又商量了一些什么，发表了一些什么，我都没有注意，只听得他最后大声说：“我猜刘根生一定又到上海去了，他的老巢穴在上海，他主要待办的事，自然也在上海。”

过了一会，他又道：“要是哈山和白老爷子凑巧能在上海遇到他，那就好了。”

我冷冷地道：“上海有超过一千万人口。”

温宝裕道：“他们双方都为同一目的而去，遇到的机会就很大。”

这小子，这句话倒说得大有道理。哈山和白老大去找小刀会的资

料，若是刘根生也想找当年的文件，在图书馆或档案馆中相遇的可能性，自然大大提高。

上海还有些古旧的建筑物，和小刀会的活动有关，被列为古迹，若是他们都去看了，自然也有机会相见。

温宝裕见一句话令我暗暗点头，更是得意："那动力装置，不知重不重？我看他不全带了它到处旅行，说不定就顺手埋藏在工厂的附近……"

他说到这里，手舞足蹈；大是欢喜："叫戈壁沙漠派几辆探测车出去，可能会大有收获！"

我也同意温宝裕的想法，所以心中才暗暗吃惊，刘根生一定是为了怕有人乱按制钮，才拆走了动力装置的，他曾屡次告诫，说会闯祸，要是真找到了动力装置，落在温宝裕他们手中，只怕就要天下大乱！

不过我也想不出有什么方法可以制止他去通知戈壁沙漠——温宝裕和白老大有很多相似之处，要做一件事的时候，不怎么去考虑后果、这一老一少两人，十分投契，原因也在于此。

看温宝裕这时的情形，像是已经找到了被刘根生带走的动力装置一样，我也懒得理他。

事情讨论到这里，很难有进一步的发展，温宝裕又作了许多天马行空的假设，可是我们三个人，没有一个对他的说法点头，他自己觉得有点泄气，在沉默了片刻之后，他又高兴起来——这正是他性格的可爱之处，永远不会让沮丧占据太多的时间。

他又指手划脚地道："至少我们可以假设在那容器之中，可以制造出一个时间停顿的环境来！使得人的生命，可以分段进行！"

温宝裕在这里，又创造了一个新的名词；"生命的分段进行"。

他所创的这个名词，倒也十分生动，很能具体说明这种怪异的现象。以刘根生为例，如果一百年前，在他二十岁那年，他有了怪遭遇，进入了那容器之内，时间对他来说，停顿了，而外面已过了二十年，他从容器中出来，仍然是二十岁。

然后，他在离开容器之后，又在正常的情形之下，生活了两年，那么，他是二十二岁。他又进了那容器，再处在时间顿的状况之下，而外面又过了二十年……如此类推，他每隔二十年，离开容器，活动两年，那么，一百年对他的生命来说，只是十年。刘根生看来像三十岁左右，他的生命，就是"生命的分段进行"。

自然，他的分段生命，不一定是二十年，也可以是三十年、十年，或一百年一个整段。

总之，当他置身于那个容器中的时候，他的生命，处于暂停的状态之中。这种情形，怪异之极，我们四个人将这种情形想了一想之后，各自的神情，都相当古怪，而且，显然同时想到了一个相当接近的情形，四个人同时开口："那好比——"

白素先停口，我和胡说也停了口，温宝裕照例一开口就无法停止，

所以接下来的话，就由他说下去：“那好比一盒九十分种的录音带，每播上九分种，就按下暂停制，暂停三十分钟，然后再播九分钟，又暂停三十分钟，那么，等录音带播完，录音带的播出时间，仍然是九十分钟，可是时间已过了三百三十分钟！”

胡说的脸色十分白，当然是由于他想到这种“生命分段进行法”的极大伸缩性的缘故：“理论上如果成立的话，一个人的生命，岂不是可以延长到——”

我吸了一口气，补充了他未曾说完的：“可以延长到无限期，一千年。一万年，五万年……”

胡说不由自主，身子颤动了一下，孤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从容器中出来的是小刀会头目，那不算稀奇，从容器中出来的也有可能是八十岁才遇文王的姜太公！”

那么多古人可以说，他何以偏偏捡了这位姜先生，不得而知，当然是由于那时大家的思绪十分紊乱，随便捡了一个古人来说，没有什么特殊意义的。

可是胡说举出了姜太公来，又引起了温宝裕的联想力来了：“最好是哪吒！”

温宝裕十分喜欢哪吒这个神话人物，常常羡慕他可以切肉还母，切骨还父，了结了血肉之躯，从此自由自在，再也不必受父母所生肉体的束缚，荷叶化身之后，用温宝裕的话说：“进入了生命的高级形态，以灵魂为主的生命形式，拼弃了百无一是的臭皮囊！”

（中国传统的神话故事，想像力丰富无比的极多，哪吒故事，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我怕他再列举他喜欢的古人，那么真没完没了，所以我忙道：“当然刘根生就是以这种方式，跨越了一百年时间的。”

白素直到这时，才得以发表意见；“照情形看来，刘根生在时间停顿的环境中相当久，其间，他离开容器时，可能又有别的奇遇。”

我们向她望去，白素解释：“那容器有许多功用，他曾对哈山说，哈山太老了，不够时间学，可知他曾花了不少时间，学习使用那容器！”

白素的假设，又提出了新问题来了：那时，这容器是在什么地方？他从什么人处学会使用这容器的功能？

第二部：时间和生命的关系

我和白素互望，神情有点苦涩，提出了一个可接受的假设，并没能使事情有进一步的发展，而是产生了更多的疑问！

各人都有沉默了片刻，都在设想著刘根生第一次见到那容器的情形。

我的设想是，不论刘恨生是在什么地方见到那容器的，一个一百年前上海小刀会的头目，在太西洋上见到了那容器的可能性，虽然小之又小，但也不是绝无可能。

可是，他见到了那容器之后，要弄明那容器的功能，并懂得一一使用，是绝无可能的事。

别说是他这个一百年前的帮会头目，一百年之后，我、白素、白老大、戈壁沙漠，以及那工厂中的那么多人，可以说全是聪明才智之士，有的更具有现代科学专业知识，可是面对著这古怪的容器　也有原始人面对大型电脑的感觉。

由此可知，刘根生绝无可能无师自通，弄明白这容器的许多功用。

而如果有一个人，肯悉心指导他，他要学会，倒也不是难事。那两排按钮，控制著一切功能，只要记性好，记住如何循序，按动哪几颗按钮，就可以产生什么功能，谁都可以学得会。

当然，学会施展那容器内许多功能是一回事，要了解何以那容器会有这样的功能，又是另一回事，这就像谁都可以按下一个制钮，令一台电视机出现画面，但是要明白电视机何以会出现画面，那是另一回事一样。

而且，也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刘根生只会使用那容器，不明进一步的道理，所以，其实他对那个容器，存在著相当程度的恐惧感，这才使他一再告诫“碰都不能碰”、“一碰就会闯祸”。

刘根生对那容器，根本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他绝不是容器的第一手主人。

我一想到这里，立时把自己想到的叫了出来。

温宝裕立时同意：“你们上当了。”

他不说“我们上当了”，而说“你们上当了”，那相当可恶，暗示他当时不在现场，又暗示如果他在现场的话，可能不会上当。

我冷笑一声：“上什么当？他虽然不明白原理，但容器能发生什么作用，他总是知道的。”

我脸色不善，温宝裕也知道自己刚才的态度太过分了一些，所以缩头缩脑，不敢抢著发表意见。胡说忽然笑了一下：“情形很古怪，极可能，当刘根生发现那容器的时候，一打开，里面也有一个人走出来，那个人是若干年之前进去的，那情形就像——”

温宝裕终于忍不住了，抢著叫了起来：“情形就像哈山看到刘根生从里面出来一样，所以，当然是那个人教会了刘根生一切。”

我也有同样的想法，只是疑惑：“真奇怪以刘根生当时的知识程度而言，如何接受这种不可思议的事实——那时，连汽车都还未曾有。”

这个问题　自然也无法有答案，白素继续她的想法：“他可能一直在学习如何使用这个装置，一直到最近，所以，他才会一见哈山，就急急离去，那当然是有十分要紧的事，等著他去做。”

温宝裕摇头：“那事情未必重要，若是重要的话，他一定早去做了。”

白素笑：“这情形有点像武侠小说中的情节：得到了武功秘笈的人，为秘笈的内容所吸引，如痴如醉，专研武功，什么事都可以放得下，等到武功有成，才觉察到时光的飞逝。”

听得白素打了这样一个比喻，虽然由于种种谜团，真相无从得知，心中十分郁闷，但是我也禁不住“哈哈”大笑：“近来者赤，近墨者黑，真是不错，和小生来往多年，说话就有他的风格。”

白素微笑：“我的譬如不合格？”

我想了一想，倒也挑剔不出什么不是来，白素又道：“在这个过程中，我相信刘根生一定通过容器中的装置，得到了极其丰富的现代科学知识　说不定远远超过了现代人类的科学水准，也正因为如此，才能吸引他继续钻研下去。”

白素这一番话，有相当的说服力，我失声道；“我们太小看他了，只当他是一个有了一段奇遇的人，没想到他在这段奇遇之中，已脱胎换骨，再也不是当年的小刀会头目，而且有可能是地球上最出色的人。”

温宝裕不住眨著眼，我尽量回想和他在一起时的情形，却又感觉不到他有什么特别之处，所以我对自己的推恻，又不禁疑惑起来，有点无可奈何：“看来，问题又兜回来了，仍然需要刘根生出现来解答一切问题。”

温宝裕打了一个哈哈：“矛盾之极，他已说过什么都不会说的。”

我闷哼了一声，用力挥手，真有点后悔当日他出现的时候，没有用一切方法使他说出他的经历来。

不过，那时我虽然有点设想，却没有现在这样具体——现在已经有了“时间停顿”、“分段生命”等的假设，也假设了刘根生在初见这容器时，容器中有人，这个人给与他很多知识等等。

有了这些假设，软硬兼施，逼他说出实话来，自然容易得多了。

无论如何，刘根生已消失无踪，再要找他，十分困难，我们所作出的假设，就算再接近事实，也无补于事，至多只有一直假设下去。

一想到这点，我的神情，不禁大是沮丧，白素笑了一下：“如果他的生命，离不开那容器，那么他始终再会利用那容器。”

温宝裕直跳了起来：“对啊！他会带著动力装置，回到容器中去，就算他一进入容器，就会冲天飞走，他也必须先接近容器。”

我明白温宝裕和白素的意思，笑了起来：“这使我想起‘守株待兔’的寓言。”

白素道：“大体相同，肯定了刘根生不能永远离开这容器，只要守著它，就始终有等到他出现的一天。”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这个说法，相当有理，温宝裕又问：“那动力装置的体积有多大？”

我比了一下：“大约比普通的压缩空气筒细一点，一共由四个圆柱形组成，他取下来之后放在外衣下面，就颇为吃力。”

温宝裕拍著手：“那他当然不能带著这样的东西去这里去那里，我们可以双管齐下”

他说著，就取过电话，放在我的手中，我略想了一想，觉得那“双管齐下”的方法，并没害处，所以就拨了法国那工厂的电话。

那电话号码是临走时戈壁交给我的，那台微型流动电话是他和沙漠的杰作，二十四小时不离身，要和他们联络，十分容易。

不一会，就听到了戈壁的声音，我先问：“有什么进展没有？”

戈壁的声音听来十分苦涩：“一点也没有，我们尝试在几个接触点上，接通电压不一的电流，但是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有点骇然：“小心一点，别冒险使用太高的电压。”

戈壁苦笑：“我想不会有危险，也不会有作用，不然　那个百岁人魔，也不会放心把这东西留在我们这里了。”

听他称呼刘根生为“百岁人魔”，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可是温宝裕在一旁，却已鼓起掌来，大声道：“百岁人魔，可圈可点。”

戈壁又吸了一声：“我们也只是死马当活马医，实在不想放弃。”

我顿了一顿：“我们商量下来，有一个双管齐下的可行之法。”

戈壁对我十分有信心，忙道：“好极了，说来听听。”

我道：“这两个办法，倒有一个是温宝裕想出来的，让他来和你说。”

我把电话交给了温宝裕，他大喜过望，一手接过了电话。

多半是由于兴奋过度，温宝裕手心在冒汗，一手又在褂子上用力擦了擦，开始向戈壁叙述我们的假设，和要做的事情。

他说的“双管齐下”的进行方法，的确十分合乎情理，才说到一半，就听到有许多掌声、喝采声传来。温宝裕更是高兴，俊脸涨得飞红，把应该进行的事，说得十分详细。

他一说完，戈壁就道：“没有问题，立刻可以进行探查被带走的动力装置的行动，至于守著这容器……我想每天我们抽出几小时来、假装不

研究，看起来像是没有人，但布置人暗中监视。这百岁人魔不出现则已，一出现就很难再逃走。”

温宝裕也兴奋得像是已等到了刘根生，竟然念起戏白来：“且看老夫手段，手到拿来。”

我一直以为这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并没有寄以多大的希望，当然也不会那么兴奋。等到胡说和温宝裕走了之后，我另外有一点事要做。温宝裕走时，说他会负责把这件怪事告诉在瑞士求学的良辰美景，也会向原振侠医生转述一下，以听取更多人的意见，集思广益云云。

我和白素在书房中对坐了片刻，我来回踱步，白素自然在我的行动中，可以看出我另有主意，她静静等著我发表意见。

我把自己所想到的整理了一下，才道：“假设那东西每隔一百年出现一次，或是一百一十年、一百二十年才出现一次，又假设这东西在地球上存在已久，那么，这应该多次出现过，我想广泛地查一下历史上的各种正式记录或是裨史野闻，看看是不是有相类似的记载，提及一个这样的容器。和一个——百岁人魔的。”

白素皱著眉：“这是一项极其繁重的工作。”

我笑：“当然不是我们自己来进行，可以委托多个有电脑储存资料的机构进行，有结果最好，没有结果，也不见得有什么损失。”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想：“好，你阁下贵人事忙，就交给小可去办吧。”

我紧紧地拥抱了她一下：“多谢娘子！”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忽发奇想：“这个容器，可以轻易把人的寿命……”

我本来想说：“可以把人的寿命延长”，可是一想，“延长”这个形容，不是十分恰当，因为处于“时间停顿”状态之际，人和死了差不多，一个人，该活八十岁的，还是八十岁，并不能延长寿命。

所以我想了想，觉得用“拉长”一词，比“延长”这个词好得多。

我改口道：“这容器可以把生命……拉长，要是我们一起挤进去，处在时间停顿状态之中，过十年出来一年，岂不是可以看到一两百年之后的情景？”

我说得十分热切，可是白素的反应冷谈：“那不见得有趣，人总是属于自己的时代的，退后和超前，都是十分痛苦的事。”

我还想说服她，如果有机会玩这样的游戏的话，要她和我一起进行，不然，我一个人成了“百岁人魔”，她却早已生命结束，那真是悲惨之极了。可是不等我开口，她就淡然道：“还记得伟大的宇宙飞行员革大鹏吗？他是那么出色，我们遇见他的时候，他是一百年以后的人，他有机会回到我们这个时代，可是他坚持要回到他自己的时代去，尽管前途茫茫，他也要去冒险。”

我叹了一声，自然未曾忘记下一世纪地球上的宇宙航行员革大鹏。

他在宇宙航行之中，遇上了不可测的一种震荡波，把他震回了一百年前，遇到了我和白素，以他的一百年之后的知识和能力而论，如果他在我们的这个时代留下来，那他不拆不扣是个超人。可是他坚决要寻回属于他的时代。

可知时间和生命之间，有著难以分隔的关系：是这个时代的生命，就必须在这个时代之中生长和结束，不能跨跃这个时代。

（伟大的宇宙航行员革大鹏，和我和白素的故事，记述在《原子空间》这个故事之中。）

白素又道：“我不觉得刘根生超越了时间一百年，会有什么快乐。”

我不禁孤怜伶地打了一个寒战，想想我就算能和白素，出现在一百年之后，那时，什么亲人朋友都没有，我们是两个和时间完全脱节的人，哪里还有什么人生的乐趣可言。

当然，我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而我又生出了一个新的疑问：“可是，刘根生看来十分起劲，并不感到有什么痛苦。”

白素秀眉微蹙，她的这种神情，十分动人，我伸手在她的眉心轻抚了一下。

她道：“我料想刘根生一定有一宗十分重要的任务没有完成，他心中只想完成这任务，没有时间感到不适应。一等这件任务完成，他可能会感到失去时代的痛苦！”

白素的假设，纯粹从心理学的观点出发，相当空泛，我不是十分同意，用怀疑的口吻问：“你的意思是，他如今正在进行那项任务？”

白素笑了起来：“这只是我不成熟的想法，希望他能再出现在我们面前！”

当天，对这件事的讨论，到这里为止。

以后，每一天，不用我和戈壁沙漠联络，温宝裕每天都向我报告。

开始两天，温室裕对戈壁沙漠还很客气；“和他们联络过了，没有发现。”

接著，他开始称他们为“这两个人”，进而为“这两个家伙”，一个星期之后，戈壁沙漠变成了“这两个笨人”、“笨蛋”……。

我在两个星期之后，忍不住责斥他：“小宝，你怎么能这样子称呼他们？”

出乎我的意料，温室裕道：“不是我要这样称呼他们，那是他们的自称——他们找不到那动力装置，就这样责备自己。”

我苦笑：“或许我们的估计不对！”

温宝裕道：“不，我们的估计是对的，刘根生绝不可能带著那动力装置到处走，譬如说到上海去，他一定将之藏在什么地方，只不过我们找不到。”

我叹了一声：“可能藏在几百公里这外，并不真正在工厂的附近。”

温宝裕默然无语。

而在我这方面，搜寻资料的工作，也进行得并不顺利，得到的资料，连《聊斋志异》上的，在半夜海上忽然大放光明的记载都有了，就是没有类似的一个容器可供人坐进去的或同类的记载。

事情全然没有进展！

连白老大和哈山，在离开了之后　也音讯全无，不知道他们在上海的“寻根”，是不是有成绩。

我在提到“寻根”这个通用的名词之际，温宝裕哈哈大笑：“真是名副其实的寻根——他们要找的人，名字就叫刘根生。”

温室裕很想也到上海去，和那两个老人家一起去疯疯颠颠，可是他父母说什么也不让，而不久之后，他倒替我去了一次台北，这是题外话，表过就算。

在接下来的几天之中，我和白素自然不会是闲著等这件事的发展，而是另外有许多的事在忙，可是这件事，并没有什么进展。

倒是在这期间，在没有我们参与之下，另外有一些事发生，很和这个故事有关。

还记得那个倒霉的船长吗？

我称那艘大轮的船长为“倒霉的船长”，自然大有理由。在哈山和白老大的打赌行动之中，哈山由于对他的信任，所以他成了唯一知道哈山躲进了那容器的人，结果，他却经不过半条船的巨大利益的引诱，把哈山的秘密，出卖给白老大。

白老大和哈山的打赌，后来产生了那样意料不到的变化，大家早已把这场打赌的胜负忘记了。白老大和哈山有这样的交情，再加上他们的性格，自然不会再把什么赌注放在心上，早就把整件事当作没有发生过一样，他们的兴趣，转到了小刀会的身上去了。

也就是说，我既然不必陪哈山去说八十天的故事，哈山也不必把那艘豪华大邮轮转名到白老大的名下。

整件事都过去了，唯有那位倒霉的船长，却完全改变了他的命运。

哈山知道船长曾把秘密告诉白老大，任何人，在一开始知道自己被信任的人出卖时　当然会不高兴，哈山也不能例外。

可是哈山立即原谅了船扶，再加上整件事情已告一段落，哈山也没有任何责备加在船长的身上，还是继续让他当船长。

看起来，好像一点也不倒霉！是的，如果船长不是那么自负的话。

在整件事中，船长虽然由于本身的缺点，不能坚决拒绝引诱（有多少人能受得注这样的引诱？）但是他是事件的受害者——他什么也没有得到，却损失了他的人格。尽管没有人责备他，他却深深自责。

船长算是一个十分正直的人，如果是奸佞小人的话，才不会感到什么痛苦，正因为他一生正直，从来也没有做过对不起人的事，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他才会觉得难过之极，再也无法从那种精神状态之中解脱出来。

于是，他开始喝酒。

（当白老大和白素商量著要用天文数字的金钱收买船长的时候，我曾经竭力反对过。）

（看来我的反对十分有理。）

（别去测试人性，千万不要！像刘根生警告别去碰那容器中的按钮一样，一碰也不要碰！）

一艘大客轮的船长，工作十分繁重，责任也十分巨大，几乎要二十四小时都保持百分之一百的清醒。而船长由于精神上负疚，在短短一个月之内，就变成了酗酒之人，如何能负此重责？

而且更可怕的是，由于自责和酒精的双重刺激，船长患上了急性精神病。这种急性精神病，正式的名称是“酒狂症”，患上了这种病的人，比普通的癫狂症更可怕，它间歇性发作——每当体内的酒精积聚到一定程度时，一个平时十分正常理智的人，就会突然变得疯狂　完全无从防范，而且行为怪异，完全和这个人平时的行为不同。那是酒精完全破坏了人脑的正常运作，使人彻底改变行为的结果。

船长的酒狂症第一次发作时是在船上，恰好是八十日航期中的第四十天，他忽然和两个也喝了酒的水手大打出手，弄得鼻青脸肿。

船上的医生已经诊断酗酒过度，于是严禁地喝酒，可是只禁了两天，他不知道从哪里弄到了一大瓶伏特加，一口气灌进了肚里，满脸通红地在餐厅中“发表演说”，粗言粗语，听得连最没有教养的人也不能忍受，几个绅士起来制止，船长又和人大打出手。

等到酒醒之后，他隐约知道了发生过什么事，懊丧到了极点，不知如何向人道歉，他把自己锁在船长室中足足两天，当然，那是一个恶性循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更需要酒精的刺激，于是又有了第三次的酒狂症的发作。

这一次，他竟然坚持说两个艳丽的女乘客是妓女，要把他们赶下船去。

那时，船才离开新加坡不久，正航行在汪洋大海之上，发狂的时侯，他倒没有忘记自己是船长，充分行使他船长的权力。而被他指责的两位女士，一位有著男爵夫人的头衔，另一位是著名的女时装设计师。

这件事，发展到了船长揪住时装设计师的头发，又打碎了玻璃，硬要把女设计师从窗口塞出去的程度——当然，他又被制服，这一次　他不被当成船长看待了，由几个身壮力健的船员轮流监视，不准他出船长室半步，船上两个医生商量之后，还是供给他酒，但不让他喝醉，让他和别人接触，他的酒狂症自然也只好害他自己。

高级船员在开会之后，向总公司请示，由于哈山不在，船长又是十分高级的人员，总公司方面也没有主意，只是指示：到下一个港口时，请他上岸，而由大副代理船长的职务。

看，故事兜来回去，又兜回来了，下一个港口，就是我长住的城市。

也不是船长一上岸就立刻和故事行接上的，这个城市有船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自然不知道船长何以会变成这样，只知道船长是哈山十分敬重的人，所以不敢怠慢，把公司招待宾客的一幢小洋房拔出来给他住，派了司机、仆人给他。

船长索性大喝了七八天，喝得天昏地黑，然后，他又觉得一个人喝酒，十分无趣，所以每天都到一个专供高级海员喝酒的俱乐部去消遣。

那个俱乐部之中，几乎什么样的消遣都有，但是船长去的，目的自然只是为了喝酒。有些酒量好的人陪他喝酒，而且全是同行，话题投机，酒自然也喝得格外畅快，酒狂症间中发作，反正大家全是酒鬼，各有轻重程度不同的酒狂症，所以大家也不以为意。

那一天下午，船长照例和几个人，一杯在手，在俱乐部的一个起居室中喝酒。

那起居室的布置，十分古典，沙发全是那种很硬的真皮，钉上了铜钉的那种，光滑得可以当镜子来刮胡子。

也不知是怎么开始的，先是进来了三个人，很明显，三个人之中，两个人在不断巴结另一个人，那个被巴结的人，约莫四十上下年纪，一看就就知道是一个长期在海上讨生活的人，衣著随便，可是趾高气扬说话声音极大，一来就吩咐酒保：“拿最好的酒来！要找最好的女人，该到哪里去找？”

酒保懒洋洋地答应了一声，却没有什么行动，另外两个人向酒保一瞪眼：“听到了没有，快去，拿最好的酒来，要最好的！”

酒保是一个六十左右的老人，在这家俱乐部服务已超过三十年，什么样的阵仗没见过，他双眼向上翻，望也不望向那三个人，却向船长望来：“船长，请问你还要酒吗？我们这里，讲话都要先说一个请字，对不对？”

船长也看著那三个人讨厌，一听得酒保这样说，就哈哈大笑了起来。

那三个人立时大怒，满脸通红，其中有一个抡起拳头来想去打那酒保，可是看到另外至少有七八对愤怒的眼光射过来，令他不敢轻举妄动。

船长这里还不是很醉，所以他不想事情闹大，他挥了挥手：“你们另外找地方去喝酒吧，这时不适合你们。”

那第一个开口要酒的人还不服气：“为什么？我们很快有的是钱——”

讲到这里，他忽然有点气妥，改了口，连酒保在内，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谁都可以分得出“有的是钱”和“很快有的是钱”之间的分别有多大。酒保在大笑之后，甚至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表示同情。

那人的脸涨得更红，用力挥著手，宣布：“至多三天　我们就可以捞起那艘沉船来。”

一个坐在角落中的人用十分不礼貌的语气道：“哦，三位原来是专来打捞沉船的？”那人拍著胸口：“怎么，那不是海员吗？”

有几个人，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另有人道：“只有会员才能签帐，据我所知，这里最好的酒，每瓶价值五千美元以上，请问三位用现金来支付，需要多少瓶？”

那人的脸色难看之极，可是他还是十分有信心，“哼”地一声：“三天之后，沉船中的财富，可以使我买下整个俱乐部来！”

看他的神情语气这样肯定，一干人等，倒也不再去取笑他，都互望著，他们全是十分有经验的海员，自然对于一切海上活动，也十分留意，可是这时，看他们的神情显然都不知道在附近的海域之上，有什么大规模的打捞沉船工作在进行。

凡是航海者，对沉船都有一种特殊的敏感。每一个航海者都知道，不论现代科技把船只制造得多么安全坚固，可是事实上，任何在海上航行的船只，在不可测的大海之中，都随时有变成沉船的可能——自然，那也代表了每一个航海者的生命，随时都有被大海吞噬的可能。

那并不危言耸听，核子动力的潜艇，应该是人类造船技术的最高峰了吧？可是近三十余年来，沉在不可测的海底，永远没有再见天日的机会的核于潜艇，超过十艘之上，有的，连出事的原因，都无法查明！

再加上，沉船上的财货，也很动人心弦，若是打捞起一艘沉船，船上载有价值可观的财宝，自然可以使人突然之间成为富翁。

由于有这两点吸引，所以一时之间，起居室中，有了一个短时间的沉默。然后，才有一个人问：“附近有人打捞沉船？好像没听到什么消息？”

这人这句话一出口，那冒冒失失进来的三个人，脸色陡地为之一变。本来，可以看得出他们嚷叫著要拿最好的酒来的时候，已经有点酒意了。

（不是有了几分酒意谁会叫出“拿最好的酒来”这种妄话？）

这时，看来他们的酒意也消退了，甚至还有点慌慌张张，他们三个人齐声道；“没有，没有，当然没有人在附近打捞什么沉船！”

三个人忽然改了口，倒令得别人十分惊讶，他们不但否认，而且立时再也不想停留，转身就向外面走去，他们三个人才一出去，就有两个人，心血来潮一样，也跟著向外走去。

船长在这时候，陡然喝：“站住！别出去向他们追问有关沉船的

事！”

那两个在门口给船长喝住了，神色很是尴尬，看来他们正是准备去向那三个人追问有关沉船的事，他们一起向船长望来，船长先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然后，哈哈大笑了十来秒钟才道：“你们出去一问，这三个家伙一定先神神秘秘不肯说，后来才勉强透露，说他们在海底发现的沉船中，看到金块，只怕有八十吨，不过他们没有本钱投资打捞——”

船长说到这里，其余的人，也明白船长想表达什么了，也跟著哈哈大笑起来。

在门口的那两个人，也耸肩笑著：“如果我们投资的话，永远也不会有机会看到那些黄金，是不是？”

船长打了一个呵欠，一面向杯中倒酒，一面道：“是，这种把戏，是上几个世纪的玩意儿了，想不到现在还有人在玩，而且，也几乎有人要上当。”

在门口的那两个人，满面通红，讪讪地走了回来，其中有一个，年纪较轻，脸上有点挂不住，低声说了一句“或许是真的，也说不定。”

谁料就是那样的一句话，却激怒了船长——船长的精神状态真的处于一种十分可怕的情形之下，他的行动之激烈，简直超乎想像，他陡然吼叫了一声，直跳了起来。手中的一杯酒，连杯子向那人掷了过去，那人绝想不到会有这样的变故发生，“叭”地一声响，杯子已在他的额上碎裂，有少量的血流出来，杯中的酒，也洒了他一头一脸。

船长接下来的咆哮声，即使是讲惯租话的航海者，也听得惊心动魄，他骂道：“你他妈的贱种，不相信我的话，只管去找那三个狗娘养的，看你口袋里那些……钱是不是合……只管去，不去的是……”

这一连串“……”要说明一下，像是《洁本金瓶梅》之类的删节本一样，全是删去了的脏话。

那人没来由地捱了这样一顿臭骂，又受了伤，还被酒淋了一身，僵在那里，不知如何才好，其余的人也绝料不到会有这样的事发生。一时之间，也吓得呆了。

可是，船长还不肯就此罢休，他操起酒瓶来，一扬手，酒瓶顺手砸在一张几上，碎裂了开来，他竟然挺著破酒瓶，就向那人冲了过去！

如果不是我恰好在这个时候出现，相信船长的下半生非在疯人院度过不可。

第三部：发现第二个怪容器

我是如何会在这个时候出现的呢？纯是一个“巧”字。我到这里来，是来找船长的。

我知道船长在这个俱乐部，每天都喝得大醉，醉了就骂人，被他骂得最凶的人之中，有白老大、白素和我，有一个晚上，被已成了著名私家侦探、有侦探事务所很具规模的电脑室的小郭的一个职员听到了，知道小郭和我的关系，所以告诉了小郭，小郭又特地打了一个电话，告诉了我。

（至于小郭事务所的那个职员，如何会在这里出现的，那自然不必细表了，否则一个故事，只怕叙述十年八载，都讲不完！）

收到了小郭的电话之后，我和白素商量了一下，我们都不知道详细的情况，但是一个人若是每天都喝醉酒，而且醉了就骂人，那么这个人的情形很差，是可以肯定的事了。而船长的情形一至于此，这原因，我和白素，当然也可以理解。

白素叹了一声“船长……十分无辜，事情既然由我们而起，我们应该尽量帮助他。”

我对于当日的行动，始终不满，所以又咕哝了一句：“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这位船长先生，可以说是无辜之极了，我这就去看他。”

白素蹙著眉，没有出声，过了片刻，才道：“不论他受到什么伤害，我们都会设法补偿。”我没有再说什么，双方的意思，既然已经通过语言得到了交流，就没有再多说的必要——再说下去必然是不愉快的争吵，那是我和白素之间绝不会发生的事。

于是，我就到了那个俱乐部，俱乐部有几个大航运公司资助，设备相当好，一进去就给人以豪华舒适的感觉。所以，当我首先看到了那三个人，急急自内走出来时，我心中也在奇怪：这三个人，看来虽然像海员，可是，绝不够级可以出入这样的俱乐部。

这时，有一个职员走过来，问我找谁，同时也看了那三个人一下，皱著眉问：“三位是怎么进来的？”

三人中的一个没好气道：“走进来的，怎么进来，难道爬进来的？”

这人一开口，像是才吞下了一斤火药一样，后来看到的船长，则像是才吞下了一颗原子弹。职员很沉得住气：“我的意思是，俱乐部，要由会员介绍才可以进入。”

那人一扬头：“哈山这老家伙，是不是会员？”

若是航海者没听说过哈山这个名字，那就像共产党员没有听说过马克思一样不可能，那职员略怔了一怔才回答；“哦，是哈山先生介绍来的？有介绍文件吗？”

人人都可以说是哈山介绍来的，当然口说无凭，职员的要求又很合

理。我在一旁等著看那人受窘，因为我想他当然不会有哈山的介绍文件。

可是世事往往出人意表，那人伸手自后袋中，摸出了一个又脏又旧的小皮包，打开，取出一张有胶封套的名片来，交给那职员。

我斜眼看了一下，那是哈山的名片，职员把名片翻了过来，后面写著几行字，我看不真切，可是职员一看，神情立时变得恭敬无比，他双手把名片还给那人，连声道："请进！请进！三位可以随便享用一切，哈山先生会负责费用。"

我"旁观"到这里，里面已经响起了船长暴雷似的呼喝声和叫骂声。我一认出那是船长的声音，心中暗叫一声不好，立时急急向内走了进去。

那三个人对职员的态度怎样，我没有继续留意，但是猜想起来，一定好不到哪里去，因为那人的声音在我身后传来："我们自己的花费自己会负责，别以为我们没有钱。"

后面还有一些什么话，也没有听清楚，因为船长的叫骂声，简直惊天动地，而等我推开门的时候，船长正好拿著破酒瓶去对付那个已被他骂得狗血淋头的人。

我一看这情形，自然非出手不可——在这种时候，再不叫船长理智一些，那简直是船长的帮凶了。我一跃向前，飞起一脚，踢在船长的右手碗之上，踢得那个破瓶，直飞了起来，船长的手上没有了凶器，自然好对付得多了。我一面向他走去，一面叫了他一声。

船长转过身，一看到我，又是几下怪吼声。我一接触到他的眼光，便愣了一下，因为他眼中的那种光芒，可怕之极，他给人的印象，一直是一个十分稳重的彬彬君子，可是此时，却哪里还是一个正常人。

我心中十分难过，可是一时之间，也想不到他病情如此严重，所以还好整以暇地在心中叹了一口气。谁料就在这时候，船长一声怒吼未毕，双手已经向我的脖子上，直抓了过来。

他用的力道是如此的大，以至才被他抓中脖子的时候，真像是两个钢箍，直箍上来一样，虽然不至于眼前发黑，却也好一阵金星乱冒。

船长是绝对想将我抓死的，这时他处在那么严重的酒狂症症象之中，狂乱得完全失去了理性，什么事做不出来？这一点，从他瞪大了的眼睛中可以看出来，他认为令得他处境完全改变的人之中，我也有份，所以才一见了我，就有那么多的怨毒。

这时，旁边的人也呆住了，我当然不会容许这种情形持续超过五秒钟，我立时双手同时弹出一指，恰好弹中他的肘上。

那一弹，令他双手松开，然后，我伸右手按住了他的心口，推著他前进，左手顺手在旁边的一个人处，抢过了酒。

我把抢过来的酒，递向船长，船长十分自然地接过了酒杯，一饮而尽，我右手再一发力，他后退两步，颓然跌进了一张沙发之中。

我立时到他的面前，盯著他，用十分诚恳的语气道：“没什么，任何事都没有什么大不了！”

一面说，一面向身后连做手势，示意拿酒来，因为船长这样的情形，令他尽快安静下来的方法，是再让他喝更多的酒，使酒精令他昏迷！

等到船长又喝了近十杯酒之后，他的头向旁一侧，呻吟声大作，双手挥动著，可是连讲话的能力都没有了！

这时，那个被船长攻击的人（也是一个高级海员）仍然站著，又惊又怒，不断无意义地挥著手，想说什么，可是又气得说不出话来。我指了指船长，问他道：“你看到他的情形了，希望你别和一个酒狂症患者计较。”

那人叹了一声，一副自认倒霉的神气，一面抹著脸上的血和酒，走了开去。

几个船员走了进来，神情惊惶，不知如何才好，我问：“有医生吗？”

有一个人在门口搭口：“这样的情形，神仙也没有用　别说医生了！”

我循声看去　看见刚才我一进门就遇到的三个人，正在门口，可能是喧闹声吸引了他们来看热闹的，那句话，就是其中一个人说的。

那个捱了骂的的人，到这时，才算是缓过一口气来，指著那三个人，十分不满：“你们快离开吧！就是因为我对你们所说的事表示了一点兴趣，才会有这种倒霉的事发生！”

我在这时，并不知道整件事的来龙去脉，而且也不想去研究，因为对一个酒狂证的患者而言，任何细小的事故，都可以演变为不可收拾的大祸害。我只是在考虑，该把船长送到什么医院去，替他进行彻底的治疗。我考虑到的第一人选，自然是原振侠医生。

原振侠医生其实亦不能算是一个好医生——他的杂务太多了，但是他有一个长处，像船长这样，由于心理沉重的负担而形成酗酒，以致成为酒狂症患者的情形，堪称疑难杂症，原振侠医生对付疑难杂症的本事，倒还在一般医生之上。

正当我这样想的时候，忽然听到一声大呼小叫的声音：“天，你是卫斯理，我认出你来了，你是卫斯理！”

我不禁皱了皱眉，任何人都不喜欢被人指著这样叫嚷的。我用不是很友善的眼光去望著那个十分兴奋、几乎手舞足蹈的人——他就是那三个人之一，刚才在门口，拿出一张哈山的名片，令得俱乐部职员对他前倨后恭的那个人。

我冷冷地道：“认出什么人　值得那么高兴？像开了一个金矿一样。”

谁都听得出我是在讽刺他，那人却一点也不觉得，而且更加兴奋，

他真的手舞足蹈起来，而且叫：“你知道我为什么会到这个城市来？就是想找你，见到你，比开金矿更好！”

从他的神情和动作来看，他是真的感到高兴，而且是异乎寻常的高兴，那不禁使我莫名其妙，自然，我也不免多打量了他几眼，这个人身形十分强壮，一望而知是长期在海上讨生活的人，他有著一头红发，本来有著一股剽悍的神情，这时却快乐得像小孩子一样。

我迅速地在记忆中搜索，想知道以前是不是见过这个人，可是没有结果。

在这时候，那人已大踏步向我走了过来，不由分说，双手一起抓住了我的右手，用力摇著，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热情，简直叫人受不了。

这种情形，相信很多人都遇到过！人家把你当作多年不见的老朋友，可是在你的记忆之中，根本没有这个人的存在。

我本来想跟他客气几句，可是又急于把船长送到医院去，所以我抽出手来，十分冷淡地道：“对不起，我好像并不认识你！”

那人在我抽开了手之后，双手仍然维持著握住我手的姿势，叫了起来：“我是毛斯，毛斯.麦尔伦！”

他在叫出了这个名字之后，脸上所表现出来的热情，有增无减，一副希望我扑上去拥抱他的样子，那真令人又好气又好笑，我叹了一声向其余人望过去。

那人一叫出了我的名字之后，周围的人，都曾发出一些表示知道我是什么人的声音，这时，我向各人望去，是想在各人的反应之中，看看各人是不是也知道毛斯.麦尔伦是什么人！

可是很显然，各人和我一样，根本不知道毛斯是何方神圣！

一时之间，大家都静下来。

这时，气氛相当尴尬，那自报了姓名的毛斯，窘得一头红发，几乎都要竖了起来。

他搓著手，仍然用十分殷切的目光望著我：“卫先生，你至少应该记得麦尔伦这个姓氏！”

他的声音，又诚恳又充满了希望，这倒令我产生了丝歉意、又想了想，可是仍然没有任何印象。

这时候，在旁观者之中，已经有笑声传了出来　有一个人叫：“如果你的姓氏是麦哲伦，卫先生一定有印象！”

麦哲伦是历史上著名的航海家，我自然知道。那人一叫，毛斯用十愤怒的目光，瞪了那人一眼，我不想再有冲突，只好道：“还有什么提示？”

这样一说，气氛就轻松了不少，毛斯指著自己的头发，连声道：“红头发，红头发是麦尔伦一家的特微！”

我又尽量在记忆中搜寻，可是仍然找不出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只

好向他十分抱歉地摇头，这时，另外又有人开玩笑地叫：“再来一个提示！”

毛斯的神情有点咬牙切齿，他叫了出来：“潜水！”

而不等我再说什么，他又道：“我叔叔保留了和你一起拍的照片，所以我才从出你来的！”

看样子，我要是再认不出他是什么人来，他会把我当作大仇人，但是这时，我已经想起他该是什么人了！

并不是我的记忆力不佳，而是一来，事情相隔得相当久远，有若干年了。二来，我根本没有见过他，我曾认识的是另一位麦尔伦先生，应该是他的叔叔！

而单凭这一点，这个人一叫他自己的名字，就希望我认出他是什么人来，也未免自视太甚，令得他发窘，是他咎由自取，与人无尤！

他的叔叔，麦尔伦先生，曾是出色的潜水家，在若干年前，我、麦尔伦和另外一个叫摩亚的年轻人，曾在大海之中有一段奇诡莫名的经历，在这段经历之中，我，卫斯理，由于极度惊恐的刺激，而变成了疯子，在进了疯人院，若不是万分之一的幸运机会，只怕我就会一直在疯人院中度过。

而那位曾经是世界最出色的潜水员的麦尔伦，当时已经退休了大半年，那年他三十八岁，仍然体壮如牛，可是同样由于受不了恐怖的刺激，情形比我更坏！把一支来福枪的枪口，塞进自己的口中，然后，再用绳子连结枪机，放枪自杀！

那件奇诡莫名的事，我自然记得，曾记述在《沉船》故事之中，印象异常深刻，可是麦尔伦这个姓氏，毕意淡忘了，不是那么容易想得起来。

这时，我全想起来了，不由自主地长叹一声：“令叔自杀那年，你还是个青年吧！”

一听得我这么说，毛斯知道我想起了他是什么人来了，他显得极其高兴，忙道：“那时，我也已经开始潜水了，半职业性，我们全家都酷爱潜水。”

我又叹了一声：“是，令叔和我说过，你们是北欧威金人的后代！”

我连连叹息，自然是由于麦尔伦的确是十分出色的潜水家，他英年早逝，十分可惜——那种恐怖的景像能令我得发疯，自然说明麦尔伦因这自杀，自不是他特别软弱的缘故。

毛斯见到我终于想起了他的叔叔，十分高兴，但是他的神情，立时变得十分鬼头鬼脑，四面看了一下，压低了声音：“卫先生，有十分重要的事，关系到……嗯，我们是不是可以找一个地方详淡？”

我皱了皱眉，我一向不喜欢行事鬼头鬼脑的人，所以我摇头，指著船长；“他变成这样子，我多少有点责任，我要把他送到医院去！”

我拒绝了他，谁知道毛斯很会利用机会：“好极，我帮你送他进医

院，在途中，我们正好详谈！”

他说著，不等我有反应，就向另外两人招手；“大半、小半，扶起这位先生命！”

那两个和他在一起的人，十分听话，立即一边一个，扶起了船长，他们显然对付烂醉如泥的人很有一手，扶住了船长之后，又伸手略为托住了船长下垂的头——烂醉的人，完全没有控制自己的能力，很可能在头部的摆动之中，折断头骨！

我看到这种情形，倒也不便再推辞，反正我也需要他帮助，我们一行人等，出了俱乐部，那职员恭而敬之地送了出来。自然是由于毛斯有哈山名片的缘故。大半小半——他们是兄弟，有十分古怪的名字，本来是流浪儿，从小跟著毛斯，所以对毛斯十分尊重，他们两个人把船长夹在中间，坐在后面，我驾车，毛斯就坐在我的身边，我第一句话就说：“从这里到医院，大约是二十分钟的车程，希望你要说的话，在这二十分钟内可以说得完。”

毛斯十分感激：“足够了！足够了！”

接著，他介绍了大半和小半，又解释自己何以会有哈山的名片：“哈山喜欢稀奇古怪的故事，我一直在世界各地从事潜水工作，海面上固然风云莫测，海底更是千变万化，有的是怪事，我曾对他讲了许多怪事，他就送了这张名片给我！”

这时，我已经驾著车，驶向原振侠医生服务的那家医院，我好意地提醒他：“你只有十七分钟了！”

毛斯吸了口气，居然又沉默了半分钟之久，我也由得他去，不去催他，他取出了一支烟来，想吸烟，可是看到我的脸色并不同意，又放了下来，这才开了口；“卫先生，我不知道我将会成为什么样的富翁！”

一听到这样的“开场白”，我真想立即停车，把他一脚踢下车去！

我问哼了一声，冷冷地道；“为了能使你尽量利用这十几分钟的时间，我尽量不发问，由你来说！”

潜水人多半做这样的梦：“打到一艘沉船，沉船上有著数不尽的金银珠宝——虽然不是没有这样的例子，可是成千上万的潜水人，能有这样幸运的，屈指可数。

不错，在汪洋大海之中历年来，不知有多少船沉在海底，也真的不知有多少金银珠宝静静躺在海底，可是，也永远不会被人发现。

毛斯一开始就那样说，我自然不感兴趣，所以在讲完了那几句话之后，就大大打了一个呵欠，希望毛斯能够知趣，别再继续下去。

可是毛期依然如我所料地继续下去：“我找到了……一些沉船……几艘船，沉在一起。看来是在一场海战之中，一起沉进海中的，其中的一艘船上，有著一个十分巨大的铁箱子，里面有可能是数不尽的珠宝！”

我连“嗯”一声都省了，只是自顾自驾车。

毛斯咽了一口口水，神情一如他已找到了那大箱子，也变成了“不知

是什么样的富翁”一样。“照我的推测，这艘船，遇上了海盗，在和海盗的抗争之中它被毁下沉，另外有三艘海盗船也沉没，所以才会有四艘船沉在一起的情形。”

我这时，正转了一个急弯，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

毛斯没有注意我的神态，显然他认为自己的故事，十分动人，继续道：“那艘船是西方的船只，而几只海盗船，是中国式的木船——”我一听到这里，勃然生怒，几乎要用粗话骂他，虽然我终于没有骂出口，可是我的语意必然不客气之极：“为什么中国船就是海盗船？你对中国人的评断是根据什么而来的？”

毛斯看到我声色俱厉，著实吃了一惊，连声道：“对不起，对不起……那三艘中国船，也有武装……有炮，还有……一些标志，是铜牌，我拾了一块上来，请人去鉴定过，专家说：“铜牌上锈著的字，说明这……些船，属于一个中国的海盗组织所有，叫做《小刀会俱乐部》。”我陡地呆了一下，这时，车子正在红灯前停著，找由于惊呆，以致转了灯号之后，忘了开车，令得后面的车子，喇叭声大作。

“小刀会俱乐部”，自然就是“小刀会”！

小刀会在以上海作大本营之前，曾长期在海上进行活动。当其时也，在海上作些没本钱的买卖，自然也大有可能，如果那是小刀会的船，事情就值得听下去，因为我正为小刀会的事在伤脑筋！

（各位读者看到这里　一定会说：太巧了，怎么刚好莫名其妙遇上了三个人，就和故事有关？）

（要说明一下的是，情形其实并非如此，是因为后来事情的发展，这几个人和故事有关，所以我才把遇见他们的经过记叙出来的。）

（我每天不知道要遇见多少人，若是和故事无关的，当然提也不会提，提到的，必然有或多或少的关系。）

（所以，就算在马路上迎面遇上了一个人，和故事有关，也并不是碰巧，而是由于与他有关，他才会在故事之中出现。）

毛期说著，又道：“我有许多照片，是和那四艘沉船有关的，可惜没有带在身上。”

我开始有了兴趣，就问：“那个组织叫小刀会，的确会和西方人有过交往，在上海，他们还和支持清朝政府的西方军队打过仗！”

毛斯的神情十分吃惊：“真的？那艘沉船，却不是兵船，只是运输船，不过也有多少有些武装。”

我没有表示什么特别的意见，主要是不想在这个问题上作讨论。当时，在东方进行贸易的许多西方商船，例如属于“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岂止有“多少武装”

而已，连大炮都有的。

医院已经快到了，我直接地问：“你把这些告诉我，目的是什么？”

我在这样问他的时候，已经注意到毛斯十分攻于心计，因为他向我说了他发现沉船的大致情形，可是对于发现沉船的地点，绝口不提，那自然是怕我知道了地点会对他不利之故。

所以我问他的时候，口气也十分冷漠。

毛斯立即回答：“希望能和卫先生合作，一起去打捞那艘沉船。”

我一口拒绝：“对不起，我对打捞沉船，简直一点兴趣也没有，而且，你真是找错人了，打捞沉船，也不是我的专长！”

毛斯有点发急：“我想到要和卫先生合作，是由于还发现了一些十分神秘的情形，接触和解决神秘现象　那正是阁下的专长。”

我有点生气：“那你为什么不先把神秘的情形说出来？”’毛斯的神情十分尴尬，支吾了一阵，才道：“我……怕你不相信。”

我大喝一声：“那就别说了！”

一直在后面一声不出的大半和小半两人，直到这时，才有一个开了口，也不知是哪一个：“是真的，卫先生，在其中一艘木船的甲板上，有著十来只木箱一”

我不耐烦道：“又是大铁箱，又是大木箱，大木箱中的自然也是金银珠宝了？”

从倒后镜中，我看到说话的是大半，他道：“不是，全是步枪和炸药。”

我心中有数：若是小刀会和一艘军火载运的洋船发生了冲突，那么，多半是在小刀会占领上海，清政府借助洋人力量对付小刀会的时候。

而且，那也不是什么海盗的劫掠，必然是一场十分惨烈的军事行动！

这四艘沉船捞起来，所花的人力物力，绝不简单，世上决不会有什么人，为了弄清楚这段历史而肯付出这样的代价的。

根据我的推测，洋船运军火来支援对付小刀会的军队　必然以上海附近为卸物目的地，也一定要沿海驶进长江口，事情不会发生在长江　一定是在接近长江口的海域上，那一带海域，海水并不深，这自然也是毛斯他们能发现沉船的原因。经过迅速的思考，我已经有了一个概念，所以我装著十分不经意地道；“你们找沉船，找到了南水道和北水道一带　也真可以说神通广大！”

“南水道”和“北水道”是专门的地理名词，要沿海进入长江口，必然要经过崇明岛，崇明岛横在长江口的中间，把长江前后的出海口隔成南北两部分，在北的就叫北水道　在南的是南水道。南北水道以东，就是黄海。

如果我的推测不错，这场海上的军事行动，必然就在这附近的黄海发生。

果然，我的话才一出口，大半和小半两人，首先发出了“啊”地一声。毛斯从头到尾，没有说过沉船是在什么地方，忽然听到我说出这样的一句话来，神情如见鬼魅，盯著我，身子不由自主在发抖。

一看到这样的情形，我知道自己料中了，我进一步搜寻我对那一带的地理的知识记忆，又不急不徐地道；“如果那是一场伏击战，我想　鸡骨礁和牛肉礁之间的海道，是最理想的地点！

毛斯直到这时，才发出一下呻吟声：“我什么也没说过，你怎么知道？”

我摊了摊手，一下子就把车子停在医院门口：“到了，我去请医院派人抬担架来！”

我下了车，召来了医护人员，原振侠医生不在医院中（早就说过他不是一个好医生），等到安置好了船长，我十分不客气，并没有再请他们三个人上车的意思。

毛斯大概也知道没有什么希望了，神情十分沮丧，我安慰他：“我建议你去找哈山先生——他现在行踪不明，迟早会出现的，他不但财力雄厚，而且对小刀会的事，十分感兴趣，你去说，至少有六成把握！”毛斯叹了一声：“可是，哈山不能解释和何以至少有一百年的船上，会有一只冻肉柜。”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没有会过意来，而等我会过意来时，我失声大叫：“你说什么？”

在一刹那间，我真的非需要大叫不可！

毛斯忽然提到了一只“冻肉柜”，而刘根生的那个容器，在外形看来，就十足是一只冻肉柜！刘根生是小刀会的头目，沉船中有三艘木船，属于小刀会。

这期间，可以搭得上关系的线索太多了。

我首先想到的是：那容器，一只还在法国的工厂之中，大家正在研究，会不会另外还有一只，至今还沉在海底？

我失声一叫，毛斯、大半和小半都吓了一大跳，我忙问：“你说什么？什冻肉柜？”。

毛斯生怕自己说错话，所以说得十分小心：“在那西方船只上的一个大铁箱，看来就像一只……冻肉柜，我拍了照……”

他才讲到这里，我就一挥手：“快上车，去看你拍的照片去！”

毛斯大是高兴，和大半小半上了车，告诉了我他们所在的地方。一听到他们现在的住址，我就知道他们何以会在接近长江口的黄海海域之中，发现沉船了。

他们现在所住的地方，属于一间石油勘探公司的宾馆，他们当然是受雇于这家石油勘探公司，在黄海潜水作业，寻找海底是否蕴藏有石油。

当然是在他们潜水作业的过程之中发现了沉船的。

我自然而然地问：“发现沉船的事，还有别的人知道吗？”

毛斯神情凝重：“只有我们三个人，现在加上你，我们发过重誓，绝不对外泄露，你……你……”

我闷哼了一声：“我不会对人说起。不过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要找我。”

毛斯的回答有点吞吞吐吐，可是我还是一下子就明白了他的意思。他道：“那一带的海域……有项规定，在海中如果发现了什么的话，当地政府……”

我不等他讲完，就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他们来找我，原来是怕在海中捞起了物件之后，碍于当地法令，无法据为己有。

那么，我在他们的心目之中，是什么样的人物？是闯关走私大王？

如果不是知道在海底，另外有一只“冻肉柜”，而且又恰好和小刀会有关的话，毛斯只怕会有点小苦头吃。但这时，我自然不和他们计较，只是闷哼了几声，毛斯却用充满了希望的神色望著我，等候我的答覆。

我只好道：“那不成问题，我有两个朋友，他们自制的小型潜艇，性能极其优秀，发现了什么东西，根本不必令之浮上海面，就在海底拖走，拖到公海，再准备船只接应，万无一失。”

我的几句话，讲得毛斯和大半小半眉飞色舞，兴奋莫名，因为我提供的办法，的确是十分好的办法，再妥当也没有。

毛斯忽然神情十分严肃，望定了我：“卫先生，利益怎么分法？”

我呆了一呆，反问：“本来，你们三个人，协议是怎么分法？”

毛斯沉声道：“我占一半，他们两人占一半。”

我想了一想，虽然我其实并不想分什么利益，也知道那“冻肉柜”之中，并没有什么金银珠宝，多半里面是另一个生命处于停顿状态的人，可是我知道，如果我不认真，他们会以为我没有诚意。

我需要在他们的发现上，发掘出更多的真相来，这个送上门来的机会，可万万不能错过，所以我开了条件：“我和你各占三分之一，他们占三分之一。”

毛斯显然可以决定一切，不必征求大半小半两人的意见，他沉吟了片刻，又问：“一切费用——”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自然是除却一切费用之后再分——据我所知，费用会相当昂贵如果沉船之中找到的东西，不足以支付费用，那由我负责。”

我最后两句话，十分有效，毛斯表示满意，但他还是过了十来秒，才点头表示同意。他道：“本来我想找哈山先生的，他对这种稀奇古怪的事，最有兴趣，一定会资助我打捞，可是我怎么也找不到他。”

我只是冷冷地道：“原来我只是副选，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们，找到了我是对的，哈山有兴趣，可是未必有能力做这件事，尤其是把东西神不知鬼不觉地带出来。”

毛斯居然十分同意我的意见，或许他是为了消除我心中的不快，所以连连点人：“是！是！一切都要仰仗卫先生的大力！”

这个人，在外形看来，十分粗犷凶悍，可是从他的言谈上，又可以看出他十分老谋深算，并不是一个容易对付的人物。好在我和他们的“合作”关系，就算成立，也十分简单，也就不必太放在心上。

我也没有告诉他哈山到上海去了，而且目的正是去寻找小刀会活动的资料去的。

说话之间，已到了那宾馆，毛斯等三人住了其中的一层，想来他门的工作十分重要，所以受到厚待。一进屋子，毛斯便提过一只公事包来，放在桌上，手按在公事包上，望向我。

我道：“我不会随便对人说，但是对一些要参加打捞工作的朋友，我也无法隐瞒。”

毛斯吸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　就打开公事包来，里面是许多文件夹，他打开了其中的一个，放在我的面前。或许是现代海底摄影设备，已经十分进步的缘故，我看到的照片，拍得十分清晰。

先是远景，木船和商船，只有极少部分埋在沙中，绝大部分都在水中，很令人惊讶的是，小刀会的那三艘船，虽然是木船，可是在海水之中浸了上百年，还十分完整。可知中国人在长期采用木料制船的过程中，对于木材的防腐方法，已经有了十分丰富的经验。

一点也不错，船是小刀会的，在一张照片上，可以看到船头上钉著一块铜牌，依稀是一柄小刀，那是小刀会的标志。在另一张照片上，断了的主桅之上，还有“忠勇”两个字的镌刻。那三艘船并不大，船首高高翘起，样子十分奇特，看来是海上的快船，是攻击型的。

而那艘商船，则已是当时十分进步的“铁甲船”，如何会和三艘木船一起沉在海底的？想来当时必然有极其强烈的争战。

我急急看著照片，不多久，就看到了那只“冻肉柜”。

我屏住了气息，“冻肉柜”在商船的甲板上，一个十分奇怪的位置上。先说明一下，一见到这“冻肉柜”，我的面色，一定曾变了一变，因为一眼就可以肯定，这正是那个容器，那个哈山自大西洋上捞起来，刘根生自内走出来的那只容器！

它放在甲板近右舷处，从甲板上，有一根铁柱，那铁柱原来的用处，可能是栓锚上的铁链用的，而那容器，被铁链横七竖八地锁著，锁在那铁柱上。

毛斯在我盯著照片看的时候，用十分疑惑的声音问：“这……大箱子怎么会锁在甲板上，不放在舱房中？”

我已经有了答案，可是我回答他：“不知道。”

我这样回答，并不是有意要隐瞒什么，而是要解释起来　实在太复杂了。

我已经有了的答案是，这容器，可能是商船在航程之中捞起来的。由于商船上没有人可以打得开它，又不知道它是什么，也不肯放弃它，所以才将它锁在甲板上，等候处理。

我又想到的是，是不是当时捞起来的一共有两只呢？不然何以刘根生会有这样的奇遇，进入了那个容器之中，开始了他停顿的、间歇的生命？

一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啊”地一声，张大了口，合不拢来。

事情本来一点头绪也没有，可是只发现了一点线索，就一环扣著一环，可以解开不少谜。我想到的是，作为小刀会的头目，刘根生是不是曾参加这次海上袭击运军火的洋商船的行动？

他极有可能参加了这次行动，更有可能就是在这次行动之中，得以进入那容器的。

毛斯他们自然不明白我何以忽然发出惊呼声。我在继续想，如果刘根生一出容器就到上海，为的就是要找寻这一段历史，我的发现，是不是对他有足够的诱惑力，引诱他出来见我呢？

毛斯连声在问：“卫先生，以你的经历来看，这是什么……容器？”

毛斯的问题，问得十分小心，我估计他已经从我的神态之中，知道了我多少对这东西有点认识，所以他问的时候，紧盯著我看。我仍然不打算在这个时候告诉他什么，因为事情十分复杂，而且说了，只怕他也不容易接受事实，所以我仍然道：“现在来猜测，并无意义，一定要把它捞起来再说。”

毛斯答应著，我又问：“你们曾潜进船舱去？有没有什么别的发现？”

毛斯摇头：“没有，最奇怪的就是这只大箱子。”

我又把全部照片再看了一遍，有不少，是在船舱中拍摄的，确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而这四艘沉船，对我来说，有特别的意义，是由于其中有三艘，曾属于小刀会所有之故。

毛斯显得十分心急，一个人有了发财的梦，总希望早一点实现，他问我：“你要准备多久？”

我想了一想，我刚才对他说的朋友，是指戈壁沙漠而言，他们擅于制造各种各样的古怪东西，又和世界第一流的各种制造厂有联络，我想通过他们，弄一艘性能良好的小型潜艇，不是难事，可是需要多久，我也说不上来。我的回答是：“尽快，我怎么和你联络？”

毛斯指著几上的电话：“十天之内，我会留在这里，然后，我又要工作。”

我问：“还是在老地方？”

毛斯点了点头，没有再说什么。他还是十分小心，虽然我已知道了沉船的所在地点，但那只是大致的地方，精确的所在，仍然不知道，要找，自然还得费一番功夫，毛斯为了保护他自己的利益，不肯透露精确的所在，倒也无可厚非，我道：“十天之内，我相信一定可以出发了。”

毛斯的神情十分兴奋：“我早就说过了　找到了卫先生，比找到了个金矿更好。”

我忍不住说了他一句：“别希望太大，那容器之中，可能什么也没有。”

毛斯用力眨著眼，像是我的话，是最不可相信的谎言一样。我伸手在那叠相片上拍了一下，告辞离去。在回家途中，我真是兴奋莫名，在出发去看船长的时候怎么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奇遇！

一进门，我就大声叫白素，可是白素不在，我奔进书房，立时拿起了电话来，我不知道法国那时正是什么时间，可是沙漠的声音，听来有气无力，弄清楚了是我，才有了一点精神，而在两分钟之后，他的声音，听来简直龙精虎猛，因为我已把我的发现，告诉了他。我听到他在叫：“快起来！卫斯理发现了另外一只古怪容器！”

接著，我又听到了戈壁的声音　我不等他们多问，就提出了一个要求：“替我准备一艘性能良好的潜艇，我不想多惹麻烦，在海底把那容器拖到公海，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我听得戈壁沙漠低声商量了一阵于，戈壁就问我：“卫先生，你听说过‘兄弟姐妹号’？”

我“啊”地一声。我自然听说过“兄弟姐妹号”，那是云氏兄弟以他们的精湛技术和工艺为基础，用庞大的工业机构作支持，制造出来的一艘奇船——堪称是世界第一奇船。

这艘长度只有三十分尺的奇船，从外形看来，并不十分突出，可是它性能之超卓，却是世界之最，它能在水上起飞，又能潜下三百公尺的深海，甚至可以在深海中直接起飞，破空直上九霄，有点类似神话中的产物。曾经是木兰花、穆秀珍姐妹和云氏兄弟最得意的交通工具！

我忙道：“我自然知道，如果可以借用它，那真就最好了。”

戈壁沙漠齐声道：“我想没问题——如果我们两个一起借用的话。”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没有问题，买肉，总要搭些肉骨头的，你们那边的情况怎么样？”

沙漠道：“一点进展也没有，闷得几乎自杀了，幸亏你的发现救了我们。我看，三天之内，我们可以来到，当然是连船一起来。”

我放下了电话，由于心中实在太高兴，所以虽然只是一个人，可是仍然连连搓手，大声说道“好极！好极！”

我又立刻打了电话给毛斯，告诉他最迟三天之后，我们就可以出发，毛斯听了之后，好像有点不相信　最后才道：“你真是神通广大！”

我呵呵笑著，很有点自鸣得意，“神通广大”这个形容词，放在我身上，谁曰不宜？

第四部：一只布包袱

当天傍晚，白素回来，我和她一说，她也感到意外之极，详细问了我经过。我道；“可惜联络不到两位老人家，不然，倒可以邀他们一起去。”

白素听了之后，神情有点古怪，我一看，就知道她必然有话要说，所以就不出声，等她先说。

白素吸了一口气：“你走了之后不久，我就收到了一个电话，是一个带上海口音的中年人，他说，他才从上海回来，在上海，他遇到了一位白老先生，白老先生托他带来了一点东西，要转交给我，要我去拿。”

一听到有了白老大的消息，我更是兴奋：“带来的是什么东西？”

白素的神情更古怪，我知道事情一定有非常奇异之处所以急得连连挥手。白素却又笑了起来：“随你猜，你都猜不出来。”

我叹了一声：“你知道在这种情形下，我没法猜。”

白素作了一个示意我略等一等的手势，她走了出去，我连忙跟出去，看到她在门口的楼梯扶手上，取下了一只布包袱来。

那布包袱所用的布，竟然是久已未见的蓝印花布，那种蓝印花布，曾是中国农村中最普遍的花布。

我一把抢过那包袱来，那包袱十分轻，三下两下解了开来，里面的东西，连我看了，也不禁发呆。

包袱中的东西，一点也不古怪，只是我绝想不到，白老大特意托人自上海带来的，会是这些物事而已。确然，如白素所说，随便我怎么猜，也猜不出来的。

要我用简单的话来形容包袱中的东西，我还得想一想才说得出来。那是一些小孩子的衣服，或者正确一点说，是婴儿的襁褓——记述了那么多故事，写的字数以千万计，还是第一次用到这两个字。

这些婴儿的衣眼　包括了一件小小的上衣，一条开档裤（没有尿布），还有一块一面有绣花的布，这块布，是用来包婴儿用的，上海的婴儿，如果在冷天出生，就会用这种布包起来，手脚都被包得紧紧的，不能乱动，只有头露在外面。

这种包婴儿来的方法，有一个专门的名词，叫“蜡烛包”——由于包好之后，是圆柱形的一截，看起来像是一段蜡烛之故。

除此之外，还有一只小鞋子，鞋头有黄色的老虎头装饰，那是“虎头鞋”，也是上海小孩子常穿的鞋子。

我眼定定地看了这些东西半晌，才问出了一句话来：“什么意思？”

白素笑了起来：“带东西的那位先生，说爸没说别的，只请他把东西带来，看来，爸是考验我们的智力来了，是不是？”。

我不禁苦笑：“不必考验，我认输了。这是一套婴儿的衣服，夹爽裹部分的白布已经发黄，历史悠久，可以放在民俗博物馆作展览，我实在无法在其中看出一些什么来。”

白素不是怎么敢表示不满，可是显然她也十分困扰，皱著眉，抖抖这件，又拍那件。我挥手道：“别伤脑筋了，见了他，他自然会说。”

白素也笑了起来：“人年纪愈大，愈是像小孩子，真古怪。”

我不是不想知道白老大弄了一套婴儿的衣眼来是什么意思、但实在无从设想起，又有什么办法？

白素隆而重之把包袱又包好，而那些衣服，年代确然相当久远，一条小开档裤，在摊开又折好的过程中，折痕处竟然碎裂了开来。

白素在当晚，忽然对我说：“你在三天之内，反正要去捞沉船上的那个容器，我想趁机到上海去。”

我立时盯著她：“你知道老爷子在什么地方？”

白素道：“并不确切，可是根据带东西来的那人的话，多少有点头绪。”

我皱起眉：“有什么特别的原因要令你前去？”

白素叹了一声：“唯一的原因是，爸年纪已经那么大了，能和他在一起的日子，正在迅速减少，我很想尽量争取和他在一起的机会。”

白素说得十分认真，我听了之后，也觉得心情十分沉重，所以，只是用点头来表示同意，白素向我靠了一靠；“明天我就动身。”

白素说明天动身，可是到了晚上，事情就有了意外的发展，将近午夜时分，门铃响了之后不久，就是老蔡的欢呼声，和白老大“呵呵”的笑声。白素自书房中直扑了出去，行动不比良辰美景慢。

我也忙跟了出去，白老大精神奕奕，正大踏步走了进来，白素自楼梯扑下去，白老大向我挥手：“收到我叫人带来的东西没有？”

白老大问著，神情中大有挑战之意。

我立时道：“收到了，十分有趣　难道是老爷子婴儿时期的用品不成？”

在白老大问我之前，我连想也没有想到过这套婴儿衣服和白老大有关，这时他问，找答，纯粹是一时之间想到的，只是说来玩玩而已。

白老大听得我这样回答，却怔了一怔，才道：“当然不是我的，是哈山小把戏的用品。”

他这句话一出，我和白素都惊讶不已，白素忙道：“哈山先生呢？”

白老大道：“他留在上海，还在继续找！”

白素道：“找什么？”

白老大两道银白色的浓眉皱在一起，神情十分古怪。这一点，他们父女两人，颇有相似之处，一有疑难问题在心里，就会有那样的神情。

这时，我已下了楼，白老大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坐下来，我先去斟了两杯酒，才和他面对面坐了下来，白素靠著他坐。

白老大喝了一口酒：“哈山和我差不多年纪，快九十岁了，他却像发疯一样，要找他的父母。”

我不禁叹了一声，真是怪事愈来愈多，乱七八糟，不知从哪里说起才好。白素比我镇定：“哈山先生是个孤儿？在孤儿院中长大的人，总是想知道自己的父母究竟是谁，哈山先生也不能例外，倒也是人之常情。”

白老大“哼”地一声：“人之常情？他早六十年怎么不去找？”

白素道：“你怎知他没有找过，或许没有结果呢？”

我忍不住提高了声音：“那套小孩子衣服是怎么一回事，怎么知道是哈山的？”

白老大挥了挥手：“说来话长，也十分凑巧，我们决定了不招摇，只当是普通人，到上海去，两个糟老头子，自然不会有什么好招待，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家小客栈，在南市，总算不至于露宿，你们再也料不到，那小客栈，还是用马桶的，没有现代卫生设备。”

白老大又大大喝了一口酒。

两位老人家平时的物质生活，属于世界第一流的水准，这时睡在晚上还要起来找臭虫的小客栈中，倒也不以为苦。上海市的南市一带，近年来，并没有什么发展，一切和几十年前没有多大的不同，只是人更挤，一切更加残旧。

熟悉的环境，带给他们太多年轻时的回忆，他们有太多的地方可去，可消磨时间，在一幅残破的砖墙之前，他们可以站上老半天，啼嘘时光之流逝，自然环境差些，也不以为苦。

等到三天之后，他们跑遍了上海各处，才定下心来，找到了一个收藏近代史中有关上海部分的机构，两人又埋头埋脑研究有关小刀会资料。

在这三天之中，机构的主持人，看出这两个老人大有来头，对他们十分客气，他们透露了要找小刀会详尽资料的意愿，那文史馆的馆长道“有一位文史委员会的会员，和两位差不多年纪，专门研究小刀会的历史，两位是不是见一见他？”

白老大和哈山大喜：“我们应当去拜访，请先代我们联络一下。”。

于是，三个老人，在一所可以列入国家一级保护文物的屋子中见面，互道慕之情——其实在这以前，谁也没听过谁的名字。

那位老人家的名字是史道福。年事虽高（比哈山、白老大更老），可是身体硬朗，思路清楚，和哈山白老大，正是同一年代的人，到了他们这种年纪，能遇到同一时代的人，也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三个人讲起上海的旧事来，忽然提到上海有一处地名叫“郑家木桥”，三个人都异口同声地道：“那里其实有过一座木桥的。”

三个人互望著，感到世界上知道在郑家木桥真的曾有过一座木桥的

人，可能已不超过十个，而他们三个居然能聚在一起，那真是难得之极，所以更加莫逆，真正的一见如故。

可是虽然如此，史道福老人在那种每个人都怀疑另一个人的环境中生活得久了，心里话，还是不会立即向别人说出来。他们先就小刀会的历史，高谈阔论了三天，然后，到了第四天，三个老人都略有酒意时，史道福才问："两位知道我为什么会对小刀会的历史感兴趣吗？"

白老大和哈山是何等样人物，早就感到，在这三天之中，史老头虽然和他们倾心相交，也提供了不少小刀会的历史，可是总有点吞吞吐吐，有好几次欲语又止的神情，落在两人的眼中。

两人也私下商量过，一致认为史道福的心中，另有秘密，未曾说出来。

他们自己是老年人，自然知道老年人的心理，老人如果有心要隐藏什么秘密的话，那除非他自己愿意说出来，不然，没有什么人可以强迫他讲。要是他自己不主动说，那么这个秘密，也就永远不为人知了！所以，哈山和白老大十分小心，绝不试探，唯恐打草惊蛇——虽然他们当时不知道史道福究竟有什么秘密。

直到那天，史道福这样一问，哈山和白老大互望了一眼，白老大打了一句苏白（苏州话）："来哉！"意思是史道福快要说出他的秘密来了。

哈山装作若无其事："不知道，如果你不方便说，不说也不要紧。"

愈是叫别人不要说秘密，人家就愈是要说，这是人的通病，史道福也不例外，可是他又呷了一口酒，添了半天嘴唇，把口中的几只假牙拿下来再放上去，足足过了两分钟，哈山和白老大两人都几乎忍不住要骂脏话了，他才道："我上代，和小刀会……有过一点纠葛，由于我上代……做了对不起人的事，不是很光采……这是一个大秘密，至少有七八十年没人提起了！"

白老大和哈山等了半天，憋了一肚子气，却听得他扭扭捏捏，讲出了这一番话来，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哈山首先忍不住，发言"触霉头"："是不是你上代曾经告过密，把小刀会送到官府去过？"

上海话之中，说话"触人霉头"的意思，就是不客气，不说好听的话，故意令对方难堪，再俚俗一点，可以说成"煤球一吨一吨倒过去"，有种非令对方下不了台不肯休止的刻薄。

哈山这时候的话，也就够刻薄的了。因为根据中国民间的传统，同情总是放在造反的一方，不会放在官府的一方，那是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统治所形成的一种民族叛逆心理。小刀会在上海造反的前因后果不必深究，敢于和官府对抗，而且官府又和洋人勾结，那就足以令小刀会在传统之中变成英雄。

哈山那两句话，等于是说史道福的上代，干过官府的狗腿子，这侮辱可算是相当大。史道福一听，立时瞪大了眼，涨红了脸，十分生气，可是他在喝了一口酒之后，怒气消失，叹了几声："不至于那么不堪，可

是也……实在对不起人，我说的上代……是我的叔叔和阿婶，我自小丧父，娘走得不知所终，是叔叔和阿婶养大我的，当时，我叔叔是一个手艺人，专替人补鞋子，在一个弄堂口，摆一个小摊子，事情发生那年，我四岁，已经有点记性了！”

他说到这时，伸手指了指自己的脑袋，像是对于自己能保持四分之三世纪的记忆，十分自傲。

而哈山和白老大两人，在这时，不禁面面相觑，啼笑皆非。

他们绝未曾想到，史道福竟然会“从头说起”，他四岁时发生的事，如果一直说到现在，那什么时候才能说得完？而且，这种陈谷子烂芝麻的事，听来有什么味道？只怕会把人闷死！

两个人都是一样的心思，所以不约而同，一起张大了口，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这样的“暗示”，一般来说，都相当起作用，可是在史道福面前　一点也没有用，史道福一面指著自己的脑袋，一面继续道：“那天下午的事，我还记得，我刚把一个客人的皮鞋，送到一间大菜馆子里去回来。大菜馆子里食物的香味，令我一直咽口水，咽到了弄堂口的鞋子摊前。

哈山和白老大苦笑，互相举杯，喝了一口酒，心想没有办法，只好听下去了。

想想一个穷孩子，进入大菜馆子（西餐厅），闻到了食物的香味而大是垂涎的情景，倒也相当动人，所以第二个呵欠，就没有打出来。。

史道福继续道：“一到弄堂口，我就看到一个人，抱著一个‘蜡烛包’，在和我叔叔说话，叔叔的样子，像是十分为难，那人好高，我要抬高头，才能看到他的脸，我及不到他腰高，所以一走近他，就看到他腰上，别著一把雪亮的小刀，刀柄还挂著红绸，神气得很。”

史道福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向哈山和白老大两人望了过来。

两人在这里，非但不打呵欠，而且听出点味道来了。史道福所说的那个人，显然是小刀会的人，那时正是小刀会在上海风云际会的好日子，何以一个小刀会的人，会和一个婴儿连在一起？

（哈山和白老大是上海人，自然一听到‘蜡烛包’，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知道包中一定是一个婴儿。）

他们正是为了追寻小刀会的资料而来，有了这种活生生的资料，自然求这不得。

所以，史道福一向他们望去，两人就连忙做手势，请他说下去，尤其是哈山，天生最喜欢听稀奇古怪的故事，态度也就大是前据后恭，连声道：“请说，请说！”

史道福侧著头，毕竟年代久远，他要搜索记忆，才能说得下去。

“那人把那‘蜡烛包’向叔叔手里送，叔叔却不接，我看到包著的那个小囡，眼乌珠转动，样子十分可爱，就忍不住伸手去摸他的头　那人却顺手把‘蜡烛包’送到我手中！”

白老大“啊哼”一声：“小刀会的人托孤，这倒有点意思。”

哈山一下子拍在白老大手背上：“你别打岔！”

史道福反背双手，摆出了一个抱住了婴儿的姿势来，还左右摇了两下。

（中国的武士拉弓射箭的时候，标准的姿势是“一手如抱婴儿，一手如托泰山”，可见抱婴儿，是有一定的手势的。）

史道福的神情，完全沉浸在遥远的回忆之中，他道；“那时天十分冷，弄堂口的风很大，那小囡的脸，冻得通红，我忍不住用自己的脸，去贴了贴，小囡反倒笑了起来，我感到有趣极了！”

他说到这里，忽然吸了一口气：“当时我只顾逗小因玩，没有注意那人和叔叔说了些什么，只是忽然觉得手中一紧，那人又把婴儿抱了过去，抱了好一会，才交给了我叔叔，就大踏步走了开去。我叔叔抱著小孩，神情十分紧张，忽然道：‘快收摊子，回去再说！’摊子我是收惯的，收了摊子，跟著叔叔回去，叔叔把小孩交给我抱著，我一路逗他玩。”

白老大听到这里，略为不耐烦：“请你说得简单一点，不必太详细了！”

史道福“嗯”了一声，好一会不言语，哈山瞪了白老大一眼，怪他不该打断了话头，过厂几分钟，史道福才道：“当时我年纪实在太小，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后来长大了，想想，知道那个人……一定给了我叔叔不少好处，托我叔叔照顾这个婴儿，因为不多久，我叔叔就忽然有钱买房子了，嗯，就是现在我住的这房子，历史悠久，他的日子也好过起来，不再摆补鞋摊子，可是，他并没有好好照顾那小囡。”

哈山可能是由于自己是孤儿出身的缘故，所以十分紧张婴儿的遭遇，忙问：“你叔叔把那孩子怎么样了？”

要知道，那时的人没有现在文明，路上有个死婴，决不会有人去过问，都当垃圾处理，若是他叔叔受了人家好处，又起了坏心，那婴儿可危险之极。

史道福对哈山的问题，没有直接回答，只是摆了摆手，示意他别急，然后才道：“那婴孩在叔叔家三天，阿婶不喜欢他，十分嫌他，反倒是我，觉得多一个小弟弟很有趣，有一天晚上，我听到阿婶和叔叔的对话，才知道阿婶不喜欢那孩子的理由。”

史道福说到这里，五官挤在一起，显得他脸上的皱纹更多。任何老人当然都曾年轻过，有过童年，当他听到他叔婶对答时候，他就不过是一个四岁的孩子。

当时，他叔婶的对话，对一个四岁的孩子来说，听得懂的，自然只有三四成，可是由于这一番对话，在他脑中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一直在反覆琢磨，随著渐渐长大，终于领悟了其中的意思。当他在那么多年之后，向哈山和白老大说出来的时候，他自然是已经领悟了意思，懂得了当年他叔婶的对话的。

他先听得婶婶说："你真准备把这小赤佬养大？"

他阿婶自然是在和他叔叔说话，他叔叔沉吟了一下才回答："他留下的钱，养一百个小孩都够，总不能……答应了人家不算！"

史道福的评语是：叔叔是老实人，可是阿婶十分精明，唉，穷透了，精明全是穷出来的！

阿婶立时道："不行，第一，小刀会造反，捉住了是要杀头的，你收留小刀会的小孩，不杀头，只怕也要吃官司，坐监牢！"

叔叔咕哝了一句："小刀会的钱你倒要！"

阿婶的回答："钱上没有刻著名字！"

叔叔辩了一句："这孩子的额头上，也没有刻著是谁的儿子，就当是你和我生的好了！"阿婶叫了起来："你要死快哉！你不看看，这小儿鼻头高、眼睛大，皮肤的颜色象皮蛋，十足是个杂夹种，你同我生得出？"

史道福的阿婶讲这一番话的时候，自然是道地的上海话，（杂夹种）者，混血儿之谓也。

阿婶这样一说，叔叔也犹豫了起来："看看倒真有点像，人家说，杂夹种愈大，愈是看得出来，唉，这……怎么办才好？"

阿婶十分果断："掼脱伊。（扔了他。）"

史道福又有补充："我听到这里，几乎直跳了起来，活生生的一个人，怎么说扔掉就扔掉？可是我很怕阿婶，假装睡著，一声也不敢出。"

哈山听到这里，更是紧张："后来怎么了？"白老大呵呵笑："哈山，你遇说故事的老手了，他不会爽快说出来的，一定要吊著你的胃口。"

史道福大摇其头："不是吊胃口，事情总要来龙去脉说清楚了，听的人才有味道，一部（红楼梦），也是这样子罗罗嗦嗦说下来的，若要直截了当，说几句话，就可以说完，还有什么看头？"

哈山高举双手，作投降状："好……好……由得你把来龙去脉说清楚。"

史道福叹了一声："我叔叔当时也反对。"

他叔叔说："让我想一想。"

这一想，好久没有声音，史道福毕竟是小孩子，也就迷迷糊糊睡著了。

第二天，一早他就被婶婶叫醒，看到婶婶正在床板上，用一条破棉胎把那小男孩包起来，那条棉胎的棉花，已硬得和石头一样，颜色发黑，上面的网络，也破的破，断的断，包好之后，用一条草绳，扎了几转，这时，叔叔从外面进来，拿了一张报纸，报纸包著两根油条，所以有一大半被油浸得成半透明。

叔叔把油条拿出来，递了一条给史道福，自己咬著另一条，一面把报纸折得很小，塞进了棉胎之中。

婶婶问“这是干什么？”

叔叔道：“这孩子，也不知是哪天生的，那男人说是他的父亲，可是连姓名也没有留下，父母都不知道，这张旧报纸上的日子，就算是他的生日吧。”

当史道福讲到这里的时候，白老大就发觉哈山的神情不对头了——他面色苍白，手不住地发抖，手中的半杯酒，不断在洒出来。

他双眼发直，望定了史道福，看来他想伸出另外一只手来指向史道福，却说什么也抬不起手来。

白老大大吃一惊，忙喝道：“哈山，你怎么了？”

他一面说，一面走过去，托住了哈山拿酒杯的手，把酒杯托向他的口边，哈山大大喝了一口，可是有点力不从心，一大口，只有一半进了他的口，一半流了出来。

白老大更吃惊，忙把手按到他的头顶上，用力搓著，一面道：“你要中风，也等听完了故事再说……”

哈山直到这时，才缓过一口气来：“我没事，我没事。”他拨开了白老大的手，又问：“那包油条的报纸，你记得是几月……几号的？”

史道福也看出了哈山的神态大是有异，可是他无论如何想不到发生了什么事，反是白老大，有了几分感觉，他不由自主，“嗖”地吸了一口凉气。这时，哈山的手握住了他的手，手竟是冰凉的——在白老大的记忆之中，只有一次，哈山这样紧握著他的手，手是冰凉的，那是他们都十一二岁的时候，和一个近二十岁的凶恶青年打架之前，那一次，他们两人合力，把那个以为两个小孩子好欺负的家伙，打得头破血流，鼻青脸肿。

史道福点头：“我那时认字不多，一二三四是认得的，那是十二月二十日。”

哈山的喉咙发出了“咯”地一声响，双眼向上翻，看样子要昏厥过去。白老大也不由自主，发出了一声惊呼，伸手在他的太阳穴上，轻轻弹了一下，这一下急救手法，总算把哈山向上翻过去的眼珠，弹得落了下来，他望著白老大，出气多入气少。白老大忙道：“哈山，镇定一点，只怕是凑巧，只怕是凑巧。”

哈山气若游丝：“凑巧？”

史道福大是奇怪，不知道哈山犯了什么邪，睁大了眼，不知如何才好。白老大忙道：“你只管说。”一听到“十二月二十日”，白老大就知道事情实在太匪夷所思，太奇妙，太凑巧无法理解了。

白老大和哈山从小认得，几十年的交情，自然知道哈山的生日是十二月二十日，也知道他这个生日不是他真正的生日，是他在孤儿院门上的木箱子（专门用来放置弃婴的，放了弃婴之后，拉一根绳子，就有铃会响，孤儿院中的人就会出来看，弃婴的人，拉了绳子之后，要赶快跑开，不然给孤儿院中的人看到了，就不肯收弃婴）中发现的，在包扎他

的旧棉胎中的一张旧报纸上的日子。

那间孤儿院十分开明，尽可能保存著孤儿被发现时的东西，那张旧棉胎自然无法保存，那张旧报纸却还保存著，在哈山十岁那样，给他看过。报纸上的油渍还在，一看就知道是包过油条的。

哈山还曾对白老大恨恨地说过："你知道我为什么只吃大饼，不吃油条？就是因为我还不如油条，油条不会被人扔掉，我却被人扔掉了。"

孤儿的心情，大都十分偏激悲愤，哈山自然也不能例外，所以史道福讲著他家和小刀会的关系，讲到了那个婴儿被弃之前的详细经过时，哈山愈听愈是心惊——他毕竟年纪老了，未免难以负荷这样的刺激！当年那个婴儿，竟然就是他！如今的世界航运业巨子哈山。

白老大也有天旋地转的感觉，实在令人难以相信，久已淹没的，至少八十年之前的事，以为再也没有人知道了的事，竟然在闲谈之中，一点一滴地显露出来，这不是太奇妙了吗？

白老大知道，自己口中在说"碰巧"，事实上不可能有那么多"凑巧"之处。

他极力要哈山镇定，然后才问："那婴儿，后来不是随便扔掉，而是送到孤儿院去了，是不是？"

史道福神情讶异："你怎么知道？叔叔带我去的，他在对面马路等我，我抱著小囡，放进孤儿院门口的木箱子，我还看了小囡的面孔一次，拉了绳子，就和叔叔一起飞奔了开去。"

哈山的声音像是垂死的青衣："那孤儿院在……什么路上？"

史道福一扬眉："梵皇渡路，隔壁是一座教堂。"

哈山的身子，像是筛糠一样，那是再也假不了，白老大忙在他耳际道："不必让别人知道！"

哈山勉力点了点头，又问："那一天是——"

史道福道："是十二月二十四号，外国人的节日，冷得要命。"

哈山还是受不了刺激，昏了过去。

白老大等了一分钟才施救，因为他知道，这刺激对哈山来说，实在太大，立刻将他救醒，他还会再昏过去，对一个老人家来说，多昏一次，可能离阎王就多近一步！

史道福讶异莫名，连声问："怎么了？怎么了？他像是受了大刺激？"

白老大掩饰："不知道为了什么，他有这个毛病，你别多问他，一问，毛病更容易发作！"

史道福虽然疑惑，可是也不敢出声。

一分钟之后，哈山悠悠醒转，大叫了一声，手舞足蹈，如同鬼上身一样，舞了一阵，才算是镇定了下来，大大喝酒，又催："快说下去！"

那天晚上，史道福又听到了叔叔和婶婶的对话。

阿婶道：“我们搬一搬，上海那么大，搬了就没人知道，有了钱，买房子、做生意，什么不可以做？道福是我们的孩子，不论怎样，总比养大那杂夹种好！”

（听到了“杂夹种”，哈山发出了一下愤怒的闷哼声。史道福曾形容过他小时候的样子：高鼻、大眼、肤色黝黑，他确然如此，外形一看，就可以看得出他有中东人的血统。）

叔叔叹了一声：“要是他父亲找到了我们，那可糟糕了，那人腰上的那把小刀，利得可以刮胡子！”

阿婶骂：“没种！谁叫他在上海滩做这种事，自己太笨！”

叔叔不住唉声叹气。

后来买了房子，又开了一间鞋铺，生活自然好了许多，可是叔叔似乎没有以前开心，总是唉声叹气，又喝酒，在史道福十八岁那年死了。

阿婶又多活了几年，临死的时候　才对史道福说：“道福啊！做人，真是不能做亏心事。唉，你还记得你小时候，有几天，我们家多了一个小囡？”

史道福十分记得：“是我把他送到孤儿院去的。”

阿婶吩咐史道福打开一只箱子，在箱子底下取出了一只小包袱来：“这就是那孩子来的时候的衣物，不知道为什么，他爸不要他……也不是不要，是把他留给你叔叔，那人说过要回来接孩子的，这些年来，我们一直提心吊胆，哪里有好日子过？小刀会的人，红眉毛绿眼睛，杀人不眨眼的啊！”

史道福虽然鄙夷阿婶，可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史道福也很难过。

阿婶又吩咐：“你……把这些保存好，那人要是来了，就给他，那孩子在孤儿院，要是他命硬，也会长大，好让他们父子团聚。”

哈山听到这里，已是泪流满面，史道福笑：“那是超过一甲子之前的事了。那些婴儿衣物，我倒还保存著。”

哈山直跳了起来：“快拿来看。”

哈山的态度这样奇异，史道福就算是笨人，也看出点苗头来了，他盯著哈山，好半晌，才拍著自己的额头，像是在自言自语：“不会吧，不会吧。”

他一面说，一面望著哈山，现出疑惑之极的神情来，一面连连摇头。他一定也想到，那个被他放进了孤儿院门口木箱子中的那个婴儿，此际就在他的眼前。

但是那实在太不可思议了。他向两个才认识的人，讲起一件八十多年前的往事，可是听众之一，竟然就和那个故事有关。

史道福指著哈山，想说些什么，可是说不出来，他伸出来的手，也

在发著抖。

由于他张大了口，可以看到他已掉了一半的牙齿，白老大也难想像他当年还只是一个小孩子时所发生的事。三个老人谁也不出声，因为事情巧得有点妖异，气氛自然也十分古怪。

还是哈山最先打破沉默，他有点声嘶力竭地叫：“你刚才说还保留了……衣饰……快拿出来看。”

史道福站了起来，有点站不稳，一伸手，按在张八仙桌上，又喘了几口气，仍然盯著哈山：“你……你就是那个婴孩？”

哈山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的声音来，白老大忙道：“很可能是。”

史道福像是著了魔一样，神情也兴奋之极，指著哈山的手指，抖得更厉害：“一定是，一定是。”

他由于激动，脸上的皱纹看来都挤到了一起，声音也变得怪里怪气：“我记得你的鼻子，那个小囡的鼻子就是你这样又钩又高，不像中国人，也不能太怪我叔叔阿婶，要是你是中国人，他们不会把你送到孤儿院去。”

白老大听得史道福这样说，十分恼怒，两道白眉一扬，用力一拍桌子，喝：“你想要什么条件，只管说好了，哪有那么多的罗嗦。”

白老大一发怒，十分凛然，史道福打了一个呃，神情十分委屈：“我……连家中上代做过这样的事都对你们说了，你们……倒不肯对我说什么，我已经这么老了，还会开什么条斧？”

（“开条斧”在上海话中是“敲竹杠”者，有所持而威胁要得到金钱上的利益的一种行为。”）

白老大想想自己刚才的话也是说得重了一些，所以闷哼一声，没有再继续发脾气，只是向哈山望去。

哈山叹了一声：“你说的那个婴儿……我想是我，我是在那间孤儿院长大的，能判别我来历的唯一证据，就是那张有油渍的报纸，日期是十二月二十日。”

史道福“啊啊”连声：“真是，真是。这真是太巧了。”

哈山缓了缓气，又道：“你叙述的往事，对我来说，重要之极，你能不能把每一个细节再仔细想一想，那个……把我托给了你叔叔的男人，他说是我的父亲？”

史道福连连点头：“我叔叔是那么说，他给我叔叔的钱还不少　不但可以买房子，还可以开鞋铺，所以把你送到孤儿院去之后……做了这种亏心事，他们都十分不安，怕你父亲找上门来，会对他们不利。”

哈山盯著史道福看，虽然一时之间，他没有出声，可是他想问什么，实在再明白也没有，他想问的是：“那个人，我的父亲，后来来了没有？”

可是就在这时，史道福转过脸去，咽了一口口水：“我就去拿那些东

西给你，嘿，真是想不到，会……隔了那么多年，还会物归原主。”

他说著，转身走了开去。他的屋子虽然旧，但是格局还在，他们谈话之处，是客厅旁的一间房间，一般作为小客厅或是古董间，他走了出去之后，走过客厅，上了楼梯，木楼梯旧得格吱格吱直响。

史道福一走，哈山立时向白老大望来。白老大也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是在问：“这人说的事，是真的还是假的？”

白老大的回答是：“你的事，没有人知道，他也不可能造出这样的一故事出来。”

哈山的神情怪异之极：“那么……我是中国人了？”

白老大道：“至少，令尊是中国人。对了，史道福再回来时，我们可以叫他尽量记忆令尊的样子，照他的描述，画出令尊当时的样子来。”

哈山挥著手，显然他的思绪，紊乱之极，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站了起来，团团乱转：“我父亲竟是一个小刀会的会员，他……为什么把我托给别人呢？”

白老大的分析是：“说不定那时小刀会溃败，那鞋匠多半样子还老实，所以先把你托给了他再说。”

哈山站著发怔，过了一会儿，才长叹了一声；“不论当年又发了什么事　当然是俱往矣。”

白老大也叹了一声：“你在这里的孤儿院中长大，才会有你过往的一生，要是被鞋匠养大，大不了和史道福一样。”

哈山面肉抽搐了几下：“我当然不会怪任何人，唉，要是在衣物上，能有多一点线索就好了。”

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木楼梯上又传来了格吱格吱的声响，不一会，史道福又走了进来。他的手中拿著一只包袱，解开来之后，摊在桌上，就是后来我和白素看到的那一些婴儿用的衣物。

第五部：哈山的父母

白老大和哈山，翻来覆去地看，又希望能在夹层之中，发现什么密藏著的秘密文件，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现。

哈山捧著这些东西，神情激动之极，老泪纵横，忽然大叫一声，又昏了过去。

白老大再次将他救醒，坚持要他进医院去休息，哈山却说什么也不肯。白老大指著那些衣服道："先把这些派人送到我女儿那里去，然后我先走，找地方详细化验，看看是不是会有什么新发现。"

哈山一面同意，一面道："就算查出点什么来，也没有用了　过去了那么多年。"

白老大豪气干云："能查出多少就查多少，一点一滴，也许可以把事情弄明白。"

史道福也十分有兴趣，说起来，他有一个熟人恰好要回我住的地方，所以就托他先把那个包袱带来。这就是那包袱先到我手中的缘故。

由于和那几件婴儿衣服有关的故事　实在太复杂了，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的，所以白老大索性什么也不说，由得我们去乱猜。

而情形是，随便怎么乱倩，都情不到那竟然会是哈山先生小时候的东西。

托人带走了包袱之后，哈山的情形相当不妙，他情绪激动之极，身体又十分虚弱，连坐也坐不稳，只好半躺著，继续要史道福说下去。

他本来就最喜欢听别人讲稀奇的故事，何况这故事和他有关，自然更是精神亢奋之极。

史道福喝了一口茶，才道："就是因为找家里和小刀会有这段渊源，后来我读的又是近代史，就自然而然，专攻小刀会的历史了。"

哈山终于问出了那个问题："那个……我父亲，后来又出现了没有？"

史道福有点答非所问："上海那么大……叔叔阿婶又搬得远，从洋树浦搬到了南市，当然不是那么容易找得到，所谓人海茫茫啊。"

哈山闭上眼睛一会，白老大已找来了纸笔，他有多方面的才能，绘画也有一手，他开始详详细细问史道福，那个小刀会成员的样子，照著他所说的描绘。

在开始之前，他先说：事情隔了那么多年，当时你又小，记忆上可能有点模糊，你只管想当时的样子，每一个细节，都不要错过。"

当白老大说这番话的时候，史道福的精神。多少有点古怪，可是也不知道他为甚会这样。

于是，史道福就开始说，白老大就根据他所说的，在纸上画著。那

张纸相当大，白老大用来作画的是铅笔，在纸上，先出现了下一个上海弄堂口常可以见到的鞋匠的摊子，一个鞋匠昂头向上看，那是史道福的叔叔。

史道福在一旁看了，不禁赞叹：“真是多才多艺，简直就像照片一样。”

接著，又在鞋匠摊边，出现了一个四五岁的小孩子，看来也十分传神，面目依稀和如今老了的史道福，有那么一点影子。”

然后，史道福说，白老大画，就到了那个关键人物了，那人的身形，相当高，腰细膀宽，扎著一条腰带，那柄小刀，就在他的腰际。

再接下来，史道福就说著他的脸部特征——史道福的记忆力之强，出乎白老大和哈山的意料，连那人脸上的细微特征，也记得十分清楚。当白老大开始要史道福说出当时的情形，他画下来之前，哈山曾苦笑：“那有啥用场。”白老大想了一想：“当然，现在再也找不到认识今尊的人了，可是小刀会的资料之中，有不少图片，甚至是照片留下来的——”

白老大讲到这里，哈山就叫了起来：“我不会在照片中去找他。”

哈山这样说，也十分有道理，因为其时，摄影术绝不普遍，民间绝无仅有，只有洋人才有，所以留下来的不少照片，全是小刀会员被俘之后，被洋枪队处决的场面，洋人拍了来留念的，其中尤以杀头的场面为多。

虽然事隔多年，可是哈山若是知道了自己父亲的一点线索，竟然在杀头的照片之中，找出了自己的父亲来，那滋味自然不会好到哪里去。

白老大明白他的意思，挥了挥手：“小刀会员成千上万，在资料上找得到的可能，百万分之一也不到，你倒先著急起来了。”

哈山哭笑不得，也就没有阻止白老大那么做。

这时，史道福详细说著当年那个手抱婴儿的男人的特征，白老大画了又改，改了又画，画到史道福点头为止，才把那人的轮廓画出来，再加上五官。还未曾完成，哈山已经全身都发起抖来，白老大一停笔，只向哈山看了一眼，就明白了一点哈山认识这个人。

白老大向我们叙述当时的情形，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著我和白素。

白素一下子握紧了我的手，我失声叫了起来：“不！不可能！”

白素柔声道：“天下没有不可的事。”

我苦笑：“这……怎么全都凑到一块去了？真的就有那么巧？哈山认识的小刀会员，只有一个。”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就是这一个。”

他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叠折起的纸来，一层一层打开，于是，我们看到了铅笔绘出的鞋摊、鞋匠、小孩、那个婴儿和那个男人。

白老大的绘画造诣竟是如此之高，以至任何人都一眼就可以看出，那个男人，正是刘根生：就是哈山捞起那个容器之后，从容器中走出来的那个上海人，那个小刀会的头目！那个教会了哈山使用若干按钮的人，那个叫哈山碰也不能碰其他按钮的人，那个后来又出现，大斗狼狗，和我又打过交道，甚至到了那座工厂，取走了那容器的动力装置的那个刘根生。

这个刘根生，在上一个题为《错手》的故事之中，是一个关键性的人物，现在，在这一开始，哈山和白老大就到上海去，想找一点和他有关的资料的故事之中，他又无可避免地成为关键人物。

就是这个刘根生。

在和所有人讨论那个容器之际，都一致认为不把刘根生找出来，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在这时候，如果竟然有谁想得到刘根生会是哈山的父亲，我愿意输任何赌！

而如果这时我把这种情形说给温宝裕他们听，别人怎么反应我不知道，温宝裕一定会用力把头往墙上一撞，而不知疼痛。

哈山回上海去，竟然会有那么突兀的发展。

如今，更非把刘根生找出来不可了。

我虽然没有把头往墙上撞，可是那种惊愕的神情，也就叫人看了感到我可能会发神经病。

白老大也望著我们——就是这样望著全身发抖的哈山的他想到了哈山认识这个人，可是还未曾想到那人是刘根生，因为当日在工厂中，刘根生一到就取走了动力装置，白老大从“休息状态”中醒过来，根本没有注意刘根生其人。

他一看到哈山这副腔调，就大声提醒他：“你一天昏过去两次就够了，再来一次，只怕就这样玩完了。”

哈山指著他画出来的人，上下两排牙齿相叩，“得得”有声，说不出话来。

白老大忙道：“你认识他？”

哈山只有点头的份儿，白老大在这时，才想到了他认识的唯一一个小刀会会员是刘根生，所以又追问：“就是那个从容器中走出来的上海人？”

哈山终算哇地一声，叫了出来，但是仍然不能说话，只是连连点头。白老大也呆住了，他想说一两句话，把气氛冲淡一点，例如“原来你们父子早就见过面”之类，可是一生经历何等多姿多采，什么样的大风大浪没有见过的白老大，这时也有点受不了刺激而说不出话来。

在一旁的史道福看到了这种情形，更是骇然之极，连声问：“有什么不对？有什么不对？”

白老大和哈山仍然处在极端的震惊之中，根本无法回答他的问题，而且就算想回答，也无从回答，事情那么复杂，怎么向史道福解释哈山

不久之前见过这个人？

这个人到现在，也还只不过三十来岁。

过了好一会，白老大才镇定下来，同时，他也感觉事情有点不对劲，他指著他画出来的刘根生，用十分严厉的目光盯著史道福：“你四岁时见过他一次，现在还能把他的样子记得那么清楚？”

史道福面色一变，道：“这……这……那次，我印象十分深刻——”

白老大不等他说完，就伸手在他的肩头上，重重拍了一下：“别再隐瞒了，你后来，又见过这个人。”

白老大不问史道福是不是又见过这个人，而肯定地说他又见过这个人，这种心理攻势，十分厉害，史道福整个人震动了一下，垂下头去，一张满是皱纹的老脸，居然红了起来。

哈山一听，更是激动，他大声叫：“快说！快说你后来见到他的情形。”

哈山在这样叫的时候，样子十分可怕，史道福向他看了一眼，身子居然缩了一缩，他忙不迭道：“我说……我说，那……是我叔叔死了之后不久，我在鞋店里，忽然一抬头，就看到他走了过来。”

那年，史道福十九岁，四岁的时候，见过这样的一个人，记忆自然不是那么模糊，他一看到那人，便呆住了。

那个人和他小时候看到的一模一样，一点也没有老过，甚至连打扮都差不多，只是腰际没有挂著小刀。那人一进来，看样子不是想买鞋，样子疲倦之极，只问了一句：“请问是不是认识曾在元里弄口摆皮鞋摊的那个皮匠？”

史道福一听，就心头狂跳，知道那个人一定是找不到他叔叔，可能把全上海的皮匠摊和皮鞋店全都找遍了。史道福那时，只想到自己的叔叔已死了，那人再也找不到他不会有事的。他的样子古怪，那人瞪向他，他也瞪著那人，两人互相瞪了片刻，史道福什么也没有说，那人也没有认出长大了的史道福来。他临走的时候，留下了一句话：“如果有人认识那个鞋匠，把他找出来我有重赏，我住在三马路的兴福旅店，我叫刘根生。”

史道福答应了几声，那人就走了。

史道福送走了那人，立刻到店铺后面，把经过告诉他阿婶，还问：“是不是要告诉他……我们把孩子送到孤儿院？”

从史道福的口中，道出了“刘根生”这个名字来，哈山和白老大，又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听来十分古怪的声音，面色煞白。

史道福的阿婶一听，吓得站不稳，双手乱摇：“你发神经……说给他听，他铁定一把火烧掉房子，把你我两人烧死在里面。”

史道福当时倒不明理：“要不，秘密去通知他，孩子送到孤儿院去了，他找到孤儿院去，要是能令他父子团聚，也是一件积阴德的好事。”哈山听到这里，骂了一句极难听的上海话：“你结果当然没有去。”

史道福被哈山的那句话骂得脸色铁青，吭声道：“我去了，我写了一封信，信上写某年某月某日，婴儿被送到孤儿院，我估计他至少曾见过上海几千个皮鞋匠，也不会知道是谁告诉他的，我拿著信，送到三马路……他说的那家旅店——”

史道福拿著信，本来准备一进门把信交给柜台，转给刘根生的，可是他为人精细，一想不对，刘根生要是向柜台去问送信人的样子，也还是可以把他找出来的，所以他伸手招来了一个小瘪三，给了他两角洋钱，叫小瘪三送信进去，并且告诉小瘪三，送了信之后，三天之内，非但不要再在三马路出现，连大马路、二马路、四马路也别逗留。

小瘪三一口答应，信送了进去，史道福躲在对马路，小瘪三出来不久，他正准备离去，就看到一辆马车，来到旅店门口，车子停下，走出了一男一女两个人来，那男的正是刘根生，那女的却著洋服，看来不像是中国人，史道福一时好奇，就站住了来看。

刘根生的神情，仍然十分疲倦，那洋女人不不白种人，一头头发，棕色而又卷曲，极可能就是他的母亲。

哈山闭上眼睛一会，摇了摇头：“那年你十九岁？我应该是十五岁，虽然已经离开了孤儿院，但是他们看到了你那封信，到孤儿院去一找，很容易就可以将我找出来的　他们为什么不来找我？”

史道福摇头：“我不知道。”

哈山：“你吹大牛！你根本没有写那封信。”

史道福又发了急：“我要是乱话三千，叫我绝子绝孙，不得好死。”

白老大叹了一声；“你说下去。”

史道福仍然怒视了哈山一眼：“我看著他们进了旅店，想他们一定会看到我的信，就没有我的事情了，所以就回去了。”

哈山冷冷地道：“就这样少？”

史道福也怒：“你还想怎么样？你在我这里，得了那么多消息，还想怎么样？”

哈山想想也是　就没再说什么，只是喃喃地道：“他们为什么不到孤儿院来找我？他们为什么不到孤儿院来找我？”

一个从小就是孤儿的人，心里上必然十分渴望得到父母的爱，儿童时代如此，少年时期和青年时也一样，甚至到了老年，这种心态，仍然不会改变，而且更加浓烈——多少年来的盼望，一旦成为事实，心情的激动可想而知。哈山两度昏厥，固然由于他年纪老，可是心情实在太激动，也是原因之一。

而当他，知道他的父母当年应该可以到孤儿院去找他，却没有采取行动之时，他更有加倍的被遗弃的伤心，连问了两三遍之后，竟然抽噎起来。

白老大在一旁看了，心中又是难过，又是生气，大声道：“好了，哭什么？他们为什么不来找你，你可以去问他，你老爹又没有死，你哭什

么？”

白老大在气头上的一句话，倒提醒了哈山，刘根生没有死，非但没有死，而且看起来，像是三十来岁的人一样——这种情形，怪异之极，当时由于一下子涌出来的怪事，实在太多，哈山和白老人两人，都有头昏脑胀的感觉，也无法进一层去分析这种怪现象何以会发生，只是觉得怪不得可言喻而已。

自然，那时他们不知道我、白素、温宝裕和胡说，已经分析了那个容器的功能之一，是可以使人的生命形式变成“分段式”——生活一年，“休息”十年，过了十一年、等于一年。这种分段生活式的生命形式，自然可以使早已超过一百岁的刘根生，看来只有三十来岁。

当时，哈山和白老大都没有想到这一点，虽然事情怪异之至，但哈山一想到自己的父亲没有死，而且曾和自己相处过，只不过当时随便怎么想，也想不到自己和对方，竟然是父子关系而已。

多少年来，连做梦也在想的父子重圆，以为根本没有希望了的事，忽然大有可能实现，如何不喜。

再加上他一直最喜欢听种种怪异莫名、曲折离奇的故事，如今忽然之间，他自己成了这样一个故事的主角，而且其怪异之处，只怕比他一辈子听过的怪事更甚，那自然也令得他乐不可言。

所以，白老大的话才一住口，他就破涕为笑，连连道：“真是，真是，哭什么？

那是大喜事那是大喜事啊！”

他一面说，一面又望著白老大傻笑。

白老大后来对我们笑著说：“人真是贪心，你们猜当时哈山望著我，对我说什么？”

我们都一起摇头，表示不知道。

哈山当时，望著白老大，道：“我爹还在，不知道我娘……还在不在？”

白老大当时，一口气噎了上来，没有能立时回答，在一旁的史道福，在一听到白老大说哈山的父亲还在的时候，就惊讶得说不出话来，直到这时，才缓过一口气，尖声道：“老太爷还在人世？他……该有多大年纪？”

哈山呵呵大笑，白老大忙向他使了一个眼色，怕他得意忘形，把真想说出来。

哈山喉间发出了一下怪声，看来是把要说出口的一句话，硬生生吞了下去，他用力拍著史道福的肩头，由衷地道：“我们父子两人，要是可以重聚，你功不可没。”

他这样说了之后，忽然又伤感起来：“当年他们知道我被送到孤儿院了，为什么不来找我？”

他这样说的时候，望著白老大，想白老大解答他的这个疑问。

白老大虽然神通广大，可是这时也不禁搔著头，皱著眉，答不上来，过了一会，他只好道：“我说不上来，只好求教令尊了。”

他讲到这里，不禁更是眉心打结。

白老大不开心，有两个原因，其一，是他无法回答哈山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当时看来，确然十分神秘，难以有答案，可是后来弄清楚了，又简单之极，像“一”字一样简单，那是后话。

二来，他不开心的是，他是一个江湖人物，对于人物的辈分，十分重视，他和哈山兄弟论交数十年，哈山的父亲，当然是他的“爷叔”辈。可是这二十年来，白老大在江湖上德高望重，唯我独尊已惯　忽然又冒出了一个爷叔辈的人物来，要是一个百岁以上的老人，倒也罢了，偏偏却是一个精壮的中年人，这见面时的称呼，却如何可以叫得出口。

虽然这时，能不能找到刘根生，一点把握也没有，但人总会在一些时候，想到一些全然无关的问题，却又为此紧张一番。

白老大当时没有把自己的心事讲出来，只是似笑非笑地望著哈山：“你们父子团圆时，你有一句话，一生之中从来没有说过的，有机会说了。”

哈山自然知道，自己一生之中没有说过的话，就是没有叫过人爹娘。哈山也知道白老大这样说的用意，他也不禁笑了起来：“爹倒也罢了，要是我娘的情形也和他一样，这一声娘，倒真的不易叫出口。”

他的意思是，如果他的母亲，也和刘根生一样，看来只是三十岁左右的话，情形就尴尬了。

这意思，史道福自然绝不明白，所以他道：“那有什么叫不出的，二十四孝之中，老莱子七十还彩衣娱亲哩。”

哈山和白老大都笑，哈山忽然向白老大和史道福拱手；“拜托拜托，你们两人一个说，一个画，再把我娘的样子画出来看看。”

白老大笑骂：“你怎么啦，那女人准是你的妈？”

史道福一挥手：“我看是！”他指著哈山：“他小时候，眼睛大鼻头高，看来不像中国人，那次我看到从马车上走下来的那个女人，就觉得婴儿的轮廓十分像她。”

史道福开始详细描述那女人的样子，白老大才画到了一半，和哈山两人，都已傻住了说不出话来，反倒是史道福，看来画出来的女人，再看看哈山，只是一个劲摇头，觉得不是很像。是因为史道福看到的哈山，已经超过了八十岁，任何人一到了这个年纪，样子自然和以前有了极大的差别。

白老大和哈山自己，当然知道哈山少年的时候什么样，青年时候什么样，那个画出来的女人和哈山年轻时，简直一模一样。

哈山对著白老大完成的画像，张大了口，喉内发出一种奇异的声响，像是一个“娘”字，硬在喉咙口，吐不出来一样。

这种情景，发生在一个老人的身上，看来也格外令人感动。尤其，史道福见到那女人的时候，那女人的神情焦急，白老大把这种神情也表现了出来，那女人看来十分美丽，所以她那种焦急的神情，也格外动人。

白老大吁了一口气："看来，他们两人，都为什么事，十分焦急——很可能是由于找不到儿子。"

史道福忙道："天地良心，我在那封信中，写得再明白也没有，他们为什么不找到孤儿院去？"

白老大和哈山自然回答不出这个问题来，哈山长叹了一声："这些年来，我当孤儿，自然痛苦，他们失去了孩子，自然一样痛苦。"

白老大望著她，想说几句"现在好了，总算苦尽甘来"之类的话，可是事情之中　又有那么多的怪异，他想想也说不出口。

哈山的精神状态十分不稳定，白老大急于和我们相见，邀他一起先离开上海再说，可是哈山无论如何不肯，他坚持说："他从那容器一出来，就急急离去，我想信他一定到上海来。他在上海，我要留在上海。"

白老大提醒他："上海有一千多万人口。"

哈山笑："我有办法把他找出来，只要他在上海，我就有办法把他找出来。"

白老大也注意到了，哈山在谈话之中，称刘根生为"他"，当然是改不过口来之故，等到他们见了面，事情怕会自然得多。

于是白老大也不再坚持，只是对他道："你自己身体要多保重！"

就这样，白老大和哈山分手，白老大来找我们，把他和哈山所发现的告诉我们，而我们也把我们的分析和毛斯发现了另一个容器的事，告诉了白老大。

白老大呆了半晌，才道："真是神了，我忽然想到，你们猜，我想到的是什么？

那另一个容器打开，起出来的是——"

我和白素齐声道："哈山的母亲。"

然后，我们三人，以不可思议的神情互望著，想笑，又笑不出来，可是实在又十分想笑。

这时，我们当然也已看过白老大所画的那个女人的画像，也曾有过一番小小的讨论。

我的意见是：这女人看来像是中东一带的人，那也正是哈山在生理上的的特征。

然后，新的谜团又产生了，将近一百年之前，一个小刀会的头目，是在什么样的情形和机缘之下，认识一个中东美女的？

我和白素，都是想像力丰富的人，可是也百思不得其解。

想像力更天马行空的温宝裕的“高见”是：“听过水手辛巴德的故事？天方夜谭！小刀会长期在海上活动，刘根生一定有相当多的航海经验，那女人，哈山的老娘亲，多半是他在航海到阿拉伯时……遇到的……”

温宝裕发表他的伟论时，哈山也在场，所以他措词相当客气，后来他又偷偷对我说：“那时，阿拉伯是有女奴贩卖的，哈山的母亲，会不会是他父亲买来的女奴？”

我本来想斥责他的，可是也感叹于他想像力的浩翰如海，所以只是长叹了一声算数。

当时，我们和白老大作了种种分析，第二天，所有的通讯社就都从上海发出了电讯：“世界航运业巨子哈山，突然秘密造访中国，在上海出现，受到热烈欢迎。”

白老大一看到这个消息，就伸手在桌子上重重拍了一下：“好家伙，准备大干了。这一来，他通过官方找刘根生，自然十分容易。”

讲了之后，他又想了想：“不过，我倒不方便去和他在一起了，我脾气不好，对官府的应酬，尤其讨厌——他要是打电话来找我，就回答他我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白老大料事如神，在他讲了这名话这后，不到一个小时，哈山的电话就来了，由我接听，我照白老大的话回答了他，他和白老大几十年的交情，自然知道怎么一回事他有点生气：“他不能怪我结交官府，我实在心急想把……他找了来。”

我忙道：“自然，谁也不会怪你，恭喜你身世大白。”

哈山有点啼笑皆非：“恭喜个屁！我想破了头，也想不到我父亲怎么会勾搭上一个中东女子的？”

我不禁呵呵大笑：“关于这一点，我们也想不出来，但是令尊一定肯告诉付的。”

在我和他通话的时候，白素写了一个字条问我：“是不是告诉他发现了另一个容器的事？”我摇了摇头，表示暂时不说为好，因为我和毛斯他们，还要到黄海口去潜水，如果这时告诉了他，他一高兴，漏了口风，可不怎么好。哈山在电话中又道：“那些小孩子的衣服，请去帮我化验一下。”

我自然答应，可是也表示我的意见：“已肯定是你婴儿时期的用品，只怕也化验不出什么名堂来。”

哈山叹了一声：“我也知道，唉，多少年都这样过去了，忽然知道了自己的身世，真正心乱如麻。”

我同情他：“你的情况最特别，因为令尊实际年龄虽我超过了一百岁，可是看起来只有三十来岁，对这种情形，我们有一个假设——”

哈山大是兴奋：“什么假设？怎么会有那么怪异的情形？快告诉我。”

我就把“分段间歇”的生命方式，告诉了他，哈山呆了好一会，才

道：“也只有这个办法了。”

他又说了一些在上海的情形，说官方已在帮他寻找刘恨生，他也在报上登了广告，除作刘根生不在上海，不然一定会露面的。

（哈山登的广告，十分夺目：八十五年之前，将婴儿交付给上海杨树浦来元里弄堂口一个鞋匠的刘根生先生，请迅速和本人联络，本人就是那个婴儿，如今经营航运业，颇有成就。）

（这个广告登出之后，据哈山说，至少有七个八十以上的老人，由年轻力壮的人扶了来，自认就是当年托婴儿的那个人。）

（哈山在讲述这段经过的时候，足足上海粗话骂了十八遍，骂那些人的卑鄙。）

当时，我们也心急地等刘根生出现，因为他是关键人物，他不出现，什么问题也不能解决。

可是等了三天，每天哈山都有电话来，刘根生却并没有出现。

哈山的语调愈来愈焦急，并且频频责怪他自己，如何在刘根生从容器中出来的时候，竟然会和他失之交臂，没有来个父子相认。

我听了之后，实在想笑，但是又怕他生气，只好道：“哈山先生，那时，要是有什么人指著刘根生，说他是你的父亲，只怕你非和他决斗不可。”

哈山听了，也只好苦笑。

而另一方面，住在宾馆中的毛斯，也日日来催，都给我推了回去。

到第四天傍晚时分，忽然有电话来：“卫斯理先生？我姓云，云五风。戈壁沙漠叫我来找你的。”

我“啊”地一声：“久仰久仰，要借用一下你们的天下第一奇船。”。

云五风的声音听来十分文雅：“岂敢，船泊在七号码头，有两个船员在，嗯，不论卫先生要船来作什么用途，我们都是可信任的人。”

我忙道：“谢谢你，我们是不是——”

云五风的声音听来仍然柔和：“啊，我人在丹麦，一时走不开，下次有机会一定向卫先生请教。”

我自然客气了几句，就结束了通话。我放下电话之后，想了一想，自从白素和木兰花在联络了之后，不论有什么事找他们帮忙，都几乎是一口答应，可是，木兰花姐妹也好，云氏兄弟也好，都不露面，十分神秘。

在法国那个工厂那么多天，我曾想过，云四风应该会到工厂来一下，可是工厂方面，一点也没有这样的表示，云五风也没有出现。

他们曾在世界各地十分活跃，可是近几年来，近乎销声匿迹，是不是真有惊天动地的大事在做？不然何以如此神秘？木兰花曾和白素联络过，是不是知道他们在做的是什么事？

我又想起，连白素也有点神神秘秘地不肯多说，不免心中有气。

不过，“兄弟姐妹号”已经来了，我似乎也不应该再等下去了。

当晚，白老大、白素和我，还有每天来打听消息的温宝裕，都聚在一起，我一提起“兄弟姐妹号”，温宝裕首先起哄：“去见识一下那天下第一奇船。”

白素笑道：“小宝，那船的性能　表面上是看不出来的，要用的时候才发挥出来。不过，去见识一下也是好的。”

白素竟然这样有兴致，我立时想到，一定和她曾和木兰见面有关，所以我立时狠狠瞪了她一眼，可是，她装著看不见，转过了头去。

温宝裕自然叫好，那次胡说没去，四个人到了码头，码头上泊著不少游艇，说起来无法相信，我们竟未能一眼就认出“兄弟姐妹号”来，因为它的外形，看来普通之极。

温宝裕在码头上东张西望，指指点点间，忽然有一个水手模样的人走过来，十分有礼貌地问：“卫先生，卫夫人，白老爷子？”

我们答应著，看这个人，虽然作水手打扮，可是英气内敛，显然不是普通人物，云五风曾说过他留下了两个船员，都是绝对可信任的人物，我也不敢轻视他们，忙道：“云先生说船已到了？”

那人向海面上指了一指：“就泊在那边，随时可以用，我叫陈落，还有一个伙伴叫李平，卫先生请先上船。”

我点了点头，看到他向海面打了一个手势，这才看到了外观并不起眼的“兄弟姐妹号”，这时，正有一艘快艇，自船边驶向码头。

温宝裕也走了过来，那个自称陈落的船员，似乎认识每一个人，看到了温宝裕就笑：“温先生也一起出海？”

我忙道：“我要船，另外有用途　上了船再详细说。”

快艇一会儿就驶近码头，驾驶快艇来的那个，自然是李平，他看来年轻得多，至多二十出头，见了我们，也　一招呼。

我深明“强将手下无弱兵”的道理，心想这次出去远征，这两个人一定可以成为我的好帮手。所以在简单参观了一下整艘船之后，我就把要这艘船的目的，向陈、李两人，说了一遍。

两人之中，看来是李平年轻，比较喜欢说话，他道：“没有问题，可以整艘船潜下水去，在海底潜航，到出了公海再升上水面。”

温宝裕听得鼓掌：“当真是神不知鬼不觉。”我瞪了他一眼，他才没有继续说下去，又搓手又顿足，很懊恼，他不能和我们一起去潜水。

当晚回去，我就和毛斯联络，要他明天一早，和大半小半一起在码头会合。

哈山又打了电话来，声音沮丧之极：“上海的官员说，这样子找法，别说一个人，就算一只苍蝇，也应该找出来了，他一定不在上海。”我安慰他：“放心，不在上海，可以全中国范围地找，不在中国，可以全世界

范围地找。”

我这样安慰哈山，应该是再恰当也没有的了，温宝裕在一旁却多口说了一句：“要是不在全世界呢？到整个太阳系去找？不在整个太阳系，到……”

我不等他再讲下去，一伸手，就捏住他的脸颊，不让他再讲下去了。

温宝裕眼珠乱转，等到我放下了电话，也松开了手时，他才大是委屈地道：“哈山自己就曾化为亿万分子，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过，刘根生大有可能不在地球上。”

我笑了一下：“我并不是不同意你的话，只是何必让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失望。”

白老大在一旁，也叹了一声：“若是一直找不到刘根生　哈山只怕比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身世更难过。”

我不是很相信会找不到刘根生，因为这个人，曾实实在在，在我们面前出现过，他又无法再去利用那容器，怎么会找不到他？

温宝裕当晚逗留到相当晚，看来很想我出言邀他一起去潜水，我则呵欠连连，根本不去睬他，他才知道没有希望，黯然而去。

第六部：寻到海底容器

第二天一早，我到码头时，毛斯他们已经到了，还携带了大批的潜水工具。我记得毛斯的叔叔曾向我说过，一个好的潜水人，永远只相信自己的潜水用具，那样才可以把在海中出差错的可能减到最低，而在海中，什么样意料不到的差错，都有可能发生的。

我和他们见面之后，先用最简单的方式，向他们介绍了“兄弟姐妹号”的情形，他们三人听得目瞪口呆。我叮嘱他们：“这艘船，完全是凭我个人关系借来的，希望你们不要多问什么，还有，船上的两位船员，我估计也不是等闲人物，别得罪他们。”

毛斯连声道：“怎么会？怎么会？能有这样的帮助，真正太好了。”

说话之间，陈落已驾著快艇来到，戴著我们上了“兄弟姐妹号”。

然后，李平过来问目的地在什么地方，我望向毛斯，毛斯犹豫了一下，才道：“在长江口，详细正确的位置是这里。”

他说著，打开了一只文件夹，揭开了一叠海图，指著其中的一处。

我也看著，看到他指的所在，正是我那日提到的两个瞧石的中间，难怪当日我一提起来的时候，他就惊讶得直跳了起来。

这时，毛斯也抬头向我望了一眼：“卫先生，你估计得一点也不错。”

我淡然一笑“如果是一场海上伏击战的话，这是一个理想的所在，猜到这一点，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

陈落和李平看了海图一会，互望了一眼，陈落道：“我们先启航，到了晚上，这船可以在海面上起飞，那就节省时间。”

当我向毛斯和大半小半讲到我借来的船，可以在水面上起飞，达到普通喷射机的速度时，他们三个人显然都有不信的怪异之色。

这时，船虽然还没有飞起来，可是他们连连点头，不再表示不信了。

毛斯在犹豫了一下之后，把海图留在驾驶室，陈落显然看出了他不放心的神情，所以冷冷地道：“你可以收回去，我航海久了，任何海图，经过我一分钟的注视，就再不会忘记。”毛斯有点尴尬，讪讪地道：“哪里！哪里！我没有什么不放心的。”

李平已驾著船向外驶去，出了海不久，船的速度就相当高，乘风破浪，我留在甲板上，喝著酒，十分舒适，趁空又把事情从头至尾，想了一遍，只觉得事情之离奇，当真是到了极点。世上能把整个事情的真相，作彻底的揭露的，也只有那个“百岁人魔”刘根生一个人了。

刘根生在什么地方呢？他应该在上海的，可是哈山又找不到他。

等到天色渐渐黑下来时，极目都看不见陆地了，李平走过来，先在我身边站了一会，在昏暗的光线下，他年轻的脸，看来十分英俊，他像

是下定了决心地问：“卫先生，或者我不该问，可是我听说你和许多怪事有关，这次我们要进行的，也是怪事？”

我脱口道：“非但是怪事，而且怪之极矣。”

李平一副想知道的样子，我想了一想，要把整件事告诉他，实在太复杂了，所以只拣有关那容器的部分，向他叙述了一下，告诉他那怪容器的作用，又告诉他，在海底，又发现了相同的一个，我们这次去，就是要去把那另一个同样的容器捞上来。

单是这一段话，已经把李平听得不断叹息、搓手，神情兴奋之极，连声道：“能够和卫先生一起参加这样的怪事，真是太好了。”

我笑“你能够在这艘船上工作，怪事当然也遇得不少了。”

李平还没有说话，我忽然听得身后响起了毛斯的声音，他显得极不愉快：“卫先生，原来你早就知道那大箱子是什么东西。”

在我和李平开始叙述不久，我就听到身后有脚步声传来，也知道必然是毛斯他们，我想，那容器究竟是什么东西，迟早是要告诉他的，不如让他一并听听，不必再多说一遍了。

毛斯的性格一定十分深沉，他竟然一直等我说完，才提出抗议来。

我回头向他看了一眼，看到他一脸不满之色：“你为什么早不说？”

我笑了一下：“早说，迟说，我认为没有什么不同，这容器能给你带来巨大的利益，可是你如果拥有它，却一点用处也没有。”

毛斯踏前一步：“你怎么能这样说？这是我发现的，正确的地点，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我站了起来，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你放心，我知道，真正的地点，你还保留著，还没有说出来。我问你，当你发现那些沉船的时候，你一定想到，自己会发一笔横财，是不是？”

毛斯问哼一声：“人人都会那样想。”

我笑：“你梦想的横财是多少？”

毛斯呆了一呆，脱口道：“一千万。”

他说了之后，看到我一点没有吃惊的神情，又十分狡猾地补充：“当然我是指美金。”

我哈哈大笑“毛斯先生，你指美金？我和你有不同的意见。”

他一听，立时涨红了脸。

我伸手指著他的鼻尖：“我的意思是英镑。”

他一听，张大了口，合不拢来，喉间发出“格格”的声响，模样怪到了极点，我向他约略解释：“这个怪容器，和一个大豪富的身世有关，这个大豪富，就是哈山先生，我当然拿不出一千万英磅来，可是对哈山先生来说，那不算什么。”

毛斯听得乱吞口水，可是人的贪念毫无止境，他忽然又哑著声

道：“或许，那容器中的东西，不只值一千万英镑，那……我不是吃亏了。”

我冷冷地把我们打开第一个容器的经过情形告诉他，然后道：“你可以试著保存那容器，我甚至要求我该得的那一份。”

毛斯神色不定，显然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我自始就对毛斯没有多大的好感，这晚更到了有厌恶感的地步，所以不再去睬他，问李平：“我们可以起飞了？”

李平笑：“随时可以，请到起飞舱去。”

我跟李平走开去，毛斯也急急跟了上来，不一会，大半和小半也来了，起飞舱中有二十多个座位，坐下之后，有一道箍，把人固定在座位上，显然是防止起飞时的震荡的，可是事实上，起飞时，十分平稳，比普通的喷射机更稳，陈落的声音在起飞之后传来：“可以松开安全扣了，但是在飞行途中，最好留在座位上，我们估计飞行的时间是两小时半——我们会早一点降落，维持海面航行到适当的距离，再潜入海中，在海中，各位可以通过管道，进行潜水。”

我答应著，斜眼望了毛斯一眼，故意大声道：“有了一千万英镑，你们三个人怎样分？”

毛斯还没有反应，大半和小半在一呆之后　已怪叫了起来：“一千万英镑？哪里来的？”

我向毛斯指了一指，大半小半一叠声追问，他就把情形说了一遍，这两兄弟大声欢呼，可是毛斯的神情，还是十分难看。

我望著他：“如果你不同意，只管提出来。”

毛斯大声道：“我不同意。”

我早就知道他会这样的回答，所以一点也不奇怪，大半小半却吓得冒汗：“你不同意？那……你想要多少？想……怎么样？”

毛斯的神情更是阴森：“我现在还不知道，这……东西是我发现的，我有最大的处置权。”

我双手一摊：“随便你，我答应了和你一起去把那容器打捞出来，一定实行我的诺言。”

毛斯用不相信的神情望著我，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不过你要注意一点！当你发觉你得了那大箱子，一点用处也没有，再来求我的时候，它的价值，就只有万分之一，一千英镑！”

毛斯转过头去，我已有了对付他的办法，而且，为了惩戒他的贪心，我已打算对付他。毛斯自然也听出了我语气的坚决，他仍然不出声，我冷笑：“你可以慢慢考虑　直到容器搬上船为止。”

毛斯仍然不出声，我也不再和他讨论下去，只听得大半小半不断地在叽哩咕噜，我忽然笑了起来：“毛斯先生，根据我们的协议，我、大半小半三个人，占的比例比你大，你少数反对也无效。”

毛斯狠狠地道：“他们一定听我的话。”

我没有说什么，自顾自闭目养神，到了飞行结束，船又开始在海上航行时，陈落和李平才轮流来陪我说话喝酒，毛斯始终不出声。

等到离长江口还有六十公里时，“兄弟姐妹号”就潜入水中，毛斯被请到驾驶舱去，把他发现沉船的正确地点，告诉控制驾驶的李平。

大约在一小时之后，我们就通过驾驶舱中的观察舱，看到了在强力的探射灯光照耀之下的海底沉船的景像。情形和毛斯所形容的一样　毛斯这时，神情变得十分兴奋：“这几艘船，在海底船了几百年，才被我发现的。”

我冷冷地纠正他：“不到一百年。”

毛斯强调“不管多少年，不是我发现了它们，会一直在海底躺下去。”

我呵呵笑著：“我同意，所以，发现的一切全属于你，我负责帮你打捞，分文不取。”

毛期用力眨著眼，想不明白我这句话的真正意思，可是我这两句话的真正意思，就是要把那容器的拥有权完全让给他，他自然琢磨不出别的意思来。

船停定，毛斯和我准备潜水，大半和小半也参加，李平主动要参加，说：“我也是一个很有资格的潜水员。”

我们进入一个隔水舱，先放进海水，等到隔水舱中全注满了海水，平衡了海水的压力之后，一扇门才缓缓打了开来，毛斯在这时，发挥了他第一流潜水的本领，率先游了出去，我、大半小半和李平路在后面，不一会，就游到了那艘铁甲船的甲板之上，看到那容器，被铁链绑在甲板的一个铁柱上。

那铁柱原来的作用，是用来系缆绳的，可知这容器不是这艘船上原来的东西。

我当时想到的是：哈山先生既然可以在海面上捞到一个这样的怪容器，这艘船，自然也可以由海上捞起一个这样的容器来。

在捞起了容器之后，船上的人当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也打不开它，所以就将它暂时绑在甲板上。一直到海战爆发，船沉没，那容器自然也就跟著到了海底。

我们几个人绕著那容器转了一转，毛斯已指挥著大半小半，使用海底烧焊器，一下子就烧断了绑住容器的铁链，在他们这样做的时候，我并没有觉得什么不对，因为在感觉上，那容器沉重之至——我曾经把另一个自大邮轮上搬下来，知道它的重量。

我却忘了哈山是在海面发现它的。

绑住容器的铁链，本已十分腐朽，一烧就断，断炼的一刹那间，那容器突然自水中向上浮起来，带起十分强烈的漩涡来。

那带的海域，有许多礁石，海中的暗流本就十分多，而且很强劲，我们游过来的时候，要和暗流对抗　才能依方向前进，这时，巨大的容器忽然向上浮起来所带起的漩涡，令得在海中的几个人，身子全都翻滚著，一时之间，全然无法控制自己。

我在翻出好几公尺之后，眼看著那容器向海面上浮去，在潜水之前，我们探测到的海水深度，接近七百公尺，容器的上升速度十分快，人绝对无法在深海潜水之中，用那么快的速度升上海面去的，在海水中的几个人，都深深明白这一点，所以尽管著急，也无可奈何。

为了怕被发现，我们打捞沉船的工作是在晚间进行的，所以，当那容器，一浮出了探躲灯照射的范围之外，就再也看不见了。

一切，都只不过是十来秒钟的事，直到容器不见了，李平才游到了我的身边，向找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先游回去再说，可是毛斯此时竟不顾一切，以相当高的速度，向上升去，他显然是想凭他丰富的潜水经验，尽可能用最短的时间，升上水面去！

他这样做，自是危险之极，所以大半和小半两人，一起拖住了他。

等我和李平游到了他身边时，还可以看出他面肉扭曲，用力在挣扎。我几乎想把他一拳打昏过去，他看到无法强得过我们四人，这才停止了挣扎。

不一会，我们就回到了隔水舱，等海水抽出，到了可以露出头部时，他就急叫：“怎么办？这一带水流相当急，海面上全是回流，那大箱子怎么会浮起来的？

唉，不知道飘到什么地方去了。”

李平十分镇定：“不要紧，这船上有最好的追踪设备，陈落一直在注视我们，自然可以知道那容器浮上海面之后，飘向何处的。”

毛斯听了，喘了口气，不再说什么。等到海水抽乾之后，我们一出隔水舱，就听到了陈落的声音：“有一个相当大的目标浮上了海面，顺海流飘向东，那是不是重要的物件？”

毛斯听了，才吁了一口气，想望我又不敢望我。我笑了一下：“不论打捞那东西的过程多么困难，我都遵守我的诺言。”

毛斯没有说什么，不一会，我们进了驾驶舱，陈落已使船升上水面，他指著荧光屏上的一个亮点：“这就是那目标，电脑的分析，竟然不知道这是什么性质的金属。”

直到这时，我才算是真正知道：“兄弟姐妹号”的设备是何等先进，竟然可以根据探测所得，立即进行电脑的分析。

我向李平望了一眼，觉得很奇怪，因为听陈落说的话，他像是全然不知道那容器的来龙去脉，而我是曾向他说过的！

李平一看到我向他望去，立即就明白我的意思，他笑了一下：“你没有告诉我可以转述你的话。”

我叹了一声，李平这样做，自然是对的，就是由于有这种操守的人

太少了，所以才会使我感到惊愕，于是我又把那容器简单介绍了一下。

等我说完，船已完全升上了海面，探测仪显示那容器只在三百公尺开外，我们在这时，再也想不到会有什么意外，因为三百公尺的距离，手到拿来，容易之至。

当我们来到甲板上，却都傻住了出不了声，只见海面上，距离我们只有两百公尺处，有一艘巡逻船，正用强烈的探射灯，照住了海面，在灯光照射的范围之中，那只容器，正在海面之上载浮载沉。

而那巡逻艇上的士兵，显然已经发现了那容器，正在叫嚷指点。

一看到这种情形，毛斯首先发出了一下惨叫声，向我望来。我虽然知道，“兄弟姐妹号”可以轻易把这艘巡逻艇击没，可是我当然考虑不能这样做。

而且，我还十分庆幸我们升上水面的时候，没有被这艘巡逻艇发现，不然，真不知道如何解释才好，只怕得进行一场小型的海战不可了。

我一时之间，没有出声，毛斯哑著声问：“怎么办？”

我反问他：“你和东海舰队的司令员有没有交情？”

毛斯知道我是在说没有办法了，他双手抱住了头，沮丧之极。这时，我想到的是：“这容器落到了海军的手中，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他们是不是可以打开它？打开了它，会有什么后果？

而就在这时候，那巡逻艇上的官兵，也发现了我们，李平疾声问：“是立刻逃走，还是抢了那东西再逃？”

李平问得十分理智，如果是温宝裕这闯祸胚，他一定会问：“是不是冲过去开火？”

我问：“有机会抢了再逃走吗？”

李平点头“有，这船的速度快，他们追不上，只要我们的行动快，我想没问题。”

我吸了一口气：“那就请立刻进行。”

李平作了一个手势：“大家到驾驶舱去。”

等我们进入驾驶舱时，通讯设备已收到了巡逻艇的警告：“船只主表明所属单位，请立即表明所属单位。”

李平已和陈落迅速说了我们的决定，陈落笑，十分幽默，临危不乱之至：“我竟不知道这艘船的所属单位是什么。”

他说著，叫了一声：“坐稳一些。”

船速随著他的一下呼叫声，陡然加快，船头激起的海水，足有三十公尺高，简直形成了一股暴泉，随著向巡逻艇接近，激起的海水，冲向巡逻艇，令巡逻艇的甲板上一阵混乱。而就在这时，船已经接近那容器了，涌起的海浪　把那容器涌得向上拱了起来，在汹涌的海水浪花之

中，看到有两个杠棒自船首伸出，那是两个巨大的机械臂，一下子就夹住了那容器，在速度未减的情形下，一下子就把容器移到了甲板上。

前后的过程不超过三分钟，“兄弟姐妹号”已完成了任务，掉转船头，高速而去。

不过，巡逻艇的反应也绝不慢，炮声响起，第一次几枚炮弹　落在离“兄弟姐妹号”后面，只不过二十公尺处——也就是说，如果行动迟上十秒八秒，就会被炮弹射中。

不过，第二次的炮弹，已经离船有一百多公尺，第三次的炮弹，根本一点威胁力也没有了。高速航行维持了一小时，才渐渐减速，陈落十分为难地道：“那……东西太重了，增加了那么多的重量，无法起飞，也不适宜潜航。”

我笑了起来：“反正已到了公海，就慢慢航行好了。”

这时，正当午夜时分，月白风清，海上十分平稳，速度恢复正常之后，我们又一起到了甲板之上，去察看那容器，除了我曾见过同样的容器之外，其它的人都十分好奇，大半和小半不断地去拉门，想打开门来，但当然不成功。

我伸手在那容器上拍了几下：“这里面可能会有一个人。”

虽然已听我说起过有关这容器的情形，可是听得我这么说，每个人的脸上，都还是现出十分怪异的神情来。大半和小半齐声问：“会是谁呢？”我的回答是：“会是任何人。”

我那时的回答，十分合理，因为的确可以是任何人，可是我那时，再也想不到，容器中会有什么人，这个人，照说是不应该在“任何人”之列的。

容器已顺利到手，毛斯紧靠容器站著，我也不去理他，和陈落、李平，看了一会，就回到了驾驶舱中，那容器仍然由两个机械臂固定在甲板上。我把有关容器的更多资料告诉李平和陈落，两人听得称奇不已。

飞行时间不到三小时，船航行，却要两天，到了第二天，毛斯才迟迟疑疑地来向我说：“卫生先，你的提议是不是还有效？”

我冷冷地望了他一眼：“别强迫自己接受不想接受的条件！”

毛斯的神情贪婪之极，本来，他一头红发，样子并不难看，可是这时，他脸上蒙著一层卑劣的油光，眼球如同受了惊的蜘蛛一样乱转，十分丑恶，他靠近了我一点，要不是我想听他说些什么，一定毫不犹豫地把他推开去。

他用鬼头鬼脑的声音道：“你知道，卫先生，即使是一千万英镑，也不算什么。”

他的口气如此之大，那自然更令人厌恶，可是接下来，他举出的例子，又相当令人信服，表示了这个年代金钱和数字之间的关系，他道：“一幅画，可以卖到接近五千万美金，一件瓷器，也有值到千万美金以上的，一千万英镑，实在不算什么。”我只好冷冷地回答他：“我不知

道你是一个艺术品的收藏家。”

他又道：“就算如你所说，那箱子只是一个容器，像是……太空船？这是我的想像，那就……本身就够值钱了。太空船飞行工具的价值骇人……美国的穿梭机，每架是十二亿美金。”我听得哈哈大笑了起来，这人竟然财迷心窍到了这种地步，他或许以为把这容器拿去卖给美国国防部，或是苏联的国防机构，可以卖得好价钱？

当他说了之后，继续用十分贪婪的目光望向我之时，我已经决定，若是打开了那容器，就效法刘根生在法国那家工厂所做的一样，把那个动力装置卸下来，不然，这个容器不论落到了哪一个军方之手，都可以闯大祸。

我干笑了两声：“你可以向各国政府去兜售。我建议你去找阿拉伯国家的政府，他们花钱不用什么议会批准，也有太多的钱，没地方去花。”毛斯这次，总算听出了我是在讽刺他，脸上青一阵红一阵，过了一会，像是实在憋不住了，他才道：“我得得一亿英镑，大半、小半那里，随便你给，这容器就……归你所有了。”听他这样说，我甚至发不出怒来，只是十分疲倦地笑了一下：“你请便吧。”

凡是贪心得不到满足的人，都会有一股狠劲，他咬牙切齿，又咕哝了一阵，可是我根本懒得听他的，自顾自走了开去。

在这时候，我已经有了决定，船一靠岸，用“兄弟姐妹号”上的运载设备，把那容器弄上岸去，然后，就提议毛斯在码头上搭一个营帐，先住下来，然后再在码头上就地主持拍卖——因为我估计他根本连运走那个容器的能力都没有。

唯一可虑的就是哈山知道了另有一个这样的容器，会急于想得到手，那么，毛斯就有了敲竹杠的机会。哈山为人虽然精明，可是事不关心，关心则乱。事情和他的身世有关，一生的遗憾，有希望补救，他就会不借任何代价。我很后悔把和哈山有关的事情告诉了他，得想一个什么法子补救才好。

当天色黑下来时，我和陈落、李平一起用了一餐丰富的晚餐，又交谈了一会，喝了一些酒，准备睡觉了，我喜欢听船头冲破海水所发出的水声，所以把舱房的一个圆形的窗口，半打开著。

那窗子的直径，约是三十公分，窗子对著船的左舷，如果探起身来，可以看到冷冷的月色，和平静的水面被船身划出来的粼粼水波。

我躺在舒适的床上，在有规律的海浪声中，正朦胧想睡去，忽然一下子，我陡然睁大了眼。

这时，我其实全然不知道有什么事发生了，我之所以惊醒，全然是多年来的冒险生活，使我凭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感到有事情发生了。

我睁开了眼，舱房中自然没有著灯，很黑暗，我一动也不动，保持著原来的姿势——在未曾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之时以不变应万变是最好的办法。

所以，我能看到的，只是舱房的一个角落，在视线所及的范围中，

一点异状也没有。

而就在这时，我已经知道发生的是什么事了。

因为在一刹那间，一睁开眼来，我就屏住了气息，所以我听到另一个人的呼吸声，自我的左侧传来。

我也立即可以肯定，那个人并没有进舱房来，他只是把脸凑在我半打一的窗前在窥视我。

我如果要看到这个人是什么人，就必须半转过头去。我首先想到的是：这个人一定是毛斯，我准备立即转过头去，大声叱喝他。

可是一转念间，我忽然又想到，这个人，如果不是毛斯，那会是什么人呢？他半夜三更来窥视我，又有什么目的呢？自然非要弄清楚不可，转头转得太快，若是一下子把他吓走了，可能连他是什么人都看不清，因为他既然把脸凑在窗前，就必然背著光。

所以，我先不转过头去，只是尽量使眼珠向左移，我受过这种“斜视”的训练，受过这种训练的人，可以藉著眼珠的移动，看到平常人看不到的角度。

这时，我自然不能单凭眼珠的左移就看到窗口，但我只要略转动一下头部，就可以达到目的，这种小动作，窗外的那个人就算紧盯著我，也不容易觉察。

后来，我想起来，心中很有点惭愧。因为在一刹那间，我心念电转，想著在窗外的会是什么人时，竟想到了大有可能是陈落或是李平。

船上一共只有六个人，我躺在床上，没有化身。不会是大半和小半，他们两人笨头笨脑——凡是笨头笨脑的人，有一个好处，就是不会鬼头鬼脑，很少两者兼备的。

最有可能是毛斯，而我之所以不一下子就转过头去的原因，就是因为想到：如果不是毛斯，那就是陈落或者李平了。

我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是由于陈、李两人，是云四风的手下，我始终觉得云四风虽然尽力帮忙，可是总是十分神秘，云氏兄弟、木兰花姐妹，他们一定在从事一项十分秘密的工作——白素可能知道一些，可是也无意告诉我，这是我产生反感的原因。

那么，会不会是陈、李两人在船上，另外有窥视我行动的任务呢？

当时，想到了这一点，并不算过分，但事后想想，总有一点惭愧：竟然这样不相信人。

闲话少说，当时，我极小心地把头偏移了一些，由于眼珠早已尽量移动，所以，已经可以使我看到窗口了。

正如我所料，有一张人脸，凑在窗口上，正在向我看。而由于窗口不是很大，那人的一张脸几乎占据了窗子的整个空间，背著光，我看不清他是什么人。

这时，我也知道何以我一下子惊觉过来的原因了，因为我本来只是

半打开窗子的，这时，窗子却是完全被推开了的。

一定是那人推窗子的时候，令我惊觉的——就算没有任何声音发出来，他的动作也未免太大了一些，怎能不使我产生警觉？

我看不清那是什么人，但是在黑暗之中，也可以感到他目光灼灼。

虽然这个人在窗外，而且窗子相当小，这个人想从窗中钻进来，要很花一点功夫，可是这种情景，还是十分骇人。我沉住了气不出声，看他有什么进一步的行动。

那人向舱房中看了一会，像是醒起自己的脸，遮住了光源，以致看不清房中的情形，因此他的脸向后略仰了一仰，离开了窗子一些。

这个动作，令得月光和灯光都立刻映在他的脸上，我自然也一下于看清楚了他是什么人。

在我看清了他是什么人之后，我估计，我至少有十秒钟之久，呆若木鸡，一动也不能动——在那十秒钟之中，他如果向我采取行动的话，只怕任何行动，我都没法子防范，因为太意外了。

第七部：八十年前一场海战

真是太意外了，在窗外向舱内窥视的人，竟然会是刘根生。

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哈山先生在上海，几乎把上海翻了一个转也找不到的刘根生。他也显然看到了我，正在打量著，看来并没有认出我来，一则是由于光线暗，二则，他只能看到我的侧面。

十秒钟一过，我已经从极度的意外之中，恢复了过来，可是我仍然不动。

我在急速地转著念：我应该怎么办呢？

如果我一下子就笑起来，会不会把他吓走？要是把他吓走了，而他又再不出现的话，我想我会把自己捏死。

我如果出声叫他，结果也可能一样。这时，我根本来不及去想他是从哪里来的，想到的只是一点，如何能留住他，不让他再消失。

如果我的手够得到，我一定毫不犹豫，伸出手去，先抓住了他的头发再说。我希望他走进舱房来，可是他并没有这个意思，反倒又退开了一些，看来像是想离去。

在这时候，我忽然想到，在法国的时候，他对我的印象好像不错，如果他看清楚是我，他会不会愿意我和交谈呢？

看来只有这个办法了。

我是一直眯著眼的，这时，我又假装睡著，于是转动了一下，使我的脸，对准了他。

果然，我看到的他现出讶异的神色来，像是奇怪我怎么会在这里，却不想想我看到他的时候，我更加惊讶。

他迟疑了一阵，像是想向我作手势，可是他又不知道我是醒著，还以为我在熟睡，对一个熟睡的人做手势，显然没有用处。

而就在这时，我下了决定，我陡然睁大了眼　望著他。他有一刹那的惊讶，然后做了个手势，显然是问我，他可不可以进来。

我大喜过望，一跃而起，先来到了窗前，伸出手去和他握了一握，才道：“你等著，我带你进舱。”

那时，我真想叫他就从窗钻进来，因为出舱房，绕到左舷去，有一段路，他可能又消失了。却想不到他十分爽快，向我一挥手：“你退开一些。”

我连忙后退，眼前人影一闪，他已经从那回窗子中，穿了进来。这一手“缩骨功”，漂亮之极。我在一刹那间，倒起了小人之心。

他能一下子就穿进来，自然也可以一下子再穿出去，所以他一进来，我就装著不经意地阻在他和窗子之间，防止他再度突然离去。

同时，我向一架放满了酒的酒车，指了一指，他毫不停留地过去，

抓起一瓶酒来，打开，大口喝了三口，才抹了抹口，指著我，十分惊讶地问：“你这个人怎么好像无处不在一样？刚才我在窗外看著就觉得像你，可是想想不会那么巧。”

看到了刘根生，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之中，都充满了疑问，却想不到他反倒先这样说，像是我在这船上是意外，他在这里出现反倒是正常的的一样。

对于他这样的话，我自然无法一下子就有反应。他又喝了一大口酒，再道：“有你在船上好多了，嗯，这船好像很不错，我惯在海上讨生活，对船有特别的感情，如果船上全是陌生人，又得费好大唇舌，而且只怕语言上也难以沟通。”这时，我总算定下了神来，问出了第一个问题：“你是怎么来的？”

这个问题才问出口，我脑中陡然灵光一闪，想起了他是如何到船上来的了！而这也令我觉得讶异之极，不由自主伸手指向他，张口结舌，再也说不出话来。

刘根生哈哈一笑：“我以为你一看到我，就知道我是哪里来的了。”

我直到这时，才又道出了一句话来：“怎么会呢？这……容器是沉在海底……那么多年……你怎么走进那容器之中的。”

刘根生哈哈大笑，一手提著酒瓶，向我走来，伸手在我肩头重重拍了一下：“我早已说过，随便你怎么想，你都想不出是什么样的情形。”他确实这样讲过，而我的确作了种种的假设，仍然不得要领，他的遭遇，一定是离奇怪诞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真相如何，自然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而他一再说明，他绝不会把真相告诉我！

不过现在我并不著急，我有办法使他把真相说出来，因为我自信，关于哈山的事，当年在上海一条弄堂口鞋匠摊前发生的事，他一定会极有兴趣知道下文，就像我有极大的兴趣知道事实真相一样。

所以我只是若无其事地道：“原来你已经有了可以在那种容器中自由来去的能力，这种容器，有多少只在地球上？不止两只？”

刘根生笑了起来，他神情威严，可是这时，笑起来，也十分狡猾，他指著我：“不会对你说的，我已经一再讲过，不会对你说的。”

我神态悠然，也向酒车走去，不再阻拦在他和窗子之间，因为我知道，我一开口，就算有人赶他，他也不会离去的了。

我拣了一瓶酒，也学他一样，就著瓶口，喝了一大口酒，然后，不快不慢地问：“那条弄堂叫什么？你还记得吗？是不是叫会元里？”

我并不是用十分好奇、十分关注的神态和语气问出来，而只是自然而然地闲闲说起的。也正由于这一点，刘根生就不会感到突兀，如果这个问题，是他一直在想著的，他一定会自然而然地回答，这是心理学上得到过许多次实验证明了的事。

果然，不管刘根生有多么离奇的遭遇，他也有正常人的心理反应。

他连想也没有多想，就道：“不是会元里，是来元里——”

他说到这里，陡然停口，双眼瞪得极大，盯著我，像是盯著一个正准备向他扑过去的僵尸，他的面部肌肉，在不由自主抽搐著，喉部发出了一阵莫名奇妙的声音。

他这时的神情和发出的声音，都可怕之极，但是这一切都在我的意料之中，所以我十分悠然，又喝了一口酒，长长吁了一口气。

他维持著这个神态，足有一分钟之久，才用哑得难以相信的声音问：“你说什么？你刚才说什么？”

他一面说，一面不住摇著头，像是想从一个恶梦之中，把自己摇醒过来一样我自然知道我的话，会引起他极大的震撼，这个“百岁人魔”一生之中最大的憾事，只怕就是不见了他的那个孩子。

事情过了那么多年，他一定以为绝对没有希望的了，可是忽然之间，竟然有人提了起来，这种震撼，等于是在他的体内引爆了一枚地雷，他五脏六腑，这时都怕四分五裂，要好一会才能复原。

我神态更平静：“噢，是来元里　你记性倒好，那鞋匠姓史，是吧，看起来，人倒蛮老实的……”

这句话一说出来，刘根生的身子，筛糠一样，发起抖来，他身形高大，骨格子自然也大，这时，他全身的骨头，都在格格作响，他张大了口，可是他上下两排牙齿相叩，也发出声响，这样子，他足足维持了两三分钟，才发出了一下怪叫声，身子向上陡然蹦跳了半尺高，然后又是一下怪叫声。

他的种种反应，都在我的意料之中，甚至他如果双眼翻白，仰天跌倒，昏死过去，也不会在我的意料之外，所以，不论他是蹦跳也好，是怪叫也好，我只是冷静地看著他，看他还有什么把戏玩出来，这时我心情之愉快，真是难以形容，虽然暂时仍然真相未明，但是连日来的闷气，却一扫而空，舒畅无比。

刘根生大约发出了五六下怪叫和蹦跳了五六次之后，才咕咕一口气把一瓶酒喝了个清光，又连连喘息了一会，才算是恢复了正常，但是还过了一两分钟，他才恢复了说话的功能。

需要补充一下的是，他的大叫大嚷，惊动了正在当班的陈落，陈落敲门，我把门打开，陈落看到了刘根生，讶异之极，刘根生却只是双眼直勾勾地向著我，并没有注意别人。

我向陈落作了一个手势，表示一切很好，陈落向刘根生指了一指，我低声道；“说来话长，我会解释。”

常言道“好奇之心人皆有之”，可是陈落十分懂得克制自己，他只是略扬了扬眉：“我在驾驶舱，有事，通知我。”

他说著，就已经退了出去，而且把门关上。这人竟如此冷静，十分令人佩服。

刘根生可能根本不知道陈落曾出现过，他恢复了说话功能之后的第

一句话是：“你还知道什么？”

我反问：“那小孩子是你什么人？”

他略震动了一下，盯著我，脸上又现出了一股狠劲来，而且自然而然伸手向腰际接了按——那多半是他一怒之下就想拔刀的手势。

可是他多半又在这时想到，我一定知道得不少，八十多年前的事，居然还有人知道，他急于想知详情，根本无法克制，而他也明白，他要知道更多，就必须先回答我的问题。

他的回答十分简单：“是我儿子。”

他说上海话，上海话中的“儿子”的发音是“尼则”，我自然听得懂，我这时又问：“自己的儿子，为什么随便送人？”

刘根生一听，直跳了起来，把牙咬得格格直响：“我没有送人，只是托那鞋匠照顾一阵子，给了他那么多钱，这只赤佬，见财起意，不安好心，绝子绝孙，一家都不得好死，生儿子没有屁眼……”

几十年来的怨恨，化为一连串粗言秽语和恶毒得匪夷所思的诅咒。

这时，我也不禁奇怪：史道福有一个机会给他去找儿子，他为什么不去找呢？

可是这时候，自然还不是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先问：“你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孩子托人照顾？”

刘根生用力一挥手：“你也不能总是问我，先让我也问几个问题。”

我坚持：“先回答我的问题再说。”。

刘根生狠狠地顿脚：“造反不成，弟兄们走的走，死的死，捉了小刀会的人，问都不问就砍头，我要逃命，总不能带了小孩于一起逃。”

刘根生说到这里，喘了几口气：“我打算躲上三五个月，就可以领回孩子，谁知道再回上海，那赤佬鞋匠就失了踪，我一次又一次，找遍了上海，也没能找到他。”

我冷冷地道：“你每隔上十年八年，才去找他一次，怎么找得到？”

刘根生一听，盯著我的眼光，又像是看到了一具蹦跳的僵尸。

我喝了一口酒，又抛了一瓶酒给他：“那个容器可以使人的生命停顿，使生命变成暂停的形式，这种间歇式的生存方式，使你这个已超过一百岁的人看起来像是三十多岁，因为其中有七十年，你是在‘休息状态’中度过的　是不是？”

我一口气说著，刘根生张大了口，合不起来，我又冷笑了一声：“你对我的想像力估计得太低了。”

刘根生竟然同意了我对他的指责，这倒颇出乎我的意料，我故意逗他一句：“你是什么时候开始失望的？”

刘恨生长叹一声，神情惘然：“人生七十古来稀，二十年前，我已经失望了。”

看到他这种神情，我十分同情，不忍心再令他难过下去，所以也不再卖关子，告诉他：“当年那小孩没有死，现在还活著　是世界著名的豪富，而且十分巧，巧到了不能形容的地步，你见过他。”

刘根生张大口，他多半想问“什么”的，可是完全出不了声。

我又道：“他就是哈山，就是你从那个容器中出来时见到的那个人当然八十多年过去了，他已经是老人了！你一出来就急急到上海去找他，却料不到他就在你的眼前。”

刘根生这次反应　比上次强烈得多了，他没有叫没有跳，只是整个人僵直直地发抖，抖著抖著，眼珠就向上翻，我一看情形不好，他们父于两人原来都有一受刺激就昏厥的毛病，赶紧过去，伸指向他太阳穴便弹。

一指弹出，他才“啊”地大叫一声，一点也不夸张　叫了一声之后汗如雨下，喘气如牛，双眼睁得极大，眼珠乱转　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向他手中的酒瓶指了一指，他会过意来，大口喝了一口酒，又剧烈地呛咳起来，竟连到了口的酒都无法吞咽下去！

我又伸手在他的背上用力拍了几下，他努力吞了一口酒，脸涨得十分红，仍然呼哧地喘著气，足有五分钟之久，才渐渐回复了正常，望著我，有气无力地道：“那么巧？”

我点了点头：“就是那么巧。”

刘根生又大口喝了几口酒：“他知道了？”

我想据实告诉他，哈山已经知道了，而且正在找他，但是我转念一想，如果我告诉了他，他可能又会一下子消失，所以我没有立刻说出来。他又激动起来，双手抓住了我的手臂，用力摇著我的身子：“告诉我，把一切都告诉我。”

我伸手抵住了他的胸口：“我当然会告诉你，可是你也得告诉我。”

他连连点头；“你先说……你先说一段。”

我爽快地答应他，把史道福所说的，当年在上海发生的事，说了一遍。这些事，有许多是刘根生亲自参与的，他自然知道我所说的是事实。

当他听到了史道福曾写了一封信，送到客栈去的时候，他直跳了起来，先大声骂了一句极粗的粗话，才道：“乌龟王八蛋收过他的信！”

在史道福叙述到这一点之时，听到的人，也都十分奇怪，何以刘根生在知道了哈山的下落之后，并不去找哈山？虽然那时哈山早已离开了孤儿院，而且在上海滩上，也已经崭露头角，但通过孤儿院的这条路，还是十分容易找得到他的。

那么，他们父子两人，在六十年前，就可以相会，不会等到现在了。

哈山听了这件事，还十分伤心，频频问白老大“为什么”，白老大也说不上来。

这时，我听得刘根生这样说，也不禁大是惊讶，因为我相信史道福不是说谎，他确然曾写了一封信。

我又把史道福叫小瘪三送信的经过，向他说了一遍，刘根生“啊”地一声，在额头上拍了一下：“我记起来了，我进店堂的时候，是看到一个小瘪三，在角落闪闪缩缩，可是他没有给我什么信！”

我也不禁“啊”地一声，在额头上拍了一下，我明白了，事情再简单也没有，史道福托的那个小瘪三，并没有把那封信交给刘根生！

小瘪三为什么这样做，理由怕也很简单，他不懂得这封信的重要性，既然收了钱，也就算了，或许刘根生的气派十分大，小瘪三不敢接近他。

就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的一念之差，哈山和刘根生两父子的重会，就推迟了六十年！

刘根生咬牙切齿地骂那个小瘪三，我劝他：“不必那么痛恨有关人等，哈山的一生多姿多采，过得极好，地球上像他那么幸福快乐的人极少。”

刘根生怒视我一眼，冷笑一声：“你知道什么？”

我也冷笑：“我知道，你是想说，若是你们早几十年相逢，你也可以使他有‘分段式’的生命！”

刘根生的喉头发出了“咯”地一声响，显然他被我说中了心意。

我作了一个手势：“现在轮到你说了，那位女士……是你的妻子？”

刘根生呆了一会，神情十分惘然：“可以说是，哈山是我和她的孩子！”

那女人果然是哈山的母亲，我笑了一下：“哈山在担心，如果他母亲也像你一样的话，看起来那么年轻，他那一声‘娘’，很难叫得出口！”

刘根生神情更是惘然，叹了一声：“他见不到他娘了，见不到了！”

他在说这话的时候，声调和神情，都伤感之极，那叫我无法再问下去，因为习惯上，若是他妻子已死，他又十分伤感，总是不再追问的好。

他也没有进一步解释，只是望著我，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该他说了。刘根生却只是喝酒，很快又喝完了一瓶，他也不理会是什么酒，抓了一瓶来又喝，我知道他酒量相当好，但是这时他的情绪十分激动，比较容易醉，所以我按住了他的手。

刘根生长长地吸了一口气：“那次，我们得到了消息，有一船军火，全是洋枪洋炮，要经过崇明岛。运到上海去，交卸给帮清兵打我们的洋兵。”

如果不是我在海底已见过了那几艘沉船，知道若干年前，曾在这个海域上有过一场海战的话，也还不容易明白他一开始说的话。

我已经约略估记到这次海战的性质，所以这时，十分容易接受他的

叙述。

刘根生忽然笑了一下，笑得相当惨然：“小刀会是在海上起家的，航海经验十分丰富，也一直保有一些十分有用的船只，水性好的人更多，所以，就决定在海上，截劫这艘洋船，由我带队，率领九十名兄弟，兼程出海去，照原定的计划，在崇明岛的北水门，去拦截那艘洋船。”

刘根生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眼望著天花板，神情十分凝重，想是他想起了当年那一场在海上的战役。

过了好一会，他才又道：“我们这一次出征，计划得十分周详，事先得到了那艘洋船的图样，知道那船的机舱在船尾二十公尺处，我们准备了炸药，准备一截停洋船，立即就派人下海去，把炸药贴在船底，只要炸坏洋船的机舱，就已成功了一半了。

我吸了一口气，摇了摇头：“估计得太乐观了，洋船是有大炮的！”

刘根生苦笑了一下：“是，我们是太乐观了一点。当时，正是早上，我从望远镜中看到了那艘洋船，一眼就看到了在洋船船头的甲板上，有两个我们情报中没有提到的东西。”

他一下子就说到了这个要点，倒令我付了一口气，因为我怕他回忆起当年的战役时，会兴致大发，详细叙述怎么打这一仗——当然，这场海上截击战，如果详细说来，也一定十分悲壮动人，我相信刘根生带去的九十名兄弟，可能是全部牺牲了的。但是这一段经过，毕竟只是这个故事的小插曲，那两个容器，才是故事的主角！

我“嗯”地一声：“那两个容器！”

刘根生点了点头：“接下来发生的事——”

我忙道：“请尽量简单，我只想知道和那怪容器有关的事。”

刘根生的神情有点恼怒：“那是一场了不起的海战。”

我说得十分认真：“岂止这场海战而已，整个小刀会的历史，都十分了不起，不知有多少悲壮的故事，你要是有兴趣，我可以提供协助，把你所知道的一切，都用文字整理出来，流传千古！”

刘根生听得十分高兴，悠然神往，连连点头：“我们没有强力的火器，所以，我们的船，是伪装成渔船行驶的，所以在接近洋船的时候，洋船并没有防备，三艘船，我所在的主船在最后，两艘副船反倒包抄上去，三艘船上都挂著‘紧急求救’的旗号——”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向我望来。我明白了他的意思，忙道：“兵不厌诈！”

刘根生大是高兴，用力一拍桌子：“对了！不过洋船的船长，也是海军出身，开始时没有注意，当我们接近了之后，三面包抄的形势已经形成，他虽没提防，也看出不对头来了，所以立时开炮。”

刘根生说到了开炮时，停了下来，眯著眼睛，现出十分坚决的神情，像是他自己又置身在战船之上一样——要知道这场海战，已过去了许多年，但是对他来说，还是不久以前的事，所以记忆犹新。

刘根生长叹了一声：“一开炮，才知道洋炮的厉害，我们的一艘船先中炮下沉，船上的三十个弟兄，纷纷落水，向洋船游去，洋船上的洋兵，本来还想在船上射击，可是我们的弟兄全是潜水游过去的，子弹横飞，损失并不大，三十个弟兄，倒有二十多个上了洋船，最勇敢的是先从洋船船尾，扯著锚炼爬上去的那两个——”

刘根生虽然说不详细形容那场海战的情形，可是还是不免说了几句：“那两个弟兄上船之后，已中了不知多少枪，成了血人，也不知道他们怎么忍住的，还是刺死了六七个洋人，让别的兄弟上船去。”

刘根生说到这里，不住地喘著气，我也可以在他的叙述之中，感得到当时战况的惨烈。

刘根生大喝了一口酒：“第二艘船接著中炮，我一看情形不对，怎么都要沉，不如撞过去，所以我索性拚命，在第二艘船快沉的时候，撞了上去，九十个弟兄，上了洋船的，至少有五六十人，他奶奶的，一上了船，短兵相接，洋兵就不是我们的对手了，可是洋兵的短枪，还是十分厉害——”

他说到这里，伸手在左腿上轻按了一下：“我一时贪功，追杀一个洋军官，给他一个回马枪，打中了我的左腿，我打了一个滚，朝近去，还是一刀刺进了他的小腹……这时，船上杀声震天，我大声叫‘一个不留’，因为这时，我们三艘船全沉了，大批枪械，要靠洋船运回去，不把洋兵全杀了，不能达到目的！”

我吸了一口气，对刘根生这样的人来说，在一场战争之中，高叫“一个不留”，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一件事，在我听来，却有十分不自在的感觉。

我挪动了一下身子，刘根生瞪了我一眼：“洋人和清兵杀我们的时候也一样！”

我咕哝一句：“你杀我，我杀你，一部人类的历史，就是互相残杀的历史！”

刘根生不理我，自顾自说下去：“我虽然受了伤，可是一刀子就把子弹从大腿上挑了出来，那不算什么，我们每个人都有锋利的小刀，犯了会规，‘三刀六洞’，自己了断的，我也不知道见过多少，没这股狠劲，怎么在江湖上混！”

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完全同意他的意见，也请他不要再发挥下去。

我知道什么叫“三刀六洞”，那是帮会的一种最普通的惩罚，由犯规者自己执行，在自己的腿上，插上三刀，刀尖必须刺透腿部，所以，虽然只刺三刀，却有六个洞，故名。

习惯于“三刀六洞”的刘根生，对于用小刀把腿中的子弹挑出来，自然小儿科之至了。

刘根生对我的手势表示满意：“我扯了布条，扎起了伤口，又去追杀洋兵，一个洋兵手中的枪成了空枪，我追过去，他逃，逃到了那两个大

箱子之一的旁边，那两个大箱子是用铁链缠在铁柱上的，洋兵绕著其中一只箱子转。我去追他，腿上伤痛得厉害，一下子绊倒了，洋兵以为有机可剩，转头一脚向我踢来，我一看来得正好，双手抓住了他的足踝，用力一扭，那洋兵站立不稳，身子重重一侧，头撞在那大箱子上，大箱子十分硬，那洋兵的头撞了上去，撞得头破血流，昏了过去。我再用力一甩，把他甩进了海中。

刘根生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神情突然之间，变得古怪之极，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扶摸了几下，然后才又道："我先扶著那大箱子，站了起来，那大箱子的门上，有一个把手，我自然而然，拉住了这个把手，把身子挺直，一手仍握著小刀。"

他说到这里，神情更是古怪之极，显然接下来发生的事，一定怪到了极点。

我已经知道，一切古怪的事，都是从那两个古怪容器开始发生的，那时刘根生正在那容器之旁，可能就是怪事发生之始了。

刘根生自然而然摇了摇头，继续说下去；"我一拉把手，竟然顺手把门拉了开来——"

他向我望来，我发呆，不知如何反应，我知道有点不对头，可是又说不出所以然来，我感到刘根生是不可能开那扇门的，果然，刘根生立时道："那门……好像不是被我打开，而是在容器之内，被人从里面推开来的，可是门不能完全打开。"

我想起了门不能打开的原因了，忙道："是啊，我知道那容器是用铁链缚在柱子上的。"

刘根生点头："是，可是又因缚得不是十分紧，门虽然不能完全打开，但是可以推开少许，……大约可以伸一只拳头进去。那时，船上仍在激战，虽然我觉得事情极怪，但也不会多加注意，要冲向前去杀敌，可是……可是……事情真是注定的……"

他说这里，又大是感慨，停了片刻。

接下来的两分钟，他在沉默中，有时哺哺自语，道："注定的，注定的，天下事，真是注定的。"

我叹了一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

刘根生道："我们和洋船相遇时，天刚亮，大约是寅时时分，一遇上就激战，打了多久也不知道，总之，到了那门打开了一些的时候，日头还是斜的。若是日头正中，或者从门的另一边斜照过来，，也就没有事了。"

我忙道："我不明白，那有什么不同？"

刘根生道："大不相同，如果不是日头斜照，恰好照近门缝中，我就不能看到箱子里面的情形。"

我明白了："你看到什么？"

刘根生的神情又古怪之极——事隔这么多年，他仍然觉得那么古

怪，可知当时他的骇异是如何之甚了。

他道：“我看到了一张十分标致的人脸，从那拳头般宽的门缝看去，我看不到这张脸的全部，可是高鼻头大眼睛，我总是看得到的，那是一个外国女人，眼珠在太阳光下，是金黄色的，你想想，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忽然看到了一个大箱子中，有那样的一个女人，正睁大了眼在望著我，我心中的惊骇，可想而知，我不知怎么办才好。就在这时　又有一个洋兵向我开枪，我躲过去，顺手把门推得关上。

“那洋兵冲了过来，我一脚踢飞了他手中的枪，刺死了他之后，才伸手接住了被我踢得飞起向半空的那柄枪！”

刘根生说到这里，现出傲然的神色来，我点了点头，表示欣赏他的身手——要一脚踢飞一个人手中的枪，再出手刺死他，然后再接枪在手，动作自然干净利落之至，十分难得。

刘根生见我有称赞之色，十分高兴：“我一接枪在手，第一件事，自然而然，就是一枪把围住那箱子的铁链射断一节。我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这样做，多半是我想到，这女人一定是被船上的洋人关在里面的，锄强扶弱，正是我们侠义之辈应做的事，所以战况虽然激烈，我还是想到了要救人，所以先射断了铁链再说，那时，我却没有想另一只箱子上是不是也有人。”

刘根生吞了一大口酒：“铁链一断，散开了一些，我正想对著箱子叫，叫那女人不要出来，就在这时候，突然一声巨响，整艘船都震动起来，我身子一侧，连忙又伸手拉住了那大箱子的门把，这一次，门并没有打开来　而船身已随著那一声爆炸而倾斜，我听得几个弟兄在叫：‘洋人自己炸了船！’”

刘根生一挥手：‘那洋船的船长，倒也是一条汉子，他眼看船保不住了，就自己炸了船，我们准备的炸药没有用。他的炸药，也是在机舱爆炸的，从爆炸，到洋船下沉，只是一眨眼的工夫，在那短短的时间之中，我根本不能做什么，只是抓住了那箱子的把手，竟然不知道松开手来。那时，铁链虽然断了，可是还没有散开来，箱子还是系在柱子上，和船是连在一起的。”

我听著，又不禁发出了“啊”地一声——刘根生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他不松手，他就会和船一起沉进海底去！

虽然我明白刘根生后来没事，但当时他的处境，确然十分危险。船在下沉的时候，会带起巨大的漩涡，处境就十分不妙。

第八部：容器内藏有外国女人

刘根生望著我，像是知道了我想到了什么，他道：“看起来我的情形不妙，可是阴错阳差，我反倒成了……唯一的生还者。”

我没有说什么，等他再说下去，同时，心中也十分感慨。我曾在海底，看过那几艘沉船，看起来，躺在海底的沉船十分平静，哪里想得到在当时，曾经有那么惨烈的战争。

刘根生吸了一口气：“船一下沉，在甲板上的人全被漩涡卷上了海面，在大浪之中，无法挣扎，都没了顶，在舱中打杀的，自然也都出不来，只有我，情形最特别，人在甲板上，可是又不会浮上去，因为我的手握住了那大箱子的把手。虽然在下沉时，我紧闭著气，天旋地转，十分辛苦，但总算熬了过去。”

我点了点头：“不是水性极好，又有上好的武术根子，给海水自鼻孔倒灌进来，呛都呛死了！”

刘根生道：“是啊，一直到船沉到了一半，下沉的势子已经慢了许多，由于震荡，铁链松了开来，那大箱子竟然向上浮了起来。”

刘根生又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我等著他说下去，他忽然道：“我说得够多了，该你说了！”

我想抗议，可是继而一想，他的话也有道理，他的确已说得够多了。

虽然他说的都是有关那场海战的事，可是也说出了十分重要的一点：那两个大容器中的一个，内藏著一个美丽的女人。

那个女人，后来成了他的妻子，又生下了哈山，这一切经过是怎么发生的，还不可想像，但至少知道了刘根生是如何认识那个“中东女子”的了。

我于是把哈山知道他自己的父亲还在人世，以为他会在上海，所以他在上海展开了大规模的寻找行动，和哈山知道这种情形之后，几次昏过去的经过，说了一遍。

刘根生听得十分入神，唉声叹气，搓手顿足，我道：“我们这艘船，一到岸，就可以立刻和哈山联络，你们就可以父子重逢了！”

刘很生十分渴望：“当年分手的时候　还在襁褓之中，八十多年了。”

我催他：“该你再说当时的情形了！”

刘根生道：“是！我和那大箱子一起浮上海面，沉船带起的漩涡已经消失，我反倒安全了，我伏在那大箱子上，随海浪飘著，在一大块岩石上搁了浅。”

刘根生苦笑：“我自己死里逃生，自然想起了箱子里面的那个女人来，我拍打著箱子。因为我在外面拉不开这箱子的门来。”

接下来发生的事，十分重要，刘根生也说得十分详细，我在叙述的时候，要另外换一个方式。

刘根生打不开那容器，就开始拍打，这时，容器搁在一个浅滩上，刘根生又用手抬起了一块石头来，在大箱子上用力敲打著。

开始的时候，一点反应也没有。那大箱子在海上漂浮，在岩石上搁浅之后，门向著上面，刘很生又用力去拉著把手，他心中在想，那个女人被关在箱子中，这下只怕闷也闷死了。

他忙碌了大约十来分钟，箱子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刘根生无计可施，停了手，开始打量自己的环境，那堆岩石并不大，因周围全是茫茫大海，这时已是中午时分，阳光猛烈，映得海水，十分耀眼，刘根生知道在这样的礁石上，不可能有水源，必须早点离开，他唯一可利用的，自然就是那只大箱子。

大箱子在海上飘浮，可以把他带到更好的环境中去。他顺手从岩石上抓下了两只蛤贝来，把肉挖出来嚼吃了，对著箱子叫：“喂，你出来，我打不开门，你出来！”

叫了半晌，也没有反应。

这时，潮水在退，刘根生想把大箱子推到海中去，可是哪里推得动？他没有办法，只好暂时留在礁石上，捉了一条鱼，生裂了吮吸著鱼汁解渴，虽然十分腥，可是惯于在海上生活的刘根生知道，就凭这样的方法，他可以在这礁石上生存下去。

这时，令他十分好奇的是，箱子中的那外国女人，在露了一面之后，为什么再也不露面了？刘根生不懂得计算一个成年人需要的空气量是多少，可是他知道，一个人关在这样的一只大箱子中，不必多久，就会闷死。他甚至想，自己把门推得关上，是不是已经把这个女人闷死在里面？一想到这一点，他不禁十分不安，又开始拍打那箱子的门。

这一次，他才拍了两下，忽然听到轻微的一下声响，刘根生一呆之下，看到箱子的门，正在向上缓缓抬了起来。刘根生不禁大喜，大叫了一声。看起来，那门是十分沉重，只打开了一点，又合上了，然后又向上抬起来。

刘根生一看到这种情形，连忙一手握住了把手，一手自门缝中插了进去，用力向上抬。

果然，那门十分沉重，刘根生虽然年轻力壮，而且力大无穷，也费了好大的劲，才将门慢慢抬了起来。

那容器如果是用正常的摆放方法直立著的话，要打开它的门，十分容易，用指拨一拨就可以了，可是像这时搁浅在礁石的情形，就非得整个门抬起来不可。而且，也没有什么么地方可以借力，等到门抬开多一点的时候，刘根生全倒著身子，用肩膊去顶，将门顶开更多，他已看到了箱于中那外国女人，正想向外出来，她只是探出了头来，用十分好奇的神情打量著刘根生。

在阳光下看来，那女人一头金光闪闪的长发，有著大圈大圈的波

纹，看来十分美丽，高鼻子大眼睛，她穿著一件半袖的紧身衣，当她上半身都探出来的时候，胸脯涨鼓鼓的，露出的手臂上，也有著在阳光下看来金光闪闪的细密的汗毛。

刘根生这时还咬牙切齿地在出力，可是那外国女人一点也没有帮手的意思。虽然那外国女人十分好看，刘根生并没有责怪她的意思，可是他仍然忍不住道："别看我，出点力！"

刘根生这时，讲的自然是上海话，那外国女人呆了一呆，神情更是好奇，叽咕了一句话，刘根生自然一点也听不懂。

上海虽说是十里洋场，但是像刘根生这样身分的人，对外文的了解，最多也不过是洋泾滨英文中的"来叫开姆去叫果，大大轮船史汀婆"而已。

他又说了一句："你也出点力，我快要顶不住了，这门很重！"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那外国女人十分用心地听著，忽然，外国女人身子一缩，又缩了回去。刘根生十分恼怒，骂了一句。

当那外国女入探出头来打量他的时候，由于外国女人十分好看，而且，刘根生一辈子也没有在那么近距离和一个异种女性在一起过，他似乎还闻到了一股十分清香的体味，所以他的注意力。也集中在那女人的身上，并没有留意容器中的情形。

当时，外国女人缩了进去，他的视线跟著转移，自然也看清了容器中的情形。

当我和一些朋友，打开这个容器之际，可以想像到那是一个太空囊，也知道那容器之中有电视荧光屏，有许多仪表等等。

可是，对那么多年之前的刘根生来说，他却全然无法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他只是看到，那容器之中，还有一扇椭圆形的门——外面的门由他抬顶著，里面的门，也自动打了开来。

而那外国女人，这时正缩进第二重门去，坐到了一张古怪的椅子之上。

刘根生惊讶之至，大声问："喂……喂……你到底是什么路数？"

他连问了几遍，看到那外国女人在椅子的扶手上乱接，有许多小灯在闪，刘根生肩头快被压碎了，可是他知道自己只要一退，门又会关上，所以他咬紧牙关顶著，青筋暴起，也已说不出话来了。

而就在这时，那外国女人忽然说了一句刘根生可以听得懂的话："上海？你说的是上海话？"

她这句话，也是用上海话说出来的，而且字正腔圆，听得刘根生发呆，连连点头。

那外国女人，十分高兴，取了一只小小的圆筒在手，那圆筒有一边是十分平整的平面，会闪闪生光，有不少符号在不断闪动。

刘根生后来，自然知道那是一具言语翻译机——它接收到的声波，

经过内藏丰富资料的机器查证，可以转化为指定的语言。

刚才刘根生听到的那一句话，并不是那女人直接讲出来的，而是通过了翻译仪传出来的。

刘根生当时全然不明白这些，那外国女人取了这圆筒在手之后，又从刘根生的身边，钻了出来。

她穿著紧身衣裤，女性的线条美，表露无遗，看得刘根生目瞪口呆，刘根生当时的评语是“难看是真难看，好看也是真好看”。听起来似乎很矛盾，但是也合乎情理。难看是指风俗不同，所以心理上不能接受，而好看，那是必然的了。

外国女人一出来，刘根生也立时缩了缩身子，门“砰”然合上，刘根生大口喘著气，外国女人四面看看，神情讶异之极，问刘根生：“这是什么地方？”

刘根生叹了一声：“我也不知道，海上！”

外国女人又问：“你总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的，是什么洲？欧罗巴洲，还是亚细亚洲？”

刘根生或许对于崇明岛一带的水域，了如指掌，可是什么欧罗巴洲、亚细亚洲这样的名词，对他来说，自然也十分之陌生。

所以，刘根生的回答是翻著眼睛：“勿晓得侬讲啥物事！”（不知道你说什么！）”

外国女人有点著急，叹了一声，又问：“你是什么人？”

刘根生用力一拍胸脯：“我叫刘根生，是小刀会的头目，狠角色！”

外国女人望著他，十分有趣的样子，忽然娇声笑了起来，掠了掠长发，神情十分动人，又道：“你再把门顶开来，我要进去一会。”

刘根生想了一想，先搬了一块大石，放在箱子的旁边，再用力抬起了门，把大石顶住了门。

那外国女人先闪身钻了进去，坐在那张椅子上，由于那容器不是照正常的位置放著的，所以外国女人坐在椅子上之后，看起来和仰躺著一样。

刘根生目不转睛地看著她。这时，他的心中混乱之极，因为不论他如何想，都想不出自己遇到了什么事。他甚至怀疑自己已经葬身在大海之中，现在的一切，全都是他死后的幻象！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又令得他心跳加剧，外国女人在座椅上“躺”了下来之后，身体各部分，更是该鼓的地方鼓，该细的地方细，在刘根生的眼中，已经十分异样。

而外国女人却又把自己的身子，尽量向椅子的一边，挤了一挤，空出了座椅的一半来，她伸手在空出来的那一半的椅子上拍了拍，又向刘根生招了招手，同时身子打侧，以便腾出更多的空位来给刘根生。

刘根生自然一看就知道外国女人的手势，是要他“躺”到她的身边

去！

那座椅如果一个人坐，绰绰有余，可是要两个人坐的，那肯定身子必然挤在一起。尤其外国女人的身子可称丰腴，刘根生也十分壮硕，两个人要挤进那椅子去，非得侧转身子不可，那就几乎等于面对面了！

刘根生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眼睛瞪得老大，不由自主，讲了一句上海人惯说的粗话，又对眼前的情形加了一句评语："到底算是什么名堂？"

外国女人盯著翻译仪，有十分疑惑的神情，显然那一句上海小孩子也知道的粗话，令她不能理解，她一面神情疑惑，一面又大有羞态，过了一会，才道："我不懂你这句话的意思！"

刘根生大是发窘，忙道："没有意思的，一点意思也没有的……"

外国女人又拍著椅子："你快点过来啊！"

刘根生一咬牙，心中想："老子可没有要占你便宜，是你一再要我过来的。哼哼，听说外国女人都风骚得很，看来果然不错！"

他一面嘀咕著，一面也钻了进去，挤进了那座椅之中，当然和外国女人挤到了一起，外国女人向他甜甜一笑，笑得刘根生在刹那之间，大是晕晕乎，有点不知怎么才好，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又令得他心头狂跳！

外国女人略一欠身，身子半边压在刘根生的身上，也不知她从哪里握了一把金属棍在手，用力向那块大石，顶了一顶，把那块大石顶了开去。

大石一落下去，门就自动合上，刘根生一惊，只觉得眼前并不黑，光线十分柔和。外国女人在椅子的扶手上按著。

她按自己身边的那扶手还好，可是她又要按刘根生那一边的扶手，每当她按刘根生那一边的时候，她软绵绵的身子，就挤得刘根生更紧。而且她还不断在动，挤挨得刘根生大口喘气。

外国女人像是也知道刘根生的感觉，时不时还向刘根生作个鬼脸，刘根生不敢出声，可是心里已叫了几百声"骚货"！

但这时又有点对刘根生来说，古怪之极的事发生了，倒也吸引了他的一部分注意力——这时，刘根生双手紧贴著自己的身子放著，一动也不敢动，虽然大有此念，可是双手半分"揩油"（占便宜）的动作都没有。

刘根生看到眼前有九个方块，变了起来——后来，他自然知道那是电视荧光屏，但当时，他全然不知道那是什么。

显示出来的图案，他也看不懂，只听得外国女人在自言自语："我知道了，离这不远，有一个很大的岛！"

刘根生点头："自然，崇明岛！"

外国女人又接了许多掣钮，刘根生只觉得眼前的影像变幻不定，看

得眼花缭乱。

过了好一会，外国女人才停止了动作，半撑起身，只是似笑非笑地盯著刘根生看，看得刘根生心中发毛，用手抚著脸：“有什么不对”

外国女人皱著眉，想了一想，才道：“我和你……不同，不是同一种人！”

刘根生忍不住盯著她娇美的脸，狠狠地看了两眼：“我知道，你是外国人！”

外国女人又想了一想，摇了摇头，可是没有说什么，刘根生急急地问：“你怎么会在箱子里的？你这……箱子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外国女人笑了起来，牙齿又白又齐：“你不会明白的，嗯，你会明白，如果肯长时间和我在一起！”

刘根生大口吞了一口口水：“当然肯，我……”

外国女人盯著刘根生，金黄色的眼珠闪闪生光：“你要和我在一起，一切就要听我安排！”

刘根生哈哈笑：“你会把我怎么样？”

外国女人也笑了起来；“我会做一点事，可是做了之后，会有什么结果，我不知道。”

刘根生是他自称的“狠角色”（什么都不放在心上，胆大包天的人物），所以他听了也不是很在乎，只是反问：“最坏到什么程度？”

外国女人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坏到了我也不知道的程度！”

刘根生又笑了起来：“那算是什么？难道比碎尸万段更可怕，更坏？”

外国女人忽然震动了一下，现出了十分古怪的神情来，刘根生大觉奇怪，可是这时候，一来是他绝不能在一个女人，尤其是一个外国女人面前“栅台”（丢脸），二来，他的狠劲发作。

所以，他大声道：“就算碎尸万段又怎么样？反正是死了，谁理得分成多少段？

你想做什么，只管做吧！”

外国女人听了，大是欢喜，“啐”地一声，就在刘根生的脸上，亲了一下，亲得刘根生全身发热。也不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好像是一下子就睡了过去一样，可是又十分舒服，身子像是变得极轻，在半空之中飘浮。

刘根生讲他的奇遇，讲到这里的时候，我曾插口。

我尖声道：“啊！你说碎尸万段的时候她很惊……是因为你的身子，已化为亿万分子，比万段严重得多了！”

刘根生侧著头：“不过我还是活的，并没有死。”

我呆了好一会，单凭想像，还是是无法想像到真正身历其境的情形

是怎么样的。

当时刘根生有这种飘浮的感觉并不久，本来他和外国女人挤在一张椅子上，很挤，可是在那段时间中，他只觉得十分空荡。

但一转眼间挤的感觉又回来了，他睁开眼来，看到外国女人神情十分讶异，他也看到前面方格中，全是海水，像是身在海底一样。

外国女人也用十分惊讶的宗音道："奇怪，怎么会沉在海底的？应该会浮起来的！"

刘根生乍一听，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所以也没有法子答腔。外国女人忽然高兴起来，抓住了刘根生的手，用力摇著，又连连问："你觉得有什么异样？"

刘根生胆子大起来，盯著外国女人："异样之极，全身给你摇得像火烧一样！"

外国女人陡地吸了一口气，呆了一会才道："你一定想不到刚才我们已经换了一个地方，从一个容器之中，到了另一个容器内，真奇怪，那一个……我们现在所在的这一个，好像觉在海底？"

刘根生仍然不能完全明白她的话，可是他曾见过两只大箱子在洋船的甲板上，都被铁链绑著，一只被他射断了铁链浮了起来，另外一只，自然也随著洋船，沉到了海底。所以他道："不错，是还有一只大箱子，沉在海底，和那洋船一直沉下去的。"

外国女人极感兴趣："怎么一回事？把详细清形告诉我，你是在航海时发现大箱子的？"

刘根生摇头："不是，两只大箱子，放在一艘洋船的甲板上……"

他详详细细把这场十分壮烈，可是结果两败俱伤的经过讲给外国女人听，也介绍自己的身份，在叙述的时候，自然是不免把他自己的英雄事迹，渲染了几分，听得外国女人津津有味。

本来，两个人挤在一张椅子中十分不舒服，可是刘根生这时，一点也不觉得挤，而且舒服之极。

他在讲故事的时候，有时要作手势来加强语气，自然不能一直贴身放在身边，于是不知在什么时候开始，外国女人的头，已枕在他的手臂之上，金闪闪的头发撩得刘根生的面孔很痒，外国女人的香味也不断地冲进他的鼻端之中，令他想入非非。

等他讲完，外国女人也吁了一口气："好极了，你和我并没有什么不同，可是分解转移？"

刘根生的双眼，盯在外国女人的胸脯上，有点心不在焉地问："什么叫分解转移？"

外国女人笑："我们已比原来的那只箱子中，转到了海底的箱子中！"

刘根生自然不信："乱活三千！"

外国女人娇笑著：“你慢慢会明白的，我再用分解转移法，带你到一处地方去！”

刘根生趁机搂了搂她：“到哪里都去！”

外国女人很熟练地按著按钮——后来，刘根生完全学会了使用这容器中的各种按钮，也明白了这容器的许多功能，使用自如。

刘根生讲到这里，又停了一会，我十分心急：“那容器，那一对容器，是怎么一回事，哪里来的？那外国女人……实际上不是外国女人，是外星女人？请你别讲细节，把大关节告诉我。”

刘根生叹了一口气：“你问倒我了，她也没有告诉我，她在带我到了一个地方之后，在我们……相好之前，她只问了我一句：你不会嫌我老吧！”

有很多别的事，慢慢可以补叙，叙述一件事，不一定要按照次序，刘根生和外国女人的这一番对话，十分重要，可以先叙。

外国女人问：“你不会嫌我老吧！”

刘根生呆了一呆，捧住了外国女人的脸，仔细看了一会，饱餐秀色之后，才道：“开什么玩笑，你……外国女人的年纪不易猜，不过你不会超过二十五岁。”

外国女人笑了一笑，把头埋向刘根生宽阔的胸部：“我不想骗你，我一百二十五岁了！”

刘根生听了，自然不信，哈哈大笑，一个转身，双臂托住外国女人的身体，把外国女人整个托了起来，又突然一松手，哧得外国女人尖叫著落下来，他又把她紧紧抱住。

这时，他们在什么地方，刘根生并不知道。

在外国女人说了要带他到另外一个地方去之后，在她又按下了许多掣钮之后，他又像是一下子就进入了酣睡之中，十分舒适，只有十分朦胧的飘浮的感觉，等到他再醒过来时，暖风拂面，他看到自己是在一个小湖边，绿草如茵，有几株大柳树在湖边，天气不冷不热，微风吹上来，全身都酥软。

刘根生吃了一惊，一下子坐了起来，看到外国女人还站在他的面前，手中执著一根柳枝，正在拂他的脸。刘根生抬头看去，更感到外国女人双腿修长，腰肢柔软，十分撩人心弦。

刘根生陡然福至心灵，由于他的遭遇太奇了，所以他自然而然叫：“我知道了，你是仙女！”

外国女人笑了起来：“当然不是！”

刘根生四面看了一下，可以肯定四周围都没有人，他陡然欠了欠身子，拉住了外国女人的手，把她拉得跌倒，两人一起在草地上打了几个滚，在经过拥抱之后，自然而然都产生了亲切感。

那段对话，大约就是在这个时候发生的。

我耐著性子听到这里，叹了一声：“她后来成了你的妻子，我知道了，不想听细节，她究竟是什么样人？”

刘根生用手抹脸，喝了一口酒：“她是一个普通人，生活在红海边上的一个小村庄，一天，当她十二岁那一年，她在海边玩的时候，漂来了一只大箱子，搁浅在岸上，她走近去，箱子打开，从里面走出一个中年妇女来——”

他说到这里，我不禁大是愤怒：“这是你编出来的！”

刘根生道：“不，是事实，就像我找到容器，她从容器中走出来，哈山找到容器，我从容器走出来一样——”

我想打断他的话头，可是他还是抢著说下去：“那中年妇人在若干年前发现容器的时候，从容器中走出来的是另一个中年人，那中年人——”

我大吼一声：“够了！开我的玩笑！”

刘根生摇著头，我也知道他不是在开玩笑，可是无法接受他的说法。

照他的说法，那两个容器是如何来到地球上，最早由什么人带到地球上来的，就永远无可查考了。

我当时的神情，一定十分愤怒，刘根生看了我一会，伸手在我肩头上拍了拍：“你为什么会以为我在编故事？在许多传说中，都有相同的情形：不知何年何月，忽然有一件宝物，自天而降，落在荒山野岭之中，后来被人发现，实物也就一代一代传了下来。”

我给他的话，弄得大有头昏脑胀之感，只好叹了一声：“好，就算那样——以你对那容器的了解程度，你当然知道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

刘根生现出十分自傲的神情：“当然，和才看到那东西时相比，我简直脱胎换骨，成了另一个人，我在这东西上，学得了许多知识，当然，全是她教我的。”

我问了一句：“她总有个名字吧？”

刘根生扬了扬眉毛：“她告诉过我，可是我记不住，一直叫她‘外国女人’。”

我又问：“她和你生了孩子，你们在一起的时间，应该很久了？”

刘根生在这时候，现出十分后悔和懊丧的神情来，唉声叹气，大口喝酒，喝一口酒，就在自己的头上，敲打一下，打得愈来愈重，我看情形不对，在他又要重重向自己的头部敲打下去之际，伸指在他的肘部，弹了一下，弹中了他的“麻穴”，他的手没有了力道，垂了下来。

刘根生自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他苦笑了一下：“是我不好，是我不好。”

虽然只是简简单单的八个字，可是其间充满了懊悔和痛惜，使人可以肯定，他当年曾做过一件大错特错的事！

第九部：转移装置出现毛病

我没有催他，因为我听出他的心情，沉痛之极。又过了一会，他才道："我和她在一起，生活了一年，直到小把戏出世。这一年多来，逍遥快乐，不知是怎么过去的，就是我们两个人的世界！"

刘根生说到这里的时候，痛悔的神情渐渐淡去，现出向往的神情来："这一年多，真是神仙日脚！"

上海话把"过日子"叫"过日脚"，所以他感叹的是，那一年多，过的是神仙日子。

神仙日子自然从刘根生和外国女人有了亲密的关系之后开始。外国女人在一段日子中，真的被刘根生当作了仙女，因为她神通广大之至，随意可以到任何地方去，都是人迹不到的去处，每一处地方，风景美丽，气候宜人，他们幕天席地，蓝天白云是他们的屋宇，明月清风是他们的伴侣，逍遥自在之至。

在那段日子中，外国女人曾把刘根生带回那搁浅在礁石上的容器中去过好多次，详细地告诉他每一个掣钮的作用，每一个作用，都听得刘根生目瞪口呆："这简直比……比太上老君的任何法宝都要厉害！"

外国女人回答得十分认真："这是天上留在人间的一对法宝　有缘的人，就有机会得到法宝原来主人的指点，知道怎么利用它，我是有缘人，你也是有缘人，我们的生命，可以一直延长。"

这时候，刘根生已经知道"容器"的作用之一，是可以使人生命变成"分段式"，他也真的知道外国女人已经一百二十岁了。

同时，他也知道，那容器之中，有著丰富之极的资料储存，提供地球上的一切知识。外国女人可以通过翻译装置，说和听流利的上海话，就是丰富的资料储存所提供的功用——再后来，他自然知道那是类似电脑的一种资料储存的方法。

他学到的东西愈多，就愈感到自己的奇遇，千载难逢，是罕有的仙遇，所以对外国女人，在恩爱之余，也十分敬重。

这时，他只顾自己的神仙日子，小刀会造反的事，早已抛诸脑后。

不多久，外国女人就怀了孕，刘根生高兴莫名，他一生浪荡江湖，从来也没有想过成家立室，但现在竟然有了这样的结果。

可是，等到孩子一出世，刘根生却起了异心。

孩子十分可爱，而且是男孩子，刘很生是中国人，对于传宗接代，特别重视。

外国女人也十分喜欢孩子，可是两人之间，却第一次发生了不同的意见。

刘根生的意见是：把孩子带到上海去，自己和外国女人也一起到上海去，就在上海生活。外国女人却愿意孩子在上海长大，她的意思，尽

量使孩子早一点进入“分段式”的生命，尽量把他的生命延长。

刘根生大是反对：“这像什么话，养一个儿子，养来养去都是小毛头，养不大的，有什么好？”

外国女人坚持：“我们也该开始‘休息’了，这样才能延长！”

刘根生十分恼怒：“什么生命延长，那是自己骗自己，该活八十岁的，还不是只有八十岁！”

一开始争吵，刘根生的大男人性格发作，他虽然没有敢出手打外国女人，却也下了决心。

当晚，他自己一个人，抱著孩子。这时，他早已学会了如何使自己身子分解转移的方法——如果不坐在容器之中的话，就可以利用从容器顶部拆下来的一个装置来进行，那装置不是很重，外国女人一直带在身边，刘根生学会了使用之后，自然对刘根生来说，也不是什么秘密。

（那装置，就是刘根生一出现就十分迅速地将之拆下带走的那个。我们曾以为那是动力装置，它的确是，但也有其他的许多功用。）

（温宝裕曾提出，说刘根生不会带了那装置坐飞机，那是对这装置的功用，大没有认识了！有了这装置，他可以把自己分解转移到任何地方！）

（刘根生后来告诉我，选定目的地的方法，是照地球的经纬度来计算的，一经校定了经纬度，分解之后，就转移到选定的目的地。）

刘根生那时，起了异心，当晚，他抱著儿子，就利用了那装置，把自己和儿子，转移到了上海。

他离开上海久了，不知道在那一年多的时间中，上海的形势，已大今昔比，小刀会已风流云散，而且还正是被缉捕得最严的时刻。

这时，他如果还肯和孩子一起回去的话，以后的事，自然也不大相同了。

可是他只想孩子留在上海，抱著孩子，东躲西藏了几天，虽然他在秘密的地方，起出了很多钱，可是绝对不能公开活动，而且他也不善于照料孩子，那时，他住在来元里对面的一个客栈中，看到史皮匠早出晚归，又勤恳又老实，也打听得他自己没有孩子，心想给他一大笔钱，一定可以把孩子照顾得十分好的。

刘根生给史皮匠的钱，在当时来说，确然是一笔非同小可的大数目，至于史皮匠怕老婆，听老婆的话办事，这一点，刘根生怎么也想不到。

刘根生想的是，外国女人在发现他带著孩子离去之后，一定会极其恼怒，刘根生在这时，犯了一个错误，他认为女人不论如何生气，只要劝劝就会好，再不然，男人一动了真气，女人还不是贴贴服服。

刘根生这样的想法，也不能算错，那时的中国女人，确然是这样的，可是，中国女人是这样，外国女人却大不相同，而且，又是掌握那容器中那么多功用的外国女人！

（女子无才便是德！）

当刘根生以为自己办得十分妥当，安顿好了孩子，他又回去的时候，他以为至多只不过碰上一个盛怒的女人而已，谁知道等著他的，竟是一头愤怒到了极点的狗。刘根生才一现身，外国女人一声尖叫，扑将上来，饶是刘根生身手矫健，脸上也立时多了三道血痕。

刘根生连忙后退，外国女人再扑上来，刘根生便抓住了她的手腕，可是外国女人抬脚就踢，刘根生侧转了身子，随便她踢，直到她踢得自己的脚都肿了，这才停止，刘根生松开了她的手腕，外国女人倒在地，由于脚肿了，站不起来，只好坐在地上，用刘根生听不懂的话，破口大骂。

这时，他们所在之处，是一个山明水秀的小山谷（刘根生说那是在贵州省境内的一个世外桃源），风景十分美丽，可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再好的风景都没有用了。

外国女人直骂到了声嘶力竭，才问："孩子呢？"

刘根生倒也实话实说："留在上海了，我不想他在一个箱子中长大！"

外国女人又骂了几句，多半是骂刘根生是蠢货之流，刘根生也不在乎，嬉皮笑脸，又劝说了一番，外国女人也一直不说什么。

刘根生又把从上海买来的一些凡是女人喜欢的东西给外国女人，外国女人只是默然看著，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刘根生以为事情已经过去了，当晚睡得十分香甜。

（这种依靠一个特殊的装置，把人和人身边的东西，分解转移的情形，可以一下子使人从一个地方，到达另一个地方。）

（这种情形，事后我们在再加以讨论的时候，白老大的意见是：这和中国法术中的"遁法"十分相似，不论是金术水火土，五行遁法中的哪一种，都有这种本领。）

（白老大又说：在民国初年，颇有几个异人，是有这种本领的。）

（至于那几个异人，是不是也依靠了相似的装置"法宝"，才具有这种异能的，当然无可查考了！）

刘根生这一觉，直睡到了第二天，红日照眼，才醒了过来，眼乌珠一挖开（眼睛一睁开），他就知道不对：外国女人不见！

那可以进行分解转移的装置，也不见了！

刘根生大吃了一惊，刹那之间，惊恐莫名，他连自己身子在何处都不知道，看出去，竟是连绵的高山，来的时候容易，当真是倏忽即至，可是这时没有了"法宝"，如何能走得出去？

而且，他也不能离开，因为他若是离开，外国女人要是回家来了找不到他，不是更糟糕？

也在这时，他才知道，当自己突然带著孩子离开的那几天中，外国

女人是何等痛苦惊惶，那简直比死还要可怕，这种打击，不知道外国女人是如何承受过来的。

刘恨生一方面惊恐，一方面内疚之至，觉得自己应有此报，外国女人应该如此来惩罚自己，自己应该接受这样的征罚。

我听到这里，不禁愕然问：“你……在那树上，刻了多少道痕？”

刘根生呆了片刻，才道：“一千零六十四道！”

我望著他，半晌说不出话来，刘根生的声音低沉之极：“是的，两年多！两年多，我在那山谷里当野人，每天晚上，我都对自己说：是我不好，外国女人走了，不会再回来了！可是每天早上，我又对自己说：再等一天，或许她今天就回来了！”

我不禁大口喝了一口酒，在这一千多天之中，刘根生的日子，可以说过得惨绝人性！

我只好这样说：“你总算等到了她！”

刘根生不由自主喘著气：“是的，终于等于了她，她突然又出现时，我除了抱著她的腿，呜呜痛哭之外，什么也不会做。她在我的面前坐了下来，她看来也十分樵萃，只说了一句话：“我到上海找孩子去了，可是，找不到我们的孩子！孩子在哪里？”

我一听到这里，不禁“啊”地一声。原来哈山的母亲，早就在上海找过他！那时，哈山自然在孤儿院之中，外国女人人地生疏，一个人在上海乱找，自然找不到的！

当时，刘根生一听，就嚎陶痛哭：“我错了！我知道孩子在哪里，我和你一起去！”

刘根生这样说了之后，又问了一句：“你怎么去了那么久？找几天找不到，就该回来了！”

外国女人也呜咽著：“怎算久？才三天！”

刘恨生直跳了起来，叫：“三天？快三年了！”

外国女人神情茫然之极，刘根生又指著那株树叫她看树上的刻痕：“我一天刻一道，你数数有多少道？”

外国女人神情更惘然，口唇动了动，却没有说出话来，身子在不自由主发著抖。

这时，刘根生和外国女人心中，都十分明白，一定是那装置，在进行“分解转移”的过程之中，出了极严重的差错。

那差错，令得分解的过程，超越了时间，失去了时间的控制！

他们都知道毛病出在什么地方，却一点也无法防止，因为他们只是装置的使用者，并不是这装置制造者，外国女人从上一个拥有者手中得到的知识，毕竟十分有限。

他们商议了很久，觉得先回到一个容器之中，比较妥当一些，所

以，他们先使自己再进入一个容器之中，再从那个容器之中，转移到了上海。

可是即使是那样，他们到上海时，已经是十多年以后了——他们也不知道毛病是出在哪一程，或是两程都出了毛病。

刘根生在上海，发狂一样地找寻当年托给史皮匠的孩子。他几乎找到了，他见过史道福，史道福也准备把当年经过的情形告诉他，史道福写了一封信，告诉他可以到孤儿院去找他的孩子。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在极微末的细节上，阴错阳差，而误了大事，也有的是由于全然不可估计的意外。像刘根生和他的妻子，若不是在“分解转移”上，忽然出现了跨跃时间的意外，女人只是离开两三天就回来，刘根生自然一样知道自己不对，他们可以立刻再到上海去，也就很容易把孩子找回来——那是无法估计的意外。

而史道福没有勇气面对刘根生，而托了一个小瘪三把信交给刘根生，谁知道小瘪三只是顺手把信扔掉了算数！这是微末的细节，却影响了整件事——刘根生和他的妻子没有找到孩子，两个人都伤心欲绝，所以展开了剧烈的争吵。

外国女人自然将一切过错和责任，都放在刘根生身上，表示再也不要和刘根生在一起，她要回她的故乡去——虽然在她的故乡，再也没有一个亲人。

刘根生也犯了□脾气，对著外国女人咆哮：“走走走！去找你的外国男人去！”

外国女人可能真的伤心欲绝了，虽然由于意外，他们超越了时间十多年，但对他们自己来说，并无感觉，一切还像是几天这前一样，孩子一出世，高鼻头大眼睛，酷肖母亲，可爱之极。

那外国女人自十二岁有了奇遇之后，虽然说奇遇使她可以有分段式的生命，使她可以“分解转移”，使她有许多特殊的能力，使她知识几乎超越了地球上的任何人，可是也无可否认，她是一个极其寂寞的人！

遇上了刘根生，是她的意外之喜，有了孩子，更是喜上加喜，她正处在她一生之中，最快乐的顶峰，所以当刘根生的愚蠢行为，造成那么可怕的后果时，使她一下子自快乐的顶峰，跌进了痛苦的深渊。

这样的打击，实在太沉重了，所以她心灰意冷，根本不想再见到刘根生。

刘根生以为她气过了就会回来，可是她一直没有回来。到了第三天，刘根生才知道不妙，到处去打听，才打听到有一艘外国轮船，前天开走的，有这样的一个外国女人，临时来买票。

轮船的目的地是日本的神户。

刘根生这次的决定是对的，他可以霎时之间就到神户去，在码头等他的妻子，可是，“分解转移”装置第三次出了意外，他到达神户时，已经是一年以后了，他又超越了一年的时间！

造化弄人之至！

刘根生只知道他妻子是红海边上的人，不知道详细的地名，上哪儿找人去？

于是，接下来的日子中，刘根生一直在寻找，寻找他的妻子，寻找他的儿子，到了实在心灰意冷的时候，他就回到容器中去休息，他订下的休息时间不一定，有时是三年，有时是五年。

那搁在浅滩上的容器，也早因为风雨潮夕，而换了位置，在大海之中，随著海流飘浮，反正不管在什么地方，对刘根生来说，都是一样。被哈山发现，捞了起来时，刘根生自然是在容器之中，他正在“休息”状态之中，一无所觉。

等到他又“醒”来的时候，他打开容器出来，就见到哈山。

这时候，随便刘根生怎么想，也想不到眼前的老头子，会是自己找了那么多年的儿子。哈山是他有了奇遇之后、第一次自容器出来之后遇上的人，根据容器一个接一个传下去的原则，哈山就是另一个有奇遇的人，所以刘根生在离去的时候，并没有把那个装置带走，而且，还把容器的简单使用方法——其中一个十分简单的功能，告诉了哈山，并且严重警告，绝不能碰别的按钮。

他那次离开容器，确然又到了上海。可是事隔那么多年，还会有什么希望？无非是凭空而已。

他不在的时候，哈山进了那容器多次，知道那容器奇妙之极，也知道事情非同小可，所以并没有对自己的好朋友提起。

可是，忽然之间，又有了那场打赌——那也是全然不相于的一件事。

如果不是有这场打赌，刘根生一回来，自然会把哈山当作是容器的传人，教他容器的种种功能，就像外国女人教他，一个不明来历的中年妇人教外国人女人一样。哈山也不会对人提起，他们就算相处十年八载，也没有可能知道两人是父子关系。

一切都偶然之极！

哈山利用那容器来藏身，却又错手按错了不知道什么掣钮，这才有他到时不出现的情形，导致了容器被运到那工厂去打开来的事件。

哈山幸而没有事，容器又给我们轮流去试过，刘很生回来，遇到了我，他也不知道如何使被激光割裂破坏了的容器的门复原，他自然十分震怒，所以一到，就取走了那个装置。

当时，别说我们都未曾注意，没去追他，就算追，又怎么可以追得去？他早已“分解转移”到了那个沉在海底的容器之中了。

两个容器一模一样，刘根生熟知它的性能，这时，刘根生十分心灰意懒，他甚至想令自己“永远休息”下去，因为这样活著，实在没有意思。

但是他毕竟有一股狠劲，还是不肯干休，所以这次定下的休息日子

也不是太多在那段时间中，沉在海底的容器，却又被“兄弟姊妹号”打捞了起来，恰好今夜，他又从容器中出来，意外之极地又见到了我！

我见到了他惊诧莫名，他见到了我，更是觉得奇怪！

随便他怎么设想，只怕都无法想到，会那么巧，我恰好在这艘船上！当他离开那容器之际，他只知道那容器在海底沉了若干年之后，终于被人捞了起来而已。

当然他更想不到会在我们口中，听到史皮匠的名字和他当年在上海不见了孩子的事！

等到一切都讲明白时，我和他两人不知已喝了多少酒进肚，可是一点酒意也没有，两人都为一切事情这样阴错阳差而感叹。

刘根生忽然慨叹一声，端著一杯酒，慢慢向外走去，我跟在他的身后，一起到了甲板上，来到那容器之旁，刘根生伸手拍打著那容器，苦笑：“有了这样的奇遇，不知是好事还是坏事！”

他的这个问题，真是难以回答。若说是好事，这些年来，他所受到的痛苦折磨，不是普通人所能承受的。若说不是好事，他早已死了，也不会有他和外国女人那一年多逍遥的神仙生活。

只好说，是好事，也不是好事——听起来像是十分矛盾，可是世上的事，大多数都有又好又不好的两面。

他望著渐渐发白的天际，又大大喝了一口酒。这时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用十分古怪的眼光望向他，他像是看穿了我的心意一样，装著轻描淡写地道：“和你讲了半夜的话，心里舒服多了！”

我笑著：“只怕你不是喜欢和我说吧——你根本不必要随船到上海去，你在一秒钟之内，就可以置身上海　为什么你不去？”

刘根生低下头，转动著手中的酒杯，声音十分苦涩：“有一句话，叫‘近乡情更怯’，我和……孩子分开了那么久，真有点怕见面！”

他这种心情，十分容易理解，我拍了拍他的肩头：“可是你们父子总要见面的！

哈山在上海十分出名，你一到上海，通过任何一个官方机构，都立刻可以见到他，不如你先去！”

刘根生迟疑了一会，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第十部：父子喜相逢

当我们来到甲板上的时候，李平和陈落都自船舱中走了出来，看著刘根生，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神态怪异莫名，我向他们道：“请叫醒毛斯和他的伙伴，我要让他们知道，这东西是有主人的！”

李平应声走了开去，陈落来到了我的身边，我立刻道：“发生在刘先生身上的事，怪到了极点，曲折离奇，我讲也讲不明白，不过我一定会尽快把他的经历整理出来，详细叙述的！”

陈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把话说在前面，他自然不好意思再问我什么了。事实上，我也怕他问我，因为事情那么复杂，不知从何说起，简单地说上一遍，也得大费唇舌，只好请他忍耐些时日了。

不一会，毛斯和大半小半都来到甲板上，毛斯看到了刘根生，讶异莫名——船正航行在茫茫大海之上，怎么会忽然多了一个人？

我冷冷地向他道：“你的发财梦只怕要成空了，这容器是有主人的，主人就是这位——其中的情节太曲折，讲了你也不明白！”

毛斯又惊又怒：“明明是沉在海底的，是我发现的！”

他一面说，一面奔到了那容器的前面，背靠著容器，双手伸向后，要保护那容器。

刘根生笑了一下：“是你的，你打得开它？”

毛斯喘著气：“我才到手，慢慢研究了，自然会打得开它。”

刘根生缓缓摇了摇头，叹了一声，走向容器去、伸手握住了门柄，轻松一拉，就把门打了开来。

毛斯瞪大了眼看著，看到刘根生又打开了第二道门，看到了那容器里面的情形。

这时候，毛斯的神情，复杂之极　他把人类能表现在脸上的情绪，表现无遗。

他几乎要突出来的双眼，表示了他内心深处的贪婪，而他抽搐著的肌肉，表示了他心中的焦切，他急促的呼吸，令得他的鼻子忽大忽小，那显示他为了保护他自己的利益，可以不择手段。甚至他的一头红发，也有根根倒坚之势！

刘根生在这时，回头看了一眼，看到毛斯的这种神情，他也不禁呆了一呆，用上海话问我：“该档码子作啥？”（这家伙怎么哩？）我自然知道毛斯是在于什么，他看到了那容器中的情形，又约略知道一些有关那容器的用处，这时，只怕一千万英镑已绝不能满足他了，在他心中升起的贪念，不知膨胀到了什么程度。

我叹了一声：“他发现了沉船，认为这容器应该属于他，我曾代哈山答应给他一千万英镑，可是看来他胃口大，不够！”

刘根生“哈”地一笑：“怎么？想敲我儿子的竹杆？”

我听得刘根生这样说，不禁骇然，他和哈山根本还没有见过面，就已经完全站在哈山的这一边了，亲情的作用，竟然如此巨大！

就在这时，我看到毛斯双手，握紧了拳。他是一个体格十分健硕的人，身形也高大，看起来，他像是准备要动武了！

那时，刘根生打开了容器的第二道门，就在门边，只要一侧身，就可以坐进那张椅子去。毛斯在这时候，突然挥拳捋袖踏前了两步。

我忙喝："毛斯，别胡来！"

不知道是我的警告太迟了，还是毛斯根本不听我的警告，他还是出了手，一下子，红毛密布的一只大手，已经抓住了刘根生的手腕。

我一看到刘根生不躲不避，就被他抓住了手腕，先是一呆，随即大吃一惊，再叫："毛斯，别胡来！"

可是这时，毛斯红了眼，什么警告都不会有用的了，他厉声喝："这东西是我的！"

他一面喝著，一面手臂用力向外一摔，想把刘根生摔开去，可是刘根生手腕略翻，便已把他的力道，全都御去，反倒借力把他的身子带得向那容器跌去，一下子就坐到了那张椅子上这一下变化，是怎么发生的，只怕毛斯怎么也无法明白，不过对毛斯来说，他坐进了那座位，就像是他已成为了那容器的主人一样，所以他反而有十分心满意足的感觉，毛斯狠狠地瞪了一眼，刘根生却向他挥了挥手，作了一个"再见"的手势。

我一看到刘根生向他作了这样的手势，就知道事情变糟，这个小刀会的头目，行为标准，和现代人大不相同，什么事做不出来？

可是，当时我也无法知道刘根生想做什么，也不知道如何制止他才好，事情发生得实在太快——刘根生在向毛斯挥手之际，他另一只手，已在座椅扶手的许多按钮上，按动了几下，接著，就一下子关上了那道椭圆形的门。而他的身子也转了一转，背靠著门，用似笑非笑的神情，望向我们。

这时候，船上所有的人都在那容器之前，当刘根生打开容器的时候，陈落、李平也讶异不已，大半小半更是惊呆得像傻瓜一样。

而一切发生得那么快，他们自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看著魔术师一样地注视著刘根生。

而刘根生也确然像是一个魔术师，张开了双臂，大笑了三声，随即又把那椭圆形的门，打了开来。

刚才，大家都看到毛斯是坐在那座椅之上的，可是这时，门再一打开，空空如也，座椅上哪里还有人？

除了我以外，所有人都发出了一下惊怖的呼叫声，只有我，大约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多半是刘根生利用了容器的能力，把毛斯分解成为亿万分子，不知弄到什么地方去了，毛斯可能从此永远消失，再也不会回来——别忘记，刘根生的行为标准，甚至不是现代人的！

我还未曾来得及向刘根生喝问毛斯怎么样了，刘根生便向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一切妥当，他身于一侧，也已坐进了那张座椅，他一坐上去，先是那道椭圆形的门，再是外面那道门，一起自动关上。

李平和陈落两人反应较快，连忙跳上去，抓住门把，想将门拉开，可是拉不动。

他们还在用力，我叹了一声："别出力了，拉不开的！"

他们向我望来，一脸的疑惑神色，大半和小半，这时也惊惶莫名地叫了起来："怎么，回事？毛斯怎么不见了？毛斯到哪里去了？"

我苦笑了一下："不知道，你们都看到的，我两次警告他别胡来，他都不肯听！"

大半小半神情更骇然，望著我，双手挥动著，却说不出话，我只好道："他或许是到什么地方旅行去了！"

两人当然不信，可是也说不出什么来。我不再理会他们，站在那容器之前片刻，才道："我提议把这箱子抛下海去！"

李平和陈落大是讶异，一时之间，看来有点手足无措。我伸手指了指那容器："你们都看到了，那根本不是人间的东西。"

对这个说法，他们都同意地点头。

我又道："我相信这东西，多少的来，一直在海上飘浮，有人偶然发现它，就成为有缘人，在有缘人的身上，就会发生很多事，那些事，是祸是福，难以界定，我们别破坏这种循环，让它继续在海中飘浮，继续遇到有缘人！"

李平和陈落互望了一眼，陈落道："卫先生，你的话，我们不是很明白，不过既然你的意思是这样，我们一定照吩咐做！"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

同时，我转过身，对大半小半道："你们会得到可观的酬劳，别像毛斯那样贪心，小学一年级的课本上，就曾教我们做人不能贪心！"

大半和小半哭丧著脸，毛斯就在他们的注视之下消失，事情诡异神秘之至，令得他们不知说什么才好，过了一会，两人才问道："要是别人问起我们，毛斯哪里去了，我们怎么回答？"

我怔了一怔，毛斯一直和他们在一起，这两兄弟自己没有主意，一直听毛斯的指导，毛斯忽然不见了，人家问起来，他们真不好回答。

我正在考虑，是不是叫他们照实说，陈落已笑著向他们走了过去："卫先生保证你们会有很多钱，你们何不找一个没有人会问起的地方长住？"

大半小半一听之下，互望了一眼，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来，大半道："对，住到巴黎去！"小半却道："不，住到大溪地去！"

两人竟然就这个问题，争了起来，李平打趣他们："都一样，这两个地方，反正都是讲法语的！"

大半小半看来真的十分单纯，他们还在为到什么地方去长住面争论。而陈落已经走进了驾驶舱，不一会，一只机械臂，已将那容器高高举了起来，然后，突然松脱，那容器跌进了海水之中，溅起来的水柱，足有三十公尺高，十分壮观。

等到容器溅起的海水全落下来之后，由于“兄弟姐妹号”一直在前进，所以浮在海面上的容器，看来已经和一只普通的冰箱差不多大小。

这样的一只箱子，在占地球面积百分之七十的汪洋大海上飘浮，被人发现的机会，不是太多。就算有过往船只发现了，能把它打捞起来的机会也极少，所以，这一百多年来，它只有过三次出现的记录，和它有缘的人，也就是外国女人、刘根生和哈山三个人。

我也到了驾驶舱，陈落望向我，向我作了一个飞行的手势。我想了片刻，心想这上下，刘根生只怕早已通过“分解转移”，到了上海　我估计他一到上海之后，只要哈山还在，两小时之内，父子就可以相会。

“兄弟姐妹号”既然已没有了沉重的负担，何必再在海上维持沉闷的航行？所以，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改由飞行回去。陈落大有失望之色：“卫先生，我宁愿你继续航行！”

我相当奇怪：一为什么？”

陈落的回答很有趣：“航行时间长，又十分闷，你一定会把种种怪事的经过说出来！”

我不禁笑了起来：“好，我让你第一时间知道——当然不是现在说，船靠岸之后，你到我家里来，有一些小朋友急于想知道种种怪事的真相，你可以和他们一起听我讲述。”

陈落神情大喜，他还没有出声，就看到李平探头进来，指著自己鼻尖，大声问：“我呢？”

我笑了起来，这两个小伙子，我对他们所知虽然不深，可是十分喜欢他们，所以半秒钟也没有考虑，就点了头。

“兄弟姐妹号”自水上起飞，不多久就结束厂飞行——为了避免太惊世骇俗，它每次飞行总在离目的地有相当距离时停下来，然后靠岸。

等到安抚好了大半小半，保证三天之内，就送大量酬金给他们，再和李平、陈落回到住所，由于早已联络好了的缘故，胡说和温宝裕早就在了，白素自然也在。

温宝裕出的主意，他安排了一个“电话会议”，通过国际通讯网来进行。

参加这个“电话会议”的人，相当鼎盛，有远在法国的戈壁沙漠，和那个工厂中的各色人等。有在瑞士的良辰美景（其实一点也不关她们的事，只是凑热闹），有在法国的白老大（白老大的农庄没有电话，白素通知了附近的一个朋友，把他老人家接了去）。

这许多参加者，都不意外，最意外的是，温宝裕还联络到了刘根生和哈山！

我一听得刘根生和哈山也参加电话会议，不禁大是佩服，忍不住称赞温宝裕：“你这小鬼头，神通倒是愈来愈广大了！”

温宝裕面有洋洋自得之色，却被白素冷冷地叫了他一声：“小宝。”

温宝裕立时收起得色，连声道：“不算什么，哈山恰好打电话来，我就请通讯公司多加一条线路……这谁都做得到。”

原来是哈山先打电话来的。

这样的一个“电话会议’，每一个人不论在何处讲的话，所有有关的人都可以听得到，也都可以随时发言，就和这许多人济济一堂一样，自然不免有点混乱，我记述的情形，当然也经过整理。

最重要的，自然是刘根生、哈山父子相会之后的情形，可是一开始，戈壁就抢著说：“各位，云四风先生恰好在，他也参加我们的谈话。”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立时道：“欢迎之至！”

和云四风这个传奇人物无缘见面，先通过通讯装备谈谈话也好。我便立刻就听到了一个十分清朗的声音道：“我是云四风，很高兴能和各位一起讲话，都是久仰大名的了。”

一句话把温宝裕说得俊脸通红，不敢言语。白老大也在这时叫了起来：“哈山，你们父子相逢，情形如何？”

哈山的声音听来十分激动：“好极了，好极了，真多亏各位相助！”

我提醒他：“先别多谢，立刻拨一千万英镑过来，我答应了人家的！”

哈山道：“小事一桩，嗯，还有，我的财产，要找一个人托管，卫斯理你——”

我忙道：“我不行，你把财产交给我，不出三年，就会给我花个精光！”

哈山呵呵大笑：“花光就花光，谁还在乎？”

好几个人齐声问：“什么意思？”

哈山道：“我们父子两人，可以有与众不同的生命形式，我们决定追求这种形式，一等到我们的谈话结束，就立刻进行“休息”，到再醒来时，只怕已是五十年之后的事情了。”

一番话惹来惊讶的呼叫声，自世界各地传了来。白老大闷哼了一声：“这样的日脚，我看无趣得很。”

刘根生应声道：“人各有志，而且，我已经骑虎难下了！”

白老大不客气地道：“你骑虎难下，哈山可还没有骑上虎背去！”

哈山忙道：“我们两父子再也不分开了！”

八十多年前的一次分离，造成了这样的悲剧，他们自然不肯再分开了。

良辰美景在这时叫了起来：“乱七八糟地说些什么，我们一点也听不懂！”

她们对事情的经过，知道得最少，自然听不懂。而对事情的来龙去脉，知道得最多的是我，所以就由我把整件错综复杂无比、曲折离奇之至的经过，向所有人说了一遍，其间，白老大、哈山、刘根生等人，又各有补充。

要把事情扼要地说上一遍，也要两个多小时，何况不单是事情的经过，还有我们的种种意见和假设。所以在将近四小时的交谈中，绝无冷场。

最后，我们的结论一致，温宝裕作总结：“这两个容器，一定是不知哪年哪月，由不知道哪处星的高级生物留在地球上的——它们本身不会移动，又十分笨重，一直在海上飘浮，我相信一定是外星人再起飞时，嫌它太沉重，不要了抛弃掉的！”

白素问：“那么第一个发现它，发觉它们有功用的，是什么人呢？”

温宝裕大声答：“无可查考了。”他望向我，又补充了一句：“许多事，是永远无可查考的，这件事，能有这样的结果，已是十分不错了。”

大家都表示同意，云四风提出了要求：“两位刘先生，那容器，你们有一个就够了？”

刘根生道：“是，那一个，你可以留著，慢慢研究。”

云四风道：“谢谢你，五十年，或三十年后，我们若是有点结果，请你来指教！”

刘根生哈哈大笑，大叫一声：“告辞了！”

我陡地想起，忘了问他把毛斯弄到哪里去，可是已经迟了。

谁要是记得，可以在三十年或是五十后见到他时再问他！

（全文完）

毒誓

序言

无性繁殖生命又创造了奇迹，不但能复制生命。而且能使复制人有思想，不但可以有原来的记忆，而且可以注入新的记忆——所以，一个死在一千五百多年前的一个沙漠上游牧部落的美女金月亮，就可以在现代复活，而且完全适应现代生活。

这个故事上下纵横，人物更是众多，有唐朝的长安大豪，有无依的弱质少女，有被出卖的青年才俊，有驰骋沙漠上的匈奴大盗，差不多全是武侠小说中的人物，关系复杂之至，故事也因之更加多元化，在卫斯理故事中较为罕见。

自然，最值得注意的是自称“天国”的那批白衣女人，她们的身分神秘，行为诡异，其间的来龙去脉，卫斯理和白素自然不肯放过，作了努力的追查——显然在整个故事之中，两人实际出场的时间不多。

至于那个近乎完美，什么都知道的，来自勒曼医院的古怪医生，只怕真有点异常的古怪，宜进一步发掘。

自然，故事也表现了人若是绝对以自我为中心，思想方法和行为，就会十分可怕。

倪匡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部：誓言的种种

罚誓，是一种人类行为。其他的生物，如鸡鸭鹅，马牛羊，蝼蛄蚱蜢土蜂，蚶子海豚乌贼，大抵都不懂得什么叫作罚誓。

罚誓的形式十分多，但不论是什么形式，都脱离不了一个最重要的原则，那就是在整个行为过程之中，必然先有一番声明，然后，再说明如有违背这个声明的，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又然后，请一种或多种认为有执行作用的力量，作为见证，那样，整个罚誓的过程，就完成了。

听起来好像很复杂？

是的，很简单的事，如果理论化起来，就会变得十分复杂，看得或听得人头昏脑胀，以为自己的智力有问题，说穿了，却人人皆明。

举两个例子来说明罚誓的原则和过程。

例子之一：皇天在上，后土在下，我王小毛罚誓不会对张小娟负情，如果见异思迁，罚我不得好死。

这样的誓言，就包括了前述的“三大原则”了。

例子之二：如今的法庭上，尤其是西方的，也都要手按在圣经上起誓。虽然没有了违誓之后要接受什么惩戒的声明，但结果是人人皆知的，“发假誓”可使人锒铛入狱。

西方人比东方人注重实际，把人间的法律，替代了原来虚无缥缈，寄望于神明力量来执行誓言。

东西方的作风，虽然略有不同，但是在本质上来说，却是一样的。

罚誓这种人类行为之所以存在，自然是为了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是一种间接沟通　一个人永远无法知道另一个人心中真正在想些什么，为了取得对方的信任，就有了罚誓这种行为。在信誓旦旦之下，对方自然会比较容易相信。而且，许下的违警惩戒，越是严厉，取信对方的程度，也就越高，这就有了所谓“毒誓”。

凡是毒誓，向神明表示自己违警之后的惩戒，大都血淋淋，恐怖残酷，兼而有之，甚至有的大悖常理，匪夷所思，东方人对这一点，最优为之，灭绝师太逼周芷若起的毒誓之中，亦有“生男的世世为奴，生女的代代为娼”之句，叫人不寒而栗。

其他诸如“断子绝孙”、“不得好死”、“七孔流血”、“死无葬身之地”，乃至“仆街冚家铲”之类，无不极尽惩戒可怕之能事。

不论在古代还是现在，当一个人罚誓的时候，所说的话，可靠程度是多少呢？

答案是：从零到一百——有可能所说的全是谎言，也有可能全是真话。

绝无可能在一个人罚誓时的诚恳态度，和所许下的血淋淋的诺言上，判断这个人的话的真实程度。

因为，罚誓的人所提出的监督力量，无论是“皇天后土”也好，是“观世音菩萨”

也好，或者是临时抓夫的“过往神明”，对于被提名为一个誓言的监察执行人这一点，似乎都没有什么兴趣，执行并不认真，或根本就不去执行，或只是罚誓人的一厢情愿，神明根本就没有承诺接受委托。

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然是不论什么誓言，都不起作用了。罚誓的人，尤其是罚毒誓的人，都很明白这一点。

所以，在现实生活中，若是忽然有人举起手来，神情庄重，宣称“如果不是那样这样，出门就给车撞死”之际，他绝未曾想过真的会被车撞死这种事真的会发生。

这种行为，自然是对他所提及的神明的一种侮辱，如果忽然神明的力量降临了，也很有可能会使他的誓言，变成真实的。

所以，誓言，尤其是毒誓，如果不是真的想那样的话，最好不要乱开口——世界上的事，都有万一，罚了一千个誓，九百九十九个没有应验，一个应验了，也就够瞧的了，谁叫你罚的是毒誓。

所以，有些人，特别是古代人（古人比较更相信神明的力量），不是很轻易罚誓的，誓言的可信程度也比较高。就算是明知自己发誓的时候，也必然有一些小动作，来消减或表示自己说的不是真心话。例如著名的通俗小说《七侠五义》之中，有一个机智狡猾的人物，外号“黑妖狐”的智化，一面和人共同发誓，说如何如何的时候，脚就在地上，划了一个“不”字，表示他所起的誓言是假的，不能当真。

在那样的情形下，就算有“过往神明”，接受了监察的委托，也不能惩罚他了。

任何誓言的最后结果如何，谁都不能预测，因为谁都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事。

不论以后会发生什么事，会发生的都会发生，不会发生的都不会发生。

看来又像是废话了。

可不是么，一部《红楼梦》，也不过是“满纸荒唐言”而已，闲话少说，且看看《毒誓》这个故事讲的是什么。

第二部：神秘的匕首

裴思庆的手在发著抖，一柄晶光闪亮的匕首，被握在发抖的手中，自然也在轻轻地颤动，精光流转，看来一柄匕首，比裴思庆本人，更有生气。

在那场大风暴之后，裴思庆显然一天比一天更接近死亡，他明白这一点，仍和他在一起的同伴，也明白这一点，在天空上盘旋的兀鹰，当然比谁更明白。

裴思庆舔了舔乾裂的口唇——在这样面对死亡的情形下，杀骆驼，是加快死亡呢？

还是延迟死亡？

不杀骆驼，是不是有希望可以逃出生天呢？

他们已经杀了三匹骆驼，事实证明是，三匹骆驼的血和肉，使他们又在这茫茫的，一望无际的沙漠之中，多存活了十天。现在，只剩下最后一匹骆驼了！

那头骆驼，正温顺地伏在地上，只要主人一声吆喝，它就会立刻站起来，听候主人的差遣，当裴思庆手中锋利的匕首，接近它的脖子时，它连眼也没有眨动一下，显然，死亡对它来说，不算什么。

裴思庆没有立即下手，他的思绪乱极了，极浓极稠的汗，自他的额上蜿蜒而下，使他的视线有点模糊，所以他索性闭上了眼。

从他带领了一个驼队逃入沙漠开始，他就觉得沙漠，在柔顺的时候，洁白的沙粒，简直和天上的白云，没有什么分别，可是，在大风暴之中，每一颗细小的沙粒，就是一个魔鬼，魔鬼的恶灵，附在沙粒之上，可以做出任何可怕的事情来。

浩浩荡荡的一个骆驼队，两百八十八匹精选的骆驼，携带著各种各样的货物，主要的是出许多巧手精心织出来的各种丝绸和织锦，也有很多很多，在遥远的西方受欢迎的货物，开始西征，在出发的时候，每一个人的心中所想的只是：一年之后，骆驼队满载而归的，会是黄金白银、金刚石猫儿眼，和来自遥远西方的各种财货，价值会是他们出发时的十倍！

路虽然遥远，一路上也会有这种那种的困苦，可是十倍的利薮，足以驱使人们长途跋涉的了。

裴思庆这个长安市上数一数二的大商家，已经是第三次走这条路了，他知道，最顺利的情形，也至少要一年，才能回来。所以，当他离开他的华宅之际，曾一再拥吻他心爱的妻子和儿女。并且暗中立下誓言——在他策马离开，回头望向那宏伟的大门和巍峨的大宅时，他对自己说：这是最后一次了！够了，不必再离乡别井，抛弃温暖的家庭去为了积聚财富了！

可是，当他这样想的时候，忽然想起，上次在同样的情形之下，他

好像也有过同样的想法，他不禁有点紊乱，于是就把马策得更快，以驱除心里的烦扰。

在长安，裴思庆不但是大商家大富豪，而且极具侠名。他本身也武艺超群，接近中年，可是矫健如豹，他擅使一柄匕首，可是见过他这柄匕首的人却一个也没有，他绝不轻易拔匕首出鞘，除非到了他需要杀人的时候。

而当他要杀人的时候，那人也就没有什么逃生的可能，所以，见过他那柄匕首的人都死了。

除了他自己之外，可以说没有人见过他那柄匕首是什么样子的，连柔娘也没有例外。

柔娘，就是裴思庆的妻子，有关她的一切，后文自然会详细介绍。

连柔娘都没有见过，别人更自然更不能见了。有一天晚上，大风雪，裴思庆从一家镖局子，和几个镖行中的朋友豪饮回来，一进屋子，一股暖气扑面，他一下子摔脱了深紫色的大氅，大氅上的积雪，一落地，就化为水珠。柔娘照例急急自内堂迎出来，把他迎进去。大宅每进一进，温度就提高一点，到处都是散发炽热的炭盆，炭火闪烁著，使严寒变得温馨。

到了卧房，裴思庆早已脱下了靴子，换上了软鞋，他把腰际所系的匕首，解了下来，像每天晚上要做的一样，他把匕首按在心口，闭上眼睛一会。

柔娘当然知道，在这个短暂的时间之中，他一定在想望什么，可是她却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任何女人的好奇心都十分强烈，柔娘算是不平凡的了，可是也不能例外，她曾问过："你把匕首按在心口，在想什么啊！"

一次，两次，裴思庆都没有反应，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柔娘的问题。

第三次，他陡然睁开了眼，直视柔娘，双目之中，精光四射，吓得柔娘急急后退时，一个站不稳，坐跌在地，而他竟然视若无睹，并不过来搀扶她，而重又闭上了眼睛。

这才使柔娘知道，这个问题是不能问的！她是一个聪明的女人，果然，再也不曾提过。

可是不提，并不等于不想知道。这时，她看到裴思庆又把匕首按在心口，在烛光的照映之下，裴思庆有了酒意的脸，看来格外英俊，也许是柔娘眼花了，也许是匕首鞘上的多色宝石，在烛光的照射下所发出的反光，裴思庆的脸上，看来有一层宝光，在隐隐流转。

是的，那匕首的鞘上，镶满了宝石，蓝的深邃如海，红的娇艳如血，绿的翠嫩，白的耀眼，那些宝石，每一颗都价值连城——可是裴思庆曾不止一次地对别人说：再多十倍的宝石，换我这柄匕首，我也不换。

柔娘这时，心中又无可避免地产生了一股妒意，自从那次，她被裴

思庆的目光逼得摔了一跤之后，她忽然有了一个想法：这柄匕首，他看得比对待她还重，是不是一个女人送给他的呢？

柔娘记得，在他第一次西行归来之后，就有了这柄匕首，是不是一个西方女子送给他的？

她听他说起过西方的女人，眼珠绿得像胡猫，头发像是极幼的金丝，丰腴得叫男人昏晕，轻歌曼舞的时候，就像是天魔下凡。

会不会是这样的一个西方女子送给他的匕首，所以他才那样宝爱？

当一个女人的心中，产生了妒意的时候，她就会有怪异的行为，柔娘也不能例外。

那时，她好几次想伸手，自他的手中，把那柄匕首抢了过来。可是实际上，她却坐在那里，一动也没有动过！虽然妒意像毒蚊一样咬噬她的心，可是她也知道自己若是那样做了之后可怕的结果。

她知道，虽然他对她轻怜蜜爱，可是也绝不是言听计从，而且，谁都知道，长安的大豪裴思庆，爱一个女人是一回事，叫他听一个女人的话，又是另一回事。在大豪杰大侠士的心目之中，女人似乎是另一种人，女人可以柔顺贴伏，可以娇嫩动人，但是绝不能在男人面前出主意装手势，干涉男人的事务。

这种事，柔娘听得多了；柳大侠由于一剑之恨，先手刃了心爱的女子，然后才进入深山，专心练剑，三年之后，雪了一剑之耻，才在被杀的女子坟前，痛哭三日，削发为僧；杨大侠为了表示自己的义气，把妻妾全都杀了，因为她们曾知道一些不应知道的秘密……裴思庆是大豪杰，行为也就和别的大豪杰一样，女人在他们的心目之中的地位如何，柔娘的心中有数，所以她一动也不敢动。

等到裴思庆又睁开眼来，柔娘才伸出双手——经常这个时候，他会把匕首交在她的手中，由她捧著，小心地放在他的枕头之下。

裴思庆把匕首放到了柔娘的手中，柔娘竭力使自己的声音听来自然，装成绝不经意地问，虽然这个问题刚才在她的心中，已想了千百遍。

她道：“这匕首是什么人送给你的吧！”

裴思庆也听来像是不经意地“嗯”了一声。

柔娘的语声之中带著笑，听来十分轻柔动人：“一个女人？”

裴思庆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也没有望向柔娘，柔娘把语声中的笑声扩大，听来更叫人心醉：“长安市上，都说裴大侠的这柄匕首，锋利之至，可笑我竟没有见识过，看看是不是吹毛断发。”

她说著，仍然是满面笑容——裴思庆的神情再威严，可是和她一起闺房调笑，有的时候。也和小孩子一样，十分听话，当他把自己的脸，埋在她胸前的时候，看来和她的孩子也没有什么分别。

所以，当她这样说著，同时，想把那柄匕首拔出鞘来的时候，她绝不怀疑，以为自己一定可以看到那柄匕首，究竟锋利到什么程度的。

可是她错了！

尽管她是在话说到了一半的时候，就有动作，可是裴思庆的反应，还是快得出奇，她还未曾发力，就倏然惊呼，双手的手腕，皆如突然被加上了一道烧红了的铁箍，在她的惊呼声中，她的双手，像是不再存在，手中的匕首，自然也落了下来。

匕首没有落地，甚至没有落到床上，因为裴思庆的出手快绝，立刻缩回手来，接住了那柄匕首。

柔娘心中骇绝，望著自己的手腕，身子僵硬如同木石。她看到自己的手腕之上，有两道深深的红印，直到这时，从指尖起，才开始有了一阵阵麻木的感觉，使她知道自己的双手，还联在手腕之上。

她用十分缓慢的动作，缩回双手来，等待著丈夫的责骂。

可是裴思庆并没有骂她，只是在把匕首放到了枕下之后，用十分平板的声音道：“匕首是兵器，兵器出鞘是凶事，千万别再试了！”

这时，刺麻的感觉，传遍了柔娘的双手，她垂著手，大声答应著：“是。”

这件发生在卧房中的事，不知怎么传了出去，或许根本没有这件事，只是由于裴思庆有这样的一柄匕首，所以就有人编了这样的一个故事出来。不管情况如何，裴思庆有这样的一柄匕首，却是人人都知道的事。

自然，在人如流水车如龙，繁华热闹的长安市街头巷尾，当市井之徒津津有味地提到大豪裴思庆的匕首之时，绝不会想到这样的匕首，有朝一日，会用来杀骆驼，而且，还会犹豫不决，举起了匕首来，难以下手。

裴思庆用这柄匕首，从来也没有犹豫过，好几次，和他决战的敌人，连匕首是什么样的都未曾见到过，精光一闪，就此丧命。

就算在这之前：他杀第一匹骆驼的时候，他也没有犹豫过，他的决定极其果断，虽然当时有一个年老的向导竭力反对。

那终年在沙漠之中生活的老向导和裴思庆相识非止一日，几次走这条路，都有这位向导参加，虽然这时裴思庆自己，也有资格当向导了，但是他深知沙漠变幻无常，带一个有经验的人在身边，总是好事。

走在这条路上，总有这个老向导在。

（裴思庆自然不知道，骆驼队走的这条路，后来被称作“丝绸之路”，他只知道，这条路，只要走一遍，就可以使财货的价值，增加十倍。）

当他第一次决定杀骆驼的时候，老向导用发颤的声音劝阻：“东家，骆驼杀不得，只有骆驼，才能带我们出沙漠，才能带我们逃生。”

裴思庆当然知道，在沙漠之中，人求生的能力，和骆驼相比，相差太远了。这种柔顺的成熟大物，不但在沙漠上可以撒开大步奔跑，而且能忍饥耐渴，更有在沙漠中寻求水源的天然本领，人在沙漠之中没有了

骆驼，成为沙漠中随处可见的白骨的可能性，就大大提高。

可是当时，他还是一手推开了那老向导，一手“铮”地一声响，弹出了他那柄著名的匕首，先向上举了一举。

当时的情形是，他的骆驼队，还余下了二十来个人，和四匹骆驼，那二十来个人都跟著他从长安出发，自然也都知道他有一柄人人传诵的匕首。

直到这时，他们己身处绝境许多天了，丝毫没有可以脱险的迹象，人人都心头蒙著死亡的阴影之际，居然开了眼界，看到了这柄匕首。

当时是一个下弦月的深夜——沙漠上本来就十分寒冷，和白天的闷热，一天一地，匕首高举，所带起的那一股寒光，更令得所有看到的人，都不由自主，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

然后，精光一闪，他身边的一头骆驼，发出了一下悲痛的呼叫声，慢慢地倒了下来。另外三匹骆驼，像是知道它们的同类发生了什么事，也发出了几下悲呼声来。

自然，立刻有人过来，用皮袋盛起了汩汩流出来的热血，先把一皮袋热血，捧到了他的面前，他只喝了一口，就挥了挥手，吩咐轮流去给别人喝：“先给……最虚弱的人喝。”

在喝下这些热血之前，他已经有三天，足足三天，未曾有水进口了！要不然，他怎么会下手杀骆驼？他怎会不知道骆驼在沙漠中的价值？

而在喝下了这一大口热血之后，他的喉咙，更像是火烧一样地难过，乾裂的口唇更乾，甚至他可以听到自己口唇开裂的“拍拍”声。

可是他知道，难过管难过，他的生命，在再喝下几大口热血之后，在吃了烤骆驼肉之后，可以继续维持下去。

他们还有三匹骆驼。如果说在沙漠之中，骆驼可以带入出险境，找到水源的话，那么，四匹骆驼和三匹骆驼是一样的。

一切，自然都由那场莫名其妙的大风暴所造成的。一点迹象也没有，事先真的一点迹象也没有，等到知道不对头的时候，已经迟了。

从早上开始，驼队一直好好地在行进，裴思庆在驼队的中间，骑在一匹雕鞍齐全的骆驼上，整个驼队，都以比正常略快的速度，在沙漠中行进。

到了下午，经过了中午的休息，全队几百个人，个个都精神抖擞，然后，忽然有人叫了起来：老鼠！那么多老鼠！看老鼠！

人人都看到了，成千上万，灰褐色的沙漠鼠，翻翻滚滚，潮水一样，向前涌过来。

那是灾变的景象——裴思庆虽然没有经历过，可是却听说过，在沙漠上，一有异常的现象，全是灾变，都要立刻防御。

所以，他立即一耸身，站了起来，大声叫：“立即停止，准备应

变！”

驼队的领队，都是在沙漠中讨生活的人，知道如何应变，他们会在最短的时间内，令骆驼伏下，围成一圈，把人围在中间，人也伏下来，一般的风暴，都可以躲得过去。

可是这一次大风暴，却没有给他们这样做的机会，他的话才叫到一半，就看到了一个怪不可言的景象。

裴思庆看到，不知道有多少只老鼠，竟然叠成了一个个大圆球，在向前滚动著，每一个大圆球，足有三尺高下！

这是什么样的怪异！裴思庆不由自主大叫了一声，可是他自己也没有听到这下叫声。因为强风的呼号声已经盖过了他的那一下呼叫！

第三部：人的命运由自己主宰还是由天主宰？

狂风突如其来，事先一点迹象也没有，如果说有的话，那只是奇异地团成一大团的老鼠团，向前滚动的速度上升之快，可能是已受著狂风来临之前的气流所推动之故。可是人的感觉迟钝，竟然未能感觉出来。

不过，就算感觉了出来，早半炷香的时间知道了会有那么可怕的强风吹来，和现在强风的突如其来，也不会有什么分别。

因为风势实在太强了——刮过来的，不像是风，而像是一座山，正以排山倒海、铺天盖地之势，向前压了过来。

对了，或许事先另一个警告大风暴即将来临的迹象，也是那些叠成了三尺高的大团老鼠提供的，当许多鼠团在飞快地向前滚动之时，裹在鼠团外层的老鼠，忽然都在滚动之中，向天上飞了起来，飞得极高，发出刺耳的尖叫声，以致在那一刹间，老鼠看起来不像是老鼠，像是成群的蝙蝠。

老鼠怎么会飞上天空呢？整个驼队的人，目光都为之吸引，有几个经验老到的人，正待发出最严厉的警告时，狂风已自他们的背后发生了。

所以，整个驼队，绝大部分的骆驼，连伏下来的机会都没有，这就使得大风暴过后，损失特别惨重。只有四匹骆驼留了下来。

那四匹骆驼之所以能留下来，也全靠了那个最高经验的老向导——就是后来，裴思庆开始杀骆驼的时候竭力反对的那一位。这位老向导并没有像别人一样去看滚动的老鼠团，也没有去看飞上天的老鼠，而是争取了极短的时间，令得四匹骆驼，及时伏了下来。

他知道，巨大的灾祸立刻就发生，老鼠并不是自己飞上天，而是被气流涌上天去的，这种气流，就像海中的暗流一样，看不见摸不著，可是都能把许多东西都卷上天去。

老鼠十分明白这一点，它们之所以忽然团成了一团，就是为了要对付这种气流——如果她们仍是漫地乱窜，每一只老鼠，都会被卷上天去。而如果它们团成了一团，在外层的纷纷被卷上天之际，被裹在中心的，就有可能超脱大难，逃出生天。

裴思庆是后来才明白这一点的，他所想到的是，连老鼠也知道牺牲一部分，保留一部分，比全部牺牲更好的道理，而且，也未见老鼠争先恐后地要成为可以保命的那一部分，它们只是自然而然地团成了一团。

如果是一大群人呢，会是什么样的情形？

人当然不能和老鼠相提并论，老鼠只不过是老鼠，死上一千头一万头老鼠，老鼠还是老鼠。可是人是人，人命关天。

当裴思庆后来想到“人命关天”的时候，他又进一步地想到，人的命运，是由自己主宰，还是由天来主宰的？

他率领那么盛大的一个驼队，从长安出发之后，也曾沐浴焚香，在神明之前拜祭，择定了出发的上上吉日。可是，就遇上了这场大风暴。

如果早一天出发，或是迟一天出发，自然可以躲得过去，是他选择了这一刻，还是老天早就有一场这样的大风暴在等著他，使他根本躲不过去？

当然，后来再想这种问题是后来的事了，当时，连想的时间都没有，真正没有，一切都来得太快了。

先是在大群飞向天上的老鼠尖叫声中，身后传来了一阵听来十分空洞，但是又十分猛烈的轰轰声，像是人人都置身在一个火炉的火膛之中，听著人在燃烧一样。等到人人都转过身来时，大风暴已经来了。

单是狂风，或许还不那么可怕，可怕的是，大风暴是发生在沙漠上，所以把可以卷刮起来的沙粒，都带了起来，而且又给予每一颗沙粒以强大的力量。

一座无穷无尽、巨大无比的黄色的山，带著震耳欲聋的声响，就这样压了过来。

四匹骆驼，在事前一刹那伏了下来，连裴思庆在内，约有二十多个人，在这四匹骆驼旁边的，也自然而然，飞扑向下，有的抱住了骆驼的腿，有的拉住了骆驼的尾，有的揽住了骆驼的头，总之，都固定在四匹骆驼的附近——像团成了一大团的老鼠团一样，形成了一个整体。

而其他的所有的人，都没有这样的幸运，大沙暴以雷霆万钧之势压过来的时候，他们第一件想到的事，是要和骆驼在一起——那是非常自然的，在沙漠中，不论发生什么变故，和骆驼在一起，是不会错的。

所以，所有的人，都各自拉住了身边的骆驼，有的紧抱住骆驼的颈，有的搂住了骆驼的缰绳，有的紧扳住骆驼的硬木鞍。

可是所有人都忘记了一点，骆驼并没有伏下来，都是跑著的，在那样空前的大风暴之前，骆驼在沙漠中求生的本能似乎也消失了！

所有的骆驼都突然发足狂奔，四下乱窜，和刚才急速流动的老鼠团一样，一下子，就完全淹没在狂风暴沙之中，连呼叫声都没有发出来——发出了呼叫声，也听不到。看到过烈火烧薄纸没有？火舌一卷，就那么一下子，薄纸就成了灰。

那两百八十四匹骆驼，一百二十多个人，被风暴卷到哪里去了，再也没有人知道，或许，已被压到了几十尺深的沙层之下，或许，被卷上了天，就在天上被亿万沙粒挤化了，或者，卷出了千里之外，甚至，卷到了天香国去，在再落下来的时候，身体已和亿万沙粒，混为一体。

四匹骆驼和二十来个人，奇迹地活了下来，一开始，他们不但觉得身上有沙压下来，也觉出身下，有沙在涌起来，虽然他们紧伏著不动，可是身子却左摇右摆，像是正处于急流中的小船一样！

他们的确是处在一处急骤的沙流之上，狂风会在海上引起巨浪急流，也能在沙漠上引起沙浪和沙流。

沙浪自沙漠上涌起，把他们原来所伏的地方，托高了好几十尺，那使得他们免于被压下来的沙子盖住，不至于埋身沙下。

沙流就以极高的速度带著他们，向不可测的方向涌进。沙流和河流多少有点不同的是，河流的河水，流向何方，在何处盘旋，在何处一泻千里，都是由地形来决定的。可是沙流，却由风来决定。风向北吹，它就向北流，向西吹，它就向西流，风是旋风，沙流也就打转。所以，它永远是顺风向的。

沙流的速度虽然不如风速快，可是由于它顺风而流，自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暴风的压力，这也是四匹骆驼和二十来个人，终于能在暴风过去之后，仍然活下来的主要原因。

大风暴说来就来，也说停就停。才一停止的时候，所有人一点知觉也没有。最先恢复知觉的，自然是裴思庆，因为他有深厚的武功根柢。

裴思庆的感觉是，大风暴一起，自己就像是被投进了一个洪炉之中，炉火一直在他四周围熊熊燃烧。所以当他发现自己居然没有被烧成灰，居然手脚和身体还在一起，居然睁开眼来还可以感到光亮，喉间感到乾渴，身上感到刺痛之际，他著实发了一阵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自己是在一个什么样的处境之中。

然后，他陡然明白了，他明白自己已经逃过了大难，并没有死在大风暴之中。

他想张口大叫，可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这时，他才发现自己的口中，满是沙子。沙子不但填满了他的口，好像还一直塞到了咽喉。他先是吐，后来是呕，都无法把沙子弄干净。

而且，他也不是一睁开眼来就可以看到东西的，他只是感到了光亮和一阵刺痛，眼皮之下，也全是沙子，他要小心地揉著眼，就著涌出来的泪水，才能把眼中的沙子，慢慢地挤出来。等到他可以朦胧地看清楚眼前的情形时，他所看到的人，都在吐著口中的沙子，四匹骆驼，正在晃著颈，大口喷著气，在它们喷出来的气中，也夹杂著大量的沙子。

直到这时，裴思庆才看到，自己和所有人，以及骆驼，有一半埋在沙中，他身上的衣服，只剩下了一些布条，赤裸处的肌肤。却又红又肿，那是给急速吹过的沙粒所造成的伤痕。

裴思庆在这时候，首先想起的，是他的那柄匕首。他勉力挣扎，使自己挣出了沙子，下半身的裤子，也几乎成了碎片，可是腰际的匕首还在。

他把手按在匕首上，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又吐了一些沙粒。在这时候，他身边也晃晃悠悠，站起了一个人来，用乾哑已极的声音对他说：“别连唾沫一起吐出来，每一滴水，都可以救命。”

说话的是那个老向导。老向导的话，使裴思庆知道，大风暴是过去了，可是，死亡的阴影，仍然紧紧笼罩在他们的头上。

他勉力定了定神，才用沙得自己都不相信的声音问：“我们在哪里？”

老向导缓缓摇著头：“不知道！”

裴思庆的心向下沉，他再问：“我们还剩下什么？”

他们浩浩荡荡自长安出发的时候，不但带了足够的清冽无比的山泉，甚至带了足够的美酒，更别说各种粮食和腌制得香气扑鼻的各种肉类了。

这时，裴思庆想知道他们还剩下什么，十分重要，有关他们的生死。

老向导并没有立即回答，只是四面看看，裴思庆也跟著看。

这时，所有的人，都已经试著在挣扎站起来，每一个人都毫无例外，衣不蔽体，有几个，甚至已是赤身露体，狂风撕走了一切，连仅余的四匹骆驼的鬃毛都各被扯脱了一大片。

除了二十多个几乎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人和四匹骆驼之外，几乎什么也没有留下，唯一留下的，怕就是他那柄匕首了！

还剩下什么？

他低头向匕首看了一下，鞘上的各种宝石，在阳光下有夺目的光采。在长安，其中任何一颗都可以换一个人十年吃喝不完的食物饮料，而在这里，换一滴水都换不到。

裴思庆看到已从沙中挣扎出来的人，正踉跄地向他和老向导靠拢来，他发出了第三个问题：“别的人呢？都上哪里去了？”

老向导没有出声，只是伸手指了指天。

他的意思十分明白，这个问题，只有老天才可以回答得出。

裴思厦才从死里逃生，就能一下子问出这三个重要的问题来，可知他的镇定功夫，十分到家。这时，他站著，西斜的夕阳，正在他的左面，他伸手向右指了一指。他没有说什么，可是围在他身边的所有人，都发出了一阵表示同意的嗡嗡声。

他向东指，表示回长安去，他们是从长安出发向西走的，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自然只有先回长安去再说了。这时，看各人的神情，都还是相当乐观，虽然他们已经失去了一切，可是老向导和裴思庆还在，他们都是在沙漠中十分有经验的人，在挫折之中，一定可以有突破的办法，这一点，从他们望向裴思庆的眼光就可以看出来。

裴思庆却没有那么乐观，他之所以感到自己这群人的处境十分危险，并不是由于他跨越沙漠的经验，而是他从老向导的眼中，看到了老人家正在竭力掩饰著的恐惧——一个人，如果努力在掩饰恐惧，那就是他感到了真正的恐惧，这一点，作为武林大豪的裴思庆，自然十分明白。他见过许多急于成名的武林人物，来向他挑战，而面对著他的时候，就有这种神情露出来。

他十分喜欢看到这种神情，因为他知道，不论敌人的武功多么高强，甚至大可以胜得过他的，但是只要一有这种神情露出来，只要他心中表示了真正的害怕，那么，这个人就输定了。

现在，为什么老向导的眼神之中，会有这样的神情显露？是不是老向导有什么预感，还是他的经验告诉他，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

他喜欢老向导，是因为过去两次，不是没有遇到过变故，他们险些陷入浮沙的沙井，也曾经历过风暴——自然没有这次那么强烈，每次，老向导都轻松得耸耸肩，然后，解下腰际的羊皮袋来，喝上几口酒，若无其事，就像是在长安街头闲步一样。

可是这时，他的动作也有点反常，当裴思庆注视著他的时候，看到他的手在发著抖，裴思庆也看到了，老向导腰际的那只羊皮袋子，居然还在，他这时正解了下来，拔开塞子。

这是驼队中人人都见惯了的老向导的喝酒动作，只是接下来，老向导的动作，却令人有点沮丧。

老向导拔开了塞子，把羊皮袋子的口，向嘴边凑了一凑，可是他却没有喝酒，陡然手腕一翻，袋中的烈酒，就“咽嘟咽嘟”泻出来，落在沙子上，一下子就没有了踪影。

然后，老向导抬起头来，声音虽然哑，可是表面看来，却十分镇定，他道：“不知道什么时候找得到水源，没有水，喝酒会把人烧死。”他的话，使得很多人都用力点头，“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找到水源”这句话，在沙漠之中，自然可怕之极。

只是，在当时，还不那么可怕。

老向导说完了之后，手也向东一指，他牵著一匹，裴思庆牵了一匹，把另外两匹骆驼，交给了可靠的两个人，牵骆驼的人都懂得，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不是人牵著骆驼走，是骆驼牵著人走。

人在沙漠中找水源，要看到绿洲，看到了水，才知道有水，骆驼的本领比人高得多，它会停在一处看来和别处一样的沙漠上，然后用蹄刨著，刨出一个坑来，看来也没有什么特别。

然而，就是这个特别的坑，在一个时辰或两个时辰之后，就会被十分缓慢渗出来的水填满。而且，水必然十分清洌，决不会鹹苦。

当四匹骆驼，二十来个人，开始向东行的时候，沙漠之上，风平沙静，夕阳沉得更西，把人和骆驼的影子，拉得极长。

他们都走得很慢——在柔软的沙子上行走，非但走不快，而且每走一步，都加倍吃力。老向导在开始走动之前已警告过所有人：不要说话，所以，一列队伍，静得出奇，和出发时浩浩荡荡，轰轰烈烈相比较，简直一天一地，裴思庆回头看了一下，心中所想到的是：这是死亡之旅，看来，除了走向死亡之外，没有别的去路了。

于是，他偷偷靠近老向导，把声音压得十分低，问：“你为什么害怕？”

老向导的身子震动了一下，看来他想否认，可是才摇了半下头，就没有动作，过了一会，他才道：“因为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这样猛烈的风暴。”

他连听都没有听说过，当然更没有经历过了。裴思庆扬了扬眉，老向导又道：“沙漠中有这样风暴存在，我们遇上的，一定不是第一次。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有这样风暴的原因，是因为见过这种风暴的人都死了，没有一个能活著遇见别人，把这种风暴的可怕情形，传述出去。”

他说到这里，裴思庆已经十分明白他的意思了：他们也无法活著离开沙漠，无法把他们可怕的遭遇讲给别人听，世上仍然不会有人知道沙漠之中，有如此可怕的、突如其来的大风暴。

裴思庆沉默了片刻：“我们没有希望脱困？”

老向导十分缓慢地摇著头，也用十分缓慢的声音说了这样的话：“谁知道呢？人的命，又不是自己的，全在老天爷的手里捏著哩。”

裴思庆没有和老向导争辩，可是他显然不服气，他两道浓眉，倏地一扬，英气勃勃，现出了令人望而生威的神情，手也自渐而然，按到了腰际的匕首上。在这时，他十分自然地抬头看了天一眼。

漫天的晚霞，正由艳红变成紫色，气象万千，苍穹一直伸延开去，直到天尽头处。

裴思庆不禁大是气馁：天是如此之大。他意气再豪，他匕首再利，又怎能和天斗呢？就算他能在天上刺上几百下，天又会有什么损伤呢？

他迅速地低下头来，不再向天看，低著头，一步一步向前走。

等到天色黑了下来之后，天开始冷，他们每一个人身上有的，只是被烈风撕碎了的布条，飘飘荡荡的布条，当然不能抵挡任何寒意，于是，老的、弱的，皮肤上都开始起了肌粟，使得裸露在外的身体，看来难看之极。夜越是深，寒意越是浓，每一阵微风吹上来，都像是有利刀在割裂著肌肤一样。

如果是一个吃得饱，喝得足的身体，对于这样的寒意，或许很容易抵御，大不了灌几口烈酒，也可以令得身子产生一股火烧一样的暖意。

可是如今所有的人，都又饥又渴，怎能再抵抗寒意的肆虐？

老向导来到了裴思庆的身边，声音低得听不见：“息一息吧。”

裴思庆点头：“好，明天天不亮就走，早上那段时间，又不冷又不热，最好赶路。”

于是，四只骆驼伏了下来，所有的人，身体挤著身体，尽可能靠在骆驼的身上。这样子才会有一点至少可以维持生命的温暖。

在这样的情形下，也格外显得骆驼的重要，一匹骆驼，至少可以使靠著它的六七个人，得到起码的温暖，所以，裴思庆一直到了三天之后，才想到杀骆驼，那时候，已经有六七个人，由于老弱饥渴，倒在沙漠之中，再也起不来了。

那是他们遭到了大风暴之后在沙漠的第一晚，裴思庆没有睡，只是闭著眼，听著自骆驼内所发出来的“咕噜”、“咕噜”的声响，听著自己肚子中发出来的“咕噜”、“咕噜”的声响。

他想著长安，想著自己的万贯家财，想著大宅中宝库内的各种珍宝，想著儿女，想著柔娘。

柔娘是他的妻子，可是并不是他儿女的母亲——这并不是什么奇怪的情形，也不算奇怪的是，柔娘十分年轻，三年前被他娶进门的时候，才十五岁。

裴思庆绝忘不了那天晚上，他把烛火移近柔娘时，柔娘的神情——一双大眼睛充满懊惑惊疑地望著他，一个十五岁的少女，望著一个正当盛年、壮健威严的大豪富，所以她的眼光，恰如一头落到了猎人手中的小鹿。

裴思庆双手轻轻捧著她的脸，想安慰她几句，可是却没有说出什么话来，他只是轻拍著她柔嫩得出水的脸颊，告诉她："别怕，每一个女人都是这样的，嫁给我，已经是最好的了，你慢慢会知道。"

他也不知道柔娘听懂了没有，他想，她应该懂的。三年了，柔娘当然懂的。

他又伸手按了按腰际的匕首，暗叹了一声，那又是另外一个故事了，那个故事，甚至是他心中的禁区，他非但不让人问，而且不让自己想。

这时，他暗自下了一个决定，真要是没有活路了，非死在沙漠之中不可了，那么，在临死之前，他一定要把这件事，再想一遍。

然后，不知怎么熬过去的，天就快亮了。

熬过了一天又一天，一夜又一夜，不断有人倒下去，到了三日三夜之后，裴思庆终于杀了第一头骆驼，用哑得不能再哑的声音告诉活著的人："慢慢吞，一丝一丝地吞。"

沙漠中连生火的材料也没有，可是又老又韧，生吞下去的骆驼肉，也硬是支持了人的生命。

又是三天三夜，第二匹骆驼倒地。

等到第三匹骆驼倒地时，裴思庆扯著嗓子直叫："水源在哪里？水源在哪里？我们在哪里？"

他一面叫，一面抓住老向导的肩头，用力摇著，令得老向导的全身骨头，发出清楚的"格格"声。

第四部：最后一匹骆驼，杀还是不杀？

老向导的头软垂著，好一会，他才吐出了三个字来：“不知道！”

过了好一会，他才忽然道：“其实，我们早已死了，想闯出沙漠去的，只是我们的幽灵。”

老向导的话是如此突兀，令得所有的人，都睁大了早已失去光采的眼睛望著他，想在他乾瘪的口中，得到进一步的解释。

可是老向导却只是把他刚才说的话，喃喃地重复了一遍。

一个平日最强的小伙子，这时虽然嘴唇开裂得见血，可是习惯仍然不改，他最先反驳：“鬼没有影子，我们都有，怎么说我们全是鬼？”

所有的人仍然望著老向导，等老向导的回答。

可是老向导并没有回答，只是十分缓慢地摇了摇头。不过，大家还是明白了他的意思，有的人低头望著自己的影子，心中都在想：虽然还有影子，可是，和幽灵还有什么分别呢？

曾经在沙漠中闯荡过的人都知道，在沙漠中有十分可怕的一个传说：所有死在沙漠中的人，幽灵仍然不断地设法，想离开沙漠。

连幽灵都不想留在沙漠之中，可知沙漠实在比地狱还要可怕。

裴思庆也想到了这一点，他不禁打了一个寒战，他用嘶哑的声音叫：“别胡思乱想，这头骆驼，至少又可以使我们多活三天。”

在这样的情形下，“多活三天”已是十分强烈的刺激，三天，可以产生无穷的希望，可以使人绝处逢生，可以使人重临长安，可以使人在盛暑的日子，又可以慢慢地一口一口呷著经过冰镇的、来自遥远西域的葡萄美酒。

于是，人们又起劲地咀嚼著又老又腥的骆驼肉，喝著浓稠的骆驼血。

老向导蹲在一边不动，等到裴思庆来到了他的身边，他才指著唯一的一匹骆驼，用哑得听不到的声音问：“这一匹，怎么样？”

裴思庆一昂首：“三天之后再说。”

在当时，把一切全都推到三天之后，是因为对未来的三天，充满了希望之故。而且，每个人都在想：三天，不算短，再走上三天，总该有新发现的。

可是三天过去了，他们仍然在一望无际的沙漠之中，三天之后和三天之前，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的行列，又减少了六七个人。而剩下来的人，脚步也更缓慢，虽然还有影子，但是看起来，更像幽灵。

终于，面临宰杀最后一匹骆驼的时刻了。

裴思庆扬起了匕首，却迟迟未能刺下去——对他这个大豪来说，那是前所未有之事，在他的记忆之中，他不论做什么事，都是想到了就

做，从来也没有犹豫过。

可是这时，为了一匹骆驼的生死，他却迟迟下不了手，心血翻腾，就是沉不下手去。

杀了这匹骆驼，他们可以多活三四天，可是他们却再也没有骆驼了。

在这样的沙漠中，没有了骆驼，就等于死亡——他们不知被大风暴卷出了多远——一定极远，不然，十多天下来，他们一直在向东走，早就应该回到长安了。

或许，在大风暴过后，他伸手向东指，决定回长安去，是一个错误的决定。或许，那时候，他们已在沙漠的边缘，如果向西走的话，一天两天就可以走出沙漠，向东走，反倒逐渐走进了沙漠的中心。

或许……

或许杀了骆驼，三天之内他们自己就可以走出沙漠。

或许留下骆驼，骆驼明天就会找到水源。

或许……

裴思庆自己下不了决定，他缓缓转动著眼珠，向其余的人看去。

所有的人，脸上的皮肤都开裂，看起来，每一张脸上，都没有一点生气，每一张脸，都像是用枯木刻出来的。枯木一样的脸上，自然不会有什么表情，那甚至不像幽灵，只是枯木。

裴思庆最后的目光，停留在老向导的脸上，他发现老向导十分平静地垂著头坐著，一动也不动。一看到了这种情形，裴思庆就遍体生凉他伸手轻轻推了老向导一下，老向导就倒了下来。

裴思庆闭上了眼睛：老向导死了。

在被痛苦、绝望煎熬了那么多天之后，老向导终于支持不住，死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没有人会认为死亡是最后的解脱，根本没有解脱——灵魂还得不断挣扎著离开沙漠：没有人知道灵魂在沙漠中挣扎想离开的情形是怎样的，可能远比身体想离开轻松，也可能远比身体想离开更加痛苦。

老向导一倒下，所有的人，都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连那最后一匹骆驼，也像是感到了有更大的不幸快要降临，所以也站了起来。

就在这时候，裴思庆甚至不是有了决定，而只是脑门子里陡然传来了“轰”地一声响，老向导的死，刺激得他非要有些行动不可，所以他一现手，匕首已插进了骆驼的脖子。

而且，他出手快绝，目光之下，只见匕首的精光闪耀，跳动，流转，像是许多妖魔精灵，在围著骆驼打转，在电光石火之间，他在骆驼的身上，刺了十七八下。

然后，他俯首，吮住了骆驼颈部的那个伤口，大力地吮吸著。

其余的人，根本不必他再说什么，也纷纷扑了上去，各自咬住了一个创口，拚命吮吸著。

奇怪的是，庞然大物的骆驼，竟然并不走避，只是木然地站著，任人荼毒。看它的样子，它像是想伸过头去，拱一拱已死的老向导。

可是它已无力做到这一点，就在它的头尽量向老向导伸过去时，它缓缓地倒了下来。

在那一刹间，所有正在吮吸著骆驼血的人，都停止了他们吸血的动作，望著倒地的骆驼，有的人，甚至手足无措地挥舞著双手。

裴思庆在这时刻，保持著他大豪的本色，他闷声喝："一滴都别剩，靠它活命了！"

靠它活命了！可是能活多久，没有人知道。

裴思庆终于杀了最后一匹骆驼，以后的事态发展会怎么样，全然无从预料。也或许，杀或不杀，最后的结果，都是一样：死亡。

这一夜，接下来的时间中，除了咀嚼声之外，什么声音也没有。

裴思庆的手，一直按在他那柄匕首之上，鞘上的宝石，在他的掌心上压出了凹痕，他的手十分麻木，可是他不愿意离开。

他抬头望著天，天空是一种十分明净的极深的深蓝，天上的星星，和他在长安的华宅之中，把柔娘搂在怀中，躺在舒服的椅子上，仰天观望时，并无不同。星空是永恒的，而星空之下的地面上，却每一刻都那么不同。

裴思庆不知道他是在什么时候闭上眼睛的，当他眼皮感到刺痛而醒过来时，一天又开始了。

没有了骆驼，所有醒了的人，都像是没有了成年人扶持的孩子一样，都有一种彷徨无依的神态，也自然而然，把目光集中在裴思庆的身上。

裴思庆一句话也没有说，甚至也没有伸手向前指，他只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迎著朝阳，开步向前走。

到了这时候，已经无法改变行进的方向了——就算一开始决定向东走是一项错误，那么，现在也必须继续走下去，一直走向东，只要不死，自然是一定可以回到原来出发的地方的。

一直没有人出声，更别说有人讲话了。十来个人，排成了一个死亡的行列，在沙漠中挣扎著前进，甚至像裴思庆这样的大豪，也无法一直维持昂首前进的姿态，也会垂下头来，其他的人更不必说了，他们的下颚，一直抵在他们的胸前。

太阳沉下去又升上来，升上来又沉下去。

在开始的三天，骆驼肉还维持著他们的生命。

第五天，两个小伙子开始发狂，大叫著，扑向对方，拚命想咬噬对方，扭成了一团，在沙上打著滚。可是并没有人理会他们，连向他们看多一眼的人都没有。

这一天，有六个人倒了下去。

下一天，又有五个人倒了下去。

再下一天，只剩下三个人了。

裴思庆也无法维持正常的视力了，不论他如何眨眼、揉眼，看出去，总是晕晕乎乎地一片，有时候，彩色一团团地在转，有时候，只是模糊地一堆，他去看另外两个人的时候，那两个人的身子会忽胖忽瘦，忽高忽矮。看著看著，两个人忽然成了一个人——其中的一个人——他和另一个人，都听得那倒下去的人在叫，声音嘶哑得像是那人不是用口在叫，而是用肺腑在发声。

那人叫的是："求求你们……把我……宰了……或许你们能够逃……出生天……我反正不行了……你们要是活著出去，我只求好好对待我的……家人……"

裴思庆只感到全身一阵抽搐，他几乎因此而身子缩成一团，他并没有停步，仍是一步一步向前走著，当然走得缓慢之极，所以他可以听到身后传来的语声。

先倒地的那个叫著："等一等，你先发一个毒誓，要是你……逃出生天，不照顾我的家人，那便怎样？"

那一个停下来的声音很高吭："皇天在上，要是你能令我活下去，我能回到长安，不好好对你家人，叫人也把我宰了，喝我的血，嚼我的肉！"

倒地的那个先是一阵喘气，忽然又叫了起来："你的手为什么放在背后，你在做什么手势？你骗我！"

裴思庆接著听到了两个人的嚎叫声，他并没有回头，因为他知道，他只要回头看一眼，只怕发自五脏六腑的抽搐，会令他倒地不起。身后的嚎叫声渐渐低了下来，过了好久都没有人在他的身后追上来，他知道，这两个人同归于尽了，谁也没能在谁的身上得到什么！

第五部：不想去想却又想了起来的誓言

裴思庆继续向前走，从那一刻起，他的一切知觉都不再清醒，他看出去的景物，都是模模糊糊的、铺天盖地的黄沙，有时甚至会在头上，而蓝天白云，反倒会在脚下。他甚至不能肯定自己是向前走，还是在原地兜圈子，还是根本没有动。他听到的声音，变得十分复杂，有时，他听到的是正常的风吹过沙漠的声音，“沙沙”地作响，沙粒在滚动之际，所发出的声响，十分轻柔，谁也料不到那种轻柔的声音，历年来不知吞噬了多少生命。

有时，他又听到刀枪剑钺相碰撞的“铮铮”声，兵器的相碰声最是惊心动魄，每一下碰撞，都是一次生和死的交锋，谁也不知道是不是会有下一次“铮”地一声响——如果没有了，替代的就是兵器和肉体接触的声音。

裴思庆以前用剑，那也是一柄锋利无比的利器，当剑锋削进人的身体的时候，会发出一种十分怪异暧昧、没有其他的声音可以比拟的声响。裴思庆十分喜欢听这种声响，因为那代表了胜利。这时，他就又听到了这种声响一次又一次地传来，代表著他一生之中，一次又一次的胜利。

他也听到了他大声呼啸的声音，每次在胜利之后，他都会呼啸，以表达他心中的豪情，可是这时他虽然张大了口，努力想发出声音来，却除了吸进灼热干燥的空气之外，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

但是，他还是听到了自己的呼啸声，一下接著一下，他还听到他的一双儿女叫唤他的声音，那令他感到生命延续的喜悦和温暖。

各种各样的声音，一种接著一种，忽然之间，一切都静了下来。

裴思庆用力摇著头，没有声音，那太可怕了。然后，他又听到了一个十分诚恳、听来十分动人的男人的雄浑的声音，那声音熟悉之极，正是他自己的声音。

他正在说著：“过往神明共鉴，我们两人，义结金兰，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有福共享，有难同当，若有异心，神人共诛，叫我渴死饿死在沙漠之中，尸骨不得还乡。”

裴思庆不知道当他听到这个声音的时候，他是在走著还是停著，而那几句话，清清楚楚传入他耳际时，他整个人，如同雷击一样地震动，也有了刹那间的清醒。

那一刹那的清醒，带给他的痛苦，难以形容，他是什么时候，罚下了这样的毒誓？

虽然三年多来，他想都不敢想，彷彿整件事，都已在他的记忆之中消失了，他也的确做到了这一点，根本不去想，他真的做到了这一点，即使是大风暴发生之后，他自知一步一步接近死亡，他也还可以根本不想这件事。

可是这时，他终于想起来了。

他知道，自己一定快死了，他也有预感，自己含在临死之前想起这件事来，所以，他早已想过，要在临死之前，再把自己如何得了那柄匕首的事，想上一遍——最好想到一半，他就死去——因为那是一个相当长的故事，那样，他就可以再也不想起这件事来了。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他还没有开始想得到那柄匕首的经过，他不肯承认自己快死了，而他竟先听到了自己的声音，自己罚那毒誓时的声音。

听到了声音，自然把一切全都勾起来了，往事一幕一幕，走马灯一样在他眼前闪过，他用力挥著手，却挥之不去，他紧紧闭上眼睛，却仍然把一切看得那么清楚。

他看到当时和自己一起跪在香案之前的，是一个秀气得令人心析的青年人，他一身紫衣，那青年人却是一身月白色，更衬得他面上傅粉，目若朗星，玉树临风，英俊不凡，和他的豪迈威壮，健硕剽悍，形成强烈的对比，可是两男的外形，却同样那么悦目。

他也听到那青年人在说："你将有西行，正要穿越沙漠，这样的誓言，不是太重了么？"

是的，那次西行，应该是他第二次西行？还是第一次？竟有点记忆不清了。

他是怎么回答的？当然豪气干云——只要问心无愧，再毒的誓言也不怕。

后来一连串的事，又是怎么发生的呢？他的那柄匕首，无声无息插进了那俊美的青年人的心口时，是在誓言之后多久的事？

他自然记得一切发生的经过，只是他绝不愿意再去想，他无可避免地要"看"到的是，俊美的脸在匕首刺进去了之后，甚至没有一点痛苦惊讶之色，只是牵动了一下口角，说了一句话。

那句话，在当时，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可是这时，却像轰雷一样在耳际响起："你不怕应誓吗？"

他怕，可是已经送出去的匕首，就算收回来，也已不能改变事实了。

匕首一进一出（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只不过是一眨眼的时间，可是一个生命，就此结束。那么俊美的一个人，就这样停止了心跳和呼吸。

他怕，因为怕在罚誓的时候，那么认真，所罚的誓言，又那么真实。

他怕，因为他知道，神明必然听到了他的誓言。

当他把匕首送进他结义兄弟的胸膛之时，他可以肯定，绝没有任何人看到，整件事，做得秘密之极，除了他自己之外，不会有别人知道。

可是他还是怕，他不怕有人知道，就算真有人知道，他也可以应付，他怕的是，天知地知，神知鬼知，他如何能够应付天地鬼神呢？

在他做了那件事之后的第二天，他把一个娇柔无比的少女，带到了尸体之前，那时，少女的大眼睛中，珠泪滚滚而下，倚在他的胸前，泪水把他的胸膛，润湿了一大片，他轻搂著那少女的细腰，款款地安慰著：“人死不能复生，我会替他报仇，你别太难过了，我会尽我一切力量照顾你，爱……护你。”

少女的软馥馥的身躯，由于哭泣而抽搐，像一头受了惊的小鹿。娇躯的这种动作，使得这个大豪雄壮的身体，变得更强健。

他曾轻轻掠起少女的发脚，看著少女水嫩水嫩的脖子，用力吞咽著口水——后来，他曾不止一次，在那雪白粉嫩的颈上，留下了他的噬痕。

那一年，少女才十四岁。一年之后，少女成了他的妻子，少女的名字是柔娘。

裴思庆许久没有再西行，因为西行会经过沙漠，而他又曾罚过这样的毒誓。

他努力使自己忘记这件事——或许这是他最大的错误，他不应该忘记这件事，应该时时刻刻记著，那么，他就不敢再跨进沙漠半步。

可是他却十分成功地，真正地忘记了这件事，每当柔娘偎依著他，他感到无比满足的时候，他感到柔娘自出生以来就是怕的，若不是有了他，根本不必有柔娘这样的女子在世上。

一切都那么心安理得，于是他再度西行。

裴思庆再明白也没有：他完了，当年他罚了毒誓，现在毒誓应验了。

令他不明白的是，一百多人，他们是不是当年也曾罚过这样的誓言呢？若不，为什么那么多人，都一起死在沙漠之中了呢？

他一直在想这个问题，耳际轰雷一般响起的，是“你不怕应誓吗”这一句询问。

他感到天旋地转，这时，又有一点奇异的、熟悉而又陌生的声音，飘入他的耳中，可是他已经没有能力去判断那是什么声音了。

第六部：一个神秘的拍卖会

温宝裕摇摇摆摆走进来——他发育良好，身体健康，个子相当高，所以他故意夸张他走路的姿势时，看起来自有他的潇洒味道，我曾经对他这种行动，表示过一些异议，温宝裕睁大眼睛望著我：“现在的青年人，都是这样的啊。”

我无法表示意见了，因为我不再是青年人了。

我曾观察过，胡说对他的这种怪模怪样，一点也不觉得碍眼，虽然他自己的行动很合乎传统的庄重的原则。

而良辰、美景对温宝裕的仪态，简直欣赏，有一次，两个小丫头侧著头看了他好久，由衷地道：“小宝，你可以算是美男子，只可惜，太无懈可击，反为不美了。”

温宝裕一翻眼：“我应该怎么样？把自己的鼻子劓了才够标准。”

小宝在这里，不说“把鼻子割了”，而用了一个“劓”字，多半预算良辰、美景会听不懂，可是良辰、美景闷哼一声：“不必，叫苗女在你脸上黥上一条什么毒虫，也就差不多了。”

一个说“劓”，一个还以“黥”，温宝裕一人难敌两口，只好偃旗息鼓，不再唇枪舌剑。

由此可知，良辰、美景也并不讨厌温宝裕的行动，所以，我看到温宝裕有点不顺眼的行动时。也就忍住了不出声，久而久之，倒也习惯了。

温宝裕走进来的时候，我正准备出去。他简直可算是我屋子中的一员了，所以我只是向他一挥手，示意他自便，并没有打算为了他的出现而多逗留一会。

温宝裕一看这种情形，打横一跳，拦住了我的去路，扬著手中一只黑色的信封：“我收到了一封十分古怪的邀请函，想听听你的意见。”

温宝裕这小子，自从他也有了好几宗古怪的经历之后，十分之自以为了不起，不论遇上什么事，各种各样的意见之多，无以复加，这次居然会来不耻下问，来听我的意见，那是十分难得的事了。

我停了步：“请你去参加什么？”

温宝裕拍打著信封：“一个拍卖会。”

我立时自鼻孔中发出了“哼”地一声响。这个动作，叫作“嗤之以鼻”，温宝裕自然是明白的。

他立时不以为然：“亚洲之鹰罗开，认识了他毕生唯一所爱的异性，也是在一个拍卖会中开始的。”

我侧著头打量他，当然是意存不屑，有“你怎么能和亚洲之鹰相比”之意。

可是在看了他一会之后，我倒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因为温宝裕有一个长处，他全身上下，自然也包括神情，都自然而然，绝不做作地充满了自信的光辉。

任何人，如果有这种出乎自然的自信，就一定会给他人好感——要注意的是，自信的神态必须出乎自然，而不是做作，不然就会令人反感。

温宝裕的这种自信，和他成长的环境，当然有一定的关系，其中有相当部分，可能还来自我和白素对他的影响，但是当然，更主要的，还是他天生的性格。

这时，他看到我并没有再说什么，就知道他自己已通过了“考验”，所以，又把那信封向我扬了一扬：“这个拍卖会，规定所有参加者，都不得暴露自己的身分。”

我扬了扬眉：“哼，除了化装舞会之外，又有了化装拍卖会？”

温宝裕皱著眉：“有些拍卖会，不公布拍买者的姓名，倒是惯例。例如上一次世界上最珍贵的邮票‘圭亚那红一分’，就不知是谁买了去。还有，那颗著名的天然粉蓝色钻石‘海洋之魂’也不知——”

看来他在收到了那个请柬，做了不少的资料查阅功夫，他记性好，要是由得他滔滔不绝说下去，不知道可以说多久，所以我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够了，可有说明为什么所有的人都不准暴露身分？”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有，说得很坦白，说是拍卖的珍品，大多数，甚至全部，来历都不是很光采，不可深究。可是又绝不是贼赃。其中，绝大部分，和多年之前，一个著名的中亚考察团有关——”

我本来已听得没有什么兴趣，准备走出门去了，可是一听到最后那句话，我陡然一扬手，问：“斯文哈定考察团？”

温宝裕耸了耸肩：“没有明说，不过据我的推测，正是斯文哈定考察团。”

我抿著嘴，来回踱著步。

斯文哈定是著名的瑞典学者，世称最伟大的探测家，毕生致力于中亚细亚的探险，足迹遍及中亚各地，对中国的西北地区，更曾进行过长时期的探索，对新疆、西藏、蒙古地区，比任何人都熟悉。

我早就对斯文哈定的探险行为，十分有兴趣，一来由于我生性也喜欢探险，二来，是由于斯文哈定曾几次来回戈壁沙漠，他的著作之一就是“戈壁沙漠横渡记”，在沙漠中有了不少发现。

围绕著他的探险活动，还有许多传说，都十分之引人入胜。传说中有一个，说他曾在戈壁沙漠之中，发现了一个被淹没了许久的古城，那个古城之中，有著许多奇珍异宝，都落入了他的手中，而且，他并没有公布这件事——如果公布了，当地政府会没收这些宝物。

如果传说属实，那么斯文哈定保有这些宝物，自然不能算是很光采的了。

一座被风沙淹没已久的古城，这自然十分引人入胜，所以我伸手，便把温宝裕手中的信封，接了过来，抽出了请柬。

请柬也是黑色的，印著银白色的字，首先是一段邀请文：素仰阁下对珍贵物件，极有兴趣，所以邀请阁下参加这次神秘拍卖会，主持者保证阁下绝不会失望云云。

在我看这一段文字的时候，温宝裕在一旁，解释他何以会接到这份请柬的原因——我正想问他。

原来当温宝裕才主理陈长青的那幢大屋子之后，需要现钱来作管理改建之用，经过我的同意，变卖了一些屋中的古董，也曾把几件珍贵的东西，交给国际性的拍卖会拍卖。所以，温宝裕的名字，就被列为“国际收藏家”之列，所以，就收到了请柬。

在邀请文之后，是另一段文字：“鉴于本次拍卖的珍贵宝物之中，部分或大部分的来历，并不光采——但保证绝非贼赃，绝没有任何法律纠纷。”

那段文字又道：“所以整个拍卖会现场的参加者，均不能暴露身分面目，包括拍卖会主持人在内，均请戴面具或化装，务求掩遮本来面目。若阁下自问能遵守此项规定，请电本会，当即寄上精美的拍卖物品目录——绝大部分，都是中亚细亚的艺术精品和宝物，和一个著名的探险队有关，有许多简直是传说之中才出现的珍品。”

温宝裕看到我抬起了头，就道：“看，毫无疑问，这个探险队，一定是斯文哈定领导的探险队。”

我问：“你打电话去了没有？”

温宝裕道：“当然打了，明后天就会收到目录，倒要看看有什么奇珍异宝。”

我笑：“你那大屋子中的奇珍异宝也够了，还想去买别的？”

温宝裕摇头：“不是想去买，是想去看看那个见不得人的拍卖，究竟如何进行。”

他把这个拍卖会形容为“见不得人”，倒也十分贴切，自然，也大有可能，这根本是拍卖会主持人的噱头，藉此吸引人参加——如果不是由于这一点，小宝不会有兴趣，也根本不会来和我商量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又有点扫兴：“你想去参加？奇怪，你注意到了极不合理的一点没有？”

温宝裕纵笑了起来：“当然注意到了，它没有拍卖的时间地点。”

我瞪著眼：“这不是混账吗？”

温宝裕道：“我想一定是在目录上——可能不想太多没有诚意的人参加，所以才这样做的。”

我笑了起来：“你是什么时候开始争取到行动自由的？如果拍卖会在外地进行，就算令堂肯让你去，难道你就不顾学校的课程？”

温宝裕苦笑：“希望拍卖会在本地举行。”

我看了看信封，信是从巴黎寄出的，我代替他发出了一下长叹声：“机会是三百分之一。”

温宝裕望定了我，我看出了他的心意，连忙摇头：“不，我不会去参加，别说我没有好奇心了，这一切，可能都只是拍卖商设计的吸引顾客的噱头。”

温宝裕不置可否，只是道：“有可能，等看了目录再说，或许没有什么特别。”

我点著头，向他挥了挥手，走了出去——我那次去办的事，和这个故事无关，所以不提了。我是一个典型的“无事忙”，可是也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事，就是在一开始看来一点目的和作用都没有的忙碌中发展出来的。

从温宝裕那次来过之后，我也忘记这件事了。过了两天，晚上，我正和白素在闲谈，忽然想起了这件事。就和白素提了起来。白素淡然笑：“当然是拍卖商的招徕手段。

哪有那么多的珍奇古物。”

我同意白素的判断，可是二十分钟之后，我和白素都知道这个判断，大错特错了。

温宝裕是以极其庄严的神情，捧著那本大开本，厚厚的、彩色精印的拍卖品目录进来的，他进来之后的第一句话就是：“我中头奖了！拍卖会在本地举行，时间是一个月之后。”

我哼了一声：“小子的运气真好，你看了目录了？”

温宝裕大大吸了一口气：“没有，我只是翻了一下，太伟大了，我来和你们一起看。”

我白了他一眼，也就在这时候，我看到了目录的封面，那是一柄匕首和它的鞘，才一眼，我就被这匕首吸引住了。

接触过武术的人，大多数，对武器都有一种热烈的偏爱。我曾在十万大山的一座秘室（兴建来供明朝的建文帝作避难之用）中，见到过一柄锋利无比的宝剑，就曾爱不释手，起过想将之据为己有的贪念。

而这柄匕首，我看到的虽然不是实物，但是现代彩色印刷术的进步，也就可以通过图片，体验到它的锋锐。整个刀具，呈现一种不可测的、充满了神秘意味的蓝色，这种蓝色，闪烁不定，甚至不能肯定它是深蓝还是浅蓝。

从这种神秘的、蓝汪汪的颜色之中，就可以感到它的锋利和杀气。

在我注目于这柄匕首的同时，我听到白素也发出了一下惊叹声。

令人惊讶的，还不单是这柄匕首的锋利，更在于它的柄上和鞘上，镶满了各色宝石。简直可以说是宝光夺目。

我足足隔了半分钟之久，才由衷地叹：“好一柄匕首。”

温宝裕道：“编号第一，有较详细的介绍，说是有一个故事，和这柄匕首有密切的关系，故事是记述在一大捆羊皮上的——”

他一面说，一面打开了目录来，第一项拍卖品，就是这柄匕首，标题是：“和一个凄惋的故事有关的命运之匕首，沙漠古城中发现的珍品。”

还有一项副题是：“底价二百万英镑。”

我闷哼了一声，又留意另一幅很大的照片，照片拍的是一捆羊皮——这种经过特制的羊皮，中亚细亚一带的人，到如今也用来当纸用，古代更是书写记录的重要工具，它可以保持很多年，比纸耐久，已发现的最早的基督教圣经，就是写在羊皮上的。

一大捆羊皮，有几张摊开著，用一种我看不懂的文字书写，照片旁的说明是：这是一种早已失传了的中亚部落文字。可是出人言表的是，其中有中国的汉字。不过也难以辨认，在已可辨认的字中，可以知道，记述的是一个十分离奇曲折的故事。

这时，我也看到在那些我不认识的“中亚古代文字”之中，确然有汉字在，而且，还是龙飞凤舞的草书，我只看了一句，就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那一句是：“往事历历，心痛如绞”。

在照片上还可以看得到的另一句是：“此匕首随余半生，然来历知者极少，今记录于此，留待后世。”

白素沉声道：“中国字是批注，那古怪文字才是记载故事的。”

我大是奇怪：“看来，记载的是一个中国人的故事！”

温宝裕抓著头：“中国人的故事，为什么要用这种古怪文字来记录。这匕首的主人是什么人？能拥有这样的匕首，这人一定十分不简单！”

我再看说明：该批可能大有价值的羊皮，不另立项目，作为第一号拍卖品的附属品，购得者可自由选择，接收或放弃该项附属品。

温宝裕大声道：“要是有什么人，买了这柄匕首，不要这捆羊皮，那就好了！”

小宝的话虽然有点匪夷所思，可是想想也很有道理：那柄匕首，虽然毫无疑问是稀世奇珍，可是它却不会说什么。而那一大捆羊皮，天晓得会有什么古怪的故事，记述在上面！

单是那种古怪的文字和汉字草书的夹批，已经可以引发人无穷无尽的想像力了。

而这柄匕首的底价已经那么高，拍卖的成交价不知是多少，自然不是我或温宝裕所能负担的，所以温宝裕才有这样的想法，希望有人不识货，不要那些羊皮，肯以低价出让。

我和白素都觉得他的话有点道理，温宝裕何等机灵，自然一下就看了出来，于是他就进一步发挥：“非要去参加这个拍卖会不可，一知道是谁买了他，就去和他商量，要他放弃那些又羶又脏写满了莫名其妙只怕穷一生精力也看不懂的文字的羊皮！”

白素给他逗得笑了起来：“小宝是什么时候学会做生意的门槛的？”

温宝裕更大是高兴，昂著头，颇以为“能者无所不能”。

我泼了他一盆冷水：“要是偏巧买家正喜欢曲折离奇的故事呢？”

温宝裕一听，陡然发出了一下震耳欲聋的怪叫声。虽然我和白素对他的怪诞行为早已熟知，但是也不免给他吓了一跳。

他又伸手在自己的大腿上重重拍了一下：“哈山！航运巨子哈山先生，他最喜欢听古怪故事，要是他在，可以要他去买那柄匕首。”

我也不禁“啊”地一声，确然，以哈山喜欢听古怪故事的性格，他一定会去把这柄匕首买下来，而他的财力，也足可应付。

可惜哈山先生自己也成为一个怪不可言的故事的主角，和他的父亲，一起去体验分段式的生命去了，只怕二三十年，不会再出现，在哪儿去找他去。

温宝裕立时又向我瞪了一眼。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是在怪我——哈山“临别”之前，曾有意要把他庞大的财产托给我处理，可是被我一口拒绝了，温宝裕这时，自然在说要是有了钱，就好办了。

他嘀嘀咕咕地道：“有钱，还是有用的。”

我有点恼怒：“小宝，别财迷心窍。”

温宝裕长叹一声：“良辰、美景好像有用之不完的钱，找她们想办法去。”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越来越有出息了，女孩子的钱都好动脑筋的？”

温宝裕团团乱转，忽然又大叫一声：“有了！原振侠医生的哪个美丽无匹的女巫　”

说到这里，陡然停了下来，吐了吐舌头，不再说下去，我和白素，也不出声，心情都很沉重。

最近，发生在“原振侠医生的那个美丽无匹的女巫”身上的事，大家都知道了。女巫玛仙，为了成全一宗真正的爱情，收回了她所施的巫术“血魇法”，以致她自己丧失了一切智力，原振侠医生在伤痛之中，把她交给了“爱神”，这一切经过。原振侠医生用极伤感的情绪，向他们说起过，现在，原医生的情绪低落之极，我们也无法帮助，只好陪他难过。

在这种情形下，小宝大声叫了出来，自然又难免令得我们心情沉重。

温宝裕在停了片刻之后，才继续说了下去：“那女巫的监护人，是亚洲最大的豪富，他可以委托我去买这柄匕首，然后，把羊皮交给我们。”

温宝裕异想天开的事情多，可是这个提议，倒大是切实可行。

他指的亚洲大豪当是陶启泉。陶启泉也很喜欢收集古物，这柄匕

首，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是罕见的精品，也正是豪富搜集的目标，温宝裕去，一定一说就可以成功的。

所以我道：“好，我代你联络，你得抽空带著目录去见一见他，看看你的口才，是不是能说服他。”

温宝裕用力拍著心口：“哼，凭我的三寸不烂之舌，一出马，有什么不成功的！”

说了之后，他望著我，竟有立刻逼我和陶启泉联络的意思。我拿起了电话来，拨了一个号码，要找像陶启泉这样的大人物，不是容易的事。我因为和他关系十分特殊，所以他给了我一个二十四小时有人接听的电话，可以联络到他，不论他在何处。

我向接听的人报了自己的名字，然后道：“希望陶先生如果方便的话，尽快打电话给我，我的电话号玛是……”

（这是我的习惯：从不假设别人记得我的电话。报一个号码给人，不会有损失。人家记不得电话，联络不到，就就是大损失了。）

然后，我们继续看那本目录，才翻了三分之一，我们都目瞪口呆。

我们都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单是陈长青留下的那幢大屋子，里面的古物，就抵得上一个博物馆，可是也很少见过那么多充满了中亚风格的古物，那么多的金器和玉器，那么精美的工艺，集中在一起。

看来，探险队当年发现的那个古城，有著许多工艺品的巧匠，要不然，怎会有那么多的精品，尤其是许多玉雕，玉质之佳，即使在照片上看来，也可以体验那种滑润，估计那是新疆南部的出产，再经由新疆北部，流入中亚细亚的，世上流传的这样好质地的白玉，十分稀少，是玉器爱好者梦寐以求的珍品。

还有许多是大型的玉器，甚至有很大的，直径达到五十公分的玉盆，可以想像，这个古城的居民，一定是一个极度爱玉的民族。

中国西北部的少数民族，回族、哈萨克族、藏族和维吾尔族，至今仍有爱玉之风，汉人也十分喜爱玉器，古城的居民爱玉，自然可以理解。

在玉器部分之后的是金器，大多数是金丝编成的各种器具，上面都有十分精美的图案。

等到看完，合上了目录，我道：“很怪，编号第一的那柄匕首，和别的珍品，在艺术风格上，完全不同。那匕首我看是古波斯的产物，不像其他的珍品，一看就知道是同一地域出来的，有著十分近似的艺术风格。”

温宝裕搓著手：“这批宝物，应该有人把它们整批买下来，不能让它们分散，好像同类的珍品，完全没有被人发现过！”

我向温宝裕看过去，他“咕”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全部拍卖品的价格，单是底价，也已非同小可，他也不敢夸口说可以说服陶启泉去把它们全买下来了。

白素有点不满："连拍卖会的主持人，也不是很重视那捆羊皮，介绍得那么少。"

温宝裕道："而且，我也看不出为什么参加者都要隐瞒身分的理由，看，入场证上，甚至有'不能互相交谈'的规矩。"

在目录的最后一页，是一张十分精美的入场证，有著一个编号，想来是为了拍卖方便出价之用。

讨论到这里，电话响了，我按了一下掣，使大家都能听到。陶启泉的声音十分宏亮："卫斯理，你好，有什么指教？"

我笑："介绍一个小朋友来见你，有一点事情和你商量——你得作思想准备，可能你会花费大笔金钱。"

陶启泉"呵呵"笑了起来："那不算什么，不过最快要三天之后，我现在正在巴哈马出席一个商务会议。"

我吸了一口气，一面回答："不要紧，你一回来就通知我！"一面我在想，要不要把女巫之王的不幸遭遇告诉陶启泉。

白素看出了我的心意，向我摇了摇手，示意我不必多此一举，所以我便没有说。

陶启泉爽快地答应了一声，就挂上了电话，我又按了一下掣钮，回过头来，向温宝裕道："看你的了！"

温宝裕叹了一声："你作了这样的安排，要是我再把事情办砸了，那合该买一块豆腐当撞死。"

白素仍在翻著目录，感慨地道："这些宝物当年被发现后据为己有，确然不是很光采。"

我也十分感叹："也很难说，宝物十分可能在中国境内发现，若是当时归了公，连年战乱，只怕也不能保存得这么完整。"

白素又道："什么时候有实物可看？"

温宝裕指著目录的一页："拍卖之前的三天，地点是在一家酒店的顶楼。"

他说出了那酒店的名称，那是十分熟悉的一家酒店，而且我知道酒店是苏氏财团的产业，我曾和白素到过。那是一次化装聚会，会中有人化装成了我，大放厥词，结果由原振侠医生引发了一个相当动人的故事，那次，白素扮成了共产党的祖宗大胡子马克思！

那已是若干年之前的事情了。

我指著目录："没有提及买了多少保险？"

温宝裕摇头："没有，而一再提及的是，拍卖会是在秘密的情形下进行，没有入场证的，不能进场，而在预看拍卖品的时候，也不能互相交谈，一样不能暴露真面目和身分。"

我和白素笑了起来："对你来说，这会是很新鲜的一次经历。"

温宝裕忽然长叹了一声，又重复著他的感叹：“有钱，还是好的。”

我又瞪了他一眼，温宝裕的感叹，也有点道理，可是若是要把目录上所有的宝物都买下来，至少要一亿英镑，世上有这样财力的人，屈指可数。

我把这一点说了出来，温宝裕闷哼一声：“世上有人花四亿美元造一座王宫。而且，在国家预算中，那些钱算什么，应该有富裕国家的博物馆，把这批宝物，整批买下来，公开展览。”

温宝裕的丰富想像力大发作，他又道：“最好搜集那个古城的资料，把博物馆造得和那个古城一样，对了，香香公主到过的那个古城，连整个浴池都是玉雕的，唉，一些玉盆玉碗，也不算是什么了。”

我和白素都习惯了他这种天马行空，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的行为，所以见怪不怪，温宝裕突然又叫道：“那古城，现在还在不在？”

我笑了起来：“你不是想到沙漠去把这座古城找出来吧？”

温宝裕却不说话，只是定定地望著我。

我看出他的居心大是“不良”，所以只当看不见，根本不去睬他。温宝裕坚持了半分钟，看看我没有反应，他又叹了一声，才道：“最好和意大利的庞贝古城一样，发掘出来，再把所有的宝物，全都运回去，就在古城之中陈列，那就理想了。”

青年人有青年人的理想，我和白素都不去打岔，温宝裕一个人独白，也觉得无趣，他向门口走去，到了门前，才道：“展出拍卖品的时候，我一个人去看？”

我闷哼一声：“不是只有持有入场证的人，才能够去看拍卖品吗？”

温宝裕提高了声音：“我不相信神通广大的卫斯理，连一个拍卖场都进不了。”

我耸耸肩，对这个问题，不作答覆，温宝裕得不到反应，顿了顿足，走了。

他走了之后，我吸了一口气：“这柄匕首……确然是稀世奇珍，值得去开开眼界。

说不定落在哪一个收藏家的手中，就再也无缘相见了。”

白素深知我的心意，她微笑著反问：“你是想去看那柄匕首，还是想看那捆羊皮？”

我给她说穿了心意，也不禁笑了起来：“其实我早就有了一个主意，不过不说出来，怕小宝知道了会闯祸，坏了大事。”

我说这几句话的时候，也神秘兮兮地压低了声音，同时也估计白素料不到我想到的是什么。

白素闲闲一笑：“当然，你所要的，并不是那捆羊皮，而只是要上面的文字。”

我伸直了身子，知道白素已知道了我的方法，其实再简单也没有，用一具摄影机，把每张羊皮都柏一张照片就可以了。

拍成了照片之后，怎么研究都不成问题。而拍卖品既然在事前供人参观，要拍摄自然也是十分容易的事。我不对温宝裕说，是怕他大呼小叫，反倒会被人阻止。自然，主持拍卖会的人，可能会有禁止拍摄的行动，但以我和白素之能，就算是偷拍，也容易之极。

我继续道："问题是如何进入会场？"

白素笑了一下："拍卖会在那张酒店举行，苏氏兄弟是我们的熟人，拍卖会不会拒绝酒店主人所推荐的两个客人吧，和他们联络一下就可以了。"

我鼓了两下掌，立刻和苏氏兄弟联络，同时也十分高兴，因为白素说"两个客人"

，这说明她准备和我一起去参加行动，而我们已有好久没有一起行动了。

一切经过简单而顺利，第二天，我接到了苏氏兄弟之中的苏耀西的电话，他说："和拍卖会方面联络过了，他们说欢迎之至，立刻补寄入场证来，只不过这个拍卖会很怪，要化装参加，而且，参加者连互相说话也不可以。"

我呵呵笑著："这一点我们早知道——我和白素，早已不说话，只凭眼色，就可以知道对方的心意了。"

苏耀西十分有趣，他道："喔，我明白了，这叫作眉目传情。"

在双方的大笑之中，事情顺利解决，不几天，我和白素都收到了入场证，我在事先就提出："别让温宝裕知道，看他到时化装成什么，我想我们一定一下子就可以把他认出来。"

白素瞪了我一下："还说小宝孩子气，你自己还不是一样——"说到这里，她忽然笑了起来："我们也好久没有化装了，不如分头进行，看到了那时，你是不是认得出我，我是不是认得出你。"

白素忽然之间，童心大发，倒是十分有趣的事，我立即举手赞成，并且提议："早一天我'离家出走'，以免泄漏天机。"

白素也高兴："好，谁认不出谁来，要受罚。"

我凑近去："罚什么呢？"

白素侧头想了一会："现在想不出，到时再说！"

（好像有一部武侠小说中，曾有过这样的情节？）

说说笑笑，时间容易过，陶启泉十分有信用，一回来就通知我，我通知温宝裕，温宝裕这次，居然十分懂礼貌，衣著整齐，先来见了我，在我这里得到了嘉许之后，才去见陶启泉。

温宝裕英俊挺拔，十分得人好感，我相信他决不会失败。果然，不到两小时，他就从一辆大房车中，跳了出来，一路跳进了屋子，"雀

跃”自然就是这个意思了——陶启泉派自己的座驾送他回来，他一进屋子就叫：“猜我得到了什么成绩？”

我笑：“不知道，陶启泉才给我打了电话，不过他没有说。”

温宝裕望了我片刻，陶启泉确然没有告诉我他取得了什么成绩，他只是告诉我：“你派来的小朋友有趣极了。”

温宝裕在确定了我真的不知情之后，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陶氏集团成立了一个基金，寓投资于收藏，放胆购买一切值得投资的艺术品和古董。”

我也代温宝裕高兴，以陶氏集团的财力而论，把这批古物全部买下来，也不成问题。

温宝裕更是兴奋得满脸通红，他又补充：“还可以专为基金建造一座收藏馆——陈长青也留了不少古物下来，我准备捐出去，总不能只由陶启泉一人出力。”

温宝裕“有趣之极”的评语，自然不是自白得到的，他性格十分可爱，爽朗而豁达，有这样性格的人，自然到处受人欢迎。

不几天，陶氏集团的这项新措施，就已经向全世界发表——这件事有一个小插曲，这个实力雄厚的基金会主席，是一个青年人，当然是温宝裕，他西装笔挺的相片，登在报纸上。他的母亲，温太太看到了，自言自语道：“这青年人，和我们家小宝倒长得很像。”

小宝的母亲看吊儿郎当、调皮捣蛋的小宝看惯了，见到了服装端正的温宝裕，竟然认不出来。

温宝裕的父亲，在妻子面前，一向是没有发言权的，这次忍不住说了一句：“那就是我们家的小宝。”

温太太瞪了丈夫一眼，先是不信，后来仔细看了新闻，才大叫一声：“真是小宝，怎么那么大的本事，和陶氏集团搭上了关系，嘿！嘿！可比他父亲有出息得多了。”

温先生一句也不敢搭口。

不多久之后，温太太握著温宝裕的手，笑得脸上的肥肉乱抖，心肝宝贝地叫了一阵子之后，忽然下令：“你登在报上的照片很神气，可见人要表装，佛要金装，以后除非不让我看到，见到我的时候，必然要这样服装。”

温宝裕想违抗这道“懿旨”，他父亲给了他一个眼色，示意他不必徒费唇舌，温宝裕也就只好把抗议的话，吞咽了回去。

后来，他愁眉苦脸来见我，我哈哈大笑：“以后你尽量少见令堂就是。”

白素怪我：“穿整齐些也没有什么，哪有叫孩子少见母亲的。”

我和温宝裕之间，常有“男人的默契”，所以对白素的话，都没有人去反驳她。

又过了若十天，温宝裕兴冲冲来告知：“后天，可以参观拍卖品了。”

我的消息比他灵通，因为苏氏兄弟中的苏耀西，早就通知我拍卖品运到，已经开始布置了。他道：“真不得了，全是精品，听说陶氏集团新成立的基金，号称可以调集十亿美元，就是为了这批宝物而设的？”

商场上对这种事十分敏感，财团有可能以这种基金为名，暗中从事突如其来的商业行动。所以我立时道：“据我所知，确然如此！”

苏耀西叹了一聲：“本来我看中了一套玉碗，现在看来，难以竞争了。”

苏氏弟兄也控制著庞大的工商业集团，是大豪富，可是一山还有一山高，和陶氏集团相比，当然又差了一截。他也想到陶氏集团可能要全部买下来了。

我笑了一下：“世界上的奇珍异宝太多，不能见了就想据为己有。”

苏耀西也立时笑了起来：“说得是——你是不是想先看看展品？我可以向拍卖会的主持人安排。”

我想了一想：“不好，这样一来，我的身分不是暴露了吗？”

事实上，我倒很想先去看一看，但是我和白素又有约，这几天，我们虽然没有商量这件事，但是互相都可以在眼神中看出对方大有挑战的意思，都像是在说：你认不出我，我会认出你来。

看看究竟是谁认得出谁，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

苏耀西没有再说什么。到了预展会之前的一天，我果然不在家中，到了陈长青的屋子，可是又避开了温宝裕——那屋子极大，要躲起来，十分容易。

我夤夜化装，装成了一个西方人，凡是化装不想破人认出来，必须在最难改变的地方，加以改变，而经过改变了的部分，又不是很碍眼，太碍眼了，有经验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来那是化装的结果。

白素是化装的大行家，功力和我不相伯仲，要瞒过她，自然非别出心裁不可。

我化装的白种人，是金发白种人，我把自己的皮肤有可能露在衣服之外的地方，全部染白，又把我的汗毛，也染成金色，头发当然也染了，然后再用蓝色的隐形眼睛，北欧口音的英文我不成问题。

这样的化装法，十分花时间，我用了足足三小时，才算是成功，金发碧眼，十分传神，然后，我又在化了装的脸上，戴了一个面具——那是一种任何人一眼就可看出来的面具。

第二天上午，我离开大屋子的时候，看到一个身形偃偻的老妇人，拄著一根拐杖，战巍巍地走了出来，还向我瞪了一眼。我几乎要忍不住哈哈大笑：温宝裕竟然扮成了一个老婆婆，不过，他也算是扮得像的了。

我当然带了小型摄影机，这种摄影机使用特别的底片，拍出来的幻灯片，可以放大到一平方公尺，效果极好。

那捆羊皮上的文字，拍了下来之后，可以放大了来慢慢研究。

到了预展场地，我不禁叫了一声幸运，拍卖会的主持，显然不知道这捆羊皮的重要，只是随便放在一边，而且，其他所有的物件，都是可以看，不可以用手去碰，都有玻璃柜保护著。

而那捆羊皮，却放在那里，任人翻揭。

这时，我已看到那“老婆婆”的身手，忽然矫健了起来，在那叠羊皮之前，不停地用手杖去翻，翻了一张又一张，行动可算相当奇特，可是却没有人理会。

本来，我还十分为难，因为我的化装虽然天衣无缝，可是只要我一表示对那堆羊皮有兴趣，白素就立时可以认出我来。

所以，我只是像别人一样，盯著那柄匕首，和许多金器玉器在看。

可是，我又要拍摄羊皮上的文字，又不能连看也不向那些羊皮看一下，而且，我也无法进行远距离的拍摄。

而在我留意温宝裕的行动之后，我不禁大是高兴。温宝裕用拐杖在翻羊皮，每翻过一张，他就把拐杖向上，提高一些。

这小子，他竟然把特制的摄影机藏在拐杖之中，公然进行拍摄！他的这个方法十分好，从根本没有人注意他这一点上，可以证明他的成功。

一看到这个情形，我自然放下了心，由得他去拍摄好了，我可以专心一致，只把白素认出来。所以，我开始打量在这个展览大厅中的人。

人很多，超过两百个，每个人都经过化装，绝大多数，是戴了叫人认不出面目来的面具，也有干脆扮成阿拉伯女人的。

我留意著每一个人，自然留意的重点，放在这个人是不是对那堆羊皮注意，或者对温宝裕特别留意。要有所发现，也不是容易的事，我看到一共有三个人，来到了温宝裕的身边，逗留了一会，温宝裕还居然向他们十分不耐烦的瞪眼，用不友善的眼光，把他们赶走。

这三个人，两个是身形高大的男人，白素的身子没有那么高，但当然可以加高——高明的化装术，非但可以使身形变高，甚至可以变矮！另外一个，是作中东女人打扮的妇女。

我本来想去进一步留意这三个人，可是一转念间，我想到白素如果在场，见到的情形和我一样，她也会去留意那三个人（如果她是三个人中的一个，她就会去留意另外的两个），这时，我如果去接近这三个人，叫白素看在眼中，岂不是一下子就可以把我认出来了。

所以我仍然没有进一步的动作，只是注意是不是有人特别去接近那三个人，可是却又没有发现。

温宝裕的行动十分快，他只花了二十分钟不到，看来就已经有了十

分满意的成绩，他拄著拐仗，装模作样，在大厅中晃来晃去，神情十分怡然自得。

若不是怕白素认出我来，我一定会大大地和他开个玩笑，例如绊他跌一跤之类。

半小时之后，我开始走动，在每一个人的身边，逗留五秒钟到十秒钟，从各人的化装上，判别这个人是不是白素。

由于有“不能互相交谈”的规定，所以厅中极静，人与人之间也不互相交流眼色，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那些珍贵的拍卖品上，尤其是那柄宝光四射的匕首，它那锋利的刀身，杀气隐隐，十分慑人。

一小时之后，展览厅中的人减少了一半，连温宝裕也走了，可是我还是没有认出白素来。看来，白素也没有认出我。

又过了半小时，人更少了，我想到，到了最后，可能只剩下我和白素两个人时，情形不是十分滑稽吗？

还没有认出白素来，我当然不能就此离去，等到只有十来个人的时候，我不禁用力在自己的额头拍了一下，责怪自己的蠢笨。

白素何必非留在大厅不可？她可以一早就认出了我来，然后离去，只要她可以说出我化装成什么样子来，我就算是输了。

而她在一认出了我之后就离开，我自然再也没有认出她的机会了。

我叹了一声，不再留连，回到陈长青的屋子，又花了足足一小时，才把化装完全洗干净。

我来到温宝裕常到的那几间房间，温宝裕不在，我留了一张大字条：速将偷拍到的照片交出来。

然后，我回住所，在门口徘徊了一回，估计白素会怎样取笑我。

可是，当我推开门进去的时候，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白素在当眼的地方，留下了一张字条：“有突然的急事，一位好朋友向我求助，必须离开，不能去辨认你了。”

白素根本没有到那个展览厅去！不是我认不出她来，是她根本没有兴趣。

这实在令我啼笑皆非，但也令我松了一口气。从留字的时间来看，是早上七时。白素没有说她到哪里去，也没有说向她求助的是谁。她一定走得十分急。这样的行动，大多数发生在我的身上，白素很少这样。

我当然不会担心，白素有应付任何变故的能力，她的行动如此突然，一定有她的理由。

我休息了一会，温宝裕已风头火势赶了来，一到就瞪著我：“你怎么知道我拍了照片？”

我不说穿：“那么简单的办法，你一定想得到。”

温宝裕十分自得：“一点阻碍也没有，那堆羊皮，简直没人留意，你

绝想不到我装成什么人。”

我笑著指向他的鼻尖：“令祖母？”

温宝裕大吃一惊，一步跳向后，用大惑不解的神情望著我，我由得他疑神疑鬼：“拍的是幻灯片，带来了没有？”温宝裕要在十秒钟之后，才回答我的问题：“带来了，还没有看。”

我和他一起进入书房，把放映那种特殊小幻灯片的放映机装好，面对著一幅白墙，然后，拉下了窗帘，开始放映。一共是七十五幅，每一幅上，都是那种看不懂的文字。

显然要记述的事件十分复杂。

夹在那种古怪文字中的汉字草书批注也不少，有时比古怪文字还多，而且，可以推测写这些汉字的是同一个人，这个人，一定十分霸道，因为在很多情形下，他写的汉字，盖过了那种古怪的文字，喧宾夺主的情形，跃然于羊皮之上。

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草书，是红色的，红色还十分鲜明，那是上好的朱砂，这种朱砂，相当名贵，这个人竟可以大量使用，自然很不简单。

我辨认草书的能力算是高的了，但在当时，我至多也只能看清十之六七，我相信温宝裕连一成都没有看懂，他不断在咕噜著：“这算是什么字，这种字，写了等于不写，真正岂有此理。”

羊皮并不循序，所以也很难连贯，可是一个小时下来，我边看边讲，已经令得温宝裕怪声连连，我也大是兴奋。

可以相信，古怪文字记载的，是有关一个人的故事，而写汉字草书的，就是这个人。

古怪文字看不懂，这个人在批注之中，很多处对古怪文字作了补充，也涉及他的故事。例如他的名字，他是什么时候的人等等，就全是在汉字草书之中得到的。

始终没有人认得古怪文字。

汉字也是请了几个专家来认，才全部认著了的。

这些都是后话了。

对了，那个拍卖会怎么样了？

拍卖会的结果，出乎人的意料之外，每一件拍卖品，都被抬高到疯狂的价格，那柄匕首的最后成交价是一千二百万英镑，而且到最后，拍卖会主持人宣布，有人提供了一个天文数字，买下了全部拍卖品。

不是陶氏集团，温宝裕参加了拍卖会，他说：“简直是疯狂的价格，陶氏虽然有钱，也不能这样用法，只有阿拉伯酋长才会这样疯狂。”

整批宝物，究竟落在谁的手中，竟然不得而知——当然这是暂时的，后来的事情又有意外的发展。

第七部：一个支离破碎的故事

在认出来的汉字草书之中，知道了故事的主角的名字是裴思庆。

对了，就是那个一开始，浩浩荡荡，带领驼队西行，在沙漠中遇到了异样风暴的长安大豪裴思庆。

他的故事经过一番整理，但是并没有经过多少“艺术加工”，相信是有一个人，用那种古怪的文字，记下了他的故事，而他又加以批注，说明和补充。他所作的补充，自然不会有整个故事可窥，所以，不免有点支离破碎。

但是，在支离破碎的情节之中，也可以大体上拼凑出一个故事来。

故事之中，有一个主要的女角，名字叫柔娘，柔娘在十五岁那年，就成了裴思庆的新娘，在柔娘之前，裴思庆自然有妻子（因为他有儿女），他原来的妻子怎么样了，并没有提及——在古代，中国的女性，一直没有地位，可有可无，不受注意，除非是受到男人特别宠爱的，像柔娘那样。

可是裴思庆得到柔娘的手段，十分可怕。从不完整的情节来看，柔娘原来是一个十分出色的青年人的未婚妻。

这个青年人是武林中人，还和裴思庆有结义兄弟的关系——凡是这种关系，在结义的时候，双方都必然罚誓，以证实这种关系。

裴思庆这时所罚的毒誓，是若有违誓，会在沙漠之中饿死渴死。

可是多半没有隔了多久，裴思庆就杀了他的结义兄弟，原因，推测多半是为了柔娘古代的一个弱女子，在未婚夫猝然死亡之后，唯一的出路，就是另外找一个男人，裴思庆就是最佳对象了。

裴思庆在娶了柔娘之后，也曾害怕自己的誓言，所以很久不敢再西行，越过沙漠去经商。可是时间一久，他的恐惧渐渐消散，他又带著驼队西行了。

就在这次西行中他遇到了风暴，在沙漠中不知挣扎了多少天，连最后的一头骆驼也杀掉了——关于这个过程，记述得相当详细。

（自然，大家都可以知道，裴思庆并没有死在沙漠中，要是他死了，这段经过也不会留下来了。）

（他在沙漠中，是怎样绝处逢生的，也可以在他的批注补充中拼凑出来，后面会写出来。）

在已经知道的故事之中，可以知道他有一柄极喜爱的匕首，这柄匕首的来历，只有他一个人知道，本来，他是准备在临死之前，把他得到这柄匕首的经过想上了一遍的　可想而知，那一定是一个十分甜蜜的回忆。

可是结果，他在终于支持不住，再也难以在沙漠上挪动半步的时候，他却想起了他最不愿意想起的那件亏心事。

亏心事的一切经过，一切细节，都历历在目，他但愿快一点死，也不要把整件事再想一遍，因为他知道自己已经在应誓了，在经过了那么样的痛苦挣扎之后，他终于死在沙漠上，他也不知道自己是饿死还是渴死的了，都没有分别，反正死亡都是一样的，令得他还想挣扎著知道的是，他不知道自己的灵魂是不是也永远离不开沙漠，还要在沙漠上飘荡。

当他努力想弄清楚这一点的时候，他又听到他的结义兄弟的笑声和语声，一切都如此清楚，使他可以听得明明白白："不必担心这个问题了，因为你根本没有灵魂，你不是人，何来的灵魂？"

他想大声反抗，可是当然出不了声——即使是在心中大叫也做不到，他已经感到死亡侵进了他的身体，他听到了一种十分古怪的声音。

这种声音他应该是十分熟悉的，可是这时听来，却又十分陌生：这时候，怎么还有可能听到"叮叮"的驼铃声呢？

最后一匹骆驼，不是被他杀了么？一定是骆驼的灵魂在调侃他，他没有灵魂，骆驼可能有。

然而那种声音却在迅速移近，裴思庆勉力想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可是没有用，他的眼前是一片血红，然后，红色在迅速暗下去，在完全黑暗之前，好像有十分夺目的一片彩光一闪，接著，就是无比的黑暗，而那时候，他也完全没有了知觉。

事后，他回想起来，心想如果死亡就是那样子的话，那么死亡其实也并不可怕，只不过是一下子忽然都不知道了而已。

至于死了之后，是不是会有灵魂，由于他不是真的死，所以他也无从得知。

在那一刹间，最失望的，大约是在半空中盘旋的食尸鹰了，这种形状丑陋之极的大鸟，平日不知在什么地方栖息的，她们对死亡的气息特别灵敏，哪里有死亡，哪里就有她们的踪影，她们在空中盘旋，跟踪著死亡，她们投在沙粒上的阴影，就像是死神伸出来的手，把生命一点一点攫走。

可是，这一次，食尸鹰没有成功，几头食尸鹰已然落在裴思庆的身边，侧著头看著他，食尸鹰十分遵守天地宇宙间的规则！绝不啄食活人，只要这个人还有一口气，它不会去碰他。

而它们判断人兽的生和死，准确无比，只要人一死，她们锐利之极的、铁钩一样的喙，就会在第一时间啄下去。食尸鹰的第一啄，必然是啄向人的天灵盖，一下子就可以啄出一个深洞，让她们可以啜食多半还有温度的脑浆。

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若是那几只食尸鹰已然开始了行动，那三匹骆驼就不会再向裴思庆奔过来——奔向一个死人，并无意义，人已死了，沙漠也就是最好的归宿，不必再多费手脚了。

而食尸鹰还是守著不动，这就证明那个人还没有死，还活著，那就不能眼看他死去。

三匹骆驼，只有一匹有人骑著，那人一身白袍，把全身连头都裹在中间——那是在沙漠上生活的累积下来减轻猛烈阳光肆虐的最佳方法。

骆驼上的人提了提缰绳，那匹骆驼立即改变了原来奔走的方向。那是一匹十分神骏的骆驼，毛色也比普通的骆驼深，是深棕色，奔起来又快又稳，这一点，可以从它项际所悬的驼铃，所发出的“叮叮”声是如此之有规律上得到证明。

骆驼到了近前，几头食尸鹰十分不情愿地扑打看双翼，让开了一些，却并不飞上天去。

多半是它们认定这个人必死无疑，懒得飞上去再落下来了。

那人一翻身，下了骆驼，动作极快，在下鞍子的时候，已经顺手摘下了鞍旁的皮水袋，一到了裴思庆的身边，就把裴思庆的身子，翻了过来，拔开皮壶的塞子，令得壶中的水，成一股极细的细泉，注向裴思庆的口唇，同时，伸手在他的口唇中轻抚了一下，令得他的口张开一些，好让水流进去。

那人也不能肯定是不是可以救得转人——人是在九死一生的边缘上挣扎，不如此，身边不会有食尸鹰。人是不是可以救得转，要看他是不是咽得下这一口水，这一口水，沙漠上讨过生活的人都知道，是真正的救命水。

注入口中的水，很快就注满了裴思庆的口，有一点满溢了出来，那人便不再注水，回头向那些食尸鹰看了一眼，从它们的行动中，可以得到那人究竟是生是死的判断。

食尸鹰在不安地扑著翼，那人再转过头去，首先看到的是那柄匕首，匕首在阳光下，看起来如同是被一团七彩流转的宝光所笼罩。

接著，这人看到裴思庆的喉间，突然跳动了起来，跳动得十分剧烈，像是要裂喉而出，他口中的水，正在迅速消失，随著他喉结的急速跳动，自他的喉间，发出一种可怕的声响，难以形容。

那人吁了一口气，开始向裴思庆的口中，注入第二口水，这时，几头食尸鹰已经振翅飞了开去，这一切都表明，裴思庆在最后关头，被救活了。

那人一共在裴思庆的口中，注入了三口水，然后，就远远退了开去——退开了约有二十来步，而退开之前，这人取走了那柄宝光四射的匕首，在退走之后，这人把匕首拔出鞘来，看了一下，在那一刹间，看到这人的身子震动了一下，想来是由于匕首的锋利所致。

这人的脸面，在白布的笼罩之下，看不清楚，只看到一双眼睛，在宝光的反映下，这双眼睛彩光流转，在匕首出鞘的时候，在刀身的寒光反映之下，眼睛又深邃如海洋，如果凝神看这双眼睛，虚无缥缈，难以捉摸之极——这双眼睛的眼珠，竟然是浅灰色的，极浅极浅，浅得几乎是不存在的浅灰色。

这人一定不是第一次在沙漠中救临死的人，至少，这人知道应该怎么做。

三口水进入身体，可以令待全身已浓得无法再流动的血又开始流动，死亡会离开。

可是这三口水，也会引起又有了知觉的人，第一个恢复的知觉就是渴的感觉。

全身所有的肉，所有的骨头，都感到渴，会渴得叫人疯狂，有这种乾渴感觉的人，会不顾一切扑向水，就算明知一伸手，那只手就会被砍下来，那只手还是会自然而然伸向水。

而如果他抢到了水，他会不顾一切地喝，结果是他久乾的肺会被水充满，死亡会重临——不是渴死，而是溺死，和溺死的人一样，肺里全是水。

所以，这人知道被救的人快要醒过来时，就先退开去，才恢复知觉的人，不会有那么多的气力，隔那么远的距离来抢水喝。

裴思庆双眼没有张开之前，身子一挺，已摇摇晃晃，站了起来。

在烈日之下，这位锦衣玉食的长安大豪，全身赤裸，身上的皮肤，如同龟裂了的田地一样，有著纵横相间，看起来十分深的裂痕，可是在那些裂痕中，却并没有血水渗出来。

他高大的身形，摇摇晃晃地站著，一头又乾又枯的头发，和虬髯纠缠在一起，看起来，要辨出他是一个人，也并不是容易的事。

他的身子始终没有站稳，他的口和双眼，一起张了开来。自他口中发出来的那一下叫声是：“水。”

自他张开的双眼之中，射出急切而又浑浊的目光，一下子就在那人的水壶上，然后，出乎那人意料之外的事发生了。

在这样乾渴中的人，能够看穿皮壶，看到皮壶内的水，他所看到的水，给了他气力，他陡然之间——一跃向前，像是一个自天而降的怪物，一下子就到了这人的面前，手伸处，已把皮壶抢了过去。

那人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虽然是惊呼，但是仍然十分动听，那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一个年轻女人的声音。

这个年轻的女人，眼看著一个身形如此高大，瘦得骨头一节一节凸了出来，形如鬼魅的男人，在一下子抢过了皮壶之后，甚至来不及打了开来，张口向壶口就咬，白森森的牙齿，竟然是如此有力，“喀”地一声，把壶嘴咬了下来。

然后他大口喝著水。

那年轻女人急急叫：“慢慢喝！慢慢喝！”

可是这时，天地之间，只怕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裴思庆喝水，好在皮壶中的水不多，不致于喝到他被溺毙的程度，所以她叫了两声，便不再叫了。当然，那时她并不知道，裴思庆根本听不懂她的话，也听不到她的声音。裴思庆听到的，只是水流过他的喉咙，流进他身体之内的那种声音。

大半皮壶的水一下子就喝光，裴思广还在舔著壶嘴，他侧著头发了一会呆，像是在回味刚才水的味道，然后，他的五官一起动了起来，先是收缩，后来又放开。开始的时候，他脑中一片浑噩，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这时，他已完全清醒了。

他知道：自己获救了！

他一下子又跳到了那人的面前，喘了一口气："多谢阁下相救，这里____"

他说到这里，四面张望了一下，极目所望，仍然是天连沙，沙连天的沙漠，可是他还是问了："这里离长安多远？"

那年轻女人也听不懂他的话，只是定定地望著他。这时，在互望之中，裴思庆才注意到，在白布的遮盖下，那人露出的一双眼睛，眼珠竟然是雾一样的浅灰色。

他伸手，去揭那人头上的白布，那人陡然震动，后退了一下。这一个动作，令得裴思庆立即知道，这人是一个女人，他不再伸手，因为他知道，沙漠上有不少人，女人是不给人家看到脸面的。

同时，他也感到自己的赤身露体，十分狼狈，长安大豪经历虽然丰富，可是也从来未曾这样狼狈过。同时，他又看到自己的那柄匕首，在对方的手中，他情急地向匕首指了一指："救命之恩，无以为报，阁下若是喜欢，这匕首就当是薄酬好了！"

那年轻女人侧了侧头，像是想弄明白裴思庆在说什么，可是却又不明白，她俯了俯身，把匕首放在沙上，自己转身，走向骆驼，在鞍旁的一个后袋中，抽出了一幅十分柔软的毡子来，又走向裴思庆，再把那幅毡子，也放到了沙上。

裴思庆这时，已拾起了匕首，忙又把毡子拾了起来，围在身上。

这时，他也感到异样的口喝，他又道："水，还有没有？水！"

那年轻女人拧了拧头，做了一个手势，又发出了一下清啸声，一匹骆驼走了过来，在裴思庆的身前，跪了下来。

裴思庆直到这时，才真正肯定遇救了。

刚才两只脚，已经有一只半进了鬼门关，这时，忽然又逃出生天，心情之轻松，难以形容，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抚摸著，真想仰天大笑。

可是他手触处，脸上却传来了像刀割一样的剧痛，那又令得他笑不出来。

不但是脸上被手摸到的地方像刀割一样的痛，当他一跨步，想骑上骆驼去的时候，全身每一处地方，也都像是被刀割一样地痛，令得他这个大豪，也不由自主，发出了可怕的嗥叫声来。

乾裂的皮肤，本来是麻木了，连痛都感觉不到的，这时，痛的感觉才回来。

他伸手按住了骆驼的头，痛得除了大口喘气之外，什么也不能做，

根本不能动。

那年轻女人显然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留在这里，斐思庆陡然叫了起来，神情恐怖之极：“不！不要留我在这里，我不怕，再痛，我也要赶快离开沙漠。”

他一咬牙，就上了骆驼，骆驼一欠身站了起来，那一下颤动，又令得他发生了一下嗥叫声——在那一刹间，他以为自己的身子已碎成了几百块了！

可是，他毕竟不是普通人，虽然痛得面上的肌肉歪曲，使他脸上的皮肤又多了一些裂痕，可是他在坐定了之后，还是自然而然，挺直了身子，尽管在那样的情形之下，他坐在骆驼上，还是有一定的气势。

那年轻女人也上了骆驼，身手十分敏捷，她又发出了一下口哨声，骆驼向前走去，斐思庆咬紧牙关，尽管痛楚一直没有减轻，可是他非但不嗥叫，而且连哼也未曾再哼过一下。

那年轻女人骑著骆驼，走在前面，他紧跟著，还有一匹骆驼在最后面。裴思庆留意到是在向南走，他好几次哑著声音问：“我们到哪里去？”

可是得到的回答，却是他听不懂的话，那使他明白，他和那年轻女人之间，无法用言语沟通。

那年轻女人一直在回头看他，她的眼珠十分浅，所以什么颜色，都能在她的眼珠之中反映出来，蓝天白云的时候，她眼珠是蓝色的，当夕阳西下时分，她的眼珠之中，竟然是一片艳红，奇妙无匹。

裴思庆知道自己获救了，他想到是：自己所发的毒誓，竟然没有应验。

他绝不愿意再去想那件事，可是，毒誓没有应验，他并没有饿死、渴死在沙漠中，这件事，却给他一种异样的喜悦。

那种喜悦，超过了作奸犯科的人逃脱了法律的惩处——他逃脱的是神明的控制力量。他作了这样的坏事，竟然不必应誓。

他甚至进一步想：自己是不是根本没做什么坏事，所以才会使得毒誓不应验呢？

当他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他张口要笑，可是却又是一阵剧痛，但是那并不能阻止他在心中大笑。

那可能是他一生之中，最开怀的一次大笑。他从来没有那么轻松过。自从做了那件事之后，就算他怎么强迫自己忘掉它，总是有一个阴影便在心头，就像是喉咙里哽了一根鱼骨头一样，并不是不去想它，它就不再存在。

而现在，在那样的情形之下，他居然都不死在沙漠之中，可知那毒誓是根本不存在的了！

毒誓既然不存在，杀一个人有什么了不起？

裴思庆这时候，神情一定古怪之极，因为他看到，前面那年轻女人回头向他看来的时候，双眼之中，有惊讶的神色。

这时，晚霞漫天，沙漠之上，十分平静，突然之间，裴思庆看到了一个奇景。

他看到了一道相当深的深沟。

在任何地方，看到了一道深沟，都不足为奇，唯独在沙漠上看到了深沟，才是奇谈。

沙子是流动的，像水一样，一定是由高处向低处流去，所以，沙漠中不可能有深沟一有，流动的沙子就会将它填满了！

可是，出现在他眼前的，却又确然是一道深沟，不但是，而且，骆驼已经走进了深沟之中，深沟斜斜伸向下，沟很狭窄，走在沟中，向两边看去，可以看到两壁的沙，都在向上动，竟然在地下有一股力量，把沙子喷向上，逼住了不让沙子填进沟中来。

裴思庆看得目瞪口呆，那年轻女人转过头来，向他大声说话，像是在向他解释这种奇异的现象。可是，裴思庆却听不懂。

深沟越来越深，裴思庆又问了几次，究竟是到什么地方去，可是仍是一点作用也没有。

这时，天色已渐渐黑下来了，裴思庆虽然从鬼门关中跳了出来，可是身子仍然虚弱之极，他开始要支持不住了，他紧紧抓住了缰绳，使自己不跌下来，可是眼前仍然阵阵发黑。

他想求助，可是还没有出声，整个人就像腾云驾雾一样，又进入了半昏迷的状态之中，他倒十分享受这种情形，因为不少布满全身的痛楚，也不那么明显，像是渐渐在远去。

等到他又有了知觉的时候，他所感到的，当然是遍体的清凉。

那种凉飕飕的感觉，舒服之极，像是在长安的华宅之中，虽当盛暑，可是柔娘却用才从深井吊打上来的井水，替他在淋浴一样。

一时之间，他想不起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因为这种舒服的感觉，和生死一线的挣扎，相差实在太远了！

他知道自己在快死的时候，全身的皮肤，都可怕地裂开，裂缝而且极深，在裂缝中渗出来的不是血，而是一种浅黄色的水。

这时，那种丝丝的凉意，都正从皮肤的裂缝之中，渗进他的身体之内，使他感到无比的舒适。他甚至不能确定这是不是一场梦，所以他不敢睁开眼来，惟恐一睁开眼，梦醒了，他会依然在沙漠之中挣扎。

他利用这个时间，把一切又迅速想了一遍，直到他肯定，从那场暴风带来灾难之后，他终于获救，并没有应了昔年所罚的毒誓，他也记起了自己曾在骆驼的背上，所发出的那一阵狂笑，他缓慢而深长地吸了一口气，正准备睁开眼来时，就听得一个相当沙哑，听来很古怪的声音，操著长安口音在说：“你醒了？你真是运气好，听说，在发现你的时候，食尸鹰的喙离你的头顶，不到一尺？”

猝然之间，听到了这一番话，裴思庆心中的高兴，真是难以形容，他还未曾睁开眼来，泪水已疾涌而出。他是响当当的好汉，本来是不作兴流泪的，可是这时，他完全不能控制。

他根本不知道说话的是什么人，可是那几句话钻入了他的耳中，所产生的感觉是极度的亲切，而那种亲切，使得鼻子发酸，也令得泪水泉涌。

他睁开眼来，虽然泪水令得他视线模糊，可是他还是看到，在他身边的，是一个形象十分怪的怪人，一脸皱纹，可是身形又矮小得出奇，当他定下神来之后，他立刻明白了，那是一个侏儒——一个天生比常人矮上许多的侏儒。

同时，他也看到自己，是躺在一个凹槽之中，凹槽约有两尺深，注满了一种绿色的水，而他的身子，就浸在这种绿色的水中，那种舒适无比的清凉感觉，自然就是这种绿色的水带来的。而且，那个像是马槽一样的大凹槽，是一整块白玉所雕成的——裴思庆十分识货，一眼就可以看出，那是质地极佳的白玉。

（当整理资料，整到这一部分之时，温宝裕叫了起来：“不得了，整个白玉来做浴缸，比罗马皇帝还要豪奢，那是什么地方？”）

（胡说道：“如果那地方恰好盛产白玉，那也没有什么，就地取材，白玉做浴缸，和石头做浴缸，也就没有多大的分别。”）

（温宝裕仍是大摇其头：“不可思议——那浴缸不知道还在不在？”）

（自然没有人可以回答他的问题。）

裴思庆不但弄清楚了自己是在一个白玉槽之中，而且也看清楚，身在一个相当宽阔的大堂之中，大堂有四根柱子，每根都有一人合抱粗细，也全是白玉的，大堂的地上，铺著一块一块的方形玉块。整个大堂，气派之大，连见过大世面的长安大豪裴思庆，也为之咋舌。

他的喉结上下移动了一会，才张开口，发出了声音：“我在什么地方？”

那侏儒一直在注视著他，一听得他说话，侏儒的五官一起动了起来，样子十分滑稽，侏儒的回答是：“你在天国之中。”

裴思庆呆了一呆：“天国？”

侏儒又用十分可笑的神情笑了一下：“是的，他们称他们的地方为天国。”

裴思庆又大是疑惑：“他们？”

侏儒继续挤眉弄眼，看来那是他的习惯。裴思庆知道，他也见过，在长安，有不少侏儒，从小就被训练成逗笑的小丑，在杂耍班子里混生活，眼前是这个侏儒，一定也是这一类人，所以才会一开口说话，就有那种滑稽的神情，令人发笑。

侏儒道：“我从长安来，多年之前，被天国人在沙漠中救起来——在

这里的日子太舒服了，舒服到了根本不记得日子是怎么过的！”

侏儒说著，提起一只皮壶来，拔开塞子，裴思庆立时闻到了一股香味，那是淡淡的酒香，和淡淡的花香，裴思庆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他想伸手自那侏儒的手中接过皮壶来，可是他却发现，浸在绿水之中，身子虽然凉浸浸地，舒服之极，可是却一动也不能动。不但提不起手来，连头也不能转动。

他陡地吃了一惊，立时向侏儒望去，侏儒把皮壶伸过来，把壶嘴对准了他的口，还好，他还可以张开口来，他连喝了七八口那种似酒非酒，似水非水，香味扑鼻的液汁，长长吁一口气。

接下来，侏儒所说的话，令得他惊疑参半：“你现在身子不能动，那是为了你好，你遇救的时候，只剩了一口气，他们一直在沙漠中生活，知道像你这样情形的人，应该如何施救！”

裴思庆虽然绝不喜欢自己的身子一动都不能动，但是也无可奈何，只好闷哼了一声。

（身子一动都不能动，意味著只有任人宰割的份，一个武林大豪级的人物，当然绝不会喜欢。）

侏儒却笑了起来：“你才从死亡关口闯过来，应该没有什么可以令你害怕的了，是不是？”

裴思庆又闷哼了一声：“怎么只有你？他们呢？救我的那个女人呢？”

侏儒的眼珠转动，答非所问：“我刚才说，在这里的日子十分舒服，连岁月都不记得了，那是对我来说，未必每一个人都这样想。”

裴思庆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当然他也无法有反应。

侏儒又道：“这里……天国……的情形，有些特别……”他说了一句，却又不说特别在什么地方，话头一转：“看你的样子，像是锦衣美食惯了的？”

裴思庆盯著对方，他十分有自信！若是从长安来，应当知道长安大豪的名头，所以他一字一顿地道：“我叫裴思庆。”

他料到侏儒会知道自己的名字，可是却想不到反应会如此之怪，只见侏儒突然睁大了眼睛，眼珠像是要从眼中跌出来一样——那自然不再是他受训的逗笑滑稽神情，而是真正的吃惊。接著，他连退了好几步，本来他是双手攀在白玉糟上的。在退开了几步之后，他又大口喘著气，指著裴思庆，想说什么，可是一开口，却又没有发出声音来，又立时紧紧闭上了口。

裴思庆接著问：“你听说过我的名字。”

侏儒这才一步一步向前走来，又来到了近前时，他已完全恢复了正常。连连点头：“自然……自然！长安大豪裴大爷，谁没听说过！”

在沙漠上挣扎求生的时候，一个脚夫和长安大豪，并没有什么不

同，可是在不同的情形之下，不同的身分，就会有不同的作用。

裴思庆很明白这一点，所以他也自然而然，感到意气甚豪，若不是他不能动弹，一定会有适合他身分的行动。

侏儒在走近之后，又喂裴思庆喝了三口香酒，才道："裴大爷，救了你的，是天国的女主。"裴思庆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他有十分怪异的想法，他的那种想法，十分模糊，只是一个概念，可是随接，侏儒的话，使这个概念变得清楚。

侏儒的眼珠转动："天国的情形很怪……历代都是女主，而且女多男少，男人少到了……极少极少……少到了我在这里那么多年，竟不知有多少男人，因为……所有的男人都受到严密的保护，不是人人可以看得见的。"

裴思庆缓缓地吸了一口气，他自然知道自己是一个男人，一个壮健之极的真正的男人。

他也想到，自己和那个灰眼珠的女人——天国的女主之间，会有什么事发生。

第八部：天国的规矩是绝对不能说谎

一想到这一点，裴思庆感到了一股莫名的兴奋。

天国的女主，虽然是一国之主，但因为是女人，在裴思庆的一生之中，还未曾见过不可征服的女人，尤其是在一个只有极少男人的地方，他，一个壮健之极的男人，会有什么样的地位，可想而知。

裴思庆当然也可以料得到，这个女多难少的国度，不可能是什么大国，多中只是一个城堡，仗著沙漠作屏障，才没有被别的部落征服，甚至，它的存在，只怕都不是很为人知。

但是一个国度毕竟是一个国度，如果由他来当一国之主，那也当然和女主当国，大不相同，说不定以一国之主的身分，回到长安，连大唐天子，都要以礼相待。

（翻译草书到这里，出现了“大唐天子”一词，可知故事发生在唐朝。但是在哪一年，却不知道了。）

裴思庆感到了一阵莫名的兴奋，那侏儒十分善于鉴貌辨色，裴思庆虽然全身不能动，可是眼神和神情，都表示了他的兴奋，侏儒点了点头：“是的，裴大爷，你将成为女主的丈夫。”

裴思庆当然不会表示反对，因为他十分乐意在九死一生之后，又有这样的奇遇，那和一步登天，也差不了多少，令他感到自己，幸运之极，一定是一生之中，或是上一辈子，做了许多好事，所以才会有这样的结果。

他自然而然，笑了一下，那侏儒也凑兴道：“恭喜裴大爷了，不过，还有几件事，一定要做。”

裴思庆心情好，所以他的回答十分轻松：“我现在一动也不能动，可以做什么事？”

侏儒道：“不必你做，只要你说就可以了……”

裴思庆有点不明白，就在这时，有一行八个穿著白袍，又用白布包著脸面的人走了进来。虽然看不清脸面，但是从体态来看，这八个都是女人。

这一行八个人的右手，都拿著一卷羊皮，左手则是一只方形的盒子，一直来到了玉槽之旁，才盘腿坐了下来，摊开了羊皮，打开盒子。

裴思庆在她们才一进来之时。由于他是赤身露体躺在玉槽之中的，虽然槽中的水颜色相当深，他仍然不免大是尴尬，直到八个女人坐了下来，他才松了一口气——玉槽相当高，人坐在地上，就看不到他了。

他斜眼看去，看到盒子打开之后，盒子的一半，全是朱砂泥，另一半，是几枝样子很特别的笔。

裴思庆不知道她们要干什么，那为首的一个女人开了口，声音高而尖厉，有一种无比的威严，听了之后，像裴思庆这样的大豪，也不免心

中打了一个突。

那女人道：“女主请你先说你那柄匕首的来历。”

裴思庆怔了一怔，没有立刻回答。

那女人又提高了声音，以致听来令人更不舒服：“天国的规矩之一，是绝对不能说谎！”

裴思庆先是一呆，随即，他真想哈哈大笑——绝对不能说谎！这样的规矩，听来十分权威，可是实际上，一点用处也没有，说了谎，上哪里求证去。而且，要人不说谎，也是根本没有可能的事。

不过，裴思庆当然没有笑出声来，反倒现出了十分诚恳的神情。

那女人说的汉语，十分生硬，可是居然也带有长安的口音。这时，侏儒在一旁说了一句：“这里会说汉语的人，都是我教的。裴大爷，我劝你守天国的规矩，真的，还是不要说谎的好。”

裴思庆皱了皱眉，表示了他的不耐烦，侏儒不再说什么，裴思庆这才道：“是一个……女人给的。”

那女人“哼”地一声：“这算是什么？要详详细细地说，一点一滴都不能漏。”

裴思庆十分恼怒，想要责斥对方。可是一来，他那时一动也不能动，人家要是一翻脸，他一点反抗的余地都没有。二则，有可能成为一国之主的诱惑力十分强——虽然实际上他只是会成为“一国之主的丈夫”，可是他几乎连想都不必再想，就把自己当成了一国之主。

三则，他得到匕首的经过，在他的回忆之中，常常出现，是他感到十分自豪的一项经历，所以他也乐于向别人说出来。

有了这三个原因，所以虽然那女人的语气，不是十分恭敬，他还是详详细细把经过说了出来。

从他一开始说，那八个女人之中，就有一个动笔，飞快地用笔蘸著朱砂，在羊皮上写著字。裴思庆侧眼看去，那些字弯弯曲曲，他一个也不认得。

一个女人写满了一张羊皮，就由另外一个接上去写。虽然他不认识字，可是也可以知道那些女人是在记录他所讲的经过。

裴思庆不知道自己说了多久，估计至少有一天一夜的时间——真如那位侏儒所说，完全不知道时间是怎么过去的，他一直浸在玉槽的绿水之中，凉浸浸地，十分舒服，每隔一些时候，侏儒就喂他喝上几口那种花香扑鼻的酒水，他也不觉得饥饿。

他真的说得十分详细，而在叙述开始之后不久，有一个相当怪的现象，头几次，他还以为是偶然的，可是次数多了，却令得他心头发怵，在讲述的时候，再也不敢有任何保留。

那怪现象是，每当他说到有不想说的地方，想略过去不说的时候，那八个女人必然会有不寻常的行动——最通常的是在记录的那个女人，

会忽然停笔不书写，其余的人就都站起来，居高临下看著他。

那些女人虽然都蒙著脸，可是目光却十分锐厉，叫人不敢逼视。

而且，裴思庆是赤身露体仰躺著的，而且，一动也不能动，在这样的情形下，长安大豪的威势，荡然无存，不得不把想略过去的经过，也讲了出来。

到后来，他简直十分吃惊，并不懂得何以那八个女人会知道他的叙述在哪里有不尽不实之处！

裴思庆开始叙述的第一句话还是那一句："这柄匕首是一个女人给我的，这个女人的名字很怪，叫金月亮，我不知道她是哪里人，当然不是中土人士，她有蜂蜜色的头发，个子和我一样高，一站起来，一双腿，就比中土女子整个人还高，眼大鼻高，全身有一种扑鼻的香气，是我一生中仅见的美女。"

他用这样的开始，来叙述他的那段经历，自然是这个女人给他的印象深刻之极的缘故。

事实的确是。

那是裴思庆第一次率领驼队西行，第一次，总是十分新鲜刺激的事，裴思庆心思缜密，准备十分充分，向导都是最有经验的——包括最后那个死在沙漠中的老向导在内，由此也可以知道，在很多情形之下，经验实在也没有多大的用处。

一路西行，都平安无事，沙漠中常有强盗出没，各族的强盗都有，所以裴思庆的驼队中，有十来个武功很高的高手在内。

西行第十七天，进入了沙漠之后不久，果然遇上了一队由一个匈奴人带头的强盗，那匈奴大盗满身金光，用一柄弯刀，看来凶悍之极，骑一匹无鞍骆驼，旋风一样，卷进了骆驼队之中，手中弯刀起处，一下子砍断了七个骆驼架子，驼背上宝贵的货物，全跌在沙漠上，他的手下随即策骑狂刮一样赶到，一手挥刀，一手拿著挠竿——一头有铁钩的长竿，向跌落的货物边钩去，骆驼不停蹄，一钩中，就在沙上拖出去，转眼不见，就算骆驼队雇有保镖，也鲜有不失货的，因为他们的行动太快。

这队由匈奴大盗带队的强盗，号称"旋风"，他们不是抢了一次货就算，一次得手之后，转头又旋风一样卷了回来，神出鬼没，可以在两个时辰之内，把一个有七八十匹骆驼的驼队，抢个精光，防不胜防。

裴思庆在出发时，早就知道有这么一帮盗匪在　所以他为自己准备了一匹脚程极快，千中挑一的快骆驼。匈奴大盗才一出现，一掠而过，裴思庆并不发动——也实在来不及发动。

等到七八个驼架子上的货物包，滚跌到了沙上，裴思庆才一声长啸，向匈奴大盗追去，那时，匈奴大盗策骑的骆驼，已在八十米之外，骆驼撒开四蹄，卷起的黄尘滚滚，就若是一条黄龙在贴地滚动一样。

可是裴思庆确是追了上去，他用力催策著骆驼，一面大声酣呼。

他一开始行动，骆驼队已立即应变，围成了一圈，不让匈奴大盗的手下接近，那十几个武林高手，也各自执了兵刃，守在最后面，十几件不同的兵刃，在阳光之下，闪起一片精光，气势已是慑人。

盗队也有将近二十人，旋风也似卷到，一见到这样的阵仗，已经呆了一呆。已令得他们勒住了扭绳的原因却是他们看到了从来也未曾见到过的景象：有两匹疾奔的骆驼，在沙漠上带起两股黄沙，滚滚向前！

在前面的那一匹骆驼，是他们的首领，盗伙自然知道，可是还有一匹的策骑者是什么人呢？什么人有那么大的胆子，敢在沙漠上追逐旋风大盗？

盗队一勒住了骆驼，已没有了冲刺的锐气，而就在他们惊疑不定的时候，那十几个武林高手。已经发一声喊，直冲了上去，盗队仓惶应战，一上来就吃了亏，还有几个受了伤的，鲜血喷出，碧血黄沙，锐气一失，败象已成，哪里还显得抢东西，从原路疾退了开去，那些武林高手也没有再追。

盗队退出了一里多，就不再移动，沙漠上极目千里，没有遮隔，多远的情形都看得见。驼队看到盗伙停了下来之后，和驼队有的人一样也都在看看越驰越远的匈奴大盗和裴思庆。

裴思庆一直“咬”在匈奴大盗的后面，相距渐渐接近，在驰出了五六里之后，距离已只有十来丈了！

裴思庆大声呼喝，匈奴大盗连连回头——他一回头，就没有法子再向前奔驰了，因为他看到自己的盗伙，和驼队的人，都在看看他们。

作为一个大盗，若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只是一味奔驰，那以后怎么再做盗伙的首领？

所以，匈奴大盗往斜奔了开去，一看这种情形，裴思庆也放慢了势子，匈奴大盗在沙漠上，迅疾无比地兜了一个圈子，迎面向裴思庆扑了过来。

裴思庆一抖缰绳，也迎了上去，匈奴大盗举的是一柄晶光闪闪的弯刀，裴思庆用的是一柄弯背薄刃的鬼头刀，刀身精蓝一片，又重又利。

两匹骆驼迅速地迎面相遇，等到两匹骆驼各自一扬脖子，无可避免地要撞上去的时候，匈奴大盗和裴思庆的刀，已经铿然相交。

匈奴大盗在一刀砍出之后，是不是还有什么杀著，就不知道了，因为裴思庆的动作，实在太快，刀才一交锋，裴思庆的身子，已从骆驼的身上，翻了下来，身在半空，第二刀已经反手砍出。

匈奴大盗可能连刀的来势都没有看清楚，鬼头刀已经砍中了他的背部——裴思庆反手砍出那一刀时，是背向著匈奴大盗的，在感觉上，他知道自己已经得手了，他身子继续前翻，落地之后，著地一滚，一跃而起。

当他站定之后，他不禁呆了一呆，原来就在那一刹间，被他一刀砍中了的匈奴大盗，整个人伏在骆驼上，双臂紧抱住骆驼的脖子，已在十

多丈开外。

看来，匈奴大盗是在一中刀之后，立时身子伏向前，抱住了骆驼的脖子，那匹骆驼立时向前飞奔，负著匈奴大盗逃走。

阳光夺目，裴思庆一时之间，也未曾看得清匈奴大盗伤得怎么样——肯定是受了伤，但如果给他负伤逃走，大是可惜，若能为沙漠上的商旅，除此一害，那是名扬西疆的大壮举。

所以裴思庆就身子弹起，又落在骆驼背上，刀身一侧，拍在骆驼身上，骆驼向前奔出，黄沙滚滚，追著匈奴大盗，一直追了下去。

这一追逐，更是快疾，盗伙明明白白看到首领受了伤，发一声喊，往来路退了开去看来并没有什么义气，不再顾他们的首领了。

盗匪的行为，都有一定的规律：当他们处于强势的时候，凶悍万分，而当他们处于劣势的时候，就一定抱头鼠窜，横行沙漠的匈奴大盗受创，已使得盗伙气怯，自然溜之大吉。

裴思庆是第一次涉足沙漠，所谓初生之犊不怕虎，不知道沙漠之上充满了死亡陷阱，所以他才会毫不考虑地直追下去。

后来，当他对沙漠熟悉了，回想起他那次的勇敢行迳，仍然不免会感到一股寒意。

向前看去，匈奴大盗在骆驼上不动，也没有策骑，自然被裴思庆渐渐追了上去，这时，前面陡然生出了一座峭壁，像是一座屏风一样，挡住了去路，向两面看去，都看不到那座山崖的尽头，而前面的骆驼，还在向前飞驰，直到裴思庆看到，匈奴大盗竟然连人带骑，从一道要到近处才能看到的山缝之中，挤了进去。

裴思庆赶到了山缝之前，勒住了骆驼，那山缝只有几尺宽，仅可供一匹骆驼进去，隐蔽之极，而且山缝进去不几丈，就转了弯，并看不到山缝里面的情形。

裴思庆不禁大是踌躇，这山缝如此隐蔽，看来是匈奴大盗的秘密巢穴，连别的盗伙都未必知道，自己是不是追进去？里面有没有埋伏？

他想起了“穷寇莫追”这句话，决定不追进山缝去，他勒著缰绳，在山缝外停了片刻，只觉得这道山缝，越看越是神秘，像是里面随时可以有千军万马杀出来一样，所以他不敢久留，回头驰回驼队去。

（裴思庆的这一段遭遇，自然是他浸在自玉浴缸中的时候，向那个侏儒和那八个白衣女人讲出来的。）

（那八个女人在听裴思庆钗述的时候，极少发问，只顾记录。但是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有一个白衣女人问：“这座峭壁的正确位置，你记得吗？”）

（裴思庆记得，他把那座峭壁的所在地说了，白衣女人没有再问下去。）

裴思庆在到达驼队遇盗处之前，已有几个人迎了上来，裴思庆和他们相遇，说了情形，各人也都不赞成他进去，反正这一战，已大是占了

上风，匈奴大盗的伤势不论是轻是重，都不敢再来生事了。

当天晚上，他们在沙漠中扎营，裴思庆的营帐，自然极尽奢华之能事，甚至有舒适的竹榻，可以供他躺卧，骑了一天的骆驼，铁打的汉子也会感到疲倦，裴思庆喝了一些酒，感到最大的憾事，是没有女人在身边，那使他有点浮躁不安，又大大喝了一口酒。

然后，当他准备闭上眼睛的时候，他陡然呆住了。

营幕掀开，一个女人低头走了进来，他先看到的是一头蜂蜜一样、闪闪生光鬈曲的长发。

裴思庆在长安，见过不少来自西方的胡姬，知道西方女子的头发，什么颜色都有，甚至有火红色的。那一头美丽的头发，并不能使他震惊，令他吃惊的是，他正渴望有一个女人，却真的有一个女人，进了他的营幕，那使他怀疑自己看到的，是不是事实。

所以，他只是盯著那女人看，一点也不出声。

那女人低著头进来，一进来之后，就直起了身子，身量极高重——至少裴思庆一生之中，就没有见过那么高的女人，长安四大院中，也常有来自西方的妓女，也有个子很高的，可是也不如眼前这一个。

这女人的年纪看来很轻，眼大鼻高，她一进来，萤幕之中，就卷进来了一股扑鼻香气。

她的衣著，也十分奇特，其实不能算是衣服，只是一幅布，包著她的身体，一双颀长的大腿，几乎一大半裸露在外。

裴思庆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又大大喝了一口酒，却见那女人来到了竹榻之前，跪了下来，大眼睛闪动，望定了裴思庆。

裴思庆只觉得在她的目光的逼视之下，整个人像是跌进了火炉一样，“轰”地一声响，起自脑际，蔓延全身，哪里还理会得这女人是人是妖，是精是怪，一欠身，就拉著那女人，一起滚跌在竹榻之上，压得那张湘妃竹榻，支格直响。

然而也就在那一刹间，裴思庆却又一下子像是跌进了冰窖之中，遍体生寒。

那女人也被他拥在怀中，压在身下，裴思庆已可以感到她的身体是那么柔软而充满弹性，必然可以带来极大的欢乐。

可是这一切，却都敌不过眼前那一柄精光闪耀的匕首所带来的恐惧。

裴思庆甚至根本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出手的，只是精光一闪，匕首的尖端，已经抵在他的眉心之上。虽然在这样近的距离，很难看得清楚这柄匕首的真面目，但是他对兵刃有丰富的经验，发自匕首锋刃上的寒意和杀气，使他绝对肯定，握著匕首的人，不必用什么力道，就可以把那柄匕首，整个插进他的脑袋之中。

营幕之中其实不是很光亮，可是匕首的闪光映著那女人的脸，甚至可以看到她额上的汗毛，她的眼珠反映著匕首上的寒光，看来怪异之

极。裴思庆一动也不敢动，也不敢张口叫，因为那女人已完全了上风，他变成了待宰的羔羊。他也可以肯定的是，那女人在盯著他看，用她那一双闪闪生光的眼睛，盯著他看，甚至根本不眨眼：裴思庆面对著死亡，可是他毕竟是武林大豪，还是十分镇定，虽然遍体生寒，可是并没有惊恐的神情，他反盯著那女人。

不知道过了多久，两个人都没有动，匕首尖仍然抵在裴思庆的眉心，然后，忽然之间。情形有了变化，那女人闭上了眼睛。

由于那女人的眼睛，在匕首精光的反映之下，看来是如此之明亮，所以当她一闭上眼睛之后，裴思庆只觉得眼前一黑。在那一刹间，裴思庆心中暗叫了一声："完了。"

他认为她一定会动手杀人了。

可是又过了一会，他突然感到了一股暖暖的、芳香的气，喷向他的脸上。

他看到那女人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手向外一垂，手中的匕首，落到了地上。

裴思庆死里逃生，心中的兴奋，当真是难以形容，他却不先去抢那柄匕首，反倒吸了一口气，狠狠地去吻那女人的口唇。

接下来发生的事，裴思庆清楚地记得，可是回想起来，却又腾云驾雾一样，他喝了许多酒，那女人也喝了许多酒，她喝烈酒像是倒水一样。她会讲汉语，告诉他，她的名字是金月亮，是匈奴大盗的女人。他杀了匈奴大盗，她要报仇，可是下不了手，于是只好投降，反倒变成了他的女人。不过，她属于沙漠，不能跟他到中土去。那柄匕首是匈奴大盗在一次行劫之中抢来的，据说是波斯王所用的东西，裴思庆爱不释手，自然也就为他所有了。

这是一个梦幻一样的奇遇，那个叫金月亮的女人，在这次旅程中，每天晚上，出现在裴思庆的营帐之中，早上就离去，没有人知道这件事，裴思庆好几次问她："白天你到哪里去了？"

金月亮的回答是："我属于沙漠，要在沙漠中跟随你们的驼队而不被发觉，太容易了！"

裴思庆试过，白天在行程中，一直游目四顾，沙漠中万里平畴，其实根本无可躲藏之处，可是就是看不到金月亮在什么地方。

而每当晚上，营帐立起之后不久，她就会像幽灵一样，避过各人的眼睛，掀帐而入。

一直到出沙漠的前一天，她才向裴思庆告别，等到裴思庆满载而归，回程之上，才进入沙漠的第一夜，金月亮又掀帐而入！

所以，这一次的西行，对裴思庆来说，简直如同进入了仙境一样。

在回程要走出沙漠的前一天，金月亮又要离去，裴思庆用尽了口舌，要她共往长安，可是金月亮只是不答应。

等到天快亮，金月亮出了营帐又回来，告诉了裴思庆一番话："这柄

匕首，掳说是波斯王的东西——是真神赐给波斯王的，真神赐与的时候，曾说这匕首代表了真神的力量，威力无穷。可是波斯王却在得了匕首之后不久，被罗马人打得大败。”

（我们译读羊皮上的记载到这一部分时，白素忽然问：罗马人大败波斯，这是哪一年发生的事？”）

（我的回答是：“罗马人和波斯人一直在打仗，输输赢赢，也不知有多少次了！”）

（温宝裕手脚快，在书架上取下了一本历史记年的书来，翻了一翻，道：“波斯被大食人所灭，是在公元六四一年，嗯，公元六二七年，就是大唐贞观元年，罗马曾大破波斯。”）

（白素深深叹了一口气：“大抵就在那些年间的事，唉，其实也不算太久，不到一千四百年！”）

（一千四百年，真的不是很长的时间，可是已经从唐朝到如今，不知经历了多少兴衰了！）

金月亮在离去之前，继续向裴思庆讲那柄匕首：“波斯王认为真神不会骗他，匕首上一定有著强大的力量，只是他不懂得发挥而已，所以他召集了许多智者，一起来研究，可是一点也研究不出，波斯王这才派特使，把匕首送到中土来，看看中土是不是有什么聪明才智之士，可以参透真神的旨意。可是匕首没能到中土，就落入了匈奴大盗的手中。”

金月亮临别依依：“这匕首一定是宝物，所以最好别轻易给人看到。”

裴思庆万般无奈，看著金月亮离去，那柄匕首自然成了他最宝爱的物件，谁也不让看，连柔娘都没有看到过。

裴思庆在第二年，急急筹备第二次西行，可是进入沙漠之后，金月亮却并没有再出现。裴思庆自然失望之极——金月亮成了他记忆中最美丽的部分。

当裴思庆讲完了他得到那柄匕首的经过之后，又发生了一件十分奇怪的事，裴思庆把这件事，记得十分详细。

在羊皮上的草书，裴思庆在他和金月亮之间的缠绵上，如了许多批注，可是这些批注，大都“儿童不宜”，所以全略去了。

第九部：一桩唐代人和现代人都难以明白的事

那八个白衣女人，对于裴思庆的叙述，似乎表示了满意，裴思庆那时，仍然一动都不能动，身子也仍然浸在清凉的液体之中，虽然他不是很喜欢这种情形，但既然十分舒服，他也没有提出要改善。

这时，八个白衣女人之一，站了起来，双手捧著一个玉盘，来到了裴思庆的旁边，把玉盘略侧，方便裴思庆看到玉盘中放的东西，就是那柄匕首和鞘，匕首放在鞘的旁边。

那女人问："就是这一柄，金月亮说真神赐给波斯王的，就是这一柄？"

裴思庆大声答："是！"

他自然绝对可以肯定，因为这柄匕首长时间在他的身边，他不会认错。

那白衣女人退了下去，接下来发生的事，裴思庆在记述之中，认为怪异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我们看了他的记载，也觉得事情十分怪异。唐朝人和现代人的想法一样，自然是事情的本身，实在太叫人猜不透是什么性质之故。

温宝裕的意见是："这家伙在胡说八道。"

胡说十分沉著："他没有理由胡说，那是他亲身的经历，他不明白，所以记了下来，记得还十分详尽。"

温宝裕又咕噜了几句，我和白素也是满腹狐疑，不知道裴思庆的遭遇之中，何以会出现这样的局面。

以下，就是裴思庆确认了玉盘中的匕首，就是金月亮给他的那柄之后，两个白衣女人，走了出去，在那片刻之间，没有人说话，十分寂静。裴思庆想问，自己什么时候可以开始行动，就看到那两个白衣女人又走了回来，两人合力抬著一只相当大的玉箱子，长方形，看来像是玉雕成的棺材。

裴思庆这时，心中不禁有点发毛，这种长方形的箱子令人联想到棺材，又叫人害怕，是不是会把他放进去。虽然一眼就可以看出，那片一整块的大白玉，名贵之极，但如果真是棺材，再名贵也不是好现象。

两个白衣女人把玉箱子抬到了裴思庆的面前，却把箱子，竖了起来，转了一转，裴思庆这才看到，箱子的上面，没有盖子——刚才抬过来的时候，裴思庆躺著不能动，没有看到箱子的上面。

箱子之中，躺著的是——不，箱子竖了起来，在箱子中的人，看来也像是站直了一样，那人不是别人，竟正是他日思夜想的金月亮。

裴思庆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只是直勾勾地盯著金月亮。金月亮闭著眼，一动也不动，也不知是死是活，她全身赤裸，丰乳凫臀，蜂腰长腿，活色生香，裴思庆仍然可以感到她的肌肤润滑和富于弹性。

可是随即，裴思庆却感到了十分惊恐——他是一个武学名家，对人的生死，可以立下判断。金月亮在长箱子之中，一动也不动，胸口也不起伏，毫无呼吸的迹象，看来已经死了。

而更令裴思庆感到金月亮已死的是，那玉箱子的一面，并不是没有盖子，而是有盖子的，只不过盖子是透明的，透明度十分高，不是仔细看，觉察不出来。

裴思庆虽然是豪富，可是他也未曾见过那么大幅完整无瑕的水晶。

（胡说和温宝裕又有了小小的争执。温宝裕："不是水晶，是玻璃！"）

（胡说道："唐朝，哪有玻璃？"）

（温宝裕"嘿"地一声："玻璃有三四千年的历史了，古埃及人就会造玻璃！"）

（胡说道："你看看记载，那么大幅的玻璃，古时候可造不出来。"）

（温宝裕和胡说，都向我望来，我也十分疑惑："我以为这种方便凭吊者瞻仰遗容的棺材，是近代才有的，出现在唐朝，真不可思议！"）

（白素道："而且是出现在沙漠的一个神秘的国度之中，更怪。"）

（讨论或争执，并没有结果。）

裴思庆绝想不到会在这样的情形下看到金月亮，所以他的错愕，无以复加，他想问金月亮是死是活，可是喉间除了发出一阵怪声之外，什么话也讲不出来。

这时，在金月亮躺著的玉箱子之旁的两个白衣女人，其中一个问："你认识她？"

裴思庆想点头，才想起自己不能动，他挣扎了一会，才道："是。"

那白衣女人又问："她自称名字是金月亮？就是她给你那柄匕首的？"

白衣女人问得不是很客气，可是裴思庆实在觉得太奇怪，也不及去计较什么了，白衣女人问一句，他就答一声"是。"

他还是想问金月亮是生是死，可是那白衣女人问得十分怪，不让他有发问的机会。

白衣女人又问："她有说自己住在什么地方？"

裴思庆怔了一怔："她……从来没有说起过。"

他在这样说了之后，想起金月亮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曾说她自己是匈奴大盗的女人，而匈奴大盗在受创之后，由骆驼负著，奔进了一处峭壁的山缝之中，那地方有可能就是匈奴大盗和金月亮的住所。

裴思庆把想到的这一点说了，那两个白衣女人像是对裴思庆的推测相当满意。

她们又准备把那玉箱子抬起来，就在那一刹间，裴思庆看清楚了一点，使他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也使他知道，金月亮死了！

那两个白衣女人在要抬起玉箱子来的时候，先把玉箱子侧了一侧，在玉箱子之中的金月亮，当箱子竖立著的时候，她看来像是站在箱子之中，两边还有些空间，那么，在箱子侧向一边的时候，她的身子也应该侧向一边才是。

可是，金月亮的身子，却一动也没有动过，仍然在箱子的中间。而在箱子略侧之际，裴思庆又看到了箱子之中，有一种闪亮的光芒，那才使他惊呼——他起先以为那玉箱子有一个水晶的盖子，这时，他才知道，玉箱子所盛载的，是一整块透明的水晶，而金月亮整个人，是被紧紧嵌在水晶之中的！

裴思庆不明自何以一个人可以被嵌进了水晶之中，可以肯定的是，不论是什么人，如果被嵌进了水晶之中，那么当然不会再是一个活人。

他在玉箱子被那两个白衣女人抬起之前，盯著看，可以肯定自己没有看错，也一点都没有发现那块大水晶有什么拼凑过的痕迹。

裴思庆对这种怪现象，一定曾作过长时间的思考，所以有他的猜度。他的猜度是，一块大水晶，自背面雕琢出了一个和金月亮人一样大小，人形的凹槽，然后把金月亮放进去，再把水晶放进玉箱子之中。

至于为什么要这样对付金月亮，裴思庆也有了他自己的设想：如此处置，得以保持尸体不腐乎？乍见之际，栩栩如生，故难辨生死也。

（在这时候，又有了讨论。我先发表意见：“这样处理尸体的方式，奇特之极。可是除非是水晶和身体之间一点空间也没有，不然还是不能达到保存身体之目的。”）

（白素皱著眉不出声，我望向温宝裕，温宝裕也皱著眉，道：“这种情形，只令我想起琥珀——透明的而内中有小昆虫的琥珀。”）

（我知道他指的是哪一种琥珀。琥珀是由树脂形成的，当树脂渗出树干时，如果恰好有小昆虫被树脂裹了进去，那么，若干万年之后，形成了琥珀，小昆虫也就一直留在里面，还是若干万年之前的样子。）

（也有“人造琥珀”的工艺品，把甲虫或是金鱼，压进透明的塑料之中制成。）

（温宝裕说金月亮的那种情形，使他联想到了琥珀，但我却更想到了那种工艺品。）

（我把我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各人都骇然：“当时哪里有这种技术！”）

（事情真的极怪，一个唐朝人不明白，我们几个现代人，也不明白。而且我们所能作出来的“猜度”，比诸唐朝人来，也多不到哪里去。）

裴思庆眼看著两个白衣女人把玉箱子抬了出去，他对金月亮，总是十分怀念，问了一句：“她年纪轻轻，怎么就死了？”

裴思庆在这样问的时候，已经想到过，可能是天国中的人害死了金月亮，他如今身陷天国，又是天国的女主在沙漠中救了他的，所以他问的时候，已经尽量十分委婉。

他的问题，没有人回答，那侏儒沉声道：“你别问什么，让人家问你。”

裴思庆心中极不舒服，在他的双目之中，也自然而然，现出了凶狠的神情。但是他毕竟知道自己的处境并不佳妙，所以他忍住了没有再出声。这时，他只是想：一切总要等自己可以行动了再说，身子一动也不能动，还有什么好说的？

放置金月亮的玉棺抬了出去之后，那两个白衣女人随即回来，仍然坐在原来的位置上。

为首的白衣女人又道：“现在开始，说你自己的事，别的事不说，把做过的违心之事，说得详尽些。”

那白衣女人的口吻越来越严厉，使裴思庆更不自在，甚至十分恼怒，他忍不住道：“怎见得我有违心之事？”

白衣女人声音冰冷，而且凛然：“谁能没有？”

裴思庆大口吞了一口口水，心中骇然，他当然是有违心事的，不但有，而且很多，要说起来，一时之间，如何说得完？

那白衣女人像是知道他在想什么一样，又给了他提议：“拣大的说，小事不必提了。”

裴思庆长叹了一声，大事，自然是见到了柔娘之后，起意杀死了结义兄弟那件事了。

这件事，他绝不想提，可是那白衣女人，在他迟疑的时候，站了起来，走近了一些，用极其凌厉的目光，俯视著他，令得他遍体生寒。

那种眼光，像是能看穿他五脏六腑，叫他不能不把所有的经过说出来。

那是一个十分悲惨的故事，也是一个十分卑鄙的故事，裴思庆说得十分详细，他在叙述的过程中，并没有对自己下了多大的谴责，反倒说自己在见了柔娘的美貌之后，神不守舍。是“人情之常”。又说如果他不先下手，叫对方知道了自己的意图之后，也“必遭毒手”。更无耻的是他说娶了柔娘之后，对她呵护备至，使柔娘生活极好，若不是他一手造成，柔娘断无今日之幸福，云云。

一件由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如此卑鄙的一件事，他竟然可以颠倒黑白，把自己开脱到这种程度。

在看到这一段记载之时，温宝裕不知骂了多少句“无耻”，气得俊脸通红，手握著拳，狠狠地道：“这狗东西，不让他应了毒誓，在沙漠里渴死饿死，真是没有天理。”

温宝裕的这句话，倒是人人同意。

裴思庆对自己的一生，极多炫耀，自然不必一一记述出来了。

他一共在那个白玉槽中，浸了七日七夜——从第三天起，那个侏儒就定期用一个相当大的玉杓，把玉槽中的那种水，淋在他的头脸之上，在那个时候，他就可以暂时住口，不讲他自己的事。

七天之后，他全身的皮肤，开始脱落，在沙漠之中经过了那么久的挣扎，他全身的反肤，都乾枯得和百年老树的树皮一样，七天之后，这层皮肤，自顶至踵，都脱落了，旧皮之下的新肌肤，比当日他养尊处优时更细滑，简直连他自己看了都会喜不自胜。

他被扶了起来，这时候，他已经可以行动了，可是像是大病初愈一样，全身乏力，行动也十分迟缓，一直有八个白衣女人在伺候他。

又过了七天，他才恢复了正常，当他知道自己的体力完全恢复了之后，他陡然提气长啸，身形展开，就练了一套他最得意的拳脚，当真是虎虎生风，矫健无比，到这时候，武技大豪裴思庆，才算是完全复原了。

然后，就是他和天国女主的婚事，照说，他应该十分满意和感激才是，可是在字里行间，他对那个女主，却没有什么敬意，甚至有“疑其究属何等女人”这样的词句。

可能是天国的女主并不能满足他，所以他特别思念金月亮。

而且，金月亮如何会“身”在天国，又被嵌在一大块水晶之中，这件事也令他感到困惑。

令得裴思庆十分不满的是，可以在记述中看出，他的行动，不是十分自由。像“至此已历六月，竟不知天国何所云哉”的句子相当多。可见他连这个“天国”的地理环境也没有弄清楚。他也有不少的猜测，例如“所见一切，皆是美玉，岂身在玉山腹中乎”

的疑问，也有七八次提及，于是，他就开始想知道金月亮的情形，究竟如何，因为上次看到她在大水晶之中，看来和生人无疑，“天国”中的一切，既然如此诡异，金月亮未始不能复生，如果是这样，那就太好了。

从这里开始，裴思庆的事，我要长话短说了，因为若是要详细来说的话，实在太长，只好拣重要的说。

裴思庆先是向那个侏儒打听，可是他每次，只要一提起来，在侏儒那张本来是十分滑稽的脸上，就会出现十分惊恐的神情，逃之惟恐不及。

自从裴思庆成为女主的丈夫以来，所有的人，都对他十分尊敬。但他向那些伺候他的白衣女人问起，也没有一个人肯答。

裴思庆心知其中一定有重大的秘密在，所以在一次和女主的相处中，他闲闲地问起金月亮送给他的那柄匕首，表示想要回它。

女主的回答，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女主的神态和语气，都极之冷淡（这或许就是他特别思念热情如火的金月亮的缘故）。

女主说：“这柄匕首，是真神赐给波斯王的，不是你的东西，以后不必再问了。”

裴思庆一听，不禁勃然大怒：“明明是我的物事，怎么连问也不能问？”

女主的神情更冷漠：“你若是死在沙漠之中，又拿什么来问？”

女主说这样的话，一定不是第一次了，多半是每当裴思庆有什么不满或提抗议时，她就会这样说。虽然她曾救过裴思庆，但裴思庆是一个极之桀惊不驯的人，这种人的心中，能有多少感恩图报的心思？

于是，他的不满更甚，他十分深谋远虑，因为这时，他连自身在何处都不知道，而在沙漠之中生死一线的那种痛苦，记忆犹新，也使他不敢乱动。

天国中的岁月悠悠，裴思庆至少又过了一年，而在这段时间之中，有十分古怪的情形，记述在草书之中，有“余不见天日已年余矣”——一年多没有看到天日，他又怀疑自己是在一座玉山的山腹之中，可见他一直是在如同山洞一样的建筑物之中。

而且他也没有见过别的男人，除了那个侏儒。见的女性，除了女主之外，也不会超过二十个，来来去去，都是那几个，锦衣玉食，可是他过的是一种被软禁的生活，裴思庆自然越来越无法忍受。

在这一年多的时间中，他学会了看“天国”的那种古怪文字，怪之极的一种现象　他看懂了那种文字，可是不会读，所以，他并不通天国的语言。有许多次，当女主和白衣女人用他听不懂的话，分明是在交谈十分重大的问题时，当他是不存在一样，因为他一句也听不懂。

他曾提出过要学，可是遭到了女主冰冷的拒绝。有一次他十分恼怒：“我们是夫妇，我又要在天国长久居住，言语不通，算是什么！”

女主的一句脱口而出的回答，曾使裴思庆黯黯思索了好久，女主的回答是：“谁会在这里长久居住？”

女主在说了这句话之后，连忙又用别的话来掩饰，使裴思庆更觉得这句话的重要性。可是他却琢磨不出这句话的意思来。

当时，女主为了要掩饰她的失言，甚至答应裴思庆，可以学一些简单的天国语言。

裴思庆也假装十分高兴，像是全然未曾留意女主的这句话。

这时，裴思庆越来越感到自己处在一个诧异之极的环境之中，他甚至于怀疑，所有的人，都是鬼而不是人，他感到无时无刻不存在的阴森气氛，感到这群人神秘鬼祟之极，可是他却又说不出所以然来。

这一年多之中，他主要的消遣，就是看他初来时那七天七夜，讲述他自己的一生经历时，那八个白衣女人在羊皮上所作的记录，而且自己加以批注、补充，并且他也料到所有人都看不懂他的汉字草书。

他在写的时候，也肆无忌惮，可能他绝想不到一千多年之后会有人详细研究他写下的每一个字，所以他在写的时候，绝不保留，当他写到

怀疑自己在鬼域之际，倒也真有令人感到鬼气森森的感染力。

又是一场小小的讨论。

白素首先道：“女主那样说，应该不难理解，沙漠中的游牧部落，很少在一个地方定居的。”

我叹了一声：“看他记述的这一切，不像是游牧部落，那些人一直是住在那……山洞中的。”白素又想了一会：“可能也一直想离去。”

我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什么，一千多年之前一个唐朝人想不通的问题，我们一样想不通。

裴思庆在略通天国的语言之后，他的处境并没有改善多少。又过了若干时日，在这段时间之中，他曾向女主问起过三次，有关金月亮的情形。据他自己说，一次比一次更需要勇气，而问了三次之后，连他这个长安大豪，也没有勇气再问第四次了——因为他每次问起，女主的神色就难看之至，而且一次比一次难看。“几如厉鬼夜叉”，毕竟他只是行动没有多大自由的“女主丈夫”，而且他越来越感到情形的诧异，所以他也不敢造次了。

可是，也许是由于他在这里久了，本来，如影随形，总有几个白衣女人，幽魂一样跟在他身边的，也渐渐不见了，他可以有更多的行动自由。

在这期间，发生了一件比较重要的事：那个侏儒死了。

侏儒在临死之前，传言来要见他，这看来是一件小事，可是对裴思庆来说，却十分重要——在记忆中，他到了这里之后，未见过天日，而在两个白衣女人，带他去见侏儒的时候，他才知道那时是晚上，因为在经过了一道长长的甬道之后，他一抬头，就看到了星空。

他勉力抑制著自己心中的激动，循著白衣女人所指，走向一间小小的石屋。

那侏儒就住在那石室之中。

裴思庆在那一刻，贪婪地打量著四周围的环境。他看到了四面全是十分高耸的峭壁。在星月微光之下，山石的颜色白洁，看来竟真的全是玉。

而他自己正是从一座峭壁之中走出来的，那令他十分自豪地早有“置身于玉山腹中”的设想。

第十部：侏儒临死之前的话

他在考虑翻越这些峭壁的可能性，自然，更重要的是，翻过了峭壁之后如何渡过沙漠。

他刚才在经过那甬道时，留意到两旁都有不少门，门紧闭著，是不是门后面，都是天国的秘密呢？

他满腹狐疑，推开了小石屋的门，就看到躺在一张玉榻上的那个侏儒。

这一段经过，是完全写在一幅羊皮上的，那幅羊皮上没有那种古怪的文字。显然是在漫长、无聊的生活之中，裴思庆学会了事无巨细都记述下来的习惯——试想，在不见天日的日子里，不找一些事来做做，闷也闷死了，把一切经过记述下来，倒也不失是一个打发时间的好办法。

那一段经过，他也记得十分详细，而且由于侏儒的话，颇有些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所以也给了他不少震撼，他也发出了不少议论，自然都荒谬绝伦，像是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他杀人放火都有道理，别人瞪他一眼都该死一样，世上竟然有像裴思庆这种人，当真颇出乎想像之外。

虽然我一直对人性的卑劣面，都相当有认识，可是也都认为行为卑鄙的人，清夜扪心，都会有内疚之感，看了裴思庆毫不保留的自白，才知道这一类人的道德标准，完全是弱肉强食，把卑鄙行为当作是天公地道的事，大异于常，绝对不会内疚丝毫的，至于悔改云云，只怕更是仁人君子的凭空想像了。

忽然之间，连我也免不了大发议论，自然是由于看了裴思庆的记述，实在太气人的缘故。

且说裴思庆一面用心打量周围环境，一面又贪心地欣赏夜空，来到了那小石屋的前面，推门而入，屋中没有灯，但有天窗，所以星月微光映进来，倒也可以看清，那侏儒躺在一个玉榻上，一见了他，挣扎著坐了起来，喘著气——他在挣扎的时候，手脚乱划，样子看来十分滑稽。

裴思庆来到了榻前，拽过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盯著侏儒。侏儒喘得很厉害：“裴大爷……谢谢你……来看我，我快死了。”

裴思庆闷哼一声：“没什么，反正我没有事，而且，这里，只有你我来自长安，其余的，不知是什么，人不入，鬼不鬼。”

侏儒的身子震动了一下，压低了声音：“裴大爷，你看出来了？”

侏儒的这句话，令得裴思庆莫名其妙。他说那些白衣女人“人不人鬼不鬼”，只不过是经年累月积下来的怨气，发作一下而已，可是那侏儒却这样问他。

那难道那些白衣女人，真的是“人不人鬼不鬼”？如果是“人不人鬼不鬼”，那么，介乎人鬼之间，又是什么东西？

裴思庆在一时之间，无法反应，只是望著侏儒，侏儒的神情，也有

著异样的兴奋，五官一起抽搐著：“我……我来得久了，又曾教她们学汉语，再加上我的样子，所以她们并不提防我——”

裴思庆人何等精明，一听到这里，就疾声问：“你知道了她们什么秘密？”

侏儒吸了一口气，先道：“我在不知不觉之间，学会了她们的语言，可又装著不懂，其实，她们在说些什么，我都听得懂。”

裴思庆又追问：“她们有什么秘密？”

临死的侏儒，又喘了好一会气，可是竟然并不回答这个问题，反倒双眼之中，现出了十分狡猾的神色来，说了一句裴思庆做梦也想不到的说话，这句话才一入耳，裴思庆有好半晌，如同五雷轰顶，呆若木鸡。

出自侏儒口中的那句话是：“裴大爷，我知道荀十九是你杀的。”

荀十九！裴思庆已很久没有听见这名字了，荀十九就是柔娘的未婚夫，是他的结义兄弟，也就是被他一匕首刺死了的那个青年人。

“十九”自然不是正式的名字，是他的排行，当时排行是连堂兄弟算在一起的，所以有排至三十几的。

裴思庆自惊呆中定过神来时，他恶狠狠地盯著侏儒，双手已扬了起来，想把侏儒捏死。可是，当他强有力的手指接近侏儒的脖子时，他发出了一声冷笑，又缩回了手来。

这些日子里，他的武功一点也没有搁下，反倒更加精进，以他的这一双手，若是要捏死侏儒，简直和捺死一只蚂蚁一样。

他冷笑一声：“干你甚事。”

侏儒的眼皮下垂，眼珠在明显地跳动著：“我曾是荀宅的家僮。”

裴思庆双目眯成了一线，他想起来了，当侏儒第一次听到他是什么人时，有过十分异样的反应。荀家是长安著名的大族，家僮之中有侏儒，不足为奇。

这时，裴思庆冷笑一声：“怎么，你打算为主人报仇，名列义仆传？”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自然极尽揶揄之能事，像是猫捉住了老鼠之后在玩弄一样。

侏儒紧闭著的双眼之中，挤出了两滴浑浊的泪水来：“十九公子待我极好。”

裴思庆抬头大笑，在这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忽然提起了长安的旧事，他实在忍不住想笑。

侏儒的幽幽长叹声，在裴思庆的笑声之下，听来是如此软弱无力，可是他的一句话，却令得裴思庆陡然停止了笑声。

侏儒道：“十九公子对柔娘也极好，甚至真心诚意，要娶她为妻。”

裴思庆面肉抽搐，盛怒之下，看来他的形容，十分可怖，他吼

道：“柔娘的名字，你也配提？”

侏儒睁开眼，望著裴思庆，裴思庆发现自己的盛怒，对一个垂死的人来说，也发生不了什么作用。而侏儒的反应，却十分奇特，他居然笑了起来，笑得十分甜蜜，声音听来也充满了喜悦：“我不配提？柔娘这个名字，就是我取的，柔娘是我的妹妹，亲妹妹。”

裴思庆在陡然之间，张大了口，一时之间，难以再合拢来。他迅速在考虑著侏儒的话，是不是真的，但是他知道，那是真的。

虽然柔娘从来也未曾提起有一个哥哥，可能那是她不想自己的丈夫知道有一个地位卑微的哥哥。她的出身，裴思庆也不是很清楚，唐人作风开放，并不囿于门第之见，红拂女是杨素的家伎，投奔李靖，李靖就一点也不嫌弃她的出身。

那么，自然柔娘也有可能是荀家的家婢，荀十九和她相恋，也十分自然。

裴思庆只觉得这一切十分滑稽，令得他不知说什么才好。侏儒在这时叹了一声：“正因为有这重关系，所以我垂死了，想见见你。”

裴思庆闷哼了一声：“是想我告诉柔娘，你客死在沙漠异域之中？”

侏儒缓缓摇头：“不，为了不想柔娘失去丈夫，我要指你一条可以脱身的道路。”

裴思庆听到这里，心头狂跳，高兴之极。

侏儒一开口就指斥他杀了荀十九，他几乎没有一出手就把侏儒捏死。而如今，侏儒竟然是他的妻舅，又要指点他的出路。

这样的转折，自然意外之至。

（整个故事，东拼西凑，零乱之极，一开始的时候，只是一堆乱放的环。可是慢慢地，这些环一个个联了起来，故事也渐渐完整了。）

（所有的环，终于将联成一整条炼，在这个过程之中，少一个环都不行——如果侏儒不是和裴思庆有这重关系在，以后故事的发展，就会完全不同。）

（世上许多许多事，许多许多人的命运，其实都是一个这样的形成过程。）

裴思庆掩不住兴奋：“怎么脱身，快说。”

他怕侏儒一口气转不过来，就此呜呼哀哉，那就变成一场空欢喜了。

可是这时，他急，侏儒不急：“你先承认自己杀了荀十九。”

裴思庆一咬牙：“不错，是我杀的。”

侏儒长叹一声：“你们结义之时，曾罚下重誓，你必然会应誓而亡。”

裴思庆大笑：“不错，上次在沙漠中，我以为毒誓应验了，可是我命

不该绝。”

侏儒又长叹：“难说——我见过十九公子的尸体，那一刀的刀痕，薄得几乎看不见，就知道那是一柄锋利之极的匕首，直到见了裴大爷你的这柄匕首，才心头雪亮，再无疑问。”

裴思庆闷哼了一声，心想你这侏儒，虽然人不像人，可是心思却恁地灵巧。

他又想起那柄匕首已不再属自己所有，连问都不能问，不禁大是恼怒：“还说什么是我的匕首。”

侏儒道：“这柄匕首，对天国的人来说，重要之极，她们一直在找这柄匕首，世世代代在找，这柄匕首，关系著她们的命运。”

裴思庆听得十分用心，可是侏儒讲的话，不是很有条理，刚才说要教他脱身之法，忽然又说起匕首来，忽然又问：“你觉得她们像不像人？”

裴思庆挥手：“当然是人，女主虽然……但确是女人，你以为她们是什么？”

侏儒深深吸了一口气：“何以族中只有女人，没有男人，何以多年来，族中女人，一直只是六十二名，一名不多，一名不少？何以她们行踪如此诡秘？何以她们如此心急要得知匕首秘密？”

这些问题，裴思庆自然答不上来。

侏儒喘著气，自己道出了答案：“她们根本不是人！是一群妖怪，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妖怪。正如你所说的：人不入，鬼不鬼。”

裴思庆刚才所说的“人不入，鬼不鬼”的意思是，那些只穿白衣服的女人十分神秘，他并不以为她们会是什么妖精，所以他对侏儒的话，显得不耐烦。何况他急于想知道，那些女人组成的“天国”，究竟有什么秘密，和怎样才可以离开。

所以，他不客气地责斥：“废话少说，我怎样才能离开这里？”

裴思庆的责斥，当然极具威胁，可是侏儒却现出了一个滑稽的神情来，一点也不受影响。他已是一个垂死的，已经不必惧怕任何权威了。对一个垂死的人来说，已没有什么欲求，自然也就不必再顾忌什么。

所以侏儒的语气是肯定的，甚至比长安大豪更权威，更有可能，他一辈子也没有用那么充满自信的语调来说过话。他道：“听我说！我爱怎么说，就怎么说。”

说了这句话之后，他甚至闭上了眼睛，不再理会裴思庆是愤怒还是无可奈何。

裴思庆自然是无可奈何，他忍住了气，声音听来僵硬：“好，你说，随便你说。”

侏儒这才又睁开眼来：“那柄匕首，对她们重要之极，原来她们一直都在找寻这柄匕首，找了好多好多年了，找了上百年。”

裴思庆本来又想责斥侏儒，可是“胡说”两字到了口边，又生生吞了回去。

侏儒的声音更神秘：“她们一直在找。这些女妖……她们根本不会老，再过几百年，她们还是这个样子。”

裴思庆忍不住闷哼了一声：“那柄匕首虽然珍罕，可是也不值得那么重视。”

侏儒的双眼眯成了一线：“对她们来说，匕首是真神所赐的，有著不可思议的力量，使得她们每一个人都升天为仙——这是我学会了她们的话之后，一直听她们在讲的，那匕首有巨大的力量。”

裴思庆又闷哼了一声：“东西在她们手里，已有两年了，她们怎么还没有升天？”

侏儒立时有了回答：“她们参不透匕首上的秘密，就像波斯王也参不透一样，她们打听到了匕首落在匈奴大盗的女人手中，就把她捉了来——”

裴思庆“啊”地一声低吁：“金月亮。”

侏儒的五官，忽然挤到了一起，现出了害怕的神情来，能令得一个垂死的人有这种神情，那么，他想到的事，一定可怖之极了。侏儒的声音也有点发颤：“那女人说匕首她已送了人，却死也不肯说出送给什么人来，她们一怒之下——”

说到这里，侏儒的身子震动了一下，想起了金月亮，裴思庆又不禁长叹了一声。

侏儒继续道：“我亲眼看见的，亲眼……看见的，她们不知道我在偷看，她们逼那女人……叫金月亮？说那匕首的下落，把她放在玉棺中，用……一种很浓的水去浸她……那种水从一根很长的管子里流出来，管子……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

在说到那些白衣女人如何对付金月亮的经过时，侏儒的话，十分凌乱，裴思庆要十分用心听，才能听得明白。

侏儒虽然喘著气，可是一直没有停口：“那种水，一流出来，就结成了冰……后来才知道，成了水晶，把她整个人都封在里面，那美女倒真有种，宁死不屈，白衣女人始终没问出什么来。后来，我顺著那管子去找，找到了一个大山洞，山洞里全是奇形怪状的东西，不知是什么，那女人死了……”

裴思庆吸了一口气：“你拣重要的说，好不好？”

侏儒停了片刻：“后来女主在沙漠上救了你，竟然在无意之中，得到了那柄匕首，她们的高兴，可想而知，足足几天几夜，我听得到她们每个都不断在说：可以升天了！

可以升天了。”

裴思庆实在难以在“升天”和“匕首”之间产生什么联系，他不耐烦地挥著手，又追问了一句：“我有什么办法可以离开？”

侏儒长叹了一声：“她们既然解不开那柄匕首的奥秘，你可以胡乱编些言语，让她们信了，要挟令她们送你出去，这是唯一的可行之法。”

裴思庆想不到侏儒也会行这等诡计，这种讹人的把戏，自然难不倒他，他伸手在自己的大腿上，重重拍了一下：“好计。”

侏儒缓缓吁了一口气，整个人，油尽灯枯，他说了最后的一句话：“但盼你回转长安之后，好好待柔娘，唉！你一去无影踪，她不知怎么伤心欲绝了。”

说完了这句话，他闭上了眼睛，裴思庆伸手探了探，侏儒已经没有了鼻息。

裴思庆并没有立即离开，他又逗留了好一会，想了许多事，主要想的是，世事竟然如此之巧，侏儒竟然会是柔娘的哥哥。

他离开石屋时，那两个带他来的白衣女子迎了上来，他向她们作了一个手势，白衣女子全然无动于衷，仍然带著他回到了这些日子来，他一直不见天日的石室之中。

如果不是顾忌自己渡不过千里沙漠，裴思庆早已发难，就算要他把所有白衣女人全部杀了才能离去，他也不会心软下不了手的。

当晚，裴思庆才见到了女主，他开门见山，冷笑著道：“你们一直参不透匕首上的秘密，怎么不来问我？”

女主大吃一惊，呆了好久，才道：“你……知道……匕首的秘密？”

裴思庆并不直接回答，只是装出一副高深莫测的神情来，女主又呆了好一会，才道：“如果你知道，请告诉我，全族都感激大恩。”

裴思庆一看到这种情形，就知道自己占了上风，他大是好奇：“你们竟这样急于升天？”

女主皱著眉——她有一张十分平板的脸，和金月亮的妖冶，一天一地。她道：“是的，我们急于升天。”

裴思庆问了一句：“你们不是已把这里叫天国了吗？”

女主长叹：“叫天国，和真的天国不同，我……真是天国的女主，别人也全是真的……天国的子民。”

裴思庆并没有十分留意女主的话……留意了，他也不会懂是什么意思，他已经想好了办法。这时，他提了出来：“我可不想升天——”

他才说了一句，女主大是欣喜：“我正为这事担心，你只怕不能升天，你不想升天，想怎么样？”

裴思庆道：“我只想回长安去，此间距离长安，究竟有多远？”

女主沉吟了一会：“约莫一个月的行程。”

裴思庆深深吸了一口气，一个月，并不算太远，想起自己可以回到长安，他忍不住心跳加剧。

他十分知道利用自己的优势：“替我准备一切，我认为我可以安全到

达长安，在离开的时候，自然会把天神所赐的匕首的秘密告诉你。”

女主立即答应，裴思庆不知道她们是怎么准备的，第二天一早，裴思庆被带出了山洞，经过了他来的时候曾走过的那条古怪之极的“道路”，那“道路”的两边，沙粒向上喷起如喷泉，形成了一道沟，而沙粒居然又不向下泻来填满这道沟。

出了这道沟，是一望无际的大漠，裴思庆看到二十匹高大神矮的骆驼，驼架子上满是清水肉乾粮食和美酒。

有了这样的装备，别说在沙漠中一个月，三五个月都不成问题了。

女主和八个白衣女人送裴思庆出来，裴思庆忽然又节外生枝：“我想把金月亮的尸体带走。”

女主一口答应，四个白衣女人循著那道沟回去，女主又大声嘱咐了几句。

等四个白衣女人回来的时候，不但抬来了有金月亮在内的玉棺，而且还带来了一大捆羊皮。女主指著羊皮：“这些日子来，你在羊皮上写了不少字，是不是有用？要不要带回长安去？”

裴思庆一挥手：“不必了，留著你们慢慢看吧！对了，待我把最后发生的事记上。”

这“最后发生的事”，其实也不能算是“最后”，因为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再没有记述了。

裴思庆所谓“最后的事”，是他告诉女主，那柄匕首，含有无穷的力量，她们若是想要升天，必须用这柄匕首，刺进心窝，才能羽化登仙——由于这方法实在超乎想像，怎么历来没有人参得透。

女主和那八个白衣女人听了之后，据裴思庆最后的记述是：“各人竟皆有觉悟之神色，余之信口雌黄，能使彼等均死于山腹之中矣，彼等其愚若豕，亦咎由自取也。”

他不想想若不是女主救了他，他会怎样，竟然用这样的方法，使这一族神秘的女子，个个死在这匕首之下，心思可称歹毒之极了。

以后，那些白衣女子，十分殷切希望升天的白衣女人，是不是中了裴思庆的毒计，不得而知。而裴思庆是不是安然回到长安，也不得而知。

一千多年前的事，就算有信史记载，可供追究的也不多，何况只是这样的一件事呢？

第十一部：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裴思庆的故事整理出来了，温宝裕又大发议论：“这家伙，一定渴死在沙漠之中，到不了长安。”

白素皱著眉：“真狠毒……不知道在那柄匕首上，是不是可以化验出什么来？”

我苦笑：“有六十多个女人的么？那些女人如果真的照他的话去做，也未免太笨了，我认为最值得注意的是侏儒临死时的那番话，他说那些女人都不会老，聚居在一起，神秘之极，她们对付金月亮的方法，似乎也有点……极度不可思议。”

温宝裕忽然又道：“若是有什么人，创造了这样的一个故事，又写在古旧的羊皮上骗人，那可真将我们这几个傻瓜骗惨了。”

胡说不怎么喜欢说话，这时才表示了意见：“能创造出这样的一个故事来，也不容易。”

温宝裕挥著手，动作夸张：“不好玩，无趣之极，无头无尾，而且完全无从作进一步的探索，所有的经过之中，这一桩最不好玩。”

我白了他一眼：“降头师斗法的那一次最好玩。”

温宝裕“嗖”地吸了一口气，他不是很愿意和人讨论那次经历，可是若是有人提起，他就会现出十分甜蜜的笑容，这时也不例外。而且，这小子若是无缘无故地出现，忽然又笑吟吟，多半也是想起了那件事。

白素缓缓道：“小宝，别说无趣，分析一下，深入一些探讨，可以发现很多有趣的事。”

温宝裕睁大了眼睛，望定了白素，白素道：“那一群白衣女人的国度，像是一个女儿国——这就是十分有趣的记载。”

温宝裕咕哝了一句：“但愿她们没有上当，不然就成了集体自杀。”

胡说笑了一下：“当时没有上当，现在也完全一样。”

白素的话说得十分慢，也十分怪：“如果侏儒的观察正确，她们不会老，那么，她们可能如今还活在沙漠之中。一群不会老死的白衣女人，她们在地球上不为人所知地生活著，这不是很神秘吗？”

温宝裕眨著眼：“到沙漠中找她们？”

我用力一挥手：“不可能，找不到的，丝绸之路沿途，幅员如此之广，要经过多少沙漠，怎么找？”

白素侧著头：“我也同意找不到，可是在裴思庆记载之中，有许多是怪异莫名的情形：侏儒所说的她们处理金月亮的经过，还说在一个山洞之中，有许多他看了全然不明白是什么的东西。”

我推了温宝裕一下：“小宝，有什么设想？”

温宝裕忽然轰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指著我，一只手又按住了肚

子，大叫了出来：“外星人。”

他感到这样好笑，自然是在笑我遇到了不论什么怪事，就会联想到外星人。

这其实没有什么好笑的，许多情形之下，确然如此，那一大群白衣女人，自然也可能是外星人——只要我们相信有外星高级生物的存在，那么，他们就随时可以出现在任何地方。

我瞪著温宝裕，表示那并不好笑，胡说的话，倒是探得我心，他道：“那些女人……未必是外星人，但我有一种感觉，她们是……是一群被遗弃的人，正竭力想找回她们失落的根。”

我也有这样的感觉，自然是由于在记述之中，女主曾提及她们本来是属于天国的，她们要“升天”，自然是回到天国去。而能使她们回到天国的，是一柄赐自天神的匕首，只可惜匕首到了她们手中，她们参不透匕首的秘奥，不知怎样运用。

匕首，自然就是那一柄匕首。

一千五百年之前发生的事，又自然都化为尘土，不再存在了，可是匕首，那捆羊皮，都留了下来，故事也留了下来。

这种情形，很使人感叹，温宝裕和胡说年纪轻，自然不会有什么伤感，他们还是十分有兴趣追根问底，温宝裕道：“你的意思是，那些女人是被天神遗弃了的？”

胡说摇头：“我只是有这个感觉。”

温宝裕的词锋越来越厉害：“不通，如果她们是被遗弃的一群，那么她们原来是什么？是外星人，还是地球人？她们总有来历的，据我看，只不过是沙漠中的一个小部落，男丁稀少，自然也归于绝灭，可能有古老的传说，使她们以为自己可以升天，于是，在绝望之中，这种希望就更加强烈了。”

我鼓了几下掌：“分析得有理，这件事，无法再作进一步的探索，可以归入档案了。”

温宝裕却道：“不，我们只不过读通了羊皮上的汉字草书，还有大量的古怪文字，如果可以认出来，一定可以知道更多。”他的思想天马行空，倏东忽西，突然之间又叹了一声：“荀十九，多漂亮的名字，那侏儒一定很有点学问，不然不会替他的妹妹取名字叫柔娘，多好听。”

我道：“好，你可以去进行，相信裴思庆的故事，可以在那古怪的文字中，透露更多。”

温宝裕真的去进行，通过各种方法，把羊皮的照片，写到世界各地的文字研究叫去，也请教了不少人，胡说帮著也进行。胡说的叔叔是著名的考古学家胡明，认识各地的学者都多。

可是两个月下来，完全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文字，至多只是说，那是中亚一带文字的范畴，可是经过了相当程度的变异，全然无法解得出了。

温宝裕也曾努力，把这种文字的形状，输入大型电脑去分析组合，希望找出一个规律来，可是也一点结果都没有，闹得他灰头灰脸。

那天晚上，他和胡说又来到我的书房，长叹一声：“无法继续了。”

我向他摊了摊手，表示这种结果，早在我的意料之中。

温宝裕的神情不免懊丧，白素笑道：“小宝，你想像力那么丰富，可以把这个故事续下去。”

温宝裕一听，一副悠然神往的样子：“我想过了，自然是到沙漠去，找到天国的古址，最好是那些白衣女人还在，我再去把匕首送回给她们——”

我叹了一声：“小宝，那些女人还在，匕首就不会落在探险队的手中。”

温宝裕不服：“或许探险队用的手段十分卑鄙，把匕首骗到手中。”

我不和他争下去，只是提议：“可以在波斯的历史或传说之中去搜寻一下，看看是不是有这柄天神所赐的匕首的资料，不失是一种旁敲侧击的方法。”

胡说和温宝裕连连点头，看来他们对这件事的兴趣极浓，我提出了这一点，问他们为什么。两人的原因都是一样的：匕首在，一大捆羊皮也在，实实在在记载著一件事，可是结果却不知道，再没有比这个更难过的了。

我佩服他们寻根究底的精神，再问：“你们究竟期待著什么样的结局？”

两人的意见也一致：裴思庆这个人，行为卑鄙之极，他在和荀十九结义之际，罚了这样的毒誓，后来居然杀了荀十九，而且毫无悔意，这样的人，就应该应了毒誓，死在沙漠中。

我摊了摊手：“一千五百多年的事，没有可能知道结果如何了，算了吧。”

温宝裕想说话，可是他一开口，我的一具号码鲜有人知的电话，响了起来——一般来说，打这个电话给我的，一定是熟人。而这时在书房中的，也全是熟人，所以我按下了一个通话钮，使所有人都可以听到电话是什么人打来的，我先“喂”了一声，然后自己报了姓名。

立即听到了十分熟悉的声音：“你好。我是胡明，埃及的长途电话。”

胡说大是高兴，叫了一声：“胡明叔叔。”

温宝裕岂甘后人，连忙自我介绍，胡明笑：“还有什么人？”

白素应了一声，胡明吸了一口气：“两位，有一个不情之请。”

我忙道：“先说了是什么事，我不能不知道是什么事之前，作任何承诺。”

胡明叹了一声：“卫斯理，你越来越世故了。”

我没有什么表示，胡明说出了是什么事：“有一个人，想见你，有一些事和你商量。”

我闷哼一声：“什么人，什么事。”

胡明道：“我的一个同行，考古学家，专攻中亚史，研究回教文化的权威，精通古亚述帝国楔形文字的专家，曾经发现过沙尔贡二世巨大陵墓的——”

我听到这里，已经接上了口：“汉烈米博士。”

胡明道：“对，就是他。”

这位汉烈米博士，是了不起的考古学家。这时，胡说插了一句口：“我们也曾去向他请教过，可是他也不认识那种文字。”

我还是追问了一句：“什么事？”

胡说叹了一声：“问题就在这里，他不肯对我说，只肯当面对你说。”

我最不喜欢这种行为，所以立刻道：“那就算了吧，我没有空。”

胡明闷哼了一声：“他有解释，说是事情十分神秘，而且关连重大，他说，你一定会拒绝，但是他可以告诉你一件事。”

我冷笑了两声，表示没有兴趣，同时道：“这位博士，前两年曾和原振侠医生，在中亚细亚有极惊人的发现，发掘了一空规模宏大的陵墓，他为什么不找原医生，要来找我？”

胡明苦笑：“若是找得到原医生，早就找了，就是找不到，这才——”

他说到这里，觉得有点不对，立时住了口，我已经冷冷地道：“原来我是后备。”

胡明叹了一声，却自顾自道：“汉烈米博士要我转告你，他最近代表了一个阿拉伯酋长，买进了一整批玉器和金器，那……天文数字的价钱，还说什么包括了一柄匕首和一个故事在内……”

胡明的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已直跳了起来：“快讲！快讲。”

我瞪了温宝裕一眼，低斥：“你乱什么。”

我也深深吸了一口气，胡明停了半晌，才问：“卫斯理，怎么样？”

我说的也是温宝裕刚才说的：“他在哪里，快讲！”

胡明像是大大松了一口气：“他就在我的身边，你想和他讲话？”

我忙道：“当然，请，汉烈米教授。”

电话中传来一个相当低沉的声音，这种声音很惹人好感：“是，卫斯理先生，很对不起，因为我和原医生比较熟，所以一有了困难，首先想到了他。”

我倒觉得十分不好意思："别再提了，和原医生都是好朋友，在他那里，知道你发现了古代的大皇陵，后来又把它炸毁的行动，你的行为，很令人敬佩。"

汉烈米的声音，听来十分激动："谢谢你，在那件事之后，我一直在考虑，自己是不是应该那样做，现在总算有了肯定。"

（汉烈米教授和原振侠医生和那个巨大的古皇陵，是另一个故事，原振侠传奇故事之中。）

我们寒暄完毕，我看到温宝裕已急得在一旁，不住地挤眉弄眼，所以我道："你什么时候可以来到？"

汉烈米道："尽快。"

温宝裕在一旁嚷叫："教授，请你先透露一些，究竟是为了什么事？"

汉烈米发出了几下干笑声，他的干笑声，转来无可奈何之极，他问："阁下是——"

温宝裕报了名字，再补充："卫斯理的朋友。"

汉烈米又叹了一声："我快点来，不是比在电话中浪费时间更好吗？"

即使是这样，温宝裕还是叫了一句："在那个羊皮上，我们已经整理出了一个十分古怪的故事。"

这一点，可能很出于汉烈米的意料之外，所以，他停了片刻，才道："是吗？我倒没有想到，那羊皮上，像是有两种文字，都不可辨认——"

温宝裕哈哈大笑："一种不可辨认。另一种是中国汉字的草书，如果你早和胡明博士接头，他就可以认得出那些文字来。"

温宝裕在得意洋洋这样说的时候，忘记了他自己在辨认那些龙飞凤舞的草书时，曾说了好几千次"这算是什么文字"，"我宁愿去看火星人的文字"之类的话了。

电话那边，传来了胡明的一下闷哼声："别把我看得太高，我也不是很认得出汉字的草书。"

温宝裕还想说什么，可是我已经一扬手，阻止他说下去，同时对电话道："那请你快来。"

汉烈米答应了，又再三道谢。我放下了电话，白素也十分高兴："真是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温宝裕十分之满足："可怕他竟然什么也不肯说。"

胡说皱著眉："那一大批宝物，果然落入了阿拉伯酋长手中——除了他们，只怕也没有什么人，能付得起那么大笔的钱了。"

温宝裕又表示他的意见："很怪，一般来说，阿拉伯酋长虽然有用不

完的钱，可是很少在文化事业上投资！他们宁愿把座驾车镶满了钻石。”

我拍了一下手掌，大声宣布：“散会，等汉烈米教授到了再说。”

因为我知道，有温宝裕在场，一个假设接一个，他可以连续不断提上一天一夜，而汉烈米一到，就可以知道问题的答案，何必多浪费时间？

温宝裕翻了翻眼，想提抗议，可是看到我沉下了脸，他也十分知趣，只是耸了耸肩：“教授一到，就通知我，不，我会每隔十分钟，就来探听消息。”

我叹了一声，和他商量：“每隔一小时如何？”

温宝裕拍著手，呵呵笑：“这就叫漫天开价，落地还钱，我若说一小时打探一次，你必然叫我改成五小时。”

胡说和温宝裕离去，白素伸了伸懒腰，忽然问了我一句：“原医生怎么了？好像全世界么的人都在找他，可是又找不到。”

我摊了摊手：“不甚了了，好像是感情上的纠缠。”

白素感叹：“这个古怪的医生。”

原医生的故事属于原医生，和我无关。在接下来的一天之中，我又把裴思庆的故事，整理了一下，觉得疑点极多——我对裴思庆在长安的生活，不感兴趣，有兴趣的是他在沙漠获救之后，在不见天日的“天国”之中生活的那一段遭遇。

自然，最重要的一点是：那群白衣女人，究竟是什么路数呢？

白衣女人有很多秘密，连长期和他们一起生活的侏儒，也不得而知——在记录中可知的是，侏儒到过一个山洞，山洞之中，有许多他不知是什么的东西。

侏儒对那些白衣女人的身分，十分怀疑，甚至在言语之间，称之为“女妖”，可是裴思庆反倒不如侏儒，那自然是由于他听不懂白衣女人语言的缘故。

根据记述，一再整理的结果，也不过如此，没有进一步的发展。

汉烈米教授来得真快，自通电话算起，二十七小时，他就出现在我的客厅中，胡说和温宝裕，在他到达之前的半小时赶到。在那半小时之中，温宝裕自然又大放厥词，不在话下。

汉烈米教授个子不高，皮肤黝黑，十分精悍、扎实，握手强而有力，习惯一口喝乾杯中的酒，并且说：“中国人的‘乾杯’，真有意思，中亚一带，有不少民族，用羊角或牛角来做酒杯，根本不能放下来，非一口把杯中的酒喝个干净不可。”

寒喧已毕，大家都在等汉烈米说话，不知他有什么难题，要向我求助。

他也果然开了口，可是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他竟从阿拉伯半岛的地形说起。

他不但向我们解释阿拉伯半岛的地形，而且，还取出了一本袖珍地图来，指著地图来解说。

第十二部：考古教授的难题

汉烈米教授的行为，很令我们惊讶，他是这样开始的，在喝了酒，略抹了抹口角之后，他道：“各位对阿拉伯半岛上的情形，自然是相当了解的！那里盛产石油，许多阿拉伯部落的酋长，都因为属地上盛产石油，而成为难以想像的巨富。”

他这样的开场白，已令得我们，十分愕然。等他取出了袖珍地图来的时候，我们简直面面相觑，不知说什么才好。

而汉烈米却一本正经，摊开了地图，指著阿拉伯半岛近海的部分：“在这一带，一共有七个部落，人口最多，占地最广，出产石油最多的那一族，酋长的名字是——”

他说了一个相当长的阿拉伯名字。

我们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知道那是一个阿拉伯酋长。

我们和他，毕竟不是很熟，所以虽然感到他的开场白十分突兀，但是也不好意思打断他。

汉烈米也觉察到了这一点，他自嘲似地笑了一下：“我还是快点说入正题的好，不过不家必须明白的一点是，这个酋长，不但掌握著大数量的石油生产，而且他的土地在海边，控制著海路交通，也有著十分重大的军事价值——”

他说到这里，温宝裕发出了一下叹息声，我也忍不住了：“教授，你究竟想说明什么？”

汉烈米略停了一停：“我想说明的是，这个酋长的行为如果反常，那么，中东局势、世界经济，都可能出现波动和不安，他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虽然他只是一个……一个……”

汉烈米说到这里，涨红了脸，看来他要竭力忍著，才没有把下面的话说出来——他没有说出来的话，自然不会是什么好的恭维话。

我对他有这种反应，感到十分奇特：“如果我没有猜错，正是他委托你买下了那个拍卖会的全部物品的？”

汉烈米又喘了几口气，情绪才平复下来，他点著头：“是的，他托人来找我，一见我，就把一本目录放在我的面前，指著目录说：“我全部都要，一件也不能少，你代表我去参加拍卖！”

当时，汉烈米有点恼怒，他望著体重至少一百五十公斤的酋长，傲然道：“为什么是我？”

酋长的回答倒令得汉烈米十分高兴：“听说你是最好的考古学家！”

汉烈米翻著目录，一看就著迷，也认为那一大批精美之极的实物，不应该分散，所以他就答应了。

自然，他也问了一句：“酋长，你怎会对古物有那么大的兴趣。”

酋长的反应，奇特之至，只见他不断用手摸著自己的虬髯，双眼十分失神，发著呆，过了好一会，才道：“等东西到了手，我再告诉你！”

酋长的神情，看来像是他的内心，有什么重大的隐秘，由于和汉烈米不是很熟，所以不肯一下子就把这隐秘说出来一样。

汉烈米道：“结果，我不负所托，把全部物品，都买了回来。”

温宝裕道：“酋长一定是看中了那柄匕首，据说那是天神所赐，有不可思议的巨大力量。”

我也以为一定是如此，可是汉烈米却呆了一呆：“有这样的说法？那柄匕首确然非同凡响，可是酋长显然不是很注意。”

我和温宝裕、胡说，都大感讶异，白素微笑道：“教授没有听过羊皮上记述的故事，自然不知道有关匕首的事。”

汉烈米扬眉：“那捆羊皮上记述的是什么故事？”

我忙道：“太长了，慢慢说！你刚才提及酋长如果行为失常，会天下大乱，酋长好好地，为什么会失常？”

汉烈米神情苦涩，长叹了一声：“请听我慢慢说，才会明白。”

温宝裕道：“不好，我性子急。”

汉烈米有些恼怒：“好，那我就说，酋长爱上了一个女人，够简单了。”

温宝裕道：“那算什么，太简单了。”

汉烈米悠然道：“那就让我慢慢说。”

温宝裕还想说什么，我已向他大喝一声：“住口。”

温宝裕这才不再出声，汉烈米才得以实现他的“慢慢讲”——接下来的叙述，可能有点混乱。一来，温宝裕比我还喜欢插口（我已经够喜欢插口的了），不时忽然发表他的意见，或嘀咕，或怪叫。

二来，汉烈米在叙述，我在作覆述时，由于行文方便，或求场面生动，所以有时又把酋长和汉烈米打交道的情形，正面写出。

有了几方面不同的表达形式，自然不免乱一些。但是事实上，当汉烈米的叙述，进行到了一半的时候，由于他叙述的内容，确然曾乱了好一阵子，所以我的这种记述法，和实际的情形，十分相符。

闲话少说，汉烈米当下的话是：“酋长知道我买了所有的物品，他已不在乎价钱，只是吩咐我尽快地把物品妥善包装好，尽快运去。”

温宝裕道：“你那时在本城？”

汉烈米点头：“是，我们双方都没有联络……我好像没见过你！当然，大家都要化装。”

温宝裕笑——那时，他化装成一个老妇人，汉烈米自然认他不出。

想到这里，我不禁向白素望了一眼。为了那个拍卖会，我曾和白素

打了一个赌，看两人在经过化装之后，谁能先把谁认出来。

结果，我精心化装，白素却根本没有去，没有在拍卖会上出现！她只是留了一张字条，说是有要事外出。她一直到第三天才出现，也没有向我解释说到哪里去，去做什么事。我等她自己开口，她不说，我也赌气不去问她。一直到现在，她还是不说，而且一点也没有打算说的意思。

白素近来，这一种行为很多，她和木兰花会面，一定有一些事在进行，可是她也从来没有向我说过。

当然，我相信白素这样做，一定有原因，可是这时，一想起来，仍不免瞪了她一眼，她却若无其事，只是向我呶了呶嘴，示意我小心听汉烈米的话。

汉烈米又道："酋长特别注意玉器和金器，那柄匕首，他好像并不在意——那匕首中有一个故事？"

汉烈米用疑惑的目光望向我，我向他保证："很长的故事，一定会十分详细告诉你。"

汉烈米是出色的考古学家，对于古代宝物的包装和运输，十分在行，他包了一架飞机，把十二大箱玉器和金器，用最快的时间，运到了酋长的面前。

酋长在沙漠之中，半空造起了一座规模相当宏伟的宫殿，当直升机载运物品到达时，酋长亲自出来迎接，握住了汉烈米的手，急切地问："照你看来，那些物品，属于什么年代，什么民族？"

这个问题，已经是属于考古学家范围，相当专门的问题了，汉烈米要顾及自己在学术界的威信，所以他回答得十分小心："根据拍卖资料，是中亚沙漠中一个古城中的物品，中亚有许多游牧部落　那可能是其中之一。"

酋长对于这样的回答，显然不是十分满意，又追问："不能考查出更详细的资料来？"

汉烈米道："有一大批文字记载，如果进行研究，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发现。"

酋长听了之后，两道浓眉聚在一起。像是有满腹的心事一样。汉烈米忍不住问："酋长，你花了那么高的代价，购进了这批实物，目的是什么？"

酋长很久不回答，才长叹一声："你先吩咐工人搬一些玉器和金器下来。"

汉烈米道："那柄匕首——"

酋长却不耐烦地挥著手："什么匕首？哦，那柄，先放一放再说。"

（温宝裕嚷叫了起来："酋长不识货，所有的宝物之中，最好的是那柄匕首。"）

（汉烈米道：“当时我也这样想，后来——立即我就知道酋长的心意。”）

（温宝裕心痒难熬：“快说！快说！”）

汉烈米照酋长的吩咐做了，搬了一箱玉器，一箱金器到了一个厅堂，拆箱，取出包裹得十分好的金器和玉器来，排列在地上。

酋长用心看著，自己顺手取了两件金器，著汉烈米取了两件玉器，才道：“跟我来。”

汉烈米不知道酋长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跟著他走。酋长的随从极多，可是越向宫内走，侍从就一路在减少，显然宫中有严格的规定：哪一种人可以进入宫的什么地方。到最后，跟在酋长身后的，只有一个身高超过两公尺的巨人了。

那巨人，简直就像是天方夜谭中的妖魔一样，是酋长的贴身保镳。

可是，到了一扇门前，酋长侧了侧头，示意那巨人，也站过一边，然后，示意汉烈米去推门。

汉烈米这时，很有点受宠若惊，他在门口，先放下了手中的玉器，握住了门柄，轻轻一堆，就把门推了开来。

门推开之后，汉烈米就呆了一呆。

门内是一间极大的寝室。首先映入眼睑的是一个相当大的六角形的浴池，全用大理石砌成。

（温宝裕叽咕了一句：“大理石？要全用上佳的白玉，才够气派！”）

整个寝宫的布置，全以大理石为主，在应该是床的地方，看不到床，因为有绣金的帐幔围著，飘散著一种十分好闻的香味。

阿拉伯酋长的奢侈是著名的，汉烈米不会感到惊讶，令得汉烈米惊讶的是，他立即看到了寝室中的一些陈设。一只玉瓶，几件金器，看来，和拍卖台上所买得的，十分相似。

而等到汉烈米把自己手中的玉器，酋长手上的金器，放到了陈列在寝室中的那几件器物的旁边之后，更绝对可以从它们的形制上，肯定那是源出同流的器物。

汉烈米教授不禁大惑不解：他可算是中亚细亚文物的专家，拍卖会拍卖的物品，他也是第一次见到，他绝想不到酋长的寝室之中，早就有了。

那么精美的玉器和金器，必然有著极深的文化背景，极具学术研究价值，一出现就必然轰动，何以从来也没有人知道酋长有这样的宝物？

汉烈米虽然疑惑，可是他也知道，酋长之所以不惜一切代价，要得到这批器物，是他早知道，拍卖的一大批，和他收藏的几件是同一类，同一来源的。

当汉烈米在观察那些金器和玉器时，酋长连连问：“是不是一样

的？”

汉烈米肯定地道：“一样，可以肯定来源一样。”

酋长一字一顿：“同在那个古城中来的？”

汉烈米点头：“应该是。”

酋长突然现出十分急切的神情，他的大肚子，甚至在微微发颤，他急速地问：“有办法……可以找到那个……古城吗？”

汉烈米心中讶异，但是他的反应，却十分理智，立即道：“不能，当年的探险队，并没有资料留下来，沙漠的范围那么大，又如此变化不定，所谓古城，可能早已淹没在十公尺深的沙层之下，无法找得到！”

酋长深深吸了一口气：“如果由我在经济上作无限制的支持，而由你率领一个考古队去进行？”

汉烈米听得有点心动，可是他仍然摇了摇头。

酋长又道：“当年那个探险队能够发现，为什么我们不能发现？”

汉烈米叹了一声：“那个探险队在中亚的沙漠上活动了五十年。”

酋长双手紧握著拳：“就五十年。”

汉烈米这时，心头的疑惑，无以复加，问：“你那么热切想找这座古城，目的是什么？”

酋长在一张铺著厚厚羊毛的椅子上坐了下来，长叹了一声，双手捧住了头，目光射向绣金的帐幔，过了好一会，他才又长叹了一声，还是不说什么。

汉烈米只好转换话题：“这里原有的玉器和金器，是哪里弄来的？”

酋长伸出大手，在他的脸上抹了抹，神态十分疲倦：“当年，有人带了一个女人来给我，那些器物，是和那女人一起来的。”

汉烈米想不到会有这样的答案，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酋长又道：“我一直想弄清楚这个女人的来历，所以把这些金器和玉器，给过很多专家看，可是没有人说得出它们的来历来。”

汉烈米道：“那难怪，你拿来给我看，我也说不出它们是什么来历。”

酋长用力挥了一下手：“直到我知道有一大批相同的物品要出卖，我才知道有一座古城，我想弄清楚，那女人是不是就是从那座古城来的。”

事情叙述到这里时，温宝裕已经大叫了起来：“不通之至，酋长怎么不去问那女人，她是从哪里来的？”

胡说也道：“或者，去问带女人给酋长的那个人。”

我也有同感，所以望定了汉烈米，汉烈米暂不出声。白素微笑道：“你们太心急了，酋长这样做，一定有道理的，是不是，教授？”

漠烈米大表叹服，连声说是，恭维得有点肉麻。

汉烈米道：“当时，我也用同样的问题问酋长，酋长的神情很怪，接下来发生的事，我怎么也料不到。”

酋长的神情很怪，望著汉烈米，反问道：“问她？”

汉烈米笑：“是啊，对自己的来历，她一定有说的。”

酋长叹得很伤心：“你能代我问她？”

漠烈米一听，不禁有点踌躇，他知道阿拉伯人对妇女的限制，十分之严。从酋长的话听来，他对那个女人，像是十分著迷。阿拉伯男人对自己心爱的女人，限制更多，外出都要蒙面，单是陌生男人和女人目光相接触，就很容易出血案。

所以，汉烈米迟疑了一下，用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酋长。酋长又叹了一声——阿拉伯人大都性格坚强，很有男子气概，很少唉声叹气的，可是酋长却一直在叹气，和他魁伟的身形，十分不调和。

酋长甚至把他蒲扇也似的大手，放在汉烈米的手臂之上，这表示他心中极度彷徨，需要帮助。

酋长的声音很低沉：“我一见这个女人，就……爱上了她，无可遏制。”

要从一个阿拉伯男人，尤其是一个阿拉伯酋长的口中，说出他“爱上了一个女人”

这样的话来，确然是十分稀罕的事。汉烈米教授毕生研究中亚人的历史，对这一点自然了解，所以讶异之极，更不敢接口。

温宝裕闷哼一聲：“那有什么问题，只要酋长一开口，那女人必然答应做酋长的妻子，对了，酋长的妻子叫什么？叫妃子，还是叫皇后？有没有专门名称？”

胡说冷冷地道：“也不是全世界的女人都贪慕做酋长的妻子的。”

温宝裕立时反驳：“你没听到，是有人把那女人带来给酋长的吗？可知那女人本来就不是什么正经女人，掘金娘子遇上了阿拉伯酋长，还有什么更好的？”

汉烈米向温宝裕一指：“你这话，如果在酋长的面前说，就会被绑在木桩上，至少在烈日之下，晒上六小时。”

温宝裕撅了撅嘴：“真落后。”

汉烈米停了片刻，继续说他和酋长谈话的经过。

酋长的声音有著十分诚恳的恳求：“你是一个出色的考古学家，是不是看到一些东西，就可以认出……她的来龙去脉来？”

汉烈米沉吟了一下：“很难说，一定要看到了再说——为什么不问她本人？她……她不会说话？”

酋长没有说什么，只是双手抱住了头，好一会，他才站了起来，向汉烈米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汉烈米走过去，他们一起到了围著的帐幔之

前，酋长把帐幔拉开了一些，那股香味更浓，酋长又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汉烈米走进去。汉烈米十分踌躇：“根据阿拉伯的习惯，好像……不是很方便？”

酋长闷哼一声：“我叫你进去，就没有问题。”

既然是酋长坚持，汉烈米自然不便拒绝，他一侧身，就进了帐幔。当时的情形是，他一进了帐幔，就发出了一下惊怖绝伦的呼叫声，踉跄跌了出来，面色惨白，刹那之间，他觉得自己跌进了一个陷阱之中，一个经过精心布置的陷阱。

汉烈米在讲到这里的时候，仍然不免脸色变白，身子发抖，可见他当时的震惊，是何等之甚。

温宝裕急得直捏手，催道：“你看到了什么？总不成是一个不穿衣服的女人？”

他自己在初见苗女蓝丝的时候，也曾惊叫一声，狼狈而逃，多半因为他有这样的经历，所以才有这样的说法——根据阿拉伯的习俗，绝无看到一个裸体女人之理。

我更想叱温宝裕，叫他不要胡说，可是汉烈米教授却睁大了眼，大是讶异：“你怎么料得到的？”

他这句话一出口，白素也不禁“啊”地一声，温宝裕更是直跳了起来，指著汉烈米：“真的？真的……是一个不穿衣服的女人？”

汉烈米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怎么会发生这种情形？难怪汉烈米曾在一刹那间，认为那是一个陷阱了——很有点像林冲误入白虎堂的味道。酋长只要一翻脸，是可以处死汉烈米的。

可是当时，酋长却向汉烈米作了一个手势：“你看看清楚，不要害怕，看看清楚。”

汉烈米惊魂甫定，也想到酋长没有陷害他的道理，所以迟疑著，又进了帐幔。这一次，他看清楚了，可是讶异更甚，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在他“看看清楚”的过程之中，首先，他看到的是一个极美丽的女人，全身赤裸，仰躺著。那是一个罕见的美女，肤色加蜜，丰乳圆臀，双腿修长，虽然闭著眼，可是五官精致俏丽之极，她神态十分安详，双手放在身边。

他已知道酋长为这女人著迷，一看之下，他感到酋长的著迷，确然有原因，就算是阿拉伯酋长，也不是很容易遇上那样的美女的。

看到了这样的一个美女，已足以令得汉烈米惊讶莫名的了，而当他看清楚，那美女不是躺在床上，而是躺在一具白玉的——棺材中的时候，他更是惊讶莫名。

当他说到“棺材”的时候，迟疑了一下，像是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用这个名词。

而我们——听他叙述的所有人，在这时，都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

汉烈米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惊呼——各位读者一定已经明白了。

汉烈米看出，那白玉棺材，竟是一整块大白玉凿成的。而令得他更惊讶的事，还在后面——他看到玉棺，用一块大玻璃盖著，也就是说，那美女不是在沉睡，而是早已没有了生命。令酋长著迷的，是一个已经死了的女人。

首先叫出来的，自然是温宝裕，他叫的是：“金月亮！金月亮！”

接著，连白素在内（她的声音比较低），都叫：“金月亮。”

汉烈米全然不知道“金月亮”是什么意思，而我们由于实在太意外，而且极其骇然，所以一时之间，也无法向他解释。我们绝想不到，一千多年之前，曾在裴思庆的记述之中出现过的美女金月亮，竟然又会出现。

根据汉烈米的叙述，那在玉棺材中的美女，毫无疑问，就是金月亮。

温宝裕想说什么，可是他只是张大了口，挥著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保持著最镇定的是白素，她道：“教授，那不是一块大玻璃——或者说，不是一块单面的玻璃，而是立体的，那美女，整个人都嵌在玻璃之中。”

这一次，轮到汉烈米的行动和温宝裕一样了，他挥了好一会手，才道：“你们怎么知道的？你们全知道？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我在这时，也缓过了气来，我道：“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一定会告诉你，请你先说下去，那女人……是怎么到酋长那里的？”

汉烈米继续说下去。

等到他看清楚，那美女一竟然是被嵌在一大块玻璃中的时候，他的惊讶，更到了顶点，他睁大眼睛，怕至少有三分钟，未曾眨眼。

这时，酋长也进了帐幔，站在他的身边，汉烈米有点神不守舍地问：“怎么回事？”

酋长看看那美女的目光，充满了深情，他的回答是：“有人在沙漠的一场狂风过后，发现了她，可想而知，发现她的人，是何等震惊，所以就把她送到我这里来了，同时发现的，还有一些精致的金器和玉器，她本来是被一个沙丘淹没的，暴风移动了沙丘，她才得以重见天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

事情很容易明白——金月亮是被裴思庆带走的，结果，她在沙漠中被发现，这就证明裴思庆未能回到长安，他应了毒誓，死在沙漠之中了，这一次，没有人救他了，他经历了两次死亡的痛苦，誓言加倍，那是他应得的结果。

裴思庆的尸体，自然成了沙漠中的白骨，而被密封在一块“大玻璃”中的金月亮，则经过了一千多年，仍然栩栩如生。

那些同时被发现的金器和玉器，自然是“天国”的女主给裴思庆准备在路途上使用的。

汉烈米当时，对酋长的说法，并不怀疑，可是他忍不住问：“酋长，你见到她的时候，她已经是这样子了，你还……爱上了她。”

汉烈米的话，说得十分委婉，因为他看出，酋长的精神状态，不是很正常。爱上了一个已死的人。是十分严重可怕的精神疾病，称为“恋尸狂”，有这种狂症的人，什么样乖悖的行为都做得出。

难怪汉烈米一开始就向我们解释中东地形和世界局势了；如果那个酋长发狂起来，事情确然可大可小，和全世界都有关系。

酋长的神情十分痛苦：“我无法控制，我明知十分荒谬，可是无法控制。而且你看，保持她身体的方法，多么特别？我相信她只是暂时休息，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她会活回来！”

汉烈米叫了起来：“她不会，她和那些器具在一起，她可能死了上千年了。”

汉烈米的话很理智，可是酋长的话，却又使他无法反驳，酋长道：“上千年？一千年之前的人，懂得造出那样的玻璃来，并且把人嵌进去？教授，告诉你，这女人是真神赐给我的。”

汉烈米忍无可忍，可是那句话，他还是在喉中打了一个转，未敢说出来。那句话是：“那么你就请真神令她复活吧。”

酋长继续道：“我要令她活回来，教授，你负实查出她的来历和身分，她必然有族人，也要查出是谁这样处理她的身体的，要查出那个又发现了同样的器具的古城在什么地方，要用尽一切方法使她活过来，成为我的妻子。”

汉烈米全然啼笑皆非，酋长的情绪，进入了狂热状态：“我会尽我一切力量来达到目的。哪怕是天下大乱，我也要达到目的！”

为了表示他的决心，酋长的脸上，肌肉扭曲著，抽搐著，看来十分可怕。

汉烈米就在这时候，想到了以酋长这样地位的人，如果忽然之间失心疯起来，那会给世界带来巨大的灾难，所以他忙安慰酋长：“别……那样，总有办法的　我认识几个很出色的朋友，对他们来说，似乎没有什么困难的事！”

汉烈米说：“我那时，首先想到的，自然是曾和我共过事的原振侠医生。”

温宝裕以手加额，叫了起来：“天，你把原振侠的祖宗十八代全叫来，也无法令一个死在唐朝的女人复活的。”

汉烈米又呆了一呆：“唐朝？中国的唐朝？你说这个女人是中国唐朝的人？”

由于他不明白金月亮的故事，所以他这时的讶异，可想而知。我吸了一口气，把得自那捆羊皮上的故事，用最简单的方式，向他说了一遍，而且集中在有关金月亮这个女人的身上。

虽然用的是最简单的方式，但也由于经过实在太复杂了，也花了将近两个小时，听得汉烈米如痴如醉，他以考古学家的观点，发表了意见："拍卖会的资料，不尽不实，根本没有什么古城——或许是当年探险队就故弄玄虚，有的只是天国，而天国的整个活动范围，是在一个山洞，和一个山谷之中。"

我同意他的看法："你无法实现酋长的委托，金月亮无法复活。"

汉烈米做梦也想不到忽然会听到了一个那么怪诞的故事，他的情绪显然陷入了一种狂热的状态之中，双颊泛著红晕，气息急促："那侏儒说，白衣女人用一种液体注入玉棺中，就凝成了水晶？"

他又问："照你们看，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胡说回答了这个问题："像是人工合成树脂，把一个标本凝结在内。"

汉烈米又神经质地叫了起来："天！别告诉我那时，这个美女……是活著的。"

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噤，因为照侏儒所说，金月亮正在被逼供，问她那柄匕首的所在，可知她是被凝到了"水晶"之后才死的。

汉烈米的思绪忽然十分乱："难道真的没有法子使她活过来？"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根本对这个问题，懒得回答，因为那是可以肯定的事。谁能令一个死去了一千五百年的人复活过来。

汉烈米感叹："她的身体保存得那么好！这种保存的方法真了不起，比较起来，埃及人的木乃伊，乱七八糟，根本不知算是什么。"

在这时候，我看到白素的两道秀眉，向上扬了一下——这是她对一件毫无头绪的事，忽然胸有成竹的一种表示，我立时扬起手来，示意大家静一静，好听她发表意见。

白素又想了一会，才缓缓地道："我想，有一丝希望，可以试一试。"

我陡然叫了起来，虽然平时对白素的意见，总是十分尊重的，我只是叫了一下，没有说什么，表示我对她的话不同意。

白素不理会我的反应，只是十分平静地说了一句："勒曼医院。"

本来，看胡说和温宝裕的情形，他们也要不同意白素的意见的。可是白素一说了"勒曼医院"，我们全都明白了，心头一阵剧跳。

勒曼医院那批超时代的医生，早就掌握了无性繁殖的秘奥，复制人对他们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自素的意思是说，金月亮的身体，一直在密封的情形下得到保存，只要在她的身上，找到一个还有生命力的细胞，勒曼医院就可以在实验室中，通过培植，制造出一个金月亮来。

当然，这个金月亮没有记忆，一切要从头学习，可是酋长未必会喜欢听金月亮和匈奴大盗以及裴思庆的经历，他只要有美女在怀，就会心满意足了。

汉烈米又不明白，我道：“你去对酋长说，不，我和你一起去见酋长。”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向白素望去，白素居然立即点头：“我也去看看，让我们直接和酋长打交道，向他索取报酬，他一定会答应。”

汉烈米一蹦老高：“你们真有办法让这个嵌在水晶中的美女复活？”

白素说得很客气：“试一试。”

温宝裕连连跌足，他自然也想凑热闹，可是他也知道自己走不开，他叫道：“向酋长要那柄匕首，和那捆羊皮，不要别的。”

我白了他一眼：“这还要你提点吗？”

我又用了最简单的方式，向汉烈米解释了勒曼医院，听得汉烈米的脸一阵青一阵白，像是吞下了一百公克的泻盐一样。

温宝裕自告奋勇：“我和勒曼医院联络！顺便问问，那个‘人蛹’怎么样了。”

勒曼医院本来设在瑞士，后来由于被我“撞破”了，他们自知行为太惊世骇俗，所以要保持极端的秘密，竟然搬到了格陵兰的冰层之下，规模比以前更大。而且，他们也利用了本身的力量，在展开别的活动，例如怪异之极的“非常物品交易会”，就是由勒曼医院幕后主持的。

我和他们发生了几次关系，一次比一次融洽，所以他们给了我一个在芬兰的电话号码，那是他们的一个联络点，那电话二十四小时有人接听，道明来意之后，会转告勒曼医院，自然有人来联络。

温宝裕知道有这个号码，至于他口中的那个“人蛹”，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中的怪物，那个故事叫《密码》，几年之前记述过了。

拨通了电话之后，汉烈米又详细询问了有关“天国”的许多问题，我也需要他专家的意见。

汉烈米的意见是：“这一批女人的来历十分可疑，她们的生活方式十分奇特，她们和一般游牧民族不同，而且，似乎有十分异常的能力，还有，她们的文字，别说有人认得，连见也没有人看见过。”

我笑起来：“你想暗示什么？”

汉刹米吸了一口气：“我自己也不知道，还有，她们的信仰，也与众不同。”

我不同意：“信仰倒是大同小异的，她们和许多宗教的信念相同，都渴望可以升天。”

汉烈米望了我一眼，忽然道：“我记得你曾说过，人类的升天观念，不是虚空的，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愿望，总希望身体或灵魂能升天，是由于人类的祖先，根本是来自遥远的另一个星体，所谓‘升天’的观念，

只不过是一种渴望回归故星的愿望。”

汉烈米在这里，用“故星”替代了“故乡”，很令我有感慨。

我点了点头：“这是事实，不论是什么宗教，最终的结果，都是要人的灵魂，离开地球，得到回归。”

汉烈米深深吸了一口气：“外星人把自己星体的人留在地球上，是一个可能，外星人来到了地球上，和地球人结合，把第二代留在地球上，也是一种可能。一群曾接触过外星人的地球人，明白了星外有星，天外有天，在外星人离去之后，也渴望升天，这又是另一种。”

温宝裕插言：“是什么使你想到了外星人？”

汉烈米的回答来得极快：“那女人身体被保存下来的方法，相信我，现代的科技，也无法把一个身体保存得如此完美！”

我没有表示意见，因为到此为止，我还未曾亲眼看到过那个被保存下来的女人。

约莫一小时之后，勒曼医院的电话来了，是一个听来十分愉快的声音：“卫斯理先生？我值班，电脑资料说阁下对我们医院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有什么指教？”

我忙道：“不敢，我想请问，一个人，死了一千五百年，可是身体保存得极好，被封密在一大块人工合成脂之中，犹如琥珀，这个人是不是有希望复制？”

对方沉默了片刻，才道：“那要看实际情形，我们曾在实验室中，成功地培殖出在琥珀中的甲虫，可是就无法复制西伯利亚的长毛象，原因是由于甲虫的甲壳上，有还可以再活的细胞。必须先看了这个人再说！”

我问：“你们愿意试一试？”

那边的回答是：“当然，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的挑战。我们不会拒绝任何挑战！不迎接挑战，如何可以有新的突破！”

第十三部：勒曼医院来的古怪青年

医生我向汉烈米望去，汉烈米兴奋停在发抖，连连点头。我先道了谢，然后再道：“我们随时联络。”

那青年人道：“告诉我们这身体在哪里，我们会派人来运走。”

这本来是十分理想的办法，可是三天之后，我、白素和汉烈米，在酋长的寝室之中，看到了金月亮之后，却发生了一场波折。

一看到在大块晶莹透彻的“水晶”之中的那个美人，我和白素，就都立刻肯定那个美人，一定就是裴思庆叙述中的金月亮。

她极美，最异特的是，她被密封在“水晶”之中，当真是纤毫毕现，身上的汗毛，都看得清清楚楚，高耸的鼻子像是随时会翕动，眼睛像是随时会睁开来一样。

完全有理由，在情感上相信这样的一个美女，随时可以活过来！

酋长在听了汉烈米对我和白素的介绍之后，半信半疑地望著我。我提出了要把金月亮移到一处秘密地方去进行复活工作，酋长就咆吼了起来。

酋长大叫：“不！我绝不让她离开，除非是我也一起跟著去。”

我冷笑：“绝无可能，算了。”

我一刻也不肯停，汉烈米叹著顿脚：“想想别的办法，想一想。”

白素道：“酋长或肯去问一问阿潘特王子，我们准备把身体送到勒曼医院去，阿潘特王子会约略介绍这家医院的神奇之处。”

阿潘特王子是阿拉伯世界中的大人物，酋长自然知道。这个王子曾受过勒曼医院的好处，起死回生　现在十分健康。

酋长大声呼喝，他的贴身保镖，那个巨人，拿著电话进来。这时，我不禁有点忧虑，向白素望了一眼。因为阿潘特王子和勒曼医院之间的事，酋长不一定知道，酋长这里的事，王子也一样不明白，他们两个人的对话，可能牛头不对马嘴。

可是白素却十分有信心地点了点头，示意我不必担心。果然，酋长在接通了电话之后，才一提起了勒曼医院，王子就“哈哈”大笑：“酋长，你也终于要勒曼医院的帮助了。”

酋长怔了一怔，问：“他们靠得住？”

王子的回答是：“靠得住之至，酋长，相信我，真神给了他们起死回生的能力！真正的起死回生。”

酋长的神情，惊喜莫名，他也不必再问别的什么了，通话就此结束。

有了阿潘特王子的意见之后，酋长的态度，大大转变。

事后，我问白素，何以会有这样的把握，知道酋长和王子的通话，会对得上话？白素的回答是：“两件事，都和生命的存在和结束有关，自然说起来，很容易对得上榫！”我还是不服气，白素又道：“就算对不上，也没有什么损失的，对不对？”

我只好表示佩服——阿潘特王子和勒曼医院的纠葛，是记述在《后备》这个故事之中的。

酋长同意了我们载走金月亮，我再度和勒曼医院联络，同时准备了运载的工具——把整个水晶玉棺，放进了一只大木箱之中，从酋长的宫殿到机场的运输由酋长负责，一上了飞机，就由勒曼医院负责。

以为勒曼医院会派出好多人来，谁知道第二天，来的只是一个人，那是一个俊美得古怪的年轻人——说他古怪，是由于他身体的一切，都是完美的，当他和我握手的时候，我不礼貌地打量著他，古怪的感觉油然而生，他却若无其事：“卫先生，我们通过电话！”

我记得他的声音，两次通话，都是他接听的。酋长似乎很喜欢这个白种青年，带著他去看金月亮，那时，我们都知道了他的名字是杜令。杜令医生在见到白素的时候，念了一首惠特曼的小诗来称赞白素。

当杜令医生看到金月亮的时候，我留意到他的双眼之中，有异样的光芒，迸射出来。

我便问：“有没有希望？”

杜令的回答是：“现在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多么美丽的女人，如果能在她的身体上，找到可以培植的细胞，我们甚至可以令得她的脑细胞，在培植成功之后，有局部的记忆。”

这是勒曼医院的新成就之一，我不是第一次听到，所以并不表示惊讶——我知道的是，勒曼医院复制了著名的一个浪子，又把浪子潜意识中的爱情意识，转移到了复制人的脑中，于是，出现了两个浪子，一个当然已不再是浪子，受上了一个美女，不知所终，另一个依然做他永不爱上任何女人的浪子。

故事的经过，也相当曲折，重要的是，勒曼医院的新成就，可以使复制人有记忆，有思想。

也正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勒曼医院的行事，更加谨慎，绝不轻易制造复制人，像金月亮这种情形，十分特殊，他们自然乐于探索。

在上了飞机之后，杜令十分婉转地道：“我一个人可以完全控制飞机。”

他是在拒绝我们和他一起前去，我略感不快：“你是什么时候加入勒曼医院的？”

我的意思是，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相当久了，他可能是新来的，所以才会拒绝我同机前去。

他的态度十分好，笑著：“我们每一个人加入之前，都立过誓，绝不泄露有关个人的任何秘密，你看我，经过彻底的整形手术，不然，世上

哪有看起来那么好看的人！”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甚至还拉了拉他自己的脸皮，作了一个鬼脸。

我无法再坚持下去，望著他驾著载有金月亮的飞机，冲天而去。这时，酋长也在，他一直翘首望著，神情依依不舍之极。汉烈米在安慰他：“一直面对一具身体，不如分开几个月，可以得到一个活生生的美人！”

酋长在祝祷：“愿真神使这俊美的年轻人，真正有起死回生的力量？”

酋长点正我和白素作为他的贵宾，在他的王宫中住下来，我们没有答应。

汉烈米留著陪他，我们回去。一路上自然讨论种种发生的事，我道：“要是金月亮能复生，而且又有记忆，那么，她一定能把一千多年前的事全记起来！”

白素淡然：“一千多年的事，和一分钟之前的事一样：都是过去了的事。”

她忽然有这样的感慨，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时之间，倒不知如何说才好。她忽然又转了话题：“杜令医生十分古怪，你觉不觉得？”

我一扬眉：“简直古怪之极——最古怪之处，是古怪到说不出他究竟古怪在什么地方！”

我的话，听来不合理之极，可是白素大表同意，又强调了一句：“真是古怪。我想，勒曼医院的种种工作，走在如此的尖端，一定另有原因。”

我有点吃惊：“你的意思是——”

白素笑了一笑：“只是我的设想——可能有外援，我的意思是，可能有外星人发现他们的工作，觉得他们的工作十分有意义，而加以援手！”

我哈哈笑了起来：“你以为杜令医生是外星人？”

她瞪了我一眼，我忙高举双手，表示歉意，同时道：“有可能。”

“有可能”这个词，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什么事都有可能，天下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

回到了家中，胡说和温宝裕自然追问经过情形。事实上没有什么可以告诉他们的，他们自然不免失望。温宝裕斜眼望著我，我知道他的心意，就冷笑问他：“如果你是我的话，就怎么样？”

温宝裕认真想了一会，才道：“也真的无法可施，早几年，还可以设法躲进那架勒曼医院的飞机上去，现在自然也不会作这种无聊事了！”

我鼓掌：“大有长进，可喜可贺！”

胡说倒还沉得住气，温宝裕长嗟短叹，杜令医生说至少要三个月（那已经是新的快速培植法）的时间，对性急的温宝裕来说，自然难熬

之至。

不过再难熬，也得熬下去，那是绝急不出来的事，杜令医生在分手的时候，曾暗示过最好不要打扰他，一有了结果，自然会和我们联络。

自然，在这段时间中，我们各有各的活动——每天都有新的事发生，都不属于这个故事的范围，所以也不必细表。是在一百零一天之后，才有了杜令医生的消息。

之所以那么肯定是一百零一天，是因为温宝裕每天都来一次，不论我在还是不在，他就在我书桌旁墙上，写上一个数字。当电话铃响，我听到杜令医生的声音时，视线恰好落在墙上一百零一这个数字上。

杜令医生的声音，有点古怪，他报的是喜讯："一切理想之至，不过我先把这个消息告诉你，没有通知酋长。"

我追问了一句："有思想，有记忆？局部还是全部？"

杜令医生足有二十秒钟之久，没有回答，我催促了几次，他才道："无法知道是局部还是全部——卫斯理，我们需要见一次面！"

即使没有金月亮，单是和这个古怪的医生见一见，我也大有兴趣，所以我立时道："好，地点是——"

他说了一个芬兰北部小镇的地址，我答应尽快赶到。当时白素不在，她晚上回来时，一听就大是兴奋，连声道："唐朝的女人复活了！"

我摇头："不能算是复活，只是再生！"

白素没有和我争，第二天我们就出发，没有告诉胡说和温宝裕到什么地方去，且让他们去胡思乱猜一番。

杜令给的地址，是一个只有百十户人家小镇的尽头处，如果说这世界上还有世外桃源的话，那么，北欧近北极圈外的一些小镇，才是真正的世外桃源。

在白雪皑皑，湖光山色之间，洋溢著一片柔和的气氛，人一到了这种环境之中，自然心平气和，再也不会念及半分丑恶。

我们才走上几级木梯级，那幢全用整齐的方木建成的房子的大门，已打了开来，杜令医生当门而立，张开双臂，对我们表示欢迎。

屋子中十分暖和，而且有木材的特殊香味，屋中的陈设，以各种厚厚而柔软的羊皮为主，杜令先给我们斟了两大杯很热、香气朴鼻的羊乳酒，然后，不等我发问，他就撮唇发出了一下口哨声。

迎著口哨声，一道毡帘掀起，娉娉婷婷，走出一个长身玉立的美人儿来。

我和白素都看得傻了——那美女穿著普通之极，可是艳光四射，她美目流盼，巧笑倩兮，和在水晶下的金月亮一模一样，可是活色生香，究竟比静止不动，要好看了不知多少！

她脚步轻盈地来到了我们的身前，双腿微屈，看来是在行礼，姿态古雅美丽，白素忙伸手去垃她的手，她在这时，望向白素，一开口，居

然是字正腔圆的英文："夫人，你真好看！"

我的经历也算得是丰富的了，真是，千年的猫，蓝血的人，什么场面没有经历过，可是一个一千五百多年前的再生人，一开口，居然是纯正的英语，这也不免令我刹那之间，呼吸停顿！

我定过神来之后，第一件事，是十分佩服白素，她当然也呆了一呆，可是她立即道："谢谢，你才好看。"第二件事，我立即向杜令医生望去。

杜令有十分自得的神色，向金月亮指了一指："在她的培殖过程中，嗯……在她的原有记忆的恢复过程之中，我们注入了新的记忆，使她可以适应一千五百年之后的生活，同时，也可以令她知道自己的处境！"

我听得目瞪口呆："你们的研究，竟然进步到了这样的程度！"

杜令俊美的脸上，现出了理所当然的神情来，他道："生物的可塑性十分大，想想看，所有的生物，都是从原生质进化来的，有著各种各样的适应力，我们只不过把生命原有的能力，逐步释放出来而已！"

杜令说来好像十分简单，不是专家，自然也无法进一步去了解生命的内容。

我又打量著金月亮，她也用一种十分甜美的笑容望著我，我向她扬了扬手，打了一个招呼："你好！你现在对你自己的了解，到了什么程度？"

她没有立即回答，我又道："我对你的过去，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金月亮扬起了眉："怎么会呢？"

我道："是从一个人的记述之中得知的，这个人，来自中土的长安——"

金月亮"啊"地一声，神采飞扬，忽然改说中国话，带有中州口音，她说的是："哦！裴郎！"

她在这样叫的时候，神情缅怀，而且也大有感情。在我和白素愕然之间，她又补充："是他教我这样叫他的！"

她是金月亮，这是再无疑问的事情了！不是金月亮，怎知道"裴郎"——当年，裴思庆在和她相处的旖旎风光之中，教她讲长安话，教她使用匿称，也是十分自然的事情！这时，我忽然听得白素道："医生，你似乎也知道她的往事？"

我向杜令看去，看到他本来是一副恍然的神色，给白素一问，他才略怔了一怔，像是觉察自己有点忘形。他忙道："在她记忆恢复过程之中，我们对她的记忆，曾有过纪录和探索。"

我大是惊讶："这是一个怎么样的过程？"

杜令作了几个手势，最后抱歉地对我一笑："只怕你不容易明白——记忆可以用波形的形式，具体表现出来，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还原。"

我盯了他片刻，知道他必然不肯作进一步具体的解释，而理论上的

假设，我自己也达得到目的，不必再去请教他。杜令也像是为了转换话题，所以对金月亮道：“说说你现在的处境。”

金月亮甜甜地笑了起来：“我算是世界上最古怪的一个人了。早在一千五百年前，我已经死去，可是害死我的人，用一种奇妙的方法，把我的身体保存得十分之好，以致一千五百年之后，还在我的身体中找到了存活的细胞，使我可以再生。”

她对她自己的情形，当真再清楚也没有了。而且，勒曼医院“输入”给她的记忆，也真不少，包括了许多现代知识在内。她接下来的话，听得我和白素两人握住了手，手心在冒汗。

她道：“我是被人在沙漠中发现，送到一个阿拉伯酋长那里去的——”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是怎么会在沙漠中躺了一千五百多年的？”

裴思庆离开天国的时候，把已嵌在水晶中的她带走，这一节，她自然不知道，所以才有此一问的。我忙道：“很长的故事。”

白素道：“我们之间，肯定有很多故事要交换！”

金月亮吸了一口气：“阿拉伯酋长爱上了我，想令我复活，正由于这个原因，我才有了再生，我要多谢你们两位，你们是我再生的恩人！”

她说著，又姿态十分高雅地盈盈下拜——那显然是中国唐朝的古礼。

我和白素忙道：“不必多礼，勒曼医院，才是你的再造恩人！”

中国人说话之中，常有“再造之恩”的说话。金月亮如今能俏生生地踏在我们的面前，确然有不少人对她有“再造”之恩！

金月亮笑得十分欢畅——她的笑容，灿烂得如同阳光一样。她道：“可是，我却不会爱那个酋长，我见也不要去见他，我不要成为阿拉伯酋长后宫的女人，我要做一个独来独往的女人。”

就是这一番话，听得我和白素两人目瞪口呆的！

我们立时向杜令望去，杜令摊了摊手，现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来。压低了声音：“或许是我们注入她脑部的记忆太多了，令得她……变得太聪明了！”

我不禁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勒曼医院不但造出了一个再生人，而且，还可以决定这个再造人的聪明程度和知识程度！

他们掌握了生命的一切！

杜令向我眨了眨眼睛，像是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他道：“每一个人有每一个人的思想，不受任何力量控制，我们想要她回到酋长的身边，可是她不同意，她有她自己的主见，不受控制！”

听得他这样说，我大吁了一口气，确然，虽然他们能控制生命的奥秘，但是不能控制人的思想。

金月亮活泼地说著：“我会选自己所爱的人，以前，匈奴大盗把我当女奴，大盗死了之后，我才体会到自由自在生活的可爱。我可以爱很多人，例如杜令医生就很可爱！”

这个“胡姬”的作风相当大胆，一句话说得杜令医生也不禁脸红了起来。

我想起了一个问题：“那么，酋长那里，怎么交代？”

白素叹了一声，像是怪我这个问题，问得太笨了。金月亮和杜令也笑了起来。我自然也立刻想到了！问题再简单也没有：有了一个金月亮，勒曼医院可以制造出无数金月亮来！

杜令道：“另一个复制人已在成长中，不准备给她任何过往的记忆，只给她注入她是酋长的女人的意念。看起来虽然有点迟钝，但酋长会极之喜欢！”

金月亮忽然向杜令飞了一个媚眼：“你呢？如果两个金月亮叫你拣，你拣哪一个？”

杜令却尴尬之极——显而易见，他的这种尴尬，只是因为有我们在，如果没有我们，这小木屋中，会有什么样的旖旎风光，也可想而知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哈哈大笑，指著杜令，大声道：“好小子，便宜了你！拿什么来谢我！”

杜令神情忸怩：“你想要什么？我叫金月亮把她所知的全告诉你！”

我大喝一声：“那是她的事，她归她，你归你！”

杜令笑了起来，给我们看穿了真情，他反倒大方起来，痛快地道：“但有所命，无所不从！”

我侧著头看著他：“你这小子，我越看，越觉得你古怪，可是又说不出你古怪在什么地方，你自己说吧，你有什么古怪！”

杜令笑：“我哪有什么古怪了？真的没有，普通之极！请别疑心！”

我自然不肯就此罢休，瞪著他，金月亮这时也瞪著他，看来也很想知道他有什么古怪——女人喜欢发掘男人的秘密，古今中外一致。

白素忽然道：“别胡扯了，杜令医生哪有什么古怪，我们说正事要紧！”

我呆了一呆，我和白素曾讨论过，确认杜令有古怪，为什么现在她忽然改口了呢？

我一抬起头来，便自恍然。我看到这时，只有白素在杜令的身后，而杜令的双手，又放在身后。他一定向白素在打手势。

由此可知，他确然有古怪，只是这时候不愿意讲出来，原因，不消说，是他不想金月亮知道他的古怪！这家伙！

我没有再追问下去，只是道：“既然另外有一个金月亮在成长，我可

以设法尽量去安抚心急的酋长。”

杜令道：“请两位来，要商量的这是其中之一，还有一件事，金月亮要告诉你们那柄匕首的故事，她说她是不肯透露那匕首的下落，死在一群女妖手里的！”

我吸了一口气，这个经过，我知道梗概，当时，绝想不到会有当事人之一来亲自作补充！

金月亮要说的经过，我们已经在裴思庆的记载上得知了梗概，而且，那个侏儒，曾经目击，所以并不特别惊讶，令我们感到怪异的是，她称那些白衣女人为“女妖”，不知是什么原因？

白素把我们的所知，迅速地讲了一遍，金月亮听得十分用心，她“啊”地一声：“那矮子，对，我见过，我曾见过他，真是，那么多年前的事，就像是昨天一样！”

我道：“对你来说，根本就是昨天的事！”

金月亮吸了一口气：“那群女妖，现在不知上哪里去了？在沙漠中的游牧部落都知道，有那么一群女妖，生活在一个山谷之中，生活了几百年，她们不老，不死，经常掳劫男人到她们那里去，可是她们又不是很特别重视男人，她们自称来自天国，努力想回天上去，只有一柄神奇的匕首可以帮助她们。”

我吸了一口气：“可是她们却又参不透这柄匕首究竟有什么秘密！”

金月亮扬了扬眉：“她们终于得到了那柄匕首？从裴郎那里得到的？”

我吸了一口气，又对她说了裴思庆在沙漠中遇难，被女主救了的经过。听得金月亮这样形容那批白衣女人，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充满了疑惑，白素问：“可是那柄匕首根本是在波斯王那里的！”

金月亮说得十分郑重：“真神赐给波斯王的。可是她们却说，真神本来是要把匕首赐给她们的，由于她们之中，有人违背了真神的意旨，所以真神要留她们在沙漠，不让她们升天，除非她们能弄明白匕首上的秘密——这些，都是匈奴大盗得到了匕首之后得知的。”

我叹了一声，传说相当复杂——大多数，神和人之间发生关系的传说，都十分复杂，这个传说也不例外。

根据传说看来，那些白衣女人和神之间的关系，相当密切，她们是可以“升天”的，只要能了解神的旨意就好了，而神的旨意，就在那柄匕首之中！

金月亮对裴思庆的一切，十分有兴趣，当她听到裴思庆临走的时候，要带著她一起走时，十分感动，有晶莹的泪珠，自她的大眼睛中滚出来，在一旁的杜令医生，用十分痴迷的眼光望著她。

第十四部：往事如烟，却可以追寻

她语言哽咽：“裴郎是对我很好的，他好几次央我和他一起回长安去，可是我在沙漠中野惯了，所以没有答应他，唉，这样说来，裴郎是不幸在沙漠中遇难了！”

我忍不住冷冷地道：“你那个裴郎是卑鄙之人，他害了很多人，最后，可能还害了那批白衣女人！”

金月亮一昂首：“我不理会他是君子还是小人，他对我好，和他在一起我们都快乐！他怎么害那批白衣女人了？他有那么大的本事？”

我悻然把裴思庆的行为说了，金月亮一听，却格格娇笑起来，简直笑得花枝乱颤，一面笑，一面道：“若是那群女妖，真的信以为真，那他倒是替我报了仇！”

白素忽然问：“你被处死的时候，有什么感觉？”

金月亮道：“没有，什么感觉也没有，就像突然睡著了一样——”她说到这里，忽然望向杜令：“是不是我失去了这一部分的记忆？”

杜令笑：“记忆是你的，我怎么知道！”

金月亮又瞪了杜令一眼，那种眼波横溢的妙目，杜令很有点不克自持的神情。

白素又望向杜令，问色授魂予的杜令：“那种透明物质的成分是什么？”

杜令的回答是：“一种十分先进的高分子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十分疑惑，金月亮却立时问：“那是什么？在我的知识范围之外？你能不能多注入一点记忆给我？”

杜令张开手：“不能，因为你已经完全成长了，以后，你想获得记忆，就必须和普通人一样，通过一个学习的过程，才能达到目的！”

虽然我们面对的事情诧异莫名，可是金月亮这个再生的唐朝胡女，和杜令这个来历不明的古怪医生，不时打情骂俏，倒也令人神清气爽。

金月亮听不懂杜令所说的那个专门名词，其实并不是十分高深，那是有机玻璃的俗称，也就是人工合成的一种透明体，十分普遍，并不是什么珍贵的东西，但是这种人工合成的科技，还是近代的事，绝难想像唐代的中亚沙漠之中，会出现那样高质量的有机玻璃——我见过，抚摸过，敲打过，在质感上，简直和水晶一模一样！

杜令接著，向金月亮解释了这些，金月亮呆了一会，才问：“那么……这些白衣女妖……究竟是什么人？”

杜令指著她，手指几乎碰到她的鼻尖：“别只是问，运用你的记忆，互相组合，产生新的记忆——这个过程，在人脑的活动之中，称作‘思考’！连电脑都会思考，人更应该不住思考！”

杜令“教育”金月亮的这番话，十分有理，我和白素听得连连点头。而金月亮也没有一味撤娇，认真思考起来，过了一会，她才道：“她们那么早就掌握了这样新科技，一定是曾有人教她们的！而教她们的人，远比地球人进步，来自外星！”

杜令、我和白素，不约而同，一起鼓起掌来——金月亮那么快就达成了这个推测，足证她的思考能力，十分高强。经我们一鼓励，金月亮更是容光焕发，看来美丽无比，她忽然用力一挥手：“难怪在沙漠上，对她们有种种传说，都神奇得很，说不定，她们本来就是外星人！”

白素在这时候，忽然说了一句我再也料不到她会说的话，她道：“要弄明白她们究竟是什么身分，只要到她们住的地方去看一看就可以了！”

这句话，令我感到意外的是，因为我的第一反应是“怎么找得到那地方”。可是，立即地，我看到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望定了金月亮，我就恍然了！

金月亮一直在那一带沙漠四处活动，她是沙漠中的游牧部落中人，又曾被那群白衣女人掳去过，是在“天国”被嵌入了有机玻璃之中的，而如今她又有著当时的记忆，要把白衣女人聚居的“天国”找出来，当然不是什么特别困难的事！

金月亮也立时明白了白素的意思，她侧著头，想了片刻，才道：“我们在沙漠中生活的时候，一直被禁止接近那道沙沟，可是总有胆大的孩子，偷偷去看那道沙沟的奇景，我就是其中之一。所以，我可以找到那道沙沟——”

金月亮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还有点犹豫，我立即接了上去：“循著那道沙沟向下走，就可以进入白衣女人聚居的所在！”

金月亮奇讶地望著我，我道：“在裴思庆的记述中，提到过他进出的时候，都曾经过一道十分怪异的沙沟，可是他语焉不详，不能具体明白沙沟的情形！”

金月亮“啊”地一声：“他留下的记述很多？”

我点头：“不少，白衣女人要他把一切都说出来，他记述下来的一切，我们已整理出来，可以完全交给你去慢慢看，他十分怀念你！”

金月亮的俏脸上现出了矫艳的绯红色来，这时候，杜令医生又说了一句我意想不到的话。

杜令医生说的是：“我们什么时候动程？”

我足足望了他三十秒之久，才道：“我以为勒曼医院的医生，是除了医院之外，对任何事物，都不再有兴趣的！”

杜令医生若无其事地回答：“我有私人的理由，而且我的行动，医院的领导人完全同意。”

白素一扬眉：“你早知道我们见面的结果，会是到沙漠中去？”

杜令笑得有点狡猾：“这并不难推断，是不是？”

我又盯了他半晌，这个英俊的青年，不但古怪，而且十分之不简单，我没有问他是为了什么“私人的理由”，是明知问了也不会说的。我曾估计可能是为了金月亮，但随即又推翻了我的假设。

金月亮甜甜地笑著：“随时可以出发，应该算是典型的旧地重游，可是我却像昨天才离开一样！”

金月亮兼有古代的记忆和现代的记忆，这种古今交杂的记忆，常在她的言行之间，自然而然流露出来，给人的感觉，自然十分怪异。

白素笑问杜令：“我们当然不必用普通的旅行方法，是不是？”

杜令呵呵笑了起来：“似乎没有什么可以瞒得过卫夫人，是的，医院和很多国家有协议，特殊标志的飞机，可以随时进入！”

白素对于杜令的恭维，反应相当特别，她只是似笑非笑地望著杜令。她的这种神情，我一看就知道她是在说：小伙子，还有一件事，你是瞒过我的，可是，也不会一直瞒得下去！

白素的目光一点也不锐利，甚至极其柔和，可是自有一股逼人的力量，这时，杜令也不敢和她的目光接触，避了开去。

勒曼医院的飞机，设备齐全，十分舒适，而且在报出了一个密码之后，各地机场的控制塔，都安排第一时间让它通过和使用机场，所以我们得以最快地在沙漠中的一个小城市中降落，然后，改用早已安排好的直升机，照著金月亮所说的方向飞去。

金月亮在空中时，神情曾一度十分迷惑，她道：“我从来只是在骆驼背上辨别方向，没有在空中认路的经历，给我一点时间来适应。”

驾机的是杜令，他有著十分纯熟的驾驶技术，当在一望无际的沙漠之中，出现了一座横直的峭壁，和许多险峻的山岭时，金月亮叫了起来：“那就是匈奴大盗的巢穴！”

在裴思庆的记述之中，我也认识过这些山岭和峭壁，裴思庆曾遇匈奴大盗，但是没有追进去。

金月亮又指点了一会方向，突然吸了一口气：“看，下面那道沙漠，和那座山！”

向下看去，看到有一道笔直通向一座山头的沟，约有一公里长，杜令已经控制著直升机下降，使直升机恰好降落在那道沙沟的开始处。

一下直升机，我和白素，都呆了一呆，心中同时想到的是：不能怪裴思庆笔下记得不清不楚，事实上，眼前的景像，确然奇特无比，乍一看，我也无法形容得出来！

不错，那是沙漠中的一道沟，越向前走越是深，沟的两边，沙粒都在动，可是又不向下落来，似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把沙粒逼住。

这种现象，十分怪异，现代人看到了也莫名其妙，古代人见到，自然会有各种传说产生出来。

我一步跨进了沟中，沟并不实，我伸手向沟壁的沙粒插去，手在插

进沙中之前，我感到有一股相当强劲的气流，自下面喷上来，就是这股气流，阻止了沙粒的下落，形成了这个沙沟。

这时，金月亮和杜令，也来到了沙沟之中，杜令来到了我的身边，对大是疑惑的我低声道：“这条沙沟是人工建造的，由强大的自下向上喷的气流形成！”

我不由自主摇著头：“千百年来，一直有这股力量存在？动力的来源是什么？”

杜令像是这个问题，根本不成什么问题一样，耸了耸肩：“或许他们发现了沙漠之中的某种潜在的能量——例如亿万沙粒在缓缓移动之际所产生的力量，那么就成为永不衰竭的能源了！”

他的话，想像力十分丰富，也令人无法反驳，我急急向前走，白素跟在我的身边，金月亮在我们的身后，她向杜令解说著：“我是被四个白衣女人绑著抬进来的，前面那座山，整座全是白玉，不知为什么一直没有人开采！”

杜令叹了一声：“地方那么隐秘，不是你带路，我也无法找得到！”

走到了沙沟的尽头，就进入了山腹，先是十分狭窄的甬道，然后，突然开朗，就到了山腹间的一个大山洞之中——我立即可以肯定，这个山洞，就是裴思庆所记述，他经年累月，不见天日的那个！

早年，探险队自然进入过，可是并没有造成太大的破坏，许多大件的玉器都还在，山洞有裂缝通向山顶，光线可以透入，可是却真的看不到天日。

而更令人怵目惊心的，是在一边的洞壁处，一字排开，是许多具乾尸！

一路上来的时候，我和白素早把当年裴思庆留在那捆羊皮上的记述，都说了出来，所以我们四人一看到那一列一色白衣的乾尸，就都“啊”地一声，知道那正是那批白衣女人。

我的动作已经够快了，可是杜令的行动更快，他几乎以一百公尺赛跑的速度冲向前，我一把没拉住他，真怕他会撞上那些乾尸。

他陡然收住了势子，慢慢俯下身来，这时，我们看不到他的神情，可是从他的行动上，可以看出他这时的心情，十分沉重。

乍一来到这里，等待发掘的事不是人多，可是我和白素都觉得杜令医生的态度十分奇怪，我和白素交换了一个眼色，就知道各自心中的怀疑都是一样的：这个古怪的杜令医生，和这批神秘的白衣女人之间，似乎有著某种奇妙的联系！

然而，那又是不可思议的，所以我们都十分疑惑。而眼前那批乾尸又十分引人注意，所以我们都没有再就这一点去思索。

那批乾尸，一色的白衣，白布罩头，但有的头罩已歪向一边，现出头脸来，她们全是女性，有著中等长度的头发，和瓷土一样灰白的皮肤，由于干燥，尸体只是乾，没有变坏，她们的神情，也可以辨认，看

起来，每个人都十分安宁。

而且，一下子就可以知道她们的死因——每一个乾尸的心口部分，白衣上都有一滩变成了深赭色的血迹。

她们竟然相信了裴思庆的话，真的用那柄匕首刺向自己的心口自杀！

这十分令人吃惊，虽然从排列的整齐和安详的神情来看，她们都不像是有过什么痛苦，可是那样的情形，毕竟十分令人吃惊！

她们竟那么轻信裴思庆的话，裴思庆评她们“其蠢如豕”，那也真不是错评了她们！

我和白素来到了那一列乾尸之前，数了一数，和侏儒所说的数字一样。这时，我留意了杜令一下，看到他的神情，十分肃穆，他正缓缓挺直身子，忽然，他转过身来对我说：“中国人称死亡叫升天或是归天，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一时之间，我不知道他这样问是什么意思，所以只是随口回答：“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是说人死了之后，灵魂会归天，所以才这样——”

我才说到这里，便陡然明白了杜令这样问我的意思，我立时道：“等一等，你想证明什么？这些白衣女人一直渴望升天……可是她们现在是死了，因匕首刺入心脏而死！”

杜令的语声十分平静：“是你自己说的，人死了之后，灵魂升上天，就是升天！”

我用力一挥手：“那只是有此一说而已，如何当得真？”

杜令的回答，令我为之气结：“又焉知当不得真？”

我望著他，心中疑惑之极，不知他究竟是什么路数，杜令却已走向一个玉质的台，那台上有一个玉槽，他指著那个槽，向金月亮道：“裴思庆当年，一定是躺在这个槽中叙述他自己的生平的！”

金月亮蹙著眉：“他提及身子浸在绿色的水中，又有一种十分美味的酒，不知道还有没有？”

杜令对这里的一切，像是比我还要熟悉，他居然道：“更多的秘密，一定在侏儒曾提及的哪个山洞之中，我们去找一找！”

他说著，向我望了过来，我这时，留意列在那一排乾尸后面的洞壁上，在润白的玉上，写著一行字，每个字都有手掌般大小，也是用朱砂为的，显然是十分重要的留言。

可是也是用那种古怪的文字所写的，无法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白素拉著我的手，我们一起向洞外走去，不一会，就来到了一个山谷之中，看到了一间十分简陋的石屋——那侏儒的住所。

杜令在山谷中站了片刻，白素在这时向我低声道：“你看，杜令医生的行动，有点古怪，他像是和这里，早有联系！”

我立时道：“我也有这样的感觉，可是却想不出有这个可能的道理来！”

白素微笑：“别大惊小怪，看下去，这个古怪医生何以古怪，或许就可以有答案了！”

我们正说著，已看到杜令医生，像是突然之间有了发现一样，身子向左一转，大踏步走了过去，来到了山壁之前，一伸手，推开了一大块石来，就走了进去！

金月亮转身向我们招了招手，也走了进去，我和白素讶异莫名，也急急走过去，才到了洞口，就看到那是和刚才的山洞差不多大小的一个山洞，山洞的一角，堆著一些不知是什么东西的金属铸品，有的像是一些机器，有的像是箱子，杜令正大踏步地走向那堆东西，他打开了一件八角形物体的门，自里面提出一只小小的八角形箱子来。

这时，不单是我和白素，连金月亮也看出来了，她叫：“杜令，你到过这里的！”

杜令手中提著那八角形的箱子，缓缓转过身来，再也想不到，他的回答，竟然如此直接，他道：“不，我没有到过这里，我的祖先到过！”

我想问，白素轻轻推了我一下，示意我别出声。果然，不必我问，杜令就说了下去：“我祖先到这里，和一些地球上的女人结合，你们才看到过的那些尸体，就是他们的后裔，她们都知道自己的真正来历，可是却不知道如何上天去追寻她们的根！”

一群被遗弃在地球上的外星和地球人结合而产生的遗孤！一直想“升天”，却一直达不到目的！她们的能力自然比地球人强，例如不会老，会使用这山洞之中，外星人留下来的装置，可是她们是被遗弃的一群！

杜令的话，令得我们三人都屏住了气息，杜令向白素和我望了一眼，笑了一下：“她们的父亲临走的时候，留下了那柄匕首，告诉她们，要升天，就得参悟匕首的秘密，可是她们参不透天神留下的匕首，这种传说传了开去，她们又时时招惹外来的男人，其中有一个男人，盗走了匕首，献给了波斯王，可是若干时日之后，匕首又来到了她们的手中，她们还是不知道其中的奥秘，直到裴思庆的话，提醒了她们！”

我陡然叫了起来：“你想说什么？”

杜令笑：“不摆脱身体的羁绊，记忆——你们所说的灵魂，何以升天？”

我奇讶得说不出话来，杜令扬了扬手中的那箱子：“我们并没有忘记她们，我就是被派来找她们的，可是却没有详细资料，我参加勒曼医院完全是偶然的，想不到却达成了任务，她们全在这里面，我可以把她们带回去！”

那批白衣女人的灵魂，在这八角形的箱子之中！

我感到有点晕眩，金月亮在这时，叫了起来：“杜令，你不是人！”

杜令笑著：“月亮，你又何尝是人？”

他们两人一起快乐地笑著，我觉得笑不出来，可是白素居然跟著他们一起笑。当我向白素望去的时候，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明白她的意思是在说：“一切不是都很好吗？”

（全文完）

拼命

序言

“没有顺民，不会有暴君。”

这是名言，要是广大群众，对付暴政，都有拚命的勇气。暴政绝无法生存，人类的历史也必然不是这样。

地球人的性格，看来是可以改变的，暴政在地球上的范围正在缩小，虽然有不少人，自己做了顺民，还努力要别人也做顺民，或努力由顺民晋身为奴才走狗，可是历史总是走向暴政的灭亡，而暴政的灭亡，是要有人肯拚命，用生命作代价的。

太严肃了，是不是？只不过是有感而发　这个故事，实际上十分轻松有趣，只是略为借题发挥了一下而已，尤其是在故事后来出现的那个女野人，更是卫斯理故事之中，从来也未曾有过的人物，她的名字是红绫——故事中的人名，第一个字是颜色，第二个字和丝有关，从白素开始，有黄绢，有黑纱，有蓝丝，又有了红绫，算是作者的一种自娱。

娱己娱人，写小说，乐趣无穷。

卫斯理（倪匡）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部：十二天官

一年四季，我最喜欢秋。风和日丽，天青云白，温度是使人体感到最舒适的摄氏二十度左右，空气的相对湿度徘徊在百分之七十上下，深深地吸一口气，都使人感到，生活在地球上，还真的不算太坏。两三个星期之前，令人生畏的烈日，这时也会变得温暖可亲。

每当这种“天凉好个秋”的时候，我都会抽上一天的时间，驾一艘船，扬帆出海，在海上去优哉悠哉地过一天清闲的日子，也就是古人“偷得浮生半日闲”的意思。

我所说的扬帆出海，是真正的扬帆，为了远避尘嚣而出海，怎可以再让机器的声音来打扰？所以我只采用帆船。如果白素能参加，自然最好，因为白素是驾驶帆船的能手，对于风向和风速，她简直有第六灵感，可以把一艘性能良好的帆船，发挥到淋漓尽致。

但如果她有别的事在忙，我自然只好一个人出海，趣味当然也大打折扣了。

今年很叫人高兴，两个人都有空，而且连续的好天气。更叫人心旷神怡，我和白素一早就出海，在海上看了日出，当连人带船，甚至整个海面，都沐浴在初升旭日的万道金光之中的时候，我感到自己和大自然，已浑为一体，自然而然，发出了一阵长啸声来。

一日易过，到黄昏时分，我们回航，风势不急不徐，帆船在海面上速度相当快，正驶过一个海产码头，在码头上，有几个大型的海鲜供应站，自然也有不少食肆，通常，我们都会在其中一家相熟的进食，然后，再在夜色之中，驾船离去。

在快靠近码头的时候，我和白素都半躺在船首的甲板上，白素在使用一具相当特殊的望远镜——这具望远镜不必用手拿，而像戴眼镜一样，配戴在人的眼部，当然，戴上了它之后，看起来模样有点怪，甚至有点像外星怪物，可是却十分实用，因为不必靠双手把持，就像平时看东西一样，就可以把远方的景物拉近。

这副望远镜，是戈壁沙漠的杰作，别看它体积小，性能相当好，甚至还可以自动变焦距。这时，我就看到白素为了要看清岸上的情形，而按下了一个钮，把焦距变短。

我在想：在这个码头上，有什么吸引了白素的注意呢？

就在这时，白素忽然问：“记不记得温宝裕昨天的郑重宣布？”

我没好气：“当然记得，昨天他一本正经跑来宣布，说接下来的三天，他有重要的事，不论有什么事，都不要去打扰他，这小子，他把自己当作是什么重要人物了？”

白素笑了一下：“你猜他这三天要干什么？”

我双手交叉，放在脑后：“谁耐烦去猜。”

白素把望远镜摘了下来，递给了我：“你看。”

原来温宝裕在码头上！他在码头干什么，我倒也很想知道。所以接过了望远镜来，略找了一找　就看到了温宝裕这小子。

看到了之后，我也不禁呆了一呆，失声道：“这小子在干什么？”

白素道：“你看到他在干什么，他就在干什么。”

白素的回答，听来有点无头无脑，自然是由于我的问题问得十分没有来由之故。

我自然知道温宝裕在干什么，只是不知道他何以要去做这件事而已。

我看到温宝裕的手中，拿著一支三角形的旗子，站在一个出售渔获的摊档之前，一手提起一只巨大的龙虾，向他身边的人，正在说著话。

在他身边的十来个人，样子很古怪，身形都不高，肤色黧黑，眉骨很高，看来是同一种族的人，而且行动显然都听从温宝裕的指挥。

他是在干什么？

在码头上，像他那样，拿一面旗子，身边聚集一些人，听他讲话的，还有几个——这码头是外地来的游客必到之地，手里拿著旗子的，是旅行团的向导。

温宝裕郑重宣布三天之内有重大事件，原来是为了做旅行团的向导？

这真有点不可思议，我放下了望远镜，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也现出大惑不解的神色。我想了一想：“看样子，他正在带队选择海鲜，会在码头上其中一家食店进食，我们上岸找他去。”

白素多半是想起温宝裕看到我们之后惊愕的神情，所以她笑了起来：“好。”

我负责使船靠岸，白素一直用望远镜留意著温宝裕，直到看到他带著那一队人，进入一家食店为止。

白素一直把她所看到的情形告诉我，也加上她自己的意见。她道：“那一队人十分怪，可能来自同一个地方，一族人，或是一家人，他们一定习惯于山上的生活——习惯山居的人，走路的姿势十分异特，和在平地上生活的人不同，很容易分辨。”

白素的观察力十分强，她又道：“小宝和那队人在语言沟通上很有问题，他不断指手划脚，那些人好像也不是十分明白。”

我摇著头：“这小子的古怪事情也真多。”

白素一听，斜睨著我，笑而不语，我知道她是在说我的古怪事情也不少。

白素又道：“不论男女，他们的腰际，都有小刀……或类似的武器。”

我也见过那队人，他们不论男女，都穿著相类的衣服，都有外套，白素竟能看出他们的腰际带著武器，这有点令我怀疑。我发出了一下声叫来表示我的怀疑，白素立即解释：“他们不断用手按向右边的腰际，一般来说，如果不是武器，不会引起人有这种惯性的动作，这证明他们习惯带武器。”

我问了一句：“那他们是什么人？是警察？士兵？”

白素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继续发表她的意见：“他们现在穿的衣服，不是他们原来的服装，他们对现在所穿的衣服十分不习惯，我不会认为这队游客是来自城市的，他们对一切都好奇——行了，他们进了那家食店，我们一上岸就去找他。”

我一面使船靠岸，一面又问：“女福尔摩斯，你有什么结论？”

白素笑了起来：“暂时还没有，可是很快就会有。”

她动手帮我收帆，忽然问我：“你对苗语，懂得多少？”

白素的这个问题，听来虽然简单，可是却著实吓了我一大跳。苗语，自然指苗人的语言。苗人居住在深山野岭之中，部族和部族之间，绝不友好，甚少往来，所以久而久之，语言也自成一格。

而且，“苗人”只是一个统称，凡是居住在中国的云贵高原，伸延到泰北、缅北、中南半岛北部的山居部族，民族成分，复杂无比，不但语言完全不同，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也有绝不相同的。语言的种类之多，只怕数以百计，我本领再大，能懂多少？

所以，白素的这个问题，令我一时之间，张口结舌，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而且，我也根本不知道，白素突如其来，问了我这样一个问题，是什么意思？

我在那一刹间，一定现出了罕见的窘相，所以逗得白素笑了起来：“苗人各部族之间，总要有沟通的，他们应该在各自的语言之外，另外有一种共同可以懂得的语言。”

我点了点点头：“有，有三种苗语，大体上可以讲得通，不过也要看是什么地方的苗人，要是忽然冒出了一个深山沟里的裸裸人，他也不会听得懂——”

说到这裹，我陡然想起了白素的用意。

这时，我正待向岸上跃去，由于陡然明白了白素的意思，身子震动了一下，几乎没能跃过两公尺的距离而跌进海中去。

我刚在码头上站定，白素也跟著体态轻盈地跃了过来，我立时问：“你的意思是，小宝带著的那群人是苗人？”

白素十分自然，一点也不感意外地点头，而且补充：“而且我相信这队苗人，和他日思夜想的苗家小情人蓝丝，很有点关系。”

我双手互拍：“对了！一定是蓝丝曾托他照应那队苗人，他才会将之当作头等大事来处理，拿著鸡毛当令箭，别的什么事都不管了。”

白素微笑颔首，这种情形，十分容易理解——来自小情人的嘱咐，自然比什么都更重要！

我又吸了一口气，因为这时，我想起了大降头师猜王对苗女蓝丝的介绍：“她是来自蓝家峒的苗人，她的那个峒，对蛊术很有研究。”

如今，跟著温宝裕到处转的那队苗人，会不会正是蓝家峒的呢？

想起来，真的十分滑稽，绝不调和——一个对蛊术很有研究的苗族部落，竟然离开了深山，来到了这个一级现代化城市游览观光，这世上真是什么样的怪事都可以发生！

我压低了声音：“那我们怎么办？是不是再去撞破他的好事？”

白素十分认真地想了想，才摇了摇头：“不必了，那些人之中，很可能有蓝丝的至亲在，我们出现，会使小宝张惶失措，手忙脚乱出丑的。”

我不禁骇然失笑：“你以为那些苗人，是万里迢迢，相亲来了？拣女婿来了？”

白素居然点头：“虽不中，亦不远矣！”

我不由自主地吐了吐舌头，要做蓝家峒的苗家女婿，不知道要有什么条件资格，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如果出现，肯定对事情不会有帮助，那就还是由得温宝裕去单独对付好了。

所以，我们改变了主意，没有去找温宝裕，进了另一家食店，十分愉快地进食海鲜，而且，有说不完的话题。我首先提出的是：“一直在深山生活的苗人，可能从来也未曾尝过海鲜的滋味。”

白素笑：“他们敢吃外形如此古怪的龙虾，也算是有勇气的了。”

饭后，一天的愉快继续，我们又登上了帆船，预算在午夜之前，可以回家。晚航更惬意，凉风习习，半躺在甲板上，看漫天繁星，很有超然物外之感。

在归途之中，我在想，找一个什么样的机会，问温宝裕他和苗人打交过的经过。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当我和白素尽兴回家之后，才一推开门，就看到了温宝裕。

温宝裕自然是在等我们，照他平日的行为，一看到我们回来，就该直跳起来才是，可是这时，他却是坐著在出神，手中赫然拿著一杯烈酒，很可能已喝了不止一杯了，我和白素进来，他竟然像是未曾觉察！

我一看到他这种情形，就想出声大喝他一下，白素也立即知道了我想作什么，所以她一反手，就按住了我的口，这时，温宝裕才抬起头来，发现了我们，他的身子震动了一下，杯中的酒，也洒出了不少。

从这种情形来看，白素阻止我大喝，很有道理，温宝裕精神恍惚之极，如果我猝然大喝，可能对他造成巨大的震荡和伤害。

我轻轻推开白素的手，尽可能用柔和的声音问：“又怎么了？”

我这样问，自然是对于他的花样百出，十分之不耐烦，温宝裕抬起头来，哭丧著脸（他这倒不是装出来的，是心中真正感到了苦恼），他

说了一句话，却是随便我怎么猜，都猜不到的。

他说的是：“我花了不少时间学苗语，谁知道他们说的是‘布努’。”

这句话，我和白素听了，也要先楞上一楞，然后才能会过意来。一时之间，我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首先我向白素竖了竖大拇指，因为她是从望远镜中看到温宝裕和一些人在一起，在几分钟的时间之内，就作出了那些人是苗人的推测。

这个推测，在听到了温宝裕的这句话之后，已经证明是正确的了。

温宝裕偷偷地在学苗语，他没有特意提过，可是我却知道，因为有好几次，他像是装成无意地和我讨论过一些苗语的问题。

我自然也知道，温宝裕学苗语的目的，是方便和苗女蓝丝沟通，方便和蓝丝的族人沟通。

然而，正如我前面提到过的，苗语十分复杂，这种在语言学上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的语言，单在中国地区，就有湘西、黔东、川黔滇三种方言，在这三大方言之下，还有许多只有单一的部落使用的独特语言。

而苗瑶语是同族的，相近相类可是又不相同，不是专家或他们自己，根本难以区分，瑶族的语言也有几种。自称为“布努”的，也有流行在海南岛的瑶语，称为“金门”

，缅泰一带的，称为“勉”。

温宝裕认为自己学了苗语，就可以和苗人交谈，自然大错而特错，若不是看到他真正伤心欲绝的样子　我会忍不住哈哈大笑。

当时，我伸手在他的头上拍了拍：“没有什么大问题吧，看来你和他们相处得很好，他们吃得惯龙虾吗？”

温宝裕心不在焉，应道：“他们死也不相信龙虾是可以吃的——”

他说到这里，陡然直跳了起来，指著我：“你怎么知道……我们吃过龙虾？”

我悠然回答：“看到的。”

温宝裕的眼睛睁得极大，直勾勾地望著我，大摇其头，由于摇头的动作太大幅度，所以说的话就断断续续，不是很连贯，他道：“就算你看到了，也没有法子知道他们是什么身分的。”

我又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指著白素：“这倒不是我的本领，全是她推测出来的。”

白素又笑著说了一句：“是蓝家峒来的吧。”

温宝裕又呆了半晌，才点了点头，又咕噜了一句：“早知道卫斯理不会有那么大的本领。”

我闷哼一声，假装听不见，问他：“你不去陪那些苗人，小心他们说你的坏话。”

温宝裕在这里等我，我早已料定必有原因，而且多半是他遇上了难题，可能是语言上的，我懂得“布努”，倒可以助他一臂之力，不过，他若是不开口好好求我，我也不必自己凑上去。

温宝裕苦笑了一下：“说我坏话也没有关系，反正我听不懂他们的话。”

我微微一笑：“不错，‘布努’是一种很特别的语言，虚词特别多，形容词又放在修饰词之后。”

温宝裕急速地眨著眼，忽然埋怨起来：“都是蓝丝不好，没有说明他们讲什么话，所以，我现在根本不知道他们要我做什么，而蓝丝在信中又说了，他们要我做的事，关系重大，非做到不可。”

我听他说得吞吞吐吐，就故意为难他：“关系重大到什么程度？”

温宝裕涨红了脸，支支吾吾，发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声音来，相信世上没有人会懂得他想表达什么，连白素也不耐烦起来：“小宝，你如果有事情要别人帮助，那就一定要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大家。”

温宝裕听了，长叹一声，神情还是十分忸怩，可是却把一封信取了出来。展开，我一看到信上歪歪斜斜的汉字，和所写的字句，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温宝裕被我笑得懊丧之极，有点老羞成怒的样子，我也觉得揶揄得他够了，所以止住了笑，把信给了白素，白素一看，也忍不住笑，自然，她笑得比我斯文多了。

信上的字迹差，文字也幼稚，可是却真情流露。相信是蓝丝在认识了温宝裕之后，努力学汉语汉字的结果。他们两人，一个努力学汉字汉语，一个努力学苗语，这件事本身，相当动人，不应该取笑的。

所以我道：“对不起，不过，她称你‘宝哥哥’，实在叫人忍不住要笑。”

温宝裕没有分辩，可是却一副甜丝丝的神情，溢于眉宇之间。

这封信，恕不原文照录了，因为错字甚多，而且，小儿女间的情书，难免肉麻得很。信中说的是，十分思念，因为学师未满，所以不能相见，每天都“以水洗脸”（自然是“以泪洗脸”之误　)云云。而有十二个蓝家峒的长辈，辈分极高（信中强调了这一点），要出外旅行，会特地来见他，要他做一件事，必须做到，如果做不到，会影响他和她之间的将来。信中并且再一次关照，来的十二个人，辈分很高，绝不能开罪！

看了这样的信，温宝裕自然要尽心尽意招待那批苗人，可是连话都说不通，看来头一天的招待，已经令得他疲累不堪了。

我把信还给他，他低声说了一句：“请别在任何情形下用这封信取笑我。”

我十分认真地答应了他的要求，问他：“那些长辈向你提了要求没有？”

温宝裕苦笑：“提了，可是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提的是什么，只是从他

们说话的神情动作上，知道他们在向我提要求，可是却不知道要求的内容。”

我抿著嘴，不出声，温宝裕向我拱手：“求求你帮我做一次翻译。”

我笑著：“不是说卫斯理没有那么大本事么？”

温宝裕十分能说会道：“也不致于这样小器。”

我吸了一口气：“好，请你把为首的那个人带来，我来翻译他们的要求。”

温宝裕皱著眉：“怪之极矣，这十二个人，八男四女，行动完全一致，连酒店的房间，都只住一间，所以弄了一个总统套房给他们，只怕他们要求的话，也定然是十二个人一起来。”

这时，我隐约想起了一些事，是和十二个人一起行动有关的——像是在什么时候，听人说起过有这种的情形，还是一种十分特殊的情形。可是由于听的时候不是很在意，所以一时之间想不起来。

我挥了挥手：“十二个一起来就一起来，不知道他们是生苗还是熟苗？如果是生苗的话，那不免麻烦。”

温宝裕仁道：“我看不会是生苗，他们吃东西，用腰间的刀割了，另有一只叉刺来吃，看来和西方人差不多，十分文明。”

我伸手在他肩上拍了拍，温宝裕的一个难题解开了，看来心情十分轻松，一蹦一跳离去。等他走了之后，我忽然大笑起来：“温家三少奶奶有难了，她曾见过这个苗女，吓得几乎立即中风。”

白素皱著眉：“我想小宝一定会尽量瞒著他的母亲，不让他知道的。”

我长叹一声：“只怕在他母亲的有生之年，都得瞒著。幸而这位女士对小宝的管束，也已渐渐松了许多。”

白素来回踱了几步，忽然问我：“十二个人，行动一致的这种情形，使你联想到什么？”

我用力一拍腿：“刚才我一听，也有联想，可是却想不起具体的事实来，好像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的象征，是一些部落之中——”

说到这里，我陡然停了下来，和白素几乎同时叫了出来：“十二天官！”

叫了出来之后，我们两人互望著，神情十分疑惑，又一起摇著头。

我和白素同时想到的“十二天官”，是一个十分秘密的江湖帮派中的核心组织，这个帮派，或者是武林的宗派，神秘得连正式的名字也没有。

第二部：“要小娃子去盘一盘天梯”

神秘帮派之中，有“十二天官”，所以一般人提起的时候，多有称之为“天官门”

的。“天官门”究竟有多少帮众，也没有人知道，只是传说，由十二天官掌策一切，十二天官是十二个人，形影不离，十二人如同一人。

天官门叫人一提起就不禁有阴风惨惨之感的，是这个帮派，和死亡有直接的关系，他们杀人——为了各种理由，甚至完全不为什么理由就杀人。

而且杀人的手法，高明之至，从无失手，有时，一间客栈，可以一夜之间，所有人兽，死个乾干净净，一个不留。推测他们杀人的手法是下毒，由于他们活动的范围，多在西南各省、云贵一带，所以也推测和蛊有关，总之人人谈虎色变，在江湖上活动的人，莫不提心吊胆。白素和我是在闲谈之中，听白老大说起过的。

那么恐怖的一个帮派，当然应该和可爱的苗女蓝丝扯不上关系。

所以，一想到了“十二天官”，我和白素，立时又摇头不迭。

摇头之后不多久，我自然而然感到了一股寒意，我想到，天官门的活动范围既然是在中国的西南一带，自然也可能和苗人有关，是不是正和蓝家峒有点关连，甚至根本就是蓝家峒的苗人？

我那时的感觉，并不是害怕，而是讨厌和烦腻——由于有关“天官门”的一切杀人方法，都十分阴森可怖而且神秘的缘故。

我又进一步想到，要长期维持十二个人一体的这种制度，也只有家族血缘关系才能做得到，若是蓝家峒和天官门竟然一而二，二而一的话，那当真不知道如何对付才好了！我神情犯愁，白素自然看在眼里，而她显然也想到了同一个问题，她道：“天官门久已没有活动的消息，可能早已烟消云散了，不知有多少江湖的帮会都消亡了。就算是，他们决不会对小宝不利，自然也不会对我们不利，你发什么愁？”

我苦笑：“是想起要和这种人打交道，就不舒服。”

白素瞪了我一眼：“等一会他们来了，千万不要有这种表现，也不要让人家知道我们已料到了一些他们的身分，只是随著小宝凑热闹好了。”

我闷哼了一声，又想起了一个有关“天官门”的传说：一队客商，造了货物，进苗疆去进行交易，在路上遇到了一个苗人老妪和一个苗女，由于这个苗女生得娇俏，所以客商就出言轻薄了几句，苗女也没有答腔，当晚，一队客商就全死在客栈中。只有一个老人家得免于难——老人家未曾出言轻薄。

生还的老人家传出话来：杀人的是天官门。

这类江湖上的传说，可信程度其实不高，有许多被写进了小说之中，也有一些传说，本来只是小说家言，再被人倒转来当作传说的。我

这时有说不出的不安，连我自己也说不出是什么原因。可能是那一批像是从地狱深处冒出来，随时可以置人于死地的人，实在给人的印象太坏之故。

没有多久，就听到小宝的笑声在门口响起，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立时走到门口，打开了门，看到小宝走在前面，正在不断转过头去说笑，那十二个人，四个一排，分三排跟在他的身后——果然是十二个人一起来了。

他们十二个人的组合，真是怪异莫名，温宝裕努力想使他们听懂他的话，而那十二个人，也努力装成听得懂的样子，可是却分明一点也听不懂。

这种情形，很令人发笑，可是我想起白素的警告，不敢得罪那十二个人，所以忍住了没有笑出来。

我想到，他们之间，至少有著努力想沟通的诚意，这就比充满敌意好得多了。

门一打开，我就大声用“布努”叫：“欢迎！欢迎！各位是今年最受欢迎的客人。”

我的开场白，是欢迎最尊敬的客人的欢迎词，那十二个苗人，本来无论怎么看，都给人以面目阴森可怖之感——真的没有法子把他们和活泼可爱的苗女蓝丝联系起来。可是，这时，我一开口，他们个个都笑了起来，笑容居然十分灿烂，表达了他们心中的高兴，和显露了他们人人一致，毫无例外的一口整齐和深棕色的牙齿。

这样深棕色的牙齿，自然不会是天然生成，一定是长期嚼食某种特别食物的结果了。

我虽然说了开场白，可是却没有动作；我知道几种苗人的见面礼，包括互相摩擦鼻子；拥抱互相拍背和弯身为礼，等等。

我之所以没有行动，一来是由于不想和这批来历不明的苗人太亲热，二来，是不知道该用哪一种动作，要是弄错了，只怕会立刻出现不愉快的场面，所以，我还是以不变应万变的好，先看对方有什么行动，自己再有反应。

出乎我意料之外，那十二个人一面笑，一面都向我抱拳，拱手为礼。虽然有点意外，但是那再简单也没有，我和白素，也连忙抱拳拱手为礼，把他们请进了屋子。

进了屋子之后的第一句客套话自然应该是“请坐”，可是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没有把这句话说出来。他们一共十二人，若是分开来坐，自然都可以有地方坐，可是如果他们硬要挤在一起的话，却不免有点困难，所以我们才有点不知如何才好。

想不到温宝裕已在他们那里，学到了简单的“布努”，他倒先说了起来：“请坐。

请坐。”那十二个人也不客气，就四个一起，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挤

虽然挤一点，看来也很怪，可是他们自己觉得这样坐好，也就自然由得他们。

我又客套了几句，说了一些自己的“布努”说得不好，又好久没有说了之类的话，他们也说了一些客气话，然后，我的“布努”，还是引起了他们的好奇，十二个人之中，看来一个年纪最大的小老头，就问我：“卫先生的布努，是在哪里学的？”

这个问题，本来可以十分普通地敷衍过去，可是我为了要这十二个人（不管他们真正的身分是什么）不敢小觑我，所以我的回答是：“若干年之前，我曾在苗疆住过一段日子，住在一个苗砦之中，受到京版酋长的招待，和他的儿女，猛哥和芭珠，成为好友，后来又在芭殊的葬礼中痛哭。”

我尽量把语气说得平淡，而且，也没有说出京版的那一族苗人，是出了名的“蛊苗”——在所有苗人之中，最令人尊敬的一族。

由于猜王隆头师曾介绍蓝家峒的苗人，对蛊术很有研究，所以我料他们一听到京版、猛哥和芭珠的名字，就会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我既然曾和他们打过交道，自然也表示我有非比寻常的身分。

果然，当我一说出了京版这个名字之后。十二个人毫无例外，现出了惊讶莫名的神情，及至听到了猛哥、芭殊的名字，十二个人霍然站了起来，流露出来的神情，简直虔诚之至！

等我讲完，那小老头才道：“我们没有见过京版老酋长，可是觐见了猛哥酋长。至于芭珠，听说她是苗疆最美丽的女子，可惜早死了。”

我离开了苗疆之后，没有再去过。可以想像，京版死了之后，自然由猛哥继任酋长，他们是在我之后去的。

在我和他们交谈的时候，白素低声把我们交谈的内容，翻译给温宝裕听。

温宝裕居然大提抗议：“不，苗疆的第一美女，应该是蓝丝。”

我笑著把他的话翻译了，那十二位一体的组合，似乎以那个小老头为发言人，他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以前是芭珠，现在是蓝丝。”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那十二个人都面有得色，显然他们也深以有蓝丝这样的族人而自傲。

既然我已表明了我特殊的身分，话题又提到了蓝丝，也就不必有什么客套话了，我重新请他们坐下之后，就开门见山：“蓝丝的信中说，各位有一件事要小宝做，不知是什么事？”

那小老头十分意外：“我们已经说了，他也已答应了，怎么他还不知道？”

我立时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指了指自己的口和耳，现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我立时知道是什么一回事了，所以我笑著问那小老头道：“他只知道你们要他做一件事，又猜到你们是在向他提出，他想，反正一定要做的，所以他点头答应了。事实上，他根本不懂‘布努’，所以

也不知道你们要他做什么。”

我在说这番话向他们解释的时候，边说边笑，十分轻松，因为事情本就十分发噱，可以当作笑话来看的。可是等我快说完的时候，我就觉得事情不对头了！

因为我一路说，那十二个人的神色，就一路变得凝重，他们十二个人，不但行动一致，连表情也一致，这自然是多年来他们形影不离的结果。

（在这时候，我又自然而然，想起“十二天官”来。）

等我说完，他们的神情，简直凝重之极，小老头在搓著手——可能是他掌心的皮肤十分粗糙，他在搓手的时候，竟然发出“沙沙”的声响。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也紧张起来，只有温宝裕，像是还不知这事情可能会有十分严重的变化，还是笑嘻嘻地望著那十二个人。

那十二个人，迅速地交换了一下眼色，那小老头才开了口：“这……这就很为难了，我们只当他已经答应了。答应了的事，是……不能反口的……”

我吸了一口气，又瞪了温宝裕一眼，白素已经把小老头的话转给他听，他仍然是一副不在乎的神情：“当然，我既然答应了，就一定做得到。”

我忙道：“且慢，你怎知他们要你做什么？”

温宝裕一摊手：“做什么都不要紧，蓝丝要我做的，我自然要做到。”

我又把我和温宝裕的对话，传给那十二人听，因为我发现他们的神情，十分紧张，使我知道，最好让他们明明白白，一句话也不要瞒他们。

十二个人听了我和小宝的对话，都有松了一口气的感觉，可知他们刚才，确然十分担心温宝裕答应了之后又反口。也由此可知，他们要温宝裕做的事，一定十分重要。

这时，我也不禁紧张起来，因为这十二个人，我一面和他们交谈，一面在仔细观察他们，虽然没有什么收获，可是却有一个十分奇特的发现——他们十二个人，竟然连呼吸都是一致的。

要做到这一点，自然不是容易的事，他们都至少要在中国传统武术上有相当高的造诣，而且还是从内功入手的武术。那么，这十二个人，也就可以称之为奇才异能之士，他们要温宝裕去做的事，也就绝对不会简单。

温宝裕这小子为了苗女蓝丝，拍心口说什么都会去做，我不怀疑他的诚意。可是如果事情对他不利，或是有危险的话，我自然也得出头。

所以，我十分小心地问：“请问，你们要他做的是什么事？”

那小老头刚才还一副十分紧张的样子，惟恐温宝裕答应了又不认

账，而这时，他却眯著眼笑，十分轻松地道：“也没有什么，我们只不过是要小娃子去盘一盘天梯。”

他其实说得十分清楚，我也听得十分明白，他们要小宝做的是“盘一盘天梯”。可是我还是不可克制地陡然大叫了起来：“什么？”

我大叫的原因，并不是听不懂他们的话，而是不明白他们何以会提出这种要求来，那种要求，不但过分，而且，可以说流于乖张。

而温宝裕自然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而事实上，这句话别说小老头是用“布努”说的，就算是用汉语来说的，温宝裕都不会明白。

小老头自己的态度虽然悠闲，可是对于我激烈的反应，似乎也在他的意料之中，他一点也不感到意外，回应我那一声“什么”，他又重覆了一次：“要小娃子去盘一盘天梯。”

温宝裕本来一直只是笑嘻嘻地望著各人，可是这时，他也看出事情不对头了。

事后相当久，温宝裕才对胡说和良辰美景他们说起当时的情形，温宝裕说：“卫斯理大呼小叫，我不以为意，因为他是夸张惯了的，可是其时，我发现卫夫人神色凝重之极，我才知道事情一定十分严重了。”

的确，当时，白素的神情，也在刹那之间，变得凝重之极，温宝裕在呆了一呆之后，正在连声发问：“什么？他们说了些什么？他们要我做什么？”

白素并没有立时传给他听，他更是著急，那时，我思绪十分紊乱，温宝裕的声音，听来也就格外刺耳，令人不耐。所以我冲著他大喝一声：“你暂时别出声好不好？”

温宝裕本来是不会那么容易听话的，可能是由于我这时实在太声色俱厉的缘故，所以他居然在我一声呼喝之后，就静了下来。

也是在事后相当久，温宝裕对胡说和良辰美景说起当时的情形：“认识卫斯理那么久，从来也未曾看到他那么紧张过，他简直脸色铁青，像是要活剥人皮，吓得连我都出不了声。”

当时，我确然十分紧张，白素也是一样，不单是紧张，而且还十分愤怒，因为他们居然提出，要温宝裕去“盘一盘天梯”。

所谓“盘天梯”，那是一些帮会的“切口”（黑话），也有称之为“过道子”的，那是一种十分古老野蛮可怖的仪式。要求参加者通过一连串不合理的，十分危险的严峻考验——那些考验的方式，各个帮会不同，但大都和文明社会的行为，完全脱节。

一般来说，需要通过这种“盘天梯”仪式的人，一是向这个帮会挑战，愿意在极残酷痛苦的情形下，牺牲自己的生命，令得对方的声势低落，这才要理这个帮会的规矩来“盘天梯”，若不是有深仇大恨，决不会有“盘天梯”的行为出现。

再就是有人对这个帮会有所求，需要这个帮会为他出大力，也会通过“盘天梯”来表示恳求的诚意。若真是盘过了天梯，帮会必然会为他出

力。

也有的是帮会中自己人，为了争夺帮主之位，而又格于帮规，帮众不能互相动手的，那么，争夺帮主高位的人，也就各需参加“盘天梯”，看谁能通过那种严格之极的考验，而登上宝座。

很稀有的一种情形是，帮中有人要表示自己的勇气和能力，自动提出要盘天梯的，一旦他能通过，自然在帮中的地位，也就大大提高。

这十二个人的真正身分，虽然还没有弄清楚，但是当那小老头一开口说出了“盘天梯”这样的话时，我和白素都肯定他们一定是一个什么帮会。

而所有江湖上的帮会，对于本帮本会的声誉，都十分重视，所以也各自把盘天梯的过程，订得十分苛刻，到了几乎没有什么人可以通得过的地步。

温宝裕虽然与众不同，可是他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文明人，不但不知道帮会的野蛮，而且，来者还是从苗疆来的，更增了几分闭塞，谁知道会有什么古怪的花样在。

而温宝裕竟然糊里糊涂，就答应了下来，而且刚才还肯定了一次，表示决不反口！

事情可以说严重之极，若不好好处理，温宝裕会生命不保。

我勉力令自己沉住气，先不代温宝裕否定一切，而是问：“为什么他要为贵帮盘天梯？”

对于我和白素，都显然一下子就明白了“盘天梯”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十二个人都并不奇怪，所以这时，我直截了当，称他们为“贵帮”，他们也没有特殊的反应。仍然由那小老头回答。

很可恶的是，那小老头一副喜气洋洋的神情，和我与白素的紧张，大不相同，小老头把理由一说出来，我和白素就呆住了。

小老头说的是：“蓝丝是我们的女儿，小娃子想娶她，当然不能不露一手，不是很应该盘一盘天梯吗？”

小老头提出来的理由，简直是无可辩驳的。

温宝裕要娶蓝丝，蓝丝是他们的女儿，温宝裕自然不能白白要了人家的女儿——连文明社会之中，也有“聘礼”的规矩。那么他们的要求，就十分合理，至于温宝裕是不是有本事通得过那种考验，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一时之间，出不了声。白素这时，向焦急之极的温宝裕道：“他们说蓝丝是他们的女儿，你如果想娶她，就要通过一连串他们特定的考验，他们称之为‘盘天梯’。”

温宝裕真的不知天高地厚，一听之后，竟然兴高采烈：“好啊，我乐于应试。”

温宝裕的态度十分明显，令那十二个人十分高兴，纷纷向他伸出竖

起了大拇指的手来，表示赞赏，温宝裕自然也更神气活现、洋洋自得。若不是他看到我和白素神色不善，说不定还会手舞足蹈。

我迅速地转著念，心知如果去问人家盘天梯的内容，那等于打探人家帮会中的最大秘密，那是犯大忌的。可是如果不知道，又绝不能让温宝裕去涉险，因为他可能一关也过不去。

就在这时候，白素不急不徐，忽然一下子把问题岔了开去，闲闲地问："蓝丝姑娘怎么会是你们十二个人的女儿呢？"

那十二个人，一听得白素这样问，都笑了起来，笑得十分开心甜蜜，就像普通的父母听到了人家提起了他们的女儿一样，十分正常。

那小老头道："我们十二个人，行动一致，十二人如同一体，所以蓝丝是我们的女儿。"

白素仍然笑著，作了一个手势："我问的，不是这个意思，谁是她真正的父母呢？"

我开始明白白素的意思了——如果能请出蓝丝的真正父母来，那么，只要她的父母愿意无条件让蓝丝嫁给温宝裕，小宝也就不必去盘天梯了。

虽然事实上，温宝裕和蓝丝之间的嫁娶，不知道有多少重困难，例如温宝裕就绝对无法通得过他母亲的那一关。但难关总是少一关比多一关好的。

我十分佩服白素想得出这种迂回的方法，可是我和白素，都大大失望了；因为小老头的回答竟然是："不知道，我们不知道她真正的父母是谁。十多年前，我们发现她的时候，她出世不久，是放在一只木盆之中，从一道河的上游淌下来的。"

小老头说到这里，一个狭长脸的女人，首次开口，声音难听之极："她腿上的纹身，那时就已经有了，可能是与生俱来的。"

纹身自然不会"与生俱来"，但是我也不和她去争这一点，只是道："既然有纹身，应该可以从上游去追寻她的出身。"

那小老头摇头："上游千山万嶂，河流经过的苗峒，成千上万，卫先生，你不是没有到过苗疆，知道那边的情形，如何追查起？所以，蓝丝是我们的女儿。"

这小老头的双眼之中，闪耀著十分精明的神色，他极有可能在白素一提出问题来的时候，就已经明白白素的用意何在了。

白素一直镇定地把我们的对话，在传给温宝裕听，温宝裕插言："是，她对我说过，她的身分神秘莫测，因为竟没有人知道哪一个部落，会把才出生的女婴纹身的。"

小老头又道："我们十分疼她，也知道她必有来历，所以送她去学降头，虽然我们自己，对蛊术也有相当的研究，那么可爱的姑娘——"

第三部：温宝裕打算入赘蓝家峒

小老头说到这里，目光灼灼地望定了我，意思十分易明：“想娶那么可爱的姑娘，盘一盘天梯，不是很应该吗？”

我也觉得应该，可是问题在于，温宝裕根本不是帮会中人，也不是江湖上的人物，他是一个文明人，绝不适宜这种古老黑暗的行为。

我勉强笑了一下：“你们有没有考虑过，如果他通不过，会怎么样？”

小老头和那长脸妇人异口同声：“怎么会，如果他和蓝丝能成夫妇，天意一定会令他通过。”

我勃然大怒，几乎发作。我已说过许多次，“盘天梯”这种行动，落后野蛮之至，主要也就在这一点；他们相信，行动者的命运，自有天意安排，如果天意令他能过关，那么，他就算和一百条饿狼同处山洞中三天，也会安然无恙，毫发无损。

天意！

我的脸色，一定难看之极，是以小老头的神情，也有点不是很自在。

集迷信、野蛮、黑暗、神秘于一身的事，要发生在温宝裕的身上，可是温宝裕显然并不知道它的严重性，而且还摆出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情。

我感到无法处理，只好望向白素：“我们要好好和小宝说一下。”

白素苦笑——她极少有这样的神情：“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小宝已一再答应了人家，不能反口，除非他忽然改变主意，不要蓝丝姑娘了。”

白素的话，前半截温宝裕一点也不感到什么，可是最后一句，却使得他如同坐在一块烧红了的铁板上一样，直跳了起来，双手和头，一起乱摆，连声音都变了：“别开玩笑，那……万万不能。”

从温宝裕的神情来看，这一双小情人，可能不单是山盟海誓那样简单，说不定还有我们不知情的盟约在。

我向温宝裕作了一个手势，令他先别跳双脚，然后道：“他们来自苗疆，和文明社会完全脱节，他们相信天意，认为天意不令你受伤的话，你即使从百丈悬崖跳下去，也不会死。”

温宝裕在这时，至少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张大了口：“这种情形，会在……盘天梯的过程之中出现？”

我叹了一声：“必然会，而且还可能是最初步的一种。小宝，我绝不赞成你去盘天梯——”

说到这里，我又用力一挥手，十分恼怒地道：“这种行为，本来是早就应该绝迹的了，真想不到还会有人公然提出来，你虽然答应过，可是绝对没有义务要遵守这种荒唐的诺言。”

我话已经说得十分严重，那十二人听不懂我的话，但自然也可以从我们的神态上，看到事情有了十分严重的变化，所以他们的神情，也十分紧张，不过他们并不发问，只是用十分阴森的眼光，盯著我们。

温贺裕的神情为难之极，用力握著手，连连道：“那叫我怎么办？那叫我怎么办？”

我看出他的情形，对蓝丝一往情深，非卿莫娶。可是他毕竟十分年轻，很少有那么早就走了终生爱恋生活的情形，自然可以加以劝说。

我又叹了一声：“小宝，你爱蓝丝，是一回事，为了这个而糊裹糊涂送了命，那可不值得。”

温宝裕这小子，却听不进我的话，他道：“不，蓝丝不会害我，她没有理由要我去冒生命的危险，或许是你过虑了。”

我提高了声音：“或许是蓝丝根本不知道他们要你做什么？”

温宝裕道：“怎么会呢？蓝丝和他们，亲如父母子女，他们一定是早已商量好了的。”

我的忍耐力，已经到了顶点，神色自然也难看之极，声音也十分难听：“你那么喜欢蓝丝，我有一个办法，请勒曼医院替你复制一个蓝丝。”

温宝裕骇然失笑：“谁会要一个复制人。”

我疾声道：“把复制人给他们，你要的，是真正的蓝丝，那还有什么不好？”

白素在一旁，虽然没有插言，可是也不住摇头，显然是认为我的提议，荒唐和异想天开之至。

温宝裕叹了一声：“行不通，可能盘天梯是考验我勇气的必须手续，不然，蓝丝会瞧不起我。”

我气得脸色铁青，霍然转过身去，面对那十二个人。或许是由于我那时的气势非凡，那十二个人，人人都挺了挺身子，等我说话。

我先对白素道：“把我们的对话，传给这小情圣听，好让他知道自己的处境。”

白素答应了一声，我才对那十二个人道：“刚才，我在劝温宝裕别接受你们的要求！”

小老头十分狡猾，一口咬定：“那怎么可以呢，他自己一再答应了的。”

我冷笑一声：“那是因为他不知道你们的真正身分！在这样不明不白的情形下，他可以收回承诺！请问，各位真正身分是什么？”

那十二个人互望著，神情十分凝重，看来并不准备回答我的问题。

我只是一声冷笑：“天官门虽然销声匿迹多年，可是倒也不容易叫人忘记——你们杀人太多，而且杀人的手法，令人不敢恭维！”

我的话才一出口，白素就将之传给温宝裕听，由于我将说些什么，白素完全可以了解，所以她的“传译”，速度快得出奇。我才一说完，她也几乎说完了！

我这一番话所引起的反应，将会十分激烈，这早在我的意料之中。先是那十二个人再次霍然起立——和上一次他们听说我认识蛊苗的酋长时，大不相同。上次他们刷地站起身，充满了敬意。可是这时，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敌意，却几乎化为一阵阴风，在客厅中卷来卷去，令得人遍体生寒，说不出来的诡异！

而温宝裕也在这时，叫了起来：“你在乱说什么天官门地官门，他们全来自蓝家峒……”

我已不能分神去应付温宝裕，我必须集中精神，面对这十二个人，因为谁也不知道他们站了起来之后，下一步会有什么行动！

白素显然明白这种严峻的形势，所以她沉声道：“小宝，你最好别再出声，这里的事，你完全不懂！”

一向温柔的白素，说出了这样的话来，已经说明事态的严重性。如果是我用同样的话去警告，温宝裕一定不服。可是这样的话，出自白素之口，我不知道他的表情如何，不久，没有再听到他的声音。

而那十二个人，站起了之后，身子像是突然僵化了一样，一动也不动，十二个人站立的姿势，各有不同，有的挺立，有的佝偻，有的倾向前，有的斜向后，人人一动不动，真是怪异之极。

而他们的脸色，也变得难看之极。本来他们的肤色十分黑，可是这时，却在黑中透出一重死灰色来，难看得无法形容。

最妖异的，还是他们的眼光。毫无疑问，他们每一个人的眼中，都有著浓厚的、毫不犹豫的杀意，单是和这种目光接触，就可以感到死亡的威胁。

我很希望温宝裕也能看到这十二个人这样的眼光，那么他至少可以知道这批人是什么样的人。

温宝裕是看到了的，虽然那十二个人的充满了杀机的眼光盯著我，他也发觉到了。

事后，他对良辰美景胡说等人，说起当时的经过，他道：“这十二个人一站了起来——人人的目光射向卫斯理，天！刹那之间，我只感到完了。那不是十二股眼光，而是十二种武器，刀枪斧钺，什么都有，射向卫斯理，他已经被杀死了！”

我当时，虽然没有实际上真的被杀死，但是要抵御这十二个人这样的目光，也不是容易的事，我勉力挺直身子，还要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来，可是实际上，身内的每一根神经，都像绷紧了的弓弦。

我不记得我们双方僵持了多久——白素后来说，大约是两分钟左右，她真怕我无法支持下去。而这两分钟的僵持，我所感到的凶险，比一场激战更甚。

而接下来的变化，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从那小老头开始，他们十二个人眼中的杀机，在渐渐消退，很快我就不再感到任何威胁，而我也在这时，暗暗吁了一口气。

接下来，那小老头说的一番话，更是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小老头先是吁了一口气，然后才开口，他的声音有点沙，有点发颤，可见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心情相当激动。他说的是，“卫先生真了不起，竟连我们这种一向是在苗区活动的小人物，都一看就知道了来历！”

我没有反应，只是牵动了一下脸上的肌肉——像是发出了一个冷笑，可是并没有笑声。

小老头续道：“的确，天官门以前的声名……以及行为，实在不堪一提。可是自从四十年之前，天官门上一代的十二天官，被整个营的军队追捕，过半受了重伤，躲进了蓝家峒之后，情形就不同了……”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对于四十年前发生的事，只怕非但是我，整个江湖上，也一无所知，只当他们忽然不活动了。

整营有现代化武器的士兵，追杀神秘莫测、杀人手段高强的十二天官，这其中不知有多少惊心动魄的事情发生，只怕军队已不能占了太大的便宜，一定有不少军人，死在他们的手下。

小老头说到这里，气氛已缓和了许多，白素自然把话传给了温宝裕，我直到这时，才能回头著了他一下，只见他张大了口，像个呆瓜一样。

小老头叹了一声，继续道：“十二天官躲进了蓝家峒，自然安全了——蓝家峒的形势十分险峻，而且所在之处，正处于国界，究竟属于哪一国，也说不出来。蓝家峒本来就精于蛊术——”

他说到这里，作了一个手势，不忘补充一句：“自然及不上猛哥酋长的那一族。”

我也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小老头吸了一口气：“十二天官的蛊术，比我们精进得多，而且为了感谢蓝家峒收留之恩，所以在峒中挑选了十二个长幼不一的少年子弟，开始传授。这十二个，就是我们现在这十二个人了。他们不但传授蛊术，而且还传授我们十分精湛的武术，自此之后，我们十二个人，就形影不离，一如十二天官。”

我应了一句：“你们就是十二天官，上一代把一切都传给了你们？”

小老头道：“可以这样说，但多少有点不同。”

长脸妇在这时，插了一句：“峒里收留这十二个人的时候，根本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直到他们临死之前，他们才把来历说了出来！”

我骇然问：“十二天官……连死也是一起死的么？”

小老头的语气十分平淡，像是说的是十分普通、理所当然的事一

样。他道：“在结为十二天官之时，都曾发过誓：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既然发了誓，自然得遵守！”

他说到这里，目光射向温宝裕，我也忙向温宝裕看去，只是他仍然张大了口，看起来像是呆瓜——他自以为见多识广，已经有过不少非凡的经历，看来这时，他才知道世上匪夷所思的事多得很。

白素在这时，忽然冷冷地道：“不是只有誓言那么简单吧，另外还有约束力量的。”

我不以为白素知道苗峒的事和天官门的事比我多，可是她的心思比我缜密，所以容易作出正确的推测。这时，她用十分肯定的语气，说出了她的推测，就一言中的。小老头在怔了一怔之后，才道：“对，十二人结盟之时，就落了‘齐心蛊’自此十二人一条心，生死与共，谁也不能单一活著。”

虽然我对蛊术也有一定的认识，可是只是皮毛，不知内容。这小老头这样说了，自然是十二个人中，如果有人不想死的话，死亡也必然会来临，不能避免。

一时之间，客厅中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又过了一会，小老头才又道：“直到那一天，我们才首次知道自己十二人，是十二天官。上一代的十二天官，对我们详细说了天官门的情形——用蛊术杀人，接受委任，不分被杀的是好人还是坏人，有时，蛊术像是瘟疫一样，会自动蔓延，不但累及许多无辜的人，而且流毒的时间也很长，确然是害了不少人。”

小老头在讲这番话的时候，神情十分肃穆，可是语调却相当平淡，叫人一听就感到他是在说别人的事，不是在说自己的事。

我低叹了一声：“江湖传说把天官门渲染得十分可怕，叫人谈虎色变。”

小老头续道：“那时，他们进峒，已经有二十年了。在那二十年之中，他们当然未曾再杀过人，只是尽心尽意教我们，还把外面世界的事情，告诉我们，全峒上下，对他们都十分尊敬。而且他们本身，也十分后悔以往的行为，一再告诫我们，不可仿效。所以我们得到的‘天官门’传授，和以前的天官门无关！”

我相信小老头所说的是实话，可是我仍然对刚才他们的目光介怀，我道：“刚才，我一语道出了你们的来历时，你们没想到杀人？”

十二人齐齐软了一声，长脸妇人道：“这是我们最大的秘密，上一代十二天官去世之前，嘱咐我们，至少再过二十年，才能离开蓝家峒，说到时，必然不会再有人知道天官门是怎么一回事了。可是刚才你一下子就说了出来，哪有不令人惊骇欲绝的？”

他们十二人刚才的目光虽然可怕，可是他们毕竟没有出手。而且我相信，这十二个人若是一起出手，别说他们精通蛊术了，就是他们精湛的武术，我和白素，是不是应付得了，还大成疑问。

他们没有出手，这至少证明他们并不含敌意，我又松了一口气：“请坐，我们继续讨论盘天梯的问题——能先透露一点内容吗？”

小老头叹了一声：“卫先生，你也太多虑了，蓝丝喜欢这伙子，我们也一见就喜欢，怎么会特别为难他呢？只不过是给他一个机会。”

我苦笑：“你们始终不明白一点，他是一个在城市中长大的人，和你们的生活方式截然不同。对你们来说，让十只毒蛛蜘爬在舌头上，是儿童的游戏，可是对他来说，却是致命的冒险。”

小老头又叹了一声：“可是他始终是要和蓝丝在一起生活的，是不是？”

我用力一挥手：“就算是，也是蓝丝到城市来，和他一起过文明生活，而不是他到苗峒去当苗人。”

我自认我这样说法，再理直气壮也没有，可是那十二个人一听，却人人都现出讶异莫名的神情来。那小老头立时道：“卫先生，你弄错了吧！当年我们发现了蓝丝之后，一把她带到峒里，峒主就说：看这女娃子，腿上有著蝎子和蜈蚣的花纹，一定是蛊神下凡的，或者是蛊神派来的，将来一定是蓝家峒的峒主。”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我听出其中大有蹊跷，立时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缩头缩脑，一副贼忒兮兮的样子，更令我怒火中烧。

小老头在继续著：“峒主当然住在峒里，她现在虽然在学降头衔，可是不多久，她就会回蓝家峒接任峒主，这些，温先生全知道的。”

我大喝一声：“小宝。”

温宝裕忙叫道：“我有权决定自己在那里居住的。”

这一句话，反倒不再令我生气了，我只是在刹那之间，心灰意冷——我这样为他争取，他却反倒以为我在妨碍他的自由。

所以我不怒反笑：“好极，好极，没有人能干犯你伟大的自由，你请吧。”

温宝裕涨红了脸：“都是你一向坚持的原则，为什么一和你意见不同，你就改变了态度。”

我冷笑：“我没有建议你父母做一只铁笼把你关起来，我叫你请便！听到了没有？

请便的意思就是随你的便，爱到哪儿去，就到哪儿去。”

温宝裕的脸涨得更红，他自然可以在我的神态和言语之中，知道我大怒而特怒，所以他转向白素望去。白素摇著头，也大有责备的神情：“我们这里，没有人会反对你和蓝丝的事，相反地，我们还设想了许多方法，商量如何说服服令堂。可是你却竟然不把我们当朋友，连你答应了她，将来会到蓝家峒去生活，那么重要的事，都一点也没想到过对我们说？”

温宝裕还在强辩：“人总有一点私人秘密的。”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喝一声：“你给我滚！最好别让我再见到你。”

同时，我对那十二个人道：“随便你们怎么对他，都不关我的事，你

们可以立刻带走他，去盘天梯。”

那十二个人自然看到我十分生气，可是一听得我说不再干涉温宝裕盘天梯一事，他们又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来，一起走过去，围住了温宝裕。

温宝裕看来，还想对我说什么。可是我根本不睬他，迳自上了楼，在楼梯上，我还对白素叫：“别去刺探人家的私人秘密，也别去干犯人家的自由。”

我进了书房，听到开门声、关门声，又听到白素上来的声音。然后，白素出现在书房的门口，柔声道：“好久没有见到你生那么大的气了。”

我苦笑：“何只好久，简直我一辈子，就没有生过那么大的气，太岂有此理，太不识好歹了！”

白素叹了一声：“各人有各人的想法，或许他真的愿意和蓝丝一起住在苗峒，他也有他的权利。”

我冷笑：“他为什么一直不对我们讲起？”

白素想了一想：“我们也不是每件事都告诉他的，人总有一点私人秘密的。”

连白素也这样讲——可是我瞪视了白素半晌，却又无法反驳她的话。

我用力一挥手：“算了，这可以说得上是本世纪最大的奇缘了——不过我看他不知道用什么方法通过他母亲的那一关。”

白素道：“我看，温宝裕去做蓝家峒的上门女婿，至少要在他满二十一岁之后，还有几年，不必那么早替他著急。”

我“哼”地一声：“苗女早熟，只怕蓝丝等不到温宝裕满二十一岁！”

白素默然片刻才道：“他刚才走的时候说，他不会有事的，叫你别担心。”

我咕哝了一句：“最好让他给昆虫啃吃了！”

这时，我已经下了决心，我感到温宝裕的行为，太不够意思，所以我对他的热忱，也不免大幅度减低，他怎么样，是他的事，不必太关心。太关心了，他非但不领情，还会讨厌。

这种决定，自然令人相当不愉快，所以我长叹一声，一副闷闷不乐的神情。白素来到我身边，轻轻靠著我，低声道：“当年你为了我，龙潭虎穴都敢闯进来，当时的形势，可比到苗疆去盘天梯凶险得多了！”

我又笑了一声：“你不明白——我是那样的人，他不是！这其间大不相同。”

白素道：“既然是他的决定，就让他去学著做苗人好了，他有权这样做，只要他自己认为那样做会带来快乐。”

第四部：杜令和金月亮要借我和白素的身体一用

我狠狠地挥了一下手：“到他知道苗人认为最美味的是爬满了咀虫的腐肉时，我很难想像他会快乐。”

白素皱了皱眉：“你真会举例子。”

我扬眉：“那不算是好的，穷山恶水之中，什么样的毒虫都有，有一种虫，会钻进人的骨头去，嚼吃骨髓。”

白素扬手轻打了我一下：“蓝家峒内的十二天官，看来个个十分快乐。”

我们不再谈温宝裕，转而谈论了片刻天官门的事，决定日后遇上了白老大，一定要把天官门的情形告诉他。天官门的十二天官传到了这一代，自然原来的天官门，可以说名存实亡了。

而在江湖上有那么神秘传说的天官门，竟然和温宝裕发生了那么密切的关系，这是事先绝不能想到的事。

当我和白素都没有话说的时候，屋子中出奇地静，和温宝裕在的时候的嘈杂，简直如同两个世界，那令我十分感叹。白素知道我的心意，握住了我的手，柔声道：“别再生小宝的气了——他长大了！不再是小孩子，他有对任何事自作主张的权利。”

我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我一直没有把他当小孩子，一直当他是朋友，哼，这小子，竟然重色轻友。”

白素笑了起来：“这样的指责，太严重了吧。”

我一瞪眼：“还有什么适当的指责？”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神情十分陶醉：“青年人的爱情，也有可以持续一生的。”

我当然同意白素的话，可是温宝裕和蓝丝之间的情形，实在太古怪，不但夹杂著神秘莫测的苗峒和蛊术，而且还牵扯上了天官门，真是牵丝攀藤。乱七八糟，到了极点！

我自然而然挥了挥手，就在这时，电话响了起来，白素按了一下按钮，就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他大声叫：“不可含怒到落日。”

那是“新约”中的一句话，他什么也不说，只用这一句话来劝我别再发怒，也算是有头脑的了。我叹了一声，也大声回答：“罢了。”

温宝裕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才又道：“放心，不会有什么意外，多则半月，少则十天，我就会向你们报告一切经过。我骗父母到澳洲去看那里的几间大学，请你们多耽待一下。”

我吃了一惊：“澳洲是文明地区，有电话可通的，你怎么瞒得过去？”

温宝裕叹了一声：“只好见一步走一步了，我预先录了一些录音带，

请胡说帮我运用，希望可以混蒙得过去，这是我人生之中的头等大事，不能因为有小小困难，就不去做的。”

我冷冷地道：“真勇敢，真有出息。”

温宝裕叹了一声：“你日后会了解我的。”

我长叹一声：“真悲哀，我以为我早已了解你了。”

温宝裕苦笑：“原振侠医生常说他自己都不了解自己，你别太责怪自己了。”

白素在这时插言：“小宝，你先去见蓝丝，要她帮你！她是蓝家峒的未来峒主，十二天官会听她的话，一切进行起来，就会顺利得多。”

温宝裕大声答应著，又道：“惹你们生气，真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的。”

白素的反应和我不同，她道：“我们知道。”我则用一下闷哼声来替代。

电话完毕之后，我摇著头：“看来，温宝裕早就有预谋的了，谁也阻止不了。”

白素微笑：“我倒觉得他应该这样——虽然他的遭遇十分怪，怪到了几乎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发生的程度。”

我又“哼”地一声：“简直是神话。”

白素笑得十分轻柔：“你的经历虽然又多又怪，可是也不会有这一段吧？”

我扬了扬眉：“我到苗疆的时候，温宝裕还没有出世哩……唉。”

想起了往年在苗疆的那段经历，我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叹息声来，那段经历，还包括了一个十分温婉的苗女的爱情故事，想起来自然令人伤感。

温宝裕果然说走就走，从第二天起，就不见他的踪影，一直到第三天，胡说才来见我：“很好，小宝留下的录音带，很有用处，他家里以为那是他从澳洲打过去的电话，并未起疑。”

我问胡说：“你可知道他实在是到什么地方去了？”

胡说像是讶异我有此一问。他道：“当然知道，他到苗峒去了，他说，他通过一个考验，就可以使他和蓝丝的关系，得到苗峒的公认。”

胡说讲来相当轻松，可能他们都处在热血青年的阶段，所以反应和我不一样，自然，这和他们不知道事情的凶险程度，也大有关系。

我沉声道：“但愿他能平安回来。”

胡说显然不同意我的态度：“小宝对我说，你十分忧虑，又对他十分生气，真的，我也不明白你何以忧虑。是蓝丝叫他去通过那考验的，蓝丝怎会害他？”

我不禁又有了怒意，所以也提高了声音：“你知道什么，蓝丝认为平

常之极的事，对普通人来说，就可能凶险之极——这一点，可能连蓝丝自己也不知道，她只不过是一个小苗女！她自己可以吞下一打活的毒蜘蛛，温宝裕能做得到吗？”

胡说和温宝裕不同，我看出他仍然不同意我的意见，可是他却没有和我辩下去。

又过了三天，胡说又来报告，温家仍然以为温宝裕在澳洲，没有“穿崩”。胡说走了之后不久，门铃又响了起来，我以为是他去而后返，可是门一打开，意外之极的是，站在门口的是一双俊男美女，在这之前，我再也想不到他们会再度出现在我的眼前。

俊男是杜令医生，美女是金月亮。

上一个故事中的人物，古怪的杜令医生和美丽的沙漠女郎金月亮。

我和他们分手，还不到三个月。临别依依，本来很想订一个确切的再会日期，因为这两个人的身分来历，堪称怪异莫名，十分值得进一步的了解。

可是杜令这个当然是来自外星的异星人，和金月亮这个再生的唐朝美女，分明正陷进了热恋之中，几乎每一秒钟，他们都有叽叽咕咕讲不完的话，使人觉得再和他们详细订约会，是十分无趣的事，所以，我们在离开的时候，甚至连“再会”都没有说——说了他们也不会听到的，不如省掉算了。

真想不到他们会自己找上门来，自然叫人高兴。

在这里。附带说几句：我记述每个故事，有的时候，忽然感到在这个地方作为一个结束十分恰当，那我就在那个地方，作为故事的结束，恰如音乐节奏中的休止符，或是书法艺术中的顿笔一样，可以起到相当好的效果。

例如上一个故事《毒誓》，写到杜令在山洞之中，找到了外星人孑遗的“灵魂”之后，金月亮这才恍然大悟，叫：“你不是人。”

杜令的回答是：“月亮，你又何尝是人？”

这两句对话，十分特别，所以就在这里结束，留有无穷的韵味，也可以给各位朋友以极大的想像力，这是个人记述故事的一种手法。

若认为这是把一个故事“草草了事”的，自然是一种误解了。

而且，每一个故事中的情节，如果有未曾记述出来的，必然会在下一个故事，或下几个故事之中，自然会穿插补充清楚。有时是两个故事连续，如《错手》、《真相》，有时，隔很多个故事，例如《鬼混》中温宝裕和蓝丝的恋情，直到这次，才有发展。

更有隔了很久，还没有开始的，像《密码》中那个人蛹，到现在，也还未有进一步的消息，等等，形形式式，变化多端——始终认为，故事有起伏跌宕，一定比四平八稳好，看起来有味道得多。

忽然插了那么多闲话，竟然有越说越多之势，像故事中的一些微末情节，有时，往往不是长话短说，略过去算了，像上一个故事之中，另

一个复制的金月亮，送到了阿拉伯酋长的后宫，阿拉伯酋长大喜过望，拨巨款支持汉米烈教授进行考古活动，也托专人把那柄匕首和那捆羊皮送来给我，现在都在我的书房之中，这些事，带过就算，若是说得太详细，十分枯燥乏味，是卫斯理的老朋友，自然都知道我的叙事方式的。

好了，闲话休提，我大声叫："欢迎！欢迎之至。"

我这时高叫欢迎，自然是真正的欢迎，和用"布努"欢迎那十二个苗人时，大不相同。我一面说，一面用手指指著杜令："怎么想起我来了，你这个古怪得不能再古怪的医生。"

杜令呵呵笑著，一副十分无辜的样子，摊开了双手："我一点也不古怪，和你一样，居住在宇宙的一个星球之上，甚至外形也一样。"

我"哼"地一声："谁知道你原来是不是这个样子的？何况，你来到了不属于你的星球。"

金月亮急急为杜令分辩："他真是这样子，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

外星人的外形，可以千奇百怪，全然超乎想像力之外，自然也可以简单不过，就和地球人一模一样。

我请他们坐下："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什么事来找我？"

杜令长叹一声，对金月亮道："你看看，地球上人心险诈，几千年不变。明明是我们有好处给他，他却以小人之心来猜度，还以为我们有事求他，我们走吧。"

我并不生气，只是摇头："只怕你这外星生物，心地更险诈，说你没有事来找我，我相信才怪。"

杜令和金月亮互望了一眼，笑得大是狡猾，杜令更是滑头，竟然脸不红，气不喘，立即改口："至少是互利的，不单是我们有事求你。"

我笑了起来："先说对我有什么好处。"

杜令吸了一口气："向你报告一些事，那些女人的灵魂，已经经由特别的装置送回去了，在那里，他们会得到新的身体，她们的……嗯……'星籍'，也会得到确认。"

听到了"星籍"这样的名词，我只觉得好笑，但舍此之外　也没有别的名词可用。

我道："其实她们在地球上也可以生活得很好。"

杜令摇头："她们应该回到自己的星球去——你还记得在一列尸体之上的洞壁上，她们留下的字？"

我瞪了他一眼："当然记得，而且也知道你懂，可是看你当时那种急不及待的样子，也懒得问你。"

杜令笑道："很简单，裴思庆的用心恶毒，但是却反倒提醒了她们，使她们毅然舍弃了身体。而当她们的上代离开地球的时候，早就有准备，她们的灵魂一离开身体，就进入了一个装置——就是我在那个山洞之中找到的那一个，这些，你都知道的了。"

我迅速地把当时的情形想了一想，缓缓点了点头：这种灵魂离开身体的“解脱”方法，听来十分骇人，所以我有点不寒而栗的感觉。

金月亮这时，忽然问了一句：“裴……思庆说他的大宅，在长安永嘉坊，离道化门很近的，那地方……现在还在不在？”

杜令像是十分不乐意，斜睨著她：“你问这些干什么？”

金月亮笑：“逗你生气。”

杜令作大怒状：“嘿，该把你过去的记忆，全部删除。”

金月亮美丽的脸庞上，立时出现了一片惘然之色，像是什么记忆都不再存在的白痴。两人这一番打情骂俏，把我看得目定口呆，竟不知如何阻止他们才好。

杜令又十分认真地道：“那个姓裴的唐朝人，行为十分卑劣，不值得去想他。”

金月亮嘟起了嘴：“没有人想他，只是随口提一提。”

杜令哼地一声：“你还想要我把那捆羊皮上的记载，全部译出来，说给你听。”

金月亮不再出声，想是他们两人，曾为这件事争吵过好多次了。我听得他们这样的对话，心中倒为之一动。我知道唐朝人裴思庆的事，也来自那捆羊皮。可是我们不懂那白衣女人的文字，所知的一切，全是裴思庆的夹注评论，和他恬不知耻的自吹自擂，若是能看懂那些文字，对他的生平，一定可以有更多的了解。

虽然裴思庆这个人，早已在沙漠之中烟消灰灭，就算知道了他的生平，也没有什么意义，但总是十分有趣的一件事——裴思庆当时在身子完全不能动弹的情形之下，讲述自己的生平，什么事都不敢隐瞒，只怕世上再也不会有人像他那样，对别人如此毫无保留地说出自己一生的所作所为的了。

我望著杜令，杜令显然明白我的意思，可是他却有点误会，他摊开了双手：“第一件事，正是想向你借那捆羊皮，把裴思庆的完整故事译出来——不然，会有人要生相思病，哼。”

金月亮却假装没有听到，转过了头去，低哼著一种旋律相当野的小调。我笑道：“没有问题，不过有一个条件，我要一份译本。”

杜令笑了起来：“好，我会录音，给你们一份录音带。”

杜令后来交来的录音带，竟然超过十小时，这倒是始料不及的。自然，裴思庆的一生，水落石出，连他在青年时代，和人赌钱，输了就使用不正当的手段来赖账的事，都说得十分清楚。

可是这份录音带，别说我是个没有耐性的人，不曾听完，连白素也听著听著，叹了一口气而放弃了。毕竟是一个在历史上已经消失了的人，一生的琐事如此之多，谁耐烦一桩桩一件件地听下去？况且他一生之中，大奸大恶、大起大伏的经过，我们都已知道了，自然也引不起什么好奇心来了。

自然，如果要用长篇文艺小说的笔法，以盛唐作背景，大书特书这个奸恶的长安大豪的一生，也可以成为一部辉煌巨著，但那自然不属于卫斯理故事的范围，所以也可以置之不理。

杜令把录音带给我的时候，是三天之后的事，他提出了第二个要求。

那天他和金月亮一起搂著进来的时候，白素也在，我已经向白素说过他们来过的事，白素对他们，自然也欢迎备至。

在交还了那捆羊皮和录音带之后，杜令道："我要回去了，带她一起走。"

我和白素一起"啊"地一声，我问了一个十分在行的问题："用什么方式回去？"

杜令吸了一口气："只是记忆，身体会留下来，留在地球上。"

我早就料到，星际航行，只有抛弃身体，才能实行，不然，只能在近距离飞行，无法作远距离的突破，因为身体十分笨重，非常碍事，而且，很容易败坏死亡。

我听得杜令说得如此自然，也不禁有点骇然，同时又立刻想到了一个问题："你来的时候，也只是……记忆？那时你的这个身体——"

杜令道："这个身体，是根据我原来的形状，在勒曼医院复制出来的。"

我和白素都不明白："你……带了一个细胞来？"

杜令摇头："当然不是，在超过光速的情形下，即使是一个细胞，重量也会变得无限大，地球上有一个科学家已论证过这一点。"

我点了点头，爱因斯坦的确曾有过这样的理论，他甚至肯定说，没有任何物质，可以到达光速。

杜令道："所以不能带细胞来，而且，航行的速度远超光速许多倍，只有记忆可以在这样的极速中来去。"

我更加不明白："既然没有你的细胞，如何复制出一个你的身体来？"

杜令笑了起来："简单之至，每一个人，每一种生物的细胞之中，有一个组成部分，你们称之为染色体。在染色体中，有一组生命的遗传密码，决定一个人或一种生物的外形特征、生活力式，决定生命的一切。"

我和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生命密码的秘奥，你们早已知道了？"

杜令点头："所以，只要记得我的生命密码，随便用什么人的细胞，只要代人我的生命密码，在复制的过程之中，发展出来的，就是我的身体。"

我吸了一口气："是谁帮你做这种事的？"

杜令伸了伸舌头："勒曼医院的一个医生——我不断用我的记忆去刺

激他的脑部，使他的脑部产生我所希望发生的反应，结果是在我的身体被复制出来之前，等于我借用了他的身子，勒曼医院的另一些医生，曾以为这位医生生了梦游病。”

我和白素听得目定口呆，事情其实并不是很复杂，只不过是一组记忆，借用了一个人的身体，去复制出一个他的身体来而已。

可是整个事情，却又如此不可思议，令人听了之后，身子像是虚悬在半空。

杜令道：“地球人对身体和记忆的关系，还不是很清楚，总以为身体一没有，生命就结束，所以对于记忆离开身体，看得十分严重——那些白衣女人，几百年来，也由于不明白这个道理，所以十分困扰。”

金月亮摇著头：“我到现在，还是不明白，只不过你那样说，我相信你。”

杜令道：“放心，因为之后，一定给你一个和现在一模一样的身体，你的生命密码，我记住了。”

金月亮自然十分担心：“记清楚点，弄错了一点，可不得了。”

我骇然失笑：“是啊，人和黑猩猩的差别，也只有百分之一。”

白素在这时，问了一句：“那么，我们能为你两位做些什么呢？”

杜令欲语又止，似乎有难言之隐，我和白素一起向他作了一个手势，意思是但说无妨。

杜令道：“我们的记忆要回去，要经过相当复杂的操作过程，操作过程通过一组仪器来进行。其中有若干程序，是要我们的记忆离开了身体之后进行的——身体毕竟还是有用处的，手指可以按动按钮，记忆就不能。”

他说到这里，我已经明白了，白素也明白了，所以，刹那之间，我们的神情，一定怪异莫名。杜令住口不言，一副不好意思的神色。

我先吸了一口气，才有勇气把问题说出来：“你要借用我们的身体？”

杜令忙道：“只是暂时的，而且只是很短暂的时间，而且还是局部的。”

我干笑了几声：“请解释‘局部’之定义。”

杜令道：“局部，就是不是全部，我只影响你们脑部的一部分活动——在这种情形下，你们会做一些本来不会做的事，例如操作那些装置之类，等我们的记忆一走，你们立即恢复正常。”

我和白素互望著，神情仍然怪异莫名——我们两人的经历，可说丰富之极。可是把身体借给人家用一用，这种事别说没经历过，连想都不会想到过。

我先问：“为什么找到了我们？”

杜令道：“你们恩爱，而且，你们可以信任，因为我们的去和来，毕竟还是十分秘密的事。”

我道：“多谢你的信任——在你的记忆进入我的身体时，我还是我吗？”

杜令听了之后，好一会没有说话。

第五部：温宝裕失了踪

他的反应，令我遍体生凉，失声道：“那时，我不是我？是你？”

杜令十分为难：“这也正是我要找你们两位的原因——会有一个十分短暂的时间，你们事后回忆起来，只是一片空白，平常人很难经受这样的经历。”

我干笑：“那不算什么，很多喝醉酒的人，都有记忆一片空白的经历。”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只怕事情不是那么简单，杜令先生，你可以把真实的情形完全告诉我们，我们可以禁受得起——而且，在我们未明白全部经过情形之前，我们无法决定是不是答应帮助你们。”

杜令和金月亮互望了一眼，两人的神情，在刹那之间，也变得十分凝重，白素的话说得十分明白，这也正是我的意思，而且，杜令有求于我们，自然一定要把会发生什么事，让我们知道。

当白素说完了那番话之后，我握住了她的手，也望向杜令和金月亮。

过了大约半分钟，杜令才道：“好，首先，我和月亮，记忆组和身体会分离，这种情形，十分自然，而且必须，你们会目击、会误会我们已经死亡。”

我闷哼了一声：“我曾经经历过记忆和身体的分离，自问还知道身体和灵魂的关系。”

杜令的神情有点尴尬，又十分讶异：“对不起——然后，我们的记忆组，就会进入你们的脑部，借用两位的身体，进行一连串的操作。”

白素在这时候，作了一个十分不满意的神情和手势，令得杜令知道她对他的话十分不以为然，所以他的俊脸红了一下，才道：“大约只要三分钟，我们就完成了操作，两位也就恢复正常了！”

我在这时，也在杜令的话中，听出了不对头的地方来了，我道：“为什么要我们两个人？是你的记忆进入我的脑部，金月亮的记忆进入白素的脑部？”

杜令点头：“是。”

我哼了一声：“三分钟的各自操作，金月亮能胜任吗……”

杜令道：“我已教会了她。”

白素在这时，又冷笑了一声，而这时，我和白素心里已完全一致，我的声音也相当严厉：“那又何必借我们的身体？干脆由我们来操作不好吗——金月亮能学得会的操作程序，我们反而学不会？”

杜令还没有回答我的责问，白素已叹了一声，指著我：“你怎么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人家就是不要你学会，你怎么不懂？”

我“啊”地一声，作恍然大悟状：“原来如此，人家的来去，是一个大秘密，不能泄露的！这一切不知在什么地方进行？”

白素道：“自然是一个秘密地方。”

我装模作样：“那我们岂不是要蒙著眼前去，免得我们知道了那个秘密所在。”

白素道：“事后把我们的有关记忆，一起摘除，效果也是一样。”

我哈哈大笑：“要是记忆摘除手术稍有差错，你和我变得不认识了，那便如何是好。”

白素甜甜地笑：“那敢情好，我们可以从头来过，再尝恋爱滋味。”

我和白素，一唱一和，对杜令竭尽冷嘲热讽之能事，这个外星伪君子居然也知道，脸上一阵白一阵红，坐立不安，无法剖释。

白素性子十分柔和，绝少给别人那样的难堪，可是杜令实在太欺侮人了，他提出了要借我们的身子，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头等大事，可是事实上，他完全可以不必那样做，只要他教我们如何做就可以了。

他不肯教我们怎么做，而要借我们的身子，由他和金月亮来“亲手”做，原因只有一个：他不信我们。

这还是不是混账之极。

我和白素的对话，把他调侃够了，两人就冷冷地望向他，看他如何说。

杜令低著头，好一会不出声，金月亮在一旁，一会儿紧捏著他的手，一会儿又搂吻他，一会儿又轻拍著他的脸，神情十分焦急。

过了两分钟左右，杜令才长叹了一声，站了起来，向我们道：“对不起，打扰两位了，只当我们没有来过，真对不起。”

他握住了金月亮的手，一面向我和白素鞠躬如也，一面已向后退开去。

他竟然这样打了退堂鼓，这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也就在这时，白素捏了我的手一下，我知道这是白素叫我静以观变，所以我并没有说什么。

金月亮在这时著急道：“我们走？不要他们的帮助了？你不是说过——”

杜令打断了她的话，拉住了她的手：“走吧，他们不肯帮助，有什么办法？”

接下来发生的事，意外之极，而且令人啼笑皆非。金月亮用力一甩手，挣脱了杜令，向我们走来，俏脸通红，急速地喘著气：“两位。你们一定要帮助，他说，只有两位可以帮助。”

我冷冷地道：“对不起，我们觉得不合理——或许这只是地球人的标准，但我们既然是地球人，自然照地球人的行为标准行事。”

金月亮急得顿足：“你们不答应，我就不能和他一起离开了。”

白素也出乎意外的冷淡：“那好像是你和他的事，与我们无关。”

金月亮叫了起来：“不！和你们有关！我死了一千多年，本来躺在大水晶里面，什么也不知道，什么烦恼也没有，是你们又令我活过来的，我要是不能和他在一起，我会痛苦欲绝。”

金月亮这一番话，真的叫我和白素两人，目定口呆，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我本来想说：那你就再死一次好了。

可是这句话，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终于没有说出来。因为那毕竟流于无赖了。

想深一层，金月亮的指责，也不能完全说是无理取闹。的确，她早已死了，人生的痛苦，也早已随著她的死亡而结束。是我们多事，想到了勒曼医院，令得她再生——这种情形，奇特之极，但也确然又使她有了人生的痛苦和烦恼。

我和白素两人，极少有这种给人一番话说得面面相觑的情形，但这时，真不知如何才好。

金月亮说完之后，一手叉著腰，望著我们，她的这种情形，倒叫人想起她当年在沙漠上眼看匈奴大盗驰骆的英姿，这个人，如今会站在我们的面前，确然是我们所做的“好事”，这是令我们无法反驳她的原因。

白素先开口，她不对金月亮说话，而是向著杜令：“请解释原因。”

杜令吸了一口气：“由于要保守秘密。”

我大是恼怒：“我们像是会泄露秘密的人吗？”

杜令摇头：“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那一套操作的方法，可以把人的记忆送走，可以达到宇宙航行的目的，诱惑力太大了。”

我明白杜令的意思了。

这时，我不怒反笑：“你怕我们会藉此去遨游太空？哈哈，你对地球人的了解太浅薄了——至少，你对我的了解太不够，我给你三天的时间去了解我们，然后，再来找我们帮忙。”

杜令眨著眼，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才好，金月亮在催他：“卫先生或许根本没有想奔向宇宙。”

杜令的口唇掀动，像是说了一句“没有一个地球人不想的”之类的话，我没加理会，大喝一声：“三天时间，应该足够了。”

杜令一伸手，又拉住了金月亮，把金月亮硬拉了出去，在这时候，我“呸”的一声：“岂有此理，这才叫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白素又好心肠起来：“或许他有难言之隐。”

我更加大是光火：“怎么近来碰到的全是这样的人，有的是有难言之隐，有的要保留个人的秘密，全都鬼头鬼脑，绝不光明正大。”

白素微笑著，不和我争论什么。我忽然又想起了一些事，用力一摇手：“我看来自那个星球的人，人格上很有问题，绝不高尚。”

白素扬了扬眉，显然是在问我，有什么根据。

我道：“杜令和金月亮，两个人回去，需要两个人，我和你，为他们作最后步骤的操作。”

白素点头：“所以他们来求助——”

白素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知道她也想到了。

我“哼”地一声：“想到了？当年，一批人来到地球，甚至在地球上留下了后代，这批人回去的时候，是谁帮他们作最后程序操作的？”

白素的声音，十分镇定：“当然是那些白衣女人，而且，每一个人回去，一定需要一个人为他操作，不然，杜令就不会来求我们两人。”

我的声音比较激愤，我道：“可以推断，他们在地球上留下后代，目的就是回去的时候，可以有人替他们操作最后的程序，而他们把利用过的人，留在地球上，留了那么久，才再派人来。”

白素默然不语半晌，因为我们推断出来的情形，确然相当可怕。试构成如下的情形：一团异星人来到地球，他们来的时候，并没有形体，到了地球之后，改变了地球生物的遗传密码，制造了身体，变成了一批人。

（这是从好的一面去设想，坏的一面是他们可能永远“借用”了一些地球人的身体，使他们方便在地球上的活动。）

而这批异星人明知，他们要回去，必须有人替他们操作一些最后的程序，他们不相信地球人，不会央求地球人的帮助。

于是，他们就深谋远虑，故意和地球异性结合，生下了一些后代，就利用这些后代，去完成这些程序——他们使用的，多半是“借用身体”的方式。

然后，他们自己回去了，却把这批后代留在地球上，使她们成为沙漠中的“白衣女妖”，一直经过了很久，才派了杜令来看她们。

这一连串的行为，善恶或许难分，可是绝不高尚，却可以肯定。

白素自然也把一切想了一遍，她叹了一声：“用地球人的行为标准来看，确然不算是高尚——他三天之后再来，你准备怎样答覆？”

我大声道：“除非他肯把一切全都从实招来，不然，我决不伸手助他。”

白素沉默了片刻，又道：“真奇怪，他为什么不去找勒曼医院的人帮忙？”

我道：“他根本不相信任何人——他会来找我们，已经是蒙他看得起之至的事了。”

自素忽然压低了声音：“他需要的只是……两个人的身体，勒曼医院

中有的是复制人，他随便找两个，借用他们的身体，不就可以了？”我听了之后，心中也生出了一股极诡秘的感觉。杜令确然可以这样做，他为什么不那样做，道理何在，我一时之间，也想不出来。

白素道：“或许是他一时之间想不到。三天之后他如果来了，你可以提醒他一下。”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思绪十分紊乱，作不出什么决定来。

接下来的三天，杜令和金月亮并没有出现，也没有任何信息。胡说仍然来报告他用温宝裕留下的录音带，欺瞒家人的情形。

有一次，他说：“今天好险，几乎叫小宝的母亲拆穿西洋镜——两方面的话接不上头了，好在小宝另有一批全是笑声的录音带，我连忙作混音播放，在一阵笑声之中，总算混了过去。”

胡说的性格和温宝裕大不相同。可是既然“误交损友”，自然也只好跟著胡闹。

而且，胡闹也会传染，他说了经过之后，也十分自得：“《鹿鼎记》里的韦小宝，在遇到一时之间没有对策的时候，就会利用一阵大笑把事情混过关，想不到原来真的十分有用。”

我瞪了他一眼，问：“小宝去了多久了？”

胡说的声音变得低沉过来：“八天了，音讯全无。”

我冷笑一声：“音讯全无，是意料中事，你总不能希望他在蓝家峒一通电报来报平安。”

胡说的神情无可奈何，我道：“担心也没有用，他到苗疆去盘天梯，是真正的听天由命。不过也算是伟大，古代才子唐伯虎为了秋香，卖身为奴，现代才子温宝裕，为了蓝丝，可以到苗疆去盘天梯。”

胡说一本正经：“别嘲笑他，换了……你和我，都会那样做。”

我叹了一声，胡说的话自然有理，要不然，我怎会肯让温宝裕去涉险——我直到这时，想起了那十二个苗人，心中仍然不免犯腻，而温宝裕却把他们当作亲人一样，自然是由于他深爱蓝丝的缘故了。

胡说走了之后，我以为三天的期限已到，杜令和金月亮一定会再出现，可是一直等到午夜，他们并没有来。

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他们仍然没有出现，白素道：“我们太自信了，人家不是一定非要我们助力不可，也或许，他真的到勒曼医院去找复制人了。”

杜令不再出现，虽然出乎意料之外，但总比不明不白，就把身体借给他用上几分钟好得多，何况整件事，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损失，他不来就不来，我也没法子去找他，只好作罢。

倒是这时，温宝裕离开，已经十二天了。

他走的时候，说十天八天，说可以回来，那只怕是他自己的估计，

没有什么根据。

可是算起来，他也应该来了，不应该乐不思蜀的。

那天下午，胡说又来找我，天气相当清凉，可是他却兀自抹著汗：“最多再瞒一天，明天这小子再不出现的话，就瞒不过去了，他母亲已经十分起疑，限令他就算再在澳洲住下去，可以当选澳洲总理，明天也非回来不可。怎么办？”

我苦笑：“怎么办？明天不必再打电话给她，让她也去著急一下。”

胡说吸了一口气，迟疑地问：“会不会有什么意外？”

胡说压低了声音来问的这一句话，直问得我遍体生寒，呆了好一会，我才道：“可以有任何意外！”

胡说搓著手：“我们一点也没有法子知道他的消息？唉，同在地球上，竟然还有音讯不通的地方。”

我没好气：“太多了。嗯，我找蓝丝看，或许她可以有他的消息。”

要找蓝丝，也不是容易的事，先利用电话，找到了在警局服务的陈耳警官——我和他，共同有过一段惊心动魄的经历，然后，再千请万托，要他找到蓝丝。

陈耳答应了我，一有消息，立刻就和我联络。

我知道就算陈耳去找蓝丝，也不是立时三刻可以找得到的，所以我劝胡说先回去。

晚上，白素和我商量，我道：“小宝如果没特别的原因而不回来，真是该死之极，简直是在出卖朋友……”

第二天发生的事相当多，中午时分，温宝格的父母找上门来，体重超越了一百公斤的温太太在沙发上一坐，沙发几乎没有发出呻吟声来，她只说了一句话：“我们家的小宝在哪里？”

然后，她就坐著不动，也不说话，只是坐在那里，大口地喘著气。

她显然是有备而来的，带了一个佣人来，那个佣人，又准备了不少食物，大约每隔半小时，就供奉她一次，除了冰糖燕窝蜜枣雪蛤蜂蜜木瓜鲍鱼薄片鸡腿切丝豆干酱煮豆酥麻饼脆炸小鱼等等鹹甜酸辣的小点，从不间断，有需要加热的，自然少不免侵占厨房，弄得老蔡叫苦连天。

我真想大声告诉她：“你们家的小宝　为了一个苗女，到苗疆去盘天梯去了。”而且，也愿意详细向她解释，什么叫作盘天梯，可是白素连连向我使眼色，不让我说。

我心中叫苦不迭，试想想，客厅中坐了一个不断在嘴嚼进食的胖女人，就算我在楼上的书房中，不加理睬，又能做什么事？

何况，在这样一个胖女人的身边，还有一个愁眉苦险的男人。你一望向他，他就站起身来，向你点头哈腰，像是愿意为你做牛做马，三世为奴，只求你把他的儿子还给他。

而且，由于温宝裕和我的关系密切，大家都知道，要是我说不知道温宝裕到什么地方去了，也根本不会有人相信，想想温宝裕嫌我多管闲事，如今他父母又采取这种方法来对付我，我真恨不得一拳把胖女人的鼻子打扁——其实不需要，她的鼻子已经陷进了满脸的肥肉之中，不是很容易找得到了。

我曾大声喝他们走，可是他们只是不出声，好像非从我这里把温宝裕逼出来不可，扰攘了五六小时，倒霉的胡说撞了进来。

温太太是认识胡说的，一见了他，又闷雷也似喝了一句："我们家的小宝在哪里？"

胡说一下子僵立在当地，嗫嚅了一句："在澳洲？"

温先生苦笑："总是在澳洲，可是他根本没去过，骗我们的，澳洲的亲戚朋友，没有一个见过他，亏他还每天打电话来，说和三姨丈七姑妈在一起，又和表兄妹玩得十分开心，这孩子——"

温先生的话，引发了温太太的伤心，她忽然悲从中来，于是开始号哭。

她一开始哭，那是真正的天下大乱，世界末日了，我和白素，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才好，我们全是一样的心思：把这里让给她算了，我们离开，避难去。

可是偏偏就在这时，楼上书房的电话，响了起来——若不是我有极灵敏的听觉，根本无法在惊天动地的哭叫声中，听到电话声。

我冲上楼去，进了书房，关上了书房门，可是由于我并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意外，所以隔音设备不是很完美，关上门，那一阵阵的嚎哭声，仍然传入耳中。一点也不夸张，我一拿起电话来，就听到陈耳的声音，他先埋怨："怎么那么久才来听电话？"

说了一句之后，他呆了几秒钟，才十分关切地问："府上有了什么意外？"

他这样问，自然是由于听到了嚎哭声之故了！

我叹了一声："有点小意外，怎么样，找到蓝丝姑娘没有？"

陈耳道："没有，可是我和她的师父，猜王降头师在一起，他知道蓝丝的下落。"

我还没说"快请"，就听到了猜王的声音："好久不见了，蓝丝昨天回家去了。"

我呆了一呆："昨天？回家？昨天才回家？"

一时之间，我心跳加剧，隐隐感到事情十分不妙。

猜王的声音继续传来："她是蓝家峒来的，回蓝家峒去了。"

我吸了一口气，心念电转：蓝丝昨天才回蓝家峒去，那么，温宝裕一直是在独力应付那些苗人，并没有得到蓝丝的帮助。

第六部：杜令也要到苗疆去

我一时之间，思绪十分乱，竟然不知问什么才好。倒是猜王在继续道：“她说有要紧的事，必须回去一次。”

我忙问：“她没说是什么事？还有，你有没有见到那姓温的年轻人？”

猜王的声音很响：“没有见到，也不知道她回家去干什么。不过好像事情很严重，我从来未曾见到她那样紧张过，是为了什么？”

我叹了一声：“不是很清楚——请问，蓝家峒的正确地点，你知道吗？”

猜王道：“我不知道，只知道是在中泰缅三国国界的交汇处。”

我苦笑：“这三国的国界，从来也未曾有过确定。”

猜王道：“反正那地方，全是不服归化的苗人，确不确定都一样。”

我没有什么再好问的了，只好道：“一有蓝丝姑娘的消息，就请她和我联络。”

猜王降头师也十分担心：“她会有意外？”

我苦笑：“不知道。”

在这样说了之后，我心中陡然一动，问：“降头术之中，是不是有什么奇特的方法，使人可以知道事情的真相，看到……想看到的情景？”

猜王呆了一呆：“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解释著：“像中国的异术之中，就有一种叫‘圆光术’，利用一面镜子，或是一盆水，看到远处的情景。”

猜王又呆了一会，才道：“降头术之中，没有这种异术，通常，我们看远处的情景，都利用电视机。”

我叹了一声：“真幽默——有消息请随时和我联络，谢谢你。”

猜王也说了几句客气话，我放下了电话之后，发著怔，只觉得掌心冒著汗——可以肯定的是，温宝裕一定有了非常的意外。

我打开书房门，向在楼下的白素招了招手，白素以极快的速度奔上来，一看到白素离开，温太太的嚎叫声，更是惊天地泣鬼神，胡说在一旁，正尝试用手去掩住她的口，可是却叫她狠狠地咬了一口，痛得胡说摔手不迭。

这种乱七八糟的情形，都在白素奔上来的那一刹间发生，等到书房门又关上，我和白素面对面站定，白素用手轻拍心口，表示惊悸——要令白素有这种动作，绝不简单，而温太太的嚎哭，居然可以达到这个目的，可知她嚎哭的声势，实在有过人之处。

后来，温宝裕这小子对良辰美景胡说他们说起来，这样说：“那算什

么，古代孟姜女，曾把长城也哭坍过，我母亲哭坏了卫斯理家中的什么没有？”

一提起这件事，仍然不免面色大变的胡说道：“这倒没有听说。”

温宝裕一拍大腿：“这就是了，我妈妈的嚎哭，在人类历史上，至多只能排名第二。”

良辰美景不服：“孟姜女哭倒长城，只是传说，怎么可以作准？”

温宝裕一翻眼：“你们懂得什么，哭声是一种音波，任何物质，都有一个音波上的破碎点，如果哭声的频率，恰好与之相同，别说是长城，就算是一座核电厂，也照样可以哭倒了，这正是音波毁灭性武器的理论根据。”

温宝裕这一轮急攻，替他母亲开脱，说得良辰美景，哑口无言。

这一切，都在我面前发生，当时我的想法是：温宝裕还是很有道理的，他善于把许多没相干的事，运用想像力联系起来。而在联系的过程之中，对本来不明究竟的事，也就产生了新的理解。

当然，这一切全是后话，当时，人人为了温宝裕下落不明，而焦急万分，以后会发生的事，根本没有人可以知道一丝半毫。

我把和陈耳、猜王通话的结果，向白素迅速地说了一遍，白素的眉心打著结，一时之间，也没有什么妥善的方法，而下面的嚎哭声，又不断传了上来，令人心烦意乱，至于极点。

我忽然之间，起了一个顽皮的念头，伸手向窗口，指了一指，我的意思是：我们不如跳窗逃走算了。

白素当然会明白我的意思，令我想不到的是，白素竟然立即表示同意，而且，先我一步，来到了窗前，把窗子打开，立即跨出了窗子。

我跟在她的身后，两个人出了窗子之后，沿著排水管，一直向下攀去——我和白素竟然落得这样狼狈地落荒而逃，温太太的号叫威力，也可想而知。

更令得我们狼狈的情景，接著又发生了。在我们两人，动作一致，松开了手。一耸身，跃向地上之际，却发现有一男一女两人，正以惊讶莫名的神情，望定了我们。他们显然已看了很久，从我们一爬出窗子时，他们就已经看到了。

而他们的神情如此惊讶，自然是绝对无法明白我们为什么要从自己的住所的窗子中爬下来。

这一男一女，正是杜令和金月亮。

我们两人落地之后，和他们的距离相当近，互相对望著。尤其是杜令，神情惊疑莫名，显然我们的行为，又令得他迷惑之至，以为那又是地球人不能令他理解的一面。

我先开口，在苦笑了一下之后，我道：“两位不必奇怪，进去看看，就可以明白。”

杜令忙道：“一定要，一定要。”

他说著，伸手搔著头。既然遇上了他们，自然只好再进屋子去，而当我们四人，走进去的时候，正在嚎叫的温太太，也陡地停止了哭声——由于她是真的伤心嚎哭，所以陡然停止之后，还不断的抽掇著。

她盯著金月亮看，神情之中，充满敌意，和温先生一见金月亮之后，竟然有一刹间的不再愁眉苦脸，大不相同，但原因则一，都是由于金月亮出众的美丽。

忽然之间，温太太转过头来，用极其严厉的目光，瞪了她丈夫一眼，把正望著金月亮出神的温先生，吓得连忙低下头去。

可是，温先生刚才那种神态，还是落到了温太太的眼中，所以她也勃然大怒，口出恶言：“什么闲杂人等，都跑来了。”

我“哈哈”一笑：“这是我的屋子，对我来说，最闲杂的人就是你。”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伸手直指著她，态度十分之不客气，而白素并没有阻止我，显然她也认为这个胖女人非这样对付不可。

温太太在刹那之间，像是想站起来，可是她的体重，限制了她动作的灵活性，所以她只是动了一动，并不理我，伸手指了指杜令：“你是什么人？”

我大声道：“他是什么人，就算你减一半的肥，也弄不明白，他整个人是由一组密码拼凑出来的，你能想像这种用数码拼出来的生命吗？”

温太太虽然十分努力在听我的话，可是她当然听不懂。这令得她静了大约三十秒，接著，她又大声嚎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叫：“我不管你们这些乱七八糟的人是拼出来的还是砌出来的，我要你们把我家的小宝交出来。”

我本来想回她一句“你什么时候把你们家的小宝交给我的”，但是随即知道，如果我和她争辩起来，会无休无止。而且，卫斯理岂能沦落到了和妇人争辩的地步？

所以，我只是冷笑了一声，同时，我准备请杜令和金月亮到书房去——那里隔音设备虽然不算很好，未能全部阻绝噪音，但总比面对著温太太好得多了。

我望向杜令，向他作了一个手势，他立时会意，我转身上楼，把白素也拉了上去。

等到我们四个人，进了书房，又关好了房门之后，杜令说了一句话，实实在在，叫我啼笑皆非。

他竟然这样说：“卫斯理，你真的交游广阔，和各个星体上的人，都有来往。”

他把温太太当作异星人了。

我实在想笑，可是又笑不出来。只是叹了一声：“你错了，她是地球人，不折不扣的地球人。”

杜令还是一副不相信的神情，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下拍：“忘记了？地球人每一个都有他自身的生命密码，每一个人都和别人不同，你研究地球人，显然不是很够资格，还得好好下功夫。”

杜令仍然摇著头，喃喃地道：“怎么可能呢？她甚至连外型……也不同。”

白素摇头：“她本来是一个很美丽的女人，只不过由于体内的脂肪积聚过多，所以才变成这样子。”

杜令一挥手：“对！人体内的脂肪细胞，十分狡猾，为了无限止的发展，脂肪细胞会向大脑发出假讯号，制造饥饿的感觉，不断进食，以便它们扩充。”

他说了之后，忽然又笑了起来：“其实，只要稍为变动一下密码，就可以达到目的。”

我冷笑：“有点意志力就好了！”

杜令道：“改变密码，正是为了使她产生意志力。”

我没有兴趣在这个问题上讨论下去，单刀直入地问他：“隔了那么多天，你应该对我的为人十分清楚了，你有了什么决定。”

杜令的回答，也干脆之至：“我决定不借用你们的身体，而把操作的方法告诉你们，请你们操作。”

我和白素都呼了一口气，表示满意。这时候，金月亮紧抱著杜令，花容失色，神情十分惊恐，杜令则在安慰她：“别担心，他们一定会做得极好。”

我感到他们是在做戏，可是白素的心地好，她问：“是不是操作的手续十分复杂，怕我们会出错，而误了大事？”

金月亮连连点头：“是，只要有一点差错，那……我就完了……我就再也不能和他在一起，不知道会落到什么可怕的境地之中。”

白素用十分诚恳的声音安慰她：“不可能出错的，只要我学会了，就不会出错，请你相信我。”

金月亮的神情，倒说明她心中真的十分惶急，白素在那样说了之后，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声，把杜令搂得更累了一些。

我看不过眼，闷哼了一声：“我相信，由她去做，比你借用她的身体去做，更保险得多，她的智力，至少是你的十倍。”

金月亮听我说得那么严厉，这才嘟著嘴，不再出声。

杜令道：“无论如何，两位都必须和我们一起，到一处地方。”

我问：“在哪里？”

杜令说了一个经纬度——用经纬度来表示地球上的某一处地方，是十分简单而又精确的方法。我一听了他说出来的那个经纬度，就呆了一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

我书房中有一只相当大的地球仪，白素立时，轻轻地转动了它一下。

在听到那个经纬度之前，我以为我们要去的地方，会是沙漠，那团“白衣女妖”居住的地方。

可是，杜令所说的那个经纬度，显然不是中亚沙漠的所在地，虽然一听了数字，我和白素，也还不能就一下子知道那是什么所在，但总有一个概念，刹那之间，我们的心头，都有一种十分怪异的感觉。

等到白素转动地球仪，我将它按停，我们很快就找到了那个所在。

刹那之间，我和白素的神情，更是怪异莫名。

杜令显然觉察到了这一点，他迟疑了一下：“我习惯了用经纬度来称呼一个正确的地点，地球上的国家、地名等等，对我来说，没有意义。”

他这样解释了之后，我和白素仍然互望著，神情仍然怪异莫名。

这一来，连金月亮也看出事情不对头了，她和杜令异口同声问：“有什么不对？”

我和白素这才如梦乍醒，连声道：“没有事，没有事，嗯……不关你们事，只是有些事，太巧了。”

我只能对他们说事情太巧了，无法作进一步的解释，因为要作进一步的解释，实在太复杂了。

杜令所说出来的那个经纬度，两个数字的交叉点，在地球上的位置，正好是在中、泰、缅三国交界处的苗疆，也就是蓝家峒的所在地，温宝格正在生死未卜、吉凶难料盘天梯的地方。

这不是太巧了吗？当然也无法三言两语就向杜令解释得清楚，我和白素心头的骇异，也不是没有来由的！

我闷哼了一声：“你们的基地在这个地方？为什么要设立在那个地方？”

杜令耸了耸肩：“没有特别的意思，在地球上任何一处，都是一样的——怎么，那地方……有不妥？”

我吸了一口气：“是很特别，那地方崇山峻岭，穷山恶水，和现代文明，几乎完全隔绝，是蛮荒之地，又称为苗疆。”

杜令对于苗疆是一个什么样的所在，一点概念也没有，他道：“那只是地球上的一个所在。”

白素觉得十分奇怪：“说起来很不通，那些白衣女人的记忆组，全在沙漠，那一批早已离开的，你的同类，应该也是在沙漠离开的。所有的设置，应该在沙漠，不应该在苗疆——两个地方相去太远了”

杜令无可奈何她笑了一下：“两位真会寻根究底，不过你们不问，我也会说，设置一直在……苗疆，那批人回去的时候，需要白衣女人作最后的操作，把她们带到苗疆去进行。”

我不禁骇然：“从苗疆到沙漠，万里迢迢，她们如何能回到沙漠去？”

我自觉这个疑问，问得十分有理，可是杜令却以十分古怪的眼光望著我：“那很容易，在她们的记忆之中，输入她们对归途的记忆就行了——别说她们是人，有高度的智慧，许多鱼和鸟，甚至昆虫，也可以凭遗传生命密码所给的记忆，飞翔迁徙万里，绝不会迷途。”

杜令的这一番话，自然令我再也无话可说，白素知道我的心意，伸手过来，和我握了一握，我们两人的手部有点凉：输入记忆，通过这种方法，杜令和他的同类，等于有了指挥任何人做任何事的本领。

事实上，有杜令这个人在地球上活动，就是靠这个本领——他不断向勒曼医院的一个医生输入记忆，用生命密码，用一组数字，拼出了他这个生命来！

杜令相当关切地问：“有问题？”

我想了一想：“没有问题，在旅途中，还可以告诉你们一个故事，和如今正在抢天呼地嚎叫的胖女人有关。”

杜令又伸手搔搔头，因为地球上的事，实在太头痛了，令得他越深入研究，越是弄不清楚。

我试探著问：“你可有特别的交通工具？”

杜令迟疑了一下　才道：“我改装了一架直升机，性能自然十分好，虽然很小，但是也可以坐得下我们四个人，直升机在格陵兰！”

我想了一想：“用最快的方法，把直升机运到距目的地最近的机场去，我们这就出发！”

杜令道：“可以，这可以交给我们的同事办。”

我知道他指的是勒曼医院的同事，我趁机提出了疑问：“你为什么宁愿找我们，而不去找同事？”

杜令摇了摇头：“他们不知道我的真正身分，我又不想太多人知道。”

理由就是那么简单——在很多情形之下，越是简单的理由，越是叫人想不透。

我们找来了详细的地图，找出了距离目的地最近的一个机场，虽然说最近，也还有两百多公里，而且全是穷山恶水，蛮荒之地，如果杜令改装过的直升机性能够好的话，那自然不成问题。

我们决定一起前去，我和白素到了客厅，对温太太道：“你别哭了，我们尽快出发，到小宝去的地方去。”

胡说立时欢呼起来：“那太好了。”

温太太这一次，站了起来，抹著眼泪鼻涕：“我也去，我去找小宝。”

我早料到她有此要求，所以也早就想好了对付的方法，我说的是：“对不起，你不能去，我们要使用一种特殊的交通工具，这种交通工具舱内的压力很高，你会受不住，体内的脂肪层会迸裂。”

我一口气说下来，说得温太太不住眨眼，也无法分辨我的话究竟是真是假，我已经向在厨房门口，呆立了好一会的老蔡大声道：“我们有急事出远门，这两位客人，如果喜欢这里，不肯走的话——”

老蔡不等我讲完，就大声回答：“我知道，我不会坐以待毙，我会逃难。”

我“哈哈”一笑，连收拾行李都不用，好在我和白素，都是说走就走的人，能不面对温太太十分之一秒，都是好的，谁还想久留？

在我们夺门而出之际，温太太多半是从我唬弄她的那番话中，醒了过来，她又高叫了几句，可是我们已经转过街角，听不清楚了。

当时，在我一知道了杜令要我们去的地方，竟然是苗疆之际，我想的是：自然那地点不会正是蓝家峒，但是正在蓝家峒所在的三国边界。到了那里之后，顺便打探一下，应该可以知道蓝家峒的所在。

那么，顺便可以到蓝家峒去一次，温宝裕要是已经离开了，自然没事。若是他在那边有什么困难，可以帮他，若是他在苗峒不思文明，那么，也至少可以向他的父母，报一个平安。

只要杜令的直升机性能够好，我这样的想法，应该可以实现。

当我们一起前往离目的地最近的机场途中，我把为什么一听到那个经纬度，就十分惊异的原因，告诉了杜令和金月亮。

金月亮这个沙漠美女，虽然有了不少现代知识，可是苗疆、降头、蛊术、十二天官、盘天梯，等等全是在她知识范围之外的事，听得她目定口呆，有不明白处，想问都不知如何问起才好，因为一切对她，都太生疏了。

别说金月亮，连自以为对地球已有相当研究的社令，也啧啧称奇，一开始，几乎不相信我说的是实话。

等他多少弄清楚一些来龙去脉之后，也不禁称奇：“真是太巧了！你的小朋友如果就在那一带，应该不会难找，在我们回去之后，你可以使用那直升机。”

杜令的提议相当好，事情到这时为止，都相当顺利。那机场的所在地，是一个中等的城市，想不到的是，运直升机来，竟耽了三天。

这三天，金月亮和杜令，只怕觉得和三分钟差不多，两个人好得蜜里调油。我和白素，由于每次和胡说通电话，都说温宝裕还没有消息，和陈耳联络，也没有蓝丝的消息。

陈耳在第二天傍晚，带著猜王，一起赶来了。

猜王一到我们下榻的酒店，杜令和金月亮正好在我们的房间内闲谈。

一般来说，见到了他们两人，谁都会为金月亮的美丽发一阵呆，可是矮胖的猜王降头师，只是随便向金月亮看了一眼，就目不转睛地打量著杜令，杜令也以十分讶异的神情，望著猜王。

两人互望了足有两分钟之久，这是十分尴尬的一种场面，我真怕他们会起冲突！

然后，他们两人，同时伸手一指对方，不约而同说了同一句话：“你真古怪。”

我在第一次见杜令的时候，就觉得他古怪！

第七部：一个大疑点

我虽然觉得杜令古怪，却说不出他古怪在什么地方。猜王是降头师，感觉比我灵敏得多，他一定有比我更强烈的感觉，可是也一样说不出所以然来。

同样的，杜令一定也感到了猜王有十分特别之处，可是他也说不出所以然来，两人才都如此说法的。

两人在这样说了之后，各自一笑，像是都不想再深究下去。

由于我曾和陈耳提起过，我想到蓝家峒去，所以陈耳竟带了一份极其珍罕的苗疆地图来，自然，也简陋之至，他摊开地图，指著一处："蓝家峒应该就在这里，几乎所有苗峒，都有十分隐秘的通道出入，外人绝无法知道，这才能达到与世隔绝的目的。"

我问猜王："蓝丝姑娘可曾提起过蓝家峒附近，有什么独特的地理特征？"

猜王道："瀑布，她提及过瀑布，和这道瀑布形成的河流，她就是在这条河上飘流，被人发现的。"

我不禁苦笑，在崇山峻岭之中，瀑布和河流，是最多的景象，根本不能算是特征。

陈耳看出了我失望的神情，他补充道："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线索，必须经过一段十分湍急的河流，才能到达蓝家峒，隐秘之至。"

我知道出入蓝家峒的通道，必然隐秘，不然，当年军队追捕十二天官，十二天官躲进了蓝家峒，军队也不会找不到他们。

不过，我倒不担心这一点，我道："我们有性能十分好的直升机，可以自天而降。"

陈耳望著我，一副不以为然的神色，可是又说不出什么，我拍著他的肩头："我知道，那些地方穷山恶水，毒蛇猛兽，瘴气迷漫，环境险恶到了蚂蚁也会咬死人，不过我们都可以应付。"

陈耳叹了一声："我本来想劝你们，如果可以不去的话，还是不要去的好，看来也不必开口了。"

我做了一个抱歉的手势，陈耳果然也不再言语。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猜王对杜令的兴趣始终不减，一直在盯著他看。我试探著问："大师，你觉得这青年人有什么古怪？"

猜王眯著眼，缓缓摇了摇头："说不出来，这人有著异乎寻常的精力，我只听说过有一个少女有这样的精力——这个少女后来被一个大巫师发现，成了女巫之王，后来，才知道那少女的出身十分古怪，好像说，是从不知道什么实验室中制造出来的。"

猜王说到这里，杜令勉强还可以维持自若的神色，可是金月亮已听得不由自主，骇然地伸了伸舌头：因为猜王所说的，和杜令的情形已相

当接近了。

猜王并没有留意金月亮的反应，他只是自顾自地说著：“有你这样精力的人，要学降头术，比普通人容易得多，如果你肯学，我可以收你为徒。”

猜王这样提议，杜令听了，竟然大有兴趣，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情——他在地球上，以研究地球人的行为为己任，而“降头”这种地球人的行为，他一无所知，自然想要趁机了解一番，能拜猜王为师，自然是最好的机会。

可是，他还没有开口，金月亮就双手捧住了他的脸，把他的头转了过来，对准了她。

杜令自然立刻就明白了金月亮的意思，他勉力转过眼来，望向猜王：“要多久？”

猜王道：“以你的资质，一年可以有成。”

金月亮陡然叫了起来：“一天也不成。”

杜令望向金月亮，神情带著哀求，可是金月亮的神情，十分坚决，两人对望了约莫一分钟。我和白素，早已见惯了他们的这种神情，并不以为怪，可是猜王和陈耳，却看得欣赏之至，最后胜利，自然属于金月亮，杜令长叹一声，猜王在一旁，想助他一臂之力：“错过了这次机会，你再也没有机会接触降头术了。”

金月亮嗔道：“没有就没有，我们赶著回去，不想耽搁时间。”

金月亮一下子说漏了口，猜王大奇：“回去？回哪里去？你们是苗人？”

金月亮又吐了吐舌头，我连忙打圆场：“大师，事情说来，十分复杂，有机会，我再向你详细说。”

猜王又盯著杜令看了半晌，我又趁机问杜令：“你看猜王大师和普通人有什么不同？”

杜令立时道：“太不同了，他的生物电强得惊人——我从来也不知道人的生物电可以强烈到这种地步。”

猜王不满意：“什么生物电生物雷，那是我对降头术的修炼道行。”

我曾经见过降头师的斗法，也见过降头师在施术的时候，会影响最先进的探测仪表，知道猜王的说法，和杜令的说法，实际上是一样的——通过一种方法，使人体的潜能，得到异乎寻常的发挥，就会能人所不能，那就是巫术和降头术。

看杜令的样子，真想拜在猜王的门下，以进一步了解地球人的生命秘奥，可是又拗不过美人儿的意思，所以只好长嗟短叹，人生本来就不能每方面都满足的，连他这个异星人，都不能例外。

后来，杜令对我又说起猜王和降头术来，他的说法很怪，是一个外星人的观点，但是也很有道理，他说：“地球人真怪，照我看，所有大

学、研究所班中对人体的研究所获得的知识，加起来，还不如猜王大师一个人的多，可是猜王却是一个降头师。”

他又补充：“像猜王那样，才懂得在实际上，把人体的力量尽量发挥，可是他却没有理论，所以才不被重视。地球人喜欢理论，重于实际，所以进步的过程，会反覆曲折，真是可惜。”

杜令的见解，我不置可否，他是外星人，旁观者清，或许也有些道理。

猜王和陈耳逗留了一晚，在第二天，直升机运到之后，告辞离去。我们一起到机场，一架中型的运输机，运来了杜令的直升机。

杜令一到，就指挥著工人把机翼安装上去，直升机的机身不大，看来唯一的特别之处，是整个机身，竟然是密封的，连一个窗子都没有。

我和白素都十分疑惑，杜令正在忙著，也不便去问他，想不到金月亮这个唐朝的沙漠美女，反倒向我们解释起来——当然是杜令教她的。

她道：“机舱里有十分精密的探测设备，有导航的萤光屏，凭仪器探测的结果，比肉眼所见的判断，可靠得多，这是他说的。”

她说著，美目流盼，又看了杜令一眼，有著无限的甜蜜。我知道，杜令所谓“经过了改装”，一定是尽可能利用了地球上的资源，加以他先进的科学知识，使这架直升机，变得极其出类拔萃，不知道有多少不可思议的性能在？

白素和我，都在这时，起了同一个念头：在杜令回去之后，这架直升机自然是留在地球上，那是十分有用的一件工具。

白素问：“它的动力来源是什么？”

金月亮道：“是汽油，可是动力机器也经过改装，他说，地球人消耗能源的方法十分落后，大部分都是浪费掉的，经过他改装之后，一公升汽油，可以发挥一百公升的作用，这些，我根本不懂，也全是他说的。”

她不必一再说明，我也可以知道一个唐朝的沙漠游牧民族中的人，不会懂这些的。

我有点没好气地道：“你生活的那个沙漠，叫‘塔克拉玛干’，那是什么意思，你自然不必他告诉你了。”

金月亮笑靥如花：“那自然，我当然懂，那意思是‘进去出不来’，真的，进了沙漠，就算能出来，也九死一生了，只有我们生活在沙漠中的人，才摸得清沙漠的喜怒哀乐，可以在沙漠中生存。”

她用的词汇十分奇特，竟然把沙漠和“喜怒哀乐”联在一起，听得我先是一怔，继而才想到，裴思庆的驼队，在沙漠之中，遇上了那么可怕的风暴，不是恰好遇上了沙漠之怒吗？

大约花了二小时，杜令的工作已经完成，他抹著手，向我们走了过来：“可以做程了——你们谈得很愉快？”

白素笑道：“你很幸运，你一定是你们星体上最幸运的人。”

杜令笑得十分欢畅，和金月亮互望著，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

我们进了机舱，机舱中有四个相当挤逼的座位，杜令示意他和我坐在驾驶控制台的前排位置，同时，向金月亮发出歉意的一笑。

我坐了下来之后，约略看了一下那些仪表和控制钮，就不禁叹了一口气：这哪里是一架直升机，简直是一个太空囊。

杜令先按下了一个掣，前面六幅萤光屏就亮了起来，现出前、后、左、右、上、下的情景——那确然比用肉眼判断好得多了。

杜令又向我解释著一些性能，他道："由于动力部分经过改造，它的续航力是一百二十小时，速度达到每小时两百公里。"

我在起飞之前提出要求："我将多注意下面的情形，因为我要寻找蓝家峒的所在。"

杜令做了一个"没有问题"的手势，机身略一晃动，在轧轧的机翼转动声之中，直升机已然起飞，不到十秒钟，已经到了两百公尺的高度。

杜令又在飞行方向上，把经纬度固定，一下子就可以看出，我们距离目的地的直线距离，是两百三十七公里，也就是说，不到两小时，就可以到达了。

金月亮十分兴奋，她坐在杜令的后面，不断用手去捧杜令的头，或是抚摸他的面颊，热情如火。

我有时候，实在觉得她太过分，就警告杜令："小心驾驶。"

杜令只是"咕咕"地笑，用一句新文艺的笔法来形容，可以称之为"看来十足是一只幸福的小鸽子"——至于小鸽子为什么会幸福，可以不理。

从起飞之后不多久，就显示下方，全是连绵不绝的山岭。那六幅萤光屏，可以调节，这时，除了下方之外，已没有必要注意其他方向的情形，所以集中在下方的情形，而且，可以随便缩短距离。

直升机在大约五千公尺高空飞行，杜令的解释是："这架直升机，有抗雷达探测的设施，最近，这种技术已被运用在大型的轰炸机上。"

我和白素都吸了一口气，没有说什么，的确，能避开雷达探测的新技术，才被运用，那种轰炸机，被称为隐形轰炸机，是最新的军事科学。可是杜令却轻而易举地应用在他的直升机上。

杜令又道："本来可以不必飞得那么高，可是这一带既然是几个国家的边界，对飞行物体就十分敏感，可以不惊动地面的驻守军队，就不必惊动了，反正要看地面上的情形，十分容易。"

他已经教会了我很多仪器使用的步骤。确如他所言，这时我们要观察地面的情形，十分容易，在调整焦距这过程之中，我们可以在萤光屏上，看到一条蜿蜒在山间的小路上，有几个人背负著柴枝在行进，虽然看不清他们的脸面，可是也可以从他们的服饰之中，分辨出男女来。

本来，我想告诉杜令，在这样的边界，全是人迹难到的山区，除了土著之外，多半不会有什么驻军，可以不必如此小心。可是一转念间，

想到杜令可能不止来过一次，或许他有经验也说不定，所以就没有说什么，只是改口道：“这直升机的性能好极了。”

杜令笑了一下：“还有许多可以有的装备，由于在地球上找不到原料，所以没有，不过也够用了。我们回去之后，这直升机送给你们——不过要注意，别给不相干的人看到，尤其是军事间谍，不然，只怕你再无宁日。”

我吸了一口气，杜令的话，自然大有道理。

说话之间，直升机一直以相当高的速度向前飞，看下面的情形，山势越来越险恶，可以看到那些森林，几乎密得连獐子也通不过去，这一带是接近热带的雨林　植物生长，十分茂密，若是没有这直升机，要在林中披荆斩棘前进，只怕一天也前进不了一公里。

直升机上显然有著相当完整的电脑指挥的电子设备，离目的距离，有数字显示，等到只有十公里时　看到下面有一个山谷，由几条河流，汇成了一个湖泊，在湖泊的旁边，是许多竹子搭成的屋子，这些屋子都搭建在巨大的竹架之上，那是标准的苗砦建筑。

也可以看到，有不少人在屋子附近的空地上活动，自然那是一个具相当规模的苗寨。

再向前去，又发现了许多在崇山峻岭之中的苗寨，规模有大有小，从上面鸟瞰，自然看得清楚，若是在地面上，只怕在山中打转，转上一个月，也难以发现一个。

金月亮十分有兴趣：“哪一个是蓝家峒？那腿上有刺青的小苗女十分美丽？”

金月亮的女人心态，倒是十分一致，自己是个美女，总会想和所有的美女比较一下。白素道：“在送你们回去之后，我们会在这一带打转，反正这直升机的续航能力十分强，我们看到有苗寨，就停下去问一问，总可以找到蓝家峒的，你是不是有兴趣和我们一起找？”

金月亮吓了一大跳，十分认真地道：“不！不！我心急去看看他的家乡，究竟是怎样的。”

金月亮的话才出口，杜令就沉声叫：“到了。”

他按动了几枚钮掣，一幅萤光屏上，有经纬度的交叉点　那是一幅石坪，在峭壁之上，那峭壁究竟有多高，也无法知道，只看到峭壁之下，云雾缭绕。

而石坪只是在那座峭壁的中间，石坪之上，仍然是拔天而起的峭壁，形势险恶之极，经纬度的交叉点，恰好是在略呈圆形的石坪的中心部分。

同时，萤光屏的下方，也已现出了一连串的数字——石坪的面积是一千二百三十四平方公尺，石坪的高度。是海拔两千六百二十公尺，石坪上的风速，这时是每秒六点七公尺……这一连串立即显示的数字，说明这直升机的设备之好，简直超乎想像之外。

直升机几乎是垂直下降的，一下子就停到了石坪的中间，舱门打开，我们四人，一起离开了直升机，站到了那石坪之上。

我不知杜令这个外星人，和金月亮这个唐朝再生人有什么感觉，我和白素的感觉是一样的，我们自然而然，紧握著手，屏住了气息，好一会，才呼出一口气来。

景色实在太离奇了！

在我们仰头可以看到的峭壁上，也有云带缭绕，那座峭壁，只怕也超过一千公尺，并不是光秃的峭壁，而是长满了大树和藤蔓，有一群猿猴，在腾来跃去。

天风荡荡，吹上身来，令人心旷神怡，极目看去，山峦起伏，有的陷在一片云海之中，只露出一个峰尖，有的天色清朗，整座山峰呈现眼前，还可以看到山峰下闪光的河水。

身历其境，所得的感觉，和在萤光屏上所见，又大不相同，气魄磅礴，无可比拟，显得人渺小之极，在这样的境地之中，如果忽然看到有几个神仙，或御风，或驾云，冉冉而来，一定不会惊奇，因为这里本来就是神仙的境界！

我们贪婪地欣赏著，过了好久，才听得金月亮叫了一句：“这里的景色真……好看。”

杜令这外星人，无耻之极，他居然不怕肉麻地拍金月亮的马屁：“我倒觉得你的家乡，那一大片沙漠，更加惊心动魄！”

我和白素相视而笑，当你喜欢一个人的时候，连他的一切缺点，都是好的，杜令外星人先生的心态，这时，就是这样。

这时，我很有些感慨：“你看这里的景色，别说地球小，它有沙漠，有大海，也有山峦，变化无穷，实在是一个很可爱的星球！”

我在感慨，白素大有同感地点头，我们全是地球人，对地球自然有深厚的感情。杜令却又趁机道：“当然，正因为地球这样美丽，所以才会有那样的美女。”

听他讲的话，像是把白素也包括在内，可是看他的神情，目光只在金月亮的身上打转。我忽然又想起，地球虽然美丽，可是地球人的历史和行为，却殊不美丽，心中又不禁长叹一声——环境很容易影响人的思绪，这时由于我在这样奇特的环境之中，所以思潮起伏，无法控制。

杜令伸手向那座峭壁一指：“在那里！”

这时，正是正午时分，阳光普照，略有一层薄雾，天色十分明媚，那峭壁上的林木和藤蔓，以及不知什么名堂的山花，把整座峭壁点缀得色彩缤纷，十分绚丽。我由衷地道：“你的同类真会选择，找了这样一个风景绝佳的好所在！”

杜令笑了起来：“只怕是他们在上空，刚好探测到这个平整的石坪，可供飞行工具降落之用，所以才选择了这里的！”

杜令的回答，本来十分合理，可是我听了之后，一下子就觉得事情

有说不出来的不对劲，简直是大大地不对劲，可是一时之间，又不能立刻感到破绽是在什么地方——更令我吃惊的是，白素显然和我有同样的感觉，这一点，我可以在她的神态上肯定，就像她知道我正在想什么一样。

我们互望了一眼，都没有说什么，杜令并没有感到他的话，已引起了我们有十分难以明白的想法，他仍然指著峭壁："请跟我来！"

我一面仍然在迅速转著念，一面漫声应道："据我所知，至少有三个以上的外星人基地，是在山洞之中的，其中有一个，甚至在海底的一个大岩洞之中。"

杜令随口应道："利用大山洞作基地最现成，外星人来到地球，难道还大兴土木吗？自然以不引起地球人的注意为上！"

他这样说了之后，我还没有联想到什么，可是他却补充了一句："而且，外星人来得早，要造建筑物，也没有这个建造水平！"

他这句补充，陡然之间，使我捕捉到了一些什么。这时，他走在前面，金月亮自然在他的身边，我和白素并肩跟在后面。

我们距离峭壁，大约有六七十公尺。

白素先道："地球人有很高的建筑能力，中国的秦始皇宫，埃及的金字塔，都是例证。"

杜令发出了不置可否的"嘿"地一下声响，就在那一刹间，我豁然开朗，想到了不对劲在什么地方了，我立时道："你刚才提及你的同类，选择这里作为基地，多半是由于这个石坪适宜飞行工具的降落，请问，他们的飞行工具是从哪里来的？那时，必然没有一架直升机，可以供他们作改装之用！"

一听得我发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杜令停了下来，过了一会，才转过身来："有没有可供改装，都不成问题，他们可以就在地球上提炼金属，自己制造一架——我一个人，如果不是为了贪方便的话，也有这个能力！"

我和白素握著手，两人都感到对方的手心有点冷，因为我们下一个问题，会令得杜令相当难以回答。这个问题，白素抢先一步，提了出来："你的记忆来到了地球，可以影响勒曼医院的一个医生，替你制造一个身体，你的同类来的时候，必然没有勒曼医院，难道他们也可以建造一个勒曼医院？"

白素的问题才问到一半，杜令的面色就变了一变。

第八部：地球人为什么不会拚命？

金月亮并不知道我们的问题有什么严重性，只是笑著，倒在杜令的身边。

杜令先吞了一口口水，才道：“是的，他们采取了一个十分直接的方法，‘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

他在作了这样直接的回答之后，我们之间，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

然后，我才一字一顿地道：“那一次来了多少人？六十多个？那也就是说，你的同类，上一次来到地球的时候，杀了六十多个地球人。”

杜令笑了一下，令到我生气的是，他的笑容，在我这样严厉的指责之下，竟然显得十分轻佻。他点头：“可以这样说，那六十几个人的身体被借用，他们原来的生命，自然不能得到保留。”

我和白素，同时发出了一下极其不满的闷哼声，杜令长叹一声：“有必要在这种小事上纠缠不清吗？”

我厉声道：“十分有必要，那也不是小事。”

白素没有我那么激动，可是她也道：“外星人攫取了地球人的生命。”

杜令望著我们，看来他也明白了这个问题，我们看得十分重，可是他的神情，还是令我们生气——他竟然耸了耸肩；一般来说，人只有在表示事情没有什么大不了时，才有这样的动作。

我指著他，进一步指责：“说他们是外星侵略者，不算过分吧，并不如你所说的那样，外星人觉得地球不值得侵略。”我在这样说了之后，还连声冷笑，以表示慨愤。

我和白素的心意都是一样的，不论杜令和他的同类生命的形式如何进步、智慧是如何高，都没有权随便取走地球人的生命，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地球人不是可以随便供杀害的卑贱生命。

杜令如果在这种行为上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我和白素也决定不会帮助他和金月亮回去。

当时，我认为杜令根本不可能有令我们满意的解释，所以我已经认定了我们之间，会出现僵局。同时，我也准备了杜令会以进步和落后，来作诡辩，那我就会给他迎头痛击。

进步的一方，随便杀戮落后的一方，那是人类的丑恶行为之一，如白种移民在美洲杀戮印地安人、白种人在非洲杀害黑人，等等，都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人类行为。如果杜令和他的同类，也有同样的行为，那么，他们也不能称为进步。

我和白素，都以为我们的责问，杜令必然会十分惶恐，要好好回答。可是，杜令却皱起了眉，一副不耐烦的神情，他说的话，更是令人

气愤，他竟然道：“两位真会无事生非，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老提它干什么？”

我用力一挥手：“不行，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接著，我就把我刚才想到的说了出来，最后的结论是：“看来你们也不是那么高尚，一样有地球人的卑鄙行为，五十步笑百步。”

杜令在刹那之间，涨红了脸，有十分恼怒的神情，我自然不会怕他，仍然用十分严厉的目光盯著他。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忽然又摇了摇头，神情也变得无可奈何：“好，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详详细细告诉你。”

我昂然道：“好，越详细越好，我们有的是时间。”

说著，我拉了拉白素，走开几步，在一块凸起的石头上，坐了下来，双手抱膝，望著杜令，等他“详细说”。

杜令来回走著，金月亮焦急地问：“发生了什么事？你们在争执什么啊？”

杜令破例以相当严峻的声音道：“你不懂的，他们也不懂——要怎么才能令他们懂呢？”

我冷笑道：“以阁下的智慧，应该十分容易。”

老实说，当时我对杜令的观感，坏到了十分。从他提出要借我们的身体开始，我就觉得他根本不相信我们——根本不相信地球人。

可是他又非要我们的帮助不可，我觉得他从头到尾，都在利用我们。

杜令望向我：“好，就从若干年前说起——若干年前，一群我的同类，以记忆组的方式，作宇宙的航行，地球本来，完全不是他们的目标。可是，当他们经过地球的时候，却感应到了一股强烈的……脑电波——”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望向我，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明白。

杜令继续道：“他们都感到十分奇怪，因为只有十分高级智慧的生命，才会有那么强烈的脑电波发射，而且，他们感应到了，那是一种在十分危急状态之下所发出来的一种求救讯号。”

杜令说到这里，又停了一停，补充说：“他们在回去之后，曾对他们的宇宙之旅，在地球上停留的原因，作出了十分详细的报告，所以，我们星体上的人，都知道这一段事的经过。”

我仍然以冷笑来回应，因为至此为止，杜令并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杜令又道：“在这种意外的情形下，他们断定：这个星体上，有十分高级的生物，而且，这种生物，正处于一种十分危急的情形之下，所以，他们就决定到地球来，看看是不是可给予什么帮助。”

我又想出言讥讽几句，可是还没有开口，白素就拉了拉我的手，示

意我别出声，我就忍住了没有说什么。

杜令在继续道：“他们到了地球，找到了那股强大的脑电波的来源，才知道事情与他们的预料，有相当程度的出入。”

杜令说到这里，咽了一口口水，又吸了一口气：“确然有地球上的高级生物，处于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所以才有表示了求救讯号的脑电波传了出来。可是，却不是单一的一个，而是许多许多个——地球人单一的一个的脑电波，非常微弱，许多许多加在一起，才强大到可以使经过地球的，我的同类感应得到。”

我冷笑：“说来说去，你还是想说明地球人落后，我已经说得很明白——你们再进步，地球人再落后，你们也无权取走地球人的生命。”

当我说完了之后，白素却问了一个问题：“许多许多人？究竟是多少？”

我在奇怪白素何以要这样问的时候，杜令已有了答案：“接近五十万人。”

听到这里，我实在忍无可忍，霍地站了起来，准备用最严厉的话，责斥他胡言乱语，可是白素却十分用力地拉了我一下。她用的力道是如此之大，几乎使我站立不稳。我十分恼怒，白素道：“听他说下去。”

我大声道：“有什么好听的，一派胡言，接近五十万人，若不是同时受到了死亡的威胁，怎会结合成强大的脑电波？在什么情形之下，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白素还是道：“听他说下去。”

我在白素的语音之中，听出她心情正处于十分悲哀的情况之中，我不禁呆了一呆，向她望去，只见她的目光也十分悲哀，我连忙握紧了她的手。

这时候，杜令的声音在我身边响起：“接近五十万人，正遭到同类的屠杀，有的被驱进了大土坑中，石块和泥土如暴雨而下，把他们活活的掩埋，有的被含碳量十分高，只掌握了铁金属初步提炼技术的一些兵器所斩杀，那是一场大屠杀，在同时进行，所以才形成了脑电波的大结合，使我的同类感应到了。”

杜令这一段话出口，我僵立著，不再出声。

杜令的声音，转来十分平静——当然，那是发生在地球上的事，和他这个外星人一点也没有关系，他继续叙述：“这种情形，把他们吓呆了，他们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们于是决定，留下来一个时期，研究这个星球上虽然智慧很低，但总算是有智慧的生物的行为。为了方便行动，他们就借用了当时被屠杀的大批人之中，六十多个人的身体。”

我和白素半句话也没有，双手紧紧互握在一起，望著杜令。这时，我一点也不觉得杜令的神情和动作轻视，反倒觉得他和我们一样，也感到深切的悲哀。

他只停了一两秒钟：“这六十几个人，就算身体不被借用，他们必然

和其他的四十几万人一样，生命决不能得到延续。我不认为我的同类的决定是一种卑鄙的行为，卫先生，你还坚持你的指责吗？”

情形会是这样子，实在是我绝想不到的。

我没有回答杜令的这个问题。

杜令道：“我的同类，在回来之后，作出了这样的报告，也预料我们不会相信会有这样的事发生，所以他们把这件事的一切背景，尽可能弄明白。他们查明白了，那些被屠杀的，属于一场战争的失败者，胜利者的领导者，下令杀戮，这个领导者的名字是白起。”

不必等杜令讲出“白起”这个名字来，我也早知道了他说的是那一件事了。白素一定比我早想到，所以才一再要我听杜令说下去。

这件事，发生在公元前两百六十年，白起是秦国的大将军；长平之战大胜赵军，坑杀俘虏四十多万人。

这是在中国历史上有明文记载的事。

四十多万人，有的被驱入土坑之中活埋，有的被初步炼铁术铸成的兵器砍杀，集中在同一时间进行，数以十万计的被害人的求救脑电波，形成了一股讯号，被经过的外星人感应到，把他们引到了地球。

事情就是这样。

在这样的事情中，能责怪外星人借用了六十多个地球人的身体吗？就算他们不借用，那六十多个人，也必然无法幸免。

坑杀降卒四十多万人。

我和白素的身子，不由自主在发颤。

杜令望著我们：“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感到了这样的震惊，四十多万人算什么？历史上的中国唐朝——”

他指了指金月亮：“是她生存的年代，你们感到骄傲的年代，称为盛唐，到现在，你们还自称唐人。可是就在那个时代，一场持续十年的战乱，使人口灭绝了三分之二，从四千多万人，减少到了不够两千万人，死亡的接近二十万人。”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唐朝的“安史之乱”，也是历史上有明文记载的。

杜令忽然作了一个十分古怪的神情：“一直到最近，也还有数以千万计人命伤亡的事件，两位总不至于不知道吧？也超过了三千万。”

我无力地挥著手，摇摇晃晃站了起来，感到了精神上的彻底崩溃和失败。

在我的眼前，还耀著不少金星，在那些金星之中，我彷彿看到了一连串的文字，那么优美的文字，可是却记述著那么丑恶的事。

“史记白起传：秦军射杀赵恬，恬军败卒四十万人，降武安君，武安君计白，前秦已拔上党，上党民不乐为秦而归赵。赵卒反覆，非尽杀之

恐为乱，乃挟诈而尽坑杀之，遗其小者二百四十人归赵。前后斩首虏四十五万人，赵人大震。”

在这四十五万人被“挟诈”而“坑杀”的时候，他们处于生死存亡关头的“求救讯号”，自然强烈之至，这其间，不知有多少血泪，多少号哭。

杜令的问题，其实早有了答案，他们同类的行为，一点也算不了什么。

在这四十五万降卒被屠杀的时候，人类还处于“炼铁技术的初级阶段”。后来，人类的科学技术进步了，就有两次大战死亡的三千万人，就有数以百万计的犹太人死在集中营，就有数以千万计的中国人死于“文化大革命”的各种武斗中。

外星人借用了六十多个必死无疑的地球人的尸体，算得了什么呢？

当我想及这一切的时候，我更有站不稳的感觉，白素看出了我情形不对头，就连忙站起来想扶我，可是她自己的情形，也好不到哪里去，在她扶住我的时候，事实上我们是互相扶持著，所以才不致于跌倒。

杜令的声音，在我们听来，显得十分飘忽，他在说著：“那六十几个人的身体，一定还很好地保存在里面，虽然保存了身体，一点意义也没有，但是比起他们的同类来，也没有太大的不幸。”

我和白素仍然不出声，我只是作了一个手势，想阻止杜令继续说下去。可是杜令不知是真的未曾注意还是故意不注意，他在继续说著：“借用身体所发生的死亡，对他们来说，一点痛苦也没有，比起遭到活埋和被刀枪所杀来，好了不知多少。”

我喉间发出了一阵“格格”声，总算迸出了两个字来：“够了。”

杜令却仍然在继续：“被杀的四十五万人全是壮丁，他们每个人都有家庭，或老或少，为了死难者在号哭哀痛的人，数以百万计，被借用了身体的六十多人，我的同类找到了他们的家人，给了适当的照顾，他们有相当详细的记录，唉，那时候……地球上，地球人的生命……简直有违生物的根本原则。”

我瞪著眼，望定了杜令，他在侃侃而谈，我却只有乾喘气的份儿。

他又道：“吸引了我的同类，要留在地球上研究的原因是，宇宙之间，任阿生物，都努力争取生存的机会。当生存的机会遭到威胁时，会拚尽自己的力量，以求继续生存。可是地球人却违反了这个原则，明知非死不可，反正是死了，怎么没有人起来拚命？

四十五万人若是抱必死的决心起来拚命，至少有十分之一，可以有继续生存的机会，明知必死的人，为什么连拚命的勇气也丧失了？”

杜令问得十分正经，显然他十分想知道这个答案。也显然，他的同类，虽然在地球上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可是对于这个问题，还是没有答案。

我自然也答不上来——我根本出不了声，当然更无法有回答。

白素在这时叹了一声：“历史上对这种事的记载，有‘挟诈而尽坑杀

之’的记述，挟诈，就是白起这个武安君，曾用了欺诈的手段，使得降卒以为自己不必死，这才不奋起反抗的。”

杜令摇著头：“这不成理由，人类历史上许多大屠杀行为，都没有人拚死以抗，如果一开始，就拚死以抗，这种事情，必然不能延续几千年之久。”

白素也不禁哑口无言，过了片刻，她才道：“千古艰难惟一死，虽然也有一些拚死豁命的烈士，但是对普通人来说，都希望在忍辱苟生的情形下，事情会有转机，这或许是……地球人的特性？”

白素的声音，迷惘之至，她一面说，杜令一面摇著头，他望著我们，忽然道：“两位的脸色怎么那么难看？对不起，触及了……一些两位不愿深思的问题？是你们逼我……对我同类的行为作出解释的。”

我和白素都苦笑，我声音微弱：“没有什么，我们很快就会恢复正常的。”

杜令又向金月亮望去，金月亮一直没有出声，只是神情骇然。杜令柔声问她：“你想到了什么？”

金月亮深深吸了一口气：“在沙漠上，匈奴大盗有时俘虏了敌人，会令俘虏在沙漠中四散奔逃，他就纵马追杀，我眼见过一次，有超过一百人，匈奴大盗一声令下，人人都竭力奔逃，竟没有一个人找匈奴拚命的，结果，长刀霍霍，一百多人无一逃得出去。”

杜令骇然，指著金月亮：“你竟保留了那么可怕的记忆在脑中。”

金月亮神情感慨：“每一个人都在想的是：我可以逃得出去的，别人死了，和我无关，所以人人都只顾尽力逃，而没有人找匈奴大盗拚命。如果这一百多人齐心，一齐发难，匈奴大盗至多杀死他们二三十人。可是，谁肯做这二三十人呢？”

没想到金月亮的话，倒在某种程度上回答了杜令的这个问题。

我缓过了气来：“所以，地球人并没有违背生命的原则，只是对维持生命继续存在的方式，运用不当。只想到逃走，没想到拚命。”

后来，我和温宝裕他们，谈起和杜令的这一大段对话，他们也都神情黯然。人类历史上，从古到今，从中到外，有许多只要奋起一拚，就可以成功的机会，但就是太少人有这股勇气和拚劲，所以错失了机会，而最令人痛心的是，没有奋起一拚，结果仍然是丧失性命。

要结束人类行为中最丑恶的一面，就必须使丑恶的行为不断受到打击。若是人人不甘心做奴隶，对付强势抱拚命的决心，强势决难得逞，自然会绝迹。

当然，那只是一种希望，人性之中有太多的懦弱和屈服，太少的拚命决心。

这是后话，当时，我和白素，好一会才缓过气来，太阳已经西斜了，我们竟需要超过两小时的时间，情绪才能回复正常，可知所受的打击之大。

杜令看到我们渐渐回复了正常，他绝口不提刚才我们讨论到的话题，指著峭壁，征求我们的同意：“我们继续进行？”

我和白素一起点头，杜令又道：“等一会，两位所要进行的操作程序，要求操作者精神高度集中，请两位不要再想刚才的事。”

我苦笑了一下：“放心，这种……类似的打击，我们不是第一次经受了。每当和异星朋友在一起的时候，总有机会要接受一些十分残忍的事实。”

杜令没有说什么，又和金月亮手挽手向前走去，我和白素跟在后面——下了直升机之后，我们就是以这样的次序走向峭壁的，忽然之间，有了那样的一场讨论，竟延误了两个多小时，这自然是在事先所料不到的。

不一会，已来到了峭壁的面前，杜令陡然扬起手来，作了一个停止的手势，同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我和白素，也立时看出有点不对。

杜令停止的地方，前面有一道大约一公尺宽的石缝，可以推测，走进这个石缝，就可以到达基地。石缝的上面和两旁，长满了藤蔓，这时，有不少野藤，断落在地上，这些野藤，本来可能是遮住了石缝的。

野藤都有手臂般粗细，这类植物的生命力极强，又坚韧无比，决不会无缘无故断下来的，何况杜令一俯身，拾起了一股野藤，可以看到断口处十分整齐，一望而知是被什么利器砍断的。

由于野藤的生命力强，砍下一段来，稍有水土，就能存活，所以也看不出是什么时候砍下来的。

杜令拿著野藤，满脸疑惑地向我望来。判断这种事，我的能力比他强，我立时道：“有人来过，可能在最近，有人进过这石缝。”

杜令本来也猜到了这一点，可是他又不愿意承认，这时听我说得如此肯定，他俊脸煞白，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我也不禁吃了一惊：“里面没有什么防备？有人进去过，就会造成破坏？”

杜令的声音有点发顿：“很……难说，这里的地方隐秘之极，再也想不到会有人来。”

白素比较镇定：“在这里乾著急没有用，快进去看看，就知道情形怎样了！”

金月亮也知道有了变故，神情惶急地抓住了杜令的手，杜令一马当先，从石缝中走了进去，我让白素走在前面，我留在最后。

才一走进去时，有一股阴森之气，扑面而来，也十分黑暗。

第九部：宇宙定位仪不见了

我才走出了三四步，前面就亮起了十分柔和的光芒。杜令在前面解释：“我著亮光源。”

那石缝大约有二十公尺深，尽头处，看来像是一扇门，但走近了，看得出只是一块大小不相称的金属片，随便放在那里，略作阻隔，光亮是从金属片后面透出来的，金属片和石缝之间的空间，足可容一个人，不必移动金属片，而自由出入。

我说了一句：“这算是什么？是一扇门？”

杜令急速地喘著气，他的喘气声，在石缝之中，甚至响起了回音。

他没有回应我的话，来到了金属片之前，一伸手，就推倒了金属片。

我们眼前，豁然开朗，看到了一个相当大的山洞，足有一个篮球场大——这是一种十分意外的情形：知道会有一个空间，但是却想不到空间会如此之大。

而在这个大空间的情形，也十分奇特，它被分割成了许多小空间，一种透明的罩子，每一个大抵和如今流行的航行货柜箱差不多大小，所以，也可以说是一间一间透明间隔的“房间”。

我曾进入过不少类似的地方，规模最大的一个，在海底，至今还有我认识的一个苏联将军，巴曼少将，留在那里研究外星人留下来的资料，可是像这样，把一个大空间，分隔成若干“房间”的情形，还是第一次看到。

一眼望去，透明的房间约有十来间，其中最惹人注目的一间，自然是在“房间”中挤著许多人的那一间——不能说是人，只好说是人的身体，自然，那就是若干年之前，被借用了的地球人的身体，这些身体被十分好地保存著，而和他们同时代的人，早已化为尘土了。

我和白素，都自然而然，走到了那间“房间”之前，注视著房间中的那些人，他们看来，和常人无异，身上穿著粗布的衣服，那正是当时人的服饰，他们的神情，看来也十分平静，看起来，有点像精美之极的蜡像。

当然，这些人在他们的身体一被“借用”以后，已经算是死亡了，所以他们的神情，也不是他们原来的神情了。

真十分难以想像，他们原来，面对屠杀的时候，神情定什么样的悲苦。

我和白素，一进来就被这房间中的那些人所吸引，那是十分自然的事，因为在房间中的那些人，是我们的同类，甚至是同种的。

所以，在那一段短暂的时间之中，我们没有注意到金月亮和杜令的行动，在我们神思恍惚时，突然听到了金月亮的一下惊呼声。

她在叫著：“你怎么了？”

这一下叫唤，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了过去，我们看到，杜令和金月亮，在离我们不远处的一间“房间”之前，伸手按住了透明的“墙”，面色十分难看，神情惊恐莫名，身子甚至在发著抖。

在这里，需要补充一下的是，在这个大山洞之中的十多间“透明房间”，除了其中的一间，作为贮放那六十多个人的身体之用外，其余的房间之中，全是各种各样不知名的仪器。

杜令的同类，来到地球的时候，只是一组记忆，连一个细胞也带不来，所有的装备仪器，自然是他们利用了地球上的资源来制造的。

看来，他们十分善于利用不知什么原料，来制造这透明的物体——人造玻璃。金月亮就曾被一整块的有机玻璃嵌在其中。

在山洞中的透明房间，我估计“墙”的厚度，大约是五公分左右——由于透明度十分高，所以相当难估计。

这时，杜令扶著的那“房间”，也是一样，里面是一具看来十分复杂的仪器，杜令正盯著这具看来像是一辆跑车的车厢，有著座位的仪器在看。而当金月亮叫出了那一句话之后，杜令突然发出了一下又是惶急、又是愤怒的叫声，重重一击，打在透明的“墙”上——他虽然是异星人，可是对一些事情的反应，却和地球人无异。他这时的行动，表示他发现了有什么地方，十分不对头，所以正在又惊又怒！

他在重重打了一拳之后，转头向我们望来，确然是一副又惊又怒的神情，但是却又有几分不可置信的神情！

在这里，又需要补充一下——由于一进山洞，发生的一切事太多，所以在叙述之中，要不断补充，那十多间房间，我在第一眼看到他们的时候，用“罩子”来形容它们，是因为它们虽然大小如房间，但事实上只是一个大罩子，因为它并没有门和窗，是密封的。

自然，我知道杜令必然有方法可以接触房间中的东西，但至少我一时之间，想不出那是什么方法。

这时，一看到杜令的情形，我和白素都呆了一呆，我们自然都不知发生了什么事，金月亮已代我们问了，所以我们也不必再问。

杜令也不等我们发问，就叫了起来：“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伸手指著那房间中的那具仪器，声音听来十分尖利，可知他的心中，十分发急。

白素先问：“有什么不对？”

杜令陡然吞下了一口口水，声音听来，更是难听：“不见了一样……十分重要的东西……那是宇宙定位仪，靠它来决定宇宙航行的方位，没有了这仪器，我们就无法回去”

他说到后来，声音更是十分凄厉，再加上金月亮在一旁发出的惊呼声，一时之间，在山洞之中，叫起了阵阵回音，恍若世界末日之将临。

我和白素一时之间，都无法想像在这样隐蔽的一个山洞之中，一个透明房间之内的一个仪器，是如何会失踪的，所以根本无法说什么。

杜令又是吃惊，又是恼怒，又重重在透明墙上，踢了一脚，叫嚷著：“那东西看起来，只不过是一只会发光的透明球，谁会拿了去？单独地把宇宙定位仪拿走，又有什么用处？”

本来，看了他那种焦急的神情，也十分令人同情。可是他在愤怒地说这番话的时候，却双眼直勾勾地瞪著我和白素！这种神情十分可恶，倒像是我们拿走了他的宇宙定位仪一样。

若不是金月亮双手抓住了杜令的手臂，焦急得发抖的可怜相，我已忍不住要口出恶言了。

我强忍了一口气，只是问：“不见了……东西，我们有嫌疑？”

杜令用力一挥手，以表示他心中的愤慨，仍然瞪著我们，口唇掀动，可是没有出声，显然是他想说什么，而又没有说出来。

白素叹了一声：“你是不是想说，这又是地球人的愚昧行为之一？我们作为地球人，也需要负责？”

杜令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他那一副神情，却表示他心中正这么想，这就有点叫人受不了。我闷哼了一声：“怎见得一定是地球人所为，不是你的同类的作为？”

我一面说，一面已走向前去，我用手拍打著那透明墙，发出拍拍的声响：“我就不知道如何可以弄开这些罩子，别人也未必会。”

杜令瞪了我一眼，仍然什么话也不说，只是双手按住了“墙”，向上一提，想不到那罩子看来大，可是却十分轻，一提之下，竟然被他抬起了五十公分上下，任何人都可在被提起的空隙中钻进去。

杜令的动作，作用十分明显，任何人，只要稍为注意一下，就可以知道怎么进去，把那个宇宙定位仪拿走。

杜令一定十分气愤，所以他在把“罩子”提起来之后，略停了一停，又用力一掀，把整个罩子都掀翻，倒向一边，他踏前一步，指著仪器上的一个半圆形的凹槽：“定位仪本来就在这上面的。”

我想起了刚才在石缝外，看到断了的山藤，显然是有人曾进来过，这里的地形，虽然险峻，但是久居在山区的人，擅于攀山越岭，也不是绝无可能进入这里。

我和白素同时想到了这点，互望了一眼。这时，杜令的神情，沮丧之极，双手抱著头，蹲了下来，金月亮则抱住了他，把俏脸贴在他的背上，睁著一双无神的大眼睛，一副彷徨无依的神情。

我想说几句话，安慰他们一下，例如“恩恩爱爱在地球上过日子也很不错”之类，由于考虑到不会有什么作用，所以才没有立即说出口。

白素这时已道：“你大可不必沮丧，反正所有的仪器，全是凭你们的技能，在地球上就地取材，制造出来的，你大可以再制造一个。”

杜令抬起头来，神情苦涩：“我没有这个技能——由于需要记忆的知识太多，我们也都是分类来记忆的。”

白素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又道：“你不能发一个讯息回去，请派一个有这样知识的同类来？”

杜令又缓缓摇了摇头：“不能，如果可以通讯，我还会著急吗？”

白素看来虽然很温柔，但是她却有锲而不舍的精神：“那你也不必难过，东西原来在这里，现在不在了，一定是有人进来拿走了，可以设法把它找回来。”

杜令怔了一怔，眼珠转动著，显然他是在计算把东西找回来的可能性。

同时，我也在计算著，那令我苦笑：把东西找回来的机会，实在太渺茫了。

根本不知道是谁拿走的，是什么时候拿走的，在这种穷山恶水的地方，人烟不见，上哪儿去追查？

杜令想到的结论，显然与我一致，所以他也缓缓摇了摇头，不过，他总算慢慢站直了身子，金月亮仍然紧靠著他，身子发抖——她十分壮健，可是这时，都一样叫人感到她楚楚可怜。杜令伸手，在脸上重重抹了一下，他走近那具仪器，伸手在一块平面的金属板上，触摸了几下——金属板上并没有什么按掣，但是他的动作，却像是触动了一些按掣。

然后，他凝神了片刻，才问我们：“可看到有什么强烈的光线？”

我摇了摇头，甚至不知道他这样问，是什么意思。

杜令道：“刚才我发动了一些……能源，如果定位仪在，就会发出十分强烈的光线。”

我听了之后。心中一动：“强烈到什么程度？”

杜令想了一想：“那要看距离多远，如果就在它原来的位置上，它发出的强光，会令人在十分之一秒之中，眼部组织受到破坏而变盲。”

我吃了一惊，不由自主，揉了揉眼，杜令忙道：“自然我会一早教你们保护眼睛的措施，如今东西也不在了，还有什么好说的？”

金月亮在这时候，终于忍不住，而呜咽了起来，我本来已想到了一些头绪，可是给她一哭，思绪又乱了起来，所以我喝了一声：“别哭。”随著我的呼喝声，白素已问出了我心中想问的话：“你在这里操纵，可以令定位仪发光的有效距离是多少？”

杜令抬起了头：“极远——定位仪的作用，是利用直线进行的光束，来确定各个星体的位置，在一千公里之内，它都会由于我这里的操作而发光，自然，距离越远，光线越弱。”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这时，我们都有了同样的主意。杜令用疑惑的眼光望向我们。我道：“如果在一百公里左右的范围呢？”

杜令吸了一口气，他也明白了：“发出的光芒仍然十分强烈，晚上在空中可以发现。你的意思是，到了晚上，利用直升机去寻找？”

我点头：“是，你操作仪器，由我们去寻找，我相信能够上得了这样的悬崖绝壁，来到这里的，一定是山居的苗人，不可能是外地来的——除非是来自更远的外星人。所以那东西，一定在不远处，晚上会有光发出来，可以被发现。”

金月亮也睁大了眼，望著我，听我说著，她忽然问了一句：“怎么区别……这光亮和灯光呢？”

我哈哈笑了起来：“照我看，这里的照明方法，和一千多年之前，不会有什么分别，所发出的光，决不会有如此强烈。”

杜令神情苦涩，仍然有点愤怒：“希望没有遭到破坏，唉，离开了整副仪器，这定位仪一点用处也没有，真不知道拿走的人要来作什么？”

白素叹了一声：“一个会发光的球体，对于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的人来说，也是一个十分有吸引力的物体，有人偶然走进来，发觉，拿走了，也是十分自然的事。”

杜令欲语又止，看他的神情，想说而又没有说出来的话，绝不会是对地球人行为的恭维。所以我也不再去追问他，因为同时，我又想起了那一批曾到过地球，误把万里长城当作是指引降落的指标，所以降落在长城的一端临洮的外星人，他们本身的星体上，根本没有偷窃、不告而取的这种行为，所以他们根本不懂得锁和钥匙是什么东西。

星际之间，由于行为的不同，在甲星球上是最简单的东西，到了乙星球上，就可以变成是闻所未闻、最最奇怪的东西。

白素也注意到了杜令的这种神情，她淡淡地道：“看来你虽然喜欢地球上的美女，但是对地球上的一切，并不满意。”

杜令脱口道：“岂止不满意，简直是——”

他陡然停了下来——没有说出口的话，显而易见，多半是“反感之极”！这次，连金月亮也感觉到了杜令的这种“外星优越”，她皱著眉：“包括我在内？”

杜令狡狯地笑了一下，伸手在金月亮的额头上，指了一指：“我对地球人的行为，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在你的记忆中，已经剔除了一些不堪的记忆，不然，你到了我们的星体，也无法生存。”

我看杜令多半还做了别的手脚，类似“落了降头”，所以令得金月亮这个沙漠上的野女人，对他服贴之极，听了他的话之后，绝无异议，只是望著他甜甜地笑。

白素叹了一声：“地球人的行为是多方面的，像我们曾讨论过的，为什么没有人拚命，只是顺从暴虐，也不是绝对的，历史上有很多拚命，推翻暴虐的事例，你应该知道这一点。”

话题又回到了那个题目上，杜令侧著头，想了一会，才道：“确然是，地球人个个性格不同，行为不一，没有划一的标准。”

我大声喝了一声采：“这才是地球人的大特色，这样生活才多姿多采，要是人人都一样，那样岂不是成了一个机械人星球了。”

白素有点奇怪地望向我：“你也别打肿脸充胖子了，许多被公认的原则，尚且有许多人公然破坏和不遵守，这种多姿多采，还是不要的好。只是地球人既然生来是这样，也看不出有什么改变的法子，那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杜令再度欲言又止，不过这次，他把话说了出来：“其实，要改变生命密码，不是难事，通过很简单的生化工程，就可以达到目的。”

他说得轻松，可是我和白素听了，都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我叫了起来：“把每一个人都变得一样？这……太可怕了。”

杜令用不解的神情望著我，又不经意地向金月亮瞄了一眼——那使我知道，我刚才想的没有错，他确然曾在金月亮的身上做了些手脚，自然就是略为改变了一下她原来遗传的生命密码。

他这样做的目的，只怕为了他自己，多于为了金月亮！所以当下，我就撇了撇嘴，表示不屑，杜令只是尴尴尬尬地笑著，很有点作贼心虚的味道。

这时，天色早已完全黑了下来，我们退出山洞，来到直升机旁，杜令取出一些“压缩食物”来给我们进食。吃这种食物，当然只能消除饥饿的感觉和获得营养，想要享受美食的滋味，那是谈不到的了。

我和白素一面吞服著，一面使了一个眼色。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压低了声音道：“别怪他，他做了些手脚，多半是要金月亮适应他那边的生活，例如要她完全忘记烤全羊的香味之类。”

我听得吞了一大口口水，却道：“不得了，我想些什么，你全知道，这怎么得了。”

白素也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和杜令眉来眼去的样子，谁还不知你在想些什么？”

我笑著，大声道：“可以开始了。”

杜令还能维持镇定，金月亮的神情，相当紧张，白素在安慰她：“放心，只要东西是山里的苗人拿走的，这个方法，十分有效。”

我道：“我只怕直升机自天而降，会把苗人吓疯掉。”

说著，我和白素，已经向直升机走去，杜令跟了上来，和我们一起进了机舱，指点著操作的方法，和要我们紧记十多项十分重要的处理装置。

然后，他就离开，和金月亮互相搂抱著，走向那道石缝，我敢肯定，他们进了石缝之后，由于石缝狭窄，不能不一前一后，可是金月亮也必然会在他的身后，环抱著他的腰际。

我一面发动直升机，一面忽然问了一句：“像杜令这种情形，算不算是诱拐地球美女呢？”

问题相当滑稽古怪，可是白素还是认真想了一会，在直升机起飞的“轧轧”声中，她道：“真难界定，说起来，金月亮绝对心甘情愿，可是这种心甘情愿，却又多少有他做了手脚的成分在：不过可以肯定，金月亮一定十分快乐——何必去追究。”

我只是随便问一问，男女之间的事，只要这男女双方，你情我愿，有什么好追究的？

直升机升空之后，我就把对光感应的装置部分，调节到十分高敏感的那一点上，萤幕上的说明是可以感应到一公里之外的一支火柴所发出的光芒。

所以，在几幅萤屏上，在漆黑之中，可以看到有些地方有光源，苗人喜欢用火把，有火把火芒之处，自然就是苗人聚居之处，如果没有这种对光有感应的装置，绝不容易发现那些苗峒。

暂且不说我们这次飞行探索的结果，各位惯了听我叙述故事的朋友　一定早已想到事情必然和温宝裕、蓝家峒是有关的了，对不对？要不然，怎会把两桩全然不相干的事放在一个故事来说呢？

既然放在一个故事之中，就说明了这两件不相干的事，迟早会发生关系，根本是一个故事，只不过在开始的时候，话分两头而已。

却说温宝裕跟了十二天官上路，温宝裕记得白素的叮嘱，准备先去见一见蓝示。

可是当他向那十二个人一提出这一点的时候，十二人一起大摇其头，齐声道：“在事先，你不能见她，等盘过了天梯，她就是你的人了，何必急在一时。”

温宝裕一听“是你的人了”，从心底深处甜出来，而且他也知道苗人的奇风异俗甚多，他自然不能违反，所以他们甚至没有经过那个城市，就直赴苗疆，开始的时候，路线和我们来的时候相近，也是降落在离山区最近的机场，然后，他们骑著驴子进山区。

一行十三人，虽然十二天官是在山区大的，但是晚上也不敢赶路，昼行夜宿，进度相当慢，驴子体积少，善于走狭窄的山道，可是有时，根本就没有道路，只是在乱石之中前进，一面又是万丈深渊，有时，浓雾蔽天，他们要用一根绳子串起来，才能慢慢地前进，一路之上，刺激之极，温宝格自然是兴高采烈。

第十部：解救“第二个月亮”

后来，他对人说起这段历程，这样说：“真是每一秒钟，都可能粉身碎骨，到后来，变麻木了，倒很欣赏了一下苗疆奇丽之极的风景，有一晚日落，映著云彩，幻化出几百种绚丽无比的色彩，宛若仙境——只不过，再叫我去走一次，我却也没有这个胆子了。”

一路上，经过不少苗峒，所有的苗人，对来自蓝家峒的苗人，都十分尊敬，及至进入了蓝家峒，全峒二百多苗人齐集，把温宝裕围在中心，欢迎仪式进行了几个小时，直到午夜。

那一夜，正是月圆之夜，苗人载歌载舞，欢乐的气氛，洋溢在每一个人的神情和动作之上，一种入口又香又甜的酒，贮放在大竹筒之中，不论男女老幼，人人都可以自由取饮。在火堆上转动的各种野味，肉香和酒香交杂在一起，令人心旷神怡。

苗人之中，很有些相貌标致的少女，可是她们显然知道温宝裕的身分，所以和他保持著一定的距离，只是向他甜甜地笑。

苗女都有著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在舞蹈的时候，眼波横溢，再加上苗女的衣著十分暴露（记得温宝裕第一次见到蓝丝时的情形吗？）所以，月色之下，也就不乏活色生香的艳丽风光。

温宝裕在有了几分酒意之后，也随著音乐，手舞足蹈，这时，他唯一的遗憾，就是蓝丝不在他的身边了。

蓝家峒的峒主，是一个很高大，可是很瘦的老年苗人，脸上和身上，都有著蓝色的黥记。他看来很得苗人的爱戴，他说话不多，温宝裕才到的时候，他就热烈地欢迎，先用“布努”，后来知道温宝裕听不懂，就改用汉语，表示了他的欢迎。

峒主的汉语不是很流利，带有十分浓的云南口音，可是温宝裕听得懂有余，这自然也更令得他十分兴奋。

峒主的态度，十分祥和，在当晚的歌舞大会中，温宝裕就看到不少青年男女，跳著舞，唱著歌，眉来眼去一番之后，就手拉著手，来到峒主之前，峒主一点头，青年男女就欢天喜地，奔了开去，溶进了月色柔和的黑暗之中，去享受他们的人生去了。

温宝裕天性不羁，奔驰开放，可是偏偏生在一个十分保守的中国家庭之中，所以看到了这种情形，只觉得自由解放之极，觉得人生就应该这样生活。所以，在这个苗峒之中，他大有如鱼得水之感。

在这样的心情之下，他不住口地喝酒，有了几分酒意，所以，所有的人，是什么时候全停止了动作，连音乐也完全停止，温宝裕并不是立即知道的。他只是看到了十二天官忽然都出现在他的面前，而且个个神情严肃，他知道一定有些事发生了，所以他自然而然，站了起来。

也就在这时候，峒主摇晃著身子，来到了他的身前。峒主又高又瘦，在行动的时候，像是一个高大的骨架子。

四周围忽然由喧闹变得寂静，峒中重要的人物，又都出现在他的面前，温宝裕虽然有了几分酒意，也可以知道，一定有一个相当重要的仪式，快要进行了。

温宝裕一面打著酒呃，一面挺直了身子。峒主缓缓扬起右手来，伸出中指，向天上指了一指。

在他向天上一指的时候，他自己和十二天官，都一起抬头向上看去，温宝裕也自然而然向上著，圆月正在天顶，看来皎洁之极，朗月中的阴影，清晰可见。

月亮，不论是生活在地球哪一个角落的人，只要有视力，都是看惯了的，所以温宝裕看了一会，也看不出什么别的名堂来。

这时，峒主已经垂下手来，双手一起按住了温宝裕的肩头，声音低沉："我们有一个绝大的秘密——世上所有的人，都只知道有一个月亮，只有我们，知道天上，有两个月亮，不是一个。"

峒主说的话，温宝裕完全可以听得懂，可是他还是用力摇了摇头，以为自己是喝了太多的酒，弄糊涂了。他把峒主的话，又想了一遍，才"嗯"地一声："两个月亮，嗯，两个月亮。"

他又抬起头，努力想在天上找出第二个月亮来，可是看来看去，都是看到一个。所以，他又低下头，望向峒主。这时，他和峒主面对面，距离很近，这才发现峒主的脸上，全是皱纹，不知他有多大年纪了。

温宝裕还没有开口，峒主已经明白他想问什么了，他伸手指向远处："看到那座山峰吗？"

蓝家峒所在地，四周围全是重重叠叠的山峦，温宝裕向峒主所指的山看去，峒主又补充："最高的那座。"

温宝裕点了点头，月色之下，那座山峰，比别的山头都高，高出许多，拔地而起，云雾在山峰半腰缭绕，看来虚无缥缈之至。

温宝裕人聪明，知道峒主忽然在这种情形之下，向他说起什么莫名其妙的"两个月亮"之类的话，一定大有深意，别有下文，所以他集中注意力听著，不敢怠慢。

他大声回答："我看到了，最高的山峰，好高。"

峒主一字一顿："另一个月亮，就在这座山峰的半腰上，那另一个月亮，和这个月亮不一样，这个月亮每天都升起来，形状会变，那另一个月亮，不常升起，有时，隔上几十年，才升起一次，每次升起，都是圆月，比现在在天上的月亮更圆、更亮，叫人不敢逼视。"

温宝裕眨著眼，他虽然想像力丰富，如同天马行空一样，可是一时之间，也很难设想"另一个更圆更亮的月亮升起"时的情景，所以他只好含含糊糊地答应著。

峒主继续著："最近一次升起，是在许多年之前，那年，我才七岁，现在在峒里，看到过那次第二个月亮升起的人，还活著的，有二十二个。月亮升起，照得所有的山头，都发出一层银辉，这是难得一见的奇

景。”

温宝裕努力使自己的脑中，编织出这样的奇景来。他仍然只能唯唯否否地答应著。

峒主的声音听来有点激动：“在很久很久之前，这第二个月亮就存在著，我们的祖先都知道，一代一代传下来，这是蓝家峒的的大秘密。”

温宝裕直到这时，才想到了一个疑问：“那第二个月亮又圆又大，升起来的时候，所有看得到的山头，都散发出银辉，那么，应该所有的苗峒都可以看得到，如何会是蓝家峒特有的秘密？”

温宝裕的这个问题，合情合理之极，可是峒主一听，却睁大了眼，像是他从来也未曾想到这个问题一样。

对于峒主有这样的反应，温宝裕先是莫名其妙，但随即恍然——苗峒和苗峒之间，一向极少来往，各自保持著自己的神秘的生活方式。像这种“两个月亮”的传说，可能每一个苗寨都有，可是又都视为是自己一寨一峒的秘密，绝口不与外人提及。

一了解到这一点，温宝裕不但不再追问下来，反倒发挥了他小滑头的本色——苗人大都十分朴实，不懂得什么花样，温宝裕要在苗人面前玩花样，自然绰绰有余之至。

他一扬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真是，当然那是蓝家峒才知道的秘密，只有蓝家峒才知道，还有另一个月亮在。”

峒主又望了温宝裕片刻，才像是原谅了温宝裕竟会提出了那么愚蠢的一个问题来。

然后，他长叹一声：“我们世世代代，传下来一个问题：为什么那个月亮，会隔那么久才出现一次呢？”

峒主望著温宝裕，像是想他回答这个问题。可是温宝裕自然无法回答，他只好眨著眼，也有他不知该说什么才好的时候。

峒主再叹了一声：“有一个十分有智慧的峒主，找到了答案：有一种邪恶的力量，在妨碍那个月亮的出现，所以，我们的勇士，应该把这股邪恶的力量消灭，让那个月亮可以天天出现。”

峒主一面说，温宝裕就一面点头，表示同意——这种民间传说，大都类似，听起来有似是而非的道理，也相当动人。

温宝裕点头，点到一半，他就觉得事情不对头了！他自然而然，向那座高峰望去，倒抽了一口凉气，自己问自己：峒主说了这些，目的是什么呢？不会是要他上山峰去，把那股邪恶力量消灭，去解救那个月亮吧。

他来到蓝家峒，不是喝酒唱歌跳舞就算，而是有事要做的，他要“盘天梯”，而盘天梯的内容如何，他还一无所知，如果对方提出要他那样做，他不能拒绝。

那座山峰极高，温宝裕自然不免望而生畏，可是他想，只不过是爬山而已，也没有什么大不了，所以他又镇定了下来。而且还主动地

问：“是不是要我去把那股邪恶的力量赶走，好让另一个月亮每晚都出来？”

峒主先是一呆，接著，便大声把温宝裕自动请缨的话，传译了出来。所引起的反应之炽烈，令得温宝裕绝想不到，所有人都发出了一阵又一阵的欢呼声，不论男女，都手拉著手，围著温宝裕，又叫又跳，连刚才纷纷远离去的一对对的青年男女，也都赶了回来。

歌、舞、酒又重新继续，温宝裕只知道自动请樱已被接纳，他也乐得开怀痛饮，当晚就醉倒在一间的屋之中，直到第二天的中午。

第二天中午他醒来，又是口渴、又是头痛，他睁开眼，只搅得四周围静到了极点。

他挣扎著站起来，手按著头，脚步不稳地向外走去，才一推开竹屋的门，他就吓了老大一跳。

由于四周是如此之静，他绝未料到，一推开门，会看到那么多人。

竹屋外的空地上，挤满了人，看来，整个蓝家峒的人全在这里了，可是，却完全没有人发出任何声响来，此情此景，真是诡异莫名。

温宝裕呆了一呆，残存的几分酒意，也一扫而光。他看到峒主和十二天官，站在最前列。他一出现，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的身上。

温宝裕竭力想令气氛轻松些，他吸了一口气，用他所懂的有限的“布努”，向所有人问好。

他可以肯定，自己说得声音响亮，应该人人都可以听到他的问好，可是所有的人，仍然一声不出，都只是定定地望著他。

这种情形，相当诡异，令得温宝裕感到了一股寒意，他向峒主和十二天官望去，峒主和十二天官向前走来，温宝裕也迎向他们，等到双方接近，峒主才又向远处，指了一指，指的仍然是那座高峰。

这时，向远处眺望，看出来的景色，和晚上在月色下看，又大不相同。

虽然青天白日，视野极广，可是那座高峰，仍然是云雾缭绕，一股又一股的云带，有的颜色深沉，有的灿然生光，有的如挑碎了的棉絮，有的如织成的锦带，自峰顶以下，少说也有七八道之多，看起来，壮丽无俦，十分夺目。

温宝裕正在看著，峒主已经开口道：“你昨晚说，可以上那高峰去，解救那个月亮。”

温宝裕宵来虽然酒意浓，可是自己说了什么，做了什么，他并没有忘记，所以一听之下，他虽然知道对方把这件事看得如此严重，一定有十分难以克服的困难在，可是他天生有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所以他立时大声道：“是，我今天就出发。”

峒主立刻就翻译了温宝裕的这句话，刹那之间，所有的人，欢呼声雷动，打破了沉寂。温宝裕看到，每一个苗人的神情，激动之极，好像他已经成功了一样。

峒主也大是欢喜，把双手放在他的肩头之上，甚至又高又瘦的身子，在微微发抖，十二天官更是大声酣呼，手舞足蹈，神情十分高兴，大声在向苗人说著话，温宝裕略为听得懂一些，约略知道十二天官是在向全峒的苗人表功——因为他们带来了一个敢于去解救被邪恶力量所困的月亮的人。

当时，温宝裕并不知道为什么苗人会那么激动。后来，他在苗峒生活久了，才知道苗人虽然在许多方面，可以说没有开化、极其落后，可是有若干原则，却又十分先进，完全符合一个开放社会的原则，甚至在许多所谓文明地区，都没有这样的原则。

而原则之一，是苗人绝不会勉强、强逼另一个苗人去做一件他所不愿做的事。即使地位崇高如峒主，如十二天官，也不会勉强他人行事，这是他们信奉的一个大原则。

所以，当十二天官和温宝裕来到我这里，讨论“盘天梯”的时候，十二天官事实上，不曾勉强过温宝裕，只是一再强调温宝裕答应过的，不好反口。

而事实上，那时温宝裕若是反了口，他们也无可奈何，因为他们天性不会强逼别人去做事，自然，他们可以由此极度轻视温宝裕，但仍然不能强要温宝裕去作什么。

温宝裕到了苗峒，豪气干云，自动请缨，全峒上下，高兴莫名，他们几乎彻夜不睡，一清早就聚集在温宝裕所住的竹屋之外，等温宝裕出来。

谁知道温宝裕这小子，酒喝多了，沉沉睡著，一直到日上三竿，还不见人影。众苗人越等越急，只当温宝裕昨日一时口快现在反悔了，所以躲了起来不见人，所以才成了一片死寂。

因为温宝裕若是忽然表示不愿意去了，全峒苗人，也不会有一个会强逼他去的，只是从心底深处瞧不起他而已。

这一切过节，温宝裕全是事后才知道的他洋洋得意：“幸好我有勇往直前的勇气，哼哼，要是稍为胆子小一些，就成了苗人眼中的王八蛋了。”

温宝裕一再肯定，他肯上那山峰去，苗人自然高兴莫名，他是十二天官带来的，连十二天官，也大有面子。

峒主用激动的声音道：“你是上天派来的勇士，天意一定会令你成功的。”

一听到了这句话，温宝裕想起了我说过有关“盘天梯”的评语，他立时问：“是不是我完成了这件事，就是通过了盘天梯？”

峒主连连点头，十二天官中的那个矮老头，在知道了温宝裕的问题之后，更大声道：“那是至高无上的荣誉，如果蓝丝姑娘愿意，你可以当蓝家峒的峒主。”

温宝裕听了之后，也有半分钟之久，讲不出话来——和一个苗女在

一起，生活在一个苗峒之中，已经是生活中开前古未有之奇了，如果忽然成了一峒之主，这是怎么样的奇遇？

这时，他心中有了一个疑问：去攀登这个山峰，会遇到什么样的凶险呢？

他十分清楚自己决不是什么上天派下来的勇士，遇到了凶险，天意也未必一定站在他的这一边，毒蛇猛兽，未必会不攻击他。

他刚想问这个问题，峒主又道："你可以在全峒的壮士之中，挑选八个最健壮的人，和你一起去。"

温宝裕心中一动，忙问："有攀山的能手？"

峒主立刻大声叫了一遍，一下子，至少有三二十人，用极其矫健的身形，越众向前，排成了一列。

温宝裕向他们看去，只见他们每一个人，都是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情，显然视被挑中为最大的荣耀。

温宝裕这时，心中又不禁十分疑惑：苗人生活在崇山峻岭之中，攀高山如履平地，爬山的本领，无论如何都比自己来得高，为什么他们自己不去解救那第二个月亮，却要自己去？

若说他们胆小不敢去，那又不尽然，这时那三二十人，至少都没有退缩。

办成了这件事，甚至可以成为峒主，至少也是全峒的勇士，何以竟没有人去尝试一下呢？

温宝裕这时，并没有机会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他自己想了一想，没有答案，就放在心里。

他看了那三二十人一遍，心想自己若是随便挑八个人出来，一则，不可能挑到最好的，二则，也会惹落选者的嘲笑。

温宝裕年纪虽然轻，可是他很有能力，立即想到了一个好方法，他对峒主道："请告诉各人，谁自认为有别人比他更好的，不妨自己退出。"

苗人生性诚实，谁好谁不好，大家心里有数，不会作伪。峒主一传话，有一半人，就后退了开去，剩下的一半人，迟疑了一下，又退出了几个，剩下来的八个小伙子，看起来，都精壮如豹，温宝裕来到了他们的身前，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他和那八个苗族青年相比，在智慧学识上，他或者远胜他们，可是在体力上，温宝裕自知和他们相去，实在太远了。如果那八个苗族青年是铁条，那么他甚至不是木枝，而只是芦苇杆子。

当他来到那八个青年人面前时，他们都自然而然，站直了身子，挺起了胸膛，肌肉盘虬，生气勃勃，看来每一个人，都有生裂虎豹之能。

温宝裕知道，如果要攀登这个高峰，这八个青年，在体能上胜过他不知多少。

他的疑问又来了：何以他们自己不去，而要作为他的助手？他在哪一点上，胜得过这八个青年人之中任何一个呢——这个疑问，一直在他的心头盘旋著。

当时，他知道，自己的行动之中，若是出现了什么凶险的话，这八个青年人，将是帮助自己度过危机的主要力量，所以他对他们，十分客气，语音也极其真挚，他道：“我对于攀登高山，并不是很在行，一切还要靠你们多多帮助才好。”

峒主跟在温宝裕的身边，把这两句话通译了，那八个青年人神情一致，对温宝裕崇仰之极，简直把温宝裕当成了偶像。

温宝裕也不知道他们何以会有这样的神态，他再把要多多依靠他们帮助的话，说了一遍。那八个青年人，忽然一起振臂高呼，同时，把他们腰际所悬、套在鹿皮刀辑中的佩刀，拔了出来，高举向上，又一起高叫著。

温宝裕听不懂他们在叫什么，可是在他们的动作和神情上，也可以看得出，他们正以一种十分庄严的心情，在作一种誓言。

其时日当正午，八柄精光闪耀的苗刀高举，给人以一种寒森森的感觉。苗族壮士，十分重视自己所佩的苗刀，这一点，温宝裕既然结识了苗女蓝丝，自然也十分注意苗人的行为，他是知道的。

苗人在小时侯起，就为自己将来有一柄好刀作准备。包括用猎物去交换，或甚至自己留意好的铁矿。苗疆对冶金术，有其独特的研究，炼制精钢有不传之秘，他们可以炼出极好的钢来，被称为“缅钢”的一种，在铸成缅刀之后，可以由于刀身的柔软，而当腰带一样地束在腰际，其精纯程度，可想而知。

而一柄苗刀，在苗族壮士成年之后，就陪伴他一生，遇树砍树下、遇藤割藤、遇虎杀虎、遇蛇斩蛇，是壮士生活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直到壮士死去，归于尘土。

大多数的情形之下，这柄苗刀，也就随著壮士，长眠于地下，也有少数的情形，是在临死之前赠送他人的。

这时，那八个青年，高举苗刀立誓，自然是一种庄严之极的仪式，温宝裕也神情肃穆，望著那人柄寒光闪闪的利刃，不敢胡乱说笑。

那八柄苗刀，自然没有传说中的缅钢那样神奇，可是也一看就可以看出，锋利非凡，刀的长短不一，可是形状是一样的，略带新月形——长短按各人的习惯气力而定。

温宝裕望著那八柄刀，全身有热血沸腾之感，他也想举起手来，回应些什么，可是想想他人手中有刀，自己只是空手，末免不很好看，正在犹豫，忽然感到身边，有了一股凉意，手中一紧，低头一看，手中多了一柄刀。

那柄刀，形状和高举著的八柄刀一样，只是相当短可是刀身，竟然看起来类似半透明，直如一泓秋水，深不可测，刃口则隐隐泛著一层银光，奇异之极，而且有一股寒意，自刀身之中，直透出来。

递刀给他的，正是十二天官的那矮老头。

第十一部：一个非猿非人的生物

温宝裕呆了一呆，他随即接触到了那矮老头十分坚决的眼光。温宝裕心知苗人决没有将自己的佩刀在生前送人之理，所以，他还是犹豫了一下。

就在这时，小老头说了几句话，峒主立时解释："这柄刀，是他们十二人，费尽心血，为蓝丝准备的，现在你或许有用，所以先给你。"

温宝裕心中大喜，手一紧，便把刀提在手里，也高举了起来，那刀在阳光之下，寒光闪闪，叫人不敢逼视。峒主吸了一口气："整个蓝家峒中，以这柄刀为最好。"

温宝裕大声道："谢谢，我一定不会辜负这柄刀。"

他说著，身子一缩一挺，手背挥动，迅速无比地使出了一套刀法来。

还记得温宝裕和白老大十分投契吗？白老大喜欢温宝裕，曾夸言要把他的一身武艺，传授给温宝裕。当然，要全部传授，至少要十年八年的时间，那是没有可能的事——现代人很少有可能花那么长的时间去练功夫。但是只授一些招数，如拳法、刀法、剑法之类，却不必花多少时间，温宝裕仗著人聪明，记性好，学起来就很快。

温宝裕这时，在苗人面前使出的这套刀法，就是白老大所授的一套快刀法。这套刀法是白老大中年时所创，他自夸这套快刀法的特点是一招未老，一招又生，招招连环，绵绵不绝，在古今中外的快刀法中，排名应该是第二，仅次于胡家快刀法，但由于胡家快刀法，自胡斐（飞狐）之后，经已失传，所以实际上，也就是第一了。

温宝裕一点武功基础也没有，况且这时，宿醉未醒，脚步轻浮。可是年纪轻，毕竟身手还灵活。再加上这套刀法的招式，确有过人之处，温宝裕使来，虽然乱七八糟，若是白老大在场，说不定会气得吐血，但是那种招式上的花巧，看在苗人眼中，已是眼花撩乱——苗人用刀，实牙实齿，讲究的是实际效用，哪有那么多的花样？

再加上刀确然是好刀，一经挥动，在阳光之下，耀目生辉，荡起一道又一道的精光，一时之间，把所有的人，都看得目定口呆。

只有十二天官，是在武功上有真材实学的，看出温宝裕所练的刀法，人刀配合，虽然好看之极，可是脚步虚浮，大违武学之道，只怕真和人动起手来，不堪一击。可是十二人互望了一眼，却谁也没有出声。他们倒并不是为温宝裕隐瞒什么，而是一样的心思：只怕那是更高深的武术，他们听说过中原武术之中，专有拣醉字著手的，例如醉八仙拳之类，十分高深，只怕温宝裕的刀法，也属于这一类，他们自然不敢妄加评论。

温宝裕把一套刀法耍完，面红气喘，而且还有老大的汗珠沁出来，可是那绝无碍于全峒苗人对他的欣赏，热烈的呼叫声，持续了好久，从

各人的眼光之中，温宝裕感到自己所受到的尊敬程度，他也感到了异样的兴奋。

这时，有几个老妇人拿了食物和酒来，由峒主和十二天官相陪，再加上那八个攀山好手，席地而坐，又吃喝起来。温宝裕知道自己要长途跋涉，他倒不敢再喝酒，所以神智相当清醒。所以他又想起了昨天晚上，一直连上他心头的疑问。

他把这个问题，向峒主提了出来："既然全峒上下。那么希望把月一个月亮从邪恶的势力中解救出来，何以不采取行动？"

他一问出口，峒主就现出了相当尴尬的神情，他先并不回答，而向其余各人重覆了温宝裕的问题，所有的人，都现出了同样的神情。

温宝裕鉴貌辨色，刚想到苗人一定有难言之隐，自己不适宜再追问下去，峒主已长叹一声："我们曾有过行动，可是一次也未曾成功过。"

温宝裕呆了一呆："失败到什么程度？"

峒主又叹了一声："一点结果也没有，上山的人，根本找不到另一个月亮在什么地方。"

温宝裕扬了扬眉："他们都安然回来了？"

峒主过了好一会，才回答了这个问题："是，全回来了，可是……要做的事，根本没有做成，这对于一个勇士来说，一样是致命的打击……所以，这种情形发生得多了，就没有人再敢尝试了。"

温宝裕当时，心情十分轻松，他知道，苗人勇士，在无功而退之后，一定把自己的失败，看得十分严重，多半自怨自艾，从此之后，意志消沉，极有可能也失去了众人对他的尊敬，这种情形，有时甚至比死亡还可怕，自然次数多了，就再也没人敢试了。可是他却全然没有这样的心理负担，就算真找不到，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当然，他又想到，如果自己找不到那一个月亮，也就是未能通过"盘天梯"，事情不免也大是糟糕，但总比苗人的处境要好些。

至于后来，他又知道，苗人勇士有一重心理负担——他们觉得自己向邪恶挑战而失败之后，等于是邪恶胜利，邪恶在胜利之后，必然附身作祟。

由于他们深信会有这种情形发生，自己吓自己，哪有不自此之后，意志消沉的？

自然，那又是日后的事了。

饱餐之后，那八个攀山好手，也推出了一个领头人，领头人向温宝裕，指手到脚，说了一大堆话，温宝裕听懂的，不足一成，幸好峒主还在，就全替他传译了。原来那人要温宝裕稍等，他要去准备攀山越岭所需的一些装备。同时，也向温宝裕表示了他们的信心——他们一样怕无功而退，自己不敢单独去，但有了温宝裕这个"上天派来的勇士"带领，他们自然也勇气百倍。

在出发之前，又有一些仪式，所以，真正出发的时候，已经是下午

时分了。

温宝裕虽然说是身负重任，可是他却十分轻松所有的装备，全由那八个苗人负责背负，甚至还有一乘软兜，供他乘坐，但是被温宝裕坚决拒绝，就算一样是步行，温宝裕身上，除了那柄利刀之外，没有别的东西，自然也轻松得多。

温宝裕本就知道自己的体力和那八个苗人相去甚远，一上了路，那八个苗人，每人负重至少在三十公斤之上，可是真正健步如飞，开始，温宝裕还勉强跟得上，大半小时之后，他就跟不上了，不得已连比划带说话："那月亮在山上许多年了，也不急在一时，我们何必走得那么快？慢慢走不好吗？"

开始，那八个苗人面面相觑，根本不知道温宝裕在说些什么，因为温宝裕觉得他们走得快，可是在他们来说，只是用正常的速度在走路，所以不容易明白。当然，最后还是明白了，他们对温宝裕十分尊敬，并没有轻视之意，也故意放慢了脚步，可是习惯成自然，走著走著，又自然快了起来，温宝裕一追不上，就大声吆喝。

这样走走停停，到了夕阳西下时分，才走出了十来里，温宝裕又要欣赏夕阳的景色，向著那八个苗人，说了一大串景色壮丽的赞美话。

别说那八个苗人根本听不懂他文绉绉的说话，就算听懂了，也必然瞠目不知所以，不知道他们从小看到大的日出日落有什么特别之处。

但他们还是十分恭敬地听著，不敢对温宝裕有什么不满的表示。

天色入黑，他们在一个碧水潭旁扎营，苗人的"营帐"，就地取材，八个人用苗刀砍下树枝，搭成了架子，再铺上一种极大的植物叶子（温宝裕叫不出名字来），然后，燃著了篝火，有两个把削尖了的树枝，在那水潭之中，又上了不少鱼来，他们只拣一种灰色的，如鳗而略扁的鱼来烤，别的鱼都扔回潭中。

那种不知名的鱼，烤起来十分香，苗人又随身带著盐块——在苗疆，盐是十分名贵的东西，八个人在鱼烤熬了之后，各自取出盐块来，都先双手奉上，由温宝裕先用。

温宝裕总算早在蓝丝处知道了一些苗人的习惯，所以他在每个人的手中，都接过盐块来，用苗刀刮下少许，再把盐块还给人，就用削下来的盐来调味，那鱼竟然没有小骨，入口香滑丰映之极，吃了个饱，又有苗人燃著了草把，在营帐里外薰著，那草把发出辛辣之极的浓烟——薰了一遍之后，可以防止毒虫的侵袭。

温宝裕睡得十分酣畅，第二天一早醒来，苗人早已烤熬了一只小鹿，温宝裕感到自己不是在"盘天梯"，简直如同帝王出巡一样——这时，他心中至少有一百次以上，在怪我大惊小怪，盘天梯而已，有什么大不了，还不是轻松得很！

像他这样赶路法，一直到三天之后，才翻过了两个山头，到了那座高峰之下。

临近来看那座高峰，才知道那山峰真正险峻无比，仰头看去，根本

看不到峰顶，温宝裕找了一个比较平坦的所在，索性仰躺了下来，可是仍然看不到峰顶，一层一层的云带，遮住了视线。

三五天下来，温宝裕的“布努”大有进步，他问：“你们之中，谁曾攀过这个山峰？”

八个人听了，一起摇头，温宝裕又问：“你们既然全是攀山的好手，怎么会不来试一试？”

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温宝裕解释了半天，那八个苗人还是没有听懂。温宝裕考虑到，苗人就算听懂了，回答了他的问题，他也不可能听得懂，所以就放弃了不再问。

他们开始攀登这个山峰，是在那一天的中午时分。

登峰的过程，出乎意料之外的顺利，温宝裕估计，就算登到峰顶，有四五天也差不多了，而传说，月亮是在“半山腰”的，那么，两三天功夫，就可以有结果了。

当晚，在酒醉饭饱之后，温宝裕宿在一个由随从苗人替他打扫干净的山洞之中。

第二天，情形未变，那一天天气十分好，视野十分良好，向上看去，插天高峰，巍巍高耸，壮观之极。

当晚又在山洞中住宿，温宝裕开始考虑自己应该如何开始行动。上了山峰之后，他完全明白蓝家峒的苗人，何以在多次寻找“月亮”的过程中会失败了。因为山峰上，大大小小的山洞极多，而且大部分地方，全是衍生的蔓藤，盘虬极密，只怕亘古以来，未有任何力量敢向它们挑战。

就算明知道目的地在哪一个高度，想要寻找，也不是易事，何况只是笼统地“半山腰”，更何况要找的是什么东西也不知道！

苗人坚信那是“另一个月亮”，温宝裕自然知道并无可能。可是以他天马行空的想像力来说，他也无法想出那是什么东西来。

温宝裕当时想不出来，但看这个故事的朋友，当然早已知道，被苗人认为是“另一个月亮”的东西，就是杜令的同类放在那个山洞之中的“宇宙定位仪”了，这一点，早已写过，所以并无悬疑。

外星人曾多次不定期使用这宇宙定位仪，每次便用的时候，定位仪可能都会离开山洞，它既然是一个“发光的球体”，那么，在黑暗之中突然出现，被苗人认为是“另一个月亮”，也是十分自然的事！

苗人既然认定了那发光的球体是“另一个月亮”，自然也觉得这个月亮应该和那个月亮一样，每天晚上都出现，有圆有缺。可是“另一个月亮”全然没有那样的规律，苗人不明白其中的原因。只好运用自己的丰富想像力去充实它，于是久而久之，就有了“月亮受邪恶势力禁锢”的说法，解救月亮，也成了勇士们的责任。

可是，勇士们登上了山峦，根本找不到那个山洞，自然个个都无功而还，就像这时的温宝裕一样，虽然一鼓作气上了山。可是“半山腰”的

范围十分之大，温宝裕连自己要找的是什么都不知道，他当晚在山洞之中，寻思了一番之后，已经决定了要“长期抗战”，反正山上有的是野果飞禽，山溪中有鱼，还有各种各样的走兽，山洞可供栖身，就算找上一年半载，也没有问题。

温宝裕为人十分乐观，什么事，总向好的方面去想，这样的人生态度有好有不好。

好的是不把困难当作一回事，勇往直前，自然成功的机会也大。坏的是没有把困难的成分作正确的估计，在困难面前，也就比较容易败下阵来。

温宝裕那一夜的思索，完全照他个人的思想方法进行，根本没有人可以和他商量　那八个苗人为了尊敬他，并不和他睡在一个山洞之中。

他抱著乐观的希望，希望他在寻找期间，那“另一个月亮”会忽然出现一次，那么就容易得多了，知道了它的所在，自然容易解决。

就算不出现，他也准备长期寻找——究竟要花多少时间，他也不知道。他只知道决不能幸运到可在十来天的时间中，就有所发现！

他心中著急的只有一件事：他撒下了弥天大谎，骗他的父母，到澳洲找学校去，如果久久不归，一定会令得他父母拆穿谎言。

据他自己事后说：一想到这一点，他就急得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可是却又无法可想——我当然不相信他真的会急成那样，他说得夸张些，是因为他知道他的父母曾找上门来，替我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好让我同情他！

温宝裕决定“长期抗战”，自然是他的不当，后来我曾狠狠地责备他，他反倒撒赖：“那我应该怎么办呢？”

这一次，连白素也派他的不是：“你在知道了事情决非短时间叫以完成之后，应该先下山，设法把情形通知我们，然后再上山去做野人！”

温宝裕低头想了一会，才道：“是，我不对，我向每一个人道歉！”

这些，又全是后话——这个故事，在叙述的过程之中，有许多“后话”，大家一定已经注意到了，这自然是写故事的一种形式。

或者有人会说：有那么多“后话”，肯定了温宝裕在山上没有死没有伤，大大减少了惊险的成分，惊险自然会有的，但就算没有“后话”，对温宝裕在山上的情形，用悬疑的方式去写，又有谁会相信温宝裕会死在苗疆呢？还不加不要这种明知不会发生的悬疑，更来得趣味盎然些。

那一晚，温宝裕翻来覆去，想了很久，自然，也难免想到了蓝丝，他想到能和蓝丝在这种世外桃源一样的环境中一起生活，不禁大是神往，步出了山洞，向苗人要了一竹筒酒，自斟自饮，居然喝了个清光，折腾到天快亮时了睡著觉，在将睡末睡之际，只觉得洞外起了山风，风声十分劲疾，简直犹如万马奔烤一样。

由于那八个苗人十分有经验，所选择的山洞，洞口背风，所以风势再烈，也卷不进山洞来，只是在洞口盘旋打转，激起轰轰烈烈的声响。

温宝格酒意涌了上来，再加上实在疲倦之极，那轰烈的风声，反倒成了最好的安眠声，他在朦胧之间，只觉得那八个苗人，像是进洞来看过他，然后，他就在风声之中，沉沉入睡，进入了黑甜乡。

他真是睡得极沉，苗人酿的酒，香甜容易入口，可是酒精含量相当高，容易使人醉这种情形，是所谓“后劲”强。

温宝裕不擅喝酒（小孩子，喝什么酒！），可是由于他的遭遇奇特之极（想像一下，他忽然置身苗疆，腰佩苗刀，盘其天梯，身负解救一个月亮的重任，这种遭遇，怕只有卡通片中的人物才遇得到！），所以他一时感慨，就自然而然，喝起酒来。

之所以详细说他当晚喝了酒，是因为如果他不是喝了酒，当晚睡得如此之沉酣，可能以后事态的发展，全然不同之故。

温宝裕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才醒了过来，在他还没有睁开眼来时，先转了一个身，口中发出了一下入睡之后自然而然所发出来的声响。就在这时候，他已经知道不很对头了！

他宿在山洞之中，是选择了一处平坦之处，铺上苗人带来的一种草垫，那种草垫虽然不是很柔软，可是躺在上面，也相当舒服，而且，在转身的时候，也不会发出什么声响来。

可是，这时，他一转身，竟是一阵“悉索”之声。而且，手碰到的，绝不是草垫。

温宝裕在睁开眼来之前，还咕哝了一句：“搞什么花样？”

温宝裕在这样说的时候，还以为是陪他上山来的那八个苗人，不知又出了什么花样，他一面说，一面睁开眼来，首先看到的，是一双又圆又大的眼睛，那双眼睛映出一种墨绿色的眼光，如鬼似魅，正和他的距离十分近，看样子，正在目光灼灼，盯著他看！

好端端一觉睡醒，陡然发觉有这样的一双眼睛在近距离盯著他看，这份吃惊，程度如何，可想而知。温宝裕的反应是，什么动作也没有，只是陡然张口，大叫了一声！

这一声大叫之后，虽然他在极度的惊惶之中，但是也可以知道，自己已不在昨晚的那个山洞之中了——昨晚的山洞，有很强烈的回音，他大声叹息，也有好几下回音反震出来。可是这时他一声大喝，却没有回音。

而随著他的那声大喝，那一双眼睛，以极快的速度，退了开去，约莫离开了两公尺左右。

“一双眼睛向后退开去”的说法，当然不是十分正确，因为一双眼睛无法单独存在，必然属于一个什么样的头部，而头部又必然和一个什么样的身体，联在一起。可是温宝裕在看到了那双眼睛之后，由于情形实在太诡异了，他惊叫一下之后，视线仍然停在那一双眼睛之上，根本没有去注意那样的一双眼睛，是属于什么身体所有！

温宝裕那时，思想紊乱之极，我给他说的种种在苗疆可能发生的可

怕的事，全都涌上了他的脑海，令得他全然不知所措。幸而，他一叫，那双眼睛就退了开去，这使他感到，叫喊有点用处，所以，他再发出了一下大叫声，比上次更大声。

可是这一次，他的叫喊，却没有什么效用，眼睛仍然在原来的地方。

温宝裕在这时，也开始看清楚，那双眼睛属于什么样的头部，而头部又和什么样的身体联在一起的了。

这小子，后来在向我们叙述经过时，倒并不掩饰他心中的惊慌，可是他居然这样的讥笑我："你在对我说苗疆的凶险时，只说什么毒虫毒蛇，可是我那时见到的，简直叫人魂飞魄散，因为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

在他向我叙述的时候，我也看到了那个"根本不知是什么"，所以倒并不责怪他，反倒很佩服他那时的镇定，因为根据他的叙述，他当时的处境，实在是凶险绝伦，稍一惊惶失措，他这个人，必然从此消失在这个崇山峻岭之中，尸骨无存了！

当下，温宝裕看到的，是那双眼睛，隶属于一个类似人头，有著又乱又长、打著结的深棕色的毛发，高鼻，可是连鼻的两旁，也有著同色长毛的脸，那脸还有一张十分阔的阔口。

照说，一看到了这样的一张脸，首先想到的应该是：那是一头猿猴。

可是，那又不是猿猴，猿猴不会有那样的一张口唇绝不厚的阔口。

那么，无疑是人了？

可是那是什么样的人呢？温宝裕接著，又看到了和这个头部联结的身体，身体也全是长毛，单看身体，可以说是猿猴，可是这生物的身体上，却又套著一件十分残破的裙子，正是苗人女性普遍的穿著物。

山中的猿猴，或许十分善于摹仿人类的行为，但眼前这个生物，既然不能归入猿类，又套著裙子，那么，应该算是什么呢？

温宝裕只觉得怪异莫名，他自然而然，又发出了第三下呼叫声，这时，他只希望自己的呼叫声，能将那八个苗人引了来，可是，他第三下的呼叫声，却只引得那生物张开了阔嘴，向他笑了一下。

第十二部：一只圆球

虽然那种笑容难看之极，可是温宝裕却可以肯定，那是笑容——这又令他放心不少，若是那生物对他有恶意，不会向他笑。虽然世上有的是笑里藏刀的奸恶之徒，但是温宝裕也不认为在这种荒山野岭处，会有这样奸恶的人。

这时，他已进一步看清楚，眼前的这个生物，既不是人，也不是猿，只是半人半猿，他的常识十分丰富，立即想到，那可能是山野之中的野人，或是被称为山魈之类的一种生物——是传说中的山魈，而不是真正的山魈。

而在这时，他也弄清楚了自己所在的环境，确然已不在昨晚的那个山洞之中，而是在一个相当大的，由树枝搭成的笼子，应该说是一个用树枝搭成的大巢之中，那半人半猿的生物，这时正缩在巢的一角，目光灼灼，一直望著他，双手不住搓著，看来像是它比温宝裕更著急，更不知所措。

后来，当温宝裕讲述经过，我听得他讲到这里时，不禁“哈哈”大笑，拍著手：“小宝，有这种怪异遭遇的，你并不是第一人。”

温宝裕哭丧著脸：“我知道，我看过一些笔记，也知道曾经有一些人，和我有相同的经历，当时，我一想到这些笔记中所记载的事，更是魂飞魄散。”

当时，听温宝裕叙述这段经过的听众不少，人人都嘻哈绝倒，笑声遍屋，温宝裕也并不恼怒，只是连声道：“你们真会幸灾乐祸。”

大家都笑，是因为都知道我所说的不是只有他一个人有这样的经历，和他所说的他在一些笔记文学中看到过的记载，是怎么一回事之故。

在不少笔记文学之中，都有记载著文明人被半人半猿的生物，掳进深山去的记载，或是女性被雄性的半人猿掳走，或是男性被雌性的半人猿掳走，在深山野岭之中，长期生活，且有诞生了下一代的——在笔记中看来，下一代倒全是正常的人（有时体毛会多一些），且有事业有成，或当了大官的例子。

温宝裕说那个羊人半猿的生物，身上套著一条苗人妇女所穿的裙子，那自然是雌性的了。温宝裕想到了这一点时，自然不免魂飞魄散，但是事过境迁，当他说起这段经历时，听的人想起他当时处境之奇诡滑稽，都实在没有法子忍得住笑。

良辰美景笑得气都喘不过来，一面笑，一面还在调侃温宝裕：“不得了，做不成苗峒峒主了，小宝叫女野人招了去做女婿。”

这两个女孩子，胆子大，说话没有顾忌，说著笑著，又互望了一眼，笑得更欢：“不知道温勇士那天晚上，有没有酒后失身？”

温宝裕俊脸涨得通红，看他的样子，像是很想分辨几句，可是我和

白素，同时向他使了一个眼色，示意他不要出声，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下，他是绝对说不过良辰美景的，而且失不失身，这种问题，也不是说笑的题材，不适宜继续讨论。

所以，温宝裕没出声，良辰美景也立即自知失言，伸了伸舌头：“那女野人倒怪可怜的，若是她掳了一个苗人来，只怕结果会好得多。”

温宝裕一瞪眼：“你们怎么知道那……是一个女野人？”

良辰美景道：“还会是什么？”

温宝裕沉默了片刻，忽然叹了一声：“我真不知道……是什么？”

他说到这里，向我和白素望来。我和白素，也摇了摇头。因为我们也不知道那生物应该算是什么——关于我和白素见到了那生物之后。另外有一些事发生，会逐步记述出来，老实说，这可以说是生物学上最大的发现，灵长类的生物之中，竟然还有这样不为人知的新品种，那可以说是轰动全世界，必然成为本世纪最大的新闻。

为了这个生物，我和白素，曾有过一次不大不小的意见分歧——放在后面再说。

却说当时，温宝裕勉力镇定心神，一方面，对那个和他相距只不过两公尺，目光灼灼盯著他看的“女野人”，他要心存戒备，因为他不知道对方会把他怎样。

温宝裕对那个无以名之的生物，是以怪物目之的，但后来，他倒接受了良辰美景对这个生物的称谓：女野人。这虽然不是一个百分之百正确的称谓，可是也算是十分贴切了。

温宝裕一面防备女野人会有什么袭击的动作，一方面打量自己处身的环境——他觉得处境十分不妙，所以自然而然想到的是：应该尽快离开，要离开，自然非要看清楚自身的环境不可。

他四下一打量，不禁心中一叠声地叫苦。

这个“巢”，显然是那女野人的住所，温宝裕这时，已经坐起身来，他是坐在铺在“巢”的底部的一堆乾草之上，那种乾草，有一种相当好闻的草香味。

整个“巢”，勉强可以看成是一间房间，面积大约有十平方公尺，也有一扇似门非门的东西，这时正打开著，所以，温宝裕可以看到，“巢”是建在一株巨大的大树之上，利用了天然的树枝，作为“巢”的四根柱子，这是十分聪明的选择，可以保证“巢”

的坚固和安全。

令得温宝裕叫苦的是，那株大树，足有一人合抱粗细，却是长在一片直上直下的峭壁之上，温宝裕向外著出去，只见壁立千仞，只怕连飞鸟也难渡。除了这个女野人之外，只怕苗人再善于攀山，也到不了这里。

温宝裕也自然而然想到，自己之所以会处身在这样尴尬而古怪莫名的境地之中，必然是在天还未亮之际，酒意正酣之时，那女野人闯进山

洞来，把他带走的——那女野人竟能带了他在绝壁陡崖上行进，当时幸好醉得不省人事，若是有知觉，只怕吓也吓死了。

温宝裕平日何等聪明伶俐，机智百出，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也是一筹莫展。但是他总算在极度的慌乱之中，定过神来。虽然各种各样的古怪想法，例如笔记小说中被野人掳去的故事，一起袭上了他的心头，令得他心急如焚，但是他却肯定了一点，暂时，那女野人对他，并没有恶意，而他也绝不能得罪那女野人。

所以，他不再大叫，还大著胆子，伸手向那女野人，指了一指，用他所学来的“布努”问：“你……是什么……人？”

他本来想问“你是什么怪物”的，可是当时他看得久了，觉得对方虽然遍体是毛，但是样子，实在是像人多过像猿，所以才改了问题。

他一开口，那女野人十分兴奋，动作快绝，一下子就来到了他的身前，温宝裕根本末曾看清她是如何移动身体的，忽然就到了他才睁开眼来的近距离，而且，女野人的目光，也似乎更明亮。

温宝裕沉住了气，又把他的问题，重覆了一遍。女野人的喉际，发出了一阵声响，听来像是努力想重覆温宝裕说过的话，可是却不成功。

温宝裕这时，不但肯定对方没有恶意，而且还十分同情这女野人，他叹了一声：“你不能说话？”

女野人模仿不成温宝裕的话，可是却成功地学了温宝裕的那一下叹息声，然后，又咧著阔嘴，向温宝裕笑了一下，忽然又退了开去，倏来倏去，快捷之至，伸手到巢外，抓了一下，又缩了回来，手中已多了一条不知是什么走兽的腿。

那是一条风乾了的兽腿，女野人随手一撕，就撕下了一大块来，抛向温宝裕。

看到女野人的手劲，竟然如此之强，温宝裕又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咚嗦。他接住了那块腿肉，居然十分香，而且风腊得恰到好处，大可以效意大利风乾火腿一样生吃，只差在没有蜜瓜作伴而已。

温宝裕看到女野人已经在大嚼，他也咬了一口，令他大奇的是，乾肉有盐味，可知眼前的生物，大有智慧。

温宝裕这时，除了处境尴尬之外，他也知道，自己有了生物学上的绝大发现。

而且，他也更加镇定，对方既然有一定的智慧，那么，就可以在有了沟通之后，请对方把自己带出去，至少，放回原来的山洞。

温宝裕也想到，那八个苗人忽然不见了自己，一定焦急之极了。

他没有料错，那八个苗人，在洞口久等，不见温宝裕出来，大著胆子进洞来一看，不见了温宝裕，简直是魂飞魄散，他们大声呼叫，在附近寻找了一会，也不见温宝裕的踪影——那时，温宝裕被女野人带到了至少三十公里之外。

八个苗人急得团团乱转，几乎没有跳崖自尽，紧急赶回蓝家峒去报

告。峒主和十二天官一听温宝裕失了踪，也都傻了眼，一面派更多的人进山去找，一面用最快的方法，通知在千里之外的蓝丝。

还记得蓝丝曾经给过温宝裕一种蓝色的甲虫吗？这种甲虫，在经过降头术的处理之后，被称作“引路神虫”。

峒主通知蓝丝，召蓝丝尽快来到，就是利用了这种甲虫去达到目的。

别说那个女野人，就单是这种甲虫，就已经是生物学上的奇迹了。这种甲虫，有著惊人的记忆力，比信鸽更强，能凭藉它的本能来认路，而且飞行的速度极快。

当蓝丝忽然看到引路的神虫飞来，停在手背上的时候，知道蓝家峒一定出了非常的事故。而且她知道温宝裕这上下，应该在蓝家峒之中，所以她也可以料到是温宝裕出了事，她这一急，真是非同小可，立时向她的师父猜王禀明，急赴蓝家峒去。

这是我们想到和蓝丝联络的前一天的事，结果，那次我仍只联络到了猜王降头师。

我们也可以知道，蓝丝走得那么匆忙，是温宝裕出了事。

可是温宝裕究竟出了什么事，在当时，无论想像力多么丰富，也决然想不到，他竟会和一个女野人在一起，处身于悬崖绝壁之上！

当时，温宝裕居然把那一块腿肉，吞了个乾干净净，女野人又伸手向外，抓了一条不知是什么物体，看来是一条风乾了的大蜈蚣，向温宝裕扬了一扬，吓得温宝裕双手乱摇，叫：“不要！”女野人侧著头，看了温宝裕一会，像是明白了他的意思，并不勉强，只是自己把那条大蜈蚣放在口中，津津有味地嚼著。

温宝裕和那个女野人在一起的那些日子里，所发生的一些事，我只好长话短说。虽然那是一段有趣、奇特之极的经历——连我也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但是如果真要把所有的细节全写出来，所占的篇幅，未免太多。

我曾建议温宝裕动笔，把这一段日子中，他和女野人在一起的情形，详细记述出来，那一定开所有记述故事前所未有之奇，说不定比任何一个卫斯理故事，都要精采有趣得多。

温宝裕当时，也一口答应，但是后来，却迟迟没有动笔。后来，我追问过他几次，他的回答是：女野人的故事还没有完，等完了再写！

那自然是推搪的话。诚然，女野人的故事没有完，但只要人不死，自然就没有完的时候，莫非要等到女野人死了之后再写？

我心知他一定另有原因，但是他不说，我也懒得问他，反正在我的这个故事之中，没有可能把这段经过说得十分详细的。

当时，温宝裕考虑自己的处境，知道焦急也没有用，只有尽量设法和女野人沟通，他看出女野人对学说话，十分有兴趣，可是发出的声音，却又难听之极，于是他就教女野人发出各种各样的声音，女野人学

得十分起劲，每当发出来的声音，和温宝裕教她的差不多了，她就高兴得手舞足蹈，在“巢”中乱蹦乱跳，甚至用力去摇当作柱子的树枝。

每当女野人这样做的时候，整个“巢”就来回晃动，树枝也格格作响，像是随时可以散跌开来一样，想起下临万仞峭壁，温宝裕也不知出了多少冷汗，他大声叫著：“不要！不要！”

一面叫，一面做著手势，这样七八次下来，女野人居然懂了，温宝裕一叫“不要”

，女野人就立时停了下来，一面学著说，一面目光灼灼，望著温宝裕。

女野人的眼睛又圆又大，目光又亮，开始的时候，一被她注视，温宝裕就不禁心中发毛，后来比较习惯了些，看出女野人实在没有什么恶意。而且女野人懂得了“不要”

的意思之后，总更好说话得多了。

有一次，温宝裕走向“门口”，表示要出去，可是女野人却堵在门口，不让温宝裕出去，温宝裕大声叫：“不要！不要！”

女野人发出了一下吼叫声，一转身，向前跃出，一下子就跃到了三公尺之外、突出在峭壁上的一块岩石上，然后手脚并用，向上攀了上去，当真是捷逾猿猴。温宝裕呆了半晌，长叹一声，自度没有这个本领，也没有这个勇气，所以只好留在“巢”中。

这一次——女野人回来的时候，带来了许多清香扑鼻，有的甜，有的酸的果子，给温宝裕吃，在温宝裕吃的时候，女野人堵住门口，伸长了手臂——用意再明显没有：不准温宝裕离去！

温宝裕心中，连珠般叫苦：他来苗疆，本来是准备和花容月貌、千娇百媚的蓝丝姑娘，甜甜蜜蜜相处的，却不料被一个浑身长毛的女野人抓了来，禁锢在万丈峭壁之上！

虽然女野人有时离开，而且离开的时间颇长，可是温宝裕打量环境，始终无法也不敢自己离开，就算他有著全副最先进的攀山工具，他也不敢离开！

后来，知道女野人的“巢”，是筑在那高峰的背面的一片峭壁之上，直上直下的岩壁，高达两百公尺以上，还有许多细小的瀑布在，使得山壁滑溜之极，也只有女野人这种生物，才能上下自如！

那时，蓝丝已到了蓝家峒，整个蓝家峒，陷入了愁云惨雾之中，派出去搜寻的人，一队回来，一队又去，一点结果也没有，蓝丝自己也进了山，可是在深山野岭中找人，并不是蓝丝的专长。

这时，十二天官和峒主，后悔欲绝——他们绝想不到温宝裕会失踪，不然，只要把一对引路神虫的一只，交给温宝裕，再放出另一只，神虫就会飞向温宝裕，一下子就可以找到温宝裕了！

不过，世事有时，十分难说，那时他们后悔没有这样做，后来却又庆幸没有这样做。因为若是这样做了，跟著神虫去找，一到了那片峭壁

之前，虫可以飞得过去，人如何过得去？

若是硬要过去，只怕十二天官、蓝丝和峒主，都得葬身在万丈峭壁之下！

在这期间，有好几次，女野人在“巢”的一角，睡得十分沉，温宝裕身边的那柄苗刀还在，他心知一刀砍下去，多半可以把女野人杀死，可是他也知道，女野人若是死了，自己只怕一辈子也离不开这里！

唯一离开这里的方法，就是要女野人带他出去！

可是，女野人虽然懂得了“不要”和另外一些单词的意思，但进一步的沟通，还是大有困难。而且，温宝裕渐渐发现，女野人根本知道他想离开，只是不准他离开而已！

这更令得温宝裕大是愁急，心想论处境之糟糕，他可以说是全世界之最了，面对这女野人，既不能力敌，又不能智取，完全没做手脚处！

所以，有好多次，温宝裕暴躁起来，也在“巢”中又叫又跳，对著女野人戟指大骂，女野人在这时候，总是睁著又圆又大的眼睛望著他，然后，跳跃如飞离去，回来的时候，总有些新鲜的东西，带来给他，有一次，甚至是一竹筒酒——分明是附近苗峒偷来的！

那倒令温宝裕十分感动，因为像女野人这样的怪物，如果被苗人捉住了，必然不会有好结果的！那对女野人来说，是危险之极的行为！

所以，尽管温宝裕这时十分需要酒，在才一到手之际，简直有如获至宝的感觉，为了怕女野人再去涉险，他还是拍著竹筒，大声叫道：“不要！”

他一挥手，把那一竹筒酒，向“巢”外直抛了出去，同时，却也不兜“咽嘟”一声，吞了一口口水。

一竹筒酒抛了出去，根本没有希望听到它落地的声音，温宝裕虽抛过不少东西出去，一抛出去，就像是消失在空气之中一样，再也没有下文。

女野人像是明白了温宝裕的行动，是出自关怀，所以向他望来的时候，绿黝黝的眼光之中，竟然大有感激之意，令温宝裕更是啼笑皆非。

女野人的行动，毫无疑问，是在讨温宝裕的欢心，可是温宝裕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实在无法开心，发脾气的次数，也越来越多。

一次他大发脾气之后，抽出苗刀来，砍去了不少搭“巢”的树枝，女野人望著锋利之极，挥动时精光闪闪的苗刀，虽然脸上长毛遮盖，可是也明显可以看出有十分惊恐的神情。

在发出了一连串的吼叫声之后，女野人又离去，这一次，去的时间相当久，到后来，温宝裕甚至害怕女野人就此一去不回，那么他连唯一离开的希望都没有了！

可是，女野人终于回来了，当他听到女野人的吼叫声，自远而近传来时，他甚至有一股亲切之感。女野人一跃进“巢”，把一件东西，交给了温宝裕，温宝裕一看之下，一时之间，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那是一大片不规则的有机玻璃，质地极好，透明度十分高，温宝裕拿在手中，发了半晌呆，知道一定有极古怪的事发生过，可是随他怎么问，女野人也发出不少声音，就是弄不明白。

温宝裕发起急来，指著女野人又骂了一顿，女野人却看出温宝裕喜欢这块有机玻璃，发出了连连的欢啸声，又跳跃而去。

这一次去的时间也相当长，回来的时候，带给温宝裕的东西，更叫温宝裕看了，目定口呆，宛若置身于魔幻世界之中！

那是一只直径约有五十公分的浑圆球体，份量并不重，看不出是什么材料，半透明，像是有光发出来，可是又不然，在球体之内，隐隐可见有许多黑色的细丝，饶是温宝裕见多识广，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温宝裕一再追问女野人东西是哪里弄来的，女野人伸手指著峭壁上面。温宝裕总算叫女野人明白，他想到那个地方去，可是女野人居然口吐人言：“不要！”

温宝裕那时，心情之惊疑焦虑，可想而知！

而女野人弄了来给温宝裕，讨温宝裕欢心的那个圆球，自然就是在杜令同类的那个基地之内找来的了。女野人满山乱窜，发现了石缝，扯断了藤蔓，走了进去，洞中的一切，对女野人来说，自然陌生之极，她第一次，只是随便扳下了众多罩子中的一个，把一片有机玻璃带给了温宝裕，看到温宝裕喜欢，就再次去，别的搬不动，也都没有这个隐隐泛著光芒的圆球好玩。女野人把这个圆球带走给温宝裕，实在是再自然不过的事！

后来，杜令知道了这种情形，也不禁哑然失笑：“真想不到是这样，我还以为是人类破坏的天性所造成的！”

在他发现宇宙定位仪失踪时，我从他的神情上，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所以狠狠地给了他一个白眼，杜令缩了缩头，不敢有什么别的反应。

好了，事态发展到这里，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变化，几乎是必然的了！

在峭壁的一株大树上，有一个“巢”，“巢”之中，有女野人和温宝裕，和那个宇宙定位仪。

当杜令在那个山洞中操作，使得定位仪发出强烈的光芒。

第十三部：第二个月亮又出现了

我和白素，在直升机上，观察黑暗之中，是不是有强光透射出来，结果还能是怎样？当然是我们发现了那个“巢”，发现了温宝裕和女野人！

发现的经过，也十分惊心动魄，光线测定仪上的指针，忽然乱跳，表示附近有强光，接著，就测到了光线发出的方向，绕过了山峰，直升机的萤光屏上，就出现了一团圆形的光亮，真像是忽然之间，月亮投到了峭壁之上。

我一面操纵著直升机，一面调节著萤光屏，把和光亮的距离拉近，在萤光屏上出现的景象，简直令我和白素，没世难忘！

我们看到，一个人双手捧著一个圆球，光亮就由这个圆球发出来，这个人的身子，几乎完全悬空，他是头下脚上倒悬著的，而他之所以没有跌下去，是因为一株大树上，有一个全身是毛，似人非人、似猿非猿的怪物，双手一起抓住了他的足踝，那怪物的双腿，盘在一根粗大的树枝之上，温宝裕就这样被这怪物倒提著！

我和白素绝不是大惊小怪的人，可是一看到这种情形，还是忍不住叫了起来：“我的天！”

一开始的时候，我们并没有认出那个头下脚上被倒提著的人是温宝裕，这种景象已经够令人吃惊了，而立即地，我们就发现那个人竟然是温宝裕！而另一个非人非猿的怪物，又不知是什么东西，同时，也看清楚了他们的处境，真是危险之极！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互望著，竟然不知所措——自然，那只是极短时间的事，但是能令得我和白素这样惊惶失措，也可知道当时的情景是如何惊人了！

白素比我早回复镇定，她按下了几个掣钮，先把直升机舱的门打了开来。我也在这时，向著悬空的温宝裕大叫：“小宝，坚持下去！”

好在那直升机发出的声响，不是很大，温宝裕可以听到我的叫声，但这时，由于直升机接近他，机翼的风十分大，令得他的身子，甚至那株树，也在急速摇晃，更是险象环生，不但温宝裕在发出毫无意义的叫声，那个女野人发出的吼叫声，更是惊心动魄。

接下来的过程，虽然惊险万状，但总算顺利。我把驾驶直升机的责任交给了白素，在舱门口，一伸手，已抓住了温宝裕的手臂。

温宝裕先把那只圆球，抛了进舱，圆球发出的光芒，相当强烈，令人不能直视。

圆球滚到了机舱的一角，仍然在那里发光，我知道在山洞中的杜令，一定惟恐它不够亮，正在加紧操作。

我抱住了温宝裕，可是那女野人仍然紧抱住温宝裕的双脚不放。我向女野人看去，她只是双眼睁得极大，不住在发出吼叫声。

这种情形，实在难以长久支持，我大叫：“小宝，叫你的朋友放手！”

温宝裕在这种情形下，居然还没有失去幽默感，他哑著声叫：“我无法指挥这个野人，或许，应该像对付‘金刚’一样！”

电影之中，对付“金刚”，是发射了麻醉针制服的，别说我们没有麻醉针，就算有，在这种情形下，也不能使用，因为看起来，女野人显然救了温宝裕一命，因为若不是女野人抓住了温宝裕的脚，温宝裕早已跌下万丈深渊去，粉身碎骨了！

我努力想把温宝裕拉进机舱来，可是女野人的气力十分大，我和女野人争持，温宝裕又杀猪也似大叫了起来：“要拉断了！拉断了！”

我一生之中，遇到过怪异的事情真不少，可是像如今这样尴尬的情景，倒真的还是第一次遇到！我又不能放手，可是又不能硬拉，我大声问：“这怪物，究竟是……什么东西？”

温宝裕的回答十分直接：“一个野人，不会说话！你先放手再说！”

这时要我放手，自然十分为难，可是看来，女野人不会害温宝裕，只有暂时放手再说，我只好松开了手，女野人的气力极大，一下子就把温宝裕像提小鸡一样地提了起来。我这才看到，在那株大树之上，有一个“巢”在——女野人一下子将温宝裕提进了“巢”中。

我失声叫：“天！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的声音也十分异样：“看来小宝和那野人在一起不止一天了，希望他能说服野人，让他离去！”

白素操纵著直升机，飞开了一些，然后再接近那个“巢”，我正准备向温宝裕“喊话”，温宝裕却已探出头来，向我大叫：“拉我过去！”

我一手抓住了机舱，一手尽量向外伸去，抓住了温宝裕的手，叫是我实在没有把握，可以在温宝裕离开“巢”的时候，在直升机荡起的急风之下，把温宝裕拉进机舱来！

只要一失手，立时就是温宝裕的杀身之祸！

所以，我和温宝裕虽然已是双手紧握，但是我不敢接力，而且情形更糟——由于紧张，我的手心在冒汗，温宝裕自然也知道他的处境，他也同样紧张，他的手心，也同样在冒汗！

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我硬要把温宝裕拉过来，那危险的程度，更是增加十倍以上！

我和温宝裕都是同样的心意，所以，我们都松开了手，温宝裕回到了“巢”中，过了一会，他忽然又探出头来，叫道：“你把机舱的门，尽量开大！”

我一时之间，并不知道他要我这样做是什么意思，事后才知道他实在大胆之极——即使在事后想来，我仍然不免心悸！

那时，我照他所说，把机舱门尽量开大，他又叫：“你后退，腾出空

间来！”

我迟疑了一下，在这种情形下，实在不容得我多想，我身子一缩，离开了舱门，那时，直升机和那个“巢”的距离，约有一公尺半左右，我才一退，就听得女野人和温宝裕同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一大团黑影，已向著机舱门，直扑了过来！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也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驾呼声。

可是，等我发出了那一下惊呼声之后，一切都已经发生了，一大团黑影，扑进了机舱那——女野人抱著温宝裕，一下子就跃过了近两公尺的距离，跃进了机舱，正确快捷得不可思议！

随著我的一下惊呼，是白素和温宝裕的欢呼声，女野人松开了双臂，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温宝裕正在拍著女野人的头，想令之安心。

女野人的双眼，睁得极大，身子缩成一团，双手握住了温宝裕的手。

这时，要问的事实在太多，反倒什么也问不出来，温宝裕抬起头来，满面是汗，直到这时，他才知道害怕，声音也哑了，道：“这才知道什么是死里逃生！”

白素先操纵著，关上了机舱的门，才道：“慢慢说，慢慢说！”

的确，从一发现温宝裕和女野人起，直到这时，我才算是吁出了一口气来——刚才的那一段时间之中，我真怀疑自己是不是呼吸过！

由于那只圆球仍然发出相当强烈的光芒，所以小小的直升机舱之中，明亮之至，我和白素，也就自然而然去看那个女野人。女野人也从极度的惊惶之中，镇定了下来，目光灼灼地回望著我们。

温宝裕心知我们不知有多少事要问他，他先叹了一口气：“一言难尽，这鬼圆球……忽然会发起光来，真吓死人了，差点没有——”

他说到这里，陡然震动了一下，叫了起来：“我明白了，这圆球就是第二个月亮，我成功了！我成功了！”

那时候，我和白素自然都不知道他忽然那样大叫，是什么意思——他也是直到惊魂甫定之后，才想到了那个会发出强光的圆球，就是蓝家峒苗人所说的“第二个月亮”！

而在我们发现他之前，他根本不知道女野人弄来的这个圆球是什么东西，他正捧著圆球，在作种种的设想，知道这圆球一定有非同小可的来历，可是以他的想像力之丰富，也无法作出任何设想。

他在那时，想起了我记述的“天外金球”的故事——一个不到一公尺直径的圆球之中，有著一个小星球的全体移民，而这个小星球上的高级生物，小得和地球上的细菌一样！

他正在这样想的时候，我和白素就在这时，上了直升机，杜令也在那个山洞之中，开始了操作，那圆球突然之间，发出了强烈的光芒来。

那种情形，自然令人惊惶失措，温宝裕在事后的叙述中说：“我以为那圆球一下子著火了！”

他以为那圆球一下子著了火，第一反应，自然是把圆球抛开去。可是一抛开去之后，他又想到，那圆球十分古怪，值得研究，不能就这样一抛了事，所以，他又扑向前，去捉住那圆球——在这时候，他忘了自己的处境，一下子扑向前，已扑出了他处身的那个“巢”！

这一下，他自然危险之极，若不是那女野人反应快，动作敏捷，温宝裕必然连人带球，跌下万丈峭壁去了！

女野人的动作快绝，一下子跟著扑出去，双手捞住了温宝裕的足踝，自己又及时双腿盘住了树枝，这才得以既救了温宝裕，自己也不致于跌下去。

温宝裕的身子，就这样倒悬著，女野人可能由于惊骇太甚，所以一时之间，没有发力把温宝裕提回“巢”去，而就在这个骨节跟上，我和白素已经赶到了！

这一切细节，自然都是以后才弄明白的，当时在直升机的机舱内，只有白素最镇定，我和温宝裕，都不知自己说了些什么，再加上那女野人不时发出的、充满了惶急的吼叫声，和温宝裕自以为是创造的“野人语言”，简直是乱成了一片，哪里还能找得出事情的真相来！

白素当机立断，她驾著直升机，绕过了山峰，上升，到了半山腰的那个大石坪上，停了下来。

直升机的舱门才一打开，女野人伸手就拉温宝裕，温宝裕大声叫：“不要！”

女野人居然十分听话，缩回了手，可是却也一下子就翻出了机舱。我来到机舱门口，已看到杜令和金月亮，一起欢呼著，奔了过来，他们自然从机舱中发出的强光，知道“宇宙定位仪”找回来了！

这时，宇宙定位仪由于和操纵仪的距离近了，光亮更甚，要用手遮住眼睛，才能避免强光的刺激。而且，杜令在奔出来的时候，那圆球竟向上升了起来，在舱顶上撞了一下，又转了一个弯，自舱门中飞了出去，就悬在石坪的上空，照得石坪之上，光亮如同白昼。

温宝裕也跳出了机舱，女野人立时向他靠来，温宝裕望著悬在半空的圆球，高声叫：“月亮！第二个月亮！”

跟在杜令身后的金月亮，神情十分奇怪，因为“月亮”正是她的名字。

这时候，一切情形，正是千头万绪，若是不知前因后果，必然觉得紊乱之极——这正是我在叙述这个故事时，预早就说了许多“后来发生的事”的缘故，因为事情实在太复杂，复杂到了不能用正常的方法来叙述的程度。

这时，在石坪之上，所有人等，对于事情究竟是怎么样的，都不是全部了解，可是看我叙述的各位朋友，反倒全都明白了事情的一切来龙

去脉！

温宝裕指著圆球，一面叫著“另一个月亮”，一面又问：“那是什么东西？”杜令道：“你拿走了它，还问它是什么？”

温宝裕忙道：“不是我，是她拿来给我的！”

温宝裕指向女野人，杜令和金月亮看向女野人，呆了一呆，女野人发出了一下吼叫声，态度不很友善，可是却尽量靠向温宝裕。

尽管温宝裕在后来的叙述之中，说他自己在一见到了女野人之后是如何害怕，运用了好几十个“魂飞魄散”来形容，可是这时，当女野人向他靠来的时候，温宝裕却一点也不害怕，也不逃开，只是拍著女野人的肩头，示意女野人安心。

在那么兵荒马乱的情形下，温宝裕仍然忘不了他见到了我们的极度兴奋：“真好，怎么全来了？怎么知道我在这里遇了难的？”

我们之间，谁也不知温宝裕遇难，只不过是凑巧，误打误撞，所以全都碰到一块来了！而且，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人人都有许多问题要问，几个人一起开口，更是乱成一团，结果是一句话都听不清楚。

我高举双手，大声道：“小宝，你先说你的情形，越简单越好！”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指著那个还悬在半空之中、发出光亮的圆球，道：“这个东西，被蓝家峒的苗人，认为是第二个月亮，而且受了邪恶力量的控制，所以不能经常出现。现在，它又出现了，蓝家峒的苗人——实际上方圆数百里的苗人，一定又可以看得见！”

我向那圆球看去，真是光亮无比，天上的月亮这时也不弱，可是由于距离远，光芒虽然看来皎洁，但是论强度，就差得远了！

温宝裕果然用最简单的几句话，讲了他的情形。大约用了三分钟左右。即使杜令是一个异星人，温宝裕的遭遇，也把他听得目定口呆。

在这三数分钟的时间之内，白素对那女野人感到了极度的兴趣——她先是和女野人对望著，后来，索性使起眼色来。那女野人也向白素眨著眼，而且咧著阔嘴笑，白素向女野人招手，女野人却踟蹰著，不敢过来。

正在说他自己奇异遭遇的温宝裕，眼观四力，居然也看到了这种情形，伸手向女野人的身上推了一推，又作了一个手势。

女野人也居然明白他的意思，又迟疑了一会，就向白素慢慢走了过来。

我曾见过女野人的身手，抱著温宝裕，将近两公尺的距离，下临万丈深渊，尚且一跃而过，何等灵敏快捷。可是这时，女野人向前慢慢走来，一步一扭，却大是“莲步姗姗”，白素则满面笑容相迎。

我见了这种情形，心中不禁有点犯忌，连碰了白素几下，示意她别和女野人太亲热了，可是白素却置之不理。我还要留意听温宝裕讲述经过，等他讲完，我陡然想起：“是了，蓝家峒一定把你失踪的消息通知了蓝丝，所以蓝丝才急急回蓝家峒了！”

温宝裕一听，“啊”地叫了一声，又“啊”地叫了一声，连叫了五六声，一下比一下大声，焦急之情，难以形容，杜令忙道：“不要紧，这直升机很快就可以把你送到目的地去！”

温宝裕这才又想到，瞪著杜令：“你这个外星人，和我们的唐朝美女，又到这里来干什么？”

杜令“哼”地一声：“幸好我们来了，要不然，你和这个树居人，得在树巢上过一辈子！”

温宝裕想起自己原来的处境，也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白素忽然叫了杜令一声，向杜令招了招手：“请你过来一下，以你的见识来看，这是什么生物？”

杜令向白素和女野人走了过去，金月亮顺理成章，跟在杜令的身边。

这时，白素不知用了什么方法，已和女野人关系搞得很好，她的手，居然握住了女野人手背上全是长毛的手！

事后，我曾问她，用了什么方法，使得一下子她和女野人之间，会没有了隔膜。白素的回答是：“诚！我待人以诚，她自然不会排斥我！”

我道：“你胡说什么，她根本不是人！”

白素摇著头：“你说她不是人，可是我第一眼看到她，就有直觉：她是人！”

白素的直觉不曾失误，所以她待人以诚——女野人也就把她当成了朋友。

当时，杜令来到了近前，白素拉住了女野人的手，把全是长毛的手背向下，露出手心来：“看，这手虽然粗，可是毫无疑问，是人的手！”

杜令想把女野人的手抓起来看看，可是女野人立时缩了缩手，杜令神情疑惑：“的确是人的手——”

他一面说，一面又仔细打量著女野人，神情更是疑惑，白素道：“她是野人？还是根本是人，只是自小就和猿猴在一起生活，类如狼童？”

杜令迟疑著，答不上来，温宝裕叫了起来：“先别研究她是什么了，我要回篮家峒去！或者，你们留在这里，我驾直升机去！”

温宝裕性急回蓝家峒去，自然可以理解，我向杜令望去，杜令皱了皱眉，想了一想，才点了点头：“好，你们先去办事，这山峰上风景好，我和月亮走了之后，也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再到地球上来，就多逗留一会，也不要紧，可是别超过二十四小时。”

我、白素、温宝裕都十分高兴，怪的是，女野人也被我们高兴的情绪所感染，也手舞足蹈起来。

温宝裕得寸进尺，指著那圆球——这时圆球正缓缓向杜令的手中飞去，他道：“这东西……被苗人认为是第二个月亮，是不是可以给我带到苗峒去，给他们看一看，表示我已经解救了它？”

杜令一听，紧蹙双眉，面有难色，他双手捧住了圆球，显然没有答应的意思。我知道这件事，关系到了温宝裕盘天梯是不是成功，也不知道如何解决才好，这圆球对杜令回归，又有重要的作用，看来他是不肯借出来的了。

止在我不知如何是好之际，白素道：“小宝，你把它拿回去，那不过是一只发光的圆球，很难叫苗人相信那是另一个月亮。不如这样，我们和杜令约定，自午夜起，他就把圆球放出来，高悬空中，到天明才收回去，这证明你已成功，不是更好吗？”

温宝裕一听，高兴得拍手跳跃，杜令也松了一口气：“好极，我也正要在午夜开始，利用它来定位，那是一举两得的事！”

温宝裕要回蓝家峒去，我和白素自然一起去，杜令和和金月亮当然留下来，问题是那个女野人！

这时，白素已来到女野人的身边，拉住了女野人的手，向直升机指了一指，拉著女野人向前走去，女野人居然十分顺从。

我看到这种情形，不由自主，长叹了一声。

温宝裕向我望来：“为何叹息？”

我摊开手：“你自己看看，身在苗疆，一边是一个外星人，外星人的身边是一个唐朝人，唐朝人的对面，是一个女野人，女野人和我的妻子手拉手，我的身边还跟著一个不能分类的人，要搭乘一架地球上最先进的直升机，到一处神秘的苗峒去，这种奇异莫名、乱七八糟、匪夷所思、光怪陆离的组合，怎能不令人叹息？”

听了我的话，温宝裕大有同感，也长叹了一声，补充道：“是两个不能分类的人，你和我，不单是我一个！”

白素给我们之间的对话，逗得笑了起来，她带著女野人先上机，我和温宝裕也跟著进了机舱。

直升机起飞不久，光亮消失，那是杜令已捧著他的宇宙定位仪进了山洞。

直升机要在半空之中，找寻蓝家峒，并不困鸡，蓝家峒是附近最大的苗峒。温宝裕又约略记得方位，而且最重要的是，当定位仪发出强光之时，照耀得极远，蓝家峒的人完全可以看到“另一个月亮”的升起。

他们都知道，温宝裕为了解救这个月亮而失踪，吉凶末卜，忽然这个月亮升起，可知事情必然和温宝裕有关，所以全峒轰动，都集中在广场之上，为温宝裕的安全，而进行著一个祈神的仪式——后来，蓝丝坚持说是这个仪式有用，所以温宝裕才在几乎不可能的凶险中获救。

第十四部：白素为了红绫留在苗疆

祈神仪式进行之中，只见的那一个月亮时隐时现，忽然又高悬空中，忽然又完全隐去不见。在“月亮”隐去之后，全峒所有的人，高举火把，发出呼喊声。所以，直升机的探测仪上，不但探测到了光波，而且，还接收到了强烈的声波反应。

大约在二十分钟之后，直升机就降落在蓝家峒的广场之上——如果当时不是有蓝丝在场的话，只怕会引起一场不大不小的骚乱，因为连十二天官在内，搭过飞机，也没有见过直升机，蓝丝到过文明世界，自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且，她立刻知道，温宝裕是在直升机之中——她的降头术的灵感作用。

直升机降落，门打开，温宝裕先大叫著跳下去，迎向蓝丝，蓝丝也大叫著奔了过来，就在他们两人将要相拥，众苗人发出欢呼声之际，忽然一阵疾风，一个人自直升机中疾扑而出，扑向温宝裕，来势快绝，力道又大，一下子就把温宝裕扑得跌倒在地，陡然之间，所有人都静了下来，只听得温宝裕叫：“不要。”

还有就是峒主的一声叫唤：“红绫！”

必须说明的是，当时峒主叫的“红绫”，只是这两个音节，这两个字，是我和白素后来根据声音定下来的。而“红绫”的意思，自然不能照汉字的字面来解释，在“布努”之中。“红绫”是半人半鬼的怪物之意。

原来这女野人虽然居住在峭壁绝崖之上，但是踪迹总不免被在山中出没的猎人遇到过，而且女野人有时，也会到苗峒来取东西——身上的裙子和给温宝裕喝的酒，都来自苗峒。

所以，苗人都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女野人在，而称之为半人半兽的怪物：红绫。

而且，在附近苗疆之中，各个苗峒，都知道有这样半人半兽的怪物在，也知道这“怪物”行动如飞，力大无穷，全身是毛，目光明亮，虽然没有明文约定，可是各个苗峒都在暗中下了决心，要捕捉这个怪物，而且谁能捉到，实是一种无上的光荣。

所以，这时，女野人一从直升机中飞扑出来，峒主一声大叫之后，众苗人齐声发喊，刹那之间，至少有三五十人，有的挺刀，有的持矛，一下子就围了上去，把女野人围在中心。

女野人突然飞扑而出的原因是什么，当时我也未及细想，后来白素才叹了一声：“她是为了阻止温宝裕和蓝丝亲热！唉！”

究竟是什么原因，也不必深究——这个女野人，在这个故事之中出现，并不是“闲笔”。所以，虽然她一扑出直升机之后，场面混乱之极，但还是要说明一下。

这个女野人，从我和白素，根据“布努”的发音，把意义是“半人半兽的怪物”的一个称呼，定为“红绫”这两个字，老朋友们就可以知道日后必

然会有故事在她身上发生，而且是相当重要的人物了。

女野人红绫有著离奇之极的身世，当真是离奇之极，抽丝剥茧地追查下去，结果令人瞠目结舌，绝不是任何人所能设想得到的——温宝裕就几乎双眼瞪得眼珠都要跌出来，道："当时，就算用苗刀把我的头颅，砍成了八八六十四瓣，也决计想不到这个女野人会有这样的来历！"

女野人红绫，是一个比任何传奇人物更传奇的人——由于这个故事，不是有关她的故事，所以她的一切，都不会在这个故事中叙述，而另有专为她而写的故事，她只不过凑巧在这个故事之中出场亮相——情形一如温宝裕在"犀照"这个故事之中出场亮相一样。

好了，说明了有关女野人的一些事之后，再说当时的情形，围攻上去的苗人之中，有几个性急的，已经挺著刀攻向女野人，女野人大声吼叫，温宝裕也大叫，我和白素也大叫，一时之间，场面之混乱，无与伦比，可是所有人的叫声之中，声音并不特别响亮，但是清脆悦耳，也最有效的，则是蓝丝的叫声。

蓝丝叫道："谁也别动！"

她的声音，十分有权威，所有苗人，立时不动，可是女野人却听不明她的话，在温宝裕面前，双臂挥动，神情十分激动，发出可怕的吼叫声来。

白素在这时，急急走向前去，到了女野人的身前，一下子就捉住了她的双手，令她镇定下来。虽然我知道白素的身手极好，但是也知道女野人力大无穷，简直可以生裂虎豹，所以也不禁大是紧张，也连忙一个箭步，跃向前去，以便接应。

可是，在白素捉住了女野人的双手之后，女野人却显著地镇定了下来，虽然喉际仍有相当可怕的，类如兽吼声的声音传出来，但和刚才那种就快天崩地裂的情形，大不相同。而在这时，温宝裕也大声宣布，指著女野人："这是我的朋友，她不但救过我的性命，而且，由她协助，才找到了那另一个月亮！"

温宝裕一面说著，蓝丝立刻以她清脆悦耳的声音，传译著他的话——比起老峒主的传译来，快而准确。苗人静了下来，等到蓝丝的声音一停止，才又发出一阵又一阵的欢呼声来！

这时，蓝丝虽然传译了温宝裕的话，可是她对于整件事的来龙去脉，还是一点不了解，所以她望向温宝裕的眼光，复杂之至，又是高兴、又是关切、又是疑惑。在久经忧虑之后，情郎突然出现，苗女热情如火，紧握著温宝裕的双手，身子也尽量靠在温宝裕的身上，亲热无比。

温宝裕伸手指向半山腰："那个月亮，刚才出现过，午夜时分会再现出来——并没有什么邪恶的力量在控制它，它是自由的，它和天上的那个月亮不一样，喜欢么时候出现就出现，每当它出现的时候，你们可以崇拜它，它会带来祝福给各人！"

温宝裕的这番话，说到最后，什么"会祝福各人"等等自然都是他临

时编出来的，可是在这种情形下，对著一干苗人，自然非这样说不可。

等到蓝丝又传译了这番话之后，所有苗人，连十二天官在内，都深信不疑，因为他们刚才，确然曾见过“另一个月亮”在高峰之上，光照千里的奇景！

在苗人的欢呼声中，白素忽然向十二天官为首的那个矮老头，招了招手，矮老头忙领著其他的人，一起走了过来，神态十分恭敬。

那女野人在才一出现之时，虽然曾引起极大的骚动，可是温宝裕接著，宣布了那么样的好消息，而且女野人在我和白素的身边，又显得十分安静，所以注意力已经转移了开去。

这时，众多的苗人，已经围著温宝裕和蓝丝，载歌载舞起来，所以，十二天官来到了我们的身前，跟著一起来的，只有峒主和几个年老的苗人。

白素的神情相当严肃，一望而知她有十分重要的话要说，可是这时，连我也不知道她想说些什么！

那几个老年苗人和峒主，来到了近前之后，望著那女野人，神情仍然不免骇然，喃喃地说著“红绫”。十二天官毕竟是身负高深武功的，所以神情虽然忌惮，但是还不致于害怕。他们对于白素一直握著女野人的手，表示十分佩服白素的勇气。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像是她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才好，过了一会，她才翻过了女野人的手来，把她的手心对著各人，道：“看，她是人，不是半人半兽的怪物，她实实在在是人！”

没有人反驳白素的话，可是人人的神情，却又表示他们并不同意白素的话。

白素叹了一声：“你们知道有……她的存在，大约有多久了？”

十二天官之中，那个长脸妇人道：“第一次有人见到她，是十多年前，我算是最早曾在山里见过她的人，大约是十三年前，那时，她还很小，大约……”

长脸妇人作了一个手势：“大约只是四五岁的样子，身上和脸上也没有那么多毛，是一个样子很机灵的小女娃，和一团灵猴在一起。灵猴在我们这里，十分受尊敬，不但由于它们力气大，而且翻山越岭，行为十分敏捷，又合群，山中的猛兽，看到它们，也远远逃开，不过，……近年来，灵猴的数目已越来越少了！”

长脸妇人说得相当详细，白素向我望来，我点了点头：女野人是人，殆无疑问，她是被苗疆特有的一种稀有品种的灵猴养大的，当她还小的时候，并不是现在那样遍体长毛，那多半是由于食物的缘故而长出来的，也就是说，如果她改变饮食生活习惯，她身上的长毛，就可能渐渐褪去，回复原来人的样子。

而根据长脸妇人的叙述，这个女野人的年纪，不会太大，不超过二十岁！至于何以一个小女孩会自小和灵猴生活在一起，当时我也没有细

想，只是明白了白素的意思，是想委托十二天官照顾女野人，使她回复人的面貌。

可是我虽然料到了白素的心意，白素说出来的话，还是吓了我一大跳。

她果然，先对十二天官说：“这是一个身世不明的女孩子，我想托你们照料她，她很聪明，可以看得出，她很快就会学会说话，学会人的生活方式，但总还不适宜立刻就到城市去生活——”

我就是听到这里，才吓了一大跳的，我说道：“你说什么？她——”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打断了我的话头，她继续所说的话，又令我吓了一大跳。她道：“我会留下来三个月……到半年……尽量照顾她，可是我不能长久留下来，希望在我走了之后，你们能像照顾蓝丝一样，尽心尽力照顾她！”

听到这里，我忍不住叫了起来：“你为了这个女野人，要留在苗疆？”

这时，温宝裕拥著蓝丝，也走了过来，蓝丝高兴得跳了起来：“那太好了！”

白素向我望来，她没有说什么，可是她的眼神告诉我，她已经有了决定，而且，她也用眼神，要求我同意她的决定！

忽然之间，事情又有了这样的变化，自然又是意外之极，我知道，白素如果决定了做什么，谁也阻止不住，我仍然不知道她要这样做的真正原因是什么，所以也只是望著她，不出声。

白素知道我的意思，她摇了摇头：“别问我，现在，我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温宝裕也兴高采烈：“她是人，她已经知道什么是‘不要’的意思！我也会尽力帮助她！”

女野人在这时，像是知道各人是在讨论和她有关的事，所以睁大了眼睛，望望这个，望望那个，眼神中略带不安，可是紧握著白素的手，又显得相当平静。

她毫无疑问是人——从她的眼神之中，可以肯定。

白素又对十二天官道：“她力大无穷，如果授她武艺，一定大有所成！”

十二天官齐声叫好，蓝丝佯嗔道：“我也没有学武艺，她倒比我更幸运！”

矮老头笑道：“你学降头，她学武艺，我们有了两个女儿！”

十二天官干脆把女野人当女儿了，这就令得苗峒之中，更是喜气洋洋。

十二天官是由于白素所托，才对这女野人这样好的，可是白素为什么会对女野人那么好呢？这时，白素正把女野人脸上的长毛，尽量压向

后——她早已把自己的上衣，脱了给女野人披上。

女野人的身量甚高，比白素还高十公分左右，被捋起了头上的毛发之后，可以看到她圆脸大眼，当然绝对称不上美貌，可是也不致于是什么怪物，确然是一个从小就和猿猴在一起长大的人。

这时，蓝丝和温宝裕也走了过来，一双恋人，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讲许多许多话，温宝裕一定已向蓝丝说了这女野人的一些事，所以蓝丝一到，就拉住了女野人的手，道："我和你一样，都不知自己的身世来历，凑巧我在河上漂流的时候，叫十二天官发现，把我抚养成人，若是我被一团鱼发现，只怕现在变成了一条鱼，更难变回人了！"

蓝丝的话，听来虽然有点匪夷所思，可是她说的，倒也是事实，若是女野人自小，不是流落到了和灵猴在一起，她自然不会变成"红绫"，而是好端端的人！

当蓝丝才走过来的时候，女野人的眼睁得老大，望著蓝丝，气息咻咻，大有敌意。

蓝丝才一抓住了她手的时候，她还挣扎了一下——已经挣脱了，可是蓝丝极快地又握住了她的手，而且，十分迅速地，用另一只手的中指，在女野人的掌心上，捏了一下。

女野人这才立时安静了下来，听蓝丝讲完了这番话——她当然听不懂，可是却也咧著口，笑了一下。

在那一刹间，我只听得在我身后的十二天官，有几个发出了一下表示惊讶的惊叹声，我可以肯定，蓝丝在那一刹间，一定是做了什么手脚，不但是我，连白素也觉察到了这一点，所以我们一起向蓝丝望去，蓝丝向我们笑嘻嘻地作了一个鬼脸。

我们的心中虽然疑惑，但是心知蓝丝决然不会有恶意，也就罢了。

后来，自然知道，蓝丝在那一刹间，使了一种降头术。她感到女野人对她，有著强烈的敌意，所以才使了这种能消除对方敌意的降头术。那时，十二天官虽然受了白素所托，答应照顾女野人，可是他们是苗人，在他们的心目中，女野人始终是"红绫"，不怎样相信她是人。

而蓝丝一施了这个降头术，当然瞒不过十二天官的眼睛。这种降头术，又只能对人产生作用，不能对兽起作用，所以女野人在一被施术之后，态度就有了改变，这就令十二天官感到惊讶，同时也深信女野人是人！

在欢乐的气氛中，温宝裕讲述著经过，等到到了午夜时分，杜令把那宇宙定位仪放了出来，在山下看来，确然如同半山腰上，忽然升起了一个光亮无比的月亮，银辉流转，映得山峰十分光亮，成为奇景。

这一夜，在蓝家峒之中，酒和食物，消耗得如同流水一样，女野人也十分喜欢喝酒，白素一直企图在最短的时间内教会她一些话，又不断挣压著她头脸上的长毛。

我打趣道："你要是心急著她的样子，可以用苗刀把她的毛发剃

去！”

白素竟像是当真一样：“不……等她自然脱落才好，十二天官他们精于蛊术，一定可以有古怪的办法，使她的长毛自然脱落的！”

我看白素这样认真，也不便再开玩笑。到了下半夜，我才道：“杜令还等著我们去进行他们回去的最后手续，不要让他们久等！”

白素点了点头，把女野人交到了蓝丝的手中——这时，穿了衣服的女野人，已经会一面发出吼叫声，一面会学著舞步跳跃了。

和峒主、十二天官说了我们离开一会，立刻再回来，并且告诉他们，那另一个月亮喜欢什么时候现出来，全然和什么邪恶力量的控制无关。

我们上了直升机，温宝裕也破例没有想跟来，只是围著蓝丝，团团打著转，说不出的喜欢。

直升机飞回石坪，杜令和金月亮等得有点著急，我们才一下机，他就把两副头罩，交给了我们，要我们戴上。头罩的眼镜部分，是相当厚的黑晶体，一戴上了之后，那团光亮，登时暗了许多。

然后，我们一起进了山洞，那定位仪在半空之中飘动，悬浮在它原来应在的位置之上，缓缓转动，杜令在不断地操作著，可以看到，定位仪的巨大投影，映在一幅洞壁之上，隐隐现出许多交叉的、错综复杂之极的纬度，我和白素，一点也看不懂那是什么意思。

杜令操作了一会，向我们作了一个手势：“一切都准备好了，我和月亮，会进入一个透明罩子，你们就在这座控制仪之前，照次序，按动这几个掣钮——”

他一面说，一面指点著，要按的，不下十七八个之多，我和白素不敢怠慢，全神贯注地听著。

然后，等我和白素，一连复述了三遍而准确无误之后，他才大是放心，拍了拍我的肩头，相当感慨：“我们这一去，后会只怕无期了！”

我也相当伤感，杜令和金月亮的出现，在这个故事之中，一开始像是一点关系也没有，但如果不是这个外星人的基地恰好在苗疆，那么温宝裕必然无法获救，从此在苗疆消失。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过，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我是不是还会把温宝裕失踪再也不出现的经过记述出来？答案是不会，因为温宝裕的消失，一定对我们造成重大的打击，形成巨大的痛苦。别人怎样不知道，至少我和白素，对于巨大的创痛，都会采取深埋在心底的方法，再也不提——别说不对别人提起，就是我和白素之间，也绝对不会提起！

虽然绝口不提，创痛一样在，但是一提起来，等于去挑动伤口，这又何必？

当下，我感慨了一阵，想起了苗人说那“月亮”经常升起，连老峒主小时候，也见过一次，所以我道：“你们其实，经常有人来去，不然，不会使苗人看到‘月亮’，是不是每次来的时候——”

杜令笑了一下：“只有我是利用了生命密码的改变而制造了人体的，其他的人，都‘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不过请相信我，每次他们这样做的时候，这个地球人都处于非死不可的处境之下！”

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有过十分详细的讨论，实在不必再说什么了。

所以，我只是叹了一声，摆了摆手，神情黯然。杜令知道我的心意，他道：“根据我的研究，地球人对本身生命的珍惜，异乎寻常——不论这个生命处在如何恶劣的情形之下，都要活下去，在地球上，对这种情形，有一个专门名词！”

我听到这里，也不禁愕然，因为我是地球人，一时之间，竟想不起那个专门名词是什么来？杜令立即道：“这个专门名词，叫作‘偷生’！”

我“啊”地一声，不禁苦笑，挥了挥手，请他不要再说下去。

确然，地球人忍辱偷生的多，奋起反抗拚命的人少，这才形成人类的历史，直到近前，仍然有著少数暴君统治著大多数人，竟然可以随意残杀的行为出现的原因！

杜令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和金月亮一起进了一个透明罩之中。

我和白素，迅速地按照他们的吩咐，按动著那些按钮，才一按完，眼前陡然黑得什么也看不到——要在几秒钟之后，才知道是头罩的黑晶体遮去了光线的缘故，那定位仪已不再发光了！

我与白素同时除去头罩，看到杜令和金月亮的身子靠在一起，两个人都笑得十分甜蜜，一动不动——他们的身体可以在这里长远保持下去。而事实上，他们已经回去了，回到了遥远的、不知位于宇宙何方的不知名的星体之上去了！

我和白素出了山洞，驾著直升机，回到蓝家峒时，看到一干苗人，都醉得人事不省，连那女野人也没有例外，扎手扎脚，躺在草堆之上。

白素真的在苗峒中住了五个月，悉心教导女野人红绫。我和温宝裕是第二天就走的，温宝裕还依依不舍，我几乎没有抓著他的头发捉他走，因为我估计这上下，他母亲的哭叫声，可能已成为世界性的新闻了。

五个月之后，白素才回来。

在那五个月之中发生的事，和白素回来之后发生的事，自然又是另一个故事了！

（全文完）

怪物

序言

早在四分之一世纪之前，就曾用“电脑作怪”作题材，写幻想小说。不过，那时写出来的故事，还相当轻松，因为那时人类和电脑的关系，还不是那么密切。

在创作幻想故事的三十来的来，一直对人类越来越依赖电脑，感到隐忧。到了原振侠传奇故事中的《大犯罪者》，设想一个犯罪者，令自己的思想记忆进入电脑，直接指挥电脑的运作，这个犯罪者，立刻变成了全世界无敌的统治者——结果要依靠外星人的力量，才能将他消灭。

在创作那个故事时，“电脑病毒”那回事，还不是很多人知道，电脑病毒是一九八五年五月才正式详尽地披露内容的。人的思想记忆侵入电脑，可以说是一种更可怕的电脑病毒。

电脑病毒曾令电脑发生畸变，这是肯定的事，正在全世界各地发生著这种畸变。

畸变的结果，必然是不正常，而在强弱如此悬殊的情形下，一些电脑要对付人类，有多少人可以逃得性命？

当然，人类不会害怕——一则是怕也没用，没有它不行，二则是，人类有侥幸心，也亏得如此，不然，吓也吓死了！

卫斯理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一日

香港

第一部：两位一体的怪异现象

写了那么多古古怪怪的故事，也自然每一个故事，都有一个古古怪怪的题目，那天，总览了一下，发现一个最现成、最普通的名字，竟然没有用过："怪物"。

有的时候，先定了名字，再来写故事，故事写得出了格，将就不到名字，就不免有点尴尴尬尬、勉勉强强的情形出现。如《大厦》这个故事，写的是一直上升不停止，不知升到何处去的电梯，其实应该叫作《电梯》才对。又例如《废墟》，说的是一群古怪莫名的古代 遗的事，名字也就有点牵强。

可是，用《怪物》来作题目，写卫斯理的传奇故事，却一定十分妥当，因为要在故事之中安排一个甚至多个怪物，实在太容易了——只要故事中一有怪物出现，这个故事题为《怪物》，就错不了，是不是？

照例在故事之前，有点议论，也很有点和读者诸君闲话一番的味道。

"怪物"这个名词，有一处怪的地方——明明是"物"，是没有生命的东西，可是一旦和怪字连在一怪，怪物就有了生命，凡被称为怪物的，都有生命，没有生命的，只好被称为"怪东西"。

若问古今中外的小说之中，怪物出现最多的小说是哪一部？自然是我称之为"天下第一奇书"的《蜀山剑侠传》，原作者还珠楼主，我删改增注，前后花了四年多时间（比起曹雪芹的披阅十载，也差不多了），精简成为《紫青双剑录》，在删的过程中，对书中的怪物，一个也不敢动，因为实在太精采。那些怪物之中，有六个头九个身可以化为六个美女的、有只吃不排泄，在地底藏了几万年的——只要你想得出来的怪物，书中都有，想不出来的，更多，可称是小说中的"怪物大全"。

又或者问：卫斯理的故事之中，最怪的怪物，而且没有写到最后，还可以大为发展的，是哪一个呢？

答案自然是《密码》这个故事中的那个大蛹——经过x光透视，蛹中是一个人形昆虫类的生物，这个蛹，在勒曼医院中等待出世，出世之后，毫无疑问，是一大怪物，可是这个故事，讲的不是这个怪物。

那么，是不是讲的是在苗疆，把温宝园姿匕走的那个怪物呢？那个女野人，在怪物之中，也可以算是怪得可以的！不，也不是，女野人红绫的关系太重大，要写她，真得大费周章不可，要把许许多多、提也不愿提的往事，全都挖出来——这些往事，由于实在太可怕了，有关人等，不但绝口不提，连想都不愿想。

自然，绝口不提是可以做得到的——在那么多故事之中，真的做到了，连半句也没有提过。可是要不想，当然是十分困难，也正由于如此，所以不愿在笔下提起，反正还有别的故事可写。

至于万一到了没有别的故事可写时，是写女野人的故事呢，还是宁

愿停笔不写，也真难说得很。

好像已不是“闲话”，而是剖白心声了，不必再多说；这个故事，写的究竟是什么怪物呢？

自然要从头说起。

从苗疆回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知道原振侠医生打电话找过我──老蔡说：“这位原医生好古怪，久闻大名，可是行事却有点颠三倒四，他找你们两夫妻，不在，又说找温宝裕，我说也不在，他妈妈在，问他是不是要他妈妈听，这医生就把电话挂上了，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得罪了大国手。”

老蔡发了一轮牢骚，我绝对相信老蔡的叙述，他决不是加枝添叶的人，所以我想了一想，也想不出是什么地方得罪了他。

我只知道，这位俊俏的原振侠医生，最近情绪极坏，他找我，一定有事，所以立即找他，可是医院住所两不见，不知道他又浪迹何方了。一直到相当久之后，谈起来，才知道原振侠为什么匆匆挂电话的原因，所有在场的人，都笑的肚子痛。

原来老蔡是扬州人，一直乡音不改，当他说到温宝裕的母亲的时候，温宝的母亲，接近一百二十公斤的温太太，真的是在我住所。可是原振侠绝想不到这一点，他听到老蔡连说了两声“他妈妈”，扬州话中，那已是俚俗粗言了。原振侠解释：“贵管家已然口出恶言，我还不挂上电话，难道要等著捱骂吗？”

这可以说是最有趣的误会，后来我转达给老蔡，老蔡听了之后，笑著脱口而出：“他妈妈。”

找不到原振侠，打发了温宝裕的母亲，总算松了一口气，只有一件事，令我颇为不解，我不知道何以白素要为了那女野人留在苗疆。

我真的想不通是什么原因，而白素又在相当久之后才告诉我。使我瞠目结舌──这且不去说它。且说良辰美景，为了过中国新年，从欧洲回来，一到，知道白素不在，大失所望，又知道白素是在苗疆，又立即表示要到苗疆去，吵著要我和白素联络，派那架直升机去接她们──我离开的时候，把杜令的那架直升机留在苗疆，给白素使用。

我心想，良辰美景很有趣，让她们到苗疆去陪白素也好，可是还未等我和白素取得联络，这两个古怪的少女，却又改变了主意。

令得良辰美景改变了到苗疆去的主意，是一双孪生兄弟。

这一对双生子，姓陈：陈宜兴、陈景德。

陈氏兄弟是一双十分奇特的双生子，他们如今的身份，是商业巨子，跨国经营集团的首脑、豪富，在繁盛的商业区，他们两兄弟各拥有一座六十层高的大厦，而大厦的顶层，有天桥可以互通，顶层布置奢华，城市闻名的空中花园。

这对双生子有著十分奇特的经历──我和他们不熟，只是在偶然的公众场合，见过一两次，可是原振侠医生和他的女巫之王，却曾和陈氏兄

弟有过交往，说起过他们的奇怪经历。

可以用最简单的话，来叙述一下他们的怪异经历。

他们是弃婴，被收留了之后，就被当作是一项实验的对象，实验的目的，是想证明双生子之间有心灵互通现象，是不是可以扩展为脑部活动的互相交流！

这是一个相当骇人、十分大胆假设的实验课题，而且，实验的进行方法，也相当古怪骇人——单是用真人来作实验，已经骇人听闻了。

实验的方法是，把双生子隔开来，一个，给以正常的教育，尽量发挥他的才能。

而另一个，则令他在一个完全与世隔绝的环境之中，不给经任何知识，长大之后，就变成一个什么都不懂的白痴——不是天生的白痴，而是人工刻意培养出来的白痴。

然后，再令双生子相会，令有知识的人，和人工白痴的另一个，作脑部活动交流，也就是说，把知识通过脑部交流，输送到另一个人的脑部去。

原振侠医生在后期，参与了这件事，经过离奇之至，有整个故事的叙述，题名为《变幻双星》。实验的结果，完全成功，一个人的知识，进入了另一个人的脑中，两个人享有同样的知识，就像一份文件，通过了复印，变成了两份一样。

我知道陈氏兄弟有这样奇特的经历，是良辰美景告诉我的，她们和陈氏兄弟，在一个什么“双胞胎协会”之类的组织中相识，虽然陈氏兄弟和她们的年龄，相去甚远，可是良辰美景却十分欣赏陈氏兄弟的“成熟男性风韵”，所以双方成了好朋友——至于双方之间，有没有爱情的成分存在，良辰美景不说，我自然也不便问。

良辰美景带了陈氏兄弟来见我，由于她们的缘故，我自然不好意思拒见，可是陈氏兄弟的言谈，不是很有趣，不到二十分钟，我已连打了三个呵欠，以良辰美景的聪明伶俐程度而言，她们应该知道我已经不耐烦，不必我下逐客令，他们应该自行告辞了。

可是，只见她们不断和陈氏兄弟交换眼色，并没有要离去的意思。这等情形，分明是他们有事要向我说，可是又不知怎么说才好。

于是，我又打了一个哈欠：“有话请说。”

由于我和陈氏兄弟不是太熟，所以习惯上接在“有话请说”之下的那句，“有屁请放”就省略了下来。

良辰美景未言先笑，显然是必有所求，她们说话的习惯，我以前已详加叙述过了，她们望著陈氏兄弟：“他们的经历，卫叔叔你是知道的了。”

我“嗯”地一声：“知之甚详，就是你们告诉我的！”

良辰美景又望了陈氏兄弟一眼。我又道：“和他们有同样经历的，还有一对姓方的孪生女，一个叫如花，一个叫似玉的，是不是？”

良辰美景笑：“是啊，本来他们四个人，倒是很合适的两对，可是如花似玉是音乐家，看不起商人，这两兄弟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老是得罪人家这艺术家，我们两个，居中调停了几次，都没有效，看来他们是无望的了。”

对于“看来是无望的了”，陈氏兄弟兄弟一点也不在乎，只是望著良辰美景笑，看起来，良辰美景绝不讨厌他们。本来良辰美景或许有意撮合方家姐妹和陈氏兄弟，但这样弄到后来，一心作媒人的，反倒自己上了轿子的例子多的是，在众多复杂的男女关系之中，属于热闹话题，不值得去深究。

我看他们四人，说著把话题抛了开去，所以又提醒他们：“有话请说。”

陈氏兄弟之一（也不知道是景德还是宜兴）道：“我们之间的思想交流过程，相当神秘。”

我一听，不禁挺直了身子，这个话题，我倒是有兴趣的──人与人之间的知识直接灌输和交流，虽然仅在同卵子孪生的双胞胎中进行成功，但那也是极了不起的一项科学成就，勒曼医院集中了那么多精英，又有外星人如杜令之类的帮助，也只不过可以做到给复制人思想和知识！所以，其间的过程如何，我很有兴趣知道。因为原振侠医生、良辰美景，虽然曾参与其事，可是到了最后关头，他们也不知道情形如何。

我忙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说下去，他皱著眉──陈氏兄弟和良辰美景的说话方式不同，总是由其中的一个开口，但是他们的思想，显然是一致的，因为一个一皱眉头，另一个也立刻有同样的动作。

那一个皱著眉说：“我们被一艘船，带到一个小岛上，那个组织的总部，就在小岛之上──那一群人，曾是一个皇族，在历史上，建立过一个王朝，深受孪生遗传之苦，所以……”

我打断了他的话：“这些我全知道，你说自己的经历就好。”

陈氏兄弟同时红了红脸，那一个续道：“上了岸之后，我们和方家姐妹，一起被带到一间有很多仪器的密室之中，如同科学怪人的电影一样，被固定在座椅上，头上连结了许多电线之类的物体……”

他说到这里，我又打了一呵欠，因为这个过程，殊不刺激。说话的陈氏兄弟之一唉了一声，那一个也唉了一下：“没有发生什么事，就丧失了知觉，等到醒来，我没有觉得有任何损失，他已经变得和我一样了──在感觉上，两个人简直就是一个人，那情形，比良辰美景她们还要怪……如果我们之中，一个捱了打，另外一个，也会有痛的感觉。”我“嗯”了一声：“痛感是由脑部神经活动产生的，那不足为奇。”

两个人一起苦笑了一下，一个捋起了衣袖来，在他的手臂上有红色的一点，看起来是被什么昆虫叮咬的，另一个亦捋起了衣袖，在同样的部位，也有同样的一个小红点！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也有怪诞莫名之感，失声道：“一个给蚊子叮了，另一个不但会有痒的感觉，而且也会有红肿。”

陈氏兄弟一起点头，我立时向良辰美景望去，良辰美景摇手不迭：“我们可没有那么玄！他们……两个人之间，像是有无数无形的联系，就像是镜子中的影子一样，一个不论发生了什么事，都必然在另一个身上发生。”

我吸了一口气：“这种奇怪的情形，本来在双生子之间很常见，可是如果到了这种地步，却也未曾听闻过，可能是你们两人曾经有过思想交流的缘故。”

良辰美景笑著，指著陈氏兄弟：“他们两个人，其实等于是一个双头怪物。”

良辰美景的相当尴尬，我笑叹：“别胡说！说他们是一个人有两个身体，还比较恰当些──当然，这种情形，也够怪的了。”

良辰美景忽然话头一转：“卫叔叔，你说，描写各种各样怪物最多的一部小说，是《蜀山剑侠传》，其中可有他们这样的情形？”

我听得她们这样问，不禁失笑：“那部小说中的怪物，都不是人类，不是怪虫，就是怪兽。也有一个怪人，叫作黑丑，是有三个身体，可是却是连体人。”

陈氏兄弟问：“希腊神话之中的怪物也很多，个个都怪得不可思议，有的有许多头，有的三个人合用一颗牙齿等等，卫先生，良辰美景说，你曾经有过一项假设，说神话中的怪物，有可能全是异星人，所以才会有各种各样、古怪之至、匪夷所思的形体。”

我点头：“只是假设，但很有可能，尤其是在有系统的神话之中，这种可能性更高。”

说到这里，我有点明白他们前来的目的了，我指著陈氏兄弟：“怎么？你们疑心自己可能不是地球人？”

陈氏兄弟显然正有这样的怀疑，所以两人默然不语，只是神情地望著我，良辰美景也十分有兴趣，看来他们之间，就这个问题争论了相当久了，因为没有结果，所以才来找我的。

我笑了一下：“你们之间的异象，我看是　生子之间的特殊现象，和你们是外星生物无关──当然，如果你们另有怪现象，那又作别论。”

陈氏兄弟也失笑：“别的没有什么古怪，因为被她们取笑得多了，不免有点心中犯忌，所以……才向卫先生来请教一下。”

可想而知，良辰美景和陈氏兄弟已经熟络到了何等地步，我看到他们狼狈的情形，不禁“呵呵”笑著：“就算是外星人，也不必怕成这样，我很知道有几个外星人在地球上叱　风云，生活得极好，不想回去。”

陈氏兄弟狠狠瞪了良辰美景一眼，作了一个要打她们的手势，良辰美景扬起了头，作出一副爱理不理之状来──陈氏兄弟在商场上，虽说不是顶尖人物，可是也算是相当成功的人物，可是就算是真正的大人物，和淘气之至的良辰美景在一起，也不免会举止轻浮起来，何况他们四人之间，还有可能有特殊的感情因素。

我装著看不见，顺口问良辰美景：“你们不是想到苗疆去吗？”

良辰美景齐声道：“是啊，你和白姐姐联络了没有？”

我在前面说过，她们要到苗疆去，后来改变了主意，令得她们改变了主意的，是陈氏兄弟──在当时，我问她们之际，她们还没有改变主意。

我只是在想著这两个女孩子到了苗疆之后的情形，又想到那个女野人，行动快绝，在悬崖峭壁之上，纵跃如飞，和她们的轻身功夫相比较，不知是谁更擅胜场。

那女野人是自小和猿猴一起生活，才自然而然练成了那等身手的，若是有轻身功夫的决窍，能得到良辰美景的指点，只怕会青出于蓝也说不定。

我想到了这里，就和他们简略地说了一下那个女野人的情形，听得他们四个人，都目瞪口呆，我指著良辰美景，笑著对陈氏兄弟道：“这不算稀奇，她们两人的来历，才叫古怪。”

良辰美景一起叫了起来：“不准说！让他们去猜！”我不禁大笑，良辰美景的来历古怪之至，要猜，只怕别说地球，就是整个宇宙之中，也不会有人猜得到；但那既然是他们之间的游戏，我自然不必去破坏。

临走的时候，陈氏兄弟显得很高兴，连声说“幸会”，我和良辰美景约好了，叫她们明天一早，就到我这里来听白素的消息。

一切看来相当正常，并没有什么特别。陈氏兄弟之间的异象，虽然奇特，也可能假设──至于他们由此怀疑自己是外星人，那确然十分有趣。

我在门口，看他们四人上了车，那是一辆相当大的开篷车，车子不是良辰美景的，所以不是鲜红色，陈氏兄弟在前，良辰美景在后，引擎一发动，轰然作响，车子就绝尘而去。

这四个人，男的不失英俊，女的更是俏丽，自然和怪物的形象沾不到边，可是若是有人见了一双一模一样的男人，和一双一模一样的女孩子，同在一辆车内，也难免会啧啧称奇──如果有全城令人瞩目的人物选举，他们一定会当选！目送他们离去之后，才转回屋内，就听到楼上书房的电话响，我上楼，取起了电话，就听到了一个十分急促的声音：“卫斯理？”

声音可说不是很有礼貌，但由于我一下子就听出了他的声音，所以惊讶异常，心知他找我，一定是有急事，自然也不支计较他的态度了，我先答应了一声，还没有问他是什么事，一旁又有一个听来十分满的声音传来：“这是警方的事，不必劳烦卫斯理。”

那在一旁表示不满的声音，也是熟人，我也是一听就听出了那是警方的高级警官，专门处理特别事务的黄堂──我和黄堂，在好几中上，有过交往，对他的印象相当好，但是黄堂和我之间，是那种不能成为十分亲热朋友的那一种交往类型。而我一拿起电话，就直呼名字的那个，却是亚洲数一数二的豪富陶启泉！

陶启泉和我相识更久，在好几件事上，都或多或少，有他的份。他收养的一个被弃的女婴，竟然成了女巫之王，是原振侠医生的密友，这个女婴的来历和经历，也古怪得不可思议。

这时，我定了定神：“什么事，陶大老板？”

陶启泉闷哼了一声：“扯蛋！有点事，想请你帮忙查一查。”

这时，黄堂的声音又传来：“陶先生，我坚持，这是警方的职责。”

陶启泉大是不耐烦：“警方由警方查，卫斯理由卫斯理查。”

他们在电话那边乱七八糟地吵，陶启泉更像是肯定了我一定会替他去查案子一样，未免令我有点啼笑皆非，而且，也莫名其妙，可是我至少知道一点，一定是一件十分严重的事，不然，不会牵涉到超级大豪富陶启泉和高级警官黄堂。

我还没有再发问，陶启泉又道：“你能不能来一次？”

我又好气又好笑：“陶翁如唤，敢不应命？可是尊驾何处？”

陶启泉又说了一句：“扯蛋！我在办公室。”

我叹了一声：“那请你先通知警卫部门，不然，我在超过十度关卡盘问时，可能会忍耐不住脾气。”

陶启泉忙道：“自然，你来，没有什么人敢问你半句话。”

第二部：八个要人的离奇失踪

我心想，这也难说得很，很有些新来的，根本什么人也不认识的。

我听得陶启泉在对黄堂下逐客令：“你可以走了。”

黄堂却道：“我要留下，你和卫斯理的交谈，可能正是警方想要的资料。”

陶启泉勃然大怒：“这是什么话！就算是在一个警察国家，也不会有人公然这么说。”

陶启泉虽然财大气粗，可是黄堂这个人，也不是好吃的果子，他竟然顶了回去：“就算在民主国家之中，人民也有协助警方办案的义务。”

我在电话之中，听到他们急执不已，知道再下去，只有情况更坏，所以我忙道：“陶翁，黄堂是我的老朋友，有他在场，对事情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请不要太坚持己见。”

陶启泉对著黄堂大吼一声：“不是卫斯理说情，我就叫人把你轰出去。”

黄堂如何反应，我在电话之中，无由得之，但是可想而知，他必然嗤之以鼻。

半小时之后，我到了陶启泉的办公室之外，才知道黄堂的处境──他可以说是忍辱负重，叫我十分佩服。

黄堂并没有在陶启泉的办公室之中，他还是被赶了出来，他在办公室的门口，身为高级警官，却在八名护卫员的监视之下，十六只眼睛盯著他看，简直把他当成了采花大盗一样，这样的环境，滋味实在不会很好，所以他的神情，难看之极。

他看到了我，才松了一口气，自然而然叫了起来：“天，你终于来了。”

他才一叫，办公室的门打开，陶启泉以他超级豪富之尊，竟然亲自拉开门，冲了出来，满面怒容，指著我，大声道：“卫斯理，我和你谈话，若是要受人监视，不如你回去吧。”

黄堂针锋相对：“你不喜欢在这里说，可以到警局去说，随你的便。”

陶启泉冷笑：“你这种态度，只好对付小贩。”

我仍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从这情形来看，事情相当严重，那是一定的了。

我和黄堂交换了一个眼色，黄堂现出十分坚决的神情来，表示他决不退缩，不达目的，誓不干休。我叹了一声，对他道：“有时，为了目的，软言相求，比坚持原则要有用得多。”

黄堂立时道：“我为什么要──”

可是，他话说到一半，就陡然住了口，吞下一口口水，转向陶启泉：“陶先生，事情十分严重，卫斯理也未必解决得了，在我在一旁，对事情多少有点帮助。”

陶启泉当然是明白人，知道人让一分，我退一步的道理，所以他闷哼一声，什么也不说，只是向我和黄堂一起摆了摆手，作了一个请进的手势。

我和黄堂，在跟著陶启泉走进去的时候，伸手在黄堂的肩头之上拍了一下，称赞他的随机应变，黄堂发出了一下苦笑，我对他刚才所说，“卫斯理了未必解决得了”，并不生气，只是由此更可以知道事情的严重性而已。

陶启泉的办公室，自然竭尽豪奢之能事，我们坐下来的所在，其实还不是他的办公室，只是办公室外的几个会客室之一，坐下之后，陶启泉对黄堂在一旁，多少有点不自在，所以，他故意和我说闲话，问我：“最近和什么人来往？有没有玛仙的消息？”

玛仙就是他的养女如今的超级女巫，和原振侠有十分纠缠不清的怪异关系，我也只是听说她和原医生之间，好像出了一些问题，但是也不甚了了。

所以我只好顺口回答：“在你的电话来之前，我正和一对双胞胎在一起闲谈──你应该知道，陈宜兴和陈景德两兄弟。”

我推测陶启泉会知道陈氏兄弟，是因为他们全是商界中人，虽然陈氏兄弟在商界的地位，远不能和陶启泉相比，可是也算是相当有名的人物，陶启泉应该知道他们的名字。我特地举出陈氏兄弟来，是因为在他们身上，有十分异特的现象，这种现象，可以当作话题，使得紧张的氢气变得轻松。

我没有料错，陶启泉果然知道有陈氏兄弟，可是他一听我提到他们之后，反应之奇特，却叫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陶启泉先是陡地一怔，张大了眼睛，望定了我，像是不相信我所说的话，接著，已经坐下的他，直弹了起来，却又不是面对我，而是去对付黄堂。

他伸手指向黄堂，十分恼怒，所以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我说话，他要指责黄堂，这已经够怪的了，可是那还不算怪，怪在黄堂竟然知道他为什么要指责一样，一扬头，大声道：“没有充分的证据，警方不能随便拘留人。”

陶启泉这才怒吼一声：“我的话，还不能算是证据？我以为警方早已采取行动，把这两个怪物抓起来了。”

黄堂冷冷地讽刺了一句：“陶先生，幸而你只管辖你的商业王国。”

陶启泉这才倏然转向我：“这两个怪物来见你干什么？他们求你什么？”

刹那之间，一切发生的事，简直是乱七八糟之极。要在这样混乱的

情况下，保持冷静，是相当困难的事，我只好迅速把事情设想了一下。事情必然和陈氏兄弟有关，因为一提到了他们，陶启泉就反应异常，而且一连两次，称他们为“怪物”──这种称谓，自然不表示陈氏兄弟真的是什么“怪物”，而只不过表示陶启泉心中对他们的厌恶。

而且，在陶启泉的心目之中，陈氏兄弟不知道犯了什么事，他认为应该由警方逮捕他们，可是黄堂却有相反的意见──这可能是他们起了争执的原因。

令我感到奇怪之极的是，我才和陈氏兄弟在一起，而陈氏兄弟，又绝不像是犯了什么事的样子，虽然他们和良辰美景一起来找我，我知道他们无事不登三宝殿，总有些事由的，而且，我也感到他们的神态语言，有点吞吞吐吐，掩掩遮遮，没有把真的问题讲出来。

可是，如果他们真的曾犯下什么恶行，他们的神态也不会那样子。我先举起双手，示意陶启泉和黄堂，不要把争吵继续下去，然后道：“我一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是不是可以有人用冷静的态度告诉我？”

陶启泉应声道：“可以！八个人失踪了！”

他的那句话，仍然无头无脑，但总算有了一个开始，而且我迅速地转念：这失踪的八个人，一定都相当重要，不然，陶启泉不会这样紧张。“八个人失踪”这件事本身，可大可小，取决于失踪的八个是什么人。

我没有说什么，等陶启泉再说下去，陶启泉闷哼了一声：“这八个人，全是我企业中的骨干分子。”

我直了直身子，陶启泉的企业机构，十分庞大，能被他亲口称为“骨干分子”

的，自然不是泛泛之辈，也都是工商界中的知名人士了！

就在这时，黄堂欠了欠身，把一张纸，交到了我的手中，在那张纸上，有著八人的名字，和简单的资料，那是一份失踪名单。

一看到这份名单，我也不禁吸了一口气，好一会，屏住了呼吸，知道事情确然十分严重──不然，陶启泉不会找我来。

这八个人之中，有两个是银行董事长，分别掌管两家业务十分广泛的银行──这两家银行若是出了什么事，会形成巨大的金融风波。另外有一位律师，一家投资公司的负责人，三家大型在工厂的首脑，和一个高级行政人员──总裁助手，那么该是陶启泉最得力的助手了。

这确然很不寻常，我把视线吞掌羧　名单上约有半分钟，才抬起头来，向陶启泉望去，陶启泉的神情，十分激动、愤怒，他道：“你一看名单，就心中有数？”

我皱著眉，缓缓摇了摇头，陶启泉提高了声音：“有一个巨大的阴谋，正在对付我的企业，他们用的是卑鄙的恐怖手段。”

我向黄堂望去，黄堂的面色，十分阴沉。我向陶启泉作了一个手势：“先别下结论，这八个人，是在同一情形下失踪的？”

黄堂自然明白我所指的“同一情形下失踪”是什么意思，警方说，八个人同在一艘游艇上失踪，或是同在一架飞机上之类，那么，就有更大的可能是属于意外。

如果是分别失踪的，那么情形就复杂得多，追查起来，也困难得多。

黄堂吸了一口气：“情形都不同，其中有两位，是在进入了‘双子大厦’之后，就没有再出来，所以陶先生认为和陈氏兄弟有关。”事情渐渐有眉目了，所谓“双子大厦”，就是陈氏兄弟拥有的那两幢一模一样的大厦，有两个人在进了这两幢大厦之后没有再出来，所以陶启泉就认定了是陈氏兄弟在作怪——当然，事情可能不那么简单，有可能在商业竞争上，陈氏兄弟和陶启泉，也有利益冲突之处。

我先纠正黄堂的话：“这两个人，应该说他们进入了双子大厦之后，没有人看到他们走出来。”

黄堂连忙道：“是，是，应该是这样。”

陶启泉吼叫起来：“那就应该在大厦进行彻底的搜查。他俩在陶氏企业的地位，十分重要，可能正遭受非法的禁锢，警方有责任把救出来。”

我不禁皱了皱眉，双子大厦每幢有六十多层高，不知道有多少房间，要作详细的搜查，不是不可能，但自然也困难之极。

站在警方的立场而言，自然可以不搜查，就不会去找这个麻烦。

可是看陶启泉的情形，却一定要坚持，黄堂在这时候，指著名单上的一个银行家的名字：“这位失踪者，是在他管理的银行大厦失踪的，那么，是不是也要搜查七十二层高的银行大厦？”

黄堂顿了一顿，又指著一个名字，那是陶启泉的最得力助手：“这位先生，就在陶氏大厦失踪，那么，是不是要彻底搜查陶氏大厦？”

我看到陶启泉的神色难看之极，陶氏大厦高八十层，要彻底搜查，自然困难之至。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我不是很明白，什么叫作‘在陶氏大厦失踪’或‘在银行大厦失踪’？”

黄堂吸了一口气：“八个人失踪的情形相仿佛，也全在昨天发生，两个进入双子大厦的，是去和陈氏兄弟商谈一宗业务——”

陶启泉拦了一句：“不是去商谈，是和他们去交涉一件上的事，所以有律师陪著。”

为了叙述的方便起见，我把八个失踪者编号，称之为失踪者一，失踪者二……在有必要的时候，再随时加上他们的身份。

黄堂很详细地把八个失踪者失踪的情形告诉了我，确然大同小异，有仿佛之处。

失踪者一和二，是律师和工厂首脑，和陈氏兄弟有若干商业上的纠葛。（当然不必细叙是什么纠葛了）（有认为写小说要不惮细节，越详

细越好者。）（若是我忽然在这里，详细写起这宗商业交涉来，照我看，就滑稽的很，要去找精神科医生看看自己是不是有什么毛病了！）他们各有司机驾驶的车子，在上午十时二十分抵达，车子吞掌羧　双子大厦的停车场，而他们并不在停车场下车，而是车子吞掌羧　大厦门口，他们就下了车，司机再把车驶向停车场，等他们。

车上有电话，他们如果办事完毕，电话通知司机，司机就会把车子驶到大厦门口，候他们上车。

我把这个程序说得很详细，是因为这些，和故事有关系之故。

交涉的结果不是很偷快──警方已作了相当详细的调查，对于失踪者一和二的行踪，调查得十分清楚。

交涉的一方是失踪者一、二，另一方应该是陈氏兄弟或其中这一。

可是陈氏兄弟却没有出席，只派了不是很重要的职员，根本不能作出任何决定，所以预算要相当长时间的谈判，只经过了半小时，就话不投机半句多，失踪者一、二拍桌而起，叫了一声："法庭见！"就开始离去。

在离去之际，进入电梯之前，两人都分别打了电话给司机。两个司机之中的一个，说收到电话的时候，是十时四十分，也就是说，交涉只进行了二十分钟左右。

而失踪者一、二，都是十分知名的成功人士，当他们在双子大厦门口下车，进入大堂之时，至少有十个人以上，见过他们，其中有三个，看著他们在大厦的五十层走出电梯──那是会议室所在的一层。

他们离开，自然也是从五十层离开，两个司机一接到电话，立刻把车子自停车场驶出，驶向大厦的门口，大约花了三四分钟。

司机以为自己一到大厦的门口，就可以见到失踪者一、二了，可是却没有，等了又等，失踪者一、二还是没有出现。

在失踪者一、二搭电梯下来的时候，在第五十层，他们进入的，是一架没有人的电梯。

可是，当升降机落到第三十四层时，却有两个年轻的女职员进入电梯，到二十六层时，又有一个信差和一个职员进入。

而在第十五层之前，所有进入电梯的人，除了失踪者一、二之外，都已离去，信差在第十六层离开。

而双子大厦的电梯，和许多大厦一样，都有几种。一种，是只到三十层之下，一种，只到三十层以上，再一种，只到十六层以上，一种，每层都到。

失踪者一、二搭乘的电梯，属于第三种，如果在十五层以上不离开，那就直达大堂，中途不再停留。

也就是说，失踪者一、二，在第十五层到大堂之间，是没有机会离开电梯的──当然，不是绝对不可以，例如打开升降机顶上的门，就可以抓住升降机的钢缆爬上去，等等。

以失踪者一、二的身份而论，他们显然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就算是电梯出了故障，也自然会有救援人员来拯救他们。

而这个时候，在大堂等候电梯的人，都没有发现电梯曾出现故障。

那个信差对警方说的话，黄堂是直接听到的——一接到报告，警方就大是紧张，黄堂亲自出马，信差说："我进电梯的时候，有四五个人，我离开的时候，只有两个人，我在第十六层离开的，那两个人不断用英语在交谈，我没听懂他们在说什么——我当然听不懂，若是我懂，我早当大班，不做信差了。"

信差的话，被认为无可能，电梯也没有故障，失踪者一、二应该在大堂离开电梯，可是根据那时候在大堂等候电梯的人说，电梯一到，门打开，时而没有人，等候的，自然不会去研究何以电梯中没有人，一拥而入，电梯也就一直维持著正常的操作。

至于失踪者一、二的司机，在半小时之后，觉出事情不对时，打电话——失踪者一、二的流动电话，没有人接听，这才大起恐慌，他们先到五十楼的会议室去找，自然没有结果。司机回到失踪者一、二的办公室，六小时之后，失踪者一、二仍然音讯全无，方才决定报警，而警方在接到报告的时候，已不止是失踪者一、二，还有失踪者三四五六七八，他们都是在大致相同的时间之中，在不同的大厦之中失踪的。

黄堂深深地吸了一口，望著我："卫先生，你有什么意见？"

我道："先听听另外六个人的失踪经过。"

黄堂道："有两个，情形也是有人见他们进入升降机，但是没有出来，有两个，是分明单独在办公室的，可是秘书去找他们时，就不见了。再有两个，一个有人眼看他经过走廊的弯角，可是就此不见了。还有一个，也是在乘搭电梯的过程中不见的，不过不是下降，而是上升的时候不见的。"

我皱著眉："涉及的大厦有几幢？"

黄堂吸了一口气："五幢，包括我们现在所在的陶氏大厦在内，每幢都高五十层以上。"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我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八名大有身份的人，在五幢著名的大厦之中失了踪，对于习惯都市生活，每天必然无可避免要在各种大厦中出入的人来说，是十分令人心悸的事。

我双手握著拳，一时之间，对这些失踪事件，作不出什么假设来，陶启泉十分不耐烦："失踪的人全属于我的企业，一定有一个大阴谋在进行。"

黄堂向我望来，陶启泉一再坚持他的看法，说是有一个阴谋针对他的企业，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现代的商业行为虽然在表面上看来，十分文明，但是商业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利，利之所在，二十世纪的文明人，和三世纪的古代人，作风原则，维持不变，还是什么样的手段都会便得出来的。

黄堂见我不出声，他作了一个手势：“你曾有过一次经历，在一幢大厦之中，电梯一直向上升，升到了不知什么所在——”

我也恰好想到了这件事，所以黄堂说到一半，我就打断了他的话头：“情形大不相同，那一次，是有人利用了大厦顶楼的升降机房，作为使时间延迟的实验室，结果出现了不可思议的时间和空间的变易现象。跟现在连续的失踪，似乎扯不上关系。”

黄堂苦笑：“那么，还有什么别的解释？”

黄堂在这样说的时候，斜视著陶启泉——用这样的方式看人，当然不是很有礼貌，而且黄堂的神情，也十分古怪，所以陶启泉立即察觉，愤怒道：“你又想暗示什么？”

黄堂沉声道：“那八个人既然全是陶氏企业中的主要人物，会不会他们是奉了命令，为了某种原因，而暂时失踪几天呢？”

陶启泉气得嘿嘿冷笑：“那么，请告诉我，他们是奉了什么人的命令？”

黄堂也发出了“嘿嘿”的冷笑声，大有“你明知故问”的神态，在陶启泉愤怒得要扬手拍桌子之前，我道：“黄堂，你误会了，如果是陶翁下命令，有什么秘密的商业行为在进行，他们不会劳动警方，更不会找我。”

黄堂可能一直在怀疑是陶启泉暗中捣鬼，所以他和陶启泉之间，才会闹得那么僵，那显然是他不知道陶启泉的为人，我有必要使他了解，所以我的语气，十分诚恳。

黄堂听了我的话之后，呆了大约半分钟，才道：“对不起，我可能误会了——真对不起，我想，应该对这五幢大厦，进行彻底搜查。”

我皱著眉，想了片刻——八个人失踪的情形，如此奇特，其中一定有古怪之极的经过在，而所谓“彻底搜查”，是最笨的笨办法，用笨办法来对付异常的事，是不是会有效呢？

可是，目前，除了彻底搜查这个办法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可行了。

所以我想了一想之后，缓缓点了点头：“这……真是警方的事了，要动用许多人力，要我一个人来找，一年也找不遍大厦的每一角落。”

第三部：一幢大厦究竟有多大？

黄堂显然也想过了搜查工作的困难，所以眉心打结，声音苦涩：“上头只怕不会批准大规模的行动！每幢大厦，至少动员八十到一百人，还要是有经验的人员……或许可以动员警犬……嗯……我看……”

陶启泉一声闷哼：“我看这件事，和那两个姓陈的有关，找他们就行。”

他这样说的时候，直望著我，我知道他的心意，就把陈氏兄弟为什么来找我，向他说了一遍，陶启泉扬眉：“他们没说过我有两个要员，在他们的大厦中失踪？”

我摇了摇头：“据我猜想，他们甚至未必知道有这样的事发生。”

陶启泉神情悻然：“过几天，有一个重要的国际会议要举行，那八个人之中，有五个非出席不可──他们如果不能出席，陶氏企业会蒙受重大的损失，其他的集团就可能得利。”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利益牵涉到数以十亿计的英磅，所以，要估计任何手段都被利用的可能。”

我想了一想：“你和陈氏兄弟的交涉，牵涉到了些什么利益？”

陶启泉道：“就要那即将举行的会议有关。”

我来回踱了几步：“我有一个提议──警方尽可能展开搜索行动，而我去见陈氏兄弟果真有商业阴谋，问题就很容易解决了。”

黄堂连声道：“好！好！”

陶启泉道：“我可不能承祷铺梦何应诺。”

他这样精明的态度，有时并不令人好感，所以我只是挥了挥手，就在他的办公室中，和陈氏兄弟联络。

等到陈氏兄弟之一听到我的电话之际──他惊讶莫名：“是卫先生？你要来看我们，那太好了！欢迎！欢迎之至，真的欢迎之至！”

他连说了三次“欢迎之至”，确然是真的欢迎，因为在我到达“双子大厦”的正门之时，他们两人已在门口恭候多时了。

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受到了他们这样的礼遇，我自然很高兴，所以对他们的印象也相应变好，在直达他们的办公室的电梯中，我已把此来的目的，告诉了他们。

陈氏兄弟皱著眉，互望著，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反应才好，显然我来看他们的目的，使他们感到意外之极，过了十来秒，其中之一才失声道：“天！这老怪物以为我们绑架了他的手下？”

我不由自主扬了扬眉：陶启泉称他们为“两个怪物”，他们又称陶启泉为“老怪物”，可知“怪物”这个名词被广泛使用的程度。

我看到他们有这样的反应，也知道先前的估计是正确的──他们和失踪事件无关，如果说在这幢大厦之中失踪，就是大厦主人绑架，那么，

有一个失踪者，在陶氏大厦中失踪，陶启泉岂不是也难逃绑架之嫌？

所以，我做了一个手势，表示相信他们是无辜，然后又问：“你们已知有失踪事件了？”

陈氏兄弟的神情十分古怪，像是做了错事的小孩子一样。这时，电梯停了下来，他们中的一个才道：“我们……我们……今天并没有处理日常事务，所以，并不……知道这样的事发生。”

他们这样说，使我想起刚才和他们联络的时候，第一个电话打去，听电话的职员用十分坚决的语气回答：“两位陈先生正在处理紧急事务，不接听任何电话。”

后来，我记起了他们在我住所临走时给我的一个直线号码，这才和他们联络上的。

以他们的地位而论，若是有紧急事务要处理，把日常事务放在一边，那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

电梯一停，门打开，外面是一个十分宽大的空间，至少有三百平方公尺，几乎没有任何布置，只是在正中放了一座塑像，所以格外显得宽敞。

我在他们的带领下，才一跨出电梯，就忽然听得一下娇笑，两个红影，一个自左，一个自右，向我疾扑了过来。来势之快，难以形容，可是一到了我面前，立时站定，和我距离极近，几乎是贴身而立。

能够有这样身手的人，自然是良辰美景了。

良辰美景一站定，立时各自扬首，向陈氏兄弟看去。陈氏兄弟齐声道：“我们输了。”

在这一刹间，我明白了两件事。第一件，这一双 生子，放弃了日常事务不理，所处理的“紧急事务”，原来就是良辰美景在一起。

第二件，他们和她们之间，必然有一场赌赛，而这场赌赛，又是和我有关的。

我当下就沉下了脸，现出了十分不快的神色。良辰美景一看，一了吐舌头：“我们说，不论我们怎样向你扑过来，你都会有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镇定功夫，不会慌乱，不会退避，不会出手阻挡。他们不相信，所以才在你一出现的时候试上一试，好叫他们心服，知道世界上真有处变不惊的能人。”

这一双小丫头，咭咭呱呱地说著，讲的话，又全然都是颂扬之词，只怕脾气再大的人，也发作不出来了，而且，也少不免要客气几句：“明知你们不会有恶意，有什么好慌张的。”

陈氏兄弟见我的脸色缓和，也松了一口气，他们立时向良辰美景诉起苦来：“卫先生来找我们，原来是为了——”他们把我来找他们的原因，说了一遍。

良辰美景的反应是，杏眼圆睁，一副愤愤不平的神情，齐声道：“这姓陶的也太会恃势欺人了。”

我不禁骇然失笑——因为我想不到陈氏兄弟和良辰美景之间的交情，已到了这样敌仇同忾的地步。

我道：“不能说姓陶的仗势欺人——既然有人大厦失了踪，总要搜寻，只怕警方的搜索队，就快出动了。”

陈氏兄弟皱起了眉，良辰美景却大感兴趣，她们道：“要是由我们先把失踪者找出来，那岂不是好？”

我望著她们，看她们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就提醒她们：“喂，我们约好了的，要到苗疆去！”

良辰美景嘟著嘴：“也耽搁下了，找到了那两个人，再去不迟！”这时，她们以为在大厦中找两个失踪者，是十分简单的事，后来，当然知道不是那么简单，也真的耽误了她们的苗疆之行。

当时，对她们兴高采烈的提议，陈氏兄弟的反应，像是并不热烈，他们把我让进了一间会客室，良辰美景跟了进来，打开酒柜，给我斟了一杯酒，像是那是她们自己的住所一样。

陈氏兄弟这才道：“不论是警方来搜寻，还是我们自己寻找，都是十分麻烦的事。”

这一点，我完全同意。可是良辰美景却叫了起来：“有什么麻烦？”

陈氏兄弟叹了一声道：“你们不知道一幢大厦究竟有多么大。”

良辰美景一听，大是不乐，一翻眼，道：“一幢大厦能有多大？不就是一幢大厦吗？”

她们这样说，自然是有赌气的成份在内，可是我却有同感，因为感到陈氏兄弟在提大厦的时候，很有点夸张的成份在内，听他们的语气，像是一幢大厦，大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

陈氏兄弟并没有注意到我的反应，只是针对著良辰美景，两人的神情十分严肃，一时之间，并不开口，像是在思索著该如何说，才能说服良辰美景，过了一会，才道：“现代化的大厦，就像是一团团皱了的纸，团在一起，看不出什么来，可是一展开来，却有意想不到的许多空间。有的空间看得到，有的空间看不到，有的空间，在大厦造成之后，就再也没有重现——除非到这座大厦被拆卸，复杂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良辰美景听的时候，听得很用心，可是陈氏兄弟才一住口，她们就口舌不饶人，两人用她们的方式反驳：“听听他们说些什么？竟叫人听不懂，深奥到了这种地步，不就是因为他们各人有一幢大厦吗？还好他们的大厦只有六十层高，要是有六百层，讲出来的话，就成了天书了！”

良辰美景牙尖嘴利，陈氏兄弟力图讲事实，显然不是敌手，他们胀红了脸：“世界上根本没有六百层高的大厦，你们胡说些什么。”

良辰美景道：“现在没有，将来就会有，不就是一团团皱了的纸吗？多团上几团，六十层就变六百层了。”

我本来很同意良辰美景的话，可是她们越说越意气用事，无理取闹，所以我提高了声音：“听他们进一步解释，别著抢说话。”

良辰美景给我一喝，作了一个怪脸，总算暂时，不再出声。陈氏兄弟松了一口气，一个道：“双子大厦建造的过程，我曾参与……虽然我不是建筑学家，但是也知道，单是设计图纸的定稿，已经有好几千张了。”

良辰美景作出一副“那又怎么样”的姿态，十分可恶，但又十分可爱。

当这两座大厦建造的时候，陈氏兄弟中的一个，还是一个一无所知的白痴，现在，两人的知识和记忆，经过了交流，自然如同一个人了。

他们又道：“大厦之中，有各种各样的通道，也有各种各样暗的通道——包括了给电梯上落的空间，给空气输送的管道，让水到达每一层，让电到达每一层的通道，尤其是把整座大厦的运作，交托给电脑管理之后，一幢大厦，就像是……像是一个人的身体一样，一切都照规律运行……”

现代化的大厦，确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综合，先进的大厦，也由电脑操纵管理，这些，全是事实。可是不但是良辰美景，连我在内，也不知道陈氏兄弟这时如此强调这一点，是为了什么。

所以，我们三个人的视线，便一起投向他们。

他们又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说出了一句我们更莫名其妙的话来：“所以，要彻底搜查一幢大厦，根本没有这个可能。”

我绝找不出他们达到这样结论的根据，但暂不出声，良辰美景已叫嚷起来：“是什么话，谁会阻止？”

想不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来得极快：“电脑，负责管理大厦运作的电脑。”

一听得这样的回答，刹那之间，我有一种诡异莫名的感觉。

当时我想到的，还十分简单，但已极具诡异之感，我想到的是，电脑负责整幢大厦的正常运作，而彻底的搜寻，必然会破坏正常的运作，所以电脑和搜查行为之间，就必然会产生矛盾。

刚才，陈氏兄弟曾把一幢大厦，比喻为一个人，我倒觉得，一幢大厦，和一棵大树，比较接近，看起来，一棵大树，竖立著，一动不动，但是从树根吸收营养水份开始，大树的树干、树枝、树叶，每一部分，每一秒钟都有繁忙之极的活动。

大厦也是一样，外表看来是静止的，但是内部活动之频繁，也超乎普通人的想像，这些内部活动，若都由电脑控制，自然会对搜查，形成一种对抗。

陈氏兄弟刚才说“不知一幢大厦有多大”，引起了良辰美景的反应，如果他们的意思是说“不知一幢大厦有多少不为人知、不为人见的活动”，那么虽然给人的感觉很怪异，却又是实在的情形。

我猜想良辰美景在听了陈氏兄弟的话之后，思路和我一样，因为在她们的脸上，也有一种透著怪异的神情表露出来。她们道：“你们的意思是，电脑控制了大厦……电脑……不听人的指挥……和人对抗？”

陈氏兄弟看来，也不是十分明白他们自己所说的话，因此他们的神情，也十分怪异──这种现象，十分值得注意，我可以了解，这是由于他们的思想，虽然有了一种强烈的感受，可是却又不知道如何适当地表达这种感觉。一般来说，只有那种感觉真的十分怪异，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因为若非感觉怪异之至，人类的语言，通常是可以顺利表达的。

陈氏兄弟迟疑了一下，才道："有点……这样的意思，可是也不是完全是，我们的意思是，一幢现代化，交给了电脑来管理的大厦，实在太不可测了，有许多隐蔽的运作不为人知，有许多隐蔽的所在，不为人知。"

他们努力想表达他们的感觉，可是到这时候为止，看来并不是很成功。他们向我望来，投以求助的神色，我实在不能帮他们，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想说什么！

我只是向他们做了一个手势，鼓励他们努力说下来。

陈氏兄弟各自舔了舔唇："就拿这两幢大厦来说，我们对它们，可以说再熟悉也没有了，在建造之前，就详细看过每一层的图纸，对它们了解极深，可是等它们造好了之后，就变得……变得……"

他们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继续道："变得陌生之极了。"

我和良辰美景都不是一下子能明白他们的意思，所以反应一致："怎么会？"

陈氏兄弟又各自托了头，沉默了片刻，这才道："就像父母对儿女一样，在儿女小的时候，对儿女的了解反而多，等到儿女长大了，可能变得全然陌生，根本不知道儿女在想什么。"我皱著眉，在深思陈氏兄弟的比喻，而且，很奇怪何以陈氏兄弟会有这样的比拟。

而良辰美景则已叫了起来："这是什么话？拟于不伦，至于极点。"

陈氏兄弟的态度，异常认真："还有什么更好的比拟？"

良辰美景道："儿女是有生命的，大厦是死物。"

陈氏兄弟叹了一声："刚才我们已经说过，现代化的大厦，是活的，它的活动，有许多甚至是表面化的，可以看到的，例如电梯的升降。"

良辰美景互望著，撇著嘴，一个道："这两个人走火入魔了。"另一个道："可不是，就算是由电脑管理，大厦总是死的。"一个又道："他们说是活的，怕有一天，活的大厦，会把他们吞掉。"另一个道："看来他们会下令把大厦炸为平地，再在空地上搭上两个竹棚。"

说到这里，两人肆无忌惮，哈哈大笑起来。

她们瓷意在嘲笑陈氏兄弟的见解，说的话也堪称尖酸刻薄，可是她们的样子，偏又十分可爱，看她们笑得前仰后合的样子，作为她们嘲笑的对象，陈氏兄弟虽然神色悻然，却也发作不得。

他们只是提高了声音："被大厦吞了，又有什么稀奇，不是在这幢大厦中，已经有两个人被吞没了吗？"

他们在这样说的时候，为了加强语气，用力在地上顿著脚。由于铺著厚厚地地毯，当然没有什么声音发出来，但也足以证明他们的态度，十分认真！

我一听得他们那么说，心中就陡然一怔──这个说法，奇特之极。他们口中的“两个人”指的自然是陶氏集团中的两个重要人物。这两个人是在大厦之中，神秘失踪的，陈氏兄弟却说成他们是被大厦“吞没”的。

这当真是怪异之极，大厦若是会把人吞没，一幢六十层高的大厦，可以吞没多少人？

看陈氏兄弟的样子，他们说得十分认真，所用的“吞没”一词，也是认真的，而不是文学形容，象征式的。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忽然之间，我想到的，是不知在什么时候看到过的一则小说还是笔记，说是在一处地方，每到晚上，空中就亮起两盏明亮的灯光，而在云雾缭绕之处，有一道没有梯级的斜梯，伸延而下。于是，看到的人，都以为那是登天的途径，一传十，十传百，传了开去，聚集了很多人，大家争先恐后，顺著那斜梯向上攀，攀进了云雾之中。

每天晚上，总有好几百人攀上去，再也没有回来，人们仍然一直相信那是登天的途径，直到一个有道之士出现，才道出了真相，原来，那是一条奇大无比的蟒蛇吞食人的方法：两盏明灯，是巨蟒的双眼，那道斜梯，是巨蟒的长舌──人顺著长舌爬上去，就自动投进了巨蟒的口中，被巨蟒吞没了，再也没有回头。

那则小说笔记，写得相当生动，我在这时想了起来，是由于一幢大厦，都不止有一个入口处，每天，不知有多少人，自动投进大厦之中，当然，进去的人，都能再出来，可是，如今就有两个人，不，八个人，进了大厦之后，没有出来。

用警方的话，是失踪了。用我的感觉来说，是神秘消失了。用陈氏兄弟的话来说，是被大厦吞没了。

陈氏兄弟为什么会有那么特别的说法，我知道必有原因，可是这时，我没有机会反问，因为良辰美景也叫了起来：“这更不像话了，大厦怎么会吞吃人？把人吞吃了，吞到什么地方去了？”

陈氏兄弟说“吞没”，良辰美景又进一步将之理解为“吞吃”，自然更是怪异，但是事实则不变：人在大厦之中不见了。

对良辰美景的责问，陈氏兄弟回答得十分认真：“谁知道？没有人能知道一幢大厦暗中在进行什么活动。大厦之中，有太多不为人知的空间，谁知道它利用来作什么用途？在这幢大厦之中，若是藏著一百几十个人，想不被人见到，再容易也没有。”

他们说到这里，神情骇然，不由自主，喘了一口气：“同样的道理，大厦可以窝藏许多根本不知是什么东西的东西。”

他们在顿了一顿之后，又补充了一句：“只要它愿意那么做的话。”

陈氏兄弟的话，令得听到的人，进入一种怪异莫名的气氛之中，良辰美景也显然受到了这种气氛的感染，她们还想努力嘲笑他们，可是说出来的话，已不是那么有力。她们只是道：“看，哪有人自己吓自己，吓成了这样子的。”

陈氏兄弟没有立即回答，这时，轮到我来说话了，我道：“我想，两位作了这样的假设，自然有一定的缘故，是不是可以告诉我们？”

两人欲语又止，良辰美景这时，神情也变得紧张起来。刚才她们还在不断嘲讽，可是这时，也十分认真，而且她们的说话用词，也十分怪。她们道：“要是这两幢大厦真的成了精，那也总有办法可以降妖捉怪的。”

在中国的神话传说之中，的确什么都可以成为精怪的，他们说大厦成精，未有先例，连茅舍成为精怪，似乎也没有听说过。

本来，良辰美景这样的说话，正好给陈氏兄弟有反唇相讥的机会，可是两人都神色凝重，嘟著嘴，不出声。

这使我感到事情的严重性，我忙问：“你们曾有过什么异常的经历？”

良辰美景虽也有点骇然，可是不忘说笑，她们一起张大了口道：“可是给大厦吞下去过？”

两人说了这一句，忽然又笑成一团，用手捂住了口，瞪著陈氏兄弟，不住眨眼。

陈氏兄弟没好气：“我们没有被大厦吞没过，所以，既不是被大厦从口中呕出来，也不是从大厦的肛门之中滑出来的。”

良辰美景的怪模怪样，显然就是这个意思，所以陈氏兄弟一说，她们就不再嬉笑。

我则听得十分骇然，大厦而有“口”，这还像是语言。而大厦若有“肛门”，那不知是什么话了，当然是绝无可能之事。

第四部：电脑管理系统作反了

可是，陈氏兄弟偏偏说得十分认真，所以我现出不以为然的神情，用力挥了一下手。

陈氏兄弟默然，反倒是良辰美景又催促起来：“说啊，曾有过什么怪异的经历？”

两人又沉默了片刻，才道：“发生过几次,正确地说，一共是四次，是不是有更多次，只是不是我们亲历，或是我们没接到报告，就不得而知了。”

我骇然，不知不觉间，也用上了陈氏兄弟的语气：“这大厦已吞人吞了四次？”

陈氏兄弟又不禁失笑：“不是人，是物件，是不应该消失的物体，可是却消失了。”

良辰美景睁大了眼睛，望著他们。陈氏兄弟道：“第一次，是一叠文件──要说明一下，那是准备发给所有员工的一份资料，单一的一份，大约相当于一本一百页的十六开杂志。”

他们说到这里，向我们望来，是在问：“这样说法，很明确了吧？”

我和良辰美景一起点头，他们才道：“一共是六千份。”

六千份，那是相当大的体积，而且相当沉重的大件物体了。如果说，六千份资料，竟然会失踪，那自然是古怪之极的事。

陈氏兄弟续道：“文件是经由传送系统负责传送的。”

他们说到这里，又停了一停，目光投向良辰美景。而两人果然有不明白的神色。

陈氏兄弟于是解释：“先进的办公室大厦，都有传送系统的设计，二十一楼的某办公室有一份文件，要送到四十八楼的另一办公室去，应该怎么办？”

他们忽然向良辰美景问起这样的问题，作为旁观者，我只好静听。

良辰美景道：“按铃，叫一个小　来，差他去送。”

她们多半也知道自己的答案一定不对，所以语气显得十分犹豫。

两陈摇头：“当然不是，大厦在建造的时候，设计了文件传送系统，在每一个办公室之间，都可以直接送达。”

良辰美景意似不信，向我望来，我点头：“如果一幢大厦，建造的目的，只是为了供一个机构使用，就会有这种设备。”

我又补充了一句：“这种设备，都是由电脑中心控制的。如果整幢大厦都由电脑中心控制，那么，这部分自然也附设其中。”

陈氏兄弟对我的解释，并没有异议。这时，良辰美景听出味道来

了，催著问：“那六千份文件怎么样了？”

陈氏兄弟的神情相当怪异：“文件一大箱一大箱进入分发中心，操作也一切正常，电脑记录显示，运输带根本未曾停止过，可是，可是……”

两人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道：“可是六千份文件，没有一份到达它应到的办公室，就在输送过程之中，消失不见了。”

他们各自吞了一口口水，良辰美景霍然起立，飞快地兜了几个圈子，一起嚷了起来：“这不合理，你们就没有寻找一下？”

陈氏兄弟摇著头：“你们对于大厦的结构，还是不了解，文件输送的通道，都是隐蔽式的，在墙和梁注之间，设计专供输送文件之用，自然不会占太多的空间，人根本进不去，怎么找？”

良辰美景骇然：“那么，如果出现了故障呢？”

两陈道：“极少有发生故障的可能，有，电脑会显示什么地方有故障，有沿整个运输通道运行的电视摄像管，可以在荧光屏上看到故障的情形，通常，都不必修理，明白了故障的理由，加以改变，就可以了。”

良辰美景还没有再问，两陈已先道：“利用电视摄像管观察过，六千份文件，一份都没有发现，都消失了，被大厦的文件输送系统吃掉了。”

这时，不但是他们，连我和良辰美景，也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色来。

两陈说的这件事，简直是不可信的，但是他们又决无理由编出一个这样的故事来骗我们的。

良辰美景问：“后来呢？”

两陈苦笑：“哪有什么后来，一直就不见了，只好重印过，在第二次分发的时候，都十分顺利。根本整个系统没有故障，以后，也一直正常——这种事，讲出来也不会有人相信，机构中知道这件事的人并不多，我们严格禁止知道的人谈论和公布出去。”

良辰美景眨著眼：“为什么？”

两陈吸了一口气：“不觉得太妖异吗？”

我沉声道：“如果接二连三发生这种事，那岂止妖异而已。”

陈氏兄弟各自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第二次不见的是一批清洁工具，放在四十六楼的一间储物室中，属于事务部门属下的清洁组所有。”

良辰美景撇了撇嘴：“我们还以为你的大厦先进到了全部由电脑管理，连清洁工作也包括在内。”

陈氏兄弟不去理会她们，自顾自道：“不见的是两部大型的吸尘机，一批清洁剂，还有一些其它的清洁用品，例如抹布之类。”

良辰美景压低了声音：“会被人偷走？”

两陈摇头：“谁会冒那么大的险，去偷那些不值钱的东西？要是有人能有这样的本领，早偷值钱的了。”

我皱著眉，只觉得事情不可思议之极。他们刚才，曾用了“吞没”、“吞吃”

等词。消失了的物品，如果真是给大厦“吃掉”了的，那么，大厦的“胃口”，也就古怪得很，文件和清洁工具，有什么好吃的。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用力摇了摇自己的头，因为这种想法，实在太荒诞了。

两陈接著道：“第三次，发生在文件消除处理部门。由于商业行为之中，有许多窥伺秘密的行动，所以一般来说，文件都需经过消除处理——集中在一起，经由一列大型的碎纸机，切成碎片，然后再混在一起，经过压缩，自动打包，包好的碎纸，送到废纸再造工厂去处理。”

良辰美景这时，叫了起来：“这是第二次纸张被吃了，看来，你这幢大厦对纸张很有兴趣。”

她们嚷叫的，和我刚才的怪诞想法，有点不谋而合。所以我道：“上次不见的六千份文件，是一个大数目，这次不见的是多少？”

陈氏兄弟立即回答：“四吨。”

我大是惊讶：“怎么会有那么多？”

陈氏兄弟解释：“这个处理中心十分先进和自动化，打了包的碎纸，会自动进入一个箱子之中，整齐排列，大箱子可以容纳四吨，一等到够重了，就会自动通知管理系统，管理处就会派人把它处理。”

陈氏兄弟说到这里，叹了一口气：“这种碎纸的回收价格，十分便宜，甚至连一种运输的费用都不够，所以，决不会有人偷盗的。”

良辰美景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不要打岔，快点叙述经过。

两陈道：“那一次，一切正常，管理中心得到了该处理的通知，如常地派人去处理——一切处理过程也是自动的——输送带会将装有四吨废纸的大箱子，送到货物装卸的地点，在大厦的一个地窖之中，然后，起重机把大箱子吊上货车，货车驶走，十分简单，可是那一次，大箱子出现之后，起重机一把大箱子吊了起来，起重机的仪表上，显示的重量，只是一百五十公斤。”

良辰美景听到这里，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来，两人紧紧抱在一起。

我也迅速地转著念头，说出了几个可能，两陈一一解释：“通知管理中心的讯号不会出错，因为上一次清理到那次，已有四十多天，废纸的积聚，确然到了又要清理的时候，而整个系统一直在操作，没有停顿过，也就是说，那大箱子之中，确然应该有四吨废纸在。可是到了大箱子被起重机吊起来之后，四吨纸碎不见了，一百五十公斤，只是那只大箱子的重量——内中空无一物，连一小片碎纸屑也没有剩下。”

我尽量压制著再起怪诞的念头，十分理智地分析：“照这种情形看来，纸碎是在输送的过程之中消失的。”

两陈用力点头：“是，输送带的长程，是一百二十公尺，整个输送带

经过的通道，都不见天日，也没有必要有光照。在黑暗之中，究竟会有什么事发生，谁也不知道，也无法预料。”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接二连三，有这样的怪事发生，你们竟然不作处理？”

陈氏兄弟的语调，虽然还十分客气，不过也可以看出他们对我的说法不是很满意，他们道：“卫先生，请问如何处理呢？自然，我们可以向神通广大，专解疑难的卫先生请教，可是卫先生也未必肯见我们。”

我闷哼一声：“我并不是‘神通广大，专解疑难’，相信你们也进行过调查？”

陈氏兄弟叹了一声：“无从调查起，一切要依靠电脑管理系统提供，而我们获得的资料是：一切正常。”

良辰美景搂成一团：“电脑管理系统在骗人。”

陈氏兄弟默然不语，神色沉重。

良辰美景又道：“你们这……两幢大厦，大有古怪，像是成了精怪。”

陈氏兄弟的神情更严肃：“我们曾好好想过，并不认为只有在我们的大厦，才有这种怪事发生，其它的大厦也有，极可能，每一幢大厦都曾发生过，但是都像我们一样，被隐瞒了下来。”

他们略顿了一下，才又道：“这一次，不见了的是人，自然再难隐瞒了。”

陈氏兄弟说的话，相当有理──不见了一批文件，一些清洁用品，一些碎纸，虽然事属怪异，可是要隐瞒，是十分容易的事，谁也不会追究，但是有人不见，就成为大事了。

良辰美景压低了声音：“所有把管理工作交给了电脑的大厦，管理电脑，都在骗人。”

她们在这样说了之后，忽然又现出极其骇然的神情，向我望来，我知道她们的心意：“你们想到了什么怪念头，但说无妨。”

良辰美景眨了眨眼：“那八个人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失踪的，会不会大厦和大厦之间有联系？电脑要联系起来，是十分简单的事。”

我早就料到她们会有怪念头，可是听得她们居然这样说，也不免呆了半晌。她们的话，甚至不是一下了就可以听得明白的。可是，f等明白了她们的意思之后，却不免令人生出寒意。

良辰美景的意思是，管理各大厦的电脑，互相有联系，不但资料互通，也可以串通起来行事，所以，才有八个人几乎在同一时间内在不同的大厦中失踪的怪事发生。

她们的这种设想，如果要成立，首先要确定几个条件，第一，大厦在电脑的控制下，有特异的行动，能令物体或人消失（进行的过程如何，不得而知）。其次，控制大厦运作的电脑，已经不在人类的控制之

下，它们所作出的指挥，发出的命令，人类一无所知。

肯定了这两点，才能有良辰美景的假设。可是，这两点，又太不可思议，无法肯定。

我把我想到的，说了出来，良辰美景瞪大了眼，陈氏兄弟不住摇头，显然是种种设想，都十分诡异，令人有极度的无所适从之感的缘故。

陈氏兄弟讷讷地道："电脑管理系统……联合起来……作反……对它们来说，有什么好处？"

这个问题的本身，就相当怪诞，而他们看问题十分直接，所以用词也十分古怪，他们曾说过大厦"吞没"了人，这时，又说大厦的电脑管理系统"作反"——乍一听，大是不伦不类，可是想一想，却觉得再恰当也没有。如果物件的消失，人的失踪，都是大厦的电脑管理系统干的 事，那么，还有什么比"作反"这个词更适当的？

我听了之后，默默不语，因为思绪十分紊乱，一时之间，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可是良辰美景却别有反应，她们冷笑一声："商人重利，什么都不问，就问有什么好处。"

良辰美景的来历十分奇特，她们保留著相当程度的旧观念，包括轻视商人在内，所以自然而然，会流露出来。陈氏兄弟显然已经习惯了，所以并不生气，反倒"从善流"，立时改口道："它们有什么目的呢？"

良辰美景道："或许这样做，会使它们感到高兴，是一种乐趣——有许多事，人做起来也一样，没有目的，没有好处，只是为了乐趣。"

陈氏兄弟深深吸气："这样说来，人类和电脑之间的战争已开始了。"

良辰美景叫了起来："你们太后知后觉了，战争早已结束了。"

这两个小姑娘语出惊人，可是她们在这样说了之后，在陈氏兄弟惊愕的神情中她们不但向我望来，而且，向我指了一指："他说的。而且，战争的胜方是电脑。"

我叹了一声："我没有这样说过，我只是说，人类创造了电脑，依赖电脑，利用电脑，渐渐地陷入了没有电脑就无法生活的地步。"

良辰美景一呶嘴："这不是等于人类向电脑投降，电脑战胜了人类。"

我又叹了一声："如果硬要那样说，自然也可以。"

一时之间，各人都静了下来——讨论两个人的神秘失踪，竟然会达到这样的结论，自然始料不及，所以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

打破沉默的还是良辰美景，她们道："那么，是不是要彻底检查大厦的电脑管理系统？"

陈氏兄弟苦笑："若是它们有心作反，怎么会给你查到什么？"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你们的想像力太丰富了，如果是大厦的电脑管理系统……作反，而且联合起来对付人类，那么，所有在大厦中的人都要遭殃，可是别忘记，我们现在，就在大厦之中。”

我这样说，目的是想否定这两对双胞胎的“丰富想像力”，可是却料不到，非但否定不了，反倒使他们有了新的启发。

良辰美景的怪诞想法，如同天马行空一般，这时，温宝裕并不在场，他如果在的话，只怕也要对她们甘拜下风。她们先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接著道：“不好，它们要是忽然起了杀机，所有在大厦里的人，真全得遭殃。”

陈氏兄弟立时接口：“是的，它们可以封住所有的出路，不再进行空气调节，或者使温度大大提高，截断电流，围困所有在大厦中的人。”

良辰美景俏脸煞白，被她们自己的设想吓得如此，也可算是一绝，她们道：“哪用这么麻烦，制造一场火灾，多么容易，所有在大厦中的人，都会烧死──”

她们说到这里，忽然一停，但随即又叫了起来：“我们快离开这里，向所有宣布，叫所有人再也别走进由电脑管理的大厦。”

她们一面说，一面身形闪动，竟然真的想要离去，陈氏兄弟神情犹豫，竟然不知如何才好，情形又是混乱，又是荒诞。

我大喝一声：“回来！”

良辰美景站在门口，仍是神情骇然：“整幢大厦要是陷进了火海，再走就来不及了。”

我提高声音：“你们乱七八糟，说些什么？好好的怎么会起火？”

陈氏兄弟却反驳我的话：“太容易了，大厦的用电，全由电脑控制要制造泄电，引起火灾，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我不等他们说完，就几乎要挥拳而向，我扬起了手来，满面怒容：“毁灭了大厦，它们自己也不存在了，学你们的话：对它们有什么好处？”

一见到我发怒，良辰美景和陈氏兄弟，都不再言语。可是他们虽然不出声，却一副不服气的样子。若是不让他们说话，倒显得我以大压小了。

所以我又一挥手：“说啊，看你们还有什么危言耸听的话。”

良辰美景嘟著嘴：“癌细胞在人体内作反，叫人丧失生命，人死了，它们也跟著死，又有什么好处？”

我想不到她们会举出这样的例子来，一时之间，倒也难以否定。可是陈氏兄弟反倒否定了她们的说法：“这例子不恰当，电脑根本不必死，大厦毁灭，连同毁灭的，只不过是电脑设备，它们的一切资料，都可以在事前转移出去，继续生存。”

良辰美景先是一怔，接著就明白了两陈的意思，失声道：“是啊，它

们的灵魂可以转移，身体对它们来说，根本不算是什么。”

说了之后，四个人一起向我望来。我高举双手，然后又慢慢放下来，摇著头：“越说越玄了，你们似乎肯定了是大厦的电脑系统在作怪。”

他们并不出声，只是仍然望著我，不言而喻，他们是在问我：“还有什么别的可能？”

我说得十分缓慢：“把一些神秘的事，归于电脑作反，自然是假设之一，可是这个假设，却无法证实。”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良辰美景和陈氏兄弟的动作一致：他们先是自己互望一眼，然后，又望向对方。看他们一副心领神会的样子，像是他们互相之间，已经有了某种约定，可是这时，我却无法知道他们在打什么鬼主意。

我又道：“这种假设，十分……超现实，如果现实一点，还是请警方来搜查。”

陈氏兄弟作了一个认可的表示，就在这时，对讲机传来了声响，两陈之一按下了掣钮，有点生气：“不是说别打扰我们吗？”

对讲机中传来职员惶恐的声音：“有一队警员，带了警犬，说是要搜查……整幢大厦，带队的警官要求先见一见大厦的主人。”

我不等两陈有反应，就道：“应该请那位警官上来。”

陈氏兄弟接受了我的意见，吩咐了下去，不一会，带队的警官上来，正是黄堂。

由于事情十分神秘，由黄堂这样的高级警官亲自带队，倒也是意料中事。

黄堂见了我，十分高兴。一看到带队的警官和我相识，陈氏兄弟的敌意，也大大减少。我先向他们介绍了黄堂的身份，这又令他们知道，黄堂并不是普通的警官，自然又增加了几分敬意。

他们问：“请问如何开始？”

黄堂神情严肃：“我们带来了两头警犬，受过特别的训练，是最好的苏格兰搜寻犬，已经使它们熟悉了两个失踪者的气味。”

良辰美景大感兴趣：“凭气味，就可以把失踪者找出来吗？”

黄堂十分了不起，良辰美景和陈氏兄弟，四个人在一起，是一种十分奇特的现象，可是黄堂自进来之后，一直没有特别的惊讶之色。这时，他的回答是：“理论上来说是如此，刚才，在大堂，它们一下子就嗅出失踪者是乘搭哪一个电梯到五十楼的会议室的。”

陈氏兄弟也问：“它们现在在哪里？”

黄堂道：“还在大堂。”

我道：“请它们立即开始工作。”

两陈的办公室，有专用电梯，直达大堂，我们很快就看到了那两头搜寻犬，看来并不起眼，绝不高大威猛，而是毛色灰暗，像是流浪狗。

第五部：第一刀手的徒弟

每一头警犬，都由一个警员负责，这时，两头狗都像是十分不安，在团团乱转，那两位警员，要紧拉住皮带，阻止两只狗，不让它们有太大的动作。

我们一动，黄堂向那两个警员作了一个手势，两个警员略松了松皮带，搜寻犬急窜向前，把那两个警员拉得一个踉跄，几乎跌了一交。

这时，大厦的一切运作，并没有停止，那座电梯恰好到达大堂，门打开，那两头搜寻犬在门还没有完全打开之前，就狂吠著，向电梯内扑了进去。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就大叫了一声，因为电梯如果是空的，自然没有问题，电梯中要是有人，这两头犬只的行动，就十分骇人。

黄堂的反应和我一样，他也叫了一声。刚才，他向我作了一个手势，告诉我，失踪者一和二，当日进入大厦的时候，就是由这座电梯上楼的，可见搜寻犬的嗅觉，是何等灵敏，脸上颇有得色。

可是这时，他也感到狗只狂扑进电梯去，所可能造成的祸害，也大吃一惊地叫了起来。

可是，我和黄堂的呼叫声，却并不能制止事情的发生，只听得电梯之中，传来了几个女人可怕的尖叫声，接著，便是一个男人的怒吼声。

这一切，都是在极短时间发生的事，等到一切不正常的声音发出来之后，电梯的门，才完全打了开来，使人可以看到电梯中的情形──眼前的情景，简直是混乱之极，需要一一道来。

首先，是那两个警员，他们狼狈之极──由于犬只向电梯之中狂窜而出的势子，十分猛烈，所以他们站立不稳，身子向前一俯，向自动打开的电梯门中，跌仆了进去，两个警员，其中一个，撞在一个中国男子身上，把那男子也撞得向后跌去。

电梯中人相当多，但由于电梯阔大，倒也不见得拥挤，所以两头狗一扑进去之后，可以在人的腿旁乱钻。

就在这时，第二轮的呼叫声，又从电梯中传了出来，仍然是几个女人的尖叫声，和一个男人的怒吼声。

电梯中的人的身份，也可以从他们的外形和装饰打扮中，得到认别了。

除了那个被警员撞倒的穿西服的中国男人之外，电梯中还有一男三女，都穿著传统的阿拉伯服装，当然是阿拉伯人。

这时，在我身后的陈氏兄弟，也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我没有机会去问他们为什么要惊呼，因为眼前的情形，十分混乱──那个中国男人身子向后倒，人在站立不稳的时候，自然而然，会双手挥舞，抓住一些什么，企图稳定身形的，他双手挥舞间，一下子就把他身边，一个阿拉伯

女人的蒙脸巾挑了下来。

那是一个身形高大，十分美丽的阿拉伯女郎，当她突然之间，蒙面巾被抓走之后，在她美丽的脸庞之上现出来的那种惊恐，简直难以形容，瞪大了眼，张大了嘴，连惊呼声也叫不出来了。

那中国男人在抓走了一个阿拉伯女人的蒙面巾之后，自然仍然未能稳住身体，继续向后倒去，撞在那个身形壮硕高大、一脸虬髯、十分威武轩昂的阿拉伯男人身上，那男人一声怒吼，一伸手，就用手臂箍住了那个倒霉的中国男人的脖子──而且绝不是说著玩的，一定箍得十分用力，因为那个中国男人立时神情痛苦，满面通红。

这一部分的情形已经够乱了，可是另一部分，由另外一个警员，仆跌进电梯所引起的混乱，却有过之而无不及。那警员一仆进去之后，就直接撞在一个阿拉伯女人的身上。

他是低著头撞进去的，一头撞在那阿拉伯女人的胸前，那阿拉伯女人发出的尖叫声，令得那个警员，一时之间，惘然不知所措，以为世界末日了。

而还有一个阿拉伯女人，却被两只搜犬，逼在电梯的一角，两只狗在狂吠乱拱，令得那女人，也发出一阵阵的尖叫声来。

情形就是这样紊乱，在这种紊乱的情形下，首先，应该怎么做呢？

别人会怎么做，我不知道，可是我却一眼就看到，那个被箍住了脖子的中国男人，脸已憋成了紫色，双眼望上翻白，眼看就要窒息而死了。

这种情形，令我又惊又怒──对一个严格遵守传统的阿拉伯男人来说，他有他暴怒的理由。因为他看来，具有极高的身份地位，那三个阿拉伯女人，可能是他众多姬妾中的三个。

而如今，莫名其妙，在一秒钟之内，一个被挑脱了蒙面巾，一个被撞中了胸部，这就足够他有杀人泄怒的理由了。

可是，这时，他身处文明社会，并不是在他的势力范围之内，他自然无权因为这种小小的过失，而随便出手杀人的，所以，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制止他的行为。

我霍然踏前一步，双手齐出，先抓住了那两个警员的后颈──这种手法，扣紧了人颈中的几个穴道，可以令人在一刹间，变得十分软弱无力。

接著，我双臂向后一缩，已把那两个警员，自电梯中直拖出来，那时，他们自然，也已松开了手中的皮带。

然后，我再踏前，手指弹出，弹在那阿拉伯男人的臂肘“麻筋”之穴，这一弹，会令得他强壮的手臂一阵发麻，有一个短暂的时间，使不出劲来。

而那个中国男子，显然已完全失去了反应的能力，所以要用我的左手，把他拉出来，而在把他拉出来的同时，我也退出了电梯。

这时，情况已稍为明朗一点了——电梯外有许多人，电梯中，只有那一男三女阿拉伯人，和两只还在乱钻乱拱，不受控制的搜寻犬。

任何人都可以在那个阿拉伯男人的神情中，看出他正在盛怒之中，他先是向我狠狠瞪了一眼，然后，略有不信的神色，望了他自己的手臂一眼。显然他不明白自己明明是想把那亵渎了他姬妾的男人箍死的，怎么会突然之间就松了手。

而实际上，这种利用弹中麻筋而使对方的臂力消失的动作，在中国武术之中，简直是小儿科之至的事。

然后，他又高举双臂，双手紧握著拳，发出了一下怒吼声来。

这阿拉伯男人，非但高大壮硕，而且貌相威武，气势非凡，所以在他的一声怒吼之下，所有的人声，暂时静了一静，只有两只搜寻犬，还在吠叫。

接著，阿拉伯男人以极其纯正的英语，叫嚷著："有人要为这一切付出代价！"

他一开口，等于已把他自己的身份，暴露了一半。

因为自从阿拉伯的土地下，被发现藏有丰富的石油之后，暴发了的阿拉伯酋长们，自己征歌逐色，尽情挥霍之余，也很有些，大有远见，把子弟送到西方去求学的，而且全是在西方世界的最佳学府中求学，很有些学成的例子。像这个阿拉伯男人的一口标准英语，若不是自小学起，就学不会，所以，可以断定，他必然是阿拉伯的一个贵族。

这时，我听得被我拉出来的那中国男人，先发出了一下呻吟声。

接著，便是陈氏兄弟的叫声："亚罕亲王！"

亚罕亲王，自然就是那个阿拉伯男人了，在众多的阿拉伯部落之中，王子和亲王之多，数之不清，但也有掌权的和失势的分别，看来，这个亚罕亲王，是一个掌有实权的重要人物。

这时，亚罕亲王并未曾息怒，他双手握著拳，愤怒得连手背和手指上的体毛，似乎都要根根竖起，发出可怕的吼叫声，向外冲出来。

看来，他要对付的目标，仍然是那个中国男人。

可是，他若要冲向前去对付那中国男人，就必须先把我推开，因为我正挡在他的面前，而他，连想也没有想，就这样做了。

这正是我所希望的——他如不先向我动手，我很难向他出手。他一伸手向我推来，我手腕一翻，五指如钩，已经抓住了他的手腕，顺势一带一送，他老大的身躯，站立不稳，向电梯中直跌了进去，撞中了在电梯中的两个阿拉伯女人。

不等他挣扎站稳，我已经道："看到了没有，只不过是无可控制的意外，没有人需要负任何责任。"

亚罕亲王挺了挺身子站定，他神情在恼怒之中，有著惊讶。

在这时候，我踏前一步，用只有他才听得到的声调道："在如今这样

的情形下，最大方得体的处理方法，就是一言不发，带怒离去，然后，把整件事忘记。”

他虽然穿著宽大的阿拉伯袍，可是仍然可以看到他由于呼吸急促而胸脯起伏。

我那几句话，是用阿拉伯语说的，这令得他又现出了更多的惊讶之色来。他伸手向电梯外的各人指了一指，恶狠狠地道：“如果你对这一切都负责，你应该接受我的挑战。”

他也用阿拉伯语回答我，我相信除了那三个阿拉伯女人之外，别人都听不懂了。

我扬了扬眉，和他对望著：“好，我接受你的挑战，阿拉伯刀？”

他一听，先是一怔，接著，陡然轰笑了起来，笑声响亮之极。

其余人一定莫名其妙，不知道何以盛怒的亚罕亲王，忽然会如此好笑，可是我却多少知道一些：他一定是用刀的好手。

他的体魄如此魁梧雄伟，不问可知，必然是体育健将，自然对传统的阿拉伯刀术，有一定的研究。

果然，他笑了一会，才以十分自傲的神态道：“要提醒你一下，我的刀术，在整个阿拉伯都十分出名，你──”

他望著我，忍不住又笑了起来，我吸了一口气，用这样的话回答他：“是吗，阿拉伯刀术，是武术中十分难精的一环──”

当我说到赞扬阿拉伯刀术的话时，这位亚罕亲王，有十分自豪的神情。

我继续说下去：“若干年之前，在阿拉伯，我曾和一位出色的阿拉伯刀手，有过一场生死相拚的较量。他的名字是尤普多，那时，尤普多是费沙族长的摩下。”

我和阿拉伯刀手尤普多的那一场生死斗，一上来，尤普多刀光一闪，就把我的头发，贴著头皮，削下了一大绺来，他的刀法之精，可想而知，这是一场不知有多少次，从死亡的边缘挣脱，终于取得了胜利的酣战，虽然事隔多年，可是一提起来，我仍然不免悠然神往，充满了自豪之情，使得就算是完全不明情由的人，也可想而知一战之激烈。

而亚罕亲王的反应，就更加强烈了，他一听到我提到了“尤普多”的名字，就徒然后退了半步，身形微矮，虽然手中无刀，但已摆出了一个刀战之中，可攻可守的姿态来，十分紧张。

我一说下去，他的口张得老大，眼瞪得滚圆。等我说完，他陡地挺直了身子，叫：“你……你……你……你的名字是卫斯理？”

他叫得很怪，不说“你是卫斯理”，而说“你的名字是卫斯理”，可能他实在觉得太意外了，不能相信。

他也是用阿拉伯语叫出来的，四周围的人听不懂他在叫什么，可是“卫斯理”

三个字，却是不论用什么语言来叫，发音都是一样的。所有的人，听他忽然叫出我的名字来，都惊讶不已。

我的声音十分平静：“不错，我就是卫斯理。”

亚罕亲王双手挥舞了片刻，踏前了一步，吸了一口气，又吁了一口气，显见他的情绪十分激动，然后，忽然说了一句话：“师父知道我东来，曾吩咐过，要是见到了你，向你问候，他说，你是他最敬佩的人，他一辈子也忘不了，嗯，当年见过你们那一场剧斗的人，都一辈子也忘不了那一场刀战！”

他一开口的时候，我还有点莫名其妙，可是一听下去，我就明白了——亚罕亲王，是刀术大家尤普多的徒弟。这实在不足为怪，亚罕亲王是显贵人物，他如果醉心刀术，想找一个名师的话，自然会找阿拉伯第一刀手，拜尤普多为师，是顺理成章的事。

我呵呵笑了起来，张开双臂：“令师好吗？我一生之中，惊险不少，可是真正生死一线，却是那场刀战！名师出高徒，想必阁下的刀法，也是好的了。”

亚罕亲王也“呵呵”笑著，也张开双臂，于是，我们就自然而然，作了阿拉伯式的拥抱礼。

刚才，亚罕亲王正在盛怒之中，事情不知如何收科才好，可是在一番说话之后，忽然我和他拥抱起来，那当真看得人目瞪口呆。

等到我和亚罕亲王分开之后，陈氏兄弟才急急迎了上来，道：“亲王殿下，刚才——”

亚罕亲王用力一挥手：“刚才的一切，我不向其他人追究，只向卫先生一人追究。”

所有人都向我看来，我知道阿拉伯人的性格，十分强悍，他已经知道了我是什么人，还是不忘刚才“挑战”的提议。我淡然道：“对了，现在只是我和他两人之间的事，嗯，我们会在阿拉伯刀术上，切磋一番——”

我转向亚罕亲王：“请你订日子。”

亚罕亲王一挺胸：“我会和你联络——”

我向陈氏兄弟一指：“可以通过他们。”

陈氏兄弟也急忙道：“亲王殿下，我们之间的谈判，是不是——”

亚罕亲王的两道浓眉一扬，忽然看到了站在陈氏兄弟之旁的良辰美景，现出了十分惊讶的神情，他大手一挥：“再安排时间。”

然后，他撮唇一啸，大踏步向外走去，那三个阿拉伯女人，被扯脱了蒙面巾的那个，重又戴上了面纱，急急跟在他的后面，也向外走去。

阿拉伯的女人，没有什么地位，亲王刚才的撮唇一啸，声音竟然没有什么感情，可能他在呼唤爱犬和猎鹰之时，声音要亲切得多。

亚罕亲王和三个阿拉伯女人一走，混乱的场面结束，那两只搜寻犬，还在电梯之中，团团乱转，不过不再高吠，而是发出了一阵“呜

呜”的声响。

我向电梯一指：“站在门口干什么？进去啊！”

于是一干人等，都进了电梯，包括了黄堂、两个警员、我、陈氏兄弟、良辰美景和那个陪亚罕亲王一起下来的中国男人。

黄堂一进电梯，就按下了“五十”楼的掣钮。

在那一刹间，我陡地感到，有一个现象，十分值得注意，是一个重要的关键。

可是，却只是一个十分虚无缥缈的感觉，无法实实在在地捕捉到什么──那令得我紧蹙双眉，想把其中的主要线索找出来。

一时之间，我却捕捉不到什么。当我偶然抬起头来时，看到良辰美景，她们也眉心打结，在苦苦思索著，显然她们遭到了和我同样的困扰。

这时，我听得陈氏兄弟在责备那中国男人，他们叫著那人的名字：“阿国，你捣什么鬼，为什么不用专用电梯，要用普通电梯！”

阿国结结巴巴地道：“专用电梯……坏了，亲王又不耐烦等，所以就改搭普通电梯，我已经拒绝了其他人使用电梯，谁知道一到了大堂，会有这样的事发生。”

阿国是陈氏兄弟办公室的高级秘书。事情是这样的：陈氏兄弟约了亚罕亲王──他是阿拉伯一个酋长国中十分有权势的人物，谈一笔生意。

生意而要亲王亲自出马，交易的数额自然极大，可是陈氏兄弟为了良辰美景的突然来访，竟然下令“取消一切约会”。

所以，亲王来到的时候，并未能见到陈氏兄弟，负责接待的职员，就是阿国，只好撒谎说陈氏兄弟忽然得了急病──唯有如此，才能稍息亲王之怒，以亚罕亲王之尊，到哪里都是上宾，哪曾受过怠慢？

而陈氏兄弟和良辰美景说得投机，再加上我又来到，热闹之至，他们竟然把约了亲王一事忘记了。

亲王在两陈办公室外的会客室中离去时，已是一肚子的火，可是专用电梯左等不上来，右等也不上来，亲王的火气更大了。

据那个倒霉的，几乎没让亲王给箍死的高级秘书阿国说：“亲王恼怒得双手握拳，不住槌打著电梯的门，可是电梯的门，说不打开就是不打开，你是亲王又怎么样？”

两陈问：“你没去问管理处？”

阿国抚著脖子：“问了，我打电话下去，可是却打不通，连打了十七八个电话，只有一个是打通了的，可是却又没有人接听。这时，亲王又怒吼了起来。”

亚罕亲王怒吼的是：“这见鬼的大厦，难道就只有一部电梯？”

阿国这才被提醒，大厦当然不止一部电梯，于是忙带著亲王和他的

三个侍姬，转搭另一部电梯，而且在电梯下降的时候，不准别人进来——他知道阿拉伯人的禁忌多，已经算是够小心的了。可是，电梯一到大堂，门才一打开，还是出现了那样的混乱，如果不是我在，又恰好曾和他的刀术师父是相识，亚罕亲王不知要怎样才肯收科。

这一切，和我与亲王之间的对话，各人是在事情告一段落之后，才弄明白的。

所谓“事情告一段落”，是指搜寻犬的行动告一段落而言。

在电梯上升的时候，我一直想把自己的那种“感觉”，化为实在的线索，可是却没有成功。电梯到了五十楼停下，门打开，两头搜寻犬又大吠起来，拖著警员，出了电梯，直奔会议室的门口，那正是失踪者一和二，在这大厦中曾到过的地方，可知搜寻犬十分胜任。

在众人跟著走进会议室的时候，良辰美景忽然说了一句：“不对啊，我们下来的时候，就是搭专用电梯下来的，好好的，没有坏。”

我立时向她们望去，和她们交换了一个眼色。所以，当搜寻犬在会议室中乱叫乱转的时候，我和良辰美景，有如下的对话。

我问：“亲王一行人等，应该是从哪一层下来的？”

良辰美景道：“在我们上面两层——一共有三层，都可以用专用电梯到达，那三层，专供他们两兄弟作各种用途使用。”

我吸了一口气：“照时间来看，亲王要用专用电梯，应该在我们之前几分钟。”

良辰美景点头：“可是，那时专用电梯却坏了，亲王只好用普通电梯，而等到我们要用的时候，电梯却又正常了。”

我点头：“是……这说明了什么？”

良辰美景摇头：“不知道，说明了什么？”

我也没有答案：“电梯一时有故障，一时又好了，是很常见的现象——这种情形，管理处应该有记录，尤其是电脑管理的管理处。”

当我一说到这里的时候，那种有一个关键性的线索的感觉又产生了，而且比较强烈，可是仍然难以具体化。

我扬起手来，停在半空一会，才放了下来，我知道，这种感觉，一次又一次产生，越来越强烈，总会有一次，豁然贯通，让我捕捉到真正的线索，在各种疑难问题上，我有过好多次这种经历了。

第六部：电梯杀了两只狗

这时，黄堂在向陈氏兄弟解释：“搜索犬对的气味的敏感程度，到了匪夷所思的程度，你们别看它们在乱走，事实上，它们是根据两个人的行动在走的——当时，两个失踪者的情绪，一定十分激动，不然，何不以好好坐著，却在会议室中到处乱走？”

陈氏兄弟自然知道，失踪者是被他们故意轻慢的安排所激怒的，所以才“到处乱走”。

不过，他们仍骇然指著犬只：“怎能做到这一点？”

黄堂道：“人到过的地方，都有气味留下来，早三秒钟留下的气味，和迟三秒钟留下的，就有分别，搜索犬能分辨得出，所以可以追索失踪者的行踪，看，他们离开会议室了。”

两头搜寻犬离开了会议室，直来到一座电梯前，大声吠叫。

黄堂吸了一口气：“两位失踪者，正是搭乘这一座电梯下去的……在十六楼之后……就一直到现在，没有人见过他们。”

黄堂在这样说的时候，脸色发白，大家都感到有一种妖异之极的气氛，一时之间，人人都静了下来，思索著两个人在电梯内失踪这样的怪事。

也就在我时候，我发出了“啊”的一下低呼声，用力挥了一下手——我想到了。

从感觉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存在，可是我却捉摸不到，我一直想：究竟是什么事呢？究竟是什么现象呢？我已经注意到了，知道十分重要，可是为什么不能将之具体化呢？

很容易有这种情形产生，多半是由于这个关键性的现象，十分普遍，只是下意识留意到，所以才无法将之具体化，一定要经过苦苦的思索。

而这时，我想起来了。

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那两个警员拉住搜寻犬，暂停行动，可是这两头犬只，这时的行动，十分不安，它们一面吠著，一面在一座电梯前，乱拱乱钻。

黄堂也看到了我的手势，他呆了一呆，他不知道我何以要暂停犬只的行动，可是又在我的神情中，看出事情一定相当严重。

他先急急地解释著：“失踪者在离去的时候，是乘搭这座电梯离去的。”

就在这时候，这座电梯到达，门打了开来，电梯中并没有人，两头搜索犬在门还未曾完全打开时，就向电梯内直窜了进去。

这种犬只的体型，不算巨大，可是力气却很大，那两个警员手中拉著皮带，又被两只狗带得跌向前，看来，在大堂发生的事，又要重演一

遍了。

而就在这时候，还未曾全部打开的电梯门，忽然其快无比，以远远比正常速度要快的速度，迅速合拢—它快到了这种程度，以致两个警员在跌向前之际，一伸手，手已按到了合拢的门上。电梯门迅速合拢，就把系在狗脖子上的皮带，夹在门缝之中。一时之间，那两个警员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只是在发怔。而我是众人之中，最早醒悟到会有的事情发生的—因为我恰在十秒种之前，想明白了那个关键性的可怕问题。

我陡然叫："快松手。"

我应该是叫得十分及时的，可是那两个警员，在机智和迅速的反应上，显然不及格，他们听到了叫声，向我望来，神情带著询问，可是却并没有松开手中的皮带。

在我第二次叫他们快放手之际，良辰美景也叫了起来，她们也看出了事情的危机，她们和我同时叫："快放手，快！"

接著，她们又补充了一句："电梯在下降了。"

电梯可能是在门急速合上之后，立刻就下降，而后来，我发现那两个警员，除非是在一看到电梯门合拢时，立刻就放手，那能避免惨剧的发生—在我叫了之后，他们就算立刻放手，也于事无补了。

因为皮带的挽手处，有一个相当粗大的结，电梯门一合拢，这个结就成为阻碍，不能通过关闭了的电梯门。

于是，情形就变成这样：皮带受阻在电梯门上，皮带的一端还在搜寻犬的脖子上，而电梯已向下沉去。

结果是，两只优秀无比的搜寻犬，在电梯下沉时候，身子被吊起来，撞向电梯的顶部。

我们，所有人，甚至没有听到那两头搜寻犬怪死之前的惨吠声，因为一切事情，发生得实在太快了。

等良辰美景的叫声出口，一切都已完成。电梯由于狗只尸体的阻挡，而停了下来，电脑控制的故障自动警报器，立即发生作用，警钟大鸣，那部电梯也不再下沉，门上的指示灯，急速地闪动。

一切看来，像是正常之极—有了故障，电脑自动管理系统就发生了作用，那正是大厦使用电脑管理系统的目的。

可是，在电梯外的所有人，都自然而然，靠在一起，一时之间，没有人说话。

那两个警员这时当然已经松了手，皮带的结，紧贴在电梯的门缝中。

良辰美景首先叫了起来："电梯杀了那两只狗！"

她们叫的话，听来虽然有点不伦不类，可是却是事实。是电梯杀了那两只狗。

是由于电梯的门突然快速关闭，夹住了皮带，及又飞快地下沉，这

才杀死了那两只狗，两只具有异能的搜寻犬。

良辰美景一面叫，一面身形一晃，“砰”地一声，只见红影一闪，又推开了一扇门，向下一层奔去，我知道她们的目的，也跟著她们，向下一层奔去。

等我来到了下一层时，我看到她们一边一个，正努力想把下一层的电梯门推开来──电梯是一个十分古怪的东西，只是一部，可是在每一层，都有一个不开的门。

我说道：“别用蛮力，借助点小工具，就很容易把它打开来了。”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电梯门上端的一个小孔，同时，我也取出了合用的工具来。

我的“合用工具”，小巧而实用，利用它加上我的经验，大抵世上有百分之八十的锁，可以打得开。

我一面去开电梯门，这时，黄堂和两陈也赶了下来，他们自然知道我想作什么，两陈叫：“良辰美景，最好不要看，情形不会好看。”

他们一面说，一面来到良辰美景的前面，想遮住她们的视线。我对他们的行动，十分赞成，因为这时，我已看到在电梯的门缝中，有浓稠的血，正在渗出来，此情此景，简直就像是刻意营造气氛的恐怖片一样。虽然明知死了的不过是两只狗，可是也令人感到极度的寒意。

不过，良辰美景并不领情，她们也不在乎，只是冷冷地道：“走开。”

陈氏兄弟亦略为迟疑了一阵，就各自打横跨开了一步，我在这时，也已经把电梯的门打了开来。

门一打开，血雨如注，那两头可敬的搜寻犬，死得难看之极。

试想电梯下坠之力，何等巨大，狗只的血肉之躯，如何与之抗衡？两只狗的头和身子，只有极少部分还联结在一起，而当门打开的时候，其中的一只，终于首、身分离，狗身带著一蓬鲜血，跌了出来。

我在这时候，向良辰美景看了一眼，只见她们俏脸煞白，可是神情十分坚决。

也就在这时候，有几个工作人员走过来，男女都有，他们一走近来，自然而然，看到了电梯中可怕的情景，立时有三四个女性，尖叫起来。

可是她们的尖叫声，才叫了一半，只见红影闪动，“啪啪”连声，所有尖叫的女性，却重重地捱了良辰美景的一个耳光。

良辰美景的行动何等之快，她们要打人，那人就算在五十公尺之外，也未躲得过去，何况正在身边。

打了人之后，捱打的女人，摸著脸不知所措，良辰美景却还怒容满面，叹道：“叫什么，替女性留点面子。”

我不禁叹了一声，如果用“暴戾”来形容良辰美景这时的行动，虽然

过分了些，但是我确然有这种感觉。她们本来，绝不是随便出手打人的人，但是眼前所发生的事，实在太怪异了，令人的情绪，起了不可控制的变化，自然也会有异乎寻常的行为。

陈氏兄弟向那些工作人员挥手，令他们离去，一面又大声吩咐，叫管理人员上来。

我向黄堂望去，黄堂的神色也十分难看，我道："会有一阵子乱，召多点警员来，维持秩序。"

黄堂立刻下达命令，那两个带狗的警员，呆呆地望著两只死狗，看他们的神情，像是想扑上去抱住死狗。可是狗死得实在太难看，他们都哭丧著脸，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十分悲伤。

带狗的警员，人狗之间，很有感情，狗只骤然惨死，自然难免伤心。

这时，高级秘书阿国发挥了他的工作能力，另一部电梯打开，几个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起冲了出来，是阿国第一时间召来的。

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看到了这种情形，也都惊诧不已，陈氏兄弟下了简单的命令："用最快的速度，清理一切！恢复正常！"

我估计会"乱一阵子"，当然不会估计错误，确实乱了半小时左右，但是我们并没有全部参与，在死狗被移走，那花费了二十分钟左右，之后，我们就一起到五十楼的会议室之中，行动是由我带头的。

到了会议室之中，没有人开口，足足有十分钟之久，良辰美景才重复说她们刚才说过的话："电梯杀死了两只搜寻犬。"

两陈沉声道："谋杀。"

黄堂的声音听来有点异样，但是他所说的话，却恰好切合他警务人员的身份："计划周详的冷血谋杀。"

他们向我望来，我的思绪十分乱，我先举了举手，示意他们，别在情绪上太激动。

而就在这时，阿国带著两个人，出现在门口，那两个人自我介绍，一个道："我是电梯公司派来的工程师。"另一个道："我是大厦的管理主任。"

我正有许多问题要问他们，所以立即作了一个手势，请他们进来。

两人才跨进来，就齐声道："那部电梯的运作，已经恢复正常了。"

我示意他们坐下，然后，把刚才发生的事，向他们说了一遍，然后问："这是什么现象？"

工程师连想也不想："意外！这是意外，这种意外，在电梯的运作上，常有发生。"

我对这种回答，十分不满："电梯门不依正常速度关闭，也是意外？"

管理主任接过了这个问题：“电流的供应，在那一刹间失调，出现一股高压电，导致电梯的操作失常。”

两陈问：“你怎么知道的？”

管理主任道：“我查了电脑记录，全幢大厦的电力供应，都由电脑控制，都有供电过程的记录，再细小的变化，都不会错漏。”

我吸了一口气：“是什么原因导致电流供应突变的？”

管理主任摊了摊手：“电脑的检查结果是空白。”

工程师插言道：“这种意外常有发生，有一幢大厦之中，还有一个工人因为被电梯门夹住了工作服而在电梯下沉时死亡的。”

良辰美景闷哼了一声：“意外！”

工程师和管理主任显然不明白我们何以态度如此激烈，互望了一眼，大有怪我们小题大作之意。

我们都不作声，因为事情那么复杂，说也说不明白──更重要的是，连我们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时，我很能体会陈氏兄弟说的话：大厦之中，有一些怪事发生，谁也不想把这些怪事张扬开来，反正损失不是很大，大家就都秘而不宣。从这种现象看来，有怪事发生的大厦，只怕绝不止双子大厦。

两陈又问了几句，问不出什么来，他们向管理主任和工程师挥了挥手，示意他们离去，当两人站起来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来，问：“陈先生的专用电梯，曾经发生过故障？”

管理主任现出讶异的神情：“没有啊，专用电梯每日都有专人检查，绝不会有故障的。”

管理主任说得如此肯定，我们几个人互望了一眼，又感到了一股寒意。良辰美景问：“专用电梯也是由电脑系统管理的？”

管理主任点头：“当然。”

良辰美景闷哼了一声：“整幢大厦全由电脑管理，你这个管理主任管的又是什么？”

管理主任受到了揶揄，并不生气，只是冷笑一声，反讽良辰美景的无知，他道：“我的责任十分重要，负责检视电脑的运作。”

良辰美景不甘示弱：“所有工作全是电脑做的，是不是，不是你做的。”

管理主任又冷笑：“我何必去做电脑的工作？你们可知道，远东一个大城市，有最先进的地下铁路网，每一班列车，都有一个驾驶员，可是这驾驶员并不负责驾驶，负责驾驶的是控制中心的电脑？”

良辰美景眨著眼，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她们自然知道，人类的生活，因大多依赖电脑的运作，已经进入了受电脑运作控制的地步了，也就是她们刚才所说，人和电脑之间，已不存在战争──战争已经结束，

电脑战胜，人失败了！

管理主任得理不认人：“看来，两位小姐对电脑管理所知不多，如果有兴趣，我可以介绍几本参考书。”

我看到良辰美景受窘，有些不平，向管理主任道：“阁下对电脑的运作所知很多吗？”

管理主任一挺胸：“我大学课程，是主修电脑的。”

我笑了一下：“那么，你可知道，人的思想，可以进入电脑，利用电脑吗？”

管理主任盯著我看了一会，才道：“我是电脑管理专家，不懂得写科学幻想小说。”

黄堂在这时候，表示不耐烦了，他粗粗地叹了一声，两陈又再度挥手，管理主任和工程师，一起离去。

他们走了之后，又有一个短暂的沉默。

然后，陈氏兄弟才道：“专用电梯，根本未曾有故障……可是在那段时间之中，亚罕亲王要用专用电梯，却无法使用。”

黄堂接口：“于是他只好用普通电梯。”

良辰美景道：“是有人……有一种力量，要ＨＹ亲王用普通电梯，目的是制造事端，如果不是有卫斯理在，那是一场大麻烦。”

想起在大堂中的混乱情形，人人都同意良辰美景的说法。

两陈又道：“制造混乱的目的，是为了阻扰搜索工作的进行。”

良辰美景提高了声音：“后来，他们更下毒手，杀害了那两头搜寻犬。”

黄堂的声音有点发颤：“你说‘他们’，‘他们’是谁？”

良辰美景嗖地吸了一口气：“当然是大厦的电脑管理系统，他们……他们控制了整幢大厦，在大厦中为所欲为，他们在暗中和人类作对，不但吞没物件，而且吞没人。”

说到这里，良辰美景俏脸发白，四面看看，拥成了一团。她们虽然没有再说什么，可是她们的意思，再明白也没有。所有人，现在就在这大厦之中。而电脑管理系统，控制了整幢大厦，可以轻而易举对付我们。

一时之间，人人向我望来。

我在他们讨论的时候，一直没有表示意见，直到这时，我才先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大家不要太惊惶，我道：“在大堂的时候，有一个相当奇异的现象，不知大家有没有注意？我觉得这现象很怪，可是也想了很久才想起来。”

良辰美景道：“当时那么乱，如果是很普通的现象，就很容易被忽略。”

我高举右手：“当时乱成那样，当然不会有什么人一直按著按钮，令电梯门一直保持开门状态的，是不是？”我这句话一出口，人人都发出了“啊”的一声。他们也想到了。

现代的电梯设计，门的开合，都是自动的，若不是按住了“开门”掣，电梯的门，在几秒钟之内，就会自动关上，这是任何乘搭过电梯的人，都知道的事。可是，刚才在大堂，在混乱之中，完全没有人按“开门”掣，可是电梯的门一直开著。

是什么力量令那电梯的门一直开著？

当然就是忽然令电梯门关上，害死了两只搜寻犬的那股力量，一股实实在在存在的力量，这股力量，会毫不犹豫地行使，可以在在厦的范围之内，做出任何事来。

我说出了这个事实来，令得各人心中，更是生惧，神情自然也更加惊惶。每个人心中在想的是同一个问题：现在，身处这幢大厦的五十楼，如何可以离开？在离开的途中，会不会有意外？那并不是自己吓自己，事实上，有两个人莫名其妙失踪，有两头狗惨死在有计划的谋杀行为。

ＬＣＭＬ自然而然，望向窗外。我明白她们的意思，不禁骇然：“不至于要从外墙攀下去吧。”

即使以她们的本领而论，要在现代化的大厦外墙，攀下五十层，也不是容易的事，她们自然也很知道这一点，可是她们仍然嘟起了嘴：“虽然困难一些，可是……可能比搭乘电梯安全得多。”

黄堂忽然冒出了一句话来：“幸好……还有楼梯可以走──曾经有建筑师说，电脑管理完善无比，现代化的大厦，可以根本取消楼梯这种原始的登高工具，幸而没有人附和。”

两陈苦笑：“走楼梯就安全了吗？那是没有人动用的空间，谁知道他们做了什么手脚？”

我用力一挥手，大声道：“各位，虽然我们的设想可以成立，但至少到现在为止，这种力量……他们还没有开始大规模行动，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人在现代化的大厦之中出入，安全无恙。所以，别说爬墙了，走楼梯都不必要。”

各人都不出声──这是一种十分诡异的情景，事情已经发生了，可是却还存著侥幸的心理，和别的灾害不一样，这是人类的一个新的灾害，人类不能适应，也不知应该如何躲避。

于是，人类就只好在心中自己安慰自己：不会那么糟吧！可以有转圈的余地吧！

总是安全的吧！大规模的行动还未开始……连这时在这里的几个人，包括我在内，都有这样的想法，未能例外。

在一种巨大的灾害面前，这是十分可怕的心理，有这种心理，会被灾害吞噬。

这时，我们想的，大同小异，两陈忽然道：“美国的加里福尼亚州。”

他们忽然这样说，道理很容易明白。加州有地质学家肯定了的断层，不知何时会忽然发作，造成可能是地球形成以来最大的灾害。

可是，在加州居住的上千万人，谁会因此而迁移到安全的地方去呢？

第七部：派出一半去冒险

留在一个明知大有危险的地方，自然是由于心理上认为灾害可能不会降临的缘故。

可是，实际上，灾害是必然会降临的。

人的心理，决定人的行动，竟然可以有那么怪异的情形出现。

我不禁苦笑：“不单美国的加州，加州面临的是天灾，远东有一个繁荣昌盛之极的大都市，也面临毁灭，可是在这个都市，也一样有人麻木不仁，存著侥幸之心，以为自己可以有特异功能，躲过这场灾祸！”

在场的人都知道我说的是哪一回事，我曾在名为《追龙》的这个故事之中，详细地记述过这件事，在当时，还有人以为大都市将会毁灭，是危言耸听，可是时间已经证明，毁灭的来临，越来越近了。

各人沉默了一会，良辰美景问我：“我们怎么办？”

两陈扬了扬眉：“不能表示害怕──怕也没有用。我们就算逃离大厦，难道就再也不进来了吗？”

良辰美景的声音很低沉──自从认识她们以来，很少见到有这种情形，她们道：“如果大厦会……阴谋杀人，会令人消失，那自然……不能再进入！”

两陈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就算我们肯放弃这两幢大厦，单在这个城市之中，交给电脑管理的大厦，也超过一百幢，在全世界范围之内，数字更多，难道也会放弃不要吗？”

良辰美景叫了起来：“当然不要！不但不要，而且全得拆毁！”

两陈的视线向我望来，我吸了一口气，向良辰美景指了一指，意思很明白，那是同意她们的意见。因为，如果真是电脑控制系统随时可以有那么可怕的行为，当然不能任由它们作恶，人没有理由再把自己的生命，任由那么可怕的情形残害。

可是，那毕竟还是我们的假设，不会有人肯在这种假设的情形之下，放弃一幢现代化的大厦的，陈氏兄弟也不会例外，所以，他们这时，一脸不以为然的神情，十分易于理解。

我向黄堂望去，他说话不多，可是他去是一个思想相当缜密的人。我问：“同样的搜寻犬还有？”

黄堂的面色煞白：“到苏格兰去找，当然还有，可是，可是……”

他的神情十分为难，欲语又止，陈氏兄弟叫了起来：“天！为了这样的大事，警方不会说再找两只狗来，会有困难吧！”

黄堂先是现出十分恼怒的神情，但接著，又挥了挥手，作了一个不愿意争论的手势，样子看来，也相当疲倦，他道：“这种犬只，有一个特性，就是当它们闻到了自己的同类的尸体气味之后，绝不肯再在这个地方的一百公尺范围之内逗留。”

各人听了，都面面相觑，刚才那两头搜寻犬惨死的情景，如此可怕，若是有“死亡的气息”存在的话，那一定强烈之至，再有同类的犬只，只怕连大厦的门，都不肯进来，自然不能靠它们来进行搜寻工作了。

两陈望著黄堂，黄堂十分沉著地道：“这是它们不知多少年来的遗传特性，没有力量可以改变。”

他说了之后，长叹一声：“虽然我知道，搜寻犬如果能继续工作下去，自然会有所发现──正因为如此，所以电梯才逼不得已，要下杀手。”

黄堂的话，简直就把电梯当成了凶手，他说得十分自然，一直到说完之后，他才觉得自己的说话太古怪，是以面色看来，更加苍白。

秘密快被发现，逼不得已杀人灭口，正是许多作奸犯科的人的人类行为，至今，电梯也有这种行为，自然骇人之至。

良辰美景喃喃地道：“如果它们能继续搜寻下去，会找到什么秘密呢？”

她们的这个问题，我也刚想提出来。因为情形十分不可思议，因为电梯的恶行，看起来并没有被揭露的危机。

电梯的“恶行”，是有两个人，在乘搭电梯的过程之中消失了。

而搜寻犬根据这两个失踪者的气味，进入了电梯之后，它们已没有什么可以发挥的了，电梯是一个密封的空间，它们至多在这个密封的空间之中，团团乱转，狂吠一番，就算它们知道气味的去向，它们也出不了这个空间，去继续追寻。

那么，犯了恶行的电梯，何以要紧张得使用如此激烈的“杀人灭口”手段呢？

（各位，我此际用的词汇，有一些可能不合乎语言使用的习惯，甚至不合逻辑，大悖常理。可是那是无可奈何的事，因为我所要叙述的事，本身就乖张之极，不能用正常的语言来形容。）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中陡然一动：电梯！关键性的线索，一定在电梯身上。

若不是电梯在使人消失的恶行之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它决不至于情急之下，就“杀人灭口”，让搜寻工作无法进行下去。

我把自己所想到的，讲了出来，虽然我勉力镇定心神，可是我的声音，还是十分紧张。两陈张大了口，望著我，问：“你的意思是──”

我压低了声音，是真的，我那时有一种感觉，我所说的话，会被人偷听了去。

我说的是：“封闭这两幢大厦，停止电脑系统运作，只有在这样的情形下，才能彻底搜查这这厦，特别是大厦的电脑系统。”

我的提议，无疑是唯一的方法，可是也可以想像，实行起来，也一

定困难重重。

这等于是叫整个陈氏兄弟的集团业务，停顿下来，而且不知道停顿多久，那会造成巨大的损失。

所以，陈氏兄弟默然不，神色难看之极。

良辰美景沉声道：“若果能够由此行动，揭发出全世界电脑化了的大厦，都在暗中作怪，那么，多大的损失，也是值得的！”

陈氏兄弟的动作一致，各自背起双手，踱起步来。

大约过了一分钟，在良辰美景已有不耐烦的，但是还没有开口催促之前，他们就停了下来，互望了一眼，显然，他们的心中，已有了决定。

在这里，必须说明一下的是，良辰美景和陈氏兄弟，除了同是双胞胎之外，双方可以说绝没有相同之处，尤其是生活背景。

良辰美景可以说是古代人，而且还是古代的豪侠，而陈氏兄弟则是现代的成功商人，双方的观点，截然不同。在古代的豪侠的观点来看，若是能揭露出电脑大厦的真相，公诸于世，等于是拯救了人类，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是值得的，古人毁家抒难的例子多的是。

可是现代的商人，自然要考虑到多方面的利益，多少年来建立的事业基础，和整个社会，有著千丝万缕的关系，要说有什么人，说放弃就放弃，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所以，一看到陈氏兄弟有了决心，我并不乐观，不认为他们会接受我的提议──我对于商业行为并不在行，不知道封闭双子大厦十天八天，会形成什么程度的损失，但是他们，在经过了刚才一分钟的踱步之后，是必然心中有数了的。

他们同时吸了一口气，摇了摇头：“卫先生的建议，是不是可以分开来进行？”

我反问道：“什么意思？”

两陈道：“譬如说检查电梯系统，两幢大厦，一共有普通电梯二十部，专用电梯两部，可以每天停止一部或两部，作详细的检查，那样，就不必封闭整座大厦，也可以令集团的业务不至于停顿。”

他们说得十分委婉，我在考虑他们的办法是否可行，良辰美景已大声反对：“那怎么行？你只停一两部电梯，其余的电梯，照样可以害人。”

两陈苦笑：“老实说，电梯要害人，根本无法制止，你不能不搭损失。”

良辰美景一副不屑的神情：“说来说去，还昌不想有经济上的损失。”

看得出，陈氏兄弟本身已经由于不可解释的怪事而忧心忡忡，可是良辰美景，却一再冷嘲热讽，这令得他们忍无可忍，就算再想迁就他

们，也难免要发作了。

只听得他们齐声冷笑：“还有一个办法，更加可行。”

良辰美景还待讥讽，我却看出两陈十分认真，忙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了良辰美景，向两陈望去。

两陈道：“我们两人，心灵相通，若是其中一个神秘失了踪，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另一个必然可以感应得到，这种感应，比搜寻犬只靠嗅觉，要实在得多。”

我料不到两陈会说出这一番话来。非但我料不到，别人也是一样，所以一时之间，人人静了下来。两陈在说完了这一番话之后，一起用挑战的眼光，望向良辰美景。

我一看这情形不妙，连忙身形一闪，站到了他们双方之间，企图尽量隔开他们双方之间的目光，可是我的行动已经迟了一步。

良辰美景已经拍著手叫：“好办法！我们也有心灵感应的能力，可以一起进行。”

我本来已扬起手臂来，一听得她们这样说，便又垂了下来，因为她们既然话已出口，我再想阻止，显然已经来不及了。

也就在这时候，陈氏兄弟一起叫：“好极！”

他们的叫声，竟然兴高彩烈。

两陈的一番话，十分容易明白，他们的意思是，他们之间，有一个人失了踪，另一个人，可以凭心灵相通的力量，把失踪者找出来他们的办法是：两个人之中的一个，去搭乘电梯，设法令电梯重施故技，再令他消失，那么，另一个安然无恙的，就可以凭相通的心灵，说出失踪者失踪的情形，失踪之后去了何处，等等。

如果真是那样，自然对揭穿神秘，有很大的帮助。说不定就此可以解开谜团。

可是这样做，也极其危险，因为至今为止，对于失踪者为何失踪，去了何处，处境如何，一无所知。极有可能，失踪不单是失踪，而是涉及死亡，那么，两人之中的一个死了，另一个可以感应得到，哪又怎么样？

所以，两陈有了这样的决定，当然要极大的勇气，他们向良辰美景挑战，我想阻止，那是为了这方法的危险性极高之故。

想不到良辰美景立刻答应，而陈氏兄弟又欣喜莫名。那自然另有因素，是由于他们之间微妙的关系，他们都十分胆大，陈氏兄弟更想到可以和良辰美景单独相处，也就顾不得害怕了。

我沉下了脸来：“你们可曾想清楚了？这可不是花前月下。”

我要他们考虑清楚，可是他们四人，都一起向我望来，神情大是揶揄。

我承认陈氏兄弟提出的办法是好办法，可就是太危险了。

然而，要解开这样神秘的谜团，不涉险，又怎么可能？

虽然他们表示了有勇气这样做，可是我对他们这时的态度，并不欣赏。

我提出了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你们之中，其中一个如果在他处死亡，另一个是否可以知道？”

他们都知道我这样问是什么意思，所以一时之间，都抿住了嘴不出声，我也不催，等著他们的回答。

陈氏兄弟比较实在一些，他们回答道：“我们未曾有过这样的实际经验，但是根据我们心灵互通的程度来推测，应该可以知道。”

我指著他们：“你们自幼就被隔离了开来，那时的感觉怎么样？”

两人吸了一口气：“那时，我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有另外的一半，所以感觉不是很明显，可是有极度的失落感，感到自己不完全。”

我纠正他的话：“不是极度的的失落感，只是朦胧的失落感，你们的心灵感应，并不是万能的！”

良辰美景这才叹了一口气：“你想说明什么？”

我用力一挥手：“我想说明一个极简单的问题：把你们分开来，一半去涉险，另一半等待危险发生后的感应，虽然可能有效，但涉险的一半如果死亡，另一半至多只能感到死亡，而未必可以知道如何死亡，和死者是在什么地方，这就使死亡变成无辜的牺牲。”

我把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了，我相信他们会郑重考虑。在经过了考虑之后，不管他们采取什么样的行动，都至少是经过深思熟虑，而不是草率的冲动了。

果然，他们在明了我的话之后，互望著，互相急速地低议著，态度和刚才一方挑战，一方应战的那种剑拔弩张大大不相同。

我和黄堂，也十分紧张地望著他们，他们想利用自己双胞胎心灵相通的特点，去解开失踪者之谜，听来实在相当骇人听闻，黄堂在不由自主地摇著头，显然他不是十分赞成他们那么做。

过了大约五分钟，红影一闪，良辰美景来到了我的身边，道：“我们决定押后一步，先到电脑管理室去，作详细……了解和检查。”

我立刻举手，表示赞成，同时提议：“要有电脑专家参加。”

陈氏兄弟道：“我们聘请的管理主任，实在是一流的专家，不过刚才他的态度，像是对电脑投了绝对的信任票，他能否成为帮助我们的适当人选？”

我吸了一口气：“以前三次物件失踪的事，管理主任是不是知道？”

陈氏兄弟点头：“知道，他交来的报告，说那是‘不可预测的’，这个人……这个人……”

两陈说到这里，突然现出了一种十分诡异的神情，眨著眼，望了我

一眼，像是感到我不能理解他们的心意，又转望良辰美景。

倒也不能怪他们，我真的不知道他们又有什么怪主意。可是良辰美景立刻就知道了，她们失声道：“这个管理主任叫电脑收买了……成了电脑的……奴隶。”

我大是骇然：“你们想到哪里去了？他是电脑管理系统的主任，自然要绝对相信电脑，不然，他如何管理电脑的运作？”

两陈和良辰美景的神色，仍然阴晴不定。我道：“至多说他……由于过度相信电脑，而遭到了电脑的愚弄……或者欺骗……”

由于我们的设想，十分奇诡，所以语言不是很够应用，连我说起话来，也有点断断续续。

两陈急速地转了一个圈子：“很简单，请他上来，把一切事情，简要地告诉他，他要是表示不能接受，就立刻请他离开，我们不能让一个奸细在电脑管理系统之中，助纣为虐。”

他们越说越严重，我和黄堂都摇头，可是两陈已用电话，接通了电脑管理室，找到了管理主任，请他再立刻上来。

当两陈放下电话，我看出他们都有松了一口气的感觉，他们也立刻解释，指著电话：“我们打电话请管理主任上来，如果电脑要阻止，太容易了──电话系统，也属它管理，可以截断线路，使我们无法和外界沟通。”

黄堂喃喃地道：“现在……至少它还没有这样做。”

两陈也喃喃地道：“谁知道，或许它认为根本不值得这样对付。”

在管理主任再出现之前，我们都没有再说什么，因为事情十分怪异，我们所作的假设，也十分零碎，没有系统的假设。

管理主任大约在四分钟之后来到，一进来，看到所有人的神色凝重，他也为之一怔。

尤其，当两陈劈面就问了他一句话之后，他的神情更是怪异。

两陈问的是：“你是搭电梯上来的？”

电脑管理室在地下一楼，他要来到五十楼，而在四分钟之内就到了，自然是搭电梯上来的。可是两陈又问得十分认真，使他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我们认为，在大厦之中，发生了一些十分怪异的事，这些事，和大厦的电脑管理系统有关，所以请你──”

我才说到这里，还有半句话没有说，可是我却陡然住口，因为管理主任的反应十分奇特。他先是陡然一怔，然后，自然而然吞了一口口水，再接著，他面色变得十分白，可是却又在这个时候，他又硬挤出了一个笑容来，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神情。

我就是在这时候住了口，盯著他。他刚才的神情，别说是老于世故的我，就处是良辰美景，也可以看出，他是忽然之间，被人揭穿了秘

密，又想掩饰，所以才会有这样的反应。

事情会一下子就有了那样的发展，倒十分出乎意料这，这证明管理主任就算不和电脑串通，他也早知道有怪异的事发生。一时之间，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的身上，那令得他更举止失措，他还在挣扎著：“各位望著我……干什么？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什么怪事……会和电脑管理系统有关？”

我一字一顿：“你应该明白的，你的神态，证明你完全明白。”

他忽然纵声大笑起来，双手挥舞著，动作十分夸张，又提高了声音在叫：“我真的不明白，我的神态么了？你们这算是什么，真叫‘欲加之罪，何患无词’！这算是什么？”

我看出他的情绪，十分惊恐，处在崩溃的边缘，只要稍为追迫一下，他就会说出一切来了。

可是，我还没有开口，两陈已经发怒：“你不把一切如实说出来，立刻就开除你。”

管理主任一怔，陡然睁大了眼。良辰美景冷冷地道：“你被开除的，不单是你的职务，甚至还涉及你的‘人籍’──你和电脑狼狈为奸多久了？”

管理主任的神色惨然，可是他的神情，却有一种异样的镇定，他的声音十分高吭尖锐：“我完全不懂你们在说什么，我看你们的神情，都有问题。两们陈先生，刚才你们说到开除，好极了，我这就走！”

他说著，转身就走。

突然之间，事态又有了这样的变化，更令人意外。黄堂跨过一步，阻止了他的去路，厉声道：“等一等，警方怀疑你和两个人在大厦中失踪事件有关，你必须协助警方调查。”

管理主任的神情十分古怪，他似笑非笑地望著黄堂，忽然又指著黄堂笑了一下：“好啊，警方想知道什么，我有问必答。”

他这样一说，黄堂不禁一怔，因为他想不出如何问才好！总不成问：“你在电脑使人失踪事件中，担任了什么角色？”

根本连“电脑使人失踪”都是假设，如何可以拿这种问题来问人？

黄堂是警方人员，不能拿这样的问题去问人，可是我却可以。我已来到了他的身前，问的，正是黄堂所想问的那个问题。

管理主任的身子陡地一震，张大了口：“你……开什么玩笑？”

第八部：大厦的阴森背面：电梯槽我厉声道：“没有人在开玩笑。你是电脑管理系统的主管，电脑要是出花样，必然瞒不过你。”

管理主任摊大双手：“电脑有什么花样可出？”

这个人，一定本性十分狡猾，因为他抵赖、说谎的神情和动作，层出不穷，狡顽之极。

我冷笑一声：“这正是我要问你的问题：它有什么花样可出，准备作精作怪到什么程度，它把那些文件废纸和两个人，弄到什么地方去了？”

管理主任居然冷笑一声：“先生，你这些问题，如果在公开场合问我，你想是谁会被送进精神病院去？是你还是我？”

刁顽的人我见过很多，像眼前这个人，也可以说是难对付的了，我冷笑一声：“如果你不把所知的说出来，只怕你想到精神病院去而去不得。”

我这样说，是在暗示他，他的“合作伙伴”靠不住，会出卖他──那是假定他和电脑有串通的一种说法。

我留意到，在我说了这样的话之后，在极短暂的时间之中，他有一丝慌乱的神色。

可是，那真是连十分之一秒都不到的事──使我怀疑是自己的主观心理作用。

这证明他掩饰内心思想的本领，在短短的十几分钟内，就大有进步。黄堂也发现了这一点，所以他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由他来对付。他走向管理主任，伸手指著他，神情不是很客气：“警方正在调查两个人的失踪事件，希望能得到你的协助，请你跟我到警局去一次，可以？”

黄堂的这种说法，自然是在故意为难管理主任，可是却想不到，管理主任立时道：“好，这就去！”

黄堂反倒怔了一怔，有点难以应付，管理主任冷笑一声，更进一步道：“警官，我是纳税人，到警局去，我会觉得有保障，比在这里好多了。”

两陈怒道：“这话是什么意思？”

管理主任提高了声音：“我觉得在这里不安全──这里不正常的人太多，两位陈先生，我要协助警方调查，你们不至于要妨碍警方执行任务吧。”

他词锋咄咄逼人，反倒令得黄堂不知如何是好。他更有了行动，向外走去，反倒催黄堂：“警官，快走啊。”

黄堂向我望来，我示意他先跟出去，然后我提高了声音：“别忘记你

自己是人。”

这句话，其实是没有什么作用，因为从管理主任的态度来看，如果他和电脑有某程程度的串通，那么，他必然是极度的冥顽不灵的家伙，想凭一两句话，而令他的态度有所改变，是不可能的事。

果然，他头也不回，只是报以一声冷笑，就大踏步向外走了出去，黄堂忙跟在后面，他们两人走了出去之后，两陈十分恼怒，一起伸拳，在一张桌面上，重重敲了一下，也就在这时候，突然听得外面走廊上，传来了黄堂的一声大叫，叫声可怕之极。良辰美景的反应最快，红影一闪，她们已窜了出去。

我紧跟在她们的后面，一到了外面，就看到黄堂的处境，十分狼狈，他的双手，紧握住了自己的领带，正在用力向外扯，而领带的一端，却被电梯门夹住，正在缓慢而顽固地向内拖去。

黄堂也是满面通红，良辰美景赶到，只见精光一闪，“嗤”地一声，黄堂的领带，已经被割破。黄堂由于正在用力向后扯，所以一个站立不稳，跌退了一步，坐倒在地。而他被电梯门夹住的那一截领带，也一下子被拉进了电梯，看不见了。

这一切变化，都十分快速，并不见管理主任的踪影。黄堂在挣扎站起来时，指著电梯，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在这种混乱的情形之中，我必须补充的一点是，刚才，我看到了疾掠而出的良辰美景，手上各有精光一闪，黄堂的领带便自断袭，可知她们在那时，一定挥动了十分锋利的利器。

可是等到领带断了之后，她们的手中，并没有什么兵刃，可知那利器一定十分小巧——而我从来也不知道她们有这种小巧的利器在身。

她们既然绝不轻易让别人知道她们有这种小巧的利器在身，我自然也是装著没有看到的好——或许她们另有内情，要是怕我看到了问起，这就不免尴尬了。自然，这种人情世故，也是到了一定的年龄之后才懂得的，在年轻时，哪里会顾得那么多。

所以，我立时转身问黄堂：“那家伙呢？”

两陈这时也出来了，黄堂仍指著电梯：“一出来，他就冲进电梯，我想伸手去抓他，他一转身，反抓住了我的领带，而电梯的门，就在那时关上，他的力道……竟那么大，几乎把我勒死。”

我吸了一口气：“想把你勒死的，不是他的力量，而是电梯的力量。”

两陈面色煞白，一转身，又奔进了会议室之中，他们以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处。

半分钟之后，才知道他们的做法，正确之至，及时知道了事情的变化。

他们后来说：“我们想起，每一架电梯，都有监视设备，那家伙在电梯中，我们可以通过监视设备，在荧屏上看到他。”

他们奔进会议室后，不到半分钟，就大叫：“卫先生，你们快来。”

他们一定叫得十分急，在“卫先生”之后，把良辰美景的也省掉了。

良辰美景的行动真快，虽然是我先行动，可是她们掠起一阵风，还是在我的身边，掠了过去。

这时，陈氏兄弟正在电话旁，电话扩音器中，传来了一个慌张的声音：“主任……他正打开电梯顶部的……小门，向外攀去，电梯正在下降，天，主任……他想干什么？他已爬出去了……看不到他了。”

闭路电视的监视装置，是在电梯顶部的，管理主任已经由顶部的小门爬出了电梯，自然看不到他了。

从电话扩音器中传出来的声音，是来自管理处的一个工作人员，他看到了管理主任从电梯顶爬出去的情况。

两陈立时下令：“停止这部电梯的运作。”

那工作人员大声答应，然后道：“电梯停在二十六层和二十七层之间。”

两陈向我望来，我道：“就从这架电梯开始，仔细检查搜寻。我相信那两个失踪者，也是经由电梯的小门，离开电梯的。”

两陈苦笑：“那两个失踪者，为什么要那样做？”

我道：“不知道——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

然后，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先是互望著，然后，视线集中在我的身上。我知道他们是要我决定一件事，因为我也正在想著同样的问题。

需要决定的是：走楼梯下去，还是搭电梯下去？

我想了十秒钟左右，就有了决定：“搭电梯——我们不能逃避，要迎接挑战。”

各人都没有异议，我们走进了专用电梯，电梯一直下降到第二十六层，停下来，并没有事故发生。

等我们到达第二十七层的时候，工作人员已经来到，而且已带了一些检查电梯及电梯槽的设备。

同时，在电脑控制室中，也有工作人员候命，听指挥行事——这一切，听起来像是十分大阵仗，但实际上，却是普通之极的事，每一个在城市生活的人，都会见过“电梯例行检查”。工作人员停止了电梯的运作，在漆黑的电梯通道之中，装上照明设备，详细检查。

现在，工作人员进行的工作，也是一样，他们先打开电梯门，看到电梯的下一半，接近门，抬头看去，可以看到整个电梯，顶部的小门，有被才推开过的迹象。

这时，控制室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命令，使电梯再略为下降，变成停在第二十六层。

然后，持著照明设备的工作人员走进电梯，顶开了电梯顶的小门。

我示意他们退出，由我持著强力的照明灯，从顶上的小门中，窜身而上，站到了电梯的顶上。

虽然电梯（或称升降机），已是城市生活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没有电梯设备，根本不可能有现代化的大厦，每一个城市生活的人，对电梯也熟到不能再熟，每天都要进出好多次，可是，也不是有很多人，有过处身于电梯顶上的经历的。

处身在电梯的顶上，也就是直接置身于电梯槽之中，在黑暗而狭窄的空间之中，有著泛著机油的漆黑光影的纲索，直上直下地垂著，仿佛是通向地狱的指标。槽的四壁，粗糙而原始，完全没有修饰，和一墙之隔，经过精心布置的走廊，有著天渊之别，那是被人遗弃的部分，根本没有人理会它是美是丑，所以它也格外有一种它自己独特的冷漠和阴森。

向上望去，是一直向上的漆黑，不知有多高多深，狭窄加倍了深的感觉，仿佛是从地狱在抬头向上望。空气的对流，发出一种十分暧昧的声音，不是很宏亮，可是却努力想从人的耳朵中钻进去，最后能直透到人的脑中去，去实现它那不可测的阴谋。

一切都极其诡异，真难相信一座金碧辉煌，富丽之极的大厦之中，会有这样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这是极其重要的部分。

我在攀上电梯顶之前，曾要求管理室把自动系统，改回人力控制，这使我安心许多，不然，电梯若是忽然上升或下降，都是极度危险的事。

我利用照明设备，在电梯槽中搜索著，并没有发现管理主任。

管理主任是在从五十层至二十层之间，爬出电梯的，在电梯槽的四壁上，有不少可供人藏匿的阴暗角落──那是墙壁上的了些凹入部分，是为建造工程方便而留下的。

在强力的照明之下，这些四壁的凹凸部分，看来更形成怪异的阴影。

电梯槽比电梯更大，但也不会大得太多，大约除了门的那一边之外，另三面，都有五十公分的空隙，当然可供人从这个空隙中通过。

所以，管理主任出了电梯之后，可能向下，也可能向上，我略想了一想，就决定先向上搜索。因在电梯下降的时候，有钢索相应地向上升去，管理主任有可能抓住了钢索向上去。

所以，我请两陈下令，由管理室控制，电梯缓缓向上升去。这时，良辰美景也到了电梯的顶上──她们的身形纤细，轻功又好，竟不是攀上来，而是一下子就从电梯中拔身而起，窜上来的。她们的手中也有强力的照明设备，所以电梯槽之中，十分明亮，若是有人藏匿著，必然无所遁形。

管理室中的工作人员又有了报告：在电梯下降期间，自三十层到底层，每一层的门，都没有曾经打开过的记录，也就是说，管理主任出了电梯之后，没有离开过电梯槽。

我在电梯向上升的时候，还听得两陈在下命令，要大厦的护卫，严密注意大厦的每一个出口，留意管理主任的行踪，一有发现，立刻扣留——虽然直到目前为止，管理主任是不是有什么罪状，我们全然无法证明，但是他的行动，实在太诡异了，实在太叫人起疑了。良辰美景和我，一起在电梯顶上，电梯向上升，一直升到了顶部，并无发现——请相信我们三个人锐利的目光，别说是一个人，就算是一只苍蝇，也必然无所遁形。我沉著气，令电梯再向下降，一直降到底层，仍然一无所获。

良辰美景进了电梯，和两陈商量，我听得她们在说："整个电梯槽全找遍了。

真叫人不明白，那家伙根本没有机会离开。"

我也回到了电梯之中，伸手向下指了一指："不是'全找遍了'，在这下面，还有相当大的一个空间，装有在电梯猝然下降，可以减少伤害的强力弹簧。"

在我说话期间，电梯门打开，底层在大堂之下，那里不像大堂，人来人往，十分热闹，只是大厦管理人员才到达之处。

这时，已有很多工作人员，把这架电梯，围了起来，黄堂也带领了一些警，正在守卫。

我先跨出了电梯，良辰美景和两陈跟了出来，我对一个工作人员说："除了槽底部之外，都找过了。"

那工作人员十分机灵，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他用对讲机和管理室联络，升降机又缓缓向上升去，这时，底层的电梯门没有关上，电梯一向上升，电梯槽的底部，自然显露，强烈的灯光一照射进去，所有的人，都发出了"啊"的一下惊呼声：真有人在电梯槽的底部，而且不止一个，而是有三个之多。

电梯槽的底部，是一个十分污秽的所在，底部，有著相当大的弹簧，全是浓稠的机油，而且还有一些建筑时期留下，永远不会有人去清理的杂物，工人用来抹试的绵纱团，等等。

而就在这样的污秽的环境之中，有三个人，身子缩成一团，蹲著不动，一动也不动。他们维持了这样的姿势，才能在电梯下降，到达底部的时候，不受伤害。这三个人，令得人人看到了，都发出惊呼声的原因，倒不是因为其中两个，西服煌然，绝不应该在这样的环境之中的缘故，而是三个人都睁大著，而且，在强光射向他们的时候，他们的眼睛，一点反应也没有，即不闭上，又不移动。

强光令他们一动不动的双眼之中，反射出一股十分怪异的光芒，看了令人不由自主，感到一股寒意。

这三个人之中，有一个，正是不到半小时之前，自电梯顶上爬出去的管理主任，而另外两个，黄堂一见就叫："失踪者！"

另外两个，是失踪者一和二。

失踪者一和二，竟然会在电梯槽底部发现——我曾推测过，他们也可

能是从电梯顶部离开的，但由于实在想不出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所以也不敢肯定，现在看来，当然这推测是对的。

我立时向黄堂望去，黄堂自然知道这时候他应该做什么，他已经在和总部联络：“在电梯槽的底部，发现了两名失踪者，其余失踪者的情形极可能类似，立即搜寻！

失踪者的情形极差，要准备医护人员。”

失踪者的情形，确然极差，这时，两陈已蹲下身子，向失踪者一和二，伸出手去。失踪者一和二，只要站起身子，也向两陈伸出手，就可以由两陈把他们自下面拉上来。

可是，失踪者一和二，仍然蹲著，一动也不动，连眼也不眨一下——要不是一个人死了之后，不会维持这样的姿势，真以为他们都已死了。

两陈想也没想，一伸手出去之后，没有反应，他们纵身就向下面跳了下去。

强光照射，人声鼎混，又有人向下跳，这一切变化，和他们藏身在漆黑的电梯槽底，大不相同，他们至少要有点反应才是。

可是一直到两陈来到了失踪者一和二的身边，托著他们的身子，令他们站直，他们的反应，只是眼睛大约眨动了两三下。

这种情景，十分怪异，良辰美景失声道：“这不是两个人，只是两个……身体。”

两人的话，令人的寒意更甚，但这种古怪的话，也恰好说明了目前的情形——失踪者一和二，确然只是两具身体，活的身体。

失踪者一和二先弄上来，接著是管理主任，三个人的情形，完全一样。

医护人员在五分钟之后赶到，三个人除了不时眨一下眼之外，行动完全由人摆布。

等到他们上了救护车，黄堂已接到了报告：其余的失踪者，都在失踪的大厦电梯槽底部找到。人人都一样：完全丧失了神智。

陈氏兄弟和良辰美景虽然没有问什么，可是他们一直紧抿著嘴。其实他们不出声，也等于在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的思绪也十分乱，我只是压低了声音，说了一句：“到管理室去看看。”

一行人等，进了管理室，我也不禁吸了一口气，双子大厦的情形，有些特别，相连的两幢大厦，合用一个管理室，所以看起来，它格外地大，可是双子大厦只有六十层高，只能算是中等大小的大厦，更高更多的建筑面积的大厦，一定有相等大小，甚至更大的管理室。

整个管理室的工作人员并不多，主要的工作人员，是监视荧光屏，注意突发事件的——事实上，突发事件，也大多数由电脑监视，一有异样的情形发生，电脑就会提出警告，或自行截止运作，或自动改变运的程

序。所以，整个电脑控制的管理室，虽然很大，但是人并不多。但是也绝不空旷，因为各种各样的仪器、控制台、荧光屏，占据了许多空间。

一个工作人员领著我们到了一座有二十幅荧屏的控制台之前，那是控制电梯的总系统，工作人员指著荧屏："二十加电梯，在运作时，电梯中的情形，都可以通过监视装置，显示在荧屏之上。"

这是相当普通的情形，在非由电脑系统管理的大厦中，也可以有类似的装置。

我向两陈望了一眼，他们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就解释道："专用电梯主要是我们两人使用的，我们不喜欢被监视，所以看不到专用电梯内的情形。"

工作人员又指著其中的一幅荧屏："我就是在这里，看到主任从电梯顶的小门出去的。"

我问："电梯的上下，门的开关时间，上升或下降的速度，都是固定的？"

那工作人员道："可以在程序上进行调整，但是一经固定，就不会有变化。"

我道："可是事实上，却有电梯突然关上的情形──杀死了两头狗，又夹住了一个警官的领带。"

那工作人员现出了一片十分迷惘的神情："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一切由电脑管理……照说不会有差错。"

良辰美景咕哝了一句："就是电脑在作怪。"

那个工作人员虽然也听到了，可是不是什么意思，只好搔著头，我又问："除了主任之外，最高负责人是谁？"

那工作人员忙提高声音叫："副主任。"

随著他的叫唤，一个身子又高又瘦的中年人，摇晃著走了进来。我一面打量他，一面心中在想：这个人和主任，是不是也狼狈为奸。

这个副主任看来不是很爱说话，来到了我们面前，一言不发，也不向两陈打招呼。

我用十分友善的态度，先介绍了自己。他听到了我的名字之后，怔了一怔，冷淡的态度大有改善，连声道："久仰久仰，我叫成金润，学电脑管理的。"

我先问："你的想像力如何？"

他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一般。我可以设想出许多离奇的情节来，但未必会真正相信那是事实。"他的回答十分实在，我已经可以肯定他和管理主任必非同类，这样的回答，也令我对他一开始就有了好感。

我向两陈和良辰美景望去，他们显然也有同感，因为两陈正向成金润伸出手去。

第九部：病毒侵入产生畸变

成金润对两陈的态度仍然相当冷漠，只是对良辰美景，不断投以奇讶的眼光。

我正想把我们的设想提出来，听听成金润的意见，黄堂气咻咻奔了过来，大声叫：“陶启泉十万火急，要你到医院去。”

由于发生的事实在太怪太多，我一时之间转不过念头来：“他到医院去干什么？”

黄堂顿足：“不是他需要到医院去。他在医院，是由于他的六个手下全在医院！

他要你立刻就去。”

我不禁大是恼怒：“去告诉他，我的行动，只受我自己的控制，不由他的意志而转变。”

黄堂先是一怔，接著，他向我竖了竖大拇指──他对陶启泉这个大富豪并无好感，所以他觉得我的抗议，十分有理，我也相信他必然会一字不易地转达我的意思。

黄堂走了之后，那位电脑管理专家问我：“卫先生的名字，常和一些稀古怪的事联在一起，是不是在这里又有什么特别的发现？”

他问得十分客气，可是我却不客气地瞪著他，反问他：“难道你也知道在大厦里发生了什么事？”

成金润耸了耸肩──他个子又高又瘦，在做这个动作的时候，看来十分异样，他道：“我知道，也一直向主任反映过，可是主任叫我别多事，他是正职，我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自然不好多事。”

我听出了他的话中，大有文章，就道：“主任出了事，你知道了？”

他点头：“听说在电梯槽底部找到了他，神智不清。”

我吸了一口气：“在出事以后，我们曾和他有一次详谈，他似乎竭力想隐瞒什么，是不是他和电脑之间，有著什么默契？因为我们至少发觉有好几件事，是由于电脑出现了反常控制而引起的。”

成金润伸手摸著下巴──这个人的小动作相当多：“我知道你怕的是些什么事，不过我认为那是……嗯，一般人称之为‘电脑病毒’侵入，局部扰乱了电脑运作的结果。主任确然想掩饰这种情形，因为那对他的职业荣誉有关。这大厦的电脑系统，毫无疑问，受到了病毒的侵扰。”

良辰美景道：“没有法子消除？”

成金润摊了摊手：“在全世界的范围内，电脑病毒正在蔓延，至今为止，没有人有办法消除它们。”

两陈骇然道：“受了病毒侵扰的电脑，结果……会变成怎么样？”

成金润又摊了摊手：“也没有人知道。一般来说，电脑学者都认为，

像是病毒侵入了生物的体内一样，不论是动物还是植物，如果有病毒或细菌侵入，都会使生物的本身变得畸形。”

成金润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他是一个常识相当丰富的人，这一点，可以在他的谈话中，得到证实。他又道：“例如黑穗菌侵入玉米，玉米就长成满是黑粉的包，和原来的形状，大不相同。又例如过滤性病毒侵入了贝类生物，就会使贝类的外壳完全变形，和原来的遗传，截然不同──曾有一个时期，海洋生物专家还以为在同时期出现了许多新的品种。”

成金润说的话，相当专业，所以我们都听得十分用心。等他停了一停，陈氏兄弟才指著四周围的电脑设备：“那么，电脑如果被病毒严重侵入，也会……变得畸形，会……不再受控制？”

成金润用力点了点头：“不过，应该说，是人不懂得如何去控制──因为已变得和原来的设计不一样了，譬如说──”

这个人很喜欢在说话之中举例子，而这时他举的一个例子，更是匪夷所思之至：“譬如说，有人做了一只杯子，可是忽然之间，杯子变得密封了，这个人自然也就不知道如何去使用这杯子了。”

他举的这个例子，要用心想一想，才能想像得出这种古怪的情景来。

我有点无意识地挥著手：“你的意思是，这大厦的电脑管理系统，已出现了这种古怪的变异？”

成金润有点不解地望著我：“不是已经发生了很多事，证明了这一点吗？”

他说来理所当然，可是听了这话的人，都有点不寒而栗，两陈立即叫：“停止电脑的一切运作。”

成金润用十分怪异的神情面对陈氏兄弟，两陈又把话重复了一遍，成金润忽然叹了一声：“陈先生，如果这样做，双子大厦就死了。”

此人说话，用词比温宝裕还要怪，大厦怎么可以用“死了”来形容呢？不过，略想一想，他的话也不难理解，他的意思是，如果照两陈的话去做，整幢大厦，就瘫痪了，变成了死域──试想想，没有电梯，没有空气调节，没有电力供应的大厦，会是什么样子？

良辰美景倒很喜欢两陈有了这样的决定，她们斩钉截铁地道：“让它死。”

成金润十分吃惊：“要停止电脑运作的最好方法，是截断电源，那是杀死它的好方法。”

良辰美景又道：“那就截断电源。”

成金润道：“在电源截断之后，还有后备电源，根据电脑程序，在电源一旦截断，后备电源就自动补充，保持电脑运作的正常进行。”

良辰美景的神情也变得十分惊讶，瞧著成金润，想问，可是却又出不了声。

她们想问的问题自然是：“后备电源难道无法截断？”

成金润也知道她们想问什么，所以迳直回答：“后备电源的设计，是确保在任何情形下，都有电力供应，以保证电脑能继续运作，所以，和总发电站的电脑，有直接联系，除非把总发电站的电脑停止，不然，电源一样会得到供应。”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口角牵动了几下：“如果这样做，这个城市，大约会有三分之一地区，同时失去电力供应。”

我们都不出声，因为情形可怕之极，竟然无法停止电脑的运作。

电脑无论要干什么事，人力无法停止它。

成金润也苦笑：“当我才一接触到电脑时，人还不知道什么是电脑病毒，只知道电脑可以大幅度提高效率，所以，任何电脑组合的设计，都向电脑永不停止这一目标迈进，时至今日，几乎已达到了目标，做到了尽善尽美的地步，就形成了如今的情形。”我们各人面面相觑，成金润叹了几声，搓著手，也不再言语。

就在这时候，黄堂又闯了进来，大呼小叫：“卫斯理！陶启泉要亲自来找你。”

我闷哼：“他要来，就让他来好了。”

黄堂的神情有点异样：“他的直升机，会降落在双子大厦的顶层。”

陈氏兄弟一听，直跳了起来：“他妈的，谁让他有这样横行无忌的权力的？”

两陈一面说，一面望著我，我思绪紊乱之极，十分不耐烦：“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十分严重，陶启泉来了，正好和他一起商量，请不要再在意气上发生争执。”

陈氏兄弟听著我的话，不好意思发作，可是看得出，他们对陶启泉擅自使用大厦顶部的直升机场，仍然表示了极度的不满。

这时，成金润又向一旁走去，一面道：“ 去看看直升机到了没有。”

他走开了几步之后，又转过头来，特地向我解释：“这大厦，到处都有闭路电视，只有老板的私人范围才没有，是为了安全措施。”

我不禁苦笑──为了安全措施，设计了许多电脑的程序，更确保电脑的不断运作。可是，一旦电脑倒行逆施起来，却根本没有安全可言。

这算不算是人类行为中的作茧自缚呢？

一行人跟著他过去，到了一座控制台之前，照例又是许多幅荧屏，成金润十分熟练地按著钮掣，中间的一幅有了画面，是屋顶的直升机停机坪，这时，正有一架直升机，已经在降落了。

两陈闷哼了一声：“来得好快。”

直升机停定，机舱门打开，先后下来了三个人，其中有一个老者，我认识，他姓杨，是陶启泉十分亲信的人物，在陶氏集团之中，地位仅

次于陶启泉本人。

另外两个我并不认识，可是两陈显然知道他们是什么人马，因为他们又闷哼了一声：“好，大集团的三驾马车全到了，头脑怎么下来？”

直升机上再没有人下来，这三个人走开了几步，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的神情，都十分惶急。这时，又看到有人迎了上去，互相交谈了一两句。迎上去的人，自然是双子大厦的管理人员。

再接下来，几个人一起向前走，走出了画面，成金润又按下了另一个按钮，看到一行人已进入了走廊，两陈又咕哝了一句：“看来，还要用我们的专用电梯。”

良辰美景不满：“你们怎么变得这样小器？”

陈氏兄弟大声道：“你们不知道陶氏集团给我们受了多少气，看，直到现在，他有求于我，还要摆架子，自己不肯来，只派了三个人来。”

良辰美景冷冷地道：“他不是有求于你，是有求 卫斯理。”

两陈道：“那也应该自己来。”

他们在说话的时候，在画面上看到的情形是：一行人在等电梯，确然是在专用电梯的门口等，那个工作人员，这时说了一句话，听不到声音，可是我根据唇部的动作，知道他说的是：“两位陈先生在地下管理室。”

我把这句话直译了出来，两陈道：“专用电梯是到大堂为止，不能下到下层，他们要转电梯。”

看他们两人的神情，似乎来的这三个人，要增加转电梯这样的小麻烦，他们也觉得开心，由此可见，双方之间的嫌隙，是何等之甚。

接著，电梯门打开，一共是四个人，走了进去，电梯门关上。

成金润转过身来：“专用电梯中没有闭路电视，看不到他们在电梯中的情形。”

良辰美景道：“看他们抵达大堂的情形吧。”

大堂的画面，一共分成三个部分，包括了大堂的全部，这时正是人进出最多的时候，电梯之间，等满了人，专用电梯的出口在大堂的一个转角处，比较静一些，有两个警卫守护著，不准人接近。

专用电梯的门外，也没有指示灯，成金润根据电脑的运作在报告专用电梯的情形：一切正常。

他在说“一切正常”的时候，声音有点异样。接著，我们所有人都不出声，气氛更是古怪之极。黄堂就在这时问了一句：“我们在等什么？”

两陈连想也没有想就回答：“等出事……”

良辰美景闷哼一声：“一切都正常，会有……什么事？”

两陈道：“谁知道──观众看马戏团的空中飞人的时候，看高速赛车的时候，潜意识之中，都会有等出事的念头，我们现在就是这样。”

两陈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苦笑：“是，现在我们每一个，都有这样的念头。”

黄堂骇然：“会出什么事？”

成金润在这时冒出了一句话来：“任何事。”

大家都向他望去，他作了一个不明所以的手势：“电梯中发生的事，无从监视，所以也就可能发生任何事。”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仍然一直在留意电脑终端荧屏上的各种数据的显示，然后，又喃喃说了好几次：“一切正常，一切正常。”

良辰美景又叫了起来：“怎么那么久还未曾到？”

成金润道：“那是你们心急等待的心理作用──从顶楼到大堂的时间，是一百一十秒，一秒也不会多，一秒也不会少，如今才过去了七十四秒，电梯现在二十五六楼，只要一切正常，它一定会准时到达大堂，再需要一秒钟，打开电梯门。”

他一直在说著，时间自然一直在过去，几十秒的时间，弹指即过，他的伟论还未曾发表完毕，那专用电梯的门，已经打了开来。

我们首先看到的是：那两个警卫，转头向电梯看了一眼，那时十分自然动作，看了之后，他们的神情，也没有什么异样。

闭路电视装设的角度，可以在荧屏上见到打开了门的电梯中一半的情形，并不能看到全部。

我们当然在等那三个陶氏集团的要员和工作人员走出来──并没有等多久，只有两三秒钟，并没有人从电梯中出来，我们所有人，都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来。

出事了！一定出事了。

我向各人看去，人人的脸色，都苍白之极，各人都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可是在那一刹间，也都僵呆著不知如何是好。

只有成金润，他僵呆的时间最短，他的双手还在发抖，就本能地按下了很多按钮，同时，盯著显示数据的荧屏看著，神情怪异莫名。

我虽然对电脑不算外行，但是每具电脑都储存著不同的资料，要在一具陌生的电脑之前，弄明白荧屏所显示的数据内容，是不可能的事，正如任何人都无法了解一个在马路上擦身而过的陌生人的内心世界一样。

不过，我可以知道，成金润必然注意到了什么，因为他的神情古怪，揉合著惊惧疑惑。而且，他一发现我在注意他，立刻停止了动作，并且努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这就更令我肯定，有一些事发生了，可是他却不想对别人说。

本来，我可以立即揭穿他这一点，可是一发现三个进了电梯的人，又不见了，所引起的混乱，实在可想而知。黄堂大声叫：“电梯槽底部，他们又躲到电梯槽底部去了。”

黄堂的叫声，并不如何恐怖，可是他叫出来的事实，却难免令人遍体生寒。

管理室中还有一些工作人员，有的也和我们一样，目睹三个重要的人物下直升机，和工作人员进入电梯，可是这时又见有人从电梯中出来，这种怪异的现象，也令他们不知如何才好。

良辰美景首先身形闪动，离开了管理室，其他人跟著，一到了大堂的专用电梯外面，看到了全部电梯内的情形，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去看电梯顶部的那个小门，而那个小门，有著明显的，被推开过的迹象。

和管理室主任一样，这四个人通过电梯顶上的小门，攀出了电梯，所不同的是，主任在攀出去的时候，通过闭路电视，有人看到。这四个人攀出去的时候，没有人看到。那么，他们应该也在电梯槽的底部了？

在经过一番扰攘之后，确然在这部专用电梯槽底，发现了那四个人，和失踪者一、二以及管理室主任一样，四个人都如同木头人一样，除了间歇性的眨眼之外，简直就只是四个活的身体，这是十分恐怖的情形。当四个人被找出来之前，已经料到可能情形会令人极度震骇，所以警方封闭了大堂一角，不让人接近，同时，围起了帆帐。所以，当四个人被医护人员带走的时候，只有有关人员在场。

这全是一段时间之后的事，当时，由于极混乱，而且，还有一些别的、意料不到的事发生，所以无法按顺序叙述，只好先把后来发生的事说了，再转过头来，说当时发生的意外。反正电梯并没有把人“吞吃”下去，而只是令人变得丧失神智，屈著身，躲在电梯槽底──当然，如果长时间不被发现，也必然会饿死。

专用电梯一共有两部，当我们发现电梯中一个人也没有而大惊失色的时候，那两个警卫，还莫名其妙，不知道何以我们会对著一架没有人的电梯，如见鬼魅。

而就在这时，另一部专用电梯，就在旁边的，也亮起了灯，表示电梯到达了大堂，门一打开，就有三个人，一起跨了出来。

这三个人的出现，令人感到十分意外，因为谁都知道，专用电梯，是陈氏兄弟专用的，谁也不能擅进，所以，一看到电梯居然被人使用了，他们两人自然而然的反应，是脸色一沉。

可是，这时一马当先，自电梯中跨出来的那个人，脸色更加阴沉，而一看到了那人是谁之后，陈氏兄弟的神情，变得惊讶之极。

f那人不是别人，正是大豪富陶启泉。

黄堂曾接报告，说陶启泉要到这里来找我，没想到他和随员，会乘两架直升机来，第一架直升机，载来了他的三个重要助手，他自然是乘搭了另一架直升机来的。

第一架直升机先到，三个要员由工作人员陪同，搭一号专用电梯下来，结果失了踪。

陶启泉后到，搭第二号专用电梯下来，从他生龙活虎跨出电梯的情

形来看，他显然没有遇到任何意外。

陈氏兄弟在商场上的地位不算低了（他们拥有两幢六十层高的大厦），可是若和陶启泉一比，还是小巫见大巫，尽管在商业行为上，陈氏兄弟屡次向陶氏集团作挑战，可是在面对面的情形下，他们也不免有点气馁。

（这是十分奇怪的一种人类行为——处于弱势的人，即使明知强势的一方无奈自己何，自己也决不必向强势的一方要求些什么，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可是一旦相会，弱的一方，就自然而然，会感到气馁，无法在心理上得到平等的地位。）

陈氏兄弟一脸的惊讶神色未消，已准备迎上去，可是陶启泉却根本未曾把他们放在眼中，眼光甚至不肯在他们的身上多停半秒钟，只是冷冷地望了他们一眼，就立刻向我望来。

陶启泉这种不可一世的神态，令得陈氏兄弟僵在那里，不知如何才好，陶启泉已指著我，嚷了起来："卫斯理，你欺人太甚了。"

我不禁苦笑，明明是他自己欺人太甚，他却把这罪名派到我身上。我也不和他争，只是道："这里发生的事太多了，我需要处理。"

陶启泉大声道："我六个重要的手下出了事，我要你帮我处理。"

我望著他，一字一顿的说："是九个，不是六个。才到的三个，我目睹他们进入电梯，可是电梯到达大堂，却是空的。"

我一面说，一面向他身后的一号专用电梯指了一指，陶启泉立即回头去看，饶是他不可一世，这时，也现出了骇然之极的神色来。

陈氏兄弟这时，略为定过神来，想和陶启泉去接近，可是一下子，就被一个身形高大魁悟之极的人，拦阻在他们和陶启泉之间。

那人是一个真正的巨无霸，身高绝对超过两公尺，身子札实得像石雕，双手握著拳，拳头的直径，接近二十公分。这个巨无霸，是陶启泉的贴身保镖，是一个奇特之极的奇人——在这个奇人的身上，有许多奇怪的故事，但是和这个故事无关，所以介绍他的外形就算。

电梯中出来的是三个人，另一个则是双子大厦的工作人员，这时正和陈氏兄弟在说著话，样子十分惶恐。

陶启泉望向我，想说话，可是张大了口，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希望可以在电梯槽底找到他们，不过他们也可能……"

第十部：全世界无处可申的冤屈

我没有把话说完，只是接著做了一个手势，因为谁都可以知道是什么意思──后来，果然，找到那四个人的时候，四个人都失了神智。

陶启泉的神色惨白，他向陈氏兄弟指了指，看来他仍然怀疑陈氏兄弟捣鬼，我摇了摇头，表示一切都不关两陈的事。

陶启泉的神情，又是惊恐，又是愤怒──他属下的几个要员，成了木头人，这对他来说，自然是一个十分沉重的打击。

而且，怪事的性质，可怕之极──电梯失常，弄死了两只搜寻犬，这样的情形，还可以理解，可是，人在电梯之中，是怎么会丧失神智的呢？电梯发挥了一种什么样的力量，才使人丧失神智？

如果电梯有这种力量的话，那么，它就不再是一具升降机，而是一具无可名状，可怕之极的不知名的机器，变成了专吞噬神智的怪物。

人的神智，发生自人脑，电梯是不是已成为专噬人脑的怪物了？

一想到了这种可能，实在令人不寒而栗。

我想，当时想到了这一点的，一定不止我一个人，因为人人面色变白，一声不出，显然每个人，都想到了这个可怕的推测。

而且，恐怖的程度还不止如此──电梯的这种能力，如果来自电脑，那就更可怕了，电脑已经控制了人类的生活，如果像成金润所说的那样，电脑由于电脑病毒的侵入，而变得畸形，那么整个人类也只好跟著电脑变成畸形，因为人类习惯于相信电脑，依赖电脑，使用电脑，已经陷入不能自拔的境地了。

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银行是根据电脑资料处理，还是根据阁下的记忆来处理？

阁下遭到了损失，受了冤屈，可是，到哪里去投诉呢？打官司，法院会根据什么来判决？向人申诉，别人相信电脑还是阁下的记忆──这是通天下无处可诉的冤屈，或许只有天上的神明，可以帮阁下伸冤，但神明毕竟是十分难以接触的。

早在许多年之前，东方大都市香港的水务部门，就因为电脑显示存水量不足，而宣布在全城范围内实行限制供水，可是在那时候，人人都可以看到，各大储水库储水相当充足，不会缺水。

可是，根据什么数据来行事呢？当然是电脑数据。因为人类自从开始使用电脑以来，已经建立了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电脑是不会错的。尽管电脑有过很多次出错的记录──美国国防部的电脑，就曾误发有敌方火箭来袭的警报，而在十秒钟之后纠正──如果纠正的时间延长到三十秒呢？只怕另一次世界大战已经爆发了。

电脑并不那么可靠，有许多例子放在那里，可是人类对电脑的信任，却有加无减，这种情形，实在十分不可思议。为什么人类会那么糊

涂呢？

我们读历史，经常可以看到最高统治者忠奸不分，往往宠用奸臣，结果误国误民——皇帝怎么会那么糊涂呢？是不是身在当时，全然不知，要成了历史，才能使人明白看清楚？

而等到成了历史的时候，大都是悲剧收场，人类无限制地信任电脑，会陷入什么样的悲惨境地之中？

我思潮起伏，越来越无法把那种恐惧之感消除，手心在不由自主冒著汗。

两陈是最先开口的，他们问："成……那个副主任呢？请他来。"

我也直到这时，才发现成金润不在，他应该在的，刚才我们人人离开的时候，他为什么不跟出来呢？

良辰美景这时，也花容失色，一左一右，紧靠著我，像是这样才可能安全一点，我心中苦笑，明知那是全人类的灾祸，我本事再大，只怕也无能为力。

两陈又道："电脑的……运作……如果正常，是……不应该有这种可怕的事发生的。"

陶启泉也定下了神来，他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压低了声音："九个人都成了木头人，卫斯理，这是什么巫法？"

我缓缓摇了摇头："这不是巫法。"

我并不奇怪陶启泉提出"巫法"的说法来，因为我约略知道，他早年收养的一个畸形女婴，长大了之后，变成了超级女巫，而这个超级女巫，最近又由于一种叫"血魇法"的巫法的反噬，而变得神智全失，成了活的木头人，超级女巫的密友原振侠医生正在大伤脑筋，据说就算上天下地，也要令她复原。

尽管有这样的事发生著，可是我仍然认为这九个人（应该是十二个，还有三个是双子大厦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主任，陶启泉不把他们算在内）在电梯中被夺走了神智，是电梯在作怪，是电脑在作怪，和巫法无关。

我当时是这样想的，一直到后来，才知道自己的想法不是很对，那是由于谁也不知道，巫法的范围，竟然可以扩大到了这等地步。

以后发展的事，以后自然会有交代，此处不赘。

陶启泉不理我的反应，又自顾自道："要是刚才我先来……进了这架电梯——"

两陈一直在受到陶启泉的冷淡，这时，他们冷笑道："那你也会从电梯顶上爬出去，像白痴一样，伏在电梯槽的底部。"

陶启泉本来，绝不会和两陈争辩什么的，但是这时，怪异的事，令得他的情绪不是很正常，他冲两陈一瞪眼："你们搭电梯的时候，更要小心，这电梯成了妖怪。"

两陈立时冷笑：“陶氏大厦的电梯也一样，也有人在那里变了白痴。”

陶启泉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两陈也一样，面色都难看之极。

他们当然都想到了同样的问题：以后，还搭不搭乘电梯呢？

良辰美景究竟年轻，这时，她们提出：“或者……多点人进电梯去，电梯中挤满了人，就算有什么人想从……电梯顶爬出去，也无法行动。”

陈氏兄弟在这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注意到他们两人，用力紧握了一下手──通常，这样的身体语言，是表示对某一件事，有了坚决的决定。

同时，我也看到良辰美景也留意到了陈氏兄弟的波动动作，而她们本身，也有相类似的动作。

当时的情形十分乱，我也无法去细想他们四个人是有了什么决定，后来才知道，那是一个绝妙的主意。

陶启泉在听了良辰美景的提议之后，居然十分认真地点了点头：“可以考虑！

可以考虑！”

因为事实上，绝无可能停止使用所有大厦的电梯。虽然明知人在电梯之中，会发生可怕的意外，也无可能停止使用电梯。

人的心理就是这样的：除非是一定会发生可怕的事，才会避免使用那东西。最明显摆在那里的例子，就是汽车。在人类活动的范围之内，每天因汽车而死亡的人，因汽车而受伤的人，不知有多少，可是谁也不会想到，再也不使用汽车。

人把因汽车而死亡伤残的情形，称之为“意外”，既然可以有汽车意外，飞机意外，许多许多意外，为什么不能增添一项电梯意外呢？

我抱著无可奈何的心情，把这一番意见说了出来。各人都默然不语，显然除了接受之外，也别无他法可想。到目前为止，最可怕的“电梯意外”是人会变成木头人，比起汽车意外来，似乎还好得多，说不定久而久之，人类会习惯，会不再害怕。

就在这时候，刚才应命去请成金润的那工作人员急匆匆走回来，向两陈报告：“找不著成副主任，没有人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两陈皱著眉，我心中一动，想起这人曾有些动作，相当不可解──他曾在电脑控制台之前，看到专用电梯中没有人的时候，有一刹间的惊恐，但是却立即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像是力图掩饰什么。

我们曾认定管理主任很有问题，他是副主任，是不是也有点干连？

我正在想著，两陈骇然：“他……难道也到了电梯槽的底部？”

这时，陶启泉正在不断催促我和他一起离去，到医院去看那些受害者，看他表现得这样焦急，虽然我明知去了也无补于事，但也只好勉强去走了遭，我说了一句：“在所有电梯槽底部找一找，如果他不在电梯槽

底——”

成金润不在电梯槽底，下一步的行动怎么样，这时我也说不上来，只好道：“把他的一切资料准备好，我有用。”

两陈答应著，我望向陶启泉：“搭直升机走？”

陶启泉略呆了一呆，因为这句平日再平常不过的话，这时，已成了一个挑战。

陶氏集团来了两架直升机，一架载的是三个要员，这三个要员已变成了可怕的木头人——过程是在两架专用电梯之一内发生的。

陶启泉如果要搭直升机离去，总不能走楼梯上六十楼，他也需乘搭电梯，也就是说，他需要冒变成木头人的危险：这是对他勇气的挑战。

在他犹豫的时候，两陈用冷冷的眼光望著他，他立时有了决定：“当然搭直升机。”

他用力一挥手，向专用电梯指了一指，而且，指的正是刚才三个要员搭的那一架。

他那个身形高大之极的保镖，先一步进了电梯，陶启泉和我，跟著走了进去。

我望向两陈和良辰美景，他们都摇了摇头，表示不想进电梯来。这时，电梯门已经关上，也开始向上升。

那保镖，我不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因为这个巨人，根本一点表情也没有，脸部像是石头雕出来的一样，甚至眼珠之中，也绝不流露任何感情。

不过，我相信陶启泉这时的想法，是和我一样的：都感到怪异莫名。

乘搭电梯，是在现代化城市中的人每日必做的行动，再普通不过。可是这时，当电梯向上升的时候，我和陶启泉都不由自主，抬头看著电梯顶上的那个小门，心中有莫名的恐慌。

已经证明所有受害者都是从这个小窗离开电梯的，因为曾通过监视系统，见到过管理主任有这种行动。至于离开了电梯之后，如何会到了槽底，还殊不可解，因为陶氏集团的几个要员，都绝不是身手矫捷的人。

而最怪异的是：是什么力量使得受害者有这中怪异的行动？用陶启泉的话：那是什么巫法？

电梯越是向上升，我心跳就越是加剧。

这种情形，令人十分难受，我很想找些话来说，调和一下，可是和陶启泉这种大财阀之间，又实在没有什么题材可说，所以始终只好望著电梯顶——反正事情已经够怪异的了，若是那小窗子忽然打开，垂下一条无形的绳索来，将我们三个人都套住了拉出去，我也不会更加觉得奇怪的了。

电梯上升的速度，其实是正常的，可是在感觉上，却像是出奇慢，在我深深吸了三口气之后，倒是陶启泉先开口：“这些怪事……照你看，全是……什么在作怪？”

我一点也未加考虑就回答：“电脑。”

陶启泉沉默了半晌：“电脑……为什么会有那些怪异的行为？”

我叹了一声：“在你没来之前，一位电脑专家解释，不住入侵的各种电脑病毒，便电脑起了畸变——即使是这种解释，也只是一种设想，真正的具体情形如何，完全无法知道。只是肯定了电脑在起了畸变之后，非但会不受控制，而且还会成为神通广大的怪物。”

陶启泉更是骇然：“这……怪物的神通，会大到了什么程度？”

我也正好想宣泄一下心中对这种畸变的恐惧，就算工陶启泉不问，我也要继续说下去——不过，情形实在是很可笑的，因为我根本不知说些什么才好。

所以我用“不知道”作为开始。我道：“不知道。我想，要看这个电脑所能控制的范围，例如只是管理这幢大厦，它就能在大厦的范围内，通过各种由它控制的器材，为所欲为。两陈说过，它要摧毁一座大厦，也是轻而易举的事。”

陶启泉张大了口，恰好在我说完了这几句话之后，专用电梯已到了顶楼，在略顿了一顿之后，电梯的门打了开来，陶启泉急不可待，向外闯出去——令我很感动的是，他不是一个人抢著冲出去，而是拉著我，一起冲出去的。

出了电梯之后，他先是吁了一口气，然后，把我的手臂，握得极紧，面色变白，欲语又止。

我忙道：“你想说什么？”

他向上指了一指，我明白他的意思，是等上了直升机再说，我想令气氛轻松些，开玩笑地道：“在直升机上，至少不在电脑威胁的范围之内。”

陶启泉瞪大了眼望著我，缓缓摇了摇头：“卫斯理，想不到你会说出这种没有常识的话来！现在连稍为像样一些的照相机，都有微型电脑装置，你怎么说设备如此先进完善的直升机，会不在电脑威胁的范围之内？”

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凉意，当然，陶启泉的话是对的。我只好什么也不说。那巨人保镖在前面开路，不一会，我登上了直升机。机舱内舒适之极，完全像是一个布置典雅的起居室。

陶启泉打开一瓶酒来，竟急不可待，就著瓶口，就喝了一大口，然后递给我。

那是一只相当沉重的，有著长长瓶颈的极品水晶瓶，用这样的瓶直接来喝酒，我的生活虽然多姿多采之极，也还是第一遭。

陶启泉抹著口角，巨人保镖开口吩咐驾驶员：“到医院去。”

我还是第一次听这个巨人保镖开口，他的声音，也和他的神情一样，平板而冷漠，像是机器人。

直升机起飞，陶启泉道：“你可知道，去年，由于电脑病毒的影响，整个集团的损失，超过了一亿美元？”

我眨著眼：“那是全球性的灾难，各种各样的电脑病毒，都造成损失，其中，最厉害、普遍的是‘黑色星期五’，还有病毒称作‘耶路撒冷’的，真是匪夷所思，早几年提出这些来，是会被人当作是幻想小说中的情节。”

陶启泉的神色苍白：“在陶氏集团中发现的病毒……在全世界未曾有类同，专家有意将这种病毒定名为‘陶氏病毒’，是被我反对掉的。”

我也觉得陶启泉很有惊恐的理由，怪问道：“这种电脑病毒，是针对破坏陶氏集团的电脑？”

这个问题，本来并不难回答，可是陶启泉却现出了十分为难的神情──自然，这种神情，只是一闪而过，可是他却伸手在我的手背上敲了几下，顾左右而言他：“那九个人，我吩咐运到集团属下的医院中，另外三个人我就不管了。”

我领会他的意思是：刚才的那个问题，退一步再说。而我想来想去，他不立即回答我这个问题的原因，是为了不想被巨人保镖听到──两个驾驶员有相当距离，而且有阻隔，听不到我们的谈话。巨人保镖是陶启泉贴身的保护者，自然可信任之至，可是陶启泉连他也不愿透露，可知这个寻常的问题，一定涉及了不可思议的不寻常的秘密。

当下我想了一想，也就顺著他的语气，转了话题：“如果医院能令受害者恢复神智，那么，那个管理主任，十分值得注意。”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又自然而然想到，副主任成金润，也一样值得注意，希望他不会再成为受害者。

陶启泉神色阴晴不定，没有再说什么，不一会，直升机在医院降落，那是一家规模相当大的医院，由陶氏集团以“研究基金”的名下所设立，设备极之完善。

直升机降落之后，陶启泉显得更加不安，紧握著我的手臂，忽然说了一句：“我坚持要你到医院来，另外还有一个原因。”

我听了之后，向他望去，他去又避开了我的眼光，态度暧昧之至。我知道他不论有著什么样的秘密，除了和我商量之外，没有别人可以商量了，所以我并不心急想知道，也没有问他。

进入了医院的建筑物，几个医生一起迎了上来，其中有一个脑科专家和两个精神科专家，我都见过几次，他们也无暇寒暄，只是向我点了点头，就一起向著陶启泉大摇其头。

我问道：“受害者的情形怎么样？”

几个医生面面相觑，像是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我又问：“是不是类似突发性的失忆症，或是突发性的痴呆症？”

人的脑部组织，其实相当脆弱，虽然脑壳十分坚固，可是只要受到重击，甚至于只是精神上受了巨大的刺激，也可以使脑组织活动错乱的。

脑科专家再想了一想，才道：“九个人的情形一样，毫无记忆……自不必说，脑电图呈钝圆形的波纹，这表示他们的脑组织活动，比正常缓慢了许多──在这种情形下，根本没有控制身体活动的能力。”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道：“通常，只有在极严重的晚期老年痴呆症上，才有这种波纹的脑电图出现。”

我大是骇然：“这种情形，如果再进一步，那是什么情况？”

几个医生异口同声：“再进半步，就可以宣布为脑死亡了。这九个人，是最没有希望的植物人……”

陶启泉听到这里，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

那脑科专家望著我：“有一个现象，相当怪异，我们无法在医学上作出任何解释，但卫斯理先生或者感到有兴趣。”

我忙道：“请说。”

脑科专家道：“对九个受害者所作的脑部检查，是通过电脑设备的检查仪进行的──”

我才听了一句，就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相当怪异的声音来，吓得那脑科专家停了下来，盯著我，以为我有间歇性的羊痫病。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脑科医生续道：“九个受害者──事实上，是检查了七个受害者，后又有三个受害者送到医院，我们只检查了一个，还有两个未作检查，不过相信情形也会一样。”

我叹了一声：“究竟是什么情形，请你快些切入正题，别说不相干的话……”

那脑科专家火气甚旺，可能是工作得太累了，他怒道：“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有相干。”

我又叹了一声，自然没有和他再争论下去，他兀自大口喘了几口气，才能继续说：“受害者电脑控制的仪器作脑电图，一般正常的人，都需要一个过程，因为电脑要时间搜寻资料，这个过程，通常是十秒到十五秒。受害者显然脑部活动有了障碍，就需要更长的时间，估计要超过二十秒。”

他说得十分详尽，基于他曾发过怒，所以我也不敢再请他别说不相干的话了。

他再吸了一口气：“可是我们检查过了七个受害者，却全然没有这个过程，半秒钟也没有，一上来三个，还弄得我们手忙脚乱！这种情形……很怪，只有两个可能，会有这种情形发生。”

第十一部：绝顶机密的泄露

脑科专家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示意他说下去，他道：“这两个可能，都只是假设，而且和我医生的身份并没有并系，只是看你的叙述多，而得出来的联想。”

脑科专家道：“第一个可能是，受害者早就接触过电脑控制的检查仪，检查仪中有著他们从正常到不正常的全部资料。”

我呆了一呆：“第二个可能呢？”

专家道：“第二个可能是第一个可能的逆局，也就是说，不是检查仪接触过受害者，就是受害者，曾经接触过检查仪。”

我苦笑：“其实只是一个可能：两者之间，曾有过接触？”

脑科专家苦笑：“理论上是这样，但实际上无此可能，因为没有一个受害者曾接触过这套设备。”

我不禁疑惑：“你肯定？他们全是集团的要员，而这套设备属集团的医院所有。”

我的意思是，集团的要员，平时检查身体什么的，也可能接触过这套检查仪的。

脑科专家和其余的医生，都神情怪异：“确实没有可能──整套设备是新设置的，启用才十二天。并没有他们曾使用过的记录。”

他说到这里，双眼发定，望著我，等我作进一步的解释。我不禁苦笑，不错，我很能对一些怪异的事，作出假设，可是像这种专业之极的事，我听都不是很听得懂，怎么能作出假设来？

而这时，陶启泉又表现得十分不安，至少已悄悄拉了我的衣袖三次以上，这是在暗示我别再和脑科专家讨论下去，他另有要事和我商量。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只好摊了摊手，表示无能为力。这时，几个医生中一个年纪最轻的，长著一副娃娃脸的忽然道：“卫先生，我有一个设想。”

我作了一个手势，不理会陶启泉在一旁发出了不满意的闷哼声，请这位年轻医生说他的假设。那医生说：“这几个人，他们虽然未曾接触过详细的全身检查，电脑资料上有著一切详细的记录──”

他才说到这时里，我就“啊”地一声：“你的意思是……新的电脑检查仪，自动获得了资料？”

年轻医生点了点头，说了一句听来相当稚气，但是也绝顶可怖的话：“它们都是电脑，既然是同类，自然同声同气，互相方便。”

陶启泉显然接受不了这种语言，紧蹙著眉，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向脑科专家望去，专家的神情茫然，可是却自然而然点著头，显然他也认可了年轻医生的话。我的声音之中，有著恐惧的成份：“别说同在一家医院之中，事实上，全世界的大小电脑，都可以互相串通来交换资料的。”

我这样说法，不是假设，而是事实。电脑资料，确然可以互通，在美国，就有几个中学生，使美国国防部的机密电脑资料，出现在他们家中自用电脑的终端荧光屏上，在电脑世界之中，所能发生的怪异的事，超过人类的想像力不知多少倍，电脑在人类全无警惕，不知不觉的情形下，不知在做些什么事。

我的话，引起了陶启泉十分强烈的反应，他发出了一下呻吟声，面色变白，一手抓住我的手臂："卫斯理，你跟我来，我有点事告诉你。"

他不由分说，拉著我出去，令得那几个医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作为支持这家医院的研究基金的主席，陶启泉在医院的顶楼，有一间办公室，他就一直挽著我的手臂，带我进了这间办公室，直到进了房间，他才松开了手，把门关上，背靠著门喘气。

他的神态如此怪异，令我惊惶不已──我们上来的时候，也曾乘搭过电梯，是不是他在电梯之中，丧失了一部分神智呢？

他掏出手帕，抹了抹汗，才示意我坐下来，舔了舔口唇，道："刚才我向你提及，集团的电脑，出现了一种独有的病毒，专家曾提议为'陶氏病毒'。"

我见他已恢复了常态，也就尽量使自己的神态轻松，来回走著，点了点头。

陶启泉吸了一口气："这种侵入的病毒，不但破坏一般性的资料，而且……也破坏我个人的绝对机密资料──"

说到这里，他抹了抹汗，声音也有点变："有一次，竟然在资料之中，加进了两句话……两句话……"

陶启泉说到这里，已经声音发颤，人也在发著抖，双眼之中，已充满了恐惧，望定了我。

我快步走过去，按住了他的肩头，他才算能把话继续说下去。

他说的是："那两句话是'勒曼医院的后备心脏并不能一直用下去，应该再去想办法了！'这……电脑病毒……竟然能知道我……最大的秘密。"

陶启泉的话，只说到一半，我也为之惊呆。

这种事在若干年之前发生，十分复杂，我曾详细地记述在名为《后备》的这个故事之中。简单地来说，陶启泉曾有严重的心脏病，但是他曾做了心脏移植手术。

手术绝对成功，因为移植上去的心脏，可以说是他自己的，绝不会有排斥的情形──取自勒曼医院走在时代尖端的一群医生，利用无性繁殖，培养出来的"后备人"。

后来，事实又证明，勒曼医院的医生之中，有隐瞒了身份的外星人在。这一切，对陶启泉来说，当然是秘密，他也不会把这个秘密告诉任何人。

知道这个秘密的，应该只有勒曼医院，他自己，以及另外少数几个人──我虽然记述了这个故事，但还是把他真正的身份，作过彻底的掩饰，不会有人知道他真正的身份。

那么，在陶启泉集团的电脑之中，怎么会出现这样的句子呢？

一时之间，我和陶启泉都不出声，陶启泉喘了几口气，才又道：“电脑管理人员根本不知道这两句话是什么意思，由于病毒的侵入造成了大损失，所以才有报告提交到我这里来，我自然一看就明白。”

我喃喃道：“太……怪异了。”

陶启泉则道：“太可怕了。你想想，这样的秘密，它怎么会知道的？”

我想起了刚才说过的话：“全世界的电脑，都可以互相串通的。”

这时，我又把这句话重复了一遍，陶启泉失神地望著我：“勒曼医院的电脑，和我这里的电脑，互相之间，有了联系？”

我无可奈何地道：“还有什么别的可能？”

陶启泉神情骇然之极，我用力一挥手：“这种病毒也太猖狂了，简直……简直……”

我连说了几个“简直”，可是却想不到该用什么形容词去形容。陶启泉倒接了口：“简直已经完全不受控制了，它在威胁我。”

在他说了这句话之后，我们相对默然，过了好一会，我才苦笑著道：“很多年之前，我就曾和电脑有过接触，那时，电脑的使用，绝不普遍，只有军事基地等大机构才使用，我接触的那一座电脑，就属于一个军事基地。”

陶启泉用心听著，神情紧张：“那次的接触，牵涉到了什么重大的事故？”

我叹了一声，神情有点啼笑皆非，因为整件事，确然是叫人啼笑皆非的──我有一个表妹，征求笔友，通读之后，之后双方要见面，对方却无法露面，我陪著她找上门去，才发现所有的信件，全是一座电脑写的，那座电脑已开始不接受控制。

在发现电脑终于会不受控制这一点上，我可以说是先知先觉的了。

我把经过的情形，扼要地告诉了陶启泉，陶启泉的反应是好一阵发怔，然后他才道：“那……怎么办呢？”

怎么办？人类在很多问题上，都不断在提出怎么办？可是真正的办法，也不是太多，许多问题，看来都是非解决不可的，可是拖在那里，一拖几十年几百年的也多的是，怎么办，谁也不知道。

我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人在十分疲倦的情形下，常会有这种动作。我真的感到十分疲倦，而且，很后悔在那次和电脑有了那么离奇精彩的接触之后，竟然没有去深入研究，以至现在，对电脑相当陌生。

我又想起了成金润，觉得要去和他联络一下，多了解一些有关现代

电脑的情况。

陶启泉在问了几声“怎么办”，而看到我一点反应也没有的时候，有一个短暂的时间，显得相当焦躁，可是随即，他像我一样，无可奈何之极。

的确，除了无可奈何之外，也不可能有别的反应——他明知他集团的电脑系统，被可怕的病毒侵入，甚至公然出现恫现他——用只有他一个人才看得懂的句子，可是，他有什么办法呢？

没有了电脑系统，他集团的庞大业务运作，立时就瘫痪了——不出三个月，就会被其他的集团所取代。

电脑和现代企业的关系，比古代的父子关系还要密切，父子关系，还可以用“大义灭亲”来解决，企业和电脑之间的关系，看起来是共存共亡，谁也摆脱不了谁，但实际上，电脑决定了一切。

陶启泉是集团的首领，可是这时，他明知电脑系统已经开始逐步不受控制，可是他有什么办法？一点办法也没有。他这个集团首脑是空头的，控制不了属于他集团的电脑系统。

在他明白了这一点之后，他除了无可奈何之外，还能做什么？

而在这时候，他说了一句话，倒足以代表了许多人的心意，他道：“不会那么快……危机不会那么快就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吧。”

我只好苦笑——谁都以为危机不会那么快就来。二十年前，人们这样想，二十年之后，人们还是那样想，可是事实上，二十年的时间，危机早就悄然掩到了。

我拿起电话来，打到双子大厦去找两陈，在电话中，也分不出那是陈景德还是陈宜兴的声音，可是听来，声音有点怪，支支吾吾，我只是问他，成金润有没有出现，他说没有，我又请他把成金润的住址告诉我，他要我等一会儿。

估计在他向身边的人在询问的时候，我听到良辰美景的声音在说：“联络到了那批人没有？”

两陈的回答很模糊，没有听清楚，接著，他就给了我成金润的地址。我随口问了一句：“你们正在联络什么人？”

可是我的问题，却没有立时得到回答，而是在两秒钟之后，才听到了一句“没有什么”。我闷哼一声，知道他们有些事在进行，可是我也没有仔细去想，就放下了电话。

陶启泉长叹一声，站起身来，向我作了一个手势：“别对他人说起。”

我苦笑：“要说，也没有什么好说的。”

陶启泉再叹一声，一起走出房间，他登上了他的直升机，我在医院的门口，截停了一辆街车，吩咐驶向成金润的住址，直到这时，我才留意到，成金润的住所，是相当偏僻的郊区。那计程车司机也道：“先生，你要去的地方很远，我入行十二年了，还未曾载过那么远的途程。”

我答应了一声，改变了主意，请他先到我的住所，取我自己的车子前往，计程车司机大喜，连声谢，还道：“先生你一上车，我就知道你必然不是住在那种地方的。”

我不禁失笑：“住在那地方，有什么不好，只不过远一点。”

司机却另有见解：“哪有无缘无故，住得那么远的？他难道不要工作？就算收入再差，也比住那么远好，除非他有直升机，那又不同。”

计程车司机是一个相当沉闷的工作，司机喜欢发表点古怪的议论，倒也是人之常情，我自然不会把这样的怪论放在心上。

等到我上了自己的车，向著地址进发，在一个半小时之后，估计至少还要一小时才能到达目的地时，我不禁想起那司机的话来，心中也感到疑惑之极：成金润为什么要住在那么僻远的地方呢？

他在双子大厦工作，每天来回，至少要花上四小时的交通时间，他当然没有直升机，也不是经济条件负担不起在市区或近郊居住，为什么竟然住得如此之远？

我一面驾车，一面在想，没有答案，只好假设这个人有怪癖。可是，等到绕过了一个山头号，看到前面根本没有车路的时候，我停了两三分钟，考虑是硬把车子开进去，还是步行前进。

最后，我决定把车子驶进一个山脚下的林子之中，又拉了一些枯枝，把车子盖住，因为我发现，成金润的住所，如此僻远，那其中可能一定有古怪，他又无缘无故，谁都不说，离开了双子大厦，我如果能不动声色，在暗中接近他，可能会得到更多的线索。

虽然这时，我绝不能假设成金润有什么古怪，但总觉得他十分怪异。

我弃车步行，又过了二十分钟左右，天色已黑下来了，才看到前面，有两间屋子──是建筑相当简陋的石屋，黑沉沉的，并没有灯光透出来。我迅速接近这几间屋子，发现这里可能是离城市最近的”世外桃源“了。我不认为这屋子会有水电供应，自然更不会有电话，这里不会有任何现代化的设备。

这时，我忽然想起，远离一切现代化的设备，这可能就是成金润住在这里的原因之一──虽然实质上，他也无法完全避免现代化的设施，例如他必须利用现代交通工具到工作的地点去，如果骑自行车，他也到不了双子大厦。

我来到门口，门上并没有锁，我敲了敲门，问了几声“有人吗？”，并没有回答。这倒是意料之中的事，因为实在太静了，屋子中如果有人的话，不可能静成这样的。

我试著推了推门，门应手而开，天色还没有黑透，所以我还依稀可以看出屋子中的情形。屋中的陈设，再简单也没有，桌子和凳子，都是最简单的，两间房间之间，并没有门，只是挂著布帘。

我从半掀开的布帘之中看过去，另一间房间，也只有木床和蚊帐，

倒是里外都有不少书架，放著许多书，桌上还有一盏煤油灯——这玩意儿，在有些地方，还有出售，但绝不是买来用，而是买来装饰的，当然，真要拿来作点明用，也是可以的。

现代人只怕早已忘记了煤油灯这东西，但是当年在中国，它替代了菜油灯的时候，也是最光亮的照明设施。供应煤油的商人甚至曾大言不惭地说他们给了中国光明。

我注意到煤油灯是使用过的，可知道屋子不是被荒弃，是有人住的，成金润竟然住在这样折屋子之中，那和他电脑专家的身份，未免太不适合了。

我出了屋子，转到屋后，那里是一间小小的厨房，灶是搭出来的，有铁链从屋顶上悬挂著茶壶下来，烧的是树枝，一切都十分原始。

看了这种情形，我不禁啼笑皆非，因为在一路前来的时候，我作过种种的设想，可是再也想不到，情形会是眼前这样子。

我想的是，成金润住得那么偏僻，可能是正在进行什么不可告人的勾当，说不定他是一个电脑怪杰，正在一所巨大的屋子之中，进行世界电脑病毒的大供应，等等，因为那才像是卫斯理的传奇故事。

而眼前的情景，却简陋原始，一至于此，若不是刚才在书架上，确然曾看到过不少讲述电脑的著作，我一定会以为那不是成金润的住所，而是什么性情孤僻的老人的避世之所。

这时，天色已完全黑了下来，我正待走出厨房时，听到一阵犬吠声，自远而近，传了过来，来得很快，一下子就到了近前，而且迅速地来到了厨房的门口，我向外看去，看到了一头身形十分高大的大狗，正在厨房门口，作势欲扑，吠叫得十分惊人。

那当然是这头狗已发现了我这个陌生人的缘故，我不想伤了这头狗，但也不能不自卫，所以顺手找了一块木板在手，准备大狗一向我进攻，我就动手，它如果只是吠叫，就对峙著等他的主人出现才说。

等了大约五六分钟，那大狗一直在发出震耳欲聋的吠叫声，才看到门外，有了人影，先是一个又高又瘦的人，我一下子就认出，他是成金润，除了他之外，另外还有两个人。

成金润已在出声喝止那头大狗，那大狗在门口团团乱转，不再吠叫，四周围顿时静了下来。

成金润的声音传来，可是我一听，却莫名其妙，他叫了一句：“六号，是你吗？”

这句话的怪异之处，是他把我当成了“六号”。

一般来说，人都是有名字的，除非这个人的名字恰好是“六号”，不然，用号码来替代人的名字，就是一件十分古怪的事情，只有在监狱中，才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在我一怔之间，就已听得成金润身后的人道：“不是六号，是陌生人。”

这句话，更使我知道，那个“六号”是他们的熟人。这时，我看到成金润的手，扬了起来，通常，这是狗主人下令犬只进攻的手势，我知道如果再不出声，可能会有麻烦，所以疾声道：“是我，卫斯理。”

我一面说，一面就从厨房里走了出来，那头大狗，又向我一轮狂吠。

出来之后，我看清楚，除了成金润之外，另外两个人，都不过三十上下年纪，样子十分斯文，一望而知是受过教育的人，他们都现出疑惑之极的神情，盯著我看。

成金润一看到是我，神情十分不满，“哼”了一声：“你真是神通广大，怎么到我这里来了？”

我吸了一口气：“确然不好找，但是有些问题，想和你讨论，所以还是找来了。”

成金润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情：“大名鼎鼎的卫斯理，怎么会和我这种小人物有问题讨论？我看你是白走一趟了。噢，倒是我有事麻烦你，请你告诉两位陈先生，我辞职了。”

我冷冷望著他，在我的注视之下，他起先有一点不安，但随即不再理我，拖著那只大狗，和另外两人一挥手，就绕向屋子前面去。

我忽然哈哈大笑了起来，大声道：“成金润先生，你们甚至连名字都不要了，可是那没有用，绝对难以逃脱科学文明对你们的影响。”

我是忽然之间想到这一点的，成金润住在这样的地方，另外两个人可能住在附近，他们又误以为我是什么“六号”，这一切，都说明有几个志同道合的人，想过一种自然的，尽量远离现代科学文明的生活，他们宁愿找井水挑河水，也不愿意用自来水，宁愿点油灯，也不用电灯，是有一批这样的“现代隐士”的。

可是，要做这样的隐士，越来越难，几乎无法成功。别说住在这样的城市边缘，就算真的住在深山野岭去，也难以做到和现代科学文明的真正隔绝。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就自然而然，叫出了那几句话来，这几句话，也立刻起了作用，他们三个人站定了，向我望了过来。

第十二部：如何逃得性命已是万万大吉他们的神态，已经告诉了我，我的推测是完全正确的，这时，我对他们反倒不是那么有兴趣了，他们喜欢维持自己的爱好，那是他们的事，别人可以觉得他们的行为古怪，可是也不能干涉。

而且，他们的这种爱好，和我似乎也没有什么关系。不过我很讨厌他们这种自以为是的姿态，所以我又讽刺了他们几句：“其实，你们这样做，也根本摆脱不了现代文明，只是自欺欺人──最好的方法，只有通过时间隧道，回到古代去。”

我这几句话，肯定令得成金润他们，十分生气，因为他们三个人的脸色，都变得十分难看。这时，又有一个人，幽灵似的从黑暗之中，冒

了出来，这个人的手中，所持的是一个没有点燃的火把。

我猜想这个人，可能就是“六号”自然是志同道合的一分子，他持著火把的这种情形，看来十分古怪，叫人忍不住发笑。

我一面不客气地笑著，一面指著他手中的火把：“不必真那么原始吧！扎一个灯笼，也不是难事。”

那个人用莫名其妙的神情看著我，他才到，显然不知道我是谁和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成金润用力一挥手，怒道：“卫斯理，你完全不知道我们在做什么，却一直在胡言乱语。”

我自然不会认同他的说法，我向他们各人指了一指：“你们聚在一起，在干什么，很容易明白──”

当我说到这里的时候，又看到有两团光亮，向前移来，竟然真的有两个人提著灯笼，向前走来，我只感到滑稽之极，眼前的四个人，看来都受过高深教育，可是何以行为竟如此幼稚，会以为这样的“隐居”，可以摆脱现代文明的影响？

我忍不住叹了一声，向成金润手中的电筒指了一指：“你一定不会是领导人，你竟然使用电筒。”

我这样说，当然是开玩笑性质，可是他们（连后来的那两个提灯笼的人在内），对我的玩笑，却像是感到十分严重，所有的人，都向成金润望去，成金润也举起了手中的电筒来，神情犹豫。

这时，我看出他们绝不是精神不正常，而是真正用十分严肃的态度在做一些事──我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可是我喜欢用严肃态度处事的人。

所以，我停止嘲笑他们，同时，也开始想，他们对我的玩笑，何以如此认真？

只听得成金润先说话，他一面说，一面摇著手上的电筒──那是一只极普通的电筒，他道：“我用这个，和我们的宗旨，并不违背。”

那个拿火把的摇头，向电筒指了一指：“可是你不知道它是在什么样的过程下生产出来的。”

在这里，必须加插一个说明，这些人所说的话，当时我都听得很清楚，他们的讨论，十分公开，并不避人，可是我要好好想一想，才能明白他们讨论的是什么，一开始，全然莫名其妙。

拿火把的这句话，听来一点也不特别，可是在那几个人之间，又引起了相当强烈的反应，他们甚至一起发出了一下低呼声来。

一个眉清目秀的小伙子，指著电筒：“对啊，你看，塑胶的外壳，当然是来自塑料工厂，还有金属配件，是由金属工厂来的。”

还有一个甚至在大呼小叫：“干电池，电筒里两枚干电池。”

他这样叫著，虽然没有下文，但是从上两个人所说的话来推测，他

想说的，极可能是“干电池，是由电池工厂制造的。”

这些话，听来根本是百分之一百的废话，可是他们居然说得如此认真，而且，神情惊恐，出自内心，这就叫人觉得他们不是在闹著说。

我忍不住插了一句口：“这电筒自然是由工厂制造出来的，而且牵涉的范围极广，单是那个小小灯泡中的金属丝，就可以联系到一个金属矿。”

那拿火把的人，向我望来，他年纪也很轻，他道：“你是新加入的？你的见解，十分精僻。”

成金润闷哼一声，我啼笑皆非：“我不是，我根本不知道你们在干什么。”

那人道：“不要紧，你很快就会明白。”

成金润叹了一声：“这位是大名鼎鼎的卫斯理。”

那人“啊”地一声，竟然十分不礼貌地把脸凑到离我十分近的距离，盯著我看，又道：“真怪不得，难怪他有这样的见解。”

成金润又道：“你别瞎缠了，他根本不知道我们在干什么事。”

那小伙子却一再为我辩护：“他知道。他就指出，你手中的手电筒，和不知多少生产线，发生过关系，每一个过程，都可能和指挥编生产程序的电脑系统有关，也就是说，和所有的，世界上所有的电脑系统，都有过串通的密切关系——”

小伙子说到这里，其余的人，发出低沉的惊呼声，成金润的惊呼声最高。他不但惊呼，而且立时一挥手，把电筒向外直抛了出去。

电筒在不远处的一株树上，撞散了，自然也不再有光发出来。

那火把没有点燃，所以，在我们几个人之间，就只有那两个灯笼所发出的光芒。

灯笼的光芒，十分飘忽不定，所以更显得各人的神情，十分惊疑。

这时，我已约略猜测到了这几个人是在做什么，我吸了一口气，向那拿火把的道：“你手中火把的树枝，是用什么工具砍下来的？”

那小伙子的回答居然是：“我用磨薄了的石片，砍下树枝来札火把。”

我不禁呆了一呆——磨薄了的石片，那等于是回复到石器时代了。

我又道：“算是彻底了，可是你身上的衣服，我看每一根纤维，还是都可以和全世界的电脑，发生联系。”

小伙子吞了一口口水，神情变得相当尴尬。成金润这时，向我望来：“现在，我们只不过是在……预习，是在做一种准备工作……所以，不必……那么认真。”

成金润这样一说，我几乎完全明白他们在做什么了。我一面做一个手势，示意我们可以进屋子去说，一面又道：“不认真的预习，对于将来

的应变，并无用处。”

我这句话一出口，成金润的神情，大是敬佩。本来他对我一直十分冷淡，此际却有说不出来的恭敬，连声道：“请！请。”

这表示，他也知道我已了解了他们的行动。他刚才还责斥我“什么也不知道”，而在那么短的时间之中，我就明白了，这自然值得他钦佩。

他带头走进了石屋，屋中没有那么多凳子，有的人就站著，也有的蹲著，有的来回走动，成金润迟疑了一下，还是点著了煤油灯。

然后，各人自我介绍，包括了姓名、学历和如今的工作，不出我所料，他们全是电脑专家，有著很高的学历，深明电脑的运作。

成金润望著我：“我们的恐惧，不自今日始，但是近来，在电脑管理系统的大厦之中，发生了那么可怕的事，这证明了我们的恐惧，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大有实据，我们恐惧会发生的事，总有一天会发生。”

所有人显然都已知道在大厦之中发生的可怕的事是什么，所以人人神情骇然。

我吸了一口气：“用你们专家的语言来说，你们恐惧的事是什么？”

成金润一字一顿：“电脑由人类控制的时代结束，关系倒转，由电脑控制人类。”

我苦笑：“这个时期，好像……已经来临。”

成金润和几个人齐声道：“已经进入了关系逆转时期。已经进入了。”

一个补充：“将来的历史记载──如果还有历史记载的话，会这样写：关系逆转，是在不知不觉中开始的，当人类越来越需要电脑的时候，就必然开始。而当关系逆转完成，电脑很快就会发现，它不需要人类。”

成金润的声音听来很生硬：“于是自然地，电脑就采取各种步骤，各种手段，消灭人类。”

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心中不是很愿意全盘接受他的说法，可是又想不出话来反驳。

我道：“有这个可能。”

成金润和身外几个人，都显得十分悲哀：“不是可能，是必然会发生。到时，人类会完全没有抵抗的能力。估计，要到了后期，人类已濒临灭亡时，人类才会觉醒──当然，一开始就知道玄机的人不是没有，总有先知先觉的，像我们就是。”

我打了一句岔：“你们的团体有多少人？”

成金润道：“至今为止，三十四个，为了不让电脑知道我们的真正身份，我们都以编号来表示自己的存在，因为现代人的一切资料，早已进入电脑，电脑了解我们每一个人，其了解程度，远在我们了解电脑之上。敌暗我明，大大不利，所以我们才要用代号相称。”

当我被误会是“六号”的时候，我只觉得事情很怪，可是却绝想不到，还有这样深刻的意义在内，这不禁令我肃然起敬。

同时，我也想到了更深一层：一旦到了人类和电脑大决战的时刻，这批自小就和电脑打交道的人，自然是人类之中，对电脑最有认识的人，是电脑的头号敌人。

若是消灭行动一开始，她们是当然的首批被消灭的对象。

现在，电脑的狰狞面目还未暴露，关系逆转正开始，他们就是先知先觉，觉察到这个大危机存在的少数人。

我十分诚恳地道：“你们应该大力发展成员，因为只有你们才了解电脑这个怪物。”

各人对我的鼓励，并不兴奋，反倒神情惨然，那小伙子道：“我们定期进行预习，准备先习惯，在电脑开始消灭人类的行动之后，如何完全避免和电脑发生关系，因为只有在那种情形之下，才能生存。”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长叹一声：“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困难之极。”

他向煤油灯一指：“譬如说，这灯，就可以成为杀我们的凶手。”

我想不到他的言词之中，竟然是如此激烈，一时之间，也不知道他会有什么进一步解释，所以望定了他。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正如你所说，全世界所有的电脑都是串通的，那就可以预知，在它们要展开行动之前，必然有周密的、统一的计划，有十分详尽的行动步骤，一切完全照计划进行。”

我这时，有置身世界末日的感觉——虽然这些人所忧虑的恐怖情形，还未成为事实，但是我却也知道，那危机总会降临的。

可是我还是不很明白，我也指了指那煤油灯：“可是，一盏煤油灯，怎么能成为杀人的工具呢？对不起，刚才你说煤油灯会成为‘杀人凶手’，我认为‘杀人工具’这个说法，比较适合。”

小伙子道：“不管怎么称呼，它可以杀人。如果电脑预算到有一部分人，在知悉了自己的命运之后，明白唯一的求生机会，就是绝不和电脑接触，这一部分人，就必须远离城市去生活，那就有可能在照明工具的选择上，选用蜡烛、煤油灯、手电筒，等等。”

我点头：“是啊，正如你们现在在做的那样。”

小伙子昂起头来：“那么，电脑就可以早一步通知制造煤油灯的工厂、制造蜡的工厂、提炼煤油的炼油厂，从各方面预作布置。譬如说，在煤油之中加进毒剂，使它在燃烧时放出毒气，使人致死。”

当他说在这里的时候，在微弱的灯光下，各人的神色，都十分难看。

他又用手指扣了一下煤油灯的玻璃罩：“也可以在玻璃罩的制作过程之中，加上毒剂，使得玻璃罩一受热，就会有毒气放出来。”

各人都不出声，我也被这小伙子的设想所震栗，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小伙子所假设的一切，绝对有可能发生。

不要以为煤油灯这种照明工具，已远离现代文明，可是它一样在电脑的控制范围之内。我也早有这样的见解，这就是我为什么刚才问他札成火把的树枝是用什么工具砍下来的原因。

他的回答如果是“用刀砍下来的”，那么铸成刀的钢铁，在开采炼铸的过程之中，就必然曾和电脑发生过联系，他也就不能完全摆脱电脑的控制。

而他的回答是用磨薄了的石片，那是石器时代人类使用的工具。

我立刻想到：是不是要回到石器时代，人类才能完全摆脱电脑的控制，才能完全逃离电脑的追杀？

成金润喘了几口气，望向我：“刚才你提到了电筒，干电池……电脑如果要在干电池的制造过程中出点花样，那太容易了，甚至可以使干电池在使用若干时限之后，就发生猛烈的爆炸。”

刚才，成金润慌忙把电筒抛开去的情形，大家都看到的，他这时说得十分认真—这时在这石屋之中的说话，可能会被一些人认为是杞人忧天，神经过敏，可是我们却都十分认真。

一个身子在微微发抖的道：“那么……我们即使是演习，也必须十分认真，一定要做到真正和电脑完全不发生任何关系。”

这个人的提议，立时得到了所有人的附各，成金润道：“在未曾找到可以蔽体的，完全和电脑没有关系的衣服之前，宁可赤身露体！”

各人都用力点头，同时，又一起向我望来。我明白他们的意思是在问我是不是有意参加他们的行动！

我想了一想，才道：“我完全同意你们的设想，而且，事实也证明，电脑和人类的关系，正在十分迅速地逆转。也必然会变成可怕之极的怪物，但是暂时，我还无意成为你们的一员。”

好几个人同声道：“你不把我们当作是神经过敏的疯子，我们已经很感激了！”

我正色道：“你们是一群先知先觉者，能够极早看出危机。不过我的做法，和你们略有不同，我想……尽一切可能的力量，来阻止这种危机的出现，而不是在危机发生之后如何逃生！”

我这一番话，可以说，说来很有些慷慨激烈，向电脑挑战，并且准备作殊死争斗的气慨。

我以为，眼前这几个人，年纪都很轻，应该很有斗志，对我这番话会有同意的反应。

可是，情形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我说完了之后，有两个抱住了头，一声不出。成金润望著我，一副木然的表情，那小伙子一住摇

头——竟没有一个对我的话有同意的表示。

我稍停了一停："各位认为没有可能？"

成金润陡然叫了一声："不，卫斯理，我以为你什么都懂，原来你完全不懂电脑！"

我并不生气，心平气和地回答："世上没有什么都懂的人，我也确然不懂电脑，我只是觉得，我们没有理由，束手待毙！"

那小伙子一下又一下，鼓起掌来："精神可嘉，比我们出色多了，我们只想如何逃得性命，已是万万大吉，因为——"

他略顿了一顿，才道："因为我们，都懂得电脑——"

一个接了上去："都知道人类和电脑相比较，相去实在太远了！"

我不禁大是皱眉——我的性格是决不屈服，不论在什么样的强势之前，我都决不想到屈服，反倒会激起我无比的斗志。

这一点，在我过去的许多经历之中，都有过十分鲜明的表现。

所以，我认为眼前这些人这种毫无斗志的态度，十分窝囊，不值得同意，应该激励他们一下。所以我提高了声音喝道："休得长他人威风，灭自己志气！"

这是一句老话，自古以来，两陈对垒，要激励自己一方面的士气，就必然不能长他人的威风！

而我这时，喝出这两句话的时候，也确然十分威风，凛然有大将的风度。

可是，这些人的反应，奇怪之极。他们先是定定地看著我——明显地表示绝不同意我的话。接著，每个人的口唇掀动，都想说话而没有说出来，这种情形不是他们想自辩，而是他们人人都知道我的话不通的原因，可是却又不忍心说出来！

要作一个比喻，这时的情形，应该我是一个已经病入膏盲的人一样，人人都知道我必死无疑，可是只剩下一口气的我，却还满怀壮志，要和死神决战一样！

我明白他们的意思，冷冷地道："人的行为，由他的性格来决定。在'伸头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的情形之下，有人会伸出头去捱那一刀，也有人会缩头缩脑，可是一样也免不了捱一刀！"

我的语气之中，已有了十分强烈的轻视之意，他们互望著，个个神情不以为然。

成金润道："我们的意见，略为不同，伸头，必然要捱一刀；缩头，有可能，虽然希望不大，但是总有希望，可以不必捱那一刀，我们现在所作的演习，就是在熟悉如何逃过那一刀！"

我提高了声音："苟活！"

那小伙子也提高了声音："人类全部灭亡，又有什么好处？"

我再提高声音：“强弱悬殊的情形，竟然糟到了这种地步？”

我这个问题提出了之后，有大约数分钟的沉默，那小伙子才缓缓道：“接触电脑专业的人，都知道情形糟到了什么程度，这种糟糕的程度，除了使人千方百计逃命之外，不作他想──我们的成员，人人都是电脑学博士，就是这个缘故。”

成金润补充：“普通……一般人，反倒不容易产生那么强烈的恐惧……你知道，人在无比的恐惧之中，是会丧失斗志的！”

从种种迹象来看，我也承认人类和电脑的关系，正在逆转，我也感到十分恐惧，可是我实在无法想像他们的恐惧，何以到了这种地步！

我使我自己的声音，听来平和：“是不是可以具体一些，说明强弱到了什么悬殊的地步──电脑，毕竟是人类制造出来 ！”

一个从来也没有开过口的人忽然冒了一句话出来：“原子弹也是人类制造出来的，结果怎样！”

这个例子，可能有许多不合逻辑之处，在深思熟虑之后，可以逐点反驳，可是在当时的情形下，我却哑口无言！

这个人又道：“人类制造出来的东西，可以毁灭全人类的，岂止电脑而已！”

那小伙子呻吟了一声：“世界上所有的核武器发射，有哪一类不是交给了电脑控制的？”

石屋中又静了下来。世上当然没有人手操作发射的核武器！

根本没有！

人类把这项工作，完全交给了电脑！

第十三部：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太空穿梭机有著三副主电脑，两副备用电脑设备。

总共五副电脑设备，总不会出差错了吧？可是，在通过了安全检查之后，太空穿梭机在升空之后不久，就爆炸成为碎片。

这是全世界人都知道的惨剧，也极其明显地说明了那是电脑的一次黑色谋害和破坏，可是，这种明目张胆的恶行，并没有引起人类的警惕！

我吸了一口气，又问："是不是到了提醒人类……电脑已经到了十分可怕的程度的时候了？"

成金润摇头："不，这个时机已经过去，来不及了，除非从现在开始，人类赶快熟悉如何逃命！"

我没好气："好！你们可称为逃命派，电脑强大到了什么程度，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看来，好像所有人都想回答，成金润举起了手，大家就让他说。

他道："最近，一种新的小型讯息处理设备，在美国空军研究所出现这种新的电脑，每秒钟可以有五亿次操作！"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然后一再重复："五亿次！一秒钟有五万万次操作！

而它的体积，只有一副纸牌那样大小——问题不在体积的大小，而是它的操作能力！"

我眨著眼，我知道"每秒五亿次"是一个十分惊人的数字，但是概念不是十分具体。

成金润吸了一口气："在这之前，高科技的电脑，每秒钟的操作是四百五十万次。而普通的家庭电脑，每秒钟有一百五十万次操作。"

他说到这里，又停了一停。

我的声音有点不自在："一下子就把电脑的操作能力提高了一百多倍！"

大家都不出声，过了一会，那小伙子才道："说不定，过不多久，又有一种新的电脑芯片，一秒钟可以操作五百亿次，又提高能力一百倍！"

成金润补充："非常值得注意的是，新型电脑的出现和产生，并不单是人类的力量人类如果不利用原有的电脑设备，根本不可能产生新的、能力更强的电脑！也就是说，电脑的能力越来越强，根本是由于电脑的作用，电脑自己在一代又一代进化！"

我听得有遍体生寒的感觉：电脑自己在进化！这种说法，十分骇人听闻！

我们平日常听得使用电脑的人在说："电脑已经进入第三代了，过一

两年，电脑第四代、第五代了。可知电脑确然在进化，而且速度还十分之快。

一直都以为，那是人类在研究、改进的结果，几乎全人类都这样想。

而成金润他们，却提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电脑是自行进化的！他们的理论十分简单——不使用第一代电脑，就决不可以产生第二代电脑！离开了第二代电脑，人类也设计不出第三代电脑来……自从第一代电脑出现之后，是人类在不断改进电脑，还是电脑利用了人类在自行进化？

大家都不出声，各人望向我，我也望向各人，煤油灯的灯光错黄，可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脸色都煞白——我知道我自己的面色和别人一样，因为我的双颊，传来了一阵轻微的麻庳之感，那是失血的表示，而脸部失血的结果，自然是脸色发白。

我首先打破沉默，声音十分软弱，我问："人脑……每秒钟可以操作多少次？"

我这个问题一出口，就听到各人发出的呻吟声，我知道一定很令人沮丧。

成金润并没有直接回答，只是道："有一个人，被称为数学神奇天才，他可以在一秒钟之内，得出两个八位数字相乘的积数，这已是普通人绝难做到的事了！"

我点了点头，要在一秒钟之内，得到两个八位数相乘的积数，自然十分不简单。

那小伙子道："卫先生，请算一下，两个八位数相乘，需要操作多少次呢？"

我一听，就不禁也发了"啊"的一声来——听来十分类似呻吟声。

两个八位数字相乘，需要操作多少次，只要会乘法的人，都可以很容易就计算出来，那是八八六十四次的乘，十六次的加，总共是八十次。

一秒钟八十次的操作，已经是神奇天才，普通人绝做不到的高难度。

可是，新出现的电脑，一秒钟之内操作五亿次！

八十和五亿之比：相差超过六百万倍！

那怎么比较呢？刹那之间，我竟然也有"快点逃命吧"的感觉，因为强弱悬殊，实在太惊人了！

我的思绪紊乱之极，各种各样的想法，纷至沓来。最突出的是，我突然想到了近代十分出色的中国青年数学家陈景润，他在世界著名的数学难题"哥德巴赫的猜想"上，有举世公认的突破。

陈景润后来到美国去进修研究，然而他坚决拒绝使用电脑计算，而

用纸用笔来计算，被研究所的其他人员，视为怪物。

他不用电脑的表面理由，是使用电脑，需要相当高的代价，而他用公费留学，不想太浪费公帑。这个理由听来有点滑稽。

真正的理由是什么？是不是这个数学天才，早已洞察了电脑的可怕？是不是他早已知道，人类依靠电脑的结果会十分悲惨，所以以他自已的行为，作为示范，在提醒人类的注意？

这位数学天才后来回到中国——用纸和笔，用人脑计算的效果，当然比不上用电脑，而且，出了意外，结束了他数学天才的生涯。

可以把他遭到的意外，当作是真正的意外。也可以把这意外，和连续发生的“电梯意外”联系起来看！

那小伙子看出了我的神情怪异，他骇然问：“卫先生，你想到了什么？”

我把我想到的说了出来，各人都默然无语。

沉默并没有维持多久，那小伙子的声音有点发颤，他在说话前，大口呼一了口气，令得煤油灯的灯火，也向上窜了一下。

这时，又有两个人口衔著烟，凑近煤油灯的灯罩，燃著了烟，冒起了一阵烟雾，使人在心情上更有腾云驾雾的感觉。

那小伙子说的是：“卫先生，是不是还想听一下人脑和电脑优劣的比较？这些数字，其实人类早已知道，可是却一直没放在心上！”

我点了点头，那小伙子继续道：“人脑的反应，最快是千分之一秒，而电脑的反应，最慢是百万分之一秒！”

各人都眨著眼，我忽然想到的，不知是不是和别人的相同，但由于我一定出现了当滑稽的神情，所以引得各人向我望了过来。

我所突然想到的是，在美国以西部开发为题材的电影场面。这种电影俗称“西部片”，电影之中，常有拔枪互相射击决战的场面。

在这样的场面之中，自然是反应快的人，必然占上风！反应快，拔枪自然也快，快的人子弹已呼啸而出，慢的人还来不及扳枪机，决战的双方，何者胜，何者败，三岁小孩也可以答得出来。

如果是电脑和人脑也面临这样的决战，是谁胜谁败呢？再一次看看下列的数字：人脑的反应，最快是千分之一秒。

电脑的反应，最慢是百万分之一秒。

相差，至少是一千倍！

那小伙子至少知道我想到的是强弱相去太远，他又呼了一口气，声音低沉：“再听听另一个数据：人脑神经细胞传导速度，每秒钟是一百公尺，电脑的电脉冲速度，每秒钟——”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继续：“电脑的电脉冲速度，每秒钟是三十万公里！”

我感到了一阵昏眩，一时之间，难以计算出两者相差是多少倍。只是在一阵“嗡嗡”声中，听到有人道：“三百万倍！”

对，是三百万倍。

怎么能和力量比你强三百多倍的敌人相抗呢？

自有对抗以来，双方的强弱相差，有达到这种程度的吗？那简直不公平之极！

我开始明白何以他们说逃得性命，已是万万大吉的道理了！

过了好一会我发觉有人向我递过来一样东西，我接在手中一看，不禁苦笑，原来那是一只扁瓶子，是一小瓶酒！我打开瓶盖，喝了一大口，皱著眉，那分明是自酿的土酒，烈而且涩。

递酒给我的人道：“虽然难喝，可是有一个好处，没经过电脑处理！”

我叹了一声，抹了抹口：“你错了，你最多只能说，在酿酒的过程中，没碰过电脑！”

那人瞪著我，我解释：“酿酒用的粮食──”

他疾声抢著说：“是我自己种出来的，没有使用过化学肥料，浇灌的全是雨水，是我利用雨季的时候，积聚起来的。”

我扬了扬眉：“酿酒用的器具呢？”

那人道：“所有的木工具，都是我亲自砍木制造的，可是……可是……”

他说到这里，声音渐渐变得低，终于，他叹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下去。

我伸手在他的户头上拍拍，又喝了一口他酿制的，实在十分难以入口的土酒：“你总不能自己去挖铁矿，炼了铁来铸造工具的，是不是？而且你看这瓶子，这玻璃瓶十分粗糙，可能是小厂的出品，这种小厂，现在可以还未曾使用电脑系统来管理，但到了人类真正需要逃难的时候，只怕没有不使用电脑的工厂了──所以，真正要完全摆脱电脑，实在不可能！”

成金润摇头：“不必为这个问题争论，逃不脱逃得脱，还是看逃的人的决心！”

我叹了一声，各人的性格不同，有人选择逃，有人选择抗争，确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逃得脱还是逃不脱，而是逃与不逃！

我造访成金润，会有这样的结果，自然是事先绝料不到的。我和各人握手，到我离开石屋的时候，我又说了几句话，我道：“各们都是电脑的专业人员，对电脑了解很深，如今又发现了这样可怕的危机，其实应该积极一些，至少，在大危机来临之前，提醒人们，岂不是比只想几个人逃亡的好？”

我的话一说完，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不过，他们都笑得无可奈

何，那小伙子道：“提醒人们？人们要是提得醒，早该醒了！”

那酿酒的喃喃道：“孙中山早就提出过‘唤醒民众’，过了那么多年，我看中国民众昏睡的多，醒的少之又少！”

我骇然失笑：“你这不是拟于不伦吗？”

那位仁兄大声道：“一点也不！群众是提不醒，唤不醒，推不醒的！我们都一致承认这一点，所以才不作徒劳无功的努力！”

我摊了摊手：“人各有志！”

我掉头向前走去，天色十分昏暗，走出了几步，难免有脚高脚低之感，这时，有一个人追了上来，把点燃了的灯笼交给我。这个人讲话最少，在把灯笼交给我的时候，也没有说话。

刚好这时，我想到，有一个主要的问题，我竟然忘了问，所以我问他：“电脑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人丧失神智，变成木头人！”

这人有一张十分朴实的脸，他听得我如此问，呆住了不出声，其余的人见我又不走了，所以又围了上来，看来他们也十分享受和我谈话。

我又把这个重要的问题重复了一遍，各人互望著，那小伙子迟疑地道：“根本没有可能！电脑怎能令人丧失神智，不可能！”

他在说“不可能”的时候，神情骇然。我道：“是不是这种情形超乎你们的知识范围之外？”

各人都不出声，我又叹了一声：“看来人类对电脑所知实在太少了！”

那一直不出声的，在这时冒出了一句话来：“不能直接，可以间接。”

各人都向他望去，他看来实在不愿意多说话，向成金润作了一个手势。成金润明白他的意思，道：“电脑可以用间接的方法，使人丧失神智。”

我忙道：“例如——”

成金润在举例之前，先解释了一下：“我们已经就这种可怕的现象进行过讨论，以下所说的是我们一致的意见，这可以说是一群电脑从业员的意见。”

我点了点头，同时，也很明白他何以不自称为“电脑专家”，因为事实上，没有一个人是“电脑专家”，电脑玩弄了人类，人类被愚弄了！

他继续道：“在电梯中发生的情形，要使人丧失神智，电脑可以间接行凶。大厦的供电系统是由电脑控制的，它可以把电压提高，形成一股高压电，通过电梯的钢缆，传送到电梯中去！”

我呆了一呆，因为我事先未曾想到会有那么惊人的“举例”。

我自然而然摇著头，成金润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先别打断他的话头，他继续道：“高压电会令人昏眩，会刺激人脑部的活动，使人丧

失神智，使人神经错乱，使人行动失常，如果电脑深明其中的奥妙，控制得宜，还可以借高压电的刺激，指挥人去做事，像推开电梯顶的小窗子爬出去，在电梯槽的底部藏匿起来，等等！”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才停了一停，等我参加意见。我却僵在当地，这时，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用视线寻找那位酿酒的朋友，他一和我的目光接触，就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又把那瓶酒递了给我，我大大地喝了一口，虽然思绪十分乱，可是还是把成金润的话，迅速地想了一遍，也发现虽然他的话骇人之极，谁听了都会感到极度的振撼，可是也都得承认，他那种可怕的说法，在理论上可以成立的──可怕这处，也正是在这一点！

高压电可以令人死亡，但是在某种情形下，会令人昏眩，这是普通的常识──雀鸟如果飞得离高压电的输送线太近，不必接触到电线，也会因昏迷而下坠。高压电对人脑的活动，肯定有影响，如果电脑懂得利用，自然可以轻而易举，令人丧失神智！

那十二个在大厦中丧失了神智的人，是不是就是在这种情形下遇害的。

如果是这样，那岂不是每一个──每天成千上万在大厦电梯中上落的人，都可以成为被害的对象？电脑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什么？是展示它的力量，还是对某种大规模行动的预测？

那口酒难以下咽，但是酒精对人的情绪，总有一定的安抚作用。我定了定神：“谢谢你们的意见，我会再去进一步了解！”

各人都以十分悲哀的神情望著我。我曾称他们为“逃亡派”，确然，他们的看法十分悲观，或许这正是他们对电脑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故──例如两陈曾要成金润停止双子大厦电脑系统的运作，成金润就知道绝难做到，而普通人，则认为那是轻而易举的事！

我的神情一定表示了一种和极度强大力量周旋到底的决心，所以各人虽然觉得我决无成功的可能，但也十分嘉许我有这样的精神，当我向前走去的时候，他们都跟在后面，一直跟到了我车子停放的所在，并且七手八脚，帮我搬开车上的树枝。

当我进入车子之前，我和他们一一握手，成金润道：“卫先生，今日一别，不知何时再见了！”

我听出他语音中的伤感成份，忙道：“何出此言？”

成金润道：“我仍感到，危机已经十分迫近──不能等到危机发生时才应变，那时太迟了，我们要立刻开始行支，去过完全不和电脑接触、电脑害不到我们的生活。我们全体，已经有了这样的决定。”

我吸了一口气：“找一个人迹不到的荒僻之处，去过桃花源式的生活？”

那小伙子道：“可以说是这样！”

我叹：“这种生活方式，其实一直是人类理想中的社会，不管是为了

避暴政，还是为了避电脑，行动的，都是完全一致的。确然，你们这一走，不知何时再见了。

你们已选择好目的地没有？”

我最后那句话，本是随口一问的，如果他们说没有，允可以提供建议，也可以提供帮助。可是我这一部，看到他们，都各有奇怪的神色，显然是他们有了目标，但不想告诉我！

我打了一个“哈哈”，挥著手：“对，不必告诉我，我不是一个易于保守秘密的人！”

成金润忙道：“我们……不是这个意思，是怕说了出来之后，你知道了，就有可能……也被电脑知道！”

他解释了一会，结果仍然是怕我会泄漏秘密，我也不以为意，可是他还想再解释，涨红了脸，像是觉得十分难以启齿。

我在他肩头上拍了一下：“不必介意，你们有保持秘密的权利。”

成金润终于把他要说的话，说了出来，他道：“我们是为了防止你和电脑的接触期间，被电脑把你的记忆弄走，是指在这种情形下秘密的泄露，并不是由你说给什么人听！”

我一时之间，没有听明白他的话，反问道：“你说什么？”

成金润现出相当悲哀的神情：“你以为那些丧失神智的人，他们的记忆到哪里去了？”

我一听，头顶之上，如同炸开了一只大炮杖一样，“轰”的一声响，甚至连身子，都不由自主，晃动了一下！

我明白他的意思了！

我再也没有想到，和成金润他们的讨论，可以一层又一层的深入，我已经就快和他们分手了，但是无意中的一句话，又引起了另一个层次更深的讨论！

由于ＣＲＪ刚才所说的，更加惊人，我要定了定神，才能反问一句：“你的意思是，电脑攫走了……抢走了那些人的记忆……把他们的思想……据为己有了？”

所有人都十分自然地点著头。

我无意识地挥著手：“电脑要人的记忆有什么用？”

这个问题，居然是那个最不喜欢说话的人，立刻给了我答案。这位仁兄不爱说话，可是一开口，却是言简意赅！几个字，就一针见血，把问题说得十分明白。

他这时说的，只有八个字：“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这句话，自小到大，我不知听过几千百遍，可是这时听了，却大有寒意！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电脑虽然已经有了人类的一切知识——人类慷慨地把自古以来所累积的一切知识，输进了电脑之中，但是真正的一个人，思想运作的情况如何，电脑还是不知道的，为了知道这一点，电脑就必须掠夺人的记忆，目的是可以更有效地对付人类！

我一定是自然而然地身子在震动，所以那小伙子按住了我的肩头，他沉声道："这种情形，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尤其是在工上接近电脑的，会无缘无故变得痴呆——所以我们认为全世界的电脑，是联合起来在行动的！"

我直到这时，才勉强使自己的呼吸，畅顺了一些，我由衷地道："谢谢你们，真的，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我长了不少学问！"

成金润苦笑："我们都是自身难保的人，能给你什么帮助，你太客气了！"

我由于心情激动，所以上车之前，又再和他们一一握手，这才驾车驶去，思绪紊乱之极，我想到，陶氏集团的几个重要人物的记忆思想知识，自然丰富之极，被电脑抢走了，自然对电脑大大有利，不知道是不是可以逼电脑把他们的记忆"吐"

出来？但就算可以，只怕他们的记忆，也只能显示在荧光屏上，而难以再回到他们的脑中，除非电脑愿意那么做。

我又想到，成金润那批人，要躲到电脑根本接触不到他们的地方去，如果成功了，有可能将来灾难结束之后，他们这批人，就是地球上唯一的幸存者了！

我也想到，我这时驾驶的汽车，也有简单的电脑设置，控制油量、记录机件的动作畅顺程度等等。而更复杂的电脑设备，正被应用在汽车上，例如自动认路的驾驶系统等等。这些电脑设备在设计的时候，自然都正常，可是当它们受了病毒的感染而起了畸变之后，又会变成什么样的怪物呢？会不会忽然之间，所有在行驶中的汽车，都由于突然的大量汽油进入油缸（作用和用力踏下油门一样），而变得疯狂地在路上互相追逐碰撞？

这时，幸亏是凌晨三点多钟，路上除了我一架车之外，别无其它车辆，不然，我一面想，一面驾车，只怕不等电脑作怪，我已经造成连环大撞车了！

车子直驶抵家门，我只觉得头昏脑胀，心中在盘算，是放一缸热水浸一浸呢，还是干脆再大口喝酒，让自己在醉意之中沉睡。

可是当车子停下之后，我就看到客厅中有灯光透出来，我下车，先向上跳动了一下身子，心中叫著："要是白素回来了，那就好了。现在，我正需要和别人好好商量，除了白素之外，还有谁更适合？"

当然，我知道那只是我的希望，白素留在苗疆陪那个女野人，她替那女野人取了一个名字："红绫"，这两个字的音，在苗语之中就是非人非猿的怪物之意，我不知她何以要这样做，但是知道她决不会半途而废，也就是说，这时在里面的，不会是白素。也就在这时，门打开，我

看到门口，并肩站著一男一女两个人。

第十四部：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我不说站在门内的是两个什么人，而只说是一男一女两个人，并不是由于他们背著光，我看不清他们的脸面。我一眼就看清了他们是什么人，再熟也没有。

可是，一看到他们，却又有一股说不出来的陌生感，同时感到十分怪异。

为什么会那么奇怪？一说穿，就很容易明白，这一男一女两个人，男的，是陈氏兄弟之一，女的，是良辰美景之一——老实说，我实在没有法子分得出他们谁是谁来。

熟悉吧？当然熟悉。可是，也极陌生，因为平时见到他们的时候，陈宜兴的身边，一定是陈景德，良辰的身边，一定是美景。

可是这时，他们的身边，不再是惯常的人，而换了另一个，看来也就碍眼之至。

而且，我立即可以知道，他们以这种形式出现，一定有非常的原因！

而且，他们两人的神情，也显示必然有事发生，他们的神情，又兴奋又紧张又惊恐，复杂之极，我还没有出声，他们就一起叫我，我疾声道："怎么只有一半？

另外一半在哪里？"

这句话问得十分怪，可是我眼里的两个人，自然明白，他们并没有回答，只是各自把身子侧了一下，使我可以看到屋子中的情形。

于是，我看到了他们的"另一半"，两个人，不知道是陈宜兴还是陈景德，不知道是良辰还是美景，并肩坐在沙发上。

一看到了这两人，我竟然忍不住，产生了一种极强烈的、想呕吐的感觉，我立时伸手按住了胸口，这时我样子一定十分可怕，以致站著的那两个，骇然望著我。

坐著的两个，那种一脸木然的神情，我绝不陌生——在电梯中变成了木头人的寻那十二个人，就是这样的情形！

那也就是说，两陈和良辰美景，有一半，也变成了木头人！丧失了神智。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为何会发生的？

刹那之间，我心慌意乱，双手弹动，不知如何是好。

那站著的两个——由于我分不清他们，所以叙述起来有点困难。那站著的两个来到了我的身前，两陈之一急急道："卫先生，我们是故意的，我想，我们已经……接近成功了！"

由于和成金润他们讨论问题时，思绪已经够乱的了，一路驾车回

来，根本未曾平复，所以这时，他的话我也不是怎么听得惯。

我正想大声喝问，陡然之间，我明白了！

他们是故意的！

他们早就有计划分出一半来去冒险，因为他们互相之间，心意相通，一半在冒险，另一半安坐家中，也可以有冒险的经历！

这本来是一个绝妙的办法，可是他们一提出来，就给我否决了，我否决的理由是：如果一半在冒险中死亡，那不但代价太大，而且什么也得不到！

看来，在我离开之后，他们就依照自己的计划行事，而且“成功”了！

我坐了下来，喘了几口气，很有点感到自己的冒险精神，大不如前，然后挥了一下手：“在电梯里？”

站著的两人点著头，不知是良辰还是美景：“我们分成两部分，不断地乘搭电梯──”

两陈和良辰美景的计划，虽然大胆，但也绝妙，而且，也只有他们这样，心意互通的双生子，才能实行。

而且，他们并不怕其中一半变成木头人，因为有一批人，有能力使他们的记忆互通，两陈就是通过了这种记忆互通而变成有一样记忆的──这些过程，都记述在原振侠医生传奇故事《变幻双星》之中。

我曾听到良辰美景在问两陈“联络到了那批人没有”，自然是他们在作实行冒险计划之前的准备，所以计划也相当周详。

而且，他们四个人，在一半搭乘电梯的时候，另一半就在管理室中，通过荧屏监视，四人都有默契，不断加强思想上和电脑为敌的想法，在思想上强烈地表示，要消灭电脑，保卫人类。

我以下所叙述的，是他们在实行这个计划过程中的情况，我把后来变了木头人的称为“那一半”，而把经过告诉我的，称为“另一半”。

在管理室中监视的，当然是“另一半”。

另一半在荧光屏上，看著那一半在电梯中，虽然那是十分凶险而且诡秘莫测的冒险，可是在开始的时候，却十分沉闷，另一半甚至感到眼睛因为盯视荧光屏久了，而有些刺痛，所以他们不约而同，一起揉了揉眼──这时，他们十分安慰，因为在电梯中的一半，也有相应的动作。

另一半会心微笑，互望了一眼，而也就在那一刹间，他们陡然有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像是突然之间，感到了极度的疲倦，那种疲倦是陡然之际袭上心头的，几乎令人无法抗拒。

这时，另一半一方面运用自己的意志，努力和这种莫名其妙的疲倦相抗，一方面，仍然注视著电梯中的情形，因为他们都感到：电脑的进攻开始了！

他们看到，在电梯中的一半，情形显然比他们要糟，那一半现出十

分怪异的木讷神情，双手扶住电梯的壁，那种神情，像是一个低能儿，正在接受什么无可抗拒的指示，而且准备毫不犹豫地去执行！

当另一半叙述到这里的时候，在我紊乱的思绪之中，陡然跃出“催眠”这两个字来。

而正在叙述的另一半，也停了下来，叫：“在电梯中的一半，像是被催眠了！

所以我们也感到了极度的疲倦！尚幸催眠只是向那一半施行，我们的感应是间接的——那种催眠的力量，一定强大之极，连我们也觉得……难以抗拒，当时的经过，想起来都心悸！”

在他们这样说的时候，我自然想起了成金润他们所说的，高压电可以影响人脑部活动的假设。

那种强大之极的催眠力量，自然是来自由电脑控制的供电系统，向电梯放出了高压电的缘故，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电能放送方法？是通过空气传送的？还是通过电梯的金属导电部分传送？

我又想到陶启泉曾说过的“巫法”，超强的催眠术，毫无疑问，可以属于巫法的范围之内。

另一半在荧光屏上所看到的情形是，那一半在电梯中，突然向上攀去，顶开了电梯上面的小门，以极快的速度，爬了出去。

一爬出了电梯顶上的小门，另一半就看不到那一半了，可是他们有感觉，感觉清楚之极，那时，疲倦已不再，代替的就是那种怪异之极，可是十分清楚的感觉，用他们自己的话来形容：就像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梦！

那当然是由于那一半有了十分怪异的经历，而另一半凭借他们先天的感应能力，所以也有了感觉之故。

另一半在叙述的时候，不住地互相补充著那种怪异的感觉，但经历相同。

用他们的话来说，是“进入了一个完全不可测的环境之中，有许多……力量在拉我们，在扯我们，也有许多力量向我们挤来，想把……我们分成许多部分。”

我骇然问：“什么叫‘想把我们分成许多部分’？”

另一半苦笑：“我们也不明白，请你相信，那确然是我们当时的感想！”

我也只好苦笑，可是越听他们说下去，就越是骇然，他们竟然道：“那种力量……成功了，一下子把我们分裂，像是整个人都被掏空了，也像是人忽然到了另一个……空间……不再属于自己！”

他们在说的时候，断断续续，用的词句，听来也词不达意。他们自己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到了实在说不下去的时候，就神情困惑，向我望来。

我在他们开始叙述的时候，就已想到了成金润的话：“那些丧失了神智的人，他们的记忆到哪里去了？”

也想起了另一个人所说的“知己知彼，百战百用胜”。

所以，我可以作出推测：那一半的记忆，被电脑攫走了！另一半所感到的那种凌乱、怪异、陌生的感觉，就是人的记忆被攫走时的感觉——任何人都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自然难以用语言来表达！

我先把我和成金润他们的讨论内容，十分扼要地说了出来，然后才指著坐在沙发上的那一半：“他们的记忆，全被电脑攫走了，你们在感觉上有被分散之感，那可能是电脑一得到了他们的记忆之后，立刻就分门别类，纳入了资料记录的缘故！”

另一半张大了口，他们原来并没有想到事情会这样，这时我一提出来，他们感到了极度的震撼，那是十分正常的反应。

两人道：“这就对了，我们老感到那一半……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就算现在，也是一样，可是事实上，他们又明明在我们的眼前！”

我问明了情形——在看到那一半爬出小窗之后，另一半立即停住了电梯去寻找，结果和别的人一样，在电梯槽处找到了他们。

和别的“木头人”不同的是，另一半可以通过那批人的安排，得到那一半的记忆，使他们复原——自然，在复原了之后，他们四个人，都会保有那一半的记忆曾被电脑攫走了记录。

现在的情形是：那一半两个人的记忆，还有若干人的记忆，都已进入了电脑，成了电脑的资料一部分。全世界的电脑，必然会联合起来，对人的记忆进行分析研究，以达到更进一步了解人类之目的！

我和另一半面面相觑，身上只感到一股又一股寒意，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你们的行径，也太大胆了！”

另一半虽然脸色苍白，可是回答得仍然十分勇敢：“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我指著那一半：“他们的思想记忆，都进入了电脑，可以说是入了虎穴，可是那又有什么作用？”

另一半一齐吸了一口气：“谁知道会起什么作用？对电脑来说，人类的思想记忆是外来的特种资料，如果各种电脑病毒，会使电脑起畸变，那么，人类的思想记忆，或许可以医治病毒，消除病毒。”

他们说的，自然全是假设，可是也假设得十分合理。如果把电脑拟作人的身体，细菌（电脑病毒）侵入，人就有病变，需要注入药物（人的思想记忆）来医治！

当然，这种假定，必须先肯定人的思想记忆会和电脑病毒作对，若是两者之间，反倒结合起来，狼狈为奸，那么情形就更糟糕了！

我指著那一半问：“和那批人联络上了没有？”

另一半道：“联络上了，我们准备见了你之后就启程，不会有意外

的。”

我显得相当疲倦，可是我还是把见了成金润之后的情形，又详细说了一遍。

最后，我重复了成金润的话：“太迟了，人类除了设想如何逃命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可做的了！”

另一半苦笑：“在管理室中，我们翻阅了不少有关电脑方面的书，可知道二十一世纪，电脑科学的大突破是什么吗？”

我吓了一跳，但随即发现，我不应该如此吃惊，因为电脑科学日新月异，在原有的电脑基础下，每天都有新的突破！

另一半的话，说得很缓慢，可以表示他们的心情，相当沉重：“新的突破是‘生物电脑’——用遗传工程的方法，用超功能的生物化学反应，模拟人体的机能，处理大量的、复杂的讯息。”

我眨著眼，心中只想到一件事：电脑绝不以现在的地位为满足，它不知道还有多少花样可以玩出来，简直是为所欲为地在玩弄人类，而人类还以为那是自己的发明！

另一半在继续叙述这最新的展望：“将来生物电脑的关键性部件是生物集成块，体积小到了一个存储点只有一个分子大，而记忆能力是普通电脑的十亿倍。最大的设想是将生物电脑植入人脑——”

当他们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直跳了起来，大喝一声：“什么？”

另一半想来早已经过了同样的震惊，所以这时看来，他们竟比我镇定得多，立时又道：“在生物电脑植入人脑之后，人就可以成千上万倍增加记忆力，那时，智力会产生飞跃！”

我喃喃地道：“是人脑的智力，还是电脑的智力？”

另一半略停了一停：“还有一份资料说，下一世纪，电脑控制的机器人会面世，普遍使用，如同现在人类使用汽车一样，这种电脑机械人的信号用光速传递，比人脑快一百万倍！”

我长叹一声，心知到了这时候，就是比人类优秀一百万倍一千万倍的电脑，替代人类的时候了！

我也举出了来自成金润那里的一些优、劣相比较的数字，大家沉默了片刻，另一半才道：“或许乐观一点看，电脑程序最初是由人设计的……所以不会加害人类。”

我用力一挥手：“这种乐观绝不存在，大厦的电脑管理系统，已经有能力攫取人的思想记忆，极度地伤害人，还能对之存在幻想吗？”

另一半不再出声，我走过去，抓起一瓶酒来，大口喝了一口，虽然那是陈年佳酿，可是我喝在口里，和那种土酒，也没有什么分别，因为全身所有的感觉，都由于震撼而变得麻木了！

另一半压低了声音：“那就只好希望我们进入电脑的记忆思想起作用，能制止电脑的作怪！”

我瞪著他们，对他们有这种坚强的信心，表示佩服。我也忽然想起，那并不是没有可能的事──美国康奈文大学的一个大学生，就曾向电脑输入病毒，令得美国有超过六千台电脑瘫痪，包括了美国国防部的电脑系统在内！

他们的思想记忆，在进入了电脑系统之后，会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全然不可测，或许是好，或许更坏！

人类对电脑，已由控制而变成依赖，从依赖又不知不觉间被反控制的地步，那是人类的大错误。在电脑要进一步对付人类的过程中，是不是也会犯错呢？

它攫取了人类的思想记忆，是不是一种错误？因为人类及思想记忆，是和电脑资料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对电脑来说，也有可能是引狼入室，对它反而形成大大的不利！

看来，除了努力逃命之外，也只有把希望寄托在电脑自己犯错误这一点了！

另一半这时，扶著那一半站起来，向我告辞，我身子发软，坐在沙发上，没有起身。

他们要去找的那批人，是一个古老王朝的后代，在人的思想直接交流上，有著极其深刻的研究。

在四人来到门口时，我才道："把人类和电脑的关系，以及我们的发现，我们所讨论的情形，说给那批朋友听，同时也听听他们的意见！"

在这样说了之后，我不禁苦笑，又道："只怕他们有那么先进的研究成果，也绝少不了依赖电脑！"

另一半在这时，一起转过身来，神情十分坚定，齐声对我说："我相信我们的思想记忆，进入了电脑之后，等于是埋下了无数定时炸弹！我们有这样的感觉，因为我们思想上知道电脑会变成什么样的怪物！所以在电脑大举作怪时，我们的思想记忆，就会出击！"

我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他们所说的是不是会成为事实，谁也不知道！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整个城市中虽然有几宗"电梯意外"，但看来并不像是电脑作祟，十二个木头人毫无希望，陶启泉虽怒也无计可施，人们还是每天在电脑管理的大厦中涌出，还是每一个人的生活，都离不开电脑；父母会为了自己的幼儿学会了使用电脑而高兴莫名，没有什么人会想到那是怪到绝顶的怪物！

（此处原文可能缺漏）

譬如说，植入了生物电脑的，还是人吗？不是人，又是什么怪东西呢？请回答我！

（全文完）

探险

序言

《探险》这个故事，看下来，好像应该名为“探秘”，因为整个故事，讲的是白素兄妹探索他们母亲的秘密。白老大坚决不肯透露，事情牵涉极广，又复杂又神秘，风格也很独特。但由于有白老大关于人心险恶的一番感叹，称为“探险”，也未尝不可。

要声明的是：《探险》的故事没有完，只是上半部，或许只是三部中的第一部。由于故事的发展，在在意料不到，写作人遇上这种不受控制的情形不多，但一旦遇上了，大都欣喜若狂，因为这种情形，可遇不可求，替写作带来无穷乐趣，所以读者自然更可以得到阅读的乐趣，故事总会有结束的，只是不在这本书结束罢了。

故事会在哪本书结束呢？在《继续探险》，也许。

卫斯理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

香港

第一部：白素带回来的一百五十二卷录影带

白素从苗疆回来了。

她曾说过，要留在苗疆三个月到半年，结果，是五个月。在这五个月中，我们有过几次电话联络，那是她离开蓝家峒，到有长途电话可打的城镇时，和我联络的。我每次都问她："你留在苗疆，究竟是为什么，是不是要我来帮助你完成？"

白素的声音，听来相当疲倦："你知道我是为了什么，何必明知故问？"

我确然知道她为什么要留在苗疆，她说过，她是为了要"改造"那个女野人，女野人在苗语之中，被当作半人半兽的怪物，发音是"红绫"。

白素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这一点我知道，我不知道的是，她为什么要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

白素看来并没有要告诉我的意思，我也不便过问。我们太了解对方了。我知道她要是不想说，问了也没有用。而且，我更明白，她不想说，必然有她不想说的理由——必然是极充分的理由。

虽然她不说需要我帮忙，但确然也有好几次，我想到苗疆去看她。尤其是温宝裕，很有点"假公济私"，一直在怂恿我到苗疆去，他正好随行，也好和蓝丝相会，可是我总有许多事要做，总有一千个走不开的原因。

当然，真要走，也实在没有什么可以绊得住的，但是我总觉得，白素留在苗疆的决定，十分仓猝，像是有什么不可告人之秘，我要是去了，是怕反倒对她在进行的事，有所妨碍，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她在做什么。

近来，这种"我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事"的情形，好像越来越多了。像上一次，我和温宝裕在降头之国，和正反两派的降头师周旋的时候，我就知道，白素曾和著名的女性传奇人物木兰花有过接触，曾商议过一些事。但是至今为止，她连提都没有提过，只是不否认曾和木兰花作过交谈，并且说木兰花十分精采，相见恨晚。

又例如，上次，在那个必须化了装才能参加的拍卖会，我和白素曾打赌，看谁的化装术不济，会被对方认出来。那次，我化装成了一个白种人，把汗毛都染成金色，在会场紧张了半天，没把白素认出来，以为打赌输了，垂头丧气回去，却发现了白素留下的字条，说是有重要的事，未能参加打赌——她根本没有去。

可想而知，那重要的事，一定真的十分重要，可是一直到现在为止，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事。

我曾向她提过抗议，把她留下的字条，直送到了她的面前，质问她："临阵脱逃，究竟是什么事？"

白素若无其事地笑，看来绝无意回答我的质问，反倒一伸手，把字

条抢了过去，一下子就撕成碎片。我又道：“除非有合理的解释，不然，照你的行为来说，你输了。”

虽然是我和白素，谁输谁赢都没有什么大不了。但是我们在作这样的赌赛之时，就算不是“童心大发”，也是“少年心大发”。白素的好胜性相当强（越是平日温柔的人，好胜心强起来，也格外令人吃惊），我估计她不肯认输，会把临阵脱逃的原因说出来。

我自认我这样的“逼供”技巧，十分高明——实际上，也确然起了一定作用，因为白素在听了我的话之后，半转过身去，过了一分钟之久，她才道：“没有合理的解释，我认输了。”

她说得十分沉重，我倒反而为了要缓和气氛，而打了几个“哈哈”，自然，以后就再也没有提起过，所以，我不知道她去了做什么。

这次，她为什么要为一个被苗疆灵猴养大的女野人而留在苗疆，我也不了解。

不错，那女野人红绫，可以说是一个奇迹，十分值得研究，也值得使她逐渐回复正常，可是这事交给蓝家峒的十二天官去做，已绰绰有余，何必要亲自留在苗疆呢？

在我押著温宝裕离开苗疆时，也曾问过她这个问题。她分明顾左右而言他，随便找了一个理由：“我要教她讲话，她不能只会讲苗语。”

当时我没有追问下去，因为我看出白素在掩饰著什么。当你看出别人在掩饰什么时，再追问下去，非寻根究底不可，是一件十分无趣的事，虽在至亲好友之间，也是可免则免。

我只是咕噜了一句：“女野人要是能学会说苗语，已经很不错了。”

那是我确实的想法，因为女野人红绫，可以在苗疆生活，蓝家峒的十二天官，就除了“布努”这种苗语之外，不会其它语言，他们也生活得很好。

“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这种情形，我当然不是很喜欢，所以，等她打电话告诉我，她已经在机场，很快就可以回来时，我有打算，见了她之后，要好好解决一下这个问题，不然，这种例子越来越多，就真的不妙了。

我到机场去接白素，白素一出现，在她身边的，是两只相当大的行李箱，而且，看来十分沉重，白素推行李车，推得相当吃力，我连忙奔过去，和她一起推动行李车，也显著地感到沉重。

我说了一句：“好家伙，什么东西，那么重？”

白素笑而不答，我正想趁机说：“又要故作神秘，你有太多的事我不知道了。”

可是当我向她看去，看到分别五个月的她，虽然风采依旧，可是神情之中，有一股难以形容的惘然之感，那是我以前从来未曾发现过的。

那使我十分吃惊，也十分担心，也感到在这样的情形下——假设她有重大的心事，我就不应该去打扰她，等到时机成熟时，她自然会告诉

我，我应该相信她的判断力和决定力，因为我毕竟是她最亲的亲人。

所以，我把要说的话，硬生生咽了回去，只是不住向她问苗疆的事，她也一一回答。

等到把两只大箱子搬上车子时，白素才道：“这两只箱子里有点录影带，希望你能认真看一看。”

我连想都没有想，就一口答应，又顺口问了一句：“录影的内容是什么？”

白素答道：“红绫的生活剪影。”

我呆了一呆：红绫的生活剪影。这个女野人的生活剪影，和我有什么关系呢？白素为什么要我“认真看一看”？我向白素望去，却也无法在她的神情之中，得到任何进一步的线索。

回到了住所，把两只大箱子搬进去，白素以第一时间，把箱子打开，我向打开了的箱子一看，伸手指著箱子，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双眼发直，望定了白素。

我虽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是我可以肯定白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

在那两只大箱子之中，全是满满的盒状录影带，就是大家十分熟悉的那种，看到盒子外都标明，每盒是一百八十分钟，我估计超过一百盒。

那么多录影带，若是要“认真看一看”，那得花多少时间？就算录影带的内容极有趣，也是一桩苦事，何况那只是“红绫的生活剪影”。

白素深知我的性格，不适宜做这种事，所以我只要张大口望著她，她就可以知道，我的抗议虽然无声，可是却强烈无比。

我的抗议有了效，白素叹了一声：“一共是一百五十二盒，每天一盒，你可以看到这五个月之中，红绫的显著变化。”

我仍然维持著原来的姿势，白素又叹了一声：“你若是真的没有兴趣，可以快速把录影带卷过去。”

我知道，白素这样说，已经可以说是最大的让步了，我耸了耸肩，白素忽然笑了起来：“我替你找了一个人，陪你看。”

我把她抱近身边：“你？”

白素笑：“我当然要看——我是百看不厌的，另外一个人是——”

她说到这里，已传来了温宝裕大呼小叫的声音，他在叫著：“有朋自苗疆来，不亦乐乎。”

他一面叫著，一面跳了进来，捉住了白素的手，用力摇著，他看到了两大箱录影带，又叫了起来：“这是什么？苗疆实录？”

白素道：“可以说是，你一定有兴趣看。”

温宝裕全身都在笑，搓著手，连声叫：“快。快放来看。快放来

看。”

我看到录影带盒上，全有著编号，我向其中写著“一”字的一盒，指了一指，温宝裕立时将之取起来，走向电视机。

直到这时，我才发现温宝裕不是一个人来的，胡说跟著也进来，只是他的沉静，和温宝裕的喧闹跳腾，形成强烈的对比，所以几乎使人不觉得他的存在。

当我看到了他，他才说了一句：“小宝要我来看看苗疆风光。”

我看到温宝裕这样兴高采烈，就提醒他：“全是女野人红绫的生活剪影，你别太兴奋了。”

温宝裕向白素一指：“卫夫人告诉我，蓝丝对红绫很有兴趣，也有很多她的镜头，足可以慰相思之苦。”

这小子是豁出去了，连“相思之苦”那么肉麻的话，居然也公然宣诸于口。

白素只解释了一句：“这是你们离去之后的第二天所录影到的情形，我花了一天的时间，去购置录影的设备。”

这时，电视萤光屏上，已经有了画面，人、物、环境，我和温宝裕到过苗疆，看来自然十分熟悉，可是对胡说而言，却是新鲜之至。

胡说看到了红绫的面部特写时，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她有一双精灵的眼睛。”

白素道：“是，她聪明之极，学习一切，上手之快，出乎意料之外。”

接著，看到了蓝丝，温宝裕手舞足蹈，几乎没有要把电视机拥在怀中。

蓝丝拿著一只竹筒制的碗，碗中有黑糊糊的一碗不知什么东西，她正用一种十分原始的方法，在喂红绫吃那种东西——她用手指，拈起那黑糊来，放进红绫的口中，红绫十分顺从，吃得津津有味。

三小时的录影带，确然全是“红绫的生活剪影”——要说明的是，第一卷“编号：（一）”，我是从头到尾，耐著性子看完的。

一来，因为那是第一卷，二来，有相当多时候，红绫和蓝丝在一起，温宝裕看得津津有味，三来，要是连一卷都不看完，怕白素会不高兴，四来，才开始看红绫的生活情形，也相当有趣。

而从第二卷开始，我就没有这样的耐心了，不过，只要我一看录影带，白素就陪在我身边。作旁白解释，她的耐心之强和兴致之高，令人吃惊。

当红绫在吃这种黑糊糊的东西时，白素解释：“那是十二天官和蓝丝合力炮制的灵药，吃了之后，可以使身上的毛发，回复正常。”

红绫这时穿上了比较正式的衣服，看来她对穿上衣服不是很习惯，可是又十分喜欢，不住用手去拉扯著衣服，蓝丝和白素，已急不及待开

始在教她说话，先教她说五官的名称。

的确，红绫学说话相当快，第一盒录影带，记录下来的只是一日之间的事，等到天色黑下来的时候，她已经可以字正腔圆地说“眼睛”、“耳朵”、“鼻子”等等了。而每当她说对了，得到了白素和蓝丝的嘉奖时，她就十分高兴，发出大笑声来。

那是真正的笑声，不是吼叫声——温宝裕听到了她的笑声之后，大是感慨：“我第一次听到她发出笑声，就知道她是人，别的生物不会有笑声，而且，她的笑声，听来还十分豪爽。”

是的，红绫发出的笑声，十分豪爽，不但豪爽，简直是肆无忌惮，只有一个毫无机心的人，才会有这样毫无保留的声音。

当她笑得高兴时，她还会蹦跳，一跳老高，弹跳力之强简直不可思议，有两三次，她忽然伸手搂住了白素，抱著白素一起跳了起来，也是可跳高超过一公尺。

至于她自己在跳跃的时候，可以轻而易举，抓住离地三公尺的树枝。

在录影带中，自然也可以看到，围在红绫身边的苗人，包括十二天官在内，莫不瞪著红绫，神色骇然。

白素的旁白是：“十二天官十分用心，他们都承认了红绫是人，是一个从小遭到了意外，流落在苗疆，给灵猴收养了的人。”

第一卷录影带，就在这样的情形下看完，三小时的时间并不算长，温宝裕意犹未足：“第二卷，再看。”

白素道：“第二天一早，蓝丝就离开了，所以从第二卷起，就没有她。”

温宝裕大是失望，把第一卷录影带取了出来，在手上抛上抛下，白素看透了他的心意：“你可以拿去翻录，再把原带还我。”

温宝裕大是高兴，一声长啸，向胡说一挥手，一阵风也似，向外掠去。

胡说忙跟到门口，向我道：“卫先生，我怕没有时间看那么多，你看完之后，把内容告诉我们。”

我一面答应著，一面立时向白素望去。

我的目的十分明显，是在询问白素，是不是可以免役，请她把内容告诉我。

可是白素却避开了我的目光，显然她仍然坚持她的意见，要我一卷卷看下去。

从第二卷起，一直到第一百五十二卷为止，我自然无法详细叙述看每一卷时的情形真要那么做的话，要花许多万文字来记述，我只好简略地说一说。

先说我看录影带的情形，一共超过四百五十小时，就算我每天花十

小时来看，也要看一个半月，所以，在很多情形之下，我不理会白素显著的不满，是用快速前卷的方式略过去的。看过录影带的人都知道，在快速前卷的时候，还是可以看到画面的，只不过跳动不定和没有声音而已。

被我略过去的部分，大多数是红绫学习语言的过程——她虽然学得很快，可是过程总也很闷人。

就这样，我也足足花了十二天，每天几乎废寝忘食，才把全部录影带看完。

看完之后，我也不禁呆了半晌，因为这五个月，发生在红绫身上的变化，实在太大了。

大约是在十天之后，红绫身上的长毛，就开始大量脱落，才开始的情形，相当令人吃惊，因为是一片一片脱落的，并不是全部由密变疏，就像是忽然被剃去了一块那样子，比全身长毛的时候，还要难看。

才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吓了老大一跳，失声道："这女孩子，变得比全身是毛还要难看，这怎么得了……"

白素大有同感："开始的时候，我也著急，看下去，你就会放心。"

我没有再说什么，白素在略停了一停之后，又道："你对她倒也很关心。"

我笑了起来："你为她留在苗疆，照顾这女野人，要是把她弄成这么难看，那是你的失败。"

我的回答，用意十分明显——我只是关心白素的成败，并不是关心红绫。

白素听了之后，没有再说什么。在红绫身上的长毛，大片大片褪下来的时候，她的样子，真正难看之极，可是褪了长毛之后的皮肤，先是呈现一种十分难看的肉红色，但过了三四天，就渐渐变成了正常的颜色。

我看到这一部分的时候，又略有意见发表："很显然，她是亚洲人。"

白素同意："范围可以缩得更狭窄一些，她是黄种人。"

我点了点头，亚洲人的范围比较大，印尼有大量的棕种人，印度有雅利安白种人。

黄种人的范围就狭窄得多。我试探地道："可以缩窄为中国人。"

白素却没有回答。

在那十来天之中，红绫的外形在改变，她的内在，也在改变，她学习语言的能力，十分惊人。一定是白素和十二天官同时在教她说话，白素教的，是中国的北方话，十二天官教的自然是属于苗语族系的"布努"。

即使对一个正常的人来说，同时学习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也是一

件十分困难的事，何况红绫从来不知道什么是语言，她的发音组织，更适合咆哮呼叫，对于言语的复杂音节，对她来说，应该艰难之极。可是，正如白素所说，红绫有过人的智力，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她学得极快，而且，她知道看到什么人，该使用哪一种语言。

这种情形，看得我目瞪口呆。

白素的说法是："红绫的脑部，二十年来，一直在渴求知识，人类的知识，可是她却得不到，一旦得到了，她吸收知识的能力之强，真叫人吃惊，想不到一个野人，连一身长毛都没有掉清，就可以说简单的会话了。"

我也叹为观止："而且是两种不同的语言。"

当然，我也不忘赞扬白素："难得你一见她，就看得出她是可造之才。"

白素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

在录影带中可以看出，红绫对白素十分依恋，几乎寸步不离，有几次，显然是白素为了方便摄影，要她后退几步，可是红绫却踟蹰著不肯后退。

大约一个月之后，红绫头脸上的长毛，已经褪尽了，只留下该生长头发的地方，有寸许长的头发，看来又密又硬，和她的脸型，相当配合。

她的左颊之上，有一道疤痕，想来是她在和灵猴一起生活的时候，不知在什么情形下蹤撞受伤所留下来的。除此之外，她头脸上没有什么其它的疤痕，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了。白素替她拍了很多特写，她当然说不上美丽，可是浓眉大眼阔嘴，却也有另一股难以形容的爽朗和英气。尤其是她的一双眼睛，目光炯炯，叫人不敢逼视，十分特别。而且她的双眼之中所透露的那种精灵的光芒，叫人绝猜不到她在不久之前，还是一个只懂得吼叫的野人。

她的眼神，甚至有充满了智慧的狡黠。

在这期间，白素也教她拳脚功夫——在这方面，红绫的进境更快，动作再复杂，一学就会，难度再高，对她来说，都不成问题。

两个月之后，她身上的长毛，尽皆褪去，再也没有野人的痕迹，苗寨的妇女，也敢和她亲近，有一卷录影带，拍的是苗女打扮红绫的情形。

女性毕竟是女性，平时跳腾不定，没有一刻安静，连坐著的时候，也会忽然姿势改变，可能整个人都会跳起来，这时，居然坐著一动不动，任一众妇女，替她装扮，可知她也喜欢自己变得美丽。

苗家妇女按苗人的传统服饰装扮红绫，扮好了之后，我看了也不禁喝了一声采——红绫看来，精神奕奕，绝不比蓝家峒的其她苗女差。

我叹了一声："好家伙，简直是脱胎换骨了。"

白素一扬眉："这不算什么，她还会有更大的改变。"

我向白素望去：“你进一步的计划是——”

白素笑而不答，我突然感到十分不妙，一下子跳了起来，伸手指著她。

第二部：陈谷子烂芝麻的往年事

由于我心中所感到的“不妙”，简直是不妙到了极点，所以令得我一时之间，只是指著白素，却说不出话来。

白素的反应也很怪，她狠狠瞪了我一眼，然后偏过头去，不再看我，由得我指著她。

我想说什么，可是终于什么也没有说，就放下了手来。

我什么也不说的原因，是由于我想到，事情可能不至于这样不妙。

而且，就算事情真是那样不妙，如果那是白素的决定，我也没有能力改变，还是不要说什么的好。

在接下来的录影带中，红绫的进展，更是一日千里，她可以和白素进行十分有系统的对答了。

白素开始在盘问她童年的记忆。

这一大段，很惹人注意，白素不断在诱导红绫，希望红绫说出她是如何会来到苗疆，和灵猴在一起的，也看得出红绫完全明白白素的意思。

可是红绫却说不出所以然来，她现出一片惘然的神情，不住重复：“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和灵猴在一起的。”

白素的问题，甚至十分残忍：“你不会一出生就和灵猴在一起，想想，想想你最早的记忆。”

每当听到白素那样说的时候，红绫就会发怔——她自然不单是发怔，而是真的在苦苦思索，那对于一个才学会如何运用脑部活动来进行思索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这一点，在她的神情上，可以看得出来。在好些镜头，甚至可以清楚地看到，有老大的汗珠，自她的脸上渗出来。

每当有这种情形，白素就替她抹汗，把她搂在怀里，轻拍她的背。

红绫的体型，比白素壮健得多，可是在这种情形下，她却十分享受白素对她的亲热，咧著嘴，现出极其满足的笑容来。

这大约已是三个月之后的事了。

我看到白素一再逼红绫回忆，而红绫显然感到痛苦，我有点反感，第三次提出：“你这样问她，并没有用处，她可能在根本还没有记忆能力的时候，就已经和灵猴在一起了。”

白素默然不语，神情沉思。

我在她的后脑上轻轻拍了一下：“以你的聪敏伶俐，人间也算罕有的了，你能有的记忆，最早，可以追溯到什么时候？”

白素对这个问题，回答得十分认真，过了好一会，她才道：“两岁多，三岁不到，我记得最早的事，是爹带我去和他的一些朋友聚会，他

的那些朋友，都是平时和他玩惯的，一见了我，决定和他开一个玩笑——”

白素说到这里，我不禁直了直身子。

这件事，我知道，白素早就向我说过，而且，也不必那么模糊地说什么“两岁多三岁不到”，而是可以肯定的，那年，她两岁八个月。

我赞白素聪敏伶俐，倒不是肉麻的恭维，而是真的，她两岁就会说话，两岁八个月，已能背诵好些诗词了。白老大带著她去向朋友炫耀，那五六个朋友和白老大开玩笑，其中的一个，先一把抱了白素过去，将她高举了起来，突然将她整个人，向另一个人抛了过去。

另一个把她接住，又抛给了别人——这些人全是身负绝顶功夫的人，把一个小女孩子抛来抛去，自然不当是一回事。

白老大在一开始，还沉得住气，知道自己也曾教过白素一些拳脚功夫，白素的胆子，也一向极大，所以只是笑嘻嘻地看著。

可是，那些人把白素越抛越高，越抛越远，白素自始自终，一声也没有出过，白老大就沉不住气了，先还打著哈哈，要各人停手。

可是各人看出白老大发了急，如何肯停手？格外玩得起劲，逼得白老大终于出了手，大显神通，一招“八方风雨”，拳脚兼施，身形如飞，把那五六个人一起逼了开去。

正待一伸手去把自半空中落下的白素接在手中时，白素却在半空中一个“鲤鱼打挺”，接著一式“平沙落雁”，轻轻巧巧，落了下来，笑盈盈地，了无惧色，还朗声说了一句：“原来人会飞，那么有趣。”

白老大在叙述这段往事之际，最后说：“我过去，把她一把搂在怀里，登时觉得，天地之间，再也没有比她更可爱的孩子了。”

白素则说：“绝大多数的父母，都是这样说自己的孩子的。”

白老大却十分正经：“你不然，你就是那么特别，后来我抱住了你打转，你还在耳边安慰我，说以后再有这样的情形，叫我不必怕。”

当时，我和白素新婚不久，我高举双手，叫了起来：“我不相信一个三岁的孩子会这样镇定。”

白老大呵呵笑：“不是三岁，是两岁八个月。”

（这是一段往事，这时我详细写出来，一则是为了事情的本身，相当有趣。二来，是其中还有一些关连，十分值得注意之故。）

（那是白素还是幼儿时的事，很久之前的事了。）

白老大说了之后，又指著我：“你娶到这样的老婆，是你一生的福份。”

这句话，我自然同意，所以也不顾白老大就在身前，一把拉过了白素，不肯放开她。反正白老大性格开放，绝不以为有什么不对——有些上年纪的人看不得儿辈和异性亲热，那是传统的一种心理变态。

我记得十分清楚，当时的气氛，甜蜜之极，说这些的时候，是在一艘船的甲板上，只有我们三个人，说笑喝酒，谈天说地，何等愉快。

可是我只说了一句话，就把整个气氛，完全破坏了。

当然，我是绝未曾料到一句普通的话，会起到这样的坏作用的，要是知道，我也绝不会说出口了。然而，我也不是全然无意，多少也有一点故意的成份在内——看我叙述下去，各位自会明白。

当时，我指著白老大："幸好你武功高，能把那几个人逼开去，要是白素的妈妈也在，只怕她女人家，就会忍不住要惊叫了。"

就是这么一句话坏了事。

时空交错，在我看录影带，看到白素屡次要红绫回忆幼年时的情形时，只是问了她一句"你最早可以记起什么时候的事来"，她就说起这件被人抛高的事来，她说她可以十分清楚地记得这件事，不但是当时人在"腾云驾雾"时的感觉，而且也记得落地之后所说的话。

就是因为今时今日，问了白素这句话，牵扯到了白素儿时的事，也牵扯出了在船上，白老大、白素和我，听白老大讲这件事的往事。

北方人称往事叫"陈谷子烂芝麻"，可是我在叙述故事的过程中，一直把听我叙述的人，当作朋友——这些往事，既然都和我，和白素有一定的关系，自然也会感到兴趣的，尤其是多年来的老朋友，必然不会怪我在往事之中打圈子的。

当时，我提起了白素的妈妈，一半是顺口，想起了这种惊险的情形，白老大是非常人，尚且沉不住气，若是妇道人家，必然会大惊失色。

另外一半，是那时，我认识白老大，白素的家人，和白素结婚，都好几年了，可是却从来没有见过白素的母亲。非但没有见过，连提都不曾听任何人提起过——白老大不提起他的妻子，白素不提起她的母亲。

这是一种十分怪异的现象——现在我年纪大了，自然知道，有这种怪异现象的发生，自然是有不可告人的隐秘的缘故，而且，这种隐秘，也绝不欢迎他人提起的。我虽然已娶白素为妻，但是根据中国的传统，我始终是白家的外人，中国有许多家庭的技艺和隐秘，就有"传子不传婿"的规定。

可是当时我年纪轻，在认识白素不到三个月，就发现了这个怪异的情形，就问白素："怎么一回事，你家里有个隐形人……"

白素何等聪明，一听就知道了："你是说我的妈妈？"

我点了点头，白素叹了一声："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妈妈是什么样子的人，也不知道她现在在哪里，怎么样，全不知道。"

我更是讶异："这像话吗？难道令兄妹从来不向令尊发问？"

白素又呆了半晌，她发怔的样子，十分动人，也十分令人怜惜，所以我不住在她脸颊上轻吻著。

（看，陈年往事，也很有风光旖旎的一面。）

白素终于发出了一下叹息声：“自我懂事起，我就问过，有时是我一个人问，有时是和我哥哥一起问，可以爹只是说同一句话：等你们大了再告诉你们。”

我急忙道：“现在你们都已大了啊。”

白素并没有理会我的这句话，自顾自道：“爹对哥哥相当严，可是对我，真正是千依百顺，可就是这件事，他不肯做，不论我怎样哭闹、哀求、撒娇，他都是这句话，等我大了才告诉我。八岁那年，我为了想知道自己妈妈的情形，就绝食威胁。”

我听到这里，不禁又是骇然，又是好笑，伸了伸舌头：“不得了，那是继甘地为印度独立而进行的绝食之后最伟大的行动。”

白素瞪了我一眼，像是我不应该开玩笑，我忙作了一个鬼脸，表示歉意。

白素续道：“爹见我怎么也不肯吃东西，他就寸步不离，和我一起饿——”

我听到这里，大叫起来：“那不公平，他……那时正当盛年，又会绝顶武功，一个月也饿不坏他，你可只是一个八岁的孩子。”

白素幽幽地道：“你都想到了，他会想不到吗？到了第三天，我仍然不肯进食，已经站也站不直了，他就说，我能顶三十天，你连三天也顶不住，这样吧，公平一点，一日三餐，你少吃一餐，我就戮自己一刀。”

我大是骇然，难怪白素刚才怪我不该开玩笑了，因为白老大是说得出做得到的。

白素道：“爹说著，就翻手抓了一柄匕首在手——他有一柄十分锋利的匕首，一出手，就向大腿上刺了下去，我伸手去抓，哪里抓得住，刺进了一半，血溅了出来，我又惊又恐，抱住了他大哭：‘不就是要你告诉我……我妈妈的事吗，何至于这样。’”

白素说到那时候，仍不免泪盈于睫，可知当时她抱住白老大之际，是如何伤心。

白素停了一会，才又道：“爹也抱住了我，说的还是那一句话：等你们大了，才告诉你们。”当时，我听得兴趣盎然，也暗自在心中作了种种的猜测和假设，但因为事情涉及白素的父母，而且设想之际，总难免有点不敬之处，所以我一直藏在心中，没有公开出来过。

白素道：“从那次起，我再也没有问过，哥哥知道了这件事，和我商议了很久，也主张不问，等我们长大了再说。”

我道：“令尊不说，他在江湖上有那么多朋友，全是你们的叔伯，可以问他们。”

白素叹了一声：“是，爹很有些生死之交，有的是从少年时就混在一起的，爹的一切生活，他们一定知道。我还怕一个人去问不够力量，是联合了哥哥一起去的，几乎对每一个前辈都声泪俱下。”

我本来想问“结果怎么样”的，但一转念间，就没有问出来，因为我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白素显然还未曾解开这个谜，那当然是没有结果了。而更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白素当然已经长大成年了，她已经是我的妻子，可是她仍然不知道她母亲之谜，是白老大食了言，还是又发生了什么意外，这也是我急切想知道的。所以，可以不说的话，我自然不再说。

白素缓缓摇了摇头：“那些叔叔伯伯，给我们问得急了，甚至指天发誓，说他们真的不知道——竟像是我们两人，是从石头中蹦出来的一样。”

我想问一句，会不会两兄妹是白老大收养的呢？可是还是想了一想，就没有问出来，因为白素是我的妻子，我也见过白奇伟和白老大，三个人之间，十分相似，白奇伟尤其酷似乃父，遗传因子在他们兄妹之间，起著十分明显的作用，若不是亲生骨肉，不会有这种情形。

白素显然知道我在想什么，所以她道：“我们也曾怀疑过父亲是不是我们的亲生父亲，但是我们都十分像父亲，这种怀疑，自然也不能成立。问来问去，只问到了一位老人家，是最早见过我们的。”

我听到这里，就急不及待地问：“这老人家怎么说？”

当时白素侧著头，想了一会，像是在回想那位老人家所说的每一个字。她道：“那老人家说，你父亲云游四海，结交朋友，行踪飘忽，经常一年半载不见人影，我记得，是十四年前——”

白素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那年，我刚好是十四岁。”

白素这样讲，也就是说，那位老人家说起的，是白素出世那年的事。

白素继续转述那位老人家的话：“老人家说：我记得是十四年前的事，你今年十四岁了吧。小伙子应该是十六岁了？日子过得真快，我们都老了。”

老人家口中的“小伙子”，自然是白奇伟，因为他们是兄妹联合出动的。

老人家说话不免啰嗦，在感叹了一阵之后，又道：“我初见你的时候，你还在襁褓之中，一张小脸，白里透红，小伙子才会说几句话，身子倒是很粗壮的，我也曾向令尊问了一句：嫂夫人呢？怎么不请出来见？”

老人家说到这里，也现出了怪异莫名的神色来，停了好一会才继续下去：“我和令尊是那么深的交情，怎么也想不到，我说了一句那么普通，又合情合理的话，令尊会突然大怒，他一翻手腕，就掣出了一柄匕首来，青筋毕绽，脸涨得通红，大喝：是我的朋友，再也别提起这两个孩子的娘，要不，现在就割袍绝交。”

老人家双眼睁得极大，神情骇然：“在这种情形下，我还能说别的吗？只好连声道：不提，不提。不提就不提，一辈子再也不提。”

白素兄妹两人听得老人家这样说，不禁面面相觑，知道问不出什么来了。

可是老人家又作了一点补充，倒令他们多少有了一点线索。

老人家看到兄妹两人失望的神情，不免叹息：“在江湖上讨日子的人，讲的是一个‘信’字，答应过不提的，自然不能再提，我后来和很多老朋友，背著你爹，大家讨论过这事，都一致认为，白老大可能在女人面前栽了跟斗，他是个好胜性极强的人，所以就再也不愿人提起了。”

老人家又安慰白素兄妹：“令尊说等你们长大了就告诉你们真相，那也没有多少日子了。”

白素兄妹无可奈何，正要向老人家告辞的时候，老人家又道：“我那次见到你们兄妹两人，令尊才远游回来，他是三年前出发的，先是到四川去，和当地的袍哥去联络，络续有人在四川各地见过他，后来，足有两年，全无音讯，我见到他的时候，只觉他满面风尘，显然是远行甫归，连说话也有四川音，小女娃——那就是你，颈间还套著一个十分精致的银项圈，看来也像是四川、云南一带的精巧手工。”

白素两兄妹连忙问：“那么说，我们的母亲，有可能是四川女子？”

老人家摇头道：“那就不知道了，令尊足有两年不知所踪，谁知道他和什么地方的女子成了婚配？”

这算是唯一的线索，但是也一无用处，无法对解开谜团起作用。

我用眼色表示心中的疑惑，因为我不知白老大用什么方法，可以令谜团维持到白素兄妹成年。

白素道：“在见完了那些叔叔伯伯之后，我和哥哥一起去问爹，哥问的是：“爹，什么时候，才叫做成年？我今年十六岁了。”爹答得十分认真，而且肯定：“十八岁，可以说成年了。”哥和我互望了一眼，心想，再等两年就成了。”

白素说得很详细，我耐心听著，这是他们白家的怪事，我自然大有兴趣。

白素吸了一口气：“哥哥终于十八岁了，他过生日那一天，爹十分隆重，请了许多在江湖上有身份有头脸的人物来，把哥哥介绍出去，以后在社会上立足，好有个照应，哥哥和我商量过，强忍著，一直到深更半夜，只剩下我们父子三人了，哥哥才又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我听到这里，失声道：“白老爷子这可不能再推搪了，一定得说出秘密来了吧。”

白素苦笑：“哥哥才问了一半，爹就作了一个阻止他再说下去的手势，说道：‘你成年了，你妹妹可还没有成年。’我一听，忙道：‘我可以不听，你说给哥哥一个人听就可以了。’我说著，转身就走。”

我拍掌道：“好主意，令兄若是知悉了秘密，自然会说给你听。”

白素瞪了我一眼，像是我想得太天真了。我摊了摊手，表示不明白白老大如何再推搪。

白素叹了一声：“爹一听，就叫住了我，对哥哥道：‘你成年了，你妹妹还没有成年，我要是告诉了你，你们兄妹情深，你一定会告诉她。可是你一知道之后，也会明白事情是绝不能告诉她的，那必然令你们兄妹疏远，感情大起变化。’我们想不到他会这样说，都傻了眼。”

我也大是不平：“这简直是撒赖了。”

白素苦笑：“爹自己也知道有点说不过去，所以又向我们动之以情，他又道：‘而且，这……事，是我有生之年，绝不愿再提起的，你们一定要追问，我没有法子，可是总要你们体谅一下老父的苦处，这事现今说一遍，两年后小素成年了，再说一遍，那会要了我的老命，你们又于心何忍。’他说到后来，虽然没有落泪，可是也已经双眼润湿了。”

白素说到这里，呆了一会，才又道：“爹那时正当壮年，他为人何等气概，平日意态豪迈，龙行虎步，只听到过他响遍云霄的纵笑声，和睥睨天下英雄的狂态，几时曾见过他这等模样来？我和哥哥当时就抱住了他，答应等我成年了一起说。”

我用力拍了一下大腿：“你们上当了。”

白素笑得很佻皮：“自然，事后一想，我们也明白了，我心中暗骂了爹一声‘老狐狸’，这是我对爹的第一次不敬。”

我哈哈大笑：“一之为甚，其可再乎？”

我的意思是，对父亲的不敬，有了第一次，难道还可以有第二次吗？

白素没有立时回答，我接上去：“两年很快就过去，白大小姐，终于十八岁了，自然，白老大也有十分隆重的安排，等到夜阑人静，两兄妹自然又该发问了。”

白素闭上眼睛一会，像是在回想当时的情形，过了一会，才道：“那一晚，是爹主动提起的，他把我们叫进小书房，我紧张得心头乱跳，因为很快就可以知道自己生身之母的秘密了。”进了小书房之后发生的事，白素、白奇伟、白老大三个人之间的对话，后来，白奇伟也向我说过，和白素的叙述，完全一样。

第三部：白老大血溅小书房

他们两兄妹对那一晚发生的事，印象十分深刻，所以细节都记得十分清楚。

进了小书房，坐了下来，兄妹两人互望一眼，心中十分紧张，白老大先点著了一支雪茄，喷了两口，长叹一声，现出十分疲倦的神情，又伸出大手，在他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开口道：“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等你们成年吗？”

兄妹两人齐声道：“我们成年了，自然会懂事。”

两人知道，关于自己的母亲，一定有极大的隐秘在，不然，白老大不会那么不愿意提起，直到那时，在他的口中，绝未曾冒出过类似“你们母亲”这样的话来过。

白老大点头：“是啊，年纪大了，不一定懂事，只有成年人，才懂事，不懂事的，就是未成年。”

兄妹两人心知父亲不是说话转弯抹角的人，心中都想：或许是由于他实在不愿提起这件事，所以拖得一刻便一刻，若是催他，那变成相逼了，所以两人都不出声。

白老大又长叹一声：“和懂事的成年人说话，容易得多——实告诉你们，你们想知道的事，我绝不会告诉你们。”

白素兄妹两人，不论事先如何想，都绝想不到父亲竟然会讲出这样的话来。

多少年的等待，就是等的这一刻，可是到了这一刻，白老大居然迹近无赖，说出这样的话来。

刹那之间，白素只觉得委曲无比，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有那么难过的感觉，而且这一次，又是她十八岁的生日，是她作为成年人的开始，是不是要尝到那么伤痛的感觉，是作为一个成年人的必须代价呢？

白素的第一个反应，是“哇”地一声，哭了出来，泪如泉涌。

白素是一个十分坚强的女子，她绝不轻易流泪，可是当她向我说起那晚上在小书房中发生的事时，她仍然十分激动，仍然泪盈于睫。她道：“你想想看，给人欺骗的感觉是多么难受，日思夜想，以为自己想知道的，有关自己母亲的秘密，可以揭晓，但结果却是遭了欺骗，而骗自己的，偏偏又是自己的爸爸，最亲的亲人，我在那种情形下痛哭失声——”

她说到这里，我就立即接了上去：“是自然的反应，再自然不过了。”

白素听得我这样说，紧紧握住了我的手，那时，她仍然由于情绪激动，手心冰凉，而且冒著汗。

把时间回到白素十八岁生日的那天，把空间回到小书房中。白

素“哇”地一声，哭了出来，白奇伟面色黯青，在那一刹之间，虽然亲如父子父女，但是可以肯定，白素兄妹对白老大，也有一定的恨意。

白奇伟没有哭，只是紧紧地咬著牙，额上青筋暴绽，急速地喘著气。

白奇伟对白老大的恨意，可能在白素之上，白素那时，一面哭，一面心中不断地在叫：骗子。骗子。

那是她对父亲的第二次“腹诽”，自然大是不敬，可是在那样的情形下，也是难免的了。

而白奇伟是男孩子，遭到了父亲这样近乎戏弄的欺骗，心中不但难受，而且愤怒，他的性格十分高傲，受了这样的刺激之后，有一个时期，行事十分任性，甚至接近乖张，不近人情，像是故意做给他老子看的，白老大自然心里明白，但也无可奈何。

我和白奇伟初相识的时候，就处在完全敌对的地位，几番拚斗，都是你死我活，生死一线的真正决斗，这一切，我早记述在“地底奇人”这个故事之中了——而现在所说的，白素十八岁生日，小书房中发生的事，还在“地底奇人”这个故事之前。

当时，白老大的情形，也好不到哪里去。他知道自己这番混赖的话一出口，实在也必然难以接受，而且不会谅解。这时候，他能运用的最有效的武器，自然是他作为父亲的权威。

在中国人的家庭之中，父亲的权威，确然可以起很大的作用，白老大向白素兄妹看了一眼，暴喝道：“干什么？一个放声痛哭，当老子死了？一个攥紧了拳头，是不是想打老子？”

白素哭得伤心，根本无法反驳，白奇伟咬紧牙关，只怕一开口，说出来的话会十分难听，所以也不出声。白老大一掌，拍在一支茶几之上，这一掌，他还真用了大力，“哗啦”一声，将一张紫檀木茶几，拍得四分五裂，他又大喝道：“以为你们成年了，谁知道你们还是那么幼稚，白费了我多年养育你们的心血。”

白老大责备得声色俱厉，他以为在自己的盛怒之下，白素兄妹自然噤若寒蝉，再也不敢出声了，他准备再骂上几句，就“鸣金收兵”，心想白素兄妹一时气愤难平，过一时期，就会没事了。可是，白老大却对他一双儿女，估计得太低了。

白奇伟和白素那时，年纪虽然还轻，可是性格才能，早已形成，他们在一听了白老大的话之后，一个失声痛哭，一个呆若木鸡，全然是由于实在意料不到，感到了极度的委曲之故。

等到白老大暴怒，直斥的时候，他们反倒从极度的惊惶失措的情形之中，镇定了下来，知道事情不是靠哭和发呆可以解决，必须抗争。

一想到了要抗争，白素兄妹，自然有无限的勇气，最出于白老大意料之外的，首先反倒是平时对父亲顺从得叫人心疼的女儿先发难。

白素陡然止住了哭声，她的声音之中，还充满了哭音，气息也不是

十分畅顺，可是她的态度，却坚决无比，她陡然叫了起来：“不行。是你自己答应的，等我们成年，就把一切告诉我们。”

白奇伟这时，也陡然叫了起来：“虎毒不吃儿，你却连自己的儿女都要骗。”

白奇伟的指责，比白素的话，严重得多，而且是严重的冒犯，白老大面色铁青，暴喝：“你说什么？”

白老大一真正发怒，神态何等慑人，可是白奇伟性格强项，一点也不畏惧，竟然把那一句话，一字一顿又讲了一遍。

后果自然是可想而知，他话还没有说完，白老大就大喝一声：“畜牲。”

随著一声斥喝，一巴掌已掴到了白奇伟的脸上。

白老大的出手何等之重，这一掌，打得白奇伟一个踉跄，跌出了一步，半边脸上，立时现出又红又肿的手指印，而在手指印之外的地方，则又青又白，看起来，诡异可怕之极。

白素一见哥哥捱了打，那一掌，虽然不是打在她的脸上，可是也令得她心痛无比，她站向白奇伟的身边，昂首挺胸，对著盛怒的父亲，以无比的勇气，大声道：“我的意思和哥哥一样，你骗我们。”

白老大又是一声怒喝，大手再度扬了起来，待向白素打去，可是他一眼看到白素的俏脸，心中再暴怒，毕竟女儿还是痛惜的，这一掌如何掴得下去，手僵在半空，虽然没有打下去，可是掌风已然令得白素俏脸生疼。

白素昂著脸，一点也不退缩，白老大的手停在半空，情形十分僵，他在等白素躲开去，好让他下台。可是白素的脾气犟起来，比什么人都甚，就是一动不动，等白老大打下去。

这时候，在小书房中，只有他们三个人，若是另外还有别人，劝上两句，或者将白素兄妹拉开去，自然也可以没有事了。而这时，三个人由于情绪的激动，而一定程度地丧失了理智，尤其是白奇伟，才捱了一掌，那一掌打得他眼前金星直冒，奇痛彻骨。更是怒火中燃，自然也口不择言。

他一看到白老大的手僵在半空，打不下去，而白素又没有退避的意思，心中感到了一阵快意——打他的是白老大，他再丧失理智，也不敢还手打老子，所以只好采用另一个途径，以泄心头之愤。

他忍著痛，一声长笑，声音凄厉地道：“打啊。好掌力。打啊。我们的母亲，说不定就是叫这种好掌力打死的。所以才万万不能说。”

白奇伟在盛怒之下说出了这样的话来，白素在当时，就知道要糟，她首先想到的是父亲会再次对哥哥出手，所以她第一个反应，就是一侧身，用肩头向白奇伟撞去，想把白奇伟撞开去，免得白老大再出手打中他。

可是白奇伟也豁出去了，一动也不动，反将白素弹开了半步，同时

又厉声叫：“让他打。”

而这时候，事情又有了出乎意料之外的变化，只见突然之间，白老大的脸色，变得血一样红，红得简直可以滴出血来。

我在听白素和白奇伟说起在小书房中发生的事，听到白老大的脸色比血还红时，虽然明知白老大身体没有事，可是也忍不住吃惊，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

修习中国内家武术的人都知道，内家武术，又称气功，练的是体内的真气，体内有一股内息在运转，这股内息，有它一定的运行路线。而一旦有了极度的伤痛，过甚的惊恐，或是突如其来的巨大的刺激，一不小心，内息离开了应该运行的路线，那是一种十分危险的事。这种情形，有一个专门名称，叫作“走火入魔”。

而一旦发生了这种危机，受害人的脸色，或是血红，或是铁青，并没有一定，视乎这个人的交感神经和副交感神经的旋转方向而定，就像是有些人喝了酒脸红，有些人喝了酒脸青一样。

白老大突然之间，面色如血，自然是内息入了岔道之故，可以说是危险之极了。

白素兄妹一看到这种情形，他们自小习武，自然一看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陡然之间，如同一桶冰水，兜头淋了下来，从激动的情绪中醒了过来。

两人不约而同，叫了一声“爹。”

两人一面叫，一面扑向前去，一边一个，抓住了白老大的手臂，想按著白老大坐下来，保持和平日练功时一样的姿势，好令得内息再度畅顺。

可是两人才一握住了白老大的手臂，还没有发力，白老大就双臂一振，那一振的力度极大，两人被振得址跌了开去，白奇伟撞倒了一个书架，白素则跌在一张椅子上。

白老大振开了两人，张大了口，发不出声音来，满脸血红，样子可怕之极，像是他整个头，会在一刹那间爆碎开来，化为一团血浆。

白素兄妹两人，看到了这样的情形，当真是心胆俱裂，又齐声大叫了一声：“爹。”

随著他们的这一叫，白老大双臂回转，“砰砰”两声响，重重两掌，击在他自己的胸口。

接著，自他张大了的口中，发出了一下可怕之极的吼叫声，随著那一声叫，一大口鲜血，狂喷而出，简直如同洒下了一蓬血雨。

喷了一口鲜血之后，他再是一声大叫，第二口鲜血，又自喷出，小书房之中，到处是血迹斑斑，触目惊心，至于极点。

白素兄妹再度扑向前去，抓住白老大的手臂。

两口结郁在心口的鲜血一喷出来，白老大的脸色，苍白无比，身子

也软弱无力，由得白素兄妹扶著，盘腿坐了下来。

这时，兄妹两人互望，心中也不免大有悔意，只是谁也不说出来，两人都觉得，无论怎样，若是将老子夹生逼死了，这不孝的罪名，会压得他们一生抬不起头来。

小书房中，由刚才的天翻地覆，变得寂静无比，只听到三个人的呼吸声，其中又以白老大的气息最粗。白素兄妹望著父亲，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

尚幸白老大功力深厚，所以不多久，他的脸色和气息，渐渐恢复了正常，两兄妹悬在半空之中的一颗心，才算是放了下来。

又过了一会，白老大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睁开了眼来。白素兄妹平日看惯了父亲威严无比，发号施令，英明神武，天人一般的样子，而这时的白老大，神情不但憔悴，而且极之疲倦，头脸上兀自血迹斑斑，两边口角，更有两道血痕，看来十分骇人，又像是苍老了几十年，和两兄妹平时看惯的父亲，截然不同，这更令得他们不知说什么才好，白素只觉得阵阵心酸，白奇伟咬著下唇，竟有血丝渗出来。

白老大先开口，声音苦涩："想不到还能活过来。"

白老大刚才的情形，由于极度的愤怒和激动，气血翻涌，引致真气走入岔道，当真是生死系于一线，他这时这样感叹，不算是夸张。

白素兄妹仍然不出声，白老大缓缓望向他们，问："我为什么能活过来，你们可知道？"

白奇伟仍然一动不动，白素则先摇了摇头，后来，又作了一个双掌击向心口的手势她的意思是，得救，是由于白老大及时回掌自击，力道又够大，使郁结的血喷了出来，这才气息畅顺的。

白老大长叹一声，缓缓道："适才，我气血翻涌，自知凶险之极，可是我那时万念俱灰，了无生意，也根本不想自救。"

他声音沉痛，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又望了白素兄妹一眼，这时，他的眼光之中，只有倦意疲态，一点责备的意思也没有，可是白素兄妹却自然而然，低下头去。

他们自然知道白老大说他自己"万念俱灰，了无生意"是什么缘故。那是因为他费尽心血，抚育成人的一双子女，竟然和他作对之故。

虽然白素兄妹认为理由在自己这一边，可是看到父亲口角的鲜血未乾，话又说得如此痛心，他们的心中，自然也绝不好受。

白老大略顿了一顿之后，昂首挺胸，又回复了几分豪迈的气概，声音也提高了不少："是你们两人，接连叫了我两声'爹'，这才使我又有了生存的意愿，我知道自己的孩子还认我是爹，我就要活著。"

白老大说到后来，又激动了起来，声音发颤，身子发抖，白素早已泪流满面，扑上去紧紧抱住了父亲，连一直都在强忍的白奇伟，也虎目泪涌，走过去，双手紧握住了白老大的手。

白老大昂著脸，想是不想泪水流出来，可是也不免老泪纵横。

先是白老大血溅小书房，继而三人拥抱洒泪，情景自然十分动人。

当年，我听得白素讲述到这里时，也是心情好一阵激动，忍不住要大声呼啸。可是我毕竟不是当事人，只是旁观者，所以很快就冷静了下来，想到了一个十分关键性的问题——白老大还是没有把白素兄妹的秘密，告诉他们两人。

年轻的白奇伟和白素，显然敌不过老辣的白老大。

（本来想用“老奸巨猾”这个形容词，但总不敢不敬——白老大是很值得尊敬的人。）

白老大先是发怒，动用了他父亲的威严，继之以气血上涌，把自己推上了生死一线的关口——为人子女者，除非是禽兽不如，不然，处在这样的关口之中，没有不魂飞魄散的。

再接著，白老大又以浓得化不开的亲情，感动了他的一双子女。

经过这一连串的变化，白素兄妹两人，自然再也不敢追问有关自己母亲的事了，而白老大在他们自小就作下的许诺，也就可以不了了之了。

这一切，就算不是白老大的刻意安排，他至少也尽量利用了形势，帮助他在子女之前，过了这个几乎无法渡过的难关。

我想通了这一点，所以，当我听完白素叙述完了小书房发生的事之后，我就道：“不敢说令尊玩弄了手段，但自此之后，你们自然是再也不敢提起有关母亲的事了。”

白素神情黯然：“当然不敢了，爹那次内伤，足足养了大半年才好，谁还敢再提？

我们不提，他也不提，就像是没有这件事一样。”

我低声说了一句：“岂有此理。”

白素唉了一声：“当然，我和哥哥是不肯心息的，我们一直在暗中查访。”

有许多事，需要说明一下。白素把小书房中的事，和她自小就想知道自己母亲的秘密的一切告诉我，是在那次我们在船上，我一句话破坏了气氛之后的事。

还记得船上，我、白素和白老大三人在一起，由白老大讲白素儿时的事这个经过吗？我当时说了一句“要是白素的妈妈在”，就把愉快的气氛破坏无遗，白老大当时就脸色一沉，转身就走向船舱，在快进入船舱时，转身，狠狠向白素瞪了一眼。

白素忙分辩：“我什么也没有对他说过，是他感到我们家中有一个隐形人，觉得奇怪的。”

白老大这才脸色稍为好看了一些，一挥手：“把当年小书房的事，向他说说，免得他日后再说这种坏人胃口、败人兴致的话。”

当时我不知道事情那么严重，还耸了耸肩。等白老大进了船舱，白

素才把一切告诉了我——后来，白奇伟又把事情对我讲了一遍，自然是他们两兄妹有意想要我协助，把他们母亲的秘密探索出来之故。

《探险》这个故事，叙述到这里，一定会有读友表示不满了：怎么一回事，一直在说我和白素看女野人红绫的录影带，怎么忽然岔了开去，岔得如此远，岔得如此详细，什么时候才收回来呢？

各位看官，绝不是写故事的人忽然岔了开去，而是这个故事，本来写的就是白素兄妹寻母记，从过去到现在，抽丝剥茧，把一个当年发生、惊心动魄、离奇之极的故事，呈现在各位眼前。

本来，这样的一个故事，用《寻母记》做题目，再现成不过，也不会引起误会。可是却嫌这个题目太直接，所以才用了《探险》作题目——而且，和以往借用现成的名词作故事的题目一样，另有十分具有深意的解释，这一点，在后文自有披露。所以，故事并不是岔开去，而是转入了正题——绝不是故弄玄虚，而是早有计划的，一开始，我就提及白素有一些事，不为我所知，那就是故事的延续。

由于这个故事牵涉到的时间和空间十分复杂，所以也必须用时空交织，忽然向前，忽然后退的方法来叙述，才能生动有趣，那是写故事的法门之一。

那么，红绫的事，怎么样呢？就不写了吗？

当然不是。

红绫这个人物一出现，我就说过，在她的身上，有绝意料不到的故事，其离奇之处，可能超过一切卫斯理故事。可是也正由于如此，所以，她的故事，难写之极，一点不假，有好几个晚上，彻夜不寐，苦苦思索，应该如何写法才好。本来，不应该这么困难，可是其中有一个关键问题，不能点破，一点破，故事的悬疑性立即消失，趣味也为之大减。

可是偏偏这个关键性的问题，无法在故事的叙述过程中卖关子，连隐约提示也不行，一有透露，各位看官立刻就可以猜得到，所以这才为难。

千思万忖之下，才得了如今这个好办法——把红绫的故事，放在每一个日后要叙述的故事之中，一点一滴，一段一片地写出来。像《探险》的一开始那样的情形，会出现在以后的故事之中，希望在若干个故事之后，使红绫的故事完整化，这是一种新的尝试，也只有在卫斯理故事这种创作方式之中，才能实现，所以很为有了这种新的写作形式而高兴。

（自夸是人的通病。）

第四部：缅钢剑和紫金藤

那么，是不是《探险》这个故事，在转入了正题之后，和红绫完全无关了呢？

非也非也，不但有关，而且关系千丝万缕，大之极矣，当然，直到这个故事完结，各位可能仍然看不出任何蛛丝马迹来，这就是写故事的人的巧妙了。

好了，真的“岔开去”太多了。

却说白素兄妹，在经过了白老大血溅小书房一事之后，自然不敢再在他们父亲面前，提及自己母亲，可是，这个秘密对他们来说，却又是非弄明白不可的。

令得他们啼笑皆非的是，若干日子之后，白老大一次在酒后，“天良发现”，对他们兄妹说：“你们想知的事，在我离开人世之前，我必然会有安排，使你们在我死后，可知究竟。”

谁都知道，白老大的健康极好，而且，白素兄妹，再心切知道秘密，也没有道理因此希望父亲早死的。所以，秘密一直是秘密。

多少年来，白素兄妹自然用尽了心机，可是所获不多，值得一提的，是来自一个陌生人的回忆。

事情在开头的时候，十分偶然，那天晚上，白奇伟走进一家大酒店时，在门口，看到了一个十分有气派的中年人，拄著一根手杖，正在登上一辆黑色的大房车。

这是十分普通的情形，是不是？可是就在这种普通的情形之下，却也会生出事来。

先要说明一下当时的时代背景。人类历史上，必然会记载中国在公元一九四八年起，到一九五一年止的这三年之中所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大变化。那确然是天翻地覆的巨变因为一切都反转来了，正和反，黑和白，完全彻底地颠倒了。

在这样巨大的时代剧变之中，必然有许多人由于不适应变化，或是在变化中的失败者，或是看透了变化之后决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人，离开了原来的土地，流落在海外，聚居在海外，等候机会，或干脆下定了决心，就在海外落地生根，虽然心怀故国，但也不准备再踏上故土了。

这许多许多人，有著各种各样的身份，有富商巨贾，挟巨资而行的，也有达官贵人将军元帅，本来声势赫赫，指挥百万雄师的，这时能保得一个完整的家庭，已经不错了。也有超卓的知识分子和艺术家，也有十分普通的小人物，有各种各样的工艺巧匠，也有形形色色的作奸犯科之士。更有豪气干云的帮会人物，像白老大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也有在各方面都大有成就的科学家，还有更多的，是身份十分稀罕，难以分类的人物在这个故事之中，就很有一些这样人物的出现。

时代的动乱，自然会有不少动人的故事，这个故事，也可以说是无

数悲欢离合，血泪交织的故事之一。

好了，忽然加插了时代背景，是由于故事向后发展，这个时代背景相当重要，反正一开始就时空交织，形成了十分独特的叙述法，忽然加上一段时代背景，也很可以起特别引人注意的效果。

说到哪里了？对，白奇伟在大酒店的门口，看到了一个很有气派的中年人，握著一根手杖，走向石阶，在石阶之前，一辆黑色大房车停著，显然是在等那个中年人，车上的驾驶位置上，坐著司机，另外有一个身形十分矮小，又伛偻著站不直的黑衣人，在车子的一边，已打开了车门，在等那中年人。这时处于刚才交代过的时代背景相距已有若干年，但是，聚在这个城市中的三山五岳人物还是极多，卧虎藏龙，什么样的人物都有，白奇伟本身，作为白老大的儿子，也已在江湖上崭露头角，那时，是在我认识他之前不久。

白奇伟年纪虽轻，可是由于家庭关系，什么样的人物都见过，那中年人的气焰虽大，可是也引不起他的特别注意，他身手矫捷，上石阶当然不是一级一级走上去，而是身子轻轻一纵，就上了三四级，所以，一下子就在那中年人的身边掠了过去。

恰好在那时，那中年人扬起了手杖来，向下点去——那是使用手杖下石阶的人的一个十分普通的动作。

也就在那一刹间，白奇伟的视线，掠过了那根手杖。

必要说明的是，白奇伟的反应极快，决定也极快，动作更极快。

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事，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的，离他一眼看到了那根手杖，只不过三秒钟，至多四秒钟。可是叙述起来，却需要相当的篇幅——根据说故事的技巧，甚至可以说好几万字，但是我自然不会如此，只是所发生的事，和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那是必须说明白的。

一看到了那根手杖，白奇伟心中就陡然打了一个突。那手杖看来并不起眼，作深紫色，形状是一截天然的老藤，所以它的握手处是不规则的藤头。可是，手杖通体都镶嵌著一条龙，看得出龙是银子铸出来的，并没有刻意擦亮，所以那银龙是一种神秘的、象征著古老的黯黑色。

那条银龙并不是用银丝镶嵌在手杖之中，像一般的镶嵌工艺品那样，摸上去是平面的，这手杖上的银龙，是一条真正用银子打出来，手工精绝的龙，却又令之巧妙地盘在手杖上。

白奇伟随白老大行走江湖，曾好几次见过，有些强行乞讨的恶丐，将从小养熟了的毒蛇，令之盘在竹杖上，吓唬人以达到乞讨目的，一条真的蛇盘在竹杖上，情形就和这时，那条铸银的龙，盘在那根手杖上一样，而龙头部，巧妙地把藤头包住一半，形成天然和精巧手工的美妙结合，十分好看。

而更令得白奇伟心动的，还是是这根手杖的外观，十分美丽名贵，而是他见识广，一见就看出了，制那手杖的那一截藤，是非同小可的宝物，这种藤，称之为“紫金藤”

，就算在可以找到这种罕见的紫金藤的蛮荒山区，也有“一截紫金一

截藤”之说——一根紫金藤，和同样长短大小的紫金的价值相等，而紫金的价值，是黄金的十倍以上，由此可知这种紫金藤的名贵。这种紫金藤之所以名贵无比，不但是由于它的罕有——它确然十分罕有，在穷山恶水之中，贴著峭壁生长，生长的速度极慢，每一年，只长一指——一只手指打横的长度，大约是一公分。

这种珍罕的植物，不能和动物相遇，不论是鸟飞过停上一停，还是猿猴攀过，抓了一抓，甚或至于蛇虫经过，蛰伏一下——若有这等情形，立时枯死。

这样的生长习惯，可知它能留下来的机会是多少了，而且，它还生长在临江的峭壁之上，一面必定要是奔腾澎湃的江水，它才能在峭壁上生长，所以，就算发现了紫金藤，要把它采下来，也是千难万难，所以有“北难得是野山参，南难得是紫金藤”之说，紫金藤生长的地域，是在中国西南，云南、贵州、西康一带的深山绝壑之中。

可是，它又有一项最奇特的特性，——普通的生物，一蹤到它，它立时枯死，然而，那生物若是本身有毒的，情形却又大大不同，恰好相反。

有毒的生物，不论是蛇虫鼠蚁，是爬的还是飞的，一蹤上了贴崖而生的紫金藤，就是死路一条——紫金藤上，有一种黏液分泌——这种分泌，对一切毒物，可能有吸引作用，不然，哪有那么多的毒物会死在它生长的地方来。

有毒的生物一沾上了紫金藤，就被有黏性的分泌物黏住，难以脱身，直到本身的毒质，全被紫金藤吸收殆尽，这才油尽灯枯，尸体下坠。

紫金藤生长的地域，正是最多有毒生物生长的地域——这是大自然的巧妙安排，如果不是这样，像紫金藤这样的植物，早就绝灭了，或者，根本不会产生。

那一带的毒物之多，毒性之剧，简直骇人听闻，一只指甲大小的毒虫，可以轻而易举，令人致死。曾有国际著名的毒物学家，到云贵一带的蛮荒地区考察了一个时期之后，说，全世界的有毒生物，有五成是在那里，而全世界所有的毒物学家，对有毒生物的认识，加起来，接近零。

紫金藤的生长营养，就来自各种各样有毒生物的剧毒部分。

白奇伟当时，听一个父执说紫金藤，听到这里，他就忍不住插口：“稀有又怎么样，它有什么好处？有什么用处，才是真正珍贵的所在。”

那个父执在向几个后辈解说紫金藤的来历时，是指著他所戴的一只板指在解释的。

那只板指，自然是紫金藤所制的了，他套在手上，不肯脱下来给人传观，怕年轻人一不小心，有什么意外，但肯让人仔细观看。

白奇伟不但看了，而且还伸指扣了扣，发出的声音，非金非玉，相

当奇特。

在那只板指上，也有著银质的镶嵌，嵌的是一条小小的蛇。

那种异样的，隐隐泛光的深紫色，给白奇伟的印象相当深刻，所以他一看到了那根手杖，就立时可以认出，那是紫金藤。

试想，当年那位父执，只有一枚小小的紫金藤板指，已经珍而重之，不肯除下来给人看，而一整根用紫金藤制成的手杖，自然是非同小可的无价之宝了。

当时，那位父执指著白奇伟："问得好，若是没有用处，只是一段枯镣，何珍贵之有？世兄，它既然是集万毒而长，你且说，它有什么用处？"

白奇伟一挺胸，十分有自信："它毒，剧毒。"

那前辈深吸了一口气，大点其头："是的，它剧毒，毒性无与伦比，什么孔雀胆，鹤顶红，南美洲的黄色雨蛙，西非洲的血色竹衣，都不如它毒，它是万毒之宗。"

当时，一起听的几个青年，十分骇然，其中一个拍著那板指："那你还把它戴在手上？"

父执辈"呵呵"笑著："没见上面镶著银器吗？只有银能克制它的毒性。银非但可以克制它的毒性，而且可以使它变成万毒的克星，别看我这板指只是一小截紫金藤，戴著它，万般毒物，尽皆辟易。"

能使万种毒物都远避的东西，对生活在现代化大都市的人来说，没有什么作用，都市人被毒蛇咬中、毒蝎螫中的机会少之又少，但是对于在穷山恶水、蛮荒之地、各种毒物出没之地生活的人来说，那就等于是无价之宝，是生命的保障。

它的名贵之处，自然也在于此了。

也由于白奇伟知道，紫金藤必然和银器联结在一起，所以他一看到那根手杖上盘著一条银龙，他更可以肯定，那是紫金藤所制的手杖。

那时，白奇伟虽然大是心动，但如果不是那位父执辈后来还有一番话，他也还不会有接下来的行动，因为剧毒，氰化物就是剧毒之物，万毒辟易，对现代人来说，也没有什么用处。

令得他有接下来的行动的主要原因，是那位父执，在解释了紫金藤之后，忽然喟叹："我在蛮荒时，曾见过一柄小刀，刀长七寸，刀鞘竟然是一截紫金藤，这已是稀世奇珍了，更不得了的是，以藤为鞘的小刀，十分细小，竟是缅钢铸成的，小伙子，你们自然知道缅钢是什么了？"

当时听的人，包括白奇伟在内，都连连点头。

他们都是学武之人，自然知道缅钢是什么样的宝物。

白老大曾精心研究过这种精钢，用现代冶金学、金相学的观点来研究，用精密的仪器来分析，在实验室中，完全按照缅纲的成分去炼制，发掘出缅钢的最大特点，是含碳极低，低到接近零——和他一起作研究的

一些科学家，怎么也难以相信在云贵、缅甸、寮国边境生活的苗人和瑶人，用接近原始的炼铸设备，而可以生产出这样优秀质量的钢来。

可是白老大的研究还是失败了，他得到的，只是仿制的缅钢，而不是真正的缅钢。

真正的缅钢，有它十分神秘的一面，不是现代化的设备所能完成的，据说，需要炼铸者本身鲜血的配合，才能达到目的。

（干将莫邪铸剑，甚至需要牺牲生命。）

缅钢的特点是锋利无匹，而且，延展性极强，可是铸成十分薄的薄片，也就可以随意弯曲——一般的说法是，它是柔软的。

用缅钢铸造的兵器，自然是学武之士梦寐以求的宝贝。虽然说火器盛行之后，再好的缅钢刀，都不如一柄手枪。可是缅钢毕竟是难以一睹的宝物，所以当时那前辈一说，那些青年，便自哗然。

后来，有一次，白奇伟把那位前辈所说的，说给他父亲听，白老大听了之后，嗤之以鼻："哼，那人的见识真浅，一柄缅钢匕首，用紫金藤作鞘，那算得了什么，还有整柄缅钢剑的哩。"

白奇伟当时，听过就算，直到那天，在大酒店的门口，看到了那个中年人手中的紫金藤手杖，他才心中陡然一动，想起这莫非是一柄杖中剑？如果剑又是缅钢的话，那真是惊天动地，非同小可之至了。

白奇伟那时年纪轻，很有野心在江湖上扬名立万，超越他的父亲，青出于蓝一番。

而这样一件非同凡响的宝物，对他的诱惑力之大，也可想而知，所以他在一瞥之间，不到半秒钟，便已经决定了要将那中年人的紫金藤手杖，据为己有。

（早已声明过，事情发生的过程，只是三到四秒钟，可是叙述起来，却需要相当篇幅——可不是吗，到现在为止，才不过半秒钟，已用去接近四千字了，而且还是十分潦草简单，不是详尽的描述。）

白奇伟那时，只是一个人，并没有和白素在一起。如果和白素在一起的话，他一定会至少和白素交换一个眼色，才会采取行动，而白素也必然会阻止他，那么以后发生的事，自然也大大不相同了。

白奇伟几乎是一决定了要下手，就立即出手的，他使用的工具，十分独特，是他自己创制的，那是一只如同乒乓球大小的圆球，里面有极强力的弹簧，一按机钮，就会有一股细钢丝，电射而出，细钢丝的一端有一个小钩，所以钢丝可以缠住物体。

这件别出心裁的武器，十分厉害，白奇伟也真的下了苦功，练得十分纯熟，能放能收，而且准头十足。

他一起了意，便已将钢丝球握在手中，脚下并不停步，就在他和那中年人擦身而过，那中年人扬起的手杖，还没有垂下来之际，他一翻手腕，钢丝已激射而出，一下子就在手杖上绕了三个圈，白奇伟再一扬手，便把手杖自那中年人的手中，夺了下来，向半空之中，直飞了起

来。

白奇伟在出手之际，早已看好了地形，他知道一出手，必然能得手，他身子已转向左，准备钢丝一缚住了手杖，他就向左窜去，同时，收回钢丝，把手杖带回来，就可以伸手握住手杖了。

他的盘算，十分精确，而且，一开始，也真的恰如他所算，可是就在那时，出了意外。突然之间，只见一条黑影，如鬼似魅，迅疾无伦，陡然腾空而起，扑向被钢丝夺走，飞向半空的手仗。

白奇伟刚看出那是一个人，绝认不出那是什么人之际，那人已双手齐伸，抓住了手杖，他的右手，抓在杖头上，只听得，“铮”地一声响，一道蓝殷殷的光芒，闪了一闪，那人身在半空，已从手杖之中，抽出了一柄细而狭窄的长剑出来。

白奇伟一见杖中果然有剑，心头狂跳，他应变也算是快绝，陡然一振手臂，把钢丝向外甩去——那人左手仍握住了手杖，白奇伟想借那一甩之力，把那人抛向半空，再设法对付他。

可是，白奇伟这里，手臂才向上一振，“叮”地一声，在半空中的那人，手起剑落，已一下子就把钢丝削断，白奇伟的那一甩之力，全无了著落，那令得他下盘不稳，一个踉跄，几乎没有直滚跌下石阶去。总算他武功根基好，一只脚向后，踏住了下面的一级石阶，就已把身形稳住。

而当时，发生在他眼前的事，他所看到的情形，事后他回忆起来，仍然不免摇头，表示不能相信。

他看到的是，那人一把手杖夺了出去，身在半空，一个翻身间，蓝光一闪，已然还剑入鞘，身子已落了地，面对著那中年人，单膝跪下，双手捧著手杖，高举过头，恭恭敬敬，奉给那中年人。

白奇伟也直到这时，才看清那人就是在大汽车之旁，打开了车门，恭候那中年人上车的那个人。从他的行动来看，这个身材瘦小如猴的人，分明是那中年人的仆从小厮之流，可是身手竟然矫捷到了这等地步。

那中年人在这时，却不伸手接杖，只是抬头，向白奇伟望来。

白奇伟在那时，虽然不致魂飞魄散，但是却已知道，万万不能再停留，连停多半秒钟都不能。

他本来就是准备向左边撤走的，所以就势，身子斜刺里窜了出去，一下子就处身在十公尺之外，这才全转过身去，虽然狼狈之至，但总算全身而退。

离开了之后，白奇伟想起刚才的情形，兀自心有余悸，他找到了白素，把经过情形，说了一遍，白素看到他神情仍然十分惊悸，想要取笑他几句，但又怕他老羞成怒，所以只是抿著嘴笑。

白奇伟叹了一声：“惭愧，那飞身而起的人，究竟是什么模样，竟然没有看清，更不知道那中年人是什么来历，真气人。”

白素有了一个提议：“问爹去。”

白奇伟正有此意，白老大见识广，可以有答案，不过他叮嘱了一句：“千万别把我夺剑不成，落荒而逃的事说出来……”

白素扬起手来，和白奇伟击了一掌，算是应允。两人一起去见白老大，却正有两个人在向白老大报告一件事，这两个江湖人物，神色凝重，一个道：“紫金藤的鞘、缅钢的剑，真有这样的宝物。”白素兄妹一听，互望一眼，立时不出声。

白老大的反应，却十分平淡：“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也没有什么希罕。”

白素知道自己父亲的脾气，越是心里想要什么，表面上就越是装成若无其事，这时，她心中也一动，心想若是能把这宝物弄了来，博父亲一粲，也大是佳事。

另一个江湖人物道：“在大酒店门口，有人见到……有人出手抢剑，可是失败了，剑主人的一个……不知是什么人，身手奇佳……”

白奇伟的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他没想到，在江湖上，事情竟传得如此之快，他只好祈求没有人看清楚他的面目，不然，可丢人之至了。

白老大仍是淡然：“哦。能有这种宝物的人，自然不是等闲人物，那出手夺剑的是什么人，也未免太不量力了，全身而退了吗？”

那江湖人物道：“看到的人隔得远，没看清是什么人，倒是一击不中，就飘然远扬了。”

白老大“哦”地一声，到这时，才向白素兄妹望来，白奇伟心虚，有点不自在。白老大道：“江湖上能人异士极多，绝不能仗著自己会点功夫，就任意胡为，要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白素应著，走近去，问道：“爹，真有那样的宝物？两样那么难得的东西，竟会凑在一起。”

白老大像是一点也不感兴趣，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白奇伟这时，也定过神来，他问：“爹，你以前曾告诉过我，有这样的缅剑，可就是那一柄？”

白老大懒洋洋地道：“我告诉过你们不知多少事，哪里记得那么多。”

白素兄妹两人，都看出父亲不是很想提这些事，所以不再问下去，倒是那两个江湖人物在问：“那剑主人，是何等样人？”

白老大不耐烦地一挥手，声音也不怎样客气：“我怎么知道。”

第五部：不曾救人只曾杀人

白素兄妹暗中吐舌，庆幸自己没有去蹤这个钉子。

事情叙述到这里，好像和白素兄妹母亲的秘密，没有什么关连，但事实上大有关系。

就在白奇伟夺剑不成后的三天，白奇伟竟然又见到了那中年人。

那是在一个会议中，会议是一个国际性的金融业的聚会，白老大高瞻远瞩，早已把他可以动用的资金，作各种形式的投资，所以，他也有著国际金融家的身份。在正式会议完毕之后，有轻松的聚会，会员可以邀请亲朋参加，白老大就带了白素兄妹前去。

这种性质的聚会，自然是场面伟大，冠盖云集，绅商名流，衣香鬓影（真老土），足有两三百人，白素兄妹自己并没有熟人，所以一直跟在白老大的身边。

而那个中年人，则是由本地一个银行家领著进来的。看来，那个中年人在金融界一定有相当高的地位，因为他一进来，立即就有许多人围上去，争著和他打招呼、握手，人人都一副谄媚之色。

那中年人的手中，仍然握著那根紫金藤的手杖，他的身边，也跟著那个一身黑衣，身形瘦小，体型若猴的那个跟班。

那中年人进来的时候，白老大他们三个，正在大厅的中心部分，离中年人约有二十多公尺。白奇伟是一眼就看到了那个中年人，一见“冤家路窄”，他不免有一下震动。

虽然立即恢复了镇定，可是白素离得他近，也就立时察觉到了。

中年人手中的那根手杖，看在识货者的眼中，简直碍眼之极，那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宝物，决不可能再有第二根了。

所以，白素立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她立时轻蹤了哥哥一下，白奇伟闷哼了一声，略点了点头，压低了声音：“留意那小个子。”

白素听白奇伟说起过那小个子的身手，所以也特别小心留意——白奇伟心中暗叫一声惭愧，因为他也是直到此时，才有机会看清那神秘小个子的脸面。

只见这小个子肤色极黑，接近非洲人，脸型也十分怪异，耸额削颊，扁鼻厚唇，不但身型如猴，连面貌，也有点像猴子，可是一双眼睛，却又大又亮，他一直垂著眼皮，只是偶然一抬眼之间，就精光四射——而且，白奇伟一下就感到这对精光四射的眼睛，在自己的身上，迅速地转了一转。

这一瞥，不禁令得白奇伟身子发热，他知道，当那小个子挥剑断丝，把手杖又夺了回去时，应该是认清了他的脸面的。

不但是那小个子，那中年人，也应该记得三天之前的夺杖人是什么样子的。

本来，大厅中有两三百人，白奇伟觉出形势不妙，想要避过去，也不是什么难事，人多，往人从中一站，也就遮瞒过去了。

可是，偏偏要去巴结讨好这中年人的人十分多，又有更多的人，向他靠聚过去。以白老大的身份，自然不会也去凑热闹的，这一来，在他们三人身边的人就少了，再加上白老大身形高大，神态威猛，白奇伟长身玉立，风度翩翩，白素更是明艳绝伦，极其突出，那就更引人注目了。

那中年人在和人寒暄间，就自然而然，看到了他们三人。

那时，白老大连视线都不投向那中年人，可是白奇伟由于心虚，所以留意那中人的动作，只见那中年人在一看到了他们三个之后，就震动了一下。

当时，在那种情形下，白奇伟自然当作是那中年人认出自己来了。他正在设法如何可以脱身，却已看到那中年男人摸著手杖，微微挥动著，他身边的那个小个子，也张开双臂在开路，两个人迳直向他们走了过来。

白奇伟在那一刹间，奇窘无比，躲无可躲，真应了一句老话：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下去。

出了人群之后，中年人和那小个子，步子越来越快，二十多公尺，一下子就到了身前，白奇伟的心情，紧张之极，双手握著拳，手心已全是冷汗——白素也代她哥哥紧张，可是她毕竟旁观者清，在中年人还未太接近之际，她就发现，中年人并不是望向白奇伟，而是望向白老大。

而且，那中年人的眼光和神情，也奇异和难以形容之极，他现出一副又高兴，又焦急的神情，而且充满了感激和喜悦，像是见到了什么久别的亲人一样。

白素看到了这种情形，不禁大奇，向白老大看去，白老大却像是没事人一样，正在和一个人说话，还装出响亮的笑声——这笑声，自然是有点矫揉造作，是故意发出来的不在意。

和白老大在说话的那个人，有点沉不住气了，提醒白老大：“白老，殷老来了。”

那时，白老大和那走过来的中年人，都正当壮年，不是老人，但是在社交场合上，习惯尊称“老”，那是一种身份的象征。

白老大直到这时，才适当地半转过身来，向那中年人看去，那中年人一看到白老大转身望向他，他的行动，出乎每一个人的意料之外。

只见他陡然抢前几步，直来到了白老大的身前，这时，白奇伟也看出，中年人不是冲著自己而来的，反是那小个子，在走近的时候，冷冷地看了白奇伟一眼，看得白奇伟浑身发胀。

那中年人抢到了白老大的身前，陡然哑著声音大叫：“恩公。”

他一面叫，一面向著白老大，竟然就要跪倒。

这一下自然出人意表之至，看白老大时，却是一脸茫然，不知如何

才好，白素兄妹一见有人要向父亲跪拜，为人子女，自然要阻挡，所以他们两人一下子抢上去，一边一个，在那中年人身子曲到一半时，已然把他扶住。那中年人直到这时，才向白奇伟看了一眼，显然认出了白奇伟是夺杖人，略有讶异之色，可是立时又向白老大望去，仍是哑著声："恩公，受我一拜。"

白老大声音洪亮，摇著头："阁下认错人了。"

那中年人像是听到了最荒唐的笑话一样，大摇其头，这时，他的神情已没有那么激动，所以声音也恢复了正常，他道："阳光土司，我是殷大德啊。你曾救过我性命，我怎么会认错人？"

殷大德此言一出，所有的人，都更是诧异莫名。老实说，"阳光土司"这四个字，写出来，就算一看就每个字都清楚，但也不是一下子就容易了解那是什么意思，多半会叫人认为那是一个日本人的名字。

而当时，殷大德把这四个字叫了出来，他又有一口四川土音，真正听得懂这四个字是什么意思的人，只怕一个也没有。

只不过白老大是声名显赫的人，个个都知道他姓白，人皆尊称"老"或"老大"而不名，决不会是什么阳光土司，所以一下子，倒有一大半人，都认同了白老大的说法，认错人了。

带殷大德进来的那银行家，这时也笑著道："殷行长，这位是白老大，你老认错人了。"

殷大德一进来时，能有那么从人趋前去，他自然是一个非同小可的人物，银行家称他为"行长"，是的，殷大德是一家银行的行长，这家银行总行设在一个国家，那国家的国民经济，并不发达，可是上层人物，却坐拥巨资，高得超乎想像，殷大德的银行，就和这个国家的上层人物，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所以资金雄厚，在地区的金融界，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白老大这时，又以十分宏亮的声音道："原来是殷行长，真是久仰了。幸会。幸会。在下姓白——"

白老大十分高傲，他给人家叫"老大"叫惯了，竟然在这样的情形下，只是报姓氏，不报名字，架子之大，一时无俩。

但是他说著，总算是向殷大德伸出手来——这时的殷大德，神情惶惑之至，一副手足无措的样子，竟然不知道和白老大握手，反倒伸手抓自己的头，迟迟疑疑，哪里还有半分身为金融巨子的气概，他道："白……先生？你不是阳光土司？我怎么会认错？恩公，你明明是阳光土司，十八年前，你救过我一命。"

白素在这时候，心中一动，因为那时，她正好十八岁，也就是说，殷大德若是没有认错人，那么，她父亲在她出生的那一年，曾救过殷大德。不过，其时，白素也没有听懂"阳光土司"这个称谓是什么意思。

白老大笑得宏亮："当然是错认了，要不是我一双小儿女身手还灵巧，生受老兄一拜，不知如何是好了。"

他把刚才殷大德的行动当笑话说，其他不少的人，也跟著笑了起来。

殷大德仍然惘然之极，望了望白素，又望了望白奇伟，“哦哦”应著：“这是令郎令媛？唉——虽然事隔十八年，可是恩人的容貌——”

白老大打断了他的话：“再也别提，殷行长是四川人？听口音是。”

殷大德深深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老家小地方四川龙塘站，不过长年在云南澜沧一带营商。”

白老大眨了眨眼：“殷行长早年营的商，不会是‘土’吧。哈哈。”

这句话，听懂的人倒有许多，白老大口中的‘土’，是鸦片的简称，云南南部，正是盛产鸦片的所在。

白老大这样“开玩笑”，是很不礼貌的，因为贩卖鸦片是公认的不道德行为。

可是殷大德这个金融大亨，却像是全然不知道白老大在说什么，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哦哦”连声，又道：“阳光土司……不……白先生对那一带熟？”

白老大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不置可否。这时，白素和白奇伟已退到白老大的背后，兄妹两人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大是疑惑。

殷大德仍是神情十分疑惑，忽然，他转过头去，向身边那小个子说了一句发音十分古怪的话。

那句话，敢信全场，只有白老大一个人听得懂，这可以从他立时有反应这一点，得到证明。

殷大德话才出口，那小个子立时向白老大跪下，可是，他还没有叩下头去，白老大便伸手抓住了他的肩头，双臂一振，将小个子的身子直提了起来。

那小个子被白老大提了起来，仍然缩著双腿，维持著下跪的姿势，只是发出了一下怪异之极的呼叫声来。

那一下呼叫声，声音响亮刺耳，令得所有在场的人，都为之怔呆——这本来是冠盖云集，一个十分高级的场合，可是忽然之间，竟然发生了这样的事。

偏偏这样的奇事，又发生在殷大德和白老大这样大有身份地位的人之间，谁也奈何不得，只好眼睁睁地看著。若是发生在普通人的身上，早就撵出场外了。

白素兄妹这时，也早已看出事情大有蹊跷，殷大德是大有身份的人，总不会错认“救命恩人”，可是白老大又一口否认——这其中是不是大有古怪呢？

所以，他们十分留意接下来发生的事。

白老大一出手，场面有相当程度的混乱，因为许多人都知道白老大身负绝顶武功，而且脾气暴烈。殷大德在这时候，也叫了起来：“阳光

——不，白老，手下留情！我只不过请他代我行礼，答谢你救命之恩。”

殷大德每次开口，还是忘不了称白老大为“阳光土司”，连这次，也是叫了一半才改口的，而且，虽然改了口，可是言语之间，却还分明当白老大是他的救命恩人。

白老大闷哼一声，手一松，那小个子落了下来，落地之后，仍然跪著，白老大半转过身去，显然是绝不愿受他的跪拜。

白老大手指著殷大德，沉声道：“殷行长，我们初次见面，你怎么开我那么大的玩笑？”

殷大德受了指责，一副想争辩但是又无从开口的神态，额角和鼻尖都冒出汗来。

白老大又道：“我不是你的救命恩人。老实说，我白某人没有救过人，只杀过人。”

白老大闯荡江湖，率性而为，快意恩仇，这其间自然有许多救人或杀人的经历，那是每一个过著刀头舐血的江湖历险生活的人所难免的。而这时白老大说他，只杀过人没救过人，自然是表示他心中相当恼怒，要对方再也别提“恩人”两字之意。

殷大德吞了一口口水，连声道：“是。是。”

白老大闷哼一声，愤然拂袖，他那次穿的是一袭长衫，这一拂袖之际，霍然风生，气势慑人。可是在他身边的那小个子，却还是直挺挺地跪著，想来未得殷大德的命令，他不敢起身。

而白老大的那一下拂袖动作，带起了一股劲风，几个知情识趣而有眼力的行家，正想大声叫好，缓和一下异样的气氛，好让白老大和殷大德两人都可以趁机下台时，事情却又有了意料之外的发展。只见一股劲风过处，那跪在地上的小个子，头上竟然飞起了一蓬头发来。

这一下变化，确然出人意表——那时，假发未曾盛行，是相当罕见的物事，而且，一般人的心目中，也少有“戴假发”这样的概念，所以一看到小个子的头上，忽然飞起了一蓬头发来，人人都大吃一惊，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有一些人，更以为白老大的武功，竟然精纯到了这一地步，自然更是张大了口，出不了声。

及后众人看清了自小个子头上，被白老大拂袖所带起的劲风拂落的，是一顶假发之后，大伙才松了一口气。

同时，大伙也看出了那小个子为什么要戴假发的原因。原来这个肤色黝黑的小个子，有一个十分滑稽可爱的古怪发式。

他的头上，留著三幅桃形的头发——一幅在正中近前额处，两幅在耳朵下面，除此之外，剃得精光，是青渗渗的头皮。

这种发式，自然古怪之极——早年，儿童剃头，很多在前额上留下桃形的头发，但是有三幅之多，也十分罕见。

这时，殷大德又说了一句各人都听不懂的话，那显然是他和小个子之间使用的语言，那小个子一听，黯然不语，一挺身站起，俯身拾起假

发来，放在头上，又回到了殷大德的身边，自始至终，一言不发。

若不是三天之前，白奇伟确曾领教过他的身手，真不能相信这小个子是身怀绝技之士。

白素在这时候，看到了那小个子奇怪的发式，心中一动，她印象之中，有这种古怪发式的记忆，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起来，所以她先向白奇伟望了一眼，白奇伟摇了摇头。

白素于是出声问："爹，这位的发式很怪，不知是什么地方的人？"

白素的声音十分动听，这时，大家由于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没有说话，大堂之中十分静，白素的声音一起，人人注意。白素发问，也正有缓和气氛的用意在内。

可是白素却大是失算，白老大闷哼了一声："谁知道。我们走。"

说著，他已大踏步向外走去，几个银行家赶过来，想要劝阻，可是一看到白老大满面怒容时，谁还敢出声？没地自讨没趣。

白奇伟和白素自然也急步跟了上去，和白老大一起离开了会场，两兄妹全是一样的心意，所以对刚才发生的事，绝口不提，白老大也不说，三人之间，倒像是有了默契一样。

后来，白素对我说："爹若是回答了我这个问题，我和哥哥或许还不会那么起疑　你想想，我和哥哥对那个发式都有印象，那自然是他在谈天说地之间告诉我们的，而他竟然想也不想，就说不知道，是不是可疑之极？"

我同意："是，他老谋深算，可是这次却失算了，欲盖弥彰，他正竭力想掩饰什么。你们采取了什么行动？"

白素道："我们感到，那个殷大德，他可能没有认错人，所以去找他。"

我吸了一口气："应该这样，嗯，殷大德一直称令尊为'阳光土司'，你当时可知那是什么意思？"

白素现出佩服的神色来："当时只听懂了这四个字的音，没知道是什么意思，后来自然知道了。你……一听就知道？"

我笑了起来："也得和其它的话配合起来才知道，如果单是那四个字，还以为是一种烘面包呢。"

英国式的烘面包，译音是"土司"，但殷大德口中的土司，自然不是这个意思，那是一种官职，在中国，历史悠久，元朝已经有了。土司这个官，管领苗蛮之地，由土人世袭，长久以来，在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地，苗瑶蛮人所聚居之地，都有这个官职，而且也起到一定的作用。

不过，这个官职，都由当地土人受领，大多数是原来的酋长、族长、峒主之类，绝不由外人担当，而殷大德居然称白老大为"阳光土司"，真有点匪夷所思。

我的回答是：“我听到殷大德提到，他在云南澜沧一带营商，那正是苗疆，所以也想到了‘土司’这是一个官职的称谓。但是我也只是明白了一半，我就不明白‘阳光’是人名或是地名。”

白素道：“是人名，殷大德告诉我们，爹那时就用这个名字，在当土司，还是大土司，威望很高。”

我心中也充满了疑惑，忽然想起：“素，白老大刻意隐瞒这些事实，是不是由于那一段事，和你母亲的秘密有关？”

白素一挥手，她平日很少有这样的大动作，这表明她心情的激动：“我们正是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去找殷大德的——殷大德说的时间，正是我出生的那一年。”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等著白素再说下去，叙述他们和殷大德见面的经过。白素却忽然不再说下去，只是用挑战的眼光望著我。那时我们虽然新婚不久，但是心意相通的程度，却已然相当高，她各种神情，我一看就知道她想做什么。

我微微一笑：“那古怪的发式，是云南贵州一带，一种称作儸黑人的特点，儸黑人也可称之为倮倮人的，正由于他们留这样特殊的发式，所以别人就称他们为‘三撮毛’，自然，那不是很恭敬的称呼。”

我一直说下来，白素一直点头，接著鼓掌：“你答得出这个问题来，倒也罢了，可是你居然知道我想问的是什么问题，这才难得。”

我哈哈大笑：“什么叫‘心有灵犀一点通’？这有何难哉。”

白素又沉默了片刻，才道：“爹当年——殷大德说的，曾当土司，管辖的范围，正是儸黑人聚居的所在，他还说……还说……”

白素说到这里，神情大是沉重，望著我，竟像是不知该如何说下去是好。我大是诧异：“老实说，你我之间，有什么不能讲的。”白素叹了一声：“还是得从头说起，你才明白……我们得到的结论……十分骇人，我和哥哥连想也不敢想，要听听你的意见。”我是一个性子急的人，听得白素这样说，更是心痒难熬，高声道：“快说，快说。”

白素又叹了一声：“我们的结论是……我和哥哥……的母亲，有可能是……”

我听到这里，大吃一惊，失声道：“是儸黑女子。”

白素向我望来，张大了双眼，并不出声。

第六部：妈妈可能是倮倮人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你看我……像是苗人瑶人摆夷人倮倮人吗？”

我也不由自主，吞咽了一口口水，这是一个以前从来也没有想到过的问题，突兀之极。我自然不是大汉族主义者，对于少数民族，还有特殊好感，曾和一个有著黑夷血统的怪人，有极深的友情，我相信白素这时，有骇异的神情，原因也和我一样，是因为事情实在太突兀了，是以前无论如何设想，都设想不到的。

虽然如此，可是我还是要安慰白素：“不管是什么人，都是人，没有什么分别。”

白素美眉微蹙：“只是太突然了，我们的外形……我们如果有倮倮人的血统，外形就应该像是……殷大德身边的那个小个子一样，那个小个子……很有可能，是我们的亲戚。”

我不禁笑了起来，虽然事情越来越古怪，我不应该笑，可是白素的神情，却使我忍不住失笑——白素那时的样子，就像是怕她会变得和那小个子一样的奇丑无比。当然不会有那样的事发生。但是女性对自己的容貌，都十分著重，白素也不能例外，竟然为了不可能的事而瞎担心。我一面笑，一面道：“你美若天仙，不会变丑，而且，倮倮人和汉人一样，自然有丑的，也有俊的。或许你们得到父亲的遗传多些，或许那倮倮女子美艳如花——我就见过极美丽的苗女。”

白素望著我，半晌说不出话来，连吸了几口气，才道：“你这样说，倒像是我母亲必然是倮倮人一般。”

我连忙双手乱摇：“我可没有这个意思，是你自己说你们兄妹得出了这样结论的，我并不知道你们和殷大德见面的经过，你先把这一段经过告诉我，看看你们的结论，是不是可以成立。”

白素轻轻拥住了我，我知道她心情有点异样，所以伸手在她的背上，轻轻拍著。

白素的心情异样，是可以理解的。她自小在极好的环境下成长，白老大固然在江湖上有赫赫的地位，可是却也是高级知识分子，有好几个博士的衔头，无论是文学修养、科学知识，都是顶尖的人物。

白素虽然一直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但不论怎样设想，都不会想到是一个倮倮女子。

就算在苗疆蛮荒之地，倮倮人在一众苗人瑶人摆夷人等等聚居的深山野岭的少数民族中，倮倮人也属于十分落后的一族。

外人对于倮倮人，可以说一无所知，一提起他们来，那等于是落后、野蛮、神秘的代名词——正如白奇伟后来对我说的那样：“老天，那简直和原始人差不多……”

白素那时的心情，自然也受到了这一点的影响。我只好轻拍她的

背，无法用言语安慰她，因为他们兄妹所得出的结论，是不是正确，还要听了他们和殷大德的交谈之后，才能断定。

白素过了一会，才开始说兄妹两人去见殷大德的经过，那过程相当长，殷大德有问必答，而且主动告诉了他们许多往事——只要在阳光土司和白老大之间，可以划上等号的话，那些往事，就都和他们兄妹有关。

而在殷大德的心目之中，是认定了阳光土司就是白老大的，所以他才对“恩公”的一双儿女，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招待得十分殷勤有礼。

这一段经过之中，夹杂了当年在苗疆蛮荒发生的事，使得这个故事的时空交错，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十分复杂，也很引人入胜，因为在那时候，发生在边远蛮荒的一些事，远离文明社会，令人匪夷所思，难以想像——比紫金藤这种罕见的怪植物更要怪得多。

殷大德的银行，在本城也有分行，而且规模相当大，在那年头，就有了一幢属于银行的大厦。白素兄妹先通过电话联络——电话才打著的时候，根本找不到殷行长，只是在秘书处留下了话。可是半小时之后，殷大德就亲自打电话来了。

殷大德在电话中的声音，又是焦切，又是热烈，白素后来的形容是：听他讲话，像是可以看到他一面在抹著脑门上的汗珠。

白素兄妹表示想见他，“有一些事要请教”，殷大德表示无限欢迎，所以，三十分钟之后，他们已在银行大厦顶楼，殷大德的办公室中见面了。

一见面，也没有寒暄，殷大德便把手中的紫金藤杖双手奉上给白奇伟，十分诚恳：“公子若是喜欢，请笑纳。”

这一下，殷大德热切过了头，倒令得白奇伟发窘，因为那等于说，三天之前的夺杖行动，人家是认出了是他所做的了。

所以他脸发红，用力推了一下：“今天来，我们不是为这个。”

殷大德看来也是跑惯了三关六码头的，一下子就知道自己的行动，有点过火了，所以就立刻收了回来，只是一叠声地让坐。

白素兄妹留意到，坐定了之后，那位小个子从一扇门中，走了出来，一声不出，在殷大德的身后站著，看来他是殷大德的贴身保镳。

白素开门见山就问：“殷先生，你认识家父？”

殷大德见问，就长叹了一声：“令尊是何等样人物，我怎敢说认识？但他真是我救命恩人，我断不会认错人。甚至你们兄妹两人，我也是见过的。”

两兄妹陡然之间，听得殷大德这样说，当真如同头顶之上，忽然炸响了一个焦雷一般。一时之间，只觉得全身发僵，头皮发麻，两人的反应一致，都伸出手来，指住了殷大德，可是目瞪口呆，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在这以前，他们也曾听一个父执说起曾在小时候见过他们——当

时，白素是在襁褓之中，白奇伟大约两三岁，那是在文明世界。可是殷大德如今却说，在蛮荒的时候，就曾见过他们。

如果那么小，就在蛮荒，那么，两人和蛮荒，自然有脱不了的干系，两人想到这里，忽然又想到，在殷大德的心目中，自己根本是阳光土司的儿女，那不单和蛮荒有关，简直就是蛮荒野人。

两兄妹一时之间，作声不得，殷大德笑了起来，拍著白奇伟："那时，你才会说一些话，也剃著三撮毛的头发，和现在虽然不同，但是轮廓还在，那是走不了的。"

白素咽了一下口水："那我……多大？"

殷大德笑了起来："什么多大，才出世两天。"

白素和白奇伟两人不由自主，各自发出一下呻吟声来，面色了白——他们的这种情形，看在殷大德的眼中，自然大是奇讶，连声问："两位怎么了？"

白奇伟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知道，若是要别人讲出实情来，自己就先不能向别人隐瞒什么。所以白素道："殷先生，实不相瞒，家父一直提都不肯提有关我们母亲的事。我们明查暗访，完全不能获得丝毫线索，只知道家父曾有四川之行，三年之后回来，已多了我们兄妹两人。"

殷大德听到这里，也耸然动容，大声道："我说我不会认错人，是不是？他明明就是阳光土司，是我的救命恩人，可是他为什么不肯认？"

白素兄妹深深吸了一口气，这个问题，他们自然不会有答案，但是他们隐约也有了一点概念，事情多半和自身母亲的秘密有关，也就是说，他们找到殷大德，算是找对人了。

他们一齐摇头："请你告诉我们，那时，你必然曾见过我们的母亲。"

殷大德却摇头："不，我未曾见过令堂。"

白素叫了起来："怎么会？你见过我，而我那时，出世才两天？"

殷大德站了起来，握著紫金藤杖，来回走了几步，又向那小个子作了一个手势，小个子动作极快，一下子就斟了三杯酒，分别送给三人，神态十分恭敬。他用来给白素兄妹的杯子是普通的瓷杯，给殷大德的是一支看来黑黝黝的碗，也看不清是什么所制，也说不定又是什么罕有的宝物。而酒，是从一个很古旧的粗竹筒中倒出来的，那和极现代化的陈设不是很配合。白素细心，看到那小个子在斟完了酒之后，对竹筒边上的几滴酒，用手指沾了，放进口中吮著手指，而他的眼光，一直盯著杯中的酒看，一副馋涎欲滴的样子。而那种酒，也确然芬香扑鼻。

尽管这时白素自己心乱如麻，可是也注意到了这些细节，所以，当殷大德举起杯来，向他们祝酒之际，她向那小个子一指："何不请这位也来一杯？"

殷大德听了，先是一呆，然后笑了起来："他想这一天，可想了很久了。"说著，他向那小个子说了一句话，小个子才一听，一脸充满了不相

信的神情，眼睛急速地眨著，但随即发出了一下低呼，先一转身，来到了白素的面前，向白素行了一个相当古怪的礼，接著，又向白奇伟行了一礼，这才再向殷大德行礼，走过去，老实不客气，倒了满满一大杯，走到一角落，蹲了下来，捧著杯，慢慢喝著，向白素望来之时，仍然一脸的感激之色。

殷大德笑道："这个，是苗人特酿的，我和苗疆一直有联系，这种酒，用一种稀有的果子酿制，十分难得，每年我也只有一竹筒。他是倮倮人，知道这种酒强壮筋骨，大有好处，所以这时满心欢喜。"

白奇伟趁机道："这位好俊的身手，几天前我曾领教过，他是——"

白奇伟这时只此一问，不但可以把自己日前的行为揭过去，再提起也不会尴尬，而且也可以打听一下那小个子的来历，实是一举两得。

不过殷大德摇头；"他是什么来历，我也不知道，他跟我多年，是我那次死里逃生之后不久，也是一个土司，推荐给我的，他忠心无比，只是……"

他说到这里，迟疑了一下，并没有再说下去，想是那小个子有什么缺点，他不想说了。

白素喝了一口酒，只觉得异香满口，十分舒畅，白奇伟又道："当时的情形——"

殷大德双手捧著酒碗，缓缓转动著，望著金黄色的酒，道："当时，正是天下大乱的时候，虽然是蛮荒边远之地，也受到了天下大乱的影响，一方面势如破竹，节节取胜，另一方面，兵败如山倒，有阵前弃械投降，倒戈相向的，有带了败兵，四处流窜的，败象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唉，真是气数。"

白素兄妹两人，想不到他会从"天下大乱"说起，不约而同，一起咳了一声，以示抗议。

殷大德道："我的遭遇，以及我能和阳光土司见面，和时局变易，兵荒马乱，大有关系，两位请听我的从头说起，稍安毋躁。"

白素兄妹感到有点不好意思，自然只有连声答应。

殷大德又沉默了片刻，才道："令尊曾问我，在云南营商，是不是和'土'有关，确然，我那时的商务，就是以烟土为主。"

关于那时候，烟土（鸦片）的贩卖情形，白素兄妹倒知之甚详，自然都是从小听父亲和父执辈说起的。云南出上好的鸦片，称为"云土"，不但经由向东的贩毒路线，运到外国去，也经由向西的路线，运到中原来。

长期以来，由于贩卖鸦片的利润太深厚，人人眼红，所以一直控制在有势力者的手中，帮会、官吏、军队等等的强势，结合起来。当然也少不了有利害冲突时，要浴血争夺。

所以，一个人若能以鸦片为商务，那么，其人的身份，必然十分复杂了。殷大德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了一下："我由于和一个国家的皇

族，十分稔熟，所以专替他们贩卖，江湖上知道这个关系，所以都给我几分薄面。”

兄妹两人都一样的态度，十分淡然置之，并不大惊小怪，以免主人难堪。

殷大德又道：“那一次，我带了三个伙计，六匹健马，带的是三百斤上好的熟土，准备运出国境去。虽然一直来，各处关节打通，都没有什么岔子，可是一切总还是小心为上，按照惯例，晚上搭营过夜之前，由带队的把货物，找一个隐蔽之处，妥为收藏。”

由于鸦片等于是黄澄澄的金子，白花花的银子，所以在贩运途中，沿途遭了抢夺的事情，也时有发生。下手抢夺的，自然都是穷凶极恶的作奸犯科之徒，为了不暴露身份，也为了不被失了货物的人寻仇，所以下手十分残忍，不但越货，而且杀人，不但杀人，而且绝不留一个活口。

贩运鸦片的马队，一上了路，就等于把自己的性命在作赌注，当然，他们也有保护自己的法子，例如配备精良的武器，重金聘用亡命之徒来作保镖，等等。

劫匪若是在白天下手，双方若是势均力敌，自然不免有一场恶斗，若是强弱悬殊，那自然是弱肉强食，在蛮荒的穷山恶水之间，哪里还有什么公理天道可言？

而到了晚上，要应付劫匪，就加倍困难，贩货者在明，抢劫者在暗，防不胜防，说不定什么时候，劫匪自黑暗之中，扑了出来，先下手为强，把人全都杀了，抢了货物远走高飞，就算派人放哨站岗，也一样作用不大。

所以贩货者想出了一个办法，入黑扎营之前，由带队者一个人，把货收藏在隐蔽之处——蛮荒的山岭，山势险峻，山洞又多又深，又十分曲折，原始林木参天，草丛又高又密，隐蔽之处十分多，而所带的货，一般也不过两三百斤，要藏起来，十分容易，而要找，却又困难之至。

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劫匪一现身，若是把人全打死了再说，十之八九，找不到货物何在，只是白白杀了人，得不到好处。所以久而久之，劫匪也就不敢一上来就赶尽杀绝。

在这样的情形下，劫匪一出现，双方自然决斗，若是匪方胜了，那情形就十分惨烈，必然要拷问出鸦片所收藏的地点来。

杀人不眨眼的匪徒，为了要知道鸦片的下落，什么样的手段用不出来？人类相残的本领，在所有生物之上，斩手断足，挖眼去鼻，还是最轻的，开膛破肚，活剥人皮，是匪徒在得不到货物之后，恼怒之余的报复行为。

如何可以在被匪徒逼供之余，咬紧牙关，坚不吐实，那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本来，鸦片再值钱，也比不上人命，在人命和鸦片之间，应该选择人命才是。

可是贩运鸦片的人，却另有想法，他们认为，若是劫匪容易得手，

只有使劫匪越来越多，而且，说出了货物的所在，也难免一死，所以一定要硬挺过去。

但人毕竟是血肉之躯，酷刑接二连三，总有受不住痛楚而崩溃的时候，所以又想出了一个办法来——收藏货物的是领队，一旦遇到劫匪出现，并且占了上风之后，都另有早已雇定的，极硬的汉子，出来自认是领队，承受匪徒的酷刑。由于这个人根本不知道货物藏在什么地方，自然不论怎样拷问，也问不出实在来，而在匪徒拷问的过程之中，事情就有出现转机的可能，或是有人经过，或是有后援队来到，那就可以得保不失了。

这些，都成了鸦片贩运者的成规，匪徒除非真有内应，能认出谁是领队来，也无法可施。

殷大德那一次，带了三百斤上好的熟土，出发的第二天晚上，就遇上了一队败兵，领兵的，居然是一个上校团长，败兵约有一百人之众。

像殷大德这样，在江湖上十分吃得开的人物，黑道上的匪徒，不会去踫他，就算踫上了，殷大德自然也有法子化得开，可是遇上了败兵，那就有理说不清了。

殷大德才牵了三匹马，藏好了鸦片回到扎营地，就看到上百人，有二三十人，端著枪，围住了三个伙伴，对方人多，三个伙伴看来连抵抗的机会也没有，就被反手绑在三株大树之上。

殷大德一现身，看出情形不妙，想要逃走，哪里能够？

上校团长走过来，一挺冲锋枪抵在殷大德的腰眼上，那上校团长的身形甚高，简直如同凶神恶煞一样。

而且，上校的一只左臂，还用绷带吊著，绷带之上，全是血污，可见他非但受过伤，而且，伤得还不轻。

殷大德一看到这种情形，心中就知道不妙，因为败兵还容易应付，最难应付的是伤兵。伤兵在战场上死里逃生，也就变得格外凶狠，没有什么事是做不出来的了。

殷大德把遇到了那一队伤兵之后的情形，说得相当详细，白素兄妹到后来，实在忍不住，几番催促，殷大德才算转入了正题。

殷大德和那队败兵打交道的经过，若是详细转述，当真是惊心动魄之极，单是写他的三个伙伴，如何在上校团长的命令下，被逐步处死的情形，已经在一切人所能想像的残酷之上。

上校团长在殷大德的面前，用尽了残酷无比的方法，处死了那三个被绑在树上的伙伴，目的就是要殷大德说出货物所藏的地方来。

殷大德自述他自己目睹了那么凶残的杀人方法之后，整个人都不知道自己在何处，若不是自知讲了是死，不讲也是死，有那么一点反正是死的信念在支撑著，早已整个人变成一滩烂泥了。

在对付了他的伙伴之后，就轮到殷大德了，先上来一个士兵，用剃刀，将他的头发，齐中间剃去一绺，宽约三指，剃得精光。

殷大德也是跑惯了江湖的人，头发一剃光，他就嚎叫起来：“长官，是……要……剥……剥……剥……”

他的舌头不听使唤，僵住了，在那个“剥”字之后，再也接不出其它的声音来。

上校团长狠狠地道：“对了。照说，用烧滚了的水，把你头上那些毛烫下来，更省事得多，要不要？”

殷大德全身，像是筛糠一样地抖，他刚才目睹一个伙伴的双手双脚，被放在滚水中煮熟的惨状，这时，他还能说得出什么话来？

上校团长向那手执剃刀的士兵一挥手，士兵就用锋利的剃刀，在殷大德的头皮之上，自前额到后颈，一刀划出了一道血痕来，并不是很深，只划破了头皮。

头上的皮肤，本来就是绷紧了的，所以一刀划开之后，自然而然，裂口处向上翻卷，鲜血淋漓，顺著头脸，流了下来。

殷大德在这时，惨叫了起来：“我……要是说了……怎样？”

上校团长倒也老实，扬了扬手中的枪：“给你一个痛快，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殷大德存著万一的希望哀求：“我叫殷大德，我很有钱，我给你很多钱，你们可以越过国界去，安身立命，我给你们很多钱。”

他这一番话，自然不是一口气说出来的，而是断断续续，大约拖延了两三分钟时间，而就在这段时间中，救星到了。

山角一边，转出了一小队人来，当前一人，步履稳健，身形高大，气势慑人，双目有神，才一转过山角，就看到了眼前的情景：一队穷凶极恶的败兵，三个已不成人形的死人，和一个还活著，被绑在树上，血流披面的人。

那为首的一看，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石绽春雷，陡然大喝一声：“住手！”

他一面喝，一面加快脚步，大踏步向前走来。白素兄妹一听得殷大德说到这里，就知道，那应该是自己父亲到了。

两人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在想：那时，自己在什么地方呢？

那人威风凛凛，一下陡喝，竟在山崖之中，引起了回声。

第七部：不可思议的烈火女

有云“先声夺人”，那人的气势，先叫人感到来人非同小可。他身形很快，一下子已到了上校团长的面前，只见他赤手空拳，挺身而立，向上校团长，怒目而视。上校团长仍然凶神恶煞一样，可是不知怎地，和那人一比，气势低了不止一截。

那人又喝到：“两阵交锋时，要是有这样手段，也不会落败了。”上校团长想发怒，而且真是极怒，可是面对著那人，硬是发不出怒来，只是空自把一张满面横肉的凶脸，憋得通红，额旁的青筋暴绽。

就在这时，败兵之中，有好几十人一起叫了起来：“阳光土司。”

几十个人突然发喊，声势也颇惊人，那被称作阳光土司的汉子，略抬了抬头，看到发声叫喊的人，都同时在向他行礼，有的拱手，有的鞠躬，有的行的是苗人的礼节，他也向各人点了点头，众人都看到他虽然威风凛凛，可是神情眉宇之间，却又像是有著极大的悲痛一样。

败兵都是当地的部队，对苗疆中的事，都很熟悉，一下子有人认出了那汉子的身份来，也不足为奇，因为“阳光土司”在方圆千里的苗疆蛮荒之中，是一个大名鼎鼎、响当当的人物。

这时，认出他的人叫出了他的名字，其余没有认出他的人，也听过阳光土司的大名，而有两个人，心情绝不相同，一个是殷大德，他已经一只脚踏进鬼门关了，居然在这时候，阳光土司出现了。阳光土司处事公正、行侠仗义的种种传言，他是早已听说了的，阳光土司出现的场合，自然也不会再容败兵行凶。

所以殷大德也没有去想，阳光土司一个人如何对付一大队败兵，他只是感到自己有救了，大叫两声：“救命。救命。”

他一叫，头上被割开的头皮，重又裂开了些，再有鲜血涌出来，自头顶涌出的鲜血，浓稠无比，令得殷大德看来，更是可怖。

另一个，是那上校团长，上校团长能在这一地区带兵，当然不会孤陋寡闻，他也一样听过“阳光土司”的大名，知道自己会有麻烦。

本来，了和阳光土司对面而立，气势就大大不如，这时，一听到了阳光土司的大名，身子又缩了一缩，自然更显得落了下风。但这个军官，本来就是土匪出身，又当了十多年的兵油子，凶残无比，十分有狠劲，他转念一想，自己有一百多人，怕对方一个作甚？

所以他陡然一提气，叫了起来：“管你是阳光是月亮，大伙一起上。”

他在叫“大伙一起上”的时候，自己反倒退了一步，他估计有几十个人冲上去，虽然传说之中，阳光土司可以以一敌百，总也有一阵子耽搁，自己就可以从容行事了。

谁知道他叫大伙上，那一百来人，个个如同脚下生了根一样，钉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竟然没有一个人，听他这个军官的命令。

团长一看到这等情形，心知不妙，可是又不能就此退却，想要再大喝一声，恰好和阳光土司的目光接触，阳光土司目光如炬，慑人之至，他一张口，没有叫出声，想扬起手中的冲锋枪来，已然慢了一步，眼前一花，阳光土司已到了他的面前，一抬脚，踢在他的手腕之上，把他手中的冲锋枪，踢得直飞向半空。

殷大德在向白素兄妹说到这一段经历之际，手舞足蹈，兴奋之极，他道："令尊　对不起，我认定了令尊就是阳光土司——的行动之快，当真比豹子更甚。那时我血流披面，视线模糊，可是我还是拚命睁大了眼看。令尊一下子到了上校的身前，一起脚，就踢飞了他手中的鎗，立时转身，一肘撞出，就撞中了那厮的胸口，那厮连声都未出，整个人就像纸扎的一样，飞了起来，跌出之后，已经出了悬崖，这才听得他的惨叫声，自万丈深渊之下，悠悠传了上来。"

殷大德一口气说著当时的情形，当然十分精彩，可是白素兄妹，却是脸色惨白，身子在不由自主发著抖。殷大德看了，不禁一呆，因为白素兄妹的反应，也未免太强烈了一些。

他又哪里知道其中的缘故。

原来殷大德如实形容阳光土司如何一招两式，就解决了那个上校团长，白素兄妹一听，就知道那是自己父亲在武学上的绝学之一，那一招唤作"虎跃龙腾"，一跃，一脚，转身一肘，一气呵成，当者无救。

阳光土司竟然能使出这一招来，那他不是自己的父亲，还会是什么人？

可是父亲又矢口否认，这使兄妹两人知道，其中必然有十分隐秘的秘密在。

兄妹两人连喝了几口酒，并没有把这一点向殷大德说出来，殷大德就继续说当时发生的事。

阳光土司一招之间，就解决了上校团长，败兵之中，不少人也精通武术，不禁齐声叫起好来，更有一大半人，动作一致，一起跪了下来，手中持武器的，也都远远抛了开去，口中不断叫著："阳光土司！阳光土司！"

这等于是所有的人，都向阳光土司投降了。

阳光土司高举双手，令各人静下来，又喝道："起身，还不放人。"

当然立即有人把殷大德的绑松了，死里逃生的殷大德，身子先是软在地上，但还是努力挣了起来，直挺挺地跪著，在他要叩下头去的时候，阳光土司一把把他抓了起来："和你商量一件事。"

殷大德站直了身子，声音激动得发哑："恩公你怎么说怎么好。"

白老大脸色严峻，先不望他，望向那些败兵，现出了一种十分深切的悲痛，陡然长叹一声，显出他的心胸之中，有无限的郁结。

当他望向那些败兵之时，所有人，个个都和他目光接触，也都看出，阳光土司虽然神威凛凛，可是心中实在有著说不出的悲苦。

这些人，虽然行为乖张，绝无现代的道德标准，可是其中也不乏血性汉子，义烈之士，江湖草莽之中，原是什么人都有，而且行事也绝无准则，当时，就有不少人看出，这个威名赫赫的阳光土司，自己本身可能有著极度的悲哀。

所以，那些人一起又叫了起来："阳光土司。"

这一声叫唤的意思，阳光土司自然明白，他也知道，自己的心事，瞒不过人，这些人的意思，是说他如果要帮助，那么，刚才出声的人，就会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刹那之间，他现出激动的神情来，豪意顿生，一声长啸，竟震得栖息在林中的飞鸟，扑喇喇飞出了一大群来。他朗声道："多谢各位好意。"

他拒绝了各人的好意，立时又转身对殷大德道："你带了多少货？"

殷大德半秒也没有耽搁："三百斤，全是最好的，本来准备给那边的皇族带去的。"

殷大德在说的时候，向南指了一指。

阳光土司点了点头，向那群败兵一摆手："这些弟兄吃了败仗，无以为生，你把那三百斤土拿出来，给他们分了吧。"

本来，败兵丛之中，一听到殷大德竟然有三百斤好土之多，都在交头接耳。上好的云土极贵，殷大德又说是给皇族送去的，自然更非同小可，三百斤好土的价值，抵得上三千两黄金，所以个个都在交头接耳。

而陡然之间，却又听得阳光土司作了这样的提议，人人都屏气静息，一声不发，要看殷大德如何回答。

殷大德也是走惯江湖的，应声便道："好。"

在一众败兵还没有回过气来时，阳光土司已朗声道："不论官兵，人人均分，有争多论少的，最好以后别叫我遇上。"

百来人一起轰然答应，显是再也不敢有人违背阳光土司的话。

阳光土司向殷大德道："我有事赶路，你把土取出来，分了吧，要不，由你带著他们过国境去，交了货，收了钱，分钱也是一样。"

败兵之中，有人有见识的，立即叫："愿意过国界去分钱。"

殷大德不但死里逃生，反倒等于多了一队百来人的护卫，真叫他感慨世事变化之剧。

直到这时，他才发现，阳光土司不是一个人，是有一小队人跟了来的。

殷大德这时，已完全定过神来，而且，他的地位，也和一刻之前大不相同了，早已有人过来，替他抹干净了头脸之上的血污，也在头皮上涂上了金创药——云南的白药，举世闻名，这些败兵身上多的是，只是被剃去的头发，不能在立时三刻就长出来。

他看到，跟著阳光土司的那一队人，六男二女，全是一式的倮倮头，三撮毛，只不过女的头上，那三撮头发长得多，且还有银饰。

六个壮男，有四个抬著两个软兜，软兜之上，是一男一女两个孩子，男孩子约莫两岁大，头发也剃成了三撮，另一个女婴，却是一头的乌发，显是才出世，眼睛还紧闭著。

敢在这种蛮荒之地，带著小孩子赶夜路的，只怕也只有阳光土司一人了。

殷大德这时，感恩莫名，一见这等情形，忙道："恩公，走夜路大人还好，小孩子难以提防，蛇虫鼠蚁多，我这里有一小截紫金藤，您先带好给孩子防身。"

阳光土司沉声道："多谢了，两个孩子身上都有，我要赶路了，再见了。"

殷大德还想说些感激的话，可是阳光土司一挥手，已大踏步向前走去，那一队人，也跟在后面，一下子就转过了弯角，只见火把的光影乱晃，再隔一会，就连火光也看不到了。

有了阳光土司的吩咐，殷大德自然再也没有风险，一切都照阳光土司的吩咐办事，一帆风顺了。

殷大德讲到这里，略停了一顿，白素忙道："不对，你根本没有向……阳光土司提及我们，怎知我那时，出世才两天大？"

殷大德笑："倮倮人的规矩，不论男女，出世三天之内，一定要把头发剃成三撮，你那时一头乌发，又不像是第一天出世，所以我说你出世才两天。"

白素兄妹，这时已经目瞪口呆，白奇伟又问："这……阳光土司究竟有什么神通，令得人人敬服？他若不是当地土人，又如何当得上土司？"

殷大德道："我在九死一生之中，蒙他打救，自然对他留上了意，曾经搜集了不少有关他的资料，可以对你们说说。"

白素却又道："等一等，你说那队人之中，有两个倮倮女人……会不会……其中有我们的母亲在内？"白素由于心情缭乱，讲到这里时，连声音都变了。

殷大德听了，"啊"的一声："原来你们真的什么也不知道。阳光土司的妻子，是倮倮族的烈火女，怎么会是那两个普通的女人。那两个，身体壮健，我看是哺育你们的奶妈。"

白素兄妹还是讶异莫名："什么叫倮倮族的烈火女？"白素对我说起这段经过的时候，历时颇长，而且，有时中间还隔了相当长的时间，有时白奇伟也在。

当她讲到她问殷大德，什么叫做"烈火女"之际，她停了一停，不说殷大德如何回答，却向我望来。我知道，由于我刚才向她解释了"阳光土司"和"三撮毛"，所以她在考我，是不是知道什么是倮倮族的烈火女。

这下子，倒真的把我问住了。

这“烈火女”一词，我真是闻所未闻。不过，我也不觉得那有什么不对，因为倮倮族聚居的地区，全是荒山野岭的蛮荒之地，交通不便，与文明世界，几乎是完全隔绝的，在那里有什么事发生，外面的世界，根本不可能知道。

在那种环境之中，倮倮人完全照他们自己祖传的方式生活，与毒蛇猛兽，虫蚁爬虫为伍，他们的生命价值，在某种程度上而言，也就和其他的生命，没有什么分别。世上需要了解，需要学习的事情那么多，我不知道什么是倮倮族的烈火女，自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所以我立时摇了摇头：“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是一个名衔？一种身份？”

那时，白奇伟也在，他眉心打结：“先是殷大德和那小个子告诉我们，什么叫烈火女，由于他说得十分怪诞，我们不相信，又曾多方面去打听，去问对蛮荒苗疆情形熟悉的人，被问的人，除非是根本不知什么叫烈火女，凡是知道的，说法都是一样，其中有一个，甚至说他亲眼看到过倮倮族产生烈火女的怪异情景，和那小个子说的一样。”

听得白奇伟这样说，我知道事情一定怪异莫名，不禁心痒难熬，忙道：“先说说，究竟什么叫烈火女。”

白素知道我心急：“烈火女的情形，相当复杂，但是最简单的说法，就是身体会冒出火焰来的女子。”

白素所作的“最简单的说法”，却听得我一点也不明白，不知那是什么意思。

看到我疑惑的神情，白奇伟拍著胸口：“你说得不清楚，我来说。倮倮人的人数不算少，散居在各地，是苗疆中十分团结的一群，他们有的在湘西，有的在云南，相隔千里，可是语言都大致相同，而且，他们相互之间，一直都有著定期信使的联系。这是一项十分好的制度，使得为数接近十万的倮倮人，十分团结，其他的民族，等闲不敢和他们作对，所以倮倮人的聚居地区，平安丰盛，可称是世外桃源。”

白奇伟的解说，虽然没有一下子说明“烈火女”是什么，但是比起白素无头无脑的话来，要容易理解得多。我知道事情一定相当复杂，心急不来，所以也耐著性子听白奇伟的叙述。

在他略顿了一顿之后，我问了一句：“有关这一点，都是白老大告诉你的？”

白奇伟闷哼了一声：“当然不是。一大半是殷大德说的，还有一些，是我们千方百计问出来的。”

白素也苦笑：“在见了殷大德之后，回来，有一天，我们试探著问爹，问他知不知道倮倮人的详情，他一听，面色难看之极，闷哼一声，厉声道：‘不知道。’那时，恰好又是在小书房之中，我们看他面色之差，生怕上次血溅小书房的事再来一次，那就糟之极矣，所以也就不敢问下去了。”这一点，我倒可以理解的，因为白老大有心隐瞒，以他的老谋深算，自然有很多方法，可以不说出真相来。

我道：“你们在殷大德处所得的资料也够多了，他甚至知道阳光土司的妻子是烈火女。”

白奇伟道：“殷大德说，当他被爹……被阳光土司救下来的时候，他对阳光土司的一切，所知不多，知道的那些，全是他后来搜集来的讯息，他在那一带十分吃得开，阳光土司又是人所皆知的大人物，要打听，自然不是难事。只不过，由于阳光土司不但出名，而且奇行甚多，是一个传奇人物，凡是这样的人物，自然有一些不尽不实的故事，编在他身上的……”

我同意：“自然是，好了，先弄清楚什么是倮倮族的烈火女。”

我忍到了这时候，才问出了这个问题来，实在是到了极限了，白素了解我的心情，所以她向我望来，伸过手来，给我握著。

白奇伟苦笑：“我需逐步说，不然，就是妹妹的说法。”

白素的说法我已听过，听了之后并不明白，所以只好耐著性子听白奇伟逐步说。

白奇伟吸了一口气：“散居在各处的倮倮人，平时不断有信来往的主要原因，除了一般性质的联络之外，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维持他们三年一度举行的烈火女诞生大聚会。”我望著他，为了快一点知道什么是“烈火女”，我决定不再插问，以免浪费时间。白奇伟也说得十分快速。

白奇伟的叙述，一半是来自他们那次见殷大德的时候，殷大德提供的资料，再加上在后来，又向别人询问的所得，但是主要的，还是来自殷大德处。因为在当时，殷大德一说到有不明白处，就叫那个小个子过来问。

那小个子捧著一碗酒，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神情欣喜莫名，他剃著“三撮毛”的发式，是倮倮人，殷大德还介绍说他的地位相当高，是一个有几千人大族中的巫师。苗疆各族之中，巫蛊盛行，巫师和蛊师的地位，往往比族长更高。

至于那小个子的一身武功是怎么来的，殷大德也不知道，那又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当时，白奇伟兄妹，自然也没有空追问。

那小个子是倮倮人，自然对于倮倮人的风俗习惯，再熟悉也没有。出自他口中的那个三年一度的大聚会，经过殷大德的翻译之后，正式的名称相当长，是：“天降烈火女给倮倮人的大聚会”。

大聚会的人数不限，可以来参加的，都会来，这“烈火女的产生”，当然有著极浓厚的宗教色彩，所以可以想像，参加这种聚会，对倮倮人来说，是和回教徒一生都希望有一次麦加朝圣，是差不多的。所以当小个子说他曾参加过三次这样的聚会之际，在他的脸上，黑里透红，有著极兴奋自傲的神情。

每次参加这样的聚会的倮倮人，人数都超过三万以上，所以堪称是

三年一度，苗疆的大盛事。日期是固定的，每年的三月初一到三月十五，地点也是固定的，是一个山壑之上的大石坪，那大石坪在一座危崖之上，足可以容纳四万人，而不见拥挤，是大自然的奇迹。

会期虽然是在三月初一开始，但有的倮倮人住得远，交通又不方便，除了靠双手双脚，翻山越岭之外，一点别的办法也没有，所以自然要提早出发，有早到了半年之前就出发的，沿途几百里的途程，经过之处，自然不免要提及这个聚会。

聚会虽然有宗教的目的，而且，奇诞之至，不可思议，但是倮倮人生性坦率，并不瞒人，也不禁止其他各族人参加观看，只是若不是倮倮人，不能踏足那个石坪，必须在那个大石坪周围的山峰上远观，然而虽然是远观，到了最后一天，奇事发生的时候，由于正是三月十五，皓月当空，明鉴秋毫，在石坪上发生的一切，还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

各族都知道倮倮人有这样的聚会，也知道在聚会中会产生烈火女，而且产生的过程，十分怪异，所以闻风而来，临场观看的，每次也有上万人，而尤以各族的青年男子为多，有的，甚至是不远百里，一早就跟了来的。

原因是三年一度的聚会，倮倮人有一个十分奇特的规矩，其他人，可以参加，也可以不参加，唯独在那一年，年届十五岁的少女，都非参加不可。

每年聚集在这大石坪上，十五岁的少女，数以千计，这个年纪的少女，自然个个明眸皓齿，美丽动人，而又活泼爽朗，自然吸引青年男子。虽然苗疆各族之间，极少异族通婚的现象，但是年轻男女之间，单是调笑追逐，打情骂俏一番，也就乐在其中了。

当白奇伟说到这里的时候，我总算明白了一点：所谓烈火女，必然是在参加聚会的那些十五岁少女之中所产生的。

但是如何产生，我还是不知道。

这时，紧靠著我的白素，在我身边叹了一声：“过程很残忍，听得我全身发抖。”

我向她扬了扬眉，一时之间，也无法领会她所说的话的内容。

第八部：三年一聚 新旧交替

白奇伟继续再说下去。

聚会的真正“戏肉”，是最后一晚，其所以在初一就开始，是由于怕远处的参加者赶不及，留了十四天作为松动，以免有人向隅，因为产生一个新的烈火女，对倮倮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事。烈火女，是倮倮人精神凝聚的中心，地位接近神。倮倮人的强悍，远不如其余各族，可是各族不敢欺负他们，原因就是因为大家都知道有烈火女在。

因为烈火女的产生过程，使得看到的人，都相信烈火女的产生，是神的奇迹。

开始的十四天，自然是大吃大喝，跳舞唱歌，那是苗疆中各样聚会的典型形式。所有十五岁的少女，都打扮得又隆重又好看，来自各处的倮倮人，都把自己准备了三年的最好食物和最好的酒拿出来，互相交换。

酒倒真是好的，可是食物，对外人来说，却实在是不敢恭维，譬如说：打开草席，一只獐子跌出来，一刀割开肚子，满肚子全是又肥又白的蝇蛆，翻跌出来，所有倮倮人大声欢呼，抢著伸手去抓吃的时候，没有这种进食习惯的人，自然不免连黄胆水也呕将出来了。

“那小个子在说到这种情形的时候，兀自咂舌不已，一副馋涎欲滴的样子。”（而当时白奇伟和白素的表情，也可想而知。）还有一种放在竹筒中，沤得又臭又烂的肉类，也是他们最喜欢的食物。

这自然是长期以来养成的生活习惯，与文明或野蛮，进步与落后无关。若是叫倮倮人看到红眉毛绿眼睛的洋人，撬开一个形状不规则，丑陋之极的外壳，把一团死灰色，有滑涎潺潺，又腥又有黑浆冒出来的东西，送进口中，津津有味地咀嚼，倮倮人一样会感到呕心，可是那种食物，生吃的牡蛎，却是“文明社会”中的宠物。

狂欢到了三月十五——该在场的人都在了，这一晚，皓月当空——聚会选在山上的大石坪上举行，自然也和追求一定要有月光有关。半山腰中可能云雾缭绕，但是在海拔相当高的石坪上，必然月明气朗。

等到皓月升到了一定的高度——照那小个子的比划，大约是升至六十度角时，正式的典礼就开始了。

上一届的烈火女，这时，会是主角，她先持著一个巨型的火把走出来，当其时，聚集在石坪上的人再多，但是人人屏住了气息，一声也不出。

在石坪之旁，各个山峰上看热闹的人，也一样保持著寂静——蛮苗之地的人，不论多么凶悍，都不会有敢于得罪神明的。

手持火把的烈火女，来到了一堆乾柴之前，用火把点燃了柴堆，然后，她就从容地跨进去，用传统规定的姿势，坐在烈火之上。

当白素和白奇伟，向我叙述有关倮倮人的所谓烈火女，说到这一点

的时候，我的喉咙之中，不由自主，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伸手指著他们，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因为照他们所说的来推测，那个跨进了火堆的女孩子，绝无生理，非死不可，难道她有凤凰的本事，烧成灰之后，再从灰烬之中复生？

而令我极度震惊的主要原因，自然是由于我已经知道白素兄妹母亲的身份是烈火女，那难道他们的母亲早已在火堆中烧死了？

这种情形，对于生活在原始环境中的倮倮人来说，自然早已习以为常，可是外人听来，尤其被烧死的人，可能和自己有密切关系的，那就自然会感到怪异莫名。

白素兄妹的神色也很难看，可想而知，他们在听到殷大德和那小个子讲到这一段时，情形可能比我更糟。

白素抽了一口气："那女子跨进了火堆，坐了下来，在她四周围，烈焰飞腾，这时，所有的人，都用低沉的音调，伴随著一种用相当粗的竹子所制成的乐器，唱出一种歌曲来——"

她说到这里，和白奇伟互望了一眼，就一起哼起那种歌曲来。我相信那一定是那个倮倮小个子教他们的。

那种曲调，听来并不悲哀，相当平静单调，竟有些像是佛教古刹之中，一批僧人的诵经声，一听就可以听出，有相当强烈的宗教意味，使听到的人，心中感到一股异样的宁静。

照说，这时正有一个少女在熊熊烈火之中，是不应该有这种情形的，可是音调确然给人这样的感觉，或许这是一种牺牲精神。

他们哼了不到三分钟，曲调已重复了两遍，我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他们不再哼下去。白素道："在这之前，所有参加聚会的十五岁少女，都排列整齐，围在那个火堆，因为新的烈火女，将在她们之中产生，三年一度，新旧交替……在火堆中的那个，只不过十八岁……"

白素说到这里，声音十分伤感，我握住了她的手，叹了一声："自古以来，人类牺牲在宗教仪式上的生命，不知多少，只好假设这些生命的灵魂，都平安喜乐，比别的生命更好。"

白素低叹一声，白奇伟在这时，插口道："最不可思议的事，会在那时发生。"

白素把我的手握得更紧："据那小个子说，接下来的事，虽然不可思议，但确然是事实，他们都相信，那是神明的力量，而他三次参加的盛会，三次都发生这种事，全是他亲眼目睹的，而他又绝没有理由，会捏造故事来骗人。"

白奇伟补充："就算他想捏造，只怕也造不出来。"

他们兄妹两人，拚命在强调事情的真实性，可是却不说出事实的情形来，这实在令我有忍无可忍之感，我瞪大了眼，提高了声音喝："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说得十分慢，她说出来的情形，也确然不可思议："当火堆中的

那个女孩子临死之前，她会伸手，向任何一个方向一指——相信那是她生命结束之前最后的一个动作。而随著她这一指，在她指的那个方向，必然有一个少女，身上会冒起一蓬烈火来……”

当白素说到这里的时候，她和白奇伟，一起向我望来，我自然而然摇著头。

我摇头的理由十分明白，表示“不可能”。

白素续道：“那蓬火光只是一闪，可是所有的人，却又人人可见。火光在闪起的时候，会把那个少女的身子，完全包没，但是一闪即灭，那少女全身上下，却丝毫不受火伤，而那是仪式的最高潮——新的烈火女产生了，欢呼声可以把山崖完全震塌。”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她暂时停一停，因为我需要把她的叙述，消化一下。在静了片刻之后，我问：“新旧烈火女之间的距离是多少？”

白素点头：“这也是我的第一个问题——那小个子比划得十分详细，约莫是三十公尺。”

我又默然——白素说那也是她的第一个问题，自然是说她想到的，和我一样。随手一指，就有一蓬一闪即灭的烈火发生，要做到这一点，简单之至，只要在手中握著一蓬松香粉就可以了，很多地方戏曲在舞台上表演的时候，都有这样的“噱头”，有的还可以从口中喷出大蓬的火焰来。但如果相隔有三十公尺之遥，那自然不是这种把戏的效果。

我又道：“世界上，很有些人体发火自焚的怪异记录，好好的人，会无端著火自焚。”

白奇伟点头：“可是没听说有被人随手一指就全身起火的，而且，那蓬火，并没有造成死伤，只是代表了一种身份象征。”

我摊了摊手，表示暂时对这种怪异的现象没有什么别的问题了。

白素感叹：“那时，已经没有什么人再去理会在火堆之中被烧成灰烬的旧人了，人群把新产生的烈火女抬出来，有专门的人为她装扮，在她的身上、头上，挂上许多银饰和象征吉祥的物事。”

我也叹了一声：“这情形十分特别，有点像活佛转世，可是又不同——每隔三年，烧死一个旧的，产生一个新的，真是特别之极，那也就是说，一个新产生的烈火女，生命最多只有三年。”

白素兄妹一起点头，神情难看之至——他们的母亲如果是烈火女的话，那自然也早已不在人世了。可是，被挑选出来的烈火女，而且是经由“神明的意志”挑选出来的，难道竟可以结婚生子女的吗？就算允许有这样的行为，白老大作为一个汉人，又如何可以和倮倮人奉为神明的烈火女结成夫妻的？

这其中，难以想像的经过实在太多了。

我提出要求：“尽量多说有关烈火女的一切。”

白素道：“经过了装扮之后，还用香料来装饰，总之，倮倮人所能拿得出来最好的东西，都奉献给烈火女，然后，再在过去半个月之中，在

各种角力之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青年人之中，由烈火女亲手挑选四名，送烈火女到一个山洞中去，历代烈火女，都是在那个山洞之中居住的。”

我哼了一声：“那山洞，就等于是她的行宫了！看来，三年短促的生命，就是代价，她要负起保护全族的作用，那些小伙子——”

白素道：“供烈火女的差遣，直到三年期满，也可以作为她的丈夫。”

我沉默了片刻：“这种情形，很类似某些昆虫的生活结构——供奉著一个雌性，使这个雌性负起整族的命运。所不同的是，昆虫是实际性的，而人类则是精神上的。”

白素叹了一声：“那小个子说，烈火女住的山洞，普通人只能在洞外崇拜，不能进去。”

我苦笑：“有一个关键性问题：烈火女是不是可以生儿育女，和普通女孩子一样？”

白素的回答是：“那小个子说，烈火女在那三年之内，可以做任何事。”

白奇伟沉声道：“只是要求她在三年之后，走进火堆去，在烧死之前，指出新的烈火女来。”

我喃喃地道：“听起来，像是一项交易，可是没有自由选择的权利——那么多年来，难道没有一个烈火女是违反了‘交易’的原则的？”

当我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白素兄妹的神情十分古怪，他们呆了半晌，才齐声道：“我们也问过小个子同样的问题，那小个子……”

白素独自说下去：“小个子说得十分支吾，像是极不愿说，只是说，由于局势的剧变，他离开了苗疆，再也没回去过，所以不知情由，可是他也透露了一点消息：三年一度的大聚会，被明令取消了。”

我“啊”地一声：“大会取消，那就是说，不会再有新的烈火女产生，旧的烈火女，也不必在火堆中丧生了，是不是？”

白素兄妹的声音很低：“照说应该如此。”

我们三人都好一会不出声。因为，如果照说如此的话，那么，白素兄妹的母亲，就是最后一任烈火女，可以避过烈火焚身之厄。

这关系太重大了。问题关系著白素兄妹的母亲，至今是死还是生。

照本来的传统习俗，烈火女在三年之后，必死无疑——就算这个十八岁少女，在三年之后，千不愿万不愿，她也只有死路一条。但如果新建立的政权，以命令取消了这种传统习俗，那么，最后一位烈火女，自然也得以死里逃生了。而从时间算来，白素兄妹的母亲，如果是烈火女的话，那么，恰恰就是最后一任。

当时，我想到了这个问题，他们自然是早已想到了的，所以我们三个人互望著，我失声道：“令堂还在人世，到苗疆去找她去。”

白素兄妹的额上，都有汗渗出来，像这种“万里寻母”的情节，一般

来说，只有民间历史传奇中才有，现实生活之中，十分罕见，发生在自己的身上，自然更是加倍的惊心动魄。

我在叫出了这一句话之后，甚至现出责备的神情来，因为他们知道这种情形，必非一朝一夕了，而竟然没有苗疆之行，这岂是为人子女者应有的态度。

他们也在我的神情上，看出了我对他们的责备，白素道：“这其中……有原因，主要的是……苗疆千山万壑，我们根本无法得知那个山洞的确切所在。”

我十分自然地点了点头，的确，要到苗疆的山峦之中去找一个特定的山洞，那种困难的程度，只怕和在戈壁沙漠之中寻找一粒指定的沙粒差不多。

白素又道：“而那小个子，他虽然曾三次参加烈火女的新旧交替仪式，可是也不知道那山洞座落在何方。”

我摇头：“若是倮倮人可以在洞口膜拜，那么，至少有人知道山洞在哪里。”

白素点头：“当然会有生存下来的倮倮人，知道这山洞在何处，可是烈火女是不是还会在山洞中。”

我十分疑惑：“我不是很明白，什么叫作‘会有生存下来的倮倮人’。”

白奇伟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沉：“根据殷大德和那小个子提供的讯息，和我们的了解，就在大混乱之中，有过十分可怕的大屠杀，倮倮人伤亡惨重，而且没有了凝聚精神力量的聚会之后，生存下来的，尽量向深山野岭迁徒，远离文明社会，形成了许多零星的小部落，要找寻他们，更加困难了。”

我闭上眼睛一会，设想著善良无知的倮倮人，在大时代的变迁中，成为牺牲品的情景，也不禁长叹了一声，白素兄妹未能万里寻母，显然有难以克服的困难，倒也不能深责了。我又道：“那你们至少应该把……令尊如何会当了土司，成为人所尊敬的阳光土司，又如何会和一个烈火女成为夫妻这段秘辛查探出来。”

白素苦笑：“你以为我们没努力过？可是这一段经过，他们不知道，就在爹救了他之后不久，他又有过一次来回，奔越苗疆，著意打探，也问不出所以然来。倮倮人的头脑十分简单，都说忽然有人出来当土司，处处为倮倮人著想，就像阳光普照大地一样，所以见了这个伟岸的人，就称他做阳光土司，再自然而然不过，从来没有人去寻根究底，只当是上天派下来的。”

我双手握紧了拳，发现白奇伟也有同样的动作，我们两人，这时所想的自然是同一件事：整个过程，最最清楚明白的人，就是白老大。

根本不必东打听西打探，只要白老大肯说，一定自然会明白。

可是白老大却又明摆著绝不肯说，血溅小书房的那一幕，一想起来，白素兄妹就心惊肉跳，如何还敢造次。

当时，我虽然已在那船的甲板上蹤了一个钉子，可是我还是在他们兄妹面前拍了胸口：“这事情，不必舍近就远，一切全在令尊的记忆之中，我会设法令他把这段往事说出来，那你们就可以知道令堂的情形了。”当时，白奇伟望著我，一脸的感激之色，显然他充满了希望，可是白素却显然比她哥哥更了解白老大，只是摇了摇头，神情苦涩。

他们不厌其烦地一再向殷大德和那小个子提问题，殷大德和小个子也答了很多，直到再也答不出什么来了。

这一次会晤，竟然长达六小时之久，他们也约了再相聚，并且双方都努力再去搜寻资料。

临走时，殷大德仍然坚持要把那柄紫金藤作鞘的缅钢剑，送给白奇伟。白奇伟虽然心中千想要万想要，便毕竟小伙子脸嫩，不好意思，所以一再推辞。

最后，还是殷大德说了一番话，又诚恳又实际，白奇伟才将这份厚礼，受了下来。

殷大德说的话是：“你们父亲，是我的救命恩人，我在九死一生之中获救，当时又不是三岁小孩，怎么会认错人？你是恩公的儿子，我倒不是为别的，是为了你为了弄清楚令堂的事，我看苗疆蛮荒之行，必不可免，这一杖一剑，带在身边，有莫大的帮助，你再要推辞，莫非连自身都不爱惜了吗？”

这一番话，自然又动听又诚恳，白奇伟也就把这一杖一剑，又是杖又是剑的宝物，收了下来。

我听他们讲到白奇伟收下那宝物，不禁大是兴奋，立时就道：“啊哈，这样罕见的宝物，走，这就让我开开眼界。”

以当时我和白素兄妹的关系来说，这个要求，是断无被拒绝之理的，可是我一说，两人苦笑，白奇伟更摊开手来，一副无可奈何之状。这情形，自然是表示，宝物早已不在他们手上了。

我也立时想到了发生了什么事：“令尊——”

兄妹两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以他们两人之能，这样的宝物，到了手又会失去，自然是白老大的所为了。我看出他们的心情沮丧，所以开玩笑似地问：“是巧取，还是豪夺？是明抢，还是暗偷？”

兄妹两人更是连声苦笑，说出了经过，连我听了，也为之目瞪口呆。

原来他们在见了殷大德回来之后，才一进门，就看到白老大在一张太师椅上，当门而坐——那太师椅是白老大心爱之物，但平日绝不是放在此处那么碍眼的位置上的。

白老大当门而坐，显然是在等人回来，可以一进门就看到，等的自然也就是他们兄妹两人了。

白老大一见他们，也不等他们出声称呼，就一伸手，平平静静地道：“拿来。”

白奇伟这时，正右手紧握著紫金藤，想要收起来，如何来得及？

一路回来的时候，兄妹两人已商议过，怎么向父亲提起殷大德慨赠紫金藤的事，两人商议好了，就说有要事，非到苗疆去一遭不可，殷大德就大方地把这件防身之宝相赠。他们还打了如意算盘，若是白老大问他们为什么要到苗疆去，他们就打蛇随棍上，说是苗疆倮倮人之中，有十分神秘不可思议的烈火女，他们有意去探索一番，弄明白究竟。而且，兄妹两人，也相约了绝不提有一任烈火女曾是阳光土司之妻，有可能是自己母亲等情。

他们的估计是，在这样的情形下，白老大有可能会多少吐露出一些当年的秘密来。

两兄妹盘算得自以为周详，可是结果，和白老大一照面，就溃不成军，一败涂地，落荒而逃，得保首级，已是万幸了。

当下白老大一说“拿来”，白奇伟连忙踏前一步，双手将紫金藤奉了上去，白老大一伸手抓了过来，白奇伟还想开口，介绍一下这剑杖的奇妙之外——紫金藤的毒性和辟毒功能，自然无法体现，但是缅钢剑的锋锐，他们却是试了来的。

他们试了“削铁如泥”，径寸的铁枝，应手而断。也试了“吹毛断发”，把白素的一绺头发，放在剑锋上，两人吹一口气，秀发就丝丝断落。

所以这时，白奇伟的神情，还十分自得。

可是白老大一抓剑在手，就一声冷笑，那一下冷笑，把白奇伟想说的话，全打回了肚子去。已看出了父亲的神色，大是不善。

白老大接著又道：“我白某人的一双子女，真有出息，竟然上门向人告帮去了。”

白素兄妹一听父亲这样说，自然想急急分辩，可是一时之间，却又不知如何分辩才好。

白老大说他们“上门告帮”，就是上门乞讨的意思，如今人家给的东西，正在白老大的手中，他们要分辩，自然不容易，准备好了的一番话，一句也用不上，全叫堵在心口之上。

第九部：千方百计打探隐秘

白奇伟的反应是瞪大了眼，说不出话来，白素用极委曲的声音，叫了一声：“爹。”

白老大却并不盛怒，只是神情阴冷得可怕，声音更是其寒如冰：“这种事，要是传了出去，我姓白的走进走出，还有什么脸面见人？”

白奇伟直到这时，才蹩出了一句来：“人家是送给我作防身用的。”

白奇伟会说什么来自辩，自然也早在白老大的计算之中，所以他一听，就转过身去，对在他身后的四个手下道：“听，姓白的多漏脸。自己竟然没有保护自己的能力，要靠人家送东西来防身。”

白奇伟脸胀得通红，心知说不过父亲，就僵僵地站著不动，白老大又吩咐手下：“替我立刻送回去给姓殷的，再带一句话过去，要是他再敢瞧不起姓白的，尽管留在本地，姓白的自然会去找他。”

四个手下齐声答应，其中一个伸手接过了紫金藤，大踏步走了出去。

白素兄妹面面相觑，还有什么法子？

而白老大传过去给殷大德的话，严重之极。就算殷大德和白老大没有以前这段渊源，他也惹不起白老大。何况他确认白老大是他的救命恩人，恩人之言，岂可不听，所以连夜离开了。殷大德在临走之前，找人传话给白素兄妹，说了他非走不可的原因，并且说，他会尽一切努力，探听他们想知道的事，一有发现，立刻会差专人来报告。

而日后，殷大德确然不断有差人送上他查探到的资料来，可是却并没有什么用处，甚至连一鳞半爪也不是，只是一些道听途说的传说，而且，绝大多数，都不可靠。其中有一则传说，竟然说阳光土司之所以被称为阳光土司，是由于他本来就是太阳神下凡，会随时化为一道阳光。

我承认白老大神通广大，但是也决不相信他会化身为一道阳光。

所以，到白素兄妹向我说起这一切的经过时，不但他们兄妹两人，不知道有关他们母亲的一切，连白老大在那三年中，如何会化身为阳光土司，也一无所知。白老大在那三年中的生活，神秘之极，看来除了他自己之外，再也没有别人可以解开这个谜了。

那时我年轻、好奇（现在仍然好奇），事情又和白素大有关系，所以在知道了这种情形之后，就拍心口：“我出马，一定可以把秘密自他心中引出来。”

白奇伟忙道：“好。好。”

白素则长叹一声：“爹在这件事上，我看他是铁了心，不管谁出马，都不会有用处。”

我扬眉：“去试一试，总没有坏处。”

白素摇头：“试得不好，大有坏处，当日小书房的情景，我至今想起

来，犹不免魂飞魄散。”

我点头，同意白素的话，来回踱步，过了一会，才道：“事情需要安排一下，要有计划，不能乱来，每一个步骤实行了之后，结果如何，都要检讨。”

白奇伟耸了耸肩：“好家伙，像打仗一样。”

我用力一点头，于是就计划实行，第一步，先由白素兄妹去实行，他们向白老大提出，要到苗疆去走一次，不说是为了什么。

白老大的反应，竟十分冷淡，只说了一句：“那地方，若是没有把握，最好不要去，不然，死了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白素忍不住多问了一句：“爹，我们要去，你难道一点也不担心？”

白老大长叹一声：“担心又有什么用？你们都已经长大了啊。”

一句话，把白素兄妹堵得脸发青，再也说不下去了。在知道了白素兄妹的踫钉子情形之后，由我出马了。

我采取了开门见山的办法，找了一个机会，我、白老大、白素兄妹四人，饭后喝酒，正在闲谈，我看到时机已到，向白素兄妹使了一个眼色，两人立时借故，走了开去。

当时，还是在白老大的小书房之中。

白素兄妹一走，白老大是何等样人，立时知道会有事发生，两道浓眉，向上一扬，目光炯炯，向我望来。我也一秒钟都不耽搁，我道：“那三年，在苗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白老大知道我会“发难”，可是也料不到我竟然会直接到了这种地步，我虽然是他的小辈，但是关系毕竟和他的儿女不同，要客气得多，他自然不便向我直接呵斥，所以我一说，他先是一怔，接著，面色便陡然一沉，变得阴沉之极——我曾见过他盛怒时的神情，确然十分令人吃惊，威势慑人。

但这时，他并不是发怒，脸色的阴沉，一定是由于他的心情不愉快至于极点。而且这种不愉快，还夹杂著极度的伤感成份，这一点，也显露在他的神情之上。

那时，他已经不再望著我，而是望向手中的酒杯，可是我仍然可以在他的眼神之中，感到他悲伤的情绪，简直是天愁地惨。

他的这种反应，我可以肯定，绝不是出于做作，而是出自内心，这种情形，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白素兄妹的叙述之中，我已经知道白老大绝不愿意人提起这段往事，可是他的不愿意，竟然到了这种程度，不是亲身面对著他，也难以想像。

一时之间，我似乎放弃了，我想说：“我不问了，你也别去想那三年的事了。”

可是我一咬牙，深深吸了一口气，忍住了没有出声，只是大口喝了一口酒，等著他的回答。

白老大整个人，像是被我的这句话用定身法定住了一样，一动也不动。我连换了三四个坐的姿势，有两次，甚至是站了起来之后，又重重坐下的。

白老大仍然无动于衷——足足在十分钟之后，他才把杯子举到口边，也不抬头，一吸气，飕地一声，就把杯中的酒，一口气喝乾。

别看这一下动作，并不怎样，可是实际上却极难做到。吸气的时候，若是一不小心，会把半杯酒全呛进气管去。

白老大自然不是故意炫耀，他只是不经意地用这种方法，急于喝酒而已。

他喝了酒之后，我也有点事可以做，连忙起身，又替他的杯中加酒，他也不拒绝，只是向我望了一眼，声音竟是出奇的平静，而且，神情也恢复了正常，他先叹了一声，然后才道："年纪轻，好奇心强，我不怪你。"

他说到这里，伸手在我的肩头上，重重拍了两下——我相信他并不是有意的，但却用了相当重的力道，拍得我身子也侧了一下。

他又道："你将来一定会明白，有一些事，当事人是真的连想也不愿去想的，你也就不应该去问他，去问他这种事，还不如用一把刀子去戮他，刚才你已戮了我一刀，我连反抗的能力都没有，如果你还要再戮我第二刀，我也只好由得你。"

这一番话，他说得如此沉重，我张大了口，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白老大又道："将来，你说不准也会有同样的情形，那时，你就会明白得多。"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在他的眼神之中，看出了一种十分深切的悲哀，我没有说什么，连喝了三杯酒，当酒精混入血液，在全身引起一股暖流之时，我长叹一声，败下阵来。

白老大的态度，如此坚决，我出了小书房之后，对白素兄妹一谈，白奇伟也长叹一声，白素却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因为这种结果，早在她的意料之中。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也曾千方百计，去打探白老大在那三年中的经历，发现白老大当年，到了四川之后，和当地势力最大的帮会组织，闹得不是很融洽，而且，还动起了一些冲突，这可能是导致他远走苗疆的原因，而他在进入苗疆之后，就音讯全无，再为人知的时候，已经化身为阳光土司了。

而三年之后，他离开了苗疆，带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再回到文明社会，又恢复了原来的身份，这三年苗疆生涯，也就成了一个大谜团。

我和白素兄妹一再讨论，都不得要领，白奇伟时时发牢骚："真神秘，比'老子西出函关化为胡'还要神秘。"

我的一个主要问题则是："为什么苗疆会有阳光土司的妻子是烈火女的说法。"

我们大家都向这个目标去努力，查下来的结果是：许多次，倮倮人在烈火女居住的山洞之外膜拜时，曾多次见到过阳光土司。而且，烈火女在进入山洞时，所选中的那四个壮男，也对人说，阳光土司的妻子是烈火女。

我提出了疑问："这说不过去，土司是一个官职，有办公的所在，有土司衙门，阳光土司怎么可以住到烈火女的山洞去？"

这个问题并没有答案，因为问来问去，都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曾发狠："我到苗疆去，找到烈火女住的那个山洞，总可以有点蛛丝马迹的。"

白素兄妹很同意我的想法，又想和我一起去，可是由于缠身的事实在太多，又想在事先多搜集一点资料，所以一直延误了下来。

到不久之后，又发生了一件大事，对我和白素来说，打击之大，无出其右——大家一定都在奇怪，有这样的大事，又是早已发生的，怎么从来也未曾听你提起过？这就是白老大所说的话了，这件大事发生之后，我们才体会到了白老大所说的话。有些事，是连想也不愿去想的。既然连想也不愿去想，怎会提呢？

可是这件事，只怕还是非提不可，只好抱驼鸟心理，尽量押后了。

在往后的日子中，我和白老大之间，再也没有提过半个字当年他在苗疆的事，但是一有机会，我仍然会留意去查询。在那次和白老大的谈话之后约两年，有一个机会，得知了白老大在四川西部的一些事，对破解整个谜团，十分有帮助。

明知谜团只要白老大一开口就可以解决，但白老大不肯说，对我和白素来说，成了一种挑战——挑战我们要去破解这个迷团。我们之间也有约定：一旦谜团破解，绝不在白老大之前透露半个字。因为我们相信，白老大不肯说，一定有原因的。我们若是知道了，就自己知道好了，不必再去刺激他。

那件事的开始，十分传奇，简直就像是武侠小说一样。那晚，月色极好，我和白素在接近午夜时分回来，一路上，我们已决定回家之后，稍为休息一下，就去赏月沐风，情调一番。

可是，才一停了车，走向门口，还没有打开门，就忽然听得自几个不同的方向，一起传了了一下呼喝声，声音十分嘹亮。

我和白素的反应都十分快，立时转过身，只见有四个人，身形闪动，极快地向我们奔了过来，一面奔过来，一面还在不断发出呼喝声，气势相当慑人。

我一看这四个奔向前来的人，便看出他们身手不凡，同时，不知他们来意如何，自然要戒备，所以立时伸肘，轻踫了白素一下。白素却沉声道："袍哥，没有恶意，十分尊敬。"

白素的话，说得十分简单，但也已足够。白老大是七帮八会的总龙头，她自小和帮会人物打交道，对于一些稀奇古怪的帮会礼数，自然知之甚详——后来知道，这种一面奔过来，一面发出嘹亮的吆喝声，是求

见者十分尊敬被求见者的一种礼数。

我一听得白素那么说，仍然暗中戒备，但是在表面上看来，我和白素，只是闲闲地站著不动，并没有为来人的气势所胁。

这四个人故意把脚步放得十分重，所以疾奔向前来的时候，和四匹奔马，也没有什么分别，更难得的是，他们一到了近前，立时收住了势子，动作划一，显见得日常训练有素。

他们四人，看来面貌相似，一色的青布密扣紧身衣——这种服装，穿在矫健大汉的身上，特别有一种英武的气概，不知是哪一朝的服装设计家的创作。

四人一站定，这才看到他们的手中，都拿著一只朱漆盒子，在月色之下，看得分明，漆盒之上，盘著银丝，镶著罗甸，全是吉祥如意之类的图案，十分精致。四个人双手捧盒过头，身子略弯，这种情形，更是一看就知道是一种十分尊敬的礼数了。

白素已告诉了我，他们是“袍哥”，那是四川最大的帮会，虽然这时，在根本重地，袍哥的活动转入地下，早已式微，但是在海外，还是有一定的势力，而且在时局动荡之中，袍哥之中，很有些见识英明的人物，看出情形不对，及早准备，把一批金银宝贝，转移了出来。袍哥在四川这个天府之国，自从太平军败之后，势力扩展得极快，有不少军政大员，将军司令，也全是袍哥中人，积聚的财富之多，超乎想像之外，所以不论在何处，都可以称得上财雄势大。一来，我并不如何欣赏帮会组织，二来，白素比我熟行得多，所以我们交换了一下眼色，便决定由她去应付。白素略为提高了一下声音：“四位——。”

她的话，只问到了一半，就看到街角处，转过一个身形相当魁伟的人来，这人却穿著长衫——现在穿长衫的人越来越少了，初时都还算是相当普遍的服装，连我也时常穿著的。

那人的来势也极快，可是却了无声息，白素才说了两个字，他就到了身前，其快可知。而白素一看到他现身，也立时住了口，因为一看就可以知道，先出现的四个人不是主角，这人才是。

这人一下子到了近前，立时向我和白素行礼：左手五指并拢，指尖向上，大拇指向著他自己，右手捏拳，“啪”地一声，打在左手的掌心，捏拳的手，大拇指却是向著我和白素。

同样的礼，他行了两次，先向我，再向白素——我第一次见到这种古怪的礼，我看到白素还了一礼，手势也够怪的，但是我却知道，这个礼，是表示她是属于七帮八会大龙头座下的。我不是帮会中人，所以我只是向那人拱了拱手，算是还礼。后来，白素对我说：“帮会中的行礼方式，十分复杂，普通的帮会，行普通的礼，已是一整套。若是身份特殊，或是地位十分高的人，都有他们的私人礼数，一施出来，内行人一看，自然知道来者是何方神圣，等于是通名报姓一样……”

我笑：“当时我只看得出你还礼，表示自己是在七帮八会总坛的人，你可看出了对方的来历？”白素摇头：“没有，我没看出对方的来历，爹

曾教过我，说若是一旦认不出对方的身份，更不可怠慢，因为那多半代表对方的身份极高，这种礼，不常使出来，所以江湖上的人并不知道。”

白素在作了解释之后，顿了一顿，又作补充：“当时我心中十分奇怪，因为四川哥老会的组织中，几个顶尖人物特备的礼数，爹都曾教过我，可就是没有见过这一个，这未免有点古怪。而且爹曾说，全世界的帮会之中，他只和四川的哥老会有些龃龉，曾叫我们遇上了，要特别小心。”

所以，白素当时确然十分小心谨慎，她还了礼之后，就问：“阁下有何指教？”

我则趁机打量这人，只见他三十上下年纪，方脸浓眉，一脸的精悍之色，左颊上，有一个十分明显的新月疤痕，更显得他有一股天苍苍野茫茫的不羁性格。

他一开口，倒先叫我们呆了一呆，他向那四人一指：“四色薄礼，请两位笑纳。”

白素朗声道：“无功不受禄。”

那人倒也爽快：“正是有事相求。”

白素道：“那更请收回去，在江湖上，见面的都是朋友，有什么事，请进屋子说。”

我把当时的情形，记述得相当详细，一来是由于这人的出现，带出了后来的许多事来，是故事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二来，当时的情形，十分有趣，那晚，我和白素是参加一个宴会回来，白素穿著一件西式晚装，可是她却行古礼，说些只有在舞台上才用而在日常生活之中却早已被摒弃了的话，实在十分好笑，我几乎忍不住要大笑起来——自然，我知道，如果我真的笑出了声，那是会闯大祸的。

白素一面说，一面作了一个“请进屋子”的手势，在这时候，我自然得有配合的动作，不然，这台“戏”就“唱”不圆满了。

白素一做手势，我立时身形不变，甚至双脚未曾离地，可是身子便是倏然后退，直到了门前，才一下子转过身去，把门打开，站在门口，迎接客人。

那五个人分两次现身，都声势非凡，表示他们身负武艺，我自然也不能示弱，要露一手给对方瞧瞧，免得叫人家看不起。我露的这手“就地采金莲”，事后白素的评价是：漂亮之极。

事情发展到这里，应该是那人进屋子，那四个人跟进来，可是却又有了意料不到的变化，只见那人扬头向著他刚才走过来的街角，叫道：“夫人，卫先生夫妇请我们进屋去。”

这一下，连白素也有愕然的神情，那人口称“夫人”，当然不会是他自己的妻子，而是另一个十分有地位的女子，这人才出现的时候，我们都以为他是主角，谁知道他也不是，主角还是另有其人。

我们自然都一起望向街角，只见一个身形瘦削苗条的女子，转过街

角，向前走来，步子略见急促，可是却不是奔跑，而且，也看不出她是不是有武功底子。

这女子来到近前处，只见她瓜子脸，白皮肤，细眉凤眼，不施脂粉，天然秀丽，而且，年纪轻得出乎意料之外，大约二十出头不多。她身穿一件蓝布旗袍，鬓际扣著一朵蓝花，也没有任何首饰，素净得像是一个女学生。神情略带哀愁，双眼十分水灵，顾盼之间，令人神夺。

忽然之间，又冒出了这样的一个人物来，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都猜不透这个带孝的“夫人”，是什么来路。

那女子来到近前，却只是浅浅一鞠躬，开口声音清越，自然也是一口的川音：“打扰两位了。”

白素事后对我说：“这女子才一现身，我就对她有莫名的好感，心头一阵发热，只觉得亲切无比。”

白素一直把这份好感当作是“莫名的好感”，一直到好多好多年之后，谜团一层一层被揭开，她才知道，她一见那女子就有那种感觉，并不是“莫名其妙”，而是大有来由的。

白素再作手势，请来客进屋子去，那女子在前，那人和四个大汉跟在后面，看来全是那带孝少妇的跟从。进了屋子之后，少妇作自我介绍：“先夫姓韩。”

这介绍简单之极，显然作这样自我介绍的人，心中以为一说“姓韩”，人家就会知道那是什么人。可是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知道那是什么来头，只好敷衍著，叫了一声：“韩夫人。”

韩夫人向那人道：“阿达，说说你自己。”

那人踏前一步，朗声道：“在下何先达，一直跟著三堂主办事。”

当他说到“三堂主”的时候，伸手向韩夫人指了一指，当时我的心中，就十分疑惑。

第十部：四色名贵礼品

我疑惑的是，他口中的“三堂主”，是韩夫人本身呢？还是韩夫人已故的丈夫？

但是，“堂主”这个职位，在四川哥老会中相当重要，我却也知道的。

哥老会的势力，在四川分布得十分广，统称哥老会，或袍哥，在名义上，也有总舵之设，可是许多地盘，各自为政，都自有一套组织和名堂，领袖人物，多沿用“堂主”

这个衔头，有内堂外堂花堂等等名号的分别，十分复杂。同是堂主，也有声势煊赫，一呼百诺的，也有不值一文的，都看财势而定地位。这位何先达口中的“三堂主”，听来像是十分有势力的了。

这样的自我介绍，说了等于没说，只是有了称呼而已。至于另外四个人，那是连自我介绍的资格都没有的了。在韩夫人坐下之后，我和白素一直坚持，韩夫人也出了声，何先达才坐了下来，那四个人站著，双手仍然捧著漆盒。

寒暄过了之后，白素也替各人斟了酒，韩夫人向何先达示意，何先达向那四人摆手，那四人立时把漆盒放在几上，打开盒盖来。

他们的动作十分快，白素想要阻止，已自不及。

那四只漆盒子中盛放的是礼物，这一点我们早知道了，而且也明白这个女子带了人前来送礼的原因，是由于有事相求。

白素从一开始就现出十分冷峻的态度，多半是她不愿和袍哥发生什么沾染的缘故。

我的想法，和她略有不同，因为收不收礼，是不是答应他们的求助，决定权在我，看看来势十分惊人的袍哥，送出一些什么礼来，也是好的——在很多的情形下，出手送礼的人，品味性子如何，很可以从他所送的礼物上看出来。

所以，我很高兴白素并没能阻止那四个人揭开盒子来，而且立即向盒子看去，只看了第一只盒子一眼，我就发出了“咦”的一声，而且，自然而然，一伸手，把盒子中的东西，取了出来，看个仔细。

这种动作，本来是十分小家气的，可是在一旁的白素，非但没有怪我，她也凑过头来，和我一起看——之所以有这样的情形发生，自然是盒中的那东西有趣之极，叫人一看到了之后，就忍不住要拿在手中多看几眼的缘故。

说了半天，第一只盒子中的究竟是什么呢？简单点说，听到的人，一点也不会觉得有什么稀奇：那是一块拳头大小的雨花台石。

雨花台石是相当普遍的物事，盛产在南京雨花台一带，色泽斑斓，什么颜色花纹都有，大小也不一，大约最大的可比拳头大，小的一如米

粒，相传晋时高僧生公说法，说得天花乱坠，落地之后，就化为五色石子，连雨花台的地名，也是这样得来的。

但实际上，雨花台石，自然是陨石，确然自天而降，不知来自宇宙哪一个遥远而神秘的角落，地球人恐怕永无法弄得明白。早年，我有一宗奇遇，和一块怪异莫名的雨花台石有关，就用“雨花台石”为名，记述过出来，所以我对雨花台石，另有一种爱好。

这时，我看到的盒中的那块雨花台石，作不规则的扁圆形，颜色是常见的白色和墨绿色。它奇在在它的两面，都相当平整，我一眼就看到，那上面有一幅天造地设的太极图，一半墨绿一半白，不但整个圆形圆得标准，而且把太极图分开的曲线，也丝毫不差，更妙的是，墨绿的一半中有一点白，白色的一半之中，有一点墨绿，也正在它们应该在的位置之上。

唯一可以挑剔的，是颜色并非黑和白，但是绿得十分深，实在也不应苛求了。

这样的一块奇石，只是奇，本身还是石头，说不上十分值钱，可是，却十分有趣，我一下子把它捡起来看，是想看清楚会否有过人工的修饰，也想看看它的反面，是不是另有图案。

一拿起来仔细看，就可以看出，那纯粹是天然形成的图案，并无任何加工，而且反过来一看，也是同样工整之极的太极图。

我和白素，都看得爱不释手，我自然而然，也表示了一些意见，说真要是黑白两色的话，那就更加不可思议了，白素则道：“就这样，也已经是夺天地之造化了，神奇莫测……”

我也立刻发挥了自己的想像力：“太极图可以出现在来自太空的陨石之上，那么，连伏羲氏得到河图、洛图、创八卦等等，都可以有假设，是来自宇宙不知何处的一种讯息……”

白素深有同感，连连点头。

在我们讨论的时候，何先达和韩夫人一声不出，他们看出我们十分有兴趣，也有欣然之色。

等到我们住了口，何先达才开口，这显得他十分之有教养，他道：“雨花台石，放在水中，颜色才显，这石子一浸水，颜色恰是黑白，不是墨绿色。”

我和白素又不由自主，“啊”地一声，更感到奇妙无匹，何先达一伸手，不经意地，在第二只盒中，取起一只淡青色的水盂来，直径约有二十公分。

他道：“拿这水盂注水，恰好可以放这块太极奇石，以供欣赏。”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若是说那块雨花台石，只是奇、趣，不算名贵的话，那么，这只被何先达不经意地取在手中的水盂，却是非同小可，我和白素都看出，那是上佳的龙泉青瓷，是极罕见的珍品。

白素不置可否，我这时，对送礼者的心思，已十分有好感，所以再

去看第三个盒子，却是一个天然生成的老竹根烟斗，取起来一看，烟斗的装烟部分相当大，嘴长约有二十多公分，大根之上，盘著许多小根，那些小根的形状，千奇百怪，像是有不知道多少怪物，俯伏在大竹根之上，越看越多，看久了，倒像是那些千奇百怪的怪物，都在蠕蠕而动，像活的一样。

我看了之后，不禁感叹："那奇石是来自天上的杰作，这竹根，则是来自地下的珍品，难得，难得。"

何先达十分高兴："卫先生真识货，这竹根叫作'百兽图'，罕见之极，三堂主曾说，那是他韩家的祖传，四川虽然多竹，但只怕刨遍了全省，再也找不出相类的竹根来了，昔年，韩家曾想——"

他兴致勃勃，说到这里，韩夫人就叫了他一声，不让他再说下去。

我则扬了扬眉，暗示我想听下去，韩夫人笑了一下："也没有什么，韩家曾两度想把这竹根当礼物送出去，都没舍得，这是爷们爱好的物事，我女人家留著，也没有用处，所以就作个顺水人情。"

听得她这样说，这竹根竟是名贵异常，深得主人宠爱。她虽然说是"顺水人情"，但正是在提醒这件礼品的名贵之处。

她出手如此之重，想求我们的不知是什么事？

这时，在一旁递了茶来之后，就一直没离去的老蔡，插了一句口。

老蔡一向倚老卖老，不是很懂规矩，他有点不服气，问："两次想送人又不舍得，想来是受礼人不够资格收这名贵礼品了。"

何先达笑了一下："先一次，是四川总督来商量，想送给西太后当寿礼，后来一次，是想给袁大总统。"

我和白素不出声，老蔡伸了伸舌头，也没有再出声。

白素伸手在我的手背上，轻轻踫了一下，那是她在告诉我：礼下于人，必有所求，要小心应付才好。我暗中点了点头，再去看第四件礼物时，却是一对白玉的虎符，自然玉质佳绝，手工精细。

看完了四件礼物，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眉心微蹙，拿起了其中一只盒盖来盖上，沉声道："韩夫人不知想我们如何效劳？只要可以做到，自当应命，这些礼物，我们一件也受不起，请原谅。"

韩夫人一见这种情形，现出了十分焦切的神情，双手紧握著，双眼之中，竟有泪光莹然。白素是一见了她，就有十分好感的，这时忙道："韩夫人，我们不受礼，并不是说不肯助你。"

何先达在一旁叹了一声："实在是只有卫先生一人才能帮助，所以不嫌冒昧，前来相求。"

我笑了起来："有什么事，普天之下竟只有我一个人才办得到，别把我看得太神通广大了。"

韩夫人一开口，声音有点哽咽，更能博人同情，看来白素十分愿意帮她，给了他一个鼓励的神情，韩夫人这才道："我……有一个姐姐，在

川西失了踪，她可能进入了云贵一带，那是苗蛮聚居之处，她音讯全无，吉凶未卜，我……自小丧母，她大我许多年……是她抚养我长大的，所以日夜思念……”

常言道：事不关心，关心则乱，韩夫人显然十分关切那位比她年长许多的姐姐，所以说起来，有点著急，话也不是很连贯。

我听到了她的目的，是到川西或是云贵一带去找一个人，就不禁苦笑，心想这倒好，我和白素，也想到苗疆去找人，正没头绪，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何，如何还能帮助别人？

我正想说“无能为力”这类话去推搪。而且，我心中也不免奇怪，他们是四川的袍哥，人在川西失踪，那正是他们的势力范围，虽然说时易事迁，但至少地理环境他们熟悉。而且袍哥人数众多，派几个有经验的搜索队出去，还怕没有结果吗？而且，就算他们找不到，我又能帮上什么忙了？

不过，我话没有出口，何先达已然道：“唉，三堂主在生时，曾派出上百人去找寻，可是没有结果，所以韩夫人才想亲自去。”

何先达说著，现出了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显然他对韩夫人亲自出马一事，也认为必然徒劳无功。

韩夫人低叹一声：“我何尝不知道事情困难之极？只是我总在想，别人去找，找的是我的亲人，找得到找不到，都不关心——”

她说到这里，何先达忍不住加了一句：“三堂主已把赏格，提高到了黄金一千两。”

他在说了之后，又现出十分惶恐的神情，很不自然地挪动了一下身子，不过韩夫人却并没有责怪他，只是道：“纵使黄金万两，又怎抵得上亲情一分？我那姐姐养育我，就差没有亲自哺乳了。”

她说到这里，神情黯然，不胜欷嘘。白素吸了一口气：“不知我们能相助什么？”

韩夫人抬起头来，欲语又止，像是不好意思开口，我这时心中在想：不是要我陪她进苗疆去吧。如果真是这样，那太过分了。我怕她一提出来之后，白素说好，再加上一句“我们本来也想到苗疆去，也是找人”，那就真是天大的麻烦了。

所以，我连连向白素，使了几个眼色，示意她切不可答应。可是白素却只是皱著眉，看来，并没有注意到我的强烈暗示。

何先达在这时候，也干咳了一声，想来目的是由他来说，比较容易开口些。韩夫人略点了点头，何先达道：“卫先生曾有苗疆之行，所以韩夫人想——”

他说到这里，我陡然作了一个手势，打断了他的话头，他这样开了一个头，求我做什么，再明白也没有，要是等他说出来再拒绝他，就更难办了。

白素却在我作手势的时候，望了我一眼，很有点责怪我的意思，我

只好把目光移开去，用明显的态度，表示我的意见。

这种情形，自然十分令来人难堪，所以何先达支吾了一会，才鼓足了勇气道：“所以想请卫先生到苗疆一行。”

他的语声才一出口，我就以第一时间拒绝了他：“办不到，到苗疆去寻人，并不是我的专长。”

韩夫人和何先达都好一会不出声，白素看出我的态度异常坚决，所以也不说什么，一时之间，气氛十分之僵。我已准备拚著得罪袍哥的三堂主，站起身来上楼去了。而当我站起来之后，韩夫人才幽幽地道：“卫先生可能误会了，我们并不要求卫先生陪我们在整个苗疆找人，只请求卫先生带我们去见那一族蛊苗。”

我怔了一怔，脱口问：“哪一族蛊苗？”

韩夫人道：“自然是那一族——卫先生曾去过的。”

我不禁大是奇怪：“韩夫人去见他们干什么？莫非令姐的失踪，和蛊术有关？”

韩夫人皱著眉，半晌不说话，这才道：“不是，我的意思是，蛊苗在苗人中的地位十分高，走到哪里，都受人尊敬，我要到苗疆去找人，说不定要找上三年五载，不知要见到多少生苗熟苗蛮瑶倮倮人……只要能有一两个蛊苗伴行，就安全得多了。不然，天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凶险事情发生。”

韩夫人的这番话，听来十分有理，找不出什么破绽来，可是我听了之后，总觉得有点不尽不实，觉得她有隐瞒事实之处。

不过我既然不准备帮助她，自然也不必深究了，所以我只是淡然道：“蛊苗自视甚高，不见得肯受聘做人的保镖，而且，韩夫人，实话一句，生离死别，固然令人神伤，可是苗疆之大，千山万壑，要去找一个人，无异是大海捞针，不会成功的。”韩夫人低下头，有半分钟的沉默，这才道：“我有办法使蛊苗派出人伴我行走苗疆。”

她对我的劝说，根本不听，反倒说出这样的话来，这令得我有些生气，我提高了声音：“我和他们的关系很好，但即使我出现了，开口求他们，也未必会有结果。蛊苗的地位极高，酋长更如同所有苗人的天神一样。”

韩夫人的回答，却大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并不需要卫先生出言相求，我另有办法令他们答应我的要求，只是请卫先生带路。”

我“嘿嘿”冷笑了两下：“请问是什么办法？如果无效，我岂不是白走一趟？如果他们看我的面子，派出人来陪伴你去找，又岂不是成了我强人所难？”

韩夫人用心听我说著，又低下头，想了一会，才向何先达作了一个手势，何先达自身边取出一个布包来，一看到那块布，我就呆了一呆。布已经很旧了，织在布上的图案，也都已褪色，可是还是可以辨得出，那些图案，是一些奇形怪状的昆虫蜘蛛之属。

同样的布，当年我深入蛊苗的寨子时，曾经见过，几乎家家户户都使用来作为门帘，也拿来作包袱，是他们自织的土布。

何先达取出了布包，解开，里面包的是一只扁平的白铜盒，这种盒子我也不陌生，可以肯定是蛊苗常用的物事。

一时之间，我在蛊苗的寨子中所经历的事全涌上了心头：如何为了芭珠的死而痛哭失声，如何在一间阴暗的屋子中会见老酋长，如何和老酋长的儿子猛哥结成了好友。

这一切经历，都如同就在昨天发生的一样。

白素自然可以在我的神态上，知道何先达取出来的东西，确然是来自蛊苗的。所以，她也十分留意。

何先达打开了那只铜盒，盒子十分浅，看来是整块白铜挖成的，只有一个火柴盒大小的凹槽，里面衬著一小幅有一种灰色光泽的不知是什么的皮，有著十分细密的短毛，而在那块皮上，是一只翠绿得鲜嫩欲滴，绿得发光发亮的甲虫。

那甲虫不过大拇指大小，形状扁平，有宽而扁的触须，也是翠绿色的。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甲虫，也不知道有什么用。可是却知道那必然和蛊术有关，因为各种古怪的昆虫，正是蛊术的主要内容。

直到又许多年之后，认识了蓝丝，又和蓝家峒的苗人打交道，这才算对蛊术又开了眼界，知道一只小昆虫在蛊术之中，简直可以变化无穷，神奇无伦。

那时，何先达举著盒子，让我们看清了那只虫，然后，又把盒盖盖上。

虽然看到了那只盒子，那块布，那只虫，可以肯定和那种蛊苗有关，但是韩夫人自然应该有进一步的解释。

韩夫人这样开始：“这东西，是我姐姐还没有失踪之前，叫人带到成都来给我的，那时我才五岁，总希望有古怪有趣的生日礼。我姐姐知道我有这心愿，所以她说，这算是贺礼，这玩意是来自苗疆的一种蛊苗，十分珍罕，有了这……个虫，如果有什么事要求蛊苗，一取出来，求什么都可以达到目的……”

我当然可以肯定这只翠绿色的小虫，大有来历，但是我还是问了一句：“你姐姐这样说，你就十足相信了？何况她是托人传言，不是亲口对你说的。”

韩夫人望向我：“是不是可以允许我详细说。”

我还没有反应，白素就道：“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后来，我和白素又讨论到了和韩夫人那次会面的情形，白素道：“我就有预感，感到她再说下去，事情会和我有关系。”

我闷哼一声：“这韩夫人的城府很深，她必然早知道她的叙述之中会

出现和我们有关的人物，却不一上来就说，绕著弯子，才肯说出来。”

白素十分护韩夫人：“我不以为她有预谋。”

这是后来的争论。当时，白素既然答应了韩夫人可以详细说，我自然不会反对。

来自苗疆，有关蛊术的事，也十分奥秘有趣，听听也是好的。

所以我点头，表示同意。韩夫人道：“小孩子家，有了这么古怪的生日礼，自然要在人前炫耀一番，当晚，先父为我大摆筵席，请了许多人客，我叫叔叔伯伯叫得声音也哑了，来的客人中，什么样的人物都有——”

她说到这时，我问了一下：“令尊是——”

韩夫人没有回答，倒是何先达说的：“陈督师当年在西川带兵，人数接近十万。”

我和白素陡然一怔呆，白素立刻说出了一个声名显赫的将军名字来，我也立时问：“是他？”

一听到白素说出了这个名字，韩夫人立时站了起来，十分恭敬地道：“那是先父的名字。”

何先达也立即立正——他可能是陈将军的部下，当时有许多军官，有袍哥的身份，不足为奇。

这时，我和白素真的呆住了难以出声。她一上来介绍她自己是什么韩夫人，丈夫是三堂主，听得我们不置可否。如果她一上来就说她自己是那位陈将军的女儿，那我们就知道她的身分了。那位陈将军，在中国近代史上，相当有名，有关他，有很多轶事传下来，他的身分，严格来说，是一个“军阀”，自然也脱不了一般军阀的野蛮落后的毛病。

可是他特别之处在和江湖人物来往密切，自身也大有豪侠之气。

这位大将军治军极严，又用兵如神，势力最大的时候，岂止在西川而已。

当下由于我们的惊讶，韩夫人解释：“女子出嫁之后，总要以夫姓为荣，所以卫先生不问，我就没有提起。”

我和白素并不是趋炎附势的人，但是韩夫人出身如此之好，大有来头，也颇令人意外。

韩夫人又停了一会，才道：“先父一见了我，一把抱了我起来，我就坐在他的膝上，他十分疼我，摸著我的头，说了一些话，宾客自然都奉承著他，我就在这时，拿出了这盒子来——盒子十分重，是整块铜挖成的，打开给先父看。先父一看，就‘呸’地一声：‘女娃子怎么也学男娃子一样，捉起虫来了？’我道：‘这虫不是捉的，是姐姐派人送来，作我生日礼物的。’先父一听，脸色就陡然一沉。”

韩夫人讲到这里，向何先达示意了一下，何先达道：“大小姐自小读书，十分洋化，和陈帅……屡有顶撞，终于离家出走，陈帅曾为此大发

雷霆。”

第十一部：大闹哥老会

一个军阀而有一个不听话又洋化的女儿，怎能不大起冲突，韩夫人叹了一声：“那时我还小，只知道姐姐是不肯听父亲的话嫁人，所以才出走的，父亲曾派人去抓她，她拚著一死，不肯回来，父亲也就无可奈何。”

韩夫人闭上眼睛一会：“实在说，我对姐姐的样子，也十分模糊了，可就是越来越想她。”我和白素都没有表示什么，韩夫人继续说当时的情形，这是第几次时空交错的叙述了？且别管它，因为事情发展下去，越来越是古怪，在这个叙述中，韩夫人是一名小女孩。

当下，陈大帅面色一沉，不怒而威：“别提这贱人。”

小女孩一扁嘴：“姐姐不是贱人。”

手握重兵，威风八面的将军，有什么人敢反对他所下的判断，可是面对的是一个小女孩，又是他最钟爱的小女儿，官威再大，也发作不起，所以只是闷哼一声。这种情形，自然十分尴尬，满堂贵宾，都不知怎样才好，本来是闹哄哄的，忽然静了下来，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忽然之间，有几个人“咦”了一声，就人人可闻。

接著，还有一个人失声叫了起来：“这小虫儿，不是那姓白的下江汉子的东西吗？”

随著那人一叫，立时有四五个人，身形快速，刷刷地向前掠来，掠向大帅的席位，一时之间，气氛变得十分紧张，大帅的卫士长，大声呼喝，也赶了过来，大有剑拔弩张之势，众宾客纷纷站起，不知道有什么变故发生。

那五个人的身形十分快，一下子就到了大帅的席前站定，却不再有动作，只是五双眼睛，死死地盯著小女孩手上的那只铜盒子看。

大家这时也看清，那五个人，有两个是高级军官，一个还是师长，另外三个人，也都气派非凡——本来，能参加大帅的宴会，自然不会是等闲人物，但是这五个人的身份，更是鲜明，不论他们的表面身份是什么，他们真正的身份，是袍哥的首领，地位极高。一看清了这五个人是什么人，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因为人人知道，大帅和袍哥的关系极好。可是却也人人奇怪，因为看来，这五个袍哥的首领，十分紧张，像是发生了重大之极的事情一样。

五个人之中，有性子急的，已经张大了口，想要喝问什么，可是大帅却泰山崩于前面色不变，皱了皱眉，沉声问：“怎么了？”那五个人也知道自己失态，各自后退了半步，一个看来相当老成的道：“大帅，早些日子，有一个姓白的下江汉子，大闹袍哥总堂，妄想当总堂主的事，大帅想来已听说过。”

大帅是听说过，而且也知道，双方还动了手，袍哥方面，很有些人受了伤，本来讲好了是比武，可是输得急了，难免意气用事，弄僵了，

又欺负人家是单身一人，群起而攻。可是结果，那“姓白的下江汉子”还是全身而退，把袍哥弄了个灰头土脸，狼狈不堪。

正因为大帅知道这个经过，所以他缓缓摇了摇头：“事情过去了，别提了吧。”

他这是顾及袍哥的面子，那三个人自然知道，可是还是指著那铜盒子：“这正是那姓白的下江汉子的东西。”

袍哥在吃了亏之后，曾下了追缉令，扬言要那姓白的下江汉子在四川寸步难行，可是人家却照样大摇大摆，所以袍哥首领早已怒气冲天，这时，虽然只看到了一只铜盒子，也如同和仇人狭路相逢一样，难以自制。

这时，小姑娘开了口，她童音清脆：“这是我姐姐托人带来给我的生日礼，不是什么姓白的下江汉子的东西。”当韩夫人讲到这里的时候，已经出现过好几次“姓白的下江汉子”这样的称呼了。

当这样的称呼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我和白素就心中一动，互望了一眼，又紧握了一下手。

四川人很自负，四川省又居于长江的上游，所以把其他省籍的人，叫“下江人”，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侮辱之意，但也当然不会有敬意。而那五个袍哥首领却又称那姓白的是“下江汉子”，那是十分尊敬了——可知虽然把他当仇人，但还是敬佩他的。

再听下去，我和白素，都毫无疑问，可以肯定那姓白的“下江汉子”，不是别人，正是白素的父亲白老大。

这一来，我和白素都兴奋莫名，因为白老大先到四川，再西行进入苗疆，那三年时光，白素兄妹相继出世，正是我们千方百计想要破解的谜团。忽然之间，平空有了线索，怎不高兴。

再听下去，我和白素，都不禁咋舌，知道了白老大那次入川，竟然闯了那么大的祸他有时，也太妄自尊大了，四川的袍哥，有上百年的基础历史，非比一般寻常的帮会，他只身前往，竟然想人家奉他为总堂主，这怎能达到目的。演变为全武行，是必然的结果。

不过，白老大的目的虽然未达，可是他一个人大闹袍哥总堂的场面，却也惊人，连想上一想，都叫人全身发热——那必然火爆之极，不知有多少场恶斗，白老大自然尽展所能，这才是双方虽然反目成仇，但还是赢得了对方尊敬的原因，草莽英豪，很懂得惺惺相惜的道理，绝不矫揉造作的。

韩夫人也看到了我们有异样的神情，所以停了一停，向我们望来。

白素忙道：“请说下去，那……姓白的下江汉子，听来像是家父。”

白素这句话，说得心平气和之至，可是韩夫人一听，神情讶异莫名，好一会说不出话来，呆了半晌，才向何先达看了一眼。

何先达却并不惊讶，淡然道：“白先生的来历，后来自然弄清楚了，所以我早知卫夫人是他的千金。”

我和白素，简直紧张之极，齐声问：“当年他在四川，你曾见过他？”

何先达点头：“有幸见过一面，那年我十一岁，才出道儿，说来惭愧，白先生大展神威之时，我是躲在桌子底下的。”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悠然神往之至，恨不得白老大大展神威之际我们也在场，就算是躲在桌子之下，也是好的。

照我和白素的意思，都想先听何先达说说白老大大展神威的情形，可是这时，韩夫人的反应，却奇特之极，她盯著白素看，看得白素不由自主摸著自己的脸，以为有什么不妥。韩夫人不止如此，又拉起白素的手来，翻来覆去地看。她的年纪不会比白素大很多，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她却像是比白素大很多一样。

白素本来就对韩夫人很有好感，所以也任由她，我在一边，看得奇怪之至。

过了几分钟之久，韩夫人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松开了白素的手，神情仍是古怪之极，又低头想了一会，再抬起头来，才恢复了常态。

她低叹了一声，轻轻说了一句：“对不起。”

然后，她又道：“当时，我只知道那只小虫，是我姐姐送给我的，根本不知白先生是什么人……江湖上的事，我不清楚……”

韩夫人说到这里，很是神伤，白素向她靠了一靠，表示安慰。看来，她准备继续她的故事，我们自然也不方便打断她的叙述。而且，她的叙述，也间接涉及白老大——从袍哥有事来求我们，忽然又和白老大当年的隐秘生活有关连，这一点是我们事先绝想不到的，世事变幻之奇，于此也可见一斑。

韩夫人吸了一口气：“那时，我还坐在先父的膝头上，小女孩的话，令人很尴尬　”

小女孩的话，确然令那五个袍哥的首领十分尴尬，但这时，袍哥由于吃了亏，上下都想也令白老大受到同样的难堪，很想把他在四川境内截下来，羞辱一番，以出那口恶气。所以，成千上万的袍哥，都在留意白老大的下落。

偏偏白老大又行踪成谜，如神龙见首一样。竟有几次，传他在相隔几百里的地方，同时出现的，所以，后来，白老大在和袍哥冰释前嫌之后，袍哥中人，有些以“白神仙”称他的，这是后话了。

那五个之中老成的一个，不好直接问大帅“令千金在何处”，只好向小女孩问：“小妹妹，你姐姐在哪里啊？这是你姐姐给的，一定是那姓白的给你姐姐的了？”

袍哥首领，急于想知道白老大的下落，行为自然也出了格，大帅和袍哥的关系再好，也不能容忍人家盘问他的小女儿。

当下，大帅面色一沉：“这算什么，她小孩子家，又懂得什么？”

此言一出，五个袍哥首领，知道大帅动了气，立时又后退一步，大

帅又道：“这种铜盒子，苗子多的是，盒中的小虫，也不见得只有一只。”

大帅的意思很明白：别见了风就是雨，小孩子手中的物事，未必和姓白的有关。

那五个人自然不敢再说什么，可是小女孩却又道：“这虫子，带来的人说，世上无双，是一群会使蛊的苗子的宝贝，留著，说不定什么时候，很有用的。”

这几句话一出，满堂的人，又静了下来。

虽然由一个小女孩的口中说出来，可是“会使蛊的苗子”这句话，还是令得人心头栗然，那自然是由于人人都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的缘故。

那五个袍哥领袖，也是只见白老大取出这虫子来过，并不知道它的来历，这时一听，竟和蛊苗有关，也不禁脸上变色——袍哥的势力再大，对于有办法杀人于无形的蛊苗，还是招惹不起的。而如果白老大竟然和蛊苗有关的话，那岂不是糟糕之极。

大帅在这时，又斥道：“小孩子知道什么是蛊？”

小女孩撒起娇来：“我不知道，我问了捎虫来给我的人，他也说不明白，爹，什么是蛊？”

大帅也不免啼笑皆非，放下了小女孩：“去，去，自顾自去玩耍。”

小女孩立时有女佣带走，大帅沉声吩咐了一句：“找带这东西来的人，看看他，我和这五位，有话要问。”

大帅的吩咐，自然有人承诺，大帅也算是给足了那五个袍哥大爷的面子，当然，其实大帅也很想知道，自己的宝贝大女儿，究竟在什么地方。

找到了那个带东西来的人，一问，才知道他从川滇交界处，一个叫芭蕉滩的小地方来的，那小镇在金沙江上，那人也是做贩卖金子生意的，——当一队士兵把他从客栈找出来的时候，把他吓了个半死。

找那金贩子的事，韩夫人是不知道的，我们是后来又找到了一些人，才问出来的，但不妨先在这里叙述一下，因为时间很接近的缘故——从芭蕉滩到成都，直线距离不足两百公里，可是“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金贩子足足走了二十六天，所以，那是离韩夫人五岁生日不到一个月之前的事。

算起来，那时候，是在白奇伟出世前一年，白素出生前三年的事。而我们又是在见了韩夫人之后又若干年，才找到了有关人等，知道经过情形的。照说，那么多年的事了，当事人一定有点记忆模糊了吧？但事实并非如此，正如何先达所说：“当年发生的事实在太精彩了，有幸参与的人，就算像我一样，只是躲在桌子下偷看，也会感到惊心动魄，是一生之中，最最难忘，又再无机会重逢的盛事。”——所以，一些人都印象深刻，连一些微末的细节——都可以记得起来。

却说当时，那个金贩子在重兵押拥之下，进了大帅府，不知是吉是

凶，直到进了偏厅，看到大帅和几个气派非凡的人，正躺在榻上，吞云吐雾，旁边还有几个花旦在清唱，这才知道泰半会没有什么，而松了一口气。还是袍哥首领之中，那个看来老成的人先开口，这位老大一开口，就是一连串流利之极的袍哥切口，这金贩子也是江湖上走惯了的人，而且本身也在哥老会中，所以一听就明白，诚惶诚恐行了礼，既然都是自己人，就容易说话了。

那袍哥领袖道："我们在找一个人，这人大闹哥老会，是一个下江汉子，那载著小虫的盒子，应该是他的，你知从何处得来的？"

金贩子一听，就"啊"地一声："你们要找的是一个高大英挺，天神一样的汉子。

嘿，这汉子，真叫人看了就心服。"

一个脾气暴躁的袍哥领袖喝："哪有这么多啰嗦，问你什么就说什么。"

金贩子忙道："是。是。是。"

他一面答应，一面还在自己的脸上拍打著，表示自己的多口。

大帅这时才问："你也见到……大小姐了？"

金贩子突然一惊，一时之间，张大了口，合不拢来，过了好一会，才用力一顿足，又犯了多口的毛病："唉，我怎么会想不到。当然是大帅府的大小姐，不然，四川就算是天府之国，也难见这样标致妹子。"

由于金贩子是在称赞大帅的女儿，所以这次没有受到责斥，但由于最后他的话中，语气不是很尊重，惹得大帅沉下脸来，哼了一声，吓得他又重重打了自己一个耳光。

这时，事情已经很明白了，这金贩子见过白老大，也见过大帅的那个反叛大小姐。

于是，金贩子就被要求，"详细说来"，金贩子也就抖擞精神，把经过情形说了个生动万分，至于其中是不是有加油添醋，或歪曲事实之处，那是决计无法查考的了。

金贩子和他的伙伴，沿著金沙江在赶路。金贩子大多数沿金沙江来回，收购采金客身上的金子，带回大城市去，从中取利，都是些跑惯江湖的人物，所以在赶路的时候，突然听到身后有一阵急骤的蹄声传来，他们只是向路边靠了靠，决不会有任何人多事，回头去望上一眼的。

两匹骏马，不急不徐，并辔驰来，那两匹是典型的川马，身形不高，才一入眼，金贩子全是长年跋涉江湖的人，对牲口自然都有认识，所以明知不应多口，也还是有几个人叫了一声："好马。"

那确然是两匹好马，都是青花骢，铁青的马身，油光水滑，神骏非凡，跑得不急不徐，缰绳松驰，可知骑者并没有对马加以控制，全是马儿自己在跑，却又恰好符合主人的意思。

马不但矫健，而且到了能心领神会马背上人的心意时，那才叫真正好马。

这一下喝采，引得马上的一男一女，都转过头来，向他们望了过来。

这一伙金贩子，本来就已经放慢了脚步，这时，马上的人，一转过头来，他们就像是突然之间，遭了雷殛一样，被钉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

那一男一女两人，身上的衣服，都再普通不过，除了看起来十分整齐之外，并无特别，可是那男的气势慑人，不怒自威，但却又叫人感到他有一股极大的正义力量，自然而然，对他生出敬意。那女的年纪很轻，最多二十二三岁，美目流盼，双颊微红，握住了缰绳的手，莹白如玉，竟是一个绝色的美人。

那一男一女回过头来的用意，只不过是由于人家赞了一声“好马”，而点头示意。

可是那一干金贩子，却个个呆若木鸡，看傻了眼。

一男一女见了这等情形，相视一笑，又转回头去，继续前进。那一干金贩子兀自失魂落魄，一双男女在驰出了十来丈之后，却又折了回来，来到了仍然未曾移动过的那伙金贩子的身前，男的还在马上，女的翩然下马，向他们走了过去。

刹那之间，看那伙人的神情，可以知道他们个个天旋地转，要互相扶持，才能站得稳当。

那女的到了各人身前，轻启朱唇，发出来的声音，自然也动听之极，她问：“有到成都去的没有？”

其中一个金贩子福至心灵，他本来不到成都的，可是在别人还没有定过神来之际，他就先道：“我，我到成都。”

他本来不是到成都的，但是却抢著说了，那女子向他嫣然一笑：“有一样东西，想托大哥带到成都去。”

女子说著，向马上的男人望了一眼，男人点了点头，女子就在身边，取出了一只布包来。那布包看来并不起眼，可是女子接下来的一番话，却令得那干金贩子又惊又喜，有几个，甚至把不住发起抖来。女子的话，其实也很简单，她只是把盒子打开了，把那翠绿小虫的来历，说了一下。

西川接近云贵，金贩子们，自然知道蛊苗是怎么一回事，身边带了这东西，不论遇上了多么凶悍的土匪，一亮相，土匪非鞠躬而退不可，这一趟旅途，可以说是万无一失的了。

那女子又吩咐：“到了成都，最好在一个月之内，送进去给一个过五岁生日的小女孩，说这是她姐姐特地给她找来的生日礼物，别看是一只小虫，用处大著啦。”

女子说到这里，又向马上男子望了一眼，问：“要不要告诉妹子，这小虫原是你的。”

那男人笑了起来，笑得豪爽之极：“不必了吧。”

女子又转回身来，取出一叠银洋，那金贩子却死活也不肯收，那女子也不再坚持，道了谢，翻身上马，和那男子，又并辔驰去了。

那金贩子在大帅府的偏厅中，说到这里，就住了口。一个哥老会的大老问："他们到哪里去了？"那金贩子道："看他们的去向，像是出四川，奔云贵去了。"

五个领袖都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那金贩子口中那个气势非凡的男人，当然就是白老大，白老大若是离开了四川，那他们面子上至少交代得过去了，而且可以吹擂成白老大毕竟不敢再在四川逗留，就更有面子了。

大帅喷出了一口浓烟，十分生气："孤男寡女，成何体统。"

那金贩子十分爱多口——要不然，他也不会在一伙人之中，最早应大小姐的话了，他一听大帅这样说，竟然走前一步，笑著道："大帅，那汉子英气勃勃，一表非凡，你老没见，见了一定喜欢，大小姐的眼光怎会差。能有这样的女婿，那是乘龙——。"

他一番议论，并没有能充分发挥到底，因为大帅已重重一掌，拍在烟榻之上，大喝一声："你有完没有？"

大帅的威严，又非同凡响，吓得他连退三步，又掌掴了自己两下相当重的，可是本性难移，还是咕哝了一句："是实在的嘛。"

这一下，逗得所有人都笑了起来——白老大有这样的知己，他可能还不知道哩。

打发了金贩子之后，五个哥老会的大老一商量，觉得还是要派人去看一看。大帅迟疑了一下，又吩咐："派出去的人，若是见到了小女，对她说，回来，我不再逼她嫁那人便是。"

五个人也接著告辞离去，不过，做父亲的虽然终于屈服，但是倔强的大小姐，却并没有回去，而且从此下落不明，再也没有出现过，直到韩夫人找上门来。

而韩夫人找上了我和白素，实在也容易明白：白老大曾和大小姐在一起，而且大有可能，连袂进入苗疆这一件事，他们并不知道。

何先达曾对白素是白老大的女儿，一点也不惊异，他也只知道白老大曾出现过，不知道曾和大小姐有关。

第十二部：救命之恩难以言报

而我们知道了这一段经历，是由一位当时在大帅府偏厅之中的，那五个哥老会大老之一，告诉我们的。这位大老在向我们说起这段经过时，已届百岁高龄，可是身体壮健之极，声若洪钟，讲话之时，“助语词”极多，诸如“格老子”、“龟儿子”、“先人扳扳”之类，不绝于口。

而且，说到激动处，拍桌顿脚，十分大动作，很是有趣。他本人倒罢了，他有两个儿子，都是国际一级的出名人物，非同小可，所以他千叮万嘱，不让我公开提他的名字，理由是：“娃子不知道他们老子是干什么出身的，格老子。”

我和白素，也有意拉拢他和白老大见见面，也想在他们的见面过程之中，多探明一些消息，可是他一听，双手就摇：“别了，别了。我再也不想见他……这人简直不是人，唉，我认了，见了他怕，别让我再见他。”

我真想把这一番话传给白老大，那简直是对他的最佳称赞，但是白素却道：“算了，事情和那三年隐秘有关，他才不会愿听。你可曾听他说过有关哥老会的事？他不说，就是不想忆起那隐秘的三年。”

我叹了一声，听从了白素的意见。

却说当下韩夫人说完，目光殷切，向我望来。

事情的前后次序，十分重要。那时候，我们如果确实知道了白老大和大小姐曾有这样密切的关系，我们自然会有不同的决定。

（连大帅也拍榻骂“孤男寡女，成何体统”，可知两人之间，又何止相识而已。）

而在当时，我们只是知悉白老大见过韩夫人的姐姐——不然，那小虫不会到了大小姐的手中，再交到韩夫人的手上。

所以，我并没有和韩夫人一起进入苗疆的意思，我避开了韩夫人十分殷切盼望的眼光，叹了一声：“要到苗疆去找一个人，谈何容易啊。”

这样说，自然是有感而发的，白素立时有了同感，她也低叹了一声。可是何先达和韩夫人自然不明白，何先达还说了一句：“所以，才腆颜请卫先生相助。”

何先达的话，说得客气之极，也证明他们真的想我出手帮助。可是我在想了一想之后，还是道：“两位，不是我一再推辞，而是我实在没有必要走这一遭——有这小虫在手，苗疆之行，必可畅行无阻，就算是再不通世事的生苗，也知道什么是蛊，根本不需要蛊苗再派人保护同行。”

我说这番话的时候，是望著何先达说的，何先达是江湖汉子，自然知道我这番话通情达理之至。

看何先达的神情，分明也认为我的话很对，可是他斜眼看著韩夫人，神情相当为难。这说明要我到苗疆去，是韩夫人的主意。

我向韩夫人望去，只见她和白素互握著手，神情仍然十分紧张。我又摇了摇头：“韩夫人，若是你真想有蛊苗随行，也不必我去，我把如何可以到达蛊苗所在处的路线，详细告诉你，你们必然可以找到他们的。”

我这样说了之后，韩夫人有些意动，我又道：“事实上，你们进了苗疆之后，只要在有苗人之处，把这只铜盒亮亮相，根本不必打开盒盖来，就必然不出三日，必然有蛊苗向你们接头，到时，提我的名字，提猛哥的名字，就一路顺利了。”

韩夫人十分用心地听著，现出了相当放心的神情。白素在这时候，忽然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又向楼梯望了一下。我知道她的意思是，叫我上楼去，有事要和我商量。

就这样留客人在楼下，自己到楼上去商量事情，自然不是很有礼貌的行为，但白素既然有此表示，一定有她的道理——她绝不是行事不知轻重的人。

所以我向韩夫人和何先达明话明说：“两位请稍等，我和内人有点事商议。”

白素也现出十分抱歉的笑容，我们两人身形一闪，就并肩窜上了楼梯。

我们并无意卖弄，只是心急上楼而已，在我们的背后，传来了何先达的一下喝采声：“好身手。”

上了楼，进了书房，一关上门，白素就紧靠在我的身上，低声道：“我很……紧张……心绪说不出的缭乱。”

我再也想不到白素会这样说，自然莫名其妙，问她：“你紧张？紧张什么？”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爹认识韩夫人的姐姐，那小虫如此珍贵，爹都肯给人。”

我想了一想，笑了起来：“或许只是大家都在客途之中，见过一面，令尊一时兴起，把东西给了人家？”

（后来，事实证明白素的“紧张”十分有理，那是她的一种第六感，而我的说法是错误的。可是，过往的事实是一点一滴发掘出来的，当时只凭一只小虫的授受，实在无法作任何猜测的。）

白素的神情十分疑惑，欲语又止，显然是她有些话，不知道如何说才好——她自己的解释是：恍恍惚惚想到了些东西，可是又捕捉不到任何中心。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自然想说些什么，也不知道如何说才好了。

她终于叹了一声：“我和韩夫人，倒是一见如故。”

我道：“我看她也有同感，她大不了你几岁，也怪，连她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她父亲倒是一名虎将，赫赫有名，而且十分忠义，结果失败，也是失败在太讲道义。”

那位陈大帅的事迹，在近代史上相当出名，我和白素那样说的时

候，离大帅被人叛变，死于非命，也不过只是二三十年，白素和我，都知道经过——经过相当曲折离奇，也很动人，是大好的小说题材，但自然不在这个故事的范围之内。

白素忽然又道：“我……想陪他们一起到苗疆去，你看可好？”

我听了之后，自然反对，可是我也知道，白素有这样的念头，不单是为了陪韩夫人，也为了她自己——她一直想到苗疆去找那人的末代烈火女，这个烈火女，有可能是她的母亲。所以，我在想，如何把我不同意的意见，委婉地表达出来。白素又道：“他们到苗疆去找人，必然足迹遍及苗疆，我跟著出去……找……”

我叹了一声：“你趁机去找烈火女，是不是？素，你不知道苗疆千山万壑，幅员广大，无根无据，想去找人，那比大海捞针更难。”

白素俯下头去，低声道：“人家为了找姐姐，都可以不顾一切，我……要找的是……母亲。”

我把她抱得紧了些：“情形不同，素，你还有父亲的这一层干系在——只要你父亲肯开金口，你根本不必去万里寻亲！”

白素眉心打结，看得出她愁肠百转，不知如何才好。

我道：“下楼去吧，冷落旁人太久了不好！”

白素仍然有十分为难的神情，我再劝她：“你如果执意要到苗疆去，令尊必然知你的目的是什么，只怕血溅小书房的情景会重现！”

白素吸了一口气，俏脸煞白，看来她已放弃了要到苗疆去的念头了。我们打开门，才一到楼梯口，就呆了一呆，只见老蔡在收拾茶具，何先达、韩夫人和那四个随从，已不知去向，那四只小漆盒，却还放在几上。

我急忙冲下楼去，老蔡若无其事地道：“走了。全都走了。”

我顿足：“你怎么不留他们。”

老蔡一瞪眼：“脚全都长在他们自己身上，他们要走，我怎么留得住？还留下了字句，请看。”

老蔡向茶几上指了一指，我和白素立时看到，茶几上有几行字刻著，也不知道是用什么刻的，多半是十分锋利的小刀，刻的是：“荷蒙指点，不胜感激，不辞而别，当能见谅。四包小礼，敬请笑纳。若是后缘，定当聆教。”

我和白素互望，自然知道，对方离去，是由于我们上楼太久了，怠慢了客人的缘故。可是，客人又怎知道我们自己也有重重的心事？

我当下就十分不高兴：“打听一下这个三堂主究竟是什么来路，把这几件东西给他送回去。”

白素叹了一声，收起了那几件东西——自此之后，很久很久，都没有何先达和韩夫人的讯息。而且奇的是，打听的结果是，竟然都不知道哥老会之中，有一个姓韩的“三堂主”，只有一个姓韩的堂主，在川东一

带活动，年事已老，久不理事，当然不可能是韩夫人的丈夫。

所以，整件事，竟然又成了一个谜。

当时我们的心情，还是十分兴奋的，因为至少又知道了一些白老大进入苗疆之前的活动，所以立刻找到了白奇伟，把情形说了一遍，白奇伟拍著桌子："难怪哥老会一直不是很和我们合作，原来当年老头子，还有这样一段过节——奇怪，他为什么从来也不提起？"

白素沉声道："这还用说吗，自然是为了要掩饰那三年的日子了。"

我和白奇伟都同意白素的话，可是也十分疑惑："大闹哥老会，和那三年隐秘，又有什么关系？"

这个问题，自然得不到解答，我道："放心，这件事，对他老人家来说，一定是十分得意的往事，有机会引他说——人对于生平得意的事，总会想说出来给别人听听的，他老人家也不能例外。"

白奇伟闷哼一声："难说，他老——"

他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现出不好意思的神情，我和白素都知道他必然是想口出不逊，说了一个"老"字，就知道不该说，所以才突然住了口。

我却接了上去："老奸巨滑这几个字，倒也确切。"

白奇伟和我一起大笑，白素嗔道："你们两个想死了。这样对长辈不敬。"

自那天之后，我一直在寻找白老大自己炫耀当年勇武事迹的机会——要找这种机会，并不困难，大约在半年之后，白老大的两个生死之交、我、白素、白奇伟在一起，已是酒酣耳热，大家都兴致十分高，我有意把话题转入以寡敌众上去。

白老大也兴致勃勃。我道："前些日子，才听说四川的哥老会，当年有一件糗事，曾有一个来历不明的汉子，大闹哥老会总堂，那么人材济济的哥老会，竟未能把来人收拾下来，竟连来人是什么人都不知道。"

我一说，白素和白奇伟就会意，齐声道："有这样的事？只怕是误传吧。"

白老大笑而不语，他两个老朋友，却一起伸手指著他，向我道："什么来历不明的汉子，就是令尊！"

我假装大吃一惊："有这等事，怎么从来未听说过？据知，在总堂之上，连场恶战，惊心动魄之极，最后袍哥群起而攻？"

白老大喝了一口酒，缓缓点了点头，长叹一声："那时年纪轻，简直不知死活。是的，到后来，袍哥十大高手，虽然被我一一击败，但又群起而攻，我力战得脱——"

他说到这里，现出了极度沉思的神情："……我虽然得以脱身，但是受了极重的内伤，奄奄一息，袍哥又到处在找我，真是凶险之极。"

白素听到这里，忍不住叫了一声："爹。"

我们都不知道还有这等曲折在，也不禁呆了一呆。

白老大对我们的反应，都无动于衷，只是自顾自出神，缓缓地喝著酒，过了一会，看他的神情，已完全沉醉在往事之中了，我、白素和白奇伟三人，心中暗喜，连大气也不敢出，唯恐打扰了他。同时，也打手势，请那两位也别出声。

过了好一会，才见白老大陡然吁了一口气："好险！唉！当时若不行险著，怎么脱得了身。最后，硬接了那大麻子三掌，简直将我五脏六腑，一起震碎，当时，七窍之中全是血腥味，那血竟然没有当场喷出来，还能长笑著离开，后来想起来，连自己都不相信。"

这一番忆述，可见白老大当年在哥老会总堂之中，独战群豪的战况之惨烈，听得各人面面相觑。

白老大在自己的大腿上轻拍了一下："大麻子的三掌虽然绝不留情，可是他倒也是一条汉子，说好了的话，绝不反悔，保我出了总堂，这……一口鲜血，竟然忍到了江边，才喷了出来，我只看到自己的血，喷到了江水之中，化作了一团鲜红，接著，头重脚轻，再也站立不稳，便一头栽进了江水之中。"

我们几个人屏住了气息，一来是由于白老大说的经历，十分惊险，以前绝未听说过。二来，这段经历，和他那三年的隐秘生活有关，是以也格外惊心。

白老大身子向后仰，斜靠在安乐椅上，抬头向上，可是视线不定，显然此际，往事在他的眼前，一幕一幕地闪过去。

白老大说得更慢，而且每说上两个字，就喝上一口酒，是以所说的话，听来也断断续续，若不是用心听，根本听不懂。

他说的是："当时，跌进江中时，脑子里还是一片清明，知道自己这一次，性命难保，过往的一些经历，都一闪而过，想到的只是：若要为自己立一个墓碑，竟不知刻什么字才好——人到临死，想的竟然是这样的无聊事，不是曾几乎死过的人，真是不知道的。"

我们都知道，白老大结果并没有死，可是听得他的叙述，也不禁骇然。白素好几次要出声，都给我阻止，甚至用手遮住了她的口，唯恐她出声。

因为，这时白老大的情形，由于沉缅往事，精神已进入了一种半自我催眠的状态之中。看起来，像是他在向我们陈述往事，但实际上，他只是在追忆往事的过程中，在不自觉地自言自语。

只要他精神状态不变，我们就可以知道他过往的更多秘密，若是白素一出声，使他清醒了过来，那就再也没有故事可听了。

白老大停了片刻之后，才大是感叹："真想不到，在这种情形下，还会绝处逢生，这救命之恩，竟然在醒过来之后，无法言报。哈，哈。哈哈……"

白老大那几句话，绝不是说得不清不楚，而是说得字字入耳，最后

那几下笑声，更是笑得十分欢畅，而且，现出一种十分欢愉，十分欣慰，又十分甜蜜的神情。

自我认识白老大以来，只见他虎目含威的时候多，而欢容则全是纵情豪笑，像这种神情，却是少见，那分明是他的心中，想到了一些极值得喜悦的事，如今回想起来，那种心头甜蜜的感觉犹存。

可是，什么事令他喜悦，他却未曾说出来——或者说，他讲出来了，可是我们未曾听懂。

他说了，在九死一生的关头，有人救了他。当时他必然昏死了过去，所以他才说“醒过来之后”。可是何以醒过来之后，竟然“无法言报”呢？救命之恩，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会“无法言报”？更莫名其妙的是，救命之德无法言报，有什么值得高兴的？他何以接下来，竟然笑得这样的欢畅？

大家都想听他接下来怎么说，可是他却神情悠然，像是中了魔一样，笑容在他的脸上渐渐展开，到后来，满面笑容，叫人看了，也受他的感染，想和他一起，享受他心中的愉快，也自然而然，有了笑容。

这时的情形，十分奇特——先是白老大自己，由于追忆往事，而进入了自我催眠的状态之中，可是他的精神力量十分强大，我们又全神贯注，在听他陈述，所以精神状态，也受了他的感染，他笑，我们也跟著笑，而且真正也可以间接感到他的快乐。

那时，白老大虽然一个字也没有说过，只是把他心中的快乐，化为笑意，展示在脸上，可是事后，我们三个人意见一致，意见可以以白素的一番话作为代表。她道：“我可以肯定，爹在获救之后的……一段日子，过得快乐之至，那可能是他一生之中最快乐的日子，我完全可以感受到那种非常的快乐！”

那时，白老大不说话，只是甜甜地笑，也不出声。白素和白奇伟，可能由于是他的儿女之故，受他的感染自然也较深，也跟著笑。我向他两个老朋友望去，投以疑惑的眼神。那两个老朋友摇了摇头，也不知道白老大何以笑得如此发自内心。

这种情形，维持了竟然有将近五分钟之多，这就令得气氛变得有点诡异了——想像回忆之中，时间过得很快，梦了一生经历，黄粱未熟，五分钟之久，可以回想不知多少往事了。

我有点不知怎么才好，这时，他两个老朋友也有点忍不住了，齐声道：“老大，瞧你乐成这样，什么事叫你那么高兴？”

他们两人，在这样问的时候，语意之中，也充满了笑意。经他们一问，白老大笑出了声来，他呵呵呵地笑著，一面用手拍著大腿，人人都可以看出，他想到的赏心乐事，是如何值得高兴。

这时，白奇伟也开了口，我想，他和白素，在那时都忘记了要探听父亲的秘密，而是溶入了父亲的欢乐之中。白奇伟一面笑一面问：“那救命恩人——”

他才说了半句——后来，白奇伟说，他原来是想问：“那救命恩人何

以令你无法言报？”

因为白老大的欢愉，是接著那一句不易明白的话而来的。白奇伟这样问，也十分应该。不过他是不是全句话问出口，都不重要了，因为他才说了五个字，眼前的情形，就有了变化，这也是令得白奇伟突然住口的原因。

变化是什么呢？是白老大充满生机和欢愉的笑容，忽然僵凝了。

这变化是突如其来的，而且来得快速无比，突然之间，根本没有别的词句可以形容，看到了变化之后，心中立时想到的是：笑容死了。

笑容本来难以和生或死发生关系，但原来白老大笑得实在太欢畅，太生机勃勃了，所以一下子叫人想到了生和死。

死了“僵凝”的笑容，当真是难看之极，古怪莫名，诡异绝伦，我们几个人，都瞪大了眼望著他，心头怦怦乱跳，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白老大的神情，这时，又开始进一步的变化——人类脸部的肌肉组织，是生物的奇迹，竟然可以那么完整地，藉著肌肉的活动，收缩或扩张，就把人内心的七情六欲，喜怒哀乐展示出来。

白老大的神情，渐渐变得哀切，这其间的转变过程，大约在一分钟之间就完成。各人自然同样受了感染，一样地感到心如压了重铅，天愁地惨。人人皆知白老大在回忆之中，一定有了十分悲惨的事，可是却又不知是什么。

白素和白奇伟盯著他们父亲，一副六神无主的样子，白老大并不开口，只是缓缓闭上眼睛，在他闭上眼睛之后，清清楚楚，有两行清泪，自他眼中流了出来。

由此可知，他在那时候想到的事，令得他伤心至于极点。白素到了这时候，再也忍不住，娇声道：“爹，有什么伤心事，别闷在心里，对自己亲人说说，说出来，心中会好过些。”

白老大的身子，突然震动了一下，可是他似乎却又不是为了白素的话而震动。他说得十分慢，又不像是对自己在说话，总之，情形怪异得难以形容。

只听得他慢慢地道：“我说过什么来著？宁愿上刀山，下油锅，去探索十八层地狱的秘密，宁愿潜龙潭，进虎穴去探险，也别去探索人心。”

他忽然之间，说起那样的话来，听得人面面相觑，有点不知所云。

白老大却在继续著：“世上再也没有比人心更凶险的了，要探索人心，也就比任何的探险行为更加凶险。”

各人仍然不明白他何以欣然之间有了这样的议论，都想他再说下去。

可是他却再也没有说什么，而且，神情也渐渐变得平静，等了一会，竟然发出了鼾声来，看来是酒意涌了上来，竟然真的睡著了。

白素轻轻地在白老大手中取下了酒杯。各人都不出声。

第十三部：美人救英雄情节虽老套风光却旖旎

我首先打破沉寂，我压低了声音，问白老大的两个老朋友：“两位可知道他这段经历？”

那两人异口同声地道：“我们只知道他当年大闹哥老会，全身而退，绝不知道他受了重伤，也不知道是什么人救了他。”

我只好苦笑，因为这两个老朋友，和白老大交情非浅，若是他们也不知道，那别人就更不知道了。

我们三个人商量，等白老大醒了，该怎么样。白素苦笑：“还能怎么样，爹自然推得一乾二净。”

不出白素所料，第二天，白老大若无其事，见了我们，伸了一个懒腰：“昨晚竟不胜酒力，在椅子上就睡著了。真是。”

我大著胆子，笑著说了一句：“酒后吐真言，你可道出了不少秘密。”

白老大呵呵笑著，伸手作要砍我的脖子状：“敢在我面前唠叨半个字，管叫你脖子折断。”

我吐了吐舌头，自己识趣，自然再也没有在他面前唠叨过。

不过，我们三个人还是讨论过的，都一致认为，关键人物是白老大的那个救命恩人。

可是这个神秘的救命恩人究竟是什么人，却一点头绪也没有。只是可想而知，必然是一个绝世高人，不然，怎能在这样凶险的情形之下救了白老大，而且还令白老大兴“无以为报”之叹？可见这个绝世高人，神龙见首不见尾，行踪也是十分神秘的。

我们当时，所获得的资料甚少，当然只能作这样的推测。直到后来，知道白老大居然曾和陈大帅的女儿并辔进入苗疆，那自然另有一番推测了。

却说当时，非但不得要领，而且有了新的疑问。新疑问是我提出来的：“老人家在回忆往事的过程之中，忽然大是感慨，发了一通议论，是关于人心险恶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白奇伟在这件事上，一直对父亲十分不满（看来男孩子急于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的心情，焦切程度尤在女孩子之上），所以他一听，就“哼”了一声：“谁知道，老头子自己不说，谁知道他心中藏了些什么秘密。”

白素的态度，和她哥哥不同，她认真地想了一想，才道：“看来，像是有人出卖了他，做了一些对不起他的事，所以他才会有这样的感叹。”

我道：“一般来说，应该是这样。可是他重伤在江边，是人家救了他，不是他有恩于人，那救了他的人，没有理由先救他后害他的。”

白素“嗯”了一声，很同意我的分析，可是她又想不出别的原因来，

所以秀眉紧蹙，我伸手在她的眉心中轻抚了一下，又道：“他所指的，也不可能是哥老会中的人，因为如果袍哥对他做过丧心病狂的事，他后来也不可能和袍哥冰释前嫌了。”

白素又点了点头，白奇伟再闷哼一声：“袍哥大爷也算是这样了，给他这样在闹一场，结果还会言归于好。”

我们知道白老大当年大闹哥老会的这件事，可是对于整件事的经过却不知道，曾目击的何先达又不告而别（可能是为了报复我不肯陪他们到苗疆去），无法得知详情，那实在是令人十分难熬的事，我连叹了三声，才道：“江湖豪杰，动手归动手，但是心中还是互相尊重对方的，容易言归于好。”

白素趁机望著我和白奇伟：“你们两人还不是打成的相识！”

那时，我和白素结婚不久，和白奇伟从生死相拚到关系大好，也还是不久之前的事，所以白素才会特地提出来。我伸了伸舌头：“岂止是打出来的交情，白公子曾三番四次要我的性命哩。”

白奇伟一瞪眼：“陈年往事，提来则甚。”

由白老大的那一番感叹而引起的讨论，就到此为止，所得并不太多，只知道白老大在江边伤重垂危，被一个神秘人物救活了而已。这种事，在江湖上行走，人人都有机会遇到，似乎并不值得详细追究。

可是，白老大竟和陈大小姐在一起，白老大且把蛊苗的宝虫随手给了大小姐当大小姐小妹妹的五岁生日礼，在知道了这件事之后，就大大值得追查下去了。

首先，我和白素算了一算，金贩子在金沙江边，见到白老大和陈大小姐之时，距离白老大扶伤闯出哥老会总舵，一定不会太久。因为蛊苗的宝虫，在生日宴上一亮出来，就立时引起了五位袍哥大爷的注意。

这一来，事情就变得十分可疑了——照白老大所说，他伤得极重，且是内伤。这样的伤，就算有极好的灵丹妙药，也至少得调养二三十天，才能复原。

如果白老大伤势未愈，他似乎不应该有那么好的心情，陪伴美人，并骑西行。

可是时间又确然是在他伤后不久的事，那么，情形就只有一个可能，白老大的救命恩人，就是大帅府的大小姐。

当我把这一点提出来的时候，白素把头摇得和博浪鼓一样——那天她恰好戴了一副长长的珍珠耳环，所以使劲摇头的模样，格外可爱。

她一面摇头，一面道：“你想到哪里去了。你没听何先达说，大小姐是念洋书的。”

我坚持自己的看法：“念洋书，至少也得十几岁之后的事，她的少女时期，必然是在帅府中度过的，她的妹妹就说是姐姐抚养她长大的。”

白素皱著眉：“奇怪，帅府之中，仆佣厮养成群，怎会有劳动大小姐来抚养二小姐之理？”

我的理解是：“那自然是姐姐十分关切妹妹之故，小女孩记忆模糊，可是印象又十分深刻，所以才夸张地感到自己是由姐姐抚养成人的了。”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道：“那也不能引申为大小姐就是爹的救命恩人——她一个女孩子家，爹是江湖大豪，又受了重伤，怎么相救？”

我一翻眼：“你就不让大小姐也有一身绝世的武功，再加有妙手回春的神医绝技？”

白素撇了撇嘴：“你的想像力真丰富，刚才还说她在大帅府长大，上哪儿学绝世武功去？”

我一拍桌子：“就是由于她自小在帅府中长大，才有学武功的机会，陈将军手握重兵，权倾一方，又性好结交江湖豪杰，他自己就有一身的武艺，四川的武风甚盛，高手极多，单是袍哥之中，就不知道有多少武林高手隐伏著，说不定大小姐小时候，遇上了隐藏在大帅府中的高手，自小就习武，你可知道四川土话，称练武作什么？”

白素摇头笑：“不就是叫‘操扁挂’吗？这种大小姐自小遇到高手，操扁挂的故事，好像很耳熟？”

我不理会她话中的讽刺意味，大点其头：“是，王度庐的‘卧虎藏龙’中的玉娇龙，金庸的‘书剑恩仇录’中的李沅芷，就都有这样的经历。”

白素笑得前摇后晃：“好啊，凡事不过三，再加上陈大小姐，就恰好鼎足而三了，陈大小姐的闺名是什么？”

我摇头：“不知道，连韩夫人的闺名，我们也没来得及问——”

我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白素本来一直在笑，认为我的设想太荒诞，没有可能。

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间，她突然止住了笑，也向我望来，我们两人都不出声，但也都知道对方突然之间，想到了什么。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别……别开玩笑。”

我十分认真：“一点不开玩笑，大有可能！”

白素又呆了一会，才又道：“你……你能设想……其间的过程吗？”

我用力一挥手：“太容易了。先肯定陈大小姐身怀绝技，是一个真人不露相的高人，在江边，恰好救了身负重伤的令尊，自然悉心救治，直到伤势痊愈或是半愈，这其中的时间，约莫是十天半个月，或二十天。你想想，一个英雄，一个美人，单独相处，还会有什么事发生？别以为小说的情节千篇一律，要知道太阳之下无新事。”

白素默然不语，但是又用十分疑惑的眼神望著我，我为了表示我所说的真是我的设想，不是在开玩笑胡闹，所以我的神情也十分严肃。

我继续道：“在这段时间之中，他们互相之间的了解程度，必然突飞猛进，大小姐不知为了什么要到苗疆去，令尊自然陪她一起去——这便是为什么金贩子会在金沙江边见到他们的原因。”

白素的声音有些发颤：“到了苗疆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我道：“细节问题无法假设，我只能推测大致的情形。他们两人既然两情相悦，在苗疆蛮荒之地，虽然既无父母之命，也无媒妁之言，但是令尊豪气干云，大小姐思想新派，似乎也不必拘束于礼法吧。”

白素神情骇然：“照你的说法，我们兄妹两人的母亲，竟然是帅府的大小姐。”

我的一切推测，都是朝著这个目标进发的，可是等到白素直接地提了出来，我还是呆了一呆，因为这确然是十分令人吃惊的一个结论。我在再想了一遍之后，才道：“太有可能了。”

我不说“大有可能”，而说“太有可能了”，自然是加强语气之故。白素十分迷惑：“不是说……阳光土司的妻子是倮倮人的烈火女吗？”

我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我心中同样迷惑：“这其间一定还有我未曾想通的一些关键，不过我想，倮倮人误传的可能很大。例如，令尊和大小姐，可能住在烈火女所住的山洞之中，倮倮人不明究竟，就以为令尊是烈火女的丈夫了──这可能性太大了。”

白素半晌不语，我又道：“而且，你们兄妹两人，怎么看，也不像一半有倮倮人的血统。”

白素的声音犹豫之至：“倮倮人又不会在头上刻著字，可是哥哥却是留著三撮毛的。”

我道：“那更容易解释了，入乡随俗，满山都是三撮毛，忽然冒出一个冲天辫来，那多碍眼，对小孩子也不会有好处。”

白素望著我，神情越来越是茫然，忽然她握住了我的双手，道：“我……好害怕。”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害怕，在继续分析：“只有那样，令尊才会觉得救命之恩，无由得报，两人成了至亲至爱的夫妻，还有什么报恩报仇的事？”

白素仍然望著我，欲语又止，我更加觉得我的假设大是合理，又道：“你还记得吗？你一见到韩夫人，就有十分亲切的感觉。她一听到你是白老大的女儿，便盯著看了你好久，那必然是她也有点知道令尊和她姐姐之间的事。而你感到亲切，那更自然了──韩夫人是你的──”

我还没有说出来，白素一伸手，遮住了我的口。照我的假设，推论下去，韩夫人应该是白素的阿姨。

而当日，韩夫人要我们帮助去找的姐姐，极有可能，是白素的母亲。

我们若是早推测到这一点，自然不会拒绝。可是现在，连万里寻姐的韩夫人，也下落不明了。

一想到这点，我拍案而起：“这就走，我和你一起去找一找。”

白素一听，双眼泪花乱转，声音哽咽：“不……必去找了。若是倮倮的烈火女，倒还值得去……找……”

我大是讶异：“为什么？”

白素又重复了一句：“我好害怕，你想想，我母亲如果是大帅府的大小姐，有什么理由爹离开苗疆，她不跟著离开？”

白素当然是早已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她才一直在说“害怕”，而我直到这时才明白。仔细一想，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颤。因为随便怎么想，都设想不出白老大离开苗疆。

陈大小姐不随行的理由。

唯一的理由，只有陈大小姐已经离开了人世，香魂长留苗疆了。

由我的推论，又有了这样的结论，自然不是很愉快的事，所以我和白素两人都好一会不出声。

过了一会，我才自然而然搔起头来，因为在这一段时间，我想到了很多事，觉得不可解的事情，实在太多。我道：“你先别害怕，整件事，不可解的谜团太多了，随便举举，就可以举出好多。”

白素吸了一口气：“举些来听听。”

我扬起手来：“令尊和……大小姐一起进入苗疆，何以令尊忽然会摇身一变，变成了阳光土司？”

白素道：“这一点，我们讨论过了，一定是爹路见不平，替人排难解纷，本领又大，很容易使倮倮人对他敬佩，奉他为土司。”

我点头：“就算情形是那样，陈大小姐呢？她应该名正言顺是土司夫人，也受倮倮人的尊敬，何以她像是忽然消失了一样？”

白素皱著眉头，显然这个谜团，她无法解释。

我又道：“还有，殷大德获救的时候，你才出世两天，如果大小姐是你的母亲，那么至少两天之前，她仍然和令尊在一起的，何以会不露面？”

白素的声音极低：“这正是我害怕的主因，她……她会不会因为……难产而……死的？”

白素的忧虑，自然不是全无根据。可是我仍然摇头：“不会那么简单——我只觉得整件事，复杂无比，隐藏著许多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我敢说，甚至令尊，虽然那是他的经历，但也示必能了解一切内在的隐秘。”

白素紧皱著眉：“这像话吗？是他自己的经历，他怎会不明白？”

我闷哼了一声：“一个人自己的经历，绝不会全明白，不明白的太多了。还记得‘背叛’这个故事吗？被背叛的，经历了几十年，都不明白为什么会被背叛。人心太险恶，全然无法了解和明白——”

我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白素也用一种十分奇讶的神情望著我。我是自然而然这样说下来的，忽然住了口的原因是，我发现自己所说的话，和那次白老大在醉后所发的牢骚，十分接近或甚至相同。

白素自然也由于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用那么奇怪的眼光望著我

的。

也就在那一刹间，我陡然灵光一闪，失声道：“令尊当年的经历，他不肯讲出来，一定和极复杂的人事关系有关，一定有一个他至亲至爱的人，忽然有了完全意想不到的行为，令他感到了悲痛莫名，所以他才把这段经历，深埋在心中。”

我自以为我已经在茫无头绪的情形之中，捕捉到了一些什么，所以才有了这番“伟论”的。可是说了出来之后，白素大是不满：“这是什么话，说了等于没说。”

我先是一怔，但接著想了一想，也确然说了等于没有说一样，而我也无法作进一步的发挥，只好长叹一声，作为结束。

白素当时说了一句：“单是假设，没有用处，我们需要知道更多的事实──多联络几个袍哥大爷，或者可以有进一步的资料。”

我摇头：“不单是袍哥，还要多找当年在苗疆活动的人……可是时易事迁，早已人面全非了，上哪里去找那么多的老人家来谈往事？”

白素望著我，欲语又止，她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我明白她的意思，所以我道：“当然，最好的方法，是直接去问令尊，但我可不敢再试，只好旁敲侧击，也会有一定的收效，像他身受重伤一事，就是他自己讲出来的。”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这次的讨论结束，过了几天，把我们的讨论，告诉了白奇伟。白奇伟听了之后，呆了半晌，才道：“你们两人的想像力真了不起。”

我忙道：“你不同意？”

白奇伟说道：“不。不。我只是说，我竟然找不出破绽来反驳。”

我笑了一下，也不知他这样说法，是同意还是不同意。不过他也赞成对白老大旁敲侧击。

但是白老大自那次“醉后失言”之后，似乎有意避开我们，行踪飘忽，全世界到处逛，我们自己也事情很忙，所以见面的机会不多。白老大白奇伟父子，甚至有超过五年没有见面的记录。

在这一段时间──从知道和假设了白老大和陈大小姐之间的关系之后，至少又过了五年，事情才有了突破性的发展。自然，在这五年之中，发生了许多事，有的是和白老大的秘密无关，有的有关，也就是说，点点滴滴，又得到了不少白老大的资料。

其间有一件最大的大事，发生在我和白素的身上。这件事令得我们悲痛莫名，真正达到了痛不欲生的地步，而且，几乎发疯。

这件事，也十分怪诞，也正是我一再说过的，由于事情实在太令人悲痛，属于想也不愿再去想，在主观愿望上只当它没有发生过，叫人产生鸵鸟式心理，所以一直没有在任何情形之下提起过。

自然，最后，还是非提不可的──当时事情发生的时候，曾有一些经过，十分令人莫名其妙，后来倒也一一弄明白了。

唉，绝不是故弄玄虚，这件事可以不提就不愿提，可以迟些提，就不愿早些提，还是押到推无可推的时候再说吧——单是为了写下前一段文字，我已经要使自己烂醉三天，以弥补略一提起就产生的伤痛。

好了，先说这段时间之中所得的资料，虽然是一点一滴得来的，但是汇集起来，却也相当可观。这些资料，有的是无意中得来，有的是刻意求来的，由于来源不一，得到的时间也不一，自然不必一一叙述，且把它们汇集起来，总的说一说。

最有趣的是，有一次，在一个朋友家聚会，这个朋友是中国金币和银币的收藏者，藏品十分丰富，自然也像所有的收藏者一样，以给人看他的收藏品为乐。

我对于收集钱币的兴趣不是太大，但也有一点，所以听得他说起最近得到了几枚罕有的钱币，也听得兴趣盎然。这位收藏者把“高潮”放在最后，他提高了声音，以吸引所有人的注意，他道：“各位，现在说到我所有的收藏品中，最珍贵的一枚了，这枚面额拾圆的金币，未曾在任何记载之中出现过，据知，现存只有一枚了。”

他一面说，一面用十分优美的手势，找开了一只盒子，拈出了一枚金币来。

那枚金币，看起来也没有什么特别，圆形，和别的金币一样，金子的成色可能十分好，金光闪闪，黄金得到人类的宝爱，自然有它一定的理由。

金币在客人的手中传来传去，看它的人，好像都是外行，只是发出了一般的赞叹声，使得收藏者十分失望。等到金币到了我的手中，我拈起来一看，一面，是一面人像，穿著军服，和年份，也没有什么特别。翻过来一看，是几个篆字，一看清了那几个篆字，我不禁“啊”地一声，本来是坐著的，霍然站了起来，立时向收藏者望去。

收藏者立时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想不到吧，世上还有这样的一枚金币。”

收藏家以为我懂得欣赏这枚金币的珍贵处，其实他误会了。确然，想不到，惊奇，这一切，都可以在我的行动和神情上看出来，但是我却另有原因。

我的惊讶，是来自金币背后的那一行篆字，那一行字是：“陈天豪督军六十寿辰纪念币”。还有一行小字是“川西铸币厂敬铸”。

各位知道我为什么震惊了吧。那个陈天豪督军，就是大小姐和韩夫人的父亲，那个曾坐拥重兵、雄踞川西的军阀，也有可能是白素的外公。

第十四部：快乐家庭何以骤变？

盘踞各地的军阀，自制钱币的甚多，但是公然铸“寿辰纪念币”的，好像只有徐世昌的“仁寿同堂”金币，用自己的肖像来铸币的，有袁世凯、唐继尧、曹锟、段祺瑞等等，也已经十分珍罕，陈督军也出过金币，确然没有记载，未之闻也。

（各位当然知道，陈天豪三字，只是一个假托的名字，这是我叙述故事的一贯作风，反正名字只是一个名字，假托的和真实的都一样。）

我再翻过来，看币上的肖像，自然也不能看出什么名堂来。我问收藏家：“为什么只有一枚？习惯上，铸币厂会铸造许多枚，就算不公开发行，也可以供大帅拿来作赏人之用。”

收藏家一拍大腿：“问得真在行，你且看这金币铸造的年份。”

我早就留意到了，第一眼看到的时候，我心中就想到，真巧，恰好是白素出生的那一年。这时，再经收藏家一提，我又想到了这点：这一年，也正是陈大帅遭难的年份。

陈大帅兵辖三个师，三个师之中，第一师师长由他自己兼任——军阀很喜欢这样子，像吴佩孚，官拜直鲁豫三省巡阅使，可是仍一直兼任著第三师的师长。

陈大帅麾下的第二师、第三师师长、副师长，自然都是追随大帅多年、忠心耿耿的老部下。可是在天下大乱的时候，道义两字，在人心之中，到底还有多少价值，也就很难说了。

受了敌人重金收买，又许下极诱人的条件的两个师的首脑人物，选择了农历新年发动叛变——安排得相当戏剧化，两个师各送了两串有上万爆竹的爆竹串，在高级军官向大帅拜年的时候，燃点起来，就在震耳欲聋的爆竹声、喜气洋洋的新年里，叛军一早挑选好的精锐部队，冲进了大帅府，见人就杀。

爆竹声掩盖了枪声，直到带头的军官，冲进了大帅当时所在的偏厅，大帅和他的警卫部队，才知道发生了变故，仓皇抵抗，自然无一幸免。

这一段经过，有著相当多当年参与其事的人，或是劫后余生的人的记载，大致都相同。那些背叛的将领，后来没有一个有好下场，都给他们的收买者整治得死去活来。

正由于我们知道这段经过，所以在韩夫人一说出她父亲是谁是谁我和白素才会感到如此惊讶。

因为算起来，韩夫人那年，八岁不到，还是一个小女孩，照说在这样的大变故之中，万无幸理，却不知怎么给她逃了出来，或许恰好有高人打救——惊天动地改朝换代的大变故，虽然有不少记载，当然谁也不会去留意一个小女孩的下落的。

金币上的年份是这一年，可是事实上，这一年，陈大帅只过了半天

就已遇难，金币当然是早一年铸成，准备在这一年使用的，但怎么会只有一枚呢？

我指著金币：“陈督军就在这一年的大年初一出了事，这金币……根本没有用过。”

收藏家大是高兴，又恭维我了几句，才道：“金币一共是三千枚，出事的时候，混乱之极，奇袭大帅府的军人，虽然说领有命令，可是大帅府中的金子银子，奇珍异宝，何等之多，见到的人，谁不眼红，自然也不会在那种混乱的情形之下廉洁奉公了。”

我“啊”地一声：“金币被抢走了？”

收藏家点头：“是，发现金币的，是一个团长，和两个连长，那是一只十分结实的大箱，打开一看，就是三千枚闪闪生光的金币，那团长当机立断，也不想升官，只想发财，就命那两个连长，抬了那箱金币，脱离了队伍，一直向西走，进入了苗疆。”

这时，聚集在收藏家身边，听他讲故事的人，越来越多，收藏家也抖擞精神，讲得有声有色。

我心中暗笑，心想这些事情发生的经过，全都隐秘之极，他怎么会知道，自然是任意瞎编的了。

收藏家略停了一停，续道：“本来，三个人平分，或是团长多拿一份，也足以安享晚年了，可是人心险诈贪婪，两个连长暗中商议，要把团长害了，两人再对分，偏偏团长机灵异常，不等那两人发动，就先发制人，结果两个连长死在团长鎗下，可是混战之际，正在一个极陡的斜坡之上，团长也受了伤，他身子在斜坡上滚下去，那箱金币跟著滚下来，下滚之势，滚得比他人快，眼看他就要被那箱金币压成肉酱了——”

收藏家讲到这里，我有忍无可忍之感，大喝一声：“等一等，这些经过，你怎么知道得如此清楚，就像你亲眼目睹一样？”

给我一提醒，听故事的人，也都觉得收藏家的叙述，大有问题，所以各人都笑嘻嘻地望著他，看他如何可以自圆其说。收藏家却不慌不忙地道：“我虽然未曾亲眼目睹，可是出售这枚金币给我的人，却是他的亲身经历，是他告诉我的。”

想不到会有这样的回答，我立时问：“是那个团长？他还在人间？”

收藏家眉飞色舞：“自然还在人间，就是前两天，他拿了这枚金币来求售的。”

当时，我还未曾料到事情和我们探索的隐秘，有著直接的关系，只是事情和陈督军有关，多了解一些，也是好的，我也不耐烦听收藏家的复述，急著问了当年那团长的住址，立即和白素联络上了之后，就告辞了。

我和白素，几乎是同时到达那团长的住所门口的。团长的经济情况显然欠佳，住的是郊外的一间简陋的石屋。白素先问：“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把看到金币，和那收藏家的故事，说了一遍。白素皱著眉：“大小姐那时不知所终，事情和……爹的关系不大，爹甚至没有见过大帅。”

我道：“总是当年隐秘的一环，先听听团长怎么说，也是好的。”

白素点了点头：“事情发生的时候，我还没出生，那是正月里的事。”

我笑道：“是啊，你还在令堂的胎中。”

白素叹了一声，自然是为了直到那时，她们也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是什么人之故。

我们叩门，过了好一会，才有一个满面花白胡子的男人来应门，他一手拿著酒瓶，全身酒气，瞪大著眼看著我和白素。我一开口，就是地道的四川话：“老哥，你是挑过梆梆枪的，我们直话直说，不和你扮灯儿，希望听你说一段往事，不会白听你的，要不要造点粉子，边造边说？”

这一番话，是我早想好的，所以说起来，流利无比，这个若干年前是团长，应该也是袍哥，如今年事已高，又潦倒不堪的四川汉子听了之后，眼睛眨巴了至少有一分钟之久，想是他久矣乎未曾听这样的土话，也不容易一下子就接受了。

但是在一分钟之后，他显然明白了“梆梆枪”就是盒子炮，那是军官才有资格佩带的枪械，表示我明白他的身份。“扮灯儿”是开玩笑，“造粉子”是吃饭，那根本是袍哥的黑话。

等他弄明白了我的话，他发出了一下怪叫声，现出了十分兴奋的神情，大声道：“好！娃子和妹子，一起进来，想知道什么，只管问。”

把我们让进了石屋，自然陈设简单，我和白素并不坐（也没有可坐的地方），开门见山就问：“当年你们打陈督军的翻天印，你得了一箱三千枚金洋，走到苗疆，又起了窝里翻，我就想听听这段经历。”

四川土话中，“打翻天印”就是背叛，以下犯上——接下来团长和我们的对话，自然全以四川土话进行，但是若照实记述，十句有三句要翻译，未免十分麻烦，所以还是用口语化来记述，只在有趣的地方，才用土语。四川语在中国语言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多少了解一些，很有好处，这情形，就像我在记述《错手》、《真相》这两个故事时，使用了若干上海方言一样。

团长喝了一大口酒，嘿嘿冷笑了起来：“打督帅的翻天印，那是师长旅长的事，还轮不到我这个小小团长的份，倒是那一箱子金洋，我一直到现在，闭上眼睛，还可以觉得金光耀眼。”

他那样说，虽然夸张了一些，但是对一件事，印象真正深刻，毕生难忘，也是有的。

我道：“你差一点被那箱金洋压死，自然更不会忘记了。”

团长忽然打了一个寒战：“忘记？我记得一清二楚，连那箱金洋滚下来时候的隆隆声，我现在都听得见。”

看来，这团长说话，习惯了“撮鼻子”（吹牛、夸大），我也不去理会他，只是追问：“那你是怎么样死里逃生的？一箱金洋，又何以只剩下了独独的一枚？”

团长眯著眼，他的目光，本来十分浑浊，可是一眯眼之间，反倒相当有神。他抿著嘴，过了一会，才道：“我毙了那两个龟儿子，自己也带了伤，一个打倒栽，滚下斜坡，连人带箱，一起滚下去，斜坡下是万丈悬崖，就算不被一箱金洋压死，跌下悬崖，也难逃一死，那时的情形，现在想起来，还直冒冷汗，可就在那一刻，命不刻绝，斜坡里，不知打哪里，窜出来一条汉子，身手矫捷得如同花豹子一样，我也是打打行（武术界）的人，几时曾见过这样的好身手来。”

团长说到这里，又大口喝酒，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起了疑惑，团长又道：“那汉子一伸手就抓住了我，又一脚踢向那箱金洋，我百忙之中，看了他一眼，见是天神一样的一个大汉。”

白素和我齐声问：“后来，你知道了那汉子是什么人？”

团子点头：“后来我问人，一说那汉子的模样，就众口一词，说他是阳光土司。”

是白老大。这对我们来说，实在是意外之喜。

团长嫌我们打岔，挥了挥手：“那一脚，踢得箱子弹了一弹，撞在一块大石上，唉，那汉子绝想不到箱子中是三千枚金洋，他疾声问我：‘你也是飞机上的？’这句话，听得我一头云雾，反说了一声：‘你说什么？’那汉子才又问：‘你不是摔飞机死里逃生的？’我仍然不明白，只是一个劲摇头──那是，箱子撞上了一块大石，‘哗啦’一声，撞得粉碎，箱中的金洋，全都飞了起来，像是炸开了一天的金花。”

团长说到这里，急速地喘起气来，要三大口酒才压得下去，续道：“那石头在悬崖边上，金洋像是一蓬骤雨，落向悬崖之下，只有一枚，反向我们所在处飞来，被那汉子一伸手，抓在手中──就剩下了这一枚，那汉子真是人物，他硬是给了我，我一直保存到现在，真正穷得过不下去了，这才出手的。”

我和白素对他并无兴趣，只是急急地问：“你和那阳光土司之间的每一句话，他的每一个动作，你都好好回想一下，告诉我们。”

团长却有点不乐意了：“我干啥子要卖你们这个帐？”

我向白素一指：“她是阳光土司的女儿。”

团长听了我的话之后，反应好像被人在头顶用铁锤敲了一下，整个人向上弹了起来，用力揉著眼，盯著白素看了一会，才道：“是有点像，可是那时候，我以为你是男娃子。”

我一作手势：“别乱七八糟，慢慢说。”

团长的神情十分激动，我叫他慢慢说，可是他说来还是有点颠来倒去，他先道：“既然是恩人的女儿，我还能不巴心巴肺（竭尽所能，一心一意）吗？那汉子……恩人救了我之后，有一个小娃子奔到他身边，是

三撮毛，却又管汉子叫爹，我以为……”

他说到这里，又斜眼向白素看来，我这才算是明白了他的意思，忙道：“那是她的哥哥，那时候，她还未曾出世。”

团长“哦哦哦”地应了七八声，才道：“那汉子一伸手抱起了小娃子，就问：‘大帅府发生了什么事？’他才救了我一命，而且有一股威严，叫人不能不回答他的话，我就把两个师的长官都叛变了的事，说了一下，那汉子两道浓眉上竖，神情十分难以捉摸，忽然大喝一声：‘去吧！’乖乖，张飞喝断桥的那一下巨喝，也就差不多了，我自然连滚带爬离去，他又赶了上来，把那金洋给了我，就抱著小娃子走了，就像神仙一样。”

我和白素在团长的叙述之中，意外地知道了他曾见过白老大，甚至白奇伟，那是意外收获，自然心中狂喜。可是说下来，我们所得的资料又不是太多，未免又有些失望。

我想了一想，又问：“他根本没有向你通名，你怎知他是阳光土司？”

团长道：“我后来向人说起获救的经过，听到的人之中，有见识的都说，那是阳光土司，最是行侠仗义，救急扶困，是天神一样的人物，我是交了好运，才会遇上了他，死里逃生。”

白素又问：“他问你是不是飞机上的，那是什么意思？”

团长努力眨巴著眼睛，一面又大摇其头：“我不明白，他先问我是不是飞机上的，又问我是不是摔飞机死里逃生的？飞机这玩意我见过，可是却没坐过，老大的铁家伙，在天上飞，总靠不住吧？”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没有回答他的问题，我问：“你再想想，还有什么不记得的。”

团长很认真地想了一回：“有，那铁一样的汉子，抱著小娃子，对小娃子说话的时候，竟然也很柔声细气，他道：‘该回去了，你妈会惦记，唉，可是那两个人，又不能不理，你能自己先回去？’我当时听了，就吓了一跳，不论他住得多近，叫一个才岁大的小娃子自己回去，在苗疆的丛山之中，总不是路吧。我想提醒他，可是他已抱著娃子，转过山角去了。”

团长的这一番话，倒是把白老大形容得活生生地，白奇伟那时小得只能才学会走路，可是白老大已确信他可以自行回家。

白奇伟早已长大成人，并没有在苗疆遇险，自然不必为他担心，而当时，白素出神之极，紧握住了我的手，发了好一会呆，这才站了起来，低声道：“再问不出什么来，走吧。”

我们在离去的时候，她一直握住我的手，直到回到家中，她才道：“你刚才听到没有，那……团长说爹曾对哥哥讲，再不回去，妈会惦记。”

我点了点头，我非但听到，而且也知道白素有点失常，正是这句话的缘故，因为在这句话之中，白老大提到了她的母亲。

可是，接下来白素却说了一句情绪之极的话：“原来我真是有妈妈的。”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想说“这是什么话，你当然有妈妈！令尊再神通广大，也不能生你出来的吧”，可是我看到白素在说了这句话之后，一副向往的神情，又带著深刻的哀伤，我便不敢取笑她，她这时的情绪，其实不难了解──她直到这时，才间接地听到她的父亲提到母亲。

对于白素这样一个聪明善感的女性来说，这实在是令人啼笑皆非，十分伤感的事。

我想了一想，才道：“你当然有母亲，只不过由于某些理由，令尊不愿提，而我们这些年来，所作的努力，就是──要揭露这处秘密。”

白素低声道：“帮助我。”

我提高了声音：“这是什么话，也和我大有关系。”

（各位都知道，许多年过去了，这处秘密始终没有被揭开，虽然获得的资料渐渐增加，可是在大多数的情形下，得到了一些新的资料，也同时带来了新的疑问。）

（但秘密是终于会揭露的，我和白素，终于有了苗疆之行，并不是为了寻找烈火女而去，而是另外有事，在那次苗疆之行中，发现了女野人红绫，从白素教导红绫的过程之中，引出了许多陈年往事来，各位必然已经料到，红绫是一个关键人物。）

（红绫如何会是这个在秘密中的关键人物？似乎一点关系也扯不上，怎么可能是？）

（当然可能是，看下去就会明白。）

（看下去？这本书已经只剩几页了，怎么快速交代，也不能“水落石出”了。）

（真要快速交代，五句话就可以了，连一部《红楼梦》，浓缩起来，十句话也可以交代完毕，可是作者偏偏要“满纸荒唐言”，慢慢详细道来，这才是小说。不必求其速成，《探险》之后，可以《继续探险》──天地良心，才开始叙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并无“继续”之意，但是在叙述的过程之中，一来是有趣的事极多，二来，有关当年的隐秘，一桩桩，一件件，简直层出不穷，舍弃了哪一件，故事就无法完整，而这个故事，又是必须完整的，因为牵涉到的事实在太多了。）

（原谅则个。）

白素在沉默了半晌之后才道：“那……飞机……又是怎么一回事？”

我早已想过了这个问题，所以回答得很快：“一定是附近，有一架飞机失了事，令尊才会以为那团长也是飞机失事的余生者。”

白素同意我的说法，她补充道：“失事飞机还有两个余生者，他们受了伤，要照顾，所以爹才会要我哥哥独自先回去。”

我也同意白素的话，但是却提出了我的意见：“这两个劫后余生的

人，应该和整件事无关。”

白素摇头：“未必，至少在那团长获救的时候，我们的家庭，还是一个快乐家庭。”

我呆了一呆，闭上了眼睛，白素用“我们的家庭”这样的词句，实在有点怪，因为那时，她还未曾出世，她在七个月之后才出生。

那么所谓“快乐家庭”的情形又如何呢？由父亲，岁半大的儿子，和一个怀孕两个月的母亲所组成。

七个月之后，这个“快乐家庭”中主要的成员母亲突然不知所终，由父亲带著两岁大的儿子和才出世的女儿离开了苗疆，而后那么多年，母亲一直没有出现，父亲绝口不提，可想而知，就在那七个月之间，发生了可怕之极，难以想像的变化。

而那两个飞机失事、劫后余生的人，恰在这七个月之后出现，当然很有可能，事态的发展和他们有关——白素那样说，自然是根据这个推论而来的。

我们互望著，都一起点了点头。于是有很长的一段日子，我们致力于寻找那失事的是什么飞机，余生的是两个什么人。

可是根本无案可稽，无迹可寻。事情过去了好多年，又发生在那么偏僻的地方，连查也无从著手调查——问白老大，他自然会有第一手资料，可是他不肯说。而且我、白素和白奇伟三人，也和白老大瞥上了气，较上了韧，你不说，我绝不再问，而一定要凭自己的力量，把结果找寻出来。

所以，到白老大因为脑部有小瘤，要开刀，医生说机会只是一半一半，而又有奇妙的石片上的图案，显示他脑部的X光片的情形是，是他的生死关头，应该是他吐露秘密最好的时机，他也似乎有意把秘密说出来，但我们三人的反应是：你死不了的。

那意思就是说：有什么话要说，到必死无疑时才说。

（白老大那段入院动手术的经历，详细记述在《命运》这个故事之中。）

我们一直在进行探索，可是一直没有什么收获。直到红绫的出现，才有了新的发展。

哦，对了，那一百五十多卷录影带，我还没有看完，就倒叙起往事来了，等到看完之后，是不是会有更多的发现呢？

当然有，不然，故事只有一半，岂不变成纪晓岚取笑太监的笑话了？

（本书续篇为《继续探险》）

继续探险

序言

《探险》和《继续探险》这两个故事，全部采用各种各样的倒叙，如文中一再提及的“拼图”一样，逐步逐步把故事拼凑起来。所以在许多情形下，这件事和那件事，看来全然无关，但等到凑在一起之后，才知道大有关系，非此不可，这种情形，十分有趣。基督教圣经，罗马人书第八章第二十八节：“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正说明了世事相互之间的微妙关系。

绝不能预知前路如何，正是人生的写照，所以每一个人的一生，也就是一个探险的历程，每人都是探险家，每天都会有新的遭遇，没有人可以例外。

故事中提到卫斯理的女儿。那个故事中，科学家把猩猩的脑移植到人的头部，最近报上看到的资料是，科学家把人的脑，移植到了猩猩的头部，把剪报排在下面：巴西医生宣称有惊人成果移植人脑组织

猩猩竟会说话

“本报美国航讯”信不信由你，一头猩猩移植了人的大脑组织后，竟然会与医生讲话。

它用英语说：“让我刮胡子。给我一串香蕉。”

主持这次实验的帕凯医生说：“我们感到极之震惊。我们从未想过会有这个结果。”

实验在巴西进行。捐出大脑组织的是纽约一名股票经纪，他在里约热内卢旅游时遇交通意外丧生。

接受移植手术的黑猩猩名叫查查。帕凯说它手术后不再搔腋窝，也没有在身上捉蚤子，却喜欢口叼烟斗，聆听莫扎特、巴赫的音乐作品。

帕凯说：“捐献者是华尔街出色的经济分析员，他的智慧显然已移植给查查，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发展。”

他说：“这次巨大成功后，我敢说在数年内我们可在人类之间进行脑部移植手术。”

不过一些医学界人士对此仍抱怀疑态度。亚特兰大著名的脑科专家路易斯说：“在亲自检查该黑猩猩前，我不会做出任何评论。无论如何，若该次手术的确是成功的，它将彻底改变未来脑部外科手术的方向。那就是说二〇〇〇年前脑部移植已变成平常事。”

可知脑子，是生命的主宰！

卫斯理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部：前言戏言和遗言

《继续探险》自然是《探险》的继续。

像这种两本书的故事互相间有联系的情形，以前也曾出现过，在卫斯理故事中的《错手》和《真相》、亚洲之鹰故事中的《死结》和《解开死结》、原振侠传奇中的《爱神》和《寻找爱神》等等。

把一个故事分成两部分来叙述，和把一个故事分为上下册，略有分别。在卫斯理故事之中，硬分成了上下册的有《蓝血人》和《回归悲剧》、《地底奇人》和《卫斯理与白素》等等，那是旧作写的太长，重新制作出版时觉得太厚，所以才不得已一分为二的，那是“无心插柳”，和“有意栽花”不同。

《探险》和《继续探险》采用的叙述手法，是采用了许多回忆，追索往事的片断，再一点一点拼凑起来，弄明白一件巨大的隐秘。不但书中每一个段落可以自成一段，而且，各位可以发现，就算前后次序弄乱了，也不要紧，隐秘的真相是逐点逐点暴露出来的，先暴露了哪一点哪一面，并不重要。

整个故事的中心人物，自然是白老大和白素兄妹的母亲，经过了许多日子的探索，各方面所得资料的汇集，似乎并不是将谜团一层一层剥了开来，而是一头栽进了谜团之中，越来越深，再也走不出来了。

但是我、白素、白奇伟，却还是不死心，一有机会，就聚在一起，讨论种种疑点，而且，也变成了我们三人和白老大之间的暗中“斗法”，所有的秘密，对白老大来说，自是了然于胸，他一言不吐，我们就是要从另外的途径，把谜团揭开。

好了，前言表过，继续探险，还是先从红绫说起。

红绫这个在苗疆发现的女野人，我一再说了，她是故事中一个意想不到的重要关键人物，可是又一点口风也没有透露过，是的，露了口风，故事看起来，就不是那么有趣味了，而且，千真万确，直到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我也还根本没有想到，红绫这个女野人，会是这样子的。

《继续探险》开始的时候，和《探险》开始的时候，其实只相差十来天。

《探险》开始的时候，白素从苗疆回来，带来了纪录红绫在苗疆蓝家峒生活的录影带，我看到她一身长毛脱尽之后，开始学言语，被打扮成了苗女之后，浓眉大眼，是一个英姿飒爽的漂亮姑娘，接著，就一件件，一桩桩，回忆起往事来了。

等到回忆往事告一段落，再继续看录影带，由于越看越有兴趣，终于废寝忘食，甚至别的事也不作，花了十多天时间，把所有的录影带，一口气看完了。

在这十来天之中，白素大多数时间，和我一起，但也有时不在，我

由于看得出神，也没有问她去干什么，她也没有向我提起。

温宝裕他们，有时也来和我一起，看的啧啧称奇之余，自然也有不少辩论。

等我终于看完了所有的录影带之后，萤光屏上，是杂乱无章的闪动的点和线，发出毫无意义的“沙沙沙”的噪音。可是我的脑中，却比这种情形，还要凌乱，简直无法集中精神去思索。我先勉力令自己镇定下来——方法是一口喝下了一杯放在摄氏零下二十度的冰库之中，冷冻成了糖浆状的烈酒伏特加。待得一股冰凉的冷泉，直趋丹田，再化为一股暖意，流向四肢百骸之后，我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闭上眼睛。

虽然闭上了眼睛，但是眼前仍然有许多彩色绚烂的影子在跳动。出现的最多的，自然还是红绫的圆脸，和她的浓眉大眼。

没有必要叙述这一百五十多卷录影带的详细内容，可是也必须约略提上一提。

红绫在完全脱离了“野人”的外形之后，她野人的本质，也在起迅速和剧烈的变化。首先，是她学习正常人生活的速度极快，尤其是在语言方面，吸收和学习的速度，更是惊人——只要听上一遍两遍，马上就记住了，而且就能正确的运用。

这证明她有过人的领悟力和记忆力，也就是说，她的智商极高。

白素不但近乎贪得无厌的教她讲话——除了白素教她的话之外，她又很快地在苗人那里，学会了“布努”，那时，她已完全和苗女生活在一起，根本看不出她曾是一个女野人，苗人也对她完全没有顾忌。

白素和十二天官还教她武功，这一点，更是完全符合红绫的天分，红凌力大无穷，纵跃如飞，在武学上的进境之快，更是令人难以相信——就像武侠电影中的情节一样，在一连串的交替镜头之下，已经练成了绝世武功，可以下山行道了。

这一部分情形，特别令我感叹。因为精娴中国武术的人已然不多，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学中国武术，必须经过一个十分刻苦，而且十分漫长的训练过程，还要习武者有好的天分和筋骨，才能达到“有所成”的阶段。不然，就算十年八年勤练不辍，只怕到头来，也至多落得一个可以在武术表演中得奖的结果。

这种情形，和现代社会早已脱了节，所以，像良辰美景她们的出现，又发现了十二天官，虽然证明了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什么样藏龙卧虎的人物都有，但总已是奇迹了。

可是，如今却又有了红绫这样奇迹中的奇迹。

看红绫在练武，跳纵如飞，扑击凌厉，再困难的动作，对她来说，比拿筷子夹食物还容易——确然，拿筷子，她反而学了相当久，焦躁起来，顺手一捏，就捏断了不知多少对粗大的竹筷子。

白素也灌输她别的知识，向她讲述外面的世界，弄了一套小学的教科书来，教她写字。

红绫认字的本领很快，可是学写字，却很笨拙，而且，对写字十分抗拒。

白素很耐心的教她，哄她，劝她，有时也不免吓她，可是收效甚微。

我举一个最常见的白素教红绫写字的场景，很有趣。白素教她写的是汉字，十分令我吃惊的是，白素对红绫的智力，估计得极高，在简单的单字上，她同时教红绫英文，希望“打好她的英文基础”云云。

我们之间曾有一段对话：

我说：“她就算不是女野人，也是一个苗女，我不认为苗女有必要懂英文。”

白素道：“我不认为她是苗女——我的意思是，她不会在苗疆中过一生，以她的聪明才智，绝不会。”

我没敢出声，因为我早已隐隐感到，白素对红绫的感情异样，她要把红绫带出苗疆，引向世界的意图，十分明显，我也不会反对，但是也不鼓励。

白素那天，教的是一个“猫”字。

摄影机可能是固定在架子上的，所以看到白素，也看到红绫。红绫正和一群猴子玩成一团。

我绝不怀疑红绫懂得猴子的语言，她甚至可以和猴子心灵相通，看她和猴子一起玩的情形，她自己也根本是一只大猴子。

而且，还有一个十分异样的情形，若是有研究灵长类动物的生物学家看到了这异样的情形，必然会怀疑自己是不是眼花了。

和红绫在一起嬉戏的猴子，至少有三四种不同的种类，有一双长臂猿，有一只是罕见的金丝狐猴，还有三只身型很大，头上有一圈棕黑色的长毛，也叫不出是什么名称来的猿猴。

猿猴具有“种族主义”，不同种的猿猴，不会走在一起，看到一大群猿猴在一起，必然是同种类，或是及其相近的种类。

这时，三四种种类绝不相同的猿猴，不但和红绫玩，互相之间，也玩作一团。

红绫是由一种被称作“灵猴”养大的，据苗人说，灵猴是一切猿猴的王，是不是红绫也有著可以号令天下猿猴的本领呢？

白素摊开了书，红绫一下子跃向前来，十来只猴子也跟著跃向前。摊开了的书上，有几只猫，也有老大的一个猫字。

红绫看了一眼，就大声念出来：“猫”。

接著，她又用英语念了，再用“布努”念，还触类旁通地向一边指了一指，白素面有嘉许之色——多半红绫所指之处，有猫只在。

然后，白素就取出了硬纸板和笔，红绫一看到，就皱起了眉，抿起

了嘴，一副不愿意的样子。

白素循循善诱：“来，写这个猫字，照著写。我教过你了，你会写的。”

红绫不肯去接纸和笔：“我不写。”

白素摇头：“你要写，人一定要会写字，猴子才不用写字，你是人，要写字。”

红绫摇头，又向一旁一指——那边一定有一些人在，所以她说的是：“他们都不写字，我也不要写。”

这个问题就不容易解释了，穷乡僻壤中的苗人，当然不会写字，可是白素再有办法，也无法向红绫说得明白这个问题。

白素十分有耐心：“我昨天教过你写这个猫字，你是忘记了？”

红绫一扬眉：“我记得，不必你教，我看到什么字，认得它，就会写，可是我不愿意写，认识就行了，我为什么要会写？”

红绫这时，不但学会了说话，而且，伶牙俐齿得叫人吃惊。

白素笑了起来：“你不会写，人家怎么知道你想表示什么？我已教过你，文字，是”

红绫不等白素说完，就道：“我要人家知道我的心思，我会说。”

她用手指著自己的口，开合了很多次，表示会说话就可以了。

白素仍然笑：“那人不再你身前呢？你说的话，他听不到，就得写了送去他看。”

红绫又大摇其头，伸手直指白素：“你不是告诉我，外面世界，隔著几千……老远，也可以讲话。”

白素呆了片刻，说不出话来。

我看到这里，不禁“哈哈”大笑：“看来，你找不出理由要她学写字。”

白素正在我身边，她苦笑：“你能想出什么理由来，使她学写字吗？”

我道：“以她此际的知识程度而言，确然很难，她认识字，可以看书，可以通过文字来接受知识，会不会写字，确然没有什么大不了。”

白素生气：“我一直想不出办法来，你怎样可以这样说，文字的功用那么大——”

我笑：“细想起来，也不是那么大，就算要著书立说，也不一定会写字，可以口述，由他人笔录。”

白素闷哼一声：“不像话。”

我心急想看下去，因为我知道白素要红绫写“猫”字，她一定非达到目的不可，看红绫的情形，不会肯写，且看白素有什么法子收服女野

人。

白素又向红绫灌输了一些要学写字的道理，红绫一个劲儿的摇头——在红绫摇头的时候，那十来只猴子，也就跟著一起摇头，情景十分有趣。

白素最后大声道：“你根本不会写。”

白素说著，用力合上了书本，现出一副生气的神情来，红绫大叫一声：“我会写。”

她一伸手，抓起笔来——就是一把抓起来的，全然没有执笔的正确方法，迅速的在纸上写起来，看得我目瞪口呆，因为顷刻之间，纸上就出现了一个“猫”字，并不歪斜，十分过得去，的的确确，是一个“猫”字，可是竟不知她是从何处开始，又自何处结束的。

红绫写完了字，把笔一抛，望向白素，白素多半是看惯了这种情形，竟十分高兴：“来，再多写几个。”

红绫摇头：“不写了，书上的字我全会写，学打拳吧，我学会了教它们，它们也会打。”

红绫说著，就身手异常矫健，生龙活虎地打起拳来，那些大小猿猴，果然也跟著她一样动作，看得白素也不禁好笑，再也难以坚持。

我在看到这里的时候，把红绫写字的经过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才看清她从“田”

字的右下角开始画，一下子就把那个“猫”字画了出来。

我不禁感叹：“素，这女孩子有过人的记忆力，她必然不是普通人家的孩子，灵猴能抚育出她强健的体魄，可是决不能给她知识，这是遗传的。”

白素默不作声，可是她点头，同意我的话，又补充：“许多字，只要是她认识的，她都可以随心所欲，用她自己的方法写出来，可是她最不愿意写字。”

我叹了一声：“别勉强她，她又不是不识字，也不是不会写，只是不愿写，不算什么。”

白素瞪了我一眼，说：“你真会纵容孩子。”

我笑：“别忘记，半年之前她是什么样子，半年之中有这样的进步，已经是奇迹，若是让我来教她，成绩必然大大不如。”

白素道：“要不要把她带到城市来？见识一多，进步自然神速。”

我大吃一惊，用上了一句京剧的道白：“娘子何以竟有这般戏言？”

白素并不回答，只是望著我。我和白素之间，在相当多的情形之下，根本不必通过语言，也可以了解相互之间的心意。所以我知道，白素这时这样望著我的意思是：如果那不是戏言呢？

我叹了一声，我相信白素也明白我的意思：我不同意，而且是相当

强烈的不同意。

白素仍然望著我，看来，她在表示，她要坚持她的主意，我则再以眼神，劝她再思，三思。

这样的情形，持续了将近一分钟之久。白素这时现出了语言又止的神情，可是她却没有说什么，偏过头去，不再望著我。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不仅大是讶异。因为白素分明是心中有话要和我说，可是又感到难以启齿。

这种情形，可以在任何两个人之间出现，但是绝不应该在我和白素之间出现，我和白素之间，还有什么话是不能说的？

而情形也正糟糕在这里：我和白素之间，应该是无话不说的，竟然出现了她欲语又止的情形，可知她心中一定及其为难，这就使得我连问也不能问了，一问，只有更增加她心中的为难程度。

白素竟然不能坦率告诉我的，究竟是什么事呢？这时我实在无法想像。我只是在白素的神态上，联想到了白老大的难言之隐。

白老大和白奇伟、白素父子父女之间，本来也应该什么话都可以说的，而白老大居然对子女保留了那么重要的秘密，这“难言之隐”，实在是重要之极矣。

有一次，我在白老大的脸上，也见过白素刚才现出的那种欲言又止的神情——那并不是故意做给人看，反倒是想竭力掩饰而不成功，所以才被有敏锐观察力的熟人所觉察到的。

那一次，我十分清楚白老大欲言又止的原因，但现在，我不知道白素欲言又止的原因。

我反对白素把红绫弄到文明社会来，虽然在录影带上看来，白素这五个来月对红绫的训练，使红绫已然有了彻头彻尾的改变。

来到了文明社会之后，她会有更多更快的改变，但是她毕竟是女野人，从她坚决不肯写字，而且认为写字没有用处这一点上，可以看出，她自有她的一套想法——要使她改变习惯，认识文明，这比较容易，但是要改变她的观念，却比较困难。

譬如说，来到城市，可以很容易教会她交通灯的讯号和作用，可是，她是不是愿意遵守，却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她会认为别人要遵守交通灯的讯号，她可以不必，因为她有纵跃如飞的本领，可以在车水马龙之中，行动自如，那么，她一出马，就天下大乱了。

这，只不过是例子之一而已。我认为，把红绫交托给十二天官，是最好的办法，而白素对红绫的照顾，也已经仁至义尽了。

约有一分钟，我和白素都没有出声，白素首先打破沉寂，她道：“我还要到苗疆去。”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现出了十分坚决、绝不可动摇的神情。我叹了

一声："你和令尊，真的十分相像。"

我这样说，当然有感而发，白老大要任意而为时，也会有这种天塌下来都不改变的神情，而且，我也想藉旁敲侧击的办法，弄明白为什么白素居然会有话不能痛快地对我说。

果然，白素立时向我望来，我道："我记得，有一次，在病房中，看到令尊望著我们，有欲言又止的神情，你记得吗？"

白素低下头去，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是明知故问，她自然不会忘记。

几年之前，白老大由于被查出脑部有一个十分细小的瘤，需要接受当时十分先进的激光手术治疗，治疗的过程，有程度相当高的危险性，几个专家会诊的结果是：手术成功的机会只有一半。

白老大虽然出色之至，但是在那种情形下，他也有一般老人的固执——他不肯动手术。

我和白素，自然劝他一定要进行手术治疗。我们专程到法国之时，还发现了一桩奇事：从一座小山中开采出来的石块，上面都有花纹，这些石上的花纹，竟然和世上发生的事有关，这花纹所显示的竟就是全然不可思议的"预言"，其中有一组花纹，竟然是苏军在阿富汗的飞弹布置图——这把整个东西方阵营的间谍网，闹的天翻地覆。

又有一块石头上的纹路，竟赫然是白老大脑部Ｘ光照片的放大图。（这些怪事，都记述在题为《命运》的这个故事之中。）白老大的态度开始十分坚决，他声称："够老了，最多死。"

他在医院的病房之中，责斥医生，呼喝护士，任意喝酒，吵闹的像一个顽劣无比的儿童，令我和白素，十分头痛。

有一次早上，我们去看他，推开门，看到他半躺在床上，手中拿著一只小型录音机，看来正在说什么，神情十分严肃，而且有一种深沉的痛苦。

他一定是全神贯注在做他要做的事，所以，竟然没有觉察到我们推开了门。看来，他是下定决心要说什么了，可是却又现出了欲言又止的神情。

那是一种为难至极的、欲言又止的神情，这种神情，一落在我们的眼中，我们立时明白他想干什么了。

白素首先叫了起来："爹，你想干什么？"

白老大震动了一下，抬起头来，神情苦涩，声音也是乾枯的："我……想留下些遗言，竟然不知道……从何说起才好。"

白素又大叫了一声："爹！"

别看她平时文静，这时，像是一头猎豹一样，扑向前去，一伸手就把那小型录音机抢了过来，用力摔在地上，又道："好好的留什么遗言？"

第二部：美丽不羁的女中英雄

白老大望著白素，白素来到床边，抱住了她的父亲，声音有著呜咽：“爹，你只要肯听医生的话，就一定会好起来，健康如昔，啥事也没有，照样去研究你的速成陈酒之法。”

白老大也十分感动，所以促使了他有了决定：“好，请医生定动手术的日子吧。”

白老大这才肯接受手术，手术也成功，白老大身体壮健，当然再也不会提起“遗言”两字了。

而当时，我和白素，一听到白老大提到遗言，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因为白老大曾对白素兄妹说过，他临死之前，会把一个大秘密告诉他们，使他们知道生身之母是什么样人。

白老大脑部生瘤，面对生死关头，他准备留遗言，自然是想说这段隐秘了，而他也知道白素十分想知道这个秘密，可是白素还是把录音机夺了下来，可知白素对父亲的关怀，这才令白老大感动，肯动手术的。

事后，我略有埋怨：“让他把话说出来，有多好。”

白素大嗔：“你怎么说这种话？”

我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对。可是，白素和白老大，毕竟父女情切，她说出一番话来，令我叹服不已。

她道：“爹年纪大了，一直身体很好，忽然有了病，求生的意志，就十分重要。若是他真的写下了什么遗言，他自忖死亡会来临，求生意志就会崩溃，那对他的健康，极其不利。”

我高举双手，表示自己失言，心中却有几句话，在心中打了一个转，不敢再说出来了。

我想说的是：如果不早留遗言，老人家很可能在毫无病痛的情形下，安然逝世，加果有这种情形发生，那么秘密就永远成为秘密了。

虽然我没有说出来，但是白素显然明白了我的心意，她沉默了半晌，才叹了一声：“只要他老人家好，秘密……就让它——”

我不等她讲完，就打断了她的话：“秘密，凭我们的努力，一定可以找得出来的。”

我在作这样豪语的时候，确然十分有信心。可是在事实上，若是想探索一个昔日的秘密，每过　天，困难就增加一分。

因为随著对光的流逝，知道当年事实真相的人，就越来越少，等到所有曾经参与或是知道当年事实真相的人全都不在人世了，那这事情也就永远没有人知道了。

所以，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基于这个原因，我们都相当积极地在进行这件事，然而所得的资料之少，真足以令得人万念俱灰。

我和白素把已得的资料整理了一下，发现一个极为奇怪的现象。

那怪现象是，不论白素兄妹的母亲是谁，一直到白素出生的那年正月，也就是白老大救了那个团长的时候，白老大的爱情生活，或夫妻生活，还是十分快乐和融洽的，因为在团长的转述中，曾有白老大和两岁不到的白奇伟的对话，说“妈妈会惦记我们”，证明那是一个幸福快乐的家庭。

可是何以到了白素出世，白老大离开苗疆，遇上了鸦片贩子殷大德的时候，就彷彿全世界的愁苦，都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了呢？

可知一切变故，全是在那半年之中发生的。

在那半年之中，又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呢？

最特别的，自然是那“摔下来的飞机”，和有可能被白老大救起来的两个人。

可是无论怎么查，也查不出那是什么飞机，获救的是什么人。

单是这个现象，已经十分难解，因为几乎是有准确的日子的。年份、月份都可以肯定。团长离开成都，带著那箱金洋，进入苗疆，大约是十五到二十天，还在正月份。有那么可靠的日子，应该可以查到飞行记录的。

为什么竟然一点资料都没有呢？

有一次，和几个退休了的空军将官谈话，我和白素，提出了这个疑问，那几位空军将官，都是驾驶员出身，身经百战，其中还有一位，是抗日战争时，陈纳德将军飞虎队中著名的战斗英雄。

他们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也觉得奇怪，议论纷纷。可是他们的意见，十分可取，他们的意见是：“那极可能是一次小型机的军事任务飞行。”

我道：“即使是极秘密的军事飞行，也有飞行记录，我曾有机会翻阅当时军中的机密档案，可是却一点线索也找不到。”

一位将官咬著烟斗，说出了极其重要的一句话：“当时两军对垒，已到了一决生死的时候，你所能翻查的档案，只是一方面的，有没有接触过对方军队的纪录？”

一听到这句话，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发出“啊”的一声，刹那之间，想到了许多问题。

确然，那时，正是两军对垒，进行你死我活的决战的时刻，情况错综复杂之至，简单地来说，分成甲军和乙军两部分。多少日子来，我们接触的，全是和甲军有关联的人物。

像陈督军，就属于甲军的阵营，打陈督军翻天印的那两个师的师长以下的高级军官，受了乙军的收买，才有叛变的行动，我们连他们也未曾见过，更不必说正规的乙军人物了。

两军对垒的结果如何，大家都知道，我们自然没有机会接触得胜的

一方。

所以，当年那架失事摔在苗疆的飞机，如果就是军机，而且又属于乙军的话，那确然无法找到资料的了。

当天晚上，白素有一个提议：“听说古怪的原振侠医生有一个亲密女友，隶属于最高情报组的，是不是可以托她去查一查？”

我迟疑了一下：“好多年之前的事了，只怕不容易查得出来。”

白素扬　扬眉：“查不出，也没有损失。”

白案提到的原振侠医生的密友，名字是海棠，身分奇特之至，白素后来，在一个怪异的化妆舞会中和她相见——在那个化妆舞会之中，海棠竟化妆成为白素。

海棠确然尽了力，可是她得到的资料是：“当时，军事上的胜利，来得实在太快，一切混乱之极，根本没有任何制度，也没有什么纪录，只知道争取胜利，只知道战斗，所以查不出什么来了。”

我们本来就没有多大的希望，所以也就没有什么失望，因为那是意料中的事。

海棠带来的资料，有一点也相当有用：“当时，乙军根本没有空军，没有飞机，就算偶然捕获了一些小型飞机，也不会有人懂得驾驶的。”

海棠的意思是：飞机不会属于乙军。

于是，本来就虚无飘渺的一条线索，又彻底地消失了。

举出这一件事来，只是想说明想要获得一点资料之难。而且，有些时候，见到了当年的人物，讲述了一些事，当时以为和整件事无关，日后资料多了，才知道原来大有关联。

这许多点滴的资料，幸而我们在得到的时候，都十分重视，所以后来才能串连起来，至于获得资料的时间次序如何，反倒不重要了。

所以，我在叙述的时候，以“有一天”、“有一次”作开始——这是这个故事的特色。

有一天，我才准备出门，门打开，就看到有两个人站在我的门口，看来正在踌躇著，拿不定主意是不是应该叩门。正好门打开来，他们都一愣，我也一愣。

我首先看到的一个人，又高又瘦，奇怪之极。这个人，瘦得十分可怕，他的骨骼十分大，一只手正半扬著，我估计自中指尖到手腕，至少有三十公分，正如一些通俗小说中所形容的那样，是“薄扇也似的大手”。这样的大手，若是捏成了拳头，自然也是“醋钵也似的拳头”了。

身形魁伟的大汉，我也见过一些，却未曾见过瘦成这样子的，而且他的那种瘦，显然是由于营养不良，而形成的，所以看来更是怪异。

我抬头再打量这个大汉，只见他满面风霜，头顶中秃，只余了一圈白发，显然年事已老，但是难得的是他的身板笔挺，这就更显得他高大，可是，他分明已踏入了生命的暮年，看著他，就像是看著一株仍然

挺立的枯树一样。

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一个人，必然会有十分多姿多采的过去。我刚想开口问他有什么事，自他的身后，就闪出了另一个人来。

那个人，我倒是认识的，他就是我不久之前见过的那个出售金币给收藏家的团长。

团长见了我，十分熟络地向我打了招呼，大声道："卫哥儿，介绍一个人给你，他有陈督军的事要告诉你。"我愣了一愣，登时省悟到，这大汉的身子这样挺，自然是军人出身的缘故了。这时，我已知道陈大小姐至少曾和白老大共入苗疆，所以，有关陈督军的事，我也很有兴趣知道。

我就向那大汉伸出手去："欢迎欢迎，阁下是——"

那大汉一开口，声音倒并不特别宏亮："我也姓陈，是和督军一条村的人，叫陈水。"

他自我介绍的方式十分特别，可想而知，他必然和督军有相当亲密的关系，而且，他对督军有很深的印象，督军成了他记忆中十分重要的部分，所以才会有这种古怪的现象出现。

我一面让他们进屋子，一面问："陈先生在督军麾下，担任的职务，一定十分重要了？"

这时候，已经进了客厅，陈水听得我这样说，神情变得十分苦涩，双手互握著，手指节骨发出"格格"的声响，长叹了一声，并不出声。

那团长则道："陈水是大帅的警卫队长，也是大帅的贴身侍卫，你别看他现在瘦，当年，他身形如铁塔，力大无穷，鎗法如神，能把两只相斗的大牯牛硬拉开来，也曾一拳打死三个土匪……"

看来，团长还准备说下去，但是陈水一扬手，止住了团长，声音嘶哑："好汉不提当年勇，说这些干什么。"

团长道："那你就说说那一年正月初一的事，卫哥儿有兴趣听。"

"那一年正月初一"，自然就是陈督军在部下的叛变行为中丧生的那天，我确然对那天发生的事，十分有兴趣，因为其中还关系著一个人：陈督军的二女儿，也就是后来的韩夫人。

算起来，韩夫人那年只有七岁，她是如何在那么险恶的环境之中脱身的呢？

所以我忙道："是啊，请说。两位要喝什么？"

那团长作了一个喝酒的手势，我道："我有几瓶极好的老窖泸州大麴，我去拿来。"

酒还没有拿出来，单是听了我这句话，陈水不但双眼放光，连全身都像是多了一股生气，他搓著手，咽著口水，声音竟然有点哽咽："多久没尝到真正的老窖了。"

我把他们让到了桌前，又请老蔡弄了些适合下酒的菜，一打开酒坛，酒香扑鼻，陈水和那团长，已自然而然，欢呼起来。

本来，那团长形容猥琐，看来不是很顺眼，可是忽然之间，他竟也变得豪意甚高，脱胎换骨一样，那自然是酒精在他体内，发生了作用之故。

陈水这大个子，更脸发红光，像是回复了当年征战沙场，在鎗林弹雨之中冲锋陷阵的气概。

陈水先不对我说什么，却尽对那团长说些当年的军旅往事，看来他们也有很久没有相聚了。虽然他们的言谈，也很有趣，尤其若是研究那一段时期的军队野史者，更加会加获至宝，但是我却不是很有兴趣，正当我想打断他们的话头之际，陈水忽然道："团长，你还记得我那副队长？"

团长陡然吸了一口气，举到一半的酒杯，居然停在口边——本来他是杯到酒乾，已经一下子就喝了七八杯了，由此可知，陈水提到的那个副队长，一定是一个非同小可的人物，隔了多少年，提起来，还能令他发怔。

所以，我也暂且不再催他们快些转入正题。

团长当然还是一口喝了杯中的酒，然后，自他的口中，发出了"滋"地一声响："怎么不记得，这边花儿，真是个怪人。"

他在说到"边花儿"的时候，向我望了一眼，我知道他是在看我是不是懂得什么是"边花儿"，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边花儿是土话，是指瞎了一目的人，一般称之为"独眼龙"。

若不是陈水接下来的一句话，我也不会对一个独眼的副保卫队长有兴趣，可是陈水接著道："凭他那副长相，听说他竟然对大小姐有意思，用摩登的话来说，就叫作暗恋，哈哈。"

陈水像是想起了最好笑的事一样，陡然轰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他这时虽然瘦，可是他个子实在太大，"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所以不但笑声震耳，而且，摇得他坐的那张椅子，格格直响。

团长也笑，一面笑一面道："也难怪他，大小姐出落得如此花容月貌，谁见了能不动心？不过得看身分，谁敢出声？只有那边花儿，想得太入神了，才会每次酒后，都叫大小姐的名字，听说，有一次大小姐把他叫了来，当面问他来著。"

团长的这一句话才出口，陈水笑声陡止，人也不再摇动，连喝了三杯闷酒，可知这段往事，十分重要。

而我听到了这里，也大是感到兴趣。陈大小姐的身分如谜，有可能是白老大的救命恩人，也有可能是白老大的红颜知已，更有可能，曾和白老大到苗疆双宿双栖，生儿育女，就是白素兄妹的母亲，也正是我们所要探索的隐秘的核心人物。

所以，我先急急如问："大小姐的闺名是什么？"

团长和陈水连想也不想，齐声脱口就道：“月兰，陈月兰。”

月兰是一个根普通的中国女性的名字，我听了之后，略有失望之感。可是在团长和陈水的神态上，却看得出他们对大小姐的印象之深，只怕当年把大小姐的倩影长存心底的，不止那个边花儿一人。

团长和陈水，在叫出了大小姐的闺名之后，看到我盯著他们看，有点不好意思，团长道：“大小姐不但人长得美，而且念的是洋书，进的是洋学堂，人一点架子也没有，很喜欢和我们谈天说地，是女中豪杰，而且衣著……也和别人不同，夏天是光著膀子，看得人……会天旋地转，又不舍得不看。”

团长的这一番形容，虽然粗俗了些，可是却也是一幅十分传神的素描，把陈大小姐形容得十分生动。四川民风保守，姑娘家即使到了夏天，也不会露出手臂来，陈大小姐进的是洋学堂，自然不当露手臂是一回事，而美女的玉臂，粉光细致，自然十分动人，所以才使当年的兵哥儿，至今留下深刻的印象。

团长又不好意思地笑：“大帅也不说说她。”

陈水道：“怎么不说，可是说得听才行，有一次大帅说她，我正好在一边，大小姐怎么说他爹？她说：‘你没见过，不知道，露膀子算什么，洋女人正式的礼服，讲究把奶子露出一半来，奶子越高越大，越神气。’大帅一听，不怒反笑，骂了一句：‘胡说八道。’当时我也以为大小姐胡说八道，后来见了世面，才知道竟是真的，当真是天下之大，无所不有。”

我虽然听得有趣，但仍是提醒他们：“别太多感叹，且拣重要的说。”

他们两人静了一会，像是不知怎么说才好。我趁机想了一想，感到真是人的性格，决定人的命运。大小姐若不是天生性格如此不羁，就算进了洋学堂，也会吓个半死逃出来，自然也不会违抗父命，逃婚出走，那当然也不会在苗疆遇见白老大了。

才听得他们提起大小姐的一点点事，这个美丽、豪爽、任性、不羁的女中英杰，已经很令人神往了。

陈水咽下了一口酒：“奇怪，大小姐并没有骂边花儿，只是对他十分恭敬，低声说了几句，边花儿就红著脸走开了。边花儿跟大帅很久了，照说是看著大小姐长大的，就像我看著二小姐长大一样，不应该会那样，再说，凭他那长相，怎么不撒泡尿自己照照？”

这时，我有许多问题，最主要的，自然是想问他们，二小姐是怎么脱险的，可是想一想，这两个人叙事已经不是很有条理了，还是不要再去打扰他们的好。

果然，他们照他们自己叙事的方式，十分郑重其事的讨论起那个暗恋大小姐的边花儿来——各位自然早已知道，我在这里一再提及那个独眼龙，是由于这个人，跟整个故事，有很大的关系之故。

先是团长说：“这边花儿究竟是什么来历？人长得像猴子一样，又少

了一只眼睛，走夜路要是见到了他，怕不把他当成了野鬼，偏偏大帅那么相信他，要他寸步不离地保护，他有什么能耐？”

陈水沉吟了一会：“我也不知道他有什么本事——当年，我有什么本领，你是知道的了？”

团长的话，虽然有点恭维，但是很可能是实情：“当然知道，全军上下，谁不知道？要不然，也当不了大帅的保卫队长。”

陈水吸了一口气：“我和大帅同村，算起辈分来，大帅长我三辈，大帅对我，恩重如山，可是直到现在，我还因他曾说过的一句话，心中有疙瘩。”

团长像是吃了一惊：“什么话？”

陈水喝了一口酒：“有一次，大帅兴致很高，我记得，二小姐那时只有三、四岁，扎着鬏鬏，和几个小丫头逮猫儿，大帅正和几个大帽子在说闲话，二小姐奔了进来，模样可爱，所有人轮流揪她的瓢瓢儿，我和边花儿都侍之在侧，大帅就是那时说的这句话。”（二小姐头发扎了短小的“马尾”，在捉迷藏，大帅和几个大官、大人物在闲谈，所以大人都争著去捏二小姐的小脸，表示亲热。）陈水又喝了一口酒，神情仍然有点愤愤不平，可知大帅的那句话，给他的刺激，非同小可。

我和团长都没有催他，他清了清喉咙，才道：“大帅把二小姐高举起来，对客人道：‘我两个女儿，还是小的可亲可爱，就像我两个保卫队长，小的比大的有能耐一样。

’我一听这话，当时就忍不住叫了一声：‘大帅，小人不服。’大帅瞟了我一眼，直指著我道：‘别看上秤，你一个顶他七八个，真要是动起手来，你一定不是他的对手。’我自然不能和大帅辩，只是涨红了脸，那年我多少岁？还是血气方刚，怎忍得下这口气？”

陈水当时，不但脸涨得通红，而且双手紧握著拳盯著边花儿看——边花儿好像没有名字，虽然他官拜少校副队长，可是自上至下，都就他生理上的特征，叫他边花儿。而且，他的编制，虽然是在保卫队，事实上，他从来不归队，只是寸步不离地跟著大帅，是大帅名副其实“贴身侍卫”。

对这种情形，陈水早就心存妒忌了，他和大帅是同村人，又有亲戚关系，他又这样神威凛凛，是人见了他，都不免楞上一楞，理应大帅更应该相信他才是，可是大帅更相信边花儿。

陈水到这时，才算详细形容了边花儿的外型。

原来边花儿身高不满五尺，又黑又乾，像猴子比像人还多，秤起来，只怕还不满六十斤，又瞎了一只眼睛，没瞎的那只，也是白多黑少，怪异莫名。

第三部：深藏不露的高人

那时，大帅这样说了，陈水双手攥紧了拳头，拳头就比边花儿的头还大，这样的拳头，一下子敲到了边花儿的头上，只怕就把他的头打得陷进脖子去。

大帅看了陈水的神情，呵呵笑道：“不服？”

陈水大著胆子：“不服。”

几个大人物都道：“那就让他们比一比。”

看大帅的情形，也有意要陈水和边花儿动手比试一下，陈水在那时，更是磨拳擦掌。大帅向边花儿望去，像是在征求边花儿的同意——这更令陈水气恼，因为大帅只要下一个命令就行，何必那样礼遇。

边花儿一直垂著双手站著，一动不动，像是发生的事和他完全无关一样，直到大帅向他望来，他才转到大帅身前，屈一腿跪下，说了一句只有大帅一个人才听得懂的话。

大帅一听，竟然立时一摆手道：“你不愿动手就算了，当我没说过。”

边花儿答应了，又站回大帅的身后。

这一来，不禁令得所有人，都讶异莫名，一个大人物说了一句：“副队长是裸裸人。”

边花儿居然没有直接回答，还是大帅代答的：“谁知道他是什么人，倒有点像裸裸。”

陈大帅的话，令得几个客人面面相觑，惊讶不已，觉得全然不可思议，因为贴身侍卫的地位何等重要，若是来历不明之人，怎能信任，像陈水那样，是同村人，又是晚辈，自然会忠心耿耿；连侍卫是什么人都不知道，怎么可以付以重任？

可是看大帅的情形，却又不像是在开玩笑，所以一时之间，静了下来，只有陈水双手握拳，指节骨发出“格格”声，他沉不住气，道：“请大帅下令，我非得和副队长比一比！”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鼓著怒意，看来神威凛凛，像是怒目金刚一样，而边花儿身型又乾又瘦，看起来，陈水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把他像小鸡一样提起来。

陈大帅听得陈水那么说，眉头一皱，有点恼怒：“你怎么没完没了，说不比，就不比了。”

一看到大帅动了怒，陈水自然不敢再说什么，可是仍不免对边花儿怒目而视，大帅像是知道陈水的心意，又喝道：“你不准找边花儿的麻烦，不然，我赶你出部队，回乡下耕田去。”

一听得陈大帅这样说，陈水更是觉得委曲无比，当时不出声，后来，自然不肯遵守大帅的命令，拼著受罚，也要找边花儿比试一下。

这一段往事，看来连团长也不知道，所以他一面喝酒，一面听得津津有味，不断追问：“后来较量了没有？”

陈水直到这时，神情仍不免愤然：“没有。这边花儿和大帅寸步不离，别说大帅独睡，就算大帅有女人侍寝，他也照样不离大帅五尺，我几次在他面前做鬼脸，做手势撩拨他，他单著一只怪眼，只装看不见，恨得我牙痒痒，也咬这龟儿子不得。”

我在听到他形容了边花儿的体型之际，就联想到了殷大德这个银行家，也有一个类似的贴身侍卫，是裸裸人，身手极好，连白奇伟这样的身手，都一照面就败下阵来，不知两者之间是不是有关联？

当时，我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十分在意，因为裸裸人很多，就算两者都是裸裸人，也不一定是有关的。

这时，令我心动的是，边花儿是一个武功绝顶的高手，他长年在大帅府中，自然有机会接触到大小姐——根据陈水的叙述，他和大小姐的关系，十分密切，甚至曾单恋大小姐，那么，我的设想就可以成立：大小姐在帅府时，已学会了一身本领，那自然有可能解救了受重伤的白老大，发展我们曾推测过的那种事情了。

所以，陈水的叙述，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我问：“难道就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

陈水道：“我多方面打听，才知道他跟了大帅很久了，曾立过三桩大功。第一件，大帅还是师长的时候，有一次带了一个连去打猎，被一个团围住了要缴械，眼看大帅就要成俘虏，边花儿突然冒了出来——他只是一个大头兵，说是别看他个子小，背起了大帅硬夺围，跳跃如飞，说是身影比鎗子儿还快，硬是叫他背著大帅脱了险。”

团长伸了舌头：“这功劳可就大得紧了。”

陈水的神情有点沮丧：“第二件，是他奉大帅之命，行刺当时的督军，听说，倏去倏回，还提著大帅要除去的那督军的人头来见的。”

团长默然不语，我则不由自主，现出了厌恶的神情。

军阀割据一方，全靠手中的武力，是典型的鎗杆子政权，相互之间的并吞，不绝如缕，下级反上司，友军变敌军，这种事，司空见惯，大打翻天印，如何能一下子窜上高位去？

陈大帅自然也不能例外。

陈水停了一停，忽然有疑惑的神色，这才道：“第三桩大功，是在狼口中救了大小姐。”

我吃了　惊：“这……只怕是夸大了，大小姐在帅府养尊处优，如何会叫狼叼了去？”

陈水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他的手大得惊人，又因为瘦，指节骨突得甚出，看来相当骇人。他道：“大小姐自小好动，那年，我还没有进城，是听人家说的，大小姐八岁，常只带几个人入山游玩，有一次，就叫狼叼了去，急得大帅跳双脚，边花儿一声不出，就进了深山，不但把

大小姐安然带了回来，还带回了小驹也似的七条死狼——全是叫他打死的。”

我一面摇头，一面笑：“这就更不对了，大小姐叫狼叼走，到边花儿出马去救，其间隔了多久？有十个大小姐，也会叫狼群吃得连骨都不剩了。”

陈水一掌拍在自己的大腿上：“瞧啊。我这时也这样问说这件事的人，那人说事情就是这样。后来我趁一次机会问大帅，大帅说：‘是啊，边花儿救过我，也救过月兰，那一遭，月兰满山乱走，叫狼叼了去。’我就拿你刚才说的话问大帅，同时斜眼看著边花儿。”

我催道：“究竟是什么原因？请快说。”

陈水叹了　声：“大帅说：‘边花儿知道月兰野得很，从她小时候，就教了她不少防身的法门。陈水，你别不服气，边花儿法门多得很，熊罴虎豹，他都有本事把它们当小猫儿耍，他可是个能人。’大帅不会乱说，我也只好相信了。”

我听了这话，更是兴奋，因为证实了我的猜想：大小姐在帅府之中，自小就得过异人传授的。

至于那个备受大帅赞赏的边花儿，自然是毫无疑问的能人，深藏不露，单看他坚决不和陈水比试这一点，已可以证明他非等闲之辈，至少比起陈水，高明了不知多少。

那时白素不在，所以只是我一个人高兴。

陈水又说一些闲话，才又道：“不过，大帅真是相信他，在最危急的关头，把二小相交给了他，要他保二小姐安全脱险。”

我一听这话，就立时道：“这是那年正月初一的事，团长也有份——”

我话没有说完，就住了口，因为我看到团长有坐立不安的神情。事情虽然过去了许多年，但当年的叛变行为，毕竟不是很光采。我停了一停，改口道：“照说，陈兄你和边花儿，都是能人，应该可以保得大帅平安脱险的。”

陈水听了，长叹了一声，那一下长叹声，苍凉之至，可知他直到这时，回想起往事来，心中还是无限凄酸。他张大了口，半晌说不出话来。

团长在这时，接上了口：“人人都知道帅府保卫队长陈水，双鎗齐发，指东打西，指南打北，威势如同天神，所以在行动之前，布置了二十个敢死队，专对付老哥你，可是怎么一回事，我们一干上，你老哥人在哪里，怎么迟迟不出现？”

陈水听了团长的话，更是难过激动之极，老大的骨架子，竟然剧烈地发起抖来，手中端著的一杯酒，也洒出不少来。

我伸手，在他的手背上托了一托，帮助他喝了这杯酒，心中大是奇怪，因为听来，像是陈水在这次事变之中的失了职。

陈水喝了酒，又长叹一声，才道：“真是时也命也，当时，如果我和大帅在一起，凭我这大个子，挡也替大帅挡了那三鎗。”

团长补充：“三个神枪手打冲锋，一冲进去，见了大帅就开枪，边花儿行动极快，挡在大帅身前，居然接了两鎗，可是他身形太矮小，三鎗之中，有一鎗还是打中了大帅的胸口，那时，二小姐正拉著大帅，要去看放炮仗——就是用炮仗声作掩护冲杀进来的。那三个神鎗手只有机会每人射了一鎗——。”

我听得惊心动魄：“何以不继续？”

陈水吞了一口口水，接了上去：“三个人的额上，都被一柄小飞刀钉了进去，直没至柄，立时气绝，哪里还能再放第二鎗？边花儿明明中了两鎗，但不知中在何处，他仍然抱著二小姐，扶著大帅，进了内书房，这时我也……赶到了。”

我和团长一起向他望去，他作为保卫队长，在大帅中了鎗之后才赶到，自然是失职了，变故骤生之际，他在什么地方？

我们的眼光之中，都有询问的神色，陈水又长叹一声：“真是造化弄人，大年三十晚上，我一个人吃了一副冰糖肘子，吃得拉了肚子，正蹲在茅房，听到声响，只道是放炮仗，直到辨出了有子弹的呼啸声，赶将出来，大帅已经中鎗了。”

我听了之后，想笑，可是又笑不出来。陈水一再说“时也命也”，又感叹“造化弄人”，真有道理。

他吃坏了，腹泻，在厕所中，不能在叛兵攻进来的时候，尽他保卫队长的责任。

这真是典型的造化弄人。

三个人之间，一时谁也不想说话，只听得“咽咽”的喝酒声。

过了好一会，陈水才道：“那时，敌人如潮水一样涌进来，见人就杀，我手下十来个人，死命顶著，我来到大帅身边，大帅胸口那一鎗，正中要害，他已奄奄一息，我见他紧握著边花儿的手，颤声道：‘你保月梅……逃生，去找她姐姐……月兰幸亏不在……快走。’边花儿还想带著大帅一起走，大帅一声长笑：‘我怎么对人，人就怎么对我，不冤——’他下面一个‘枉’字还没说出口，就咽了气。”

陈水说到这里，又停了下来，默默喝酒。团长道：“后来你领著部下，凶神恶煞一样冲杀了出来，听说死在你枪下的不下百人。”

陈水声音嘶哑：“大帅一死，我红了眼，只想找人拼命，谁还去数射中了多少人，不过，等到冲出来，也只剩下我一个人了，身上还挂了六处彩，能留著这条命到现在，算是异数了。”

团长道：“大帅托边花儿保二小姐逃生，倒没有托错人，二小姐毕竟逃了出去。”

陈水点头：“是，可是不知道她们姐妹是否曾相会？”

我这时，已知道大小姐叫陈月兰，二小姐叫陈月梅——她也就是韩

夫人。

看来陈水十分关心二小姐脱险后的情形，所以我道：“据我所知，二小姐后来嫁了一个姓韩的袍哥大爷，是什么三堂主，情形很不错，不过，那位堂主也死得早，我曾见过她一次，她带了一个姓何的助手，来请我到苗疆去找她姐姐。”

我对二小姐的所知，也到此为止，连那个“姓韩的三堂主”究竟是什么角色，也查不出来。

陈水听了我的话之后，怅然半晌——在那段时间之中，自然又报销了不少老窖泸州大曲，这才感叹道：“她们姐妹，到底没见到面。”

这时，我心中略为一动，眼前像看到了当年发生在大帅府中动乱时的血腥画面一样。那时，二小姐还小，只不过七、八岁，而就在她的身边，发生了这样惊人的变故。她的父亲，平日是充满了权威的象征，可是在中了鎗之后，也一样会流血丧生。这对于她幼小的心灵，是极其可怕的刺激，必然终生难忘。

月梅父亲在临死之际，把她交给了边花儿，要边花儿带著她，去找她的姐姐，父亲的临终遗言，她必然每一个字，都牢记于心，所以，她要去找姐姐的愿望，一半是为了她幼儿时姐姐对她好，另一半也必然是一种心愿——在她的潜意识之中，认定了姐妹相会，是完成了惨死的父亲的一个遗愿。

真可惜当时完全不知道其中有那么多曲折，不然，根本不必和白素到书房去商议，立时就可以答应她的要求，一起到苗疆去。

虽然，到了苗疆，未必找得到大小姐，未必姐妹重逢，但至少也可以知道边花儿带著二小姐逃离大帅府之后的情形，尤其可以更多了解那个神秘的异人边花儿的一切。

这个单眼异人，在整件事情中，应该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他极有可能，是大小姐的师父，在大帅府中，传授了大小姐一身武艺，就像是一些小说中的情节一样。

如果说，发掘出整个故事来的过程，像是要完成一幅几千块碎片组成的拼图，那么，这位边花儿先生就是主要的一块碎片，有了它，就可以在它的周围，凑上许多其他的碎片，形成一小幅，对完成一整幅的拼图，有巨大的帮助。

可是，等我在陈水的口中，得知这一切时，韩夫人已不告而别，再也找不到她了。

韩夫人在我这里得不到帮助，最大的可能，自然是在何先达的陪伴之下，到苗疆去找她姐姐去了，想到她有蛊苗的那只宝虫防身，也不会有什么意外，只是不知道她是否找到了姐姐而已。

事情发生到这里，出现了相当奇妙的局面：不但是韩夫人想找她姐姐，连我们，也十分需要见一见大小姐，因为大小姐是一个更重要、也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关键人物——如果她还在世上的话，一见到了她，有可能所有谜团，都迎刃而解。

当下，陈水和团长又说了不少话，当年发生在边远地区的许多事，听来颇有些匪夷所思的，但是和故事无关，所以不必记述了，有一些，当时听了，认为无关紧要，后来才知道大有关系的，在以后故事的发展之中，自然会“到时再说”。

一直等他们告辞之后，我仍然独自一人，缓缓喝著酒，白素这才回来，我一把拦住了白素，就把陈水所说的一切，转述给她听。

白素听得十分用心，因为如果我的假设成立，发生在大帅府的事，等于是她外公家的事。虽然她对我的假设，还抱著怀疑的态度，但多少也有些认同，自然比常人格外关心。

等我说到大小姐肯定曾在那边花儿处学艺之际，白素的神情更是紧张。等我讲完了之后，她第一句话就道：“那异人一定是裸裸人。”

我扬了扬眉，她继续道：“假定大小姐和爹，住进了裸裸人烈火女所住的山洞，那就有得解释了——她师父是裸裸人，自然她对裸裸人有好感，更有可能，她在师傅处，学了流利的裸裸语。”

白素的这个分析，十分有理，所以听得我不住点头，白素的情绪，显得十分亢奋　她是一个典型的处变不惊的人，可是这时，事情可能关系到她生身之母的秘密，她也不禁有点沉不住气，不但来回走动，坐立不安，无意识地挥著手，而且，自我的手中，接过杯子去，一下子就把那么烈的烈酒，喝了一大口。

她在把烈酒吞了下去之后，才吁了一口气：“我要立刻把这一切告诉哥哥——他一直对自己小时候头发被剃成‘三撮毛’，有点耿耿于怀，如果他知道有这样一个异人，就不会见怪了。”

白素要立刻和白奇伟联络的理由，自然是不成立的，其实也根本不成理由，她只是急于想把这些资料告诉白奇伟而已。

和白奇伟联络，说难不难，说易不易，也花了将近三天的时间，才在电话中联络上，他人在印尼，参加一项大型的水利工程。

当时，长途电话的通讯，哪有现在这样方便，而且，效果也不是很好（人类的科学，还是进步得相当快的），所以把一切情形，告诉了白奇伟，花了两小时多的时间。

白奇伟听了之后的第一个反应是：“裸裸人！殷大德的那个贴身侍卫，就是裸裸人，身手之高，难以形容。”

我和白素还未曾想到这有什么联系，白奇伟又道：“我去见一见殷大德，见一见那裸裸人，或许他能知道那边花儿的来龙去脉。”

白奇伟在印尼，离殷大德的大本营所在国不远，他说要去见殷大德——目的是见那个裸裸人，自然十分方便，所以我和白素，都没有异议。

当时，我嘱咐白奇伟，如果没有结果，就不必再联络了，如果有结果，请尽快告诉我们。

结果，白奇伟用了又快又直接的方法，两天之后，他出现在我们的

客厅里。

他一进门，从他兴奋的神情上，已然可以知道，他必然大有所获，可是他却先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儿喝酒，我好几次要催他开口，都被白素阻止了。

一直等他喝了大半瓶酒，他才用手背一抹口："要简单说，还是详细说。"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先说结果，再详细说。"

这是很正常的要求：我们心急想知道结果，但是又想知道详细的情形。

白奇伟听了之后，皱著眉，看得出他绝不是在卖关子，只是在想该如何说才好。过了好一会，他才叹了一声："没有结果。"

我和白素，都大失所望，竟至于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只是直视著他。

白奇伟吸了一口气："得了不少资料，可是如何得出结论，还要大家商量。"

他既然这样说，我们也无法可施，只好做了一个"请说"的手势。

白奇伟道："我一和殷大德联络，他就表示无限欢迎，他对当年阳光土司的救命之恩，真是可以说是没齿不忘，也真不容易了。"

白素点了点头，她也曾见过这个如今宣赫一时的银行家，可以肯定这一点。

和殷大德联络了之后，白奇伟就动程去见他，殷大德亲自来机场迎接，白奇伟这才知道殷大德在这个国之中的地位之高——殷大德的车子，竟有足足一个摩托车警队开路，根本不理会红灯绿灯。

令得白奇伟意外的是，那个不离殷大德左右的裸裸人，竟然没有和他在一起，白奇伟此来目的，就是见这个裸裸人，自然著急，所以他上了车就问："你那位裸裸人保镖呢？怎么不见？"

殷大德笑著道："怕你不愿意见到他，所以就没有叫他跟著。"

白奇伟吁了一口气："怎么会不愿意见他？我就是为了找他才来的。"

他这样说了之后，看到殷大德呆了一呆，他又道："我不是来见你，特地是来见他的。"

他一强调，殷大德的神情，更是踌躇，白奇伟发急："怎么，有什么难处？"

殷大德勉强笑了一下："白先生，上次这裸裸人得罪了你，你……大人大量，不必计较了，如何？"

第四部：独目天王的再传弟子

白奇伟一听得殷大德这样说，就知道他误会了自已的来意，他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忙道：“我当然不是来找他晦气的，真的有事情要向他请教。”

白奇伟说得虽然十分诚恳，可是殷大德还是不很相信。白奇伟是公子哥儿，怎会有事情向一个裸裸人请教？

白奇伟看出他的疑惑，就又道：“我和裸裸人的关系虽然深切，可是并不会说裸裸话——”

殷大德自然知道白奇伟和裸裸人有纠葛，因为他在被阳光土司（白老大）救出来的时候，曾见过小时候的白奇伟，留著裸裸人的特有发式“三撮毛”，所以他忙道：“行。我替你传译，裸裸话我是精通的。”

两个人说著，车子已直驶进殷大德的巨宅，殷大德在当地有财有势，巨宅也大得惊人，单是花园，就一眼望不到围墙的边儿。

花园中有带著狼狗的保卫人员，数量极多，几乎像是小型的军队了。

在大洋房的门口一停车，就看到人影一闪，那裸裸人也来到了车前，殷大德十分自豪：“对我真是忠心耿耿，如果有人向我开枪，他一定会挡在我身前。”

白奇伟十分自然地点著头，因为他想到了陈大帅身边的那个裸裸人，确然是替大帅挡了两鎗的，看来裸裸人有对主人忠心的特性，也或许是裸裸人对汉人一直十分敬仰，可是又一直受无良汉人的欺负，所以遇上有平等待他们的汉人时，他们就会感恩图报。

白奇伟当时一见了那裸裸人，不等车子停定，就打开车门下了车，向那裸裸人一扬手，大声道：“你好。”

白奇伟十分好意的打招呼，可是对方显然不习惯这种方式，白奇伟手才扬了起来，那个子小得像猴子一样的裸裸人，一下子后退，行动如飞。殷大德忙下了车，大声叫了几句，那裸裸人仍然神情犹豫，慢慢向前走来。白奇伟这才觉察到自已的方法不对，他想了一想，双手抱拳，向对方拱了拱手——这拱手为礼的古法，裸裸人倒是懂得的，想来是他从来也未曾受过这样的礼遇，所以一时之间抓耳挠腮，不知如何才好。

殷大德走了过来，说了几句话，裸裸人回答了，又向白奇伟不住点头，殷大德和白奇伟一起进了屋子，裸裸人紧跟著，等到在华丽的大堂之中，分宾主坐下，白奇伟就急不及待地提出了他的问题。

他一面问，一面还做手势，指著眼睛，又站起来，抡拳撩脚。殷大德就替他传译。

白奇伟才说了一半，那裸裸人就大叫了起来，叫的话白奇伟自然听不懂，只见殷大德现出十分讶异的神情，望向白奇伟：“你问的那人，十分有名，是他们裸裸人，有很威武的名字，叫‘独目天王’。”

白奇伟一下子就有了收获，自然高兴之至，忙道：“要他把这独目天王的一切资料，都告诉我。”

白奇伟叙述他见那裸裸人的经过，说到这里时，我和白素互望一眼。

独目天王，这名字确然十分威武，也大有气派，和他在大帅府之中，被人叫作边花儿，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白奇伟的要求，由殷大德译了之后，那裸裸人却十分踌躇，说了一番令白奇伟十分失望的话，殷大德也十分失望：“据他说，这独目天王是他们裸裸人中的异人，自小不和人生活，是和野兽一起生活的，行踪不定，出没无常，遇上族人有什么不幸，需要帮助时，他就会出现来帮助人。”

那裸裸人神情肃穆，又说了一番话，殷大德的转述是：“可是听说独目天王，早就离开了苗疆，说是到汉人那里当兵去了，走的时候，还曾有过盛大的跳月会，一去之后，就再也没有在苗疆出现过。”

白奇伟皱著眉，指著那裸裸人，问：“你这一身武功，不是独目天王教的吗？你是从哪里学来的？”

殷大德把白奇伟的问题繙译了，那裸裸人黝黑的脸上，现出了为难之极的神情来，双手抱住了头，不断地摇动著身子，姿态怪异莫名。

殷大德在连连追问，那裸裸人忽然极急地爆出了一连串的话来，白奇伟虽然听不懂，也可以知道他是不肯说自己的武功自何而来的。

白奇伟不等殷大德繙译，就道：“不行，非说不可，这事情重要之极。”

他在这样的时候，看到殷大德的神情，十分犹豫，他就又问：“怎么啦？有什么难处？”

殷大德苦笑：“他说，他曾在烈火前罚过誓，绝不能告诉任何人他一身本领是怎么来的，不然，身子会被烈火烧成飞灰——这是他们裸裸人的信仰，他们心中的神，就叫烈火女。”

白奇伟道：“给他好处，求他都不行？”

殷大德叹了一声：“他刚才说了，要是再在这个问题上逼他，他立刻就离开。”

殷大德顿了一顿，又道：“他行动如飞，只要是他想走，只怕很难留得住他。”

白奇伟心想，他要是出手，或许可以留得下这裸裸人，可是留下了又有什么用？总不成严刑拷打，逼他说出一身武功的来历？

白奇伟叙述到这里，望向我和白素，问：“你们可知道我为什么想弄明白这裸裸人的武功来历？”我和白素都没有出声，只是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白奇伟道：“一开始，看见这裸裸人有那么高的身手，我料想他可能

是独自天王的弟子，可是后来知道独目天王离开了苗疆之后，没有再回去过，他也不知道独目天王进了大帅府，那么，这裸裸人的武功来历，就只有一个可能，所以我非知道不可。”

他说到这里，我和白素一起叫了起来：“这裸裸人，是独目天王的再传弟子。”

白奇伟一听，现出十分激动的神情，握著拳，用力在桌子上敲了一下，叫道：“正是，他应该是独目天王的再传弟子。”

在他叫了这句话之后，我们都一起静了下来，因为事情有了惊人的发展。

我们都不约而同，选用了“独目天王再传弟子”这样的句子，自然是因为在下意识中，不想提到一个极关键性的人物的反应。

而等到我们定下神来时，这种反应自然也不会再持续，所以我先道：“独目天王授艺给陈大小姐，这裸裸人的一身武功，是从陈大小姐那里来的。”

白素兄妹，在刹那之间，脸都涨得通红，也不知是为了兴奋还是紧张。

这自然关系重大之至。

因为我们的假设之一是：陈大小姐，可能是白素兄妹的母亲，由于不明的原因，没有和白老大　起离开苗疆。

白素曾感到十分害怕：“陈大小姐不离开苗疆的唯一原因，看来是她已经死亡，确然，除了这个原因之外，也想不出别的原因来。

而如果这个裸裸人的武功，是从陈大小姐那里来的，那绝不可能是陈大小姐和白老大在苗疆的那一段日子中发生的事，必然是在白老大带了白素兄妹离开之后才发生的。

那也就证明，至少在白老大离开之后的若干年，陈大小姐仍然生活在苗疆，并没有死。

对有可能是自己生身之母的人，忽然有了这样重大的发现，自然是兴奋紧张，兼而有之的了。

而且，照规矩算起来，那裸裸人如果是陈大小姐的徒弟，白素和白奇伟，都要叫他一声“师兄”的。

白素紧张得有点失常：“大哥，你当时想到了有这个可能，用了什么方法？”

白素的话，乍一听来，有点无头无尾，但是我也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奇伟想到了这一点，他必然会设法让那裸裸人把真相说出来的。

白奇伟又挥拳在桌上敲了一下：“我用的办法，十分简单，我叫殷大德对那裸裸人说——”

白奇伟用的办法十分直接，他叫殷大德传译了一句话：“你的武功，

来自一个女人，所以你不好意思说。”

白奇伟在那样说的时候，本来也没有什么把握，可是等到殷大德把话传过去，他不禁心头狂跳，一下子就知道自己料对了。

那裸裸人一听到了这句话，整个人直跳了起来，他是弯著身子蹦起来的，跳得极高，身子竟然蹤到了吊在大厅上的一盏巨型水晶灯，蹤得灯上的那些瓔珞，发出了一串叮叮咚咚的声响。

等到他的身子又落了下来，他盯著白奇伟，神情如见鬼怪，口中喃喃自语。殷大德繙译他的苗语：“他在求烈火神的宽恕，因为他什么话都没有说过，全是你说的。”

白奇伟勉力定神：“告诉他，他什么也不必说，只要我问了，他点头摇头就行，烈火神不会怪他。”

殷大德说了，裸裸人连连点头，白奇伟就问：“那女人传你武艺，是阳光土司离开苗疆之后的事？”

白奇伟估计，阳光土司是一个人人敬仰的人物，他离开苗疆，是一件大事，应该会记得。

果然，那裸裸人点头，又想了一会，伸出四只手指来。殷大德忙道：“是阳光土司离开之后四年的事。”

白奇伟心头乱跳：“那时你几岁，住什么地方？我问的是你自己的事，你可以回答。”

那裸裸人说了：“那年我十岁，住在——”

他说了一个地名，殷大德也繙译了，可是一点意义也没有，苗疆千洞万砦。单凭一个名字，自然没有用。白奇伟记住了这个名字，又追问了一句：“你离开家乡很久了，要回去的话，是不是认得路？”

那裸裸人想了一想才点头。

白奇伟又问：“那女人很美丽？是汉人？”

那裸裸人连点了两次头，白奇伟不禁闭上了眼睛一会，力图镇定心神，这才再问：“你师父的名字，叫陈月兰。”

他在问出这句话的时候，声音甚至有点发颤。殷大德把话传了过去，那裸裸人现出了一副惘然的神情，显然“陈月兰”三字，他闻所未闻。由于白奇伟知道他父亲和陈大小姐在苗疆的时候，居住的地点，可能就是烈火女所居住的山洞，所以他又问：“你拜师习武的所在，离烈火女的山洞很近？”

那裸裸人大摇其头，说了几句话，而且现出不明白何以会有此一问的神情，殷大德也跟著摇头：“他说很远，离烈火女住的山洞，要翻过好几座山。”

白奇伟心中十分疑惑，他自然也想到，在白老大带了子女离去之后，陈大小姐可能在整个苗疆之中，逍遥自在，并没有固定的居所，他望向殷大德：“他刚才所说的那个地名，你知道是什么所在？”

殷大德道：“约略知道一点　是一个苗寨，众多苗寨中的一个，离国境很近。五年之前，我就是听从那里来的人说起，苗寨之中有一个会武功的能人，这才千方百计，派人去把他找来，倒是和他一见就投缘，他也很喜欢跟著我，别看他身形其小如猴，本领可够大的。”

白奇伟当时也想到过，陈大小姐在众多的裸裸人之中，单找了他来授艺，多半就是因为这裸裸人身形瘦小如猴之故，因为授她武艺的独目天王，身形和这个裸裸人十分相似。

白奇伟又问：“你来跟殷先生的时候，你的师父在什么地方？”

那裸裸人跟了殷大德，是五年之前的事，如果可以问出陈大小姐五年前的行踪，自然是一大收获。

那裸裸人对这问题的反应，却只是一味摇头，白奇伟追问：“你摇头的意思是‘不知道’还是‘不能说’？”

可是裸裸人除了摇头之外，再也没有别的动作了，可谓不得要领之至。

白奇伟急得搓手：“你师父就住在你出生的苗寨附近吗？你知道她确实的住址吗？”

对这个问题，裸裸人神情十分坚决，紧抿著嘴，一个字也不肯说。

被白奇伟问得急了，他才又说了　番话，先听得殷大德大有讶异之色，等他转述出来，白奇伟也十分奇怪。

那裸裸人说的是：“我师父是天上的仙人，不是凡人，她每次出现，都有大群猿猴替她抬兜子，多陡的峭壁，也能翻上去，她住的地方，一定从来没有人到过，我怎么能知道？”

他在说完了之后，神情颇自傲，想来他以自己能被仙女选中，传授武艺，感到十分光荣，他又补充：“那种猿猴，我们当地的裸裸人和苗人，都叫它们为灵猴，力大无穷，跳跃如飞，向来在深山野岭，人迹不到处居住，寻常人想见一眼都难，见了也当作是神明一样，她竟然能令灵猴听话，不是天上的神仙是什么人？苗人也把灵猴叫做仙猴，说它们是替仙人看守洞府的。”

白奇伟听了，有点啼笑皆非，他再问了许多问题，转弯抹角，旁敲侧击，心想裸裸人头脑简单，或许可以再套出一些资料来。可是那裸裸人却死心眼，问题一提到他师父，他除了摇头之外，别无其他的动作，更别指望在他口中听到些什么。

白奇伟急于想把他所得的资料告诉我们，反正那裸裸人在殷大德的身边，跑不掉的，随时可以去找他，所以就赶来见我们了。

白奇伟的叙述告一段落，当时白素就道：“你忘了问他十分重要的一点：这裸裸人现在多少岁了？”

白奇伟道：“我问了，他也答得很爽快，他比我大四岁，所以那位身怀绝技的大小姐……开始对他授艺，是爹带著我们离开苗疆之后四年的事。”

白素长叹一声：“照说……爹和陈大小姐，应该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神仙眷属，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才会变成现在这样子呢？”

白奇伟的神情，十分怪异，他想了一想，才这：“也不能肯定陈大小姐就是我们的母亲。”

在那时候，确然还不能肯定这一点，一切都还只是我们的假设，但是我知道，白奇伟口中虽然那么说，心中也一定知道，这个假设，极接近事实。

我不理会白奇伟怎么说，提出了我的一个想法。我曾提出过大小姐在帅府中有高人授艺的小说式的设想，已经被证实了，所以这一个想法，也是小说式的。我道：“他们两人，都是身负绝顶武功，会不会在谈武论艺之际，一言不合，绊起嘴来，事情就此演变得不可收拾呢？”

白奇伟闷哼一声：“先是口角，继而动武，谁也不肯让谁，越打越是激烈，终于反目成仇？”

我用力点头，因为这正是我的设想。

白奇伟用力一挥手，冷笑了一声：“这算是什么。武侠小说之中用滥了的情节。”

我抗声争辩：“帅府之中，有能人授艺，也和小说的情节相吻合。”

白奇伟自然大摇其头：“你们两人还不是各怀绝技，你们也会因为各自炫耀自己的武功而打起来吗？”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同时叹了一声——看来我的这个假设，不是很容易成立。

白奇伟道：“我走的时候，吩咐殷大德尽量替我准备那裸裸人的出生地方的资料，不管怎样，我要去走一遭。”

我和白素都同意：“如果陈大小姐五年之前，曾在那一带出没，那是最有希望找到她的所在了。”

我这样说，当然是鼓励作用，多于一切。果然，后来白奇伟有了苗疆之行，为时三个月之久，到达了那裸裸人的家乡，听那里的裸裸人，讲这个特别的裸裸人的故事。没有人知道陈大小姐的授艺的事，自然也更没有人过陈大小姐。

白奇伟对那里的裸裸人和苗人，提及了灵猴或仙猴这种猴子，当地土人都知道，白奇伟表示想看一看，见识一下，带他去的向导一传译，所有听到的人，都“哈哈”大笑，他们把白奇伟带到了一座壁立千仞的峭壁之前，指著峭壁，告诉白奇伟：“像这样的悬崖峭壁，有好几十座，要能翻得过去，才是灵猴聚居的所在，没有人可以接近他们，要不是这样，灵猴和普通的猴子，有什么分别？”

白奇伟当时就想到过，可以利用直升机，来达到翻山越岭的目的。可是他并没有付诸实行。一则是由于当时的直升机，性能不是很好，只怕难以应付山峰之间变化无端的气流。二则，是不是真有灵猴存在，白奇伟也不能肯定，自然不必劳师动众了。

白奇伟苗疆之行，无功而还，又和我们见了一次面，这次，我们讨论了另一些问题，我先提出来：“陈督军临终托孤，叫独目天王带著二小姐去找她姐姐，何以她们姐妹始终未曾见面？而且，当时，是知道大小姐在苗疆的。”

白奇伟和白素都不出声，好一会，白奇伟才道：“只好说苗疆实在太大了，要找一个人，不容易。”

白素道：“爹那时已是鼎鼎大名的阳光土司，难道和他在一起的……陈大小姐从不在人前露面？不然，以独目天王之能，不应该找不到的。”

白奇伟捧了摊手：“后来二小姐嫁了姓韩的三堂主，独目天王又到哪里去了——唉，事情越来越复杂，又不是几千年之前的事，怎么就没有人可以知道真相呢？”

我苦笑了一下，抬高了头，我的这种神态，他们兄妹两人自然一看就可以知道我心中在想些什么，白奇伟立时咕哝了一句：“都是老头子不好。”

白素的态度和他哥哥不同：“爹一定有极度的苦衷，我们自己探索不出秘密来，是我们自己没有用。”

白奇伟哼一声：“我很少在中国人的社会中生活，你们两个，要多留意一点。”我和白素自然答应了下来，我们也确然一直在留意。

在这里，我要把时间飞快的揭过去，叙述一件最近才发生的事——我和白素到苗疆去，是应朋友杜令之请，帮他和唐朝美女金月亮　起回他的星球去——这是《毒誓》和《拚命》两个故事中记述的事。

当我们决定去苗疆之前，曾有过如下的对话。我十分感慨地道：“一直说要到苗疆去，说了那么久，才算是真的去了，可是又不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事。”

白素蹙著眉，好一会，才道：“我们这次要去的蓝家峒，和大哥当年去过的地方，相隔并不是太远。”

我明白她的意思，笑了一下：“大哥当年去，到现在，又隔了许多年，当年大哥去，什么也找不到，现在自然更难找了。”

白素听了，默然不语，过了一会，她才道：“时间过去了许多年，也有好处，至少我们现在有十分先进的交通工具，不必再靠骑驴子进苗疆了。”我笑了笑：“如果有发现，倒可以进一步的探索。”

结果，我们这次的苗疆之行，有了一个极度的意外，就是发现了女野人红绫。

而且，在当地的传说之中，女野人红绫，是自小由灵猴养大的。这是我们在白奇伟的转述之中听到了“灵猴”这个名词之后，第一次又听到了这种猴子的名称，可见这种猴子稀有之极。不是当地人，根本不知道，即使是当地人，也无缘一见。

当我们知道了这一点之后，我和白素都在蓝家峒，在送走了杜令和金月亮之后，我顺口提起：“把女野人养大的灵猴，不知和当年抬著陈大

小姐满山乱走的灵猴，有什么联系，是不是同类？”

白素没有回答，只是望著火堆上窜动的火苗——她那时有点神思恍惚，我早已注意到了，所以我又说了几句话，逗她开心。

第五部：一个大麻子

我说的全是打趣话："陈大小姐带著灵猴，在苗疆神出鬼没，看来比女野人更野，可以推测到这位大小姐的性格，野至于极点，如果她竟然是你母亲，你们母女两人，可没有半分相似。"

白素过了一会，才有反应："不好笑。"

我伸了伸舌头，也没有再说下去。

这些，都是不久之前发生的事，可以说是几千块碎片之中的一小块——要拼成一幅完整的图画，是一小片也不能少的，所以也有必要记述出来。

在发现了女野人红绫之后，我就发现白素对她有异样的关心，可是找不出原因来。

直到后来，我才发现自己是多么麻木不灵。当然，这种麻木，后来由一位医生朋友，原振侠医生向我分析过："你是一个感觉极灵敏的人，自然不应该出现这种麻木不灵的情形，而竟然出现了，那是由于你的脑部活动，长期以来，都不断要把一件事忘掉——这本来是做不到的事，但是你有过人的脑活动能量，再加上你惊人的意志力，你竟然做到了，把那件事忘记了，把那件事从你的记忆之中剔除了，所以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在一旁听原振侠分析的白素不服气："这样说来，他不是麻木，反倒是他有本事了。"

原振侠笑："我只是从医学的观点来分析，绝不涉及私人感情。"

白素淡然一笑，并没有再说什么。

这些，自然又是以后的事了。

知道了陈大小姐在白老大离开苗疆之后，仍然留在苗疆，而且十分活跃，在裸裸人和苗人的心目之中，成了天上的仙女，我们都十分兴奋，尽一切能力去追寻陈大小姐的资料——自然，和当年事情有关的各色人等。我们都十分留意，这才有了和那位大麻子见面的一段经历。

这个大麻子的出现，是一大突破，使我们知道了许多许多白老大的川西活动的事实，也知道了陈二小姐、三堂主的一些事，更重要的是，连独目天王的下落，也有了可供追查的线索。

我们初见这个大麻子的时候，确然吃了一惊，因为他那一脸的麻子，密密麻麻，一个坑套一个坑，使他整张脸，看来像是经过特技化妆师的精心处理，用来拍恐怖片一样。

自从公元一七九三年，英国的医学家琴纳发明了牛痘疫苗之后，经历了两百年的斗争，人类基本上已经战胜了天花病，使得"天花"这种疾病，几乎已经绝迹。所以，现在，绝少看到麻脸的人了。

但是在天花病毒肆虐时，麻脸的人很多，随时可见——他们都是天

花病的幸存者，有更多的人，死于天花这种恶疾。

天花甚至影响了人类的历史，像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清朝康熙皇帝，之所以能登上皇位，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他曾出过天花，有了免疫力，不会当不了几天皇帝就出天花死去——那时候，死一个皇帝，劳民伤财，十分麻烦。结果，康熙所创造的政绩，十分辉煌。

那大麻子的脸容，十分可怖，礼貌上我们又不能盯著他看，所以我和白素的神情，都有点古怪。

大麻子显然习惯了他人的这种神情，所以他并不在乎，一面笑，一面把头上戴著的一顶软帽，掀了下来。他一脱帽子，我们更是吓了一大跳，原来他整个头顶，一根头发也无，而且和他的脸一样，全是一个叠一个的麻坑。

大麻子自我介绍："出痘子那年，我五岁，已经当是死的了，我被扔在山坑里，一场大雨，把我冲进了一道山溪，竟不知是怎么活下来的。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别看我这一脸一头一身的大麻子，倒著实过了许多年快活过神仙的日子。"

这大麻子所言非虚，他大难不死之后，给他遇上了异人，学会了一身武功，他是从小就死过来的人，自然再不在乎死亡，勇武绝伦，参加了哥老会之后，遇事肯拚，从不落后，很快就攀升上去，成了哥老会中的重要人物。

袍哥大爷的生活，自然远在一般普通人之上了。

在哥老会之中，他虽然不是"新爷"，是经过辛苦的，但在不到十年之间，能够在"工口"当上了"理堂东阁大爷"，也著实不简单了。

（"新爷"——一步登天的会员，入会就是龙头老大，是百年难逢的异数。当年白老大入川，独闯哥老会的总坛，就是要求自己作"新爷"，但结果没有成功。近代袍哥史之中，只有抗战期间，上海大亨杜月笙入川，被奉为"一步登天大龙头"，是新爷的典型。）

（"工口"是云，贵、川三省的哥老会的秘密称谓。）

（"理堂东阁大爷"是哥老会总坛内八堂中排位第四位置的堂主。内八堂的排名，在以后有需要时，才逐一介绍，没有需要，就不赘了。）

也就是说，大麻子"归标"（加入哥老会）不到十年，就坐上了云贵川三省哥老会总坛内八堂之中的第四把交椅，这份奋斗史，如果详细写出来，自然十分惊天动地——每一个江湖人物，都有他们惊心动魄的故事的。

我们是怎么能有缘见到这个大麻子的呢？

（一直只称他为"大麻子"，并无不敬之意，只是由于他自己也这样叫自己，原来的名字是什么，早已连他自己都不记得了。）

在《探险》中，有一段情节，是陈大帅把一个金贩子叫到了偏厅，问金贩子在金沙江遇见到大小姐的经过，那金贩子是个多口之人，曾几次说白老大和大小姐，真是好一对伴侣。

当时，和大帅一起在偏厅中，有五个哥老会的大爷。

后来，我们有幸见到其中之一，这才知道了有关金贩子的那一段经历。

那位哥老会大爷，当时在内八堂之中，排名第七，称为“执掌尚书大爷”。

在谈话之后，我们曾请他去和白老大叙旧，他却大惊失色，想起当年白老大独闯总坛，连场血战的情形，居然犹有余悸，自认见了白老大害怕，不敢去见他，由此可知当年白老大的神威，何等之甚。

我曾想把这一番话告诉白老大，因为那是对白老大最高的赞誉，可是白素却反对，怕会触及那三年苗疆的隐秘，弄巧成拙。

就是这位袍哥大爷，忽然派人送了一封信来，提及当年内八堂之中，居然还有一位，健在人间，问我们可有兴趣见见他。

这对我们来说，自然是求之不得的事，连忙回信，极想见那位袍哥大爷的热忱。当时，我们也不知自己可以见到什么人，更想不到竟然可得到那么多的资料。

回了信不几天，大麻子就不请自来，他也不必介绍自己，单是那一口川音，我们已知道他是什么人了。而且，在看了他的尊容之后，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立时知道他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

因为我们都记得，白老大有一次，在酒后说往事，说到他在哥老会总坛受了重伤，是由于他兵行险著，硬挡了一个大麻子的三掌，那大麻子讲义气，见白老大硬接了他三掌，就保著他离开的。

那个大麻子，自然就是这个大麻子了。

大麻子的个子并不高，可是十分结实，由于他的脸容严重畸型，所以也无法看出他的真正年龄，但是想来，至少也在八十左右了。

然而，他的健康状况一定十分好，那天是大阴天，我们开门的时候，眼看就要下大雨了，有许多蜻蜓，在飞来飞去，他见了我们之后，说了　句：“好多巴螂子。”

一面说，他顺手一抓，摊开手来，就有一只蜻蜓，被他抓在手中。

而一声“巴螂子”，也说明了他是川西人，那里的土语，管蜻蜓叫“巴螂子”。

我们寒暄了几句，他指著白素，笑得极欢，大声问：“老爷子好吗？在不在家里？”

白素苦笑：“家父身体倒还好，只是不知道他在世界哪一个角落。”

白素所说的是实情，白老大在那一段时间中，行踪飘忽之极，只有他找我们，我们再也找不到他。大麻子一听，面有失望之色，但随即又上下打量白素，看他的样子，像是根本没有将我放在眼里。

他看了半晌，一面大口喝酒，一面咂著舌：“白老大真了不起，当年接了我三掌，居然能够生下那么标致的女娃儿，真行……”

他这种话，不知是什么逻辑，叫人不知如何搭腔才好。

白素趁机道：“当年你老的三掌，也下得太重了些，把家父打成了重伤。”

大麻子又喝了一口酒，接著，长叹一声：“现在，回头来看，一切争斗，都儿戏之至，想来白老大若在，也必有同感。”

大麻子顿了一顿，才又十分感慨地道：“当时，好几十只眼睛望著我，我下手能轻吗？他一个人连下了六场，把我们的六大高手，打得溃不成军，出言又高傲之极，当时人人眼中都会喷出火来，看得出他要闯出总坛，比登天更难，他是伶俐人，用言语逼住了各人，要硬接我三掌，人人都盼他就死在这三掌之下，我少用半分全力，就会开刑堂审我。”

白素低叹了一声，表示明白了当时的情形。

大麻子放下酒杯，伸出双手，先是掌心向下，然后，倏然翻过掌来，伸向我们的面前。

他自己盯著自己的手掌，问：“看出什么名堂没有？”

在他一摊开手掌之后，我和白素就吃了一惊，他的手掌又平又扁，看起来，就像是一块牛扒一样，绝不像是人的手掌。

更令人吃惊的是他的掌心，红色和青蓝色混杂著，看来怪异之极。

我和白素，都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自然一看就都知道原因。我首先失声道：“这……你竟然红沙掌、黑沙掌双练，这……不是近百年来罕见的事？”

大麻子一听，居然不亢不卑，回答了一句：“你倒真识货。”

可是他一脸的麻子，却显示了他心中极度的高兴和自豪，那一脸重重叠叠的麻坑，简直粒粒生辉。

接著，他道：“我这种掌法，阴阳互淆，阳中有阴，阴中有阳，在此之前，没有人接得我三掌还可以生还的。当时，令尊若不是出言太狂，我敬惜他是一位人物，也不会答应他的所请。”

我和白素都大感兴趣，齐声道：“当时白老大说了些什么来？”

大麻子并没有立即回答，我和白素互望著，心中作了种种的猜测。已知资料是，白老大在哥老会的总坛之上，已经作了六场苦战，显然他连胜了六场，而且，哥老会方面，一定败得相当惨，和白老大动手的六个高手，可能都受了重创。

白老大既然有心要以一人之力，克服群雄，要当哥老会的一步登天大龙头，自然不能太手下留情。可是，白老大却犯了一个错——把袍哥大爷估计错了。哥老会是个历史悠久、势力庞大、根深蒂固的帮会组织，有它自成一套的传统，和江湖上的小帮小会，大不相同。

在其他的小帮会，白老大若是大展神威，又运用口才，说服帮众，归他领导之后会有新的发展，自然可以一举而成功。但同样的方法，放

在哥老会，却行不通了。

白老大虽然连伤六位高手，可是哥老会中，人才济济，再上来二三十个高手，和白老大车轮战，就算个个打不过白老大，到头来，累也把白老大累死。

白老大自然是在连创六人之后，知道自己犯了错误——绝无可能达到目的，只要能全身而退，已是上上大吉了。照他自己的说法是：兵行险著。

处在那么凶险的情形下，还要口出狂言，单是这份气概，也令人悠然神往了。

大麻子好一会没说话，只是不住缓缓地摇著头，沉醉在对昔日腥风血雨的回忆之中。

过了好一会，他用力一拍自己的大腿，又长叹一声："他走了之后，我们内八堂，外八堂，所有的兄弟，都一致公认，他不是人，不是天神，就是恶魔。"

白素缓缓地道："他当然是人，智勇双全——虽然，他闯哥老会总坛，这件事并不算得聪明。"

大麻子忽然笑了一下："不过他命大福大，我看著他因祸得福。"

他说到这里，瞅著白素，神情有点古里古怪——他的脸容本就异于常人，忽然有这种神情，看了令人不舒服之极，我和白素，不约而同，变换了一下坐姿。

我一时之间，猜不透他何以忽然有了这样的神情，只是心急想知道白老大在总坛的情形，就催他说下去。

大麻子又伸手在大腿上拍了一下——我最初以为这是他的习惯动作，后来才知道这是他练腿功的方式，他有极强的掌力，当他拍打大腿的时候，就运用自己的掌力，去刺激锻炼大腿上的肌肉，使大腿肌肉变得坚强，用现代运动学的术语来说，就是促使肌肉产生或增强在刹那间的爆发力。

这种爆发力，乃运动员进行快速动作所必需，所以，大麻子不但掌法了得，腿法也上乘，堪称是武术界中难得的一流高手。

大麻子道："白老大连伤了六人之后，由于他下手重，以武会友的气氛已荡然无存，大伙都红了限，家伙全操了出来，铁头娘子一双柳叶刀，舞起两团银光，奔向白老大，口中发出怪叫声——"

大麻子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忽然问："知道铁头娘子叫的是什么？"

这一问，真把我问倒了，我连"铁头娘子"这个名字，也闻所未闻一 "铁头"和"娘子"两个词并在一起，是多么怪异的组合。我只能猜出她是女性，多半是内八堂外八堂的人物，谁能知道她舞动双刀杀向白老大时，叫嚷的是什么？

我正想说这算是什么问题时，白素已笑道："她叫的是：'要是能让

你直著出去，我们就别打滚龙了。’是不是？”（“打滚龙”——混日子。）大麻子瞪大了眼睛，望著白素，单看他的神情，也可以知道白素说对了。

大麻子惊讶的神情，一下子就消退，他笑了起来：“自然，令尊把他当年的威风，全向你说了。”

白素苦笑了一下：“大叔错了，他没有说过，他只是告诉我江湖上厉害人物的名字、武功、行事作风，像麻大叔你，他一再告诫，见了你，绝不能随便动手，而铁头娘子舞刀向前时，叫的必然是这两句话。”

白素的这一番话，大麻子听了，自然相当受用，他呵呵笑了起来：“铁头娘子的那一双柳叶刀，出了名的一出鞘，不见血不收，狠辣无比，她一出手，所有人就知道，今天的事，决不能善了，可是接下来的变化，却是人人都意料不到。”

他说到这里，斜眼看著白素：“你说令尊没有对你说过，我不相信。”

白素十分诚恳：“真是没说过，请告诉我们当时发生的事。”

大麻子又停了一会，才道：“令尊的身手，真是出神入化，当时只见他非但不避，反倒向两团耀目的刀花，直欺了过去——”

白老大直欺向铁头娘子舞起的两团刀花，总坛中各人反应不同，有的惊惶到屏住了气息，有的大声酣呼，气氛已到了狂热，似乎每个人都已全副心神投人了一场又　场的剧斗之中，再没有人是旁观者了。

刹那之间，刀光消失，在场的人，占了十之八九，一时之间，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只有三五下叹息声，自不同的方位发出来——那是武术高手，在电光石火之间，看出了发生变化的经过，绝大多数人，当然只看到了变化之后的结果。

众人看到的是，白老大只用了一只手，就抓住了铁头娘子的一双手腕。手腕被白老大铁钳也似的手指抓住了，自然也舞不出刀花来了。

铁头娘子年纪不大，约莫三十岁上下，肤色黝黑，可是绝不粗糙，眉目姣好，身形娇小，是一个标准的黑里俏。她的手腕也细细巧巧，要不然，白老大也不能凭一只手，就抓住了她的双腕。

白老大其时正当盛年，虽然经过了这场剧斗，但仍然神采飞扬，而且一出手就制住了铁头娘子，更是顾盼生豪。

铁头娘子在用力挣扎，一张俏脸，黑里透红，狼狈之至。

白老大一声长笑：“瓜女，听说你这一双刀，出鞘必然见血，这次怕要破例了。”

白老大称铁头娘子为“瓜女”，其实并无恶意，那是四川西部，对姑娘家亲匿的称呼，和北方话的“丫头”相近。他比铁头娘子年长，自然可以这样叫，可是在这样的刀光剑影之中，忽然冒出了这样的称呼来，听来自然十分刺耳。

铁头娘子的性子极烈，白老大话才住口，她就“呸”地一声，叫：“铲

铲。”

在土话之中，那表示强烈的否定。

白老大显然已料到铁头娘子会有这样的反应，所以他答得更快：“那就只好对不起了。”

他一面说，一面倏然松手，铁头娘子觉得腕上一轻，正待发招，可是白老大在抓住她的手腕时，紧扣著她的脉门，令她血液运转不畅顺，所以一时之间，发不出力来。

而白老大已利用了这一刹那，双手齐出，在刀背上轻轻一拨，铁头娘子手中的双刀，交叉划向她自己的手臂，在她的手臂之上，划出了两道口子，鲜血立时涔涔而下。白老大后退一步，笑道：“已经见血，可以还刀入鞘了。”

铁头娘子呆立在当地，一时之间，竟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及至她定过神来，大喝一声，再想冲向白老大时，大麻子已大踏步走向白老大，双掌互击，发出铿然之声，铁头娘子自然不能去夹攻白老大，脸涨得通红，像是炭火一样。

这时，已没有人再去注意铁头娘子，人人的注意力，都转到了大麻子和白老大的身上。

白老大的视线，停在大麻子的双掌之上，大麻子自己连击三掌，一翻手，掌心向上，让白老大看到他的掌心。

白老大喝采：“好，先让人看清了这双掌的掌力，光明磊落，好汉子。”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大麻子受到了白老大的喝采，意义自然更加不同，于是麻脸上大有得色，他扬声道：“你该知道我双掌上的功夫，小心了。”

白老大一听，哈哈大笑：“我说你是一条好汉子，并没有说你掌力了得。”

大麻子脸色一沉：“现在由得你吹牛，等待会儿，再下话告口，就没有用了。”

“下话告口”就是求饶的意思。白老大又一声长笑：“告口？实话实说，你打我三掌，用吃奶的气力，我白某人不避不让——”

白老大才讲到这里，所有的人都已哗然，若不是刚才确曾见识过白老大的本领，必然当他是个疯子。大麻子的掌力，四川第一，威名远播，白老大竟敢硬接三掌，岂不是老寿星割脖子，活得不耐烦了。

大麻子不怒反笑，一时之间，竟呛住了说不出话来。可是白老大还有更呛人的话：“接你三掌，要是我皱一皱眉头，也就算我栽了，任凭处置。”

第六部：轻笑往返生死关

大麻子麻脸气成了紫姜色，可是他还是很沉得住气：“就这样送了命，替你不值。”

白老大昂首挺胸：“学艺不精，死而无怨。”

大麻子道：“好，要是你能接上我三掌，我保你离开，这里的事，一笔勾销。”

白老大谈笑风生：“能蒙阁下保我离开，已足领盛情，日后，袍哥大爷要找我算账，还是可以，不然，已吃了亏的，不是更吃亏了吗？”

大麻子双手捏著拳，五指缓缓伸出，指节骨发出“格格”声响，伸了又捏拳，再伸开，一共三次，才道：“你把话说得太满了，接著。”

他身形一挫，一掌拍出。

那一掌，拍向白老大的胸腹之间。一般来说，那不是人身的要害，但是十分柔软，在抵抗方面，自然也较难消减来袭的力量。

而且，人身体上柔软之处，痛觉特别敏感，胸腹之间的部位遇击，会特别感到疼痛。白老大话说满了，说是若皱一皱眉，就算输了，大麻子心想，凭自己的掌力，击在身上，就算不能令人受伤，也必然会产生剧痛，白老大若能忍得下来，那才是奇事。

白老大果然不避不躲，微微抬著头，一副傲然和毫不在乎的样子——他的这种神情，虽然看得袍哥大爷咬牙切齿，但是也个个心中暗自佩服。

白老大在这时，又犯了一个错——在当时来说，可能是一个绝不经意的小动作，可是阴错阳差，造物弄人，到后来，却会演变成轩然大波。

白老大犯了什么错误呢？在大麻子出掌之前，他要装出若无其事，不把对方放在眼中的神情，所以目光顾盼，就是不望向正在磨拳擦掌的大麻子，这就一下子，视线瞟向了在一旁的铁头娘子。

这时，已经根本没有人注意铁头娘子了，人人连眼都不眨，在等著看白老大如何接大麻子那有开碑裂石之力的三掌。可是，那是别人的感觉，受了挫败，双臂还在流血的铁头娘子本身，自然感受大不相同。

铁头娘子一招未使完，就败下阵来，而且在众目睽睽之下，败得如此之惨。她也算是在江湖上有头有脸的人物，可是却被人当成了小女孩一样来戏耍。

在她双臂受伤之后，她全身的血，一下子全都涌上了头部，只觉得耳际“轰轰”直响，眼前金星直冒，整个人僵硬得如同泥塑木雕一样，脑海之中，唯一的念头是：完了……完了……她在受伤之后，一动也没有动过，事实上，她受的伤并不重，白老大手下留情，只是削了浅浅的一道口子，目的是惩戒她“不见血刀不还销”这种狂妄，并不是要令她真正

受创，不然，以当时的情形而论，白老大可以令得她双臂齐断。

事后，铁头娘子自然也明白了这一点的。

铁头娘子当时并不知道所有人都已转移了注意力，她紧咬著牙，勉力定过神，根本不知道周围发生了什么事，她才有了知觉，就接触到了白老大的眼神。

那是大麻子一掌已出，可是还未曾击中白老大之前的一刹那。

白老大一看到了铁头娘子俏脸煞白，咬牙切齿的神情，他倒是知道铁头娘子那种比死还难受的感受，他想到，自己出手，也太狠了一些，对付一个妇道人家，似乎不应该这样经过了这样的事之后，铁头娘子的江湖生涯，自然绝无法继续了。

所以，白老大一看铁头娘子，就现出表示歉意和关怀的神情。那种神情，十分真挚，恰好铁头娘子的视力才恢复，一看到了这种关怀的神情，心中一热，一时之间，竟忘了那就是令自己僵在当地的敌人，宛若是在绝境之中，见到了一丝光明一样。

铁头娘子大受震动，双手一松，手中的柳叶双刃，“呛啷”一声，跌到了地上。

可是，这双刀落地之声，也只有她一个人才听到，并非声音不够响亮，而是有更响亮震耳的声音，盖过了双刃落地之声。

大麻子的一掌，击中了白老大。

白老大一面在顾盼自豪，一面自然也在运气，他为了要显示自己非凡的能耐，运气之后，蓄而不发，算准了大麻子一掌击上身的时间，把时间拿捏到了没有百分之一秒的误差。

也就是说，大麻子一掌击到，他蓄定了的真气，也一鼓而发，眼快的，可以见到白老大的胸腹之间，陡然鼓起了，一掌击中，如同一只大鼓槌，重重击中了一面皮鼓一样，所发出的那“蓬”地一下声响，震得所有人，耳际好一阵嗡嗡发响。

谁都看得出，大麻子那一掌，出了全力，而白老大，确然硬接了下来，不但身形纹丝不动，果然连眉毛也没有皱一下。

就在那一刹那，又发生了一些事，是微不足道的事。事情也发生在铁头娘子的身上。

双刃落地，铁头娘子才心中一凛，想起了眼前这个对自己流露了如此关切神情的汉子，正是令自己处于这等狼狈境地的敌人，刹那之间，百感交集，眼泪已不由自主，夺眶而出。

她虽然流泪，可是视线仍然不离开白老大。所有人都看到了白老大硬接了大麻子一掌，可是铁头娘子却伤心人别有怀抱，只顾自己的事，一时之间，不知是恨白老大好，还是感激他好。

在铁头娘子看来，那时，白老大和她，是视线接触，大家互望著的。可是事实上，却绝不是那么一回事。

白老大硬捱了大麻子的一掌，在别人甚至大麻子看来，他都若无其事，可是受了那一掌的他，却感到一阵剧痛，迅疾无比，传遍全身，宛若千百块红炭，在体内爆散开来一般。

在那一刹那之间，他眼前阵阵发黑，什么也看不到。在那一刹那之间，如果铁头娘子有什么动作，或是在神情眼色之中，向他传递了什么讯息的话，白老大根本看不到，接收不到。

而白老大在那样的痛苦之中，仍然能面带笑容，那是一个秘密，大麻子一直不明白，直到见了我们之后，说完了往事，一再说佩服之极，白素才把这个秘密，告诉了大麻子的。

原来白老大自小习武之际，就认为高手比武之际，中了掌，或受了伤，就难免咬牙切齿，现出痛苦的神情来，难看之至，再也没有武士的风度，真正的高手，绝不可以如此。

由这一点上，也可见白老大的性格，从小就极之高傲——许多事情的发生，都是由于当事人的性格而形成的。

所以，白老大自小就苦练成功了一项本领：使表情和体受相反，越是感到痛楚，越是神色自若，面带微笑。彷彿是正在享受，舒服之极的模样。这也就是白老大敢夸下海口，说“皱一皱眉就算输了”的原因。

白老大曾劝我也练一下这种特别的不哭多笑功，说有时侯，会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但是我没有照他吩咐去做，一则，这种本领，要从小练起，不然，极难练成，二则，那种功夫，和我的性格，不是很合。我喜欢笑就笑，哭就哭，好看就好看，难看的就让它难看，不喜欢做作或装腔作势；虽然明明痛得要死，还要脸带微笑，固然大具高手风范，可也失诸于真。

我当然没有向白老大说我为什么不肯练的原因，事实上，白老大的子女，白素和白奇伟，也没有这样的本领，可见这项本领，虽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秘诀，倒也不是人人练得成的。

大麻子在听了白素的话之后，骇然失笑：“竟然有这样的事，令尊也可以算是挖空心思之至了。”白老大看来若无其事接了一掌，眼前发黑，只是他一个人知道，别人看不出来。白老大心中也在暗暗叫苦，他未曾料到大麻子的掌力，竟然这样厉害，看来，三掌虽然可以硬抵过去，但是后果如何，也真的难说得很了。

若是寻常人在这种情形下，或许会退缩，可是白老大却反倒豪气顿生，当下，他眼前还在发黑，根本什么也看不到，但是他努力使自己现出一个十分畅快的笑容，而且缓缓点著头，说了一声：“好。”

此情此景，确然令人发呆，因为看起来，白老大不像是才捱了重重一堆，倒像是才喝了一大杯好酒一般。

最吃惊的，自然是大麻子，他怔了一怔，手掌一翻，闷哼了一声，连他一向的规矩，接掌之前，必然提醒对方也忘记了，第二掌击出，迳自击向白老大的右胸。

右胸算是人身的要害了，那是肺门的所在，比起胸腹之间的软肉部

分，自然严重得多。

白老大在这时，总算勉强可以看到眼前的情景了，他看到大麻子的手掌，向自己的右胸拍来，他屏住了气，脸上仍然带著笑容——他再托大，这时也不敢出声，因为他知道对方的掌力厉害，一开声，这口气屏不住的话，非命丧当场不可。他这里才屏住了气，大麻子的一掌，已经拍了上来，“叭”地一声响，和刚才的蓬然巨飨，又自不同，如两块铁板互击。

大麻子立时抽掌后退，白老大身形仍是纹丝不动，也一样面带笑容。

可是人人都知道，中了大麻子的两掌，若是不受伤，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一时之间，全场寂静无声，只有一个角落处，传来了一下惊呼，显然是一个女子所发。

白老大对这一切，全不知道，他不但眼前发黑，而且只听到耳际的轰轰之声，如万马奔腾一般，他却忽然打了一个“哈哈”——全然是凭著一股坚强之极的意志力，才能有下意识的动作。

打了一个“哈哈”之后，他居然又叫了一声：“好。”

大麻子说到这里，望了白素片刻，道：“令尊此刻，表面上看来，谈笑自若，但是我知道他必然受了内伤，可是他当真视生死如无物，这样不怕死的汉子，我一生闯荡江湖，见到的不超过三个。”

白老大毫无疑问是不怕死的汉子，我把这时的疑问提了出来：“你一再说他外表看来若无其事，怎么又可以知道他必然受了内伤？”

大麻子叹了一声：“我和他面对面地站著，相隔很近，可以注意到他眼神涣散。同时，他的笑容，竟然十分轻挑，像是在调戏妇女一样。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发出任何的笑容，但决计没有理由发出那样的笑容来的，由此可知，他对自己肌肉的控制，已不能如意，那自然是受了内伤的表现了。”

我听了之后，连连点头，心忖别看这大麻子是粗人，可是粗中也有细——可知在江湖上，要混出名堂来，没有偶然这回事，必然有成功的道理在。

白素听得紧张，连声音也有点变：“麻大叔，你明知他受了内伤，这第三掌——”

大麻子吸了一口气：“我岂是乘人于危之人，可是令尊他……唉，他……”

大麻子看出白老大受了内伤，他心中敬重白老大是一条汉子，这第三掌，他就暂不发出，沉声道：“姓白的，能接下我麻子两掌的，你已是罕见的高手，算了，你走吧，这里没有人会阻住你。”

若是大麻子的话一出口，大堂之中，完全没有人反对，那么，在完全没有把握的情形下，白老大或许会接受大麻子的提议，因为大麻子的话，给了他下台阶，他就算接受了，也不算丢脸。

可是就在大麻子的话出口之后，各人都沉默没有出声之际，一个女子娇声叫道：“且慢。”

白老大也直到这时，才在第二掌的掌力之中，定过神来，恢复了视线，他看到，发出了那一下叫声的，不是别人，正是铁头娘子。

其时其地，任何人一听到铁头娘子这样叫，都必然认为铁头娘子是不肯罢休，一定要白老大再接一掌，连白老大那么精明的人，都没有例外，所以他立时一声长笑，豪气干云，期望道：“讲好了是三掌的，怎可以两掌就算，麻子，把你吃奶的气力拿出来。”

大麻子一听，粒粒麻坑都冒出了火，大喝一声，第三掌击出，攻向白老大的左胸。

（读者诸君请注意，在这一大段叙述之中，有许多细节，都神推鬼差地和日后发生的事，有重要的关系，而在当时，是不被注意的。）

（在其时，没有人知道忽略了这些细节，会有那么严重的后果。）

（而有些细节，根本是无心的，甚至是不受控制的，可是却偏偏变成了可怕的大误会，形成了延续几十年的可怕的悲剧。）

这第三掌，尽管大麻子并无意取白老大的性命，但也只好攻向他的左胸——大麻子总不能一掌拍向白老大的面门，而左胸是心脏所在位置，白老大知道自己生死存亡的大关到了，他一提气，把全身能积聚起来的力量，一起聚到了左胸。

在他这样做的时候，他的胸口，自然而然，向前挺了一挺，以致在旁观者看来，他非但不逃，反倒是挺胸向前迎了上去，更增他的英雄气概，令得所有的人，都跟著他，自然而然，吸了一口气。

一掌击中，又是“叭”地一声，大麻子怕白老大中掌之后摔倒，坏了他的英雄形象，所以立时伸手，准备去扶他，可是白老大虽然天旋地转，情形比中了第二掌之后更糟，五脏六俯，都在翻腾，但是一感到有人欺近身来，自然而然（那是一种条件反射作用），一翻手，五指已扣住了大麻子的手腕。

他在连接了三掌之后，非但巍然不动，而且又扣住了大麻子的脉门，这自然令人震动，大麻子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骇然之极的怪叫声来。

而白老大在一扣住了对方的脉门之后，脑中清明，知道这时，自己一点力道也发不出来，扣了也是白扣，反倒会泄了自己的底。所以，他五指才一紧，立时又松了开来，强忍住了气血翻涌，双手抱拳，身子转动，作了一个四方揖，朗声道：“后会有期，白某人暂且告辞了。”

他也根本没有注意到，他身子转了一个圈子之后，恰好是面对著铁头娘子停了下来，说了“后会有期”，而且，这时，他全身像是要散了开来一样，也根本不知自己在这样说的时候，表情怎样，眼神如何，但求不要哭丧著脸，保持笑容，已是上上大吉了。

他说完那一句话，自知再也不能开口，一开口，只怕发出的不是声

音，而是喷出大蓬鲜血。

这时，袍哥大爷之中，颇有几个，还想把白老大拦下来的，可是他们还没有言语行动，大麻子已经喝道：“他下江汉子尚且言出如山，我们能说了不算吗？”

他一面叫著，一面傍著白老大，大踏步走了出去。

白老大在这时候，只觉得耳际“嗡嗡”直响，天地像是倒翻了一般，一步步跨出，却像是踩在厚厚的棉絮之上，他心中只想一件事：“离开。离开。就算死，也是死得越远越好，远一步好一步。”

就凭著这一意念，他一步又一步，向前走著，而大麻子一直跟在他的后面。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不禁互望了一眼——大麻子说他一直跟在白老大的身后，这就有点古怪了。

因为我们知道，白老大自己说的，受伤之后，挣扎坚持到江边，这才口喷鲜血，一头栽进了江中，这才绝处逢生，遇到了救星的。

这个救星，我曾推测，而且十分肯定，是陈大小姐，难道我推测错了？救他的，是一直跟在他身后的大麻子？

如果是这样，那就未免古怪得很了。

大麻子沉醉在往事之中，并没有留意我和白素的神情有点古怪。他舔了舔口唇（他连唇上都是麻点），又大大喝了一口酒，叹了一声：“白老大真是了得，我算著他下一步必然会跌倒了，那我就立刻出手去救他。可是他硬是不倒，一步一步向前走著，竟然给他走出了两里多，到了江边。”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知道大麻子的叙述，到了紧要关头了。

大麻子又再喝一口酒：“到了江边，他挺立著，望著滔滔的江水，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看了他一会，才发现江边，另外有一个人在，那人也站在江边注视江水，一头青丝，给江风吹了起来，散散地披拂，竟是一个女子，披著一件紫色的斗蓬，看来如同水中仙子一般。”

大麻子在说到这一段的时候，措词大是文雅，可想而知，当时的情景，十分动人。

大麻子又道：“是那女子先半转过脸来看白老大的，我一见那女子半转过了脸来，心中就是一动，这美人儿肌肤宝云，美丽无比，我曾经见过的，她是陈督军的大女儿，我在帅府之中，见过两次。”

大麻子讲到这里，白素伸过手来，紧握住了我的手，她手心很冷，自然是由于大麻子的叙述——我们的猜测没有错，在江边救了白老大的，正是陈大小姐。所以，这才有日后两人并辔进入苗疆的韵事。那么顺理成章推测下去，两人成为情侣，也自然是事实了。

大麻子说到他认出了在江边的陈大小姐时，又向白素望了半晌。

我看到这种情形，心中不禁一动，好一阵心跳，才指著白素问：“麻

大叔，你看她和陈大小姐，是不是有点相似之处？”

在发出了这个问题之后，我和白素，都是心情紧张之极。人的遗传因子十分奇妙，试想，人的脸部肌肉，结构组合，何等复杂，稍有不同，就形成了人的容貌互异。可是遗传因子，却可以使得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在容貌上有惊人的近似。

我这一问，自然是想弄明白陈大小姐和白素之间的关系。大麻子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十分肯定地回答：“论容貌，相似只有三四分，可是论气韵神态，却活脱像是大小姐，嗯，令堂好吗？”

大麻子直接地称陈大小姐为“令堂”，又说了那一番话，这令得白素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我也僵住了无话可说。

因为大麻子的话，已经明明白白，说明了陈大小姐，就是白素的母亲。

肯定了这一点之后，有许多谜团，自然也迎刃而解，例如韩夫人何以和白素一见如故，自然是二小姐在白素身上看到了她姐姐的影子之故。

在容貌上，白素和父亲相当接近，但是她的秀丽部分，必然来自她的母亲。

一下子弄明白，确定了自己的生身之母是什么人，白素自然十分激动。她发出了一阵呻吟声，大麻子毕竟是老江湖，看出了事有蹊蹊，他便住口不再问，也不说，只是望著我们。

我忙道：“麻大叔，这其中有许多曲折，我们正要一一请教，请你先往下说。”

大麻子倒也爽快，不再多问，接著道：“大小姐看到了令尊，怔了怔，看样子，她正要向令尊说话，令尊伤势发作，一张口，喷出了一大口鲜血来，身又向前一俯，一头栽进了江中，我立时一跃向前，一把没将他抓住，倒是大小姐先出手，抓住了白老大背后的衣服，提起他上半身来。”

第七部：铁头娘子

陈大小姐当时出手，抓住了白老大背后的衣服，一下子把已栽进江中的白老大，上半身提了起来，用的虽然是寻常的手法，可是动作快捷，干净利落，而且白老大是多么强壮的一条大汉，她一个弱质纤纤女子，竟然毫不费力就把他抓了起来，大麻子一下就看出大小姐身怀上乘武功，他也不禁呆了一呆。

大小姐提起了白老大，白老大还在一口一口喷血，大小姐转头望向大麻子，皱著眉："麻叔，是你把他打伤的，还不拿你的独门掌伤药来。"

大麻子略为犹豫了一下，因为他那独门掌伤药，专治伤在他阴阳双练掌力之下的伤势，十分珍罕。虽然他一直跟著白老大，本就有意出手救治，可是大小姐说话，不是很客气，他有点不愿意。

大小姐看他有点不愿意，就笑了起来："麻叔，算是我问你讨点，你也不舍得？"

一则大小姐明丽照人，二来她的身分尊贵，大麻子自然难以拒绝，"哈哈"一笑，伸手已把一只小竹筒，向大小姐抛了过去。

大小姐一伸手接住，嫣然一笑："麻叔难道也要我捱上几掌？"

大麻子脸上一红，因为他在批出竹筒之际，很想试一试大小姐的能耐，所以很用了一些力，大小姐要是草包，她这时正在江边，很可能被竹筒上的力道，带得跌进了江水之中。

可是大小姐却若无其事，接住了竹筒，而且抛回了这样的一句话，才知她的本领之大，远超乎自己的想像，大麻子自然觉得窘，赶紧打回场："大小姐说笑了。大小姐，听说令尊正在找你哩。"

大小姐又是一声娇笑："不劳麻叔费心。"

大小姐说著，站了起来，撮唇发出了一下清啸声，立时有两匹健马，飞快地驰了过来。

大麻子看出大小姐有意把白老大扶上马背去，正想过去帮他一下，可是大小姐伸手轻轻一托，已把白老大托上了马背，她自己也翻身上了另一匹马，一抖鞋绳，一声"麻叔再见"，就此绝尘而去。

大麻子在说完了大小姐江边救白老大的经过之后，转著手中的酒杯，望著我们。这时，我和白素，心中也充满了许多疑问，但我们先不提出来，等著大麻子进一步的解释。

大麻子却先感叹起来："女子习武，碍于先天的体力不足，走的都是轻盈灵巧的路子，像铁头娘子，一双柳叶刀出神入化，可是一和白老大对敌，一招就被制住，就是力不如人了。大小姐的武功如何，我无缘得见，可是白老大身子足有两百斤，她竟然能毫不费力把他托上托下，这就有点难以想像了。"

白素这时，已经可以肯定陈大小姐就是她的母亲，自然十分关心：“麻爷照你看，她的武功路子是什么？”

大麻子用力摇头：“十分邪门，单是她这身气力，就不会是练出来的，必然是她自小就曾服食了什么灵丹妙药之故。”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觉得大麻子的推测，十分有理。因为独目天王是裸裸人，来自苗疆，那是一个什么古怪的物事都有的神秘国度，自然各种各样的怪事，都可以发生，大小姐力大无穷，自然是拜独目天王所赐。

我在这时，问了一个问题：“当你慨然赠药之时，白老大是不是知道？”

大麻子想了一想：“他那时仍在咯血，我看他神智不清，不可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当时没有出声，可是后来她问我：“你为什么要这样问大麻子？”

我想了一想，才道：“当年在江边发生的事，实在是大小姐和大麻子合力救了令尊若不是有那伤药，令尊的伤势，绝难复原。可是令尊当时神智昏迷，却不知道有大麻子赠药一事。”

白素大是不高与：“你这是什么意思？他醒转了之后，大小姐会不对他说起经过吗？”

我没有说什么，因为那正是我的想法；白老大醒过来之后，并不知道有大麻子赠药一事，只当是陈大小姐救了他一命，理由很简单，陈大小姐没有把经过告诉白老大。

在得到越来越多资料之后，我渐渐感觉到，陈大小姐这个人，虽然武功绝顶，美丽动人，可是并不是一个可爱的人物，至少她行事极度任性，而且，以为她自己是全世界的中心。

但是这个人，既然已经可以肯定是白素的母亲，我当然不能把自己的想法直接说出来——单是我旁敲侧击地问上一句，白素已经不高兴了。

我在那时，还隐隐感到，白老大后来，要带著稚子幼女，离开苗疆，自然是他和陈大小姐之间，有了天翻地体的变化之故，而这种变化的责任，只怕一大半是要陈大小姐负责的——这也是白老大对这一段经历讳莫如深，一句也不肯透露的原因，试想，他怎能在自己的子女面前，数落子女的母亲的不是？

我虽然有这样的想法，可是也不敢把这想法和白素讨论，因为我知道，在感情上，白素必然无法同意我的想法。

当时，大麻子又道：“我知道有了我的伤药，白老大十天之内，必能痊愈，倒也放心，就没有再跟下去，听说，他和大小姐，并辔入苗疆，见过他们的人，无有不称赞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我和白素齐声道：“是有人那么说。”

大麻子反问：“他们是在苗疆成的亲？令堂……哈哈，大小姐可还健在吗？”

这是他第二次问同样的问题，而且听得出是故意的。

大麻子的这一问，可问得我和白素，面面相觑，半晌答不上来，神情也古怪之极，倒令得大麻子也尴尬了起来：“可是我说错了什么？当我两次都没问过如何？”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是一样的心思：大麻子久历江湖，人生阅历丰富之至，不如把一切情形，向他和盘托出，听听他的意见。

虽然事情和白老大的隐私有关，但是我们相信就算说了，大麻子恪守江湖道义，也一定不会到处传播的。

我和白素，就交替著把事情，详细地向大麻子说了一遍，所花的时间相当长，等我们说得告一段落，大麻子早已酒醉饭饱了。

他只手捧著肚子，大赞老蔡的厨艺，一面又啧啧称奇，摇头不已。我和白素问：“照你看，这其中有什么蹊跷？”

我曾留意，他在听我们讲的时候，虽然装出不经意的样子，但是事实上，我们所说的一些事，也足以勾起他遥远的回忆，所以他听得十分用心。

这时，他先沉默了一会才开口，却又不直接回答我们的问题，先闲闲地道：“二小姐嫁的那三堂主，并不在园，不是哥兄哥弟。”

虽然他答非所问，可是他的话，也令人吃惊。哥老会的组织严密，怎么能允许一个不在园的贵四哥，自称是三堂主？

（“贵四哥”是会外人；“在园”是会员。）

大麻子看出了我的惊讶，他于是解释：“韩三是豪富家的子弟，他韩家有好几十口盐井火井，富甲一方，家财像海一样。他喜好结交江湖人物，可是又不愿入帮会，受了拘束，他恰又行三——所以自称三堂主。当时也有人说不可以这样，可是他花钱如流水，兄弟如有要求，无不应从，他说，他不在帮会，可是陪著众弟兄一起玩，却是真心诚意。恰好排名第三的内八堂堂主，称著“陪堂”，所以他这三堂主，也就这样叫下来了。”

我和白素听了之后，不禁哑然失笑——我们曾多方去打听韩三堂土的去向，可是并无所获。原来是我们找错了方向，他根本不是哥老会中的人，自称“三堂主”，只不过是富家弟子闹著好玩。

大麻子又道：“韩三是怎么样会娶了二小姐的，倒不知其详，韩三人是很好的，只是太好这个——”

他说到这里，作了一个吸食鸦片的手势：“这人短命了一些。他死了之后，也没有听说二小姐怎么了。”

死了丈夫之后的二小姐，我们倒是见过一次的。当时怎么都想不到白素和二小姐之间，会有那样的关系，所以才没有了下文。

推测起来，二小姐和何先达，又到苗疆去了，只是下落难明。

我们又想问大麻子，关于白老大的事，有什么看法，可是他只是不断地讲述韩三在世之时，如何挥金如土，穷奢极侈的事，忽然，话风又一转：“那个独目天王，在韩府也住了一阵子，想来陈大的托孤给他，他就要为二小姐找一个好归宿。”

我说道：“这个裸裸异人，是大小姐的师父，后来不知如何了。”

大麻子呆了半晌，才道：“恕我直言，这独目天王不带二小姐到苗疆去找大小姐的原因，我想多半是由于他不敢见大小姐。”

我和白素大讶：“为什么？”

大麻子长叹一声：“你们想想，他既然暗恋著大小姐，又知道自己万万没有成功的希望，甚至见了大小姐，连正眼都不敢望，唉，那就相见争如不见了。”

忽然之间，大麻子出言又如此文雅，倒很出人意料，而且，他对独目天王所作的心理分析，也十分合情合理，独目天王正因为知道大小姐在苗疆，这才不去找她的。

我和白素，一起点头，表示同意，大麻子忽然笑了起来，伸手在自己凹凸不平的脸上用力抚著：“这暗恋的滋味，我倒也尝过的。”

我打趣道：“麻爷暗恋过谁？”

大麻子喝了一口酒：“这是……许多年前的事了，她不知道有没有见著白老大？”

一心以为大麻子是在说他自己的事，当我打趣他的时候，白素已瞪了我一眼，嗔怪我不应该把话题岔了开去，可是忽然之间，峰回路转，事情竟然又和白老大有关，这真令人感到意外之至。

大麻子再在脸上抚了一下，缓缓地道：“铁头娘子一入总坛，全坛上下，没有娶妻的，无有不想把她据为己有，我一脸一头大麻子，也不甘后人。”

这样一说，我们才知道他说的是铁头娘子，可是铁头娘子和白老大之间，又有什么纠葛，难道是她要报双刀割臂之仇？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觉得事情还有我们不明白之处，所以我们都不出声，等大麻子说下去。

大麻子一面喝著酒，神情不胜欷歔：“可是铁头娘子谁都不理，而且手段极辣，有几个堂口中有头有脸的大爷，若是在口舌上轻薄，倒也罢了，至多老大的耳括子打将上来，捱了打的汉子，虽然有头有脸，但又能怎样？先是自己的不是，再说，她打了你之后，双手叉著腰，似笑非笑地望著你，指著自己的笑脸，叫你打回她，谁又舍得打她的俏脸了？”

大麻子的这一段话，说得十分生动，说著，他又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摸了一下，看来竟像是他昔日也曾捱过铁头娘子的掌掴一样。

看了这种情形，我和白素想笑，可是又怕大麻子著恼，所以强忍住

了。

大麻子叹了一声：“捱她打的汉子，头一次，脸上还不免有点挂不住，可是说也奇怪，平时一言不合就要拚命的人，惯了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剽悍汉子，捱她的打，竟然会上瘾，轻薄的话，故意在她面前说，就是为了要捱耳括子——捱她的打，也算是和她……有了……肌肤之亲了吧。”

大麻子说得十分认真，我和白素听了，也不禁十分感动。像大麻子那样的袍哥大爷，过的是刀头上舔血的生活，可以说是朝不保夕，这一类莽莽苍苍的江湖汉子，别看他们粗鲁，行为不文明之至，可是对于异性的那份情意，只怕比文明人更加浪漫，更加动人。

他们自己有自己的一套发泄感情的方法，自然不会有什么花前月下，但是必然更原始，更认真，也更叫人荡气回肠。

大麻子说著，又伸手在自己的麻脸上抚摸著，他也看出了我和白素的神情有点古怪，他腆颜笑了一下：“不怕两位见笑，我这张麻脸，就曾……尝了不少掌，老大耳括子打上来，连声音都是好听的。”

我和白素这时，真的不想笑了，齐声道：“没有人会笑你。”

我补充了一句：“好色而慕少艾，是人之常情。”

大麻子瞪著我，这句话他没有立时听懂，我就解释：“看到漂亮的么妹子，喜欢她，是人之常情。”

大麻子长叹了一声：“可是我们这票人之中，最有种的，要算大满了。”

我们知道“大满”并不是人名，而是哥老会中称排名第九的九爷的隐语。大麻子摇头砸舌：“大满老九那天喝了……酒，涨红了脸，说什么都要摸铁头娘子的奶子。”

我用极低的声音咕哝了一句：“要糟。”

大麻子像是没有听到我的“评语”，自顾自在回忆著往事：“川人嗜辣，什么辣椒都吞得下，可就是她这只铁辣椒，连舔都没有人舔到过；大满老九一发话，我们也在旁边起哄，要看热闹。”

白素听到这里，大有不满之色，我连忙向她使了一个眼色，请她别发表意见。

或许是男人和女人的立场不同，像大满老九酒后起哄，对女性来说，可能认为是侮辱，但对男人来说，既然大家都是江湖儿女，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大麻子又道：“老九趁著有酒意，还说了许多风话，唉，这些话，全是我们这些人藏在心里想说的话，所以他说一句，我们就喝一声采——”

大麻子在这里，把大满老九当年调戏铁头娘子的风言风语，回忆了十之八九，不过我不复述了，出自这种江湖汉子酒后的口中，还会有什么干净话？自然是又粗又荤，满是男女之间的性事形容了。

白素皱著眉：“不是说她性子极烈么？”

大麻子叹了一声：“谁说不是？铁头娘子的回话来了：光说没用，想摸，就要动手。”

大麻子讲到这里，陡地静了下来，只是喝酒，好一会不出声——这情形，和当年的情形一样，铁头娘子此言一出，所有跟著起哄的野汉子，都静了下来，盯著铁头娘子看，大多数的视线，都落在她饱满诱人的胸脯之上。

铁头娘子也不恼，俏脸神情，似笑非笑，声音动人：“不过话说在前头，我是黄花大闺女，奶子鼓胀之后，还没给男人碰过，可不能说摸就摸。”

大伙儿知道，事情一开始是嬉戏，但发展到了这一地步，已经变成来真的了，所以各人的酒意，也去了几分，大满老九也是一样——老九是富家子弟出身，出了各的风流种子，人也长得长身玉立，算得上是美男子。

老九仍然涎著脸，可是看得出，他是真的想摸，并不是说说就算。他自然知道，在众目睽睽之下，铁头娘子要是叫他摸了奶子，那自然就是他的人了。所以，他一字一顿地问：“好，怎么个摸法？”

铁头娘子笑，她的笑容，令得在场的汉子，看得个个心烦意乱，可是她的话，却又令得人人心头一凛。

铁头娘子的话是：“大家一起出手，看是你的手快，还是我的刀快……”

铁头娘子的柳叶双刃，据说是未曾会站，坐著的时候就练起的（当然是夸张），出刀之快，如光如电。她是摆明了：你出手，我出刀，一出刀，血溅当场，谁知道大满老九会受什么伤？

一时之间，人人屏住了气息，大满老九一声长笑：“好，一言为定。”

他一个“定”字才出口，右手疾如闪电，倏然抓出，抓的正是铁头娘子的胸口。

在场的会家都看出，老九的这一出手，岂止是轻薄行为“摸奶子”而已，简直是拾拿手之中的精妙之著，五只手指，可以攻向铁头娘子胸前的好几处大穴。

而且，他和铁头娘子相隔极近，铁头娘子的柳叶双刀还在鞘中，相隔近了，要抽刀进攻，也比较困难，看来老九可以得手，铁头娘子要吃亏了。

那一刹那，许多人心中都大是后悔，心想：只要胆子大，就可以得手。唉，自己的胆子不够大，这下子全是大满老九的天下了。

可是，各人的欣羡之心才起，情形就有了急剧的变化，只见精光一闪，一道白虹，伴著一道血光，陡然迸现，铁头娘子手起刀落，已把大满老九的右手，齐腕削了下来，出手之快，无与伦比。

虽然人人都知道，事情发展下去，会有变故发生，但是也没有人料到，变故会发生得如此之快，如此严重惊人，一时之间，人人如泥塑木雕，非但没有人有动作，连出声的人都没有。

当其时也，铁头娘子脸罩寒霜，断手落地，皮肉翻转，白骨暴露的秃腕，鲜血狂喷，把铁头娘子的上半身，喷得全是鲜血，情形十分骇人，可是接下来的变化，更出人意料。

那大满老九，当真是剽悍之极，他出手未捷，断了一手，已成了残废之人，可是他却连想都未想，也未曾缩回右手来，左手又已向铁头娘子的胸口抓去。

这一下行动，自然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只见他这里才一出手，又是精光一闪，铁头娘子的柳叶刀，再度比他的手更快，所有人的心一下子全提到了口边——要是双手齐断，那可是彻底的废人了，嬉戏会变成那么严重的后果，那是谁也料不到的。

可是这一次，精光一闪之后，却并没有血花飞溅，各人悬著心看去，只见大满老九的手，离铁头娘子胸脯最鼓起之处，硬是还差了半寸。可是铁头娘子的柳叶刀，却已平压在老九的手腕之上。

柳叶刀双面刃口，锋利无比，也就是说，若不是铁头娘子手下留情，把刀放平了，大满老九的另一只手，也就已落地了。

大满老九长叹一声，僵立不动，铁头娘子极快地还刀入鞘，用力一扯自己的上衣，把上衣扯下了一大半来，再一扯，扯成了布条，极快地紧扎住了老九右臂弯，再紧紧包扎了断腕。

她一扯脱了自己的上衣，虽然不致于上半身全裸，可是双肩双臂全裸，在那个时候，也就够瞧的了。只见她双臂之上，都戴著黄澄澄的金膀圈（臂钏），黄金的夺目，衬著她黑而润的肌肤，格外悦目好看。

她对衣著，十分考究，在猩红的肚兜上，居然还镶著“阑干”（一种锦缎所织的花边），十分华丽，酥胸半露，自然诱人之极。

可是才经过了如此惊心动魄的变故，各人哪里还会有什么邪念，都只是连大气儿都不敢出。

铁头娘子包扎好了秃腕，勉强止住了血，这才对僵立著的大满老九凄然一笑，声音委婉：“九爷，你拚著双手不要，也要摸我奶子，我就让你摸个够。不过九爷要明白，我可不会跟你。”

她说著，胸脯向前，挺了一挺，闭上了眼睛。

这时候，所有人更是紧张之极。

因为大满九爷的左手，离铁头娘子的胸口，不足半寸，既是铁头娘子这样说了，老九自然可以爱怎么摸，就怎么摸。

可是，铁头娘子又说了最后那句话——风气再开，江湖儿女再豪爽不拘小节，要是老九真的动了手，铁头娘子除非是嫁他为妻，不然，也就再无面目见人了。

第八部：江边诉情怀

可是铁头娘子话说得明白，她绝不会跟老九。那也就是说，老九一动手，她不会躲避，可是事后，除了自行了断之外，别无他途，只怕柳叶刀再出鞘，铁头娘子会当众抹脖子。

有好些人想出声喝阻老九，可是老九才断了一只手，况且又是铁头娘子自愿的，似乎又不好劝阻。

就在这一犹豫之间，只见大满老九的左手，剧烈发起抖来，差那么半寸的距离，竟然无法递向前去。

其实只是极短的时间，但是在所有人的感觉上，却都像是过了许久许久一样，老九才一声惨笑，转过身，一脚把地上的断掌踢得飞了起来，朗声道："列位哥兄哥弟都亲眼目睹，是我不自量力，和任何人无关。"

他大踏步走了出去，铁头娘子缓缓睁开眼来，所有的人，这才松了一口气，知道变故到此为止，不会再扩大了。

大麻子说到这里，又停了好一会。

江湖上怪二五兹（离奇古怪）的事情虽然多，可是大麻子所说的这件事，也听得我和白素半晌说不出话来。大麻子道："这事发生之后，老九若无其事，铁头娘子也对他仍然不假词色，所以我们人人都死了心，以为她这一辈子再也不要男人的了，谁知道她是心头高，见了白老大这样的人物，就花猫发情了。"

"花猫发情"是俚俗的说法，文雅一点的讲法是"起了爱意"。

我和白素又握了握手，铁头娘子这样性格的女性，要是一旦看中了什么男人，只怕会没完没了，不达目的，誓不干休，看来有无限风波，会因此而生。

想起大麻子说过的话，我失声道："她到苗疆找白老大去了？"

大麻子并不立刻回答，先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无限感叹："女人一发起情来，那比山洪暴发更加可怕，真是九牛挽不转。"

听得大麻子有这样的感慨，我们更知道事情还有许多下文，所以都以焦急的神情望著他。大麻子又在脸上抚了一下，才道："白老大一出总坛，我就跟在他的后面，却没料到，还有人跟在我的后面。到了江边，我眼看陈大小姐和白老大离去之后，听得身后，有一阵呜咽呻吟之声传来，回头一看，看到了铁头娘子，傍著一块大石，失神落魄地站著。"

大麻子略顿了一顿，才又道："原来铁头娘子也一直跟了出来。"

大麻子乍一见到铁头娘子也在江边，自然大是诧异，他来到了铁头娘子的身前，问："你怎么也来了？"

铁头娘子并不望向大麻子，却双手齐出，一下子就紧紧抓住了大麻子的手臂，视线投向远处，那正是白老大和大小姐离去的方向。

平日那么巴辣，那么能干的铁头娘子，这时神情茫然，一副六神无主的样子，眼中泪花乱转，双手手心冰冷，可见得她的心情，糟糕之极。

大麻子在江湖上打滚，自然知道铁头娘子必然有重大的心事，所以他并不以为自己这是飞来艳福，他轻拍著她的手背，安慰她："铁妹子，怎么啦？"

铁妹子平日真是"铁妹子"，而且更多的时候，还是烧红了的铁，可是这时，却成了豆腐妹子，大麻子一问，她索性"哇"地一声，哭了出来，边哭边跺著脚问："我该怎么样？我该怎么样？"

（她当时说的自然是"我该咋办？"）

看她泪如泉涌，失魂落魄的样子，显然连在安慰她的是谁，她都没有弄清楚。

这更令得大麻子骇绝——铁头娘子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在对谁说话，由此可知道她心绪混乱之极，以她的为人，岂能随便向人吐露心声？而现在居然如此，可知她离失心疯也就不很远了。

大麻子倒当机立断，扬起手来，就是一个耳光，"拍"地一声过处，铁头娘子的半边俏脸，立时又红又肿，她陡然一怔，大麻子这一耳光，当然未曾运上红沙掌、黑沙掌的双练掌力，可是分量也不轻，打得铁头娘子的视线，从遥远处收了回来，眼神也由空虚变成实在，虽然仍是泪眼模糊，但是已经可以看清楚在她面前的是什么人了。

大麻子又趁机大喝一声："什么咋办不咋办，你在胡思乱想什么？"

给大麻子一打一喝，铁头娘子显然已从刚才迷迷糊糊的境地之中，醒了过来。她缩开了掐住大麻子手臂的双手，身子贴著那块大石，软软地滑了下去。大麻子好几次想出手把她提起来，可是手却伸了出去又缩回来，始终没敢去碰她的身子。

因为这时，铁头娘子看来身子其软如绵，大麻子若是要出手去扶她，非得和她"肌肤相亲"不可，大麻子是好汉子，自然不会做这种乘人于危的事。

铁头娘子的身子一直向下滑，直到坐倒在地，双手掩脸，又抽抽噎噎哭了起来。

老实说，铁头娘子自入总坛以来，大麻子对她的一举一动，都十分留意，根本没见她哭过，只有一次，她和各堂哥兄，说起自己的身世时，才有黯然神伤的神情，可是一双大眼睛，仍然是黑白分明，连红都没有红过。可是现在，竟然哭得像一个什么主意都没有了的小女娃一样。

大麻子知道事非寻常，他沉住了气："光哭有屁用，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铁头娘子一面抽噎，一面道："你们是全看见的了，还来问我。"

铁头娘子忽然冒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大麻子伸手在头顶上摸著，

全然不知是什么意思，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搭腔才好。

铁头娘子放下了双手，抬起头来，她不顾大麻子一脸的讶异莫名之色，自领自道：“他一直在向我使眼色……挑引我，直到临走，还用眼角问我是不是肯跟他走……我这样伤在他的手下，除了跟他走之外，还有什么办法？谁知道到了这里，出了这样的事。”

铁头娘子开始说的时候，还有点断续不连贯，说到后来，已十分流利，她的声音之中，带著一点哭音，听来也更凄楚动人。她的话，大麻子字字入耳，可是直到她说得告一段落，大麻子硬是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只好怔怔地望著她。

铁头娘子一挺身，站了起来，恨恨地道：“麻哥，你下手怎么那么重！”

大麻子苦笑，这才知道铁头娘子的“他”，原来是白老大。

大麻子心细，立时把刚才在总坛发生的事，迅速想了一遍，他胸口如被尖锥刺了一下一样，失声叫了起来。

他心中明白，铁头娘子误会了。

铁头娘子以为她受了伤，白老大既然手下留情，自然是对她有意。她又以为白老大和她眉目传情，是在挑逗她，大麻子也曾留意到，当时白老大脸上的笑容，十分轻佻，像是在调戏年轻妇女一样。

大麻子知道自己的掌力，他肯定在那种情形下，白老大决无可能再去情挑铁头娘子，白老大当时，正在眼前发黑，金星乱迸，什么也看不见，铁头娘子却以为白老大在向她眉目传情。这种误会，若是发生在别人的身上，大麻子一定会忍不住哈哈大笑。

可是，发生在铁头娘子身上，他非但笑不出来，而且心中还一阵发怵。

他知道铁头娘子的为人，若是她误以为白老大对她有情意，而她自己又对白老大一往情深的话，那么，不论是什么人，向她解释那只不过是误会，她都不会相信。

大麻子一面心头乱跳，可是他又想起，在总坛之中，第二掌之后，第三掌之前，他曾不想再出手，可是铁头娘子却大叫了一声“且慢”，似乎她不肯放过白老大，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本来，他想先说明有了误会一事，可是又不知如何开口才好。正好想起了这个疑问，所以他就问了出来：“你现在嫌我下手太重，可是当时我有意留著第三掌不发，你为什么大叫‘且慢’？”

铁头娘子一听，把眼张得老大，一脸讶异之极的神情，反问道：“你以为我这样叫是什么意思？”

大麻子道：“你才吃了亏，当然是不肯到此甘休，要我再发第三掌。”

铁头娘子一面摇头，一面现出懊丧恼怒之极的神情：“你想到哪里去了？我这一点伤，算得了什么，那正是他向我留情的表示，我怎会恨

他？我叫那一声‘且慢’，是怕有人不服，不肯让他就此离去，那我就要舞双刀，护他离开，谁要阻拦，就是和我过不去。”大麻子听了这一番话，当真是目瞪口呆，整个人如同泥塑木雏，不但动弹不得，连出声都难。

后来，他在向我们说起经过时，还斩钉断铁地道：“铁头娘子这番心思，当时在场的那么多人，要是有一个能想得到，我把头给他。”

我和白素也不禁发怔。

当时的情形，大麻子曾说过，我们也有印象。确然，铁头娘子当时那一声“且慢”

，自然是人人都料她是不肯轻易放过白老大。又怎么想得到，女人的心是如此易变，刹那之间，已化仇为爱，要不惜一切，和白老大站到一边去了。

当时白老大立时拒绝了大麻子的提议，大麻子也立即拍出了第三掌，其间竟然没有给铁头娘子表达心意的机会。而这还不糟糕，糟的是，铁头娘子误以白老大已经明白了她的情意。

这真是阴错阳差，天大的黑色误会。

大麻子当时张大了口，不知说什么才好，铁头娘子却以为大麻子也明白了，她十分关心地问：“他的伤……能完全治好？”

大麻子那时，心乱如麻，他先叹了一声，才道：“有了我的独门伤药，必能痊愈……”

铁头娘子垂下头去，手指绕著衣角，看得出她正柔肠百结，她怯生生地问：“刚才那……天仙似的妹子，是大师的……大小姐吧。”

大麻子吸了一口气：“是。”

铁头娘子一副鼓足了勇气的神情：“他和大小姐……是早就相识的？”

大麻子苦笑：“谁知道？”

铁头娘子神情茫然：“若是他早和大小姐相好，他又为什么对我显示情意？”

大麻子大喝一声：“他没有向你传达情意，没有。”

这一下当头棒喝，若是能喝醒了铁头娘子，倒也好了。怎知铁头娘子一听，也不生气，反倒甜甜地笑了出来：“麻哥，我生受他的情意，我当然知道。”大麻子一口气转不过来，几乎昏了过去。

他看出铁头娘子认定了白老大对她有情意，再也转不过来，他当然无法令铁头娘子相信，在白老大生死系于一线的情形之下，是绝对没有可能再和她眉目传情的。

当时大麻子也是一时气不过来，所以说的话，也就不怎么好听了，他冷笑了一声：“好啊，现在人叫帅府的大小姐带走了，你准备怎么办？”

大麻子分明是在拱揄她，可是铁头娘子却认了真，秀眉紧锁，眼神茫然，声音之中，充满了忧虑：“我和……大小姐，自然无法相比，但是他是江湖上的大豪侠，未必会喜欢官宦人家的小姐，反倒是我，能和他……”

铁头娘子说到这里，又甜甜地笑了起来，双手十分温柔地抚摸著自己的手臂——那里才有被她自己柳叶双刃到出的口子，虽然敷了伤药，扎了布条，但是在布条之上，还可以见到隐隐的血迹。

不过看铁头娘子这样的神情，当然这时她心中非但没有恨意，而且满是爱意。

大麻子无话可说，只是一个劲儿摇头，铁头娘子痴痴地道：“麻哥，我是铁了心要跟他的了，代我向各位哥兄哥弟说一声，我这……不算是反叛吧？”

大麻子仍然没有出声，因为他看出铁头娘子神思恍惚，也根本没有预期要他的回答。果然，铁头娘子连看都不看向他，只是沿江向前望著，望的是大小姐和白老大离开的方向。

铁头娘子甚至不当有大麻子的存在，缓缓的转过了身，口中哼著小调，就沿江走了出去，竟然连道别也忘记了，大麻子望著她的背影，连连顿足。

大麻子回到总坛，向各人一说，各人有的骇然，有的失笑，有的叹气，有的懊丧，反应不一，还有几个人，唯恐她吃亏，还立时启程去追她，可是铁头娘子和大麻子江边一别之后，从此芳踪杳然，竟然再也没有人见过她。

大麻子讲完了铁头娘子的事，我和白素，都呆了半晌。铁头娘子若是铁了心要跟白老大，她当然也进入了苗疆。

可是，大小姐和白老大在人苗疆之前，还有不少人见过他们，为什么没有人见过铁头娘子呢？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大麻子摊著手，表示他没有答案，我再向白素看去，忽然在那一刹那，在白素的脸上，看到了一种十分奇怪的神情——那显然是她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又不想说给我听的一种神情。

这使我大惑不解——白老大有秘密不肯告诉子女，已经不可理解，如果白素竟然也有秘密不肯告诉我，那更加不可理解了。

我并没有追问，只是注视著她，白素避开了我的目光，若无其事地道：“铁头娘子若是跟了父亲，父亲不会有那两年的快乐日子。”

大麻子打了一个“哈哈”：“白老大如果闹三角恋爱，这倒有趣得很，听说大小姐很洋派，洋派女子，只怕不会让白老大一箭双雕。”

大麻子是粗人，又恃老实老，自然说起话来，有点口没遮拦，白素表示不满，瞪了大麻子一眼：“麻叔。”

大麻子呵呵笑著，指著老素：“你放心，你决计是大小姐的女儿，不

会是铁头娘子，铁头娘子虽然标致，可不是你这个款。”

白素不禁苦笑，她先是以为自己的母亲可能是裸裸人的烈火女，后来，又知道了是陈大小姐，可是忽然之间，又杀出了一个铁头娘子来。由此可知，当年发生在苗疆的事，必然有著十分错综复杂的经过，不是一下子弄得明白的。

大麻子酒醉饭饱，翩然而去，临走的时候道：“本来想和令尊叙叙旧的，却难以如愿，人老了，见一次就少一次，这一次见不著，就可能再也见不著了。”

这一番话，他说来大是感慨，江湖的豪迈汉子，忽然也会如此伤感起来，当然和他年事已长有关，听来也格外令人怅然。

大麻子忽然话锋一转，又笑了起来：“我给白老大的独门伤药，大小姐并没有问我如何用法，我想她一定是知道该如何用的。”

我心中一动：“该如何用的？”

大麻子一面向前大踏步走著，一面道：“先要把伤者赤身露体，放在一只大木桶之中，用极热的水，浸上一个时辰。白老大后来伤好得快，自然是方法用对了，哈哈……哈哈……哈哈……”

其时，恰好暮色四合，大麻子老大的个子，一面笑著，一面向前走去，背影在暮色之中，由模糊而到消失不见。我们直到他走得看不见了，这才回到屋中。

我和白素好一会没出声，白素才道：“爹不肯把事情告诉我们，真是大有曲折。”

我笑了一下：“让我们一步一步去探索，一环一环去解开，也很有趣——照你看，铁头娘子如此痴心一片，在整件事之中，起的是什么作用？”

白素怅然摇头：“我不知道。”

关于铁头娘子的讨论，这一次，就到这里为止，因为虽然知道了许多事实，但是完全无从推测起——当然，很有可能，会有“三角恋爱”的局面出现，但是想起来，白老大绝不会对铁头娘子有情意，这个可能性，自然也是少之又少的了。

在那次见了大麻子之后，白素设法找到了白奇伟——那一段时间之中，白奇伟的行踪，比他父亲更是飘忽，要找他不容易，而他在收到了大麻子所叙述的经过之后，只带来了一句回话：“想不到竟然是将门之后。”

这一点，倒是和我们一样的——在大麻子的叙述之中，知道了许多事，最重要的一点，自然是确定了白素兄妹的母亲是陈大小姐，那是帅府的大小姐，自然连白素兄妹，也是将门之后了。

肯定了这一点，自然最有力的证据，还是大麻子临别时的那一番话。要治白老大的伤势，必须有赤裸身体的治疗过程，大小姐当年再洋派开放，也不能无情。再印证白老大曾说过救命之恩无以为报的话，经

过情形，施旎风光，实在可想而知了。

问题是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变化而已。

变化是一定有的，而且极可能是突变，就在白素出生后的那些日子内，发生了突变。

往事的探索，要暂告一段落，先说最近发生的事，主线人物是女野人红绫。

在我看完了那一百五十多卷录影带之际，白素曾有表示，要把女野人红绫，带到文明社会来，我当时就表示了强烈的反对。

过不了几天，白素又旧事重提，这次，她先是说："我要到苗疆去。"

我皱著眉，白素这样说了，那就是表示她非去不可了。

我只好道："才回来，不必去得那么密吧。"

白素看来闲闲地在说著，但是我却可以知道，她的话，有极重的分量，她道："我这次去，另有目的。"

我只好使气氛轻松些："乞道其详。"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我这次去，是要红绫带我，到灵猴聚居的所在去。"

我吓了老大一跳："素，令兄去过，说那根本是鸟飞不到的险地。"

白素扬眉："有人去过，我可以去得到，况且红绫的身手如此之高，她可以带我去。"

我苦笑："她怎认识路？"

白素笑了起来："你担心什么？红绫说，她有办法，一路上，可以靠各种各样猿猴带路，总可以到达灵猴聚居之处的。"

我摊开只手："好，就算可以去得到，可是请问：目的何在？"

白素却没有立时回答我这个问题。在她沉吟未答之间，我灵光一闪，想到了她的目的，自然也不免吓了老大一跳，失声问："你……以为令堂有可能还和灵猴在一起？要去找她？"

白素一点也不大惊小怪，神态恰好和我相反，她道："如果她还在，能够找到她，自然最好。要不，看看红绫从小，是怎么在灵猴抚养下长大，也是好的。"

我团团乱转了片刻，白素只是冷静他望著我。我总算站走了身子："你说这次去的目的是找灵猴，难道去了之后，还想再去？"

白素的回答，来得快绝："是，不断地要去，甚至考虑长住苗疆。"

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只是伸手指著自己的鼻尖，意思是问："我呢？"

白素低叹了一声，神情惘然。

第九部：女儿

我大声问了出来：“我呢？”

白素这才道：“我们一直是会少离多，也不在乎我常住苗疆吧，况且，你想团聚，也可以到苗疆来。”

我叫了起来：“好，倒回去了，我一直以为自己有机会移民外星，谁知道会在苗疆终老。”

白素居然还笑得出来：“你又不同意把红绫带出来，那么自然只好我到苗疆去了。”

我呆了呆：“那小女野人，对你如此重要？”

白素先是望著我，接下来，她的动作，古怪之极，她突然向我扑了过来，紧紧地抱住我。而且，她的身子在剧烈地发颤。

在那一刹那，我真的吓坏了，因为我自从认识白素以来，她从来也没有这样子过，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能也紧紧地回抱著她。

接著发生的事，在一开始的时候，更是令我怪异莫名，因为不但白素的身子在发抖，连我，也剧烈地颤抖了起来。一开始发抖的时候，我还在自己问自己，我不知道白素为什么要发抖，我甚至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发抖。

可是紧接著，我在心中大叫了一声：啊。白素表现如此极度的惊恐，不是第一次，在我的记忆之中，在很久很久之前，她曾有过一次同样的极度惊恐。

一有了这样的感觉，我整个人抖得更厉害，白素像是已没有抱得我那么紧了，她可能已离开了我少许，正在注视著我，可是我却无法看到她，因为我的视觉能力，在那一刹那，至少丧失了十之八九，我看出去，只是看到一团团静止或在移动的影子。

我勉力想镇定心神——在这时候，我知道有极不寻常的事会发生，可是还是不知道是什么事。

紧接著，只觉得头顶之上，响起了一下难以形容的巨响，而这下巨响，在感觉上，是由一下千百吨分量的重击，击向我的头顶而产生的。陡然之间，我整个头，也许是整个人，都在那一下巨响声中，碎裂成为千万亿片，把埋藏在记忆最深处，尘封了许久，以为再也不能见天日的悲惨记忆，重又飞舞而出，一点也没有因为封藏了那么久，而减少痛苦。

这情形，就像是远古的怪物，被封埋在地底的深处，忽然由于非常的变故，山崩地裂，怪物又得以咆哮怒吼而出一样，势子的猛恶，比当年怪物在地面之上肆虐之际，还要强烈了不知多少倍。

原振侠医生曾分析我对于那段痛苦的经历的处理过程，是强用自己的意志力，先是不去想，再是努力把它忘掉，结果，真的能人所不能，

把这段苦痛的记忆，在我的记忆系统之中消除了。

当然，原医生错了。

这段痛苦的记忆，并没有消失，只是在自欺式的连“想也不想去想”的情形下，被深深地埋藏了起来——它还在，完完整整地在，只是被埋藏了起来。

而这时，它穿破了一切封藏它的力量，无比鲜活地飞舞而出，使我记起了白素上一次这样惊恐的情形。

那一次，她先是发出了一下惊叫声，然后，从楼梯上飞扑而下。那时，正是午夜过后，我和她才从外面回来，她先上楼，我还在楼下，所以，她一扑了下来，就整个人都扑进了我的怀中。

她紧抱住了我，全身剧烈地发抖，我吓得不知所措，也抱住了她，连声问：“怎么啦？怎么啦？”

我当时由于惊惶之极，所以问来问去，都只是“怎么啦”这一句，白素在我问了几十句之后，才抬起头来，她那种惊骇的神情，我从来也没有见过，她的声音也变得全然陌生，自她口中吐出来的是一连串重复的、同样的词，她颤声在叫的是：“女儿……女儿……女儿……女儿……”

女儿。

女儿，当然是我和白素的女儿。

我和白素成婚之后不久，就有了一个女儿。在所有父母的心目之中，自己的女儿永远是最可爱的小女孩，我和白素，自然也不能例外。

所以，女儿一出世，就成了我和白素生活的中心，一切都环绕著这个胖嘟嘟，圆脸大眼的小女孩而进行，生活对我和白素而言，有了新的意义。任何人，若是没有经历过人自婴孩开始的生活，那么，生命就不算完整，因为人对自己幼年没有记忆。

眼看著婴孩每天不同的变化成长，到她能站直自己的身子，那真是无穷无尽乐趣的泉源。

等一等。

卫斯理和白素的女儿？

怎么从来也没有听说过？太过分了吧，忽然无中生有地提起女儿来了，那算是什么道理？

不是“无中生有”，也不是“从来没有提过”。

提过的，只不过后来发生了变故，变成了想也不愿想的无比痛苦，所以才不提了　既然连想都不想去想，如何还会提呢？

可是在变故未曾发生之前，确然是提过的。

还记得有一位裴达教授，把一副猩猩的脑子，移殖到了一个叫亚昆的白痴头部的那个故事吗？那个故事叫《合成》。裴达教授的行为，使

得那个白痴，成为一个狂暴可怕的破坏者，整件事是一个悲剧，裴达教授自己，也赔上了性命。

当时，我帮助警方，围捕这个不幸的白痴，曾指出他危险之极，所以我要征求志愿人员，要没有家室的，免得出了意外之后，连累家室。

当时，就有几个警官不服。我后来记述这件事的时候，有如下的对白："喂，卫斯理，你不是也有妻子的么？"

"是的，不但有妻子，还有一个十分可爱的女儿。"

这是唯一的一次，在我的记述之中提到女儿，接下来，变故发生，惨痛无比，就再也没有提过了。

细心的朋友，曾写信来问："卫斯理的女儿怎么样了？早该长大了吧。"

都没有回答，后来，当记忆被深深埋藏起来之后，甚至会感到一阵迷惘：女儿？什么女儿？

以为这一辈子，已经把一件最难处理的，令人如此痛心的事处理得最好了，再也不会想起，再也不会影响自己的生活了。

可是，突然之间，白素又有了第二次紧拥我和身子剧颤的行动，使被长久尘封的惨痛记忆，如妖物复苏一样，重又铺天盖地而来，这才知道，往事非但没有忘记，一旦复苏，历历在目。

当时，白素叫出"女儿，女儿"的声音，可怕之极，我立时遍体生寒，陡然叫了起来："老蔡。"

白素当时那样的情形，我自然立刻可以知道，是女儿出了事，所以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叫"老蔡"。

那时，老蔡还不是很老，而且他孑然一身，也就特别喜欢小孩子，屋子里自从有了小生命，他的高兴，不在我们作父母之下，等到小孩子渐渐长大，会爬会走路会牙牙学语，老蔡对小女孩的照顾，只怕还在我们之上，他甚至为了可以更好照顾小女孩，而连进了两次"育婴训练班"。

每逢我和白素有事外出，总把女儿托给老蔡照顾，老蔡也总是拍胸口，乐于接受这个任务。所以，这时一想到是女儿出了问题，我自然首先要叫"老蔡"。

我一叫，白素也像是陡然想了起来，也失声叫了一声："老蔡。"

她一叫，立时转身，又向楼梯之上，飞掠了上去。

她刚才从楼梯上扑下来的时候，显然是慌乱到了极点，这时，再飞掠上去，多少已恢复了一些镇定。我由于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一颗心像是要从口中蹦出来，紧跟在她的身后，也窜上了楼梯。

女儿房间的房门开著，白素和我，几乎同时掠进了房间，立即看到了老蔡。老蔡背向上，仆跌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看来像是昏了过去。

小床上没有了小人儿，有一扇临街的窗子打开著，其时正是深秋时

分，秋风甚凉，当然不会在小孩睡著的时候开窗，所以我的第一个动作，就是直扑窗前，心急得不及拉开在微微飘荡的窗帘，而是一伸手就把它扯了下来，立时探首去看窗外。

等到我把头探出窗外之时，我才怔了一怔——女儿已会走路，顽皮得很，所以在窗子上，都装上了窗花，免得她在乱爬乱攀的时候出意外。而这时，我一探首，头就可以伸出去，自然是窗花已遭到了破坏。

当时由于心乱之极，什么样可怕的想法，都一起涌了上来，我先向外看去，看不出什么异样，街上十分冷清，路上也未见有什么跌伤了的小人儿。

我缩回头来，喉头发乾，哑著声音叫："先在屋子中找找。"

我说著，也来不及转身，就躬著身子，一下子又倒掠出了房间。

当我满屋子乱窜，处于错乱到了半疯狂的状态之际，白素反倒比我镇定得多。在我双手紧握著拳，整个人由于恐惧和愤怒和焦虑在体内膨胀，快要爆炸的时候，听得白素在楼上叫："老蔡醒来了。"

我又发狂一样跳上楼，冲进房间，看到老蔡正在地上挣扎著起身，我一伸手，抓住了他的肩头，把他直提了起来，只见他险如土色，失魂落魄之极，张大了口，口唇发抖，却只喉际有一点古怪的声音发出来。

我又急又怒，用力摇他的身子，哑著声喝："孩子呢？孩子呢？"

老蔡被我摇得身子乱晃，更说不出话来，白素双手齐出，抓住了我的手腕，老蔡才得以勉强站直身子。

白素的声音也变了，可是比我要好得多，她道："老蔡，慢慢说。"

我想叫老蔡快点说，可是老蔡还是发了一会抖，才牙齿打震，道出了一句话来："一个人……飞进来……把小人儿抱走了。"

白素疾声问："什么样的人？"

我自然也想问同样的问题，但白素在这样的非常变故之中，比我镇定，所以她能比我先问出口，我连呼吸都无法畅顺，如何能在刹那间就出声？

我也只是在喉间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响，那是一种令我自己听了也觉得恐怖的声音。

老蔡面肉抽搐，由于惊恐太甚，他的叙述，也是断断续续的："我……没有看到……那是什么样的人。"

我仍然未能顺利地说出话来，可是心中焦急无比，已经骂了起来。

这像话吗？有人进来，把小孩抱走了，老蔡是负责看顾小孩子的，居然没有看清楚什么样人，那真是不像话之极。

老蔡喘了一阵气，白素伸手在他背部拍著，那时，我的样子可怕，老蔡向我望来，才看了一眼，神情便如见鬼怪。

白素虽然比我镇定，但是也好不了多少，我就从来也未曾见过她的

脸色，煞白到了这种程度。

老蔡抖了一会，才又道：“我们当时正在‘骑牛牛’，窗子一声响，我转头看去，窗帘扬了起来，我只看到人影一闪，一个人扑进来，我待起身，那人的动作决绝……我后脑上立即捱了重重一击，倒地之前，只未得及看到，那人……把小人儿……抱走了。”

老蔡十分喜欢女儿，一直称她为“小人儿”，这时也仍是沿用了这个爱称，可是听了却更加刺心刺肺。

我直到这时，才叫出了一句话来：“还是从窗子走的？”

老蔡点著头，表示那人抱了孩子之后，还是从窗子离开的。

我和白素，自然而然，一起向窗子望去，窗帘已被我扯了下来，窗子的情形，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窗子被大大打开著，窗花是白素特别设计的，中国传统的吉祥图案，是铝质的。

铝质的窗花，当然不是十分结实，但当时我们装设窗花的目的，只是为了避免小女孩爬出窗子去，谁会想到会有人破窗而入？

这时，窗花被破坏，出现了一个洞，那洞的直径，也不过四、五十公分，我刚才一伸头，头就可以探出去，如果叫我的身子，从那个洞中穿出去，自然也可以做得到，但多少得花一些工夫。如果抱著一个两岁半的小孩子，当然更要困难得多。

白素的细心，在这时候，表露无遗，她道：“不对吧，老蔡，窗帘是才扯下来的，人隔著窗帘，怎么能从这个洞中跃出去？”

老蔡的语声如哭：“那人……扑进来的时候，带起一股劲风，窗帘扬了起来……他在窗帘……还没有落下来的时候，就已经扑出去了……来去如同鬼魅……快得……像是眼花，可是小人儿却不见了——才在我背上，用拳头打我，催我爬快点的小人儿……不见了。”

老蔡挣扎著说到这里，终于再也忍受不住，彻底崩溃，放声大哭起来。

我虽然知道事件不能责怪老蔡，可是老蔡的哭声，还是令我更加烦躁，难以忍受，我尖喝一声：“哭什么哭……”

老蔡陡然震动了一下，双手一起掩住了自己的口，他的哭声，又变成了一阵呜咽声。我焦躁起来，想顺手拿起枕头来，压向他的脸上，令他不要再发出任何的声音——人在这样非常的变故之中，行为会变得十分反常。

白素在这时候，用力拉了我一下，把我拉近窗口，指著被破坏了的窗花，说了一个字：“看。”

我要用力摇了摇头，才能使自己的视线集中，看出去的景象，不至于模糊不清。我看到了白素要我看的，是被破坏了的铝条，形成一个洞的铝条，全都一律弯向里面，没有一根是弯向外面的。这种情形，就像是有一根巨大的木桩（古代人用来撞击城门的那种），一下子撞开来的

一样。

当时，我和白素都不知道是如何会有这种现象，后来，白老大来看过，他一下子就指出："这人是一个武功绝顶的高手，那是他一下了撞开来的。"

人的身体一撞，居然可以把铝质窗花撞成一个洞，穿身而入，当然十分难以想像。

当时我略有疑惑之色，白老大闷哼一声，身子一躬，如箭离弦，向另一扇窗子撞去，"哗啦"一声响，不但撞碎了玻璃，也把铝质的窗花，撞出了一个洞，他身子已从那破洞之中，穿了出去，被他撞出来的那个洞，被破坏了的铝条，全是弯向外的。

这一下行动，证明白老大的话是对的，抱走了女儿的是一个武功绝顶的高手。白老大来到的时候，已经是变故发生之后的第三天了。

在这三天之中，我、白素和老蔡，不但没有睡过觉，而且也未曾进食过，白素是喝水，我则水和酒交替地喝。

当然，在这三天之中，我们连一分钟都没有浪费，尽我们的全力，去追查女儿的下落。

卫斯理的女儿不见了，那简直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事，可是居然发生了。

白老大得了讯息赶来，面色铁青，大口喝酒，顿著脚："连我白老大的外孙女儿都敢动，不论是什么人，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追回来。"

当时，我和白素，不但已经运用了一切我们可以运用的关系去追查，而且也作了种种猜测——在冒险生活之中，我们经历过许多离奇曲折的事，都是凭我们的推理能力，抽丝剥茧，把难题解开来的。如今事情轮到了自己的头上，自然更加殚精竭力。

我们首先分析，可能是"绑票"，可是三日来，绝没有人来向我们勒索。其次，我们又想到，可能是仇人，奈何不了我们，就对付小孩子，令我们感到痛苦——会做出这种事的人，自然是黑道下三滥，所以我们已集中力量，在这方面追查。

等到白老大参与追查之后，更发动了他的力量，向江湖上发出讯息，声言此事不水落石出，决定闹个翻江倒海，大家没有好日子过。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确然风波迭生，直到黑道上的十几个大头子，和白老大约了见面，声言他们也必定倾全力去找人，并且当场歃血为誓，事情才算告一段落，但为了卫斯理的小女儿被人抱走，江湖上那一阵子的腥风血泪，也可以说是惨不忍睹了。

不管外面怎么风大浪大，天翻地覆，变故的直接受害人，最伤心悲痛的，自然是我和白素了。我们都知道，这一类事件，越是拖得久，能够圆满解决的可能性就越是小，所以一上来我们那种全力以赴的情形，真是令人吃惊，所接触面之广，到了连爱斯基摩人的村落都不放过的地步。

可是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女儿和那个把女儿抱走了的人，就像是在空气之中消失了——有时午夜梦回，甚至会感到根本没有这个人，根本没有发生过这种事。

那对我和白素形成的压力之巨大，也已经到了人可以忍受的极限。我和白素甚至研究过：我们的女儿，是不是被外星人带走了？

但在经过了分析之后，又否定了这个假设。因为到那时为止，我和外星人打交道的过程之中，来自不同星体的高级生物和我之间，并不存在这样的深仇大恨。而如果外星人是善意的带我们的女儿去漫游太空，那至少要留下一些讯息给我们，免得我们痛苦担心。

可是在整个失踪事件之中，连半丝线索也没有留下，完全无法追查。一直到一年之后，又到了那个可怕的日子，女儿失踪的一周年，我终于忍受不住了，我的精神状态，陷入了疯狂，我不愿再承受那种悲痛，我把自己抛进了一种幻觉之中，再也不理会现实。

我的这种情绪上的疯狂，化为行动，我把所有的和女儿有关的一切，全都彻底销毁。“一切”和“彻底”，就是一切和彻底，一点不留，完全销毁。

当我这种行动开始的时候，白素像是想反对，可是她没有行动，只是默默地看著我把有关女儿的一切销毁，她自然也知道，我的最终目的，是要把有关女儿的一切，从记忆之中消除，她也尽量配合著我的行动。

我的行动，在表面上十分成功。而且，由于过去一年来，我们的巨大哀痛，在我们周围的人，都感受极深。所以，当所有人发现我们已经忘记这宗变故之后，也一自然而然，绝口不提。

所以，我们的一些新朋友，像原振侠医生、年轻人和公主、胡说和温宝裕，甚至于“上山学道”的陈长青等等，除非是极细心的，否则，根本不觉得我和白素，曾经有过一个女儿。

这种情形，自然古怪之极，也分明是自欺欺人。可是在心理学上来说，谎言说上一千遍，就会变事实，自己对自己撒谎，重复一千遍，也会把自己骗信了的。

白素的情形如何我不清楚，也无法探究，可是我自己真的可以做到连想也不想的地步，许多年来，都已经习以为常了。

可是，忽然之间，白素又拥著我剧烈地发起抖来，把久已忘了的记忆，又引爆了出来。

（各位一定可以注意到，女儿被人抱走这样的大事，我叙述得十分简单。是的，那是由于虽然记忆的恶魔破土而出，但是我还是不愿去多想它的缘故。）

白素在这样的情形下紧拥著我发抖（请翻看前文），起先我不知道是为什么，但是，我立即就明白了，所以我也剧烈地发起抖来。

太可怕了，白素的一切行为，都只说明了一件事：她认为那个女野

人红绫，就是我们失踪多年的女儿。

第十部：宇宙飞船

我在“白素把女野人红绫当作是我们的女儿”这一句句子之上，冠以“太可怕了”

的形容词，是我的第一反应。因为我想到，白素在经过许多年的压抑之后，忆女成狂，神经错乱了。

不然，她怎么会把一个在苗疆发现，全身长满了毛的女野人，当作是自己的女儿。

接著，自从发现了女野人之后的种种情景，都一下子自我记忆中涌出——那更令我吃惊，因为我发现，白素自第一眼见到女野人开始，就对她有特殊的好感，当然是在一开始的时候，她就把女野人当是女儿了。

把这样的一个女野人当女儿，倒也并无不可，但是把她当作是当年我们失了踪的女儿，那却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其间的分别太大了。

我陡然大声叫：“不。”

白素抿著嘴，凝视著我，她虽然没有出声，可是等于是在说：“是。”

我勉力定了定神，先把她拉近身来，然后，才以十分干涩的声音道：“唉，多少年来，埋藏起来，不想再触及的事，像是妖物复活，又蠢蠢欲动了，请不要助长它的威势，好不好？”

白素自然会明白我这样说的意思，而且我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语声都表示了我的悲痛，和我再也不愿意回想往日惨痛的决心，我以为白素一定会遵从我的意愿，那么，我就可以像受了伤的野兽，找一个隐蔽的角落躲起来，慢慢舔伤口，让时间当良药，再使得创口渐渐愈合。

可是白素的反应，却和我所想的不一样，她先是说了一个字，就已经令得我感到了一阵如同利刃穿心一样的剧烈痛楚。

她说的那个字是：“不。”

我和白素之间，就算偶有意见不同，有了争执，也是极度理性的，可是这时，我却感到我们双方，都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我心头感到的疼痛，是一种十分实在的感觉，我甚至大大地吸了一口气，以求减轻痛楚，而且我立即叫了起来，声音十分难听：“不？那你的意思是，非把往日的创伤挖大不可？看著血淋淋的创口，是不是可以令人快乐些？”

白素沉声道：“伤口一直在，一直在流血，从来也没有停止过，只不过你一直在掩饰它。”

我挺了挺胸，面上的肌肉，在那时候，有一阵难以自制的抽搐，我尽量装成轻松：“我喜欢掩饰，我也掩饰得十分好，我很满意。”

白素的话越来越是尖锐，不但如同利刀穿心，简直有如千刀万削，使我全身发抖，她竟然冷冷地道：“你这是在自欺欺人。”

我整个人弹了起来，把她推得退开了两步，我扯著喉咙叫了起来：“是，我是在自欺欺人，你难道不是？你更在自欺欺人。”

看得出白素是在尽力克制著自己，可是她的语音，仍是冰冷的。她故作幽默：“乞道其详。”

我急促地喘著气，这时候，我脑际“嗡嗡”作响，已经在情绪上趋向一种紊乱的情形，同时，我也感到，这件事——我和白素之间现在所发生的这场争论，如果不是把一切都摊开来说，再要有什么顾忌的话，那绝不能解决问题，只有越来越糟。

所以，我叫出了我最最不愿意说的一句话，声音如受重伤的老狼的嗥叫：“我们失去了女儿——”

我本来是想一口气把我要说的话说出来的——那句子也不太长。可是我才叫了“我们失去了女儿”，胸口一阵剧痛，不但眼前发黑，连呼吸也为之停止，下面的话，自然也叫不出来了。

这时，我的神情，一定骇人之极，因为正在和我争论的白素，望向我，现出十分惊骇的神情。

我讨厌自己有这种话说到一半就说不下去的情形，反手就是一拳，重重地捶打在自己的胸口。那一拳打得极重，使我被窒滞了的呼吸、变得畅顺，所以我才能把那句话的下一半叫了出来：“——但也不能把一个满山乱跳的野人当作是自己的女儿。”

叫出了这下半句，心口又是一阵剧痛和闷塞，使我要张大了口喘气，这才发现，刚才那一拳，打得太重了一些，口中一阵鹹苦，竟然含了半口血。

我犯了性子，一仰脖子，把这口血，又硬生生地吞了下去，而昂起的头，好一会不低下来。

我感到白素在靠近我，我急促喘著气，她来到了我的身前，用十分低沉的声音说话，每当她用这种声调说话的时候，特别温柔动人。同时，她伸手在我胸口搓揉著，她说的是：“我没有自欺欺人，我可以十分肯定，那满山乱跳的女野人，确是我们的女儿。”

白素也把事情完全挑明了来说，那反倒令得我紊乱的思绪，变得有条理，我盯著她：“首先，你要知道，一切有关血缘的科学鉴证，都不是绝对可靠的；人类至今无法用鉴证方法，百分之一百证明甲是乙的后代。”

白素道：“当然我知道。”

我一字一顿：“那么，你的确信，有什么证据？”

白素的回答，令我为之气结，她竟然道：“我作为母亲的直觉。”

我好一会说不出话，白素还在补充：“从我第一次握住她手的时候，我就知道，我和这个全身长毛的女野人，有著血连血，肉连肉的关系，她是自我的身体分出来的一部分，我们之间的那种联系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著，可是又确实存在，不但我有这种感觉，她也有，你想想当时

的情形。”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白素和红绫之间异常亲热的情景，确是十分异特。我睁开眼来，刹那之间，觉得疲倦无比，我先斟了一大杯酒，一口喝下，然后道：“如果是我们的女儿，我是父亲，为什么一点感觉也没有？”白素委婉地道：“当然，你的感觉会比较微弱，而且，你根本不愿意有这样的感觉。”

我应声道：“因为我感到没有这个可能。我们的女儿被人抱走，音讯全无，怎么会在苗疆变了女野人？”

白素的回答是：“因为她一被人抱走，就被抱走她的那个人，带到了苗疆。”

我用力一挥手：“你怎么知道？”

白素低下了头，好一会不说话，我连连作深呼吸，令自己镇定，然后，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心平气和：“你……我们都怀念失去的女儿……女野人红绫，样子可爱，身手惊人，而且，绝对有过人的智力，你如果要将她当作女儿，也无不可。不过，她不是我们的‘小人儿’，不是我们的女儿。”

我在说到最后两句话的时候，心中又是一阵刺痛，闭上了眼睛，只觉得鼻子中不断在发酸，难受之极。颈子上有点发痒，就像是女儿小时候用她胖胖的小手，在我颈际乱抓乱挠一样。

所以，说到后来，我的声音，近乎哽咽——卫斯理说话而会语带哭音，虽然窝囊，但也无可奈何。

白素长叹了一声：“我并不是忆女成狂，我坚信，红绫，真是我们的女儿。”

我也长叹了一声，摊了摊手，表示她的态度既然是这样，那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只是大口喝著酒，心中越来越是郁闷。

过了好一会，白素在只是默默地望著我之后，才道：“有一些事，我没有告诉过你”

我这时冷笑：“真好，多年夫妻，原来你还有事隐瞒著我。”

白素神情苦涩：“当时我不明白那些事有什么重要，可是现在，和其他的事凑在一起看，却又重要无比。”

我心思紊乱，可是也想听听什么是“重要无比”的事，所以做了一个手势，请她继续说。

白素又侧著头，想了一会——她在这样做的时候，十分动人，我不禁后悔刚才的暴躁，心想，如果她认定红绫是我们的女儿，就让她当作是真的好了，何必向她争？争明白了，又怎么样？

人的情绪很奇怪，刚才还在坚持己见，可是一念之间想通了，就觉得心平气和，显得刚才激烈的争执，一点意义也没有。

白素想了一会，撩了撩乱发，向我看了一眼，多半是觉察到我神情

和刚才大不相同，所以她有讶异之色，她道：“你不记得，当你和小宝在降头之国看降头师大斗法的时候，我曾和鼎鼎大名的女侠木兰花见过面？”

我呆了一呆，苦笑：“我当然记得，你和木兰花的谈话内容，我一直不知道——我不相信会和我们的女儿有什么关联。”

“我们的女儿”这么普通的一句话，在我和白素之间，已经许多年没有出过口了。

而在陡然又说出口的时候，每说一次，心头总是一阵剧痛，直到说了好多次之后，情形仍然没有什么改变。

白素又想了一想：“没有直接的关系，可是……可以有联想，木兰花是来告诉我，听说我曾向人打听过，若干年前，在苗疆的一次飞机失事的情形。”

我不禁“啊”地一声，是的，那次飞机失事，是白老大口中说出来的，当时，白素还没有出世，在娘胎之中，我们曾推测过这次失事，对白老大在苗疆的生活变化，一定有过重大的影响，可是随便我们怎么打听，都没有任何结果。白素又犹豫了一下，才向我望来：“据那个团长的叙述，爹说到的那次‘摔飞机’，好像有生还者？”我“嗯”

了一声：“应该有，木兰花来告诉你的是什么资料？”

白素的神情有些古怪——我猜想木兰花对她说的话，一定有十分出人意表之处，这自然也是白素一再想了又想的原因。

可是，尽管我事先已想到了这一点，白素的答案一来，我还是出乎意料之外。

白素的回答是：“木兰花说，那在苗疆失事的，不是什么小型飞机，而是一艘宇宙飞船，来自外星的宇宙飞船，若是飞船上有生还者，那么，生还者也是异星人。”

我呆了半晌，望著白素，白素的古怪神情，仍然持续著，没有改变。

白素和传奇人物木兰花的见面，自然在事先是经过一番安排的——经过情形如何，不必详述，总之在见了面之后，一见如故，木兰花一开口，就提及了那宗“摔飞机”事件，当时，白素的神情也就是那样的古怪。

白素想的是：外星人？宇宙飞船？是不是熟悉了卫斯理故事，故意调侃我来了？

于是，白素就微笑著道：“真可惜，卫斯理不在，不然，他可以有一个故事，把苗疆和外星人结合起来，倒也有趣。”白素其实并不是表示心中的不快——她和木兰花还是初次见面，自然也不会那样没有礼貌。可是木兰花为人何等精细，她思想缜密，知识广博，推理能力极强，号称东半球女性第一，她立时就从白素的神态和言语之中，知道了白素的心意，所以她笑了一下：“这个人——告诉我那是一艘宇宙飞船的人——是

哥老会的成员，在四川、云南、贵州一带的哥老会，地位相当高。但是这种江湖人物，不大兼有科学知识，只有令尊是例外，他说的话，不一定值得相信，事实上，他也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宇宙飞船，他懂得这个名词，还是令尊告诉他的。”

木兰花娓娓道来，说到最后一句，白素才被吓了一大跳，一时之间，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这个在哥老会中地位高的人，说那失事飞机是宇宙飞船，原来竟然是白老大告诉他的。可是白素就从来未曾听白老大说起过，他曾在苗疆见过宇宙飞船和外星人。

白素立刻就知道了白老大绝口不提宇宙飞船的事，必然是由于事情和那宗大隐秘有关。

一想到这一点，白素心跳加剧，因为她也可以料到，那宇宙飞船，一定和白老大的隐秘有关，而木兰花将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对揭开隐秘，一定大有帮助。

当白素向我叙述她和木兰花见面的经过，说到这里时，我也不禁“啊”地一声：“事情越来越复杂了，可是请你记得，你要向我解释，何以红绫会是我们的女儿。”

白素瞪了我一眼，并没有理会我的打岔，继续说下去。

当时白素现出了十分殷切想得到进一步资料的神情，她说了一句：“那袍哥大爷见过我爹爹？在苗疆？”

木兰花笑道：“当然是，不然，令尊何以会告诉他那‘飞机’是宇宙飞船？那位袍哥大爷的名字是大满，其实那不是他的名字——”

白素接了上去：“那是他在堂口中的名位，他在总堂口排名第九。”

木兰花点头：“正是——”

白素刚才在说的时候，已经想起大麻子所说的那件事来：大满老九想轻薄铁头娘子，可是结果，被铁头娘子的柳叶刀，砍了一只右手下来。所以，她又扬起手来，用左手指著自己的右腕。

这一下，连木兰花也不禁现出极讶异的神情，问：“你认识这个人？那他一定告诉过你遇见过令尊的事了？”

木兰花在这样说的时候，略蹙著眉，有一些不满，因为白素如果认识大满，刚才不该装著什么也不知道。

白素知道对方误会了，所以她连忙解释：“不，我不认识这个人，只是听另一位袍哥大爷说起过他断手的经过情形。”

木兰花扬了扬眉，表示了她想知道大满断手的经过，白素立即用最简单的方法告诉了木兰花，也听得木兰花惊诧不已，吁了一口气：“我明白了。大满虽然断了手，可是对铁头娘子的恋慕之情不减，他到苗疆去，是去找铁头娘子的。”白素也不禁“啊”地一声，她也明白了：铁头娘子单恋白老大，所以跟著白老大进了苗疆，而大满则单恋铁头娘子，所以也到了苗疆。

这些江湖人物行为有异常人，连他们的恋情，也比常人炽热，为了自己所爱，可以舍弃一切原来的生活，这一点，普通人就做不到，普通人对自己原来的生活，都十分依赖，很难说改变就来一个彻底的改变。

木兰花续道：“你既然熟悉那些人物，我说起来也方便多了，大满在苗疆游荡，约莫两年之后，才首先听到了有关令尊的传说。”

白素点头：“是，家父在苗疆，变成了苗人尊重的阳光土司。”

她在这样说了之后，又把白老大对那一段生活，绝口不提，以致自己连生身之母是什么人，也未能确定，种种情由，向木兰花说了。

作为一个初次见面的朋友，白素这样做，很推心置腹，所以她和木兰花之间的距离，也自然而然，因此拉近了很多。

木兰花又呼了一口气：“原来如此，我也直在奇怪，有关那宇宙飞船的事，令尊应该和你们说起过，如何你们还会不知道，要到处去打听资料？”

木兰花说了之后，又道：“这样看来，那飞船必然和令尊的隐秘，有很大的关系。”

白素刚才也想到了这一点，自然同意木兰花的见解。

大满老九知道铁头娘子是为了白老大才进入苗疆的，而他在第一次听人说起阳光土司的事迹，和形容阳光土司的模样之后，就知道所谓阳光土司，必然就是白老大。

他也想到，自己进入苗疆不久，就听到了有关阳光土司的事，铁头娘子也一样会听到，她也可以知道那必然是心上人白老大，也会去找他。

大满并不知道白老大那时住在何处，他对于裸裸人的烈火女，也一无所知，但只要有心打听，“阳光土司”经常出现之所，还是可以从人们的口中知道。

所以他就满怀信心，选定了几个目的地，向目标进发，希望可以在那里遇上铁头娘子。

当日，白老大大闹总坛的时候，大满老九并不在场，他断手之后，不等伤口痊愈，就远走他方，去寻觅巧手铸金匠人，他有的是家财，钱花出去，有一大半是冤枉钱，但也有花在刀口上的时候。

在汉口，有人告诉他，世上巧匠，全在西洋，而西洋巧匠之中，尤以俄罗斯的巧匠为最，专为俄国沙皇御用，沙皇被推翻之后，大批俄罗斯人流入中国，其中也有宫廷巧匠在，不妨到处去找找。

那人还说了一个有关西洋巧匠斗本领的故事：法国国王，找巧匠做了一只金跳蚤，和真的跳蚤一般大小，可是在那么小的身体之内，却居然装上了机械，使跳蚤可以跳动。法国国王龙心大悦，把玩之后，有心炫耀，就派专使送去给俄国沙皇把玩。

俄国沙皇一收到这样的玩意，自然知道那是法国国王有心向自己炫耀，于是召集宫中巧匠，商议对付之策。结果，一个月之后，沙皇也派

专使，把金跳蚤送回法国，法国国王取出来，金跳蚤却不再跳，法国国王还以为给沙皇弄坏了，正想嘲笑几句，专使却道：“请陛下仔细看跳蚤的脚，便知端详。”

法国国王细细看去，动用了放大镜，这下发现，原来跳蚤的每一只脚上，都上了一副黄金铸成的镣铐，在那么小巧的镣铐上，还镶著各色的宝石。

于是，一致公认，俄罗斯巧匠的本领，举世无双。

大满老九听了这样神乎其技的说话，便去各大都市，白俄聚居之所打听。皇天不负苦心人，叫他在极北的城市，齐齐哈尔，找到了一位俄国巧匠，已近古稀之年，可是手艺精巧，仍是一绝。

大满和这位老巧匠细细商议，采用了五成金，五成精铜混合，替他铸造一只假手，那假手内置各种机栝，手指的灵活程度，和真手无异，靠手腕挥动之力，就能有各种动作——而且功效比真手更多，他在每只手指之中，都藏了厉害的暗器。

铸造这样的一只假手，老巧匠用足了心机，也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等大满心满意足，套著金光灿然的假手回到四川，一下子就轰动了整个江湖，人人称他为“金手九郎”，可是大满却不开心，因为他并没有见到铁头娘子，只是在大麻子处，知道了铁头娘子的种种，他恨恨地道：“姓白的是什么东西，连铁妹子都看不上，那他想要什么样的女人？”

大麻子当时告诉他：“你没见过陈大小姐，见了，你才知道，铁妹子连做大小姐的丫头都不配。”

大满如何听得这种话，若不是有人在一旁相劝，当场就会翻脸。

大满知道铁头娘子在苗疆，也就跟了来，这时铁头娘子早已进了苗疆，大满心中想好了，见了她，就对她说：“别再恋著姓白的下江汉子了，你看，你叫‘铁头娘子’，我叫‘金手九郎’，连名字都是现成的一对，还东挑西拣作啥子？况且，我这个外号，还是拜你所赐的。”

大满心想，铁头娘子在伤心失意之余，听了自己这一番话，一定会感动的。

大满的打算并没有错，如果他能在适当的时机见到铁头娘子的话，他万里迢迢，千山万水赶来示爱，说不定可以成功，可是当他终于能见到铁头娘子之际，却完全不是恰当的时候。

当时，大满只当那是造化弄人，直到后来，他才知道自己的坏运气，和那只“宇宙飞船”有关。

当日白素听木兰花这样说，和我听白素转述到这里时，都会十分奇怪，事情怎么会和宇宙飞船有关系，似乎是全然不相干的。

第十一部：天意

似乎完全不相干。

可是还真是大有关系。

原来这些日子来，铁头娘子也照大满的办法在找寻白老大，可是阳光土司神出鬼没，根本找不到他固定的住所，铁头娘子在万山千壑之间乱转，时间虽然过去了两年，并没有见著白老大。

若是换了别的女子，早就放弃了，可是铁头娘子却是铁了心，非要找到白老大不可，所以仍然在苗疆。

她每天餐风饮露，长叹短叹，凄凄凉凉如孤魂野鬼，浑浑噩噩如行尸走肉，连她自己，也不知道日子是怎么过的，可是她的一颗心，却仍然系在白老大的身上。

在这样的时候，若是大满老九能和她相会，那么她在失意之余，或许会投入大满的怀抱。可是她找不到白老大，大满老九也没有找到她，等到各自找到了对方要找的人时，情形却又不同，因为是铁头娘子先找到了白老大。

铁头娘子终于找到了白老大。

而且，铁头娘子认为她终于能找到白老大，完全是由于天意。

究竟是不是“天意”，谁也不能肯定。人们习惯于把冥冥中对生命、命运的主宰力量称为“天意”——不论称为什么，都没有分别，重要的是确然有这样的一股力量在。

而铁头娘子终于能见到白老大，确然和天空有关。

那一天傍晚时分，铁头娘子独自坐在一道山涧之旁，望著潺潺流水发怔，涧水中有一种鳞光闪耀的小鱼，在逆流而上，不时跃出水面，替周围的寂静添上一下又一下清脆的水声。

她的手中捏著一根树枝，涧水在她坐的所在，绕了一个弯子，形成了一个水平如镜的水潭，可以把她的身影，清清楚楚地倒映在水面上。可是铁头娘子却不愿意看到自己憔悴失意的脸，一当水面上映出她来时，她就用树枝去敲水，把水面敲乱，使在水中的映象，也碎不成形。

就在铁头娘子看到自己的脸，又渐渐在水面出现，她又得去击打水面时，她陡然看到水面反映的天空止，出现了一道红色的弧线——水面不但反映她的身形，也反映天上的蓝天白云和四周的山色，那时，正是傍晚时分，残阳如火，漫天红霞，忽然出现了一道红色的弧线，若不是铁头娘子如此专注地望著水面，她也不会看得到。

那道深红色的弧线，自天际的晚霞层中，直透出来，依然似乎还带著很尖锐，但是又十分快速的一下声响，急促地投进了对面的一个山头之中，速度极快，在红光之中，似乎有一点黑影，但是由于移动得太快，一闪就过，所以看不清楚。

铁头娘子先是在水面的反映上看到，她立刻抬起头来，红光已落向山头了。她站了起来，先是发了一会怔，不知道自己看到的是什么现象，接著，她首先想到的是：神仙。神仙下凡了。

铁头娘子在川西长大，四川多山，青城峨眉，全是传说中神仙剑侠出没的所在，她自小听这种故事听得太多了，印象深刻，而且刚才地看到的情形，也真的像是有神通广大的剑侠，驾起道光，或御剑飞行，或利用什么法宝在空中行进。

再加上有关神仙剑侠的传说之中，总有走投无路的好人，被打救的情节，那又和她此时凄苦的心情相吻合，所以她一想到了这一点，就立时深信不疑，何况红光著地的那个山头就在眼前，所以她连一秒钟也没有耽搁，就立刻向那个山头赶去。

在铁头娘子看到漫天红霞之中，忽然冒出一股红光来的同时，也看到了这个现象的，自然不止她一个人，有许多人，恰好机缘凑巧而看到的——确然得机缘凑巧才行，因为红光呈弧形，在天际一划而过，在那时候，人如果在屋子中，就看不到了，不是正好抬头向天，也看不到了。有太多看不到的因素，而且，看到的如果是苗人裸裸人，心中奇上一阵子，跪下来向天拜上几拜，也就没有事了，不会有人去深究。

可是偏偏白老大看到了，大满老九也看到了。

白老大在那时，正在离那红光落地的山头十分近的所在，事实上，他和铁头娘子也相隔得极近，可是咫尺天涯，若不是有那道红光，引他们一起到那座山头去的话，他们还是无法相会的——所以铁头娘子坚持那是天意，也有她的道理。

她曾极其认真地问白老大：“你说，如果不是天意，那是什么？”

白老大也答不上来。

发生在苗疆的这段往事，是大满老九在若干时日之后，遇到了木兰花，对木兰花说的。而木兰花对白素说，白素又对我说。虽然其间经过了几重转述，但是由于转述者都是十分有资格的人，所以我相信非但生动依旧，而且绝无被歪曲夸张之处。

我听到白素转述到铁头娘子责问白老大时，就有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感觉——铁头娘子这样问，自然愚昧之至，可是一个愚昧之至的问题，有时也会令一个智者如白老大，无法回答。

后来，等到弄清楚了一切之后，白素拿同样的问题，一字不易地问我，我也无法回答，只好在心中说：那真是天意，没有别的解释，天意就是天意。

却说当时，白老大在那山头不远处，正在观看落霞由亮红色转为暗红，欣赏自然的奇景，忽然就看到了那股红光，呈弧形堕地。

白老大是有知识的现代人，他首先想到的是：有飞机失事了。

不能怪他没有在第一时间想到“不明飞行物体”，因为那时，这种想法甚至还未曾在人类的思想之中形成。

他离那个山头近，所以立即急速地向前进发。

大满老九也看到了那道发自天上、迅速落地的红光。那时，他在干什么呢？他正在对著落日，欣赏自己的那一只金手。

自从手腕之上，装上了那只金手之后，他十分欣赏，并不感到断手之悲。当他凝视著这只金手的时候，他总不免有些想入非非，想到用这金手去抚摸铁头娘子的娇躯时，也可能会有飘飘欲仙的感觉。

他高举著金手，迎著落霞看著，所以，他也看到了那股一闪而过的红光。

大满老九呆了一呆，他全然不知道那是什么现象，他想到的，和白老大、铁头娘子又有不同，他想的是：天上落了什么下来了？得赶过去看看。

所以，他也立刻向那个山头赶去了。

三个人之中，白老大离目的地最近，铁头娘子次之，大满老九最远。所以，三人之中，到达那个山头的次序，也是如此。

白老大先赶到那个山头，他没有立刻发现什么，虽说看到红光落向这里，但是山峦起伏，山势险峻，一时之间，也难以有所发现。

白老大赶到时，已是接近午夜时分，他在山头上打了一个转，没有发现，也不打算再找了，就在他准备离开的时候，他经过一块大石，步子十分急，所以一下子就和从那块大石后急急转出来的一个人，撞了一个满怀。

白老大绝未想到，半夜三更，在这种荒山野岭，还会碰到人，所以他著实吃了一惊，而作为一个卓越的武术家，他的反应也快绝，双手一件，已经抓住了那迎面撞上来的人的双臂。而在这时倏，他非但不知道那是什么人，甚至不知道撞上来的是人是猿，还是山峭野魅。

白老大在苗疆住得久了，知道在重山之中，什么样的怪事，都可能发生，不管撞上来的是什么，先抓住了他，总不会有错。

及至十指一紧，他已觉出，被他抓中的，是瘦瘦的手臂，再定睛一看，月色之下，看到的是一张黑里透俏的脸面，正现出大喜若狂的神情，张大了口，月光映得她一口的牙齿，白得耀目。

天地良心，白老大并没有一下子就认出这个被他捉住了双臂的女子，就是铁头娘子。因为对他来说，在哥老会的总坛，一出手就制住了铁头娘子，这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早就忘到了九霄云外了。

可是对边头娘子来说，才一转过石角，实到了人，而且立即被人制住，自然吃惊之极。可是定睛一看，用这样强有力的手，紧紧握住了自己手臂的人，竟然是自己日思夜想，为之失魂落魄的心上人，这一份狂喜，当真是难以形容，一时之间，几疑身在梦中，所以也不免现出如梦似幻的神情——美丽的女人有这种神情，向例十分动人，所以令得白老大一时之间，虽然双手已不再运动，可是仍然握著铁头娘子的手臂。

铁头娘子很快就弄清楚，发生的事，是真不是幻，她发出了一下欢

乐无比的声音，这种声音，难以形容，而且根本不是自她的口中发出，而是自她全身三万六千个毛孔之中迸发出来的。

同时，她也扑向白老大的怀中，她身子紧贴向白老大，双臂用力抱住了白老大的腰，把她的脸，紧贴在白老大实阔结实的胸膛之上，在那一刹那，她感到自己和白老大已经融为一体了。

她口中则含糊不清地发出声音，勉强可以听得清她在说："可找到你了。皇天不负有心人，天意指引，可找到你了。"

她身子激动得在发抖——直到这时为止，白老大仍然未曾省起她是什么人，一切变化来得如此之快，陡然之间，温香软玉满怀抱，任何男性，都会怔上一怔，虽然那只是极短的时间，可是对铁头娘子来说，也就是天长地久了。

白老大先把她的双手，自腰际拉开，可是铁头娘子立即双臂又绕上了白老大的颈。

她身形娇小，他却极高大，铁头娘子双臂绕向白老大的头，手臂伸向上，衣袖自然而然，褪了下来，转出了她的小臂，使白老大一眼看到了她小臂上的两道伤痕。

当日，白老大卖弄自己的武功，令铁头娘子的柳叶双刀，反转她自己，在手臂上划出了两道口子，鲜血渗出，其实伤得极轻，损皮不伤肉，根本不算一回事，在伤愈之后，要全然不留疤痕，也是十分容易的事。

可是铁头娘子却故意让这两道伤口，在自己的玉臂之上，留下了疤痕——在苗疆的两年，她不知多少次抚摸著疤痕，减少或增加相思之苦，这种情怀，和大满老九欣赏那只金手，倒有异曲同工之妙。

白老大一看到了双臂上的伤痕，自然认出了对方是什么人，在对对方的热情行为大是骇异之余，他失声叫了出来："铁头娘子。"

可能是由于他惊骇太甚——当然一大半是为了对方的投怀送抱，所以他一开口，声音有点涩，吐字不清。所以，后来铁头娘子坚持，她听到的，只是"娘子"，没有"铁头"。那就引申成了，既然叫我娘子，我也应了，那就得把我当"娘子"。

当时，铁头娘子确然应了一声，应得清脆玲珑，应得满心喜悦，就差没有引起阵阵回声。

白老大认出了铁头娘子，也感到了铁头娘子的行为有异，所以他又拉开了铁头娘子的手，身子也后退了些，可是铁头娘子却趁机双手紧握住了白老大双手的一只手指，凝望著白老大，眼神之中，充满深情，身子还在不停地发著抖，又待向白老大靠来。

白老大自然可以抽身后退，甚至可以一脚把铁头娘子踢出老远去。

可是白老大却没有任何行动。

因为那时，铁头娘子的行为虽然古怪，可是她的模样却动人之极。才一照面时的那种愁苦、惶急和憔悴，早已一扫而空，代之以甜蜜的笑

容，深情的眼神。双颊黑里透红，如同烧红了的炭火，娇喘连连，饱满的胸脯起伏——那曾使大满九爷失了一只手。她整个人，像是变得完全没有骨头一样，只是软软地要向白老大靠过来。

白老大好几次想把她推开去，可是都被她的眼神挡了回来，也就只好由得她偎依在自己的身边。

这时，白老大的思绪虽然十分乱，但是他也知道，铁头娘子的心中，必然有了极其严重的误会，而且，这个误会，也一定极难解释得清楚。

他好几次想开口，可是又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结果反倒是铁头娘子先开口。她先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像是一见了白老大之后就没有透过气，然后才道："找得你好苦。"

白老大苦笑："你……找我？"

铁头娘子抬起头，望著白老大，轻咬下唇，又吁了一口气："你临走的时候怎么向我说来，刚才又叫了我一声娘子，我……这两年来虽然受尽了苦楚，可是云开见月，也不算冤枉。"

白老大一开始，听得莫名其妙，他哪里知道自己重伤之后现出来的古怪神情，会被铁头娘子当作是在向她挑逗，而且更进一步，在两年来的苦苦相思之中，她形成了一个幻觉，把白老大的眼神，化成了语言，认为白老大真的曾向她说过情话，所以这时才会有那样的话。

白老大听不懂这番话的头一段，但是接下来的话，他却是听懂了的，他不禁大吃一惊，知道再让这个误会延续下去，必然大大不妙，会生出无数事端来。

所以，他硬起心肠，把铁头娘子推开了些，自己也连退了几步，他这样做，本来是想摆脱铁头娘子，至少不和她再有身体的亲近接触。

可是，没想到他才一退，铁头娘子身子一耸，就扑了上来，双手勾住了他的头，双腿就势盘住了他的腰。

铁头娘子身形娇小轻巧，动作又快又出乎意料，白老大竟然未及提防，而一被铁头娘子用这样的姿态缠上了，且缠得如此之紧，再想摆脱她，自然更加困难了。

白老大为人一世英雄，可是在那样尴尬之极的情形下，也实在不知该如何才好。他又不能便把铁头娘子推开去，要那样做的话，他的一双大手，非和铁头娘子柔软的身子有过度的接触不可，他只能把铁头娘子打昏过去，可是那得出重手才行，白老大又难免有犹豫。

而铁头娘子名副其实地缠上了白老大之后，心满意足之至，她的气息，喷在白老大的颈际，令白老大感到了又痒又酥，就算有气力也使不出来。

铁头娘子又在白老大的耳边说了一些话，可是别说白老大没有听明白，只怕连铁头娘子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说了一些什么。一个女性在心满意足之时发出来的声音，有谁会去追究那些声音的详细内容，知道那

是代表著爱的讯息，也就足够了。

白老大全然不知道如何才好，他只好转著身子，铁头娘子仍然缠在他的身上，白老大才打了半个圈，就陡然看到眼前，金光一闪。他再定睛看去，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什么样的怪事，全在这一晚上发生。

他看到的是，在离他不远处，一根石笋之旁，站著一个人，那人一手扶著石笋，一看就知道，他如果不这样，就站不稳，而他的另一只手，在清冷的月光之下，金光灿然，掩住了他的脸。

看来，他像是掩住了脸，不想看眼前的情景，可是事实上他并未能做到这一点，他掩脸的动作，只是自欺，因为他像是饿狼一样的眼睛，正在金光闪闪的手指缝中，直透出来，甚至比金光的闪耀还要强烈。

突然之间出现了这样的一个人，白老大在吃惊之余，头脑又倒清醒了大半，他伸手硬转过铁头娘子的脸，沉声道："看，有人来了。"

铁头娘子沉醉在白老大的怀中，天塌下来，她也不会注意到，不然，她是应该早看到那人的，直到这时，她才"啊"地一声，可是，她却绝没有离开白老大的意思。

白老大这时，不禁大是狼狈——不管来的是什么人，铁头娘子这样缠在他的身上，总是不成体统，铁头娘子由于过度的兴奋，豁了出去，他白老大可是没有名堂之至。

所以他立时低叱："快下来，叫人看了，像是什么样子。"

说一切全是天意，也真是的，白老大这时，在叱责之中，偏偏加了半句"叫人家看了"，言者无意，听者有心，听在铁头娘子的耳中，心头又泛起了一股蜜意——叫人看了不像样子，要是没有人看到，只是两人世界，那自然再亲热都不打紧。

铁头娘子在那一刹那，变成了棉花娘子，柔顺贴服，无与伦比，清脆地答应了一声，立时落下地来，但仍然紧靠著白老大，还捉住了白老大的一只手。

而那人，也在这时发出了一下长叹声，垂下了那只金光闪闪的手。

那人，自然是大满老九，他赶到，发现白老大和铁头娘子的时候，正是铁头娘子和白老大相会不多久的事，他们两人的行动，看在大满的眼中，只觉得眼前这一双男女，简直是缠绵之极，等到铁头娘子缠上了白老大高大的身子，大满像是跌进了深渊，几乎闭过气去。

金光闪闪的手一垂下，铁头娘子自然认出，眼前的人是大满老九。

她哪里知道老九是一往情深，进苗疆来找她求爱的，一见之下，喜上加喜，脱口道："九哥，你来得正好。"

大满老九人并不笨，本来他在大麻子那里，知道铁头娘子到苗疆来，完全是她一厢情愿，所以他充满了信心。可是等到他见到了铁头娘子时，铁头娘子才和白老大相会。

在旁观者看来，两人的身体亲近，热烈无比，一点也不像是铁头娘子的单相思。

大满眼看著白老大对铁头娘子火辣辣的亲热行动，一点也不拒绝，而且，也无法知道两人之间讲了多少他听不到的话，早已心灰意懒。

这时，他知道铁头娘子看到了他那么高兴的原因，他现出了一个比哭更难看的笑容，声音嘶哑：“恭喜了。可是你们要交拜天地，少了一个主礼人。”

铁头娘子眉花眼笑：“正是。”

白老大越听越不对路，他大喝一声：“你们——”

他本来想喝：“你们在说什么”，可是他才叫出了“你们”两个字，就听到一下轰然巨响，同时，左首处，火光迸现，刹那之间，照得半边天通明，可是只有几秒钟，火光就不再见。

那一下巨响，把白老大要喝的话，挡了回去。白老大也陡然想到，自己之所以来到这里，全然是看到像是有一只飞机失事堕毁在这里之故。忽然冒出了铁头娘子来，这才打了岔，忘记了。那一下巨大的声音，是不是失事飞机爆炸的声音？

一时之间，他也顾不得乱七八糟的事，疾叫一声：“那边有飞机摔下来了，我们去看看。”

他说著，身形掠起，就向前奔了出去。铁头娘子身形轻盈，仍然握住了白老大的手不放，大满老九看出来，就看到他们两人手拉著手一起向前奔出去。他略呆了一呆，也跟著奔出。

这个山头，离白老大这些日子来的栖身之所，裸裸人烈火女所住的山洞极近——那个山洞，就在这个山头的范围之内，所以白老大对这一带的地形极熟，纵跃如飞，铁头娘子一直和他手拉著手，纵跃之际，两人同起同落，铁头娘子快乐得像是做了神仙。

大满老九看得大是叹服，后来问了白老大，才知道白老大就住在附近，所以地形十分熟悉。

奔出了不多久，就到了一座峭壁的边缘，向下看去，看到峭壁之下，还有一团圆形的红色火光，在不住闪动，那团火光的范围相当大，在火光之旁，看来像是有两个人，正在蹒跚而行，走不几步，却又一起跌倒在地上。

白老大失声道：“有人生还，看情形受了伤。”

铁头娘子心情极好，立时叫：“快下去救人。”

第十二部：神仙打救

白老大向峭壁一指：“这峭壁，我好几次上下攀缘，险恶莫名，非要有大量绳索不可。”

说到这里，大满老九也已赶到，白老大道：“你们等在这里，我去找绳索来，千万别轻举妄动，我说空手下不去，就是下不去。”

铁头娘子不舍得：“白哥，我和你一起去。”

白老大一顿足，指著铁头娘子：“你，我得好好和你说清楚，你全都想岔了，全没那回子事，也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

白老大说得声色俱厉，铁头娘子简直吓呆了，只知道眨巴眼睛，不知道如何反应。

白老大又大喝一声：“等我回来，不要乱走。”

说著，白老大已转身疾掠而出，白老大的身形才一转过山角，大满和铁头娘子两人就听到白老大发出了“咦”地一声，问：“你怎么在这里？”再接著，又是一个小孩子的叫声：“爹。”

当时，大满和铁头娘子，各有心事，所以听了之后，也没有在意。

大满和铁头娘子没有在意的事，我和白素等都感到意外之极——白素在听木兰花叙述时，和我这时听白素复述的情形一样，急急作了一个手势，请她暂停，我有重要的问题要问。

据白素说，木兰花在听大满老九说往事，说到这一点时，也曾叫老九重复，仔细地回想这一个细节，老九也说得十分详细。木兰花心思缜密，她也感到这个细节，关系十分重大。

我一做手势，白素就停口，我吸了一口气：“白老大见到了什么人？”

白素道：“自然是哥哥。”

我疑惑更甚：“那时，他还不到两岁，怎么会半夜三更，独自在山野之中？”

白素的语气迟疑之极：“不是说那个山头，离他住的那个烈火女山洞十分近吗？哥哥自己走出来逛逛，也……有可能。”

白素一面说，我一面摇头。白素又道：“那个团长，就说过，爹叫哥哥自己回去，团长听了之后，吓了一大跳，可知哥哥是经常独来独往的。”

我思绪紊乱之至，举起了手，示意白素先别出声，让我好好静一静。

我知道，如果找寻一个完整的故事如同完成一幅拼图的话，那么最重要的一块，就快要出现了，问题是这一块，还隐藏著，不肯显露出来。

我就是要把“这一块”找出来。

过了一会，我才道：“素，让我们一步一步，把事实凑出来。”

白素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所以她首先提出：“爹离开，是要去找大是的绳索，去救峭壁下的那两个人——”

我接上去：“最快能得到大量绳索的方法，是到裸裸人聚居的村落去找。”

白素道：“爹一转过山角，就见到了哥哥，他当然抱起哥哥来，就抱著哥哥赶路。”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他到了裸裸人的村落，说出了自己的要求，先回峭壁去，他一定吩咐了裸裸人带著绳索，随后赶来。”

白素的语调相当慢，她一面思索，一面说：“这一去一来，天已亮了，他在半路上，遇上了那个团长，救了团长，所以他才会问团长是不是也是摔飞机的幸存者。”

我连连点头，白素分析得有理，而且，时间上也十分合榫。我道：“团长说了不是，白老大又追问大师府发生的事，他当然知道陈大小姐的身分，所以才关切。他又赶著去救人，这才令孩子先回去，当时，令尊对孩子说什么来著？”

白素的神情凝重：“那团长说，爹当时说的是：该回去了，你妈会惦记，可是那两个人，又不能不理，你能自己先回去？”

我和白素都好一会不出声，然后，才进一步分析，我先道：“你曾说，直到这时，一家人全是快乐家庭。”

白素道：“是，爹当时这样说，表示他一夜未归，哥哥也出来很久了。”

我皱著眉：“接下来又怎样呢？令兄先回去，白老大又回到峭壁去。”

白素点头：“先说爹走了之后的情形。”

在峭壁之上，天色黑暗，四下冷清。等白老大走了好一会，铁头娘子才定过神来，问大满老九：“他……刚才说什么来？他为什么发那么大的脾气？”

老九旁观者清，自然知道了是怎么一回事，他叹了一声：“铁妹子，他说你把事全想岔了……那就是说，他心里根本没你这个人。”

铁头娘于“格格”一阵娇笑，根本不把大满的话放在心上，直笑得大满心烦意乱，一声大喝：“从头到尾，全是你一个人在害单相思。”

接著，大满就把大麻子的判断，一口气说了出来。他一路说，铁头娘子一路摇头，可是俏脸上却也喜气渐褪，变得十分苍白。

她指著大满，声音尖厉之极：“你胡诌。这全是我自己的事，你们倒比我清楚？”

大满尽最后努力："铁妹子，旁观者清，当局者迷。"

铁头娘子大叫："刚才的情形，你明明看到，他对我多亲热。"

一想起刚才看到的情形，大满老九也无话可说，他闷声不出，走开了几步，铁头娘子芳心缭乱，团团乱转，又跃上了一块大石，向白老大离开的方向眺望。

在这段时间中，他们两人根本没有去留意峭壁之下，那两个"摔飞机"的生还者怎么样了。

一直盼到天亮，铁头娘子才看到白老大健步如飞赶回来，她立时一声叫："白哥。"一面叫，一面向白老大疾奔了过去，白老大才转过上角，她已疾扑而上，看情形，她又想缠在白老大的身上。

可是这一次，铁头娘子却非但未能如愿，而且，形成了十分滑稽的局面——白老大有了提防，铁头娘子一扑了上来，他双手齐出，一下子就抓住了铁头娘子的双臂，把铁头娘子直提了起来。

铁头娘子惊恐无比，连声音都变了："白哥，咋不让我抱你？"

白老大扳下了脸："你全想岔了，我早有妻儿，当时身受重伤，眼前金星乱迸，怎能对你眉目传情？昨夜乍一见你，也根本认不出你是什么人。"

白老大知道事情必然要速战速决，所以话一说完，双臂一振，把铁头娘子重重放落地下。

铁头娘子全身筛糠也似发抖，神情凄惶无助之极，上下四面看看，像是想向空气求助，大满老九这时和她的目光接触，他也不禁身子发颤，他亟想献出助力，可是又无从著手。

铁头娘子的话，也表示了她心中的无助："这可叫我摸不著魂头了，这可叫我摸不著魂头了。"

她连叫了好几遍，"摸不著魂头"（全然不明所以），又凄然笑著，颤声问："白哥，你在耍我？别耍我，这可不是玩耍子的事。"

铁头娘子这几句话，说得凄婉之极，听到的人，要说不被感动，那是假的，白老大何尝不难过，可是又非硬起心肠来不可。

他沉声道："就是不是玩耍的事，所以才要说得一清二楚。看来这位大爷对你很有情意，你转过头去看看，就可以明白。"

白老大和大满老九，还是第一次见面，他不知道老九的身分，但老九一表人才，又镶著一只金手，一望而知是江湖上一位出色的人物，而且这时，老九的那一副失魂落魄的关切之情，谁都可以看得出来。白老大这样说，也合情合理之至。

铁头娘子也直到这时，才知道事情不是开玩笑，而是真的自己会错了意，她作了最后的挣扎："那……你怎么一碰面……就称我'娘子'？"

白老大叹一声："你不是叫铁头娘子吗？我就是这样叫的，你却只听了后两个字。"

铁头娘子身子陡然一震，不再发抖，开始笑了起来，虽说是笑，可是那声音比哭难听，笑了一会，陡然双腕振动，柳叶双刃，已然出销，一翻腕，就向自己的颈项之中砍去。

铁头娘子要刎颈。

有白老大和大满者九这两个高手在旁，她自然不能得手，老九金手一翻，先硬将她左手刀夺了下来，白老大脚起处，踢中了她的右腕，把右手刀踢得直扬了起来，飞出老远。

铁头娘子也真有了必死之心，双刃脱手，她连哼都不哼，一个转身，就向著峭壁，疾扑而出。

这一下变化，在一旁的两大高手，也没有料到她死志如此之决，眼看铁头娘子已扑出了悬崖，那峭壁直上直下，少说也有百来丈高，跌下去，自然是粉身碎骨。

大满老九首先大叫一声，竟然也不顾一切，向前扑了出去，他金手伸处，一下子没能抓住铁头娘子，连他自己也出了悬崖。

在这刹那间，发生的变化，当真惊心动魄之极，白老大虽然久经世面，但也不免头皮发炸，他也大叫一声，扑到了悬崖边上，向下看去。

这一看，自老大却看到了再也难以料得到的奇景。

他看到，铁头娘子和大满，正在向下跌下去，大满还在不断想抓住铁头娘子，可是始终差那么一点点，未能抓得住。

那时，如果铁头娘子愿意向大满伸出手来，两人倒是可以双手相握的，可是铁头娘子一点行动也没有。虽然两人就算双手相握，也无补于事，一样难逃一死。

而就在那时，真正的奇景出现了，只见两个人，一身银光闪闪，也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忽然疾飞而上，带著一种异样的声响，上升之势极快，一下子就来到了大满和铁头娘子近前，各自一伸手，一人抓一个，继续上升，一眨眼到了悬崖之上，松手放下了两人，继续上升，转眼之间，只剩下了一个银色小点，消失在天际。

白老大看得发呆，大满和铁头娘子，真正是进了鬼门关又出来，更是如同泥塑木雕一样。

三个人不知过了多久，连血液都为之凝结，还是铁头娘子最先发出声音，她“哇”

地一声，哭了出来，一面哭，一面扑向大满老九，大满老九一时之间，未曾会过意来，竟被她撞退了半步，这才会过意来，双臂把铁头娘子紧紧搂在怀中。

刚才的事，虽然只是发生在电光石火之间，可是胜过了千言万语。

一个肯为你而死的男人，在女人的心目之中，还有什么比这更可贵的？

刹那之间，能由死到生，自然也容易由不明白到明白。在一旁的白

老大，看到两人紧紧相拥的情形，十分感动，以为什么麻烦事也没有了。

过了好一会，铁头娘子和大满才异口同声地问：“刚才是怎么一回事，那两位神仙……不等我们叩谢救命之恩，就飞走了？”

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都没有多少现代知识，刚才他们获救的经过又如此异特，所以他们一下子就想到了“神仙”。因为各种神仙故事正是中国民间传说之中，最丰富的部分。他们都是四川人，四川更是传说中神仙出没最多的地方，峨眉天下秀，青城天下幽，这两座名山，正是神仙洞天。所以他们才会一下子就认定是神仙打救。

但白老大的想法自然不一样，他知识丰富，想像力非凡，刚才那两个人，“飞”得如此之快，已使他觉得诧异无比，在看到了大满和铁头娘子拥作一团之后，他一面感叹世事变化之快，一面已疾步走向悬崖，向下面看去，他看到刚才冒出火光的那一大圈火光已经完全熄灭，留下了一个大圆圈，呈灰白色，看来是一个很大的、凹形的大金属饼，从高处看下去，很难判断它的高度，但至少也在三公尺高下。

白老大一看之后，就失声道：“那不是飞机，也不是摔下来，那是宇宙飞船，是正常的降落。”

大满和铁头娘子这时也挽著手，来到了白老大的身边，向下看去，神情十分疑惑，因为白老大的话，他们根本听不懂。

而白老大这时，心中的兴奋，难以形容，那时，全世界范围内，有关不明飞行物体的报导，绝无仅有，而他有了那么大的发现，自然令他欣喜，所以，他指著下面的那个“大圆饼”，向大满和铁头娘子，详细解释什么是宇宙飞船，什么是来自外星的高级生物，说得兴致勃勃。两人似懂非懂地听著。铁头娘子甜甜地笑：“天上来的，就是神仙，那……宇宙飞船……当然是神仙的座驾。”

大满也附和：“是啊，周穆王去见西王母，也是驾著会飞的车子去的。”

白老大乍一听得他们这样说，不禁有点啼笑皆非，但是，转念一想，就作这样解释，又有何不可？

这时，他心中在想的是，等裸裸人把绳子送到，他就缒下去，看个究竟，他并且鼓励大满和铁头娘子一起下去看看，他告诉他们，那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同时，他也知道，他的这个发现，必然轰动全世界，也需要有其他的人来证明他的发现。

可是大满和铁头娘子，却十分犹豫，迟疑道：“会不会……冒犯了神仙？”

白老大“哈哈”大笑，正想开解他们。忽然那种刺耳的破空之声，又自空中传来。

三人一起抬头看去，只见两道银虹，又自天而降，正是刚才飞走的两个神仙，又飞回来了。

白老大更是大喜过望，双手高举，又叫又跳，欢迎“神仙”降落在他面前，可是两股银虹，到了还有几百尺高处，在阳光之下，可以十分清楚看到，那是两个人，身上穿著银光闪闪的衣服，在半空中略停了一停。

白老大大叫：“他们看到我们了。”

大满和铁头娘子在这时，双双跪下，叩起头来。

可是那两个“神仙”只在半空中略停了一停，就极快地飞向一边，掠过了最近的一个山头，看不见了。

大满老九在这时候，听白老大说了一句像是自嘲的话：“哈，不肯在这里相见，到我住所去等我？”

这句话，才一听到，大满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白老大向那山头一指：“我住的山洞，就在那边，两位要不要跟我一起过去，说不定仙缘巧合，能和神仙见上一面，就福分非浅了。”

他知道两人的现代知识不够，所以才用这样的话，去打动他们。果然，两人一听，互望了一眼，满心喜悦，连连点头。

白老大已急急向前走去，大满和铁头娘子跟在后面。铁头娘子这才知道白老大的住所，就在那个山头，想起自己在苗疆打了两年转，如今时易势迁，恍如一梦，人生的变化，实在太大，她也不禁十分感慨。

他们走出了没有多久，山路崎岖，虽说不远，但是也有一段路要走，好在他们全是负有绝顶武功的人，又是各自心情最好的时候，所以虽然一夜未寐，但一样精神奕奕，健步如飞。

不一会，就迎面遇上了一队裸裸人，各自背著野藤或树皮搓成的绳索，那自然是白老大找来的，白老大和带头的说了几句，很有犹豫的神情，决不定是先去峭壁之下看那宇宙飞船，还是去找那两个神仙。

这时，铁头娘子说了一句话，使白老大有了决定，她道：“那……船不会走，神仙要是等久了，说不定就会生气，还是——”

白老大道：“说得是。”

他吩咐了裸裸人几句，就再向前赶路，转过了一个山角，看到前面有一个孩子，呆呆地站著。

白素向我转述往事，到这里，停了一停。我早已听得十分不耐烦了——并不是事情没有吸引力，而是我有太多的问题要问，偏偏白素一口气说下来，使我没有发问的机会，这才坐立不安的。

白素才一住口，我就竖起两只手指，表示有两个大问题要问。白素也作了一个“请问”的手势。

我在发问之前，先叹了一声：“我不明白，木兰花和你所说的一切，正是我们多年来在合力探索的事，为什么你一直瞒著我，不对我说？”

白素像是料到了我的第一个问题必然如此，所以她连半秒钟都没有考虑，就道：“这个问题，等我把事情的经过讲完之后，你自然会明白，

就算你仍然不明白，我一定负责使你明白。”

我听得她这样说，只好闷哼一声，自然不能再问下去了，于是，我提出了第二个问题：“我们是在争论女野人红绫是不是我们的女儿，我看不出你说的那些事，和这个争论有什么关系。”白素望著我，我等著她的回答，她却只说了两个字：“同上。”

我要呆上一呆，才知道“同上”的意思是，第二个问题和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一样。

我不禁大是恼怒：“这算什么？你不是中间休息，让我先问的吗？”

白素叹了一声：“是，但在你未曾知道全部经过之前，我也只能这样回答——我给你发问，是因为我知道你性子急，不停下来让你问一问，你会憋不住。”

我只好苦笑，这些年来，白素对我的了解之深，自然无人可及，所以我伸手在她的手背上轻拍了两下，表示暂时接受了她的答案。

白素于是继续叙述。

白老大、大满和铁头娘子赶去见“神仙”，白老大是认为“神仙”大有可能是到他居住的那个山洞中去了，那个山洞，自然也就是烈火女居住的山洞——白老大何以会落脚在烈火女的山洞之中，自然有它的因由，此处不赘。他们忽然看到一个小孩子站在路中，那又是十分险峻的山路，一不小心，就有粉身碎骨之虞，大满和铁头娘子，自然大是奇怪，失声叫了起来。

白老大却一点也不奇怪，他笑著道：“这是小儿，别看他两岁不到，但自小在山里窜惯了，并不碍事。”

大满和铁头娘子又是惊讶，又是佩服，他们想起白老大在离去时，曾听得有孩子的声音叫“爹”，自然就是眼前这个小男孩了。

大满立刻夸奖，那时，小男孩——留著“三撮毛”的白奇伟，转过身来，一见到白老大，就叫：“爹。”

叫著，白奇伟已向白老大疾奔了过来，神情惶急，脸上还有著泪痕，叫的声音，也充满了哭音。

白老大在刹那之间，由满脸笑容，变得神情骇然莫名，因为他已从小孩子的神情中，看出一定发生了极不寻常的变故。

他迎上前去，一把抱起了白奇伟，连声问：“叫你自己回去，你怎么不回去？怎么啦？什么事？”

白奇伟那时，不足两岁，语言只在起步，并不能表达心意，他只是唔唔呀呀，一点说不出什么名堂来，白老大空自急得连连顿足，见问不出所以然，便迈开大步，向前赶路。

大满和铁头娘子一见这种情形，也知道已有变故发生，他们急急跟在后面，想对白老大有所帮助。

可是白老大的行动比他们快，地形又熟，许多险之极矣的地方，白

老大抱著孩子，一掠而过，两人却要绕路。

第十三部：另外还有人看到了

所以，等到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赶到一个山洞口的时候，他们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看到山洞口有不少裸裸人，都在向天行礼，跪拜不已，而在山洞之中，传来了一下听来愤怒、悲痛之极的吼叫声，简直震耳欲聋，不像是人类所能发出，可是一听就知道那是白老大发出来的吼叫声。

紧接著，白老大抱著孩子，疾窜了出来，大满和铁头娘子正待进洞去，几乎没和白老大撞了一个满怀，这是白老大扑出来时，带起了一股劲风，这才使他们知道趋避。对两人来说，白老大的行动，实在太快，人影一闪，已在三丈开外。

两人发一声喊，一起又追了上去，他们仍远远落在白老大的身后，一直到了那悬崖上，才看到白老大抱著孩子，身形挺立，向下面看著。两人赶到，也向下看去，不禁呆了一呆，就这么一个来回，下面的那个“大铁饼”已经不在了！

大满和铁头娘子一起叫了白老大一声，白老大转过头来，狠狠地瞪著铁头娘子，他脸色铁青，目光凌厉如刀，样子可怕之极，竟令得铁头娘子连退了三步，捉住了大满，身子发起抖来，由此可知白老大此际的神情，是何等之凌厉可怖！

那时白老大的眼神，确然可怕之至，大满后来，在向木兰花叙述往事时，说到这一节，他满是风霜的脸上，居然大有惧意，他道：“那时，白老大的目光虽然不是射向我，可是我也能感到那如同利剑一样的锋利，真的是叫人不寒而栗，我到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害怕……不知道为什么他忽然之间，对铁妹子恨到了这样子！”

由于他形容逼真，当时木兰花也骇然问：“究竟是为了什么？”

大满摇头：“我不知道，铁妹子也不知道，我们一直不知道。后来，听说白老大离开了苗疆，我和铁妹子一心想去拜见他，可是一想到他那时那种充满了恨意的眼光，我们就不敢。”

大满和铁头娘子两人，在白老大凌厉之极的目光逼视下，连连后退，白老大陡然伸手，指向铁头娘子，铁头娘子和大满两人，搂作一团，骇然欲绝，只听得白老大舌绽春雷，一声陡喝：“滚……快滚！再也别让我见到你！”

他指的是铁头娘子，喝的也是铁头娘子，但是结果是大满和铁头娘子一起在白老大的暴喝之下，转身就奔，白老大的神情太可怕，他们非但不敢与之为敌，连想解释几句都不敢。

他们这一走，一停也不敢停，唯恐再遇上白老大，一直到出了苗疆，才松了一口气，在他们走了之后，又有什么事发生，他们自然不知道了。

白素说完了往事之后，望了我一下：“当时，我和木兰花，曾经有过

讨论！”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先别将讨论的结论告诉我，因为在这时，我也有了一个隐约的概念，推测到了发生了什么事。

我的神情，一定古怪之极——如果我的推测是事实，那么，一切发生的事，简直是一个荒谬之极的悲剧：本来可以绝不发生，可是莫名其妙，由于一些事先谁也不会注意的小节，或是看来全然无关的一些事，交集在一起，居然就出现了如此可怕的后果，那可以说是人生无常的典型！

本来，人的一生，就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的一生，下一步会怎么样，也不知道，这一件事发生之后，对一生之中另外一些事的影响。而这个事件，如果我的推测属实，那真是阴错阳差之极！

我在思索的时候，白素一直望著我，等我吁了一口气，她才问：“你也想到了？”

我十分缓慢地点头，彷彿要做这个动作，十分困难。

我们两人又好一会不作声，才由白素先打破沉默：“铁头娘子在苗疆，乍遇我爹，两人身体亲热，铁头娘子大喜过望的情景，在一旁看到的，不止大满老九一个！”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还有令堂，陈大小姐。”

一时之间，我们都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而且双手互握，两个人的手都冰凉，我们都同时想像当时的情景。

白老大和铁头娘子相遇，白老大一开始，根本认不出她是谁，可是铁头娘子却热情如火，多少日子的相思之火，骤然喷发，她的娇躯，缠在白老大伟岸的身子上，这样子的亲热法，看在大满老九的眼中，已经令他双眼冒火，若是看在陈大小姐的眼中，她会怎么想？

陈大小姐当时怀著孕，孕妇的情绪本就容易波动，再加上陈大小姐的出身、脾性，都是骄纵惯了的，她又是念洋书出身，绝没有男人可以有三妻四妾的观念。让她看到了她的丈夫（白老大已和她同居生子），忽然和另一个女子如此亲热，在这个女子的动作神情中又看得出，她对他恋情之深，决非一朝一夕之功！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陈大小姐会有什么想法？

那对她来说，一定是可怕之极的打击，那一刹那的痛苦，必然如同五雷轰顶，如同万箭攒心，如同天崩地裂，如同血液凝结！

如果她是一个普通女人，或许会立时现身出来，叱喝责问——若是那样，一切误会，也可冰释。但是她性格高傲，岂会如同泼妇一样吵闹？

推测在那时，陈大小姐的处境，必然是由生到死，再由死而悠悠醒转，身心所遭受的惨痛，有甚于下刀山，落油锅！她身心俱碎，那种痛苦，她不知是如何忍受过来的！

我和白素的推测，显然相同，因为白素身子发颤——她自然也是想

到了陈大小姐在那一刹那的惨痛，那是她的母亲，她想到了这一点，自然更有血肉相连的感应。

好一会，我们才睁开眼来。我道：“她看到了令尊和铁头娘子的情形，所受的打击极大，她又不现身，那时，她一定和你哥哥在一起！”

白素的声音带著哽咽：“我想是，爹深宵未回，她就带著哥哥出来察看，她还怀著我，却不料，看到了爹和铁头娘子相会的那一幕！”

白素说到这里，双拳紧握，咬牙切齿。我绝少见她现出这样的恨意，忙握住了她的双拳，吸了一口气，才道：“能怪谁呢？似乎……也不能怪铁头娘子！”

白素昂起头，长叹一声：“造化弄人，怎么会什么事都凑在一起了？”

我也有同感：“先研究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勉力镇定：“我和木兰花研讨的结果是，她失魂落魄，伤痛之极，令哥哥站在当地，自己离去了。”

我同意：“这就是何以白老大一转过山头就有小孩叫‘爹’的原因——我不明白，以白老大的聪明才智，看到令兄半夜一人出现，应该想到有可能是令堂带他出来的！”

白素道：“我们现在回想，自然会有条理，但想想当时，发生了多少事！”

我叹了一声：“是！”

确然发生了许多事，先是有带著火光的“飞机”掠过上空，接著又忽然冒出了铁头娘子，白老大明知铁头娘子误会，也没有时间解释，何况白奇伟多半是一会走路就满山乱走的，所以白老大也想不到他的母亲也曾来过这里！

而陈大小姐之所以会带著白奇伟来到这里，以致看到了白老大和铁头娘子相会的这一幕，自然也是被出现在天空的那一道红光引来的！

一艘不知来自宇宙何处的飞船，可能在百万光年之外，进入了地球的大气层，降落在地球的一处，这样的一件事，就吸引了几个人，一起到了那个山头，于是这四个人的一生，都因此改变；不但是这四个人，还影响到了当时甚至还未出世的许多人！

世事之不可以预料，一至于此！

不论是什么事，都是许多看来毫无关系的事相互影响发生的。例如，唐朝时在沙漠中生活的一个女人，会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可是这个叫金月亮的唐朝美女，复活了，又和外星人杜令恋爱，他们要离开地球，来找我帮忙，就使我和白素，在苗疆发现了红绫！

大家都知道事情必然有前因后果，可是也很难想像，“前因”竟可以远到这种程度！

白老大抱起了白奇伟，到裸裸人聚居处去要绳索，回程时救了团

长，再到峭壁上，和铁头娘子解释了误会，那时，陈大小姐在伤心欲绝之余，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自然一直不知那一幕是一场误会，只是铁头娘子的单相思，并非白老大移情别恋或是有心欺瞒。

陈大小姐到哪里去了呢？

我先是打了一个寒战，但接著，我自己在头上拍了一下——我首先想到的是，陈大小姐性子烈，受了这样的打理，可能会自杀，在山上要跳崖自杀，太容易了！

但随即我想到，其时她身怀六甲，若是那时就死了，哪里还会有白素？

但是她显然是不在那个山洞之中，白老大一心以为“神仙”会在山洞之中，他和大满他们一起赶去找，白奇伟又在中途出现，白老大曾要白奇伟先回去，不然，“妈妈会帖记”，白奇伟自然是回家之后，见不到母亲，所以又呆坐在山路中，他当时小得连话也不会说，不见了母亲，自然著急，也有可能，他看到了母亲的一些反常行为，所以害怕，可是他又无法把自己看到的情形说出来。

等到白老大进了山洞，不见陈大小姐，也有可能，他见到了陈大小姐留下的一些什么，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他才发出了一声怒吼，悲痛莫名。

以他的才智，这时自然想到自己和铁头娘子相仁的情形，已落到了陈大小姐的眼中，所以他才会用那种恨毒的眼光，赶走了铁头娘子，因为若不是铁头娘子阴魂不散的单恋，自然不会有事发生！

推测到这里，我道：“我的设想，多半陈大小姐是留字出走的！”

白素苦笑：“不单是出走，她……一定是不想活了！”

我向白素指了一指，意思十分容易明白，况且陈大小姐后来还和灵喉在一起，又收了一个身形如猴的裸裸人为徒，可知她就算不想活了，也没有即时就死。白素低下头去：“木兰花作了两个分析。”

我忙道：“这个奇女子怎么说？”

白素道：“一个可能是她寻死之前，想起了腹中的胎儿，觉得不应祸延无辜，所以才没有死。另一个可能是，她在觅死的过程中，也为两个外星人所打救——当时两个外星人的飞行路线，是投向她住的山洞。而且，爹一自山洞出来，就再去到宇宙飞船之旁，可是，那时，飞船已经离开了！”

我骇然：“带著陈大小姐离开！”

白素双眉紧锁，我为了使气氛轻松一些，拍著她：“真不简单，原来你未出娘胎，就已经遨游太空！”

白素握住了我的手：“别说这种佻皮话——接下来发生的事十分难推测，已知的是，我一出世，就落在爹的手上，是我妈送回去的，我认为他们两人自那天起，就没有再见过面！”

我也皱眉：“她难道一直……在飞船上？”

白素缓缓摇头：“最合理的推测，是外星人把她带到了人类足迹无法到达之处——灵猴聚居的大峭壁之上，她在那里，成了灵猴的主人。”

我想了一想，她的这个假设可以接受。

于是，就有了下一假的设想：白老大在爱妻不见之后，自然伤心欲绝，可是他也知道，事情其实很容易解释，所以他一直在苗疆等，自然也一定有大规模的搜寻。

这段时间，几乎有半年之久，白老大自然痛苦莫名，度日如年，不知是怎么熬过来的！而他和陈大小姐的感情深厚，一想到她虽然有绝顶武功，却身怀六甲，不知流落何方，又有著这样的误会，一定也是伤心欲绝，那更令他心如刀割，空有一身本领，也无法消减心头的痛楚！

在一开始时，白老大必然还希望大小姐会现身，听他的解释，可是等待的结果，却是大小姐送回了才生下的女婴，自己仍不现身，竟然达一个解释的机会都不给白老大！

可想而知，白老大在悲伤之余，也不免会犯了性子——他一样也是个心高气傲之人，也不免责怪大小姐太不肯转圜，不留余地，所以才绝了希望，带著一双儿女，怀著极大的哀痛，离开了苗疆，在离开的途中，他又出手救了殷大德！

一幅巨大的拼图，到现在，已经接近完工了！

上次，白老大酒后吐真言，说了“救命之恩无以为报”之后，现出欢畅甜蜜之极的神情，自然是忆想他和陈大小姐，双双进入苗疆之后，那两年多的快乐时光，那是只羡鸳鸯不羡仙的好日子，风光之旖旎、甜蜜，可想而知。他仍在与世隔绝、风景秀丽的苗疆，和苗人在一起，男欢女爱之余，又出手管苗疆的一些事，赢得了“阳光土司”的美名，真可以说快意人生。

可是，突然之间，变故陡生，而且，变故之生，来得如此莫名其妙，就像是好好地走著路，就忽然一脚踏空，踏进了一个万丈深渊，就此再也不能翻身！

此所以白老大忆想到后来，笑容忽然僵凝，变得愁苦无比，双目流泪！而当年的遭遇既然如此惨痛，那自然令得他再也不愿提起——情形一如我们的女儿，叫人抱走之后，我们出于巨大的伤痛，绝不想提起！

白老大可能未曾把陈大小姐和那两个外星人联想在一起——事实上，陈大小姐是遇到了外星人，才能到灵猴聚居处，也只是我们的猜想。也或许，他也想到了的。而他对那一段生活绝口不提，我们自然也无法知道他的真正想法如何。

屏住了气息好一会，我才道：“图，拼得差不多了！”

白素缓缓点了点头。我道：“可是，我仍然不明白，为什么木兰花把这些资料告诉你之后，你不立刻转告我。”

白素幽幽叹了一声：“你不明白一个做女儿的心情，我知道了……大小姐她是在满怀怨恨之下，和爹分开的，过了半年之久，只把我送回

去，自己仍然坚持不肯和爹见面，可知她心中的恨意之深！”

我扬眉道：“那又怎样？”

白素一字一顿：“一个怀恨如此之深的女性，可以做出任何可怕的破坏行为，是一个极度危险的人物，在经过了那么长久日子的怀恨之后，她的心理状态，也一定十分不正常，而这样的一个女人，却又正是我的母亲，所以我不愿意提起她。”

我想了一想：“这理由不够充分，你一定还有隐秘的理由在。”

白素立时道：“是，我和木兰花在讨论之中，木兰花握住了我的手，提起了我们的小人儿被人抱走的事，她对我分析了……大小姐的心理，推测大小姐曾离开苗疆，回到文明社会，出于一种乖张的心理状态的主使，把小人儿抱走了！”

听得白素这样说法，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非但出不了声，而且出气多，入气少，几乎没有昏厥过去。

我算是一个想像力丰富无比的人了，可是也不得不承认木兰花的想像力比我更丰富。她竟然把两件事联到了一起，作出了这样的假设。

抱走了我们小女儿的，是我们小女儿的外婆！

难怪白素会说什么“她一被人抱走，就带到了苗疆”，难怪白素会一见女野人红绫，就当作是自己的女儿，原来木兰花的话，形成了她的先入之见。

木兰花既然有这样的推测，白素自然不能把她的话向我转述，因为一说出来，就会把我掩饰得好好的伤口扯开来——至于现在仍然非扯开不可，那自然和发现了红绫有关。如果红绫永远不出现，白素也永远不会将木兰花所说的话告诉我。

白素这样做很对，但是我仍然一个劲儿摇头，我摇头，是否定木兰花的假设。

白素也不理会我的态度如何，自顾自道：“当年变故发生，闹得天下皆知，江湖上有许多我们并不认识的人，都在暗中替我们出力，也有不少黑道中人，一样想把小人儿找出来——我们虽然没有公开悬赏，但是谁都知道，一旦把卫斯理的女儿找了出来，那所得的报酬，必然终生受用，比什么都好！”

我闷哼了一声，心中又是一阵扯痛，那一年之间上穷碧落下黄泉地搜寻，照说，就算是一只蚂蚁，也找出来了，可就是连影子都没有，这才真正神秘莫测！

白素又道：“在见大满老九之前，木兰花的一个亲戚，无意之中，说起当年的一件遭遇来，当时木兰花听了就算，但等到听到了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的事情之后，才觉得两件事可以凑在一起。”

我也不禁紧张起来：“那亲戚……遇到的是什么事？”

白素吸了一口气：“那人是云家五兄弟中的老大，当年旋风神偷的传人。”

我也吸了一口气，云家五兄弟的名头，我自然听到过，他们如今坐世界顶尖尖端工业的第一把交椅，其中的老四，云四风，娶了木兰花的妹妹，所以，云家和木兰花的关系密切无比，在《错手》、《真相》这两个故事中出现过的那艘“兄弟姊妹号”，就属于他们所有。

白素望著我，我向她点了点头，示意她可以继续说下去，她道：“当年的事，十分怪异，云一风有事在重庆，在凭窗远眺之际，忽然看到有人影一掠而过，是一个夜行人，手中还提著一个包袱，看来是方从什么地方得了手回来的一个飞贼，云一风本是飞贼世家，乃父是号称天下第一的旋风神偷，家学渊源，身手自然不凡，一见这等情形，一时技痒，便立时穿窗而出，跟了上去。”

云一风才跟上去时，以为那只不过是小毛贼，可是一开始跟，他立刻就知道，对方的身手高绝，只在他之上，不在他之下。

这令得云一风又是吃惊，又是刺激。天下飞贼，从南到北，是什么家数，云一风无不了然于胸，却不知道还有这样的高手在，他仓猝出来，纯粹是为了一时之趣，也没有换夜行去，仗著艺高人胆大，也没有什么恶意，以为可以和对方结交一下。可是一发现了对方的身手如此之高，他就想到自己可能会糟。

可是已经跟了上去，若是就此打退堂鼓，那也未免太对不起自己了。

所以他小心翼翼，不敢怠慢，仍是跟著，也不知对方是否已经发觉。

跟了一程，前面那人上了山，云一风心中又暗暗吃惊，因为他知道，在那一带的山上，全是达官贵人的居住之所，看来前面那个飞贼的胃口不小。

及至跟到了一幢洋房之外，那飞贼身形如飞，就翻过了围墙，墙上装著老高的铁丝网，看来屋主人的防范功夫也做得很足。

云一风也跟著越过了墙，却见前面那人，把手中的包袱，放在屋子的墙脚下，人已飕飕地上了墙，那一手“壁虎游墙功”，看得云一风目瞪口呆，绝想不到世上还有什么人有此绝技。

云一风这时，对那个飞贼，已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他眼看对方在窗前略停了一停，就弄开了窗子，闪身进去。他且不跟进去，在墙脚下等看，好奇心起，伸手去摸了一下那个包袱。

要能有“神偷”的称号，就要有隔著多厚的包袱，都一下子摸得出里面是什么的本领，云一风伸手一摸，就打了一个楞，他摸出来的结果，是那包袱之中的物事，是一个头！一个动物的头！

云一风心头乱跳，就在这时，只听得楼上，吆喝声、鎗声，一起传出来，紧接著，那飞贼穿窗而出，手中又提著一个圆形的布包，一落地，看到了云一风，呆了一呆，也真够镇定，伸手道：“给我！”

一开口，竟是一个女子的声音，云一风把包袱递了给她。

第十四部：摇到外婆桥

就这一个耽搁，楼上楼下，灯火通明，人声嘈杂之中，听得有人在叫："长官的头不见了！"叫声凄厉可怖之极，还有在胡乱放射的鎗声。

云一风向左首一指："你从那边走！"

他话一出口，人已向右首疾掠了出去，身形快绝，而且高叫："杀人者在此！"

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已经知道这女人手中提的，竟然是两颗人头！他对这女人的来龙去脉，一无所知，只是感到她身手如此了得，所以才义助她一臂，当然，也有在她面前，炫耀一下自己身手的用意在。

他一叫一跃，所有的目标，都集中在他的身上，他弹起之后，在半空之中，连翻了四个筋斗，越翻越高，竟然未曾落地，就翻出了墙去，那是他们云家的绝技"云里翻飞"，守卫屋子的那些卫队，见了这等身手，都惊得呆了，竟人人都忘了开鎗。

云一风再胆大，在险死还生之后，也不敢多逗留，一溜烟回到了栖身的旅馆，坐定之后，喝了一口酒，才觉得自己刚才的遭遇之奇，竟是得未曾有！

云一风怎么也想不出那女人的来历，也想不到还会再见到她，只好当作是奇遇一件。

可是第二天一早，旅馆茶房拍门，说是有人邀请，在不远处的一家西餐厅吃大茶，茶房带来的字条上，十分秀丽的字迹，写著："宵来荷蒙义助，云家风范，不同凡响，能屈驾一晤否？"

这样的相邀，当然要去赴约。他走进了那家豪华餐厅的一个独立房间，就看到一位女士，盈盈起立。云一风一看之下，整个人如同遭到电极一样！

木兰花把他在叙述这件事时对这位女士的形容，一字不易，保留语气地转述了出来："这……眼前的那女士，容颜美丽得叫人窒息，她并不年轻，但也决计不老……很难……她有一股仙气，天上的仙女，哪分什么老少？就应该是这个样子。她目如流星，向我一笑，我就站在那里，动也不能动，不相信天下竟有这样的美人！"

木兰花是先向白素说了有关大满和铁头娘子的事情之后，再说云一风的遭遇的，次序和白素告诉我时一样，所以我的反应，也和白素当时的反应一样。

我失声叫："陈大小姐？"

我叫了之后，又问："这是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的事？"

白素当时也曾这样问木兰花，所以她能立刻回答我的问题："就是我们的小人儿被人抱走之前的十九天。"

我默然片刻，云一风遇到的陈大小姐，应该已是四十岁外了，但若

是天生丽质，自然也一样可以艳光照人。云一风形容她有“一身仙气”，铁头娘子当年在江边见到她，也说她是“天仙一样的妹子”，可见陈大小姐确然是一位美人。

当时，云一风明知失态，但也不能克制自己，行动言语，都有点失魂落魄，有一些小节，连想都想不起来。他先是一个劲儿摇头，因为绝难把眼前的仙女和两颗血淋淋的人头，联想在一起。

陈大小姐（那“仙女”自然就是陈大小姐）请云一风坐下，亲手替他斟了洋酒，介绍自己：“我姓陈，昨晚手刃了两个杀父仇人——他们本是先父手下，却联手杀害了先父。事情已过去很多年了，我一直在苗疆人迹不到处隐居逾二十年，所以并不知道，直到最近方知，仇人还有很多，但是我找两个首恶算了！”

云一风对这种为父报仇的事，并不表示惊讶，他当时问的是：“何以竟要在人迹不到处隐居二十年？”

陈大小姐见问，长叹一声，并不回答。这一声长叹，据云一风的叙述是“长叹声把我的五脏六腑，一起抽了出来”，即然有了这样的感觉，云一风的行动，不免大是失常，他一伸手，按住了陈大小姐的手，虽然没有言语，但是那脸容，那眼神，也就道尽了钦羡仰慕爱恋之情！

我听到这里，不禁连声道：“该死！该死！云一风竟吃我岳母大人的豆腐！”

白素瞪了我一眼：“不是吃豆腐，是她真有能叫人一见倾心的魅力！”

我忙道：“是！是！有其母必有其女，你也一样有这样的魅力！”

白素叹了一声：“别打岔，快到紧要关头了！”

云一风的行动，显然也出乎陈大小姐的意料之外，因为那时，云一风应该年轻得多。陈大小姐慢慢地抽回手来，及在云一风的手背上轻拍一下，又长叹了一声，自言自语道：“我已是做了外婆的人，听说是个外孙女儿，这里的事情一完，我就去看看我的外孙女儿！”

云一风自然不信：“开什么玩笑！你——”

他本来想掏心掏肺，想几句话出来恭维一下，可是话还没有出口，却忽然看到陈大小姐现出了极其凄苦的神情，令他也为之鼻酸。

接著，陈大小姐的神情，在凄苦之中，又透出了恨意，苦和恨交织，却又不失美丽，看得云一风呆了，用他的话说是“从来也未曾看到过一个人的脸上，尤其是那么美丽的脸上，可以现出那么丰富的表情来，像是一生的悲欢离合、乐和怒、爱和恨，全都一下子涌了出来，唉！这情形一直深印在我的脑海之中，可惜我没有绘画的本事，不然，就画出来让你们看看！”

陈大小姐由于心情激动，甚至不再理会云一风，以一方丝帕遮住了脸，迳自离去，留著云一风独自在那里发楞，成了云一风生命中的一宗奇遇。

后来，一风把事情说了出来，木兰花听了，当然绝无法把这件事和我发生联系，直到若干年之后，她又听到了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的事、听到了白老大和陈大小姐的事，她才陡然想起云一风的奇遇，和我有极大的关系，那个“听说是外孙女儿”的，极可能是我的女儿，所以她才和白素联络，要求见面！

当白素说到这里时，我双手抱著头，只觉得疲倦之极，我挣扎了好一会，才道：“拼图完成了！”

白素的回答是：“就算不是百分百完成，也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九！”

我苦笑：“素，我和你，其实是所有错综复杂的事件之中，最大的受害者！”

事情发展到这地步，我们的小人儿，是叫陈大小姐，也就是她的外婆抱走的，自然再无疑问！

陈大小姐受了伤痛之极的打击，心理自然不正常，她不肯和白老大相见，但还能把女儿送回去，可知那时，她还不是太不平衡。及至“在人迹不到处隐居逾二十年”之后，她外观虽然仍是绝色佳人，但心理上的不平衡，一定发展到了骇人的地步。

她口中的“去看看外孙女儿”，就是穿窗而入，把“小人儿”抱走——也只有她，才会有那么好的身手，白老大倒是一眼就看出那是一个武功绝高的高手所为，但他也想不到会是陈大小姐！

陈大小姐为什么要抱走我们的女儿呢？后来我和人讨论，好几个心理学家都说，那是基于极其复杂的心理因素，她又有爱，又有恨，知道抱走小人儿，会给我们带来痛苦，也会给白老大带来痛苦，那是一种复仇心理的宣泄。

也或许，她以为自己本领高强，把小人儿带走，可以使小人儿日子过得更好。更或许，她生活寂寞，需要有人作伴。

心理学家又说，基于这种复杂的心理因素所产生的行动，连行动者本身，都无法说得出一个明明白白的原因来，别说旁人加以推测了！

当时，我曾很生气：“你们这些所谓心理学家，说了等于不说，全是废话！”

心理学家们一起叹气：“本来就是，人的心理如此复杂，谁能说得明白！”

这是后话，当时我对白素说我们受的伤害最大，意思是指我们最无辜，事情和我们根本一点关系也没有，可是却使我们遭到了失女之痛，几乎发狂！

白素苦笑：“凡事都有因果，我既然是他们的女儿，你既然是我的丈夫，自然也脱不了干系。”

我又指著她：“你一听得木兰花那样说，就应该立刻告诉我！”

白素叹了一声：“不错，我听了木兰花的话，就已经明自当年女儿失踪是怎么一回事，可是怎么对你说呢？你把自己掩饰得那么好，说了，

上哪儿去找陈大小姐和女儿？

不是徒增痛苦吗？所以我只好不说，自己暗中进行，却又一点结果也没有，直到在苗疆，忽然见到了这样的一个女野人，我才知道，皇天不负苦心人——”

她说到这里，泪水已滚滚而下，那自然是由于激动和高兴，我也鼻子发酸，心情激动，所以最后那句话，我是和她一起叫出来的：“——我们终于得回了女儿！”

一起叫了这句话之后，我和白素，略停了一停，又紧拥在一起叫：“还等什么？”

一秒钟也不想等，自然是为了争取尽快到蓝家峒去，见我们的女儿。

和白素一起离开的时候，并没有通知任何人，因为若是给温宝裕知道，被他缠著问长问短，千头万绪的来龙去脉，如何能在短时间内向他说清楚？

我们只是和在学降头术的蓝丝取得了联络，请她立刻到蓝家峒，带了红绫，驾杜令留下来的那架直升机，到机场来接我们，那样，我们可以第一时间见到女儿了。

白素对此举有过反对，她怕红绫在直升机上会闯祸，我大声抗议：“不公平，你和她相处了五个月，自然不那么急于见她！”

白素抿著嘴笑：“听说我要把红绫带回来，就如临大敌的是什么人？”

我理直气壮：“此一时彼一时也，知道了是自己的女儿，当然大不相同。”

我曾有过许多次快乐的旅途，但自然以这次为最。我也曾有过很多次等待，但也以这次等待最心焦——直升机从蓝家峒飞来快，蓝丝赶赴蓝家峒，以她之能，也得要两三天的时间。

在等待期间，我和白素又讨论了许多问题，放在最后再说。

两天之后，直升机降落在机场的一个角落，白素望著我，做了一个鬼脸，我摊了摊手：“应该是怎么一个场面？我该做些什么？”

别说我们根本没有准备，就算有，也保证一点也用不上。红绫不脱野人本色，行事完全不依常规，直升机舱门一打开，就看到两白一红，三条人影，一起飞扑而出，来势决绝。

我正在惊讶，除了红绫之外，谁还有那么好的身手？莫非是良辰美景到了？可是她们除了红色之外，绝不穿别的颜色，另外两人一身白色，不会是她们。

正在疑惑间，白素已迎了上去，和疾扑而来的红绫，紧紧抱在一起，两人都发出了一阵阵表示欢乐的声音，另外那两个人，也停了下来，跳跃不已，我这才看清楚，那两个不是人，而是一种猿猴，全身白色，长手长脚，虽然是猿猴，但也看来颇为不凡。

然后，这才看到蓝丝出了机舱，急急向前奔了过来，一面扬手叫我，我向她迎了上去，她大摇其头：“红绫一定要把两头灵猴带来，她说，是那一对灵猴养大她的，才从深山中来，可不能抛下他们。”

这时，白素也已把红绫推开了一些，指著我，示意红绫看我。红绫睁大了眼睛，向我望来，白素多半已在她的耳际，向她说明了我的身分，可是我怀疑她会不会有伦理观念，知不知道父、母和她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红绫望向我的眼神有点怪，她慢慢向我走来，那两只灵猴，紧跟在她身后，我也慢慢的向她走去，只觉得鼻子之中，一阵阵发酸。

在一旁的蓝丝，一下子就看出了事情十分怪异，她疾声问：“怎么啦？”

我回答了她一句：“红绫是我们的女儿。”

任凭蓝丝这个小苗女如何聪明伶俐，她也无法一下子就听懂我的话，她只是呆呆地站著。

我和红绫走到了近前，互相对望著，我双眼润湿，又从她的双眼之中，看到了一种异样的神采，可是也带著迷惘。我伸出双手，她也伸出双手来。当我们双手互握之际，我感到我和她，都有轻微的震动，或许是我们的血缘关系，在这时起了奇妙的作用，她也顿时之间，觉出了我是她的亲人，所以她把我的手握得更紧。

接著，她说了一番话，相信世上再无一对父女，自小失散之后相会，会有这样的一番话。她开口说话，语音还不免有点生涩，但我已在录影带上，习惯了她这样的语调，这时，白素也来到了我的身边，所以她的话，是对我们两个人说的。

她道：“你们是我的……父母？我不是很懂，我知道你们是……亲人，我见到你，见到你，就觉得心中高兴，就像见到了他们一样！”

她在说到“见到你”和“见到你”时，用手指白素，又指我。在说到最后一句时，双臂一伸，就搂住了身边两头灵猴的颈，流露出一种自然亲爱的神情。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都知道，要她在短时间接受父母是一种什么关系，是十分困难的事，她能说出这番话来，已经是不容易之极了！

当然，我们看到她和灵猴揽颈搂头的亲热神态，心中不免有些妒嫉。

可是就在这时，她忽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向我们扑了过来，双臂伸处，也同时惊住了我们两个人，刹那之间，我只觉得一股暖流，流向全身，而在双眼之中，涌了出来，看白素时，也一样热泪盈眶。

我们也紧紧抱著她，经过了那么多年，我们的“小人儿”又回到了我们的怀中，虽然她已变成了如此茁壮的一个女青年，但她实实在在是我们的女儿，毫无疑问！

就在这时，蓝丝在一旁叫了起来：“祖师神爷，红绫真是你们的女儿！”

我一听，也不顾得抹泪，就向蓝丝看去。因为她在叫出那一句话之前，先叫了“祖师神爷”，那是他们降头师尊奉的神，一如鲁班之于木匠，若不是十分惊诧或感到事态严重，不会这样叫的。

蓝丝正用手指著我们，神情讶异之极。我和白素都知道她有过人之能，异口同声地问：“你知道？”

蓝丝用力点头：“我知道，只有父母子女，才会有那样的情形！”

蓝丝却无法解释那是什么情形，相信那只是她作为降头师的一种直觉或异能。

接著，她眼睛发红，走过来握住了红绫的手：“你才好哩，你有父母！”

红绫显然不明白蓝丝为什么要伤心，她道：“父母，你要，给你！”

蓝丝忙道：“父母怎能乱给人？”

红绫不明白：“为什么不可以？”

接下来的时间中，红绫和蓝丝就不停地说著话，快得人根本听不清她们在说什么，我和白素手握著手，心满意足地看著红绫，她浓眉大眼，壮健如松，大手大脚，绝不美丽，但是却可爱之极。

机场的管理人员，我们的朋友陈耳高级军官也来了，看到了这样的场面，无不目瞪口呆。我知道不宜久留，就大声道：“回蓝家峒再说！”

于是，我们一行人等，就挤上了那架直升机，仍由蓝丝驾驶，我、白素、红绫，和那一双在红绫的心目中，地位和父母对等的灵猴，挤在一起，两双猴眼，不住用十分好奇的眼光打量我们，多半在怀疑我们何以能和他们有同样的地位！

直升机向蓝家峒飞去，白素和红绫不断在说话。红绫由于学说话学得太急，所以说话不依常规，有一些话，也只有白素才听得明白，就像所有母亲都懂得婴儿牙牙学语时的话一样。

白素在问红绫这一对灵猴是什么时候来的，因为她上次走的时候，没有见过。红绫神情高兴，说是“别的猴子带来的，不见他们，也有很久了，可是一见他们，还是认识，小时候，和他们在一起。”

我开始听得津津有味，还只是因为有趣，可是陡然之间，我心中一动，立时对白素道：“灵猴聚居之处，人迹难到，直升机总可以飞得到，何不请这一双灵猴指点，我们去那里看看？”

白素先是一怔，但立时怦然心动，因为陈大小姐曾和灵猴在一起，灵猴的聚居处，也就是陈大小姐曾经居住的所在！

白素立时问红绫：“他们来的地方，我们想去，它们认识？”

红绫点头：“当然认识！”

她还真的通晓“猴语”——后来我研究，在猴语之中，相当重要的部分是“手语”

，当时红绫和灵猴，就一面吱喳，一面大做各种手势。

过了一会，红绫才点头：“他们认识，他们说，他们不是第一次上去，上过很多次！”

灵猴再灵，也不能飞上天，当时红绫这样说，我们自然只是置之一笑。

但忽然之间，事情有了这样的进展，自然叫人高兴。接下来，灵猴指手划脚，红绫传达著他们的意思，蓝丝听命行事。

杜令留下的直升机性能虽好，可是在越过几座崇山峻岭时，还是由于强烈气流的缘故，而机身剧烈摇摆，相信普通的直升机，就经不起这样的考验。

直升机终于在一座极高的高峰上空盘旋——那山峰和四周围的山峰相比较，其实不是最高，但是却陡上陡下，简直如同一块四面全削平了的大石，所以格外觉得又险又高，而且它又隐藏在许多山峦之中，所以也隐蔽之极，不容易发现。

那山峰的顶上，十分平整，是一个天然的大石坪。红绫先是大叫一声：“到了！”

接著，她侧头想了一想，神情迟疑：“这里，我来过，我知道！”

蓝丝令直升机下降，还未曾降落，我和白素都看到，在那大石坪的一边，另一座小山峰之下，有著建筑物！

我向白素望去，看到白素口唇掀动，想说什么，但却没有发出声音来。

我也不禁心跳加剧，因为若是忽然自那建筑物之中，走出一个神仙一样的老妇人来，只怕我也负荷不了这样的大刺激。

结果，这种刺激性的场面，并没有出现，我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白素却有著显然的失望——自那建筑物中，冲出来的是几十个灵猴，毛色有深有浅，但并无白色，机舱门一打开，红缓和那一对灵猴，就飞扑而下，混进了猴群之中。

红绫虽然穿戴是标准的苗女，可是一进猴群，和灵猴就混为一体，绝无隔阂，她毕竟是和灵猴一起长大的！

红棱和群猴胡混了片刻，又跳过来，拉住了我们的手，走进那建筑物去。我也打量了那建筑物，全是用方整的石块造成的，看来就地取材，开山凿石而建。进去之后，十分宽敞，也没有间隔，有的只是许多树枝搭成的巢穴，那是灵猴搭来居住的。

我们都知道，灵猴再灵，也无法开山劈石，那么，这屋又是谁造的？陈大小姐也无法有这样的神通。

我们又充满了新的疑惑，四面看看，也同时看到了在一面的石壁

上，有一些字写著，我和白素急急走过去看，看清了写的字，都不禁呆了！

在石墙上为的并不是什么惊人的语句，可是看在我们的眼中，所带来的巨大震撼，还是难以形容！

字迹可能是用动物的血写上去的，写的是一首全中国人都知道的儿歌：“摇摇摇，摇到外婆桥，外婆叫我好宝宝，

糖一包，饼一包，

摇摇摇，摇到外婆桥！”

我和白素不知呆立了多久，红绫显然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发呆，她伸手摸著墙上的字，若有所思，可是她无法记起任何事，因为当时，她太小了，而灵猴究竟不是人，无法向她叙述她幼年时的事。

我和白素闭上眼，想像陈大小姐在这里，抱著我们的小人儿，一面摇著，一面哼这首儿歌的情景。

我们两人的神情，一定十分古怪，所以令得红绫和一群猴子，居然也静了下来。

等到我们再睁开眼来，看到红绫正俯著身，却又昂起了头，用极其疑惑的神情望向我们。我和白素同时长叹一声——这其间的曲折变化，就算红绫天资聪颖，只怕三五年之内，她也不容易明白。

蓝丝也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们，她向一个小小的方形窗口指了一指，我和白素循她所指看去，看到窗外的一大幅石坪上，有著一大一小，两个圆形的圆圈，大的直径约有二十公尺，小的在大的中间，是两个同心圆，直径约十公尺左右。形成圆形的是一种黑色的焦痕。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立时想起大满、铁头娘子和白老大见到过的那发出火光的宇宙飞船，那飞船在降落之后，看起来像一只“大铁饼”！

宇宙飞船和船上的两个人，确然曾和陈大小姐有过接触，但是他们之间的联系，到了什么程度，就不得而知了。

看来陈大小姐一定又出了变故，而且变故一定是她把“小人儿”抱回来不久就发生的，所以红绫对于她自己何以会沦落为女野人，一点记忆也没有！

发生在陈大小姐身上的变化，一定十分可怕，以致令得她无法再照顾小人儿！

白素靠在我的身上，喃喃地道：“我要把她……找出来……已经有很多的线索，不会是什么难事！”

她的情绪十分激动，因为事情和她的母亲有关。我比较冷静，知道根本一点线索也没有，要找陈大小姐，比大海捞针更难！

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能说什么呢？我只好道：“好，还是我们一起进行！”

白素知道我只是在安慰她，所以她叹了一声，感激地望了我一眼。

红绫在这时，乖乖地走过来，小心地问我们：“我可以和灵猴玩玩吗？”

她语调生硬，可是那实在是世上最好听的人声。

尾声：人生历程一如探险

经过讨论，白素还是听从了我的意见，把红绫暂时留在苗疆，我和白素，轮流或一起陪她，尽量向她灌输现代知识。我曾想过，就让红绫在苗疆生活，可能更适合。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她在白素那里知道除了这里的崇山峻岭之外，另有广阔的天地，岂甘就此住在山中算数。

她答应我们努力学习，我们答应她尽快把她带离苗疆。

陈大小姐究竟遭到了什么样的变故，以及陈二小姐带了人入苗疆，何以竟然就此音讯全无，都无法知道。当然，那又是另外两个故事，可能更出人意表，也可能平平无奇，是不是能把它发掘出来，只好看机缘如何，很难去刻意寻求。

又过了若干时日，我和白素，千方百计找到了白奇伟，把一切都告诉他，种种经过，有一大半白奇伟不知道，直把他听得目瞪口呆，听完之后。他第一句话就道：“找老头子去！”

“老头子”是一定要找的，但白素的主张是：“很应该去看看他老人家，但不必对他说什么，何必再勾起他惨痛的回忆？”

我和白奇伟勉强同意。于是，在法国南部，空气中充满了乾草乾花的香味，在和煦的阳光下，各自转动酒杯的时候，我们并没有说什么，倒是白老大看出了一些古怪处，所以追问我们：“在捣什么鬼？”

他在苗疆的生活，我们都已知道——拼图已经完成。那些不知道的部分，是连白老大也不知道的，是另外一幅拼图，陈大小姐竟就此未曾再和他见过面，性子之烈，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我们没有回答，只是望著他，他闭上眼睛，在阳光之下，他的白发白眉白髯，闪闪生光，不论他当年独闯袍哥总坛时，是如何天神一样的勇猛，现在也毕竟老了。

在沉默了一会之后，他忽然缓缓地道：“人生的道路，我快走到尽头，你们也走了许久。可曾觉得人的一生，一如在不可测的环境之中探险？”

白素握住了白老大的手，白老大叹了一声：“每前进一步，就是说每过一分一秒，都不知前面有什么，会发生什么事，会有什么样的陷阱和危险在等著你，全然不可测，再意外的变故，都可以在一刹那发生，而在事先，一无所觉！可以忽然失足跌入深渊，也可以突然飞上天空。”

我也十分感慨：“可是既然踏上了生命路，总得一直走下去！”

白老大睁开眼来：“是啊，每一个人的生命历程都一样，每一个人都是探险家，面对种种不可测的危机，探险，继续探险，不断遭遇变故，也不断遭遇惊喜，没有人会是例外！”

他这种说法，我们都很同意。可是他忽然话锋一转，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喝道：“好，这次你们给我带来的是什么？”

原来我们的神情古里古怪，还是给他看出来了。

白素首先再难掩饰，她叫了起来：“爹，我们的小人儿找回来了！”

白老大陡然坐直身子，老大的身躯，竟在剧烈发著抖，张大了口，声音嘶哑，问：“那么……她呢？”

一听得这四个字，我们心中雪亮：知道他是早明白“小人儿”是叫什么人抱走的，难怪他后来对我放弃追寻，并不反对！外婆的心理再不平衡，也不会加害外孙女儿！

自然，又有许多往事要重复，有许多欷歔声和许多的感叹。

一直争著说话到满天星斗，才告一段落，白老大长叹一声：“人生无常！她可能跟外星人走了！”

逗留了三天，和白老大告别，回到住所，温宝裕正在团团乱转，他已经知道了一切经过，一见我就道：“老人家怎样说？”

我没有立刻回答，他大叫起来：“要不是我到苗疆去盘天梯，你们怎能一家团聚？”

白素笑：“好，你是大恩人，我这就到苗疆去，你有什么话要我带给蓝丝？”

温宝裕叫：“我也去，去看看卫红绫。唉，当时，就算用苗刀把我的头，砍成八八六十四瓣，我也想不到这女野人会有这样的来历！”

是的，谁想得到呢？

正是白老大所说，人生历程一如探险，前路全不可测，什么样的变化，都会发生！

（全文完）

圈套

序言

写完《圈套》之后，曾和几个朋友讨论这篇小说的主题。

这其实不是一个好现象，因为小说，可以根本不必有什么主题，只要好看就行。自然，也可以有主题。但如果刻意处处突出主题，就很容易使小说变得不好看，因小失大。希望《圈套》不致于如此。

《圈套》的主题是：人类自远古开始，就已进入了一个步向彻底毁灭，自掘坟墓的圈套之中。

一位先生说：太悲观了吧？

请看看人类的历史——从古代到最近，如果能得出别的结论，当然最好，可惜很难。

至于小说中一再提及的未来世界出了事，究竟出了什么事，卫斯理精神不死，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另外，白素所要做的，正是“天下父母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人子女，当人父母，都能了解的，是不是？

倪匡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部：风雨故人来

布置一个圈套，让目标钻进去，是生物行为之一，脊椎动物中灵长类的人，最擅这种行为。节肢动物中的蜘蛛，也优为之，它的方法是织一张网（那是生物界的极品艺术，人的本事再大，也织不出一张蜘蛛网来），等食物投入网中，可是那并不是圈套行为的典型，因为触网的昆虫并非自愿，只是出于意外。

而灵长类的生物，智慧远在节肢类的生物之上，所以，人布成的圈套，叫进入圈套的人，心甘情愿，以为中了圈套之后，会幸福快乐，无与伦比。所以，当圈套行为在进行中的时候，已进入圈套，或正准备进入圈套的，都怀有极度的憧憬。当其时也，一旁若有人大声提醒："这是圈套。别中了圈套。"会一点用处也没有——非但大声叫没有用，就算用力去拉，也一样拉不回来。

很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会进行圈套行为的生物，自然不只灵长类的人和节肢类的蜘蛛，还有许多类别不同的生物，也有同样的行为，但是只有灵长类的人，所进行的圈套行为，是要来对付同类的。

几时看见过一只蜘蛛苦心经营，结了一张网之后，目的是为了使另一只蜘蛛堕入网中的？

可是，人所设置的种种圈套，却都用来对付人。那么，是不是可以说，灵长类生物中的人，基本上可以分成两类，一类布置圈套，另一类，则被诱进圈套之中。

当然，事实上不会那么简单，再擅于布置圈套的人，也有可能被诱进他人所设的圈套之中——圈套是一个套一个，用无穷无尽的形式存在看，仔细想一想，任何一个灵长类生物的人，他的一生，也可以说，就是一个设置圈套和进入圈套的历程，没有人可以避免。这样说，是不是可以列出一个公式："圈套 = 人生"？

题目好像越说越大了，必然地，题目越大，就越是枯燥乏味，所以还是少说为妙。

和一切故事一样：闲话少说，言归正传。

苗疆回来，我们确定了红绫就是早年突然失踪的女儿，当真是百感交集。但不论是喜怒哀乐，一起涌上心头，总是高兴莫名的事。

虽然在整件事中，还有一些谜团，未能揭开，像倮倮人在产生烈火女的过程之中，如何会产生有火焰包围身体的现象，等等。

但是既然知道了事件之中，有外星人参与，总可以作出设想，外星人有许多能力，超乎地球人的想像力之外，地球人无法了解，这才形成了谜团。若是从外星入超特能力这方面去设想，就容易有可接受的假设。

我就假设，那种扁圆形的飞船，和那种银光闪闪，可以高速飞行的外星人，并不是第一次出现在苗疆，可能来过许多次了，并且曾接受倮

倮人的崇拜，所以才在倮倮人之中，留下了“烈火女”这样的制度。

苗疆这个地方，可能有特别吸引外星朋友之处，那个“古怪的杜令医生”，不折不扣是个外星人，他们的总部，就选择了苗疆。

别怪我把许多事都推在外星人头上，事实上，牵涉到我们全家的种种遭遇，也正是因外星人引起的——若不是那艘天杀的扁圆宇宙飞船，恰好在那时降落，怎会引得铁头娘子和白老大相会？怎会叫大满老九和陈大小姐看到了那样的情景？

若不是这样，一切都将改变——变成说不定我和白素连见面的机会也没有，若是白老大满足于苗疆的神仙生活，只愿在那里生儿育女的话。

现在不算太坏，甚至很好，人生既然如此难以逆料，最好的对付态度，就只有听其自然。

又到欧洲转了一转，会晤了年事已迈的白老大之后，回到家里，白素有点坐立不安。老是似笑非笑地望著我，欲语又止。有时，坐在那里发怔，却又口角带笑。更多的时候，伏案疾书，也不知写些什么。又弄了一副电脑来，从头学起，用心之极，前后不过三天，我长叹一声：“你想去，就去吧。”

白素一听之下，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她甚至不过来亲我的脸，只是向我抛了一个飞吻，叫了一声：“我去教她用电脑。”

然后，大约不到十分钟，她就一切准备妥当，冲出门口去了，我总算十分识趣，早就在门外，发动了车子的引擎在等她。

上了车之后，她才问我：“你不去？”

我叹了一声：“有你这样的母亲去，已经够了——我的提议是，如果她对电脑没有兴趣，千万别强迫她学。”

白素之所以坐立不安，自然是记挂在苗疆的女儿。

我的想法和她不同，我们的女儿，既然自小和灵猴在一起，在山野之中长大，我认为她更适合在苗疆生活。在蓝家峒，人人都对她好，十二天官更把她当作了自己的女儿一样，她的生活无忧无虑，无牵无挂，快乐逍遥，那简直是人生最高的境界，多少人在红尘中打滚，一辈子智慧的运用，想过这样的日子而不可得，而红绫天然就有这样的生活，何必非把她“文明化”不可呢？

这就是我坚决主张把她留在苗疆的原因。

白素和我的意见相反，她说：“我们对她，可以说完全没有尽到父母的责任，所以我们应该加倍，如十倍地关怀她，照顾她，把她培养成一个出色的人，她也有条件，有足够的智力，成为一个出色的人。”

我曾和白素有过激烈的争辩，结果是各自让了一步，所以红绫变为了“暂时留在苗疆”。

我一再告诉白素，红绫，我们的女儿，有著极强烈的反叛性，亲情在她身上的作用不大，那是由环境造成的。虽然她一见白素就十分亲

热，但那只是天性的一小点，不能想藉这一点天性，就勉强她去做她所不愿做的事。

我并且一再指出，红绫如今，对文明世界的一切，表示极度的兴趣，那只是好奇。

等她的好奇心一过去，或不再那么热切，情形就不同了。

白素不以为然，但也没有再争下去，她只是道："到她自己可以决定的时候，让她自己决定好了。"

我只好暗暗叹息：她现在是一个快乐人，等到她越来越文明化之后，她的快乐，也会随之减少，我敢说白素错了。可是又没有力量可以阻止她去发挥多年来被压制著不能发挥的母性，所以也只好听之任之了。白素第一时间上了机，我在离开机场的时候，不由自主摇著头，飞机明明还有二十分钟才起飞，她急于去见女儿的心情，于此可见一斑。

回到家中，我有一件事情要处理，这件事有点古怪，本来，事情在昨天已经是起端，我应该和白素商量一下的。可是看到白素这种失魂落魄的样子，我也懒得开口——就算说了，她也不会听。天塌下来，她也不会管了，何况只是两个旧相识要来拜访。

然而，这两个旧相识，却非同等闲——别以为我完全不想去看女儿，但是这两个人，既然说要来看我，我却无法拒绝，非要留在家中等他们不可。

昨天早上，图文传真机发出声响，表示有讯息传来。知道我这具仪器的讯息传递号码的人不是太多，我期待著会收到熟人的讯息。

可是等到全部讯息都显露之后，我先是呆了一呆，对著讯息的具名，怔呆了几秒钟，才发出了"啊"的一下低呼声。

整个在纸张上出现的讯号如下："卫斯理先生，亟希望能和你晤面，有重要讯息奉告，陶格先生和夫人。"

我就是对著"陶格先生和夫人"这个具名，呆了几秒钟的——一时之间，想不起这个用十分优美的英文书法所签的名字是什么人。

当然也只有几秒钟的时间，我就立刻想起来了：这一双夫妇，在我一次怪诞莫名的经历之中出现——一直到现在，我还在怀疑，那一次经历，究竟从头到尾，只是一场恶梦，或是一种幻觉，还是真有过这样的事实。

会有这样的疑惑，自然是由于事情实在太不可思议——这一段不可思议的经历，记述在《玩具》这个故事之中。

一提起《玩具》，熟悉我经历的朋友，一定是可以想起"陶格先生和夫人"是什么人了。

陶格先生一家四口，陶格先生、夫人、和他们那一双可爱的儿女。

陶格先生一家人，究竟是何等样人呢？要简单地介绍他们的身分，相当困难……嗯，他们来自未来世界，通过了时间运转装置，来到了现代。

而那个未来世界，却是一个悲惨世界——机械人统治了地球，所有的生物绝灭，只保留了一小部分，都变成了机械人的玩具。

陶格先生的一家人，就是玩具，他们离开了未来世界之后，还一直在逃避，以为可以逃得过去，他们甚至避到了格陵兰的厚冰层之下。

可是，最后，他们（也包括我），终于明白，根本逃不出去，所有逃亡过程，也是玩具玩法的一种，那股强大的，来自未来世界的，无可抗拒的控制力量，早已跟踪而来，在继续玩它的游戏。

于是，陶格夫妇就开始酗酒，我最后一次见到他们，是在印度孟买的贫民窟中，他们蜷缩在用纸盒搭成的“屋子”中，狂灌最难入口的烈酒，他们的一对，可爱得如同金童玉女一样的孩子，沦为乞丐。我曾和他们共醉一晚，第二天早上，头痛得像是被劈了开来，他们一家也不见了，不知道又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明知躲不过，还是要躲，真是悲哀。

这一段经历，在当时只觉得奇幻莫名，并不觉得特别恐怖，可是事后回想起来，却是一想到就不寒而栗，十分叫人害怕。

因为未来世界的情形，必然会出现，到时，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会绝灭。

这种未来，是如何逐步形成的？是不是可以有办法挽回，都虚无缥缈得无可追究。

忽然之间，陶格夫妇竟然又向我传递了这样要求见面的讯息，实在令我紧张得全身肌肉僵硬——我首先想到的，是那种只有二十公分高，来去如电，能力大到不可思议的小机械人。

（如今的先进微型科技，已经可以制造出小如蚊蚋、性能非凡的微型机械人了，不知是人在玩它们，还是它们在玩弄人。）

我曾被这种小机械人俘虏过，甚至被它们带到了未来世界，所以心中一直存在著相当程度的恐惧。在那次经历之后不久，我曾在原振侠医生处，知道有一种“新的宇宙生命形式——活了的机械人”，我就曾想，那个和真人一样的机械人，不知是否可以对付这种小机械人，实行“以夷制夷”。

不过，我一直无缘和这位叫作“康维十七世”的宇宙新形式生命见面。而且，自从那次离开了印度之后，我没有再见到陶格先生的一家，也没有再见到那种小机械人，所以已经把事情渐渐淡忘了。

突然之间又接到了陶格夫妇的讯息，确然给我带来震惊，我也不及细究他们是如何得悉我那具图文传真机的号码的了，只是迅速地忆起他们的外形，他们都极其俊美，在未来世界对玩具的分类之中，他们是属于俊美型的——而当我身陷未来世界时，作为玩具，我的分类是强健型的。

玩具各有分类，就像现实世界中一样。色彩缤纷的布娃娃是一类，供小女孩玩；合金铸成的怪物又是一类，供男孩子玩，等等。

而且，连陶格先生的一家自己都不明白，他们的外型不会改变，小

孩子也不会长大这也是他们不得不在现实世界之中到处躲来躲去的原因，他们无法在一处地方住得超过两年——十岁不到的孩子，要是两年间一点也没有改变，邻居会怎么想？

我想了很多，单是要不要和白素商量一下，就考虑了很久，因为我那次经历，白素完全知道，而且在事后，白素有她十分独特，值得深思的见解。

但是白素为了女儿的事，全副心神都投了进去，我知道她必然在最短期间，就有苗疆之行，所以还是决定这件事，由我单独来处理——当然不是完全不要助手，我把温宝裕和胡说找了来，先不说什么，只是把陶格夫妇的讯息给他们看。他们都熟悉我过往的冒险经历，只要有普通程度的记忆力，就应该可以知道陶格夫妇是什么人。

果然，一看之下，三秒钟之内，两人就都有了反应。胡说吸了一口气，神色变得十分凝重，温宝裕的反应，自然是一贯的紧张，他先发出了一下惊呼声，然后，伸手在自己的额头上，“拍”地打了一下，再大声道：“他们那一双可爱的子女呢？名字是伊凡和唐娜，对不对？他们……他们……”

他说到这里，多半是想到了他们特殊的身分，所以也有点骇然，就略停了一停，用十分疑惑的神情望向我。

我摊了摊手：“从那次之后，我没有再见过他们，也不知道他们来找我干什么，更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来，所以要请你们暂时在我这里等候他们。”

胡说和温宝裕对我的这个要求，并不拒绝，只是温宝裕反问：“你呢？你有什么事要做，以致不能在家里等候老朋友？”

我叹了一声，确然，我另外有一些事，不能在没有确切时间的约定下，二十四小时在屋子中等客人来，虽然这客人不但是旧相识，而且我十分渴望再见他们。

那“另外有一些事”，当然十分重要，要我亲自去处理，但我并没有回答温宝裕，也不打算在这里作任何透露，但当然，在整件事解决之后，当然会把全部经过披露出来的。

温宝裕究竟成熟了不少，他见我没有回答，虽然神情疑惑，但是也没有再问下去。

我又告诉他们，白素到苗疆去了，我又怕老蔡得罪了来人，我再重申最后见到陶格夫妇的情形，他们是一双无可药救的酒鬼，所以他们可能以十分潦倒的外观前来，绝不可怠慢，而且，可以尽量用好酒欵待他们。我会尽可能多回来，同时，也会和他们保持联络。

胡说十分认真地点头，实实在在，接受了我的委托，温宝裕欣喜若狂。用他自己的话说，这几天，他正无聊得“闷出鸟来”，又不能离开去探望蓝丝，所以有了这样的差使，虽然也是闷差使，但总比完全无所事事的好。

听他发表了这样的“谬论”，我不禁摇头：“红绫的事，还不够刺激、

不够回味吗？怎么那么快，就要追求新的刺激了？”

温宝裕肆无忌惮地哈哈大笑：“这可是你自己说的，人的一生历程，就是探险和继续探险的历程，自然最好每天都有新的刺激，花样翻新，五时花，六时变，绝不雷同。”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不再和他胡扯下去，温宝裕随著我出了门口，大声叫：“要不是我上山去探险，红绫还在山上做野人。”

我摇头：“你提了多少次？要不要把这桩功劳，用刺青的方法，刺在你的大腿上？”

我这样说，当然是反话。可是温宝裕听了，却大是认真，低下了头，双手在自己的大腿上抚摸著，像是还在考虑我的提议，是否可行。

我当然知道，他这时的行动，是心中另有所属——他的小情人蓝丝，大腿上就有刺青，左边是一只蝎子，右边是一条蜈蚣，十分大而鲜明，初见的人，会吓上一大跳，但习惯了之后，会感到那就是蓝丝身上的一部分，像是她与生俱来的胎记。

果然，温宝裕的心事被我料中了，他正在想念蓝丝，他喃喃地道：“连女野人的身世，都有真相大白的机会，蓝丝究竟是什么来历，是不是也会有水落石出的机会？她到底是什么来历？”

蓝丝的来历神秘，十二天官认为她是“蛊神的女儿”，当然不会真的如此。

温宝裕提起这个问题，不止一次了，每次，我总劝他，蓝丝的来历是不是弄得清楚，根本无关紧要，绝不影响他和蓝丝之间的情意。

但这一次，我却没有说什么。因为有了最近的经历之后，我觉得世上简直没有不可能的事——一个在苗疆满山乱窜，身上全是长毛的女野人，追查她的身世的结果，竟然可以是我的女儿，那么，顺河飘流下来的蓝丝，自然也可以是任何身分了。

我只是伸手在温宝裕的肩头上，轻拍了两下，表示对他的安慰：别心急，有机会，或是机缘到了，你心中的疑问，总会有一天，能有答案的。

温宝裕叹了一声，我已推开了门。外面风很强劲，从昨天起，天文台就有台风来袭的警告，我还问白素是不是等台风过了再成行——当然是白问，白素连三分钟的时间都不肯耽搁。

我出门去办事，天气越来越坏，不但风势加强，而且大雨如注。

我第一次打电话回去，是在离开七小时之后，当时，我身在一幢极高大厦的顶楼，从宽大的玻璃窗看出去，风大雨大，手中的一杯酒，放在桌上，居然在不断地晃动——大厦的“摇摆系数”相当大，整幢大厦都在强风的吹袭下摇摆，不习惯这种情形，或是不明白高耸的建筑物必需有这种摇摆的人，会十分恐惧。

接电话的是温宝裕，他道：“没有人来，我和胡说，在讨论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有关人生哲学。”

我闷哼了一声，不表示意见，只是说：“你们慢慢讨论吧。”

第二次打电话回去，是在凌晨时分，我在一架车子中，车子正行驶在一条十分空旷的公路上，风势更强，雨势也更大，车子不像是行驶在路上，倒像是在大海的巨浪之中颠簸一般。

听电话的仍然是温宝裕，我本来想表示歉意，那么晚了又吵醒他。可是温宝裕的声音，一点也没有睡意，反倒兴奋之极，叫著：“他们来了。陶格先生和陶格太太来了，才到了不久。”

我看著车外的风雨，想像著在这样的坏天气去探访老朋友的情景。

我道：“我还需要一点时间才能回来，你好好招待他们。”

温宝裕在叫：“不。你最好立刻赶回来，因为情形……有点怪，有……你所意想不到的事发生。”

我吃了一惊，失声道：“那种小机械人又出现了？千万别和它们对抗。”

温宝裕大声道：“不是，我说事情是你意想不到，那就真是你意想不到的。”

我怒：“别卖弄了，快说是什么。”

温宝裕迟疑了一阵，我连连催促，电话中传来了胡说的声音：“真是要你来了，才能明白。”

胡说人很稳重，和温宝裕截然不同，说的话很实在，而且靠得住。

连他也那么说，可知事情必有怪异之处。我停了一停：“我尽量在天亮之前赶回来，我现在有事。”

胡说道：“好，尽量等你来。”

我放下了电话——在这样的大风雨中驾车，要集中精神才行，等到过了几分钟，我才想起，胡说的那句话，大有问题。

在刚才对话的情形下，胡说应该说：好，我等你来。或，我们等你来。

可是他讲的却是：尽量等你来。

那是什么意思？是不是有什么十分紧急的状况出现，非立刻处理不可，以致他们只能“尽量”等我，若是等不到，就只好自行处理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自然又取起电话来，可是却打不通，几次之后，我焦躁起来，向电话公司询问，说是由于狂风暴雨，我住的那一区的电话，全部发生故障。

温宝裕有一具极小巧精致的无线电话，是现代尖端科学的杰作，由科学怪才戈壁沙漠所制造，可是这具电话却无人接听，想是他留在家里，没有带在身上。

我和他们，竟然失去了联络。

只不过是一场风雨，就会有这样的结果，这真叫人啼笑皆非。当

然，那绝不能归咎于“人类的实用科学太落后”——事实上，人类的科学确然十分落后，但是通讯科学的发展，却突出于其他类别的科学。

像这种在风雨中通讯断绝的情形，只出现在有线通讯的情形下（光导纤维的通讯方法，也是有线通讯的一种）。利用无线电波的通讯方法，就只受太阳黑子过量爆炸，或其他天体的异常变化之中，才受到影响，比起人类的其他科学领域来，进步得多。

这时，我无法和温宝裕、胡说取得联络，只是由于温宝裕没有把他的那具精巧的无线电话带在身边。

我也正是利用无线电话——只要我愿意，可以利用这具小小的通讯工具，和地球的另一边通话。

人类在通讯工具上的科学先进程度，如果要比拟，那随便可以举出两个例子来：在医学上，要等于早已叫以克服种种致命的疾病。在交通上，也至少要有比现在快上三五倍而更安全的长途交通工具。

我忽然在风雨交加之中，想到了这一些，完全是没来由的一种联想，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我也只是略想了一想，就集中精神驾驶——我要去做的事，自然也十分重要，不然，不会在这样的天气去进行，也不会不在家中等陶格夫妇。

但既然那件事和这个故事无关，提过就算，以后再也不会啰嗦。

那次风雨，一直到清晨时分，才稍稍小了一些，雨点打在车子的顶上，仍发出爆豆也似的声响，我把车子停在门口，离开了车子，一下子就冲到了门口，还没有伸手去推门，门就一下子打开，显然早已有人在门后等我回来。

我伸手抹去了脸上的雨水——虽然只是两步路，也已经一头一脸是雨水了。我看到开门的是温宝裕，神情焦急，看来像是等了很久。

我一面向屋子中走去，一面道：“客人呢？你怎么不把那具电话带在身边？你可知道这一区的电话全坏了？”

我一口气问了不少问题，同时，也看到胡说背负双手，正由踱步中停了下来。

胡说有点“少年老成”，像背负双手，慢慢踱步的习惯，就古老得很，现代人不会有这种行为。

胡说一看到了我，就是一副“你终于来了”的神气，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神情怪异。

我一看，别无他人在——陶格夫妇是那么瞩目的一对男女，有他们在场的话，我决无见不到他们之理。

不等我再发问，温宝裕就一跃向前，大声道：“事情十分古怪。”

我又抹了抹头发上的雨水：“怎么，他们没有来？”

胡说的神情犹豫：“我……我们不能肯定。”

我一瞪眼：“这是什么话，在电话里，你不是告诉我他们已经来了

吗？还说要我来了才能明白。”

温宝裕迟迟疑疑：“那时候，门铃才响，胡说去开门，门外有一男一女两个人，天气那么恶劣，谁会来找你？当然是你所说的陶格先生夫妇了——”

温宝裕的推测自然有理，所以他一放下电话，就转向门口，张开双臂，大声道：“欢迎，欢迎。最是难得，风雨故人来，欢迎——”

他还想继续他的欢迎词，可是这时，他已看清了在门口的那两个人，胡说正在连连后退。那时，风大雨大，门一打开，风势挟著雨水，直扑了进来，地上立时湿了一大片，站在门口的人，处境自然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温宝裕住了口，胡说到这时，才道出了一句话来：“请进。”他说著，和温宝裕一起来到电话前，和我对话，那时，他们已经知道事情不寻常了，所以才有那一番对话。

在门口的一男一女，走了进来，胡说还是又呆了三五秒，这才过去，用力顶著风，把门关上。

关上门之后，风雨被阻隔在外，可是风声和雨声，还是十分惊人，一时之间，屋子中的几个人，你望我，我望你，谁也不出声。

我听胡说和温宝裕，交替地叙述，说到这里时，就已经知道，来人一定是外形上十分特别，所以才令得他们举止失措。

我皱著眉：“我早已说过，他们长期的酗酒，十分潦倒，是一身酒臭、衣服破烂的流浪汉！”

想起了在印度见到陶格夫妇的情形，我又不禁叹了一口气。谁知道温宝裕和胡说的回答，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们先互望了一眼，接著一起摇了摇头，胡说道：“不，他们一点也不像流浪汉！”

有了我对陶格夫妇描述的先入之主，温宝裕和胡说，都有一个主观的印象——陶格先生身形高大英俊，陶格太太一头美发，艳丽绝伦。

可是这时，一身衣服尽湿，站在门前，在簌簌发著抖的那一男一女，互相紧握著对方的一只手，用一种失神的目光望向胡说和温宝裕，他们每一个人，看起来，没有一百岁，也有九十岁。那男人本来可能身形很高大，但无法深究，因为这时，他身形佝偻，像是天生的驼子，在看人的时候，要很吃力地抬起头来。

他抬著头，灯光正好映在他的脸上，所以也把他脸上重重叠叠的皱纹，看得特别清楚，松弛了的人类皮肤，竟然会形成如此可怕的效果。

他双眼浑浊，全然没有光采，眼珠看来像假的，前额半秃，一头白中透灰的头发，全披在脑袋的后半部，这时由于雨水沾湿了，都贴在头上，看起来，也就格外怪异，他像是想说话，可是张开了口，口中是一副残缺不齐的牙齿，缺者多而留者少，只是在喉际，发出了一阵古怪而不可辨的声音。

虽然“人老了，牙齿都掉了，舌头却仍然在”的寓言，大家都如通，

但是老到了一定程度，舌头的灵活程度，也必然大大减低，这时眼前的那老人就是那样，他的舌头在努力连作，可是发出的声音，还是混杂不清，全然不知道他想表达什么。

自他口角处，淌下来的，也不知是雨水还是涎沫，看起来，更觉这个老人风烛残年，随时会倒下来。

温宝裕和胡说，都很有应变的能力，可是看到了这种情形，也不禁手足无措，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他们在打量了那老人之后，甚至没有勇气再去打量那个老妇人。如果说人老成这样子，是一种相当残忍的现象，他们心中都在想，老妇人看起来，会更残忍一些。

还是胡说先恢复镇定，他想伸手去扶一扶两位老人，可是他才伸出手去，就被两个老人一起抓住了他的手腕，老人仍然张大了口，努力想说话，但仍然难以清楚地发出声音来，倒是老妇人先说出了一句可以听清楚的话来，她在问："卫斯理呢？"两人到这时，才正面去看那老妇人，她的苍老程度，和老人一样，只是口唇上的裂纹更深，抓住了胡说的两个老人的手，也是老妇人的那一只，看起来更形同鸡爪，同时也抖得厉害。

胡说忙道："卫斯理有事出去了，会尽快赶回来，两位是——"

由于眼前的老人，和他们想像中的陶格夫妇，相去实在太远了，所以胡说不敢肯定他们是什么人。

两老人也没有回答，只是一下于，就现出了十分失望的神情。

别以为皮肤松弛了，皱纹增多了，肌肉不灵活了，人就不能在脸上有适当的表情去反映心思。至少眼前这两个老人，他们脸上所显示的失望神情，就叫看到的人知道他们已处在绝望的边缘。胡说和温宝裕年纪轻，看到两个老人这样难过，不约而同地道："是。是。卫斯理真该死。他不应该出去，不应该离开。"

我听到这里，闷哼了一声："这两个老人不会是陶格夫妇，他们又没有和我约定，我怎知道他们会来？你们不应该责备我。"

胡说叹了一声："唉。当时看到他们的情形，会用任何语言，令他们心情好过些。"

两人一面说，一面已扶著老人，坐了下来，温宝裕正手忙脚乱地拿了一叠乾毛巾，给他们抹拭，又想起了他们如果是陶格夫妇，会需要酒，所以又斟了两杯好酒，递给了他们这一下倒做对了，老人接过酒来，立刻各自大大吞了一口。

那老妇人又问了一句："卫斯理什么时候回来？"

温宝裕忙道："快了。快了。他才打过电话回来。"

两个老人又喝酒，温宝裕再问："请问……嗯，本来，有一对夫妇，陶格夫妇会来访……事先有约定，请问两位是——"

温宝裕问得十分有技巧，可是两个老人并不回答——从那时起，两人竟没有再开过口，只是不断地喝酒，胡说和温宝裕用尽力法逼他们说

话，都没有结果。

胡说本来就木讷寡言，倒还罢了。温宝裕却是能说会道之至，居然也没有法子令老人开口，他事后愤然道：“老实说，那天晚上，如果我想逗两具木乃伊开口，也成功了，哼。”

老人不再开口，胡说和温宝裕无法可施，连他们的身分都不能肯定。那时，他们只盼我又有电话来，可是偏偏我和他们失去了联络。

我皱著眉，情形很怪，难怪他们说不能肯定陶格夫妇是不是来过。如今问题最重要的是，那一双神秘的老人，到哪里去了？当我在听他们叙述之时，我心中想，老人一定是在楼上的房间休息，所以也并不著急。

可是胡说接下来所说的，却令我又惊又怒，他道：“我们不住想和他们交谈，但是他们只是喝酒。”

一直到凌晨四时，温宝裕说话说得几乎口唇开裂，两个老人才放下酒杯，长叹一声，一起颤巍巍站起身来，仍然是手握著手，像是要这样相互扶持，才不会跌倒。

他们向门口走去，胡说和温宝裕大吃一惊，连忙拦在门口：“两位，外面风雨那么大，怎么能出去？”

说到这里，他们两人不约而同，一齐到了门前，做出阻挡的手势。

一看到这样的情形，我不禁大吃了一惊，因为这表示他们的阻拦没有成功：两个老人家在狂风暴雨之中离去了。

我的目光变得十分凌厉，伸手指向他们，失声道：“你们让两个老人离开了？”

胡说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低下了头，一声不出，大有惭赧的神情——连温宝裕也会有这种神情，这当真大出我的意料之外，因为他一贯死不认错，受了责备，说什么也要争辩一番的。

这令我感到，事情一定有十分特别之处，所以我尽量令自己的声音听来柔和：“怎么一回事，你们连阻止两个老人离去的能力都没有？”

温宝裕神情苦涩：“正因为是两个老人，一碰就会跌倒，所以无法动手阻拦他们。”

我顿足：“谁叫你动手来？你们两个，只要站在门口，他们就出不去。”

胡说长叹一声：“卫先生，别说我们了，当时就算你和尊夫人都在场，也阻不住他们。”

胡说特别指出非但我，连白素在场，都不能阻止，更证明事出非常了。

我瞪著他，等他进一步的解释。胡说十分难过地摇了摇头，温宝裕叫了起来：“他们哀求，求我们让开，让他们出去。”

他叫完了之后，也回瞪著我，虽然没有再说什么，可是那神气分明

是在说，这样老的两个老人哀求你，你能抗拒吗？

我吸了一口气，摇著头：“他们一定有事来找我，就算天气好，也不应该放走他们。”

温宝裕反倒埋怨起我来：“那要怪你的不是，你明知他们要来，为什么不在家等他们？”

我为之气结：“我有事要办，他们又没有说明什么时候会来，我怎能二十四小时等他们？”

胡说在这时，又长叹了一声，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别和温宝裕争，等听完了他的叙述再说。

我也觉得事情必有蹊跷，也想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所以用力一挥手，请他说下去。

当时，胡说和温宝裕一起阻在门口，要不让两个老人离去，自然绰绰有余，两个老人也没有强行夺门而出的意思，只是伸出手来，发著颤，指著他们，老头子的口中，仍然只发出含糊的声音，老妇人的话比较听得清楚：“让我们走。”

温宝裕说道：“两位，你们来找卫斯理，他就回来了，天亮前，会回来。”

那时离天亮，也不过两小时而已，温宝裕自认所说的话，很有说服力。可是两个老人却身子一面抖，一面摇头，老妇人道：“来不及了，……你看我们，还能有多少时间？来不及了，让我们走吧。”

温宝裕也算是处理过不少棘手之事，胡说更是十分老成的人，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们也是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才好。

不论如何，他们都没有理由在这样的风雨之夜，任由两个老人离去的。

可是两个老人哀求得那么恳切，而且，对老人来说，两小时的生命，有可能就是他们最后仅余的生命了。

要他们把仅余的生命，用在等候上，当然十分不当。

温胡两人还在犹豫不决，老人又叹了一声——他们连叹息都不能一下子完成，而是断断续续的，由此可知他们的衰老到了何等程度。

温宝裕还在努力：“你们来找卫斯理，有什么事，能不能先对我们说说？”

两个老人的神情哀伤，近乎绝望，一起缓缓摇头，又向门口走近了半步。

温胡两人后退，胡说也在继续努力：“两位要到什么地方去？我驾车送你们。”

胡说这个提议很好——老人坚决要离去，难以阻止。就算我和白素在，也只有这个办法，至少可以知道老人落脚何处。

老人却并不接受胡说的好意，又一齐缓缓摇著头，老妇人道：“不……不必了，我们有车子。”

他们来的时候，一开门，温宝裕和胡说，发现门外竟然是老得成了这样子的两个老人，惊愕之余，并没有留意门外的情形，再加上雨水扑进来，急于把门关上，也不知道老人是用什么交通工具来的。

这时，老人说有车子，那就再没有法子阻止他们离去的了。

胡说叙述到这里，略停了一停，苦笑：“老人的神情凄苦哀伤之极，他们一定要离开，我们实在无法阻止他们，真的无法阻止。”

我暗叹一声，明白在那样的情形下，任由老人离去，并不能算是他们两人的过失。

我道：“你们应该跟踪他们，看他们到什么地方去，而且，两个老人……老到了这种程度，怎么还能驾车？”

温宝裕道：“我们都想到了，可是一开门，由于情景实在太奇特，我们呆了半分钟左右，就错过了时机，无法跟踪了。”

我又大是恼怒，因为温宝裕的话，根本不成理由，我道：“门一开，看到了什么？

一艘宇宙飞船飞进来，把他们载走了？”

我这样说，以他们两人和我相处之久，自然可以知道那是我生气之极，意存讥讽。

可是两人一听得我这样说，却现出了十分惊讶的神情，倒像是给我说中了一样。

我忙作了一个手势，请他们把当时的情形，连速道来。胡说指著门：“当时，我一面去开门，一面还问他们，是不是肯定要走——”

两个老人的神情虽然绝望，叫人看了神伤，可是他们表示要离去的意愿，却十分坚决，同时尽他们可能，用力点了一下头。

胡说做事稳重，临开门之前，还和温宝裕交换了一下眼色，得到了温宝裕的同意，这才打开了门。

风势仍劲，雨也很大，门一打开，站在门前的两个老人，就被风吹得一个踉跄，几乎站立不稳。

温宝裕在这时，踏前一步，想去扶两个老人。可是他手还没有伸出，只是向门外看了一眼，就现出惊呆之极的神情。

那时，胡说开了门之后，他人在门后，看不到门外的情形，但是在温宝裕的神情上，也可以知道门外一定有十分怪异的事情。

也就在这时，扑进门来的风雨，势子也陡然小了许多，胡说一个箭步，跑到了温宝裕的身边，向门外看去。

接下来发生的事，就令他们两人“呆了半分钟”。他们看到（温宝裕先看到，胡说接著看到，其间也不过相差了一秒半秒，所以他们两人看

到的情形一致）在门外，停著一辆车子。

那应该是一辆客货两用车，在各处都可以见到，所不同的是，这辆车子的门，开在车厢的后面——这种情形，也并非稀罕。

车子是倒退驶到门口的，车厢后的门，正好对住了门口，也由于车子的阻挡，所以阻住了风雨。

两个老人走到门口，车厢后面的门，自动打开，车厢中有灯光，两个老人已互相搀扶著上车。胡说和温宝裕两人，向车厢中看了一眼，都张大了口，合不拢来。

他们看到，车厢中另有两个老人在——他们以为来访的两个老人，应该是老人之最了，可是车厢中的那两个老人，看来还要老，老到了难以设想的地步。

车中的两个老人，还想伸手去接登车的两个，可是等他们伸出发抖的手来时，那两个老人，已经互相扶持著，登上了车子。

这时，虽然风雨被车子阻住，但风雨声仍然十分惊人，胡温二人，看到四个老人之间，口唇颤动，像是说了几句话，但是一点也听不到他们讲了些什么，只是看到登车的两个老人摇了摇头，在车上两个更老的老人，也登时神情变得绝望之至。

胡说在讲到这里的时候，补充了他自己的意见，他道：“我认为在车上的老人是在问：见到卫斯理没有。登车的老人给了否定的回答，所以车上的老人，哀伤欲绝。他们来找你，一定有性命交关的要事。”

我心情复杂沉重，一时之间，不表意见。

当时的情形是，胡、温两人为眼前的情景怔呆间，车厢的门已关上。他们本来已准备跟踪，可是车厢门一关上，车子就以相当高的速度驶开去，扑面而来的风雨，令得两人连眼也睁不开来。

第二部：不是人间偏我老

温宝裕在这时候，张口大叫了一声，吞进了一大口雨水，他一面叫，一面向外冲了出去，可是在狂风暴雨之中，人怎追得上车子？

只见车头灯的亮光，照射出急骤的雨花，车子一下子就驶远了。

我又不禁大是恼怒，冷笑一声："你们两个人的叙述，颇得'屡败屡战'之三昧。"

"屡败屡战"是曾国藩的故事，在最初和太平军的交锋中，一直处于劣势，他上奏摺，称自己"屡战屡败，但他幕下的一个师爷，将四个字的位置，调动了一下，变成了"屡败屡战"，事实一样，但是在气势上，大不相同，表现了他已尽力而为。

温宝裕和胡说，在叙述这件才发生的事件时，确然也大有此风——他们明明没能留住那两个老人，却一再暗示自己已经尽力，在说到两个老人离去之时，细节说得详尽之至，可是却故意把他们最大的疏忽，提也不提。

在他们的叙述中，我立即知道，他们竟未曾看到那车子是由什么人驾驶的。

给我这样讽刺了一句，胡说红了脸，一时之间，难以再说下去。温宝裕显然也知道我何所指，可是以他的性格而言，他自然不会脸红气喘，他分辩道："车子就顶在门口，看不到驾驶座位上的情形——车厢和驾驶室是隔开来的，等到车子驶走，我追出去，已经追不上了。"

我沉著脸，神色很难看，温宝裕又道："别说我和胡说追不上那车子，就算良辰美景，也无法在这样的大风大雨之中，追得上那车子。"

温宝裕很能猜度他人的心思，我那时正在想，若是我在场，是不是可以追上车子呢？结论是如果不是狂风暴雨，我可以有机会，但是风雨如此之大，我只怕也没把握——既然如此，我自然不能深责温宝裕。

一想到这一点，神色自然缓和了不少，温宝裕又道："而且，我们奉命，等的是陶格夫妇，对陶格夫妇，我们所知很多，没有半分半毫可以和来的两个老人扯上关系。"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叹了一声："别解释了，事实是，这两个……四个老人的去向，一点可追查的线索都没有，除非他们自己出现，不然，再也找不到他们了？"

胡说发出了"嗯"地一声，表示同意我的说法，温宝裕却急速地眨了几下眼睛，我立时伸手，直指向他的鼻尖："你玩了什么花样，说。"

温宝裕得意洋洋笑了起来："他们身上透湿，我和胡说给他们乾毛巾，也帮助他们抹去头脸上的而水，我碰到老头子的身上，好像藏著什么硬物——"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我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闷哼了一

声：“越来越有出息了。”

温宝裕摊了摊手：“不能怪我，这两个老人来得这样突兀，又不肯表明身分，只说要见你，我有预感……他们会离去，所以先做了些准备功夫。唉，古九非真了不起，他教我的一些小法门，居然一试就成功，唉。”

温宝裕口中的古九非，是大江南北第一扒手，曾和温宝裕因一件奇事而相处过，以温宝裕之“好学”，岂有不央求古九非授艺之理，他施展的手段，当然是古九非这扒手之王亲自传授的了。

至于他连叹了两声，是由于古九非这个扒手之王，就在那桩奇事之中死亡，死得又惨又冤枉，所以他想起来，不免感叹。

我伸手问温宝裕：“拿来。”

温宝裕现出尴尬之极的神情——这令我非但莫名其妙，而且十分恼怒，正想发作，胡说叹了一声：“没有了，拿不出来了。”

我又是一呆，一时之间，更不明白。

温宝裕却又活跃起来，手舞足蹈：“考考你的智力，我自老人上衣内袋中摸出来的是什么东西？”

我向胡说望去，见他也有向我挑战的神情，心中虽然有气，但也不能不认真地想一想。

首先，胡说的态度一直很怪——从两个老人的离去，到我回来，已经有两小时，他和温宝裕自然商议过，也就是说，温宝裕的行动，他都知道，但是他也一直不说，要等温宝裕提出来，所以事情绝不寻常，不能从正常的途径去猜测。

而那物体是“硬”的，隔著湿衣服，也可以感得到，温宝裕也把那东西弄到手了，可是这时，却又“没有了，拿不出来了”。

那东西不是被老人抢了回去，也不会是被他们抛弃，那么，是自动消失的。

有什么坚硬的东西，会自动消失呢。

想到这里，范围已十分狭窄了，虽然有点不可思议，但推理的结果，确然如此。

我闷哼一声：“一块冰？”

老人的怀中会藏著一块冰，当然匪夷所思，但若不是事情很怪，温宝裕也不会提出来要考我的智力了。

我一道出了推理的结果，温宝裕和胡说，都“啊”了一声，这证明我猜中了。

我更是恼怒：“你自老人的身上，弄到了一块冰，你竟然由得那块冰溶化消失？”

温宝裕直到这时，才现出惭愧的神色来，长叹了一声：“是我处事不

当，我绝想不到……那会是一块冰。”

我凝视著他，等候他作进一步的解释。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做著手势：“我毫不费力，就把那件东西弄到了手，抬了抬手臂，使它滑进了我的衣袖之中，那是即使搜身，也不容易被人发觉的所在。”

我冷笑：“别卖弄你的扒手经了，你难道不知道滑进袖子的是一块冰？”

温宝裕苦笑：“一开始，确然不知，有衣服隔著，等到感觉到不对了，又不能当著老人的面弄出来，因为毕竟是在人家身上弄来的东西，不过，的确，直到那时，我还是没有想到那是一块冰——谁会放一块冰在身上呢？”

我叹了一声：“你就不会走开一会，看看弄到手的是什么？”

胡说代温宝裕辩护：“他怕走开了，我一个人难以独立应付两个老人家。当时的情形是：两个老人不开口，我也不善词令，是小宝用尽了方法在逗他们开口。”

温宝裕苦笑：“等到我肯定弄到的是一块冰，而且这块冰正在溶化时，我自然采取了行动，说了一声‘对不起’，就入了浴室。”

温宝裕一进浴室，就一抖手，令得他扒到手的那块冰，自他的衣袖之中滑出来，落进了洗脸盆之中。

尽管他无法相信，可是那确然是一块冰，冰虽然已溶了不少，但是原来的形状还在，那是只同一色香烟大小的一块，略薄。跌进脸盆时，边缘部分，都已溶化，但是整块冰，看来还是十分晶莹。

就是因为冰很晶莹，所以一眼就可以看出，那只是一块冰，除此之外，不会是别的东西。

听到这里，我又不禁发怒：“笨东西，你难道不知道有方法可以令冰不继续溶化的吗？”

把冰放进冰箱的低温部分，冰就不会再溶化，这办法再简单也没有，温宝裕没有道理想不到。

温宝裕神情无可奈何：“其一，我想不到保存这块冰有什么用处。其二，胡说正在叫。‘小宝快来，我们的客人坚持要离去。’所以我就急急离开。”

我闷哼一声：“真好，不但冰没有了，连冰溶成的水也消失了——冰块留在洗脸盆中，化成了水，自然不会留下什么来。”胡说吸了一口气：“我和小宝认为，老人的身上藏了一块冰，那是表示一种讯息。”

我咳嗽了两声，胡说继续道：“你和陶恪夫妇，曾在格陵兰的冰原之下相遇？”

我点了点头，同时又挥了一下手，知道胡说的进一步分析是什么。

那次，在格陵兰的冰原之上，是陶格夫妇出手救了我，印象十分深

刻。

老人的身上带著一块冰，是不是目的在于一向我展示冰块，就可以提醒我这段往事。

但是，他们只要随便说一句话，就可以令我记起这段往事来，何必要用冰块来作特别的提示？

唯一的可能是，他们的外型，有了极度的改变，改变到了我见到他们，根本无法相认，所以如果取出一块冰来，就有利于证明他们的身分。

我失声道：“那一双老人，就是陶格夫妇。”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一起点头。

胡说进一步分析：“那冰块之中，没有别的秘密，只是普通冰块。老人带著它，目的是要证明他们自己的身分，因为他们变得那么老，你认不出他们，怕你不相信他们所说的话——事实上，他们已经老得失去了适当的言语能力，给你看一块冰块，可以替代很多语言。”

我完全同意胡说的分析，而在那时，我陡然又灵光一闪，叫了起来：“进屋子来的老人，不是陶格夫妇。”

刚才我还说那一双老人是陶格夫妇，忽然又加以否定，胡、温两人自然大为詫异。

我觉得喉头有点梗塞：“在车厢中那两个更老的老人，才是陶格夫妇，进屋子来的两个，是他们的孩子，伊凡和唐娜。”

胡说和温宝裕都现出骇然之色——陶格夫妇突然衰老，固然令人骇异，但他们本来就是成年人，变成老人，似乎并不突兀。

而伊凡和唐娜，本来是活泼可爱的儿童，突然衰老，就在感觉上十分怪异，难以接受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他们一家，都……在变老，相信那是一次突变。”

温宝裕叫：“所以他们向你求助。”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心中难过之至。虽然我不知道真确的经过情形，但是他们一家，亟需帮助，殆无疑问，而我竟未能和他们见面，使他们失望之极。

我不以为我可以和未来世界的主宰力量对抗，但至少可以弄明白在他们身上发生什么事之后，尽力去帮助他们。而现在，他们上哪里去了？失望之余，是不是还会再来找我？

老人身上的冰块，已经可以证明他们的身分，他们是在什么处境之中？

我的思绪紊乱之极，勉力定下神来，觉得有必要把事情从头到现在，想上一遍。

陶格的一家，是未来世界的玩具。他们之所以会出现在现在，是通过了时间运转装置的结果，而他们之所以能通过这种装置，也是未来世界主宰者的安排，是主宰者对玩具的一种玩法。对主宰者来说，这种玩法，或者可以称之为“宠物历险记”——我曾到过未来世界，也曾成为这种“历险记”中的主角，所以当后来，陶格夫妇知道怎么逃也逃不出去时，我很能了解他们的心情。

作为“玩具”，他们不会衰老，孩子不会长大——主宰者有足够的能力可以控制这一点，使他们“青春不老”。

十分讽刺的是，青春不老，一直是人类自古以来追求的目标，但等到真正可以享受到这一点时，人类都已沦为玩具了，这算不算是巨大的讽刺？

如果那四个老人，正是陶格的一家（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一点），那么，他们显然衰老了，和现在所有人一样，而且，老得十分可怕，已经到了风烛残年。

这个事实说明了什么呢？

他们已不再是“玩具”？终于摆脱了未来世界主宰者的追踪？他们已经自由了？还是未来世界又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自顾不暇，再也不能控制“玩具”了？

还是主宰者的控制，有一定的期限，现在已经过了这个期限，所以他们开始衰老，那情形就像是人间的玩具，也必然会残旧一样。

在人间，废物堆中，需可以见缺手断脚少了头的人形玩具，陶格的一家，是不是也已到了这种境地之中了？

刹那之间，涌上我心头的疑问之多，几乎无法一一列举，而我相信，陶格夫妇急于来见我，一定和他们这种特别处境有关？

我一面想，一面又上上下下，没有目的地走著，眉心打结，神情忧郁，胡说和温宝裕看到这样的情形，也不敢对我说话。

大约过了十来分钟，我的视线又盯住了那份图文传真来的讯息，用手拍了一下纸张：“很奇怪，他们的签名，仍然书法优美，一点不老。”

胡说应了一句：“就算是一个十分衰老的人，要签出一个漂亮的名字来，也不会太困难的。”

我陡然之间，感到了十分疲倦，向他们挥了挥手：“你们走吧。”

胡说欲语又止，温宝裕比较真率，他来到了我的身前，迳直地问：“你在害怕。”

我陡然抬起头来，无法知道我是不是流露出惊恐的神情，但是我知道，自己颊边的肌内，有著轻微的颤动，而且竟无法由意志来控制。

在这种情形下，自然不必否认，所以我用手在睑上重重抚摸了几下，缓缓点了点头。

见我那么坦然承认了害怕，胡说和温宝裕不禁神色骇然——他们自

然知道我绝不是轻易会感到害怕的人。

在惊骇之中，他们也不免有疑惑之色。

我知道他们在想什么，叹了一声：“你们未曾到过……所有生命绝灭，剩余的都被机械控制的未来世界，单凭想像，难以体会这种恐怖。”

（《圈套》并非《玩具》这个故事的另一半，但是却和《玩具》这个故事，有许多联系。不知道《玩具》，一样可以明白《圈套》说的是什么。但如果知道《玩具》，看《圈套》会更可喜，有老朋友久别重逢的乐趣。）

胡说和温宝裕都表示可以理解我的话，温宝裕提出了我刚才想到过的问题之一，他道：“现在陶格一家人都老了，是不是表示机械人也不再控制他们了？”

我叹了一声，先是自然而然地道：“如果是那样，那倒好了——”

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我感到十分之不对头，非常的不自在。

我向胡、温两人看去，他们也用一种十分古怪的眼光，望定了我。

有极短的时间，我思绪又紊乱了起来——刚才说的话不对，可是不对在什么地方呢？

陶格的一家，如果能摆脱控制，自然应说是一件幸事。可是比较一下他们的情形，就知道不对。

在受控制的情形之下，他们青春不老，男的英俊挺拔，女的美丽动人。两个孩子天真活泼，人见人爱。作为不会老也不会死的人，他们可以说拥有生命所能享受到的一切，唯一所不能享有的，就是自由。

而如果控制的力量消失，他们迅速地进入了风烛残年，死亡近在眉睫，生命就要消失。当然，他们会有自由，但是对死人来说，自由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神色阴晴不定，杂乱地在想著，胡说和温宝裕和我一起相处久了，他们明白我的思想方法。所以就在这时，他们石破天惊地叫了出来：“不自由，毋宁死。”

我已恰好想到了这六个字，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温宝裕又道：“人人都在不断衰老，他们就算立刻衰老至死，也比别人活得长久得多了。”

我叹了一声：“可是他们的一生都是玩具，都在机械人的控制之下。”胡说同意温宝裕：“最后有了解脱，总是好事。”

我不想再在这个问题上多说什么，因为问题牵涉极广，许多有关人生意义，生命目的，生活方式，人追求的是什么，种种问题，却牵涉在内，即使只是三个人，如要各抒己见，也可以说上几天几夜了。

我又挥了挥手：“既然找不到他们，只好等他们再来找我——如果他们认为有需要的话，你们走吧，我不会离开，等他们。”

胡说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在那一刹间，我感到他们两人之间，稍有意见分歧，可是一交换了眼色，两人就意见一致了，他们向门走去，

门打开，暴风雨已成尾声，空气出奇地清朗，我在门上站了一回，看著他们离去，才转身关上门。

这时，老蔡才揉著眼走出来，含糊不清地问：“好大的风雨？咦，有些人来过？”

老蔡年纪已过古稀，耳聋眼花，所有老年人的现象，在他身上都可以找得到。我看著他，忽然想到，四个老人，衰老程度如此之甚，应该走到哪儿，都惹人注目。虽然他们没有留下什么线索，但要把他们找出来，也不是什么难事。

尤其，宵来一夜风雨，海空的交通完全断绝，他们不可能走得太远。想到了这一点，我明白胡说和温宝裕两人临走时交换眼色的目的了——他们自然是去追寻陶格一家的下落了。看来不用我亲自出马，他们会有成绩。

我随口敷衍了老蔡几句，就到了书房中，半躺在一张安乐椅上，设想著白素到了苗疆之后的情形，心中著实盼望白素能明白我的意思，别去强迫红绫做太多她不喜欢做的事，不然，母女二人之间，可能会起大冲突，红绫会宁愿跟著猴子，去过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生活。

我从这一点想开去，恍惚之间，想到了一些事，但是又难以捕捉到一种确实的观点。

我想到的是，红绫由于在那么独特的环境中长大，人世间一切的观念和概念，对她的影响，微弱到了接近零。人的性格各有不同，且由遗传密码决定，但是环境对人的影响也不可忽视。一个思想、观念成熟的人，他的思想方法、观念，必然受环境的影响。

在某些环境中成长的人，会认为个人微不足道，人人必须为一个组织劾忠，甚至听到了“交心”这样的字眼，也觉得理所当然——最近，原振侠医生就告诉我他的一次经历之中，就遇上了一个成了“烈士”、死了变成仍然对组织忠心的鬼魂。

在另一些环境中长大的人，自然会致力于科学知识的探索，为个人的前途而奋斗，十分勤奋地工作，孜孜不倦地吸收知识。

自然，各种环境，会形成各种不同的思想意识，而红绫成长的环境，如此异特，可以说是在世上独一无二的了，她所经历的，甚至不是人类的环境；那么，她自然能摆脱人类社会的一切羁绊和影响，自有她自己的一套原始的、可能更接近人性的观念，和在任何环境中成畏的人类观念，大不相同。

现代人，不论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中成长，总有一个“人生目标”，向著这个“人生目标”努力前进，达到的，被目为成功，达不到，被视为失败，目标有大有小，有高有低，但人人都有一个。

至于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要付出多少代价，牺牲多少快乐，就算计较了，也被认为那是必须的付出，前仆后继，没有人后悔。

红绫有什么目标没有？看来不会有，她需要的，只是生活的最低需要和快乐。要她变成知书识礼，文明得懂得用电脑，那全是白素替她订

下来的目标，不是出于她的本意。

想了杂七杂八的一大堆，我最后想到的是：红绫有可能抗拒他人代订下的目标，可是其他种种环境中的幼年人，有能力抗拒吗？

这又使我想起当我从未来世界“历险”回来之后，白素曾感慨地说，没有一个人真正自由，每一个人都是另外一些人的“玩具”。

我霍然站起，失声叫：“有一个人可以例外，红绫可以例外。她可以完全不受任何人的影响，做母亲的要她怎样怎样，她可以不听从。”

我叫出了心中所想的，隐隐感到，白素越是想红绫“文明化”，危机就越甚，我应该立刻也到苗疆去，当著红绫的面，说说清楚。红绫既然有那场特异的遭遇，她就可以有不做他人“玩具”的幸运。

我团团打了几个转，正准备离开书房，电话响了起来，按下掣钮，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有一辆客货两用车，于风雨中，在海边的公路失事，我正赶去看。”

当我杂七乱八想到那些事的时候，我感到震撼，更隐隐感到，有一个巨大的阴影，正笼罩在所有现代文明人的身上，而不为人所知，似乎除了红绫这样的野人之外，没有人可以逃得开去。这种巨大的阴影，是如何形成的？是和人类文明逐步进步而慢慢形成，还是一下子就形成的？

我其实还不是很捉得住问题的中心，只是杂乱地想著，我只想到，要快点到苗疆去，不然，白素会把红绫也推进那个阴影之中去。

所以，一时之间，我把那四个老人（陶格一家）的事，搁在一边，直到温宝裕的电话中提到了“客货两用车”，我才陡然一怔：“证实了就是那一辆？”

温宝裕道：“还没有，我正赶著去看。”

我有点恼怒：“每天都有这种车子失事，你去看了再说，别动不动就来烦我。”

温宝裕沉默了片刻，才道：“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事，使你觉得困扰？”

温宝裕有如此敏锐的感觉，可知也确然与众不同，我以一下叹息，作为回答。

虽然只是一下叹息，但是也表达了我复杂之极的心情，也确然证明真的有严重的精神困扰。

温宝裕有一会没出声，我以为他已离开了，正待放下电话时，却又听到了他充满焦虑和关切的声音。他道：“我不知道什么事，可是我……似乎自我认识你以来，你从来也没有这样……沮丧过。”

我又叹了一声：“不是沮丧，是……唉，我也说不出是怎么一回事，只觉得……极想抓住点什么，可是伸出手去，用的力道再大，看得再准，抓到的，只是一团空气，空有一身力，却发不出来。”

温宝裕的年纪还轻，而且，在这种情形下，在电话中，也不是很适宜于倾诉心事，可是我由于心中实在感到不好受，所以就自然而然，把心中的感觉，向温宝裕说了出来。

温宝裕又沉默了片刻："有任何要我帮助的，我一定全力以赴。"

我苦笑了一下："连发生了什么事，我都不知道。"

温宝裕又活泼了起来："如果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我提议你到苗疆去看望红绫，或者，把她带到城市来——女泰山大闹大都市，哈哈，我可以——"

他话还没有说完，我只觉得听了他的话之后，越来越是烦躁，他还有兴致打哈哈，我已觉得气往上冲，不等他说完，就大喝一声："住口。"

我真是感到了少有的烦躁，一喝之后，用力放下了电话，还重重在桌上，敲了一拳，令得桌面上的一些东西，都弹跳了起来。

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情形——这时，如果有人问我，为什么生那么大的气，我一点也答不上来。事实上，我立即用这个问题问自己，也没有答案。

一定要答的话，那就是刚才我对温宝裕说的那番话：明知有些事正发生，想阻止，可是空有此心，空有一身力，却不知出在何处才好。

这是一股令人不安、焦躁、无所适从的情绪，以我的意志力，竟然也无法克服这种情绪，那就更令我觉得不安。

我手放在电话上，足有两三分钟，没有收回来，等著温宝裕再打电话来。

可是电话铃却一直没有响起。

在相当日子之后，我问温宝裕："那次，我大喝一声，放下电话，以你的性格而论，必然不服气，会立刻再打电话来，为什么忽然性格改变了，竟然没有立刻再打电话来和我争辩？"

温宝裕先是长叹一声，又大大地扮了一个鬼脸，才道："做人真难啊，我听出你有极大的烦恼，想安慰你几句，想来你才找回女儿，提起她，应该最能令你心情愉快了，谁知道马屁拍在马脚上，才说不了几句，就给你大喝一声，吓得我胆战心惊，当时也想不出你为什么会发那么大的脾气，我是聪明人，自然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最好是闷声大发财。"

温宝裕的这一番解释，十分合理。事实上，非但他不知道，我自己也不知道何以会发那么大的脾气——自然，所谓"没来由的焦躁"的说法，不能成立。情绪上的焦躁，必有来由，只不过由于未知来由为何。

感觉敏锐的人，会有"第六感"，有时强烈，有时微弱，那是一种实用科学还无法解释的"超感觉"。我自然属于有超感觉的人，可是却也从来没有如此强烈过，强烈到了令我产生了为此不安的情绪。

后来，自然证明了我的超感觉有这样强烈反应，大有来由，绝非事

出无因。

当时，等了几分钟之后，我走开几步，拿起一瓶酒来，就著瓶口，喝了一大口酒，皱著眉，心想，温宝裕的提议，不是没有理由，在他电话之前，我不是正想到苗疆去吗？而且，还感到，我越早到苗疆去，就可以更早制止一些事发生。

但这时，我又犹豫起来，陶格的一家究竟怎么了？他们是不是还会来找我。就此弃他们于不顾，说不过去，因为他们一定有重要的事要我帮助。

就算我不刻意详细描述那时的心情，各位自然也可以了解我思绪，实在是紊乱之极，我可以不十分地肯定事情和红绫有关，但究竟有关到什么程度，为什么会有关，我还是说不上来。

（我一再反覆地叙述我思绪的紊乱，在当时，确然一片惘然，直到后来，到我自己也恍然了，各位自然也会“真相大白”的。）

我再喝了一大口酒，决定我要等候陶格的消息，但是以四十八小时为限。

过了四十八小时，再没有他们的消息，我就起程到苗疆去。有了决定之后，心情略见轻松，我坐了下来，勉力使自己镇定，就在这时，电话铃又响起，这次，是胡说打来的，他第一句话是：“温宝裕和我在一起，他才捱了你的骂，不敢再打电话给你。”

我的回答有气无力：“有什么新的发现？”

胡说先吸了一口气：“失事的那辆客货车，冲出了公路，跌进海中，车上原来有多少人不知道，只有一个人获救，是一个老人，极老的老人，送到了医院，我们正赶到医院去，你——”

他不敢问我是不是要到医院去。我忙道：“在哪一家医院？”

电话中传来温宝裕的高叫声：“就是原振侠服务的那一家，我曾和他联络，但找不到他。”

我疾声道：“我立刻来，医院见。”

放下电话，我立刻驱车到医院去，沿路上，许多工人正在整理夜来被狂风暴雨摧毁的一切，交通并不是十分畅顺，我尽我力量，用最快的时间赶到医院——最后一段路，我弃车跑步，越过了好几棵横亘在路上的大树。

我一到医院的门口，就看到温宝裕在门口团团乱转，扎扎跳，挥著手，见到了我，发出了一下含糊的叫声，转身向医院就奔，我跟在他的后面，进了医院的建筑物，一个人迎面而来，正是警方的高级人员黄堂。

我和黄堂一起经过许多奇幻莫测的事，所以十分熟悉，他一见我，就道：“那老人”

他可能想问我那老人究竟是什么来历，可是温宝裕却立时抢著问：“那老人是死是活？”

黄堂有点恼怒：“我不是医生——”

温宝裕也不再理他，一挥手，急急向前奔了过去，进了电梯，黄堂在电梯门合上的一刹间，挤了进来。电梯门打开，温宝裕大叫一声：“快。”

黄堂在我身边，一起向前奔，温宝裕道：“老人叫你的名字，一定有极重要的事告诉你。”

黄堂终于问了出来：“这老人是什么人？”

温宝裕大叫了一声：“玩具。”

黄堂向我望来，神情疑惑，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自然无法详细解释，只好点了点头。

黄堂还想问，可是不等他开口，我们已到了一间病房的门口，胡说正在和两个警员争执，看来，他才被警员从病房中推出来。

胡说是极沉得住气的人，可是这时，他也脸红脖子粗，正在大声道：“老人快死了，他有重要的话要说，你们什么也不懂。”

警员则叱责著：“快走开。”

我看了这种情形，知道吵也没有用，就一拉黄堂，把他一堆，推到了那两个警员面前，在那两个警员向黄堂行礼时，我、胡说和温宝裕三人，已经一涌而入。

病房中，有医护人员在，一个医生对我们怒目以视，我先去看仪器，看到病人还有心跳，这才疾趋床前。

床上是一个极老的老人，任何人都看得出，生命正在迅速离开他衰老的身躯。

他本来闭著眼睛，温宝裕进来就叫：“卫斯理来了。”

温宝裕一叫，医护人员都现出讶异的神情，看来我名头响亮。那垂死的老人，也睁开眼眼。

我已来到床前，看到老人睁开眼来，眼中一片灰黄，真怀疑他是不是可以看到什么。

在那张皱纹重叠的脸上，我实在找不出丝毫熟悉的影子，我先向胡说和温宝裕望了一眼。他们两人都点头，表示床上的这个老人，他们是见过的。

这时，我又接触到了黄堂十分疑惑的目光——其实，我一见到了他，就一直十分疑惑：交通意外之中获救，有警方人员在，现在，又何劳他这样高级，又专门处理“疑难杂症”的人在场呢？

那时，我自然无法详细向黄堂问，因为那老人看来，随时可以断气，当真是分秒必争，一秒钟也耽搁不得。连有些话，我要问胡温二人的，例如那老人是进过屋子的，还是在车上等的，我也没时间问。

我在病床前，身子向前略俯，保持著使老者可以容易看到我的距

离，尽量使我的声音镇定，沉声道：“我是卫斯理，卫斯理。”

我重复著自己的名字，吸引著老人的注意。果然，老人有了反应。

先是在仪器的萤光屏上，看到移动的曲线，速度在加快。在旁的一个医生，年纪相当轻，他一直皱著眉，显示他并不欢迎有闲杂人等，来骚扰他的病人。这时，他现出很惊讶的神情，同时又摇了摇头。

我也知道，一个垂危的老人，心跳率突然加强，那并不值得恭喜，这种情形，有一个专门名词：“回光反照”，这只说明他加速在迎接死亡。

如果是一个有秘密要告诉他人的垂危者来说，有这种现象，却又很有用，因为在短暂的回光反照期间，垂危者就算原来是昏迷的，也会有短暂时间的清醒，把他心中的秘密说出来——这种生命处于生死边缘时所产生的奇异现象，或许就是冥冥中的安排。

由于那老人实在老得可怕，所以我会产生许多联想，那是其中之一。别的也不必详述，总之所有的联想，都和生命，以及生命的安排者，冥冥之中的那股神奇力量有关连。

老人的眼珠，也开始转动，他的视线焦点，看来无法集中，我忙略微摇摆一下自己的身子，可以使他比较容易发现我的存在——弄蛇人不住摇摆身子的作用，就是使视力不佳的蛇看到他。

老人的眼珠总算有了固定的目标，他的手发著抖，向上伸来。看起来，他像是想来摸我的脸，但是人人都看出，他实在无法达到这个目的，我在他努力了二十秒之后，伸出手去，让他握著。

他握住了我的手，我无法在他的手上，感到任何生命的力量。

他先是在喉际，发出了一阵咕咕的声音，接著，说了一句话，虽然声音十分虚弱，可是由于病房中人人屏住了气息，十分寂静，倒也人人可闻。

他说的那句话，也使在场的所有人，都感到极度的意外，他说的是：“卫斯理，你……也老了。”

这句话，本来十分普通，多年不见的朋友，在又见面时，都会有这样的感叹。可是此情此景，却再也想不到他会那样说。

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最普通的回答，自然是“是啊，大家都老了”。岁月催人，过一年，人人都老一岁，绝无例外，可是我又没有他老得那么厉害（我假定他是陶格先生），所以，不但无法接腔，脸上的神情，也不免大是古怪。

老人像是看出了我神情的犹豫，他又道：“你不认得我了。”

我忙道：“不，我……认得……你是……”

我实在是不认得，可是为了避免刺激他，却又不能直说，然后我又真说不出他是谁来，所以也就更尴尬。

还好，这时他自己先开了口：“怕你不认得我，我带了一块冰来……

当年在冰原上……卫斯理……你躺在睡袋中，我和妹妹走近你，你还以为我们会杀害你。”

这一段话比较长，老人说来，十分吃力，但总算挣扎著讲完了。

由于我和胡温二人，已经进行过讨论分析，所以对于这时，老人表示了自己的身分，不是很诧异，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平静，拍著他的手背：“当然，你是伊凡，伊凡，你……也老了。”

那老人不是陶格先生，正如我所料，他是陶格先生的儿子伊凡。我见他的时候，他是一个可爱俊美之极的男孩子，如今躺在床上的老人，绝没有半丝半毫当年活泼可爱的伊凡影子，虽然两者之间的组成细胞，现在的是那些，过去的也是那些。

老人一听得我那么说，居然点了点头，脸上的皱纹，一阵波动。

他又想挣扎著说话，我不等他开口，就用十分坚决的语气道：“伊凡，你父母曾向我发出讯息，说要来见我，究竟是为了什么事？”

在讲完了之后，看到老人没有什么反应，我就又重复了一句：“你们找我，为了什么？”

第二次发出了问题之后，老人忽然激动起来，另一只手也扬了起来，我忙又伸出另一只手去，让他握著。他道：“他们……他们……他们……”

他连说了三声“他们”，却没有下文，而且，声音越来越是怪异——并不是越来越低，或是恐惧，或是发颤，只是听来更空洞，不像是从人的口腔之中直接发出来。

我看到，温宝裕在一旁，急得胀红了脸，我立时用眼色示意他千万不要催促。

老人的喉间，又发出了一阵咯咯声，那年轻的医生，用双手去按摩老人的胸口，老人才能继续：“他们……临灭亡之前……布下了……许多圈套，一个大圈套……大圈套……许多小圈套……”

老人的话，病房中人人可闻，但是我相信连我在内，没有人明白是什么意思。

老人又道——我们都不懂老人的话，但是都知道他的话，一定十分重要，所以都凝神听著，老人说的是：“他们知道过去未来，知道他们有辉煌的时代，他们……要他们的时代……来临……所以……布下了那个……大圈套……大圈套……又布下了许多……小圈套，叫人人都……”

他说到这里，好像还有一句话，可是给他喉际的“咯咯”声盖了过去，全然听不清楚。

老人的话，疑问重重，我们都在等著他作进一步的说明，可是接下来的一分钟，他只是喘气和发出“咯咯”声，这一分钟，对老人的生命来说，珍贵之极，居然就在等待中浪费了，事后，我们都十分后悔。

当时，我只是感到，我们不能等下去了，有许多问题要问，最先应该问的，自然是“他们”究竟是谁。可是我对这个问题，已略有概念，所

以一看到温宝裕想问，就立刻阻止了他——我假定他要问的，就是这个问题。

我疾声问的是一个更直接的问题：“什么大圈套？什么小圈套？”

老人的双眼尽量睁大，可是他的目光仍然浑浊，但是倒也可以感到他那焦切的眼神，他道：“大……小圈套……你知道……别人不知道，你知道。”

我发急，提高了声音：“不，我不知道，你告诉我。”

老人又发出“格格”声，浑浊的目光，竟也开始散乱。我反握他的双手，轻轻摇著，又连声问：“什么圈套？什么圈套？”

老人断断续续，含糊不清：“全……人类……都不能免……大圈套……小圈套……一个套一个……全人类……”

温宝裕看著情形不对，从一旁的一只盘子中，拿起一支注射器来，向那医生示意。

我明白温实裕的意思是要医生替老人打强心针。

这是一个很好的提议，可以使老人有机会透露更多秘密。可是那医生却一伸手，抢下了注射器来，神态极不友善，狠狠地瞪了温宝裕一眼，同时，现出了十分不屑的神色。我吸了一口气，腾出一只手来，按向老人的头顶。

我的想法是，医生不肯注射强心针，我唯有用“土办法”，发力去刺激老人头顶的“百会穴”，那也可以起到注射强心针的作用。

可是我手才伸出去，那医生就冷冷地道：“别乱来。虽然他快死了，但如果由于你的行动而导致他的死亡，一样是谋杀罪。”

我听了之后，心中陡然一凛——那医生竟然知道我伸手的目的。

当时的情形是：我的心中已经充满了疑问，而那医生，又使我更加了一重疑问。我并没有多去想新的疑问，只是向那年轻医生望了一眼。

那医生并不回避我的目光，而且，很有迎战和挑战的意味。

我只有时间向他看一眼，看了一眼之后，迅速地转著念——先肯定我以前未曾见过他，再把他给我的印象加强，然后，我又集中精神去应付那老人。

这时，黄堂提了出来：“医生有什么法子，可以使老人临死之前有短暂的清醒。”

那医生竟然冰冷地回答：“生命是由上天主宰的，我没有权利去改变。”

如果他不是医生，说出这样的话来，可能会叫人觉得他大有哲理。但是他是医生，医生的责任就是要尽一切可能改变生命中的生老病死，所以他这样说，给人的唯一印象，只是“混帐”。

温宝裕首先忍不住，一扬头，我知道他这时如果开口，说出来的

话，必然不会娓娓动听，所以大声咳嗽了一下以阻止。连胡说也沉下脸，发出了一下闷哼声。

也就在这时，老人死了。

第三部：疑义相与析

老人的死亡，本来是意料中的事，可是当死亡终于降临之时，也仍然使人愕然。

先是突然静了下来——自老人喉际所发出的古怪的声音消失。接著，他的双手，已再也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和地心吸力作抗衡，所以垂了下来，落到了床上。

再然后，大家都觉得特别静的另一原因，是几副仪器中，没有了任何声响。

老人的眼仍然睁著，我第一个伸手，想去抚下他的眼皮来，那医生和我几乎同时出手，所以一刹那间，我和他的手，伸向老人脸部，相距极近。

就在那一刹间，我忽然起了一个念头，那是一种冲动。源于刚才，我想伸手去按老人的“百会穴”，却被那医生一下叫破。

这证明这个医生对于中国的传统武学有很深刻的认识，那可以说是一个奇特的现象，用现代的教育制度训练出一个医生来，先要经过小学、中学的阶段，再要经过大学阶段，至少要占据人生十五年的时间（是不是真需要那么多时间，那算不算是一种对生命的浪费，那是太严肃的讨论题目），而要在中国武学上有造诣，也要花同样的时间，绝难同时进行。

但当然也不是不可能——可以做得到这一点的人，必然有异常人，十分了不起。

那医生的年纪很轻，看来从大学出来不多久，他五官端正，可是样子普通，和原振侠医生那种异乎寻常的俊美，当然不可同日而语。可是在他青春焕发的脸上，有著一股充满了自信，不怕接受任何挑战的神情，那并不是咄咄逼人的挑战（有那种神情的青年，十分可怕，就像是斗鸡一样，层次甚低），而这个青年医生，他的神情，是十分肯定地在表示：他有信心接受任何挑战，不论是什么难题，是什么困境，他都可以应付。我们才一进来时，虽然注意力一直集中在床上的老人身上，但也看了他几眼，很直接地，就可以感到这一点。而且，当时我心中就动了一动：曾在什么人的脸上，看到过同样的神情呢？

想不起来了，只是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这个医生，对我们闯进来的行为，看来颇不以为然，所以他十分冷淡，也不出声，后来，他对温宝裕的话，对我的话，也不能称为友善。我之所以比较详细地记述那青年医生，原因是当时我的那一种冲动，正是由于他这种神情所引起的。我的手和他的手，同时伸出，想去抚下已死的伊凡的眼皮，我并没有改变我的动作，只是小指在那一刹间，忽然弹出，弹向他的掌缘。

人的手掌缘上有三个小穴道，不论弹中了哪一个，都可以使被弹中

的人，手臂一直发麻，发不出力来，那么，对这个看来十分冷傲的青年，多少也是他刚才出言没有礼貌的代价。

我出手极快，而且可以说是偷袭，因为事先，一点迹象也没有——连我自己，也是伸出了手去之后才起意的。

可是，我这里尾指才一弹出，他手轻轻一翻，大拇指翘了起来，迎向我的尾指。

这一下变化，著实令我吃了一惊。

非但是他的应变如此之快，而且，他应变的方法，是如此之巧妙。

他用大拇指来对付我的小指，就算他功力不如我深厚，但由于人体结构的必然结果，他占上风的机会自然也高得多。

我自然不会和他硬碰，一下子就缩回手来，向下略沉，抚下了伊凡的眼皮。

青年医生也缩回了拇指，和我同时，也抚下了伊凡的眼皮，然后，两人同时缩手。

我敢肯定，刚才那一下“过招”，由于属于高深的中国武术，旁人决难觉察，所以我不必顾及他人的反应，迳自向我的对手看去。

一看之下，只见那医生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只是目光和我接触了一下。

我疾声问：“医生贵姓？”

那医生一面在处理病人死亡之后医生所应该做的事，只是用手中的笔，向他扣在白袍上的名字牌，指了一指，似乎怪我多此一问。

我多少有点狼狈，但确然是由于刚才吃了一惊，才有此一问的，也无话可说，我向那块名字牌看去，上面写的是“铁天音”三个字。

这是一个很传奇化的名字，类似武侠小说内的人物，当时，我看著他吩咐了护士几句，护士拉过床单，盖住了伊凡的脸，他向外走去，推开了病房的门之后，才道：“人死了，你们也可以离开了。”各人都闷哼了一声，我皱著眉，只觉得这青年医生铁天音，一定不是普通人。可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也无法作进一步的探究，我只是对著他的背影叫了一声：“好俊的身手。”

铁天音并没有转身，只是高举了一下右手，情形如运动员出场时向周围的人致意。

温宝裕和胡说看出了我对这医生加以特别的注意，他们同时用眼色向我询问，我只是缓缓地摇了摇头，指著床上，已被床单覆盖了的伊凡，问：“这……他……临死之前说的话，有谁明白？”

黄堂不怀好意地望著我：“他说你明白。”

我没好气：“我不明白——我甚至不明白，交通失事何以会有你这个专司疑难杂症的高级警官在场。”

给我一问，黄堂现出极度疑惑的神情。受了他的感染，我也立刻觉得要问的问题，不知多少——伊凡在这里死了，他的家人呢？陶格夫妇到哪里去了？唐娜又到哪里去了？车子是怎么失事的？

这时，一定是由于每一个人的心头之中，都充满了疑问，所以反倒没有人出声。等到温宝裕想开口说话时，却又被黄堂抢先了一步。

那时，又有医护人员走进病房来，黄堂道："别妨碍医院工作，我们找一个地方去谈话。"

胡说道："可能还会有失事的生还者送到医院来，我们不可离开。"

黄堂立时望向胡说，神情讶异，立时问："还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

我大声应道："没有什么是我们知道的，到现在为止，我只知道死在床上的老者，名字是伊凡。几年前我见到他的时候，还是一个一头金发，极度可爱的小男孩。"

我这两句话一出口，黄堂也不禁"啊"地一声，他至少立刻明白了伊凡是什么人，所以，他也自然而然，向温宝裕望了一眼。

因为我们一见到他的时候，他就问老人是什么人，温宝裕的回答是："玩具。"

当时，他不明白，但现在，他自然明白了"玩具"是什么意思。

一时之间，他眨著眼，神情更是怪异。

就在这时候，那个叫铁天音的青年医生，又走了过来。这一次，他却相当友善——可又绝不是前倨后恭，这青年的一切行为，都表示他有充分的自信，这种印象，在日后的交往中，也越来越深刻。

他走了过来，道："你们要找地方休息，可以到原振侠医生的办公室去——他常常不在，所以也经常由我占用他的办公室。"

他说著，已把一柄钥匙交给了胡说，看来他和胡说由于天生性格较近，所以也比较亲切。我忙道："谢谢，如果还有伤者送来，也是那么老的，请立刻通知。"

铁天音扬了扬眉，忽然笑了起来："原来真是有那么多古怪的事，真有的。"

我叹了一声："只怕事情太古怪了，欢迎你参加。"

铁天音笑了起来，笑得十分爽朗："一家医院之中，有一个古怪的医生已经足够了。"

他说的，自然是说原振侠医生已经够古怪了，他不必再参加了。

他走进病房，温宝裕领著我们，走向原医生办公室——他和原振侠混得很熟，来过不止一次，进了办公室之后，还公然翻箱倒笼，找出了三瓶酒来。

原振侠有一个时期，情绪极度低落，徘徊在精神崩溃的边缘，日夜

都在醉乡中，这三瓶酒，自然是那时的剩余物资了。

我提醒温宝裕：“别太过分，这里，现在是铁医生的办公室。”

温宝裕却自有他的一套，不理会我的提醒：“怕什么，原医生肯把自己的办公室给他用，可知他必然也是同道中人。”

胡说吐了吐舌头：“说得好可怕，倒像是梁山泊好汉聚义一样。”

黄堂的神情很不耐烦，各人之中，竟是他先伸手抓过了一瓶酒来，向口中倒了一大口，把警务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准喝酒的守则，抛在脑后。他道：“先说我为什么会在这里，你们会有兴趣听。”

各人望向他，他又喝了一口酒：“先是警方接到了四个报告，说是在风雨之中，有一辆客货车在九号公路上行驶，速度极高——”

他才说到这里，我就忍不住道：“现在和警方合作的好市民越来越多了，这也值得向警方报告？”

黄堂冷冷地望了我一眼，不急不徐地道：“三次报告，内容都一样，这辆在风雨中疾驶的客货车，没有司机。”

一下子，各人本来有动作的，也都凝止。

客货车没有司机！

这客货车，自然应该就是接走了唐娜和伊凡的那架，当时，温胡二人都没有看到驾车的是什么人，如果一直就没有司机的话，那么，他们当然看不见。

黄堂吸了一口气，只是向我瞪了一眼，没有进一步责怪我刚才太早发出的讽刺。

本来，就算接到了这样的报告，事情一时之间，也传不到黄堂这里，可是凑巧那天大风雨，黄堂留在警局，没有离开，当值日警官接连收到三宗报告，说看到“无人驾驶的客货车在九号公路疾驶”，正在不知如何是好，看到黄堂走过，立时把报告交给了他。

黄堂的第一个反应是：“岂有此理。”

正在这时候，第四个报告又来了，黄堂亲自接听，听到了一个气急败坏的男人声音：“我目击一辆客货车，以时速约一百公里在行驶，才经过九号公路的交汇点，这辆车……没有司机，没有人在驾驶位上。”

黄堂急道：“请你说详细些。”

那男人怒：“还不够详细吗？我正在调头追这辆车，快派人来，我是施组长。”

黄堂这时，也听出了这个报案人，是一个同僚，同样是高级警官。

黄堂知道施组长精明能干，行事踏实，断然不会胡说八道，所以他一方面自报姓名，一方面道：“我立刻赶来，施组长，小心。”

当时，他又说不上来为什么要特别叮咛一句，多半是为了事情十分怪异——风雨之中，无人驾驶的车子在疾驶，这可以是任何怪异事情。

黄堂立刻驾车到九号公路，在车上，他调动了一小队警员，也和施组长继续联络。

施组长本来是和那辆车子对面交错而过的，他一眼瞥见那客货车的驾驶位上根本没有司机，第一眼，他以为自己是眼花了。

（在我们进了原振侠的办公室不久之后，黄堂把施组长也请了来。所以，我们听到的，是施组长的第一手叙述，而不是黄堂的复述，自然更加精确。）

他是一个有十分敏锐观察力的警务人员，虽然事情难以令人相信，但也肯定其中必然大有蹊跷。所以他一面报案，一面运用高超的驾驶术，立刻在公路上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弯，去追那辆客货车。

在这时候，他知道自己的报告已引起了黄堂的注意，黄堂专负责特种事务，这令他感到安心。

他开始在公路上追那辆客货车时，风势和雨势虽然已过了全盛时期，但依然有风有雨，一边山崖上，雨水如瀑布一样冲下来，横过公路，又向公路另一边的山崖泻下去，有时，公路上积水相当深，车子驶过，溅起老高的水花来，相当惊险。

施组长在才一调头追上去时，两车间的距离约为三百公尺，他估计无人驾驶的车的时速达到一百公里，所以他用更高的速度追上去。

两车的距离渐渐接近，到了追到只有一百公尺之际，前面的客货车，陡然加快速度，像是知道了有人追踪，想要摆脱。

当施组长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们曾有过一场讨论。那时，那位铁天音医生也来了，他不是很出声，可是听得很用心。

小小的一间办公室中，可算是人才济济，若是原振侠医生忽然出现，那才更是热闹。

温宝裕最先说：“车子没有司机，无人驾驶，怎么会知道有人跟踪？”

胡说道：“车厢中有四个老人，客货车用高速行驶，十分危险。”

我的意见是：“车子一定有人驾驶，只不过我们不知道驾驶者的情形。”

黄堂和施组长神情怪异莫名，低声互问：“隐形人？”接著又道：“太刺激了。”

我继续：“可能是隐形人，可能是遥远控制，可能驾驶者的体型十分小，可能车子经过改装，可以由车厢中控制驾驶……还有许多可能，施警官的经历，证明有人……有力量在控制著那辆车子。”

各人对我的这个结论，都没有异议，于是施组长继续说下去。

施组长见对方加快了速度，心中又是惊骇，又是恼怒，他并不知道车厢中有人，只是知道，客货车以这样的高速行驶，十分危险。

他也再加快速度追上去，一面不断和黄堂联络，把情形告诉他，希

望他加快赶来。

施组长的车子，在十分惊险的情形下，追上了客货车，那时，客货车只怕无法再提高速度了，明知没有人在驾驶，在快追上的时候，施组长还是狂响车号。幸好在一长段的追逐之中，公路上别无他车，不然非出意外不可。

客货车自然没有减慢速度的意思，施组长追得很艰难，简直是一公分一公分地逼近对方。终于，他自客货车的侧边，超越了客货车。

正由于那时两辆车子都高速行驶，所以，施组长在客货车的旁边，和客货车一起前驶，足有三分钟之久，在这段时间之中，他有充分的机会，可以看到客货车驾驶室中的情形。

施组长说得肯定之至："没有人。在驾驶位置上，绝没有人。"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犹有余悸，声音也变了，面色了白，拿起酒瓶来大口喝酒。可知当时在看清这种情形时，他感到了震撼。

一辆车子，看不到司机，却在公路疾驶，论恐怖程度，自然比不上忽然有一队宇宙飞船载来了许多奇形怪状的外星人。但是更多的情形下，简单的怪异，会比声势浩大的怪异更令人悚然——看到一只断手在地上爬行，就比看到整个僵尸，更具恐怖感。施组长虽然震骇，但是也发挥了他优秀警务人员应有的镇定，他硬是超越了客货车，而且又赶在前面三十公尺左右，这才陡然全车子打横停下，他则自车门的另一边，滚翻了出去。

这一连串动作，说来听来都简单，但若没有极好的身手，根本做不到，而且，这也是当时阻截这辆客货车的唯一办法。

所以，当他并不渲染地说到这一部分时，所有人都不约而同，一起鼓掌，表示欣赏，他显得十分高兴。

施组长的身子兀自在公路上翻滚间，一下隆然巨响，已经传了过来，施组长只见自己的车子，被撞得也在公路上翻滚，竟像是一头翻滚而来追噬他的怪物，吓得他连滚带爬地逃避。

他的身子，足足翻了七八个觔斗才停下来，在这期间，施组长无法看到客货车的情形，只是又听到好几声巨响，等到他跃起身来去看时，公路上已经没有了客货车的踪影，而在路下的山崖中，还有乒乓巨响传上来，显而易见，客货车滚跌下山崖去了。

施组长奔过去，向下看，还看到有两只车轮，以十分快疾的速度，滚跌进山崖下的海边去，在岩石上弹跳了一下，堕进了海中。

而那辆客货车，已不再存在，跌得粉身碎骨，东挂一片，西掉半截，成了无数碎片。

施组长呆了片刻，才听到有一下微弱的呻吟声传来，他低头一看，吃了一惊，看到就在他的脚下，有一个老人，被一丛灌木阻挡，未曾跌下去。

施组长一上来就著远处，再也想不到那么近就有一个人在。而他看

到了那个人之后，一时之间，也无法将这个人和失事的车子联系起来。

他拉起那人拖出了几步，到达安全的所在，这才发现那是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老人。

他还想使用自己的车子去和黄堂联络，但是他的车子，在表演了连续接近十个前滚翻之后，和一堆废铁也差不多了。

这时，先是黄堂调派的一小队警员赶到，接著，黄堂也赶到了。

接下来的事，全是例行事务，在这段时间中，胡说和温宝裕正在到处找四个老人的下落，从警方的通讯网中，知道了客货车失事和伤者到了医院的消息，两次和我联络，这才在医院见面。

所以，当我在医院见到黄堂，觉得怪异之至，黄堂见了我，更加奇怪，他心中第一时间所想到的是：怪事，必然和卫斯理有关。

然后仍是施组长的叙述："我知道事情古怪，就命那一小队警员攀下去搜索车子的碎片——"

我道："重要的，是还有三个人。"

施组长道："在搜寻碎片的过程中，如果有人，一定会被发现。但是我不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还会有生存者，尤其，另外三个人如果也这样老的话。"

接下来，我和温宝裕，也把陶格夫妇说要来的情形，说了一遍。

黄堂和施组长自然骇异莫名，我留意铁医生，看他十分沉稳地皱著眉。我提醒了他一句："你知道那种把人当玩具的小机械人？它们只有二十公分高，可是却上天下地，无所不能。"

铁医生的回答，出乎意料之外："所以，它们轻而易举，控制一辆车子高速前进。"

这一句话，令得所有人都感到了一股寒意——要是忽然有这样的一个小机械人，响著嗡嗡声，飞了进来，那我们这里所有人都不是对手，它是典型的能力高超的妖魔鬼怪，取人性命于瞬息之间。

施组长先开口："驾驶位上……没有司机。"

铁天音道："客货车比较高，你当时的情形，看不到驾驶位内的下半截。"

我也扬了扬眉，不错，施组长当时，虽然曾和客货车并列前进，但是他看不到驾驶位的全部。

如果当时驾车的是一个正常人，他自然可以看得见。但如果驾车的是一个二十公分高的机械人，由它在控制油门，决定速度的话，施组长就看不到它。

问题是：如果是小机械人控制车子，它神通广大，可以轻易托车子上天，何必在公路上失事？

可知事情还不是那么简单。

各人的想法倒相同，温宝裕一挥手：“最重要的，是老人的遗言，他们原来想见卫斯理，也一定是想说这一番莫名其妙的话。”

一直没有说话的铁天音，这时沉声说了一句：“那一番话，不能说是‘莫名其妙’的话。”

温宝裕立时向他望去，并且做了一个“那么请你解释那一番话是什么意思”的手势。

铁天音微笑：“我只是不同意说老人临死的话莫名其妙。我不知道老人的话是什么意思。老人说卫先生知道，我想卫先生一定知道。”

铁天音的回答无懈可击——我发现对一个自己不知道的问题，最好的回答，就是“不知道”，令得挑剔的对方，不能再挑剔下去。

温宝裕只好摊了摊手，这时，所有的人向我望来，我再次声明：“不，我不明白。”

铁天音却道：“你一定明白，只不过现在你想不起来，不然，老人不会那样说。”

我叹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是不是明白伊凡的话，我自己再清楚也没有。全世界人都说我知道又有什么用，我真的不知道。

对著各人望著我的眼神，像是在等著我解释伊凡的遗言，我再叹了一声：“我可以把伊凡的话，一字不漏地重复出来，但我再说一遍：我不明白。”

在我这样说了之后，各人都静了下来，过了好一会，仍然是我先打破沉寂，我道：“听起来，像是一个老套的幻想故事——有一个巨大的阴谋正在进行，所有的人，都会进入一个圈套之中。进了圈套，自然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于是，由我来出力，和这个阴谋对抗，消灭阴谋，大功告成。”我一口气说下来，各人仍然瞪著眼望著我。胡说道：“那是老人想要告诉我们的事实，也正是他想你去做的事，不能说成是老套的幻想故事。”

我高举双手：“别把我看得太伟大了，讯息虽然来自一个身分如此奇特的人，但是单凭那几句无头无脑的话，我无法和这个虚无缥缈的‘阴谋’作斗争——再伟大的拳师，也无法向空气发拳，而且还要战胜空气。”

各人又静了一会，黄堂叹了一声：“老人临死时，无法把话说得明白，要是他们来找你的时候，你在家里，那就好了。”

我不禁焦躁起来：“这不是废话吗？”

多半是由于我的神情很难看，黄堂没有再说什么。施组长吸了一口气，想说什么又没有说，又是我说了话：“警方要做的是，把那辆客货车的残骸，一块不留地搜集起来，一小片也不要放过，进行彻底的化验，有可能的话，让潜水人下海去捞碎片。”

黄堂扬眉：“目的何在？”

我用力一挥手：“看看这辆车子是不是有什么特别之处——如果警方

做不到全部，可以负责搜集碎片，我来负责化验工作。”

黄堂吸了一口气，伸手在自己鼻子上用力捏了一下，又大动作地点了点头。

我站了起来，准备离去，来到门口时，才转过身，向铁天音望来，铁天音竟机敏到了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他道：“我会十分详细地剖验死者，并且第一时间把结果告诉你。”

我轻轻鼓了两下掌，温宝裕有点不甘后人：“我们再去找，还有三个老人，下落不明。”

当时，我没有在意温宝裕的话。后来才知道，警方并没有答应海中的搜索，温宝裕聘请了一个专门潜水打捞公司的八个潜水人，潜入海中打捞——在暴风雨过后，进行这种工作，十分困难。

经过了三天的努力，在海中没有找到人，但是找到那辆车的一些比较大件的碎片，一起交给了警方。

那些从海水中捞起来的碎片，和警方在山坡上找到的那一些，都被装入一只大箱子，等候我的处理。

我当初在表示我可以负责化验工作时，就已经有了主意——把碎片送到法国的云氏工业组合去，虽然路途遥远些，但云氏工业组合有最好的化验室，费些周章，也是值得的。

所以，我设法和云氏工业组合的负责人之一，云四风联络。

云四风在第二天下午时分来电，我花了五分钟，把事情告诉了他。他不愧头脑清晰，思想敏捷，立时提出了问题的中心：“是想发现特殊的金属、特殊的结构，以证明该车子曾受过外来力量的控制？”

我大声道：“是，和你合作真愉快！”

云四风说：“你怀疑未来世界的小机械人，还在世上为祸人类？”

我叹了一声：“我不知道，只有尽一切可能去探索，想弄明白何以陶格一家人，会短短几年，就变得那么衰老，也想弄明白那番遗言是什么意思。”

云四风想了一会，才道：“祝你成功——我会派人来处理那箱化验品，一有结果就通知你。”

我道了谢，云氏工业组合在世界各地都有办事处，办事十分干净利落，那一部分的工作，我不必再费心，只需静待结果就可以了。

事实上，在那三天之中，我心烦意乱，真想立刻到苗疆去，和白素会合，把我日前所想到的一些概念，和她好好商量。

而且，我也感到这件事十分棘手，白素已经好几次表示她的计划，要把女儿在最短时期，训练成为一个现代人，就算我和红绫完全站在同一立场，只怕也不能使她改变主意。

一半是由于感到就算去了苗疆，目的也难达。一半是由于温宝裕和胡说，正在尽一切可能，在寻找另外三个失踪的老人。温宝裕更坚持，

三个老人如果在车子失事之中遇难，就算尸体跌入了海中，也总有一点迹象可寻。而今什么也找不到，大有可能三个人并没有死，有可能再次出现，所以要我不要离开。

还有一个令我留下来的原因，是我还在等著铁天音的剖验报告。三天之后的晚上，铁天音提著一个公文箱来找我，神情极其疲倦，眼中布满红丝，可以看得出，他这几天，心力交瘁放在工作上，休息得极少。

我先向他望了一眼，他叹了一声："一点也没有可疑之处，身体所有机能都因为年老而衰竭　那是由于衰老而死亡的一个典型。剖验的结果全在这里，你可以看。"

我摇了摇头，表示相信他的判断。

他眉心打结，沉默了片刻："有一件事十分怪，老人的身上，没有外伤，一点外伤也没有，而他被发现时，应该是车辆失事之后被抛出去的——在那样的情形下，不会完全不受外伤……"

听得铁天音这样说，我也大是疑惑。当日赶到医院，看到了伊凡，所有人都集中精神，想听伊凡在临死之前有什么话说。按著伊凡就死了，谁也没有注意他的身上是不是有伤。

铁天音望著我，等著我的解释。我知道他必然已经全盘设想过，所以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要先听他的意见。

铁天音和我只不过是第二次见面，可是我对他印象很好，感到他可以共事。

铁天音立时有反应："施警官跳出了车子，客货车撞上来，那其间估计有三四秒，施警官看不到客货车，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点头，这说明他有十分精细的观察力。我问："你以为在这三匹秒，会有什么事发生，而是施警官没有看到的？"

铁天音先用一句简单的话，说出了他的结论："车厢中的四个老人，得到了处理。"

他的这种说法，十分奇特，我等他作进一步解释。他略想了一想："小机械人。"

他说了这四个字，又停了下来。每次，当我听到"小机械人"这个词的时候，都不免感到一股寒颤，这次也不例外。

而且，虽然他只说了四个字，但是我已经明白他的设想是什么了。

他的设想是，有一个或几个小机械人，在控制著整件事，驾车飞驶的是小机械人，由于小机械人只有二十公分高，控制车子行进时，看起来就会是司机座位上没有人。

当去路被阻的一刹间，小机械人就抓起了四个老人，离开了车厢。

小机械人的行动快，所以施警官没有看到事情发生的经过。

而伊凡之所以会留在山坡上，可能是小机械人故意如此，也可能是由于意外，而留了下来——他不是在撞车之后被抛出来的，所以并无外

伤。

我把这些向他说了出来，一面说，铁天音一面点头，表示他正是这样想。

他又如了一句结论：“三个老人并没有死，小机械人在继续玩他们，可能又把他们带到未来世界去了，可能把他们留在戈壁大沙漠之中，或者任何地方，会继续把他们当玩具。”

铁天音的性格，一定十分沉稳，他在说有可能发生的那么可怕的事时，居然平静之极，一点没有异样。

我则半晌说不出话，越想越觉得事情的可怕。

铁天音沉声道：“所以，我认为事情已告一段落了。情形就像当年你在印度见到了他们之后，第二天酒醉醒来，不见了他们一样。”

我摇头：“当然不一样。”

铁天音坚持己见：“表面上看来不一样，但实际上是一样的——来自未来世界的小机械人一直在，陶格一家，也一直是他们的玩具。”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陶格一家会成为玩具，我们一样是人类，也会沦为玩具。”

铁天音摊了摊手：“谁说不是呢？”

他的这种反应，令我直跳了起来，无论如何，一个二十岁才出头的青年，不可能有那样深沉的看破性情的想法，这种想法，不但成熟，而且悲观，和青年人的进取、积极背道而驰。

上次，我从印度回来之后，整理记述奇异的经历，为陶格一家的“玩具”身分而感到悲哀恐惧，白素就曾喟叹，她曾同意陶格的话——陶格说，每一个人都是玩具，是另一些人的玩具，同时，也把另一些人当玩具。

陶格曾激动地发表了长篇大论，解释他的观点，白素别说得很简单。她道：“陶格说得对，没有一个人完全为自己活著，可以完全不受外来任何关系的播弄而生活。”

我也同意她的话，得出的结论是：人，根本就是玩具。

可是，那是我和白素的看法，尤其是我，在有了这样的经历之后，自然会有倾向悲观的想法。铁天音就不应该有。

刹那之间，我思绪紊乱之极，首先想到的是，铁天音自己单独一个人，不可能会有这样的想法，他一定曾和什么人商讨过。

我性子急，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所以伸手向他一指，疾声问：“你和谁商量，才有这样的看法？”

看铁天音的反应，显然是被我一下子说中了，他再沉稳，也掩饰不了陡然现出来的惊愕之色。

可是，他还没有回答，我的思路，一下子又跳了开去——这是一个

人在思绪紊乱的时候常见的情形，我陡然想到的，是白素现在的行动，岂不就是把自己的女儿当作了玩具，正在播弄著她？

本来，红绫是自由自在的野人，虽然一身是长毛，但她完全独立自主，自己是自己的主人，而现在，她是我们的女儿，要做许许多多她不想做不肯做不愿做而我们却千方百计要她去做的事——例如写字。

从她被发现开始，她就和所有人一样，进入了她的“玩具”生涯。

是不是可以趁她“入玩具世未深”，而把她拉出来呢？如果要那样做，该采取什么行动？该放她回去，由得她变回深山大野人？

那自然不可能——我杂乱地想到这里，不由自主地摇著头。而忽然又想到，人的一生之中，所有的行为，真正是自己乐意去进行的，又有多少？为什么一定会有那么多自己不愿做的事，却偏偏要做？是谁定下的规矩？为什么像是天条一样，人人遵守，竟没有人反抗，甚至没有人质疑，为什么！

我当时的想法很凌乱，而且，都以红绫为中心，觉得她应该可以不要许多桎梏，而作为她至亲的父母，却正把种种束缚加在她的身上，养大她的灵猴就不会那么做，如果她天性不受受缚，那么，远父母而亲灵猴，定必然的趋势。

我所想的事，既然如此杂乱，抓不到中心，神情自然也不免古怪，有点心不在焉的茫然。直到我略定了定神，才看到铁天音正注视著我，道：“能令你想得那么出神的事，一定很有趣了。”

我苦笑：“一点也没有趣——我甚至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

铁天音没有再问，可是他分明不相信会有“自己不知道自己想什么”的情形发生。

他道：“你的问题，我已回答过了，不过你正在出神，一定未曾听进去。”

我又苦笑——因为我确然不知道他已经回答了。由此可知我神思恍惚到了什么程度，我道：“能不能请你再回答一次？”

当我这么说的时候，我要集中精神想一想，才记得起我问了他什么问题。

铁天音的答案：“家父，我曾和他讨论过。”

我顺口问：“令尊是——”

这个问题，我虽然只问了三个字，可以说还未曾完成，可是包括的范围却极广，等于要答的人把有关这个人的一切，都大略告诉我，不是只答姓什么名什么做什么那么简单。铁天音吸了一口气，神色庄重，这表示在他的心目中，对他的父亲十分看重。

他的回答简直明了：“家父是军人，他常说，和你是旧相识。”

这两句话，铁天音用我十分熟悉，听来极其亲切的乡音说出，说完之后，他望定了我，明显地表示，他不会再说什么了。

我感到意外之极。一时之间，脑中更是紊乱，不知道从何处想起才好。

我先想到，我离开家乡很早，铁天音用乡音来回答我的问题，当不是偶然，而是有强烈的提示作用的。

那么，这个“旧相识”，竟是我在家乡时的相识，是我少年时的朋友。

铁天音姓铁，那么他的父亲，当然也姓铁——这两句话，看来是十足的废话，但是我当时，确然是这样想下来的，而且，立刻有了答案。

我伸手指著他，张大了口，由于实在太意外，而且也实在太激动，竟至于讲不出话来。

铁天音一看到我这样情形，他当然可以知道我已经明白他的父亲是什么人了，他显出十分高兴的神情，“家父也常说，虽然多年不见，但只要有机会，向你一提起他，不必说名字，你一定立刻会回亿起来。”

我本来想笑，可是喉际一阵抽搐，反倒变成了剧咳。一面咳，一面仍然心急地叫了出来，“你是铁大将军的儿子，太不可思议了。”

铁天音笑：“我以为你会叫：你原来是铁蛋的儿子！”

我这时，总算一口气缓了过来，走向前去，用力拍他的肩头，一面不住笑著。忽然之间，有了少年时旧相识的消息，而且，这个当时名字叫铁蛋的少年人，早已成了鼎鼎有名的将军，生命历程，传奇之至，虽然当年分开之后，一直没有见过，但是他的一切活动，都被广泛传播，我自然也知道。

铁大将军后来改名铁旦，战功彪炳，威名远震，他少年时就从军，身经百战，听说在一次战役之中，受了重伤，从此就销声匿迹，音讯全无，为他传奇的一生，更增添了神秘的色彩。很多人以为他已不在人世了。

现在，铁天音这样说，这位传奇大将军，自然还在人世，只是隐居得十分彻底而已。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好一会说不出话来。少年时的相识，很有几个成了名人、伟人的，铁大将军是其中之一，我和他同学的时间只有几个月，可是印象却深刻无比，所以一下子就想得起来。

（熟悉我叙事作风的朋友一定可以知道，铁蛋也好，铁旦也罢，自然都不是真名字。大将军的身分是真的，隐居和销声匿迹，真多假少，在战役中受了重伤，也可以作多方面的了解，战役并不一定是战场上的厮拚，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斗争，都可以广义地视为战役。）

（而忽然出现了这个同学少年，和这个故事的主旨，也有关系，不是凭空添加的。）

（这个故事的人物有点怪，范围广得出奇，有风烛残年的老人，有豹隐多年的大将军，下文还会出现一个学跳芭蕾舞的小女孩——不可思议吧？）

等到惊讶的情绪平复下来之后，我大大吁了一口气：“令尊究竟隐居

在什么所在？”

铁天音的回答，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德国，莱茵河畔的一个小镇。”

我再问：“他的伤势——”

铁天音缓缓摇了摇头：“一直坐轮椅，他固执得不肯装义肢，我在医学院毕业之后，告诉他现代的义肢制作精巧无比，可是他还是不要。”

我十分感叹：“我想，他要藉此表示一种抗议？”

铁天音抿嘴不语，显然他不明白他父亲的真正想法是什么。

要详细叙说铁旦大将军的一切，可以写好几十万字，自然这个故事不是为他写传，只拣和故事有关的和极骇人听闻的，简略说一下——那也有表示自己的同学少年之中有这样的人物，引以为荣的意思在。

我伸手取起了电话来，望向铁天音，意思是这就要和他父亲联络，铁天音摇头：“他把自己与世隔绝，不过，如果你去找他，他会肯见你。”

第四部：人皆养子望聪叫

我连想也没多想，就道：“好，我这就去——立刻出发，我实在想见他。有一些疑问，多少年了，只有他能解。”

我决定得如此之快，很令铁天音感动，他拍了拍身边的公文箱：“这件事——”

我道：“正如你所说，这件事告一段落了，就像当年我从印度回来一样，到现在，又苟安了好些年。”

铁天音取过纸笔，写了在德国的地址。

我还有许多话要问，但是转念一想，大可以去问铁旦，何必问青年人，有很多事，小孩子是不懂的。

我也想好了，先到德国，和铁旦畅叙几日，再直接到苗疆去。

我算是最没有俗务缠身的人，想去哪里，就可以动程。可是有时，也不免有点意外。

就像这时，我和铁天音才分手不久，温实裕就找上门来，愁眉不展，好一会没开口，只是把指节骨捏得“拍拍”作响。

看他的样子，自然是有话要对我说，可是却又不知如何开口才好。

而且，我还可以肯定，他要说的话，一定是异想天开的非分之想。他这种为难的神情，多半也是伪装出来，博取我同情，希望我可以答应他的请求。

所以，我只是冷冷地望著他，看他可以玩出什么花样来。我就要出远门，总有些准备工作要做，我当他不存在，自顾自忙著，温宝裕像影子一样跟著我，仍然不开口。

过了一会，他才道：“有远行？”

我只是“嗯”了一声，算是答应，又过了一会，他再问：“到哪里去？”

我“哈哈”一笑，把他吓了一跳：“德国。这就动身，你有什么话，要快点说。”

温实裕这才长叹一声：“有一个不情之请——”

我不等他讲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既是不情之请，免开尊口。”

温宝裕大声道：“不情之请，是我的私语，对我母亲来说，却合理之至。”

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大是讶异，事情怎么会和他的那位令堂大人扯上关系的？

我向他望去，示意他可以进一步解释。

以温宝裕的性格而论，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他应该兴高采烈，手

舞足蹈了。可是这时，他在得到了我的示意之后，仍然愁眉不展。可知事情必然不寻常。

我又向他作了一个手势，又一次示意他有话尽管说。他这才又冒了一句话出来：“都怪我和我舅舅多口。”

我又呆了一呆，先是他的母亲，又是他的舅舅，我实在不知道他在玩什么花样，就冷冷地回了他一句：“你才参加完家族会议？”

温宝裕长叹一声：“实对你说了吧，我，我母亲，舅舅，三个人在闲谈，忽然谈起了你——”

我一扬手：“且慢。”

温宝裕的舅舅叫宋天然，我是认识的，在一桩奇事之中，宋天然曾被东西方两大阵营的特务，误会成一个神通广大之极的同行而遭到绑架，温宝裕和他闲谈，谈到了我，还可以设想。

可是，温宝裕的母亲，那位美丽而又肥胖的温门宋氏，我想绝不会在闲谈中提到我。因为我和她，虽然一起生活在地球上，但就像是两个不同星体上的生物，绝无共通之处。她也决不会在对牛黄狗宝、鹿茸虎鞭有兴趣之余，对我也有提及名字的可能。

温宝裕瞪大了眼，用力点了点头，表示确然事情是这样，三个人的闲谈，提到了我。

我也不禁叹了一声，因为很不平常，急于想知道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温宝裕也原原本本讲了出来，听了之后，我呆若木鸡，足足有好几秒钟，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千万别以为事情十分古怪、恐怖、离奇或者是刺激万分什么的，绝不，事情只不过是意外，随便我怎么设想，也想不到会是这么一回事，且听道来。

温宝裕虽然天性好动，见了他母亲就头大，可是很有中国传统，虽然不能晨昏定省，母亲大人一旦宣召，倒也不敢耽搁，立刻前往。

一到，看到舅舅也在，甥舅二人，十分合拍，一见面就说个没完，温门宋氏发话了：“别只顾自己讲话，替我想想办法。”

温宝裕这才叫了一声“妈妈”，又拍胸口，故意拍得“蓬蓬”作响，惹他妈妈心疼，捉住了他的手。温宝裕道：“有什么为难事，包在我和舅舅身上。”

温妈妈皱著眉，却不说她有什么为难的事，先问：“你认识那个姓卫的，叫卫什么的，算不算有名气？”

温宝裕一听得这样问，大出意外，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宋天然在一旁，大笑了起来：“那个卫什么，不是有名气——”

他说到这里，故意顿了一顿。温妈妈立时现出了失望的神情。这时，温宝裕立刻接了上去：“他是大大有名，太有名了。”

温妈妈转悲为喜：“真的？”

温实裕和宋天然齐声道：“真的。连你也知道他叫卫什么，怎么不真。”

温妈妈仍然握著儿子的手，眉开眼笑：“那就好，叫他来替我们剪彩。”

温宝裕和宋天然两人，面面相觑，知道自己虽然不是闯下了弥天大祸，可是却也像是生吞了一枚有刺海胆，两人齐声叫：“剪彩？剪什么彩？”

那叫声之干涩，大有凄惨之音，决不悦耳，宋天然手脚自由，已经悄悄移动身子，到了门口，准备事情再进一步发展时，可以拔脚就走，三十六著，走为上著，脱出干系，跳出是非。可怜温宝裕也正有此意，只是他的一只手，还被他的慈亲，紧紧握在手中，难以挣脱，所以他只好转过头去，望向宋天然，希望能得到救援。

宋天然看出外甥正在求助，但是他也无能为力，只是摇头，表示大难临头，也只好各自飞了。

温妈妈却兴致勃勃，道出了前因后果。

事情原来是这样：温家三少奶奶和一班志同道合，身分地位相等的女性，开办了一个“少年芭蕾舞学校”——接近三百磅的温三少奶，和芭蕾舞发生关系，这就已经是匪夷所思之事。

（温宝裕为他母亲辩护：“我妈妈年轻时，一样苗条漂亮得紧。”）

这个学校的规模，当然不是很大，可是一班女性，办事认真，有一个开幕仪式，一干人商量，要找一个名人来剪彩，温三少奶拍心口，说她交游广阔，由她负责去找剪彩的名人。

答应了之后，才发现要找名人剪彩，还真的不是容易的事，眼看开幕日子越来越近，名人还没有著落。偶然想起了我，若是当时，宋天然和温宝裕说一声：“谁知道那个卫什么是什么人”，他就没事了。可是他们也不知道会有这样的下文，大大为我吹嘘，温三少奶自然大喜，有“得来全不费功夫”之感。

当时，这一段经过，温妈妈只说到了一半，她的兄弟宋天然，早已脚底抹油，溜之大吉。温宝裕心中一且声叫苦，但是却走不脱。

温妈妈最后下结论：“你去对他说，叫他来一趟，会有利市封给他。”

温宝裕抽出被他妈妈紧握的手来（因为他手心手背都在冒汗，所以起了滑润作用，摩擦力减弱，这才容易把手抽出来了——很简单的一个动作，也可以涉及物理学），用十分真挚诚恳的声音道：“妈，他不会来的。”

温妈妈大怒：“你都未曾对他去说，怎么知道他不会来？越大没有孝心，小小事情叫你去做，就推三搪四。”

温宝裕的声音更诚恳，几乎没有声泪俱下：“妈，我和他熟，知道他不会来。”

温妈妈更怒：“你和他熟，你是他肚子里的蛔虫？那样出风头的事，报上都会有得登，他会不来？快去告诉他日子、时间。”

温宝裕急得满头大汗，叫了起来：“这种事，叫我怎么向人家开口？”

温妈妈叱道：“你们不是好朋友吗？好朋友不应该互相帮忙吗？不然，算什么朋友？”

温宝裕知道，和他的令堂大人是说不明白的了，所以他不再推搪，只是道：“好好好，我去说。不过人家不肯来，我可不能把人家绑了来。”

温妈妈笑了起来，如子莫若母，她焉有不知自己的儿子是小滑头之理，只笑了三声，就沉下了脸：“你别耍花样，根本不去说，却回头对我说人家不肯来。你非得替我去说，哼，叫那个卫什么来剪彩，总不成要我亲自出马。”

温宝裕大吃一惊：“不必不必，我去说我去说。”

温宝裕答应了“去说”，才得以脱身——那是大半个月之前的事，他想来想去，还是决定不说，盼望事情可以有转机。

几天之前，他还对妈妈说：“别找那个卫什么了，他没有什么名气，找一个电影明星多好。”

温妈妈笑嘻嘻地指著儿子：“我和所有人说了，人人都说这个卫什么有名，又很难请到，说我的面子大，你一定要请到他，别出花样，要是说好了人不来，我面子尽失，怎么见人？要自杀了。”温妈妈说要是我不去剪彩，她大失面子，会得自杀，人人听了，都知道她绝不会真的去死。可是温宝裕是她儿子，听了之后，感受和别人大不相同。

当时，他把经过向我讲完，摊开双手，一脸苦恼，望定了我，鼻尖和额角上，都有汗水渗出来——那真是假不了的。

我想像力再丰富，也料想不到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在我的身上，简直难以形容，无法分类，所以我才呆了三五秒钟之久。

接著，我轰笑起来，大声叫：“我提议你替令堂去一次英国，去请玛哥芳婷来，比我适合多了。”

温宝裕仍然苦著脸：“好提议，可惜时间来不及了。开幕的吉时，就在一小时之后。”

我用力一挥手，不准备再理睬他，温宝裕展开游说：“若是她老人家再度光临府上，只怕你也不会欢迎，倒不如跟我去走一遭，不过是一举手之劳。”

我大喝一声：“别浪费唇舌了，我不会去。”

温宝裕约有一分钟之久，没有出声，我已经可以出门了，把老蔡叫出来，有一些事要吩咐他。老蔡一出来，看到温宝裕这副样子，就吃了一惊。

老蔡对温宝裕并没有好感，可是这时，温宝裕的情形，实在令人同情，所以老蔡忙道：“小把戏，怎么啦？”

为了“小把戏”这个称呼，温宝裕就曾和老蔡发生过不少冲突。老蔡是扬州人，“小把戏”是对小孩子的亲匿的称呼，可是温宝裕却不懂，一直以为那有侮辱性。这时，他却再不计较，像是一下子找到了救星，一把扯住了老蔡：“小把戏大难临头了。”

老蔡望了望他，又望了望我，竟大有相信的神情。我忙道：“别听他胡说。”老蔡还来不及有反应，温宝裕把他拽得更紧，看来他也真著了急，语带哭音，一面还顿著脚，说出了一连串我听了真是不能入耳，但是老蔡听了却大是动容的话来。他道：“蔡老伯，这次我遇到了难关，过不去，只有死路一条。我死了倒不打紧，可怜我那身重三百磅的老娘，必定痛不欲生，再也活不下去，一尸两命，人间惨事。只要他肯帮我，抬一抬手，我就能过这个难关。”

老蔡在温宝裕说的时候，又摸他的头，又拍他的背，看来同情之极，同时，又向我怒目而视。

等温宝裕说完，老蔡斜睨著我，连声冷笑：“小把戏，是什么事，老蔡替你去办，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闯，辣块妈妈，皱眉头的是王八蛋。”

温实裕哭丧著脸：“不成啊，这事，还只有他一个人做得成。”

老蔡转过头数落我：“怎么啦，多少不相干的人的闲事，你都没少管，自家小把戏的事，你倒不管了。”

老蔡要夹缠起来，世上没有人可以弄得他明白。我知道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挥拳把这一老一少两人，一起打昏过去，然后离开。等他们醒过来时，什么芭蕾舞学校开幕吉时也早已过了，我绝不信会有什么人因我不到场剪彩而死于非命。

我不单是这样想，而且真准备这样做。

我把这一段经过，写得如此之详尽，是由于想说明，我本来确然不愿去剪什么劳什子的彩的，但是后来，事情有了变化，也正因为有了变化，所以才使这个故事，有了突破性的发展。

偶然的一个决定，一念之差，可以使许多事起改变。

温实裕十分乖觉，他可能看穿了我的心意，所以不等我挥拳，先后退了几步来，他说我当时一副“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的表情，目露凶光云云。

老蔡还在仗义发言：“小把戏再不好——也是自家人，就不肯帮他一把？”

就在这时，楼上书房中，电话声响起。

那电话知者甚少，没有人打来则已，一有人打来，就一定是关系密切的人。

所以我闷哼一声，转身向楼梯上窜了上去，温宝裕接著跟了上来，

我用力关上了书房的门，将他屏诸门外，不理会他在门外发出了一下又一下的惨叫声。

按下电话掣，出乎意料之外，我竟然听到了白素的声音，她十分兴奋地告诉我：“我发现，那直升机上的通讯设备，性能绝佳，可以和二百公里外的无线电台联系，接通国际长途电话，现在我在蓝家峒，可以和你通话，清楚不清楚？”

有了这样的方便，我也十分高兴：“清楚，不但可以听到你的话，还可以听到猴子叫。”

白素又叫：“红绫，过来，你爸爸和你讲话。”

过了几秒钟，才听到红绫不情不愿地叫了我一声，还不等我说话，她发出了一下猴子叫，声音已分明远了开去，接著，便是白素的一下责备声：“这孩子。”

我想起这些日子来所想到的，杂乱的一些事，想趁机对白素说，可是事情又十分复杂，不是电话里所能说得明白的，所以我只是说了一句：“别太勉强地做她不愿意做的事。”

白素这时有了反应，而且十分强烈：“那怎么行？她要学的东西太多了……”

白素在这样说了之后，又迟疑了一阵，这才长叹了一声，可知她在这方面，遇到了不少困难，这正是我担心的情形。我只好再次道：“不要太勉强她了。”

白素的声音中十分无可奈何：“只听说慈母严父，我们怎么调转来了？”

她竟然这样说，我更是吃惊，忙道：“万万严不得，别忘了不久之前，她还是野人。”

白素又叹了一声，忽然问：“你那里有什么怪声？”

我道：“温宝裕在书房门外惨叫，他要我为他妈妈开办的少年芭蕾舞学校去剪彩，我没答应他。”

白素听了，也骇然失笑：“怎么给他想得出来的，不过，还是去一次吧，没有他，我们找不回女儿来。”

这时，门外的温宝裕又是一下嗥叫，听来的确也颇为感人。

我叹了一声：“好，我去一次。素，记得，别太勉强红绫，我有事到德国去几天，直接来找你——是不是通过陈耳，可以找到你？”

白素道：“是，德国方面——”

我大声道：“去看我少年时的一个同学——”

白素也时时听得我说起少年时的情形，她立时说出了几个人名来，等她说到“铁蛋”的时候，我道：“对了，就是铁大将军。”

铁大将军的名头，当真是非同小可，连白素在那么还听到了，也不

禁“嗖”地吸了一口气。

我又道：“我有许多话要对你说，见面详谈，这就要出门了。”

白素又叹了一声，听起来，像是欲言又止。我知道那一定是由于红绫抗命，不肯听从她编排的“学习日程”之故，所以，又重复了一下那句话。

白素道：“这孩子，聪明才智，真是上上之选，一定可以出人头地，可以的。”

我提高了声音：“我倒宁愿她笨一点，生儿愚且鲁，两代上下都幸福。”

白素再叹一声：“我明白你的意思，可就是不想自己的孩子不如人。”

我大叫起来：“红绫哪样不如人了？她比任何女孩子可爱。”

白素连声道：“好了，你去剪彩吧。”

我答应著，放下了电话，走过去打开门，却看到温宝裕已摆出了一个双膝下跪的姿势——看来，他摆这个姿势很久了，虽然明知他不会真的下跪，我还是一把拉起了他：“去吧，去剪彩。”

温宝裕一见我答应，大叫一声，跃上了楼梯的扶手，一面呼啸著，一面向下滑去　这是老蔡最讨厌的动作，所以他立时骂：“这小把戏，不成体统。”

等到我和温宝裕，到了那间少年芭蕾舞学校前的时候，居然还早了十五分钟，可是一马当先，站在门外的温妈妈，已在频频抹汗，精神十分焦急。

温宝裕碰了我一下：“看，你要是不来，急也把她急死了。”

在温妈妈身边身后的，是许多花红柳绿的女性，各种各样的语声，喧哗得叫人头昏脑胀，她们一涌而上，自顾自说著欢迎的话，我只好现出笑容，连连点头，曾上天入地的卫斯理，这时正在他毕生第一次这样的经历之中，看起来像是傻瓜。

我看到温宝裕正努力咬著下唇，在忍住笑——他要是敢笑出来，我必然打破他的头。

温妈妈把我领到办公室，各色女人又涌了进来，温妈妈大声对各人说：“我们家小宝真是能干，连卫先生这样的人都请得到。”

她总算不叫我“卫什么”了，我坐了下来，问：“可以开始了吧。”

温妈妈和一班女士，十分迷信“吉时”，所以又有七八个人齐声道：“还有十分钟。”

我只好等著，也没有话可以说，女士们自顾自攀谈，在这种环境中，真是度日如年，如坐针毡，比进了一群吃人部落中还不舒服。

就在我的身后，我听到了两个女士的对话。一个道：“你家的安安也

来了？不是听说她发高烧，昏迷不醒了好久吗？”

这个虽说问候，可是语气中，大有幸灾乐祸之意。那一个也不甘示弱：“我们家从祖上起，就没有做过缺德事，自然吉人有天相，连瑞士来的专家都说没有希望，可是几天前，就醒了过来。她爸爸说，这叫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我听到这里，转头看了一下，一位女士立时对我道：“她一醒就要出院，而且一出院，就吵著要来见你，卫先生。”

真的，我回头看一下，是无意识的行动，因为那时我无聊至于极点。

我再也想不到，这两位女士的交谈，会和我有关系。

我还未曾有反应，那位女士又道：“我和安安的爸爸，虽然都曾听过卫先生的大名，可是只当那是小孩子胡闹，所以没作理会。”

直到这时，我才问了一句：“令嫒多大了？”

那女士：“快五足岁了。”

一听到了这样的回答，我一下子呼吸不畅顺，以致想出声，却发不出声音来，脑门中“嗡嗡”作响，真想站起来就走，一生的经历再丰富，也没有比这时更尴尬的了。

口中虽然没有出声，可是在肚子里，还是骂了一句粗话：真倒霉，什么样的新鲜事，全叫在今天发生了。一个不足五成的小女孩，竟然吵著要见我。

这女孩的母亲，还说得如此一本正经，这才更叫人啼笑皆非。

我没有出声，脸色也肯定不会好看，可是那一大班女士，显然都不是很善于鉴貌辨色，尤其是那小女孩的母亲，满面笑容，热情之至：“这下可好了，等会卫先生剪完了彩，可以和我们安安见面，我们安安为了今天可以见到卫先生，兴奋得早餐都不肯吃，还打翻了一杯牛奶……”

那位女士还在继续，我已下定决心，一剪完了彩，半秒钟也不会逗留，立刻离开　事实上，这时我对于自己竟然会上了这样的“贼船”，懊丧不已，要知道，我一向是做事绝不后悔的人。

就在这时候，多半是吉时快到了，温门宋氏庞大的身躯，站了起来，眼前浮起了一片绿影——她特别喜欢穿鲜绿色的衣服。

也就在那一刻，在我身后的那位女士，大叫一声：“卫先生，看，那就是我们的安安。”

她一面说，一面向前指著，还唯恐我不向她所指的方向看，竟然肆无忌惮地来推我的头。

我忍无可忍，正准备伸手在她的手背，随便拣一个穴道弹上一下，稍施惩戒。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间，我看到温宝裕，一手抱著一个小女孩，一手高举，而且人还在不住地向上跳。

他一定还在不断叫著，但是由于制造噪音的女士实在太努力，而且

成绩斐然，“人声鼎沸”字，不足以形容于万一，所以温宝裕的叫声，全被淹没。他可能已叫了我好久了。

这时，引起了我注意的，是温宝裕的神情，极其迫切，他抱著一个小女孩，还要努力向上跳，挥手，来吸引我的注意，那是十分吃力的事，所以一看到我见到了他，高兴莫名，又张开了口，大叫一声，伸手，指著他所抱的那个小女孩。

那小女孩看来和别的小女孩没有什么不同，我一时之间，不知道温宝裕这样子是什么意思，身后的那女士又拉著我的衣袖：“看，温家少爷抱的，就是我们的安安。”

我对于“她的安安”一点没有兴趣，所以一甩手，身子移动了一下。温妈妈已发出了惊天动地的一下叫声：“吉时到了。”

号令一下，我身不由主，被众多女士拥簇著，走向一条绸带，原来剪彩的不止我一个，只是以我为主。接下来的事，全然由人摆布，剪刀是怎么到我手中的，如何挥剪，都不记得了，因为又乱又闹，而且不耐烦至极，等到把剪刀放回盘子上，我已几乎窒息，虽然身边还是有很多人，我也不顾一切，横肘开路，挤了出去。

在我挤出去的时候，听到那位女士和温妈妈同时在叫。那女士叫的是：“卫先生，等一等，我去找安安来见你。”

温妈妈叫的是：“卫先生，等一等，我们学校的学生，要为你表演舞蹈。”

我怎能停步，不顾一切，向外挤去，只当听不见。等到我发现自己终于到了校舍之外时，不是夸张，很有点再世为人的感觉。

我迅速奔过马路，在对马路的一根灯柱之旁站定，调整了一下呼吸。

一来，在经过刚才如斯可怕的经历之后，需要休息。二来，刚才温宝裕的动作相当古怪，一定是有什么事想对我说，他应该看到我挤了出来，自然也会来找我，要等他一等。

我作了两下深呼吸，忽然想到，如果玛哥芳婷有类似那批女士的母亲，只怕也成不了伟大的舞蹈家。

（很奇怪，这个故事第一次提到玛哥芳婷是在若干日之前，忽然就传来了她逝世的讯息，原来她在巴拿马，不在英国。）

我当然不打算等多久，至多一两分钟吧，如果温宝裕不出来，我也离去了。

而就在这一两分钟之间，事情又有了意外的变化。先是在校舍之中，响起了一下尖厉之极的尖叫声——我有经验，听得出来，不是温妈妈所发，但是效果的威力相若。

接著，又是另一下尖叫声，这一下，肯定是温妈妈所发出来的。

再接著，是许多下尖叫声，自校舍之中，直涌了出来，先是尖叫声，再是许多女士，在最前面的两位，一位是温妈妈，一位是那个女

士。两人不是干净利落走出来，而是拉拉扯扯，跌跌撞撞，拖泥带水，纠缠不清地出来的。这情形，一望而知，是两个女士之间，有了不能用语言解决的矛盾，所以在她们身边的其余女士，有的动口，有的动手，七嘴八舌，七手八脚，乱成了一团，很难想像还会有什么生物，能够形成这样的大紊乱。

一看到这等情景，我第一个念头，就是快逃。虽然后来想想，十分窝囊，可是当时的情形，确然叫人感到，别说是我这个区区卫什么了，就算是释迦牟尼下凡，以菩萨心肠，佛法无边，只怕也平息不了这样的纷争。

我不但想到了快逃，而且真的拔脚就奔，可是却已迟了一步，两个正在纠缠不清的女士，却有眼观四方的本领，各自发出裂帛也似的叫声："卫先生。"

随著那一声叫唤，两位女士看来都想摆脱对手，但是都不能成功。温妈妈又在大声叫："卫先生，你说，我们家小宝是什么样的人？"

我本来，已准备不顾一切，脱离现场，不再理会。可是一听事情又和温宝裕有关，所以我迟疑了一下——就这一个迟疑，就丧失了可以脱身的一线生机。

温妈妈已来到了我的身前，满面怒容，不住喘气。那位女士也杀到近前，一样气吁吁，可是说话十分流利，正在嚷叫："卫先生，你见过他家小宝抱著我家安安的，你见过。见过。"这位女士的神态，简直比像章鱼一样的外星怪物还要可怕，我本来不想在女士面前失仪，但是真忍无可忍，所以发出了一下巨喝声，先把那女士的声音镇压了下来，才疾声道："我是见到温宝裕抱著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不知道那小女孩是什么人。"

那女士的声音只被压制了两秒钟，就宣告复活："那就是我家安安。"

我再断喝："是你家的安安又怎样？没有人会抢你的。"

那女士一叠声地叫："就是有人抢，就是有人抢，叫他家的小宝抢走了。"

温妈妈一顿脚，用尽了全身的气力叫："胡说。小宝抢你的安安干什么？"

那女士又挥著手，动作的幅度之大，一时无俩，同时还在直著嗓子叫："有人看见了，好几个人看见了，是你家小宝，抱著我家安安，匆匆忙忙出了校门，有人看见的，有人看见。"

温妈妈还没有反击，另外有几个女士都叫了起来："是，我们看到。"

温妈妈虽然还气势汹汹，可是却再也叫不出来。那位女士占了上风，更加手舞足蹈，嚷叫不已。这时，我总算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温宝裕抱了人家小女孩，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本来是极小的小事，不知道为什么那位女士（安安的妈妈）会那么紧张。我忍不住道：“小宝抱了女孩去，也不会有什么意外，你那么紧张干什么？”

那位女士真的紧张，甚至于泪流满面，她道：“卫先生，你不知道，我家安安……才恢复……还不是十足恢复，她……唉，真叫人担心。”

说到这里，她的那种神情，虽然一样惹人厌恶，但是一想到她是出于伟大的母爱，也就可以接受了。

我安慰她：“派几个人去找一找，快把他们找回来就是了。”

那位女士还在哭，温妈妈已在吩咐女仆司机，快去找温宝裕。那时，我想，多半是温宝裕带著小女孩，去买零食吃了，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而那么多人聚在路边，我夹在中间，实在不成样子，我也准备离去了，可是正在哭著的那位女士却道：“卫先生，你别走，我家安安真的想见你，她一醒过来，就说要见你。”

我用力一挥手，转过身去，那女士叫：“她不是一觉睡醒要见你，而是昏迷了一个多月之后，忽然醒来，就说要见你。”

我怒道：“哪有这样的事？”

在我的身后，响起了一个男人的声音：“就有这样的事，卫先生，如果你肯给我们几分钟，听一听，我们会感激不尽，终生感激。

我转过身看去，看到一个中年男士，正从一辆大房车中出来，说话的就是他。这人看来有点面熟，多半是商界闻人之类。

我望著他，还未曾出声，他又道：“我叫陈普生，卫先生的大名久仰了。”

这个名字听来也很熟，我估计他的身分，自然错不了。

我仍然直视著他，不出声。

我的态度很明显：你有话，说罢，反正我也豁出去了，你们家五岁不到的安安，既然指名要见我，那我也只好听你们说几分钟。

陈普生先向那位女士（自然是他的太太）招了招手，两夫妻并肩而立，我忙道：“我相信由陈先生来说，会比较有条理。”

陈太太想提异议，但陈先生已经同意：“当然。”

发生在陈安女这个小女孩身上的事，其实十分简单，可是也有相当程度的怪异，本来和我全然无关，但却又和我有了关系。

陈先生事业有成，夫妻恩爱，五年前有了女儿，自然宝爱之极，陈安安在幸福的环境中生活，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在两个月前，突然发高烧，以致昏迷。

这一个变故，给陈先生夫妻的打击之大，无出其右。陈先生在向我提起之时，仍然眼中泪花乱转，陈太太则早已泪流满面。

他们因女儿发生了变故而伤心，我十分理解——当年，我女儿神秘失踪时的情形，正是如此。

陈先生自世界各地，请了最好的医生来。可是再好的医生，也难以创造奇迹，陈安安被宣布脑部死亡，成了“植物人”，被无情地认为，再无复原的希望。

可是陈先生夫妇却不肯死心，陈太太一面求神拜佛，听到什么寺庙的神佛有灵，间关万里，都去祈求。

这样子忙乱了一个多月，陈安安了无起色，医院方面不反对陈安安留医，并且告诉陈先生，小女孩在悉心的照顾之下，一样会发育成长，只不过她没有知觉而已。

陈太太索性也搬进了医院床房陪女儿，他们经济情形许可，陈先生比较理智，可是也在哀伤的心情下，尽可能在医院陪伴妻女。

奇迹出现了。

那天晚上，夫妻两人，手握著手，望著在病床上的小女儿，欲哭无泪。忽然之间，两人同时看到小女孩倏然睁大了眼睛。

小女孩的眼睛一睁开，像是想不到在那么近的距离正有两个人盯著看，所以一下子，现出了吃惊的神情，立时又闭上了眼睛。

由于事情发生得太突然，夫妻两人一时之间，惊喜交集，呆若木鸡，全然没有反应。

足足过了三秒钟，陈太太和陈先生，才异口同声问对方：“你看到了？”

陈太太更看到，小女孩闭著眼，但是和她是“植物人”时，大不相同，那是小孩子装睡的闭著眼，眼珠在眼皮下，有轻微的颤动。

作为一个伤心欲绝的母亲，陈太太这一喜，实是非同小可，她双手齐出，握住了女儿的一只手，喉头哽咽，叫：“安安，你醒了，你醒了，你怎么还闭著眼吓爸爸妈妈，快睁开眼来。”

陈先生在妻子的身边，不由自主发著抖，但是他立时高兴得用力拉扯自己的头发。

因为陈太太的话才一出口，小安安立时睁大了眼，眼珠灵活地转动，哪里还是什么植物人，简直比以前还要聪明伶俐，而且，她还十分可爱地现出了一个甜蜜无比的笑容。

接下来的时间，大约有好几分钟，陈先生夫妇，只是脑中轰轰作响，把女儿抱了起来，把连在她身上的那些管子全都扯掉，在病房中又叫又跳。

由于他们所发出的声浪实在太大，所以不一会，就已惊动了医院中的人，他们看到的情形是，两个大人，一个小女孩抱在一起打转，跳动，两个大人的口中，发出全然听不清，但是却一听就可以知道那是代表了欢愉的声音。一个小女孩，则用她的童音在叫：“放我下来，我肚子饿死了，放我下来。”

（这情形，后来我到过医院去求证，确是实情。）

医院中的人也呆住了，他们以第一时间通知了陈安安的主治医生，陈先生的一家人，和医生就在医院的门口相遇，医生阻住了他们：“不能就这样离去，我要替病人作详细检查。”

陈先生“哈哈”大笑：“你没听安安说她肚子饿了吗？安安，把那些笨医生的头切下来吃，好不好？”

小女孩叫了起来：“不好，笨医生的头一定不好吃。”

在这种情形下，医生的脸色，自然要多难看就多难看，而且，也无法阻止陈先生一家人离开。

一家三口，先去饱餐一顿，到了饭后甜品时，安安忽然现出沉思的神情——一种不应该出现在小女孩身上的成熟神情。

陈先生夫妇不禁又心头狂跳，唯恐又有什么变故发生，两人一起叫：“安安。”

安安叹了一声，抬起头来，望向陈先生夫妇，十分认真地道：“有一个人，名字是卫斯理，请带我去见他。”

小女孩的这几句话，说得十分清楚，也表示了她想见卫斯理的决心。

陈太太愕然，因为她不知道卫斯理是什么人。

陈先生也愕然，他听说过这个名字，可是不能肯定女儿所说的这个人究竟是不是我。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也不禁大是愕然。这是一个难以想像的情景——一个才从“植物人”状态中苏醒过来的小女孩，竟要求见我。

我作了一个手势，叙述得相当激动的陈先生停了下来。我需要设想一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暂时无法作出任何结论。

陈先生于是再讲下去，他神情十分疑惑，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确然令人难解。

陈安安这个小女孩，在提出了这个要求之后，看到父母有愕然之色，她向餐室的侍者要来了纸笔，在纸上清清楚楚写下了“卫斯理”这三字，接著，用更坚定的语气说：“我要见这个人。”

陈先生知道事情不寻常，但他当然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反应敏捷：“好，今天晚了，我们先回家去，明天一早我就去进行。”

陈安安道：“要见他不容易，你要尽力。”

小安安画蛇添足，又加了这样的一句话，这就使得陈先生在以后的日子里，可以诸多推搪——决定推搪，是当晚安安睡著了之后的事。

安安在睡觉之前，还重复了她的要求。而在她睡著了之后，夫妻两人，又有好一阵惊恐，他们怕女儿又不会醒过来。

然后，他们就在女儿的床边，先开始悄声地讨论。陈太太先问：“安

安要见的那个人是什么人？”

这个问题，还真的不好回答，陈先生想了一想才道：“是一个神通广大的传奇人物。”

陈太太有她的主意：“我家安安怎么会知道这样的人？别让她去见。”

陈先生有为难之色，陈太太献计：“不是说很难见这个人吗？告诉她找不到就是。”

陈先生同意了陈太太的办法。

所以，他们并没有来找我，只当小安安要见我，是小孩的胡思乱想，他便把小安安严密看守起来。虽然小女孩一天至少提出十七八次要见我，但他们相应不理。

小女孩很乖，不吵不闹，但是陈先生夫妇，却觉得女儿太乖了——本来，小安安相当任性刁蛮，那是父母太溺爱的结果。

而自从苏醒过来之后，用他们夫妇的话来说，是乖得叫人担心，好像整个人都变了，而且，记性有时好，有时不好。由于怕她旧病复发，所以对她呵护备至。

那天，小安安翻著报纸，忽然在社团活动栏中，看到了“卫斯理将为少年芭蕾舞学校剪彩”的消息，她就高兴得大叫了起来：“可以见到卫斯理了。”

那时，由于温宝裕妈妈对我的渲染，陈太太也知道我的名字了，陈太太也是这间学校的股东，和温妈妈本来是好朋友——至于后来，会发展到了在街头恶言相向，大打出手，那是各为其子女，母爱的伟大，没得说的。

她也和丈夫商量过，陈先生由于小安安一直坚持要见我，也曾托人广泛地搜集我的资料，而我常把可以公开，有记述价值的怪异经历记述出来，所以要明白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再容易不过。

于是陈先生道：“安安非见他不可，就在那天，带她到学校去见一见好了。”

两夫妇作了决定，这就是那天剪彩之前，陈太太对我提出，她的女儿安安，要见我的原因。

本来，陈先生也配合得十分好，他算好了时间，准备来会合，以了解何以女儿一定要见我的原因。

却不料等他来到时，情形却已发生了变化：温宝裕带著陈安安，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听陈先生说这段经过，他大约用了半小时左右，温妈妈的手提电话不断在运作，仍然没有温、陈两家第二代人物的消息，温妈妈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不断走动，一身肥肉，抖著如同果冻，看来，若不是陈安女年纪太小，她准会倒咬一口，说她的小宝是被陈安安拐走的。

我绝不担心温宝裕和陈安女，我知道，温宝裕的离去，一定有原因。他在抱著陈安安离去之前，曾向我作了几个手势，可惜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反倒是陈先生的叙述，令我呆了半晌，甚至不敢正视他们夫妻两人。

因为我所想到的念头，怪异莫名。

我想到的是，那个在医院中醒过来的“植物人”，不是他们的女儿。

这种情形虽然怪异，但是在我的经历之中，倒绝不少见，这种情形是，不知道什么人的记忆组（灵魂），进入了陈安安的脑部。

这个记忆组，一定是属于我的一个熟人的，所以她才急切地要见我。

第五部：但闻人语响

这种情形虽然对我来说不算是什么，但是对普通人，尤其是当事人的父母来说，却惊世骇俗，十分难以接受。这时，我就想到了这些，而不敢说出来。

为了证明我的设想，我又问了一些小安安苏醒过来之后的情形。在回答之中，更可以肯定。

我吸了一口气，把有关人等召集到面前来，道："各位放心，温宝俗不会对小安安有恶意，他——"

我说到这里，陡然想起了一件事来，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下面的话也说不下去了。

我想到的是，我的推测，是有他人的记忆组，进入了小安安的脑部。记忆可以进入，自然，可以离去。一旦离去，小安安便又是植物人了。

刚才，陈太太只不过一时之间，不见了她的小女儿，整个人就像是一头疯了的母狮子一样（伟大的母爱），若是温宝裕抱回来的小安安，又变回了植物人，会有什么样的场面，不能想像，令人遍体生寒。

我这时，一定"有诸内而形诸外"，陈太太立时觉察到了，她一伸手，全然不顾仪态，竟用力抓住了我的手臂，骇然问："怎么啦？是不是小安安……有什么……"

她竟至于急得一句话说到了一半，哽住了难以为继。

我忙道："没事，没事，不会有事的。"

说著，我伸手在陈先生的手中，取过了流动电话——这种若干年之前，只是幻想小说中才出现的通讯工具，现在已被普遍使用了。我知道温宝裕有一具性能极佳而且精巧之极的，那是微型仪器怪杰，戈壁沙漠手制的精品。只是温宝裕不是很肯带在身边。

温宝裕的说法是：带了这东西在身上，就像是系上了一根无形的绳子，绳子的另一端，不知道抓在谁的手里，只要牵动绳子，就会给牵动，那是一种令人极不自在的可怕感觉。

温宝裕生性爱好自由，不喜被束缚，所以才有这样的想法，他更把他有这具电话一事，向他母亲严格保密，他说的时候神情骇然："要是给她知道，那我不必做人了。"

我这时，自然顾不得替他保密了，一面按动号码，一面道："我试试和温宝裕联络。"

在一旁的温妈妈一听，立时杏眼圆睁："小宝不会在那大屋子里？刚才我打了电话，没人接听。"

我不理会她，自顾自按了一连串的号码，温妈妈神色疑惑之至，欲语又止。

电话通了，可是没人接听——他果然没将这具电话带在身上。

看来，除了等他自动出现之外，没有别的法子了。

在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上，我竟得到了一个相当宝贵的人生经验——使我知道了由于立场不同，人对一件事的看法，其分歧程度竟可以如此荒唐。

当时的情形是，我还急著要到机场去，我也认为这里已经全然没有我的事了，可不是吗？我答应剪彩，已经剪过了，温宝裕抱走了一个小女孩，我深知他的为人，决计不会对小女孩作出任何伤害。虽然这个小女孩的情形相当古怪，我也有了假设，但那也不是我的事。

也就是说，对我来说，我没有必要再留下来，可以离去了。

我把电话还给了陈先生，十分自然地向各人挥了挥手，准备离去，可是，我才跨出了一步，却有三双手，同时把我拽住，同时，又有三个人异口同声叫："卫先生，你不能走。"

我大是惊讶："为什么我不能走？"

陈太太首先慷慨陈词："我家安安下落不明，卫先生，她是知道你来剪彩才来的，这……你怎么能走？"

陈先生忙埋怨他的妻子："你怎么能这样子和卫先生说话。唉，卫先生，你总得帮帮我们。"

说法虽然不同，可是用意则一：不让我走。

我不是生气，只是愕然得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天下竟然有用这种歪理来来缠的，虽然出于父母对女儿的亲情，但是也太不像话了。

老实说，若不是最近我找回了失踪多年的女儿，深切了解到为人父母者的心情，早已口出恶言，拂袖而去了，那会浪费时间在这里。

可是，陈氏夫妇的歪理还算是好的了，温妈妈更言出惊人："全是你来剪彩出的事，你可不能一走了事。"

我更是无话可说，只是盯著她看，我自己也不肯定我这时的目光，所表现的是什么情绪，多半是发怒和不屑，或者是冰冷阴森，总之，在我的瞪视之下，温妈妈骇然松手，向后退去。我再用同样的目光望向陈氏夫妇，他们也神情骇然，但是却仍然不肯放手，陈太太哭丧著脸："卫先生，我家安安才复原，不能没人照顾。"

我真想告诉她，她的安安不是复原，而是有怪异的事发生在她的身上。

可是在这种情形下，我说出这个假设来，只怕更难出声了。

我冷冷地道："对不起，这一切，都不关我的事。"

我一手拂开了陈先生的双手，再轻轻一挣，挣脱了陈太太，身形略闪，已经在三公尺之外，转身就走。在我身后传出来的呼叫声，听来十分骇人，但是我决不回头，心中苦笑，我，竟然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在我的身上，谁说太阳之下无新事？

约莫一小时之后，我已到了机场，最快一班飞往德国的飞机，要在六小时之后才起飞，我在候机室中要了一杯酒，忽然想起一件事来，不禁用力在自己头上拍了一下，心想近来是怎么啦，老是被人莫名其妙地播弄——铁天音骗了我。

刹时之间，我大是恼怒——有一半是由于刚才已经动怒，但是总不能对陈氏夫妇和温妈妈发作，可是铁天音却不同，他既然欺骗我，我自然可以向他发作。

铁天音骗了我什么呢？当时，我由于骤然之间，得到了少年时代好友的消息，心中高兴激动莫名，陡然涌上心头的往事极多，所以才一时不察，被他骗了过去的。

我一知道了铁大将军的消息，立时想和他电话联络。可是铁天音却告诉我，他父亲彻底隐居，决不和外界联络，除非是到德国去见他——这正是我现在在机场的原因。

可是，在这之前，我曾问他，关于伊凡那件事，他和什么人商讨过，他回答是："家父。"

他是怎么和他父亲商量的？当然是用电话。

可是他却告诉我，我必须到德国去。

虽然，和少年时期的好友，又是那么富于传奇性的一个人见面，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可是，再愉快的事，若是被人骗了去做，也就变成不愉快了。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就一口喝乾了酒，直跳了起来，拨了医院的电话，找铁天音："就算铁大医生在手术室中，也把他叫出来。"

一分钟后，我听到了铁天音的声音："我等你的问罪之师，等了很久了。"他竟然先发制人，我闷哼了一声，等他的解释。

他只说了几句话，我就无法向他发作了，他道："家父每隔一些日子，会打电话给我，而我无法和他联络。"

这小子，相当可恶，他竟然这样说："我以为当时，你就会问我，谁知道隔了那么久。"

我只好苦笑，现在的后生小子，是越来越厉害了。我含糊地道："要不是有一些乱七八糟的事缠住，我也早想到了——我在机场，见了令尊，可有什么话要我带去的？"

铁天音忽然叹了一声："卫先生，不瞒你说，我和父亲之间，并不是很多话说，代沟……这种现象，是一种必然的存在。"

他说得那么真挚，我也陪著他叹了一声。他忽然又道："我才听得一个同行说起一件……医学上的奇迹，那是他们说的，我倒认为事情十分蹊跷，可以用'卫式假设法'来处理。"

我不明白："什么事？什么叫卫式假设法？"

铁天音的回答，很出意料："卫式假设法，就是卫斯理式的假设法，

也就是想像力天马行空，但却是唯一可能的假设，这是你一贯的作风。”

我略略一笑：“多谢捧场——那是一件什么样的医学上的奇迹？”

铁天音道：“一个发高烧破坏了脑部组织的植物人，忽然完全复原。”

我呆了呆：“那是一个叫陈安女的小女孩。”

这次，轮到铁天音发呆了，他道：“你……真像是什么都知道。”

我吸了一口气：“你的假设是什么？”

铁天音道：“据当时在病房中的护士说，陈氏夫妇，看到他们的女儿突然醒了过来，高兴得发了狂，把小女孩抱了起来，挤在他们两人的中间，在病房中乱叫乱跳。那护士想去阻止，必然要接近他们——”

由于铁天音这时说的这件事，极其重要，所以要叙述得详细一些。

当时，一发现安安苏醒，陈氏夫妇大喜若狂，只知道抱著女儿又叫又跳，全然未曾顾及其他，所以他们在自我讲述经过时，也未曾说到病房中还有一个护士在。

陈先生经济充裕，他把女儿安置在一家贵族化的疗养院中，医院有各个国籍的医务人员，那时在病房中的护士，来自法国。

在机场听了铁天音说了一个哽概之后，我感到事态严重，所以立时离开了机场，约铁天音一起到那家疗养院去，会晤那个法国护士——那是一个很美丽的法国女郎，态度亲切而温柔。

于是，铁天音间接听来的一件事，就变成了曾在场亲历者的叙述了，那自然真确得多。护士当时，惊愕之极，一则是由于她也绝想不到，由她护理的小女孩会突然醒过来。二则，是陈氏夫妇的反应，实在太强烈了，在医院之中，不能有这样的喧哗，所以，她忙去阻止。

当时的情形十分混乱，护士一时情急，自然而然，说的是法语，她是法国南部人，法语有南部口音。

她说到这里时，说了几句法语，我回了几句，尽量模仿她的口音，她笑了起来：“学得很好，但总是不像，那是很难学的，除非是土生土长，自小就讲的。”

她那时说的是：“请不要这样，把病人放下来。”

陈氏夫妇正在狂喜之中，根本连听也没有听到它的话，她提高了声音，再说了一遍，仍然没有用。这时候，坐在陈氏夫妇之间的小女孩，忽然向她眨了眨眼，道：“由得他们，他们太高兴了，虽然，我根本不是他们的女儿。”护士十分肯定：“小女孩说的是法语，和我一模一样的法语。”

护士当时并没有十分留意，事后，才想了起来，对人说起，可是没有人相信她的话，都说：“一定是你听错了。”

美丽的护士对我和铁天音强调：“我没有听错，我肯定没有听错。”

我之所以离开机场，就是因为听铁天音在电话中对我说到“一个护士说那小女孩会说法国话”时，心中陡然一动，这才有了决定。

铁天音在电话中语焉不详，等到由那位法籍护士亲口说来，就更加详细了。

我心头怦怦乱跳，和铁天音互望了一眼，我相信我们想到的是同样的事。

说话的口音，另一种地方的语言，是最难学的。只听说天才的莫札特四岁会作曲，但是他再天才，四岁也不可能会说中国浙江宁波话。

那么，四岁多的陈安女，怎么会说法国南部话呢？而且，她还说了，她不是陈氏夫妇的女儿。

她不是陈安安，那么，她是什么人？

我和铁天音，在又细细问了那护士一会，得不到什么新的资料之后，离开了疗养院。

开始两分钟，我们走在医院的满植花草的花园中，都一声不出。铁天音先开口：“这情形，像是有一个人的记忆，进入陈安安的脑部。”

这是我早已有了的假设，所以我立即点头。

铁天音沉默了片刻，才问：“是谁的记忆？”

我听得他这样问，就知道他是有了答案才问的。而我心中也有了答案，所以我向他望去，做了一个手势，我们俩人异口同声，叫了出来：“唐娜。”

唐娜就是伊凡的妹妹，一个极可爱的小女孩，曾随陶格夫妇在法国南部居住过。

唐娜和伊凡，不知为了什么原因，在大风雨中来找我，没有找到，离开的时候，出了意外，只有伊凡一人被发现，在我赶到医院之后不久，留下了一番不可解的话，死了。唐娜和陶格夫妇下落不明。

我和铁天音的分析是：那又是未来世界的小机械人的把戏，不是我们的力量所能对抗的，只好再“苟安”下去，无法追究。

现在，情形有了新的发展——如果我和铁天音的假设成立，那么，唐娜一定也死了（通常只是人死了之后，记忆组才会到处游荡）。唐娜死了，她的记忆组在游荡的过程之中，遇到了陈安女，进入了陈安安的脑部，于是，陈安安就“苏醒”了。

所以，陈安安一醒，才会立刻要见我——真正的陈安女根本不可能知道我的名字，但唐娜必然知道，她有话要对我说。

她要对我说的话，是不是就是伊凡临死前的那一些？还是她会有再进一步的阐释。

不论如何，设法和唐娜见面，太重要了，至少，她能告诉我，那辆在公路上疾驶的客货车翻侧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她也能告诉我，何以他们一家人，会变得如此之衰老。

我不禁连连顿足，唐娜一再表示要见我，可惜陈氏夫妇不当一回事，要不是我忽然会去少年芭蕾舞学校剪彩，就不会有机会见到她。

当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自然而然想到，温宝裕必然又会得意洋洋，说他又立了一大功。但我也想到，温宝裕的处境十分不妙，他抱走的是唐娜，但是在陈氏夫妇的心目中，他抱走的是他们的宝贝女儿，要是温宝裕远不出一个陈安安来，这事情不知道如何收科。

我也想到了在我剪彩的时候，温宝裕又叫又跳的情形，他分明是有重要的事去做，想通知我。但由于当时人声喧哗，场面混乱，他无法接近我，做了几个手势，我又没有弄懂（那时，再也想不到唐娜的记忆组进入了陈安安的脑部），所以温宝裕就和唐娜先离开了。

他们干什么去了呢？可以肯定，事情一定极其紧急，要不然，温宝裕大可以等我一会，再一起去进行。他自行离去，就表示他要做的事，是一等也不能等的。

我把自己想到的，对铁天音说了，那时，已经在铁天音的车子中，我道："我要暂缓到德国去，情形看来十分怪异，我要先把温宝裕找出来再说。"

铁天音点头："从何著手？"

我略想了一想："到他的那幢大屋子去……等也好，看看在那大屋子中，有什么设备可以和他联络也好。"

铁天音现出十分向往的神情："温宝裕的那大屋子，闻名久矣。"

我笑道："欢迎你去看看。"

铁天音想了一想，用车上的电话，向医院请了假，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向温宝裕的大屋子驶去。

车子在大屋子门口停下的时候，我就大吃一惊，那时，已经是傍晚时分了，暮色之中，看到门口，停著七八辆汽车——我一眼就看出陈先生的那辆大房车也在其中。还有两辆警车，大屋子中门大开，人影幢幢，有不少是警方人员。

我失声道："糟糕，可能是陈安安出了事，苦主找温宝裕的麻烦来了。"

铁天音也知道唐娜的记忆组既然可以进入，也可以离开的道理，所以他皱著眉："这倒不好对付，做父母的，一定不肯接受解释。"

我们的车子才一停下，灯火通明的大房子中，就有好几个人，男女都有，一起奔了出来，为首一个肥大的身形，倒是动作快疾，同时发出惊天动地的呼叫声："小宝，你可回来了。"

行动如此摄人心魄的，自然非温妈妈莫属。

听了这一下呼叫声，我倒放心了，因为那证明温宝裕还没有出现，这些人，是在这里等他的。而且，多半是陈氏夫妇报警，所以才会有警方人员在。

不等温妈妈奔到近前，我和铁天音已下了车，温妈妈一看到了是我们，立时站住，所现出来的那种失望的神情，真叫人同情。可是她一开口所讲的话，又实在令人无法不厌恶。

她竟然指著我嚷：“你说小宝很快就会回来，怎么到这时候还不见他的踪影？”

我自然不加理睬，看到有很多人自大屋之中涌了出来，放眼看去，岂正是警方人员而已，绝大多数人，是见也未曾见过的，女多男少，多半是两家的亲戚朋友，一起来助威呐喊的。

在最后的两个人，迟迟疑疑，没有别人那么汹涌，那是黄堂和宋天然。

竟连黄堂这个高级警务人员也惊动了。我向铁天音作了一个手势，向黄堂走去，越过了那些人，不少人在我身边七嘴八舌，聒噪不已，我一概不理。

来到了黄堂身前，宋天然尴尬地叫了我一声，黄堂向屋内指了一指：“陈先生和陈太太报的案。”

我苦笑：“还不到六小时，警方就受理失踪案？”

黄堂神情凝重：“他们报的是女儿遭到了拐带。”

我心内又增加了几分恼怒，这陈氏夫妇也未免太小题大做了。

我迳自走进屋子，只见老大的客厅上，一张沙发上，坐著陈太太，正在哭泣，陈先生绕著沙发，在团团乱转，见到了我，抬起头，一副欲哭无泪的神情。

我既然知道陈安安是为什么会“苏醒”的，自然也无法说什么安慰他的话，因为事情会有什么变化，我全然无法预测。

那时，那些人自屋外涌进大厅来，我不等任何人开口，就声色俱厉地宣布：“这屋子，我也可以作主。你们喜欢在这里，活动范围限于大厅，黄主任，希望你的部下，执行任务。”

我说了以后，温妈妈哇哇叫著抗议，我不理他，和黄堂，铁天音向内走去，宋天然想跟进来，被我瞪了他一眼，吓得他不敢再跟，四个警员立时阻止了所有人跟上来。

我带著两人，进了地窖，才算是耳根清静。

黄堂沉声道：“全体巡逻警员都接到了通知，也通过了电台、电视，吁请温宝裕立刻回来，可是却没有结果，你有什么概念。”

我苦笑，摇头。

铁天音对地窖中的一切，十分感兴趣。地窖中有许多仪器，他都仔细地看著，我和黄堂互望著，一筹莫展。

正在这时，忽然一个十分低沉的声音自角落处传了出来：“我在楼上，以前那个满是昆虫标本的房间中。”

声音虽低，但分明是温宝裕的声音，我不禁大是兴奋，骂了一句：“这小子。”

大屋子中的一切，我十分熟悉，可以不经大厅上楼，一挥手，黄堂和铁天音跟在我的身后，不一会就到了三楼。温宝裕曾在这一层的一间房间中发现了超过一万种的昆虫标本。

温宝裕把这批昆虫标本送给了生物博物馆，所以才和在博物馆工作的昆虫学家胡说，成了好友。我们才一上了三楼，就看到其中一间房间的门口，温宝裕正在探头探脑，一见了我们，立时招手不迭，低声道：“快。快。”

他这样紧张，倒也有道理，因为虽然在三楼，温妈妈的声音，还不时会隐约地传上来，声势惊人，温宝裕躲在三楼，看来事出有因，不能叫人发现。

他平时天不怕、地不怕，可是这时，也神情焦急，恍若大祸临头。

我一个箭步，就来到了门口，沉声问：“人呢？”

他自然知道我所问的“人”是什么人，刹那之间，他的神色更是难看，把门打开了些，向内指了一指，铁天音在这时候，自我的身边擦过，先进了房间。

他的身手如此之好，本来应该引起温宝裕的诧异，可是其时温宝裕显然心慌意乱之至，他并没有留意铁天音的行动，只是一手抓住了我的手臂，抓得很紧。

黄堂也到了，我和黄堂一起进了房间，温宝裕连忙关上了门，背靠著门喘气。

房间中的光线很暗，绝大部分的昆虫标本搬走之后，也显得很凌乱。

我一眼就看到，铁天音已到了房间的一角，正蹲在一个小女孩的面前，翻起小女孩的眼皮，仔细地察看著。

一看到了这样的情形，我就遍体生寒——最可怕的情形发生了，陈安安又变成了植物人，唐娜的记忆组，已离她而去。

种种发生过的事，陈氏夫妇绝对无法接受，所以一切的罪责，都会落在温宝裕的身上，除非温宝裕从此躲在苗疆蓝家峒中不出来，不然，说什么也脱不了干系。

本来，我一看到了这种情形，确知温宝裕惹下天大的麻烦，确然十分紧张。但等到想到他有蓝家峒这个洞天福地可以避难，所以也就不那么紧张了。

那时，他仍然紧抓著我的手臂，我反手在他的头上，轻拍了两下，示意他不必过分惊惶。

温宝裕这才结结巴巴道：“你再……也想……不到……”

我“哼”地一声：“早就想到了，唐娜的记忆组，进入了安安的脑部，

现在又走了，你惹下了大麻烦，难以向人家父母交代。”

温宝裕听了，口张得老大，喉咙发出一阵怪声，在房间的人中，只有黄堂不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所以听了我的话之后，神情之怪异，不下于温宝裕。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你……见到了唐娜……她……告诉你的？”

我摇头，向铁天音指了一指：“是我和他一起推断出来的结论。”

铁天音这时，站了起来，叹了一声：“完全的植物人，真不知如何向她父母说明。”

温宝裕忽然激动起来，双手挥舞，提高了声音：“她父母算什么，你们知道了事情的经过之后，就会担心，如何向全人类说明。”

温宝裕言行虽然夸张，但是有一个特点，他故意夸张时，绝不掩饰，叫人一看，一听，就知道他的夸张。

可是这时，他胀红了脸，说的话虽然“伟大”（提及了“全人类”），但是他确然十分认真，并不是故作惊人之言，倒可以肯定。

我和铁天音知道，他既然曾和“唐娜”相处，所知一定比我们为多，所以一起向他望去。他长叹了一声，在一只木头箱子上坐了下来，双手捧住了头。

心中充满了疑问的黄堂，到这时才有机会问了一句：“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望了温宝裕一下，看来他正在组织如何叙述，所以我趁机把发生在小安安身上的事，向黄堂作了说明。黄堂听了之后，皱起了眉，显然，他和我们一样，立即想到的是，这件事要向陈氏夫妇作说明，十分棘手。

温宝裕放下了双手，现出一个不屑的神情，我沉声道：“好，我们想到的是这几个人的事，你放眼宇宙，关怀全人类，请你快把要说的话说出来，别再扮沉思者了。”

温宝裕挺了挺身，向木然立在一角的安安指了一指：“当时十分混乱，忽然她跑到了我的面前，用力拉我的衣服，叫我的注意——”

当时，确然十分混乱，但是温宝裕的心情，和我不同。我是上了“贼船”，心中怨气冲天，又不能发作，那种难受法，得未曾有。

温宝裕是隔岸观火——后来他发了重誓，说他绝无半分幸灾乐祸之心，也知道我十分难受，但是他却觉得事情极富娱乐性，已经大笑中笑小笑了无数次，并且决定把我当时的狼狈相，广为宣传，不怀恶意，只是极熟的朋友问的取笑。

正当他兴致勃勃，留意著我每一个表情，猜测我那时在想些什么，忽觉出有人正在拉他的衣角，他低头一看，是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

当时在学校中，十岁以下的小女孩有七八十个，他自然不在意，只是握住了小女孩的手，顺口道：“小妹妹，你父母呢？”

那小女孩却用力拉他的手，同时大声道：“我认识你，你是温宝裕。”

温宝裕怔了一怔，平时，他有时也颇为自我陶醉：“我也可以算是一个名人了。”

可是他连这点自知之明还是有的：一个小女孩，不可能认识他。所以，他大是讶异：“小妹妹，你——”小女孩的一句话，把他吓了一大跳，小女孩道：“我是唐娜。”

温宝裕一怔之下，抱起了小女孩来，小女孩直视著他，又肯定地道：“我是唐娜，伊凡的妹妹，我和伊凡去找卫斯理时见过你。”

温宝裕错愕之至，他的领悟力十分高，立即知道了是怎么一回事。

他失声叫：“你已死了？”

在那样的情形下，这一句话，最能说明问题——幸亏当时十分乱，他的话，没有别人听得到。小女孩一听，用力点头，同时现出焦急的神情：“快，快，我带你去找他们。”

温宝裕感到又是兴奋，又是刺激。他的古怪经历，本已不少，也不一之刺激离奇的，可是这时，抱著一个“鬼上身”的小女孩，似乎比他在苗疆的山洞中，被满身长了毛的女野人掳走，更怪异得多。

温宝裕上次见唐娜，唐娜已是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人，死亡是理所当然的事，他也不会感到难过，反而替她庆幸，又找到了这样活泼可爱的一个身体。

他不知有多少问题要问，一时之间，也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及至听得唐娜这样说，他才问：“去见谁，有什么要紧的事情。”

唐娜叹了一声：“一时也说不明白，见了他们，会详细对你说。快走。”

温宝裕总算在这种情形下还记得我，向我指了一指：“要不要对卫斯理说一声。”

当其时也，我正像是傻瓜一样，手执金剪，被一群肥瘦高矮不一的儿童保护神簇拥著。

唐娜现出了十分不屑的神情：“卫斯理变了，你看看他在干什么。我们有那么重要的事要找他也找不到，他却在干这种无聊的事，走吧。”

一听得唐娜这样说我，温宝裕这小子连屁也不敢放——我之所以会做这种无聊的事，完全是他这小子苦苦哀求的结果。

他连声道：“走。走。这就走。”

他那两句话，是直著喉咙叫出来的，目的是希望我能听得到。但结果，由于声波互相撞击抵消混杂，我并没有听到。

他又竭力跳高，做手势，想引起我的注意，我也确然看到了他，可是全然不知道他想干什么，而唐娜又一再催促，所以他就不再等我，抱

著唐娜离开了学校——在别人看来，他是抱著安安离开的。

一出了校门，就上了计程车，由唐娜吩咐司机，驶向郊区。当时，那司机用十分疑惑的神情，从倒后镜中，打量著他们，并且一再询问：“照小妹妹所说的地址去？”

温宝裕一再肯定，司机才算放了心。

当学校门口，双方家长，爆发了惊天动地的争执之后不久，温宝裕和唐娜下了车，唐娜拉著温宝裕，向海边飞奔而去。

车程大约半小时，在这半小时之中，温宝裕和唐娜已经作了谈话。他们的谈话，那计程车司机在事后的感想是：“当时我虽然听不懂，但是越听越害怕，这一大一小两个人……说的不是……人话。”

两个人，一个自然说的是人话，一个说的鬼话，而两个人的话加起来，就算把那司机的头榨扁了，他也不会明白。

先是温宝裕问：“我们去见谁？”

唐娜吸了一口气：“我的父母，陶格，我和他们，再加伊凡，全是C型的玩具。”

温宝裕连连点头：“是啊，伊凡死了，他临死之前说了一番话，又说卫斯理一定明白，可是他说不明白。”

唐娜现出热切的神情：“伊凡说了些什么？”

温宝裕就把伊凡临死时所说的那番话，重复了一遍，望向唐娜。他心想，唐娜的遭遇和伊凡一样，她自然可以作进一步的解释。

唐娜长叹了一声：“卫斯理不明白吗？”

温宝裕用力点头：“圈套，是什么圈套？”

唐娜的回答，却令温宝裕大失所望：“我只知道有这回事，可是不知道具体内容，所以才要带你去见他们，让他们告诉你！”

唐娜口中的“他们”，自然是指陶格夫妇而言，也就是在大风雨之版，在客货车中的那一双更老的男女。温宝裕更多疑问：“那晚上，车又无人驾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和伊凡……”

他本来想说“你和伊凡死了”的，但是注意到了司机的神情之怪异莫名，所以没有说下去，改口道：“他们反倒没有事？一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唐娜抬起头来，默然半晌，才长叹了一声：“一言难尽啊。我离开他们，也有好多天了，不知道他们的情形如何。最可恨是那对姓陈的夫妻，我第一时间提出要见卫斯理，他们却不如理会。”

温宝裕对这种无头无脑的话，只好凭他高超的领悟力来体会，他又问：“你不是不会长大的吗？怎么忽然衰老成那样。”

唐娜道：“只知道未来世界出了事，出的是什么事，我们不知道，因为我们一直只是他们手上的玩具，身在罗网之中，逃不出去，身不由

主，是小孩还是老人，都由人家摆布。”

温宝裕大是感叹，同时也安慰唐娜：“其实，岂止是未来世界的你们，就算是我们，还不是一样，各种各样的因素，在摆布著每一个人。”

他并且还举了一个近在眼前的例子：“连卫斯理，都被摆布得去为少年芭蕾舞学校剪彩。”

温宝裕说著，有不胜欷歔之情，而唐娜接下来的反应，却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唐娜“啊”地一声：“原来你早知道了。”

温宝裕愕然：“我知道了什么？”

唐娜道：“刚才是你说的，你们每一个人，也都受种种因素的摆布，完全不由自主。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听父母说，人本来不是这样，自从他们布下了那个圈套之后，就人人钻进了圈套之中，再也没有一个可以幸免。”

温宝裕一听，当时就心头怦怦乱跳，他自然立即就想起了伊凡所说的那番话——看来，正是有一个巨大的圈套，令得全人类无一幸免。

他急忙道：“请你说得明白一些。”

唐娜神情茫然：“我只知道那么多，我……的智力……为了适合我的身分，一直不是很高，后来虽然在急速的衰老之中……知识有增加，可是所知还是很少。”

她说到这里，现出抱歉的神情，又补充了一句：“我父母一定可以给你圆满的解答他们意著要见卫斯理，也就是想把这件重大的事告诉他，希望通过他，使人类有脱出这个大圈套的机会。”

温宝裕听得吃惊莫名，想起等一会就可以见到陶格夫妇，知道这个全人类都无法避开的大圈套的秘奥——那可能是人类自有历史以来，最大的秘奥，他不禁心痒难熬，恨不得立刻就到达目的地。

他又问了一下那晚客货车出事的经过，唐娜叹了一声：“他们——卫斯理见过的那种小……机械人，虽然仍一直把我们当玩具，可是在我们开始迅速衰老之后，我们都知道他们的能力也在迅速减退——如果他们的能力依旧，我们就不会老。”

唐娜说到这里，仍不免现出骇然的神色，温宝裕摩拳擦掌：“于是你们就开始反抗。”

唐娜皱著眉：“我不是很清楚……我和伊凡都小，但是我的父母，却做了一些事，他们商量著，一定要来见卫斯理，那时，父母甚至可以利用小机械人……做事，例如叫他们驾车，可是机械人不是很听话，那情形，有点像驯兽师和猛兽，驯兽师在一些事上，可以要猛兽听命，但是始终敌不过猛兽。”

温宝裕一时之间，也无法消化那么多古怪之极的事，他只是不断点著头，并不提出问题来讨论，因为唯有这样，才能在唐娜的口中，得到更多的资料。

唐娜又道：“客货车撞上一辆车子之后，两个小机械人就发出黄色的光芒，罩住了我们，卫斯理在格陵兰，就被这种光芒罩住过——”

温宝裕道：“我知道这情形，凡被黄色光芒罩住的人，就会随它们的意志移动。”

唐娜点头：“是，可是由于它们能力衰退，一下子，伊凡竟挣出了光芒的范围，跌了出去，它们也没有再理他，只带走了我和父母。”

伊凡何以会留在车子滚下山崖的现场，唐娜的话，自然是最好的解释。事实上，当时的情形，我们经过分析，除了不知道小机械人能力大衰退的事实以外，其余可推测的，都接近事实，可知我们的推理能力不弱。

唐娜吸了一口气：“黄色的光笼把我们带到了海边的一个岩洞之中，光笼敛去，我身子才落在一块岩石上，岩石十分清腻，我一个不小心，滑跌了下去，撞在另外一块岩石上，我死了。”

那计程车司机在听到了唐娜的这句话之后，陡然停了车，唐娜也在这时叫道：“到了。”

温宝裕付车资，司机本来有点脸无人色，可是看到了多出好几倍的车资，他才吁了一口气，忍不住问了一句：“刚才你们的……说话中，有好几次提到了……卫斯理，你们就是他常说的外星人？”

温宝裕不想多说，只是连连点头，就和唐娜下了车。

他们向海边奔去的时候，看到计程车在离去的时候，简直和跳扭腰舞差不多。

唐娜失著温宝裕，在海边奔著。这一带的海边，全是大块的石头，海水冲击，溅起老高的水花，十分静僻，不见人影。

不一会，唐娜就指著前面的一处临海悬崖：“那山洞就在那里。”

温宝裕循她所指著去，不禁呆了。

她所指的那个所在，根本无路可通，要游水过去，才能到达，或是先攀上山去，再落下来，也可以到达。

这时，温宝裕也想起了一个十分关键性的问题——照唐娜的叙述，她在进了那个岩洞之后就跌死了，所以她根本没有出来过。

出来的，只是她的灵魂。

灵魂是用什么方式离开的，不必深究，别说这小小的险阻，就是千山万水，也阻不住灵魂的自由来往。

可是现在，她却是顶著陈安安的身体回来的。

别说陈安女自小娇生惯养，就算她天生是个体育健将，也没做手脚处——温宝裕身手灵敏，敢到苗疆去“盘天梯”，可是这时，不论是下水也好，攀山也罢，只怕都要大费周章，十分难以达到目的。

温宝裕看了一会，回头望向唐娜，摇头道：“去不了，我和你，都去

不了。”

唐娜皱著眉：“我想，我应该可以去，你在这里等我，我去看他们。”

温宝裕的思绪十分乱，刹那之间，他想到的事极多。

首先，他明自唐娜的意思——她去得了，当然不是身体去，而是她的灵魂，离开陈安安的身体，到那山洞去，看她的父母。

问题极多，之一，她的灵魂去了，她的父母如何和她沟通；人和灵魂之间，并没有可靠的、必然的沟通方法。问题二：唐娜的灵魂，如果随时可以离开身体，她为什么早不去看她的父母？又为什么不用她的灵魂和卫斯理取得联络。

他望著唐娜，只问了一个问题：“你可以随意离开，为什么早不离开？”

唐娜的回答十分简单，但也是唯一的可能：“我害怕，我进入这个身体的经过……我并不能掌握，我怕离开之后，就再也回不来。现在你已知道了情形，我回不来，也不要紧了。”

（我们听温宝裕的叙述，听到这里，我和黄堂互望了一眼，只是苦笑——温宝裕没有想到唐娜回不来的大麻烦。但我又感到，温宝裕没有想到这一点是对的，他年纪轻，目光远，放眼天下，正如他刚才所说，陈氏夫妇明白不明白，算是什么，全人类如何明白堕入了一个什么样的圈套，那才重要。）

温宝裕当时根本没考虑别的，只是道：“好，你去。你会成功，自然也可以回来，我等你。”唐娜深吸了一口气，走前几步，伸手扶住了一块大石，突然之间，就一动不动。温宝裕握住了她的手，伸手在她的面前摇晃著，她只是机械地眨著眼。

温宝裕心下骇然：一个植物人。

他当初想，唐娜一定倏去倏回，可是等了又等，等了五十二分钟之久。

这五十二分钟，对温宝裕来说，简直比他一辈子等候的时间更久。这时，他总算想起，他抱了安安离开，已经很久了，久到足够在学校引起天翻地覆的混乱了。

一想到了这一点，他就抱起了安安来，准备回来。同时，他也想到，自己根本不应该在此久等，早就应该回来，因为对灵魂来说，并没有距离这回事，近在咫尺，和远隔万里，都是一样，何必在这里死等，惹安安的家长担心？

他还十分轻松，抱著安安，来到了公路上，当他开始想截停来往车辆时，才陡然想起：自己抱安安出来的时候，安安伶牙俐齿，什么都懂，抱回去的时候，却变成了一个植物人，这如何交代？

他知道，事情会很麻烦，至少，暂时不能回学校去了。所以，当他截住了一辆车子，回到市区，他先回自己的那幢大屋。

这时，双方家长，已经杀到大屋了，温宝裕是从一条秘道进入大屋的——这幢原来属于陈长青的大屋，由于建造者的特殊背景，留下了许多秘道，被温宝裕发现了几处，所以可以神不知鬼不觉溜进来。

第六部：可怜荒垅穷泉骨

从他进入大屋，到我们来到，还不到一小时，温宝裕见了我，自然如见救星。等我们到了地窖，立时出声相邀。

（他在大屋各处，装了许多隐秘的闭路电视，所以外面发生的事，他全然了解。）

他把经过说完，摊著双手，一副任人发落的神态。

温宝裕这种心安理得、毫不在乎的神情，除了证明他还没有成熟之外，不能说明其他，我们三个成年人的反应，就和他全然不同，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才好。因为温宝裕带走的安安，和带回来的安安，大不相同。

除非唐娜的灵魂，或是再有什么路过的孤魂野鬼，进入她的脑部，不然，温宝裕摆脱不了关系。

而唐娜的记忆组再进入安安脑部的机会是多少？

在安安成为植物人的情形之下，温宝裕除了躲在这大屋中之外，还有什么办法？

当时，我盯著他，设想著是不是可以使他的处境，有所改善，但结果是摇头。

而温宝裕居然还笑得出来，他道："我知道自己的处境不是很好，但是愁眉苦脸，也没有用处，这间大屋有许多秘道，足可藏身，就算有一百个人来搜索，都找不到我，也饿我不死，你们可以随时和我联络。"

我叫了起来："你就在这大屋中躲一辈子？"

温宝裕眨著眼，耍起无赖："你不会让我躲一辈子的，对不？不然，要朋友有什么用？何况我的朋友还是神通广大的卫斯理，还有高级警官黄堂，这位铁先生，虽然是新相识，也必然非同凡响。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我有这样的好朋友，怕什么。"

铁天音首先"哈哈"大笑："我别的做不到，你在屋子里躲上三年五载，所需的精神食粮，由我负责供应，还有，我负责这小女孩的健康保养。"

黄堂接著道："我也可以做很多事，譬如避免大规模的搜索，发假誓说没有见过你，等等，可以令你安心在这里，和你的睡公主安享余生。"

温宝裕听得两人这样说，这才笑不出来，苦著脸，向我望来。我来回踱了几步，指著他道："放心，把你弄到蓝家峒去，倒不成问题，不过，你这一辈子，也别回文明社会来了。对了，黄主任，诱拐和严重伤人，刑事责任的追诉期是多久？"

黄堂闷哼："至少二十年来。"

我一挥手："我改正刚才的话，你在蓝家峒生活二十年，光阴如箭，日月如梭，弹指即过，追诉期一满，不就可以回文明社会了吗？"

温宝裕声音苦涩：“别调侃我了。你们也不替我想想，我有什么办法？”

我沉声道：“到那岩洞去。”

温宝裕摊手：“有什么用？唐娜离开的时候，我根本看不到她，不通过一个身体，她的……灵魂，看来无法和人沟通。”

我扬眉：“那么，就算在岩洞之中，她见到了她的父母，也无法沟通的。”

温宝裕这才大是烦恼：“我不知道，或许他们来自未来世界的人，与众不同。”

我吸了一口气：“你把那岩洞的所在，详细道来。”

温实裕取过了纸笔，不一会，就画成了一幅简单的地图，指出了岩洞的所在，并且注明了附近的地形。

我把纸摺好，向黄堂和铁天音望去，用眼色征询他们的意见。

黄堂先摇头，铁天音大有跃跃欲试的神情，但是考虑了片刻，也摇了摇头。

温宝裕沉声道：“我和你一起去。”

我并不需要人和我一起去，刚才只是礼貌上的询问而已，所以我立时拒绝了温宝裕的自告奋勇。我道：“不必了，你在这里，好好照顾安安。”

温宝裕烦躁起来，对著小女孩大叫：“你原来的灵魂在哪里？快回来。”他叫得声嘶力竭，小女孩连眼也没有眨一下。

我打开门，门一打开，温妈妈的号叫声，又隐隐传了上来。温宝裕叹了声：“如何我可以不露面，而使我妈妈不再保持亢奋状态？”

也只有他才把他母亲现在的情形，称为“亢奋状态”。

我自问没有办法，所以并不作声，铁天音却答应了下来：“没有问题，我是医生，那是我的责任。”

温宝裕走过来，双手一起握住了铁天音的手，用力摇著，竭力表现他心中的感激。

等到我们三人，又回到大厅时，由于我们的出现，约有两秒钟的寂静，而接下来，所有人发生的声浪，铺天盖地，锐不可当，其中最惊人的，自然是温妈妈。

铁天音迳自来到温妈妈的身边，在她耳边说了一两句话，温妈妈立时停止出声，杏眼圆睁，望定了铁天音。铁天音再附耳说了一两句，只见温妈妈不住点头，又伸手拍著她自己的心口，分明是表示心头一块大石，已然落地。

铁天音的“医术”竟然如此精湛，令人佩服，我在众人对我的包围圈还没有形成之前，向他竖了竖拇指，就一溜急步走了出来。

我走得心安，因为我知道，安抚了温妈妈，混乱等于已平定了一半，而且剩下来的一半，比较容易控制。

在门口，我和神情焦急的宋天然作了一个请他放心的手势，一出门，我就用最快的速度，远离这幢大厦。

根据温宝裕的叙述，我知道要到那个岩洞，需要有一艘性能相当好的小型快艇，我先回到家中，作了联络安排。

在不到半小时中，我花了一半的时间，望著我书房中的那具电话，心中踌躇，是不是要和在蓝家峒的白素联络。使我下不定决心的原因是：我不知道该对白素说些什么好。

自然，并不是没有话说，而是一说话，必然是我说我的，她说她的——两个人的想法，有了严重的分歧，这种情形，会产生“无话可说”的感觉。

最后，我长嘘一声，还是决定等见了面再说，而我在赴海边的途中，也改变了决定这里的事，告一段落，我先到蓝家峒去，再到德国去看老朋友。

人的生活，会在刹那间有所改变，如果我不是在机场，忽然想起了一个细节，准备向铁天音大兴问罪之师的话，现在我已在赴德国途中了，而当时，怎么也想不到会到海边的一个岩洞中去。

我自然而然想起不久之前，白老大这个一生多姿多采之极的老人对我说过的话。他说，人的一生，就是一个探险的历程，因为永远无法知道，跨出了下一步，会有什么意外发生。

温宝裕的“地图”画得相当简明，不多久，我的车子便到了无法再前进的海边。

下了车，就看到海面上，有两艘快艇，一前一后驶近，前面那艘，有人驾驶，后面那艘是被拖著的。

快艇近岸，驾艇的是一个小伙子，大声叫：“卫先生，你要的船来了。”

我自岸上的一块岩石，向后面的那艘快艇跳下去，小伙子又大声叫：“小心。”

他可能长期在海上生活，和海风海浪声对抗惯了，所以几乎每一句话，都是声音宏亮的喊叫。

等我落了船，他解开了拖绳，而我挥了挥手，等著快艇离去。

我则沿著岸，驾艇慢驶。沿岸全是经年累月、被海浪冲击了不知多久的岩石，每一个浪头涌上去，都形成无数水花，十分壮观。

由于温宝裕并没有十分接近岩洞，只是凭唐娜的远指，所以我只好尽量离岸远些，去寻找我那个岩洞。岩石崖上，洞穴还真不少，太小的，自然不用考虑。

不一会，就见到了一个洞口约有三公尺高的大洞，海水自洞中涌进

去又退出来，我小心驾著快艇，直驶了进去，洞中并不像想像中那么黑暗。里面相当广阔，有一半，是海水进来时会淹没，海水后退时会露出来的岩石，高低不平。

我跃上了这片岩石之后，一眼就看到，在一块突出约有一公尺高的石块上，有一个小机械人站著。

我对这种小机械人，绝不陌生，因为我曾吃足它们的苦头，它们有著上天入地、无所不能的能力，绝不是人力所能相抗。

一见了这小机械人，我自然而然，生出了一股寒意，立时站定不动，严阵以待——这是一种十分悲哀的情形，我明知只要它一发动攻击，我根本没有抵抗的可能，但还是作出了全神戒备的自然反应。

约有两三分钟的时间，我紧张得除了盯著这个小机械人之外，什么也感觉不到。海水涌进来又退出去，水淹到我的腿弯，我都不觉得。

那小机械人站在石头上，一动也不动。

为了舒缓太紧张的神经，我大声叫："你为什么不动？你想怎么样？"

明知这样的呼叫，除了引起岩洞中的阵阵回音之外，没有别的意义，但是叫喊了几次，呼吸也略为畅顺，思绪也比较灵活。我立刻想到，根据唐娜的说法，她是被带进了岩洞之后跌死的，那么，他的尸体，应该还留在洞中才是，可是我看不到有人——活人和死人都没有，洞中只有我和那个小机械人。

唐娜的尸体，有可能在涨潮的时候被海潮卷走了，那么，他的父母呢？是活著离开了这个岩洞，还是和唐娜的遭遇一样？

可以给我答案的，似乎只有那个站立不动的小机械人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一步一步，向前走过去。虽然只是十来步的距离，但由于那种小机械人给我的余悸太甚，所以，每跨出一步，都像是经历著一场生死的搏斗。

当我终于来到了它的面前，到了伸手可及时，我额头上的汗，倘了下来，甚至影响了我的视线。

我未曾和这种小机械人对过话，但是知道他们有接收人类思想的能力，我抹汗，挥手，喝："你——"

我才说了一个字，由于挥手的动作幅度大了些，碰到了那小机械人，它被我碰得跌倒，而且在跌倒之后，竟然碎散了开来，碎开了无数小圆粒、小柱状体、小方粒，和许多形状难以形容的小粒子，其中最大的，也不会比针孔更大，一碎，就有一大半自石头上滚跌了下来。

我反应算是快的了，连忙用手去接，也没能接住多少。

眼看著那些细小的粒子——有的还和很细的细丝纠缠在一起，滚下了石块，落到了岩石之上，一阵海水冲上来，都卷走了。我提起双手，刚才由于极度的惊恐，手心都在冒汗，所以双手之上，都沾了不少那种细小的粒子。

我凝视著自己的手掌，思潮翻涌，首先想到的，虽然后来细细想来，很觉得拟于不伦，但当时，突然想到的确然如此，人在思绪紊乱的时候，思路会不按常轨发展，常有很古怪的念头冒出来，和深思熟虑、冷静思考的时候，大不相同。

我在那时，首先想到的是什么呢？我想到了白居易在李白墓前所作的诗句，所兴的感叹：“可怜荒垅穷泉骨，曾有惊天动地文。”

接著，我想到是……那个小机械人死了。用现实世界的观点来看，机械人本来没有生命，无所谓死或活。但是，那种小机械人来自未来世界，现在世界的文字和语言，无法对它有确切的形容。

对我来说，那种小机械人非但是活的，有生命，而且统治未来世界，把人类和地球上的其他生物都当作玩具。它们神通广大之极，不但每一个都具有通天彻地之能，而且还可以通过“逆转装置”，自由来往于时间之中——它们就是通过了这个装置，把陶格的一家，自未来世界放出来，放到现实世界来玩的。

所以，我想到，那个小机械人死了。若论死亡情况之惨，那么，它的死法自然列为一级，因为那是名副其实的粉身碎骨。

它散裂成了数以万计的小粒子。

我也知道，如今沾在我手上的那些小粒子，看起来，每一粒不会比我的毛孔更大，可是在每一粒之中，部曾经包含过不知多少讯息，数以万计的小粒子，当它们组合在一起，能够有效运作时，就是一个上天入地、无所不能的一个小机械人。

而如今，只是一堆微尘一样的小粒子。

我双手用力在衣服上擦著，把沾在手心上的小粒子全都抹掉，同时，不由自主喘著气。

那时，我脑中一片混乱，我只是绕著那块石头，团团转著，勉力使自己镇定下来。

在这几分钟之内，我再一次肯定，陶格夫妇不在这个山石洞之中，应该在这里的唐娜的尸体也不在，而且，全然没有他们曾在这岩洞中停留过的痕迹。

我也曾使自己的思想集中，希望能在这样的情形下，唐娜的记忆组，可以和我接触，但是也没有结果。等到我可以开始有系统地思索时，我首先想到的是：那个小机械人，怎么会死的？

以它的神通而论，现在世界之中，决没有可以毁灭它的力量。

在现在世界中的小机械人，不只一个，这个死了，其他的是不是也死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是不是危机已经解除？

我曾在未来世界中，和一个穿著彩衣的老者相会，这个老者，以一种哀伤得心死的平淡语气，告诉我未来世界是如何形成的经过，以及未来世界的情形，知道这种小机械人，在未来世界之中，还是统治层中最低级的一种，在它们之上，还有许多种不同的机械人，神通更广大，而

最高层次的，则是“控制中心”——一切命令，皆由控制中心所发。那么，如今的情形，是不是控制中心改变了命令，派出了更高层次、能力更强的机械人，来替代那种小机械人？如果是这样，那就是危机非但没有过去，而且，更加严重了。

可是，唐娜和伊凡，又都曾提及，未来世界出了问题。假设出了严重的问题，导致未来世界的控制中心无法运作，才令小机械人死亡，那又是幸事了。我思念电转，刹那之间，作了种种假设，都越想越不著边际，只觉得头大如斗，忽然之间，长叹一声，感到宁愿置身于闹哄哄的少年芭蕾舞学校之中，虽然平凡琐碎，可是何需像现在这样，殚智竭力，去探索过去现在未来的奥秘，弄得一时全身发颤，一时汗涔涔下那么痛苦，又一无结果，所为何来。

想到了这一点，我不禁长叹了一声，已经转身向岩洞口走去。

到了洞口，迎著海风，深深吸了一口气。本来，以我的处事方式而论，必然会尽量收集那小机械人的“尸骨”，设法去作最详细的化验。

可是这时，我却大有看透性情的灵感，知道那些小粒子，此际无非是一些不同种类的金属，再也没有研究的价值。需要研究的是，那种小机械人的死亡，是由什么因素所带来的。

慢慢地走向快艇，跨进了艇中，任由海浪摇晃，竟是一片茫然，想不出下步该如何进行，我一生的经历之中，有许多束手无策的情形，但是从未有过如今那样惘然，而且潜意识根本想放弃，不想再探索下去。

事实是，如果不是想到温宝裕的处境十分不妙，如果整件事没有新的突破，温宝裕就会变成无法露面的“黑人”，我也早已把放弃的念头，付诸实行，驾著快艇离开了。

而我那时所祈求的“突破”，老实说，也“胸无大志”，无意去破解伊凡临死之前的那番话是什么意思，无意去思索陶格夫妇的下落，无意去探究未来世界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我只想能和唐娜的“记忆组”接触，请她再进入陈安安的脑际，好让陈安安伶俐活泼地回到她父母的怀抱，以解温宝裕的困境。

可是，就是那么一点子小的愿望，想要实现，谈何容易。我曾听原振侠医生说起过他的一段经历。他的那段经历是，他要找一个鬼魂，千方百计，要把一个特定的鬼魂找出来。

他曾在寻找的过程之中，和一个堪称对灵魂学最有研究，也是和灵魂接触最多的一个灵媒合作，那个灵媒的名字是阿尼密，是极神秘的非人协会会员。

连那么出色的灵媒也感叹：要随便和一个鬼魂接触容易，要和一个特定的鬼魂取得联络，极之困难，排除了偶然的因素之后，可以说，没有一个人，可以通过他的脑部活动而做到这一点。

我同意他的说法，也就是说，不论我如何努力，我都无法主动和唐娜的灵魂联络。

我唯一的希望，就是等得唐娜和我联络。

这是唯一的希望——我并没有绝望，因为我知道，唐娜十分希望和我联络，只要有可能，她会用不同的方式，和我接触。

她有可能直接和我接触，也有可能进入安安的脑部，利用安安的身体组织和我交谈。

这种情形，有可能出现，这是我为什么在一筹莫展之中还留在海边不离去的原因。

同时，我也想到，在最没有办法之中，还是有一种办法可用，那就是最原始的笨办法，或称死办法——这种办法由于太笨，所以往往被人忽略（尤其是聪明人）。

笨办法因事件不同而有变化，但是不论在多么复杂多变的事件之中，必然有一个笨法子存在。像我这时的情形，笨办法就是再沿海岸去找，看到每一个可以供人进去的岩洞，都进去看一看。

这样进行，费时失事，可能一无所获，也可能从此柳暗花明。

我检查了一下快艇，有足够燃料，可以供我进行，我就沿岸慢驶，一个一个岩洞去探索，有的岩洞，需要涉水，才能进入，我也不放过。到了第十七八个岩洞时，我有了发现，那是一个十分狭窄的小洞，如果不是我抱定了宗旨使用笨办法，我会不屑一顾。

既然下了决心用笨办法，那就要遵守笨办法的进行原则——一切都按部就班，明知没用的步骤，也不可省略，更不可取巧。

就是基于这个原则，我才涉了及腰的水，到了那个狭洞的洞口，著亮电筒，向洞中照去。

电筒光照射的范围之中，有一个小机械人，站在洞中一块凸出的岩石上，光射上去，头部还在闪闪生光。

我对于这种小机械人死了也要站著的情形，既然已有经验，也不会太害怕。但我还是相当小心　取了一小块石头，抛过去。

果然，石头一砸中了它，它立刻无声无息，散了开来，“粉身碎骨”了。

这个发现，给了我极大的鼓励，我继续沿岸驶，更大的发现，不在岩洞之中，而是在一大块礁石之上，我看到有一个人伏在礁石上。

加快了快艇的速度驶过去，跃上了礁石，看出那是一个极老的老妇人，起先，我以为那是唐娜的尸体，可是将她翻过来之后，发现她的眼皮，还在跳动，虽然奄奄一息，已是死了九成，可是生命还未曾全部离去。那不是唐娜，是陶格夫人。

这个发现，令我欣喜莫名，此际没有铁天音在旁阻止，我托起了她的头，看来，她连睁眼的气力都没有了。

我知道自己出手的力道，非拿捏得准确万分不可。不然，一出手，不但不能令她“回光反照”，反会使她的生命提前几分钟结束。

我五指虚捏成拳，中指随时可以弹出，目标自然是她头顶的“百会穴”。

当中国传统的医疗术“针灸”已被肯定之后，人体内有穴道的存在，也已是不争的事实，这种刺激“百会穴”而使垂死者有片刻清醒的古老方法，至少已有上千年的历史，而且十分有效。自然，这种方法，并不能挽救垂死者的生命，有时，还会使死亡早一些来临。例如，这时垂死的陶格夫人，可能还能拖上五分钟，但是在刺激了穴道之后，她可能有两分钟清醒，然后生命就消失——等于说，她的生命，缩短了三分钟，确然有一些在观念上拘泥不化者，会认为那也是一种“谋杀行为”的。

我吸了一口气，这时，我必需要陶格夫人清醒，因为伊凡和唐娜说不清楚的事，只有她和陶格先生才能告诉我，而我又无法找到陶格先生。深吸了一口气，轻轻把中指弹出，陶格夫人虽然衰老之极，可是一头浓发还在，只是不如以前那样，单是一头秀发，已美丽得叫人喘不过气来，所以我用的力道，也不能太轻。

“拍”地一声响，中指才一弹了上去，我就看到陶格夫人的眼皮，陡然跳动了一下。我忙握住了她的双手，而且，也立即感到，虽然轻微无力，但是她也在回握著我的手，我再吸一口气：“陶格夫人。陶格夫人。”

她的左眼，先睁了开来。看来，睁眼这样简单的动作，她也进行得相当困难——她始终未能把眼全睁开，而只是睁了一半。

同时，她的口唇，产生了颤动，这表示她有强烈的意愿，想说话，可是她的身子太衰老，无法配合她要说话的意愿。

本来，这种情形很正常，也完全在我的意料之中。可是她这时的情形，却有说不出来的诡异。

在她努力想睁大眼和努力想说话时，自然同时也牵动了面部的其余肌肉，也一起有所动作。可是所有的动作，却都只集中在她的半边脸上——甚至鼻孔的翕张，也只是一边的鼻孔。

这情形，像是她一半的脸活了，而另一半脸却已然死亡，情景诡异绝伦，尤其是这种情形，出现在一张老得不能再老的脸上，更加可怖。

我觉出，我的右手（被她的左手握住），紧了一下，她半睁开的左眼望向我，自她的喉际，发出了含糊不清的声音，我极用心地去听。

四周环境，本来十分静寂，可是当要听清她在说些什么的时候，却发觉风声，涛声，简直震耳欲聋。而且还有许多莫名其妙的声音在干扰，连我自己的呼吸声、心跳声，也使我听不清楚陶格夫人的话。

那时，心情的焦急，真是难以形容，我连说了几遍：“请你努力，我听不清楚，陶格夫人，请你努力。”

陶格夫人左半边脸上，抽搐得更甚，终于，我听清了她说的一句话，而那句话，使我呆了至少有十秒钟。

她说的是：“我是……唐娜。”

她是唐娜。

唐娜和陶格夫人同样是一个衰老之至的老妇人，虽然说有一个“更老些”，但这样的情形下，也很难分辨。我一发现她，就断定她是陶格夫人，是因为我知道唐娜已经死了。

如今，她又说她是唐娜，难道唐娜的记忆组，在离开了陈安安之后，又回到了她自己的身体之中？

如果是这样，那么这种情形，就称之为“回魂”或“还魂”，也不是没有的。可是她的身体已经如此衰弱，而且她死了好几天，身体早就应该败坏了，居然还能回魂，这就十分怪异了。

那就是使我怔呆了大约十秒钟的原因。

而就在那十秒中，情形又有了变化，只见她的右眼也开始睁开来，只睁开了两三成，而她的右半边脸，也有了动作，只是相当缓慢，不像左半边那样抽搐，一望而知十分焦切。同时，她的右手，正吃力地想扬起来。

这时，她脸上的神情更可怕了——本来是一边有动作，一边静止，却变成了两边的动作不一样。

人的表情再千变万化，但是这样子的神情，连想也想不到，别说就呈现在眼前了。

而在她的喉际，所吐出来的话，却更令我吃惊，她道：“见到你了，真好。”

这还不算奇怪，更怪的是，她说了这句话之后，忽然又叫：“妈，你在哪里。”

然而，怪事还未到顶，问了一句“妈，你在哪里？”之后，居然接下来的一句是：“唐娜，是你？”

我有忍无可忍之感——她说的话，一下子显示是唐娜，一下子却又表示自己是陶格夫人。虽然医学上有精神分裂这回事，可是此刻，我却没有足够的理智去从医学的角度来分析。

我只是被这种怪异的现象刺激得有点失常，感到如果不大声呼叫，就会爆炸，所以，我迎著海风，张大了口，狂呼乱叫了起来。

这样的行动，确然能使得人的神智清醒。我大叫了三四下，就陡然止住了喊叫，只是喘著气，盯著她看。因为，我已经完全明白，眼前的怪现象是怎么一回事了。

老妇人是陶格夫人，可是唐娜的记忆组，却进入了她的脑部。

本来，这种情形，被侵占者的本身脑部活动，就会停止，可是这个情形，有点特别的脑部，分成左右两个部分，唐娜的记忆组，一定是进入了陶格夫人的右半脑，而陶格夫人的左半脑，还在根据她自己的意志活动。

人体的一切活动，都由脑部控制，右脑控制左半身，左脑控制右半

身，这是普通常识，所以她才会左右两边脸，出现完全不同的神情。

这种情形，在人的身体和灵魂的关系中，奇特之极，一定十分罕见。

当然，那时我弄明白了这一点，已是十分欢喜，不会去深究，我陡然喝道："唐娜，你别说话，你的情形，温宝裕已全告诉我了。"

情形是一个身体内有了两个灵魂，而一个身体只有一个发声组织，我急于听陶格夫人说话，当然要阻止唐娜使用发声组织。

我这样说了之后，只见她的左眼，连眨了几下，同时，又听得陶格夫人在问："唐娜，你在哪里？"

唐娜则回答："我在卫斯理的身边，妈，你又在什么地方？"

她们在同一个身体之内，互相之间，自然无法看到对方，陶格夫人立即又道："我也在卫斯理的身边，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知道时间宝贵，决不能由得她们母女"两人"，再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因为那会浪费很多时间，我再次呼喝："唐娜，你能不能不再讲话？"

左眼又连眨了几下，我疾声问："陶格夫人，你们要见我的目的是什么？快说，我相信你能说话的时间，少之又少了。"

她喘了几下，十分焦急地道："时间颠倒了，未来世界……为了会有未来世界，他们……他们回到了过去……极远的过去，作了安排……"

我听得十分用心，虽然她用的语句，和伊凡不同，但是所说的一定是同一件事。

这是很难理解的事，如果我第一次接触，一定莫名其妙，不知所云。

但是我已在伊凡的口中，知道了有这么一件事，所以比较容易明白。

我说道："是，未来世界的统治者，为了未来会有未来世界的出现，所以，利用时间逆转装置，到了过去，安排下了开创未来世界的条件。"

（我的这一番话，也不容易听了之后一下子就明白。如果一遍就明白了，自然很好。如果一遍不明白，就多听几遍，也不是那么难明白的。）

她连连点头，气喘得更甚，我想再去刺激她的百会穴，可是考虑了一下，没有再敢出手。

她在努力挣扎著，企图说话，可是却难以成句。我急得搓手："伊凡告诉我，有圈套，他们安排的圈套，圈套的内容是什么？"

陶格夫人的右眼努力睁大，她的右半边口角，也牵动得剧烈，喉际发出的声音，却仍然一点意义都没有，我知道她快死了，可是也没有别的法子。只见她的右手，十分艰难地扬起，指了指她的头部，又要向我伸过来，我连忙凑过头去，她的手，按住了我的头顶——应该说，她的

手再也无力扬起，垂了下来，恰好落在我的头顶上。

我在这样的情形下，居然还想到了温宝裕，因此可知，我对这小子，确然十分关切，我急急道：“你们两位的灵魂，在离开身体之后，随便哪一位，请进入陈安安的身体去，请。”

我看到的情形是：右眼没有反应，目光已然完全涣散，而左眼，却眨动了一下，想眨第二下时，已经不能，陶格夫人死了。

照我的理解，身体死亡之后，灵魂就离体，我自然而然，四面张望了一下，但是我当然看不到她们的灵魂在什么地方。

呆了好一会，我才把陶格夫人的尸体，推到了海中，一个浪花卷过，就卷了开去。

刚才，在发呆的时候，我在想：陶格夫人临死之前，用她的动作替代语言，给了我答案，可是，答案是什么呢？

她先指自己的头，又把手按在我的头顶上，这是什么意思呢？

我对于打这类用手势来表示的“哑谜”，不是很在行。若干年之前，在我和白素各自驾车交错而过时，白素就向我作了几个手势，她要告诉我的是“有人在照镜子的时候，在镜中看不到自己”，我就怎么想都没有想出来，后来累得白素在日本，以谋杀罪被起诉，可知我在这方面的能力甚差。

所以，我想了一会，不得要领，就不再去想。一方面，仍然照我的笨办法行事——我希望在发现了陶格夫人之后，还能发现陶格先生，也希望可以再发现多一些“死”了的小机械人。

同时，我又细细把陶格夫人、伊凡和唐娜的话，想了一遍，作初步结论。

陶格夫人的话，其实很容易理解：未来世界的主宰者，回到了过去，做了一些手脚，设下了圈套，使得世界的发展，到最后，会出现出机械人作主宰的未来世界。

这个圈套，针对人类而设，而且，人人都躲不过去，圈套的内容，十分复杂，大圈套之中，还有无数小圈套。

人类显然全跌进了这个圈套之中，因为未来世界在许多年之后，顺利出现。至于后来，未来世界又发生了什么事，那就不得而知了。

有了这样初步的结论之后，我不禁苦笑，但同时也觉得很轻松——因为那是无法改变的事实，不论我如何努力，都无法扭转未来世界，由机械人主宰的事实（我确知未来世界的存在），我没有什么可做的。

陶格的一家人，在知道了有这种的圈套存在之后，急于想说给我听，那是把我看得太高了，我有什么能力去扭转世界上必然会来到的发展？

想到这里，我长叹了一声，这时，快艇也已驶完了那一带沿海的峭壁，并没有进一步的发现。我唯一可做的事也做了——大声疾呼，请唐娜的记忆组再进入陈安女的脑部，只要一小时就够，把安安还给他们的

父母，一小时后，安安再变成植物人，也就不关温宝裕的事了。

上了岸，来到了大宅的附近，经由温宝裕告诉我的一个秘道，进入了大宅之中，上了三楼，只觉得大宅中出奇地静。

我推开了那间房间的门，只见陈安安，仍然像是一截木头那样站著。而温宝裕则坐在她的面前，双手抱膝，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望著她，口中在喃喃自语。

我走进去，温宝裕转过头，向我望来，解释他的行为："我在招她的魂，可是没有结果。"

他的处境十分糟糕，居然还有相当程度的幽默感，当真不容易。

我伸手向下面指了一指："那些人呢？"

温宝裕苦笑："散了。"

我扬了扬眉，一时之间，不明白何以那么混乱的场面，居然在我一个来回，就会烟消云散，温宝裕接著告诉我，那是铁天音的安排。铁天音抬出了温宝裕是"陶氏集团艺术基金会主席"，可以动用的资金，数以亿计。

这一招，对身为小商人的陈先生，和作为小商人妻子的陈太太，十分有用，因为大商人是小商人永恒的偶像。像陈先生这种事业略有成功，甚至已超过了丰衣足食阶段的小商人，最终目的，是想使自己成为大商人。

所以，他们在一知道带走了他女儿的少年人，竟然有这样的身分之后，心中所想的，立刻变成在生意上，可以和陶氏集团有什么样的来往，夫妻两人，都面色通红，但至多只有三分是为了担心女儿，倒有七成，是为了可以攀附豪门而引发的亢奋。

而且，温宝裕的身分，也保证了他不会加害小女孩。温妈妈那时，自然神气活现，每一句话之前，都加上一句，我们家小宝，不在话下，后来，说到兴奋处，甚至拍心口宣布："你们家安安，要是旧病复发，就嫁给我们家小宝好了。"

此言一出，陈氏夫妇更是大喜，陈太太拉住了温妈妈的手，无限亲热。黄堂看到了这种情形，自然下令收队，两家亲戚，也喜气洋洋，好像温宝裕和陈安安已在拜堂成亲了一般。

在那间房间中，当温宝裕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忍不住轰笑——他通过闭路电视，下面大堂发生的事，他都立刻知道，据他说，他一听到他的令堂大人，向陈氏夫妇作了这样的保证，惊骇得足有三分钟，连心脏都不敢跳动。

我一面笑，一面看著哭丧脸的温宝裕，又看了看木头一样的陈安安，仍然觉得好笑，调侃他道："好啊，妻子是植物人，保证不会意见不合。"

温宝裕双手抱住了头，闷声叫："上天保佑你们夫妻天天吵架。"

温宝裕自然不是有心诅咒我，而且，就算是有心诅咒，也不会变真

的。

可是他的话，却真的触动了我的心境——我感到我和白素的意见不合，几乎已无可避免地会演变成一场剧烈的争吵了。

而那使我感到战栗，因为我知道，我和白素，不争吵则已，一旦发生了争吵，那就会无可收拾，所以，可以让争吵不发生，我愿尽一切努力。

那时，我默不作声，当然，也笑不出来，神情也阴森得很，温宝裕不知我的心事，他感到奇怪。

过了一会，我才叹了一声，把我的经历，向他说了一遍，道："我请求唐娜的灵魂，再进入安安的脑部。如果那样，安安当然不是'旧病复发'，令堂的承诺，也就自动取销了。"

温宝裕苦笑，指著安安："你看她这样子，唐娜的灵魂，不知飘到哪里去了。"

我只好安慰他："等多几天看看。"

温宝裕焦躁起来，狠狠地道："唐娜的灵魂如果不来，我就设法找能人招魂，不管是什么孤魂野鬼，凶魂厉鬼，只要肯借身还魂的都好，好歹有一个会说话走路的女儿还给他们就完了。"

温宝裕这时所说的，我只当是他心情不佳，说的狠话，没想到后来，事情的发展，竟然十分可怕——那当然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他说了狠话之后，又叹了一声："铁医生教了我一些如何照顾一个植物人——安安的情形比较特殊，其实她不是植物人，她可以动，只是脑部完全没有思想，你推一堆，她就会动，像是一个活的玩具。"

温宝裕这时，说到"玩具"，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我挥了一下手："我急著到苗疆去，可不能陪你等唐娜的灵魂了。"

温宝裕拍胸口："放心，也到了给我独力处理事情的时候了。"

他虽然皱著眉，可是在这样说的时候，充满自信，看来艰难的环境，会使人较易成熟。我离开了大宅，回到住所，神思仍不免恍惚。

一进门，我就大吃一惊——身躯庞大的温妈妈，端端正正，坐在沙发上，和沙发浑然一体。一时之间，我连门也忘了关，可是我也立刻感到事情有点不对：为什么那么静呢？温妈妈所在之处，必然有耳膜可以抵受极限的声波冲击，何以现在那么静？莫非是一进来，耳膜就被震破，以致什么都听不到了？

正在我疑神疑鬼时，我见到了另一个人，铁天音正站起来，向我道："卫先生，请告诉温太太，温宝裕和陶先生在一起，决不会有事。什么时候回来，不知道。"

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但是立即照铁天音所说的话说了，温妈妈十分高兴，笑容满面，用听来很温柔的声音道："你们两位都这样说，那是靠得住的了，小宝这孩子，行事有点出神入化。不过，倒也真是人见人爱。"

铁天音忙道：“有出息的青年人，都是那样的。”

温妈妈更是眉开眼笑，站了起来，莲步轻移，向外走去，到了门口，转过身来，向铁天音道：“谢谢你的指点，谢谢你。”

铁天音笑：“我是美容专科，使美丽的女性长期维持美丽，是我的责任。”

温妈妈心满意足地离去，我望向铁天音，掩不住钦佩的神色。铁天音失笑：“简单之极，我只不过以专家的身分告诉她，每大声讲一百句话的结果，是可能在脸上出现一条皱纹——我保证她以后再也不会发出过高的声音。”

我也觉得好笑：“不止这一点吧。”

铁天音更笑：“这年头，有财有势真好，我告诉她，小宝带著安安，去见陶氏集团主席，是陶超级巨富见了他们喜欢，带著他们度假去了。”

铁天音居然撒了这样的一个弥天大谎，令我瞪著他，说不出话来，铁天音也望著我。我想了好一会，也觉得这种处理方法，对我来说，匪夷所思，但确然是十分好的好办法，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使温、陈两家对他们的孩子暂不露面不作追究。

对望了半晌，我们同时笑了起来——人各有不同的性格，所以也产生不同的处事方法，我对铁天音了解不是太深，这算是我对他的第一次认识。

我再把在海边发生的事说了一遍，铁天音沉吟不语，缓缓摇头：“捱得一天是一天，真正不行了，只好另外想办法。”

我摆手：“我要到苗疆去，不管什么圈套不圈套了。”

铁天音又想了一回：“小机械人死了，是不是表示未来世界已经完结？”

我没有回答，因为没有谁能回答。

铁天音忽然又伸手指著他自己的头，再指我的头，这正是陶格夫人临死时的手势。

他再把手放在他自己的头上：“显然，圈套和人的头部有关。”

第七部：茫茫宇宙人无数

我瞪大了眼睛——并不是我不同意他的话，而是觉得他说了等于没有说。

铁天音急速地来回走动，可以看得出，他想到了什么，可是却又抓不住中心，所以十分著急，他转了足有三分钟，才又重复了刚才的话一遍。

然后，他又打起转来，忽然又站定，大声道：“假设圈套置于很久之前，那时，人还是原始人。”

铁天音显然是想把事情在只有很少资料的情形下，作一个全面性的假设。一般来说，这样做，吃力不讨好，但对于分析能力特强的人来说，自然是例外。

所以，我向他笑了一下，鼓励他说下去——在才一开始的时候，铁天音多少还有点犹豫不决，但这时，则已充满了信心。

他先用力挥了几下手，才道：“我的假设，请用最简单的方法去接受，别在逻辑上纠缠，不然，会越来越糊涂，不能理解。”

我向他作了一个“请说”的手势。

铁天音又重复了一句：“假设它们在人类还是原始人的时候，就布下了圈套，目的是使未来世界出现，而结果，未来世界果然出现了，这说明了什么？”

我回答得很快：“说明他们的计划成功了。也就是说，他们的圈套成功了。”

铁天音抿著嘴，用力点了一下头：“这就是伊凡所说，‘没有人逃得出’的意思，因为人类的发展，完全是依照它们布下的圈套在进行。”

我皱起了眉，我已经隐约感到他想说什么了。

铁天音继续道：“未来世界，是由机械人替代了人类，成为世界的主宰。而机械人不会自己产生，是由人类制造出来的，人类从原始人到懂得制造机械人，一直以为那是人类的进步，却不知道已进入了圈套，正在不断地自掘坟墓。”

铁天音用十分低沉的声音，语调也不急不缓，但也还可以显示他心情的沉重。

我一面听他的分析，一面心念电转，知道我所想到的，和他的分析，已十分接近。

他深吸了一口气，停了片刻：“人类从原始人开始“进步”，变成了文明人，开始的时候，自掘坟墓的行动还相当缓慢，到后来，却越来越快——记得一句对近六十年人类进步的评语吗？”

我点头：“是，当美国太空船登陆月球时，科学界一致认为，人类近六十年的进步，比过去六千年更多。因为从有正式纪录的第一次飞行，

到人踏足月球，只不过花了六十年的时间。”

铁天音不胜感慨：“科学文明的进步速度，以几何级数在加速，终于，未来世界出现了，一切都依照圈套的安排进行。试想，最初，当人类还是原始人的时候，未来世界的主宰，安排了什么样的圈套，才能达到目的？”

他望向我，我也望向他。

我们互望了好一会，才同时开口，声音都高亢得有点异样：“智慧。它们给了原始人……智慧，引诱人类走进发展文明的圈套。”

在我们这样说了之后，铁天音气息急促，说的话也快了起来：“那是最原始的大圈套——原始人一有了智慧，就开始发展文明，而各种各样充满了智慧的文明，同时也附带产生了各种各样充满了智慧的罪恶，人类的各种大大小小的罪行，都是人类有了智慧之后才产生的。”

他说到这里，神情变得十分激动，甚至连脸色也变得青白。

我和他的想法一样，可是由于长期的文化背景影响，所以想到的略有不同。

他胸脯起伏，双手握著拳：“未来世界主宰，布下的圈套，就是在伊甸园之中，蛇所做的事。上帝不让人类去碰禁果，可是蛇却引诱了人类。”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又一字一停地道：“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

我知道那是基督教圣经上的句子，铁天音又道：“眼睛明亮了，就是有了智慧，也就是踏进了圈套。”

我缓缓点头，一字一停地念：“绝望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

铁天音点头，表示他明白我念的，是老子《道德经》中的句子。

我道：“圣、智、仁、义、巧、利，全是人类有了智慧之后的产物，也不是全人类个个都进了圈套的，至少李耳先生，就早看穿了那是一个圈套，可惜没有人听他的，或是入迷途太深，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铁天音大是感叹：“故绝望弃智，大盗乃止——庄周先生也明白，明白人类的行为非彻底在根本观念上予以改变不可，但是，少数人的觉醒，毕竟敌不过精心布下的圈套，人人汹涌地向圈套中挤进去，各的圈套，利的圈套，权的圈套，智的圈套，进步文明的圈套，科学飞速发展的圈套——”

他略停了一停，我接了上去：“流芳百世的圈套，想君临天下的圈套，唯我独尊的圈套，无穷尽追求的圈套，大大小小，一个套一个，最后，人类就到了被毁灭的境地，机械人主宰了一切。”

铁天音一摊手：“就是这样。”

我吞了一口口水：“所以，陶格夫人临死之前，才用手指了指自己的

头，她指的是脑，一切人类的智慧，皆从脑部产生。”

铁天音又重复了一句：“就是这样。”

我受了他的感染，也在心中说，就是这样：人类在有了智慧之后的一切发展，都是早已安排好了的，人类互相残杀，普通智慧的人受到超级智慧的人役使，完全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而超级智慧者也一样，他们的命运，也早受圈套所控制，看看人类历史上的伟人智者，他们的行为，简直愚蠢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就是这样，可以说全人类都不能避免，就算看出了这是个圈套的人，也不能避免。

想到这里，我不禁苦笑。陶格的一家人知道了这一点，想告诉我这件事，我就算知道了，又有什么用呢？

全人类进入了大圈套，如果是才开始，或许还有得救。而现在，人类文明已开始了六千年，要人类“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巧弃利”那是绝无可能之事！

就像是人堕进了浮沙之中。才开始或者还可以获救。到如今，不但已经没顶，而且还陷下去了几千尺，怎么还能脱身而出？

铁天音想到的，一定和我相同，这可以在他那种古里古怪的神情上看出来——人所面对的事，如果是有可能做得到的，那就会咬紧牙关，下定决心去做。如果是明知绝无可能做得到的，就根本不会去做，虽然无可奈何，但也有异样的轻松。

这时，我和铁天音，都非常相信我们的分析，但是也明确知道，绝非我们的力量能挽回！

所以，我们在互望了一回之后，就不约而同，都“哈哈”大笑了起来。呆了好一会，铁天音又道：“整个人类的文明大进步，是一个大圈套，而每一个人一生短暂的生命，是小圈套，没有什么人可以脱得出，反倒是既愚且鲁的人”会有希望，聪明人，智慧者，都无可避免地在圈套之中打滚，罕有能滚出来的——”

他说到这里，忽然停了一停，有点像喃喃自语：“像我父亲那样，算不算是从圈套之中滚了出来呢？”

他向我望来，我却无法回答他的问题。他父亲铁大将军，曾经手执兵符，统率雄师百万，威名赫赫，权势无限，可以说是人类中出类拔茭的人物，为众人所钦仰，但是结果又如何呢？结果是，隐居在人所不知的小乡村之中，度其余年！

我想了一会，缓缓摇头：“像令尊这样的情形，大多数会遁入空门，据说，当年纵横天下，断送了大明江山的李闯王，也以当和尚告终。”

铁天音苦笑：“他倒没有想到这一点，可是真正看透了性情，倒是真的。”

我长叹一声，没有说什么，因为我不信铁大将军真的“看破世情”——我也根本不相信在全人类之中，时至今日，还会有真正看破性情

的人在。举我自己为例，道理我全懂，而且懂得十分透彻，可是我就做不到真正的看破世情，非但看不破，而且还热中得很，积极参与，享受人生，离看破性情，差之远矣。

当下，我们又说了一会，我拍著铁天音的肩头："我要到苗疆了，温宝裕那边，你多照应他一点。"

铁天音笑："好，可是陶大富豪那里，你要去打一个招呼，不然，温妈妈心血来潮，找上门去，可就拆穿西洋镜了。"

我答应，花了十分钟，就办妥了这件事，铁天音送我到机场，到分手时，我又道："你熊和原振侠医生在同一个医院，真是幸事。"

铁天音笑："这位原医生，是世界上最不务正业的医生，我到医院工作已经大半年了，竟连一面也未曾见过他。"

我也感到好奇，像原振侠医生那样，上天入地，算是逍遥自在之至的了，他是不是知道，自己也一直在圈套中打转呢？

我忽然又想到：我呢？我自己又知道不知道？而且更主要的是：知道了又怎么样？

有什么方法脱身？即使不想全人类脱身，只求自己脱身，能不能做得到？

在航程中，我不断在想著这些问题，神思恍惚，也自然没有结论。

到了那个小机场，我见到了白素，由当值警官陈耳陪著她，看来愁眉不展，闷闷不乐，那架直升机，就停在机场那一角。

我急步奔向她，她也迎了过来，两人相拥著，我不知有多少话要向她说，她看来也有很多话要对我说，但两人都不知该如何说才好。

好一会，我才道："小人儿呢？"

对女儿，仍然沿用当年的叫法，白素闻言，长叹了一声："她不肯跟来。"

那时，我们仍然拥在一起，我只感到，白素全身乏力地依在我的身上，从她的声音、神态来看，她实在是疲倦之极——我从来也不知道，她竟然也会如此疲累。

那使我感到十分难过，因为不论是为了什么，都不值得她这样心力交瘁地去应付，不值得！

刹那之间，我百感交集，最主要的，自然是对白素的爱怜，我叹了一声："怎么一回事，好像快乐已经远远离开了我们。"

白素垂著头，我看到她长长的睫毛在不住抖动，她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平静："谁说的，我……没有……不快乐。"

我又叹了一声，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平静："为了我们的小人儿？"

白素不出声，也不否认。

我叹了第三声：“你安排了一个计划，要把另一个人完全纳入你的计划之中，这种行为，必然失败。”

白素的声音无奈之极：“可她是……我们的女儿。”

我提高了声音：“谁也不行，就算你的女儿自小在你身边长大的也不行，别说她是由猴子养大的。”

白素默然不语，我拥著她向直升机走去：“要安排人如何在计划中生活，人做不到，只有未来世界的主宰才做得到，事实上，人类的所谓历史文明的进化，就是一个计划，一个圈套。”

白素抬起头来，用疑惑的眼光看著我：“你又有了什么奇怪的遭遇？”

她对我了解深切，知道我忽然有了这样的议论，自然是有了新的经历之故。

我略想了一想，在登上直升机之后，就开始把我的遭遇，向她说了一遍。

等到我把经过讲完，直升机正在千山万峦的上空飞行，白素看来，正在专心驾驶，但是我知道她一定在思潮起伏。过了一会，她才道：“这一切，只不过是你和一个小朋友，根据少量资料而作出的大胆假设。”

我点头：“是，我们所得的资料极少，也不知道未来世界发生了什么问题，使小机械人死亡和失去了它们对陶格一家的控制。但是陶格一家所透露的讯息，已足可以作出假设。”

白素又静了片刻：“事实上，我很佩服你们所作出的假设，也可以投赞成票。”

我伸手在她的手背上轻拍两下，表示我的欣慰。

白素又道：“可是我却看不出，这件事，和我们切身的问题，有什么关系。”

我自然知道，白素所谓“切身问题”，是指我们对红绫的态度问题。这一点，我在旅途上，已经想了好多遍，早已有了答案。

我道：“如果全人类都进了早已安排好的圈套，一切的行为都在圈套之中进行，那么，我们的女儿红绫，就是极少数，能够脱出圈套的人之一，因为她自小就和人类社会完全隔绝，我不知道这一点有什么意义，或许，将来未来世界的解体崩溃，就靠这极少数未入圈套者的努力，如果她自己喜欢把自己纳入人类生活的范畴之中，那没有话说。

既然她不喜欢，又何必非把她也拉进圈套来不可呢？”

我一向喜欢长话短说，但是这个“切身问题”，关系到了两个和我关系最密切的人，我也不免长篇大论起来。

白素望了我一眼：“你怎么知道她不喜欢？”

我叹气：“从你的神态上可以看出来，你已经筋疲力尽了。告诉我，你们之间的关系，坏到了什么程度？”

我一问，白素先是震动了一下，然后，神情黯然之极。这不禁令我大吃一惊，失声道：“你们……不至于互不理睬了吧？”

白素声音苦涩：“更糟。”

若不是身在直升机的机舱之中，我一定直跳了起来。我瞪大了眼，望著她，白素叹了一声：“早几天，她离开了蓝家峒，和一群猴子，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好不容易盼到她回来，却远远看到我，就奔了开去，当真是望风而逃，我真的那么可怕？”

白素的话，令我又是难过，又觉得好笑。

白素努力想把自己的女儿训练成文明人，开始，红绫由于好奇，也很有兴趣，但显然，白素的努力，很快就不被接受。

红绫要按照自己的方式来生活，不肯接受他人的安排，即使是亲如母亲的安排。

我正想说“由得她去吧”，白素接下来的话，真正令我大惊失色。

白素道：“这孩子，她纵跃如飞，要避开我，我哪里追得上她？我想过了，把良辰美景找来，请她们两人，不离左右看著她，不能由得她去野，老和猴子在一起。”

一点也不夸张，我听了之后，冷汗直冒，双手乱摇，一时之间，竟至于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好一会，才发出了一下嘶叫声：“万万不可。由得她去。”

白素道：“她是人，总得过人的生活。”

我疾声回答：“她是一个不在圈套中的人，没有必要和别人一样。”

白素的神情委曲之至：“良辰美景在那样奇特的环境中长大，她们也知道到瑞士去求学。”

我说得十分缓慢：“如果你认识到人类一直在追求的一切，在歌颂的一切，都不是人的本性，都只是为了能在未来世界出现，都只是人类在自掘坟墓，那么，你就会为我们的女儿庆幸，她会是阴谋诡计的幸存者。”

白素呆了片刻，这时，直升机在蓝家峒的上空盘旋，并不下降。白素道：“你这种想法太古怪了，我实在无法接受得了。”

我摊开手：“没人要你接受，只是要你不再做吃力不讨好的事。相信我，红绫很快乐，我们作为父母，何必要她到文明世界去争名夺利，出人头地？”

直升机陡然倾斜，迅速下降，不一会，就降落在蓝家峒的空地上。

我才一探头出机舱，就看到了奇景。我看到十二天官，围成了一个圈子，把红缓和两只银猿，围在中心，看样子是不让突围。

红绫和银猿在包围圈之中，左冲右突。十二天官各有非凡的技艺，只见人影纵横，耀眼生花，双方的势子，都快疾无伦。

倏忽之间，只听得红绫一声长笑，已和两头银猿，三条身形，电也似疾掠出了三丈开外。

然后，陡然收势，二猿一人，搂作一团，不但红绫在哈哈大笑，连两头银猿，也在发出类似人笑的“咯咯”声，令人骇异。

我早就看出，十二天官的身法虽然快，而且合围之时，还大有阵势，但是也围不住红绫，红绫先不突出，只是在逗著好玩。

这时，看十二天官时，神情狼狈，很有几个累得脸红气喘的。

白素在我的身边，跃到了平地上，十二天官看到了她，都有尴尬的神情现出来——这种情形，一望而知，是白素离开的时候，曾要十二天官看住红绫，可是结果是十二天官根本看不住红绫。

我也一跃而下，只觉得高兴莫名，和白素大有懊丧的神情，完全相反。我是真正感到高兴，看到红绫拍著手，又笑又叫的情形，我才知道什么是天真烂漫，什么是真正的快乐。她的快乐，浑然天生，完全不受任何羁绊，她的快乐，是肆无忌惮的，无拘无束的，这种境界，据称要经过不知多么辛苦的修为，才能达到目的，但红绫却早已获得了。这岂不就是人生的最高境界？

我心中高兴，一面鼓著掌，一面向红绫走去。这时，白素也走向红绫，在又叫又跳的红绫，一看到了白素，竟一下子就静了下来，睁大著双眼，虽然她没有什么特别的动作，但是那种戒备之情，谁都可以看得出来。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心往下一沉，走近白素，低声道：“看，你成了快乐的破坏者。”

白素不说什么，站定了脚步，我也不向前去，只是向红绫招手——因为她如果不想接近我，我也追她不上，她如果想接近我，自然会走向我。

红绫迟疑了一下，慢慢向我走来，一面仍不住地望白素，大有忌惮之色。

我抓住了她的手，笑：“妈妈的功课太多？”

她立时大点其头，口中咕咕发声，我抓摸著她的头发：“看来，你还是一个野人。”

红绫咧著嘴笑，我不禁感叹：“一个快乐的野人，比一个不快乐的皇帝更幸福！”

白素也上来握住了红绫的手，看来她们之间的冲突，未至于不可开解，实在是白素对红绫的要求，太不符合红绫的本性了。

后来，我才知道白素要红绫学的知识之多，实在令人吃惊，终于使红绫叫出了：“这些知识都没有用处，一点用处也没有。”从此拒绝再学。

当天晚上，我、白素、红绫和那两头银猿，在溶溶的月色之下，红绫已经睡著了，白素道：“我要把她带到文明社会去。”

她说这话的时候，坚决之至，显得毫无商量的余地。

我想了一想："好，但是以一年为期，如果她不喜欢文明社会，要回来，就要由得她。"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扬起掌来，我们两人，就击掌为誓。

大家当然可以想得到，红绫到了文明社会，会生出什么事来——当时，我也以为我可以想得到。可是结果，我所想到的，根本不对，也就等于，我什么也想不到。

当然，那是另外几个故事了。

而且，在红绫去到文明社会之后，在苗疆，又有意想不到的事发生，是另一个离奇的故事——会按照事情发生的次序来叙述。

我在蓝家峒三天，实在不舍得离开，红绫虽然抗拒学习，但是她天资聪颖，过目不忘，懂得的东西，当真不少，在我要白素和我一起到德国去时，白素不肯，她道："我保证不再要她做她不愿做的事，用你的话，把她和全人类分开来，只有她一个人不在圈套之内。"

白素的话，多少仍有点负气，但她已经作出了这样的承诺，我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了。而且，我也没有理由不相信白素的承诺，虽然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有好几次并不直视我，像是有意在规避我的视线——这种情形，使我知道她必然另有一些话，未曾向我说出来。

我当然可以向她追问，但是一来，人与人之间，要是一方面有话不说，而要有劳另一方追问，那是人际关系之中最无趣的一环，我不会那么做。

二来，白素算是已对我作了最大的让步，这已是她的性格所能做到的极限了。

同时，在苗疆的三天，我十分感慨，我和红绫之间，本来就只有血缘的关系，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正常的父女关系。白素总算努力使她对父亲这种生物，有了基本的认识。而我也没有硬要她做不愿做的事，所以她看到我，还不至于要躲避。但是我自己心中明自，我在她心中的地位，绝不如那两头银猿之中的公猿。

我自认生性豁达，能把多年不见的女儿在这样的情形找回来，已经心满意足，不会去强求其他，令我感慨万千的是，我和白素之间，却因此生出了一层无形的隔膜。

我们都知道，双方都十分努力，想打破这层隔膜，可是任何的努力，看来却又如此软弱无力。

我们并不放弃努力，可是对这种情形，却又无可奈何。我曾在一个晚上，向红绫提到文明社会中的一些生活情形，红绫睁大了眼，听得十分用心。

她有一项相当特异的本领，能把她脑中所产生的印象，十分精确地画出来。

这使我们之间的交谈，变得十分有趣，譬如我向她说汽车，先是通

过语言，使她明白汽车的外形，她就根据自己的领会，把汽车画出来——她第一次画出来的汽车，十足是一只乌龟。

白素在一旁看我们谈话，也兴趣盎然，可是不久，问题就来了。

在红绫对文明社会中的一切事物有了初步认识之后（她画出来的摩天大厦，具有耸天峭壁的气势，很可以供建筑师参考），她忽然发起愁来，发出了一下呼叫声，两头银猿在不远处蹲著，一听呼叫，立时疾窜过来，在她的身边蹲下。

红绫搂住了她们，我一看到这种情形，首先想到的是良辰美景这一对双生女，因为银猿刚才，在掠过来的时候，身形快绝，眼前一花，两道银虹过处，她们就来到了近前，所以我想到了行动也快绝的良辰美景，看她们行动，很多时候，也只是红影一闪。

生物的进化过程中，有遗传因子突发的“返祖现象”，良辰美景的轻功，练到了这种出神入化的地步，是不是基于她们具有的猿猴因子突发的结果？

如果承认人是由猿猴进化而来的，这种假设就可以成立，同时也可以说明，何以有些人怎么练，也练不出什么轻功来，而有的人，就容易成功，用传统的术语来说，是有的人“根骨好”、“资质天生”，那还不就是遗传因子在起作用？

我一下子从银猿到了红绫的身边，就想到了那么多，自然兴致勃勃，也就没有注意白素的神情，就向红绫介绍起良辰美景来。

红绫也听得十分有趣，听了一会之后，她忽然面有忧色，道：“我到……大城市去，还不要紧，我会讲话，可是它们怎么办？”

我一时之间，还未曾意会红绫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素已疾声道：“它们不会去，在文明社会，没有人到哪里都带著两只——”

我在白素一开口时，就向她望去，只见她的脸色，难看之极，我连忙握住了她的手，感到她手冰凉，我又伸手掩向她的口，因为我知道，她对那两头银猿，不会有什么好听的称呼，多半是“猴子”、“猢狲”之类，虽然红绫未必明白含义，但白素的神情已极度不满，红绫一定可以觉察得到的。

白素被我掩住了口，她也没有再说下去，可是面色仍然难看，那是我以前未曾见过的情景。

而红绫也低下了头，不再说话，可是她双臂却把两头银猿搂得更紧，用行动来表示抗议。

于是，刚才兴高采烈的情绪，一下子就沉寂了下来。在沉默了片刻之后，我伸手在红绫的头上轻拍了两下，站起身，和白素一起走了开去。

白素默然无语，走出了十来步，再去看红绫时，她已和银猿在一起翻觔斗了。

我向红绫一指：“看，烦恼全是人自找的，像她那样，自由自在，多

快乐。”

白素声音平淡：“如果允许她带了两头猿猴到城市去，那才真是自寻烦恼。”

我本来想说“她带到城市去，才是真正的自寻烦恼”，可是这句话，在我喉际打了一个滚，就咽了下去，因为如果说了出来，白素必然不同意，这就演变为吵架了——我和白素，有不同的意见，但绝不愿吵架。

白素似笑非笑的望著我：“在腹诽什么？”

我忙道：“不敢。不敢。”

白素忽然长叹，我明白她的意思是：“不会”才好，“不敢”，还是腹诽了。

我自然也只好苦笑。

等到我要离开时，我真想拉白素一起走，可是我还未曾提出，白素已经把话说在头里：“我要留在这里。”

她的神情，告诉我她心中在想些什么，我又把一句话在舌头下打了一个转，没有说出来，那句话是：何必和两头猴子去争。

白素驾著直升机，送我到可以通向外面世界的机场，反正我随时可来，而且，直升机上的通讯设备也可以使我们经常联络，所以说不上有离愁。但是。当我下机之前，我和白素互望著，双方都分明有话要说，但又不知如何说才好。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你先说。”

我双手一摊：“我要说的，我认为我已全说了。”

白素低下头一会，才道：“我还有一些话没有说，那是关于我将会去做的一些事。”

我皱著眉：“和我的意见有强烈的冲突？”

白素侧著头：“和红绫有关，但是和你的意见，没有冲突。”

我望著她，想弄明白她究竟是在打什么哑谜。可是她避开了我的眼光。

我无法设想她要做些什么，明知问了也没有用，我试探著问：“不需要我参加？”

白素拒绝得斩钉截铁：“不需要。”

我只好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本来我还想告诉她，如果温宝裕的处境没有改善，可能会把他窝藏到蓝家峒来，但继而一想，白素已经够烦的了，何必再增添她的烦恼，所以也就没有说——这就是所谓“无形的隔膜”了。

后来，白素照她的意思行事，当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她行事所导致的结果，就算是她自己，也未曾料得到。当然，如果那时，她就告诉了我，她将会怎么做，我非但一定反对，而且会加以破坏。

以后发生的事，以后自然会叙述。

和白素分手之后，又是一连串的飞行，在旅程中，我思考的自然是人类文明的发展过程——还是我和铁天音所作出的假设。

未来世界的出现，是人类的绝路，照说，人类若真有智慧，不应该走向绝路。可是历史事实。现在所发生的事，和可见将来的趋势，却都证明，人类正大踏步，勇敢汹涌地迈向绝路。

那不是具有高度智慧生物的作为，所以，人类的“智慧”来源，不但暧昧，简直可疑。

圈套！

在德国莱茵河边的一个村庄中，我找到了童年好友铁旦，两个人并坐在一个小湖边上垂钓——目的是找一个幽静优美的环境闲谈。

我把我在旅程中所想到的结论告诉他，他坐在轮椅上，半晌不语，只是望著粼粼的湖水。

我们分别虽久，可是我的经历，他知道很多。他的经历，更是举世皆知，所以免去了介绍多年来的生活情形，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来诉说自己的感想。

过了好一会，直到已有鱼上钩了，他才轻轻提了钓杆一下：“鱼被鱼饵引诱得上钓，和人类被一些饵引进圈套，情形完全一样。”

他虽然半身不遂，坐在轮椅上，而且头发也白了，可是我才一见他时，还是可以感得出他驰骋沙场，统率大军，在鎗林弹雨之中，冲锋陷阵的那股气概。

可是当他说那两句话时，我却感到他是一个疲倦透顶的人。

我安慰他：“你现在隐名埋姓，不问世事，可以说脱出圈套了。”

铁大将军一声长叹：“我是死过来的人，当然容易看得透，可是也有很多人，到死都看不透的，这是一个矛盾：在圈套中的人，活得极起劲，名、利、权，都有争夺的目标，所谓‘有积极的人生意义’，而跨出了圈套的，生活就是剩下时间的消磨——那是好听的说法，说得直接一些，就是等死。”

他的遭遇，使他有这样的感叹，我并不同意：“像你这样的情形，正好可以思考，把你想到的记录下来，影响他人。”

铁旦哈哈大笑：“想我做圣贤，别忘了绝圣弃智，人类才不受摆布。”

我长叹一声，他提起了钓杆，取下了鱼，又抛进了湖水中，转过头来：“打电话给天音，这孩子，唉。”

我笑了起来：“这孩子很好，你完全不必为了他唉声叹气，我刚才还以为你真的脱出了圈套了。”

铁旦自己也笑了起来。

和铁天音通电话，我首先问：“那小女孩怎么样了？”

铁天音声音苦涩：“没有起色，而温宝裕也很难再躲下去了。”

我也只好苦笑，铁天音却又告诉了我一个意料之外的消息：“找到了陶格先生。”

我“啊”地一声：“他……怎么样？”

铁天音的回答，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艘游艇在海面上把他救起，他还活著，我得到了讯息去看他，他说，他一定要见了你才会死。”

我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常言道：阎王注定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陶格已经衰老到了这种程度，他怎有能力控制自己的死亡时间？

我没有立刻反应，铁天音多半知道我在想什么，他道：“陶格先生的情形有点怪，无论如何。你要尽快赶回来。他说，虽然他勉力坚持，但也不能坚持多久，我曾和苗疆联络，尊夫人说你到家父那里去了。”

我吸了一口气：“我才和令尊相会——”

铁天音打断了我的话头：“请你和机场联络，尽快来，陶格有事要告诉你——他只肯告诉你。”

我叹了一声：“好。”

和机场联络的结果，是两小时之后，就有班机，于是，我和铁大将军的相聚，只好提前结束。先回到了他简朴的居所，他斟了两杯酒，一人一杯，他道：“看你这种赶来赶去的情形，就觉得——”

他顿了一顿，我问：“是感到可怜还是可笑？”

铁口一举起了杯，长吟：“莫思身外无穷事。”

我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接了一句：“且尽生前有限杯。”

念著老杜的诗句，我们两人都有无限的感慨。可是感慨还感慨，该什么时候起飞的飞机，还是不会等人，我拥抱了这位退隐的大将军一下，就匆匆告辞。

在机场，我又和铁天音联络，告诉他我的行踪，铁天音也告诉我：“我通过关系，把陶格搬到我们的医院来了，他虚弱之极，可是还活著。”

陶格还活著，这确然出人意表。到了目的地，下机不久，就见到了铁天音，铁天音虽然行事老练镇定，可是这时。他也像是忍住了小便的孩子，在团团乱转，而且不时跳动，见了我之后，拉著我就奔：“快！快！陶格随时会死！”

他把车子驾得飞快，幸亏正当午夜，才能容他以这样的速度赶到医院去。

当他推开病房的门时，我抢步进去，看到床上的那个老人，和伊凡相比，实在很难分得出谁更老一些。

我一近床，他就睁开眼来，口唇颤动，说了一句话，声音十分低，

可是听得清：“他们告诉我，你来了。”

我一时之间，也不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觉得他说的话，我可以听得懂，已经是上上大吉了。

我并不隐讳他快死的事实，所以催他：“你有什么话，要快点说，你时间不多了。”

陶格点头：“未来世界的主宰完了。”

未来世界完了。是怎么完的？是他们在万年之前布下的圈套有什么漏洞，还是它们自己犯了什么错误？

这都是我急于想知道的问题，可是我不认为他还有时间去叙述。所以我做著手势：“你先说，它们为了未来世界的出现，布下了什么圈套？”

陶格的答案一出口，我和铁天音自然而然，扬掌互击了一下。陶格说的是：“它们使人有智慧——”

他说的，正是我和铁天音的推论。不过，陶格继续所说的，也还有我们没有想到的情形。

他道：“它们在人类的遗传密码上做了手脚，使人类完全按照它们的安排发展，进化，并且总是有各种各样的罪恶出现，不定期地有可以役使成千上万人听命的暴君产生，发动大大小小的战争，就像是编剧和导演，在尽心尽力炮制一部电影，务求这电影紧张刺激残暴血腥色情曲折离奇古怪，好让未来世界的主宰，在回顾人类的历史中，得到高度的娱乐，看人类是如何地被摆布，如何愚蠢，如何冥顽不灵，身在圈套之中，全然不知。”

陶格先生一口气说到这里，气喘不已，我和铁天音听得目定口呆，全身透凉。

整个人类的命运，竟是如此悲惨，不但是未来世界幸存的一些人是玩具，根本整个人类的发展史，也是未来世界主宰的一种娱乐，难怪在人类的历史上有那么多荒诞得完全无从解释的行为，原来那全是未来世界主宰爱看的情节。

我只能极无力地说了一句：“可是……它们也完了。”

陶格喘著气：“它们完了，并不代表人重新成为世界的主宰……我把话说明了，卫斯理，你能尽力使人明白，有这样的事实在？”

我缓缓摇著头，表示我不能，我无能为力。

陶格长叹一声，闭上了眼睛：“我去了，他们正在等我哩。”

这已是他第二次说到“他们”了。我疾声问：“他们？他们是谁？”

陶格道：“伊凡、唐娜，和他们的妈妈……他们的灵魂在等我。”

我和铁天音互望了一眼，虽然陶格的话，意外之至，但我还是有了极快的反应：“如果你和唐娜的灵魂有接触，请她再进入那个女孩的脑部。”

陶格约有十秒钟左右没有回答，我又道：“如果你们愿意，我可以为你们找四个适合的身体，让你们仍然可以做人。”

陶格笑了起来：“不必了，使人贪恋生命，甚至一个阶段的生命结束之后，还要通过轮回，再来一遍，好让它们一遍又一遍地玩下去。不了，我们都不想再做人了。”

这个回答，又大大出乎意料之外，我不禁骇然自问：“难道连轮回这种情形，也属于圈套的范围？人在生，脱不出圈套，死了，灵魂也脱不出。”

这令人十分难以设想，我思绪紊乱，望著陶格。

陶格又隔了几秒钟，才道：“唐娜完全知道你的意思，可是她说，她不想和别人……不……别的灵魂去争。”

我听得莫名其妙：“什么意思？”

陶格道：“已经有一组记忆组，进入了那小女孩的脑部——这是唐娜说的，她说，她也不想再有形体，所以就不尝试了，她说，你能理解的。”

我不由自主，张大了口，还觉得我的呼吸困难。是的，我可以理解，陶格转述唐娜所说的话，我听得懂，有一个灵魂，已进入了陈安安的脑部。

也就是说，温宝裕的难题解决了。

当时，只想到了这一点。而陶格在长长吁了一口气之后，生命结束，铁天音拉起床单，盖住了他的脸。

铁天音有事要处理，我心急去看温宝裕，在走进大宅时，我忽然想起：进入了陈安安脑部的那一组记忆，本来是属于谁的？

那是一个什么样的鬼魂，借了陈安安的身体还了阳？

这种情形不但诡异，而且可怕——那灵魂可能属于一个千年老鬼，也可能属于一个十恶不赦的歹徒，当然也会是厌世自尽的痴男女，或者是从不知哪一层地狱之中脱身而出的冤鬼。

当我推开了门时，我看到的情景是，温宝裕神情欣喜，正在和陈安安说话，说的是：“我不理会你原来是什么孤魂野鬼，你现在是一个叫陈安安的小女孩，有很好的家庭，会有许多人都梦想不到的生活，你要好好地做好你这个新的角色。”

陈安安眨著眼，温宝裕说完了话，才转过头来看我，就在那一刹间，我看到在陈安安的脸上，现出了一个狡诈阴森至极的神情，虽然那种神情，只是一闪而过，可是也使我感到了一股寒意。

温宝裕没有看到，他兴奋得胀红了脸，大声道：“我一直在用我的方法招魂，原来并不困难，我想，扶乩和碟仙，都可以请到鬼魂，我一定也请得到的，果然，有了信心，就会成功，你看，我可以交差了。”

他手舞足蹈地说著，又拉了陈安安，来到了我的面前，陈安安十分

柔顺，看来是一个乖女孩。

可是，我忘不了刚才她现出的那种可怕的神情。

温宝裕道：“看来她很聪明，我教她认识她的父母，教她适应她的新生活，她都能领会。”

我吸了一口气，温宝裕这小子，可能还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事，当然，他可以向陈氏夫妇交代了。

那时，安安来到我的身前，叫了我一声：“卫叔叔。”

我蹲了下来，盯著她看，她也回望著我，目光之中，有著小女孩不应有的镇定。

我一字一顿地问她：“你是什么人？”

她一字一顿回答我：“我是陈安安。”

我没来由——不，大有来由地感到了一股寒意。

（全文完）

烈火女

序言

《烈火女》这个故事，当然是《探险》、《继续探险》的延续。我发现这个故事，可以无限量地延续下去，每一个细节发展开去，都是一个独立故事，像蛊苗的金凰姑娘冒充倮倮少女当上了烈火女，要详细叙述，岂不又是一个好故事？

这个故事倒真是有主题的！父母对于子女，大都拟定了一个蓝图，希望自己的子女，照拟定的蓝图成长、发展。这是最多人实行，又最难实现的一项“工程”，失败率占百分之九十九。

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的人，都有他独立的生命道路，没有人可以主宰另一个人的生命历程，明乎此，就该知道应由于女去自由发展。

除非是神仙，可以改造人的脑部，据许多外星人说，那是十分简单的手续，更改一下遗传密码即可。但地球人如今既然做不到，地球父母也就最好不要太热切弄一个模子让亲子女躺进去。

那是没有用的！

卫斯理（倪匡）

一九九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部：野鬼上身的荡漾余波

以往，每当一件事情结束之后，我都会有松一口气的感觉——再曲折离奇不可思议的事，总算告一段落了。

可是这次，在知道了整个人类的历史，竟是一出荒诞奇情的“电影”，而全人类都在努力演出，一直演到照剧本写好的结局为止时，心中总抹下去那份浓重的不快。

记得有人说过：每个人的一生，都是一个写好了的剧本，只不过不知道下一场会有什么变化而已，如今看来，这种说法，并不全面。不但是每一个人，而是整个人类都在一个写好了的剧本之中。

连日来，心中总有些放不下、牵挂、忐忑不安之感，我努力想把这种不安归到是由于陶格临终时的那番话所带来的。

可是从开始起，我就知道，我是在自己骗自己。

那么，令我不安的原因是什么呢？

是牵挂著在蓝家峒的白素和红绫，这两个人是我最亲的亲人，我自然应该牵挂她们。而且，白素和红绫，母女之间　又出现了如此难以调和的矛盾，白素又声言，她会采取一些行动，而又不让我知道。

这已是令我担心的最大理由了。

但是，我知道，并不是为了白素和红绫。

我知道是为了什么，可是一开始我不愿承认，我不断告诉自己：那是自己太敏感了，第六感也靠不住，就算真有什么怪异的事发生，也不关我的事，等等。

可是压在我心头的阴影　却越来越扩大　大到了我不能再自欺了。

使我不安的原因是什么呢？说出来，各位或者会不相信，认为我是小题大作。

使我连日来不安，竭力避免去想而又时时想起，甚至一闭上眼，就会有具体形象出现的是陈安安那个阴险奸诈之极的神情。

我从苗疆回来之后，在陶格的口中　知道“另有一个记忆组进入了陈安安的脑部”

。人的记忆组，就是鬼魂，也就是说，有一个鬼魂，进入了陈安安的脑部——陈安安被鬼魂上了身。

被鬼魂上身之后的陈安安，在外观看来，自然是百分之百的陈安安，就算是她的身体，切成一百万片，放大六千倍的电子显微镜下去检查、她仍然还是陈安安。

但是，她已根本不是陈安安了——这一点：绝不是实用科学可以证明的。而我确切相信：一个小女孩，绝不能运用她面部的肌肉使之现出如此一个阴险奸诈、令人一见就不寒而栗的神情。

我不是没有见过奸诈凶险的人，相反地，见过许多，再大好大恶的人我都见过，可是那个出现在小女孩脸上的神情，却给我极深刻的印象，不但难以忘记，而且使我不安。

那个神情，具有极大的震撼力　其可怕的程度，很难在其他人脸上找到比较。那属于地狱的、魔鬼的邪恶之极的力量，我实在难以用文字来作确切的说明——那能令我当时战栗，事后不安，其可怕程度，可想而知。

所以，我曾把温宝裕找来，问他当时的情形。温宝裕一贯地嘻嘻哈哈，可是他看到我神色凝重，一副大祸将临的神态，他也不禁骇然："有什么不对？"

我想著："该如何开始问呢？"

想了一会，我才道："在我来之前多久，那个鬼上了陈安安的身？"

温宝裕略想了一想："两小时左右。"

我吸了一口气："当时的情形——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之处？"

温宝裕且不回答，望了我片刻，才道："别追究这件事了，好不好？这件事已经结束了，那小女孩回到了父母的身边，皆大欢喜了。"

我厉声道："别自欺欺人了，你我都知道你送回去的不是陈安安。"

温宝裕强辩："我从学校带走的，也不是陈安安。"我用力一挥手："那时，你并不知道她是唐娜，现在你知道她是谁吗？"

温宝裕骇然；"是谁？你有了什么线索？"

我什么线索也没有，也不愿意把我心中的不安说出来，我道："想想那两小时中发生的一切，那才是重要的线索。"

温宝裕哭丧著脸："不管是谁，请别赶走那个鬼。不见得再有鬼肯从做小女孩开始做小女孩是一件极无趣的事。"

我有点恼怒："现在又不是你的责任了，你怕什么？"

温宝裕急得几乎哭了出来："要是陈安安再变成植物人，我妈会逼我娶她为妻，那是我老妈答应过人家的。你说是不是关我的事？"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也很同情他的处境，心想难怪这小子拉在篮里就是菜，不管是什么鬼，肯上陈安安的身，他都欢迎之至。

我想了片刻："我很想知道那是什么鬼，或者说，当那个鬼是人的时候，那是什么人。"

温宝裕道："你不是问过她吗？"

我一扬眉："你也在场，知道她是怎么回答的。"

温宝裕记得，回答是："我是陈安安。"

温宝裕望向我："这……是不是说明，这……鬼很狡猾？不是……善类？"

我闷哼了一声，温宝裕这小子的领悟力颇高，他一下子就想到了我追问他的原因。

他来回走了几步，才叹了一声：“当时，我病急乱投医，只想有鬼魂肯进入她的脑部，可没想到其他。”

我道：“我不是怪你，只想你回忆一下鬼上身之后的情形。”

温宝裕这时，已经完全知道我目的何在了，所以他十分认真地想了一会，才道：“我跟本不知道如何进行招魂，只是根据你的理论行事——”

我不等他说完，就“呸”地一声：“我哪里有什么招魂引鬼的理论？”

温宝裕眨著眼：“你有。你的理论是，鬼魂无所不在，一旦和人的脑部发生作用，就见到了鬼。”

我没好气：“那不是招魂的理论。”

温宝裕总有他的理由：“道理上是一样的，我集中力量，想令自己的脑部和过往的鬼魂发生关系，或许是我十分诚心，不断在想著要一个鬼魂进入陈安安的脑部，所以才有了结果。”

这时，我又想到了一个问题，所以暂时没有出声，而温宝裕接下来的话，则回应了我正想到的问题。

温宝裕道：“陈安安的脑部情形，可能相当特别——特别能容纳鬼魂的进入，唐娜和那个……鬼，进入陈安安的脑部，似乎都没有遇到什么特别的困难。”

我“嗯”了一声，示意他继续说下去，温宝裕道：“我正在集中精神，把我的思想，用脑电波的方式，不断放射出去，也不知道是不是会有结果。忽然，我觉得有人在拉我的衣袖——我竟入神到了连有人到了我身边都不知道。我睁开眼来，就看到安安站在我的面前，拉我衣袖的正是她。”

我十分紧张，连忙问：“你才一看到她时，她脸上是什么神情？”

温宝裕道：“她睁大眼望著我，没有什么特别，所以我当地是唐娜回来了。”

请注意，接下来发生的一些事，其实和“烈火女”这个故事，一点关系也没有，那是另外一个故事。而“烈火女”这个故事，一看名目，就可以知道还是和苗疆有关的，属于“探险”、“继续探险”的延续——苗疆中的一些谜团解开了，但还有更多的谜团在困扰著人。

而温宝裕招来了一个来历不明的鬼，上了陈安安的身，是“圈套”这个故事结束时发生的事，这个故事既是承接著“圈套”的，就有必要先说一说。

当然，还有主要的原因，是由于这件事，一直令我不安，想先看清楚一些。

当时，温宝裕一见这等情形，自然大喜欲狂，他失声叫：“唐娜，你

回来了？”

小女孩眨眨眼，反问：“我叫唐娜？”

这一问，机灵的温宝裕，立刻就知道，那不是唐娜回来了，一时之间，他还不敢相信他的“招魂”行动，已然有了成绩。

事实上，究竟是由于温宝裕的招魂行动，还是由于陈安安脑部组织特别容易“引鬼上身”，根本无从查考。总之，这时温宝裕认定自己成功了，他呆了一会，知道有鬼上了陈安安的身，所以他疾声问：“你是谁？”

小女孩的反应快绝：“我是谁？”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向温宝裕眨了眨眼，用意十分明显：“我的情形，你我心照，你得告诉我‘我是谁’？”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在那时候，他不是没感到事情的怪异的，但是可以摆脱干系的喜悦，却盖过了一切，所以，他立时道：“你叫陈安安，是一个小女孩，有一个十分美满的家庭——”

他把陈安安的一切，简单扼要地说了一遍，然后又问：“你是谁？”

小女孩回答他的问题，像后来她回答我的问题一样：“我是陈安安。”

接下来，只有她问温宝裕，没有温宝裕问她——温宝裕在耍手段方面，显然远不如这个不明来历的野鬼，在陈安安的口中，什么也问不出来。而温宝裕却把所知的一切全告诉了她。

接著，我出现了。

一直到温宝裕把陈安安交还给陈氏夫妇，都没有什么异样。看来那野鬼在努力演他的陈安安这个角色。

陈氏夫妇自然高兴之极，不但不再责怪温宝裕，而且著实亲热。陈太太抓住温宝裕的手，说了好几车的话，使温宝裕感到“如同泡在粪坑之中”。

温宝裕问我：“你在担心什么？”

我据实的答：“不知道——不过，我想去看她一次，陈氏夫妇和你既然有好感，你和我一起去。”

温宝裕义无反顾，一拍胸口就答应了。

于是，第二天下午，我们就造访陈府。

机会极好，陈氏夫妇正急于外出，接待了我们之后，他们就告辞，于是，在小小的花园之中，就只剩下了三个人：我、温宝裕、陈安安。那其实只是一幅小小的空地，不能称之为“花园”——但陈氏夫妇却是这样称呼那空地的。空地上并无花木，却有鞦千、滑梯、转轮等种种游戏的设备，自然都是为安安而设的。

我感到那时的处境，有一种莫名的奇异气氛——单是看我们这三个

人的组合，已经够怪的了。陈安安不断在玩著转轮，我向温宝裕施了一个眼色，温宝裕走过去，阻止了转轮的转动。

陈安安十分平静，甚至在我沉著脸向她走过去的时候，她也没有丝毫惊惶的神情。

我来到了她的身前，开门见山地道：“你知道我们为什么来的。”

她眨著眼，神情天真，看来那野鬼已经完全“进入角色”了，她道：“安安乖，爸爸说安安乖，妈妈说安安乖，人人也说安安乖。”

我吸了一口气，她的话，乍一听来，全是孩子话，可是想深一层，却在有文章——她的话，强烈地暗示我不必多事，她会乖乖。

我点了点头：“好，大家都说你乖，只要你肯告诉我，你是什么……我也说你乖。”

本来，应该问她“你是什么人”的，但是这个“人”字，显然不适合，所以只好含糊其词。而她居然也就装作听不懂我的话。

温宝裕出马：“你是我招来的，你究竟是什么样的鬼魂，说了，解除了我们心中的疑惑，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互不干犯。若是你不说。你也该知道卫斯理是什么人马了，上天入地，哪怕追究到十层阎王殿去，也要找出答案来，你何不爽快一些？”

温宝裕竟然用这样的“江湖口吻”和一个鬼魂谈判，真令我啼笑皆非。但是我也不得不承认温宝裕的话十分直接，应该有效。

这番话叫我说，我是说不出来的，也亏得和温宝裕一起来。

在温宝裕说的时候，陈安安曾有一刹间的沉思，但是她随即又回复了她的“天真”

，睁大了眼，笑嘻嘻地望著温宝裕，像是一点也听不懂温宝裕的话。

温宝裕有点恼怒：“不需要我再重复一遍了吧？”

陈安安笑了起来，这一次，温宝裕都感觉到了，陈安安稚气的脸上，笑容奸诈之极，奸到了令人寒毛凛凛。她笑了一下之后，作了一个鬼脸，陡然奔了开去，攀上了滑梯的楼梯，到了顶点，她叫：“来滑滑梯，来滑滑梯，不滑滑梯，就玩跷跷板；不玩跷跷板，就荡鞦千。”她叫著，一滑而下，又奔向鞦千去，跳上去就荡，越荡越高，大呼小叫。不一会，就有保母奔了过来，叫：“安安，小心。安安，小心。”

看到了这等情形，和我温宝裕面面相觑——我们两人再足智多谋，在这样的情形下，也一点办法都没有。别说面对的是一个小女孩，就算是一个壮汉，难道对他拳打脚踢，严刑逼供。就算向他施刑，只怕盘踞在脑部的野鬼，也不会感到疼痛。

温宝裕走过去，在陈安安荡回来的时候，一下子拉住了铁链，盯著陈安安，一字一顿：“刚才的那番话，你想清楚了，我们还会再来找你。”

温宝裕一松手，陈安安跳了下来，奔向保母，我向温宝裕一施眼色，迅速离去。

温宝裕恨恨地道：“常言道老奸巨滑，上了安安身的一定是一个老鬼。”

我叹了一声：“希望他难得又有了重新做人的机会，会好好珍惜。”

温宝裕想了一想：“我会不断留意她，就算我自己没有空，也会托人留意他。”

我感叹：“鬼神太不可测，所以，就算笃信有鬼神的存在，也不必去接触他们。”

温宝裕有点不以为然的神情，但是他却也没有出声，他呆了一会，才道：“也可以主动做点事，例如请著名的灵媒来对付他……不过，暂时也不必采取什么行动……要是那鬼魂走了，也……讨厌得很。”

我瞪了他一眼，他缩了缩头，没有再说什么，我问：“你鬼头鬼脑，想说什么？”

温宝裕大笑：“常说人鬼头鬼脑，陈安安现在的情形，才真是鬼头鬼脑。”

我心中的不安，非但没有减轻，而且还加甚了，所以我很烦躁：“一点也不好笑。”

温宝裕仍然笑著：“在苗疆，有没有见到蓝丝？”

我摇头：“没有，她学降头期满，就可以自由活动。你只要过得了令堂这一关，就可以和她名正言顺地在一起了，你们好在年轻，来日方长。”

因为我和白素之间，出现了意料不及的隔膜，所以我的话，不免有点感慨。

温宝裕却因为我的话而悠然神往，过了好一会，他才叹了一声，陡然转了话题：“这次我在大屋中躲了那么久，还顶了一个拐带小女孩的罪名，可是我妈并没有责怪我，铁天音有点门道，他的饰词强而有力。”

他忽然“顾左右而言他”，可是我还是一下子就明白了他的意思。

铁天音说温宝裕暂不出现的饰词是大豪富陶启泉把他留下了，他如今忽然特地提了出来，用意还不是再明白不过吗？

我笑著，瞅著他：“可是想蓝丝和陶老大之间，找点什么关系？”

温宝裕直跳了起来，叫：“乖乖不得了，什么事都瞒不过你，还好我从来也没打算过骗你。”我“呸”地一声：“是谁向我说过，人人都有权保留私人的秘密？”

他一摊手：“并不矛盾，我只是保留了一些事不说，不是捏造一些事实来骗你。”

我挥了挥手，心中也不禁佩服温宝裕这个提议，真是好办法。

本来，温宝裕和蓝丝之间的恋情，决无可能过她母亲那一关。温妈妈曾见过蓝丝一次，一见就昏了过去，醒过之后，还以为是一时眼花，见到了不知什么妖魔鬼怪，事后烧香拜佛，忙了好一阵子，才算是定下神来。

若是她知道了她的小宝居然和这样的妖魔鬼怪已经是山盟海誓，至死不渝，那只怕立即就会中风，口喷白沫，死于非命。我也曾私下问过蓝丝，以她的降头术之精通，是不是能使温妈妈心回意转，接受她和温宝裕相恋的事实。因为我曾日睹，红绫在初到蓝家峒时，对蓝丝似大有敌意，可是后来蓝丝略施小技，红绫和她就亲热无比了。

蓝丝十分认真地想了好久，才摇头："不能。"我追问了一句："为什么不能？你会落降头，应该轻而易举。"

蓝丝仍然摇头："我不知道何以不能，降头术没有道理可说，总之不能。"蓝丝可以肯定，不是不想过温妈妈这一关，但是她说不能，别人更无法可想了。

可是这时，却又有了转机——若是蓝丝一亮相（只要她不穿短裙短裤），身分是大豪富陶氏集团主席的乾女儿或是什么的，在温妈妈的眼中看来，自然是既美丽又高不可攀；隔上些时，再让她知道原来公主一样的小美人，是她小宝的恋人，只怕她高兴得梦里也会笑。到时，有人若是想拆散他们，温妈妈也会奋起拼命。

所以我点头："好计，陶启泉有一个乾女儿是女巫之王，不在乎再多一个是降头之后。"

温宝裕听得我这样说，大喜若狂，向我指了一指，意思是要我去说项。

我心想，这是小事一桩，以陶启泉和我的交情而论，自然一说就会答应。

所以我道："好，我和你一起去。"

温宝裕大是兴奋，我和陶启泉联络，陶启泉表示欢迎，约好了时间，在他的豪华会客室中见面，我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听得陶启泉啧啧称奇，连连道："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卫，听说你找回了早年神秘失踪的女儿，大喜。"

我苦笑："在苗疆变成了野人，头痛的事在后面。"

陶启泉指著温宝裕："你那个小苗女，是顺河淌下来，被蓝家峒的苗人发现的，你难道不想弄清楚她的真正来历？"

温宝裕笑，他生性豁达，并不在乎："反正一样是苗人，无所谓，而且，想弄也弄不清楚。"

陶启泉"呵呵"笑了起来："我看她会设法弄清她自己的来历，好，一言为定，我收她做乾女儿，可以说她是亚洲一个小国的公主，或者是皇室人员，总之大有身分，这一点，我替你去安排。"

以陶启泉的财势，要替蓝丝安排一个高贵的身分，自然易如反掌。

一件最棘手的事，竟然得到了解决，很令人高兴。

第二部：大家都不见了！

回到住所，出乎意料之外，良辰美景赫然在客厅之中，正在和老蔡闲谈，她们的话，老蔡可能半句也没有听懂，但是老蔡听得津津有味，那是由于她们两人说话的神态实在讨人欢喜——她们说的是什么，反倒不重要了。

两人一见我，就叫嚷了起来："真正岂有此理，红绫妹子找回来了，也不告诉我们，要不是白姐姐和我们联络，还不知道哩。"

说著，两人一起鼓起了嘴，我好没气："先别姐姐妹子地乱叫——她还对你们说了些什么？"

良辰美景很高兴："请我们到苗疆去玩。"

我皱起了眉，白素曾说过要良辰美景去看牢红绫，我立刻反对，谁知道她还是想进行。

我沉声道："别去。你们想旅行的话，另有目的地可去，有人最近自称是李闯王的后代，和你们家的祖上，大有关系，可以去攀攀交情。"被我这一番话，说得良辰美景拉长了脸，兴致索然，看到她们忽然由兴高采烈到闷闷不乐，我也不禁心软，我问她们道："要先听听红绫的故事？"

她们仍然抿著嘴："早就知道了。"

我笑："有一些你们是不知道的，来，先来看录影带，一边看，一边说。"

所谓录影带，自然就是白素带回来的那一百多卷。我把有趣的部分拣出来，和良辰美景一起看。有趣的部分之中，包括了红绫完全不依章法写那个"猫"字在内。

良辰美景的感觉十分敏锐，看了不多久，她们就道："红绫有野人的性格，不喜欢受拘束。"

在这方面，我有点"老奸巨滑"，我早已料到她们会有这样的反应，所以立即道："白素要你们到苗疆去，加强对红绫的管束，我反对。"

接著，我又把我和白素之间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对她们说了——要取得青少年人的信任和合作，最直接的方法是先信任他们，把他们当成年人一样商量讨论。

良辰美景的年龄和红绫相仿，虽然她们在一个严刻得难以想像的环境中长大，（不是环境如此严酷，她们的天资再好，也不能练成这样的绝世轻功，天知道她们是经过了什么样的刻苦努力，才会有这样的成就。）但是人的天性不会泯灭，人的本性，都喜欢自由自在，没有什么人喜欢被束缚。

所以我可以肯定，她们的同情心，必然放在红绫这一边。果然，她们又道："白姐姐太性急了，看，红绫多可爱，那才真正是浑然天成，不

属于人间。”

她们对红绫的评语，正合我心，红绫由于她特殊的遭遇，可以超然物外，脱出人类自古以来无法摆脱的圈套，那是无人能及的。

我随即道：“你们会不会去接受监管她的任务？”

良辰美景沉默了半晌，她们在认真思索，过了一会，才道：“我们还是要到苗疆去，但不会监管她，就算白姐姐要我们做，也不会答应，我们会和她一起去玩，要她和我们在一起，觉得比和猴子在一起好玩。”

我并不怀疑良辰美景可以做到这一点，可还是叹了一声：“那又怎样，你们总不能一辈子陪著她。”

良辰美景道：“她根本不必我们陪，她独立之至。我们只不过会和她成为好朋友，好朋友也不一定要一辈子黏在一起的。”

我沉吟不语，良辰美景又道：“我们去和红绫作伴，也会使白姐姐明白，她太性急了。”

我吸了一口气：“拜托。拜托。”

我这样一说，良辰美景就知道我已同意她们到苗疆去了，两人欢呼一声，穿花蝴蝶也似地乱窜了一阵，我暗中把她们的身法和那一对银猿相比较，还真难发现谁更快捷灵活一些。

我又和她们说了许多关于苗疆的情形，几十年前的往事，听得她们津津有味，两人的注意焦点一致（她们根本是一个人），一再问：“那苗疆倮倮人的精神领袖——烈火女，是怎么一回事？”

我摊了摊手：“不知道，现在已经根本没有烈火女了，无从查考。”

她们追问下去：“三年一度的烈火女转换仪式，既神秘又残酷，你没有追查下去？”

我再一次表示：“根本无从查考了。”

两人锲而不舍：“不行，不行，还有太多的疑团，都没有答案，白姐姐的妈妈上哪儿去了？还是遭到了极意外的突变？不然，她没有理由抛下连话都不会说的红绫。会不会那宇宙飞船——”

她们叽叽呱呱，不断地说著。这些疑问，我都是想到过的，也知道白素留在苗疆，八成是为了红绫，也有两成是为了想弄清楚那些谜团。谜团还包括了白素的二姨，和那位陪她进苗疆的壮士的下落。

我不是不想把这些事弄个水落石出，但是实在不知如何著手才好。

这时，良辰美景说个不停，我一挥手打断了她们的话头：“或许这些谜团，都要等你们去解开。”

我这样说，分明大有讥刺之意，她们却浑然不觉：“好啊，到了苗疆，正可以相机行事。”

接著，她们竟不理会我，迳自讨论起来。

她们两人讨论问题的方式，也十分特别，根本两人的意见相同，不

是讨论，而是把她们所想到的，一人一句，或是一人半句说出来而已。

她们的初步意见是：“人的身体，不会无缘无故起火，一定有神秘的力量在操纵。”

她们又认为：“宇宙飞船一定是那一带苗疆的常客，千山万壑隐秘非常，正是外星来客在地球建立基地的好所在。事实上，已经可以证明有一个外星人的基地在苗疆——金月亮和杜令医生的那个，两者之间，说不定大有联系。”

说了之后，她们又觉得这个可能性不大，所以解释：“至少他们全是外星人，总也算有关系。”

我对她们的讨论，也很有兴趣，提醒他们：“那艘宇宙飞船中的外星人会‘飞’，而且速度极高，你们到了苗疆，不妨向苗人多多搜集这方面的资料，不过，你们先得学会苗语才好。”

她们笑了起来：“连温宝裕都学得会，我们又有何难哉？”

话才出口，我听得有人叫：“谁在背后说我的不是？”

声随人到，却不是温宝裕是谁？我才和他分手，他又来了，可知他有事故。果然，他一进来，就向我眨了眨眼，可是随即又和良辰美景唇枪舌剑起来。

三言两语之间，温宝裕就弄明白了良辰美景即将到蓝家峒去，他现出羡慕之至的神情，长叹一声：“那里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

良辰美景故意撩拨他：“喂，你这未来的蓝家峒夫婿，何不和我们一起去，尽一尽地主之谊？”

温宝裕知道她们的意思，苦于无法反击，所以闷了半晌，这才忽然对我道：“离开之后，我越想越不对，所以又打了一个电话给那野鬼，警告他别作祟，不然，我温天师和卫天师，都不会放过他，管教他永世不得超生。”

温宝裕的这番话，我自然是明白的，那是有关一个灵魂进入了陈安安脑际的事。可是对于良辰美景来说，却是突兀之极。而且这一番话，也十分引人入胜，对付“野鬼”

，而居然可以“打电话”去警告，岂非是奇哉怪也之至？

温宝裕又道：“是不是你也该打个电话，去警告那野鬼一下？”

他看来就是为了这件事来找我的，我摇头道：“不必了，我想我已警告过他了。”

这时，良辰美景一副心痒难熬的样子，急于想知道究竟。可是她们又明知不能问，一问，必然被温宝裕为难，所以一时之间，四只圆溜溜的眼睛，骨碌碌转之不已，好看之极。

我看了这等情形，笑道：“那是另外一桩奇事，现在还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发展，先讲给你们听也不妨。”

良辰美景齐声道谢，都拿老大白眼去翻温宝裕。温宝裕笑：“我是这

件事的主角，有许多细节问题，连卫斯理都不知道。”

正在闹著，电话响起，我按下了通话掣，先是几秒钟的“嗡嗡”声，接著就是白素的声音——不是很清楚，但也可能肯定是她。她先叫了我一声，立即问：“良辰美景到了吗？”

不等我回答，良辰美景已大叫了起来：“到了！”

白素立时道：“尽快来，好不好？”

她当然是利用了那架直升机上的通讯设备在通话，我在她的话中，约略感到她相当焦虑，所以我立时道：“可是有什么变故？”

白素的回答是：“没有，只是我向红绫说起了她们，红绫心急想会见这一双奇人。”

良辰美景又叫：“我们尽快来。”

我也提高了声音：“我要不要来？”

白素沉默了片刻：“暂时还不必要，有需要的话我找你不迟。”

我呆了一呆，白素的话，可以说是“支吾其词”之至。谁都可以听得出来，已经有些事发生了，只不过发生的事，她可以解决，暂时不需要我去处理而已。

刹那之间，我大是不快——形诸于色，所以温宝裕和良辰美景，也静了下来。

我沉声道：“已经发生了什么事？如果和我们孩子有关，我有权知道。”

白素又沉默了一会，才道：“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和什么人有关，看来和全世界都有关系——你自然有权知道，可是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事，如何能够告诉你？”

白素和我的对答，通过电话的扬声设备，温宝裕和良辰美景都可以听得到，他们显然从来也未曾经历过我和白素之间用这样的语气说话。那也使他们了解到事情的严重性，所以连大气也不敢出，温宝裕偷偷向良辰美景做了一个鬼脸，却叫良辰美景一瞪眼，缩了回去。

我吸了一口气：“好，希望你在知道了发生什么事之后，第一时间通知我。”

我觉得自己的声音，像是十分疲倦，可是听起来，白素的声音比我更疲倦，她道：“我会——请良辰美景快来，我会和红绫一起到机场去接她们。”

我还是补充了一句：“如果红绫要两头银猿同行，请不要拒绝。”白素笑了一下：“难道只有你才会纵容女儿？”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打岔：“可以看看是银猿的身手快，还是良辰美景快。”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只是说了一声“再见”，就中止了通话，看来她

心事重重，所以对这场划时代的人、猿大赛，一点兴趣也没有。

一点也不夸张，那真是一场划时代的比赛。据后来目击者说，在机场的跑道之上，哪里还分得清是人是猿？只见两道银光，两道红影，在风驰电掣，看得人眼花缭乱，连喝采都忘记了。

良辰美景当下急著要离开，我送她们到机场，临别我又嘱咐："如有变故，立刻通知我。"

良辰美景十分乖觉，知道我的郑重吩咐，大有深意——我是怕白素不肯将发生的事全都告诉我，所以才要她们向我报告一切。

所以，两人的神情，开始时有点为难，但随即答应了下来，并且要我放心："我们一定会和红绫相处得十分好，你不必担心。"

我再也没有料到找回了女儿之后，会有这许多意料不到的事发生，把她们送走了之后，又感慨良久。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我和温宝裕都花了不少时间注意陈安安的行为，几天的暗中观察，却发现这个"小女孩"比正常还正常，放了学之后，不是司机来接，连学校的门也不出一步。在家中，也没有听说有什么异状，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值得担心之处。

后来，虽然终于发生了一些事，但是我和温宝裕做了检讨，并非推卸责任，都觉得我们可以做的事，都做到了，该发生的事，不是我们的力量所能防止的。

到了第四天，午夜时分，我正准备喝一点酒，增加睡意，突然电话铃声大作。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电话铃声，实际上总是那样的，可是有时候，直觉地会感到这个电话，会有十分重要的讯息传来，当有了这等直觉之时，电话声听来也就特别惊心。

我这时就有这样的直觉，所以当我急著去听电话时，连杯中的酒，都泻出了不少来。

那是我书房中的电话，一拿起听筒，"喂"了一声，就听到了良辰美景的声音，她们在叫："谢天谢地，和你联络上了。"

我呆了一呆："和我联络并不难，几个联络电话，你们都知道。"

良辰美景喘著气："不是这个问题，是我们对直升机上的通讯设备不熟悉，不懂得使用，现在联络上了，真是太好了。"

那直升机是外星人杜令留下来的。机上的设备，经过他的改装，有许多，地球上绝无仅有，良辰美景不懂得使用，原本不足为奇。可是，在我听得她们这样说了之后，不禁遍体生寒，不由自主，连声音都变了。

我第一时间想到，她们不会用通讯设备，白素却会用，为什么白素不用，而且也不教她们？虽然她们什么也没有说，可是问题再明显也没有：白素出了事。至少，她没有和良辰美景在一起。

我疾声问："白素怎么了？"

良辰美景还没有说话，竟然抽噎著，像是想哭，我既惊且怒，大喝：“别哭！说！”

这两个女娃子这才带著哭音：“她不见了！”

白素不见了！

这是难以想像的一种变故，我心中不知有多少疑问想问，可是也知道，在电话中，一定说不明白，我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她们又道：“红绫也不见了，还有那两头该死的死猴子，也不见了。”

我喘著气，这时，她们也像是略为定过神来，继续说的话比较有点条理：“先是红绫和两只猴子不见了，白姐姐去找，也没有回来。”

我又惊又怒：“多久了？”

良辰美景的回答是：“两天了。”

我迅速地算了一下，和良辰美景分手，不过四天，由此可知，她们到了蓝家峒之后，不到两天，红绫就不见了，白素去找她，这两天没有回来。

这说明了什么呢？至少说明了一个问题，红绫和良辰美景并没有成为好朋友，不然，才新相识，断无不到两天就不告而别之理。

我当然不会在这一点上责怪良辰美景，可是让白素一个人在苗疆蛮荒中去涉险，她们怎么没有想到一起去？

我声音中有怒意：“你们在干什么？由得她一个人去找红绫？”

良辰美景刚才好不容易忍住了哭，这时给我一责备，想必是受了委曲，再加上她们心中，可能也焦急无比，所以竟索性哇哇大哭起来。

我自认识这两个奇特无比的女孩子以来，从来也未曾见过她们哭，这时虽然通过电话听到她们的哭声，也可以感到她们无依无助，心焦如焚的那种苦楚。所以我说道：“别哭，别哭。”

两人一面哭著，一面为她们自己辩解：“白姐姐坚持要一个人去，不让我们跟著，我们有什么法子？就算你亲自在，也阻挡不了。再说，我们留下来，也有好处，不然，谁来向你报讯？指望十二天官，他们更不懂。”

我知道事态严重，而且，绝无必要再在电话中纠缠下去，我吩咐道：“尽快和蓝丝联络，你们要驾这直升机到机场来接我，立即出发，我会向陶氏集团借私人飞机赶来，别再哭了。”

我说一句，她们抽噎著答应一声，放下电话，我立刻联络飞机，一说即成，倒是机场方面，临时安排　等了将近四十分钟。

在这段时间中，我作了种种设想。假设是红绫和白素之间，终于起了冲突，红绫带著两头银猿，离开了蓝家峒。

（这可能性很大，因为良辰美景竟称银猿为“该死的老猴子”，可知关系大是恶劣。）

我并不担心红绫——她在苗疆长大，那正是她的地头，在别人看来，山峦之间，森林之中，绝壑之上，处处都凶险无比，可是在她看来，都和儿童游乐场一样，身在其中，得其所哉。而且，她还有两头银猿作伴，自然不必为她担心什么。

要担心的是白素。

白素虽然机智过人，身手超特，可是苗疆实在太凶险，许多地方，亘古无人迹，谁知道有什么样的死亡陷阱？而她已经离开了两天之久。

一想到这一点，我忍不住忧心如焚。

所以，起飞之后，虽然喷射机的速度极快，但我还是嫌它慢了。

飞机降落之前，就收到了蓝丝的讯息，她已先到了机场，声音焦虑：“直升机还没有到，而且机场方面，也没有收到任何联络。”

我一听之下，不禁顿足——那是我的不对了，只顾急著赶到蓝家峒去，却没有想到良辰美景连直升机上的通讯设备都不懂得使用，如何能懂得驾驶它？我却要她们驾机前来，就算她们会驾驶，也不识得飞行路线。

这一来，更是急上加急，等到飞机降落，我看到蓝丝驾著一辆车，疾驶而来，这时正是凌晨时分，东方微现鱼肚白色，机场的一角，十分平静，有几架飞机停著，并不见那架直升机。

蓝丝有降头师的身份，在这个国度之中，大受尊敬，所以她能驾车横冲直撞。机舱门一打开，我就冲著她大叫：“直升机上有通讯设备，可以联络。”

在蓝丝的身边，一个人探出头来，正是陈耳，他也在叫嚷：“一直只是卫夫人和我联络，我不知道直升机上的通讯波段。”

我听了之后，一个踉跄，几乎没有直摔了下来。

陈耳——他是蓝丝不见有直升机接应，心知有了意外之后找来的——又叫道：“我已吩咐人尽量试，有希望可以联络得上。”

我不禁苦笑，那直升机是外星人留下来的，谁知道他利用什么波段通讯？大有可能通讯的波段，地球上的通讯设备根本没有。

我下了机，蓝丝看出了我焦急的模样，她压低了声音问：“那两姐妹……她们会驾直升机？”

我急得双脚直跳——并不是我不够镇定，而是我感到，如果良辰美景有了什么意外，那百分之百，是我害了她们，实在不知如何才好。想起她们可爱的模样，想起她们在电话中的哇哇大哭，我实在没有法子不著急。

陈耳说：“急也没有用，只好等。”

我抬头望向破晓的天空，只盼听到轧轧的机声，以为有直升机出现。可是直到太阳升起，碧空万里，哪里有直升机的影子？

她们早该到了。越迟不到，就越表示意外发生的可能性增强。当天

等到中午，我知道，是我要作出决定，不能再拖延的时刻了。

第三部：一堆篝火背后会有什么故事？

我已向蓝丝说了红绫、白素失踪的事，她也很焦急。我想了好多遍，终于问她：“步行去，要多久？”

蓝丝皱著眉：“五天到七天？”

她回答了我的问题之后，睁大了眼睛：“何至于要步行去？”

我心情苦涩无比：“良辰美景一定出了事，一路步行前去，或许有机会发现她们，可以拯救。”

蓝丝叹了一声：“待我弄一架直升机去找她们，不是更有效吗？我驾机，你利用望远镜搜索。”

听了蓝丝的话，我只好苦笑——那么简单的办法，我竟然想不到，要不是真正急昏了头，任何人可以证明，以我的应变之能，断然不会这样子的。

我向陈耳望去，陈耳立时道：“我去办。”

我想，以陈耳在警界的地位和他在军界的关系，要弄一架直升机来用用，那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陈耳一去就失去了大半天，直到天色黑了。才见他驾一架机身上什么标志也没有的直升机飞了回来。

原来我此去，要飞越国界，军方怕直升机被发现，引起国际纠纷，所以不肯答应。

结果陈耳抬出了大降头师的名头——猜王降头师如今替代了巴枯大师的地位，成为全国首席降头师，他是蓝丝在降头术上的师父，威名赫赫，连最高军事首长都不能不卖帐。

这才弄到了一架直升机，而且临时加工，把直升机上原有的标志，全都用银色的喷漆，盖了过去，所以闹到天黑才来。

在这一段等候的时间中，我自然焦急的无可名状，思绪紊乱之极，我望著蓝丝，忽然想起，原振侠医生曾对我说过，巫术的力量，不可思议——他有一个密友，被称为女巫之王。巫术利用人体本身的能量和宇宙间无穷尽的各种能量发生联系，可以产生实用科学绝对无法解释的力量。

而降头术，正是巫术的一种，蓝丝的力量，不知是不是可以感应到那些不见了的人现在的处境？似乎所有的人都不见了！红绫和两头银猿不见了，白素不见了，现在连良辰美景也不见了。

当我这样想的时候，不免向蓝丝多望了几眼，蓝丝竟然立刻就知道了我在想什么，她神情有点无可奈何：“我无法知道他们现在的情形，世上只有一个人……他是好是坏，我不论隔得多远，都可以知道……不——也不能说知道，只能说有感觉，感到他是好还是坏。”

她在说到“世上只有一个人”的时候，神情甜蜜无比，还带著几分娇羞。不问可知，那个人自然就是温宝裕。

她说了之后，过了一会，忽然皱著眉：“早些日子，有几天，他像是很……受困扰，那……几天是不是发生了什么特别的事？”

蓝丝的这种相隔千里也能产生的感觉真了不起，她感到温宝裕很困扰的那几天，自然就是唐娜的灵魂离去，陈安安又变成了植物人，温宝裕和她一起躲在大屋中的那几天了。

于是，我就向蓝丝讲述那件事，那件事的来龙去脉，相当复杂，我也故意说得十分详细，因为一来无事可做，白白地等著，焦虑会使细胞大量死亡，二来，我也想听听蓝丝的意见。等我讲完之后，我又说了我和温宝裕的担心——招来的那个野鬼，不知道是什么路数。

蓝丝听了之后，呆了半晌，才道：“降头术之中，嗯，我知的降头术之中，可以在人死了之后，在死人之旁作法，找这个人的灵魂接触。可无法知道你们说的情形，是怎么一回事。”

我听得她这样说，也没有再问下去。

由于消磨了不少时间，那时天已黑了下来，蓝丝驾车离开了一会再回来，向我报告：“机场控制室仍然未有来自北方直升机的消息。”

她同时给我弄来了一瓦壶酒，也不知道是什么酒，有一股浓香，入口辛辣，但是回味甚佳，几口喝下去，就立身发热。

这个身具异能的苗女，只怕除了温宝裕之外，最亲近的人就是我和白素了。我在喝酒的时候，她忽然叹了一声，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分明是在对我说，她说的是：“红绫不做野人，好像并不快乐。”

我怔了一怔，想不到蓝丝和红绫接触不多，也感觉到了这一点。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她真正的感觉怎么样，我也知道。但是我想，她不至于不快乐——因为她和普通人不一样，她是野人，她会对抗一切令她不快乐的事，努力使自己快乐。”

蓝丝把我的话重复了一遍，又想了好一会，才灿烂地笑了起来：“做野人真好。”

我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可是欲语又止，蓝丝用她澄澈的眼睛望著我，我想了一想，先把我和温宝裕商量好，如何令温妈妈接受她一事，告诉了她，把蓝丝听得哈哈大笑：“亏你们想得出，其实现在只要我落降头，就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

我不禁“啊”地一声，真的，当我和温宝裕自认为定下了大大的妙计之际，竟忘了她现在已经是神通广大的降头师了。

蓝丝古古怪怪地笑：“不过，降头还是要落的。”

她说著，一双眼睛向我眨了几下，我忙道：“我不说，嘿，连小宝我都不对他说。”蓝丝高兴地笑了起来，我这才问：“蓝丝，你不知道自己的来历身世，要是忽然像红绫一样，你的父母出现了，你会怎样？”

蓝丝抬头向天，呆了一会，才道：“我一定欢喜不尽，不能想像是怎样的高兴。”

我听出她是真心诚意那样说的，心时不禁十分感叹，人和其他所有的动物不同，对父母有一种异样的依恋情结，那是理性的，还是人这种生物的天性？

我又问："如果你父母要严厉管教你，要令你完全改变现在的生活方式呢？"

蓝丝完全明白我这样问的用意，所以她的回答是："我会表面听从，但仍然我行我素，我想，红绫现在做的和我一样。"

我不禁苦笑——这几句话，要是白素在场，让她也听听，那有多好。

蓝丝笑问："这样……很不应该？"

会有许多家长说"不应该"，但是扼死所有的雄鸡，并不能阻止太阳上升，就算全世界成年人都说这样做不应该，孩子还会那样做的。

蓝丝忽然又感慨起来："我快满师了，等我满师之后，我就到蛊苗峒去。"

我吸了一口气，蓝丝所说的"蛊苗峒"，自然是那个独一无二的蛊苗峒，我早年曾去过，并且和后来成了峒主的猛哥成了好朋友，蓝丝要到那里去，自然是她相信自己的来历，可能和蛊苗有关——她双腿上自婴儿时就有的蜈蚣和蝎子的刺青，使发现她的十二天官，认为她是蛊神的女儿。可见她一直想弄清楚她的身世。

我同意她的想法："要是猛哥还是峒主，你去的话，提起我的名字，行事会方便得多。"

蓝丝显然知道我那段经历，她十分佩服："你真了不起，明明是汉人，竟会有苗人之中最神秘的蛊苗，都有交往，很多苗人都做不到。"

不知由于什么，或许是由于我思绪本就十分紊乱，所以特别容易有夹七夹八的联想之故。我忽然想到，身为汉人，而和蛊苗有交往的，肯定不止我一个。至少，白老大也和蛊苗有过交往。

白老大要是和蛊苗没有来往，他如何会有那翠绿得鲜嫩欲滴的小甲虫？

还记得那只小甲虫吗？原是白老大的，白老大给了陈大小姐（白素的母亲），而在金沙江畔，陈大小姐又托人带给了在成都大师府中的妹妹，作为她妹妹五岁的生日礼物一一听起来很复杂，事实上更复杂，全在"探险"和"继续探险"这两个故事之中。

那绿色的小虫是蛊苗的东西，若白老大未曾和蛊苗有来往，何以会有那小虫？

可是白老大和蛊苗是怎么认识的，其间经过，我就一无所知了。

想到这里，我又把那小虫的颜色，形容了一番，问蓝丝："那有什么作用。"

在降头术、蛊术之中，许多不知名的昆虫，担任了十分重要的角

色，我就曾见过蓝丝有一只宝蓝色的小虫，称之为“引路神虫”，能起十分奇妙的作用。

蓝丝被我一问，瞪大了眼：“这个问倒我了，成千上万的虫子，各有不同的用处，别说没见著，就算看到了，我也未必说得上来。”

她说了之后，神情十分感叹，忽然掉了一句话，自然是温宝裕那里学来的：“学海无涯。”

和蓝丝谈天说地，消磨时间，也减轻了心中的焦虑。等到陈耳来到，我急著就要起程。陈耳迟疑著“天黑了，不……方便吧。”

我立时回答：“我们是驾直升机，又不是赶路，赶夜路才有危险，夜航和白天飞行是一样的。你配备了有红外线观测的望远镜没有？”

陈耳指著那架无标志的直升机：“可以找到的设备全找来了。”

我和蓝丝，向直升机走去，不一会，直升机便已盘旋起来，不到半小时，已经飞到了连绵不断的山峦上空。在黑暗中看来，起伏的山岗，异峰突起的山头，郁郁苍苍的森林，乃至于高处看来，匹练也似的，泛著银光的江河，都有说不出来的神秘。我知道在这些河山之中，蕴藏著不知多少秘奥，是文明社会的触角全然无法及得到的。

我开始利用有红外线装备的望远镜小心地观察，通过这种望远镜看出去，所有的景物，都有一重朦胧而暧昧的幽红色，更增神秘。

望远镜的性能甚好，我甚至可以看到在大树上蜿蜒移动的大蟒，也可以看到成群结队飞翔的蝙蝠——它们的双眼，像是冲破地狱枷锁的幽灵。

如果良辰美景的航线正确，是在航线中出了事的话，那么，我应该可以发现她们，如果她们能生一堆火来求救，就更容易发现——那自然是我最乐观的想法。

一小时之后，更加深入蛮荒，直升机在空中飞行，可以直线进行，如果要步行的话，对面可见的所在，可能要绕上一天的路才能到达。

我一直没有发现，看得眼睛发痛，就闭上了眼睛一会，再睁开眼来时，我和蓝丝，同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我们看到了火光！

那确然是火光，闪闪烁烁，自黑暗之中透出来，我连忙举起了望远镜。

发现了火光，就一定有人，当然也有可能是苗人村落，也有可能是进入深山的勇敢猎人，不一定是我要找的目标，但那总是一个发现。

我看到了火光的来源，那是一堆篝火，在高倍数的望远镜中，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堆成那堆篝火的树枝。是呈“井”字形堆叠法堆成的。

拣拾树枝，叠成一堆，燃著火——篝火，是野外生活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用来取暖、烧烤食物、防止野兽昆虫恶鸟的侵犯。而篝火的堆叠，也有一定的讲究，首先是拣树枝，最好是乾透了的，易燃而又没有浓烟，各种不同的树枝，有各种不同的效果，松枝多油，燃烧起来火旺，发出“滋滋”的声响，时不时会有一下爆音，窜出蓝色的火焰，十

分美丽，而硬木经燃，软木易点火，种种不一。

至于树枝的堆叠，有叠成金字塔形的，有三角形、井字形、六角形，甚至若是有空间，可以叠成圆形，按各地习惯不同，自然形成，没有规律，也没有道理可讲，就像不同的鸟类，根据不同的遗传密码建造不同形的鸟巢一样——据我所知，苗人生篝火，大都是乱七八糟地一堆，火头旺，火舌四下乱窜，苗人就喜欢这股热闹。

而这时，我看到的那堆火，却堆成“井”字形——这样形状的火堆，由于空气流通的缘故，火头集中，窜得相当高，和苗人的火堆不同。

（别小看了这些篝火的常识，我就曾凭对篝火的认识，识穿了天下第一盗墓人齐白的一次伪装，令他佩服得五体投地。）

一看到了这样的一堆火，我心中已陡然一动，立刻想到：“这火堆不是苗人点燃的。”

接著，我又看到，在火堆之上，架著一只架子，上面串著一只不知是獐是鹿、剥了皮的兽类，正在烧烤——这更不是苗人的烤食方法，苗人是把食物用大的植物叶子包起来，裹上泥，投进火堆里烧的。

所以我立时道：“下面有人，但不是苗人。”

蓝丝望向我，我一面看，一面道：“降落去看看。”

直升机开始盘旋，降低，可是好一会，还没有降落——我立刻明白了蓝丝为什么不降落的原因，因为根本找不到降落的地点。

那地方，全是巉峨的山石，有的更尖锐无比，看来是不知多少年前，一次地壳的变动，自附近的山头上，滚下了许多大石块堆成的，根本没有可供直升机降落之处。若是飞远一些，四面全是峭壁，除非飞到峰顶去觅地降落，再下山来。

审度了形势之后，我不想攀山，一来没有足够的攀山设备，二来，最低的山峰，看来也超过八百公尺，自上而下攀下来，不但需要很多的时间，而且谁知道会有什么样的意外。

所以我下了决定，我道：“缒我下去，你到最近的山头上找地方停下来等我，我需要离去之时，会通知你。”

蓝丝神情犹豫，像是不很赞成这个办法，可是她也想不出更好办法来——若是硬要降落，直升机必然受损，可能再难上升。

我准备了一些必需用品，再从上面观察了一下，篝火依然，可是没有人出现。

我检查了一下通讯仪，在三千公尺的范围之内，我可以和直升机作有效的联系。

一切准备妥当，我套上腰带，从机舱的下腹，由钢缆缒了下去。

那时，直升机离下面约莫有三十公尺，机翼扇起的强风，已然影响到了火堆，令得火头乱窜。

当我缒下去的时候，还是未见有人，四周围极近，直升机发出的声

响又惊人，绝无可能有人在而不知道有直升机飞了来的。

没有人出现，自然是为了不知直升机的来意之前，躲起来了——四面山壁上有的是藤蔓遮掩的山洞，躲上一百个人也可以。

我才落地，就闻到了一股肉香。我解开了腰带，钢带缩了上去，直升机向上飞去，我看到它飞向东面的一个山头，那是最矮的一个山头，山顶也相当平坦，足可供直升机降落。

我先用两三种苗语大声间："有人吗？我绝无恶意，我是来找人的，请出来和我相见。"

后来，我用又汉语，叫了几遍，我叫的声音十分大，在四面山壁，都有回声传过来。附近的树林中，像是忽然冒出许多幽灵一样，窜出许多鸟来，有的发出怪鸣声，有的扑翅声奇响，在这蛮荒的黑夜之中，更增加了好几分恐怖的气氛。

一直等到回声全静了下来，惊起的飞鸟也重又投向林间，四周围又回复了寂静，火堆的"拍拍"声，听来也格外清脆，还是没有人回答。

这时，通讯仪发出响声，传来了蓝丝的声音："我已降落在山头，你可以看到我，山头很平坦。"

我抬头看去，看到那山头上有灯光闪动，那是蓝丝给我的讯号。

我回答她："我没见到有人，人可能躲起来了，我们随时联络。"

我一面说，一面走近那火堆，看到火上的野兽，一半已接近烤熟了，皮黄油溢，香气扑鼻，可是另一边，却全然还是生的。

我怔了一怔：这种支起架子的烤食法，需要不断转动穿在树枝上的食物，使它均匀地接受火力，才能整体烤熟。如今一半生，一半熟，这说明了什么呢？

以烤熟需要半小时来计算，这说明至少有二十分钟没有人转动那树枝了。

也就是说，二十分钟之前，当直升机还未曾由这里可以看得到，但是发出的声音可以传到时，这个烤食物的人，就离开了。

我本来就觉得这火堆不是苗人点燃的，现在更加肯定。因为深山中的苗人，未曾见过直升机，听到了声响来自天上，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会十分惊惶，也不一定会留下来看清是什么东西。

而当发现是一个巨大的，亮著闪闪光芒，发出巨响声，在天上飞行的东西时，苗人会跪下来膜拜，并且大声叫，以表示他们的崇敬或恐惧，绝不会一走了之。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又用汉语叫："朋友，我没有恶意，而且有好酒，请来共享。"

我知道，如果有什么汉人流落在这样的蛮荒之地，除非真有一群猴儿替他酿什么百花百果酒，不然，一定馋酒得要命，我说有好酒可以共享，那是极大的诱惑——我也不是胡说，我确然有一扁瓶上佳的法国白

兰地在身上。

可是叫了几遍之后，仍然没有回音。

蓝丝自然是通过了通讯仪，听到了我的呼叫声，所以传来了她的意见："他一定躲起来了，这里有一道小山溪，也是住人的好所在，不妨在附近的山洞中找一找。"

蓝丝是苗人，苗疆的事，她的认识程度，自然远远在我之上。

我定了定神，先走过去，把那只鹿子转了半个身，让全生的一半去接受火烤，然后，著亮了电筒，先选定了南边照去——那边有溪水声传来，逐水而居，是人的必然选择。在黑暗中，电筒射出的光柱相当远，在光程所及的范围之内，有许多飞虫在飞来飞去，一时之间，也无法去提防它们有毒还是无毒了。

我距离南面的山壁，约有两百公尺，我嫌太远，就脚高脚低，踏著大大小小的怪石，向前接近。有时，索性在两块大石之间，一跃而过。

我在想，要是良辰美景的直升机有了故障，她们流落在这种环境之中，以他们的身手而论，一定会比我更加适应。

等我越过了那道银光闪闪的小溪，小溪中间的每一块石头上，都蹲著一只或数只巨大的蛙，睁著怪眼，咕咕有声，这种有著金黄色直线花纹的巨蛙，想来肉味一定十分鲜美的了——流落蛮荒的人，自然首先关心的是可以充饥的东西。

过了河之后，离峭壁已不过五十公尺，我立刻有了发现。那峭壁高高下下，有不少山洞，我看到了一个离地约五公尺的山洞，用一扇以藤编织的门遮著。

可以肯定了，苗人就算栖身山洞，也决不会编上一扇门的，而一个，或者几个汉人，在荒僻成这样的地方，过原始生活，必是在背后有十分曲折离奇的故事。

我的心很不愿惊动他，一个人，若不是有什么伤痛之极的打击，断不会在这种地方生活的。

所以，再向前走去的时候，每跨出一步，我就犹豫了一下，走得相当慢。

第四部：罪孽深重

蓝丝一定是在山头上用望远镜观察我，因为又传来了她的声音：“有什么问题？”

我道：“我发现了一个有门的山洞，当然不是苗人，我在想，我是不是应该去打扰他，他说不定是一个伤心人，不想见陌生人。”

蓝丝道：“问一问就走，也可以顺便看他需要什么帮助……真奇怪，怎么会有汉人到这种地方来隐居？你看，方圆百里，连苗砦也没有。”

说话之间，我已来到了峭壁前，看到有简单的石级，可以接近那个山洞。我踏著石块，来到了门前，本来还想照文明规矩，伸手去拍门的，后来一看，用来编门的那种野藤上，全是钢针一样的尖刺，十分锐利，可能含有剧毒，是防止野兽侵入的好防御。

我缩回手来，朗声道：“朋友，有缘千里来相会，可赐一见吗？”

我连说了三遍，没有回答，可是洞中，有一阵悉索的声音传出来，不一会，门在洞内被顶了一下，有什么东西现出身来。

那东西才一从门中钻出来的时候，我没有一下子就看清楚，恍惚之间，以为是一个矮个子，可是才一出现，就陡地长高，像是迎风就长的怪物。等到我定睛一看，看清了那是什么东西时，我大吃一惊，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一步　一山洞在峭壁上，要沿著石级攀上去，所以洞外并没有多少空地可供回旋，陡然后退了一大步，一只脚已然踏空，要不是我临危不乱，又有武术训练的根柢，只怕就此一个倒栽葱，跌了下去。

虽然离下面不过四五公尺，不致于跌死，但是砸在嶙峋怪石上，只怕也要骨折筋裂，在这种蛮荒之地，上哪里去找医生？

我一脚踏空，立时身子向前略倾，保持了平衡，马上又收回了踏空的脚来，总算稳住了势力，盯著那自山洞中钻出来的东西，兀自心头狂跳。

自山洞中钻出来的不是什么矮个子的人，而是一条巨大无比的蟒蛇。

那巨蟒头大如斗，两只幽光闪闪的眼睛，真的有海碗（汤碗）那么大，蛇信吞吐，足有半公尺长，发出可怕的“嘶嘶”声。

它的头际——那应该是蟒身最细的所在，直径也足有三十公分，可知它身子最粗的部分，一定比水桶还粗。

它才出来时，头离地较近，一出门来，就昂起了头，所以我在恍惚之间，以为它突然之间长高了不少。

这时，巨蟒的舌尖，在吞吐之际，离我的面门，还不到半公尺，一股奇腥扑鼻而至。

我知道这种巨蟒，力大无穷，是蛮荒罕见的生物，也知道这种巨蟒，在当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盟军和日军，在缅甸、云南、泰国一带

血战时，都有过军方的正式记录，连整辆装甲车都有被巨蟒吞噬的记录。

我卫斯理再神通广大，别说赤手空拳，就算有一柄Ｍｌ６在手，只怕子弹也穿不过它那闪闪发光，看来如同钢铁一样的鳞甲。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唯一的对付方法，就是趁它还没有进攻之前，三十六著，走为上著。

我已经蓄定了势子，准备一个倒翻，凌空翻下峭壁去，可是就在此际，忽然通讯仪中，传来了蓝丝哈哈大笑的声音——真可恶，她一定是在山顶之上，用远程望远镜看到了我的狼狈相。

而那条巨蟒，一听到了笑声，头大的头，略侧了一侧，一双怪眼，闪闪生光，向我瞅来，像是不明白我这个腰际会发出声音来的究竟是什么怪物。

我定了定神，看出巨蟒像是并没有立即向我攻击的意思，自然镇定了不少。我伸手向腰际，拍了一下。（我把通讯仪挂在腰际。）（趁机说明一下，乍一见这样的巨蟒，难免大大吃惊，所以有关第一印象的形容，都是最早使用的语言，例如“海碗”、“斗”、“水桶”，如今大城市的孩子，只怕都不知道那曾是最普通的中国家庭的用具是什么样子、何等大小的了。）就在这时，蓝丝的声音又传出：“卫叔叔，别怕，这种大蛇，我们叫它‘好人蛇’”

我不等她说完，就没好气：“你看看清楚，这不是什么大蛇，是一条巨蟒，它的血盆大口张开来，你小蓝丝再加上温宝裕，都不够它一口吞。”

蓝丝咭咭一笑：“它样子可怕，可是十分驯，苗人养了来看孩子的，它会用头来拱你，把你赶走。你只要揽住它的颈子，再伸手拍打它的头顶，它就会乖乖伏下来，不会伤人。”

就在我对蓝丝的话，将信将疑之际，那巨蟒的头，果然拱将过来。

这时，我全然有机会可以倒跃避开，可是蓝丝在山顶遥控指挥，我如果落荒而逃，未免沦为笑柄，一世英名，不致于扫地，也要去吸尘了。所以当巨蟒的头拱过来的时候，我沉住了气，非但不避，而且踏前半步，迎了上去，左臂搂住了巨蟒的颈——一条手臂，还搂不过来，右手立时拍打它的头顶，心中在想，若是蟒身卷将过来，那蓝丝就算再精通降头术，也救我不得了。

我才拍了三五下，那巨蟒的头向下一沉，竟然搁到了我的肩头之上，它的身子，只怕有一大半还在山洞之中，却一动也不动了。

那如斗一般大的头，沉重无比，压得我不由自主地喘气，我正想把它推开，忽然遮住山洞的门，扬了起来，一个人以奇快无比的身法，直窜了出来。

我已说过，山洞外没有多少空地，那人窜出来的势子又急，一下子就窜出了空地，变成身子凌空，眼看要摔下峭壁去了。

可是在他身子略沉之际，他凌空连翻了三四个筋斗，轻轻巧巧落在地上，身形再掠起，向溪水那边奔去，使的分明是上乘的轻功。

我没能看清那人的脸面，一则是由于蟒头压肩，转动不灵，二则，那人一头黑发，在他翻腾之间，长发飞舞，把他的脸面全都遮住了。

我只辨出　那是一个男人，因为他身上，只是半披著兽皮，露在外面的肢体，极其强壮。

我一看到那个人窜出来，第一个念头就是要去阻截他，可是回头一看，那人身形闪动，已掠出了老远，估计我就算和他同时起步，也未必追得上他。

我身子斜了一下，一面仍然拍打著蟒头，巨蟒一歪头，自我肩上落下，竟然伏在洞口，一动不动，这“好人蛇”的名称，倒真是名不虚传，容易对付之极。我推开了巨蟒，用电筒照向山洞，同时向前走去。蓝丝在这时警告我：“卫叔叔，山洞中可能有些古怪的生物，你要小心才好。”

这警告令我提高了警惕，首先，我不敢用手去开门，免得被藤上的尖刺所伤，而是用电筒拨开了门，闪身走了进去，一直著亮著强力的电筒。

一进了山洞，我就怔了一怔，山洞并不大，一进去就一览无遗，首先看到的，是山洞的正中，有一块方方整整的大石。

那块大石约有一公尺高，两公尺见方，浑然天成，显然是天生在这个山洞之中的。

在山洞中有这样天生的石桌石台，是很常见的事，不足为奇，奇的是在这石台之上，有一段和人差不多高的木桩，那木桩被粗糙地雕成了人的形状——之所以我一看就有这样的印象，是由于这人型木桩上，穿了一件衣服。

那衣服已破烂不堪，在电筒的光芒下，根本分不清是什么颜色了，从仅存的形状来看，那有点像是一件女装的长衫。

而在那“人像”之前，有一个像是用石头凿成的，类似香炉的物体，里面有许多灰，灰上插著一种又细又直的树枝，好像是插了香一般——这是一个祭坛。

不是原始人或野人的祭坛，而是一个文明人在物质极端缺乏的环境之中设置的祭台。

那个人像，自然是被祭祀的对象，看来像是一个女性，从那粗糙的石头凿出的香炉上，可以看出一个人花了多少心血，用原始的工具，一下又一下地凿出来的，其中自然也包括了凿炉人对被祭祀者的怀念。

看了这种情形，我不禁很感动，在那“人像”前，站了片刻。

我在未进洞之前，就曾料到过，隐居在这种穷山恶水的人，可能是一个伤心人，现在更可以证明这一点了，我心中对打扰了这个人，大有歉意。

电筒光芒扫向山洞其余的角落，在左角的一块石块上，铺著不少兽皮，那自然是那个人的床铺。我走过去，发现在石床上的洞壁上，有不少平整之处，都歪歪斜斜，刻满了些字，最多的是一个“罪”字，其次是“悔”字，有四个最大的字是：“罪孽深重”

，还有一些辨认不清，更多的不是字，只是一道又一道深深的刻痕，也不知是用什么工具刻出来的。在不少刻痕上，有著褐红色的斑点，像是凝固了的血迹——看了十分怵目惊心，眼前竟浮起了这样的情景：一个披头散发的人，为了自己曾犯下的罪，而陷入无穷无尽的忏悔之中，用他的手指，在坚硬的石上抓著，抓出一道一道的的深痕，也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血迹。

彷佛只有藉著肉体上的痛苦，才能稍稍减轻他心灵上的苦痛。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心想这人不知道在这里已多久了？他当年犯下的是什么罪？

何以在犯了罪之后，会这样深深地自我谴责？

这一切，真的引起了我的好奇，因为一般来说，罪孽深重的人，很少会忏悔，相反地都会以为自己的行为十分正当。

我翻动了一下兽皮，想发现一下可以说明那人身分的物件，可是一点也找不到。

那只有两个可能，一是他在这里住得太久了，二是他故意抛弃了一切。

对于惊扰了这样的一个人，我心中很是不安，不论这个人曾犯过什么罪，他这种自我谴责的行为都可以作为补偿了。

我取出笔，在洞壁上留下了一行大字：“朋友，我叫卫斯理，你有什么困难，可以到蓝家峒找我，在下很乐于给你帮助，抱歉曾惊扰你。”

留下了字之后，我走出了山洞，蓝丝已不断在问：“山洞中有什么？”

她可能早已在问了，只不过刚才我在山洞之中，收不到讯号，我道：“一言难尽，见面再说。”

等到蓝丝驾了直升机，把我接了上去，我说了山洞中所见，蓝丝睁大了眼：“你以为他会知道你是谁？”

我的回答是：“如果你真心想帮助别人，总要让别人知道你是谁。至少要自报姓名。”

其实，那时我也不以为一个隐居在苗疆的人会听说过我的名字，我留下了自己的名字，只不过是表示诚意——后来，这个行动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那不是始料所及的。

蓝丝叹了一声：“这人自知犯了罪，竟采用这样的方法惩罚自己，可知他本质不是坏人……你说他供著一个人像，是一个女人？”

我随口答：“从那个像是人像所披的衣服上，看来像是一个女人。”

蓝丝望定了我，我忙摇头：“我想像力虽然丰富，但是也平空编不出故事来。”

蓝丝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仍然照著原来的计划飞行，有时，见到特别多山壑处，就会多打几个转。一路上，也经过了不少苗砦，要发现良辰美景两个人难，但是那架直升机却相当庞大，除非是特地遮了起来，不然，应该可以找得到的，但是也没有发现。

由于不时在兜圈子，所以一直到天亮，还未曾到达蓝家峒。在苗疆的上空看日出，那是奇景中的奇景，朝霞漫天，映著一个一个山头，各有不同的色彩，山峰和山峰之间，若是隔得近的，必然的彩霞缭绕，什么样的颜色全有，像是无数色彩绚丽的丝带，随著山风，在缓缓飘荡，而且色彩变幻，或由淡而浓，或由浓而淡，不可方物，看得人目迷五色。

更有朝阳之下，大片大片的花林，组成绒绣一般的色彩，东一团西一团，有沾著露珠的，就闪闪生光，在山壑中，则又有一大团一大团的彩色云团——蓝丝说，那就是苗疆著名的瘴气，在早晨发生的瘴气，毒性特重，不论人兽，遇上的就无救。

我早就听说过，在苗疆的深山之中，所谓瘴气，共分两大类，一类是千万年来腐烂的花叶果实所发出的毒气，凝聚在一起——这一类瘴气，移动较慢，若是人老远地看到了，可以避得开去。

还有一类，却根本不是气体，而是无数细小的，不知名的昆虫，毒蚊毒蚋之属，亿亿万万，聚成一团，看起来就像是一个雾团。

这类小虫，大都有奇毒，而且对于温度的感应，特别灵敏，一有热血动物经过，立时知觉，会成群结队扑过来，就算是土生土长的苗人，也防不胜防。常见人或兽的白骨累累，就是命丧在这一类的瘴气之下的了。

这时，我自高而望下去，就看到，一大团翠绿色的瘴气，倏东倏西，绕著一座林子在打转，阳光之下，翠绿得异常夺目，自然就是那一类的瘴气了。

我心想，良辰美景若是在苗疆中出了事，那当真是九死一生，凶险莫名——当然，连红绫和白素，若是迷了路途，也是糟糕之极。

我在这样想的时候，难免有一个短时间发呆，而蓝丝就在这时，叫了起来：“看！”

她一面叫，一面向前指，我循她所指看去，只见前面是屏风也似一座峭壁，峭壁上一片青绿，也不知生长的是什么植物，而在青绿之中，却有两个红色物体，在迅速移动，自上而下，看来正在峭壁上攀缘而下。

那时，看出去，这两个移动的红色物体，只不过像两只兔子般大小，可是我一看之下，就失声叫了出来：“良辰美景！是她们！”

蓝丝已控制著直升飞机，接近那峭壁，由衷地赞叹：“真好身手，简直不是人。”

我惊骇之极：“她们想干什么？她们的直升机呢？”

蓝丝回答了我的上半截问题：“她们想到山脚下去。”

这时，距离拉近，已可以看到人影了，也看到她们下落的方法，真是大胆之极。

峭壁直上直下，长著许多树、藤，苍翠青绿，她们就利用了那些树和藤在向下落，两人动作一致，手一松，身子就向下直落下去，下落的速度加快，到快到了一定程度时，她们就伸手，抓住了树或藤，略停上一停，然后，又松开手，向下落去。

她们每次下堕，总可以落下三四十公尺，所以势子快绝。等到直升机离她们更近时，我打开机舱的窗子，探出头去，大叫大嚷。

她们当然听不见我的叫声，但是直升机一接近她们，她们就注意到了。这时，两人在一枝松树上停了下来。她们栖身的那根松枝，上下弹著，她们也不害怕，向我挥著手，又做著势——指向峭壁的上面。

我也做手势，连连指著她们存身的那棵松树，意思是要她们在树上等我。

她们显然明白了我的意思，却又指著下面，大摇其手，表示她们要下去。

我向下望去，看到下面是一个山谷，全是大树，看来是一个原始森林。我向蓝丝望去，蓝丝立时道：“可以放你下去，可是你们三个化外之人，贸然进入这种原始森林，和羊入虎群，也就没有什么分别。”

我苦笑：“那有什么办法，她们向上指，可能表示直升机停在峭壁上面，你放下我之后，可以飞上去等我。”

蓝丝一面降低高度，一面迟疑：“下面是森林，我看不到你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不过，卫斯理的行动，还不劳你遥远控制。”

蓝丝佻皮地笑一笑：“不过，你若是遇到了什么不明白的情况，还是可以立即问我。”

我叹了一声，无话可说，刚才，她竟然把我和良辰美景说成是“化外之人”。的确，身在苗疆，文明人的文明知识，可一点也派不上用场。

这时，直升机已降得比良辰美景还低，她们知道了我要干什么，所以下堕的势子更快。看到她们的身手如此矫健，就知道她们并没有什么，只是不知道何以会流落在这里而已，我自然安心了许多。

等到直升机来到了离森林只有十多公尺处，机翼引起的强风，令得树木顶部的枝叶，起伏如浪，我乃由机腹中缒了下去，落到了树顶，向蓝丝挥著手，蓝丝驾机直上。我望向峭壁上的良辰美景，只见她们也快落到森林的顶上了。

我这时，虽然说已落到了底，但是身在树顶之上，向下望去，茂密之极的枝叶，挡住了视线，根本看不到下面的情形。

这时，我不禁想起，当日十二天官要温宝裕去“盘天梯”，我曾向温

宝裕说了不少苗疆中步步都是死亡陷井和情形，只有我不知的没说，绝没有夸大，想不到现在自己就在这种处境之中。

不一会，就听到了良辰美景两人的呼叫声，自远而近传了过来，一双红影，在树顶上如箭一样射过来。别说普通人，像我这样的身手，要在树梢上移动，也相当困难，而良辰美景却像是比在平地飞奔更快，因为柔软而富有弹性的树枝，可以把她们的身子弹起来，她们就借势一掠就好几公尺远。

转眼之间，两人在我身前站定，这时，已有一片阳光照进山谷来，正好射在两人身上，一片夺目的艳红，那峭壁极高，她们用这样的方法落了下来，也不禁有点脸红气喘，益增俏丽。

我第一句就问："你们的直升机呢？"

两人一起伸手向上指，我抬头向上看去，连蓝丝的直升机也看不见了，但是通讯仪中，恰好传来了蓝丝的声音："上面好大的一片平地，我看到她们的直升机了。"

我再问："你们两人好大的胆子，为什么用这样的法子下山来？"

两人睁大了眼望著我："还有什么更快更好的法子？"

我闷哼了一声："下来干什么？"

她们说著，向下看去，分明表示红绫和那两头银猿，就在山谷之中。

我不禁吃了一惊，也指向下面，心中一急，一时之间，却说不出话来。

她们道："昨天起飞不久，就发现了她。"

这里离蓝家峒不是太远，起飞不久，发现了红绫，又何以到几乎二十四小时之后才下峭壁来呢？本来，我是预算良辰美景，在昨天中午，就可以到机场来接我的。

我并没有把疑问问出来，只是盯著她们看。两人现出气呼呼的神情："红绫见到了我们——她见到了直升机，明知我们是来找她的，可是她故意和我们捉迷藏，躲来躲去。看来，一定是那两只老猴子的主意，红绫不会那么不知好歹。"

我叹："别先评论，告诉我经过情形。"

良辰美景道："先下去再说，我们又不是猴子，在树上干什么？"

看来，两人对猴子一无好感，才会那样说的。

第五部：相见不欢

我吸了一口气：“我们不知道下面的情形怎样，千万要小心才好，下面有可能是泥沼，也有可能有好几尺深的腐叶，全是毒蚊。”

良辰美景见我说得认真，也十分严肃地点了点头。

树木虽高，但是要下去，也不会太难，不一会，就到了下面。地上虽有落叶，倒也乾爽。而且那种树，枝叶广茂，全集中在五公尺以上的树干，下面林木并不十分紧密。

落地之后，良辰美景跳了几下，向我望来，大有嘲弄我刚才说得太严重之色。

我不理她们，催她们说经过。

原来她们在和我联络之后，就研究如何驾驶直升机，居然被她们驾著机起飞了——自然，起飞的姿势，绝对不合乎标准。

她们也没有航行图，那是我在焦急之中的疏忽安排，而她们也大胆，商量好了，只要认定了方向飞，总可以见到城镇，到时降落了再问，反正要去的机场属于国际级的大都市，聚居著超过一百万人口，在空中要找到它，总不是难事。

她们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起飞的——当然不能责怪她们，因为那时，由于红绫和白素相继失踪，两人的心中也焦急无比，只盼快点和我相会，而且，她们还有很多话要向我说，才会这样轻率上路的。

既然提到了良辰美景出发时的焦急心情，那自然和她们到了蓝家峒之后的遭遇有关，索性从头说起，更容易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

白素请良辰美景到苗疆去，经过两个阶段的思索过程，开始，她想两人和红绫作伴，使红绫更接近，或是倾向文明社会，同时，也有请良辰美景“看守”红绫的意思。

这个设想，她一提出来，就遭到了我强烈的反对，她也就改变了主意，想良辰美景陪红绫来玩，就算不能替代那一对银猿的位置，也可以潜移默化，使红绫在气质上，更接近文明社会。

开始的时候，一切都很顺利，双方相见极欢，红绫带著两头银猿，自直升机上扑了一下，一下子就扑到了良辰美景的身前，瞪大了圆滚滚的眼睛，目光炯炯有神，盯著良辰美景看，而且，毫不掩饰地绕著她们转，现出奇怪之极的神情，口中不住地道：“真是一模一样！真是一模一样！喂，听说你们两人，跑得很快？”

在红绫看到良辰美景，觉得奇怪之至时，良辰美景同时，也在打量红绫这个女野人。事后，她们有一句极有趣的评语，这样说：“真是，怎样也无法把红绫和她母亲联想在一起，太不同了，所以……她们在性格上也截然不同，嗯，红绫其实是很像卫斯理的。”

当下，双方互相打量了一会，红绫又首先提出了问题，良辰美景一

面答应著：“还可以。”一面又去打量在红绫身边的两头银猿。

那两头银猿，是那群灵猴之中最老的，不知已有多老，可能已超过一百岁，但是看起来，却总是银毫闪闪的两只猴子，很逗人喜爱。

所以，两人一面打量，一面自然而然，伸手想去摸银猿的头。

她们两人出手何等之快，可是手还没有踫到银猿的头，银猿的身子一闪，她们就摸了个空。

良辰美景的心思转得何等之快，心中也有了嗔意：“你不让我摸，偏要摸。”

是以在一下摸空之后，连十分之一秒都没有耽搁，手臂一长，身形闪动，第二下又已出手。

可是这一下，银猿的身形疾掠，她们还是没有踫到银猿的一根毫毛。

良辰美景一声长啸，两条红影已疾扑而出，那两头银猿，也长啸连连，红绫更在一旁，大声呐喊助威，一时之间，至少吸引了好几百人，看良辰美景和银猿在机场之上，追逐比赛。

机场本就平坦，跑道更可以供飞机起落，何况是人和猿的奔驰，可以说是最好的比赛场地了。所有的旁观者，都看得眼都花了，甚至视线也跟不上银影红影，看得人大声喝采。

红绫和白素并肩站著，高兴得一面蹦跳，一面拍手，一面又拍打著自己的身体。

每当红绫拍打自己的身体时，白素不是一下伸手握住了她的手，就是把她的手拍打开去，同时道：“人在高兴的时候，只拍手，不拍打自己的身体。”

她算是委婉的了，没有说出在高兴的时候拍打自己的身体，那是猿猴的行为。

可是她这样不断纠正红绫的行为，也惹得红绫十分不快，但由于人、猿的追逐实在太精彩，所以红绫仍然大声酣呼，而且承认：“这两个女孩，跑得比我快，她们几乎和灵猴一样快了。”

红绫说著，现出十分佩服的神情，看来容光焕发，神采飞扬。

这时，场中的情形，起了小小的变化，只见良辰美景的身形，陡然向上拔起——她们正在向前疾驰之中，要陡然向上拔起，自然而然，不是笔直地上下，而是斜斜向上，拔起约有三四公尺。

在这上头，就分出人和猿猴的不同处了——灵猿现再灵，始终是猴，在智力方面难以和人比较。而且，猿猴有喜爱模仿的天性。两猿一见良辰美景跃起，竟也各自长啸，也跃了起来。

看起来，它们跃得比良辰美景更高，可是良辰美景才一跃起，就料定了银猿跟著学样，也早已有了打算，使出了她们的上乘轻功——才一跃起，立时真气下沉，两个人如同被人在半空之中摔下来的石头一样，

重重地直跌了下来，堕势极急。

所有看到的人，无不骇然，红绫不知就里，“啊”地一声，叫了出来，身子掠向前，想去救良辰美景，但双方相隔甚远，如何能一下子就赶向前去？

也就在那看来千钧一发的情形下，两头在半空中的银猿，陡然身子一翻，扑向良辰美景，猿臂伸处，一边一个，已把良辰美景接住。

良辰美景也趁机，伸手在银猿的头顶之上拍著，一面笑一面道：“真了不起，不愧叫做灵猴。”

双方的追逐，从良辰美景想摸银猿而摸不到开始，现在出现了这种情形，可以说良辰美景的目的已达，她们已经赢了。

可是我听她们讲到这里，不禁皱住了眉，心知事情决不能就这样容易罢休。

良辰美景一直在留意我的反应，一见我这等神情，她们也停了下来，望著我问：“卫叔叔，我们是不是做错了什么事？”

我沉吟了片刻——她们的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再加上我还不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而她们的神情又十分认真，可知事情的发展，一定令人不愉快。

我想了片刻，才道：“如果你们一直追不上银猿，最恰当的方法，是停下来哈哈一笑。纵跃如飞，本来就是猿猴的所长，你们已经展示了绝顶轻功，人人叹服，也已经够了。”

良辰美景听了我的话，低下头去，好一会不说话。

我笑了起来：“怎么样？不同意我的说法？大可反驳，不必放在心中。”

良辰美景这才抬起头来，扁著嘴，一脸的委曲：“我们只不过想摸一摸它们的头，它们竟然不让我们摸，要是我们终于蹤不到，那多丢人。”

良辰美景说来十分理直气壮，我摇著头：“它们有权不喜欢给人摸头。”

两人叫了起来：“猴子就是给人逗著玩的。”

我笑：“第一，那只是人的观点。第二，它们不是普通的猴子。”

良辰美景嘟起了嘴不出声，我又问：“你们怎么料得到银猿会来接住你们？”

两人道：“我们没料到这个，我们估计，猴子也会见样学样，自半空中直跌下来，那我们就可以跳起来，骑到它们背上去。”

我吸了一口气，银猿通灵，一时不察，以为两人有了危险，所以出来救了她们——连红绫也以为她们有危险了，可知虽是兽类，但心地良善，而良辰美景却趁机去拍打银猿的头顶，以逞自己之能，显然有所不是了。

我一向主张，就算跟我年龄有距离的人交往，一定要把对方也当作成年人，不能把对方当小孩子，所以如果当对方是朋友的话，就要实话实说，不能敷衍了事——有些人可能不喜欢听实话，那是他的事，而如果不实说，那是我的事了。

所以，我立刻把我的想法，说了出来。

良辰美景齐声道："是……使了点诈，可是……可是那时的情形……也不算什么。"

确然，真的不算什么，人、猿大赛，根本谁胜谁负，都不算什么。良辰美景好胜心强，也无可厚非，她们略施小计，占了上风，银猿也未必会明白其中的巧妙。

当她们拍打银猿的头部之时，在一旁的白素，自然看出她们使了点诈，同时心中也感到银猿忽然出手救人，十分可敬。

她当然不会出声说什么，正笑著走向前去。

可是，白素才踏出了一步，就听到红绫发出了一下愤怒的吼叫声。

一听到红绫发出的那下吼叫声，白素就知道不妙了。

银猿本身不知道占了便宜或吃了亏，可是智力已大开的红绫，却清楚地看了出来，银猿好心救人，却反倒给人占了便宜，她又护著银猿，自然感到了气愤，这才陡然大叫起来。

红绫和银猿之间，必然有著藉声音而达到迅速沟通的方法，她这里才一叫，两头银猿立时会意，良辰美景没有缩回手来，银猿已经疾出爪子，也向良辰美景的头上，疾抓了过去。

两入被银猿抱著，又在得意洋洋，本来是极难避得过去的，亏得白素在红绫一出声的时候，就知道事情不妙，所以紧接著，也叫了一声。良辰美景乖觉，知道事情有变，早已用力一挣，倒翻了出去，四下里可以说同时发动，但银猿的动作，疾逾电光石火，在她们翻出之际，还是把她们头上的鲜红色的发箍，抓了下来。

（良辰美景曾详细介绍了被抓走的发箍是法国什么名家的设计，我也记不清楚。别说是银猿，就算是红绫，也不认为那会比一个草结的环更好看。）

这一来，良辰美景虽然全身而退，可是也狼狈得可以，两头银猿抓住了发箍，凝立不动，红绫则气冲冲走了过来，看来还指责良辰美景的不是。

当然，白素不会给她开口，立时握住了她的手，红绫用力一摔手，大踏步向两头银猿走去，不愉之情，谁都可以看得出来。

红绫来到了银猿的身边，立时搂住了银猿，发出了一点声响，银猿也叽叽喳喳叫著。

良辰美景望向白素，白素正在为难，她本来预料，良辰美景和红绫会相见甚欢，谁知道一阵追逐之后，竟然形成了相见不欢的局面。

按照习惯，白素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就应该不论是非曲直，责斥自己的女儿，向良辰美景赔不是。

可是，她又知道自己这个女儿，虽然已脱去了一头一脸一身的长毛，也学会了说人话，可是本质上，也还是野人，说她她也不明白。

所以白素踌躇著，不知如何才好。

良辰美景看穿了白素的心事，她们失去了发箍，心中很是不快，但是她们善解人意，看出了白素的为难，就低声道："白姐姐放心。"

她们当年第一次见白素的时候就这样叫，后来也就一直没有改口。

说著，两人满面笑容，收拾了心中的不快，向红绫走了过去，来到近前，红绫和银猿，大有敌意，一副全神戒备的神情。

良辰美景伸出手来："出手真快，我们竟没能避开，把发箍还给我们吧。"

良辰美景的行为，漂亮之至，我听得她们讲到这里，就喝了一声采："好。"

两人听到我喝采，神情很是快慰，但是脸上随即又阴云密布，很不快乐。我也不禁笑了一下，因为她们笑脸迎人，换了任何人，都必然一笑置之，再也没有芥蒂了。可是红绫是野人，银猿不是人，接下来发生的事，只怕不能以常理去猜度，确然不能以常理论之，良辰美景笑嘻嘻地伸出手来，那时，她们的发箍，还在银猿的手中。银猿显然明白两人的意思，老猴头确是可恶，并不还人东西，却把一双猴眼，向红绫望去。

红绫更是可恶了，她没有出声，只是头一昂，略翻了翻眼——这必然是她和银猿之间自小就用来沟通的身体语言，良辰美景再聪明也不会明白，仍然笑嘻嘻地伸著手。

而银猿一得到了红绫的指示，一咧嘴，各现出一口白森森、尖利无比的牙齿来。猿猴也会有这样锐利的牙齿，良辰美景想都未曾想到过，就不免呆了一呆。

所以接下来的时间，她们眼睁睁地看著自己心爱的发箍，被送进了猿口，"卡卡"

连声，被咬成了三四截；猿唇一撮，竟然把断箍向她们两人，吐了过来。

幸得两人身手快，各自后退，避了开去。

猿猴如此，红绫又怎样呢？红绫竟在这时，纵声大笑了起来。她一笑，两头猿猴也跟著笑，还拍手拍脚，拍打著身体。

这一来，良辰美景僵在当地，实在不知如何才好，难堪之极。

良辰美景说到这里，定睛望向我："我们虽有不是，但是那也过分了。"

我点头道："是。她太过分了。"

良辰美景又不说话，只是望著我，我知道她们的心意是在问我，如果我在场，我会做些什么，如何处理，我不禁也不能一下子就回答得出来，红绫的行为过分，但是她根本不知道自己过分，那么，就应该告诉她，她这样做不对。应该向良辰美景赔不是。

可是，红绫可能连什么叫“赔不是”都不了解。而其势又不能让良辰美景太受委曲，事实上，她们已经够受委曲的了。

我一面想，一面就把我所想的说了出来，好让良辰美景知道我思考的过程。

我一路说，她们一路点头。

我最后下结论：“我会用严肃的语气，要红绫命令两头银猿，拾起咬断了的发箍来，由银猿用极恭敬的态度，还给你们。”

我说了之后，望向两人，两人仍然寒著脸，我就问：“白素她怎么处理？”

良辰美景道：“和你不同，她斥责红绫，要红绫把断箍拾起来还给我们。”

我不禁叹了一声，白素也可以说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了，红绫怎肯听她的话？

我在这里，把一些看来绝对无关痛养的小儿女，甚至是人、猿之间的意气之争，写得这样详细，不但那和故事的发展有关，而且可以说明，长江大河，始自滥触，很多莫名其妙的小事，会变得一发不可收拾。正像在“探险”和“继续探险”那两个故事中所记述的那样，事情会有怎样进一步的发展，人生历程的下一步会如何，全然无法预测。

果然，红绫扬著头，连看也不向白素看一眼，白素的母亲尊严，受到了冒犯，这是白素在感情上最脆弱的一环，她走向红绫，指著地上的断箍，把刚才的话，用极严厉的语气，再说了一遍。

红绫大声道：“不。”

白素坚持：“你一定要，良辰美景是朋友，你要学会如何对待朋友。”

红绫倒知道“朋友”的意思，她的回答是：“不，她们不是朋友，她们拍打灵猴的头，灵猴的头，我都不能蹤，只有身上会……生火的人才能蹤，她们的身上会生火吗？”

红绫说著，现出一副不屑的神色，斜睨著良辰美景。

这一番话，别说良辰美景不明白，连和红绫相处了大半年的白素，也是莫名其妙。

良辰美景虽然心中生气，但是她们毕竟见识非凡，也不会和红绫一般见识，再加以红绫说得突兀，引起了两人的好奇，所以便问：“什么叫身上会生火的人？”

红绫大声道：“身上有火，身上有火，就像是火堆，有火冒出来。”

她对于词汇的运用，还不是十分流利，所以一面说，一面指手划脚，不断做手势，表示她说的是一个全身会冒火的人。

良辰美景仍是不明所以，向白素望去，白素的眉心打著结，并不说话。

良辰美景在诉说到这里时，向我望来，她们立刻指著我：“就像你现在一样。”

那时，我听她们转述红绫的话，陡然想起了一件事来，所以眉心也打著结。我相信白素有同样的神情，正是想起同样事情的缘故。

良辰美景高声问：“你想到了什么？”

我迟疑著，不敢肯定，过了一会，我提高了声音：“蓝丝，你看全身会像火堆一样发火的人……那是什么？”

我和良辰美景在密林中交谈，一直打开著通讯仪，我们的交谈，蓝丝全可以听得到。密得连阳光也只能一丝丝零星射进来的森林，抬头望去，根本什么也看不到。可是无线电波自然可以把声音带出去。

蓝丝立刻有了回答：“照我所知……倮倮人以前有他们崇拜的对象，称作‘烈火女’，三年交替换人；在新旧交替的仪式中，新旧烈火女，都会全身发火……听说，旧的还会被烧死。”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因为我那时，想到的也是倮倮人的崇拜对象“烈火女”。

在“探险”和“继续探险”之中，我们曾接触到“烈火女”这种神秘的现象，可是无法作进一步探索。开始时，还曾以为白素兄妹的母亲，可能是烈火女，后来才知道不是，这也就没有再追查下去了。

然而，白老大和白素的妈妈——陈大小姐曾在烈火女所住的山洞中居住，而且由于阴错阳差，那天在一艘扁圆形的宇宙飞船出现之后，陈大小姐就离开了那个山洞，直到许多年之后，才又在四川出现，手刃了杀父仇人，带走了红绫，又深入苗疆。

后来，我和白素有机会到了那极险的山峰之顶，知道她曾在那里住过，可是她为何离去，到哪里去了，仍然一直是一个谜。

我和白素也曾讨论过，苗疆之中，有的是山洞，他们要住哪一个都可以，而且，不必住山洞，也可以盖房子住，为什么要和烈火女同住在一个山洞之中呢？

是不是他们早就发现了所谓烈火女，另有秘密，所以为了探索而接近，这才住在同一个山洞之中？这许多疑问，都没有答案，这时，忽然听得自红绫的口中，说出“会生火的人”来，联想到了烈火女，自然特别引起关切。

我问蓝丝的意见，竟然和我想的吻合，而白素当时，显然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她的反应如何，十分重要，我忙请良辰美景说下去。

第六部：猴头上的脑科手术

在红绫的比划之下，良辰美景总算明白了她在说些什么，两人并不知道有烈火女其事，所以一起笑了起来，她们本来还想说“哪有人身上会生火的？就算有，也被他自己冒出来的火烧死了。”

照她们两人的性格，说了这番话之后，还会有好一阵子好笑。

不过她们还没有说什么，红绫已一瞪眼：“你敢笑神仙？身上会生火的，全是神仙”

为了要证明她说的话有理，她又补充了一句：“我本来也不知道什么叫神仙，是十二天官告诉我的。灵猴是神仙养的，所以只有神仙才能踫它们的头。”

话又绕回来了，原来正是良辰美景的行动，冒犯了灵猴，所以红绫才生气。

白素听了红绫的话之后，心中充满了疑问，她也首先想到了烈火女，想到了烈火女和她父母在苗疆的生活，大有关连。她有许多问题要问，可是那样的环境，并不适宜详谈，所以她只是道：“良辰美景远来是客，怎知那么多，来，大家一起上机。”

红绫若是稍通人情世故，在当时的情形下，当作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大家嘻嘻哈哈笑著，挤上直升机去，自然也就没有事了。

可是红绫斜睨著良辰美景，神情愤然，竟大有不愿意上机的神情。

良辰美景自然是懂得人情世故的，可是她们毕竟是少女，不是积年处世的老滑头，她们也看出了情形尴尬，可是也想到，自己没有道理要向两只老猴子道歉之理，所以她们只是抿著嘴不出声。

白素又说了一遍，良辰美景已经向直升机走了过去，可是红绫仍然和两头银猿搂作一团，一点也没有上机的意思。良辰美景一回头，看到了白素的脸色，心中不禁大吃了一惊。

其时正是天气微明时分，在微亮的晨曦之中，白素面色铁青，心中分明愤怒之至，可是却又发作不出——良辰美景自从第一次见白素以来，从来也未曾见过白素现露出这样的神情。

她们知道，自己惹下的乱子不少，两人全是一样的心意，身形一闪，就来到了红绫的身前——这就是她们两人的可爱之处了，两人来到了红绫的身前，向两头银猿一拱手：“对不起了，刚才摸了你们的头，不知道你们的头是摸不得的，什么时候，等我们练成了全身会冒火的本领，再来摸你们吧。”

这样一说，红绫才算是咧著阔嘴，笑了一下。白素看出情形已有和缓的迹象，就强忍著心头的怒意，重又催促各人上机。

须知道白素的天生的一副外柔内刚的性格，遇到了什么她要做的事，百折不挠，绝不退缩，强硬顽固起来，一点转弯的余地也没有。当

年为了保护我，连自己的生命都可以不理，又曾为了我的灵魂通过头发而离开，到了“天堂”，而在我的身体之旁，守候了六年之久。这种事，谁能做得到？由此也可见她性格刚毅的一面。

良辰美景一见到红绫时，说怎么也不能把红绫和白素两人拉在一起，那只是由于她们的外型不同。但她们母女两人的内在性格，却在奇妙的遗传密码的安排之下，可怕地相似——两个这样的人遇上了，别说一个是野人，就算在正常的环境之中长大，一旦出现了意见不同的情形，也会演变成水火不相容。

要是红绫的性格像良辰美景，或是像温宝裕，那自然什么冲突都不会发生了。

白素心中的恼怒程度，我完全可以明白，而且恼怒若是能发泄，倒还罢了，偏偏她无法在红绫身上发作，那就更会形成她精神上的极度困扰——越是想处理，用的方法也就越是不当。以后无数的事，大半也是基于这一点而产生出来的。

却说当下，一行人等，挤上了直升机，处在小空间中，就更加尴尬了，红绫虽然野，但总还可以忍住了不动。那两头银猿，如何能静得下来？它们在机舱狭小的空间之中，爬来爬去。

良辰美景虽然也憋了一肚子气，但究竟童心未泯，两人不约而同一起打量银猿的头顶部分。开始时，她们两人的心思只是：“老猿子的头顶，手不能摸，用眼睛来看，总可以吧！”

她们的视线，盯著银猿的天灵盖处，银猿爬到哪里，就跟到哪里。白素正在专心驾驶，自然防不到她们会有那样淘气的行动，连红绫也没有察觉。

那两头银猿，十分乖觉，没有多久，便已觉察了。它们先是也盯著良辰美景的头顶看，不一会，就伸爪捂著了它们自己的头顶。

又过了一会，它们更伸爪在头顶上抓，现出十分不耐烦的神情。

而良辰美景也在这时候，看到了一个十分奇特的现象。银猿全身是毛，头顶上的毛也很长，银光闪闪，很是好看。它们伸爪一抓，先是看到它们头顶上的银毛，长得相当稀疏，披拂之间，可以看到它们的头皮。接著，两人都看到，银猿的顶门之上，有一圈完全没有毛；而且头皮上，有一圈很整齐的缝合痕迹，像是曾经进行过大型脑科手术一样！

一发觉了这一点，两人的心中，疑惑之至。若不是有在机场中的教训，两人非把银猿捉过来，仔细察看研究一番不可。

两人没有出声，却更加盯著银猿不肯放松，越看越像，那两头银猿的天灵盖，显然曾被揭开过，而又缝合起来的，不然，不会有这样的疤痕。

两头银猿躲不过良辰美景的眼光，索性躲到了红绫的身后。红绫在这时，也知道发生什么事了，重又向良辰美景怒目而视。

双方总算没有再在机舱内作进一步的冲突，不然，在狭小的空间之

间，不知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

那外星人杜令，在把这直升机留给我们使用时，只怕以他外星人的智慧，断然不能明白地球上的冲突，会有那么多种形式和种类。

从和良辰美景相遇起，她们告诉我的事，已经不算少，却并没有花费多少时间，由于她们说话的方式奇特，而且速度奇快之故。

不过我也听出，说到现在，只不过说了她们从机场到蓝家峒途中的事，甚至还没有到达蓝家峒。而在到了蓝家峒之后，必然还有许多事发生，不然，不会导致如今这样的局面。那只怕还要花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说得完，而我心急想知道她们发现了红绫之后的事，和红绫现在在什么地方。

所以，当她们的叙述告一段落时，我就道："且别说在蓝家峒中发生的事，说你们在一起飞之后不久就发现了红绫的事。"

良辰美景呆了一呆："你对那两头猴子可能曾进行过脑部手术一事，不感兴趣？"

我一挥手："有兴趣，但一来你们的观察未必正确，二来，你们才从峭壁上下来，目的也是为了追寻红绫的下落，是不是？"

良辰美景齐声道："我们根本不必追寻她，相信她就在附近，不知躲在什么巧妙的地方看著我们。"

我听她们这样说，虽然不知道她们何所据而云然，但也不免四面张望了一下。林子之中，隐蔽之处极多，单是东一簇，西一丛，那种有著巨大叶子的植物附近，就可以藏许多人。若是红绫和那两头银猿要躲起来，有的是地方。

良辰美景又道："可以肯定她在附近。她若是愿意出来，一定会出来。"她们这样说了之后，停了一会，又道："甚至，可以肯定她能听到我们的谈话。"

我听得她们一再这样说，沉不住气，一提气，就想出声把红绫喝出来。

可是我才有动作，良辰美景又一起向我作手势，示意我不可出声。

我不知她们在打什么鬼主意，只好忍住了不出声。良辰美景叹了一声："其实，她一直在逗我们，我们担心的倒是白姐姐，她为什么一直没有出现？"良辰美景和白素的感情十分好，一说到这里，忧形于色，绝非做作。

我虽然也一样焦虑，但仍要安慰她们："相信对任何恶劣的环境，她都有能力应付，快告诉我你们发现红绫时的情形。"

良辰美景再叹了一声："我们十万火急，总算令直升机起飞，就一直向南飞，起飞不久，就看到了红绫和两只老猴子在一个山顶上翻觔斗。"

我不禁也叹了一声，和猴子在山顶上翻觔斗，自然比拿著笔写字有趣多了。

良辰美景利用直升机上的望远镜看到了红绫，红绫自然也看到了直升机。

我相信，红绫在才一看到直升机时，一定以为那是白素驾机来追。我不知道她内心深处对白绫的态度究竟如何，但是多少有点忌惮，那是人的天性。

所以，红绫在才一看到直升机的时候，立时不再在山顶停留，而和那两头银猿，以十分快捷的动作下山去。

良辰美景在直升机上，发现了红绫，如何肯放过？自然驾机追了上去。她们两人的驾机技术不佳，直升机摇摆不定，险象环生，简直随时可以跌下去。红绫显然不知道会有机毁人亡的危险，只是拣险要处窜去，良辰美景轮流自机舱中探出头来，向红绫大叫。

大概红绫听不到她们的叫声，但是她也很快弄清楚了机上只有良辰美景两个人，并无白素在内，这一来，自然无所忌惮，胆子也大了。

于是，红绫就开始逗著良辰美景，时隐时现，等两人认为她再也不会出现时，却又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一面跑跳，一面做鬼脸。

好几次，直升机几乎没撞在悬崖峭壁之上——老实说，若不是那直升机是杜令（外星人）留下来的，性能之佳，天下无双的话，早已无幸免于难之理了。

这一段过程时间相当长，良辰美景虽然知道我在等她们，一定等得心急万分了，可是也实在忍不下这口气来，竟追逐了一整夜。

等到她们陡然省悟，自己在直升机上，看来像是占了优势，其实反倒是劣势时，再也没有法子能斗得过在山林间乱窜的红绫。

所以，当她们看到红绫站在山顶的一幅平地上，又一次向她们挑战时，她们就在山顶降落。

在她们降落之前，红绫已带著银猿，沿陡直的峭壁而下，她们一停了直升机，也就沿峭壁前下——那就是我和蓝丝发现她们时候的情景。

良辰美景说完了经过，我也感到，她们的判断是对的——红绫就在附近躲著，看著我们，听我们讲话。

有了这样的判断，自然也不忙去找红绫——我们话不说完，她不会走。

而且我也明白了她们不让我出声的道理，我一出声呼喝，红绫愿意听还好，不愿意听从我的话，她反倒会走远，那就不好找了。

所以我道：“嗯，那说说你们到了蓝家峒之后的情形。”

良辰美景在又开始叙述之前，也四面留意了一下，由于察看不到什么动静，所以大有疑惑之色，反倒是我，给了她们一个眼色表示我相信红绫就在近侧，她们才安心。

良辰美景到了蓝家峒，自然大受欢迎，全峒上下，对她们那种一模一样的身形，闪电一样的动作，都又是好奇，又觉得有趣。

而良辰美景对于十二天官那种生活在一起有情形，也叹为观止。她们是天生的自然浑成，十二天官十二位一体的情形却是后天养成的，自然更加难得。

十二天官是峒中的中心人物，既然和良辰美景互相欣赏，良辰美景自然更受欢迎。

再加上苗人本就好客，蓝家峒的苗人尤然。要不然，当年受了伤的老十二天官，有大批军队在追杀他们，走投无路之际，闯进蓝家峒来，也不能蒙全峒收留掩护，得在峒中渡过晚年了。

（老十二天官在江湖上的事，以及他们如何被军队追杀的事，若是写出来，更是惊心动魄之极，那是一个争相残杀，残酷得近乎疯狂的年代。）

（关于和老十二天官有关的杀戮情况，直到半个世纪之后，才有一些资料披露。）

（在一篇描述当时军队最高指挥的文章中，有如下的透露——军队总指挥在行事的过程中，下令屠杀。结果他向最高当局报告中有这样的句子："可杀可不杀的有四万人，都杀了。"）

（最高当局的批示是："杀得好。"）

（"可杀可不杀"的都有"四万人"，该杀的有多少？在那一带的千山万峦之中，不知躺下了多少强悍勇敢的男女，他们的血，也渗进了那片土地之中。像老十二天官那样强悍的可杀人物，能在那么恶劣的环境之中，杀出一条血路来，其经过之惊天动地，可想而知。）

（忽然有了这几段加插，是由于才看到了那篇文章的缘故。）

良辰美景大受欢迎，红绫却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她只是和许多猿猴，自顾自地玩耍——她处世的态度，纯粹是一种生物本能，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她自己有她自己快乐的标准，不会自寻烦恼，也不会妒忌良辰美景得到峒中的热烈欢迎——妒忌是烦恼的根源之一。

白素总和红绫保持著适当的距离——让红绫留在她的视线范围之内，可是又不太接近。良辰美景看出了白素的苦恼，也常在白素的身边出现。

她们向白素说了她们看到银猿的头部，像是经过脑科大手术，整个天灵盖都像是曾被揭开过。

白素听了之后，大是讶异，因为她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脑科手术，尤其是替猿猴进行脑科手术，这不免有点匪夷所思。

那自然不是身在苗疆中的人类所能做得到的事，老十二天官虽然武功绝顶，也没有替猿猴施脑科手术的能耐。所以，白素的思想方法和我一样，自然而然就想到了外星人。

那时，白素想到了外星人，也不是全无根据的。她可以肯定，当年，她的父母都曾在苗疆见到过外星人和外星人的宇宙飞船——又圆又扁，银光闪闪的一艘飞船。

她也可以肯定，那艘飞船和飞船中的外星人，和她母亲的关系，不是偶然见一次，而是经过了一段相当长时间的相处。

她曾到过一个山顶，那里有巨石堆成的屋子，有红绫曾在那里住过的证据，有大群灵猴，至今仍然聚居在那里。

白素甚至肯定，她母亲最后突然在苗疆消失，连尚在幼年的红绫都置之不顾，一定也和外星人有关。

那么，想到外星人就十分自然了——若是银猿曾接受过大型脑科手术，那么，施术者自然非那批外星人莫属了。

白素也知道，这批外星人和杜令，以及在沙漠留下的一批白衣女人，又在苗疆山头上建立了基地的那一批外星人不同。

至少有两帮外星人（或者更多），选择了苗疆一带，作为他们的活动范围。

（各位别以为卫斯理故事中出现外星人的次数太多。关于《探险》、《继续探险》和这个故事以及以后的故事之中还会出现的外星人，最近又出现过。）

（这个故事发生在若干日子之前，在我整理经过记述时，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明报》有如下报导：

四川上空发现不明飞行物体

中通社成都二十日电：本月十六日晚，西南航空公司一架大型客机在四川叙永上空发现不明飞行物。

据《成都晚报》报导：五月十七日二十二点钟左右，西南航空公司一架大型客机波音七〇七型二四〇八号飞机在飞厦门至成都途中，路经叙永上空时，机组发现右前上方有一直径约三十米的银白色大图（盘）环。这个庞然大物离飞机越近，体积却越来越小，尤如一个亮晶晶的大面盆。当时空中有零星闪电，为了飞行安全，机组一面注意避让此物，一面采取果断措施下降高度，开闭航行灯，大约四分钟后，不明飞行物钻入右前上方云层，与此同时，飞行在二四〇八号飞机前面的一架一五四客机也发现了这个怪物。）

（第一，请留意几点：“中通社”是“中国通讯社”的简称，总社在北京，是全国性的通讯社。）

（第二，四川叙永县在四川南部，长江的支流永宁河上游，邻接云南、贵州两省，正是自“探险”之后一连串故事的地理背景所在，而一再提及的“苗疆”，也就在云南、贵州境内。）

（第三，该不明飞行物体的形状是：“直径约三十米的银色大圆盘”，请参阅“继续探险”中对那宇宙飞船形状的形容，可知两者是同一型的宇宙飞船。）

（发现不明飞行物体的航机是在成都至厦门的航途之中，不明飞行物体当是从苗疆来，或到苗疆去，经过叙永上空才被发现的。）

（最后，发现不明飞行物体报告的有两架航机，证明不是错觉。）

（那就是这一批外星人——曾和白素一家，上下三代有过密切接触的外星人的飞船，应该没有疑问了。）

支持白素有外星人想法的，还有红绫所说“会全身生火的人”，那种人和银猿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不是那种外星人身上会发光（或者竟是真的发火）呢？

白素的心中，充满了疑问。

当晚，蓝家峒为了欢迎良辰美景，全峒又适逢满月，所以狂欢达旦。

红绫和众猿猴，也夹在人群中，玩得疯疯癫癫，可是都没有和良辰美景多接近。白素在午夜之后，看到红绫在一个火堆之旁，坐了下来，火光映著她的脸，在火苗闪动时，令得额上累小的汗珠，看起来更晶莹。

白素走过去，用毛巾替红绫抹著汗，红绫在那一刹间，表现得很柔顺。

白素想了一想，才问：“你说会冒火的人，那是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红绫连想也不想，就道：“就是人会冒火，像这个火堆中的木头会著火一样。”

白素又道：“是冒一会儿，还是冒很久？”

红绫瞪大了眼，却答不上来。白素又问：“那人冒了火之后，是死了，还是活著？

那人是否随时都会冒火出来？”

白素的思想方法何等缜密，和红绫截然不同，她从“人会生火”这一个奇异的现象上，分析出许多现象来。

可是红绫全然没有想到过这些，她皱起了眉，大声道：“会有火就是会有火，我哪知道那么多？”

白素已经有点生气，但还是耐著性子，道：“当然有不同。人身上一冒火，就会被烧死，但也有忽然冒了一下火，又可以不死的——”

白素就把倮倮人奉为精神领袖的烈火女的事，和烈火女三年一度新旧交替的事，说给红绫听，红绫对这一类稀奇古怪的事十分有兴趣，听得津津有味，听完之后，她发表意见：“做烈火女，太可怜了。”

白素于是再问：“你说的会冒火的人，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

红绫形容不出，只有一个回答：“就是会冒火。”

白素用激将法：“你根本没见过这样的人。”

红绫直跳了起来，落地之后才大声道：“我见过！”

白素追问：“好，在哪里？什么时候？”

看红绫的神情，真的努力想回答白素的这个问题，她脸胀得通红，

可是她答不上来。

当时，要是我在场，一定早已制止白素问下去了。可惜我不在。

而良辰美景大约在十分钟前也来到了火堆边，听白素讲烈火女的故事。这时，见红绫想得痛苦，她们便道：“红绫想不起来了，让她慢慢想。”

红绫大叫：“慢慢想，也想不起。”

第七部：外星人的谜团

红绫说著，双手交抱在胸前，神情倔强。

我听得良辰美景说到这里，长叹了一声，知道当时的情形，实是一触即发，希望白素能及时刹车，别再火上加油才好。

可是白素对于日间所发生的事，耿耿于怀，她冷冷地道：“根本没有会发火的人！”

红绫紧抿著嘴，突然转过身去，背对火堆，良辰美景留意到她有受了大委屈的神情，向白素连连摆手，白素这才没有再说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红绫确然见过那种人，那种外星人身子会冒火，可是当时她实在太小了，可能只有一岁左右，所以她见过的情形，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记忆，只是一个印象。所以她知道有那么一回事，可是又说不上来。”

良辰美景不出声，我又道：“白素应该也想到这一点的，不该逼她说——没有人可以说得出。”

良辰美景仍然不说话，我骇然：“白素还在逼她？”

良辰美景道：“不，白姐姐转了话题，要红绫把那两只老猴子叫来。”

红绫听了白素的话，转过了身来，睁大了眼，望定了白素，火堆的火光，映在她的脸上，她毕竟是野人出身，所以并不是善于不配合面部表情和心中所想，而是心中在想什么，全都显示在脸上。

这时，她的脸上，就充满了不信任和怀疑。

红绫的这种神情，令得白素感到伤心，多于感到生气。任何母亲，如果在女儿的脸上看到了这样的神情，都会十分伤心的。

白素叹了一声：“你在怀疑什么？快把两头灵猴叫来，我有话要问它们。”

红绫扬了扬眉，口唇掀动，想说什么而没有说出来，大概她想说的是：“你又不会说它们的话，怎么能问它们什么？”白素也立时明白了她的意思，就伸手向她指了一指，也没有说话，可是意思也很明白：“你来传话。”

从这种情形来看，她们母女两人，还是可以心灵相通的，只是各行其事，难以合一而已。

红绫不再坚持，站了起来，发出了一下短而急促的啸声——良辰美景说：“那时，那两头老猴子不知在什么地方，红绫的叫声也不是太响亮，可是老猴子就听见了，真有点不可思议。”

我道：“动物有他们自己的通讯方法，蛾类发出的音频，可以传到三公里外给同类感应到。青蛙的‘嘓嘓’声，也可以传出老远，那是动物天生的本领，猿猴之间，必然也有这种本领。红绫会，她发出的声音，音

频可能不在人耳所能听到的范围之中。”

良辰美景听了我的话，互望了一眼，欲语又止。我看出她们有话想说，就向她们做了一个手势，她们才垂下了眼：“生物有很多本能，确然非人所能及，但是人有智慧，会发明许多东西，人可以在地球的两端互通讯息，生物就不能。”

我一听到她们这样说，不禁哑然失笑——原来两个小家伙误会了，误会我是在偏袒红绫，说灵猴比人还要能干。我一面笑著，一面道：“当然，人是万物之灵，这句话，基本上还是说得通的。”

良辰美景这才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像是在为她们的态度道歉。

当时红绫一发声之后，各人都不出声，只有火舌的呼呼声，和柴枝的爆裂声。

过了两分钟左右，才听到有同样的声音传来，紧接著，两股银影，箭一样射到，在红绫的身边停住，正是那两头银猿到了。

红绫立时望向白素，白素沉声道：“我试著直接向它们说，你替我传话。”

白素在那样说的时候，向银猿招了招手，两头银猿向白素走近。红绫实在是不放心，也跟著走近来。

白素发出了她第一个问题：“请问，是不是有人替你们的头做过手术？”

两头银猿也仿效著白素的动作，猿眼骨碌碌地转动，显然不懂白素的话，白素望向红绫，红绫道：“你的话，我也听不懂，‘做过手术’？什么叫‘做过手术’？”

白素“啊”地一声，知道自己用的语言太深奥了，她改口道：“我问的是，是不是有人用刀，或是用什么工具，把它们的头打开来过。”

红绫这次听懂了，她双眼睁得极大，反问：“可以这样的吗？”

白素道：“你别管，照传就是。”

红绫迟疑了一下，用手势和一些声音，把白素的话传了过去。

两头银猿发出了一连串的怪声，连翻了几个觔斗。

红绫道：“它们说没有，而且觉得这个问题十分可笑，它们吃蛇脑的时候，才打开蛇头来吃的。”红绫这时，对白素问题的反感，已表现得很明显了，良辰美景都悄悄地拉了拉白素的衣袖。

白素却不理会，又向银猿招手：“过来，让我看看你们的头顶。”

说这句话的时候，白素也做了手势，两头银猿居然听懂了，它们非但不前来，而且，还十分警惕地缓缓后退。

红绫也立时提出了抗议：“它们不肯！”

白素一字一顿：“好，红绫，你去仔细看它们的头顶，总可以吧。”

红绫立时大声道：“我也不能摸它们的头。”

白素疾声：“没叫你摸，叫你仔细看。”

红绫哼了一声，招手令银猿过去，她就盯著它们的头顶著。白素问：“看到了没有？”

红绫的回答，虽然负气，但听了也令人发笑：“看到了，两个头。”

白素叹了一声：“它们的头上有疤痕，只有头皮被割开过，才会有这种疤痕留下来。”

红绫倒也不是完全不讲道理，至少，她听了之后，呆了一呆，就向银猿传过了白素的这句话。

银猿的反应和上次一样，又在原地翻了好几个觔斗，和发出了一连串声音。红绫转过头来，向白素摇了摇头。

白素望著火堆出了一会神，这次，她问红绫：“它们是从那个有一间屋子的山顶来的？”

红绫点头，白素又道：“问它们是不是曾和一个和我长得很像的……女人在一起生活过？”白素在问出这句话来的时候，连声音都变了。

因为她的问的是她的母亲的事——陈大小姐当年抱走了我们的小人儿之后，肯定会在那山顶居住过。她忽然不知去向，红绫由于太年幼，什么记忆也没有，白素于是想在银猿的口中问个究竟来。

别说当时白素紧张，连我在听良辰美景转述时，也不由自主，感到紧张。

红绫的感觉十分灵敏，她也看出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非同小可，所以十分认真地传话，而且，和银猿互相比手势，交谈了相当久，期间，指向白素的次数，不下十次之多，可见她是反覆地在问它们。

白素看到红绫这样认真，也十分高兴。

可是结果很令白素失望，红绫道：“它们说，它们曾和人在一起，可是不知道这人是不是像你。它们认人和人不一样，它们只记住……人的气味……不记住人的模样。”

红绫在说到“气味”的时候，用力掀著鼻子，说到“模样”时，又在自己的脸上摸著，样子可爱。

白素还想问什么，红绫已经抢著道：“它们也说了，你的气味，它们以前没闻到过！”

白素不禁苦笑，她一出生，就被她的母亲留在烈火女所住的山洞之中，母女两人之间，就算有气味相同之处，也必然淡之又淡，无法办认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那些曾和它们在一起的人，是不是都会……发火？”

白素说到这里，向火堆指了一指。

这个问题简单，答案也很肯定：“是，都会发火，一共有——。”

红绫说到这里，向银猿望了一眼，才道：“一共有三个……神仙。”

红绫坚持会发火的是神仙，不是人，那自然是十二天官给他的先入之见。

白素闭上眼一会，在苗疆发生的往事之中，宇宙飞船和会飞的人，担任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当时出现的也是两个人，所以一出现，就救了坠崖的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两个人。

如今，银猿说有“三个”，那多出来的一个，应该就是陈大小姐——白素的母亲。

所以白素又问：“那三个……是不是两男一女？”

这次的回答也来得很快：“它们不知道什么是男，什么是女。”

白素皱了皱眉，她总不能说自己的母亲是“雌”的或是“母”的。所以她的问题改为：“是不是有两个会发火，一个不会发火？”

红绫传了话过去，这一次，连白素也看懂了，银猿是在说“不，三个都会发火。”

假设外星人会发火，陈大小姐不会，那么，这现象就够令人迷惑了。

假设三个人，两个是外星人，一个是陈大小姐，本来很合理，但三个人都会冒火，那似乎已推翻了这个假设。

白素当时，向良辰美景望去，良辰美景也十分迷惑，说不出所以然来。

我听到这里，摇了摇头：“还是两个外星人，一个是陈大小姐，外星人不但自身会冒火，也会令别人、令地球人的身体冒火。”

良辰美景不是很信服我的判断，望著我不出声。我补充：“所谓会发火，冒火，都是红绫转述银猿的话，可能只是身上发光，或有些看来像火一样的光芒，使灵猴以为那是火。”

对于这一点，良辰美景大表同意，她们又问：“那么倮倮人的烈火女呢？”

我正想这一点：“我相信烈火女和外星人也有关系，这一类外星人，一直在苗疆活动，烈火女的现象，也是他们造成的。”

说到这里，我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外星人为什么要形成烈火女现象？为什么要向银猿施脑科手术？为什么忽然要陈大小姐一起不见？我一无所知，也无从假设。

良辰美景也没有问，只是在我手势的催促下，继续说在蓝家峒发生的事。

白素也没有什么可以问的了，她盯著两头银猿看，心中起了一个念头：这两头银猿，必然曾被施过手术，她要把它们带到有先进设备处，作详细的检查。

当白素起了这个念头之时，她自己也感到吃惊和十分难达到目的。

试想，良辰美景只不过是为了想摸一摸灵猴的头，表示亲热好意，就引起了轩然大波，等于已经翻了脸。而如果把银猿送去检验，大有可能，会把它们的天灵盖再度揭开来进行观察，红绫怎么肯答应？

红绫再聪慧，由于她没有现代知识，决不可能接受这种事。而要等她可以接受，就算照白素订下的教育进度，也要红绫肯配合，那至少也是三年五载之后的事了。

当然，以白素的能力而论，要令得两头银猿神不知鬼不觉地接受麻醉，然后再把它们悄悄弄走，也是轻而易举之事。可是这一来，她和红绫之间的关系，当然更恶劣，她简直不敢想像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当白素在这样想的时候，她自然有些阴晴不定的神情显露——除非是大好大恶、险诈之极的人，不然，心中在想什么，面上总会有点透露，何况红绫和银猿都有超灵敏的感觉？所以，红绫突然搂住了银猿，望著白素，神情戒备之极。

白素想了没有多久，就决定照我的办法行事——我的办法是，行事必然光明正大，公开进行。就算对方只是一个小孩子，也必然当他是成年人一样，明打明地和他商量。

白素用我的行事方法进行，本来很不错，但是她犯了一个错误。

当时，她用十分诚挚的语调说道：“这两头银猿，一定曾被……神仙在头部留下了什么，那留下的东西，可能对它们有害，可能对……我们很重要，我要把它们带到医院去，好好检查。”

红绫双眼圆睁：“怎样检查？”

白素想了一想：“当然先照X光——那是一种设备，一照就可以看到骨头，或许，会把它的头部再揭开来，看个究竟。”

白素这时所谓“在它们脑中留下了的东西”云云，只不过是想说服红绫而讲的，绝没有什么具体的概念，而以后事情的发展，居然大是相类，那是她在事前完全想不到的。

红绫大摇其头：“不必了，它们好好的，没有什么必要去照……那什么光，更不能把它们的头打破。”

良辰美景听红绫说得有趣，她们本就爱笑，就忍不住笑了起来：“不是把它们的头打破，是用外科手术把头骨揭开，没有危险的。”

红绫一听，更是大为不满：“你们喜欢怎么弄你们自己的头，只管去弄。”

白素这时，渐渐焦躁起来，她感到这两头银猿的关系十分重大——在那山顶，外星人、陈大小姐和银猿，曾一起生活过。多发掘一分银猿的秘密，就等于多明白一分陈大小姐过去行为的秘密。

所以她皱著眉：“你看她们多有知识，你就什么也不懂。听妈的话——”

她的话还没有讲完，红绫已大叫了起来。

我听得良辰美景说到这里，也不禁长叹一声，闭上了眼睛。

白素犯了一个错误，这个错误，一般来说，只有很无知的人才会犯。白素聪明绝顶，应该知道不能这样说的——为人父母者，千万要注意的是，不能当著自己儿女和外人的面，说人家的儿女如何如何好，自己的儿女如何如何不是，这是最伤自己儿女自尊心的行为。

白素岂有不明白这道理之理？实在是她精神上的压力太重了，所以才会脱口这样说，红绫一叫，她就知道自己不对了。

她想立时改正，可是已经迟了。红绫一面叫，一面直跳了起来，身在半空，就指著良辰美景，神情十分古怪，也不知她是怒是喜，可是确然有著笑容。她身在半空，向后翻了出去。

那两头银猿和红绫之间的动作，配合之佳，不亚于良辰美景，也同时向后翻了出去。红绫在翻出去的时候，不但指良辰美景，也指白素，一下子就翻出了十来公尺。白素自知自己要追，万万追不上，所以她急叫："良辰美景。"

她叫的意思，再明白没有，是要藉良辰美景的绝顶轻功，先把红绫拦住了再说。

良辰美景的反应，算是快到了极处，一掠而起，向前直扑了出去。

可是两条红影甫起，两道银影，就对著她们，激射迎了过来。只见那两头银猿，在月色之下，张牙舞爪，竟迎面直扑了过来，攻向良辰美景。

它们的来势虽快，可是看得十分清楚，它们的指上，有著银光闪闪的利爪，长达两三公分。

良辰美景一见这个情形，她们赤手空拳，自然不敢硬拼，立时一个扭身，打横窜了开去，两头银猿也立时再度后翻，倏来倏去，快疾无伦。

等到白素赶到良辰美景身边时，红绫和两头银猿，早已看不见了。

白素沉声问："红绫临走时，所做的手势，算是什么意思？她为什么要笑？"

良辰美景苦笑，一时也答不上来。

关于这个问题，后来温宝裕的意见，最是中肯。

温宝裕说："孩子听自己的父母这样说，必然起反感，第一个反应就是：'你既然说别的孩子好，那你就把别的孩子当儿女好了。'——红绫先后指了她们，就是这个意思。"

我道："说得有理，可是她为什么要笑呢？"

温宝裕道："这就比较复杂，普通的孩子这样想，只不过是想一下而已，事实上，他的父母也不能把别的孩子当儿女，就算能，自己也不能割断和父母的关系。所以接下来的神情，必然是生气，不可能笑。"

我点头，鼓励他说下去，因为我同意他的意见。

温宝裕大是高兴："可是红绫不同，什么叫父母，什么叫儿女，只怕她在很长一个时期内，都并不明白。她感到自己做女儿的蜜月好奇期已过，母亲越来越好要她做她不愿做的事，成为她的一副重担，而她是想随时放弃女儿这个身份的，只是想不出办法而已。忽然有良辰美景做她的替死鬼，她如何不高兴？所以才忍不住现出欢容来。"

我同意温宝裕的说法，后来转述了给白素听，白素真有怒意："这小鬼，竟然用了'替死鬼'这样的说法，太可恶了。"

吓得我连忙替温宝裕打圆场："当然那只是顺口说的，不是说你真的会逼死——"

说到这里，我感到很尴尬，发现自己正在越描越黑。所以也只好住口不言了。

当晚，在火堆之旁，白素默然不语，良辰美景也无话可说。过了好一会，她们才道："都是我们不好，明天一早我们就离开吧。"

白素摇头："不能太迁就她，她不能一辈子当野人。"。

良辰美景更不敢说什么。其时，三人都想，第二天就会没事了。可是第二天，红绫和那两头银猿并没有出现。其他和红绫玩成一团的猿猴，也踪影不见。

一整天不见红绫，白素已急得团团乱转，当天色黑下来时，她驾了直升机出去，不断地在低空兜圈子，可是到天亮回来，她一言不发，显然没有结果。

良辰美景只见她匆匆吃了点东西，就去找十二天官，良辰美景跟在她的身后。

白素和十二天官，说的是"布努"苗语，良辰美景能说德、法、英语，可是不通苗语，所以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只知道白素在问，十二天官在答，讨论的问题很是严重，因为人人越来越是神色紧张。

良辰美景以为白素和十二天官商量完了，一定会把谈话的内容告诉她们。

可是大出她们的意料之外，白素没有说，她们忍不住问，白素的回答竟然是："没有什么，我只是问了他们一些问题。"

白素的这种回答，简直令良辰美景伤心欲绝——直到她们向我讲起的时候，兀自眼泪汪汪。可是当时，观察精细如此的白素，居然未曾觉察，说了这样的一句话之后，逞自走了开去。

我听到这里，也不禁大是讶异。因为若不是白素心乱如麻，根本对眼前的一切，视而不见，便断然不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固然，表面看来，红绫不见了，白素的心很乱。但我知道不是如此，因为红绫自小在苗疆长大，又有银猿为伴，不会有什么危险，那情形，和少女在大城市离家出走，大不相同。离开了蓝家峒，对红绫来说，和回家一样，白素纵使关心则乱，也不会那样子。

一定另有事情，令白素失常。

第八部：白素发现了发火人

良辰美景事后也想到了这些，但当时她们想不到。她们自然的反应是：白素生她们的气了，因为她们令红绫出走，所以白素生气了。

她们甚至想不告而别——如果不是身处万山千峦之中，她们已经这样做了。而且，白素离开之后，竟没有理会她们。两人生了一上午闷气，到了中午时分，才见到白素和十二天官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十二天官一面吵著，一面指著停在草地上的直升机，白素却一个劲儿摇头。

良辰美景赶了过去，白素见到了她们，向她们一挥手道："我去找人，你们在这里等我。"

良辰美景这才估计到十二天官和白素争执，是十二天官主张她利用直升机，而白素却不愿。良辰美景也不知道白素为什么不愿意用直升机，说到这里，她们望向我。

我也不明白，只好猜测："她是想向红绫展示她有能力凭自己的本事把她找回来？"

良辰美景惘然："也许。"

我发急："先别讨论，她徒步去了？"

良辰美景咬著下唇，点头："看来十二天官扭不过她，有一个把一柄很锋利的苗刀给了白姐姐，她收了，可知她去独闯，会有危险。"

我早已想到了这一点，心中更是著急。

可是，我突然又想起了一些什么，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良辰美景不要打扰我的思索——我想到的事，还十分模糊，所以要静下来想一想。

我想到的是：白素离开蓝家峒，并不是为了去寻找红绫，而是另有目的。

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白素是为了什么弃直升机而不用，要徒步去进行？

我向良辰美景看了一眼，又和蓝丝联络，把我的想法，大声说了出来，良辰美景和蓝丝立即有了回答："不会吧。不是为了找红绫，她去找什么了？"

我道："这正是我要找你们商量的原因。事情一定十分严重，不然她不会这样做　"

说到这里，我陡然提高声音叫："红绫，你来，我们一起讨论。"

良辰美景说红绫可能就藏身在附近，我相信她们的判断，也相信红绫一直在听我们谈话。只要她和白素有微妙的天性联系，我深信虽然她和白素之间有意见不合之处，但仍然一定关心白素。

所以，我才出其不意地大喝一声，要她现身出来，那会使她措手不及，应声而出　她绝不是什么奸猾之徒，只是一个想按照她自己喜爱的方式生活的半野人。

我陡然一喝，良辰美景先是愕然，随即也明白了我的意思，互望一眼。而我在一喝之后，立时四面打量著，想看看红绫究竟用什么方法现身。

就在这时，只听得就在离得极近处，传来了“哈哈”一下笑声，这笑声听来再熟悉没有，却不是红绫是谁？我定眼循声看去，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

红绫躲著的地方，离我和良辰美景，不足五公尺。

老实说，当我们料定她就在附近的时候，我们一面说话，一面已不住在打量著周围，想用眼光把她找出来。我的观察力可说很是锐利，但若不是她自动现身，只怕和她只相隔五公分，也一样找不出她来。

原来她竟然懂得“伪装”——那是生物保护自己的本能，在大树上，有许多藤蔓，绕著树干、树枝，她就利用藤蔓来掩护自己，找了一大把藤，把她从头到脚包了起来，然后，斜斜地站在大树的主干上。

那样，她看起来，就是树干上斜生出来的一根树枝，我肯定我的眼睛，曾不止一次扫过那“树枝”，却绝未想到过那是一个人的伪装。

这时，红绫自树杆上落下，向前走来，一面扯脱身上的藤蔓——她气力很大，那些藤，都有手指粗细，却被她随扯随断，落了一地。

我向她望去，接触到她的眼睛，在闪闪生光、满是佻皮得意之情，我想，若是天下要选顽童冠军，那一定非她莫属。

对付顽童，有对付顽童的法子，原则之一是让他多于责他。何况她在一喝之下，就肯现身，可知她的本性还是很好的。所以，我先鼓起拿来，表示说她藏身巧妙，人所难察。

良辰美景也跟著鼓掌——一来，她们明白了我的意思，二来，她们对红绫上等巧妙地伪装，也著实佩服。

在一阵掌声之中，红绫满面都是欢容，一下子跳到了我的身前，伸手勾住了我的颈，表示亲热。

我在她宽厚的背部，拍打了两下：“刚才我们说的话，你全听到了？”

红绫点著头，望向我：“若是有人要摸你的头，我也一样会生气。”

她念念不忘的，还是良辰美景摸了银猿的头。这又使我心中一动——银猿自身，绝不会立下一个规矩，说是自己的头不能被人摸。

那么，这规矩又是谁定下的？何以红绫会知道这个规矩？

我隐隐感到，事情可能和银猿头顶上有动过手术的痕迹有关，可是一时之间，也不得要领。

红绫在一本正经，把我这个父亲视同如银猿同一地位来爱护的时

候，我不会受宠若惊，但是也绝不会生气。因为我明白这种事发生在红绫的身上，是顶顶自然的事。

红绫对我说了之后，又向良辰美景望去，良辰美景的反应极快，是立刻向她狠狠地作了一个鬼脸。

红绫先是一怔，但是立刻，她也回了一个鬼脸。

良辰美景再做，红绫也不甘后人，于是你鬼脸来，她鬼脸去，到后来，单靠面部肌肉的活动，已经不足够，于是又出动双手。

这时，通讯仪中传来了蓝丝的声音："发生了什么事？怎么忽然没有声音了？"

我笑道："她们正在互扮鬼脸，良辰美景虽然是两个人，可是吃亏在扮起鬼脸来也一摸一样，而且她们多少有点顾忌，不像红绫，肆无忌惮。"

我竟然做了鬼脸比赛的评述员，再加上她们三人的样子，实在有趣，所以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我一笑，她们各人也忍不住了，先是各管各笑，接著是良辰美景，笑成了一团，红绫大叫一声，扑了上去，三个人笑成了一堆。

多了笑声，自然也少了嫌隙，蓝丝的笑声也传了下来："我要是也能参加，那有多好。"

我知道蓝丝在降头术上已大有成就，但是她毕竟也是少女，自有她醉心嘻戏的一面。

良辰美景和红绫还在笑著，我喝道："三个鬼丫头，快来和我一起商量正事。"

三个人这才算分了开来，红绫笑嘻嘻，一边一个，拉著良辰美景的手，到了我的身旁，我也不说要她们"以后要做好朋友"这类废话——能成为好朋友，不说也能。不能成为好朋友，说也不能。成年人很多时候，在少年人面前大说废话，那是最令少年人反感的事。

我先望向红绫："你娘亲只带了一柄苗刀，在她不熟悉的环境之中，随时会有危险。"

红绫低下了头，过了一会，她才道："你们刚才说了，她不是为了找我。"

我叹了一声："是，我认为她第一次，驾直升机离开，是为了找你，一定是她在那次飞行中有所发现，所以才会再次徒步出发。"

良辰美景问："她发现了什么呢？"

我道："我们在这里讨论也没有用，她曾和十二天官讨论、争吵过，在十二天官那里，一定可以问出名目来。"

蓝丝的声音传来："对，我正想那么说。"

良辰美景也叫："回蓝家峒去！"

我问红绫：“你那两个银猿朋友呢？”

红绫翻著眼：“它们……不会喜欢被人把头打开来，我让它们回去了。”

我试探著问：“那个山顶？”

红绫点了点头，我没有再问什么，只是向上指了一指，良辰美景的轻功虽然好，但是红绫的爬树本领，是自小跟灵猴学的，所以三个人一起到了树顶，我反倒落后了一步。

蓝丝已驾著杜令的直升机下来，缒下了吊索，把我们都吊了上去，留下了借来的直升机在山顶，直飞蓝家峒。

在途中，我问红绫：“灵猴的头除了会冒火的神仙之外，谁也不能摸，这规矩是谁传下来的？”

红绫惘然：“不知道……怕是神仙传下来的吧？”

我追问：“神仙是什么时候告诉你的？”

红绫的神情更惘然，过了一会，她居然叹了一声：“我不知道，你……你们问我的那些，我都不知道。”

我也叹了一声：“那全是发生在你很小很小时候的事，你太小，只有印象，想不起事情的过程来了——你想不想对自己小时候的事情，知道得多一点？”

红绫不但立时点头，而且现出十分殷切的神情。

于是，我就从她出生之后说起——那是一个极长，而且复杂之极的故事，再加上有许多事，她根本无法明白，还要详细解释。

所以，究竟是什么时候，才把整件事向她说明白的，我也记不清了，总之一有机会就说，也说了至少有半年之久。在直升机飞赴蓝家峒途中，我只是向她说了一个开始而已。

后来，我发现向红绫说和她有关的故事，她十分有兴趣听，而在说故事的过程之中，她吸收的知识之多，远在白素替她编排的课程之上。

直升机在蓝家峒下降，十二天官围了上来，我第一句话就问：“白素回来了？”

十二天官愁容满面地摇头。我直接地问：“她到哪里去了？”

这时，红绫、良辰美景和蓝丝也全部离了机舱，十二天官见到了红绫，很是高兴，并没有责备的神色，这更使我肯定，白素的离去，并不是去找红绫的。

十二天官道：“她上次……驾机去找红绫，说是发现了会……发火的人，要去找他们。”

这句话，令得所有的人都意外之极，一时之间，谁也不出声，却不约而同向红绫望去。红绫也吃了一惊：“神仙？”

十二天官的神情更是凝重：“身上有火冒出来的，那是神仙，我们苗

人，从祖宗传下来，都是那么说的。神仙不能接近……倮倮人更说，神仙不单自己的身子会冒火，还能叫人的身体也喷火……烧死……他们的烈火女，就是那么来的。倮倮人不信有神仙，所以神仙才在他们之中，立一个烈火女，一年一度，叫他们信有神仙……”

十二天官十二个人，说话你一言，我一语，但幸而他们自小在一起，又有生死相共的信念，所以虽然乱一些，倒也还能听得明白。

我听到这里，思绪紊乱之极，只感到许多许多乱七八糟的事，又凑到一起来了。而每逢有这样的情形出现，必然有十分惊人、意料不到的事发生。

我先抛开了所有疑问（太多了），问了一个最主要的：“她为什么要徒步去？”

十二天官苦笑：“她说那地方……直升机下不去，地形太险了。”

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地形太险峻，这等于说白素危险程度又增加了。

我明知道事情已糟糕到了这种程度，埋怨也没有用，可是我还是埋怨：“你们明知她对苗疆的地形不熟悉，就算不能劝阻她，也不该让她一个人去涉险。”

十二天官一听得我这样说，都现出委屈的神情，那小老头道：“我们怎阻得住她？

也提出了我们陪他去，可是给她拒绝了，她说事情有点很特……很特别之处，我们去了只有坏事，她也说，若是我们跟了去，就和我们翻脸，再也不踏入蓝家峒一步。我们曾和她有过剧烈的争吵，这两个小姑娘也看到的。”

良辰美景听到这里，点了点头：“是，白姐姐的态度坚决之至。”

我叹了一声：“你们明知扭不过她，她一走，也该有人悄悄跟在她的后面才好。”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感到我这样说十分有理。可是十二天官一听，却现出了十分惊讶莫名的神情，望定了我。我苦笑，立刻知道自己做了一件笨事——苗人性子直，从来说一是一，说二是二，没有这种悄悄跟踪、鬼头鬼脑的事，何况他们十二天官，行动一致，十二个人跟踪白素，焉有不被白素发觉之理？

我挥了挥手：“算我没说过——那险峻的地方，怎么去？她说了没有？”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本就没有寄以多大的希望，所以十二天官一起摇头时，我也没有进一步失望，只是道：“方向呢？她是从哪一个方向去的？”十二天官也是大眼望小眼，答不上来，十二天官虽然各有一身超群的武功，可是头脑简单，生活质朴，却是和别的苗人无疑的。

蓝丝在这时道：“她第一次驾机出去，是去找红绫的，那不会离蓝家峒太远。她既然可以在飞行途中有新发现，我们绕著蓝家峒打转，也一

样可以发现她所发现的。”蓝丝的办法，听来是笨办法，却实在是在茫无头绪之中，唯一可行的办法。

我自十二天官之一的手中，接过一竹筒酒来，大口喝了两口，一挥手：“走。蓝丝，你对附近的地形熟，和我一起去。”

红绫叫：“我也去，良辰美景也去。”她竟然说在良辰美景之前，令两人十分高兴。我想了一想，知道眼前这四个女孩子，别看她们年轻，可是各有各的能耐，在蛮荒探险，都是极好的帮手。所以我点头道：“好，这就走。”

我和蓝丝，是在清晨时分见到了良辰美景的，在林子中听她们叙述经过，红绫现身，又来到了蓝家峒，直升机飞行快速，也就是正午时分，烈日当空，苗疆可能由于拔天而起的山峰多，气象方面也比较古怪，日头附近常有日晕，有时，日晕一层又一层，色彩鲜明。

这时就是那边，太阳的旁边，像是有环形的彩虹围著，十分美丽。

我吸了一口气，已经向直升机走去，十二天官的神情，十分沮丧，个个低头不语，我想安慰他们几句，可是自己也心乱如麻，不知怎样开口才好。

正在此际，忽然听到一阵刺耳的呜呜声，传了过来。十二天官和蓝丝一听到，面色立即剧变，变得紧张警惕之至，个个凝立不动。

面前我眼睛范围之内，所有看得到的蓝家峒人，也个个凝立不动。

那“呜呜”声维持了十来秒，竟是人人不动。这种情形，一望而知，是有重大的变故发生了。

我向蓝丝望去，蓝丝沉声道：“有陌生人来了。”蓝家峒和别的苗峒一样，不是很欢迎陌生人前来的。尤其是蓝家峒，由于收留了老十二天官的缘故，更是小心敏感。这时，竹子制成的号角声略停之后，又响了起来，十二天官和蓝丝的面色更难看，我也不禁紧张：“来的是什么人？军队？”

蓝丝作了一个手势，竹号声起伏不已，那显然是一种“语言”，我却不懂。红绫看到人人不动，很是不耐烦。我抓住了她的手，示意她不要乱动。

蓝丝压低了声音：“有三个蛊苗，求见峒主。”十二天官在这时，竟然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可知他们心中，何等恐惧。

这时，又看到身形又高又瘦的峒主，正在几个人的拥簇下，向我们走了过来。

我本来还不知发生了什么大事，也著实紧张。知道了只不过是三个蛊苗来造访，自然大大松了一口气。

蓝家峒中所有人，连十二天官和蓝丝也紧张，自然有理由，因为蛊术神出鬼没，防不胜防，如果是敌非友，那是天大的麻烦，虽然蓝丝的降头术，也出神入化，但双方争斗起来，总不是好事。

峒主很快来到近前，神情极其惶急。我本来还想先问明白他们何以

这样紧张，再说自己和蛊苗之间的关系，可是看到他们这等情状，我就道：“不必怕，我和蛊苗有交情，他们的族长猛哥，是我的好朋友。”

此言一出，十二天官用难以置信的目光望定了我，蓝丝必然会在温宝裕处听到过我的那一段经历，所以立时欢呼起来，峒主立时大声欢呼，在他身边的一个人，取出竹号来吹，声音嘹亮。一时之间，刚才彷彿是僵硬了的整个苗峒，又活了过来，由此可知，这蛊苗的神通，是如何令人震撼。

后来我问了蓝丝，蓝丝道：“没有人敢得罪他们，他们来了，就算没有敌意，也会有点要求，有些要求十分难做到，又不能不答应。所有苗砦，一听到蛊苗来访，都很害怕，都愿意敬鬼神而远之。”

我道：“你精通降头术，也正是蛊术的范围，也会怕他们？”

蓝丝道：“我自然不怕，可是全峒那么多人，防不胜防，也是麻烦。”

当我和蓝丝讨论到这件事的时候，已经发生了许多意想不到的事了。

当时，眼前的苗人吹著竹号，传播喜讯，峒口处的竹号声也传来，蓝丝道：“他们来得好快。”她望向我，“我们迟一会出发，先由你出面接待了他们再说。”

我心中再不愿为此耽搁时间，但在这样的情形下，也无法拒绝蓝丝的要求，所以点了点头。当下我仍然握著红绫的手，峒主、蓝丝在前，十二天官在后，一起向峒口走去。

苗峒大多数都有一个十分险要的入口，有的还隐蔽之极，那是为了不轻易被人发现，打乱了平静的生活。蓝家峒若不是自天而降的话，就要通过一道很狭窄的峡谷，才能到达。在这峡谷之中，只要有少数人守卫，千军万马，也冲不进去。

我们一行人到了峡谷口，有一道水流很急的溪水横过，这时，已看到三个人，正涉水过溪来。在水花四溅之中，看出这三个人，都穿著蓝底白花的印花布所制的衣服，那正是蛊苗最喜欢的衣料。

那三个人的身手，都十分敏捷，他们在宽阔的溪涧上窜来跳去，落脚之处，都踏在溪中的石块上。凡是溪中有石块处，水流也格外急，看起来，就像他们到哪里都溅起老高的水花一样，很具气势。

不一会，三个人已过了溪，一人在前，两人在后，向前大踏步走来。在相隔还有六七十公尺之际，我已认出，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不是别人，正是蛊苗的族长猛哥。

我和猛哥已有好多年没见了，他自然变了很多，可是精悍依旧。我心中暗暗惊异，不知是什么事，要猛哥亲自出马？

这时，在猛哥身后的两个人，已各举起了一支竹竿，竹竿上绑著几条颜色灿烂的丝带，峒主一看，就失声道：“是他们的族长。”

我这才知道，那是猛哥表示身分的标志。刹那间，和猛哥相识的过

程，一起涌上了心头，光阴如箭，竟过去了那么多年。

第九部：说来话长一言难尽

我十分激动，大声叫著：“猛哥！”

一面叫，一面我就向前奔了出去——后来，我才知道我的行动十分不合规矩，猛哥打出了他族长身分的旗号，就该由峒主隆重迎接。

我奔出去的时候，蓝丝拉了我一把，却没有拉得住。当然，后来谁也没有见怪，因为猛哥一认出了是我，那是意外之喜，谁还去理会规矩是怎样的？

我叫著向前奔去，来的三个人都呆了一呆，接著，猛哥也大叫了一声：“卫斯理！”

他也向我奔了过来，我们飞快地拥在一起，互相拍打著对方的背，然后，分开来，互相仔细看著对方，再拥抱。好几次，都各自激动之至，才吁了一口气。

猛哥的汉语，说得流利之极：“真是神了，卫斯理，你怎么会在这里？我不是在做梦吧！”

我笑道：“说来话长。”

猛哥一沉脸：“你到苗疆来，也不来看老朋友。”

我摇头：“这里离你们那边，少说也有三百里，没事，来打扰你干什么？”

峒主和十二天官围了上来，这时他们才真的相信我认识蛊苗的族长，而且关系非同小可，可以完全不照规矩来行事。他们的神情，自然也佩服之至。

我替猛哥引见峒主和十二天官，十二天官的来历，很是隐晦，我也不知他们是不是喜欢人家提起他们的来历，所以只说他们是峒中十分重要的人物，从十二天官的神情看来，对我的介绍，相当满意。

接著，我向蓝丝招手：“小蓝丝，你过来，你在外国学降头，非好好向猛哥叔叔请教不可。”

我这两句话虽然简单，但是已把蓝丝的姓名、身分，全都介绍了出来。蓝丝笑容满面，来到了近前，向猛哥行了一个礼：“所有降头师，都知道猛哥叔叔的大名，而且衷心佩服。”

猛哥一面打量蓝丝，一面回答：“降头大师大客气了，我们相传的蛊术，远不及降头术的博大精深——”

猛哥打量蓝丝，当真是由头到脚地打量！以他的身分年纪，也不必对蓝丝太客气，所以他一面说，眼光自上而下地移动。

当他的视线，落到蓝丝的大腿上的时候，他陡然住了口，在那一刹间，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情来。虽然那种古怪神情，一闪即逝，可是却没有逃过我的眼睛——我相信也没有逃过蓝丝的眼睛。

由于猛哥那种古怪的神情来得如此突然，使我相信，他是看到了蓝丝大腿上的刺青的缘故。

猛哥虽然立刻把他的话接了下去，可是我却没有听进去，因为那时我正在想："猛哥看到了蓝丝大腿上的刺青，为什么会那么惊讶？是不是他知道什么内情？"

蓝丝大腿上的刺青，一边是一条蜈蚣，一边是一只蝎子，衬著她白生生的腿，看来虽然十分怪异，但是猛哥的吃惊，当然和温宝裕第一次见到蓝丝时的吃惊不一样。

蜈蚣和蝎子，全是蛊术的主要内容，猛哥身为蛊族的族长，若是见了它们会吃惊，那是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的。

十二天官在河上发现蓝丝的时候，也曾因为她腿上的刺青，说她是蛊神的女儿。那么，蓝丝和猛哥之间，是不是有些关系？

猛哥的突然出现，已经是意外之极的事，他一见到了蓝丝之后，反应如此奇特，更使我的心中，充满了凝问，以致令得脑中发出"轰轰"的声响来，没有听到猛哥接下来所说的客套话，只是看到蓝丝在刹那间，也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情，显然她心中也有许多话要问。

我向蓝丝使了一个眼色，示意她我所觉察到的和你一样，请她稍安毋躁，一定会在猛哥口中，问个水落石出，但现在不是发问的时候。蓝丝接受了我的眼色，她俏脸煞白因为猛哥奇怪的反应，可能和她的身世有关，那是她一直在耿耿于怀的事，自然难免紧张之极。她脸发白，一双乌溜溜的眼珠，看来也就格外漆黑。

我再向猛哥引见良辰美景，猛哥大是奇讶。良辰美景人见人爱，猛哥向她们伸出双手来，她们连想也不想，就各自伸出手来，和猛哥相握。

猛哥握住了她们的手，用力连摇了三下，大声道："太有趣了。"

等到猛哥松开手之后，仍然在啧啧称奇。我心知猛哥不会无缘无故和她们握手，必然是在握手之际，替她们下了什么对她们大是有利的蛊，令她们得到了大大的好处。

可是问良辰美景有什么感觉，她们却也说不出来，问猛哥，猛哥只是笑而不答，默认了之后，却不说出详细的内容来。只说："她们明知我是蛊族的族长，向她们伸出手去，她们半分犹豫都没有，就和我握手，这份勇气就很惊人了。"

我不禁哈哈大笑："这也值得称赞？有我在一旁，你会把她们怎么样？"

猛哥坚持："她们连想都没有想，那就不容易。"

我没有和他再争下去。

却说当时，我最后招手，令红绫走过来，对猛哥道："你再也想不到，这是我女儿，自小被人带到了苗疆，是由一群灵猴养大的。"

猛哥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开始的反应，在我的意料之中，现出难以

相信的神情，接著，他问：“灵猴？就是在高山绝顶生活的那种？听说是神仙蓄养的？”

猛哥的这一句话，令得红绫大是高兴，连连点头。

猛哥向我望来，显然是想知道进一步的情形，我不禁长叹一声！发生在红绫身上的事，何等复杂，怎能一下子说得明白。我叹了一声之后，摇著头：“一言难尽，但总会说给你听——你迟来一步，也见不到我，我有极紧急的事，赶著去办。”

猛哥一伸手，拉住了我：“我的事也很紧急，你可得帮我。”

猛哥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很是焦切，而且，又不由自主，向蓝丝望了一眼，蓝丝的反应是表面上装著若无其事，可是分明震动了一下。

我心中的疑惑更甚，猛哥身为蛊苗的族长，在幅员千里的苗疆之中，可以说是任他驰骋纵横的，他会有什么困难的事？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他竟然也一声长叹：“说来话长。”

刚才我说“一言难尽”，他这时说“说来话长”，看起来，我们两人难兄难弟，竟像是约定了的一样。

峒主直到这时，才插上了一句话：“请进峒喝酒。”

猛哥点了点头，仍然拉著我的手不放：“我在找一个人，找了很久很久了。你要帮我。”

我很想听听令猛哥为难的是什么事，也想知道他要找的是什么人，更肯定他和蓝丝之间，必定有点关系，这一切，我都想弄清楚。可是这时，我最心急要做的事，就是去找白素。所以我道：“好，可是我也要找人，事情更急，你和我一起去。”

看来，猛哥只要能和我在一起，别的都没问题，所以他连连点头。

我于是有了新的部署：“蓝丝对附近的地形熟，和我一起走。良辰美景和红绫留在蓝家峒，意见不合，尽可以吵架打架，可是不准说走就走，要等我回来。”

我以为我的分配很具权威，却不料良辰美景首先叫了起来：“不行，我们本来就只说来几天的，还要赶回去上课。要是你像白姐姐那样，一去……好几天，我们怎么办？

你要带我们走。”

我双手一摊：“没有交通工具，你们怎么走？”

良辰美景显然是早就想好了的：“你带我们到那山头去，那里不是有一架直升机吗？我们就驾那架直升机离开，也耽误不了找人。”

我一想，她们的话有道理，就点了点头。那时，我看到红绫嘟起了嘴，一脸不情不愿，我指著她：“你又有什么话要说？”

红绫道：“我也要去。”

我沉声道：“你去干什么？”

红绫说了一句我再也想不到的话，却令我绝对无法再拒绝她，不让她去。

红绫说的是：“我要去找我的妈妈。”

刹那之间，我鼻子有点发酸，天下决没有不让女儿去找妈妈的道理。而且，白素若是看到了她，一定会十分高兴。所以，我又点了点头。

在我又点了头之后，我才发现我的“新部署”一点用处也没有，这些小女孩，都各有自己的想法，绝不容人越俎代庖。

当下，我们一起向峒内走去，我告诉猛哥，我们要去找白素。当猛哥看到停在空地上的直升机时，并没有什么奇怪——他近年来常离开苗疆，见识和一般苗人不同。猛哥带来的两个随从，无法挤得上直升机，只好留在峒中，峒主和十二天官自会殷勤招待。

挤进了直升机，猛哥在我的身边，四个少女挤成一团。蓝丝显然心事重重，一言不发，良辰美景也很沉默，红绫一向不会主动和别人说话——对她来说，语言其实还不是她的生活内容。所以，在飞到那个山顶的途中，只有我一个人在说话，说的是我何以要去寻找白素的来龙去脉，那是说给猛哥听的。

我尽量用最简单的话来叙述，把一些枝节，都略了过去，猛哥听得十分用心。

我还没有讲完，就到了那山顶，直升机还在。放下了良辰美景，看她们驾机离去，又跟了她们一会，估计没有问题了，猛哥反倒关心：“我们怎么开始找？一点头绪也没有，唉，再没有比什么头绪也没有，却要找一个人更麻烦的事情了。”

猛哥曾说过，他在找一个人，已找了很久，要我帮助，可知那找人的事，给了他不少困扰，所以这时，才有感而发。我顺口问了一句：“你要找的是什么人？”

猛哥苦笑：“一个男人。”

他略停了一停：“我只知道自己要我的，是一个男人，那也是我估计的，应该当然是一个男人；可是这男人是长是短，是圆是扁，是老是少，我一概不知。”

猛哥的话，听得叫人糊涂之极，我知道其中必然有一个十分曲折的故事在，就再问他：“你找这个男人，找了多久了？”

猛哥苦笑：“超过十年了。”

他这个回答，倒令我著实吃了一惊，我吃惊的理由，并不是他找了那么久还找不到莽莽撞撞的苗疆之中，毫无头绪地找一个人，只怕一百年也未必找得到。

令我吃惊的是猛哥的毅力——找了十年都没有找到，可是还在继续找。由此可知，他要找的这个人，关系重大之至。

心中疑问再多，也不如当务之急重要，所以我决定暂时别问，只是

驾著机绕著蓝家峒飞，蓝丝全神贯注，用望远镜向下搜寻。

猛哥见我没有再问下去，他也不出声，过了一会，才道：“这些年来，我每年有一大半时间，在苗疆周游列国，到的地方可真不少，也曾和倮倮人打过交道，听说过烈火女的事。”

我吸了一口气：“已经好久没有烈火女了。”

猛哥皱著眉：“可是，不但是上了年纪的，连年轻的倮倮人，都相信烈火女是神仙指定的，会给他们带来好运气——去年，我就在一个很隐秘的山谷，看到倮倮人把许多十五岁的少女，集中在一起，希望在她们之中，有一个会忽然身上冒出火来，可是没能成功——没有神仙施法，人身上哪能无端冒火？”

我听得心中一动，我曾假设所谓“冒火的神仙”是外星人，那么，烈火女的交替转换仪式，根本就是外星人所安排的了。

如今这种现象不再出现，唯一的解释，就是外星人已经离去了。而外星人的来去，使用的交通工具，就是那种扁圆形的宇宙飞船。

白素告诉十二天官，说她发现了会冒火的人，是不是她又发现了外星人的行踪呢？

如果是，那就难怪她涉险也要弄个明白——这外星人，和陈大小姐的下落有关，而陈大小姐是她的母亲。猛哥对苗疆的事所知极多，我要他再多说引进有关烈火女的事，猛哥的话，当然是出于我的意料之外，至于极点。

他道：“我和倮倮人没有什么来往，倮倮人相信他们自己的烈火神——多半就是会冒火的神仙，也就不像其他苗人那样热中于蛊术，我对烈火女所知有限，只知道……知道……是听我父亲说的——”

猛哥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说出了我再也意想不到的话来：“我知道有一双汉人男女，曾在烈火女的山洞中住过一个时期，好像还生了孩子——”

我一听到上半句，整个人已经直跳了起来，头撞在直升机的舱顶上，发出了老大的巨响。

这时，在机舱中除了我和猛哥之外，还有蓝丝和红绫。事情和红绫有更大的关系，但是她由于生长环境的缘故，对自己的身世，并不十分重视。倒是蓝丝，是知道了所有经过的。

所以，在我大吃一惊之际，蓝丝也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来。

猛哥大是诧异：“怎么了？我说错了什么？”

我喘著气：“不。不。你没有说错什么，只是我感到太意外了。”

当时，事情突如其来，所以我才感到意外，后来静下来想一想，也就知道，那是必然的事。阳光上司当年在苗疆威名赫赫，猛哥是苗人，听他父亲说起过阳光土司，也不是什么奇事。

当时，我大口喘了几口气之后，就反问：“那汉人叫阳光土司？”

猛哥“啊”地一声：“你也听说过？这人姓白，是一个大大的好汉。”

我伸手按住了他的手背，刚想告诉他，我和阳光土司的关系，他又叹了一声：“唉，再也想不到，这个人会累得我在苗疆奔波了那么多年。”

猛哥的这一句话，当真听得我如同丈二和尚，摸不著头脑。

猛哥口中的“这个人”，自然是指阳光上司，也就是白老大而言。白老大带著一双子女离开苗疆的时候，猛哥就算和我同年，那年他也不过三岁。

而白老大自那次离开苗疆之后，好像再也没有再来过，那么，又何以能累得猛哥在苗疆奔波超过十年呢？

猛哥应该是连白老大都没有见过的，真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猛哥在我的神情上，看出了事情大有意料之外的地方，他盯著我，再问：“有什么不对？”

我吸了一口气，示意蓝丝过来驾直升机，又教红绫怎样使用望远镜，告诉她一有发现，就应该怎么做。红绫很高兴她有事可做。

我钻到了舱后，示意猛哥来到我的身边，我道：“有些事，太凑巧了，一定要弄清楚。”

猛哥看出事情严重，所以速速点头。

我先道：“猛哥，你说的那个阳光土司，姓白的，是一条好汉，那是我的岳父。他的女儿，就是红绫的母亲，白素，也就是我们正在寻找的人。”我已经说得够明白了，猛哥听了，张大了口，神情如在梦幻之中。

我又道：“他带著儿女离开苗疆很久了，怎么会累你在苗疆奔波了那么多年？”

猛哥又呆了半晌，才感叹了一句：“世界真是小，真的，世界真小。”

我催他：“先别感叹，快说究竟。”

我这时实在心急无比，因为我以为在“探险”和“继续探险”之后，白老大的角色，应该已经淡出了，怎么还会有他的份儿？

猛哥又叹了一声：“事实上，不能说是他累了我，可是事情和他有关。”

我吸了一口气，等他作进一步的解说。

他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的五只指甲，竟然呈现五种不同的颜色。

他道：“这姓白的好汉——。”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江湖上都尊称他‘白老大’。”

猛哥点了点头：“白老大早年，曾到过苗疆，想寻找传说中的苗疆宝藏。”

有这件事？我并未听说过。可能是由于后来，在苗疆发生的事，实在令他大伤心，所以他一并不愿提了，而所谓传说中的“苗疆藏宝”，那和传说中的所罗门王宝藏一样，都是虚无缥缈的事，不必深究。

我有兴趣知道的是：“这是哪一年的事？”

猛哥连想也不想：“是我出生那一年。”

他望向我：“我和你同年，当年在苏州，我们曾经说起过。”

（我和猛哥相识是在苏州——是的，就是“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那个苏州，想不到吧，那是许多年之前的事，记述在《蛊惑》这个故事之中。）

我迅速地想著，原来在白素出生的三年之前，白老大已经进过苗疆，那应该是他大闹哥老会总坛之前两年的事，可知他对苗疆十分熟悉。一想到这里，我又陡然想起一件事来。白老大有一只翠绿色的甲虫，说是蛊苗的东西，他把那绿色的甲虫送给了陈大小姐，陈大小姐又让人把它带到了成都，给她妹妹当五岁的生日礼物。

我曾见过那只甲虫——陈二小姐带著它来看我们，请求我到苗疆来帮她找陈大小姐。由于当时，我们怎么也无法想到陈二小姐和白素之间的关系，所以就没有答应，陈二小姐和那位姓何的壮士，不告而别，后来也就没有了他们的音讯。

那只不知名，也不知有什么用途的翠绿色甲虫，白老大一定是得自蛊苗的了。

一想到这里，我就道：“白老大有一只绿色的甲虫，好像是你们那里来的？”

猛哥先是震动了一下，然后伸手入怀，取出了一只白铜盒子来，打开给我看。盒子中就有一只翠绿色的甲虫在，和陈二小姐曾展示给我看的那只一样。

我点头道：“对，就是这一种。”

蓝丝正在驾机，转过头来看了一下，却失声道：“啊，这是……这是‘一愿神虫’？”

我曾问过蓝丝，那种翠绿色的虫代表什么，她的回答说是不知道，因为各种各样的昆虫，应用在降头术和蛊术中太多了。这时，她第一眼就认了出来，叫什么“一愿神虫”，那一定表示这种虫大有来历。我知道蓝丝是这方面的行家，她自己就曾送过“引路神虫”给温宝裕。

猛哥扬了扬眉，赞上一句：“好眼光。”

蓝丝望了我一眼，欲语又止。猛哥道：“不是‘就是这一种’，而是‘就是这一只’。”

第十部：陈二小姐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怔了一怔，蓝丝已在一旁道：“这种一愿神虫，极其罕见，猛哥叔叔的意思是：‘只有这一只，来来去去，就是这一只。’”

我立时向猛哥望去，猛哥没有纠正蓝丝的话，可知蓝丝所说是实情。

我脑际“轰”地一声响，一时之间，纷至沓来的念头，令得我有天旋地转之感。

就是这一只。

就是这一只——白老大给了陈大小姐，陈大小姐给了她妹妹，陈二小姐带入苗疆，现在又在猛哥之手。

那说明了什么呢？说明陈二小姐进了苗疆之后，曾见过猛哥。

可是，这虫既然如此罕见，陈二小姐又如何肯把它给了猛哥？

陈二小姐（韩夫人）进入苗疆之后的行藏，我们一无所知，是不是可以藉此揭开？

她是白素的阿姨。当年我们拒绝帮助她，所以一直耿耿于怀，自然十分迫切想知道她的消息下落。

我指著那虫：“据我所知，这虫，最后落在一个少妇的手中，那少妇是……。”

要解释陈二小姐和我之间的关系，又复杂无比，所以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

猛哥疾声问：“你认识那女人？”

见猛哥问得如此急，我点了点头，猛哥的反应很怪，他向蓝丝盯了一眼——那不是随便地望一眼，而是极有用意地盯了一眼。

那时，蓝丝正在驾直升机，我和猛哥在她的背后。照说，蓝丝的背后没有生眼睛，绝不可能知道猛哥有这个特殊动作的。

可是，我确是看到了蓝丝的背部，耸动了一下——那还是一种努力克制之后的震动。由此可知蓝丝的感觉，一定极其敏锐，在那一刹间，她一定感觉到了一些事。

然而，她震动了一下之后，就再也没有异样，甚至没有转回头来。

我心中知道，其间必有极大的蹊跷在，可是又不知如何问起。

看红绫时，她只是全神贯注地在看望远镜，对我们的说话，听而不闻，全无兴趣。

再向猛哥望去，他已然收回了那种异样的眼光，这时，轮到我的目光异样了，而且，我那种疑惑之至的神情，谁都看得出来。

猛哥自然也体察到了，所以我也立刻明白了他接下来的一些动作，是什么意思，他的口角，动作的幅度极小，向著蓝丝，呶了一下，接著，又向我使了一个眼色。

他是在说：“等蓝丝不在眼前的时候，再告诉你。”这令我摸不著头脑了，照说，蓝丝和猛哥之间，是八辈子也扯不上关系的，何以猛哥在蓝家峒外一见蓝丝就神情大异，而此时又说话如此吞吐，神情这样暧昧？

难道在蓝丝和猛哥之间，又有什么牵连？

正在这时，蓝丝并不转过头来，可是忽然道：“怎么都不说话了？”

红绫“啊”地一声：“为什么要说话？”

她浑然天成，根本不知道在机舱中发生了什么事。我首先笑了起来，刚才的那种异样的气氛也就暂时消失。猛哥问道：“告诉我那个……少妇的事。”

我想了一想：“她是红绫的阿姨……”

我把和陈二小姐（韩夫人）会面的事，简略他说了一遍，最后我道：“我告诉她，只要一入苗疆，不论见到什么苗人，只要一取出这只虫来，就一定会有人帮助她——她找上门来了？”

猛哥却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反问道：“你是说，她是和一个男人一起上路的？”

我扬了扬眉：“是，那男人是她亡夫的手下，叫何先达，会武术，是一个江湖人物。”

猛哥的眉心打著结，看来，他又像是要忍不住有什么神情显露，而又不想被人觉察，所以，他双手按住了脸，足有好几分钟，这才说话。由于他双手按著脸，所以他发出的声音，听来就有点怪，他道：“那……陈二小姐没有找上门来，却在临死之前，叫我撞见了。”

一听到“临死之前”这四个字，我不禁“啊”地一声，叫了出来，一时之间天旋地转，并没有留意其他人的反应如何。

我只是见过陈二小姐一次，她年轻貌美，又早已丧夫，谁都会同情她。我对她的死讯这样震动的原因，是我想到，要是白素知道了这个不幸的消息，一定会极其伤心。为了红绫的事，她情绪已经极差，再受到这样的打击，事情就可能相当严重。

要是在别人的口中，说出了“临死之前”这四个字，还可以怀疑，而猛哥绝不会说谎；而且，如果陈二小姐在遇到猛哥的时候可以救得活，猛哥一定会出手。以他对蛊术出神入化的造诣，只怕没有救不活的病。

那么，陈二小姐又是怎么死的呢？

我心中本已全是疑问，这时，疑问又膨胀了一倍。我大大深呼吸了几下，视线落在直升机下，绵延起伏的山峦，和在山峦间缭绕的云雾，心想在这一片神秘的大地上，不知有多少不可测的事发生过、正发生和将会发生。我觉得自己的发声器官又恢复了功能之后，才问：“当时的情

形怎么样？”

猛哥道：“那一次，我才从昆明回来，经过——”他才说到这里，红绫的叫声陡然打断了他的话头，红绫一手高举，一面叫：“我看到一些东西了。”

我虽然亟急于想知道陈二小姐的情形，但红绫说有了发现，也不能不理——出来找白素，毕竟是我们身在直升机上的原因。

我忙道：“教过你怎么做的，你忘记了？”

红绫大声叫：“没有忘。”

她双眼离开了望远镜，双手在面前几个按钮上按动著，一个萤光屏上，立时现出了原始森林的画面——那是望远镜中可以看到的画面。

下面的森林十分茂密，而且那是一个四面被山峰包围的山谷，直升机难以降落。

蓝丝已经尽量把直升机飞行的高度减低，但是离地面还有两百公尺左右。

透过浓密的树叶，我们什么也看不到。红绫解释著：“我看到有人在追逐，真是看到的。”

我刚安慰她没有人会怀疑她，她已叫了起来：“看。”

她指著萤光幕，老实说，要不是红绫如此肯定，谁也发现不了下面有人在追逐。

只见在浓密的树叶之中，先是有一个人影，闪了一闪，立时不见，连是人是猴都看不清楚。紧接著，又有一个人在树叶的空隙中现身出来。那个人，也在急速地前进中，可是他却双手向上一举，跳了一下，接著，又被树叶遮住，看不见了。

我和红绫一起叫了起来。我叫的是“白素”，红绫叫的是“妈妈”。

若不是有红绫的那一下叫唤，我还不能肯定那是不是白素。所以我立时向红绫望去，她神情肯定，用力点了一下头，表示她不会弄错。

下面森林中的情形，十分容易推断：白素正在追逐一个人，这个人一定很重要，白素非捉到他不可，所以白素看到了直升机，知道必然是来找她的，她也只能匆匆打一个招呼，而不能停下来。

一时之间，连在驾直升机的蓝丝，都转过头向我望来，他们都在问我：“怎么办？”

我则望向猛哥，征求他的意见，因为若论对苗疆的熟悉，自然以他为最，连蓝丝也远不及他。

猛哥连想也没有想，就道：“下去。”红绫立刻叫：“我也去。”

（她性喜凑热闹，在语言之中，把“我也去”“我也要”的“我也”运用得极好。）

我自然也是非下去不可，蓝丝没有说什么，只是把直升机再降低，

由于气流的影响，直升机晃动不已，我站起身来，舱底的一个门打开，钢索缒下去，我首先出了舱，红绫跟著来。

在这时候，猛哥也快出舱来了，我彷彿听到，蓝丝大声说了一句什么，猛哥抬头，向上看了一看。

但由于机声轧轧，风声呼呼，我并没有听到蓝丝说的是什么，只见红绫也抬头向上看了一下。

我到了钢索的尽头，双手松开，向下落去，离树顶还有十来公尺，红绫跟著落下。

我双足踏中了一根树枝，那树枝“啪”地一声，竟然断折，我身子一歪，就要跌倒，就在这时，红绫赶到，一伸手，扶住了我。

刹那之间，我只觉得一股暖流，流遍全身——行走江湖，冒险生活那么多年，第一次尝到了被自己女儿扶了一把的滋味。

我双手抓住了她的手臂，两人互望了一眼，红绫显然十分明白我的感受，她想说什么而没有说。

这时，猛哥也下来了，我们三人向上略挥手，就飞快地向下落去。

估计我们从看到白素到落下来，花了超过十分钟。而以白素和那人的追逐速度来看，他们早已奔得老远了。所以我立刻和蓝丝联络。

怪的是，我叫了几次，蓝丝才有回答，我道：“请你在空中留意，一有发现就通知我们。”

蓝丝答应著，我们可以听到直升机在上面盘旋的声音，三个人向著白素追出的方向，奔了出去。

三个人奔出几百公尺之后，红绫就越过了我和猛哥，奔在最前面。我灵机一动，大声道：“红绫，叫妈。”

她这一吼叫，当真不失女野人的本色，林中的小动物，纷纷乱窜，连四面峭壁，都隐隐起了回音。

我想，白素追的人虽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先和她会合再说，所以才叫红绫大叫我知道，白素一听到了女儿的叫唤声，必然会赶来和我们相会的。

林中树木紧密，可以落脚之处也是高低不平，红绫却像是知道白素的去向一样，在林子中左穿右插，一面叫，一面飞快地向前奔著。

不一会，就在红绫的叫声中，听到了另一股声音，叫的是“红绫，红绫。”两股声音，迅速地自远而近，紧紧拥抱在一起。

尽管她们两人在意见相左的时候，各不相让，但这时看她们这样紧紧相拥的情形，却绝不会有人怀疑她们是血连血肉连肉的母女，这情景，也十分叫人感动。

红绫一面紧拥著白素，一面道：“妈妈，我来找你，我找你来了。”

白素没有出声——当然是由于心情激动得出不了声。

后来，白素对我说：“我正在追赶那个人，知道这个人关系极其重大，非追到他不可，也知道这次若是叫他走脱了，再追他就很难，所以看到了直升机，我也只是挥了挥手。可是一听到红绫叫我……唉……。”

她略顿了一顿才继续：“原来真有类似‘呼魂大法’的法术——一听到她的叫声，我就自然而然停止了追赶，转过身，迎声飞奔，什么也顾不得了。”

我笑：“在正常的情形之下，所有的儿女对父母的呼叫，都应该是‘呼魂大法’。

你和红绫相拥的情形，动人之极。”

白素现出极满足的笑容。

却说当时，我和猛哥到了近前，白素和红绫才分了开来，我指著猛哥，只说了他的名字，白素便立即知道了他是什么人了。

我知道双方都不知道对方的经历，要说，得花不少时间，所以我道：“先不说我如何会和猛哥相遇——猛哥有些经历，和你有关，先不说这些。你发现了什么？”

白素听说猛哥的一些经历，和她有关，不禁惊讶之至。

但是白素深得住气，同样的情形，若是换了我，不立刻说给我听，我会憋死。白素却点头，先一挥手，示意我们跟著她。

她和红绫手拉手向前走，我和猛哥跟在后面，她一面走一面道：“上次，我驾直升机出来找红绫，在这一带附近，发现了一个人，那人的身上……会冒火……”

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语气有点迟疑。我忙道：“你在半空之中看得清楚？有可能是一个人，站在一堆篝火之旁，看起来就有点像。”

我就会在到蓝家峒途中，发现了一堆篝火，也看到一个一闪即逝的怪人，不知道为了什么伤心事，稳居在一个山洞之中。

白素想了一想，语气肯定得多：“是那人身上冒火，一下子有，一下子没有，我想起了红绫的话。嗯，我不认为那是神仙，我认为，那是外星人，在许多谜团之中，起著重要作用的外星人。”

猛哥皱著眉，他不是很听得懂我们的谈话，因为所有一连串发生的事，实在太复杂了——后来我详详细细地告诉了猛哥，猛哥在听了之后，好半晌说不出话来，只说了一句：“真是稀奇古怪，到了极点。”

当时，红绫问了一句：“什么是外星人？”

我和白素，竟然异口同声地回答：“就是神仙。”

在“外星人”和“神仙”之间，划上等号，叙述起来，就可以方便得多了。

白素继续说道：“我驾机追逐了一回，那人时隐时现，有时身上冒出一大团火，有时又连烟也没有一丝。我心知追不上他，就先回蓝家峒去。”

我失声道：“你把这情形对十二天官说了，他们认为你不应该去冒犯神仙？”

红绫现出惭愧的神态来，把头靠在白素的肩头上，她身量其实比白素还高，又粗壮得多。可是这么一靠，她的浓眉大眼，看来也就妩媚娇柔得很。

白素伸手在她的脸上轻拍了两下：“我离开了蓝家峒，认定了方向，倒也顺利，一直找到那片山崖，在那山崖之中，发现了一个山洞——”

白素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向前一指，循她所指看去，已可以看到一片拔地而起的山崖。白素向猛哥望了一眼：“苗人可有集体葬在山峒之中的习俗？”

猛哥苦笑：“苗疆之中，有上千种苗人，各自有不同习俗，我也弄不清那么多。”

我忙问：“怎么？那山洞中，有许多骸骨么？”

白素点头：“详细的情形，我也不形容了，反正立刻就到。我进了那山洞，正在诧异，忽然觉出另外有人正进洞来，回头一看，就看到了一团火，而在火光之中，分明有一个人。”

红绫也听得入神，叫道：“会冒火的人。我早就说过，有会冒火的人。”

白素继续说著：“我一回头，我想那人也看到了我，他转身就逃，等我追出去的时候，他身上已没有了火，只是奔得飞快。我当然不肯放过他，就追了出去——”

说到这里，一行人已到了山崖之前，在白素的带领下，仍上攀去。

在向上攀的时候，我也知道何以白素会发现那个山洞的原因了。在那山崖，离地大约十来公尺处，有一株大树，斜斜地伸出来，在那大树之上，竟然搭了一间竹、木相杂的屋子——和当日红绫在大树上搭成的住所相仿。

红绫看到了，也不禁发出了“咦”地一声，去势加快，一下子就窜进了那屋子之中。

就在那屋子（那株树）之旁，有一个山洞。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点了点头，表示我想得对，她是先发现了那“屋子”，再发现那山洞的。

红绫赶在前面，进了“屋子”之后，又探出头来叫：“什么也没有。”

她说著，又窜了出来。这时，白素也到了，就和红绫一起进了山洞，我和猛哥，都听得红绫才一进去，就发出了“啊”地一声惊呼。

我和猛哥快步抢进去，白素正著亮了强力的电筒，光芒所到之处，可以看到有三四十具骸骨，相当完整，可是全是焦黑色的。那些骸骨，整齐地平躺著，看来都很细小，像是少女的骨骸。而那种焦黑色，显示她们全是烧死的。

猛哥一看到这种情形，立时就问了一句：“什么火能把人烧成这样子？”

他这个问题，问得十分好，苗人中也有火葬的习俗，猛哥自然看过火焚后的尸体，我一看到那些骸骨，也有同样的疑问。

如果把一具尸体火化，结果一定是烧成一团焦炭，骸骨不可能保持完整，有一部分骸骨完整，已经很不错了，更多的情形之下，是烧成了骨灰。

如今，那三四十具骸骨，连手指骨都是完整的，如果她们的身体曾经过火焚，那么，猛哥的问题，就问出了关键的所在。

我吸了一口气：“那是温度极高的火，在极短的时间内，把人体的柔软部分，都化成灰烬，但是骨骼部分，却完整地保留了下来。”

我说了之后，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又一起叫了起来：“烈火女。”

那些骸骨，看来都属于少女所有，而烈火女在十五岁当选，十八岁就要被火烧死，那么，这些骸骨，是不是就是经过火焚的烈火女？

又不知这里离烈火女交接仪式的山头有多远？何以旧的烈火女被烧死之后，骸骨会被完整地运到这里来安放？那有什么作用？

白素望向我：“我想的和你一样，那是历代烈火女的遗骸。”

就算肯定了这一点，接下来的问题，也实在太多了。白素比我早发现这个山洞，所以她可以思考的时间也比我多，她已有了一些想法。

她道：“那个人……那间在树上的屋子，是那人居住的，那人可能是偶然发现了这些骸骨。也有可能，他一直负有看守这个山洞的责任。不论如何，那个人和烈火女，有十分重大的联系。”

我吸了一口气：“你准备怎么办？”

白素道：“我准备在这里等他出现。”

我想了一会，对著通讯仪叫：“蓝丝，你听到我们所有的对话吗？”

蓝丝立刻有了回答：“听到。我可以在附近找一个山头停下来等你们。”

蓝丝十分聪明，知道如果白素要在这里等的话，我和红绫一定会陪她，猛哥也不会走，所以她才提出了这个办法来。

她在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可是我要一直能够参加对话。”

我道：“那当然，你等于一直和我们在一起。”

蓝丝忽然叹了一声，这时，我也看到猛哥有难以形容的异样神色。

这已不是第一次了。

第十一部：一家人都和苗疆的事有关

已经有好几次，我都发觉在猛哥和蓝丝之间，有这种古怪的情形出现，可是究竟为了什么原因，我却一点也说不上来。

我吸了一口气说：“好，我们一起在这里等，蓝丝，你找到地方停机之后，和我们联络。”

蓝丝的声音在十五分钟之后传来：“已经飞出了通讯仪可以传送的距离，还没有找到可供降落处，这样吧，我不参加对话了，你们要我来接的话，请按通讯仪上的那个红色按钮。”

那红色的按钮，能发射强力的无线电波，不能通话，但只要一按钮，十公里的范围之内，蓝丝在直升机上，都可以收到信号。

我说：“那好，你自己小心。”

蓝丝回答了一句，那句话，只听到了一半，也是模糊不清，显然直升机已飞远了。

那时，猛哥忽然吁了一口气，大有如释重负之感。在过去十五分钟之中，我已向白素说了猛哥的经历，和那只绿色的虫又到了猛哥手上的事。

白素听得俏脸煞白，望定了猛哥：“她……你在她临死之际见到她的？”

白素是遇事再镇定不过的人，可是这时，却声音发颤，神情惶急。我忙伸手握住了她的手，给她可以支持下去的力量。

猛哥听得白素这样问，反应奇特之极。

“临死之前”的说法，本来就是猛哥自己提出来的，当时情形怎样，我们一点也不知道。

这时，猛哥站了起来，仰头向天，口中发出一种十分奇怪的声音，用力摇著头。

过了好一会，他才低下头来。“太可怕了，当时我见到的情形，太可怕了。唉，她能忍住了那一口气不死，只怕全是为了那小生命，她是很伟大的母亲，很伟大……”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猛哥的那儿句话，虽然无头无脑，可是也不难明白——那“临死”的情形，是在生育婴儿的情形下，也就是说，是难产致死的。

我立时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表示了我心中的疑惑。

陈二小姐嫁过人，可是我们见到她的时候，是在她进入苗疆之前，她已经丧了夫，那个韩正堂主已经死了。

自然，陈二小姐可以另有情人，但那使得本来就很曲折的事，更曲折了。

白素颤声问：“她……死得很惨？”

猛哥又沉默了片刻，才叹了一声：“事情很复杂，我必须从头说起。不然，讲到了一半，又要解释这个，解释那个，我怕连我自己也会混乱，把事情弄……乱了……”

听得猛哥这样讲，我和白素，不禁大是骇然，一时之间，也难以想像究竟是什么样的一种复杂情形，难道复杂得过白老大当年在苗疆三年的行踪——那花了我们许多年的时间才弄清楚。

而如今，看猛哥的情形，整件事，他全知道，只不过由于太曲折，所以他才要求从头说起，免得混乱。虽然苗人的思想方法比较简单，但猛哥不是普通的苗人，因此可知事情必然极其离奇。

这一次，由于事情和陈二小姐有关，而陈二小姐已可以肯定，是白素的阿姨，所以白素竟破例，比我还心急，她提出了异议：“是不是可以先拣最重要的说，其余的慢慢再补充？”

猛哥想了一想，向我望来，我也同意如此，不然，他要是从早年白老大第一次进苗疆说起，不知要说多久，才说到正题上去。

所以，在猛哥向我望来之际，我向他点了点头，表示我同意白素的提议。

猛哥没有说什么，忽然双手在面前挥动了几下，那时，在那个山洞之中，并没有什么昆虫在飞舞，猛哥这种动作，也不是想赶走什么昆虫，而是他思绪十分混乱，想赶走一些杂乱的想法的下意识动作。

可是他这个动作不是很有效，因为他一开口，说的是：“那次，我从昆明回来，唉，在昆明的事……嗯，在昆明的事，和整件事并没有什么关系，不提也罢……”

我和白素相视苦笑，因为猛哥的话，简直没有条理之极——要是用这样的叙述法，想说明一椿简单的事，尚且困难无比，何况他一再强调事情曲折复杂无比。

我著意地咳嗽了一下，用意是在提醒猛哥，拣重要的事情说。

猛哥住了口，有点不好意思，接著，却石破天惊，说了一句我们再也想不到的话来。

他道：“蓝家峒那个会降头术的蓝丝姑娘，是我接生出世的。”

这句话，他说得相当急，可是说得很清楚，我和白素可以肯定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可是一时之间，却也不容易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我先是在心中迅速地把这句话想了一遍，仍然不明白，猛哥又不是接生婆，怎么会接生蓝丝出世呢？接著，许多问题，一下子却涌了上来：若果蓝丝是猛哥接生出世的，那么他必然知道蓝丝的母亲是谁，知道蓝丝的身世秘密。难怪在蓝家峒外，他一见了蓝丝，就有那么古怪的神情。

这真正是再也意想不到的事。本来，事情再复杂，也只是环绕著白老大、白素、陈大小姐、烈火女、红绫、灵猴、外星人等等在进行的，

蓝丝可以说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局外人，扯不上关系。

可是如今猛哥一开口，就说蓝丝是他接生出世的，那么，蓝丝也和整件事有关了！

我和白素张大了口，刹那之间，半句话也说不出来。我们那时的神情，一定古怪之至，吸引了红绫。红绫望了望我，又望了望白素，也学著我们，在脸上现出那种惊愕古怪之极的神情来。

白素比我先从错愕之中惊醒过来，她先是“嗖”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疾声问：“蓝丝的妈妈是——”

猛哥道：“我不知道她是谁，只知道她身上有那只一愿神虫。”

这一次，我和白素一起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这一下惊呼声，简直是我们两人胸口遭到了一下极重的打击之后发出来的，所以声音响亮，令得山洞之中，响起了轰轰的回声。

猛哥自然不知道那产妇是谁，但是我和白素却知道：“那是陈二小姐。”

除非陈二小姐把那只一愿神虫给了别的女人，那么这产妇才不是她。但是那虫子对于一个深入苗疆的汉人来说，实在太重要了，不可能随便给人。而且，那是她姐姐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她必然宝爱之至。她进入苗疆，在穷山恶水之中涉险，目的就是为了要寻找她的姐姐，又怎会把这虫子随便送人？

就算再作假设：有人偷了，抢了那虫子，可能性也少之又少——那是蛊苗的东西，持有人和蛊苗必有渊源，谁有那么大的胆子敢起邪心？

所以，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分析，身怀一愿神虫，在苗疆产女的产妇，除了是陈二小姐之外，不可能是别人。

刹那之间，我和白素，也不由自主，伸手在眼前挥动了几下，因为想到的一切，实在太乱了，我不知道白素先想到了什么，我首先想到的是：“蓝丝是陈二小姐的女儿，那就和白素，有极亲近的亲戚关系——她是白素的表妹。”

我又想到，我们设计，要把蓝丝当作是大豪富陶启泉的乾女儿，介绍给温宝裕的母亲，以促成温宝裕的好事之际，还很为一个苗女忽然会和豪富扯上关系而骇笑。

可是，如今这个苗女的身世一揭露，她竟是白素的表妹——白素的一家子，和苗疆的关系太密切了。当然，那都拜白老大当年屡次深入苗疆所赐，可是事情也确然离奇到了极点。

算起来，红绫和蓝丝又是什么关系呢？很容易算出来，蓝丝是红绫的表姨——蓝丝年纪比红绫小，可是辈份比红绫大。

在我和白素，思绪乱如麻，各种杂思，纷至沓来之际，红绫骇然叫：“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

猛哥只不过才说了两句话，已经牵出了那么复杂的事情来，我叹了一声，在红绫的手背上，拍了两下：“没有什么，全是一些……旧事，我

会向你详细说，不过你不容易明白。”

红绫睁大了眼，大声道：“我会努力。”

这时，白素定过神来，伸手指著猛哥，不知如何开口才好，我忙道：“还是让猛哥照他自己的方法来说，看来事情真的十分复杂。”

猛哥忙道：“是啊，是啊，得让我从头说。”

白素无可奈何，点了点头。虽然她心急知道更多，但也怕猛哥急然又冒出几句石破天惊的话来，那就会令事情更乱了。

猛哥吸了一口气，一开始，竟又是那句话：“那次，我从昆明回来——唉，在昆明的事和……事情无关，可以不必说它了——”

猛哥从昆明办完事回来，他是蛊苗的族长，可是出门的排场，也不是太大，只带两个随从。他在旅途上，也和其他人赶路不同，遇有什么和蛊术有关的物事，他一眼就可以看出用途，自然也沿途收集，收获甚丰。

那一天，天色已晚，他们已在一道河边扎好了营，准备过夜了，两个随从下午时分就打了一只獐子，生起了火，准备烤獐子当晚餐，就在篝火火舌乱窜时，猛哥一眼瞥见附近的草丛中，有一条鲜黄色的小蛇在迅速游走。

那种鲜黄色的小蛇，十分罕见，对某种蛊术，大是有用，猛哥一见，就直跳了起来，追了上去。

那小黄蛇游走十分迅疾，猛哥身手虽高，但一时之间，也追不上。

而什么蛇虫，既入了猛哥的眼，想要逃出去，也不是容易的事，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可是这次，猛哥才追出了不到十分钟，就陡然停步，任由那小黄蛇在草丛中消失。

因为他听到了一阵十分凄厉的呻吟声。

呻吟声而一入耳，就给人凄厉的感觉，那一定是发生了很不平常的事。猛哥一定神，立即发现那是一个女子所发出来的声音。

他精通蛊术，有许多极奇妙而且敏锐的感觉，所以他又立即听出，那女子正在极大的痛苦之中，而且，正面临生死的关头。

一辨明了这一点，猛哥立时循声扑了出去，才穿出了一小片林子，就看到两棵大树之中，搭著一个极其简陋的草棚，一望而知，不会是苗人所搭。

猛哥奇怪之极，直趋草棚之前，那呻吟声已是出气多入气少了。

猛哥一掀草棚门口的一排草廉，向内看去，映著月色，他看到的情景，真是奇特之极。

他看到一个半躺半卧的女子，躺在一些乾草上，乾草上全是血，月色下，血红得惊人，那女子全身近乎赤裸，下半身完全在血泊之中，有

一蠕动的东西，在她满是鲜血的双腿之间。

就算猛哥是蛊苗的族长，见多识广，但是这种情景，也不是一个男性能常看得到的。猛哥怔了一怔，才算是明白：一个妇人正在产子。

他先撮唇，发出了一下尖啸声，召唤他的随从踏进了草棚，看出婴孩是逆产，并不是头部先出娘胎。

他不禁摇了摇头。这婴儿，真是命不该绝，这种情形，他只要迟来半步，就绝无活命的可能。

而对他这个蛊苗的族长来说，要令逆产的婴儿顺利出世，容易之至，当真只是举手之劳，他伸手在那产妇的脸上轻抚了一下，婴儿便已离开了母体，而且立刻发出洪亮之极的啼哭声。

那两个随从赶到，陡然听到了儿啼声，自然意外之极。猛哥挥动苗刀，割断了脐带，提起婴儿来时，听得产妇发出了一下呼吸声——猛哥听出，那是结束生命的最后一口气。

他心中不禁叹了一声，这时，他看出那产妇年纪不大，虽然污秽无比，可是仍难掩她的美丽，就这样来历不明，死在苗疆，自然可惜；而且，人一死，她是如何来到苗疆的，也就永远成谜了。

猛哥一手提著婴儿，一手去探产妇的鼻息。她已经没有了气息了。产妇的双眼睁得极大，眼光也已散乱，一缕芳魂，已不知飘向何处了。

猛哥一开始“从头说起”，叙述的经过，很有条理，他这段奇遇，听得我和白素，目瞪口呆。

我在听到一半的时候，心中就陡然一动，隐隐感到，我的记忆之中，有一些事，应该可以和草棚产妇这件事搭上关系的。

可是一时之间，却又难以在千头万绪的记忆之中把这件事找出来。

白素由于一上来就知道了那产妇是陈二小姐，是她的阿姨，一听得她死得如此之惨，已是眼花乱转，同时，向我怒瞪了一眼。

我知道她的意思，是在怪我，当日陈二小姐找上门来，要我帮她到苗疆去找人，我没有答应——如果我答应了，陈二小姐可能不会死。

我不禁苦笑，几乎想大声叫：“关我什么事？”

当时，她带著何先达，携同四色名贵礼物来找我的时候，不论我怎么想，都不可能想到她和白素有那样的关系，也绝想不到事情会有那样的发展。

当然，我并没有分辩什么，只是苦笑了一下。红绫看到白素想哭，只是呆呆地望著，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也立刻知道怪错了我，长叹一声，反而握住了我的手，向猛哥道：“请说下去。”

猛哥苦笑了一下，想是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仍不免有狼狈之感，他以一族之尊，居然挥苗刀，断脐带，接生了一个婴儿来世上。

这时，他已看清，自己接生来世上的，是一个女婴，那女婴十分强壮，啼声宏亮，手脚乱舞。

猛哥倒并没有花多少时间去想如何处置这女婴，因为蛊苗世世代代规定，连带外人入砦，都要有极特别的情形才行，当然绝无收养一个来历不明的婴儿之理。

猛哥已打定了主意，怎样处置那女婴，所以他向两个随从挥了挥手，示意他们把那产妇埋了，他向外走去，打算去做他要做的事。

谁知他才跨出了一步，忽然听得一个女人的声音，有气无力地叫：“让我看……看。”

同时，两个走向产妇的苗人，也大惊失色，一个倒退，几乎没把草棚撞塌。

猛哥也大吃一惊，立时向那产妇看去，只见那产妇睁大了眼，手发著颤，正待吃力地扬起来，指著他手中的女婴，要看一看。

母亲要看才出世的女儿，这事情平常之至。可是这个产妇，却千真万确是断了气，死了的。猛哥若是连人的死活也分不清楚，还说什么精通蛊术？

他在吃惊之余，勉力令自己镇定，心念电转，知道在几种情形之下，会有这种死而复苏的情形发生。这时，他也不及去研究发生的是哪一种情形，连忙走近那产妇，把女婴凑到了她的面前。

说也奇怪，本来在不断啼哭的女婴，一到了母亲面前，就不再哭，睁大了一双乌漆漆的眼睛，只是望著那产妇。那产妇的神情，悲痛莫名，用手勉力在婴儿的脸上，抚摸了一下，再想摸第二下时，却已没有了力度，软垂了下来，落在胸前。

她急速喘著气，手伸入怀中，像是想取什么东西。猛哥看出她虽然一下子又活了回来，但是实在已到了生命的尽头，非死不可，他有一些问题想问那产妇，可是话还没有出口，却见那产妇在胸口，摸出了一只白铜盒子来。

猛哥一见那盒子，就心头乱跳。这盒子，就算我一看，就知道那是属于蛊苗的物事，可是也不知道那是什么用途。可是猛哥却是一看，就知道那是种什么东西的，同时他也知道了产妇何以会死后复苏的道理。

那盒子之中，那只碧绿的昆虫，叫作“一愿神虫”，那意思就是，能使拥有它的人，实现一个有关自己身体行为的愿望。

蛊术本来就和降头术一样，神秘而古老，不可思议，绝不能用现代实用科学的观点和逻辑去解释理解，它属于玄学的范围。

像蓝丝会送给温宝裕的“引路神虫”，和猛哥叙述的一愿神虫，我只能接受那是事实，却也无法理解。

据猛哥说，拥有一愿神虫的人，可以使自己的身体行为，达到一次愿望——只能是一次，所以叫“一愿”。例如面对一条水流湍急汹涌的大河，一个根本不会游泳的人，是绝对无法渡过河去的。可是如果有一愿

神虫，只要心中想要过河，就会产生力量，使他能泅过河去。

同样的，也可以在神虫处得到力量，攀上耸天峭壁去。只能是一次，在一次之后，那神虫对这个人，就再也没有用处了。

猛哥明白，那产妇一定是在临断气之前的一刹那，心中起了愿。

她起的愿，或许只是想看一看才出世的女婴，或许另有目的，那是不会有人知道的了。

而令猛哥吃惊的是，这一愿神虫，极是难得，在整族蛊苗之中，多少年来，传来传去的，也就只是那一只而已，猛哥对它的来龙去脉，再清楚不过，所以突然看到在那产妇的手中出现，他吃惊之后，失声问了一句："你丈夫……姓白？"

猛哥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向白素望来，不等他开口，白素就点了点头，表示知道神虫本来是白老大所有，经过曲折，才到了陈二小姐手上的。

猛哥不知道那些曲折，只知道神虫在白老大处，所以他一看到神虫就这样问，他想的是："那神虫罕见之极，珍贵无比，白老大断然不会给不相干的人，只有给了自己的妻子，才说得过去。"

他再也想不到，白老大意气豪迈，根本不把身外之物，放在心上，随随便便就把神虫送给了陈大小姐，而陈大小姐又将之转送给了她的小妹妹。

那产妇可能根本没有听到猛哥的那一问，只是盯著女婴看，大约有十来秒，才把视线移向猛哥，用极虚弱的声音道："去找她的父亲——"

这一句话，一个"亲"字才出口，她就再度咽了气，这一次，不论她在临死之前，又想到了要怎么样，她再也不会醒过来了。

她人死了，手臂一软，那盒子落了下来，盒盖打开，现出了盒中的一愿神虫出来。

世上的事，也真是阴错阳差，凑巧起来，可以巧到极处。那产妇若是对猛哥的两个随从说了那句话，两个随从可以不理。

可是她却是对猛哥说的，猛哥是蛊苗的族长。

这一愿神虫，也不知道是在多少年之前，由哪一位蛊苗的族长施了蛊术的，有一句话和神虫一起传了下来："不论是谁，有神虫在手，向蛊苗的族长有要求，族长必须做到，不得推搪。"

所以猛哥一听，呆了一呆，就义无反顾，必须尽他的一切力量，去找这女婴的父亲。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已经完全明白猛哥的苦处了。

他说得对。他要找一个人——或许范围可以缩窄一半：他要找一个男人。

上哪儿找去？那男人是什么样的？他完全不知道。

第十二部：是朝霞还是腐叶？

猛哥已经找了超过十年——超过十年有多，蓝丝今年有多大，他就找了多久！

当然没有找到，这种茫无头绪的事，神仙也难以办得到！猛哥毕竟不是神仙！

也是阴差阳锗，那产妇当时说的如果是“带她去找父亲”，一样的一句话，猛哥就非把女婴带在身边不可了！

事实上，后来猛哥在积年累月，找不到那个要我的人之后，虽然埋怨，可是也很庆幸，因为那产妇临死时若是说“我不想死，你救我”，那他更不知如何才好了！

当下，猛哥抱著女婴，出了草棚，向河边走去，到了河边，拔了一把草，替女婴洗干净了身子，那女婴不再啼哭，只是小嘴开合，猛哥试著把手指放近她的口，他就出力地吮吸著，小眼乌溜溜地转，十分有趣可爱。

猛哥叹了一声：“若不是祖传的规矩，我真想把她带回去收养！”

我和白素，都是知道了后来情形如何的，当时吃了一惊：“你……把她放在木板上，在河上放了下去。”

我和白素齐声表示吃惊还不稀奇，在我的腰际，忽然响起了一个清脆的女音：“猛哥叔叔，你不怕我会淹死，或是叫大鱼吞了去？”

那竟然正是猛哥所叙述的往事之中的主角——当年的女婴，如今的蓝丝的声音。声音是从通讯仪中传出来的！

我和白素，一听之下，也有极短时间的错愕，但立即明白了是什么原因。猛哥却意外之极，张大了口，合不拢来，指著我腰际的通讯仪，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和白素在那一刹间，心念电转，想到了许多事，我们所想的显然一致，因为我们互望了一眼，都明白对方的心意。

我们都没有把想到的事说出来，只是第一时间，叫了一声：“蓝丝，我们是自己人！”

我们想到的是——蓝丝驾著直升机，刚才她说，在通讯仪可以运作的有效范围内，找不到降落的所在，所以她要飞得更远——这一番显然是谎话。

她说这个谎，目的是要我们认为她已听不到我们的交谈，那么，猛哥才会毫无顾忌地把一切全说出来！

猛哥一见蓝丝之后，神情古怪，好几次又有奇怪的动作，这一切，细心的蓝丝，自然都看在眼中，她可能已向猛哥问过什么，但猛哥却有顾忌，没有回答，所以蓝丝才设计使猛哥以为她听不到，而把一切都说出来。

果然，她的目的达到了。

而令我和白素大有感触的是，想不到蓝丝小小年纪，竟然这样沉得住气。在我相识的人之中，不论男女老幼，在听到了自己的身世秘密之后，能一直忍著，到听完了才出声，怕只有她一个人了！

绝大多数人，必然在听到猛哥说第一句“蓝丝是我接生出世”时，就已经怪叫起来了——至少，温宝裕必然如此，良辰美景也必然如此！红绫那更不必说了！

由此看来，蓝丝的年龄和他们相仿，但是性格大不相同，要深沉得多了！

我和白素叫了一声之后，蓝丝的声音又传来，这一下，她内心的喜悦激动，却表露无遗，简直分不清她是在哭，还是在笑：“那我们是什么关系？我可不会排算！”

白素叫了起来：“亲如姐妹，我是你表姐！”

蓝丝先喃喃地念了几遍：“表姐！表姐！”然后又大声叫：“表姐！”

我也呵呵笑著：“我呢？”

蓝丝又叫：“表姐夫！”

我咯咯大笑，深觉人生可爱，因为奇事之多，简直层出不穷，叫人应接不暇，哪有半分冷场？不久之前，苗疆认亲，认回了一个女儿来，现在，又多了一个表妹。

蓝丝声音大乐：“哈哈，红绫，我比你长一辈，我是你表姨！”

红绫却不明白什么叫“长一辈”，只是她也感染到了我们的兴奋，所以她也高高兴兴地叫了一声：“表姨！”

猛哥直到这时，才回过神来，他笑道：“看来我这个猛哥叔叔，也要降一级，变成猛哥大哥了！”

蓝丝打蛇随棍上，立即改口：“猛哥大哥，你还没有回答我刚才的问题！”

猛哥笑：“我不怕你会有意外，我替你洗干净身子的时候，已经占算过，你一生之中，只有出生那一刻有凶险，以后，无往不利！”

蓝丝吸一口气，她自己是学降头术的，这样的一句话，出自蛊族族长之口，她自然深信不疑。

猛哥道：“我在你腿上，刺上了蜈蚣蝎子，表示你是由蛊苗救下来的，任何苗人发现了你，都会欢天喜地收留你，不过我却想不到，你会在蓝家峒长大，真是好福份。”

蓝丝的声音变得很沉：“我妈临死前要你找我爸爸，找到了没有？”

蓝丝这是明知故问了，他要是找到了蓝丝的爸爸，也不会在苗疆到处奔驰了！

蓝丝是知道过去在苗疆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记述在“探险”和“继续

探险”中的种种情节，她全都知道，所以她说了一句我和白素在心中想了好几遍，但是没有说出来的话。

她道：“当年，我妈妈进苗疆，不是一个人来，是有人陪她来的！”

我和白素，同时一凛，红绫却在这时，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我忙道：“红绫，你困了，只管睡去，但若是有精神，最好听著。你现在听到的事，和许多事，有千丝万缕的关连！都是你需要知道的。”

红绫眨著眼，连连点头，表示愿意听下去。

我和白素，也早已想到了那个关键，陈二小姐是由一个人陪到苗疆来的。那个人姓何，名先达，是袍哥，也有可能是军官，相貌堂堂，谈吐得体，对陈二小姐（韩夫人）恭顺之至，是他陪著陈二小姐一起到苗疆来的。

那么，这个人在哪里？进入了苗疆之后，这个人扮演了什么角色？

我想到的问题，蓝丝立刻就问了出来：“这个人在哪里？他扮演了什么角色！”

猛哥抓著头：“我连有这个人都不知道！”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都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蓝丝的声音听来苦涩：“猛哥大哥，这个人，可能就是你要寻找的那个！”

猛哥张大了口，“啊”地一声，事情太复杂，他有点弄不清楚。我接口道：“这是可能之一。”

蓝丝表现了她出色的分析力：“青年男女，相处久了，容易生出情意。有可能是两情相悦，那就美丽，一如群山之上的朝霞。但如果一方面是冰清玉洁，一方却起了歹意，弱女难敌强男，那就丑恶，一如山谷底的千年腐叶。”

蓝丝说得这样老成，我和白素，都大是讶然，仍然不知如何反应，因为说的是有关她父母的事。

蓝丝问：“表姐，表姐夫，照你们看来，事情是如朝霞，还是如腐叶？”

我和白素都是一样的意思——只怕事情还是如腐叶的成分居多，因为陈二小姐的草棚之中，只有她一个人居住过的痕迹，如果她和何先达两情相悦，那么何先达怎会不在她的身边？

这其间，不知有多少种曲折变化可供设想，我沉声道：“有可能是他们在苗疆中遭到了不测，何先达不幸遇难，所以陈二小姐才变得一个人流落在苗疆了！”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心中又是一动，又感到了在我的记忆之中，应该有一件事，是和目前在讨论的事有关的，可是却又没有具体的概念。

白素长叹了一声：“好些年之前发生的事了，蓝丝，你总不能一下子把所有事都弄清楚的！”

蓝丝也叹了一声：“说得对，知道了自己的母亲是谁，应该高兴

了！”

一时之间，大家都不出声，又过了一会，蓝丝问：“猛哥大哥，我娘葬身的地方，你还记得吗？”

猛哥长叹一声：“记得的，我会带你去！”

蓝丝再叹了一声，白素和我齐声道：“我们一起去！”

当日韩夫人和何先达找上门来，相隔若干年，韩夫人埋骨荒山，何先达不知所踪，也真够令人唏嘘的了。

猛哥的一句话，引出了那么一大段事来，我们这时，还都以为事情只和蓝丝有直接的关系，怎知在静了片刻之后，猛哥忽然又冒出了一句话来，事情却变得和许多事，都有了直接的关系！

猛哥冒出来的那句话是：“那神虫，落在白老大的手里，是我姑姑给他的！”

一句话，听得我和白素面面相觑，竟不知如何反应才好。猛哥的姑姑，为什么要把那么珍罕的一愿神虫送给白老大？莫非白老大早在和陈大小姐并辔进入苗疆之前，已和蛊苗的老族长妹妹有过情缘上的纠缠？

一时之间，我们的神情，不免有点古怪，猛哥倒也看出来了，他道：“不是……不是……是白老大救了我姑姑一命，所以姑姑谢他的，也难怪你们那么想，我姑姑是族中的美女，你见过芭珠，就像她姑姑，那年，我姑姑才十八岁……”

我听他一直啰里啰嗦说下去，忙举起手来：“好了，你姑姑的事，可能很有趣，但是可以慢慢说，现在要理的事实在太多了！”

猛哥神情讶异：“你们不是想研究身上会冒火的……神仙的事吗？我姑姑当过三年……嗯，三年不到的烈火女！”

这句话，更是匪夷所思之极，我不但满脸疑惑，而且，不由自主，伸手指抚我自己的耳朵！

红绫在一旁，看了我的动作，觉得有趣，她也学著我的样子，用手指抚耳朵。

白素先有了反应：“你姑姑当过烈火女？不是只有倮倮少女才能当烈火女吗？”

猛哥搓著手，现出十分扭捏的神情，他犹豫了好一会，才道：“这是我们族的一件丑事，从来不对外人说起的，我全当是自己人，这才说的。”

蓝丝的声音先传了过来：“愿意给你下蛊，若是外传，就会发作！”

蓝丝的态度，令我和白素，都感到了一股寒意，猛哥也道：“那倒没有……那么严重，我姑姑的名字是金凤。那时，我父亲是族长，她在族中，地位很高，可是她个性极野……老是在外面闯，她十五岁那年，忽然说，要去当倮倮人的烈火女，说当了烈火女，可以号令大批倮倮人。管的人，比十族蛊苗还多！”

这金凤姑娘，是一个具野心的人物，可是，烈火女说当就能当上了吗？

猛哥道：“当时，父亲就这样问她，可是姑姑却说，她早有了计划，上一届烈火女交替的时候，她就混在倮倮人之中，在那个大石坪上观看——”

倮倮人烈火女的新旧交替仪式，我和白素都知道，也作过种种设想，都对这种神秘现象，觉得难以解释。

所以，我们很容易想像金凤混在倮倮人之中的情形。

苗人性直，又绝不会有什么身分证明，倮倮人又散居各地，三年一次聚会，谁也不能全部部认识。

猛哥补充了一句：“她早已学会了倮倮语。”

那样子的话，要冒充倮倮少女，更是容易了。

白素缓缓地道：“她的野心，只怕不单是想有几万人供她指挥吧！”

猛哥望著白素，神情很是佩服：“是，都说倮倮人的烈火女是神仙……册封的，能见到神仙，和神仙在一起，所以她……老实说，不但是她，我们全都希望，也能见到神仙。”

猛哥的那一句话，把当年金凤冒充倮倮少女的事，弄得更明白了。

事实是：不单是金凤一个人的野心，而是蛊苗全族的野心，想和神仙有所接触，只不过派了金凤出马而已。

本来，那只是蛊苗和倮倮人之间的事，我和白素都不会十分有兴趣去听。可是，事情和白老大有关，也和“神仙”有关。

那苗人口中的“神仙”，我们早有分析的结论，就是那种扁圆宇宙飞船中的外星人，这种外星人，和灵猴有关，和烈火女有关，也和陈大小姐有关。这种神仙的特点是会冒火！

而如今，我们又在一个神秘的山洞之中，有著许多可能是烈火女的骸骨，白素又曾发现追逐一个会冒火的人。种种已知的、已发生的事加在一起，都说明很多年前在苗疆进行的，蛊苗觊觎倮倮人烈火女位置的这桩阴谋，都和我们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所以，那就非听个仔细不可！

猛哥在说这件“丑事”“确然不是很光明正大”的时候，多半很是心虚，所以不断察看我们的神情。他当然不能在红绫脸上发现什么，因为她浑然天成，根本不知道猛哥在说些什么。

而我和白素，也尽量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以免猛哥尴尬而不肯说下去。

猛哥在长长的叹了一口气之后，又道：“那次，她回来，对大家说，大家都对倮倮人能有神仙庇护，感到羡慕不已——只是我们贪心，上天赐我们蛊术，本来已经是够幸运的了——。”

我忽然插了一句口：“你们的蛊术，我相信根本是很多年之前，来自天上的神仙所传授的。”

猛哥并不反对我的意见：“可能是，也正由于如此，我们就更希望能再见到神仙。”

我和白素仍然现出一副淡然的神情，红绫对“神仙”很有兴趣，睁大了眼听著——我相信她在幼婴时期，是见过“神仙”的，可能在她的记忆之中，有“神仙”的印象在，只是无法取出来而已。

猛哥续道：“过了一年，她又离开了我们——”

我又插了一句：“烈火女不是三年才作一次替换吗？”

猛哥道：“是，她需要时间，使自己更容易成为烈火女，她去生活在倮倮人之间，使她看来，完完全全，是一个倮倮少女。”

白素轻拍了一下我的手，我明白她的意思，是叫我不要打岔。

可是我还是又说了一句：“新的烈火女，由旧烈火女指定，那么多倮倮少女在场，她有什么把握，可以使旧烈火女指向她？”

猛哥深吸了一口气：“别忘了她是蛊苗族长的妹妹，精通蛊术，只要她有一个机会接触到旧烈火女，她就可以成功，可以影响旧烈火女的心意，使旧烈火女在火光熊熊之中，伸手指向她，令她成为新烈火女。”

我发出了“啊”的一下低叹声——我绝不怀疑蛊术有这种奇妙的作用，在蛊术之中，这种情形，甚至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

猛哥道：“烈火女居住的山洞，是不准人进去的，可是她既然有心……自然不会去顾及什么规矩，就偷进去了三次，也见到了烈火女，她在那段时间之中，也不断和族里有联络，族里派人和她会面，她把事情的进展传话回来。据她所说，烈火女居住的那个山洞，深不可测，一般人居住活动，都是在外面两三层，她曾冒险进了第五层，就无法再前进了。”

猛哥停了一会：“究竟有多少层，是等她当了烈火女之后才探明白的。”

我想问：“究竟有多少层？”但是话还没有出口，就被另一个问题所占据：“白老大和陈大小姐当年在烈火女的山洞中，住了那么久，是住在第几层？”

在烈火女的历史之中，居然有一位是由别有居心的蛊苗冒充的，这事情本身，已是怪异莫名，更何况事情和我们大有关系。

猛哥又叹了一声，久已不作声的蓝丝，传来了一句话：“猛哥大哥，这事情发生的时候，你根本没有出世，不关你的事，你不必一面说，一面唉声叹气！”

猛哥笑了起来，神情开朗了许多，连连点头——他为人正直，总觉得自己族人当年的这件事，做得不是很光采。蓝丝又道：“她终于当成了烈火女，那山洞之中的所有秘密，她自然是全知道的了？”

猛哥道：“是，她全知道了，那秘密……是她几乎用性命换回来的。”

蓝丝的声音听来很平静：“听说在那山洞有传说中的苗疆藏宝，是不是？”

猛哥叹了一声：“没有，但是山洞最深处，是神仙常出没之处！”

这一句话，又令得我和白素紧握住了手，我们一起想起，当年，白老大、铁头娘子和大满老九，都看到两个“神仙”飞向烈火女居住的山洞，原来“神仙”是一直在那里出没的！

猛哥双手挥动：“让我从头说，别打乱我！”

我、白素和蓝丝齐声道：“好！”

红绫顿了两秒钟，她也大声道：“好！”

红绫的样子，可爱在她一本正经，一点也不知道她自己在逗人发笑。

猛哥道：“三年之后，新旧烈火女交替，族里派了重要的人物去参观，看到金凤姑姑在旧烈火女伸手一指之下，全身火光出现，成为新烈火女，回来报喜，全族都兴奋莫名，只等好消息。可是她当了烈火女之后，竟然一点消息也没有，派出去的人，到了烈火女居住的山洞，就算混了进去，也见不著她——大家都记得她说过，那山洞深不可测，连她也只进了三层，里面的情形如何，不得而知，那时，全族上下，都大是焦急！”

我扬了扬眉，对的，随著日子一天一天过去，蛊苗全族都焦急，那是可想而知的事。

要知道三年届满，旧烈火女是要在火堆之中焚身的！

神仙的好处没到手，反倒陪上了金凤的一条命，这不是太不值得了吗？

我想了一想，道；“你们也不必急，到时候，可以设法把金凤从火堆中抢救出来　蛊苗的旗子一打出来，倮倮人还有不望风而逃的吗？”

猛哥苦笑：“听我爹说，他们确然有这样的打算，但是事情到后来，又有了意想不到的发展，还有两个月才到三年，金凤姑姑就从烈火女居住的山洞之中，逃了出来。”

我实在想问为什么她要逃走，可是给白素一个严厉的眼色，把要问的话，压了回去。

猛哥道：“金凤姑姑在回家途中受了伤，她遇上了山崩，碎石像瀑布一样动下来，把她的身子，埋了一大半在碎石堆中。”

听到这里，我也不禁有点不寒而栗——蛊苗的神通再广，遇上了山崩地裂，也难以和大自然的力量相抗衡。

像这种山崩之后，大量的碎石，夹著泥沙，自高处向低处冲泻而下的灾难，叫作“泥石流”，无可抵挡，什么东西遇上了都得毁灭，破坏性

之强，无出其右。

金凤所遇到的，当然是泥石流中小之又小的一股，不然，哪有命在？而被泥石流埋了一大半身子，那自然也凶险之至。

猛哥望向白素：“她被埋了整整一天，才遇到了救星，救她的，就是白老大，令尊。据她脱险之后留下来的话，说是白老大花了足足两天两夜时间，挖掘埋住她的大小石块，才把她救了出来，多么强壮的一条汉子，也累得几乎没昏死过去！”

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白老大在苗疆的经历，可以说多姿多采之至，像这种舍命救苗女，救的苗女又是身分特殊的人物，我算是古怪的事见得多的了，也未曾有过那样的经历过。

猛哥续道：“金凤姑姑一脱险，就搂住了白老大，说明了自己的身分，要以身相许。”

第十三部：神仙改造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哈哈”一笑，神情不免有点古里古怪，白素瞪了我一眼，可是神情和我相同。

这一段经历，出自猛哥之口，自然不会是假的，可是白老大从来也没有对我们说起过——那当然是由于后来在苗疆发生的事太惨痛了，所以他一并不提。

想想看，那时白老大正当盛年，血气方刚，一个十八岁的美丽苗女，投怀送抱，而他居然能拒绝，这份定力，也就无人能及了。

他当然是拒绝了的，不然，他当了蛊苗的郡马，也就不会有以后的事发生，不会有白素，不会有陈二小姐苗疆寻亲，也不会有蓝丝了！

一个人的一念之转，竟可以连带影响甚至决定那么多人的命运！

猛哥叹了一声：“他当时若是答应了，事情自然会不大相同。可是他却一口拒绝，说他不能娶苗女为妻，也有许多事要做，更不想姑姑感恩图报。姑姑问他单身到苗疆来办什么，他说是来寻找传说中的苗疆宝藏。姑姑说可以告诉他有关倮倮人烈火女的秘密，条件是要娶她为妻。”

我又笑了一下——苗女热情起来，很会缠人，白老大的定力少一分都不行！

猛哥再叹一声：“谁知他还是不答应，姑姑无法可施，把他带了回来，把珍藏的一愿神虫送了给他，他住了三天才走。那三天，姑姑打扮得老树见了也会动心，和他寸步不离，可是他只是豪饮纵笑，绝不轻薄，令得合族上下，都对他敬仰不已。最后，他认了金凤姑姑做乾妹子，这才飘然而去。等他走了之后，姑姑才向族人说起她要逃走的原因——白老大竟连这一点也未曾多问，虽然他知道姑姑当过烈火女！”

猛哥说了之后，不由自主再加了一句：“这人，真了不起，他老人家——”

白素忙道：“他还在，你想见他，我可以荐引。”

猛哥的神情，大是向往，连连点头。

我这才知道，早在我到过蛊苗的地方之前，白老大已经去过，那自然还在年纳教授之前，他从来也没有提过。我去的时候，也没有听蛊苗提起，想起我曾好几次在白老大面前提及那段经历，很引以为荣，洋洋自得，白老大口中不说，心里一定以为我浅薄了！

白素看穿了我的心意：“爹绝口不提，是由于后来在苗疆发生的事，太令他伤心了。不过，我相信他在金凤那里，多少知道了一些有关那烈火女山洞的事……”

她说到这里，语音迟疑，向我望来：“你可记得，当时，爹看到两个‘神仙’落向山洞那一边，他就说神仙到他家里去了，若不是他一直知道神仙会出入山洞，不会立刻有这样的反应！”

我点头表示同意，白素叹了一声：“可惜他脾气硬，不愿多占人便宜。不然，可以在金凤口中知道更多秘密！金凤要把秘密来换取嫁娶之诺，可知道秘密，必然非同小可，要是爹早知道了，以后情形或许不同。”

猛哥吸了一口气：“秘密确然非同小可，金凤姑姑是告诉了白老大，有神仙在那山洞的深处出没，别的没有说。”

我和白素都知道，这就是白老大选择了烈火女的山洞作住所的原因。

也进一步知道，白老大在那三年中，并没有见到过“神仙”。

更知道当白老大看到了宇宙飞船，见到外星人出手救了人，又飞到山洞去的时候，他也明白了，苗人口中的“神仙”，就是外星人。

他自然也十分乐意和外星人见面，可是当他赶到，进入山洞时，变故已然发生，陈大小姐，他的爱侣，由于伤心过度而离开了。

白老大后来，虽然又在山洞中住了很久，但是他可以肯定没有再见到外星人——外星人住在山洞深处，地球人进不去！

当我们联想到这些事时，使得如谜的往事，更加清楚地重现。那令我们不胜感慨。

猛哥又说了一句：“秘密真是非同小可，原来，真的有神仙，全身会发光——”

红绫一直在用心听，听到这一句，她又高兴起来：“看，我早说神仙身上会冒火！”

我握住了她的手，纠正她：“猛哥大叔说发光——发光和冒火不同！”

红绫眨著眼：“发光，就是冒火！”

我伸手自白素的手中，接过了电筒来，著亮，给她看：“看，这是发光，不是冒火。”

红绫伸手摸了一会，终于点了点头，可见只要有说服力，红绫绝非不讲道理。

猛哥在一旁看了有趣，补充道：“神仙的身上，会冒火光！”

红绫立时知道了猛哥是在过奖她，扑过去，搂了他一下，神态很是亲热。

我对白素道：“一个可能是外星人的身体会放火光，不过更大的可能，是他们的随身装备会冒火光。”

白素点头道：“是。”

猛哥的神情，突然变得极凝重：“金凤姑姑要逃走的原因，是神仙要把她带到天上去。”

他说著，伸手向上指了指，有骇然之色。

我不禁大是疑惑：这是说不过去的。被神仙带到天上去，也变神仙了，有什么不好？何必逃走？就算贪恋凡间的生活，向神仙说时就可以了，也不必出逃走的下策。

我还没有把心中的疑问问出来，猛哥已伸手在自己脑袋上敲了一下：“神仙告诉她，要上天，这里面，要改一改！”

我和白素更是骇然，一时之间，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就脱口说：“什么意思？”

猛哥神情紧张：“姑姑当时也这样问，当时，是两个神仙对她说的。她当了烈火女之后，进了那山洞，就有声音叫她，直向前走，她曾来过，穿过了五层，就再也没有去路了。

“可是，在当了烈火女之后，竟然大不相同，面前明明已全是岩石，再无去路，可是声音不住在要她向前走，她迈开脚步，竟然就穿了过去！”

猛哥现出极疑惑的神情，显然他对这种情形，一直表示怀疑。

但是我倒反而并不太惊讶，因为我知道，这种穿越固体的能力，很有些外星人是轻易易举就可以做得到的。我以前的一段经历，一个叫贾玉珍的人，通过特殊的办法，修练成仙，他进入神仙洞府，也是穿过了岩石进入的。

我急忙挥手，示意猛哥快说下去。

猛哥道：“姑姑第一次见到神仙时，高兴得跪下来拜，神仙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告诉她，如果听不到召唤，不可硬闯——后来她强闯了几次，就一点办法也没有，这才知那是仙法！”

我性子急，指了指头，要他先说“这里面要改一改”的情形，猛哥被我一打岔，呆了好一会，我这才真叫是欲速则不达了。

我不敢再催他，过了一会，猛哥才道：“姑姑当烈火女，倒也当得风平浪静。本来，她也早打定了主意，三年将到，她也没打算被火烧死，准备开溜。可见虽见了神仙，却什么好处也没有得到，她也有点不甘心。忽然神仙要改她的脑袋，她更是吃惊，忙反问那两位神仙：‘这……脑袋如何可以改一改？’神仙告诉她：‘改了之后，你在火堆之中，才不会被烧死。烈火一起，你身躯成灰，灵就上了天，和我们一样了！’”

“神仙”在以前，一定会和许多烈火女这样说过，其他的烈火女只怕都立即听从了“神仙”的意见，由得神仙摆布，因为倮倮少女头脑简单，自然是神仙怎么吩咐，她们就这么做。

如今在山洞中的那十几具骸骨，就是那些烈火一起，身躯成灰的烈火女了。

照外星人的说法是，她们都经过改造，身躯成灰之后，就是她们由地球人转变为外星人的最后程序。

地球人转变为外星人的过程，并非罕见，我认识的一个超级大亨，本来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就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完全变成了

外星人。

还有，曾是原振侠医生的密友，身分极神秘的海棠，也下这决心，由地球人变成了外星人，据原医生说，他曾目睹一部分转变过程，可怖之极！

那样看来“脑袋改一改”、“烈火焚身”，只是转化为外星人的一种程序。

金凤若是乖乖听话，自然也没有事了。可是她却不是无知的倮倮少女，而是大有来历的人物，而且知识不凡，自然不肯就范！

所以，她坚持要知道“脑袋里面要改一改”，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猛哥说到这里，神情更是骇然：“神仙毕竟是神仙，竟告诉她，要把她的头盖骨揭开来！”

红绫听到这里，陡然作了一个鬼脸，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头。我知道，她是想起了白素会要把两头灵猴的脑袋打开来看看那件事。

这令我心中一亮——制造烈火女的外星人，必然就是在那山顶上，曾和陈大小姐、红绫在一起的那一类，说不定是同几个。

外星人曾在灵猴的头部动过手术，目的是不是也是“改一改”，他们想把地球猴子也变成外星猴子吗？这真有点匪夷所思了！

匪夷所思的事，很快就有了答案。

猛哥道：“我们是蛊苗，对人的身体，什么地方都敢动，可是也不敢动脑袋，这要把头壳揭开来，不是要了人的命吗？姑姑吓得当场就跪了下来，哭著，求神仙不要杀她，她不想死！

“这一下，神仙也大是愕然，可能神仙以前从来也未曾想到过有人会害怕，神仙就叫她下要害怕，一个神仙飞开去，不一会，就带著两头猴子进来，接下来发生的事，姑姑告诉人，她全然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已经想到了，用力一挥手说：“神仙把两头猴子的头壳打开给她看，也当面告诉她怎么改，猴子仍然鲜蹦活跳，什么事也没有。神仙的目的，是叫她不必害怕！”

我一面说，猛哥一面不住点头，啧啧称奇：“你是怎么知道的？”

白素用力握著我的手，我知道她也想到了这一点的情形，和她交换了一个眼色。

猛哥道：“姑姑虽然见猴子没有事，但是想到自己就算过了这一关，还要再过烈火焚身那一关，算来算去，都太冒险，所以就逃了出来。她怕神仙追，专择小路走，这才遇上山崩的！”

这时候，我和白素，心中都雪亮——和红绫在一起的那两头银毛灵猴，头上的手术痕迹是怎么来的了！

外星人也要替陈大小姐“改一改”脑部组织，陈大小姐有知识，也不肯，外星人就像向金凤示范一样，也在两头灵猴头上先动手术给陈大小姐看，好令陈大小姐相信他们的手段！

问题是陈大小姐看了之后，是接受了神仙的好意，还是也逃走了？

陈大小姐若是接受了改造，那么，她早就变成外星人了——这也可以解释何以她会抛下还是婴儿的红绫——她心想把婴儿交给神仙，一定再适当不过，而她在极度厌世的心情下，且盼早早成为“神仙”上天。

当然，又不知发生了什么意外，“神仙”并未能照顾婴儿，红绫是由灵猴照顾大的！

那是当时我和白素在刹那间所想到的。

后来，又经过了许多曲折，才知道事情和我们的设想颇有不同，但那已不是这个故事中的事了。

猛哥看出我和白素的神情有异，所以他定定地望著我们，我真的不知如何向他解释才好，因为事情真的太复杂了，竟不知从哪里说起——虽然猛哥已经知道了不少。

我只好道：“你告诉我们的事，对于解开一些久久存在于我们心中的谜团，有极大的作用，谢谢你。”

猛哥苦笑了一下：“所以，我在一开始的时候，说道十多年来，在苗疆奔波，可以算是和白老大有关——他如果不把那么名贵的神虫乱送人，我已大可不必去找人！”

蓝丝的声音，幽幽地传了过来：“猛哥大哥、表姐、表姐夫，我求你们，把那个人……把我的父亲找出来！”

我和白素齐声道：“当然，一定，这还用你说吗？”

白素更安慰她：“蓝丝，我们的命运一样，都是从来也没有见过自己的母亲，而且，再……也见不著了！”

她说到这里，语音大是哽咽，抬头向天——陈大小姐若是经过了改造，给神仙带到了天上，现在不知在茫茫宇宙的哪一个角落？

红绫在这时候，又表现了她很懂事的一面，她说了几句很叫人感动的话。她道：“我比你们好，我有妈妈，妈妈就在我的身边！”

白素一耸身，把红绫紧拥在怀中。

我望著她们两人，心中也有一股暖流在流著。这时，我的思绪很乱，我想到了一点，立刻就提了出来：“那个陪二小姐进苗疆的何先达，是一个关键人物！”

白素只顾和红绫亲热，一时之间，没有什么反应，蓝丝道：“可是……他也可能早已不在人世了……我……始终……只是无父无母的孤儿！”

我用极严肃的语调道：“蓝丝，话不能那么说，十二天官不折不扣就是你的父母，你是他们的女儿！”

我只有在极认真的情形下，才会用那样的语气说话。蓝丝的反应来得极快，立时道：“是，我不对，请原谅我一时的伤感。”

我叹了一声：“你明白就好，不然，十二天官一定会伤心欲绝——”

我一说到“伤心欲绝”时，陡然想起一件事来，大叫一声，整个人直跳了起来：“我明白了。”

我想到的是，我到苗疆来的时候，蓝丝驾机，找良辰美景，我曾在半途，发现一堆不属于苗人的篝火，进入过一个山洞，在那山洞之中，有一些奇怪的发现，也有一个人以极快的身法逃走。

在那山洞之中，有一个祭坛，在洞壁上还刻满了“罪孽深重”等字样，那人分明是处在伤心欲绝的情绪之中。

那个人大有可能是何先达！

正如蓝丝所问：发生在陈二小姐身上的事，是朝霞还是腐叶——要是何先达侵犯了陈二小姐，两人在苗疆失散，何先达找不到陈二小姐，那自然会痛苦、后悔，一直在绝顶伤心中过日子！

我又叫了一声：“我明白了。”

然后，我急急道：“我知道那人在什么地方，猛哥，就是你要找的那人，蓝丝，他可能是你的父亲，那个由‘好人蛇’看守的山洞！你还记得它的方位？”

我只是依稀记得，蓝丝对苗疆的地形，比我熟得多，她立时道：“记得！”

我吸了一口气：“我们不必在这里守株待兔，先去找那个人再说！”

猛哥立时同意，蓝丝也叫好，白素神情犹豫，我道：“那会冒火的人如果负有守护骸骨的责任，他一定会在这里，慢慢来找他不迟！”

说话之间，已经可以听到直升机的声音，自远而近传了过来，可知她根本是把直升机停要极近的山头上！

不一会，我们所有人，都挤上了直升机，蓝丝的记性好，记得上次发现篝火的地方，到了上空，猛哥、我、蓝丝自然要下去，由白素驾机，红绫眼珠转动，吞了两口口水，这才有了决定：“我陪妈妈！”

白素在刹那之间，所现出来的那种满足感，也只能在一个心满意足的母亲脸上才能找得到。

到了那个山洞的门口，蓝丝和猛哥已齐声道：“洞里没有人！”

他们分别有降头术和蛊术的本领，一定距离之内有没有人，很容易感觉到。

两人的神情，也极其失望，因为这人如果放弃了这个山洞的话，苗疆之大，又不知上哪儿去找他才好了！

我沉声道：“进洞去看看再说！”

进山洞，著亮了电筒，我就知道，那个人（我料他是何先达），在我上次离开之后又来过，因为那个“雕像”上的那一幅破布不见了。

猛哥进了山洞之后，迅速游走，绕著山洞转了一转，蓝丝则望著祭

坛上的那座雕像发怔——如果我的假设是事实，那么，这个祭坛，就是为她妈妈陈二小姐而设的了！

我来到了蓝丝的身边，陪著她站了一回，猛哥在不远处叫：“卫，有人留字给你！”

我向他看去，他指著洞壁，我道：“那是我留字给他。”

猛哥道：“你留字给他，他在你的留字之旁，又留了字给你！”

我“啊”地一声，我和蓝丝一起向前掠去，到了洞壁之前，看到在我所留的那一行大字之旁，有用炭写出的字：“来者竟是故人，几疑是梦，罪孽深重之人，无颜相见。

欲知余所犯何罪，请看这二十年来所书之忏悔录。何先达留字。”

果然是何光达！

而在那洞壁之下，有著一大捆树皮。有的大有的小，形状不是很规则，树皮的一面很是平滑，上面有用炭所写出的字，字迹极潦草。我顺手揭了几页，吸了一口气，望向蓝丝。

蓝丝盯著那些树皮，神情悲伤，她喃喃地道：“不是……朝霞！”

我叹了一声：“他痛悔了那么多年！”

蓝丝俯身，把那捆树皮，抱了起来，紧抱在怀中。我明白她的意思，所以道：“这里，我相信记录著有关你身世的事，你可以拥有它。你看了之后，也可以不把内容告诉我们。”

蓝丝口唇颤动，眼中泪花乱转，过了好一会，她才道：“我识的汉字不多，而且这些字那么潦草，表姐夫，猛哥大哥，我们一起看。”

我本来想提议回直升机去看，但转念一想，在直升机中，白素和红绫，难得单独相处，就让她们多相处一会，我就用通讯仪，向白素说了山洞中的情形。白素失声道：“果然是他！你们慢慢看他的忏悔吧，我和红绫有许多话要说。唉，她的问题真多！”

白素的声音竟满了欢愉，可是看忏侮录的我，心情却相当沉重。

在树皮上，叙述当年发生了什么事，相当简单，绝不多数，却是忏梅自责的句子。

事情的发生，不难想像，也可以说是意料之中——何先达和陈二小姐进入苗疆，当然找不到她的姐姐。陈二小姐那时的身分是韩夫人，而且和何先达有主仆之份，何先达自然对韩夫人很是恭敬。

可是陈二小姐花容月貌，何光达血气方刚，对身边的美人，不能没有爱慕之心，他克制了又克制。却在一个晚上，由于发现了一大竹筒苗人留下来的酒，喝了之后，就再也克制不住了。

他只说二小姐一言未发。想来那时何先达的神情，十分可怕，他有一身武功，是一个壮汉；二小姐只是一个弱质女子，当一个壮汉撕破了主仆关系，一个弱质女子除了接受命运的安排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方法？

那一晚，何先达得偿所愿之后，酒力发作，昏睡过去，第二天醒来，就不见了二小姐，只有夜来被他扯破的半件衣服留在他的身下。

第十四部：河水滔滔

那半件破衣服，自然就是我第一次进山洞时，披在雕像身上的破布片了。

陈二小姐不见了！

何先达这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心头痛悔莫名，他疯狂也似的，在附近找了十来天。他估计，在开始的一两天，二小姐必然在附近，不会走远。可是一任他叫破了喉咙，二小姐也没有出现，可知她是故意躲著不要见他。

日子一天天过去，找到二小姐的希望，也越来越涉茫。何先达以为她一定在危机处处的苗疆之中，遭到了不幸，自觉罪孽深重之极，就再也没有离开过苗疆，要以有生之年，在苗疆长伴芳魂。

他不知道二小姐并不是立刻就死的，他也不知道二小姐竟然有了身孕，直到十月怀胎，产下了女儿之后才死！

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有一个女儿！

在树皮上那些潦草的字迹中，充满了真正的，发自内心深处的忏梅和痛苦。这样深切的痛苦，来自一个身手非凡，本来可以有很好生活的一个青年人，也就格外叫人感到可惜。

我一面看著那些文字，一面把它们读出来，渐渐，也受了感染，声音变得低沉。蓝丝从一开始，就用心听著，咬著下唇，一言不发。

那么多年来，跌进了痛苦深渊之中的人，是她的父亲，虽然她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人，但是血缘关系自有它奇妙的感应，所以她的感受，也和我们不同，听到后来，她眼中泪花乱转。

我看完了所有写在树皮上的记述，山洞中显得很静。通讯仪之中，突然传来白素的声音：“蓝丝，你恨不恨他？”

蓝丝茫然：“我……不知道……不知道！”

我也不禁叹了一声：“恨与不恨，都不成问题，何先达和蓝丝，父女两人见面的机会，微之又微！”

猛哥一扬眉：“谁说的？我既然曾受过委托，还是要把他找出来！”

蓝丝深吸了一口气：“猛哥大哥，你找人的方法不是很对，且是一个人找不够，你应该把我母亲是怎么死的，我是在什么情形之下成长的，现在的情形如何，编成故事，或是编成曲子，让人到处去说，让人到处去唱。流传开去，总有传到他耳中的时候！”

蓝丝的话才一出口，我和白素已齐声喝采：“好主意！”同时我听到通讯仪中有点奇怪的声音传来，我忙问：“怎么啦？”

白素的回答，声音很甜：“红绫睡著了。”

蓝丝又道：“他听到了之后，一定会到蓝家峒来找我，比在千山万水

中找他容易多了！”

猛哥也连连点头，蓝丝缓缓转过身，来到那座“雕像”之前，那只不过是一个略具人形的物体，可是蓝丝望著它，神情大是依依。

她喃喃地道：“他们……两个人不知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我道：“你母亲美丽清柔，有九分像你表姐。”

白素则道：“蓝丝你放心，我会请最好的绘形师，把他们的样子画出来给你。”

我拍手：“据我所知，最好的绘形师，就是白老大，就请他老人家出手！”

蓝丝忽然问：“他老人家和我又是什么亲戚关系？”

我不禁呆了一呆，亲戚关系是一定有的，可是一时之间，又哪里算得清楚——我也真是糊涂，白素就一下子说了出来：“很亲密的关系，他是你的姨丈。”

蓝丝又深深吸了一口气：“虽然妈妈早死了，父亲下落不明，但是突然多了那么多亲戚，真是高兴！”

我忽然想起了温宝裕来。温宝裕和蓝丝这一对，是绝对肯定的了——温宝裕这小子，若是有什么三心两意，蓝丝的降头术排山倒海使将出来，有一千一万个温宝裕，也不够蜈蚣蝎子嚼吃！

那么，温宝裕岂不也成了我们的亲戚？

这一点，只怕他的脑袋再古怪，再会作天马行空、匪夷所思的设想，也想不出来！”

我一想到这里，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白素立时知道了我的心意，她问：“小宝？”

我一面笑，一面道：“是啊，他再也想不到，我们别告诉他，让他去猜，把他的脑袋猜破了，也猜不到蓝丝和我们的关系！”

蓝丝有点焦急：“真会……把头想破？”

那真是事不关心，关心则乱，那么聪明伶俐能力高强的小蓝丝，平日处事何等精明，这时，事情一和她情郎有关，她就会怕真的会“想破头”了！

我忍不住伸手按住了她的头顶，用力摇著她的头：“你说呢？会不会？”

蓝丝也就“咭咭”笑著，“忏悔录”带给她的不快，至少也去了一半！

她道：“他要真想破了头，倒也好，可以趁机把他的脑部改造一下。”

蓝丝这样讲，自然是说著玩的，可是我心中却陡然一动，一个问题动口而出：“那批外星人在苗疆活动，他们为什么要制造一个烈火女出来？”

沉寂了好一会，白素才道：“我有一个想法，大家上直升机来如何？何先达我看是决不会再在这个山洞之中出现的了！”

蓝丝依依不舍，我道：“反正你是地头虫，什么时候想来就来！”

蓝丝用力点头，在出山洞的时候，伸手在那条巨大的“好人蛇”头上，拍了两下，那巨蟒昂起头来，神态仍是十分骇人。

上了直升机之后，白素发表她的意见：“我相信他们的心地好，感到在地球活动，总要替地球人做点事。倮倮人在地球人之中，又是很落后的一族，所以他们就竖立了烈火女，使倮倮人有地位，也有信仰！”

我想了一想，才点头，可知我虽然同意，但是也还有补充：“谁知道他们在地球上作了些什么活动，那可能只是他们在大大损害了地球之后，所作出的小小补偿！”

白素笑了一下，没和我再争下去，忽然，她叹了一声：“我母亲成了外星人？外星人能力高超，应该知道我……我们都在想念她！”

我道：“她已经成了神仙，哪会再贪恋红尘？或许，神仙对脑部所作的改造，就是要人完全忘记在尘世间发生的一切——一把烈火，早已把一切往事烧得乾干净净，还有什么可以贪恋的？”

白素默然不语。

我同时也想到，陈将军的这两个女儿，她们的遭遇，是极其典型的性格决定命运。

要不是她们的性格，都如此刚烈，她们的命运，自然也大不相同——陈大小姐可以让白老大解释，陈二小姐可以让何先达在她面前忏悔。可是她们却都如此决绝，所以才形成了事后的命运。

沉默了好一会之后，驾机的白素才道：“猛哥，你指路，我们到墓地去！”

猛哥“啊”地一声：“这……在天上认路，我却认不出来，要从陆地去才行！”

猛哥记得二小姐落葬之处，要他在天空上指路，确然大有困难。

蓝丝提醒他：“是在一条河的旁边？”

猛哥道：“对，那条河，‘布努’叫‘里流河’！”

蓝丝点头：“我知道，这河很长，流过蓝家峒的外面，所以十二天官才会发现我，是在这河的上游？”

猛哥道：“在双头山——可以望到双头山的所在。”

他们在讨论著苗疆的地形，我一面注视著睡得极沉的红绫，一面也留意著直升机上的小荧屏——通过望远镜头，可以看到下面的情景，而且可以变焦，把要留意的目标，距离拉近，看得更清楚。

那时，已是天色将明之前，最黑暗的时分，在我注视的萤屏之上，忽然看到了一团火光，在火光之旁，还有两个人影，在迅速跳动。

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大声叫：“看，有火光，有冒火光的人！”

白素也看到了：“啊，那就是我看到过的冒火人！”

我迅速地把距离拉近，红绫也被吵醒了，揉著眼。我们一起凝神看去，已可以看得很清楚，那不是一个人身上存有火光，而是有一团火光，有两个人，正在争夺这一团火光。

再看清楚些，在争夺那团火光的，也不是人，而是两头猿猴！

红绫在这时，喉间发出了一阵十分怪异的声响，神情极紧张。

由于她的神态很奇特，所以使我立即想到，下面在争夺火光的两头猿猴，就是和她关系十分密切的那两头银色的灵猴！

白素也立刻想到了这一点，她尖声道：“难怪我追不上，原来不是人，是灵猴！”

红绫现出洋洋得意的神情，彷彿她的母亲追不上灵猴，她心有荣焉。

再看清楚些，两头灵猴在争夺的，也不是火光，而是一样会发火光的物件，由于银猿的动作快，跳动不已，所以一时之间，看不清那是什么，直到急夺有了结果，所有人才发出了“啊”地一声响。

争夺有了结果，其中一头银猿一下子把自己的身子，钻进了那东西之中，或者说，是把那东西，套上了它的身子。这才使我们看清，那东西，像是一件背心，穿上了之后，不论是人是猿，看起来，也就像是那个人或那头猿身上会冒火一样。

红绫兴奋得拍手叫：“会冒火，灵猴身上也会冒火，它们成了神仙了！”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心中却再明白没有，那“背心”，当然是外星人留下来的东西。外星人把历代烈火女的骸骨放在那山洞中，留下一些物件，也留下一对银猿看守，留下的物件之中，有一样是会冒火光的“背心”——那可能是一件飞行衣，或者是什么别的装备，不得而知。

这时，一头银猿穿著那“背心”在前飞驰，另一头在后追，速度快绝，一下于就隐没看不见了。

红绫直到不见它们了，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一副高兴莫名的样子。

白素望了红绫一会，红绫却假装看不见。

蓝丝道：“看来，发光的东西，像是一件火服——那是神仙留下来的衣服？”

我点头：“应该是！”

蓝丝又沉默了片刻，才指著其中的一幅萤屏：“看，里流河，向北飞，就可以到它的上游。”

找到了那条河，溯河向前飞，到天色大明，已经看到了“双头山”，

直升机在河边找到了平坦的地方，降落了下来，蓝丝第一个出了机舱。

猛哥跟著出来，长叹一声：“不远了，当年我从昆明回来，就是沿河向北走的！”

我、红绫和白素，跟在猛哥和蓝丝的后面，一起向前走，蓝丝不时望向河水，像是在想像她才出世，就被放在木板上，顺流而下的情景。

当然她不可能有任何记忆，就像红绫无法记忆起她会和外婆、神仙相处过的日子一样。

河水滔滔，不知流了多少百万年，任何人的生命与之相比，都微不足道，我感慨万千地把突然想到的这种想法讲了出来。

红绫在一旁听了，现出了很怪异的神情，我道：“怎么样？听不懂？”

我心想，这种话有很深的人生哲理，红绫才脱离女野人生涯，自然是听不懂的。她若表示不懂，我可以趁机解说一番。

怎知红绫咧嘴一笑：“听懂了，只是却觉得好笑！”

她说到这里，真的纵声大笑了起来：“河是河，人是人，怎么可以拉在一起？人能像河那样，只是流著，什么也不用做么？”

我一时之间，不禁讲不出话来，同时，也发现许多所谓蕴藏了人生哲理的话，都可笑得很。或许，所谓人生哲理本身，就是一件很可笑的事。

步行并没有多久，约莫一小时，沿途风光绝佳，但大家都无心欣赏，河转了一个弯，便有一片满是野花的草地。在草地近河处，有用石块叠成凸起的一堆石块，石块之下，埋的就是蓝丝的母亲——陈二小姐陈月梅了。

蓝丝站在石块堆之前，久久不语。我、白素、红绫和猛哥，四人合力砍出了一个木桩，在木桩上刻了“成都陈月梅女士之墓”几个字。

然后，白素来到蓝丝的身边，低声说了几句。蓝丝点了点头，白素回来，在木桩下又加上了“女何蓝丝泣立”五个字。

我看了不禁大是感慨，卫红绫、何蓝丝，我才认识她们的时候，谁想到她们各有姓氏，而且和我大有关系？

把木桩立在石块堆之前，猛哥道：“我回去，吩咐人在这里，好好造一座墓。”

蓝丝神情感激：“多谢你了，猛哥大哥。”

猛哥十分古怪，挽住了蓝丝的手，忽然视线落在她的大腿上，笑：“怎么样，刺工还不错吧！”

蓝丝大腿上的刺青，精美绝伦，可是蓝丝却嘟起了嘴：“不好看，人人都当我是怪物。”

猛哥呵呵笑：“有了这样的刺青，人人都知道你和蛊苗大有关系，谁

都不敢欺侮你，也没有什么毒虫蛇敢咬你，还说不好？”

蓝丝低声道：“我是说著玩的，猛哥大哥，你是我的活命恩人，没有你，我出不了娘胎。”

那一边，白素走向红绫，我一看到白素的神情，就知道白素必然又要向红绫提出什么要求的了，同时，也看到红绫现出戒备神情。

我心中一紧，不知如何才好，只见红绫已换成了一副笑嘻嘻的样子。

白素神情严肃，来到红绫身前，沉声道：“你可以找到那两头银猿，把它们找出来。”

红绫嘻著一张阔口，摇了摇头。

白素已沉下脸来，我知道白素想召那两头银猿，目的是想得到那件外星人留下来的背心。我正想去打圆场，已听得红绫一面眨著眼，一面道：“不，我不要再和猴子在一起，我不会去找它们，我只要和妈妈在一起——”

她说到这里，抬头向我望来，又补充了一句：“也和爸爸在一起。”

一番话，把白素听得心头狂喜，她一直在努力，要和猴子争夺红绫，难得红绫讲出了这样的话来，那表示她成功了。

可是那也表示，她无法找到那两头银猿！

她该如何选择呢？

红绫在这时，又向我望来，我在她的神情上看出，可以肯定，她弄了一个狡猾——她始终怕白素要打破银猿的头，所以才这样说的。

她终于不再是女野人了。

我由衷地哈哈大笑了起来。

（全文完）

从阴间来

序言

这个卫斯理故事，不用第一人称记述。小说的写法千变万化，曾看过通篇用第二人称“你”字写的，很特别。

用第几人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小说本身好不好看。请大家看了之后说说看。

倪匡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来历不明的超级美女

听说，有这样一件事：

有一个巨大的星体上的高级生物，驾驶宇宙飞船在茫茫的宇宙之中飞行，在经过地球的时候，发现这个微尘一样的星体上，居然有生命的讯息发出来。由于地球实在太小，外星宇宙探索者认为根本不值得为它改变航道，于是，他们派了一艘无人驾驶的小飞船，掠过地球，去观察地球上生物的情形。

小飞船接近地球的时候，恰好地球上阴云密布，只有几个大城市的上空，云层比较稀薄，可以进行观察。小飞船在跟踪地球两个自转之后，输送回宇宙飞船的报告，是这样的：这个小星体中的生物，十分奇特，他们的身体一定是透明的，因为可以直接看到他们细胞的活动。

一来自巨大星体，本身身形巨大之极的外星探索者误会了，他们以为一个大都市，是一个“地球人”。）（这种误会，可以说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不论是哪一个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在研究外星生物时，总是根据自身的形状来作想像的标准——像我们，由于自己的形体有头有脚，所以在假设外星人的时候，也必然有头有脚，至多头是尖的，三角的，两个头或三个头，脚有八只，形如触须等等，脱不了这个范围。因为地球上的所有高级生物都有头，所以难以想像外星的高级生物可以根本没有头。）（巨大的外星探索者由于他们自己的身体十分巨大，巨大得像地球上的一座城市，所以他们就把地球上的一座城市，当作了是一个地球人。）（看！地球人就很难想像有一种外星生物，巨大如一座城市，是不是？）那份报告这样形容：这小星体上，生物的细胞可以被直接观察，细胞的移动有规则，在光亮的时候，细胞活动增强，在黑暗时减弱。他们有些细胞，在黑暗中有发光的功能，因此可以证明光对他们的生命，十分重要。他们细胞的细胞核，会随时离开细胞，但又会回来……这份外星探索者对地球生物的了解，相信每一个地球人看了，都会骇然失惊，哪有这样的事，他们把汽车当作是细胞，真正的高级生命，变成了细胞核！

可是仔细想一想：倒也很有点道理——大城市中的每一个人，可都不是这座城市的细胞吗？每天在这座城市之中，作有节奏的移动，组成一种和谐的节奏。每一个“细胞”之间，看来毫无关连，但实际上，都有著千丝万缕的联系，偶然有突变，就会产生十分奇特的故事。

大城市的生活节奏，看来十分凌乱复杂，但实际上却简单而且每天在重复，每一个细胞，都在尽自己的责任，为维持城市的生命力而活动。相互之间的联系无形而又坚强，很难有单一的“细胞”可以突破。

这一天，却有了小小的例外。

发生两三件小事，相互之间，看来并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后来却证明，这些小事，性质相同。

先说第一件小事——任何事，发生在与己无关的他人身上，都是小

事，大到航机失事，死亡六百人，对非洲西部一个村落中的村民来说，是小事，还不如这条村死了一头老狗来得轰动。

所以，小事的当事人和他的亲人，认为是一件大事，与之无关的人，根本不会放在心上，就算这事可以刊登在报上，看到的人，叹息一阵子，也就完了。

任何事件，都可作如是想。

事件一开始，是在一幢大厦之中，那幢六十多层高的大厦，耸立在城市的心脏地带，其中有若干层，全是各类专科医生的医务所。

行医是一种受人尊重的专业，这种专业和人的生命有关，所以医生也成为受人尊重的人物。

在这幢大厦中进出的，全都是名噪一时的名医，医术高明，救人于苦痛之中，人人都乐于结识他们，和他们打一个招呼。

所以，在大堂中，在电梯内，“某医生早”、“某医生好”的寒暄声，不绝于耳。

被招呼的某医生，就算印象之中完全没有对方的存在，也必然点头含笑为礼，毫无例外不，有一个例外，今天的王医生是一个例外，反常之至。

这位王医生，并不是普通阿狗阿猫一个姓王的医生，他是脑科专家，在他的专业上，有世界性的崇高地位，他有几篇论文，被他的同业，认为大逆不道，因为他提出了人的记忆组，可以游离于大脑组织之外的假设——那对实用医学来说，简直是一种反叛。

在一次国际性的会议上，他曾遭受来自世界各地同业的围攻，指斥他的不是，可是他只发表了一篇简短的演说，就令所有人哑口无言。

他说：“现代医学的解剖学，已经够进步了吧？可以把人体的每一个细胞剖开来，可以找到细胞核，可以看到染色体，甚至可以把脱氧核糖核酸分离出来！可是请问：人的记忆在哪里？谁在解剖人体的过程中发现了记忆的存在？”

会场肃静，达三分钟之久，像是在为现代医术默哀。

王医生并没有把他的理论玄学化，因为他是一个医生。事实上，许多玄学家早已指出，人的记忆组，就是人的灵魂，不但可以脱离人的身体而独立，还可以有许多难以想像的变化。

所以，后来又有些人攻击王医生应该改行去做灵学家，他只是一笑置之。

王医生的大名是王大同——一个十分普通的名字，这个名字，近年来在城市中几乎无人不知，是因为他年过四十，一直独身，去年却娶了一位众所公认的美女，电影大明星李宣宣为妻。

王大同作为一个出色的专业人员，世界知名，但是在这个城市，当他的名字和李宣宣连在一起的时候，才有更多的人知道王大同是何许人也——当然，对他的专业学识，普通人一样无法了解，只知道他是医生

而已。

至于新娘子李宣宣，这位艳光四射，不论她是浓妆艳抹，还是淡扫蛾眉，都叫人见了神为之夺的美人儿，不但美丽得到城市公众的承认，而且，有一重，或者好几重神秘的雾，环绕在她的周围——真是神秘之极，竟然没有人知道她的来历！或者说，至少公众完全不知道她的来历，这也就是说，所有传播媒介的工作者，用尽了方法，出尽了八宝，都无法得到她来历的任何资料！

这真叫人著迷，每一个人都有来历，李宣宣自然也有来历，只不过是不为人知而已。

她是怎么为公众所知的呢？她从一个小规模的选美会中冒出来。参加这种小规模的选美，参选资格不那么讲究，主办人看到了李宣宣这样的美女，早就呆了，所以当李宜宣提出，一切资料都保密时，主办人一口答应。

而这次小型的选美会，由于李宣宣的出现，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并不是选美会的成功，而是宣传上的成功。因为选美行动还没有开始，李宣宣一亮相，其余十来位候选者一看之下，就自知绝无希望，纷纷退出，以致形成了世界选美史上从未出现过的奇景，只有李宣宣一个候选人！

这就够轰动的了！

而且，李宣宣真的美艳无方，不论体态肌肤，五官脸庞，甚至头发脚趾，无一处不美——她能令其他的候选人退出，承认她的美丽，可知她真是美的化身，要同是女性，承认另一个女性美得自己无法相比，真是谈何容易，比登天难多了！

自从那次之后，在大城市中，一个出色美女的遭遇，自然有它一定的公式。

李宣宣的生命历程，就依照这个“美女公式”进行，不出一年，她名成、利就，由她主演的两部电影，都赢得了国际声誉，令人吃惊的是，这位神秘得叫人喘不过气来的美女，演技之精湛，无与伦比，和她的美丽一样，立刻得到了公认。

所以，不但是本城的传媒，拚命竭力想揭开她身上的神秘迷雾，连国际传媒，也加入努力。李宣宣对一切有关她来历的问题，照例报以她迷人的微笑，这种微笑，被传媒形容为“精神核弹”，当者披靡，无人能敌，也有武侠小说迷，称之为“迷魂一笑”，形容其瓦解他人意志的威力。

这样的一个美人，尽管来历不明，但是活色生香，放在那里，哪能不引起异性的追求？追逐她裙边的各式男性之多，也只好老土一点，用上一句“如蚁附羶”的成语来形容了。

李宣宣应付各种各样追求者的方法，以不变应万变，只有一招——不论进攻者的招数如何怪，如何异军突起，她都只是一招。

举例说明之？好。有一位才丧偶的豪富，在国际珠宝市场上，斥巨

资购下了一颗钻石。

这颗钻石非同小可，来头甚大，长梨形，重九十点三八卡拉，原产印度，光洁无瑕，历史悠久，在十字军东征时已经有这颗钻石的记载，原名“印度之星”之类，十六世纪时曾经出现，但是接下来的四百年，这颗稀世奇珍，竟然下落不明，不知所终，一直到一九五〇年，才又奇迹一样出现。

在最近一次的拍卖之中，那位豪富究竟以什么价钱把它买到手的，并不公开，保持神秘，因为豪富当时把钻石改名为“神秘的宣宣”，为了名副其实，自然在价值方面也要维持其神秘性。

而据行内人的估计，这颗钻石的购入价，接近一亿英镑，可能是人类自有珠宝交易以来，购单一的一件珠宝所付出的最高代价。

所以，这件事早已轰动，而把钻石改名，用意何在，也是人所皆知。

于是，在一个盛大的宴会之中，豪富当众把钻石双手呈现在李宣宣面前，十分若无其事地，面带从容不迫的笑容：“一颗钻石，说是在已发现的钻石之中，排名第六，我把它改了一个名字：神秘的宣宣，希望你喜欢！”

豪富说了之后，全场肃静，人人屏住气息。

事后，所有参加了那次宴会的女性，都一致公认，无法抗拒这样的礼物，因为那颗钻石实在太动人了——豪富手上所捧的，简直是一团火，一团光，一团宇宙恒古以来赠与地球的瑰宝！

人人都等著李宣宣伸出她的美丽的玉手来，接过钻石，再在她俏艳的脸上，绽出美丽的笑容，朱唇轻启，说声“谢谢”，那位豪富就会趁机轻拥著她，翩翩起舞——乐队早就准备好了。一舞之后，自然顺理成章，李宣宣就可以成为豪富几百亿财富王国的王后了！

可是，李宣宣却久久没有出声，钻石离她的脸很近，光芒映得她明澈的双眼之中，彩色变幻，形成令人目眩的奇景。

过了好一会，豪富又有点冒汗了，才听得她道：“我有接受的理由吗？”

豪富吸了一口气：“当然有，只有你，才配得起它！”

李宣宣像是等的就是这一个答案，她展颜微笑，活生生的俏笑，所散发出来的光芒，显然盖过了钻石的光芒，她的语言不多，可是人人听得清楚，她道：“是吗？你刚才说这钻石在世上排名第六，而我，一直以为自己是排名第一的！”

她说看，就半转过身去，再也不看那钻石，却道：“音乐怎么停了？”

她这一问，比什么人的命令都有效，乐队立刻奏乐，李宣宣的目光随便一扫，就落在一个器宇轩昂的中年人身上——和豪富差不多年纪，可是满面油光的豪富，这时已不像样子了。

李宣宣向那中年人走去，那中年人就是王大同医生，两人轻拥，转进了舞池。

有心人留意到，豪富捧著那钻石，呆立了足有一分钟之久，人人都望也不敢望他，怕他更难堪。

钻石当然也有世界排名第一的，那是“非洲之星”，重五百三十点三卡拉，镶在英国皇室的权杖上，藏在伦敦塔内，豪富的财富再增加十倍，也无法弄到手来改名赠佳人，自然只好僵立如木乃伊了。

李宣宣和王大同多半就在这一次认识的。

豪富后来藉词考察业务，环游世界去了，一去经年，无面目见人，直到王大同和李宣宣结了婚之后才回来。虽然没有什么人当面奚落他，但是背后的舆论，十分够呛。甚至有的说，豪富大方一点，就该把那颗钻石当作礼物送上去，那才够派头！

背后说的闲话，自然全是风凉话，可以置之不理，看李宣宣的行事作风，豪富若是真的这样做了，只怕会再碰一鼻子灰。

自从豪富当众碰了这样的一个钉子之后，其后的追逐者，自然知难而退，于是王大同顺理成章，成了李宣宣身边的唯一男伴。

可是，还是过了好久，足足一年多，王大同才向李宣宣求婚，说起来很有趣，王大同终于提出求婚，是给他的一个同行骂出来的。

那个把王大同痛骂了一顿的，就是鼎鼎大名的原振侠医生。

一个人数不多，全是专业人士的聚会，可以各携女伴出席，原振侠医生那天衣衫不整，好几天没有剃须，一身酒气，提著一瓶酒，摇摇幌幌地走了进来，令得所有的女性，都不由自主吸了口气。

那正是原振侠一段最情绪低落，好几次想到要自杀的日子，英俊之中，带点沧桑和忧郁，也就更能令女人心醉，可是个个都把视线投向他——因为身边早有伴侣，没有人敢走近他。

原振侠也很少理会各人，自顾自坐在一隅喝酒。等到王大同和李宣宣来到，各人的目光，又被李宣宣吸引了过去，原振侠只是向李宣宣淡然望了一眼，就向王大同道：“你一定要我来，有什么事？”

王大同一进来就看到了原振侠，直趋原振侠的身前：“原，介绍你认识李宣宜！”

李宣宣来到近前，仪态万方，原振侠只是为了礼貌，才不情不愿地站了起来，点了点头，随即又坐下。

这时，聚会的人都集中到他们身边来，王大同又道：“宣宣有一个外号，叫神秘美人。原，听说你有过许多古怪的经历，上天入地，无所不能，你能揭开她神秘的谜雾吗？这对你是一项挑战！”

原来王大同这个人，生性十分拘束，头脑也相当古板，李宣宣花容月貌，而且经过一年多的交往，他也深深感到李宣宣还有极深邃的内在美，秀外慧中，王大同也知道，若是能娶妻若此，夫复何求。

但是有一点，却令他一想起来，就寝食不安。那就是：李宣宣来历不明！

他知道原振侠神通广大，所以才邀了原振侠，想借他的力量，来解开他心中的谜团。

原振侠一听，就冷笑了几声。

他喝著酒，一连喝了五六口，这才冷冷地道：“当然可以，她是狐狸精幻化的！”

这句话一出口，各人都知道王大同碰在钉子上了，人人都不敢出声。王大同神情尴尬，只有李宣宣，巧笑倩兮，美目流盼，吐字如银铃：“不对！再猜！”

原振侠笑：“吸血僵尸，我听说吸血僵尸有极美的，嗯，也不对，是厉鬼，画了美人的皮，披上身，就地一滚，就成活色生香的美人，也不是？”

原振侠信口开河，李宣宣却十分认真地否认，一唱一和，大是合拍，旁人听得大乐，王大同则无地自容。

原振侠还在继续：“嗯，我有一个朋友，亚洲之鹰罗开，他有一个密友，是到了地球已超过三千年的外星美女，你是她的同族？也不是，对了，茫茫宇宙之中，有一个三晶星，三晶星人精于制造机械人，你是三晶星机械人？”

王大同忍不住抗议：“不，宣宣是活生生的真人，怎么会是机械人！”

原振侠陡然转过身来，用不屑而凌厉的目光盯著王大同，声色俱厉：“她是活生生的真人，我看你倒是假人，面对这样的美女，还要念念不忘去追究她的来历，王大同，你不配！”

王大同给原振侠骂得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一口气呛住了，无法出声。

原振侠又骂：“我看你是鬼迷了魂，油脂蒙了心！如果你认为她来历不明，你就不敢爱她，那么，请退位让贤，我第一个做后补！”

李宣宣笑得更欢畅，大家都自然而然，跟著她笑，同时以不屑的眼光投向王大同。

李宣宣笑著说：“原医生，要不是我怕你的女巫之王向我施巫术，我一定会另有打算，不会给人家嫌弃！”

原振侠有美艳的女巫之王，那是各人都知道的事，所大家又轰然大笑。

王大同急急分辩：“我没有嫌弃你，只不过是一时好奇，谁管你是什么来历，宣宣，我向你求婚，求你嫁我为妻，求你！”

王大同医生说著，扑通一声，就直挺挺地跪了下来！

这一来，众人更是起哄，大乐，而李宣宣侧头想了一会，就点头答

应了。

轰动一时的婚姻，就是这样开始的。

李宣宣的结婚照片，排山倒海地出现在各种传播媒介上，被誉为最美丽的新娘。

第二部：两通怪电话

常言道江山易政，本性难移。王大同娶得美人归，每一个人看来，他如同掉进了一缸蜜糖之中，生活甜得再也化不开。

可是他却不死心，还是想弄明白李宣宣来历，于是，他暗中委托一个私家侦探，去查李宣宣的来历。他当然不会委托等闲人物，委的是世界顶尖的侦探社社长小郭。

小郭在当私家侦探之前，就是著名的传奇人物卫斯理的朋友，处理过许多棘手的奇异案件。小郭也早闻说城中著名的美女来历神秘，所以一口答应。

很快，小郭就查出，李宣宣若干年前，进入本市，在入境的时候，使用了太平洋一个小岛国的护照。可是查到这里，也就为止了，因为那小国在十年之中，经历了三次政变，护照早已全部更换，所有档案资料，全部散失，再也无从追查了！

于是，李宣宣成为王大同医生夫人之后，神秘依旧。王大同工作之外，享受著美人的软言浅笑，无比温柔，不多久，总算也渐渐把这一点淡忘了。

李宣宣虽然已息影，但仍是各种传播的焦点人物，她也不断参加社会活动。

直到那一天，谁也没有发觉有什么不对——就算是那一天，一开始也没有人发现什么不对，只不过在大厦的大堂和电梯之中，有人向王大同打招呼，王大同并没有点头回答，而是双眼发直，一声不出。

所以，到了三十楼，王大同的诊所那一层，有几个医生和王大同一起走出电梯，其中有一个忍不住伸手在王大同的肩头上，拍了一下，想问他是不是有事。想不到，这种朋友之间最普通的动作，却引起了王大同极强烈的反应！

平日行为十分庄重的王大同医生，在轻轻一拍之下，先是陡然大叫一声，那一下叫唤，不但令拍打了他一下的那位朋友，吓得连退三步，若不是仓皇之间，背撞在一个胖女人的身上，也怕就会跌倒在地。而其余出电梯的人，一律站在原地不动，因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人在灾变之时，呆立不动，是当然的反应。

然后，王大同又发出了第二下叫喊声，比第一下更凄厉，更可怕，这一下叫喊，引得几个女性，不由自主，也跟著尖叫了起来。

再接著，王大同的行为，更看得所的人，目定口呆，只见他双手挥舞，动作的幅度并不大，只是在他面前舞动，像是想挥去什么，可是在他的身前，却又分明空无一物，没有什么可怕可厌的东西在。

他这样，足足舞动了两三分钟。

这时，所有人已定过神来，也有更多的人，自别的电梯中走出来，而且，有许多医务所的门也都打开，因为刚才王大同的两下叫声十分可

怕，惊动了各人。

于是，至少有上百人，瞠目结舌，看著王大同医生一个人“表演”。

有两个人的交头接耳，很可以形容王大同那时的动作。一个道：“他在赶什么？好像有一群无形的蚊子，正在绕著他飞！”

另一个道：“不像是蚊子……像是一群怪虫，你看，他的神情多么恐怖！”

确然，王大同医生的神情，恐怖之极，在交头接耳的两个人，想像力不够丰富，不然，定会说：“像是一群妖魔，一群厉鬼，正在他的眼前飞舞！”

如果不是妖魔鬼怪，王大同的神情何以如此惊怖？

王大同医务所的门也打开，他的护士看到了这种情形，惊叫著奔了过来。那时，旁观者也已镇定，在走廊中，至少有十个医生在，而且全是第一流的，他们自然都认识王大同，一时之间，也纷纷叫著王大同的名字，一起围过来。

有那么多一流医生围了上来，那形势，就像是一具木乃伊也立时可以“妙手回春”

地复活一般。

王大同在这时，也已略为镇定，喘著气，冒著汗。他的情形，任何人一看，就可以知道那是体力消耗之极后的现象。他冒汗的程度可怕，甚至连他西装上装背部，都有湿痕现出。

他的脸上，满布汗珠，他现出极无助的的神情四面张望。在他头部转动的时候，他头脸上的汗珠，甚至四下洒开，落在离他较近的人身上。

他那种像是跑了十次马拉松长跑的神情，又令得所有人手足无措。最先勇敢地扶住了他的，是他的两个护士，那两个护士的行动虽然勇敢，可是却一样急得语带哭音：“王医生，你怎么了？”

有的人喝：“快扶他进医务所去，让他喝水，天！他反常地在消耗体内的水分！”

医生都知道，体内水分迅速消耗的结果是何等可怕，所以护士急急把王大同扶进了医务所。

这时，跟进医务所去的，都是和王大同极热的几个医生——包括那个在王大同肩头拍了一下的闯祸胚在内，其余人，当作闹剧已闭幕，纷纷散去——自然不免私下议论。

进了医务所，喝了水，王大同的脸上，渐渐有了人色，他向身边的人望了几眼，没有说话，只是挥了挥手，请各人离去，然后，他自己脚步踉跄，走进了他的诊症室，把所有人都关在门外。

大约有三分钟之久，没有人知道王大同医生一个人在房间中干什么，三分钟之后，才有护士从配药室的窗口——和诊症室相连的，看到

王医生双手抱著头，身子在抖，显然在极度的恐惧之中。

可是，在十分钟之后，他又恢复了正常，病人陆续来到，他也照样工作，只是很沉默，说的话很少。

这件小风波，在当天，确然引起了一些议论，消息在人口中传播的速度，几乎比光速更快，到中午休息时，整幢大厦的人都知道了。

所以，当中午，王大同离开大厦时，所经之处，都有人偷偷地以异样的眼光望著他。而且，有关他“失常”描述，至少有了十个以上的不同版本，其中一个甚至说，当两个护士扶住他的时候，他有想咬她们颈部的动作，是被人抓住了头发拉开去的。

但是，若不是下午再发生的那件事，上午这件事，过不了几天，还是很快会被人淡忘——大城市中，永远有说不完的话题，把人杀死了煮熟来吃这种骇人听闻的事，也至多只能成为三天的话题。

可是由于有下午的那件事，联带了上午的事也被提了出来，有人就振振有词：“上午那件事，早已说明会有更大的事发生了！”

下午，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下午，医务所到了预定的停诊时间，又来了一个小病人，由父母陪同，父母的神情焦急之极，王大同已经换了衣服，但是还是把病人请进了诊室。

后来，事情发生之后，那一双携子求诊的夫妇，成了各方面追问的对象，他们的话，对了解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在王大同医生的身上，有重大的作用。

两夫妇先被问及小孩子有什么病，要去请教以诊金昂贵而著名的一流脑科专家王大同医生。

母亲的回答是：“孩子昨天摔了一支，头上撞了老大一个包，瘀血不散，他又说头晕，所以带他去检查一下，看看有没有跌坏了脑部。”

这是典型的现代城市中产阶层的父母爱子女心态——若是在农村或是以前，用母亲的掌心，用力搓揉一两百下，也就没有事了。

母亲又道：“王医生好极了，那么大的医生，一点架子也没有，已经下班了，还替孩子作详细的检查，一再要我们放心……不正常？没有，王医生怎会不正常，只不过，只不过他看来很疲倦，又……出很多汗，不断喝水，他叫我们放心，孩子没有事。”

两夫妻在接受问题时事件已经发生了，所以那位父亲叹了一声：“真想不到……有什么特别的事？没什么特别，对了，在替孩子检查的时候，有两个电话……他用行动无线电话接听的。”

医生在诊病期间接听两个电话，也没有什么，在全民投入股市的时候，多的是医生一面探诊一面从事股票买卖的。

可是那位父亲迟疑了一下，又道：“那两个电话，有点古怪，第一个……第一个……医生拿起电话，‘喂’了好几声，就没有再说话，一直听对方讲，我们只听到电话中嗡嗡地响，是有人在讲话……。”

他说到这里，向他的妻子看了一眼，他妻子连连点头，表示同意他的叙述。他又道：“当然我们听不到电话在说些什么。只是王医生连一点反应也没有，连‘嗯嗯’的反应都没有！”

他的妻子，孩子的母亲补充了一句：“而且一动也不动，像是被什么魔法魇住了一样！”

那位女士用词文雅，一个“魇”字，就难倒了不少访问者。孩子的父亲又道：“直到电话中没有了声音，又过了好一会，他才放下了电话，再替孩子检查。”

经过一些人的分析，这第一个电话的内容，虽然不得而知，但是观乎王大同医生的反应，可以知道，他在电话中听到的，一定是一些令他惊骇的事，他被吓呆了。所以才不出声，一动不动。

也有认为，那可能是什么伤脑筋的事，以致他一面听，一面思索，所以也不言不动。

且由得分析家去作种种假设，再说第二个电话。

孩子的父亲说：“大约五分钟之后，电话铃又响了。王医生呆了一呆，盯著电话看，并不伸手去拿电话，样子很怪。电话一直在响，我和内人齐声提醒他：医生，电话！

他这才拿起电话来，开始的一分钟，他仍然一声都不出，只听到电话中有人语声传出来，而王医生的额上，又开始冒出汗来——”

那位女士道：“我还取了一张纸巾，递给他抹汗，可是他不接！”

王大同医生非但不接纸巾，而且对电话有了强烈的反应，他用一种异常怪异的语气讲话，那语气是一种极愤怒，或极惊恐，想大吼大叫，但是却又竭力压制著，不便声音过大，而且比正常的声音还低，是怕被别人听到，所以有一种特殊的诡异。

王医生压住了嗓音在低吼的是：“放过我好不好？根本不关我的事，我一点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放过我！放过我，我根本不知道！也不知道谁知道！”

他反覆地低吼著，可是电话那一头，显然不听他的辩解，像是还在向他追问什么，他陡然摔下了电话，电话落地之后，还跳了一下，仍然有“喂喂”的语声传出来。

王医生突如其来的这一动作，把病童和他的父亲，都吓了一大跳，那时，恰好一个护士走进来，见状也吓了一跳，俯身把电话拾了起来。

王医生指著电话，说不出话。

那护士后来说：“我拾起了电话，听到电话中还有人讲话，就自然而然，把电话放在耳边去听，可是立刻又想起，那不是医务所的电话，是医生的私人电话，我不应该听，所以立刻又拿开，那时，电话也没有了声音。我……只听到了……一点点……”

问的人一听得护士那样说，不禁大是紧张：“你在电话中，听到了什么话？”

护士现出十分犹豫的神情，在一再催促之下，她才道：“我……听到了两个人的声音……一男一女……”

问的人追逼：“说了些什么！”

在电话中听到了两个人的说话，并不是么稀奇的事，打电话来的人有一具分机，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先进的电话系统，甚至可供几十个人开会之用，问题的关键，自然是在于护士听到的是什么话！

因为那两个电话打来的时候，据那双夫妇说，大国手王大同的神态反应，已经极不正常，可以说和后来发生的事件，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一定有人心急想知道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件，但既然是后来发生的事，自然留待后来再说，心急也没有用处。）

所以，弄清楚电话中究竟说了一些什么话，知道这些话是由什么人说的，十分重要。

当时询问那护士的几个人，身份很复杂，有警方人员，那是他们的职责所在，为首的是警方处理特别事务的高级警官黄堂。

熟悉卫斯理故事的人，一定对黄堂这位高级警官不会陌生的了。

还有一个鼎鼎大名的私家侦探小郭，他是受人委托来作调查的，可是他却坚决不肯透露委托人是谁，这种情形也不算奇特，奇特的是，他连自己要调查的目的，也不透露分毫——为了这，后来卫斯理几乎要和他绝交！

卫斯理在大家集中力量询问——应该是盘问那护士的时候，并不在场，在场的却有一位怪人，卫斯理的朋友陈长青。

熟悉卫斯理故事——即使不是很熟悉的人，也都会知道陈长青这个人，他是如何会搅和在这件事之中的，容后再述。他后来，在“生死锁”这个故事中，上山学道去了。

所以请注意，这个故事并不是发生在他学道归来之后，陈长青随那群以西藏喇嘛为首的人一去不复返，杳无音讯。这个故事，是陈长青上山学道之前发生的——直到现在才补报出来的原因是，事情实在太怪异，有许多谜团怎么想都想不通的缘故。

另外，还有两位律师，和一些与事件有关的人，再有，是一个出入口公司的经理，他很少开口，却频频抹泪，以及一个中学四年级男生的家长，和另一些政府官员。

事情好像变得十分复杂了。简直是，为什么会牵涉得那么广，在这个故事一开始的时候，早就指出过：发生在大城市中的许多事，有时，随便怎么看，一点联系也没有，全然风马牛不相干，可是，硬是有可能，发生了难以预料的关系。

好了，且说那护士，在那么多人的盘问之下，其中还有不少是一流高手，她不免显得慌张，一时之间，语音哽塞，眨著眼，黄堂向各人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各人别逼得她太紧，他放软了声调：“你一定记得的！你听到了一点点，是一男一女在讲话，请你一个也别漏，复述出来！”

护士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这才道：“先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凶神恶煞地追逼：‘说！说！你说！’接著就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很……那女人说：‘他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别问他了……’听到这里，我就没有再听下去！”

护士说了之后，现出歉意的神情——她当时自然不知道那电话会如此重要，她只是想到不应该听他人的私人电话而已。

在护士这样说了之后，各人保持了片刻沉默，分析能力强，领悟能力高的人，如陈长青、小郭、黄堂等，先行把护士所说的和那双夫妇所说的总结起来。

很快就得出的结论是：第一个电话和第二个电话，可能是同一个人打来的。打电话来的，是一个男人，这男人在逼王大同说出一件事——这件事，可能很重要，可能很可怖，可能匪夷所思，可能对王大同有性命的威胁……种种可能，都是根据王大同的反应分析得来的。王大同先是怔呆，一言不发，后来，又一叠声地否认。

那个男人在电话中向王大同逼问的是什么，只有一些原则的猜测，但是王大同真的不知道答案，倒是有旁证：因为另外有一个女人在向那个男人说：“他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并且要那个男人“别再问他”。

值得研究的是，那女人怎么肯定王大同不知道被逼问的问题答案？她是王大同十分亲近的人吗？何以护士在说到那女人的声音时，想形容一下那女人的声音，可是在迟疑了一下之后，就没有说出来？

如果那女人和王大同十分熟，那么，护士就有可能也认识她，认得出她的声音。

小郭、黄堂和陈长青三人，在心念电转之间，通过几乎相同的推理程序，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所以三人异口同声地问：“那女人是谁！你认得她的声音？”

三人之中，只有陈长青加了一句：“那男人的声音，你也认得出？”

护士忙道：“不！不！我认不出那男人的声音！”

她这一否认，等于是承认了她听得出那女人的声音了！所以大家不再追问，只是望著她。

在各人的注视之下，护士又迟疑了好一会，才道：“我不知道……是不是正确，只听了一句……半句…不能肯定。”

黄堂十分体谅：“你就说像谁的声音好了！”

护士这才鼓足了勇气：“像是——王太太的声音——王医生的太太！”

各人对于护士的回答，都出乎意料之外。

众人之中，小郭首先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因为他曾受王大同的委托，去调查他新婚妻子李宣宣来历，结果失败，那是小郭侦探生涯之中罕见的失败，他自然耿耿于怀，所以这时的反应，很自然比别人敏锐。

而其他人，至少黄堂、陈长青，和那两个律师，也对李宣宣的神秘，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一时之间，也思绪紊乱，神色凝重。

护士看到各人都不出声，她十分害怕：“我说过，我不一定认得准，只是听来……有点像！”

第三部：脑电波不合

黄堂先扬起手来：“放心，你又不是在法庭上作供，没有人会怪你！”

他说了之后，又对各人道：“这件事，调查工作应该以警方为主，希望各位尽量不要插手。”

他这样说的时候，视线投向小郭和陈长青。

小郭扬著脸，只当听不见，陈长青则闷哼一声：“我受苦主所托，必当尽力！”

各位，自陈长青的口中，竟然说出了“苦主”这一个名词来，也多少可以知道一些那天下午发生的事件，是多么严重了。

在中国的语言之中，“苦主”是一个专门名词，专指在一个事件之中的受害者（多数指死难者）的家属亲人而言，不是照字面来解释的。

事件有苦主，自然涉及人命。

是的，涉及的人命有五条之多，死的是三个中学生，一个音乐家，一个政府的低级官员。

五个死者是为何在同一时间之中发生的呢？当时，他们在市中心的一个小小广场上，参加一项“青年歌唱比赛”的活动，由负责推广青少年课外活动的政府部门负责推动，参加者甚多，也有很多旁观者。

三个中学生之中，有一个四年级的女学生，是由她父亲陪著她一起去的，做父亲的知道女儿在初赛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之后，就一直十分兴奋，所以想看到女儿在夺魁那一刻的情形。

他是一个饭店经理，特地请了假去陪女儿，在盘问那护士的时候，他也在其中，一言不发，只是频频抹泪，他在那个傍晚，没有目睹女儿得到歌唱比赛冠军的喜悦，却经历了他毕生难忘的恐怖，恐怖之极，所以他一面抹泪，一面身子在剧烈发抖。

他其实可以不必自己来的，另外两个死者的家人，就委派了律师做代表。但是他一定逢事都喜欢亲力亲为，所以自己来了——若不是他作风如此，他也不会陪女儿去参加比赛了。

另外的两个中学生，并不是歌唱比赛的参加者，而是来为自己学校的参赛者打气，做啦啦队的，当两个十五六岁的少年，离开不同的学校，嘻嘻哈哈，摔著书包，蹦蹦跳跳，上车下车来到场地时，谁也料不到不久之后，会发生那样的惨剧。

就算惨剧发生了之后，也没有人知道何以会有这种事，是不是恰好在那一刹间，世上所有的戾气都聚在那里了？

确然有人这样说：要不是有不同的戾气、恶灵，在那一刹聚在歌唱比赛的场地，绝不会有那么可怕的灾变发生的。

但是恶灵也好，戾气也好，邪魔也好，为什么非要在那个时候，集

中在那个地方，以致夺走了五条生命呢。就没有人说得上来了。

除了学生以外，死在灾变之中的那位音乐家，年纪稍大，已经接近五十岁，一生没有得志过，只是习惯地摆弄各种乐器，使它能发出声响而已。

他临死之前的一句话是："什么声音都有……像是伟大的交响乐……"

说他毕生忠于音乐，自然没错。但是一个人毕生忠于什么，绝不等于他就在那个领域上可以出人头地——现实经常十分残酷。

当他中午，离开家门，去担任这种非经常性的额外工作时，当然也想不到他会一去不回，谁都想不到，或许只有冥冥之中，命运之神，早已安排好了，早在不住冷笑，等待他们安排的变成事实。

那个政府的低级官员是一个相当活跃的青年人，还在上夜校进修。

出事之后的当晚，夜校课室中的那个座位空著，夜校同学平时没什么联系，所以根本不知道他就是下午那桩轰动全市的惨事中的死者之一。

只有一个平时对他心仪的女同学，有点心不在焉地想：为什么没有来呢，他一直勤力向学，风雨无阻，是不是有了什么意外？

女同学暗中的关怀，到了第二天，报纸公布了死亡者名单之后，化为悲痛，著实为他哭了好几场，死者有知，他会为有这样一段根本未曾发展过的感情而高兴！

好了，究竟是什么意外，导致那五个人猝然死亡的呢！

王大同医生在打发走了那一对携子求诊的夫妇之后，据护士说，他手撑著头，神态极疲倦，好一会不说话，护士也不敢说什么。

过了好一会，他才站了起来，向外走去，却忘了携带那具行动无线电话。

护士叫了他一声，他站定，护士把电话交给他，他像是不愿意接，可是护士并没有缩手，王大同终于把电话接了过来——有不少人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并且认为如果不是那护士多事，可能灾变就不会发生，自然，那只是一种猜测性的结论。

持这种意见的人说：王大同一定是在驾车途中，又接到了恐怖的逼问电话，所以才出了事的。

在那歌唱比赛场地的北面，有一条斜路。

比赛场是一个广场，即使是广场的边缘，离斜路的尽头也有相当距离。

专家在事后说，就算有一辆重型车，自斜路上失去控制冲下来，而司机又突然不能应急（假设他已心脏病发），那车子在冲到广场边缘之后，势力减缓，也会被广场外围的许多矮石墙所阻，至多撞毁石墙罢了。

可是王大同的车子，像是疯了的野牛一样，自斜路上疾冲而下，到了石墙前，不知是什么原因，他的车子，竟然腾空而起，越过了石墙！

汽车不是飞机，是绝不会无缘无故飞起来的。专家说，车子自斜路上冲下来的时候，驾驶者一定处于神经极不正常的状态之中，因为根据目击者（有许多）的描述，车速高达两百公里以上，驾驶人一定是踩足了油门，全速前驶，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如果路上有什么石块，即使体积很小，使车轮受阻而弹跳一下的话，整辆车子也会向上弹起来的。

虽然事后，在斜路尽头处，并没有发现什么石块，但是事发之后，现场一片混乱，上千人呼喊奔走，就算有小小的石块，也被人踢走了。

何况，除了专家的分析之外，也没有别的人可以提出另外的理由来。

汽车在越过了石墙之后，引擎在空中怒吼，足足飞越了超过三十公尺，才正面撞向歌唱比赛者正在唱歌的所在，首当其冲的，是当时正在全神贯注，想拿冠军的那位中四女学生。

详细描述这位女学生和其他四位死者死得如何之惨，并没有特别的意义，而且令人恶心——事实上，在清理现场时，即使是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和警务人员，也有许多忍不住目睹的惨状而大吐特吐的。但是完全不提，也说不过去，就是说那首先被车子撞中的女学生，不知道是车子的哪一部份——专家说是车子前面的保险杠，弹了开来，恰如一柄利刀，刚好在那少女的颈部划过，把她的头，齐颈割下，带著满腔热血，飞了起来，竟然又偏不倚，落在她父亲的身前。

她父亲低头一看，惨叫半声，就昏死了过去。

车子落下，仍在冲向前，接下来的四个死者，谁先被撞死，谁后被撞死，全然不可追究，那个音乐家，这时正在拉小提琴。

拉小提琴的音乐家下半身被撞成稀烂一团，他的身体和小提琴的碎片，混为一体，再也分不开，结果，是乱七八糟，一起焚烧了的，奇的是他竟然没有立即死亡，还能说出最后的遗言，这似乎证明了方孝儒被明成祖腰宰之后，还能连写十二个半“篡”字的记载，是可靠的。

这个一世不得意的音乐家的妻子的弟弟，和陈长青这个怪人有点交情，所以陈长青理所当然作为“苦主”的代表人。

而事实是，事情发生之后，陈长青主动联络了那位“苦主”，主动要求作代表，反正苦主一片凄惶，有人自动请缨，当然求之不得。

而陈长青这个人，一向对种种不可解释的事有兴趣，当然也得其所哉——卫斯理曾这样形容陈长青：他在走路，忽然有一只纸摺的飞机，落在他的身上，他就会以为那是外星人试图和他联络，不但兴奋，而且会十分认真地去研究那只纸摺飞机！

而闯了这样大祸的王大同，被救援人员从一堆奇形怪状的废铁之中，拉了出来，居然没有死，只是昏迷不醒。

他一直昏迷，没有醒过来。

所以，何以会有这样的灾变发生，也就无法在他的口中探出究竟，只好在最后和他接触的人口中，去搜集资料，作间接的分析。

还有一个当时骑脚踏车在斜路上吃力地而上，训练自己体力的脚踏车运动员，在出事之前，见过王大同。他提供的资料是：“我十分奇怪，因为驾车的司机，并不看路，而是盯著他身边的座位，而他的身边没有人。”

这运动员注意王大同的原因相当特别：“我是一个汽车迷，那车子一驶下来，我已经注意了，那是所有车迷的梦中情人。”

这是在出事之前，最后见过王大同的人。

王大同在医院的深切治疗病房中，他的妻子李宣宣每天都长时期陪在身边，不断垂泪，黄堂也曾问过李宣宣，王大同是不是近来有什么异状，李宣宣并没有回答。

美人梨花带雨，楚楚可怜，自然令人同情，所以也没有再问下去。

可是，在得了那护士的供词之后，情形就大不相同，变成必须要向李宣宣取得更多资料了！

所以，黄堂才警告：警力会处理，外人不需插手。但是陈长青和小郭两人的反应，却说明他们决不会就此罢手不理！

陈长青更很不客气地指著黄堂：“我完全有权进一步了解真相——如果你有一个亲人，下半身被车子撞得稀烂，但还会说话，你也会一步都不肯放过那凶手！”

黄堂正色道：“未经法庭判决之前，任何人都还不是凶手！”

陈长青反唇相讥：“那么，该称他为什么？善长仁翁？”

小郭由于事业大为成功，见识广了，财大气粗，简直不把黄堂这个高级警官放在眼里。他连望也不望黄堂，只是脸向著天，在鼻子里“哼”地一声，一副不屑的神色：“有的人，也不知道怎么可以担任公职，连公民可以有些什么权利也不知道！”

黄堂软的不成，就来硬的，连声冷笑：“防碍警方执行公务，是犯法的！”

陈长青和小郭两人，理也不理黄堂，各自昂著头，向外走去。

他们盘问那护士的地点，就在王大同的医务所之中，离开的时候，也恰好是傍晚时分，时间则刚好相隔了一天。昨天，二十四小时之前，王大同应该也是在这个时候离开医务所，到了大厦的底层停车场，上了车子，驾车离开。

从大厦到出事地点距离来推测，王大同离开停车场之后，十到十二分钟就就出事了。

这时，正是下班的时候，医务所的门一打开，可以看到走廊中有很多人，都脚步匆匆，向升降机走去，赶著离开大厦。

昨天的情形也应该一样。

陈长青和小郭同时想到了一个问题：“为什么王大同昨天在离开的时候，竟然没有人见过他？不然，至少可以知道他在那时的精神状态怎么样。还是黄堂已经掌握了一定的资料，可是却秘而不宣！”

两人全是一样的心思，所以在门口，自然而然回头向还在医务所中的黄堂望去。

黄堂寒起了脸，和其余的人在说话。而小郭和陈长青两人，由于有了同样的动作，所以两个人都挤在门口，有了轻微的碰撞。

这两人，在对付黄堂的时候，虽然意见行动一致，可是相互之间，却也不是没有矛盾。

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十分奇怪，有的，一见如故。有的，不论有什么力量想把他们扯在一起，也都不会成功。

像陈长青和小郭，就属于后一种，毫无来由，都瞧著对方不顺眼。

小郭和陈长青，在这天，虽然是第一次见面，但是他们对对方，都已相当熟悉，本应一通姓名，就十分投契才是，因为他们都是卫斯理的朋友，在卫斯理那里，知道了不少有关对方的事。

可是不知道是由于阴错阳差，还是由于他们脑电波的频率，全然无法配合，两人在知道了对方是谁之后，第一个反应，是各自都有“原来是你”的感觉！

在正常的情形下，既然早已知道对方，自然接下来，就应该热烈握手了。

可是结果，事情的发展并非如此，两人都没有第一时间伸出手来——这就错过了只存在一秒钟的一个机会，有许多事情，错过了这个机会之后，机会就再也不来了。

后来，相当一段时间之后，卫斯理讶于两人的格格不入，陈长青道：“他为什么不先伸出来，他不伸手，自然我也不伸。看他油头粉面的样子，我就不顺眼，要是我肯和他握手，也完全是看你的面子，还要我先伸手出去，谈都不要谈，哼！”

先伸手后伸手，是不是那么重要，不拘小节，大而化之的卫斯理，只觉得好笑，可是陈长青却十分认真。小郭仪容非凡，喜欢修饰，注意衣著，在陈长青这个不修边幅，崇尚自然的人眼中，也就顺理成章，变成了“油头粉面”。

小郭怎么说呢！小郭说：“这个人，简直神经有问题，看起人来的时候，一点礼貌也没有，双眼发直，类同僵尸——而且还是一只很脏的僵尸，要是他伸出手来，看在你的脸上，只好勉强和他握一下，他既然不伸手，那我是得其所哉！”

卫斯理想想，也觉得好笑。因为陈长青的相貌，确然有点稀奇古怪，而且发如蓬草，他极富有，可是衣服之脏旧，和流浪汉差不多。而且，言行十分夸张——后来，他和温宝裕成了好朋友，温宝裕什么没学会，就学会了陈长青的夸张。

而且，陈长青渴望遇上外星人，看到每一个陌生人的时候，他都会神秘兮兮地打量人家，盯著人家看。要是他真的起了疑，他还会冷不妨地捏上你一把，摸你一下，行为十分怪诞——他就荒唐到认为卫斯理不是地球人，更曾和温宝裕商量过，要偷偷割他的表皮，拿去作放大六千倍的观察，幸好胆子算是够大的温宝裕，也不敢造次。没敢和他合谋。

这样子的两个人，就像是来自两个不同的星球一样，难以互容。

其实，若是细心留意一下，谁都可以发现有一些人和自己，截然相反，像是不同星球上的生物，这种情形，存在已久，不然，人类的历史，也不会就是一部战争史或争论史了！

却说两人在门口碰撞了一下，陈长青先是一瞪眼，伸手在碰到了小郭的自己肩头上，用力拍打了一下，口中不清不楚地叽咕："哼，私家侦探！"

语气和神情，都绝不掩饰不屑。

小郭大怒，可是一时之间，也无法发作，但是回了一句："神经病！"

两人一起走向升降机口，谁也不肯让谁，在进电梯时，又不免争先恐后，这也罢了，等到了停车场各上车子之后，在停车场的出口处，再度相遇，那方正合上一句"冤家路窄"这句话。

陈长青富有，生活的趣味之广，卫斯理认为"世界第一"。他有搜集狂，巨室之中，专有大厅供他搜集的汽车停泊之用，那天他随随便便驾出来的就是一辆顶级的意大利手工精制的名车。

而小郭对汽车简直著迷，驾驶技术，也极其高明，多次在国际级的赛车中，名列前茅，那天，他驾的也是名贵的德国跑车。

可是两架车在停车场的出口相遇，一比之下，小郭的车子自然叫比了下去。小郭的心中，就有点泄气，所以看都不向陈长青看一眼，自然，视线也避过了陈长青的车子。

陈长青一看自己占了上风，如何肯错过机会，提高了声音，冷言冷语："什么破铜烂铁，全向街上塞，难怪有那么多交通意外，哼！"

小郭受了气，无声可出，两车先后出了停车场，本来是陈长青的车子在前，可是小郭的驾驶技术好，一下子就越过了陈长青。

陈长青大怒，立时加大油门，赶了上去，小郭左摇右摆，不让他超越。

两人竟然为小小的嫌隙，就在闹市之中，斗起车来。一时之间，其他车辆，纷纷躲避，连行人也都停足不前，引起了道路的大混乱。

不一会，就到了那条斜路上，小郭略慢了一慢，陈长青竟像是不要命一样超越，车身几乎相擦。小郭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也立时赶了上去！

斜路的尽头，就是昨天几乎同样时候，发生惨剧的那个广场了！

第四部：找卫斯理去

经过了二十四小时，发生惨剧的广场，基本上已经清理好，可是仍然封闭，有警方的铁马围著，不准人进去，有不少人就站在铁马旁看，指指点点，议论著昨天发生的灾劫。

在广场中，有工人用急骤喷水的水枪，清洗粗糙的水泥地上的血迹——不但是五个死者的血，还有几十个伤者的血。

血沁在粗糙的泥地上，十分难以清除，不知道这是不是算作死难者的一种坚持，好让人知道曾有生命在这里消失！有许多曾经有过生命消失的所在，血迹甚至沁人石头之中，成为永久性的存在，供后人凭吊。

水枪射在地上，溅起的水花老高，不知道哪一个先发现了有两辆车，发了疯一样冲了下来，宛若昨日的大祸，又要再来一遍，所以齐声发喊，疾步走逃。

在广场中的工人看到这种情形，只惊得呆了！

那两辆发了疯的车子，就是陈长青和小郭所驾驶的两辆，两车不分前后，并驾前驱，陈长青在左，小郭在右，这两辆车，用这样的速度从斜路上冲下来　算他们的驾驶术超流，也只可能有三个结果。

一是在冲到石墙前，及时刹停车子，二是不再争逐，一个向左，一个向右，分道扬镳，三是像昨天造成惨剧的车子一样，越过石墙，撞向在广场上的工人！

小郭和陈长青两人的驾驶术当真超流，到医院去，驶向右转，那是小郭占了便宜，因为他在转弯的时候，占了内围。

可是陈长青犯了劲，硬是不肯放弃，小郭向右转，他也向右转，本来是并驾前驱的两辆车，变成了小郭在前，陈长青在后。

别忘记陈长青的车子，性能较好，他一看到自己落后，猛地一踏油门，发挥了他那辆车子的加速性能，只听得一下隆然巨响，他的车头，就撞上了小郭的车尾。

那一撞的力量极大，令得两辆车，不但在路上打著旋转，互相又像是游乐场中的“碰碰车”一样，碰撞了不知多少次，而且，还各自撞到了一些其他物体，例如别的车辆、交通灯，电灯柱等等。

总之，继那一下巨响之后，是无数下同样的声响，在大都市中的闹市之中，制造了一场罕见的混乱。

奇怪的是——也真没有天理，那两个混蛋（不久之后卫斯理对他们的称呼）居然一点伤也没有，而且在离开了车子之后，还准备在街头上演一场拳击赛。

但他们没有这机会——黄堂到了。

黄堂自呜呜叫著的警车中跳下来，大声呼喝，跟著他呼喝的是别的许多警员、警官，小郭和陈长青两人，也被分隔了开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小郭和陈长青就算可以把公民权利倒背出来，也没有用了。黄堂算是对他们客气，只是冷笑三声，著手下把他们带回警局去，并没有替他们加上手铐。

而他自己，则又登上了警车，直赴医院。

黄堂在前赴医院的途中，很是高兴，因为他终于抛开了小郭和陈长青，可以单独向李宣宜询问，究竟是什么造成王大同这样可怕的精神困扰——专家指出，王大同在闯祸的一刹间，神智绝不可能正常，必然处于极度可怕的疯狂状态！

黄堂洋洋自得，他到了医院之后的情形如何，可以放在下一步再说。却说小郭和陈长青，在警局之中，各自召来了自己的律师，他们倒也不像平常人吵架那样无赖，互相指责对方的不是。

他们只是一言不发，把一切全交给律师办理。这样，倒节省了不少时间。大约耽搁了两小时（黄堂在车中，曾致电值日警官：慢慢来！），两人就离开了警局，强拉他们的律师做司机，把他们送到了医院。

等他们到了医院，黄堂已经离去，王大同的病房外，有警员看守，不准任何人探访，医院方面也挂出了“谢绝探访”的牌子。

小郭和陈长青两人，这时候同心合力了，他们软硬兼施，陈长青拍胸口，答应了护士室中的全体女护士，可以带原振侠医生来给她们认识——原医生的俊俏，世界知名，又岂止是医学界而已。

众护士受不了这样的诱惑，才算是做了两件事，第一件事是透露了“王夫人不在病房，不久之前，一个高级警官来，进了病房约有半小时，就拉长著脸离开，样子很不愉快。警官离去之后不久，王夫人也走了——王夫人真美丽，美得像——不吃人间烟火。”

众护士七嘴八舌地叙说著，对于李宣宣美丽得像“不吃人间烟火”的形容，倒是一致的。

李宣宣美丽，人所皆知，但用这句话来形容，也令得小郭和陈长青略怔了一怔，但两人随即明白：王大同出了事，李宣宣骤遭变故，自然脂粉不施，花容憔悴，说不定还满面泪痕，那就使她看来更加清丽，却嫌脂粉污颜色了。也所以可以赢得众位女护士的一致佳评——要女性承认女性的美丽，其困难程度，相当于吞宝剑。

护士说李宣宣已经离去，小郭和陈长青都大失所望，令得他们稍堪安慰的是，看来黄堂也没有在李宣宣那里得到什么资料。

这一方面，小郭就比陈长青占了上风——他有一个侦探社，有许多工作人员，陈长青只好眼睁地看著他借用了护士室的电话，向他的手下，发出了一连串的命令。

（这个故事发生在多年之前，那时，手提无线电话还只是幻想小说中的物品——世界进步真快！）

小郭要他的手下，在王大同的住所之外，进行二十四小时的监视。

要他手下也对医院进行二十四小时监视，记录李宣宣的一切行动，等等。

他最后的一个电话，打到一间礼品公司，订购了二十盒高级糖果，二十打鲜花，送到医院来，由护士长全权分配，人人有份。

当他放下电话的时候，那份气焰，叫陈长青气得脸色发绿。而最难忍受的是，小郭居然用含糊不清的声音道："哼，请原振侠来，人家是什么人物，请得动吗？也不撒泡尿照照镜子！"

小郭说来虽然含混不清，可是陈长青听来，却是字字入耳，他怒火陡升，提高了声音："别说原振侠，连大名鼎鼎的卫斯理，也都请得到！"

小郭像是在舞台上的京剧演员那样，一连打了三个"哈哈"，陈长青又无话可说，因为小郭识得卫斯理，历史悠久，在卫斯理初识白素的时候，就已经是朋友了，陈长青也知道这一点，所以他知道自己说了一句蠢话，再多说，只有更遭对方奚落，可是他仍然忍不住咕哝了一句："卫斯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众护士做的第二件事，是应两人的要求，进病房去，在推门进去的时候，故意把门开得很大，而且打开相当久，可以让两人在门外看到病房中的情形。

守病房的警员明知那是两人和护士串通好了的行径，可是也无法阻止。

病房中，只躺著王大同，身上脸上插满了管子，昏迷不醒。李宣宣确然不在。

陈长青和小郭一起进电梯下楼，出医院，在医院门口的时候，两人对望了一眼，一起叫："找卫斯理去！"

遇到有什么谜解不开，遇到有什么怪事，就自然想到找卫斯理去，这是卫斯理所有朋友的习惯。

这也是为什么看起来好像世上所有的怪事，都集中在卫斯理一个人身上的原因。

要见卫斯理，还真的不是容易的事。卫斯理的住所，在一条相当静僻的街道的尽头，是一幢两层高的屋子，不大，可是很精致。

在记述种种怪异的经历之时，卫斯理的住所，曾不止一次出现在记述之中，但是它的周遭环境如何，从来也未曾有这详细的描述，倒可以趁机来看一下。

那条静僻的街道并不长，呈三十度角向上斜，伸到尽头，是在一个山头上。所以，屋子的一面　而对的是山脚下的许多建筑物，景观美丽，视野很广。

如果不是有其他的许多屋子和马路，那么，这幢小房子就像是雄踞在山头上的一头鹰，很有气势。

在斜路尽头处，相当空旷，有几株很大的树，其中有两株是榕树，

都有将近一人合抱粗细。须根垂得极低，附近的孩子常拉住了须根，荡来荡去游戏。

还有两棵大树是石栗，会开细小艳黄的花，等到满树都绽开黄花时，就说明夏天正式开始了。

环境很幽静，只可惜屋子内外，常有喧闹的人声，破坏了幽静的环境。

像这时，小郭和陈长青，一到了门口，按了铃之后不久，门打开，开门的是老蔡。

小郭和陈长青是常客，一见老蔡，就大声用老蔡的家乡话——扬州话和老蔡打招呼，表示亲热。不然，老蔡一不高兴，可能把他们拒诸门外。

老蔡的脸色不是很好看，一望而知不知是什么人得罪了他，他也不回应两人，只是把门开大了些。小郭一挥手，又大声道："老蔡，谁得罪了你，告诉我，替你出气！"

老蔡闷哼了一声，朝里面呶了呶嘴，小郭料中了，果然有人得罪了他。老蔡的脸色更难看，还了一句粗话："辣块妈妈，拿警察来吓我，我是吓大的！"

小郭和陈长青，这时也已看到，厅堂中坐著一个人，神情又愤怒又尴尬，却正是高级警官黄堂！

看来，"找卫斯理去"，不单是陈长青和小郭两人的主意，连黄堂也打了这个主意。

黄堂的样子，表示他进屋子的过程，必然和卫府的管家老蔡，闹得不甚愉快，他得以进屋，只怕还有点恃势欺人，抛出了警方的帽子，所以令得老蔡悻然。

老蔡让进了两人就问："要茶？还是要酒？"

看黄堂的面前时，却什么也没有，显然那是老蔡故意的怠慢，难怪黄堂的神情那么难看，可是既然来到这里，自然是有求于人，又怎敢得罪老蔡？

小郭和陈长青齐声道："不必张罗，我们自己来！"

老蔡又咕哝著用扬州土话骂："什么大蒜葱！"一面骂，一面走了进去。

黄堂的狼狈，虽然使小郭和陈长青感到了一阵快意，但是两人也很失望。

因为看这情形，卫斯理一定不在，白素也不在，不然，老蔡会慢客，卫斯理不会。

老蔡的话，证明了这一点，老蔡在走进厨房去之前，并不转身，举起手来，大声道："卫哥儿不在，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谁爱等，谁就慢慢地等！"

老蔡的话，说出了卫斯理的标准行踪——他在的话就在，不在的话，上天入地，根本没有法子找到他。

小郭和陈长青齐声道：“不妨，我们坐一会就走。”

他们各自自行斟了一杯酒，陈长青向黄堂一扬酒杯：“对不起，听说警务人员工作时不能喝酒，就不客气了！”

黄堂闷哼了一声，小朝向陈长青一举杯：“喂，神经病，乾一杯！”

陈长青口舌岂肯饶人：“好，油头粉脸，乾一杯！”

自此之后，他们两人，竟然就一直以“神经病”和“油头粉脸”互称，开始时令得他们两人的共同朋友，感到十分刺耳，但久而久之，倒也习惯了。

他们互相各喝了三五杯酒，黄堂忍不住了，也过去斟了一杯酒，一饮而尽，重重放下酒杯。

小郭哈哈大笑，问陈长青道：“看来，我们的高级警官心事重重！”

小郭虽然瞧陈长青不顺眼，但是眼前立场一致，所以矛头一致对付黄堂，陈长青很明白，应声道：“是，看来像是——失恋！”

黄堂怒道：“你们两人少胡扯！”

小郭不理他，又对陈长青道：“来推理一番？大警官在大美人那里，什么资料也没有得到！”

陈长青作状思索：“不会吧，有那护士的证供，大美人想否认一切，可不容易！”

小郭皱起了眉：“是啊，照说，证据确凿，那打电话威逼王大同的是什么人，她一定知道！”

陈长青长叹一声：“可惜啊！可惜啊！要是在二百年前，大老爷一声令下，严刑逼供，大板子打得大美人屁股皮开肉绽，还有不招供的吗？只是现在摆不了官威，也就只有徒呼奈何了啊！”

陈长青的话，最后一句，是运了戏腔，拖长了来念的，而且还有做手，居然功架十足。

小郭接了上去：“照啊！这才使大警官走投无路，想起了卫斯理。唉，想当年，齐天大圣有七十二般变化，通天彻地之能，还不是要去求南海观世音！”

这两人一搭一档说著，黄堂又喝了一杯酒，脸色青白，一言不发。

陈长青又道：“既然未能严刑逼供，大美人又什么都不肯说，那便如何——是好？”

他运戏腔运出味道来了，一副洋洋自得的模样。却不料这一次，小郭还未搭腔，黄堂就冷笑一声：“你们错了，大美人说了话！”

他们口中的“大美人”，自然是李宣宣。小郭和陈长青，一听得黄堂那样说，不禁都傻了眼。他们单从黄堂的形态来判断，以为黄堂什么也

没有得到。而李宣宣既然说了话，黄堂一定是大有所获了！

他们也立时想到：黄堂一定是在李宣宣那里，得到了更多的资料，所以才会找来卫斯理商量的！

一时之间，两人心痒难熬，想知道黄堂得到了什么进一步的资料——因为王大同突如其来的行为实在是一个极大的谜团，而李宣宣提供的资料，必然是解开谜团的重要线索！

可是两人又拉不下脸来求黄堂——刚才两人还一搭一档，把黄堂冷讽热嘲个够，这时怎么好意思主动改变态度？

后来，陈长青又在卫斯理面前埋怨小郭："就是油头粉脸坏了事，要不是有他在，我感到不好意思，大丈夫能屈能伸，就算低声下气，软言相求，求他把得到的线索说出来，又有什么关系？"

只怕不单是陈长青，小郭也有这样的意思，但两人都不想在对方面前出丑，所以就形成了僵局。

黄堂也不理会两人，向门外走去，一面走，一面道："谁知道卫斯理又和什么绿血紫血的人打交道去了，我不等了，你们慢慢等吧！"

（黄堂这两句话说错了，他当时，自然想不到，卫斯理这时不在家，正在进行的事，硬是和他们想要解开的谜团，大有关系！）

（一开始就说过了的：许多不相干的事，往往会有无形的联系。）

眼看黄堂就要离去，小郭和陈长青才发了急，齐声叫："等一等！"

黄堂慢吞吞转过身，冷冷地道："神经病先生，油头粉脸先生，两位先生有何见教？"

他从两人刚才互相的称呼之中，得到了灵感，竟然也这样叫两人，小郭和陈长青都只好点头，陈长青先道："嗯，是……这样，就算是卫斯理，遇到什么难题，也会来找我……们商量的！"

他在"我"和"们"字之间，足足停顿了两秒钟，想是心中不甘心，但又考虑到现在和小郭必需立场一致，所以才有了这种不情不愿的口吻。

黄堂爱理不理："那又怎么样？"

小郭陪著笑脸："那就是说，嗯，就算卫斯理不在，有什么问题，拿出来和我们商量，也是一样的！"

黄堂听了之后，先是发出"哼哼哼"三下冷笑，接著，又仰天发出"哈哈哈"三下大笑，竟然再没有说一个字，就此扬长而去，将满腔希望的小郭和陈长青乾搁在那里，恨得两人真想冲上去，在屁股上踢他一脚！

黄堂好不容易找到了两人自己送上门来的机会，出了被两人嘲弄的一口鸟气，可是他心中并不高兴。

在医院，李宣宣确然说了话，可是对于解开谜团，却一点用处也没有！

黄堂赶到医院，推开病房的门，看到的情景，极其动人。他看到李

宣宣坐在病床的旁边，垂著头，怔怔地望著昏迷不理的丈夫。

她满头乌丝，侧向一边，露出雪白的一截后颈，由于她肌肤赛雪，所以颈上的一些柔发，也看得清楚，更是动人。

她一动不动地望著，直到黄堂来到了床的另一边，叫了她一声，她才抬起头来，眼睛迷惘，向黄堂略点了点头。

变故发生之后，别说全城轰动，简直是世界性的大新闻，不知道有多少记者想接近李宣宣，访问、拍照，全靠黄堂安排得好，动用了大量人力，阻止大批记者的骚扰，所以李宣宣对黄堂的印象很好。

可是她也只是向黄堂望了一眼，失色的口唇，略为颤动了一下，并没有发出声音，可见得她身心俱乏，疲累之极，连出声的气力也没有了。

这种情形，很叫人怜惜，她苍白的脸，虽然仍有说不出的俏丽，但看了也令人难过，所以黄堂未曾开言，先叹了几声，这才道：“王夫人，有一些问题，要你回答。”

李宣宣仍没有出声，只是坐著不动，惘然的视线，仍落在王大同的脸上。

第五部：三路奇兵

王大同一动不动地躺著，看起来，他比李宣宜幸运，因为这时，他什么知觉也没有。若是他有知觉，只怕他立刻就要接受无穷无尽的盘问。

黄堂又停了片刻，李宣宣没有反应，那是他意料中的事，他又道：“王夫人，事情是这样，在出事之前，护士曾说，王医生接到了两个电话——”

他用十分锐利的眼光，捕捉李宣宣的反应。可是李宣宣就像玉雕美人一样，一点反应也没有，甚至叫人怀疑她的心是不是还在跳，血是不是还在流。

黄堂自顾自把护士所说的供词，叙述了一遍，最后问道：“王夫人，护士认出，电话中有你的声音，是怎么一回事，希望你详细的解释！”

李宣宜虽然一点反应也没有，但是黄堂可以肯定，她应听清楚了刚才的叙述，因为她长长的睫毛，不时在眨动，频率和黄堂叙述的紧凑过程相配合。

所以，黄堂在问了一遍之后没有回答，就锲而不舍，隔一分钟，再问了一遍。

问到了第七遍，李宜宣才轻启朱唇，吐出了四个字来：“她听错了！”

黄堂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他事先想了好几遍，说的时候，又运用了不少技巧，满以为李宣宣一定会有所透露，可是她却只说了四个字，就把黄堂所有的话，都堵了回去！

李宣宣的那四个字，听来轻描淡写，但是却厉害之极，滴水不入，令得黄堂再也没有法子进一步发问！

她不说“没有那回事”，也不说那护士胡言乱语，只是说那护士听错了。

那表示不论那护士说的是什么事，都和她无关！

黄堂有好一会说不出话来，李宣宣的态度，更令他气馁——她竟然把黄堂当作不存在一样，望也不望，理也不理，只是一动不动地看著病床上的王大同。

足足有三分钟之久，病房中静得出奇，几乎连生理盐水流进王大同体内的声音都清晰可闻。

黄堂无法可施，明知没有用，还是加了一句：“那护士说，听起来，是你的声音。”

李宣宣这次，连眼皮也不抬，一声都没有出。

黄堂又是无奈，又是恼怒，他提高了声音：“王夫人，请你和警方合作！事关五条人命，还有好几个伤者伤势严重，就算能保得住性命，也会终生残废，警方会尽一切力量弄清楚出事的原因！”

黄堂说到后来，神情激动，简直有点咬牙切齿了！而且，为了加强语气，他双手紧握著拳，挥动著。

他站得离李宣宣相当近，在他的双拳挥动的时候，看起来，好几次，竟像是会击中李宣宣一样！

黄堂是极有经验的警官，他自然知道如果拳打证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他故意这样做，目的是为了加强他说话的威势，可以使对方产生怯意，就比较容易吐露实情。

可是。他那一套装腔作势的做法，对于李宣宣，却一点用也没有，全然是在瞎子面前做媚眼！

李宣宣唯一的反应，是她美丽动人的口角向上略翘了一下，现出了一丝笑容来——那是一个充满了无奈、落寞，嘲弄的苦笑。

黄堂拉过了一把椅子来，坐下，盯著李宣宣看。李宣宣一直坐著，黄堂站著，走来走去，一直无法和她的视线接触，这时坐了下来，就可以平视了！

可是李宣宣垂下了眼脸，根本不看他，只是用极低的声音反问：“有什么用呢？”

黄堂怔了一怔，他的反应算是快的了，可是一时之间，他也难以明白李宣宣忽然冒出这句话来，是什么意思。

若是李宣宣指的是，警方就算努力找到了出事的原因，也没有什么用，那未免太轻视警方了！

黄堂闷哼一声：“弄清原因，可以避免发生惨剧！”

李宣宣听了，总算抬了抬眼，用她那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瞟了黄堂一眼，令得黄堂在那一刹间，几乎连心跳也停止。

李宣宣接下来所说的话，只怕世界上没有什么人可以一下子就接得上腔！

她道：“人人都清楚战争的原因是什么，人类却也没有能力避免战争！”

李宣宣的话，无可反驳。虽然她在此时此地，说这样的话，和王大同闯了这样的大祸，扯不上关系，但也令得黄堂又好久说不出话来。

他甚至感到十分燥热，伸手抹了抹汗，才能再说话：“种种证据可说明，王医生在电话中受到巨大的困扰，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李宣宣的回答是：“不知道。”

黄堂再问：“你可发现他近来有什么不正常之处？”

李宣宣的回答是：“没有。”

接下来的时间，黄堂问了许多问题，李宣宣的回答，像是固定的电脑程式：“不知道”，“没有”。

黄堂几乎无法克制自己的怒意，他知道，若是再在病房耽下去，他终于会忍不住出手，在李宣宣雪白粉嫩的俏脸之上，重重掴上一个耳光，以出心头这口快要令得他爆炸的鸟气！

所以，他在自己感到忍无可忍之前，呼哧呼哧喘著气，出了病房，并且十分不礼貌地重重关上病房的门。

他在门口，又站了一会。才算是怒意稍敛，他吩咐了守卫的警员，任何人都不能进入病房——除了医护人员。

可是黄堂却没有想到，他无法限制李宣宣的行动。

李宣宣在黄堂怒意勃发，拂袖而去之后，又坐了一分钟左右，一动不动，然后，她慢慢站了起来，她身形颀长，随随便便从坐到立，就把成熟女性的体态美，表露无遗，看了赏心悦目之至。

她站了起来之后，轻移莲步，来到了窗前。

为了使光线柔和，窗前下看纱帘，李宣宣在窗前，掀起了纱帘的一角，向下看。

从那个窗口看出去，可以看到医院的近门入口处，不知道她在看什么。

等一等！

黄堂离去之后，李宣宣有什么行动，他人怎么能知道？

黄堂走了之后，病房中只有李宣宣和王大同两人，王大同昏迷不醒，莫非王大同是假装昏迷，暗中在监视李宣宣的行动，所以才知道她做了什么！

当然不是，另有原因，下文自会说明。

李宣宣在窗口，掀开纱帘向下看，约莫看了一分钟——后来，一干人等在讨论时（卫斯理也在），大家都同意了卫斯理的意见。

卫斯理说：“她等了一分钟左右，就来到窗前向下看，又看了一分钟左右。从时间来计算，那应该正是黄堂离开医院所需的时间。所以，她在窗口，是在确定黄堂是不是离开医院。她肯定了黄堂离开了医院，才决定下一步的行动。”

李宣宣下一步的行动是什么，倒是大家都知道的，她离开了医院——自王大同出事，她赶到医院之后，她是第一次离开。

所以，当小郭和陈长青从警局赶到医院来的时候，就未能见到这位大美人。

而黄堂在离开医院的时候，由于一无所获，心情十分沮丧，他和小郭、陈长青一样，想到了卫斯理。觉得这种不可思议的事，除了找卫斯理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所以，他就去到了卫斯理的住所。

黄堂并没有预料陈长青和小郭也会摸上门来，可是他见了他们，也并不感到意外，三个人分成了对立的两派，闹得不愉快，黄堂离去之后，运用了他高级警官工作上的方便，下令调查卫斯理的行踪——现代人和古代人不同的是，现代人到哪里去，都有记录，出境入境，都在电脑上留下资料，要调查行踪，不是难事。

黄堂的行动，很快就有了结果：十五天前，卫斯理从北欧回来之后，就没有离开过。

也就是说，他在本城。

黄堂皱著眉：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在一个过百万人口的大城市中，要找一个人，本来就不是容易的事，何况要找的人是神出鬼没的卫斯理！

他没有进一步的行动——因为他知道进一步的行动也没有用，反而会惹起卫斯理的反感。他希望王大同闯祸的事，满城皆知，会引起卫斯理的兴趣，那就会主动和他联络，因为警方始终掌握最多资料。

而小郭和陈长青，在卫斯理住所，等了很久，虽然老蔡有好酒好茶招待，但是卫斯理并不露面，他们也不能一直等下去。

这期间，小郭有了不少收获。他的手下曾向他报告："王夫人在住所出现，但无法接近，正用远程望远镜作密切的监视。"

小郭接到报告的时候，陈长青在一旁，笑了一声："油头粉面的手下，也是软柿子，无法接近，就证明没有办事能力！"

小郭当时吃了一记闷棍，没有说什么，不过后来，陈长青却为这句话，向小郭道歉。因为他随即亲自出马，携带了许多监视的仪器和工具，也到王医生寓所附近去监视李宣宣。

他也一样无法接近。

无法接近的原因很简单，王大同的寓所独立在一个山头上，只有一条属于私人所有的道路，可以通到屋子去。那条斜路约长二百公尺，有三道电动铁门。

而屋子的周围还有种种先进的防盗设备，再加上至少有十头以上凶猛的狼狗。

屋主人像是预知自己会有朝一日被人监视，企图接近一样，把自己安全无比地置于防围之中！

陈长青拣了一个有利的"阵地"，停了车。他做事极有毅力，像这种情形，他可以二十四小时不眠不休，等闲盯上三五天！陈长青也发现，屋子附近，至少有六七个小郭的手下，也在监视那屋子。屋子是三层洋房，可是每一个窗。都落著帘子，全然看不到屋中的情形，在花园中，狼狗来回走动，有一个仆人在浇水。

看起来很平静正常，可是谁知道曾有什么波涛汹涌的变故，会随时发生——这种情形，最合陈长青的性格，为了许多没来由的事，他都可以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去研究，何况这次的事，处处显得如此怪异。

在陈长青对屋子监视了五六小时之后，警方人员来了，由黄堂领队，陈长青在萤光幕上看到黄堂带著两三个警官，驾车直达铁门边前，停了下来，黄堂下车，按动了门铃。

附带说一下陈长青这时候用的监视用品——他虽然只有一个人，在人数上还不及警方和小郭。可是他配备之精良，还非小郭和警方能及，后来小郭和黄堂，对他的配备下了一句评语：简直难以想像。

这些配备之中，包括了四支无线电遥控的摄像管，可以遥远控制调节焦距，发挥远摄作用，并且红外线装置。四支摄像管，已被陈长青安放在适当所在，从四个不同角度监视著屋子。

而摄像管的记录所得，立刻投射在四幅萤光屏上。

所以，陈长青不必像小郭的手下那样，落后到了用远程望远镜，他只消舒服地坐在车子的座位上，甚至一面喝著酒，一面哼著歌，就可以在萤光屏上看到屋外的一切活动。

他也观察了那条斜路的第一道铁门，发现铁门上装有闭路电视和对讲机。

他就在对讲机旁，一处不易为人发现的所在，放下了一具偷听器，那偷听器只有指甲般大小，可是有效的传音距离是一千公尺。

同样地，他运用强力弹射器，把这样的小偷听器射进花园去，其中有一枚，落在洋房二楼的露台上，有几枚落在花园中。

也就是说，如果有人在洋房的露台上说话，他也可以接收得到。

当然，他的配备还不止此，但是其他的，大可以等用到的时候再说。

所以，黄堂到了门口的情形，和他与屋中人的对答，陈长青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黄堂按了门铃之后不久，就有一个苍老的声音在问：“什么人？”

黄堂仰起头，对准了闭路电视，先说了自己的身分，然后才道：“警方认为，王夫人有需要接受特别保护，要在屋内外布岗！”

那苍老的声音道：“等一等！”

这一等，足足等了十五分钟之久，等得黄堂大是不耐烦。翘起腿，看著萤光屏的陈长青，则抱著看好戏的心情，一点也不急。

然后，又是那苍老的声音道：“夫人说不必了！”

黄堂著急，忙道：“这是警方的责任！”

可是对讲机中传来了“得”地一声响，显然已停止了通话的功能。

黄堂又叫又跳，可是对讲机中，再也没有声音传出来。黄堂十分愤怒，但也无可奈何，他开始在屋子的附近布岗部署，很快就发现了小郭的那些手下。

可是他交涉了好一会，小郭的手下，强将手下无弱兵，也不会给他

吓跑。

黄堂又发现了陈长青的那辆中型货车，气冲冲走过来。陈长青不等他来到面前，就打开车窗，向他打招呼：“黄主任，喝杯酒？”

黄堂只好乾瞪眼，因为并没有法律禁止人在山上的小路上停车欣赏风景。

陈长青又道：“屋子主人，好像不是很卖帐？”

黄堂指著陈长青，想说什么话，可是又不知说什么才好，所以始终没出声。

到天色全黑了，陈长青看到小郭也来了，黄堂也没有走，屋子之中有灯光在窗帘的缝中透出来，可是静得什么声音也没有。

一直到午夜时分，陈长青这个人，有点好处，他能屈能伸，为了达到目的，不在乎吃点亏，看来不会有什么突发事，他就“先礼贤下士”，利用车上的通讯设备，和黄堂取得了联络。

他先恭恭敬敬地叫了一声“黄主任”——深明伸手不打笑脸人的道理，然后道：“很闷，是不是？我有一个提议，警方可以进行！”

黄堂闷哼了一声，没有立刻中止通话，陈长青也就有了献策的机会：“警方可以截听在这幢屋子打出去的所有电话，那至少可以知道王夫人和什么人有联络，可以知道王医生电话中的男人是谁？”

黄堂又闷哼了一声，他何尝不想这样做，可是这样做，都是犯法的！

黄堂的回答正气凛然：“你在教唆警务人员触犯法律！”

陈长青立时道：“好了，算我没提过，医院方面有什么消息？”

黄堂没好气：“昏迷不醒！”

陈长青在这时候，又联络上了小郭，他“嗨”了一声：“油头粉面，我正和黄主任在闲谈，你要不要参加！”

陈长青竟利用了他车上的通讯设备，变成了三人会谈。小郭第一句话就是：“要加入！黄主任，有卫斯理的消息没有？”

黄堂又闷哼了一声，他几乎要全市的警员，留意卫斯理的下落，可是仍然没有结果。对小郭的问题，没有答案，自然只好闷哼。

可是他在哼了一下之后，忽然叫了起来：“等一等，什么？是的，一辆外表看来十分残旧的车子，千万则试图拦截追逐，什么？什么？正向山上驶来，好，继续报告！”

在那几句急速话中，黄堂半个字也没有提到什么人的名字，可是小郭和陈长青已不约而同，一起叫了起来：“找到了卫斯理？”

他们立刻有了这样的反应，那是由于他们和卫斯理相识已久，自然知道，卫斯理的车子，外型看来很残旧，是一辆美国大车，可是所有机件曾经过改换，性能之佳，无出其右。早年，卫斯理还很是气盛的时

候，不少驾了新型跑车在公路上耀武扬威的家伙，由于看不起他的车子，而很吃了点亏。

最后，卫斯理心平气和得多，在公路上遇上有人对他车子投以不屑的眼光，他也就假装看不见了。黄堂的手下，发现了卫斯理的车子，黄堂下令不准追截，自然是免得他手下吃亏！

黄堂吸了一口气，回答：“是，而且，车子正驶上山来，看来目的地——”

黄堂才说到这里，陈长青已发出了一下欢呼声——他的设备最好，也最先看到卫斯理的车子，已经转上山来，驶得飞快，在寂静的午夜之中，发出轰然巨响，转眼之间，就到了铁门的门口。

这时，陈长青，黄堂，小郭这三路兵马，各自从隐伏之处扑出来，飞快地奔向铁门。

在他们奔向前的时候，可以听到卫斯理的车子，发出了一下喇叭声，等他快奔到近前的时候，看到铁门打开，车子“刷”地一声，冲进了门。等他们赶到门口时，铁门恰好又关上。

第六部：死囚和看杀头的小孩子

那时，卫斯理的车子，已经停在第二道铁门之前，而第二道铁门，也正在打开来。

卫斯理竟然能够驱车直入，那自然是和屋主人早就约好了的。

而王大同在医院昏迷不醒，和卫斯理有约的，当然是李宣宣了！

奔到了铁门前的三个人，手抓住了门上的铁枝，一时之间，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他们各自大叫了一声："卫斯理！"陈长青加了一句："带我进去！"

那时，第二道门打开，卫斯理的车子，驶了进去。同时，大门上的一个传音装置，也发出了警告："你现在正身在私人产业范围中，请立即后退五公尺，不然，铁门上的高压电。会使你受到重创！"

听了这样警告之后，三人只好狼狈后退，离门五公尺，眼睁睁地看卫斯理的车子，直驶进了第三度铁门，直驶到了洋房的面前，转过了墙角，看不见了。

陈长青自恃和卫斯理最热，这时的委曲感也最大，他行为幼稚起来，也真够瞧的。

竟然向著铁门，大大地吐了一口口水。

黄堂和小郭两人，心中也都很不是味道。不过，他们却都错怪了卫斯理——驾车直驶进花园洋房的，并不是卫斯理。

又是什么人可以驾驶卫斯理的车子，长驱直入地去见李宣宣呢？其实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想出来。就算一时之间想不出，看下去也自会明白。

先要说，李宣宣怎么会和卫斯理发生联系的呢！

那是一种想也想不到的联系——黄堂挟高级警官的身分去按门铃，回应的是一个听来很苍老的声音。

那声音属于王大同的一个老管家，这老管家，还是王大同祖父时代雇用的，情形和卫府的管家老蔡相仿，这老管家和王大同的祖父，是如何结成了主仆关系的，怕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其中必然有极其动人的故事在，有机会可以发掘一下。

这位管家的姓很僻：祖，大名是天开，很是响亮。全家上下，在王大同祖父时代，已称之为开叔而不名，王大同祖父逝世，开叔比孝子还伤心，七七四十九天，只喝酒不进食，七七之后，人瘦得像一条藤，可知虽是主仆，他和王大同祖父之间，必有极深厚的友谊。

王大同的父亲，由于自小知道开叔的地位非同小可，所以也对他尊敬之至。

王家发迹甚早，经商的本领大，要不然，也不能早就建立了这样可观的住宅，可是人丁不旺，一连几代，都是单传，王大同的父亲又死得

早——那年王大同只不过十二岁，还是少年人。

所以，王大同和开叔之间的感情，也非同一般，简直有祖孙之情在内，开叔的身分，更是尊贵了。

开叔本来地无缘认识卫斯理——开叔年纪已经极大，在王大同成亲那一年，他少说也有九十岁了，可是身子极壮健，他一扳高大，很难想像中国人的身形会有那么高的，他身高二一六公分，如果是现代年轻人，必然是出色的篮球明星。

这也是王大同极崇拜开叔的原因，因为少年人免不了有些和人冲突的时候，有这位大神一样的管家出现在身边，那自然不会有人欺负他了。

老蔡说，开叔有极深的武术造诣，不过从来不露，是真正的真人不露相。

是的，老蔡认识开叔。

老蔡认识开叔的过程也很传奇——老蔡应该说，是早已认识开叔的，当老蔡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有一次，跟著大伙儿一起去“看杀头”。

“看杀头”是真正的看杀头——就是有人犯了罪，判了死刑，由刽子手操刀，杀头。

杀头本来是又可怖又残忍的事，没有什么好看的，但人性之中，有从残忍得到满足的特性，不独中国，在法国，若是有什么人要上断头台，也必然聚集许多群众观看，看别人人头落地，当是自己最佳娱乐。

在老蔡家乡这种小城镇，人若是曾看过一次杀头，可以口沫横飞说上半个世纪，接受没有看过杀头的人的尊敬。

所以，遇有杀头，只要有可能，都会涌去看，看杀头的人，甚至有连夜赶八九十里夜路来的。

老蔡曾不止一次，向卫斯理叙述过好多次他看杀头的情形，直到卫斯理十分肯定地告诉他：“老蔡，我不喜欢听讲杀头的事，每听一次，我都要反胃好几天，请你不要再说了好不好？”

老蔡果然从此再也没有说过，但是那一次是老蔡第一次看杀头，而且结果出人意表，所以他多说几次，卫斯理也没有阻止。

老蔡后来，还对许多卫斯理的大朋友或小朋友，说起过那次看杀头的经过。

那次杀头事件的主角，就是祖天开，开叔。

任何“杀头事件”之中，主要的角色，固定不变，只有两个：被杀者和杀人者。

被杀者是待决的死囚，杀人者是执法的刽子手。

那么，开叔在那宗杀人事件之中，是死囚还是刽子手呢？

他是死囚。

老蔡形容那次看杀头，用的词句，十分生动，也道出了他儿童的想法——他跟著大伙奔向刑场的时候，心中只在想，自己个子小，到了之后，要拣一棵树爬上去，才能看到杀头的情形，不然，人墙一档，什么也看不到，就难以向人炫耀了。

可是，等他赶到刑场的时候，人山人海，附近的树上，早已攀满了人，哪里还轮得到他这个小孩子。而且，正有一株树，因为太多人爬了上去，被压得倒了下来，十来个人头破血流，老察看了也害怕，但是既然来了，也不想立刻离开，只得远远地等著，努力踞高了脚。

（忽然岔了开去，说起老蔡和开叔的事，是基于卫斯理故事的两个一贯原则。一是这岔开去的事很有趣，二是和整个故事有很大的关系。）

（现在看来好像没有关系，但既然开叔在这个故事中是一个重要的人物，自然发展下去，就会有关系了。）

所有的人都努力向前挤，希望可以看到死囚的真面目。但是，等到死囚一亮相，各人都停止了向前挤的动作，个个都发出“啊啊”声和惊诧的神情。

因为死囚的身量极高，比在场的所有人都高，所以个个都可看得清楚。相形之下，刽子手努力高举著手中雪亮的钢刀，刀尖也不过和死囚的头顶一样高。

死囚的年纪极轻，至多二十岁，神情剽悍，顾盼自豪，双手被反绑著，大踏步前进，在他身边的兵丁和差役，根本跟不上他。

死囚的背上，插著一块木牌，上写：“斩立决江洋大盗祖天开一名”，在“祖天开”三个字之上，用红笔划著圆圈——那情形，和舞台上可以看到的情形相仿。

死囚的双眼极有神，许多人期待他大叫“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可是他却紧抿著嘴，一言不发，所以看热闹的人之中，有沉不住气的，就代他叫了起来，他向声音最响亮处，望了一眼，神情颇不以为然，也没有人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

那时的法律程序比较粗疏，说是“江洋大盗”，但具体的犯罪情形如何，也不得而知，多半曾经杀人，但是也难以肯定。

临刑的时候到了，这是人人在等待的最紧张时刻，刽子手对昂然而立，比他高了两个头的死囚，早已反感之至，这时大喝一声：“跪下受刑！”

刽子手是老手，一喝之下，一腿扫出，扫向死囚的腿弯。那一脚，可以令死囚身不由主，曲膝跪倒，再接著，左手一伸，拔掉插在死囚背后的木牌，顺势用木牌在死囚的头顶用力一拍。

死囚在头顶被一拍之后，自然会缩一缩头，然后再伸一伸。

就在这一缩一伸之间，刽子手横刀切入，人头就落地，再一脚把人头踢出，杀头事件就完成了。

这一切开始之前，已有不少曾看过杀头的人，口沫横飞地在说这些必然会发生的过程。

可是，这次的杀头事件却乱了套，刽子手一腿扫过去，挺立著的死囚，竟然没有跪倒。非但不跪倒，而且大喝一声，如同半空中陡然响起了一个焦雷，只见他双臂一振，身上的衣服，首先胀裂，接著，绑住他双手的绳子，也断裂开来。

在他双手得了自由之后，再一伸，就把创子手手中的刀，抢了过来，飞快地虚砍了三刀，风声霍霍，雪亮的钢刀，如同划出了三道闪电。他就这样，挥著刀，大踏步向外走去。

所的人都惊得呆了，除了给他让一条路出来之外，没有别的动作，除了刀风声之外，也没有别的声音！

他飞快地挥著刀，前一刀，后一刀，左一刀，右一刀，一刀又一刀，不停地砍著。

老蔡事后的忆述，也很生动："就像是一道又一道的闪电，自他的手上发出来，把他整个人都包围住了，也像是他整个人都闪闪生光。总有好几十人，就眼睁睁地看著这个天神一样的死囚，越走越远。"

有时老蔡喝多了酒，就会信口开河，加上另一番形容："说也奇怪，本来是烈日当空，午时三刻处决的，在他走远了之后不久，天上就乌云密布，雷声隆隆，闪电霍霍，像是他已到了天上，正在天上挥刀一样！"

老蔡说完了那次杀头事件之后，总会现出十分敬仰的神情。

这个死囚，老蔡当时根本不知道他姓什么名什么，后来，这个人成了满城人口中的传奇人物，自然也知道了他的姓名。

这个传奇人物大踏步离开了刑场，到哪里去了呢？

死囚的个子那么高大，特征明显，照说，除非躲了起来不露面，不然，一亮相，人人都可以知道它的身分，再也躲不过去。

自然，他可以远走他乡，到没有人认识他的地方去生活，但当时小城的人想不到这一点，就当他真的上了天——反正自此之后，他再也没有在家乡出现过。

后来，老蔡渐渐长大，来到了卫府，卫斯理开始冒险生涯，又南下定居，老蔡一直跟著卫斯理。套一句用滥了的成语：光阴如箭，日月如梭。一下子过去了半个世纪，老蔡才又见到了那个当年的"死囚"。

那是一次偶然的相遇，老蔡死了一个同乡——人在离乡别井之后，乡谊也就特别重。那同乡的丧礼，老蔡去了，在殡仪馆，鞠躬如仪之后，照例坐在灵堂上，望著遗像发怔。

就在那时候，他觉得各人都在交头接耳，窃窃私议，指指点点。他抬头看去，看到一个身形极高的老人，身形极挺，大踏步走了进来，到了灵堂前鞠躬：这高大老人弯下身鞠躬时，比他身边站著的人还要高！

虽然事隔已超过半个世纪，但是一见到这高个子，童年的回忆立刻在脑海中浮起。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老蔡一想到眼前这高大的老人可能就是当年的死囚时，心跳得剧烈。

那高大老人行完了礼，向遗像看了一会，也不和人打招呼，转身向外就走。

他身形高大，却一点也不伛偻，所以看起来极挺直，等他走到了灵堂门口，老蔡忍不住跳了起来，跟了出去，一直跟到殡仪馆门口，眼著那高大老人要上一辆式样古老的，由穿制服司机驾驶的大房车，老人并不坐向后面，却拉开了前面的门，要和司机并坐。

老蔡在这时候，叫了一声："祖天开！"

那死囚的名字，他在知道了之后，就没有再忘记过，所以一下子就叫了出来，而且，老蔡一直乡音未改，这个名字，自然也叫得乡韵十足。

那高大老人已经弯身准备进车子了，一听得老蔡叫，先是动作僵凝，然后，十分缓慢地直起身，又很缓慢地转过身，向老蔡望来。

在他的脸上，只是一片冷森，一点也看不出喜怒哀乐，两道目光，却凌厉之极，在老蔡的身上扫来扫去。

老蔡和卫斯理相处久了，见多识广，可是这时，也不免感到了一股寒意。

在这时候，老蔡虽然知道这一叫是叫对了，可是他还是有点后悔，因为他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这时，那高大老人已开了口，果然是老蔡的家乡话："你是谁？怎知我的名字？"

别说当年老蔡去看他杀头时还只是一个小孩子，就算已经成年，当年看杀头的人，成千上万，也认不出来了。可是他这一问，证明老蔡刚才叫的，确然就是他的名字！

老蔡是一回来之后，就向卫斯理说起这件事的，他抓著头："我真是尴尬极了，卫哥儿，你想想，他这样问，叫我如何回答呢？"

卫斯理也感到好奇，是的，怎么回答呢？过了半个世纪，当年的死囚，如今是什么身分。就算什么也不是，总也不能冒冒失失上去说："我认识你！多年前，我去看过你被人杀头！"

卫斯理笑著反问："那你怎么回答？"

老蔡的回答很妙，也当真只有他这样的妙人才想得出来——他不开口，而是做手势，做的手势是以手作刀，扬了起来，向自己的脖子，虚砍了一下。

那高大老人先是一怔，但随即笑了起来，目光也没有那么凌厉了，他也作了一个手势，令老蔡走过去，老蔡来到了近前，他居然有了笑容，又打量了老蔡一下，道："那时，你还是个小孩子吧！"

老蔡一听，那是他已直认不讳了，自然连连点头，同时，望向他的

目光，也变得崇敬之至，祖天开笑了起来，伸手在他自己的脖子上摸了一下：“当年没有叫刀砍下来，这颗脑袋还牢牢地长在脖子上，嗯，那次我从法场离开，乡亲们怎么说？”

老蔡在回答之前，先大大地吸了几口气：“说得可神了，你一走，天就打雷闪电，都说你是到天上去了。说你是天神！”

开叔仰天大笑：“下十八层地狱还差不多，还上天当神灵呢！”

需知一个人，半个世纪前犯了杀头的大罪，被绑赴怯场行刑，临阵开逃，半个世纪之后，居然遇上了当年曾目击这种盛举的人，那自然是十分高兴的事。

所以，虽然开叔不愿意多说他自己的事，但还是和老蔡交换了电话、地址。两人也说起了目前的工作，性质相同，又是同乡三分亲，所以谈得十分投机。

老蔡回来告诉卫斯理的时候说：“开叔听了你的名字之后，像是呆了一呆。”

卫斯理不以为意，因为他名头响亮，知道的人多，开叔有那样的反应，寻常之至。

自此之后，老蔡和和开叔之间，来往并不很密，但是也保持联络。

卫斯理自己没有听说过祖天开这个人的名字，他和白素商量过——白素的父亲就是七帮八会的大龙头，熟悉江湖上的各号人物，也自小就把江湖上的厉害人物，向白素兄妹提及过。

白素在听了“祖天开”的名字之后，略皱了皱眉，就道：“爹说过这个人，这人是一个独行侠，专在窝子里起瓢子。”

白素说的，是北方匪徒或江湖上的“黑话”，“窝子”容易明白，那是匪帮的巢穴，用现代的的语言来说，就是“犯罪集团”的总部。

而“起瓢子”，就要略为解释一下。

那时天下大乱，盗匪丛生，治安不靖，绑票盛行。在山东河北以及江苏北部一带，把被绑了票的人，叫“瓢子”（在广东，叫“肉参”），若是事主家人不肯付赎金，绑票的匪徒一怒之下，把事主杀了，就叫“摘瓢子”。

而祖天开的行为是“起瓢子”，那是把“瓢子”起出来的意思——也就是说，他专和绑匪作对，单人匹马，独闯匪窝，把被绑票的人救出来！

这当中，虽然也一样有金钱上的收受行为，但那总是侠义行径，所以算是白道上的人物。

卫斯理一听，就肃然起敬：“不简单，当时鲁豫苏皖的盗贼如毛，何等猖獗，他居然能干这种行当，可见必然身手不凡，胆识过人！”

白素当时没说什么，不久之后，和白老大见面，卫斯理又提起祖天开这个人物来，白老大可真是见多识度之极，他伸手一拍大腿：“啊，这个人还在，这个人是一个人物，听说当年，成千上万的人围著看他被杀

头，他夺了刽子手的刀，就大模大样走出了怯场。”

这几句话一出口，当时也在一旁的老蔡，对白老大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因为白老大几乎什么都知道！

白老大又道：“后来，他常在鲁豫一带出没，河南伏牛山上，有超过十个窝子，都是在抓了瓢子之后，被他挑了的，后来，有的当户，有家人被绑票，贼人的信一送到，就设法去找祖天开，找到祖天开，就没有还不回来的瓢子，听说他身形极高大，武艺超群，力大无穷，能生裂虎豹——他现在在干什么？”

第七部：家传之宝

白素把祖天开现在的情形说了，补充：“看来他在王家，至少也有五六十年了！”

白老大皱著浓眉：“嗯，王家的发迹，也有点不清不楚，嗯，在内地经商，我看多半是王老头叫人绑了票，是祖天开救他出来的，王老头再劝祖天开别过刀头上舐血的日子，祖天开就听了王老头的话。”

白老大的分析很有理——也确然如此，但是只怕白老大也绝想不到，其间还会有极大的伤痛、曲折、隐情，是一个复杂无比的江湖儿女恩怨纠缠，血肉横飞，惊心动魄的长篇故事！

老蔡当时听白老大对祖天开的评语如此之高，他也很高兴沾了一分光，就道：“我去把他叫来，让大家听他自己说说！”

白老大笑：“你少去碰一鼻子灰了！他是高人，能给你一叫就来吗？”

老蔡可能真的不明白老大的话，碰了钉子，以后再也没有提起过要把祖天开叫来的话。

所以，卫斯理一直没有见过祖大开，直到那一天晚上，祖天开找上门来——那离老祭在殡仪馆门口见到祖大开，又有好多年了。

那大晚上是少见的寒冬之夜，细雨霏霏，北风呼号。在这个南方的城市，自然不会真正冷到哪里去，但是在北方长大，潜意识之中，都有童年少年如何在严寒中度过的记忆。这种记忆，形成了心理上的条件反射，到了冬天，就会想起那种滴水成冰的日子　这是何以北方人在南方比南方人怕冷的原因。

卫斯理的童年和少年，都在长江以北度过，少年和青年之时，更曾在黄河以北生活，所以他也无可避免，有这样的“条件反射”。

在书房中，卫斯理甚至开著了一只暖炉，在寒风呼号之中，享受暖洋洋的乐趣。

他听到门铃声响，也听到老蔡去开门，他略皱了皱眉，因为老蔡有一个坏习惯，拒人于千里之外，十分慢客，得罪来访者，是他的拿手好戏，除非是极熟的人，不然，绝得不到老蔡的笑脸相迎。

卫斯理期待著老蔡慢客的声音，可是他听到的，却是老蔡惊喜交集的一下呼声：“怎么是你？怎么是你老人家来了？请进！请进！”

卫斯理一听，不禁大是奇怪，立即想：“来的会是什么人呢？”

卫斯理其实只要推开书房的门，向楼下一看，就可以知道来者是谁了，可是他却想考验一下自己的推理能力，猜出来者是谁。

最先被想到的，当然是白素的父亲白老大，因为老蔡有“你老人家”这样的称呼。

但这个推测，立即被否定——如果是白老大，老蔡不必那样见外和

客气。

不是白老大，又会是什么人？

他在想著，听到了语声，是老蔡和来人在交谈，听不真切，不一会，就听到了老蔡上楼的声音，从脚步声的节奏比往日来得快这一点上，可以判断出老蔡的心情，特别兴奋愉快。

接著，老蔡大方推开门来——老蔡没有敲门的习惯，请老蔡进房间要先敲门，非但没用，还会惹来教训：敲什么门，在我们家乡，根本不作兴关门，又不是男盗女娼，做见不得人的事，为什么要关门？

所以，老蔡不敲门而迳自推开，那是顺理成章的事。他站在门口，果然兴奋之极，满脸通红，双手搓著（不是因为天冷），又跺著脚（也不是因为天冷），直著嗓子嚷："你猜是谁来了？"

卫斯理猜过了，猜不著，所以他作了一个手势，请老蔡说。

老蔡先吸了一口气，才郑重宣布："就是我一直在提起的那位开叔啊！他说有事要见你。"

老蔡唯恐卫斯理不肯见访客，说著，就走进来，竟老实不客气过来拉卫斯理的衣袖在得罪访客这一点上，卫斯理和老蔡功力相若，不相伯仲。

而在听了老蔡的话之后，卫斯理脑中，立即闪过了"祖天开"这个名字，他也"啊"地一声站了起来。对于这样的江湖奇人，自然不会拒见。

他先摔开了老蔡的手，他知道这种江湖人物，别看不知隐居了多久，彷彿已不问世事了，但一样十分重视别人对他的态度。

所以卫斯理立时大声呼喝："啊！是祖老爷子来了？你也是，怎么不早说！"

卫斯理明是在斥责老蔡，但其实，那是叫给在楼下的祖天开听的，而且，他一面叫，一面已大踏步跨了出去，自楼梯上飞掠而下。

就在他飞身下楼时，客厅里一个原来坐著的老人，也霍然起立——卫斯理早知他个子高，可是临到身前，才知道他个子真高！

祖天开不但身子高，而且壮，腰板挺直，小说中常形容彪形大汉"像一座铁塔"，眼前的祖天开，虽然一头银发，满面皱纹，可是气势就像是一座塔。

卫斯理一面打量他，一面抱拳为礼，请对方坐下，礼数周到，又大声吩咐："老蔡，快拿酒来，让老爷子暖暖身子！"

祖天开对自己受到这样的礼遇，显然十分高兴，连声道谢，接过了酒，喝了一口，才道："卫先生，我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事求你来了！"

卫斯理笑："只管说！"

那时，卫斯理心中，十分疑惑，因为他知道，在这种时刻祖天开找上门来，必然是有事相求。可是，他却又想不出，祖天开要求他的是什么事——可以肯定的是，这事一定不平常之极，棘手之极。

所以，他在说了“只管说”之后，神情相当严肃，准备迎接一件困难的委托。

祖天开伸出手来，在他自己的大腿上重重拍了一下：“好，我算找对人了，常听小蔡说卫先生很神通广大，想托你查一个人的来龙去脉！”

卫斯理不禁一呆，这算是什么大事？又何必劳烦他来出马？任何私家侦探都可以做到这一种事。

所以他神情变得轻松，随口问：“这个人是谁？”

祖天开有相当为难的神情，伸手在脸上用力抚摸了几下，才从口袋中取出了一张摺得方方的报纸来，打开，指著上面的一张照片：“这个女人！”

卫斯理一看照片上是一个美女，虽然只是印在报上的照片，但是一样眼波横溢，樱唇欲语，美丽无比，那是城中著名的美女李宣宣！

他也立即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因为不久之前，小郭神情沮丧来找过他，劈头第一句话就是：“真难想像！现代社会中，竟然还有人是完全找不出来历的！”

小郭曾向卫斯理详细说过王大同委托他查李宣宣的来历的经过，也说了他在这件事上失败的苦恼，小郭的结论是：“若是普通人，倒也罢了，偏偏是这样一个大美人，你说怪不怪？”

卫斯理当时没有反应，小郭还碰了一个钉子，他道：“你有没有兴趣接受挑战，把这个大美人的底细弄明白？”

卫斯理冷冷地道：“你那位委托人的神经有问题，娶妻子要先弄明来历？他家有什么了不起，有皇位等著他承继吗？”

卫斯理的反应，和原振侠一样，小郭碰了钉子之后，没有说什么。所以卫斯理一看照片，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他皱了皱眉，并不出声。

那时，王大同已经捱了原振侠的骂，向李宣宣求了婚，婚事正在筹备之中。

祖天开见卫斯理没有反应，他又重复一遍：“就是这个女人。”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这位李小姐，我有一个好朋友，是世界上最好的私家侦探，已经倾全力，查过她的来历，没能查出来。”

这话说得再委婉也没有，而且，拒绝的意思，也明显之至。可是祖天开的回答来得还要直接：“卫先生，全世界所有私家侦探加起来，也不如你啊！”

卫斯理不禁苦笑，他喝了一口酒：“我不明白，王医生为什么非要查清李小姐的来历不可？一个二十出头的美女，会有什么背景！王家大不了有几个钱，那么紧张干什么？怕李宣宣会谋财害命吗？”

卫斯理这话：已经不那么客气了，祖天开神情显得有点不妥，欲语又止。老蔡在一旁道：“开叔，卫哥儿能守秘密，什么话都可以说！”

卫斯理忙举起手来，斜视老蔡：“最好别说，免得日后传了出去，我也有散播的嫌疑！”

祖天开长叹一声，双掌互击，发出铿然之声——从这一点来看，他身负绝技，倒是真的。

然后，他老高的身形，站了起来，收好了报纸，向卫斯理抱拳：“对不起，打扰了！”

老蔡十分焦急：“开叔，怎么这就走了！”

祖天开笑：“卫先生说帮不上忙，我再去想办法！”

卫斯理虽然愿意和祖天开详谈，可是对于查李宣宣的来历，他实在没有兴趣，所以也没有什么表示。

祖天开来到门前，伸手拉开了门，却又转过身，任由门外的寒风卷进来。

他道：“卫先生，王家有一件传家之宝，若是给外人拐了去，别说在九泉之下的王家上代不甘心，连我这老头子也不甘心！”

他在王家已历三代，他表示他对王家的忠心，卫斯理也不能说他的不是，只是觉得好笑：“虽说防人之心不可无，但也不必那么紧张！”

祖天开吸了口气，自言自语：“那件宝物，当年是我和老爷，用性命换来的！”

卫斯理心想，人老了，真会夹缠不清，你王家有传家之宝，李宣宣只怕根本不知道，怎么就一口咬定她是为了这一件宝物而嫁入王家的呢？

所以，他更不愿再说下去，只等祖天开离去。

就在这时，门口多了一个俏生生的丽人，白素正好回家来了。

白素一眼看到了祖天开，这时就知道了他是什么人，她向祖天开作了一个很古怪的手势——白素比卫斯理更熟悉江湖规矩，因为她父亲是七帮八会的大龙头，她这时所做的这个手势，表示了她的身分，内行人是一眼就明白其中涵意的。

祖天开一看，目光在白素的脸上打了一个转，也还了一个手势，他还的手势是右手无名指稍伸出，向上，四指蜷曲，手腕略摇。

白素后来解释这个手势的含意：“伸出无名指，是说自己是无名小卒，但手指向上，又有一向独自为尊，独来独往的意思在内。手腕摇动，是表示如果对方有什么话，他都是照他自己的行事方式应付！”

卫斯理感叹：“一个手势，也有那么多讲究！”

白素笑：“许多成名的江湖人物，都有个人拥有的手势，好像是他的名片一样，一摆出来，就等于是向对方通名报姓了。像祖老这种手势，倒不是他一个人独有，而是身分极高，身负绝技，独来独往，性格比较古怪的江湖高人所长用的。”

祖天开一面作手势，一面神情大是讶异：“姑娘姓白？那白老大——”

白素这时接口：“是家父，能蒙祖老光临，真是蓬荜生辉，家父常提起祖老在江湖上的显赫事迹，叫人听了都顿生豪意！”

祖天开给白素的那几句话，说得指住了她，呵呵大笑。卫斯理这时，身在祖天开的后面，趁机向白素挤眉弄眼，暗示白素别太热情了。

本来，他们之间，一个眼色就可以代表千言万语，白素绝对可以明白卫斯理的意思，可是那时白素却视而不见，又招呼祖天开坐了下来。

祖天开叹了一声，他望向卫斯理：“不是我老头子讨人厌，实在是事情有跷蹊处，大同喜欢未过门的新娘子，可是他也十分害怕，大同是我看著他长大的，他有什么心事，我全知道！他也不会瞒我，事情实在古怪，所以非弄清楚不可！”

祖天开唠唠叨叨地说著，白素才进门，不知道来龙去脉，也无法明白他在说些什么，不过她还是耐心等祖天开的话告一段落，才向卫斯理望去。

卫斯理就用最简单的方式，把祖天开此来的目的，说了一遍。

白素神情关切，问：“祖老，王医生担心的是什么呢？照说，新娘是头挑的人才！”

祖天开想了一想，才一咬牙，道：“担心的是她有男人！”

卫斯理一扬眉，还没有开口，白素已沉声道：“是怀疑，还是有了证据？”

祖天开叹：“大同说，只是怀疑，没有证据。”

卫斯理忍不住咕哝了一句：“这个脑科医生，该好好替自己检查一下脑子！”

可是白素的反应，却令得卫斯理瞠目结舌，一时之间，连呼吸都要暂停——白素一开口的第一句话，就叫卫斯理一口酒呛在喉里，几乎没有噎死！

白素道：“老爷子，常言道捉奸捉双，只是怀疑，没有用处——这样，若你信得过我，我替你去跟她几天，看看她是不是真的另有男人！”

这几句话，令得卫斯理目瞪口呆，可是却令得祖天开感激莫名，这老头子，用他蒲扇也似的大手，抱成了拳，向白素连连打拱：“白老大的闺女肯出马，我有什么不放心的！拜托了！拜托了！”

他重复地说了几遍，又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像是千斤重担已经放下，事情已解决了一样。

卫斯理看著白素，白素向他一笑，眨了眨眼，卫斯理知道她必有原因，暂时只好不出声。

祖天开道：“也不止是奸夫，更有可能，她也是受了指使来有所图谋……谋王家的……传家之宝！”

卫斯理一口闷气无处可出，又听得祖天开一再提及“传家之宝”，就冷冷地道：“王家究竟有什么传家之宝？且说来听听，真值得图谋的，我也去试试，看是不是可以弄得到手！”

卫斯理这样说，分明是意存调侃，可是祖天开一听，反应强烈之极，霍然起立绝不夸张，带起了一股劲风，双目圆睁，双手握拳，指节骨“格格”有声，剑拔弩张，如临大敌！

卫斯理知道有些人在某些事上会特别紧张，连玩笑都不能开，但是他不出声，想看祖天开进一步的反应。

祖天开没有进一步的反应，他只是在突然间，感觉出自己太过分了，所以立刻坐了下来，连连喝酒，以掩饰他刚才的行动。

白素先是狠瞪了卫斯理一眼，但是她接下来说的话，却令得卫斯理心中一乐。她道：“老爷子，你别恼，他说的什么把王家的传家之宝弄了来，那是说著玩的！”

白素十分善于掌握说话的技巧，她怪责卫斯理刚才的所说的话，是指责下半部，却不提上半部。可知她也想知道王家的传家之宝是什么！

祖天开如何会不知道白素的用意——正由于他知道了，所以他现出了犹豫之极的神情。

他毕竟年纪大了，不管他曾如何在江湖上叱吒风云，但这时总是一个极老的老人，风烛残年，看了他那种神情，很令人同情。

尤其卫斯理深知这类江湖豪客的性格，都是豪爽无比，干脆之极，就算叫他自残肢体，剁一只手指下来，他都不会皱一皱眉，而居然还不肯说，可见他有难言之隐，他也不想再逼下去了。

所以，他忙道：“我说想知道传家之宝是什么，也是说著玩的！”

祖天开立时向卫斯理望了一眼，满脸感激，可是他接著又道：“那东西，老爷和我一起拚了命得到手，不到临终，不能告诉下代有这个传家宝，告诉，也只能告诉一个。”

卫斯理取笑：“倒和皇帝传皇位差不多！”

祖天开自顾自道：“少爷死得突然，没能把这家传之宝的秘密告诉大同，所以，是我在大同满二十一岁那年，把秘密告诉他的。”

卫斯理知道，祖天开口中的“老爷”是王大同的祖父，“少爷”是王大同的父亲。

这时，卫斯理的心中，也疑惑丛生，祖天开和王老爷可以共享那样的秘密，那么他们的关系，应该是朋友，不是主仆。

而且，王老爷只不过是一个商人，祖天开却是纵横江湖，睥睨天下的大豪杰，又有一身武功，一定是一个性子极野的好汉，怎肯屈居人下，为人之仆？

这期间，又有什么秘密在？

白素可能也在想著同样的事，所以一时之间，两人都不出声。

在一旁的老蔡，这时忍不住插了一句嘴：“说了半天，说来说去，那家传之宝是什么啊！”

第八部：未来前途指示仪

所有人都没有料到，老蔡这样随便一问，祖天开就有了回答。只见他先是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又大大喝了一口酒，这才一字一顿地道：“许愿镜！”

白素和卫斯理，都熟悉中国各地方言，祖天开的语言，他们完全听得懂，可是祖天开说了之后，两人互望一眼，神情疑惑，显然他们没有听明白那是什么。

所以两人齐声问：“什么？”

祖天开伸手在脸上一抹，重复：“许愿镜！”

他一面说，一面双手比划了一下大小，看来是直径约二十公分圆形物。

白素和卫斯理又互望了一眼，卫斯理先唉了一声，白素“嗯”了一声：“许愿……镜？对著许愿……所许的愿，就会实现？”

白素问得疑惑之至，可是祖天开却答得十分正经：“是的，是这样！”

卫斯理陡然轰笑，用力一挥手：“王家既然有哪样的家传之宝，在镜前许一个愿，要知道李宣宣的来历，不就行了吗？”

卫斯理不但感到好笑，而且十分生气，因为祖天开所说的一切，不合情理之至！

像对著什么东西许一个愿，这个愿望就能实现的传说，倒是古今中外都有的。在西方，有可以给人三个愿望，有魔力的“猴爪”——关于这个猴爪，有一个十分凄惨的著名的故事。

也有的是“许愿井”——向井中抛一些什么东西下去，许一个愿，愿望就会实现之类。

祖天开一本正经说王家的祖传之宝是一面“许愿镜”，不是有心和我们在开玩笑，就是他太无知了！别说世上不会有那样的宝物，就算有，也不见得会落在王家。

因为王家除了有些钱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王大同的父亲且死得早，又死于意外。王大同本身虽然是出色的脑科医生，但是那可以通过努力而达到目的，世界上的出色医生又不是只有他一个！

王大同到中年才有婚姻，可知他的感情生活绝不如意，如果家中有著这样的宝物，他干什么不用？

白素显然也有同样的疑问，所以卫斯理的话，虽然摆明可不信祖天开，白素也没有出声，只是望著祖天开。

以祖天开的人生阅历之丰富，自然可以知道三个人心中在想些什么，他先大大地喝了一口酒，然后，才伸手直指著卫斯理：“他问了！”

祖天开虽然是说了极简单的三个字，可是那是他对卫斯理的问题的回答，所以具有极强烈的震撼力，也使人心头，涌出更多疑问。

首先，那等于说，世上真有“许愿镜”这样东西，那东西是王家的传家之宝。

其次，“许愿镜”这东西，真的可以供人许愿，许了愿之后，愿望实现。

再其次，王大同已经问了许愿镜，他的问题自然是：“镜啊镜，请你大显神通，告诉我有关李宣宣的秘密！”

不论他是在什么时候这样做的，他必然都没有得到答案，也就是说，有不可思议力量的许愿镜，也不知道李宣宣的来历。

这使得李宣宣的神秘性，增加了一万倍！

在各人的错愕之中，祖天开又道：“问过了，可是没有结果……嗯，也不能这样说……唉，我一定要详细说，你们才会明白。”

祖天开看到卫斯理和白素都在摇头，所以急急忙忙这样说明。

两人异口同声：“好，那你就详细说吧！”

祖天开搓著手，喝酒，再搓手，再喝酒。他喝得很大口，酒液在通过他的喉咙时，发出“咽咽”的声响，可知他吞得很大口。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和王老爷，是如何得到这许愿镜的，那……不必说了吧！”

看他的样子，倒像是很怕人家要他把这一点也说出来。谁知道卫斯理何等性子急，就怕他“从头说起”，所以他立刻道：“不必了！”

祖天开松了一口气，卫斯理到相当久之后，才知道他当时错过了一个可能是他有生以来未能听到过的最精彩的江湖传奇故事！

祖天开道：“那是一面铜镜，也不知是何年何月，是什么神仙留下来的。对这面宝镜，事前事后，我和王老爷都做足了功夫，可是所知还是不多，不是我不肯说，我知道的，都会说！”

卫斯理这时，倒觉得祖天开很值得同情，因为他所受到的困扰，显而易见，令得他精神状态，多少有点不正常。所以，他伸手在祖天开的手背上轻拍了一下：“你不必一再声明，我们相信你。事实上，对这面宝镜……我们也算是见闻广博的了，但是闻所未闻，不知道有这样许了愿可以实现的好东西！”

卫斯理这几句话，说得十分诚恳，并没有嘲讽的意思，祖天开自然可以感觉得出，他现出感激的神情，却又说了句叫人难以明的话：“也不是许了愿就能如愿。”

各人都不出声，等他作进一步解释。

祖天开道：“详细情形我不清楚，因为我没有对镜许过愿，只是听王老爷说，许了愿之后，镜上会有景象显示出来，指点人怎么做，像……许愿的人若是想发大财，镜中就会现出人像来，那么，找到这个人，就

有助发财。或是现出物品来，那么买卖这种物品，就可以发大财，大抵是如此。”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感到十分好奇，因为这种情形，实在非常不可思议。

后来，卫斯理告诉白素：“我少年时期，见过一样物事，外形像一段竹子，被称为‘鬼竹’，若是对著它不断地想一个人，那被想的人的肖像，就会出现，简直像活的一样，我见过！”

白素的分析力强，她立时道：“那物件能接收人的脑活动能量，转化为视觉所能接触的形象？”

卫斯理鼓掌：“一言中的！”

当时，祖天开继续道：“我知道王老爷求的是大财，他在镜上看到的是什么，我又不知道！”

老蔡插口道：“你也不能看？”

祖天开道：“不能，要宝镜生效，手续很是复杂，先要拣一个时间，那时间根据这个人的生辰八字推算出来，推算的方法，就在镜后。到了那时候，人要刺破双手中指，各滴三滴血在镜面之上，那六滴心血，在镜面上慢慢反了开来，就现出了该看到的景象。”

老蔡有点埋怨：“祖老，你怎么不也试一试？”

祖天开吸了一口气：“六十年内，这宝镜只能供一人或他的子孙使用，六十年为一期，才能由他人用。而且在这六十年中，也只能用一次。王老爷用了，少爷没来得及用就死了，大同是最近才用的。”

卫斯理心中一动：“这宝镜的六十年周期，是不是快届满了。”

祖天开深深吸了一口气：“是的，到今年年底，就是六十年满期之日。”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两人心中都在想，这个秘密如果被人知道了，那么，派出一个绝色美女，用美人计来谋夺宝物，倒也不是不可能的事——这宝物不如一开始想的那么有用，也非同小可了！

像王老爷，现在自然人人都知道他是靠贩卖药材，发了大财的。但是当他在求财之际，三百六十行，他怎知自己做哪一行才好？若是镜上现出来的景象，清清楚楚是冬虫夏草，桔梗黄连，那他投身药材买卖，自然是水到渠成了，这宝镜，可以说是一具“未来前途指示仪”，虽然每个人一生只能靠它指示一次，也就足够了！

作为“先进科学仪器”来说，这许愿宝镜，当然比卫斯理少年时期见过的“鬼竹”

进步多了！

卫斯理和白素，都习惯把一些难作正常的解释，或传说中难以理解的事，用他们自己的方法来假设。例如历史上著名的宝物“聚宝盆”，就被他们假设为“太阳能金属立体复制仪。”

祖天开看到他们的神情，已不像一开始时那样不相信。他也高兴了些，卫斯理道：“照说，这是王家的大秘密，除了你和王大同之外，不应该有人知道的！”

祖天开苦笑：“一来，可能是大同酒后不慎泄露了秘密。二来，世事再密，也有泄露的时候，六十年前，我和王老爷……就是无意中知道了有这个宝镜的秘密，这才……得到了它！”

祖天开这时说来，轻描淡写，但是他说过那宝物是他和王老爷“拚了命换来的”。

可知得镜的过程，一定十分惊险，说不定还有巧取豪夺的成分在内，所以他会说得那么吞吞吐吐。

他又喝了几口酒：“大同要娶那女子，他也为了那女子来历不明，惴惴不安，恰好合他使用宝镜的时间，就在那时候，他就来和我商量——”

王大同找祖天开商量的过程，十分诡异和神秘，有详加叙述的必要。

那许愿宝镜，一个人一生只能使用一次的最主要原因。是由于一个人一生之中，只有这一个特定的时间，才能够使用——那时间是根据其人的生辰八字计算出来的。

王大同能使用这宝境的时间，恰好在他求了婚，委托了小郭去查，没有结果之后的几天。

他和祖天开密谈，地点是王家巨宅的小书房。一般来说，巨宅内若有小书房的话，那就是进行一切机密事情的所在。

王大同虽已是世界知名的大医生，可是在祖天开面前，他也不必掩饰内心的焦急，祖天开才反手关上门。他就道：“开叔，不知道为了什么，我心中有……说不出来的忧虑，怕新娘子不知是什么来历，绝没道理一个人会没有来历的！”

虽然祖大开也一直暗自忧虑王大同迟迟不婚，可是他也不很同意王大同娶李宣宣，原因在一开始，倒还不是为了李宣宣来历不明，而是他嫌李宣宣是“做戏的”。以他的观念“戏子无义，婊子无情”，李宣宣自然不会是合格的新娘子！

而且，在他的观念之中，当然也不会有什么男女平等，他在王大同和李宣宣在一起后，一直在向王大同灌输“女人要打，越是好看的女人越是要狠狠地打”的“道理”。

当然王大同也不会受他的影响。

这令得祖天开很不满意，他嫌王大同在美色之前竟软弱了，没有大丈夫的气慨。

所以，这时王大同向他吐露心声，他得其所哉，立刻道：“没有来历的，决不会是好人，撇了她，另外找一个名门淑女做老婆，好好地传宗接代，你王家几代单传，你再娶了这样的女子，只怕会——”

碍于他对王家的感情，他总算没有说出“绝后”这样的话来。

祖天开的话，王大同自然听得不是味儿，他皱著眉，十分肯定地道：“开叔，这个女子我是娶定了的，我只是来和你商量！”

开叔也大是不悦：“你已经决定了的事，还找我来商量什么？”

王大同欲语又止，十分踌躇，有好一会，只是踱来踱去，什么也不说。

祖天开可没闲著，他自顾自道：“没有人会没有来历的，就算是妖精，也有来历，唐僧到西天去取经，一路之上，遇到了多少妖精，还不是个个都有来历，或是老君的守洞兽，或是老祖的拂尘！”

王大同挥著手，仍然不出声，开叔继续唠叨：“你查不出，干脆就问她！”

王大同烦躁之极：“她要是肯说，那倒好了！”

祖天开的浓眉一竖：“不说？吊起来打！倒吊她三天，看她说不说！”

真要是把李宣宣倒吊起来打，只怕真的能打出李宣宣的来历，可是怎么能这样做？

王大同一顿足：“开叔，现在是什么时代，可不是你当土匪的时代了！”

王大同对祖天开的来历，只怕也不是很了解，不然，他决不会这样说——道理很简单，祖天开如果真的当过土匪，这样说变成了揭他的疮疤。要是他没当过土匪，那是严重的侮辱了！

果然，王大同的话，大大伤了祖天开的心，祖天开当时就一言不发，走到了小书房的一角，坐了下来。

直到祖大开来找卫斯理，向卫斯理夫妇说起这段经过时，兀自气得吹胡子瞪眼。

后来，卫斯理和白素讨论：“祖天开究竟有没有做过土匪？”

白素道：“他专救被土匪绑架的人，那是和土匪作对的行为，怎么会是土匪？”

卫斯理道：“很难说，在那种混乱的时代，在江湖上，黑白两道的界限，不是那么清楚，何况，他被杀头的时候，不就是江洋大盗吗？”

白素笑：“研究这个干什么？”

卫斯理的回答是：“我对于这一类乱世的江湖人物的传奇生活，很有兴趣，那是百分之一百以力为胜，人兽不分的时代！”

白素想起她的父亲白老大，以高级知识份子的身分，投入人兽不分的江湖洪炉之中，体验人性的丑恶和良善，她也不禁十分感慨。

却说当时，王大同似乎并没有注意到祖天开已大大地生了气——以往，他们两人之间，若是开叔生气了，王大同总会去劝开叔，讨他的欢喜，要他别再生气。

但这次，他仍自顾自在踱步，倒是开叔，生了一会气之后，看出事情非比寻常，就大声问：“怎么啦，还有什么想不开的？”

王大同长叹一声：“她说了，要是我再问她的来历，她就和我一刀两段，各分东西！”

当王大同说到这句话最后八个字时，面肉抽搐，形容可怖，宛若已到了世界末日一样！

祖天开倒也不是一味使蛮的人，他看到这等情形，心知王大同入迷已深，无可药救，所以长叹一声：“那你就别再理会她是什么来历了吧！”

祖天开拿得起放得下，事实上，处于王大同那样的境地之中，这是唯一的办法，也是最好的办法，当日原振侠就当众点醒过王大同。

可是王大同的性格，又婆妈，又执拗，他却摇头：“不行，我非弄明白不可！”

他在表示了自己的决心之后，忽然道：“开叔，我二十一岁生日那天，你告诉我的那番话，是不是真的？”

祖天开涨红了脸：“大同，我什么时候，撒谎骗过你？你别瞧天上没有云，就请这种话！”

祖天开的话也说得很重——天上若是有云，就会闪电行雷，王大同对开叔的话表示怀疑，那是要天打雷劈的！

王大同苦笑：“开叔，实与你说，我听了之后，那么多年来，一直没有信过你的话，根本不相信那许愿镜有这样的用处！”

祖天开直跳了起来，伸手指著王大同，又惊又怒，以致于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王大同叹了一声：“可是人到了没有办法时，就什么方法都要试一试，前几天，我取了镜子出来，照镜后的方法算了一下，我能许愿的日子，就在今天！”

祖天开一著急，连声音都变了，他双手乱摇：“大同，这宝镜，你一生之中，只能用一次，你可想清楚了，为了要弄清楚这女人的来历，你竟舍得用宝镜？”

王大同的回答是：“我只盼镜子真有用！要是我能弄清心中的这个谜，什么代价我都肯付！”

祖天开自然也熟悉王大同的脾性，所以他盯著王大同看了好一会，才颓然道：“那也只好由得你了！”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要是能知道他子孙会把宝镜作这样的用途，王老爷当年绝不会拚了性命把宝镜弄到手！”

祖天开当时这样说，王大同没有什么特别反应。反倒是他欷歔地向卫斯理复述经过时，卫氏夫妇的反应相当强烈。

先是卫斯理问：“你一再说那宝镜是拚了命才到手的，究竟是怎么到

手的？”

这是卫斯理好奇心大发的典型表现。祖天开一听，先是长叹了一声，接著又半晌不语，才道：“是多少年之前的事了，不想提……不愿提……也不必提了！”

本来，这样的回答，是绝不能让卫斯理满意的，可是由于祖天开说的时候，语音哽塞，神情悲痛，眼神散乱，像是刹那之间，老了不知多少，可见往事必然有难言的隐痛，是心头血淋淋的伤痕，卫斯理心中不忍，所以便没有再追问下去。

白素的反应和卫斯理大不相同，她劝道：“开叔，王医生有名有利，什么都有了，他只想娶一个心满意足的妻子，用这宝镜来解开他心中的谜团，再恰当不过！”

祖天开望了白素半晌，仍是不同意白素的说法。卫斯理性急，已在催：“王医生使用了那许愿镜之后，得到了什么指示？”

祖天开长叹一声，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

第九部：白素出马相见恨晚

祖天开找上卫府来的时候，是王大同和李宣宣成婚之前几天——开叔认为事情十分紧急了，所以才硬著头皮来找卫斯理的。

其时，离这个故事一开始就叙述了的大惨祸的发生，约有半年左右。当时，不论是谁，就算从最坏的角度去推测，都绝料不到事情会有那么可怕的发展。

当下，祖天开的神情，很是特别，可知王大同在宝镜上滴血之后，得到的指示，十分古怪。

王大同计算出来适合他向宝镜许愿的时间，是当日接近午夜时分。

当王大同进行许愿时，旁边不能有任何人，也不能有任何打扰，所以，祖天开就理所当然，成了护法。

祖天开很自然地把他当晚的职责，称为“护法”，据他的说法是，那宝镜是神仙留下来的法宝，王大同要引法使法宝显神通，他是保护法术顺利进行，那么，当然他担任的是护法的角色了。

他还说：“当年，王老爷向宝镜许愿，也是我担任护法的！”

王大同算准了时间，先和开叔一起在小书房的一个隐蔽的保险箱中，把那面宝镜，取了出来。

祖天开轻抚著宝镜，神情感慨，当然是又想起了他和王老爷当年，拚了命把它弄到手的情景。

等到时候将近，祖天开又叮嘱了一遍，并且劝王大同在最后关头，改变主意。

他的劝说没有成功，黯然离开，关上了小书房的门，移过一张椅子，就在门口坐了下来。

那时，李宣宣还未曾过门，大宅之中，除了王大同、祖天开之外，就是四个男女仆人（李宣宣来了之后，多了两个女仆和女主人），所以可以肯定，不会有人来打扰——事先早已吩咐好了，所有电话、门铃，一切可以出声打扰的物件，全部在一段时间内，不会出声，连那几头狼狗，也一早被送到了狗场去暂住。

开叔坐在小书房的门口，他也不禁在想：未过门的新娘子，究竟是什么来历呢？

他认定了一个原则：新娘子的过去，一定见不得人，不然，哪会有这种古怪的情形出现。他也知道，王大同一定要弄清新娘子的来历，只怕也是由于这一点！王大同毕竟是社会上有头有脸，有名誉有地位的人物，若是娶了一个有不光彩过去的女子为妻，那可是一件惨事！

他对宝镜的神奇功用，并无怀疑，所以他知道，谜底很快就可以揭开了！

祖天开在门外，等了十五分钟之后，开始有点焦急——他记得很清

楚，许多年之前，王老使用宝镜，他守在门外，只不过一柱香功夫，现在，时间已经将近一倍了！

不过，他并没有不安，因为对他来说，可供缅怀的往事太多了。

他想到了王老爷那次使用宝镜，并不能肯定宝镜是不是真有这样的灵效，等到他大喜若狂，开门出来时，这才肯定了的。

当时，王老爷欢喜得全身发抖，拉住了祖天开，当天发誓："天开，从今以后你我有福同享，多谢你让我用这宝镜。"

祖天开对卫斯理和白素，一点也不见外，什么话都说，连当时在小书房门外，他想起了往事的经过也并不保留，卫氏夫妇听了，互望一眼，心中都又生出了新的疑惑，后来他们曾讨论过。

他们先拟了一个大概：王老爷和祖天开两人，同心合力，千辛万苦，把许愿宝镜弄到了手，但由于宝镜在六十年内只能供一个人和他的子孙使用，而祖天开慨然把使用权让给了王老爷，所以王老爷目的既达，对祖天开感激莫名，许下了诺言。

王老爷后来成了巨富，众所皆知，祖天开为什么仍和他主仆相称呢？虽说开叔在王家有极高的地位，但是他自甘为仆，总是十分奇怪的事。尤其他是江湖大豪，绑赴怯场却砍不了头的人，是桀骜不驯的野汉子，怎么会心甘情愿，一辈子屈居人下？

这当中，一定有异样的故事在！

只不过那时，祖天开只说了一点，没有再说下去，当然也不便追问。而且，卫斯理当时性急想知道王大同许愿之后的结果。

祖天开沉醉在往事之中，时间倒过得还快，可是在又过了十五分钟之后，他站了起来，盯著小书房的门，觉得事情大是不对头——太久了！

好几次，他几乎忍不住，要伸手拍门，但又怕打扰了王大同，会有更坏的后果，所以又硬生生忍了下来。

又等了十分钟，祖天开急得在门外团团乱转——人在转动，有许多时间，背对著小书房的门，所以，当他又一次转动，变得面对房门，看到王大同已打开了门，正站在门口之际，他又惊又喜，失声叫："大同，怎那么久？"

他问了一句，才看清了王大同的情形，陡然像是头顶上被千斤重锤敲了一下一般。

用祖天开的话来形容王大同当时的情况："大同他已经死了！虽然他还站著，但是我一看到他，就感到他已经死了！因为只有死人，才有这样死灰一样的脸色！他直挺挺地站在那里，甚至没有出气入气，全身都是冰冷的，有股阴森森的寒意——十足是个死人！"

卫斯理惊讶于他的那种直接的形容方法，"嗖"地吸了一口气："你说得他真的像死人一样！"

卫斯理自然知道那时王大同绝不是死人，他后来还举行了盛大的婚

礼，娶李宣宣为妻，还神秘莫测地闯下了弥天大祸！

祖天开苦笑了一下：“老实说，我是在死人堆里打过滚的人——真是死人，脸色也没有那么难看！”

祖天开一看到王大同的情形如此之糟，而且全身皆湿，那不是水淋，而是叫汗湿透了的，祖天开吃惊之至，伸手去扶王大同，王大同一翻手，用冰冷的手，抓住了开叔的手腕，了白的口唇剧烈头动，硬是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祖天开当机立断，先扶他在门口的那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再探头向小书房看去。

这时，如果他看到小书房中，爬满了九个头十八只脚的怪物，他也不会更奇怪的了！

可是，小书房中，并没有异样，他看到那面宝镜，在书桌上，镜面上还有血迹，那自然是王大同刚才，刺破了双手中指，滴上去的。

祖天开一句话又要冲口而出，却又硬忍了下来，因为那句话是不能问的——也是使用宝镜的规矩。他想问的话，自然是“你在镜上看到了什么”。当年，王老爷在镜上看到了什么，祖天开没有问。

当祖天开叙说到这里的时候，不但是卫斯理，连白素也忍不住站了起来。

卫斯理不客气地责问：“什么？王大同在镜上得到了什么指示，说了半天，你不知道？”

祖天开理直气壮：“我当然不知道——镜上显示了什么，只有用宝镜的人知道，他也不能说给别人听，我又怎么会知道？”

卫斯理还想责备祖天开，可是想了想，祖天开从来也没有说过他知道，是自己一直在误解他知道！

所以，他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白素叹了一声：“老爷子，你一上来就说有男人，有奸情，我们都以为是王医生在镜中看到了的！”

祖天开听得白素那样说，大摇其头。

祖天开一面摇头，一面道：“不是，那是我想的。当时大同的样子如此可怕，你们想，若不是新娘子让他戴了绿帽子，他做了王八乌龟，怎会这样子？我想来想去，定是为了这个，所以才求你们来了，嘿，演戏的戏子，能有干净的吗？那种人——”

卫斯理和白素同时伸出手来，几乎没有同时指住他的口，不让他再发挥下去。

卫斯理问：“后来又怎么样？”

祖天开道：“我看到书房没有异样，心中奇怪，又不能问，就先替他推宫拿血，好久，他才长长吁出了一口气，身上也有了人气。”

王大同呼出了一口气之后，脸色渐渐回复了正常。祖天开虽然替王大同推宫拿血，但用的只是一只手，因为他另一只手，一直被王大同紧紧握著，直到他手心也有了暖气，这才松开来。

王大同口唇掀动，想要说什么，祖天开心中虽然好奇之极，但是却反而立即告诫王大同：“不能说，镜中所看到的预示，对任何人都不能说，只能你一个人知道。”

开叔在这样说了之后，还不放心，又叮嘱了一句：“对新娘子也不能说，说了会有不测的巨祸！”

王大同呆了一会，才问了一句：“爷爷当年在镜上看到的是什么，也没对你说？”

祖天开回答得斩钉截铁：“我和你爷爷，可以说是过命的交情，可是他也没说！”

王大同这才深深地顿了一口气，向祖天开挥了挥手，又走进了小书房，对开叔说：“你去休息吧，我已经没有事了，一切都——想要什么，就得到了什么，那岂不是很好吗？”

王大同关上了门，祖天开在门外又徘徊了片刻，这才去休息，当晚，自然睡得不好，到了第二天，王大同已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可是祖天开不放心，琢磨了三天，想出了他认为王大同情形那么可怕的原因，这才想到找卫斯理来帮忙！

祖天开的叙述完毕，他摊了摊手，表示一切都已经说完了。

卫斯理向白素一扬眉，意思是问：“你还要出马去跟踪新娘子？”

白素皱著眉，不理会，自顾自道：“这样说来，王医生是知道新娘子来历的了？”

祖天开点头：“是，宝镜显灵，他看到了。”

白素又道：“照当晚的情况看来，新娘子的来历一定可怕之极！”

几个人听了白素的分析，一起点头。

白素问：“那么，他有没有表示要取消婚礼，或是减少和新娘子见面？”

祖天开摇头：“没有，婚礼筹备得热火朝天，他们还是每天见面！”

白素笑了起来：“那你就不必担心了，他知道了新娘子的秘密，还愿意娶她，你还担心什么？”

祖天开搓著手：“我总觉得很不妥贴……有一句话不知该不该说，新娘子若是什么妖精，那当然有迷人的本事，大同受了迷惑……”

卫斯理笑了起来：“我可不是大法师，没有捉拿妖精的本领！”

白素却道：“老爷子，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该做的事，我还是替你去做，你放心！”

祖天开大喜过望，又连连拱手，临走时又恭维白素：“新娘子虽说好看，可是和白姑娘你比，就不如多了，看到了白姑娘，就不会叫人想到妖魔鬼怪什么的！”

卫斯理哈哈大笑：“谢你这番话，我第一次看到她，想到的是天上的

仙女！”

祖天开“啧啧”连声：“一定，那是一定的！”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白素的笑容，登时璀璨如阳光。送走了祖天开之后，两人商议，先是卫斯理问：“你真要管这闲事？”

老蔡听了不乐：“卫哥儿，你帮了开叔的忙，就等于帮了我的忙。”

卫斯理苦笑：“王大同已经知道了李宣宣的秘密，仍然心甘情愿娶李宣宣为妻，他又不是小孩子，外人似乎不必多事了！”

白素扬眉：“了解一下情形，也没有损失，况且，一个没有来历的人，多么有吸引力，这还是卫斯理的行事方式，怎么卫斯理本人反倒试图阻止？”

卫斯理无话可说，确然，一个“没有来历”的人，是值得追索的！

（早些年，女侠木兰花曾追索过一具没有来历的怪尸。）

（近些年，年轻人和他的公主，追索一个没有来历的美女追进了“神话世界”之中。）

卫斯理摊了摊手：“有需要我帮助的话，请告诉我，我会尽力。”

白素竟然立即就道：“有，想以记者的身分接近李宣宣，请你安排一下。”

安排一个大报记者的身分，让白素去接近李宣宣，是十分容易的事。

可是事实上，那种安排，被证明一点用都没有。李宣宣听电话，一听到白素自报姓名之后，呆了一秒钟，她并没有问“你就是那个白素”，而是问：“卫夫人？”

白素也呆了一秒钟：“是！”

李宣宣笑了一下：“看来我不能拒绝，请你定时间地点，我一定来。”

白素订的时间地点是第二天下午，在卫斯理的住所。下午，当李宣宣翩然而来的时候，两个美人互望了相当久，才热烈地握手，看来，她们互相都很喜欢对方，至少不会有抗拒感。

那天卫斯理不在，老蔡探头探脑，打量了个够，后来在见到了卫斯理之后，发表他的意见：“可真是个美人儿，倒也不像是什么妖精。”

白素开门见山：“我其实是假托了记者的身分的！”

李宣宣笑：“其实，堂堂卫夫人，想要见我，也不必假托任何身分！”

白素的话更直接：“恭喜你，快结婚了，人家都说你的身分神秘之至！”

李宣宣叹了一声：“其实也没有什么神秘，只是一来，不愿意提起往事……人总有点伤心往事，是绝对不想提起的，是不是？”

她在那样说的时候，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望定了白素，眼波盈盈之中，大有凄苦的神色，极惹人同情。

再加上它的话，恰好触动了白素内心深处的一桩极大的伤痛，这件伤痛的事，白素和卫斯理都将之埋在内心最深处，用鲜血凝成块，封了起来。

可是无论怎么不提起，想全部忘记，那也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这时李宣宣这样说，白素的心头，一阵绞痛，连太阳穴下的血管，都跳动得剧烈。

（白素和卫斯理埋藏心底的大伤痛，最近终于爆发，结果皆大欢喜。凡是熟悉他们的朋友，是应该都知道的了，不必在这里多说。）

李宣宣看到白素的反应如此强烈，也有点意外，停了片刻，才道："二来，在娱乐圈，总要有一些特色，才能引起公众的注意，"没有来历"，"身分成谜"都是有利宣传，吸引公众的好话题！"

李宣宣说得十分简单，但是白素却全部接受了她的解释，因为她这番话，确然合情合理之极。

白素立时向李宣宣道歉："对不起，是我多事了！"

白素接受了李宣宣的解释，自然不再去探听她的身世来历，两人继续闲谈，竟然越谈越投契——这绝不是容易的事，白素的腹笥之宽，人所皆知，可是李宣宣各方面的知识丰富，见解超脱，看来和她的年纪，绝不相称，两人竟然相见恨晚！

那次见面，距王李联婚，只是十天，在接下来的十天之中，白素和李宣宣，几乎每天见面，在婚事上出了不少力，自然而然，成为婚礼上，女方的主婚人。

卫斯理极怕这种场面，所以他始终没有出面，只是在婚礼上作为普通的贺客。

婚礼当晚，白素和李宣宣两人并肩一站，没有人不赞叹她们钟天地之灵秀的。

也就是在婚礼进行的时候，小郭和卫斯理嘀咕："看到没有，新郎有点心神不定，不知道自己的妻子是什么来历，总不会是件愉快的事！"

卫斯理本来想告诉小郭，王大同已经知道了李宣宣的来历。可是一转念间，他没有说出来。

不说的原因是，一来，事情很复杂。二来，牵涉到那面宝镜，祖天开曾一再强调，那是王家的大秘密，由他说了出来，已是大大不该。

虽然祖天开没有叮嘱说不能传出去，但卫斯理当然明白应该保守秘密的道理。

所以，他改口说的是："新娘子的来历查不出，证明是你这一行无能！"

小郭大是悻然，但这既然是事实，他也只好接受失败，所以长叹了

一声。

不过，小郭说得对，王大同确然有些心神不定，卫斯理也看出来了。

那一晚，卫斯理先走，白素在两小时之后回家，卫斯理第一句话就问：“新郎没出事吧？能支持到最后？”

白素才坐下，一听就站了起来：“你也看出王医生有点神不守舍？”

卫斯理点头：“不难看出。”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会：“我问了他三次，是不是有什么需要特别帮助，他都说没什么，他自己也感到不对劲，所以解释说，他太高兴了，太紧张了，也太疲倦了，所以才会那样心神恍惚。”

第十部：把这妖精活活烧死

卫斯理默然，白素又道：“至于整个婚礼，进行得很顺利，也没有什么特别碍眼的人出现！”

卫斯理扬眉：“你至少应该暗示一下，说他已知道了李宣宣的秘密！”

白素皱眉：“那怎么可以，这样做，岂不是告诉他，开叔泄露了机密？万万不能！”

婚礼上，祖天开是男方的主婚人，这一点，很有些人不明白，何以一个管家可以当主婚人，但是看到新郎新娘，都对他尊敬无比，旁人就算心中奇怪，也不好说什么。

白素追问了一句：“你究竟在怀疑什么？”

卫斯理的回答是：“使用完了宝镜之后，王大同的神态如此可怖，是最可疑之处！”

白素不同意：“有可能是开叔夸张了当时的情形。更有可能，李宣宣有一个极其悲惨不堪的过去，是王大同那种自小养尊处优的人所绝想不到的！”

卫斯理也只好接受白素的假设，他又问了一句：“你猜，婚后，王大同会不会把有这面宝镜的事，告诉他的妻子，还是保守秘密？”

白素道：“那得看他们方面的爱情如何了！”

卫斯理想了一想：“那面宝镜，六十年期限已过，再留在王家，只不过是一面普通的铜镜而已！”

卫斯理和白素都有一种习惯，尤其是卫斯理，那就是：相信了一件事之后，就对这件事全盘接受，包括许多不可解释的现象在内。

卫斯理常说：先承认了事实，再加以锲而不舍的探索，这是真正的科学精神。动不动就否认，说不可能，那种态度最不科学。

像有关祖天开所说的那面“许愿镜”，卫斯理对之一无所知，只知道它有那种古怪的功用，但是他既然接受了它确然有那种功能，也就附带接受了其他，例如只能为一个人和他的直系子孙运用六十年，他也相信确有其事——道理何在，可以慢慢研究，也不一定必然有结果。有太多的现象，结果可能要在一千年，一万年之后，人类才能有缘得知。

白素一听得卫斯理那样说，一扬眉，如夫莫若妻，俏脸上有似笑非笑的神情：“你想怎么样？”

卫斯理摊了摊手：“我的意思是，祖天开也知道这一点，那次，我提到想把那面镜子弄来玩玩，他就不必那么紧张。而且，他也不必怀疑李宣宣在图谋那宝镜，事实上，那镜也不能再称为王家的传家之宝！”

白素仍然似笑非笑地望著卫斯理：“别转弯抹角了，你究竟想做什么？”

卫斯理“哈哈”大笑：“想瞒你比做什么都难——我想把这面宝镜，弄来看看，说不定我也可以向它许一个愿，看看将来。”

白素对卫斯理这样的说法，不置可否，忽然，她现出了极度惘然的神情，像是在自言自语：“如果宝镜可以回答问题，你会问什么？”

白素这句话一出口，卫斯理陡然震动了一下，脸上的笑容陡然僵凝。那时，白素的视线并不在他的身上，所以他那种怪异和神情，并没有人看到。

但是，那只是极短的时间，至多半秒钟，他的笑容又恢复了，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了一下：“问得好，我竟然不知道自己该问些什么！”

他的那种神情模样，白素心中雪亮，知道那是他努力在掩饰，想忘记记忆中的巨大哀痛，看来他很成功。

卫斯理而且立刻转变了话题：“你和李宣宣成了好友，你觉得她这个人怎么样？”

白素眉心打结，想了一会：“很难说，她常识丰富，十分渴求知识，性格有适度的高傲，实在是一个理想的妻子——我看不到她的内心世界，也没有在这方面作过努力，因为我认为企图去认识他人的内心世界，绝对是一件徒劳无功的事！”

卫斯理鼓了几下掌，喃喃地道：“是，别说了解他人的内心世界了，甚至，要了解自己的内心世界，也不是容易的事！也不是容易的事！”

他说了之后，过了一会，又道：“困难之至，嗯，困难之至！”

卫斯理抬起头来，望向白素，白素也恰好在这时望向他，四日交投，夫妻二人，莫逆放于心。

李宣宣和王大同婚后，一切看来，都是那么美满。祖天开来过好多次，有时只有卫斯理在，有时只有白素在，有时两个人都不在，他就和老蔡聊聊，老蔡对他十分崇敬。

开始的时候，祖天开还难免有点惴惴不安，因为他忘不了那晚王大同许愿之后的可怕情形。

可是几个月下来，他也慢慢习惯了，每提起李宣宣，他就拍自己的大腿，由衷地道：“新媳妇真是没得说的，只能说她一个字：好！就是那一点，让人心中……会有一些疙瘩，别的什么都好！”

他的所谓“那一点”，自然是指“来历不明”而言。

李宣宣一直来历不明，白素也没有再向她探听过。李宣宣在婚后，和白素也保持了相当频密程度的接触。

在那件惨事根本连影儿也没有的时候，卫斯理和白素已经和李宣宣十分熟稔，这一点，是后来想见李宣宣而不可得的陈长青和小郭所不知道的，也不是自以为获得了许多资料的高级警官黄堂所知道的。

卫斯理和王大同，也见过几次，但都是很多人的场合，谈不上有什么交情。

卫斯理相信人与人之间有“缘分”——用他的说法，是脑电波的频率相合，合了拍，自然会一见如故，成为好友。否则，格格不入，那自然是话不投机半句多了。

如果没有那件惨事发生，这种相安无事的情形，维持下去，三年五载，只怕所有人都会对李宣宣来历不明一事淡忘了——既然一切正常，自然不会再有人追究。

其间，只有两件事，在以后又发生了许多事之后，回想起来，是值得记述的。

两件事都和祖天开来访有关。

第一次，祖天开来访，卫斯理正有事要出去，只好由老蔡和开叔闲谈。卫斯理匆匆走到门口，忽然问了一句：“开叔，你想王医生有没有把宝镜的事，告诉新媳妇？”

卫斯理不过是随口一问，可是祖天开却回答得十分认真：“我千叮万嘱，令他万万不能说。他要是听我的话，自然不会说。唉，不过也难说得很，娶了媳妇不要娘——连娘都可以不要，我算是什么呢？”

祖天开忽然那样感慨，卫斯理不好意思立刻就走，所以又道：“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不了，那面宝镜，再留在王家，也没有意思了，六十年的期限一到，就只不过是一面普通的铜镜！”

祖天开一听得卫斯理那么说，立刻就道：“可是对别人来说，那仍然是稀世奇珍！”

卫斯理心想，这倒是人类的普遍心理——自己没用的东西，也不肯随便给人，他忽然又问：“开叔，一个人一生，只有一个特定的时间可以使用这面宝镜，你的那个时间，是已经过去了，还是没有？”

这又是随便一问，可是祖天开却没有回答，转过了头去，当作是没有听到一样，僵了三十秒钟，卫斯理没有再等下去，就挥手离开。

后来，老蔡告诉卫斯理：“开叔说，他使用那宝镜的时候还没有到！”

卫斯理笑：“他长命，要是早死，有宝镜也没有用！”

老蔡摊手：“可不是，我的时间早过去了。不然，要他把镜子拿出来，也好许个愿！”

这一件事，在当时看来，无关紧要，但后来才知道很有关连。

第二件，也是祖天开来访，那次，是在那件惨事发生之前七八天的事——或许没有那么久，只是四五天，但由于当时谁也想不到会有那么可怕的事发生，所以也没有什么人去留意正确的日子。

那次祖天开来访，卫斯理不在，白素才从法国见了她父亲白老大回来，所以见了祖天开，话题很多。

白素兴高采烈：“家父说，开叔当年在鲁皖山区，威震黑白两道，是了不起的英雄好汉！”

本来，这种“话当年”的话题，应该是祖天开这样的老年，最有兴趣的了，可是这一次，祖天开了一进门时，神色就十分张惶，这时，听了白素的话，他也只是勉强笑了一下：“都是些陈年往事了，没什么值得提的！”

白素看出他心事重重，也就不再说什么。过了一会，祖天开才道：“大同……这几天……好像有点心事，很是不对劲。”

白素笑了起来：“开叔，大同不是小孩子了，他会处理自己的事！”

祖天开一瞪眼：“要是有人想对他不利，我可不能闲著，非得伸手管一管！”

白素讶然：“谁会对他不利？”

祖天开神情沮丧：“不知道，像是有人在电话中威胁他……恐吓他……唉，娶了媳妇之后，我和他也生分了，不像以前那样亲热了！”

白素默不作声，因为她对于这种传统的“老人心态”，绝无好感——在下一代成婚之后，老一代都会产生那种“和我疏远了”的埋怨，却不想想，那是必然的事。

白素只是道：“什么叫‘像是有人’？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

祖天开伸手抓头：“有几次……两三次，他听电话到一半，就用力摔下电话，现出很害怕的情形。而且，电话一定再响，他不听，也不让我接听。问他，他就说没有事情发生，可是我从小看他长大，他不说心里话的那样子，我如何会看不出来？”

这几句话，倒是完全可以相信，王大同的一举一动，自然都瞒不过开叔的眼睛。开叔又迟疑地道：“事情，好像和新媳妇有关。”

白素听得开叔那样说，也有点紧张：“怎么会和宣宣有关呢？”

祖天开吸了一口气：“有一次，大同在重重摔下了电话之后，新媳妇恰好从楼梯上走下来。大同就冲著她叫：‘求求你告诉他，别再向我追问什么，我真的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

白素不由自主，直了直身子，因为王大同的这种行动，十分不正常，她问：“宣宣怎么说？”

祖天开再吸了一口气：“新媳妇一听，就站在楼梯上，我隔远看去，也可以看到她脸色了白，她什么也不说，就那么站了一会，转身就上了楼。那一晚，他们本来是准备去参加一个宴会的，都打扮好了，后来就没再去！”

事情听来更不寻常了！

当白素把这种情形，转述给卫斯理听的时候，卫斯理忙问：“后来怎么样？”

白素笑：“你怎么像小孩子听故事一样？第二天，就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

卫斯理和白素，作了好几个设想，都不得要领，卫斯理提议：“你和

李宣宣是好朋友，不妨去问问她！”

白素面有难色，卫斯理献计：“可以旁敲侧击，不必开门见山！”

白素果然去旁敲侧击了一次，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李宣宣的回答是：“哦！那次宴会！我忽然头痛，就没有去，反正几百人的场合，多几个人少几个人都不要紧。”

卫斯理和白素，早就知道王大同有神秘的电话，在向他逼问什么，比陈长青、小郭和黄堂在护士口中得知有这种情形早得多。

那一次，白素曾嘱咐祖天开，继续留意是不是还有这种“电话恐吓疑案”，但却没有结果，猜想，是由于祖天开留意时著了痕迹，电话就不来了，或是打到医务所去，和利用了王大同的无线电话。

在惨事发生前的一晚，祖天开曾和老蔡用电话联络：“请转告卫哥儿夫妇，大同的情形很不对，昨晚在小书房，踱了一夜的步，我看事情和新媳妇有关，他不住叫她的名字！”

祖天开可以牺牲自己的时间，去留意王大同的一举一动，卫斯理和白素不能。

所以，当老蔡把这几句话，转到卫斯理的耳中时，惨事已经发生，只是老蔡不听电台，所以还不知道！

卫斯理一听到了王大同医生驾车闯了那么一个大祸，先是陡然一怔，接著，连连顿足。卫斯理感到自己疏忽了——祖天开一再表示了他的忧虑，可是他从来也没有重视过。

现在，已证明了祖天开的忧虑正确，可是那是什么样的代价之下才得出的证明。

卫斯理当时，正在一家私人会所中，和几个朋友相聚，他立即打电话给老蔡：“快联络祖天开，请他到我住所来，如果他不说什么，你也别对他说什么！”

老蔡显然不明白卫斯理这样吩咐是什么意思，他在电话中道：“开叔昨天来过，说了一些话……”

他就在电话中，把祖天开所说，王大同的情形很不对劲这一节，向卫斯理说了一遍，听得卫斯理又连连顿足——如果祖天开来的时候他在，那就可能事情和如今不同。

他飞车回到住所，一进门，已看到了祖天开，祖天开的面色难看之极，卫斯理进去的时候，他正在拍桌子，对著老蔡大骂：“那妖精，那妖精竟不让我到医院去看大同，哼，要是叫我查出，大同是叫她害的，我要把她活活烧死，烧得她吱吱乱叫，现出原形来，看看究竟是什么妖精，在人间作怪！”

祖天开咬牙切齿，一口气骂下来，声若洪钟，卫斯理来到了他的身侧，看到他面肉抽搐，双眼之中，像是要喷出火来。

他一见了卫斯理，神情更怒，厉声问：“是不是那妖精害的？”

卫斯理明知故问：“你说的是哪一个妖精？”

祖天开张大了口，喘著气：“还有哪个？”

卫斯理叹了一声：“你先别冲动，她现在在什么地方，在医院？”

祖天开点头：“是，我和她一起赶到医院，她却不让我见大同，那些鬼医生也帮著她赶我走，哼，说不定就是串通的，是怎么样？说是大同驾车撞死了几个人，自己也受了重伤。”

刚才在车中，卫斯理已通过一些朋友，知道了比新闻报道更多的资料，他择要说了，又和白素联络，请她立刻回家来。同时，他对祖天开道：“我是医生，也会赶你走。

受重伤的人要静养，哪里容得你大呼小叫的，而且，她是大同的妻子，是大同最亲的亲人，就算你是大同的亲爷爷，也亲不过她。”

祖天开怒道：“谁说的？还有伦常纲纪没有，亲爷爷也不如一个外头讨来的女人，你们这种新派规矩，就是天下大乱的原因！”

卫斯理知道要向祖天开解释明白，只怕要三年五载时间，所以他也提高了声音：“总之，她绝对有权不让你接近大同。你不能因为这一点，就说她是妖精！”

祖天开胸脯起伏，呼哧呼哧地喘气：“总之，大同出事，是由她而起的，昨晚，大同一夜没睡，叫她的名字！”

卫斯理问：“那时，她在什么地方，在做什么？”

祖天开闷哼一声：“睡觉！出来看了一次，也没有把耳贴在门上，听大同有什么动静。”

卫斯理这才明白，王大同在小书房中，叫李宣宣的名字，是祖天开把耳朵贴在门上听到的，他立时问：“你还听到了些什么？”

祖天开道：“他在自言自语，可见实在听不清楚，只是不断叹气，唉，我耳力也大不如前了，以前，我能同时分出几十种声音来！”

这时，白素也回来了，白素显然也听到了噩耗，她一进来，卫斯理就道：“王大同由于精神状态极之不正常，才出了车祸，而他精神不正常，相信和李宣宣有关。”

白素对卫斯理的结论，显然并不同意，但是她也没有说什么。卫斯理又道：“她在医院，相信能够进入病房的，除了警方人员之外，只有你一个人了！”

白素叹了一声：“就算我去，只怕也难以在她的口中问出什么来。”

卫斯理道：“不是去问她，而是带一些仪器去，记录她的行动——她曾在医院中相当长的时间，有必要知道地做了些什么！”

白素扬眉：“有必要把她当疑犯来监视？”

卫斯理道：“如果事情和她全然无关，这样也可以还她清白，不然，她会被当作妖精，活活烧死！”

白素想了一想：“好，我立刻去进行。”

白素的“立刻进行”，效率极高。到了医院，她道名相见，李宣宣亲自打开了门，让她进去，李宣宣对白素态度这样诚恳，使白素感到很内疚，但是她还是十分巧妙，相信并未被李宣宣觉察，在病房中放置了两具超小型的录影机，记录李宣宣在病房中的行动。

各位朋友，明白了吧——黄堂在李宣宣那里问不出什么而离开之后，李宣宣停了一会，来到窗口，掀开窗帘向下看，就是被超小型摄录机记录下来的。

白素在又见到卫斯理时埋怨：“谁都可以看得出她伤心欲绝，还要怀疑她，真是残忍！”

卫斯理说得肯定：“整件事，她一定是个关键人物！”

第十一部：大搜寻发现两件奇事

对于李宣宣必然是一个关键人物这一点，白素倒也并不反对，她只是深吸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卫斯理是和白素分头行事的，他对祖天开提出："带我到王宅去，大书房小书房，睡房车房，王大同如果受到困扰、威胁、恐吓，总有点线索留下来的，带我去找那些栈索，你要尽你所知帮助我！"

祖天开略为犹豫一下，用力点了点头。

所以，在黄堂要全市警员留意卫斯理下落的时候。卫斯理是在王家巨宅之中，黄堂自然再也想不到。

是的，卫斯理在王家巨宅，竟然耽了那么久！

大约和白素到达医院的差不多时间，卫斯理和祖天开，到了王宅。

虽然男女主人都不在，宅中其余的仆人，也都知道十分不幸的事发生了，但是王宅的事，祖天开一向可以作主，卫斯理的出现，虽然有点突兀，但是绝不会有人有什么异议。

而卫斯理在途中，已经和祖天开说得十分明白："开叔，任何我可以打得开的地方，我都要搜寻，如果你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一旁看看。"

祖天开回答得很诚恳："大同结婚不久，连……后代也没有，他要是就这……唉，你不管要做什么，我都支持。宅中的钥匙，一直都由我掌管。"

卫斯理扬了扬眉："包括小书房中的那具保险箱？"

祖天开震动了一下——那具保险箱，在祖天开的叙述中，地位十分重要，那面"许愿宝镜"，就是放在其中的，他在怔呆了一下之后，才道："那保险箱没有钥匙，用的是一句洋文的密码……"

卫斯理发出了"哦"的一声，很感到意外。

他知道这种保险箱，那是十九世纪阿根廷锁匠的杰作，那类锁匠的制作，巧妙无比，开匙的密码，随他的喜欢，兴之所至，有时甚至是一句粗话，全用西班牙文，每一具都有不同的密码。

这种保险箱本身，已经是极具市场价值的珍品，想不到在王家的巨宅之中，竟然会有！

祖天开十分自傲："那洋文密码，我也知道，是老爷在买了保险箱之后，亲口告诉我的……妈的，真难记，我记了足足三个月才记住！"

他说得认真，卫斯理想笑，但是却忍住了。因为他想到，要祖天开这样一个江湖豪汉，硬生生记住一句西班牙文的密码，那真难，他日念夜念，不知吃了多少苦头。

祖天开盯著卫斯理看了一会："老爷在告诉我密码时候，曾对我说：'天开啊，从今之后，开这锁的密码，世上只有两个人知道，一个是

我，一个是你！’，唉，老爷去得早，倒是世上只有两个人知道，可是其中有一个，已不是他了！”

老人家又开始感慨起来，卫斯理也不敢搭腔，唯恐他牢骚越发越多——听老人家发牢骚，是很无趣的事。

当然，卫斯理虽已决定，到了王宅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打开那具保险箱，但他又不会笨到问祖天开，保险箱的密码是什么。

到了王宅之后，卫斯理是察看了一下巨宅内外，然后就进了小书房，凭他敏锐的感觉，他一下子就看出，那具保险箱，是隐藏在壁炉架的后面——王老爷懂得选择保险箱，可是对于如何把一具保险箱巧妙地隐藏起来，却并不在行。

或许，他认为绝不会有人可以打得开它，所以不必巧妙隐藏了。

卫斯理伸手向壁炉架一指：“开叔，请打开保险箱，如果有重要的东西，王医生一定会放在保险箱中！”

刹时之间，祖天开张大了口，睁大了眼，瞪著卫斯理，神情惊讶得像是看到了一头怪物。

他的喉际，发出了一阵“咯咯”的怪声，可是终于，他没有问卫斯理是怎么知道那具保险箱是在这地方的，只是搔著头，走向壁炉架，把它移开，再移开了一幅墙，就看到了那具保险箱。

保险箱并不大，半人来高，黄澄澄的，用黄铜铸成，奇重无比，卫斯理知道，它看来虽然有一公尺高，可是实际，可以储放物件的空间极少，一层又一层的防盗防火外壳，占去了体积的十分之九！

卫斯理也知道，还必需移开了箱面的盖，才会现出密码锁来。

所以，在这时候，他不等祖天开有任何暗示，就已经转过身去，背对著保险箱。

保险箱是在书桌的后面，卫斯理一转边身，就自然而然，站在书桌之前，他把手按在桌上，打量著书桌上的一切。桌面很乱，堆了不少书，全是医学方面的书籍，还有许多笔记，和一副电脑。

卫斯理心中一动：保险箱固然是储放秘密的好地方，电脑何尝不然？可是若把秘密交给电脑，也一样要密码才能让电脑显现出来。

卫斯理想到的是：祖天开是不是连电脑的密码都知道呢，看来这可能性不大。

他一面想，一面按动电脑的键盘，终端萤屏上立时有文字显露，卫斯理看了一下，也全是医学上的资料，看来王大同成为一个出色的医生，并非偶然。

而就在这时，卫斯理陡然听得祖天开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惨叫声，他还未及转过身，就觉出有一股大力，向他的背后，直撞了过来！

这一下变故，当真是意外至于极点！

卫斯理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武术家最讲究的是，“耳听八路，

目观四方”，那当然不是说连脑袋后面也长著眼睛，而是形容极其敏锐的感觉。

当卫斯理觉出有一股大力，向他撞来的时候，那股大力还未曾撞中他，是他敏锐的感觉告诉他有一股大力撞来。

他绝未想到这小书房之中，会有突如其来的袭击，所以不免在意外之极的情形下，呆了一呆——这又浪费了本来已极少的应付时间。

本来，他或许可以从书桌上翻过去的，但此际，等他有了反应，有了动作时，他只好身子一缩，从书桌之下，直窜了出去。

他身子还没有离开桌子底，就听到了“砰”地一声巨响，不知是什么，重重撞中了桌子。

他一出桌子，立时转身，起立，看到撞中桌子的是祖天开，祖天开仍然背对著他　撞中书桌的是祖天开的背部。如果他不是在百分之一秒之差，躲了开去的话，那么将会是他和祖天开两人，背对背撞在一起，那时不知是谁受伤了！

一直到这时，祖天开了发出了第二下惨叫声！

卫斯理一看到祖天开背对著他，就知道那不是祖天开的突袭，而是祖天开由于极度的震骇，身子不由自主后退所造成的。

他的背部重重撞在书桌上，可是他却恍若不觉，双眼发直，盯著保险箱。

卫斯理也立刻知道它是为什么会退得那么狼狈了——保险箱的门已打开，小小的空间之中，空无一物，而他的双手中，也没有东西拿著。

事情再明显不过？他打开了保险箱，可是箱中空空如也，那面宝镜不见了！

祖天开在这时，又发出了第三下惨叫声，听来凄厉之极，令人寒意陡生！

这时，卫斯理已看到了祖天开可怕之至的神情，只见他双眼怒凸，两边太阳穴上的骨筋暴绽，像是有两条蚯蚓在皮肤之下蠕动。

看这情形，这两条血管，会随时爆裂！

祖天开的健康状况再好，毕竟是九十以上高龄的老人了，怎受得起这样的刺激？

卫斯理急忙一步跨向前，隔著桌子，伸手先在祖天开的后心上，拍打了两下，用的力度，恰到好处，可以令对方心神宁贴。

祖天开这才叫了起来：“不……不……不见了！”

他一面叫，一面转过头来，神情凄惶之至。卫斯理绕过书桌，到了保险箱之前。

那保险箱看来专为放置那面宝镜的，宝镜不见了，里面再也没有任何东西。

卫斯理苦笑了一下，直起身子来，冷冷地道：“那镜子对王家来说，再无用处，不见了就不见了，不值得大惊小怪！”

他那样说的时候，只见祖天开的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声音嘶哑地叫：“可是对我有用！对我有用！”

卫斯理陡然一怔，但立即明白了祖天开的意思！

祖天开使用这面镜子的时间还没有到！他能使用那面宝镜！

每一个人使用宝镜的时间不一样，祖天开的时间是在他九十岁之后——他也真的有那么长命，所以他还能使用！

如今宝镜不见了，对他的打击，当然最大！

这也就是为什么他的举止如此失常的原因了！

祖天开不住喘气，卫斯理一时之间，也不知道祖天开还会有什么心愿未了，他想安慰几句，可是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而祖天开又已大叫了起来：“一定是那个妖精偷走了！”

卫斯理没有向祖天开解释，那面镜子，李宣宣不必偷，因为她是王大同的妻子！

祖天开双手握拳，神情可怕，不断地跳著、骂著。卫斯理不再理会他，迅速地在书桌的抽屉中搜寻，他指著一个上锁的抽屉，向祖天开望去，祖天开还在千妖精万妖精地骂，卫斯理忍不住大喝一声：“够了，就算那镜子真是叫妖精偷走的，开保险箱的密码，也一定是王大同告诉她的，说不定还是王大同双手奉上，恳求笑纳的！”

祖天开这才住了口，可是神情悻然，卫斯理又向那抽屉指了指。

卫斯理是在问祖天开：是不是有开启这抽屉的钥匙。

当他这样问的时候，心中并不以为祖天开会有，他也准备了，祖天开只要一摇头，他就自行动手，大约在十至十五秒之间，就可以把抽屉拉开来。

卫斯理常自诩开锁的本领，他在全世界的排名，在第五至第十之间——排名第一的，是一个意大利胖子，外号人称“神仙手”。

说起排名，还有一个小插曲，后来白素笑卫斯理：“鼎鼎大名的传奇人物，常常自夸反应敏捷，怎么要钻起桌子底来了呢？”

卫斯理的回答是：“哼！别看我避得狼狈，敢夸能在这种情形之下，可以避开祖天开那一撞的，排名不分先后，全世界也不会超过——。”

他本来想说：“不超过三十人”，可是一转念间，觉得应该不止此数，是五十人？

一百人？想了一会，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反倒是叹了一声：“世界上能人实在太多了！”

却说当下，祖天开虽然心情激动之至，但也看明白了卫斯理的手势，出乎意料之外，他竟然点了点头，一摔手走了出去：“我去拿来！”

卫斯理见他去拿钥匙，也就不再使展开锁的手段，来到了那具保险箱之前，观察了一会，又踱到书架前，随便抽出一本书来翻。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他和祖天开两人，翻遍了每一本书，找寻王大同留下的“线索”，亦是他为什么会在王宅逗留那么久的原因。

王宅在经过了卫斯理的彻底搜查之后，可以说再无秘密可言了，可是他没有找到那面铜镜，而且，还有两件相当怪异的事发生。

那两件事待一会再说，当时祖天开离开了大约五六分钟就回来，手中提著一只木箱，看来相当沉重，那木箱全是一个一个小抽屉，看来有点像是化妆箱。

祖天开拉开了其中一个：“小书房中所有的钥匙全在，钥匙上都有标签。”

单是那个小抽屉中，钥匙就有三四十柄之多，每一柄都有小小的标签，用极小，但清楚秀丽的字体写著每一柄的用途。

卫斯理很快就找到了标著“书桌左一”的一柄，一面在打开抽屉，一面道：“这样细致的功夫，也不好做！”

祖天开应声道：“我这个管家也不是白当的，每一个字，都是我亲笔书写。”

卫斯理闻言，大是讶然，因为绝想不到祖天开这样凛然的一条大汉，又是江湖草莽出身，竟然会写得这样的一手小楷。

他向祖天开望了一眼，虽然祖天开在极度的愤慨之中。可是他还是面有得色：“我临的是‘灵飞经’，怎么样，还过得去吧！”

卫斯理由衷地道：“岂止过得去，简直极好！”

至于何以一个彪形大汉，会去学写只有闺阁女子写的字体，卫斯理知道其间必有故事，但这时，他也抽不出空去询问了。

他打开了一个又一个抽屉，又打开了一个又一个柜子，结果，只在一本书中，找到了一张摺成了方块的纸。展开那张纸之后，上面写满了字，这些字，紊乱之极。一望而知，那是有人在情绪很不稳定的情形之下，写下来作发泄之用，写完后，随便一摺，就夹在书中了。

这个发现，是第一件值得奇怪的事。

卫斯理才一展开纸来，祖天开就“啊”地一声：“这是大同的字！”

字写得很用力，有好几处，纸还被笔尖划破了，可见他在写的时候，是如何激动。

字有中文，也有英文，都潦草之极。

写的是什么呢？中英文全一样：“不相信”、“我不相信”、“我绝不会相信”！

在每一句之后，都有惊叹号，一张纸上，写得满满，重叠又重叠，怕若有上千句！

卫斯理把纸摊开，人也坐了下来，接过了祖天开递过来的酒，喝了一口，抬头向祖天开望去，开叔满是皱纹的脸上，一片偶然。

卫斯理道：“他不相信什么？”

祖天开苦笑：“那怎么能知道？”

卫斯理指了指自己的头：“能知道，假设宝镜告诉了他李宣宣的来历，而来历又可怕之至——”

祖天开倒是一点就明白，一拍桌子：“他就不相信——不是不相信，是不愿相信！”

卫斯理点头：“对，这些字，是那天晚上，他又回到了小书房之后写下来的。后来，他的决定是不信宝镜告诉他的事，所以才当作什么也没有发生过，还是结了婚！”

祖天开的声音有点发颤：“天！宝镜告诉了他什么？”

卫斯理虽然一直不同意祖天开怪责李宣宣，但这时，也至少认为，王大同的情绪反常，和李宣宣是有关的。

李宜宣的来历，一直在困扰著王大同——不知道是困扰，知道了，信与不信是进一步困扰，决定了不相信，却陷入更大的困扰之中！

这一切，虽然李宣宣不必负责，但总是和她有关的！

尤其是在发生了第二件奇事之后，他更进一步认为李宣宣行为大有可疑之处。

他和祖天开，把书房找遍了之后，就开始找寻王宅的其他地方。

确如祖天开所言，他掌管一切钥匙，卫斯理心中想：作为主妇，李宣宣是不是会对这种现象反感？

在搜寻到了卧室的时候，才一进去，卫斯理就看到了一件和整个卧室的布置绝不相称的黑漆柜子，放在相当显眼的地方。

王家的巨宅虽然历史悠久，可是内部装修，显然由于经常改换的缘故，前卫新潮得很，卧室也不例外。可是那只柜子，却是漆器，而且一望便知，是中国福建脱胎漆器中的精品。

那只漆柜有一公尺高，一公尺宽，半公尺深，看来通体浑成，是一大块黑色铮亮的整体，上面也没有任何纹章装饰，就是那么漆黑的一块，显得神秘之极。

卫斯理一眼的直觉，那是柜子，是由于形状像，走得近了，看不到有柜门，就觉得那也可以是一只箱子，可是也找不到箱盖。

卫斯理指著它，想问祖天开，那漆器的面，光可鉴人，所以卫斯理可以看到自己奇讶莫名的神情。

祖天开摇头：“这是新娘子自己带来的嫁妆——别问我那是什么，我不知道！”

卫斯理道：“你难道没有问过？”

祖天开道：“问了！”

接著，他学著李宣宣柔声柔气的声调：“开叔，你看这是什么就是什么！”

卫斯理已伸手按住了那漆器，摇了一下，感到不很沉重，可知里面一定没放著东西，因为脱胎漆器的特点是之一是轻，轻得出乎意料之外。

祖天开已走了过来：“根本它是密封的，想知道里面有什么，只有把它劈开来！”

卫斯理摇头：“不，一定有可以打开来的所在。”

祖天开欲语又止——他试过了许多次，什么也找不到。卫斯理用双手，缓缓放在漆器上抚摸著，神情专注，漆器表面在手抚过后，都有一层水气留下，几秒钟才消失。

第十二部：卫斯理的推论

这个立方体——无以名之是什么东西，只好这样称呼约六个平面，都同样光滑，卫斯理仔细在每一面，都摸了一遍，又用指轻轻叩著，用心听著发出的声音。

他平时那么性急，可是这时，又大具耐性，足足有一小时之久，还是没有什么发现。

他知道，以自己的掌力而论，一个“手刃”劈下去，就能把这立方体劈开来。

问题是：如何向李宣宣交代呢？

李宣宣在医院一直没离开，所以卫斯理才能肆无忌惮地搜寻，但是她总要回来的，总不能把她的东西毁坏了，而且：这漆制的立方体，卫斯理也从来没有见过，说不定是世上独一无二的东西！

这时候，卫斯理想到了他的朋友陈长青。

陈长青是一个怪人，对各种各样的现象，都有狂热的研究兴趣，就算是一些很普通的现象，也能使他研究好半天。所以，若是肉眼看不见的现象，他就更加想看得到。他的兴趣，使他拥有一些仪器，精良专门之极。像可以把物体放大几十倍的电子显微镜。

他所拥有的那具，全东南亚性能第一，他又拥有大大小小许多部Ｘ光机，可以透视物体的内部。

卫斯理肯定这个立方体不会是实心的，他估计里面有东西。里面是什么东西，无法把它打开，轨只有借助Ｘ光机了——这种在公元一八九五年出德国科学家伦琴所发现的射线，可以穿透固体，造成透视效果，是人类实用科学上的伟大发明之一。

而在这个发明未成事实之前，如有人提出有这种透视力量，也必然会被许多没有想像力的人，斥为虚妄。

卫斯理想到陈长青，自然是想借用陈长青拥有的Ｘ光机——他没想到这时，陈长青正到处在找他，后来更守在巨宅之外，监视著一切。

那些时间，卫斯理一直在王家巨宅内搜寻，直到王大同仍然昏迷不醒，李宣宣在黄堂造访之后回来。

那时，整个巨宅的搜寻工作还未有完毕，卫斯理已接到了白素的通知：“李宣宣离开了医院，看来是回家！”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白素又道：“你要记得，她是巨宅的女主人，祖天开的观点，可能和她有冲突，而且，我们现在所做的事，对她不公平！”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可是王大同精神状态那么差，显然和她有关！”

白素叹了一声，显然她也十分难以下定论，她道：“你的行为，别太

过分了！”

卫斯理明白白素的意思，所以回答：“放心，我不会把她当妖精，但也不会被她的美丽的外表迷惑！”

白素叹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

在接到了通知之后，卫斯理就停止了搜索，坐在客厅中，等李宣宣回来。

没有多久，李宣宣就回来了，她脸色苍白，神情憔悴之极，彷彿迈出一步，也没有气力，所谓“弱不禁风”，用来形容她，再恰当也没有了。

她一进来，祖天开双拳紧握，瞪大了眼望著她，毫不掩饰他的敌对态度，就像是要把她吞了下去一样！

李宣宣只是随便向祖天开望了一眼，却也没忘了礼教，叫了一声：“开叔！”

祖天开闷哼了一声，算是回答——他平日当然不会那样无礼，但这时极度愤怒之下，却也顾不得了！

接著，她向卫斯理望来，卫斯理已注意到，她在才一进来时，有过一闪而过的惊愕，而这时，她已经完全镇定下来了，像是卫斯理出现在她的家中，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一样，这令得卫斯理有点不好意思，因为他在这巨宅之中，毕竟身分尴尬，是不速之客。

李宣宣手向站了来起来的卫斯理扬了一扬，卫斯理注意到，她的一双大眼睛，依然黑白分明，明艳照人。

她先开口：“卫先生，我好累……好累……先让我歇一会……好不好……”

卫斯理纵使有千言万语要对她说，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又能说什么呢？

不但卫斯理不能说什么，祖天开也才说了半句话，就住了口。

祖天开说的是：“大同他——”

李宣宣这时已来到楼梯口，伸手扶住了扶手，向上走去，只是柔弱无力地摆了摆手，祖天开就自然住了口。

她在楼梯上走上去，一个女仆急急下来搀扶她，祖天开跟了上去，但是不一会就下来，对卫斯理道：“她进卧室去了！”

卫斯理眉心打结：李宣宣进了卧室，谁也不能强要跟进去，他和祖天开，都无法可施。

祖天开悻然道：“我们就在这里等，她总不能守在卧室一辈子不出来！”

卫斯理叹了一声：“她也累了，也该休息一下——我也要休息，你也一样。”

祖天开睁大了眼：“我老了，不会再浪费时间！”

卫斯理微抬著头，他心中的疑问之多，无以复加，他也相信，这些疑问，都可以由李宣宣来解答，他没有下手处，有一个人有：白素。

卫斯理立即和白素联络，可是却联络不上，而他也确实需要休息，所以他和祖天开，一起到了祖天开的房间，在一张卧榻上躺了下来。

祖天开的房间极大，陈设却很简单，看来开叔很喜欢竹制和藤制的家俬，大都已经年代久远，变成了悦目的紫红色。

祖天开进来了之后，大是感叹：“大同小的时候，在我这房间里的时间，比在他自己房间更多。他最喜欢叫我讲稀奇古怪的故事——不是我自己吹牛，再也没有人比我更多故事的，可是有许多故事，我不能说，说了，他也不一定懂……”祖天开唠唠叨叨就说著，卫斯理尽量克制著自己，不去听他，幸好不久，祖天开便走了出去。

祖天开走出去，是由于黄堂来按门铃，表示要在宅子里布岗，要征求主人同意。

祖天开一听，心中倒十分高兴，因为那使他有机会去见李宣宣，他老实不客气地去敲卧室门，说有警官要派人来保护。

他并没有见到李宣宣，只听到了她细若柔丝的声音：“不必了，别再来骚扰我，除非是卫夫人来！”

祖天开对著门口，几乎没有一口口水吐出去，等他再回来时，卫斯理已睡著了。

在巨宅中，祖天开在生闷气，卫斯理在睡觉，在宅子外，陈长青，小郭，黄堂都在火眼金睛地监视著，然后，就是忽然之间，卫斯理的车子出现了。

卫斯理人在宅子中，当然不能分身去驾车，那么，不问可知，驾车来的是白素了！

车子能够长驱直入，不但在门口的陈长青，小郭和黄堂等人惊讶，连祖天开也大吃一惊，控制铁门的开关，有两套设施，一套由他控制，另一套由男女主人控制，他没有启动开门，那么，自然是女主人开门放车子进来的了！

他一面推醒卫斯理，一面大呼小叫地冲了出来，正面撞见了才下车的白素，他不禁呆了一呆，忙道：“大小姐，新媳妇正在找你！”

卫斯理打著阿欠，伸著懒腰走出来，看到了白素，也呆了一呆。白素向楼上指了一指：“她说有重要的事找我，你有什么发现！”

卫斯理精神一振：“要她把一切全说出来！”

白素皱了皱眉，卫斯理的要求，自然可以揭开整件事的迷雾，但是李宣宣是不是愿意呢？李宣宣要是什么也不肯说，又有什么办法？

卫斯理又疾声问：“她用什么理由，要你来见她？”

白素还没有回答，楼梯上已传来了李宣宣的声音，听来虽然虚弱，

但也字字清楚：“我对素姐说，现在是我最需要朋友的时候，请她尽快来到我的身边！”

李宣宜突然出现，令卫斯理有极短暂的尴尬，但是他立时抬头向上：“正常的理解是，朋友之间，应该互相坦白，不隐瞒什么！”

李宣宣叹了一声：“卫先生，朋友之间，很重要的是要体谅对方，体谅对方有不得已的苦衷！”

她说到最后一句，声音凄婉，简直有一句话就赚人热泪的本领！

白素已飞快地奔上楼梯，李宣宣立时紧握住了她的手，两人一起上了楼，进了李宣宣的卧室。

卫斯理知道白素虽然很维护李宣宣，但是她也一样想弄清楚整件事，可以相信她必然会巧妙地向李宣宣问许多问题，也相信可以有结果。

这时，他也看到了在大铁门外，指手划脚的三个人，他笑了起来：“开叔，门外三个人都是我的朋友，请开门让他们进来！”

祖天开立时答应，他不但开门，而且还走了出去，把黄堂，陈长青和小郭三个人，迎了进来。

事后，白素责怪卫斯理：“你完全未曾得到主人的同意，怎么可以在人家的屋子中见你的朋友？”

卫斯理语塞，呆了一会，才道：“是我的不是……我认定了…受了开叔的影响，以为李宣宣是祸首，所以否定了她的权益！”

那当然是卫斯理的不对，可是当时，卫斯理却一点也不觉得自己的行为有什么不对。

三个人进来之后，黄堂神态冷静，陈长青大呼小叫，围著祖天开打转，好奇地打量著他。小郭则不断在问：“她怎么说？”

卫斯理先把事情简化，向各人说了一遍，再问小郭和陈长青：“关你们什么事？”

陈长青人声回答：“我代表一个苦主。”

小郭迟疑了一下，才道：“我受人所托。”

当时，卫斯理也没再在意，他是私家侦探，受人所托，再普通不过。

卫斯理所作的介绍很简单，把许愿镜的事，略去了没有说——祖天开的神情，因此大是感激。

陈长青、小郭和黄堂也把他们的掌握的资料，择要说了。双方面的资料一凑，结论更是明显。

各人都望向卫斯理——在所有的人中，自然是他的归纳能力最强。

卫斯理也不谦让，他略想了一想：“王大同的精神状况极差，受到了致命的困扰，困扰是来自一个男人不断在向他逼问一些他不知道的事！”

各人都点头，同意它的归纳。

卫斯理又道：“李宣宣和那个男人有一定程度的关系：第一、护士在电话中听到她的声音，第二、一次王大同在听了电话之后直接向李宣宣提出，请她转告逼他的人。第三、出事前一天，王大同在小书房中受困扰，不住叫李宣宣的名字！”

这三点分析，也是无懈可击的。

卫斯理下了一个结论：“我相信这一切，都和李宣宣的来历有关。”

祖天开最先有反应：“是！”

陈长青、黄堂和小郭，在接下来的时间之中，对李宣宣的来历，作了种种假设，假设之中千奇百怪，若是一一例举出来，倒也热闹得很，可供一笑，但是和故事没有什么特别关系。

到后来，意见比较统一了——陈长青仍然坚持那是一个外星人的阴谋：李宣宣是外星人或外星人派来的。

比较统一的假设是：李宣宣必然和一个神秘的组织有关，这个组织神通广大，可以掩饰她的来历。

可是这个假设，也难以成立，因为李宣宣能在王大同的身上，得到些什么呢？

这个问题，祖天开和卫斯理，倒还可以回答，那是为了这面许愿镜，其余三人，连目的也想不出来！

这样的讨论。当然不会有什么结果，卫斯理提到了李宣宣房间中的那个黑漆立方体，陈长青摩拳擦掌：“那太容易了，我有X光机，一照就会原形毕露！”

正说著，各人忽然都静了下来，因为看到白素和李宣宣，都从楼梯上走了下来。

不管一干人能作出的假设为何，卫斯理所作的结论不会错，李宣宣是主要的关键人物，所以她一出现，每一个人的心头，都不知涌起了多少问题，要向她发问。

陈长青最不客气，一个箭步，已窜上了几级楼梯级，大声道：“王夫人，我有话要问你！”

李宣宣脸色仍然苍白，可是很平静，她不理陈长青，只是向著祖天开：“开叔，这些人是谁？都是我没见过的陌生人！”

祖天开涨红了脸，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李宣宣哼了一声，转向身旁的白素：“素姐，你看看！”

白素向陈长青狠瞪了一眼，如果是卫斯理那样做，陈长青未必会服气。可是白素不同，对白素来说，这样的动作，已代表了最大的厌恶和不满，比卫斯理疾言厉色的斥责，还要有用！

陈长青僵住了作声不得，白素向卫斯理道：“我陪宣宣去办一些事！”

她只是那么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就等于她已成了李宣宣的保镖了！

会有这种情况发生，在场的几个人，都未曾料到，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本来，就算白素和李宣宣不出现，他们心中也早有打算，要老实不客气去打门，向李宣宣盘问一番。

可是迟了，白素摆明了要护李宣宣离去，虽然李宣宣有行动自由，连黄堂也不能硬留下她，可是若没有白素，她也不能走得那么轻松。

一干人不敢得罪白素，一起向卫斯理望去，卫斯理急叫了一声："素……"

白素望了一下："各位都生活在文明社会，宣宣是屋主人，完全有自由来去，倒是各位，朱经她许可，擅自进入，担著不是！"

她一面说，一面和李宣宣并没有停步，转眼已走出了大厅。在大厅中的人，面面相觑，一时之间，竟想不出阻拦她们的方法来！

等到屋外响起了轰然的汽车引擎声，陈长青才失声问："她们上哪儿去？"

卫斯理也苦笑，他只好道："白素那样做，必有道理，且等好消息就是。"

卫斯理充分知道白素的能力，其余人也一样知道，可是他们总不甘心一句话也没向李宣宣问过，陈长青向楼上一指："那黑漆立方体！"

陈长青的话才一出口，忽然大厅门口传来了白素的声音："陈先生，你不觉得你对他人的物件兴趣太浓了吗？"

白素突然去而复回，这一点，大出各人的意料之外，因为各人都听到汽车声远去，难道只是李宣宣驾车离去？

白素不等众人发问，就道："她说有一些要事需要处理，不想和你们纠缠，所以要我护著她出去！"

卫斯理叫了起来："素！"

白素正色道："她完全有行动自由，你们不应该骚扰她，更不应该把她当成罪人！"

所有人之中，以祖天开对白素的话，最不以为然，一副悻然之色。黄堂沉声道："我以警务人员的身分，希望得到她的合作！"

陈长青叫了起来："我那亲戚死得冤枉，总需弄清真相才休！"

小郭冷冷地说了一句："事情分明和她有关，她躲得过一时，躲不过一世。这样躲避，不解决问题，她应该面对现实。"

白素也冷冷地道："各人有各人处事的方式，她成年了，有权照她的方式去处理她的事务。"

卫斯理和白素，极少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可是这时，他也忍不住说了一句："当事情涉及那么多人命的时候，她就不能独行其事！"

白素直视著卫斯理：“别弄错，亡命飞车撞死了人的是王大同，不是李宣宣！”

一句话，把卫斯理的论点推翻，白素吸了一口气，对祖天开道：“开叔，新媳妇说了，要你好好保护她房中的东西，不能被人乱碰。还有，王医生的伤势就算有好转，也不要让他出院，要等她回来再说。”

白素这样转述李宣宣的话，令得所有人都愕然之极，因为那是说，李宣宣这一去，会离开相当久，她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会到什么地方去，做什么？

一时之间，所有的目光，都射向白素，白素淡然：“别问我，我不知道她要去干什么？”

黄堂，陈长青和小郭二一人的脸色难看之至，祖天开叹了一声：“各位，新媳妇既然这样吩咐，她房里的东西，就不能动了！”

祖天开这种老派人，有一个特点，他分明对新媳妇不满之极，视之为“妖精”，可是一有吩咐下来，想起自己的身分，他也会尽力遵从。

卫斯理道：“没有人要动她的东西！”

第十三部：临终遗言

卫斯理在这样说的时候，作了一个类似拍照的手势。陈长青立刻叫了起来：“对啊！没有人要动她的东西，只要在她的东西面前站上一站！”

祖天开虽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是他唯恐白素再说什么，立刻道：“那当然不成问题！”

白素也没再说什么，只是向卫斯理道：“我们不该一直赖在人家的屋子中——”

祖天开忙道：“卫先生是请也请不到的贵客，他的朋友，大都受欢迎，白姑娘，老爷在的时候，我也能这样说。”

白素笑了一下，又向卫斯理使了一个眼色，卫斯理看出她极想和自己单独相处，走到了她的身边，向陈长青道：“你去准备应用仪器，到我家来找我！”

白素淡然道：“我看不必浪费时间了，那东西若真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在，也不会任由你们摆弄！”

陈长青说得坦白：“不透视一下，寝食难安！”

白素笑：“祝你成功！”

祖大开问：“要不要派车子送两位？”

白素驾来的车子叫李宣宣开走了，祖天开这一问，证明他的细心，卫斯理还没出声，白素已道：“谢谢你，不必了，好久没有散步了——”

她说到这里，望向卫斯理。虽然在这件事上，两人意见略有不同，但是夫妻之间的默契当然不变，卫斯理一见这时情形，就知道她必有原因，所以点了点头。

祖天开叹了一声，望黄堂：“我是不是可以到医院去看大同？”

黄堂神情并不热烈：“他昏迷不醒，你去看他也没有用——只要医院准，你只管去看！”

陈长青忙道：“老爷子，你先别急去医院，在这里等我，我立刻来！”

在众人的纷扰之中，白素已挽著卫斯理，一起向外走去，卫斯理有娇妻在旁，一副心满意足的神情，彷彿连天塌下来都可以不理，何况是王大同驾车撞死了几个人这样的小事。

小郭好像叫了卫斯理一声，他也没有听到，和白素离开了大宅，白素拣了一条下山的小路，石级上满是落叶，两旁树木参天，很是幽静。两人慢慢向下走，在卫斯理的生活之中，少有这样的宁静。

约莫有五分钟，两人都不出声，然后才由白素打破了沉寂：“那面宝镜不见了。”

卫斯理点头：“遍寻不获。”

白素的眉心打著结，卫斯理伸手指，在她的眉心上，轻轻按了一下，白素甜甜一笑：“你对祖天开，一点也没有疑心？”

卫斯理并没有立刻回答，他把白素的问题，十分认真地考虑了两分钟之久，才道：“我找不到要怀疑他的理由，你有吗？”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也没有，但是我在想：那面宝镜如果在，他想作何运用？一个超过九十岁的老人，还会有什么愿望？”

这是一个相当深奥的问题，卫斯理道：“或许，他希望长生不老？”

白素摇头：“这面镜子的名称，有点问题，它不应该叫许愿镜。因为它的功能，并不是许了一个愿，它能令你实现，只不过是展示将来会在你身上发生的一些事——正确来说，那是一面预知镜。”

卫斯理和白素一样，都没有见过这面宝镜，有关资料，尽是祖大开提供的。照资料来看，白素的分析，很是正确。卫斯理喃喃道：“一个九十岁的老人，还有什么急切想知道的事呢？”

白素笑了一下：“或许，他想知道自己生命会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结束？”

关于人掌握了预知能力，是幸还是不幸这个问题，卫斯理和白素讨论了许多次，在卫斯理的经历之中，曾遇到过有预知能力的人。

那个人向卫斯理说：“我有预知能力，我的生活，像是在看一张早已看过了的旧报纸，每天会发生什么事，都早已一清二楚！”

这种情形，早已超越了幸或不幸的范围，简直可怕到了极点！

问题是在于预知了将来的事之后，根本不能改变，像祖天开那样，如果预知了他将会死得惨不堪言，那么他剩余的日子，还会快乐吗？

卫斯理思索著，白素又道：“也不一定是将来的事，过去的事，宝镜也能展示——我相信，王大同是通过了宝镜，知道了李宣宣来历的！”

卫斯理停了下来，注视著白素。

白素缓缓摇头：“她没有告诉我，我也没有问过她，我不惯探听人家的隐私，也可以相信李宣宣的来历，可怕之至。”

卫斯理把和黄堂等人的分析，探述了一下。

白素在听了之后，苦笑了一下：“陈长青虽然惯于把一切想像都归于外星人，但是我倒宁愿相信他的分析。”

卫斯理扬眉：“理由何在？”

白素笑得灿烂：“是你常说的，根本没有别的假设可以成立！”

卫斯理在她的脸上亲吻了一下，白素又道：“她什么也没有对我说，只是说她有事要做，而且，她爱王大同，决不会害他。她感谢我们的帮助，可是并不欣赏你们的种种行为！”

卫斯理说道：“我不怀疑她对王大同的爱，但也肯定祖天开对王大同

的关怀！你认为她去干什么？”

白素用脚尖挑著地上的落叶，过了一会，才道：“如果真有另外一个男人，一直在逼问王大同什么，那么，我想她是去找那个男人了！”

卫斯理一惊：“你不认为她会有危险！”

白素淡然：“她不是寻常人！”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白素又道：“别代她担心，再来讨论，那面宝镜，是怎么不见的？我曾旁敲侧击，可以肯定的是，李宣宣根本不知道王家有这样的一面宝镜——王大同听祖天开的话，没对她说。”

对白素的观察力，卫斯理自然肯定，他道：“那么，镜子是被王大同藏起来的了？”

白素叹了一声：“应该是，原因，也只有他才知道！”

卫斯理走著，突然一提气，跳下了十来级石阶，他身后一阵香风飘起，白素已跟著掠了下来。卫斯理拆下了一根树枝，无目的地挥动：“我总觉得，整件事，和那面镜子有极大的关系——陈长青还不知道有这面镜子的事，要是他知道了……”

卫斯理实在不能想像陈长青要是知道了有那样一面宝镜的话，会有什么反应。

卫斯理曾单独处理过，也和白素一起合作经历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像这次那样，难有突破的情形，也屡见不鲜。可是却不像这次那样，茫无头绪。

这次事情的茫无头绪，自然和几个当事人的态度有关。

李宣宣什么也不说，祖天开也并非知无不言，至少他和王老爷，当年是如何把那面宝镜弄到手的经过，他就没有透露。

这虽然是几十年前的事了，可是事情的前因后果，也有一定的影响。看来，只有寄望在王大同身上，希望天大同醒过来，就容易明白事情的真相。

卫斯理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叹了一声，“王大同受伤之后，李宣宣一直在病房之中，她坐在病林之旁，一动不动，偷拍下来的影带证明，她一坐可以一两小时不动。

一个人若不是心中有极度深切的悲哀，断然不会这样！”

白素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之所以相信她，觉得你们的行动太过分，也是基于这个原因！”

卫斯理长叹一声，搂住了白素的腰——他们一面讨论著，一面在山中漫步，并不急于回家，一路走下山，竟用了一小时有余。

而等到他们到家门口时，那已是他们离开之后，约两小时之后的事了。

离家门还有好远，他们就看到，门口停了好几辆车子，包括一辆警

车在内。

卫斯理皱眉：“怎么监视王家大宅的几路人马，都集中到这里来了！”

白素失声道：“出事了！”

卫斯理点头：“不是小事，是大事！”

他们正说著，大门打开，陈长青冲了出来，还在向屋子中嚷叫：“你们在这里慢慢等吧，哼，守株待兔，我要行动，去找他们！”

在他叫嚷的时候，卫斯理和白素已经疾步走向前，等到他一转过身来，看到两人离他不到一公尺，他的神情，又是古怪，又是尴尬。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乱用成语！”

陈长青叫起来：“天！全世界都在等你们出现，你们到哪里去了？”

白素淡声问：“什么事？”

陈长青还没有回答，门口响起了一个很粗豪，但是充满了悲伤的声音：“大同……他死了！”

卫斯理和白素陡然一呆，推了陈长青一下，抢进了屋中。说“大同死了”的是祖天开，老蔡在他的身边。小郭坐在一个角落，神色阴沉，黄堂背负双手，在来回踱步。

卫斯理高举双手：“一个人说，黄主任，请你说！”

黄堂点了点头：“你们走了之后，我到医院去，医院已经不让我进病房——王大同情况恶化，正在进行紧急抢救，四十分钟之后，抢救无效。”

祖天开在这时，又大叫了一声：“大同！”

声音之中的悲痛，听了叫人心酸。

黄堂望向白素：“医院方面、警方，都找不到王夫人，她到哪里去了？”

白素的声音很低沉：“不知道，我不知道！”

陈长青还是忍不住加了一句：“我使用X光机没有结果，就接到了噩耗，立刻和开叔一起到这里来了。”

卫斯理再次高举双手：“祇一个人说！黄主任！”

他一再强调要由一个人说，实在是由于事情太突兀，若是人人都说，七嘴八舌，根本说不清楚，而黄堂是一个很有条理的人，由他来说，是最适合的人选。

黄堂深深吸了一口气：“警方在王大同的病房中，发现了一些不应有的装置——”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有点阴森，卫斯理立刻知道他是指什么而言，朗声道：“那是我的主意，目的是想知道李宣宣的行为。”

黄堂一昂头："结果怎样？"

白素代答："她只是在病床旁静坐，完全是一个伤心欲绝的妻子。"

她在这样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又补充了一句："我曾有过类似的经历，所以我知道那是一种自己已经不再存在的感觉！"

卫斯理自然而然，伸出手去，与白素紧握。

白素说的这段经历，在当时，过去了没有多久——她说及往事，在死活不知的卫斯理身旁，守候了六年之久。卫斯理那时在天堂——天上方七日，人间已千年，这段经历，记述在"头发"这个故事之中。

黄堂所提及的"不应有的装置"，自然是指卫斯理要白素去安置的摄录设备，看来黄堂并没有对别人说起过，所以各人都有讶异之色。卫斯理三言两语，就解释清楚了。

黄堂又道："也亏得有了这个装置，王大同临死之前的一些情形，应该也被记录了下来，对了解整件事，我相信有重大的作用！"

黄堂一面说，一面打开了一只皮箱，取出了一架微型摄录机："我没有看内容——这机器十分精细，我不熟悉，怕弄坏了它！"

白素和卫斯理异口同声："谢谢你！"

黄堂道："我可以观看内容？"

卫斯理道："当然可以，大家一起看！"

在白素取出录影带，推进一架萤幕显示仪的时候，卫斯理的心情，大是紧张，因为记录下来的情形，有可能是珍贵之极的资料。

陈长青也兴奋莫名，不住地在跳来跳去，而且自己斟了一大杯酒，咕嘟咕嘟地喝著。

陈长青不但喝酒，而且发表议论："要是有人当年在爱恩斯坦的病房中，也装上这样的摄录机，那就好了！"

卫斯理自然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伟大的科学家爱恩斯坦，弥留之际，曾有短暂的时间，回光返照，说出了一大段话，当时在他身法的，只有一个护士。

爱恩斯坦用德语说那段话，而那个护士只会英语。所以爱恩斯坦临死之前，留下了一段什么遗言，也就成为永远的谜了！

白素在按下了几个钮掣之后，作了一个"请看"的手势，萤幕亮起，角度不是很好，但是也可以看到大半病房，床在画面的正中。

一开始时，一个护士正走出去，接著，便是在病床上的王大同，身子在不住地抽动，动作的幅度渐大，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面部也在抽搐，张大了口，眼皮跳动。

祖天开在这时，骂了一句脏话："医院里人都死光了？大同要醒过来了！"

祖天开的话才一出口，就看到王大同的双眼，陡然张了开来。

他一睁开眼，就双手乱伸，挑掉了插在他鼻孔中的管子，挣扎著想要坐起来。

一个连日来伤重昏迷的人，忽然有了那么剧烈的动作，即使是在事后，透过录影带来观看，情景仍然诡异，令人遍体生寒。

而且，王大同的神情，恐怖之极，显然他正处于极度的惊怖之中——这和他闯祸之前的情形，十分相似。

后来，卫斯理和原振侠医生讨论，原振侠以他的专业知识解释："不论王大同昏迷了多久，他一醒过来，思想、情绪，完全和他昏迷的那一刹间衔接，也就是说，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医院中躺了多久，还只当自己是驾车出事的那一刹间！"

原振侠的剖析，自然合理之极。

王大同转动著头部，四面看看，像是想看清楚他是处于什么环境之中。

祖天开看得双手握拳，格格作响。而王大同的喉咙，也发出类同的声音来。他张大了口，不知是在呼气还是吸气，陡然之间，他发出了一下嗥叫声，叫出了一句话来："她从阴间来！"

叫了这一句之后，他又吸气，再叫："我不信，我不信，我不信她从阴间来！"

王大同那时，发出来的声音，凄惨嘶哑，难听之至，可是他叫的话，每一个字，人人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接下来，病房门打开，一个护士大惊失色指著王大同，王大同忽然坐了起来，而且抬手指向护士，再叫："你信不信？我不信！"

叫完了这一句，他向后倒去，更多的医务人员冲进来，进行急救，可是纷扰了一阵子，一个医生抚下了王大同的眼皮，王大同死了！

所有看到这种情景的人，都屏住了气息，卫斯理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白素把录影带又放了一遍。陈长青首先打破沉寂："天！他在说谁啊，谁从阴间来？"

小郭冷冷地道："当然是李宣宣！"

卫斯理想起搜寻时发现的那张纸上，写满了"我不相信"，可知王大同是早知道其妻子李宣宣来历的，（许愿镜告诉他的！）只是他不相信。而李宣宣的来历是：从阴间来！

什么叫"从阴间来"呢？几乎没有人可以说得上来，这是为什么有一段时间，人人都不出声的原因，那使人迷惘，不能理解！

从阴间来，照最普通的说法，那当然是鬼了！当各人都这样想的时候，白素用极其肯定的语气道："不，她不是鬼，是人！"

是人，怎么又会是从阴间来的呢？

祖天开嗓子又粗又哑："我早说她不是人，是妖，是怪，我早说过！"

卫斯理向他做一个手势，示意他镇定。

黄堂疾声问：“重要的是，她到哪里去了。”

陈长青一顿足：“她从阴间来，当然到阴间去了！”

各人都瞪著陈长青，陈长青说的虽然是气话，或者是戏语，但是却也给了卫斯理灵感——在记述这个故事时，把它分成两个部分。

前一个部分叫“从阴间来”，后一部分，顺理成章，叫“到阴间去”。

在前后两部之间，会有一段长时间的间隔——那很好，各位朋友可以各自根据自己的想像力，去作各种设想，据说，这是西方小说的一种新创作法，作者根本不提及故事的最后发展。

卫斯理故事，当然不会没有结果，但给读友自己去设想，再看看和事实的发展是否吻合，也是看故事的新乐趣，一切发展，自然都记述在“到阴间去”那一部分之中！

（全文完）

到阴间去

序言

这个卫斯理故事，不用第一人称记述。小说的写法千变万化，曾看过通篇用第二人称“你”字写的，很特别。

用第几人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小说本身好不好看。请大家看了之后说说看。

倪匡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我要叫他活回来！”

王大同的死讯传出之后，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一个问题上，李宣宣到哪里去了？

李宣宣是驾驶卫斯理那辆独一无二的车子离去的。

不必警方出什么力去搜寻，卫斯理就知道他的车子，在什么地方，那是一个绝不应该出现汽车的地方——这至少证明，李宣宣到过这个地方。

这个地方，是一个废弃了的深度达到二百六十公尺的旧矿坑，煤矿的矿坑。

在卫斯理的住所，当所有人问白素李宣宣的下落时，白素说不知道，卫斯理也不动声色。

卫斯理和白素之间，极有默契，他们甚至于不必交换眼色，而且，卫斯理就算一时不明白何以白素要那么做，他也会毫无保留地支持白素的所为，当然，反过来也完全一样。

这一次，情形多少有点不同的是，他们两人之间，并没有讨论这件事，即使刚才他们有两小时的悠闲时间，可是卫斯理好几次想提起，终于没有说出口——他怕自己的话一出口，就破坏了当时那种宁逸舒适的气氛，那种闲适，对于他和白素来说，都十分难得。

卫斯理知道的是：就算李宣宣没有对白素说她要到哪里去，白素也很快可以知道。

不但白素可以知道，他，卫斯理，也一样能知道。

可是，白素显然不想知道——不但她自己不想知道，而且，也不想卫斯理知道。

所以，白素才会提议散步，而且，散步的时间将近两小时。

她分明是给李宣宣两小时的时间，让她可以到达地想去的地方！

听起来好像很复杂，但只要一揭开谜底，事情却再简单不过——卫斯理的那辆车子中，装有讯号发射仪，而接收讯号的仪器，就在他的书房之中，讯号发射的有效距离是二百二十公里。

也就是说，以卫斯理的书房为中心，二百二十公里为半径，作一个圆形，只要不逸出这个圆形，不论李宣宣把车子驶到哪里，进入卫斯理的书房，开启讯号接收仪，就立刻可以知道！

车上有这种设备，白素也知道。而李宣宣要去的地方，如果是在两百公里之外，她应该选择其他的交通工具——她要借用白素的车子，理由就是“你的车子速度高”，可知她极是急切，想到达目的地。

白素给了李宣宣两小时的时间，也恰到好处，那可以驶出超过两百公里了，足够她到达目的地。

卫斯理猜想，他们一回家，白素就会立即到书房，去察看李宣宣的行踪，那时自然可以进一步地讨论问题，或是采取行动，所以他才忍住了什么也不问，以免破坏了气氛，因为事情很快就会明朗化。

他也料到，在白素和李宣宣之间，必然有著若干秘密的默契，到那时，自然也会随著事态的发展而揭露，不必急于一时。

所以，性子急得出名的卫斯理，这一次，竟然出奇地沉得住气！

可是，当他们一回到家里时，陈长青、黄堂、小郭，乃至祖天开，都已群集在他们家中，带来了王大同在医院死亡的消息。

那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事，黄堂又发现了病房之中，有摄录装置，拍摄到了王大同临死之前的怪异行径。意料之外和不可思议的事接连发生，卫斯理和白素，自然不能抛下各人，到书房去察看李宣宣的行踪。

而且，精明过人的黄堂，显然也想到了白素和李宣宣之间，有著他人不知的秘密，所以一再向白素问及李宣宣的去向。

而白素连想也不想，就回答说“不知道”。

白素在那时说“不知道”，不能说她在撒谎，因为那时，她确然不知道。

她可以在利用讯号接收仪之后，知道李宣宣去了何处。但是“可以知道”并不等于她那时“已经知道”。所以白素在说的时候，十分坦然。

卫斯理却觉得事情出奇，因为王大同死了，这个死亡的消息，应该尽快让李宣宣知道才是，而白素仍然不说出可以知道李宣宣去了何处，必有深意，卫斯理也就毫无保留地支持了她。

这时，由于录影带中所显示的情形，如此惊人，所以卫斯理和白素也很容易掩饰过去。

王大同在临死之际，声音凄厉骇人，他叫的是：“她从阴间来！”

陈长青于是发表怪论，说李宣宣既然是从阴间来的，那么自然是到阴间去了。人人都联想到了阴间和鬼魂的关系，但白素立即澄清：李宣宣是人，不是鬼，绝对是人！

一时之间，在各人的神情上，可以看出，人人的思绪，都陷入极度紊乱的状态之中。

在人人都思绪紊乱的情形之下，各人自然而然的动作，是一齐向卫斯理望去。

尽管在卫斯理提出了他的见解之后，也不是个个都同意，但大家总希望先听听他的意见。

所以，在混乱了一阵之后，众人的目光，集中在他的身上，也静了下来。

卫斯理也当仁不让，他举了举手——那是他在有话要说时的一个习惯。

然后，他先提出了一个问题：“假定王大同在临死之前，神智清醒，那么，最关键的问题是：他口中的‘阴间’，是什么意思？”

没有人回答这个问题，卫斯理又提出了第二个问题：“王大同说‘她从阴间来’，再假定这个‘她’就是李宣宣，那么，他是如何知道的？”

卫斯理问出了第二个问题时，望向祖天开。

卫斯理是知道第二个问题答案的——王大同自“许愿镜”中得知。而许愿镜一事，是一个秘密，卫斯理是在询问祖天开，可不可以把这个秘密公开。

祖天开领会了卫斯理的意思，反应又快又坚决，他十分坚决地摇头。

这种情形，都落在在场各人的眼中，各人都不是等闲人物，自然知道有什么事正在发生，于是，各人也有了强烈的反应。

陈长青先叫了起来:　“太不公平了！大家一起行事，你们却眉来眼去，另有秘密！”

卫斯理冷冷地道：“陈先生，从来也没有人邀请过你共事，你最好明白这一点！”

陈长青鼓著气，无以为应。

黄堂提高了声音：“警方有权知道一切内情！”

这一次，祖天开也口舌不饶人，他哑著声音道：“官老爷，试试用刑，严刑拷打，三木之下，何求不得？”

黄堂脸色铁青，小郭则冷笑一声：“看来卫先生也不会有什么好见解了，说话吞吞吐吐的人，会有什么好主意发表出来！”

卫斯理一扬眉：“小郭，每个人都有他不能公诸同好的一些秘密，像阁下，究竟是基于什么理由参加进这件事情中来的，就是一个谜！”

小郭大声道：“我受人委托。”

卫斯理疾声追问：“受谁的委托？”

小郭把脸涨得通红，再也说不出话来。

卫斯理摊了摊手，尽量把语气放得平和：“祖先生有一些秘密，不想别人知道，那种情形很正常——”

陈长青叫：“如果和整件惨案有关，就应该公开！”

卫斯理想了一想：“和整件事有关，也可以不公开！”

他不能说“许愿镜”的神奇作用和事情无关——不但有关，而且极可能整件事，还是出王大同自许愿镜上，知道了李宣宣是从阴间来而引发的。

但是祖天开如此坚决反对把事情公开，卫斯理暂时，也不能违背他的意思，所以，他只能那样说！

陈长青知道，卫斯理不说，无法逼他说出来，而他又极度不满，所以闷鸣一声，用力一摔，转身向外便走，准备挥袖而去。

卫斯理笑了一下，大声道：“照我的想法，王大同口中的‘阴间’，一定和普通的理解，有些不同。”

他并没有挽留陈长青，只是自顾自说话，他知道陈长青的好奇心极大，在听了这样的话之后，心中的气再大，也会留下来听个究竟的。

果然，不出他所料，陈长青一听，在门口，就停了脚步，慢慢转过身，装出一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的情形，样子很惹人发笑。

卫斯理又道：“传统的，或普通的理解，阴间，是人死了之后，鬼魂存在的一个空间。再具体化一点，阴间和阳世一样，也有城池、有居所、有社会组织、十殿阎王、十八层地狱等等，我不认为王大同所说的‘阴间’，就是那样的一个所在！”

陈长青忍不住发问：“你不认为的根据是什么？”

卫斯理一扬眉：“从传统理解的阴间来的，只能是鬼魂，但是根据白素的判断，她是人，不是鬼！”

小郭沉声：“有可能是来自阴间的鬼，侵入了一个人的脑部！”

小郭说的这种情形，有一个通俗的说法：“鬼上身”。

卫斯理摇头：“不会，因为她这个人，没有来历，若是鬼魂上身，那身体还是有来历的，所以，她是整个人从阴间来的！”

祖天开双手摆著：“那么，你说，大同临死，说的阴间是什么？”

卫斯理瞧了祖天开一眼：“我不知道，因为我不知道王大同在知悉她从阴间来时，是什么样的情形！”

祖天开紧抿著嘴，不再言语。白素沉声道：“各位，我想休息了！”

白素下了逐客令！

卫斯理心中喝了一声采，因为白素若是不出声，他也要不客气了，而且他逐客的话，那些人仗著和他稔熟，效果可能不好，像陈长青、小郭，若硬是赖著不走，也总不能把他们拖出去！

这时，几个人一起向卫斯理望来，显然想他留客。可是卫斯理也想他们离去，所以他偏过头去，假装看不见。

他也想那几个人离去，原因很简单。事情又神秘又复杂，可是黄堂只是站在警务人员的立场行事，陈长青是瞎凑热闹。小郭更令人生气，他竟不肯说出是受了什么人的委托来插一脚。而祖天开直到如今，仍不愿公开“许愿镜”的秘密，当然也是为了他自己打算，因为他使用宝镜的时间还没有到。

就算不能说“各怀鬼胎”那么严重，至少也不齐心合力，在一起，对探索整件事，并无帮助。

而且，卫斯理也极想知道李宣宣驾著自己的车子，究竟去了何处，

也想知道何以白素会替李宣宣保守秘密，所以他要和白素单独相对。

祖天开先咳了一声：“大同的丧事我要办得风风光光，有很多事要做，告辞了！”

他转过身，摇晃著高大的身子，走了出去，在门口和卫斯理以及各人挥了挥手，这时，他看起来，神情哀伤，真的像是一个九十岁的老人了。

黄堂迟疑了一下：“有什么进展的话，请和我联络！”

卫斯理道：“警方有消息，也请告诉我！”

白素在黄堂走到了门口时，忽然说了一句古怪之极的话——她是一个十分细心的人，平日极少会说无头无脑的话，但这时这句话，却令人人愕然。

她道：“黄主任，请别弄坏了王大同的遗体！”

黄堂在愕然之余，奇道：“会有人要鞭尸或是戮尸吗？”

白素接下来所说的话更奇怪，她摇头：“我不知道，总之，尽可能保持他的身体完整，最好向医院方面明确地说明这一点！”

黄堂的神情虽然疲倦，可是他仍然目光炯炯地望定了白素，白素坦然和他对望。黄堂知道在任何一方面，都无法压服白素，所以他最后道：“好，我去办。”

他说了之后，大踏步走了出去。

陈长青伸了一个懒腰：“好了，全是自己人，说话也容易一些。”

陈长青竟然耍起这样的手段来，令卫斯理失笑。

卫斯理向老蔡道：“客人一时还不想走，你要是支持不住，大可去休息！”

老蔡答应了一声，走了进去。卫斯理还没有动作，白素已向楼梯口走去。小郭先冲向门口，大声道：“我不说委托人是谁，和整件事无关，并不是故意隐瞒什么！”

他说了之后，也走出了门。只有陈长青，反倒坐了下来，伸了一个懒腰，笑道：“我也不是没在府上的沙发上过过夜，客房看来是不欢迎我的了，我且在这里，自顾自饮酒取乐。”

卫斯理也上了楼梯：“请便。”

他和白素一起上了楼，陈长青还真的在沙发上躺了下来，架起了腿，摇晃著，绝无离去的打算。

卫斯理和白素进了书房，关上门，并且上了锁，白素已经打开了一个柜子的门，现出讯号接收仪来操作，不一会，在萤光屏的西北角上，就有一个小亮点在闪动。

卫斯理凑过去一看：“那是什么所在？”

萤屏上有著方圆二百二十公里的浅刻地图，白素立刻知道：“是西北

山，那里极荒凉，有许多早已被废弃了的矿洞，煤矿矿洞。”

卫斯理大是奇怪：“她到那里去干什么？有什么犯罪集团，在利用废矿作基地。”

白素皱住了眉，不出声，萤屏上的那个亮点静止不动，那证明李宣宣已到了目的地。

她也不知道李宣宣到那里去干什么！

卫斯理忽然冒出了一句话：“该告诉我了！”

他料定了白素有一些话没有对他说，所以这时，直截了当地提了出来，白素望向他：“李宣宣驾我们车子走的时候会说了几句话，当时连我也不是很理解，现在想起来……感到十分可怕！”

她说到这里，向卫斯理靠来，卫斯理轻拥著她，感到她的身子，真的在微微发颤　这令得卫斯理奇怪之至，白素什么怪事没有见过，她竟然也感到真的害怕！

白素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道：“李宣宣说的是——”

当时，李宣宣已经坐在车子的驾驶位上，白素站在车旁，在告诉她一些这车子与众不同的特殊设备。

李宣宣忽然以坚决的语气道：“我不能让王大同死，绝不让他死！”

白素没有搭腔，因为阎王话定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李宣宣当然不会有办法主宰王大同的生死，白素也只当那是她情绪激动的发泄。

李宣宣略停了一停，语气更坚决：“就算他死了，我也要他再活回来，不论我要因此付出多大的代价，也要令他活回来！”

李宣宣在这样说的时候，双手握住了驾驶盘，她的双手，其白如玉，隐隐可见青色的血管，这样一双美丽的手，这时却像是想把驾驶盘握碎一样地出力。

白素叹了一声，她早已承认李宣宣是一个谜一样的女人，但这时，她也只以为李宣宣是太哀伤了，以致情绪激动。所以她伸手，在李宣宣的手背上，轻拍了一下。

李宣宣抬头望向白素望来，神情认真，她的一双大眼睛中，异光闪烁，她道：“我这次去，可能要花一点时间，如果大同……不幸伤重去世，请医院方面无论如何不要破坏他的身体，我要使他活回来！”

她又一次说了“我要使他活回来”，令白素感到了当时的气氛。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妖异，而且也不知说什么去回答她才好。

白素只好点了点头，李宣宣咬著下唇，已经发动了车子，发出轰然巨响，驶了出去。

白素倒不是故意不对卫斯理说起这个经过，而是她感到，李宣宣的话，只是悲伤下的胡言乱语，并不值得重视。

可是，突然之间，王大同确然死了，而且，在王大同的口中，得知

李宣宣“从阴间来”，李宣宣的话，就另有意义了！

所以，这时在书房中，白素将这一段经过，说了出来。

卫斯理听了之后，呆了好一会，才道：“她……她真是从阴间来的？”

白素也道：“她也真的到阴间去了？”

白素这样问，自然有道理。李宣宣预知王大同会伤重不治，她下定决心要王大同就算死了也活回来，那么，当然要到阴间去，索回王大同的鬼魂，再把王大同的鬼魂带回阳世，令王大同活回来！

不论对“阴间”这个词作什么样的理解，它总是“阳世”的相反词——人活著，聚集在阳世，死了，自然集中在阴间！

所以，陈长青的胡言乱语，真有可能说中了：李宣宣到阴间去了！

卫斯理指著萤屏：“那里就是阴间？她能驾著我们的车，直驶到阴间去？”

白素也觉得若是那样，那真的太不可思议了，所以她摇了摇头。

第二部：通向阴间之门

卫斯理一拍桌子：“不必在这里乱猜测，去找我们的车子，就会有结果！”

白素迅速地向门指了一指，而卫斯理几乎在同时，就向窗口指了一指，两人发出了会心的微笑，在那刹间，他们已各自交换了意见！

白素在问：“怎么对付陈长青？”

卫斯理的回答是：“我们从窗子出去！”

白素取过了一具小型的讯号接收仪，卫斯理打开了窗子，两人一起攀窗而出，落地之后，转过了街角，两人都开怀畅笑起来。

他们走出了几条街，卫斯理在一辆车子旁边，停了下来，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

白素摇头，作了一个鬼脸，苦笑：“越活越倒回来了，唉，竟然要替偷车贼把风！”

卫斯理笑：“情非得已，借车子一用，总叫还车的时候，让车主称心如意。”

就这两句话之间，卫斯理已打开了车门，一侧身，进了车子，白素上车之后，卫斯理已发动了车子。

开始，他们还说有人跟踪，但显然没有人料到他们会那么快就采取行动，所以并无跟踪者。

白素取出了小型的讯号接收仪，小小的萤屏上，那亮绿的一点，仍然在原处停留不动。卫斯理把车子开得飞快，那时已接近午夜，出了市区之后，车辆并不多，在转上了通向西北向的公路之后，更是畅顺无比。

虽说是在路边随便“借用”了一辆车，但是卫斯理也不是没有挑剔选择的，他熟知各种牌子各种型号车辆的性能，所以他选择的车子，他知道性能极高。这时，那车子果然不负他所望。

白素每隔些时，便报告一下距离，等到距离缩短到了只有二十公里时，公路两旁出现的，是一片奇景。

那是一大片乱石岗子，起伏连绵的岗子上，全是大大小小的石块，那是地质学的一项奇迹，不知多少年之前，由于地壳的变动，使一座石质松脆的大山，整座崩塌。那是真正的山崩地裂，造成的结果，就成了一大片乱石岗。

在乱石岗上的石块，大约有十多公尺高，宛若一座小山，小的也有排球那么大。在月色下看去，荒凉无比，宛若在第二个星球之上。

由于城市的发展，市区扩大，这一带，本来离市区甚远，现在也成了近郊，所以这片自然界的奇景，目前也成了郊游的重点。

在公路的两旁，有不少支路分出去，可以看到有些屋子，车子，还有灯光透出来，看来很是诡异。

车继续向西北行驶，不多久，就进入了西北山区，公路已经到了尽头，有一条通向山中的路，勉强可以行车，但是崎岖不平。

直到这时，白素和卫斯理互望了一眼，才明白了李宣宣要借用他们车子的真正原因！

卫斯理停下了车，一时之间，思绪紊乱，他首先想到的是：李宣宣真不简单！

他道：“李宣宣要用我们的车子，她竟然知道我们的车子，有优秀的越野性能！”

白素吸了一口气：“是，眼光很好，但是只要对汽车有认识，那并不困难。”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她在那时，已经决定来这里，可是她却不告诉你！”

白素始终维护著李宣宣：“我也没有告诉她车上有讯号发射，我们可以跟踪她！”

卫斯理再向前驶，驶出了不到一公里，已经寸步难行了，除非有他那部经过特别设计、改装的车子，怕只有坦克车才能开过去了！

而在路的两旁，也竖著巨大的告示牌。

在“警告”两个红色的大字之下，是触目惊心的骷髅和股骨交叉的表示危险的记号那是世界性的标志，任何人一看，就可以知道它所代表的意义。

然后是警告文字：“由此前往，是早经废弃之煤矿矿址，该区极其危险，处处充满死亡陷阱，有关方面正在计划清理，任何人士，切勿进入，若在该区内遇险，并无任何拯救措施，切切注意。”

警告牌上的语气是如此严厉，看了之后，再要进去，自然可以，当然是生是外，所有的责任都要自负，与人无尤！

卫斯理和白素下了车——警告虽然严厉，但当然阻不了他们。问题是，他们要步行前往目的地！

两人都只考虑了几秒钟，就一起向前走去，走出了不到一百公尺，已经全然没有路，踏足之处，全是及膝的野草和灌木，有许多暗绿色的亮点，在不停闪动，那是各种小动物的眼睛。

在这种情形之下，甚至连卫斯理和白素，也都生出了打退堂鼓的心思。可是有一个现象，却吸引著他们要继续向前去。

那现象是，在灌木和草丛中，有明显的车辙，那是不久之前才留下来的，是他们的车子驶过这里留下的痕迹——这车辙给他们强烈的诱惑，使他们继续向前。

又前进了百来公尺，白素叹了一声：“还有两公里，前面的情形，可

能更恶劣！”

卫斯理摊了摊手：“总没有回去等她再出现之理。”

白素笑了一下，两人说著话，脚下并没有停止，他们同时看到了在草丛中的铁轨，和歪倒在一旁的一辆在铁轨上使用的摇摇车。

那当然是旧日矿坑的设备，卫斯理一个箭步跃向前，把摇摇车推上了铁轨，车身虽然生了锈，可是还可以运作，他和白素上了车，各自压著杠杆，车子便发出吱吱格格的声响，在铁轨上向前移动。

那是以前要来运煤的，自然直通矿坑，约莫四十分钟之后，铁路已到了一个极大的山洞之前。

那山洞显然是人工挖掘出来的，高大整齐，是矿坑的出入口。

两人向前望去，巨大的矿洞之中，一片漆黑，而他们的车子，还有半公里的距离，看来李宣宣把车子直驶进去，停在矿洞的深处！

两人同时取出了一只小型电筒来，那种电筒虽然很小，但是可以调节光度，必要的时候，可以发出很强烈的光芒照明，是探险者的必备工具。

当然，若使用强烈光芒，使用的时间也相应缩短。他们并不需要太久，只需要前进五百公尺左右，就可以到达他们的车子了。

两人不约而同，一起使用了强光照明，可是两人也不约而同，只是著亮了不到一秒钟，就立刻熄了电筒，让眼前又变成一片黑暗——不对，刚才那一秒钟，他们所看到的情景，在他们的视网膜上，留下了印象，这印象又通过了他们的脑部活动，而成为记忆，记忆是可以永远存在的，所以虽然他们这时，实际上是什么也看不到，但是刚才那种情景所造成的惊悸，却延续著。

他们刚才看到的景像，并不特别恐怖，可是却实在令人战栗。在两支强力电筒的光芒下，他们看到，山洞的洞壁上，满满是粉红色，像是根本没有皮肤，但是又在不断蠕动的生物，成千上万，挤在一起！

那是出生不久的小蝙蝠！

这个山洞之中，一定聚居著数以百万计的蝙蝠——这时全趁天黑，出去觅食了！

满洞的小蝙蝠，虽然可以通过视觉，使人的心理上产生战栗感，可是没有实际上的危险。但如果在这洞中聚居的大蝙蝠，有百分之一觅食归来，他卫斯理和白素，再神通广大，也无法对付像潮水一样涌进洞来的蝙蝠群！

电筒熄了之后，两人都向对方伸出手去，手心满是汗，紧握在一起。

卫斯理低声道:“别用强光，只照地上！”

白素也立即道：“快速前进，一到达车子旁边，就安全了！”

两人都没有退缩的意思，他们同时已著亮了电筒，只照地上，地上

有许多坑洼，积水反射出可怕的光芒，而且空气之中，也充满了极异样的气味。

他们快速前进，两人都有非凡的武术根底，这种不算是太恶劣的环境，自然难不倒他们。

不一会，就看到了他们的车子，两人挨到了车前，迅速进入了车厢，才各自深深收了一口气。

李宣宣不在车中——这是意料中的事，不过他们也很难想像，如李宣宣这样的一个大美人，娇娇柔柔的，怎么会到这种地狱一样的环境中来！

两人想到这里，同时震动了一下，起了另外一个念头：莫非这里就是阴间？

但那只是一时间的联想——这里当然不是阴间，只是一个废置了的煤矿。

卫斯理对这种旧式的煤矿结构，有相当程度的了解。这时车子的前面，不到两公尺处，就有一个矿井，矿井直通地底，可以深达五百公尺以上，在矿井中，又有四方八面通出去的坑道。

煤矿的矿工，就长年累月，在地下劳作。

卫斯理定了定神："她下矿井去了！"

白素咬著下唇，点了点头。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她下矿井去干什么？难道那是到阴司地狱去的通道？"

习惯上，"阴间"和"地狱"总是躺在一起的，两者之间，甚至可以划上等号，虽然卫斯理曾提出，王大同口中的"阴间"可能要作有别于传统的理解，但这时，他也习惯地那么说。

白素没有回答，只是看著矿井旁的一个支架。那支架上，有一个相当大的绞盘，也有著摇柄。

卫斯理又道："如果这里可以通向阴间，那是和四川酆都的通阴门一样的了！"

相传，中国四川酆都县的一座庙中，有一扇门，可以通向阴间，所以这个县，别名叫鬼都。

白素喃喃地道："通向冥府的通道……会在这里？"

白素又用了另一个词"冥府"，那和"阴间"也是同义词，西方的传说之中，冥府中的众多鬼魂，是由冥王所统治的。

（若干年之后，卫斯理和白素，才从他们的好朋友，年轻人和公主的一次遭遇之中，知道通向阴间地狱的通路，在地球上有四十九处之多，但已经全被封闭了。）

（阴阳之间的通道，是不是只有四十九处，还是有许多许多，还待

努力探索。）

白素说著，著亮了车头的小灯，把灯光集中在那个支架的绞盘上，绞盘上有一段铁索，直垂下矿井。绞盘上有数字键盘，显示的数字是“三七二”。

他们都知道，这个数字，表示这矿井的深度，超过三百七十二公尺。而“三七二”

这个数字，是表示连接支架的升降笼，这时正在三七二公尺的深度。

用力转动摇柄，绞盘会把铁炼绞上来，铁炼连著一只笼子，那笼子就是最简单的人力升降机——下去的时候，可以在升降机中控制，但要上来，非有人在上摇动不可。

车子既然停在这里，可以假设李宣宣下矿井去了——她甚至不考虑下去了之后如何上来，可知她的行动，对她来说，极其必要。不然，她的行动不会那么坚决，破釜沉舟，不顾一切。

李宣宣可以不考虑如何上来，卫斯理和白素，却不能不考虑，他们先互望了一眼，卫斯理打开车门，来到了支架之旁，摇动绞盘，他要用相当大的力道，才能摇动，因为绞盘的一些齿轮，都生了锈。而且，在绞盘转动之间，发出的声响极其惊人，在矿坑之中，引起了阵阵的回音。

幸而这里是矿洞的极深处，不像近口处那样，有许多蝙蝠聚居。但是这种惊人的声响，也使得许多居住在矿洞中的老鼠，惊惶地奔来奔去。那些老鼠，有的足有兔子那么大小，极之骇人。

根据绞盘的直径来计算，每转动一次，铁炼会被绞起两公尺，数字键盘上的数字，也照这个比例在渐渐减少。不一会，卫斯理已满头大汗，白素来到了他的身边，作了一个手势。

卫斯理笑：“不必接替，我可以一口气把升降笼绞上来，你向下照明！”

白素著完了电筒，向下照去。

动辄就超过一百公尺深的矿井，是人工的奇迹，在上面著亮强力的电筒，向下照射，理论上来说，光以直线前进，目力应该可以直视井底。

可是事实上并非如此，光柱射下去，不到二三十公尺，光亮就奇异地变得模糊不清，散乱，不再是聚集在一起，像是被什么力量打散或弄乱了。

再向下去，光柱就会消失，像是有一张古怪的大口，把光亮吞没了。

卫斯理向下看，看到颤动的，生锈的铁炼，在下垂到了几十公尺之后，就再也看不见了。他有点骇然：“据说宇宙之中有一种天象，称作‘黑洞’，能够吞噬光线，不知是不是这种情形！”

白素忙道：“当然不是！矿井下的空气混浊，这才有光线难以通过的现象！”

说话之间，卫斯理摇得更快，等到数字键盘上的数字，变成“六十”的时候，已经可以看到升降笼的顶部了。

在矿井中，摇摇晃晃升上来的铁笼，看起来像是一个不知名的怪物，不一会，升降笼已升上了矿井，卫斯理停了手，固定了绞盘，两人一起向升降笼看去，笼是空的，但是很明显，才被人使用过。

在笼子的底部，本来有著厚厚的煤屑，但这时，煤屑上有杂乱的脚印。而且，在升降笼之中，控制下落的杠杆、齿轮，都有才被使用过的痕迹。

李宣宣确曾利用这升降笼，深入矿井！

她现在在哪里？还在矿井下面？这样废弃的旧矿井，毫无疑问，等于是一个杀人的陷阱。进入这样的矿井，也就等于进入个死亡陷阱，至少有一百种死亡的可能！

卫斯理和白素，此际有一个自然而然，不由自主产生的想法——他们明知这想法说不过去，难以成立，但是这个想法还是盘踞了他们的脑子。

他们想到的是：李宣宣是通过这个旧矿井，到阴间去了！

而当他们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只感到诡异莫名，阴森之至，他们望著升降笼，迅速地在想：下一步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最简单的答案自然是：也下去，下降到二百七十二公尺的深度，去看看李宣宣究竟在那个深度作什么。如果在这个深度，有通向阴间之门，那么，卫斯理也不会惧怕到阴间去闯一闯！

卫斯理一想到这一点，豪意陡生，双眉一扬，抬脚就要跨进笼子去。

可是白素的动作，比他还快，一伸手臂，把他拦住，缓缓摇了摇头。

卫斯理向白素看去，看到白素的神情，十分犹豫，也有著很深程度的恐惧。

卫斯理想说“你要是不放心我下去的话，我们可以一起下去”。但是他立即想到，要是两个人一起下去的话，谁摇动绞盘拉他们上来呢？

两人之间，只能有一个人下去，不是他就是白素，而他当然不会放心白素单独下去。那么，反过来也是一样，白素也不舍得他单独下去！

两人之间连半句话也没有说过，就互相明白了对方的心意，像这种有限度的心意交流现象，在卫斯理和白素之间，存在已久了。

卫斯理立即提议：“把车子驶出矿洞去，利用车上的通讯设备，通知陈长青或黄堂或小郭，告诉他们有关我们的行动，我们一起下去！”

白素蹙著眉，很认真地考虑这个提议，同时，她又望向卫斯理，遇

到的是卫斯理坚决拒绝她单独下去的眼色。

事后，卫斯理和白素，回想当时的情形，他们都说：“我们都不是不让对方单独去涉险的人，可是当时，在那种气氛之下，彷彿两个人一分开，就是生离死别一样，再也提不起勇气让对方单独下去，反倒是自己，并不怕去涉险，但知道对方一定不会同意，所以也不必提出来了。”

他们感情深厚，彼此都能明白对方的心意。所以白素点了点头，两人回到了车子，由卫斯理驾驶，小心地将车子返到了矿洞口。

这时，已可以看到大群大群的蝙蝠，遮天蔽云地飞进山洞去，那是猎食归来的蝙蝠，自己吃饱了之后，赶回来喂它们的婴儿。

蝙蝠是一种十分奇怪的生物，他们有异乎寻常的敏锐感觉，好像在矿洞四壁上那几十万只小蝙蝠中，大蝙蝠可以有办法正确无误地找到他们自己的儿女来喂食，单是这个本领，已是了不起的生物奇迹了。

可是，他们的生命，却又脆弱得很！小蝙蝠若是一夜得不到食物，就会饿死了。

看到那么大群的蝙蝠出入矿洞，很是怵目惊心。卫斯理把车子驶得稍远了些。

白素道：“不要是黄堂、陈长青或小郭。李宣宣不想他们参与整件事——他曾强烈地表示过这个意愿，必须另外找人通知我们的行动！”

第三部：蝙蝠大灾变

卫斯理大是反感：“每一个人都在努力想找出王大同神经失常之谜，她有什么权反对这个反对那个？陈长青黄堂小郭，是眼前可以通知得到，而且又有能力办事的好朋友我认识原振侠医生不久，而且也不一定可以找得到他，别理会她愿不愿意！”

白素吸了一口气：“好，那就陈长青吧！他各种古怪设备多，叫他带些设备，尽快来。”

卫斯理迟疑了一下：“黄堂那里——”

白素叹了一声：“警方人员一到，必然是封锁这一区，我们就无法活动了。”

卫斯理拿起了车上的电话，拨了陈长青的一个电话号码——陈长青和卫斯理有约定，交换了一个最有效可以找到对方的电话。

电话倒是一响就有人接听，可是传来的，却是电话录音，要求留言。卫斯理再打自己家里客厅的电话，也没有人听。

卫斯理拿著电话，望向白素，正在这时，忽然，矿洞之中，起了一阵异声，虽然车窗全已关上，可是那股异声入耳，还是刺耳之极。

很难形容这阵异声给人的震撼，那像是千万人一起挤出来的凄厉惨叫声！

那阵异声在才一发生的时候，已是惊人之极。可是它还是以惊人的速度在扩大，整个矿洞，像是在刹那之间，变成了一座炸了开来的地狱，随著异声，是一大团乌云，向外疾涌了出来。

这时，卫斯理手中，还握著电话，他和白素，部曾有过许多怪异莫名的经历，可是这时，在最初的半分钟，他们也不免怔呆。

虽然他们很快地就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那一阵又一阵，撕心裂肺，听了令人遍体生寒，全身骨头都发酸的声音，是成千上万的蝙蝠正在尽力号叫，而且一面叫著，一面向外飞扑而出。

同时，有更多的蝙蝠，自外面觅食归来，要进山洞去喂它们的雏鸟，就在洞口相遇。

蝙蝠有著极敏锐的感觉，虽然它们的视力极差，可是它们有特殊的超声波探测的本能，在高速度的飞行之中，不会碰撞到什么东西，两只蝙蝠互相碰撞，更是不可想像的事。

可是这时，自矿洞之中涌出来的蝙蝠，却个个都像是疯了一样，不但嘶叫著，互相碰撞，而且，也撞进了要回洞去的蝙蝠群中。

成千上万的蝙蝠，都陷入了疯狂的状态之中，很快地，车子顶上，就传来了急骤的“拍拍”声，像是落下了一阵冰雹。

不问可知，那是被撞跌下来的蝙蝠，落到了车顶之上，声音是那么密集——也不必想像在车顶上，刹那之间，究竟跌下了多少蝙蝠，因为

只要看看车头的情形，就可以明白了。

大量的蝙蝠，撞向车前的玻璃，它们撞得如此坚决，如此勇敢，如此有力，叫人联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日本空军的“神风自杀队”。

每一只撞向玻璃的蝙蝠，都发出了令人寒毛直竖的“拍”的一声，接著，化为血肉模糊的一团，连骨带皮带肉，就黏乎乎地贴在玻璃上，暗红色的血，顺著玻璃向下淌，形成血腥的，诡异莫名的图案。

在他们还没有定过神来之时，整个车前的窗玻璃上，就已经布满了不知被什么魔力催动而死亡的蝙蝠。虽然死的以不过是小动物，可是死亡的气味是如此之浓，也令人惊心动魄之至！

白素可能是不忍直视眼前的血肉模糊，所以她的视线，偏了一下。

这一下视线的偏移，使她看到，车子外的地面上，已经铺满了跌下地来的蝙蝠，那些蝙蝠，在地上，还在拚命嘶叫，拚命摇动著它们的翅膀——它们不是鸟，它们是地球上唯一能飞的哺乳动物，它们的眼睛，闪著令人心悸的幽光，在这种幽光之中，令人直接地感觉到妖异。

而抬头向上，已无法看到天空，更多的蝙蝠，把整个天空都遮住了！

他们的车子，被蝙蝠挤在天地之间，看起来，像是很快也会被挤成血肉模糊的一团！

白素比卫斯理早了一秒钟定过神来，可是处在这样的环境中，他也不免惊惶失措，她定过神来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惊叫：“快离开，快！”

要白素惊叫，已是不容易的事，而一叫，居然是要立刻离开，可见那时的情景，是如何可怕。

白素一叫，卫斯理整个人都跳了一下，头顶几乎和车顶相碰。

在那一刹间，他心念电转，想到：矿洞中的蝙蝠，突然疯狂地向外扑了出来，那一定是在洞中发生了什么变化，那变化必然非同寻常，自己是应该走到远离矿洞，还是驶进矿洞去看个究竟？

卫斯理如果不起这个念头，而是一听得白素叫，立刻下了决定，把车子以极高的速度，驶离矿洞，那么以后事情的发展，自然大不相同了。

可是如果卫斯理的第一反应是这样子的话，那么，卫斯理也不是卫斯理了。

事实上，异象一发生，卫斯理就立刻想到：矿洞之中有了异常的变故，不然，蝙蝠不会发狂。

而更重要的是，李宣宣肯定在矿洞之中，不论她从哪里来，是什么妖魔鬼怪，发生在矿洞中的非常变故，都可能和她有关，也不能把她留在矿洞中不顾而去。

所以，在白素叫了之后，卫斯理又有大约两秒钟的犹豫。虽然只是两秒钟，可是情形却在迅速恶化。白素在叫了之后，也立时知道了卫斯

理何以没有立刻行动，她伸手按下了一个掣钮，启动了车子的雨拨。

（注意过汽车的雨拨没有？那是汽车上必有的装置，普通之至，可是也奇怪得很　自汽车发明以来，不知有了多少改进，可是雨拨还是和最初一样，还是要靠两块皮，把雨水拨走，而没有更好的方法！）

雨拨一启动，整个车前窗，变成了暗红色，卫斯理在这时，也著亮了车头灯。

两股强光射出去，其实也难以看到什么，蝙蝠群已经像是打了包的棉花一样，把车子挤在它们之间了！

如果只是卫斯理一个人在，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考虑，他已足可以作出决定——必然是把车子驶进矿洞去——勇往直前，那正是卫斯理的本色。

但这时，白素和他在一起，他不但要顾及她的安全，也要顾及她的意见。

所以，他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伸手向前一指，指向矿洞——白素的意见，或许不一定和卫斯理一样，但是她既然知道了他的心意，就必然会照他的意思去做。

卫斯理发出了一下呼叫声，这种呼叫声，其实是一点作用也没有的，可是在冲锋陷阵的时候，人人都会不由自主，发出这样的呼叫声来。

这时，车子要自千千万万的蝙蝠之中闯出去，也就和要闯出千军万马的包围，没有什么分别。

车子在启动时，竟然像是陷进了污沼潭中一样，车轮在地上足有半公尺高的蝙蝠上打滑，令得暗红色的血，飞溅开来，车身震动了好几下，才陡然向前，疾冲了出去！

卫斯理的车子，有特殊的性能——也亏得这一点，不然，若是普通的车子，绝无法在这种情形下逃得出去，结果是被大群蝙蝠埋葬，形成骇人听闻，史无前例的大惨剧。

别看这时，大群大群的蝙蝠，都失去了常性，连卫斯理的车子，也像是疯了一样，跳跃著冲进了矿洞之中。卫斯理陡然觉得白素冰冻的手，按到了自己的手背之上，同时，听得白素喃喃地说了一句：“原谅我！”

卫斯理看到白素紧紧闭上了眼睛，他知道白素为什么要那样做和那样说，因为这时，矿洞中的情形，实在太可怕，太令人心悸了！

并不是说白素胆子小，不勇敢，而是女性对某种现象，有一种特殊的敏感，这种敏感，可以形成神经系统不可控制的战栗。

一个很勇敢的女性，可以在一只小小的昆虫前吓得发抖，发出尖叫声，就是这个道理。

而这时，在矿洞中的情形是，几十万只十蝙蝠，还没有生出毛来，肉红色的身子在蠕动，全都从洞壁上跌了下来，铺满在矿洞的地上，车

子疾驶而过，车轮在它们的身上辗过！

这种情景，连卫斯理也想闭上了眼睛不去看，只是他总不能任由车子撞到洞壁。所以，只有咬紧牙关，硬著头皮，睁著眼睛。

幸而那一段时间不长，一到了矿洞的深处，那种可怕的情景消失，只有大群蝙蝠所发出来的凄厉叫声，还一阵一阵，自外面隐隐传来，传入耳中，仍然不免使人感到一股又一股的寒意。

卫斯理呼了一口气，白素在这时，睁开眼来，她口唇颤动，像是想说什么，可是一时之间，也发不出声音来。卫斯理伸过手臂去，勾住了她的肩头，两人偎依著，很快恢复了镇定。

但是，他们才一定过神来，又呆住了！

他们一抬头，强力的车头灯，灯光正照射在那个矿井旁的支架上。

就在刚才，卫斯理用了不少力，把升降笼从二百七十二公尺深处，绞了上来，而且，锁紧了绞盘的摇杆，升降笼是在支架之下，矿井之上。

可是这时，他们看出去，却只见支架，不见了升降笼，而且，附在绞盘上的数字键，又赫然现著“三七二”这个数字！

这种情形，显示了什么呢？

表示在他们离开之后，有人松开了锁紧的摇杆，进入升降笼，下降到了矿井三七二公尺的深处！

只有这个可能！

就算是李宣宣在矿井之下，想要上来，她也无法把摇杆松开。

而未曾把摇杆锁好的可能也不存在，因为卫斯理十分清楚自己的习惯，而且，那个扣子生了锈，若不是很用力，也根本移不开，别说会自己脱落了。

而且，在锁上摇杆的同时，在升降笼之内的下降控制，也是扣上了的。

所以，唯一的可能，就是在他们离开的时候，有人利用升降笼，下到了矿井的深处。

然而，这个可能，却又没有可能！

除了他们两人之外，矿洞中不应该还有别人。

难道这里真能通向阴间，是从阴间之中冒出来的厉鬼所干的好事？

一时之间，卫斯理和白素思绪紊乱之至，望著支架上直垂下矿井去的铁炼，一句话也说不出，过了好一会，两人才齐声问：“谁？”

他们是在互相问：“是谁？谁下了矿井？”

问了之后，他们又动作一致——一起摇头。

卫斯理伸手向矿井下指了一指，他思路缜密，刚才由于变故来得实

在太突然，所以他难免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慌乱，这时，他已经有了一定的设想。

他道：“蝙蝠的感觉十分敏锐，尤其对超声波，有特殊的感应能力，要使蝙蝠群集体疯狂，也就是有超声波能达到这个目的。”

白素沉声问：“你的意思是——”

卫斯理道：“我的意思是，刚才这里一定有足以令蝙蝠疯狂的超声波发出过！”

白素扬眉：“谁会发出这类的超声波？”

卫斯理苦笑，矿洞中的情形如此阴森恐怖，现在又加上有一个神出鬼没的人，（这个人的存在，以卫斯理和白素之机灵，竟还未能觉察），而且，这个人还有可能发出令蝙蝠疯狂的超声波！

他们两人处境之恶劣，可想而知。

洞口处的异声，像是静了许多，卫斯理苦笑了一下：“若是有人在我们离去了之后，用升降笼下了矿井，这个人比我们优胜得多，也比我们多冒险精神。”

白素低头想了一会：“有可能，这个人根本属于矿井下面的。”

白素这一句话，才一入耳，不是很容易明白，但是略想了想，卫斯理便知她所指　她假设矿井之下，有通道可以通向某处，那是李宣宣要下矿井的原因。

那个“某处”，其实可以用王大同口中的“阴间”来替代——但卫斯理暂时不愿意那样做，因为他对于王大同口中的“阴间”，究竟应该作什么样的理解，还没有结论。

李宣宣要朝“某处”赶去，做一些事，那么，“某处”自然可能早有人在，那么，原属于某处的人下矿井，等于是回家，也就说不上什么冒险精神和勇敢了！

卫斯理明白了白素的话之后，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又道：“如果下矿井的是一个人，那就容易决定得多！”

卫斯理双掌互击：“是呀，如果是我一个人，我早下去了，相信你也是！”

白素笑得很甜：“我们都关心对方，这就难免儿女情长，英雄气短，其实，我们在一起，行动上必然比一个人单独更有利！”

卫斯理一扬眉，白素的语音轻柔，可是这两句话，却说得气概万千，她“哈哈”一笑：“早该如此，也不必见到如此可怕的场面。”

卫斯理指出，自然是他们如果早决定了一起下矿井，不退出去，也就不曾遇上那场蝙蝠大疯狂了！

白素犹有余悸：“真是骇人！”

说话之间，卫斯理已熄了车子的引擎，在那一刹间，他呆了一

呆："李宣宣驾车，直来到这里，她也还镇定得很，熄了引擎，把车匙放在车上，把车门也关得好好的。"

白素吸了一口气："而且，她绝对没有一去不回的打算，所以她必然有上矿井来的办法。"

卫斯理不禁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拍打了一下——刚才他没有立刻决定下去，就是由于怕两人全下去了，难以上来之故。却没有想到，如果在矿井之下找到了李宣宣宣的话，她必然有办法可以上来的。

卫斯理来到了支架之旁，又开始摇动绞盘，绞盘在经过上次的摇动之后，铁锈已剥落了许多，因此在再摇动的时候，便没有那么吃力。

不一会，升降笼又发出声响，笼吱唧吱唧地被摇了上来，白素一直亮著电筒，笼子才一升上来，她向笼内一看，就陡然现出惊讶无比的神情。

这时，卫斯理由于所站的角度不同，他只能看到，升降笼中空无一人，可是白素的眼光，投向笼底，卫斯理却看不到那一部份。

白素抬起头，向卫斯理望来，卫斯理一步跨过，向笼底看去，也不禁怔呆。

笼底有一层煤屑，他们上次把笼子绞上来的时候，笼底的煤屑上，是一些杂乱的脚印，证明才有人用过升降笼。

而这时，笼底的煤屑，十分平整，当然是有人故意弄平的。而在弄平了的煤层之上有一个字清清楚楚地写著。

那是一个"郭"字！

这个"郭"字的写法，卫斯理再熟悉也没有，就是郭大侦探，小郭的签名式！

当他们在洞口遇上蝙蝠的灾变时，下了矿井的人，竟然是小郭！

既然那个"郭"字，明明白白指出了这一点，可是卫斯理和白素，还是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表示难以相信。

小郭在离开他们住所之后，怎么可能和他们一起到达此处。

他们前来的时候，绝无跟踪者，卫斯理绝对可以肯定这一点——要是他连这点都不能肯定，早就在冒险生活中被淘汰了，那容他混到现在！

可是现在，小郭和他们几乎同时到达，在他们的进入矿洞之后，小郭跟了进来——那时，由于才进入一个陌生的，全然不知会发生什么危机的环境，又绝想不到会有人在身后亦步亦趋，所以小郭只要小心些，也就很容易不动声色地跟在后面。

接著，便是卫斯理吃力地绞起升降笼——可恶的小郭，竟然躲在一边，不出来相助。

等到卫、白二人上了车，驶出矿洞去，小郭一直趁机行动，进入了升降笼，直下矿井二百七十二公尺的深处——这些情形，都不难推测。

成为谜团的是：其一，是什么原因导致蝙蝠群出现灾变？其二，小郭是怎么来的？

第三个，也是最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在这件事上，小郭全然没有必要这样探险，就算他受人相托，值得拿命去换吗？

下降到矿井，深处超过三百公尺，其凶险的程度，和走进食人蚁的觅食区域，也相差无几了！

是什么原因驱使小郭去进行这样的冒险行为？

白素显然也有著同样的疑惑，所以两人都有超过一分钟的沉默。

第四部：对付神秘漆器

白素先打破沉默：“至少，他在下降到三七二公尺的深度之后，还是平安无事！”

卫斯理点头：“那当然，他在离开升降笼的时候，还能把煤屑弄平，再写上一个‘郭’字。”

再接下来，或是现在，正有什么事发生，那就不知道了。

卫斯理真想对著矿井，大声叫：“小郭，你在捣什么鬼？”

不过，他当然不会那样做，宏亮的声音在矿井中引起的来回声波震荡，可以令得矿井崩塌，新的尚且不免，何况这个矿，不知荒废了多少年，所有的支柱井架，都是怕已经朽腐了！

发现了已经下了矿井的是小郭，虽然事情意外之至，但是卫斯理和白素，还是很佩服他的勇气。卫斯理握住了白素的手，两人一起跨进了升降笼，笼子摇晃了一下，卫斯理一手握住了笼中的下降控制盘，伸手出去，松开了支架上的摇柄，笼子就发出声响，向下落去。

才落下了不到二十公尺，就看到了向横伸延开去的坑道，空气倒还正常，可是黑暗得异乎寻常，电筒光芒，射不出多远。

下降到了一百公尺处，他们至少已经经过了五层坑道。

每当经过一层坑道时，卫斯理总会停上一会，听听动静，而除了滴水声之外，也什么声音都听到。

再向下降，看到的坑道，有一些，已经崩塌，落下来的石块，堵塞住了坑道。

每次，卫斯理深入煤矿一他有多次下煤矿的经验一，总是十分感叹。由于煤矿深入地下，几乎什么样的怪事，都可能发生——还记得“眼睛”这个故事吗？史前来到地球的外星妖孽，就深藏在煤层之中！

就以煤矿本身作为故事题材的话，写一百个故事也写不完。但这个故事不是写煤矿，看题目就可以知道，写的是阴间。所以，卫斯理这次下煤矿，只不过是深入地底，经过煤矿而已。

升降笼越向下落，气氛也越是阴森，升降笼摇晃时所发出的“吱唧”声，听来也很惊心。卫斯理不禁大是佩服小郭的勇气，因为这时，他和白素在一起，兀自觉得有点心头发凛，猜想小郭独自下去的情形！

不过细心一想，小郭是聪明人，他在笼底留下了“郭”字，自然是通知卫斯理和白素，他下矿井了，希望在上面有人接应。而卫斯理和白素，也接著下来，上面没有了人，这一点，只怕是小郭想不到的了！

已经证明，人深入海底或是地底，生理会受环境的影响，特别容易胡思乱想，严重的，甚至生出幻象，以为那是真的事。

卫斯理自然懂得控制自己的情绪，可是越向下去，思潮起伏，也难以避免。他想起了小郭，就脱口说了一句：“小郭是聪明人……也很勇

敢……唉，他硬是不肯说出他的委托人是谁，似乎也可以原谅，看，他竟然可以为了他的委托人冒这样的险……”

几乎在任何的情形之下，白素都比卫斯理镇定得多，此际自不例外，白素把手放在卫斯理的手背之上，这样，可以使卫斯理镇定些。

卫斯理天马行空式的思绪，忽然一下子又转了向，他望向白素。这时，一直往矿井下降，也穿过厚厚的煤层，在电筒光芒的照耀下，煤层闪耀著漆黑闪亮的光，那是质量极其上乘的无烟煤，这种煤，是由于地球表面，在亿万年之前，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时，把大批森林埋向地下，在高压下形成的，每一块煤，都可以告诉人这种变动是如何日月无光，生命成群毁灭，多么可怕！

在那种异样光芒的照耀下，白素的脸色，看来格外苍白，卫斯理看了她一会，移开视线，又落在一大片很是平滑的煤层上，他陡然震动了一下。

白素这时道：“别胡思乱想，下面不知道有什么危机，需要我们全力应付……”

白素提醒卫斯理集中精神，可是已经慢了半步。卫斯理的视线，一接触到了那平滑的煤层，他就想起在李宣宣的卧室之中，那个漆黑的，表面光滑无比的六面方形物体来，他在一震之后，失声道：“我明白了，在李宣宣房中的那东西，是……一块煤块……”

那当然不是一块真正的煤块，真的一块那么大的煤块，重量至少超过一千斤，那是用脱胎漆器制造出来的一件工艺品，制成一块大煤块的模样。

白素并没有反应，她不想在这种环境之下去推波助澜，增强卫斯理的幻想。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你和她相熟，她有没有向你说起过那东西是煤块？”

白素回答得简单：“没有！”

卫斯理还在追问：“她有说那是什么？”

白素沉声道：“她说过，那是一件工艺品，她喜欢它的造型，线条分明，外形简单，一看就可以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卫斯理听得白素这样说，不禁叫了起来：“一看就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他叫得大声，在矿井口，引起了一阵“嗡嗡”的回声，白素伸指在他的口唇边轻按了一下：“你别往复杂的方面去想，那就是一个方形体，再简单不过，一看就明白。如果你向复杂的方向去想，自然难以明白！”

卫斯理听了之后，一时之间也说不出话来——岂止是那个方形体，世上的任何物，任何事，几乎都可以作如是观。卫斯理笑了一下：“你能这样想，我能接受你的想法，但只怕祖天开不会这样想——王大同死了，祖天开的行为可能脱缰，嗯……陈长青也不会肯，他用X光透视没

有结果，一定会有进一步的行动，这漆器要遭殃……”

白素笑而不语，因为她也早已想到了这一点。

王大同死了，李宣宣下落不明，许愿宝镜不知所踪，种种谜团，无法解开，那件漆器，成了李宣宣留下来的唯一的东西，祖天开悲愤之余，满是恨意，陈长青的好奇心发作，如万蚁攒心，这两个人，如何肯放过那件看来如此神秘的漆器。

卫斯理可以说料事如神，祖天开和陈长青，果然不肯放过那件外形，来历都很是神秘的六面方形漆器。

叙述故事的法门之一，是任何故事，都不能平铺直叙，一条线说下去，必须多方面铺排，要有起伏，有跌宕。一到了会出现闷场的时候，就要另辟蹊径。

像卫斯理和白素，在升降笼之中，要下降到二百七十二公尺的深处，过程单调沉闷，总不能老是说卫斯理在那时胡思乱想些什么，所以，倒不如看看祖天开和陈长青，准备如何对付那神秘漆器的好！

而叙述故事的法门之二是，转过去说故事的另一些发展，这些发展，必须大是有趣，能吸引人，不然，看故事的，就不再看下去了！

祖天开先离去，陈长青赖在卫斯理住所不肯走。陈长青的想法是，整件事神秘莫测，在探索的过程之中，卫斯理必然视他为当然助手——他的这种想法不错，当卫斯理和白素，在矿洞之中，想到要通知什么人的时候，就都想到了陈长青，和他联络，卫斯理曾打电话回自己住所——希望陈长青接听，但陈长青这时已离去了。

陈长青在卫斯理夫妇上楼时，看来像是若无其事地在喝酒，但是实际上，却正在全神贯注，耳听八方，眼观四路，留意卫斯理的行动。

他和卫斯理熟，知道卫斯理的行事方式。

关于这一点，小郭的能力，尤在陈长青之上，因为小郭认识卫斯理更久——小郭认识卫斯理，甚至还在白素之前，自然更熟知卫斯理的行事方式。

任何人，都必然有一套习惯成自然的行事方式，自己可能不觉察，但如果他人有心去了解，就很容易琢磨出来，掌握了一个人的行事手法，要对付这个人，自然容易得多了——千万别以为这一番话是题外话，那和这个故事，很有些关系的。

陈长青呷著酒，其实酒是什么味道，他根本不知道，因为他在留意卫斯理的行动，他从脚步声，听到卫、白两人进了书房。

刚才，白素逐客的理由，是她“要休息了”，所以陈长青预期两人在书房中不会逗留太久，至少，白素应该很快离开，到卧室去。

可是，陈长青等了十五分钟，还是听不到两人从书房到卧房的动静，陈长青这才陡然省悟：两人已从书房离开了屋子。

他直跳了起来，伸手向自己的头上，重重拍打了一下，直冲上楼，举脚向书房的门上，重重地连踢了三脚，发出震天似的巨响——反正老

蔡一睡下去，是天塌下来，也不会醒的。

他一面踢，一面骂：“他妈的，卫斯理，还是朋友不是，什么玩意儿？”

陈长青虽然略迟些才发觉卫白二人的“金蝉脱壳”之计，但是他可以肯定，卫白二人确然已经离去，他已经没有必要再留下来了。

所以，他也离开，从那条斜路上来回走了一阵，心中越想越是气愤，忽然想起：找祖天开去！

他那时，想到要找祖天开，倒还没有打那神秘漆器的主意，只是想起祖天开和卫斯理之间，曾有十分暧昧的“眉来眼去”——卫斯理不好对付，他自信对付一个老人家，绰绰有余，所以想把祖天开和卫斯理之间的秘密，发掘出来。

他也知道，祖天开在哀伤王大同之逝的时候，正需要有人和他诉说衷情，肯定可以和他一拍即合。

而且，在白天，陈长青也确然曾和祖天开合作过，那是在王家大宅，各人离去之后，陈长青用最快的时间，回家取了小型Ｘ光机，又回到王家大宅之后的事。

陈长青的小型Ｘ光仪，是十分先进的科学仪器，有萤光屏相连。

这种小型的Ｘ光仪，透视到的物体内部的情形，立即可以在萤屏上看得到，情形一如飞机场检查行李的设备，但是袖珍得多。

祖天开听陈长青说他带来的玩意儿，可以看到人的五脏六腑，吓得吐了吐舌头，没敢说什么，就带陈长青，进了李宣宣的卧室。

陈长青布置好了之后，向在一旁的祖天开道：“开叔，你看看……”

他按下了掣，对准了那神秘漆器，可是萤屏上却只是一片灰蒙，什么也没有。

祖天开看得莫名其妙，陈长青却惊疑莫名，他一看就看出，那情形，并不是表示漆器的内部，空无一物，而是表示Ｘ光，不能透视这神秘漆器！

这神秘漆器的内部，有著抗Ｘ光层！

厚度超过五公分的铅层，可以起到这种作用，特殊配方的合金层，也可以抗Ｘ光，那并不是什么惊人的现象，问题是：这神秘漆器，为什么要有防Ｘ光设备？

陈长青首先想到的是，它的内部，必然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他把那神秘漆器的六面，都用仪器照射，结果都一样，令他更疑惑的是，漆器很轻，不像有金属抗Ｘ光装置，那又是一种什么物质在抵抗Ｘ光的透视作用呢？

陈长青当时就有想把那神秘漆器剖开来的冲动！

这个结果令得陈长青十分沮丧，他托著下颌，盯著那漆器看，心中

转著如何对付它的念头，而就在这时候，有仆人叫祖天开去听电话。

王家大宅的屋子虽然大，可是祖天开所发出的那一下惨叫声，却在屋子的每一个角落都可以听得到。

陈长青听到了祖天开的惨叫声，奔出去，看到祖天开手上还握著电话，老泪纵横，身子发颤，发出一下又一下的号叫，情形极其悲壮，像是一头跌进了绝望的陷阱中的猛兽。

陈长青在祖天开的手中接过了电话来，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是医院打来，通知说王大同已然逝世的，医院方面，早已挂上了电话。

陈长青向祖天开连问了十次八遍，祖天开才算是“哇”地一声，哭了出来，边哭边叫：“大同死了！”

陈长青很受震动，但是程度不如祖天开之甚。他立时想到，王大同死了，李宣宣更成了关键人物，非把她找出来不可！

李宣宣到哪里去了，没有人知道，最有可能知道的人，就是白素，所以他立即决定到卫斯理家去。他才一挪动脚步，祖天开就一把抓住了他，像是一个迷了路的小孩子，惶急之极：“叫我怎么办？叫我怎么办？”

陈长青跳起来，用力拍著祖天开的背部（因为祖天开的身子高）：“找卫斯理去！”

他为了投祖天开之所好，又补充了一句：“那妖精是驾卫斯理车子走的！”

祖天开被噩耗弄得一点主意也没有，就和陈长青一起到了卫斯理家中。

他们最先到达，随后出现的是黄堂和小郭——这便是卫斯理和白素在回家后见到的情形。

在那段时期中，祖天开对陈长青的印象很好，所以陈长青有把握，自己再去找他的话，正在无助之极的祖天开，一定会欢迎，他可以在祖天开那里，得到更多的秘密。

他停止了在斜路上的团团转，上了车，疾驶至王家大宅，在铁闸外，用力按喇叭，声音足可传出一公里之外。

他故意如此，以引祖天开注意，果然，不到五分钟，就看到祖天开满面怒容，挟著万马奔腾之势，冲了出来，一面大声骂著脏话。

陈长青连忙下车，隔老远，就可以闻到自祖天开身上散发出来的那蓬酒味。

随著祖天开的接近，铁闸打了开来，陈长青居然不知危险，向祖天开迎了上去，直到他看到祖天开的双眼，血一样红，充满了凶光之际，他才知道情形不妙，转身想逃，哪里还来得及？

陈长青也算是曾练过功夫的人，可是这时，祖天开一双蒲扇也似的大手伸出，抓住了陈长青的肩头。陈长青觉得肩头上如同加了两柄铁

钳，一阵创痛，双脚已然离地，被祖天开像是抓小鸡一样，抓了起来。

陈长青想抬脚去踢祖天开的身子，可是祖天开一抓住了他，五指已紧扣住他在肩上的几个大穴，陈长青全身如绵，软得像一滩湿泥，如何还能抬脚踢人？

陈长青后来把这段经历，说给白素和卫斯理听，卫白两人听得骇然——他们在武术上有过人的造诣，自然听得出当时情形的凶险，两人齐声道："你可知你一只脚已经踏进了鬼门关？"

陈长青咋舌:"那么严重？"

卫斯理道："就是那么严重，他要是用一只手把你抓起来，另一只手在你喉间一捏，你就见阎王去了！"

白素补充："那时他喝了酒，你又激怒了他，他太生气了，所以用两只手一齐来抓你，那是你的运气，我估计他会用头来撞你胸口！"

卫斯理道："这一撞，陈长青小命也必然报销！"

陈长青大为叹服："真是如此，他双手抓住了我，一低头，就要用头来撞我，幸好我有急智，才救了自己。"

陈长青倒不是自夸，在这样的情形下，要发挥急智，确然不简单。

陈长青陡然叫了一句话——也真还只有这句话，才能阻止情绪上已接近疯狂的祖天开的凶猛攻击。

祖天开本来已准备一头撞出，这一撞，陈长青的肋骨，至少有一半断裂，插入胸腔，当然性命难保。

陈长青在那千钧一发之际，叫的是："我能找到那妖精！"

祖天开一听得"找到妖精"，这才陡然抬起头来，用血红的眼睛，盯著陈长青看，陈长青一则由于肩在剧痛，二则由于害怕，满脸都是豆大的汗珠。

但这时，祖天开总算看清了被他抓住的是什么人，双手一沉，把他放了下来，还埋怨陈长青："是你啊，闹什么鬼？要是一把捏死了你，弄死了自家娃儿，这怎么说？"

陈长青心想你自己像疯虎一样冲出来，一照面就出手，怎么还怪人？

不过陈长青还没有说什么——他也根本没有说话的机会，祖天开又已伸手按住了他的肩头："那妖精呢？看我不把她大卸八块！"

"大卸八块"是说，把人的身体，肢解成为八个部份，那是最血淋淋的凶杀，陈长青明知这个可能性不大，但是若是李宣宣此际出现，神经受刺激过度的祖天开，也有可能行凶……所以他们不免打了一个寒战。

祖天开问他要"妖精"，他如何变得出来，只好信口雌黄，先说了一句："哪黑漆漆的东西有古怪——"

说了一句之后，他灵机一触，心想那漆器确然必有古怪，何不趁此

际祖天开情绪冲动，李宣宣又不在，先把它剖开来看看！

陈长青行事不计后果，想做就做，他顺口接了下去：“把那东西弄开来，就能知妖精的下落！”

祖天开竟然立刻相信，一顿足：“正是，我早就该想到，那东西邪门得很，棺材不像棺材，把它弄开来看！”

他一面说，一把扯住了陈长青，也不跟陈长青上车，拉著陈长青便走。

第五部：索命报仇来了！

陈长青想挣也挣不脱，被他拉得足不点地，到了巨宅的门口，已是喘气喘得胸口生疼。

他想叫祖天开停一停，可是祖天开又把他拉了进屋子，抱上了楼梯，直到了李宣宣的卧室之中，才松开了手，陈长青双手撑在地上，一时之间起不了身，但是他还是抬起头来，问："有没有锯子？"

祖天开飞起一脚，踢在那漆器之上。这一脚的力道相当大，把漆器踢得滚出去，滚到了墙边，他怒吼一声："用什么锯子，我有力，一刀把它劈了开来！"

陈长青连声道："好！好！"

祖天开像一阵劲风一样，卷了出去，陈长青这才慢慢站了起来，伸手在后腰上重重敲打了几下，来到了那漆器之前，手按在漆器之上，喃喃自语："不管你里面有什么，立刻就可以知道了！"

他在自言自语，只听得一阵咣啷啷的金属碰撞声，自身后传了过来。他回头一看，只见祖天开提著一柄刀，正大踏步走了过来。

一时之间，陈长青瞪大了眼，不知自己是在现实生活之中，还是正在看什么古装电影！

因为提在祖天开手中的刀，不是一柄普通的刀，实是一柄厚背薄刃的大环金刀！

这种沉重的大环金刀，曾是古代很有效的杀伤武器，可是如今，大抵只能在舞台上和电影中才能看得到了，突然出现在现实生活之中，难免令人愕然。

而祖天开一刀在手，意态极豪，不但双眼通红，连一张满是皱纹的脸上，也涨得通红。他大踏步进了房间，一声大喝，振臂拔刀出鞘。

那种大环金刀，最特别的地方，是它的刀背上，穿有九个金环，刀背一抖动，就会发出响亮的金属碰击声。那九个金环的作用，只是一种华丽的装饰，也可以在用力的时候，增加威势。

正由于刀背上有环，所以这种力的鞘也特别，鞘只是一半，套住刀刃，让刀背露在外面，所以刀出鞘的动作，单手便可完成，手臂挥动，刀鞘挥脱，眼前精光夺目，如同挥出一道闪电，陈长青由衷地喝采："好刀！"

祖天开横刀而立，陈长青对于古代兵刃，颇有认识，只见那刀刃背上镶著金，固然璀璨耀眼，但是比起刀刃的那一层青森森的寒光来，却也被比了下去，那种锋刃，代表了死亡，叫人一看到，就想到这种光芒一闪，生命就会丧失！

祖天开大是兴奋："这柄刀，伴著我南征北讨，刀下专诛大奸大恶，看它今日再收妖伏魔！"

说著，只见他扭腰转身，扬刀直劈向那漆器——那一招，多半叫作“独劈华山”，劲道极足，刀身带起一阵劲风，“嗖”地一声响，刀刃劈进了那漆器，一刀直劈到底，将那漆器，齐齐整整，自中间对剖了开来！

这一切，只不过是两秒钟之内的事，可是看得陈长青心旷神怡，又大喝了一声：“好刀法！”

祖天开抽刀后退，刀尖还在地上象牙色的地毯上，拖出了一条长长的口子。

那漆器被劈开了之后，当中多了一道缝，并未分两半倒下，陈长青走过去，轻轻一堆，就将它分了开来。

两人一起定睛看去，第一眼，两人都发出了“咦”地一声。

因为那漆器的内部结构，极其奇特，一层一层，竟有七层之多，每一层之间的空间，距离大约是十多公分，祖天开一刀奏功，把最内心的一层也剖了开来，那一层，等于是一个只有二十公分见方的漆盒，内中也是空空如也，并没有什么妖魔鬼怪，藏在其中。而且，刚才祖天开一刀劈下去时，也未曾见到有什么一股黑气，一团妖雾冒出来。

陈长青心中打了一个突，心知这漆器虽然古怪，但是和妖魔无关，也无法在其中采到李宣宣的秘密，更不会是李宣宣从阴间带来的冥器，自己可以说是闯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祸，幸而挥刀的是祖天开，老人家也没有什么可以忌惮的了！

陈长青这样想著，已经打定了退堂鼓，想要溜之大吉了，因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女主人要是忽然回来，那可是尴尬之至了。

陈长青刚在设想，如何才能设词告辞，却见祖天开的神色大异。只见他盯著最内的一层，双睛怒凸，似要夺眶而出，而神情怪异莫名，满是皱纹的脸上，不但不再发红，而是变成了死灰色，而且，在皱纹之中，许多汗珠正在挤出来，情景可怕之极。

那种情形，应该是人在看到了恐怖绝伦的东西之后才有的反应。

可是，这时，祖天开盯著在看的东西，陈长青也完全看得到，那只不过是一个奇怪的漆器的内部，全然没有恐怖之处。

陈长青刚想问，只听得呛啷一声，祖天开手一松，那柄大环金刀，跌到了地上。

祖天开刚才挥动金刀，何等威风凛凛，简直如同天兵天将一样，可是这时，说他是个活人，他倒有一半像是不知被埋了多久才掘出来的死人！

陈长青一时之间，实在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望了望那漆器，又望了望祖天开，再去看那漆器，仍然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

他明知必然有什么事发生了，可是却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令得他不知所措。他想伸手去推祖天开，可是祖天开已先扬起手，发著抖，指向那漆器的最内层，喉间则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

陈长青还怕自己是没有看清楚，把头伸过去，盯著看，他感到祖天开在急速喘气，大口气大口气地喷在他的后颈之上。

可是陈长青仍然什么也没有看到——应该说，他看到了一些情形，但那绝不足以令人害怕。他所看到的是，在漆器最内层的空间中，有一面上，有一个凹痕，呈不是很规则的圆形，有一个角状的伸出，看起来，和整个漆器内外都平滑如镜，不是很调和，除此之外，也绝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但是，祖天开发抖的手指，却正指在那凹痕之上！

陈长青直到这时，才问出了一句话来："开叔，怎么啦？什么事？"

他一问，祖天开头脸上本来已满是汗，这时，他摇了摇头，汗珠竟四下散了开来，情景十分骇人。他声音嘶哑得不像样，语不成句："那镜子……镜子……这是放那镜子的……她……她早知那镜子的事……她……不是人……不是人，她早知道……"

祖天开一面这样说著，一面整个人像是筛糠一样，发起抖来。

陈长青只好目定口呆地看著他，一点办法也没有。祖天开在说著的话，他只听得懂"她不是人"——那多半是在骂李宣宣，可是"镜子"什么的，陈长青全然不知所云！

可是祖天开的情形，却越来越不对劲，他忽然又拚命摇起头来，不住喘气，叫："不会！不会！不会！"

那情形，倒有点像王大同临死之前，频呼"我不信"类似之极。

陈长青双手按住了祖天开的肩头——这时，祖天开正半弯著身，不然，陈长青也按不到他的肩头。陈长青用力摇著他，口中叫的是："开叔！你醒醒！开叔，你醒一醒啊，开叔！"

祖天开那时并没有睡著，根本是醒著的，可是陈长青仍然那样叫，那是由于祖天开的情形很可怕，不能说他神智昏迷，可是他分明像是中了什么魇法一样，难以控制自己，不知在说些什么。

这时，有两个仆人，在门外探头探脑地看，陈长青看到了他们，灵机一动，急叫："快拿酒来！快！酒！"

那两个仆人连忙奔开去，祖天开忽然惨叫了一声："冤孽啊！冤孽啊！"

这六个字，他叫得凄厉之极，简直阴风阵阵，叫人遍体生寒。

祖天开一面叫著，一面"蓬"地一声，坐倒在地。仆人这时，也拿了酒来，陈长青接了过来，递给祖天开，祖天开接过来，也不打开瓶盖，就向口中塞，陈长青好不容易拉出来，替他打开了瓶盖，再塞进口中，这才一口气灌了一半，才呼出了一口气，像是进了鬼门关之后，又被拉了出来。

陈长青盯著祖天开看，祖天开挣扎著，站了起来，伸手提起了刀，向刀鞘指了一指，陈长青忙过去，拾起了刀鞘，祖天开摇摇晃晃走出去，问了一句："卫斯理没有告诉你镜子的事？"

陈长青陡然一怔，他全然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因为卫斯理从来也未曾向他说起过有关“镜子”的事——卫斯理遵守诺言，祖天开吩咐过他别对人说，他就没有对人说起过。

可是陈长青有足够的聪明，他立即想到，什么“镜子”，必然就是祖天开和卫斯理之间的秘密，如果他说没有，那么祖天开必然三缄其口，再也不会说什么。

所以，他弄了一个狡狯，他装出一副恍然大悟的情形来，神秘兮兮地道：“卫斯理和我是好朋友，我们之间完全没有秘密，可是他千叮万嘱，叫我……”

他说到这里，一方面在肚中暗骂了卫斯理一句脏话，一面又做出十分为难的神情。

别说那时祖天开正心乱如麻，就算他在平时，看到了这等情形，也认为卫斯理已什么都对他说了，只不过卫斯理曾吩咐他不可说出来，所以他不便承认而已！

后来，卫斯理骂他：“卑鄙小人！”

陈长青自辩：“听说过‘尔虞我诈’吗？谁叫你有那么大的秘密，不与我分享？”

卫斯理也拿他无可奈何，而且绝不再争下去——因为明知争上十年，也不会有什么结果。

当下祖天开看了陈长青这样的情形，长叹一声，指著漆器最内层的那个凹痕，声音发颤：“你看，这……正是放那宝镜的，大小形状，和宝镜完全一样！这东西在她手里，又带进了王家来，她……自然是索命……报仇来了，事隔那么多年……她绝不能……还是人！”

祖天开的这一番话，说得十分认真，而且那时，他也比较镇定了！

可是这一番话，还是听得陈长青不断眨眼，完全摸不看头脑。

老实说，别说陈长青对于那“许愿宝镜”一无所知，就算是已知了不少资料的卫斯理，若是在场，听了之后，也一样莫名其妙。

陈长青明知其中必有极长篇的故事在，可是他刚才已假装知道了，这时已不能问，一问就露了马脚，那令得他心痒难熬，只好继续借卫斯理过桥，他道：“卫斯理这人，说点又说不全，我不是很明白！”

祖天开再长叹一声：“那倒不能怪他，有一些事，我也没有对他说。”

他双手用力在自己的脸上抚摸著，神情疲倦、痛悔、悲伤，害怕兼而有之，复杂之极！

陈长青更是想知道真情，他问：“关于那镜子，卫斯理说……是宝镜？”

他刚才听祖天开用了“宝镜”这个词，所以就拿来试探一下。

祖天开喃喃地道：“真是宝镜……是宝镜，大同临死之前说她是从阴

间来，那当然是宝镜告诉他的，唉，大同，你怎么不相信啊！”

祖天开说到这里，重重顿足，陡然提高了声音，尖厉无比：“她从阴间来，索命来了！大同，你死得……好冤！好冤啊！”

祖天开这一下惨叫，凄厉无比，听得陈长青机伶伶打了一个寒战！

他还想问什么，只见祖天开双手捂在脸上，摇幌著站起身来，转身向外走去，陈长青忙叫：“开叔，你再喝点酒，镇定一下！”

他把酒瓶递过去，祖天开一昂首，把剩下的半瓶酒，也一起灌了下去。陈长青趁机道：“把一切经过向我说说，天下就算真有冤鬼索命的事，也要把那鬼揪出来，岂能容她在世害人？”

这一句话，却大大地对了祖天开的胃口。

祖天开立时瞪著充满红丝的眼睛，盯著陈长青看：“你会驱鬼？捉鬼？”

陈长青这时，为了想发掘出祖天开心中的秘密，竟硬著头皮道：“会！我是茅山，龙虎山张天师的嫡传，有七七四十九种捉鬼灵符！”

他这种鬼话，对付祖天开这样的老人，恰到好处，祖天开长叹一声，说了一句话，却是令陈长青再也料不到的，他道：“那么，请你赐我一道灵符，使冤鬼来找我索命时，我可以对抗一阵——我不是怕死，该找我索命，大同死得冤，我只是想告诉她，冤有头，债有主，该找的人是我，不是大同！”

一番话听得陈长青双眼翻白，几乎没有昏死过去，他想拖延，就道：“这上下，上哪里去找黄裱纸、珠砂笔去？明天一早我就替你办妥当——你还是喝著酒，把事情详细告诉我，我好看著怎么办！”

祖天开低下头一会：“纸笔我那里都有，到我的房间去……我早就觉得事情不对劲，所以预备了这些东西，连黑狗血都有，唉，要是早把黑狗血兜头淋上去，冤鬼现形，至少大同不会死了！”

陈长青骇然，他道：“那更好，到你房中去，你把一切经过告诉我，也是一样。”

陈长青只想在祖天开的口中，套出“一切经过”来，对祖天开服务周到，到了祖天开的房间之后，取过了纸笔，画了三道符之多，吩咐祖天开贴肉藏好，不怕冤魂索命，可以和冤鬼理论。

本来，陈长青还想在那柄大环金刀上也贴上一张符，告诉祖天开，说是有了这张符，那柄刀就可以要来斩鬼。

可是一转念间，他想到祖天开的心目之中，那冤鬼就是李宣宣，要是李宣宣忽然出现，祖天开真的挥刀砍去，那可是另一桩悲剧了！

陈长青能“悬崖勒马”，可知在他的心中，也不将美丽动人的李宣宣当成是来索命的冤鬼。

当陈长青装模作样在进行那些动作的时候，祖天开不断在喝酒，陈

长青做足了功夫，心想这下子可有好故事听了，连卫斯理都不知道的事，他能先知道，单是这一点，已令他欣喜莫名，几乎没有手舞足蹈。

可是祖天开接下来的一番话，却令得陈长青几乎没有懊丧得一头在墙上撞死！

祖天开欲语又止者再，当他终于放下酒瓶，表示出了说话的决心，陈长青也准备洗耳恭听。

可是祖天开说的却是："你去问卫斯理吧，说是我说的，要他把我告诉他的一切，全告诉你！"

陈长青眨著眼，几乎想叉住了祖天开的头，把他活生生扼死。可是他还是忍气吞声："你不是说，有许多事，你也没有对卫斯理说吗？"

祖天开一瞪眼，大声道："连卫斯理我都没对他说，自然是因为这些事绝不能说的缘故，我自然也不能对你说！"

陈长青只觉得一股气升了上来，令他眼前直冒金星，他又道："那……冤鬼索命……报仇，又是什么意思？"

祖天开一挥手："就是不能说的事，你走吧，我在这里，等冤鬼来！"

他说著，又挥刀出鞘，把大环金刀用力拍在桌上，就在桌旁坐了下来，一面自顾自喝酒，竟再也不理陈长青，当陈长青不存在了！

陈长青这一气，真是非同小可，先在肚子里骂了十来声"老贼"，以解心头之怒，然后，也抓了一瓶酒，坐了下来。他本想和祖天开一起，等冤鬼出现的。可是坐了一会，觉得不对，他不应该在这里虚耗时间，而应该去找卫斯理——祖天开已准卫斯理公开秘密，那么他至少可以知道有关那宝镜的事！

陈长青直到那时，对宝镜一无所知，可是，在神秘漆器的七层内心，竟然有一个凹痕，恰好可以放下那面镜子，这镜子的放置之处如此隐蔽，其镜之神秘，自然也可想而知了。

所以，他不再坐下去，向祖天开拱了拱手："开叔，我去找卫斯理，要他说宝镜的故事！"

祖天开端坐不动，"嗯"了一声。

这时候的祖天开，一手握著刀，大马金刀地坐著，又恢复了神威。

陈长青一想，觉得不妙。因为祖天开认定了李宣宣是索命的冤鬼，那么李宣宣一出现，他说不定就会挥刀相向，岂不又是惨剧？

所以他道："开叔，李宣宣要是回来——"

祖天开朗声道："只管来，我已准备好了，一把事情说了，就任她处置！"

陈长青心中一动，心想李宣宣会不会回来，还不知道。若是回来，和祖天开之间，必有极精采的对白！所以他在出去的时候，装著不经意地一抬手，就把一具小型录音机，放到了门楣之上。

陈长青做的手脚，祖天开并没有发现。

第六部：陈长青的灾难历程

离开了王家大宅，陈长青又直奔卫斯理的住所，真可以说是仆仆风尘。

他狂敲卫斯理的门，按铃，几乎达半小时，老蔡才睡眼朦胧，开门向他看来，他一堆老蔡，闪身进屋，疾声道：“没有你的事了，你去睡吧，我和卫斯理有要事办！”

老蔡在沉睡中被他吵醒，迷迷糊糊，陈长青也根本不给他多想的时间，就推他进去，自己一溜烟上了楼。

他先到了书房门口，踢了一脚。再走了几步，又在卧室门口，踢了一脚，一面大呼小叫：“卫斯理，快出来，要是正在睡觉，小心我冲将进来！”

他一面叫嚷，一面轮流在两扇门上踢著。那时，卫斯理和白素早已离去，如何还能应他。他跳来窜去好几次，伸手去推卧室的门，应手而开，空空如也。他再去推书房的门，却推不开。

陈长青开锁的本领也不弱，花了两分钟，也就打开了书房的门，也空空如也。窗子却打开著——陈长青一顿足，这才省起，卫斯理和白素两人，早已离去了。

他重重在书桌上拍了一下，在桌前坐了下来，翘起了脚，搁在桌上，心中在想：卫斯理和白素到什么地方去了？他一面想，一面把玩著桌面上的一只青铜铸的仿古瑞兽纸镇，不到两分钟，他就大叫一声，直跳了起来。

他陡然想起了什么——每当他在这种情形时，他有一个习惯，会伸手去拍打自己的头，这时，他几乎没有酿成惨剧，要把那只沉重的纸镇，向他自己的头上拍去。

救了他，免得他头破血流的是老蔡——听得楼上一直在乒乓响著，忽然又静了下来，忍不住打著呵欠，上来察看一下，他一推开门，就看到陈长青举起铜纸镇，向自己的头上砸去！

他大叫一声：“别死！”

陈长青被他一叫，手僵在半空，老蔡冲过来，一伸手，自他的手中，把纸镇抢了下来，一面大声埋怨：“什么事想不开，要寻死！”

陈长青这才知道自己忘了手中拿著纸镇，那一下拍了上去，只怕伤得不轻，他知道和老蔡解释不清，索兴长叹一声：“和卫斯理做朋友，一点意思也没有，他骗得我好苦啊！”

老蔡不信，皱著眉：“不会吧，卫哥儿不是那种人！”

陈长青叹了一声：“难说，我有一样要紧东西在他那里，他藏了起来，找不到可活不下去，老蔡，你帮我把所有的抽屉、柜子门全打开来！”

老蔡是老实人，又知道陈长青和卫斯理熟，所以答应一声，便和陈长青一起，在卫斯理的书房中，搜寻起来。

陈长青刚才陡然跳起，就是他突然想到，卫斯理的汽车上有著讯号发射装置——他还曾参加对这个装置的设计工作！他也知道讯号接收仪是在书房！

也就是说，卫斯理和白素一进书房，就可以知道神秘离去的李宣宣身在何处！

刚才陈长青信口胡说，说卫斯理骗了他，而这时，他真的有被骗的感觉，发出了一下充满了怨屈的吼叫声，把老蔡吓了一跳。

不到三分钟，陈长青就找到了接收仪，他熟练地操纵著，也很快地就看到了那个亮绿点。

他盯著亮绿点看，看到了亮绿点有极轻微的移动——那正是卫斯理和白素把车子驶出矿洞，想和陈长青联络，遇上了巨大的蝙蝠灾变之时。

卫斯理打了自己家里客厅的电话和陈长青住所的电话。卫斯理想不到陈长青在他的书房之中。

而卫白二人在矿洞口略停了一停，又冲过了发狂的蝙蝠群，又进了矿洞之中。

虽然，移动的距离只不过百来公尺，但是在萤屏上也看到。

陈长青也知道，除了这副接收仪之外，还有一副袖珍的，这时不在，更可以证明卫白二人，是到那个亮绿点所在处去了。

他又盯了一会，看到亮绿点不再移动，他喃喃自语：“求求你别动，我立刻就来，才求你们千万别离开，我立刻就来！”

老蔡不知道他在说什么，用奇怪的神情望著他。陈长青灵机一动，十分认真地对老蔡道：“老蔡，看到这亮点没有？你坐在桌前，看著它，我会不断打电话来问你，要是它移动了，你就告诉我它的位置！”

老蔡见陈长青说得认真，连连点头。

陈长青向老蔡挥了挥手，一溜烟下楼，冲了出去。

刚才他已认清楚那亮绿点的所在，一上了车，就认定了方向，疾驶而出。

他利用车子上的电话，每隔五分钟，就打电话问老蔡一次。老蔡很是尽忠职守，每次都回答：“没动过！”

陈长青驱车急驶，他还未曾驶到矿洞口，就在那个警告牌的附近，看到了卫斯理在路边“借”来的那辆车子。

一看到了那辆车子，陈长青就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惨叫，在旷野之中听来，凄厉无比！

照说，陈长青看到了车子，证明了卫、白二人确然来到了这里，证

明他追踪正确，他应该高兴才是，何以会发出惨叫声呢？

这里面，可大有文章！

原来，陈长青一看到那辆车子，就认出了这辆车的车主是谁——不是别人，正是小郭！

小郭处心积虑，料定了卫斯理和白素在这件事上，所知之多远在各人之上，必然会采取单独行动，而他们的车子又被李宣宣借走了，如果他们要单独行动，也就会照老习惯，在路边去“借车子”——一个人的老习惯若是叫他人掌握了，实在不是好事，连卫斯理也不能例外。

小郭也知道卫斯理会拣什么样的车子下手——那又是另一项老习惯，而他的车子正是卫斯理喜欢的那一型。

所以，小郭在离开了卫斯理的住所之后，转过了街角，向二楼书房的窗子看了一眼，又料中了陈长青必然会赖著不走，卫斯理大有可能跳窗离开，所以他就把车子停在适当的街角，自己躲进了行李箱之中！

这一连串预料之正确，后来卫斯理和白素两人，也大是叹服，卫斯理绝想不到在自己“借”来的车子中，小郭正躲在车上！

卫白二人后来在矿井的升降笼底部，看到了那个“郭”字，心知小郭下了矿井，但是怎么也想不出小郭是如何跟踪而来的。

当他们两人下了车，步行了一会，找到了那架手摇车，摇到矿洞去的时候，小郭就沿著路轨，急急赶路。他自然比卫白二人迟到达，他进了矿洞，向前走，看到卫斯理把升降笼绞了起来，看到两人在矿井旁商量，又走了开去。

小郭可以肯定，李宣宣是在矿井之下，他也看到了李宣宣所借用的卫斯理车子。

他有非找到李宣宣不可的理由——这理由，他不肯对人说，连卫斯理都不说，那是另一个故事，在这个故事中，只需知道他有这个秘密就可以了，他的秘密，和这个故事的牵连不大。

小郭在卫白二人离去之后，就从藏身处闪身出来。他所要考虑的，比卫白二人要少，因为他已想好了步骤，在笼底留字，告诉二人他在井下。虽然下了矿井之后，必然会有各种各样的危险，但总比没有人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要安全得多。

小郭在卫白二人离去后不久，就控制著升降笼，落下了矿井。

小郭落矿井的时候，洞中的蝙蝠，还没有发生可怕的灾变，所以，小郭不知道洞中曾有灾变，他只是在下落的途中，有很短暂的一阵子，有一股说不出来的难受之感，那种感觉，只持续了两三秒钟。

他以前从来也未曾有过这种感觉——那是一种全身的血液，忽然流动加速的怪异感觉，所以他也不以为意，只当是自己正走向深不可测的危机，自然而然产生自内心的一种恐惧感。

小郭何以会来到矿洞的事，陈长青当时，一见到了小郭的车子，他也不知其中详情。他只知道小郭来了，而且比他来得早，他这才发出惨

叫声来的。

在那一刹间，他误会了是卫斯理通知了小郭，要小郭一起来的。

那就令得陈长青又是难过，又是愤怒——卫斯理居然把秘密和小郭这种油头粉面分享，而瞒住了他这个老朋友，他有被人出卖之感。

他跳下车，在小郭的车子上，重重踢了几脚，再上了自己的车，他的车性能也很好，颠簸跳动，到了那条铁路处，竟然驶上了铁路，拚命向前驶。

等到实在不能再向前了，他下车，取了一些装备，急步向前，不一会，离矿洞口只有三十多公尺时，星月微光之下，他看到了大批死蝙蝠，在地上叠起了好几十公分高，情景骇人之极！

见到了这种情景，任何人都免不了头皮发炸，尤其陈长青要向前去的话，必须踏著那厚厚的一层死蝙蝠向前去，他犹豫了一会，慢慢伸出了脚，轻轻一脚踏了下去——一脚踏出，问题还不是很大。可是当他又提起另一只脚来的时候，体重就集中在先前跨出去的那一只脚上，当时就听得“滋”地一声响，脚下一软，血和肉和皮，糊成了一团，不知有多少只蝙蝠，在他的脚下，成了肉酱。

陈长青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再也提不起勇气向前去，疾退了开来，他甚至没有勇气去看那只沾满了血肉的鞋子，只是站在那里发怔，身子在不由自主发著抖。

他望著矿洞，虽然不是很远，可是却像是天堑难渡一样，他想了许多办法，好像都不实用。

他呆了约有三分钟，才陡地一咬牙，下定了决心。

促使他下了决心的是，他想到了卫斯理必然在矿洞之中，小郭也必然在矿洞之中，他们可以通过这道障碍，自己也应该可以通得过去！

若是自己竟然受阻在矿洞之外，那就证明了是脓包！

若是就这样，便不敢向前去，那么，也就难怪卫斯理把秘密和小郭分享，不和他共同冒险！

陈长青这时所想的，完全想错了，小郭并没有分享到卫斯理的秘密，他进洞时，蝙蝠也还没有发生灾变！而卫斯理和白素，也是身在车中，才进得了矿洞的，即使他们身在车中，也经历了一生之中，少有的震骇！

所以，当后来，卫斯理知道了陈长青竟然是踏著厚厚的一层死蝙蝠进来的，也不禁咋舌，大是佩服，而且对他说：“真服了你，我保证，以后你我之间，再也没有秘密，我们是好朋友！”

陈长青也大是感动，因为要得到卫斯理这样的称赞，岂是容易的事。所以他们两人成了莫逆之交，以致日后，在“追龙”这个故事之中，陈长青甚至抱著必死之心，去替卫斯理涉险！

那全是以后的事，当时，陈长青虽然误会了很多事，但是那种种误会，对他大有激励的作用，把他的勇气，全都激发了出来。

他一咬牙，心中想：卫斯理倒也罢了，我可绝不能输给了那油头粉面，大不了当自已是在厚厚的烂泥层上行走，反正只是令人恶心，死蝙蝠又不会有什么危险！

这一豁了出去，横了心大踏步前进，虽然每一步下去，都有“扑赤”、“扑赤”的声音，也都有鲜血溅起来，但是他咬紧牙关，竟然让他进了矿洞。

进了矿洞之后，他的灾难非但没有结束，而且简直是才开始：因为在洞口，地上厚厚的一层死蝙蝠，全是大蝙蝠，而在矿洞之中，地上厚厚的一层，全是肉红色的小蝙蝠，在电筒的光芒之下，更是怵目惊心，叫陈长青呆在当地，全身发抖。

这时候，要不是他发现了有两道“出路”的话，他一定会像是被魔法定住了一样，说不定就此再也不能移动，变成了石像！

他看到了两道血路，那自然是卫斯理的车子，辗压过去时所形成的，那令他知道，卫斯理和小郭，通过了这障碍，在矿洞的深处！他也非要进去不可！

已然衰竭了的勇气再度重燃，他跨到了那两道血路上，大踏步前进，非到必要，不敢呼吸，因为洞中的空气，充满了血腥味，难闻之极。

等到他终于踏出了死蝙蝠层时，他也自然而然，看到了那个支架，看到了那个矿井，看到了绞盘上的数字：三七二公尺。

陈长青立刻就可以知道，他要找的人，都在那矿井之下，更重要的是：李宣宣也必然在矿井之下，因为他也看到了卫斯理的那辆车子。

这时，他的想法，和卫斯理一样，首先想到的是：从阴间来的女人，回到阴间去了！

他也想起了在卫斯理住所自己所说的“戏言”，看来竟是真的。二百七十二公尺深的矿井，除了通向阴司地狱之外，还能通到什么地方去？

陈长青连考虑也没有考虑，就转动绞盘上的转柄，要把升降笼绞起来——他也要下矿井去！

控制升降笼上落的绞盘上，数字既然显示了“三七二”，那自然说明，卫斯理和白素，也已经到达了这个深度。

小结一下在矿洞中发生的事：

李宣宣先到，下了矿井。

卫斯理和白素，本来可以第二个下矿井的，但是他们犹豫了一下，被小郭钻了空档，所以，小郭是第二个下矿井的，卫白二人，是第三轮才下去。

所以，卫白二人在升降笼中下降时，很注意向横伸出的矿道，尽可能用强力电筒照著，同时，卫斯理也不时发出叫声：“小郭！小郭！”

他当然不能叫得太大声，避免引起回声。

可是一直到达了“三七二”这个数字出现，并没有发现，而且，很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是，这个深度，并不是矿井的底部。

电筒射向下，下面黑压压的，不知道有多深！

而升降笼在“三七二”这个深度停了下来之后，面对著一条很宽的坑道，移开升降笼的铁栅，一步就可以跨过去，卫白二人，略为犹豫了一下，电筒光芒照处，就可以看到坑道的口子上，做著一个明显的箭头记号，而且，还留有一个“郭”字。

那是小郭留下来的记号。

小郭钻了那个空档下来，知道卫斯理和白素也一定会接著下来的。他虽然有非涉险不可的理由，也总希望在涉险的过程之中，可以有伴，而卫斯理和白素，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好的探险伴侣了。所以，他不但在升降笼底留了字，又在这里，做下了记号。

卫斯理移开了升降笼的栏栅，一步跨了过去，白素也随后跨来，他们在坑道口略停了一停，卫斯理吸了一口气：“这坑道，可能又有好几百公尺深！”

白素扬了扬眉：“已经来到这里，没有退缩之理！”

他们著亮了电筒，向前走去，坑道斜斜向下，约呈三十度角，走出了一百公尺左右，就到达了一个相当大的矿洞中，洞壁上还全是闪闪发亮的煤块，也有一些旧式的采煤工具，散乱地在矿洞之中。

除了左首，洞壁处有一个极窄的通道之外，这个矿洞，别无去路，已到尽头了！

所以，卫白二人，自然而然，向那狭窄的通道走去，一到了口子上，就又发现了留著箭嘴，指向通道之内。

那通道只有不到五十公分，人要横著身子才能挤进去，而且，看来也不像是人工凿出来，倒像是忽然山崩地裂所形成的一个大裂缝——作为通道，当然很窄，但如果是裂缝的话，倒又显得很宽了！

卫斯理先用电筒，向内照射了一下，只见那裂缝的两边，全是亮晶晶的煤块，而且，很是曲折，只照到十来公尺，就已经看不清转弯之后的情形了。

卫斯理先侧著身，走了进去，白素紧跟在后面，两人走出了五六步，就各自伸出手来紧握著。

这时，他们两人所想到的一样：他们想，这道裂缝如果忽然由于地壳的小小变动，而又合拢来的话，那么，他们就被挤在中间了。或许，再过几百万年，又有人开采煤矿，恰好开到这里，那么，就可以发现有两个人形的化石，要大大下一番功夫去研究！

（在煤层中，什么都可以发现，包括活的青蛙。那是地底宝库，也是地下的谜团！）

他们一直向前走，到达了第一个转弯处，还是那么窄，卫斯理在前，两人手牵著手他们已经好久没有一起探险了，所以虽然处境奇诡，

但是心中很是快乐。

就在这时候，忽然前面，竟然有人声传来，像是就在身前不远处有人，可是电筒光芒所及，有七八公尺距离，前面才是另一个弯，在这段距离之中，并没有人。

可是人语听来，却十分清楚，而且一听，就可以听出，那是小郭的声音："你又来了，又从阴间来了？"

乍一听到了小郭的声音，卫斯理又惊又不明所以，白素立时向煤壁指了一指，卫斯理也随即恍然：曲折转弯的通道，对声波有特殊的引导作用。说话的人可能距离还很远，但是声波沿壁传过来，可以变得听来很近——有许多"回音壁"之类的建筑，就是根据这个原理建成的！

卫斯理先熄了电筒，白素也同样做，刹那之间，他们陷入无边的黑暗之中。

第七部：小郭被带赴阴间

在漆黑之中，可能是心理作用，他们感到听到的声音更清楚。

先是小郭的呼吸声，立刻又听到了另一个较细的呼吸声，和一下低低的惊呼——毫无疑问，那是李宣宣的声音。

再接著，就是李宣宣在说话：“真想不到，你真有锲而不舍的精神！”

小郭道：“王大同在临死之前，说出了你的秘密，他说，你从阴间来！”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两人都想：小郭这句话，一定会引起李宣宣极度的震动因为李宣宣苦心掩饰的秘密被揭开了！

李宣宣的反应果然激动之极，可是卫白二人却料错了，李宣宣的异常激动，并不是由于她的秘密被揭穿，而是另外有原因。

先是听到李宣宣发出了一下奇异之极的声音——像是因抽搐而在喉际发出来的，接著，便是她的一声惨叫：“你说什么？”

虽然只是一下叫和一声喝问，可是在这裂缝中听起来，也是骇人之极，卫斯理正用一只手按在煤壁之上，所以他不但耳际响起了一阵嗡嗡的回响，还清楚地感到，煤壁在微微震动。

这不禁令卫斯理骇然：要是声波的震荡，令得煤壁塌了下来，他和白素，想不去阴间也不行了！

白素也在这时，吸了一口气。

小郭显然也受到了震惊，是以他的声音，听来有点发颤：“我说王大同临死之前，说你——”

小郭的话，是说到一半，就已被李宣宣的尖叫声打断：“你再说一次！”

小郭究竟不失是一个精明的人，他也觉出李宣宣的激动，不是为了自己揭穿了她从阴间来，而是整句话的上一半——她不知道王大同死了！

所以，小郭改了口：“王大同死了！”

李宣宣怒叱：“你胡说，他怎么会死？”

小郭的声音之中，也有了怒意：“他怎么不会死？他伤得那么重，随时会断气！”

李宣宣的声音更是凄厉，这时，单听她的声音，一定会把她设想为一个披头散发，七孔流血，伸出尺把长舌头的厉鬼，再也难以想像她是一个国色天香的大美人。

她急速地道：“他不会死！他不会死！”

小郭回笑：“他死了，很多人看著他死的！”

小郭在说了这句话之后，约有两秒钟的沉寂——也不是完全的沉寂，可以听到急速的喘气声，不知是小郭还是李宣宣发出来的。

接看，便是李宣宣叫道：“他死了，我也要叫他活回来！”

卫斯理和白素听到这里，在漆黑之中，各自紧握了对方的手一下——李宣宣在离开王家大宅之时，也曾这样子说过。两人都想不透，李宣宣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一个死了的人活回来。

刹那之间，他们的思绪，十分紊乱，所想到的，是种种有关阴间的传统说法：牛头马面来勾魂，一勾走了魂，那个人就死了，灵魂被勾到了阴间，有时，判官或阎王，会发现其人阳寿未尽，是阴差犯了错误，遂又把灵魂送了回去，那个人就还阳——活回来了。

也有的情形是，被勾了魂的人，阳间还有未了的事务，非处理不可，不能就此死去，那么阎王或判官（阴间的主宰）也会格外施恩，放他还阳几天，去处理事务，到时再回阴间，那么，这个人也能有短暂时间的“活回来”。

死了的人是不是会“活回来”，是由阎王或判官决定的，也就是说，只有传说中阴间的主宰，才能使死了的人活回来！

李宣宣是什么身分，她何以那么肯定，她有能力可以令王大同活回来？

两人心念电转，想到的事虽然多，但是所花的时间极短，紧接著，又听得小郭惊叫：“你干什么？别走！”

看来一定有非常的情形出现，因为小郭也忘了身在险境，竟然大喝了起来。

这一叫，连煤壁上也发出了一阵嗡嗡声，卫白二人的手握得更紧，小郭叫了之后，是一阵悉索之声，那是两个人身体纠缠挣扎时所发出的声响，夹杂著李宣宣的叫声：“放开我！放开我！”

小郭则在叫：“不放！我绝不会放开你！”

李宣宣叫得更急：“你不放，对你没好处！”

小郭像是豁了出去：“至多你把我也带到阴间去——”

小郭是扯著喉咙叫出那句话来的，他的一个“去”字，悠悠不绝，余音袅袅，可是在那个“去”字之后，却再也没有了下文。

竟然变得一片死寂！

卫白二人，可以听到自己的呼吸声，心跳声，除此之外，再无别的声响！

这情景，简直是诡异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竟像是四周的温度，也骤然下降了几十度。

卫斯理首先想到的情景是：李宣宣一听到了王大同的死讯，在震惊

之后，就有了行动，她的行动是要到阴间去。而小郭不让她去，也有了行动，小郭的行动是一把将李宣宣抱住。

于是两人就挣扎纠缠，小郭坚决不肯放开，于是，李宣宣就带著他，一起到阴间去了！

这种推理，得出的结论，虽然匪夷所思至于极点，但那却是唯一可以达到的结论！

两人在黑暗和一片死寂之中，大约只呆了几秒钟，白素便首先著亮了电筒，并且，轻轻推了卫斯理一下。卫斯理向前跨出了一步，同时沉声问："小郭，你还在？"

他连问了三四声，都没有回答，小郭当然已不在了。

卫斯理望向白素，白素俏脸了白，缓缓摇了摇头，卫斯理的声音极低："一齐……到阴间去了？"

白素又缓缓点头："只有这个可能，人……她是人……不是鬼！"

白素又再一次肯定李宣宣是人，卫斯理苦笑，二人继续向前走。

又转了几个弯，前进了大约百来公尺，这窄缝便到了尽头，尽头处是一个小小的空间，像一个比较大的电梯。

那绝对是一个前无去路的空间，小郭和李宣宣两人，刚才的对话，挣扎，极有可能，就是在这个空间之中发生。

问题是：他们两人，上哪儿去了？

就算他们真的到阴间去了，是从哪里去的？通道在什么地方？

卫斯理和白素沿著狭窄的裂缝进来，若是小郭和李宣宣也是沿裂缝出来的话，连"擦身而过"的可能性都不存在，必然是迎头相遇！

所以，李宣宣和小郭，必然就是在这个空间之中消失的。卫斯理用手拍打，用脚踢著，有拳头大小的煤块，纷纷落下来，他想找出一条隐秘的通道来。

白素默默地抬头向上望，约有四公尺高，顶上也是闪著乌黑的煤，她忽然说了一句："他们是穿入了煤层而离开这里的！"

卫斯理怔了一怔："穿越了固体？"

白素道："可能之一是穿越固体，可能之二是在这里进行了空间转移，从阳间转到了阴间！"

卫斯理深吸了一口气，沉吟不语。

白素又道："如果是空间的转移，那么这个'阴间'，和传统的理解不同。"

卫斯理明白白素的意思——空间的转移，那就不是传统说法中的阴间，而是从一个空间，到另一个空间，那另一个空间，可以是任何形式，不是人类脑部活动所能想像得出情形来的。

卫斯理道："可是她又坚持说能令王大同活回来——只有传统理解

的‘阴间’，才有这个能力，阎王有生死簿，可以掌握人的生死！”

白素现出惘然之色，卫斯理又拍打著煤壁，他道：“我只是想找出什么通道来，传递一些讯息过去，也是好的！他们是在这里消失，这一点可以肯定！”

白素抿著嘴，过了一会，她又道：“我有一连串的假设：李宣宣急于到阴间去，目的就是为了挽救王大同的生命，她在阴间，像是已取得了成绩，所以她在听到了王大同的死讯之后，才会那么激动，才会立刻再到阴间去，为王大同的生命交涉！”

卫斯理点头：“你注意到没有，如果李宣宣的身子，是从四壁隐没，小郭要阻止她，应该是‘拉’住她，而不是像李宣宣叫的那样是‘抱’住她！”

白素点头：“只有两种倩形之下，小郭需要用‘抱’这个行动阻止李宣宣离去！”

卫斯理一手指上，一手指下，表示除非是升天入地，小郭就不必抱住李宣宣。

白素的视线，望向脚下。卫斯理道：“传统观念，阴间当然是在下面，但如果是另一个空间，那就根本没有方向可言。”

白素又想了一会：“李宣宣要再出现的话，一定也会从这个空间冒出来，所以，可以在这里等！”

卫斯理摇头：“除非想看到她现身出来的情形，不然，上去等也一样！”

白素在卫斯理的话中，听出了他不是很愿意在这里久候——确然，在地底超过三百公尺处，在煤层的夹缝之中，那绝不是令人愉快的事，那令人产生一种自己已经成为化石的可怖感觉。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点了点头，两人转过身，又从裂缝中，向外走去，回到了坑道，来到坑道口子，却看到升降笼不见了！

才一发现升降笼不见，卫白二人确实大吃一惊，遍体生寒！

可是，他们随即听到“咣啷”声自矿井中传了过来。

那声音，还是自上而下传下来的，证明正有人利用了升降笼下来，这才令他们两人，大大松了一口气，有绝处逢生之感——一点也不夸张，刚才发现升降笼突然消失时，他们都有被困地底，永不超生之感。后来原振侠医生说，人在封闭的环境中，特别容易产生恐惧，在地底如此，在海底也如此。

卫斯理当然明白这个道理，可是明白了这个道理，恐惧还是照样袭来。当时，他们虽然想到，李宣宣应该会出现——但也只是“应该出现”，而不是“绝对出现”——她有上天下地的本领，谁知道她是不是有别的方法离开！

这时，他们定下了神来，互相用眼色询问对方，也问自己：“下来的会是谁？”

卫斯理立时笑了起来，指著自己的头部：“偷一会懒吧，十分钟之后，就可以知道下来的是谁了！”

白素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声，因为自从王大同闯了那个祸之后，虽然不过几天功夫，可是在那几天之中，变故叠生，怪异而不可解，要用脑筋的事之多，不可胜数，确然需要休息一下了！

白素靠向卫斯理，表示同意，两人偎依在一起，虽然身在险地，但也感到甜蜜。

令卫斯理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白素不知从何处，摸出了一只扁平的小瓶来，一打开瓶盖，酒香四溢，瓶中所装，竟是极品佳酿！

夫妻二人，会心微笑，卫斯理接过酒来，喝了一口，递给了白素，白素也喝了一口，两人索性坐了下来，背靠著背，轻轻摇动，那小酒瓶就在他们的手中，传来传去，耳听著升降笼向下落来的“咣啷”声，越来越近，悠然自得，赏心怡神。

把升降笼绞了上去，这时又下来的，自然是陈长青。

陈长青形容他身在升降笼之中，看到了卫白二人在坑道口，你一口我一口喝酒的情形，十分生动。

他道：“我提心吊胆，每下落一尺，就担心一分，不知道下面暗无天日的地底。会有什么妖魔鬼怪冒出来，谁知道看到了卫斯理和白素，他妈的，两个人那种样子，那种享受法，就像是江南仲春，莺飞草长，春风拂面，柳丝缠足那样，缠绵得要死，恩爱得要命，此情此景，不是亲眼目睹，杀我的头，也想像不出！”

陈长青在当时，确然整个人都怔呆，眼睛瞪得老大，又连揉了好几次眼。

卫斯理和白素，看到下来的是陈长青，先是有点惊异，但是一转念之间，就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陈长青知道他们的车子有讯号发射设备，自然是在书房之中发现了车子的去向，跟踪前来的——他们一下子就料到了陈长青在这里出现的原因，但直到那时为止，他们仍然不知道何以小郭会突然出现。

陈长青的模样，很是滑稽，两人向他点头微笑，又挥了挥手。陈长青这才弄清楚，眼前所见全是事实，不是幻象，他再也忍不住，陡然大喝一声。

卫斯理后来，常说陈长青是“闯祸坯”，就是从那一次开始的。

陈长青为了宣泄心中的怒意，竟然身在矿井之中，就大喝了一声！

他喝声未毕，口也没来得及闭上，矿井之中，就响起了“轰”地一下回声。回声在矿井之中，来回震荡，轰轰之声不绝。

任何怀疑声波可以制成毁灭性武器的人，都应该在这种环境中体验一下。

来回震荡的回声，不但令人心慌意乱，无所适从，而且，令得矿井的四壁，都像是在颤抖，大大小小的煤块，纷纷落了下来，有的砸在升

降笼的顶上，又发出声响，再激起回声。

陈长青身在笼内，那情景竟如同置身于狂风巨浪中的一页扁舟一样。

卫斯理和白素一跃而起，一起向他伸出手去，陈长青抓住了两人的手，被两人拉进了坑道。

那一声大喝造成的混乱，足足在七八分钟之后，才渐渐静了下来，总算没有毁灭性的破坏！

卫白二人并未责怪陈长青，只是齐声叹了一口气，陈长青的脸色由白而红，自己责备自己："你们把秘密和小郭共享，不肯告诉我，看来很有道理。"

这句话自然听得卫白二人莫名其妙，卫斯理觉得和陈长青这种人，说不清楚，所以只是瞪著他，并不说什么。白素则问："此话怎讲？"

陈长青一口气，便把看到了小郭的车子之后的想法，说了出来。

卫白二人这才算是明白了小郭何以会突然出现的原因，卫斯理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拍了一下："真好笑，偷车子，却反倒把他带来了。陈长青，我本来是想通知你的，可是联络不到——"

卫斯理把自己在矿洞中考虑的情形，说了一遍，听得陈长青感动不已，紧握住卫斯理的手，用力摇著，口唇抖动，说不出话来。

过了片刻，他才道："我也有巨大的发现——对了，那镜子是怎么一回事？"

卫斯理"啊"地一声："你也知道那镜子的事了？"

陈长青连连点头，白素提议："我们再到那空间去，一面走，一面说，就可以把事情都弄清楚。"

卫斯理道："是，先说李宣宣和小郭的对话！"

陈长青听得居然有这样的奇事，双手搓著，现出如痴如醉的神情——他的好奇心一发作，会不惜一切代价去满足，何况这时，卫斯理什么都会告诉他，他心中的兴奋，可想而知。

等到他们来到那个空间的时候，双方已经交换了互相的经历，陈长青听得目定口呆，他发出了一个理所当然的问题："那面宝镜在哪里？"

卫斯理苦笑："找不到，相信是王大同藏起来了，除了他之外，没有人知道，他已经死了，这宝镜——"

陈长青急急道："要是李宣宣能令王大同活回来，那就可以知道宝镜在哪里了！"

卫斯理"唔"了一声："如果！"

卫斯理也得到了不少新的资料，那漆器剖了开来之后，竟然出现了放置宝镜的凹痕，那真是不可思议之至。看起来，李宣宣和宝镜，也有一定的关系，不然，就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卫斯理自然不会和祖天开一样想法，认为李宣宣是“来索命的冤鬼”，但是，在陈长青的转述之中，他感到，事情的可疑点是：当年，祖天开和王老爷，得到那宝镜的时候，大有可能用了极不正当的手段！

这种不正当的手段，可能还牵涉到人命的杀害，不然，祖天开何以会有“索命”，“报仇”这样的说法？

卫斯理把这一点提了出来，陈长青和白素，都表示同意，白素道：“祖天开有亏心事，所以他才害怕，而且不肯对人说，那亏心事，一定很是不堪！”

陈长青闷哼：“这老滑头！”

卫斯理顿了顿脚：“先别讨论几十年前的事，李宣宣带了小郭到阴间去，是不是会回来？”

这个问题一提出来，陈长青就怪叫：“当然会！”

他叫了一声之后，神情大是犹豫，因为他也没有把握，他只是主观愿望，想李宣宣回来而已！

第八部：还阳

陈长青看出卫白二人有疑惑的神色，他一拍胸口：“你们先上去，我在这里等，给我食物和水，我可以一直在这里等下去。”

对于陈长青的豪语，卫白二人绝不怀疑它的真实，陈长青确然说得出做得到。

卫斯理提醒他：“这里看来平静，可是随时可能发生意料不到的危险。”

陈长青义无反顾：“他从这里去，一定从这里来。若是我不能第一时间见到他们，枉为人也！”

陈长青说得咬牙切齿，神情认真，卫斯理和白素都想笑，可是却又不敢笑出声来。

他们知道，陈长青对于小却能被李宣宣带到阴间去的这种遭遇，羡慕之至。他到了此处，再要叫他离开，很是困难。

卫斯理点头：“好，不超过八小时，替你送食物和水来，你还需要什么？”

陈长青想了一想：“也没有什么可要的了，总不能把我的那些仪器全搬过来，也无法带一把电钻，钻一条路通到阴间去！”

卫斯理骇然：“你可别乱来！”

陈长青伸手在煤壁上抚摸著，又道：“矿洞内外有许多死蝙蝠，情形很可怕，你们小心些！我就是踏著死蝙蝠进来的！”

卫斯理和白素不禁肃然起敬：“是，情形可怕极了，你真勇敢！”

陈长青受了卫斯理和白素异口同声的称赞，兴奋得脸上放光，神采飞扬，双手抱拳：“也是硬著头皮挺过来的，要是根本不害怕，那才好！”

卫白二人又齐声道：“根本不害怕，那是没有知觉，明明害怕之极，却能挺得过来，那才叫勇敢！”

陈长青咧著嘴笑：“能得到两位这样的赞扬，真是……真是……”

看来，他本来是想说“死而无憾”的——陈长青的言语、行动，一直很是夸张。后来，温宝裕和他成了好友，两人臭味相投，温宝裕受他的影响不少。

可是，在如今这样的环境之下，若是冒出了“死而无憾”这种话来，总不是很适合，所以他总算忍住了没有说出来，只是道：“我在这里，有什么发现，一定毫不保留，全都告诉你们！”

卫斯理和白素和他一起握了手，再一次慢慢自狭窄的裂缝之中，走了出去。

这是他们二人第二次从裂缝中出来，自然比上一次顺利得多，卫斯

理发现在裂缝的两旁，凸凹不平的煤块，简直可以嵌配起来——若是右手边有一块六角形的煤块凸出，那么，左手边，就必然有一个六角形的凹槽，可容那凸出的煤块嵌进去。

卫斯理把自己的这个发现向白素说了，同时问："这种情形，使你有什么想像？"

白素吸了一口气："像是把一只馒头一分为二——有一股极大的力道，硬生生把煤矿拉成了两半，所以才现出这样的一道裂缝来！"

卫斯理骇然："这股大力可以拉开煤矿，也可以把它合拢来！"

白素瞪了卫斯理一眼，伸手在他的口唇上，轻轻掩了一下，不让他再说下去。事实上，两人的心中，早就有这样的感觉，只不过这时，才用语言表达出来而已。

他们利用升降笼上了矿井，又把升降笼放下去，因为人在上面要下去，至多花点功夫，把笼绞上来，若是下面有人想上来，那就非要升降笼在下面不可。

到他们进了汽车之后，白素才吁了一口气，她道："这里那么可怖，洞口内外，又全是死蝙蝠，情景那么可怕，真是人间罕见！"

白素是有所感慨，所以随便说说的，可是卫斯理一听，却心中一动，他一面发动车子，向外冲去，一面心念电转，思索著。

他这一集中精神，去思索白素刚才的那句话，也就没有去留意周遭那可怕的环境，所以一下子就冲出了矿洞口。白素双手一起抱著卫斯理的手臂，紧闭著眼睛，也避过了那可怕的景像。

白素虽然闭著眼，也可以觉察到卫斯理的感觉，她问："你想到了什么？"

卫斯理道："我们都上当了！"

白素睁开眼来，神情疑惑。卫斯理用力一挥手："所谓李宣宣是'从阴间来'，只是王大同临死的遗言。他临死之前，可能根本神智不清，胡言乱语的也有可能，他知道的，是一种极其可怖的情景，他无以名之，就统而言之，说是'阴间'，他口中的'阴间'，和我们观念中的'阴间'，根本是两回事！"

白素缓缓摇头："也不一定，李宣宣就一直在说……她要令王大同活回来。令一个死去的人活回来，那只有来自阴间的人才做得到！"

卫斯理一阵纵笑："那要王大同真的活回来了，才能够证明。"

白素又道："还有，她不但自己会消失，还能带著小郭一起走，我相信，地底深处的那个小空间，正是通向阴间之门路！"

这一点，卫斯理也无法作出其他的解释，他只好又挥了挥手——那是他自少年时期就形成的一种动作上的习惯，并无任何代表性的意义。

这时，天色已然微明，不多久，便经过了小郭的车子，卫斯理向车子指了一指，两人都觉得小郭机敏无比。再过一会，车子驶出了那幅警

告牌，上了公路，卫斯理加快车速，可是才驶出不到十公里，前面的公路，就被好几辆警车组成的路障，阻住了去路。

卫斯理才一停下车，就有两个警官，疾奔而来，一面在扬声高叫：“卫先生！卫先生！”

卫斯理打开车门，两个警官来势极快，喘著气：“卫先生，黄主任一直在找你，他命令，一发现你，请你立即和他通话！”

卫斯理扬眉：“有什么要事？”

其中一个警官已递过了通讯仪器来——其时的无线电通讯仪器还不是很普遍，也不像日后那样轻巧灵便，人人可以随身携带，而是十分沉重的。

卫斯理自警官的手中，接过通话仪来，才说了一句“我是卫斯理”，就听到了黄堂的声音。

黄堂所说的那句话，尤如一个睛天霹雳，令得卫斯理呆如木鸡，反倒是在他身边的白素，也听到了这句话，但是却很平静，像是那本是她意料中的事！

但是实实在在，黄堂的话，还是石破天惊的：“卫斯理，王大同活回来了！”

卫斯理足足呆了三十秒之久，才向白素望去，白素扬了扬眉，没有说什么。

黄堂又连叫了几声，卫斯理才道：“情形是怎样的？死了的人，怎么会活回来？”

黄堂道：“医院方面说，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形，那次死亡，并不是真正的死亡，只是一种“伪死”现象，医院方面承认没有经过特殊的检查法，没有使用心电描记，没有进行心脏Ｘ光透视，是他们的疏忽！”

卫斯理忍不住骂了一声：“放屁！你也看过他临死时的录影带，知道他是死了！”

黄堂沉默了片刻，忽然问：“尊夫人在不在？”

白素立时接上了口：“在！”

黄堂又顿了一顿，才道：“你会要我使王大同的身体不受破坏，那是为了——”

白素的回答，直截之至：“因为我知道他有活回来的可能！”

黄堂的声音，听来充满了经过极度克制的愤怒，他道：“还有多少秘密是我不知道的？”

黄堂的这种语气，很令人反感，卫斯理刚想回敬一句“凭什么所有的秘密都要给你知道”，可是白素平日温柔文雅，真要伶牙利齿起来，也很厉害，她已经道：“太多了，黄主任！”

简简单单的三个字，就把黄堂堵得半晌说不出话来，只听到他的喘

气声。

卫斯理大声道：“有三辆警车阻住了去路，谢谢你用这种方法，第一时间通知我们这个消息，我们是不是可以有行动的自由？”

黄堂却答非所问：“王大同不但还阳，而且也不再昏迷，醒了过来。”

卫斯理和白素一起吸了一口气——王大同清醒了！这太重要了！

整件扑朔迷离的事，其实关键全在两个人的身上，一个是王大同，一个是李宣宣。

只要他们两人肯把一切说出来，什么谜团都可以揭开。但是两个人，一个昏迷，一个失踪，所以才使事件变成了漆黑的谜团。

现在王大同醒了，那是揭开谜团的时候了！

卫斯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反应才好，黄堂又道：“他醒了之后，什么人都不见，只想见卫夫人！”

白素大讶：“只见我？他妻子呢？他没有问起他的妻子吗？”

黄堂道：“根据医护人员说，没有，只有你！”

白素更是惊讶：“你也没有见到他？”

黄堂愤然：“没有，医院方面说，在这种险死还生的情形下，绝不能违背他的意愿，不然，后果堪虞。”

卫斯理安慰他：“黄主任，请你准备食水，食物，全用不超过四十公分的容器装载，我们在西北公路，我驾车，你也立刻出发，相遇之后，白素由警车送去见王大同，我带你到一处地方去，在那里，可以得到许多秘密！”

黄堂得到了卫斯理这样的许诺，精神为之一振，忙道：“好！我这就来！”

等到他们在公路上会合时，天色已大明了！

白素握著卫斯理的手：“你不和我一起去看王大同？”

卫斯理摇头：“他是指名要见你，我不去了，我带黄主任下矿井去，黄主任，那绝不是一个愉快的旅程，你要有心理准备！”

黄堂用力点头：“我可以应付任何恶劣的处境！”

尽管黄堂已有了充分的心理准备，可是当他到达矿洞口，看到了那可怖的，令人毛发悚然的情景之后，也不免脸色灰白，全身发抖，冷汗直冒！

黄堂不是普通的警官，他受过各种严格得异乎寻常的训练，是国际警方正式公布过的全球二十四个优秀警务人员之一，尚且有这样的反应，可知那种情景，实在具有难以形容的震撼力。

黄堂当然是乘坐了卫斯理的车子进出矿洞的，尚且如此，所以，他后来知道陈长青竟然是徒步经过那片可怕的情景，他忍不住肃然起敬

——是真正的起敬，用标准的姿势和动作，向陈长青行了一个敬礼，自此对陈长青大是改观。

陈长青确然是一个了不起的奇人，观乎后来，他竟然可以为了探索生死的奥秘，而放弃亿万家财，跟随西藏密宗喇嘛去深入研究，竟从此不知所踪，可知他对事物的探索，有著无可比拟之热忱。

却说当时，卫斯理问："祖天开知道王大同还阳的事情了吧？"

黄宣道："当时我恰好在医院，由于事情很快，祖天开的思想和行事方法又和时代脱节，王大同醒来之后的第一句话又是要见白素，所以我要求医院方面什么人也别通知，由警方去寻找白素！"

卫斯理似笑非笑的望著他，黄堂若无其事："我下令在全市范围设置了超过一百个路障，一发现你的车子，立即截停！"

卫斯理道："这说不过去，你明知我的车子，是被人驾走了的。"

黄堂望了白素一眼："我始终不相信你们会不知道李宣宣的下落！"

白素苦笑："以前，或者可以说知道，至少，可以追寻，现在，是真的不知道了！"

黄堂骇然："怎么会？"

卫斯理道："我会告诉你——"他转向白素，"替陈长青送食水食物之后，我会立刻和你会合！"

卫白二人轻拥了一下，分道扬镳。

卫斯理和黄堂上了车——当然亦是卫斯理的车子，卫斯理先问："王大同还阳的情形如何？"

黄堂其实心急想知道卫斯理的遭遇，和他所不知道的秘密，但是他也知道，自己如果不先说说王大同还阳的情形，卫斯理是不会说什么的。

黄堂吸了一口气："我们分手之后，我到医院去，心中一直在思索著，卫夫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所想到的是——不骗你，真是那样想，我想：难道王大同死了还能复活？不然，保存他的身体，有什么意义？"

卫斯理扬眉："你的想像力太丰富了！"

黄堂一时之间，也弄不清这句话是褒是贬，他缓缓道："王大同说李宣宣从阴间来，如果真有什么阴间，那么，那正是控制生、死的中心，李宣宣爱她的丈夫就会作一定的努力！"

卫斯理连连点头，因为黄堂这样的分析推理，可以令人接受。

黄堂由于有了这样的想法，所以他到了医院之后，就直奔向医院的"太平间"——那是医院放置尸体的所在，他才来到门口，就听到了一阵喧哗声，有几个人，正在大声争执。

一个医院的杂工，神情骇然，指手划脚："死人复活了，我明明看到

他在动，他复活了！”

另外两个，看来像是医护人员，正在怪责：“你少胡说八道，造谣引起恐慌，是犯法的！”

那杂工扯著喉咙叫：“他不但动，喉咙还发出咕咕声，明明是真的，怎么说是我造谣？”

听到了这样的争执，黄堂心中一动，问那杂工：“那死人是什么人？”

杂工道：“就是那个王大同！”

黄堂陡然吸了一口气，问那两个医生道：“何必争，进去看看就明白了！”

杂工双手乱摇：“我可不敢进去……那可能是尸变，僵尸有什么人性，见一个咬一个……吸……”

他一面说，一面后退，黄堂一伸手，抓住了他，又向两个医生一摆头，示意他们一起进去。

却不料两个医生刚才还在斥杂工造谣，这时，竟大有惧色，踟蹰著不敢进去！

黄堂不禁大是鄙夷，推著那杂工，就进了太平间，才一进去，那杂工就发出了一下惨叫声，黄堂不禁遍体生寒，如同跌进了冰水之中！

太平间中的气温很低，王大同的尸体——这时，已绝不能说“王大同的尸体”了，那样说，只是为了叙述起来方便而已。

王大同由于才死不久，所以他的尸体并没有放入温度更低的冷藏箱之中。而只是放在铺著磁砖的槽上，那多半是由于方便医生对尸体进行检查而设的。

那杂工刚才说，王大同手脚会动，而且喉间发出了“咕咕”声。可是这时，黄堂却赫然看到，王大同已经坐了起来，正在四面看著。

王大同是受了伤昏迷不醒入院的，身上受伤的所在，本来全有绷带绑扎著，在医生宣布他死亡之后，所有的裹扎也全被除了下来。他头脸上，身上的伤痕，并不算少，都暴露在外，有的伤处，还在向外渗著血水，那情形已经够恐怖的了，再加上他死而复活（也有可能是尸变），自然更令人震栗。

而且，他并没有衣服，本来应该有幅白布盖著的，这时由于他坐了起来，所以白布也被掀起了一半，只遮住了他的下半身。

在黄堂发呆时，那杂工又是一声怪叫，挣脱了向外就奔，迎面撞到了终于敢进来的两个医生身上。

那两个医生一看到王大同坐了起来，也惊得呆了，其中一个双腿发软，竟然被撞得跌倒在地，一时之间，起不了身。

那时，反倒是王大同先开口，声音难听之极，他是医生，自然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所以他开口问的是：“我已经死了？”

黄堂鼓起勇气，向他走去：“本来是，可是现在，你显然活回来了！”

王大同闭上眼睛一会，一字一顿地道：“我要见卫斯理夫人，白素。除了她之外，我什么人也不见！”

黄堂并没有作声，只是一挥手，令那两个吓软了脚的医生过来。

不到十分钟，医院中乱得像是每一个人都被沸水淋了脚一样，王大同又被移到了病房中，再替他的伤口止血，包扎，医生围著他团团转，黄堂向他表明了身分，可是王大同什么也不说，只是道：“白素，快找她，我只要见她一个人！”

王大同死了还阳，竟然不提他妻子李宣宣，也不提他的关系非常的管家祖天开，只是要见白素，黄堂不知为什么，也只好照办。

第九部：从煤层中冒出来的两个人他和医院方面商议好了，对王大同还阳一事，严守秘密。医院方面，怕事情传出去对名誉有损，所以来不及找藉口，只说是一时的疏忽，当然对黄堂的布置，也全部同意。

黄堂于是开始寻找白素。

白素一直和卫斯理在一起，在那个矿洞之中，如果不离开的话，黄堂无法找到她。

黄堂的办法也不错，他动员了众多的警员，广设路障，他们不出现则已，一出现，他必然可以得到消息。

黄堂说完了经过，车子已经驶过了那警告牌，卫斯理把车驶得很快，也开始了他的叙述。

等到车子驶返矿洞口，看到了那可稀的景像时，由于早已红日高挂，看得格外清楚，也就格外怵目惊心，黄堂的反应，前面已说过，不再重复了。

卫斯理在矿井之前，和黄堂一起合力把升降笼绞了上来，又下矿井去，在坑道中行进，带著食水食物，挤在那裂缝之中。

这段路程不长，可是都用很困难的方式行进，所以花了一个多小时，卫斯理边走边说，祖天开剖开了那神秘漆器之后的发现，都告诉了黄堂，直听得黄堂目定口呆，说不出话来。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其实，只要王大同肯说出实情，问题至少可以解决一半！"

他这句话才出口，就听得陈长青的声音，传了过来——那时，卫斯理估计，离那空间，至少还有百来公尺，但裂缝有奇妙的声波传送作用，所以他们的交谈声，自然也是已传入陈长青的耳中！

陈长青道："卫斯理，你在说什么？王大同死了，他能说什么秘密出来！"

卫斯理苦笑："洞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又有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陈长青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惊喜："什么好消息？"

卫斯理道："你听了之后，可不准大叫——王大同活回来了！"

陈长青果然没有大叫，但是，"嗖嗖"地一下吸气声，却清晰可闻。

黄堂对于这种闻声不见人的现象，开始也很奇怪，但随即明白了道理。

陈长青接下来的声音，有点发颤："那……那她真是从阴间来的……能起死回生……大同阳寿未尽，命不该绝，所以才复活的？"

陈长青在过度的惊愕之余，有点语无伦次，说话之间，已经到了那个空间，陈长青满面皆是惊骇之容。

卫斯理一见到他就问：“有什么结果？”

陈长青摊了摊手，表示他在这里，一无所得，而且，他多半由于太急于想知道王大同复活的事了，以致许多问题，挤在喉咙，不知道该如何发问才好。

看到他那种情形，卫斯理忙把情形说了，陈长青的头上下四方摆动著，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是……李宣宣到了阴间，放他还阳的？”

陈长青的说法，虽然怪诞之至，但是倒和卫斯理和黄堂的想像，很是吻合，所以两人并没有反对，陈长青兴奋得涨红了脸：“那么，这里，真是通向阴间的门路，真是的，真是的。”

他一面说，一面双手握成了拳，在壁上不住地敲打著，打得壁上不住有小煤块簌簌落下来。

卫斯理道：“别太兴奋了，虽然这里是通向阴间的门路，可是你找不到！”

陈长青手舞足蹈：“我可以等——我已决定了等，本来，我决定在这里等一年，现在，我决定等三年，不，等十年八年！”

黄堂毕竟和陈长青不是太熟，一听得陈长青为了要发现通向阴间之路，竟准备在地底深处，等上十年八载，他不禁大是吃惊。但对于卫斯理来说，那却是理所当然之事，要是陈长青肯离去，他反倒会当成怪事，其怪异程度，和太阳忽然在西边升起相同！

当时，在那个小空间中，各人都自然而然，背靠著壁站著——由于空间不大，三个人如果全站在中心部份的话，会显得拥挤。

陈长青可能由于兴奋的原故，说著话，就拿起了带来给他的食水桶——那是一只普通用来盛汽油的扁方形桶，他举了起来，就大口大口喝著水。

黄堂就在他的身边，两人和卫斯理面对。黄堂看到了陈长青那种喝水的样子，又是骇然，又是好笑，取笑道：“像你这样喝水法，看来要打一口井，不然，你在这里等久了，哪够水——”

他那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就陡然停住，双眼紧盯著卫斯理，口形还停在“水”字的发声形状上，可是两边面颊都在颤抖，双眼之中现出的神情，怪异之极。

而在同时，正在举桶喝水的陈长青，动作顿时停止了，有一口水可能还在他的口中，他也不咽下去。

陈长青是举著那水桶在喝水的，这时也仍然举著，但是却不用口去接水，任由水自桶中流出来。流水的声音本来很简单，可是刹那之间，两人的情状，如此怪异，流水声听来，也就变得震人心弦了！

卫斯理一看到两人这等情形，就知道有什么奇特之极的变故发生

了，而且，意外发生在他那时所处的方位，看不到的地方！

那空间很小，卫斯理看不到的地方，只有他的背后，而他的背靠在壁上，不可能有什么变化，那只有在他的头顶之上了！

卫斯理心念电转，那时，由于黄堂和陈长青两人的情状，实在太怪异，所以他的视线，一时之间，离不开他们。他的第一个反应，是伸手向自己的头上摸去。

他的手才一伸上去，就碰到了一样东西。卫斯理自小就受过严格的武术训练，反应极快，而且几乎和生理上的条件反射情况相类似，根本不必想，就会有自然而然所产生的反应。

他的手一碰到了有东西，他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五指一紧，已将那东西抓住——直到五指一紧，抓住了那东西，他才感到，他像是抓住了一个人的足踝。

那真是不可思议之极了！

在他的头上，怎么可能忽然出现了一只人的脚呢？但那又是必然的事，如果不是那样，他又如何能抓到一个人的足踝？

卫斯理虽然有过种种怪异的经历，但是这种事情，也未免太难以设想了，他一张口，就想发出怪叫声——这也是自然之极的反应，可是他才一张口，就突然有一只手，也不知是从什么地方伸出来的，掩住了他的口。

卫斯理那时，虽然在极度的震骇之中，但是也还可以感到，掩住了他口的那只手，软绵绵，香馥馥，分明是一只女人的手！

这时，别说陈长青和黄堂了，连卫斯理，也如同泥塑木雕一样，事后陈长青回忆："卫斯理的口叫人掩住了，只看到他的眼睛，像是两只高尔夫球一样，认识他那么久，没有见过他这种样子！"

卫斯理一下没有叫出来，只觉得被他抓住了的足踝，向下沉了一沉，突然有一只脚，踏到了他的头上。卫斯理的行动能力恢复极快，他一松手，顺势拨开了那只女人的手，身子向前，一步跨出，陈长青和黄堂，这时也开始行动，各自一伸手，拉住了卫斯理，把卫斯理拉了过来。

这时，他们两人伸手拉卫斯理，也不知是想救助卫斯理，还是他们自己感到害怕，需要向卫斯理求助。

总之，就在他们一拉之下，卫斯理又向前跨出了一步，并且立时转过身来，三个人自然而然，靠在一起。这时，卫斯理也看到了那诡异绝伦的情形。

卫斯理看到的情形，并没有比黄堂和陈长青少太多，因为发生在眼前的一切，发展进行得很慢，像是电影中的超级慢动作镜头。

黄堂和陈长青，首先看到的是，在卫斯理的头顶上，煤壁之中，忽然有一只脚，伸了出来——有鞋有机，那是一只男人的脚，斜斜地伸了出来，眼看要踏到卫斯理的头顶之上了！

看到了那样怪异的情形，如何不叫他们两人，在刹那之间，呆若木鸡，几乎连血液循环，都像是停顿了！

卫斯理的反应算是快的了，他一伸手，就抓住了那只脚的足踝，同时，张口想叫，他一张口，就在他身后的煤壁上，一只手伸出来，掩住了他的口，那是一只又白又嫩的女性之手。

而那只脚，还在继续伸出来，已可以看到小腿，差点没踏在卫斯理的头上。

等到卫斯理转过身时，那只女人的手，已经伸到了手臂，那只脚，也伸到了腿弯，还在继续慢慢向外升，像是昆虫在成虫之后，自茧中挣扎出来一样，也像是正在蜕壳的虫，要从旧壳中挣出来，也像是那幅煤壁，只是一大桶厚稠的液体，所以肢体可以挤出来。

这种情形，当真是想像不出的怪异，三人之中，卫斯理最先定过神来，他虽然也是第一次目击这种怪异莫名的情景，但是却曾有过相同的经历。

就在不久之前，他曾在中国四川青城出的一个幽谷之中，在一个神仙洞府之中，和神仙相遇，神仙洞府有很大的石门对著，可是，在某种情形下，固体的石门，会变得可以任由人穿过去——卫斯理在那时，退了一步，他伸手按向石门，如同按在柔软的，未曾凝结的石膏上，留下了一个手印，而他的一个同伴，却已经穿过石门，进了神仙洞府之中！

（这一段经历，记述在《神仙》这个故事之中。）

所以，卫斯理这时，略定下了神，就可以知道那是什么样的一种现象，他吸了一口气，作了一个手势，令黄堂和陈长青两人镇定。

当时，一男一女现出煤壁的身体部份更多了！

虽然很明显地，自煤壁中慢慢现身出来的，是一男一女，可是一时之间，也看不清他们是用什么样的姿势在冒出来。

男的在上面，这时，他的右腿，已全部现出来，也看到了他的手和手臂，可是手臂和大腿，却就在旁边，并列著——从这种情形看来，这个人像是弯著身子，在向外挤出来的。

而那个女的，现出煤壁的速度更慢，她的一条手臂才完全伸出，可以看到她的肩头，接著，是奇特之极的，看到她的一头秀发，自煤层中挤了出来。

头发何等柔软，煤层坚硬无比（要用风钻把煤块采下来），可是头发却渐渐自煤层中现出来，一出煤层，就在轻轻飘动！

而那个男人的头部，这时已现出来了，他竟然是脸直向著外露出来了，所以先看到他的鼻尖，接著是整个鼻子，额角，眉准，然后，是一张脸，那情景，真是诡异之极，看得三个人目定口呆。

虽然在衣服上，三人早已知道，那冒出来的男人是小郭，但到真正看清了那张脸正是小郭时，感觉还是十分怪异。而且，小郭的神情，看来很是迷惘，像是他根本没有知觉，是在一种昏迷状态之中。

而在这时，那女的冒出来的速度，陡然加快，几乎是在一眨眼之间，一个俏生生的大美人，就已站到了三人的面前，三个人都认出她是李宣宣，只见她虽然娇艳，可是神情疲累之极，她看到了眼前的卫斯理，黄堂和陈长青三人，倒立没有惊讶之感，只是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三人不要出声，随即转过身去。

这时，最难忍受的当然是陈长青了，他总算忍住了没有说什么，可是在他的喉际，却发出了一阵连续不断的“咕噜”声，像是冬天在晒太阳的猫儿一般。

李宣宣转过身去时，小郭也现出了一大半来，他果然是弯著身子，那姿势，有点像在子宫中的胎儿，他的神情仍然迷惘。

直到他整个人都快要冒出来的时候，看来他会从高处跌下来，卫斯理先走过去，小郭果然身子直向下跌来，卫斯理接住了他，他才睁开眼来，略为挣扎了一下，总算自己站定了身子。

他的神情，仍是一片惘然，四面看看，看到了李宣宣，他陡然怪叫了起来：“你不是人！你不是人！我亲眼看到你从煤层中冒出来，你不是人！”

卫斯理，黄堂和陈长青三人，再也想不到小郭由惘然到清醒之后，所说的第一番话，会是这样子的！

这几句话，证明他可能不知道曾发生过什么事！因为他自己也是才从煤层中冒出来的！

陈长青再也忍不住，先怪叫了起来：“你自己也是从煤层中冒出来的，难道你也不是人！”

小郭一听得陈长青那样说，又是惘然，又是愤怒：“你在发什么神经病！”

他这样一说，更证明了他不知发生过什么事。卫斯理高举双手，示意他们先别为这事争吵，他向李宣宣望去，李宣宣用听来很乏力的声音问：“大同……他……”

卫斯理立时道:“王大同还阳了。”

卫斯理在这时候，故意用了“还阳”这个词，而不用“活回来了”，自然是针对王大同所说的“阴间”，用意是观察李宣宣的反应。

李宣宣的反应是，听了之后，长长地呼了一口气，刹那之间，像是整个人都脱了力一样，身子摇晃著，跌退了一步，背靠在煤壁上，整个人软软地滑了下去，终于变得坐倒在地上。

那情形，分明是她用尽了力量，终于完成了一件事之后的松弛。

看到李宣宣这种情形，几个大男人尽管满腹疑问。但也不好意思立刻追问，所以陈长青又面向小郭：“你被她带到阴间去了？”

小郭又惊又怒：“你放什么屁？”

陈长青望向卫斯理，寻求卫斯理的支持。

卫斯理虽然没有看到小郭是如何“走进”煤层的，也不知道小郭是不是真的到过阴间，但刚才小郭从煤层中冒出来，他是亲眼看到的，所以他犹豫了一下，问小郭：“你不知道你刚才，是从煤层中冒出来，和她一样？”

卫斯理说著，向李宣宣指了一指。陈长青趁机向李宣宣问了一句：“你丈夫说你是从阴间来的，那是怎么一回事？”

李宣宣没有回答，只是倚壁而坐，喘著气，神态疲倦之至，双眼已半开半闭。

小郭听得卫斯理那样说，神情疑惑之至，望了望自己的身子，又望向煤壁，陈长青走过去，伸手拍打著小郭刚才冒出来的地方：“就在这里，你一只脚先伸出来，差点踏在卫斯理的头上！”

小郭又望向卫斯理，卫斯理点了点头。

小郭陡然激动起来，两步跨到了李宣宣的面前，伸手指著她：“你……你……”

李宣宣仍然坐在地上，慢慢抬起头，望向声势汹汹，站在她面前的小郭。小郭也分明不知道有多少话要责问她，可是李宣宣没有动作，也没有说话，只是在她的俏脸之上，现出了一股十分哀切，带著无奈的恳求的神情。这种神情，透过她的眼波，形成了人人都可以明白的语言：“求求你，先别追问，什么也别问！”

小郭一看到李宣宣现出这样的神情，他只说了个“你”字，也就再也说不下去了。

陈长青也张大了口，把要问出来的话，硬生生地吞了下去。

卫斯理见了李宣宣的那种神情，也在心中叹了一声，他沉声道：“我看，我们应该尽快离开这里，王夫人，你是再在这里消失，还是和我们一起离开？”

李宣宣慢慢挣扎著，想要站起来，可是又力有未逮，当真是弱不禁风之至，小郭和陈长青，连忙一边一个，扶著她站了起来。

李宣宣软弱无力地道：“我要去看……大同……素姐呢？我也想见她！”

卫斯理苦笑：“王医生一活回来，也指名单要见白素一人，她应命到医院去了。”

李宣宣又呼了一口气，黄堂沉声道：“一共是五个人，那升降笼的负重——”

卫斯理道：“应该不成问题，送矿工下来，一定是挤满了笼子的。”

四个男人并没有商量过，可是行动都大有默契，黄堂和陈长青，先走进裂缝，卫斯理向李宣宣作了一个手势，请她启驾，李宣宣一声不出，也走进了裂缝，然后是小郭，而由卫斯理殿后。

这样的安排，自然是把李宣宣夹在中间，以便监视之意。可是后

来，卫斯理向白素说起了这情形，白素笑：“你们四个大男人，也真算有出息，李宣宣有穿透煤层的本领，她要离开你们，再容易都没有，小郭那一抱，就没能阻止她！”

卫斯理听了，也只好苦笑。而白素所说的“小郭的那一抱”，很有来由，是小郭在上了车子之后说出来的。

升降笼升上了矿井，上了车，陈长青和黄堂，异口同声，说了矿洞口的可怕情形，李宣宣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很是动人。

第十部：美女的力量

一时之间，几个人都向她望去。

李宣宣却除了那一下反应之外，再也没有别的行动和表情，只是垂著眼睑，一动不动。她坐在驾驶位的旁边，车由卫斯理驾驶。所以，卫斯理一转过头，就可以把她看得很清楚，他看到她真正是一动不动，甚至连长长的睫毛，都不颤动一下。

卫斯理在他的冒险生活之中，见过各种各样的人，可是像李宣宣那样深沉的人，却也极罕见。这时，她俏脸煞白，看来娇柔无限。但是卫斯理知道，要凭在车中的四个大男人的力量，想要令她说点什么出来，只怕比登天还难！

不单是卫斯理，其余三人，显然也有同样的想法，所以陈长青一开口，不是问李宣宣，而是问小郭："喂，油头粉面，卫斯理说听到你的语声，可是赶过来，你已不见了，那是怎么一回事？"

小郭闷哼一声，还没有回答，已看到了矿洞内外，布满了厚厚一层死蝙蝠，其中许多还变成了血肉模糊的可怕情景。一时之间，他张大了口，出气多，入气少，神情骇然那自然是正常的反应。

陈长青有点自豪："油头粉面，想不到吧，我是踏著它们走进来的！"

小郭听了，在他的喉际，突然响起了一阵乾呕声。卫斯理尽量提高车速，车子飞快地辗过死蝙蝠，发出可怕的声响，溅起怵目惊心的腥血。

卫斯理在倒后镜中，看到小郭骇然欲绝的神情。那是第一次身历此境的人的正常反应——小郭是第一次看到震撼人心的情景。

李宣宣也应该是第一次，所以卫斯理也特地留意她的反应——出色的女性只有白素，在见到那么可怕的情形时，也不免张皇失措曰可是李宣宣却全然无动于中，她仍然一动不动，不知道她是根本没有注意到矿洞内外有那么震人心弦的情景，还是看到了之后，仍然镇定以恒。

看她这时的情形，倒像是在录影带中看到的，她坐在王大同的病床边上相仿，只是一动不动地垂首而坐，只怕再也没有人知道她心中在想些什么！

车子跳动颠簸，李宣宣的身子，自然也不免震动，但是她给人的整体感觉，却是丝纹不动！

车子驶离矿洞，小郭才定过神来，陈长青取笑他："魂飞魄散之余，还记得我刚才向你问了什么问题吗？要不要我向你重复一遍？"

小郭闷哼一声，一开口，声音很是难听："不劳费心，我记得！"

他略顿了一顿，先把他如何设计，料定了卫斯理必然会"借"用他车子的经过，说了一遍。说的时候，自然不免有点得意洋洋。

他这一番话，连卫斯理也是第一次听到。卫斯理这才知道小郭是怎么来的。陈长青本来，大有责怪卫斯理之意，这时方始释然，伸手拍了拍卫斯理的肩头，表示歉意。

小郭继续道：“卫斯理和白素一离开，我就进了升降笼，落矿井——”

陈长青打断了他的话头：“油头粉面，你为什么要冒这样的大险？”

小郭木然：“我受人委托！”

卫斯理和陈长青同时闷哼了一声——因为小郭一直用这样的回答在搪塞，可是却又全然不肯透露他的委托人是谁，显得十分神秘。

黄堂沉声道：“请别打断郭先生的叙述！”

在车子的后座，黄堂坐在小郭和陈长青之间——这样坐法很重要，可以避免小郭和陈长青两人，一言不合，大打出手。

陈长青不再说什么。

小郭续道：“我下了矿井，到了深度三七二公尺处，进入了坑道，发现了那裂缝，也自然而然，到达了那个空间之中——那时候，离卫白二人去而复回，并没有多久，我在笼底和坑道口，都留下了记号，知道他们必然会来找我，只是我未曾料到他们会来得那么快！”

陈长青又忍不住：“别作心理分析了，说事实！”

小郭没有和陈长青争论，抬眼，盯著李宣宣的背影看，慢慢地道：“在那空间中，我花了点时间检查，可是没有发现，想起自己身处在那么深的煤层中心，总有一股怯意，因此准备离开，可是又明知必然有人，先我来到这里，却又在这里消失！”

小郭说到这里，车里的四个男人，视线又集中在李宣宣的身上。

可是李宣宣仍然是眼观鼻，鼻观心，一点反应也没有，像是小郭所说的一切，和她一点关系也没有！

小郭又道：“就在我犹豫不决的时候，我突然看到……看到……煤层之中，有一只手，正在慢慢向外挤出来，那只手虽然极美，可是……可是……”

他说到这里，摇了摇头，表示当时的感觉，难以形容。

卫斯理这次，同意了陈长青的意见：“不必加文学修饰了，说事实经过吧！”

小郭深吸了一口气：“我看到了一个突然超出我知识范围的现象，一个美女，自煤层之中慢慢地溶了出来，或许是有了王大同所说的话先入之见，我就觉得她是从阴间来的！”

李宣宣就在小郭的面前，小郭却不提她的名字，只说是“一个美人”，当然是由于他心中对李宣宣极之不满的缘故，陈长青像是在法庭之上的律师一样，问：“那个美女是不是在车中？”

小郭居然也回答：“是，就坐在我前面，她就是王大同夫人，李宣宣女士！”

陈长青疾声道：“王夫人，李女士，你有什么解释？”

陈长青的责问，可以说很是咄咄逼人，可是，李宣宣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就像是完全没有听到，她连眉毛也不扬，眼皮也不拾，甚至，没有发出任何表示愿意回答或不屑回答的声音。

她根本不理！陈长青张大了口，一时之间，别无他法。

小郭闷哼了一声：“我和那美女之间，有若干对话，卫斯理和白素都听到了。她一听到了王大同的死讯，激动无比，又是悲愤，又像是受了欺骗，一面和我说著话，身子忽然变矮了，我在一怔之间，看到她不是身子变矮，而是她的双脚，竟已陷进了地下的煤层，已然没到脚踝，还在继续下沉，像是她正踏在一个泥沼上！”

陈长青一字一顿：“她要到阴间去！”

小郭提高了声音：“我也是这样想，我当然要阻止她，因为太多的疑团，要落在她的身上解决，我就伸双臂，自她的胁下，环抱住了她……想把她……提起来，自下陷的煤层中提起来……。”

小郭说到这里的时候，声音变得很是异样。

卫斯理当时也曾设想过李宣宣是用什么方式消失的，这时才知道她是垂直沉下去的。

小郭停了一会，声音变得含糊：“我那样做，自然唐突佳人，可是一时情急，也说不得了，但是看来，没有用处，她一面喝我离开，一面仍然在向下沉，我猜，她终于把我也带了下去！”

陈长青现出极之羡慕的神情：“她把你带到阴间去了？那里的情形如何？

小郭苦笑：“我眼前一黑，就丧失了知觉，一直到忽然又看到了你们！”

陈长青失声道：“我们是看著你从煤层中出来的！”

小郭摇头：“我不知道，在这段时间中，我完全没有知觉，全是那位美女的……妖法在起作用！”

陈长青和小郭一搭一档，配合得极好，他立时道：“或许是鬼法——祖天开就说，她可能是索命的冤鬼！”

陈长青的话，已说得露骨之至，卫斯理已决定要阻止他再这样说下去了。

但是卫斯理在出声之前，再向李宣宣看了一眼，却见她仍然是老样子，显然陈长青那种爆炸性的话，也未能给她什么刺激。

这使卫斯理改变了主意——他想看看，李宣宣可以忍受刺激到什么程度。

陈长青步步进逼，直接对李宣宣进攻：“王夫人，祖天开用他那柄大环金刀，一刀劈开了你的那只漆器，对半剖开之后，那样说的！”

李宣宣仍然没有反应，她的神态，完全有理由叫人相信她根本听不到任何声音，虽然车中的其他人都知道她的听觉绝无问题。

陈长青闷哼了一声，又道：“那漆器之中，有一个凹痕，是放置许愿宝镜的吧！你嫁入王家，究竟是什么目的？”

陈长青的话，简直不是责问，而是在审问了。

李宣宣仍是一动不动，恍若石像——由于她肤色晶莹，应该说是玉雕美人。

小郭却大是诧异：“什么叫许愿宝镜？”

陈长青大声道：“你不知道？待我告诉你！”

于是，陈长青用夸张的声调和手势，把有关许愿宝镜的事，说了出来。

小郭一声不出，神情凝重地听著。

有关许愿实镜的事，任谁听了，都会觉得十分惊讶，可是小郭却并不大惊小怪，他在听了之后，只是问：“这面宝镜现在在哪里？”

陈长青道：“王大同知道，或许，王夫人也知道？”

他把后半句话，提高了声音来说，震得人耳际嗡嗡发响。他显然故意如此，可是也一样没有效，李宣宣依然故我，卫斯理也回头瞪了陈长青一眼，示意他不必这样。

卫斯理这时想的是，刚才李宣宣还问起过白素，或许，她愿意向白素说出一切秘密。

在卫斯理的冒险生涯中，这种情形，相当罕见，因为眼前虽然迷雾重重，但只要李宣宣肯开口，什么都可以迎刃而解！

可是偏偏李宣宣不肯开口！

所以，一切的努力，都应该集中在如何使李宣宣开口，其他的一切努力，都是白费的！

如何可以令李宣宣改变态度呢？卫斯理一面驾车，一面正在不断地想，他相信其余的人也在想，陈长青且不断地在实行，可是直到现在为止，一点办法也没有！

是的，若是有一个人，下定了决心，不把她心中的秘密说出来，那么，不论是野蛮的办法，还是文明的办法，或科学的办法，原始的办法，都不能有效地达到目的。

卫斯理这时，甚至想到了，或许可以借重玄学的方法，例如利用巫术，是不是可以令李宣宣吐出她心中的秘密来呢？

卫斯理不由自主，叹了一声，因为他想到，巫术就算能对人起作用的话，也未必能对李宣宣起作用——李宣宣“人”的身分，也大有可疑，

不能确定！

卫斯理这时，把希望寄托在白素的身上——盼望李宣宣在见了白素之后，会倾吐心中的秘密，所以他尽量不出声，以免引起李宣宣的反感。

陈长青还在继续发挥："王大同临死之前，倒一往情深，他虽然知道有人从阴间来，可是却表示不信，连许愿宝镜告诉他的结果，他也不信，那真的可以说是世上痴情男子之最了！"

卫斯理一直在留意李宣宣的反应，他看到，李宣宣在听到了这几句话时，睫毛抖动了几下，可知那几句话，给她相当大的刺激。

卫斯理扬起手来，伪装在头上抓了几下，竖起手指来，作了一个手势——他和陈长青熟，一看到这个手势，陈长青就知道，卫斯理是在暗示他：此路可行！

陈长青受到了鼓励，又道："不知道王大同在镜子上看到了什么异象？是青面獠牙的恶鬼，被上了美丽的画皮？连异类都爱得那么深，王大同真是难得！"

黄堂和小郭，在一旁帮腔，可是那一番话，却又不起作用，李宣宣没有反应。

陈长青又东拉西扯，说了一会，忽然道："王大同能还阳，这说明他的感情没有下错注，虽是异类，也有良心。"

陈长青一口咬定李宣宣是"异类"，目的自然是在激怒她，可是收效不大。

他这时那样说，是根据小郭说了王大同死讯之后李宣宣的行动分析所得的——李宣宣急急再赴阴间，极有可能，就是令得王大同还阳！

陈长青说了这几句话之后，卫斯理又抓了抓头，因为他看到李宣宣的睫毛，又抖动了两下。

陈长青人也很机灵，他知道，一提到和王大同的感情，李宣宣就会略有反应，所以他接下来道："可是，任何事，总有一个极限，超过了极限，就忍无可忍了，王大同从鬼门关回来，再世为人，就只要求见白素，想必是认清异类的真面目——"

陈长青得意洋洋地说著，可是突然之间，停了下来，卫斯理也在那时，陡然踏下刹车，使急速前驶的车子，一下子就停了下来！

而黄堂和小郭两人，也不由自上，挺直了身子！

其实，并不是有什么非常的变故发生，而是一直纹丝不动的李宣宣，这时忽然半转过身，向陈长青望来！

她若是怒斥陈长青，或是为自己辩护，或是随便怎样，各人也自有应付之法。可是她却只是用极其哀伤，充满了恳求的目光，望向陈长青！

那比起在煤矿下，他望向小郭的眼光，还要令人心酸。

陈长青一接触到了这种眼光，第一个冲动，是要扬手打自己一个耳光——他虽然没有那么做，但是也用十分真诚的声音道：“对不起，真对不起！”

本来，所有的人中，对李宣宣心肠最硬的，言语之间最不容情的是陈长青。可是这时，李宣宣一个凄美无限的眼神，就令得他再也没有了战斗力，可知自古以来，美人的力量是何等强大。

这几个人之中，自然是卫斯理最不会对李宣宣不加追究，他在停了一会之后，继续开车，这时，李宣宣又回复了一无反应的样子，陈长青在道歉之后，也不再出声，卫斯理首先打破沉寂，他道：“王夫人，我们现在到医院去，你要有心理准备。”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在正常的情形之下，那是供她发问的时间，可是李宣宣并不出声，所以卫斯理又道：“王大同可能不愿意见你！”

李宣宣仍然不出声。卫斯理也觉得没有什么好说的了。车子驶进市区之后，卫斯理仍然维持高速，有一个交通警员，骑著摩托车追了上来，一看到车厢之中的黄堂，作了一个鬼脸，一言不发离去。

不一会，车子驶进了医院的大门，卫斯理一眼就看到，白素正站在医院的门口，和几个医生在说话，像是正在为什么事争执，那几个医生的神情都很激动，还有两个警官，神色也难看之至。

卫斯理停下车，首先下车，黄堂也在他的座位上，向外挤了出来，那两个警官一见黄堂，立即行礼，齐声道：“这位女士放走了警方扣押的……疑犯！”

他们在说“这位女士”之时，伸手指向白素。卫斯理大是奇怪，因为卫斯理一听，就知道警官口中的“疑犯”是指王大同——车祸发生之后，他是闯祸者，虽然受伤，但一直接受警方的看管。

白素神情优闲：“我没有放走任何人，只是他自己坚决采取行动要离去！”

一个医生插口道：“当时病房中只有你和伤者两个人，伤者要离去，你为什么不阻止？”

那医生问得有点声势汹汹，而且极不礼貌，卫斯理刚想过要给他一点小教训，白素已经极其优雅地道：“根据哪一方面给予我的责任，我应该阻止他？”

白素的话，不但把那医生的话堵了回去，而且也使得警方人员无法再向她发出责问。

确然是，白素只不过是伤者要见的一个人，既不是医院中人，更和警方扯不上关系，绝对没有责任要看管住王大同的。

王大同如果要离去，她可以阻止，也全然可以不加阻止，那是她的个人行为，由她个人决定！

黄堂知道白素的能力，他自然不会像那医生和警官那样冒失，他只

是叫了一声：“卫夫人！”

白素向卫斯理走来，向他了一个眼色，和卫斯理一起来到了车前，向李宣宣打了一个招呼。

李宣宣一双澄澈的美目之中，流露出求助的神情，白素伸手，在车身边轻拍了几下，她就在车边说著经过：“我见到了王大同，他虽然不能称之为‘伤者’，他不但……脱离了‘伪死’的现象，而且，伤势痊愈，至少，再也没有内伤，只有一些皮外伤了！”

还是那个医生，走了过来，大声道：“不可能，科学上证明那不可能。”

卫斯理最不屑这种说法，事情明明已发生了，总有一些自名站稳科学立场的人嚷说‘不可能’，嘴脸浅薄得令人生厌，所以卫斯理身子一横，阻在他的面前，那医生想来有很久没有自讨苦吃了，竟然粗暴地反推卫斯理，被卫斯理轻轻一带，向前直仆了出去，跌了一个嘴啃泥——不过啃的是水泥地，看来至少要有一个星期，他的口部运作，无法如意了！

另一个医生扶了那医生起来，不敢再走过来。

第十一部：卫斯理的假设

白素低叹了一声：“大家是不是准备就这样站在车边，听我讲述和王大同见面的经过？”

白素和还了阳的王大同见面，见了面之后，说了些什么，是事情的重要关键，当然人人想知。而白素的话，也分明表示“说来话长”，她并没有隐瞒的打算。所以人人动容。陈长青首先叫：“好，大家到卫府去！”

陈长青这个提议，人人赞同，一时之间，各人的目光又集中在李宣宣的身上。

李宣宣缓缓摇头：“不，我回家去，我想……大同他一定回家了，我急著去见他。”

她说著，走向白素，在白素的耳边，又低声讲了一两句话，白素连一点反应也没有，像是早已料到李宣宣会对她说什么，只是随随便便，“嗯”地一声。

李宣宣这就向外走去，她走得很慢，虽然可以看得出她身心俱疲，但是她的姿态，仍然极其优雅动人。

在场的每一个人，几乎都不愿意她就此离去，也每一个人，都有能力去拦阻她，可是她在临走之前，曾向各人都望了一眼，那种幽怨的眼神，再一次产生了巨大无比的力量，令每一个人留在原地，不能动弹，望著她的背影。

一直到李宣宣走到了大门口，登上了一辆街车，黄堂才急速地吩咐了那两个警官几句，一行人又进了卫斯理的车子，只是白素替代了李宣宣的位置。

车子一驶动，白素就道：“各位，我转述王大同的话，一个字也不保留，但是我相信，各位听了之后，一定会十分失望！”

各人呆了一呆，一时之间，连卫斯理在内，都不知道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白素先问：“小郭，你曾被李宣宣带走过，假设是带到了阴间。”

小郭还没有出声，陈长青抢著道：“是！是！我们亲眼看到他和李宣宣一起从煤层中……挤出来的。”

白素再问：“阴间的情形怎样？”

小郭神情茫然：“不知道，我根本没有知觉！”

白素吸了一口气：“王大同的情形也是一样，他不知道自己死了，也不知道自己如何活回来，他只知道自己出了车祸，昏迷，醒来！”

黄堂的声音很低沉：“他是怎么会忽然失常，闯下那样的大祸的？”

白素道：“可以肯定，他当时神经错乱，处于疯狂的状态！”

黄堂再问：“好好的一个人，为何会忽然疯狂？”

白素扬了扬眉：“可不可以给我从头说？那样比较有系统一些！”

黄堂不断在问，已经令得小郭和陈长青两人，对他怒目而视，所以白素这样一说，两人立时鼓掌。

黄堂忙道：“好，好，请说。”

白素道：“王大同一直对李宣宣的来历，十分介意，所以，他终于动用了家传之宝许愿神镜，他用镜前后的过程，祖天开曾叙述过，王大同通过宝镜所看到的情景，可怕之极，完全超出他的知识范围之外，所以他直觉地把那种情景，判断为李宣宣是从阴间来的。”

白素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各人都想问“他见到了什么”，但也都没有问出来。

白素忽然发出了无可奈何的一笑：“王大同把他所见的，说得很是详细，也应该极其骇人，可是那只是对他人而言，对我们来说，却不算什么，因为我们全部或局部经历过他所见的情形！”

卫斯理“啊”地一声：“王大同看到的是李宣宣从阴间来的经过情形！”

其余各人也都明白了，各自也发出了“啊”地一声。

白素点了点头：“所以，王大同的话，最令我感兴趣的是，那‘宝镜’，真的有神奇的不可思议的作用，是真正的一件宝物！”

大家对白素的判断没有异议，白素道：“据王大同说，他滴了血之后，血就化了开来，布满了镜面，变成了极薄的一层，那时，镜面就现出了奇异的光亮，使他可以看到形象！”

“他看到的，是在一个四周围全是漆黑，连光亮也像是黑色的空间之中，李宣宣正自那空间的底部，一点一点，冒出来，先是头，后是身子，一直到整个人，都从地底冒出来，在人出来之后，还从地下拖出了一只漆黑的箱子！”

“王大同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我们知道，因为我们到过。这种情景，自然恐怖之至，尤其王大同深爱李宣宣，两人快要结婚，当他看到这种情景时，他所受的刺激，已使他难以承受，所以接下来，他看到的情形，他就不能下正确的判断，也或许是由于在镜面上看出来，情形不是很清楚，他说，他看到李宣宣整个人冒出来之后，会踏著血肉模糊的地面向外走，可怕恐怖，至于极点！”

卫斯理又“啊”地一声：“矿洞内外，因发疯而死去的大量蝙蝠。”

各人想起了那厚厚的一层蝙蝠，那种血肉成酱的情形，都忍不住打了一个寒颤。

卫斯理举了一下手：“这证明，每次出入阴间，都会有一种力量，导致蝙蝠疯狂致死。所以季宣宣听陈长青说起洞口的恐怖情形时，震动了一下，那一定是她想起了她自己上次离开时同样的恐怖情景！”

白素低叹：“王大同看到的情景是如此可怕，他在惊骇慌乱之中，直觉到李宣宣是从阴间来的。可是他又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他不相信宝镜显示的一切，坚决不信，还是和李宣宣结了婚！”

小郭接了一句口：“不也相安无事吗？”

白素道:“是，一直到他忽然遭到了逼问。”

白素说到关键问题了——王大同曾遭逼问，本来，都以为那是他精神困扰的唯一原因，现在知道，还加上了他在宝镜上看到的可怕情景所造成的震栗。

说到这里，已经到了卫府，各人下车，一涌而入，小郭和陈长青像是回到了自己家中，小郭还反客为主，斟了一杯酒给卫斯理。

各人虽然没有开口催促，但所有的“身体语言”，都要白素快快说下去。

白素也不孚众望，她现出十分疑惑的神情：“很怪异，向他的逼问，全是通过电话进行的。我们只知道他家里的电话和他的手提电话，但据他所说，就算他经过公共电话，那电话也会突然响起来，只要他拿起电话来听，就会听到相同的逼问！”

黄堂喃喃地道：“可怕之极，这种情形，确然会令人难以忍受，精神崩溃。”

卫斯理问：“逼问的内容是——”

白素道：“逼问的内容，是要王大同说出一样东西，或是一个人的下落，那东西或人的读音很古怪，王大同说了，是四个音节的一个词：‘西卜拉达’——”

白素说到这里，停了一停，等各人的反应，各人听了，面面相觑，一点概念也没有。陈长青道：“没有意义，那是什么玩意儿？”

白素道：“不知道，王大同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他根据发音，查过各种辞典，问过许多人，但是根本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所以他的回答，也只能是‘不知道’，因为他真的不知道？”

卫斯理皱著眉，不出声。这时，他心中隐约想到了一些什么，但却不能肯定。

白素继续著：“这种逼问，令他痛苦莫名，他甚至以为自己是患了最不可药救的痫癫症，直到有一次，他说了‘不知道’之后，得到了那逼问他的男人的一句话：‘你不知道？你一定知道！’王大同说：‘我真的不知道，我甚至不知道那西卜拉达是什么鬼玩意！’那男人的声音阴森，嘿嘿冷笑：‘问你的妻子，她知道，嘿嘿，你把西卜拉达称为鬼玩意，倒很恰当，那可真是鬼玩意！’”

白素说到这里，卫斯理霍然起立，用力挥了一下手，他脑际灵光闪动，已经想到了许多事，那些事，是可以联结起来的。

白素向他望了一眼，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白素先说下去。

白素点头：“王大同就去问李宣宣，什么叫西卜拉达。李宣宣听了之后，大是震动，反问他是哪里听来的，王大同把他受逼问的经过说了出来，李宣宣反应又惊又怒，对她丈夫道：‘你无法知道什么是西卜拉达，我也无法向你解释，不必理会那些逼问！’”

王大同那时，精神所受的困扰之甚，已经超过了正常人所能负担的极限，一听得李宣宣竟然这样说，他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反应方好。

李宣宣柔情似水，捉住了他的手，安慰他：“很快就不会有事，我去向他们说，你真是不知道的。”

王大同气往上冲，眼前金星乱冒，额边青筋暴绽，他大叫了一声：“我还有多少不知道的。”

李宣宣伸手，轻揉他的额角，声音更温柔：“你知道我爱你，爱你极深，这还不够吗？”

李宣宣柔媚的实力，无可抗拒，用在王大同的身上，自然更加收效，王大同长叹一声，无话可说。

从那次之后，有好多次，王大同在遭到电话逼问时，就常夹杂著李宣宣的声音，替他辩护，说他真是不知道，王大同也不知李宣宣的声音自何而来——这样的情形，在出事之前，诊所的护士也曾听到过。

一直到出事的那天，他在车中，又接到了逼问的电话，他突然感到自己在一股力量的推动之下，进入了疯狂状态，所以就闯下了大祸。祸生之后，他就昏迷，一直到又醒了过来，他也不知道自己曾经死亡。他想起白素和李宣宣相熟，他再也不想见李宣宣，就表示要见白素——他无法再把秘密放在心中，不然，他会再度疯狂，所以他把一切向白素说了出来，然后，他表示要回家，要和祖天开去商议怎么对付！

白素说到这里，陈长青陡然叫：“不好，王大同和祖天开商量要对付的是李宣宣，李宣宣回家去，却不是羊入虎口，送上门去？祖天开曾扬言要把李宣宣当妖精办，活活烧死！”

他这样叫嚷的时候，瞪著白素，竟大有怪白素明知如此，也不阻止李宣宣之意。

白素笑：“我想，李宣宣不至于需要护花使者，你放一百二十四个心好了！”

陈长青神情很尴尬，掩饰道：“我只是怕祖天开的那柄大环金刀砍将下来，有时会……一时错手！”

白素摇头：“他们之间，必然会起冲突，就让他们去起冲突好了，那至少可以使我们多了解一些事实。”

卫斯理向白素一扬眉：“在医院，她临走的时候，向你说了什么？”

白素却不回答卫斯理的话，反问道：“你刚才像是恍然大悟，想到了什么？”

卫斯理深深吸了一口气：“在电话中，向王大同追问的那个男声，所说的‘西卜拉达’，就是那面许愿镜！”

此言一出，人人愕然，一时之间，各人都在想：卫斯理是循什么途径，得出这个结论的？

可是看黄堂、陈长青和小郭的神情，都不得要领。白素虽然蹙著眉，但颇有会意的神情。

卫斯理等了一会，见各人都保持沉默，他道：“以下，全是我的假设：第一，男声和李宣宣相识，李宣宣从阴间来，可以假设男声也来自阴间。”

这第一个假设，立时得到了众人的认同。陈长青还补充了一句：“有很多例子，是亡灵通过了电话和人联络的，很多例子！”

卫斯理又道：“第二个假设，是那个‘西卜拉达’，是属于阴间的一样东西，不知怎么流传到了阳间，成了许愿宝镜，辗转又落到了王老爷的手中，成为王家的一件传家之宝！”

各人对这个假设，反应没有上次那么热烈。白素道：“请举出立论的根据。”

卫斯理举起手来：“这宝镜，我仍没有见过，但可以肯定，一定是外形类似古代铜镜的一件物体，这物体能接受人的脑电波活动能量，有根据人的脑电波，而使人看到想看的景象——”

卫斯理的话，听来很复杂，好在各人都有很强的领悟能力，所以大家都明白。

卫斯理又道：“所以，这东西，应该是一个精密之极的仪器，不属于人间所有。”

白素道：“那也不一定属于阴间！”

卫斯理胸有成竹地笑：“属于阴间，因为，从阴间来的李宣宣，有它的容器，那有七层内壳的神秘漆器，就是它的容器——祖天开一看就知道！”

这个论点是站得住脚的，所以各人都点头。

卫斯理收了一口气：“第三个假设，李宣宣之所以会从阴间来到阳世，负有任务，她的任务，就是要找回‘西卜拉达’。”

大家又沉默，白素扬眉，卫斯理忙道：“别要求我举出论点来，那是纯假设。”

白素道：“好，请你继续假设。”

卫斯理用力一挥手：“李宣宣不知道王家有家传之宝，不知道许愿宝镜在王家，她下嫁王大同，纯粹是，百份之百是真心相爱，王家拥有许愿宝镜，那是一个高度的巧合祖天开千叮万嘱，王大同向李宣宣严守秘密，所以李宣宣不知道自己要找的东西，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卫斯理的假设，可以说天马行空，但是倒也动听。陈长青就道：“戏剧化之至！”

卫斯理向陈长青拱了拱手：“何以东西一直在王家，一直没有人逼问

王大同，忽然就有了来自阴间的男声，向王大同逼问了呢？这一点，根本不必假设，可以断定，是由于王大同使用了这具仪器，这具仪器在被使用的过程之中，有讯号发出来，和这讯号，自然和使用者王大同的脑电波发生关连，所以，阴间的男声，就循讯号，找到了王大同，向王大同逼问那仪器的下落！”

卫斯理一口气说下来，赢得了一阵掌声。

卫斯理喝了一口酒：“可是，直到那时，李宣宣仍然不相信王大同有那东西，所以不断为王大同辩护，说他真的不知道！”

小郭一面摇头，一面道：“那人怪了，她没有理由不相信从阴间来的分析，固执地认为王大同真的不知道！甚至连问也不问一下？”

这个问题，卫斯理一时之间，也答不上来，白素却举了举手：“由于他对王大同真挚的爱情，她相信王大同，相信他不会有事瞒著她，那是毫无保留，毫无怀疑的一种信任，根本不必问！”

白素用十分感性的语调，说出了这番话来，各人都很是感动。

大家沉默了好一会，白素指著卫斯理：“好像如果有什么人告诉我，他有一样东西藏著，是我不知道的，我也绝不会相信！”

小郭哼了一声：“可是她自己的来历如何却不肯说！”

白素道：“摆明了有一件秘密不肯说，也是坦荡荡的行为——李宣宣很可怜，她以为王大同一直不介意，谁知道王大同非但介意，而且还向她隐瞒了拥有许愿镜，曾使用过许愿镜！王大同对李宣宣，并不是百份之百的忠诚，而是大有隐瞒！”

黄堂为王大同说了一句话：“人……总有点秘密的，李宣宣也太神秘了些！”

卫斯理也同意：“王大同所能做到的，已经是最好的了——现在，李宣宣已经知道，她从阴间来，要找的东西，是在王大同处，那么，她去见王大同，一定是直接向他要那东西了！”

白素点头：“我想是，所以我刚才断定，他们必然会起冲突！”

白素说到这里，望向卫斯理，卫斯理摊开手：“我能作的假设，到此为止。只有一个人能证实这些假设，和作更多的补充，这个人就是李宣宣！”

黄堂、陈长青和小郭齐声叫道：“还等什么，这就去找她！”

白素作了一个请安静的手势，停了一会，等各人的情绪平复了，她才道：“问题就在这里，李宣宣刚才在医院临走的时候，对我说，事情发展到了这一田地，秘密已经不再是秘密了，但是还有一个很关键的问题，所以她不想有太多人参加，若是她再见到大队人马，她说，她随时可以回到阴间去，再也不出现！”

黄堂、陈长青和小郭三人都不出声——他们都听明白了白素的话，但用沉默来表示抗议。

白素又道：“大家都想知道真相，事实上，由李宣宣处直接知道真相，和由我和卫斯理转告，结果是一样的！”

郭、陈、黄三人互望，陈长青自嘲：“哼，谁叫人家是主角，我是配角呢？”

黄堂还想借用他高级警官的身分，道：“警方——”

他才说了两个字，就给白素打断了话头：“警方自然有权调查，我们也有权把自己所知，当成永远的秘密！”

白素的话，再强硬不过——你自己去查，查不出什么来，再也别想在我这里，得知真相！

黄堂的神色十分难看，好一会才缓过气来。

第十二部：彻底的绝望

白素沉声道：“那是李宣宣的意思。”

小郭道：“所谓关键性的问题是什么？”

白素扬眉：“不知道，我也认为，你再努力，也同样不知道！”

白素平日，十分客气温柔，像这次那样，话中不留余地的情形，堪称罕见。

事后，卫斯理想起了这一点，白素道：“我故意如此，他们三人之中，只有黄堂，还可以说是职责所在，小郭和陈长青，只是在瞎凑热闹！”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还兀自有厌恶的神情，卫斯理笑：“陈长青好奇心强，那是他的天性，最怪的是小郭，竟怎么也不肯说出他的委托人是谁，认识他那么多年，从未有过这种事！”

（当时，卫斯理这样说，只是心中略有不快，并没有想到别的什么，自然也没有料到这里头大有文章，古怪离奇得紧！）

当下，小郭、陈长青和黄堂三人，虽然极不愿意，但也无可奈何——同样的情形，这已是第二次出现了日常言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陈长青仍然和上次一样，采取“赖皮”的方法，而且，鼓动小郭，也和他一样，留在卫斯理家中。他道：“油头粉脸，你干脆也留下别走，一面喝酒，一面闲谈，他们一回来，我们就可以知道结果如何，岂不是好！”

小郭也居然十分认真地考虑了片刻，才道：“不行，我得先去办一些事，然后再来等消息！”

黄堂皱著眉，在思索是去是留，白素轻碰了卫斯理一下：“我们该走了！”

他们出了门，看到老蔡正在冲洗车子，已把车子洗得很干净——卫斯理的奇怪行为，他见得多了，所以也没有问车上，尤其是车轮部份，那么多血、肉碎和黑毛，是怎么来的。

上了车，直驶王家大宅，卫斯理始终有些担心，李宣宣的安全，白素看出他的心思，取笑他：“你放心，美人的魔力大，没有男性挡得住！”

卫斯理立时反驳：“错了，世界上至少有两个男性可以和她对抗，一个是我——因为有称心满意美丽无匹的妻子，一个是祖天开，因为他太老了！”

白素笑靥如花，不由自主，轻靠在卫斯理的肩头上，她虽然没有说什么，但谁都可以看得出，她对自己的丈夫，同样心满意足。

白素道：“还是可以放心，李宣宣除了美丽之外，还有别的能力可以保护她自己。”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她从阴间来，可是你又说她是人，不是鬼！”

白素略现出疑惑的神情：“现在我也不敢太肯定了……但她不是鬼，还是可以肯定的！”

卫斯理骇然：“不是鬼，那就是人了，还会是什么？”

白素的回答很妙：“就是不知道她会是什么！”

车子在王家大宅门口停下，只见宅中所有的仆人，都在铁门之后，神色慌张，东张西望，一看到了卫斯理和白素。急急推开门，一起围了上来，七嘴八舌，可是说的都是同一句话：“都在等你们！”

卫斯理驱车直入，等他们下了车，只觉得寂静无比，在静寂之中，有一阵一阵，清脆的金属撞击声，自大厅中传了出来。两人一时之间，猜不透那是什么声音，及至踏进大厅，方始恍然，原来那是祖天开手中的金环大刀所发出来的！

祖天开摆定了马步，扬著大环金刀，虽然他年逾九十，但身形一板高大，一刀在手，更是威风凛凛，刀扬在半空，随时可以砍下去。

他摆出这样的姿势来，不知多久了，居然仍不走样。他不时振动手腕，使刀上的金环，发出“呛啷啷”的声响，双眼圆睁，盯著在他面前，坐在沙发上的李宣宣，刀锋离李宣宣很近，刀上的寒光，甚至可以映在李宣宣的俏脸之上。

可是李宣宣却全然把祖天开当作不存在，只是悠悠闲闲地喝著茶。一个剑拔弩张，充满了动感，一个却静如止水，静态无限，形成了一个对比强烈之极的画面，显得奇特无比。

而王大同，则在另一边，距离三公尺处的另一张沙发上，他整个人都缩在沙发上，神情惊恐，哪里像是举世闻名的大国手，简直就是一头迷途的小羔羊！

卫白二人一进来，祖天开手中的大刀振得更紧，在一连串密如联殊的“呛啷”声中，李宣宣首先开口，声如银铃，动听之至。她道：“两位来得正好，开叔把我当作索命的冤鬼，要把我砍成两半哩！”

白素接得极快，也笑著：“开叔逗你玩的，就算他当年曾做过亏心事，一直怕冤鬼来索命，也不该把账算在你的身上！”

白素一开口，居然这样说，连卫斯理也大感意外！

但是一转念之间，卫斯理也就明白了！

卫斯理也曾想到过开叔和王老爷两人，当年得到那许愿镜时，用的手段可能十分不正当，其中多半还涉及人命。现在，白素只是肯定了这一点而已。

白素的话，已令得祖天开大是震动，接著，李宣宣的话，在他听来，更是如同催命夺魄一样：“那么多年前的事了！当年下手又狠，斩草除根，也难怪一直内愧于心，疑神疑鬼！”

开叔大叫一声，面如死灰，一个踉跄，倒退了一步，手中的大刀，也落到了地上，身子抖得筛糠一样，指著李宣宣，惨叫：“你……不是人！”

李宣宣怡然："你说对了，我不是人，所以你不必怕，我不会有人的恶行!"

祖天开又大叫一声，身子一挫，坐倒在地，双手抱住了头，全身发抖，竟然号淘大哭起来。

从他这种情形看来，他当年所做的事，真是亏心之极!　奇怪的是，李宣宣何以会知道？

但是一转念间，卫斯理已明究竟——李宣宣从阴间来，在阳世，做昧心的事，可以掩饰得住，一到了阴间，所作所为，还能隐瞒吗？只怕是祖天开的同谋王老爷，早在阴间把一切全供出来了！

祖天开刚才手执金刀，神威非凡，此际犹如一堆烂泥，李宣宣转向王大同，幽幽地唉了一声，神情极其落寞，声音之中，也大是哀伤，她道："原来'西卜拉达'真是在你那里，唉！我真是失望，你竟然……竟然……"

她想数说王大同的不是，可是由于太失望了，以致难以找得出适当的词句来。

王大同声音嘶哑，叫了起来："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什么是'西卜拉达'，我不知道。"

卫斯理踏前两步："那就是你王家的传家之宝，许愿镜！你把它弄到哪里去了？"

本来，李宣宣控制了一切，像是她要怎样就怎样。这时，卫斯理陡然说了那么一句话，李宣宣不禁大是惊讶，呆了一呆，才由衷地道："卫先生，你真了不起！"

卫斯理一扬眉："也没有什么，略作推理，就可以知道了！"

李宣宣微微一笑，向王大同道："大同，拿出来吧，那东西不属于你的，你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

李宣宣说到这里的时候，向卫斯理望来，秀眉微扬，神情挑战。

李宣宣分明是在问卫斯理："你知道那是什么吗？"

卫斯理刚想作一个假设，白素已然道："那东西，照我看，是一具仪器，有了它，可以很方便从阴间来，到阴间去，而不必那么艰难从地底深处冒出来！"

刚才卫斯理的话，已令得李宣宣大是惊愕，这时，她更是不由自主，霍然起立，失声道："素姐，你真了不起，更了不起！"

白素竟然一字不易，用了卫斯理的话："也没有什么，略作推理，就可以知道了！"

卫斯理大乐，纵声哈哈大笑。

李宣宣望了卫白两人半晌，神情欣羡："你们真幸福，不像我……一心一意爱丈夫，丈夫却一直不信任我，怀疑我！"

王大同为自己辩护：“你……你不是人。”

李宣宣叹了一声，问卫白二人道：“原来像‘白蛇传’中许仙那样的男人，真是有的，妻子为他上仙山盗灵芝，救他的命，受尽苦楚，真心真意地爱他，他竟然还嫌妻子不是人！”

白素毫无异议，站在李宣宣的一面，立时道：“什么样的人都有！”

卫斯理则略有保留，他盯著李宣宣，想问她“究竟你是什么”，但一想，这句话如果一问出口，一定被她把自己归入如王大同那样的男人一类，变成自取其辱了，所以就没有出声。

李宣宣又同王大同道：“把它还给我，你应该知道那是属于阴间的东西——那漆器是它的容器，你看到过了，还有什么怀疑？”

祖天开在这时，哑著声叫了起来：“还给她，大同，还给她！”

王大同颤声道：“我带到医务所去了……它在医务所！”

卫斯理一听，就松了一口气——要是王大同把宝镜藏在巨宅中，而他竟然搜寻不出，那自然是一种失败。那宝镜根本不在宅中，他自然找不到了！

李宣宣道：“打电话，请护士立刻送来！”

王大同手发著抖，拿起了电话，要分好几次说，才能使护士明白他的意思。

李宣宣吸了一口气，又转向卫白二人：“那些人没有跟来，很好，要带你们两人到阴间去，比较容易，他们要是跟了来，必然也想跟到阴间去，那可是天大的麻烦，我也做不到！”

公然要把人带到阴间去，听来不免骇人，但是卫白二人，却大是高兴，也明白了李宣宣所说的“关键性问题”是什么——她只能带两个人到阴间去！

自然，她可以分几次带多些人到阴间去，但她显然在这一次到阴间去之后，再也不打算离开了！

李宣宣向王大同望去，王大同的身子，竟自然而然，缩了一下。那种自然感到恐惧的“身体语言”，等于是在说：“不，我不要到阴间去！”

刹那之间，卫斯理也不禁对王大同起了难以形容的反感，而两人都留意到，在那一刹间，李宣宣的神情变化之大，难以形容。

两人到了之后，李宣宣虽然一直控制著大局，令祖天开屈服，也成功地令王大同愿意交出许愿镜。可是她的神情，并不快乐，而是轻叹微蹙，眼神幽怨，笑容苦涩。这一切，都显示她的心中，爱恨纠缠，难分难舍，可是愁肠百转，心有千结，不知如何才好，彷徨无比。

而在那一刹间，在她的俏脸之上，所起的变化之多，之快，虽是旁观者，也令卫白二人怵目惊心！

只见她又是悲痛，又是愤怒，又是叹息，又是鄙视，又是委屈，又是可惜，又是难过……岂止是打翻了甜酸苦辣的五味架，简直是打翻了

百味架，无法估计她有多少滋味在心头。

然后，那只是一刹那间的事，转眼之间，她在略吁了一口气之后，就变得十分平静，像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只是一动不动地坐著。

卫白二人后来交换当时的感觉，都说，看到了李宣宣现出了那么平静的神情，心头都是一阵刺痛——因为两人都看出，李宣宣的那种平静，是彻底绝望之后的平静，是心如槁木死灰，再也不寄以任何希望的一种平静！

那自然也是一种平静，可是导致这种平静降临的代价却可怕无比，过程也痛苦无比！人中若是充满了无欲无求的喜乐，自然会有这样的平静。可是心若是已经碎成千百片，竟也能现出这种平静的神态来的！

李宣宣的心中，本来可能还存有万一的希望，王大同会说一句“我跟你到阴间去”

相信王大同如果这样说了，以后的事情，必然会有变化。

可是王大同非但不说，而且如此明显地表示了害怕，极度的害怕！

于是，李宣宣也完全明白，两人之间，再无任何情意可言了！

一时之间，人人都不出声，祖天开仍然双手抱著头，身子在发抖，不住惨叫一声：“给她！给她！”

王大同连看也不敢看李宣宣，在沙发上缩成一团。卫白二人在这样的情形下，也不知说什么才好。反倒是李宣宣先打破沉默，她笑了一下，声音也同样平静：“好笑吧，同床共枕那么久……世上还有什么关系比夫妻更亲密的？竟然也会视同陌路……当日的山盟海誓，却明明是口中说出来的啊！”

别以为李宣宣在这样说的时候，语调会伤感——一点也不，她完全不伤感，像是在说一件和她完全不相干的事，那自然也是她已彻底绝望的结果。

王大同低著头，看来他没有为自己辩护的打算。卫斯理和白素同时开口，两人说的话也一样：“你对爱情的憧憬，太理想了！”

李宣宣道：“难道不是这样？”

卫白二人同时缓缓摇头，他们又紧握著手，庆幸他们自己，有理想的爱情生活。

李宣宣又不再出声，一动不动。这一次，打破沉寂的，是喘著气，奔进来的护士，手中拿著一只纸袋，她进来之后，也感到了大厅中的气氛十分奇特，她呆了一呆，不知如何才好，李宣宣已道：“给我！”

护士把纸袋交到了李宣宣的手上，李宣宣接了过来之后，道：“你回去吧，整理一下，王医生很快就可以恢复应诊了！”

护士答应著，又走了出去。李宣宣伸手，自纸袋之中，取出了一样东西来。

那东西，看起来，真像是一面古代的铜镜，一面极其平滑，隐隐生

出一种青森森的光芒，背面凸起，像是一个龟壳，遍体是一种深沉的青灰色，也看不出是何种金属所铸造的。

李宣宣把那东西在手中掂了掂，却顺手递给了在身边的白素，道：“你能料得到西卜拉达的主要用途之一，真了不起，你看看这东西！”

白素接了过来，卫斯理也忙凑过去看，上手并不沉重，光滑的一面，倒还不怎样，背后微凸如龟壳的那一面，却奇特之极，原来可以一层层掀开来，每一层都是极薄的金属片，上面有许多古怪的符号和小孔，有时很疏，有时很密，一共有三十多层。

卫斯理对这种无以名之的东西，见过很多，他知道，那是精密之极，功能匪夷所思，结构复杂之极的一种仪器！

白素看了一会，交还给李宣宣，李宣宣道：“这是阴间一件很重要的仪器，别看它体积不大，可是功能之多，一时之间，绝说不明白，真可笑，它在阳世那么多年，也却只知道它的一项最微末的功用——是当年盗了它逃离阴间的人不懂它有大功能，还是传下来之后没有人懂，所以失传了！”

她最后两个问题，像是自己在问自己，当然没有人回答得出。

卫斯理疾声问：“这……西卜拉达，是由谁制造的？”

李宣宣回答得极快：“阴间的缔造者。”

卫斯理心中疑惑之至：“那是……阎王？地藏王？冥王？还是魔鬼？”

李宣宣侧头想了一想：“可以那么说，也不应该那么说——不论是什么称呼都一样，都只是代表一种力量，由这种力量，主宰阴间！”

卫白二人完全可以接受这个说法，确然，用什么称呼，全一样，阎王也好，冥王也好，都一样，总之，那是主宰阴间的力量。

白素反问了一句：“你们称这种力量为什么？”

李宣宣像是第一次听到这个问题，侧著头，想了一会，才道：“可以称为阴间之主阴间由他缔造，由他而生，照他的意志，凭他的力量行事！”

卫斯理心头狂跳：“等一会你带我们到阴间去，可以见到这……阴间之主？”

这本来是很简单的一个问题，可是李宣宣居然像是很难回答，沉吟不语。

这时，王大同的忍受，已到了极限，他陡然跳了起来，声音嘶哑，双臂挥舞，大声叫著：“走，走，到阴间去！到阴间去，别再留在这里，去，去，到阴间去！”

李宣宣看也不看他，向祖天开道：“开叔，请把那叫你剖开的箱子拿下来给我，我会有几句美言相赠！”

王大同呼叫了一轮之后，又倒坐在沙发上，不住地喘著气。

祖天开神情古怪，走了开去，不一会，就提著被剖开的神秘漆器，走了下来。

李宣宣把手中的“西卜拉达”向那凹痕一放，天衣无缝，她向祖天开望去，祖天开垂下了头，无话可说。

李宣宣一字一顿：“开叔，事情过去了很多年，可是不论什么事，有因必有果，有业必有报，明白这个道理，坦然受之，也就是了，何必常年戚戚在怀？”

第十三部：阴间奇景

祖天开陡然震动，呆若木鸡有半晌，才道：“多谢你提醒，实在不必放在心上！”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看得出他是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但也同时一下子老了许多，整个人都松垮了下来。

他缓缓走开去，在一角蹲了下来。

李宣宣向卫白两人道：“我们走吧！”

她说来轻松随便，一如邀请两人到花园去散步一般。

李宣宣确然把两人带到了花园的草地上，她和白素并肩在前，卫斯理在她们的后面。

阳光明媚——在这种的情形下，他们竟然要出发到阴间去，那更是不可思议。

白素先开口：“我相信，我们现在要去的阴间，和传统对阴间的理解，大不相同！”

李宣宣略侧著脸，白素望著她，在阳光下看来，两个人各有各的美丽，看得人眩目，赏心悦目之极。

李宣宣的回答是：“细节上当然大不相同，但是原则却一样！”

卫斯理和白素大奇，都停了下来，等候她作进一步的解释。李宣宣道：“都是一个空间，有许多许多灵魂，在那个空间之中——传统说法的阴间，就是那样的！”

卫斯理进一步问：“这样一个灵魂聚居的空间，是由一种力量……创造设立……并且主宰的？”

李宣宣答得很肯定：“是——可是别再问我那是什么力量，是什么人在主宰，因为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在许多年之前，忽然听到了声音，吩咐我应该怎么做怎么做，我这才到阴间去的。我听到的声音，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就是王大同被问‘西卜拉达’在何处的那声音。可以说那是冥主的声音，也可以当作那是使者的声音，这声音有使人服从的力量。”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又说了一番卫白二人再也料不到的话：“由于失去了‘西卜拉达’，难以用方便的办法来往阴阳间，所以，阴间主宰又运用了力量，指使……或是影响了一些人，使他们在适当的地方向下掘，掘得极深，掘出一个……唯一的能来去阴间的通道。”

卫白二人面面相觑——他们曾进过那矿洞，下过矿井，三七二公尺深，可是，随便他们怎么设想，也难以想像这个煤矿，竟是阴间主宰运用了力量而形成的！

这阴间主宰对人的行为有那么大的影响力，想起来不免令人遍体生寒，这种影响力实际上可以主使人类行为，可以驱使人去做任何事。

李宣宣看到了两人骇然的神情，笑了起来：“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你们所想的事，不会发生。嗯……有了这个通道之后，虽然可以来回，但不是很方便，而且，进出时，要阴间主宰发出力量，这种力量，不知为什么会造成大量蝙蝠的死亡，可怕之极！”

李宣宣说到这里，神情也不免骇然。

连李宣宣也不明白的事，卫斯理倒可以作出假设——当阴间主宰在发出力量，把人自阴间送出来，或带回阴间去时，那种力量，对感觉敏锐的蝙蝠，必然造成毁减性的破坏，那有可能是一种高频音波，也有可能是其他的力量，使蝙蝠的行为失常！

循这个线索去作假设，阴间主宰的力量，当然应该属于宇宙中的神秘力量，不是现阶段她球人的知识所能理解的事！

李宣宣俯身，在草地上摘下一朵紫色的小花，在手中转著，她又道：“我被召到阴间之后，才知道我本身很有些特别之处，这才会蒙召的——别问我有什么特别之处，我不会说！”

卫斯理刚想问，李宣宣已向他望来，俏脸和眼神，充满请求对方不要追问的神情　美女的力量。卫斯理曾以为自己可以抗拒这种力量的，但这时，事实证明他也不能，他张大了口，却把要问的话，吞了回去。

后来，白素取笑他，卫斯理的解释是：“她既然自称特别，当然有特别之处，我相信她不是地球人，和阴间主宰一样，都不是地球人，他们都有力量影响地球人的脑部活动！”

卫斯理虽然是自辩，但是分析得也很有理。

李宣宣继续慢慢向前走：“到了阴间之后，情形很特别，我有任务，有工作……等一会你们到阴间，可以看到我的工作，很是繁重。然后，忽然又接到了阴间主宰的指示，命我到人间来，寻找‘西卜拉达’，我就带著它的容器到人间来了！”

听李宣宣娓娓说她的事，连有许多怪异经历的卫白二人，也有如梦似幻的感觉。

卫斯理这时，问了一句：“那漆器……一点缝也没有，如何能放东西进去？”

李宣宣笑：“矿坑下也没有门，我和那位郭先生，也能自由出入，亦是阴间主宰的力量。”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李宣宣竟差没有直接说出“你们地球人做不到”这句话了。

李宣宣垂下了头，长发披泻，很是好看，她苦涩地道：“我倒真是爱上了……他，和他结为夫妻，从未想到事情会那么巧，他为了要知道我的来历，动用了‘西卜拉达’，一用，阴间主宰就知道了，我还不相信，宁愿相信自己爱的这个男人！”

李宣宣这时所说的，正和卫斯理所作的假设，完全相同，所以卫斯理不免大是兴奋，手舞足蹈。

李宣宣用奇怪的神情望著卫斯理，白素知道卫斯理为什么高兴，就道：“看你，像小孩子！”

他们两人打情骂俏，李宣宣忽然叹了一声，低头不语。白素忙道：“那个‘西卜拉达’是怎么会被人从阴间盗走的？”

李宣宣皱著眉：“我也不是很清楚，可能是给我的上一任盗走的——也是一个有点特别的人，被召到阴间去的。‘西卜拉达’的功能极多，神妙无比，在人间自然成了宝物，为了争夺这宝物，不知曾掀起过多少腥风血雨，人类行为，真是可怕。”

当时，卫白二人听了，都没有说什么，不久之后，他们之间讨论，卫斯理向白素道：“你注意到没有？李宣宣虽然不明说，但是那语气，显然表示她自己不是地球人！”

白素点头：“不但是她，连她的上一任，只怕也不是地球人，有许多不同的外星人参与其间。”

两人都同意了这一点。

李宣宣所说的，这宝物在人间曾引起腥风血雨的争夺，自然也可以肯定。至少，祖天开和王老爷，当年就不知道用了什么手段，从什么人的手中，把这宝物争夺到手的！

李宣宣望向两人：“我可以说的，都说了，再没有问题了吧！”

卫斯理和白素，各自想了一分钟左右，各自叹了一声。他们自然还有问题，但那都是问了李宣宣也不会回答的，反正李宣宣已给了许多线索，可以经过推理，得到结果。

所以，两人一开口，竟是异口同声问：“我们什么时候启程，到阴间去？”

李宣宣笑：“随时——两位要注意，一启程，对你们来说，只是黑暗，连我也见不到，不过可以听到我的声音，回程也是一样。”

卫斯理大是抗议：“这……不是带我们参观阴间吗？”

李宣宣笑靥如花：“会给你们看你们可以看的东西。那比郭先生好多了，他是在昏迷的情形下进出阴间的，什么也没有看到！”

卫斯理仍然发出喝倒彩的声音。李宣宣自顾自吩咐：“等一会，有一道强光，你们跨进光中就是！”

卫白二人盯著她，只见她取出了“西卜拉达”来，掀开了几层，把“镜面”对著阳光。两人眼前，陡然闪起了一片强光。

两人手拉著手，迎著那片强光，跨出了两步，陡然之间，眼前又是一片漆黑。

强光和漆黑的变化如此突然，两人的眼睛，不免有点刺痛，自然而然，闭上了眼睛一回，才又睁开眼来，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景象，简直奇特之极！

他们看到的景象，是他们以前从来也未曾见过的，所以难以有现成

的形容。

他们看到，在他们面前，像是有一本极大的，打开呈扇形的“书”，至少有十公尺高，有许多页。

每一页都是黑色的——那是一种十分深沉的黑色，而在黑色之上，全是密密麻麻的小亮点，每一页上，至少有上千万点！

那些亮点的明暗程度不同，若是只看其中的一页，倒有点像晴空之夜看天上的星，可是要密集得多！

他们正在不知道那是什么奇景，已听得李宣宣的声音响起：“你们看到的，就是阴间，每一个亮点，就是一个灵魂，它们聚在这里，在适当的时候，在适当的时机，阴间的主宰就会施展力量，使灵魂再到阳世去，再进入人的身体之中。”

卫斯理想向白素望去，但是他发现他看不见白素，连他自己的手，他也看不到，他只知道白素在身边，因为他还紧握著她的手。

这时，他感到那些亮点，就像是一座大型电脑中的组成部份。他又看到，有更多的“空页”，上面并无亮点，还可以容纳不知道多少灵魂！

白素沉声：“我们只能见到这些？”

李宣宣道：“那还不够吗？阴间的秘奥，你们可以说已经得到了，和传统的说法，原则一样，只是具体情形不同。这些鬼魂生前的思想，在阴间，都化为记录，由阴间主宰控制，没有人瞒得过去，当然，要真正了解具体情形，只有死亡之后，鬼魂成了一个亮点，才能体会，两位暂时还不想那样吧！”

卫斯理和白素异口同声：“不想，暂时还不想！”

当然不想，李宣宣的提议，等于是要他们用死亡作代价，去体验鬼魂在阴间的具体情形！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你是怎么令王大同活回来的？”

李宣宣道：“我以为你知道灵魂和肉体的关系，就是那么简单。”

卫斯理闷哼：“要真是那么简单，人间就没有死亡这回事了！”

李宣宣叹了一声：“当然，要阴间主宰运用他的力量，他不轻易运用这种力量，他说这种情形破坏自然规律，不是好现象。这次，是我苦苦哀求，并且由我作出了若干承诺，阴主才答应了的。他一答应，我就离开，谁知一出来遇上了郭先生，他说大同已死，这才又急于回去向阴主理论，郭先生又抱住了我不放，所以也只好连他也一并带了进去。”

白素道：“你后悔救了王大同？”

李宣宣道：“没有后悔，我只是想不到他会这样对我，把我当成了……异类。”

卫斯理疾声道：“你不正是异类吗？”

李宣宣的声音低沉：“我的一切，与人无异！”

她没有正面回答卫斯理的这个问题，可是也不算太隐晦，她已承认，她虽然一切与人无异，但不是人。

后来各人讨论李宣宣究竟是什么，白素仍然坚持：“她是人！”

卫斯理的意见比较委婉：“她是一个一切和地球人一样的外星人！”

当时，李宣宣下了逐客令：“你们不必久留了吧！灵魂在阴间的一切情形，你们无法体会的。”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我想，‘西卜拉达’有转移空间的作用——”

李宣宣立即道：“是，你们要在哪里出现都可以！”

卫斯理长叹一声：“当然是回家去！”

他这句话一出口，就觉得白素在他的脸颊上，亲了一下，那表示白素的想法，和他一样。

李宣宣道：“素姐，不知何年何月，再能相会了！”

白素十分豁达：“我总有灵魂到阴间来的时候，到时不就可以相会了？”

李宣宣咕哝了一句什么，两人都没有听清楚，陡然之间，一股强光闪动，把他们全身罩住，使得他们在刹那间，同样什么也看不到。

而等到两人的视力恢复正常时，是手拉著手，一起站在书房之中，耳际听得陈长青在大声叫嚷：“糟！会不会叫带到阴间去，回不来了！”

卫斯理打开了书房门，向下大喝一声：“背后莫说人坏话！”

陈长青正在楼梯口上，抬头向上望来，“哈”地一声：“真有意思，放著大门不用，老爬窗口！”

卫斯理和白素一起走下楼梯，看到小郭和黄堂也在。他道：“不是爬窗口，是直接由阴间转移来的！”

三个人一起围了上来，卫斯理是从小郭手中接过酒来，大大喝了一口，一秒钟也不耽搁，就叙述一切经过。

等到卫斯理说完，三人都有不相信的神情：“阴间就是那样？”

卫斯理也叹了一声：“我是人，到阴间去，只能有这样的体会，要是我死了，灵魂到了阴间，可能大不相同！”

卫斯理这时这样说，只是一时感慨，但不多久之后，他听到了王大同的一番话，是录音。

王大同用十分激动的声音说著：“我到阴间去过，我死而复活，阴间真大，大到无边无际，奇特透顶，你所能想像的，什么都有，十八层地狱，判官阎王，都有，人死了之后，鬼魂到了阴间，你活著的时候，做过什么事，一件件都记著，比电脑记账还清楚，你不信？哼哼，哈哈，到你去过，你就信了。”

录音带是精神病院一位医生提供，请卫斯理表示意见的——王大同被法庭判为神经不正常，要长期入精神病院，他在精神病院，一有机

会，就用类似的话，向人介绍阴间的情形。

他确然曾死亡，是灵魂进入阴间的，在阴间的所见所闻，自然和卫白二人大不相同。

卫斯理听了之后，叹了一声：“我没有意见。”

后来，卫斯理也把这情形，通知了黄堂，陈长青和小郭三人，陈长青兴致勃勃，带了录音机，去听王大同说阴间的情形，但几次之后，王大同说的，也脱不出传统说法的范围，反倒不如卫斯理所见的景象那么奇诡，可以作种种设想，所以他也不去了。

至于王家大宅，卫斯理后来，又去过几次，都是被老蔡硬拉了去的。

大宅变得很冷清，大堂变成了一个佛堂，祖天开每日念佛敲木鱼，看来像是在忏悔什么。卫斯理想问他当年如何得到“宝镜”，见了这等情形，自然也问不出口了。

整件事都告一段落了，白素很怀念李宣宣，不时发问也似自言自语：她在阴间，怎么生活呢？

李宣宣不现身，这问题自然也无人能回答了！

（全文完）

少年卫斯理

序言

“少年卫斯理”的由来很突兀，倪震出版少年杂志，要我写卫斯理少年时代的故事。主意是他想出来的。推辞数次不果。执起笔来，故事倒源源不绝。

于是，就有了这本“少年卫斯理”。

少年的卫斯理，已经很卫斯理了！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

香港

第一部：KATSUTOXIN

我有一只用藤编成的小箱子，这是我求学时期的书包。当时，几乎每个中学生都用它，后来，由于女学生用它的更多，男学生为了表示自己潇洒豪迈，又嫌这种箱子多少有点娘娘腔，所以都弃而不用了。

我一直保留着这只小藤箱，箱中放满了别人看来一点用处也没有，对我来说却都有一定意义的东西，每一件都可以引起一段回忆，和有一个故事。

那天，我又打开了这小藤箱，顺手拈起了一张小纸片，小纸片上写着一个西文字：Katsutoxin.在这个字的旁边，有一个表示对、正确的符号："V"。

这小纸片，勾起了我遥远的回忆。

我，卫斯理，赫赫有名——在我们班级之中。或许，也可以夸张点说，在全校，也略有名气，古今中外的中学都一样，低班级的学生要在高年班的同学中也薄有微名，不是容易的事，必须有相当突出之处。我那时年班虽低，可是已经十分惹人注目了。

事情发生的那天，我走进课室，刚好看到那幕活剧的全部过程。

先是一阵欢笑声，一个个子极高大的同学，用树枝挟住了一只手掌大的癞虾蟆，灰白色，皮肤上全是大大小小的疙瘩，丑恶之极。这种癞虾蟆有毒，毒液能令人的皮肤又红又肿，沾上了眼睛，会引致盲目。

这大个子同学的外号叫"大块"，大块不但身体壮健之极，而且家中有财有势，是学校所在的县城的首富。大块仗势欺人，行为十分可恶，且又有一批不争气的同学聚在他的周围生事，和我以及我的几个好朋友，明里暗里，也起过许多次冲突，互相不语。这时我一看他挟住了痢虾蟆，就知道他一定要捉弄别人。

他看到我进来，挑战似地瞪了我一眼，走向前排的课桌，在一张课桌前站定，伸手按在放在桌上的一只藤书包之上。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勃然大怒：这课桌是一个女同学的，她的名字是祝香香，瘦弱文静，是一个极乖，从来不惹是非的少女，文弱得叫人怜爱，而大块竟想把那么丑恶又有毒的东西，放到她的书包去！

我当时踏前一步，大喝："住手！"

大块像是早料到我会阻止，所以他的动作也更夸张，把癞虾蟆高高提起，跟着他的一些人，也发出呼叫声。我正想更进一步的行动，忽然觉得有人扯了我的衣角一下。我回头去看，正是祝香香，她的脸虽然瘦削，可是她却有一双极美丽灵活的大眼睛。我一接触到她的眼光，就明白了"眼睛会说话"是什么意思，她虽然一声不出，但是她分明在告诉我："由他去，别拦阻他！"

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之中，有一股叫人无法抗拒的力量，也就在这时候，大块的手，已揭开了藤书包，刹那之间，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

大块面上的肌肉，簌簌发抖，惊怖莫名——人人都看到，书包一打开，一只极大的蝎子，本来是伏着的，霍然挺立。那蝎子足有七八寸长，黄黑相间，虽是一只小虫，可是那气势，就像是一头猛虎，猝然跃起一样，尾钩高翘，形状凶恶之至！

大块终于有了反应，他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身子后退，撞倒了几个人和一张课桌，他手中的癞虾蟆已脱手，落向书包，蝎子的尾钩，迅速无比地向它刺了一下，癞虾蟆奋力跃起，可是落地之前，已经死去，“拍”地肚子向天，落在地上，本来是灰白色的肚子，变成了可怕的深紫色。

课室中极静，祝香香在这时候，向前走去，来到了课桌之前，竟然伸出她的手来，在那只可怕之极的蝎子的背上，轻拍了一下，那蝎子立时又伏了下来，她也合上了书包，坐了下来。

在那一刹间，只听得课室中，各处都是“嗖嗖”的吸气声，所有的男女同学，都像是泥塑木雕一样，连我也不能例外——绝想不到，文静的祝香香，竟然会有这样惊人的本领！

大块总算机灵，他声音有点发颤：“只是……想开个玩笑，别见怪！别见怪！”

祝香香没有说什么，只是向死虾蟆指了一指，大块忙再用树枝挟了它，狼狈奔出了教室，我带头鼓起掌来，在掌声之中，祝香香片很平静的语气道：“我家里穷，从小就养些蜈蚣蝎子，卖给药材铺，各位同学别见笑！”

大家当然不会笑她，只是七嘴八舌问她有关毒虫的事，祝香香仍然不当一回事：“从小看弄惯了，也不觉得它们特别可怕！”

扰攘之间，老师进来了，自然一切归于平淡。

那一天上课，到了将近放学时，祝香香忽然举手：“老师，我感到不舒服，是不是可以早退？”

老师点头：“可以，你自己能回家？是不是要人陪你回去？”

祝香香听了，竟然回头向我望了一眼，我也立时明白了她的意思：她要我陪她！

我胆子再大，心中也千情万愿，可是我都也没有勇气答应——要是答应了，怎能再有脸见人，也不用再上学了，所以我心跳如打鼓，也知道一定面红心热，立时避开了她的目光，这才听得她低声道：“不用了！”

到她提着藤书包，出了课室，我心仍咚咚跳，彷佛全课室都在盯着我看。

当然，我也不禁好奇：明明她是装病，为什么要我陪她回家呢？

祝香香走了之后，我心头乱跳，只在想着她“临别秋波那一转”是什么意思，和我应该怎么办。

（古今中外的少年人都一样：越是大人不许看的书，就越是喜欢

看，那时候我才偷偷地看完了《西厢记》，所以在胡思乱想的时候，也自然而然用上了《西厢记》中的句子。）

在接下来的时间之中，老师在讲些什么，我只是断断续续，听到了一些片段。老师在说的是，本县和邻近的几个县，近年来，出现了一个“铁血锄奸团”，把一些在日军侵略时期，出卖国家民族，做了汉奸，鱼肉百姓，罪大恶极，而又在时移势易之后躲藏了起来的坏人，设法找出来，将他们处死。已经有十多个这种人类的渣滓受到了铁血锄奸团的处分。

这本来是很刺激的一件事，也是当时的大新闻和谈话的资料，可是我却为祝香香忽然装病离去而神思恍惚，所以没有特别留意。

老师的学问很好，见解也很新，他又解释，说锄奸团的这种所为，人人叫好，大快人心，被处决的那些人都罪有应得，因为锄奸团不知用了什么方法，能使被处死的人在临死之前，都承认自己的罪行。可是这种所为，叫作行“私刑”，不是文明社会应有的行为，应该效法以色列人，在大战之后，把隐藏的纳粹战犯找出来，交给政府，公开审判，依法惩处。

在老师讲到这里时，我有了决定，我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忍住了呼吸，直到忍无可忍时，脸已涨得通红。那时，徒然站起，把桌子凳子，弄得发出很大的声响，然后一手高举，一手捂着肚子，脚步踉跄，目望老师，人却向课室之外冲去，半句话也不必说，只消在喉际发出一阵怪声即可。

这是在上课中途要离开课室的上佳办法，不过不能经常使用，偶一为之，万试万灵，心肠好的老师，还会为你急急打开课室的门——因为这种身体语言，人人一看就可以明白。

奔出了课室，直奔向校外，正当我懊丧已浪费了太多时间，忽然看到前面，一个瘦削苗条的身形，正在缓慢地向前移动，风吹着她宽大的萱布长衫，衣袂微扬，看起来更是飘逸无比，那正是祝香香！

她走得那么慢，当然是在等我！

可是我一看到了她，却徒然站定了身子，心中矛盾之极——极想追上去，出现在她的身边，甚至，盼望可以握住她的手，可是又不知为什么，一双脚竟然不听大脑的指挥，牢牢地钉在地上，不能移动！

过了好久，空自急了一身汗，祝香香在前面，已经转了一个弯，看不见了，我这才又恢复了活动能力，急急地追了上去。

可是，一等到看到了她的背影，脚下又像是生了根，再也难以移动半步——这就形成了一个十分古怪的局面，变成了我在不受控制的情形之下，在跟踪祝香香了！

一直到了一个广场上，那里全是各色人等，明明还看到祝香香细巧的背影在人丛中左穿右插的，忽然一下子就不见了她的踪影。我不禁大是焦急，忙登上了一块大石，极目张望，可是广场四通八达，谁知道她上哪里去了。

我心中懊丧之极，不知道何以刚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一直到很久很久之后，我和原振侠医生说起了这段往事，他哈哈大笑，以他医生的专业知识回答我：“这是由于过度紧张而引起脑部活动暂时性的障碍，很多著名的演员，会突然之间念不出早已背熟了的对白，就是由于这种突发性的障碍，你当时心情一定太紧张了！”

他说得对，我是太紧张了，而且不见了祝香香之后，也懊丧之至，在那块大石上，连连顿足。

我不知在那块大石上站了多久，忽然听到了一阵喧哗声，传了过来，循声看去，只见在一条巷子中，奔出一个大胖子来，一面奔，一面在哑着声叫：“我该死！我该死！求求你们饶了我！”

大胖子一面奔，一面用力扯自己的衣服，上身衣服全都扯破，露出又胖又圆的大肚子，他的神情惊怖莫名，面肉扭曲，叫声愈来愈是凄厉，奔到了广场中站定，全身肥肉颤抖，像是都要遭抖散了一样，可怕之极。

他仍然在叫着，叫的是：“我该死！我当过汉奸，我帮日本兵杀过中国人，我该死！”

所有投向胖子的目光，由骇然变成了鄙夷，胖子陡然发出了一下尖锐之极的惨叫声，仰天跌倒，一阵抽搐，就此不动了。

人丛中许多人叫：“铁血锄奸团！”

我也立刻明白，那是铁血锄奸团的又一次成功，处决了一个罪该万死的奸人。

站在大石上，居高临下看过去，在众人的惊呼声中，我看到大胖子的身子在迅速地发青，而他挺着的那个大肚子，更极快地变成了深紫色！

徒然，我想起了那只一下子被螫死的癞虾蟆，灰白的肚子在死后变成了深紫色的情景。

我明白了！我心头狂跳，但是我明白了！

第二天，课室一切正常，我几次望向祝香香，她都避开我的眼光。我一直心神不定。老师一进来，就指着我：“卫同学昨天目睹了铁血锄奸团的行为，请向同学们说说经过……”

我走到讲桌后，把那大胖子临死的情形，讲了一遍——那时我讲故事的本领就不错，全班人都听得十分入神。我在说的时候，一直留意祝香香，只见她垂着眼，长睫毛在抖动，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但是看得出她是在压抑着自己。

我最后的一句话是：“锄奸团显然是用毒药来处决汉奸的。”

老师同意我的判断，他补充：“是，是用毒药，可是竟然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毒，真神秘！”

我在掌声之中，鞠躬下台，在经过祝香香身边的时候，把早已准备好的一张小纸片偷偷交给了她，纸片上，就写着“ＫＡＴＳＵＴＯＸＩ

N”这个字。

第二节课开始，我在自己桌上，又看到了这纸片，上面多了一个表示“对了”的符号“V”。

我在目睹“锄奸”的这天费了一晚时间去查书，才查出这个字，那个字的中文翻译是：蝎毒。含碳、氢、氧、氮、硫等元素的毒性蛋白。

我写下了这个字，表示我已明白了她的秘密，祝香香的回答是我对了。

我的视线从纸片上抬起来，恰好遇上祝香香明澈深邃的大眼睛，当我和她共同拥有这样的一个秘密之后，四目相投那一刹间所交流的讯息，足以使人想上几天几夜了。

至于我为什么不干脆写中文呢？哼！那多没学问！而若果她竟然看不懂那个字的话，那似乎也不值得作为秘密的共同拥有人！

对不对？

第二部：铁蛋

这个故事的题目是“铁蛋”，倒真是由“蛋”开始的。

查“辞海”，“蛋”这一个字的解释十分简单：“鸟类和龟、蛇类的卵。”

这是尽信书不如无书的典型例子，像这样著名的工具书，都会有这样的错失！鸭嘴兽（Ornithorhynchus Anatinus）产的卵，不能叫蛋吗？它既非鸟类，也不是蛇、龟类。广大鱼类所产的卵，结构和蛋无异，只不过具体而微，也可以称为蛋，鱼也不是鸟、龟、蛇类。还有昆虫的卵呢？“蛋”字是从“虫”部的！

真要详细替“蛋”下一个定义，相当复杂，把这个工作交给科学家去做，和小说家无关。

我只管写我的故事。

事情从放学之后，大眼神鬼头鬼脑，把我约到那株大桑树下开始。大眼神在学校中是一个很特殊的人物，他的外形，绝不敢恭维，头小身长，软手软脚，有点半男半女（他入学之初，曾被大块带了一班人“验明正身”，这才承认他是男性）。可是他的小头上，却有一对极大的眼睛，而且目力极佳，那是天生的本领，在普通人都不能视物的黑暗环境下，他能把一切看得清清楚楚。而且他的瞄准能力也极高，虽然不至于“百步穿杨”，但用自制的弓箭，十步距离，射中柳枝，绝不会失手。

他自制的桠杈弹弓，更是全城青少年的宝贝，弹力强，耐用，而且射起目标来，也似乎特别准，再加上他搓的泥丸子，又圆又硬，弹中了人的头部，其痛无比。他曾暗中痛惩对他无礼，倚势横行的大块，令大块当众求饶，所以在同学中，大眼神算是一条好汉。

到了那株大桑树之下，他抬起头，以手遮额，问我：“看到没有？”

我苦笑：“看什么？”

这棵大桑树，是城中的一景，足有四五层楼高，枝叶繁茂之至，所结的桑椹，又大又甜，也不知是哪年哪月留下的种，怕已有好几百年了。

这时正当初夏，还不是结桑椹的时候，抬头向上看去，就是密层的枝叶。

大眼神吞了一口口水，可见他心中的紧张，他宣布：“树梢最高处，有一个喜鹊窝。”

我明白了：“你自己爬不上去，要我替你去拿喜鹊蛋，是不是？”

大眼神用力点头，有点忸怩：“我要喜鹊蛋，也是为了送人。我拿一百颗泥丸，一只枣木的弹弓换，两只就够。”

他这种神情，一看而知，他得了喜鹊蛋，是要来送女孩子的。我也不说穿他，当下击掌为誓，一言为定：明天上午，物物交换。

喜鹊筑巢，往往在树梢最高处，不是有超特的攀树功夫，难以到达。而攀树，那是出色的男孩子必备的条件之一，我，卫斯理，敢称在全城的三名之内，真要骄傲些，说是第一，也无不可。

那时，我其实未曾看到喜鹊窝，只是凭大眼神顺手一指，记住了方位——大眼神眼力如神，他说有，那绝不会错，我对他有信心。

拿喜鹊蛋，十分讲究技巧，要在天才亮的时候爬上树，在窝边盯着，那时，一雌一雄，喜鹊夫妻全在窝中，蛋在它们的身下。要是贸然动手，喜鹊会自行把蛋毁去，不落入敌人之手。必须等曙光一现，雄的先飞出去觅食，很快就吃饱了飞回来，替换雌的出去，就在一只飞回一只离去的电光火石间，约有一两秒钟，鹊窝中只有蛋，没有鸟，这才可以眼明手快，攫蛋在手。要是错过了这个机会，那就要明日请早了！

这窍门，我自六岁起已经懂了，两天没亮就来到桑树下，对我来说，也不成问题（原因下面会说），所以，一切经过顺利之极，在天色将明未明时，处身于一株大树之上，呼吸到的空气，由于树身会发出氧气，所以特别清新怡人。

我栖身于一根横枝，伺伏在那喜鹊窝之旁，距离恰好是欠身一伸手可及，等到东方渐现鱼肚白，雄喜鹊先是一声鸣叫，拖着长长的尾巴，振翅飞起，我就开始紧张。不一会，雄鹊鸣叫着飞回来，雌鹊也鸣叫着迎上去，鹊窝之中，足有七八枚鹊蛋在，我觑准时机，出手如风，向鹊窝之中探去。

眼看手到拿来，再无疑问，怎知就在那一刹间，我颈后的衣领上，突然传来了一股向后拉的大力——天地良心，这股力道，其实并不太大，可是在我绝无提防的情形之下，突然传来了这股力道，我心中的吃惊，难以形容，身子在树枝上已停不住，一个摇晃，向下跌去。

总算身手极好，跌下三四尺，双手又一起抓住了一根树枝，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作了许多设想：那是什么力量？

答案立刻就有，可不是我想出来的，而是在我的头上，浓密的枝叶之中，忽然冒出来了一张俏生生，其白如玉的脸庞来。

一看清了这张脸，我的惊讶，比刚才更甚！

祝香香！

祝香香在桑树上，刚才用力拉我衣领的一定就是她了！她在树上干什么？难道也是为了要喜鹊蛋？

刚才几乎吓得直跌下来，小命不保，这时我已完全镇定了下来，忙伸手向鹊巢指了一指。祝香香却摇着头，自桑叶之中，伸出手，向下面指了一指。

我怔呆了一下——我不必转过头去看她所指之处，就可以知道她指的是我的同学，好朋友，铁蛋的家。

刹那之间，我又感到了一阵惊惧，比刚才更甚！

我已经知道祝香香是“铁血锄奸团”的成员，而且，她还负责执行行

动，已有许多次成功的经验。自我知道之后，我好几次想向她探明进一步的情形，但是她绝口不提，叫我无法发问。

她伸手指铁蛋的家，那说明她在树上的目的，是在监视，难道铁蛋家中有什么人，是铁血锄奸团要对付的对象？

事情和我的好朋友铁蛋有关，而锄奸团的行动，又毫不留情，这如何叫我不吃惊？

我失声叫了起来："不！"

才叫了一声，祝香香的手，已向我口上掩来，给她软绵绵的小手掩住了口，我心头咚咚乱跳，一阵晕眩，哪里还出得了声，只好和她四目对望，一秒钟像是一月，又最好这一秒钟可变成一年！

铁蛋家里，只有铁蛋和他叔叔两个人，铁叔叔是不是真的姓铁，也难以查考，而他是城中最好的铁匠，却没有疑问——因为他是城中唯一的铁匠。

铁匠是民间必需的工匠，许多生产用的，生活用的工具都靠铁匠供应，偌大一个县城之中，怎么可能只有一个铁匠呢？说起来有一段十分伤心悲惨的事。

就像黎明之前的天色最黑暗，战争将结束的时候，敌人也最疯狂。那一天晚上，一个日军骑兵大队冲进了县城，把城中十七家铁匠铺中的铁匠、学徒、家属，以及所有生产工具集中起来，连人带物，载满了七辆大卡车，驶出城去。有三个壮年铁匠，不甘被掳，被日军用马刀砍了个身首异处，血溅街头。

这批人被押离了县城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过，也不知道日军掳了那么多铁匠去是干什么。那个日军骑兵大队，大约在半年之后，中了埋伏，几乎全军覆灭。一直到战争结束之后，才在距离县城一百多里的一个山脉下，发现了许多骸骨——这种在战争中惨遭屠杀，胡乱堆埋在一起的乱葬场，统称"万人冢"，一直到现在，还不断在战争曾肆虐的地方发现，展现战争的可怕。

经过辨认，认为这批骸骨，就是当日被押走的那批铁匠和家属，推测日军强迫他们进行了一宗秘密任务，任务完成之后，就杀他们灭口！

遭受这样的大劫之后，县城之中，再也没有铁匠，直到铁叔叔、铁蛋两叔侄来到，才成为城中独一无二的铁匠，受到欢迎，住进了原来最大的一家铁匠铺，开始营业，铁蛋也进了学校。

铁蛋的年龄比我略大，多半是由于从小失学之故，程度很低，插班之后，功课很吃力，但是他极勤奋好学，很快就和我成了好朋友。他书本上的知识虽然差，可是生活经验，丰富无比，见闻甚广，人也豪爽。大家一起说起志愿来，他总是挺着胸，把自己宽阔的胸膛拍打得山响："我要做将军，做一个威名赫赫的将军！"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也真的大有将军（至少是军人）的气概。

所以，当我知道，祝香香竟然在大桑树上，监视着铁匠铺时，我自

然大为着急，急到了口唇发干，就伸出舌头来，想去舔一舔口唇，却又忘了祝香香正伸手捂住了我的口，这一下，正舔在她柔软的掌心上。她徒然震动了一下，缩回手去，我也不知如何是好，不但口唇更干，连喉咙也发起烧来，想解释一下，可是不知如何开口。

僵了好一会，天色已大明了，朝霞透过树叶，映在祝香香的脸上，现出了一个个粉红色的小圆点，美丽之至，我看她并没有愠怒之意，也就大着胆子盯着她看。

祝香香忽然唉了一声："又白等了一晚，不过总是这几晚了。"

我吃了一惊："你每晚在树上等？为什么？"

祝香香侧着头，带着挑战的神情："你想知道，今晚就来陪我等！"

她说着，身手敏捷地爬下去，一下子就到了地上，伸手理了理头发，轻快地走了。

这一天，我和她在学校中自然有许多见面的机会，可是她再也不和我说话，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总觉得铁蛋的行动神态，也有点古怪。大眼神由于没得到喜鹊蛋，也闷闷不乐，总之这一天，有说不出的不自在。

而我实在也很难决定——能陪祝香香在大桑树上过一夜，自然是赏心乐事，真是千情万愿，可是却有为难之处。

我在日后，记述自己许多古怪的经历时，常说的一句话是："我曾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这种严格的训练，在我九岁那年，正式开始，每当午夜，师父就会准时来到，进行训练。所以，叫我天未亮去掏鹊蛋，十分容易，根本不必再睡。可是一整夜陪着祝香香，午夜师父来到，就找不到我了！

武术的训练过程十分严格，缺一天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我连想都不敢想，可是当太阳下山之后，我就有了决定！随便是什么样的责罚，总不至于人头落地吧！

天才黑，我就来到了大树下，正在左顾右盼，从树上落下一团树叶，打在我的头上，我施展本领，飕飕地上了树，祝香香已稳稳坐在一根横枝之上，我装着十分自然，靠她很近，也坐了下来，事实上，近她的那半边身子，有点发僵。

祝香香也不说话，伸手向下指了指直到再下树，我们真的没有说过话，只是身子越靠越近，到了肩挨肩的程度。时间飞快地过去，过了午夜不久，看到两个人，急促地走来，来到铁匠铺前，还没有敲门，门就打开，看得分明，开门的正是铁蛋！

等这两个人进去，祝香香一拉我的手，我们迅速无比地下了树，绕到了屋后的窗子下，听到一个人在哑着声问："你真是唯一的生还者？"

回答的是铁叔叔："是，你看我这道马刀的刀痕，我伏在死人堆里装死，这才逃出生天的！"

那个人再问："那你知道那批财宝收藏的地点了？"

铁叔叔道：“知道也没有用，几十个铁匠花了大半年铸成的锁，坚固无比，多少炸药也炸不开，就算炸开了，财宝也化为灰烬，得有那两把大钥匙！”

那一个人“格格”干笑：“你以为我们是干什么的？我们是骑兵大队的两个幸存者，在战死的大队长身上，找到了那两柄钥匙，当日你们在山里进行任务，我们在外围戒备，所以才不知藏宝地点！”

铁叔叔急了起来：“你们看看清楚，我是谁？”

从窗中透出来的油灯光，亮了一亮，有两个人惊呼，紧接着，是两下惊心动魄的骨折声，我和祝香香互望了一眼，一起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颈子，表示一听就听出，那是颈骨折断的声音——有人下重手，打死了那两个漏网的日本骑兵。

也就在这时，窗子忽然打开，铁蛋探头出来，沉声道：“你们进来！”

原来人家早知道我们躲在窗外偷听，祝香香一拉我的手，从窗口中跳了进去，恰好看到铁叔叔在两个死人的身上，各搜出了一柄七八十长的钥匙来。

铁蛋神情严肃：“日军把劫掠了十个县份的财宝，藏进了深山，掳铁匠去造了坚固无比的锁，没有钥匙打不开。骑兵大队遇歼之后，只有两个兵漏网，又搜不出钥匙来，所以肯定是这两个漏网人带走了，过了那么久，又不见他们开启宝藏，这才伪装我们是唯一的生还者，引他们来上钩。”

我“啊”地一声：“藏宝归你们了！”

祝香香也疾声道：“为什么要归你们所有？”

铁蛋一指铁叔叔：“他就是歼灭日军骑兵大队的指挥官，我是他的传令兵，日军参谋长伤重临死之际，把藏宝地点告诉了我们！”

我和祝香香肃然起敬，铁蛋和我们握手，到分手时，他重申：“我要做将军，做威名赫赫的将军！”

若干年后，铁蛋真的成为威名赫赫的将军——一群少年人在一起，将来谁会成为什么，全然不可测，但他们也必然会成为什么，这就是人生。

对了，祝香香是怎么知道会有这一切发生，而在树上等候的？

我好几次想问她，可是这个美丽的女孩子对保守秘密十分有办法，我问不出来，也不能严刑拷打，是不是？

还有，那一夜，师父没有找到我，我受了什么样的惩罚？唉，别提了，总之，女人是祸水就是！

可是，我一点也不后悔，一点也不！

第三部：初吻

天气极好，斜阳余晖在整个天空上，铺上了一层艳红色。半边天，全是深浅不同的红色鱼鳞云，美丽无比。我躺在草地上，以臂作枕，极目天际，先开口："有鱼鳞云，明天会有风雨！"

祝香香坐在我的身边，她的回应来得很快："明天的事，谁知道呢？"

她的话听来有点伤感，她虽然有那样令人惊骇的身分，可是我知道，她的性格，仍然属于多愁善感这一型。

我转过头，向她看去——事实上，我除了欣赏天上的晚霞之外，也一直在看她，我的眼光有时，甚至相当大胆。她虽然不回望我，但是她必然感受到我的眼光，因为每当我的目光变得大胆，她长长的睫毛就会颤动，牵动了我的心跳。

来到这片草地，我就仰躺了下来，她坐在我的身边，这是古今中外男女在草地上固定不变的姿势——不相信的话，可以去任何草地上作仔细观察。

她约我到这里来，可是她却并不开口，只是耐心地把身边的茅草拔起来，剥出它们的蕊，那是如牙签大小的、软软白白的草蕊，她剥了十来根，放在手心，向我递过来。

我取起了其中的一大半，放在口中嚼着，这种草蕊，会带来一种清清淡淡的甜味。她把剩下的一小半，放进了自己的口中，也缓缓嚼着，然后，她的视线，停在自己的手心上。

想起在那株大桑树上，她用手掩住了我的口，我伸出舌来，竟在她的手心上舐了一下的情景，我心中有异样的感觉。她是不是也有同样的惊异之感？她的脸颊为什么红了起来？只是由于晚霞的映照，还是别的原因？

那种惊异的感觉，渐渐在我的身体中扩大，形成了一种渴望，想和她亲近，不单是握住她的手，而且，希望能够亲到她的唇！

这种渴望，甚至化为了行动的力量，我徒然坐起身来，向她凑过去，她也正好在这时，抬起头，向我望来，我和她隔得十分近，在那一刹间，我在她的眼神之中，找不到鼓励我进一步接近她的神色，那令我心头狂跳，整个人僵呆。

她又垂下了眼睑，用听来十分平静的声音问："你在学武，是不是？"

我在叙述日后的经历时，常用的一句话是"我曾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简化来说，就是"从小习武"。这是瞒不过祝香香的，因为她也必然是一个从小习武的人。

所以，我心中有点惊讶，因为当我知道她的特殊身分之后，她对我说："别问我有关的一切，那是秘密，而探听他人的秘密，是不良行

为！”

现在，她这样问我，算不算是不良行为呢？我回答了她的问题，直视着她。她吸了一口气，神情十分认真：“带我去见你师父！”

老实说，我极喜欢祝香香，也会尽一切可能答应她任何要求，可是她要我带她去见我师父，这令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道理很简单，我的武术师父，是一个怪得不能再怪的怪人！

我吸了一口气：“我……我先把拜师的经过，简单地告诉你！”

祝香香没有反对，静静地等我说。

拜师的过程其实相当简单，那是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家中的长辈告诉我，如果我喜欢习武，今天可以拜师。小孩子都喜欢习武，自然很快乐地答应。

那是一个大家庭，共同住在十分巨大的大屋之中，大屋有许多院落，有一些，是虽在屋中长大，但也从来未曾到过的。我就被两个长辈，带到了一个十分隐蔽的院落中，推开门，看到一个又高又瘦的中年人。那样的大雪天，只穿着一件灰布罩衫，他站着不动，可是身上、头上，却又并无积雪，我一进去，他就转身向我望来。他目光如电，我在一个吃惊间，就被他伸手抓住了手臂，直提了起来。手臂被抓，奇痛彻骨——那种剧痛，一直想起来就发抖，所以，我一面发抖，一面对祝香香道：“你见他干什么？只怕他一抓，你手臂就得折断！”

祝香香分明也骇然，可是她还是坚持：“带我去见他，我……有特殊的原因。”

我叹一声，一跃而起，拍了拍身上：“好，走！”

祝香香一声不出，跟在我的身后，为了不惊动大屋中的其他人，我和祝香香自屋后的围墙中翻进去，那时，满天晚霞，已变成了深紫色，暮色四合了。

推开了院落的门，就看到师父直挺挺地站在一丛竹子之前——这是他一天二十四小时之中花时间最多的行为，至少超过十小时。我曾问过家中的长辈，师父的行为何以如此之怪，得到的回答是责斥，只有一个堂叔，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的，才告诉我：这叫“伤心人别有怀抱”。当时年少，自然不明白这句话中所包含的沧桑。

傍晚并不是我习武的时间，所以我一推门进去，师父就倏然转过身来，接下来发生的事，简直事先绝无法料得到。祝香香在我的身边，师父一转过身，自然也看到了她，两个人才一看到对方，竟然同时，发出了一下尖锐之极的叫声，又各自伸手，向对方指了一指。

紧接着，祝香香一个转身，夺门便逃，身法快捷无伦。任何人在这样的骤变之中，都会不知道该如何做。但是我自幼反应敏捷，连想也没有想，一个转身，也扑出门，去追祝杳香。

祝香香先我一步翻出围墙，我紧跟着追上去，她一直在前飞奔，足足奔出了好几里，连我也气喘到胸口发疼，才在一株树下停步，扶着树

喘气。

我赶到她身旁，两人除了喘气之外，什么也不能做。等到呼吸渐渐回复正常，我们才徒然发现，原来我们面对面，距离如此之近，鼻尖之间，相距不会超过二十公分。

我相信她和我同时屏住了吸吸，在这时，我慢慢地和她更接近，她有点全然不知所措的神情，双眼闪耀着十分迷惘的光彩，一动也不动。一个十分自然的亲吻，很快就可以完成，可是就在这时，她的手扬起，抵在我的心口，我剧烈的心跳，一定通过她的手心，传给了她，所以她也震动了一下。

她口唇掀动，用十分低，但十分清楚的声音说了两句话。我完全可以听得懂她说的是什么，但还是无法相信。我实在想笑，但张大了口，出不了声，而祝香香叫："是真的！"

她一面叫，一面又奔了开去。我没有追，只是泥塑木雕一样地站着。

那天晚上，我究竟在树下站了多久，实在难以记忆了，只记得又推开那院落的门时，头发和身上都很湿，那是露水，午夜时分才会产生的自然现象。

师父仍然站在那丛竹子之前，和往日不同的是，他并没有叫我习武，只是一声不出。我自己也心神恍憾，一切的经过，好像是一场怪不可言的梦，所以我也不出声。

又过了好一会，师父才缓缓转过身，我向他看了一眼，心中着实吃惊——师父的双眼，一向炯炯有神，可是这时，竟然完全没有了神采。

想起他和祝香香一个照面后的那种怪异情形，我心中大是嘀咕，怕不但会捱骂，而且还会被责打——如果是那样，那真是乖乖不得了，师父的武功究竟有多高，我那时完全不知（直到现在，也还不知道），但是我曾见过，一次他怔怔站在竹前，忽然一伸手，抓住了一根一握粗细的竹子，也没有见他怎么运动，那根竹子，竟叫他抓得格格断裂！

那一次目睹的情形，令我骇然，这才知道我第一次贝他，我被他抓住了双臂，奇痛彻骨，还算是好的，他可以轻而易举，把我的臂骨捏碎！

而且，一个授业很严厉的师父，给少年人的印象不多（老师也一样），大多只是敬畏，我和师父的关系也是一样，私下给师父取的外号是"铁面人"，从来没有见他笑过，更奇的，是全家上下，竟然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来历。当然，几个主要的长辈，应该知道，只是不肯说。而且，大家庭之中和我同年龄的孩子不少，他却经过了一年的挑选，只挑中了我一个——他是在什么情形之下进行挑选的，我也一无所知。

对于这样一个身怀绝技，又神秘无比的人物，自然更有一种莫名的恐惧，何况他和祝香香见面的情形，又如此怪异。

我惴惴不安地等他发落，他目光空洞，向着我，可是却又像根本看不见我。过了好一会，他才十分缓慢地挥了挥手："今晚不练了，明天再

说！”

一时之间，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拜师之初，他就曾十分严厉地告诫，习武练功，一日不能停！停一日，就有惰性，会停两日三日，再也练不下去！

所以一听得他那样说，我呆了一呆，才道：“师父，我自己练！”

师父也不置可否，只是又挥了挥手，我看出他不想有人打扰，就退了出来。

当晚我睡得不好，翻来覆去地想，明天怎么问祝香香，她究竟有什么“特殊的原因”要见我师父，又何以见了师父会有这样的怪现象。

想好了如何发问，可是第二天祝香香竟然没有上学。好不容易等到了放学，我装着不经意，向几个女同学问她们可知祝香香的地址，只有一个知道她住在城东一带。

县城虽不是大城市，但也有大街小巷，我在城东乱转，一直到天深黑，也问不出所以然，只好回去，明明不顺路，却经过昨晚那棵树，绕了几个圈，这才回了家中，蒙头大睡。

奇事就在那一晚发生——当时，我只把发生的事，当成了一个梦，后来才知道可能有别的解释。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我感到自己在一种十分朦胧，记忆并不完整的情形下，又身处在那株树下，心情十分焦急，是一种等待的焦急，双手握着拳，不住地在树干上敲打。

等的是其么呢？隐隐知道，可是又很模糊，但一等到祝香香出现的时候，一切都再清楚不过：等的就是她！我甚至不知道她何以会来，但是我知道她一定会来！

她看到了我，加快了脚步，我向她迎上去，两个人迅速接近。黑暗之中，她的大眼睛分外明亮，她的气息有点急促，靠近之后，有极短暂的静止。然后，就像果子成熟，离开了树之后，必然落向地面那样自然，我和她轻轻拥在一起。两个初次和异性有这样亲密接触的身子，都以同一频率在发颤——由于频率完全一致，所以当时，双方都觉不出自己或对方的身子在发颤。

我们互相凝望，她精致而娇俏的脸庞，在月色下看来，简直叫人窒息，然后，由于脸和脸之间的距离变得更近，看出来的情形，就有点朦胧，而我在这时，感到了她的气息，那是一股只要略沾到一点儿，就令人全身舒畅的幽香，在这样的情形下，寻求幽香的来源，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所以就是唇和唇的相接。

什么叫腾云驾雾？那时就是！

才一和她柔软的、润湿的双唇相碰，人的其他感觉，便不再存在了。不知道是什么样的生物化学昨用，在脑部起了什么样的运作，只不过是唇和唇的接触，怎么会令得整个人都飘了起来，连万有引力的定律都不再存在？

她一直偎在我的怀内，我并不感到她抱得我越来越紧，只是感到我和她唇和唇压得更紧，两个人的气息都急促，感到需要喘息，于是，更奇妙的事发生了，我们都微微张开了口，本来只是芳香的气息，这时变成了实实在在的感觉，软滑和芳香的组合，渗入口中，传遍全身，时间停顿，四周围的一切消失，是真实但又是那么不真实，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过，怎么想像也想像不出真正滋味的奇妙境地之中！

初吻！

初吻，是每一个人都会有的经历，但绝少像我那样奇怪。因为当我的一切感觉，渐渐恢复正常之后，我发觉自己双眼睁得极大，躺在床上，根本不在那株树下，也根本没有祝香香柔软娇小的身子在我的怀中！

一场梦！可是我坚决摇头，不承认那是梦，因为那种美丽的感觉太真实，不可能是梦。

正在我自己思想作“梦”和“不是梦”的斗争纠缠时，门推开，师父进来，我想起错过了练功的时间，一跃而起，师父望了我片刻，声音有点哑：“我走了！”

他竟没有多说一个字，转身便出了门，我追出去，早已踪影不见！

那是我武术的启蒙师父，他是一个奇人，要写他的故事，可以有许多许多，但这个故事并不是写他。

天刚亮就到学校，祝香香仍没上学。又在东城转到了天黑，再在树下等，不断用拳打树，使拳头感到疼痛，以证明不是身在梦境。可是打到天亮，祝香香也没有再出现。

一直到十天之后，我已似乎绝望了，祝香香才又在学校出现。若不是众多同学在，我一定如饿虎扑羊一样，把她搂在怀中了！

她向老师解释：十天前和家人有要事北上。据她说，是那晚见了我师父之后，天没亮就动身搭火车走的。我连问了几次，日子时间没有错，足可证明第二天晚上我在树下和她亲热，只是一场梦！

那令我沮丧之至，可是过了几天，有一次我们单独相处，忽然之间，我觉得可以化梦境为真实。但是当我们渐渐接近，她又用手抵住了我的胸口，重复了那两句话，使我不能再有行动。

她又幽幽叹了一声，陡然之间，俏脸飞红，声音细得几乎听不见：“我……有一晚做了一个……像真经历一样的梦，和你……和你……”

她脸红得像火烧，指了指我的唇。

我失声问：“是你见了我师父之后的第二晚？”

她的头垂得极低，但还是可以听到她发出了“嗯”地一声。

我感到一阵晕眩：这是什么现象？两个人，相隔遥远，却又同在一个“梦境”中相聚亲热。

卫斯理毕竟是卫斯理，连那么普通的初吻，都可以闹得如此迷幻，各位自然也可以明白，何以在我日后的遭遇中，我不止一次假设人的身体和灵魂的关系。

毫无疑问，树下拥物的感觉如此真实。是我们的灵魂真曾相聚的一次经历！

哦，对了，祝香香两次用手抵在我胸口，不让我再接近时，所说的是什么？

她说的是：“我……有丈夫……指腹为婚的。”

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必然忍不住想大笑，是不是？

第四部：鬼竹

人的性格天生，但知识和技能，却是靠后天学习和训练得来的。

而人的年龄，和他吸收知识的能力成反比例，就是说：年纪小，吸收能力大；年纪大，吸收能力小。所以，人不努力枉少年，少年时期所学到的，吸收到的能力，可能终生受用。

我在跟我第一个师父学式的时候，只觉得过程极之痛苦，可是日后才知，武术最主要的是根基扎得好，我就是打好了根基，所以能在武术上有所成就。

说起我的第一个武术师父，神秘之极后来，我遇到了不知多少神秘人物，包括了外星人在内，可是，我仍然认为，这个师父，是顶级神秘人物。

上次，曾约略提过他的一些怪事，这个故事，则是以他为主的，只是一些零星的记述，等到成年之后，阅历多了，想起往事，有点蛛丝马迹，很是可疑，可是始终无法揭开他的神秘面幕，也算是一件怪事。

师父住在大宅的一个小院落中，那是大宅内十分僻静的一处所在。

在拥挤的都市内住惯了的人，很难想像一所大宅可以大到什么程度。像我儿时所住的大宅，有不少角落，全是儿童探险的目标，要一步一惊心去察看，也不知会有什么怪人怪物忽然冒出来。

若不是那一次，一个堂叔从湖南回来，我根本不知道那院落住着人。

上次我说过，师父喜欢竹，那个堂叔，多半是师父的好朋友，出外旅行回来，竟然带了十多盆盆栽的竹子，而且那是很大的盆子，有的根本种在水缸里，真难想像，千里迢迢，是如何运回来的。

几十个挑夫，大声哼唷着，把那十几盆各种各样的竹子挑进了门，我和几个年龄差不多的堂兄弟姐妹就拥过去看热闹。

十几盆竹子的品种都不同，有的竟是四方竹，有的漆黑，有的翠绿，有的有着闪亮的金黄色条纹，有的一节一节鼓出来，有的生满了椭圆形的斑点（这一种，我认得，它叫“湘妃竹”，斑点是一双多情女子的泪痕）。

其中最特别的一株，竟是白色的，那种白色，恰如剖开的笋，了无生气。这种竹的形状也很特别，呈扁圆形，很粗，直径怕足有一“虎口”（伸直食指和拇指之间的距离，约十五公分），高也只有四虎口，看来是从一株粗大的竹干截下来的一节，若不是有两根小枝，打横伸出，又有几片竹叶的话，就只当它是一个扁圆竹筒，不知道它是活的竹子。

这样奇怪的竹子，栽种在一个白色的瓷盆中，算是最小件的。

我一见这盆竹子，就感到十分怪异，那自然只是一种直觉，说不出什么道理。堂叔拍着我的肩：“来，捧起它，跟我来？”

我也不知道他要我去干什么，这盆竹子也相当重，我双手捧起，重得连脸都一下子涨红了，其他孩子看到这种情形，唯恐这宗苦差会落在他们身上，一哄而散。

我吃力地捧着这盆竹子，跟在堂叔的后面走，只觉得越来越重，而且，过了一进又一进房舍，走了一个又一个院落，似乎永远到不了目的地，好不容易到了那院落，堂叔迳自推门，我才看到了有一个人，又高又瘦，站在一丛竹子之前，明知有人来了，也不转身。

我已累得汗出如浆，气喘如牛，放下了那盆竹子，堂叔和那人开始的几句寒暄，我根本无法听得见。

等到我定过神来时，师父（那人自然就是我后来的师父）和堂叔，已经来到了那盆竹子之前，我努力挺胸凸肚，好让他们注意那竹子是我用尽了吃奶的气力搬来的，当时甚至还不到少年的年龄，只好算是大儿童，当然觉得自己的伟举非同小可，希望受到大人的夸奖。

可是两个大人都根本不理我，只是盯着那竹子看。我这才看清师父的脸色极苍白，可是双眼有神，有一种异样的光彩。他看了不一会，伸足尖一挑，竟将那盆我用尽了气力捧来的竹子，当作是纸扎的一样，轻轻易易挑了起来，双手接住，神情激动之极，声音又哑又发颤："这可不得了，你可知道这是……什么竹子？"

堂叔神情高兴："还怕你不识货呢！排教中的一个长老告诉我，这竹子百年难逢，叫鬼竹！"

（我当时完全不懂什么是"排教的长老"，那是另外许多怪异故事的题材。各位如果也不懂，别心急，日后有机会会介绍。）

师父的声音仍然发颤："是啊！那是鬼竹！"

他伸手在竹筒也似的竹子表面上，轻轻抚摸着，像是在自言自语："一直只是听传说，想不到真有这样的宝物！"

堂叔恭维师父："阁下真是博学多才，人家告诉我这竹子的神奇处，我还不相信哩！"

他说着，眼望着师父，有点挑战的意味，像是想考考师父，是不是知道这竹子的神奇处是什么。

师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得十分缓慢，他那一番话，我记得十分清楚，所以才有几年之后，我和一个同学作弄师父的那宗恶作剧发生。

师父说道："这竹子秉大地灵气而生，能通鬼域，灵气所钟，又能直通人心——"

他说到这里，先指了指自己的心口，犹豫了一下，又指了指自己的额头，继续道："能和人心意相通，若是对着它，不断思念一个人，这个人的面貌形容，就会往竹身上现出来，维妙维肖。"

堂叔笑："正是，所以我千方百计找了来，正好为阁下解愁！"

当时，我并不明白这两句话的意思，后来想起，才知道堂叔和师父必然交情很深，知道师父的心事，一直在思念着一个人，所以才千方百

计弄了这株奇妙的“鬼竹”来，好使他所思念的人，在竹身上现出来。

我凭着记性，把大人的话记了下来，其实是莫名所以，也无法求解绎。

当年冬季，我就拜了师——此后，每次看到师父，都见他在竹前沉思，最多是在那盆鬼竹之前。我也很留意，竹身一直是哑白色，别说没有什么人像出现，连头发也不见一条。

又过了几年，我已完成了小学课程，自觉已经很成熟，而且在同学之中，向以常识丰富，能说会道而出名。一次，许多同学聚在一起，又要我说故事，我就说了这个鬼竹的故事。

谁知道所有的人听了，都嘻哈绝倒。他们取笑我的原因是：“哪有这种事？太不科学了！”

我十分恼怒：“当时我听得他们这样说的！”

好多人问我：“竹子上出现了什么人没有？”

我也不禁气馁：“没有。”

各人又笑，只有一个同学，现出十分顽皮的神情，走过来，在我耳际，悄声说了一句：“带我去，我去画一个人像在竹子上！”

我先是一怔，但接着，只觉得这个主意，简直是妙到了极点！

这个同学姓吴，叫什么名字，已经没有意义，只是一个名字。他自号“道子再世”，又有一颗印章，别的是“丹青妙手天下独步”——他本来拟好的印文是“丹青妙手天下第一”，后来老师看了，提议他改“第一”为“独步”，他接受了。

这位吴同学是天生的绘画艺术家，天才横溢，年甫五岁，作品已是远近驰名，画什么像什么，尤其擅长人像画，不论是工笔细绘，还是只是几笔的白描，无不活灵活现，如见其人，除了绘画之外，诸如书法、篆刻，无所不精，确然是一个奇材，是所有同学之中，最可以肯定，他日必然大有所成，一定是一个名震国际的艺术大师。老师曾不上一次，引杜甫的话，对我们说：“你们现在年纪轻，将来都会各有发展，像吴同学，一定是大艺术家，将来你们回想少年时的生活，便会兴叹：同学少年多不贱，五陵裘马自轻肥。”

可是，世事岂是可以预料的，这位天才，后来迭遭横逆，人世间所有的不幸，一件接一件，降临在他的身上，竟一直不停地在噩运中打转，到后来，下落不明，生死难卜，是所有同学中遭遇最凄惨的一位，真不知道命运是怎么安排的！

他的不幸遭遇，就算是写十分之一出来，也是一个凄惨之极的故事，不会受人欢迎，不提也罢。由于“鬼竹”这件事，不可避免地想起了他，多花了一些笔墨，也算是对他的怀念。

却说他神神秘秘，叫我“附耳上来”，向我献策，由他在竹身上去画一个人像，捉弄师父，这个主意，对顽皮的少年人来说，当真是新奇刺激，有趣好玩，兼而有之，自然立时叫好，举脚赞成。

于是，我们详细讨论了细节问题，首先肯定，师父一直在痴痴地思念的，一定是一位女性，于是决定了在竹上画一个美人首。

时间也定下了，我每日午夜去学武，大多数是我到了才叫醒师父，所以定在晚上十一时过后。吴同学拍心口："半小时就够了，保证画出来的美人，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不然，我怎能称丹青妙手！"

一切计划妥当，想起平日不苟言笑，面罩寒霜，不住长嗟短叹，伤心人别有怀抱（那堂叔说的）的师父，忽然见到竹子上出现了一个美人的情形，我不知道到时是不是忍得住狂笑。

决定行事的那晚，放学之后吴同学就跟我回家，他拿着一叠纸，随意画着大宅中的一切，几个长辈无意中看到，都啧啧称奇。

晚饭后我们天南地北聊了一会，各抒抱负，我最记得他表示遗憾："所有同学将来会做什么，都是未知数，只有我，肯定了是画家，再也没有变化，真乏味！"

我在他的头上拍了一下："你是天才！注定了你要当画家，有什么不好！"

当时，自然想不到，发生在他身上的变化，比谁都多！

临出发前，我毕竟有点害怕，偷了小半瓶酒来，和他一人一口喝完，壮壮胆子，然后，就偷进了师父住的那个院落。

当晚月色很好，大宅各处，都是各种秋虫所发出的唧唧、啾啾的声响，更令环境清冷。一进院子，就看到了那盆竹子。

竹子在月光之下，看来更是惨白，它是圆形的，所以竹身有两个并非凸起太多的平面。

我们小心翼翼，来到了竹子之前，吴同学先伸手在面对我们的平面上，抚摸了一下，低声道："肥皂水！"

生长中的竹子，表面滑，不容易上色，如果先用肥皂水抹一遍，就容易落墨。肥皂水是早带来的，我用丝瓜精，醮了肥皂水，才要去抹，忽然看到吴同学打量着这株奇特的竹子，已转到另一面。只见他双眼怒突，眼珠子像是要跌出来，盯着竹子，张大了口，喉间"格格"有声，神情如见鬼魅！

当时，我还没有想到事情会那样令人震骇，我只是看出，他想大声叫，只是还没有叫出来而已！而如果给他大声一叫，必然叫醒师父，那可是大祸临头了！

所以，我一个箭步，掠向前去，以最快的动作，一伸手，已捂住了他的口，不许地出声。我的手才一捂上去，他竟然张口咬住了我的掌缘，极痛，几乎令我也忍不住要大叫起来。我也确然张大了口，可是也就在这时，我看到了眼前的情景，那令得我再也发不出声音来！

月光之下，看得分明，在竹子的另一边，那惨白色的竹身平面上，有一个绝色美人的头像，几乎和真人一样大，那不仅是人像，简直似是活的，像是电影镜头。那是一个年轻女人，神情略带愁苦，可是又有着

一丝令人心醉的微笑，眉梢眼角的那种美意，即使是少年人，看了也心醉。眼波流转，朱唇微敞，似欲言语。她究竟有没有发出声音来，我们都无法知道，因为脑中轰然作响，如同天崩地裂！

我们想在竹上画一个女人捉弄师父，可是竹子真是“鬼竹”，真的有那种神奇的作用，会现出人像来，而且是活的人像！

我们盯着竹上的美女，不知多久，恰好在有一朵云遮蔽了月光时，竹上的人像，竟也淡去，等到月光再现，竹上已什么都没有了！

我拉着吴同学，向外就奔，奔到了一睹墙前，方大口喘气。吴同学面色煞白，十分认真：“我画不出来，我再也画不出来！”

我同意他的话，出现在竹子上的人像，根本是活的，怎么也画不出来！

吴同学忽然握住了我的手臂：“那美人必然就是你师父日思夜想的人了，你……看她像谁？”

画家对人像的观察，细致深入，自然有异于常人，我摇了摇头，反问：“像谁？”

吴同学十分认真地回答：“像我们班的女同学，祝香香，像她！”

我和祝香香，有异于普通同学，听了之后，心中一动，确然有几分像，只是祝香香素淡，竹上的美女，却十分凄艳。

吴同学忽然又害怕了起来：“我们得窥天机，可不要对任何人提起……”

当下击掌为誓，共守秘密，我连对师父也没有说。直到后来，祝香香要我带她去见师父，两人一照面，行为便如此奇特，师父接着，也不知所踪，我才联想到，祝香香、竹子上的那美女，和师父三人之间，是不是存在着一个动人的故事呢？

当然，我问过祝香香，经过情形，叫人失望、生气，那是另一段少年时的经历，她有一句话，竟然说中了我的一生。

还有，师父飘然离去，什么也没有带，只携走了那一盆“鬼竹”——至于他是不是也见过竹身上的美人，那就不得而知了。等我年岁又增长了些时，我倒宁愿他没有见过，可以肯定，见了之后，他会更增相思之苦！

因为，竹上的那个美女，太值得相思了。

第五部：丈夫

冬日阳光所带来的温暖，还不足抵销严寒。所以我双手按在城墙上，还是冷得手指发麻。

城墙可能建于百年或上千年之前，早已不完整，我们所在的这一段，上半截烂了一半，只剩下十来公尺的一段，破缝中长满了各种各样的野草，早已枯黄。

是的，不是我一个人，是我们——我和祝香香。

我们用一个相当罕见的姿势站在城墙前。祝香香背紧贴着墙，身子也站得很直。而我，就在她的对面，双手按在墙上，手臂伸直，身子也站得很直，双手所按之处，是在她头部的两边，也就是说，她整个人，都在双臂之内，而我们鼻尖和鼻尖之间的距离，不会超过二十公分。

和自己心里喜欢的异性，用这样的方法互相凝视，是十分赏心快乐的事，我不知道她怎么想——想来她也感到快乐的，不然，她可以脱出我手臂的范围，也更不会不时抬起眼来，用她那澄澈的眼睛望上我几秒钟，再垂下眼睑，睫毛颤动。

如果不是曾经两次被拒，这时，是亲吻她的好机会。这时，我只是思绪相当紊乱地想：我吻过她，我真的吻过她！虽然回想起来，如梦如幻，但是当时的感觉如此真实，而且，她和我一样，同时也有这样的经历，这说明，那次经历真的发生过！

那时，离我的“初吻”不久，还无法十分精确地理解这件事的真相，直到若干年之后，才恍然大悟，那分明是一次十分实在的灵魂离体的经验——不单是我一个人，是我和祝香香两人同时灵魂离体、相会、亲热的经历！

虽然，为何会有这样的情形发生，我至今未明，因为人类对于灵魂，虽然已在积极研究，但所知实在太少了！

那个冬日的早晨，我和祝香香用这样的姿势站着，已经很久了，两人都不动，也不说话，在别人（尤其是成年人）看来，我们很无聊，但是我们知道自己的享受。

忽然，城墙上的破缝之中，一条四脚蛇，可能被灿烂的阳光所迷惑，以为春天已经来了，所以半探出身子来，可是它实在还在冬眠期间，行动不灵，一下子就失足跌了下来，落到了祝香香的头上。

她伸手去拂，我也伸手去拂，两个人的手，碰在一起，两个人的动作，也都停止了，自然而然，她望向我，我望向她。

我用另一只手拂去了那条知情识趣，适时出现的四脚蛇，祝香香并不缩开手，于是我就把她的手拉得更紧了一些。她低叹了一声，我忙道：“就算你曾经指腹为婚，是有丈夫的，也不妨和好朋友说说话！”

祝香香的声音听来平静：“和你说话，只不过是不断地接受你的盘问！”

我低叹了一声（那时侯，青少年很流行动不动就叹气，这就是“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境界，时代不同，现在的青少年，大抵很少叹息的了）：“心中有疑，总要问一问，好朋友之间，不应该有秘密！”

祝香香陡然睁大了眼睛：“错，再亲密的两个人之间，也存在秘密。人和人之间的沟通方式是间接沟通，所以必然各有各的秘密！”

祝香香的话，听来十分深奥，要好好想一想，才会明白。我当时就想了好一会才接受，而且极之同意。

祝香香忽然又笑了起来（笑声真好听）：“而且，你想知道的疑问太多了！”

我又自然而然地叹了一声，的确，祝香香这美丽的女孩子，整个人都是谜。早几天，我曾对她说：“你有诗一样的脸谱，谜一样的生命！”

祝香香的反应是连续一分钟的浅笑，看得人心旷神怡。

虽然她一再表示我不应该多问，但是我天生好奇心极强（这个性格一直没有改变过，甚至越来越甚），所以我还是道：“有一个疑团，非解决不可，因为这件事，是由你而起的。”

祝香香十分聪明，她立时道：“我不会说？”

我提高了声音：“你要说，因为你令我失去了师父！”

祝香香曾要求我带她去见我的师父，接着两人才打了一个照面，就发生了再也想不到的结果，师父从此消失，事情由她而起，我自然有一定的理，要问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祝香香仍然紧抿着嘴，摇着头，表示她不会说。

我把她的手握得更紧，并且想把她拉近来。可是别看她瘦弱，气力却相当大，那自然是她受过严格的武术训练之故。我采取了迂回的战术：“你不说也不要紧，我的武术师父走了，你的武术底子好，把你的师父介绍给我，我要继续练下去！”

祝香香一听，像是听到了什么可笑之至的事，头摇得更甚，俏脸满是笑意。

我佯作生气：“这也不行，那也不说！”

祝香香不再摇头，望着我，现出犹豫的神情，我心中一喜，知道人现出了这种神情，那是已经准备吐露秘密的了，尤其是女孩子，一有这样的神情，就可以在她们的口中知悉秘密。

我不再用言语催她——催得紧了，反而会误事。我只是用眼光鼓励她，把秘密说出来，不论她肯说的是什么秘密，那总是一个突破，在她身上的许多谜团，有可能自此一一解开来！

她微微张开口，说了五个字：“你不能拜我——”

她当然是准备一口气说下去的，可是陡然之间，一阵十分陌生怪异的声响，自远方传来，像是一连串的响雷，平地而起，而且正着地滚动，迅速向近处传来。

这突如其来的变化，真该死，打断了祝香香的话头，我们一起循声看去，一时之间，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城墙的不远处，是一条古老的道路，这时，约在一里开外、随着“雷声”，尘头大起，看来竟像是一个会发出雷声的，其大无比的怪兽，正以万马奔腾之势，向前冲了过来，声势霸道，慑人心魄！

“怪兽”来得极快，等到扬起的尘土扑到近处，这才看清，疾驶而来的，是十多辆摩托车。

摩托车，又称机器脚踏车，也叫“电驴子”，在粤语系统中，叫作“电单车”。那是十分普通的一种交通工具。可是在当时，这种交通工具，并不多见，所以当尘头大起之际，我竟不能一下子就明白那是什么怪东西。

忽然会有那样的一队摩托车驶来，事情虽不寻常，但我也决计未料到事情会和我有关。

眼看车队卷起老高的尘土，疾驶而过，但是才驶过了几十公尺，只听得车队之中，传来了一下呼啸声，所有的车子，一下子转了头，又驶了回来，在十多辆车子一起回转时，卷起了一股尘柱，看来十分壮观。

车队回头之后，立时停了下来，停在离我们不到十公尺的路上。

我立即感到，这队威风凛凛的车队，有可能是冲着我们来的！

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车队，难道是祝香香？

我先回头向她看了一眼，只见她轻咬着下唇，脸色发白，现出十分不快的神情——可知我所料不差。

我转头去打量车队，一看之下，不禁大是吃惊！

那一队驾车而来的，除了其中一个之外，其余的，竟全是穿着一色的黄呢制服的军官，帽星、肩章上，都有闪闪生光的军官标志，看来个个神俊非凡，加上人人都戴着防风眼罩，看来更增神秘感。

那唯一不穿军服的，头戴皮帽，上身是一件漆黑铮亮的皮上装，半竖着领子，下身是马裤，长皮靴，帅气之极，这样的一身打扮，是绝大多数青少年梦寐以求的。

他首先下车，下车的时候，只是随便把车推在地上就算。他向我们走来，我在看到他左右腰际都佩着手枪的同时，感到祝香香在我身边，缩了一下，到了我的身后——这毫无疑问，是她需要保护的意思。

我想都不想，就踏前半步，表示了我保护她的决心。

我的性格，在分类上，属于多血质。也就是说，行为上比较冲动，处事甚少深思熟虑，而是风风火火，想做就做。这种性格的人，在一些事情上会吃亏，但在另一些事情上，却会占便宜——天下本来就没有十全十美的事，人的各种性格也一样。

像那时，对方的来势具有如此的声威，虽然我看出那向我走来的人，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但是单是他腰际所佩的两柄手枪，就足以使

我不是敌手，若是我细想一想，一定拉了祝香香，三十六着，走为上着，溜之大吉，如何还敢一觉得祝香香需要保护，就挺身而出？

那个打扮得像威武大将军一样的少年（至多是青年）大踏步向前走来、我也毫无畏惧地向前迎去。祝香香一直紧跟在我的身后，这更给了我无比的勇气。

一直到我和他面对面，近距离站定，我还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那人连站立的姿势都十分夸张，身子略向后仰，不可一世，他也戴着防风眼罩，所以不能看清楚他的面貌，不过我也可以感到，他的目光，只在我身上转了一转，就投向了我身后的祝香香！

我刚在想：果然是冲着她来的！已听得那人用十分嚣张的声音叫："香香，到处找你不见，为何在这里？"

祝香香并没有回答，我只听到她发出了一下深深的吸气声。我这时大声道："她为何不可以在这里，是我约她出来的！"

那人暴喝一声，伸手直指向我："你是什么东西？"

我们一对话，那十来个本来在摩托车上的军官，有几个已经下车，大踏步向前来。

我一挺胸，冷冷地道："我不是东西，是人，你又是什么东西？"

我面对的那个人，可能是平时骄横惯了，行为十分反常，我的回答，当然不算友善，可是，却是他无礼在前，又怎能怪我。而他接下来的行为，更是乖张，竟然一扬手，就向我脸上掴来！

他戴着十分精美的皮手套——他的衣饰、派头，都不像普通人，自然是非富即贵的大少爷，但就算他是大总统的儿子，我也不能让他打中！

他挥手挥得太肆无忌惮了，而且必然在这之前，未曾遭到过任何反抗，所以也就不懂得如何防范。他才一出手，我一扬手，已经抓住了他的手腕，就势一转，已把他的手臂反扭了过来。

情形在一秒钟之间，起了剧变，我已把那人的右臂扭到了他的背后，把他制住了！

那人怪叫，好几个军官大声呼喝，疾奔过来。那人左手一探，就去取腰际的手枪，出手居然极快，眼看我无法阻止，一旁忽然有一只冻得通红的小手，早了一步伸过来，将手枪摘在手中。

那人又是一声怪叫，手僵在腰际，不知如何才好。

我一看到祝香香摘下了他的手枪，不禁大喜，急叫："擒贼擒王！"

这时，军官呼喝着，声势汹汹向前奔来，我已看出，那人反倒是首领，自然是要把他制住了再说！

祝香香听得我的叫唤，把手枪在那人的额上指了指，向我作了一个看来很顽皮的笑容。我趁机大叫："都站住，谁也不许动！"

奔向前来的军官立时收势，奔在最前的两个，收得太急，竟跌倒在地，十分狼狈。

那人又惊又怒，叫：“香香，开什么玩笑！快和我一起走！”

我手上加了几分劲，那会令得他手臂生痛，但那家伙居然忍住了没出声，只是咬牙切齿地叫：“香香！”

祝香香低下头极短的时间，忽然抬起头来，柔声对我道：“放开他？”

我呆了一呆，发急：“不能放，这一帮不知是什么人，明显对你不利！”

祝香香笑了一下，笑容看来有点勉强，她接下来所说的话，令我天旋地转！她道：“他们不会对我不利，他是我的丈夫，记得，我对你说过，指腹为婚的！”

我脑中“轰”地一声，那人趁机用力一挣，被他挣了开去，他一脱身，立时掣了另一柄枪在手，指住了我，我那时也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害怕，因为祝香香的话，我除了盯着她看之外，什么也不做。

那人又吼又叫，我也听不清他在叫嚷些什么。

祝香香现出无可奈何的神情，她居然还记得不久前我问她的问题，只答了五个字，这时继续了下去：“你不能拜我的师父做师父，我的武术，是我母亲教的——”

她说到这里，忽然把声音压得极低，只有我一个听得见：“她就在那截城墙后面，我知道！”

我心绪乱极，实在不知如何才好，只听得那家伙一面挥着枪，一面还在叫嚷：“你敢不敢？敢不敢？”

我一口恶气，正无处发出，立时转头向他：“有什么不敢？什么我都敢！”

我一有了回答，那人反倒静了下来，后退了一步，盯着我看，虽然隔着玻璃，也可以看出，他眼光之中，充满了愤怒和凶狠。

这时，我也比较镇定，知道自己一定是答应了他做一件什么事，可是由于刚才思绪太乱，竟没有听清楚他要我做的是什么。

年纪轻，行为有一股豁出去的劲，答应了做就做，有什么大不了的，所以也懒得再问。

那家伙盯了我足有一分钟，我也同样盯着他，他这才一挥手，叫：“香香，我们走！”

我正在想，祝香香怎么会跟他走，可是他一转身，向大路走去，祝香香竟然就跟在他的身后！

我又惊又急，一步跨出，祝香香转过头来，向我身后，指了一指，我转过头去，没有看到什么，再转回头来时，已有军官扶起了那家伙的车，祝香香上了他的车，那家伙上了另一辆车，一阵引擎响中，两辆车

先疾驰而去，其他的军官，纷纷上车，老高的尘土扬起，名副其实，车队绝尘而去！

我呆立着，任由尘土向我盖下来，心中委曲和愤怒交集，惊讶和伤心交织，不知是什么滋味，也不知如何才好，更不知呆立了多久。

等到我又定过神来，日头已经斜了，我一低头，看到地上，除了我的影子之外，身边还有另外一个细长的影子在——那也就是说，就在贴近我的身后，另外有人！

我疾转过身，就看到了一个很美丽的妇人，正望着我，这美妇人叫人一看，就感到十分亲切，我也立刻知道了她是祝香香的母亲——刚才祝香香曾说过的！

一看到了她，我只觉得心中的委曲更甚，同时，也觉得心中不论有什么样的委曲，都可以向她倾诉。我指着祝香香离去的方向，哑着嗓子叫："那家伙……香香说那家伙是她的丈夫！"

我一面说着，一面还重重地顿着脚，表示这种情形，荒诞之极！

可是，香香妈妈却用祥和的，听了令人心神宁贴的声音道："是的，他们指腹为婚。"

虽然我对她很有好感，可是也按捺不了怒火，行动也就无礼起来，我指着她的腹部，尖声道："你……你怎么可以做这样愚蠢的事，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代？你们这些大人，简直……简直……"

她打断了我的话头："我也认为这是大人的荒唐行为。那不是我决定的，是香香父亲的决定！"

我忍不住口出恶言："他混账！他没权做这样的决定。"

香香妈妈伸手按住了我的肩头，柔声道："小伙子，你又有什么权了？你能做她的丈夫吗？"

我徒然张大了口，寒风灌进我的口中。要那个年纪的我回答这样的问题，实在太困难了！

所以，我根本答不上来！

香香妈妈叹了一声，她这时的神情，又令我心头乱跳！我见过的！在那枝鬼竹上，现出来的那个女人像就是她！一定就是她！

事情越来越离奇古怪了！

还有，那家伙问我"敢不敢"，显然是在向我挑战，我想也没有想就说"敢"，我是接受了一项什么样的挑战呢？

第六部：大丈夫

虽然我一看到祝香香的妈妈，就觉得她十分亲切，可以向她倾诉心中的一切委曲。但是我也不愿她把我当作儿童——我早也脱离了儿童的阶段，我可以和她展开成年人式的谈话，至少，是成熟的态度。

当然，我也必须维持成熟的态度。但是不争气得很，由于我心情实在太激动，我的身子，竟然不由自主的发抖！

我深吸了一口气，头偏向一边，人在想表现自己心中的一股傲气时，就会有这样的身体语言。

所以，我就看到了那一轮落日。落日已经变得通红，看来更像一个大火球，可是却一点也感不出火的威力，落日的四周全是厚厚的云层，被落日映出一种含糊不清的红色，这使我知道何以这种云，在文字上被形容成“彤云”。

而虽然有高高的城墙挡着，呼啸的北风，仍然像是刺刀一样，令得我全身都被刺刮得疼痛。

由于心情激动，出了一身汗，再给寒风一吹，汗水蒸发时又带走了热量，使我更感到寒冷，所以身子的颤抖，也越来越剧烈。

我自己知道样子一定狼狈之极，真想撒腿就跑，不要有进一步的出丑。而就在这时，两只手接上了我的肩头，同时有柔和动听的声音：“想不想听一个真实的故事？”

我转回头来，香妈正望着我，我可以毫无疑问，感到那是友善的目光，而且，也感到她并没有把我当作小孩子。

我紧抿着嘴，点了点头。她向城墙指了一指：“墙脚下风小些，不会那么冷！”

我的身子仍在发抖，可是口中却自然而然抗声道：“我不冷！”

香妈现出佻皮的神色，扬眉：“那你为什么发抖？怕听我要说的故事？”

我声音更大：“我什么都不怕！”

她笑了起来：“这句话我倒相信！你勇敢……极勇敢，刚才你的表现，已证明了你的勇敢！”

人没有不喜欢听称赞的，何况她称赞得如此由衷和诚意，更使人感到舒坦无比，也自然而然，停止了发抖。我十分得体地道：“谢谢你，我想，人应该勇敢，才能面对人生！”

她点了点头，先向城墙脚下走去，我也跟了过去，在一块大石上坐了下来。那里风果然小了很多。香妈坐下之后抬头向天，望着渐渐消退的红色云层，我在等地开始讲故事，可是她却道：“天快下雪了！”

我不出声，只是仔细看着她，越看，越觉得她和出现在“鬼竹”之上的那个女人相像，根本就是一个人！

（当时，而且在很长的一段岁月中，我都不能想像何以“鬼竹”之上，会出现人像，我甚至不能设想“鬼竹”是什么东西！）

（自然，我也一有机会，就把我少年时的这段经历，向人提起——能听我叙述少年往事的人，自然也都是想像力很丰富的人，他们也像我一样，无法作解释，更多的人感叹：“世上太多奇妙而不可思议的事了！”也有人更伤感：“人类的知识水准，实在还处于极低的程度！”）

如果她再不开口，我就要问她，何以她的样子会出现在那神奇的“鬼竹”之上了。

她先是低叹了一声：“若干年前，两个热血青年，也是在这样的下雪天之前，感到国家遭难，需要他们出力，所以他们离开了学校，效古人投笔从戎，参加了军队。这两个青年人，志趣相投，是真正的好朋友，生死之交。”

她说得相当慢。我从小就性子急，而且也爱表现自己，她这样开头，我可以猜想到这“两个青年”的身分。

所以，我很不客气地道：“两个人之中，有一个是香香的父亲！”

香妈并没有惊讶我如何猜得中，她继续着：“使他们能成为好朋友的起因很有趣——他们的名字相同，姓，又有一半相同，他们在一进中学之后，就在学生名册上发现有一个和自己的名字，有百分之八十四相同的同学，这才互相找到了对方自我介绍，一见如故。他们的名字是志强，那是一个很普通的男孩子名字。香香姓祝，你是知道的了——”

她最后这句话，等于承认了我刚才猜中了——我这才知道祝香香的父亲叫祝志强，那确然是很普通的名字。而香妈这时的神情，显然是在说：你能说出另外一个青年姓什么吗？

中国人的姓氏那么多，本来是十分难猜的，可是她早已在话中给了线索：姓名有百分之八十四相同。

三个字组成的姓名，“志强”两个字相同，占百分之六十六点六，如果姓有一半相同，如起来，恰好是百分之八十四左右。

我略想了一想，先从部首想起，“祝”字属于“示”部，我想到的是“祁”、“祖”，也想到了十分冷僻的姓“祥”，然后忽然一个“福”字自我的脑中冒出来，我脱口道：“姓福！”

香妈有点神情骇然：“哪有人姓福的？”

我对答流利：“有，清乾隆时的一个大将军就叫福康安！”

（这个福康安是传奇小说中的重要人物，据说是乾隆的私生子，所以许多小说中都有他出现但直到在金庸小说之中，他才真正被发扬光大。我十分爱看各类小说，所以潜意识中，对此看的印象深刻。）

香妈微笑：“福康安是满洲人。他不姓福，姓富察氏。”

幸好这时天色已迅速黑了下来，我是不是有脸红，她也看不出来。

我一面想，一面拖延时间：“不是姓福，那就是——”

这时，我已经放弃了沿部首去寻找，“祝”字的另一半是“兄”字。本来，要沿这个“兄”字去找出一个姓氏来，不是容易的事！

可是我却一下子就有了答案，原因自然曾往后说。却说我当时一下子想到了那另一个青年的姓氏，我不是出声把那个字叫出，而是陡地跳了起来，张大了口，没有出声，伸手指着香妈，神情骇异之至。

香妈一看到我这等神情，点了点头：“你思路灵敏，想到了！”

我仍然张大了口，任由寒风灌进我的口中。她不理会，自顾自请她的“故事”：“一双好朋友，在战场上并肩杀敌，抢林弹雨之中，冲锋陷阵，其间也不知多少次你救了我，我救了你，真正成了生死之交。在戎马倥偬之中，他们同时成婚，他们的妻子，也同时有孕……”

我听到这里，闷哼了一声，表示我心中不满。

香妈吸了一口气：“在他们都成了高级军官之后，作战时仍然勇不可当，终于，其中一个受了重伤，他的好朋友夫妇，和他快临盆的妻子，怀着无比的悲痛，心如刀割，他反倒比我们看停开，指着两个孕妇，说：”让我们的友情延续下去，最好是一男一女，就让他们结为夫妇！‘他的好朋友夫妇一听，就双双跪了下来起誓，’若是一男一女，叫他们成为夫妇！‘事情就这样走了，他含笑而逝，身上共有枪炮造成的伤痕三十多处，被誉为铁血神勇将军！“香妈的声音听来很平淡——很多年之后，我才知道巨大的悲哀不在呼天抢地的号哭之中，而正是蕴藏在平淡的语气之中的。

我静了好一会，才道：“另一位奋勇作战，成了赫赫有名的大将军，而且一直维持着指腹为婚的诺言。这大将军现在正在本县作访问，满城都有‘欢迎况志强将军莅临’的横额和标语！那个飞扬跋扈，带着车队，腰挎双枪的小子，就是况大将军的儿子！”

香妈点了点：“那个飞扬跋扈的小子，自小在军队中长大，不好他的外形那么讨厌，更有百发百中的枪法，他——”

我不耐烦之至，一挥手：“那关我什么事？和我无关！”

香妈望着我的神情，很是怪异：“和你无关？你那么快就忘了你和他之间的约定？”

我怔了一怔——是的，我像是曾答应了那家伙的一项挑战，但，挑战的内容为何？

当那家伙向我挑战的时候，由于我无法接受他是祝香香丈夫的事实，根本没有听进去，所以这时，我一点也想不起来是什么形式的挑战。

香妈先是用疑惑的目光望着我，接着，神色渐渐凝重。我看出情形有点不对，看样子我闯了一个祸，不过我仍不觉得什么大不了。不错，那家伙（后来我知道了他的名字是况英豪）是况将军的儿子，而况将军统率雄师百万，官阶极高，权倾一时，但那又怎样，现在毕竟不是帝皇的专制时代了，强权并不代表一切！

（“强权不是一切”是一种可爱之极的情形，可惜的是这种情形，在中国的历史上少之又少！）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自然而然，又现出了傲然的神情来——后来，香妈说我这种自然流露的神情，充满了自豪和自信，叫别人很容易感觉得出来，但是也免不了有不知天高地厚的神态，所以后来我尽量少露出这种神态来，只可惜在青年之前，都很难做得到。

香妈的声音听来十分镇定，但可以听出她是故意的，以免我吃惊太甚，她道：“你答允了和他枪战。”

我怔了一怔，双手不禁紧握住了拳，虽然随着天色迅速黑了下来，寒风更甚，但我感到“轰”地一声，全身一阵发热！

我的家族中很出了些人才，也有当了军人的，但是在故乡过的，都是平民的生活，像我这样的一个平民少年，根本就没有接触过真正枪械的机会，怎么能和拿枪比拿筷子更早的况英豪枪战？

在明知必然失败的全身发热感觉中，我苦笑：“我根本不会用枪，最多当时认输好了！”

香妈缓缓摇头，我大是生气：“就算他爸爸是大将军，也没有道理不让人认输！”

香妈仍然在摇头：“他向你详细说了比试的内容，问你敢不敢，你说什么都敢，香香也听得你亲口答应了的！”

我不禁苦笑，我当时全然没有听到况英豪说了些什么！

香妈看到我神情犹豫，叹了一声：“虽然说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可是我代你去推辞，总也可以！”

我想大叫：“别去推辞！”但在大叫之前，我把手按在胸口，沉声问：“比试的内容……是什么，我当时没有听清楚。”

香妈又望了我一会，才相信了我的话，她道出了比试的内容：“每个人，要挑选一个助手，两个人成为一组。两个人之中，由谁射击都可以，射击的目标，是他的同伴头上的一枚鸡蛋。”

我听了之后，不禁呆了半晌，香妈补充了一句：“这种比试法，是从威廉泰尔用箭射放在他儿子头上的苹果演化而来的。”

我仍然不出声，香妈的声音更柔和，可是她的话，听来简直残酷，她道：“假设你能找到一个助手，是由你来射击，还是你头上放鸡蛋，让你的助手来射击？”

我想了一想，已经知道了她的用意，她所说的情形，不论是哪一种，都是拿生命在开玩笑，小县城中，哪有枪法那么准的人，可以做我的助手！

我首先想到的是，况英豪又上哪儿去找这样的一个助手去？我扬了扬眉，还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出来，香妈已给了我回答，她的回答，简直令我伤心欲绝！

她道：“香香会成为他的助手——我知道他一定会要求香香做助手，也知道香香会答应！”

我把头垂得很低，答应了挑战又退缩，那已然是窝囊之极了，还要看着自己心仪的女孩子，作为对头人扬威耀武的助手，那会是什么滋味，连想都不敢想。

看来，我绝望了！是我坚韧的性格，作出了和普通人不一样的反应，同时，也由于我想到了一个人，使我有了一线希望。

我竟然十分镇定地问：“比试在什么时候？”

香妈的神情讶异之极：“今晚，县政府盛大的欢宴之后——当众比试。”

我转过身：“我会准时到！”

香妈没有叫我停步，再考虑，劝我退出。我迎着寒风，大踏步走了开去。

还记得我的同学之中有一个外号叫“大眼神”的吗？他有持弹弓射物百发百中的本领。我把他从家中叫出来，把发生的事告诉他。

他听了之后，吓得脸色发绿，连连摇手：“卫斯理，虽然我们是好朋友，可是我不敢让你用枪射我头上的……鸡蛋！”

我摇头：“你来射我头上的鸡蛋！”

大眼神急得哭了出来：“卫斯理，我摸也没有摸过枪，不行！不行！不行！”

他连说了三声“不行”，我顿足：“你射弹弓是怎么瞄准的？”

大眼神止住了哭声：“不瞒你说，我得过高人的传授。师父传授我的秘诀是，只要意念集中在目标物上，射出的弹丸，就会循着意念，射中目标。”

当时，我对这种玄妙的“意念瞄准法”，根本闻所未闻，直到好多年之后，武器之中，才有了“激光导向飞弹”，两者在理论上倒有可以相通之处。

我一字一顿：“那就用你这个方法来射我！”

大眼神急得双手抱头，团团乱转：“稍有差错，你脑袋就会开花，会一命呜呼！”

我说得更肯定：“宁愿死在你的枪下，也不愿受这样的屈辱！”

说着，我拖了大眼神就走——到盛宴的所在，有好几里路，大眼神一路上又要拖又要推，花了不少时间，到这时，恰好是盛宴方罢，踏进大厅之前，我听得况英豪正在学大人那样大笑：“那姓卫的小子不会来，他不敢来，他也找不到伙伴！”

他的话令我大怒，可是另一个少女清亮的声音响起：“卫斯理会来，就算找不到伙伴，他一个人也会来！”

祝香香的声音！

刹那之间，我热血沸腾，拉着大眼神，昂胸挺首，大踏步走了进去。

一进去，灯火通明，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只见正中一张桌子，坐着几个很威武的人，祝香香、况英豪也在，还有两个是我的长辈，在这种情形下，若说不紧张，那简直反常，可是在我身边的大眼神，却也直起了身子，面色苍白之极，但神情坚毅非常。

所有的人，见了我们两个，都静了下来，一个威武庄严的中年人（他穿便服，但我相信他就是况大将军）问："两个小伙子，练习过射击？"

我应声道："我没见过真枪！"

况大将军转向大眼神，大眼神不等发问就道："我只射过弹弓！"

大厅中的轰笑声，像是可以叫我们没顶的洪水。但嘲笑归嘲笑，在我们的坚持下，比试还是进行。况英豪的伙伴果然是祝香香。

当我和香香在头上各放了一个小圈，圈上又放上了一个鸡蛋之后，几百人都静了下来。祝英豪拿着两柄枪，过来请大眼神先选，大眼神随便拣了一柄。

距离是十公尺，况大将军掷杯为号，两柄枪由于同时发射，只有一下枪响。

枪声过后，我只觉得黏稠稠的液体，流了个满头满脸，当时，真以为是蛋和脑浆，但当然只是蛋白和蛋黄！

大眼神成功了，我用手一抹，看到对面的祝香香，也是一头一脸的蛋白蛋黄！

大厅中的喝采声、掌声，历久不绝。况大将军站起来，看得出他神情激动之极，掌声稍停，他就朗声道："各位，大丈夫当如此也！"

他说的时候，伸手指着我和紧贴我站着的大眼神，我已定下神来，给他的回答是："不敢，但是大丈夫三个条件之一，威武不能屈，倒是可以做得到！"

说时，我望向况英豪，他向我鼓掌，掌声比所有人都响亮。

第七部：俘虏

正合上了“不打不成相识”这句话，我和况英豪这个将门之子，由一场“文比”，成了好友。这个人，虽然行动语谈之中，总不免给人以“飞扬跋扈”之感，气焰很大，但他并不是坏人，而是在他这种前呼后拥的环境中长大的少年人难免的习气。只要多一些人不被他那种气势所慑服，不必多久，他就会知道自己的这种习气不受欢迎，自然就会改过来。坏的是一些人只知道阿谀奉迎，助长他的气焰，那才糟糕。

当晚，他用响亮的鼓掌声，表示了他对我的勇气和大眼神的枪法的敬佩。

在掌声中，我胡乱抹拭着脸上头上的蛋白蛋黄。虽然气宇轩昂地和况大将军对答，赢得了一阵掌声，但是被大眼神拉着一步一步地走离大厅。出了大厅之后，两个人不约而同，拔脚就奔，一直奔到气喘如牛，胸口痛得要炸了开来一样，仍然不肯停，直到双双仆倒在地。

我们全身是汗，寒风吹上来，汗水蒸发，使身体所受寒冷的威胁更甚。所以上下两排牙齿相叩，“得得”之声不绝，我们互相紧握着手，直到这时，我才感到害怕——人皆有恐惧之心，当时豁了出去，事情过去了之后，想起当时的情景，才知道那是多么危险！

我挣扎着向大眼神道谢，说出来的话，断断续续，含糊不清。大眼神知道我想说什么，他也喘着气：“别再叫我来一次……我再也……不敢了！”

我手按在地上，站了起来，豪意又生：“不必怕，再来十次，你也可以做得到！”

大眼神睁大了眼，虽然他一脸的惊恐，可是他双眼却炯炯有神，正因为我的鼓励，而产生了自信！

我们又紧紧地握手，他忽然指着我的脸，一面喘气，一面笑了起来，我知道自己的头脸上沾满了蛋白蛋黄，样子滑稽，而且，寒风吹上来，也极不舒服。

我又伸手在脸上抹了几下，就在这时，一阵摩托车声传来，我向大眼神的背上拍了一下，两人立时挺身而立，两架摩托车疾驶而至，祝香香在前，况英豪在后，看到了我们，两人都发出了一声欢呼，跳下车来，祝香香自车上取下了一个大包裹来，到了我面前，解开来，里面竟是一盆还冒着热汽的水，还有雪白的毛巾。

况英豪走了过来，伸手向我的肩头便拍——我心念电转之间，并没有任何的闪避动作，坦然受之，他一面拍一面道：“洗干净了脸再说！”

祝香香端着盆，我也不必客气，就痛快地洗了头脸，抹干净，祝香香倒了水，站在况英豪的身边。

虽然我完全无法接受他们是丈夫和妻子这个“事实”，但是也至少可以感到，他们之间，有着自小一起长大的那种感情。

我先向他们道谢，又正式介绍大眼神给他们认识。

况英豪对大眼神佩服之极，又不相信他未曾练过射击，等到听了大眼神关于瞄准的理论后，他更是赞叹连声，欲语又止。

大眼神看穿了他的心意："这种意念瞄准法，人人都可以做得到的！"

况英豪吸了一口气，连连点头。我埋怨祝香香："你应该知道我们没有碰过枪，我还以为你会在最后关头阻止大眼神！"

祝香香现出苦涩的神情："谁知道他会来真的？所有人都以为他会不敢开枪，或是随便向天开一枪就算数，谁知他——"

祝香香向大眼神看去，大眼神一挺胸："我如果不来真的，卫斯理会杀了我！"

我急了起来："我哪有这么凶，但是无情的打击，必然会改变我今后的一生，倒是真的！"

少年时期的一次挫败，到成年之后，回过头来看，可能微不足道，但当时，一定会受到极大的打击，很有可能，会影响一生！

我那时，这样一说，令得四个少年人之间的气氛，变得十分严肃，一时之间，谁也不出声，我相信在这几分钟的沉默之中，每个人都思索了不少问题。

最先打破沉默的是大眼神，这位刚才在众目睽睽之下，灯火通明之中，勇往直前，义无反顾，为朋友而冒险——他要是一枪把我打死了，很难想像他以后的日子怎么过！可是这时他一开口，声音十分胆怯："我晚回家了！父母会骂！"

况英豪和我想取笑他，但祝香香却抢着道："好，我送你回去！"

她说着，就把大眼神拉到了一辆摩托车前，先指点大眼神坐在后座，她也跨了上去，向我和况英豪一挥手，就驾车驶开去了。

我和况英豪对她的这个行动，都感到愕然，况英豪更明显地表示愤怒，冲前几步，一脚踢在那只脸盆上，发出了"咣啷"一声响，脸盆飞上了天，又落了下来，再发出了一下声响。

我走向他，用十分诚恳的声音说："指腹为婚这种事，是作不得准的？"

况英豪转过身来，盯着我看了一会，开始的时候，气势很凶，但后来，却变得很无可奈何："我……喜欢她，从不懂事时，就喜欢她！"

他这样说，是表示他如今已经"很懂事"了，我只是淡然一笑，他走向摩托车，同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可以让我驾驶。

况英豪一扬眉："没什么难的，只是初学的人，需要一点臂力来平衡，你可以做得到。"

我吸了一口气，走向摩托车，跨了上去，他坐在我的后面，告诉了我一些基本要做的事。

这一次第一次驾驶摩托车，对我的影响极大，后来，我上天入地，不惧怕任何新鲜的事物，敢尝试一切自己不知道的东西，都源于有这次经历——看来深不可测的东西，可以在几分钟之内，就变成驯服的工具，可以载着我在路上风驰电掣。

寒风扑面，虽然阵阵刺痛，但是那种快意豪情，却是毕生难忘的经历。

在疾驶中，眼看前面，有一道沟，阻住了去路，况英豪在我身后叫："用力提起前轮，跳过去！"

那沟的宽度超过两公尺，我还未及考虑，就已非照况英豪的话去做不可了，一提前轮，车子弹了起来，简直就是腾云驾雾，飞过了那道沟壑。

我毕竟是第一次驾驶摩托车，在车子飞起而过，落地之时，我就不知道如何控制才好了，以致车才落地，一下反弹，就侧向一边。

况英豪大叫一声："松手，打滚！"

就算他不叫，我也会这样做，松手，滚开去，看到况英豪也和我同一方向滚了出来，车子还发出咆哮声，在地上打着转。

我和况英豪站了起来，都立即发现对方没受伤，两人都不约而同，"哈哈"大笑。

那时候，我心中兴奋莫名，正准备过去扶起车子来，突然之间，眼前陡地一黑，变得什么也看不到！

这一下变化，当真突发之极，我首先想到的竟然是：会不会我受了极重的内伤，已经伤重死亡，到了阴曹地府，所以才会这样？

正因为有这样的想法，所以当我听到况英豪的声音在问："卫斯理，发生了什么事"之际，竟以为他也和我一样：死了！

由于人生阅历的深浅不同，所以在变故陡生时，所作出的反应也不一样，有的处变不惊，有的张惶失措。像我那时，忽然之间，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根据我当时的生活经历，自然无法判断发生了什么事，我首先想到的是：我死了！

接着，我听到了况英豪在发问，声音热切，我就以为他也死了。

那时，对生死的变化，所知不多，朦朦胧胧，全从看书和听大人讲的各种传说之中，得到一些概念。奇怪的是，当时我确然相信自己和况英豪已死，可是却一点也没有恐惧、痛苦、伤心或悲哀之感，相反地，心中还前所未有的平静，想到的是：啊，我死在这里，这样死法，太短命了，甚至还未成年，可是不要紧，人人都会死的。这样就是一生了，刚才不死在枪下，现在竟然死于车子翻侧！

胡乱地想着，我又听到了况英豪的第二次发问声，我向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叫："你别害怕，我们已经死了！"

况英豪的反应，强烈之极，他发出了一下怪叫声："什么？死了？胡说，放屁……"

他骂了我十七八句，忽然又叫了好几下，才又道：“不……我不要死！不要死！”

想不到他对于“死”会和我的想法完全不同，我心中想，就算你的父亲是大将军，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连皇帝都要死，只有神仙才不会死，可是谁又见过神仙？

况英豪越叫越是凄厉，他又叫：“我怎么……这就死了，我还没活够，我连香香的嘴都没有亲过，我不要死！”

他最后这四个字，简直是嗥叫出来的，凄厉无比，听了叫人极不舒服。可是他的话，却使我想起，我是亲吻过香香的，而且还是那么难分难舍，那么缠绵的亲吻——这是不是我觉得死亡并不可怕的原因？

我想劝他不要惨叫，在说话之前，挥动了一下手，打中了我的身侧，不但有声音发出来，而且还感到了痛楚！

虽然，没有人知道人死了之后是怎么一个情形（死人不会说话，不能把死后的情形告诉他人），但是在许多传说之中，却也有了一种“约定俗成”，大家都加以接受的假设。这些假设，大都是似是而非，可是这时用来作为确定我是否死亡的标准，却也大有用处。

我立即想到的是：我还有身体——没有身体，不会有声音，不会有痛楚，如果是鬼魂，就不会有身体，这可以说明，我没有死！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就大声呼叫：“喂，我们不一定死了，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不信，你打自己两下看看，就可以证明！”

我以为我一叫，况英豪一定会有反应，谁知道连叫了三遍，眼前漆黑，而且，什么声音也听不到！

这一来，我不禁大是骇然，深吸了一口气，还想大叫，眼前忽现光景——我看到了况英豪，或者说，我看到了况英豪的一幅画像。

要比较详细一些说我看到的情景。因为那是我一生之中，第一次匪夷所思的经历，所以印象特别深刻。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幅惨白色的光影，那时，实在无法形容，而在我后来，第一次看到了电视机的时候，我指着萤光屏，就立刻联想起那时看到的光景来。

而况英豪就在那幅光影中，只看得到他的上半身，也瞪大了眼，张大了口，神情惊恐之至。天气多么冷，但是我清楚地可以看到他的额头在渗汗，可知他正处于极度的惊恐之中。

我叫他，他没有反应，我依稀觉得，他的那种情形，和香香妈妈的肖像出现在“鬼竹”上的情形，十分类似，那是幅维妙维肖的画像。

可是，画像却开始活动了！

他的神情变得更惊恐，不断地在摇头摇手，一看就知道他正在否认着什么。

可是我听不到任何声音，既听不到有人在逼问他，也听不到他在否

认什么。

这情形诡异之极，我不以为我跌进了一个噩梦之中，反倒更多认为他死了之后，正在接受阎王判官审问，牛头马面的拷问！

四周围一片黑暗，莫非我和他已径身陷地狱，那又为什么没有恶鬼来拷问我！

在惊骇的情形下，思绪极其紊乱，我觉得他在不断重复说着几句相同的话，陡然之间，我竟然知道了他在说什么！

他说得最多的是“我不知道”，在我一有这种感觉时，我就看到了他连说了三四遍！

是的，我看到他说话——说穿了一点不神秘，同学之间，各种各样的玩耍很多，花样百出。在语言上，为了突出，几个要好的同学，自创一种“密语”，练习纯熟之后在众人面前，用密语大声交谈，使旁听者瞠目结舌，这就有趣之极。

也有时，练成了看唇语的功夫——从对方唇形的变化之中，虽然对方没发出声音，也可以知道他在讲些什么——我的唇语基础，就是在那时打下来的，后来，在冒险生活之中，少年时的基本训练，曾在许多场合下，起过化险为夷的作用。

这时，我定下神来，又看到况英豪在说：“我不知道，不知道这个东西在哪里！那是什么？看来像是一根……子。那是什么人，我不认识，他的名字是王天彬？也没听说过？”

在“根”字和“子”字之间的那一个字，我看得不是很清楚，像是“猪”字，也可能是其他的同音字。而那个名字“王天彬”，自然也可能是其他的同音字。

这使我肯定了一点，他是在接受盘问——有人拿一样东西给他看，他却不认得那是什么，而盘问他的人，多半还要他讲出那东西在什么地方，他自然更说不出来了！

我并看不见有什么人在向他盘问，在这期间，我也曾大声叫他，可是他显然听不见。

我只看到他又在叫：“你们是敌军？我虽然不是正式军人，可是我成为俘虏，要有俘虏应有的待遇！”

他把那两句话，连说了两遍，所以我可以肯定，他是这么说的。

这令我骇然欲绝，我想向他冲去，可是不论我如何努力，都无法达到目的，那时我的情形，完完全全像是置身于一个恶梦之中！

我双手乱舞，双脚乱踢，大声叫唤，一面还尽可能看他在叫什么。

我看到他在叫：“我不跟你走！哪里我都不去，我不知道你们在问我什么，你们要把我带到哪里去——”

当他这样叫的时候，神情惊恐之极，我忽然看到他拔出了手枪来，向前发射，可是听不见声音，同时，那灰白的光幕在变暗，他的形象也

模糊。

直到他消失之前，我看到的他说的一句话是“我不会屈服！”

然后，眼前一黑，又什么也看不见了，同时，我感到极度的昏眩，身子不由自主软倒。

等到我再有知觉时，我只听得人声鼎沸，许多道强光，照在我的身上。我心想，轮到鬼卒来拷问我了。可是在嘈杂的人声中，我却听到了祝香香熟悉的声音，我陡然睁开眼来，看到众多军人，拿着强力电筒照射着，我躺在一个担架上，祝香香正在担架之旁。

我才一坐起身，不少军官来到我的身边，虽然七嘴八舌，但问的是同一个问题：“况英豪哪里去了？”

况英豪不在了！他不是死了：死了，尸体还在。现在，他不见了！

我喉咙像是有火在烧一样，哑着声，我回答了他们的问题：“他……被人带走了，成了俘虏？”

这是我当时能作出的最好回答了！

第八部：天兵天将

这件事，是我一生之中第一次接触的，不是实用科学能解释的事件。我魂牵梦系，和祝香香初吻，和在“鬼竹”之上忽然出现了极美丽的倩影，以及还未曾记述出来的另一些事，与这件事相比较，是小巫见大巫。

而且，在这件事之后，我和同类的怪事，好像是结了不解之缘一样，虽说是一有机会就会让我遇上，就算事实和我无关，发生在几万里之外的事，也会兜兜转转，转到我的身上来，变成是我的事。

能遇那么多“怪事”，一来是由于我生来性格好事，对一些不明白的事，非要寻根究底不可。二来，这件事中得到的一个解释，也是原因之一，是什么解释，谁作出的解释，请看下去。

好了，所谓“这件事”，是在城外开始的，我和况英豪相处，没有多久，就意气相投，成为好朋友——少年人没有机心，热情迸发，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可以迅速拉近，不像成年人那样，诸多顾忌。像“白首相知犹按剑”这种情形，可以肯定，决非少年时就结交的肝胆相照的终身知已。

况英豪忽然失踪，而我又看到他像是在接受盘问，成了俘虏，由于他的身分特殊，是况大将军的儿子，这就成了一件极严重的事。

当时，我并没有在担架上继续躺下去，挣扎着站了起来，立时被一辆军车载走，祝香香和我在一起，她一直用她柔情似水的大眼睛望着我，在她的眼睛中，我感到了焦虑，关切和疑惑。这一双大眼睛看得我心烦意乱。她并没有问什么，事实上，就算问，我也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我在她的眼神中，看到了她对况英豪的关怀，少年的我，那时思绪非常杂乱，可是都一直环绕一个问题在打转——要是失踪的是我，她会不会也现出这般关怀的眼神！

军车在火车站停下，县城的火车站，建筑简陋，我和祝香香，在一个军官的带领之下，走向几节列车。

那几节列车，灯火通明，列车四周，全是军人，有的在站岗，有的在奔来奔去，有不少军官骑着摩托车在来回疾驶，声响震耳。

列车大约有七八节，我们才一走近，就看到中间的一节之中，车窗打开，一个美妇人探头出来，向我们挥手，正是香妈。

一路前来时，我心中十分不安，而这时，一看到香妈，就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安全感，我连忙挥手，不知道为了什么，心中想的是：“有她在，天大的事，也不成问题。”

进入了那节车厢，我就吃了一惊，因为那不是普通的车厢，而是况大将军的临时指挥所。况将军正站在一幅地图前，有两个军官在向他报告。

那两个军官指着地图，一个道：“最近的敌军离我们也有两百多里，不可能是他们的活动！”

另一个道：“也没有发现小型突击队的报告！”

况将军浓眉紧蹙，向离他很近的一个高级军官道：“敌军也不至于做这样的卑鄙之事，历史上没有抓了将军的儿子去，就可以逼将军投降的事！”

我知道，他们正在研究况英豪失踪的事，所以突然叫了一句：“他不是被人抓去的！”

我一开口，人人的视线都投向我，车厢中的人可真不少，有五六个高级军官，香妈，县府的官员，还有我的一个堂叔——那年轻的堂叔对我最好，这时正作手势，要我放心。

况将军望着我：“好，小朋友，当时你和他在一起，把经过情形说说——越详细越好？”

他一面说，一面向我招手，我就向他走过去。到了他的身前，他的神情虽然焦急，但却尽量和缓地问：“刚才你说他不是被人抓走的，那么，他是被谁弄走的？”

在这样的情形下，实在不容得我仔细想，不容我详细说出我心中的想法，我只好用我当时的知识和想像力，作出最简单的回答，所以我冲口而出的是：“天兵天将！”

这四个字一出口，在车厢之中，引起了十分强烈的反应。好几个人齐声说：“胡说八道！”

况将军眉皱得更紧，也是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我那堂叔立即朗声道：“这孩子，什么怪事都会做，可就从来不说谎！”

堂叔并不说我“不胡说八道”，只是说我“不说谎”，他的意思是，就算我是胡说八道，也必然是我心中必然如此想，才如此说的。这位堂叔知我甚深，可以说是我最早的知已，他比我大不了多少。后来，有一些事发生在他的身上，根值得记述，可惜很有点顾忌，只好看以后有没有这个机缘了。

祝香香在这时，低声叫了我一声，我向她望去，也在她那里，接受到了鼓励的讯息。

况将军沉声问：“此话怎说！”

老实说，以我当时的知识而论，实在不足以支持我有丰富的想像力——想像力不是凭空产生，而是在知识的基础上产生的。我只是有一个朦朦胧胧的概念，觉得在人的力量之外，另有一种特异的力量存在，至于那是什么力量，我就说不上来了，只好笼统称之为“天兵天将”——我这四个字的回答，就是根据这样的思路产生的。

我和将军对望，心中坦然，并不畏惧，据实回答：“我说不上来！”

这个回答，又惹了几下斥责声。我对这些人不问情由，就自以为是，十分反感，况将军的地位都比他们高，可是况将军的态度就比他们

好。所以我一转身，向一个责斥得最大声的官员道：“如果你认为我胡说八道，那么我可以不说，让你来说如何？”

那个官员的神情，变得难看之极，他以为少年人好欺负，扬起手，冲过来想打我，况将军和我堂叔齐声喝止，我昂然而立，一副鄙夷之色，令他的手扬在半空，放不下来，尴尬无比，这使我感到一阵快意，我转向况将军：“我把事情的经过，从头说一遍。”

况将军沉声：“好，请说！”

于是，我把事情从头说一遍，当说到了我在黑暗之中看到了况英豪，在一个灰白色的光幕之中时，各人都现出不解的神情，我反覆形容。一个高级军官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将军，这少年形容的情形，像是一种十分先进的影像传播技术！”

这位高级军官曾负岌美国维吉尼亚军事学校，见识广博，他在这样说了之后，又讲了一个英文字。当时，怕只有他一个人才懂，而这个英文字，如今三岁孩儿一听就懂，这个字是：Ｔｅｌｅｖｓｉｏｎ——电视！

况将军想了一想，示意我再说下去。我在讲到“唇语”部分的时候，又请几个人示范，不发出声音来说话，我都能正确无误地说出他们在说什么。

当我说到况英豪在接受盘问的时候，说得更详细。况英豪曾提及一个人名：“王天彬”（或同音的三个字），我也说了出来。

绝想不到的是，这个名字一出口，况将军和香妈，陡然失声惊叫，香妈的神情，更是复杂到难以形容！

自况英豪口唇的动作中看出来的这个名字，对我来说，一点意义也没有。而且，唇语有一个缺点，就是在涉及专门名词的时候，会有不同的同音字可供选择，我说出了“王天彬”这个名字，本来坐着的香妈，霍然起立，在她美丽的脸庞上，有难以形容的复杂感情的显露。在况将军的一下低呼声中，他问：“你听清楚了？是哪三个字？”

我吸了一口气，把当时看到的，况英豪的口唇动作放慢，而不发出声音来。

刹那间，只见况将军满面怒容，重重一拳，打在他身边的桌子上，况将军不怒而成，这一发怒，车厢之中，登时鸦雀无声。

我在这种情形下，也好一会不敢出声，只见况将军的神情越来越愤怒，徒然拔出了腰间的佩枪，向天便射，一口气把子弹全都射完，子弹穿过车厢的顶，呼啸而出，他怒吼一声：“这杂碎，别落在我的手里！”

他说着，竟然望向香妈，目光凌厉之极！

当我一说到这个人的名字时，况将军和香妈一起有反应，但由于后来，况将军勃然大怒，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就没有人再去注意香妈了。

香妈咬着下唇，泪花乱转，神情又惊又怒，又是委曲，看了令人知

道她的处境十分困苦，同情之心，油然而生！

从况将军的反应来看，他和那个人，可能有不共戴天之仇！

但令人难明的是，那和香妈有什么关系呢？何以他要用那么凌厉的目光，望向香妈？

我一见这等情形，立时身形一闪，挡在况将军和香妈之间——这是我天生的脾性，说得好听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说得难听些，是好管闲事。总之，我认为应该做的事，我都会毫不考虑前因后果，立刻去做。

我刚一站起，身边已多了一人，正是祝香香，她也感到况将军的目光太凌厉，所以挺身而出，保护她的母亲。她不但有行动，而且有话说！

可是，她说的话，我听了却莫名其妙！

她的神情和声音都相当激动：“况伯伯，我妈妈再也没有见过那个人——”

况将军怒道：“那杂碎，不是人！”

祝香香没有理会，迳自道：“是我，最近知道了他的行踪，设法见过他一次！”

香妈在这时候，失声叫了起来我再也想不到，如此体态优雅的一个美妇人，也会发出那么刺耳的声音，她叫道：“香香，你——”

祝香香回头向她母亲望了一眼：“妈你别怪我，我没告诉你！”

况将军仍在盛怒之中：“你见了那杂碎，可有杀了他？”

祝香香哗了一声：“他一见我，就大叫一声，我也想不到他是那样子的，也叫了一声，接着，他转身就奔，我也转身就奔，就那么一面，以后再也没有见过了！”

这时，祝香香说了她和“那个人”见面的经过，我不禁傻了！

这情景，何等熟悉！因为我也在场！

祝香香要我带她去见我的师父，我带她去，她和我的师父，就是一见面就各自大叫了一声，向相反的方向疾奔而出的，我当时追祝香香，一直到了一棵大树下才遇上——那时我明知事有蹊蹊，可是祝香香什么也不肯说！

这时，再明白不过，令得况将军大怒的那人，除了是我自那天起就失踪的师父之外，不可能是第二个人！

我也早已料到师父和香妈之间一定有什么纠纷，因为在“鬼竹”上曾出现香妈的像，现在，自然也证实了！

祝香香在说完之后，向我望来，我立时略点了点头，表示明白她说的是怎么一回事。

况将军来回踱了几步，才对那些自他发怒以来，一直呆若木鸡的人

挥了挥手：“你们先退下去！”

各人连忙离开车厢，一个高级军官在门上略停了一下：“将军，我会派人作地毯式搜寻！”

况将军吸了一口气：“别太惊扰了百姓，去找刘老大，他在城里有势力，不要太张扬！”

那高级军官答应着，走了出去，我觉得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向车厢门走了一步，香妈已向我招手，问：“孩子，刚才你说什么天兵天将，是暗示那个人的名字？”

我呆了一呆，在况英豪的唇形上，我认出那个名字是“王天彬”，如今香妈这样问我，莫非那人的名字是“天兵”？在中国北方语系之中，“彬”、“兵”这两个字是同音。同时我也陡地想起，还有一个字，我不能肯定是不是“猪”，那一定是“竹”字，这两个字，北方话也是同音的！

刹那之间，我豁然开朗，况英豪接受盘问，是被问及我的师父，和那盆竹子——鬼竹！

我思绪虽乱，但还是及时回答了香妈的问题：“不，我说天兵天将的意思，就是天兵天将！”

香妈喃喃地道：“只是巧合——”她望向况将军：“英豪失踪一事，应该和他无关！”

我举起手来，况将军向我指了一下，让我发言，我道：“和香香见了面就走的那个人，是我的授业师父，我也不知道他的名字，他是怎么来的，只觉他神秘之极！”

说到这里，我胆子一大，向香妈指了一下：“我还知道，香香妈妈，可能是他的梦中情人！”

这话一出口，香妈俏脸煞白，祝香香大有嗔意，况将军却长叹了一声，过了好一会，将军才道：“你倒知道得不少，是他对你说的？”

我摇头：“不是。”接着，我就将“鬼竹”的事，说了一遍，听得况将军目瞪口呆，他到了门口，叫了一声，我堂叔和那高级军官，又回到了车厢，他要我再说一遍，况将军先问堂叔：“那‘鬼竹’是你弄来的？”

堂叔苦笑：“是，我也不知道怎么会有这种怪现象发生，太不可思议了！”

那高级军官叫了起来：“那根本不是竹子，是一具仪器！一具可以接收脑电波的仪器，接收了脑电波之后，还原现出脑电波所想的形象来，那是一具不可思议的仪器！”

各位，在若干年之后，这种话，我自己也可以朗朗上口，可是当时，却是第一次听到，也根本不能全懂，但是在感觉上却是奇妙之极，我感到通过了这一番我并不是很懂的话，陡然之间，进入了一个神奇无匹、广阔无比的新天地！

而我将在这个奇妙的天地之中驰骋、探索，去了解宇宙的奥秘！

多少年之后，一想起当时的情景，我仍然会有那种陡然破茧而出的感觉，觉得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在思想上束缚我！日后，我的日子，正是在这种情形下度过的。

况将军沉声问：“那是什么意思？什么人发明了这样的东西？”

那高级军官一字一顿，手向上指：“天兵天将！”

我模糊的概念，一下子就清晰了，那是来自天上的神秘力量！

第九部：开窍

在那节改装成指挥所的列车车厢内，我度过了一生之中最重要的时刻，在生命历程中，人人都有机会有这种时刻。简单地来说，可以称之为“开窍”——忽然之间明白了，而又不是对什么都明白，只是明白了事情原来是可以那样子的！

明白了这个大方向，就等于陡然之间，眼前出现了一条道路，尽管这条道路上还会有不少障碍，但都不成问题，只要知道，迈开步子，肯定有路可走。

这对一个少年人来说，实在太重要了！

在这之前，我只以为在“鬼竹”上出现的这种怪现象，是鬼神莫测之物，不可解释的，可是现在我知道，那是一种脑部活动所造成的必然结果，那不是什么竹子，是一具仪器，那一片竹叶，多半是接收天线，或同类的装置。

眼界一下子扩大了无数倍，我兴奋得难以自主，自然而然，全身发热，双手紧握着拳，手心直冒汗。

这一切，全是发生在我思想上的变化，别人当然难以觉察，我只注意到了祝香香望向我的眼光，有点异样，莫非她竟能看透我内心深处的喜悦和兴奋？

我这时，真想立刻向她倾诉我的全部感受，但是那显然不是少年人互诉心情的好时间和好环境，因为有许多重大的问题，都没有解决。

最重大的问题，自然是况英豪失踪，落在什么人的手中都不知道。其次，是忽然又冒出了一个“王天兵”来，惹得况将军大发雷霆，而我又说出了“鬼竹”那件事，证明了香妈是我的师父“王天兵”的魂牵梦系的梦中情人。

看来，要解决的事太多，我不能在这时就向祝香香诉说衷情，所以，我只是向她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有许多许多话，要对她说。

祝香香眨了眨眼，眼光先扫向她母亲，又再向我望来，口唇略动，没有发出声音，但我已看到她说的是：“你闯祸了。”而且，从她先前的眼色看来，她说的是，我有关师父和她母亲的话，闯了祸了。

我转过头去，现出不以为然的神情，那是我倔强性格的表现：我不管闯不闯祸，是事实，是该说的，我还是要说。

看来，在场成年人的探索重点，不是如何寻找况英豪，而是对我师父王天兵更有兴趣。

那高级军官说出了他对“鬼竹”的见解之后，在车厢中的人，除了他自己之外，大抵都和我一样，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他的话，对我这个少年人来说，大有启蒙开窍的作用，对成年人会有什么样的作用，不得而知。他大概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当时将军问他，是什么人有了这种发明，有这种力量时，他也只好认同了我的说法：“天兵天将！”

天兵天将，是传统的说法，而他的话，给予我极大的启发，使我联想到，那是来自天上的神奇力量！

（那位高级军官后来对我的影响，还不止此，他可以说是我接触现代观点的第一人，我在记述往事的时候，好几次都忍不住想把他的名字写出来，可是由于种种原因，还是不能写。自然，我可以随便捏造一个名字，但是由于他是我最尊敬的人，所以又不想那么做，也就一直只好称他为“那位高级军官”了。）

况大将军对那高级军官的说法，显然不是很满意，用凌厉的目光，直视着他。那高级军官想了一会，才解释：“西方国家正在研究，也有迹象和若干证据，显示有外星生物，正在降临地球，或已经降临地球的现象——”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这位小朋友所说的天兵天将，我相信就是指这种现象而言。”

我和他的目光接触，感到了他对我的器重，我也自然而然，对他生出了无比的崇敬之意。

况将军呆了一呆，陡然“哈哈”大笑了起来，伸手指着那高级军官——他虽然在笑，可是伸出来的手，却也不免微微发颤。

有这样的情形，发生在一个手握兵符、浴血沙场的大将军身上，那更令人骇然，因为这证明，将军的内心深处，也感到害怕！确然，外星的高等生物，多么陌生，也多么不可测，这就足以令人心生恐惧，连将军也不能例外！

况将军的声音，勉力镇定：“就算有这种事，那和英豪有什么关系？难道说英豪……是被外星高级生物……掳走了的？”

况将军的责问，十分严厉，那高级军官又向我一指，侃然道：“我相信这位小朋友所说的一切经过，初步的分析，也只有那样的结论我会把这一切资料，提供给我在美国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朋友，但是那种研究，都只是起步，只怕没有什么人可以作出肯定的结论！”

况将军来回踱步，他的步子十分沉重，令整节车厢，也为之晃动。他忽然停步，又指向我的堂叔：“那鬼……东西，你是怎么弄来的？”

他说的“鬼东西”，自然是指那会现出人像来的“鬼竹”而言。我堂叔扬了扬眉：“我知道王师父心中有一个人——他在酒后向我透露过，又在湘西听到了有神奇鬼竹的传说，恰好山中有人来兜售，没人相信，卖不出去，给我遇上了，就弄了来给王师父。”

堂叔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王师父是一位奇人，也是我请他来的，可是我只知道他姓王，他是什么来历，我全然不知，更不知道他在江湖上有什么恩怨。他武术造诣又高，不可思议，以前，我只是在传说中，才知道有这样的奇人！”

在我堂叔说话的时候，我看到香妈好几次口唇颤动，欲语又止，显然是她想问什么而没有问出来。这更使我相信，香妈和王师父之间，一定有某种程度的纠缠，只是我不明白那和况大将军又有什么关系。

况将军脸色阴沉，又向那高级军官望去。那高级军官坚持他的看法：“那东西……人类造不出来，人类可以对着一个人，把他用摄影术记录下来，呈现在眼前，绝对无法通过意念，而使一个人的形像，出现在眼前！”

况将军道：“可是，那东西是山里人拿出来卖的！”

那高级军官想了一下，还没有回答，而在他的影响之下，开了窍的我，思潮汹涌，已有了各种各样的想法，所以立时接口道：“那也不出奇，外星生物有意或无意地把这东西留在深山，叫山里人发现了，又偶然发现它有奇妙的显像作用！我相信这东西一定不上一个，不然，不会形成一种传说！”

各位，这一番话一出口，卫斯理算是正式踏进了恣肆汪洋、无边无岸的幻想领域，踏进了丰盛无比的冒险生活的殿堂，一生日后的种种奇遇，都从这一步开始！

况将军有点愕然地望着我：“这位小朋友的想像力可丰富，很会梦想。”

我正在想将军的话是在称赞我还是讽刺我，那位高级军官接口道：“大发明家爱迪生若不是梦想可以有不用点火的灯，也就不会有电灯这回事！”

我受到了进一步的鼓励，整个人就像是充满了气一样，兴奋无比，忽然之间，我又想起了况英豪“被俘”后我看到他受逼问的情形，胸口如同被铁锤敲了一下，先是大叫了一声，然后，在人人愕然之中，我挥着手叫：“他们抓错人了！”

这一句话叫出口，休说别人难以明白，连我自己，也只是突然想到就叫了出来，只有一个模糊的想法。

所以，在叫了一句之后，我双手不断挥舞，迅速地把模糊的、原始的想法，演变形成为一个概念，然后，我又重复了一句：“他们抓错人了！”

每人都盯着我，等待我对这句听来莫名其妙的话，作进一步的解释。

我连叫了两声“他们抓错人了”之后，略停了一停，不由自主喘着气，挥着手——别看这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动作，在思潮汹涌澎湃，不可收拾的时刻，很能起制衡的作用，使得像野马脱缰一样的种种念头，奔驰得比较有规律，不致于太无稽。

所以，这个挥手的动作，后来竟成为我在思考的时候，或是忽然想到了些什么时的习惯性动作——各位如果熟悉卫斯理以后的冒险故事，一定可以发现在那些记述之中，卫斯理经常“挥手”，“挥了挥手”。

却说那时，我已经很快地把我所想到的，组织了起来，我又叫了一次“他们抓错人了”，然后，立即道：“他们是‘鬼竹’的主人，那是他们的东西，对他们有用，他们知道这东西落入了王天兵的手中，而王天兵又下落不明，所以他们就要找和王天兵接近的人去逼问，那个人是我，由

于我和英豪在一起，他们下手捉了英豪去逼问，他们抓错人了！”

我已经尽我所能，把我想到的一切，组织成了一个故事。自然，那是我第一次凭自己的想像，根据极少的资料，运用推理的方法，去构成一件事的设想，十分粗糙而不成熟。但是我有充分的自信，我的推测是合情理的！

那高级军官首先点头：“你所说的‘他们’，就是我提到的不明来历的力量？”

我再也没有比听到这句话更高兴的了，所以用力点头，表示我正是这个意思。

其他人，都皱着眉，一言不发。

当时我颇有点怪他们不接受我的设想，但是后来，再仔细想起当时的情形，连自己也不禁皱眉，因为我的假设，有太多没有说明之处，那是只凭一时的灵感所组织起来的一种想法，有太多问题存在。

“他们”自然可以说是外星人，“鬼竹”也可以说成是外星人的重要仪器，要找回来，但是外星人如何知道这仪器落入了王师父的手中呢？又如何知道我和王师父之间的关系？知道了，又如何会找到我，再如何会在出手时抓错了人？

可是当时，我却没有想到这些，只是兴奋地道：“明白了是他们抓错了人，事情就易办！”

也许是受我那种充满了自信的神态所感染，也许是祝香香对我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她第一个有了反应：“应该怎么办？你有办法？”

我道：“是，他所要的是我，我去把英豪换回来！”

堂叔骇然：“你上哪里找他们去？”

我灵感一发，不可遏止，对答如流：“他们是在哪里带走况英豪的，我就到哪里去找他们！”

那高级军官望向我，目光古怪之极，当时我不知道他这样的眼光是什么意思，后来有机会问他，他的回答是：“你是我见过的人之中，唯一第一次听到外星高级生物，就毫不怀疑接受有他们存在的人！”

一直到我成年，在若干年之后，他和我偶然相遇，长谈竟夜，他又把那几句话重复了一遍，并且补充：“过去了那么多年，你仍然是唯一的一个一下子就相信了有外星生物存在的人，要知道那是多年之前的事了，一直到现在，还不知有多少人，以为外星高级生物是不存在的，只是人想出来的！”

他对我很推崇，那在当时就可以看出来，他沉声道：“好，我和你一去了！”

我相当认真地考虑了他的提议，考虑的结果是拒绝：“不，还是让我一个人去好，一个换一个，不必再节外生枝，多生是非！”

况将军叹了一声：“我很喜欢英豪交到了你这个朋友，可是不认为你

的行动有用。”

我大声回答：“至多换不回来，至多接触不到他们，也不会有损失，对不对？”

各人想了片刻，都点了点头，祝香香过来，在我面前，站了片刻，我提出要求：“请给我一辆摩托车，我再到古城墙脚下去。”

五分钟后，我已冒着寒风，骑在摩托车上，向不久之前出事之处，疾驶而去。

等到来到那道沟壑旁边，天已蒙蒙亮了，遍地都是厚厚的霜，在石块上，枯草上，灌木丛的树枝上，都是白花花的霜，看看也感到一股寒意。

除了风声之外，就是远处传来的有气无力的鸡啼声。我一鼓作气赶到，可是，“他们”在哪里呢？

我背着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想到了十分重要的一点：他们的仪器，既然可以接收人脑活动所放出的能量，那就表示，他们有能力知道人在想些什么。

把他们当作是天兵天将也好，当作是神仙也好，能测知人在想什么，正应说是他们的能力！

所以我找了一块大石，背风坐了下来，集中精神想：“你们找错人了，应该是我，不是况英豪，只有我和王天兵有过接触，见过那仪器！”

我不断想着，开始的时候，思绪十分杂乱，但王师父教过我练气功的法门（内家气功是中国武术的一个重要内容，“气功”这个名词近来被滥用了），抱元守一，摒除杂念的基本功夫，我是会的。

渐渐地，我就做到了除这一念什么也不想的境界之中，陡然之间，我听到了有声音在问：“王天兵在哪里，说！”

我睁开眼来，四周围什么也看不到，我全身如同被裹在浓雾之中，声音自四面八方传来——后来，类似的经验多了，才知道这种情形，是直接有力量刺激听觉神经的结果，并没有由声波震动耳膜再使听觉神经起感应作用的过程。我吸了一口气，想像我现在的处境，一定如同我看到况英豪“被俘”的情形一样，我真的和他们有了接触！

这令我兴奋之极，我忙道：“你们先把早先带走的人放了，我便把自己的所知全告诉你们——请相信，我已推测到你们来自天上，是我们传说中的天兵天将！”

我说了这番话之后，有一段时间的沉寂。

然后我又听到了声音：“好，照你说的做了！”

我大大松了一口气，就把我所知的有关“鬼竹”的事，以及在车厢中高级军官和我的设想，滔滔不绝说了一遍。期间，曾几次停下来，等待他们的反应，可是他们一直没有出声。

等到我讲完，那声音表示了不满：“你说了等于没说！我们要把……

那东西找回来，王天兵在哪里？”

声音在“那东西”之前，有几个音节我听不懂，多半是那个仪器的名称。

我据实道：“我不知道，你们来自天上，照说神通广大，必然可以找到他的！”

那声音有点无奈：“太难了，你们看来个个都一样！”

我不禁骇然，确然，他们如果是形态全然不同的生物，人在他们眼中，自然一样，就像人看蚂蚁，也只只一样，绝难在亿万蚂蚁之中，找出特别的一只来。

我也有疑问：“可是你们找到了我，那是凭什么找到的？”

声音道：“那东西接收到的讯号，和你所发出的讯号有相同之处……你不会懂的，你能代我们找到他？”

我心头怦怦乱跳，福至心灵：“可以，但是找到了他，如何和你们联络？”

声音沉默了片刻，是回答了我一个字：“想！”

我连忙再答应，又一口气问了很多问题，可是忽然之间，寒风遍体，四周围不再有浓雾，冬季的旭日，其色通红，已经冉冉升起了！

第十部：旧情人

上一章的叙述，提到了我突然之间，跨进了丰富想像力的天地，像是佛教禅宗的高僧的“顿悟”，所以把那段经历题名为“开窍”。

有一个也是关于开窍的经过，记载在《庄子》中。说是：“南海之帝是倏，北海之帝是忽，中央之帝是浑沌。倏和忽，经常在浑沌那里作客，浑沌待他们极好，倏和忽就想报答浑沌的好客之德，两人商议：人都有七窍，用来看、听、进食、呼吸，只有浑沌没有，不如替他开凿七窍！”

（这位中央之帝的长相多么怪，没有七窍，甚至难以想像是什么模样，如何生活。中国古典文学之中，极多这种想像力丰富之至的例子。）

“于是，倏和忽就动手替浑沌开窍，每天开凿一个，七天之后，在浑沌的头部开凿出了七窍，浑沌也因此死了。”

可知窍也不能乱开，有的人，硬是不开窍，不必努力使他开窍，让他去好了，不然，反倒会害死他的！

闲话表过，再说我在寒风凛冽之中，忽然置身浓雾，和一个神秘声音对答，接受了“他们”的委托，要去找王天兵（我的师父）之后，又自浓雾之中，“走”了出来，在开始的那一刹那，思绪紊乱，至于极点，连像刀锋一样的寒风吹上来，都没有感觉。

好一会，我才理出了几个头绪来：第一，真有人曾和我对过话，刚才发生的一切，绝不是幻觉。第二，祝英豪已经没事了，我料得对，他们捉错了人。第三，我要是找到丁王天兵，就可以再和他们联系，而方法是：想！

这一听，不是很容易明白单单的一个“想”字是什么意思，但只要想一想，就很容易明白。

想！就是要我集中精神想他们。

集中精神去想一个我的同类（地球人），被想的对象不会知道我正想他，因为人和人之间的脑能量，不能直接沟通。

要使被我想的对象知道我在想他，单凭想不够，必需通过其他行为告诉对方，用文字或语言来表达，或者用一个眼神，一个微妙到只有对方才能领会的神情，等等。

自然，对方要回应，也要采用同样的方法。

这时我思绪紊乱，杂七杂八想得很乱，自然又想到了祝香香，想到了和她四目交投时的那种无比的舒畅，可是也想到了况英豪，他竟然是祝香香指腹为婚的丈夫，哼，乱七八槽，一塌糊涂！

我用力摇了摇头，吸进了几口冷得肺都生痛的冷空气，把我的思绪，拉了回来。

我想一个地球人，被想者不会知道，而我想他们，他们就会知道。

由此可知他们有接收人的脑能量的异能那“鬼竹”也会出现人像，也证明了这一点。

一想起这一点，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并非由于天气冷，而是由于恐惧！他们要是有这种力量，那岂不是在地球上，不论什么人在想什么，他们都能知道？也就是说，他们洞悉所有地球人在想些什么，他们知道所有地球人的秘密！

这是多么可怕的情形，他们，简直就是神仙了！

可是忽然之间，我又哑然失笑：也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们连我的师父都找不到，要委托我来找，能力也有限得很！

要找我师父，怎么着手呢？看来，我师父和香妈、况将军之间，必然有很深的恩怨纠缠，祝香香所知，只怕也不是很多，在我师父的老情人那里，或许可以探听到许多资料。

我在心中把祝香香的妈妈称为“我师父的老情人”，并无不敬之意，当然，那也只能在心中暗暗地叫，不能当面这样说的——这是人没有能力直接接收对方脑能量的好处。不然，谁没有在心叫对一个人的称呼和口中说出来不同的情形呢？全让对方知道了，岂不尴尬万分？

（若干年后，我遇到了一个“完全知道对方在想什么”的人，这个人痛苦莫名，宁愿自己变白痴。）

正在胡思乱想时，汽车声轰然传来，好几辆车子疾驶而来，最前面的一辆还没有停稳，便看到况英豪大叫大嚷（他言行都相当夸张）：“咦，你怎么在！没叫他们把你抓走？”

我笑：“大庙不要，小庙不收，没人要我！”

况英豪哈哈笑：“我的经历，堪称世界之最了，他妈的，究竟是何方……神圣？”

他在“何方”之后，曾犹豫了一阵，看来本来是想说“何方妖孽”的，但想了一想之后，还是收了口。

我摊了摊手，表示不知道。

虽然折腾了一夜，但是况英豪平安归来，大家都兴高采烈，我堂叔把一干人等，连况将军在内，请到了我家的大宅之中。

况英豪不停地讲他的经历——和我的一样，他一再说：“真岂有此理，那声音一直在问我王天兵在哪里，我根本连这个人的名字也没有听说过！”

他说了至少有三遍之多，他很粗心大意，根本没有注意到他在这样说的时候，香妈和况将军，都会现出异样的神情——要不然，他也不会一再这样说了。

这时侯，我已有了主意，如何开始着手寻找王天兵，那是不知是什么力量委托我做的事，我要尽一切力量去做，以不负委托。而我内心深

处，真正的愿望是要和他们再接触。

到了丰富的午餐之后，况大将军和他的幕僚，告辞离去，我和堂叔，以及家中的几个长辈，送出门口去，那高级军官拍着我的肩头："小朋友，我们有幸相识，这一分别，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见了！"

言下意大是怅然，一个成年人能对一个少年表现这样的感情，令我十分感动。

况英豪在一旁听了，大声道："我也要入维吉尼亚军校，等我毕业时，你这个老学长和卫斯理一起来参加毕业礼，不就可以见面了！"

各人都笑，一直到很久以后，我都没有遇到比况英豪更乐观的人。

在这时候，我拣了一个机会，悄悄对香妈说："等一会我带你看看师父住过的院子。"

我不问她是不是想去看，而直接说要带她去看，那等于是代她作了决定，她略想了一想，就领首表示答应。这情形祝香香看在眼内，后来她对我说："你和我妈妈倒很能心领神会！"

贵客走了，况英豪和祝香香站在一起，没有离去的意思，香妈已在向我以目示意，这不禁令我十分为难。我要带她去看师父住过的院子，目的是想在她口中，得到一些她老情人的资料，她如果和我单独相对，可能会说出很多话来，但如果况英豪和祝香香阴魂不散地跟着，她可能什么也不肯说了！

但是一时之间，我又想不出什么方法支开他们。当然我可以说"你们是指腹为婚的夫妻，总有些体己话要说，请便吧"。

可是我又不愿意那样说，不愿意他们真的躲在一边去说体己话。

所以，祝香香和况英豪，是跟着我和香妈，一起到那院子去的。一路上，况英豪好几次想去握祝香香的手，祝香香都避了开去，这令我大是高兴。

一进了院子，看到满院都栽种着各种各样的竹子，香妈忽然面色大变。

我师父喜欢栽种竹子，也真的过了份。凡是可以种植的地方，都长满了竹子，竹子是十分易于生长的植物，如果刻意栽种的话，自然生长得更茂盛，所以一进院子，就只听到风吹竹叶所发出的"刷刷"声，地上也满是竹叶。如果是在盛夏，当然是绿荫森森。

可是我师父又并不爱竹子，他种竹子，不是为了贪恋"独坐幽篁里"的那股情调。我不止一次，看到他把老粗的竹子，握在手里，一使劲，他看来瘦骨嶙峋的手，劲道真是大得骇人，比他手臂还粗的竹子，就发出惊人的碎裂声，裂了开来。

院子中不少这样被他捏碎了的竹子，随处可见，竹子生命力强，虽然被捏碎了，但一样在生长，但是不再那么挺直。

我只当他这样做，是为了练手动，后来，感到他或者是有怪癖，爱听竹子碎裂的声音（周朝有一个叫褒姒的女人，爱听撕破绸子的声

音），绝没有想到还会有别的原因在，直到香妈说了，我才恍然。

却说一进院子，香妈就神色大变，气息急促，身子竟也像是站不稳，她一手接住心口，一手伸出去，要扶住一根竹子，那根竹子相当粗，也曾碎裂过，她扶住了竹子，现出了十分悲伤的神情。

我知道祝香香的武学，得自她母亲的传授，那么香妈的武功，一定十分高强。要令得一个武功高强的人如此举止失措，她所受的打击，也一定很严重。

我早就料到过她和我师父之间有不寻常的关系，料想她是想起了往事，不能自已。

（其实，那时香妈也至多不过三十出头年纪，可是在少年人看起来，她是成年人，一定有许多沧桑，有许多值得缅怀的往事。）

祝香香抿着嘴，过去捉住了她妈妈的手，况英豪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看到香妈的视线，停在那竹子被弄裂的部分，悲哀的神情，更是深切，喃喃地道："恨得那么深，竟然恨得那么深……"

祝香香叫了一声："妈……"

她的这下叫唤声中，充满了疑惑，显然她也不知道她妈妈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香妈闭上眼睛一回，才睁开眼来，目光迷惘，望向我，道："你说我是王天兵的梦中情人，一点也不错。"

我再地想不到香妈一开口，就会说出了这样的一句话，虽然很惊愕，但是却也感到，和她之间的距离，一下子就拉近了许多，再也没有隔膜——当人可以把心事毫无保留地告诉他人时，这是必然的现象。

祝香香低下头去，咬着下唇不出声。

况英豪却大是错愕，因为我在火车厢中，作这种惊人推测之时，他并不在场，所以不明白来龙去脉。他在惊讶之后，伸手去推祝香香，想在祝香香那里，得到进一步的解释，却被祝香香用一个老大的白眼，瞪了回去。

他又向我望来，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稍安毋躁，我会找机会告诉他。

况英豪用力抓着头，我在这时，大着胆子试探着问："我师父是你的……旧情人？"

这句话一出口，就见祝香香向我怒瞪了一眼，大具愤意。可是香妈却并不生气，她只是抬起头，目光凄迷，不知望向何处，久久不语。

她的这种神态，竟像是默认了一样。

祝香香急得俏脸通红，叫了起来："妈！"

香妈这才伸手，在她的头上抚摸了一下，给了回答："不能说是，只

是他一直恋着我。”

祝香香叹了一口气，算是心头放下了一块大石别说是在那年代，就是在现在，少女忽然听到自己的母亲有了恋人，只怕也会很紧张的。

可是祝香香对“妈妈的旧情人”的反应，却远远超越了正常，她又瞪了我一眼，不但愤怒，而且大有责怪之意。

后来，我和她单独相处时，我忍不住对她的态度表示不满：“令尊去世已久，你总不见得想令堂得一座贞节牌坊吧！”

祝香香这样俏丽的少女，居然也会有咬牙切齿的神情，她给我的回答是：“是他害死我爸爸的。”

祝香香的意思是，她不会干涉母亲的爱情生活，但是绝不能是王天兵，因为王天兵“害死了”她爸爸，而且，她更说得十分决绝：“我一定要报仇！”

当她这样说的时候，我心中在想，千万不要成为她的仇人，不然，很可怕。

祝香香的爸爸，其实不能说是王天兵害死的当祝香香这样说的时候，我已经知道了事情大致的经过，所以可以下这样的结论。我师父王天兵，至多只能说和祝香香父亲的死，有关系，或者说，有很大的关系。

其间的前因后果，十分复杂曲折，也有很多阴错阳差，事先绝意想不到的事，夹在其中。

我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的，就把自己想到的，说了出来。祝香香的回答是：“对你来说，祝志强只是一个名字，代表的是一个陌生人，但是对我来说，这个名字代表的，是和我骨肉相连的父亲，你能够作客观的、理智的分析，我不能，我只想到是他害死我父亲，我要报仇。”

祝香香既然这样说了，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而且，她的话也很有道理，要是事情发生在我的身上，或许我会比她更偏激。

却说当时，寒风飒飒之中，竹枝摇曳，香妈慢慢向前走，我们三人跟在后面，每经过曾裂开的竹子，香妈就会伸手去抚摸一下。

走了十来步，她问我：“你师父他……是不是常用手把竹子捏得碎裂。”

我道：“是，他是在练功？”

香妈声音苦涩：“不是，他种竹子，就是为了要把竹子捏碎……”

她说到这里，转过身，向我望来，眼神十分凄酸。她问我：“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我陡然心中一动，脱口便答：“因为他恨竹子，他恨的是竹——一个姓祝的人，他要捏碎那姓祝的……”

（“竹”和“祝”在北方话中音极近。）

我本来想说“喉咙”或是骨头，可是祝香香冷冷的目光，向我射来，令我说不下去。

香妈长叹一声：“真想不到，人都死了，恨意还是那么难以消解。”

香妈的这一声感叹，给我的印象极深，在好多年之后想起来，仍不免感到一股寒意。

祝香香立时道：“妈，这王天兵和爸爸的死有关？”

祝香香十分敏感，而且我相信她对上代的事，多少也知道一些，不然，她不会要求我带她来见我师父——她见了我师父，大叫一声就走，那是为了什么，还是一个谜。

香妈扬起了头，神情变得很严肃：“香香，他是我师兄，是你师伯，你不能直呼其名。”

香妈这句话一出口，祝香香抿着嘴，一脸不服气的神情，我则讶异莫名。

如果香妈和我师父是师兄妹，那么香妈是我的师姑，香香也可以算是我师妹了！

别以为这种关系没有什么，在武学的世界中，那是十分亲密的自己人的关系。

我向祝香香看去，她现出犹豫，但是又坚决的神情，她道：“妈，这不公平，我什么也不知道！”

香妈沉声道：“我准备告诉你。”

她说着，走前几步，来到屋子之前，推门走了进去。

第十一部：三姓桃源

我师父的屋子，我自然再熟悉也没有，自从拜师学艺开始，每天午夜时分，我都会到这里来，接受严酷得残忍的武术训练方法——很多时日之后想起来都奇怪自己何以居然没有被“折磨”死，反倒练成了一身好本领。莫非人一定要经过这种痛苦的阶段，才能成器？

（玉不琢，不成器。如果玉有感觉，在被雕琢之时，也怕绝不愉快，又或者，玉本身根本不想成器，那不是冤枉得很吗？）

（玉是没有感觉的，所以可以不理，但人是有感觉的，其实很应该多问问人的感觉如何。）

（忽然来的感慨，还是由那个倏和忽替浑沌开窍，却把浑沌开死了而来的——和整个故事无关，可以不理，或者是看了之后，好好想想。）

师父屋子中的一切陈设，全是竹子制造的，手工十分粗糙简陋以前我一直不知是什么原因，这时，和香妈、况英豪、祝香香一起走进来，再见到了我熟悉的那些竹家私，自然明白何以它们如此粗陋，不论是桌是椅是架子是卧榻，只要轻轻一碰，就会“吱吱”响，像凳子，若是坐下去，发出的声响，简直像是在痛苦地呻吟！

师父自然就是为了要听竹子发出这种痛苦的声音！

他对姓祝的有刻骨的仇恨，想像之中，把仇人压在身下，听他发出痛苦的呻吟声，那是何等痛快的事！

虽然那时我还只是少年，可是也很感到师父的心理状态不正常，到了可怕的程度。

这时，我们都只知道极少的事实，知道的是：王天兵是香妈的师兄，而香妈嫁了一个姓祝的，所以王天兵就恨竹（祝）子。

要是会编故事，就这一点点材料，也就可以编出一个故事来了。可是编出来的故事，怎么也比不上自香妈口中说出来的那么离奇。

进了屋子之后，香妈伸手按在一张竹制的桌子上，那桌子这时发出了“吱吱”声响。况英豪想坐下去，竹椅发出的声响，把他吓了一大跳，忙不迭站了起来。神情讶异莫名。

我向他解释：“因为他恨姓祝的，所以故意要听竹子发出的呻吟。”

祝香香咬着下唇：“妈，为什么要进这屋子来？有什么说话，在外面说不好吗？”

香妈略等了一会才回答：“好，你们先出去，我随后就来！”

自从和祝香香同学以来，我见过她的许多神态，或是娇柔、或是妩媚、或是轻嗔薄怒、或是笑靥如花，都各具美态，叫人看了还想看，而在看了还看之后，还会随时都回想。

可是这时，祝香香的神情，却实在叫人不想多看她一眼——她俏脸

铁青，虽然是板着脸，可是眉宇之间，又有一种极度的厌恶。她母亲的话才一说完，自然是由于她心情极恶劣的缘故，竟然连礼貌也不顾，一甩手，转身就冲出了屋子去。

况英豪自然立时跟了出去，我犹豫了一下，望向香妈，香妈的神态十分疲倦，向我挥了挥手，示意我也离开。

本来，我还想说些什么的，可是她的神情，表示得再彻底也没有——她要单独一个人，不想有任何人在她身边，她只想一个人独处！

所以，我没有说什么，倒退着出了屋子，才转身。

祝香香离开了屋子之后，一口气不停，急步走出了院子，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脸色仍是阴沉无比，况英豪在一旁，没做手脚处，不知如何安慰她才好，甚至向我投来求助的眼神。

我自然也没有法子。于是，祝香香站着不动，只是大口吸气，大口呼气。我则缓缓踱步，况英豪围着祝香香，团团乱转。

足足过了半小时之久，才看到香妈走了出来，她出来之后，动作很缓慢，小心地关上了院子的门，神情竟大是依依不舍，又面对着门站了一会，才转过身来，彷佛只有她一个人那样，踽踽而行，到了一个亭子中，在亭中坐了下来，不言不语。

祝香香先走近她的母亲，母女两人也没有说什么，只是自然而然，轻轻握住了手。

她们两人显然都在精神上有极大的困扰，但是两人在一起默然不语，还是十分温馨，看了令人感动。

三个少年都在等香妈讲话，准备听一个恩怨交缠，爱恨交织的故事。可是过了好一会，香妈一开口，说了一句话，却是我们再地想不到的。

这句话，不论多少年之后，我都可以清楚记得，记得香妈说这话时的神情、环境，以及我们听了之后，感到错愕的反应，历历在目。

香妈说的那句话是：“你们都读过《桃花源记》？”

是不是毫没来由？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忽然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有一本书，现在已不流行了，这本书叫《古文观止》，意思是叹为观止的古文汇编，清康熙年间两位姓吴的学者所编，收各种拼文散文二百二十二篇，篇篇锦绣，字字珠玑，超过三百年，是求学者的心读书，有几篇著名的文章，像《桃花源记》，只怕会一直流传下去，谁不知道“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

我们三人，当时除了点头之外，都没有出声。

香妈长叹一声：“像《桃花源记》中记述的事，也不一定全是陶渊明的想像，真是……有的。”

我立即想到的是：啊！一个桃花源记式的故事。

这一类故事，不止《桃花源记》，许多小说都以这种形式的故事为

基础。

香妈在继续着："若千年之前，天下大乱，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军，打下了半壁江山，洪秀全自己在南京，封为天王，坐上了龙椅，本来是满清气数已完的好时机，只惜天国的将领不和，争权夺利，自相残杀……"

她在说着这段历史的时候，语调十分感叹，而且对于太平天国的称呼，也很尊重——一般提起太平军，都叫他们"长毛"，自然没有敬意。

再听下去，就明白了："当太平天国败象初现之际，有三个中级军官，洞悉先机，知道必不长久，将来结果可能惨不堪言，所以急流勇退。他们全是湖南人，知道湘西一带，崇山峻岭，森林连绵，很有些隐蔽之处，所以三人先结伴去寻找，终于给他们找到了一处与世隔绝的好所在，若是不明究里，根本无法到达。三人在略作安排之后，便把全家老小，都迁入了那所在，并且命名为'三姓桃源'，立下家规，世世代代，在三姓桃源隐居，再也不出尘俗世间，也就无疑人间天上了！"

香妈在这样叙述的时候，神情无比向往。我却暗中不住皱眉——对于这种形式的隐居，我不是很赞成。那种避世的精神，无法形成人类的进步——或许有人说，人类没有进步会更好，那也不必争论。

香妈叹了一声，徐徐道："三姓是：祝、王、宣——我姓宣，香香也直到现在才知道吧？"

祝香香咬着下唇，点了点头。

香香的爸爸姓祝，我师父姓王，我已大略可以估计到事情会如何发展的了。

香妈又道："三姓之中，王姓是武将，祖传的武学，极具威力，最早源自宋代，称为'龙虎功'——聚龙会虎，据说是张三丰祖师亲传。这武功，在王家世代相传，一向传子不传婿。"

她说到这里，望了我一眼，大具深意。

在香妈的眼神中，我感到了她的意思：你是王天兵的徒弟，他替你的武术打下了基础，你也是"三姓桃源"龙虎功的弟子！

我领略到了香妈的意思之后，立时又向祝香香望了一眼——祝香香也是"三姓桃源"的弟子，我和她的关系，自然又深一层了！

可是，我又想到，那也没有什么用，香妈和王天兵是师兄妹，可能还是青梅竹马，一起长大的，但是结果显然不是很好。

我思绪紊乱，心神不定。这时，况英豪也神色阴晴不定，他用极低的声音咕哝了一句："武术！哼，一枪过去，什么功都没有用！"

他这句话，自然是对香妈的大不敬，我也不知道香妈有没有听到，祝香香则垂下了眼睑，和我一样，装成了听不到。

况英豪的话，很有道理，可是他忽略了中国传统武术若是达到了深湛的境界，反应的灵敏和对恶劣环境的适应，绝不是科学所能解释，也不一定不是现代武器的敌手。

香妈吸了一口气："三家人隐居在深山之中，王家是大武术家，祝、宣两家全是文人，在隐居的岁月之中，自然身手矫捷的武术，比之乎者也的文学有用得多。本来，王家的独门龙虎功，不传外人，但为了表示三姓为一家，王家竟不藏私，公开了家传的武术，三姓子弟，只要肯学，都能获得倾心传授。"

香妈说得十分平静，她说的虽然是多年之前的事，可是事情本身很传奇，又明知和眼前的几个人的恩怨纠缠，大有关联，所以很引人入胜，再加上香妈叙述的本领很高，所以我们都屏气静息地听着，尤其是祝香香，事情和她更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她更是聚精会神。

我把香妈那次所说的，加以整埋，叙述在下面。在"三姓桃源"之中发生的事，有一些，当时不是很明白，只当是怪事。后来见识丰富了，就明白了真正的原因。

我当时的反应，和后来的认识，都加插在香妈叙述的故事之中。

"三姓桃源"所在之处，四面全是重重叠叠的山峦，峭壁中的，飞鸟难渡。那山谷被群山包围，所以气候适宜，物产极丰，土地肥沃，又有水潭、溪流、瀑布，水产也丰美之极，不但如此，还有一个大岩洞，洞壁之上，结聚着许多晶莹雪白的盐块，当真是洞天福地，只要收得起野心，在这样的环境中居住，实在是无忧无虑，再理想也没有了。任凭外面的世界怎么样天翻地覆，在这个山谷之中，一样是平静宁谧的神仙境界。

问题就在这句话：只要把野心收起，世外桃源，就是最理想的生活环境。

但是，若是收不起野心呢？

人各有性格不同，有的人天生没有野心，甘于淡泊，不求进取。有的人雄心勃勃，勇往直前，不怕大风大浪。那是人天生的性格，很难说谁是谁非，谁对谁错。

最早一代搬入"三姓桃源"的三家家长，自然都没有问题，他们都看透了性情，认为替自己和自己的家人，找到了最好的生活方式。

当时，三个生死之交，曾有一番小小的争执，姓王的武将提出："我把家传的武术公开，三姓是一家，从此之后，三姓桃源之中，只有武，没有文，三姓子弟，连字也不必识！"

王姓武将提到了"连字也不必识"，那是签底抽薪，最彻底的办法。连字都不认识，自然更不必读书了，不读书，就不会知道那么多事，就会心安理得，在这山谷之中，一代一代住下去，不会出什么花样。

别看王姓武将是个粗人，他这种主张，和中国古代的大思想家老子和庄子，颇有相合之处："绝圣弃智"！

人若是没有智慧，对只追求平静的生活，绝对是一件好事。

可是王姓武将这个提议，立时被饱读诗书、满腹经纶的两个朋友反对，他们两人意见一致："王兄既然不藏私，把家传武学公开，我们又岂

甘后人，也把毕生所学，传授三姓子弟：只要有天资，管保他们能有大学问。”

王姓武将当时没有再争，只是问了一句：“纵使学得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在三姓桃源之中，又有何用处！”

一句话，把祝老夫子和宣老夫子堵得半天说不出话来。

王姓武将没有坚持只学武不学文，所以三姓子弟，文武兼习，也有生性疏懒的，索性什么也不学，倒也怡然自得，过那无忧无虑无欲无求的快活日子。

两位老夫子，在进入山区的时候，每人所带进来的书籍，都有十几大箱，所以有的是教学材料。

就这样相安无事很多年，三姓也定下了规矩，同姓不通婚，渐渐地，人口就多了起来。

（当时我听到这里，就暗自摇了摇头。因为那两位老夫子虽然满腹经纶，但是中国的古籍之中，自然科学的著作极少，有也是不通的多，什么“黄鸟入海化为蛤”这种神话式的传说，都被一本正经写在书中。）

（所以，他们一定都不知道，这种情形，若是延续下去，就会出现危机总共只有三家人家，不是你娶我，就是我嫁你，不出几代，所有人之间，就都有了血缘关系。）

（而近亲成婚的恶果，十分惊人：下一代的智力减弱，产生白痴。）

奇怪的是，三姓之中，王、宣两姓的人口传衍较多，祝姓却一连三代，男丁都是单传，女性相当多。祝姓的男丁，高大挺拔，英俊非凡，成为谷中女孩子倾慕的对象。到了有一代，祝家居然生了三个男丁，可是那三个男丁之中，只有一个肯成婚，另外两个，全谷所有适龄女性，除了姓祝的之外，几乎只要他们开口，都可以娶之为妻，其中不乏又能干又美丽的。但是那两位青年，却硬是没有兴趣，反倒喜欢和男青年在一起，举止大似女性，引得谷中所有人都骇异万分，视为妖孽。

（当时我不是很明白那是什么性质的怪事。后来就明白，祝家的男丁，有同性恋的遗传，这种由遗传密码决定的倾向，十分无奈，原因不明。如今世界很多地方，都不再歧视有这种倾向的人。）

在这平静的山谷之中，引起了一阵又一阵的风波。偏偏这两个男丁，聪明之至，谷中所有的书，都被他们读遍了，见识自然也与众不同，而且又和所有人格格不入，于是，就写下了一封信，离开了山谷，结束了在“三姓桃源”中的隐居生活。

这件事，对“三姓桃源”来说，简直是爆发了一枚核子弹，一查之下，这两兄弟，还带走了一批当初进谷时带来的珠宝。

当初，珠宝的数量真不能算少，由于下定决心，在谷中世代隐居，再名贵的珍宝，都没有用处，所以只是随便放在坟地的祠堂之中，当作一种供奉，也没有专人看守，要带走是十分容易的事。

姓祝的两兄弟犯了“三姓桃源”最严重的规条，照规矩，一定要把他们追回来。他们的兄长，义不容辞，负责去追他们回来。

这时，所有人在“三姓桃源”之中，隐居了超过一百多年，对于外面世界是什么样子的，一无所知，一提起要离开山谷，都视为畏途。

何况，那时祝老大新婚未久，文武全才，武功在谷中，是首三名之选，所以谷中的人都相信他一出马，就可以把他两个大逆不道的兄弟追回来。

祝老大当年二十四岁，他带了一包珍贵的珠宝，离开了“三姓桃源”。

留在山谷中的人，在等着祝家老大的回来，可是一个月又一个月，一年又一年，足足等了二十年，祝老大踪影全无，和他两个兄弟一样，看来再也不会回来了。

于是，“三姓桃源”之中，祝姓的只有女性，没有男人，势必成为“两姓桃源”了！

是三姓还是两姓，问题都不大，问题是在于，姓祝的三兄弟一去不回，可知道桃源式的隐居生活不一定能吸引人，神仙式的闲适也未必适合所有人，外面的花花世界，必然有吸引人之处——这种想法，是一个大缺口，若是一旦堤防崩溃，那么，三姓桃源也就不再存在了。

在祝老大走了一年而没有信息之后，山谷中的父老已经看出了这个危机，可是谁也没有办法。一直到了祝老大离去了二十年，虽然祝家三兄弟离去，被当作谷中最大的禁忌，谁也不提，可是那是插在三姓桃源心头的一颗钉子，谁都知道，不把这颗钉子拔去，总有一天，会有变生不测的大祸事！

那二十年，山谷中的变化，并不是太大，但总也有变化的。最突出的是，在王姓的一族之中，出了一个文武全才的青年人。

人有智愚之分，在许多情形下，由天生的遗传密码决定，但后天的勤奋，也占很大的成分。山谷中生活舒适，王家独门龙虎功之中，有几门最具威力的，要经过十分刻苦的锻练过程，近乎自虐的发奋，才能有成，已经没有什么人肯练，失传了五六十年，到了这王姓青年身上，竟一一都练成功，那年，这王姓青年才二十二岁，已经是文武全才，成了三姓桃源之中最杰出的人物，虽然年轻，但是在谷中地位极高，俨然是一谷之主了。

香妈花了不少言词，介绍这个王姓青年，听得我有点悠然神往，想像那是一个如何刻苦，努力向上的青年人——任何人只要有这样的精神，取得成功是必然的事！

香妈以手支颐，很是出神，停了好一会，才道：“那时，他是山谷中所有年青人的领袖和偶像，也是所有少女心中的……理想丈夫。”

她说到这里，眼神更是茫然，又停了片刻：“在许多许多少女之中，他只喜欢一个人——”

在说到“一个人”的时候，声音又慢又伤感，接着，便是一声长叹。

祝香香立时过去，握住了她妈妈的手。祝香香的声音很低，她说的话，虽然我和况英豪都想说，但是听了，还是感到意外，她道：“妈，那少女是你？”

香妈并没有说是，也没有说不是，却道：“那王姓青年的名字是王天兵！”

我和况英豪互望了一眼，那个山谷中最出色的青年人，就是我的师父！

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因为我在师父身上，绝看不出一个奋发向上的青年人的影子来，虽然说人会变，但是总难以把一个终日喝酒、对着竹子喃喃自语、自暴自弃、消沉之极的人和一个努力向上的青年联在一起！

除了他在督促我练武时，还有三分英气之外，他整个人就像是行尸走肉一样！

是什么事使他有了那么大的转变？是因为他爱香妈，而香妈却嫁了姓祝的？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啊”地一声，已经理出了一点头绪来了。我指着祝香香，道：“那祝家三兄弟……那出谷去找弟弟，也一去不回的祝老大，是……香香的……”

香妈抬了抬眼，神情已恢复平静：“那是香香的祖父。他离开山谷去找他两个弟弟，不到三个月，就在北京找到了，那两个弟弟凭着聪明才智和带出来的珠宝，已经生活得十分好，成为大城中突然冒出来的传奇人物，而且公然……公然养相公……奇装异服……旁若无人……”

这些对那两兄弟的形容词中，我们当时都听不懂什么是“公然养相公”，所以都有疑惑之色。香妈叹了一声：“也不知道上天是怎么安排的，祝家的男丁，个个玉树临风，英俊非凡，这两兄弟也不例外，可是他们都不好女色，只好男色，相公，就是男妓，专侍候男色的爱好者，虽然那是当时的社会风气，但也很少那么公然的。”

我们都不出声。

（那两兄弟是男性同性恋者，殆无疑问了。）

香妈又叹了一声：“大哥找到了弟弟，弟弟带着他领略花花世界的风光，他心中的防线一下子崩溃，也就不回山谷去了——他更能干，不出十年，已经成了豪富，妻妾如云，和他的弟弟不一样。可是，男丁单薄的遗传不改，香香的爸爸，是他的独子。”

她又停了片刻：“这些陈年旧事，要是你们没兴趣听，我就不说了！”

我们三人一起叫了起来：“不！要说！”

当然要说：因为最关键的事，她还没有说出来：王天兵，她和祝志强之间，是怎么又有了那样纠缠的呢？

香妈吸了一口气："王天兵在山谷中威望越来越重，谷中父老有意退位让贤，由他来当领导，王天兵也不推辞，但是他说，他要为三姓桃源，立一个大功之后，才当此重任。"

王天兵所说的为桃源立一大功，他一宣布，人人叫好喝采，原来他宣布："一定要把祝家三兄弟找回来，不然，还成什么规矩体统！以一年为期，我除非是死在外面了，成与不成，都回山谷来。"

在大伙轰烈叫好声中，王天兵定下了离谷的日期，在出发前的三天，一个晚上，他和他心仪的少女宣瑛，在月下漫步。

宣瑛就是香妈的闺名。

王天具和宣瑛的恋情，在山谷中已很公开。少男少女情怀，情人就快分别，而且要一年之久，自然难免伤感，所以两人久久不语。过了好一会，宣瑛才幽幽叹了一声，垂着头，王天兵望着在月色下，与月光溶为一体，悦目之极的俏容，忽然道："你可以和我一起去！"

宣瑛吃惊地抬起头来——她连想都没有想到过！可是王天兵一提出来，她一面心头狂跳，一面就立刻想到：为什么不可以呢？她可以和王天兵一起离开，去找那姓祝的三兄弟！

王天兵接下来的话，充满了诱惑力，他把声音压得很低："老实说，我也不是没有私心，找那三兄弟……我地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如果有你作伴，那……真是太好了！"

宣瑛的心，像是要从口中跳出来，在月色下看来，她俏脸由于兴奋和紧张，变得通红。

她没有考虑，只觉得脑中"轰轰"直响，就用力点了点头。

这一点头，就决定了王天兵和宣瑛两个人今后的命运，而且，更奇妙的是，还影响了当时远在万里之外的另一个青年人的命运，更影响了若干年之后的许多人的命运包括了我在内！可知世事奇妙的连锁关系，牵涉的范围之广，难以想像！

王天兵提出要和宣瑛同行，虽然父老觉得有点不对劲，但也没有反对。

于是，这一双师兄师妹，就离开了山谷，闯进了他们从未经历过的世界。

凭他们的聪明才智和一身本领，对外面的世界，很快就适应，而且，在两个月之后，就找到了祝家三兄弟。

而他们见到的第一个祝家的人，就是祝老大的独子祝志强。祝志强非但得到了，而且还大大发挥了祝家美男子的遗传。

当宣瑛和祝志强目光第一次接触时，两人都知道：五百年冤孽相会了！

香妈说到这里，又长叹了一声，我们也都默然不语——再下去发生什么事，不必问，也可想而知了！

第十二部：阴魂不散

不是说王天兵不出色，也不是说祝志强太出色，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有一个“缘”字在。一旦男和女之间，加进了一个“缘”字，就必然会有事情发生。

祝志强和宣瑛一见钟情，立刻就知道以后一定要和对方同生共死，自然也是缘分，本来顺理成章之至，可是旁边还有一个王天兵在！

见了祝志强之后，王天兵大是高兴，派了姓祝的不是，便逼着祝志强带他去见父亲，祖父，叔祖，要祝家上下三代，所有人等，给他押回山谷去，听候处置！

王天兵说得理直气壮，而在外面世界长大，一脑子现代思想的祝志强，却听得哈哈大笑，只当王天兵是疯子，自然不会听他的。

这一来就说僵了，言语不成，当然只好动手。祝家三兄弟之中，虽然有两个是同性恋者，但是在三姓桃源中学来的武功，却没有丢下，而且，在外面世界，和各地的武术界砌磋，自己也不断有创造，竟把原来王家祖传的龙虎功，又发扬光大，更进一步。

祝志强自幼习武，造诣不凡，两人在一个山谷之中比试，连打了三天三夜，把两个正在盛年的青年人，都打得精疲力尽，眼看再打下去，自然两败俱伤。

而在这三天之中，祝志强和宣瑛两人，一见之后，即像是触了电一样，眉来眼去的这种情形，王天兵也觉察到了，在两人停手不打的时候，宣瑛在祝志强身边的时候，竟比在王天兵身边的时候更多！

到了第四天早上，王天兵解开一个包袱，取出了一双利刀来，一扬手，“拍拍”两声，两柄利刀，就一起插入了附近的一株大树之中，他指着那两柄刀：“从这里起步，一人一柄，拿到手之后，就决一死战！”

祝志强笑了好一会，才道：“你去做你的桃源大梦吧，我可不再奉陪了，阿瑛，我们走！”

祝志强说着，向宣瑛伸出手去，两人自然而然，握住了手，竟一起向山谷之外走去。

王天兵大叫一声：“师妹！”

宣瑛回头，向王天兵叹了一声：“师哥，我心已属他，你不要逼我！”

这样的话，出自宣瑛之口，一个字一个字，清清楚楚钻入了王天兵的耳中，王天兵大叫一声，奔到树前，伸双手拔出了双刃，又是一声大叫，返身扬刀，向宣瑛和祝志强攻了过来。

看王天兵的来势，像是一头疯虎一样，奔到了近前，势子不减，双刀带起呼呼的风声，精光夺目，犹如两道闪电，向祝志强和宣瑛直劈了下来。

祝志强和宣瑛，仍然手拉着手，身影一起向后疾退了出去，可是王天兵的刀势实在太猛，两人虽然退得快，还是慢了一点点，刀光在他们的额前，疾掠而过，划破了额头的皮肉。

香妈说到这里，伸手拨开了前额的刘海，我们都看到，在她莹白如玉的额头上，有一道极细的疤痕，自额顶到眉心。祝香香大是感叹，她这才知道何以她母亲的发型一直用刘海遮住了前额的原因。

香妈望住了祝香香："你爸爸的额上，也有一道同样的伤疤，唉，那两刀，当真疾逾闪电，有雷霆万钧之力，稍慢得一慢，我们的头，怕都会被他劈了开来，我这才知道，师哥他心中，真是恨到了极处，真的要把我们置于死地才甘心……"

香妈说到这里，沉默了好一会。

我心中在想，王天兵也真是够惨的了，他非但不能把祝姓一家带回去，反倒连公认的未婚妻也跟姓祝的走了，受了这样的打击，叫他如何去见谷中父老。

可是感情又绝不能勉强，这真是一个典型的悲剧！

当时，宣瑛和祝志强虽然在千钧一发之中避开了攻击，他们各自受了伤，宣瑛看到祝志强前额鲜血迸溅，吓得魂飞魄散，疾声问："你怎么了？"

祝志强本来看到宣瑛受创，也十分吃惊，但听到她这样关切地问自己，知道她也只是小伤，不过是流血的情状骇人而已。

所以他一声长啸："多谢王大哥，在我们两人的额上各划了一刀，变成了夫妻同相，妙极！妙极！"

宣瑛一听，虽然血流了下来，俏险失色，可是她还是立刻甜甜她笑了起来，笑容之甜蜜，王天兵竟未曾见过！

王天兵再次暴喝，可是不等他再扬刀，一张口，随着暴喝声，一口鲜血，狂喷而出，片刻之间，连喷了三口鲜血，人也委顿在地。

宣瑛想要过去扶他，祝志强拉住了她："不可！他已有杀我们之心，不可再去助他。他在这里静养两三天，自会痊愈，我们走！"

宣瑛和祝志强一起向外走去，开始，宣瑛还回头看王天丘一下，到走出了十来步，竟偎在祝志强的身边，头也不回，就走出了山谷。

本来，宣瑛对于就这样离开了三姓桃源，就这样离开了师哥，也多少有点内疚。

可是，一来由于她和祝志强之间的恋情，轰轰发发，使她明白了真正的爱情。二来王天兵也做得太过分了。

王天兵在山谷中养了几天伤之后，出来之后，就缠上了祝志强和宣瑛，暗算，行刺，下毒，放火，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令得宣瑛也开始对他憎恨。

他一个人行事，虽然占着人在明他在暗之利，可是祝家上下，能人

何等之多，如何能容他得逞，每一次，王天兵都铩羽而去，被人家赶走，并且还活捉了三次，每次都是仗着宣瑛求情，才把他放了的。

最后一次放他走的时候，祝志强对他道："这是最后一次放你，要是你再不识趣，还要来生事，再落在我手中，决不容情！"

王天兵非但不感激，而且目光之中，怨毒的光芒，像是毒蛇的蛇信一样。

这次走了之后，不多久，祝志强就投笔从戎，进了军校。谁知道不多久，王天兵竟又追到军校，祝志强第一次，由于意料不到，几乎着了道儿，虽然逃过了一命，肩头上也中了他一枚钢镖，镖上且喂了毒，受伤不轻。

在那次之后，王天兵又好几次摸上军校生事，全校上下，都知道祝志强有一个这样的仇人，替王天兵取了一个外号，叫"阴魂不散"。

王天兵也真是滑溜：全校上下都想活捉他，可是每次都被他逃走，只有一次，他中了一枪，也不知中在什么部位，还是被他走脱了，倒有了一年多清静。

就在这段时间中，祝志强和宣瑛成婚，和当年的况大将军，是两对新人。

况大将军和祝志强一入军校，就成了好朋友，自然对王天兵这个阴魂不散的事，知之甚详，祝志强也早已把何以惹上了这样一个阴魂不散仇人的经过，告诉了好朋友。

不久，一双好朋友，以优秀的成绩毕业。军校毕业之后，两人一起参加大小战役，战功彪炳，一再升级，祝志强更有极好的身手，已积功升到营长，青年英发，是军中的杰出人物，况大将军那时，是祝志强的副营长。

王天兵久未出现，连祝志强也认为这个不散的阴魂，终于散了，而且军务十分吃紧，他也就不再将这个仇人放在心上。

意料不到的事，就在绝无防备的情形之下发生。

那次军事任务，是要以一个营的兵力，突施奇袭，去突击敌军的一个团，要以少胜多，行动机密之极。入黑之后，已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了离敌军只有五六里的路程之处，只等到午夜，一开始进攻，就可以成功。

而且，来自家乡的消息告诉他们，他们的妻子都怀孕了。

离进攻大约还有四五小时，部队在一片浓密的森林之中休息，养精蓄锐，准备厮杀。

当晚月黑风高，正是偷袭的好时机，进了村子之后，下了命令，不能有一点亮光，不能有一点声音，士兵军官一律遵守，不得有违。

营长和副营长以身作则，两人背靠着一株大树坐着。本来，在这样的情形下，这一双好朋友会有说不完的话，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生平抱负，国家前途，什么都可以说，但这时，两人都一言不发，一股重

压，压在他们的心头，因为偷袭是不是能够成功，对整个战役来说，实在太重要了。

时间慢慢过去，林子中除了风吹动树叶的声音之外，一点声音也没有，只怕连树上的飞鸟，也不知道林子内多了两千多个不速之客。

就是那么寂静，那么紧张的时刻，突然，一下响亮而又急促的马嘶声，徒然响起。

马嘶声还没有停，祝志强已经直跳了起来，而且一下子就听出，那是他心爱的大青马的嘶叫声，也听出，大青马在发出这下嘶叫声之际，十分痛楚，显然是遭到了极痛苦的事。

而且，在这样的环境中，忽然传出了一下如此响亮的马嘶声，也令得人心头大震，就像是在一锅沸油之中，陡然浇进了一杓冷水一般，刹那之间，各种声响，虽然不响亮，可是也形成一股一股暗涌，颇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

祝志强和况志强两人在黑暗中，轻轻碰了一下对方，两人一切行动，都有默契，况志强立时通过身边的传令兵，传下令去：保持肃静。祝志强则循声疾撞了出去，他武术训练高强，黑夜之中飞奔而出，如鬼似魅，身法奇快，一下子就到了战马停伫的所在。

营中战马不多，不到十匹，有三个马夫。为了使畜牲不发出声响来，所以十匹马分开来拴，免得发出摩擦。祝志强直扑大青马的所在，去了解何以大青马会往这种情形下，发出了那样的一下嘶叫声。

况志强连下了三道命令，他的命令传到哪里，哪里就静了下来，等到全部暗涌平息，林子中回复了平静，祝志强却还没有回来。

况志强心中不禁大惊，他素知自己这个好朋友行事果断之至，若是马夫出错，在这种紧急状况之下，立即军法从事，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何以去了那么久，还没有回来？

他想往刚才马嘶声发出的地方去察看，可是他又知道，黑暗之中，不知有多少士兵军官在留意长官的行动，若是营长和副营长，都为了一匹马而行动仓皇，那么就会影响军心了！

所以他只好耐着性子等着，一分一秒过去，他简直坐立不安，全身都在冒汗了，这才听得有极轻的脚步声传过来，祝志强回来了。

况志强忍不住压低了声音问：“怎么了？”

祝志强的声音也极低：“马夫想偷了大青马开小差，被大青马踢了一脚，他刺死了大青马！”

况志强又惊又怒：“那马夫呢？”

祝志强闷哼了一声：“给他溜走了！”

况志强在当时，心中生出了老大的疑问——祝志强的身手何等了得，冶军何等之严，发生了这样的事，如何能容得那马夫溜走？

可是当时的环境，实在不适宜再追问下去，所以他也闷哼了一声，

把怀疑藏在心底，没有问下去。

事后，他为自己的这种行为，懊丧欲绝，几乎没有吞枪自绝，可是在当时，他确然只能如此，因为祝志强下了决心不对他说，就算他大声逼问，祝志强也不会说什么。何况其时，绝不准出声——就是他自己下的命令。

半夜过后，急行军出了林子，直扑敌军的阵地，枪声一响起，两个好朋友并肩冲锋，身先士卒，敌军仓皇应战，溃不成军，一下子就接近了敌军的团部。

祝志强带了一个爆破班去攻敌军司令部，敌军中也有勇士，七个人的一个敢死队，从黑暗中扑了出来，围住了祝志强。

况志强其时，在大约十公尺之外，他徒然举了举手，那是在问祝，是不是要他回来，联手应付，他看到祝也举了一下手，表示不必要，他可以应付。

况对于祝的身手之好，自然有信心，他立刻又奔向前，奔出了几步，再转头，只见祝志强已经砍倒了三个，大占上风。

况志强的行动，十分顺利，一声巨响，把敌军的司令部炸得四分五裂，敌军的指挥者，几乎一网打尽，无一幸免。况志强满怀胜利的喜悦，要和祝志强分享时，就看到一个参谋，上气不接下气，奔了过来，向他报告：营长挂彩了！

军队之中，受伤不叫受伤，叫挂彩。况志强大吃一惊：“严重不严重？”

参谋道：“军医正在急救，要立刻送医院！”

战情紧急的时候，轻伤不下火线，战斗正在进行，营长身负要责，只要清醒，也可以负伤作战，而今要立即送院，可知伤势一定严重之极了！

况志强喝道：“带我去看！”

参谋带着况志强，奔到了刚才祝志强和敌军敢死队搏斗之处。那时偷龚成功，敌军溃退投降，战斗已经完成了一大半。况志强看到军医、护士乱成了一团。他一走近，看到祝志强由一个护士扶着半坐，左胸血如泉涌，衣服被剪开了一角，有一处很大的刀伤。

那刀伤，是肉搏时中了刀所致，以祝志强的武功而论，竟会被对方在这么要害部分，刺中一刀，那当真是不可思议之极的事！

止血药和绷带，一层层扎了上去，总算勉强止住了血，立即送到最近的医院去，况志强又惊又怒，可是他要负责指挥，不能跟了去。

战斗结束。况志强赶到医院，祝志强还没有醒过来，军医一见况志强，竟然“哇”地一声，哭了起来：“副营长，营长他带伤上阵，他……伤得那么重……还上阵……和敌人拚杀！”

况志强一怔：“你乱七八糟，说些什么？”

军医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把况志强带到了仍昏迷不醒的伤者之前。

况志强看到，伤者的左胸伤处，扎着绷带，而在腰腹之间，另有伤处，看来比左胸的伤还要严重。

军医吸了一口气，指着腰腹间的伤处："送到医院，才发现他这里早受了伤，只是草草包扎，一直在流血，那是战斗开始之前受的伤，也是刀伤！伤口又阔又大，是一种有锯齿的刀刃所造成的，那不是普通人用的刀，是武术家的兵器！"

况志强听到了一半，就天旋地转，几乎没有昏了过去！

他立即想到了那个被他们称为阴魂不散的王天兵！

王天兵的兵器，就是一柄厚背锯齿短刀！

他也想起了战斗开始之前的那一声马嘶，祝志强去察看后久久不归，和那个失了踪的马夫！

事情虽然没有目击者，可是却是明摆在那里的！

香妈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向我。

我长长地叮了一口气，明白何以我一说出了"王天兵"这个名字来，况大将军暴怒，香妈的脸色就那么难看的原因了！

其间有那么错综复杂的恩怨在：复杂到了少年的我，难以了解的程度。

我只感到：太可怕了！

没有多久，就查明了那个溜走了的马夫，是一年之前才加入军队的，来历不明，平日绝不出声，面目普通，谁对他也不会留意。

明摆着的事实是：王天兵改装易容，混进了军队当马夫，在等候机会——他终于等到了良机，在那个晚上，一刀刺死了祝志强心爱的大青马，马临死之前惨嘶，他知道祝志强一定会来察看，黑暗之中，死马之旁，他阴魂不散终于偷袭成功！

祝志强被他偷袭得手，当然也会有反击，所以王天兵可能是负伤逃走的。

而王天兵绝想不到的是，祝志强在受了重伤之后，竟然如此坚强，由于战斗在即，他竟然隐瞒了自己的伤势，若无其事，照样指挥战役！

他腰腹间的伤口很大，草草绑扎，流血过多，硬撑着战斗，以致又在敌方敢死队的围攻之下再受重创——不然，以他的身手，别说对付七个人，就是再多三倍，也奈何不了他半分！

况志强在知道了这些情形之后，愤怒、懊丧、悲痛，种种感情交集。

祝志强昏迷了四天才醒，谁都知道，那是临死之前的回光返照。那时，两位怀了孕的妻子也已赶到。宣瑛双眼哭得又红又肿，祝志强握住了她的手，却不现出悲伤的神情，反倒说了指腹为婚的那一番话。

况志强疾声问：“那马夫是王天兵？”

祝志强听了之后，却双眼发定，并不说话。况志强顿足：“你说啊！你是先中了暗算，这才吃了亏的！我一定要替你报仇！”

祝志强摇了摇头，闭上了眼睛，当他再睁开眼来时，眼光发定，已经与世长辞了！

虽然事情是明摆着的，但是祝志强在临死之前，并没有确切地说出首先是谁暗算他的！

从此之后，就再也没有王天兵这个人的消息。况大将军运用了一切可能去找他，甚至想派兵去直捣三姓桃源。但是宣妈却反对：“他不会回去，他没有脸回去！”

一直到不久之前，香妈才对祝香香约略说了当年的怪事，并且对香香道：“那个人，竟像也在本县居住，落脚在本县的大户卫家。”

这就是祝香香为什么要我带她去见我师父的原因。祝香香长得和香妈十分相似，王天兵徒然看到她，自然大吃一惊，而祝香香也想到有可能是自己的杀父仇人，竟是一脸的愁苦，她一时失措，也只好转身便奔。

当时，我只觉得奇怪，怎想到会有那么多曲折在！

香妈说完了之后，我们都不出声，因为她所说的一切，实在不是一时三刻可以消化得了的。

过了好一会，祝香香才道：“他已经用暗算害死了……爸爸，还要那么恨姓祝的？”

祝香香在这样说的时候，声音听来十分平静，可是双手却紧握着拳，我知道，那是她心中极度愤怒的缘故。

香妈的声音苦涩，却答非所问：“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想，那晚上杀了大青马，暗算志强的人，究竟是谁？”

香妈这句话一出口，我们都吃了一惊，况英豪首先嚷了起来：“不是他是谁？”

香妈皱着眉，同我望来，我乍一听香妈那么说，虽然吃惊，但是这时，仔细想想，也觉得事情很有点可疑之处。

疑点之一，是虽然营长和马夫之间，地位悬殊，但是马夫既然负责照料营长心爱的大青马，必然有一定程度的接触，祝志强文武全才，为人精细，一年半载都觉察不了有一个大仇人隐伏在身边，这一点就说不过去。

疑点之二，我和师父相处，虽然除了传授武功之外，再也没有别的话可说，但是他那种愁苦，那种对香妈的思念，那种对姓祝的恨意，我还是可以体会得到的，那又岂是一个终于报了大仇的人的行为？

而且，他如果报了大仇，是可以回到三姓桃源去，不会一直流落在外，没有面目见桃源父老。

疑点之三，是祝志强在临死之前，并没有说出暗算他的是什么人，可以相信，他为人正直，纵使他心中认为那一定是阴魂不散所为，但由于黑暗，没有看清楚，他也就不乱说。

这些疑点，香妈一定考虑过不知多少次了，她所不知道的，是王天兵的生活情形。所以，我就我所知，说王天兵的生活，千言万语，一句话就可以形容："我师父根本不像是活着，他比死人更痛苦。任何人一见到他，都会被他那种深切的痛苦所影响，不想多看他一眼……"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望着祝香香，祝香香是曾一见了他就奔逃的，当然对我的说法，深有同感，所以她用力点着头。

况英豪这小子，虽然鲁莽一些，但有时候，说话依然一针见血，他道："不必多猜，把他找出来，不就可以知道究竟了吗？"

香妈抬头望天，一言不发。祝香香轻轻叫道："妈！"

祝香香的用意十分明白，不论是不是王天兵的事，她都要把王天兵找出来，是王天兵干的，她就要报父仇。不是王天兵做的，虽然事隔多年，她仍然要去找当年的那个暗算者！

香妈闭上了眼睛，身子在微微发抖，过了一会，她才长叹一声："我实说了吧，我没有勇气和他见面，也不知道见了面之后该怎么样，香香，你别逼我！"

香妈可能武功绝顶，但是这种感情纠缠的事，有时连神仙也难以处理得条理分明，何况是凡人。

祝香香又叫了一声："妈，我不是要你去见他，是我去见他，我再见到他，不会再逃！"

我忙道："我也要找他，天兵天将委托我找他的！"

况英豪兴致勃勃："好，我们三个人一起去，闯荡江湖，找这个王天兵，看看是他阴魂不散，还是我们阴魂不散，哼！"

况英豪在这样说的时候，摩拳擦掌，意态甚豪。

可是，他却未能实行他的愿望。香妈当时听祝香香那么说，静静地想了一想，就点了点头，表示同意。而况英豪向他的父亲况大将军一说，况大将军面色一沉："胡说什么，下个月你就要到德国去进少年军校，你忘了吗？闯荡江湖，做什么梦！"

况英豪吐了吐舌头，没敢反驳——事实上，入少年军校才是他的真正愿望。

我回家去一说，我那堂叔首先赞成："好极，你也该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了！"

一句话，把我引得心痒难熬，我早就向往外面多姿多采的世界，这下可以往外闯，每天都会有意想不到的新鲜事发生，这才叫生活！

香妈并不反对我们的决定，她的提议是："先到三姓桃源去，他……这次，可能回老家去了！"

我不知道香妈何以有这样的推测，想来必有道理，所以一口答应。她又给我们很详细的地图，和进入那山谷的暗号，以及要注意之处。

我会和祝香香一起闯荡江湖，这对我来说，是喜上加喜的事。

自然，和我兴高采烈相反的，是况英豪，他的视线一直留在祝香香的身上，用力拍着我的肩头：“我们是好朋友，永远的好朋友。”

他逼我同意他的话，我吸了好几口气，才点了点头：“是，我们是好朋友。”

祝香香在一旁，垂睑不语。

少年人，想得单纯，没想到世事千变万化，根本不能预料。

千变万化的，自然都是以后的事了。

（全文完）

大秘密

序言

什么人是什么人的儿子，或什么人不是什么人的儿子，本来是最小的小事，只和什么人和什么人有关。可是在某种情形之下，这种只是什么人和什么人之间的事，都可以成为影响到数以万万计的人的大事。

怪之极矣，是不是？

而这种怪事，就是整部中国的历史。

希望这种历史，早已终结，所以，这个故事，只是一个幻想故事——因为事实证明，并未结束。

卫斯理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日八时五十三分三十九秒

第一部：红绫提出第一个要求

秘密可不可以分大小呢？习惯上可以这样说，但实际上，秘密就是秘密，根本没有大小之分。

或曰，容易被人知道的是小秘密，难为人知的是人秘密。这样的说法，也有问题，因为秘密之所以为秘密，全在于不为人知。

一旦为人所知，如的过程是容易也好，是艰难也好，都不相干，为人所知，就不成其为秘密了，还有什么大小之分。

秘密若是为一个人以上所拥有，那也不能算是什么秘密——你知我知，再加上天知地知，那算是什么秘密？

真正的秘密，只有一个人知。而真正的秘密有时会泄露，唯一的原因，是由于秘密的拥有者，自己出卖了自己，自己首先把秘密说给了另外一个人听。

“告诉你一个秘密，只是说给你一个人听的，千万不能传开去。”

这样的话一出口，秘密从此公开——连你自己都守不住秘密，怎么还能希望别人代你守秘密呢？

所以，如果不想秘密公开，就必须维持真正秘密的原则：只有一个人知道。

把秘密藏在心底，会形成很痛苦的一种感觉，会渴望有他人分享自己的秘密。真有这种情形出现，秘密的防线已经崩溃了。

既然秘密没有大小之分，而仍然把故事命名为“大秘密”，是由于这个故事牵涉的一项秘密，简直是难以想像，情况奇特到了这种地步：就算当事人把这个秘密向全世界人宣布，也不会有人相信。

而且，这个秘密怪在有时间性，若干年前被揭露，和若干年之后被揭露，差别极大，可以影响千千万万人的命运，可以影响人类的历史。

在这样的一宗秘密之上，加上一个“大”字，那是表示它和所有其他的秘密不同。

如何不同法？请看故事，主要情节其实一句话就可以说完，但偏要慢慢地说。

且说卫斯理传奇，故事的叙述，一个接一个，所以在一个新的故事开始之前，往往有前一个故事一些未了之事作引子。

引子中叙述的事，有的和新故事有关，有的可能全然无关——那都不重要，有一些事，需要叙述的，当然都要说出来。

我、白素、红绫、蓝丝、猛哥，一行五人，在弄清楚了蓝丝的身世，蓝丝又提供了方法，也很有希望可以找到她父亲之后，各人回到蓝家峒。

一进蓝家峒，十二天官的神情紧张莫名，十二人行动一致，而且快

速无比，一下子就把蓝丝围在中心，而且，十二人的视线，一起投向猛哥，眼神很是复杂，又有恐惧，又有害怕，又有敌意，却显然不敢把敌意扩大。

红绫在一旁，看到了这种情形，大是有趣，把眼睁得极大。

猛哥不等十二天官开口，就道：“各位放心，蓝丝姑娘是天赐给你们的女儿，我虽然和她很有渊源，但绝不会把她在你们手里抢走。”

猛哥这几句话一出口，十二天官大大松了一口气——原来他们是怕猛哥把蓝丝抢走，他们早知蓝丝和蛊苗有关，见到蛊苗族长亲临，心中就大是紧张。蓝丝又跟著离去了那么久，回来时神情又很是异样，十二天官以为蓝丝和猛哥已有了协议，要离开他们，所以才大是紧张，若真的是这样，他们会不惜翻脸，要力争蓝丝。

如今猛哥这样一说，证明了一切都是他们瞎想的，自然大是放心。也由于刚才实在太紧张了，一下子放下了心头大石，人人都神情激动，甚至有眼角涌出了泪水来的。

蓝丝看到了这等情形，也激动之极，她张开双臂，十三个人拥成一团，蓝丝挤在十二天官的中间，索性放声大哭了起来。

红绫在一旁看得莫名其妙，频问：“她为什么哭？蓝丝为什么哭？”

这个问题，我和白素自然都知道答案——蓝丝在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之后，感触良多，早就想大哭一场了，但是没有“触媒”，直到十二天官那么紧张她，她才感情澎湃，一下子全涌上了心头，大哭了起来。

不过这种复杂的感情，向红绫说，她也无法明白，我就回答：“她心里不快乐，所以哭。”

红绫更不明白：“她为什么不快乐？十二天官对她不好吗？”

我苦笑，正因为十二天官对她太好，所以蓝丝才哭，这道理要解释起来更难了，我只好道：“不是，蓝丝很快就会不哭了，你看。”

那时，蓝丝在十二天官的拥抱之下，已经破涕为笑。红绫抓著头，一副不理解的神情。

这时，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怪脸，意思是说，看，和宝贝女儿相处，不容易吧。

不容易是实际存在的问题，但我也不以为会有什么困难，所以我也还以一个鬼脸，表示再难，我也可以应付。白素扁了扁嘴，表示“咱们走著瞧。”蓝丝止住了哭声之后，就咭咭呱呱，向十二天官叙述她的身世，又奔过来，把白素拉到十二天官面前，很骄傲地道：“我妈妈的样貌，和她相像。”

十二天官又是高兴，又是惊讶，不住发出“啊啊”的声音。

蓝丝又介绍了她和我、白素以及红绫的亲属关系，虽然泪痕宛然，但可以看出，她高兴多而悲戚少。

我这时才留意到，蓝丝和白素并不相似，反倒可以在她身上，看到

当年来造访的何先达的那种俊朗的影子——遗传因子真是奇妙之极。

蓝丝简单地把她的身世说完，却并没有多说何先达为何忏悔的事。十二天官大是兴奋："放心，只要有这个人在，一定能把他找出来。"

蓝丝犹豫了一下："他不是很肯见人，武功又高，不要太勉强了，总要他自愿才好。"

十二天官中那个长脸女人道："就算你生身之父来了，我们——"

蓝丝不等地说完，就大声道："我永远是你们的女儿。"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右手高举，做了一个看来古怪的手势，那必然是一个十分严肃的誓言手势，所以十二天官又大声欢呼。他们又一起来到了猛哥的身前，用极恭敬的神态和语气道："虽说是天赐的，但也要借你之手，十二天官终生感激。"

看到十二天官那样真诚对蓝丝的态度，我心中陡然有一股冲动：把红绫托给他们算了。他们必然会尽心尽意对红绫，一如他们对蓝丝。

白素在我的身边，她显然知道我在想什么，所以用力握了我的手一下，提醒我不可再想下去。

十二天官谢完了猛哥，又向我和白素走来，个个眉开眼笑，一副喜心翻倒，想说什么，又不知道怎么才好的神情。白素应付这种场面的本领在我之上，她迎了上去，也是满面笑容："我们从此也是自己人了，蓝丝是你们的女儿，又是我的表妹，我们全是一家人。"

白素和十二天官，自然并无血缘的亲属关系，但是说是一家人、自己人，倒也无不可。而最主要的是，白素的话，说出了十二天官心中想说，但又不知如何开口才好的话，所以，他们的高兴，难以形容，个个激动无比。

正好有人捧了大竹筒盛载的酒来，十二天官接过来，大家就开怀畅饮。

这种情景，本来是充满了欢愉气氛的，我也受了感染，大口喝了几口酒，全身都暖烘烘地，很是舒服。可是我向白素望去，却见她眉心打结，虽然并无悲戚之容，但总和那么欢愉的场面，有点格格不入。

我来到她的身边，循她的视线看去，看是什么现象惹得她不快。

只见白素的视线，一直落在红绫的身上，红绫那时，捧著一竹筒酒，正和一个身形很是粗壮的十二天官之一，在对饮，两人都高同捧著竹筒，酒像是泉水一样流下来，流进他们的口中，两人大口大口吞著，发出"咽嘟"、"咽嘟"的声音，在他们的身边，围了不少人，都在鼓噪喧哗，大声叫好。

不知为了什么，地无分南北，人不论中西，都会有这种兴高采烈、热闹无比的轰饮场面出现。

转眼之间，竹筒之中，再没有酒流出，红绫和那天官各自一声怪叫，立时又有人送上酒去。我身边的白素踏前一步，我不等她出声，就一把将她拉住，沉声道："喝酒最多醉，不会死的。"

白素顿足：“这像话吗？我早就发现她很是贪酒，竟到了这种程度，至少该告诉她，这是酗酒，是一种很坏很坏的行为。”

我苦笑：“何必一定要现场教育？等她第二天头痛欲裂时再说，不是更有效果吗？”

白素紧抿著嘴，眼看在众人的呼叫声中，第二竹筒的烈酒，又被灌了个涓滴不剩，红绫伸手一抹口，大声酣呼：“拿酒来。”

我看到这里，也不禁长叹：“真是叹为观止，想当年，丐帮帮主乔峰和契丹十八骑，在少林寺前喝酒的气概，也不过如此了。”

白素狠很地瞪了我一眼：“还有心情说俏皮话。”

我握住了她的手，发现她的手心全是汗，可知她心情确然十分激动。我忙道：“她肯不要银猿，要爸爸妈妈，这已是大进步了。”

白素顿足：“看她这样喝下去，怎么得了？”

我也在想，该用什么方法去阻止红绫继续拚酒才好，一抬头间，发现已不必我再努力了——和她在斗酒的那天官，身子已向后倒去，竹筒歪在一边，酒流了一地。

而红绫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兀自把尚余的半筒酒，喝了个乾干净净，然后，双手拍打著自己的胸口，发出惊人的声响。

看到这等情形，我也不免有“吾不欲观之矣”，想掩眼转过头去，可是我却也看出，红绫真正完全沉浸在快乐之中——这样的快乐，一个人一生之中，不知道是不是能享受到三次。

许多人涌上去，把红绫抬了起来，抛向上，又接住，再抛起，红绫发出惊天动地的吼叫声。

我向面色越来越难看的白素道：“看到没有，她属于这里。”白素冷冷地道：“她如果在运动场上夺标，也能有这样的待遇。”

我没有出声。我知道，蓝丝和十二天官的问题解决了之后，红绫的问题又会摆在面前，那是避无可避的事。白素还想说什么，我也有话说，两人同时开口，看到对方正要说话，也就停了下来让对方说，就在这一耽搁之间，只闻得一蓬酒味聳到，红绫已奔到了我们的面前。

由于兴奋，她满脸通红，汗水涔涔，笑逐颜开，全身酒味，造型之古怪，别说没有一丝一毫大家闺秀的风范，简直无法分类。

我看了之后，也不禁暗暗摇头，她却不知道她的父母正在为她伤脑筋，嘻著一张大口，酒气喷人：“那天官说他酒量好，哈哈哈。”

白素不说话，只是望著我，我不忍扫她的兴，但也不得不道：“喝酒多了，对身体不好。”

红绫一扬手：“那醉了的天官说，他的师傅，一天至少要喝十筒酒，身体好得像铁打的一样。”

那“醉倒的天官”的师傅，自然是老十二天官之一。老十二天官是身负绝艺，纵横江湖的人物，在这一类江湖豪客之中，颇有酒量之豪，匪

夷所思者，我就会亲眼见过一名燕赵大汉，一脚踏在板凳上，姿态不变，一口气豪饮了十七碗白乾，脸不红气不喘的。红绫这时所说的，当然可能是事实。

但是我仍然不能表示同意。

（这真是很无奈的事，也很悲哀——何以父女之间竟不能随心所欲地交谈，非得按照一些不知由什么人订下的规范来教育她呢？）

当下我道："老十二天官去世已久，他们的事，也没有什么可以作准的了。"

我当时只不过是随便一说，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红绫听了之后，侧著头，略想了一想，也没有再说什么。那三大筒烈酒，足可以令一头水牛醉倒，可是看来红绫的酒量之高，超乎我的想像，看来她只是略有酒意而已，至少她们可以觉察到白素神色有点不善，而且，她也知道如何能使白素高兴。

所以，她挨向白素，拉起白素的衣襟来抹汗，咧著嘴向白素傻傻地笑，白素忙替她抹汗，拍著她的背："别喝太多的酒了。"

红绫大声答应著，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用心观察，发现红绫有一个好处，她答应了不再喝酒，当真说得出做得到，好几次，竹筒已传到了它的手中，她举筒想喝，可是向白素那里望一下，又把竹筒交给了别人。而更难得的是她在那样做了之后，一点也没有不高兴之感，一样大声酣呼，痛快淋漓。

白素表现得很沉默，过了好一会，她才道："不能再让她留在苗疆了，回家去，她很快就能适应文明人的生活。"

看来，要白素改变主意，绝无可能，这时，轮到我默然了。白素又补充："我对她说过，她对于文明人的生活，很有兴趣。"

我道："只要她不是只是感到新奇就好。"

白素一字一顿："她会适应，也必须适应。"

我对白素的这句话，同意上半句，而不同意下半句，可是我没有出声，因为我想，如果适应，自然好，不适应，她也可以随时回苗疆来。

这时，天色也渐渐黑了下来，参加狂欢的苗人越来越多，我和白素被请到了一个草棚之中，有丰富的食物在等著我们。

我抓起了一只不知是什么动物半焦的腿，大口啃著，白素只是斯文地把山鸡撕来吃。不一会，蓝丝进来，她也俏脸通红，神情兴奋，坐在白素身边："要是小宝在，他一定高兴极了。"

我哈哈一笑："我决定回去之后，不对小宝说你和我们的关系。"

蓝丝笑道："你们忍得住不说，红绫一定忍不住。"

我呆了一呆，向白素望了一眼，心想：原来你早已决定了要带女儿回家，却不对我说。

可是我一望之下，立即知道自己想错了，因为白素一听得蓝丝这样

说，神情竟是大喜过望，一伸手，握住了蓝丝的手："这……这是她说的？"

蓝丝点头："是她说的，她说，一到，就按住小宝的头，叫他叩头，就把我是她的什么人，告诉小宝。"

白素笑容满面，问我道："听，这孩子愿意跟我们回家了——我甚至还没有向她提出来。"

我点头："我并没有和你站在相反的立场——只要她自己高兴，只要她快乐，我们的立场一致。"

白素大是高兴，向广场上去找寻红绫的下落。这时，广场上已燃起了许多篝火，火光熊熊，人影晃动，很难认人，正在找著，只见红缓和十二天官，一起向我们所在的草棚走来。

十二天官排成了三排，每排四个人，很是整齐，却由红绫带著头。十二天官个个神情肃穆，红绫则仍是一副笑嘻嘻地，天塌下来也不在乎的神情，奇在她的手上，捧著一个布包。

一见这等阵仗，我可以知道必然有不寻常的事发生，首先向蓝丝望去，只见蓝丝也面有讶色，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再向白素望去，她也惘然。由于十二天官来得隆重，所以我和白素一起站了起来。

红绫来到了草棚，仍然把那布包捧在手上，这时我才看出，那包裹是用一幅刺绣来包著的，但是那刺绣也十分残旧，颜色模糊，所以也看不清有点什么绣在上头。

十二天官跟著也是走了进来，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自然只有等他们先开口。

开口的是那个瘦老头（他们各有名字，我也记住了，可是提他们的名字，没有意义，还是提他们的特征，容易记住谁是谁），他踏前一步，道："刚才红绫说，卫先生说了：'老十二天官去世已久，他们的事，也没有什么可以作准的了'。"

我一听，心中就不禁一凛，我确是这样说过，莫非十二天官对我这句话表示不满，兴问罪之师来了？如果是这样，那未免小题大做了。

我维持著笑容："是，红绫刚才酒喝多了，我劝她不可以前辈人物的每一种行为作准。"

我自问解释得很是得体。可是十二天官根本不听我的解释，只是自顾自叹了一口气，仍由那瘦老头说话："老十二天官纵横江湖，是了不起的人物，他们迫不得已，才在苗疆落了难，收了我们为传人。老十二天官临死之前，曾有一番吩咐——"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神情更是庄严。

这时，我也看出，他们是有事要找我商量，并不是为了我的那句话来找麻烦的。白素也看出了这一点，所以她道："大家坐下来好说话。"

十二天官坐了下来，红绫来到蓝丝的身边坐了下来。蓝丝指著她手

中的包裹，红绫却向十二天官指了一下，说明那是十二天官的东西。

大家都坐下之后，那瘦老头续道：“老十二天官临终，曾说，他们一生所做的大事，都由其中一位，摘要记了下来。吩咐我们有机会，去找一个极可靠的人，整理一下，公诸于世——”

他那几句话，说得很是生硬，显然那不属于他自己的语言，而是生吞活剥，硬生生背熬了的。

我一听，就吃了一惊，失声道：“有这等事？”

瘦老头道：“是，老十二天官中有一位，在伤好了之后就一直在写写写，写了很多，全在这里面。”

他说著，向红绫手中的包裹指了一指。

红绫一昂头：“他们说，你是他们最相信的人，他们求你，你不肯答应，我来求你，你一定会答应。”

红绫这句话一出口，十二天官大有尴尬神色——红绫天真无机心，正合了“叫他不要说的那句话都说了”的情形。

我忙道：“这位前辈的记述，只怕许多事和天官门的秘密有关，外人不便随便看，还是你们自己留著的好。”

瘦老头忙道：“老十二天官并没有教我们认汉字。而且，天官门早已没有了，也就没有什么隐秘可言。”

他一面说，一面有所动作，红绫却已叫了出来：“你别踢我，我会说。”

她把那包裹在我面前一放：“天官说，女儿有事请求爸爸，没有不答应的，是不是？”

我为难之极——天官们在江湖上诡异神秘，杀人如麻，结仇极多。虽说事隔多年，但难保没有仇家在含辛茹苦等著报仇的，我如果一沾上了手，风声传了出去，谁知道会带来什么样的麻烦。

若是十二天官自己来求我，早已被我一口回绝，可是他们偏拉了红绫来出头，我若是拒绝，这是红绫对我的第一个要求，岂非令她大失所望？

第二部：十二天官的名字出典极古

白素在这时，替我解了围，她道：“红绫这话说得对，可也不是全对。不过你爸爸一定会答应。”

她向我望来，我明白她的意思，是答应了，不会有什么害处，只要我们不说，谁也不会知道。

所以，我点了点头，红绫大喜，一下子扑了过来，搂住了我的头，亲热无比，她任务完成，又跳蹦出了草棚。

十二天官松了一口气，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打开包裹来，我解开了那幅刺绣，就看到了一只玉盒。

那玉盒相当大，有四十公分长、二十公分宽和高，玉质晶莹透彻，竟是罕见的美玉。

白素在一旁，抖开了那幅刺绣，我和她同时发出了一下低呼声。

那刺绣约有一公尺见方，正中绣著“天官门”三个篆字，字旁绣著十二个方格，呈圆圈状排列，每个方格之中，都有两个或三个篆字绣著，有好几个，我竟然一下子认不出那是什么字来。

但是只要大多数字都可以认得出来，也就可以知道那些字的全部意义。而要认出大多数字，也是很容易的事——在方格的四周，有简单但是明瞭的动物图案，一望而知它们是什么，那是十二种不同的动物，代表了地支，也就是俗称十二生肖的鼠、牛、虎……在那幅刺绣的一边，还有一些带子，我失声道：“这是一面令旗。”

白素立时同意：“是，这是天官门的令旗。”

江湖上的各门各派，各帮各会，都有自己的信物，务求一展示，就天下皆知。这面天官门的令旗，如今看来残旧不堪，在蓝家峒隐藏了几十年，若不知来历，只当是一幅发了霉的刺绣。但是知道它的来历，可以想像它当年迎风展飞，黑白两道莫不趋避的神威，令旗一到，十二天官令出必行，取命夺魂，谁人不惊。

我伸手在令旗上轻轻抚摸著，同时，心中也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我刚才还说，十二天官各有名字，但是名字并没有意义，这时，才知道自己错了。十二天官各自向我自报姓名，我以为那是“布努”的发音，反正听来很不顺耳，以为那只是他们的苗人的名字。

可是此际，看到了绣在令旗上，那十二个方格中的篆字，才知道大谬不然。

十二天官的名字，不但有出典，而且出典极古，出自《尔雅》，是中国古代阴阳家和古天文学家共认的专门名词：大岁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奋若”，在寅曰“摄提格”——这个词比较普遍，因为屈原在他的长诗《离骚》中提及过。

在卯曰“单阏”，在辰曰“执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

在未曰“协洽”，在申曰“涒滩”，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阉茂”，在亥曰“大渊献”。

我再向十二天官看去，发现他们各自的外形，也和那十二种生物很是吻合，瘦老头又乾又瘦，是十二天官之首，形像就像鼠（子），那个和红绫拚酒，醉倒在地的壮汉，看来就像是一头大牯牛，他兀自还有醉意，连眼都不是很睁停开。我知道自己犯了错，可是仔细想想，也实在不能怪我，试想，当一个留著山羊胡子的苗人，向你介绍他自己的名字是“协洽”的时候，谁会想得到他的名字，是来自历史悠远到了难以查考的古书《尔雅》之中的呢？

不过我并不因之原谅自己，而且很感到自以为是的可怕——一心认定是这样，可是事实完全相反，在一些情形下，可以形成可怕的结果，变成巨大的灾祸。当下，我吸了一口气，白素已小心地把那令旗，摺了起来，同时，也向我略伸了伸舌头，显然她也没把十二天官的名字当作一回事，现在才知大有来历。

后来，白素笑著说：“看来，十二天官一代传一代，名字都是固定的。不但名字固定，而且外型也要吻合，可能是选择传人的时候，早已拣定了的——乾瘦的孩子是猴，胖孩子是猪。”

我没有异议，从现在的十二天官的外型来看，这种说法，可以成立。

当下，我恭而敬之地揭开了玉盒的盖子——我的恭敬态度，令十二天官很是高兴。

使我和白素大为吃惊的是，那么大的一只玉盒之中，竟是满满的玉版纸——那种纸又薄又韧，是古纸中的极品。而更令人吃惊的是，纸用白丝线装钉得很整齐的十二册，随便拿一册起来翻翻，每一页之上，都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小字，那些字虽然小，可是工整秀丽之极，单是字的本身，已是中国书法艺术上的瑰宝——古人常说，“蝇头小楷”

，在这十二册上的字，比蝇头还小，只如芝麻般大，可是定神看去，每一个字都疏而不密，大具气势，彷彿还有不知道多少空间，可供围旋驰骋，若不是真正在书法艺术上有极高造诣的人，这样的字，半个也写不出来，别说这里至少有十万字以上了。

我和白素的惊呆神态，当然都落到了十二天官的眼中，他们几乎齐声问：“怎么啦？”

我一字一顿：“老十二天官之中，竟然有这样的人才。他们的事，不应该湮没，我会好好拜读，而且尽力整理出来，使他们的声名，重彰天下。”

十二天官个个手舞足蹈，高兴莫名，瘦老头道：“师傅临死之时，曾说就是这一件心愿未了。如今他们在天之灵，必然大为高兴了。”

我当时，只是看到书法的精美绝伦，并没有看内容，就立刻作出了豪言状语式的承诺。

后来，我和白素，仔细地把那十二册，至少有二十多万字的记录看

完，这才知自己当日所作的承诺，是何等草率。老十二天官记录下来的一切，经过了半个世纪之后，当然都成了历史。可是其中牵涉到近代史上人物之多，牵涉到的事件之多，令人气都透不过来。

而且，许多许多事件，许多许多人物，如果相信了老十二天官的记录，就根本不必念近代史了，相比较之下，十之八九的所谓“史实”，都有不可告人，甚至和表面现象完全相反的事实经过。

这些资料，如果整理出来，会引起近代史研究上的极度混乱。而且，半个世纪毕竟不是太久，也自然会引起难以估计的咒骂和讥嘲。

那一些，是无论如何不能公开发表的了。

还有许多，是江湖上的争斗残杀，争金夺利，精采纷呈，有离奇到难以想像的，再就是他们如何和军队对抗的经过了。

这两部分，倒可以选择整理，公诸天下，至少，他们的经历之奇，会看得人如痴如醉。

这自然是后话了，当时，就算想到日后有关于十二天官的记述出现，也必然不属于卫斯理故事的范围。因为那是十二天官的历史，和我无关。可是世事有时也真难料得很。

当时，我们只是略翻了一翻，便再把玉盒的盖子盖好，这玉盒，不久就起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作用，那是白素想出来的。

狂欢竟夜，到了第二天早上，我醒来之后，看到白素已不在身边，走出屋子，迎著朝霞，空气清新无比，一面深深吸著气，看到红绫和白素，正并肩自林子中走出来，红绫手中，拿了一大扎野花，白素正在对她道：“你可有什么东西要带走的？”

红绫大是奇怪：“你不是说文明世界什么都有吗？还要带什么？”

我迎了上去：“文明世界有很多东西，这里没有。这里也有很多东西，文明世界没有。”

红绫似明非明，只是睁大了眼睛，从她澄澈的眼光之中，可以看出她的机灵和聪颖，她道：“要是我不喜欢文明世界，我可以回来。”

白素纠正她的话：“要是你经过了真正的努力，实在仍然不喜欢，你可以回来。”

红绫侧著头，很认真地在想，同时向我望来——她很聪明，知道在我这里，经常可以有一些“讨价还价”的余地。可是这时，白素在我身边，以她的手指抵在我腰际的“笑腰穴”上。我知道，只要我一开口，她必然发力，我就会不由自主，哈哈大笑，根本说不了话，所以，还是不开口的好。

红绫见我没有什么反应，她又想了一会，也就同意了白素的说话，她一面点头，一面道：“好。”

白素满心欢喜，我却大有隐忧，因为把红绫带到文明世界去，会有什么后果，谁都不能想像。

蓝丝这时也走了过来，神情很黯然：“真想跟你们一起去看小宝，可是功课到了紧要关头，非但走不开，还要有七七四十九天，与世隔绝的修炼。”

想起降头术的神秘，我和白素也无从置喙，只好安慰她：“像是凡人修仙一样，过了九九八十一关，就历劫成仙，变为大降头师了。”

白素接了上去：“到那时，一定第一时间，接你见小宝，或是送小宝来见你。你和小宝之间，已经再也没有障碍了，你应该高兴才是。”蓝丝一听，就笑了起来，她虽然在血统上不是苗人，但是从小在蓝家峒长大，当然和真正的苗女无异，性情也相近，这时迎著朝阳一笑，灿若云霞，十分夺目。

十二天官也来了，峒主也来了，许多苗人围了上来，红绫在这里住久了，也认识了许多人，个个都争著来和她惜别，红绫并不伤感，但也不拒绝和人亲热。十二天官中的那瘦老头提议：“有一柄苗刀，最好的，曾给温宝裕带在身上去盘天梯，是我们给蓝丝准备的，现在想送给红绫留念。”

这个提议，不单是白素，连我也吓了一跳，双手连摇：“不必了。不必了。苗刀对苗人有特殊的意义，还是留给蓝丝的好。”

十二天官想了一想，总算收回了提议——老实说，不单是我，连一向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白素，也说是吓得出了一身冷汗。

试想，红绫赤手空拳，到了文明世界，会发生什么事，已经难以想像，她要是再随身带上一柄锋利无匹的苗刀，那是什么惊心情景。

扰攘良久，我、白素、红绫和蓝丝，上了直升机，猛哥和他的随从，昨晚已然离去，据蓝丝说，猛哥会依计行事，因为他非找到何先达不可，不然，就只好一直在千山万峦之中，做他的流浪族长了。

十二天官在直升机升空之后，一直翘首相望。蓝丝驾机，她送我们到机场之后，还要驾直升机回蓝家峒，然后再去进修她的降头术课程。

红绫从机场进入城市，是乘搭了陈耳安排的警车——必须在这个城市中停留两天，因为要替红绫准备“旅游证件”，这是文明人的麻烦，猴子从这座山跳到那座山，不需证件，人从这里到那里，就要证件。

通过陈耳在警界的影响力，猜王降头师的地位，要替红绫准备证件，并非难事。而在这两天中。我和白素就使红绫初步接触文明。

在这之前，我和白素都不免很紧张，不知红绫在进入了文明社会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可是，情形却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在苗疆的时候，红绫的行动，仍然活脱是一个大野人，动作的幅度大，鲜蹦活跳，没有片刻的安静，经常无缘无故，一跳就是一公尺高，翻起筋斗来就是十七八个，还擅于用各种声音来表示她的心情。

用声音来表示喜怒哀乐，本来是人类的行为，可是她或是吼叫，或是尖叫，或是轰笑，声量极高，震耳欲聋，温宝裕令堂大人的尖叫声，

本来已是够骇人的了，可是若和红绫相比较，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如蚊鸣之遇狮吼，差之远矣。

还有许许多多，对红绫来说，再自然不过的行动，一放在文明社会之中，莫不惊世骇俗，会赶到扰乱社会秩序的恶果。

所以，当白素在教她到了文明社会之后，应该怎样，应该如何之时，我虽然看出红绫一副搔耳挠腮，不耐烦的样子，但是也不出声，任由白素教她。

同时，我和白素两人，也有了默契——我们两人不离她左右，像她是婴儿一样地照显，那么，就算她有不自觉的撒野行动，也可以及时制止。我们倒也相信她会听话，会尽量注意自己的行为，不会故意乱来的。

有了这样的防范，那是我们所能做的最好的了。

到了机场，红绫不是第一次来，陈耳她也见过，上了车，驱车直进市区，那时，正是大白天，是城市最繁忙的时候，红绫坐在白素的身边，她的身子陡然震动了一下，连我坐在前面，也可以感觉得到。

我立时回头看了一眼，看到红绫双手抓住了窗子的边，双眼睁得老大，瞪著外面看，她不住在看，看得几乎连眼也不眨一下。

那时，白素也在注视著她的举动——她其实没有什么行动，只是在看，在拚命地看，用尽心神地看，一刻也不放过，什么也不放过地看著。

当晚，在红绫睡了之后，我和白素在离她的睡床不到三公尺处坐著喝酒，虽然经过一日来的紧张“戒备”，十分疲倦，可是都不想休息。

因为红绫的表现，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那使我们感到兴奋，精神也就处于亢奋的状态。

一直到红绫倦极而睡，她都行动正常之极，比一个天性文静的女孩子更文静。

她只是不断地看，不论在什么场合，她都是用心地看著，甚至于也不多问——有些情形，我们肯定她不明白的，就讲解给她听，她也十分用心地听著。

而且最令人开心的是，由于她的外型，看来早已不是野人了，所以根本没有引起人群的特别注意，而且，也有些青年人，把目光投在她浓眉大眼的脸上，更有向她挤眉弄眼的，红绫自然浑然不觉。

这时，看她在床上摊手摊脚地睡著，发出均匀的鼾声，我和白素，和天下父母一般，都有心满意足之感。

白素望著我笑：“酒店大堂一个小伙子向我们红绫眨眼，你怎么不给他一点教训？”

我呵呵笑著：“你又何以不出手？”

白素笑：“第一天平安度过——”

我叹了一声：“但愿日日如此，年年如此。”

白素吸了一口气：“她的情形，像是……像是……”

她迟疑了一下，想不出什么适当的形容词来。我接了上去：“像是一个机械人，正通过一组摄录装置，把一切全部记录下来，交由中枢机构去分析，化为资料，保存下来，成为记录。”

我的比拟，听来虽然怪异，但白素却不住点头：“她是那么渴于吸收见到的一切，可以想像，不久的将来，必然会有排山倒海一样的疑问。”

我搓了搓手：“这正是渴求知识的人得到知识的正常途径。”

白素把头靠在我的肩上，我们好久不说话，享受著难得的宁静。

接下来的一天半，情形相同。红绫有一些反应，很出乎意料，例如在大规模的玩具店中，红绫对各种电子玩具，有兴趣之至，但是对于女孩子普遍喜欢的各种绒毛动物，却厌恶得很，我把一只大猴子推到她面前，她连声道：“不要，不要，那是……那是……”

白素忙在一旁解释：“那是假的，不是真的杀死了一只猴子制成的。”

红绫这才松了一口气，我和白素交换了一下眼色，心中都是同一主意：“千万别带她去参观有动物标本陈列的地方。”

猜王隆头师对红绫也有兴趣之极，红绫对降头师并不避忌，在降头师身上的那些奇蛇异虫，红绫在原始生活中不但见惯，而且只怕都曾嚼吃生吞过。

猜王对红绫的兴趣高到了他甚至旁敲侧击道：“蓝丝跟我为徒，已经快满期了。这年头，徒弟找好师父难，师父找好徒弟也难啊。”

一番话，说得我和白素，不约而同，装成完全听不懂，猜王“暗示”不成，也就没有继续下去。在上了飞机之后，白素才松了一口气：“一家人里面，有一个降头师就够了，总不成表妹是降头师，女儿也是降头师。”

猜王倒也没有生气，反倒送了一件古怪的礼物给红绫。那是一块形状扁平，作不规则状，大小如婴儿手掌的一块淡黄色的琥珀。

在那块琥珀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共有七只小昆虫在里面。琥珀是树脂形成的，里面有昆虫，也并非罕见的物事，但出自猜王隆头师之手，当然非同凡响。

我和白素，暂时都不知那有什么特别用途，猜王也没有说，等见了蓝丝，一间之下，自然会明白。

得了那块琥珀之后，红绫十分喜欢，她一直没有要我们买什么，那次却指著一条炼子，说了一声：“我要。”

买了炼子，琥珀上又有一个小孔，穿起来挂在颈际，倒是一件现成的别致饰物。

在临上大型客机之前，白素把那十二天官给的玉盒，郑而重之交给

红绫："这玉盒给你保管，那是很重要的东西，蓝家峒十二天官交给你的时候，曾对你说过什么来？"

白素其实并不知道十二天官对红绫曾说过什么，但是她根据当时的情形，推测到十二天官必然曾说过一些话的。

红绫忙道："十二天官说了，这盒子很重要，教了我一番话来求你们，我都说了。"

白素道："你是成年人，要懂得做点负责的事，这玉盒很容易碎，你要小心保管。"

红绫很乐意接受这个任务，大声答应。我知道白素的意思，还是怕她在航机上闯祸，所以派一件事给她做，她专心保管玉盒，自然心无旁骛了，这玉盒还有这种额外功用，自然意想不到。

不过，也有意料不到的事，由于我们走出陈耳陪同上机的，所以，很受到了些特别的待遇，红绫还可以去参观驾驶舱——她也要带了那玉盒去，倒引起了一阵紧张，我打开玉盒让机员看了，才释了机员的怀疑。

红绫乘过直升机，大飞机对她来说，新之又新，她倒是全神贯注地看，很少发问。

而她忽然问了的一个问题，是我们再也想不到的。

那时、飞机飞离了陆地，飞到了海洋的上空，她指著下面，骇然问："那是什么？"

她见过河，见过瀑布，见过湖，可是没有见过海，没有见过那么无边无涯的一片大水。

要回答她这个问题，说简单也可以，说不简单也可以。白素找出了一只小小的地球仪来，开始不厌其详地告诉她海洋是怎么一回事。

我之所以十分详细地叙述这一切经过，是想概括地说明，我们如何把各种常识灌输进红绫的脑中，而红绫吸收知识的能力之强，也著实令人鼓舞。

我们和红绫之间，就是这样地进行知识的传授，把其中的一两件经过说得详细一些，以后就可以简略了，因为这些经过，毕竟和故事的情节无关，只是细节，有趣的不妨多说，无趣的只宜简略。

我们没有通知任何人来接机，不过温宝裕只要我不在，每隔几小时，必然会用各种通讯方法打听我的下落，他一定第一时间可以知道我回来了。

在门口，我们停了一停，仰头望，可以望到一个窗子，当年，窗上的铝条被撞开，红绫就是从那窗口，被她的外婆，陈大小姐带到苗疆去的。

现在，我们竟然能在经过了那么久伤痛的岁月后，又把红绫自苗疆带了回来，怎不叫人感慨万分。

第三部：谜团终于解开了！

在来到门口之前，我们已向红绫介绍了谁是老蔡，而老蔡也早就在录影带中看过，当年他替她洗澡换尿片，就在他在地上爬，让她骑在背上的“小人儿”，现在是什么样子的，可是两人相见时的情形，仍是令人难忘。

一按门铃，老蔡开门，红绫本来站在我们的身后，我们两人分了开来，好让老蔡看到红绫。老蔡一见到红绫，整个人像是触了电一样，直上直下，跳了一下，双手张了开来，伸向前，那种姿势，十足像是一个“僵尸”，他双眼发直，口张得老大，发出没有意义的古怪声音，看他的样子，像是要冲过来，可是双脚却钉在地上，再也难以挪动半分。

我和白素，不约而同，轻轻推了红绫一下，红绫现出极好奇的神情，打量著老蔡，走到了老蔡的面前。老蔡已然泪流满面，一声“小人儿”在他的喉际打著滚，变成了莫名其妙的声音。

等到红绫来到了他的身前，老蔡的身子总算回复了活动能力。看来，他像是想把红绫抱起来，可是红绫站在他的面前，比他高了两个头，又粗壮无比，老蔡哪里有做手脚处？

红绫则全然不知老蔡想做什么，只是看著觉得有趣。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她一笑，我和白素也觉得滑稽之极，也跟著笑，老蔡一面流泪，一面也忍不住呵呵哈哈笑了起来。

四个人笑成一团，在笑声中进了屋子。才一进屋子，只听得楼上一声长啸，啸声飞舞直泻而下，却是温宝裕自楼梯的扶手上直滑了下来，一跃而下，落在红绫之前，手舞足蹈，先是几下“啊哈”，接著道：“真好，你终于来了。”说著，还扬手去拍打红绫的肩头。

红绫看到了温宝裕，也很高兴，先也是手舞足蹈了一阵，但忽然收起了大动作。温宝裕并没有注意到这改变，指著老蔡：“你该去看看他替你收拾的房间，他还把你当成抱在怀里的小孩子，哈哈，那张床，只够放下你的一对脚。哈哈。”

红绫不但个子粗壮，更是手大脚大（脚更大），温宝裕在取笑她，她也不以为意，只是笑嘻嘻地望著他：“蓝丝有一句话要我带给你。”

一听到“蓝丝”两个字，说也奇怪，温宝裕就像吞下了大量镇静剂一样，陡然静了下来。

我和白素一听得红绫这样讲。不禁大是意外，因为我们不知蓝丝要红绫带来的一句是什么话。而我和白素，决定了暂时不把蓝丝的身世告诉温宝裕——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只是想蓝丝亲口告诉他。

所以我忙道：“红绫，是什么话，先说给我听。”

我的意思是，如果蓝丝要红绫说的，就是她身世的秘密，那么，就叫她不要说。

谁知红绫处事的方式，一是一，二是二，不会转弯，我这样一说，

她大是奇怪：“蓝丝叫我告诉小宝，没叫我告诉你。”

我无法可施，摊了摊手：“那你就说吧。”

小宝为人乖觉，已感到有些事会发生，所以他笑了一下：“怎么，倒像是有什么大秘密一样。”

红绫指著小宝：“蓝丝是这样说的——”

她说著，就学起蓝丝的姿势神情和语气来：“小宝，你是红绫的长辈了，要拿点好样子出来。”

红绫和蓝丝，是从外形到内在，都截然不同约两个女孩子，但红绫是和猿猴在一起长大的，猿猴有天生的摹仿本领，红绫也学会了。所以这时，一摆出蓝丝的样子来，竟然就维妙维肖，传神之至。

温宝裕一听，他再聪明，也无法明白那是什么意思。所以他问：“什么意思。”

红绫道：“我不知道，蓝丝要我说的。”她说著，又转过身来问我：“什么意思。”

我学著她：“我不知道，蓝丝说的。”

温宝裕大叫一声，一下子跳到了我的面前，大叫：“你知道的。”

我承认：“是，我知道，可是不告诉你，却又如何？”

温宝裕盯著我看了半晌，变换了千百种神情，表示他心中所思——我敢说其中有一个想法，是想把我的头用利斧劈开来，以取我脑中所藏的秘密。

但是他也知道，不论他想了多少方法，绝无一件是可行的，所以他一顿足：“人与人之间，只能间接沟通，真是落后。”

这几句话，红绫不懂，就问：“什么意思？”

温宝裕满脸堆笑：“你把你的话解释给我听，我也讲给你听。”

红绫摇头：“我没有说过什么，那只是蓝丝的话。”

温宝裕抓著头：“请你再说一遍。”

红绫就再装成是蓝丝，又说了一遍，看得一旁已擦乾眼泪的老蔡大乐：“小人儿在干什么。练‘三娘教子’啊。小把戏又是什么长辈了？”

温宝裕呆了几秒钟，向白素望去。

白素笑：“自己去想，想到了，会有趣得多——其实不难想，红绫，走，看看你的房间去。”

白素伸手拉了红绫向上走，我跟在后面，温宝裕抢过来，向我挤眉弄眼，我不加理睬，迳自上了楼。

上了楼之后，回头一看，看到温宝裕正在团团乱转——这个谜团，给他三天时间，他要能想得出来，算是他聪明过人。

所以我也不理他，看老蔡上了楼之后，加快几步，推开了房门，让

红绫进去。红绫进了房间之后，神情古怪之极，我跟进去一看，也不禁好笑。老蔡布置的房间，竟和红绫当年叫人抱走的时候差不多，他明知红绫早已长大，却还作了这样的布置，自然是往事给他的影响实在太深刻之故。

我拍著老蔡的肩头，又是一阵感慨，白素也开声对红绫道："照你自己喜欢的改。"

这一句话，后来也惹出了一些事来——红绫替她自己选择的床，是一张绳子结成的吊床，她极之喜欢，享受那吊床，不肯更换。

白素在努力无效之后，自己安慰自己："算了，就让她睡吊床好了，古墓派的小龙女，还睡在一根绳子上呢。"

我听得她那样说，不禁笑得前仰后合，把五大三粗的红绫和小龙女相提并论，大抵也只有她做母亲的人，才能如此。

红绫一到，有许多闲杂的事要处理，有不少相识都来看红绫，我和白素要带她到处去走动。趁机把各种各样的知识，灌输给她，而且，除非是在家中，一离家外出，我和白素都寸步不离她左右，以免出事。每天晚上，不等地睡了。我们也不敢合眼。

幸好一连几天，红绫都很正常，而且看得出，她对文明生活的适应力，远在我的估计之上，这自然更令得白素得意非凡。

但是，也不是没有小事故的。红绫很喜欢喝酒，家里的一些酒藏不到十天，就给她喝了个精光，而且公然讨论酒味："苗人的酒，比这些酒好喝得多了。"

这句"酒评"，若是叫她的外公白老大听到了，只怕会气得要死——给红绫当冷开水一样，灌进肚子去的酒之中，包括了不少白老大从各地搜集来的陈年佳酿在内，市场价格十分惊人，她竟说比不上苗人的土酒好喝。

温宝裕这些日子，一直在想蓝丝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他好几次涎著脸求告："说了吧，至少给点提示。"

我给他纠缠不过，就道："从'长辈'两字上著手。"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已研究了三天，仍不得要领，那天恰好听到红绫在大发谬论，灵机一动，投其所好，去弄了一坛酒精成分极高的中国白乾来，红绫一碗下去，就大呼小叫，觉得这酒，才对了她的胃口。

温宝裕趁机向红绫问长问短，红绫却紧记著蓝丝的吩咐。温宝裕问，她就照做照说一遍，并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解释。

温宝裕起了歹念，心想把红绫灌醉了，酒后吐真言，秘密就揭开了。于是，不住地劝红绫喝这烈酒，在劝人喝酒的同时，他自己也难免在红绫乾了十杯八杯之后，也乾上一杯。

不消两个小时，一坛酒喝得精光，红绫纵声大笑，拍手顿足，温宝裕抱住了酒坛，烂醉如泥，二十四小时犹未醒转，白素大是责怪——当时她不在，她怪我不阻止两个孩子喝酒。

白素召来救护车，把温宝裕送到医院去吊盐水，主治他的医生是铁天音。

温宝裕一直到三十六小时之后，才算是神智清醒，他妈妈心痛不已，弄明白了是和一个女孩子拚酒才落到这步田地的，声势汹汹来到我的住所，和红绫打了一个照面，就呆住了。

红绫一见温妈妈，也呆了一呆，那是由于她从来也没有见过一个那么胖的人之故。

两人见面，不到一秒钟，事情就发生，快到了我和白素都来不及阻止的地步。

红绫一见温妈妈，就“咦”地一声，伸手出去，我和白素在旁，根本不知道她想作什么，红绫竟然已把温妈妈拦腰抱了起来。

温妈妈自从体重超过八十公斤之后，只怕未曾受过这样的待遇。以致一时之间，花容失色，双脚乱蹬，竟忘了发出尖叫声。

而红绫抱著超过一百五十公斤的温妈妈，举重若轻，转过身来向我和白素道：“咦，这个人是真的，不是吹气胀大的那种。”

我们这才明白，我们的宝贝女儿，一见温妈妈浑圆的体型，以为她是吹气胀大的橡皮人了，一抱之下，发现很有分量，才知道她是真人。

白素忍住了笑，忙喝：“快放手，这位是小宝的妈妈。快放手，轻一点。”

这“轻一点”三字，非说不可，不然，红绫若是用力一顿，把温妈妈放下来，温妈妈的腿骨非断折不可，那就真的闯大祸了。

总算红绫轻轻把温妈妈放下，温妈妈惊魂甫定，木立当地，仍然说不出话来。

接著，她连打了几个倒退，这才“呼”地吐出了一口气，想要发作。

可是就在这时，白素已指著红绫道：“这是我们的女儿，红绫，叫温太太。”

红绫的神情，仍然把温妈妈当成了是吹气的玩具人，不过她还是叫了一声。想不到她一叫，刹那之间，温妈妈的胖脸上，血色全无，全身肥肉发颤，陡然发出了一下尖叫，红绫巍然不动，一点也不吃惊，再也想不到的是，她也一张口，回以一下尖叫，相形之下，温妈妈的那一下叫声，简直悦耳动听之至。

温妈妈更是大惊失色，再连退三步，突然之间，双手乱摇，急叫道：“不行。不行。原来你们有女儿，不行，万万不行，难怪你们对小宝好，原来早有阴谋，万万不能，你们可别痴心妄想。”

她语无伦次地叫著，声音凄厉无比，我皱著眉：“她在放什么屁？”

本来，当著红绫和温妈妈，我不应该说这种粗话，可是温妈妈说话，实在太乱七八糟了，令人有忍无可忍之感，这才脱口而出。

果然，大人不做好榜样，孩子学得最快，红绫立时拍手大乐，指著

温妈妈叫：放屁。放什么屁。”

温妈妈又惊又怒，声嘶力竭地叫：“我们家小宝——”她叫得半句，一口气呛住了，再也说不下去。

白素低声回答我：“她误会了，以为我们要招小宝做女婿。”

我一听之下，不禁哈哈大笑，温妈妈若有此想，也难免她吃惊，我一面笑，一面望向白素，用眼色询问就的意见：是不是要和她开个玩笑？

白素忙摇头不迭，我向温妈妈看去，见她全身发颤，面如土色，出气多，入气少，心想这玩笑真的不能再开下去。

红绫看到我纵笑，她也笑，我止住了笑声，她来到我的身边，指著温妈妈：“这圆球一样的人真有趣。”

白素这时，也来到温妈妈的身边，伸手在她的手背上。轻拍下几下，趁机伸指在她的“合谷穴”上，轻弹了两下，使她镇定。

最主要的，还是白素的话，令得温妈妈的情绪，迅速平静了下来。

白素柔声道：“温太太，你误会了，小宝已有心上人，是大富豪陶启泉的乾女儿。

南洋大富豪的独生女，现在在外国留学，很快会学成归来，就会请你准他们订婚了。”

这番话之中，最动听的自然是两次提及了“富豪”，而且陶启泉的名字，何等响亮，温妈妈如梦初醒。还不是十分相信。白素再次强调：“那女孩子我见过，又温柔，又大方，学识又好，上代做过大官，是极有教养的好女孩，足配得起小宝。”

温妈妈这一喜，非同小可，连声道：“这孩子，怎么把这样的好事瞒著我？”

白素戏做到足：“这是小宝的一片孝心，想给你一个惊喜，却不料叫我们先给泄漏了消息。”

温妈妈忙道：“不要紧。不要紧。”

她又向红绫看了一眼，不由自主，用手拍著心，表示害怕。红绫却大步走了过来，挽住温妈妈的手，端详著，神情好奇。

温妈妈由于太胖，她的手背上肉多，看来像是一个半球体，十分有趣，红绫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手，所以挽住不肯放。

温妈妈的手虽然胖，可是细皮嫩肉，光滑无比，而红绫的手，皮肤粗糙之至，像是柴枝一样，手指都是平的，两只手握在一起，相映成趣。温妈妈缩手也不是，躲开也不是，神情尴尬之至。

我实在忍不住笑得全身发软，白素过去，硬把红绫分了开来。红绫大是羡慕：“小宝真好，她妈妈那么好玩。”

温妈妈惊悸未了，不敢久留，走向门口：“我去看小宝，去问他。”

白素道：“孩子脸嫩，别迫得太紧了。”

温妈妈连声道：“是。是。”

她走了之后，白素才忍不住大笑一场。温宝裕和蓝丝之间的事，趁机摊了开来，倒也是一件好事，免得日后麻烦。看来能和陶启泉攀上关系，就算是乾亲，温妈妈也心满意足之至。

当然，我们也趁机花了不少时间，给红绫增加知识——她有一个好处，什么事，只要讲一遍，她就立刻知道，而且，还能自行组合理解，举一反三，所以，和她相处，把世上一切事讲给她听，实在是赏心乐事。

既然忙于教女儿，我们自然无暇显及其他的事，所以，十二天官给的那一盒纪录，本来是应该引起我极大兴趣的，也被搁过了一边。

温宝裕吊了一天盐水，复原之后，才和铁天音一起来我处，面青唇白，老远看到红绫，就连连摇手：“不喝了，不喝了。”

红绫很是奇怪：“为什么不喝了？”

对这种喝酒如喝水的人，温宝裕有苦自家知。他不再理会红绫，来到我和白素面前，深深一鞠躬，这自然是在感激我们，替他在他令堂面前，解决了一大难题。

我笑道：“不必客气，不过没有用，礼下于人，我也不会给你什么线索。”

温宝裕一扬首，自鼻子中发出了“哼”地一声，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叫人看了发噱，他道：“吉人自有天相，忽然醉得要吊盐水，就遇到了贵人。”

我扬眉：“贵人何在？”

温宝裕向铁天音一指：“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就是铁大医生。”

我不出声，温宝裕挥著手：“经过我们共同推理，就有了结论。”

白素微笑：“说来听听。”

铁天音先道：“蓝丝口中的‘长辈’，首先建立在小宝和她的关系之上。小宝是因为她，才会身分忽然变成了红绫的长辈。”

铁天音说了之后，等我和白素的反应。我和白素不置可否，温宝裕大是兴奋：“他们没有反应，这表示第一步推理可以成立。”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蓝丝姑娘在河上淌下来，由十二天官收留，抚养成人，身世不明。”

温宝裕搭腔：“这事尽人皆知，有何奇哉。”

铁天音再道：“唯一能说明蓝丝身分的是她腿上的刺青，一条蜈蚣，一只蝎子，和蛊术有关——把范围缩小一点，和蛊苗有关。”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心知这一切，大半是铁天音分析出来的，温宝裕这小子没有那么大的能力。

可是这时，温宝裕却举起手来，而且伸一只手指向天，大声道：“在苗疆传奇之中，有几个人，肯定曾和蛊苗发生关系——白老大曾有蛊苗的一只绿色小虫，送给陈大小姐，又到了陈二小姐之手。”

我轻轻鼓了几十掌，也知道，铁天音的推理，到了这一步，再要解开以后的部分，就不是大难的事了，他的推理能力，竟如此之强，真出人意表。

得到了我的鼓励，温宝裕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向上跳了几下，红绫忙道：“比比，看谁跳得高。”

温宝裕双手乱摇，向铁天音望去，铁天音作了一个手势，让他说。

温宝裕大声道：“陈二小姐进苗疆，是带了那只小虫去的，和她一起去的，还有一个年轻小伙子，一定是两人之间，有了情意——。”

温宝裕说得手舞足蹈，口沫横飞，我冷冷地道：“不是你自己想到的，你也那么高兴。”

温宝裕恬不知耻：“集思广益，我可也不是全无主意的，当然，铁医生功不可没。”

铁天音笑：“也只能推测出一个梗概，细节问题就无法知道了——其间必有悲喜交集的经过。”

我叹了一声，默然不语。

温宝裕望向我：“真是，怎么也想不到，我们会有亲戚关系。”

白素笑：“先别算亲戚，把我表妹娶了来再说。”

温宝裕手乱挥：“海枯石烂”此情不渝，令表妹是我的妻子，那是再也走不了的。”

白素和我应声道：“铁医生的分析推理力，真了不起，凭小宝一个人，是杀头也想不出的。”

温宝裕承认：“是，详情如何，可以说了吧。”

我就把经过的情形，说了一遍，听得温、铁二人，也感慨不已。

温宝裕对我道：“求你一件事，铁天音对老十二天官的事很感兴趣，盼你能抽一个时间，对他说一说。”

我一听，“啊哈”一声：“何消我说，现成——”

我说到这里，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一时之间没有会意，而且口快，所以并没有停口，仍然说了下去：“——的资料在，是老十二天官中的一个所作的记录，洋洋数十万字，详尽无比，天音有兴趣，可以拿去看。”

铁天音并不像小宝那样容易兴奋，可是这时，一听之下，也不禁“哗”然而呼：“太好了。大好了。”

他叫了两声，可能这时感到自己表现太热烈了，我也突然想起：他是一个时代青年，又是医生，何以会对老十二天官这类在江湖上诡秘活

动的人物有兴趣，岂不是一点来由也没有的事。

何况，看起来，他还不是有普通的兴趣，而是大有兴趣，这就不免有点古怪了。

第四部：是他干的？

这时，我自然想起了白素的那个眼色，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大有嗔怪之色。

她有这种神情，自然是对我的行为，不以为然——我不知道她何以如此。而我已答应了铁天音，不好反口，所以不知如何才好，神情很是尴尬。

铁天音也看出了其中的情形，他主动道："要是有什么困难的话，那不妨作罢。"

听得铁天音这样讲，我不禁心中起了几分反感，也不由自主，皱了皱眉。听起来，铁天音的话，像是在体谅我的处境，他自己并不坚持。可是骨子里，他却是在刺激我，使我不能不答应他的要求，不然就是食言，变成了言而无信之人。

铁天音很有心计，也很深沉，自然绝顶聪明，他的那种心计，也运用得恰到好处，可是引起了我的疑惑——他不会对一件无关紧要的事运用计谋，那么，老十二天官的事，和他有什么关系呢？

白素向我使眼色，大有阻止我允诺之意，她感觉比我敏锐，难道是她看出了有不对头之处吗？

我首先想到的是，老十二天官闯荡江湖。干的勾当之中，多有杀人放火，抢劫掳掠的事，自然也会涉及庞大的钱财，是不是在记录之中，会有什么宝藏之类的记载，所以铁天音才想看它？

可是继而一想，我不禁失笑，这未免把铁天音看得太低了。尽管他深沉有计谋，他不至于如此卑劣。

一时之间，我想不出原因来，而铁天音在说了之后，又目光灼灼地望著我，大有迫我立刻回答之势，我想：好，就看你有什么目的。

所以我立时道："没有什么不方便，红绫，去把那只玉盒子拿来。"

红绫答应一声，飞快地奔了开去——白素曾把那玉盒托她"保管"，所以那玉盒一直在她的房间之中。不一会，她就捧著走过来。

我在把玉盒交到铁天音手中之前，不敢去接触白素的眼光——她表示过意见，而我还是把记录给了铁天音，她当然不便当面阻止，但心中不快，却是难免的了。我只是偷看了她一下，却又感到她像没事人一样。

铁天音接过了玉盒来，惊叹一声："好美的玉，这才真是美玉，常听传说美玉生辉，看这种柔和的光泽。"

我又不禁皱了皱眉——他明明极其心急想看盒中的记录，可是却装模作样，去赞美玉质之佳，就算没有目的，这种行为，也不为我所喜。

我道："盒中一共是十二大册，你再也想不到，是用极小的小楷写成的，小心别弄坏了。"

铁天音这才打开盒盖，取出了一册来翻看，温宝裕也凑过头去，看了一看，就揉眼睛：“这字那么小，得用放大镜来看才行。”

铁天音随便翻看，看来十分镇定，可是他的双颊，这时却泛起了一片浅红——这是他无法掩饰的生理反应，证明他心中的兴奋，至于极点。

种种发生在他身上的现象，都令得我极其疑惑，可是又设想不出原因。

铁天音放下了记录册，又盖上盒盖，双手捧著玉盒，向我道：“放心，我会小心，该会丝毫无损。”

温宝裕性子爽直：“喂，看到有什么有趣的部分，转述一下，不必人人都捱看这种小字之苦。”

铁天音连声道：“当然。当然。”

铁天音先捧著玉盒离去，当日又发生了什么琐碎的事，也记不得了。

到了晚上，我才问白素：“你好像反对我把老十二天官的记录交给铁天音，为了什么？”

白素淡然：“这份记录中，可能有许多不能给外人知道的隐秘，我们自己还没有看，就交给外人，总不是十分妥当。”

我听得白素这样讲，就松了一口气：“本来就是要公开的，好让后世人知道老十二天官的事迹，也不会有什么了不起的隐秘，再说，铁天音也不能算外人，好友之子，如自己的子侄一样。”

白素笑了起来：“我看到你连皱了好几次眉，还以为你不喜欢他。”

我不禁哑然：“是不很喜欢……他这种性格的人，他太喜欢用计谋——可是我不明白，他何以会对老十二天官的事有兴趣？照说，他和老十二天官，八辈子也扯不上一点关系。”

白素深吸了一口气：“谁知道……你初见蓝丝时，也想不到我们和她之间有关系。”

我握住了她的手：“你倒是一见红绫，就感到和她之间有关系的。”

这时，红绫已经睡著了，睡在那张用绳子结成的吊床上，虽然她已成人，而且粗壮得几乎可以适应任何环境，可是作为父母，我们还是想轻轻推吊床，好让吊床摇动，使她睡得更适意些。

接下来的日子，有趣的琐事极多，大都环绕红绫而发生，作为亲人，每一件事都可以噱上半天，认为是赏心乐事，但是若一一记述，旁人看来，未免肉麻当有趣，所以除非和整个故事有关，就不再特别提起了。

大约是七八天之后——本来，七天就是七天，八天就是八天，但是日子过得虽然琐碎，却叫人晕头转向，所以也就糊里糊涂。

总之，几天之后，铁天音捧了玉盒来，人还没坐下，就道：“看完

了。”

这些日子来，由于红绫回到文明社会之后的表现，好得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所以在外出之时，由两个人相陪，变成了一个人，另外一个，可以趁机休息一下。我就是休息的一个，白素陪红绫出去了。

我望著他，铁天音坐了下来之后，把手按在玉盒上，轻拍著，又道：“看完了。”

我问：“内容怎样？我只是略翻了一下，根本没有时间仔细看。”

铁天音大大地吁了一口气：“太丰富复杂，太奇异诡怪，太不可思议了，简直没有法子形容，也没有法子摘要记述，除非全部阅读，不然，真不知从何说起。”

我笑道：“只听说‘一部二十四史，不知从何说起’的，难道竟这样复杂？”

铁天音再大大吁了一口气：“真是复杂——记述者的文笔极佳，有些描述，会看得人毛发直竖，真值得看，不论多忙，都值得看。”

我点头：“我一定会看——”

我顿了一顿，想问他何以会对老十二天官的事有兴趣，但是我没有问出来，他要是会告诉我，自然会说，不告诉我，问了也是自问。

又闲谈了一会，铁天音告辞离去，我打开玉盒，顺手拿起一册来看。

接下来的若干日子，我和白素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红绫身上，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特别的事，很多情形下，是要去找。才能发掘出来，既然不去找，当然也不会从天上掉下来。

而那十二册“天官门”的行事记录，也确实吸引了我们——我在看完了第一册之后，就竭力推荐白素看，白素一看上了手，也难以释卷，我们就一册一册看下去。

由于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红绫身上，红绫也越来越像是现代人，看来不再想念苗疆，白素目的可达，自然加倍努力，所以用来看书的时间，不是太多，十二册记述，断断续续，也看了将近一个月。

我先看完之后，心中有一个疑问，但没有提出来，等白素也看完了，我见到她面有疑惑之色，就问：“怎么样，有什么疑问？”

白素再把最后两册翻了一下，又沉吟半晌，才道：“好像在这两册之中，少了一部分。”

这正是我感到疑惑之处，但由于十二册记述，本来就长短不一，而且又没有页数，若是当中少了一些，也无从查究起，所以我才没有说什么——因为一提出来，唯一的嫌疑人就是铁天音，是他弄走了记述的一部分，他有什么道理要那么做？

这时，白素提了出来，我怦然心动：“是，记述是一个月接一个月下来的，近三十年的事，重要的都记下来了，他们的生活如此多姿多采，

几乎每个月都有值得记述的事情——”

白素接下去：“可是至少有九个月的时间是空白，没有记述。”

我点头：“照说，这几个月对老十二天官来说，很是重要，那是他们活动的最后几个月，再接下去，就是他们已进入蓝家峒了。”

我们两个人的结论是：在老十二天官穷途末路，被军队追杀，逃到了苗疆，进入了蓝家峒之前，有几个月，没有活动记述下来。

也可以假设，那时他们的环境，十分恶劣，所以无法进行记录。

可是，整整十二册，分明都是他们劫后余生，在蓝家峒定居下来之后写下来的，或许根据草稿誊清，就算没有草稿，十二个人回忆入峒前几个月的事，摘要记述，也不是困难的事，何至于一片空白？

那么，进一步的结论，就应该是：那一部记述，被抽走了。

我和白素，仔细检查最后两册的装钉，用作装钉的银白色丝线，已经发黄。装钉十分考究，手工也精细。可能是老十二天官中的一个亲手装成的。

如果要抽出其中几页，把丝线小心拆开，再小心重装，也不是不可以，但是那是一项十分困难的工作。

因为丝线发黄，是由于日子久远，氧化作用之故。

丝线露在外面的部分，和被纸张掩遮的部分，氧化的程度不同。也就是说，把丝线小心拆开来之后，丝线的颜色会不均匀，再装钉，要使得和原来一样，那是难以想像的事。

白素立刻想到，可能是弃了旧丝线，完全改用另一批变了色的丝线，所以她把那两册，和其他各册来比较　却又分不出丝毫差别。

我和白素相视愕然，我们都没有说出铁天音的名字来，因为怀疑故人之子做了这种事，不是很应该。

我只是道：“我想不出任何人要这样做的任何动机。”

白素吸了一口气：“记述中提及许多……三十年来，天官门用各种方法获得的财宝，到后来烟消云散，半个字也未曾提起。”

这一点，一早我就想到过，而在记述中看来，“天官门积聚的财货之多，极令人震惊，他们根本不知道钱财可以放进银行，那就一定是觅地方藏了起来，何以会一点记述也没有？

莫非真是老土到了铁天音为了图谋“天官门”的藏宝，而把有关的记述弄走了。

我想到这里，不由自主，摇了摇头。

因为我觉得这样的怀疑，不是很有道理。

白素还在一册又一册地研究装钉的部分，最后，她取起了第一册，道：“我还要再看一遍。”

若是有空闲，这份记录，确然值得一看再看，而且，记录之中，很

有牵涉到历史上相当重大的事件，其内幕之令人咋舌，很是不可思议，一些人和一些事，表面现象和真实的情形，竟可以相去如此之远。

但我知道白素为了红绫，忙得晕头转向，重看一遍，对她来说，是一件大事了。

所以我道："你想发现什么，不妨告诉我，等我来翻看，我的时间比你多。"

白素想了一想："好，在最后一册，发现有几个月的空白，我想知道以前十一册，是不是也有同样的情形，看第一遍时，没有多加注意。"

我笑道："这容易，何必再看一遍，翻一遍就可以了。"

我并不是偷懒，任何事，若是有简便的方法可循，就没有道理自找麻烦。况且这份记录的编年十分有秩序，何年何月何日的事，都记得清清楚楚。

同时，我也知道白素的意思，若是以往那么多年，并没有缺上一大段日子的，那么，最后一册有几个月的空白，就大是可疑。

若是以前，也有大段时间上的空白，那么，最后一册的空缺，也就不足为奇了。

要做这项功夫，并不困难，我独自在书房之中，大半天的时间就完成了。

其间，红绫进来几次，我想再一次趁机告诉她看书的好处，可是她咧著嘴，摇头道："书不好看，电视好看得多了。"

原来白素提供了大量的录影带和影碟，内容包罗万有，从各种记录片，到整套的课程，什么都有，对红绫来说，吸引力远远超过了书本，而且她也循这条路径，迅速地吸收著知识。

看来那是一条捷径，要使她领略书本的好处，还需要一段时间。

翻看完了前面的十一册，发现第一次看的时候，由于被千变万化、丰富无比的内容所吸引，没有注意到时序上的空白，其实，每一册，皆有若干时日的空缺，自两个月到六个月不等，最后一册，缺得最多。

我把结果向白素说了，白素沉吟不语，我的结论是："本来就是这样的，在那段日子中，可能根本没有什么事发生，所以也没有记录。"

白素望了我一眼："到蓝家峒之前的几个月，他们的生命每分钟都在极度的危险之中，会没有值得记述的事？"

我没有旁的设想，所以不置可否。

白素忽然像是不经意地问："铁天音这几天没有联络，小宝倒是天天来。"

我怔了一怔——自从发觉事有可疑以来。我们心中都十分明白，嫌疑最大的人就是铁天音。可是我们之间，却从来也未曾把他的名字提出来过，那当然是我们都觉得，无缘无故去怀疑他，是不应该的事。

这时，白素突然问起了铁天音，看来也和事情无关，但是她何以忽然会有此一问，自然也心照不宣。

我据实回答：“没有，小宝不但天天来，还和红绫相处得极好，他现在最大的困扰，是温妈妈一天迫他七十多次，叫他快点把未婚妻带来给她看。”

我把温宝裕的近况说得详细，那表示我不愿讨论铁天音的事，也就是说，我认为“天官门”的记录，原来就是这样子的，没有问题。

白素想了一会，道：“请他来一下，有几句话，得向他交代一下。”

我望向白素，看到她的神情异常坚决，我也只好点了点头，答应了她的要求。

要联格铁天音是很容易的事，他在电话中一口答应，并且道：“我正想来向你们辞行。”

反正就快见面，我也没问他要到哪里去，就把情形告诉白素，白素听了之后，若有所思。当天下午，铁天音来到。一进门，就把一大瓶伏特加酒塞给红绫，红绫发出一下欢呼声，白素则大皱其眉——红绫十分欢喜开门，一有铃声，她总抢著去开。那本来是老蔡的工作，可是老蔡的行动，比她慢了一百倍也不止，如何抢得过她？不几天，只要红绫在家，老蔡对于门铃声，也就充耳不闻了。

铁天音看到白素有不愉之色，忙道：“根据研究，这种酒最纯正，不含其他任何杂质。”

我笑道：“是啊，可是含太多的酒精。”

红绫作了一个鬼脸，闪身走了开去——铁天音不是第一次带酒来给她了，而且还教了她一个伏特加酒的喝法：把它放在冷藏库中，使它变成浓稠的浆汁，再趁冻喝下去，红绫也很喜欢这种喝法。

铁天音不等我问，就道：“有一个月的假期，到德国去陪父亲。”

我十分感慨：“上次和令尊久别重逢，可是不到半天，就赶著回来，人生真是难料。”

铁天音道：“是啊，所以总多抽点时间去陪他，虽然没有什么话题，也是好的，也亏得他不是很喜欢说往事，不然，老人家想当年起来，也够受的。”

我摇头：“令尊一生如此多姿多采，听他讲往事，如何会闷？”

铁天音含蓄地笑了一下，望向我们。白素道：“我们也看了天官门的记述。”

铁天音伸了伸舌头：“很骇人，是不是？”

白素道：“是，这部记述，你比我们早看，若是我们早知道内容牵涉到那么多人和事，牵涉到那么多历史的隐秘，也许不会给你看，因为有些事，还没有到可以传出去的时候，要是传出去了，我们就有负十二天官所托了。”

白素这一番话，说得极其认真，她的话当然有理，但是我怕铁天音听了会脸上挂不住，所以连向她使了几个眼色，白素却视而不见。

铁天音听得很认真，他很诚恳地道：“是，我明白，我绝不会对任何人提起。”

白素道：“令尊那里，也最好不说。”

我不禁皱眉——白素这话，未免不近人情了。人家父子两人之间的谈话内容，怎可以加以干涉？

铁天音的反应，也很不以为然，他扬了扬眉，变换了一下坐著的姿势，却没有出声。

有那么几秒的时间，由于白素的话，气氛变得相当尴尬。

还是由白素来打破沉寂，她道：“有许多事件，令尊可能就算不直接参与，也曾间接有关连。一些历史事件中的人物，都是和令尊同时代叱吒风云的人，他如今隐居。过著平静的生活，这些事再提起来，陡然令得他再回到往昔的光阴之中，惹来伤感，那又何苦。”

铁天音静静听完，这才道：“是，说得是，不必再惹他想起往事。”

我这才知道了白素的用意，也道：“不愉快的往事，若是一再想起，是很痛苦的事。”

铁天音点了点头，他道：“我本来，只当天官门的记述，全是些江湖恩怨，可以当小说看，也不知道内容竟然如此丰富。”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感到，铁天音的这番话，倒是“此地无银二百两”了他对“天官门”的事有兴趣，必有原因，他不说，我们也不会问。他却拿什么“当看小说”来搪塞，那真是太过分了。

不过当下也没有向他多问什么，问了他就在晚上启程，请他代问候少年时就相识的老朋友，等等，直到他告辞离去，白素又有若有所思的神情。

当晚，临睡之前，她仍然若有所思，我伸手在她的眉心抚摸了一下，白素道：“铁天音这个人，真叫人看不透，大有古怪。”

我扬眉：“要把一个人看透，谈何容易，而且，何必把一个人看透呢？”

白素的回答，令我感到意外：“因为他欺骗我们。”

我呆了一呆，作了一个请她举例的手势，白素沉声道：“我托小郭去查了一下，不错，他订了到德国去的机票，起飞的时间和他告诉我们的一样，但是他并不打算去看他父亲，他在德国转机，下一站的目的地，是芬兰。”

我听得瞠目结舌——不单是由于铁天音的行踪古怪，更由于白素对铁天音的起疑，竟到了这等程度，竟不惜大动干戈，去作调查。

我望定了白素，至少有一分钟之久，说不出话来，白素也不出声。

第五部：铁天音在说谎！

一分钟之后，我表示了不满：“你太多事了。”在我和白素之间，这样的指责，已经是严重之极了，话一出口，虽然那是我的感觉，但我也后悔不该说得如此之直接。

白素却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是淡然道：“或许是，我太多事了。”

白素没有生气，我自然也不再说下去，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们并不再接触到这个话题，我心中总觉得有些东西梗著，知道白素也是，盘算著明天如何和白素好好商量，就睡著了。

一觉醒来，白素不在身边，我不禁笑了起来，知道她又去看红绫了——自从红绫回来之后，我们并不关房门，红绫的房间也一样，又调整了床榻放的角度，一个转身，就可以看到睡在吊床上的女儿。

常言道“见过鬼怕黑”，又道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我们失去过女儿一次，再也不能有第二次了，虽然我们知道，如今红绫力大无穷，行动敏捷，就算她外婆亲临，也难以把她带走，但总是小心一点的好。

就算是这样，白素若是半夜醒了，还是会起身去看红绫，所以这时，我以为她又在红绫的房间之中。可是，我一个翻身，看到红绫稳稳地睡著，却不见白素在。

我呆了一呆，弹身而起，到了红绫的房间，看了一看，又推开了书房的门，同时望向楼梯下的厅堂。不到三秒钟，我就可以知道，白素不在屋子里。

她到哪里去了？虽然我们之间，对对方的行动，几乎绝不干涉，但是都尽可能让对方知道行踪，上天入地，总有个去向，像如今那样，我竟然在半夜三更，不知伊人芳踪何处的情形，确属罕见。

我睡意全消，斟了一杯酒，先在红绫的吊床之前，站了一会，红绫睡得极沉，我忽然想到，像她那样环境长大的，不知道是不是会做梦。明天倒要和她讨论一下，趁机又可以灌输许多知识给她。

回到床上，半坐著，慢慢喝酒，思索著白素到何处去了。

作了几个设想，都不得要领。大约过了半小时，听得有开门的声音，白素回来了。

白素走上来，穿著运动装，先到红绫的吊床前站了一会，摸了摸她的头发，这才走向我。我只是望著她，向她举了举手中的酒杯。

白素微笑：“我又‘多事’去了。”

我怔了一怔。我曾说她去调查铁天音是太多事了，她如今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陡然明白她是什么意思了，一口还未曾咽下去的酒，几乎没有呛

出口来。我坐直了身子，望著她，疾声问：“你……你……找到了什么？”

这句问话，乍一听无头无脑，但实际上，是我迅速转念，已有了推理的结果——白素说她又是“多事”，那么必然和铁天音有关，铁天音傍晚已启程到德国去，白素半夜有行动，那是到铁天音的住所去了。

白素一扬眉：“什么也没有找到。”

我吁了一口气，握住了她的双手：“那表示不必怀疑他了，是不是？”

白素却道：“正因为什么都没有，太干净了，所以更值得怀疑。”

我本来想说“这不是‘欲加之罪’吗？”但是一转念之间，心想何必把气氛弄得那么僵，不妨轻松一些，所以我改口道：“你的话，使我想起妻子怀疑丈夫的笑话——丈夫衣服上没有沾著女人的头发，她就说丈夫连光头的女人都要。”

白素微笑：“不好笑，至少，妻子的怀疑，有它能成立的可能性。”

我知道白素一直锲而不舍地在进行这件事，她又不是闲得没事做的人，必然有她的原因，所以我心平气和：“你有什么理由怀疑他？”

白素一扬眉：“我们曾讨论过，要装钉的丝线拆下来，再还原，是不可能的事。”

我点头：“是，难极了，无法照原样。”

白素道：“如果在每一册之中，都撕几页下来呢？线装书册，要撕下几页来，不露痕迹，并不困难。”

我也想到这一点，所以立即道：“如果那样做，丝线就会变得松——由于原来的装钉功夫十分紧密，即使只是撕去一页，也会察觉。”

白素道：“是，但是要令丝线收缩，可以有十多种方法，最简单的是喷上适量的水，就算是自然乾了，也必然会有‘缩水’的现象发生——”

白素讲到这里，我已一口喝完了杯中的酒：“你……发现了什么？”

白素沉声道：“丝线上沾著硫酸钾和硫酸铝的含水复盐。”

那是一个听来很复杂的化学名词，如果用化学式来表示，更是复杂得可以，它含有二十二个结晶水。但实际上，那是一种很普通的东西，它有一个极寻常的名字：明矾。

明矾有收敛的作用，如果把它的溶液，小心涂湿丝线，再等它乾了，丝线就会比湿水缩得更多，就算每一册被撕走了十页八页，在装订上看来，仍然可以是紧密无比，没有破绽。

一时之间，我瞪大了眼，说不出话来。白素又道：“现代的分析化验法，可以使许多原来天衣无缝的行为无所遁形，沾在丝线纤维上的明矾，是最近才沾上去的——你想要看正式的化验报告？”

对白素那么简单的一个问题，我呆了好一会才有回答，声音疲倦之

极："不必了。"

我把空酒杯递向白素，白素接了过去，不一会，就满满斟了一杯酒回来，我大大喝了一口。

酒并不能使我心情舒畅，我不知道铁天音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他竟然如此处心积虑来欺骗我们，用的手法是如此之缜密，在做了这些事之后，他的神态是那么若无其事，而我一直把他当作故人之子，坦诚相对，这一切全都加起来，犹如一块大石，向我当头砸将下来一样，令我眼前金星直迸。

白素道："这是最保险的行事手法，我想，他所要的资料，只是十二册中其中的一册，但是为了掩饰他的行为，他在每一册之中，都抽出了若干页——有一个深谋远虑的凶手，先假装有杀人狂行凶，杀了几个不相干的人，然后再用同样手法杀死他的仇人，使人不怀疑他，就是这样的手法。"

我放下酒杯，脸色一定很是难看："我去找他，他到芬兰去了？我去找他。"

白素沉声道："我看不必了，到了芬兰之后，他可以转到任何地方去，你上哪儿找他去？"

我闷哼一声："我去找老铁。小铁的行踪再诡秘，行为再不堪，也不能和他老父失去了联络。"

白素沉吟不语，显然他觉得我这个办法可行。她想了好一会，才道："那可能要花不少时间，而且，他这样心思缜密，只怕也早想到了这一点，在他老父那里，下了预防功夫，父子之情总比你们朋友之情亲，你就徒劳无功了。"

我大声道："我信得过铁蛋，他不会为了父子之情而出卖朋友。"

白素嗔道："你叫什么，小心吵醒了女儿。"

我连忙压低了声音："我知道铁蛋，他光明磊落，是个好汉子，绝不会同意小铁的这种行为。"

白素叹了一声："值得花那么多时间吗？红绫才回到我们的身边，你又要远行。"

一提起红绫，我倒真有点不舍得和地分开。虽然如今的情形，白素一个人完全可以应付。不过我想了一想，还是道："我非去不可——小铁用这种手段行事，那是不正当行为的开端，我不是要追究什么，而是必须尽我责任去告诉他：这种手段，一而再，再而三，必然有一次，会闯出大祸来，我要他及时"刹车"，他是铁蛋的孩子，我不能坐视他走歪路。"

白素望著我，略有嘲笑之意——那自然是因为我很少有这样"正气凛然"的情形之故。

我用力一挥手："好，我承认，我也想弄明白他为什么要那么做，想弄明白他和天官门之间，有什么关连。"

白素握住我的手：“好，你去进行——要你老在家里看孩子，闷也把你闷死了。”

我笑：“看其他的孩子会闷，看红绫，只会累，绝不会闷。”

白素想著我说的是实情，也笑了起来。

我们又讨论了一下，小铁——铁天音有没有可能早知道我手中有“天官门”的资料？

结论是“不可能”。他多半是在温宝裕的口中，或是在我的记述之中，知道了“天官门”，所以才想知道更多的资料，谁知我恰好有天官门的记录，所以那对他来说，是意外之喜——这一点，从他当时大喜若狂的神态之中，可以得到证实。

但是，我们认为，他想知“天官门”的资料，却是早已有了这个念头的。

问题是，我无法设想早半个世纪横行江湖的一个神秘帮会，和一个年轻受现代化教育的医生之间，会有什么联系可言。

第二天，红绫和我在地球仪之前，我告诉她，我要到德国去，转动地球仪，对她说德国在什么地方。她虽然用心听著，但是显然不能接受，当她第一次见到地球仪，我向她解释地球的时候，她就一面摇头一面道：“那么多屋子，那么多人，全在一个大球上？”

她表示了不信，直到那时，她还是不信。要她相信，除非是带她升上太空，让她在升空的过程之中，看清楚她所在的地球。

这并非不可能的事，我所知的许多在地球活动的外星人，都有这种起码的能力，在适当的时候，红绫就可以有机会作太空遨游。

白素带著她来机场送行，温宝裕也来了，我对他道：“你这个未来的表姨丈，多点照顾红绫。”

温宝裕十分正经地答应：“是，我和胡说讲好了，红绫可以到博物馆去吸收知识。”

这是好主意，所以我立刻同意：“好极，你自己没有空，可以多发动些朋友陪红绫不必向他们说红绫的出身，只说是——”

我还未曾想出适当的藉口，温宝裕已哈哈大笑：“大名鼎鼎的卫斯理，女儿的来龙去脉，早已人人皆知，怎么能掩饰。”

我也不禁失笑，但还是警告：“要你们那帮朋友不要取笑红绫，不然，可能招致严重后果。”

我知道温宝裕和一些志趣相合的青年朋友，常在他的大屋子中聚会，天南地北，无所不谈。小宝神通广大，常请到一些人物去参加，原振侠医生，甚至年轻人和他的黑纱公主这样的传奇人物，都请到过，我也曾在这样的聚会中出现过。

这些青年人，大都热情得很，红绫能和他们相处，自然是好事，但是我也必须有告诫。

温宝裕道：“放心，能和我在一起的人，必然不会有无聊的行为，大家都会把红绫当自己的妹妹一样。”

白素听温宝裕那么说，也很高兴。

我趁机向白素道：“孩子长大了，总要离开父母的。”

红绫知道我们是在说她，她搭腔：“我长大了，我不离开……父母。”

她说得十分认真，白素欢喜无限。

临上机，白素才道：“小郭的行家遍布世界各地。随时联络，一有消息，就可以告诉你。”

温宝裕这才知道我有目的远行，他才现出好奇的神色，我便拍著他的肩头：“回来再告诉你。”

温宝裕神情懊丧，因为他竟然没有早发觉我又有奇遇。

上了机之后，我一直在作种种设想，可是最主要的一环无法解得开，其余的自然也都成了谜。

那最主要的一环是：铁天音和天官门之间，有著什么样的关系。

到了目的地，在那个恬静如世外桃源一般的乡村之中，又见到了铁蛋时，铁蛋正在用剪刀小心地修剪一族黄蝉花，艳黄色的花朵怒放，很是夺目。他见到了我，感到意外，在我和他打了招呼之后，他呆望了我半晌，一开口就道：“你不是来找我叙旧的。”

少年时期交下的朋友，就和成年之后认识的朋友不一样，那时，对于自己的本性，完全不懂得掩饰，是怎么样就是怎么样，犹如两个人长期赤裸相对，对方的身体是什么样的，无不了然。

而人的性格，三岁定八十，很难有大幅度的改变，行为由性格来决定，了解对方的性格，自然也可以把对方的行为，知道个八九不离十。

我和铁蛋虽然分开很久了，各自的人生途径，大不相同，但是少年时却是交情深厚，而且一起有过出生入死的经历，可以说是同生共死的深交，这种交情，在一般少年人之间极其罕见，所以也格外深刻，双方相知极深，所以他一下子就料到了我万里前来，另有目的。

他这一问，倒叫我犹豫了一下。当然，我先大声回答了“是”，然后，默然无言。

我怀疑他的儿子有不正当的行为，常言道“疏不间亲”，何况我的怀疑，还没有可以说服他的确凿证据，我是想在他那里知道小铁的行踪，这种企图，也不是很光明正大，真不知如何开口才好。

铁蛋等了我一两分钟，才道：“我们不但都长大了，而且，接近垂垂老矣，孩子时候说过的一些话，做过的一些事，就不必一定算数。”

我苦笑了一下，我曾和他，在经历过了一次巨大的劫难之后，死里逃生，两人在一条小河边上，撮土为香，用一片竹子削破了手臂，把血滴在一只破碗之中，破碗中有半碗河水，两人一人一口，把和著血的河

水喝下肚去，同时盟誓，结为兄弟，誓要作为人世间友情的表率，上可以彰日月，下可以告后土，豪情胜慨，至今想起来，仍然令人全身发热。

铁蛋自然是见我神情犹豫，所以不高兴了，提出昔年的誓言，可以不算数。我“哈哈”一笑：“你不必激我，我另有为难之处。阿蛋，我问你，你南征北战，戎马生涯的环境又那么差，家眷是怎么处置的？”

铁蛋只怕做梦也想不到我会问出这样的一个问题来。但他既然认定了我是朋友，也必然会回答——他是那样的一个人：他是最好的朋友，也是最可怕的敌人。

与他为敌，那是恶梦的开始，多少拥兵十万的敌军将领，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他对朋友的无比忠诚和对敌人的无比凶狠，是两个极端，他是我所认识的人之中，性格最极端的一个，他能从显赫的大将军，一下子离开了荣华富贵，在这小乡村中钓鱼剪花，自然也是他这种极端性格的表现。

当下铁蛋仍然剪下了一根花枝，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怔呆，然后，像是在说别人的事一样：“我结过两次婚，第一次婚后三年，没有孩子，她是军中的护士，在一次战役中受了重伤，死在我的怀中。”

他越是说来若无其事，越是可以叫人感到他内心深处的哀痛。我不禁十分后悔，不该把他的往事又搬出来，那对一个退隐了，想把过去全都忘记的人来说，简直是一种酷刑。

所以，我不等他再说下去，就双手乱摇，心里一急，连叫他不必说了也讲不出口。

铁蛋一伸手，捉住了我的手腕，五指强而有力，他道：“你想知道往事，一定有原因，别理我，我会把一切告诉你，有半点保留的，我长四只脚一条尾。”

那正是他少年时期的口头禅，听了之后，更令我惭愧无比，我伸手在自己的头上，重重打了一下：“对不起，老朋友。事情是这样，天音有一些行为，不是很正当，我想不出是什么原因，又不想他再发展下去，所以想来和你详谈一下。”

虽然说铁蛋已万念俱灰，隐居以度余生，但是对自己的儿子，当然还是关切的，所以一听之下，他也不禁动容，陡然吸了一口气，然后才斩钉断铁地道：“他做了什么？

该打该杀，你是我的兄弟，完全可以处理，只要是该死，杀了我也不怨你。”

我忙一叠声道：“哪有那么严重，你想到哪里去了？”

铁蛋盯著我，目光如炬，虽然他坐在轮椅之上，又乾又瘦，但是一样神威凛凛，他道：“该怎么就怎么，别因为是自家的孩子就不一样。”

我顿足：“真是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只是事情十分奇怪，所以我才有了疑心，真是没什么大不了。”因为我深信铁蛋讲的是真心话，所以我

才一再声明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确然，也没有什么大不了，这时，我甚至后悔自己太多事了。

铁蛋不再出声，只是望著我。我道：“我从苗疆回来，在苗疆发生了许多事，都意想不到，天音来看我，想知道天官门十二天官的事——。”

我慢慢说来，口气平和，尽量表现出没有什么大事，铁蛋凝神听著。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竟是如此出人意表，我才说到“天官门十二天官”，铁蛋陡然全身震动，双臂举起，发出了一下古怪莫名、听来令人悚然的怪叫声，身子突然向后一仰，竟连人带轮椅，一起仰跌。

铁蛋有这样激烈的反应，实在太令人意外了，所以刹那之间，我也发出了一下怪叫声，站了起来，手中的一杯酒，溅了一地。

就算是一个健康的人，要连人带椅一起仰翻容易，要连人带轮椅一起仰翻，也要用极大的力道才行，何况铁蛋是一个真正的残疾人。由此可知他在听了我的话之后，所受的震撼，是何等之甚。

而突然看到了铁蛋有这样的反应，我的震撼，也是非同小可，我陡然明白了。

本来，我想了解小铁长大的环境，想从中了解他是不是和帮会，和江湖人物有过瓜葛纠缠。

这时，我明白了，和天官门有关系的，不是小铁，是老铁。

小铁一定是从老铁那里，知道了天官门和十二天官的一些事，所以他才对之有兴趣的。

我真想不到在见了铁蛋之后，一杯酒还没有喝光，事情便已急转直下，出现了这样的局面。

一时之间，我思绪紊乱之极，看到铁蛋在地上挣扎，竟慢了一步才把他抱了起来，一脚踢正了轮椅，再把他扶坐在轮椅上，铁蛋的脸色生青，额上青筋暴绽，大口大口呼气。

我忙把酒瓶递过去，他接过了酒瓶，一张口，咬住了瓶口，咬得格格乱响，可是忘了去喝酒，可知他这时，情绪的激动，已使他失去了控制自己行动的能力。

我走过去，一手托住了酒瓶，一手按下了他的头，令酒可以流入他的口中，开始，他也不懂得下咽，直到酒自他的口中溢了出来，他的喉结移动了一下，“咽嘟”一声，吞下了一大口酒。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的铁大将军，竟然在这种情形之下被人迫酒，败在他手下的败军之将若是看到了，只怕会买块豆腐去撞死。

他连喝了三口酒，还咬著瓶口不肯松口，我一面用力拉，一面大声喝：“不管什么事，已过去了那么多年，都不是重要事了。”

一面叫，一面还要伸指在他颊边的“玉白穴”上轻弹了一下，令他松开了口，才能使瓶口脱离了他的口部，当真狼狈之极。

第六部：铁大将军的秘密

酒瓶离口，铁蛋可以讲话了，他说的那一连串话，不但声音怪异，而且语不成句，实在听不明白，他叫的是："找到他们了。他们不肯放过我，到底找到了，他们倒还在？哈哈，怎么躲都躲不过去？他奶奶的，好，来吧，老子可不怕。可得一人做事一人当，他奶奶的……"

铁蛋口说"老子不怕"，但身子剧烈发抖，也不知是怕还是激动。

"他奶奶的"也是他自小就习惯了的骂人话。

这一番话，我听得莫名其妙。他停了下来，气息急促之极。

我忙道："你和天官门有过节？"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仍然不明白，铁蛋二十出头，就成了名将，一直在军队之中，很难想像他如何会和天官门发生关系。

我这样一问，他又是一声吼叫，可能是酒精在他体内，起了作用，他豪意陡生，咬牙切齿："过节，我要他们死，他们要我死，这算不算是过节？"

我更是吃惊，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太意外了。

面对这样的意外，我也无法可施，只有任由铁蛋自己去发挥，我一句话也说不进去。

铁蛋大口喘气，又喝："拿酒来。"

传说之中，铁大将军每次在发动大攻击之前，都会有这样的一声呼喝，他的部下在回忆录中提到他，常有"将军喝得双眼通红"、"酒令他双眼如同冒火"那样的形容词。

这时，他虽然坐在轮椅上，但是这一下呼喝，还是神威凛凛，依稀可见他当年，喝乾了酒，把碗一摔，一挥手，冲锋号嘟嘟响起，千军万马，一起向敌军掩杀过去的气概，叫人神往。

我忙把酒给他，他又喝了好几口，伸手抹干口中的酒，手抖得很厉害——毕竟他大逞雄风的时代已过去了，如今，他只是在轮椅上的一个瘦弱汉子。

我伸过手去，握住了他的手。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才说出了一句话来，令我惊诧不已。

他说的是："我曾当过俘虏，被俘虏过。"

一听得他忽然冒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我要竭力克制著，才使自己的身子不致于一下子跳了起来。同时，我也不敢去看他，只是盯著杯中的酒，并且大大地喝了一口。

我之所以有这样的反应，是因为我太知道这句话的严重性了。

这句话不但严重，而且极度不可思议。

虽然现在，铁蛋已经做到与世隔绝，什么样的事，都与他无关了，但是他曾是军人，对于军人的荣誉，不可能也抛开不理。

而曾当过俘虏，是军人的奇耻大辱，是军人生命之中最不光采的记录，是见了人会抬不起头来的污点。

或许，我应该写得详细一点——有些军队，对于军人被俘，并不认为怎么严重。战俘归队时，还会受到热烈的欢迎。可是铁蛋投身的那个军队，却大不相同。那个军队，百分之百，是政治的工具，在残酷的斗争之中，一旦成了俘虏，而没有壮烈牺牲，那首先就是一种不够英勇、不够忠贞的行为，已经必然蒙污。

再加上被俘之后，是否曾出卖了战友，也就成了无穷无尽的怀疑的根据，决计不能再得到信任，从军生命，也从此结束，非但不能再当军人，而且还要在自己人的阵营之中，抬不起头来，过著受屈辱的日子，比被敌人折磨，可怕万倍。

我之所以吃惊，是因为铁蛋不是藉藉无名之人，他的事迹，到处传诵，是近代历史的一部分，所以，在他的军事生涯之中，如果他曾成为俘虏，那绝不可能隐瞒不为人知。我就绝不知道他当过俘虏，只知道和他对敌的许多将领，成为他的俘虏。

所以，这时我不可能有什么反应，只能尽量装出平淡，那和他毕生荣誉有关，对他来说，那此生死更重要——叫他在荣誉和生命之间，任择其一，我相信他一秒钟也不会考虑，必然选择光荣的死亡，不会选择屈辱的生存。

这也最是令我奇怪的——以他这样性格的人，怎么可能会成为俘虏呢？

那简直难以想像，所以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铁蛋在说了这句石破天惊的话之后，有好半晌没有出声，看他的神情，像是陷入了沉思之中。

他不说，我自然也不好问，所以，在两人之间，就是沉默。

也好，趁大家都沉默著不说话的时候，对这个题为（大秘密）的故事，作若干说明。

在记述这个故事之前，我曾很是郑重地考虑过，也和白素作过讨论。

主要的原因是，这个故事涉及许多近代的历史人物——如果一一道明，故事就失去了神秘性，变成一部近代史了。但如果完全不说清楚，像上面曾提到“铁蛋所在的那个军队”这样说法，又太隐晦，比较难以明白。

而且，故事发展下去，涉及的秘密，是一个真正的大秘密，极其惊人，又不能太直接，也不能太晦涩难明，相当困难。

考虑再三，还是采用了隐蔽的方法——“将真事隐去”，曹雪芹先生也曾用过（真伟大），那样做，有一个好处，隐隐约约，使人知道大秘

密是怎么一回事，总比开门见山就把大秘密说了出来的好。

若是有朋友表示看不明白，那不要紧，因为故事发展的过程，也已经够有趣的了。

而且，也不应该有看不懂的情形发生，除非年纪真的太小，那就只看故事好了。

可以肯定的是，获知这个大秘密，是卫斯理奇异经历之中，最惊心动魄的一次，而且，事情和任何外星人无关，全然是地球人的事。

再说一句更题外的话：卫理理的故事一直被称为“科学幻想”，其实，“科学”一词可以去掉，保留“幻想”即可。

科学和幻想之间，其实很难水乳交融——二加二一定等于四，不能有任何幻想会变成三或五。

闲话说过，却说当时，我和铁蛋之间的沉默，足足维持了十分钟之久。

在这十分钟内，我一口他一口，已把一瓶酒喝光。我为了打发沉默的尴尬，仰著头，把瓶口对准了嘴，让空瓶中剩余的酒，一滴一滴，落进口中。

（一般来说，“空瓶”之中，还可以有五六十滴酒。）

首先打破沉默的是铁蛋，他干笑了一声，问：“你没听说过我曾被俘过吧？”

我摇头：“没听说过——是什么时候的事？”

我问得十分小心——什么时候的事，这一点相当重要。

铁蛋是在少年时期就从军的，他当然不是一参加军队就当将军的，少年当兵，若是在那个时候被敌军俘虏，也就不那么严重了。

虽然，我也不信他在少年时会成为俘虏，因为他的性子极烈，宁折不曲，自小已然。

（铁蛋小时候和我的一些交往，记述在最近整理出来的《少年卫斯理》故事之中。）

铁蛋摇了摇头，道：“不是，是我官拜大将军之后。”

我又怔了一怔，接著，“哈哈”一笑：“你在开玩笑了，哪有这回事。”

我这样说，是自然而然的反应。因为别说他在官拜大将军之后，就算他官拜小将军之后，也只听说他不断打胜仗，连败仗都未曾打过，如何会成为俘虏？

铁蛋似乎在脸上抹了一下，没有立时说话。

在这时候，我忽然想起一些事来，全身都感到了一股寒意，更说不出话来。我想到的是，铁蛋所在的军队，在南征北讨，打败了所有的敌人，再也没有敌人可打之后，发生了极可怕的事——他们开始自己打自

己。

说起来很难想像，但是他们确然开始自己打自己。本来是血肉相连，并肩作战的战友，变成了血肉横飞，你要我人头落地，我要你粉身碎骨的敌人。

这种行为，甚至不会在低等生物之间发生，可是却在人类之中产生。

无敌的大将军，就在自己打自己的过程之中，一个一个倒下去，不死在敌人之手，却死在自己人的手中，而且死得冤屈无比，受尽侮辱，惨不堪言。

铁蛋自然也不能避免这个自己啃啖自己的可怕漩涡，在那个疯狂的漩涡之中，他能够幸存，没有死于饥饿或毒打，只是要靠轮椅生活，已经是大吉之事了，他毕竟是一个生还者。

他既然不是在少年从军时被俘，那么，是不是在那个疯狂的漩涡之中，成为俘虏的呢？

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似乎和军人的荣誉，并不发生关系。因为那疯狂的漩涡，把一切是非全都颠倒了，哪里还有什么正常的道理可言？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扬了扬眉。铁蛋摇头："当然不是你所想的。"

他这样说了之后，伸手自我处，取过了空酒瓶来，向上抛了一抛，当酒瓶落下来时，他松手一合，"拍"地一声，把酒瓶拍得粉碎，碎片迸散开来，洒在他的身上，和我的身上。

我自然知道他有极好的武术根柢，所以也不以为奇——那种酒瓶的玻璃，质地坚固，用普通力量摔向硬地，不能令它碎裂，所以，他这一拍的力道，还是惊人，这样的力道，若是使一招"双雷贯耳"，拍向人的双耳，这个人毫无疑问，不死也受重伤。

他拍碎了瓶子，又拍了拍手，才道："我当俘虏的事，连我自己在内，只有十三个人知道。

我心中一动——连他在内，只有十三个人知道，那就是说，除了他之外，就另外只有十二个人知道了？

"十二"是一个普通的数字，但这时，令我震动。

十二天官？

一时之间，我思潮汹涌，想起了许多事来。铁大将军的最后军事任务，并不是两军对阵的阵地决战，而是很特殊的一场歼灭战。

那时，战场上的大局已定，但是还有许多拥有武器的人，包括了不肯投降屈服的败兵败将，江湖上的帮会人物，黑道硬汉，少数民族的私人军队，流离失所的悍民，等等种种，那一大批人有的由于性格强悍，不肯归化。有的由于知道自己的种种行为，绝对无法和铁将军的军事力量建立起来的强大势力共存。

所以，这些人或各自为政，或由零星的聚合起来，他们选择了穷山恶水的地理环境，和强大的、新形成的势力相抗。

不要问对或错（各有立场，也就根本没有对或错），这一大批人之中，或许有许多是杀人不眨眼的江洋大盗，也或许有的是人中之滓渣，但是他们那种明知大势已去，在明知不可为的情形之下，还坚持对抗，不肯屈服的行为，总是极度的悲壮。

那是一大批悲剧人物，他们注定必然失败，而他们把自己的命运，安排在必然失败的反抗上，而不愿意屈辱偷生。

在大时代的变迁之中，那些人的命运，只好算是一个小插曲，总数几十万人的惨烈死亡，根本不算什么，而且这段事，即使发生在近代，也没有什么人注意的了。

我和这件事，可以说一点关系也没有，但白老大却略有关连。

白老大身为七帮八会大龙头，和江湖汉子有密切的联系，当铁大将军受命，率领军队进行这场歼灭战，战况惨烈无比时，曾有人想托白老大去见铁将军，希望有一个一线生机的机会，但后来没有成事。

我之所以想起了这场歼灭战，是因为老十二天官，被军队追剿，躲进了蓝家峒之中，正是发生在那时的事。

所以，一想到铁大将军曾成为俘虏的事，除他自己之外，只有十二个人知道，我也立时想到了十二天官。

十二天官凭他们各自本身超卓的武艺，再加上十二个人行动一致，始终一条心，所以才能在千军万马的追剿之中逃出来，才能在严酷之极，格杀勿论的如山军令之下，得保余生。

至于其余的人，能有生还的，绝无仅有，只有一些属于“美丽的传说”，例如说有一双男女，坚决不屈，还在深山野岭之中，和军队在打游击之类。

白老大有一个时期，曾经企图联络一些幸存者，但是几经努力，也未曾成功，也就只好当是完全没有人能够幸存了。

那一段历史，铁蛋身为军事行动的最高指挥人，自然再清楚不过。但是，他身为军队的统率，如何会成为俘虏的？纵使十二天官各怀绝技，铁蛋本身也不是弱者，怎么会成为他们的俘虏？

我思绪杂乱，一刹那之间，想到了许多，主要的是，我对于这段严酷之极的斗争，所知不多，是以不免现出十分疑惑的神情。

铁蛋转动著轮椅，团团转了十来下，可知他这时，心情也很是激动。

我一伸手，按住了轮椅，不让他再转，望著他，一字十顿地道：“十二天官？”

铁蛋陡然一咬牙，竟然发出了一阵“格格”的声响，由此可知他心中的恨意——军人被俘，尤其是像他那样，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大将军，竟然成了俘虏，这自然是一生之中最大的恨事。他咬牙切齿，脖子

像是有点僵硬，可是结果，他还是点了点头。

我“嗯”地吸了一口气——他虽然已回答了我这个问题，但是心中的疑惑更甚了。

十二天官和军队，在那个时期，完全处于敌对地位，绝无妥协的余地。军队所奉的最高命令是“全数歼灭”。在这样的情形下，十二天官若是抓到了铁大将军，应该没有把这件事秘密处理之理。

虽然，在那时的情势下，就算把铁大将军公开问吊，也挽救不了被歼灭的命运。但根据常理来说，那应该是异常的胜利，一定要公开宣扬，提高士气，就算终于难免一死，也死得痛快——这正是那些人所追求的生命终极，岂会轻易放过机会？

但是这样的大事，却终于成了秘密，这其中，自然有不少曲折在——我既然对情况所知不多，自然也难以作出任何解释。铁蛋忽然之间，改变了话题，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著，问我：“有一个人，叫雷九天，你听说过？”

我怔了一怔：“雷动九天雷九天？”

铁蛋点了点头，我道：“没见过，可是听说过这个人，武艺超群，闯荡江湖，大江南北，都极有名堂，听说他在九十岁之后，宣布退出江湖，再不问人间是非恩怨，已经退隐了。”

铁蛋“嗯”了一声，对我的话，像是感到满意。他所提到的那个雷九天，是一个极度传奇的人物，在江湖上名头响亮，有很多匪夷所思的事，有的根本可能和他无关，但是由于他太出名，所以也就算在他的头上了。

一个雷九天，一个白老大，雷动九天在南，白大龙头在北，都是响当当的人物。可是奇怪得很，这两大武学高手，竟然未曾谋过面。

曾有不少好事之徒，力谋拉拢他们相会，可是两人心中，虽然全对对方十分敬佩，但也有一定程度的忌惮，所以有意回避，一直未曾见过。白老大和我也只是约略提过雷九天这个人，我知道这个人的许多事，也不是白老大告诉我的——反正江湖人物的事，人人传诵，在许多场合之下，都会有人提起。

（很巧合的是，在这件事告一段落之后，我竟然立刻在原振侠医生处，得知了有关雷动九天雷九天的事，得知他在一种惨烈无比的情形之下，和一股被称为“宇宙杀手”的邪恶力量，同归于尽。听原振侠讲述经过，听得人热血沸腾，感慨不已。）

当时，我不知道何以铁蛋说著他曾被俘的事，忽然会提起雷九天来。

铁蛋吸了一口气：“那次军事任务，所要面对的，不是敌人的正规军，而只是一大堆乱七八糟……难以分类的人间——”

我不等他讲完，就霍然举手，打断了他的话头。

因为我知道他接下去，多半会使用“滓渣”之类的形容词，而我绝不

会同意他的说法。

他由于他的立场，必然轻视敌人，但我不是军人，所以倾向不屈服的豪侠汉子，自然和他不同，为了避免争吵，还是别让他说出口的好。

铁蛋笑了一下，改了口："是一批江湖汉子，所以上头派了一个很特别的小组，担任顾问，雷九天就是这个小组的组长……。"

我扬了扬眉——雷九天的历史中，有过这样的一段，也是我不知道的。

（后来，我更在原振侠医生处，得知雷九天确然曾和政权合作，他曾担任情报机构，对高级情报人员的武术训练教头，教出了不少身负绝技的情报人员。）

我仍然没有说什么，等他讲下去。

铁蛋苦笑："他一到，就向我提出，我必须有特别保护，以免被敌人有可趁之机。"

铁蛋又重重抚摸了一下脸，忽然感慨了一句："很多年前的事了，现在说来，就像是昨天才发生的一样。"

各位，我在前面说过，在叙述这个故事的时候，采取的是"将真事隐去"的方式，所以，下笔比较曲折。也可以，在时间上，看来好像不是很吻合，有点错乱，那自然也是故意的。

反正故事的内容才重要，时间、地点，都只不过是一个背景。背景，就算只是一幅白布，台上演的是好戏，一样仍然是好戏。不然，就算背景花团锦簇，气象万千，都不能使坏戏变成好戏。

对铁蛋来说，把那时的事，当成就像"昨天一样"，自然只是他心理上的感觉，事实上，这些年来，铁蛋的经历之丰富，惊涛骇浪，一个接一个，要不然，他也不会从一个叱吒风云的大将军，变成坐著轮椅，在莱茵河畔剪花度日的闲人了。

好了，铁大将军说是像昨天一样，就当作是在昨天好了。那时，追剿行动虽然才开始，但铁将军的作风，一向是身先士卒，所以他的指挥部，也设在深山之中，在一个山头之上。

那山头上有一个村落，本来也只有十来户人家，贫穷之至，这时，村民早已不知何往，在兵荒马乱之中，也根本没有人理会。

空著的房屋之中，有两三间还没有倒塌的，就成了铁大将军的指挥部。

铁将军也知道这次任务很容易完成——那实际上不是一个军事任务，只是一个杀戮任务。要对付的敌人，只是一群负隅顽抗的人，绝无胜利的希望，问题只在于顽抗的时间长短和过程的血腥深浅。

所以铁将军并不很紧张，甚至对这个任务，有点不满，可是这个任务，却是最高领导人亲自交下来的。最高领导人早已被抬捧到了"神"的地位，所以铁大将军也觉得无尚的光荣。

在接受命令时，最高领导单独接见，简单地交待了一下任务之后，有一番话，又像是在喃喃自语，又像是在对铁蛋下训词，铁蛋听得十分用心，那时正是清晨时分，最高领导是出了名的彻夜不寐，铁将军也精神抖擞，可是那番话，他却不是很听得明白，而且，事后一再琢磨，也不能全得要领。

第七部：领袖的“煮猪肉汤”理论本来，铁大将军听不懂最高指示，可以当面请示。可是最高领导在说了那番话之后，却加了一句：“你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都不必问，更不能向任何人说起。”

铁蛋本已张开了口，但一听到了那么古怪的指示，却立刻把要问的话缩回了口。

最高领袖说的是什么呢？对听惯了最高指示的铁蛋来说，这一番指示，简直怪不可言，使他直接感到，非依足指示不可——对任何人都不能说起。

（即使在许多年之后，铁蛋向我说起当日的经过，仍然一再迟疑，才下定了决心说出来的，这个经过，他秘密的隐藏了那么多年，虽然随著时间的过去，许多秘密也早已不是秘密了。）

领袖一向有“鬼神莫测之机”，所以他一开始说的话，也很是“玄妙”。

他无头无脑地问：“你观察过煮猪肉汤没有？”

听到了这样的一个问题，作为一个将军，他首先想到的是，首领是不是在考察我对部下的生活是不是关心？部队的伙食是不是好？首领日理万机，他的权力是军队建立起来的，自然会有这样的关心。

所以铁蛋的回答是：“报告领袖，现在部队的伙食极好，和以前的困难时期，大不相同。”

领袖呆了一呆，用力一挥手——领袖的身形很高大，手也很大，铁蛋虽然是“大将军”，但是个子并不高，而且相当精瘦。

领袖在挥了挥手之后，双手比了一个大圆圈：“在一口大锅中煮猪肉汤，你观察过没有？有很多时候，在一些平凡的事情上，可以观察出很深的道理来。”

铁蛋对领袖有著无可怀疑的崇拜，所以单是那几句话已令得他肃然起敬，觉得领袖真是伟大，哲理丰富，是天生的英明领袖。

可是铁蛋却确实没有观察过用大口锅煮猪肉汤，想来领袖一定是常常观察的。所以他觉得自己很惭愧，红了红脸：“没有，请领袖指导。”领袖来回踱步，一面踱，一面道：“煮猪肉汤的时候，水滚了之后，不论事先把猪肉洗得多么干净，总会有一点渣滓煮出来，慢慢地浮上水面来，会集在锅的中间。”

铁蛋听得十分用心，虽然直到那时为止，他一点也不明白领袖表达什么。

领袖站定了身子：“那些渣滓，在无可奈何的时候，多少也有一点油

水，可以有一些利用价值，所以也必须团结、教育、分化、拉拢、改造、争取。”

铁蛋听到这里，已经明白领袖是在用“煮猪肉汤”比喻政冶形势了。

本来，那也很难明白，但铁蛋从小就浸在这样的政冶环境之中，对领袖所说的一切行为，都再熟悉也没有，再加上他究竟聪明过人，所以听到这里，就明白了。

他也知道领袖的脾气，是喜欢下属有高理解力，能理解他神机难测的指示。

所以铁蛋应声道：“领袖分析得对，现在形势大好，那些渣滓已不值得再花工夫去处理了。”领袖果然大有嘉许之色，用力一挥手：“而且，那是最后的一批，根本不能保留，保留了他们，就是一个隐患，斩草除根，此其时矣。”铁蛋知道领袖的习惯，最后那八个字，等于是领袖所下的直接军事指令了，所以他立时立正，声音嘹亮地回答：“是。”

（我听铁蛋说到这里时，心中不禁长叹了一声。）

（好几十万人的生命，就在“猪肉汤”理论中被决定了。本来，我一直对铁蛋在那次行动中的毫无节制的杀戮，有点耿耿于怀。但现在明白了他和最高领袖之间，有过这样的一番对话，那自然也不能尽怪他了。）

（我猜想铁蛋对我说出这一番话，也多少有一点向我间接剖白的意思在内。）

领袖当时，看到铁蛋对他说的话，心领神会，也很是高兴，他一手叉著腰，一手在铁蛋的肩头上拍了拍，开玩笑似地道：“要你这位大将军去担任这样的任务，可有点大才小用了。”

铁蛋受宠若惊，身子站得笔挺：“服从调配，坚决完成任务。”

一般来说，将军出征之前，蒙最高领袖接见，到这时候，自然也结束了。

可是那时，领袖却没有看铁蛋离去，而是自顾自踱起步来，铁蛋站著，只见领袖广阔的额角下，眉心打结，像是有极沉重的心事。

铁蛋的心中，疑惑之至，可是他又不敢问，不知如何是好。

过了好一会，领袖才把手按在书桌上，背对著铁蛋，说了几句话。

领袖说的话是：“那些敌人，现在虽然都集中在西南山区，可是大部分都是从全国各地溃逃过去的，本地人所占的比例不多。”

铁蛋摸不著头脑，只好答应了一声：“是。”

领袖又道：“好像从上海去的人也不少。”

铁蛋这时，心情紧张之极——他素知领袖的行事作风，知道他这时必然有重大之极的事要交代。可是他又不明明白白地说，由此可知这事情的重要性和隐秘性，非同小可，要是听错了一个字，或是在什么地方把领袖的意思理解错了，那不但影响自己的前途，也有可能，会形成十

分重大的事故。

他实在想请领袖明白把事情说出来，可是他又不敢，因为领袖自有他行事的方式。

怎容人干涉？

所以，他又只好再回答了一个“是”字。

领袖的手，像是不经意地在桌上，翻动著一本线装书，但是铁蛋却注意到了，手的动作僵硬，可见领袖的心中，很是紧张。

他合上了线装书，道：“遇到有值得注意的人，就多加注意，嗯……有这样的情形，直接向我报告。”

铁蛋急出了一身的冷汗——这指示太模糊了。什么叫“遇到有值得注意的人，就多加注意”？

这种模糊之极的指令，本来完全可以置之不理。

可是，那却是最高领袖的亲口指示。

最高领袖的“神”的地位，后来被越推越高，他的指示，达到了“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的”地步，很是骇人听闻。

这时，铁蛋不是听不懂指示，指示再明白也没有：有值得注意的人，注意一下，而且在“注意”了之后，还要向领袖作直接报告。

可是那“值得注意的人”是何等样人呢？

听起来，像是杂在那几十万个反叛人群之中，这就更叫人摸不著头脑了——才下了指示，是斩尽杀绝，又如何在杀戮之前，每一个都去注意一下是不是值得注意。

要是等发现了该人“值得注意”，却早已被杀了，那又怎么办？

他望著领袖阔大的背部，感到自己面临了一生之中最难决定的一件事，他必须明白领袖的这番指示，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已经鼓足了勇气，想问个明白。

可是就在这时候，领袖就已经转过身，目光炯炯，注定了他。

任何人都可以做皇帝，只要他是老皇帝的儿子就行。但是决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做开国皇帝，历史上所有的开国皇帝，不理会他当了皇帝之后的行为如何，他能成为开国皇帝，必然有其独特的条件。

而在许多特别的条件之中，具有大威严，是十分重要的一个。

铁蛋身在千军万马，枪林弹雨之中，不会害怕。炮弹在他的身边开花，敌军的刺刀，扎进了他的身子，他双腿不会发软。

可是此刻，领袖一转过身，他就感到有一股无形的，但是强大无比的力量，陡然压了过来，他想后退，可是双腿却发软，难以挪动脚步。

领袖的两道目光，更令得他心快得耳际“嗡嗡”作响。不过他总算听到领袖接下来的话：“刚才所说的一切，你不要对任何人提起。”

铁蛋的心中，不禁一叠声叫苦，因为他根本未曾明白指示的内容，领袖这样说，表示他不能再问——这已成了一个连提也不能再提的大秘密了。

可是，接下来，铁蛋更感到肩上犹如添了一副万斤重担——他实在没有承担的能力，但是却又不得不硬挺下去，以他这样的硬汉，那时也真想跪下来，向领袖求告，放过他，别将这一副重担放在他的肩上。

因为那时，领袖扬起手来，迟缓地道："你是我的爱将，所以把这个任务交给了你，知道你一定会完成，别人，我不能有那样的信心。"

铁蛋身上已被冷汗湿透，额上也渗出了豆大的汗珠，他声音发乾，答应了一声："多谢领袖的信任。"

这时，他心中知道，领袖所说的"任务"，决不是自己表面上接受的剿灭任务，而是在于那句"遇有值得注意的人，就要注意一下"。

要命的也就在这里。

所以，他又挣扎著说了一句："保证把一切反对势力，全部消灭。"

领袖盯著他看，铁蛋那样说，言外之意，当然是"除此以外，别的任务，实在不知指什么而言"。

铁蛋的智慧程度，分明不如领袖远甚，领袖这时凌厉的眼光，直接地在谴责他："你别假装糊涂，你知道我还有另外的任务给你。"

铁蛋心头狂跳，低下头去，不能不答应："是，我一定尽力完成一切任务。"

领袖在这时，忽然叹了一声，然后，转了话题："有一个人，叫雷九天，是江湖人物，资格很老，可以利用，会派到你的司令部来当顾问。"

铁蛋心中一凛，是领袖不相信他。

可是他立即放了心，因为领袖又道："这种人，和我们对付一些文人一样，有利用价值时，维持表面上的客气，等到没有用处时，怎么处置都可以。"

领袖说到他自己的手段得意处，笑了好几下，铁蛋也跟著笑。

领袖伸出手，在桌上取起一本薄薄的书来，递给铁蛋："这本小册子，你拿去看看。"

铁蛋伸出双手，恭恭敬敬，接了过来，看了看封面，知道写的是领袖早年从事造反活动的一些经历。

铁蛋知道领袖在说了这样的一番话之后，又"御赐"了这样的一本书，必有深意，所以接过了书之后，十分忠诚地道："一定好好学习。一个字也不放过。"

领袖点头，大有嘉许之色，挥了挥手，示意铁蛋，可以告退了。

铁蛋退出之后，足足有三日三夜，不眠不休，看那本其实是很普通的书，回想著领袖所说的每一个字，每一个动作。

可是结果，他仍然是莫测高深，所以他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了。

铁蛋叙述往事，说到这里，望定了我。

他说的事，和现在我和他相晤，已过去了很多很多年，应该发生的事，也早已发生过了。本来，已绝无什么紧张悬疑可言，可是他叙述得十分认真，好像他不单是那时全身冒冷汗，现在也仍在冒冷汗。

所以我也难免受了感染，忍不住问："后来，你终于明白了那个指示是什么意思？"

铁蛋并不立刻回答，双眼神色茫然，直勾勾地望向前面，我发现他的视线，竟然没有焦点。

他的这种神态，很令我吃惊——因为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年，若是他至今还不知道那指示是什么意思，那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我沉声道："随著时间的过去，应该都水落石出了。"

铁蛋听得我这样说，长叹一声："我比较笨……我的意思是，我不如你聪明。"

他忽然之间，说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我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老哥儿们了，还说这种话。"

铁蛋道："是真的，我们两人，性格不同，所以各有所长，发展也不同。当时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不能明白领袖的指示，我想你一定能明白。"

我一听之下，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你说得对，我和你性格不同，所以发展有异。如果是我，我根本不会站在那里，去听另一个人的指示去行事，管他这个人是神仙是祖宗是皇帝。"

听得我这样回答，铁蛋呆了半晌，才感慨地道："你的一生……比我有意思。"

我摇头："不能这样说，各人的生活，是根据各人的性格选择的，给你重头再来一次，我看你还是一样会选择必须遵守铁一样纪律的军人生涯。而我不同，我崇尚的是自由散漫，肯定自我，不可能想像接受任何纪律的约束——这是天生性格所决定的。"

铁蛋又叹了一声，他的神态，表示他同意我的话。

确然，他和我的生活环境，南辕北辙，截然不同。他参加的军队，要求绝对服从，个人的一切，都必须服从组织的纪律，一个命令要个人生死，这个人也就除了慷慨就义之外，别无选择。

所以，铁蛋会在领袖模糊的指示前，一身冷汗，而我则根本不会有这种遭遇。

铁蛋又用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好了，在你的生命中，不会有这种事，那么，你是不是可以帮我分析一下——根据我的叙述，分析一下领袖究竟想要我做什么。"

当他在叙述这段往事的时候，我已经知道事情非同小可，所以也一

直在分析，他一问，我就道：“你们‘君臣二人’的对话，其实内容并不复杂。”

我自然而然，把铁蛋和他的领袖之间的关系，称为“君臣二人”，自然是因为那是最现成也很恰当的说法。

铁蛋立刻睁大了眼，因为那是令他极度困扰的一件事，而我却说不是太复杂。

我挥了一下手：“你的主要任务，是消灭一大股反对的势力，你奉命格杀勿论，不必留什么活口，因为大势已定，这股反对势力，已经再也没有利用的价值了。”

铁蛋点了点头：“是，这点我能理解。”

我又道：“可是那只是表面上的任务，领袖另外给你的任务是——”

铁蛋又把那句指示重复了一遍：“有值得注意的人，就注意一下。”

我道：“对，领袖的意思是，在那批注定了要被剿灭的反对势力之中，有一些人，或是个别的一个人，是值得注意的。”

铁蛋苦笑：“那不难理解，可是，那是什么人？”

我不相信事隔那么多年，事态会仍然在秘密状态之中，铁蛋显然是在考验我的分析力。所以我盯了他一回：“这个人，可能从上海去，或是从华东地区去，因为领袖提起过这一点。”

铁蛋点头：“是，我也想到了，可是那仍然太广泛了。华东地区，尤其是上海，本来就是各种……恶势力的盘踞地，势力很大，有一大部分撤出老地盘，到西南山区去，也是必然之事。”

我道：“那范围已经窄了许多，你在军事行动之前，若是知道进攻的对象，来自华东、上海，就特别注意一下，自然会有所发现。”

铁蛋眉心打结，缓缓摇著头。

我又道：“领袖要你看的书，是不是内中有什么玄机，或是有什么‘密旨’在内？”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也不禁有点哭笑不得的神情——历史上的最高统治者，每有故弄玄虚。表示自己“受命于天”，不是凡人的。明朝有一个皇帝，下的圣旨，字迹潦草到普天之下，只有严嵩、严世蕃父子两人看得懂的，听起来荒唐之尤，却是昭昭史实。

观乎此，领袖要卖弄一下，也大有可能弄一些哑谜给他的爱将猜一猜。

铁蛋摇头：“不，那本书只是很普通的，记述他早期打天下功绩的书，我早已知道的一些事，也是人人都知道的一些事，一点也不特别。”

铁蛋的领袖，后来成了世界级的大人物，他早年的一些事，也流传甚广——当然，流传出来的全是好事，可以见光的。一些见不得光的事，是不会有人知道的。

（人人都有一些或许多见不得光的事不为人知，无人可以避免。）

那些可以被人知道的事，确然尽人皆知，其中并没有什么秘密可言。

而且，他的极度震动，是从十二天官开始的，而到现在为止，他所说的一切，我一点也看不出那和十二天官有什么干系。

我知道，事情在日后，必然有十分惊人的发展。所以我问：“你说走一步看一步，后来怎么样？”

铁蛋望了我一眼，忽然说起更年月久远的往事来：“那一次，你在床板底下发现了我，我满身是血，你有没有第一眼就认出那是我？”

我先是一怔，接著，不由自主，长叹一声。铁蛋的年纪并不大，可是多半是由于过与世隔绝的日子太久了，所以思想方法有点怪异，颠来倒去。

他说的那件事：在床板底下发现他的人，那是我和他少年时期的事，那件事，自然惊险绝伦，我和他竟然能脱难，算起来，“运气好”占了很大的成分——“运气好”的情形，确然是存在的。

那自然是另外的故事，属于少年时期的事，我不想他岔开去，所以我立即道：“先说你和十二天官之间的事。”

铁蛋呆了好一会，才道：“好，不过你得陪我说说更早的事。”

我点头答应：“一定，少年的事，也很有可以说一说的，那十二天官——”

铁蛋一挥手，疾声道：“得先从雷九天说起。”我没有异议，铁蛋道：“那雷九天，一见到我，就提议由他的九个手下，负责保护我的安全，因为他认为我需要特别保护，而我自然不同意。”

铁大将军和江湖大豪雷九天的第一次见面，就闹得极不愉快。

雷九天走进铁将军的指挥所之前，就在外面和铁将军的警卫连发生了冲突。

铁大将军有一个警卫连，一百多个卫士，全是精挑细选，身经百战，经过烽火考验，忠诚可靠的“自己人”，负责保护大将军的安全。个个不但善于搏击，而且枪法如神，是军队中出色的战士。

而雷九天带来的那七八个人，却是东倒西歪，南腔北调，衣服不伦不类，行动吊儿郎当，有的还拿著旱烟袋儿，有的头发上用油擦得贼亮。

这样的一批人，虽然持有正式的公文，有参谋长陪同前来，可是警卫员一下子就看出，连参谋长也看这帮人不顺眼，所以留难：“首长没有说全见，你们谁是领头的，一个人进去就行。”

雷九天很沉得住气，他不和警卫员说，望向参谋长：“我是中央特准的顾问组长，这几位全是顾问组员，为什么不能见首长？”

参谋长冷冷地道：“你一个人先见，也是一样。”

第八部：十二天官是什么东西？

警卫员一听，就有乐得笑出声来的，雷九天闷哼一声，二话不说，向山洞中就走，警卫连长却过来拦阻：“你老人家，等一等，见首长，我有权搜身。”

雷九天沉声吼：“我是中央特派——”

警卫连长冷笑：“那是我的责任，以防万一带著武器，对首长不利。”

雷九天不怒反笑，回头向他带来的那几个人看了一眼，那几个人也鬼头鬼脑地笑，雷九天笑声陡然提高，随著笑声，一掌打出，打在山洞旁的岩石上，“蓬”地一声巨响过处，就把一块凸出的岩石，打得脱离了洞壁，直飞了出去。

同时，又有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向上迸了起来，雷九天双掌扬起合击，把那块石头，在双掌的掌心之中，一下子就打得粉碎。

这一连串的精湛武术中的硬功，已令得所有的人，目瞪口呆。

雷九天把双手向警卫连长一伸，傲然道：“我这双手就是武器，是不是要砍了下来，才能见首长。”

连长张大了口，一时合不拢来，自然无法说话，只是在喉间，发出一阵莫名其妙的声音。

雷九天趁机发话：“什么新鲜玩意儿，我见皇上的时候，也没有人把我怎么样，难道这里的首长，远大得过皇上去？”

铁蛋在说到这里的时候，苦笑了一下：“当时我在里面，外面的动静，听得很清楚。才一听得雷九天说‘见皇上’，还以为他年纪大，真的在以前见过皇帝，后来再听下去，才知道他竟然把领袖称作了‘皇上’，当时真是诧异之至。”

我望向他，淡然问：“当时你骇然不已，现在呢？”

他也淡然笑：“不必等现在，早就想通了。可不是吗？”

铁蛋这“可不是吗”四个字，说来很是轻松，可是我却知道这其中，不知有多少辛酸血泪在内。

试想一想，他为了信仰，为了理想，把整个生命都投了进去，但是结果，和他一样千千万万的人，有的抛头颅，洒热血，真的献出了生命，到死，还以为自己的理想可以实现。有的幸存，但也知道，自己的行动只不过是制造出了一个新的皇帝，除非愿意做叩头忠臣，不然，一样血溅当场——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

理想信仰，在皇上的“金口”之前，“御脚”之下，屁也不值。

“可不是吗？”

我没有出言讥讽铁蛋，实在不忍心，当他知道了这个残酷的事实之

后，他心灵上所受的创伤，只怕远在他双腿骨碎之上。

过了一会，我只是道：“请说下去，我很想知道你和十二天官之间，究竟有什么纠缠。”

我这样讲，等于是在催他长话短说，他自然也明白，可是他摇了摇头：“左右没事，你还把时间看得那么紧？不如听我从头说。”

我作了一个“随你高兴”的手势——我知道，他的心中积郁著许多话要对人说，想有人听，这种情形，和老十二天官把他们的行为详细记录下来，想传给世人知晓，是一样的意思。

我是他少年共过患难的朋友，是他最好的听众，若是不让他把想说的话说出来，当然不是朋友之道，就算我的性子再急，也是得暂忍片刻。铁蛋移动轮椅，又取过了一滴酒来，和我对喝了三大口。这才抹著口角，继续说下去。

当下，铁将军在室内，听得来人竟然把领袖称为“皇上”，骇异之余，也知道来人大有来头，来之前曾蒙“皇上召见”，说不定怀有“密旨”，自己正由于摸不透旨意而不安，不可怠慢了来人。

（很有意思的是，铁蛋在听到了“皇上”而感到骇异之后，他的思想却自然而然接受了，接下来，就循著“皇上”的这条路来想问题，所以“召见”、“密旨”之类的名词，是自然而然冒出来的。）

（由此可知，在他的潜意识之中，也早已有了“皇上”这个想法，只是不敢有一丝一毫表示出来而已。）

（这种情形真可怕，比摆明了是皇帝坐龙廷，还要可怕得多。）

铁将军人还没有出来，声音先传了出来。因为雷九天最后一句话，也是提高了声音来说的。他武术造诣高，中气足，声音响亮，震得在他身边的警卫连长，耳际好一阵“嗡嗡”响。

铁将军说的是：“是雷顾问来了吗？请进。请进。”

他一面说，一面也迎了出来。

雷九天在洞口，击石扬声，何等气概，可是一见了手握兵符，指挥百万大军的铁大将军，他也不由自主，像是小孩见了大人一样，立时满面堆笑，双手抱拳，大是感动：“怎么要将军你亲自出来，唉，真说不过去，雷九天这厢有礼了。”

铁蛋打量雷九天，只见他五短身形，整个人站在那里，扎实得像是一个石墩子，满面红光，却一脸皱纹，年纪很大，但是目光炯炯，倒是第一个印象，就可以叫人知道，那是一位异人。

铁蛋忙也拱手，说了几句客套话，让雷九天进去，雷九天带来的那些人，也要跟进，却叫雷九天摆手阻止，他跟在铁蛋的身边，神态恭谨，绝不飞扬跋扈。这一点，令铁蛋很感到意外，因为那和他响遍半边天的名头，不是很配合。

在他想来，江湖大豪，应该有他的气概，不论在什么人面前，都应该顾盼自豪，旁若无人，不应该像普通人那样，见了大官将军，就现出

一副战战兢兢的神情，惟恐恭谨不足，甚至大有奴相。

所以，一上来，铁蛋就有点看不起雷九天。

别以为这是小事，那和日后发生的事，很有关连。

当铁蛋向我说起那些事时，他仍然很有卑夷之色，还加了一句："所谓江湖豪杰，其实名过于实，也不怎么样，见了权贵，一样把自己当奴才。

我自然反对："那要看是什么人，有的人天生有奴性，见不得权贵，一见就会现出奴相来，全身发抖。"

铁蛋"哈哈"大笑："可不是吗，雷九天说，他见我还好，只是小心翼翼，行动僵呆，在他觐见'皇上'的时候，竟然不由自主，双腿一软，直挺挺地跪了下来，惹得龙颜大悦。"

我听得摇头不已，雷九天这人，武功再高，性格上也颇有问题，只怕这也是他投靠政权的原因，身在政权之中，见到了地位高于自己的人，自然只好战战兢兢了。

我道："你没有见过真正的江湖人物，才不会把什么将军、领袖放在眼里。"

铁蛋立时料到了："你是说白老大？"

我点了点头。铁蛋叹了一声："是，白老大那样，才是真正的江湖豪杰。"

我有点骇然："你们见过？"

我只知有人想请出白老大去见铁将军，要他别赶尽杀绝，不知道他们有没有见过面。

铁蛋缓缓摇头："不，没见过，但是我知道，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我"嗯"了一声——他高度赞扬白老大，我自然很高兴，但我更想听他快点说下去。

我把酒瓶递给他，他喝了一口："雷九天跟我进了指挥所，第一句话就令我愕然，又想笑，又不好意思。"

我一时之间，也想不到雷九天说了一句什么话，会令得铁蛋有这样的反应。

原来雷九天压低了声音，说的是："将军，乞退左右，我有密言奉告。"

铁蛋在刹那之间，还以为自己是在戏台上。

这时，另外有秘书和警卫员，以及参谋长在，铁蛋会过意来，知道了雷九天的意思，他也不禁犹豫了一下。

因为他这时的任务，是要剿灭成千上万的江湖人物，而雷九天却也是江湖人物，要是他不怀好意，意图不轨，一个对一个，自己可不是他

的敌手。

所以，他迟疑了一下之后，先向雷九天介绍了参谋长——也是一位赫赫有名的将军，雷九天对参谋长也很恭敬，不过他还是道：“皇上吩咐，只能对铁将军你一个人说。”

听到了“皇上”，参谋长等人也不禁呆了一呆，想笑又不敢笑。

铁蛋道：“雷顾问，你得改一改口，叫领袖，不然，影响不好。”

雷九天从善如流：“是。是。皇……领袖也是那么说，影响不好。”

他对于一些专门的新名词，说起来不是很习惯，可是很努力学习。

铁蛋见他如此坚持，事情又是领袖亲口吩咐的，所以他向各人挥了挥手，各人都退了出去，只有参谋长在退出去的时候，向雷九天瞪了一眼，面有不愉之色。

雷九天在各人退出之后，凑近来，压低声音：“领袖他老人家问，上次给你的那本书，看了没有？”

铁蛋怔了一怔，忙道：“看了，仔仔细细，看了三遍。”

雷九天点头：“是，领袖也早已料到，将军一定不止看了一遍。”

他说著，伸手在自己的大腿上，用力拍了一下，力道还真不轻，发出了“拍”地一声响：“领袖真是天纵英明，料事如神。”

而铁大将军　这时却有点哭笑不得。

早在领袖赠书之际，他就知道必有深意。可是他连把那本普通的、记述领袖早期开国功勋的书，看了三遍，就是体会不出那层深意来。

如今，领袖又特地著雷九天来问，可知事情非同小可，自己要是再领会不出什么来，那是天大的糟糕。

所以他忙问：“领袖又说了什么？”

雷九天现出钦佩莫名的神情，口中“啧啧”连声：“皇上圣明……哦，不，领袖伟大，天下事无巨细，他都瞭如指掌，这才能君临天下，抚育万民啊。”

铁蛋皱眉：“看你说话的方式，什么君临天下的……”

雷九天忙道：“是。是。领袖也……批评了，应该说……为人民服务……”

铁蛋心急：“领袖又说了什么？”

雷九天再拍了一下大腿：“领袖向我问起了天官门，十二天官。”

那是铁蛋一生之中，第一次听到“天官门”和“十二天官”这两个名词，他愕然之至，不知是什么意思。

他想知道的是领袖对那本书，有什么进一步的指示没有，可是雷九天的回答，全然不著边际。

他更加著急：“我是说，领袖对那本书，又说了什么没有啊？”

雷九天想了一想，点头：“有，领袖说，要是你不明白，就多看几遍，而且还特别叮嘱，这事，不必和别人说起，我以后也不必多提。”

铁蛋心中烦燥，挥了挥手，不想再和雷九天说下去。可是雷九天却道：“领袖吩咐，我觐见的过程，要向将军你报告，一句话也不能漏。”

铁蛋心中一动，心想领袖这样吩咐，一定大具深意，所以忙道：“你慢慢说。”

雷九天道：“领袖问我，对天官门和十二天官，知道多少，真使我讶异莫名。”

铁蛋闷声问：“十二天官是什么东西？”

我听铁蛋说到这里，摇了摇头：“雷九天在胡说八道，再天纵英明，领袖也不会知道江湖上有十二天官这种人物，他在胡扯。”

铁蛋吸了一口气：“当时，在听雷九天详细介绍了十二天官的一切之后，我也认为雷九天是在胡扯，领袖不会知道，可是，他胡扯的目的是什么呢？”

我也说不上来。

当时，铁大将军问：“领袖何以会关心……那十二天官？”

雷九天道：“我也不知道，领袖只是说，十二天官是值得注意的人。”

刹那之间，铁蛋的脑中，灵光闪动，像是遭到了电击而陡然开了窍。

本来，他只当雷九天叙述他蒙领袖召见的事，只是他在炫耀“顾问”这个地位，直到听到了这一句话，他才知道内中大有文章。

他整个人震动了一下，由于实在太紧张，也太兴奋，是以一开口，竟有点语无伦次，他失声道：“你可想清楚了，转述皇上的金口——”

他用力打了自己一下，骂：“乱七八糟的，什么玩意，我是说，你转述领袖的指示，可不能歪曲，一个字不能多，一个字也不能少。”

雷九天一看到铁将军大失常态，也大是紧张，他用力吞了一口口水：“不，我没有加多一个字，也没有减少一个字。”

铁蛋不由自主喘著气：“他是怎么说的？”

雷九天再重复了一遍：“他说，十二天官是值得注意的人。”

铁蛋“嗖”地吸了一口气，身子向后一倒，重重地坐了下来。他心念电转，首先想到的，是领袖曾给他的指示：“有值得注意的人，要注意一下。”

这本来是一个空泛之极的指示，实在难以明白。可是如今，再加上领袖对雷九天说的话，就很是具体了——十二天官，就是值得注意的人。

领袖竟然要把一番指示，用那么曲折的方式来表达，由此可知其中

必然牵涉到极大的隐秘，非同小可。

铁蛋登时感到自己双肩之上，担著千斤重担，关系重大，非比寻常。

这时，他知道领袖的指示，必然和十二天官有关，他还不知道领袖送他那本书，是什么意思。他决定和雷九天好好谈一谈之后，再去仔细看一遍，可能就融会贯通，看出名堂来。

他忙问："那……十二天官，现在也在被征剿的对象之中？"

雷九天答得很郑重："有可能在，他们十二个人，浑成一体，同来同往，可是整个天官门，又独来独往，绝不和其他的江湖人物发生联系。颇有些人想到他们神通广大，想引他们出来，领著大家干，可是也找不到他们的踪影，就算找到，我看也办不成。"

铁蛋沉声道："雷顾问，事情不能靠估计——你在江湖上地位高，历史久，可曾见过他们？"

雷九天皱著眉："我早年，曾和十二天官会过面，可是我不知道我当年见的十二天官，是不是就是如今……领袖说值得注意的十二天官。"

雷九天的话，有点不容易明白，铁蛋用力一挥手，在进一步详问之前，先问："领袖的话，你真的听清楚了，他的口音——"

领袖虽然天纵英明，已经升到了神的地位，可是他一开口——说的那一口土腔，却不是受命于天，无法更改。那土腔，别的地方人，还真不容易听得懂，发音怪绝，举例来说，"国家"的"国"字，发的竟是大多数方言中的"鬼"字之音。所以"国家"听来，便十足是"鬼家"。雷九天像是受了委曲："我自小混江湖，跑过三关六码头，什么地方的乡谈，我都听得懂。"

铁蛋作了一个手势，请他别见怪，又问："那么照你看，领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雷九天答得更小心："我想，领袖是想请将军多注意十二天官，嗯……若是可以招安的话，就……"

他说到这里，双手乱摇："那只不过是我的想法，将军只当没听过就是。"

铁蛋心中一动，"招安"一词的意思就是容许对方投降——这和领袖的"剿灭"指示，虽有矛盾，但可以当作特别情形处理。

铁蛋想了一想，又问："你适才说，你见过的十二天官，何以不能肯定就是现在的十二天官？"

雷九天道："我那一次，和十二天官正面相对，为的是争一批……"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满是皱纹的脸上，很有惭愧之色，停了一停。

铁蛋心知雷九天在江湖上，尤其是在早期，也颇有些见不得人的事，不是很光采，他那次和十二天官之间的争执，也必然不是很光明正

大。

所以铁蛋道：“详细经过不必说了，只说为什么就可。”

雷九天如释重负，忙道：“是，是，陈年旧事，说来也没有什么意思。我见到十二天官时，均在五十年前，那时，十二天官的年纪已都在六十以上，其势不能活到现在。”

铁蛋望了雷九天一眼：“其中有人特别长命，百岁以上也是有的。”

雷九天道：“将军有所不知，十二天官同生共死，只要死了其中一个，其余十一个也不偷生。”

铁蛋皱了皱眉：“那也就是说——”

雷九天道：“那就是说，他们必然早早寻觅传人，以便一旦自己出了意外，天官门就可以由新的十二天官传下去，不致断绝。”

铁蛋说到这里，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暂时停一停，铁蛋望定了我。

我连喝了几口酒，才道：“等一等，事情有点复杂，我在苗疆一个叫蓝家峒的地方，见过十二天官。”

铁蛋的神情陡然紧张起来，我忙又做手势：“我见到的十二天官，不是你见到的十二天官。”

铁蛋略想了一想，就明白了。

铁蛋曾见到的十二天官（我假定他被十二天官俘虏过），当然是逃入了蓝家峒的那一批，也就是我在叙述之中，一直称之为“老十二天官”的。

事情就是复杂在，雷九天早年所见的十二天官，也不是“老十二天官”，而必然是老十二天官的师傅，是老老十二天官。

弄明白了，其实也不是很复杂，十二天官一代一代传下来，自然也有各代不同的十二天官，活动在江湖上。

我把这情形说了，并且说现在的十二天官，是老十二天官被军队追剿，而负伤逃进了蓝家峒之中的。两者十二天官的对头人，正是如今在我面前的铁大将军。

世界上的事，有著极奇妙的联系，当我第一次见到十二天官在温宝裕的带领之下，出现在本城之时，随便我怎么想，也想不到会有如今这样的发展。

我道：“现在的十二天官与世无争，和以前的天官门，大不相同了。”

铁蛋扶著轮椅扶手的手，在微微发颤，他点头：“是，和我有关系的，是他们的师傅，老天官。”

他深吸了一口气，沉默了一会，才继续说他当年的事。

他道：“雷九天向我详细的说了十二天官怎样选择传人的经过。”

当时，雷九天道：“十二天官选择传人的条件，十分苛刻，所谓十二天官，是根据‘地支’来排列的，他们各有很是古雅的名称，但是江湖上的人，谁会记得，只是叫他们鼠天官、牛天官、虎天官……”

铁蛋点头，表示明白。

雷九天又道：“他们既然各以生肖上的动物为名，外型也自然很相似。”

第九部：每一代的龙天官是怎样拣选的？

雷九天略为迟疑了一下：“那种情形……是在挑选传人时就留了意的缘故。譬如说，猪天官要拣徒弟，就一边找胖小孩。其中，蛇天官一定找高瘦的女孩子，牛天官则找壮健的，鼠天官必然选择鬼头鬼脑的——”

铁蛋听到这里，笑了起来：“好笑，那么龙天官呢？上哪儿去找一个像龙的孩子？

根本龙是什么样子的，也没有人知道。”

（关于十二天官的外形，我在苗疆，已有发现，和他们的名称，很是相合，这时才知道果然如此。）

（我也立刻想到：龙天官怎样拣徒弟呢？）

雷九天一听到铁大将军的问题，刹时之间，现出一种极其古怪的神情，先作了一个手势，这才道：“说起来很难令人相信，真的很难令人相信。”铁大将军略见不耐烦：“不管能不能相信，你就照你所知道的说吧。”

雷九天答应了一声：“是。据江湖传说，天官门是明末清初的时候成立的。那时，明朝朱家皇族，被清兵赶得四下奔逃，有福王、鲁王什么王的，各有一批遗老臣子拥护，成了小朝廷，过王帝瘾，其中有一个桂王，是叫投降了满清的大汉奸吴三桂，拿住了之后，用弓弦绞死的……”

铁蛋听他忽然说起明末的历史来，自然神情要多难看，便多难看。

雷九天鉴貌辨色，自然看得出来，他忙道：“事情总得从头说起，将军请——”

铁蛋用力一挥手：“你快说吧，别再扯开去了。”

雷九天吞了一口口水，忽然提出：“将军，我不可一刻无酒，能不能——”

铁蛋也曾听说过这个江湖大里，日常生活，要喝酒，不喝水，十分传奇，所以他一面点头，一面道：“好，我著人准备。”

雷九天忙道：“不必，我自己带著有。”

他一面说，一面略掀衣襟，伸手在腰际一摸一抖，“呼呼”地一声，就抖出了一件物事来。那东西在掠出来的时候，就在铁蛋面前不远处挥过。

突然之间有了这样的变化，任何人都难免吃惊，就算不仓皇后退，身子也不免向后仰一仰。

可是好个铁大将军，确然不同凡响，名不虚传，非但不避，反倒一伸手，向掠向前来的东西，疾伸手出去，一把抓住。

也在伸手出去的时候，根本不知那是什么，只知“呼”地一声，有东西掠过来而已。

及至一伸手抓住，定睛一看，他才看清那是什么，也不免暗中吃惊。

那竟是一条大蛇，而他正挑住了那蛇的七寸处，蛇头正对准了他。

这种情景，突兀之至，全然不在情理之中，令铁大将军一时之间，也不知如何处置。

铁蛋在说到这里的时候，还是大有疑惑的神情。

我笑了起来，指著他："这就是你少见多怪了，武林中人，很有些人用蛇作武器的，驯养了蛇，围在腰际，或挂在肩上，随时使用。"

铁蛋笑："你别说得口响，不错，雷九天那条蛇，可以当作软鞭用，但是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用途，你的脑筋再古灵精怪，也一定想不到。"

我略想了一想，不明白还有什么更重要的用途，所以便道："不想了，你说吧。"

铁蛋忽然叹了一声："江湖上，真是什么样的怪事都有，真是。"

当下，铁蛋握住了那蛇的七寸处，恰好是一握。"七寸"是蛇身最细的所在，可知那蛇，也很是粗壮。铁蛋迅速定神，向雷九天望去，见雷九天很有惶恐之色，他就立即想到：在这种情形之下，维持自己的权威，最是重要。

所以，他射向雷九天的目光，陡然变得凌厉。

人在什么地位上，自然而然会有这个地位上的威严，虽然也有小丑一般的大官，但那毕竟少之又少，百年难得一见。

当时，铁大将军那凌厉的目光，就令得武林大豪雷九天也为之变色。他急急忙忙道："手势惯了，将军莫见怪，莫见怪……将军的身手真好，竟一下子就抓住了我这条'酒蛇鞭'，真好身手。"

听得雷九天口中，说出了"酒蛇鞭"这个名称，铁蛋方看清，自己抓住了的，并不是一条活蛇，只能说是一条蛇的标本。

也直到这时，铁蛋才看清了那条蛇——蛇头抓在他的手中，蛇全部分握在雷九天处，整条蛇，大约有六尺长，最粗处，约有两握，蛇身胀鼓鼓地，全身闪耀著一种银灰色的光芒，蛇鳞十分细密。

蛇头上，一对蛇眼，可能是镶上去的蓝宝石，蓝光殷殷，看来颇是诡异。

蛇嘴部分，是一个如同烟嘴的玉管，玉质晶莹。

而整条蛇，叫"酒蛇鞭"，那自然是武器了。

所以，铁蛋更沉下脸来："你对我挥鞭，是扬武立威的意思吗？"

铁蛋的指责，十分严厉，雷九天听了，更是大惊，立时松开了蛇身。双手下垂，神情恭谨，急忙为他自己辩护："将军，我才不敢，实在是一见将军，便有知己之感，一时忘形，唉，草莽中人，总记不住朝廷的体制，将军总要原谅。"

听得他这样说，铁蛋的心中，直想哈哈大笑，可是他却仍然沉著脸。

这时，那条蛇已全在他的手中了，铁蛋的武术造诣很高，自然也练过用鞭，他手腕一沉，想就势把那蛇挥了起来，可是略一运动，却觉得那蛇，怪异莫名，说硬不硬，说软不软，又自行会颤动，竟然无从著力。

铁蛋毕竟是专家，一下子就明白了何以会有这种古怪的情形——那是蛇身之内，全是液体之故，蛇身内的液体，当然全是烈酒了。整条蛇，竟是一只蛇皮的酒袋，看那大小，至少可以灌上三五十斤酒去。

我也不禁骇然，只听说有牛皮酒装，羊皮酒袋，用竹筒来载酒，用葫芦来载酒的，用整条蛇的蛇皮作袋来载酒，不但闻所未闻，连想都难以想像得出。

我道："虽然用来装酒，可也能当兵器。"

铁蛋同意："自然，但是要运用如意，非下苦功不可，那比使灌水银的软鞭更难用，水银沉重，容易著力。"

我神情渴望："雷九天使这'酒蛇鞭'，一定是挥洒自如的了。"

铁蛋沉默了片刻，没有回答。

事实上，铁蛋日后，并没有多少机会看雷九天使这条蛇鞭。只是在当时，他心知已把雷九天吓得够了，再摆官威，反为不妙。

所以他淡然一笑："难道你见领袖，也能这样忘形？可要小心了。"

雷九天连声道："是。是。将军说得是。"

铁蛋第一次力道没运对，这时手腕再一沉，劲道贯送出去，那蛇就像活了一样，蛇头倏然翘起，送向雷九天的手中。

雷九天一握住蛇头，铁蛋也松了手，雷九天一运功劲，蛇头弯过去，凑向他的脸，他一张口，就咬住了那蛇嘴中的玉管。

接著，便听得"咽嘟"、"咽嘟"的声音，他喉结上下移动，竟连喝了三五口，滴酒不漏，配合之奇，简直天衣无缝。

雷九天吁了一口气，一手又握住了蛇头："将军，这里面是极好的佳酿——"

铁蛋忙道："谢谢，不必了，你这蛇皮酒袋，倒是有趣得紧。"

（我在听到这里的时候，联想到的是，红绫那么嗜酒，要是弄了那蛇皮酒袋来，让她装上酒到处去，那真是妙不可言，比诸杜牧在盛唐之际的"落魄江湖载酒行"。也不遑多让了。）

（不过继而一想，此举虽然大投红绫所好，却必然不为白素所喜。世事难两全，又不禁意兴索然。）

雷九天听铁将军赞他的"酒袋"有趣，又得意了起来："是，这蛇，有一个名堂，唤作'铁皮蛇'，产于沙泽之中，很是罕见，这样大的更少。

蛇皮坚韧无比，刀割不破，不但可以载酒，还是很好的兵器，将军要是喜欢——”

不等他讲完，铁蛋已摇手：“别了，你自己留著吧——我要是高抖著一条蛇，号令冲锋，只怕打不成仗了。”

铁蛋说得有趣，雷九天也不禁被逗得笑了起来。几口烈酒下了肚，他精神一震，手法利落地，又把那酒蛇鞭圈到了腰上。

铁蛋提醒他：“你说到了明朝末年——”

雷九天道：“是，那时，天皇贵胄，到处流散。第一代天官门，也在那时出现。据江湖说，十二个人，能同生共死，必然有一种力量使他们有这种目标，极可能就是保住了其中一个龙子龙孙的一些文武官员，结合而成。”

铁蛋的领悟能力强，已经听出了意思来，他失声道：“你是说，十二天官之中的龙天官，真的是龙子龙孙，天皇贵胄？”

雷九天点头：“是，第一代天官门之中的龙天官，就是桂王朱由榔的孙子朱文非，后来在云南还称过王，年号是‘永兴’，康熙四十五年才兵败被杀，想来其余十一天官，也一起殉死。”

铁蛋的心中，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可是又说不出为了什么。

他呆了一会，才道：“那么以后呢？上哪儿去找那么多龙子龙孙？”

雷九天神情严肃：“不知道他们是怎么选承继人的，乾嘉年间，有一个龙天官姓林，说是林爽文的后人。”

铁蛋眨了眨眼，这难怪他，“林爽文”这个名字，在历史上微不足道。这个人，在清乾隆末年在台湾作乱，曾自称“顺天王”，后来被福东安这个在小说中出名的人物剿灭，他的后人，极勉强地，自然也可以说是贵胄——林爽文起事若成功，说不定就是台湾皇帝了。

雷九天说了些林爽文的事，铁蛋笑了起来：“那样子的也算，这龙子龙孙倒也不难找。”

雷九天却不敢轻笑，他道：“我见过的那十二天官中的龙天官，据说是从朝鲜来的。”

铁蛋骇然失笑：“外国王帝的后人也算？”

雷九天道：“不是，那龙天官本姓袁，是洪宪王帝在朝鲜时留下的龙种。”

铁蛋呆了半晌，洪宪王帝袁世凯，在北京新华宫坐了九九八十一天的龙廷，是中国历史上的末代王帝。他早年曾在朝鲜住过一段时期，在那时候，和什么女人生下儿子。

也大有可能。

那么，这个孩子，自然是龙子龙孙了——虽然挖空心思，却也可以自圆其说。

铁蛋在那时，又隐约地感到了一些什么，却仍抓不住中心。

铁蛋有这种感觉，那令他很不舒服，就像是打仗的时候，先炮轰了敌人的阵地之后，却找不到敌人在哪里，无法冲锋陷阵去搏击一样，有一种空荡荡无处著力的难受，所以，他自然而然在胸口拍打了几下，吁了一口气，道："自从袁王帝之后，中国再也没有王帝了，这龙子龙孙，自然也绝了种。"

雷九天附和著："是啊，所以，江湖传言，也未必靠得住。"

我听铁蛋叙述到这里，感觉和当年铁蛋一样——铁蛋把一切细节全告诉了我，我和他有同样的感觉，是很自然的事。

确然，那种感觉令人很不舒服，所以我向他看去，想他把谜底赶快揭开来。可是他却避开了我的目光，自顾自喝著酒。

我知道，在他后来的经历中，一定揭开了所有的谜团。但是他不愿意一下子就说出来，我性子再急，也无可奈何，只好由得他慢慢说。

我也喝了一口酒，道："江湖上有这样的传说，有两个可能。一是真有其事，每一代的龙天官，都是天皇贵胄。另一个可能是那是天官门自己制造出来的故事，自高身价，表示他们和别的江湖人物不同，是可以有资格建立一个王国，成立一个朝廷的。"

铁蛋笑了一下："我当时也这样对雷九天分析过，雷九天的反应，十分有趣，你想知道雷九天是怎么反应的？"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举起拳头来，向他扬了一扬，意思是说："你敢不说，或是吞吞吐吐卖关子，我就请你饱尝老拳。"

我和他，在少年相交之时，常向对方作这样的手势，他自然一看就明白。

他又笑了一下，说出了雷九天的反应。

雷九天很是不屑，冷笑了一声："那也没有什么特别高人一等的，占山为王，自称是什么都可以，隋朝瓦岗寨上，程咬金就曾自称'混世魔王'，算起来，他的后人也有资格当龙天官。"

铁蛋听雷九天说得有趣，哈哈大笑："山大王也算，雷顾问你的后人，也可以算了。"

铁蛋估计在雷九天长久的江湖生涯之中，一定也有"占山为王"的阶段，所以才这样调侃了他一下。

雷九天倒不是生气，只是刹那之间，十分惶恐，双手乱摇，连声道："将军，这话……不能说……那是造反的事，要杀头的。"

本来，雷九天的话，又隐约使铁蛋想到了什么，可是由于那时雷九天胀红了脸，神情滑稽，所以铁蛋跟著哈哈大笑，也就忽略了过去。

雷九天镇定了下来，正色道："将军你别说，我见老老十二天官的时候，见过那龙天官，他的模样，倒真的和袁王帝，后来又成了袁大总统的，十分相似，同样是五短肥胖，大头大耳，很有几分帝皇之气。"

听雷九天说得认真，铁大将军又是一阵纵笑。雷九天又伸手在腰际按了一下，这一次，他并没有挥动酒蛇鞭，只是伸手按在腰部，当然他在暗中运劲，只见那“蛇”自他的腰际，如同活了一样，昂起头来，一股酒箭，自蛇口的玉管之中，射了出来。

雷九天昂高了头，酒箭射高之后，再落下来，恰好全落在他的口里。刚才他含著玉管喝酒，一点酒也没有外溢，并没有闻到酒香，这是他换了一个方法，酒才一射出，酒香扑鼻，登时令人心旷神怡。

铁将军也是嗜酒之人，一闻到这股酒香，脱口便赞：“好酒。”

他才一赞，雷九天就道：“将军请。”

随著一个“请”字，蛇头突然一转，酒箭向铁蛋射了过来，来势不急，铁蛋微昂头，张大口，恰好接了个正著，酒入口中，顺喉而下，清冽无比，异香满体，连喝了三口之后，铁蛋不由自主，脱口再赞：“真好酒。”

雷九天大喜：“将军善饮，以后我们共事，那就更加方便了，这酒……”

雷九天又介绍了几句他放在蛇皮袋中那酒的好处，铁蛋其时，全身都由于酒进入了血液，像有一股暖烘烘的火在全身流转，四肢百骸，都有说不出的舒服，所以，并没有听进去。

直到铁蛋又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雷九天的声音才入了耳，他在说：“领袖召见我的经过，已经说完了，将军，我一定尽我力量，为……人民服务。”

铁大将军和雷顾问的合作，使得这项任务完成得很好。雷九天是江湖的活辞典，什么人物的来龙去脉，惯在何处活动，行事的方式如何，习性怎样，武功如何，和其余江湖人物，有什么牵连，除非只是偷鸡摸狗的小毛贼，不然，都能一一说出来历。这就使铁大将军的行动，方便了许多，例如在山中抓到了一个人，明知他不是土著，可是其人又拼死什么都不说，也就无法知道他的来历和还有多少伙伴。

而在这样的情形下，雷九天只要一看，就立刻可以叫出这家伙的名字来：“好家伙，真有长进了，哥儿你不就是巢湖的刘家三虎之一吗？你那两个兄弟呢？也躲进山来了？不当湖匪当山贼了？不过我看狗改不了吃屎的习性，我看你们那伙人还是依水为寨　参谋，查查地图，看看附近有没有湖泊，他们的巢穴，必在那里。”

单是这一番话，就足以令得强悍凶残的惯匪，面无人色，不战而降。

在那时，领袖既然曾有过指示，是战是降，结果完全一样，一概格杀，所以到了后来，双方之间的战况，更趋惨烈，也没有什么人投降的了，一律拚死，铁大将军也杀红了眼，连受伤的俘虏，也一律诛杀。

后来，在任务完成之后，铁大将军在呈给领袖的报告之中，有这样的句子：“可杀可不杀的有四万多人，都杀了。”

伟大的领袖的批示是：“杀得好。”

多么有气派，人的性命，在这种大人物的眼中，就和草芥一样，惟有如此，才能稳固势力，杀人会手软的，哪配列入帝王将相的队伍之中。

在这个过程之中，铁蛋越来越明白，领袖派雷九天来的主要目的，是要他来辨认十二天官，因为只有十二天官才是“值得注意的人”。

至于何以十二天官被领袖定为“值得注意的人”，雷九天不知道，连追随领袖，差不多可以把领袖的心意揣摩出四五成的铁将军，也不知道。

他又把领袖给他的那本书，看了三遍，还是不能明白领袖的喻意。

而他一遍又一遍要求雷九天讲十二天官的事，也没有什么新的资料可以发掘了。

剿灭战进行到了后期，已经杀了几十万人，军队一个山头一个山头推进，剩下的敌人，估计已经不多，根据几次军队损失重大的遭遇战的情形来看，雷九天下了结论：“这几次战役的对手，一定是十二天官。一定是他们。”

最早是战败回来的一个连长的报告，本来是极勇敢的军官，可是在叙述他那一连，两百人全部被消灭，只剩下他一个人逃回来的时候，身子还在发抖。

他说：“在夜行军中，突然受到了殂击……有一群……那不是人，是……山魈鬼怪……每个人的眼都会发绿光，一给绿光射中，就全身发软，有什么武器都没有用，有原子弹，也扔不出去啊……那群鬼怪，来去如风，被沾著身子就倒，倒了就断气，两百来人连发一声喊的机会都没有，就……全牺牲了。”

铁蛋听得脸色铁青：“那你怎么独自回来了呢？”

连长身子抖得厉害，面上了无血色，好一会才道：“是他们放我回来的，……还有一番话，叫我带回来……向将军说。”

铁蛋厉声：“说，什么话。”

连长急忙声明：“那是那群鬼怪……说的。”

铁蛋一拍桌子：“快说。”

连长声音发颤：“一个鬼怪，像是一个瘦老头，他……那时，我给另一个鬼怪在后面揪住了头发。那老鬼说，你们赶尽杀绝，一个不留。我们可不能学这种手段，总得留上一个活口，回去告诉你们那位铁大将军，有朝一日，他落在我们手里，也会放他一回。”

铁蛋听了，不怒反笑，在一旁的雷九天，就在这时，用沉重的声音道：“十二天官，准是这一伙，不会是别人，准是他们。”

雷九天的话，令得铁蛋心头震动，大是踌躇。

第十部：围捕十二天官

在听那连长报告的时候，铁大将军自然知道那一批人不是什么妖魔鬼怪，只是极厉害而且心狠手辣的人。这批敌人一举消灭了他二百多个部下，那令得他这个常胜将军，犹如脸上被人掴了一掌。

他正在迅速转念，如何展开搜捕，如何调动最精锐的部队，去消灭这股凶悍的敌人，可是雷九天却忽然提醒他，那股悍匪，是十二天官——是领袖特地指示过的所谓值得注意的人物。

所谓值得注意，铁蛋已经可以肯定，那是要特别处理的，至少，要生擒，看究竟有什么地方值得注意，而不是格杀。

如果杀死了，再有值得注意之处，也没有用了。

这些日子来，随著他指挥的军事行动节节胜利，他更加体会到了领袖的指示，关系重大，因为日理万机的伟大领袖，竟然接二连三向他问及有关追剿的情形，又把那句指示重复了两次，也问他有没有听雷九天的汇报，和看了那本书没有。

铁蛋不知道那是什么大事，但是他却知道，有一副千斤重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必须极度小心处理。

他转头向雷九天望去，只见雷九天的神情也凝重之极，双手紧握著拳，又道："一定是十二天官。"

铁蛋听他说来说去都是这一句，不禁焦躁起来，大声道："说说该怎么对付。"

雷九天震动了一下，反问："不知道将军要怎么对付？是格杀，还是活捉？"

铁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领袖曾特别指出，这十二人值得注意，需要注意，这……领袖的意思，当然是要特别处理。"

整个行动的指示是"格杀勿论"，"特别处理"的意思，自然是生擒活捉了。

雷九天接下来所说的话，倒令得铁蛋大是满意，相信自己的判断不错。

雷九天道："是。是。我在觐见领袖的时候，也感到领袖特别关注这十二天官，能劝得他们……和平起义……也省了不少功夫。"

雷九天的话，说到后来，有点不伦不类，是以铁蛋瞪了他一眼。

雷九天忙解释："我是说，十二天官各怀绝技，有的还擅长'迷魂大法'、'摄心术'，士兵一和他们眼光接触，就会失魂落魄——"

铁蛋更怒："那多半是催眠术，你别长他人威风，那会动摇军心。"

在军队之中，"动摇军心"的罪名何等之重，可以就地正法，雷九天发急："他们还有一个天官大阵，更是厉害无比——"

他说到这里，才想起自己越是说，越是在“长他人威风”，所以涨红了脸，再也说不下去。

这时，铁蛋早已想到，如果要剿灭，那事情容易，架上百十门大炮，一个山一个山轰过去，只消轰死了其中一个，天官门也就消灭了。

可是如果要“特别处理”，那就难上加难，这十二人都身负上乘武功，又在暗中，连他们在何处藏身都不知道，如何迫他们现身，就是大问题，怎能活捉他们？

一想到这一点，他心中更是烦恼。雷九天偏又道：“要是他们肯过来，利用他们的本领，再去追剿残匪，可以事半功倍。”

铁蛋冷笑一声：“或者他们心中还存著‘江湖义气’，不肯帮著官府行事。”

雷九天是老江湖了，自然听得出铁蛋话中的讥讽之意，心中大是生气，可是又不敢发作，一张老脸，也就涨成了紫红色。

铁蛋一挥手：“雷顾问，由你在军中挑选会武术的人，能挑多少就挑多少，必要时，连我也算上——我也习过武。由你为首，来对付十二天官，这件事办成了，是一桩特大功劳。”

雷九天可能是热中想做官，一听到有这样的立功机会，精神一振，大声答应，颇为自己有了用武之地而高兴。

铁蛋又向在一旁的参谋长下令：“在军中挑选神枪手，一定要百发百中，组成小组，随雷顾问行动。”

雷九天神情疑惑，不知道铁将军的第二道命令，用意何在。

我倒是一听得铁蛋说到这里，就明白了。

他要调神枪手，组成小组的目的，当然是为了对付十二天官——万一武术上对付不了，枪械自然还有用，只射伤，不射死，也就是“特别处理”了。

我叹了一声：“十二天官在这样的大军追捕之下，还能全身而退，真了不起。”

铁蛋瞪了我一眼：“就是不能取他们的狗命，不然，一百二十个天官，也早成肉酱了。”

从铁蛋至今犹有恨意的情形来看，当年战况之惨烈，可想而知。

事实也确然如此，在那个连只剩下一个连长回来之后，又接连好几次，一个排，或是一组巡逻，一队侦察，遇上了伏击，都是连对方是什么模样都没有看清楚，就“被碰上就死”，但也总有一个活著回来，也照例传他们的话，要铁大将军小心，总有一天，会把他活捉。

铁蛋在开始时，下了极严的命令，不准传播消息。可是这种人命关天的事，索性公开了还好，一旦不公开，又绝对无法消灭在暗中传播，这就越传越多，越说越是可怖，整个军队之中，离奇的说法之多，保证可以编一部鬼怪大传。

而雷九天编了一个特别大队，总共有七十多人，神枪手也有三十多人，但是一点用也没有，因为根本找不到对手在何处。

于是，铁大将军无可奈何之余，在各处林子、峭壁之上，竖上了木牌布告，直接邀十二天官出面相会——“本将军以军人荣誉保证，今公开会面，决不设任何埋伏，不加任何伤害，可以选择去留。”

这可以说是自有战争史以来，最优惠的招降条件了。

这样的布告，也用漆油写在岩石上，而且，还发给每一个战士——因为每次遭遇，虽然军队损失惨重，但总有一个被放回来，可以通过这个幸存者，向神出鬼没的十二天官传递讯息。

铁蛋在许多年后，说到这一节时，仍然大有屈辱之感，我本来想哈哈大笑的，但是想到他是一个驰骋沙场的大将军，却要在顽敌之前，采取这样的行动，那正是窝囊之极了，作为老朋友就不应该在这件事上取笑他。

所以，我没有笑，只是大摇其头：“没有用，一定没有用。”

铁蛋神情懊丧：“我用军誉作担保，他们居然也不相信，太岂有此理了。”

我叹了一声：“你们说了不算数的例子太多了，而且兵不厌诈，你再拍心口担保，到时一反悔，他们找谁评理去？哪有自己送上门来的道理。别说是你作担保，就算是领袖出面做担保，他们也不会上当——这点聪明才智，十二天官一定有。”

（若干年后，真的，领袖拍心口担保了一些事，引得一大批人信以为真，上了当，那些人的聪明才智，显然不如十二天官远甚，结果，自然死伤狼藉，惨不堪言，也算是愚蠢的回报吧。）

铁蛋睁大了眼望著我：“我可没想要骗他们。”

我笑：“总之他们不会相信就是，你没有等到他们来吧？快说到你成了他们的俘虏没有？”

我等了那么久，才忍不住催了一句。铁蛋的反应，仍极其强烈，他把轮椅转得飞快，竟没有停止的意思，我走过去，用力按住了轮椅，不让他再转。

他叹了一声：“他们用了奸计，任谁也要上当。”

我心知其中的过程，一定十分曲折，可是一时之间，也想不出十二天官有什么“奸计”可用。

因为十二天官虽然连连得利，又在暗处，可是想要接近铁大将军，也是很困难的事，别说俘虏他了，难道是雷九天倒戈相向——我立时放弃了这个念头，因为十二天官若是行事要靠外来力量的话，也不成其为十二天官了。

铁蛋深深吸了一口气：“那时，我们已经有点眉目，他们的行动再快，根据好几次接触，他们一日之间的移动，也不能超过两百公里——”

我不禁骇然：要在那种穷山恶水的环境之中，一天行动接近两百公里，那岂是容易的事。

铁蛋是军事天才，在掌握了这一点之后，他调配军队就有了准则。

若是一晚部队受到了袭击，他就立刻以这个袭击点为中心，两百公里为半径，调动军队，向中心点挤压。

这样的行动，需要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参加的军队数目之多，也令人咋舌，最多的时候，军队的人数，超过六万人。

以超过六万人的武装部队，去对付十二个人，这只怕是人类历史上强弱最悬殊的斗争了。

可是，强的一方，并没有占多大的优势，至少，在心理上反倒处于劣势。军中对这十二个“鬼怪”的恐惧心理，像瘟疫一样蔓延，甚至出现了罕见的逃兵现象。

逃兵现象已令得铁将军头痛无比，而更令他头痛的是，他的主要手下，参谋长直接向中央报告他“行动失常，指挥失误，实乃我军建军以来之最大错误”，而他作严厉的攻击，而在上级机关，也有更多的人对铁蛋的行动大是不满。

可是使铁蛋感到自己并没有做错的，是当事情闹到了最高领袖那里，最高领袖所说的话。

领袖下达了很是肯定的指示：“一切行动，由铁蛋全权负责，由于环境特殊，可以根据指挥员的个人意思，随意行事。”

那参谋长被调离部队，铁蛋知道自己做得极对，就算再加一倍人马，只要是活捉十二天官，那就是领袖最高指示的真正用意。

至于领袖何以要如此重视十二天官，铁大将军当时，再聪明，也想不出一个究竟来。

老实说，他把一切经过向我说了，我也不明白领袖的用意何在，简直不可思议之至。

那时，凭著绝对优势的兵力，铁蛋深信自己已经把十二天官围在包围圈之中了。

既然有了领袖的支持，铁蛋的行动，更没有顾忌，全力以赴，缩小包围圈，哪怕每天只缩小五公里，三五个月下来，也必然可以把十二天官挤出来。

这是最笨的办法，也是最有效的办法。十二天官显然也觉得不妙，他们发动袭击的次数更多，但范围始终在包围圈之中。

又过了十来天，包围圈缩小到了半径只有四十公里了，铁蛋随军推进，那一晚，驻军在一个小山谷之中。

由于十二天官一直在扬言，要活捉铁大将军，所以铁将军的警卫工作，也严密无比。

除了有一个警卫连之外，还有雷九天率领的武学高手，铁蛋自己，

也警惕非凡，不敢大意。

那一次事变，铁蛋事后追溯起来，事情还是坏在雷九天的身上。

那小山谷是一个天险，四面都是高耸的峭壁，只有一个山坳，可供进入，本来盘踞著一股自四川撤下来的败兵，经过三日激战，才全部消灭。

那股散兵在这山谷中已盘踞了些日子，所以盖有十来间石屋，雷九天一看就说这里可以成为司令部，铁蛋也没有意见。

若说雷九天办事不公，那也不公平，他非但在山坳口布下了重兵防守，就连峭壁之内，也组织了六个巡逻队，彻夜巡查，因为这种陡壁，并难不倒武学高手。

而他自己，也亲自巡查，这个身形扎实的老头子。像是有用不完的精力，这些日子来，部队上下，无不敬佩，连铁将军也对他另眼相看了。

那晚上，午夜时分，雷九天带著两个人，才巡到山坳口，忽然听到汽车喇叭声大作，按个不停，晚上静寂，车号声在山中一响起，立时激起了回音，一时之间，简直如同鬼哭神号一般，惊天动地。

雷九天不禁大怒，军中有一个汽车营，所有的车子，不论大小，都归这个营调配。

汽车营的官兵，自视颇高，很有点特殊分子的味道，也经常闹事。

雷九天以为又不知是什么官兵喝醉了酒在发酒疯，可是酒疯竟然发到司令部的旁边来了，这还了得？

雷九天一挥手，身形略矮，已向下疾窜了出去，他两个手下，也是武学高手，就紧跟在后面。

他们还没有从山坳的口子奔出去，就看到几道强光，直射了过来，叫人眼都睁不开，雷九天又惊又怒，眯著眼，约略看清来的是三辆吉普车，都亮了车头灯，在崎岖的山路上，驰骋极快，车身跳动，那几根光柱更是闪动不定，令人眼花撩乱。

雷九天忍无可忍，大喝：“停车，太胡闹了！”

第一辆车中，却有好几个人一起断喝，声音有男有女：“放肆！领袖来了！”

这“领袖来了”四字一入耳，恍若晴天霹雳，雷九天整个人都呆了一呆，而三辆车子也已飞驶到了近前，当中那辆吉普车上，一共有四个人，其余三个是什么人，雷九天也没有看清楚，只看清了其中一人，身形高大，广额长发，目光炯炯，不怒而威，不是领袖是谁？

雷九天一惊，实是非同小可，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双脚发软，差点又没有再跪了下去。

就在那时，车子并没有停止前进，领袖在车上向雷九天招手：“来，雷老，我们一起见铁司令去。”

雷九天只觉得耳际“嗡嗡”作响，那一声“雷老”正是上次他觐见领袖时，领袖对他的称呼。单是这一声称呼，雷九天就感激得想趴在地上叩九个响头，满身发热，下定了士为知己者死的决心，因为领袖对他的礼遇，实在太隆重了。

这时，又听得领袖这样叫，雷九天在车子经过他身边时，竟提不起劲来跃上车去　以他的武功造诣而论，那简直不可思议，还是车上的人拉了他一把，他才上了车。

上了车之后，他如何敢和领袖一起坐，只是站著，车子已直驶进了山谷。

有不少负责警卫的官兵，听到了喧闹声，一起奔了过来，只见雷九天站在车上，挥著手，大声叫著：“让开。让开。各自严守岗位。不得乱传消息。”

众官兵一看到这等阵仗，如何还会有行动？

而且，车头灯虽然刺眼，在车上的人，还是隐约可辨，领袖的像，谁没见过，一时之间，人人震惊，谁还敢出半句声？

这时，铁蛋还没有睡，他正在看书——就是领袖给他的那本书，也早听到了外面的车号声、呼喝声，觉得不成体统，但他身为大将军，自然也不必亲自出去硬压，只是皱著眉在生气。

接著，他又听到了雷九天的呼喝声，在喝令众人离开，他才觉出事情有点不寻常，才站起身，门处一阵劲风，“砰”的一声，本来就不很结实的门，已被撞了开来，雷九天满面通红，飞扑而入。他武学造诣也真是高，扑进来的势子那么急，可是一下子就稳稳地站到了错愕万分的铁蛋身前。

雷九天的声音宏亮之极，只听得他叫道：“领袖来了，将军快接驾。”

他真的急了，所以又冒出了“接驾”这样的词儿来。

铁蛋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还没有会过意来，领袖已带著二男一女，走了进来，朗声道：“小铁，你这仗不好打，来看看你，有什么难题，一起琢磨琢磨……”

铁蛋定睛一看，灯火闪烁之中，进来的不是领袖又是谁？

而且，刚才入耳的那几句话，铁蛋也听过许多次了——好多年的战争岁月之中，遇上战事有阻滞时，领袖也曾突然出现在阵地上，对他讲同样的话，每一次，都使他增加勇气和智慧。

这时，铁蛋只觉得热血沸腾，身子站得笔直，衍了一个极其漂亮的军礼：“领袖你好。”

领袖走近来，伸手拍铁蛋的肩——领袖的个子高，铁蛋要仰起头才能看他，只见领袖似乎比上次见到时，老了一些，可知国家大事，千头万绪，很是伤神。铁蛋极诚恳地道：“领袖要多多保重，这种地方，不要来了。”

领袖笑著：“来，跟我来，我带你去见几个你再也想不到的人。”

领袖说著，转身就走，和他带来的几个跟随，一起出了屋子，铁蛋自然跟在后面，雷九天也跟了出来。

领袖一出屋子，就自顾自上了车，只向铁蛋招了招手，铁蛋也上了车，雷九天站在那里，未蒙领袖指示，他却不敢上车。

领袖在车上向他道：“雷老，铁司令跟我去有事情，少则一天，多则三天就回来，这里的事，由你代理。”

这时候，高级军官都已得了讯息，可是却远远地围著，没有人敢过来。

三辆吉普车，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响著车号，车头灯光射出老远，疾驶而去。

铁蛋讲述到这里，停了下来，连连喝酒。

我由于一早就知道他遭了十二天官的俘虏，又知道十二天官是用了“奸计”的，所以，当他一说到雷九天看到领袖时，我就知道那是假的了。

江湖上的奇才异能之士多，易容改扮，不是难事，再加领袖的相貌言语行为特征，天下皆知，要模仿得维妙维肖也不是难事。

何况当时的情形，雷九天一上来就有了先入之见——他只见过领袖一次，自然更难分辨，他一大呼小叫，假冒者等于是他带进来的一样，铁蛋当然也容易上当。

虽然由于对方的行事巧妙，容易上当，但是铁蛋以大将军的身分，就这样容易被人带走，也说不过去。而且他曾在近距离和领袖面对面，又曾和领袖长时期相处，若说是一点破绽也看不出，自然难免粗心之责。

铁蛋望了我一下：“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在说，我太疏忽了。”

我点头：“是，易容假装之术，精巧得和真的一样，那是小说家言，实际上，总有破绽可循，仔细一点，可以分得出。”

铁蛋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抹了一下：“我不和你争辩，再听下去，你自然会知道何以我会深信不疑。”

我想了几个可能，只想到领袖的行事，一向鬼神莫测，而且他威信极高，一见到了他，都不免紧张，也就无法细察了。

我只是问了一句：“你孤身一人，就跟著领袖走了，难道不疑心吗？”

铁蛋长叹了一声。

他不是不疑心，而是当他疑心时，已经迟了。

上了车之后，领袖没有再说过话，沉著脸，自然威严。铁蛋先向自己的车看了看，再向前后的车子看了一下，除了自己和领袖之外，一共

是七男四女，都是陌生面孔，以前全未见过。

铁蛋心中，陡地起疑，又很大胆地盯著领袖看了一眼，确定身边的真是领袖，他才道：“领袖的警卫员怎么全都换了？”

他问了这一句，领袖的手向上略扬了一扬，铁蛋在全然没有防备之下，双肩一麻，已然著了道儿，他大叫一声，腰际再是一痛，已经动弹不得。

第十一部：他不是领袖是谁？

铁大将军这一惊，实是非同小可，直到那时，他还是未曾想到，领袖会是假冒的。

他只当是领袖要拿他问罪，而用了这样的手段，自然是死路一条了。

刹那之间，任凭他再勇敢过人，也出了一身冷汗。

而他全身有三个穴道被封，除了眼珠还能转动之外，连话也不能说。

而且，点穴功夫，是武术之中，至高无上的功夫，铁蛋武学造诣非凡，他就不会，授他武艺的是他的叔叔，也不会。南白北雷，白老大和雷九天也不会，我遇到的许多高人，也不会。

而在他身后的两个人，一个看来獐头鼠目，一个看来粗鲁无比，竟然会点穴功夫，自己实在是没有反抗余地了。

在这样的剧变之下，他只好眼珠转动，望著领袖，只见领袖神色漠然，一伸手，自他的腰际，摘下了手鎗，同时，又扬了扬手。

铁蛋只觉眼前一黑，一只皮袋，兜头罩了下来，把他的上半身罩住。

那皮袋竟专为罩人而设，袋口有许多带子，铁蛋在毫无反抗能力的情形之下，双手双足，被紧紧绑住。

铁蛋这时，心中的冤屈，真难以形容，想不到一生征战沙场，竟死得那么不明不白。

车子一直在疾驶，约莫驶了大半小时，铁蛋才被提下车来，从感觉上来说，是上了山，在向上窜，提他的人气力很大，提了一个人，仍然上得飞快。

直到这时，铁蛋才感到事有蹊跷——领袖若是要收拾他，何必把他带到山上去？

可是他再机敏，也无法料得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有一点可以肯定，他已落人他人的手中，必然凶多吉少。

他拚命挣扎，可是点穴功夫，奇妙无比，硬是一点也动弹不得。

约莫又过了一小时左右——或许并没有那么久，只是铁蛋被装在皮袋之中，度分如年，所以就觉得过了很久，这才慢了下来，又移动了一会，就停了下来，耳际只听到淙淙的水声。

铁蛋感到被放了下来，靠著石头站住，陡然刷地一声响，眼前一亮，那皮袋裂了一个口子，使他的脸露了出来。皮袋是被一柄锋利无比的匕首划开的，那匕首闪耀著蓝殷殷的光芒，离他的脸面，不够半寸。

自那匕首之中，竟有一股淡淡的幽香散发出来，当真是诡异之极。

匕首握在一个长脸的女人手里，那女人的神情，阴森之至，也叫人不寒而栗。

看来，这匕首之上，一定淬有见血封喉的剧毒，刚才那女人划破皮袋之时，要是力度大了些，只怕这上下，自己已经一命归西了。

不过铁蛋这时，倒并不怕死亡，他只是要弄明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领袖为什么要这样对付他。

他转动眼珠，四面看去，只见自己身处在一个大山洞之中，被放在洞口左面的洞壁前，那山洞的洞口，十分狭窄。

山洞中点了不少火把，火光闪烁，令得山洞中忽明忽暗，情境诡异。

触目所及，男男女女，铁蛋先看到了有七男四女，个个都透著说不出的古怪，目光灼灼，或坐或立，望定了他——并不出声。

山洞中很静，只有那淙淙的流水声。铁蛋勉力转动眼珠，循声看去，心头不禁大震。

他看到了领袖。

领袖背对著他，站在一股泉水之前，略弯著身，看来正在洗脸。

那股泉水，在涌出来之后，在山洞的一角，积成了一个小小的水潭，水注入潭中，发出的水声，听来很是悦耳。可是那时，铁蛋哪有心思去欣赏泉声，他盯著领袖的背影，心中如同打翻了五味架，甜酸苦辣鹹，什么味道都有，还有一股甜腥腥的味道，徘徊在喉头，他知道，那是由于心中伤痛太甚，想要咯血。

他勉力调匀气息，可是泪水已不由自主，自眼角滚涌而出。

领袖宽厚的背影，对他来说，是多么熟悉。

他是军队之中，年纪最轻的高级军官，军事天才，全军公认，而打仗之勇敢，也是全军称颂，领袖在巡视阵地时，最喜欢故意大声叫他“铁司令”。

有一次，领袖还脱下了自己身上的大衣，硬披在他的身上，而自己转身，顶著寒风离去，那背影就和现在所见的，一模一样。

他口不能言，心中却在叫：领袖，你要我死，我绝不皱眉，可是我是你的将军，你不能折辱我。你要是折辱我，那等于是折辱你自己啊。

领袖一直在洗脸，像是他的脸脏得难以洗干净，其余人一声不出，铁蛋可以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他的眼睛生痛，他努力想在喉际发出点声音来，吸引领袖的注意，可是无法成功。

领袖终于洗完了脸，直起了身子来，那高大的身形，铁蛋更是熟悉。

然后，领袖再伸手在脸上抹了一抹，缓缓转过身，向铁蛋望来。

铁蛋一看到领袖的脸面，就整个人呆住了！

那是领袖。当然那是领袖，领袖正在向他一步一步走近来，越离得他近，他越是肯定，那就是领袖。而且，这时他已不必斜著眼去看，可以直视，当然看得更清楚，那确然是领袖。

可是不对，不对，什么地方不对了？是了，怎么领袖看来那么年轻，像是时光倒流了三十年？自己第一次见到领袖，高兴得又叫又跳，泪流满眶的时候，领袖就是这个样子的。

那时，自己只不过是个娃娃兵，可现在，自己已经是大将军了，怎么领袖还是这样子？

不对！不对！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可是铁蛋的脑中一片紊乱，根本无法去分析发生了什么事！

领袖一直来到了离他只有几尺远近才站定，盯著铁蛋。直到这时，铁蛋才感到了陌生，因为领袖的眼光阴森，一如山洞中的其他男女。

领袖开了口，语言也很怪异，他说："看清楚了，铁大将军。"

他一面说，一面抬起手来，在下额上抹了一下，原来在那里的一个明显的面相特征，一下子消失不见了！

到了这时，铁大将军才算是明白了，眼前的这个人，不是领袖，是假冒的！

他双眼睁得极大，刹那之间，他不知道自己的心是不是还在跳动，他眼前金星直冒，只想到一个问题：天下竟然有那么像领袖的人！虽然说人有相似，可是也不能像到了这种地步。

铁蛋叙述往事，越说越是紧凑，我也越听越紧张，听到这里，我心中陡然一亮，发出了"啊"地一声怪叫，由于震惊，我的手甚至震动了一下，连杯中的酒都洒出了一大半来。

这种情形，对我来说，可以说是罕见之极，可知我是真正的震惊！

铁蛋望著我，沉声道："你想到了。"

我余悸未了，点了点头，出不得声。

铁蛋神情苦涩："你想，现在……事过境迁，尘埃落定，所有可能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变化，都已发生，秘密随著时间的消逝，已经不再是秘密，你尚且如此震惊，我当时的吃惊程度，你想想看。"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力点了点头，表示我可以明白他当时的吃惊程度。

铁蛋当时的那一惊，实是非同小可，一时之间，气息上涌，竟将被封住的穴道冲了开来，他一张口，发出了"呀"地一下大叫声，声音变得自己也认不出："我知道你是谁。"

那领袖冷冷地道："你到现在才知道，当真是后知后觉之至。"

铁蛋在突然之间，知道了那假冒领袖的是什么人，心头所受的震撼，实在难以形容。而且，领袖的一切指示，也都明白了。

领袖为什么一再要他看那本记载早年生活的书，他也明白了。

领袖为什么欲语又止，对他的指示这样空泛，可是又如此关切，他也明白了。

铁蛋更明白了如今发生的事，可大可小，小到了他个人的身家性命，化为乌有，大到了整个国家民族的命运，发生变化。

所以，他不由自主喘气，大口大口喘气。这时，洞中的其他男女，一起站了起来，走过来，排成一列，站到了铁蛋的面前。

铁蛋勉力使自己定下神来，他一开口，不愧是大将军的身分，也不枉领袖把这副千斤重担，放在他的身上，他道："不论你们想怎样，都可以安排。"

说了这一句之后，他又对那个年轻了的领袖道："谢天谢地，找到你了，领袖——你爸爸，一直很想念你，你是——"

那"年轻的领袖"声音平板无比："我是龙天官，我的名字是执徐。"

听铁蛋说到这里，我不禁闭上眼睛，深深吸一口气。

虽然我早已想到了，但是再由铁蛋他叙述作证实，又是另一个冲击！

领袖的儿子！

照雷九天的说法，这个龙天官，是当今太子！

十二天官中的龙天官，必须是天皇贵胄，领袖的名称虽然不同，但是权势熏天，和皇帝无异，他的儿子，自然正适合龙天官的身分。

事情真是怪到了不可思议，龙天官不是已失势了的皇帝之子，不像是什么桂王之后，洪宪皇帝的私生子，他是正在权位上的"皇帝"的儿子。如果通过安排，他可以顺理成章，得到诸文武大臣的拥护，成为国家最高权位的承继人！

我可以料得到，铁蛋在一知道了龙天官的真正身分之后，他也立时有这个想法，所以他才说"一切都可以安排"。

我也不再怪他疏忽，由于遗传因子的缘故，儿子在长相上有可能十足是老子的影子，由儿子来扮老子，通过精巧的化装术，自然难以分出真伪——龙天官在洗去脸上的化装，铁蛋看看他的背影时，仍然当他是领袖。

而领袖自然是早已得到了情报，知道他早年失散的儿子之一，参加了十二天官这样一个组织，那是政权必须剿灭的对象，所以他不能明白指示，要保持极度的秘密，以维持他永远伟大正确的形像，所以他只能含糊其词地作出表示，再利用雷九天的转述，使铁蛋明白。

可怜铁蛋直到这时，才打破了这个哑谜。

那时，他的手不能活动，不然，他真想重重打自己两个耳括子——领袖给他看那本书的用意，其实很明显，在那本书上，清楚地记载著，领袖为了国家民族的前途，公而忘私，他有两个儿子从此失踪，其中年

长的一个留在上海给人照顾时失散，下落不明。

年幼的一个在战乱之中，在江西交给孩子的阿姨和叔叔照顾，可是也因为局势太混乱，而不知所终，一直未能找到。

两个孩子不同母亲，但全是领袖的骨肉，都是“天皇贵胄”的身分，都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

两个孩子的年龄相差五岁，在成年人来说，五年的相差，不是很容易分别。

所以，铁蛋的话，最后才有“你是——”这样的问题，他是在问对方，你是大的，还是小的？

那时，铁蛋的思绪极乱，他一时之间，想不起何以领袖的儿子会加入了十二天官　这一点，我一想就明，十二天官的龙天官，既然一定要“天皇贵胄”，那么，老老天官发现了这个失散的孩子，知道了他的身分，领袖其时虽然还不是“皇上”，但是声名赫赫，也已有了一番事业，而且前途未可限量，老老十二天官，自然如获至宝。

假设，老老十二天官中的龙天官，就是那个自朝鲜找来的洪宪皇帝的血脉，那么，算起来，当他发现领袖的儿子时，年纪一定已经不小，老到了急于要找承继人——要是找不到，天官门也就不再存在了。

对当时的天官门来说，那是天大的喜事。

那时，领袖的儿子自然还在幼年阶段，又正值流离失所，被天官门收留，他自己根本没有反对的余地，就算有什么人要反对，又怎是十二天官的敌手？

那时，领袖还未正式“君临天下”，但是领袖的儿子，也很合天官门龙天官的要求了。

我一直在想以当时领袖的地位，他的儿子当龙天官，多少有点勉强，直到以后，才知道老老十二天官之中，有一位精通阴阳术数，麻衣柳庄，各种相法，而且起课占卜，效应如神，早已料定领袖日后必然出人头地，飞黄腾达，可与历史上的汉高祖唐太宗媲美。所以，那时的幼儿是最理想的龙天官人选。

铁蛋当时，思绪虽然杂乱之极，脑中轰轰作响，而且，后脑上有两根血管，在产生剧痛。

但是他却也放下心来，因为他知道，对方的龙天官，是领袖的儿子，而自己是领袖麾下的一员大将，那可以说是自己人了。

而且，领袖把这样隐秘的一项任务交给自己，那是对自己的信任，而自己居然不负所托，这是大大的一桩功劳。

一想到这一点，他又兴奋起来，连声道：“龙哥儿，快把我解开来，慢慢说话。”

也亏得他在思绪纷乱之中，想出了“龙哥儿”这样的称呼来。这种称呼，在他来说，是“龙天官”的比较亲热的叫法，很是得体。

龙天官双眉一扬，手略挥了一挥，那长脸的女人，身形耸动，走了过来，仍用那柄锋利之极的匕首，也不看，随手挥动，就把铁蛋手足上的皮条，一起割断。铁蛋一面活动手脚，一面道：“你们都好安排，其实，你们不必用这种手段，一切都好安排。龙哥儿，你和你父亲真像，简直一模一样。”

铁蛋说得十分由衷，因为龙天官不但外貌像领袖，而且行动也像，一扬眉，一挥手，也大具领袖的威严。铁蛋也看出，这十二天官，理论上是以鼠天官为首，可是如今，分明是龙天官在发施号令。

铁蛋活动了一会手足，龙天官就冷冷地道：“你还没知道我的意愿，就说容易安排，别太口轻了。”

铁蛋怔了一怔，听出龙天官的话中，大有文章。他说“都可以安排的意思，自然是说，十二天官虽然杀了不少官兵，而且是剿灭战争的第一对忖目标，和官兵势不两立，必须消灭。

但其中既然有领袖的儿子在，自然一切都大不相同，十二人的罪名，当然一笔勾销，铁蛋还会把他们安排在身边，带回京去，让领袖父子重聚，骨肉团圆。

以后，龙天官他们，自然由领袖直接处理，再也不必他来劳心，而他也稳领大功一件了。

可是，如今龙天官却这样说，那么，他的意愿，又是什么呢？

铁蛋望了龙天官半晌，只觉得对方的神情，深不可测，全然无法揣知他在想些什么这一点，也和领袖一样，所谓“天威莫测”，就是这样一种情形。

龙天官半转身，一手叉腰，一手指著铁蛋，说出了几句话来。

那几句话，听得铁蛋魂飞魄散，如同五雷轰顶。

他在向我转述龙天官当时的那几句话的时候，已经是事过境迁，而且我也早知道，那个龙天官已死在苗疆的蓝家峒之中。

可是，我也不禁咋舌。心头好一阵怦怦乱跳。

那龙天官说的是：“铁大将军，我要你保我在回京之后，至多十年，取代领袖的位置。”

铁蛋当时，呆若木鸡，或是如同泥塑木鸡，那是一点也不错，可是他的身体之内，却是气血翻涌，如同要造反一样。

他张大了口，出不了声，龙天官问：“听清楚了没有？我要取代他的位置，当最高领袖。”

铁大将军的喉间“格格”作声，那时候，他想到的一切，杂乱之极。可是最早想到的，却是在他潜意识之中最熟悉的一些事。

所以，他一开口，说的那句话，不是身历其境的人，再也想不出来。

他语带哭音，道：“龙哥儿，那可不成，你还有两个哥哥在啊。”

铁蛋在思绪杂乱之极的情形下，思路比雷九天也好不了多少，他首先通过潜意识所想到的是，那是皇帝传位的大事，当然长子在先，眼前这个是领袖的小儿子，似乎轮不到他。

龙天官一声冷笑：“唐太宗英明神武，在历史上创出了盛唐之世，他也不是长子。”

铁蛋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惊骇令他全身发抖。

龙天官又道：“而且，你错了，我不止有两个哥哥，而是有三个。”

铁蛋一听，心中又是一凛。

在当时，领袖儿子的情形，举世皆知的是，他有两个儿子在，两个儿子失了踪。

龙天官说他有“三个哥哥”是对的，可是其中的一个失了踪。

他特地这样提出来，是不是表示他知道另一个失了踪的领袖儿子的下落？

铁蛋想从龙天官的神情中，看出些究竟来，可是龙天官神情高深莫测，一点也看不出什么来。

在这里，必须说明一下的是，当时在山洞之中，龙天官和铁蛋对话时，他的三个哥哥的情形是：两个哥哥在，一个失了踪，龙天官的地位还不是太重要。

可是在没有多久之后，领袖的那个失踪儿子没找回来，两个儿子，却一个儿子死在战场上，一个儿子发了疯！

如果领袖要找自己的儿子做承继人，龙天官是唯一的选择，地位之重要，无可比拟。

当时，铁蛋虽然不知道会有这样的变化，但是也已经够吃惊的了。

他试探著问：“你……你知道那个哥哥的下落？”

龙天官的神情有点阴森：“那不用你管，对付那三个人，我们有办法。”

他口中的“我们”，自然是指十二天官而言，关于这一点，铁蛋完全同意，因为十二天官个个都有一身惊人的本领，要安排领袖的另外三个儿子的死亡，是轻而易举的一件事。

我在心惊肉跳之中，听到铁蛋说到这里，喉际忽然发出了“咕”地一下怪异的声响来。

铁蛋望定了我，立时知道我在想什么——我是在想，领袖的两个儿子，一个死在战场，战场上是最佳的谋杀地点，可以把一切都推在敌人头上——发了疯，神智间歇不清，那也有可能是慢性中毒的结果。

那是不是龙天官终于下了毒手呢？

我一面挥著手，一面却不由自主摇著头，思绪紊乱之极。照说，老十二天官进了蓝家峒之后，没有出来过，但是龙天官既然存有这样的野

心，能甘心在苗疆之中，隐居一生吗？

第十二部：密谋夺取政权

这其间，不知道还有多少大秘密在。

而这些堪称为惊天大秘密的事，当然都记载在那十二册记录之中。

而我仔细读过那十二册记录，却找不到有关事情的片言只语，道理也很简单——全叫铁天音撕走了。

我这才想起，铁蛋在一听到“十二天官”，就整个人忘形地激动，我还未曾向他说铁天音的行为。而这时已不忙说，不然，更会形成思绪的紊乱。

至少，我已知道，铁天音这个时代青年，会对老十二天官有兴趣，是由他父亲那边的关系。多半是铁蛋在酒后曾失言，向铁天音提起过十二天官的事。

“后来证明确然如此。”

至于铁天音把十二天官这个天大的秘密，据为己有的用意何在，以及他此际去了何处，我仍然一无所知。

我喝了一口酒：“真了不起，这龙天官想做李世民。不过他打算了算盘，第一，领袖不是李渊，第二，李世民一直南征北讨，大唐的江山，倒有一半是他打下来的，龙天官哪有这些功迹，何以服众？”

铁蛋叹了一声：“是啊，我勉力定神之后，也感到事态十分严重，所以便说了一些话。”

铁蛋那时，喉咙像是有火在烧一样，他哑著声音问：“可有酒。”

一个身形极高大的汉子“哈哈”一笑，山洞之中，响起了轰然的回音：“旁的没有，酒还能没有吗？”

他说著，就走向山洞一角，铁蛋看到那一角，堆著不少竹筒，只见那汉子拿起一个来，向铁蛋直抛了过来。

竹筒带著“呼呼”的劲风，向铁蛋飞到，要不是铁蛋也有两下子，就怕会给那筒酒砸死。

这个极高大的汉子，自然就是十二天官中的牛天官，也就是和红绫饮酒的那个牛天官的师傅，说是一天要喝十筒酒，活到了九十九岁的那个，我当时随口说了一句“老天官的事早已湮没，作不得准”，就引出了那一盒记录来，才有了逐步揭露大秘密的这些过程。

一切的开始，只不过是随便一句话。

铁蛋接住了竹筒，大口喝酒，一面摇头：“龙哥儿，现在不是封建王朝了，父位子承……这样的事，不是没有，可是——”

他话还没有讲完，龙天官已沉声道：“我们主意已决，你不必多言。”

铁蛋这时，已从极度的震骇之中，恢复了过来，一听得龙天官这样

说，他又是好气，又是好笑，立即回答：“你们决定了有什么用，也要领袖肯才好。”

龙天官伸手直指铁蛋，神态无礼之极，可以说，除了领袖之外，还没有人这样对待过他，铁蛋的心中，自然不免大怒，想要发作。

可是一转念间，想到对方是领袖的小儿子，自幼失散，要是再回到父亲的身边，必然大大得到父亲的钟爱，说不定会成为极有权势的人，自己又何必得罪他？

铁蛋身在权势之口，自然深知权力斗争的可怕和残酷无情，所以，他硬是忍了下来，没有发作。

而龙天官就指著铁大将军的鼻子发话：“这就得靠你，靠你们这班大将了。要是你，你们个个都奉我当领袖，老头子肯也得肯，不肯也得肯……”

若是说刚才，铁蛋一知道了龙天官的身分，犹如五雷轰顶，三魂七魄去了一半。那么现在他一听得龙天官这样说，就是百雷轰顶，魂魄全无了。

他才因为龙天官的无礼，而脸涨得通红，却一下子在面上变得血色全无，全身冰凉。

龙天官不但要对付他的兄弟，也要对付他的父亲！

他准备用十年的时间，登上领袖的宝座。

这是什么样的野心——而更可怕的是，他的这种野心，很有实现的可能。

龙天官对著完全怔呆了的铁蛋，嘿嘿冷笑：“铁将军，你放心，我决不是扶不起的刘阿斗，也不像我那两个哥哥那样的草包，只要你们肯站在我这一边，十年八载，必能如愿以偿，到时，也不会亏待你们。”

铁蛋想说什么，可是舌头像是被冻僵了一样，硬是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别说他当时骇绝，那么多年了，他向我叙述到这一段时，仍然舌头像是打著结一样，说话不是那么流利。他说到这里，又向我望来。

我虽知这样的事，结果没有发生，龙天官的野心，并没有影响历史，但是也不免听得心惊肉跳。

（请注意，上面的句子，看来没有什么不对，但是却只有一半是对的，尤其是那句：“龙天官的野心，并没有影响历史”，充其量只对了一半而已。但那是要等好久之后才能理解的事。）

我知道铁蛋望向我的意思——龙天官后来甚至没有公开出现，只是在蓝家峒中终老，这当然是铁蛋竭力抗争的结果了。

所以，我点了点头：“你做得对，这种阴谋野心，太可怕了，而且，有可能实现，不必全体将领拥护他，只要有少数，譬如说，以你铁大将军为首，有分量的一批。只要一闹事，局面就会乱。而在那十年八载之

中，以他特殊的地位，和特别的才能，再加上十二天官得心应手的恐怖手段……”

说到这里，我感到龙天官的野心，得到实现的计划，竟是大大增加，所以也不免感到了一股寒意。

铁蛋叹息：“当时我想谁来当领袖，对老百姓来说，都是那么一回事。但是想想，若是让黑道中的亡命之徒，见了也望风而逃，处事手段如此凶狠的十二天官当了领袖，那一定是差之极矣的一种情形了——至于后来，领袖的作为，叫人想起可能十二天官当任，也不会如此之糟，那自然又是后话了，当时，谁能料得到？”

我摊了摊手：“你若是答应了他，荣华富贵，可以更进一步，而且，情势也不容许你拒绝，你是怎么应付的？”

铁蛋忽然仰天长叹，半晌不语。

古时，在火把光芒之下，龙天官侃侃而谈，把他如何夺天下的计划说出来。所以他看出去，彷彿又回到了初初打天下的时候，被敌方大军重重包围，可是领袖却镇定如恒，每喜手叉著腰，来回踱步，谈论天下大事，胸怀必胜之心。

眼前的龙天官，就完全是这种神态，可见他虽是大言炎炎，也还真有真材实料。

铁蛋当时，就长叹了一声，龙天官站定，疾声道：“我们计划已久，我一口乡谈，学得怎样？若不是为了使领袖对我父子亲情不致有隔膜，谁去学那种乡谈？”

一直，只是龙天官一个人在说话，别的十一人，只是阴森森地看著旁听，这时，那长脸女人才忽然一声冷笑，令人毛发悚然，而她接下来说的话，更叫人吃惊。

她道：“照我说，哪有那么多麻烦，也不要十年八载，这就上京去，解决了老头子，由你假扮他，立时三刻，就去登大宝座，谁也认不出你是假货。”

这话更是匪夷所思之至，但也确然，实行起来，更直截了当。

因为龙天官扮起领袖来，是如此维妙维肖，本就不易被人识破。

而且，就算有人心中起疑，又谁敢出声，真要出声，十二天官的手段高强，高过“血滴子”百倍，要制造若干“意外”，易如反掌。

再加上领袖的权威，已经被抬到了“神”的位置上，他真要大诛功臣起来，“金口”一开，不知多少人前仆后继，为他效忠。

所以，这时铁蛋的惊骇，又进入了更高的程度，但是他身经百战，在枪林弹雨之中，连眉头都不皱一下，这时却心头咚咚乱跳，要用手扶住了洞壁，才能站稳身子。

他还未曾对那长脸女人的话，作出反应，又一个有著水蛇腰，身形细长的女人失声道：“说得对，无毒不丈夫，量小非君子，一不做工不休，哪有那么拖拖拉拉的，十年八载，人都等老了。”

看起来，女性的心肠，要是狠毒起来，比男性更甚。这两个女人的话，就狠辣之极。

铁蛋当时，由于过度的震骇，双手乱摇，牙齿相叩，竟至于说不出话来。

另一个圆睑胖身，看来十分和善相的女人笑了起来：“看来铁大将军徒有虚名，胆子小得很，我们找他商量这样的大事，是不是找错人了？”

铁蛋一听得那女人这样说，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

这女人说起话来，软绵绵地，像是十分温和，可是说出来的话，却厉害之至，要是大家都认为是“找错人了”，那么，被铁蛋知道了这样的大秘密大阴谋，就自然非杀他灭口不可。

铁蛋这时，倒也未必是怕死，他怕的是，他一死在这山洞之中，这大秘密就再没有人知道，无法防御对付，只怕阴谋会有变成了事实的一天。

铁蛋很是传神地把当年事情发生时，他的想法也一一说出。当我听到“阴谋会有变成事实的一天”之际，心中陡然一动。

本来，听铁蛋的叙述，已是惊心动魄之至，我不知道铁蛋后来是如何应付过去的。

需要说明的是，当铁蛋把这一切秘密，向我和盘托出之时，离当年事情发生时，已过去了超过四分之一世纪。

在这四分之一世纪之中，又发生了许多事，都已成了历史，而这些历史之中，包括了领袖忽然大失状态，真正出现了极度混乱，而且毫不容情地放手诛杀功臣，天下大乱到了不可理喻的疯狂程度，铁大将军也是这狂乱历史的受害人，他能全身而退，还可以坐在轮椅上剪花喝酒，已是上上大吉了。多少功勋盖世的将相，都在领袖的狂乱行为之中，死得惨不堪言。

不必等到后世，现代的历史学家，也都大惑不解，何以英明神武的领袖，会有这种倒行逆施，令人难以置信的狂乱行为。

那绝不是一个充满了智慧的人所作所为，而只是一个暴戾乖张，绝不正常的人的行为。

那使我想到，是不是真的阴谋已经成功？是不是作出狂乱行为的领袖，已经不是真正的领袖，而是那个龙天官所假冒的？

那场狂乱的结果，是数以千万计的人死于非命，而且遗下了再过一个世纪也恢复不了的伤害，是不是阴谋已实现了的结果？

刹那之间，那段时间内的许多事，都从记忆中涌了出来，确然大有可疑之处。

我一面想，一面向铁蛋望去，铁蛋显然知道我想问他什么，他也神情迷惘，表示他也不知道，至少，是他无法肯定。

我又想到，阴谋是否实现，在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必有记载——

给铁天音取走了。

铁天音要这个大秘密来干什么呢？

疑问越来越多，全都像是堵在胸口一样，令人极不舒服。我连喝了好几口酒，才吁了一口气。

铁蛋道：“那两个女子的毒计，当然令我惊上加惊，但是却也激发了我的斗志，我知道，这十二个人，是一个极大的祸胎，必须消灭，绝不能留。”

一下定了这样的决心，铁蛋虽然知道自己的决定，领袖一定不会喜欢，但也必须这样做，而且，看来领袖虽然知道自己失散的小儿子在十二天官之中，但并不能肯定，要不然，也不会给他的指示那么空泛了。

他只消向领袖报告，说“注意”了那十二个人，没有什么值得“注意”之处，就可以过至于那大秘密，就一辈子藏在心中算了。

接下来，他听到的两个人对话，证明了他判断是对的。一个獐头鼠目的人向龙天官道：“老实说，老头子没念什么父子之情，我们透露消息给他，说了你的下落，他就一点行动也没有。”

龙天官沉吟了一下：“只是透点消息，又没有真凭实据，他自然不信。”

铁蛋心中暗叫：不信才好。

他判断形势，十二天官中，主张龙天官去假冒领袖的居多，而龙天官还有点不敢弑父。

于是，铁蛋叹了一声：“你阿姨在不久之前，还到江西去找你，不幸遇车祸丧生。

龙哥儿，当领袖不是站出来样子像就可以，多少国家大事要做，你一下子绝对替代不了。”

铁蛋的话，不但动之以情，而且动之以理。

在铁蛋说了之后，各人都不言语，那几个女天官，只是盯著龙天官看，气氛相当紧张。

铁蛋又道：“要做一国之王，岂是简单的事，若是一个差错，掉下来，也就尸骨无存。要是常在领袖身边，先得了领袖的信任，再花些功夫，熟悉了治国之道，又有了自己的势力，将士听令，那就水到渠成了。”

铁蛋自己也料不到，事情到了危急的关头，自己竟会有那么好的口才。

而他那样说法，等于是同意了龙天官开始提出来的那个计划了。

他心跳剧烈，龙天官来回踱了几步，缓缓点头，铁蛋虽然知道事情不是就此了结，可是还是大大松了一口气。

龙天官一面点头，一面道：“这正是我们原来的计划，铁将军，掌权

首重掌军，你可要多出点力，使我能在最短时期之内，掌到军权。”

铁蛋故作沉吟，缓缓点头。“军中很重资历，可以这样，我把你们十二人的名字，造一份报告，说这次任务，多亏了你们阵前起义，又凭藉你们的军事天才，为国家立了大功。龙哥儿你是领袖的儿子，就算破格提升，也不算是什么。”

这一番话出口，十二天官阴森的脸上，也居然各自有了喜色——试想想，在这个山洞中订下的阴谋，竟可以使他们窃据全国，这足以令任何人心动了。

铁蛋见到这种情形，知道十二天官正处于权利欲熏心的情况之下，不论什么人，在这种情形下，总是最容易受骗的，总是一厢情愿，什么事都向最好的方向去想。

所以，铁蛋索性做戏做到十足，他又道：“就算有人不服，反正时间长，可以逐一用各种方法铲除，反倒可以看出谁是不服的，谁是忠的。”

龙天官受了铁蛋的话鼓舞，神情更是兴奋，用力一挥手：“首先要铲除北京的那两个，扬州的那一个。”

龙天官这句话一出口，铁蛋就怔了一怔。

“北京的那两个”，指的自然是这天官的两个哥哥。古今中外，若是要争夺帝位，必然先杀同样也有承继权的兄弟，这是万古不易的至理，别看中国是礼仪之邦，历代的龙子龙孙，也很懂得铲除兄弟之道。

可是，“扬州的那一个”，又是什么意思呢？

铁蛋在一转念之间，心头又怦怦乱跳了起来——“扬州的那一个”，和“北京的两个”，相提并论，可知地位也是一样的。

那就是有一个可能了：领袖另一个失踪的儿子，龙天官知道是在扬州。

铁蛋实在想问个明白，可是又不知道该如何问才好——我一听到他请到这里，就失声叫：“不能问。”

我也不由自主，紧张得喘气：“一问就要糟……这是大秘密中的大秘密。”

铁蛋气息急促：“我没有问，没有问。”

当时，铁蛋没有问，好几个天官都向龙天官使眼色，示意他刚才说漏了口。龙天官却大是得意忘形，扬声道：“既然和铁将军共事，自然不应该有事瞒他，铁将军，你刚才听到了什么？”

铁蛋是何等样人，岂会没有经验，他不动声色：“听到了什么？什么也没有听到啊。”

龙天官走向前去，在铁蛋的肩头上，重重拍了一下：“答得好，铁将军，将来的荣华富贵，除了我们，就轮到是你了。”

铁蛋这时，已经完全镇定了下来。他心中暗叹了一声，因为他看出这个龙天官，是个志大才疏之辈，而且在草莽中久了，匪气极重，若真

是登上了领袖的位置，哪有半分体统在。

他当然不露半分真情，搓著手，装出很是热中的神情：“你们在这里等我，我找人来接你们，你们不能出现得太突兀，换上军装，先在我司令部委曲一些日子，我再专程带你们上京去。”

龙天官不满：“为什么不先向领袖报告？”

铁蛋这次，说的倒是实话：“你们不知道领袖的性格，我接受任务的时候——”

他把自己如何和领袖对话，领袖后来又和雷九天的谈话，都说了一遍，这些全是事实，自然毫无破绽。他的结论是：“领袖显然不欲张扬，我们这里，先报告上去，他就有可能置之不理。不如出其不意，一起上京，出现在他的面前，他只要一见龙哥儿，如同照镜子一样，自然父子相认，顺理成章，再无波折了。”

这一番话，令得桀骜不驯的十二天官，也连连点头，可知铁蛋的大将之才，也不是吹牛的。

铁蛋吸了一口气：“这里多半崎岖隐秘，不好寻找，不如我们同到一处军队容易到达的所在，你们等候我带部队前来。”

铁蛋在说到这里的时候，补充道：“当时我心中，紧张之至——打了一辈子仗，没有那么紧张过。要是他们一起疑，不肯让我独自离开，那就糟了。”

我已约略可以猜到接下来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我道：“兵行险著，你这一著，险到了极点。我想，他们相信你，主要是为了想不到你胆敢欺骗领袖。”

铁蛋接口：“也想不到我竟然会放著那么大的功劳不要——他们都是盗贼，怎么也想不到会有人以国家前途为重，个人利益为次。”

他最后两句话，大有卖狗皮膏药，我没有和他争，只是看了他一会，他有点不好意思，叹了一声：“若是让十二天官阴谋得逞，必然更糟。”

我闷哼一声，不予置评。

当下，他们离开山洞下山去，铁蛋看到那山洞处于一个悬崖之上，直上直下，根本没有山路，想起刚才他竟是由牛天官背了上来的，不禁咋舌。

这时，是事情的紧要关头，所以他又把十二天官的战功，大大夸奖了一番，又道：“领袖特地派雷九天带了一些武术高手来，也是为了你们，可见他不是不重视你们透露的讯息。”

十二天官想是以为收服了这位铁大将军，计划已跨出了第一步，所以很是兴奋。

到了山脚下，已是天色微明时分，那三辆吉普车还在，铁蛋道：“日落之前，就可以来到，你们在这里等候。”

他看到那山脚下的一小片平地，只有一条崎岖的路可以通出去，堵死了那条路，全是峭壁，插翅鸡飞，是歼灭敌人最好机会，那又令得他心头一阵狂跳。

龙天官在他登上车子之前，还约略向他指点了他司令部所在的方向。这一点，铁蛋倒不需要指点，作为剿灭战的司令，他对这一带的地形，研究有素，十分熟悉。

我想，十二天官放心铁蛋离去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十二人有奇怪的规矩，行动必须一致之故。不然，派出几个人来跟住铁蛋，事情就不相同了。

第十三部：一场狂风黑雾救了十二天官

而如果十二个人一起跟去，才发生过“领袖夜访”的事，未免太招摇，会招人物议，所以他们都听从了铁蛋的安排，这才有以后的事发生。

铁蛋一面驾车疾驶，一面出冷汗，一面已拟好了行动的步骤。

他一到那山谷，雷九天和一些高级军官见他独自回来，不禁大是奇怪。铁蛋声色俱厉，先下了一道命令：“昨晚的事，必须忘记，相互之间，不准交谈，绝不能向外人提起，有违，军法从事！”

各人心中骇然，铁蛋开始点兵，他的一个警卫连，神枪手队，再加一个机枪连，由他亲自率领，其余所有人，不得妄动。

在行军走出了五公里之后，铁将军才发布命令：“到达目的地之后，除了自己人之外，见人就格杀，不问男女老幼，一律格杀，我们这次面对的敌人是十二天官，胆小的，可先退出。歼敌之后，论功行赏！”

官兵一听敌手是“十二天官”，都神情紧张，因为这十二个人的神出鬼没，在部队中传播极广，影响很大。

铁蛋看到自己的部下，一听到了“十二天官”的名字，都神态紧张，虽然他自己也不免如此，可是他也不禁勃然大怒——一怒之下，他确然增长了不少勇气，暴雷也似大喝一声：“怎么？怕了？我们有好几百人，对方只有十二个，打这种仗，还要害怕，不如回家奶孩子去，要去的趁早，决不阻拦！”

铁大将军一发怒，他的部下齐声叫：“坚决完成任务，不怕牺牲——”

叫了之后，各人的神情，有点古怪。因为以两个连队的力量去对付十二个人，那是真正的狮子搏兔，狮子怎么可能受伤？

要是在这样的情势下，居然还会有“牺牲”，那也真窝囊得很了！

铁将军又“哼”了一声，手臂高举，手中握著手枪——他那柄德国型的军用手枪，是全军上下欣羡的目标，自敌军一个上将军人腰际缴下来，象牙镶金属柄，名贵实用无比。

他大声叫：“听仔细了！”

说著，他扳动枪机，连射三枪，枪声清脆响亮。在那三鎗之中，他似乎把在十二天官那里所受的冤屈之气，也都发泄了出去。

他再嚷声道：“认清楚了，以我的枪声为进攻号，见人就格杀，根本不必说话！”

部队轰然答应，铁蛋吁了一口气，不由自主，捍了捍额角上的汗。

他已下定了决心，要把这十二个人乱枪射死，就让这个大秘密从此湮没，再也没有人知道。

反正死在十二天官手下的官员，已超过一百人，对他这样的剿灭行动，就算日后，领袖有所不满，也找不出他们错处来。

而他的行动，却可以在暗中为国家消灭一个大祸，可以为领袖免去一场灾害。

铁蛋确然极忠于领袖，他能拚著不是，暗里为领袖效力，而不是在表面上邀功——这样的忠心，才是真正的忠心，道理很浅。

自然，他也深知领袖性子多疑，一个应付不好，还是天大的麻烦，毕竟那是在他知道了秘密之后，再杀了领袖的儿子——这种行为，若是在以前，“诛九族”都有可能！

而铁蛋也不是没有提防，他曾在龙天官的口中，知道了另一个大秘密：有一个在扬州！

领袖失散的两个儿子，小的一个在江西失踪，成了如今的龙天官，大的一个在上海失踪，以龙天官的口气，像是人在扬州！

十二天官他们闯荡江湖，法门广大，消息灵通，龙天官既然早有野心，要铲除他三个哥哥，那自然要将他们行动下落，打探得清清楚楚。

江湖人物行事，比国家机构更有效，那也是正常的情形。

铁蛋可惜的是，无法向龙天官问进一步去问哪一位的详细情形。

但铁蛋心想，这里的任务结束之后，全力去进行那件事，扬州能有多少人，一个一个来筛，一定能把他们找出来。那才真正大功一件，领袖到时，自然“龙颜大悦”，也就不会理会疑真疑幻的十二天官了。

铁蛋领军前进，在快到约定的地点时，他略为踌躇了一下。

本来，以他的作风，每一次仗，都是身先士卒，冲在前面的，但是这一次，他不免有些心怯。

他和十二天官的约定，可以说是行诈。当然，兵不厌诈，无可厚非。但是他的行为，在江湖标准来说，都是江湖道德标准中最低下的一种。

要是他和十二天官面对面，十二天官忽然向他厉声责问何以反覆无常，一时之间，他就不好回答。

所以，他作了一番部署，自己夹在部队之中，竟不一马当先。

铁蛋把他这一段行军的过程，说得十分详细，那是因为他心中实在紧张无比，正在进行他一生之中，最重要的一件事！

我知道十二天官终于未死在军队的围剿之下，可是根据铁蛋的叙述，我却完全想不通，何以十二天官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亦能逃得出去！

铁蛋的布置，当真令得十二天官插翅鸡飞。除非十二天官在铁蛋一走——就明白铁蛋是在使诈，不然，实在是难有幸理。

我没有提出疑问来，只是转动手中的酒杯，在设想何以十二天官可

以脱身。

铁蛋瞪著我，叹了一声：“不必多想了，事情很简单，一点也不复杂！”

我向他望去，他道：“他们就从枪林弹雨之中，直冲了出来，要不是有四挺轻机枪护著我，我几乎第二次成了他们的俘虏……”

我不出声，可是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可能。

铁蛋在这时，表现出难以置信的神情——一看到他这样子，我就知道事情另有隐秘在！

过了一会，他才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事，真的不知道！”

我本来想责斥他：这像话吗？你当时虽然没有一马当先，但是一切亲身经历，怎么说什么也不知道！

但是我看出他的神情迷惘之极，可想而知，当时一定有一些不可解的事情发生过。

我等他作进一步的解释，铁蛋连喝了好几口酒，才道：“后来，军中有一个老人家说，十二天官之中，一定有懂得‘奇门遁甲’的人在，所以竟能在重重包围之中，万无可能的情形之下，脱围而出。”

我想笑，想大笑，可是却笑不出来。

这不是我不能接受，“奇门遁甲”，或是法术。我完全可以接受，而且十分相信有这种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也相信确然有人能掌握这种力量（地球人或外星人）。

但是，铁蛋所叙述的是如此惊心动魄的大隐秘，说的是他如何在玩弄手段，要把这一大段秘密压下去，听得人胆战心惊之后，忽然冒出了“奇门遁甲”这样的事来，两者之间，本来是无论如何不应该有联系的，竟然会扯在一起，这就叫人想发笑了。

铁蛋苦笑了一下：“十二天官算是机灵的了，但是我的安排，天衣无缝，他们野心太大，连他们自己，也会吞没，所以我们有必胜之道……恐怕坏就坏在我没有走在最前面，他们就起了疑心！”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征求我的意见。

我认真地想了一想：“你当时不走在前面是对的。因为你的任务太重要，非完成不可，你若是有失，事情会更加糟糕！”

铁蛋吁了一口气，又过了一会，才道：“十二天官见了军队，就迎了上来，可是一看没有我，而且，军队的那股杀气，也容易感觉得到，他们一声喊，立时向一旁疾飞了开去，去势快绝……。”

我没有说什么，因为我知道，十二天官的武功再好，轻功再佳，也难以快得过机关枪的子弹，而铁蛋是布置了一个机枪阵，并不是一挺机关枪。

十二天官不露面则已，已经照了面，说什么也没有可以逃过大难的

道理。

铁蛋叹了一声："这十二个人也真怪，他们真的遵守誓言，行动一致。本来在这样的生死关头，他们各自分散开来逃，至少可以逃出几个去，但他们在这样的情形下，仍然硬是十二个人在一堆，我真的很是佩服他们！"

他是说了一些无关紧要的话，再停了一会。

他在下意识中，一再拖延，不肯痛快说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那使我意会到接下来发生的事，一定不可思议之至。使他至今迷惑，不明白是什么事。

他接下来所说的是："他们的那一声喊叫声之中，充满了怨毒和愤恨，虽然代表了进攻令的三下枪声立刻响起，可是那一下喊叫声，也令我不寒而栗。那时正是中午时分，天气很好，蓝天白云。可是立刻在那一刹间，根本连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也没有，说变就变，陡然之间，天昏地暗，狂风大作，飞砂走石，黑雾滚滚而生，老大的冰雹，自天而降，天地之战，岂是人力所能抵挡，而且事出突然，我带来的虽然全是精兵，也一下子溃不成军了！"

我睁大了眼睛，一时之间，也说不出话来。

忽然之间，天象大变，那是常见的事，但恰好发生在那一刻，那就未免太凑巧了！

在那种情形之下，别说机关枪，连机关炮都没有用了。而对十二天官来说，趁机逃走，那是最好的机会。

本来，就算情形真是如铁蛋所说的那样，说变就变，连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也没有，在变故发生之前，军队若是一见人，立即发射，十二天官还是难以幸免。

可是在这里，铁蛋却犯了一个错误——他下了一个命令，以他发枪三响为号，这才开始战斗。

他那三怆，并不是射向十二天官，而是手臂高举，向天发射的。

在他射枪之前，十二天官已经知道中计，所以齐声发出了一下愤怒之至，怨恨之极的喊叫声。也可以说，他们的喊叫声，和铁蛋的第一枪是同时发出的。

我把这些细节，写得特别详细，是由于当时谁也不注意的一些小事，但是后来却知道，那些小事，都有重大的作用，是重大的关键。

十二天官一知道上当，立时撤退，铁蛋射三枪，需要多少时间？大约是一秒半，这在任何人的生活之中，微不足道的一秒半钟，使十二天官有了逃命的机会，因为天象巨变，就在那时发生！

刹那之间，黑色的浓雾滚滚，冰雹骤下，部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变故，在天象之前，再强大的人力，也脆弱得不堪一击。

铁大将军的精锐部队，也不能例外，弹子一样的雪粒，自天上倾倒下来，打在人的身体之上，疼痛无比，握枪的手背上中了一下，会痛得

几乎把枪抛摔，若是打在手指上，连手指都会断折。

在这样的情形下，别说早已找不到目标，就算目标直挺挺站在眼前，也谈不上进攻了。

而且，那种突变，会使人产生极度的恐惧，所以就有人开始发出充满了惊惧的嚎叫声。

而这种恐惧，在一大群人之间，是会传染的，一个叫，十个叫，越叫越使叫的人自己和听到嚎叫的人感到恐惧，于是也加入嚎叫的行列——那种景像，是人类的集体意识行为，不能自我控制。

等到几百人一起嚎叫的时候，连铁蛋自身，也不能例外，他一开口，本来是想要制止嚎叫声的。可是一张开口，所发出的，却是同样的嚎叫声。

幸而，这一段可怕的时间，维持得不是太久，大约三分钟，或许少些，或许多些，也没有谁去留意，突然之间，天朗气清，回复了原状，铁蛋这才发现自己原来窝囊得是双手抱头，蜷曲身子，蹲在地上，哪里还有半分大将军的凛凛威风。

他是最早站起来的几个人之一，看出去，所有的人，都和他没有站起来差不多，有的人，双手抱住了头，在毫无目的地奔跑，叫他明白了“抱头鼠窜”这句话所形容的情形。

每一个人都鼻青目肿，有不少人，还在直著喉咙嚎叫，铁蛋来到了一个低级军官面前，用力一个耳光掴了过去，再伸足挑起一挺手提机枪来，向天狂扫，枪声一停，他就吼叫：“列队。”

这支精锐部队，平日在一声号令之下，不到一分钟就可以列出整齐、雄壮的队伍来。可是这时，拖拖扯扯，过了十分钟之久，才算是勉强排成了队伍。

铁蛋本来想好好训一番话的，可是看到所有的人，个个鼻青脸肿，狼狈不堪，他长叹一声，只是挥了挥手，一句话也没有说。

这批百战百胜，征战大江南北，威名赫赫的部队，竟然连锐气都叫一场天变打得乾干净净。

铁蛋在说到这里的时候，虽然事隔多年，可是他那种沮丧和颓然之情，仍然直透了出来。我伸手在他的手背上，轻拍了两下。

我知道这个老朋友的性子，当时的打击，若不是有雷霆万钧之力，他不会有这种神情。

我想了一想才道：“天气变好之后，十二天官呢？没有人注意他们的去向？”

铁蛋叹了一声：“别说其他人了，连我在内，当时的潜意识之中，也认为那是十二天官作的法，现在事过境迁，可以理智一点设想，他们在天变之初，一定也很是惊恐，但立即发现那是他们逃生的好时机，所以就趁机溜走了。”

他说了之后，我并不出声，只是在设想当时的情景。铁蛋叹了一

声：“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我实在……至今仍不排除那是十二天官的作为，因为实在太巧了，只要差一秒钟，十二天官必死无疑。”

我仍然不出声，铁蛋的声音变得很疲倦：“过了几天，部队又受到了袭击，才又知道了他们的下落，于是全力追剿，一直追到他们下落不明为止。”

我皱著眉：“他们为什么不进京去。见了领袖，自然父子相认了。”

铁蛋望了我一会，才笑：“你没有入过政治圈，不知道权力的争夺漩涡中的可怕情形。龙天官还没进京，就已筹划好了如何对付老头子，老头子是何等样人，怎肯让位？

龙天官当然以为我已把一切报告了领袖，格杀令是领袖所下的！”

我点了点头，在这样的情形下，十二天官自然不敢进京去自投罗网了！

一场可能改变历史的大变故，被铁大将军消弭于无形，那自然是大功一件。可是对领袖来说，他却使领袖父子不能相会，那是大罪。究竟是功是罪，谁能评定？

我们两人久久没有说话。以后的事很明白：十二天官虽然神通广大，但已难以和军队相抗，终于其中有人受伤，躲进了蓝家峒。从此与世隔绝。

我不以为他们的野心也消失了，而是他们的野心，根本只有一次的可能实现机会，一次不成功，就轨永远不成功，再也没有机会了。

过了好一会，铁蛋才道：“后来，任务基本完成，领袖又会见我。”

他说了这一句话之后，顿了一顿，才又补充道：“这一次见领袖，事前我把领袖会问什么，我应该怎么回答，足足准备了三天。可是和领袖应对之间，仍然不免全身都冒冷汗，因为我心中有事要隐瞒他，而领袖的目光如电，简直能看到人心入肺；一个字说错，立刻就是不测的大祸，其凶险之处，不下于当年落人十二天官之手！”

铁蛋在那样说的时候，犹有余悸，可知他再威风八面，但是在领袖面前，还是微不足道，生死荣辱，全部操诸领袖之手！

我不禁很不以为然，看是陌生人，自然不便说什么，但既然是自小的好朋友，我也不禁喟叹：“常言道：伴君如伴虎。其实，你当时还应该激流勇退才是！”

铁蛋望了我半晌，才缓缓地道：“你说得容易！人陷进了名利网中，要抽身而退，已是大大的不易，陷进了权力网之中，要能退出，那是超凡入圣的境界了，又岂是容易做得到的！”

我恭维了他一句：“你只不过是迟了一些，终于退出来了！”

铁蛋摇著头：“我不是自己退出来的——说起来好笑，不知道算不算是报应。我的情形，和十二天官差不多，是被人追杀得走投无路，侥幸逃出来的！”

我没有说什么，铁大将军是如何从权力高层倒下来的，真正内幕，我也不甚了了，所以难以搭腔。他呆了一会，又道：“人在九死一生之后，自然容易大彻大悟，我想十二天官最后肯在蓝家峒终老，这也是原因之一。”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见解，他忽然神情疑惑：“你在蓝家峒见过新十二天官？那个龙天官，难道也是天皇贵胄，龙子龙孙！”

他不说，我也早在心中疑惑了，这时经他一问，我先是摇头：“十二天官之中，我对其中的几个，一点印象也没有，只因他们的样子普通之极，那龙天官是什么样子的，我记不起来——自然，见了面，总是认得的！”

铁蛋闷哼一声：“苗疆之中，上哪儿去找帝皇的子孙去，天官门的规矩，自然也无法继续了——”

他说到这里，陡然停了下来，神情怪异。我也在那时候，心中陡然一动，也不免有点古怪的神色。

我们两人当然是由于想到了同一个可能：老龙天官若是在蓝家峒中娶妻生子，那么，所传的后代，自然也还是领袖的血统！

然而，不到三秒钟，我和铁蛋两人，不约而同，哈哈大笑。因为事过境迁，就算是这样，却又怎地？当年领袖高高在上，他的子孙，自然举足轻重，地位重要。如今领袖已死，情势当然不那么有关紧要了。

我们一面笑，一面各自挥了挥手，铁蛋道：“他奶奶的，还是那么有威势！”

他说的自然是领袖，说了之后，他又道：“那次见领袖，情形有了很大的变化，领袖的长子竟然在不可能的情形之下阵亡，次子精神不正常。领袖在别人面前，不会表现出什么来，可我是他的老部下，知道他内心深处，实在隐藏哀痛，那次，见了面之后，他什么也不说，就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跟在他的身后，他就在院子中，缓缓地踱著步。”

领袖在院子中缓缓踱步，时当深秋，院子中积了不少落叶，树上也不住有落叶飘下来。铁蛋跟在领袖的后面，心中怀著鬼胎，如同十五只吊桶打水一样，七上八落，不知领袖会问出什么来。

领袖终于开了口：“小铁，现在这种情形，叫你想起了什么？”

铁蛋心中一热，望著领袖的高大的背影，立刻回答道：“想起早期，在大撤退中，敌强我弱，前无去路，后有追兵，领袖思谋对策，我也曾跟在后面，踱了一整夜！”

领袖对这样的回答，很是满意，他站定了身子，抬头看著澄蓝的天空：“多艰难的道路都走过来了，成功的代价，真不小！”

第十四部：大秘密终于揭盅！

铁蛋大声答应了一声：“是！”

同时，他想到，领袖始终会把话题说到正事上，不必等他为难，自己应该先提出来，所以他道：“上次出征时，领袖赠我小书，我一共看了七遍——领袖为国家，牺牲良多，竟有两个孩子，下落不明！”

他说得很是小心，看到领袖的背部，耸动了一下，但是那“唔”的一声，却又若无其事。

铁蛋立刻转了话题，“中央派来的顾问，那雷九天是个走江湖，对江湖上的事，瞭如指掌，他说了一个叫‘天官门’的一些事，很是有趣，不知领袖有没有兴趣听！”

领袖想想道：“你说说！”

铁蛋于是把天官门之中，有一个龙天官，如何找承继人，必须有“天皇贵胄”的身分一事说了，察看领袖的反应，却不得要领。

他又道：“我那时恰好看到书中……孩子失散的那一段，忽发奇想，两个孩子，随便哪一个，要是叫天官门遇上了，都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领袖笑得有点冷漠：“你这是绕著弯子骂我当皇帝啊！”

铁蛋奉承道：“领袖是人民大救星，当人民的皇帝，又有何不可？”

我听到这里，伸手直指著他的鼻子，斥道：“无耻！无耻！”

铁蛋默然半晌，才道：“我当时说这种话的时候，一点也不觉得无耻，真心诚意，因为那是我的信仰，领袖带著我们，为这个信仰奋战，我不觉得歌颂领袖有什么不对，只觉得天经地义！”

我叹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

铁蛋当时这样说了，领袖并无忤色，只是目光如电，望定了铁蛋。

铁蛋知道，在这一刻，绝不能现出惊惶或是不自然的神情来。他十分自然地把他早已想好的一番话，说了出来：“事情也巧，在一次混乱中，知道了天官门的下落，把他们包围了，并不发动进攻，虽然异想天开，可是心中既已起了这个念头，不看一看，总放心不下。”

领袖的神情，看来仍然很冷漠，但喜怒不形于色，正是领袖的特点，铁蛋知道领袖正在用心听自己的话。

铁蛋伸了一个懒腰，发出十分轻松的样子来：“我自幼习武，很有点成就，带著一队人，摸进包围圈，一出手，就把这十二人抓住了。”

铁蛋说到这里，领袖的镇定功夫再好，但是父子之情，应是人类亘古以来的原始感情，他也不免耸然动容。

铁蛋把这种情形，看在眼里，不禁暗暗心惊，知道到了紧要关头，更是半分也疏忽不得。

他先是装著根本看不见领袖有异样的神情，自顾自打了一个“哈哈”：“那十二人，各有一身武术，倒是不错，可是那龙天官，五短身材，面尖头削，是一个猥琐汉子，来自关外，自称是什么满洲贵族的后代，可是连扬州有旗人都不知道。”

他一口气说下来，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但不等领袖有反应，他就道：“一盘问，才明白江湖上那个传说，是他们自己传出来的，目的是唬弄其他的江湖匪类，可以自高身价。”

这时，领袖已经完全恢复了常态，不动声色，也不出声。铁蛋索性假戏做到十足，用很低沉的声音道：“没能完成领袖的特别任务，我……很难过。”

领袖隔了好一会才问：“那十二个人呢！”

铁蛋战战兢兢：“他们之中，有几个人受了伤，会残废，我又觉得他们曾蒙领袖特别提起，总是一种福气，而且他们也立下重誓，再不为祸人间，所以我作主，把他们放了。”

领袖仍然没有出声，只是沉著脸，铁蛋的神情更是惶恐——这时他心中很是害怕，所以惶恐的神情，倒也不完全是假装出来的。

他道：“我没有照领袖格杀勿论的指示，请领袖给我处分。”

领袖又沉默了半分钟左右，铁蛋像是过了半个世纪。总算领袖有了反应，挥了挥手。

一看到这个手势，铁蛋悬在半空中的一颗心，才算是放了下来。他知道，那是领袖表示许可的惯常手势。

果然，领袖接著说：“很好，很好。”

说完了之后，领袖的脸上，现出了疲倦的神色。铁蛋走前一步，他对领袖的忠心，绝无疑问，这时，他也只想领袖高兴。

他用十分真诚的声音——一半为了自己刚才欺瞒了领袖自责：“领袖，现在天下是我们的，早年失散的孩子，总能找得回来的，就把这个任务交给我！”

领袖望向铁蛋，目光深邃无比。

铁蛋因为已经有了“扬州”这个重要的线索，所以他的神情镇定，而且充满信心。

领袖忽然轻叹了一声，无可无不可地道：“也不必去公开了！”

铁蛋知道自己过了一大难关，他补充了一句：“我一定努力，会先成立一个小组，那雷九天，我希望在那小组之中。”

领袖摇头：“那不成，情报部门要他去当武术教头。”

雷九天确然担任过最高情报部门的武术教头，训练了十二个美丽兼大有能力的“人形工具”，那些女孩子的遭遇，奇特之极，她们都用花朵作名字，其中有的，曾是原振侠医生的密友，她们的事都在原振侠医生的传奇中出现过。

至于后来，雷九天为什么忽然离开了政权，那自然是另一个故事，有机会，总值得发掘。

铁蛋说，一点也不夸张，他从领袖的书房退出来的时候，连裤裆都是湿的——不是小便失禁，而是汗水。他说，当时如果领袖若是心血来潮，在他身上摸一下，发现他全身是汗，自然也立刻可以知道他在欺瞒领袖了！

铁蛋把当年的事一口气说了出来，那么惊心动魄，而且还深藏著这样的一个大秘密，听的人喘不过气来，他这个说的人，却由于终于把埋在心底深处的大秘密说了出来，而大大舒了一口气。

我望著他："这些事，你和天音这孩子说过没有？"

他大摇其头："没有，这事，我第一次对人说，你是唯一知道的一个。虽然事情过了那么多年，当时关系国家命运的秘密，现在一钱不值，但我还是不会随便对人说。"

我相信铁蛋的话，那么，铁天音是如何会对十二天官有兴趣的呢？

铁蛋已向我发问："对了，你一上来，就说天音做了些不该做的事，后来一打岔，我也忘了问，小畜牲究竟做了什么事？"

我就把事情的经过，简单扼要地告诉了他，铁蛋听了之后，大是骇然："十二天官若是有一部这样的纪录，那么，一切经过……一切秘密，自然也尽在其中了！"

我点头："应该是，而且，我相信，纪录中所记的一切，比你所知的，还要详细，例如，纪录中必然有老老龙天官如何发现领袖之子，收他为徒的经过——这一点，你就不知道。"

铁蛋的神情疑惑之极："天音要这些资料干什么？"

我摊了摊手，表示我也百思不得其解，我反问："你没对他说过这段往事，他没有理由知道'十二天官'。会不会你喝醉酒，还是什么时候，无意之中透露过？"

铁蛋想了一会："我才成残废时，意志消沉，情绪低落，终日在醉乡之中，天音倒是一直跟在我的身边，有可能我在大醉之后，说了些什么，所以听了去。"

我点了点头，这是极有可能的事，那些日子，铁蛋满腹牢骚，酒一涌了上来，什么话不会说。

铁蛋又道："可是他若是知道了一些，应该向我问更多的情形啊，可是他却从来也没有向我提起过。"

铁蛋这几句话，像是自言自语。我想说，铁天音的性格十分深沉，可以把一件事，声色不露地藏在心中很久，谁也不知他在想什么。

可是我却没有说出来。

因为，性格深沉，虽然不是坏事，尽有做事老谋深算的人。但由于这种性格和我、铁蛋都相反，铁蛋不会喜欢，又何必去增加他们父子之

间的隔膜？

铁蛋吸了一口气：“你以为他来找我了。”

我摇头：“不，我只是打听到他到芬兰去了——可能是故布迷阵，先到芬兰，再到别处。”

铁蛋一扬眉：“就算他到手的纪录最多，那也只是历史上的秘密，现在一点用处也没有，领袖也早已死了。”

我总觉得，虽然事情过了那么久，可是当年的秘密，一样还有是秘密的价值，不然，小铁不会对之有兴趣。

就算秘密已失去了价值，而我也想知道秘密的内容。

我本来不知道如何开始去作新的探索，铁蛋的这句话，虽然提醒了我，我立时道：“领袖虽然死了，可是领袖的影响力，却并没有消失。”

铁蛋望著我，神情大是骇然：“你……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向他指了一指：“正要问你。”

铁蛋呆了半晌，现出很是疑惑的神情。我知道他的思绪为什么迷惑，所以我得使他有一个头绪。

我道：“铁蛋，如果你不是忽然看透世情，再不过问天下之事，你现在的地位怎样？”

铁蛋道：“那只要我不残废才能有得说。”

我同意：“好！就算你不残废。”

铁蛋叹一声，然后才道：“我当然位居第一线的领导，当年我的部下，现在都是这个地位。有的名义上没有任何职位，可是一样仍是领导。”

我再问：“这些人，年纪都很大了，在世上的日子不会太久，什么样的承继人，才最合他们——最合你们的心意？这继承人要决不会背弃祖业；一定不会起爱化，要绝对靠得住！”

铁蛋想得很认真：“确然不易，只有慢慢培养！”

我扬了扬眉：“培养也要有对象，总不能随便拉一个人来培养！”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盯著他看，目光凌厉。因为这时，我已经不再是“感觉”，而是相当具体地有了设想，而且可以肯定，铁蛋虽然向我说出了那么多秘密，可是还有真正的秘密，没有向我说出来。

他没有说出来的秘密，才是真正的大秘密。

已失去了时间效力的秘密，只是历史陈述，不能改变。事实，所以也不算秘密。

而真正的大秘密，是至今仍然可以改变事实的！

铁蛋的双手，紧握在轮椅的扶手，他这样做，是为了使手不致于发颤，可是收效不大。

他终于在我的逼视之下——道出了一句话来：“不能说，小卫，不能说，当年我们六个人，在领袖面前，歃血罚过毒誓的，不能说！”

我吸了一口气，冷冷地道：“我们已歃血罚过誓的，当然可以不算数！”

铁蛋叹了一声，不敢和我目光接触。

我忽然哈哈一笑——他只是心虚之极，我一笑，他也居然吓了一大跳。

接著，我轻描淡写地道：“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不了，不过是在扬州找到了那个在上海失散了的孩子而已！”

铁蛋本来，一直在回避我的眼光，这时，忽然定定地望住了我，神情如见鬼魅。

我作了一个鬼脸：“不必惊骇，稍作推测，就可以有结论：你当年暗中领了这样的任务，岂有不全力进行的？只要人还活著，把全扬州的人，一个个叫来个别谈话，也能把人找出来了！”

铁蛋叹了一声：“没有什么要瞒得过你，你……不知从哪一个异星人那里，学会了这种本领！”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说下去。

铁蛋伸手抚脸：“花了足足五年时间，才算是确定了，被一个在上海走单帮的扬州人带到扬州，那人后来成了富裕商人，找到的时候，已经大学毕业了！可是我不敢向领袖报告，恐怕事情有失，所以先找了五个，和我一样，对领袖忠心耿耿的人商量。”

这六个人的那一次秘密会议，真是惊心动魄。

参加者的身分，都和铁蛋一样，地位甚至有比铁蛋更高的。

大家全是久历沙场的悍将，或是政坛上的强人，想到的是同一个问题：“孩子本身，知道自己的身分没有？”

即使是在那次秘密商议之中，铁蛋也没有把十二天官的事说出来。

铁蛋的回答是：“孩子——现在是很好的青年人，本身并不知道。”

这次聚会的人，非将即相，都是足智多谋，毕生经历过不知多少大风大浪的人，可是这时，也不禁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才好。

他们都只有一个一致的决定：“先别让他本人知道，我们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在暗中栽培他！”

铁蛋提出了一个最重要的问题：“领袖那里怎么说？”

其余五个人都用并不友善，甚至大有埋怨的目光，望著铁蛋，铁蛋居然也大有歉意。

因为如何对领袖说，是一个大难题！

本来，那是一个天大的喜讯，铁蛋只消向领袖直说就可以了，不但是喜讯，而且是大功一件！

如果在正常的人家，确是如此。

到了大富人家，情形就有点不一样，就会引起种种的怀疑；是不是为了觊觎财产的阴谋呢？

而如今领袖是一国之主，事情更非同小可，不但是领袖本人，领袖的左右，也不知有多少人在争权夺利，忽然冒出了一个地位如此重要的人物来，就算领袖深信不疑，也不知道要卷起多少风波，何况领袖性格多疑，近年来更甚，一怀疑到有防备，更是吃不了兜著走，后患无穷！

铁蛋听到这一点，所以才没有立即向领袖报告，而找了人来商量，那等于是把一枚随时可以猛烈爆炸的炸弹，交到了各人手上！

一时之间，气氛僵凝，铁蛋的声音苦涩："是一定是，可是没有太确凿的证据，科学上，也没有百分之一百的方法，可以证明两个人之间血缘关系！"

各人仍不出声，铁蛋在那时，不禁想起那个龙天官来，要是找到的人，和那个龙天官一样，只要在领袖面前一站，就人人毫无疑问了！

这时，一个人问："长相怎么样？像不像领袖？"

铁蛋吸了一口气："方头大耳，相貌堂堂，可是和领袖……不是很像。"

座中一人一挥左手："把他送到外国去，刻意培养，别对他说，也先别对领袖说，再从各方面进一步查证，我们一年聚会一次，就这么决定！"

各人并无异议。

我听到这里，失声叫道："不好！你们这样的秘密会议，不出三次，领袖必知，要闯大祸！"

铁蛋一听，用极其异样的神情望向我，我摊手："这是一定的事，没有不对下属严密暗中监视的领袖，古今中外皆然！"

铁蛋叹了一声："你真是料事如神，到第三次会议，讨论到了一半，到了外国的青年，勤奋好学，很有出息。会开到一半，领袖突然闯了进来！"

我听到这里，也不禁耸然动容，因为领袖突然出现，当时的场面之令人震骇，实是可想而知！

确然，刹那之间，六个人呆如木鸡，竟连站也忘了站起来，只是僵坐著，仰头看著身形高大的领袖，其中有两个的手，事后发觉被手中握著的香烟，烧起了两个水泡，当时浑然不知痛楚。

领袖的目光在各人的脸上扫过来又扫过去，足有三五分钟，他才道："听说你们这样的聚会已是第三次了。若是在商议反我，嘿嘿，我就再带著自己人，上山打游击去！"

领袖的话，反倒令各人都松了一口气，铁蛋首先定过神来，他先叫："不关别人事，全是我拖他们下水的！"

领袖的神情，阴森之极，他以一种不能相信的神色，望定了铁蛋，似乎在说：世上什么人都会反，你铁蛋决无反的道理！

铁蛋知道领袖误会了，忙又叫：“领袖，三年前，我们就找到了当年在上海失散的孩子了！”

领袖巍然耸立的身子，这时也有点摇晃，两个人忙过去扶他，可是被他双臂一振，推了开去，他身子向后一侧，坐进了一张沙发。

他没有发问，铁蛋便将发现失散孩子之后，自己一人不敢决定，找人商量，各人的一致决定，等等情由，全都一口气说了出来。

领袖在听了之后，并不出声，那六个位极人臣的大人物，也就像待决的死囚一样，连大气儿都不敢出。

好一会，领袖才道：“安排得好，考虑得很周到！”

这十个字，不但是特赦令，而且还是嘉奖令，令那六个人像是从鬼门关上回转来一样。

不等领袖发问，铁蛋已将一本照相簿递了上去。领袖看得很专注，又再一次问了发现的经过。

直到看完了相片，领袖才道：“孩子，像他母亲多些，嗯？”

六个人异口同声：“是，像大姐。”

领袖又恢复了睿智，他站了起来，来回踱步，越踱越面有喜色，下了指示：“暂时，这仍是秘密，或者，让它永远是秘密，我们是唯物论者，只要实际，不求虚名，是不是？”

各人自然一齐附和。

铁蛋说到这里，向我望来：“领袖真是有远见，政治舞台上，风云险恶，若是身分早暴露了，只怕逃不过各种各样争权夺利的阴谋，但他的身分一直保守著秘密，也就不成为显著的目标了。在我决定隐世时，我们六人，曾在领袖之前，歃血不说出这个秘密来，以后的事，我也只能凭猜测了！”

我沉声问：“你怎么推测？”

铁蛋道：“我推测，领袖在后来，必曾秘密会见，父子相会，那仍是只有几人知道的极度秘密，我也相信，领袖临终时，一定曾经托孤，所以，其人才能一帆风顺，在领袖的部下扶持之下，登上高位——如果我在，我也一定会那么做。”

我点头，表示完全同意他的看法。

我闭上眼睛一会，想近二十年来政治局势的变化，虽然早已事过境迁，而且，事情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只是一个化外小民，和军国大事，一点也沾不上边，可是仍然不免心惊肉跳，自然，更多的是欷歔感叹！

铁蛋叹了一声：“我总算对得起领袖了！大家都算对得起领袖了！”

我不由自主，抚了抚头，想起原振侠医生向我说起过的一件事，他告诉我，有一个忠于组织的人，死了之后，他的鬼魂，仍念念不忘忠于组织。

铁蛋也一样，他成了隐士了，可是心底深处，还念念不忘效忠领袖。

这中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毒呢？

（全文完）

阴差阳错

序言

这个故事，和《从阴间来》、《到阴间去》有很密切的关系——是围绕“阴间”这个题材而订的写作计划。在卫斯理故事之中，灵魂曾是被经常使用的题材。但并没有计划去地探讨“阴间”这个现象，这一连串故事，可补这方面的不足。

在书名“阴差阳错”上，弄了一些小花样，算是文字游戏，这是我一贯作风，目的是好玩，以往已有许多先例。

“差”字有几个不同的读音，也有几种不同的用法，在这里，并非普通的“差错”

、“差别”之“差”。而是“差使”、“信差”之“差”——是不是很有趣。

故事中出现的一些人物，还会有一些故事在他们的身上发生，请保持留意。

卫斯理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好个艳阳天

第一部：盛极一时的古酒大会

人是群居性的生物，所以就有了人类社会，方便人类进行群体活动。只有极少数的非常人，才能离开群体社会而独自生活，这种人，通常被称为隐士。人类历史上，隐士少之又少，自然，也有不少故事发生在隐士的身上，但凭猜度，也可以想像，发生在个别隐士身上的故事，必然不如发生在群体社会中的故事那样精采纷呈——单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也已经够曲折离奇，复杂无比了。

所以，故事的记述者，都记述群体社会中所发生的一些事。

人类社会是一个大组织，在这个大组织之内，还有无数小组织，花样繁多，没有人可以尽述。有的简直匪夷所思——有一个协会，是由一批喜欢用力在头皮搔痒的人士组成的。这个协会的会员，为了达到头皮发痒之目的，都拒绝洗头。

所以，相形之下，“爱酒人协会”就很大路，不属于古灵精怪一类。不过，它的会章也有特别声明：本协会定名为“爱酒人协会”，并非“品酒人协会”。所以它的口号是：不论好酒坏酒，陈酒新酒，本会会员咸认为，最好的储存所在，就是人的身体之内！

语句看来很文雅，但含意倒是简单明瞭：酒，是要来喝的，不论是什么酒，都应该喝下肚去，在身体之内，循血液而流！

爱酒人协会的会员不多，在全世界各地，大约三百余人。可是它入会的资格极严，不是已在人类大社会中已闯出了一定名堂，休想入会，所以这个会也成了一些人追求的身分象征。每年一度的聚会，也成了世界性的盛会。

会章规定，由五大洲的会员轮流主办盛会，聚会必要条件是：必须有大多数与会者未曾喝过的酒供应，在事先，要向各会员详细介绍这种酒的来历，由会员决定参加与否自然，这一年的参加者是多是少，也就决定了主办者的荣誉与否。

去年，由南美洲主办，以巴西大豪富里加度为首的一批南美人士，提出供应的酒，据称是来自早已在世界上消失了的玛亚人金字塔底部深藏著的古酿，酒味如何，不必品评，这来历就够神秘的了。

参加者超过一百人，南美洲的豪富，都感到大有面子。

今年，轮到亚洲作主办人，亚洲组的召集人，是大豪富陶启泉。

各位看到这里，一定恍然大悟，何以一个卫斯理故事竟然会有看来毫不相干的开头了！

是的，在卫斯理的经历之中，陶启泉这个大豪富，出场不多，可是却有不少古怪的故事，是由他开始的。

卫斯理不是“爱酒人协会”的会员，他甚至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协会——他熟知的种种协会之中，最突出的自然是“非人协会”，连卫斯理也没有资格当会员。

那天，是为了什么事，卫斯理在陶启泉的书房中闲谈，已经并不重要。谈话之间，陶启泉忽然提起：“再过十个月，我要主持一次聚会，很为它伤脑筋，不知道你是不是可以帮我一下！”

卫斯理呆了一下，把陶启泉的话又想了一遍，才笑著道：“有什么聚会可以难倒你的？有钱可使鬼推磨，我能帮得上什么忙。”

陶启泉有点不快：“富有并不是罪恶，你不用一有机会就讽刺我，而且，再富有，还是有些事做不到的！”

卫斯理摇手：“好了，不讨论这些，你说说，令你伤脑筋的是什么样的聚会。”

于是，陶启泉就说了每年一度，爱酒人协会聚会的事。卫斯理笑：“世上无聊的人真多——我不知道你是一个爱酒人！”

陶启泉皱眉：“这样的聚会，已经成为一些人一年一度见面交际应酬之处，许多大事，都是在这种聚会之中商量议定的。”

卫斯理站了起来：“爱酒，爱酒，多少罪恶借汝之名而行！”

陶启泉“呵呵”笑了起来——像这样的委托，卫斯理自然不会放在心上，一转头就忘记了，也根本不能成为一个故事的开始。

可是，陈长青也是“爱酒人协会”的会员，这就大不相同了。倒不是因为陈长青这个人风风火火，有化小事为大事的本事，而是他行事很是认真，任何事，到了他的手上，若是没有一个了断，他可以十年八年，锲而不舍地追查下去，不会气馁。

陈长青是会员，陶启泉不知什么时候，向他说了一句“已经请卫斯理帮忙了”，所以他三天两头，函电交驰，甚至于亲身上门：“为时无多了，你有什么奇谋妙计？”

在婉拒了几次无效，坚拒了几次也无效之后，卫斯理不胜其烦：“有了，去年南美洲主办人不是用玛亚人的古酒吗？那有什么了不起，你可以用中国的古酒——自仪狄造酒起，到如今已有超过四千年的历史！法国人动不动把拿破仑时期的酒当宝贝，和中国一比，相差太远了！”

陈长青听得连连点头，频频眨眼，他这个人一点也不笨：“好主意，可是上哪儿去找千年以上的中国古酒？”

卫斯理伸手向前一指：“你去找一个人，找到了他，必然有著落！”

陈长青连忙作了一个手势，阻止卫斯理再说下去：“待我猜上一猜！”

于是他背负双手，来回踱步，眉头紧锁，口中念念有辞，状如中邪，实乃沉思。过了一会，他站定身子，却又背对著卫斯理，神情大是得意：“我想到了，待我们把此人之名，写在手心，同时展示！”

陈长青很醉心在行为上仿效古人，刚才他的提议，古人就常做，最著名的一次，自然是诸葛亮和周瑜，商量怎么对付曹操，结果各在手心之中写了一个“火”字的那一次了。

卫斯理微笑应诺，十秒钟之后，两人各自伸出手，摊开手来，两个人的手心上都是两个字，两个字相同：齐白。

陈长青大是高兴，哈哈大笑：“英雄所见略同：此人一出，何忧大事不成！”

齐白这个人，在卫斯理故事之中，出现的次数也不少。他是盗墓专家，专门出入古墓，越古越好，要找古代的东西，他自然是最佳人选了。陈长青第一个就想到了齐白，可知他是有点脑筋的。

然而，陈长青高兴了不到半分钟，又飞快眨起眼睛来：“这个人，不知道钻在哪一个角落的古墓之中，怎么能把他找出来？”

卫斯理自然不会再把找人的责任拉到自己身上来，所以，他拍著陈长青的肩头：“你那么有办法，不论他钻在什么坟墓里，你总有办法把他找出来的！”

曾有人说，要给什么人添麻烦，最好先给高帽子他戴，令得他真以为自己能干，自然硬著头皮干下去了！

陈长青挺了挺胸，当仁不让：“说得是，上天入地，把他找出来。”

陈长青走了之后，白素走进书房：“不该戏弄他，要找齐白，比找什么人都难！”

卫斯理笑：“反正他是无事忙，弄点事给他做做，有益身心。”

当日，卫斯理提出经由盗墓专家齐白，去寻找中国古代的酒，多少有点开玩笑的成份在内，也志在把陈长青支开去。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又发生了许多事，卫斯理并不知道陈长青真的在全世界范围之内，用尽一切可能找寻齐白。而且，居然在三个月之后，给他找到了齐白——在中国西北高原的一个穷乡僻壤走出来，齐白先和陈长青会面，然后一起找卫斯理。

卫斯理见了两人，呆了片刻。齐白眉飞色舞，兴高采烈，把卫斯理的玩笑，认真处理，他道：“曾听说过，大画家张大千在敦煌石窟之中，临摹壁画，曾发现过一只坛子，打开之后，是许多乾果，他吃了些，果香犹存。可知在古墓之中有酒，很有可能，古人用酒殉葬，也应该是很普通的事！”

卫斯理问：“你以前可曾发现过？”

齐白用力挥手：“早两年，进入一个汉墓，曾发现一对大坛子，足有一人高，两人合抱，形制和酒坛相类，上面还压著长条形的大石条，由于太巨大了，所以并没打算动它们！”

陈长青狂喜：“要是坛中有酒，那可在全世界人前露脸了！唉，你怎么当时不弄开来看看？”

齐白盗墓成了精，十分自负。他常说：“我盗墓和普通人大不相同，普通的盗墓贼，总是千方百计把物件从古墓中弄出来，换取金钱。我不是，我目的是在发现古墓，进入古墓，至于古墓中的东西，高兴就带点出来，不高兴，就让它们留在古墓中，反正我随时可以进去欣赏，就像

是我的私人收藏室一样！”

有人不服气：“你的‘私人收藏室’若是被别人发现了，你的‘收藏品’也就不见了！”

齐白狂笑：“要是我的‘私人收藏室’会被旁人发现、进入，那还有什么价值？我早已不屑一顾，弃如败缕！”

齐白在说这番狂言时，卫斯理在场，目睹那个不服者被齐白的狂态气得双眼翻白。

人必须有高度自信心——在他人的眼中看来，不免就是狂傲，但卫斯理倒很欣赏齐白。因为他知道齐白确有真材实料，不是空壳子来狂傲的，和世上多的是的那种狂徒，大不相同。

齐白当时对陈长青道：“那是西汉初年的一所古墓，超过两千年了。”

陈长青有点犯愁：“那两只坛子，本身已是罕见的古物，如何运得出来？”

齐白一拍心口：“放心，只要有钱，整座博物院都能运出来——你以为世界古物市场上堆积如山那么多的古物，是哪里来的？”

陈长青大是高兴，一面摸著齐白的手背，一面大笑，看齐白的神情，像是给陈长青摸得很不自在，但是齐白几次缩手，都没能逃得过去。后来陈长青解释，这也是古人常有的行为，叫著“抚掌大笑”云云。

当下，陈长青道：“我和你一起去！”

齐白点头：“好，虽然你和我都不是拿不出，但是一应费用，还是要出在陶启泉的身上。”

陈长青同意：“言之有理！”

齐白靠盗墓所积聚的财富，数字极其惊人，使他可以跻身世界豪富的行列。陈长青则有十分神秘的上一代，遗产极多。但当然，和陶启泉相比，还是不如，这就叫作一山还有一山高！

陶启泉当然一口应承，而且还在人事关系上出了力，所以两只大坛，顺顺当当运了出来，消息轰动全世界。齐白主持其事，为了增加悬疑性，他先不把坛子的泥封打开。

在坛子的泥封上，有著五六颗印泥，那是真正的西汉封泥！有极高的艺术价值。

发给“爱酒人协会”会员的信中则称：“经考证，可以确定，超过两千年的大坛，是储酒之用，但其内是否美酒尚存，不得而知。待各位齐聚之日。当众开坛，各自痛饮，岂不快哉！”

信发出之后，寄了回条来，肯定会参加聚会的会员，超过三百人，是历年来参加人数最多的一届，陶启泉自然面子十足了。

有好事的记者，携带了小型X光机，来检查这两只大坛，发现坛中，约有一半液体，估计如果那是酒的话，也超过一千公升，足够与会

者谋数日之醉的了！

卫斯理不是“爱酒人协会”的会员，可是主意是他出的，他也就参加了第一日聚会的“开坛大典”——陶启泉一拍开封泥，面积超过五百平方公尺的酒店大堂之中，立时酒香四溢，中人欲醉。

爱酒之人，未必有好酒量，当时就有不少人面红目赤，薰然欲醉。

那酒香之浓，简直如同实质一样，把人全都裹在缭绕的浓香之中，一时之间，所有人都目定口呆，忘了叫好，是卫斯理首先发出了一下呼叫：“好酒！”

接著，自然是各种各样的赞美词，有几个贪心的人，来到酒坛口，深深地吸了几口气，竟立时摇摇晃晃，站立不稳。有一个美妇人，不知是真是假，竟致于娇躯不胜，就要跌倒。幸而身边有一英伟绅士。美妇人的娇躯，才算是跌进了绅士的怀中。

一时之间，纷乱的情形，真是难以形容。单是那么多人，争先恐后想挤进来，也是够混乱的了。直到卫斯理大喝一声：“别乱，有的是酒，人人有份！”那才算是静了下来。

陈长青已经取了量酒的器具在手——由于饮的是古酒，那量酒的器具，自然也是古器，比酒更古，竟是一只“秦斗”，在秦代制造的一只青铜酒杓。

而各种各样的酒杯，也早已每三十个一组，放在可以推动的酒车上，由十位美女推动。那三百多只酒杯，全是古董，投保险的金额，是一千万英镑。那全是陈长青那间大屋中的收藏品。

先记一件后来发生的事，陈长青对齐白说：“我房子里很有一些古物。我不是很懂，请你来指点一下！”

齐白眼高于顶，当时“哼”地一声冷笑：“真要能称上‘很有一些古物’，我才会去看。”

对这一点，陈长青倒很有信心，死活把齐白拽了去。齐白在看完之后，对卫斯理叹：“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陈长青的大宅之中，古物岂止很多，简直是极多，你可知道单是各种材料的‘如意’有多少柄？”

卫斯理摇头，齐白提高了声音：“竟超过了三千柄——他的上代，简直是搜集狂！”

连齐白也赞叹，可知收藏之丰富。这时那三百几只酒杯，也全是精品。从青铜酒爵算起，什么犀角杯，象牙杯，各式水晶杯、翠玉杯、白玉杯、琉璃杯、金杯、银杯、竹杯、木杯、陶杯、瓷杯……大大小小，形形色色，也看得人眼花撩乱了。

陶启泉把酒杓伸进坛中，略一搅动，酒香更是如同火山岩浆一样，扑扑地自酒坛之中喷将出来。

及至第一杓酒一打出来，各人凝神观看，那酒透明晶莹，竟像是洁净无比，会活动的冰块一般！

那酒在杓中闪起一片流转的晶光，把各人都看得呆了。待至陶启泉

将酒注入杯中时，那酒荡漾在杓中恋恋不去，玉液琼浆，竟如有生命一般。

这时，陈长青放声长吟，吟的是李太白的《将进酒》，中国的文学作品之中，以酒为题材的，浩翰如海，但自然以这首为代表。

各种语言的翻译，是早已请好了的，陈长青每吟一句，就有英文、法文、日文、俄文，西班牙文乃至拉丁文的翻译。

陈长青的做法很聪明，他不是全诗都吟，而是拣其中的佳句，可以通过翻译使人了解的，像“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像“会须一饮三百杯”，像“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这些诗句，一经传译，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对中国传统文化之优美和博大精深，对诗句中人酒合一的浪漫情怀，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如痴如醉。

等到欣赏诗句完毕，三百多只杯子之中，也各已注满了酒，美女推著酒车，与会者根据自己的酒量，或取小杯，或取大杯，一齐举杯，然后轻尝浅酌。那酒一入口，软滑香醇，清洌如泉，竟不须下咽，自然流向喉际，一股酒意，直透丹田，再化为一股暖哄哄的热气，迅即传遍全身，令人全身发酥，舒畅之情，无与伦比。

一时之间，只听得各种声响，自四面八方发出来，但独独没有一句完整的语言——每一个喝了那酒的人，都感到人类的语言，无法形容那酒的佳妙于万一！

这样的酒会，自然使每一个人都逸兴飞遄，把每个人的情绪都提到最高的境界。事后，有不少参加盛会的诗人作者，都一致认为，那是人类历史上最难得的一次以酒为主题的聚会。

那酒虽然容易入口，但是酒性奇烈，虽然齐白，陈长青一再告诫，但是还是陆续有人醉倒，只不过并不恶形恶相。醉倒者，由侍者扶过一边，鼾声大作，醉态可掏，益增聚会的气氛。

整个聚会，都在欢欣愉快的气氛中进行。唯一的不愉快事件，是由于酒香太浓，不但弥漫整个大堂，而且通过了空气调节系统，传到了这个有八百多问客房的大酒店的每一个角落！

嗜酒的人自然得其所哉，但总也有人不喝酒，甚至滴酒不沾的，都深以为苦，大提抗议。

陶启泉接到了投诉，“哈哈”大笑：“愿意留在本酒店的，费用全免。不愿意留的，本人名下，还有三座同级的酒店，可任凭选择，也全由我请客！”

大豪富的豪举，自然也令得唯一的不愉快，变成了一片欢呼声。

这个盛会，热闹奇趣，兼而有之，自然值得大记特记，这里的记述，简单又简单，是因为酒会和这个故事，没有直接的关系——至于后来，由古酒盛会而衍生出来的离奇故事，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对这个故事而言，这个盛会，只是一个“引子”。

第二部：亚洲之鹰带给卫斯理来自阴间的东西

却说盛会一连举行了三天。

常言说得好："越赌越远，越喝越近。"——一些人在一起聚赌，久了必有纠纷，不欢而散的情形居多。但是，一些人聚在一起喝酒，却越喝越亲近。三天下来，由不相识可以变成朋友。

卫斯理当然没有一连三天都泡在酒会之中。第一天他离去之后，对这样的盛会，心向往之，对白素一说，白素咋舌："你的坏习惯已经太多了，可千万别上了酒瘾！"

卫斯理笑："放心，这样的好酒，普天之下，再也不会有第三坛了，哪里容得我上瘾！"

卫斯理一面回答，一面也长吟："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

念到得意处，趁著酒兴，哈哈大笑，把白素抱了起来，大声酣呼，连抛了三下，抛得白素几乎要使一式"倒拔垂杨柳"，把他直摔下楼梯去！

那酒的酒力，十分持久——一点也不觉得酒醉的难过，只觉得酒逗留在体内的那种舒适，而肝脏似乎也不急于把那酒的酒力化去，真是神奇之极。

到了第三天，才感到酒力的影响完全消退，倒也神清气爽，并不特别怀念酒后的乐趣，可知不会增多一项坏习惯，白素不必担心。

第三天接近午夜时分，卫斯理才想：古酒盛会三天结束的时间快到了，在这三天之中，不断在喝那好酒的不知有多少人？他总共喝了不过一几杯，已维持了两天酒意。若是一直喝下去，只怕酒量再好的人，也烂醉如泥了。古人记录之中。有一醉经年的，喝的大约就是这种酒了。

卫斯理想像力丰富，思绪如天马行空，全然不受羁绊，他正待想开去——在无穷无尽的想像力天地之中驰骋，对他来说，是一种无穷的乐趣，可是电话铃忽然响起。

那是他书桌中间抽屉中的电话，只有和他很熟的人才知道号码，所以他虽然不愿意，但还是拉开抽屉，按下了一个钮。

他立时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即使事实上绝无可能，但卫斯理还是感到，似乎有一阵酒味，透过电话，扑面而至！陈长青有点"大舌头"，可是话还说得很清楚。和所有有了酒意的人一样，他说话的声音很大："卫斯理，快来，酒快喝完了。"

接著，又是齐白的声音，情形相仿："卫斯理，快来，你猜，到最后，还剩下几个人是清醒的？"

卫斯理没好气："一个也没有！"

他的意思是，连你齐白和陈长青都醉了，哪里还有什么人清醒？

齐白却认真否认："错，还有六个人，我们六个人，正在喝最后一

杯，慢慢地喝。

这一生，只怕再也难以遇到这样的好酒了。”

卫斯理叹了一声：“对不起，我不来！”

接下来，又是陈长青的声音：“你要来！和我们在一起的几个人，有趣极了。其中有一个是代替罗开来喝酒的，亚洲之鹰！喝酒怎么能替代呢？可是他坚持说可以，经过“他心通”，他喝了酒之后有什么感觉，罗开在万里之外，也会有同样的感觉，你说这是什么道理？”

卫斯理笑：“道理太简单了，他喝醉了，所以胡言乱语！”

陈长青叹：“唉！卫，一个人要是丧失了好奇心，生命就等于丧失了一半！”

卫斯理不受诱惑：“我宁愿只有一半生命，只要那一半生命是清醒的。”

说到这里，卫斯理已准备不再交谈下去了，忽然有一个陌生的声音加入：“卫先生，鹰有一样东西给你，那东西，据他说，是从阴间来的！”

卫斯理陡然一怔，约有十秒钟之多，不知如何反应。

各位，故事到此处，算是正式开始了，以前的叙述，全是“引子”——没有“引子”，故事难以开始，但引子和故事没有直接关系，看故事的朋友，要明白这一点。

何以那陌生的声音说了几句话，故事就正式开始了呢？因为那人的话中，提到了“阴间”：“有一样东西带给你，他说，是从阴间来的。”

亚洲之鹰罗开有一样东西给卫斯理，那东西，是从阴间来的。

卫斯理最近的经历是知道了有“阴间”的存在，他知道有人自阴间来，他和白素，也曾被人带到阴间去过，那是他许多怪异的经历之中，很是奇特的一回。而且，他也感到，整件事，并没有真正了结，还有大多的谜，无法解释。

他有锲而不舍的探索精神，可是苦于不知从哪里下手才好，忽然罗开有从阴间来的东西，是不是可以有新的突破呢？

卫斯理很想对阴间有进一步的探索，因为那和人类生命的终极有关，对人类来说，没有什么事，比弄清楚自己生命的奥秘更重要的了！

在那十秒钟之中，卫斯理心念电转，他的结论是：“好，我立刻就来——留一点酒给我！”

电话中传来了陈长青、齐白，和另外几个人的轰笑声，显然是许多人对终于能请动了卫斯理的大驾而高兴。在轰笑声中，居然有女性的声音在！

卫斯理在走出书房时，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觉得太不可思议了。然而，他立即又想到，来自阴间的使者李宣宣，就是女性，而且还是颠倒众生的大美女。嗯，亚洲之鹰带给自己的，又是什么东西呢？会不会

和那“许愿宝镜”一样？

（“许愿宝镜”是来自阴间的多功能仪器，其中的功能之一，是可以使人突破空间的限制，到达阴间。）

（“许愿宝镜”当然并不是那多功能仪器的原来名称。而是那仪器流落人间时被人加上去的名称。）

（那仪器之所以被称为“许愿宝镜”，是由于它被发现能接收人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而展现有关这人的未来才加上去的！）

（这是一种难以想像的功能！）

（而且，这仪器是如何会到人间来的？）

（在《从阴间来》和《到阴间去》这两个故事之中，只是记述了大美人李宣宣从阴间来，在阳世寻找“许愿宝镜”的经过，还有许多疑问，没有答案。）

（卫斯理很希望亚洲之鹰给他的东西，有助于解开这些谜团，因为他知道，罗开不会无缘无故带一样东西给他，必然是在看到了他近来有关阴间的记述，所以才有此一行动的。）

卫斯理刚才懒洋洋地不愿意去，可这时，却心急得可以。把车子开得飞快。

当他推开酒店厚厚的玻璃门时，他就呆了一呆，因为整个酒店大堂之中，充满了浓郁的酒香——事实上，酒店的任何角落都弥漫著酒香，一直到三个月之后，才渐渐消退。而敏感的人，甚至在一年之后，还可以闻到酒香。

酒店大堂显得很冷清，有不少员工，由于不能长期在酒香中工作，而被调走或批准休假。齐白从汉代古墓中弄出来的两大坛酒，竟会弄得一家豪华大酒店天下大乱，当真是始料不及。

卫斯理走进那个大厅时，当然酒香更浓，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环顾大厅中的情形，不禁发笑。

大厅中还有过百人，可是个个东倒西歪，醉得一动都不能动，看起来如同一批姿势不同，千奇百怪的人体塑像。

只有六个人，还坐在一组沙发上，未曾醉倒，有三个人，看到了卫斯理，十分俐落地站了起来，表示欢迎。另外三个，看来也很想站起来，可是经过了一番努力，显然力不从心，所以他们并没有站起来，只是坐在沙发上，向卫斯理挥手。

不能站起来的三个人之中，有陈长青，和一个身形魁伟之极的大汉，年纪看来只有二十上下。还有一个，则是一个乾瘦老头，和那大汉相比，更显瘦弱。

站起来的三个人中，一个是齐白，一个是风姿绰约，满面温柔的女士，只觉得她明艳照人，一时之间，竟无法分别她的年龄——但当然已不是少女，是成熟女性，年纪可以介乎二十八岁和四十八岁之间。

另外有一个人，样子怪得很，肤色深黑，但又不是黑人，双目深陷，鼻如鹰钩，双颊下陷，额角却又很是凸出，阴森之中，带著神秘。

三人之中，齐白身子微摇，也到了醉倒的边缘。那美少妇脸泛桃花，天然嫣红，当然酒意也浓，只有那怪人，看来不动声息。

所有人之中，也是那怪人先开口："卫先生，尊驾来得好快！"

他一开口，卫斯理就听出，他就是亚洲之鹰派来的喝酒代表——喝酒而派代表，这种妙事。自然也只有亚洲之鹰这样的妙人才能做得出。

卫斯理知道，这人能代表亚洲之鹰，自然不是等闲之人，所以他开门见山："一听说有东西给我，那恰好和我最近的经历有关，能不快些来吗？"

说话之间，那怪人和卫斯理一起伸出手来相握。卫斯理觉得那怪人的手，奇硬无比，像是全手是骨，并无肌肉。他知道那怪人必在手上下过功夫苦练，练的多半是铁砂掌之类的中国传统武术。可是他迅速地在一些武术大匠的名字中去找，却一时之间，找不到这个怪人的来历。

那怪人像是知道卫斯理的心意，咧著嘴，露出了一口焦黄的牙齿，笑道："不必想我是什么人了，无名小卒，不值一提，只是个爱酒之人。"

卫斯理倒是由衷地佩服："真正高人，才能如阁下那样潇洒，寻常人怎能做得到！"

这样的恭维，出自卫斯理之口，算是很不容易的了。一时之间，熟悉卫斯理的人，如齐白，陈长青，都面有讶异之色。可是那怪人却神情淡然，当仁不让，像是正该如此，全都接受。

卫斯理和怪人握完了手，视线便转向那美妇人，美妇人也和卫斯理握手，嫣然而笑，笑容之中，竟大有少女的佻皮，她道："刚才给卫先生那样一说，我也只好当无名小卒了，贱名何足挂齿，只是一个爱酒的女人而已！"

卫斯理"哈哈"一笑："好极！"

他伸手自陈长青手中接过酒杯来，喝了一大口，心知这时还保持清醒的那几个人，个个都不简单，那美妇人谈吐如此风趣，卫斯理也想不出她是什么人，又不能旁敲侧击地去问，他只好道："幸会！幸会！"

另外两个坐著的陌生人，这时，头一歪，竟不约而同睡著了，也不知他们是真睡还是假睡。卫斯理向齐白望去，齐白缓缓摇了头，看来他们在一起喝了三天酒，并不知道对方的名字和来历！

卫斯理估计那大个子和枯瘦老头是假装睡著，原因是他们不想说自己的名字身分，但是又不愿仿效那怪人和美妇人，所以就只好装睡了！

卫斯理的冒险生活之中，常遇到各种各样出色的人物，江湖上高人甚多，但一下子遇上了四个莫测高深的人物，倒也不容易。

他在陈长青的身边坐了下来，看到沙发的大理石茶几上，放著一只很大的，容量约有三公升的水晶瓶。

那水晶瓶，是真正的水晶所制——近年，世间把人工制造的含铅玻璃，统称“水晶”，那是对水晶的一大侮辱。这种人工制品，充其量只能称之为“水晶玻璃”，和大自然的杰作水晶，不可同日而语，简直一天一地。

那水晶瓶的形状很奇特，不规则，自然是迁就水晶原来的形状制成的，乍一看，似空无所有，但一用神，就可以知道，瓶中正满储著那古酒。

那怪人道：“这是准备给鹰带去的！”

凡是和亚洲之鹰稔熟的人，都简称他一个“鹰”字。卫斯理笑：“不是说，你在这里喝，你有什么感觉，他也有什么感觉吗？”

卫斯理这样说，并没有不相信或是嘲弄的意思，只是想进一步弄明白“他心通”在鹰和那怪人之间，已经灵通到了什么程度。

那怪人的回答，一本正经：“是，鹰的回应是：这酒好极了，他要额外多尝一些。”

齐白高举双手：“旁人不行，罗开可以！”

卫斯理听得有趣——当时，他只当那怪人是想骗酒喝，所以才巧立名目。他随口问：“鹰在哪里？”

怪人却不回答，只是道：“我来的时候，鹰说我有机会见到卫先生，果然如此，幸甚幸甚，早两天见到你，围在你身边的人太多，所以没有主动和你打招呼，不然，这东西早就给你了！”

他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只扁平的盒子来。那盒子是镶著银丝的漆器，晶亮乌黑，大小一如旧式的烟盒，看来很是悦目。

卫斯理一看到是漆器，就心中一动，自然而然，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他立即想到，李宣宣这个阴间派出来的人，自阴间带出来，放那“许愿宝镜”的容器，也是极好的漆器。莫非使用漆器，正是阴间的习惯？

这种情形，实在很难想像，阴间不应该有人，卫斯理见到的，全是在一册巨大的“书页”上的细小如针尖的“亮点”，哪里有用到什么器皿的必要？

可是，李宣宣从阴间来，她又绝不是什么鬼魂，是人，人在阴间，总要用一些器皿的——这种古怪的问题，想下去，会令人思绪紊乱。

卫斯理知道，那是他自己对阴间所知太少，还有太多不明白的事存在之故。

所有人中，陈长青最好奇，那怪人才一取出这扁平的盒子来，他也想起了李宣宣闺房之中的那件漆器，被祖天开用大环金刀劈了开来的那个，他更肯定：“不假，这东西确然从阴间来！”

那怪人一翻眼：“你怎么知道？”

陈长青道：“我见过另一件从阴间来的大漆器。”

那怪人分明不以陈长青所说的为然，可是他自己提出来的理由更发噱，他道：“鹰说了，那东西是从阴间来的，所以它就是从阴间来的！”

陈长青本性好辩，那怪人这样说，他自然不服，但卫斯理不等他开口。就道：“打开来看看是什么！”

那怪人把盒子递向卫斯理，卫斯理随手接了过来，却不料那小小的一只盒子，竟然很是沉重，事先没有在意，盒子一到手，向下一沉，几乎脱手跌落！

卫斯理好奇心大盛，脱口道：“好重！”

他一面说，一面已在心中迅速地计算——地球上比重最大的物质是铂，俗称白金　比重是二十一点四。这样大小的一块铂，重量应该在三公斤左右——普通烟盒大小，重量超过三公斤，已经很惊人了。可是事实上，这盒子的重量，却在十公斤左右，若不是重量如此之甚，卫斯理怎会闹了个几乎脱手？

那也就是说，在地球上的已知物质之中，不可能有那么重的东西。

那么，顺理成章，这东西是从地球以外来的了。阴间，当然可以算是在地球以外的另一空间。

卫斯理见过“许愿宝镜”，他曾把那东西放在手中，倒不觉得特别重。不然，照体积来算，那宝镜的重量，会超过一百公斤！

卫斯理一说“好重”，陈长青好奇心大作，伸过手来：“有多重？”

他一面说，一面也把那盒子一把自卫斯理的手中，抓了过来，可是他一下子没有拿得住——那小盒子的重量超乎地球人的想像之外。盒子自他的手中滑下，却见坐在他一侧的美妇人一俯身，伸手一抄，已将那只盒子，抄在手中，含笑道：“果然好重！”

美妇人的动作快绝，反应快绝，而更难得的是她举重若轻，在十分之一秒中内完成的动作，却清脆玲珑，叫在旁的人看得清清楚楚。

那怪人喝采：“好俊的身手！”

卫斯理也看出，这简简单单的一接，若不是身负武术绝学，极难做得到，他自己和白素，是不是能有这样敏捷的行动，也难以肯定。

这美妇人竟有这样的身手，自然是大有来头的人物，她不肯说，卫斯理竟也想不起她是什么人，不由得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

那怪人所想的，显然和卫斯理一样，他的一双怪眼，瞅著那美妇人，简直已到了不礼貌的程度。卫斯理看得暗自好笑，心想你自己不肯通姓名在先，难怪人家也不肯告诉你来历了。

那美妇人在怪人的注视之下，若无其事，把盒子交给陈长青，一面道：“真重，那不是地球上的物质，至少，不是阳世间的物质。”

陈长青吞了一口口水，这一次，他不敢怠慢，双手捧了，掂了一掂。才还给了卫斯理。同时，他对那怪人道：“那么重的东西，你放在身边几天，也够了不起的了，看来，所谓无名小卒，全是卧虎藏龙的高

人！”

那怪人压低声音说了一句：“还有忽然睡著了的两位呢！”

卫斯理见的世面多，知道高人也好，低人也罢，各有各的行事方式，最好别去干涉别人。他看了看手中的盒子，随便一揭，就把盒子打了开来。

那盒子的厚度约是一公分，恰好齐中打开。

第三部：认真讨论“阴间是什么”

卫斯理一打开了盒子，陈长青和美妇人的视线，自然而然投了过来。那怪人却自顾自喝酒。自然，盒子是他带来的，盒子打开之后，盒中有什么，他再明白不过。

盒子打开之后，各人都是一呆，因为盒中没有什么！

整个盒子，几乎是实心的。盒子看来像漆器，但那只是外面涂的一层漆。打开之后，可以看到那是一种铁灰色的物质。

在盒子的中心，有一个圆环形的凹槽，两面都有。看起来，若是放进一个大小吻合的圆环，天衣无缝。那圆环的大小，说是戒指又太大，说是手镯又太小，大约直径在两公分左右，整个盒子，看来就是那圆环的容器。

卫斯理向那怪人望去，怪人摊了摊手，表示他不知道什么，卫斯理还是问了一句：“鹰怎么说？”

那怪人道：“鹰只说这东西来自阴间，至于那究竟是什么玩意儿。他也不知道。他说，那东西是一个老人给他的。若干年前，他曾在黄河风陵渡口，出手救了那个老人，老人就把这东西从土里掘出来给他，告诉他说，这东西是冥府之宝，人间不会有那么重的东西。鹰到手之后，带到了一座喇嘛庙，给很多智者看过，也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

怪人一口气说著那东西的来历，倒说得条理分明。

卫斯理再问：“怎么会忽然想到了给我？”

怪人的声调，有点阴阳怪气：“卫先生你大名鼎鼎啊！你曾到过阴间，一下子就人人都知道了，这东西既然说是从阴间来的，我想鹰的意思，是想请阁下鉴定鉴定！”

卫斯理对这种说话阴阳怪气的人，没有什么好感，所以没有反应。那怪人却又道：“阴间，人人都知是怎么一回事，卫先生，你到过的阴间，和一般人所知道的阴间情形不同。”

美妇人在这时，帮了卫斯理一下纠正那怪人的话：“应是和一般人‘假设’的阴间情形！只有到过阴间的人，才能说‘知道’阴间的情形！”

那怪人居然十分虚心，欠了欠身：“说得是，多谢指教，照卫先生看，阴间是怎么一回事呢？”

卫斯理盯著那怪人看，心中感到那怪人有点“不怀好意”，所以对于这个问题，他答得很是认真。

他先喝了一大口酒，然后才道：“不知什么时候，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了一股力量，在地球上建立了一个空间。目的是收留地球人肉体生命结束之后，脑活动所形成的能量——俗称灵魂。这个空间，就被地球人称为‘阴间’、‘地府’，或‘冥府’。”

卫斯理很少把一件事用这样正式的语言来表达，由此可知他对这个

问题的重视。

难得的是，虽然听他发表这个论点的人，都大有酒意，但是人人都听得很是入神，包括那怪人在内。这表示他们都抱著严肃的态度在讨论这个问题。

卫斯理顿了一顿，又喝了一口酒，指了指那只盒子："从这东西来看，那股力量，自然来自地球之外，也就是我常说的外星人。外星人在地球建立了这样的一个空间，目的……照我的推测，是研究地球人的行为。也有可能，是根据他们的一些标准，使地球人的行为，在肉体消失之后，来一个'结算'——俗称报应。"

那怪人忽然高举右手，像是学生要发言之前的动作一样。卫斯理望向他，他放下手："卫先生，你曾记述过一次经历，在南美洲的一处地方，可以通过许多萤光幕，看到每一个地球人一生的行为，和这些行为所带来的'报应'，那地方，也可以称为'阴间'？"

卫斯理点头："是，我相信，'阴间'不止一个。也就是说，不止一股力量，不止一种外星人在地球上进行同样的活动，以我本身的经历而论，至少已有两个，或许会有更多！"

美妇人在这时，以悠然的神态道："传说中的阴曹地府，地狱有十八层，正好说明有不同的阴间。"

陈长青对美妇人的说法大是叹服，连连称赞："好，这说法新鲜之极！"

卫斯理继续发挥："地球人的脑部活动所形成的记忆组，通称灵魂。阴间就是灵魂的最后归宿，像是电脑资料被储进了电脑一样，我所到过的阴间，在我看来，无数灵魂，每一个只是小小的亮点。但是灵魂本身，却有全然不同的感受。曾死过的王大同就说阴间和传说的一样，有城有市，有许多'人'熙来攘往；有宝殿，有惩罚有奖励，有阎王有判官在主持公义，权衡报应——这一切，只有死了，成为灵魂之后，才能有这样的感受！"

死了又还阳（复活）的王大同，是著名的脑科医生，发生在他身上的怪事，卫斯理已记述过，所以这时，一提起王大同这个人，听的人都知道那是什么人。

那怪人像是在自言自语："这个王大同，才是真正到过阴间的人，卫先生，你不能算是到过阴间。"

卫斯理同意："可以这样说，我只是一个参观者，无法知道阴间的真正情形，王大同才是亲身经历者，他才知道阴间的真正情形。"

那怪人间："他现在在哪里？"

陈长青回答："在精神病院，专家说他是最没有希望的疯子——你要是想见他，我可以陪你去。"

那怪人望向卫斯理，提出了意料之外的邀请："卫先生，我们一起去。他真正到过阴间，给他看看那东西，或者他能告诉我们那是什么！"

卫斯理知道王大同如今的情形，根本不可能有条理地和人谈话，但是他并不反对那怪人的提议。至少，他可以和那怪人多相处，去了解那怪人究意是什么来路。他和那怪人相处的时间虽短，但已觉得对方是一个还可以相处的人，外形虽怪，人却并不讨厌，很是高深莫测。

陈长青更是高兴，向美妇人望去，意思是想邀请她也加入。

美妇人双手拢了拢秀发，姿态优美："反正必然有机会去亲身体验，何必去听人叙述。"

美妇人的态度豁达之极，陈长青又大是欣赏，鼓起掌来。那怪人道："照卫先生的推论，那种力量，或是种种在地球上建立了'阴间'的外星人，可恶之至！"

陈长青扬了扬眉："何以见得？"

卫斯理立即知道那怪人接下来想说什么，因为他也早已有了同样的想法。

果然，那怪人接下来所说的，和卫斯理所想的，基本上一致。

那怪人道："可恶在他们强迫把地球人的灵魂都集中在阴间，而不理会地球人的意愿！"

卫斯理举了举手，表示同意那怪人的说法。

陈长青呆了一呆，却是一脸迷惑，他提出了一个问题："人死了之后，灵魂若是不到阴间去，到哪里去？"

那怪人应声回答："爱到哪里就到哪里，为什么非到外星人设定的阴间不可？"

他们之间，讨论"阴间"这个在一般观念中看来是虚无飘渺的存在，竟到了这样认真的地步。卫斯理皱著眉："照我看，也有例外的……多半是灵魂本身，如果坚持的话，也可以游离阴间之外，不是有孤魂野鬼之说吗？"

陈长青喃喃地道："孤魂野鬼岂不是更可怕？"

那怪人"哼"了一声，满面不屑之情，说的话，也很是不客气："就是有你这种鬼，才会有阴间！"

陈长青也不是好欺负的，一下子跳了起来，脸红脖子粗，嗓门也大了："喂，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还没有死，怎么说我是鬼？"

那怪人的行为很奇特，他爱乱说话，可是一有人纠正他说的话，他也不和人争，反倒立即认错。这时陈长青一嚷，他立即道："对不起，我说错了，你现在还不是鬼。"

陈长青涨红了脸，却无话可说。那怪人的言下之意，虽然在说陈长青迟早会是一个鬼，但那是必然的事。

陈长青愤然坐了下来，卫斯理叹了一声："要了解阴间的情形，其实有一个人最是权威　从阴间来的李宣宣，只是可惜不知如何和她接触！"

那怪人很认真地道：“她是阴间的使者？”

卫斯理点头：“她的情形特异之至。嗯，阴间的使者，人类的语言之中，也只有这个称呼，最合乎她的身分了。当然，实际上，她的身分相当复杂，她甚至还负有管理阴间的责任！”

陈长青骇然：“阎王？判官？牛头？马面？”

美妇人笑：“听说她极美丽，当然不会是那些可怕的鬼物！”

卫斯理道：“可以假设那些阴间的主要管理者，都是外星人。牛头马面，就是怪异的生物造型，我就确知有一种外星人的头部像牛，被古埃及人尊奉为牛头大神。但是牛头马面不能到人间来，当有必要在人间活动时，就必须通过李宣宣这样的使者来进行！”

陈长青连连点头：“传统的说法之中，也有这样的人物，简称‘阴差’，连西方的传说之中，都有这种角色——人一死，阴差就来拘魂了！”

那怪人自顾自道：“有意思的是，阴差也会作反，李宣宣上一代的阴差就作了反，偷了阴间内的一样重要东西，逃到了阳世，那个阴差不知下落何处，结果如何？”

这个问题一提出来，无人可以回答。

过了一会，卫斯理才道：“那是很多年之前的事了。所知的是，那阴差带出来的东西，被称为“许愿宝镜”，成为人世间争夺的宝物。在争夺的过程中，曾有过许多腥风血雨，最后，落入王大同的祖父之手！”

陈长青补充：“百岁老人祖天开，曾参与最后一次的争夺！”

那怪人又自言自语：“嗯，这祖天开，也要见一见！”

卫斯理扬眉：“阁下看来不单是代表鹰来喝酒，还另有任务！”

怪人直认不讳：“是，想弄清楚阴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也不服气何以地球人死了之后，灵魂非受外星人摆布不可！”

陈长青骇然：“一直是这样的啊！”

那怪人说得斩钉截铁：“现状可以打破，传统可以更改，规范可以重设！”

他这三句话说来慷慨激昂，陈长青听得吐了吐舌头，倒没有再和他争辩下去，齐白仿著听京戏时的叫好声喝采。

那怪人又指著那盒子：“这东西看来，像是一个容器，是不是？”

卫斯理点头：“看来是。”

怪人陡地吸了一口气：“不知这是不是也是前一任阴间使者偷出来的？”

他不断提出问题，可是十个问题之中，至少有九个是没有人答得上来的。他也不以为意，一个问题未完，下一个问题接著又来了：“祖天开曾参与抢夺那许愿宝镜，不知道曾见过这东西不？”

陈长青道：“那得去问他！”

怪人向卫斯理望来，意思是问卫斯理去不去。衡斯理还没有回答，怪人就道：“若是你不去，这东西得借给我一下，给祖天开去看看。”

卫斯理一挥手：“我也想进一步弄清楚阴间的情形。老实说，我不想我死了之后，灵魂去到一个莫名其妙的空间中，成为一个小亮点！”

那怪人大力鼓掌——他双掌互击所发出的“拍拍”声，十分响亮，倒像是两块铁板在互击一样。

卫斯理顺口称赞了一句：“好掌力，是铁砂掌吧！”

那怪人一听，立时停止了鼓掌，一双手像是无处放，神态很是忸怩，连声道：“小意思，小意思，年轻的时候，胡乱闹著玩的！”

他这种摆明了是掩饰的话，说得十分幼稚，卫斯理也不揭穿，心想，多半是由于他在掌法上出名，容易叫人从铁砂掌这种冷僻的功夫上，联想到他的身分，所以他才要加意掩饰。自己还是想不起他是什么人，但不要紧，回去问白素，她对武术界的各路人物，熟悉之至，练铁砂掌的人又不多，一定可以说得出那怪人的来历。

倒是那美妇人的不明来历，想要弄明白，就比较困难一些了。

他刚想到这里，那美妇人已懒慵地站了起来：“已过子夜，三日聚会已过，告辞了！来年若再有这样的好酒。自当再会！”

她说著，向外走去。这时，睡著了的那瘦老头又醒了过来，伸一个懒腰，也站了起来，向美妇人道：“我看全世界女人，酒量之宏，以你为最！”

称赞一个人的酒量之宏，用到了这样的语句，已经可以说是恭维之至的了。

可是美妇人一听，却柳眉一扬，大有嗔意：“嗯？”

那老人一时之间，不知自己的话，有什么地方惹了对方的不满，抓著头，不知如何反应才好，齐白笑了起来：“老先生的话，要删一个字，把“全世界女人”中的那个‘女’字删去才行！”

美妇人微一昂头，发出“哼”的一声，意思再明白不过：可不是吗？

她翩若游鸿，向外走去，各人目送著她的背影，那老人兀自摸著头，神情惘然，喃喃自语：“天外有天，人外有人啊！”

他这样说，也不知是什么意思，他一面说一面也走了出去。这时，那大个子忽然发出了长长的“啊”地一声，双手伸向上，嚷叫起来：“我竟然也醉倒了，真不能相信！”

那怪人笑：“真醉不稀奇，假醉才有趣！”

那大个子像是十分憨直：“谁假醉了？”

那怪人没有回答。卫斯理目送美妇人和老人出了厅堂，也想打道回府，也顺手向几上摸去，是想拿了那只盒子就要离开。

由于他知道那盒子很重，所以伸手出去的时候，已经用足了力，可是一摸之下，却摸了个空。

卫斯理心中想：真岂有此理，难道记性不好，记错了方位？

刚才他们在讨论的时候，那沉重无比的奇异盒子，就放在茶几之上，好几次，卫斯理还用手按在那盒子上，按理是不会记错方位的。

卫斯理心中有点难过——这样的情形下，也会记错方位，那不是好现象。

他转过头，向茶几看去，一看之下，就呆了一呆。

茶几正中，是那只盛满了古酒的水晶瓶，还有几只杯子，有的杯中还有残酒，有的酒杯已空，若是照这情景画上一幅画，大可以用“宴会已过”这样的标题。

可是那只盒子呢？那只盒子在哪里？

那只盒子不见了！至少，它绝对不在茶几之上！

卫斯理心中一凛，先向陈长青看去。只见陈长青还怔怔地望著厅堂的门，想必是在回忆那美妇人的一举一动，心向往之。

卫斯理知道陈长青的为人，他不会对美妇人有什么非分之想，只是他一贯欣赏美好的一切而已。

在那样的情形下，陈长青就不可能收起那只盒子。

卫斯理立时又向那怪人望去，那怪人的视线。才从厅堂的门口收回来，也投到了茶几之上。

只见他陡然怔了一怔——显然他望向茶几，目的也是看那盒子，一发现盒子不在了，他才震动，他也是失望了陈长青一眼，再望向卫斯理。

一和卫斯理的视线接触，他自然也可以看出，卫斯理比他先一步发现那盒子不见了。

他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才把陈长青的视线吸引回来，卫斯理伸手向茶几上一指，陈长青也立时发现那盒子不见了。齐白收回视线时，恰好打了一个呵欠，所以最后发现。

必须说明的是，一发现盒子不见了，那怪人、陈长青、卫斯理，齐白四人，都心念电转，立时分析那盒子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不见的。

那分析的时间极短，可是分析的过程要写出来却相当长，是一个典型的“说时迟，那时快”的情形。

四个人的思路和分析都差不多，且举卫斯理在刹那间的想法作准。

卫斯理知道自己没把盒子藏起来，那怪人也不会做这种事——盒子根本是他拿出来的，他不拿出来，谁也不知有那样的一只怪盒子。

陈长青也不会——这人虽然爱捣蛋，但有一个极大的好处；行事光明磊落，从来不鬼头鬼脑。他若是看中了这盒子，可能会明抢，绝不会

暗盗，齐白也一样。

厅堂中虽然还有别的人，但全在十公尺之外，只有三个人是在茶几附近的。

一个是美妇人，最早离去的是她。但卫斯理认为她没有嫌疑——当她站起身离去时，卫斯理可以肯定，那盒子还在茶几上，美妇人无法下手，因为那时，各人的目光并没有集中在她的背影上。

所以，美妇人充其量，不过是个共谋——利用了她动人的背影，吸引了那怪人、陈长青和卫斯理的目光，好让别人下手。

能下手的人，只有那老人，和眼前这个大个子了！

卫斯理想到了这里，只不过是三四秒钟的时间，他也来不及说话，伸手向那大个子一指，身形闪动，已向外疾掠而出。

出了厅堂，只见川堂之上，静悄悄地，几架升降机，有的在上升，有的在下降。卫斯理知道，已经迟了！

十几秒钟，也足够使人消失在大酒店之中了！

第四部：大个子

这时，再去追寻，必然徒劳无功——卫斯理绝不做那样的事。所以，他一个转身，又回到了厅堂之中，一进去，就看到了一个奇异之极的现象。

他看到陈长青、齐白和那怪人，一起盯著那大个子，那大个子也回瞪著他们。四个人互不相让，但又没有行动，如同泥塑木雕。

卫斯理一出现，陈长青就道："他说他没有拿！"

卫斯理来到近前，发问："阁下尊姓大名？"

大个子居然很倔："凭请柬来喝酒，没说非得报上姓名不可！"

卫斯理向齐白一指，齐白立时又问道："尊姓大名？"

大个子恼怒起来，并没有把刚才的话重覆一遍，齐白和颜悦色："我是主人，请教一下尊姓大名，不算过分吧？小朋友，你的请柬是哪里来的？"

那大个子的身形魁伟，但是看来年纪不大，估计在二十上下，那样的年纪，很难成为"爱酒人协会"的会员。齐白看准了这一点，才提出责问的——毕竟大个子是两个嫌疑人之一，不能不问。

大个子被齐白这一问，脸上红了一红，可也答得理直气壮："请柬是我姐姐给我的！"

他说著，霍然起立，这一站起来，更显得他高大无比，昂藏七尺，体高超过两公尺很多，人人都要抬头，才能和他对视。

齐白再问："令姐是谁？"

大个子怒道："这算什么？调查户口吗？"

齐白凛然："你喝了三天这样的好酒，连个来历都不肯说，所以要问问！"

大个子更怒："为什么单问我，不问别人？"

卫斯理知道再这样纠缠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反正再客气，还是已经把人得罪了，所以他开门见山："我们不见了一样东西，怀疑是你拿了，所以要问详细些！"

这话一出口，那大个子先是陡地一呆，接著，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怒吼声——他个子大，发出来的声音，洪亮之极，说是震耳欲聋，绝不为过。

随著吼叫声，他扬起足有柚子大小的拳头，"呼"地一拳，向卫斯理打来。

他个子高，随便挥拳，打的便是卫斯理的头部。从这一拳的拳势来看，那大个子的横练外功，境界已相当高，别看他样子傻乎乎的，这一出手，绝不含糊！

卫斯理不敢怠慢，身形一闪，正想趁机出手，一指弹向对方的肘部，那一弹若是弹中，可以把对方那一拳的力量，完全化去。

可是那怪人的动作，却比卫斯理更快，身子一闪，竟硬生生挤到了卫斯理的前面，伸出手来，用他的手心，去迎大个子的拳头。

他一到了卫斯理的身前，几乎和卫斯理身子相贴了，卫斯理连忙身子后退——幸亏他退得快，因为“拍”地一声响，大个子一拳，已经打中了那怪人的手心。那怪人手臂向后一缩。藉著这一缩之势，卸去了大个子的拳力。卫斯理若是退得慢些，非被那怪人的手肘撞中不可。

就算到时，可以及时避开。但如果避得狼狈，也就大失卫斯理的身分了！

看来，那怪人出手，硬接了大个子的一拳，一方面也含有掂一掂卫斯理斤两的意思在内。

那大个子双眼瞪得老大，再扬起手来，还想再打第二拳，可是那怪人已经喝道：“住手！抱歉了，雷老头的徒子徒孙，不会做偷偷摸摸的事！”

一旁的齐白、陈长青和卫斯理三人，一听得那怪人如此说，又是佩服，又是吃惊。

他们佩服的是那怪人接了一拳，立刻就知道了大个子的师承来历，由此可知，他实在是武术的大行家。

而吃惊的是，那大个子本身的武功极高，毫没来由，由酒友变成了仇人。他师父，怪人口中的“雷老头”，只怕更是不好惹，岂不是横生出来的变故！

事实上，三人之中，卫斯理暗暗皱眉，陈长青和齐白，都不知道“雷老头”是什么人。可是卫斯理心知，那怪人口中的“雷老头”，必然是有“南白北雷”之称的武林怪杰的雷九天！

那雷九天有一个外号：雷动九天。提起“雷动九天”雷九天的大名，武林中人，当真如雷贯耳，黑白两道，莫不敬佩。他能和白素的父亲白老大齐名，自然绝不简单。

常言道：“文无第二，武无第一”，白老大和雷九天并未会过面。白老大和雷九天不同，白老大是知识分子，有三个博士头衔，兴趣广博之极。那雷九天却据说斗大的字识不了一担，是一个十足地道的传统中国武术奇人。

在这两大高手之间，自然免不了有好事之徒，挑拨离间，搬弄是非，想唆弄得他们比试武功，好看一场天大的热闹——自从湖南武术大师柳森严大摆擂台之后，江湖上已好久没有盛举，雷九天和白老大若是能各展所长，自然是轰动天下的盛事！

所以，就算平日不是怎么好事之人，也在推波助澜。希望有这样的事出现。

雷九天和白老大两人的态度，却大不相同。雷九天跃跃欲试，已经

公开说了：只要白老大定下地点，时间，他必然依时赴约！

而白老大却一点兴趣也没有，一口回绝。

于是江湖有了各种各样的传说：有说白老大自知不敌，所以避战的；有说白老大恃才傲物，根本瞧不起土包子雷九天，所以不屑与之交手的。

话在人们的口中传来传去，只有越来越难听。白老大相应不理，一概不问不闻。雷九天却有点沉不住气，几次请白老大“放马过来”。而且他门下的一些好事之徒，还曾生过几次事，都叫白老大轻描淡写地打发掉了。

后来，局势发生了变化，白老大为避暴政，远走海外，雷九天却被政权利用，成了强大政权最高情报组织的武术教头。

在那种情形下，自然再也没有碰面的机会了。

可是后来，情形又有些变化，雷九天也到了海外。那时，他已到了九十高龄，宣布从此退出江湖，不谈武事，那也算是一件盛事。有许多三山五岳的人物参观他“金盆洗手”——给白老大的帖子，是送到卫斯理那里的，白老大没有去，但送了一份厚礼，那只雷九天用来洗手的金盆，就是白老大送的。

那次盛会，到的武学行家甚多，卫斯理和白素并没有去，因为他们和白老大的关系，若是当场有人挑拨，说雷九天没有和白老大动过手，不如让两大高手的传人过过招，那就不好应付。

自此之后，雷九子就隐居，果然没有再听到他再有活动的消息，但那也不过是去年的事，一辈子在江湖上打滚的人，一下子要静下来，谈何容易，至多是人静心不静。

江湖之上，武林之中，无风尚且要起三尺浪，何况这时把雷九天的徒子徒孙，当成了窃盗的嫌疑，雷九天对白老大的心生隙嫌，若是仍搁在心头，趁机发作在卫斯理的身上，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卫斯理自然不至于害怕，但这种没来由的麻烦，总是可免则免。

所以，他也想息事宁人，却不料陈长青冷不防冒了一句话出来：“是天王老子的徒子徒孙也不行。只有两个人有嫌疑，是好的，何不自己放漂亮些，证明一下自己的清白无辜！”

那大个子听了，不怒反笑：“第一，我不是天王老子的徒子徒孙，我的家师尊姓雷，大名上九下天，外号‘雷动九天’的关山门弟子。第二，要是证明了我清白无辜，各位怎么说？”

陈长青应声道：“我向你叩头！”

那大个子一听，也不禁呆了一呆——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叩头，这本来是简单之极的动作，可是在中国的传统上，却含有极大的侮辱成份在内，所谓男儿膝下有黄金，曲膝下跪，屈辱之至！

陈长青性格特别，对他来说，向人叩头，不算一回事，像齐白、卫斯理，还有那怪人，只怕要他们杀头容易，叩头却难！

所以，幸而陈长青只是说“我向你叩头”，没有口轻说“我们向你叩头”，不然，事情不知该如何收科了！

大个子在呆了一呆之后，大声道：“好！”这大个子倒也爽快，被认为有窃盗的嫌疑，自然是大侮辱，但是对方肯叩头道歉，也就过得去了。

这时，由于大个子的吼叫声，和各人的争吵，有不少在沉睡中的人被吵醒，揉揉醉眼，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而这时候，大个子已开始脱衣服，脱一件，抛一件，直到上身赤裸。

所有看到他赤裸上身的人，无不喝采——他全身肌肉，块块凸起，简直已到了人体美的顶峰。看上去，有钢浇铁铸的感觉，他并没刻意显露自己的健硕，但只是普遍的动作，已叫人叹为观止。

这样的一个大汉，刚才那一拳之力，是如何强大，可想而知。而那怪人竟轻轻巧巧，硬接了下来，可知怪人的功力，还在大个子之上！

大个子上身赤裸之后，又脱了长裤，还要脱内裤时，各人齐声道：“不必了。不是你拿的！”

齐白还补充了一句：“是那乾瘪老头！”

大个子的内裤是三角裤，就算可以藏得下那盒子，那盒子十分重，这时也必然无所遁形了，何必真的要他脱个清光不可！

陈长青大叫一声：“对不起，我们逼不得已！”

他说著，立时下跪，就一口气叩了三个头——其实他叩一个也够了，当初又没有说好叩几个！

大个子倒有点过意不去，忙道：“够了！够了！”

他穿好了衣服，顺口问了一句：“你们不见了什么奇珍异宝？”

那怪人道：“不知是什么奇珍异宝，只知道是从阴间来的东西。”

那怪人这样回答大个子，只怕多半也是顺口说说的。怎知大个子一听，刹那之间，满脸通红，双睛怒凸。那情形，比他刚才被人当成了窃盗者，可怕了不知多少。他张大了口，在他的喉间，发出了“呵呵”的声响，他又急著讲话，讲出来的话，和那种声音夹在一起，听来怪异莫名。他对著那怪人在吼：“你刚才说了什么？再说……一遍！”

大个子的神态，忽然变得如此怪异，各人都讶异莫名。连那怪人也怔了一怔，这才道：“我说，不见了的东西，是从阴间来的！”

那大个子一伸手，抓住了怪人的衣服，像是一个遇溺的人抓住了木板一样，另一只手，却无目的地挥舞著，喉间仍然不断发出“呵呵”的可怕声响。

卫斯理的反应最快，他提高了声音：“小朋友，有话慢慢说！”

他一开口，那大个子立刻向他望过来，眼神之中，竟大有求助的神

色。

卫斯理心念电转，首先肯定的是，大个子刚才头一歪就睡著了，那是真睡，并不是假睡——酒意涌了上来，前一秒钟清醒，后一秒钟就可能熟睡。

卫斯理之肯定这一点，是因为他们一直在讨论那从阴间来的东西，大个子要是装睡，早就听到不知多少次了，不会这时听到，有如此不寻常的反应。

卫斯理又想到，那乾瘦老头才是假睡，暗中听到了一切，又下手把那盒子偷走。从这乾瘦老头的行为来看，他极可能对那只沉重的怪盒子，略有认识！

卫斯理又道："你真有什么为难的事，这里几位，都不是常人，都可以帮你！"

那大个子由于身型实在太高大，乍一看，给人的印象，是年纪也不会小到哪里去。

可是这时，他的心中分明焦切之极，一脸的惶急之相，这才叫人看出，他至多不会超过二十岁！

这时，被他抓住了衣服的怪人，也对这大个子有了兴趣，伸手在他的手背上拍了两下："小朋友，你何以一听那东西是从阴间来的，就大惊失色？"

大个子到这时，才挣扎出一句话来："那……从阴间来的东西……是一面……铜镜？"

那怪人摇头："不是，是一只盒子——虽小，但重得惊人。"

大个子听了，怔了一怔，神情渐渐恢复了正常，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松开了手："那……我弄错了，真是，从阴间来的东西，竟有那么多！"

陈长青、齐白，卫斯理和那怪人，互望了一眼，大个子伸手抹著额上的汗。陈长青指著卫斯理，向那大个子介绍："喂，小朋友，这位是卫斯理先生！"

大个子点头："我知道，卫先生名头响亮，神通广大！"

陈长青笑："你对卫先生的经历，一定所知不多，你且站稳了，等我来告诉你他最近的经历！"

大个子已经完全回复了正常，一听之下，就现出不服气的神情来，他一定是个直性汉子。因为这时，他脸上简直就等于写了字：他经历再奇，也吓不倒我，我何必要站稳了来听？

陈长青冷笑一声："卫先生最近，曾到阴间去走了一遭，你刚才提到的那面铜镜，确然是阴间之物，但是却不是铜镜，而是不可思议的宝物……"

陈长青一面说，那大个子的身子就一直摇晃——他身型如此巨大，

摇晃起来，也颇是骇人。陈长青的话还没有说完，大个子身子向后一倒，跌坐在沙发之上，压得沙发发出了一下很是怪异的声音。

他坐倒在沙发上之后，望住了卫斯理，发出的声音嘶哑之至："真……真的？"

卫斯理爱惜人材，他对这大个子，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好感。而且，看出对方性子直率，年纪又轻，所以他刚才就曾主动提出，可以帮助他。

这时，卫斯理就道："是，那不是什么秘密，我早已把一切经过，都叙述出来，公诸于世了！"

（卫斯理那时，对这大个子有好感，只是基于对一个青年人的爱护，他当然绝想不到，若干年之后，这大个子会和他有极亲密的关系。）

（世事难料！）

那大个子像是听到了世上最不可思议的事一样，一脸不相信的神情，望望这个，望望那个，终于在各人的神情之中，知道了卫斯理所说的是实话。他才用力拍打著自己的脑门："我住在乡下，不知道，怎么姐姐也不知道？"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就益发显得年轻。

卫斯理笑："那还是最近的事，也不是任何人都对我的经历有兴趣，令姐没有注意，也不足为奇，你来自何处，高姓大名？"

那大个子，上次怪人在问他姓名之时，他不是很愿意回答。

但这时，态度就大不相同，站了起来，向各人作了一个揖："小子姓曹，名金福，从湖北乡下来，敝乡是天河口，小地方。"

他一下子把自己的姓名来历，说得清清楚楚——不过那也没有什么意义，因为谁也没有听过"曹金福"这个名字。湖北天河口，是汉江上游的一个镇甸，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请注意，这个故事发生的时间，是在"到阴间去"之后不久，也就是说，是在陈长青"上山学道"之前。）

（在卫斯理故事之中，和"阴间"有关的好几个故事。并没有循序记述出来的原因，已经说过，再说一次，是由于有太多的疑点，一直到最近才弄清楚的缘故——要是一个故事，充满了没有解决的疑点，那必然不能算是一个好故事，所以要等到最近才整理出来。）

（所以，曹金福这个人物，若是熟悉原振侠医生传奇经历的朋友，可能会很熟悉，因为在那里，他曾出现过。当然，那是本故事以后若干年的事情。）

曹金福讲了自己的姓名，恭敬地站立著。他体型庞大，但这时的神态，如同听话的孩子。

各人都是一样的心思——曹金福只是一个大孩子，虽然他自称是雷

九天的关山门弟子，武功造诣极高，但在场各人也不会特别留意。倒是他一再提及的“姐姐”，可能大有来头。

所以，齐白和陈长青一起问：“令姐是——”

曹金福道：“我姐姐叫曹银雪，也跟师父学艺，前几年才离开乡下，现在在法国念书！”

各人互望，曹银雪这个名字，对他们来说，也闻所未闻，陌生得很。

那怪人问：“你何以一听到有东西从阴间来，就大失常态？”

曹金福见问，先是吸了一口气。他身形本就魁伟，这一吸气，胸围陡然扩大，看起来又大了不少。人的身体，竟可以雄壮一至于此，也属罕见。

然后，他双手紧握著拳，指节骨突出。他握得如此用力，以致指骨发出了“拍拍”

的声响——从这一点看来，他功力的深厚，远在想像之上。

那时候，他现出了悲愤莫名的神情来。那怪人一问之下，大个子曹金福，竟然会有那样的反应，倒是大出各人的意料之外。

第五部：血海深仇

接下来，曹金福所说的话，一个字一个字，个个如同闷雷一样，听得人耳际“嗡嗡”作响。他道：“血海深仇，要在从阴间来的东西上寻找线索！”

当那两句话自他的口中迸出来的时候，由于他的双拳握得更紧，所以骨节发出的声响，也格外响亮，成了他那两句话的“伴奏”。

而且，他那种咬牙切齿的神情，和充满了仇恨愤怒的眼神，都令人感到震慑，具有很大的威力，令得他看起来，就像是一尊燃烧著熊熊的仇恨之火的复仇巨神！

一时之间，人人为之动容。各人之中，陈长青最乐于助人，立时踏前了一步：“你刚才说从阴间来的东西，是一面铜镜，可是那‘许愿宝镜’？”

曹金福在说了那几句话之后，情绪要好一会才能平复下来。所以，在陈长青问了三遍之后，他才能缓过气来回答：“我不知道……我没听过什么许愿宝镜！”

陈长青还想抢著问，但被卫斯理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他自己提出了问题：“你的血海深仇，能不能简单地和我们说一说。我保证，只要有可能，我们都一定会帮你！”

他在这样说了之后，又向那怪人看了一眼。

用意很明显，他和齐白、陈长青熟稔，可以代表他们说话。那怪人虽然说是亚洲之鹰派来的，但是连姓名都不肯说，卫斯理自无把握代表他的意思。但话既已出口，也就想看看他的反应。

那怪人的反应很怪，看来像是正在出神想什么，也像是没有听到卫斯理的话，目光并无目标，一张怪脸，也漠然毫无表情可言。

曹金福又深深吸了一口气：“仇人用极卑鄙、极残酷的手段，杀害了我祖父的合家！”

他在说出这“血海深仇”的简单经过时，他年轻的脸上，又充满了悲愤，两道浓眉，聚在一起，眉心所起的疙瘩，足有鸽蛋大小。

可是他的话，却今所有听到的人，都呆了一呆——因为这句话，不合逻辑之至。

若是有人杀害了他祖父“合家”，那么，他自何而来？这道理再简单不过！

所以，一时之间，各人部以疑惑的眼光向他望去。卫斯理向那怪人望了一眼，只见那怪人神情冷漠如故。

陈长青想开口问，可是曹金福的那种神情，却又叫人肯定他不是在胡说八道，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向他发出责问才好。

曹金福接下来道：“只有先父，那年只有七岁，目睹惨事，事后他虽

然劫后余生，侥幸保住了一条命，从全家人的尸体中爬了起来。但是他在我们懂事之后就告诉我们，他在那时，其实也已死了，活下来的，只不过是行尸走肉，支持他能活下去的唯一力量，就是报仇雪恨的心愿，那成了他的灵魂！”

曹金福的这番话，说来情词并茂，虽然详细情形还不知道，但已很是惊心动魄。

人心险恶，用阴谋诡计，残酷手段去对付别人的事，在地球上几乎每一分钟都有发生。曹金福所说的情形，特别令人吃惊的是，那必然是发生在很久以前的事，因为曹金福的父亲，当时也不过七岁。

如果当时目击惨案的是曹金福本人，那么他现在的这种切齿痛恨和悲愤，自然很容易了解。七岁的孩子，若是机灵的，已有很高的记忆能力，自然能把亲人被杀害的恐怖情景，深留脑海！

但曹金福如今的仇恨，只是来自当年劫后余生者的传述，他的仇恨，仍然如此强烈，那只说明，他父亲一定曾把目击惨事的每一个细节都告诉了他。而且必然是在他幼小的时候，就开始不断地在告诉他上一代的惨事！

只有这样，曹金福的仇恨，才会如此等同身受！

这种情形，相当可怕——卫斯理不禁暗暗皱眉，他一直不是很赞成冤冤相报。算起来，那至少是之六十年之前的事了，却要令一个二十岁左右的青年，负上报仇的责任，这不是很公平。

卫斯理也想到，曹金福练就了一身武功，看来并没有什么现代知识，只怕也是为了报仇而作出的安排。这就更可悲了——在现代社会，要报血海深仇，不是单靠拳头够硬就可以成事的！

也可以由此联想到，曹金福的父亲，死里逃生之后，心态已极不正常，这一点，他倒颇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等于早已死了！

卫斯理知道事情必然很是复杂，他用力一挥手：“令尊这一代，未能报仇？”

曹金福神情苦涩：“别说报仇，连仇人下落何处，都没有找出来！”

陈长青又想说话，再被卫斯理所阻，卫斯理道：“惨事发生至今有多少年了？”

曹金福的回答，令得所有的人，都为之心中发怵，一时之间，人人说不出话来。

曹金福连想也没有想，脱口就答：“六十年七个月和九天。”

令人人吃惊的并不是事情已过去了超过六十年，而是他把时间过去了多久，记得如此详细，如此清楚！

由此可知，他无时无刻，都把这事放在心上——只怕他自从幼年起，每天早上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加多一天，这才能脱口而出！

卫斯理率先，长叹了一声。接著，齐白和陈长青也长叹。那怪人虽

然没有出声，可是他的神情，也有著深切的哀悯。

各人的心意全一样：曹金福性子率直，是一个很纯朴的青年，就算他一直只是在乡间或是荒山之中习武，没有什么现代知识，但以他的武术造诣而论，他也必然是大有前途的有为青年。

可是现在，他的整个心灵，却被六十年前的一件惨事所盘据，他整个人除了报仇之外，几乎完全不能再进行别的活动了！

这是极其可惜的事，等于令曹金福完全活在过去，没有将来！

在各人长叹了一声之后，曹金福现出莫名其妙的神情，显然不明白何以各人忽然要叹息。

卫斯理先重覆了一句："你的血海深仇，原来是六十年之前的事了！"

曹金福应声道："千秋万载，仇深如海，不会稍减！"

卫斯理挥著手："这……是你家的'家训'！"

曹金福答得很率直："是，先父自小就这样教训我们，血海深仇，非报不可。"

卫斯理再道："令尊没能报仇，这报仇的责任，就落到了你的身上。"

曹金福立时道："是！"

他的回答，虽然只是一个字，可是极具气势，可以听得出他心中那种坚决的信心。

卫斯理向各人作了一个手势，不让他们插言——各人都已听出了卫斯理和曹金福的对话之中，有极不合情理的情形存在。而这种不合情理之处，曹金福却像是未曾觉察！

卫斯理又问："若是你也未能报仇呢？"

曹金福一字一顿："就由我的子孙继续报仇，直到成功为止。"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小朋友，你可曾想到，事隔六十年，当年行凶之人，可能早已死去。令尊遗命，世世代代，都要报仇，那意思可是要向仇人的后代报仇，血债要仇人的后代来偿还？"

曹金福宣称不论隔多久，都要达到报仇之目的，那除了卫斯理所说的那种情形之外，实在不可能有别的情形。因为当年杀了曹金福祖父全家的仇人，不会千年不死留在那里，等曹金福或他的子孙去报仇！

而如果向仇人的后代寻仇，那种行为，不为现代社会的行为标准所容。不论曹金福心灵深处报仇的欲望多么强烈，卫斯理都会劝他打消这种念头。

曹金福倒是有问必答，他摇著头："不！不是向仇人的后代寻仇。"

各人都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一时之间，难以明白曹金福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齐白由于他职业敏感的启发，所以立即有了想法：“哦，开墓发棺，戮尸报仇？”

曹金福睁大了眼：“不！”

这也“不”，那也“不”，他这个血海深仇，要如何报法，以在场各人之能，也无法设想。

那怪人在这时，声音阴恻恻地说了一句话：“他家的仇人不会死！”

这时，只有卫斯理的心中一动，齐白和陈长青两人，立时向那怪人怒目而视——怪他在这种情形之下，不尽心尽意帮助曹金福这青年，却还要说这样的话去调侃曹金福。

若是触及曹金福心中的伤痛处，两人可能又要大打出手！

可是接下来，曹金福的反应，更令人目定口呆！

曹金福没有生气，只是现出极度讶异的神情，望著那怪人，用很低沉的声音，缓慢地道：“是，我家的仇人不会死——”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陡然提高了声音：“叔台你怎么知道？”

看来，他对于报仇当真是敏感之极——“仇人不会死”的这种情形，不可思议之至。那怪人居然知道，自然有可能知道仇人的下落，所以他才疾声发问。

各人的思路，一时之间仍转不过来，不知道“仇人不会死”是什么意思。

那怪人见问，若无其事地道：“我只是这样猜，要不是仇人不会死，如何等你或你的子孙去报仇？”

陈长青再也忍不住，大叫了起来：“别打哑谜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曹金福道：“我没打哑谜，你们一直没问我仇人的情形，不过也快说到了，那仇人”

他说到这里，神情重现悲愤：“那仇人从阴间来，所以不会死！”

各人之中，陈长青和卫斯理最近都和一个从阴间来的人打过交道。卫斯理心知其中还有蹊跷，陈长青却比较冒失。

他一下子就叫嚷起来：“李宣宣！杀你祖父合家的人是一个女人，一个美女，她的名字是李宣宣！”

陈长青叫得手舞足蹈，兴高采烈，以为一下子向曹金福提供了大仇人的线索。

可是曹金福听得陈长青这样说，神情怪异莫名，把陈长青当成了疯子一样！

等陈长青叫完，他才道：“不是，先父说，仇人不是女人。”

陈长青“啊”地一声，知道自己弄错了，可是又不知道错在何处。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卫斯理的声音，听来有点迟疑，他也不对曹金福说，而是对陈长青说：“你弄错了，不是李宣宣，是李宣宣的前一任！”

一经卫斯理提醒，陈长青重重一掌，击在自己的大腿之上：“照啊！不是李宣宣，是李宣宣的前任！”

他们两人这样一说，看神情，接触过卫斯理最近记述的齐白和那怪人，也明白了。

曹金福当然不明白，他疑惑之极，也紧张之极：“什么意思？你怎知道我仇人是谁？你们对我仇人……知道得多少？”

他说到后来，声音都发颤了。

卫斯理道：“请你先告诉我们，你自己对仇人所知有多少？”

曹金福毫无意义地挥著手，很是激动：“我所知不多……家父所知不多，他那时还小，目击的悲惨情景，又给他极大的刺激。他只知道仇人……来自阴间，事情和……争夺一面……铜镜有关……单凭这点线索，实在无法找到仇人……可是我却又非报仇不可！”

曹金福说到后来，不但激愤，而且很是悲苦。

陈长青和卫斯理两人互望了一眼，陈长青先叫：“王大同的祖父！”

卫斯理也叫：“祖天开！”

这种情形，看在曹金福的眼中，他人并不蠢，立时叫了起来：“你们知道很多！”

卫斯理点头：“是，知道很多，甚至比你想像的多，可以全告诉你！”

曹金福全身发抖，一时之间，竟至于出不了声。

卫斯理确然知道不少，更重要的是，有一些他的推测，在“从阴间来”、“到阴间去”这两个故事之中，只是约略提到。因为他当时再也想不到六十年前的事，忽然会来到眼前！

祖天开和他口中的王老爷（王大同的祖父），当年得到那面“许愿宝镜”的经过，祖天开说来支支吾吾，不清不楚，只说是经过剧烈的争夺。卫斯理当时就想到，其中难免不充满了阴谋诡计，腥风血雨！

那“许愿宝镜”来自阴间，是被一个阴间使者带到阳世来的。那个阴间使者，是李宣宣的前任。李宣宣到阳世之目的，就是要找回“许愿宝镜”。

所以，和“铜镜”有关，又来自阴间的人，必然是李宣宣的那个前任。

从时间吻合这方面来看，祖天开、王老爷，曹金福的祖父，那个前任阴差，都曾发生过关系。结果是王老爷和祖天开得了宝镜，前任阴差不知所踪，曹金福的祖父合家遇害。中间的经过如何，不得而知。

但如果祖天开是其中一方面的话，那么，事情是他六十年前的现身

经历，他一定还记得。而他一直不肯清楚说出来，可知其中必有不可告人之处！

六十年前的仇杀，在六十年之后，还可以找到当年行事的当事人，已经有点不可思议，事情再和从阴间来的阴差有关，当然更加神秘莫测！

六十年前发生的事，必然曲折离奇，惊心动魄之至。本来，看情形祖天开是再也不肯说的了，但假如曹金福出现，就大不相同。若是祖天开当年真的做过丧心病狂的亏心事，他也非说不可！

卫斯理心念电转，一直盯著他在看的曹金福，已急得满面都是豆大的汗珠。

卫斯理拍著他的手背，他一翻手，把卫斯理的手，紧紧握在手中。卫斯理忙道："你放心，一定告诉你，你不必急在一时，先说说你自己，你多大了？"

曹金福答："十九。"

卫斯理叹了一声："小朋友，自你懂事以来，你只想著一件事？"

曹金福道："是，我身上有血海深仇，那是先父在我一能说话就教我的，我的一生，是为报仇而生，是为报仇而活。为了报仇，我可以不理任何事，那仇人从阴间来，我为了报仇，就算要追到阴间去，也在所不惜！"

卫斯理道："在你知道更多资料之后，你会知道，六十年前所发生的事，可能复杂之至，有许多隐秘。"

曹金福理所当然地道："那我不管，我只是要报仇！"

卫斯理再问："你的教育程度如何？"

曹金福眨著眼："我没上过学，我没时间上学，我也不像姐姐。她喜欢读书，练完功之后，一有空就读书。我只是练功夫，不断地练，把自己不当人的那样练！"

以他十九岁的年龄，已经有了这样的功力，可知他在武术锻炼上下了什么样的苦功。

卫斯理叹了一声，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进一步介绍自己。曹金福道："我也不是不识字，先是父亲教我，父亲死后，是姐姐教我。我自小便拜在师父门下。父亲说，那年，姐三岁，我半岁，父亲带著我们，跪在师父门前，跪了七七四十九天，才蒙师父收我们姐弟为徒——那时，师父早已不收徒弟了。"

陈长青皱眉："你才半岁，怎么跪四十九天？"

曹金福道："我自小五大三粗，是粗坯，三个月就会走，四个月就会跑会跳，半岁看起来比平常三岁的孩子还要大！"

从他现在的体型来看，曹金福的这番话，倒也可以相信。齐白有点骇然："令姐的身型——"

曹金福道：“也高，但是我在十岁那年已高过了她。”

陈长青扬眉：“没听你提你的母亲。”

曹金福神情并不特别难过：“我没有见过妈，我出世不久，妈就死了！我爸在我十五岁那年，也死了。”

曹金福说到他父亲之死时，神情黯然，显得很是伤心。

也就在那时，别人没有注意，卫斯理看到那怪人忽然像是想说什么，但是张大了口，立即又用手去遮，像是若慢一步，就会有不该说的话会冒出口来一样。

卫斯理心中略疑，那怪人已伸手取起了茶几上的那水晶瓶来，挟在胁下，自言自语：“这里没我的事了，我替鹰送酒去！”

他摇摇晃晃，也不向人道别，就走了出去。

齐白、陈长青和卫斯理三人，互望了一眼，都有留下他的意思，但又想不出有什么理由不让他走，所以只好目送他离去。卫斯理始终觉得那怪人甚是古怪，莫测高深，不知是什么来路。

第六部：“苦主来了！”

曹金福吸了一口气：“是师父对我说，我快二十了，若是要报仇，不能老躲在山里，叫我出来，见见世面。我就离开了天河口，先到法国去找姐姐，那地方我住不惯，姐才差我到这个城来，叫我来喝酒，我酒量可好啦。姐说，参加这酒会的能人异士多，必然会有眼光的人和我做朋友。可不，认识了各位，还有了仇人的线索！”

曹金福何以一听到有东西是来自阴间的就反应如此强烈，到这时真相大白了！

他又以异切的目光望著各人，陈长青提议：“让他跟我回去，我把一切经过告诉他！”

卫斯理同意，他望著曹金福：“小朋友，话可得说在前头，当你知道了一切之后，和我商议了才能行事，你自己可不能乱来！”

曹金福一时之间，不知卫斯理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想了一想，陈长青已道：“放心，我会教他该怎么做！”

卫斯理望向齐白，齐白摇头：“我只对坟墓有兴趣，对于阴间，我还不想去！”

卫斯理说得很正经：“这件事，研究下去，可能会使地球人改变在不愿意的情形下灵魂也非去阴间不可的情况！”

齐白仍然摇头：“卫斯理，世上有所谓‘伟人’，老是喜欢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你更伟大，竟然想要拯救灵魂了！”

卫斯理苦笑：“我至少想自己处理自己灵魂的去向！”

齐白哈哈一笑，高举右手，摆出呼叫口号的姿势，叫：“为争取灵魂自由而努力！

灵魂自由万岁！”

叫了之后，他并不放下手来，盯著卫斯理：“人类为了争取人身自由，斗争了几千年，尚且未竟全功，在地球上还有大片土地上，一小撮人把大批人当奴隶！你竟然要为灵魂争取自由，不是太奢求了吗？”

卫斯理回答得很镇定：“总要有人开始的！”

齐白慢慢放下手来，口中喃喃有词，念的是中国清朝末年革命家谭嗣同的名言：“革命是要流血的，就请从我开始！”

他脚步有点歪斜，毕竟三日三夜不停的喝烈酒，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若无其事的。

卫斯理扬声：“等一等！”

齐白站定了身子，但并不转过身来。卫斯理道：“你对那只盒子，一点概念也没有？”

齐白道：“没有——嗯，那盒子，像是一个容器，要来放置一个环，

可能是玉环，也可能是金属环。”

他说到这里，才转过身来：“那不是古董，不是在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的东西，所以鉴别它不是我的专长。它从阴间来，卫，你已经假设了，‘阴间’是由一股神秘而强大的力量创建的，这股力量，来自地球之外！”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那股力量，当然是来自外星的力量。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明。那“许愿宝镜”的功能之多，地球人连想像都难，像“阳世——阴间”

的自由来去，空间的突破。地球人的科学水准，什么时候才能到达这一地步？

余此类推，那只看来平平无奇，但是却沉重无比的盒子，也可能是任何东西。

正如齐白所说，那并非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事物，他齐白再见多识广，也无以名之！

卫斯理挥了挥手：“对于那个盗走了盒子的瘦老头子，你有什么概念？”

齐白皱著眉：“没有，我和江湖人物接触并不广，以前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人。虽然和他一起喝酒，可也没有加以特别注意。”

卫斯理望向陈长青和曹金福，曹金福一副努力在想的样子。陈长青则击敲著自己的头：“这老头子实在太普通了，所以根本没注意他！”

卫斯理感叹：“这也是他能神不知鬼不觉，下手偷东西的原因，因为根本没有人注意他！”

曹金福忽然道：“我曾听得他好几次，在哼一段曲子，曲调是这样的——”

他说著，就哼了起来——后来，和曹金福相处久了，各人才知道这个看来虎头虎脑的大个子，不但武术超群，而且智力极高，记忆力尤强，并不是一个只有气力没有智慧的莽汉。

像对那个瘦老头，连齐白和陈长青都说不上什么来，曹金福却注意到了一些细小的情节。而且，还能把留意到的曲调哼出来！

曹金福才哼了两句，齐白、陈长青和卫斯理，都已听出，那是一首韩国的民歌，极其普通，歌名是“阿里郎”。这一点，曹金福反倒不知道，那自然是他和外界的接触实在太少之故。

那瘦老头曾一再哼一首韩国的民歌，那代表了什么呢？各人也设想不出。齐白大声道：“就此别过，后会有期！”他大踏步离去。这时，厅堂之中，爱酒人协会的会员，也走了十之八九了。

本来，人头涌涌，语声喧天。笑声震耳，何等热闹。这时，已变得冷冷清清，那种人去楼空的感觉，分外使人感到空洞。

陈长青叹了一声：“有聚必有散，我们索性到最后才走，可好？”

卫斯理坐了下来——齐白找到的那两大坛古酒，除了被那怪人带走的一瓶之外，此时，只剩下他手中的半杯了。他顺口答应了一声，慢慢呷著酒，让清洌芳香的神奇液体，流入体内。

他在想：热热闹闹的酒会，竟会衍生出那么多意想不到的事，那可以说是世事难料的典型了！

他们三人确然最后离去，卫斯理回家之时，已是天色将明时分了。带著几分酒意，他把一切经过都告诉了白素，并且发出了世事难料的感叹。

白素是最佳的听众，绝不打岔、插言。卫斯理的叙事本领高强，知道如何化繁为简，所以当他说完，阳光才照射进来。

白素的第一句话是："那盒子确然是瘦老头盗走的。我认为，那瘦老头是韩国'金取帮'的高手。"

卫斯理挺了挺身子，他听说过"韩国金取帮"，那是一个组织严密之极的帮会，帮众不多，但都是手段出神入化的贼或扒手，只要是他们认定了的目标，据说没有不能到手的。

这种说法，自然是江湖传说的夸大，但是在"扒窃"这个行为上，"金取帮"的技术，确然是世界之冠。卫斯理以前，曾结识过号称全国第一的老扒手古九非，提起"金取帮"的扒窃技巧，也大是叹服。

又听说这个神秘帮会的帮主，竟是一个极美丽的女子，难道就是那个美妇人？

卫斯理立即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却摇头："不，我不认为那是传说中的金取帮主，这……美妇人的来历，我一时之间，也没有概念。"

卫斯理又问："那怪人呢？"

白素笑了起来："天下之大，能人辈出，我也不能全说得出来历。有的能人，更是难以想像，像你所说的那个身形魁伟之极的大个子，就叫人难以想像。"

卫斯理道："好，不论人，只论事，六十年前的血海深仇，又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沉默了好一会，才道："这事……我看更是曲折复杂之至——"

她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忽然道："走，我们找祖天开去！"

卫斯理也早料到祖天开可能是当年事件的参加者之一，如今白素忽然有此提议，可见她的想法一致。

卫斯理道："是不是等陈长青把一切经过都告诉了曹金福之后，再和他们一起去？"

白素眉心打结。卫斯理道："我已警告过曹金福，在知道了一切之后，不能乱来，而且，陈长青也不会随便把祖天开在哪里告诉曹金福。"

卫斯理的意思是，就算曹金福推测到了祖天开和他的血海深仇有关，他也不能去找祖天开报仇。

白素吸了一口气："曹金福的体型如此突出，那自然是遗传的特征，祖天开的年纪已经很老，如果他当年的作为，真是极其不堪，此际也定然深有悔意——"

白素才说到这里，卫斯理已经明白了！

当年为了争夺"许愿宝镜"，祖天开和王老爷，曾经有过不堪行为，用过卑鄙手段，这几乎已是可以肯定的事，祖天开如今大有悔意，念经礼佛，也是为此。

如果祖天开当年亏心事的主角之一，是曹金福的祖父，曹金福忽然在他面前出现，他大有可能以为六十年前的被害人，追魂索命来了，一惊之下，他可能就此被吓死！

那就有必要，先给他心理上有一个准备——不论祖天开过去做过多少坏事，现在，那些事只有他一个人知道，他若是猝然死亡，那就成为永远的秘密了！

一想通了这一点，卫斯理一挥手，也道："走，找祖天开去！"

他们预计陈长青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曹金福之后，必然会来找他们，所以留下了字条，叫两人来到，若是不见他们，务必不可离去，等他们的讯息。

两人直趋王大同的屋子，王大同进了精神病院之后，整幢屋子，只有祖天开一个人在，虽然只不过半年多，可是乏人整理，野草丛生，看起来，也就有了荒凉之感。

两人在铁门之外，等了好久，才看到祖天开高大的身形，摇摇晃晃走出来。

半年不见，老人瘦了不少，双眼深陷，显得失神落魄。白素低声问了一句："是他高，还是曹金福高？"

卫斯理回答："曹金福更高。"

白素道："假设曹金福的祖父也是高个子，可有什么具体的概念？"

卫斯理想了一想："祖天开和曹金福的个头，在中国人之中，算是罕见——这或者可以联想到高个子互相欣赏，可以成为好朋友！"

祖天开已来到了近前，白素对卫斯理的话，不置可否。

祖天开看到了卫斯理和白素，竟然没有开门的意思，而且不等两人开口，就已经挥著手："老年人不喜打扰，两位请回吧。"

卫斯理冷笑一声，就要发话。

白素却先笑了一下："祖老先生，你先和我们见一个面，相信会有好处！"

祖天开看来有点神情漠然，连脸上的肌肉都是僵硬的，眼神呆滞，他缓缓摇了摇头，声音干涩："风烛残年之人，好处坏处，都是一样。"

白素鼓掌："说得好，真是看开了，人生自古孰无死，祖老爷子得享

天年，夫复何求，阳世间当然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打动你老人家的心了！”

白素说到这理，向卫斯理望了一眼，他们两人默契天成，卫斯理立时接了上去：“可是，死了之后，难免要到阴间，那可怎么说呢？”

祖天开的面色，本来就已经不怎么好看，卫斯理这句话一出口，他的脸色，更是难看之至。刹那之间，身子一晃，眼看要跌倒，尚幸双手伸得快，扶住了铁门的铁枝。

他的身子不住在剧烈发抖，他毕竟是练过高超武功的人，这时虽然年事已高，但是一身神力还在，所以随著他的抖动，铁门竟也为之晃动。

他张大了口，先是发出了一阵怪声，然后才发著抖，道：“你们……你们怎么……那样……残忍，来消遣……我老人家？”

白素先是长叹一声，接著，伸手隔著铁门，在祖天开的胸口，点了一下，语音诚恳：“祖老爷子，我们不是来消遣你，是来帮你消除心中的那个疙瘩，好让你不再惊恐，不再午夜惊醒！”

白素的手，伸进铁枝去的时候，卫斯理不禁大是紧张，因为祖天开若是忽然出手，很容易扣住白素的手腕，那是再要对付他就不容易了。

卫斯理在一旁，小心戒备，祖天开只是直勾勾地望著白素，他抖得更剧烈，老大的骨架子，像是要散开来一样，隐隐可以听到格格的声响。可是他却还在口硬：“为人不作亏心事，我为什么要午夜惊醒？”

他这句话虽然说得口响，但是也要分好几次才能说得完。卫斯理一声冷笑：“祖天开，你做过亏心事，老实告诉你，苦主来了！”

在中国的语言之中，“苦主”是一个专门名词，专指被害人的家人而言。祖天开是老江湖了，自然明白这个词的意思。

一时之间，他像是兜头被雷火击中一样，先是一松手，连退三步，不由自主，“咚”地坐倒在地。可是屁股才一著地，整个人又直弹了起来，站得挺直。

在这样的情形下，祖天开自然不会再有心思去卖弄武功，他的动作，全是自然的反应。

卫斯理看在眼里，心中暗喝了一声采，心想这老头子武术根基还是有的，别看那一下挺立平平无奇，实在很难做到。

他站了起来之后，又向前冲来，双手再握住了铁枝。忽然之间，他不但露出了笑容，而且居然发出了笑声，那情景当真是诡异绝伦。

他一面笑，一面道：“你们别吓我，嘿嘿，我自己也别吓自己，嘿嘿，哪里还有什么苦主？”

卫斯理和白素，一听得祖天开这样说，不禁齐齐发出了一声长叹！

他们叹的是，祖天开说的是“哪里还有什么苦主”！

若是他说“哪里有什么苦主”，那还不足以肯定他昔年做过伤天害理之事。

可是他却说“哪里还有什么苦主”！

那意思是，当年早已赶尽杀绝，斩草除根了，哪里还有什么苦主留下来！

祖天开毕竟心虚，一见卫斯理和白素叹息，又一副胸有成竹的神情，他声音发颤：“你们知道了……什么？”

卫斯理和白素，其实什么也不知道，只不过两人推理能力强，所以推测当年在争夺许愿宝镜的过程中，祖天开和王老爷曾用了卑鄙凶残的手段。

两人甚至不知道何以曹金福会认定从阴间来的前任阴差才是主凶。这其间的过程，两人一无所知。

可是祖天开这样一问，倒给卫斯理和白素，大大制造了发挥的机会。

卫斯理先道：“不算很多，只知有人一时疏忽，没想到倒在尸体中的七岁孩童，竟然没死！素，这也可以说是天意，是不是？”

白素应声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卫斯理又道：“当年，天留下了这孩子，比他更小的都死了，真下得手啊！”

白素仰头看天：“天道好还，必有报应！”

祖天开惨叫一声：“求求你们，别说了！”

卫斯理和白素异口同声：“苦主姓曹，我们已经见过了！”白素立时补充一句：“被你杀了合家大小的，是你的把兄弟吧！”

祖天开听到这里，又是一声惨嗥，双手掩面，头在铁门上不断撞著，撞得铁门吭啷乱响，自他的喉间，发出一阵阵可怕的声音。

卫斯理在白素的脸颊上亲了一下，表示他对她的钦佩。刚才，白素曾提及曹金福的祖父，应该也是高个子，祖天开是高个子，两个高个子之间，会有什么关系。

卫斯理只是随口答了一句，白素未置可否，而这时，她忽然说出了祖天开和曹金福祖父是“把兄弟”（结拜弟兄）的关系。而且，这句话又显然击中了祖天开的要害！

令卫斯理佩服的是这一句话，是经过缜密的推理，才能得出的结论——江湖上你争我夺，视同等闲，唯有在自己人手中巧取豪夺，那才卑鄙。祖、曹之间，若不是关系密切，仇恨也不会如此之深。

祖天开还在撞头，卫斯理伸出手去，按住了他的头：“快开门吧，看看事情是不是有挽回的余地！”

祖天开抬起头来，打开了门，退后几步，转过身，垂著头，一言不发，向前走著。

卫斯理和白素看著他佝偻的背影，十足是一个衰老的老人，而且，

越是高大的人，佝偻起来，也格外苍老。但两人又知道，不论他现在看来多么苍凉，他早年确曾犯过严重的恶行！

等到进了屋子，祖天开先取过一瓶酒来，大口喝了三口，一抹口角，却又恢复了常态，虽然说不上什么豪情胜概，可也不致于身子发抖。

他用很镇定的声音道："叫曹普照的儿子来杀我吧，我也该遭报应了！"

卫白二人这才知道，曹金福祖父的名字是"曹普照"，两人互望了一眼，都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卫斯理道："不是曹普照的儿子，是他的孙子！"

祖天开"啊"地一声："那也一样，反正是他的后人，都一样。"

他说著，又大大地喝了一口酒："只是我还有点不甘心，那些年来，我一直没找到那个人！"

第七部：黄鹤楼头吟啸

卫斯理和白素，都没有出声，因为他们都不知道祖天开口中的“那个人”是什么人。

他们互望了一眼，等待祖天开进一步解释。只见祖天开面肉扭曲，现出极痛苦的神情——那时，他的样子很可怕，若是要拍什么恐怖电影，他根本不必化妆，就可以收到令人震栗的效果。

等了一会，不见他有表示，看他的神情，像是正沉浸在往事之中。卫斯理忍不住问了一句：“那个人？你是指王大同的祖父？”

卫斯理这句话一问出口，就知道自己问错了。因为刚才祖天开说“一直没有找到那个人”，那当然不会是王大同的祖父——祖天开是一直和王老爷在一起的！

可是，世事当真难料得很，有时误打误撞，错有错著，虽然事后回想起来，仍不免啼笑皆非，但当时确然使事态大有突破！

卫斯理说了这一句话之后，祖天开顺口应了一句：“不……不是王妹妹。”

祖天开在回答的时候，一定全副心事，仍放在回忆往事上，是在精神不集中的情形之下，顺口说了出来的。

可是这句话才一出口，他却陡然震动，立时向卫斯理和白素两人望来，神情古怪之至。

卫斯理和白素两人乍一听得祖天开那句话，也是一怔，一时之间，会不过意来，可是再一看到祖天开那种古怪之至的神情，他们也就明白了！

在无意之中，祖天开称王大同的祖父为“王妹妹”——那当然不是王老爷的真名字，哪有大男人的名字叫“妹妹”的？

那是一个亲密之极的称呼，情形如贾宝玉称林黛玉为林妹妹一样！

在祖天开和王老爷之间，竟然出现了这样亲密的称呼，两人之间的关系如何，也可想而知。卫斯理和白素，刹时之间，都有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

祖天开和王老爷，是同性恋者！

一明白了这一点，许多古怪的现象，都迎刃而解了。例如祖天开和王老爷之间，主仆不像主仆，朋友不像朋友的关系。

又例如祖天开对王家三代，忠心耿耿，把王家的下一代当成了是自己的后代。再例如他对王大同的婚事，如此超乎寻常的紧张。以及像“许愿宝镜”这样的宝物，他甘心让给王老爷先使用。

这一切，都是为了王老爷是他的“王妹妹”！

王老爷的情形，比祖天开复杂。祖天开是彻底的同性恋人，而王老

爷则是双性恋，所以他也娶妻生子。

同性恋这回事，科学家已证明是受到遗传密码的影响而产生的人类行为，不由个人的意志而控制，也不能称之为不正常，当然更不应受到歧视。

但当时，卫斯理和白素，还是感到了一阵子不舒服。后来，他们讨论，交换了当时相同的感觉，卫斯理摇头：“我自问并不歧视同性恋者，为什么还会有这样的感觉？”

白素想了一想：“我想那是由于太意外了，像祖天开这样的一个大汉，又那么老了，怎么也和同性恋扯不上关系……太突然了！”

卫斯理仍摇著头——并没有什么意义，正如白素所说：“太突然了。”

他叹了一声：“同性之间的恋情，也很有些回肠荡气，至死不渝的。”

或许是由于卫斯理感叹得太深切了，白素立即张臂，轻抱住了他。

卫斯理笑：“放心，我才不会去找——”

白素一伸手，掩住了卫斯理的口，没让他再说下去。

当时，两人明白了祖天开和王老爷的这种关系，有了不舒服的感觉，神情自然不免也有点古怪。

虽然同性恋关系，在中国古已有之，历史上都有明文记载，并不是西风东渐之后从西方传过来的，而且也一直十分公开，反而一直到了近百年，才被社会普遍歧视，被当作是见不得人的事。这种社会风气是为何形成的，很是莫名其妙。

既然社会风气如此，那种关系自然也成为不可告人的秘密，祖天开无意之中泄露了，一时之间，他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才好。

卫斯理和白素同时也想到，祖天开一定极爱恋他的“王妹妹”，可以想像的是，“王妹妹”就算要他赴汤蹈火，他也不会拒绝！

祖天开挥著手，在古怪的神情之中，先是极勉强地挤出了一个难看之至的笑容，然后道：“看，我竟然……竟然……”

他想掩饰，可是却又实在不知道如何措词，更是尴尬。白素若无其事地一笑：“男孩子，从小家里怕他多病痛，取小名叫妹妹，也多的是。”

祖天开一听，感激莫名，连声这：“是！是！”

卫斯理没有白素那么厚道，而且，他知道，再在这个秘密上掩掩遮遮，对了解当年发生的事，并没有帮助，还是挑明了的好。

所以他提高了声音：“其实，两个男人之间，有超乎朋友的感情，也不算什么，这种事，只要不妨碍别人，大可我行我素！”

当卫斯理的话说到一半的时候，祖天开样子怪异，等到卫斯理讲

完，他才长叹一声：“冤孽，真是……前生的冤孽啊！”

卫斯理又道：“我曾遇到过两个将军，也有此好，那是由不得人作主的事！”

祖天开伸手在脸上重重抹了几下，声音像是从好远好远的地方傅来：“我一见到了他……就不能自主，是的，由不得人作主……那一次，他带著一船货，在运河遇了盗，恰好我经过……”

祖天开接下来的十来分钟之中，就断断续续，很是凌乱地叙述著往事。那一桩往事，并没有什么特别，无非是在兵荒马乱的岁月中，一个商人遇上了盗匪的经过。

特别的是，在这次盗劫事件中，恰好叫祖天开遇上了，祖天开出手，救了商人，商人自然感恩，两人就此相识。不单祖天开同性恋的因子发作，偏偏对方也有同性恋的倾向。

从此，就开始了两人之间难分难舍的关系，一直到王老爷死，祖天开伤心得七天不进食，仍然未曾终止，而延续到王大同的父亲……到王大同！

祖天开说完了这段经过，又连喝了几口酒：“自此，我们就一直在一起，很是逍遥快活……说快活过神仙，也不为过，他对江湖上的事，什么都不懂，我就带著他到处去开眼界……”

祖天开越说越是陶醉，从他的话去想像，当年的情景，应该是一个身怀绝技的伟丈夫，带著他新婚的娇小妻子，到处去游历亨乐，风光无限——不论局外人怎么想，他们确然是这样用他们自己的方式在享受著人生。

那么，怎么又会和曹普照发生关系的？

祖天开把一瓶酒喝完，白素劝阻：“别喝太多了，喝多了，话说不清楚，你不把往事全说出来，只怕死也不会瞑目！”

祖天开居然听劝，点了点头：“是，非得竹筒子倒豆，一股脑儿说了出来不可，不然……真的是死不瞑目，卫夫人说得没错！”

妙的是，他话是那么说，可是说了之后，却又大大地喝了一口酒。

他抹著口，忽然又道：“那晚上，赶走了盗贼，进船舱，掌起灯来一看，我就呆了，以为是哪一个戏班中的花旦，他……长得好看，所以，我和他在一起，到处都招惹他人的眼光。”

王大同的祖父，如果从王大同的身上去找影子，那不失是一个俊俏男子，而在祖天开眼中看出来，自然更加“好看”了。

事实上，祖天开这样的大汉，单是一个人，不论出现在何处，已经够招惹他人的目光了，何况再和一个俊俏郎君在一起，那自是火上加油。

祖天开又举起瓶来，但这一次，他没有喝酒：“是在黄鹤楼，在楼上，我和他正在看江景，他学问好，会吟诗，吟诗的声音又好听——”

听他说得肉麻，卫斯理忍不住道：“吟诗就吟诗，声音又好听到哪里了？”

祖天开没有听出卫斯理觉得肉麻的反感（当局者迷），一本正经地道：“是好听，比唱戏还好听，当时，就有不少人叫好，喝采，他念的是……念的是……”

祖天开伸手敲头壳，他想不起那首诗来了。

古来颂黄鹤楼的诗虽多，但无过于“昔人已乘黄鹤去”了，卫斯理不耐烦：“是不是‘白云千载空悠悠’什么的那几句？”

祖天开瞪大了眼，神情怪异——像是这首诗，别人都不会，只有他的“王妹妹”才会一样！

他望了卫斯理一会，才道：“会这诗的人虽然多，但是谁也没有他吟得好听！”

卫斯理并不反对同性恋，可是这时，祖天开在没口称颂的，就算是一个绝色美女，他也会感到忍无可忍。他正想出言，结结实实讥讽一番，白素已轻碰了他一下：“从美的方面去设想一下当时的情形！”

卫斯理“哼”了一声，刚想说“何美之有”，已听得祖天开用十分神往的声调在说著：“他洋化，爱穿洋装，格外醒神，吟的却是古诗，我不懂诗，可是也豪兴大发，不禁引吭长啸，一时之间，黄鹤楼上下，好几百游人，全都屏气静息，听我们一啸一吟。

后来那人说，我们配合得那么好，简直是天人合一！”

听得祖天开说得那么有感情，卫斯理也不禁动容，立刻设想出六十多年之前，著名的胜迹，黄鹤楼头的景象来。在那时代，穿西服自然惹人注目，卫斯理脑中泛起的情景之中，代入了他曾见过的京剧大师，四大名旦之首的梅兰芳的西服相片，俊俏非凡，玉树临风。

王老爷当年，当然不可能比得上梅兰芳，但也必然英俊挺发，仪表出众。

而在他的身边，则是一个彪形大汉。武林大豪，自有一股慑人的气概，也不是寻常人所能及。

这样的两个人，凭栏而立，面对波光粼粼，帆影点点，江风习习，又当两人心情最快乐的时候，一啸一吟。此情此景，自然既有诗情画意，也有豪情胜概，确是不可多得的情景。

卫斯理想到这里，和白素互望，两人都发出了会心微笑，显然两人的脑海之中都出现过同样的画面。

卫斯理不再讥讽祖天开，因为这样的场面，不相干的人设想起来，也不免悠然神往。当事人在回忆时，自然格外陶醉，说起经过来，再肉麻也情有可原了。

卫斯理问了一句：“王大同的祖父，名字是——”

祖天开立即道：“他名字很雅，叫王朝。他告诉我，那字，不念‘朝

廷’的朝，是念早字音。”

卫斯理一听，心中又忍不住好笑，“王朝”这个名字，只好算是特别，不见得有什么雅。

祖天开又道：“他自号‘绛霞’。”

卫斯理不由自主，身子发了一下抖——这位王朝先生，看来早有女性化的倾向，哪有大男人取了这样女性化的名字的？

看祖天开在说出王朝号绛霞之际，还十分自傲，卫斯理只好苦笑。白素却道：“好，朝霞之中，以绛色的最美，他这号可取对了！”

祖天开一听，满是皱纹的脸上，全是笑容，连声道：“卫夫人是有学问的，真懂！”

祖天开说著，还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神情陶醉之极。

过了一会，祖天开才道：“他一开始念，我就长啸，跟著他抑扬顿挫，他见我不换气，知道我在逞能，所以故意放慢了来吟，我越啸越有精神，等他吟完，我兀自拖了好久的尾音，直到静下来好久，才有轰雷也似的采声傅来。唉！采声雷动，自然也惊动了游人，那人就是这样被吸引来的！”

祖天开在叙述之中，再度提及“那人”，自然就是他一直在找而找不到的“那人”

了。

他第一次提到那人的时候，说是叫曹金福来杀他，他并不怕死，只是“不甘心一直找不到那人”——连死都甘心，可知“那人”在整件怪事之中，十分重要。

但是说到现在，除了知道他、王朝和“那人”是在武昌长江遇上，黄鹤楼头初识的之外，那人是何方神圣，一无所知。

卫斯理性子急，想要催促，却被白素连连使眼色阻止。

祖天开又道：“楼上楼下，在采声之中，不少江湖中人认出了我来——我这样子，容易叫人认出。那时，我在江湖上颇有名头。认出来的人，纷纷前来行礼，有受过我大恩的，更当众叩头，一时之间，热闹非凡。他也很高兴，在我身边说：‘一直只当你吹牛，原来你真是武林大豪，了不起！’听得他那样说，真是比喝了最好的酒还舒服——后来他教我，那是说如饮……如饮……”

他连说了两次“如饮”，难以为继，卫斯理提醒他：“如饮醇醪！”

祖天开道：“对，就是这句话！”

他说著，舐著唇舌，仍然在回味著这句话，过了一会，他才道：“就在这时，那人就出现了！那人……那人……那人……”

卫斯理叹了一声，祖天开也叹了声：“要不是那人出现，也不会有以后的事发生，所以提起他来，不免感慨。”

卫斯理不再催他，祖天开喝了一会闷酒，才道：“那人器度轩昂，看来不是富商巨贾，就是达官贵人，而且出言斯文。他走向前来，第一句话我就没有听懂，可是他却一听就和那人搭讪上了。”

祖天开口中的“他”自然就是王朝。可以想像，当时的情形是，那人走向前来，吐属文雅，祖天开没有听懂，王朝听懂了，就和那人攀谈起来。

祖天开又道：“那人既然得他欢喜，我自然也对他客客气气，他请我们喝酒，说是很仰慕我们。他在喝了几杯之后，指著我道：“阁下可以说是人中龙凤了，若不是我早几个月见到了另一个人，一定会托你做那件事。”

卫斯理道：“等一等，你们坐下来喝酒，相识有一些时间了，难道还没有互相请教姓名？”

祖天开这：“有，什么贵姓台甫了一阵子，那人说他姓阴，单名差。”

卫斯理道：“岂有此理，哪有人叫这个名字的？”

祖天开连连点头：“是呀，后来我就问，哪有人叫这种名字的，我也不知有人姓阴的。可是他说：‘他就是阴差。’”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一动。

曹金福那血海深仇的主要仇人，是从阴间来的。他们推理的结论是，那人可能是李宣宣的前任，阴间使者，也可以简称阴差。

祖天开口中的“那人”是不是就是那个阴差？这“阴差”两字，不是他的名字，是他的身分。

祖天开为人粗豪，大而化之，弄不清楚。王朝却知道了那人的身分，所以告诉祖天开、那人就是阴差。

祖天开的叙述，虽然细碎零星，但是也渐渐说到骨节眼儿上来了！

卫斯理一挥手：“好，就算他叫阴差，请再说下去！”

祖天开皱了皱眉：“当时我极不喜欢这个名字，阴差，阴差，倒像是从阴间来的一样。我也不喜欢那人老和他一起低声说些我听不到的话。我曾和他说，他笑著回答我：‘他真是从阴间来的！’当真胡说八道之极！”

从这段话来分析，可以看出，阴差出现之后，和王朝合得来，和祖天开没有那么亲热，所以引起了祖天开的不满和妒意。

自然，在这样的情形下，王朝知道阴差的事，多于祖天开所知了。

祖天开道：“当时我心想，你有事要托我，还这般大模大样，若是掉转来，有事要求他，不知是什么模样了。我并没出声。那人又道：‘那另一个人，嗯，个子比你还高了半个头！’我一听这话就乐了，个子要比我还高的人，我看普天下很难有几个，我有一个把兄，是当年在关中道上相识的，武功极高，个子比我还高半个头。那……便是……曹普照了。”

祖天开在说到“曹普照”这名字之后，沉默了片刻，又喝了很多酒，一路啰啰嗦嗦，说如何和曹普照一见如故，肝瞻相照，歃血结义的经过。又说有两年，和曹普照携手并肩，闯荡江湖，在江湖上威名大震，黑道中人更是闻名丧胆等等事迹。什么夜挑了秦岭的黑虎寨，什么消灭了巢湖的湖匪，八十八个湖匪，无一幸免等等。

他的这一部分叙述，每一段都是武侠小说中的上佳情节，可是卫斯理却越听越不耐烦，因为卫斯理不想知道那些事，只想知道以后的事。

他一伸手，自祖天开手中夺过酒瓶：“别说你和他如何并肩作战了，说说何以你竟会令他合家大小，一起命丧吧！”

第八部：情义难两全

卫斯理这话，当然说得很重，白素后来也怪他不应该那样说。卫斯理分辩：“重症用重药，他说个没完，要是不狠狠阻止他，十天八天也不够他说！”

当时，卫斯理这句话才一出口，祖天开便陡然静了下来，喉际发出了几下抽噎的声音，哑著声，含糊不清地道：“我……我是……情……义难两全啊！”

若不是早已明白了祖天开和王朝之间的关系，还真不容易明白他的这句话。

但既已明白了情由，这句话就很容易明白——后来祖天开成了“血海深仇”事件中的凶手，原来竟是为了王朝，是王朝要他如此做的。王朝是“情”，曹普照是“义”，“情义难两全”——他祖天开这个混帐王八蛋武林大豪，就舍义而取了情！

卫斯理自然而然，骂了祖天开，是因为祖天开为了顺王朝之意，竟杀了曹普照合家大小，这是什么行为？

江湖上向来鄙视“重色轻友”的行迳，祖天开的重色轻友，可谓已至极点，难为他还有脸为自己的恶行开脱，说什么“情义两难全”！

卫斯理并不掩饰鄙夷的神情，白素问：“事情总有一个缘起，因何而会情、义之间，有了两难全的情形出现？”

祖天开道：“当时我一听，就知道那人所说的高个子，八九不离十，会是曹普照，所以我道：‘那位好汉是姓曹吧？’那人一听，大是讶异，我哈哈大笑，告诉他那是我的把兄！”

卫斯理咳嗽了一声，示意祖天开快些转入正题。

祖天开停了片刻：“那人接下来的一番话，决定了以后发生的事——我一时好奇，问了一声：‘你托我的把兄做什么事啊？’那人的回答，我到现在，每一个字都记得，那……畜牲答的是：‘我托他把一件东西带回阴间去……物归原主！’那……畜牲！”

卫斯理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知道他们事先的分析，离事实不远，那名阴差，确然是李宣宣的前任，身分特别之极，负有往来阴间和阳世的任务，和李宣宣一样，是替阴间工作的。

（这个特殊而又神秘的身分，由于超出了人类的知识范畴之外，所以很难用一个名词，或是三言两语可说得明白的。但是在看了这个故事，和以前的几个故事，或以后的几个故事之后，必然会有相当概念，知道有这种身分的人在——或者如后来，陈长青、温宝裕他们称之为“半人半鬼”。）

祖天开在连骂了两声“那畜牲”之后，像是多少解了些恨：“当时，我一听，又轰然大笑起来——当我第一次听到他自称从阴间来的时候，我已经轰笑过。可是他拍了拍我的手背，示意我不要笑，他常说我人太粗

鲁，待人处世，没有礼貌，所以处处提醒我。他……对我真好……”

祖天开又陶醉在他和王朝的感情中，回味了好一会，才道：“可是我真的忍不住发笑，非但笑了，而且还不客气地回了一句：‘你这说的是人话吗？’那家伙看了看我，又看了看他，我没听到他的笑声，也向他看去，却见他眉心打结，正在想什么。那人向我道：‘你不信就算了，我看王兄倒是相信的！’我忍无可忍，提高了声音：‘他才不会信，托人带东西到阴间去，那这个人岂不是要死了才行，谁会信这种鬼话？’你们说是不是？”

卫斯理和白素一起点头：“这种话，才一听到，确然不会相信！”

祖天开道：“可是……可是……”

白素沉声道：“可是王朝却相信了，是不是？”

祖天开长叹一声：“开始，我想他至多也是好奇，所以问了些问题，可是不知怎么，三弄两弄，他就相信了那人的屁话！”

祖天开说到这里，又大大地喝了一口酒，闭上了眼睛，看来又沉浸在回忆之中了。

确然，六十多年前的往事，这时正一幕又幕地在他的脑海中浮过——既然如此，不如就直接来看当时的情景，不必由祖天开断续地来叙述了，那要直接得多。

而卫斯理、白素两人，对事情经过的反应，会夹杂其中，来一个时空交错，这可以说是“立体说故事法”——其实，用什么法说故事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说出来的故事是不是好听。

好了，六十多年前，黄鹤楼头是怎么样的一副情景呢？三个人在共饮畅谈，一个是西装草履，头发中分，发腊令头发铮亮的美男子。美男子看来文质彬彬，眉目如画，可是身形也很高，形容这样的美男子，用“玉树临风”这句成语，最恰当了。

黄鹤楼是游人众多之处，也有相当多女性游客，见了这美男子，没有不使自己的眼光多停一两秒的，有好几个妙龄艳妆的女子，甚至双颊会无缘无故红将起来，以致要手托桃腮来掩饰。

可是美男子对那些异性，都并不多望一眼，只是兴高采烈地在交谈。

这个美男子，自然就是祖天开口中的“他”，姓王名朝字绛霞的那位仁兄了。

另一个则是铁塔一样的彪形大汉，说话时声如响雷，喝酒时气吞山河，说到兴头上，醋钵也似的大拳头，随便在桌上敲一下，就发出砰然巨响，把桌上的一切，震得直跳了起来。

有这样的一个大汉在，所以附近的几张桌子都没有人，谁都这样想：这样的大汉，别说他有意打你一拳，只消他挥手的时候，给他带上一下，只怕也得断上几根骨头。

那大汉，自然就是祖天开——那时，离他在法场之上，夺了刽子手

的大砍刀，天神一样，在雷声电光之中，大踏步离开之后，已有好多年了。他在江湖上闯得轰轰烈烈，已成了武林大豪，不单是身形魁伟，而且另有一股慑人的威势！一袭宝蓝长衫的左襟上，竟用金线绣了一柄大环金刀！

再一个，则是一个胖子，面团团如富家翁，半秃头，顶心没有头发之处，冒油而发亮，看起来很有气派，说他和阴间有关系，确然不容易令人相信，但是他却就是那位阴差先生。

已经由祖天开叙述过的部分，自然不再重覆了。所以一开始，是王朝望著阴差的胖脸，饶有兴趣地在问："阁下从阴间来，何以倒要托人把东西带回阴间去，自己带回去不就行了吗？"

王朝这样问，很有些调侃的意味，祖天开应了一句："照啊！"喝了一大口酒。

王朝在这之前，已经和阴差说了许多话，那令得祖天开心中微感不快，所以他希望阴差受窘。

谁知道阴差竟一本正经地回答道："那可不行，要用那物事，才能来去阴间，我是偷出来的，不想再回去了，唯有托人带回去，那物事在阴间很重要。"

祖天开越听越不耐，正想大声责斥，但是王朝却兴趣盎然："那是什么物事？"

阴差摇头："我也说不上来，但称之为阴间之宝，那是错不了的！"

王朝再问："替你带东西到阴间去的人，是不是还有还阳的机会？"

阴差点头："当然有，不过照我看，人人都会愿意留在阴间！"

祖天开这一次，不等王朝再问，就大喝一声："那你又怎么不留在阴间，却到阳世来了？"

他的嗓门大，一开口，连楼下都能听见，说的话又古怪，一时之间，人人向他望来。

阴差淡然一笑："我另有特别的原因，不必告诉你，告诉你，你也不会信！"

祖天开闷哼了一声，向王朝一挥手："我游兴已尽，我们走吧！"

他这话已说得很露骨了，那是说，阴差败了他的游兴，他不想再逗留在这里，和阴差这个人胡说八道下去。

可是王朝的反应，却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王朝居然道："不，我和阴兄一见如故，正要请教！"

他说完，看到祖天开怔在那里，他补充了一句："你要是想走，只管先走！"

祖天开一听，几乎肺都要气炸，他自然不是好脾气的人，可是一腔怒火，偏偏在王朝面前，一点也发作不出。

他当然不舍得离开王朝，霍然起立之后，只是走开了几步，到了栏杆旁，看江水，生闷气，大口喝酒。

开始时，他还听王朝在向阴差询问阴间的情形，阴差有问必答，祖天开越听越闷，酒也越喝越多，渐渐地酒意涌起了上来，也听不清王朝和阴差又说了些什么。

一直到夕阳西下，落日血红，王朝才来到祖天开的身边，宣布："我要和阴兄作竟夜之谈，阴兄会随我们回客栈去！"

祖天开盯了王朝一会，又怒视著阴差，几乎要出手把阴差抓起来，抛下长江去喂王八！

王朝可能看出了他目有凶光，所以叫了他一声，并且道："事情很重要。我还有好多地方不明白，必须请教——这是千载难逢的机缘，我不能错过！"

王朝说来，坚决之极。祖天开本就扭不过王朝，这时也只好点头答应。

回到了客栈，在上房之中，祖天开喝闷酒，王朝和阴差密谈，也不知说的是什么，两人竟像是有说不完的话一样。祖天开自顾自喝酒，不一会就已鼾声如雷了。

第二天早上起来，王朝在打太极，看来精神奕奕，极其兴奋。阴差则歪倒在一张榻上，沉沉入睡。

王朝一看到祖天开醒了过来，就向他走来，一面走近，一面卷著雪白的绸衫的衣袖，样子潇洒，他来到祖天开的面前，问："你那位姓曹的把兄，和你的交情如何？"

祖天开想也没想："极好，一起出生入死多次，算得是生死之交。"

王朝皱了皱眉，半转过身去，把卷起了的衣袖放下来，又卷上去，重覆了好几次。

祖天开等得不耐烦，正想问怎么了，王朝并不转回身来，先问："和你我相比，是谁和谁的交情深些？"

祖天开又好气又好笑："这是什么话，我和你是什么关系，世上又有谁能和你相比，我们是同命——"

王朝疾转过身来，伸手掩住了祖天开的口："那么，你就答应我一件事！"

祖天开佯怒："你叫我做事，还要先问明了交情如何，这未免太令人心寒了！"

王朝叹了一声："不是我不相信你不肯为我尽心尽力，而是由于事情和令把兄有关！"

祖天开不解："和他又有何干？"

王朝一字一顿："我要阴差自阴间带出来的那宝物，怕你把兄不肯给！"

祖天开先是一怔，接著，他算是明白了王朝的要求。他立时又轰笑了起来，伸手拍胸脯，发出响亮的声音，大声道：“除非是要他脖子上的人头，不然。我一开口，曹大哥没有不给的！”

王朝斜睨著祖天开，缓缓摇头。祖天开一跺脚：“走，这就去找他，我知道他在天河口有祖产，正在湖北境内，一两天就可以到！”

王朝叹了一声：“你就是这样的毛躁脾性，你先弄明白那东西是什么才好！”

祖天开不屑地望了正在沉睡的阴差一眼：“从阴间带出来的东西有什么了不得，就算是十殿阎王的宝玺，在阳世也并无用处！”

王朝神情严肃：“你错了，那是一件真正的宝物，妙用无穷，连阴差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妙用，他只知两个用法：一是持著它，可以来去阴间：二是得此宝的人，可以向它许愿，所以，他把这宝物，定名为‘许愿宝镜’。”

祖天开虽然没有学问，但是“许愿”是怎么一回事，他自然知道。

他吐了吐舌头：“许了愿，能实现？”

王朝点头：“是，情形是那样——”

王朝接下来，就把那“许愿宝镜”如何使用，特性如何等种种情形，告诉了祖天开。

（有关“许愿宝镜”的使用法和种种禁忌以及它的奇妙之处，在《从阴间来》、《到阴间去》这两个故事之中，已有详细的解说，不再重覆。）

王朝当时告诉祖天开的一切，自然都是阴差告诉他的。祖天开当时，由于那一切很是复杂，一时之间，他也弄不明白。

可是他久历江湖，自有一套精明的应世之方。等王朝兴致勃勃地讲完，由于兴奋，他的双颊，甚至泛起了酡红，祖天开再向阴差看了一眼，问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是：“这东西既然那么好，他自己怎么不留著用？”

王朝急得顿足：“刚才我对你说的话，你究竟听进耳去了没有？许愿宝镜一个人一生只能用一次！他用过了，就没有用了。而且，他从阴间逃出来，又偷走了阴间的宝物，怕阴间会派别的阴差来追拿他，所以要有人替他把宝物送回去！”

祖天开又提出了第二个问题：“他为什么要把这一切告诉你？”

王朝的样子很自得：“当然是投缘！也是该我有此奇遇，一听他从阴间来就信了。

若是像你那样，只顾哈哈大笑，什么机缘都叫你笑走了！”

祖天开给王朝一阵埋怨，说不上话来，只好讪讪地笑。过了一会，他才想起另一个问题来：“曹大哥还没有动身到阴间去？”

王朝冷笑一声：“你把兄也不是白替人家做事的人，他要先对宝镜许

了愿才动身　许愿的时间，每个人不同，一生只有一次，若是已过了时间，宝镜到手，也没有用处。阴差根据我的生辰八字，替我算过了，我能使用宝镜的时间，就在十天之后！”

祖天开皱了皱眉，咕哝了一句：“才认识的陌生人，就把自己的生辰八字给了人！”

中国人一向把自身的“生辰八字”当作是一个秘密，因为有不少巫蛊之术，可以根据这一组数字，作出损害一个人的行为。

王朝瞪了祖天开一眼：“既然相识，就不是陌生人了，何况还能有这样的好处！等我许了愿，愿望实现，你也别在江湖上过那刀头上舐血的日子了，到时，日子多好过！”

王朝的这几句话，算是一种许诺，这许诺，听在祖天开的耳中，自然受用之至，全身都暖烘烘。而且，他当时想，事情再简单不过，以他和曹普照的交情，还不是一句话的事？

所以他又拍胸：“行，我们这就走！”

王朝大是高兴，向阴差一指：“他也一起去！”

这时，阴差也醒了，正在张大口打呵欠，双手高举，大大地在伸懒腰。

祖天开一怔：“他去干什么？”

王朝道：“他是物主，万一曹大哥不肯，由他出头说话，也好说些。”

说来说去，王朝还是不相信祖天开能把那宝镜手到拿来。他当然大为不悦，可是也只能闷哼一声，并不能改变王朝的主意。

于是，三个人便一起上路。

祖天开由于王朝向他说了阴间宝物“许愿宝镜”的事，所以对阴差也大感兴趣。可是阴差和王朝说话的时候多，对祖天开，只是有问有答，并不主动找祖天开说话。

三人在路上走了三天，相安无事，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

那时，路上并不平靖，盗贼土匪很多。但是祖天开所经之处，三山五岳的人马，都恭恭敬敬，拿著名帖，提著礼物前来拜见。有几个占了山头立寨的股匪，还请三人上山去盘桓一阵，也都叫祖天开拒绝了。

在路上，有一次祖天开曾半认真半开玩笑地问阴差：“你从阴间来，究竟是人是鬼？”

阴差不以为忤，笑眯眯地回答：“我皮破流血，日照生影，你说我是人是鬼？”

祖天开道：“答得好，那样说，你是人，既是人，如何会到阴间去？”

阴差答得很老实：“阴间主人要人差遣，看中了我，把我带去的！”

祖天开笑：“阴间有的是鬼，阴主为什么不差遣鬼，要差这人？”

阴差对这个问题，答得比较滑头：“那得去问阴主，我不知道！”

祖天开闷哼一声，又问：“你在阴间，曾见过牛头马面，十殿阎王，判官？”

阴差道：“不，我没有见过！”

祖天开很是恼怒，以为阴差不给他说实话。

（卫斯理和白素，倒可以知道，阴差并不是胡说八道。他们两人也到过阴间，并没有见到什么阎王判官，见到的只是一种十分奇特的灵魂存在现象——因为他们是人，所以看不到阴间的真相。）

（王大同那时不是人，他的灵魂到了阴间，和人进入阴间的感受，完全不同，王大同就说他曾见过阎王判官，宫廷楼阁，各种鬼魂。）

（不过，王大同被认为是疯子，没人相信他的话。）

第九部：绝色美女

祖天开再想追问阴间的情景，但是阴差却不肯再说什么了，他只说了一句："说了你也不会明白的，事实上，我自己也不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阴差是不是真的不明白，不得而知，但是他就算真的把阴间的实际情形说出来，祖天开肯定不明白，那倒是一定的。

因为六十多年之后，知识丰富之至的卫斯理和白素，被李宣宣带到了阴间，以两人见识之广，也无法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只是凭推测，知道了那可能是外星力量在地球上，收集地球人脑活动产生的电波的一处空间——这种假设，在六十年后，说给祖天开听，他也不会明白，何况在六十年前。

祖天开心中不高兴，再问的问题，就有点没话找话说了，他道："我也把生辰八字告诉你，你替我算算，我在哪一年哪一月，可以使用那许愿宝镜！"

阴差倒是一口答应，祖天开报了生辰八字，阴差口中念念有词，一面算，一面神情越来越是古怪，终于他叫了起来："怪哉！怪哉！"

不单是祖天开，连王朝也大感诧异："何怪之有？"

阴差瞪著祖天开："祖兄使用许愿宝镜的日子，竟在六十年之后！"

祖天开"呵呵"一笑："那我就用不著了，人哪有那么长命的！"

阴差并不言语，王朝道："或许得享高寿，那也难说得很！"

当时三人都是说笑，后来祖天开真成了人瑞，当时自然无人料得到。

等到离天河口近了，那天，早上启程，预计中午时分就可以到达，阴差一路之上，大反常态，向祖天开问了许多有关曹普照的事。

祖天开和曹普照的交情深厚，讲起两人并肩闯江湖的事，件件桩桩，都是祖天开生平得意之事。不过，那时，两人也有多年未相会了。

祖天开告诉阴差："他娶妻早，妻子替他生了三男三女，到他丧偶后十年，最小的女儿也已嫁人，有了外孙，他才续弦，那是七年前的事了，自从喝了他续弦的喜酒之后，第三天我就离开了，没有再见过他。"

祖天开说的时候，有点伤感："那次喜酒，来的宾客，没有一千，也有八百，把曹家大宅，挤得闹哄哄如同赶集一样，开的是'流水席'，日夜不断，随时有酒有菜。曹大哥喜欢热闹，家人，连嫁出去的女儿，都住在一起，他在家乡盖的那座巨宅，简直和皇宫一样，十进大屋，怕有十多二十个院子！"

王朝问了一句："那得有多少口人啊？"

祖天开笑："这问倒我了，只怕连曹大哥自己也说不上来，你只管去问他，我看他不能一下子说出来！"

（这一段在当时，只是闲闲的对话，到后来，就变得令人惊心动魄之至。）

（卫斯理和白素在知道了这一段对话的时候，就自然而然，握住了手，而且，手心都冒著冷汗！）

（曹普照的家庭，竟然是那样的一个大家庭！）

（而曹金福的血海深仇，是凶徒“杀了他爷爷合家大小”——只有一个七岁的小孩子幸免。这小孩子是曹普照的最小的儿子，自然是续弦之后生的。）

（算算看，“合家大小”是多少人？佣仆不算，单是三个儿子，三个女儿，已是六家人家，每家都有孩子，至少要超过三十人！）

（祖天开当年行凶，竟然一下子就害了他把兄一家超过三十条人命！）

（这三十条人命，是祖天开一个人下手的，还是王朝也有份，阴差也有份？）

（真是骇人听闻之至，难怪事隔六十年，仇恨传到了曹金福的身上，依然如此强烈！）

（难怪祖天开一听到“苦主来了”，就自知那是死期到了！）

（卫斯理和白素，一面吃惊，一面也想到了同一个问题：曹金福要怎样报仇呢？在现代社会，曹金福若是把祖天开杀了，就算祖天开有死三十次的罪恶，曹金福一样是犯了杀人罪！难逃法律的制裁！）

（而看曹金福的情形，这仇是非报不可的。大好青年。难道要为了六十年前的往事，而身系囹圄？）

（两人心中都很焦虑，当时他们想到的是：要先阻止曹金福和祖天开见面，先把所有的事情弄清楚了，再商议妥善的对付之法。）

（暂时只好这样了。）

（至于事情会有绝对意料不到的变化，当时，卫白二人，是做梦也想不到的。）

阴差当时问了一句：“那新夫人美丽无比，不知是什么来历？”

祖天开怔了一怔：“我不知道！”

祖天开确然不知道，因为他对女人根本没有兴趣，管她是美丽是丑陋。他只记得，所有来吃喜酒的人，有内眷一起来，见过新娘子的，都说新娘美若天仙，难怪曹普照丧妻多年，还会春心大动。

祖天开和曹普照是兄弟关系，自然也见了新娘子，他却只觉得新娘子身形高佻，其他的，反正是一个女人，他分不出美丑来。

大喜之日的第二天，曹普照就当著所有的宾客，宣布退出江湖，从此江湖上的一切，皆与他无关。他突然作此宣布，很令人惊愕。

当时，所有江湖上的大豪也好，小脚色也罢；白道上的高手也好，

黑道上的怪人也罢，在曹普照作了这样的宣布之后，竟不约而同，一起向在场的祖天开望来！

祖天开在数百道目光的注视之下，一时之间，竟至于手足无措。

大伙的意思很明显：你祖天开和曹普照焦不离孟，联手并肩闯荡江湖，曹普照在决定金盆洗手之前，必然和你商量过，你是不是也退出江湖呢？

祖天开在那时，非但比众人更惊愕，而且，还感到了极度的气愤，因为曹普照根本没有和他商量过，他事先一点也不知道！

他们的关系，亲如兄弟，这样的大事，事先曹普照竟不知会他一下，那使他有被轻视，甚至被背叛的感觉。

他当下就满面通红，青筋暴绽，伸手指著曹普照，声大气粗地问："大哥，这样的大事，怎么我这个做兄弟的，事先一点也不知道？"

祖天开此言一出，所有人都觉得不可思议，人声嗡嗡，大都替祖天开不值，责曹普照的不是。

曹普照走到了祖天开的面前，伸手抓住了祖天开的手，并无歉意，因为根据他的解释，他毋需向祖天开致歉。他道："我是今天临天亮才决定的，著人去找过你，你正在醉乡之中，反正我决定一早就宣布，也就没再告诉你了，你别见怪，我们是好兄弟！"

祖天开性子直，听了之后，虽仍不满，但是已无话可说。他们两人虽是把兄弟，但曹普照年纪大祖天开十多年，那时，已经五十岁了，祖天开对他一向敬服，自然也只好生闷气。

而宾客之中，有聪明人，有反应快的，一听到曹普照说是临天明才决定，也很快地估计到了是怎么一回事了——昨日是他续弦的新婚之夜：必然是新娘子的美丽温柔，使他有了这样的决定。

常在温柔乡中，自然比到江湖上去亡命的好。而且这些年江湖生涯，他也早已家大业大，成了一方之富，趁机退出江湖，正是明智之举。

祖天开当日又喝了一天闷酒，再过一天，就不辞而别。这一别，已经近八年了！

祖天开说出了这一段经过，王朝大有忧色："你……和他不欢而散，他更不肯把宝镜给你了！"

祖天开摇头："不会，那次我不辞而别，只是小事一件，他不会放在心上。"

阴差在这时，忽然道出了一句谁也想不到的话来："他要不给，就下手抢！"

王朝听了，皱眉不语，祖天开笑了起来："凭我们三个想在曹家抢东西，只怕还做不到。曹大哥家，三岁孩童也会武功，去三十个人，也叫你直的进去，横的出来！"

阴差寒著一张脸，没有出声。

王朝问阴差：“当日你是怎么把宝镜托了他的？”

阴差的脸色更难看：“人人都说他是一方豪杰，我登门拜会，提出要求，他也一口答应，没想到不过一个月，就遇上了你！”

祖天开瞪了阴差一眼：“夺了那宝物，就得到阴间去长留阴间了，有什么好？”

王朝大是焦躁：“你别管，反正我下定决心，非将这宝物弄到手不可——”

他说到这里，向祖天开望来，欲语又止。祖天开大声道：“只要做得到，你只管说，究竟想怎样？”

他提高了声音，是表示他能为王朝做任何事的决心。可是王朝还是欲言又止，过了半晌，才幽幽地道：“这可得看你对我的情分如何了！”

祖天开听了，心中很是高兴——王朝说的这种话。本来只有在男女之间才会出现，但是他们之间的情形，既然特殊，有这样的话句，倒也顺理成章。

王朝的话，等于给了祖天开一个表现“情分”的机会，祖天开自然高兴。

但是也就在这时，祖天开却又瞥见，王朝和阴差，迅速交换了一个眼色，他还没能会过意两人是为什么要这样，阴差已经道：“祖兄，这……到时行事，可莫迟疑，谁才是好朋友，要分得清啊！”

祖天开再大而化之，这时，也看出蹊跷来了——他看出来的是，阴差和王朝两人，像是料定了一到曹宅，必然会有事发生。

所以，他们，尤其是王朝，就一再暗示，到时，祖天开要站在他这一边。

祖天开可以在有突变时站在王朝那一边，可是他却不明白，何以王朝和阴差会早就料定必然有冲突——因为在他看来，以他和曹普照的交情而论，向曹普照要那“许愿宝镜”，是手到拿来之事！

一则，由于他熟知曹普照的性格；二来，在他看来，那“许愿宝镜”，也不是什么真正的宝物，它除了可以许一个愿之外，功用就是可以利用它到阴间去而已。

曹普照身体壮健，富甲一方，儿女成群，还有什么别的愿望？莫非真是享尽了人间的福后，竟想离开人世了吗？

这是祖天开想不通的事。

而这个问题，直到后来，事情演变到如此可怕而失去控制的地步，祖天开仍然不明白。

他曾在事后，问过王朝好几次，王朝的回答都只是：“我知道多少，你就知道多少，从头到尾，你都参与其事，怎么还来问我呢？”

的而且确，从头到尾，他都参与其事，王朝的回答，令他语塞。

而且，每次他问了，王朝必然会大大不快，所以久而久之，祖天开也不再问，只好当是天意了。

当祖天开透露往事到这一段落时，白素扬了扬手，沉声道：“祖老，你不能说是‘从头到尾，参与其事’，不能算是。”

祖天开睁大了眼，望著白素。卫斯理吸了一口气，也道：“是的，不能算。”

祖天开见两人都那么说，很认真地想了一想，但还是摇头：“我和他形影不离，自阴差这个……家伙出现之后，情形也是一样，确是从头到尾——”

他话没有讲完，卫斯理就打断了他的话头：“虽是如此，但是王朝和阴差之间，一见面在黄鹤楼上，后来在客栈之中，又有彻夜之谈，谈的是什么，你并不知道！”

卫斯理说的时候，望了望白素，白素点头，表示同意卫斯理的分析。

祖天开呆了一阵：“他告诉我，那是阴差对他讲解宝镜的用途，他要反覆听，才能明白。”

卫斯理一字一顿：“那是他告诉你的，并不一定是他们谈话的内容。”

祖天开又呆了好一阵，神情仍不以为然。

看起来，事情隔了那么多年，祖天开对王朝的“情分”，丝毫未减，他也不肯相信，在六十多年之前，王朝就曾有事瞒著他，欺骗过他。

白素补充了一句：“从你的叙述来看，阴差和王朝两人之间，显然有某种默契，是你所不知道的！”

祖天开伸手在他满是皱纹的脸上，用力抚摸著，摸了又摸，最后还是摇头：“会有什么默契？”

卫斯理道：“不知道——因为我们不知道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知道了之后，才能分析，得出结论！”

祖天开喃喃地道：“后来……后来……后来……”

他连说了三声“后来”，老大的身躯，又发了好一回抖，这才可以继续地把往事搬到眼前来。

祖天开，阴差和王朝三人，在一个土岗上，可以看到曹家巨宅的围墙时，正好是中午时分，阳光刺目，所以看过去，围墙上像是镶了一圈金光，夺目之至。

说那是“大宅的围墙”，实在不足以形容。说它是一座小城的城墙，反倒更确切些！

王朝一上土岗，就失声道：“这姓曹的，竟替他自己造了一座城

池！”

祖天开“呵呵”笑：“要不然，怎能容得下上千的来宾，唉，一别八年，这围墙可一点也没走样！”

他说著，用力在阴差的背上拍了一下：“你贸贸然求见，曹大哥就肯见你，可知他好客之心，也一点没变！”

阴差连声应道：“是！是！但是要见到曹大老爷，也很不简单，嗯，很不简单！”

阴差的话，祖天开也没有深究，不知阴差是用了什么手法，才能见到曹普照的——照一般的规矩，金盆洗手之后的江湖人物，除非是极熟的来访，才会相见，见陌生人的可能性，微之又微。

祖天开当时，只是想了一想，就得出了“多半是曹普照好交朋友”之故。

下了土岗，再向前去，是一条大道。道两旁全植著树，祖天开又感慨：“上次来的时候，树还只有碗口粗，现在都有五握了！”

王朝则连声道：“好气派——能在这样的环境下，安享儿孙绕膝之福，也真难得之至了！”

他又欣羡：“世事如此纷扰，他竟能享受这样的宁静，真是异数！”

阴差这时，加入了他的感想：“曹普照在江湖上的地位高，有不少带兵的将军，都和他有交情，黑道上的人，更不敢打他的主意，所以他稳如泰山。”

他略停了一停，才又道：“所以，在黄鹤楼头，乍一听祖兄说竟是曹普照的把兄弟时，真是惊讶莫名！”

祖天开面有得色：“我们结义，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他人称赞曹普照，他与有荣焉，这自然是十分正常的反应。

那大路的尽头，就是巨宅之前，好大的一幅广场，一色用麻石铺成。广场后面，就是巨宅的大门，每一扇大门上，都钉著金光铮亮，在阳光下闪闪生光的铜钉，看来气派大极。

正门关著，两旁的侧门，有一扇开著，门口，站著四个劲装的汉子，挺胸凸肚而立，看到有人来了，一动也不动，也不迎上前来。

等到三人来到了近前，四人之中，有一个中年人才“咦”地一声：“祖爷，是你？”

祖天开也认出了那中年人，是曹宅的一个总管，他“呵呵”笑著：“可不是我吗？”

总管一挥手，带著三个大汉，一起迎了上来，满面带笑，神态恭敬：“隔老远就看到了，除了曹老爷，谁能有那么高的身量！”

总管说著，又打量了王朝几眼，神情讶异，然后，向阴差略挥手：“阴先生又来了？”

这总管目光锐利，看来也是老江湖了，他又命令那三个壮汉：“快去报知老爷，祖爷来了，还有祖爷的朋友和阴先生！”

王朝接了一句：“小姓王！”

一个壮汉转身，大踏步走了回去，总管垂手而立，搭讪著问：“祖爷这几年可好！”

祖天开笑：“在江湖上打滚，还不是那么一回事，还能有个囫囵个儿，脑袋还在脖子上，没有少腿缺胳膊，已经算是老天爷帮忙的了，哪里及得上曹大哥，安享大福！”

总管也陪笑：“祖爷在江湖上的风光，我们虽在这里隐居，也时有所闻！”

他们在离门约有十步前处，站著说话，等的是主人下令，大开中门，亲自出迎——那是由于祖天开和主人的关系非比寻常之故。若是寻常人来访，就算主人肯见，也是只从侧门带进去就算了，上次阴差来，正门就未曾开过。

果然，说不了几句，就听得门后，响起了一下声若奔雷的巨响：“兄弟！”

随著这一下叫声，轰轰隆隆，正门就打了开来。

第十部：阴差的阴谋

两扇巨大的正门，还未曾全打开，一个身形高大之极的人，已大踏步抢出。

那大汉一出现，各人都感到，随著他的移动，有一股劲风。扑面而至。每踏出一步，整个广场，都像是为之震动，虽然是一个人疾步而来，但竟有千军万马掩杀过来的气势！

祖天开也大叫一声，张开双臂，奔迎上去，一面叫道：“大哥！”

这两条大汉，迅速合而为一，两人抱在一起，互拍对方的背部。

这从巨宅之中奔出来的，自然就是曹普照了，这曹普照称雄江湖之时。有一个外号，人称“天皇金刚”，和祖天开比，他竟然比祖天开还高半个头！

王朝和阴差向前走去，到了他们的身边。王朝还好，他比普通人高。可是阴差却是又矮又胖，简直只到曹普照的腰际！

祖天开先介绍王朝：“大哥，这是我的好兄弟，姓王，名朝！”

曹普照向王朝望来，王朝不亢不卑地行礼，曹普照早就知道祖天开不喜女色，一见王朝这等模样，还有什么不明白的？

他“呵呵”笑著：“兄弟，恭喜了！”

祖天开咧著嘴笑，对曹普照的“恭喜”，当仁不让。而王朝却立时满脸通红，只装没有听到。

曹普照望向阴差：“阴先生来得正好，有好些事不明，正要请教！”

他说著，一挥手：“请进！”

他自然而然，伸手去握祖天开的手，看样子是想和祖天开携手而行。

可是他手才扬起，看到王朝正在牵祖天开的衣角，神情若有所求，祖天开看著王朝，神情一如望著一个淘气的小妻子。

这种情景，一映入眼帘，曹普照自然而然，不再伸手出去。他也知道，一别八年，祖天开的生活，也起了一定的变化。

他转过身，向前走，口中嚷著：“请！请！”

王朝在这时候，拉祖天开的衣角，那意思是要祖天开立即向曹普照提许愿宝镜之事，祖天开则表示等进了屋子再说。

祖天开牵了王朝的手，跟在后面，大声道：“那次大哥忽然宣布退出江湖，我不辞而别，惹大哥生气了？”

曹普照笑：“大哥是这样小器的人吗？”

祖天开有时，也很会弄些狡狯：“当然知道大哥不小器，所以待会儿，要向大哥讨些东西！”

曹普照随口道：“只管说！”

说话之间，已经了一进院子，不断有人飞奔来报：“贵客歇息之处，已收拾好了！”“酒菜也备妥，老爷请到偏厅。”“各房都已通知，说是祖爷来了！都会来拜见！”

“夫人会带小少爷见祖叔爷！”

祖天开听了最后一个禀报，才知道曹普照又添了一个儿子，忙道：“大哥又添丁了？”

曹普照笑得欢畅：“是，续弦第二年就有，倒是一索得男，今年已七岁了！”

进了偏厅，只见黑压压三四十人，个个声音响亮，有的叫“祖叔”，有的叫“叔爷”，祖天开所受的礼遇，隆重无比，那令祖天开大是脸上有光。

祖天开向各人致了意，曹普照的儿子女婿，也都散去。那时候的习惯，内眷是不见外客的，但是有祖天开在，情形当然不同。

热闹了一阵子之后，祖天开、王朝、阴差和曹普照，分主客坐定，这才听得有人叫：“夫人到！小少爷到！”

叫了之后，是一阵子静寂，然后，隐隐听到有佩玉相碰之声传来，衬著钿碎的脚步声。

不一会，挂帘掀开，一个丽人，款款地走了出来，一手牵著一个小男孩。

这丽人一出现，祖天开先起立，整个厅堂之中，像是刹那之间，光亮了不少。

祖天开不好女色，并没有注意那丽人究竟美丽到了何等程度，他只是照礼数行事，抢上前去，单膝下跪，大声道：“大嫂，祖天开拜见！”

那丽人发出了“啊呀”一下低呼，声音悦耳之极，带起一股香风，身子偏开，伸手推了推小男孩：“祖叔快起，怎么受得起！雄儿，还不向祖叔行礼！”

那小男孩立时双膝跪倒，向祖天开叩起头来。

祖天开也扶起了小男孩，夸奖了几句，这才发现和自己来的两个人，大是失态！

（那小男孩，取名叫世雄，也就是后来唯一生存的劫后余生者，是曹金福的父亲。）

王朝还好，虽然双眼有点发直，望定了那丽人，曹普照的续弦妻子，但总算站了起来，而且准备行礼。而那阴差，就有点不像话了！

阴差简直就如同瘫倒在椅子上一样，双眼睁得老大，口也张得老大，口角竟然有涎沫流了出来！那情景，分明是受到了丽人美丽的震撼，三魂七魄，在这时都不知还在不在身上了！

他那种色授魂予的模样，已到了极形极状的地步，哪里还有一点上等人的仪态，就算是市井流氓，色中饿鬼，只怕也没有那种难看的样子。

他的这种样子，曹普照和祖天开都看到了，曹普照碍著人是祖天开带来的，而且其人不久之前来访，带来的一样东西，实是一件异宝，自己正日夕把玩，颇有心得，可是又有许多疑问，要在他的身上解决，所以才没有发作。

要不然，阴差一见夫人出来，就现出这样的丑态，曹普照早已抬腿一脚，把他直踹出来了！

祖天开在一旁，看了阴差的这种丑态，却捺不住心头的怒意，他走过去，在阴差的面前一站，隔断了阴差的视线。阴差突然之间，不见了眼前的丽人，这才全身震动，抬起头来。

一抬头，口涎便顺著口角，流了下来。祖天开目光如剑，盯住了阴差，阴差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也知道了自己的失态，低下头去，汗水自额上涔涔而下。

这时，已听得王朝一面行礼，一面朗声道：“在下王朝，愿曹夫人丽容长存，福泽不绝。”

曹夫人在还礼：“王爷太客气了！”

王朝和曹夫人相对一行礼，那场面真是好看。一个是玉树临风般的俊俏男子。一个是艳光自然流转，令人不敢逼视的丽人。

曹夫人的美丽，其实人人一看，不论男女，都会发出由衷的赞叹，只有对女色天生不感兴趣的人如祖天开，才会没有触电也似的感觉。

那时，王朝也不免惊艳，只是他的表现，不如阴差那样出丑而已。

曹夫人不但容颜美丽，而且肌肤赛雪，那一双手，就像是羊脂白玉雕就一般，可是又有著白玉所没有的灵气。她体态窈窕，身形高佻，竟和王朝有差不多高下。

王朝行礼完毕，退开一步，向曹普照由衷地道：“尊夫人真美人也！”

想来曹普照早已听惯了这样的话，而且阴差的神情，惹得他不快，他反应并不热烈：“娶妻娶德，艳色在其次，王兄可曾成婚？”

曹普照故意如此一问，王朝又红了红脸，没有回答。这时，阴差挣扎著，想站起来，也去向曹夫人行礼。可是祖天开神情冰冷，一抬脚，把一只左脚，踏在阴差的双足脚背上。

祖天开虽未使劲，但阴差也难以站得起来。

刚才阴差那种不堪，曹夫人也瞧在眼中，芳心自然不快，所以，厅堂中各人。无形之中，形成了一股默契，把阴差当作不存在。

曹夫人只是对曹普照说了一声：“老爷和祖叔久别，好好叙旧，我去督促他们，准备好酒好菜！”

她说著，已翩然转身，带著小男孩，走进内堂去了。

夫人既称绝色，自然无处不美，连背影都动人之极，阴差头部转动，总算又看到了一眼背影。

等曹夫人离开，曹普照再请各人入座，就把阴差乾搁在原来的椅子上。

直到酒过三巡，在王朝的不住催促之下，祖天开才向阴差一指："大哥，这位阴先生说，月前他给了你一件东西，托你带到阴间去？"

曹普照听了，陡然一震，竟至于手中的一杯酒，溅了一些出来。

这情形就十分特别，以曹普照的武术修为而论，断不应出现这样的情景。而居然有这样情形的出现，可知他心头为了祖天开这一句普普通通的话，而受了极度的震荡！

这令得祖天开的心中，也不禁为之一凛。

为了掩饰，曹普照一口喝乾了杯中之酒，却以凌厉无比的目光，向阴差望去——那种目光，就算不是身受者，也可以看出，曹普照是在严厉责备阴差！

而且，在那一刹间，曹普照的脸色难看之极。这种情形，谁都看得出事情不对头了，王朝、祖天开手中持著酒杯，待移向口边，但是却僵在半空。

曹普照一开口，虽然是压低了声音的，但是也一听就可以听出，他这时，正处于盛怒的状态之中！

他一字一顿地问："阴先生，上次你对我说什么来？"

阴差在曹普照一向他投严厉的目光之际，就不敢和曹普照的目光接触。这时，更是垂下了头，说来结结巴巴："曹兄，祖兄说和你是结义弟兄，是过命的交情……和他说起……是不要紧的……"

卫斯理和白素听到这里，异口同声："等一等！"

祖天开在叙述到这里时，想来也因为到了紧要关头，所以脸色了白，皱纹看来也格外深刻。

卫斯理先问："你曾说过，在黄鹤楼上，阴差一上来，是先说了他托人把东西送回阴间去等等，你才料到他所托之人是曹普照的！"

祖天开点头："是，足证你们两人心思，这其中的蹊跷，我一直在思索，想了几十年——他为什么在曹大哥的责问之下，把事情说成好像是知道了我们的关系之后才把事情告诉我的！"

白素沉声道："这其中的机关，一点就明——他在把许愿宝镜给曹普照之时。必然有一番很能打动人心的话，这才叫曹普照欣然答应。曹普照不是寻常人，阅历何等丰富，所以阴差的话不单动听，他那宝镜，也必然有很奇怪的现象，显示给曹普照看到过！"

祖天开点头："看来是，但是他为什么要先后倒置？"

白素闷哼一声："当时，他必然又曾千叮万嘱，说这事机密无比，绝不能给任何人知道，若是泄露了秘密，便会如何如何，这一番深入曹普照之心，所以曹普照一听得他把事情告诉了祖老，就又惊又怒，责备他泄露了秘密，他为了掩饰，就只好颠倒事实了。"

祖天开伸手，用力拍了一下大腿："这一点，我当时已想到了，只是我不明白，阴差他目的何在？"

白素和卫斯理却眉心打结。卫斯理道："看来，从第一次阴差去求见曹普照起，他就在阴谋进行一件什么事，后来的种种变化，都是为了达成这种事而进行的！"

祖天开苦笑："我正是那样想，可是六十年来，想破了我的头，也想不出他是想达到什么目的。"

卫斯理冷笑："祖老，恕我作这样的推断：王朝一定知道阴差的最终目的是什么，他甚至是阴差的合谋，可是他却没有告诉你！"

祖天开听得卫斯理这样说，满是皱纹的脸上，神情复杂之至，过了好一会，他才摇头："我不同意。"

卫斯理伸手指向他，但是还没有开口，就被白素把手拉了下来："且先把往事说下去，现在只知道事情的开始，难以下结论。"

祖天开吁了一口气，他刚才说他当时，也想到了拥有许愿宝镜，事属特级机密，不能给任何人知道，倒是真的。因为当时的气氛僵得尴尬之极。

曹普照仍然神情愠怒："不是你自己说，虽亲如妻儿，也不可告诉，不然就——"

阴差不等曹普照说完，就站了起来，双手乱摆，用很难听的声音，叫了起来。

阴差叫的是："江湖好汉，结义弟兄之情，深过妻儿家人，所以我想不要紧的！"

他的话，虽然是强词夺理，可是却也厉害无比——当著祖天开的面，曹普照总不能说结义兄弟的情，比不上妻儿！他叫阴差的话堵住了口，说不出话来，神情自然要多难看就多难看。

而这时，心中最难过的，就是祖天开了！因为直到此际，他才知道事情严重之至！

当阴差最初，说什么他从阴间来，又有阴间带来的宝物，托人带回阴间去之类的话时，祖天开只当那是阴差信口雌黄，再也想不到事情会和自己有关。

及至王朝忽然说要那许愿宝镜，祖天开仍然不认为有什么大不了，以为向他的义兄一开口，就可以手到拿来。

可是这时，他才知道，这不是那回事——那"许愿宝镜"，他只不过闲闲提了一句，就形成了这样的僵局，真难想像他如何开口，向义兄索取。

一时之间，人人都不说话，祖天开更不知如何才好，他只好向王朝看去。这时，唯一可以今气氛有好转可能的事，就是王朝向祖天开使一个眼色，表示他不想要那许愿宝镜了！

那么，祖天开自然可以绝口不提，再喝几杯酒，也就不会再有持续的尴尬了！

可是，当祖天开向王朝看去的时候，王朝一点也没有放弃自己意愿的意思。他先是现出了一个颇为不屑的神情，接著，似笑非笑，似怒非怒。这种神情，看在别人眼中，或者会不明，但是祖天开看了，却是心中雪亮。王朝等于是在说：看你的哩，要是你能顺我的意，不论如何困难，都要开口。

而如果你碍著把兄的情面，置我于不顾，那你我之间，自然再无情分可言！

由于祖天开明白了王朝的意思，所以他更是焦急，以致刹那之间，豆大的汗珠，直迸了出来。

他性好男色，偶然的机缘，遇上了王朝，那对他来说，当真是如获至宝，是他有生以来，最大的收获。和王朝在一起，他感到天地造化，全在他的生命之中。有王朝在身边，人间就是极乐世界。

要是王朝弃他而去，那对他来说，也就等于是生命的终结了。

他只觉得气血上涌，伸手一抹汗，竟连桌面上，都洒下了一片汗珠。

这时，曹普照虽然仍在盛怒之中（曹普照盛怒，自有理由，大致和白素的分析相合），但是也看到祖天开忽然神色大变。

他强压怒意，又狠狠瞪了阴差一眼，才向祖天开说：“兄弟怎么了？”

祖天开见问，好一会出不了声，直到耳际听到了王朝的一下冷笑声——那一下冷笑声，竟像是有一柄利剑，自他的身中，直刺了进去！

他陡然乾了一杯酒，鼓足勇气：“大哥，就是那‘许愿宝镜’——”

他一句话没有说完，曹普照已霍然起立，神色更是难看，伸手指向阴差，厉声道：“兄弟，这家伙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他对你说了些什么？”

祖天开也站了起来：“说……说了些……”

祖天开说不下去，因为阴差并没有向他说了多少，阴差和王朝作竟夜之谈，他对王朝说的才多！

曹普照叹了一声，望向祖天开：“兄弟，再也别提此事，可好？”

祖天开为难之至，又向王朝望去，只见王朝双手抱膝，脸向著天，竟连看也不看他！

祖天开发急，用力一跺脚：“这……究竟是什么宝贝，要了有什么用？到阴间有什么好？”

曹普照也转过脸去，显是不愿再提，祖天开双手紧握著拳，赶到曹普照的身前，声音发颤：“大哥，瞧在你我的兄弟之情上——”

他话没有说完，曹普照就双手一起握住了他的拳头，接了上去：“看在兄弟之情，就再也别提此事！”

他们两个人，全是身形巨大的大个子，四只拳头握在一起，各自又撕心裂肺地在讲著话，当真是惊天动地。

王朝在这时，站了起来，看来神情轻松，走向前来：“曹爷，那宝贝想来一定神奇无比，拿出来让我们开开眼界，难道也不能吗？”

王朝这几句话一出口，祖天开首先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以为王朝改变了主意，不再想要那许愿宝镜，只是要求看一看。

这“看一看”的要求，若是曹普照也不肯答应，那当真是太没交情，祖天开也准备翻脸了！

祖天开向后退了两步，在等著曹普照的答覆，曹普照一言不发，寒著脸，看来，真像是“看一看”都不肯！

祖天开忍无可忍，大声呼叫了起来。

第十一部：阴谋逐步发动

祖天开叫道：“哪怕那东西能度你升仙，以你我的交情，看一看也不能？”

曹普照的反应十分怪，他向阴差望去，像是征求阴差的同意。

阴差不看曹普照，口中念念有词，像是自言自语：“早说过了，结义兄弟，就和自己一样。当年歃血为盟，秉告天地之时，谁都说过‘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这种话，还分什么彼此！”

他说得声音很低，但倒也人人听得见。

曹普照越听，神色越是难看。等到阴差说完，他伸手指指向阴差，像是想替自己分辩几句，可是终于没有说什么，一顿足，沉声道：“好，我就取出来，让好兄弟你看上一看！”

他虽然仍口称“好兄弟”，但是心中不快，谁都可以听得出，祖天开见自己硬逼著义兄去做他那么不愿做的事，心中也不好过。听了这样的话，脸上一红，自然什么也不敢说。

曹普照虽然心中不快，但也没有少了礼数，在向内室走去时，不忘拱了拱手：“请稍待，我把那宝物取了就来！”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又向祖天开看了一眼，看样子像是要相邀祖天开一起去——以祖天开和曹普照的关系，自然可以直入内室的。

祖天开已经抬起脚来，准备曹普照一开口，他就跟著一起去。

可是，曹普照却只是望了一眼，并没有开口，就大踏步走了出去。

祖天开心中不是味，转过身来，不免埋怨王朝：“你也是，那东西看来，他看得……极重，你为什么非要看不可，若你改变了主意，我这就追上去，叫他别拿出来了！”

王朝的神色难看之至，一张脸，简直如结了一重霜，他先冷笑一声，然后伸手直指，连名带姓地叫著，把声音压得极低，道：“祖天开，你小心听著，一个字也别漏。等他拿了那东西出来，我一接到手中，会掉头就走，你就要在那时出手，攻其不备，使他不能追我。这一下偷袭，若是你不全力以赴，一出这屋子，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你要是再在我的身边纠缠不清，你就是猪狗不如的畜牲，天打雷劈的杂种！”

王朝这一番话一口气说出来，字字都像是利刃一样，刺进祖天开的身中，听得祖天开如同五雷轰顶一样，全身冰凉。

一则由于王朝在说这番话的时候，神情可怕之极，铁青的脸上，罩著一重杀气、二则也由于那番话的内容，简直匪夷所思。随便叫祖天开怎么想，也想不出王朝竟会有这样的主意！

一时之间，他呆若木鸡，张大了口，不知如何才好。王朝的神情，渐渐回复了正常，可是说出来的话，更令人心惊肉跳：“我不管你们是什

么天杀的结义兄弟，你不照我的话去做，我就照我的话做！”

祖天开总算从极度的震惊之中醒了过来，双手乱摇，也不知是要王朝别乱来，还是想表达什么。

王朝不再理他，自顾自转过身去，背负双手，看来十分飘逸潇洒，正在欣赏墙上的一幅山水画。

祖天开只感到自己非但不是一个在江湖上叫不少人闻名丧胆的大豪，简直如同一个迷路无助的小孩子！

他不得已，向阴差看去。阴差冷冷地道：“听不听王兄的话，依我说，全看你和王兄的情分重，还是和姓曹的情分重而定——这话，在未来之前，王兄已问过你，还是由你自己定夺吧！”

祖天开听得阴差这样说，陡然震动了一下。

卫斯理听祖天开说到这个节骨眼上，也陡然震动了一下，他举起手来，叫道：“等一等，有一些……很不合情理的情形！”

祖天开的神情痛苦，他那段往事，不说出来，埋在心中，固然如毒蛇啮心，但是把往事再说一遍，自然也须忍受大痛苦！

他道：“我据实而说，往事历历在目，印象太深刻了，每一个细节，我都记得起来。”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那许愿宝镜，是阴差交给曹普照的，当时，阴差又曾千叮万嘱，叫曹普照连妻儿都不能提，何以阴差不但在黄鹤楼先向你们泄露了秘密，而且，又一心想王朝得到那宝镜？”

卫斯理在提出这个不合情理的情形时，同时也望向白素，问她的意见。

白素没有出声，祖天开答了等于没答，他道：“我不知道阴差的心中想些什么。”

白素徐徐道：“确然不合情理，阴差当然另有目的！”

祖天开忽然声音发颤：“阴差……这……阴差……真的是阴差……真的是从阴间来的……”

卫斯理和白素向祖天开望去，祖天开叹了一声，双手在面前挥动著。

过了一会，他才道：“让我把事情……循序说下去！”

卫斯理还是说了一句：“许愿宝镜落在王朝的手中，对阴差有什么好处？”

白素垂下眼睑：“除非——”

她只说了两个字，就抬眼向祖天开看了一眼。那意思卫斯理自然是明白的：除非阴差和祖天开一样，性好男色，意图讨好王朝。

祖天开居然也听懂了，他大摇其头。极其肯定：“不会！不会！后来他得了宝镜，阴差不知所踪，再也没有见过他！”

以后事实的发展如此，那么这个假设，自然也不能成立了。卫斯理作了一个手势，请祖天开往下说，同时，他也不免紧张，因为事态必然是越往后发展，越是惊心动魄。

那时，祖天开已被逼到无可转圜的地步了——他既然绝不可能放弃王朝，那就唯有照王朝的话行事了！

问题是当时，曹普照才一走，王朝就有了周密的行动计划，而且在言语上，得到阴差的配合，这一切是不是有可能，是王朝和阴差早已计划好的？

当时，祖天开只觉得脑中轰轰作响，他自然无法再作分析，他只觉得喉际发乾，他先喝了一大碗酒，走到王朝的背后，王朝却不等他走近，就走了开去，连头都不转过来向他望一眼。

祖天开又觉得全身燥热，无缘无故，出了一身汗，他只盼曹普照带了那宝物，远走高飞，再也不要出现，那么他就可以不必为难了。

但是这种异想天开的愿望，自然不会实现。曹普照确然去了相当久，但是靴声响起。一听就知道那是一个身怀绝技的人的脚步声，自然是曹普照回来了！

王朝在这时候，才倏然转过身，目光如冷电也似，在祖天开的脸上扫了一扫，扫得祖天开机伶伶地打了个寒战，其时，曹普照已进来了。

曹普照的手中，捧著一只檀木盒子，不是很大，他把那盒子，往桌上一放，手按在盒上，目光射向祖天开、王朝和阴差，缓缓地道：“这东西，是阴先生给我的。在这以前，我根本不知道世上有这东西，也不知道竟真有阴间，也不信阴先生自阴间来。但阴先生又告诉了我不少话，而且这东西又确有不少神奇不可思议之处，我这才悟了。阴先生又曾叮嘱我——”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刹时之间，曹普照一住了口，就静得出奇，各人几乎都可以听到他人的心跳声。

曹普照忽然冷笑一声：“既然结义兄弟，无分彼此，阴先生当日的那番话，我也不重覆了。反正阴先生是原物主，这宝物的奇妙之处，他素所深知，谁想知道，只要阴先生愿说，也没有人会阻拦！”

这一番话，分成了两段来说，实在表示了他心中的不满，祖天开一言不发，王朝倒像是没事人一样，走向桌子，笑殷殷地道：“是什么样的宝物，倒要一开眼界！”

他在向前走来之时，经过祖天开的身边，伸肘轻轻在祖天开的腰际，碰了一下。那一下，碰得祖天开如同遭了雷殛一般。

曹普照讲完，后退了一步，王朝恰好走向前，也就老实不客气，打开了盒盖。

就算在这样的时候，祖天开也不想去看盒中究竟是什么宝贝，他的视线，只是在王朝身上盘旋。

接下来发生的事，对祖天开来说，完全不由他自己控制，控制了他行动的，是王朝的那一番话。

他只看到王朝在盒中取出一样东西，阴差在这时，发出了一下怪声。

紧接著，王朝身形微弓，以极快的势子，倒射而出，一下子就在祖天开的身边掠过。

王朝的动作快绝，祖天开甚至从来也不知道他有那么好的身手，这时，祖天开只想到一点：事情开始了！

王朝的行动快，曹普照的反应也绝不慢，王朝身形才动，曹普照身形一长，一伸手，已向王朝当胸抓来。

王朝身子疾退，在祖天开的身边掠过，曹普照要伸手去抓王朝，他的心口，也必然和祖天开正面相对。在武术上，这种情形，称之为“中门大开”，等于是把他自己卖给了对方！

本来，以曹普照的武学修为和江湖阅历来说，是绝不应该有这种情形出现的。

可是，当时他只想到，要尽快把王朝抓回来，而在他面前的又是他的结义兄弟祖天开。是曾和他出生入死，有过命交情的好兄弟！

常有师父教徒弟：“学武的人。不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应该一丝不苟，照规矩去做，绝不能疏忽。不要以为在这种情形下，可以不做足功夫——很多情形下，就在万无一失的境况中失了手的！”

曹普照的师父，一定也曾这样教过他的。

但曹普照这时，就只顾去抓王朝，而忘了去防备祖天开了。而祖天开就在那电光石火的一刹间，一拳向曹普照当胸打出！

他在打出那一拳之际，耳际响起了王朝轰然的声音：要是少用了一分力，那就……所以，他这一拳，使足了力，“砰”地一声响，齐齐正正，打在曹普照的胸口，打得曹普照发出了一下怪异之极的声响，“腾”地向后退出了半步。

曹普照的武功，当真了得，在全无防备的情形之下，中了祖天开这样力可千钧的一拳，居然只退了半步，而且，立刻展开了反攻。

祖天开在一拳打中了曹普照之后，没有继续出手——因为王朝没有进一步的指示，他就不知怎么做，所以，才给了曹普照立刻反攻的机会。

等到曹普照的反攻一来，祖天开倒立刻就可以接招。他们两人，在一起久了，对对方的武术招数，再熟悉也没有。而且，以前常在一起拆招，所以，曹普照一开始反攻，虽然攻势犹如排山倒海一样，但是祖天开见招拆招，一一挡了回去。

这两条大汉一动上了手，举手投足之间，劲风骤生，虽然两人都是闷打，但也已经惊天动地。

两人在极短的时间中，已拆了十来招。祖天开记挂著王朝，他看到王朝已疾退而出，奇的是，阴差也急急在离开，但是他却奔向内室！

武术高手，虽然强敌当前，出手如狂风，如骤雨，但一样能目观四方，耳听八路。

阴差忽然奔向内室，曹普照这才大喝一声，犹如半空之中，起了一个暴雷，一拳一脚，将祖天开逼退了半步，一个转身，向阴差疾追了上去！

曹普照突然后退，祖天开一拳打了个空，一时之间，呆在当地，竟不知如何才好。

这时，总管带著几个人，奔了进来，疾声问："怎么了？祖叔，什么事？"

祖天开双眼睁得老大，虽然从头到尾，他都身历其境，但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真还说不上来！

总管看了祖天开这模样，一顿足，带著人也直向内室的方向追去。

祖天开这才想起，曹宅之中，人人会武，王朝带著宝物逃走，遇上谁也得吃亏，自己还是先去保护王朝的好，所以他大叫一声，以发泄心中的混乱，向著王朝奔出的方向，追了出去。

祖天开那时，头脑中一片混乱，追出了一条走廊，穿过了一个院子，都不见王朝。

而忽然之间，听到人声沸腾，好多人一起在叫："老爷死了！老爷归天了！"

叫声杂乱之至，但千真万确，叫的是"老爷死了"！

祖天开再听到一下"老爷归天了"，脑中就"轰"地一声响。

宅中各人乱叫乱嚷，他们口中的"老爷"，自然是曹普照。曹普照怎么会死了？在祖天开的印象之中，曹普照是不死的，他怎么会死的？

难道曹普照是给自己出其不意的那一拳打死的？算来绝无此理，那么，他是怎么死的？

他心乱如麻，一面急速转念，一面已返身奔了回去，他奔出了不到十多步，忽然之间，喧闹的人声，陡然之间静了下来。

突然而来的寂静，比突如其来的喧闹，更是可怕，令得祖天开突然停了下来。

他才一停步，就听到一下凄厉之极的女人尖叫声，自内室处传来。一切事情，都来得那么突然。祖天开实在不知如何才好。

他不知厉声呼叫的是什么人，但总是曹家的内眷，所以他又向前疾奔了出去，才一进入另一个院子，他就整个人呆住了！

那院子很大，是巨宅中好几个作为练武场之用的院子之一——上次祖天开来的时候，巨宅之中，宾客云集，各门各派，各路人马都有。有

许多成名人物，也有不少人想趁这样百年难逢的机会，扬名立万。所以各个院子中，从早到晚，都有人在练武，甚至对拆。

祖天开也在酒后，受不了一干人的怂恿，演了他的霹雳刀法，一把大环金刀，舞得旁观者眼花撩乱，采声不绝，叫人咋舌。

现在，祖天开闯进来的这院子，是专供打梅花桩用的，树著几十根高高矮矮，碗口粗细的枣木桩。那枣木何等坚硬，但是桩头也都被踩得光秃，由此可知曹家上下练功是如何之勤。

但现在，祖天开所前看到的情形之惊人，侥是他久历江湖，别说见死人是一件寻常之事，死在他拳头刀锋之下的人，也不在少数，什么样的死亡情景没有见过？

可是这时，他仍然不免头皮发炸，全身冰凉！因为他看到的情形，实在太诡异、太恐怖了！

他看到几乎每一根木椿之旁，都有一个人。那些人，祖天开有的认识，有的没见过。认识的，包括了总管，曹家的子侄。

那些人。有的抱住了木桩，有的倚著木桩，有的跌倒在木桩之旁，毫无例外，都是一片漠然的神情，双眼睁得老大，可是却空洞得像是一个深渊——他们当然全死了，可以看出死亡是突如其来的，没有一个人能在死亡之前想一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所以在死后，才会出现了这样漠然的神情。

祖天开也立刻看到了他的义兄曹普照。曹普照背靠在最高的一根关桩旁，微微抬头向天，神情与众不同，竟然大有嘲弄的神情，双眼睁得极大，也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因为全身上下，看不出一点伤痕。

祖天开深吸了一口气，向前走去，每经过一个死人之旁，他都企图伸手去抚下死者的眼脸来，可是都不成功。

他终于来到了曹普照的身前，手发著抖，也想令曹普照闭上眼，可是一样不成功。

他的喉间，发出格格的声响，这时，他心头的恐惧和震惊，也到了极点！

以他的经验来说，人是怎么死的，他只要看一眼，就可以知道。

可是这里有那么多死人，是怎么死的，他却一点也说不上来。

没有一个人有伤痕，若说全是内伤死的，七窍之中，说什么也会有血丝渗出来。可是所有的人，都乾干净净。若说是中了毒，那么肤色必然起变化，可是这些人，却又肤色如常！

看起来，这些人之所以由活人变成了死人，没有别的原因，就是因为生命在忽然之间，离开了他们！

而且，祖天开知道，这一切，都是在极短时间之内所发生的——他听到许多人在叫“老爷死了”，“老爷归天了”，那自然是有一群人，发现了曹普照的尸体。叫嚷的那些人，当然就是现在在院子中的那一群。

他们的叫声，是突然之间静了下来的，由此可知，他们的生命被夺走，就是在那一刹间发生的事！

是什么力量令得好几十人，个个都是武学高手的人，一下子都丧失了生命？祖天开身子如同浸在冰水之中，他无目的地挥著手，首先想到的是，阴司地府中的拘魂使者，似乎只有拘魂使者才有这种力量！

第十二部：阴风惨惨拘魂夺魄

其实祖天开根本无法好好地想，眼前的情景太惊人了！根据他的知识程度，他就自然而然，想到了类似“拘魂使者”这样的情形。

当他向卫斯理和白素两人叙述往事时，讲到这里，他停了一会，喝了很多酒；身子一直在发抖，好一会，他才道：“那阴差……他真是阴间来的……拘魂使者，拘人魂魄，带到阴间去。”

卫斯理和白素等他作进一步的解释。祖天开道：“我接下来看到的情形……这一辈子也不会忘……也和他商量过，他也同意……阴差真有拘人魂魄之能！”

卫斯理叹了一声：“你别先说结论了，把接下来发生的事，告诉我们就行！”

祖天开倒也坦白：“我不是故意不说，而是即使事隔多年，回想起来，仍令人心悸，所以要缓一口气。”

白素很体谅他：“只管慢慢来！”

有了白素的话，卫斯理也就不好太催他，所以又过了好一会，祖天开才再开始叙述。

当时，他想抚下曹普照的眼皮不果，又意识到这么多人，是一下子死了的，心中发怵，全身冰冷，不知如何才好。就在那时，又有嘈杂的人声传来，似乎是从好几方面，传向内室。

祖天开知道，曹普照的内室，是这幢巨宅的中心，子女所居，围著这个中心，那是建造时故意如此的，以便老爷一声号令，各子孙可以一下子就从四面八方赶到。

刚才祖天开在院子中看到的那么多死人，就是其中一个或两个子女的全家和仆佣。

现在又有人声传来，当然是其他各子女率领家人，到内室去了。

祖天开看著眼前那么多死人，心想现在在呼叫的人，也可能在刹那间丧生，真是不寒而栗。

他想到这一切祸事，都和自己脱不了关系！当时已经想脚底抹油，溜之大吉，和王朝会合之后，自此远走高飞。但在其时，又有女子的尖叫声传来，听来彷彿是曹夫人的叫声。

祖天开对于自己重重打了义兄一拳，很是内疚，而且他不是心地太坏的坏人，一灵未泯，心想曹夫人有难，自己不能坐视不理！

（这一段心理变化的历程，是祖天开自己说的——人在这样的情形下，总不免会自己涂脂抹粉，说些好话。不过卫斯理和白素，倒很相信即使有夸大，成份也不多。）

祖天开决定了到内室去救援，为了壮胆，他一声大喝，虽然那是夜行人吹口哨，但是气势也极壮。接著，他一侧身，负起了曹普照的尸

体，大踏步向前走去。

他才离开那个院子，和内室还有一段距离，就和一群约五六十人，从不同的方向，进入了另一个院子。那五六十人，已经个个举著刀枪，看到了祖天开，陡然呆了一呆。

接著，看到了祖天开负著的曹普照的尸体，当场就有二男一女，嗷嗷叫著，扑了上来。祖天开倒认出他们是曹普照的子女，心想对方一定认为自己是杀死曹普照的凶手了，在这样兵荒马乱的时候，想要解释，却是困难之极。

眼看刀光霍霍，三柄利刃，已向他攻到，陡然之间，天色忽然暗了一暗，一团阴风，疾卷了过来，来势快速无比。而且，真的是阴风惨惨，所带来的那股寒意，令祖天开这样的壮汉，也感到奇寒彻骨，机伶伶地连打了好几个寒战。

真的只是眨一眨眼的功夫，那团阴风，先是卷向扑向他的三人，那三人立时没有了声息，身子慢慢软倒。

那三人还没有倒地，阴风又倒卷了回去，只一个盘旋，五六十人，个个声息全无，一色地身子软倒——想像之中，若是他们身边有木桩的话，会在最后的一刻，抱住了木桩，或倚向木桩。

那个院子中的几十个人，包括曹普照在内，就是这样死的！

阴风惨惨，追魂索命！

祖天开被这种景象震撼得全身僵硬，连眨眼都不能。

那团阴风，在盘旋了一大圈之后，又转了一个小圈，这才向内室的方向卷去。

当祖天开叙述到这一段时，卫斯理和白素，同时“叫停”：“等一等，请停一停再说。”

祖天开停了下来，不住地喘著气，那情形就叫著“犹有余悸”，不过这一“余”，竟然有六十年之久，也是罕见之至了。

白素提出要求：“请你再说一遍！”

卫斯理立时明白了她的意思。因为祖天开刚才所说的情形，完全不可思议，而且也不合情理，说他是胡说八道，一点也不冤枉他——他也确然有胡说八道的可能。因为当日，若是他曾下手杀人，这番胡言乱语，就可以为他的罪行开脱。

而如果是在说谎，再说一遍，就会有前言不对后语之处，必有破绽。

祖天开却很是顺从，把他进入了另一个院子之后发生的事，又飞快地说了一遍。

这一遍，和刚才所说的，虽然未必个个字都相同，但是所描述的情形，却是一样的。

卫斯理先问：“一团阴风？何以你用‘一团’，而不是‘一股’阴风？”

祖天开道：“那确是一团！”

卫斯理摇头：“风怎么是一团一团的？”

祖天开像是在此之前，并未曾想过这个问题，所以这时，认真想了一会，才道：“确是一团，你可曾见过成团的蚊子群？天将黑时，成群的蚊子飞起来，就是一大团忽东忽西的！”

白素道：“你的意思是，那阴风，不但有形状，且是有颜色的？”

祖天开点头：“是，灰蒙蒙的一大团——”

他用手比了比，约有一公尺直径：“一卷过来，天愁地惨，连天色都暗了，不过没有声音，反倒是所到之处，原来的人声，立时断绝。”

卫斯理和白素都不出声，皱著眉。

祖天开道：“你们以为那不是拘人魂魄的阴风？若不是，那是什么？”

白素又问得很小心：“你的意思，事后你和王朝讨论的意思是，那阴风是阴差放出来的？”

祖天开瞪大了眼：“不是他是谁？我没见他放那团阴风，可是却见他把那团阴风收回去。原来那是一只环放出阴风来的，那必然是阴司之宝，阴风环。”

卫斯理和白素越听越奇：“阴风环？一放出来，就化为一团阴风，拘魂夺魄？”

祖天开道：“是啊，魂魄都被拘走了，人自然也立时三刻就死了！”

卫斯理和白素两人都摇著头，神情古怪之极——这是任何人听到了这样的事情之后的必然反应，那绝不应该是现实中会发生的事，只有在神怪小说之中，才会有这样的描述。

祖天开本身，可以说是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情节，在现实中有可能发生。会不会他在武侠小说的基础上发挥想像力，以致产生了神怪小说中才会发生的事的想像。

祖天开看出了两人的疑惑，他十分恼怒，提高了声音道：“你们说，苦主已出现，迟早要杀我报仇，我又不准备反抗，将死的人了，何必还要编谎言来骗你们？”

祖天开的这一番话，倒具有高度的说服力。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他实在没有再说谎之理！

白素先道歉：“对不起，祖老，实在是因为事情太离奇了！”

祖天开一指卫斯理：“小蔡告诉我，他经过再离奇古怪的事，阴间的拘魂使者放法宝拘魂，也不是太离奇的事！”

卫斯理知道，由于“拘魂使者夺人魂魄”这样的事，在民间传说之中，有丰富的内容，所以祖天开就认为不太离奇，因为他在观念上可以接受民间传说。

但是卫斯理和白素，根本不相信民间传说会是事实，所以觉得事情离奇之至。

这时，他们初步的假设是：阴差作为阴间的代表，握有建立阴间力量的一样厉害武器，可以在极短的时间之中，致人于死。

而这武器的形状，像一个环——当卫斯理一想到这一点时，他心中一动，问："你说那阴风由一个环放出来，那环有多大？"

祖天开吸了一口气："放出来时，会变得多大，我不知道，只见到被收回去时，嵌进了一只扁盒子中，只有两寸直径，比指环大，比手镯小。"

卫斯理和白素听了，耸然动容——卫斯理已把酒会上的情形，全告诉了白素。

那只奇重无比的盒子，亚洲之鹰托那怪人带来给卫斯理的，说是来自阴间，看来真的是来自阴间。

不但是来自阴间，而且那是一个古怪的环的容器——那环放出来，会带起一团阴风，取人性命刹那之间，是一件可怕之极的杀人武器！

而如今，只得一只空盒，那只"环"不知何处去了！

卫白二人好一会不说话，祖天开反倒催他们："可以继续说下去？"

卫斯理道："请，越详细越好！"

祖天开神情肃穆："眼看这么多人，突然死了，心中实在吃惊，只当下一个必然轮到自己，可是那团阴风，却没有卷向我——"

那团阴风没有卷向祖天开，向内室卷去，那个方向，已有喧哗的人声传来，夹杂著女人的叫声。祖天开一咬牙，心想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他提气向前疾奔而出，奔进了离内室最近的一个院子。

奔近那个院子之前的三步，他还听到院子中人声鼎沸，可是当他进了院子，早已一片死寂。只见已死的人，正在缓缓倒下，又是好几十人，猝然死亡！此情此景，像是死神亲自降临了一样。

极度的恐惧和震惊，反倒令祖天开变得麻木了。这时候，他只想到了一件事：这宅子中的所有人都得死，不会有一个幸存！不知道王朝离开了这宅子没有？不知道自己不明不白死在这里之后，他会不会想念自己？

祖天开虽然知道，有这一连串的事发生，起因都是由于王朝要得到那"许愿宝镜"

。可是他在感情上偏袒王朝，不会怪王朝贪婪，反倒有点怪曹普照：用全家上下，近白人的生命，去保护那宝镜，值得吗？

他一面思绪紊乱地想著，一面大踏步向前去，肩上仍然负著曹普照的尸体。在他向前走的时候，有的死人，身子缓缓倒向他，他连看都不看，就伸手横肘，把死人推了开去。

这时，那团阴风，在夺走了那么多人的生命之后，在院子中一个盘

旋，祖天开已准备随时被它把自己的魂魄拘走，他甚至想到，人的魂魄被带走时，不知道是不是会有抽筋剥皮的痛楚？

然而，那团阴风，并没有向他袭来，在打了一个转之后，投向内室。也就在那时，祖天开看到了一个奇特之极的景象。

他看到内室的门，陡然从内打开，门开处，身形矮胖的阴差，右手拿著一只打开了盖子的扁平盒子，右臂直伸向外。

这时，祖天开又听到了女人的尖叫声，但由于眼前的情景实在太奇特了，所以他竟然未能去看清楚发出尖叫的女人究竟是什么人。

他看到，阴差右手高举，那团阴风，正在迅速缩小，极快地，在接近那盒子的时候，化成了一只小小的圆环，无声无息，投入盒中。阴差一抖手，盒盖盖上，他的右臂向下一沉，像是那盒子很是沉重。

卫斯理再度请祖天开暂停："那圆环……不，那盒子中有一个凹槽，恰好可以放下那个圆环，你注意到了没有？"

祖天开迟疑了一下："或许有，但是我没注意到，只看到圆环一到了盒子上，就不见了，如同和盒子溶为一体，那可能是嵌进了凹槽之中。"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心中都道："是那只盒子了！"

卫斯理再问："阴差他……如何处理那盒子？"

祖天开用力抓头："这……由于我接著看到了曹夫人，所以……没有注意。我只是想到，阴差原来真是阴间来的拘魂使者，会放出拘魂的法宝。"

卫斯理长叹一声——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叹息，只是觉得非叹息不可，事情太复杂，也太难以想像了。长叹一声，可以使心头的郁闷减轻一些。而这种郁闷，是由许多不可解的谜团结成的。

祖天开在圆环归入盒子之后，就看到了曹夫人。他看到，阴差的左手，紧紧抓住了曹夫人的手腕，雪白的手腕，已被阴差抓得有点红肿。曹夫人正在竭力挣扎，手拉脚勾，想藉门框的力量，阻止阴差把她拉出去。

可是看来效果不大，她正逐寸逐寸，被阴差自内室之中，扯将出来。

一看到这等情景，祖天开只觉得气血翻涌，怒意直冲顶门——他是一个有怀旧观念的江湖人，他的观念是：你杀了曹普照，自然是深仇，但谁知道你们之间有什么纠缠，江湖人早把生死置于度外，死了也无话可说！

可是，你竟然这样对付曹夫人，曹夫人是祖天开的大嫂，这就欺人太甚了！

祖天开怒意冲天，大喝一声："姓阴的，你干什么？"

这时，他一切豁了出去，也顾不得阴差是拘魂使者的化身了。

他那一声大喝，声威惊人，阴差立时向他望来，只见他的神情，阴

森之极。

也就在那一刹间，曹夫人伸过头去，张口向阴差的手上就咬。

那一咬，令阴差甩开了手，曹夫人身子一个不稳，跌进了内室。祖天开也在那一刹间，身形一闪，已经到了内室的门口，阻隔了阴差和曹夫人。

阴差沉声喝：“让开！”

祖天开和阴差的目光一接触，被阴差眼中的那种森然的寒意，逼得向后退了一步。

他在那时，只想先阻挡一下再说，所以他在一踏进了内室，立时就关上了门。

他听到了两下呼叫声，同时传出来。门外，是阴差愤怒的吼叫声。门内，是曹夫人凄惨欲绝的惨叫声——她已看到了祖天开肩头上曹普照的尸体！

她扑了上来，祖天开把曹普照放在一张椅上，曹夫人扑了上来，跪在地上，自她的咽喉之中，发出充满了悲惨的呜咽声。

她并没有放声号哭，但是这种呜咽声，听了更是令人肝肠寸断！

祖天开在一旁，一句话也说不上来，他老大的个子，就这样呆立著不动。只听得门砰然作响，已被阴差撞了开来，阴差当门而立。曹夫人停止了呜咽，慢慢站了起来，盯著阴差看。

她是一个绝色美人，虽然这时披头散发，满面泪痕，但是那令她看来楚楚可怜。阴差的喉际，发出“咯咯”的声响，神情怪异。

曹夫人也没有尖叫，虽然她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悲哀，但是仍然有恰如其分的优雅，她指著阴差，水葱也似的手指在发颤，她问：“你……究竟是什么？你是人还是鬼，你究竟想要怎么样？”

她的责问，甚至不是强有力的，可是阴差却像是很有忌惮，双手摇著：“你听我说。你听——”

曹夫人摇头：“不，我不听了，老爷……就是听了你不知什么话，才会落得这样，我不听了！”

她说著，又伏向曹普照，背向著门口。阴差走了过来，伸手想去拍她的肩头。祖天开大喝：“别碰她！”

阴差并没有停手，祖天开“呼”地一拳，劈面门打向阴差——这时，祖天开已经横了心，置生死于度外了，他也没有想到自己打出这一拳之后会有什么后果。他只想到，阴差既然是拘魂使者，自然也不会那么容易，就叫自己打中了。

可是，事情大出乎祖天开的意料之外，他一拳打出，阴差竟不能避开，“砰”地一声，正打中在脸上，打得阴差连退了三步，登时鼻肿脸青，鼻血长流。他又伸手抹了一下，变得满脸是血，看来可怕。

而祖天开那一拳，拳风很劲，令得伏在曹普照身上的曹夫人，身子

向后一仰，跌倒在地。

祖天开看到，曹夫人的神情哀伤莫名，可是那却是一种静态的哀伤——永远不会消退，也永远不会再加深。一柄匕首的柄，露在她的心口处，整柄匕首，自然都已插进了她的心口！

曹夫人死了！刚才她伏向曹普照时，暗中以匕首插入了自己的心口，立时气绝身亡！

祖天开虽然就在她的身边，但是竟未能阻止，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也想不到。

盯著曹夫人的尸体，祖天开只是僵立著。而阴差这时，也发现曹夫人死了。

第十三部：何处觅仇人

阴差一发现曹夫人已死，他的反应，怪异莫名。他发出了一下惨叫声，脚步踉跄，向曹夫人走来。祖天开又扬起一拳，再待打出，可是他看到阴差盯住了曹夫人，他满是血污的脸上，竟现出了哀伤之极的神情。

祖天开呆了一呆，看来，阴差对于曹夫人的死，竟是伤心欲绝！

那么杀人不眨眼的凶徒，怎么会对曹夫人的死感到哀伤呢？

祖天开的那一拳，迟了一迟，没有打出去。阴差的手发抖，伸出来，像是想去碰曹夫人，但是伸到一半就缩了回来。

他闭上眼睛，又往自己的脸上抹了一抹，他一直在流鼻血，再把血抹了开来，看来也实是怪异。

他抬头向天，喉间发出了一连串的怪声，突然转过身，大踏步向外走去。

这时，整个巨宅之中的人都死了，静得出奇。所以阴差一面向外走去，一面所发出的嚎叫声，一直等他走得老远，犹自隐隐傳入耳中。

祖天开一直呆立著，直到完全听不到任何声响了，他才陡然省起，自己死里逃生了！

想到自己死里逃生，恐惧也随之而生，他立时也洒开大步，向外奔去。

祖天开在大宅中的经历，到此为止。

卫斯理和白素却知道，巨宅中人，并不是“全死了”，而是有一个七岁的孩子活了下来。

这个孩子，祖天开也见过，曹夫人曾带他出来，见过客人——那时，谁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惨事发生。

卫斯理望著祖天开，等他再说下去。祖天开摊开大手：“完了，我飞奔出宅子，一口气奔到了那土岗之上，见到王朝在那里等我。我见了他，拉了他的手，又一口气奔出五七里，这才停了下来。”

卫斯理仍然望著祖天开，祖天开道：“以后，再也没见过阴差，我和他兼程赶路，只求离开天河口越远越好。不几天，江湖上已沸沸扬扬传说曹普照一家大小，尽皆离奇死亡一事。传说的人，都说必然是有瘟神进了曹家大宅，所以才会有那么可怕的事情发生，真正的内情，怕只有我、王朝和阴差三个人才知道了！”

卫斯理道：“不，还有一个当时只有七岁的男孩——你也见过这孩子，他是曹普照的小儿子！”

祖天开“啊”地一声，神情大是惘然。

过了一会，祖天开才道：“是，是，我见过这孩子，是，你一来就对

我说了，这孩子没有死。可是当时我自己死里逃生，根本没注意这孩子，死人也太多，大大小小都有，我也没逐个仔细去看，根本不知道那孩子的生死！”

他说了之后，又喘了几口气：“这孩子居然长大了，又有了下一代？要来找我报仇？很好！很好！曹大哥总算有后，可比我和王朝好多了，人孰无死，死了绝后，这才是悲哀！”

像祖天开这样的人，未必真为自己绝后而悲哀，他多半是想到了王朝的后代王大同成了疯子，自然不能再为王朝传宗接代而难过。

白素向卫斯理招了招手，卫斯理来到了白素的身边，两人握著手——白素这样做，是想卫斯理认同她将要发表的意见。

白素道：“照祖老的叙述来看，曹宅当年的灭门巨灾，罪魁祸首，应该是王朝。”

事隔那么多年了，白素一提出这一点来，祖天开还是为他辩护：“也不能全怪他，那阴差必然曾经用言语播弄，先骗了曹普照，再煽动了王朝！”

白素点头：“是，阴差当然是祸首，你除了打曹普照一拳之外，并没有出手，王朝更是抢了宝镜就溜。人全是阴差杀的，是阴差祭起了一团阴风，令人致死的。”

祖天开点头，长叹一声，神情痛苦。

白素续道：“整件事中，你并没有什么大过错，曹普照的后人要找你报仇，你为什么要承担？”

祖天开怆然失笑：“我打了曹大哥一拳，人是我带进巨宅去的，我脱不了关系。若是早几十年，我或者还会为自己辩护，现在，决计不会。曹家后代，必然要报这血海深仇，王朝已死，阴差下落不明，就让他们来找我好了，皱一皱眉头的，不算好汉。”

祖天开说了之后，胸脯起伏，显得很是激动，过了一会，又道：“曹家的后代，若是不报此仇，只怕会一直苦痛莫名，就像这些年来，我一念及害了曹大哥一家，就像心里有毒蛇在咬一样。用我一条老命，去换曹家后代的好生活，应该之至！”

白素叹了一声，祖天开当年纵有不是，但现在所说的这番话，却合情合理之至，不失江湖豪侠之风！

虽然他和白素，对于古代式的“报仇”行为，都不敢苟同——在现代文明社会之中，曹金福若是杀死了祖天开，就算是祖天开自愿受死，曹金福一样逃不了杀人罪！

卫斯理沉声道：“应该让曹金福明白整件事的过程！”

白素“嗯”了一声：“曹金福很明白，页正的血海深仇，是来自阴间的阴差——可是，事隔六十年，上哪里再去找这个……阴间使者？而且，最难令人明白的，是他当年为什么要这样做！”

祖天开瞪大了眼：“我想了六十年，和王朝一起琢磨，没有结果，自

己一个人想，也想不出。我们也想再见阴差，因为那许愿宝镜还有许多神妙的功用，阴差向王朝提起过，可是用法却没有传下来。”

卫斯理猛地想起：“那宝镜，不是要送回阴间去的吗？怎么一直留在人间？”

祖天开叹了一声：“那是我们两人共同的主意——得了那宝镜不久，就是王朝他使用宝镜的时间，由我守护著，让他去发挥宝镜的功用——他在使用了宝镜后，兴奋之至，说那真是宝物，就不肯把它送回去。那时，他已有了娶妻生子的念头，不过没有对我说出来，我也说好，至多阴差再来向我们讨取。这是留下宝镜的另一个原因，可以引阴差出来，谁知阴差再也没有出现过！”

卫斯理和白素齐齐吁了一口气：这一段落的故事，到此为止了。阴差当然没有再到阴间去，所以若干年之后，阴间才又派了另一个使者，大美人李宣宣到人世来，寻找那面许愿宝镜。在发生了许多事之后，如愿以偿是回到了阴间，而且曾带了卫斯理和白素到阴间去“参观”了一下，使两人得睹奇景。

至于当年在曹家巨宅之中，唯一的幸存者，如何生存下来，并且成家立室，生下了曹银雪、曹金福姐弟，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这个故事是如何发展的不知道，但是一开始，必然惊心动魄之极，试想一想，一个七岁的孩子，不论他天资多聪颖，猝然之间，发现一家大小，上上下下，尽皆死去，只剩下他孑身一个人，这种打击，不知是如何承受下来的！

所以，曹金福曾转述他父亲的话，说自己其实是早已死了的。

孩子当年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幸存下来的，向曹金福追问，一定可以问出究竟来。

那么，剩下来的问题就不多，最主要的一个是：阴差何以要如此做，目的何在？

这个问题，卫斯理和白素，都没有头绪。

卫斯理道：“阴差如果死了，自然永远无人知悉，但他从阴间来，或许有长寿之法？”

白素点头：“就算他还在生，天下之大，人海茫茫，如何去找他？”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也不是全没有线索的！”

祖天开一听这话，先跳了起来：“你有办法？你能找到他？”

卫斯理作了一个手势：“事情要进行起来，当然很困难，不下于大海捞针——但既然知道针必然在海中，理论上来说，是总可以捞得起来的！”

祖天开苦笑，卫斯理先道：“有一个神通广大的朋友，托人带了一只盒子给我，说那盒子，是从阴间来的。”

祖天开双眼睁得老圆，卫斯理把在“爱酒人协会”酒会中发生的事，说了一遍。

祖天开听得大是骇然：“那盒子，就是……用来放‘阴风环’的？”

“阴风环”自然是祖天开的杜撰名词，但为了方便，也不妨先这样称呼。

卫斯理道：“相信是，那……环必然也是阴差从阴间带出来的宝物，和许愿宝镜一样，本来是属于阴间的东西，所以才有不可思议的力量。”

祖天开张大了口：“盒子在，那环呢？”

衙斯理摇头：“不知道——那盒子既曾是阴差所有，又曾落在亚洲之鹰手中，从这条线索追下去，有希望追出阴差的下落来。”

白素道：“这铁盒才一露面，便叫人盗了去，盗盒人手法高明之极。循那条线追下去，也有可能会有所发现！”

祖天开虽然老了，可是并不糊涂，他听了卫斯理和白素的话，下禁呆了半晌。因为那所谓“线索”，全是虚无飘渺的事，距离可以找出阴差的下落，还差了十万八千里！

卫斯理看出了他的心意，朗声道：“别气馁，在我的经历之中，有许多事，比这更没有头绪的，到头来也水落石出了！”

祖天开双手合什，作向上天求助状，他喝乾了一杯酒，重重放下酒杯，大声道：“曹大哥的孙子呢？请他来，我任由他处置！”

卫斯理估计，这上下，陈长青早已把有关祖天开和李宣宣，以及许愿宝镜故事，全都详细告诉了曹金福，两人可能都在他家中等他的音讯。

所以，他拨了自己家中的电话，果然，电话才通，就听得陈长青叫：“天，你上哪里去了？”

卫斯理沉声道：“曹金福——”

陈长青嚷叫：“在我身边，比我更心急！”

卫斯理道：“我和白素，在王大同的大宅——”

他才讲到这里，只听陈长青叫了一声：“我们立刻就来，半秒钟也不迟！”

陈长青叫著，已挂上了电话，卫斯理连“喂”了几声，再无声响。

卫斯理本来，想在电话中，先对曹金福说明白，见了祖天开，不能冲动，并且要告诉他，不论以什么理由令他人致死，都是犯罪行为。

可是陈长青必然拉了曹金福赶到这里来了，只好等人到了再说。合他和白素之力，要阻止曹金福的行动，看来还不致于不成功。

卫斯理把这意思对白素说了，白素叹了一声，望向祖天开，祖天开已经一副豁出去的样子，只是大口喝酒，悠然道：“刚才所说的，要是有一字虚言，叫我死了之后，在阴司入拔舌地狱。”

白素语意诚恳：“祖老，没有人不信你，不过在过去的经历中，王朝利用了你的感情！”

祖天开答得叫人啼笑皆非：“那是我心甘情愿的，或许是前世冤孽！”

卫斯理道：“你且避一避，待我去迎曹金福进来！”

祖天开摇头：“不，大丈夫光明正大，我死都不怕，怎会怕见人，咱们一起迎出去！”

他说著，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昂首阔步，向外走去。他虽然已极老，可是这一挺身，却也英气逼人。卫斯理和白素，未曾见过当年他在法场之上，挣断了五花大绑的麻绳，夺走了刽子手的大刀，在雷电交加之中昂然离去的情景。但根据现在的情形来推测，当时的情景之壮观慑人，也可想而知。

他一面向外走，一面伸手，在经过的墙上，按下了几个掣钮——那是打开好几道铁门的控制钮。他明知怀著血海深仇的曹金福就要寻仇来了，说不防备，真的毫不防备，跟在他身后的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各自点了点头，心中所想的一致——曹金福若是一发动，他们两人，说什么也要挡在祖天开的身前，先把当年发生的事，告诉了曹金福再说！

祖天开的步幅大，不一会，就到了大门口，只见一辆车子，疾驶而来，在离大门口还有十来公尺处，急刹车停住，发出刺耳的声响。车子还没有停定，左、右车门，已一起打开，曹金福庞大的身躯，首先窜出来——他弯身窜出车子，陡然一挺，巳巍然而立。

祖天开一见，身子陡然震动，喃喃地道：“报应！报应！真像！真像，活像是——”

他这一句话，自然说的是“真像当年的曹大哥”，可是一句话没有说完，曹金福已经有了行动。

曹金福出了车子之后，大约向祖天开看了两三杪钟，就双手向上高举，发出一下惊天动地的呼叫声，势如骏马奔腾，猎豹扑跃，苍鹰下击。卫斯理和白素，只觉得眼前一花，一条高大之极之人影，已到了眼前！

两人心中同时一凛，心想事情要糟，只怕来不及出手阻挡曹金福的攻击！

可是，接下来立刻所发生的事，却令得他们二人目定口呆，祖天开也呆若木鸡，因为实在大意外了——随你怎么想，都想不到！

（各位看故事的仁人君子，看到这里，不妨掩卷略想一想，看是不是能想得出曹金福的动作来？）

曹金福扑向前来时，带起了一股劲风，可是他一到了近前，立时在祖天开的面前，双膝跪倒，双手先举向上，再伸向前，双手按地，向祖天开叩起头来——那不是普通的叩头，而是最最崇敬的“五体投地”！

他不但叩头，而且朗声道：“恩公在上，受晚辈曹金福一拜，再拜，三拜！”

不但他的语音之中，充满了感激之情。而且，真挚得谁也不会怀疑他的诚意，他叩的头，也极其响亮，额上立时红肿了起来。

卫斯理、白素和祖天开，怎么想得到，会有这样的场面出现？

卫斯理立时抬头向陈长青看去，陈长青笑嘻嘻地向卫斯理作了一个鬼脸，显而易见，眼前这样的事，早在他的意料之中！

曹金福叩了三个头之后，祖天开才缓过气来，连声道："起来！起来！我当年……当年，这是怎么啦？"

曹金福却不起来，又"咚哆咚"叩了三个头，道："这三个头是代先父叩谢的，先父临终嘱咐，见了大恩人祖老爷子，一定要代他谢恩！"

祖天开俯身，扶起了曹金福，呆呆地望了他半晌，忽然老泪纵横："这从哪儿说起，当年我……我……害得曹大哥一家——"

他说到这里，侥是他一生闯荡江湖，临老准备接受当年行事的果报，这时也抽噎得说不出话来——事情实在太出人意表了！

曹金福吸了一口气："先父一直在对我们姐弟说，当年他只有七岁，和母亲正在内室，听得外面喧哗，叫著父亲死了——"

他一面说，祖天开一面点头，那情形，和祖天开刚才对卫斯理和白素说的一样。

曹金福又道："那时，先祖母正在告诉先父，有一个人自称从阴间来，诡异莫名，不知会有什么祸害，说著，外面突然什么声音也没有了。但隔不一会，又有人声自各方面传来，但立即又寂静无声。房门这时，突然被一个半秃的矮胖子撞了开来！"

祖天开失声道："阴差！"

曹金福咬牙切齿："那……凶徒撞门进来，见了先祖母就向外扯，先祖母一面挣扎，一面把先父一推，推到了屋角。据先父说，那凶徒目射凶光，已望到了先父，就在那时，先祖母被扯出门去，祖老爷子也到了！"

祖天开闭上了眼睛，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

曹金福说得流利，那自然是自小就听他父亲说起经过的缘故。

他续道："祖老爷一到……那凶徒对先祖母显然不怀好意，祖老爷子一到，不但成全了先祖母的名节，而且也保住了先父的性命！先父劫后余生，对祖老爷子的大恩大德，没有一日不提起！"

祖天开、白素和卫斯理互望了一眼，他们都心知当时，祖天开根本没有留意瑟缩在屋角的一个七岁小孩子！但是对这个小孩子来说，祖天开突然出现，使行凶的阴差退走，当然是大恩大德了！

卫斯理和白素本来还担心曹金福非报仇不可，事情难以处理，绝想不到会有这样的发展，那自然再好不过了！

陈长青哈哈大笑："我向他讲阴间来人的事，一提到祖老的名字，他就直跳了起来！赶著要来叩头！是我硬要他把经过听完的！"

曹金福神情兴奋，大声道：“大丈夫快意恩仇！恩人已经找到了，仇人只怕也躲不久！”

他此言一出，人人面面相觑——仇人是阴差，上哪儿找他去？

还记得这个故事的序中，说书名耍了一点小花样吗？是的，故事告一段落。自然人人明白，小花样，书名意思是：一个来自阴间的阴差，在阳世犯了错事——所以，曹金福能否报血海深仇等等，是不在这个故事之内的。

（全文完）

祸根

自序（一）

“祸根”这个故事，在香港忽然换了一个出版社——这和读者诸君的关系不大，反正看到的，还是这个故事，一字不易。至于为什么要换了出版社，那更和读者无关了，所以不必说。

值得一说的是，这个故事，是对一连串在苗疆发生的事一个小结在“祸根”之后的一个故事，已定名为“阴魂不散”。发生在“阴魂不散”中的事，很自然地，和发生在若干年之前，直到最近才整理出来的，有关阴间的谜团，衔接在一起。

和阴间谜团有关的记述，已有的是：“从阴间来”，“到阴间去”，“阴差阳错”

三个，很快会见到的就是“阴魂不散”。那些故事，有的用第三人称来叙述。在“阴魂不散”之后，故事的发展，由谜团而到神秘的阴间之谜逐步揭露，已自然溶而为一，再以后的发展，自然也不必一分为二，就都用第一人称，大家都熟悉的“我”了。居然预言了“以后”的事。大约是喝醉了——不然，怎么会对不可测的“以后”下结论呢？

卫斯理

凌晨二时四十三分，温度很低，冷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注：自序（一）竟比自序（二）在时间上迟了二十天，“以后”的事难预测，可想而知。

自序（二）

一连串的苗疆为背景的故事，到了这一个，可以告一段落了，因为，该出来的人都出来了。

写这个故事，有两个很深刻的体会，一个是：根据一些现象所作出的判断，有时离事实很接近，但也有些可以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

“眼见为准”，并不可靠——有太多的事，是眼见了，也作不得准的。

另一个是：无形无迹的权力，确实是受害人自己制造出来的，人人都不听他的，或是大多数人都不听他的，他的权力自何而来？若说权力来自奴性，也很合事实。

都愿意听他，他自然就大权在握，可以翻江倒海了！

受权力所害的人，竟是自己害自己！很滑稽，是吗？

卫斯理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又，《烈火女》和这个故事中，提到人经过火焚而成仙（变了外星人）。倒是古已有之，晋朝时已有记载，赤松子，宁封子等著名的仙人，都是“火化登仙”的，比我早了一千七百多年记述了这种异象的是干宝先生，他作品的名称是《搜神记》，希望再一千七百年之后，这种异象会普遍——地球越来越不可爱，有提供外星“移民”的必要。

第一部：铁天音的目的

常古道：树有根，河有源。就算大诗人李白诗兴大发，写下了“黄河之水天上来”

这样的诗句，黄河之源，也还在天上。

不单是树、河。天地间万种事物，亿种现象，都有根源。祸事是天地间的现象之一，自然有祸根。

切断树根，树不再活；堵住河源，河不再流。那么，铲除祸根，是不是可以祸事不生呢？

理论上是可以的——只要能找到祸根，只要能找到祸根之后，有办法把它铲除。

理论上确然如此，只可惜有太多理论上可以成立的事，无法实行，或者说人类的力量做不到。

像地震，这种灾祸的原因，谁都知道是由于地球板块乱七八糟互相倾轧的结果，可是有什么力量可以把这些板块排列整齐呢？

而且，要找祸根，也有困难。谁都知道“潘多拉的盒子”是怎么一回事——一个叫潘多拉的女人，不听告诫，打开一只盒子，人类的一切灾祸，全从盒中飞出来，为祸人世，只留下了“希望”在盒底，使人间变成了没有希望的世界，悲惨之至。

这件事，闯祸的是潘多拉这个女人。

这个女人是怎么来的呢？是天神宙斯制造出来的。天神宙斯为什么要造了这样一个闯祸的蠢女人呢？是因为普罗米修斯为了造福人类，把火从天上偷到了地上，使人懂得用火，宙斯因此大怒，所以制造了潘多拉，送给普罗米修斯，想害他——宙斯的方法很好，再没有比送一个又蠢又坏的女人给一个男人更好的惩罚方法了。

又经过了一些曲折，潘多拉打开了那只盒子。那么，祸根是不是普罗米修斯的行为呢？

本来是造祸，变成了大灾祸。

李耳先生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大有道理。

若不是普罗米修斯的行为，人类至多没有火用，不会像如今那么悲惨。没有火用，关系不是太大，是不是？

普罗米修斯是不是反而害了人类呢？

别以为这样剖解神话传说没有意义，事实上，神话世界中的一切行为，和人世间并无二致，很是相同。

好了，还是说故事吧。

照例，上一个故事会留一些未竟之事下来，要在新故事的开始补叙——这样的衔接方式，也记不清是在哪两个故事之间开始的了。

我在铁旦那里，知道了他和十二天官之间的纠葛，那可能是近代史上最大的秘密，而且，直到今天，这秘密还在起作用，并不因为时间的逝去而消失，所以也就更加惊心动魄，震撼人心。

铁旦默然片刻，忽然又现出很是惊骇的神情："那……老十二天官，真的在……苗峒之中……死了？"

我听他问得郑重，也不禁呆了一呆，那时我的思绪，十分紊乱，许多古怪的念头，纷至沓来。我也隐约知道铁旦这一问的意思。

所以，我也很是认真地想了一想，才道："我没有见过老十二天官，只是在现在的十二天官口中，知道他们死了。而现在的十二天官，就算其中的龙天官，可能有著非凡的来历，但是我可以肯定，他们和以往的所有十二天官不同，并没有争夺天下的野心，他们都……"

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

本来，我想说"他们都心地良善，质朴，虽然身怀绝技，但是和普通的苗人一样"

，可是，我并没有把这几句话说出来。

因为我想到，我对十二天官的了解不深，他们的真面目真性情如何，我并无资格下结论。常言道"知人知面不知心"，他们究竟是怎样的人，我不知道。

铁旦看出了我心中的犹豫，他叹了一声："我……心中一直有一个疑问——"

他说了一句，就喝了一大口酒，我也喝了一口，同时，向他做了一个手势，请他把心中的疑问说出来。

铁旦再喝了一大口酒，这才道："领袖——到了晚年，行为怪异之极，像是有什么鬼魅，钻进了他脑袋一样，颠倒逆行，可怕到了极点，别的不说，单是诛杀功臣，大开杀戒这一点……唉，竟无半分昔年的同甘共苦，一起打天下的香火之情……和领袖的为人，太不相同了，会不会……会不会……"

他连说了几下"会不会"，难以为继。

我明白他的意思是："会不会是那个龙天官终于成功了，冒充了领袖，所以才会有这种可怕的情形出现？"

我略想了一想，就立刻摇头："你别替你的领袖涂脂抹粉了，若论帝王的权术，他在首三名之内，大杀功臣，是每一个开国皇帝的拿手好戏。"

铁旦喃喃地道："总会有点特别的原因吧？"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目光殷切，望定了我，显然心中很想有答案。

我长叹一声："你也真胡涂了，当时的形势，你身在其中，难道竟忘

了？”

铁旦紧抿著嘴，他是明白人，我只说了这一句话，他就明白了大半。

当时的形势是，领袖一意孤行，弄得天下苍生，苦不堪言，他的手下，对他不满的情绪高涨，连铁大将军，也在不满的行列之中。

而这时候，领袖又已确实知道，自己有一个儿子，相貌堂堂，出色能干，虽然和他自己不能相比，但是若接他的位，成为“二世”，却绰绰有余。

自然，能不能把权位传给自己的下一代，最重要的一点是：自己仍在权位之上。

要是权力在自己手中失去了，那么，自身难保，还说什么传给下一代。

所以，领袖即使本来有把权力拱手让出的胸襟，在这样的情况下，也迫得他仍然非掌握权力不可。

而且，他也明白，若是要令“幼主”顺利“登基”，就必须有一个过程，一个稳定而迅速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之中，又必须排除许多的障碍。

我分析到这里，铁旦就完全明白了，他不由自主，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而我们这一干出死人生打天下的老部下，就成了障碍了。”

我摊了摊手：“历史在不断重演，建立成一个事业，必然有不少人拥有功勋，而有功的人，总会挟功自重，影响到领袖的为所欲为——尤其是当领袖存了私心，想要做一些不能公开的事时，就会怕功臣的反对。那么，先发制人，大杀功臣也是必然的事。这就是历史上为什么不断有这种事发生的原因。”

铁旦长叹一声，缓缓摇头：“可是我敢肯定，领袖在临终之前，也知道他那一著棋错了，而另外有了安排，所以才会有如今这样的局面。”

我苦笑：“他老人家走错了一著棋，可害得天下苍生，家破人亡了。”

铁旦闭上了眼睛：“高高在上的人，是不理会那些的，普天下那么多人，哪有什么爱民若赤的帝王。”

连铁旦这样，曾享有如此权位的人，也有这样的感叹，可知在那些“伟人”的心目之中，老百姓的性命，当真是蚂蚁不如。

我们一面感慨，一面喝酒，说著，各自又沉默了片刻，这才互望了一眼，两个人心中都想到了同一个问题：铁天音对十二天官的那一切，如果有兴趣，他的目的何在？

两个人都没有把这个问题直接提出来，我先开口：“天音这孩子会到什么地方去，你有概念没有？”

铁旦抬头望天：“照说，他应该到我这里来。但是他自小很有主意，

我也揣摩不透他的心意。”

他说了之后，皱著眉，一字一顿地问：“那个……大秘密，现在……其实已起不到什么作用了，是不是？”

我道：“虽然知道的人极少，但是一切都已安排好了。身分是不是公开，都不是问题，我想，就算公开了，只怕也没有什么人相信。”

铁旦神情茫然：“原来什么人是什么人的儿子，真的那么重要。”

什么人是什么人的儿子，自然重要之至，这只怕是人类的天性，自己拥有什么，总是想把自己拥有的传给自己的下一代，自古以来，只有极少的人，能够脱出这种“传统”。

我漫声应著：“他有上一代的安排，下一代并不接受的——大多数有志气的下一代，都会拒绝上一代的安排，而谋求自己的发展。”

铁旦长叹：“那么至高无上的权位，谁说能不贪恋，我说他不是人。”

铁旦的话，说来十分决绝，但深想一会，也是实情。这时，我心中一动，想到了铁天音会不会掌握了这个秘密之后，进京去谋求权位去了？

以铁天音是铁大将军的儿子这个出身，再加上他掌握了这个大秘密，只要进行一番活动，要登上权位的一高峰，也就不是难事。

我想到了这一点，可是并没有说出来——当然，神情不免有点古怪。

铁旦一下子就看出了我的心意，他道：“不会的，天音眼看著我从权位的高峰上跌下来，那对他印象深刻之极。他曾对我说过，说我们这些人真笨，捧了一个领袖出来，把自己的命运，放在领袖的掌握之中，他决不会参与半分权位的争逐。”

我有点不好意思，只是道：“我只是忽然想到。”

我这句话才一出口，就有人自屋中走出来，接上了我的话：“忽然想到了什么？”

自屋中走出来的是铁天音，他神色自若，脚步矫捷，一下子就来到了我们的面前。

我吸了一口气：“忽然想到，我什么也想不到。”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盯著他看。铁天音仍然若无其事，先轻轻地拥了他父亲一下：“爸，喝多了。”

铁天音在进行这些动作的时候，目光却望向我，我也望著他，两个人都不说什么。

铁旦伸手，在铁天音的头上摸了一下：“天音，我一直教你做人应该怎么样？”

铁天音立即回答：“要光明磊落，不管沦落到什么地步，做人、行

事，都要明刀明枪。”

铁旦的样子看来疲倦之极，他分明想教训几句，可是也不知如何开口才好，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你……你记得……就好。”

就那么简单的一句话，他也断了两次，才能说完全。

铁天音应了一声：“我记得。”

他说著，向我走来，声清气朗：“卫叔，我在看那些天官门的记录时，做了手脚。”

我点了点头：“我知道了，不然，也不会来找你父亲。”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我相信他早知道我来了，见了我之后，该怎么做，该说些什么，自然也是早想好了的，他是一个很精细的人。

他道：“本来，我准备等事情过去了之后，再向你们坦白的，想不到我自己以为天衣无缝的事，却叫你们一下子就识穿了。”

他的话暗中在讨好我，我自然听得出来，但也自然不会为了他这样的话而飘飘然，所以仍然只是冷冷地哼了一声。铁旦握住了儿子的手，喃喃地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铁天音回了一句：“以为总可以瞒得一时。”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表示废话少说，提高了声音：“现在事情，算是过去了没有呢？”

他刚才说他准备“事情过去了之后”，向我们坦白，所以我要追问他。

铁天音皱著眉：“我也不能肯定——”

我双眉一扬，目光转为凌厉，他倒也乖觉，不等我发话，就道：“当然，我说，坦白说。”

我没有进一步的表示——整件事，我在铁旦那里，已经知道了许多。

可是，我知道的，只是事情发生和铁旦有关系的一面，另外一面，有关十二天官的阴谋诡计，他们发现龙天官的经过等等，我都不知道。而我肯定，这一切，在记录中都有。

铁天音果然不说废话，他道：“当我看到那些记录时，心中的惊骇，真是难以形容，我还是在很小的时候，有一次听爸在酒后，一直在嚷著‘十二天官’，醒了问他，却遭了一顿骂，这才心中存了疑的，却再也想不到，竟然有那么惊心动魄的事情在。”

我耐著性子等铁天音把这段话说完，才用十分肯定的语气道：“你把那些撕走的记录拿出来让我们看，比你来叙述好得多。”

铁天音的回答却是：“我拿不出，因为那些记录，已给我销毁了。”

连他的父亲，也大感意外，叫了他一声。

可是铁天音却很镇定：“我甚至是一面看一面销毁的，看一页，烧一

页——那些东西，实在不能让它存在于世。多留一秒钟，也可能带来祸害——”

听得他还在强词夺理，我不禁更是恼怒，重重地闷哼了一声。

铁大音向我望来：“卫叔，我说的祸害：大，可以大到和国家民族的命运有关；小，至少也和我们父子两人的生命安危有关。你是少数幸运的中国人，没有和那种疯狂有过关系，而我，甚至于我父亲，却全是劫后余生的惊弓之鸟。”

他的这番话，说得很是真挚，我也看到，铁旦垂著头，身子在微微发抖，一个叱吒风云的大将军，突然如此下场，可知那场疯狂是如何可怕。

我叹了一声：“那你也不必销毁它们。”

铁天音道：“当时，我只想到，要是我们的命运，再受那些过去了的，如此丑恶的历史所影响，那实在太不公平了，所以，一秒钟也不耽搁。”

我瞪著他：“可是秘密没有真正消失，只是进入了你的脑部。”

铁天音高举双手，作投降状：“我一定会把所知的一切都告诉你——以后，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这些秘密。由于没有了凭据，只靠我们说，人家不会相信，只当是在作幻想故事。”

我听得他这样讲，自然而然缓缓摇著头——我的意思是：单凭你说，怎知道你是不是把所知的全都说了出来，靠不住之至。

铁天音的神情有点狡猾，他道：“卫叔，你只好相信我，我会把一切全告诉你。”

铁旦在这时候，向我使了一个眼色。

我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由一个秘密牵出来的另一个大秘密，十二天官也不知道，铁天音自然也不知道，铁旦在示意我不必多说。

可是铁天音已先说了出来：“爸，真正到现在还在起作用的大秘密，是‘扬州的那一个’——我才和他见过面来。”

铁天音的话，当真是一次比一次令人吃惊，堪称高潮叠起。

我和他老子一起瞪著他，他老子还一面在大摇其头，表示他说的话匪夷所思。

铁天音解释：“要循正路去见他，当然至少也得一年半载的安排，而且也不一定见得著。”

铁旦闷哼：“难道还有什么小路？”

这一次，连我也笑了起来，铁天音拍著他父亲的手背：“不叫小路，叫‘走后门’。”

铁旦闭上眼睛，长叹一声。他这个大将军，自然是想到了当年，打天下的时候，纪律是何等严谨，可是马上得天下，却不能马上治天下，

以致不必多久，就形成了如今这样的局面。

铁天音又道：“也可以称之为地下关系网络，这个网络四通八达，通行无阻，上达天庭，下到乡村，无往不利。爸，我占了是铁大将军儿子的便宜——”

铁旦一挥手：“胡说什么，我早早无谋无勇，无权无势了。”

铁天音笑了起来：“人类行为之中，也还有一些，值得称颂的，其中有一项叫念旧”

铁旦听到这里，皱了皱眉，神情不以为然得有点厌恶。可是铁天音不理会他，再自顾自道：“还记得以前警卫连长的那个孩子吗？比我大两岁，不论春夏秋冬，都拖著鼻涕的？”

铁旦神情木然，一点反应也没有。

铁天音续道：“现在，凭著他父亲是一个军区的司令，他抖起来了，非常吃得开，我一找到了他，就和地下网络拉上关系了。”

他说到这里，打了一个“哈哈”：“通过一个将军的儿子就可以认识一个部长的女儿，然后又是什么顾问的女婿，一个关系接驳另一个，我放出去的声气是，我要见这个目标，我是铁大将军的儿子，现在是一个成功的医生，和神秘的勒曼医院有联系，见了我，有大大的好处。”

铁旦问：“什么是神秘的勒曼医院？”

我听得铁天音那么说，暗中点头，知道他这样做，确然可以达到目的。

对于铁旦的那个问题，我道：“等一会再告诉你。”

同时，我知道，虽然闭塞落后，但作为最高层，对勒曼医院亦是知道的。而且，根据原振侠医生的叙述，他还居中和最高层的一个老人作过“交易”，以“年轻二十年的身体”，换取了两个身分特殊之极的女孩子的自由，过程十分不可思议。

铁天音若是打著“神秘的勒曼医院”的招牌，自然可以见到他想要见的人。

铁天音说到这里，又大笑了起来：“我本来是姑且试一试的——”

我不等他讲究，就道：“你会发现，很容易成功。”

铁天音道：“是，太容易了，那些老人和半老人，对自己生命的热爱，超越了一切”

铁旦沉声道：“有人不热爱自己生命的吗？”

铁天音没有反驳：“我先见了几个老人，终于见到了他，我要见他的目的，是想知道他是不是已知自己的来历。”

铁旦喃喃地道：“他早知道了。”

铁天音点头：“其实知不知道，对别人来说，并无关系，真不明白为什么不公开，我去，就是威胁他，要公开这个秘密。”

我和铁旦两人，面面相觑，因为铁天音的话，越说越奇，简直难以想像——他竟然用这个大秘密去威胁人，他想达到什么目的呢？

铁旦一脸疑惑之极的神色，伸手指著他，说不出话来。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我要他运用权力，把几个人自监狱中放出来。”

他这句话一出口，我和铁旦都明白了。我立时伸手，轻拍他的肩头，两人交换眼色，一切尽在不言中了。

第二部：施异术召来了金甲神

本来，我对于小铁的行为，很是不以为然，但是现在明白了他居然有这样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他自己想图谋什么。而他这样做，行动之际，也犯了大不韪，有相当程度的危险。

他冒险去行事，当然是义行，这就令人肃然起敬，我自然再也不会对他心存芥蒂了。

我喝了一口酒："当然没有成功。"

当然没有成功——因为那几个人，若是从监狱中出来了，是世界性的新闻。

铁旦也不由自主欠了欠身子，不但不以为然的神情一扫而空，而且喜悦之情满溢，早已不问世事的他也大感兴趣："经过的情形怎样？"

铁天音神情有点尴尬："我一提出来，他就哈哈大笑，说了几句话，令我不知所措。他说："你以为我是领袖吗？不错，我是他的儿子，现在也在这个位置上，但是和领袖大不相同，我是什么？放人？哈哈，你去向全世界公布好了。"我看到他说那几句话时的神情，也知道自己打错算盘了。"

铁旦也为之失望："他才想你公布，一定是那几个老人家不同意，你还拿那个去威胁他。"

铁天音叹了一声："他以为那秘密一定是爸告诉我的，我也没有和他多说，反正在内部，那不是什么大秘密，整件事，也告一段落了。"

我大叫一声："你倒说得轻松，十二天官的记录怎么说？"

铁旦转动轮椅。也望向铁天音，铁天音的神情很平静："爸，和你有关的部分，全是你的亲身经历，没有别的，你还想再听一遍？"

我早已说过，铁天音是一个很工心计的人，看来铁旦行军布阵，兵不厌诈的本领，全都通过了遗传，到了铁天音的身上，可是铁天音又没有机会把这些本事用在战场上，所以就只好用在日常生活上了。

他那时对铁旦讲的那段话，讲的时候，连眼睛都不多眨一下，但是我却完全可以肯定，他的真正用意是，他根本不想把那一段经历说给他父亲听，所以才故意这样说，使他父亲不想再经历一次苦痛的回忆，而自动放弃。

我刚在想：铁旦容易上当，我可没那么容易。铁旦已经长叹一声："既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我确然不想听了。刚才向你卫叔说了一遍往事，人就像老了十年……我说的那些，你如果想知道，问你卫叔吧。"

铁天音立时向我望来，目光大具深意。我回以微笑和同样的目光，意思很明白："你也无法再要你父亲把往事说一遍，所以，你如果把你所知的全告诉我，我也曾把所知的告诉你。"

铁天音显然立刻就领会了我的意思——和聪明人打交道，有时真是

赏心乐事。他也向我微微点了点头，在这些小动作的过程之中，他甚至没有半秒钟停止过讲话，他连呼吸也没有任何阻滞地继续著：“十二天官各有绝学，而且是真本领，真材实学，不单是武术的造诣高，而且在异术上，也有非凡的成就。”

这一点，我在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也有深切的体会，铁旦却有点不明白：“异术？难道他们还会法术？”我和铁天音，都不约而同，点了点头，我道：“不能肯定，但是在老十二天官之中，却有人懂得异能，我所说的异能，不止医卜星相那么简单，连一般属于法术范畴的事，都包括在内的。”

铁旦吸了一口气：“像……呼风唤雨，撒豆成兵？”我知道他这样问的原因，是他想起了歼灭十二天官行动之中，在最关键的那一刻，忽然风云变色的那一场大冰雹。这个问题不好回答，我迟疑了一下才道：“我不知道那次大冰雹是凑巧还是他们异能催动的。老老十二天官有这个能力，并不代表老十二天官也有，异能和武功不同，是不是可以传授都不能肯定，就算可以传授，也必然功力一代不如一代——如今在苗疆的十二天官，我就不认为他们会有异能。”

铁旦听了我这番话，很是满意，没有再问下去，铁天音也转了话题：“他们之中，有人早已看出，领袖的相貌，贵不可言，那时谁也料不到领袖那么快就成为开国之君，拥有天下，但十二天官却早知道了，而且……他们还出了一些力——”

道一下，连我也大讶，开国元勋铁大将军自然更不服气：“此话怎讲？”打天下出力，自然是南征北战，浴血沙场，可是铁天音接下来所说的话，几乎没把铁将军气死。

铁天音道：“他们看出领袖未来的成就，就计划诱拐他的后代作龙天官的传人，在当时的混乱情形下，别说他们的目标只是一个，就算是四个孩子全拐了去，也是经而易举的事。”

铁天音说的，是实在的情形，那时，领袖还在草莽之中，谁知道他成功得那么快。

铁天音续道：“在四个孩子之中，他们选择了一个相貌和领袖最相似的，就是历史上所称‘在江西失踪’的那一个。”我和铁旦互望了一眼，心中大是骇然。因为从老老天官的这个选择标准来看，龙天官的那个阴谋，似乎久已存在，早有预谋的了。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孩子到手之后不久，他们为了要领袖的事业快些成功，就到领袖的家乡，由精通堪舆之术，熟娴阴宅风水的鼠天官，在领袖先人的原葬处附近，选了一处真正的龙穴——”

他说到这里，我和铁旦的反应，各有不同。

我发出了一下不由自主的呻吟声，因为铁天音所说的事，完全属于玄学的范畴，但也是最多人相倍，最多人自称精通的“风水学”。那是奇妙至极的事，而且结果如何，人尽皆知，不能不令人惊叹。铁旦的反应却很是强烈，他叫了起来：“你在胡说些什么？”

铁天音道：“记录中是那么说的。”

铁旦用力一挥手，一副不屑的神情，显然他的心中，全然不信。

铁天音自顾自说：“他们择了吉时，把领袖先人的遗骸，自原葬地，迁到了他们所拣的龙穴之中，那龙穴称为‘七日飞龙’，下葬之后十天，就可见效，飞龙在天，自此一发不可收拾。”

铁天音一面说，铁旦一面摇头。铁天音直视著他父亲：“迁葬的日子，算阴历，足十一月，算阳历，足一月份。那一年，是民国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

铁大音还没说完，铁旦就已经傻了眼——那一年那一月。发生了什么事，铁旦自然再清楚不过。领袖就是在那个关键性的时刻，掌握了权力的核心，奠下了辉煌事业的基础。

我也很是吃惊，缓缓地摇著头，我的行动，看来像是无意识，实际上，代表了我心中的语言：“不可能是巧合，确然有一些奇妙因素在起作用，只是就算是懂得利用这些因素的人，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说不出道理来。也或许，这一类玄学范畴中的事，根本不能用寻常的道理去阐释，而自有它自己的一套。”

铁旦则喃喃自语：“不像话，不像话。”

这种事，本来是信者自信，不信者不信，也没有什么可以争论的。看铁天音这时的情形，他也未必相信，他只是在叙述十二天官的记录而已。

他续道：“在上海的三个孩子，后来有一个失散了，被一个在上海走单帮的扬州人带过了长江，到了扬州，这经过，十二天官也很清楚。照现在的情形来看，十二天官倒可以说功不可没，若不是他们，根本不可能知道被带到扬州的孩子真正身世，因为那个单帮商人，不知孩子的来历，他只是自己没有孩子，又看到孩子方头方脑，长相很好，流落街头，所以才把孩子带走的。杀他的头，也想不到孩子会有那么大的来历。”

铁旦长叹了一声，没有表示。

铁天音又道：“老十二天官在逃避军队的追捕之中，使用了他们所懂的异术，在好多次情形下，都使他们绝处逢生，终于返到了蓝家峒之中，但已元气大伤了。他们都感叹，说他们没有上一代的本领，所以只能全身而退，无法反败为胜。”

我吞了一口口水：心想，这老十二天官的异能，只怕不如他们的师父远甚。

至少，当年铁旦假装合作，他们就没能觉察出来。

铁天音长笑一声：“令得他们信心十足的是，他们的师父有遗言：那‘七日成龙’穴，不但可以使领袖飞黄腾达，而且必然可以传至下代。”我听了，也不禁笑了起来　那龙天官以为“传至下代”一定应在他的身上，可是结果，却应在他的哥哥身上。

铁旦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也笑了起来，世事往往如此，不足为奇。

铁天音接下来，又说了老十二天官进蓝家峒之后的事，他们养好了伤之后，那是真正的一只脚进了鬼门关又缩回来的，劫后余生，人生的观念，自然会起变化。而且，蓝家峒是真正的世外桃源，生活无忧，比起他们前半生在江湖上所过的日子来，一天一地。在养伤的过程之中，他们已经松弛了下来，再要他们回江湖去闯荡，那是无论如何提不起劲的了。

老十二天官足迹不再出蓝家峒，就在蓝家峒中，选了传人。

他们所选的传人，就是现在的十二天宫，抚养蓝丝长大的十二天官，那是十二个很纯朴的苗人，和以前的十二天官，绝不相同了。

我问了一个问题："他们在蓝家峒拣传人，哪来的天潢贵胄？"

铁天音摊了摊手："记录中没有说，恐怕已经把这个传统摒弃了。"

我望了他一会，看不出什么来，也就没有再问下去。

后来，我和他在没有铁旦在场的情形下，作了一次长谈。我先把铁旦告诉我的经过，对他说了，再问他："你还有什么没对我说的？"

铁天音道："有，老十二天官把爸当作了死敌，誓言要令他死得惨不堪言，报仇雪恨，这种仇恨，一直到他们在蓝家峒之中，心境改变之后，才渐渐淡了下来。"

我皱著眉："他们无法报这个仇。铁大将军权势薰天，他们自己的气数已尽。"

铁天音叹了一声："他们的记录中声称，到后来，他们想通了，他们能在蓝家峒终老，过了好多年平静无波的悠闲岁月，倒也是拜铁大将军所赐，未必不是福。就算当年进了京，三五七年之后夺了大权，也未必会有那样的闲福，反倒终日提心吊胆，勾心斗角，日理万机，也不见得有大乐趣。所以他们取消了报仇的誓言，改为小惩铁大将军的欺弄背信。"

我不禁失笑："自说自话，报仇不能，小惩也一样不行，他们想什么小惩铁大将军？"

铁天音的神情，十分疑惑。

看到了他的这种神情，我就知道其中一定大有文章，我很是懊丧不满，不等他开口，就抢著道："你若是不把记录毁去，你看不明白，我一定明白。"铁天音神情不服："我不是不明白，只是觉得事情有点难以想像。"

我更是恼怒："你不必想像，只需要一字不易地说出来就可以了。"

铁天音竟然认真起来："我无法保证一字不易，但一定是原来的意思。"

我心急想知道事情的经过，所以没有再和他纠缠下去，只是挥了挥

手。他又想了一会，才道：“他们使用了一种异术。”

他望了我一下，我示意他说下去，他这才道：“这种异术，要求他们十二个人同心协力，拣一处适当的地方，十二个人想著同一件事，怀著同一目的，思想一致，并且念一种咒语，据他们说，这是天官门的秘传，法力甚大，他们的功力不深，通过这种异术，传递出去的信息，只能达到小惩之目的。”

铁天音说到这里，看到我并没有大惊小怪，或显然不相信的神情，插了一句口：“卫叔，人家说你可以接受任何不可思议的事，看来是真的。”

我微笑：“十二天官的这种异术，不算是太不可思议，无非是集中了十二个人的力量，以他们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去影响发动另一些力量，以达到目的而已。他们的功力不够深，要是功力深了，咒人至死，也可以做得到。”铁天音大是佩服：“是，在记录中，他们就说，他们的师父，就有用异术取人性命的异能。”

我这时，想起了另一件事——十二天官能在蓝家峒终老，只怕和蓝家峒的苗人，精于蛊术，也有一定的关系。蛊术可以说是巫术的一种，也属于异能的范围。

铁天音继续说著：“他们拣了一个山峰的顶上施法，目的是要铁大将军权威全失，半身瘫痪——”

他说到这里，已经尽量使语气平淡，可是我还是吃了一惊——这也是铁旦现在的处境。

也就是说，十二天官的异术，行之有效，确然“小惩”了铁大将军。

我也知道铁天音为什么没有在他父亲面前提及这一段事的原因了。

因为铁旦必然不信，而他失了权势，变了残废的经过是十分苦痛的回忆，没有必要再勾起一遍。

铁天音的神情疑惑，我叹了一声：“有许多事，难以用常理去解释。”

铁天音道：“若是没有自天而降的金甲神相助，十二天官只怕也奈何不了家父。”

我呆了一呆，他所说的“金甲神”三个字，我听得很清楚。但是金甲神和他正在说的事，无论如何，发生不了关系，忽然风马牛不相及地扯在一起，自然叫人一下子思绪转不过来。

铁天音道：“金甲神。”

他像是在问我是不是知道什么叫金甲神。

我自然知道，小时候看《封神榜》就知道了。所谓金甲神，是天神之一，但是地位不高，专供诸神或会仙法的人召来服役，姜太公一道符，就可以把六个金甲神召来，那是中国传统神话系统中的角色。

我反问了一句：“什么意思，他们在使异术之际，召来了金甲神？”

铁天音点头：“是的。”

我不禁叹了一声——我相信此时，铁天音所言是实，我只是可惜他毁去了记录。因为有那么怪异的事发生，从原记录中获悉，一定比听他的叙述精采。

铁天音也明白我的意思，所以格外打点精神来述说：“他们设了坛——并没有说明‘坛’是什么形制的，开始施术，三日三夜之后，忽然听到半空之中有异声，接著，抬头向上，就看到了金甲神。”

他略停了一停，道：“原文是：‘云空之中，金光闪耀，赫然巨神，声若雷鸣’，并没有那位天神的详细描述，很是笼统，我推测他们根本看不真切。”

听到这里，我陡然心动，作了一个手势，要他暂停，然后我问他：“你看这天神是什么？”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显然他早有设想，他的回答来得很快：“当然是身上穿著会发光的飞行衣的外星来客——也就是红绫口中的‘神仙’、‘会发光的神仙’，也就是当年把白老大、铁头娘子、大满老九、陈大小姐一起引到了那个山绝头去的那类外星人，更就是把陈大小姐带到山绝顶去的那一类——他们一直在苗疆活动，经常出现，十二天官见到的“金甲神”，就是他们之中的一个。”

（铁天音所说的那些经过，见于《探险》、《继续探险》及《烈火女》诸故事之中。）

铁天音一口气说下来，我用力一拍桌子：“就是他们。这外星人，似乎与许多不了解的谜，都有关连。”铁天音点头道：“至少，他们都夹在中间凑热闹。”

我对那种外星人不是很有好感，因为若不是他们在苗疆上空飞来飞去，许多事都不会发生，所以我道：“岂止凑热闹而已，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上海话叫‘轧闹猛’，北方话叫‘瞎起哄’，而且，他们始终没有露面。”

铁天音道：“不过，他们至今还有一件会发光的背心留在苗疆，而且，据报导，他们的飞船，最近还在四川叙水县的上空被发现过，总有机会再见到他们的。”

我点了点头：“他们的‘声音洪亮’，难道还和十二天官进行了交谈？”

那种外星人，在许多复杂的变故中都曾出现，而且很重要，白素的妈妈，陈大小姐的下落究竟如何，也只有他们才能回答。

所以，我知道了在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他们也曾出现过，自然难免紧张。而且，很有可能，陈大小姐也经过了他们的改造，变成了他们的同类，那更是白素极想弄清楚的事。

而这一部分的原始记录，居然也不再存在，那实在是很令人恼怒的事。一想到了这些，我的面色，自然难看之至，铁天音也沉默了片刻，才道：“其实，我全说出来，一点也没有损失。但如果卫叔你总觉得像少

了什么，我一定会设法在日后做些什么来补足。”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人的思想很奇怪，忽然我想起了一个问题：“你到芬兰去转了一转，为了什么？”铁天音料不到我忽然有此一问，呆了一呆，才道：“想去找地下网络的联络人，找到了，但是他说自己不够资格，要我去找有力量的人。”

这额外的一问一答，倒也有一个好处，就是把刚才僵硬不快和尴尬的气氛，冲淡了不少。铁天音继续他的叙述：“据记录说，金甲神才出现时，他们都很是惊呆，因为他们料不到他们施异术，竟能召来了天神——天神确然是他们所‘召’来的——”他作了一个手势，“情形有点复杂，我在叙述的时候，还加了我自己的意见——当时金甲神一出现，所发出的是如同雷鸣一样的声响，过了一会，才有洪亮的语声，自天上传下来。

我想，那是外星人有一个短暂的过程，在找寻和十二天官沟通的语言。”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这个分析。

他再道：“金甲神一开口就问：‘有何深仇大恨，要咒人如此。’”

铁天音向我望来，我也不禁耸然动容——外星人一开始就这样问，可知是接收到了十二天官的思想。外星人本来可能只是经过，不曾现身。但是接收到了异乎寻常强大的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内容涉及要害另一个人。这种外星人不但性格好奇，而且，也很好管闲事，所以才现身出来，问上一问。

也有可能，他们对地球人有相当程度的了解，觉得地球人的脑能量不应如此强大，所以要来看个究竟。不论是哪一种情形，都可以算作外星人是十二天官“召来的”——情形倒真如烧一道符箓，把讯息传出去，令六丁六甲接收到，奉召而来相类似。而且，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可以被天神接收到，是一定的事，不然，耶和华如何聆听信徒的祷告呢？

由此也可知，十二天官的异术，还真有用——我立即联想到的是，如今在蓝家峒中的十二天官，是不是还会这种异术？

第三部：这样的事不能再发生

铁大音等了片刻，才道：“十二天官一听天神这样说，自是骇然之极，立刻就向天神禀告了一切，天神居然很有兴趣，停留在半空之中，一直发出闪闪的光亮，像是听得很仔细。”

我闷哼了一声：“外星人来地球上研究地球人的行为，自然希望有各种行为的实例，像十二天官的阴谋，铁大将军使诈，领袖下一代的生死这种惊心动魄的大事，在人类历史上十分罕见，遇上了自然不肯轻易放过，就像古生物学家，发现了原始鸟化石时一样，如获至宝。”

铁天音同意我的看法：“金甲神听了他们的禀告之后，发出了一阵笑声，说他们的力量，不足达到目的，不过他可以助一臂之力。”

铁天音说到这里，神情大是愤然，我也不免讶然——那和外星人有什么关系，要他去帮十二天官小惩铁大将军？

铁天音叹了一声：“后来，这‘天神’对十二天官有解释，说爸当年那样做，其实反倒是帮了他们，使他们能安享余年。他要做的，也是要把爸从对权位的迷醉之中拉出来，让他的生命，得以照应循的规律进行。”

我吸了一口气，心头凛然。

确然，铁旦虽然半身不遂，但那是在大疯狂一开始就发生的事，若不是如此，疯狂越演越甚，铁旦只怕早已死得惨不堪言了。

但是，外星人又做了些什么，竟然能够达到这一目的呢？看铁天音的神情，他像是对这个问题已经深思熟虑过了。所以我也懒得深一层去想，只是望定了他他这个人的行事方法，我不是很喜欢，但是他的分析能力极强，这是可以肯定的。

铁天音在我的注视之下，小心地道：“我作了几个假设，觉得最可能的，是外星人干扰了地球人的思想。”他的这个分析，说得未免简单，但是我想深了一层，却也不免凛然。

“干扰了地球人思想”——这样的事，可大可小。若是受干扰的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那自然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发生。就算思想受干扰的程度极严重，使人变成了疯子，那么也只不过是多了一个疯子而已。

但如果受了思想干扰的是一个大人物，人到了如同“领袖”那样，那就非同小可了。

领袖的思想，如果脱离了常轨，进入疯狂状态。那么，他只要一声令下，就会有几万几十万几百万几十万甚至几万万人跟著一起疯狂。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大有骇然之色，盯著铁天音。铁天音缓缓点了点头，表示他知道我想到了什么，也表示他的想法和我一样。

想起了不久之前发生的那场可以说是人类史上最大的亿万人参与的疯狂，我不由自主摇头：“这——玩笑开得太大了，为了令铁将军一个人

失势，竟然把那么多人拖下水！那种外星人却竟然这样子对付地球人！”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正如你所说，他们在地球上从事地球人行为的研究，遇到了这样的机会，就像是古生物学家找到了原始鸟的化石一样，他们就试验一下，看看地球人的行为，究竟可以愚蠢、疯狂、可怕到什么的程度，于是，就有了一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反动和疯狂。”

我瞪大了眼睛——铁天音的设想，可以说匪夷所思，至于极点了。

他能有这样的设想，我推测多半是受他看到过的记录中有关资料的启发。

所以我直接地问：“记录中有些什么资料，使你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铁天音神情镇定：“十二天官见到了‘金甲神’，自己以为是感动了天神，于是就把他们原来的计划如何，以及如何被铁将军破坏的经过，说了出来。他们在记录中，并不讳言这样做，目的是想天神会帮助他们，使他们还有‘受命于天’的机会。”

我闷哼了一声，铁天音又道：“记录上说，天神思索良久，冲天而去，又盘旋而下，离开了一阵，这才给了他们答覆——我推测那外星人是为了获取更多的资料，回他的飞船去了。”

铁天音虽然只是凭空推测，并无什么根据，但是推测倒也可以成立。

他又道：“外星人给十二天官的回答是：你们能在苗疆平安度余生，已是最好的结果，若再生异念，一定不会有好结果——我想，十二天官终于安份在苗疆住下来，是听了劝告的结果。”

我又点了点头——十二天官的野心再大，听了“天神”的话，也只好心服。我迟疑地问：“你的意思是……外星人掌握了这些资料之后，为了试验地球人的行为，就干扰了……”

铁天音不等我说完，就道：“那只是我的假设，真相如何，只怕再也不曾有人知道。”

我深吸了一口气：“未必，只要找到了那种外星人，就可以知道了。”

铁天音一摊手：“知道了真相又怎么样？事情早已过去，死了的几千万人也不能活回来。”

我不由自主，提高了声音：“这样的例子，怎么能开？要是不论什么外星人，都来这一下子，地球人的灾难，岂非没完没了？”

铁天音说：“谁知道，或许，地球上永远有没完没了的灾祸，正是由于有外来力量不断地捣蛋。”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我和铁天音的这一番长谈，是在我告别铁旦之后，他送我到机场的途中进行的，等讨论到这里的时候，机场已遥遥在望，有一架客机，发出轰然巨响，在我们的头上飞过。

我陡然之间，有了决定：“不行，我得设法和这类外星人见面，至少，要告诉他们，他们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对地球人造成的伤害。”

说到最后一句，我的声音有点颤动。

铁天音很难得，居然不以我的话为奇，他道：“要找他们，唯一的线索，是那件会发光的‘背心’。”

铁天音虽然没有到苗疆去，可是在那里发生的事，他自然全知道了，所以他才一下子提了出来。

是的，那种外星人留下来的唯一线索，就是那件我在望远镜中看到过的，穿在银猿身上，会发光的“背心”——看起来像是一件背心，那可能是外星人留下来的一种装备，说不定还有通讯的功能，要找他们，那自然是线索。

我和铁天音互望了片刻，一时之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因为那种外星人，牵涉的范围十分广。

本来，为了要弄明白陈大小姐（白素母亲）的去向，也要和那种外星人联络。白素和我，也曾商讨过。但是白素又急于把红绫带回文明社会来，不想红绫再和猿猴在一起，过野人的生活，所以才暂时搁了下来。

现在，既然有了新的需要，和那种外星人的联络，自然更重要了。

两头银猿是红绫的好朋友，要找他们，不是难事，找到了他们，就可以得到那件“发光的背心”，就有了和他们联络的可能。

但是这样做，又必须要使红绫重回苗疆，不知道白素是不是愿意——由于红绫很能适应文明社会的生活，正使白素得到极大的喜悦，只怕她会害怕这种喜悦的消失。

我想了一会，才道：“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铁天音道：“没有什么了，卫叔，实在是为了父亲的缘故，我才这样做的。”

我瞪了他一眼，表示我并不是完全原谅他，他也只好苦笑。

到了机场，我第一件事，就是和白素通话，电话一有人接听，我听到的，只是一片喧闹声，像是有千军万马，正在我的书房中努力鼓噪一样。其中，红绫的声音，最是突出。

虽然相隔万里，听到女儿的声音，十分高兴，可是我有要事和白素商量，连喝了几声，红绫才“啊哈”一声：“爸，原来是你，小宝在，蓝丝也来了，小宝的妈妈也来了，还有——”

我再大喝一声：“你妈妈在不在？我要和她说话。”

直到这时，我才听到白素的声音，在一片尝杂声中，她的声音，听来很是软弱无力，她道：“我无法控制局面，你是不是能迟点打来？”

我没好气：“我快上飞机了。”

白素竟然道：“那就等你到了再说，陶启泉已派人来接我们，温妈妈兴奋得……我看，10 ＣＣ强烈镇静剂，都不能令她静下来。”

我又听得温宝裕在大叫：“妈，你别再咬她了。”然后，是温妈妈兴奋之极的声音：“我不是咬她，我是在亲她。”

我大声说了一句：“祝你好运。”就放下了电话。

放下电话之后，耳际尤有一阵嗡嗡响，而且，眼前依稀有金星直冒。我要整理一下，才能明白究竟家里发生了什么事。

当然，首先是：蓝丝来了。

蓝丝一来，温宝裕自然高兴，但最高兴的还是温妈妈，蓝丝不但是她未来的媳妇，而且安排好了，还是超级大豪富的乾女儿，单是这一层，已足以令得温妈妈不断亲她　温宝裕说是“咬”，虽然夸张多少，但只怕离事实也不会太远。

想想小蓝丝那时的处境，也够令人发噱的。

他们先在我家中集合，然后，再一起去见陶启泉——白素对这种事本来不会有兴趣，但红绫一定会参加，她自然也只好“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了。

虽然人数不多，可是热闹的情景，可想而知，我也感到好笑。我只希望，在我到了之后，局面已经可以控制了。

铁天音和我分了手，他说要去陪他的父亲几天——在十二天官的记录那件事上，我实在无法掩饰不快，铁天音也知道，我想他离开了我，也会松一口气。

一路上，我想的主要问题是：铁天音是不是还有什么瞒著我，因为他消灭记录的理由，始终不是很充分。

下了飞机，我第一时间回家，期待著门一打开之后，各种声浪扑面而来。可是屋子中却静得出奇，叫了半晌，老蔡才懒洋洋地走了出来，见到了我，叹了一声：“人家说人老了会耳聋，我想，要是我有朝一日听不到声音了，准是叫人吵聋的。”

我笑著：“他们呢？”

老蔡道：“全到那姓陶的那个小岛去了，留下了话，叫你一到就立刻也去。”

我知道，“姓陶的”自然是大豪富陶启泉，他有一个私人小岛，却在巴哈马群岛，不在本地，虽然飞行时间只是十小时左右，但何以竟去了那么远的地方，而也要我去？

白素的行事也未免太颠倒了，她应该知道我有许多话要对她说，就算投红绫所好，也不能到这个地步。

我挥了挥手，进了书房，先和陶启泉的那个二十四小时的电话联络，不到五分钟，就有了回音，赫然就是陶启泉的声音：“卫，这里热闹极了，你快来。”

我没好气：“请白素来说话。”

我的语气不是很好，所以陶启泉呆了一呆，才道：“好。”

我相信以他的地位，不会有什么人会用这种语气和他说话——人的地位太高了，也必然会失去生活中的一些乐趣，这是无可避免的事。

我已经准备好了，白素一来听电话，我少不得要埋怨她几句，可是一听得她说的那番话，我想生气，也生不出来了。

她道：“还记得我们的女儿。第一次见到海洋时的惊讶吗？她到文明社会那么久，没有真正接触过海洋，在这个小岛上，她才知道海洋是怎么一回事。”我叹了一声：“要使她真正了解海洋，只怕至少要一年半载，你准备在岛上住多久？”

白素的回答，叫我吓了一跳：“直到她厌倦了为止。”

我苦笑：“那个岛很小，应该一天就厌了。”

白素道：“你错了，她迷上了潜水，而且不用潜水设备，你绝对无法想像她的肺活量有多大，岛上的土著，本来是精于潜水，可是全给她比了下去。”我不禁说不出话来，海底世界是何等多姿多采，红绫一直只是在山林之间窜跳奔跑，忽然之间，享受到了身在水中的乐趣，那是不容易叫她放弃的了。

在我沉吟不语间，白素又道：“再告诉你两件事，好令你放心。第一，她的潜水教练太出色了，你再也想不到，这孩子，真有缘分，人人都喜欢她，她也能到处都遇上出色的人。”

我一时之间，想不起有什么出色的潜水人可以得到白素这样的称颂，所以我催道：“是谁？”白素吸了一口气：“木兰花的妹妹，昔年有东方三侠之称的——”

我失声：“穆秀珍。”

白素的声音大是得意：“可不是她。”

我也掩不住兴奋，穆秀珍是木兰花的堂妹，水性之佳，简直已到了离奇传说的地步，像在“水中可以伏三日三夜”这样的描述，放在她的身上，一点他不夸张。江湖传说，这位女侠，一入了水，简直就不是人，而是一条鱼。穆秀珍也十分自负，曾说在水中，能及得上她的，只有“鱼人”都加连农一个——都加连农是从小在海洋之中，由一群章鱼养大的，被尊为印度洋的海神，曾只身在海洋之中，对付过轴心国的潜艇。穆秀珍说只有“鱼人”才能胜过她，可知她的自负程度。

红绫有这样的“教练”，也有天生的优良体质，自然可以放心。

白素又道：“还有，秀珍一开始就告诉红绫，要潜水，就不能使身体内有太多的酒精，所以，她喝酒量，只及以前的十分之一。”

我知道白素对女儿的嗜酒，一直耿耿于怀，现在她自然心满意足了。

我叹：“好，我来，请陶启泉为我安排飞机。”

白素答应了一声，这才又听到了陶启泉的声音：“卫，刚才你像是有点不高兴。”

我据实道：“是，但现在没事了。”

陶启泉压低了声音：“在岛上的人全都有趣极了——只除了温氏夫妇，那胖女人　”

我笑了起来：“别惹恼她，她哭叫起来，你那小岛会陆沉。”

陶启泉也笑：“你女儿会有办法对付她——我由于有商务活动，所以才把他们一起请来的。还有，蓝丝也可爱之极，想不到我两个乾女儿，都和巫术有关。”

他像是有说不完的话，我道：“见面再说。”

十多小时之后，正当日落时分，我在那小岛的沙滩上，看到了红绫在满天晚霞之中，自金光闪闪的波涛之中，冒出水面，全身水珠乱洒，向前飞奔过来的情景，不由自主，紧握住在身边的白素的手，认为那是人世间最美丽的奇景。红绫是在海中泡了一天，到天黑才肯上岸来的，所以她不知道我来了。那时，我背光而立，夕阳映在红绫金黄色的身子上，在我这个父亲的眼中看来，她全身金光闪闪，简直就是从海中冒出来的女神。

她应该不是很看得清我，可是她的目力十分锐利，我相信那是她当野人时训练出来的本领，她居然隔老远就看到了我，大叫一声，立刻向我飞奔了过来。

我也自然而然，发出一下呼叫声，向她奔了过去，两人迅速拥抱在一起。

她身上全是海水，自然也弄湿了我的身子，可是我一点也不在乎。

红绫想将我抱起来打转，身为父亲，若是叫女儿抱了起来打转，好像有点不成体统，所以我用力稳定了身形。我立刻知道自己做对了，因为有一个我未曾见过的女人，正迅速接近我。我当然知道那是什么人，那自然就是穆秀珍了。

她身形颀长，穿著深黑色的泳衣，肤色如古铜，笑容爽朗热情，整个人，是快乐和健康的代表，一看到她，就使人自然而然，心旷神怡，胸襟大开。

我略推开红绫，红绫已大声叫：“海洋真好玩，海洋比山岭有趣多了。”

我忽然说了一句：“你忘了你那些在山中的猿猴朋友了吗？”

我忽然会这样说，自然是为了一直惦记著，想再入苗疆，去找那件“发光的背心”

之故。

红绫绝无机心，她呆了一呆，根本没有把我的话听进去，立刻又转向穆秀珍，直著喉咙叫：“秀珍姨，你来，这是我爸爸。”

我皱眉："红绫，讲话不必那么大声。"

红绫一挺胸："在高山之颠，在大海之滨，大可尽兴呼叫，人天合一，不必扭捏拘礼。"

这几句话，出自红绫之口，我实在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红绫吸收知识的速度再快，也不可能会一下子说出这样的话来的。

我立时向走向前来的白素看去，白素微笑著摇头。红绫的感觉敏锐，已经知道了我和白素"眉来眼去"为了什么，她哈哈笑著："这些话，全是秀珍姨教我的，秀珍姨说，我和她性格一样，这叫著臭味相投。"

说了之后，她居然摇头摆脑："这臭味相投，绝不是说我和秀珍姨臭，在古语之中。就当作同气类解，出在一本叫《左传》的书中。"

我一生之中，经历之奇，自认非凡，可是这时所感到的吃惊，也是非同小可，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这个不久之前，还一身是毛，只懂得吼叫的女野人，现在竟在我的面前，讲解起中国古文来了。

过了好一会，我才缓过气来——由于实在太意外，竟然忘了该和穆秀珍打招呼。

我还是有点声音异样："天！你学了那么多。"

红绫高兴地笑："秀珍姨告诉我，我就记住了。"

穆秀珍在一旁道："红绫有惊人的记忆力，没见过比她更可爱的孩子了，卫先生，你真幸运。"

我这才想起，和她还是第一次见面，忙和她握手："上次借用了你们的天下第一奇船，又打扰了你们的工厂，可未曾道谢。"

我这一番话，自问说得再得体不过。在《错手》，《真相》这两个故事中，我都得到过云氏工业集团的帮助，向他们借了天下第一奇船"兄弟姐妹号"。我又曾在他们法国的工厂中切割一个怪容器，几乎闯了大祸，现在见了面，不是应该首先道谢吗？

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红绫首先肆无忌惮轰笑了起来，穆秀珍也毫不客气地哈哈大笑，连白素，也笑得用手按性了胸口。

我被她们笑得莫名其妙，双手叉住了腰，红绫道："爸，秀珍姨一知道你要来，就说，你见了他，必然会说那一番话，几乎一字不差。"

我听了不禁有些啼笑皆非，看来穆秀珍和红绫，真是臭味相投之至，完全是一样的性情。

红绫又道："爸，妈说，我要做秀珍姨的乾女儿——"她说了之后，大有忧色，"是不是以后再也不能下海了？要到海里去，怎么能乾，一定湿了。"

她说来认真之极，话一出口，穆秀珍已一面怪叫，一面笑得喘不过气来。

第四部：欢乐的小岛

白素用大毛巾替红绫抹湿漉漉的身子，一面向她解释“乾女儿”的意思，红绫自己也笑了起来——一时之间，海滩的欢乐，真是难以形容。

我游目四顾，问：“怎么不见小宝和蓝丝，他们不喜欢海洋？”

白素笑：“怎么不喜欢，可是小宝的父母在，蓝丝就不能著泳衣，她腿上的刺青，叫温妈妈看到了，可是一个大麻烦。”

穆秀珍显然已知蓝丝的来历，她立时道：“那位温夫人，真是，我赞成蓝丝别遮掩。”

这个提议，深得吾心，我立时举手，可是还未曾出声，白素已道：“这玩笑开不得，温夫人那么胖，只怕真会脑充血，反正他们住不久，等他们走了之后，蓝丝有的是嬉水的时间。”

我笑了起来：“在电话中听，陶老大对他们两人也不是十分欢迎，待我略施小计，请他们早日归去。”

穆秀珍高声赞同，白素道：“看来，你们父女两人，都和秀珍臭味相投。”

我们一面说著，一面走向一列屋子，屋子前是一幅草地，在暮色四合之中，已燃起了火把，草地上现出神秘悦目的图案。

陶启泉装束轻便，正向我们迎来，在他的身后跟著两个人，一男一女，却是盛装，男的甚至还打著领结，女的身形巨大如航空母舰，一身衣服的颜色，比修得很好的草地还要绿。

那自然是温氏夫妇了——看到他们，我并不奇怪，因为我早知他们在岛上，可是我一时之间，想不透他们何以穿得如此隆重。

在他们的身后，又跟著手拉手儿的一男一女，男的身形高，年纪轻，貌相俊美，也是西装笔挺，我要定了定神，才能认出他就是温宝裕来。还好，在他身边的蓝丝，没有穿上晚礼服，不然，我真会以为什么家族的神经病发作了。

看到小宝这样的穿著，我忍不住大笑了起来，隔老远就一面笑一面叫：“小宝，你发什么神经？今晚有化装舞会吗？”

我依稀看到温宝裕有点愁眉苦脸——这时，陶启泉已来到了近前，我和他熟得不能再熟，一见面，就互相拍打、拥抱。

陶启泉趁机在我耳际迅速地道：“这两夫妻……不，那胖女人有神经病，坚持要表示对我的尊敬，所以要一家子服装整齐，幸好我吩咐蓝丝，绝不可听她的，不然，人都会昏过去。”

我听得又是一阵大笑，小商人见了大商人，一如小贼见了大盗一样，总是崇敬非凡的。温妈妈热中名利，行为古怪一点，倒也是人之常情。

我低声道：“等我要他们漏夜离开。”

这时，温氏夫妇已来到了近前，温妈妈看到我和陶启泉如此熟络，神情不胜欣羡，又恭维陶启泉：“陶先生，你真随和，人家随便拍打，你也不生气。”

温宝裕跟在妈妈后面，长叹了一声，声音极大，显然是叹给我听的。

可是她妈妈却一点也不明白何以要长叹，反倒抓住了机会，进行“家庭教育”——当然也是做给陶启泉看的，她道：“小宝，做人要有朝气，长吁短叹的人，没有进取心，要不得——陶先生，我们家小宝，平时也不是这样的人，这两天，不知道为什么，老是愁眉苦脸的。”

她的这句话，倒是把大家都逗乐了——全人类都知道小宝为什么愁眉苦脸，只有她不知道。

我向陶启泉使了一个眼色：“我动身来的时候，你的一个手下，说是集团新设立的东方医药部门要扩充，有一笔很大的中药交易，要我带口信给你，找个代理。”

我那几句话才一出口，温妈妈双眼放光，立时道：“我们温家，祖宗三代经营中药，是老字号了，在中国各省都有长久的客户。”

陶启泉随口道：“好啊，我委托你们代理——不过事情很急，你们要连夜赶回去才行。”

温妈妈吞了一口口水，意似不舍，向温先生望了一眼，终于一顿足：“要不是你没有用，你一个人去就行，我可以多陪小宝些日子，大家高兴。”

陶启泉忍住了笑：“温夫人还是一起回去的好，我这就叫人准备。”

陶启泉比我还做得出，竟即迫著温氏夫妇上机：“晚餐就在飞机上吃好了。”

就这样送走了温氏夫妇，小宝没有到机场去，只是在车子驶走之后，他双手高举，宣布：“可以笑他们，但请别太过分。”

陶启泉笑：“没有人要笑他们，只是我们想过得自在一些。”

温宝裕首先发出了一声欢呼，脱下外套，解下领带，远远抛了开去。红绫一把拉住蓝丝：“来，我带你去游水，太舒服了。”

蓝丝也发出了一下欢呼声，我忙道：“且慢，蓝丝我有话要问你。”

蓝丝双手抱拳，看来我再坚持，她会向我下跪，她俏脸上那股哀求的神情，使我自然而然挥手：“去吧。”

蓝丝大叫一声，跳得老高。温宝裕向我解释：“她从来没有在海里游过水。”

一句话没有说完，两人已经手拉手，飞奔而出。红绫身子动了一下，像是想跟了去我就在她的身边，所以可以感到她的意向，可是她却终于没有动，只是视线投向远去的蓝丝和小宝，很有欣羡之色。

我不禁大是高兴，因为这表示红绫竟然十分懂事——连人情世故也

懂得了。当然，她要是跟了去，小宝和蓝丝不会不欢迎，但那总比不上她不跟去的好。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显然也感到了这一点，只是心满意足地笑。

太阳下山，在烧烤炉旁进食，红绫胃口好得像是可以把那头小牛整个吞下去，她不断吃著，笑著，讲著话，手舞足蹈，大口喝酒。火光把她的脸映得通红，她整个人就像是一团火，在烧来烧去。

等到她吃饱喝够，她一跃而起，一个空心觔斗，翻进了一张吊床之中，不到一分钟，已是鼾声大作，进入黑甜之乡了。

我和白素向陶启泉和穆秀珍笑了一下，表示无可奈何。穆秀珍和陶启泉，异口同声："她是一个快乐人。"

穆秀珍补充："一个极快乐的人。"

陶启泉也补充："可能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

我叹了一声："不见得，她也有她的烦恼，只是她不把烦恼放在心上而已。"

四个成年人静了一会，各自喝著酒，陶启泉忽然说了一句："云夫人，我们之间的事情解决了——"

穆秀珍（她是云四风的妻子）笑："不是想赶我走吧？我要在最短时期内，把红绫训练成一流的潜水家，大约需要一个月的时间。"

陶启泉也笑："当然没有赶你走这回事，你要在岛上多久都可以，只是——"

穆秀珍反客为主，挥著手："你忙，要离开，只管请便，不送了"

她言行都如此爽朗，逗得我和白素都望著她笑，她自嘲："兰花姐一直说我'粗'，谁知年纪越大，越是'粗'，和红绫一样。"

说了之后，她又作了一个鬼脸："该死，公然说人家的宝贝女儿'粗'，是不是该罚？"

我"呵呵"笑："对，罚三大碗酒。"

穆秀珍站了起来，一口喝乾了酒，把空酒杯向陶启泉一照，大声道："谢谢。"

然后，她大踏步走向红绫，那里另有几张吊床在，她跃上了红绫旁边的一张，令吊床轻轻摆动，远远望去，优哉悠哉之至。

陶启泉叹了一声："人是不是快乐，由性格决定。别人若是处在云夫人如今的境地，一定忧心忡忡，惶惶不可终日了，可是她却看得开，还要花一个月的时间，训练红绫潜水。"

我听得陶启泉那样说，不禁吃了一惊，白素也一样，所以我们齐声问："她有什么困难？"

陶启泉像是觉得刚才说溜了口，这时急忙补过："她有什么困难？什么困难也难不倒木兰花姐妹。她说自己粗，其实是粗中有细。若不是她

知道没有事，怎么会好整以暇，在岛上多住一个月。”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陶启泉的话，分明是“此地无银二百两”。但是他不说，也必然有他的原因，我和白素都不是专好探听他人隐私的人，所以也没有问下去。只是我道：“红绫和我们，会尽快离开，她的潜水训练计划，只怕要等下次机会了。”白素讶异地望著我，我道：“发生了许多事，我详细说给你听。”

陶启泉忙道：“你们慢慢说，我要休息了——明日一早我离开，你们只管自便。”

他说著，转身向外走，可是才走了几步，就又转回身来：“对了，我另一个乾女儿，女巫之王玛仙，究竟怎么样了？”

本来，我们讲话的声量都很低，但这时，由于陶启泉已走开了几步，再转身说的，所以，他自然而然提高了声音。所以，躺在吊床上的穆秀珍听到了。

我还没有回答，就看到她从吊床上陡然弹了起来，一落地，就向前掠来，身形矫健之极。

她一下子来到了我们面前，神情关注：“我也想知道那女巫之王的下落。”

她这样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才道：“其实，我更想知道原振侠医生的下落——有一些很古怪的事，我怀疑和原医生有关。”

我听得她那么说，自然而然笑了起来——古怪的事和原振侠医生有关，那是理所当然的事，他本身就古怪之至。

我一面笑，一面道：“据我们的一位朋友说，女巫之王离开了地球，目的是去拯救一个遭到了巨大危机的星体。那个星球叫爱神星，和玛仙有很密切的关系。”

我用最简单的话，介绍了几宗复杂无比的故事。

穆秀珍“啊”地一声，陶启泉吃惊：“不回来了？”

我道：“不知道，但是她既然能够离开，应该也可以回来的。”

穆秀珍又问：“原医生呢？”

我的回答是：“还是那位朋友说的，他说，通过他的帮助，原医生也离开了地球，去找寻玛仙。”

陶启泉大是向往：“希望他们不多久，就一起回来。”

穆秀珍皱著眉，像是在想些什么。

（若干时日之后，玛仙确然回地球来了，可是原振侠并不是和她一起回来的。）

（原振侠在宇宙航行中遇到了意外，所以没有照航程回地球来。）

（那是以后的事了。）

穆秀珍忽然又问：“你说的那位朋友，就是希腊古堡中的康维十七

世，那个大胡子？”

我点头：“是，他是一个极特殊的人。”

我只能这样介绍这个康维十七世——因为他真正的身分，当真特殊怪异之至。

穆秀珍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我怎么没有想起他来，真是——”

她说著，向熟睡的红绫望去：“怎么对红绫说才好呢？我有事要立刻办，不能训练她潜水了。”

我一听，正中下怀，忙道：“我们也有事，想和红绫尽快离去，正不知如何向你说才好。”

穆秀珍“哈哈”笑著，指著红绫：“真可怜，一觉睡醒，已是世事全非了。”

白素摇头：“哪有这么严重，你是她的乾妈，还怕日后没有机会吗？”

穆秀珍朗声道：“说得是，哈哈，教潜水，那不是乾妈，是湿妈。”

她当真说做就做，一挥手：“再见。”

我先是一怔，但继而一想，那艘“兄弟姐妹号”当然是随她一起来的，她自然可以说走就走。

当晚，当我和白素也挤在一张吊床上，红绫就在我们身边熟睡的时候，我在准备叙述和铁旦见面的经过之前，先道：“穆秀珍有些事，她不说，我们也不便问。”

白素点头：“是，陶启泉可能知道是什么事，怪得很，听起来，事情像和原振侠医生有关。”

我伸了一个懒腰：“不管了，反正都是能自己处理任何困难的人——在铁旦那里，有了很惊人的发现——”

于是，我向白素叙述那个“大秘密”。

白素听得很是用心，她的领悟能力又高，我才说到十二天官之中龙天官一定有来头，她就想到了，她说：“领袖给铁旦看的那本书，有当年领袖孩子失散的事，铁旦竟然想不到，未免太迟钝了。”

我继续向下说，一直说到龙天官假扮领袖，赚走了铁大将军，白素对这件事，倒有她不同的意见。她道：“这倒不能怪铁旦，父子相似，他又万万意料不到，所以就上了当。”

我道：“再像，就算又经过化装，但总是粗心大意，不然，一定可以觉察。”

白素叹了一声：“这其中，还有一重原因在——领袖久已乎被抬到了神的地位，他的所有手下，不论地位多高，领袖都是高不可攀的神，别说领袖那时还活著，就算领袖死了，只怕叫人相信他复活了，也不是难

事。”我笑：“太夸张了吧？”

白素摇头：“不，最近我看到了一篇报道，说是有一个演员，因为酷肖领袖，所以在电影中饰演领袖。有一次，几个赫赫有名的大将军，和这个演员在一起，那演员站著，诸将军竟然个个也站著。招待人员请将军就坐，几个将军竟不约而同说，领袖还站著，我们怎么能坐。话出口之后，他们自己也不禁骇然失笑，从这个例子，可知领袖的威望，是何等之甚。”

我听了之后，半晌说不出话来。

白素又道：“也有人怀疑那演员是领袖的小儿子，但当然不是。”

我叹了一声：“一个人的权威，竟可以到达这一地步，真是可怕。”

白素道：“要不然，怎么会举国上下，千亿人都跟著他发疯，他在世之日，十万万人之中，竟连一个反对的声音都没有？怎么会他死了那么多年，仍然一样被尊奉？”

我又呆了好一会，这时，夜凉如水，海风轻拂，女儿在身边熟睡，爱妻在拥，应该是身心舒畅，可是我却像是胸口压了一块大石一样。

我接著向下说，说到了“扬州的那一个”，白素也“啊”地一声：“那才是真命天子。”

我一路向下说，等到说完，她轻叹一声：“历史上这种秘密其实极多，不足为奇。”

我道：“铁天音来了之后，又有一些事发生。”我又把和铁天音之间的对话说了出来，这一次，白素听得耸然动容，她甚至出声叫了一下：“那种外星人，就是他们。”

她的情绪虽然激动，但总算维持到听到我说完。然后她陡然坐了起来——她忘了是躺在吊床之上，动作一快，吊床剧烈地摇晃了起来。

她索性一跃下地，大有怒容（在她而言，罕见之至），她道：“这人太可恶了，他应该知道那种外星人和我，和我家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任何线索都宝贵之极，他怎能把资料毁去？”

我同意她对铁天音的指责，但仍代铁天音解释了一句：“他说，已把记录中的一切都说出来了。”白素仍是愤然，我再把我和铁天音之间的讨论，说了一遍。白素握住了我的手：“若是十二天官齐心，可以‘召来’那种外星人，那证明外星人能接收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

这一点，可以肯定，而我要乐观：“我相信那件背心上，可能有通讯装置，可以通过那种装置，和他们取得联络——再到苗疆去，势在必行。”

白素深深呼了一口气：“而且，也要红绫的帮助，她能轻而易举找到那两头银猿。”

我很有信心：“她一定首答应的。”

白素吸了一口气，抬头看天，天上繁星点点，她十分缓慢地道：“从

懂事起，我就一直在想像著能有见到自己妈妈的一天——对自小就有妈妈，一直都有妈妈的人来说，那种行为，可笑之至。人总是不珍惜自己所拥有的，有妈妈的人之中，甚至有不少讨厌见到妈妈的。”

我没有说什么，白素如此伤感，我也没有什么话可以安慰她的。

我只是发现她的眼角有点润湿，所以替她抹拭了一下。她又道：“如果她老人家经过脑部改造，成了外星人的话——”

我不等她说完，就接了一句：“那就恭喜了，简单地来说，她老人家已经‘成仙’了。”

白素一声长叹：“就算成了仙，也该下来看看女儿。而且，若是成了仙，当年只是一场误会，应该再也明白不过，爹也已到了晚年——”

白素越说越是伤感，我不禁有点手足无措，幸好就在这时，一阵嬉笑声，自远而近，迅速传了过来——温宝裕和蓝丝游完水回来了。

他们两人，不一会就到了近前，蓝丝的身上，满是水珠，在夜色中看来，很是神秘，她头发上也全是水，她用力摇著头，让水珠四下飞溅，温宝裕则跳跃著，试图在半空中抓住那些水珠。

温宝裕和蓝丝立时发现了我和白素，神色有异，两人都静了下来。

我向蓝丝招了招手，她走了过来，我开门见山地问：“蓝丝，你见过老十二天官没有？”

蓝丝摇头：“没有，我懂事，师父把有关天官门的事告诉我时，老十二天官已经不在了。”我又问：“他们葬在什么地方？怎么我出入蓝家峒几次，从来没人向我提起过？”

这个问题不算古怪，可是蓝丝在一听之下，神情古怪之至，望著我，反问我道：“师父没对你说？”

我摇头：“没有，他们只是给了我一部记录，说有关十二天官的一切，都在记录之中。”

蓝丝想了一想，才道：“师父曾告诫过，不要随便对人说，但我们是自己人——老十二天官没有死，只是……他们不在了。”

温宝裕率先叫了起来：“什么意思？”

白素却立刻明白了：“就像我的母亲一样，没有死，只是不在了。”

我不禁也是骇然，不由自主，伸手向天上指了一指。蓝丝道：“是，师父说，老十二天官升仙了，只可惜升仙的方法，没有传下来，他们就不能和老十二天官一样。”

我有点啼笑皆非——这一点，重要之极，但是我竟然到现在才知道。

那当然不能怪十二天官，我没有问，他们也不会无缘无故告诉我。他们把那记录交给我，已是对我最大的信任。老十二天官的“成仙”，经过的情形，极有可能和陈大小姐一样——经过外星人的改造，成了外星人。

第五部：又临苗疆

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她的声音有点发颤：“看来那种外星人很鼓励地球人加入他们：烈火女，老十二天官，都经过他们的改造而成了仙。”

我思绪紊乱，漫声以应：“看来是。”

紊乱之中，我忽然想到的是：老十二天官成仙的经过，是不是也写进了那部记录之中？

我想到了这一点，没有表示出来，因为白素对铁天音极不满，我要是说了，岂不是火上加油——但是不必多久，我就知道说不说都一样，我想到的事，白素又岂有想不到的？

蓝丝看到我们神色凝重，想问又不敢问。白素忽然转变了话题：“找到你父亲没有？”

蓝丝神情黯然，摇了摇头：“猛哥大哥已经在苗疆之中，广传音讯，可是没有人发现他——我倒真的想把他找出来，因为我知道他活在极度的苦痛之中。”

蓝丝这样说，多少有点安慰白素的意思在内，因为白素的母亲，虽然也一样下落不明，但若是“成仙”了，那就不会有痛苦，情形和她的父亲一直受著痛苦的煎熬不同。

温宝裕笑道：“本来是欢乐的小岛，怎么忽然之间，个个唉声叹气，愁眉苦脸起来了？”

蓝丝向他一指：“把令尊令堂再请来，让他一个人愁眉苦脸。”

温宝裕双手乱摇：“这玩笑可是开得的？”

我又伸了一个懒腰，像这种在一个风光明媚的小岛上，嬉水度日，对我来说，当然不适合。我是一个需要不断地奔波，不断有新鲜事在身边发生的人。偶然一两天，作为生活上的休止符，自然可以调剂一下，但若生活就是如此静止，只怕生命也结束了。

我问温宝裕：“我们明天就会离开，而且会把红绫带走，你行程如何？”

温宝裕伸了伸舌头：“借陶老大的名头，我们想多逗留几天，然后，蓝丝会回蓝家峒，本来她想和玛仙会面，只可惜女巫之王，竟然远征宇宙去了。”

温宝裕和蓝丝，这时都现出极其向往的神情——他们年轻，自然有非凡的雄心壮志。我苦笑了一下，心中所想的是，能把地球上的事尽量弄清楚，已经极好了。

温宝裕又道：“那位秀珍姨，好像很有心事，没对你们说？”

白素道：“没有，也没有问。”

温宝裕大声道：“我也没有问，她那么爽朗，若是可以对别人说，一

定会说的。”

我很高兴温宝裕能这样想，温宝裕搔著头：“还有一个麻烦，妈见了蓝丝，像是见了蜜糖一样，教训了我一大堆话，说是什么夜长梦多，不如快快娶了来作温家的媳妇，免得她提心吊胆。你们说我该怎么办？”

我半秒钟也没有考虑：“告诉令堂，就算结了婚，变卦起来，也是会离婚的。”

温宝裕认真想了一会，才道：“也只好这样了。”

当晚，我和白素，就陪著红绫，露宿在吊床上。第二天一早，是被红绫的长啸声吵醒的。红绫张开双臂，面对大海，啸声清越嘹亮，足以传遍全岛。

我和白素，来到了她的身边，白素一等她停止，就道：“秀珍姨有要紧的事　离去了。”

红绫一怔，随即道：“我自己也能潜水了。”

我认真地道：“我们也有事，也要离去，你要和我们一起走——”

红绫听到这里，神情阴暗。

我接下去说：“到苗疆去，有重要的事要你做。”

红绫有一个好处，她能把失去什么的不快和失望，很快地置诸脑后，而很快地投入新处境和喜悦之中。

这时，她听说有重要的事要地做，更是欢喜，当时拍著手叫：“好啊，又可以回苗疆去了，我能做什么？”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白素点了点头，我道：“一到，你就要找到那两头银猿。”

有说地球生物之中，只有人类，才会把内心的感情，用脸部肌肉表现出来。称之为“表情”。此说若是成立，那么我敢说，人类之中最不会掩饰表情的人，就是红绫了。

她心中高兴，就哈哈大笑，一不高兴，立刻就在脸上表现出来。

这时，她一听得我这样说，立刻就拉长了脸，而且还连退了三步，睁大了眼瞪著我。

我先向她摇了摇手，又指著自己的头：“找那两头银猿，不是要打破他们的头——你现在也应该知道那叫‘做手术’，而是要那件会发光的衣服，那可能是‘神仙’留下来的东西。”

我解释得再详细没有，可是红绫对那两头银猿的感情，当真非比寻常，她还是有点不相信，又向白素望去。白素点了点头：“是，有了那件会发光的衣服，就有可能和神仙……见面，可以知道我妈妈的下落。你有妈妈，我也有妈妈。”

红绫大点其头：“人人都有妈妈。”

她想到很快又可以见到银猿，已高兴起来，在朝阳之下，又乐得极

其灿烂。

红绫的啸声，把温宝裕和蓝丝也吵醒了，两人迎著朝阳走过来。

我又向蓝丝问了有关十二天官的一些事，但是她并不是知道很多，我决定到了蓝家峒，直接向十二天官去问。

当天，我们和陶启泉一起离开，陶启泉要到纽约去，我和白素商量了一下，反正不急在一两天，不妨让红绫见识一下世界第一大都市。

于是，我们带著红绫，在纽约玩了三天，到了晚上，问红绫观感，答案出乎意外，她并不感到特别，这样说："全一样，就像森林，都一样。"

我和白素都笑了起来，知道以后不必再带她去看其他的大城市了，在她看来，都一样。

先回家，再和陈耳联络——蓝丝在离开的时候，驾了那架直升机，停在机场，那方便我们到蓝家峒去。

一切都很顺利，当直升机在蓝家峒上空盘旋的时候，已可以看到不少人在下面高举双手在跳跃，他们可能以为是蓝丝回来了。

等到降落，一大群人围了上来，见到了是我们，虽感意外，但一样欢迎，红绫一跃而下，已和几个少女搂成一团，峒主摇晃著高瘦的身子走过来，我性急，不见十二天官，我就问："天官们呢？"

峒主神色凝重，向远处指了一指："过两天是老十二天官升天的日子，他们都到那山头去了。"

循著他所指之处看去，都是重重叠叠的山头，也不知他指的是哪一个。

我还想这问，却被白素所阻，我也为自己的性急感到好笑，苗人世代在此过著优闲的生活，做事自然慢吞吞，哪有什么十万火急的事。

于是，又有载歌载舞，好酒好肉的盛大欢迎，红绫得其所哉，在众人的注视之下，咕噜咕噜，喝光了一竹筒酒，大声宣布："所有别的酒，都没有这里的酒好喝。"

峒主笑："好，送你二十筒。"

红绫大乐，抹著口角的酒，向我和白素望来，我唯恐白素不答应，连忙先大点其头，然后再偷觑白素，看到她和我几乎是同时点头的，我也大乐。

我的高兴，是由于红绫在接受馈赠之前，竟知道征求我们的同意——相信白素也是为此高兴，这是天下心理正常的父母的理所当然的反应。至于心理不正常的父母，那就不能用常理度之了。

酒酣耳热，我才向峒主提起："当年，老十二天官进蓝家峒的情形，你还记得？"

峒主见问，先是呆了半晌，这才点了点头："记得，那时，我已经可以出猎了。"

男性足十四岁，可以出猎，那时的峒主，已经是青年人，当然有记忆了。可是他的神态，却表示他不是很愿意提十二天官的事，我再问了一些问题，他不但有点支吾其辞，而且一副坐立不安的样子。

白素示意我不必再问下去，我又问了一个问题："是哪一个山头？我们有要紧的事要和十二天官商量，想去找他们。"

峒主双手连摇："十二天官不让人接近那山头……你们……就算要去，走路也得好几天，不如等他们回来。"

我坚持："我们可以飞去，很快就到。"

峒主的神情更是迟疑："不好吧……他们在等神仙出现……你那飞机飞了过去，要是和神仙相撞，那……不怎么好吧。"

峒主的顾虑，虽然可笑，但是以他的知识程度而言，也只好这样想了。

我再问："当年老十二天官见过神仙，他们后来又升天成仙的事，你向我说说。"

峒主叹了一声，大口喝了几口酒，这才道："天官的事，我不是很知道，就算知道了，也不能乱说，他们过几天就回来了。"

他把话说得如此明白，我自然也不能再问下去了。

十二天官在苗峒之中的地位，本来就很特殊，再加上他们又和法术、神仙等秘不可测的现象扯在一起，自然更叫人敬鬼神而远之，不敢轻易谈论了。我没有再说什么，和峒主对喝了三杯酒，再也不提十二天官的事。

当晚，我和白素讨论，我道："你看峒主是知而不言，还是他不知道什么？"

白素吸了一口气："他是不知道，天官门始终是十二个人为一体，和其他人的接触，保留了它的神秘性。"我想了一想："对我们算是极好的了。"白素同意："甚至把那部记录给了我们。"

讨论也不得要领，红绫早已熟睡，一切全都静了下来，我遥望峒主曾指过的方向，想发现一些火光，就可以知道十二天官是在哪一个山头上等候神仙。

可是望出去，只是一片黑沉沉，整个蛮荒都在沉睡之中，神秘得令人心悸。

一宿无话，第二天一早，红绫就领著我们出发，一路上，她不断发出各种声音，有时长啸，有时吼叫，有时声音短促，有时候声音悠长，至少引来了百十头各种各样的猴子，可是不见那两头银猿。

在出发的时候，我们就有"远征"的打算，所以并没有使用直升机。我们的目的地，是那收藏了许多烈火女骸骨的山洞，因为银猿曾在那里出没。估计，大约有三四天的路程，可是结果，却花了足足六天——原因是我们三个人，把这次行程，当作了是一家人的远足。

在苗疆的山峦丛林之中，固然蕴藏著许多凶险，但是有红绫在，什么样的凶险，都可以化险为夷。当然，我和白素，也不是等闲之辈，当真是乐趣无穷，其中的经过。要是详细写来，是可以写成一本书，而那本书，可以是苗疆的博物志。

在那七天之中，我算是经历丰富的了，但也经历了不少“破题儿第一遭”的事，例如把指头大小的蚂蚁，聚成一堆，烧得半焦来嚼吃——只吃后半截，香酥可口，前半截又酸又涩，难以入口。我不信红绫所言，咬了一口，吐之不及，笑得红绫打跌。

一天傍晚，经过一个烂泥塘，这种烂泥塘，如果塘面长满了水草浮萍等植物，那是危险之至的动物陷阱，哪怕是飞鸟，只要一不小心，一脚踏了上去，就一定越陷越深，直到被泥沼吞没为止。

这个烂泥塘，约有二十公尺见方，却是寸草不生，泥浆在夕阳的余晖之中，泛著紫艳艳的光芒，看来极其异特。

像这样的泥沼，虽不多见，但也决不是什么稀罕的景象，可是红绫一见，大喜过望。她先在塘边蹦跳了一阵，发出了一阵我们听来毫无意义的呼叫声。跟著我们的那群猴子，也显得兴奋莫名，跳得老高，吱喳乱叫。

红绫先绕著泥塘，奔了一圈，我和白素，至少叫了十次“小心”，同时，也不知道她对这个泥沼，何以会如此感兴趣。

我们问她，她道：“运气好的话，等一会就会知道，运气不好，说了你们也不明白。”

她居然也会卖关子，真叫人又好气又好笑，我们索性不再问，看她捣什么鬼。

只见他向猴群发号施令，有两头猿猴，飞也似奔了开去，其余的猴子，散了开来，四处去找石块，有大有小，最小的也有拳头大，大的要两头猴子合搬，石块搬了来，都放在塘边。

我忍不住问白素：“喂，我们的宝贝女儿在做什么？”

白素一点也不性急：“你没听她说吗？运气好的话，看下去就明白了。”

我瞪了白素一眼，在塘边拣了一个树桩，坐了下来，白素在走来走去。

这次出来，由于早已预算会是长途旅行，所以准备充分，红绫力气又大，单是粗竹筒酒，就带了三筒，我就取了一筒慢慢来喝。

其时夕阳火红，眼看天色快黑了，我长叹了一声：“全家都在泥沼边，今夜晚饭未准备。”

白素听了笑：“照我看，我们的宝贝女儿，是想在泥沼中捉什么活物来当晚餐。”

我吃了一惊：“烂泥塘中，能有什么好吃的。”

白素道：“我也不知道，可是单看她那么起劲专注做一件事，也是赏心乐事。”

白素这一句话，探得我心，若红绫在大忙特忙，还不时向我们做一个手势，隔上些时，又飞快地来到我们身边停一停，都叫人心神俱畅。

不一会，已有好几十块石块在塘边。先前离去的两头老猴子，也回转来，竟然各抓了一头小鹿来，小鹿还在呦呦乱叫。

我和白素都吃了一惊，不知红绫意欲何为。我喝了一口酒，大声道：“烤了这两只鹿来吃了吧。”

红绫在塘边答：“不，等一会有更好吃的。”

一听得红绫这样回答，我不禁对白素大是叹服，她早就知道红绫的目的了。

只见红绫一伸手，提过了一头小鹿，双手一扭，就扭断了鹿颈，把鹿血全都洒在石块上，手法干净利落之至。神情自若——叫爱护动物协会的人见到了，至少要将她号枷三日示众。

放了两只鹿血，几十块石头，都已染了血，她折下根树枝，取出了小刀来，将树枝的一端，削得十分失利，变成了一件武器。

红绫一直十分热中各种锋利的小刀，收集了不少，身边总有几柄在。

她削好了木棒，试了试尖端，神情像是不很满意。

（我把这一段经过写得很详细，实在是由于经过很有趣，而结果又出乎意料之外的缘故。）

白素见到了这等情形，提醒她：“何不把小刀绑在树枝上？”

红绫侧头想了一会，采用了白素的建议，待她绑好了小刀之后，神情大是满意，又飞快奔了过来，紧紧搂了白素一下，再回到塘边。

这时，天色已黑，好在正是月明之色，在这种荒山野岭处，月色特别明亮（空气特别洁净的缘故）。

红绫开始行动，她指挥著猴群，把染有鹿血（已乾凝）的石块，一块一块，抛进泥沼去。

等抛了七八块之后，我们注意到，石块是先抛大的，再抛小的。

我和白素讨论，我道：“抛石头下去干什么，难道下面那活物吃石头？”

白素道：“我看是石头上的血，下面那活物，多半嗜鹿血，会舐去石上的血。”

我点头：“是，先抛大的，沉得深，再抛小的，就可以逐步把塘底的活物引得浮上来，然后——”

我说到这里，作了一个挺杆前刺的手势——这时，红绫正执著那绑了小刀的树枝，在塘边全神贯注。

而且，本来是很平静的泥塘面，这时，随著石块抛下去，泥浆溅起之后，塘面泥浆起伏，大有暗涌，可见下面那活物，身体不小。

白素忽然紧张起来：“那不知是什么怪物，不知是不是有危险？”

我笑道：“要把它抓来吃了，还怕它吗？”

白素摇头：“不然，老虎、鳄鱼，都有人抓了来吃，他们可全是吃人的。”

我摊了摊手：“你看这阵仗，去打扰她，只怕更危险。”

这时，石块已差不多抛完了，而泥浆中的暗涌，起伏更甚，红绫的神情也更紧张。

等到最后一块石头抛下去，忽然泥浆之中，冒起了一个怪头来，红绫也在那一刹间，大叫一声，对准了那怪头，直刺了下去，出手快绝，一刺之后，随即向上一挑，“呼”地一声，自泥塘之中，挑出了一大团物事来。

那物事呈抛物线，落向她的身后，就在我们不远处落到了地上。

我们还未看清那是什么东西，只看出它是有成人大小，那东西一落地，身子扭动，极快地想窜回泥塘去。可是红绫一声呼喝，十七八头猴子，一起扑了上来，压到了那东西的上面，阻止它回逃。

红绫大声欢呼，在红绫的欢呼声中，忽然有一下接一下的婴儿啼哭之声传出来，“唔哇”、“唔哇”，清彻瞭亮。我陡然一怔，最先想到的是，难道是附近又有妇人在产子，像当年猛哥发现了陈二小姐一样。

那个念头，至多只是半秒钟的事，我立即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而白素显然比我早半秒明白是什么事，因为她已经叫了起来：“放它回去。”

白素一叫，红绫立时向我们望来，神情大惑不解。我怕她再下手去刺，也叫道：“放它回去。”

红绫神情更是不解，可是她还是叫了一声。随著她一叫，堆成一堆的猴子，一下子散了开来，月色之下，我们也看清了被红绫从泥塘中挑上来的那东西——正是它，发出宛若婴儿啼哭的声音，那是一条其大无比的娃娃鱼——极珍罕的动物大鲵。

它是有一公尺半长，这种大鲵，蛮荒大泽，正是它的原产地，想不到竟有如此之大的。

这时，它扭动身子，迅速向泥塘滑去，一路之上，仍然发出“呜哇”、“呜哇”的叫声，昂著头，样子可怕，和它发出的声音绝不相称。

转眼之间，“扑通”一声，跌进了泥塘之中。

红绫听了我们的话，可是神情大惑不解，向我们望来。我先开口：“这东西叫娃娃鱼，是珍罕动物，我们不应该杀害珍罕动物，要保护他们。”

红绫明显地不明白：“正因为少，才难得，那肉，好吃之极。”

白素道：“少，就要保护，我们可以烤鹿吃，鹿多，吃不完。”

红绫依然不明：“人也多，不必受保护，可以杀来吃。”

看来，要她明白何以稀有生物要受保护的道理，还真不是容易的事。

当晚，烤了鹿吃，向她解释了很久，到临睡，她还砸著嘴：“你们没吃过，所以会把他放回去。”

我和白素都笑，可是笑到一半，我突然想起，要把那条大鲵弄出泥塘来的过程，绝不简单，十分复杂，红绫是怎么学会的？

第六部：撕心裂肺的惨叫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第一个答案来得很自然：是她在做女野人的时候。

但是这个答案经不起考验——那么复杂的捕捉过程，毫无疑问是人类的行为，就算是野人行为，也应该有野人教过红绫，或红绫看其他的野人做过。

可是，除红绫之外，又未闻另外还有野人。

那么，红绫是如何学会的——把问题向前推，她是何以一见了这泥塘，就知道塘下有大鲵的？

我们一起向她看去，看到她正在挖地，不一会，就挖出了一个不知是什么植物的根块来，笑孜孜地向我们走了过来，把根块递给了我们，简单地道："好吃。"

那种不知名植物的根块，确然香甜可口，我看到白素一面吃著，一面握住了她的手问："刚才捉娃娃鱼的办法那么聪明，谁教你的？"

红绫笑，答案简单之至："就是那两头灵猴，我见它们捉过几次，就学会了。灵猴，所有的猴子都爱吃那会学小孩叫的东西，放了回去，他们失望极了。"

竟连猿猴也爱吃娃娃鱼，真是不可思议之至。

当晚，红绫睡了之后，我对白素道："灵猴再灵，也不能有这样的精密行为。"

白素不同意："也很难说，生物行为精密起来，人类尚且不如，白蚁会建造有空气调节的大巢，编织鸟会用草来筑巢，都灵巧过人。"

我心中仍有著疑惑，但是一时之间，想不出究竟，只好暂时存疑了。

本来只需三天的行程，走足了六天，另外有一个十分主要的原因，是从第二天早上起，我们就发现，可能有人在跟踪。

最先有这个感觉的是红绫——自然是由于她的野外生活经验丰富，所以警惕性特别高的缘故。

那天早上，她先是侧著头，视线落在的七八公尺外的一株大树上——那时，跟著我们的猴群还不是很多，大约只有五六只。

红绫看了一会之后，就和那几只猴子"交换意见"，有声音也有手势，众猴也各有表示。

然后，她问我和白素："昨晚，你们曾爬上树去？"

我和白素一起摇头，红绫浓眉一扬，突然跃了起来。奔向那棵树——她的步幅大，动作又快，事实上，七八公尺的距离，第三步已经跨到了。

（世界最短距离赛跑，十公尺赛事，通常跑六步半，她去跑，准赢无疑。）

一到了树下，她抬头向上看了一下，就向上攀去，迅速到了离地约有六七公尺高的一根横枝上，她向我们大声叫：“昨晚，有人睡在这里。”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觉得十分之不可思议。要是如红绫所说，那么这个人选择了这棵树过夜，目的是什么呢？当然是为了监视我们。

因为在那个位置，居高临下，可以把我们昨夜宿管处，一览无遗。

不可思议的是，什么人会这样做，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为了什么？

红绫在那横枝上来回走了几遭，又用力嗅闻，然后，不沿树干而下，竟是一跃而下，神情十分恼怒。我道：“或许不是人，是猿猴？”

红绫摇头：“若是猿猴，一定会来和我相会。那人……”她说到这里，向我和白素望来，神情变得迟疑，“难道和我以前一样，是一个野人？”

她这样说了之后，四面张望，皱著眉：“这人……还在……不远处，不过要找他出来，也不是易事。”

我想起红绫自己也曾在距离我和良辰美景之前五公尺处，伪装成一节树干，听我们说话的情形，也跟著她四面看著。

白素看到我们这种疑神疑鬼的情形，不以为然：“别那么紧张，就算有人曾在近处出现，那人也不会有恶意。要不，我们昨夜根本不知近处有人，他要对我们不利，我们难以预防。”

白素的话很有道理，红绫又想了一会，才道：“我要把他找出来。”

她这样一说，等于是要和她所说的那个人，玩一场游戏了。所以我和白素，也就不急于赶路，拖长时间，好让他完成“把那人找出来”的心愿。

接下来的日子中，红绫一直坚持，“那个人”一会近，一会远，在跟踪我们。只不过在晚上，“那个人”会在离我们较远处休息。

红绫曾布置了由她率领的猴群搜索队，搜索的范围，约莫是以我们所在处为中心，半径一公里的范围，而且往往突然发动。可是，每次都没有结果——也不能说没有结果。只不过结果并不是“把那个人找出来”，而是顺便带回了许多稀奇古怪的食物，动植物都有。

有一头黑色的猴子，抓了一条足有半公尺长的蜈蚣来献给红绫，红绫十分高兴地接了过去，立时躲过一边，不一会回来，手中已空空如也。我和白素骇然互望，知道那蜈蚣，已叫她活剥生吞了。

白素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我握住了她的手，安慰她：“据说蜈蚣是天下美味，当年曾偷入御厨房，最懂得吃的丐帮帮主，九指神丐洪七公，也嗜吃蜈蚣，这么大的，一定是珍品。”

白素没好气：“洪帮主可是煮熟了来吃，不是吃‘刺身’的。”

我“哈哈”大笑：“这才叫别出心裁，推陈出新。”

红绫一直没有把“那个人”找出来。一直到了捉到了那条大鲵，又放了回去的那个晚上，还是没有结果。我忍不住对白素道：“我开始怀疑，是不是真有‘那个人’的存在。”

白素十分相信红绫的感觉：“以她野外生活的经验，她不会弄错。”

我道：“那个人是什么人，如此神通广大，竟能跟踪我们好几天而不被发现？”

白素更正我的话：“早就被发现了，只是还没有把他找出来。”

我心中一动，伸手指向白素，白素捉住了我的手，她的手很冷，她道：“我也想到过，但不会是她。”

白素口中的“她”和我用手指向她的意思是一样的——会不会是陈大小姐呢？

我一扬眉，白素道：“她不会做这种鬼祟的事。”

我没有说什么，但免不了“腹诽”了一下：“当年把我们的女儿抱走，也不见得什么光明正大。”

白素又道：“会不会是那种外星人？”

我笑了起来：“当然更不会，外星人在天上飞来飞去，又会发光，在地上跟我们干什么？”

讨论没有结果，第二天早上，红绫又指挥著众猴搜索了一阵，仍无所获。

我问红绫：“你肯定有人在跟我们？”

红绫用力点头，由于一直未能把“那个人”找出来，所以她不免有点神情悻然。

红绫道：“这人十分……滑，他不举火，只生吃东西，就是为了不想被我们发现，但是我还是知道他在跟我们。”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两人心意相同，所以她点了点头，我立时提气大叫：“跟踪我们的人，现身出来。”

我用汉话叫，用我所会的几种苗话叫。红绫立时附和，叫最后的一句：“出来”、“出来”。

两人一起叫，我估计在一公里的距离之外，都可以听得到。

当然，那个人要是有心隐藏起来，这样大叫，并没有用处，但是至少也可以让他知道，我们并不是不知道他的存在，也可以警告他别轻举妄动。

叫了十来声，那些猴子，在我们的叫声中，兴奋得乱蹦乱跳，可是也没有结果。

我们照旧前进，一路上，红绫也发出种种声音，召唤那两头银猿，可是一点音讯也无。

到了离那个山洞已没有多远时，红绫也很是不安：“灵猴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应该早已听到了我的召唤，就算听不到，也会有别的猴子，听到了转告它们。”

白素问：“以前有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形？”

红绫想了一想：“除非它们回山顶去了，不然，它们一定会在我身边出现。”红绫口中的“山顶”，我们也到过，那不是步行能到的，要利用直升机，才能到达。

看到红绫的神情焦急，我和白素一起安慰她：“不要紧，最多我们回去，再到山顶去找它们。”

我们曾到过那个山顶，可以肯定，陈大小姐曾在那里生活过，外星人的宇宙飞船也曾在那里降落过。而在苗疆盛传的传说“灵猴是神仙所养的”，也就是这样产生的。那两头银色的灵猴，若是回山顶去了，也是大有可能之事。

经过了我们的劝说，红绫比较开朗了些，可是仍然不免心中戚戚。

事后，我和白素商讨，都觉得红绫的“第六感”十分强烈，也就是说，她的脑部活动或运作，有著超常的能力。这种能力，很多人都有，但是都处于自己不能控制的状况，如果可以控制，那就可以发挥超人的能力了。

一直向前走，进入了不久之前，红绫和白素相会的那个森林，走出那个林子，就可以到达目的地了。

在经过那个林子时，红绫显得很心急，不时发出吼声，同时，也把跟在身边的猴群，赶得鸡飞狗走。

我和白素，轮流用力握著她的手，希望可以平息她的焦躁，可是收效不大。

在快出林子的时候，有一排大树，“古木参天”这样的形容句子，不是真在那种至少有三十公尺高的古老大树之前，无法深切体会。

那一排大树有十来棵，每一棵都有两三人合抱粗，抬头向上望夫，枝叶繁茂，掩蔽天日，满眼都是绿苍苍的树影，清幽莫名。

若不是红绫显得如此焦躁，我和白素都会好好欣赏这种雄奇的景色。而这时，红绫的行动更怪了，她急步向前走著，忽然，在那排大树之前站定，双手挥动著，喉际发出怪异之极的声音。

随著她的怪声，散开在四周的猴群，很快地围拢了来，红绫在那时，抬头向上望，神情专注之极。

那时，正是中午时分，阳光虽强，但是能穿透了浓密的树叶射下来的，也都成了细小的圆点。

红绫抬头向上，就有不少阳光形成的小圆点，落在她的脸上。

看情形，她像是想在那棵参天古树上发现什么——那时，几十头猴子，也只只学著她，仰头向上。

我心中大是起疑，也抬头向上，同时，取出了望远镜来——白素也取出了望远镜，不过她把望远镜递向红绫。

红绫仍然仰头向上，摇了摇头。我用望远镜向上望，要在那么浓密的枝叶之中发现什么，是十分困难的事。看了一会，除了发现不少大大小小的鸟巢之外，并看不到什么特别的东西。

可是红绫的神情，却愈来愈凝重。陡然之间，她发出了一声尖叫，至少有十只猿猴，随著她的尖叫声，窜向前去，迅速无比地向那棵大树攀了上去。

那是一种极擅攀缘的猴子，去势很快。白素和我，来到了她的身边，红绫忽然伸手臂抱住了我们，声音发颤，道："我……好怕……"

我和白素，听得她忽然吐出了这样三个字来，当真是惊得呆了。

红绫也会感到害怕。而且是"好怕"。

我一直认为要教会她什么是"害怕"会是一件困难之极的事。

可是这时，她真的害怕了。

她身子在发颤，那是感到害怕的自然反应。

她在害怕什么呢？我和白素，由于过度震惊，还没有问出来。那十余只早已隐没在浓密的枝叶之中的猿猴，忽然不约而同，发出了尖叫声。

虽然只是猴子叫，但是也绝对可以听得出，那是一下惊叫，是一下悲鸣，在声音之中，充满了悲伤、惊骇、恐惧和愤怒。

那叫声令我们震动，但更令我们震动的是，在我们身边的红绫，竟然立即发出了一下一模一样的尖叫声，同时，立刻向那棵大树，飞扑而去。

其他的猿猴，也如同末日将临一样，乱蹦乱跳，发出种种可怕之极的叫声。

一时之间，场面之混乱，无与伦比。

一看到红绫向那棵大树扑去，我和白素，惊上加惊，也不由自主，各自发出一下大叫声——我在这种情形下大叫，那是理所当然，连白素也会大叫，可知事情实在非同小可。

我们一面叫，一面也向前飞扑而出——因为我们都知道，在那棵大树上，一定有极可怕的事发生了，上了树的猿猴，发出的那下惨叫声，我和白素只知有可怕的事发生，猴群和红绫，却必然可知详细的内容。

那么，红绫扑向前，目的很是明显：她要上树。

那样的参天古树，连猴子要上去，也不是容易的事，刚才红绫就只召唤擅于上树的猿猴上树去。以她女野人的身手，我并不怀疑她上树的能力。可是如今，她毕竟已不是女野人了。

她的手指甲和脚指甲，都不再锐利——那对上树大有用处，她的身

上，也没有了浓密的长毛遮蔽保护，要上那样的大树，是很危险的事。所以，我和白素都是一样的心思：阻止她。

她在前，我们在后，相差也只不过是五大公尺，但是速度一样那么快，我们也就没有可能抓到她。等我们来到树前，她已手足并用，向上升高了有六七公尺了。

就在这时，众猴也扑了上来，围住那棵树乱叫乱跳，也有的猴子，也开始向树上爬。

在树上，忽然，又是十几只猴子的齐声惨叫。若是说第一下惊叫，听了叫人心惊肉跳，那么，这第二下叫声更甚，简直叫人心胆俱制。

发出叫声的猴子，一定是悲伤之极，那是真正撕心裂肺的惨叫，惨不忍闻，使听到的人，全身发颤。

这样的形容，并不夸张，因为正在向上攀去的红绫，在这一下叫声之后，竟然手脚一松，自上面直跌了下来，而且，是扎手扎脚摔了下来，一点应变的动作都没有。

我和白素骇然之至，一起伸手出去，幸而不是很高，下堕的势子还不是太急，不然，红绫的身子如此长大，就算接住了，我和白素的手臂，也非断折不可。

一家人高高兴与地“远足”，忽然之间，会发生这样的变化，当真是意外之极。

扶住了红绫，看到她双眼向上翻，面色了白，气息急促，伸手指向上，发出古怪之极的声响，虽不至出气多人气少，但是情形也差到了极点。

我们都看出她已全然丧失了正常的说话能力，所以也根本不问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各自伸指，在她的“太阳穴”上，轻轻弹了几下，白素又去捏她的“人中”。

那时，混乱的情形并没有改善，和红绫一起上树的猴子，也纷纷翻跳了下来。

红绫挣扎著，还想上树，我和白素按住了她，她伸手指著树上，我们一起抬头看去，只见树干上再无别的猿猴，却有四只第一批上树的猿猴，正在迅速下来，一下子落了地，在红绫面前搔首挠腮，看来像是有滚油淋在它们的身上一样。

红绫在那时，气息粗大，满脸都是豆大的汗珠，仍然抬头看著树上。

在浓密的枝叶之中，又出现了第一批上树的猿猴——那种猿猴的毛色是深棕色的，成群下来，其中却来有两只银光闪闪的银猿，这种银白的猿猴，独一无二，正是红绫的那两只。

我一看到，心中先是骂了一句：“躲在树上，捣什么鬼。”可是我身边的白素，陡然发出了一下抽噎声，我也陡然一下子被冰水淋了一身一样，遍体生寒。

两头银猿不是自己下来，而是被群猴拥著下来的。而且，他们一动不动，伏在别的猿猴身上，软绵绵地，看来情形大是不妙，凶多吉少，不死也是重伤。

一想起良辰美景只不过摸了一下银猿的头，红绫就和她们翻脸，想起红绫是如何保护银猿不受到侵犯，难怪她这时的震惊激动，如此之甚了。

这时，自红绫的喉际，有可怕声音发出来，白素在她的耳际大声道："坚强。所有生物，都有死亡。"

白素比我看得清楚，她已经看出，那两头银猿，已经死了。

白素神情肃穆："既有生，必有死。"

红绫转头，向白素望来，她的双眼之中，充满了泪水，她的神情惶惑，她在问："为什么？为什么？"

红绫显然不是很明白，泪水已疾涌而出。

我们自然可以明白红缓和那两头银猿之间的感情，她在大自然中成长，那两头银猿，是她的亲人，和她之间的亲情，还在我和白素之上。

这时，猿猴已把银猿负下了树来，红绫一挺身，向前走去，负下来的两头银猿，被放在地上，红绫站在他们的面前。先是一动不动，接著，她用十分嘶哑的声音叫："爸妈，你们来看。"

我和白素明知红绫的心中悲痛之极，正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她才好，听得她叫，自然急急走了过去，这才看清了那两头银猿的尸体。

一看之下，我和白素都不禁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明白了红绫要我们来看什么。

两头银猿的银光闪闪的长毛之中，都染有血迹，血已乾了，形成夺目的赭红色，而血是自几个小孔中流出来的，小孔在胸口、头部、腰部和腹部。

红绫看不明白那些小孔是由什么造成的——若是什么蛇虫猛兽咬的，她一定一眼就可以看出来，所以才叫我们来看。

我们一看就可以看出，那是鎗械的子弹孔。

从小孔的大小，我甚至可以判断鎗械的型号，那是一种新式的半自动步鎗。

两头银猿不是死于自然，而是被新型武器射杀的。

这当真是意外之极，我和白素，一时之间，僵呆著不知该如何才好。

红绫在追问："他们是被什么咬死的：那咬死它的东西，怎么只有一只牙齿？"

由于子弹孔散在身体各处，距离相当远，红绫一心以为它们是被"咬"死的——那一刹间，我们为难之至——告诉她真相，她会更激动

愤怒。用新型武器杀人，这种行为，在她的认识中，还不是十分成熟。

但如不告诉她真相，她日后必然知道我们曾在她最悲伤的时候欺骗过她。

白素立刻以眼神示意，表示不必实说，我则近乎本能地反对，因为我一直主张对孩子实话实说，而且瞒得了一时，瞒不过一世，于事无补。

白素低叹了一声，没有再坚持她的意见，所以我道：“女儿，它们不是被什么东西咬死，是给鎗弹射死的。”

红绫陡然震动了一下——她会感到震撼，那在我们的意料之中，但是她竟然很镇定，这却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她一开口，就问：“只有人会用鎗？只有……文明人才会用鎗？苗人不会用？”

我道：“苗人也会用，但苗人对灵猴十分尊敬，不会杀他们。”

第七部：前有凶徒后有跟踪

在这时候，我心中已想了千百遍：究竟是谁对两头银猿下了毒手的？银猿的身手如此矫捷，要射杀他们，也不是容易的事。

当然，这种半自动步鎗的射程相当远，若是出其不意地扫射，银猿自然难有幸免。

会是猎人？什么猎人会有那样的武器？

那么，是不是遇上了巡逻的军队？这一带虽然荒僻之至，但偶然有军队巡到，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红绫在静了一会之后，忽然吼叫了三声，大声问："谁做的？为什么要这样做？"

她在这样问的时候，望著我们，那种咬牙切齿的样子，看了很令人害怕——她的观念之中，并没有"报仇"这个概念，但是在悲痛之余，自然也会愤怒，这是人类感情的必然步骤。

我道："现在还不知道，但一定会查出来——它们不可能在树上中鎗，难道是中了鎗之后再上树的？"

红绫出乎意外地镇定："他们是灵猴，死也死得不一样，他们那么可爱，为什么要杀死他们呢？"

红绫有了这样的疑问，那可能是她人生痛苦一面的开始了。

我向白素望去，她缓缓摇了摇头，表示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是什么人下的手，她问红绫道："我可以仔细检查一下它们，那对于找出是什么人杀死它们，有很大的帮助。"

红绫呆了片刻，才点了点头，我补充道："需要把他们体内的子弹取出来。"

红绫叹了一声："随便吧，他们已经死了。"

她说了之后，走开了几步，在一个树桩上坐了下来，托起一竹筒酒，大口喝著，几十只猴子围在她的身边，这时却是一点声音也没有，大都垂头丧气——这是我第一次看到猴类集体表示悲哀，也算是奇观。

我和白素蹲下身，察看银猿的尸体，每一头都各有两三鎗射中了致命的所在。在身体那么重要的部位中了鎗，还能上那么高的树，死在树上，维持了死亡的尊严，这类猿猴被尊称为灵猴，实在大有道理。

白素把他们头上的长毛拨开，很明显，他们的头部，有过头盖骨被切开过的痕迹。

我点了点头："不知道外星人是不是有什么东西植入他们的脑部。"

白素压低了声音："我可无法提出要把他们的头割下来去解剖。"

我叹了一声，当然不能这样提出——在红绫如此悲伤的时候，不能使她更难过。通常小孩子死了宠物，尚且会伤心不已，何况她对那两头

银猿，大有亲情。

我取出了小刀，在猿尸上，各挖出了一颗子弹，果然是半自动步鎗的子弹，又细又长，在造型上，堪称美丽悦目，但是作用却在更方便夺走生命。

白素沉声道：“先把它们埋了再说。”

我来到红绫的身边，红绫已喝完了那筒酒，她抬头向我望来，我发现她的神情，固然悲伤，但是也充满了疑惑——显然她心中一直在问“为什么”，这是不是可以算是她真正成熟的开始？

我摊开手，把两颗子弹递向她，她拿了起来，稚气地放在口中咬了咬。我道：“就是这种子弹，杀死了灵猴。”

红绫问了出来：“为什么？”

我据实回答：“不知道，人类不但格杀其他的生物，而且同类残杀，过程惨烈，历史——有机会，我会给你说说人类的历史。”

红绫却不理会我的解说，又问：“为什么？”

我长叹一声：“没有人知道为什么。”

红绫锲而不舍：“一定是有答案的，是不是？”

白素也走了过来：“或许是，但至少到如今为止，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在没有目的情形下，也会有杀戮——尤其是人类互相间的残杀。”

红绫扬起眉：“没有人知道为什么？那么说，人不是蠢笨得很吗？”

对红绫的这个问题，我和白素都觉得难以回答。因为自从教她识字，教她讲话以来，我们一直在向她灌输知识的重要性，告诉她人类是有文明的生物，要她分辨人和猿猴的不同之处。

如果这时，回答她人真是很蠢笨的，那不是自相矛盾、前功尽弃了？

但若是回避这个问题，也不是办法，白素在想了一想之后，道：“是的，有些人，很多人，确然十分蠢。”

红绫扬起手中的子弹：“像造出这种东西的人，就很蠢笨？”

我道：“是，蠢笨，这种笨人他们只知道制造死亡，比猿猴还要笨，他们的存在，只为制造灾祸。”

红绫现出了一个苦涩的笑容来，摇了摇头，又低声问了一句：“为什么？”

这一次，我和白素都没有回答。白素道：“把他们掩埋了吧。”

出乎意料之外，红绫竟然道：“妈，你不是一直想把他们的头打开来看看？现在他们死了，是不是还想？”

白素忙道：“如果你不愿意——”

红绫缓缓摇头：“他们……死了。”

白素把她搂在怀里，我低声道：“如果你想哭，不妨放声痛哭。”

红绫的行事，在在都出人意表，她听得我这样说，很奇怪地望向我：“大哭？我为什么要哭？”

我道：“人在悲伤的时候，就用哭来表达。”

红绫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我很悲伤，但是我不想哭，我只想知道是谁做的，为什么要做。”

她在这样讲的时候，神情肃穆。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头都感到了一阵寒意。我们都不想在这个题目上再说下去，理由很简单，红绫只想知道是什么人杀了灵猴的，她是不是由此有了仇恨之心，想到了要报仇呢？

那是很可怕的一件事。

人遭到了不幸，有了仇恨，要报仇，似乎是很自然的事。但我们绝不想红绫有任何仇恨心——她本来绝不会有的，但由于灵猴的死，就有可能产生。

虽然，她只要在文明世界中生活下去，迟早会发生一些事，使他产生仇恨的信绪，产生报仇的心理，甚或行动，但这种情形，总是迟来一刻好一刻——等她有足够成熟的时候才出现，她就会适当处理。

在如今的情形下就出现了这种情形，总不是很适合的。如今，她可以有报仇的力量，可是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判断自己的行为。

我很小心地道：“我们会努力找出答案来——”我立时转换了话题，“如果你不反对，那么，可以把他们带回去研究。”

红绫又缓缓摇了摇头，神情沉思——很少在她的身上，看到这种情形。

接著，她又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向灵猴的尸体，蹲了下来。那一大群猴子也跟著她。我和白素先走了过去。只见她伸手在尸身上抚摸著，用力捏著，又抬头看了看天，喃喃自语，过了一会，向我们望来，大声道：“是两天之前的事。”

我先是一怔，接著，立刻知道，红绫是在说，银猿被杀，是两天之前的事。

我和白素，刚才在检查的时候，自然也从血液的凝固状态，和尸身的僵硬程度上看出，银猿被枪杀，已超过二十四小时，但是不如红绫说得那么肯定，她说，是两天之前的事。

断定死者的死亡时间，在谋杀案之中，是很重要的一环，往往可以循此线索破案。

而那是属于法医学的范围，是相当高深的学问，还需要配合精密的解剖。

自然，也有经验丰富的法医，可以凭肉眼判断死亡的时间——配合温度、尸斑的出现等等来下结论。不过红绫可从来未曾接受过这方面的

训练，她说那是两天前发生的事，根据何在？

我这样想著，就难免有疑惑的神情。白素低声道：“她自小猎食动物，自然对动物的死亡有认识。”

白素的解释很合理，我点了点头，表示理解。红绫又伏了下去，在其中一头银猿的一个枪孔上，用力嗅著。又示意，叫几头体型相当小的猴子，也去嗅闻。

然后，她站了起来，那几头小猴子，动作飞快。也一下子散了开去，四下乱窜。

不一会，有一头小猴子，在约莫三十公尺外，发出了尖厉失常的叫声。

红绫立刻向那头小猴奔去，并且同时向我们作手势，示意我们也过去。到了近前，那地方是一个灌木丛，那种灌木，结一种黄色的果子，有一片灌木丛有被压到过的痕迹，在灌木中，也有血迹。

红绫指著血迹：“他们是在这里被杀的。”

这时，我和白素，对红绫有那么高强的侦查能力，都惊诧不已。

自然，后来我们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明白她这种能力的由来。她曾是女野人，这一切，正是她以前生活的一部分，是她自小在生活之中养成的本领，再自然不过。

白素走近去，走不几步，她就吸了一口气，视线盯在地上，我也吸了一口气，因为我也看到了，在那里，有被践踏过的草，也有一两个很是清晰的脚印留在泥地上——应该说是鞋印，一看便知，那是一种适合野外活动所穿著的靴子的印，也或者是一种军靴的印。

从靴印来判断，只是一个人，并不是我曾设想过的巡逻队。

刚才，由于事情发生得实在太突然。我们都不及细想，把一切注意力都集中在红绫的身上，唯恐她因为这可怕的打击而失常。

对我和白素来说，那真是紧张之极的一刻，因为我们都不知道红绫若忽然大失常态起来，我们该如何应付。

可是事态的发展，却出乎意料，红绫虽然悲伤，可是远比我们设想来得镇定。她还能忍著悲痛，作出侦查，可知她很正常。

那使我们放下心来，才能再去想及其他。我首先想到的是：我们，包括我，白素和红绫，以及跟著我们的那群猴子，都在极危险的境地之中。

那个穿军靴，持平自动步枪的人，两天之前，在这里枪杀了两头银猿，现在，他在哪里？

这个凶徒手中持有极有效的杀人武器，射程可以达到一公里，如果加上配件，杀伤力可以更强大，他若是还在附近，对我们的生命，是严重的威胁。

更令人心悸的是，我们在明，他在暗，完全无法加以提防。

一想到这一点，我立时道：“那凶徒，可能还在附近，要迫他现身。”

红绫应声道：“我早说了，有人跟著我们。”

她这样讲，意思自然是说，连日来，那个跟踪者，就是杀银猿的凶徒。

她有很强的侦察能力，但那只是她生活的本能，真正要作缜密的推理，她就有点粗糙。白素立即指出：“不是同一个人——跟踪者一直在我们后面，这个凶徒，在我们的前面。”

红绫抬高头：“他可以赶过我们，行了凶，再回到我们后面跟著。”

白素很认真：“有这个可能，但如果跟踪者一直穿著靴子，也早叫你发现了。”

红绫又想了一想，点头：“是，是两个人，凶徒在我们前面，跟踪者在后面。”

很复杂的一种情形，但是她很快就条理分明地弄明白了，可知她的领悟力很高。

白素又道：“这种靴子，虽然说为了适合野外生活而制造，但是那种所谓‘野外生活’，并不是苗疆的环境。”

红绫点头：“我以前就根本不知道什么叫靴子。”

白素下了结论：“所以可以肯定，那个凶徒，并不习惯苗疆生活，是一个外来者。”

红绫侧头想了一会，学著她母亲的口吻：“所以可以肯定，那跟踪者习惯苗疆生活，是个苗人。”

虽然处境凶险，心情沉重，但是还是被红绫的神态动作，逗得笑了起来。妙的是红绫竟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笑，问：“我说得不对吗？”

我们连声道：“对、对。”

红绫又道：“所以，要找出那个跟踪者难，要找出那个凶徒，不难。”

对于红绫这样的分析，我和白素，都自然而然，鼓起掌来——确然，一个人不论他多能干，如果他不熟悉苗疆环境的话，在这里活动，总难免缚手缚脚，要把他找出来，就不是什么难事。

我加了一句：“别忘了凶徒手中有可怕的武器。”

红绫道：“我叫群猴散开去，去找凶徒，一有发现，就向我报告。”

我笑道：“妙绝，凶徒环境不熟，猿猴土生土长，反倒可以占上风。”

红绫向著猴群，发出了一连串的号令——这时，我们自然再不怀疑她有和猿猴的沟通能力了。

她留下了两头体型较大的猿猴，背负了银猿的尸体，问我们：“是先

送回蓝家峒去，还是跟著我们？”

白素想了一想：“跟著我们，因为它们关系重大，若是失去了，再难寻找。”

我也同意白素的处置方法，我道：“我们得赶快到那山洞去，在山洞之中，至少可以防止有冷鎗。”

白素点了点头，我们再向前赶路，这次却加快了脚步，原来轻松的心情，已一扫而空了。

我们一面前进，一面保持著极度的警惕，红绫也深知事态严重，所以真正地眼观四路，耳听八方。

她感觉之灵敏，也直到这时，我们算是开了眼界——在二三十公尺的范围之内，简直没有任何异动可以逃得过她的注意。

有好几次，她一下子扑出三五公尺去，自草丛中窜出来的，甚至只是一只小田鼠。

到了中午时分，已接近那个山洞了。在山洞口，本来有一所十分简陋的草棚，可是望过去，草棚却已倒塌，我一看到这种情形，忙嘱咐各人，在一棵大树后先隐蔽起来，然后取出望远镜向前看。草棚显然新倒不久，因为断折的树枝，断口痕迹很新。

我沉声道：“有人先一步进了山洞。”

白素道：“真怪，这山洞所在处那么隐蔽，怎么会有人找得到？”

一路前来，由于要小心提防，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无暇讨论。

这个问题是：凶徒是何等样人？到苗疆来的目的是什么？明白了这些，要防备他或是对付他，自然容易得多。

可惜，一点头绪也没有——我向白素看去，看到她一脸的疑惑，显然也没有头绪。

对于我“有人比我们早进了山洞”的判断，白素和红绫都同意。

红绫身形一晃，待冲向前去：“我去引他出来。”

对于自己的女儿，行事冲动，我和白素早已有充分的了解，所以她身形才动，我们已一起出手，一边一个，将她拉住，同时，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对她怒目而视，替代责备。

红绫的神情还有点不服，我就用最简单的方法，向她解释对方手中武器的威力，听得她默然无语。我们由于根本想不到在苗疆会有手持现代化武器的敌人，所以根本没有相应的武器可以对抗。

虽然我们各自都有极好的身手，但若论行动快捷，谁也比不上那两头银猿，而银猿又远比不上子弹。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是一样的心思——本来，在如今这种情形下，最好，是派身边的猿猴，前去山洞，探个究竟。

但是，我们却也知道，万万不能有此提议，因为在红绫的心目之

中，人和猿猴并没有分别，怎么可以因为有危险，人不能去，就叫猴子去冒险。

如果我们作此提议，那么，必然轮到她向我们怒目相向了。

想了一会，我顺手拈起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块来，问红绫：“你能抛出多远？”

我说的时候，伸手向山洞指了一指，意思是问她能不能把石块抛进山洞去我们躲身的树后，离那山洞，约有三十公尺。

那石块，本来我也不能顺手就拾到，而是白素在最短时间内，迅速拾来的，她的用意很明显，若有人自山洞出来，我们至少也可以有石头作武器。

红绫看了一下，摇了摇头，却伸手向上指了指：“削一根适当的树枝，我可以把树枝抛进山洞去。”

我伸手在自己头上拍打了一下：我竟没有想到这一点，标枪是田径运动中可以抛得最远的物体。

我点了点头，红绫迅速上树，不一会，就带著一根手臂粗细，约有两公尺长的树枝下来，运刀如飞，把树枝的一端削光，拿在手中掂了掂，站了起来。

有趣的是，她当然未曾在运动场上掷过标枪，可是那身形、手势，却几乎合标准，那当然是她在实际生活经验中得到的知识——用这样的姿态，可以使树枝飞出最远。

我立时抓了两块石头在手，白素在这时忽然道：“等一等。”

红绫手臂向下略沉，等候白素进一步的吩咐。白素道; “如果有人在山洞中，把他引了出来，我们准备如何对付他。”

我想了一想，扬了扬手：“拿石头扔他。”

红绫“啊”地一声：“我要削多一根树枝，他一出来，就可以射他。”

白素叹了一声：“我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只知道他有武器，杀了两头灵猴。所以我们就自然而然，把他当成了敌人——。”

她说到这里，红绫抢著想说话，可是被白素作手势止住。白素又道：“假设那是一个探险家，他根本不知道灵猴和人的关系，由于不明白的原因，杀死了灵猴，是不是他一出山洞，就要受到攻击？”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是怕误伤了无辜，确然，山林之中，有的是各种猿猴，不明究里的人，怎么也想不到灵猴有那么大的来历。

可是，那人的手上有如此威力强大的武器，要是我们不先发制人，可能会吃大亏。

我望向白素，她道：“我们明人不作暗事。”

白素一句话提醒了我，我作了一个手势，令红绫返到树后，暂时不要抛树枝出去，我对著山洞，气纳丹田，朗声道：“朋友，我们不知道你

是什么人，你杀的那两头猿猴，是我们的好朋友，地位和人一样。你或许是出于无知，我们也可以原谅。如果你在山洞里，抛出你的武器走出来。

这一番话，把我们的意思，说得再明白不过，我连说了三遍。

可是等了一会，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可以肯定，只要山洞中有人，而听觉又正常的话，一定可以把我的话，听得清清楚楚。所以我道：“山洞里没有人。”

白素道：“那是可能之一。”

红绫居然听懂了：“可能之二是，他躲在山洞中不出声，让我们以为山洞中没有人。”

我伸手在红绫的头上拍了一下，表示嘉许。

第八部：痛苦深渊中练成了绝世本领

如果是“可能之二”，那么这个人，肯定是敌非友，他要我们误以为山洞中没有人，目的当然是叫我们进来，可以对付我们。

目前的情形，很令人为难——我们不能肯定山洞中有没有人，就不能贸然前去察看。在这样的情形下，红绫就算把树枝抛进山洞去，也没有用处。山洞很大，里面的人可以腾挪趋避，他要不出声，不出来，我们还是没有办法。

照目前的情形来看，只能僵持下去，但自然也不是办法。我沉声道：“火。”

抛火把进山洞去，如果山洞内有人，那一定会把人薰出来。

白素却摇头：“不，山洞中有烈火女的骸骨，说不定我们要找的外星人的物件也在其中，会被火损毁。”

红绫焦躁起来：“我进洞去看个究竟。”

我们仍以怒目相向否决了她的提议。

正在我们想不出办法时，事情突然又有了意外之极的变化，只见一团不知是什么东西，以极高的速度，斜刺里在长草丛中，疾窜了出来，行动快到了极点，眼前一花，连那是什么东西都没有看清，足有三十公尺的距离。那东西已进了山洞之中。

这一下变故，当真是意外之极。更意外的是，那一团迅速移动的是什么东西，都没有看清楚。

一样东西，能以那么高的速度移动，当然是动物，或至少是由动物控制的什么东西。可是刚才那一瞥之间，我们看到的那东西，却像是一个小土丘——一个长著一簇不知名植物，有枝有叶有花的植物的小土丘。

一个小土丘，怎么会以那样的高速，一下子就飞进了那山洞中去了？

一时之间，我们一家三口，面面相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最先开口的，竟然是红绫，她“嘘”地吸了一口气：“刚才那……是什么东西？那……就是……爸常说的……外星人？”

我常说外星人可以是任何形状，这种话红绫听得多了，所以这时就如此问。

我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因为外星人虽然可以是任何形状，但也很难接受是刚才看到的那模样。

白素对红绫的问题，倒有了答案：“那是一个人，一个伪装得很好，身手极高的人。”

红绫“啊”地一声：“良辰美景到了？”

她一下子就想到了良辰美景，那很容易理解。因为刚才那物体移动的速度极高，而白素又说那是人，能移动得那么快的人，自然是良辰美景了。

白素摇头：“不，不是她们，若是良辰美景，不必伪装得那么好，一直跟著我们。”

在白素提到“伪装”时，我已经想到这一点了——那个人就是我们一直在寻找的跟踪者。那人竟把自己扮成了一个小土丘。

像那样的小土丘，到处都是，谁也不曾注意，我们可能都会站在这小丘上而四面眺望过，而不知脚下有人，正在近距离窥伺我们。

一想到这一点，心中登时有了极不舒服的感觉，可是问题按著纷至沓来：这人跟踪我们，目的不明。只能说，他如有恶意，我们防不胜防。

这时，他暴露了自己，掠进了那山洞去，又是所为何来？

这人的行为，直是古怪神秘之极。

我一面心念电转，一面仍回应著白素的话：“这人身法之快，看来还在良辰美景之上。”

世上竟然还有比良辰美景轻功更好的人，这也有点不可思议了。

白素的眉心打结，压低了声音：“真怪。”

每当白素有这个神情的时候，总是她心中想到了一些事，解开了一些结的时候，但这时，我却不知道她想到了什么。

我向她望去，她已低声在对红绫说：“如果我估计不错，而又没有意外，那人很快就会从山洞中出来，你设法把他拦下来。”

红绫一听，大是兴奋，身子挺立了一下，我连忙又把她拉了下来——为了提防有自动步枪的人，我们一直在大树后，半矮著身子。我们没有武器可以反抗，唯有用最好的方法掩护自己。

所以，我听得白素竟然吩咐红绫去做这样的事，大是意外。而红绫由于有事可做，又知道了刚才扑进山洞去的那人，大有可能就是连日来她用尽心机也找不出来的跟踪者，当然大是兴奋。

白素看出了我的紧张，伸手拍了我一下，示意我放心，而被我拉下来的红绫，身子一挺，又站了起来，手中持著那根削尖了的树枝，身子倾向前，像是一头蓄满了劲力，伺机一扑的猎豹。

我也大是紧张，双手各抓了一块石头在手，三个人之中，只有白素，仍然是那么自若。

大约只等了两分钟左右，那一团物体——一个上面长著花草灌木的小土丘，带起一股劲风，又从洞口，向外疾掠而出。

就在洞口有物体闪动之际，红绫已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呼叫声，整个人如箭离弦，向前扑了出去。

她向前扑，那“土丘”向外掠，双方的势子都快绝，距离又不是太远，眼看就要撞上了。

我一颗心，像是悬在半空之中一样——说那“土丘”之下是一个轻功绝顶的人，那毕竟只是我们的猜测，谁知道那究竟会是什么怪物，红绫与之一撞之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谁也不能逆料。

本来，白素已给我吃了“定心丸”，我不应该如此害怕，但红绫是我的女儿，关心则乱，若不是白素拉住了我，我也早疾冲出去了。

虽然我未能冲出去，但白素没有掩住我的口，所以我还是大叫了一声。

就在这一声大叫中，眼看非迎面相撞的红绫和“土丘”，忽然又起了变化。

只见那“土丘”陡然平生拔高了两公尺，“呼”地一声，就在红绫的头上掠了过去。

也就在双方一高一下相错而过的那至多只有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中，红绫又大叫一声，手中削尖的树枝，自下而上，向“土丘”的底部，疾刺而出。

假设那“土丘”是人的伪装，那么，“土丘”的底部自然是空的，可以看到藏在“土丘”中的人，红绫那一下攻击，在时间上，拿捏得恰到好处，尤其是在这样突如其来的变化之中，能发出这样闪电般的一击，真值得喝采。

（上海人有一句话：“癞痢头儿子自己好”。）

那一刺，是双方在一上一下交错而过时刺出的，树枝刺进了“土丘”之中，红绫的身子，已和“土丘”交错而过，只见“土丘”底下，忽然伸出了一只手来，抓住了树枝，可是才一抓住，立刻又松开。

刹那之间，手缩了回去，“土丘”和红绫也已分开，双双落地。

红绫才一落地，用树枝在地上一点，人已倒翻了过来，一面大叫道：“我看到你了。”

那“土丘”在一落地之后，却又向上疾弹了起来，速度快绝，弹起落下，已在十公尺开外，再一落地，再弹起，又远了十公尺，到这时候，红绫才能蓄势起步去追，自然是追不上了。

白素忙叫：“不必追，够了。”

那时，我和白素，都从那大树后走了出来，由于刚才发生的事，太惊心动魄，所以我一时之间，也顾不得防范山洞中的“半自动步鎗”了。

那时，“土丘”早已看不见了，红绫叫著：“我看到了那人，真是一个人，藏在那个罩子里。”

她把那个空心的“土丘”称为“罩子”，倒也适合。我不知道那“土丘”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就算它很轻，要带著它而可以移动得如此之快，若不是亲眼所见，由他人来转述，也不易相信。

而且，人要作那样高速的行动，身体四肢，都需要大幅度的摆动，那“土丘”的大小，至多只能够便藏在其中的人弯著身子，他是如何能在身子蜷缩的情形下作高速运动的，当真难以想像之至。

我一面想著，一面又惊告：“小心。躲回大树后面去。”

白素摇头：“没有必要，山洞中没有人，不会有危险。”

我呆了一呆，白素补充：“刚才那人，已替我们去探察过了。”

一听得白素那样说，我立即明白了她的全部推想，也明白她何以会要红绫把那“土丘”拦下来了。

白素的推断是：那藏在“土丘”中的人，一直近距离跟著我们，我们找不到他，他行动诡秘，可是却没有恶意，因为这几天来，我们并没有遭到任何暗算。

由于那人离我们近，所以我们的一举一动，他都知道，甚至于我们所说的话，他也可以听到（真可恶），他完全知道我们要做什么。

白素的推断，更进一步认为，这人不但没有恶意，而且对我们有好意——当我们为难，不知该如何去决定持半自动步鎗的人是不是在山洞中时，他不惜暴露自己，冲进山洞去，再掠出来，向我们表示山洞中没有人。

白素的推断虽然有点怪，但一切事实的发展，又确然如此。那人一伸手，已抓住了红绫刺出的树枝，可是立刻又松手，并没有把树枝夺过去，也没有为难红绫，可知他绝无恶意。

这当真是怪之极矣，怎么会有这样的一个人在苗疆和我们在一起，这一下“吓”走了他，他还会不会再出现？

红绫现出沮丧的神情：“我没有把那人拦住。”

白素道：“你已看清确是一个人，已经很成功了。”

红绫高兴起来：“那人的……手好可怕。”

那人是什么样子的，我还没有问，红绫先说他的手“可怕”——这一点，我也有同感，在他伸手抓住那树枝时，我和白素，都见过那人的手。

红绫说那手“可怕”，确然如此。若不是有五只手指，又曾见那五只手指灵活地抓住了树枝的尖端，再松开，我很难想像那是一只人手。因为在那只手的手背上，全是各种各样伤痕结成的疤，有的可能还是疤上加疤，所以犹如生满了瘤。

而且，肤色黝黑，五只手指又粗又短，好像，一样长短，古怪之至。

红绫自己的手，自然也不是属于细滑白腻的那一种，而是粗糙巨大，可是比起那只手来，却好得多了。

那只手在一伸一缩之间，给我的印象也十分深刻——我倒不是感到它可怕，而是第一时间想到，只有这样的手，才能在崇山峻岭之上对付

豺狼虎豹，才能在原始森林之中对付毒蛇猛兽，那人的行动如此之快，如果是轻功的话，那么如此丑陋的一只手，也有可能是什么奇门武术的结果。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中陡然一动，抬头向白素望去，没头没脑地问了句：“你看这人练的是什么掌法？”

别人或许会不懂我这样问是什么意思，白素自然懂，她立即道：“像是铁砂掌一类，或许是蓝砂掌、红砂掌，那是经过苦练的结果。”

我叹了一声：“这种武术，在练的时候，身体要经历可怕的痛苦，真想不到现在还会有人去练这种功夫。”

白素闲闲地道：“或许练的人，正想藉身体上的痛苦，去减轻心灵上的痛苦。”

白素的话，才一入耳，我陡然之间，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整个人直跳了起来。

自从我问了那个问题之后，我和白素之间的对话，红绫就不是很明白，她只是睁大了眼，望望我，又望望白素。她再也想不到，我和白素好端端地在说著话，忽然之间，我会有如此强烈的反应。她竟然也跟著我大叫了一声，也跳了起来。

我反手握住了红绫的手，示意她没有事，要她别吃惊，一面我指住了白素，张大了口，却发不出声音来。白素很肯定地点头：“是他。”

白素一说了那句话，我就想到了何先达。

何先达在酒后冒犯了陈二小姐之后，第二天陈二小姐失踪，自此他就由于内疚，后悔而跌进了痛苦的深渊之中。他精神上由于自责而感受到的苦痛，相信在现代人之中，很少有这样的例子了。

何先达出身哥老会——这一点很重要，江湖帮会很重义气，侵犯朋友或上司或弟兄的女眷，那是十恶不赦的死罪，脑袋落地之后，还要为人不齿。而陈二小姐是何先达上司三堂主的夫人——虽然三堂主已经过了世，但是名分还在的。

自然，如此深切的自责，和何先达这个人的性格，也有很大的关系。可以想像，他心中一直对陈二小姐仰慕之至，但也一直把自己的感情，深深埋在心底。若是没有那一夜的狂乱，他毫无疑问，可以为陈二小姐做任何事。在他的心目中，陈二小姐如天仙，他会尽一切力量去保护她。一切都是纯洁和美好的。

可是一夜之间，却改变了一切——他犯了这样的错误，而且再也无法补救。

在那种情形下，对何先达这个人来说，身体上的任何痛苦，都绝算不上什么了。

白素自然是早已料到了在那空心土丘之中的人是何先达，所以才那样说的。

这其间包括的事情，复杂无比，有些红绫明白，有些红绫不明白，

她拉著我的手问：“是谁？妈说那人是谁？”

我吸了一口气：“估计是……蓝丝的爸爸。”

红绫并没有那么多的感慨，听了之后，又是意外，又是高兴：“咦，不是人人都在找他吗？他为什么扮成了一个小土堆跟著我们，真古怪，又有趣。”

我问：“他在你头上掠过去的时候，你看到了他，是怎么样的情形？”

我的意思是，那“土丘”并不大，老大一个人，怎么可以藏在里面呢？

红绫兴致昂然，伸出手臂，又岔开腿：“就这样撑在那罩子里。”

我和白素骇然，白素道：“脸向下？”

红绫更有兴趣：“是，脸向下，像是乌龟背著一只壳一样。”

红绫这样的比拟，自然没有故意不敬的意思在，只是听来刺耳，但我立即想到，一个人要在这种的情形之下，如此快速地行动，他的体能之强，到了什么程度？那十多年来，他在极度的自责之中，可能不断以高难度、高强度的各种锻炼折磨他自己，所以在不知不觉之中，练成了绝世的本领？

在武侠小说之中，有很多在不知不觉中练成了绝世本领的描述，像何先达那样，竟然在极度的痛苦中，为了自虐，而练成本领的情形，也很罕见。

我吸了一口气：“那你看清他的样子了。”

红绫摇头：“没有，太快了，我没看清他的样子。”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我想他很想和我们见面，只是一时之间，搁不下这个脸来。”

我曾在他居住的那个山洞之中留言，请他到蓝家峒去，他并没有现身。但从现在的情形来看，他一定常在蓝家峒附近徘徊，所以我们一出现，他就跟上了我们。

他自然很想和我们相会，但是又克服不了自己心理上的障碍，所以一直没有露面。

直到看出了我们的为难，他才挺身而出，替我们去弄明白那山洞之中，是不是有可怕的敌人在。

事情推测到这一地步，那个神秘的跟踪者，可以说真相大白了。

我取出了小刀，在一株大树上，刮下了一大块树皮，露出了白色的树干，然后取过笔来，写了两行大字：“欲知你女儿详情，从速露面相见。过去种种，譬如昨日死，自责多年，已足见忏悔之诚心矣。”

在我写字的时候，白素指著树上的字，对红绫道：“看，会写字，有时很有用。”

红绫不肯学写字，她有“写字无用论”，自成一家，白素一直拿她没办法，所以这时，抓紧机会，趁机教育一番。

怎知红绫仍然坚持己见：“我想他不会在很远，大声叫，他就可以听到。”

她说著，一吸气，果然叫了起来：“想不想知道你女儿，我表姨的情形？快出来和我们相见。”

她的叫声，震耳欲聋，效果真有可能比我留字还好，白素只好暗暗摇头。

她叫了几遍，白素道：“好了，好了。如果他在苗疆到处乱窜，在里流河畔见到了二姨的墓，他就应该知道自己有个女儿。”

我叹了一声：“蓝丝并不责怪他，他至少应该知道这一点。”

我们逗留著不动，当然是希望何先达再出现，可是等了一会，并不见有什么迹象，白素道：“我们进山洞去看一看。”

红绫首先向前奔出，不一会，我们三人，都进了那个山洞——我们并不是第一次来这山洞，也早知山洞之中，有著烈火女的骸骨，照说，不会有什么使我们吃惊的了。

可是，最先进洞的红绫，才一进洞，就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在山洞之中，引起了阵阵的回音。

我和白素，接著看清了山洞中的情形，也大吃了一惊。山洞之中，众多烈火女的骸骨还在，可是却再也不是整齐地排列著，而是变得凌乱不堪。红绫一进洞就怪叫，倒也不是她大惊小怪　而是她踢中了一个骷髅之故，那骷髅兀自在地上滚动。

我一见这等情形，脱口而出：“何先达。”

我以为那是刚才，何先达冲进来的时候，他人在“罩子”之中，没看清山洞的情形，所以把烈火女的骸骨弄乱了的。

但白素立时俯身，捧起了一个骷髅来：“别乱怪人，不是他。”

白素一拿起那骷髅来，我也看到了，在骷髅上，至少有两个子弹孔。

而且，也发现了其他的骷髅上、骨头上，都有子弹孔，地上，有子弹头，也有子弹壳，山洞壁上，也弹痕累累，到处可见。

子弹正是射杀银猿的那种半自动步鎗的子弹。

这种情形，说明了什么？

说明那持半自动步鎗的凶徒，曾进入这山洞，而他在进入这山洞之后，对著烈火女的骸骨，乱鎗扫射，至少射出了两百发子弹。

这是一种什么的行为？那是一种变态的、疯狂的行为。不但可怕，而且今人恶心。

本来，白素还曾假设，那凶徒不知道银猿的来历，值得原谅，可是

烈火女的骸骨又碍著他什么了，他要乱鎗扫射？

我只感到全身发热，怒意勃生。

这时，红绫也看出情形不对头，忙拾起了几枚弹头：“这是杀人的东西……这山洞中没有人，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想干什么？”

白素沉声道：“这人是一个疯子。”

我一字一顿：“一个危险之极的疯子。”

我们都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险——有这样行为的疯子，没再可能是友，必然是敌。

而至今为止，我们对这个凶徒，一无所知。我用力一挥手：“我主张先回蓝家峒去。”

第九部：神仙留下来的好玩东西

先回蓝家峒去，是比较安全的措施。回去之后，我们至少可以设法准备相当的武器，和那凶徒进行公平的斗争。当然，归途之中，也要步步提防。

白素对我的提议，没有作出即时的反应。

红绫看到我们神色凝重，她有点不明白："什么叫疯子？"

一时之间，要向她解释这个问题，倒也不是易事，我握住了她的手："这个人的行为失常，像是毒蛇，见人就不问情由地去咬。"

红绫的神情更是疑惑："不对啊，毒蛇可不会不问情由咬人。"

我不禁苦笑——常用"蛇蝎之心"来形容某种人类行为，实在是很冤枉了蛇或蝎的。

我再解释："总之，这个人十分危险，很可怕，要是遇上了他，他很可能把我们杀死。"

红绫仍像是不很明白，但是她没有再问下去。

白素慢慢走了几步，才道："我们先把骸骨集中在一起，唉，要恢复原状。是没有可能的了。"

我们的处境很危险，那心理变态的凶徒可能就在附近，随时会出现，我不明白何以白素还有这样的心情去集中散乱的骸骨。

我向她望了一眼，没有立即行动，她已经拾起两个骷髅来，走向山洞的一角，用很是恭谨的态度放下。

看到她的神情如此郑重，我心中一亮，明白了她这样做的目的。

那些骸骨属于"烈火女"——她们的肉体在刹那间被消灭，而她们的生命形式，在这个过程之中，起了转变，变成了外星人。

以上是我们推断所得的结论。

白素的母亲陈大小姐，也有可能经历了同样的过程，变成了外星人。

只怕白素此际所想到的，不单是自己的母亲可能和这些烈火女一样。她更可能潜意识之中，希望她母亲遗下的骸骨也在其中，所以才觉得要妥为处理。

一想通了白素的心意，我忙向红绫作了一个手势，三个人一起把散乱的骸骨，都堆在山洞的一角。我道："我们离开时，尽可能把这山洞封起来，别再让什么人闯了进来破坏。"

白素望著那堆骸骨，长叹了一声，转身向洞外走去。

要把山洞封起来，那是红绫的拿手工作，她搬来了大小石块，在洞口堆起来，再拉了许多藤蔓，塞进石块之中，然后道："等这些藤蔓长起

来，再要发现这个山洞，难之又难了。”

我这才走到白素的身边：“我们是不是回蓝家峒去？”

白素却答非所问，她说：“没有人会无缘无故到苗疆来，没有人会无缘无故对那么罕见约两头银猿下杀手。”

我心中想到了一句话：“或许是什么卑劣的猎人，想要猴皮。”可是我随即想到，在红绫面前说这些话，实在太残忍了，所以忍住了没有说。

白素在继续说著，听来像是在自言自语，我知道她正在集中精神思索，所以并不打断她的话，也向红绫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不要出声。

白素道：“我两次见到‘发光的人’，都是银猿穿了那件像是背心一样的物件——”

她向我望来，我忙道：“就当它是背心好了。”

白素又摇了摇头，那表示她的设想连贯不起来，难以成立。我鼓励她：“说来听听。”

白素仍在摇头：“先得假设那凶徒知道有背心的存在，凶徒也知道灵猴的身分——但如果在这种情形之下，还要杀害他们，那就说不过去。”

我用力一挥手：“怎么说不过去，你刚才不是说，不会有人无缘无故杀灵猴吗？这就是原因——凶徒知道那背心，他要得到那背心——”

说到这里，红绫陡地插了一句：“咦，那和我们一样，我们也想要那……背心。”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刹那之间，由于红绫的话，使我们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又全然抓不住中心。

我没有再想下去：“凶徒想要那件背心，灵猴不给，所以才下毒手的。”

我的推论很合情理，白素却仍在摇头：“还是回到了老问题：凶徒是怎么知道有这件背心的？”

我道：“那不成问题，我们能知道的事，别人也能知道。事实上，我们所知的根本不多，别人所知可能比我们更多，远在我们之上——”

我讲到这里，白素陡然面色有异，一伸手，阻止我再讲下去。我和她心意相通，电光石火之间，我也陡然心中一亮，想起了一个人，只有他，才可能在“神仙”、在“神仙留下的物件”有关资料上，比我们知道得更多。

因为他看过老十二天官留下的记录，而老十二天官是曾和“神仙”打过交道，最后，还有可能是被神仙“渡”上天去的。

这个人，就是铁天音。

铁天音把这个经过告诉了我，但是语焉不详。他说“就是这样了”，当然是说谎，他知道得更多，所以他也到苗疆来了。

他到苗疆来的目的，也很容易知道：他想来找“神仙”，至少，他想得到“神仙”

留下来的物件！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遍体生寒，和白素面面相觑（白素自然也想到了），各自说不出话来。我们的形状一定十分滑稽，所以红绫瞪大了眼，望著我们，感到很有趣。

足有一分钟之久，我们才一起吁了一口气。我说了一句蠢话：“若是他，总不见得会杀我们。”

白素只给了我一个眼神，我就知道自己说了一句蠢话了——贪欲是一切恶行之源，是一切祸害之根。一旦贪欲高于一切时，除了达到目的之外，其他的一切都可以不顾了。

当年，老龙天官为了要登上领袖的宝座，可以设下阴谋杀害父亲。

若是铁天音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在贪欲和野心的结合之下，我不排除他会踢开一切阻碍他行事的阻碍，只怕连他坐轮椅的老父，也难以幸免。而我只不过是“卫叔”而已，只怕和那两头银猿，没有什么不同。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只好再说一句蠢话：“只是我们推测，或许不是他。”

红绫问：“你们说的是谁？”

当然不能告诉她我们是在说铁天音——万一不是他，就不好解释了，所以就支吾了过去，红绫毕竟“入世未深”，要支吾过去是很容易。

白素扬了扬眉：“如果你设想对，那么，那背心，他到手了没有？”

我想了一想：“没有。他虽然下了毒手，可是我推测，他被灵猴戏弄了。背心没有到手，他也不知中了枪之后的灵猴到了何处，所以他找到了这个山洞，在山洞中也没有发现，所以他怒发如狂，用枪狂扫烈火女的骸骨，以宣泄心中的愤怒。”

白素显然同意我的分析，而且继续下去：“假设银猿在中枪时，其中的一头，还穿著那件‘背心’——”

白素说到这里，一直在用心倾听的红绫，一声忽哨，就把那两头背负著银猿尸体的猿猴叫了来。

由此可知，她完全可以领悟到我们在讨论的是什么，这自然令我们身为父母的心花怒放，我和白素，不约而同，一起握住了她的手。

我们一起去看银猿的尸体，只见有一头，胸背之间，没有弹孔。白素道：“背心，是穿在这头身上。”

我道：“银猿中枪之后，立即知道自己死亡在即，所以飞奔开去，凶徒追赶不及，银猿最后，死在那棵大树之上——”

我说到这里，向红绫望去，红绫拍著手叫：“那……背心，留在那棵大树上了。”

经过了推测，得出了这个理所当然的结论，我们是很是高兴。红绫参加了我们的推理，而且条理分明，分析力强，这更令我们兴奋。

这时，凶徒的身分可以说已经弄清楚了。那是极度令人不快的事，要不是有事同时令人高兴，我们的情绪，必然坏到极点了。

我们开始走回头路，又来到了那一排大树之前，这时已是下午时分，在枝叶繁茂的古树之下，更是阴暗，我和白素，不能一下子就分辨出是哪一棵大树，因为所有的大树看来都差不多，但红绫一下子就到了那棵大树之下。

她向树上指了一指："当然是我上去。"

我知道红绫的身手好，可是那树实在不是容易上去的，尤其是最初的二十来公尺，是直上直下的树干，连可供踏脚的地方都没有。

我想了一想，把自己身边的一柄小刀取了出来，递给了红绫，红绫当时明白，也取出了她自己的小刀来，双手各握刀在手。

那两柄小刀都极其锋利，她气力又大，一刀插下去，"入木三分"，足可固定她的身子，使她的身子向上移。我和白素抬著头，看她用这个奇特的方法，向上攀去，转眼之间，便到了有横枝之处。一攀上了横枝，红绫就像是鱼儿人了水一样。转眼之间，没入枝叶之中，看不见了。

她像是也知道我们会不放心，所以不时在树上，发出一下呼叫声，只听得她的呼叫声越来越高，可能已经攀到了树顶，而且叫声还在移动。

我们知道她还未曾找到什么，因为如果有发觉，她必然会发出欢呼声。

眼看天色黑下来，时间飞快地过去，自上面传下来的呼叫声，也越来越无精打采。

白素沉声道："她没找到背心。"

我十分疑惑："一定在树上，不可能在别处。"

白素摇头："叫她别找了。"

我向上大声叫："红绫，下来，别找了——"

我才叫到一半，就听得上面，传来了一下欢呼声："找到了。找到了。"

接著，看到大树极高处，树枝和树叶，一阵晃动。显然是红绫由于兴奋，正在乱蹦乱跳，或是摇动树枝。身在树上，她一点也没有惊惧之心。

接著，就看到她从枝叶之中跃了下来，不一会，只见她身上穿著那件背心，双手抱著树干，疾滑了下来，一下子就落了地。

我和白素赶过去抱住她，却发现她虽然高兴，可是眼中竟然有泪水——这令得我们大惑不解。

红绫一面抹泪，一面道：“刚才在树上，在一个很深的树洞中，找到这……背心的，树洞外，还有两条毒蛇在，可知灵猴是故意选择，使东西不容易落人别人手中。灵猴是神仙饲养的，自然知道神仙的东西，不能胡乱给人，他们就是因此而死。”

她一说就是一大篇，可是仍然没有说到她为什么要流泪。红绫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我取出了背心，想起它们……对我来说，和人一样。再也不能和它们在一起了，我不想哭，却不知怎么，鼻子一酸，眼中就有水冒了出来。”

我和白素这才松了一口气，感到了悲哀，就流眼泪，这是人类感情的自然反应。

我道：“你应该流泪，那两头灵猴，我甚至可以断定，是‘神仙’托他们照顾你的：你外婆要跟神仙上天，你还那么小，需要照顾，神仙一定曾托过他们。”

红绫听得我这样说，发了一会呆，用力摇了摇头，把身上的背心脱下给我们，她自己奔到了银猿的尸体之旁，搂住了他们。

我低声道：“让她去，感到悲伤是正常的。”

那件“背心”一到了我手上，沉重得出奇，至少有十五公斤。

那真的是一件背心，情形和普通的避弹衣差不多，前面左右两边，都有长方形的硬盒，有的上面有许多按钮，有许多指示灯，也有小型的显示屏，数了一数，一共是十八个——那显然是十八个有著不同功用的精密仪器。

在背部，是一个直径三十公分的圆圈，圆圈之外，是一排许多管子，也不知是什么用处，在圆圈的中心，则是一个按钮。

我和白素用强力电筒照著，翻来覆去，看了很久，早已可以肯定这样的东西，必然属于外星人所有，可是对它的功用，却一无所知。

这时，天色早已黑了，也不知红绫是什么时候来到我们身边的，直到她忽然说了一句话。

她说的是：“这东西不是会冒火的吗？怎么才能使它冒火？”

这一问，将我们问倒了。这“背心”必然会“冒火”，但如何能使它冒火呢？当然是按动其中的一个按钮——问题就在这里了，它有超过三百个按钮，应该按哪一个呢？

这背心，毫无疑问是外星人的精密仪器，每一个按钮，都有作用，不能乱按。

红绫得不到回答，把这个问题，又连问了两次，我据实道：“它会冒火，但我不知道如何才能使它冒火。”

红绫听了之后，现出了一个十分古怪的神情，她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的，所以她脱口道：“灵猴知道怎么令它冒火。”

这句话听起来平淡无奇，可是我和白素，都知道她说这句话的用意

何在——她也不是故意转弯抹角，而是先说了这一句。要是我们不知道她的用意，她自己也跟著会说出来的。

白素为了使她不再那么野，曾努力纠正过她的许多习惯动作，例如拍打自己的身体之类。而当白素在那样做的时候，都这样告诉她：“只有猴子才那样做，人不会。”

我相信红绫对这句话，一直有相当程度的反感——她不认为猴不如人，甚至还认为人不如猴。

这时，她那样说，就表达了她的那种观念——灵猴都能，你们却不能。

白素指著背心：“那是‘神仙’的东西，神仙可能教过灵猴怎样用它。”

红绫侧著头，想了一会，总算接受了白素的说法。我向她作了一个手势：“我们自己来研究，来，你先把它穿上，看看如何才能令它放光。”

红绫很是高兴，让我替她穿上了这件背心，在衣著之中，背心是最容易穿著的了。

这背心没有钮扣。但是两边衣襟轻轻一碰，就连在了一起。

红绫穿上了这件背心之后，乍一看，就像是一个摄影专业人员——有一种给摄影师穿用，有许多口袋的背心，穿起来就是这样子。

红绫低头察看著，我道：“这里的每一个按钮，都有我们意想不到的用途。”

红绫道：“那就一个一个按来试试。”

红绫说著，双手齐出，就要去按。我和白素，忙不迭一边一个，抓住了她的手，叫：“别乱来。”

红绫瞪大了眼，我急急解释：“我们对它一无所知，若是按错了，不知会发生什么事。”

红绫道：“会发生什么事？”

我看到“背心”的下半部分，像是有一排管子，所以随口道：“可能一下子，《呼》地一声，把你带上天去。”

红绫的神情更是古怪之至，望定了我，分明是在说：那可好啊，求之不得。

我笑著指向天：“飞上天去，当然好玩，可是你不知道如何下来，这便如何是好？”

红绫也抬头望著天上，很认真地在想上了天下不来的处境，想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才想通了能飞上天去，固然愉快之至，但如一直在天上下不来，却也不是很妙。所以她结果长叹一声，没有再说什么我吸了一口气：“能冒火的按钮，一定最简单，最容易使用——”

我才说到这里，红绫就转过身，背向著我：“这里有一个大按钮，你

按来试试。”

背心穿在红绫的身上，我当然不能，按就按，所以犹豫了一下，谁知道红绫说做就做，她的手臂长，而且动作灵活，一下子就弯了过来，在那大按钮上，按了一下。

刹那之间，只听得“啪”的一下声响，说是在红绫的身上，忽然冒起了一蓬火来，也绝不夸张。

我和白素，同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在这种情形下，正常的反应，会是疾退开去，以避火光。但身上忽然冒火的是我们的女儿，反应自然不一样，随著一声惊呼，我们都一起扑向红绫，把她拥在怀中。

一抱住了她，我们立刻就知道，那不是一蓬火，只是一蓬光，因为并没有火的热力和破坏力，其所以一上来就使人感到是蓬火的原因，是光亮的颜色像火，而且闪烁不定，忽明忽暗，十足像火焰一样。

红绫在火光乍现之际，也显得很吃惊，但在被我们抱住之后，火光映著我们三人的脸，看起来更是诡异有趣，她首先叫了起来：“我成功了。”

我和白素退开了几步，红绫又叫又跳，又翻著筋斗，她身子一动，发自她身上的光芒，更像是一蓬在熊熊燃烧的人。

这背心，会发出这样的光芒来，当然不是穿了它来跳“火神舞”的，可是究竟有什么作用，却也说不上来。

红绫一面跳跃翻滚，一面发出呼叫声。那两头负责银猿尸体的大猴子，也跟著跳和叫，一时之间，黑暗之中，吵闹不已，蔚为奇观。

看得出红绫很是兴奋，因为她一直在说“神仙的身上会发火”，现在她自己的身上也会冒火了，自然值得高兴。

她一下子自远处翻跳近来，满面红光，脸上有著光辉流转的汗珠，一脸喜容，叫著：“这东西真好玩。”

接著，她不等我们有反应，就自己解释：“是神仙的东西，自然好玩。”

说的时候，她眼瞅著我，看来心中大有拿父母和神仙相比较，神仙比父母好玩之意。

我心中说了一句：“那你就跟神仙去好了。”——没有说出来的原因是，若是她真的跟神仙去了，那我们岂不是又失去了女儿。

白素向她走过去：“好了，玩够了，脱下来吧。”

白素说得很认真，那极可能是她作为母亲，已经有了会有什么事会发生的预感。

可是红绫正玩得兴头上，如何肯听，她一面后退，一面道：“再玩一会，神仙会飞，说不定我也能飞。”

她说著，一面后退，一面就在前面，按钮上乱按。

我反应和白素不同，又好气又好笑，叫：“小心飞上天下不来。”

白素则声色俱厉：“快脱下来。”

说时迟，那时快，我看到红绫那时，双手的大拇指，按在背心下面的两个对称的长方形按钮上，那两个按钮，有光亮闪了一闪，紧接著，“轰”地一声响，红绫整个人，冲天而起。

这一下变化，当真是意外之极，而且令人心胆俱裂，我张开口想大叫，可是没有声音发出来，因为正有一股极强大的气流，自上而下，压了下来。

那股气流压进了我的口中，几乎没令我窒息，五脏六俯，就像被翻转一样，难过之至，一个站不稳，跌倒在地。

我才一倒地，就有人也跌倒，压在我身上，那两个猿猴，双手抱住了头，滚了开去。

我抬头向上看去，只见一团火光，裹著一条扎手扎脚的人影，真叫作眨眨眼就上了天。

更令人意外的是，忽然又有一声巨响传来。

第十部：从鬼门关拉回来

随著那一声巨响，一溜火光，在离我们约有一公里处，自黑暗中直冒了出来，带著轰轰发发的声音，火光迸射，电也似疾，直射向飞上了天空的红绫！

那是一枚小型的火箭！

一时之间，我相信我的心脏，必然有一个相当的时间，是停止了跳动的，不然，何以会眼前发黑，天旋地转呢？

那枚火箭的去势快绝，可是红绫上升的速度更快。火箭在发射的时候，是对准红绫射出去的，但红绫上升的速度快，转眼之间，已由一大团火光变成了一个火球，而立刻又变成了天际的一个小亮点，火箭没有射中她，不知道飞到什么地方去了，也跟著没入了黑暗之中，而天际的那一个小亮点，也看不见了！

这一切变动，发生的时间，从头到尾，不会超过五秒钟。我和白素两人，当真如同被魔法变成了石头一样，一动也不能动，心不跳，肺不张，血不流，全身都僵硬了！

找那件“神仙背心”，竟会找出这样的结果来！

可以说，在我和白素的一生之中，这时所受的震撼最大，无可比拟，比诸当年发现小人儿不见时更甚！而且，这是第二次同样性质的打击，再坚强的人，在这种情形下，也不免会崩溃。

我想我和白素，都不是“已到了崩溃的边缘”，而是崩溃已经开始了！

我觉得身子完全僵硬不能动，而眼前有万千金星在飞舞，那些金星，又化作万千刺针在刺我全身，使我全身所有的毛孔，都发出剧痛。

那种剧痛，不单发生在肌肤之上，而且入心入肺。那令得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发生剧烈的颤抖，而且开始抽搐。同时，我感到气血上涌，全身的血，像是都集中到了喉咙处，正在努力向外挤，想从口中，像火山爆发一样地喷出来。

我无法知道白素的情形如何，因为我的双眼，已丧失了视力，我虽然努力睁大了眼，可是看到的只是红色和黑色的一团又一团在翻滚的云团，我想大声叫，可是我却不敢张开口，因为我知道，我只要一张口，全身的血，都会自口中喷射而出。

我必须尽一切力量来阻止这种可怕的情形出现，但是我完全不知道自己能坚持多久。

这时，我全身僵硬，但是脑部活动并没有停止，思路十分明白。

所以，我知道自己的情形，危险之极。我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训练的内容包括气功在内，现在这样的情形，我比普通人更危险——由于受了极度的刺激，我体内的力量，在骤然之间，失了控制，正

如同脱缰野马一样，在对付我自己的身体。

那情形，和一个人的手臂不受控制，抓起了一块大石，用力敲击自己的头部一样，终于会把自己的头骨打碎！

我也知道，就算我强忍著，使得鲜血狂喷的场面不出现，我的内脏，也必然在这股力量的冲击之下，受到严重的伤害！

我所想到的是：生命的终极到了，大限来临了，我要死了！想不到我会死在苗疆，而且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死亡，死得如此不明不白！

在身体遭受到巨大痛苦的同时，思想上又确知了自己的死亡，那真是加十倍的痛苦。我努力睁大眼，虽然什么也看不见，可是我还是努力睁大眼——或许，古人所谓“死不瞑目”，就是这个意思。

而且，我知道自己忍不下去了，而且，在意志上，也放弃了再追求生存的意愿，接受了死亡来临的事实，不想再挣扎了——与其如此痛苦地挣扎，不如就鲜血狂喷而死算了。人都要死的，不明不白是死，明明白白也是死，死是解脱，死了就没有痛苦……在我的一生之中，有许多次接近死亡的边缘，也都在那时有过各种各样的想法。可是从来也没有这样想过，因为这一次，我不是接近死亡的边缘，而是已经进入了死亡的圈子——一只脚已经踏进鬼门关去了！

而且，十分清楚地知道，根本没有获救的可能，我的身边只有白素，要是白素的情形正常，只是我一个人失常，她可以救我。同样的，要是白素因为极度的刺激而失常，我正常的话，我也可以救他——我们两人都有同样程度的武术造诣，懂得如何在这种危险之极的情形之下救命。

可是，红绫忽然之间，冲天而去。对我的打击大，对白素的打击只有更大。我进入危险的境地已经相当久，她如果能出手，早就出手了，可以肯定，她处境必然和我一样，甚至比我更糟！

我把这一段死亡经历记述得很是详细，是由于当时，我确然认为死定了——我和白素，会双双在苗疆之中丧命，同年同月同日同时死！

不但如此想，而且，也已经准备接受这一事实——事后，和白素交换那时的感受，她在当时的想法，和我完全一样！

当然，我和白素都没有死，绝处逢生，在绝无可能得救的情形之下，却又顺理成章地获救。可以说是奇迹，也可以说是许多因素凑合起来后的必然结果！

就在我准备让死神带走我的生命的那一刻，我的具体行动，是张开口，让在体内快要沸腾的血，自口中狂喷而出，用死亡来换取痛苦的消失。我的口唇，我想，大约又迟疑了十分之一秒，未曾张开，或者，是由于身体的僵硬，动作和思想，配合得不是那么灵便。

也就是这十分一秒之差，使我不致死亡——就在那时，我觉得头顶之上，有一股重压，透体而入。

那股重压，以锐不可挡之势，进入我的身体，把在我体内反叛的，

想要夺口而出的血，一下子压了下去。

我也就在那时，张开口来，到底还是有一口血，“哇”地一声喷出，但只是那一口，其余的血都回到了身体的各部分，而且开始了正常的运行。

我在吐出了一口鲜血之后，整个人如同侵入了凉水之中，首先在痛苦迅速消失之后恢复的是听觉，本来耳际只是轰轰声，这时，听觉恢复正常了。

我听到了一个极其沙哑的男人声音，用很是生硬的口气在说话，他说的是：“两位别太难过，照我看，令嫒生相有福。虽有惊险，不致有大祸，两位自己保重！”

一可以听到人声，我就知道，自己活回来了！

但是那实在令人难以置信，我立即又自己问自己：怎么可能呢？我怎么可能活回来呢？我已是一个非死不可的人，怎么又能活回来呢？

因为刚才的情形，如此凶险，就算有世界一流名医，忽然出现在我的身边，也必然束手无策，只能眼睁睁看著我死去！

若不是一下子听到了男人的声音，我一定以为是白素救活我的，因为刚才那种情形，只有也深擅内家气功的武术高手，才能相救——把一股力量，在我的头顶，“百会穴”上注入，把我体内翻腾的气血，硬压下去，才能把我从鬼门关中扯回来！

听到的既然是男人的声音，那么出手救人的自然不是白素了。而且，听他的口气，像是他一出手，不但救了我，而且同时也救了白素！

我接著想到的是十二天官，可是又觉得十二天官的武术造诣不会有那么高（老十二天官自然有这能耐），那么又是谁呢？

我没有再想下去，因为虽已获救，但还是要运用自己的力量，调匀气血，以免后患。

大约在一分钟之后，我感到按在我头顶的手，已经离开，我眼前也大放光明，可以看到东西了。

我首先看到的是白素，看到她盘腿而坐，也正望著我。我这才发现，自己也盘腿而坐。

在危机骤然降临之时，我身子抽搐，缩成了一团，一定难看之至。如今变成了盘腿而坐，自然是救命恩人所为，这也说明，出手救人的是一个武术的大行家——这样的姿势施救，可以事半功倍！

一时之间，我几乎以为是白老大他老人家来了！

我和白素的视线一接触，立刻就知道，在自己身上发生的事，已发生在对方的身上。所以我们一起伸出手，双手紧紧互握！

这时，命是拣回来了，可是心中一样伤痛无比。但自然也要弄清楚，救了我们的是谁！

我们循刚才语声传来的方向看去，看到了一个身形高大，被著兽

皮，样子可怕之极的人，根本看不清那人的脸面，只看到他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在黑暗之中，光采流转，很是慑人。

那人长发，虬髯，纠结在一起。把他的脸面五官，都遮住了，但虽是如此，我们还是立刻知道了他是什么人！

他是何先达！

他就是十多年来，一直为了自己酒后的行为而自责，在痛苦的深渊中号哭的何先达！

我们曾估计他在极度的痛苦之中，练高难度的武功折磨自己，如此练就了一身好本领，现在看来，果然如此！

他一直跟在我们的后面，想现身又自卑，他曾伪装成一个小土丘，为了帮助我们，他曾现身，当然没有远去。

刚才发生的事，他一定都看到的，他看到红绫取了“背心”下树，看到红绫穿了“背心”发光，也看到了红绫一飞冲天，看到我和白素进入了生死关头，这才出手相救！

我和白素同时站了起来，一起向他拱手，大德不言谢，说什么多谢救命之恩，显得多余了！

白素一开口就叫：“姨丈！”

我也跟著叫了一声，这一个称呼，令得何先达大是惊讶，双手乱摇，声音沙哑：“什么？你们叫我什么？”

白素道：“说来话长——”

她比我先回复镇定，随即问：“刚才……红绫忽然上了天，你可曾看到有一溜火光射向她？”

发生的事实在太多，在红绫上天的时候，有一枚火箭射向她，没有射中。

能在苗疆之中发射火箭的，又是何等样人？

何先达点头：“是，像是不怀好意，红绫……她……我看她不会有事……她怎么忽然会飞上天的？我也吓呆了，所以出手迟了一些，尚幸两位功力深厚！”

我这才吸了一口气：“若不是你恰好在近处，我们两夫妇早已命赴黄泉了！”

何先达双手理了一下乱发：“唉，我罪孽深重，几次想自我了断，都下不了决心，倒好，留著这条命，有时也还有用！”

白素大声道：“太有用了，你的女儿——你一定不知道当日你使陈二小姐怀了孕，也不知道陈二小姐是我的阿姨，这里头故事长著呢！”

这里头的故事，确然极长，而且不是从头说起，也不容易明白。

本来，我们就应该立刻向何先达说一切经过，但这时，我和白素都心乱如麻，只是抬头望著天空，连和何先达说话的时候，也是望著天空

的。

红绫“一飞冲天”，眨眨眼就不见了踪影，根本不知去了何处，上哪儿找她去，就算我们也会飞，都无法寻找！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哪有心思去和何先达详细叙说往事。

我只说了一句：“你的女儿叫蓝丝，陈二小姐难产而死，蓝丝一直在蓝家峒生活，学会了降头术，很了不起，又美丽又能干！”

这样简单的几句话，已令得何先达如痴如醉，悲喜交集，一会儿双眼放光，咧著大口笑，一会儿神情悲苦，用力扯拉自己的头发。

趁他在宣泄情绪之时，我向天上指了指：“怎么办？”

白素声音很哑：“只怕她上了天之后，再乱按钮，会有一个使她能落下来的！”

我吞了一口口水，落下来？若那具个人飞行器的动力，突然消失的话，红绫确然会落下来，可是那是从高空之中直摔下来！

我的神情一定难看之至，白素除了脸色了白之外，神情倒还镇定。

何先达在一边，好几次开口想问，可是看到我们这样情形，他也不好意思开口。他来回踱了几步，忽然道：“那放火光射红绫的——”

白素纠正他的话：“那不是火光，是火箭，一种很厉害的武器，普通人不会有——是不是有军队在这里？”

何先达摇头：“方圆二百里，我转悠了十多年，没有见过一个兵。”

白素沉吟不语，何先建又道：“那放火……箭的人是不是很重要？我去把他找出来！”

何先达要自告奋勇去找那个放火箭的人——我们对那人是何方神圣一无所知，但他既然能放射火箭，身边一定还有厉害的武器，何先达赤手空拳，要去把他找出来，当然很是危险。

但是这个人，又必然是一个关键人物——红绫才一上天，他第一时间发射火箭，好像早已知道会有这种事发生一样，可算是唯一的线索了。

我和白素同一心思：“我们三人一起去找。”

白素又补充了一句：“小心点，那人是一个极度危险的人物！”

她这样说了，我心中一动：“他……那放射火箭的人，有可能就是铁天音？”

杀害银猿的凶徒是铁天音，这是我们推断得出的结论，放火箭射红绫的，难道也是他？

白素望了我一眼：“有此可能！”

我明知就算找到了那人，他也未必会知道红绫被飞行器带到什么地方去了，但那是没有办法中的唯一办法，除了去找那个人之外，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这时，我们虽然看来行动能力已经恢复，但是实在心如刀割，伤痛无比。别的不说，单是想到那外星人的“背心”，若是带著红绫，飞到了太高的高度，她又没有氧气头罩，能不能受得了，已是全身又要开始抽搐了！

那放火箭，是在大约一公里之外射出来的，一听到“我们三人一起去”，何先达已有了行动，也没有看到他身子怎么动，人影一闪，已向前疾掠而出，当真如鬼似魅，快得叫人联想起“神行无影”这一类的外号，而且另有一股阴森森的鬼气，和良辰美景在行动之间同是快，可是风格气派，却又自不同。

我和白素同声喝采，一提气，追了上去——何先达要是不慢下来，我们之间的距离，一定会越来越远。他知道我们不能行动如此快，所以特地慢了下来。但是不久，他也大是佩服：“你们长久在城市中生活，还能有这样的身手，真难得！”

我由衷地道：“方今世上，若论武术造诣之高，只怕你已独步天下了！”

何先达苦笑：“慢说不是，就算是又怎样，人都死了，难以复生。”

又惹起了他的伤感，我和白素，都不再出声。何先达又感慨：“别说武术好，连神仙都没有办法——嗯，带著红绫飞上天的，既然是神仙留下来的东西，我看红绫必可无碍，哪有害人的神仙！”

当时听得他那样说，我们都只是苦笑，心知他是没话找话说，在安慰我们。就算外星人没有害人之意，那件“背心”却只是工具仪器，乱摆弄，叫它带上了天，难道还能在天空之上照顾红绫不成？

所以，我们并没有搭腔，只是一个劲地向前急奔，在体力的极度消耗之中，以减少心情上的痛苦焦急。

何先达看到我们不出声。自然知道自己说的话不得体，所以也没有再说什么。

后来，事情又有了意料之外的变化，何先达才把自己的胸口拍得“砰砰”响。神气活现地说：“记得在我那个放火箭的人时，我说过什么来？算不算有先见之明？”

那是后话了。

估计火箭射出的地方，约在一公里之外，奔出了一会之后，三个人都慢了下来。

在黑暗中，何先达目光如炬，像是猫眼一样，闪闪生光——我相信他有“夜视”的能力。

所经之处，若是林木稀疏，月色还可以照明，若是在密林之中，简直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我们是在搜寻人，又怕被人发现，也不敢使用电筒照明。

过了一会，来到了一片山崖之下，何先达作了一个手势，令我们暂停，他自己身子拔起，一下子掠上了一块巨大的石头。

那块大石约有两公尺高，三公尺见方，很是整齐。

何先达上了大石，向我们招手，我们也相继跃了上去，何先达指著石上的一些东西：“这里，不久之前，这里有人！”

在石头上的东西，可以证明何先达的说法正确。那些东西，包括了一些空的罐头，锡纸，全是军用品——食水和压缩食品，还有帐幕，和一只军用背包，背包中已没有什么东西。

全是军用品，那射火箭的人，果然不是普通人！

我神情疑惑，望向白素。白素却像是理所当然一样：“他父亲是铁大将军，他是要亮出这个关系来，在军中就吃得开，要什么样的武器全有！”

我用力一脚，把一只罐头踢了开去，很是恼怒：“他竟然用火箭来射我们的女儿？”

白素道：“这倒又冤枉他了，相隔那么远，他最多只能看到一道火光，包著一个人上了天，可绝对无法看清那是谁！”

我恨恨地道：“他带了那么多装备，到苗疆来，目的何在？”

白素深吸了一口气：“不知道，但是可以推测，一定是老十二天官的记叙之中，有吸引他来苗疆之处——他没有把这一点告诉你！”

我双手紧握著拳：“千不该万不该把那部记录给了他去先看！”

白素没有说什么——当时她曾阻止过，但是我并没有听她的意见。我长叹：“如果那是铁天音，那么就算找到了他，也无助于我们寻找红绫！”

也就是说，在红绫上了天这件事上，我们是彻底的无能为力了！

我只觉得疲倦之极，连站立的气力已没有，于是在那大石上坐了下来，但立即又躺了下来，就这样仰躺著，一动也不想动。

刚才，已经进了鬼门关，又被拉了出来，自然觉得生命之可贵。但此际，想起若是自此红绫又再度下落不明。那么，不知以后的日子怎么过，反倒不如当时就鲜血狂喷，一命呜呼算了！

我睁大著眼，望著天空。漆黑的天上，繁星万点，我一点欣赏的心情也没有，又捏著拳。在石上重重敲了一拳，就在这一拳敲下去的时候，我竟然看到天上，有火光闪了一闪，彷如火柴头般大小。

可是转眼之间，火球已有乒乓球大了。

我张大了口想叫，可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何先达和白素两人，也看到了我神色有异——白素后来说，从来也没有见过我眼珠突得那么出过，他们也抬头向上看去。

等到他们抬头向上看的时候，那团火光已经有排球大了，可以看清楚，火光之中有一个人。

我出不了声，可是身子已弹了起来，双手乱舞，人也向上跳著～我

的动作，已不由我控制，而由一股狂喜的力量所操纵著。

第十一部：遇仙

红绫回来了！

等到我们三人一起叫出声音来的时候，红绫离我们的头顶，只不过一百公尺了——本来，她会落向一公里外我们原来所在之处，但白素取出了电筒，向天照射摇动，而红绫看来竟学会了使用那“背心”，向我们飞来，在我们的头上，停在半空之中！

我用尽了气力叫：“快下来，你这猴头！”

她多手多脚，几乎没害死她的父母，这上下还不肯立刻下来，直是可恶！

红绫身子一沉，就落了下来。她一落下，就急急道：“我没事，我很好，怕你们发急，才赶回来说一声，我立刻要走！”

我和白素急叫：“你到哪里去？”

红绫说得飞快：“现在没时间说，我会回蓝家峒，到时告诉你们！”

说到“你们”时，“轰”地一声，人又冲天而起，我们三人一起跃起，想去抓她，其中自然以何先达跳得最高，可是他一伸手时，红绫早已升高了几十公尺，哪里抓得住她丝毫！

这一次，她冲天而去的速度，竟然比上次更快！

我们三人落下来时，天际红光一闪，早已看不见了！

何先达最先出声：“老天，她……这是成了神仙了还是怎么著？”

照她这种倏来倏去的情形，说她成了神仙，也不为过。

白素仰头望著天：“我看她不是成了神仙，倒大有可能是遇到了神仙！”

我怔了一怔，白素一向不是说话夸张的人，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

我只略想了一想，就明白了！

白素的意思是：红绫由那飞行仪器带上了天之后，见到了外星人！

她为了免我们牵挂（事实上我们几乎丧命），所以又赶回来向我们报平安。看她来回的方式，她显然已学会了如何操纵那飞行仪器——若不是外星人教她，她再聪明，也没有法子学得会！

一想通了这一点，我不禁心头狂跳，这实在太今人兴奋了，红绫她不久之前，还是全身长满了长毛的野人，现在不但已成了文明人，而且还有了和外星人接触的机会，这一切变化，发生在她的身上，她是不是能承受得起？

白素自然也关心红绫，她也看出了我的心意，她道：“我们女儿的潜力之深，无可比拟，放心好了，她能适应一切环境，会应付任何剧变！”

我吓了一跳：“你说话好吓人，不是暗示她会变外星人吧？”

白素给我的大惊小怪逗得笑了起来：“当然不，我的意思是，她会成为一个走在时代尖端的，极其杰出的地球人，她还是我们的女儿！”

我松了一口气，心想，只要她是我们的女儿就好，管她是杰出的地球人还是野人！

何先达也感染到了我们的高兴，大声道：“看，我早说过，红绫生得有福，不会有凶险！”

我道：“谢谢你——红绫遇到的……神仙，会不会恰好是她的外婆？”

白素吸了一口气：“但愿是……但愿我能见一见自己的母亲！”

白素自己也早已是母亲了，还那么想念自己的母亲，看来那是由于她自小从来未曾见过自己母亲的缘故。很多朝夕相对几十年的母女　只怕就不会有那么热切了。

白素感叹了一声之后，立时道：“我们回蓝家峒去，归途，可以多走一些路，到二姨的坟上去看看！”

身形高大魁梧的何先达，一听得白素这样说，立时全身筛糠也似抖了起来，甚至可以听到他骨头因为抖动所发出的“格格”声。

我立时重重一拳，打在他的胸口，喝道：“你总要去的，是不是？”

何先达连连点头：“自然，自然，不但要去，而且要在墓旁结庐而居……长伴……芳魂！我没有说不去，只是一想起来，身子便把不住发抖！”

他断断续续说出了这番话，令我和白素都很感动——他这时武术造诣之高，已经可以说举世无双，可是仍然会这样发抖，可知他内心深处，自责之深，无与伦比！

红绫虽然倏来倏去，但我们已知她平安，心情大好，我就开始把发生在苗疆和大帅府的一切事，择要说给何先达听，那些经过，曲折复杂，地域纵横万里，时间半个世纪，听得何先达张口结舌。

我们三人一面走一面说话，但并没有放弃警惕，因为我们知道，另外有一个手持先进武器的人在附近出没，其人行为乖张，目的不明，是一个危险人物。

那人很有可能就是铁天音。

有时，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何先达大是感叹欷嘘，我就让他去发泄一下情绪，趁机和白素交谈几句。

我道：“看来，那人手中只有一枚火箭，不然，红绫再度来去，他何以不再发射？”

白素点头：“虽然手提火箭发射器很精巧，但也很沉重，他不可能带太多，怪的是，他深入蛮荒，为什么要携带火箭？难道他早已预料到会遇上高速的飞行物体？”

白素的这一问，令得我也大是疑惑，对此，这人（他是铁天音也好，不是铁天音也好），到苗疆来，为什么要携带火箭这样的武器？

带著火箭，会使他行动不便，可知必有目的，他知道会有高速的飞行体，他——我想到这里，陡然一挥手：“真是铁天音——老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一定有关于‘神仙’的记载，他知道‘神仙’会在天上飞来飞去，所以带上了火箭——”

说到这里，我又有点说不下去，因为若是说他有意要把外星人用火箭射下来，那似乎有点说不过去！

白素也皱著眉，显然她也没有想通这一点。

这时，何先达才从往事之中，清醒过来，他道：“那次我和月梅来找你——”

白素抢著道：“我还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

何先达长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那一下长叹声，简直像是一块大石压向听到的人心头，使我不由自主，在自己的胸口上搓揉了好一会。

我再叙述往事，有间歇的时候，就和白素讨论铁天音的行为，两人一致的结论是：铁天音在老十二天官的记载之中，知道了有“神仙”的存在，也可能知道了和“神仙”

联络的方法，他到苗疆来，是来寻找“神仙”的！

有了这样的结论之后，我不禁大摇其头：“虽然是传说，但所有的传说之中，有机会遇他的人，不会有坏心肠的，像他那样，用火箭射神仙，若是神仙一还击，他能抵抗吗？”

白素道：“这一点暂时想不通，等见到了铁天音时，他必然有所解释。”

我没好气道：“他还敢来见我们？”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道：“他一定会来见我们——他心中并不以为他自己的行为不对，像他这种，在儿童或少年时期，经过残酷的生活环境的人，会有一种变态心理，认为全世界都亏负了他，他有权向全世界索偿！”

白素的分析很有理，铁天音的童年，正是他父亲铁大将军自权力的高位上摔下来的时候，必然影响他的心理状态，变得不正常！

我叹了一声：“照我想来，他无论如何，难以解释自己的行为！”

白素没有再和我争下去，那时，已经度过了漫漫长夜，到了破晓时分。我们三人的脚步又快，在听到了河水滔滔的声音之后，更加快了脚步。所以，当东方幻出了一大片彩霞时，已经可以看到那座“陈月梅之墓”了。

猛哥已经把墓修得很像样，在墓旁还有一间石屋。在我们走近的时候，石屋中有一个苗人走了出来，见了我很是高兴，快步迎了上来。那是一个很扎实的中年人，隔远就叫：“我叫麻责，猛哥族长叫我来看守这

墓的！”

我走过去，拍打他的肩头：“你可以回去了，回去告诉猛哥族长。一愿神虫要找的那人已找到，他不必到处奔波了！”

那个叫麻责的苗人，听了大是高兴——显然在这里守墓，绝非优差，能回苗峒去，当然再好不过。

我在说到“要找的那人已找到了”的时候，伸手向何先达指了一指。

何先达这时，离墓大约有十来步，他不是不动，而是以极慢的速度，一寸一寸地在移动，双眼睁得老大，胸脯起伏，呼吸急促，双手紧握。

我知白素都没有催他，白素自顾自把天亮之后摘来的鲜花，一大簇，放到了墓前，然后和我并肩而立。

何先达慢慢移向墓前，再慢慢地伸出手臂来，抱住了墓碑——猛哥已改立了石碑，刻的就是当日写在木头上的字，他把自己的头，抵在石碑上，抵得极紧，不一曾，在他的头和石碑之间，就有鲜血渗出来！

他不是一头撞上去，而是用力抵著石头，以致流血，看来更是骇人，以他的气力而论，我不怀疑他可以把头骨压碎！

我大声说了一句：“你还没见过你女儿！”

何先达——我相信他在那一刹间，真是又萌了死意的，被我一言提醒，身子陡然一怔，抬起头。额上一缕鲜血流下来，样子甚是骇人。

他声言发颤：“是，我还没见过蓝丝！”

我道：“我会和她联络，要她来看你，我看你不会再离开的了！”

我说著，指了指那石屋。何先达连声道：“是！是！有现成的屋子，太好了！”

那蛊苗也弄明白了何先达是替代他的人，所以很是殷勤：“这屋及四周，我都施过术，百毒不侵，可以放心打开门睡觉！”

何先达倒不在意这些，他在苗疆游荡那么多年都没有事，本身早已百毒不侵了！

麻责欢天喜地离去，石屋中设备齐全，还有好几筒酒，我和何先建喝著酒，何先达的情绪，像是平复了些。多年来，他一直想在苗疆中发现陈二小姐，现在，虽然事实残酷，但也算是“找到了”。他的悲痛，也有了归宿，情绪自然也不再那么激动了。

他把一杯酒，浇在墓上，在墓前跪了下来，我趁机道：“我们告辞了！”

何先达并不挽留，只是向我们挥了挥手，甚至连头也不回。

我和白素手拉著手离去，走出了老远，两人都不说话。我们都在想，何先达这一生，不知如何详述，他若是肯抛开自责，以他武术的高超造诣，还是很可以有一番作为的，但是看来，他这一辈子，是不打算

重回社会的了。

白素先开口：“只顾向他说往事，忘了向他问往事了。”

我点了点头：“是，该向他问当年白老大大闹哥老会总坛的事。”

当年，白老大在哥老会的总坛，大展神威，最后虽然不免身受重伤离开，当时何先达还是一个少年，但也有幸目睹。据他自己说，他吓得躲到了桌子底下。虽是如此，当年如此惊心动魄的场面，由亲身经历过的人来说，一定也有声有色！

白素静了一会，又道：“不要紧，二姨的墓，总会常来，有的是机会！”

我知道白素的心意——她母亲下落不明，生死未卜，阿姨的墓，自然也可以略慰孝思。

因为红绫曾说“在蓝家峒见”，我们心急想见她，所以赶得很急，一路上，两人都不断地抬头看天，希望可以看到红绫自天而降，或是在天上飞过。

到了第三天中午，离蓝家峒已经不是很远，已有自峒中外出的苗人见到我们。

我招手叫来了几个，问他们：“十二天官回来了没有？”

苗人都答：“回来了，昨天晚上回来的，可是……可是……可是……”

众苗人说得很吞吞吐吐，我不禁大奇，因为苗人性直，很少讲话半汤不水的。

我追问：“可是怎么？”

一个年纪较轻的苗人道：“他们回来之后，就一直躲起来不见人。”

白素细心：“往年不是那样的吗？”

那苗人道：“往年，祭老天官回来，十二天官都会问众人说说祭祀的情形，和说老天官当年遇到神仙之后，自身也升仙的故事。”

另一个补充道：“这次一回来，就什么人都不见！”

白素道：“峒主没告诉他们我们来过？”

苗人道：“峒主根本没有机会见到他们！”

虽然十二天官在蓝家峒的地位极突出，但是他们回来之后，连一峒之主也没有见过他们，这事情就显得很不寻常了。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想不出是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别过了那几个苗人——看得出，由于十二天官的行为失常，苗人都有点忧心忡忡。

我们加快了脚步，越过了那道水流湍急的山溪。就看到有不少苗人，三五成群地众在一起，愁眉不展，见了我们，虽然一样打招呼，可是在热情之中，也难以掩饰他们心中的忧虑。

不问可知，苗人的这种情形，也是和十二天官有关的了。我们才一进峒，就有人去报告了峒主，所以又高又瘦的峒主，迎了出来。

我们急急地行了礼，我就问："十二天官呢？"

峒主顺手指了一指，我对蓝家峒的一切已经很熟悉，知道十二天官自成一国，十二个人有一座竹屋，和其他苗人的居所，有几十公尺的距离，峒主这时所指的，正是那幢竹屋。

峒主的神情很是沮丧："他们一回来，就飞快进了屋，传出话来，不准人接近，不准人打扰！"

我吸了一口气："我……和白素，可以例外吧？"

峒主摇了摇头，表示他也不能肯定。

我和白素迳自向那屋子走去，到了距离只有十公尺左右时，峒主和几个苗人，便不再跟在我们的后面。我又走近了几步，也感到了虽然一点动静他没有，可是在寂静之中，却有一般神秘之极的气氛。

我站定了身子，和白素握著手，朗声道："十二天官，我和白素来了！"

我可以肯定，只要十二天官在屋子里，一定可以听到我的声音。可是第一遍、第二遍之后，屋子中一点反应也没有。

那种寂静，就更令人感觉异样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又说了第三遍，并且加了一句："我们看了老十二天官的记述，发现他们遇到神仙的那一部分，神秘莫测，所以来和你们商量一下！"

当时，我全然不知道有什么事发生在十二天官身上，我之所以特别提出老十二天官遇到"金甲神"的事，只是想及这类奇遇，任何人都会有兴趣，十二天官是苗人，笃信神仙的存在，自然更容易打动他们的心，使他们不再拒绝和别人接触后来，才知道误打误撞，我那一番话，恰好和十二天官的近来遭遇有关。

说了那一番话之后，没有多久，我见到屋子的门打开，有一只手自打开了一些的门中伸出来，向我们招了一招，示意我们进去。

我们还没有举步，就先听得身后，传来了许多人松一口气的声音。原来连峒主在内，许多苗人，都在十多公尺外等著，不敢接近。他们看到十二天官邀请我们进屋去，都猜想事情不会太严重，所以才不约而同，大家一起松了一口气。

那门始终不曾大开，我和白素，是侧著身子进去的，一进去，门就关上，屋子中很是黑暗。只知道有许多人在，可是却看不到人，也没有人出声。

我们闭上眼睛一会，再睁开眼来，才隐约看到十二天官列成了一个圆圈，围著我们。

我刚想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白素轻轻用肘撞了我一下，她已开

口：“你们可是也遇到了神仙？”

本来，屋中静极，各人甚至连呼吸都是抑制著在进行的，可是白素此言一出。十二个人一起发出了惊呼声——有的沉得住气的，还只是低呼声。沉不住气的，我认出其中有嗜酒的牛天官的声音，那已是毫不掩饰的惊呼！

由此可知，白素说中了！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也不禁很是紊乱，因为近日来，“遇到神仙”的情形，好像很多。

红绫“遇仙”，十二天官也“遇仙”，我们更推测到铁天音携带了火箭进入苗疆，目的也大有可能是为了寻找“神仙”，不知是不是也已经遇到神仙了。

而令人不解的是，十二天官就算是遇了仙，何以要那么神秘，看来非但不像是喜事，反倒像是大祸临头一样！

我沉声道：“恭喜你们了，自然在……神仙那里，得到了指引！”

我心知，所谓“神仙”也者，就是那一批用扁圆形的飞船来到地球的外星人，我也称之为“神仙”，只不过是称呼上的方便。

这时，眼睛适应了黑暗。看出去，不单是影影绰绰人影，也可以看到他们的脸面，个个人都神情凝重，我对十二天官所知更多，也知道其中的龙天官身分与众不同，可是哪一个是龙天官，这时我也认不出来。

我认出了鼠天官，他们没有立即回答我的话，我又道：“究竟怎么了？”

鼠天官一扬手，十二个人齐声道：“你们是我们的朋友，是不是？”

我双手一摊：“太‘是’了，你们甚至把老十二天官的记述给了我们，这中间，有太多的秘密，只有最亲密的朋友，才能分享！”

十二天官的神情，像是放心了些，鼠天官又作了一个手势，十二人各自坐了下来。

牛天官自己坐在地上，却将一张大竹椅推到了我的面前。

牛天官身形粗壮，他的那张竹椅，足够我和白素两人一起坐。更妙的是，椅子两旁，各有一大筒酒在——牛天官嗜酒，那是他自己的设计。

我先不说什么，取下了一筒酒，打开，自己喝一口，递给白素，白素也喝一口，递了开去。等到所有人都喝了一口酒，我才开口。

苗人有“共喝一筒酒”的习惯，这种习惯，可使双方的关系拉近，变得亲密。

我一开口就道：“说说你们遇到神仙的情形！”

鼠天官道：“师父升仙之后——”

他才说了一句，我又想问老十二天官升仙的事，因为这件事也神秘

之极，而我所知不多，只是靠铁天音告诉了我几句，当然非弄清楚不可。

因为所谓“升仙”，其实就是变成了外星人——白素的母亲，就大有可能有同样的改变。在许多曲折的事情变化之中，那种外星人始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但是，我还没有问口，白素就伸手在我唇上按了一按。我明白她的意思，是让十二天官一样一样地说，别打乱了他们的思想。

鼠天官又重覆了一句：“师父升仙之后——”

停了一会，他再度重覆了一次，而神情和语气之疑惑，一次比一次更甚。我忽不住问：“老十二天官的升仙，有什么疑问？”

第十二部：“缺席裁判”的危险性鼠天官叹了一声：“师父升仙，我们并不曾亲见。只是那天早上，师父告诉我们，遇仙之后，就已作了升仙的打算，现在是时候了。师父说了之后，就离开了蓝家峒，告诉我们他们会上哪儿去。他们走了之后，我们在等了三天之后再出发，到了那山顶之上，看到了十二个师父，各有一件遗物留在一块大石上，十二位师父人已不在山上。”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道：“师父以前曾告诉过我们，成仙升天的方法有许多种　他们的那种情形，看来像是‘肉体成仙’，‘白日飞升’。”

我吸了一口气，若十二天官如此神秘消失，情形和烈火女有所不同，但和白素的妈妈消失不见的情形，则比较接近。

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更是关切。

鼠天首又道：“知道师父升了仙，我们又是伤心，又是高兴。这些年来，我们心中，一直怀有希望，望神仙渡了师父，也能来渡我们，或者，师父再回来，教我们如何成仙，所以，每年师父成仙之日，我们都要到那山顶上去住上几日，希望有奇遇，但每年都是徒劳往返。”

我忍不住问：“可是今年有了发现？”

这句话一问出口，黑暗之中一片寂静，只听到各人发出浓重的呼吸声。

过了好一会，只见牛天官老大的身躯，先摆动了一下，然后，听到他粗声粗气地道：“没等到神仙，也没等到师父，却等到了一个极可怕的人！”

在黑暗之中，我感到白素捏了一下我的手，示意我不要多问，让他们自己说。

我心中一方面满是疑惑，一方面也大为吃惊——十二天官见到了一个极可怕的人，那人必然真的可怕之极，要不然，他们不会回到峒来，还表现失常，余悸犹在！

那人究竟可怕到什么程度，以致身手不凡的十二天官也为之震栗。

一个女人声，多半是蛇天官出声道：“若不是我们见机，这上下，也怕非但成不了仙，而且已进入了鬼门关了，真奇怪，那人怎么千拣万拣，会恰好拣中了师父成仙的那个山头？”

我听到这里，心中一跳，脱口问道：“那可怕的人，竟是自天而降的吗？”

鼠天官道：“是，不过不是神仙那样下降，而是和你们一样，驾著……驾著……”

我提了一句：“直升机。”

鼠天官道：“是，直升机，才一出现的时候，我们还以为是蓝丝回来了，或是你们来了，后来看出，那直升机样子不像，猴天官最机灵，是他说不知来的是什么人，先躲起来比较好，大伙听了他的话，在那山顶上，我们地形再熟不过，找到了一个山洞，洞口有藤蔓掩遮，里面可以看到外面，外面不易发现。才躲了进去不久，那直升机就直落在山顶的石坪上，自机中走出一个人来。”

鼠天官说到这里，歇了一歇，顺手一指，被他指中的那个天官就接了下去：“这人才一出现，我们就打了一个突，那人一身绿色的花衣服，戴著蛋壳一样的铁帽子，大皮靴，手中有……鎗！”

我听到这里，也大是紧张，失声道：“是一个军人？”

十二天官一起答应，白素伸手比了一比：“他手中的鎗，可是有那么长短？”

十二天官又一起道：“是，那是什么鎗？好厉害！”

我更是骇然：“他向你们开火了？”

照白素所比的大小来看，正是半自动步鎗的大小——白素已想到，那直升机中下来的人，就是杀银猿，射红绫，在山洞中扫射骸骨的那个疯子（大有可能是铁天音！）牛天官道：“那倒没有，可是我们对军人……一直很反感——”

出声的蛇天官补充：“有敌意，我们的师父就是叫军队赶进来的！”

十二天官虽然和军队没有接触过，可是他们的师父，老十二天官，却曾和铁大将军率领的军队，有过强烈之极的斗争。

可以想像得到，虽然在长期的苗疆生活之中，他们的心态已渐趋平静，但是必然不能完全消除对军队的厌恶心里——这种心理，自然地影响了如今的十二天官。

又有一个天官补充道：“而且，那个军人是疯子，他下机之后，在山顶上转了一转，他不会看到我们，也就是说，他不会知道山顶上有人，可是他还是向著石头树木开鎗，鎗口喷著火，子弹乱飞，鎗声震耳，也不知他想打什么，打了好久，一面打，一面叫”

我听到这里，立即问：“他叫什么？”

十二天官又呆了一会，一个天官才道：“他叫的不是苗语，我们听不懂，但是我记性好，他叫的来来去去都是那两句话，所以我硬生生记了下来！”

我和白素由衷道：“真是了不起的本领！”

那位天官受了称赞，十分高兴，吸了一口气，模仿著那军人所叫的：“真有神仙？

真有神仙，出来！我来找你了，出来！出来！”

他的模仿能力很强，连语气中的那种愤慨，也学得很像。我和白素

听得面面相觑，虽然凭这两句话，不能肯定那军人的身分，但是他必然愤世之至——神仙有什么地方得罪他了，他竟然用这样的口气，要喝神仙出来？

而那位天官接下来所说的，更令人吃惊："他一面叫，一面扫射，还好我们早早躲了起来，不然，成为他扫射的目标，非全成蜂窝不可！"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黑暗之中，十二天官各自目光灼灼，望定了我们。我和白素，也好一会出不了声。

这军人在山顶上的行为，和他射死银猿，在山洞中乱鎗扫射，一见"神仙"就发射火箭（他以为红绫是神仙）的种种行为，一脉相承，所以可以相信是同一个人。

我先开口："这个人，是一个疯子，很不正常，极其危险，他手中又有厉害的武器"

鼠天官接上口："而且，他又是军人……他可能引更多的军人到苗疆来，要是大批的军队来了，我们平和安静的生活就……就……"

他说到后来，声音很是悲戚，像是大祸临头一样。

我听到这里，不禁对十二天官肃然起敬——他们自山顶回来之后，行为失常，看来不是为了他们自己在山顶没有遇仙，而是担忧苗族的命运！

我吸了一口气，用很是肯定的语气道："放心！这个人的行动，是他个人的行为，他甚至不是军人，只不过穿了军装而已！"

蛇天官的声音，一贯尖利："那直升机上，有著红、黄两色军方标志！"

为了使他们安心，我不得不透露一些内幕："这些装备，相信都是这个人从军方，凭他的私人关系借来的——这人很有来历！"

十二天官同时发问，问题分成两派，一派问："你认识这个人？"另一派问："这人是什么人？"

我笑了一下，想故意令气氛轻松一些，可是看来并不是很成功，十二天官甚至摒住了气息，等我的回答。

我道："好，先形容一下这军人的样子，好让我肯定一下，他是不是我们怀疑的那个人！"

十二天官立时争著说了起来，形容词加起来，那是一个"个子不高，肤色很白，长脸，腮有点鼓，浓眉，鼻高"的人。

一切形容，都和我们认识的铁天音吻合。

我望了白素一下，白素点了点头，表示和我的看法一样，我这才道："这人是我一个老朋友的儿子，身分是医生，他的父亲，曾经是大将军，我们不知道他到苗疆来干什么，猜想是为了找神仙。我们会努力找他出来，弄清楚他来的真正目的。他不会破坏苗疆的宁静——也不会容许他那样做！"

由于我说得很是肯定，而十二天官又对我崇敬，所以我这一番话说完，就听到了他们齐齐松了一口气的声音。

我又道：“你们快点露面吧，所有人因为你们躲了起来而不安！”

鼠天官叹了一声：“我们认为大祸临头了，所以才要商量如何对付！”

我用力一挥手：“没有的事！”

十二天官忽然齐声，发出了一下呼啸，突如其来，颇令人吃惊，但也可以听出他们真正放了心。而且，在外面，也有许多下呼啸声发出，十二天官打开门，大步蹲了出去，阳光自打开的门中射了进来，眼前大放光明。可是我和白素的心情，却绝不轻松。

那人是铁天音，已经可以肯定了！

铁天音何以会来到苗疆，也几乎可以肯定了——他必然是在那部记录之中，看到了老十二天官遇仙的记录之后，知道了几处“神仙出没”的地点，以及神仙有宝物留下来的记载。

所以，他到苗疆找神仙来了！

他先前告诉我的，什么在知道了大秘密之后，想去用秘密交换一批人的释放等等，十之八九，全是谎话！

他隐瞒了他在记录看到的有关“神仙”的资料，因为他要独自到苗疆来找神仙！

他没有料到我、白素和红绫也会重临苗疆！

而现在，十分重要的一点是：铁天音是不是知道我们也来了？

这个人的行为如此可怕，知道我们也来了，他会用什么手段对付我们？

（我对铁天音的反感，已到了极点，所以在想到他的时候，甚至不愿意想到他的名字，而用“这个人”来替代。后来，我发现白素自始至终，都比我客观得多。）

（白素后来语重心长地说了一句：“缺席裁判，是一件很危险的事！”）

（我心中虽然不服，但是也无言以对。）

他一心来找神仙，看来未能如愿，但是红绫却在无意之中，和神仙有了联络，这会不会使这个变态人产生疯狂的妒嫉？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会有什么行动？

更可怕的是，他有著极具杀伤力的武器，谁知道他那小直升机中有多少武器在。要是他发起狂来，一人一鎗，随便闯进哪一个苗峒，对这个苗峒来说，都是天大的灾害，所以十二天官忧心忡忡，为蓝家峒的命运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

别说普通苗人，就算是猛哥族长，十二天官，甚至武功绝顶的何先

达，撞见了这个人，都是极大的危险！

想到这里，我不禁感到了一般寒意，失声道：“非把他找出来不可！”

我在思索的过程之中，虽然一句话也没有说，可是随著思绪，时而皱眉，时而咬牙，种种表情，都在脸上呈现，白素自然可以知道我在想些什么。

所以，在我叫了一声之后，她立刻就道：“一个人要是在苗疆中不想现身，谁也不能找他出来！”

我当然知道，要在千山万壑的蛮荒之地，找一个人，绝不是容易的事，但是我还是道：“他对于苗疆生活一点他不熟悉，他只是靠军用物资在维持，不能长久！”

白素吸了一口气：“别低估了他行事的毅力，他能单身入苗疆，已经需要极大的勇气。”

我“嘿嘿嘿”干笑三声：“带了火箭机鎗，坐直升机来苗疆，这叫勇气？”

白素摇了摇头，没有说什么，我也不知道她摇头是什么意思，我再次重申：“有这个人在，是地方上的一大祸害！十二天官担心得有理！”

白素叹了一声：“直到如今为止，他除了欺骗了我们之外，并没有做什么坏事！”

我提高了声音：“他杀了那两头银猿。”

白素默然不语，我和她，由于红绫的关系，对于灵猴，自然都有特别的感情。而苗人，由于对“神仙”的尊崇，自然也十分善待灵猴——这一点，可以从他们见到了两头银猿的尸体之后的震惊上看出来。

我和白素到蓝家峒的时候，身后跟著两头猿猴，负著银猿的尸体，所有的苗人见了，神色无不骇然。

一进蓝家峒，就遇上了十二天官行为异常的事，也不知苗人如何处置银猿的尸体了。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道：“对不明究竟的人来说，那也只不过是两只猿猴！”

我不想和白素争论下去，一挥手，向外走去，一面走，一面道：“他太明究竟了　他知道有神仙，有灵猴，有烈火女骸骨的山洞，有神仙降落的山顶，他全知道，言一切，都在老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他有备而来，他是故意杀死银猿的！”

我走到屋外，已看到两头银猿的尸体，已被放在堆叠起的柴推上，有不少人围著柴堆，十二天官也在柴堆旁，有的苗人，手中拿著火把，看来只要我一点头，他们就会把猿尸焚化。

十二天官转头，看到了我和白素，他们又一起迎了上来，个个神情疑惑之至，我先道：“就是你们看到的那个军人做的！”

十二天官齐声惊呼，牛天官失声道：“连神仙的灵猴他都敢杀，这……这……”

牛天官的恐惧，迅速传染给了其余的十一个人，而这种恐惧心理。会极快地蔓延开去，会令得整个蓝家峒人心惶惶，再也没有平静生活可言。

我虽然看出了这个危机，可是一时之间，却想不出应付的办法来。

而白素在这时，现出了她非凡的才能，她提高了声音，朗声道：“所以，神仙一定不会放过他！”

只是极简单的一句话，立时首先令得十二天官松弛了下来，本来已现出恐慌神情的苗人，也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们都深信神仙的所在，自然也相信神仙的能力，足以对付任何恶人！

连我也松了一口气，转身向白素行了一个敬礼。十二天官齐声道：“红绫知道了，她一定伤心透了！”

我道：“是很伤心了一阵子，不过有极好的事发生在她的身上——她遇到神仙了。”

这句话一出口，十二天官先是一呆，接著，齐声欢呼，呼声震耳。

他们自己多少年来，一直想遇到“神仙”而不果，可见一听到红绫遇上了神仙，他们的高兴，真诚热切，是真正代红绫高兴！

接著，他们又七嘴八舌，问了许多问题，可是我和白素，也都不知道，只好指著天上：“她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全身冒著火光，自天上飞下来，那时，你们自己去问她好了！”

十二天官欢欣鼓舞，一下子就把这消息传了开去，人人都高兴呼叫。

峒主也愁颜尽去，过来问：“点火？”

白素吸了一口气：“有没有空置的屋子？把银猿搬进去，我还有点事要做。”

我向她望去，她神情坚决地点了一下头，表示她非如此做不可。

我心知白素一直想弄清楚外星人在银猿的脑部进行了什么手术，从而进一步弄明白她母亲的遭遇。这时我心中想，红绫和那种外星人已有了接触，待她回来之后，必可真相大白。

但是我也没有再阻止白素，因为若是一定要把银猿的头盖打开来看，趁红绫还没有回来的时候做这件事，比较好一些。所以，当两头银猿被移到一间空房子的时候，白素又吩咐苗人准备了一大桶水和一些工具，我也跟了进去，低声问：“要不要向他们借两把好苗刀？锋利得很！”

白素摇头：“不必了，我有利刀，你也有，不会比苗刀差，免得他们大惊小怪，以为我们想吃猴子肉……”

说著，她已取出了她的那柄匕首来，那柄匕首形制很小，刀刃只有

三寸，被称为“掌心雷”，是兵器之中最小的一种。白素的那柄，精致之极，在柄上镶有各色宝石，据白老大告诉我，那是西域巧匠所铸，曾为香妃（小说中的“香香公主”）所有，我自然连连点头，表示相信。

不过这匕首很锋利，倒是真的，白素轻易不用，再也想不到，这时会用来解剖猴子的脑袋。

我的那柄匕首较大，所以负责撬开脑盖的工作，沿著旧手术的痕迹，才一揭开脑盖，我就不禁佩服白素坚持要这样做，确然大有道理。

因为在银猿的脑部，头盖骨之下，赫然有十公分见方的一片网，闪耀著金属的光芒，罩在猴脑之上。

白素用匕首的尖，去轻轻挑了一挑，一下子未能将之挑起来，看来在网下面，还有不少细小的物体，是植入猴脑之中的。

外星人在银猿脑中所做的手术，竟然精细到了这种地步，真是始料不及。

我看到白素缩回手来，神情犹豫，就道：“总要把这东西取下来的！”

白素迟疑著：“或许应该让专家来做，我怕我们动手，会造成破坏！”

我笑了一下，刚想说“有人说卫斯理是破坏专家，再破坏一次，也不算什么”，可是话没有出口，已听得许多人大呼小叫，人声鼎沸，迅速自远而近传来，分明是苗峒之中　发生了重大的事故，已形成了混乱。

我和白素才直起身来，就听得轰雷也似一声大喝，一个粗豪之至的声音接著道：“我是蓝丝的父亲，不信问卫斯理，他在哪里？”

当那一下巨喝声传来之际，我已听出，那是何先达到了，他用四川话在苗峒大叫大嚷，吓人是够吓人的，可是谁又能听得懂了？

我连忙打开门，因为这事拖延不得，要是双方起了误会，那就不可收拾了。

门一打开，就看到在空地上，十二天官如临大敌，围成了一个圈，圈外还有许多苗人。在何先达发话时，各人都算是静了下来。

何先达当然被围在圈子之内，可是在他身边，却另外还有一个人，这个人正在大声叫：“卫斯理，卫斯理，我们来找卫斯理。”

这人说的是很生硬的“布努”，隔得远，我其实是看不清那人的脸面，但是他一出声，我却立即听出了它是什么人——那当真是意外之至，就算在何先达身边是一个千年僵尸，我也不会更意外了！

白素也早已到了我的身边，她也感到了意外之极，低声道：“铁天音！”

我明明知道在何先达身边的是铁天音，可是我还是不受控制地摇了摇头，表示不可能——我们刚才还要千方百计把他找出来，唯恐他在暗中害人，他怎么反倒大叫大嚷地找上门来了？

我转头向白素望去，白素反倒像是不觉得怎样。这时，何先达和铁天音也看到了我们，何先达直上直下，跳起了至少有两公尺，向我挥著手。

而铁天音的动作，更叫人吃惊，他高举右臂，挥动著，他的右手上，赫然抓著一柄半自动步鎗——当然就是那柄鎗，射杀了银猿的。

他竟然这样肆无忌惮，刹那之间，我想到的是："会不会何先建受了他的胁迫，所以才会和他一起出现在蓝家峒，目的是他恃著有武器，可以对付我们！"

何先达跳起来，铁天音挥动步鎗，目的自然是要吸引我的注意，我已确然注意到了，可是一时之间，我却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第十三部：逼出来的疯病

白素在这时候，先低声道：“别紧张，我想你想错了一些事。”

接著，她朗声道：“天官，这两位是自己人！”

白素的话一出口、苗人、十二天官和何先达、铁天音之间空前地紧张的气氛，立时不再存在，一下子散了开来，我这才看清，铁天音身上穿著的是军队的迷彩服，背上有一只老大的背包，足登皮靴，那正是十二天官在山头上看到的铁天音。

十二天官一散开之后，身法快绝，一下子就来到了我的身前，望著我，神情疑惑之极。我无法解决他们心中的疑惑，因为我自己心中也疑惑不已——何先达当然是自己人，那铁天音又算是什么自己人了。

所以，我把十二天官疑惑的眼光，再加上我的，一起给了了白素。

白素也无法解答，因为何先达和铁天音也已走向前来，反而是铁天音先开口，他竟然显得兴高采烈，很是兴奋，朗声先叫我们：“卫叔，素姨，我在河边遇到了何老，才知你们也来了！我就请他带来见你们！”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把半自动步鎗搁在肩上，鎗口向后，状甚潇洒。

我一生之中经历的古怪场面已经够多了，可是也未觉有古怪过现在的。

难道这小子真是大奸大恶到了这一地步，还是他不知道我们已知悉了他的所作所为？

我那种目定口呆的情形，一定十分怪异，铁天音也立刻注意到了，他“咦”地一声：“卫叔不舒服？”

我闷哼了一声：“是，不舒服至于极点！”

铁天音用力一挥手：“有一个消息，一定会令你高兴，我可以肯定，有外星人在活动，我不但看到了外星人留下来的……一样东西，还看到了全身发光的外星人直飞上天，我向他射了一枚火箭，竟然没射中。”

听得他说得如此兴高采烈，我更是无明火起：“要是射中了，又怎么样？”

铁天音见我问得声色俱厉，他不禁呆了一呆，一副不明白的神情，向白素投以求助的眼色。白素沉声道：“照实说就是。”

铁天音道：“外星人怎会没有办法对付地球上那样简单的武器，我是想吸引他的注意，知道有一个地球人发现了他，希望和他相会，这正是我来苗疆的目的。”

我听得有点发怔，白素低声道：“他根本不知道飞上天的是红绫！”

我仍然寒著脸，铁天音叫了起来：“怎么啦？人不能做一次错事，我撕去了一些记录，就像是一直在犯十恶不赦的大罪了！”

听得他这样说，我怒极反笑，侧身让了一让：“你自己进去看。”

铁天音在这时，也很有点负气，一副“进去就进去”的神情，仍然把步鎗放在肩上，略耸了耸背包，在那时候，我发觉背包的一边，和他背部的衣服上，都染有不少血迹。他一在我身边经过，我立时转身，跟在他的后面。

这是一个很有利的位置——如果他在突然之间，想使用武器的话，我就可以先下手为强。我发现何先达立即和我采取了同样的行动，所以铁天音在无形之中，是被我和何光达“押解”进去的。

何先达曾经听我和白素说起过铁天音的行为，他带铁天音来蓝家峒，自然也有把他带来听我处置之意在内。

白素紧跟在我们身后，她在入去之前，又曾安慰了十二天官几句，所以十二天官没有跟进来。

一行人，当然是铁天音最先进屋，任何人一进了屋子，就可以看到放在竹架上的两头银猿，铁天音也不例外，他发出了“啊”地一声，一下子就来到了那头盖骨被揭开了的那头银猿之前，目光盯在那个金属网口，伸手轻轻掀了一下，现出了欣赏之极的神情，连连赞叹。

我想向他厉声责问，但是好几次，都是一提气，还没有出声，就被白素用力拉了我一下手阻止。

至少有两分钟之久，没有人出声。还是铁天音率先开口，他抬头向我望来，像是忘记了我和他之间有龃龉存在，他神情兴奋，连声音也有点变了样：“看到没有？太奇妙了！一点也不错，外星人曾在银猿的脑部，动过手术！”

白素居然和他讨论起来：“依你看来，这手术的作用是什么？”

铁天音道：“人类医学上从来也没有过这样的手术，所以我也只能靠想像，看，有许多细丝，深入脑部，照我的想像，那是一种程式，一种植入脑部的程式。”

白素听得很用心，而且连连打手势，不让我插言，她追问：“程式，是什么意思？”

铁天音叹了一声：“正如卫叔常说的那样：人类行为中从未出现过的事，就很难用人类的语言来表达，只好打譬喻。这种手术，在猿脑中植入了活动的程式。就像是电脑输入了软件，或者是机械人输入了活动程式一样，使猿脑接受讯号，按照程式的指令去做事——那些事，猿猴本来是不会做的。”

白素道：“例如，要他们照顾一个婴儿？”

我焦躁起来，冷冷地道：“很好的设想，但显然不是很成功，受照顾的婴儿变成了一个野人！”

铁天音竟然很认真地和我讨论：“那已是最好的情形了，卫叔，你不能期望猿猴培养出哲学博士来的！”

我冷笑：“一点也不幽默——为什么没有人讨论一下这两头银猿，是

怎么死的？”

那两头银猿，是铁天音射杀的，那已是毫无疑问的事，因为苗疆之中，不会再有人持有半自动步鎗。

铁天音一听我提出了这一点来，神情黯然，叹了一声，指了指一头银猿：“这一头，被那一头射死，那一头见闯了祸，自己又射自己，我在一旁，自顾不暇，所以没有能力制止这场悲剧，怪的是，他们中鎗之后，还发出可怕的叫声，窜了开去，我想去找他们，已没有踪迹可寻了！”

他这番话相当长，我好几次要打断他的话，都被白素阻止，到后来，白素甚至在我的身后抱住了我，非但不让我说话，而且不让我有行动！

好不容易等他讲究，我才暴喝一声：“你在说放什么屁！你——”

铁天音那神情又惊又怒：“你不相信我的话，我为什么要撒谎！”

我声色俱厉：“你一直在撒谎！”

铁天音用力摇著头，神情变得又难看又可怕，面色血红，额头青筋绽起老高，他不但摇头，而且身子也开始剧烈摇摆，他的声音也变得嘶哑，他在叫：“别逼我，不要逼我！”

我看到他还想要赖，像是全世界都对不起他一样，更是无名火起，用力一挣，挣脱了白素的怀抱，一步跨向前，已准备重重掴他两个耳光再说。可是也就在这时，白素的行动比我更快，她竟然一下闪到了我的身边，横肘向我就撞。

我再耳听八方，眼观四路，提防各方面来的突然进攻，也断然无法料得到白素会向我突袭，当然无法避得过去。

白素的这一撞，力道著实不轻，撞在我的胁下，其痛彻骨，肋骨都几乎被她撞断，身子也踉跄向后跌出，自然无法完成掴打铁天音的行动。

白素突然发难，横肘撞开了我，同时急叫：“姨丈，抱住他！”

我看得很清楚（虽然那时我吃了一肘，又痛又惊），何先达的行动，在白素叫喝之前，他疾如劲风，一下子来到了铁天音的身后，把铁天音连臂抱住，并且把铁天音的身子抱了起来，使他双脚离地。

铁天音发出可怕之极的吼叫声，满面汗珠滚动，双脚乱踢，脚后跟撞在何先达的身上，何先达一身武功，自然不会在乎。

白素已到了铁天音的身边，柔声道：“放松些，孩子，放松些，没有人逼你，你卫叔只是鲁莽了些。一点小误会，没有人逼你，你是好孩子。”

白素声音之温柔，和铁天音发出的吼叫声之可怕，成为极强烈的对比。铁天音不但吼叫，而且在拼命挣扎，但是何先达的双臂，既然抱住了一个人，这世上也就没有什么人可以挣得脱了！

铁天音这时的情形，简直就像是一头疯了的猛兽！

一想到“疯”这个字，我心头陡然如同被重锤敲了一下，不由自主，发出了“啊”

地一声，同时，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

那时，我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对铁天音的判断，几乎百分之百错误。但是至少，我已看出铁天音这时的情形，正是一种可怕的疾病。这种精神方面的病症，发作起来，人根本无法自己控制自己，会处于一种疯狂的状态。

有这种病症的人，什么时候发作，也难以预料。但一般来说，在受到强烈的刺激时，就会发作。

铁天音竟然患有这种间歇性的性格分裂疯症，这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白素一面在不断向铁天音说著话，一面向我投来很是严厉的责备眼光。

我立刻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我走向前去，铁天音睁著血红的眼睛瞪著我。

我先叹了一口气，伸手在他头上拍了拍：“你这算是干什么？我是你的卫叔是不是？就算说错了什么，想错了什么，你就这样子，我这就算逼你？”

我用温和的语气责备他，很有效果，铁天音先是停止了挣扎，接著，大口喘气，头脸上汗如雨下，何先达松开了手，放他下地，伸手按在他的头顶。

过了好一会，铁天音的呼吸，才恢复正常，全身上下，透湿透湿。

白素过去，替他解下了背包，我立即看到，他背部，近在肩头，衣服裂了一大片，肩上绑著布条，还有血从布条中渗出来，看来不但曾受过伤，而且伤得不轻，他用来裹扎伤口的，也是军用的急救包，那当然不是很好的治疗方法。在铁天音身后的何先达，一手仍按在铁天音的头上，一手已把纱布扯了开来：“我有极好的金创药。”

武林中人，把医治外伤的药叫“金创药”，没有人会怀疑何先达的话。

而在绷带一扯开之后，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他背上的伤痕足有二十公分长，很深，看来是被什么利器割伤的。更奇的是并行的有三条之多，本来可能已有好转，但是刚才那一阵挣扎，令得伤口迸裂，鲜血淋漓，很是可怖。

何先达取出一只竹筒，倾出一种深绿色的粉末，倒在伤口之上。

伤口本来皮开肉绽，那种粉末一沾上去，竟有拉紧伤口的能力，很快地就变成了三道血痕，铁天音也在这时，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何先达指著伤口，说得很简单：“兽爪所伤。”

我心头又是一凛，自然而然，向银猿望去，银猿的爪极锐利，正可以造成这样的伤口。

铁天音在吁了一口气之后，抬起头来，白素已在他的背包之中，找出毛巾来，他接了过来，一面抹汗，一面道：“我爸曾说过，我的疯病，如果遇上真正的内家高手，可以有得救，看来我是得救了。”

我和白素齐声道：“你怎么一直不告诉我们你有这个毛病？”

铁天音苦笑：“那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事，那是我小时候，甚至不是少年，而还只是儿童的时候，被那场大疯狂逼出来的，不但我爸的双腿被打断，过去的功劳全变成了罪行，连我这个儿童都不肯放过，一样要对我施酷刑……就是这样逼疯的！”

他说得颇是平淡，但是却可以令听的人，感到阵阵寒意。

他又道：“我没有对所有人说，是因为我运用自己的意志力，已经可以把病情作一定程度的控制，控制在完全没有人的情形下，才尽情发作——那种发泄，对病情的好转，很有帮助，最近，我就尽情发作了两次——”

白素叹了一声：“一次在一个山顶，你从直升机下来之后。另一次，是在一个有许多骸骨的山洞中？”

铁天音现出极讶异的神色，点了点头。

在那一刹间，我不禁闭上了眼睛。

在看到了那个山洞遭到了疯狂扫射的情形之后，我们立刻断定那是一个危险之极的疯子行为。确然，那是疯狂的行为，但却是一个有著严重疾患的人，运用了无比坚强的意志力所造成的生命奇迹。

天知道铁天音是怎么可以做到这一点的——他全然没有害人之意，只是可怕的童年残害了他的脑部，他得有定期的疯狂宣泄。

铁天音没有问我们如何知道，只是道：“刚才卫叔一表示不相信我的话，我在刹那之间，又失去了控制，幸得何先生救了我。”

我再次闭上眼睛，实在不能想像，刚才要不是白素那一个“肘锤”，把我撞了开去，而是我一掌掴中了铁天音的话，会有什么结果。

一时之间，我们都无话可说，铁天音耸了一下背部：“这伤药真好——我一出现，人人像是对我都有敌意，是什么缘故？”

我沉声道：“我们——主要是我，想错了一些事！”

铁天音扬眉：“哦，把我想成怎么样了？”

我并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只是道：“先说你，为什么一声不响到苗疆来，为了什么？”

（事后，卫斯理对白素道：“若是那时，把我对他行为的评估告诉他，只怕他一怒之下，再也不肯把经过说出来——人遭到了大冤屈，反倒会不想辩护了！”）

（白素的回答是：“缺席裁判，危险之至！”）

当时，铁天音答得很快：“我到苗疆，是想见老十二天官记录中的‘神仙’——自然就是外星人。”

他说到这里，门推开，十二天官走了进来，牛天官拿著一大筒酒来敬我们。刚才屋子里叫得天翻地覆，他们在外面自然听得见，但他们直到静下来了才进来，足见他们对我们的尊重。

大家轮番喝酒，我和白素趁机把银猿的头盖骨合上，再用两幅布把他们遮盖了起来，我道：“天音，是不是说来话长？”

铁天音道：“可以那么说。”

我道：“何不换一个舒服点的地方？”

鼠天官立时道：“到我们那里去！”

所以一切事，都是由老十二天官的记录起的，在十二天官的所在，把事情告一段落，倒也适合。所以一干人等，就来到了十二天官的屋子中，拣了最舒服的一张椅子给铁天音，还给他的背部，找了一个软垫子。

铁天音看了众人一眼：“我所说的，没有秘密，只是有一些，是我个人的想法，会很闷，不爱听，可以随时离开，不要紧。”

各人并不离开，我、白素和何先达，也蒙十二天官让出了椅子，各人都静了下来。

铁天音先望向我：“我没有向你透露我要到苗疆来，是因为对于见……外星人。我一点把握也没有，没有必要拖你下水。”

我想追问一句“你想见外星人的目的是什么”，但想及我对他的行为，曾有过严重的误会，还是不问的好，所以话到口边，又缩了回去。

铁天音续道：“至于我见外星人的目的，说出来更会惹人笑，所以还是不对人说的好。”

他突然说会“惹人笑”，可是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却严肃之至。他才经过了一番折腾，脸色苍白，但是烈酒入肠，双颊又有两团红晕，看来很是奇诡。

他放慢了声调，一字一顿：“我想在见到了外星人之后，恳求他们帮地球人铲除地球上一场祸害的根源——他们既然是神仙，一定可以有办法做得到，就算一下子做不到，逐步进行也可以！”

听得铁天音这样说，我不由自主张大了口，因为又实在太意外了！

铁天音这个人的行为，简直无法以常理来推测——我已经错误地推测了他的行为，而更绝料不到他会说出这样的一番话来。

这一番话，说是深奥也好，说是玄妙也好，总之听了令人莫名其妙。

看各人的反应，都和我一样——十二天官在白素翻译了之后，也各

自翻著眼。

我也一字一顿地问：“你所谓地球上一切灾祸的根源，是什么呢？”

我的这一个顺理成章的问题，却像是向一大堆火药点著了火一样，铁天音陡然炸了开来，双臂挥舞（何先达按住了他的右手），声音高吭，先没头没脑地叫出了两个字来：“权力！”

接著，他重覆地叫著：“权力！权力！”

一口气叫了十声八声，声音一下比一下高，神情一下比一下激动。

他终于下了结论：“权力是一切祸害的根源，有这个祸根在，人类就离不开灾难！”

我想插言，但为白素所阻，于是接下来的时间，就成了铁天音一人的独白。

他先自问自答：“权力是什么东西？无影无踪，无声无色，看不见摸不著，可是它就存在于一些人的手里，属于极少数人所有，人类就得听命于这少数掌握权力的人。甚至没有人可以说得出，权力最初是怎么产生的！那是一个怪物，是一切祸害的根源！”

说到这里，他喘了几口气，白素照用布努翻译，十二天官根本不明白。

我同意铁天音的说法，事实上，这种说法，已绝非铁天音所首创，是很普通的道理，只不过铁天音把它实际化，想通过外星人的力量，来消除“权力”这个祸根，有点怪异而已。

铁天音先是直视著我，接著，抬头向天：“没有人再比我清楚权力的可怕，没有人再比我清楚权力能造成的祸害有多大，有多深，没有人比我再清楚，权力是如何阻碍著人类的进步，也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为了争夺权力的斗争是多么血腥、卑鄙、惨烈和泯灭人性！”

我鼓了几下掌：“你很清楚这一切，是因为你自小就经过权力的兴衰和转移——可是你怎么认定外星人可以为地球铲除这个祸根？”

铁天音那回答是：“我不知道，我不确知，我只是这样想、这样希望。我早说过。

我的这个想法，是很惹笑的，所以我不曾向任何人说起，只是自己一个人默默地去做，虽然虚无飘渺之至，但是有一个人朝著这希望在进行，总比全人类明知祸根存在，却不想去消灭它好！”

铁天音的想法，倒不能说是“惹笑”，倒可以说是有一股狂热，一种近乎悲壮的狂热，性质和夸父追日差不多——只要有千亿分之一的希望，他就不惜化巨大的代价去追求这千亿分之一的希望成为事实。

我把我的想法，不加掩饰，说了出来，铁天音摇头：“哪有夸父那么伟大，你不笑我，我已感激得很了！”

我道：“你能指出人类灾祸的根源，只叫人感到心情沉痛，怎会好笑——你是怎么来的，进入苗疆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铁天音道：“在老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知道了外星人确切在在，我就下了决心，我由北而南进入苗疆，边疆军区的司令员，以前是我爸手下的一个排长，他说，除了兵舰飞机，不归他管之外，我要什么样的装备，都没有问题！”

我道：“于是你要了直升机，半自动步鎗，和小型火箭，你要火箭的作用是——”

第十四部：妈妈的妈妈

铁天音道：“我说过了的，外星人在天上飞来飞去，不发射火箭，如何吸引他们的注意？而且，我也不是瞄准了发射，外星人连虚惊也不会有，却可以发现我。”

我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之声，铁天音道：“一下机，那是老十二天官提到过他们曾遇仙的山顶，我忽然觉得自己的情绪，难以控制，山顶又没有人，所以我就狠狠地扫了一遍鎗，发泄了一下。”

我向十二天官一指：“当时，他们在，只是躲得好，你没有发现——”

铁天音听了，先是怔了一怔，接著，就苦笑了一下——他自然知道他在“发作”的时候，样子不是很好看，是一个十足的疯子。

铁天音停了片刻，又道：“我驾机离开，在半空中，就看到了有发光的生物，在急速移动，我立刻就想到，那一定是你们提到过的‘发光的背心’和‘银猿’，所以我就觅地降落，只可惜那军用小直升机性能不佳，在著陆时摔了一下，我要不是见机，也就成了废铁堆中的无名碎尸了！”

我也听得冒冷汗——那是在我们到苗疆前的事了，我问：“你背上的伤，是那次造成的？”

铁天音缩了缩肩头：“不是，那是银猿抓的！”

何先达一看伤痕，就说是“兽爪所伤”，我也想到可能是银猿造成的。铁天音明知银猿的来历，为什么还会和他们起那么严重的冲突？

铁天音伸手在额角上敲了一下：“或许我做错了一件事——我脱险之后，看到银猿在离我大约一百公尺处，其中一头，穿了一件“发光的背心”，我知道这背心事关重要，可是银猿踪跃如飞，实在没有法子追上他们，我发出各种声音，他们都不肯接近我，我知道他们也在注视我，为了吸引他们，我向天鸣鎗。”

铁天音说到这里，望住了我，我沉声道：“那不算错，换了我，也会那么做！”

铁天音叹了一声：“可是引起的后果，却可怕之极，寻常的猿猴听到了鎗声会逃走，但是灵猴是跟过外星人的，不同凡响，非但不怕，反倒迎了上来——这本是我意料之内的事，可是料不到的是，他们的来势，如此之快，疾扑了上来，一个一伸臂，已把步鎗夺了过去，我大吃一惊，想去夺回来，另一个已经攻向我的背部，在我背上抓了一下，痛得我跌倒在草丛中。”

我又闭上了眼睛——我们曾发现那草丛，有军靴的脚印，也有血迹，当时，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那会是铁天音的血！

铁天音续道：“我知道自己伤得不轻，幸好我有救急包，就草草包扎，眼看著两头银猿，把步鎗抛来抛去戏耍，我心知危险之极，可是无法阻止。而忽然之间，鎗声响起，一头银猿扳动了鎗机，子弹射出，射

中了另一头银猿，那中弹的银猿，发出可怕的一下……半下叫声，我想它是立即死亡的。”

我、白素和何先达都不出声，这时，我的思绪，一片紊乱，各种想法，走马灯也似，团团乱转。

铁天音在继续著：“闯祸的是穿了背心的那头，它先奔到已死的那头前，悲啸了几声，又掉转鎗口，看来像是在研究何以忽然之间，这东西可以夺去生命。而就在这时，它又触动了板机，鎗声响了几下，我无法看清它哪里中了鎗，只听得它怪叫一声，抛开了鎗，一把抱起死猿，就窜进了密林之中。”

他请到这里，停了一停：“我伤口痛得厉害，自然更没有法子去追他们了，你们是在什么地方发现他们的，那发光的背心呢？”

白素叹了一声：“等一会，全会告诉你。”

我也叹了一声：“后来，你就到了那山洞中？”

铁天音点头：“是，我要找地方养伤，想起卫叔你提到过的那个山洞，就找了去，才进山洞，或许由于伤处太痛，我又不能控制自己……唉，那些骸骨却遭了殃，我连再看一眼的勇气也没有，就离开了。”

他说到这里，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必再说下去了，因为他已解释过为什么要发射火箭。

他没有杀银猿，反倒是银猿伤了他。

我对他所作的假设，完全错了！

这时，在我杂乱的思绪之中，忽然冒出了一个想法来，也自然而然，把这个想法，叫了出来：“主观，认为自己一定是对的，也是人类的祸根！”

我已说过，我的思绪很是紊乱，所以才会冒出这样一句话来。我相信白素可以明白，在这句话中，我是在自己责备自己的自以为是。

但是铁天音却不知道我曾把他设想得如此不堪，可是他接下来所说的，却也可以合得上榫，他先是苦笑了一下：“永远正确。”

我附和了一句：“人人都认为自己是正确的！”

铁天音摇头：“那不能算是祸根，一个老人，就算他自己认为永远正确。如果他没有权力，他也无法把他的疯狂正确加在他人的身上，他要疯，只是他一个人疯，与其他人没有关系。但如果他有权力，那就成了灾祸！”

我深吸了一口气：“分析得是——如果外星人答应了，你想他们会怎么做？”

铁天音指著自己的头部：“把‘权力’的概念，彻底从全人类的脑中除掉！”

我声音苦涩：“太幻想了！”

白素沉声道：“或许，不应该求外星人来消除这个祸根，人类自己也可以做得到！”

我和铁天音都睁大了眼睛，望向白素。

白素不急不慢地道：“任何人，拥有权力，都要有权力行使的对象，正因为有那么多人屈服在权力之下，才会有权力这回事，若是人人对权力的拥有者的发号施令当耳边风，不去听他的，权力自然也不再存在了——有奴隶，才有奴隶主；有服从的，才有发命令的！”

铁天音呆了一回，很是没精打采：“是地球人……自己不好？”

我同意白素的说法：“对，是人类自己不好，是许多人把权力给了少数人，许多人不给，少数人也就根本不会拥有任何权力，灾祸是受灾人自己制造出来的。”

何先达喃喃地道：“是，我就制造了一个灾祸，害了她……害了她……”

他说到后来，突然呜咽了起来，而我们都不知如何安慰他才好。

而我和白素，开始一五一十，把我们发现银猿的尸体之后的一切事情。以及我的设想，全都告诉了铁天音。

铁天音听得骇然：“这也难怪，因为一切的‘旁证’，都证明了我是一个失去了常性的嗜杀狂。”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并没有责备我的意思。我坦然道：“要不是你毁去了老十二天官的记录，我也不会一切都向坏的方面去想。”

铁天音感叹：“所以，人不能做一次坏事，红绫遇到外星人了？猜猜外星人会给她些什么？”

他在突然之间，转了话题，表示他不想再在“误会”这个话题上再讨论下去。

而白素忽然神情紧张起来，抓住了我的手，甚至声音也有点发颤：“我……是想……想我能见一见母亲。”

由于她这个愿望是如此强烈，所以她在说的时候，也特别紧张。

这时，我对于外星人和红绫的会见经过，一无所知，也不知红绫是不是知道白素有这个愿望，所以我全然无法搭腔，我只好道：“等红绫回来，看她怎么说。”

正在说著，忽然外面又人声喧哗，峒主的声音很响亮地在叫：“天官……天官……”

十二天官把门打开，峒主仍在叫：“那大铁鸟上有怪声音传出来。”

蓝家峒的苗人，一直把杜令留下来的那直升机叫“大铁鸟”，敬而远之，忽然有怪声传出，自然当成了是头等大事，所以吵了起来。

这时，我也已听到了在直升机停泊的方向，传来了一下又一下刺耳的声响——那是通讯仪发出的讯号，但平时并没有这样响亮，此时一定

是接受了特别强烈的讯号，所以才会如此吵耳。

我和白素并肩向前掠出，当然，在何先达这位武术高人面前，在十二天官面前，我们少不得卖弄一下，果然，两人一向前飞射而出，身后就传来了一片喝采声。

何先达若是要发力，很快就可以赶在我们前面，但是他和十二天官，始终只是跟著，不一会，到了直升机旁，我和白素掠了上去，白素一进机舱，就按下了一个掣钮，立时听到了红绫的声音：“爸……妈……”

我们齐声答应，红绫大是高兴：“真能和你们讲话。”

我喝道：“废话少说，你在哪里？”

红绫却答非所问：“你们快来！”

白素平日最沉得住气，这时也不禁道：“你这孩子，你在哪里啊？叫我们来！”

红绫的声音很兴奋：“你只要起飞，导航仪就会指示飞行的途径。我妈妈的妈妈，也就是你的妈妈说，这东西虽然七拼八凑，倒也实用，快来啊！”

白素呆若木鸡，我相信她在听到红绫说了“我妈妈的妈妈，也就是你的妈妈”这句话之后，已经整个人都呆了。别说是她，我已呆了一呆，也已攀上舱来的何先达和铁大音，发出了“啊”地一声惊呼，他们自然知道红绫口中的那个啰里啰嗦的称呼，指的是什么人！

我在一呆之后，立时开始行动，准备起飞。铁天音叫了一声：“卫叔！”

我明白他的意思，是想跟了去，这不禁令我犹豫，因为不论从那一方面来看，红绫的妈妈的妈妈，也就是白素的妈妈，脾气怪之已极，甚至接近乖僻，若是她不喜欢另外有人在场，那岂不糟糕？

铁大音也是乖觉人，一见我面有难色，他就道：“代我提那个要求！”

我道：“好！好！”

铁天音转过头去，对何先达道：“何先生，我脑中的毛病，要靠你了！”

何先达点头：“只管试试！”

他们两人说著，已经跃了开去，我一秒钟也没有耽搁，就把直升机飞上了天。果然，导航仪的焚屏上，立刻有了指示。

直到这时，白素才回过面来，她的声音有点异样：“红绫这孩子，刚才说了什么？”

我把红绫的话，重覆了一遍，白素把手接住心口，又是紧张，又是好笑：“这孩子，怎么连婆婆都不懂得叫，什么妈妈的妈妈！”

白素的话才一出口，就又听到了红绫的声音：“我懂得叫，可是妈妈的妈妈不让叫，我也觉得是，她又不老，叫婆婆，多难听？”

我也兴奋得全身发热，一听得陈大小姐不让红绫叫“婆婆”的原因，原来是怕把她叫老了，我想笑又不敢笑，只觉有趣之至。

白素的声音有点发颤：“你妈妈的妈妈……我的妈妈，就在你的身边？”

红绫在几秒钟之后，才有回答：“我可以看到她，她也可以看到我，可是她不在我身边。她，她在离我很远很远的地方！”

我和白素齐声：“电视！”

红绫水道：“不，比电视真得多，就像真的一样，可是却碰不到她——你们到了就明白了！”

白素低叹了一声：“立体投影！”接著，她又长叹了一声，“到底还是见不到她！”

我忙道：“可以见到，而且，已经联络上了，还怕以后没有机会吗？”

白素的神情，很是迷惘，我操纵著直升机，依照指示，一直向西北方向飞，红绫没有再传话过来，大约半小时之后，有了降落的指示，我降低了飞行的高度，看到下面，崇山峻岭之中，有一个石坪，有人站在石坪上，双手挥舞，正是红绫。

白素在这时，握住了我的手，手冷得很。我知道这是一种“近乡情更怯”式的心理反应，就紧握住了她的手。不一会，直升机降落，舱门打开，红绫跳了上来，指著一个山洞：“那里面！在那里面！”

不多久，我们就知道，那个山洞，就是当年烈火女居住的山洞，也就是白老大和陈大小姐曾住过的山洞，白素的哥哥白奇伟，就在这山洞中出生。

根据蛊苗的“公主”金凤说，山洞的后半部，就是“神仙”的住所——红绫领著我们进去，就直趋山洞的后半部，那是外星人的基地。

白素一下直升机，就说了一句：“我认得出这地方，真的！”

白素说什么，我都相信，但是这句话，我却“存疑”，因为白素那时，才出世三天不到，就由自老大带著离开了，三天大的幼婴，怎么可能有记忆？可是白素一再坚持“似曾相识”，我也只好姑妄听之。

通过了一道形式很特异的门，进入了山洞的后半部，才一跨过去，就看到一个美妇人，坐在一张很是精致的古典椅子上。

那美妇人，看来和白素，也就是差不多年纪，难怪她不肯让红绫叫她“婆婆”——虽然变成了外星人，地球女性的心态不变，很是有趣。

白素先是陡地一震，接著就待向前扑去，我连忙一把拉住了她，提醒：“是立体投影！”

白素张开了口，又合上，再张开，好一会，才叫出了一个字

来：“妈！”

我也跟著叫了一声，那美妇人，白素的妈妈，陈大小姐，现在很是感慨的神情：“难为你们了，我行为乖张，难为你们了！”

她自认“乖张”，别人自然不能认同，我先道：“误会，全是一场误会，所有当年发生的事，我们全弄清楚了，全是误会！”

白素也说道：“你在外星，回不回地球来？我……我好想抱抱你，我……甚至没让你抱过！”

白素的妈妈深吸了一口气：“抱过的，你一出生，我就紧抱著你，足足一天，没有松过手，因为我知道以后再抱不著了！”

白紊抹著不由自主涌出来的泪水：“我去找哥哥，叫他来看你！”

白素得到的回答是：“不必了，我和地球，已再无关系，要不是不放心红绫，我也不会和你相见，别再奢求，别的事，问红绫吧！”

白素大叫一声：“妈！”

可是随著她的叫声，眼前的景象，突然消失，白素跨出几步，呆立在当地。

我走了过去，轻拥著她，低声道：“别忘了她尘缘已了，成了仙！”

白素还在欷歔低回，我转向红绫：“原来多亏了你，不然，你妈妈见不到妈妈！”

这时，我才打量了一下那山洞，看到了不少不知名的仪器和装置——对于这一类外星人的基地，我并不陌生，见过很多次了。

红绫兴高采烈，手舞足蹈：“那背心一把我带上了天，我就听到了她的声音，教我怎么飞到这里来，见了她，我又飞回来找你们，妈妈的妈妈教了我许多许多东西，她骂两头灵猴，没把我照顾好，也说一直不放心我，因为是她把我带到苗疆来的！”

我望著红绫，发现她整个人像是多了一重灵气，我不禁问：“她教了你一些什么？”

红绫却笑得有点神秘：“太多了，这里的东西，我都会用。”

白素陡然叫了起来：“那就请她再现身一会！”

红绫却摇头：“就是这一点，她没教我！”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盯著她看，竟不知她是在说真话还是假话。

看来，她从她妈妈的妈妈处，学会的东西，还真不少！

红绫又道：“我不想把那‘背心’带回去，会吓死别人，可是我想时时到这里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想到的全是：女儿成熟了，长大了！

所以我们齐声道：“可以——你长大了，自己喜欢怎么样，都可以，让我们知道就可以了！”

红绫高兴莫名，冲过来抱住了我们。

等到我想起忘了代向铁天音提那个要求时，已经是和铁天音一起在归途上了。

铁天音感叹：“不提也罢，我也想过了，当然是地球人自己不争气——没有人服从权力的指挥时，何来权力这回事！”

我拍著他的肩头，只盼何先达的内家气功，已然医好了他幼遭惨祸而形成的疾病。

（全文完）

阴魂不散

序言

《阴魂不散》这个故事，接《祸根》，也接《阴差阳错》，甚至和《圈套》、《烈火女》都有联系。这已成了卫斯理故事的特色——既然有固定的人物，自然也产生了可以衔接的故事。

但，当然，每个故事还是独立的，至少，单看这一个故事，也要使人看得明白，看得明白了，才能看出味道来，这是很浅显的道理。

结尾处，红绫打开门见到了曹金福，卫斯理和白素开怀大笑，那是天下父母心，很少有例外的。

卫斯理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

又，为了一个美丽的女人而定下了那么可怕的阴谋，不算夸张。“冲冠一怒为红颜”，甚至写下了异族统治中国超过二百年的历史。

可怕得很——当然不是说美女可怕，请勿误会。

第一部：从“野人”到“超人”

在离开蓝家峒之前，有几件小事，需要记述一下，因为这些小事，在日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展。

小事在很多情形下会扩展成为大事，就像我无意之中说了一句“老十二天官的事作不得准了”，结果就衍化成了两个故事。

小事之一，是在焚化两头银猿的尸体之前，有一场小小的讨论。

两头灵猿，其中的一头，天灵盖已被打开，发现了它的脑上，罩著一个如同发网也似，结构十分细密的一个金属网，而且，还有很多深入脑部的，极细的金属丝，和网连在一起。

我们对这种怪异的情形，已经有过假设。假设是：那是外星人进行的一种手术，替灵猿装了这样装置的目的，是通过预先设定的程式，影响灵猿的脑部活动，使灵猿按照程式所预定的规律，进行活动。

把这种程序设定在活生生的生物的脑部，听来有点骇人听闻，但同样的情形，即使是科学并不发达的地球人，也早已运用在出电脑控制的机械人身上了。

争论是：是不是要把另一头猿猴的天灵盖也打开来？

照推测，另一头银猿的脑部，必然有著同样的装置，若单是为了证明这一点，那大可不必了。

可是我却另外有一个想法——那种装置，既然假设是一种影响脑部活动的“程式”

，那么，是不是可以通过什么特别的仪器，把这程式的内容显示出来呢？

如果可以的话，就可以知道外星人安装程式的目的，知道灵猿如何受到了植入程式的影响，由普通的猴子，变成了“神仙饲养的灵猴”。

这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作为研究的需要，有两则这样的装置，自然比一副好得多，所以，我主张把另一头猿猴的天灵盖也打开，而且，把两副装置（连著许多细丝的网），小心取下来。

其余人不置可否，反对的是红绫。

红绫才一看到那头灵猴的天灵盖被打了开来，就有相当程度的震动。

但是她总算明白，灵猴早已死了，所以她忍住了没有说什么，直到听到了我要把另一头银猿也依样葫芦，她才反对：“不必了吧，都是一样的。”

我向她望去，走过去，握住了她的手，先向她叙述了我们对这个“网”的假设。

一开始，我还以为那是一个十分艰难的任务——要使红绫明白这种

在生物的脑部植入程式，驱使生物按照程式的规定来活动，这样的设想，很是超时代。要红绫明白、接受，自然不是容易的事。

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我才把假设提了出来，红绫就理所当然地点头："是，当然是这样，那就是……神仙……你们叫……外星人？都一样，那就是神仙的委托，委托他们照顾我，把我当作是他们自己的孩子一样，我就是靠了这种委托长大的。"

虽然她把外星人称为"神仙"，又把植入的程式称为"委托"，可是倒也确切之极。

一时之间，不但我极之愕然，连在一旁的白素和铁天音，也立时用十分骇异的目光，向红绫望去。

红绫笑了起来："觉得奇怪？"

她的性子很直，绝不会说话吞吐，卖什么关子，所以她问了之后，不等我们有反应，她又呵呵笑了起来，伸手拍打著自己的头部："妈妈的妈妈说，她当年莫名其妙，把我带到苗疆去，嗯……嗯，她说什么……总之是白过了很多年的意思——"

白素也走过来握住了她另一只手："是不是'蹉跎了岁月'？"

红绫手舞足蹈，连带得使我和白素，看来也像是跟著她在跳舞一样（因为我们都握住了她的手），她叫道："是，就是这句话，妈妈的妈妈……有时说的话，不是很叫人懂。"

白素喜容满面："她又怎么说？"

红绫道："她说，要补救。所以，把许多我早该知道的事，许多我不知道，连你们也不知道。可是她知道的事，都教给我，使我知道。"

我和白素听了，都又惊又喜，我失声道："那得多久？你要离开我们？"

红绫先是呆了一呆，不明白我的意思——她若是要跟她的外婆去学习知识，那岂不是又要离开我们？说不定学呀学的，连她也变成了外星人，那对我们来说，可是得不偿失了（父母有时，也颇为自私）。

所以我才有此一问。

红绫一开始不明白，可是立刻明白了，她侧著头，摆出一个很是可爱的姿态，摆脱了我们的手，双手拍打著她自己的脑袋："已经完成了，她把我该得的知识，全都输入了我的脑子中。"

一时之间，我、白素和铁天音三人，连呼吸都停止了，只是怔怔地望著她。

自然，外星人传授知识的方法，绝不必像地球人那么笨，一个字又一个字地教，一条公式又一条公式地死记硬背。他们可以对人的脑部的记忆储存部分，作直接的输入！

一下子就把知识化为记忆，使得一个野人，可以立刻变成一个无所不知的超人！

我和白素一直都把红绫“遇仙”，当成是好事，是幸事，可是也绝想不到，竟然好到了这种程度！

红绫也想不到我们的反应，会如此强烈，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倒是铁天音先打破沉默，他叫了起来：“天！你是说，现在你的知识，和外星人一样了？”

红绫回答得很严肃：“妈妈的妈妈说，她已把一切都输入了我的脑子，可是有许多知识，我现在还不能了解，也不能运用，一定要通过一个‘消化过程’，才能变成我的真正知识——这个过程可能要很久，要看我是不是肯努力。再说，我做野人太久了，不一定有兴趣急于去掌握那些知识，我也觉得她说得对。”

红绫一个人在侃侃而谈，我、白素和铁天音三个人，像是傻瓜一样地看著她。

我和白素尤其不知如何反应才好——后来我和白素谈起当时的情形，白素也大是感叹：“事不关心，关心则乱。忽然之间，知道了自己的女儿，竟然承受了可以说在地球上再地无人能及的知识，真的不知该如何才好，本来，准备花上二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希望能把她带领进文明世界之中，可是如今，她已经站在文明世界的最尖端，当时心中固然高兴，可是同时想到的，却是不知道那是福还是祸，真不知该如何才好！”

白素把当时的心情，说得很是生动，我的情形，和她全然一样。

只有铁天音，虽然也一样惊愕之至，可是他至少还能活动，不像我们，像是遭到了电殛。不过，他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他伸手指著红绫，大失常态，一叠声地道：“你……你……你……”

红绫笑嘻嘻地望定了他：“天音大哥，你可是想问我些什么？”

看铁天音的神态，自然是想向红绫问些什么，可是由于地想问的问题实在太多，都堵在喉咙里，一下子问不出来，在喉际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咕咕”声，双眼也有些翻白。红绫反倒安慰他：“随便问一个，嗯，问一个你认为我绝不可能知道的。”

铁天音看来正有此意，所以红绫一提醒，他先是发出了一下怪叫声，然后，极急速地提出了一个问题。

他那个问题，是用德语提出来的——这很自然，他在德国受教育，德语是他使用的基本语言。

他说得又急又快，我一时之间，没能听得明白——当然也由于他的问题之中，有很多是科学上的专门名词之故，我只听明白了问的好像是什么“硝化作用”和“合成的能的来源”之类的事。

当时，我不禁皱了皱眉，第一个想到的是：红绫怎么听得懂德语？继而立即想到，她的外婆既然把许多知识都“输入”了她的脑部，自然也包括了地球人所使用的语言知识在内。别说德语在地球上有很重要的地

位，只怕连中国四川的土话，和南美洲印地安部落的语言，也全在红绫的脑袋之中了！

继而，我又想到，铁天音的这个问题，一定专门之至，连我都没有听懂，红绫能答得上来？我竟然大有怕女儿难以应付的紧张心情。

看来白素的想法，也和我一样，她在那时，伸手向我握来，手凉得很。

红绫听了铁天音的问题之后，大眼睛眨了两下——她的眼中，一点不夸张，充满了智慧的光芒，她略抬了抬头，应声吐出了答案，说来清楚之极，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明白，但是对内容，却截然不解。

她说的是：

“2nh3＋3o2→2hno2＋2h2o＋158kcal”

我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立刻向白素望去，白素也摇了摇头，我只看到铁天音在刹那之间，像是傻了一样，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红绫笑：“天音大哥，我脑中这种古怪的东西太多，总算一下子就可以理出来，可是我一点也不知道那有什么用。嗯……那是……公式？显示亚硝酸菌把土壤中有机物分解而产生亚硝酸的氧化过程？”

值得一提的是，红绫对那个公式的解释，也是以流利的德语说出来的。

铁天音的反应，很出人意表，他陡然发出了一下号叫声，接著，双手抱住了头，整个人，在墙上重重地撞著。

苗人的屋子，都是竹子搭出来的，墙也是竹子的，给他大力一撞，摇晃著，发出可怕的声音。

红绫虽然已是上通天文，下识地理，可以说是无所不知的超人了，可是对于铁天音何以忽然会有这样的反应，却也惘然，她向我们望来，想寻求答案。

这答案，自然要铁天音自行揭晓，他一面撞墙，一面喘著气：“真是太不公平了！

太不公平了！”

我皱著眉，一时间仍然不知是什么意思，可是白素已沉声道：“你该想想她十多年当野人的日子！”

经白素这样一提，我才恍然，铁天音是由于红绫忽然有了这样的成就而产生了极度的欣羡和妒嫉！

这实在是难免的，就像是普通人忽然知道了同伴中了巨额的彩金一样——很庸俗，但是却是简单明瞭的比喻。

铁天音至少化了十年的时间，才在专业知识的领域之中，做了医生，可是红绫在刹时之间，在医学上所知之多，只怕超过了他十倍、百倍！

所以他才有那么强烈的反应！

而白素的话，自然是在安慰他：红绫是先有了巨大的“失”，才有了非常的“得”

，凡事，得和失总是相应的！

铁天音很快安静了下来，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我的童年、少年，只有比做野人更糟！”

白素的声音很平静——他可能是藉此要铁天音也变得镇定，她道：“每个人的命运都不一样，有极悲惨的，有极幸运的，无法预测，无法解释。自古以来，人类就为这种情形迷惑，结果归纳出一句无可奈何的话来——”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了过来，显然是想我接下去，说那句话。

我有点不情不愿，但是还是把那句话一字一顿地说了出来：“各有前因莫羡人！”

白素把这句话重覆了一遍，然后，望定了铁天音。铁天音的神情惘然，喃喃地道：“前因……前因……”

白素曾把这句话形容成“无可奈何”，我也有同感。由于人的命运是如此不同，而为什么大家都是人，会有的人悲惨，有的人幸运，全然无可捉摸，就只好归于“前因”

，可是，“前因”又是什么呢？是以前的行为，这“以前”，又可以追溯到什么时候？

前生？再前生，还是一切全都在这一生了结？

这是一个很虚无的问题，难以探索，也无从探索。

而我刚才，接白素的话，很有点不情不愿，是由于我对铁天音那种过份强烈的反应，很是反感的缘故。

人的一生之中，会有各种各样的痛苦和悲伤，许多时候，那是外来的力量强加在人身上，是无可奈何的事。但也有一些时候，痛苦是人自己找来的，最普通的情形是由于妒嫉而产生的痛苦。

只要自己不去妒嫉他人，就再也不会有这种痛苦，可是偏偏有些人，会去自己寻找痛苦，这岂不是幼稚之至的行为？

像铁天音那样，由于红绫有了非凡的遭遇，所以他内心就妒火如焚，痛苦莫名，这就不是一个成熟的人所应有的行为——红绫的所得，又不是取自他的身上，不论以后有得或有失，对他来说，一点损失也没有，他没来由地痛苦什么？

所以，白素在安慰他的时候，我很不以为然，若不是想到我才凭自己的判断，把他的行为设想得十分不堪，所以才没有出声去讽刺他。同时，也只好归咎他童年和少年的生活，正处于那场大疯狂之中，所以形成了他心理上的不正常。

铁天音很快就恢复了镇定，他伸手抹去了脸上的汗，沉声道：“对不

起，我失态了！”

红绫虽然这时可以说是“学贯天人”了，可是人情世故这一类事，不属于知识范围之内，是要用另外一部分的智能去体会的，而红绫，以她的性格而论，只怕再也难以学得会和弄得明白的了。

所以，她眼睁睁地望著铁天音，问：“铁大哥，你不舒服？”

铁天音笑了一下，他脸上虽然还是湿的，但是已完全平静了下来，他道：“若是你对灵猴脑部的装置，有可以令我们明白的解释，我们就不必去解剖另一头银猿了！”

红绫应声道：“和爸说的一样，那是……神仙把一些预先设定的程式，通过装置，不断影响灵猴的脑部，使他们的行为，照程式进行——灵猴曾教我许多许多在山野生活的技能，看来多半是那装置的作用。”

刚才我还在向她解释，唯恐她不明白，但现在，我掉过头来要问她：“把这装置取下来，是不是可以通过什么仪器，知道那是一些什么程式？”

红绫摇头：“不能，除了灵猴之外，同样的装置，放在其他猿类的脑部，也起不了同样的作用。人……生物的脑部结构太复杂了。妈妈的妈妈说，我的脑中虽然已吸收储存了那么多知识，可是那只是我脑能力的百分之一，若是我愿意——”

我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激动起来，高举著手：“不！够了，不必再增加了。而且，如果你不想太用脑，那些知识，就让它放在那里好了，不用也罢，甚至想也不必去想它们！”

我这样说了之后，也不理白素是不是会反对，吸了一口气，又补充道：“像你刚才顺口就说出来的那个公式，十万个人之中，也不见得有一个人懂那是什么意思，没有用处的，放在脑中好了。”

出乎我意料之外，白素并没有反对我的话，只是不出声。事后，她才道：“哪有这样教孩子的，叫她把知识收起来别用！”

我苦笑：“她的知识太多了，一一应用，她哪里还会有人生乐趣，我只希望她是一个快乐的人，可不想她当什么超人！”

白素笑了起来：“意见一致——我的意思是，红绫的意见，也完全和我们一致！”

老实说，我著实担心了好一阵子，但后来事实证明，大量的知识，并没有影响她的性格，她的行为，她还保持女野人的本色，快乐又开朗。只是有时，她会忽然半晌不出声，独自沉思，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这是以前不会有的情形。

但既然人与人之间，绝无法知道另一个人在想的是什么，那是自然现象，只好听其自然了。

却说红绫认为我们不能在那种装置中获得任何资料，大家都相信了她，所以就没有再去解剖另一头银猿。把两头银猿搬出去火化，红绫一直守在火堆之旁。

在才一看到银猿被人射杀时，红绫曾很是伤心，问了好多次“为什么”。现在她知道银猿的死因，和铁天音虽有关系，但是决不能怪责铁天音，她没有再说什么。她守在火堆边，火花映在她的脸，闪烁不定，便她看来，在活泼之中，另有一股成熟感。

她的伤感情绪也没有维持太久，等焚化了银猿之后，她一声呼啸，带著一群猴子，把骨灰包成一包，离开了蓝家峒，不多久就回来，也不知道她把骨灰洒向何处，而看来她也很是洒脱，并没有什么悲戚。

这件事算是就这样算数了。

小事的第二件，是白素拉了我，一起问红绫：“那山洞的后半部，是外星人的基地，你是可以随意出入的了？”

红绫道：“是，可是那里面已没有什么再值得我常去的了！”

白素迟疑了一下：“在那处，我看到了我的妈妈，那是一种立体传真……立体电规投影，是不是可以通过什么设备，把它记录下来。”

红绫指著自己的脑袋：“当时的情景，不是全都成了我们的记忆了吗？”

白素道：“是，可是我还想把这种情形，给其他的有关的人看，例如你的舅舅，你的外公！”

红绫摇头：“妈妈的妈妈曾特别转咐过，说是不必了，最好，在……外公面前，提都不要提！”

白素的妈妈，陈大小姐的脾气很怪，至少很是“扭”，这一点，我们是可以肯定的，但想不到她已成了“神仙”，仍然如此固执，对当年的误会，如此不能释怀，这也真是难以理解之至了！

白素默然不语，我低声道：“见到了老人家，可以告诉他实情。”

白素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后来，遇到了白老大，情形却又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下文立即就有交代。

红绫看到白素没有再坚持，她也像是松了一口气。

这时，我们已没有必要再留在苗疆，已经准备明早离去，当然，铁天音向我和白素提出了一个问题，成为第三件小事。他问：“注意到了龙天官没有？”

他口中的龙天官，自然是现在十二天官中的龙天官。在知道了龙天官必须有特殊的身分之后，这次再见十二天官，我也对龙天官加以特别的注意——自然是不著痕迹的留意。

那龙天官身子矮小，其貌不扬，很是普通，而且木讷得很，绝少听到他讲话，总是随众行动，别的天官，对他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恭敬。

我当然无法去探明他的来历是属于什么天皇贵胄，所以听得铁天音这样问，我立时反问：“你注意了？有什么发现？”

铁天音摇头：“没有，他好像也是自小在峒中长大的苗人，看来，老十二大官在挑选传人时，已经放弃了原来的传统。”

我同意：“是，而且，看来现在的十二天官，根本不知有那个传统——这个传统记载在记录之中，他们根本看不懂记录！”

第二部：祖孙相见欢

铁天音很是感叹：“是啊，老十二天官连地球人的身分都可以放弃，还维持什么传统！”

接著，他又叹：“从地球人到外星人，我相信，古代许多记载中的‘升天’、‘成仙’，就是这么一回事，想不到十二天官竟然能有此奇遇！”

我冷冷地道：“很值得眼红吗？在我看来，做地球人，也没有什么不好。十二天官，和陈大小姐，转换了生命的形式，在我看来，很有点‘遁入空门’的味道，并不是他们真正的选择——如果他们的生活之中不是有那么大的挫折，他们未必不想做地球人！”

铁天音仍然感叹：“有太多的地球人，在遭到挫折时，无路可走，他们总算是极度幸运的人！”

我发觉在这一方面，很难和铁天音再深入讨论，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道：“性格不同的人，看问题的方式，也自然不同。”

铁天音也没有再说什么，过了一会，他才道：“我总算也间接和外星人有过接触了！”

当晚，红绫又和十二天官以及峒中的壮士，喝酒喝得天昏地黑。峒主也遵守诺言，送了一大捆，二十竹筒的酒给他。

这时的红绫，对于这种土酒的化学成分，可以用极复杂的分子式列出来，但是她显然只专注于酒会给他带来的欢乐——这正是使我感到欣慰之处。

最大大松了一口气的应该是白素，本来她有一整套的对红绫的教育计划，准备在“自修”三五年之后，送红绫进大学去接受高深的教育。但现在，全世界的大学知识加起来，只怕也及不上红绫脑中所拥有的了。这一点对我来说，更是如同做梦一样。白素和红绫母女二人，由此而可能产生的冲突，自然再也不会发生。

不过白素却有点爽然若失，因为她的精心计划，全都落了空。我取笑她说：“你还是可以按部就班地训练她，她也会乖乖地听著。”

白素嗔怒：“好笑么？”

吓得我不敢再说什么——当然，红绫有了这样的成就，她也是很高兴的。

在驾驶直升机离开蓝家峒的时候，白素提出来：“孩子，你现在拥有的知识。已经足以惊世骇俗，但是你不必炫耀，到处卖弄。”

红绫惊讶道：“我有吗？我没有啊　我也不觉得那有什么了不起！”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所以特别叮嘱铁天音：“红绫的情形，最好尽少人知这，以免破坏了她喜欢的生活！”

铁天音点头：“我明白，不过，其实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影响红绫过她自己喜欢的生活。”

我想了一想，也觉得铁天音的话很是有理，看著红绫，我真有心满意足之感。

到了机场，把直升机交给了陈耳——这位当地警官成了我们来往苗疆的最佳中间站。蓝丝来到了之后，自然会驾机到蓝家峒去。

在航程中，铁天音成了首位“破坏”红绫固有生活方式的人，他向红绫提出了许多医学上的问题，两人密密地讨论著，问题专门之极，我和白素，只能听懂三四成，自然无法插言。

说著，红绫忽然道：“你要追求人体的奥秘，我提议你参加勒曼医院的工作。”

铁天音闷哼了一声：“那医院……中全是外星人，我怎能插得进去？”

红绫道：“有许多外星人，也有许多地球人，爸和他们熟，可以推荐你去！”

铁天音大是向往：“到勒曼医院去，当一个练习生助手，也是好的。”

我心想，铁天音这个人，行事的方式很怪异，倒真的适宜到与世隔绝的勒曼医院去工作。所以我道：“好，我替他设法。只是一入勒曼医院，你去探望老父的机会就少多了！”

铁天音笑：“事在人为，只要是自己愿意做的事，总可以做得成的！”

后来，我问红绫：“你怎么知道勒曼医院？”

红绫的回答是：“那是宇宙生物研究地球人生命的中心，各星体都有代表在内工作，我自然知道。”

他的言下之意，是那种外星人已有代表在勒曼医院，红绫竟然可以与闻这样的“宇宙事务”，这更令我为之兴奋不已。

下了机，铁天音告辞离去，在分手之前，我已考虑了相当久的一番话对他说了，我道：“别再利用你的关系去和权势打交道了，好好的干净人，何必去淌这种浑水！”

铁天音听了，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听得进去。

自然，听不听在他，劝我总是要劝的，因为我的而且确，认为那种权势，藏污纳垢，肮脏之至，有人性中的一切丑恶，和人性的美好面全然背道而驰！

到了家门口，红绫一步跨向前，大力去按门铃，一面放开喉咙叫：“老蔡！老蔡！”

这时，她双胁之下，各挟了十筒酒，造型怪异趣致。

出乎意料之外，门很快就打开，就像老蔡本来就站在门旁一样。

我和白素都知道老蔡的行动，断然不能如此敏捷，所以门一打开，

我们就知道，屋中必然有一些不寻常的事发生了。

我和白素都是一样的心思，一起伸手去拉红绫，可是红绫的动作快，一迈腿，已经跨了进去。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小心！”

在红绫才一跨进去时，我看得很清楚，门虽已打开，可是一眼看去，并看不见有人这也是为什么我出言警告的原因。

可是，就在红绫一步跨进去时，眼前一花，一条高大魁伟的人影一晃。也不知他是从哪里闪出来的，一下子就拦住了红绫的面前。

红绫在大踏步前进，速度何等急骤，那人突如其来出现，她虽然及时止步，不致和那人相撞，可是两个人之间，距离也已极近，几乎是鼻子对鼻子了！

一切都发生得快绝，红绫才一站定，在她对面的那人，双手扬起，已搭住了她的肩头。那人的动作极快，红绫未能躲得过去，她发出了一下怪叫声，也扬起双手，搭向对方的肩头。

她的胁下共挟了二十竹筒来自苗疆的美酒，这一下动作，令那二十筒酒，一起落下地来，在地上乱滚，发出巨大的声响，加上红绫的怪叫声，和那人的怪笑声，屋子之中，充满了惊天动地的气势。

我和白素在这时，也已跨进了屋子，同时，也看清了那突然出现的人，银发银胡，目光炯炯，肤色红润，当真是童颜鹤发，如同图画中的神仙一样，却不是白素的父亲的白老大是谁！

一看清了突然出现的人是白老大，我又惊又喜。喜的是他老人家惠然肯来，可以相聚，乐何知之。惊的是红绫没有见过他老人家，她行事之莽撞，白老大来得突然，只怕会起误会。

我刚想出言警告，可是白素用力握了一下我的手，示意我不必出声。

我向前看去，只见红绫和白老大，面对面站著，各自的双手，搭在对方的肩上，红绫的身子，竟和白老大一样高，两人鼻尖相距，不过十公分，在这样的近距离中，无法看清对方的脸面，所以他们又各自头向后略仰，以便看清对方。

两人互望著，一个叫道：“啊哈”，一个叫：“嗯哼”，红绫先开口，她一面说，一面还用力摇著白老大的身子，白老大也由得她摇。红绫嚷著：“我知道你是谁，你是妈妈的爸爸！”

白老大笑得声震屋瓦，也嚷道：“我也知道你是谁，你是女儿的女儿！”

“妈妈的爸爸”和“女儿的女儿”，这是何等亲密的血缘关系，两人各自发出惊人之极，包含了原始的欢乐的叫声，拥在一起，互相拍打著对方的背部。这种情景，令人心中发热，我忽然想起，刚才我若是叫了一句：“这是外公　不得无礼”，那是多么煞风景的事。

我握著白素的手，向前走去，白老大向我望来，这个一生豪迈的好

汉，双眼之中，居然大是润湿，望向我们，白素忙道：“爸，尽在不言中！一切都好！太好了！”

白老大和红绫分开，又互相打量著，忽然异口同声说了一句：“正应该是这样子！”

红绫说著，竟伸出大手来，先抓了一下白老大的胡子，又伸手去摸白老大那满头银发，神情又感兴趣，又是亲切。我和白素不禁齐声惊叹，在人类，尤其是东方人的行为之中，红绫的动作，是不能被容忍的。

不过我们也止于惊叹，因为白老大不是普通人，寻常礼法，岂是为他而设，他性格中的狂野部分，只怕绝不会低于红绫这个“野人”。

果然，他一点不以为忤，笑得更欢，也拍打著红绫的头，看来他除了欢笑，在那一刹间，已丧失了语言的能力。

扰攘了好一会，我们才发现还有一个人在，那是老蔡，他站在一旁，虽是满面喜容，可是却在抹泪。

白老大足尖一挑，挑起一个竹筒来：“里面装的像是酒？”

红绫咧嘴笑：“天下第一好酒！”

白老大伸手拍开了封口，“咽嘟”喝了一口，大大地吁了一口气，叫道：“果然是好酒。”

他把竹筒递给了红绫，红绫也喝了一大口，道：“这酒中有三十七种其他酒所没有的有机霉，造成了举世无双的香醇。”

白老大是研究酒的大行家，红绫的话，本来对他的胃口之至。可是红绫说得那么专门，却令他呆了一呆，因为他不知道红绫已然有了“超人”的学识。

所以，也一时之间，也不知如何应对，向白素望去，白素笑著，一副“你爱怎么盘问就怎么问”的神态。白老大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哪三十七种有机霉？”

接下来的十来分钟，白老大和红绫之间的对话，足以令世上所有的化学家目定口呆，也足以令得世上所有的酒专家面目无光！

只听得在红绫的口中，吐出一个又一个化学专门名词来，我听不懂，只知道那是“有机霉”的名字，有的音节长达十几个，而白老大每听到一个，就叫出三五种以及七八种的酒名称来，表示那几种酒之中，含有红绫所说的那种物质。

两人的说话衔接得连半秒钟的空隙也没有，说到兴起处，白老大须发飞扬，声音越来越是宏亮，龙行虎步，不时挥动手掌，呼呼风生。红绫手舞足蹈，有时一跃而起，有时奔来奔去，虽然只有一老一少两个人，可是那气势，如同千军万马一般。

我和白素在一旁看得目定口呆——后来把这种情景对温宝裕说了，令得他连连打跌，颇想请白老大和红绫把当时的情景再“演”一遍，但那岂是造作得来的，当时的一切，全出自天然，这才令人叹为观止。

等到红绫的话告一段落，白老大再大大地喝了一口酒，这才道：“不是说你是一个小野人吗？怎么忽然开了这样的大窍？”

红绫咧著嘴笑：“是妈妈的妈妈给我的，她给了我很多知识，有许多，地球上没人懂！”

红绫的话才一出口，白老大就陡然静了下来。红绫说完了话之后，看到她外公忽然走过一边，伫立不动，也不出声，不禁有点骇然，向我们望来。

我和白素低声道：“不关你事。”

白素说著，走到白老大的背后，用很是平静的声音，把红绫和她“妈妈的妈妈”相见的经过，说了一遍。白老大昂著头，神情漠然。看来像是对白素所说的一切，并不关心。但是我知这，他在用心倾听，全心全意地倾听。

等到白素说完，白老大一伸手，红绫乖巧，立时把竹筒递了过去。

白老大仰著脖子，连喝了三大口酒，才“嘿”地一声：“不是人，就没有人情味，见女儿和女儿的女儿，也要通过传真装置。”

白老大的语意之中，对陈大小姐仍然大有不满之意，那令得我和白素都不敢出声　我那时心中想：别只说陈大小姐脾气强，白老大也是一个性如烈火没有转圜的，正因这两个人都有性格上的缺点，所以才使得误会长期延续下去，没有转圜的余地。

红绫眼睛骨碌碌地打转，望著我们，她的知识再丰富，也无法应付这样的场面。

白素打破了沉默：“爸，你是不是到那山洞去走一次，或许也能有相会——”

白素的话还没有说完，白老大也一声轰笑：“不必了，她现在是天上的神仙，我是地上的凡人，仙凡阻隔，互不相干，见来作甚？以后再也不必提起。”

白老大当年和陈大小姐分开，他绝非不伤心——一直到现在，相信他也一样伤心。

可是像白老大这种汉子，自有他那个时代的一种男子汉大丈夫的标准观念，男女之情，当然重要，但是却及不上男儿的豪情胜慨，绝不作兴向女性作妥协——这种想法，其实很可笑，但却是那一类江湖豪侠奉为金科玉律的观念。

白老大的言下之意是：陈大小姐若是念著夫妻的情意，她如今神通广大，要来相会，何等容易，何必自己万里迢迢到苗疆去？

当然，陈大小姐也自认是女中豪杰，不肯在异性面前，作一丝一毫的低头忍让——他们两人之间的局面，就是这样形成的！

当时，白素还想说什么，我连忙阻止，因为再说下去，老头子的脾气一发作，大有可能不欢而散，拂袖而去！

我打岔道：“苗人酿的酒，给你们说得那么好，我也来凑一脚。”

白老大把竹筒向我抛来，我一面喝，一面把话题抛得更远：“我知道有人把酒放在一整条蛇中，围在膘际，随时可以取来喝的。”

红绫听得瞪大了眼，白老大“嗯”的一声：“那种蛇叫铁皮蛇，极其罕见，只知道江湖大豪雷动九天雷九天，曾有那么一条。”

白老大见多识广，果然非同小可。红绫一叠声道：“那能盛酒的蛇，是什么样子？”

我把铁大将军所说的讲了一遍，红绫听得十分神往，白老大笑著，捧住了她的头摇：“小侄子，地球上要学的东西多的是，外星人的那些，放在脑中就算，不必时时去想它们！”

红绫连声答应：“是！是！”

我向白素望去，因为白老大的意见，竟和我不谋而合，白素向我作了一个鬼脸。

三巡，白老大再也不提陈大小姐的事，像是没事人一样。

后来白素批评她父亲：“这种表面上装著若无其事，把自己扮成是拿得起抛得下的大文夫，其实内心痛苦，真不知所为何事。”

我感叹：“这是他们这一代人物的行为准则，令尊虽然非凡，可是却也难以突破时代的局限。”

白素苦笑：“爸是那样，妈也是那样！”

我笑道：“一个时代的人，有一个时代的情怀，或许他们认为，维持悲惨，更是缠绵，比大团圆更值得缅怀，叫人一想起来，就回肠荡气，可以借酒浇愁，可以赋诗高歌，可以感怀涕泣！”

白素默然半晌，忽然笑了起来：“这不是自虐狂吗？”

我轻拥著她：“差不多！”

当然，那只是我们在背后的议论，当著白老大，谁也不敢说什么——这一点，竟连红绫也很快就领悟到了，她就再也没提起过“妈妈的妈妈”，或是一想提及，立刻就住了口！

当晚喝酒直到午夜，四个人都没有醉意，只是兴致更高，白老大在仔细打量了红绫之后，感叹道：“这孩子，可以说是天下第一奇人了！”

白素道：“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有一个女孩子，美如天仙——”

白老大闷哼一声：“天仙一定很美吗？我看咱们的孩子，比天仙更美！”

说红绫比天仙更美，这话，要反驳，倒也很不容易。白素笑了起来：“那女孩叫玛仙，是女巫之王，掌握著巫术不可思议的力量，而且，也经过外星人的帮助，使她的脑部拥有惊人的知识，极了不起。”

白老大扬了扬眉，欲语又止，只是道：“告诉我多一点这个女巫的事。”

女巫之王玛仙的事，要三言两语说，绝无可能，而且，也不是十天八天能说得完的事，有关她的事迹，都记述在许多原振侠传奇故事之中。

值得一提的是，玛仙是爱神星人在地球上实验的“产品”，她和爱神星有著极密切的关系。

而爱神星濒临消灭，是宇宙中的一大悲剧，玛仙率领了一队取得了新生命的爱神星机械人，在许多外星高级生物的协助下，正在尽力抢救。

这期间，原振侠医生曾勇敢地离开了地球，闯入不可测的宇宙，去和玛仙相会。

原振侠在不可测的宇宙航行之中出了意外，情况完全不明，极使人担心。而玛仙曾在最近回到地球一次，透露了这一个不幸的消息。

所以，这时，白老大想知道有关玛仙的事，我就把这一段最近发生的事，说了一说。

白老大听得很是用心，看来，他问起玛仙，并不是偶然，而是有备而来的。

这不禁令我和白素，都觉得很奇怪，因为他早已宣称“晚年唯好静，万事不关心”

的了，还有什么事可以再令他“出山”？

难道他来找我们，也不是为了想见红绫？

我说完了那段经过，白老大问：“爱神星还是……灭亡了？”

我道：“是，根据玛仙说，是被另一个天体吞掉的，那个天体吞噬了爱神星，情形据说和白血球吞噬了细菌一样，爱神星人能及时逃生，成为宇宙流浪者的，只有三分之一。”

白老大默然不语，红绫插了一句口：“爱神星的文明，远在地球人之上——星体要毁灭，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挽救。”

白老大握住了红绫的手：“像爱神星这样的情形，确然难以挽救——”

他这句话，分明只说了一半，但是他又没有再向下说去，现出一副沉思的神情。白素立时问：“又有哪一个星球，濒临死亡了？”

白老大摇了摇头，叹了一声，取过竹筒来（已不知是第几筒了），大口喝酒，忽然又问：“还有什么异人，能强过咱们家孩子的？”

老人家忽然起了童心，要把普天下的能人来和红绫比较，为了逗他高兴，我大声道：“活生生的真人，能和咱们家孩子比的，也就只有玛仙了。还有一种人，自称他们的生命，是一种新形式——也就是有了生命的机械人，那自然不能算的。”

白老大骇然：“乱七八糟的，什么东西？”

第三部：地球不曾甘心死在人类之手我同意白老大的话：“确然有点乱七八糟，但也必须承认那确是一种新形式的生命，而且能力远在旧形式的生命之上。”

白老大不明白，目光灼灼地望定了我。我道：“其中的过程，可能复杂之极，可是解释起来，理论上却又相当简单。说起来只是一句话：电脑活了，自行根据资料组织思想，指挥行为，不再听命于指挥者，那情形，和小孩子长大了，有了自己的主见，不再转别人的话相类似。”

白老大是明白人，对我所说的那神情形，他自然可以充分理解、接受。

只是他也不免骇然：“竟有这样的怪物在我们的星球上公然活动？”

我道：“不是‘公然’——知道真相的人少之又少，不过他的活动，只对我们的星球有利，我看他比地球人更爱地球，最近，他还痴痴地爱上了一个地球少女。”

白老大像是未曾留意我最后那句话，他大声道：“说得好！只有地球人不爱地球。

地球要是死了，必然是死在地球人的手里！”

白老大的话甚是难明，也很是骇人，什么叫“地球死了”？可是他接下来的话更叫人摸不著头脑，他竟然问：“你们看：地球会心甘情愿，让人杀死它吗？”

白老大的这个问题，听来虽然有雷霆万钧之力，但是绝对不知所云，所以我们也就只好瞠目结舌，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我相信在那一刹间，白素的想法和我一样：人到了年纪大了，很容易会有很是古怪的想法，虽然智睿如白老大，也不能免——这是一种很令人伤感的现象，伤感的程度，足以使人默然不语。

可是，红绫的反应，和我们不同。她在听了这个问题之后，两道浓眉的眉心打著结，正在用心思索。

人脑的组织和活动方式，和电脑一样——或者说，电脑的活动方式，根本是根据人脑的方式来设计的。红绫的脑中，被输入了极多的资料，她这时，正在通过脑细胞的活动，在资料中搜寻答案，其过程和电脑搜寻答案是一样的，只要她的记忆组织之中，有答案，她自然就可以答得出来。不过从她的神情越来越是茫然的情形看来，不像是有答案。

白老大的问题太深奥了！

深奥在他把“地球”当作了一个有生命的物体，所以才会有“地球死了”，“地球会心甘情愿被杀吗”这样的形容和问题。

老人家问了问题之后，目光炯炯，望著我们，显然他很是认真，要得到答案。在这种情形下，长久的沉默，会令到气氛尴尬。

所以我清了清喉咙，先发表意见：“我在意念上有点模糊——你老人家认为地球……是一种生命？”

白老大十分肯定地点了一下头，同时，发出了“嗯”地一声，加强表示肯定。

我欠了欠身子：“地球只是一个生命，那么这个生命，一定强大无比，除非是像爱神星那样，遭到了深不可测的什么天体的吞噬。不然，有什么力量能杀死它？”

白老大两道银盾，扬起又伏下好几次，看来连他也不知道如何表达他心中所想的才好。

红绫忽然道：“地球不会死在人的手里，人至多弄得地球不舒服，使地球讨厌人，人没有力量杀死地球，只能令地球越来越讨厌人！”

若不是知道红绫曾有奇遇，听得她这样说，我一定要哈哈大笑了！

可是这时，我没有笑，只是望著红绫，表示我不是很明白她的话。

红绫没有进一步的解释，因为白老大已经完全认同了她的话。白老大伸手在腿上用力一拍：“照啊！地球会怎样对付人？”

红绫忽然笑了起来，竟然大有幸灾乐祸的意味：“有的是办法！”

白素在这时，居然也加入了他们的讨论，她十分严肃地发言：“不信得高兴，地球的报复，可能极其严酷，我们都是人类的一份子，一样难以幸免！”

我吸了一口气，趁他们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我迅速转念，也很快地明白了红绫那番话的意义——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明白，我之所以刚才一时之间没有想到，是因于那一番话，是出自红绫之口的缘故，在我的思想之中，红绫还是一个小孩子，所以找不会认真去考虑她所说的话，现在仔细一想，自然明白了。

连带，我也明白了白老大的问题。

白老大的意思是，生活在地球上的五十多亿地球人，正不断在破坏地球，非常努力，其情况一如白蚁在蛀蚀一所木头建筑物。

人类近百年来对地球的肆意破坏，已经很令人吃惊，而更可怕的是，这种破坏，正以几何级数的速度在增长，所以白老大才有“地球要是死了，必然死在地球人之手”的激烈言语。

而红绫则加以纠正：人类的破坏行为，不会杀死地球，但是却会使地球感到极度的厌恶。

白老大问：“地球会心甘情愿被杀吗？”

红绫的说法是：地球的厌恶累积到了一定的程度，就会设法摆脱人类的破坏。

白素的意见是：地球所采取的摆脱方法，可能极为严酷——没有人可以幸免！

再简化一些来说，这个题目，可以列入如今正在世界各地蓬勃展开的“环境保护”

的范围之内。尤其是白素所说的“地球的报仇”——确然十分严酷，愚昧的人，肆意破坏地球环境的结果，形成了巨大的灾害，那灾害看来像是自然灾害，实际上都是人为灾害，这种事情，屡出不穷，绝不陌生。

可是，白老大提出来的问题，显然要严重得多，他竟然提到了“地球死了”和“地球不甘心死”！

我迅速地转著念，也加入了讨论——直到那时，我仍然有很是怪异的感觉，因为一家大小，闲话家常，竟然话出了那么严肃的题目来，那真是很意外的事。

我先举了举手，大声道：“红绫说得是，人杀不死地球，只能惹地球的讨厌。人在肆无忌惮地破坏地球原来的环境，不但地球讨厌，同是人类之中，也有许多人，在讨厌这种行径！”

白老大眯著眼，停了片刻，才道：“结果是一样的，地球会无法忍受，采取行动！”

我笑著，为了使气氛轻松些，我道：“照你看，地球会采取什么行动呢？”

白老大瞪了我一眼，像是我这个问题太幼稚了，他向红绫一指：“举三个例子。”

红绫受了委托，兴致勃勃：“第一个方法，是抖一抖身子——”

她真的一面说，一面努力抖动她自己的身子，看来很是有趣，而且她说的话，也充满了稚气，可是听下来，却令人吃惊。

她道：“譬如说，我身上有许多小虫在爬来爬去，甚至咬得我发痒，虽然不曾令我死亡，但是也叫我讨厌，我就抖身子，把那些虱子全抖掉。”

我呆了一呆：“地球抖动身子？”

红绫道：“是啊，地球的地壳，有许多不稳定的板块，它只要随便抖动一下，让那些板块移动一下，就可以把身上的虱子金都埋进地下去，在几十万年年之后，变成了煤和石油。”

我听了，呆了好几秒钟，白老大补充：“这种情形，称之为地震！”

我勉强笑了一下，向红绫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举第二个例子。

红绫忽然一笑，向她的外公吐了吐舌头：“要是地轴的角度，稍为调整一下，把原来的六十六度三十三分的角度改变多少，也可以达到目的了吧！”

白老大“啊咯”一笑：“到时南北两极，首先产生天翻地覆的演变，冰雪融化，水淹大地，估计全地球的陆地要消失十分之九，那时，就是水族的世界了，水族会不会大规模采伐海底森林？会不会制造核污染？”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低声说了一句：“倒像是你们两位并不是住在地球上一样！”

白老大笑：“我早已活够本了，红绫总可以逃过这一劫——总有一些人可以逃得过去的，耶和华不是说了十四万四千人吗？我看多半就是这个意思了！”

我被他的“理论”，震骇得说不出话来，失声道：“那是世界末日？”

白老大喝一口酒：“对一直在破坏地球的人类来说，是末日，但不是地球的末日。”

红绫抢著道：“还有第三个例子，地球可以顽皮一下，离开现在运行的轨迹，譬如说，离太阳远一些，那么，冰河时期就重临了！”

我思绪给他们祖孙两个的“伟论”弄得紊乱之至，忍不住大声道：“来来去去，都是使地球重归洪荒，那样，对地球又有什么好处？”

祖孙二人竟然齐声道：“大有好处了，地球从此可以得安宁，不再破坏。”

白老大还十分认真地补充：“照现在这样的情形下去，总有一天，地球会被人类杀死，地球必然不甘心死，会采取措施。”

我伸了一个懒腰：“休息吧，今天大家都喝多了！”

白老大和红绫互望一眼，白老大有明显地不屑神情，红绫则伸了伸舌头，作了一个鬼脸。明显地，红缓和白老大之间，有某种默契，红绫也不以我的话为然，不过不公然表达而已。

白素问了一句：“爸，最近可是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

白素不问，我也会问同一问题，因为白老大在讨论那些问题之际，态度很是严肃，绝不是凡事都不关心的那种神气。

白老大站了起来，也伸了一个懒腰，含糊地道：“我也说不上来！”

他这样说，是确然有一些事发生在他身上的了，可是他又不愿说。

我和白素却知道，白老大若是有什么事不愿说的，世上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令他说出来，所以我和白素，都默然不语。

白老大伸手拍了拍红绫的头，又拍了拍白素的头，再伸手向我，但是没有拍下，就缩开手去——他对我始终维持一定程度的客气，这是他为人可爱之处，并不恃老卖老，反而更得人尊敬。

他自顾自上了楼，白素来到红绫身边，问：“外公的话，你都明白？”

红绫想了一想：“不是全明白，但明白。”

红绫的话，听来像是有矛盾，但是人们对很多问题，都是那样子的——不是很明白，可是明白。对一件事，或是一种现象，要“明白”容易，要“很明白”就极困难。

最简单的例子，是谁都明白一加二等于三，可是要很明白为什么一

加二会等于三，就是数学上极其高深的问题了。对白老大所说的那一些，我也一样：明白，可是并不很明白。

我们一起上了楼，红绫一见了她那张绳床，发出了一声欢呼，一跃而上，舒舒服服躺了下来，白素来到床边，伸手轻拍了她几下，她握住了白素的手　不到半分钟，就已睡著了。

白素轻轻地扳开了红绫的手指，吁了一口气，返到门口，我们一起向卧室走去。在推开卧室门时，听到了白老大的声音。

白老大的声音，就在我们身后响起，所以我们自然而然，以为他在我们的身后，转过了身来。可是我们的身后并没有人，客房的门也关著——白老大是在房中说话，声音平静自然，但是却可以使人听来，如同他就在身后，真想不到他的气功之深，已到了如此炉火纯青的地步！

我一面由于白老大的功力精纯而赞叹，可是白老大所说的话，却令我心惊。他道："明天我要去见一个人，也要到处去看看——"

我和白素一起张口，准备说"好，我们陪你"，可是白老大的话已先一步发出来："你们就不用管了，我会叫红绫陪我！"

我和白素，不约而同，一起倒抽了一口凉气，一时之间，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

一听得白老大要"到处看看"，我和白素首先想到的就是我们要陪他，或至少有一个人要陪他。

因为白老大隐居已久，外形和城市已绝不相称，他银发银髯银眉，身形又高大，造型一如漫画化电影中的角色，走在街道上，惹人注目之至。

而且，他年纪虽大，但是豪气不减，脾气更烈，只怕每走上三步路，就有他看不顺眼的事发生，他免不了要干涉一下，那已经不知要生出多少事来了！

若是再加上虽然知识丰富比得上大型电脑，但是仍然唯恐天下不乱的红绫，这祖孙二人，要是率性而为起来，那岂不是天下大乱？

我知道这事可大可小，绝不能就此放过不理，所以我大声道："不好吧，我们反正也没有事——"

一句话没说完，白老大的语音之中，已经有了愠怒之意："怕我惹祸？我不提你们的名字就是。"

听得做老人家这样说，我更是心中叫苦不迭——因为他像是肯定要闯祸一样。他要是闯了祸，就算不提我们的名字，就能脱了干系吗？人说人老了会返老还童，和小孩子一样，看来有点道理。

我望向白素，向她求教，白素却低声道："好，那你们自己小心！"

我大是著急，白素一拉我，不让我再说话。而且不等我有抗议，就把我拉进了卧室，反倒问我："你有没有法子可以使老爷子改变主意？"

我想了一想，据实道："没有。"

白素摊了摊手，她的意思很明白：既然没有法子令白老大改变主意，那再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我不禁啼笑皆非：“他要带了红绫一起去——”

我本来想说“他要带了红绫一起去胡闹”的，后来转念一想，未必一定是胡闹，所以才硬生生收了口。白素看我的神气，自然知道我原来想说什么，她瞪了我一眼，才道：“爸像是去见一个什么人。”

我用力一挥手：“明天，我跟踪他们——万一他们做出些……惊世骇俗的事来，我已可挺身而出！”

白素沉吟了一下：“好是好，可是给老人家发觉了，他会不高兴，叫红绫发觉了，她会笑自己的父亲连跟踪的本领也没有！”

白素的这几句话，不由得激发了我的“斗志”——虽然我已有很久没有干跟踪这样的勾当了，但是出神入化的化装，神出鬼没的跟踪，却都是我的拿手本领，倒不可小看了我。

我伸手一拍胸口：“放心，绝不会叫他们发现，别以为我把以前的功夫都拦下了。”

白素似笑非笑地望著我，我心中一动：“你可不能去通风报信。”

白素佯嗔：“你说这种话，就该打！”

我哈哈一笑，笑了一声之后，忍不住又笑了好一会，白素也和我一起笑——因为事情确然好笑，外公和外孙女要上街“到处看看”，在任何家庭之中，都是再普通不过的事。可是偏偏在我身上，就绝不简单，还要劳动我出马，去秘密跟踪。

于是，事情变得复杂，可是却又很是滑稽。

白素在笑了一会之后，正色道：“爸像是有什么事瞒著我们……”

我叹了一声：“不是瞒著我们，而是他认为我们不是讨论的对象，红绫才是！”

白素吸了一口气：“红绫所知的，确然比我们多，而且，她也能接受一切我们想也想不到的事。”

我瞪大了眼睛，叫了起来：“喂！说话公平一些。”

白素抿著嘴笑：“瞧，有人强过卫斯理，就沉不住气了，那可是自己的女儿。”

我呆了半晌，才由衷地道：“我才不会沉不住气，女儿的妈妈，早就强过了我不知多少。”

白素不想再说下去，只是向我眨了眨眼睛，作了一个询问的神情。

我知道她是在问我，明天准备化装成什么样的人物，我一赌气：“不告诉你。”

当晚，我控制著睡眠——能得到很好的休息，又能在预定的时间醒来。每个人的体内，都有一个“生理时钟”，稍作训练，就可以控制时

间，人人都可以做得到，除非这个人根本没有自我意志力。

我醒来的时候　是凌晨四时，起床　先去看了看红绫，她睡得正沉。

我知道老人家早上容易醒，所以轻手轻脚，进了书房，开始准备。

等到天边大明，我听到了白老大洪亮的声音响起，听到白素在向他说我有事一早就出去了，又听得他在对红绫说："今天，我们两个，一起到城中逛逛去！"

红绫立时发出表示高兴的欢呼声，楼板发出"莲蓬"的声响，显示祖孙二人，正在大力跳跃。

红绫一面跳，一面还在兴奋地叫："我带你去看这城市，自从妈妈的妈妈教了我那么多知识之后，看出去，所有的东西，都像是透明一样！"

红绫的话，别人听来，或许不容易明白，但是我们都很明白她的意思——她的知识丰富之极，对于一切现象，一切东西，都了然于胸。

譬如说，一幢大厦，在普通人眼中看去，只是建筑物拔地而起，宏伟无比而已。但是红绫看出去，却一眼就可以看穿大厦的设计数据、结构、电脑控制的运作，可以抵抗什么样的灾害冲击等等，什么都可以知道，那就是"像透明的一样了"！

有了这样的感觉之后，她仍然不改生活的乐趣，反倒更觉有趣，谁说知识越丰富就烦恼越多？

白老大为人何等自负，可是在红绫这个外孙女儿面前，他也笑得像小孩子一样："好！好！我有什么不明白的，就问你！"

想来红绫那时的神态，不是后辈所应有的，所以白素叫了她一声，而白老大却笑得十分爽朗。

这时候，我的化装已经完成，我把自己扮成了一个城市中最普通的人——一套颜色青灰，笔挺的西装，手提公事包一只和手提电话一只，架著金丝边眼镜，看起来三十上下年纪。

城市的街道上，到处全是这样的人，无时无刻，何时何地在进行商业活动，使这个城市充满了经济活力。白老大有点古怪脾气，不是很看得起商人，所以他的视线，甚至不会落在这一类人的身上，这也正是我扮成这类人的原因——跟踪者的原则是，尽可能不引起目标的注意。

接著，我又听得祖孙二人略有争执，先是白老大道："一清早就喝酒？"

红绫道："有何不可？"

白老大沉吟了一下："通常来说，若是大白天和人打交道，酒气冲天，会惹人轻视。"

红绫道："我行我素，与人何尤？"

第四部：上身“老鬼”

红绫居然会“跩文”，这一点，只怕也很出乎白老大的意料之外。白老大笑：“说得是，可是入乡随俗，既然要跟别人打交道，也不可太任性了。”

这样的话，居然会出自白老大之口，我几乎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毛病——白老大是我所认识中的人中，个性最最不羁的一个，全然不受世俗礼法之所拘，他一生之中，行事坚决奉行“我行我素，与人何尤”的原则，绝不妥协。

可是，一旦遇上了比他更不羁的红绫（本质上是野人），他却也不得不甘拜下风，说出这样的话来了！

若不是自己化好了装，我一定会打开门，拍著他“哈哈”大笑，笑白老大不是白老大了！

白老大话一出口，当然也立即感到这几句话，和他一向的行事作风大不相合，所以他自己也笑了起来：“真是，这是什么话，你要喝，只管喝，我这是老糊涂了。”

白素忙道：“爸，你不是糊涂，是越老越清楚，你说得对。”

白老大笑：“对虽然对，可是总不够痛快。”

我强忍住了笑，心中倒很放心，因为白老大有了那样的想法，那证明他不曾由得红绫胡来，他自然也不会胡来了。那时红绫又道：“有一种酒，喝了之后，不会使人在呼吸中有难闻的气息——”

白老大“呵呵”笑：“何须你教，普天下的酒徒，无人不知，那是俄国的伏特卡酒。”

红绫又叽叽咕咕说了两句话，多半是提议喝点伏特卡，因为白素立时出言喝止：“听外公的话。”

白老大立刻纠正：“妈妈的爸爸。”

三个人一起笑——我虽然和他们隔著一个门，但也充分可以感到那种欢愉的气氛。

更令我高兴的是，红绫至少问了三次：“爸到哪里去了？”

白素支吾以对，白老大笑：“你爸也算是奇人了，谁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红绫应了一句：“是，妈妈的妈妈也那么说。”

白老大没有再出声，我也怔了一怔，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岳母大人对我的评语，能得陈大小姐一语之褒，也真是难能可贵之至了。

过了一会，白老大大声道：“走，先吃个饱，再和你到处去逛。”

他说了之后，忽然加了一句，显然是对白素说的：“不要你跟著我们。”

白素一声也不敢出，我也不禁吐了吐舌头。

我虽然只是隔著门听声音，看不到外面的情形，但是听到这里，我心中也不禁暗叫了一声“糟糕”。因为白素不会说假话（她不是不会说，是不屑说），此时能做到的，最多是不说，或是支吾以对。

白老大是何等样人，岂止是水晶心肝而已，简直是五脏六腑，无不晶莹透澈，再加上知女莫若父，白素这一不出声，如何瞒得过他去？

果然，白素虽然没有出声，白老大已“哼”了一声：“是不是小卫出什么古怪？”

白素忙道：“我……我不知道。”

红绫好奇：“小卫是谁？”

白老大笑：“就是你爸爸。”

红绫更是大讶：“爸会出什么古怪？”

白老大仍在笑：“不知道，咱们骑驴看唱本，走著瞧吧，哈哈……哈哈……”

白老大可能料到了我躲在书房之中了，他最后那两下“哈”，显然是笑给我听的。

我心中不禁苦笑——因为他一有了提防，要跟踪他，自然更困难多了。

但是越有困难，挑战性也越强，我可不会就此退缩。

另听得红绫把白老大刚才的话，重覆了几遍，大有兴趣：“什么叫‘骑驴看唱本’？”

那是一句很普通的北方“歇后语”，通行程度和“外甥打灯笼”——“照舅（旧）”一样，可是红绫此际，虽然已经知识丰富之极，可说是“学究天人”了，但是她还是不明白。

红绫这一问，乐得白老大开怀大笑，一面笑一面道：“小侄子，外星人教你的还不够多，是不是，我来慢慢教你，有太多东西，什么外星人都不懂。”

红绫接下来所说的话，连我也不能肯定，是出自她的本心，还是外星人传授她的知识，她用很是高兴的语气道：“外星人教我的那些没有趣，你说的话才有趣。”

这两句话，更是乐得白老大笑声不绝，看来她是握住了红绫的手，一起走下楼梯去的。

这时　书房的门口，传来了几下轻轻的敲门声。那自然是白素给我的警告，叫我小心一些了。

我吸了一口气，好胜心大盛，来到窗口，越窗而出，到了街上，直走到斜路口，走进一家小吃店中，临街坐了下来。

我的住所在一条斜路上，这条斜路口是唯一的通道——除非白老大

带著红绫去攀山越岭——他们当然有这个能力，但是我料定白老大不会如此。

原因很简单，白老大既然料定了我有“古怪”，就一定会故意让我容易跟踪，然后才来揭穿我。他这一点脾气，我还是摸得准的。

果然，在约莫四十分钟，那小吃店的女侍应，已明显地在表示我坐得太久了的时候，我看到红绫和白老大，嘻嘻哈哈，在斜路上走了下来，红绫一面走，一面正在四下张望。说话的声音大得惊人，对马路也听得到。她在说的是：“小卫在哪里？”

我听了心中叫苦不叠，这野人，若是以后一直把父亲叫“小卫”，我这个父亲再开通，也受不了。

另听得白老大回答：“现在你找不到他，迟点他会冒出来的。”

红绫兴致勃勃：“在苗疆，蓝丝的爸跟著我们，身上罩了一个罩子……”

她说著何先达的事，白老大也听得很入神，祖孙二人，在路口也不停，更不理会有没有车子，自顾自向前走，引得车子狂揿喇叭，一阵混乱。

我等他们过了马路，才离开了小吃店，保持一定的距离，使他们在我视线范围之内。

像我这种造型的人，路上不断会出现，白老大一时之间，也怀疑不到我的身上。

这样的跟踪，其实很轻松，白老大和红绫一直步行，没有乘车子，我想白老大是故意的，目的是方便我跟踪，以便把我当场“捕捉”来取笑。

我自然不会上当，一直保持相当的距离，这样做，虽然听不到他们两人的交谈，但是却可以保持“自身安全”。我知道白老大出来的目的，是“见一个人”，他逛街是虚，见人是实。

要和人相会，自然要有时间、地点。所以我只要耐心等下去，不被白老大发现，就必然可以知道他要见的是什么人了。

这时，我心中很是疑惑，因为白老大退出江湖已久，能有什么事可以吸引他重出江湖？那个约他见面的，又是什么人？

一直跟踪到中午，我跟著白老大和红绫，进了一家酒店，我跟进去的时候，不禁有点紧张，以为和白老大约会的神秘人物，会在酒店中露面了。

可是进了酒店之后，我才啼笑皆非，原来祖孙二人，进了餐厅——那里有丰盛的自助餐供应，两人不一会，就拣了许多食物，据案大嚼，看来胃口极佳，一大兜的白酒，红绫当蒸馏水一样地喝，看得几个侍应，目定口呆，则声不得。

我在餐厅一间的酒吧前坐了下来，慢慢喝著酒，留意著他们的行动。

“自助餐”这样的进食形式，很能得孩子的欢迎，所以座中颇多小朋友，很是热闹。

我目光所到之处，看到了一个打扮得花红柳绿的妇人，带著一个女佣，两个大人，正争著在服侍一个小女孩——这样的场面，本来不值得奇怪，可是我却呆了一呆，因为我认得那个小女孩。

事情很是复杂，那个小女孩的名字叫陈安安，可是她实在早早不是那个叫陈安安的小女孩，而是被一个不知来历的鬼魂，侵占了她的身体，顶著她的身体在人间活动。

本来，每一个身体都有一个灵魂，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可是自己的灵魂在自己的体内，和不知来历的灵魂，在一个小女孩的身体之中，却全然是两回事——前者正常，后者则可怖！

我和温宝裕，曾出动过，向“陈安安”质问，“她”究竟是什么来历，可是不得要领，只是估计那鬼魂是十分狡诈奸滑的老儿——这一切过程，都记述在“圈套”和“烈火女”这两个故事中。

“陈安安”既然以她小女孩的身分，坚称她就是陈安安，我固然也无法可施——一个人见人爱的小女孩，这是最好的护身符，谁会相信一个童稚的身体之内，会被一个奸诈的老儿盘踞著？

所以我和温宝裕也只好不了了之，祸是温宝裕闯出来的，他宽慰自己，也为了怕我责怪他，曾道：“就算那老儿再坏，再阴险，顶著一个小女孩的身体，连走一步路都有大人跟著，只怕也做不出什么坏事来，由得他去吧！”

他说了之后，还“哈哈”大笑：“换了是我，宁愿做一个孤魂野鬼了，日依草木，夜宿荒郊，高兴起来，还可以把人吓个半死，多么有趣。做一个起居饮食都被人牢牢看管的小女孩，那只怕是生命形式中最无趣的一种了！”

我当时的回答是：“如果另有目的，那就要当别论。”

温宝裕答应多加留意——他自然只是说说而已，当他和蓝丝，在加勒比海的小岛上，蓝天白云，碧波嬉戏之时，哪里还会记得有这回事！

正因为“陈安安”是如此特异，所以，在别人看来，是再平常不过的情景，我一看到，就有异样的感觉。

这时，我经过化装，“老儿”再灵，只怕已认不出我来，所以我决定趁机旁观一下这是难得的机会。

而且，分神去留意一下“陈安安”，对我这时的行动，也很有好处。因为白老大的观察力十分锐利，就算我只是间歇地注视他，次数多了，也会被他发觉，而我在注意他之外，再去注意别人，他就不容易发现我了。

我看到红绫的胃口极好，白老大也兴致甚高，不会立刻离开，所以我反倒更多去留意“陈安安”。只见她一坐下来，就嚷著要去取食物，看来倒是一派小女儿的天真。而她的妈妈，那个商界小闻人的妻子，像是

唯恐人家不知道她的存在一样，正在大声教育小女孩“礼仪”。

小商人的妻子，是一种很特别的人，她们大多数出身普通，忽然丈夫变了小商人，就努力向上挤，不放弃任何表现自己的机会，像这位妇人就是，吃自助餐是最没有礼仪可言的行为，可是她偏偏要藉此表示她属于“上层社会”，他人侧目，她还沾沾自喜。

小女孩吵了一会，忽然大声叫了一句话——她的这句话，叫得很大声，几乎整个餐厅的人，都可以听得到，连我坐在一旁的酒吧，也听到了。

可是，我却没有听懂她在叫些什么。如果我不知道这个“小女孩”的来历，我一定以为那是小女孩自创的语言，用以表示她对母亲管束的不满，没有别的意思——小孩子经常有这种行为。

但我却深知这个“小女孩”绝不简单，所以她忽然间莫名其妙高叫了一声，而我竟听不懂她叫的是什么，这就事有可疑了。

一时之间，我只听到她叫那句话，大约有七八个音节，极快地叫出来，像是一句咒语，或是什么暗号，一定是她叫熟了的。

在电光火石之间，我所想到的是：这“老儿”这样叫，是不是想引起什么人的注意呢？是不是在和什么人通消息呢？

我正在这样想，就听到了一下玻璃的碎裂声，我看到“陈安安”的母亲在劝她的女儿，而玻璃的碎裂声又吸引我循声看去。

我所看到的情景，令得我心头怦怦乱跳！

我看到白老大手中握著一只酒杯，酒杯已被他捏碎——那正是玻璃碎裂声的由来。

而白老大却全然不理会手中的杯子已碎，杯中的红酒流了一手，只是以极具不可思议的目光，望向“陈安安”。

白老大刚才在点那瓶红酒之际，曾和侍者领班有过一番小小的交涉，多半是由于绝少人在中午吃自助餐之时，享用那样高级的红酒之故，但对白老大来说，再名贵的酒，也视同等闲。

所以，自领班以下，全体侍者对白老大也另眼相看，忽然发生了这样的意外，自然有侍者趋前相询。

许多事，几乎都在同一时间内发生，要一一叙来，得化点功夫。

红绫望到了白老大陡然捏碎了酒杯，问了一句：“什么事？”

（我是根据唇形来判断她说的什么话，因为我和他们隔得相当远，听不见他们的交谈——我的“唇语”能力，使我可以做到这一点。）

白老大仍然盯著“陈安安”在看，神情有著不可掩饰的怪异，他问了红绫一句：“有极怪的事发生！”

红绫停止了进食，这时，两个侍者走近白老大，向白老大递出了布巾，白老大接了过来，不经意地抹著手，随口打发走了侍者，他仍然盯著“陈安安”在看。

那时，“陈安安”已从椅子上下来，她在下来的时候，也向白老大望了过去。

她和白老大相距约有十公尺，我在他们的中间，距离也有十公尺左右。

我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白老大的目光和“陈安安”的目光相接触，白老大的双眼之中，陡然之间，精光大盛，连我这个旁观者，也心头凛然。

同时，我也看到，在“陈安安”的眼中，也有异样的光芒闪耀。

两人的目光接触，只是极短的时间，“陈安安”已转过头去，向著陈列食物的长案走过去，那个佣仆，跟在她的后面，那妇人摆了几个姿态，才站了起来。

那时，白老大已伸手在红绫的手背上拍了两下，示意她坐著别动，他也向长案走去。

这种情形，看在我的眼中，简直令我震呆！

“陈安安”的那一声怪叫，是叫给白老大听的，我全然不知那一下呼叫是什么意思，可是白老大立刻就听懂了！

而当白老大看到，发出那一下怪叫声的竟然是一个女孩时，由于极度的诧异，他捏碎了手中的酒杯。

但接著，他和“陈安安”的目光一接触，相信以他阅历之丰富，他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也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上了小女孩身的那个“老儿”，是白老大的旧相识！

而且可以肯定，这个旧相识，必然不是一个等闲的人物——白老大只听到了声音（那一下怪叫），就激动紧张得捏碎了酒杯，然后，他才看到发出那下怪叫声的是一个小女孩，这才现出讶异莫名的神情来。

由此可知，那一下怪叫声，一定表达了令人震惊之极的讯息。不然，以白老大之能，又何致于曾在刹那之间，大失常态。

我和温宝裕早就料到过过那“老儿”不是什么好东西，但却也绝料不到会是白老大的旧相识——而且看起来，那“旧相识”，是敌人更多于朋友！

我一面心念电转，一面专注留意白老大和“陈安安”的行动。只见他们一起来到了长案之前，看来和一般正在选取食物的人，并无不同。

我在百忙之中，也留意了一下红绫，看到她一面喝酒，一面也在留意白老大，显然白老大的行动失常，也引起了她的注意。

白老大和“陈安安”，还有一定的距离，但是在移动时，很明显地看到他们，是在不想为人注意的情形下，正在靠近——那情形，就像是三流特务片中，两个特务想互通消息一样。那情景本身很是可笑，但由于其中一个，是鬼魂侵占了人身，所以又觉得特别诡异。

白老大身形高大，外形突出，在长案附近的人，都用好奇的眼光望著他，有的甚至不顾礼貌，盯著他看。

到“陈安安”终于来到了他的身边时，“陈安安”抬起头来，也直视著他。白老大低头望向“陈安安”，两人的目光再次接触。

“陈安安”举著手中的碟子，伸向白老大，又指著她伸手不及的食物，白老大就接过了她手中的碟子来，替她去取食物。

我看得很清楚——这种偷龙转风的手法，瞒得过别人，可瞒不过我。

就在他们递过碟子的那一刹间，我看到，自“陈安安”的小手之中，有一个指甲大小的东西（摺叠起来的纸片），到了白老大蒲扇也似的大手之中。

那纸片上，自然有著“陈安安”想要传递的讯息曰我也留意到，尽管除了我和红绫之外，谁也没有留意白老大的行动，可是白老大这个一生闯荡江湖的人物，这时竟然有异样的紧张。

白老大的内心紧张，在外表上是一点也看不出来的，但是我却知道——他在接过了纸片之后，随便取了食物，放在碟子上走回来，在碟子的竟是一块煎鱼，那是他最讨厌的食物。

“陈安安”也若无其事地回到了座上，在她的母亲指导之下进食——她和白老大之间，竟然没有再互望过——行事之隐秘，一至于此。

我再看白老大，看到他竟然把那块煎鱼，一口一口吞了下去，由此可知，他食不知味，心神恍憾之至。

这时，我的好奇心，真的高涨到了极点，可以说是到了心痒难熬的地步。

我设想了好几种方法，想得到那个纸片，看看上面有什么讯息，甚至包括了使用麻醉剂，令白老大暂时昏迷。

不过，我也考虑到，就算单是白老大一人，我也不容易对付，何况他身边还有红绫，我一出手，只怕一定会被他们制住。

当然，我可以用扒窃的方法，把纸片偷过来。但那也困难之至，因为我注意到，白老大一百把那指甲大小的纸片，捏在手中，他没有心急把它打开来看，据我那时的估计，他多半知道那纸片上的讯息是什么。

红绫那时，像是已放弃了对白老大的注意，自顾自吃喝，白老大也若无其事。我想来想去，觉得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走过去，暴露自己身分，告诉他我知道“陈安安”的来龙去脉！

在那样的情形下，开始或者难免尴尬，但却可以知道“陈安安”和他通了什么讯息！

打定了主意，我吸了一口气，已经站起身来，准备走向前去，到他们的面前，先“哈哈”一笑——估计白老大立即可以知道我是什么人。

可是，我站起来，事情又有了变化，只见餐厅的门口，进来了三个

人，一双中年夫妇，扶著一个极老的老妇人。由于我站起来的时候，恰好面对门口，所以第一时间就看到了他们。

一看之下，我就呆了一呆，心想怎么什么样的古怪人，都集中到这里来了，使我有这样想法的是，那个老妇人老得实在已不适宜外出的了！

那老妇人究竟有多大年纪，我也说不上来。

第五部：都是江湖旧相识

只见她又乾又瘦，身子缩成了一团，伛偻得叫人产生一种可怖感。

由于她的身子如此伛偻，以致她要抬起头来看人，也变得很是吃力。可是她却努力在四面张望著。满是皱纹的脸上，也已经无法传达她心中在想些什么，只使人感到她老了，人老了！

可是这样的一个老妇人，却有两样令人不由得不注意的事，一是她的目光，竟然如同午夜之中的猫一样，有著一股幽深的光芒，阴森可怖之至，彷彿是在告诉人：我已经老了，老得和死亡只有一线之隔，只有我才知道什么才是死亡！

另一样，是她的身边，一左一右，虽然都有人扶持著，但是她的手中，还是拿著一根拐杖。

扶住她的人，一男一女，看来是她的晚辈，那男的有点蛇头鼠目，可是衣饰很华丽，自有一股成功人士的自信，所以看来并不讨厌。那女的，可以归入“陈安安”母亲一类，打扮得不伦不类，庸俗无比，是这种城市的典型人物之一。

那男人有点面熟，是一个商界的知名人士，商业上的成就，当然不能和豪富的陶启泉相比，但是也比“陈安安”的父亲强多了。

所以，这三个人才一进来，最先有反应的，是“陈安安”的母亲，她整个人像是装了弹簧一样，“刷”地弹了起来，同时，还不及吞下口中的食物，整个脸上，已是笑容密布，向著那一双男女和老妇人。

不过，进来的三个人，目光并未停留在她的身上，那老妇人在四下张望了一下之后，那种怪异的目光，就盯住白老大的身上。

就在这时，她顿了一下手中的拐杖——对了，忘了介绍她手中的拐杖，那根拐杖，夸张之极，足有两公尺长，比她的乾绷了的身子，高了一倍。

拐杖通体，墨黝黝地，并不是很直，有些弯曲，看来像是一枝天然的古藤。而最有趣的是，拐杖的顶端，是一个圆形的物体，看来一如人头。更妙的是，那“人头”的双耳处，各有三五个圈儿垂下来，看来像是耳环一样，在不住晃动。

这样的一个老妇人，握著这样的一根拐杖，这样的情景，甚至不会出现在正规的武侠电影之中，大多数在神怪电影之中，才会有这种造型的老妇人出现。

我看到了这样的拐杖，依稀有点印象，可是却说不出实在的来，我在想，白素见多识广，如果她在，一定立刻可以告诉我来龙去脉。

刚才我这样想的时候，我看到，老妇人望向白老大，白老大也望向她，两人的目光一接触，白老大银眉牵动，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

老妇人手中的杖，略斜了一斜，向白老大指了一下。

这情形，不消说，那老妇人又是白老大的旧相识！

看来，旧相识都出现在这个餐厅之中，绝不是“偶然事件”，而是早有预谋的！

这不禁引起了我极度的好奇，决定再旁观下去。

那一男一女扶著老妇人，迳自向白老大的座位处走去，别说是我早有所觉，只要感觉稍为灵敏一点的人，也可以看出那个老妇人，大有善者不来，来者不善的气势。而白老大虽然表面上看不出什么来，但是我完全可以知道他很是紧张，可知那老妇人，也不是等闲人物。

偏偏在这个时候，“陈安安”的母亲，那个小商人的妻子，却满面是笑容，离开了自己的座位，向那一男一女和老妇人走了过来。

她的目的，自然是想和那中年人打招呼——多半是想和那中年妇女打招呼，所以还隔得远，就已然摆出了一副十分热切殷勤的神情。

只是那一双中年男女，全然不把她放在眼里，连眼尾也不移向她。她还不识趣，来到了那中年妇女的身边，竟然伸手出去，去扯对方的衣袖，那中年妇女觉察了，现出很厌恶的神情，疾声叱：“快走开！”

可是陈夫人却还想社交一番，未言先笑。就在这时，我目光到处，非但看到白老大有“不忍卒睹”的神情，连“陈安安”也现出了一副怪相，摇了摇头。

由这种情形看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白老大和“陈安安”了然于胸。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呢？倒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陈夫人在一叱之后，没有离开，那老妇人手中的拐杖，突然略斜了一斜，中年男人在那时叫了一声：“妈！”

中年男人的叫声，含有阻止的意思，可是却已经迟了，老妇人出手如风，那拐杖的头部，已向陈夫人的脸面，直撞了进去。

刹那之间，只听得陈夫人发出了一声惨叫，双手掩脸，狼狈而退。

我看出，老妇人的那一下出手极轻，怕至多只用了半成力，只是随手一挥而已。

可是当陈夫人放下双手来时，却已然鼻青脸肿，样子可怕之极。

这一来，整个餐厅，都为之震动，不少人围了上来。老妇人若无其事，仍然向前走著。她身边的那中年妇人大声宣布：“这女人过来拉拉扯扯，不知道想干什么？老太太想赶她走，不小心碰了她一下，那是咎由自取！”

不单那中年人是商界名流，那中年妇女，也是社交界的名人，两人的地位，得到公认，陈夫人却没有人认识，在这种情形下，还有什么好说的！

陈夫人哭丧著一张肿脸，狼狈而退，拉了“陈安安”，和那佣人一起离去。

我看到“陈安安”被她母亲带走了，心中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因为我已可肯定，“陈安安”，那老妇人，和白老大，都是江湖旧相识，他们同时在这里出现。事情并不是偶然，而是有人安排的！

这样的聚会，少了一个如此怪异的人物“陈安安”，自然有趣热闹的程度，会相去甚远了！

“陈安安”在被她母亲拉出去的时候，连连回头，向餐厅内望来，但是白老大却没有望向她，白老大的注意力，集中在那老妇人的身上。

那老妇人的行为，可称怪异，她一直来到了白老大的身前——由于她来得太接近了，连红绫也抬起头来，用不明白的眼光望定了她。

老妇人双臂略震，在她身边的一男一女，立时退开了半步，原来老妇人不必人扶持，一样可以站得稳，这时，她把拐杖提起了一些，并不点地，站立著，看来竟大有渊停岳峙之势，和刚才颤巍巍地走进来的那种衰老相，不可同日而语。

她和白老大对望了三五秒，才把拐杖向地上一顿，自喉间发出了一下冷笑声，转过身，那一男一女连忙又扶住了她，来到了邻近的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

等到她坐下，白老大才笑著向她道：“三阿姐别来无恙否？”

我一听得白老大如此称呼那老妇人，就不禁吓了一惊。“三阿姐”虽然只是一个普通的称呼，但出自白老大的口中，就绝不简单。尤其两人之间的情形，像是大有敌意，白老大依然在称呼之中，承认了她“阿姐”的地位，可知这老妇人不简单了！

白老大叫了之后，又对红绫道：“孩子，叫三姑婆，三阿姐，这是我外孙女儿，卫斯理的女儿。”

白老大在介绍红绫的时候，特地说明是我的女儿，那更使我心中一凛，觉得事态严重。

因为若非有必要，他绝不会强调红绫是“卫斯理的女儿”。他这样说，目的自然是想借我的名头，来使对方知道他这一方面所具有的实力。

白老大为人自负之极，可是连他也感到自己力量不够，要加上我的名头，由此可知，对方被他称为“三阿姐”的那老妇人，绝非等闲！

我不必妄自菲薄，在江湖上，“卫斯理”三个字，自然也够得上响当当而有余。尤其我结交广，朋友多，各方面的出色人物都有，形成了一个很广大的人际关系网，自然可以有一定的作用。

果然，在白老大这样说了之后，我注意到那中年人的神色，略变了一变——这时，我已想起了这中年人的姓名，他确然在商界很有地位，我想不到他这样有地位的人，曾有一个母亲是江湖人物（他刚才叫老妇人为“妈”），想来他一定不是很愿意公开这种关系，所以我也不提他的姓名了。

当时，我并不明白何以一个商界强人在听到了我的名字之后会耸然

动容，因为我在商界，可以说一点影响力也没有。

那老妇人却没有什么反应，仍是寒著一张脸，可是她一开口，说的话，却又客气得出人意表。她道：“大哥你结实壮健？”

白老大扬了扬眉，略笑了一下。我又是一怔——老妇人称白老大为“大哥”，而不是“白大哥”，这说明两人之间的密切关系。“白大哥”是泛泛的普通称呼，而“大哥”则不是寻常称呼，一般来说，要经过正式的结拜手续，才能这样称。在白老大年代的江湖人，对于称呼的得体与否，严格之至，决不会乱叫的。

老妇人在问候了白老大之后，又对那中年人道：“叫大伯！”

那中年人还未开口，白老大就连声道：“不敢！不敢！令郎也是社会栋梁了，怎敢当？”

可是那中年人还是恭恭敬敬叫了一声：“大伯！”

红绫直到这时，才想起自己还没有称呼人，所以她也大声叫：“三姑婆！”

红绫虽非长得五大三粗，可是神情真纯稚气，很惹人喜爱。她一叫，老妇人就连声道：“乖！你叫什么名字？过来，三姑婆有见面礼给你！”

我一听得那老妇人这样说，不禁大是紧张——因为她说话虽然客气，和白老大的称呼也亲密，可是两人互相盯望的眼神，分明说出他们两人之间，有著极深的过节，她叫红绫过去，会不会不怀好意？

红绫却一听就站了起来，自己报了名字，大踏步走到了老妇人身旁，老妇人伸出一只手来，抓住了红绫小手，翻来翻去看了一下，面有讶色。

这时候，我注意到白老大神色泰然，所以也放下心来，若是红绫会有危险，他这个外公，断无送羊入虎口之理。

老妇人看了红绫的手，神情讶异，哑著声问：“你父母逼你练什么功夫来？把你的手练成这样子！”

红绫咧著嘴笑：“我是由猴子养大的，从小就是野人，不关什么练功夫的事！”

老妇人瘦瘪的脸上，神情更讶然，忽然她又托起了红绫挂在项间的那块琥珀来看，那是大降头师猜王送给红绫的，里面有几只小虫。

老妇人看了一会，吸了一口气：“你学过南洋的巫蛊之术？”

红绫这时的知识，自然再高深的话都听得懂，她笑道：“我没有学过，我有一个表姨，却是降头师，功夫很高深，我却不懂。”

她那时说自己“不懂”，那是真的不懂——她懂的事太多了，脑部知识之丰富，举世无双，那全是外星人传授给她的。

可是对巫术、降头术、蛊术，那当然一窍不通，因为这一些，连外星人也不懂，自然未能传授给她。

不过，老妇人不知就里，也听不出红绫的话中之意。她又伸手，拨开了红绫额前的头发，打量著红缓，口中“啧啧”有声，很是欣赏。

她看了红绫半天，才横过那拐杖来，伸手在拐杖的头上一拍，那人头形的部分，竟给她拍了开来。她一伸手，自里面取出了一只小小的丝绒盒子，递给了红绫：“这个给你，看你是不是喜欢！”

红绫接了过来，一上手就呆了一呆，神情讶异。她还没有打开，白老大已道：“还不快多谢三姑婆！”

红绫一面说著“多谢三姑婆”，一面打开了盒子来。

这时，我所在的角度和距离，都无法看到那小盒子中放的是什么。

我的心中正在想，盒中不论是什么，红绫都不会希罕。一来，她根本没有物欲。二来，正如她自己所说，一切东西，在她看来，都“透明”了，就算是一颗大钻石，在她看来，也不过是碳的同位素而已。

可是，我却看到，盒子打开之后，红绫看了一眼，神情很是不解但惊讶之色更甚那表示盒中的东西，奇特之至！而同时，老妇人也面有讶色！

而她也立时转头向白老大望去，白老大很有深意地向她点了点头，分明是在告诉她：不论是什么，你谢已谢过了，收下就是！

红绫也在这时，关上了盒子，笑嘻嘻地退了回来。

这时，我好奇心大炽：那小盒子中的是什么东西呢？

从白老大的反应来看，像是老妇人一出手，他就知道了那是好东西，所以才会叫红绫立刻道谢——那并不稀奇，两人既是旧相识，自然熟悉对方的行事作风，知道老妇人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必然大方。

奇就奇在红绫打开了盒子一看，分明不知盒中是什么，但却大有讶异之色，这表示她看到了那是什么东西，心中充满了疑惑，很令人费解。

红绫如今知识丰富之极，但却多偏于科学知识一面，那盒子中如果是一件微型集成电路，红绫可能一下子就指出它的功能。但那老妇人送的见面礼，应该和中国传统，或是江湖流传的物事有关，那是红绫的知识范畴以外的事，何以她也能一看就表示讶异？

我沉住了气，静候事态发展，只见红绫笑嘻嘻地回去了之后，把那小小的丝绒盒子（大小比普通放戒指的盒子大一倍），递给了白老大，白老大接了过来，打开来一看。

我本来估计，白老大是一看盒子，就知道那是什么的，可是这是看白老大的反应，显然估计错了，白老大至少只知那是好东西，可是不知具体内容，因为这时，他向盒子中看了一眼，反应之强烈，全然出人意表。

他先是发出“啊”地一声低呼（白老大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要他发出惊呼声，谈何容易），接著，霍然站起。由于起得急，所以带起了一股劲风。

我看到这里，已经呆了，恨不得自己有“红人”一样的又细又长的颈，可以一下子凑过去，看看那小盒正中的究竟是什么！

只见白老大站了起来之后，神情激动之极，呼呼地透著气，不但银髯飘扬，白眉牵动，连额头银发，也像是在起伏不已。

接著，他就以同样激动的声音道：“三阿姐太客气了，对小孩子，何必那么好！”

那老妇人看到了白老大的这种反应，也很是高兴，朗声道：“我是行将就木的人了，该把好东西给小侄子，我留著有什么用，难道还能千年不死吗？”

她的神态语气，都很是高兴，那种反应，很是正常——通常，送了一样好东西给人，若是对方识货，知道那是一份非常的非常的厚礼，自然是值得高兴的事。

白老大识货，大大感激，老妇人也高兴。而我把他们两人的话，尤其是那老妇人的话一琢磨，却更是不解，因为听起来，那小盒子中的东西，竟然像是性命交关一样，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就在这时，那中年人大有惋惜和不舍得的神情，压低了声音，叫了一声：“妈！”

那中年妇女的神情也和中年人一样，但是口唇动了动，没有出声。看那神情，两人都对老妇人迭红绫的见面礼，有点不以为然——若是老妇人把她家的传家之宝送了出去，两人有这样的反应，就正得很。

白老大向老妇人拱手为礼，老妇人也微笑点头——他们两人，在老妇人一出现之后，虽然说不上剑拔弩张，但是气氛很是僵硬阴森，所以我直觉的判断，是他们之间，必有陈年过节在。

但是现在看来，即使两人之间，过往有什么过不去的话，也已经通过老妇人送红绫见面礼这个行动，而得到了化解。

因为两人之间，非但不像一上来那样敌视，而且很融洽地交谈起来。

老妇人先开口：“黄老四约了我们来，他自己怎么还不现身？”

那老妇人从第一次开口，说的话，一直有浓重的浙江西部的口音，像是盛产密橘糖霜的黄岩县那一带的人——这种语言，很是冷僻，如果一打起乡谈来，除非是当地人，不然，绝难听得懂，而她向白老大问“黄老四”的那两句，却纯用土语，连我在猝然之间，也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要想一想，才能明白。

白老大和那老妇人相隔约有两公尺，分别坐在不同的桌子上，那时，早已有侍者在招呼老妇人等三人，但是白老大已吩咐侍者送了酒过去，老妇人浅尝美酒之时，才问白老大的。

她的声音并不高，但是绵绵不绝，听来很有力，我隔得虽远，也可以听得见。

白老大也用同样的乡谈回答她的话，这样隔著桌子，用比平常声调

高的声音交谈，本来是很没有修养的事。可是白老大和那老妇人，却自然而然，旁若无人，哪管他人的注目？

白老大摇著头：“黄老四早死了！”

照说，老妇人听了这样的回答，应该吃惊才是，但是她却若无其事，反倒道：“是啊，说是死在海上的，老四他贼性不改，连海盗这种行当都去做，大哥，那是谁冒了他的名约人的？”

我听到这里，已听出一点眉目来了——白老大和老妇人来到这里，全是一个叫“黄老四”的人约来的，可是那个黄老四却早已死了——那不是什么好东西，多半本来就是黑道中人，后来又做了海盗。

老妇人于是以为是有人冒了黄老四的名，约他们来这里的。

我却隐隐感到，并不是有人冒名，而真是黄老四定下了这约会的！

（事情怪绝！）

果然，白老大道：“不是有人冒他的名，是他自己约的，他也早来了，不过又叫你赶走了！”

白老大这番话，任谁听了，也要摸不著头脑，那一双中年夫妇，显然也懂这种乡谈，他们一听，就现出了骇异莫名的神情，如见鬼魅。

我并不觉得奇怪，因为我早已料到——那“陈安安”，就是黄老四。也就是说，上了陈安安身的那老鬼，是黄老四的灵魂。

那老妇人果然非同小可，她并不惊讶，双眉一扬，声调略高：“他的鬼魂，居然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

老妇人的话，听来很是怪异，但是对于相信人死了之后有灵魂的人来说，也普通得很。

白老大打了一个“哈哈”：“上了身。”

老妇人“噢”地一声：“给我赶走了的那个女人？”

白老大道：“不，是被那女人抱走了的小女孩。”

老妇人陡地呆了一呆，接著，便呵呵哈哈，嘻嘻咯咯，笑了起来，她一笑就不可收拾，再也不能停止，哭得前仰后合，笑声也越来越大。那中年妇女忙离座而起，在她背上轻轻捶著。

白老大也跟著笑，不过没有笑得如此之甚，红绫望著大笑特笑的老妇人，神情大感有趣——事实上，所有人都用同样的神情望著那老妇人。

第六部：催命三娘

老妇人在足足笑了十来分钟之后，才失声笑了出来：“那小女孩，黄老四他……那小女孩，呵呵！哈哈！那小女孩，哈哈……”

我倒可以猜想到老妇人和白老大为何会那么好笑——那黄老四，本来多半是杀人不眨眼的江湖上穷凶极恶的凶徒，说不定身高七尺，满面横肉，胸口全是密密的黑毛。忽然间竟变成了一个乖乖的小女孩，对于熟悉黄老四的人来说，自然好笑之极。

红绫又忍不住在问：“三姑婆为什么那么好笑？”

白老大还没有回答，一旁有人搭了腔：“她想起了往事，所以好笑。”

突然听得有人插嘴，那令全神贯注在倾听、注视他们言语行动的我，大吃了一惊，因为我根本没有留意到另外有人在他们的附近出现，那么怎么会忽然多了一个人说话？

我在一惊之后，定了定神，才看到在白老大和老妇人的身子之间，另有一个人在。

那人并不是隐形的，也不是突然出现，而是早就在那里的。只是因为这个人在那里，是一个普通之极，正常之至，完全不值得注意的现象，所以我才没有注意他。

这种太普通、正常的情形，形成了我注意力的“盲点”，所以他在我的意识之中，变成了不存在。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形呢？因为那人身形很胖，穿著一套笔挺的黑西装，白衬衫，结著领结，走路不快不慢，说话彬彬有礼。

像他这样的人，在这餐厅中有十个以上，在穿来插去，根本不惹人注意——他是餐厅侍者的一个领班！

我全心全意在留意白老大、老妇人、红绫，根本没有留意这个领班！

不单是我，连白老大和老妇人，在突然听到了身边有人插嘴，而且一言中的，那老妇人正是想起了往事才觉得好笑，也都不免吃了一惊，一齐向那领班看去。

只见那领班有一张胖胖的圆脸，一双小眼睛，一副和气生财的样子，绝无突出之处。

我所在的位置，只能看到他的侧面，只见他在笑嘻嘻地望著白老大和老妇人。

白老大和老妇人都现出极疑惑的神情——那使我看了也疑惑不已，因为他插了那样一句口，表示他和白老大、老妇人都是旧相识，但何以两人竟认不出他来呢？

那领班仍然笑著，笑容之中，有著狡滑，他忽然扭动身子，作了一

个手势那是京戏之中，舞台上花旦的常用手势。

他一做了那个手势，白老大和老妇人的反应相同，都是一面现出恍然大悟的神情，一面大是骇然，白老大伸手向他一指，失声道：“小花，你也死了？”

这种话，在不明究里的人听来，一定以为说话的人已经疯了，可是我听了，心中一动，已然明白何以白老大会有这一问。

那必然是眼前这个人的外形，和当年他们相识的时候，差得实在太远了。以致令得白老大以为他的情形，和那个黄老四一样，死了之后，上了别人的身。黄老四可以变成一个小女孩，那么，这个“小花”，自然也可以因此变得和以前完全不同了。

同时，那老妇人也道：“花老五，你在耍什么花样？”

那领班笑著：“胖了，又——”

他说了一个“又”字，伸手在自己的脸皮上垃了一下，样子滑稽——这个手势更不难明白，他胖了，而且进行过整容手术，至少拉了脸皮，所以他的两个旧相识，根本认他不出了！

白老大和老妇人怔了一怔，神情仍不免骇然。领班急急说著，声音很低，我是根据“唇语”知道他在说什么的，他道：“黄老四是先在这里认出了我，才约两位来的，这里不是说话之处，黄老四又说了些什么？”

白老大道：“我还没有看！”

他说著，取出了那叠成指甲大小的纸来，展开，也不过是小小的一张，他看了一眼，向那领班扬了一扬，领班也立时点了点头。

白老大一扬手，把那纸片向老妇人飞了过去——这一下，现出白老的真才实学来了，轻飘飘的一张小纸片，稳稳地向老妇人飞了过去。

老妇人接过了纸片，看了一眼，用手指一搓，就把纸片搓成了粉末，她一言不发，站了起来，那一双中年夫妇，马上扶著她，一起向外走去。

那个胖领班，也背负著手走了开去，竟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

红绫塞了一口食物，可是她还是忍不住问：“发生了什么事？”

白老大笑：“都是些你妈都还没出世时的旧事，只是便宜了你。”

红绫伸手在胸前拍了拍，有询问的神色——她刚才把老妇人给的那只盒子放进了上衣袋中，这时自然是在问：“便宜了我？就是说我得到了老妇人的馈赠？”

白老大点了点头。

我本来对那盒中是什么，已然很是好奇，这时，忽然看到白老大口唇掀动，自言自语说了一句：“老三为什么对我外孙女儿那么好？”

这一来，更证明那老妇人给红绫的“见面礼”，非同小可，我心中也暗自高兴，因为红绫自从脱离了野人生涯之后，运气太好了！所有发生

在她身上的好事，都是想也想不到的！

白老大又对红绫说过了那是你妈妈还没有出世时的事”，可知他和那些人是真正的“旧”相识，而且，我也依稀可以知道。他们可能曾经结义：白老大是老大——以后江湖上尊称他为“老大”而不名，可能就是由此而来的。那老妇人是老白老大称她为“三阿姐”而不是“三妹”，那是语言上的习惯，江南一带，尊称女性“阿姐”，并不一定真是姐姐。

而所有人都带有浙江省的口音，可知当年的结义，是在江南进行的，不知道那是多少年前的事情。

而排行第四的姓黄，就是死了之后，上了陈安安身的那个“老鬼”。老五则姓花，就是现在那胖胖的领班，以前他是什么样子的，自然只存在于各人的记忆之中了。

老二呢？排行第二的是什么人，到如今为止，还没有出现。

黄老四现在的身分，走动一步都有人眼著，他能认出花老五——恐怕是到这里来进食时发生的事，他也多半是在花五处，得知了白老大和三阿姐的下落，所以把两人也约了来。

要知道白老大的下落，不是易事，但只要有心去进行，也不是做不到的事情。于是，就有了这样怪异的一次聚会——身分如此怪异的黄老四，为什么要召集人，我仍然一无所知。

我能推测得到的是，那一张小纸片上，所写的必然是他们一次正式的会晤时间和地点。

所以老妇人迳自离去，白老大的神态，也表示事情告了一个段落。

我略想了一想，就知道我现在没有必要现身——如今现身，有可能因为秘密跟踪而惹白老大的不快。我所要知的秘密，大部分，红绫都可以告诉我，其他的，可以再通过密切注意白老大的行动而获知。

所以，在白老大和红绫离去之前，我就先离开了餐厅，打道回府。

回到家，白素还好在，我把经过情形，详细向白素说了一遍。

白素一反常态，在听我叙述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反应，通常，她都是默默地听我说完，才发表意见的。我一说到了那老妇人，她就“啊”地一声：“是，爹说过，他在江南，曾和几个人结义过，都是武林怪杰，有正有邪，行事同气相投。其中有一位女子，人称催命三娘崔三娘，最是心狠手辣，铁石心肠，必然就是那老妇人了！”

我听了之后，也不禁咋舌，一个女性，名字叫“崔三娘”，那普通之极，可是加上一个“催命三娘”的外号，就叫人不寒而栗了。

提到了“陈安安”是黄老四，白素大是惊讶：“这个人是传奇人物，他本来占山为王，打家劫舍。是一个典型的黑道上人，可是却又有一腔热血，后来纠集了上千捍鎗打日本鬼子，却又替国家民族，立下了赫赫功勋，曾官拜少将，倒没听说他去当过海盗，这人不但武艺超群，听说是神鎗手，百发百中，说射入左眉，不会射到眉心！”

我吸了一口气：“这样的一个人物，必然神威凛凛，如今竟成了一个

娇弱样子的小女孩，难怪崔三娘一想起来就无法不大笑。”

白素继续道：“五个人结义，最小的那个，是一个戏班内的花旦——据说扮起来，奇艳莫名，连梅兰芳也比不上，他的职业是花旦，名字也是花旦，武功倒平常，只是有一门绝技，世上罕有人能及及得上他。”

白素说到这里，向我望来，大有考一考我那花旦会的是什么本领。我眼前浮起那领班胖胖的样子，想不出这样的人，会有什么专长，所以摇了摇头。

白素笑道：“听说他有一半朝鲜血统，十六岁之前在朝鲜，曾参加过一个帮会，叫‘金取帮’的！”

我陡然一怔，“金取帮”是一个很冷门的帮会，而且是在朝鲜活动，至多涉及东北三省，和我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纠葛。

可是，在几年之前，却有一件很怪的往事，那件怪事，涉及一件物件。一只沉重得难以想像的小盒子，由亚洲之鹰罗开托人带来给我，附带的一句话是说：“这东西，是从阴间来的。”

当时，是在一个很特殊的环境之中，那盒子到我手，还没有放好，就已被人盗走了。

在场的人，在经过了一番扰攘研究之后，一致认为，那从阴间来的盒子，是被一个当时在场装睡的乾瘦老头盗走的，也推测那老者的手法如此俐落，有可能是朝鲜“金取帮”中的高手。

在这之前，我只在亚洲之鹰罗开的冒险生涯之中，得知朝鲜“金取帮”之名，知道该帮帮主，竟是一个十分艳丽的女性，罗开曾与之打过交道。

想不到白老大当年的结义兄弟之中，也有一个曾是金取帮中人。

当时，我只是略想了一想，并未曾料到那和许多日后发生的事，有著千丝万缕的关系。

（有关上面提到的那些情节，在我最近整理出来的故事，《从阴间来》，《到阴间去》，《阴差阳错》之中，都有详细的叙述，曲折离奇之至，有许多谜团，竟直到几年之后，才由看来全然不相干的事扯起，而有了结果，其牵涉的范围之广，变化之多端，可想而知。）

在听到了“金取帮”之后，我想了片刻，才道：“只是没有见到老二，一定也是个人物。”

白素皱了皱眉：“这个排行第二的，一定有点古怪，因为我小时候听爹说往事，说到那排名第二的人时，爹声音变得很低沉，说：‘那是一个当官的，官还不小。哼，以后，再也不会和当官的称兄道弟了，官越大，越不是东西！’他没有说姓名，所以我也不知那是什么人！”

这种事例也很有趣，但是想来也不难知，所以我转换了话题：“照你看，那崔三娘给了什么宝贝给红绫！”

白素皱了皱眉：“听那崔三娘的外号，不像善类，谁知道她给了什么！”

我拍著她笑：“怎么骂起令尊来了？”

白素想了想，自己也失笑：“爹也真是，什么三教九流的人，都称兄道弟。”

我知道白老大年轻时，很有雄心壮志，要把草莽英豪，帮会人物，统一起来，由他来当江湖盟主，俨然是地下帝皇——他许多行为，例如独闯四川哥老会总坛等等，都是为了实行这一目标。

当然，在中年之后，他已知道了那是他的妄想，绝不可能实现，到了晚年，更是不问世事了。

可是，为什么他忽然又和多年之前的旧相识有了联络呢？那“黄老四”，是用了什么理由，将久已归隐的白老大又引出山来的呢？

我一面想，一面把这些问题，全提了出来，和白素商讨了一阵，可是也不得要领。

白素最后道：“他们回来的时候，最好不要当著爹的面问红绫。”

我想了一想，叹了一声：“你错了，我根本不会问她什么——要是如有意与我们分享，她自然会主动告诉我们。若是她无意让我们知道，问了又有什么意思？”

白素默然片刻：“说得是，如果是一般的子女，想要自己保留些秘密，父母问了，自然说谎应对。红绫不会说谎，她不答，反倒尴尬。”

我拉住了白素的手，在人际关系上，有时，父母别太自以为是，要求知道子女的一切行为，那才是明智之举！可是白素作为一个母亲，也必然会因此感到不快，所以我安慰她：“别说红绫从小不跟我们长大，就算是，她想要保留个人的秘密，也很正常。”

白素笑了一下：“身为人母，自然希望她什么都对我说——我很有信心，她会说的。”

白素的话，当时我不敢作太热切的反应，可是很快就证明了她是对的。

说很快，也不算快了——一直等到傍晚时分，白老大和红绫，在嘻哈喧闹，一路抢著说话，推门而入。

我早已等得心急了，看他们的情形，像是在午餐之后，又尽兴逛玩到现在。我已经除去了化装，他们一进门，我和白素就在楼梯上出现。

红绫抬头看到了我们，发出一声欢呼，一溜烟地冲了上来，已经忍不住叫道：“有趣极了，有趣极了！”

白老大则在楼下坐了下来，抬头向上：“这孩子，能把人累死！”

我不禁觉得好笑，红绫正处在人的一生之中，精力最旺盛的时期，白老大再能再强，自然也难以和她的外孙女儿相比了！

红绫双手齐出，拉著我和白素下了褛，向白老大眨了眨眼，白老大也略一点头，看起来，这祖孙二人，竟然大有默契，心意相通！

红绫笑嘻嘻地，神情看来很是佻皮，一伸手，取出了一只丝绒盒子来，放在几上：“一个老太太，送了这东西给我，你们能不能说出那是什么？”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笑容满面——那是由心底深处涌出来的欢乐，她摇头道：“不知道能不能，你且打开来，让我们看看。”

红绫却背负著手，摇头，神情更佻皮：“不，你自己拿起来打开！”

她的这种神情，叫人一看就想到：那盒子之中，一定有古怪，会有捉弄人的情形出现——像打开盒子之后，会有什么弹出来，或是有水射出，或是有巨大的声响，甚至电击等等。

白素当然知道红绫不会害她，但若猝不及防被捉弄了，倒也不免狼狈。

所以她先向我望了一眼，我心中很是疑惑，因为在餐厅中，我曾见红绫打开过这盒子，虽然她当时神情很是惊讶，但也不像有什么特别的古怪。

那可以说是一种挑战，当然绝无恶意，但白素也不想失败，她一面双肩上扬，表示接受挑战，一面迅速地向我望了一眼，希望在我那里，得到一些提示。因为崔三娘把那盒子给红绫的时候，我是在场的。

可是我却一点也给不了帮助，因为我虽然从头到尾目击经过，可是却一直没看到那盒子中是什么。

只是，这时我看到红绫那种笑嘻嘻的样子，我也修正了我的想法——那不一定是恶作剧，红绫不会有捉弄她母亲的心，多半只是会有很是有趣的现象发生而已。

由于我想不出会有什么现象发生，所以我只是微微摇了摇头。这时，白素已伸手出去，取那盒子。

白素的动作，自然优美，所以，她去取那小丝绒盒子，也自然手势优雅，那种手势。应该用一个“拈”字，和红绫不论想取得什么，都五指齐出去“抓”不同。

我期待著会有什么有趣的现象发生，可是我看到了白素的手指，拈住了那盒子，却并不把它取起来。

紧接著，我就发现，白素并不是不把它拈起来，而是她未能拿起它来！

白素闪过了一丝讶异的神色，红绫笑意更甚，连白老大也是一副“现在你该知道了吧”的神情。

刹那之间，我已大是疑惑，发生了什么事故？一时之间，实在难以想像！

可是，接下来白素的行动，已经使我知道发生的是什么事了！

因为白素改变了方式，她不再去拈，而是五指齐出，去抓那盒子，我心中陡然一凛她这样的动作，唯一的可能，就是那看来小小的盒子，

却十分沉重，重到令她不能再两三根手指拈起它，而要五指齐出，用力去把它抓了起来！

刹那之间，我心头一阵剧跳。

我心狂跳，这不单是因为想到了这小盒子极重，而是想到了另一些事，那些事，是我若干年前的经历，神秘而诡异，总的来说，和人死亡之后的灵魂的去处，“阴间”有关。我一直在探索，和许多人，打了很多交道，也知道了很多发生在多年之前和最近的奇事，也因之结识了不少突出的人物，老少都有。

可是，整件事还没有水落石出，还没有结果。

也正由于这个原因，所以我一直没有把那一部分怪异的经历整理出来加以记述。

一直到了这个故事，事情有了一定程度的衔接，我才开始把那一段经历，有系统地整理出来。

那一连串惊心动魄，诡异莫名的故事，记述时分成几个部分，已发表的命名为“从阴间来”、“到阴间去”、“阴差阳错”及“阴魂不散”。

预算在那些记述之中，已可以把那一段经历叙述完毕了，若还不能，或者还有新的发展，那么，既然在新的发展之中，已和过去不解的谜发生了关系，自然也可以沿用我一贯的叙述方法来记述了——这些，要请各位爱看我记述的故事朋友留意。

那时，我可以肯定，不但我心头狂跳，白素的反应，一定和我一样。因为那段经历，她也有份，她和我一齐，被一个阴间使者，带到了阴间！

在那段经历之中，有一样很是关键性的东西，由亚洲之鹰罗开，托人带给我，说那东西是“从阴间来”的。

那东西是一只扁平的小盒子，盒中有一个环形的凹痕，其重无比，重得超乎想像之外，超乎地球人的理解，所以，不知道它那么重的，在取起它的时候，都会很是狼狈，那情形就像这时，白素拈不起那盒子一样。

我想到了那一段经历，白素自然也想到了。

白素五指齐出，才把那小盒子抓了起来。红绫已经大笑起来：“那么重，想不到吧！”

看来，有趣的现象，就是那小盒子的重量惊人。白素把小盒子抓在手中，迅速向我看了一眼，又放下了盒子，问我：“你猜盒子里是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事情和我们不久前的那段遭遇有关的话——”

我说到这里，故意拖了一拖，没有继续说下去。

这一下，可轮到白老大和红绫沉不住气了，红绫先问：“什么奇遇，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

第七部：勾魂夺命威力无穷

白素笑：“说是不久之前，也有些日子了，那时你还在苗疆做野人，自然不知道！”

白老大知道，一段经历，能在我和白素的口中，都称之为“奇遇”，那一定很不简单，所以他也不禁动容，坐直了身子，指著那盒子道：“这里面的东西，极其古怪，有很多传说，多年来，我一直不知是真是假，那是一个大谜团——”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

我立时道：“或者我们之间，互补短长，可以把谜团解开来？”

白老大立时点头：“好！”

我吸了一口气，心中很是高兴，因为有了白老大的这个承诺，他自然不会再对目下的行动保守秘密了。

白老大答应了之后，也看出了我的心意，他笑道：“说，盒子中是什么？”

我和白素齐声道：“是一个环——比戒指大，比手镯小，是一个环……”

红绫首先神情讶异，白老大则神情很是严肃，他道：“你们以前见过？”

白素道：“没见过，可是在一桩往事中听到过这样的一个环出现！”

如果已知道了我那一段经历的，自然会明白何以我和白素都会一下子猜到盒中会是一只圆环。就算不知道，只要经过简单的介绍，也会明白，那会很快就介绍。

红绫动作快，一掀盒盖，果然，盒中是一只圆环。我伸手去摸了一摸，也大是骇然小小的一只环，重量至少有五公斤！

这时候，我已经毫无疑问可以肯定，红绫所得的那份“见面礼”，出自一个叫崔三娘的江湖人物之手，那只重得不可思议的圆环，就是那只扁平盒子的东西，扁平盒子中的那个环形凹痕，正是用来放置这圆环的！

一肯定了这一点，我的神情很是异样，白老大立时觉察，他沉声问道：“你说曾在一个故事中知道这个圆环，能不能说来听听？”

多半是他自己有太多的事瞒著我们不说，所以他怕我也不肯说，在那样问了之后，又对红绫道：“有故事听了！”

白老大的意思是，就算我不愿意对他说，若是红绫吵起来，要听故事，那我自然也会说出来。

他弄了这样一个小小的狡猾，令我叹了一声，因为他大可不必如此，这样子，反倒显得生疏了。白素在一旁，立即知道了我叹气的意

思，她道：“爸，我们的故事太长，能不能听听你的故事？你一定知道这个古怪圆环的来龙去脉！”

白老大望向白素，白素举起手来：“我一定会把知道的一切全告诉你！”

白老大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我们一共是五个人结义，在结义那年，崔三娘只不过十九岁，她在我们五人之中，又恰好排在第三，她年纪轻，人又长得娇俏，但是大伙还是对她十分尊敬，都叫她‘三阿姐’，连我这个老大，也这样叫她。”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眼前浮起在餐厅中看到崔三娘左右有人扶持，又扶著拐杖，颤巍巍走进来的情形，怎么也难和“娇俏”这样的形容词发生联系。

但是白老大说她娇俏时，那是六七十年之前的事了，任何老态龙钟，满面皱纹的老妇，都必然经过她娇俏的少女时代。岁月不留情地雕刻、改变人的外形，每过不经意的一天，岁月就留下看不见，或不易觉察的工作成绩。久而久之，任何人的外形都会变，毫无例外地变得苍老，没有人可以逃得过去！

白老大在说到这里的时候，神情很是感慨，沉默了一会。我和白素也同样感慨，只有红绫，她的年纪使她难以了解这种情形叫人欷歔，她还伸了伸舌头，当然是在想：那个老婆婆，怎么会好看？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崔三娘虽然年纪轻，可是她已有了‘催命三娘’这个外号，你们猜一下，她是如何会有这个外号的！”

我道：“多半是说她武功高强，下手狠辣，那个外号，在江湖上不算是特别。”

确然，“催命三娘”这样的外号，在文明社会中听来，是杀人，但是在武林人物，各凭武功身手，纵横江湖的年代之中，那也不算什么，只要出手杀过人，谁都可以有这样的绰号。

红绫在听到这里时，感到了极度的兴趣。她的脑中，充满了外星人给她的知识，可是大半个世纪之前，江湖人物争雄岁月中的一切，对她来说，却又陌生之极，是她知识领域中的空白，所以她才有兴趣。

我还没有说完，她已迫不及待地悄悄在问白素：“什么叫外号？”

白素也低声告诉了她，她提高了声音问：“那么我的外号是什么？”

我恰好说完了那段话，闻言哈哈大笑：“你的外号是‘超级女野人’！”

红绫很是高兴，念了几次，向白素看去，白素忙道：“也不是每个人都有外号的！”

白老大等我们的纷扰告一段落，才道：“不是，是因为她有这圆环。这圆环，曾被叫作‘催命环’，有极不可思议的事，发生在这小小的环上——它能取人性命于顷刻之间！”

一听得白老大这样说，我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白素立即捏住了我的手，她的手冰凉！

我们的神情，自然瞒不过白老大，他暂不往下说。向我们望来。我和白素同时做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我还问了一句：“为什么是‘曾被叫作’催命环？”

白老大又停了一会，才道：“我没有亲眼见过，但是有人见过，很多人见过，我至少听超过十人以上，说是见过。崔三娘十五岁那年，初涉江湖，被一帮恶人所迫，走投无路，眼看要被那帮恶徒糟蹋时，那环忽然出现，歹徒一共是七个，六个当场命丧，留下一个，大约是留著他做这环有催命夺魂之能的见证，所以没有死，但也变成了呆子，除了翻来覆去说当时那环一现，旋转如飞，接近的人立时丧命之外，别的什么话都不会说了，这是催命环第一次被人提及。”

我想问些问题，但是白老大作了一个手势，不让我说话，他大大喝了一口酒（红绫趁机，也大大喝了一口）：“我第一次听说这类事，自然好奇，别说那时年轻，就是年老了，听了也一样好奇。那时，江湖上沸沸扬扬的传说，都说崔三娘的那环，是神仙的法宝，不然，哪有这样的威力？”

红绫听到这里，大声道：“我知道‘神仙的法宝’，就是外星人留下来的东西！”

我和白素都一起点头，表示同意——红绫的话，说得虽然冒失，但却是我们一直在主张的一个看法：许多传说中和神仙有关的事和物，其中“神仙”和“外星人”是可以画上等号。

最近的例子是，在苗疆被认为是“神仙所养的灵猴”，证明曾被外星人在脑部植入软件控制行动。“会发光的神仙”是穿了飞行衣的外星人。

我在苗疆的连带经历，可以证明这一点。

而且，那圆环，我和白素，曾在一个叫祖天开的老人的叙述中，知道那是一个自称来自阴间的阴差的物事，而我也早已假设“阴间”是来自地球之外的力量所设置的一个空间。

所以，红绫的话，正合我意。

白老大先是一呆，但接著，缓缓点了点头：“后来，我也设想过那和外星人有关，但当时，我们这些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外星人’——还根本没有那样的概念，只知道神仙，法宝！”

我道：“只是叫法不同，其实是一样的！”

白老大笑了一下，笑容很是惘然：“那环跟住了崔三娘，每当崔三娘有危急，它就飞起来取敌性命，有一次，取了四明山黑风寨二十多人的性命，眼见催命环大展神威的，也不下十数人，事情更是传了开去，崔三娘有这样的法贾，也就无人不知了。”

我运用我的想像力，尽量设想当时的情形——一个少女，闯荡江湖，而有了这样不可思议的“法宝”在身，那种所向无敌的无限风光，可想而知。

这少女自然可以为所欲为，是祸是福，那全得靠她的性格行为来决

定了！

白老大又喝了一口酒，红绫再陪了一口。白老大道：“崔三娘是个孤儿，不知身世，她有了这样的法宝，在江湖上大大有名之后，想要快意恩仇，但是收养她的一个道姑，说什么也不肯把她的身世告诉她，怕她去找仇家报仇，滥杀无辜。崔三娘放出风声，说是她已知仇人是谁，叫仇人最好自行了断，不然，死在她催命环下，鬼魂必下十八层阿鼻地狱，永世不得超生。若是自行了断，还可以有再世为人的机会！”

我听到这里，骇然道：“她……这也霸道得可以了。她是就这样说说，还是……她真知道催命环会有这样的作用？”

白老大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道：“不出一个月，有浙东双虎之称的两兄弟，果然自尽，立下遗言，说崔三娘的父母是他们所害，与他人无尤——这催命环的威力，竟到了这一地步，那两兄弟也是江湖上的成名人物，不是泛泛之辈！”

虽然白老大说的是陈年往事，他用的口气也很是平淡，但是我和白素，还是听得心惊肉跳，连红绫也停住了酒杯，一声不出。

确然，那“催命环”的威力太大了，竟能在千里之外，迫人自杀！

自杀的人，当然确知崔三娘一找上门来，必无幸理，为了避免死后入十八层地狱，所以才自杀的！

那催命环，真是名副其实的催命环——根本不必放出来，只要崔三娘说一声想取什么人的性命，那人除却自杀之外，再无生路！

江湖上稀奇古怪，骇人听闻的事情虽然多，可是像这种事，单是听听，也足以令人头皮发麻了。

我和白素都半晌不语，红绫则紧蹙著眉，显然她在运用她已知的知识，在苦苦思索这个“催命环”究竟是什么东西。

看到了她这种神情，我心中一动——我早已经假设“阴间”是一种“外来力量”所建立的，那么，来自阴间的一切，自然也属于“外来力量”，而我所说的外来力量，就是外星人的力量。

红绫的知识来自外星人　那么她是不是可以就这种奇异的现象，作出我们所能明白的解释呢？

我望向她，停了一会，才问她：“你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

红绫摇头，伸手指敲著自己的头：“不知道，找遍了，找不出来！”

她用的句子很是特别，我可以明白，“找过了”的意思，就是她把脑中所有的资料都找了一遍，可是仍然不明白那是什么现象——那情形就像是电脑运作时搜寻资料的过程一样。

我常说电脑的运作过程和人脑是一样的，这种说法，在红绫的身上已得到了证明，红绫的思考方法，和三晶星机械人康维十七世，就完全一样。

红绫这个“超级女野人”，也不明白那种现象，我也不觉得奇怪。因

为红绫的全部知识来自她外婆所属的那个外星人。而宇宙之间，不知有多少种外星人，建立了“阴间”，收留了那么多地球人灵魂的，是另一个外星人，两者之间的知识，不可能互通。

（想到这里，我忽发奇想：若是宇宙间所有高级生物的知识可以互通，那将是什么样的局面？）

（地球上所有人的语言相通，就可以建这一个高塔上天堂，耶和华为此才使地球上的人各自讲不同的话。但如今，地球上的电脑语言却是一致的，而且可以互通，是不是人类已和上天快联在一起了呢？）

（胡思乱想，虽然“不切实际”，但单是想想，也是一种乐趣。）

在红绫处没有答案，我也没失望，我向白老大望去，示意他还未曾回答我的问题　何以他说那催命环“曾经可以催命夺魂”。

白老大又连喝了几口酒，神情沉思，我和白素，真怕他说著往事，酒意涌了上来，就此睡著了。过了一会，白老大才陡然伸了一个懒腰，骨节发出“格格”的声响，大声呼了一口气，继续他的叙述。

他道：“催命环的威力如此之甚，闻者丧胆——到了这种地步，自然也不必经常使用了！”

我大是感叹：“自然，不待她出手，个个退避三舍，谁敢惹她？”

白老大一拍腿：“所以，我认识崔三娘之后，没有见她用过那催命环，也没有目睹过那环如何取人催命，致人于死的经过。”

白素迟疑地问：“那环……已没有了催命夺魂的能力了？还是使用的方法失传了？”

白老大一字一顿：“是丧失了能力，那是一次，崔三娘在酒后向我说明的，她说这是一个秘密，除了她自己之外，只告诉了我一个人。我当时就吓了一大跳，因为这秘密若是传出去，崔三娘有一百条命，也不够仇人杀的，她用催命环杀了不少人，仇人越结越多，为了怕她那法宝，这才不敢报仇，若是知道了她法宝失灵，那还有不立刻向她下手的吗？”

白老大说到这里，忽然长叹了一声，喃喃地道：“她把这个秘密告诉了我，也就等于是把一条命交在我手上了！”

我和白素，听到此处，已明究里，但红绫却不明白，她张口想问。

白素不等地出声，就伸手掩住了她的口，不让她问出声来。

红绫想问的间题自然是“那崔三娘为什么要把命交在你手上”，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却再简单不过——白老大外形俊朗，为人行事，豪迈豪直，英气迫人，这样的英雄豪杰，最能令女性心仪，他这一生之中，也不知曾惹得多少女性伤心过，蛊苗的公主金凤，哥老会的铁头娘子，督军的千金……这些还全是我们知道的，像崔三娘这样，尘封在她的记忆之中，偶然透露了一下的，只怕还不知有多少个！

白素不让红绫问，自然是怕白老大伤感——那至少六七十年之前的事了！

白老大再长叹一声，伸手摸了一摸头，一面喝酒，一面低吟：“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白素柔声道：“爸，六七十年了！”

白老大感慨：“恍如昨日啊！”

老年人感叹起时光飞逝来，都这样说，我补充了一句：“人生若此，可以无憾！”

白老大瞪了我一眼：“一身是憾，你偏说我无憾！”

我吐了吐舌头，不和他争辩。

白老大又停了一会，才道：“我听了大吃一惊，问她是怎么一回事。她才告诉我，那环的夺魂功能。只持续了一年，便已失效——那正是赠环之人告诉她的。当时，她根本不信小小的一枚环，可以杀人于顷刻之间。后来，她也不相信一年之后会失效，但事实证明，那赠环人的话，一一实现了！”

红绫听到这里，忽然很是正经地道：“我知道，赠环结她的是神仙，神仙是什么全知道的。”

她这样说了之后，我们大家还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她又补充道：“妈妈的妈妈成了神仙，她就教了我很多东西，我相信她的话，每一个字都相信！”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红绫在她的外婆处，究竟得了多少好处，我们一直不知道具体的情形。这时红绫这样说法，看来所传的“好处”，远在我们想像之上。

白老大听得红绫这样说，只是默默地喝著酒。我倒感到红绫的话，逻辑性很强——那环既然是外星人（神仙）的东西，那么，把环给崔三娘的是神仙，不是很顺理成章的事吗？

等了一会，还是白素先问：“爸，是谁给了崔三娘那环的，真是神仙？”

白老大答非所问：“当时我听了崔三娘道出了这个秘密，吓得出了一身冷汗，也知道她实在摆了几年空城计，心理上的压力之大，可想而知，她根本一无可恃，那种提心吊胆的日子，怎能长久过下去？所以我劝她立刻退出江湖，改名换姓，再也别见任何熟人，连我们四个结义的兄弟，也不必再见了，不然，就算我们再神通广大，也挡不了那么多人的报仇！”

我听到这里，突兀地加了一句：“崔三娘听得你这样劝她，一定勃然大怒了？”

白老大望向我，神情奇特，奇怪我何以能料到当时的情景。

其实，那再简单没有，一个在江湖上也有极高声名的妙龄女性，忽然向一个英伟俊朗的男性，透露了这样性命交关的目的，那根本已是很直接的示爱和愿意把她的终生相托了。

可是白老大不知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竟然劝她立刻去隐名埋姓，再也别见熟人，她在失望之余　还有不老羞成怒的么？

白老大望了我好一会，才道：“是，崔三娘听了我的话之后，勃然大怒，喝令我再说一遍，我说了，她取出那只环，向我抛了过来。我一见那环的来势极凶，蓄定了速度，伸手接住了，但是未曾料到这环如此沉重，她在抛出之际，又用足了力道，所以力道一下子接不上，虽然接住环，可是腕骨也被震脱了骱！”

我和白素听得大是骇然，以白老大之能，尚且如此狼狈，崔三娘盛怒可知。

白老大续道：“当时我左手接过了环，顺手一托，已经接上了骱，表面看来，若无其事，但是也痛得可以，崔三娘厉声咒骂，说……说好恨那环已然失效，不然，就走当取了我的性命，夺了我的魂魄！我仰天长笑，把环抛还给他，又把劝她的话，一字一顿，重覆了一遍，这才离他而去。”

红绫对那些经过没有兴趣，她追问著白素曾提过的问题：那环是不是神仙给她？

白老大仍然不回答，自顾自地说著：“自那次之后，我就一直没有再见过她，只知道她当时虽然盛怒，但还是听了我的劝告，果然自此销声匿迹，再也没有人知道她去了何处。若干年之后，她的仇家，也看出些蹊跷来，有几个胆子大，又报仇心切的，就放出消息。说是要找她算帐，她也没有露面！一直到不久之前，我忽然接到了黄老四的一封信，问我是不是想见一见故人，我想起我们五人结义，已超过了一个甲子，居然还都在世，可说是难得之极，这才来了。”

白老大的这一番话，听来像是平平无奇，但如果知道黄老四早已死了，是他的鬼魂附在一个小女孩的身上，发出邀请的，那就怪异莫名了！

白老大陡然一挥手：“我们老兄弟相会的事，和你们无关，你们说曾在一个故事中知道有这样的催命环，现在该轮到你们说了！”

我和白素，都明白他的意思，是不让我们过问黄老四何以要把旧相识聚在一起的事，他这样说了，我们自然不会再问，我问的是另一个问题：“是什么人把那环给崔三娘的？”

第八部：细说往事

这个问题，白素问过，红绫问过，我再次提出来。红绫问了，可能只是好奇，可是对我和白素来说，这个问题，重要之至！

在我立刻就会告诉白老大的那个“故事”之中，这个催命环的持有人，担任著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腥风血雨，结义兄弟反目，武林大豪全家一百余口惨死，一段血海深仇，都是由那个催魂环的持有人生出来的祸事！

所以，弄明白崔三娘是由什么人的手中得到那个环的，重要之至，因为虽然事情超过了六十多年，还有一个极出色的青年人，正被当年那血海深仇所纠缠，不摆脱那段血仇，难以过正常的生活！

在我又一次问了这个问题之后，我们一起静了下来，等白老大回答。

白老大扬了扬顿：“我不是十分确知，因为崔三娘只提了一些，语焉不详，她只是说，是一个异人给他的——当然那是异人，不然怎会有这样的法宝？”

他这样的回答，自然令我们大失所望，白素要求：“爸，你和崔三娘还会相见？”

白老大一听就明白了：“这事那么重要？要我去求人家找答案？”

白素立即道：“是不是重要，你听了我们的‘故事’之后，由你来决定。”

白素这样说了之后，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先开始叙述。

我想了一想，才道：“整件事的牵涉范围极广，可以从一个叫祖天开的人说起，这个人已极老——”

我说到这里，白老大就震动了一下：“这人和怪事有关！这人是一条汉子，我曾向阿素说过这人的往事！”

我点了点头，白老大知道祖天开是何等样人，我叙述起来，就容易多了。

我道：“这祖天开好男色，他结识了一个名叫王朝的男子，关系亲密——”

白老大闷哼一声：“没听说过！”

他自然是说没听说过王朝这号人物，那含有相当程度的轻视。

于是我再说祖天开和王朝，在武昌黄鹤楼，遇见了一个人，自称从阴间来，就叫著“阴差”，那阴差说是有一宝物，能叫人许愿如愿，是他从阴间带出来的，已托了一个人送回阴间去，那个被托者的名字是曹普照，恰好是祖天开的把兄——这其间的经过，极其复杂，主要记述在“阴差阳错”这个故事之中，我这里只是简略地一提而已——当然，我在告诉白老大时候，要详细得多。

白老大一听到曹普照的名字，又道：“这姓曹的，更是一条汉子，他续娶了一个大美人，大宴群豪，那时我还够不上赴宴的资格！”

那场婚宴，祖天开已也曾说起过，白老大对于江湖上的事，熟到了无所不知的地步，他又道：“大美人之美，据说是男人一见，就难免要魂飞魄散的，所以曹老头新婚一夜之后，销魂真个，就觉得人生除了娇妻之外，再也没有任何值得留恋之处，所以就宣布退出江湖了！”

这一段经过，祖天开也说过。白老大在说了之后，定定眼望住了我，像是要我肯定他的话一样。白素啧道：“爸，你怎么啦！他又未曾见过那大美人！”

白老大笑了起来：“照我看，那大美人未必能比得上我的女儿！”

我抓紧机会：“这个何消说得，祖天开当年就对那个大美人不屑一顾，可是他一见令嫒，就说她美得如同天上的仙女一般！”

“祖天开真的曾这样说过。”

白素微笑：“别肉麻了！”

红绫也来凑趣，高举著手，大声道：“是，妈妈真好看！”她说了这一句之后，忽然又顿了一顿，再道：“妈妈的妈妈也好看！”

此言一出，白老大笑容顿凝，红绫也有点知道，她向白老大扮了一个鬼脸：“可是我不好看，应了遗传学上的公式——”

接著，她就背了几个公式——遗传学的公式很是复杂，连她外公如此博学，都无法听得懂，但我们三人，都异口同声：“你一点不难看，好看得很！”

我们这样说，都由衷之极——世上少有在父母眼中难看的女儿，更少有在外公眼中难看的外孙女儿！

红绫咧著嘴，笑了起来，她的好奇心强（我的遗传）。忙催：“说下去！”

白老大道：“可是过不几年，却听说他全家大小，近百余口，一起遭了瘟疫，死得不明不白。附近的人怕瘟疫蔓延，把他那十进十出的大宅，一把火烧成了白地。”

我摇了摇头　惨事发生之后的情形，祖天开没有说过（他不是不对我说，而是连他也不知道），我当然也没有听说过。

白老大感慨起来：“听说其人，高有八尺，天神一般，武功绝伦，未曾见他一面，倒是憾事！”

他说到这里，瞪了我一眼，我知道他还在恼我刚才曾说他一生无憾，所以我笑：“若这也算是憾事，那三万八千件也不止！”

说了之后，我又补充一句：“不过，他的孙子在，身高超过两公尺，壮健无比，你有机会见到他。”

我说著，站起身来，比了一个高度，那是我记忆之中，曹普照的孙子，曹金福的高度。

红绫也站了起来，看看我所比的高度，大感兴趣：“真有那么高的人？”

我点了点头：“就有，他说他有一个姐姐，也高，比你还高！”

红绫一副心向往之的神情，我顺口道：“你一定有见到他的机会！”

我之所以如此肯定，是由于曹金福身负“血海深仇”，非报不可，唯一的线索。就是仇人从阴间来，根本无从寻找。而今，红绫所得的那只圆环，正是来自阴间的异物，崔三娘也在世，那是极重要的线索，我已经准备通知曹金福了。

曹金福前几年，在和祖天开见了面，向祖天开谢了恩之后，曾乐观地说：“恩人已出现了，找到仇人也就不难了。”

可是，一直以来，我也在帮他留意，却是一点结果也没有。

在我的力劝之下，曹金福虽然仍以报仇为己任，但是心态也正常了许多，能够在社会上周群体生活，而且，也听我的劝，把一身武功，隐藏得很好——事实上，他根本不必展示自己的武功，单是他的身型，已足够令任何人在他面前，不敢妄动的了。

曹金福在一个偶然的机缘中，曾和奇怪俊俏的原振侠医生，有过一些离奇的经历。

至于他和祖天开之间的古怪恩怨，都记述在“阴差阳错”这个故事之中。

由于这个人在以后的故事发展中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所以才简单地介绍一下。

白老大皱著眉：“不是说全家都遭了瘟疫吗？怎么还会有孙子？”

我叹了一声：“不是遭了瘟疫，有一个十岁的孩子，幸免于难——”

接著，我便将阴差、祖天开、王朝三人，如何到曹家大宅去，王朝想夺那许愿宝镜的经过，较详细地叙述了出来，那一段经过，很表现人性的卑劣面。

所以，白老大越听越气，一生气就骂，既然是骂人，措辞自然不会典雅，红绫也就听不懂，所她一直在问：“人怎会是龟蛋”、“兔二爷是什么”、“什么叫屁精”，白老大没有即时加以解释，我假装听不见，白素则皱眉不已。

后来白素埋怨我：“爸说这种粗话，你也不阻止他，叫红绫听了多不好！”

我并不气恼，只觉得好笑，我给白素的回答是：“老人家的心理，有时和小孩子一样，争胜性很强。你有没注意到，红绫虽然从来也没有卖弄她的知识，但是老人家却在有意无意之间，说一些在红绫知识范围之外的话，来引她发问——你没见红绫在问的时候，老爷子充满了喜悦的表情吗？”

白素想了一想，也不禁笑了起来，因为我的分析，很是正确。譬如

说，听到白老大说了“龟蛋”这个词，红绫的脑细胞立即开始活动，她可以在极短的时间之内，把龟蛋的化学成分一一背出来，可是她却找不到何以可以把人称为“龟蛋”的资料，她不知道那是一句传统的骂人话，当然感到奇怪，要发问，白老大就感到了满足，白素把问题看得太严重了！

这些都是题外话，说过就算。

且说我当时，把自祖天开处听来的“故事”，原原本本告诉白老大，同时，也希望红绫能听得懂，在讲的时候，遇有我认为红绫不明白之处，白素都会立刻加以简单的解释。

当我说到在曹家大宅之中，祖天开看到二三十个人，突然死亡时，连我也感到了一股寒意，因为当年发生的事，实在太怪诞了！

白老大紧抿著嘴，红绫张大了眼。我继续向下说，说到了祖天开看到，那个自称阴差的神秘人物，在控制著一个圆环飞行，或是那个圆环在自己飞行——当时的情景，事隔多年，祖天开虽然一再强调“历历在目”，但是我相信在当时，在狂乱的恐惧之中，根本已失去了判断的能力，所以那环是在什么样情形之下，盘旋飞舞，取人性命的，他也说得不是很清楚。

白老大听到这里，陡然睁大了眼，双目之中，精光大盛，他取过了那只圆环来，向上抛了一抛，再接在手中，疾声问：“就是这只圆环？”

我迟疑了一下：“如果这圆环，也有杀人于顷刻之间的能力，那么，至少是同类。”

白素扬了扬手，她说得很是缓慢：“说那圆环，能取人生命，比说它杀人更恰当！”

我和白老大异口同声：“有什么不同？”

白素摇头：“我也说不上来，那只是我的……一种感觉！”

白素的话，说得很是模糊，可是我却可以明白她的意思。看起来，“取人性命”和“杀人”像是同一件事，但是在感觉上，却略有不同。

“取人性命”倾向于无声无息之间，就使人丧失了性命，几乎没有过程——那口环卷起一团阴风，致人于死时，就是取人性命。

而杀人　都有过程和动作，会有血肉横飞，呼叫哀号的场面出现。

虽然结果同是死亡，但略有不同。

我认同了白素的说法，所以道：“那圆环，在取人性命之后，被阴差收回去，收进了一只扁平的盒子之中——我见过那盒子！”

我说完了当年在曹家大宅中发生的灭门大惨案之后，又说了在那个“爱酒人协会”

一年一度的品酒大会上发生的事。事情忽然一转转到了看来绝然无关的另一桩事上，一开始，自然令白老大和红绫两人感到了诧异，但是他们一样听得兴致勃勃。

因为我知道在那次事中，都有可以吸引他们的注意力之处。吸引了红绫注意的，自然是盗墓专家齐白，自古墓中找来的那两坛酒，实在太精采了，听得她眉飞色舞，砸舌不已，后来连连叹息，深恨当时自己在苗疆当野人，偷苗寨的酒喝，没能赶上这个盛会。

是我看到了她的这种情景之后，我说了一句："这种古酒，当然再难有了，但是每年的品酒会还是在不断地召开，会有机会！"

红绫一听，高兴得连话也不会说了，只是咧著嘴笑。

而在那个酒会之中，能吸引白老大注意的，是到最后，那几个没有醉倒的人。

我先提出了曹金福来，因为曹金福是曹普照的孙子，他一出现，两件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就联在一起了。

白老大听到曹金福是雷九天这个武林高手的弟子，也不禁"啊"了一声："雷九天是一个人物，虽然曾投靠权贵，但是最后也没有再去当那芝麻绿豆官！"

我强调："曹金福是一个很单纯的孩子。"

（那个酒会中发生的一切，也在"阴差阳错"这个故事之中。）

我又提到了那个受亚洲之鹰罗开所托，把一个据称是从阴间来的盒子带给我的那个怪人，详细地形容了他，等白老大说出他是什么人来。

白老大皱著眉："罗开未和蛮苗打交道，这人应该是西藏西康一带出来的，我看和连天峒有点关系。连天峒与世隔绝，武术自成一家，很是神秘，可以不理——那盒子呢？当然就是放圆环的了！"

我苦笑："盒子叫人偷走了？"

白老大一怔："就在你们的眼底下叫人偷走的。"

想起当时的情形，我仍然气愤脸红——当时，自然更是尴尬，虽说下手之人手段高强，但我也始终有阴沟里翻船之感。

我就把当时就在我们眼底下，失去了那盒子的情形，说了一遍，才说到那乾瘦老头子哼著朝鲜民歌"阿里郎"时，白老大就跌足："他已摆明了自己是金取帮的人，你们竟一无所觉，这江湖阅历也……也……"

他当然是想批评我们江湖阅历太浅，但是总算顾我的面子，没有直说出来。

我只好道："当时人人都醉了，只有那老头，只怕是装醉！"

白老大大声道："当然是，只是奇怪，金取帮自名是天下妙手空空的组织，向来不盗无名之物，那盒子除了沉重之外，别无奇处，难道他竟已知道了奥妙了么？"

白老大的这个问题，也没有人能回答，他摊开手，盯著手中的圆环看，喃喃自语："这样的一个小环，竟能取人性命于无形，真不可思议！"

我趁机道：“崔三娘曾用过它，由她亲口来说其中奥秘，一定可以多点理解！”

我极想和崔三娘直接交谈，问她这催命环自何而来，问她如何使用这催命环，以解心中之疑。

白老大对我的话，不实可否，只是问我：“这些日子，失去那盒子，一直没能找回来？”

我支吾了一下：“也没有倾全力去找！”

白老大瞪了我一眼：“要找金取帮的人，得到韩国去找，不能哭著等！”

我漫声以应：“一有机会我就去。”

白素接著问：“爸，你看那美妇人，是什么来路？”

白老大凝神想了一回，忽然长叹了一下：“天下之大，能人之多，如恒河沙数，我竟说不上那是什么路数来。不会是木兰花，穆秀珍姐妹？”

我向白素望去，穆家姐妹，我只见过秀珍，没见过木兰花，白素是两个都见过的。

白素摇头：“我早已想过了，不是她们！”

白老大一摊手：“那就不知道她是谁了，天下卧虎藏龙，能人多的是，越是久历江湖，越是小心谨慎，就是这个缘故。”

红绫自白老大的手中拈起那个环来，皱著眉，沉吟不语，我们都知道，她不能有特殊的见解发表，可是等了一会，只见她摇了摇头，并没有说什么。

白素望向我，缓缓地道：“多年之前，你曾有一宗奇遇，有一类外星力量来地球上找寻地球人的灵魂——”

我“啊”地一声，记起了那件事来，那件事超过十年了，曾记述在“搜灵”这个故事之中。此际令我发出惊呼声的是，那个故事之中的外星力量，在视线的接触上，是一个圆形的光环，而且这个光环，曾经出现而令一艘大军舰上的两千多士兵全部丧生！

这情形，和祖天开所说，在曹家大宅中的“催命环”取人性命的情形，很是吻合　我当时在听祖天开说的时候，就觉得这种情景，我应该很熟悉，但一时之间，想不起来，直到此时，经白素提及，这才想起。

我忙又把那个故事中圆环出现取人性命的经过，也简略说了一下。

红绫用很低沉的声音道：“这圆环有一种力量，可以把人的灵魂在刹那之间，驱离身体，集中起来，人没有了灵魂，自然生命也结束了！”

红绫的话，一下子并不容易明白，她在我们三人的注视之下，双手乱摇：“我也只想到了这些，别再问我，我不知道！”

我握住了她的手：“你刚才所说的，对于解开谜团，已经很有点用处了！”

红绫受了鼓励，很是高兴。

白老大一口喝完了杯中的酒，长长地伸了一个懒腰，指著那圆环："小心收好，这东西，虽然已没有了催命夺魂之能，但总是神秘莫测，说不定有朝一日，它又复活了，会恢复功能！"

白老大把"复活"这样的词句加在一个圆环之上，听来不免有点匪夷所思。但是想想那是"催命环"，倒也不是不可接受！

他说一句，红绫答应了一句。说完之后，白老大站起身，用手拍著口，打著呵欠，上楼去了。

听到了楼上传来了关房门的声音，我向白素传了一个眼色，表示有话要对她说，白素却已急急向红绫道："这环很是沉重，你还是不要带在身边的好！"

红绫却不经意地道："我不觉得重！"

她说著，就把那环，穿进了颈炼之中，和降头师猜王所赠的那块琥珀，挂在一起，白素看得皱眉，明显不以为然，但是也没有再说什么。

寻常人，要是在颈际挂上了超过五公斤的重物，那是一种刑罚了，古代的"枷"就是以重物加诸颈的。可是红绫力大无穷，挂上了之后，若无其事，跳跳蹦蹦，也就上了楼。

白素压低了声音："那圆环说是从阴间来的，大是诡秘，又能取人性命，孩子带在身上，会不会阴气太重，引来鬼魅作祟？"

白素平日，绝不是讲究这些过节的人，但事情和女儿有关，她自然小心了起来。

我说了一句话，就释去了她的疑虑："我看不要紧，那崔三娘和这环在一起，超过一甲子了，也不见有什么灾祸临身。"

白素呼了一口气："说得也是——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我也压低了声音："老爷子有事瞒著我们。"

白素怔了一怔，不说什么。我又道："说了大半天的话，都是我们在说，他什么也没说！"

白素不同意："他也说了崔三娘和那催命环的事。"

我用力一挥手："他们五个人，当时是在什么情形之下结义的？相互之间的关系怎样？最重要的是，黄老四如今的身分如此异特，为什么还要千方百计地求聚会？黄老四给了老爷子一张纸，纸上写的是什么？这一切，他连一点也没提起！"

白素苦笑："你不是想他把一举一动全部告诉你吧？"

我吸了一口气："至少我要知道他在做什么。黄老四也好，崔三娘花老五也好，都不是等闲人物，黄老四更是一个鬼，老爷子要是一不小心，有了什么失闪，那我可担待不起！"

白素笑了起来："这话要叫爸听到了，他不笑个半死，也会气个半

死！他一生闯荡江湖，什么时候曾吃过亏来，你倒替他担心！”

第九部：谁是那个“老二”？

我望了白素片刻：“一来，他年事已高。二来，他拉著红绫一起行事，我总有点不放心！”

我的后一句话，倒是打动了白素的心，她沉吟了一下：“我们继续跟踪！”

我还是这个意思：“我们轮流，在暗中保护、观察，总不会有坏处的——我看今晚上老爷子就会有行动！”

白素大讶：“何以见得？”

我道：“中午在餐厅中，黄老四只是递了一张小纸　没有机会和任何人说话，那纸片上极可能是约会的时间、地点，以‘陈安安’现在的身分，能自由活动的时间，就只是夜阑人静了！”

白素连连点头：“会和红绫一起行动？”

我点头：“大有可能！”

白素有点伤心：“红绫竟不告诉我们？”

我笑：“和妈妈的爸爸有密约，不告诉父母，这是正常的童年行为，普通得很。”

白素无可奈何，接受事实，我道：“今晚仍然由我来出马！”

白素没有异议，只是道：“没有听爸的分析——当年阴差为什么要这样做？”

这个问题，我想了许久，了无进展。我道：“还怕没有讨论的机会吗？”

我们也上了楼，红绫在这几句话间，已经酣睡，面色红润，气息均匀，略有汗珠，白素替她轻轻抹了去。

我和白素虽然都不出声，可是心中都感慨之极，因为发生在红绫身上的事，实在太不可测了，在那么短的时间之中，已经有了那么大的变化，谁也无法在以后的日子中，又会有什么新的变化！

我们看了红绫好一会，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和我悄然退了出去，她却推开了书房的门，等我也进去之后，她反手关上了门，轻靠在我的身上，这动作温柔之极，使我的心中，感到了一阵温馨。可是她接著说了一句话，却令我吓了一大跳。

她道：“这孩子，在装睡！”

我怔了一怔，白素又道：“她不会使奸，不知道人在酣睡之中，鼻息的长短是一定的，所以装睡要控制气息，她就不懂！”

我已经定过神来，先说了一句：“别教会她，不然，她再装睡，会把我们骗过去了，你别紧张，必然是一老一少，在今晚就会有特别行动，我得去准备一下了。”

我早已料到过白老大今晚会有行动，也料到红绫和他之间，可能有某种默契——红绫在装睡，自然是想摆脱我们去行事。

白素仍有点气恼，可是一转念间，她又不禁笑了起来：“老的比小的还淘气，我们该怎么办？”

我道：“我尽快去准备一下，然后我们也装睡，以方便他们行事。”

白素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一家人竟然要弄到尔虞我诈过日子，真不知从何说起。”

我却觉得有趣，推著白素进了卧室，到书房略事化装，又带了一些“夜行”的必需品，也进了卧室。

我们把门虚掩著，睡不著，也不出声。

至少过了两小时，我似乎真的要睡著了，才看到房门被悄悄推开，红绫探进头来，鬼头鬼脑地张看了一下，她的眼睛，即使在黑暗之中看来，也很是明亮。

然后，她仍把门虚掩，退了出去，行动之间，当真是一点声息也没有。

一等她退回去，我就一跃而起，向窗口指了一指，在不到十秒钟的时间内，我已经从窗口窜出去，离开了屋子。

在我迅速行动中，好像听到白素发出了一下低叹声——她自然对这种情形，不是很满意。可是她白发苍苍的老父，结褵多年的丈夫，以及百劫余生的女儿，都喜欢这样，她又有什么法子。自然在无可奈何之下，只好长叹息了。

离开了屋子，转过屋角，就看到有一辆车子，停在斜路口上，虽然熄著灯，但是车中分明有人。

那时，白老大和红绫多半还在小心翼翼地自楼梯上走下来，要不发出任何声息把门弄开。

我看了看时间，是凌晨两时，要跟踪他们，我完全处于上风。

我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没有做这样的勾当了，连自己也觉得好笑。我利用了路旁树木的掩遮，很快就到了离车子不远处。

这时，我已经可以看清，在那车子中，开车的是一个胖子，正是在餐厅中曾见过的花老五。而坐在后座的，则是崔三娘——如今大可称她为“催命三婆婆”了。

他们当然是在等白老大，我在离车子约有五公尺处，挥了两次手。当然不是在和他们打招呼，而是在第一次挥手时，把一个会发射无线电波的跟踪器，贴到了车身上，使我可以舒服地跟踪他们。

而第二次挥手，需要很高的技巧，我把一个高度灵敏的窃听器，贴上了车后窗的玻璃。这种窃听器，能捕捉极微弱的音波震荡，灵敏之至，车中别说有人讲话，就算有一只豆娘在振翅，也会被记录下来。

在我完成了这两件事之后，白老大和红绫，也到了车子的旁边。

白老大在打开车门的时候，我听到崔三娘失声说了一句：“怎么把小丫子也带来了？”

白老大的回答是：“带她去见识见识——其实，她懂的比你我加起来这多！”

崔三娘当然不信，发出了一下冷笑声。

白老大自己坐在花老五的身边，命红绫坐在崔三娘的旁边，我听得他在吩咐：“孩子，向崔三婆婆说说你的经历，简单一点就行。”

我听得白老大这样吩咐，不禁皱了皱眉——老人家也真是，红绫是猴子养大的，曾是野人，这又有什么值得逢人便说的？

不过红绫看来并不在乎，爽朗地答应了一声，就简述了起来。

所以，当我上了车，开启了仪器，确定了他们的去向，窃听器也发生作用之际，红绫还在叙述她的经历，不过已说到尾声了，说到她见到了妈妈的妈妈之后发生的事，以证明白老大刚才对她的评价。

在她说完了之后，有好一阵子的沉默，才是崔三娘的声言，她的声音发颤：“如此说来，人竟真的有不死之道，不老之道……”

人老了，最希望的是离死亡越远越好，崔三娘的反应，很是正常。

但白老大的回答却很令她泄气：“人没有不死的，能不死的，已经不是人！”

崔三娘的吸气声清晰可闻，白老大又道：“那可不是人人能有这种机缘的，我们还是努力一下，弄清楚自己死后的情形，实际一点。”

白老大的话，很是骇人听闻，也著实吓了我一跳。一时之间，分不清白老大是在说气话，还是在说真的。

若是他真的想弄清楚人死了之后的情形，那岂不是要到阴间去才行。

在白老大说了之后，又是一阵沉默，才是花五的声音，他说起话来，仍然大有“旦腔”，阴声细气：“要说人百年之后的事，四哥应该最清楚——他早已死了，却还能再在阳世活动。”

白老大和崔三娘一起闷哼了一声，那明显地表示他们虽然对黄老四大有不满，但也同意花五的说法。

那时，我的车子和他们保持了一定的距离，不会被他们发现。但是我却可以清楚听到他们的对话。

崔三娘忽然又笑了起来：“黄老四现在变成了一个小女孩，照我看来，还不如做鬼了！”

花五叹了一声：“虽然我一直相信有鬼，可是一个熟人，死了之后的鬼，上了小女孩的身，这样的事，一到临头，也够骇人的了。”

崔三娘又问：“你整个样貌都改变了，他怎么还能认出你来？”

花五道：“你忘了我手臂上有刺花了吗？一朵莲花，金取帮的标志，

终生不褪。那次，她由人带著来餐厅，给他看到了，她仰著头对我说那几句话的时候，我几乎没昏了过去。”

白老大冷笑：“就算叫人认出了，也不值那么害怕。”

花五连声道：“老大，意外啊……太意外了……一个小女孩，忽然对我说：‘我知道你是金取帮的，向你打听一个人，是我老相识，姓花，名旦，行五，你可知道他现在的下落。’当时，我张大了口，盯著她，差点没连眼珠都掉了下来。她又道：‘你别大惊小怪，答我的问题。’我这才出气多入气少地回答：‘我……就是花旦，可你阁下是谁？怎会和我是老相识？’”

花五和“陈安安”那次相遇的过程，很是有趣，花五在车中讲起来的时候，语音之中，仍有余悸，可知他当时的震撼，是何等之甚。

当时，他盯著眼前的那小姑娘看，心头的骇然，难以形容，虽然他在小姑娘的眼神之中看到了不应属于小女孩的神采，也竟然很有点熟悉，但是随他怎么想，也想不到黄老四的身上。

而“陈安安”已经给了他回答：“我是你四哥，黄豪，黄老四。”

这句话一入耳，花老五的口张得更大，喉间发出可怕的、怪异的声响。这时，幸而他们的身边没有别人，不然，真还不知会有什么反应。

黄老四也显然知道自己情形的怪异，所以他急急道：“我本来是孤魂野鬼，暂借了这个身体，图的就是想能有机会和你们相见。”

花五虽然震撼莫名，但是他毕竟久历江湖，见多识广，在黄老四的话中，立即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可是一时之间，他还是出不了声，只是连连点头，表示明白。

黄老四立即问：“白老大呢？最要紧是找到他，有了他之后，事情就好办。”

（花五说到这里的时候，白老大发出了一下干笑声：“承他看得起。”）

花五这才开始喘气：“不是很清楚，听说早已退隐，在法国隐居。”

黄老四急道：“去找他，至少，传讯息给他，告诉他我现在的情形，再告诉他，我知道老二的一些事，太奇特了，只有他能……能……”

黄老四没能说完，就被陈太太牵走了，花五用力拍打著自己的脑袋，像是做了一场恶梦。

他并没有立即开始找白老大，因为事情太奇怪，到了不真实的地步。

到了大半个月之后，“陈安安”又出现在餐厅，严厉指责他不去找白老大，他才接受了这个怪异的事实，千方百计，找到了白老大的所在处，写了一封信，把见到了黄老四的情形，告诉了白老大。

这自然就是白老大忽然出现的原因了。

我心中在想：白老大肯再度出山，不是为了黄老四的怪异现状——

对白老大来说，“鬼魂上身”这种事，他不会大惊小怪。

能使他再度出山的，只怕还和黄老四所说“他知道老二的一些事”有关。

那个“老二”，是他们结义的五人之中的一个神秘人物，连白素也不知那是谁，白老大只告诉过她，那老二是一个当官的，官还当得不小而已！

而凭“知道老二的一些事”，就能得到白老大出山，可知，“老二的一些事”，一定是白老大早想知这，事关重大的当年隐秘。

花五在停了片刻之后，又道：“老四一定要见了老大，才说老二的事，也不知为了什么。”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可能有点怪，所以我听到了崔三娘的声音：“你盯著我干什么？这要问老大。”

白老大却突然转变了话题：“老五，我也向你打听金取帮的一个人。”

花五像是吃了一惊：“这……我和帮中人物，久不来往了，只怕说不上来。”

白老大却不顾花五的推搪，迳自道：“这人，在不几年之前，是一个乾瘦老头儿　”

白老大接下来所说的，使我知道，他打听的那乾瘦老头，就是我对他说起过，在古酒大会中，窃走了那只怪异盒子的那个老头子。

白老大一路说，我就一直听到有古怪的人声，那是花五听了白老大形容之后的反应。等到白老大上下说完，就是一下车子陡然刹停的声音，和崔三娘的詈骂声，我也立即看到前面的车子，陡然停了下来。

我忙趁黑暗，也把车子停在路边。

另听得白老大在骂：“老五，你怎么了，有老鼠窜进了你的裤裆？”

花五一发急，说话之中，带了一口的东北腔（他在韩国长大，那里的华人，多的是东北老乡），他很是吃惊：“你……咋问起这个人来了？”

白老大冷冷地道：“那人是谁？”

花五的声音发著颤：“是……我久已不问帮事，我真的一时之间想不起来，等我……去打听一下……老大你问起这个人……是为啥？”

我听到这里，心中暗笑，因为花五的掩饰功夫太拙劣了。他的反应，说明他完全知道那人是谁，可是他却说不知道。

而白老大的回答，也令我一怔，他竟然也不说真话，只是道：“没啥，随便问问。”

这两人是在六十年前的结义兄弟，久别重逢，尚且互相之间这样不诚实，正合上了“白首相知仍按剑”这句诗所写的情景，难道江湖上行

事，正应如此？

这时，前面的车子继续前驶，我又跟了上去，车中有好一会沉默，才听得白老大又问：“对老二的事，你该特别关心点，对不？”

我正不确定白老大在对谁说，就听崔三娘道：“是，三倌对我特别好，人非草木，总多点关心。”

崔三娘称那个老二为“二倌”，这是在江南的一个很是亲匿的称谓，一般来说，称呼男孩子叫“小倌”，若是用来称呼年纪大的异性，那就得是亲昵了。由此可知，崔三娘和那老二之间，很有点特别关系。

白老大干笑了一声：“说真的，我们一直不明白，你们何以没能成其好事。”

向一个鸡皮鹤发的老婆婆，问及当年的情事，应该是一件好有趣的事，但是我却感到了一股寒意，因为自窃听器中传来的白老大的声音，很是阴森，显然在往事之中，很有点恩怨在。

崔三娘的回答，也很是针锋相对：“若不是有了几个好兄弟，事情是怎么样，也真难说得很！”

从崔三娘的口气听来，她那“好兄弟”三字，分明是反语，我心中更是好奇，因为听起来，倒像是她和“二倌”之间的“好事”，是叫她的“好兄弟”破坏了的。她的“好兄弟”指什么人而言？就是白老大，黄老四和花五？

我越听他们的交谈，越觉得往事之中，很有可供探索之处，而又听得红绫用不耐烦声调问：“到了没有？那小女孩的家，到了没有？”

红绫的话，叫人再明白也没有——一行人等，是到“陈安安”家中去的，我不禁暗暗心惊，心想这一干人找上门去，陈先生和陈太太可有难了，现代人几曾见过这等阵仗！

白老大随即安慰：“快了，一到，就由你施展本领，把那小女孩带出来——那小女孩的情形，我已对你说过了，不必对她太好！”

红绫道：“是，我知道，那小女孩是一个鬼，一个又凶又猾的鬼！”

我更是吃惊，白老大竟然叫红绫去做这样的事，要是在行事之际，有了什么失闪，虽然不会有什么危险，可是也当真无趣之极了！

白老大说了之后，崔三娘闷哼一声：“小丫子说得好，那老儿，确是又凶又猾！”

从崔三娘的话中，听出崔三娘和黄老四之间，也有过节，白老大冷笑：“三阿姐，我也一直以为老二突然不知所终，是叫老四暗中下手害了的，也曾深入查过，却查不出什么来——”

崔三娘打断了白老大的话头：“老四又凶又猾，下手干净俐落，我们发现二倌突然不见，已有大半年没有人见过他，有足够时间，消灭证据，神仙也查不出了！”

我听得心惊，因为当年的事，竟包括了怀疑老四杀了老二在内，可

知这五个人之间的恩怨纠缠，牵涉到的事，很是广泛。

在这种紧张的气氛之中，红绫却一本正经地说了一句：“不，神仙什么都会，叫神仙去查，一定查得出来！”

她的话，充满了孩子气，而且叫人也难以领会她心中的“神仙”的崇拜，所以并没有人理会她的话。

白老大又闷哼一声：“三阿姐，事情和你想的不一样，也和我想的不一样，我也是到今天，才知道了老二的一些事，那些事，连做了鬼的老四都未必知道。告诉我，何以当年你们竟未成好事——你何以坚拒他的殷勤？”

白老大的这几句话，一入我耳中，我不禁讶异莫名：他说关于老二的事，他“到今天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他过去二十四小时之中，不是在我监视范围之中，就是和我在一起，能有什么遭遇，使他知道了多年来一直不知的老二的事？

我首先想到的是，有一段短时间，我离开了白老大和红绫，没有和他们在一起，那是从餐厅分头回家的那一段时间。可是这段时间极短，不像是曾发生了什么要紧事的样子。

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他和我们的长时间谈话之中，知道了那老二的事。

我和白素向白老大详细叙述了一段往事，这段往事发生的年代，大约是在他们五人结义的几年之后（十年之内），是不是在我的叙述之中，出现了那个老二？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心头剧跳。那些往事，全是祖天开告诉我的，难道祖天开是那个“老二”？

我立即否定了这个想法，因为白老大早已知道祖天开还在人间，若是昔年的结义兄弟，早就加以注意了。那么，难道是王朝？

也不会是，因为提到王朝时，白老大说“没听说过”。是曹普照？不会，曹普照年纪大，续弦的时候，白老大甚至还不够资格参与其盛。

那么，只剩下一个人了！自称从阴间来，行为怪异，行事目的不明，用催命环取了过百人性命的阴差！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但心头狂跳，连手心也在冒汗！若是白素在旁，我会紧握她的手，或是互相拥抱！

白老大与五人结义，其中的老二，就是阴差！

一想到了这一点，有很多疑点，已经可以迎刃而解。例如崔三娘的催命环是谁给的，当然是阴差给的。阴差和崔三娘，曾有十分亲匿的关系，把那宝环相赠，也是很普通的事！

而何以窃盗之王，金取帮的高手，竟会看中一只毫不起眼，只是沉重的盒子，也很容易明白——花五曾是金取帮的人物，阴差有那宝环的事，他很可能知道了，向帮中通风报讯的。

（这一点，我只猜对了一半，真正的情形，很出人意表，后面自然有交待。）

而更重要的是，本来我以为是风马牛不相干的几桩事，竟是自然而然，联在一起了！

第十部：阴间异宝能收魂

世事之奇，无过于此！

若是白老大和阴差竟是旧相识，那事情更是有趣得紧，我立即又想起了曹金福，他寻找仇人的目的，有了突破性的线索！

同时，我也不禁暗怪自己观察力太差，虽然说那是再也想不到的事，但是白老大在听我叙述时，多少应该有点异样的反应，只是我没有注意而已！

一时之间，各种念头，纷至沓来，令我的思绪紊乱之极。我只听得崔三娘在十分焦急地问："你知道了什么事？你怎么会知道的？"

白老大道："纯是意外，等黄老四来了，先听他的，再听我的！"

崔三娘冷笑一声："你少卖关子，事情和我，已经关系不大，和你的外孙女儿，倒是很有关系！"

我一听这话，又大吃一惊——事情当真是变化多端，复杂之至，怎么又和红绫扯上关系了？

红绫立时问："和我有什么关系？"

崔三娘冷然："我也等黄老四说了再说！"

白老大沉声道："孩子别急，我什么都知道，会告诉你的！"

说话之间，车子已到了陈家屋子附近，在围墙的一角，停了下来。我忙也找了一个隐蔽处停了车。

这次跟踪，收获极大——事先，我再也想不到事情会有这样的曲折！

只是前面的车子停下之后，车门打开，人影一闪，一个人已窜上了围墙，在围墙上身形一弓一弹，就越过了至少有五公尺的空间，一下子就扑上了建筑物的二楼之外，这种凌空向上斜扑的身手，好得惊人。

我心中喝了一声采，却听得车中崔三娘和花五，也齐声喝采，花五还说了一句："三阿姐，你当年，只怕没有那么好身手！"

崔三娘回答得很是实在："非但没有，差之远矣！"

这时，掠上屋子的红绫（当然就是她），沿著外墙，斜揉身到了二楼的一个窗外，用手在窗上轻敲了几下，窗子打开，"陈安安"探出了头来。

黄老四当然是早在等候的，但是他多半也想不到带他出屋子会是红绫，所以呆了一呆。

不等黄老四发问，红绫已出了手。

白老大曾吩咐过红绫，对"陈安安"不必太客气，因为她看来虽然是一个小女孩，但实际上，却是一个又狠又猾的老儿。

可是，我还想不到，红绫的“不客气”，竟然到了这一地步——陈安安才一探头，红绫一手就抓住了她的头发，把她自窗口直拉了出来。

其时我已经运用了可以夜观（红外线设备）的望远镜，所以看得很是分明，看到“陈安安”的神情，又惊又怒，张大了口想叫，可是又不敢出声——她若是一叫，惊醒了屋中的人，就不能和旧相识见面了，以她如今的处境而言，只好忍受。

我因此也想到，黄老四要和各人见面，对他来说，一定很重要，不然，他为何要忍受红绫的粗鲁对待。

红绫当真是粗鲁之至，如一下子将“陈安安”自窗中抓了出来之后，动作更是惊人，竟顺手一挥，把“陈安安”整个人，向围墙摔了出去！

这一下，连我也大吃了一惊，可是红绫在摔出“陈安安”之后，身子一个倒翻，也向围墙翻出，竟是在“陈安安”的前面，落脚在围墙之上，一伸手，又已抓住了“陈安安”的头发，动作不但干净俐落，而且赏心悦目之至，至少在车中的崔三娘，就看得哈哈大笑了起来。崔三娘和黄老四，多半有点过节，所以才幸灾乐祸的。

红绫抓住了“陈安安”的头发，自围墙上跳了下来。我看得很清楚，“陈安安”在一刹间，手脚并用，至少向红绫发出了四下攻击。

这四招，手法又快又狠，攻的全是红绫的要害，我一时之间，由于关心太甚，有了错觉，以为红绫会吃大亏，几乎忍不住要冲了出去！

当然，我立即想到，黄老四这时，只不过是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手脚拍打在红绫的身子上，不论他的招式多么狠辣，也如同蜻蜓之憾石柱，必然不能伤害红绫分毫。

可是我的心中，也不禁十分愤怒——黄老四虽无伤人之力，可是却有伤人之心，一样不可饶恕，这老儿，我早就知道他不是什么好东西！

红绫一落地，把黄老四塞进了车子中，她自己也进了车子。

另听得黄老四一进了车子就怒叫：“老大，你……这欺人太甚了！”

“陈安安”是童稚之声，可是语气之愤怒、阴森、怨毒，却又到了极处，产生了一种诡异莫名的效果。

（若干时日之后，我和几个对灵魂很有研究的人说起这段经历，我发表了一项意见：鬼上身之后，灵魂虽然能指挥这个身体行动、说话，可是也还受这个身体的限制。像黄老四，他要发力，就只能用陈安安的拳头，陈安安没有力，所以他是发不出力来。他要说话，就要通过陈安安的声带来发声。陈安安的声带，只能发出童稚的嫩声，所以他纵使怒发如狂，发出的还是小女孩子的声音。）

（我的这项心得，说明了有些对鬼魂侵入人体的描述是不正确的，这些描述，往往说到被侵占的身体发声改变，女性发出男性的声音等等——灵魂没有声带，只好借人体出声，所以才会有黄老四发怒也是童声的情形出现。）

当下白老大“呵呵”笑著：“小孩子家，出手不知轻重，你可别计较！

红绫，叫黄四叔！”

红绫“哈哈”一笑：“黄四叔！”

她叫是叫了，可是语气之间，连半分敬意也没有！

我看到“陈安安”夹在红缓和崔三娘之间，她个子小，一下子站了起来，崔三娘一按她的头，把她按得坐了下去。

崔三娘的动作，惹得红绫又笑了起来，“陈安安”大怒：“你们这样子对我，这就告辞，让你们在世一日，都解不开心中的谜团！”

崔三娘冷笑道：“照你这样说，死了做鬼，一切就可以真相大白了，我倒并不急！”

黄老四“哼”地一声：“也说不准，像我那样，一直在做糊涂鬼。要是什么都明白，也不必找你们出来了！”

我听到这里，不单由于黄老四的语调阴恻恻地，听了令人很不舒服，而且由于他所说的话，内容也令人感到不快——人的观念，一直以为死了之后，一了百了，先前的一切问题，也都解决了，再也不会有什牵挂的事，不会有什么疑惑的事。

可是，听黄老四如此说，显然不是那么一回事——生前的感觉、痛苦、疑惑，解不开的谜，竟然一直延续了下来，并不因为由人变成了鬼而获得解脱！

像黄老四那样，他的处境，死不如生，他忍受著乖乖小女孩的生活，那对像他这种凶狠惯了的江湖人物来说，真不知是什么样的活受罪，可是他强忍著，就是为了想弄明白一些他生前不明白的事！

只怕他那么容易和温宝裕的脑活动能量接触，进入陈安安的身子，也是为了他一直想再投人身，可以和旧相识见面之故！

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可是也并不能舒缓胸中的闷郁。

另听得白老大道：“好不容易又聚在一起了，别再说废话了，我们有很多不明白的事，你也有很多不明白的事，就来一个了断吧。”

“陈安安”重重一顿足，发出了“蓬”地一声响：“还是老大痛快，我当小娘货也当得够了，宁愿再去做孤魂野鬼，我不明白的是，阴老二第二次失踪，你们都怀疑是我做了手脚，我没有做，不知他去了何处，我想知道，他究竟去了何处？”

黄老四的这番话，听来很简单，可是却听得我心惊肉跳。首先，我第一次知道那老二，竟真是姓“阴”。姓阴的人不是太多，那么，那老二就是阴差的可能性，又大大地增加了！

而这一番话之中，又透露了一些往事，这个阴老二，曾两次失踪，第一次失踪的情形不知如何，第二次失踪，黄老四被怀疑杀了人，他就是想知道阴老二去了何处——照我的设想，这是他的第一个谜团，若单是为了这一点，他不会如此“死不甘心”！

他这样说了之后，一时之间，汽车中很静。黄老四又道：“三阿姐，我们五人之中，你和阴老二的关系最好，要请教。”

崔三娘语音冰冷：“你少嘴里不乾不净，他第一次失踪，去的地方，应该是你现在所在之处。”

崔三娘这句话一出口，我心中雪亮，那阴老二。果然就是那阴差——那在阴间之中，充当过阴间使者，却又偷了阴间的“宝物”，逃回阳世来，行为怪诞之极，由于他的怪诞行为而衍生出了那么多曲折离奇的事的阴差！

黄老四早已死了，死人的灵魂，应该到阴间去，所以崔三娘才会这样说。

听到这话的人之中，白老大因为才听我说起过阴差的事，所以他并不吃惊。

可是花五却立时发出了一下怪异的声响。花五吃惊不意外，意外的是黄老四也吃惊，也发出了一下惊呼声，立时道：“三阿姐，你开什么玩笑？”

白老大接上了口：“不，她不是开玩笑，老二确然到阴间去了，他到阴间去，当阴间使者！”

白老大得知阴老二的去处，当然是我告诉他的——我猜想，我一向他提到那个阴差的外形时，他就知道那是什么人了。

白老大的话，令得崔三娘怒骂了一句粗话：“原来他也对你说了，这王八蛋，还说只对我一个人讲，只有我一个人才知道他的秘密。”

白老大悠然道：“那么别冤枉他，他没有对我说，我是最近才知道的。嗯，他第一次不见，时间是三个月——”

崔三娘低声纠正：“九十七天。”

我心中闷哼了一声——崔三娘把日子记得那么清楚，自然是她和阴差之间的关系，非比寻常之故。

白老大和黄老四同时开口：“他回来之后——”

白老大只说了五个字就住了口，黄老四继续问下去：“——只见过你一个人，他对你说了些什么？”

崔三娘并没有立时回答，但是汽车之中，也不是完全寂然无声，窃听仪器十分灵敏，我可以听到，至少有两个人的呼吸不是很正常，正在喘气。

过了一个，才听得崔三娘用装出来的很是平静的声音道：“他说，他到阴间去了。”

“陈安安”的声音很尖厉：“你就信了？”

崔三娘的回答很妙：“你现在已经是鬼，当然知道，有阴间这回事。”

黄老四被崔三娘的话，一下子堵得出不了声。

崔三娘又自顾自道：“他还告诉我，阴间的冥主，准他自由来往阴间阳世，他要对我说起了他的一个……骇人的……计划！”

我听到这里，心情也很是紧张，因为事情是如此离奇而不可测，多少年之前的隐秘，正在逐步揭露。许多惊心动魄的事情之所以发生，都和那些隐秘有关。

我在崔三娘那几句听来很简单的话中，已经有了很多的设想。

崔三娘提到了“阴间冥主”，那是传统的通俗说法，用我的说法，那就是“建立了阴间的外星力量”。而从阴老二得到的待遇来说，那种外星力量，对他很是友善，竟准他自由来往阴间阳世！

一个地球人，可以得到这样的待遇，那足以证明那种外星力量的宽容，因为我知道，自由来往阳世阴间，突破空间的限制，必要依靠一具多功能的仪器的帮助，那仪器，先在曹普照手中，后来又成了争夺的目标，落入祖天开和王朝之手，被他们称之为“许愿宝镜”的那一件东西。

这“宝镜”，我知道，已通过了从阴间来的大美人李宣宣的努力，又回归阴间了！

那“宝镜”会在阳世出现，自然是阴老二当年从阴间把它带出来的。

那种外来力量，竟能容许阴老二把阴间重要的仪器带到阳间来，不但可以说明他们对地球人友善，而且，也可以说明，他们对地球人不是很了解——别说阴老二这种江湖人物，就算是不欺暗室的道德夫子，在那样的大诱惑之前，是不是能把持得住，不起贪念，也难说得很。

阴老二得到那种外来力量的信任，可是他显然早已心怀鬼胎了！

我有了那些设想，很是兴奋，因为许多不相干的事，都逐渐被一条线在串起来，渐渐地可以真相大白，作一个了断了！

崔三娘接下来所说的话，证明我对阴老二“心怀叵测”的推论是对的。

崔三娘这样说：“他的计划……他对我说，阴间不可思议，连他也根本不知那是什么，和传说中的阴间，大不相同……这些话，他说了我也不明白。他说，阴间之中，宝物极多，有的威力之大，匪夷所思，若能得上一两件，足以在阳世雄霸天下，他更偷一两件出来，与我共享，他就用这话……诱我——”

崔三娘说到这里，戛然而止。

我心中感到好笑，古今中外，浪荡子弟，要讨美女的欢心，令美女投怀送抱的方法，都是一样的。阴老二想用共享阴间法宝的诱惑，来令崔三娘入彀，这种经过，崔三娘不必说下去，也人人都能知道。

只有红绫，傻乎乎地问了一句：“他是骗你的？”

黄老四已尖声道：“你也不是好吃的果子，就那么容易上当。”

崔三娘这次反应快：“看到了他从阴间带出来的宝物，谁都不免心

动。”

白老大像是不经意地问了一句：“你第一次看的宝物，是许愿宝镜，还是催命环？”

崔三娘发出了一下吃惊的声音，过了一会才道：“是许愿宝镜，他一面向我说这宝镜的神奇之处，一面又甜言蜜语，可是说著说著，一下子忘了形，就说出他生平最大的愿望来了。”

一直不是很出声的花五，这时忽然笑了一下：“二哥的生平大志，我们全知道，只有你不知。”

黄老四在这时，也发出几下阴森的笑声，示意花五所说属实。

崔三娘很是恼怒：“为什么你们全知我不知？”

花五道：“那是男人之间的话题，自不便在你面前说，二哥真是得意忘形了，才会说给你听的。”

我听到这里，心中大是疑惑，阴老二的生平大志是什么呢？

黄老四很快就解决了我的疑惑，他一面笑，一面道：“真是壮志凌云，他立志要娶绝色美女为妻，三个五个不嫌多，十个八个不嫌少，若真有国色天香，一个也就甘心为她死，为她亡。”

“陈安安”的女童声，说这几句似歌非歌，似口诀非口诀的话，听来令人极不舒服。可是说的人，却说得顺口之至，那显然是黄老四听惯了阴老二常这样说，所以才背得出来。

花五闷哼了一声：“阴二哥好色如命，这是天下皆知的事。三阿姐，当年二哥他对你献殷勤，我们都替他捏一把汗，也曾切实警告过他，可是总不好意思对你明说，幸好你没上他的当！”

白老大则沉声道：“大英雄大豪杰，尽有好色的，但贪色也要有道。老二虽然不致于下三滥到去采花，但是他勾引良家妇女，甜言蜜语骗女人，那和迷奸也相差无几，给他看上的，千方百计要弄上手，很是不堪。”

在这三个人肆意批评阴老二的好色如命的不堪行为之中，我隐隐约约感到，在我心中的一个谜团，可以循这个方向去解决。

可是一时之间，我捕捉不到头绪——我知道，许多事，都已经被线串起来了，只要我找到这个线头，向上一提，所有的事，就会清清楚地挂在我的面前了。

这时，我听不到崔三娘的反应，只是听到她的呼吸声越来越是沉重，反倒是红绫大是感叹：“怎么你们说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

白老大闷哼一声：“不必懂，听了就行。”

红绫没有再出声——她虽然拥有电脑式的“资料”，但是要了解刚才那一番对话，确然不是易事。

过了一会，崔三娘道：“原来是这样。你们该早告诉我……只是……唉，告不告诉我……都一样……都一样……都一样……”

她连说了三声“都一样”，声音一次比一次低。一听就知道，她和阴老二之间，后来仍然发生了一些事。白老大、花五和黄老四，都没有追问下去，那种男女之间的事。

又过去了那么多年，自然不必再问了。

崔三娘陡然提高了声音：“那次他酒后吐真言，表示了他的志愿，我自此有了提防，但是他……我看他却不知道，还是将我当作了他的猎物，还在甜言蜜语，但不论如何，他运用冥府异宝，却十分惊人，那宝镜……真能叫人看到自身的将来，我身负血仇。

你们都知道，但仇人行踪隐秘之极，本领又高，势力又大，他算准了我能运用宝镜的时间，使我在宝镜之上，看到了所有仇人的样貌，并且看到他们一个个死于非命的情景，使我知道，我大仇可以痛快地了断。”

崔三娘一口气说下来，语意之中，对阴老二，颇有感激之情，那是谁都听得出的。

花五和黄四齐声道：“他给你的那催命环，就是阴间的异宝。”

崔三娘道：“是，他给我的时候对我说，为了我能报仇，他特地冒险在阴间偷出来给我的，那环一放出来，就能取人魂魄，致人于死。”

我听到这里，不禁闭上了眼睛，耳际一阵轰然作响——崔三娘的催命环，是阴老二给他的。那么阴老二就是阴差，再无疑问了。

这时，在我思绪中激起来的疑问是：所谓“阴间异宝”究竟是什么？

崔三娘也曾将之称作“冥府异宝”，那是一样的，阴间自然就是冥府，就是我曾去过，人类死亡之后，数以亿计的灵魂的所在之处，以一个小亮点的形式存在著。

那还能收人魂魄，是“阴间异宝”，我立刻又有了假设——那种外来力量既然设置了“阴间”，把地球人的灵魂，尽可能集中起来，不管外来力量怀著什么目的，他们必须有集中人类灵魂的工具。

那催命环就是外来力量集中人类灵魂的工具。

它的功能，不但能集中孤魂野鬼，而且，能把人的灵魂，从活生生的人身中吸走。

这就是祖天开当年在曹家大宅看到阴差行凶的情形——催命环化为一团阴风，把人的魂魄拘走，人的生命，也为之丧失。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不禁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那种外来力量，竟然神通广大到了这一地步。他们的一个工具，落在地球人的手中，尚且有这样的威力，若是由他们来使用，岂不是要全人类都死亡，也是轻而易举的事？

那外来力量岂不是太可怕了？

那是真正的死亡之神。

这死亡之神，在地球上已有多久了？

第十一部：如何安排身后事

我本来就极想知道有关“阴间”的一切一切，这时，想到了如此可怕的情形，更是急切想知道阴间的一切——全人类的生命，都在外来力量的控制之中，作为一个地球人，决计无法容忍这种情形的存在！

我感到事态极严重，事先，再也想不到在一些江湖人物的恩怨之中，会牵连出那么严重的问题来！

在我耳际嗡嗡作响时，车中的人，除了红绫之外，显然也处于极度的震骇之中，所以有好一会没人出声，还是崔三娘首先打破沉寂：“他没骗我，当时他就说，这环在他手中，只能使用七次，不像在冥主手中，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他自己已用了两次，还剩五次，足够我报仇雪恨的了。”

她说到这里，长叹了一口气：“果然我不但报了仇，还赢得了人人闻之丧胆的外号：催命三娘！”

黄老四冷笑：“老二向来不会白便宜人，三阿姐，你让他……”

黄四的话还没有说完，白老大已厉声喝：“那是他们两人之间你情我愿的事，与你无关，你只说和你有关的事情好了！”

黄四虽然是鬼，可是对白老大也相当忌惮，他没有再说下去，闷哼了一声：“老二第一次失踪之后出现，他可没告诉我们，他有了这样的奇遇！”

他们五人是结义兄弟，在对天发誓之际，必然有“有福同享，有祸同当”之类的誓言，所以黄四以这标准责备阴老二，也无不可。

崔三娘却为阴老二辩护：“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他留些私心，也是人之常情！”

白老大没有出声（他是不是在神情上有反应，我不得而知），花五则发出了一下冷笑声，显然不同意崔三娘的说法。

黄四接下来的话更直接：“他能自由来去阴间，而且，阴间的异宝，他可以随意取携，哼，他得了这样的好处，除了到处去找绝色美女，花言巧语骗了三姐你——”

崔三娘当声叫：“他没有骗我！”

白老大再一次阻止黄四：“老四，再要提这种无趣的事，我可也要不念旧情了！”

我听到这里，心中雪亮：崔三娘必然是在心切报仇，求得异宝催命环的情形下，让阴老二占了大大的便宜，付出了对女性来说，极其高昂的代价。

黄老四一再提及这种情形，目的可能是想引发起崔三娘对阴老二的恨意。可是女性的心理很是难以捉摸，更不是一生在刀头上舐血的粗汉黄老四所能明白——崔三娘对当年付出代价，才得到了催命环一事，似

乎并不后悔，也并不因之而恨阴老二，反倒在感情上，远黄四而近阴二。

黄四闷哼了一声：“他不详细说也算了，有一次，和我在堂子里，喝醉了酒，却露了一点口风给我听，听得我心痒难熬，可是在酒醒之后，不论如何向他追问，他都不肯再露半点风声，这就不该了。”

他在责备阴二，可是他的话才一出口，花五就怪声叫了起来：“好哇！原来你早知二哥有过奇遇，可你却也未曾对我提起过。”

白老大用极不屑的口气斥：“都不是东西！”

他这一骂，连崔三娘也骂在内了，因为五人之中，只有他和花五，是什么也不知道的，黄四在知道了一点消息之后，也奇货可居，引以为秘——由此也可知这所谓“结义”，儿戏得很，那使我对他们都有了轻视之心，白老大后来，少提及这段经历，自然也是看穿了那些人的真正面目之故。

这时，红绫忽然问了一句：“在‘堂子里’，那是在什么地方？”

汽车中没有人回答她，若是我在，我一定给他很实在的回答：“堂子，就是妓院。”

或许她再会追问下去：“妓院是什么？”那我也会解释给他听——那是地球人生活内容的一部分，没有理由对她忌讳不说。

红绫得不到回答，也没有再问下去。黄四“嗖”地吸了一口气：“他第二次失踪，自然又是到阴间去了，这一次，他离开了多久？有些人以为是我暗害了他，三阿姐你应该最知道内情了，何以不替我分说分说？”

黄四问得咄咄迫人，崔三娘暂不回答，我在那时，想到的却是黄四刚才所说的一些话，他说阴老二拿了阴间的异宝，花言巧语引诱美丽女人，又说阴老二在堂子里喝酒，可知这阴老二真是好色如命，我隐隐感到他的这种性格，一定影响他的行为。

从这一点出发，我像是又朦胧地捉摸到了一些什么，可是仍没有具备的设想。

崔三娘亦没有回答黄四的第二个问题，旦是喃喃地道：“他第二次，离开了六个半月。”

黄老四冷笑：“不过，他再到阳世，好像不是立刻就和日夜盼望地出现的人会面。”

黄四没有指名道姓，可是话中的讥讽之意，却是人人都可以听得出，也没有人搭腔。

黄四再道：“很奇怪，他不知从哪里冒出来之后，不到浙江来见老朋友，却到了湖北——三阿姐，自你得到了催命环之后，那环取人性命于眨眼之间，这种情形，和湖北的武林大豪曹普照全家百余口突然死亡的情形很是相似，所以兄弟我就作了一番调查，这才知道了老二的行踪。”

崔三娘的声音，已大是愠怒：“你这番找我们出来，究竟是为了什么，快些有屁请放，有话请说，转弯抹角，老说旧事干什么？”

黄四嘿嘿冷笑：“话旧，话旧，旧相识聚在一起，总得先说往事，什么事，弄明白了来龙去脉，这才有趣，是不是？”

崔三娘连声冷笑，没有再说什么。

黄四又道：“阴老二确然曾在湖北出现，而且，曾两度去见曹普照，曹普照遇害当日，也有人在附近见过他出现，和另一个叫祖天开的人在一起——”

我听到这里，不禁深吸了一口气，常言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当真一点也不差。那么多年前的事了，仍然难免被人知道。

崔三娘冷冷地道：“那和我们更没有关系了，你要是再这样啰嗦不已，我可要失陪了。”

白老大对阴老二自称“阴差”，在湖北的活动，在我处知之甚详，所以他也有点不耐烦：“快点说你想见我们是为了什么。”

黄老四沉默了片刻，呼吸声急促：“我们要合力把阴老二找出来。”

他先是兜来兜去不说，忽然又石破天惊，说出了要行动的目标，连我都不禁呆了一呆——他要把阴老二找出来，又有什么目的呢？

他要找阴老二，若是白老大他们帮著他找，那对身负血海深仇，以报仇为人生唯一目标的曹金福来说，倒是大大的好事。

因为有这几个人的努力，把阴老二找出来的可能性，总比曹金福一人努力的好，而且，祖天开若是知道了，也必然全力以赴。

只要阴老二还没有死，总可以把他找出来的——就算他已经死了，也可以把他的鬼魂找出来，黄老四不是死了的吗？还不是一样在和老相识叙旧。

花五先问：“你要找阴老二作什么？”

崔三娘也道：“你已经是鬼魂了，还找他干什么 7 难道想在阴曹地府，搭个一官半职？”

白老大最后发言：“连他在阳世，还是在阴间都不知道，怎么找他？”

黄四的话，出人意表，他语气坚定：“我在阴间找，你们在阳世寻，上穷碧落下黄泉，说什么也要把他找出来！”

一听得黄四怎样说，我心中陡然升起了一个疑问——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我已有了疑问，可是一时之间，还未能把这个疑问具体化。

白老大果然机敏异常，他却已把我心中的疑问，问了出来：“你是鬼魂，便能自由来去阴间了吗？若是如此，亿万鬼魂，怎肯长在阴间？”

崔三娘也阴森森地道：“奇怪得很，何以别的鬼魂，要聚集在阴间，你却可以例外，当孤魂野鬼，还可以自由上身，在阳世为祟？”

崔三娘这个人，为人如何，不去管它，她很有胆色，殆无疑问，竟敢这样责问一个鬼魂，其胆量可想而知！

黄老四沉声道：“这其间另有道理，在阳世游荡的鬼魂，无千无万，岂止我一个。”

崔三娘追问了一句：“什么道理？”

“陈安安”陡然提高了声言：“你是人，不是鬼，对你说了你也不明白！”

崔三娘却坚持：“说了不明白是我的事，说不说，是你的事。”

这时，我也很是紧张——我对灵魂学有浓厚的兴趣，那是由来已久的事了。我和世界各地的灵魂专家都有联系，交流和灵魂沟通的心得。我和世界上最出色的灵媒，有过一起和灵魂沟通的经验，早已肯定了灵魂的存在。

可是，像如今的情形那样，灵魂如此实在地在一个小女孩的身上，这种例子，还是未曾经历过。

人世间，许多人都努力在想探索阴间的奥秘（包括我在内），可是所知少之又少，我算是到阴间去过的，仍然几乎一无所知。

看来，人想了解阴间，难之又难（王大同、李宣宣都这样表示过），那么，最理想的，自然就是由鬼来说阴间的情形了。

黄老四就是这样一个突出的鬼，可以通过他，来探索阴间的奥秘！

这个小女孩“陈安安”，简直是灵魂学研究上的无价之宝，我完全可以想像　在伦敦的普索利爵士，如果知道了有这样实实在在，活生生的一个鬼在，会如何兴奋，那是划时代的发现！

我在胡思乱想，希望黄四快点多说些阴间的事时，汽车内先是没有声音，但忽然有人发言，出乎意料之外，竟然是红绫的声音。

那当然是红绫的声音，我再熟悉不过。可是，我却又同时觉得陌生，因为她说话的语气，充满了自信，而且，听来很是成熟，和她平日纵笑无忌，不断问问题时的情形。

大不相同——那使我很是欣慰，因为始终于自然而然，显露了她充满智慧的一面。

红绫一开口就道：“他不是不肯说，而是他自己都不明白。‘阴间’这种现象，人确然难以明白，因为那是人死了之后，灵魂聚集之所，是生命的最大奥秘。事实上，阴间不只一个，所以更引起混乱，令多少年来，人类一直各凭自己的想像在渲染。”

这一番开场白，出自红绫之口，当真把我听得目定口呆。我相信汽车中的所有人，一定也意外之至，绝想不到刚才纵跃如飞，动作粗鲁的小女孩，会有那样胸有成竹的一番话。

黄四首先不服：“我是鬼，反倒不知道什么是阴间，你这小娘货倒知道。”

白老大和崔三娘异口同声地喝：“听她说！”

黄四没有再说什么，红绫继续说，居然一开始就提到了我，若不是

我身在车中，又正在偷听他人说话，我真要大叫著跳起来，以表示我心中的高兴。

红绫说的是：“我爸已经对‘阴间’作了一个假设，他的假设是，那是一股外来力量建立的空间，运用了他们的力量，聚集了许多地球人的灵魂，目的不明。他的假设是可以成立的。”

听得红绫这样说，我才知道“心花怒放”这个形容词的形容的意境。

黄四这次没有异议，只是发出了一下闷哼声。

红绫又道：“其实，‘阴间’不止一个，也就是说，许多外来力量，都对地球人灵魂有兴趣，他们都建立了灵魂的聚集所，向人类的灵魂招手，希望人类的灵魂归向他们的建立的空间。”

听到这里，我心中已忍不住连珠价喝起采来——后来我转述给白素听，白素也在听到这里时，连连叫好。

红绫所说的，虽然还不够具体，但是主要的意思，已经很明白了。

这时，听得花五问：“你能不能说得实在一点？”

花五看来年纪不大，但是那是他经过整容的结果，他属于老式人，所以讲的话也老式，换成比较现代一点的语言，就是：“请你说得具体一点。”

我有点代红绫担心，怕她难以说得具体。可是接下来，她侃侃而谈，比我想像的还要精彩，她自成了“仙”的外婆处得来的知识，她已能熟练地运用了。

红绫说的是：“好，举例来说，把阴间当成十八层地狱，有十殿阎王，那是从佛教故事化出来的。那是阴间的一种。再一种灵魂的归宿处，是上帝的怀抱或地狱，那又是另一种力量对灵魂的聚集。那些，都和宗教有关，而宗教和外来力量有密切的关系，每一种宗教，也都有各自对地球人灵魂的安排。如果说，灵魂的归宿处，可以称为阴间，那么，就有许多阴间。”

红绫的话一住口，我就听到了鼓掌声，那掌声铿锵，听来震耳，可以料想是白老大所发。

红绫吸了一口气：“各种外来力量建立了阴间，聚集人类灵魂的方法，各有不同，但极少有强迫灵魂非到他所设立的阴间中去不可的例子。我妈妈的妈妈，和许多苗族的烈火女，都成了仙，也都是自愿的。黄四先生的灵魂，不愿到阴间去，他也可以自由在阳世作祟——你虽然是鬼，可是对阴间的所知，一定不如我，我所说的那种情形，你就想不到，是不是？”

她最后几句话，是针对黄老四而说的，说得黄老四哑口无言。

过了一会，黄四才道：“你说得精彩，可是对我们在商量的事，一点作用也没有。”

红绫笑了起来：“你们在商量的是什么事，我根本一点也不懂，可是刚才我听你说，你要到阴间去找老二，不知你要到哪一个阴间去找，阴

间既然是外来力量建成的，自然有主理的力量，只怕也不会容你乱闯！”

黄四再次说不出话来，白老大又鼓了几下掌，问：“老四，你劳师动众，把我们全找了出来，自然是想大家合办法找阴老二，可是，找阴老二，又有什么目的？”

黄四深深吸了一口气：“当孤魂野鬼，无趣得很。而进入人身，偏偏又成了一个小女孩，苦不堪言，生不如死——”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忽然又改了口：“我想，你们虽然还在生，可是也是风烛残年，行将就木的了……”

他的这两句话，可以说犯了天下所有老年人的大忌，是以白老大，花五、崔三娘，都不约而同，发出了一下闷哼声来。

黄四却阴阴地冷笑了一下：“将来百年之后，我看你们也不会心甘情愿，找一个阴间去作归宿，我辈全是桀傲不驯的野人，我是前魂之鉴，闹得像我这样，阴魂不散，人不人，鬼不鬼，可是无趣得紧了——又不比做人，还能等到死的一天，这魂，怎能令之消散？”

黄四的这一番话，听得人遍体生寒，连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他说得对，我们这种性格的人，死了之后，灵魂未必愿意去找一个阴间作归宿，那么，该怎么办呢？黄老四的情形，确然可以说是“前魂可鉴”了！

当日，我分析假设阴间的情形时，陈长青、小郭等都在，连他们也认为是灵魂在强迫的情形下，非向阴间集中不可，那是很可怕的情形，陈长青甚至宣称说，他要争取灵魂自由。

如今的情形，即使没有强迫性，也不会情愿成为阴间的一个小亮点，那么，应该怎么办呢？

连我都感到这个问题严重之极，那三个老人，自然更有切身的体会。

其中，白老大的性子最洒脱，也最不服气，他打了一个“哈哈”：“看得准些，投进一个壮年或青年之身，就可以再世为人。”

黄四立即笑了起来，他“嘻嘻”、“哈哈”、“格格”、“呵呵”笑之不已，像是白老大的话，是天下最有趣的笑话。

白老大沉声道：“若我说得不对，还请你这个老儿，多多指教。”

黄四忽然止住了笑，而立时发出了一下哀伤之至的长叹声来，转变之奇特，令人感到极度诡异，他道：“老大，你学问好，博览群书，可是自古以来，有关鬼魂的书，全是人写的，所以也全是想当然的胡说八道，你上了这些书的当了，以为鬼魂可以任意寻觅人身？像我这种情形，已是千载难逢的良机，一遇上，要当机立断，哪里还显得去想那人身是老是嫩，是男是女，一闯而入，可以再度为人，再想离开这个躯壳，可非我这个老鬼的力量所能及的了！”

说到后来，在“陈安安”的童稚口音之中所透出来的那股苍凉无尽之意，令人心寒。

这时，我已经知道黄四要把阴二找出来的原因了。

果然，在长叹声中，黄四再道：“我想，要改变这种情形，只有向阴老二求助——他曾到过阴间，又有阴间的异宝，也和阴间的主人接触过，一定能知道如何使我们的灵魂有很好的处境。”

各人仍然不出声，黄四一字一顿：“说真的，这不是我一个的事，和大家都有关系。阴间的异宝多，据我所知，那催命环外，有一只盒子，看来是放置催命环之用，但实际上，也是一样异宝。”

黄四这句话一出口，各人（除了红绫之外），都有相当强烈的反应，连我也不由自主，“啊”地一声。

崔三娘的反应最强烈：“胡说，他怎么没向我说过。”

白老大则闷哼了一声——他刚在我处，得知有这样的一只盒子，本来稳稳是我的，可是却给金取帮的一个乾瘦老头偷了去。

这两个人有适当的反应，我很容易理解。使我一时之间，难以明白的是，花五在听了之后　发出了一下如同抽噎的声音——一般来说，只有在出乎意外的吃惊时，才会有这样的声音。

老五为什么一听到了还有一件阴间异宝，就有那样吃惊的反应？

我一时之间，没有答案，只听得黄四冷笑道：“他没告诉你的事多著呢。”

崔三娘怒：“全告诉了你？”

黄四道：“没有一个人会把自己的一切全都告诉另一个人，但是，我们五人结义，老大是顶天立地的好汉，不沉迷女色，三阿姐是女流，花五当花旦久了，有点不男不女，只有我和老二，是真男人，我虽不如老二那样好色如命，但是他也就自然而然，和我最谈得来！”

黄老四这番话大是合情理——好色的男人，在猎艳有成之后，总喜欢口沫横飞，在他人面前炫耀一番，阴老二的最佳渲染对象，自然是黄四了！

而在淫亵下流的对话之中，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容易拉得近，也就可以到无所不谈的程度。

白老大“嗯”地一声：“那应该是他第二次去阴间又回来的事了？”

黄四道：“是，他从阴间来，这次，据我所知，他一共带了三件阴间异宝，是否还有别的瞒住了没对我说，我就不知道了。”

第十二部：卑鄙下流的阴谋

如果我可以插言，我一定会问：“你遇到阴老二时，是在他到湖北之前，还是之后？”

我正在想著这个问题，白老大已代我问了出来。黄四道：“是在他去湖北之前，嘿嘿，他到湖北去，嘿嘿……”

他怪里怪气连连冷笑，但是话却没有说完全，又收了口：“我和他又是在堂子里相会的，在杭州，那堂子里有一个粉头，艳美绝伦，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和一个阔客争那粉头，是人家先到，他非要强占——”

崔三娘听道：“这种脏事，少说点吧，你不怕污了口，我还怕脏了耳朵。”

黄四怒道：“少打岔，老二凭著他做过大官，仗势欺人，硬把人家挤走了。那人临走时，说了一番狠话——”

白老大也不耐烦了：“长话短说。”

我也大有同感，因为这种在妓院中争风吃醋的事，无聊之至，有什么好听的。

黄四听了白老大的呼喝，不能再就这件事说什么了。

当时，我只觉得很痛快，不必听黄四说无关紧要的话。后来，才知道白老大打断了黄四的话头，没让黄四说下去的话，不但不是“无关紧要”，而是关系重大之极！

日后，又费了许多曲折，才知道了那一番话的内容，这才使整件事的关键之谜，迎刃而解——这是当时无论如何想不到的事！那可以说是世事难料的一个典型例子。

黄四闷哼了一声：“那粉头确然艳光四射，兼且嗲劲十足，啧啧，阴老二几杯酒下肚，酒不醉人人自醉，色不迷人人自迷，还有什么可说的。”

这时，连花五也忍不住了：“他究竟说了些什么啊？”

黄四用陈安安的小女孩声音，叙述著风月场中的事，听来很是怪异，可是接下来他所说的，由于内容吸引，也就叫人顾不得那是大人的声音还是女孩的声音了。

他道：“阴老二就把他从阴间带来的宝物取了出来，说那是三件宝物，一件看来像是一面铜镜——”

白老大插了一句口：“是，那玩意后来被称为许愿宝镜，很是神奇！”

黄四很是吃惊：“老大，你……知道？”

白老大只是“哼”了一声，不置可否。花五忽然用很是紧张的声音问：“老大，你……知道多少？”

白老大又是“哼”地一声，声音之中，大具威严：“我什么都知道！”

一听得白老大那样说，我就好笑。因为白老大所知的，全是我告诉他的那些，资料不多，谜团累累，他说“全知道”，自然是他充大头，用岭南粤语来形容，叫作“抛浪头”，以显自己之能。

在我觉得好笑时，听得花五又发出了一下如同抽噎也似的声响——我已是第二次听得他发出这种由于吃惊而发出来的声响了。

第一次听到的时候，我就心中起疑，这一次，更是大为疑惑。

白老大说他“什么都知道”，花五为什么要因为吃惊而害怕。唯一的答案是，他有不可告人的亏心事，以为白老大真的知道了！

我正得出这样的推断，已听得花五干笑了两下，尴尴尬尬地道：“怎么会，你怎么会什么都知道？”

他这两句话一出口，更可以肯定我的推断是正确的了，那是心虚之至的说法，标准的“此地无银二百两”，欲盖弥彰。

白老大当然也觉察到了，有一阵子没有声音，才听得花五的声音紧张：“老大，你别这样望著我，你的眼光……好吓人！”

白老大道：“为人不作亏心事，半夜敲门不吃惊，有什么吓人的。”

崔三娘催道：“一件是宝镜，另外两件是什么？”

这一打岔，白老大也没有再迫花五了。

黄四道：“一件，就是后来给了你的那催命环。”

红绫想是扬起了她挂在颈间的那环：“就是这个。”

崔三娘忽然叹了一口气——那自然是她又想起了往事之故。

黄四又道：“第三件，就是放那环的盒子！”

崔三娘反驳：“一只盒子，怎能算是宝物？”

我这时，心中也这样想，而且，很留心黄四的回答，因为那盒子现在虽然不知所终，但是它曾经属于我，是我一时大意，才将它失去了的。

黄四应声道：“是啊，当时我也这样问老二，他先笑了一阵，才说道：“一盒一环，全是阴间异宝。环能收人魂，魄到阴间，盒却能——”他只说到这里，那粉头倒在他怀中撒娇，要和他喝个‘皮杯’，他就没有说下去了，第二天我酒醒，他已经离开了，这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他把催命环给了三阿姐，我是事后才知道的。”

他一口气说下来，其间有红绫的一下声响，我知道那是因为又有了她听不懂的话之故，她不懂的，必然是“皮杯”——那是男女调情时口对口哺酒，她当然不明白。不过她并没有问出来，想来是白老大向她作了手势，叫她不要发问之故。

车子中又静了一会，在那短暂的寂静中，我在飞快地转著念，首先，我想到的是阴老二的行踪，他离开了杭州，看来就是到湖北去了

——他在湖北，先把那许愿宝镜交给了曹普照，后来又在黄鹤楼头遇见了祖天开和王朝，三个人再赴曹家大宅，酿成了曹家上下百余人死去的惨祸。

阴老二为什么匆匆离开杭州去找曹普照呢？简直一点来由也没有。按说，他好色如命，在杭州的那个“粉头”，又确然艳丽非凡，他至少该留连几日才是。

莫非是他酒醒之后，觉得对黄四透露了太多秘密，所以才急急避开的？但是那也无法解释他日后一连串的怪异行为。

阴老二做那些事，一定有目的，可是那目的是什么？祖天开想了六十年，没有想出来，我也断断续续，想了好几年，也没有想出来。

我这时，自然一样也想不出，所以我立刻转了思绪，自己问自己：“那盒子有什么用呢？”

那时，黄四世问了这个问题：“我把阴老二的话，记得很真，一字不漏，我一直在想，那盒子若是宝物，功用是什么？”

白老大沉声道：“你再把老二的话说一遍！”

黄四放沉了声，也学著酒后舌头有些大，语调得意洋洋，放慢了来说：“环能收人魂魄到阴间，盒却能——”

花五怪声道：“听起来，盒的功用，和环相反。”

崔三娘道：“那算什么，那盒子，能把人的魂魄，自阴间放回来？”

黄四提高了声音：“这正是我所想的，盒的作用，和环相反，环能令人死，盒能令人生。”

静了一会，三个人一起问：“老大，你看呢？”

白老大道：“很有道理。”

黄四的声音变得很是兴奋：“环能把人变鬼，盒能把鬼变人，那才是真正的宝物！

有了后，我可以不必再做鬼，你们也可以爱做人多久就多久。”

白老大冷笑：“那只是你的一厢情愿。”

黄四坚持：“只要找到阴老二，对我们仍然大有帮助，这是可以确定的事！”

白老大沉吟道：“虽然那盒已不在阴老二手中，但功用只有老二知道，确然该把他找出来！”

黄四吃了一惊：“怎么盒子不在老二处了？”

白老大便把亚洲之鹰如何托人把一只怪盒子交给我，又被金取帮的一个乾瘦老者偷了去的经过，说了出来。

黄四和崔三娘一起叫：“去找亚洲之鹰，他一定曾见过老二。”

白老大比较镇定：“至少鹰知道那盒子怎么来的——不过这个人也不

好找。”

黄四提出：“令婿卫斯理，好像和他有点交情。”

一听得黄四那么说，我就叫苦不迭——这老儿，我第一次见他，就知道他不是什么好东西，他这句话，可能会害我东奔西走一年半载而没有结果。亚洲之鹰罗开，是一个异人，行踪无定，如神龙见首，我总是只在很偶然的情形之下，见过他一次，连话也未曾说过，要是白老大一声令下，我上哪儿找他去。

白老大沉吟了一下：“好，对他说说看，有名有姓，要找，总找得到的。”

他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找罗开固然重要，把那盒子找回来，更加要紧。老五，盒子肯定是被金取帮的人偷走的，你要负责。”

花五道：“我……我……”

崔三娘怒道：“别推搪了，你本来就是金取帮的人，这事自然落在你的身上。”

花五这才勉强答应了一声，过了几秒钟，他想是觉察到自己的态度不对，所以又补充了一句：“我会尽力。”

我一直感到花五的态度很可疑，他一定有些事在瞒著人，正在竭力掩饰，而且他掩饰的伎俩并不高明——白老大一定也早已觉察了。

黄四松了一口气：“旧相识见面，还是有用，今晚就理出一个头绪来了，如果顺利，几位身后大事，都靠今晚的聚会了。”

崔三娘闷哼了一声，白老大叹了一下，黄四又道：“我现在处境很是尴尬，连一步路都有人跟著，我们要联络，还是和今晚一样。”

红绫首先响应：“好！”

黄四大是恼怒：“可不能再扯我的头发。”

红绫的声音很诚恳：“对不起，我以为你不会感到痛楚的。”

黄四听了，长叹一声，大是凄苦，可见他如今变作了小女孩的处境，很是可怜。

汽车中又静了一会，黄四又道：“老五，我会时时和你联络。”

崔三娘冷冷地道：“打个电话总可以吧，何必要转弯抹角。”

黄四又沉默了片刻，才道：“是！”

不一会，车门打开，红绫抱著“陈安安”出来，身形拔起，已到了围墙，把“陈安安”自窗中塞了进去，再一个后翻，超过了围墙，落到了车旁。

看到这里，我知道他们的聚会完了，为了避免被发现，我先驾车离开——今晚的收获之丰，远超乎我的想像之外，实在令人高兴。

一回到家中，白素一瞧我的神情，就道：“大有所获。他们在商量什么？”

我想简单一些，抢著告诉白素，可是事情实在太复杂，不是一下子说得完的，所以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竟然没有声音发出来。

白素笑：“慢慢说，我们的女儿怎么样？”

我想起了红绫分析理解阴间的那一番话，立时感到心头发热：“太出色了，她太出色了！”

说了之后，我略顿了一顿，才又道：“可惜她不知道什么是‘堂子’，多半也不懂‘粉头’是什么意思。”

白素皱眉：“怎么说起这些来了？”

我感到好笑：“全是江湖草莽，连令尊在内，说说这些，有什么稀奇？”

于是，我就开始叙述我听到的一切，说不多久，就被白素伸手按住了口——她的感觉真是敏锐，一面在仔细听我的叙述，一面仍能留意周遭的细微动静。

她才伸手按住了我的口，就看到房门慢慢被推开，红绫像她偷出去时一样，探头进来看我们。

她总算知道一回来就先来看我们，我们自然装睡，她看了一下，立时退了回去。

白素问我：“明天，她会不会对我们说？”

我笑：“一定会，要她忍住不说，只怕会把她难过死，她岂是藏得住话的人。”

我料得不错，知女莫若父，第二天一早，红绫就一直在找机会想和我们说话，我和白素商量好了，故意逗她，装著很忙，不肯听她说话。

不到一小时，她就忍不住了，大吼一声，全屋为之震动，接著就大声道：“昨晚，我和妈妈的爸爸一起偷出去了，遭遇奇绝，怪不可言——”

她话还没有说完，白老大的声音已自楼上传了下来：“傻瓜，还要你说！你爹娘早就知道了，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每一句话，你爹娘都知道，早已合计了整夜了，还等你来说？”

随著语声，白老大自楼上，精神奕奕地走了下来。果然姜是老的辣，我和白素一起鼓掌。

红绫也明白了，“啊”地一声：“爸在跟我们。”

白老大向我们望来：“你们讨论下来，有什么结论？”

昨晚，我化了近一个小时，才把事情说完，也确然曾讨论过。

我先回答：“黄四的想法有理，那盒子对揭开生命的奥秘，可能有很大作用，他把改善环境的希望寄托在那盒子上，很有道理。还有，红绫对‘阴间’的分析，中肯之至，可以成立。”

红绫听得我盛赞她，高兴之至，手舞足蹈。白老大也由衷地道：“的

确，经过她妈妈的妈妈替她开窍之后，她确然非同凡响。”

白老大把红绫的脑部接受了外星人输入的许多资料一事，用“开窍”这个词来形容，倒也很是贴切。

而且，在白老大的口中，居然也出现了“妈妈的妈妈”这种不伦不类的称呼，可知他对往事，也不是那么执著和介怀了。

他高举双手，伸了一个懒腰：“昨天，我听你说许愿宝镜和催命环的事，一提到那个自称阴差的人，就知道那是阴老二，又想到晚上和黄四有约，可以得到阴二更多的消息，所以即时不动声色，现在，你知道的和我一样多，我也不必重述了。”

我道：“是，可是我心中，有两大疑团。”

白老大应声道：“第一个是：阴老二是怎么和阴间搭上关系的，他凭什么和阴间主人有了联系，以及那个阴间的主人，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聚集人类的灵魂，目的可是为了什么？”

白老大说出了我心中的疑团，我连连点头。白老大摇头：“我不知道，不能帮助你。你的第二个疑团是——”

我把第二个疑团提了出来：“阴老二到湖北去，生出那么多事来，不知为了什么？”

白老大一个劲摇头，显然他也不明所以，白素向红绫望了一眼，欲言又止。

红绫立时大声说：“我已是大人了，什么都懂，连什么叫‘粉头’都懂，没有什么话不能听的。”

白素刚才，明显地略有顾忌，一听得红绫这样讲，她笑了一下，握住了红绫的手：“是，你不再是孩子了——阴老二到湖北去，先去见曹普照，把那许愿神镜给了曹普照，我料他的用意，卑鄙之至，他是要藉宝镜的吸引力，接近曹普照——说什么要曹普照带著宝镜送回阴间去，那藉口拙劣之极！”

我和白老大异口同声：“他想接近曹普照，又有什么目的呢？”

当我问出这个问题时，我心中陡然一动，几次朦胧想起，但又说不出具体的事情来的那种感觉，一下子明朗化——我也想到了阴老二的目的了！

而白素在这时，已讲了出来：“阴老二的目的，是想见到曹夫人，曹普照的续弦妻子，那个绝色美人，看看是不是有机会勾引上手，甚至强占。”

白素一说明，白老大也明白了，刹那之间，他神情暴怒，大喝一声：“太无耻了，真是可惜，白某大好男儿，竟曾和这等下流畜牲称兄道弟。”

阴老二好色如命，见了美貌的女人，千方百计要勾引上手，曹普照的续弦妻子美艳如仙，众口一词，使他闻而动心，这才找上门去。

他第一次见曹普照，可能根本没有见到曹夫人，他倒真有放长线钓大鱼的耐心，放下了许愿宝镜离去。他明知那宝镜吸引人，他随时可以回去。

而他在黄鹤楼上，见到了祖天开和王朝，一看到两人，他就觉得可以利用，再知道了祖天开和曹普照竟然是结义兄弟之后，更是顺手推舟，已经有了完善的对付曹普照的阴谋诡计。

那时，听说曹普照不知道会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连祖天开也不知究里，甚至王朝，只怕也不明白阴差的真正目的。

在曹家大宅发生的事，祖天开被利用，王朝也被利用，祖天开虽然只好男色，不好女色，不知道曹夫人竟美到了何等惊心动魄的程度，但是他在叙述之中，说到了阴差一见丽人，便失魂落魄的情形，倒也十分生动，而且阴差用催命环取人性命，直闯内室，想把曹夫人强抢走，这种种行为，都说明了他卑鄙下流的目的！

曹夫人贞烈无比，自杀而死，香消玉殒，阴差用尽心计设计的一个阴谋才落了空，但曹普照一家，就这样不明不白送了性命，还形成了一直到六十年后，在一个出色的青年人身上，还负著“血海深仇”这样的重担！

白老大双手握拳，恨声不绝：“单是为了这件事，也要把他找出来——小卫，如你可以找到亚洲之鹰，你要多出点力。”

我立时大声答应，白素呆了一下：“阴差好色，如果他还活著，只怕是老色霉，循这条路去找他的下落，只怕更容易些。”

白素一言提醒了我们，使我和白老大同声叫“好”——连红绫也叫了一声“对”，表示她对我们商量的事，全都明白。

大约在几天之后，我和白素在楼上，红绫在楼下听音乐，她很喜欢大锣大鼓的敲击乐，神情怡然自得，不时喝上一大口酒。

白素看著，忽然叹了一声，我立即知道她为什么叹息，就问她：“为女儿的事担心。怕她没有异性追求，没有爱情生活？”

白素苦笑：“你看她这样子，哪一个青年敢向她表示爱意？她其实什么都懂了，总有一天，会为感情而烦恼，那时，别说我们，连她妈妈的妈妈都帮不了她。”

我们总是随便说话，可是由于楼下锣鼓声喧天，也得提高声音。

我对白素提出来的事，也很担心，但也没有办法。白素忽然道：“好像有人按门铃……还在敲门……”

我也隐约听到有人在敲门，可是全被乐声盖了过去，我刚得大声叫红绫去开门看看，忽然“蓬”地一声，门上竟穿了一个洞，一只醋钵也似的大拳头，自洞中直插了进来，看来是这大拳头敲门太用力，把门敲穿了！

这一下，惊动了红绫，一跃而起，在那拳头刚缩回去时，就打开了门。

门一打开，她先是一呆，接著，后退了一步，打量著门外结实高大无比的一个青年人。

那青年人浓眉大眼，正望著自己的拳头，神情不知所措，一看到红绫，也是一呆。

两人就这样互相监视著，谁也不说话。

白素突然在我耳际低声问：“曹金福。”

我连连点头，那不是曹金福是谁。也只有他，才比我们的女儿还高一个头。

突然之间，我和白素都“哈哈”大笑了起来——真正的开怀大笑，一面笑，一面间接走下去。

为什么要笑，不必再明写了吧！

（全文完）

许愿

序言

原振侠故事《无间地狱》，整个故事只有三个场景。这个故事更少——只有一个场景。可是人物众多，故事的发展，也就不受场景的影响，而热闹无比。

在故事之中，能忽而上天，忽而入地，固然很有趣，但在一个小小的空间中，也一样可以有惊心动魄的情节。

对了，若是你要许愿，你曾许一个什么愿呢？

卫斯理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九时正

第一部：人事变迁从头说

许愿，是人类行为之一，人类的行为极多，不可胜数，有许多种，其他生物不会做，只有人类才会，许愿，就是其中之一。从没听说过鸭子或蜥蜴会许愿的。

用“许愿”这两个字来记述一个故事，也是卫斯理故事的一贯作风。类似的有“报应”、“毒誓”、“废墟”等等。

要完成许愿这个行为，步骤很是复杂，变化万端，无法一一例举，但有一些基本因素，却是恒久不变的。首先，必然要有一个人，有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愿望，想愿望实现，而就形成了许愿行为的动机。

许愿行为还要有一个凭藉，这个凭藉，使许愿者相信它有力量可以使愿望实现。

所以，一直在人类心目之中，具有超自然力量的诸天神佛，就成了许愿者的最佳凭藉。在神、佛、仙，或代表了神佛仙的一些物体，如在一块大石，一棵老树，甚至是一口井等等之前，许了愿之后，自然最理想的结果，是愿望得到实现。

在愿望实现之后，许愿者如果深信那是凭藉的神奇力量所造成的结果，那么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行动。叫作“还愿”——许愿者必须实现他在许愿时所作出的承诺，以作酬谢。

还愿这个行为，很能表现出人性——一般来说，许愿的时候所作的承诺，是在有所求的情形下说的。所求的得到了之后，人性中的过桥抽板就会起作用，“重装佛身”、“增添香油”、“加重供奉”这种承诺，还有可能实现。“来生为牛为马以报”之类的承诺，只怕十之八九会抛在脑后了。

忽发奇想，若是种种超自然力量，都忽然要认真追究起许愿时的承诺来，不知曾是一种什么光景？

也有一种许愿的方式，是可以不需要有还愿行为的——中外古今，都有这样的说法：当你看到流星划天而过，坠落向地球时，急急许一个愿。这个愿就有实现的可能。愿望实现之后，流星早已不知去向，想向它还愿也不可能了。

从流星和人的愿望实现有关而联想开去，可以发现，可供想像的幅度极大。

不知道别人想到了什么，我首先想到的是，人类有这样广泛和古老的传说，必然是流星负有这种力量存在，或在偶然的情形下，为人所知道，所以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传说。

而流星，在夜空中很容易见到的那一闪光亮，就是一颗星体的殒灭。这颗星，曾是宇宙之中，亿亿万万星体之一，更就是以地球人的观点来说，那是外星。

流星如果有这种令人愿望实现的力量，那么，就是一种外星力量

了。

在我的许多记述中，“外星力量”这个词，出现过千百次——它并不是那么虚幻和不可捉摸，而是颇为具体的。

或者问：流星被人见到的时候，正处于死亡前的一刹那，在那种情形下，还会有力量发挥吗？

很难说，在很多情形下，濒临消灭，接近死亡之时所发出的力量，往往远比平时强大。流星在死亡之前，或许就有强大的力量发出来，和人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有了奇妙的一闪间的接触，从而使许愿者的愿望，得以实现。

当然，这一切全是想像——幻想故事，当然一切全建立在想像之上。

之所以引发了那些想像，除了我一向都有在叙述故事之前，爱和读友闲谈一番的习惯之外，也因为这个故事的名字就叫“许愿”之故——熟悉了我最近整理出来的经历的朋友，一定可以知道，这个故事，一定和那面从阴间来的许愿宝镜有关的了。

（那东西另有一个正式的名称，可是读起来很拗口，所以不如称它为许愿宝镜，容易明白。）

虽然已在好几个故事，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所有参与经历的人，对于许愿宝镜这神奇的东西，还是所知极少，而所有的人，又都想把它的真面目弄清楚，所以就有了一次讨论。

参加这次讨论的人，有白老大、红绫、温宝裕、祖天开、曹金福，当然有我和白素，还有在一开始就接触这许愿宝镜的那一位鼎鼎大名的私家侦探小郭。

这些人，是如何会聚在一起的，有的在前面的几个故事中已交待过，有的没有。

已交待过的，当然很明白，像曹金福，他是在敲门时竟然一拳敲穿了我家的大门后进来的。就是上一个故事“阴魂不散”结束时的情节。

而温宝裕是何时与蓝丝一起离开了陶启泉的那个小岛回来的，就没有交待过，那会在后面补叙——事情千头万绪，牵涉得太多了，总要一件件整理清楚。

而祖天开就显得更老了，他早已超过了一百岁，又变得很瘦，体型高大的他，看起来就完全像是一个活动的骨架子，很是骇人。

从第一次听到“许愿宝镜”到现在，过去了好多年，人事上的变化自然也极大。变化最大的是一开始就参与其事的陈长青，他跟著一群僧人上山学道，去参透生死的奥秘，至今下落不明。

而红绫，我们的女儿，不但在苗疆找回来，而且，还有了许多奇遇，变成了人类知识领域中的“超人”。

曹金福也有了不少他的经历，有一些事，是和原振侠医生一起经历过的，几年下来，他看起来更壮健，但是也变得成熟了。

对了，这个故事既然是紧接著“阴魂不散”的，那么，一开始，让它衔接上一个故事的结尾部分，也就很名正言顺。

上一个故事，写到住所的门忽然破裂，接著，一只大拳头自洞中伸进来又缩回去，红绫过去打开门，看到一个高大之极的壮汉，站在门口。

红绫望著来人，来人也望著红绫，两人都瞧著对方发怔，我和白素在楼梯上看到这种情景，都大是高兴，发出了大笑声。

我们由衷大笑，自然大有理由——刚才，我们还在感叹，以红绫的情形，只怕没有什么男青年敢和她发生感情。正在感叹，曹金福就出现了！

虽然他们日后会怎样，谁也不能料，但作为父母，看了也高兴：至少证明世上有可以和我们女儿匹配的男孩子！

曹金福立刻就发现红绫是女孩子，也感到这样凝望一个陌生女孩子是不礼貌的事。

所以他收回了视线，很是发窘地看著一下子捣破了大门的那只拳头，再抬起头来，就看到了我和白素。

一看到了我们，他就高兴起来，大声叫：“卫叔！卫婶！金福来了！”

一直在目不转睛打量他的红绫这才冒冒失失问了一句：“大个子，你叫金福？”

曹金福咧著嘴：“是，小姓曹，你是——”

红绫指著已走下来的我和白素：“这是我爸爸妈妈，我叫红绫。”

曹金福双手抱拳，向她拱了拱手，他是真正的“老式人”，自小跟一位武林名宿，雷动九天雷九天学武，生活方式全是古代的，中国农村的。在向红绫拱了手之后，向前大踏步跨出了两步，身子一曲，就要向我们行叩头礼。

我连忙双手向前，扶住了他，同时责他：“何至于要行这样的大礼！”

曹金福说得诚恳：“要不是卫叔和卫婶，我怎能找到大恩人祖老爷子？我对姐姐说了，她也说一定要来叩谢两位的。”

说著，他身子一退，不等我再拦，竟已然跪下，咚咚咚连叩了三个头。也不起立，跪著转向白素，又要叩头，白素双手乱摇，连声道：“快起来，我受不起！”

曹金福显然不肯听，而就在这时，楼上忽然传来一声暴喝：“起来！”

这一下暴喝，苍劲响亮，当真如同半天之上，响起了一下春雷。曹金福抬头看去，只见一条人影，飞扑而下，来势快绝，一下子就落到了白素和曹金福之间，白发银髯，飞扬耸动，不是白老大是谁？

白老大来得快，动作更快，足才站地，已然双手齐出，一下子就插进了曹金福的双胁之下，向上便抬。

白老大的身形也算是高大的了，可是怎么也不能和曹金福比。但曹金福跪著，当然比白老大矮，所以白老大一抬，就把曹金福架了起来。

但是曹金福个子高，白老大除非举高双手，才能把他整个人抬直。

当然白老大可以举高双手，可是这一来，胸口门户大开，绝无防卫能力，犯了武术的大忌，他是毕生浸淫在武术中的人，自然而然不会那么做。

所以一时之间，曹金福虽然被白老大抬了起来，可是姿态很是怪异，看来像是一个在耍赖的孩子，偏要赖在地上，不肯起身一样。

偏偏他的身形又如此高大，所以看起来，滑稽之至。

红绫在一旁，首先拍著手笑了起来："有趣！有趣！"

白老大一下子未能把曹金福抬起来，而且立时觉出双手的分量在迅速加重，大有抬不动之势，他也不禁吃惊，知道若不快些结束这场面，自己只怕要老脸不保！

所以他立时喝道："别动不动向人下跪，倒叫小女孩取笑！"

曹金福脸上一红，立时一挺身，站直了身子，大声道："老爷子好大的气力！"

他并不认识白老大，而白老大一现身就向他出手，他竟然一点也不以为意，由衷地赞白老大气力大。这份豁达的胸襟，就很得人喜爱，白老大一听，更是高兴，呵呵大笑："你就是雷九天的小徒弟吧！唉，他比我福气好，有这样的好徒弟！"

这是对曹金福的最高称赞了，曹金福涨红了脸，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过了好一会，才笨口笨舌地问："老爷子怎么称呼？"

红绫叫："老爷子是我妈妈的爸爸！"

曹金福怔了一怔，才算是明白了白老大的身分，他居然又讲了几句极得体的话："啊，原来是白老爷子。师父常说，武功上他和白老爷子谁高谁下，没能较量，难说得很。可是在文才上，白老爷子学问大得惊人，他这一辈子是再也及不上的了！"

一番话，听得白老大乐不可支——好话人人爱听。曹金福却忽然又感伤起来："你们真好，一家人，妈妈，爸爸，还有妈妈的爸爸……我什么也没有，只有身上的血海深仇，不知何日得报！"

各人都听我讲过曹金福那"血海深仇"的事，虽然实在很滑稽，但当年的事，确然又悲惨又神秘，我们也是才弄清楚了一些来龙去脉，曹金福就出现了。看看他那种咬牙切齿的样子，白素先道："人没有十全十美的，我就没有见过自己妈妈！"

白老大面色一沉，不怒而威，显然白素的话令他不快，也可能是这个原因，他一扬手，"砰"地一声，在曹金福的胸口打了一拳，朗声

道：“小朋友，你放心，找你那仇人的事，就是我的事！”

白老大倒不是胡乱说的，因为他正要把阴老二，也就是阴差找出来，和曹金福目的相同。

可是这一切情由，曹金福却并不知道，他大是感动，双手乱挥，一时之间，竟不知说什么才好。

红绫在这时，仍在绕著曹金福打量他，还极熟络地提起他的裤脚来，要看看他是不是踩著高跷，白素几次想阻止，都宣告无效。

我忙道：“最近有了很大的发现，会详细说给你听，你就来了，真好，把祖老爷子找来，让他也听听，当年的事，他有份的！”

曹金福的心情兴奋之至，双拳捏得格格直响，红绫忽然问：“你是真人，还是和那个康维十七世一样，是制造出来的？”

红绫说了之后，又解释：“那个康维十七世是——”

曹金福点头：“我知道，他是一种新形式的生命，我见过他，和他一起去找过一个鬼！”

（曹金福的那一段经历，记述在一个原振侠医生的故事之中。）

红绫大是好奇：“找到没有？”

曹金福却心急想知道他仇人的事，所以没有接下去，只是道：“我是真人。”

红绫又追问：“你多高？”

曹金福答：“两百二十二公分。”

我心中迅速算了一下：两公尺二十二公分，那是英制中的七英尺三吋半——美国的一些著名篮球员也有这样高度的，可是在壮健方面，绝比不上曹金福。

曹金福又道：“我一直在找仇人，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怎然想起了卫叔，就想来讨几碗酒喝——上次那酒真好喝，像是至今，口中还有余香！”

这两句话一出口，我就知必有风波，果然，红绫一听，就立刻向我斜眼望来，一副责怪的神气，当然是在怪我何以从来没有向她说起过有那么好喝的酒。

我笑道：“你自己去问曹大哥，他师父还有一条蛇，更有趣哩！”

曹金福大喜：“卫叔也知道我师父有酒蛇鞭？”

雷九天有“酒蛇鞭”的事，我是听铁旦铁大将军说的，也没有和红绫说过。

红绫瞪著曹金福，令得曹金福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我忙道：“她也爱喝酒！”

红绫甜甜地叫了一声：“曹大哥，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什么叫酒蛇鞭？”

我忙道：“这样吧，反正要去请祖老爷子，红绫你和金福一起去，一来一回，金福也就把什么都告诉你了——有许多事你已知道，就不必再问！”

红绫这时一跃而起：“好极！”

曹金福也爽快：“我也正要去向恩公叩头！”

他们两人，高高兴与地离去，我和白素，白老大乐呵呵，白老大说得更直接：“这楞小子配得起红绫！”

白素笑：“我们三个老人家也太一厢情愿了！”

白老大摇头：“非也！天造地设的一对，第一眼就叫人知道那必然会是一对，再也不会走眼。这小子那样子，别的姑娘家见了，还不吓了个灵魂出窍！”

我伸了一下懒腰：“好，整个故事中的重要人物来了，花五那里，有没有金取帮的消息？”

白老大“哼”了一声：“你那里也没有亚洲之鹰的音讯，花五……花五……”

他连说了两声“花五”，没有再说下去。

我陡然想起，那天晚上，我利用偷听仪，偷听他们几个人在车中的谈话，有好几次，感到花五的态度，很是可疑，可是又说不上所以然来。

我把这种情形提了出来，又补充道：“当时你在他身边，应该要可以感到他有事在隐瞒！”

白老大点了点头：“是，可是却不知是为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当年在我眼前偷走了那盒子的是金取帮高手，会不会花五早就和那乾瘦老头有联络？所以才说话吞吞吐吐？”

白老大“嗯”地一声：“我也想到了，当晚一分开，我就联络你的朋友，郭大侦探，派人日夜跟著他，却未发现他和什么可疑的人联络，他独居，生活很简单，除了在那餐厅工作之外，几乎和任何人都没有接触！”

白老大办事老辣，原来他早有安排，我又想了一想，才道：“假设他知道那盒子的下落……既知那是来自阴间的异宝，就想独吞，据为己有！”

白老大用力一挥手，表示花五真有可能如此——他同意了我的想法。

他先是很气愤，但随即伤感：“真想不透，当年怎么会和这些人结义的！”

白素应了一句：“当年，他们自然必有可取之处！”

白老大苦笑著摇了摇头：“得把花五揪出来，好好拷问一下！”

白素向我作了一个鬼脸，明显地是对她父亲这种霸道作风的不满。我也不禁笑了起来：“我看严刑拷打，不是办法，不是已托了小郭在监视吗？要他尽可能，作最严密的监视！”

白老大咕哝了一句：“能严密到什么程度？”

我笑：“那得问专家了——”

我一面说，一面拿起电话来，拨了小郭的号码，他不在，留了话，请他尽快来。

这就是小郭何以会参加对“许愿宝镜”讨论的原因了，他在两小时之后赶到，那时，红绫和曹金福，才请来了祖天开。

红绫当然已把有关阴差的一切，全都告诉了他，对他来说，那是极大的喜讯，所以他又是激动，又是兴奋，一见了我们，就连声道：“好了！快了！只要把他找出来，就大仇可报了！”

祖天开也明白了当年的惨事，全是由于阴差怀著极卑鄙的念头播弄出来的，所以他也很是兴奋，不住地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忽然，他又担心起来：“要是他早已死了，那岂不是便宜了他？”

曹金福大声道：“不是有阴间吗？到阴间去，把他的魂拘出来！”

祖天开忽然很是正经地问：“找到这杂碎之后，该如何处置？”

曹金福居然连想也不想，应声就道：“凌迟！”

小郭就是在那时候走进来的，他先向门上的大洞看了一眼，神色奇讶，接著就听到了曹金福所说的“凌迟”二字，这是一个久矣乎没有人使用的名词，小郭是百分之百的现代人，两个字一入耳，和他的脑部活动，一时之间，无法有任何联系，所以他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只是在曹金福咬牙切齿的神情上，得知事情很严重。

他犹豫了一下，没有立即再向前来——在曹金福那样的大汉发怒时，聪明人都知道，离他远些比较好，不然，一不小心，殃及池鱼，也够麻烦的了。

第二部：识穿真面目

我在一旁，听了这样的对白，当真是啼笑皆非，曹金福这样回答，当然是在心中盘算了千万遍的，说不定，那也是他的家训。就算小郭不出现，我也不会让这一老一少，再胡说八道下去的了。

小郭一来，我立时沉声道："静一静，有重要的事要商量，若是有人不想旁听，我和小郭另外找清静的地方去说！"

一时之间，各人都静了下来，小郭摊开双手："大事？"他说了，又向白老大行礼："白老先生，那姓花的生活简单，很有规律，还要再跟？"

白老大向我指了一指，我道："非但要跟，而且要加强——现代科技，可以使监视严密、有效到什么程度？"

那是小郭的专业，任何人被问及和他专业知识有关的问题，总有点自豪感，所以小郭的回答，也相当夸张："严密到了超过你所能想像的程度！"

白老大沉声："说具体一些！"

小郭的话更夸张："如果你需要知道一个人每一分钟脉搏的变化，我也可以做得到！"

听得他那样说，我伸肘在他身上，轻撞了一下——那是警告他别在白老大面前胡言乱语，老人家要是认真起来，会有麻烦！

果然，白老大立刻道："就要那样！"

小郭居然充满了自信："得令！"

我知道，小郭有两位异人相助，拥有不少尖端电子科学的仪器，有利于跟踪、监视。那些仪器之先进和功能之宏大，连当时苏联的国家安全局，美国的中央情报局都瞠乎其后！

这两个人，志同道合，是不折不扣的科学奇才，他们的一些享有专利的设计，为世界各地的大企业所采用，有著极其丰厚的酬金——那使他们的专业产品更可以提高，尖端科学听来清高无比，但是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也只好寸步难行。

小郭自从和这两个人合作之后，由于他独有的先进仪器的帮助，使他的侦探社的业务，突飞猛进，超越了他的同行。

这时，他敢夸口，自然是有所恃。白老大向我望来，在征询我的意见：小郭的话是不是靠得住？

我也认识那两个人，这两个人各有一个怪名字——分开来还好，合在一起，便怪得有趣。

他们一个姓戈名壁，一个姓沙名漠——加起来，两人合称，就是戈壁沙漠。

那当然不是他们的本名，而是他们成年之后改的。中国的父母在替儿女取名字时，没有什么想像力，多半不是家康，就是志强，再不就干脆叫富贵吉祥。他们的本名不必追究，提起戈壁沙漠的大名，倒是人尽皆知——我听说他们近年来，曾和年轻人黑纱公主夫妇一起，有一段极其古怪的经历。

年轻人曾给我一封短函，提及戈壁沙漠，曾有奇遇，有一次地狱之行，说若是我有兴趣，可以找他们详谈。可是我一直为这样那样的事在忙，并没有去找他们，他们也没有来找我。

我不知道他们的“地狱之行”是怎么一回事。若是和我曾到阴间去的经历相仿，那倒很有参考价值——当时我想起了他们，也顺便想起了这点，因为我们如今在进行的事，正和阴间有关。

白老大当下就十分认真地对小郭道：“那就对花五进行最严密的监视！”

小郭口唇动了一下，但是没有说什么——当晚他离开的时候，才悄声问我：“有必要吗？”

我给他的回答是：“有，太有了！”

小郭眨著眼，等我作进一步的解释，就在这时候，温宝裕闯了进来。这家伙一到，本来已经够热闹的，就更加热闹了。

他一进来，眼观四方，先向门上的那个洞一指，张大了口，看来像是想发出一下呼叫声，可是一眼已看到了曹金福，曹金福站著，身形魁梧得惊人，令温宝裕陡然一怔，张大了口，出不了声。

他没有见过曹金福——和祖天开、李宣宣等等，发生“从阴间来”、“到阴间去”

的许多事件，温宝裕还根本没在我的故事之中出现。后来，他在我的故事之中，成了不可缺少的人物，但是那一段经历，我一直到最近才整理出来，以前也没有对他说过，所以，他对事件的来龙去脉，并不知情。

看到了曹金福之后，他呆了一下，接著，他又看到了白老大。

温宝裕这人，虽然言行夸张，有时，甚至有点“飞扬跋扈”，但是好处甚多，尊敬长者，是他的自然习惯——我和白素都认为，尊重老人家，是做人的基本条件之一。

他一看到了白老大，就大叫了一声，急步走向前，向白老大深深一鞠躬。接著，他又看到了祖天开，呆了一呆，也鞠了一躬，当然深度大有不如，他很客气地问：“这位老爷子是——”

祖天开道：“我姓祖——”

红绫抢著大声道：“小宝，你不知道，你有太多的事不知道了，哈哈，你有太多事不知道了！”

红绫这时，高兴得手舞足蹈，的确，这时所发生的事，温宝裕并无所知，他吸了一口气，忽然向曹金福一指：“别说我什么也不知道，至少

我知道这位大哥，和你倒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温宝裕仗著和红绫熟，所以什么话都可以说，而红绫也根本不会忸怩害羞，听得小宝这样说了，反倒笑嘻嘻地向曹金福望去，颇以为然。曹金福涨红了脸，可是也并不躲避红绫的眼光，此情此景，看得人心旷神怡之至。

白素小心，唯恐青年人说话过了份，脸上会挂不住，所以急忙道：“小宝，你确然有许多事不知道，会第一时间告诉你，别胡言乱语！”

温宝裕为人何等机灵，自然立刻大声答应，他向曹金福拱了拱手：“大哥请了，在下温宝裕这晌有礼了。”

曹金福自己有点傻头楞脑的，所以看到温宝裕这样伶俐的小伙子，自然感到欢喜。

也连忙抱拳为礼，通了姓名，温宝裕笑著道：“我性喜胡言乱语，曹大哥别见怪！”

曹金福竟老老实实回答：“不！刚才你所讲的，绝不是胡说八道！”

话一出口，他才省起这样说略有不妥，所以又涨红了脸，再也说不下去。

白老大沉声喝：“小猴儿，不准欺负老实人！”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冤枉啊，青天大老爷！”

曹金福也咧著嘴笑：“这小兄弟，欺负不了我！”

温宝裕连声道：“我再不欺负人，究竟是什么事，该告诉我了！”

他这一问，倒把所有人都问哑了——事情的过程，极其复杂，要从头说起，三天三夜不算多，一整天至多说一个大概！

我先开口：“说来话长，你只好一点一点了解，我们现在，正要托郭大侦探用先进的技术去跟踪一个人——”

小郭在百忙之中，还要打岔：“不是技术，跟踪、监视、侦查，都是艺术！”

温宝裕立时举起手来：“大侦探，若是需要人手，请先考虑我！”

小郭也颇会摆架子，对温宝裕的请求，竟只在鼻子中发出“哼”地一声，算是回答。

温宝裕生性豁达开朗，所以一点也不生气，反道：“要劳动郭大侦探去监视，那人也一定非同小可了！”

我把花五的情形，用最简单的方法，向温宝裕介绍了一下——虽说最简单，但也花了近十分钟，看温宝裕的神情，还不是十分明白。

我叹了一声：“当年五人结义，白老爷子是老大，那姓花的排名第五，你再也想不到，被你无意中招了来，进入了陈安安脑部的那个野鬼，是当年排名第四的一个江湖大豪！”

这两句话一出口，温宝裕自然是意外之极，一时之间，他望望这个，望望那个，好几次想开口，却又不知说什么才好，实在是因为事情太奇特了！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世界真是太小了……不，空间真是太小了！”

黄老四的鬼魂，当然不属于我们生存的世界，所以“世界真是太小”这句话，自然也不适用了。

曹金福突然插了一句口：“是的，空间很小，所以只要努力，一定可以把阴差找出来！”

温宝裕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那……阴差又是什么……东西？”

他说了之后，用力抓著头，一副心痒难熬的样子。我相信所有在场的人，都愿意使他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白一切，可是事情的经过，实在太曲折复杂了，以致不知从何说起才好。

温宝裕显然也明白这种情形，所以他最后，把哀求的目光，转到白素的身上。

白素也不负所望，立即道：“跟我来！”

她把温宝裕带上楼，进了书房，不一会，就下楼来：“我把已整理出来的记述给他看，只有等他自己全看了，才能明白经过，靠人说，说不清楚了！”

我连连点头，白素这个办法极好。温宝裕和蓝丝，在巴哈马群岛，浮沉于碧波之中，过那神仙一般的日子，有一得必有一失，他因此错过了不少事。

但幸好这些事，我都整理出了记述，有关的记述一共有五个故事：“从阴间来”、“到阴间去”、“阴差阳错”、“祸根”以及才完成的“阴魂不散”，等他看了这五个自成段落的记述之后，自然对于一切事情，都可以了然于胸了！

红绫却叹了一声：“忘了问他，蓝丝到哪里去了？”

白素笑：“我问了，蓝丝回蓝家峒去了。”

红绫笑问曹金福：“蓝丝是我的表姨，我妈妈的表妹，我妈妈的妈妈……我们家的故事可多著哩！”

曹金福居然好强：“我们家的故事也不少，不过有血海深仇在，都很悲惨。”

曹金福武艺超群，红绫更是学识浩翰如海，可是听他们的对话，都又天真未泯，像是小孩子一样。

当下小郭先告辞，去布置监视花五，约好两日之后再来，温宝裕进了书房之后，我知道没有二十小时以上，他出不来，进去看了他几次，他连头也不抬，只是打手势叫我别去打扰他。

曹金福理所当然，住在我的客房，他和红绫，已很是熟络，花了很多时间去陪祖天开，一遍又一遍，听祖天开说六十年前发生的惨事，每听一次，就咬牙切齿，痛恨得满头大汗。

他的那种情形，真叫人又好气又好笑，白素忍不住叹息：“要是找不出阴差来，我看他不能恢复正常！”

我也叹息：“要是找出了阴差来，事情更糟！”

白素默然不语，因为绝想不出若是找到了阴差，可以叫曹金福不报他的血海深仇！

既然没有办法，自然急也无用，只好到时再说了！

第二天一早，温宝裕伸著懒腰，自书房出来，大呼小叫：“过瘾，真过瘾！什么时候再聚会，我也想参加，陈安安……不，黄老四一定认得我！”

他也不等人回答，就走向门口：“我得去见娘亲了！”

白素不以为然：“你回来，令堂不知道？”

温宝裕道：“这不能怪我，要是她知道了，我能那么快就把那些记述看完吗？”

白素自然想起了若是温妈妈驾到的可怕情景，所以也没有再说下去。

到了第三天，一干人等，又齐集在我的住所，听小郭讲监视花五的结果。

小郭的监视工作，无懈可击，比想像中的完美还要完美，他在花五的住所中装了偷听器，偷录设备，又派人跟踪花五的一切行动，整整两天，花五的每一个行动，甚至包括他的睡眠，都难以遁形，全被记录了下来。

情形和小郭上次所说的一样，花五的生活很是简单，除了到餐室当他的领班之外，一回到住所，就再也不出去，他的大嗜好是听音乐，总的全是韩国的民乐，旋律虽然简单，可是很优美，他闭著眼睛，微微晃动著身子，一听就是好几个小时，有两次，听著就睡著了。再就是吃，各种各样的零食之多，吃个不停，简直是一把一把抓了向口中塞，穷凶极恶地吞咽。

他不和任何人接触，连电话的接触也没有，就像是他在世上再也没有亲人一样。

小郭汇报完毕，望向白老大，白老大闷哼一声，神情大是不满。小郭很不服气：“老爷子，功夫做足了吧！”

白老大脸色更难看，这种情形，谁都可以看得出，老人家一开口，所说的话，绝不会悦耳动听，白素赶在他开口之前，大声叫了一声：“爸！”

白老大冷笑一声，神色仍然难看，但多半已把原来要说的的话，忍

了下去。

小郭盯著白老大不说话，白老大不望他，向我看来：“监视一个人的行动，若是叫那个人发觉了，这还算是什么监视？”

我还没有反应，小郭脸已涨得通红，大声道：“我敢说，那姓花的绝不知道有人在监视他！”

白老大“嘿嘿嘿”冷笑三声，更是笑得小郭脸无人色，霍然起立，就要拂袖而去。

我也不知道何以白老大会如此肯定，白老大已然发话：“郭大侦探，如果你肯再留一会，我想，就快会有结果分晓了！”

一干人等，都不知白老大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温宝裕口快，一张口想问，电话铃已响了起来，红绫一长身，就抓起了电话，听了一下，递给白老大，白老大向她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按下一个扩音掣，好让大家都听到。

电话中传出的是花五的声音：“老大，有人雇了饭桶侦探监视我的行动，真好笑，是老二老糊涂了，干这种事？忘了我是什么出身的了？”

白老大语音镇定：“别冤枉好人！”

花五嚷了起来：“老大，是你！”

白老大承认：“是我，还是叫我看出问题来了，你是自己说呢？还是要我在下次聚会的时候抖出你的事来？你可别想看溜，天罗地网已经撒下，你溜到哪儿去，都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各人都听到花五和白老大的对话，当花五说到“饭桶侦探”的时候，虽然人人都礼貌地忍住了笑，可是小郭要多狼狈就有多狼狈。

然而：白老大接下来的话，却像是他已完全知道了花五的秘密，那又使所有人惊讶不已！

我立时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神情惘然，我作了一个鬼脸，意思是白老大在行诈，白素没有反应。

另听得电话中，花五静了一两秒钟，才干笑道：“老大，想不到你也会行诈！”

事情忽然之间有道样的发展，当真是出人意表之至，一时之间，人人都不出声。

若干时日之后，白老大和我们说起他识破花五阴谋的经过，十分洋洋自得，先数说了小郭几句：“你以为自己到了人家的地方，为所欲为，翻江倒海，装上那么多仪器，人家就是死人，不会知道？”

小郭喃喃地分辩了几句，大抵是仪器很小，装得又十分巧妙之类。

惹得白老大嘿嘿冷笑：“再精巧的仪器，也是死的。人却是活的，仪器怎能胜得过人？不过也难怪你，因为你不熟花五的为人——我其实也不是很熟他，可是我至少知道他曾是“金取帮”中的高手。金取帮专干偷窃勾当，是贼祖宗，帮名就有“精巧地取到手”之意，你在他的住所搞

鬼，怎能瞒得过他？我敢说，他还未进门，就已经知道屋中被人做了手脚了！”

小郭还有点不服，白老大更是老气横秋：“你看了录影带，还以为有了成绩，也太大意了——”

他望向当时在场的各人：“你们都太大意了，就没有看到，他至少有十次以上，视线是故意望向镜头的。一个人好端端地，怎么会望向同一处所在，自然是他发现了那里有隐蔽的镜头！”

小郭当时，还是不很服气，回去找出了录影带来一看，才由衷地佩服，对我说：“老爷子的观察力真敏锐，我这点功夫，在花五面前卖弄，真是关公面前舞大刀！”

要小郭肯真正心悦诚服，不是易事——这些全是后话，表过就算。

却说当时，花五在电话中说白老大行诈，白老大连声冷笑：“老五，我和你是老兄弟，有话好说，我身边那些小朋友，可和你没交情，他们要干什么事，我也拦阻不住，你自己去想想吧！”

直到那时，我仍然认为白老大是在虚张声势，恫吓花五，正想花五也是老江湖了，只怕不会那么容易上当！

可是，在白老大说了之后，花五竟有十来秒钟，了无声息。

白老大再“嘿嘿”冷笑：“小婿生性好事，无风尚且要起三尺浪，你是知道的了？”

白老大这样形容我，我自然无话可说，白素趁机向我作了一个鬼脸。

我不明白白老大何以要拿我来吓花五，但是他的恫吓，显然很有作用，花五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一样的声音。白老大又道：“还有那位巨灵神一样的大个子，老五，只怕你经不起他的一拳吧！”

曹金福在一旁，自然知道白老大是在说他，他握住了拳，向自己的拳头望了一眼，一脸的疑惑之色。

这时，别说是曹金福，在场的所有人，都不知道白老大何以会说曹金福要打花五，因为两人之间，根本一点关系也没有！

花五听了，再发出了一下那怪异的声音，白老大冉道：“好了，你知道我不是行诈了吧！快来，把事情说明白了，你日子会好过得多！”

白老大话一说完，作了一个手势，温宝裕领悟最快，一伸手，按下了掣钮，结束了和花五的通话。

各人都望向白老大，等他作进一步的解释，可是白老大却胸有成竹，抚著白髯：“且等你们纳闷一会，花五来了，自有分晓！”

我们都知道，白老大在小郭所做的监视工作之中，有了重大的发现，可是却没有人知道他究竟发现了什么，在白老大那里，得不到答案，又不约而同，一起向我望来，我心中暗叫惭愧，摇著手：“老爷子天机不可泄漏，我也不知内中究竟。”

曹金福念念不忘深仇，大声问：“是不是和我能报仇有关？”

白老大微笑不答，莫测高深。温宝裕打趣：“曹大哥，我推荐你去见一个人，见到了这人，你血海深仇是不是能报，就可见分晓！”

温宝裕没轻没重，口没遮拦，轻佻得很，喜欢乱说话，他说那番话的时候，嬉皮笑脸，绝不正经，纵使没有恶意，也是开玩笑的成份居多。

而曹金福对于“血海深仇”，却认真之极，那玩笑是绝开不得的！所以，他的话才出口，我首先怒叱：“小宝，你少胡说八道！这玩笑可是开得的？”

我叱得严厉，可是曹金福还是认了真，他已拉住了温宝裕在求：“小兄弟，真能那样，我曹金福向你叩头！”

温宝裕也知道自己闹得过大了，他叹了一声：“我的意思是，阴间三宝之中，不是有一面‘许愿宝镜’吗？如果你能找到掌管的人，借来许一个愿，不就可以知道了吗？”

第三部：当年盗盒人

谁都可以听得出，温宝裕的“方法”，根本是在胡闹，所以，连红绫在内，都以责怪的眼色望向他。温宝裕缩了缩头，又道：“曹大哥，算了，只当我没说过，我是说著玩的！”

可是曹金福却很是认真：“那掌管宝镜的人在阴间，如何找他去？”

我心厌温宝裕胡言乱语，就落井下石：“派小宝去找，他神通广大，多半能找到！”

温宝裕惨叫一声：“我是存心开玩笑的，再也不敢了，曹大哥别见怪！”

曹金福一听，虽然满心不快，可是他为人忠厚，也就忍住了没有发作。只是放开了温宝裕。

这时，温宝裕不断地在向曹金福打躬作揖，表示赔罪，在一旁只是喝闷酒，一直不出声的祖天开，忽然道：“那许愿宝镜，自然由大同的新媳妇掌管，哼！这女人好狠心，竟不来看看大同，常言道一夜夫妻百日恩，看来全是假的！”

祖天开忽然大发牢骚，还好所有的人，对于事情的前因后果都了然，不然还真听不懂他的话。

在他口中的“大同”，自然是王朝的孙子王大同，那如今成了疯子，曾经死了又还阳的脑科医生王大同。而“新媳妇”当然是王大同的妻子李宣宣，那位美艳绝伦的大美人，自从她嫁给了王大同之后。祖天开一直叫她“大同的新媳妇”——“媳妇”在北方话中的意思是妻子。

李宣宣的身分奇特无比，她是阴间使者，是阴老二的继任人，阴老二盗了阴间三宝到阳世来，之后若干年，阴间才又派出了李宣宣到阳世，来追寻其中的“许愿宝镜”。

可是李宣宣纯非鬼魂，百分之百是人，她何以会成了阴间使者的，和阴老二如何会成为阴差一样，还是一个不可解的谜团。

祖天开这时所说的话没有错：那许愿宝镜，当然是由她掌管著。而她有宝镜在手，要出入阴间阳世，易如反掌，虽然她对王大同已经绝望，但王大同如今处境大是凄凉，她似乎也应该来看王大同一下，祖天开的责备，也有一定道理。

曹金福听了，大叫一声，声若洪钟：“只要找到她，就能知道许多许多事！”

我在这个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就已提过，我们对许愿宝镜，有过一番讨论——讨论就是这样形成的，并非经过刻意的安排，而是自然产生，曹金福的大声叫嚷，可以说是讨论的开始。

温宝裕立时说：“是，至少通过许愿宝镜，你可以知道能不能报仇！”

祖天开摇头：“也不一定，用那宝镜的过程复杂无比，而且还要看每一个人和宝镜的缘分。像我，当年得了宝镜，要到六十多年之后，才是使用的时候！”

曹金福睁大了双眼：“这东西……真是法宝？”

红绫插口：“凡是在地球人知识范围以外的物事，对地球人来说，都是法宝。”

红绫的话，正是我一贯的主张，所以听了她的话，自然深得吾心，而且突然心中一亮，立时问她：“以你现在的知识范围去认识，那是什么？”

红绫在苗疆有奇遇，她妈妈的妈妈把无数的知识，注入了她的脑中，这经过各人都知道，也知道她这时的知识范围已远远超过了地球上的一切，所以，我一问，各人都静了下来，留心听她怎么说。

红绫且不说话，只是拿起了她挂在项间的那环，把玩著。那只小小的圆环，奇重无比——红绫力大无穷，她自然不会觉得重。

我一看到了红绫这样的小动作，心中就陡然一动，想到的是：这个来自阴间，神秘莫名的小圆环，曾有夺魂催命，令人死亡之能。而且，和曹金福上代，满门死亡的惨事，大有关连，若是红绫已对他说了这环的来历，曹金福这傻大个子，不知何以能沉得住气？

我心中这样想，自然而然，向曹金福偷觑了一眼。

曹金福这时的神情极怪，他正看著红绫手中的那环，欲语又止，疑惑之至，过了一会，他伸手指向那环，可是这时，红绫却已顺手把那环放进了衣领之中。

曹金福和红绫再熟，也不好意思把手指指向一个姑娘家的胸口，所以他缩回了手来，但仍是神情疑惑。

那环的来历我知道，我这时肯定曹金福不知道，他之所以一看到就有疑问，可能是由于他的上代曾被这环夺走了全家的生命，所以令他有点“直觉”。

同时，我也想到，红绫行事很有分寸——没有把这环的来历告诉曹金福。

红绫想了约有三分钟，才回答我的问题：“我不能肯定，但是大体来说，那是一种……仪器。可以放出能量，也可以接收能量——在接收了人的脑电波之后，会有有关这个人未来命运的显示——人未来的命运，是根据遗传密码发生的。那仪器的用途很多，用它来许愿，只怕根本不是它的功用。”

红绫说得很小心，虽然她的话不够具体，但也把那“许愿宝镜”描出了一个轮廓。

曹金福神情向往：“管它原来的功能是什么，只要能让我许一个愿就好了！”

听得曹金福如此说，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知道双方的想法是一样

的：曹金福许愿，愿望自然是能报血海深仇。而如果我和白素来许愿，我们的愿望是什么呢？

我们的目光，立刻一起望向红绫，这表示我们的心意一致，都希望红绫能快乐。

曹金福停了一停，又问："如何才能和阴间……联络——那黄老四是一个鬼，他是不是能够自由来去，可不可以托他去捎个口讯？"

曹金福的话听来很可笑，但是在场的所有人都没有笑的意思，因为曹金福的"血海深仇"，若不是有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法，事态不论向哪一方面发展，都不是令人可以笑得出来的。

红绫很同情地道："黄老四要是不肯，我再用力扯他的头发。"

那"黄老四"，是白老大以前的结义兄弟，可是他如今的情形，却怪异莫名——他早已死了，灵魂不肯归入阴间，做了许多年孤魂野鬼之后，进入了一个叫陈安安的六岁女孩的身体之内，所以红绫才可以随便扯他的头发！

曹金福望向各人，神情恳切，显然他这时心中正急切地想得到各人的帮助。

我相信在这里的所有人，个个都愿意帮助他，可是也人人和我一样，根本不知道从何著手才好。

还有一个问题，令我十分担心的是，真的若是让曹金福找到了阴差，以他心中积恨之深，非出手杀了阴差不可——在文明社会中，他的"报仇"行为，为法律所不容。

自然，以曹金福身手之能，要逃脱法律的制裁，是很容易的事，他可以隐居在深山大泽之中，例如在苗疆生活。但是这一来，他就和文明社会脱离了，虽然对他来说，或许不算什么。但是总叫人感到牺牲太多，代价太大了！

我和白素商量过，也曾试图化解他心中的仇恨，因为那毕竟是大半个世纪之前的事，绝非他亲身的经历。但也随即，我们都感到那做不到，"血海深仇"在他的脑中，已根深蒂固，怎么也拔除不了。

我和白素，又曾想到过，过去了这么多年，阴差这个罪魁祸首，可能早已死了，那就让曹金福一直怀著不能报仇的遗憾好了，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可是近日来事情的发展，当年结义的五个人，年纪以白老大最大，他也还健在，更奇特的是，黄老四虽然死了那么多年，可是他的鬼魂却进入了一个小女孩的身体，他算是死还是活呢？

如是阴差的情形，也和黄老四一样（他曾在阴间耽过，更应有这种不可思议的事发生在他的身上），那么，曹金福找到了阴差之后，会发生的事岂不是更严重。更复杂了！

这些问题，一直在困扰著我们，所以，这时，一和曹金福求助的目光相接触，我甚至想避开他的眼光。但曹金福已先叫了出来："卫叔！"

我吸了一口气：“你放心，这里想把阴差找出来的人很多，大家一定会尽力——若是我们这里那么多人，也找不出他来——”

温宝裕抢过去说：“——那世上就再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找出他来了！”

曹金福固执起来，如一头花岗石牛，他道：“不，一定能把他找出来，上天下地，人世找不到，到阴间去找，总要把他找出来！”

各人都沉默了一会，因为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虽然有许多事发生了，可是整件事的许多关键，却还是很虚无飘渺的——这种感觉最难受了，明明知道有一大堆东西在那里，可是却只能感觉，而看不见，摸不著，虚得叫人心中发慌。

就在这时候，门铃响起，白老大沉声道：“花五来了，他心中有鬼，来迟了！”

白老大说得极其肯定，我看出不单是我，其余人也都有疑惑之色，可是立即证明，白老大的说法对，红绫一个箭步到了门口，把门打开。站在门口，正是神情惶恐，手足无措的花五。

花五的样子很是普通，这样外形的人，见了一次之后，不会有很深的印象，混在人丛中，也不会惹人注目。

白老大一扬手，声若洪钟：“进来，各位，这位是花五，曾是金取帮的高手，妙手空空，神通广大。其余人自我介绍吧！”

花五一脸苦笑，向内走来，各人自我介绍，大侦探小郭的神情最尴尬。

花五还没有坐下，白老大目光如雷，在他的身上扫来扫去。他虽然年老，可是目光仍然凌厉之极，连旁观者，也似乎可以感到目光扫在花五身上，像是有“刷刷”的声响在发出来。

花五更是坐立不安，鼻尖沁著汗，一双手无处去放，无意识地挥动著。他先开口，声音断续：“老大，这……是怎么啦？”

白老大嘿嘿冷笑：“几年之前，有一个试酒大会，在那个会上，亚洲之鹰罗开，曾托人带了一件来自阴间的宝物给卫斯理，结果，那宝物在转眼之间，叫人偷走了！”

花五干笑，抹著汗，他很胖，容易出汗：“这事……大家都知道……偷走那……宝物的，是一个……乾瘦老头，可能……是韩国……金取帮的高手。我已照老大的吩咐要找他出来。”

白老大的神态更冷：“找到了没有？”

花五陪著笑：“老大你这是……明知故问了，事隔有年……当年又没有什么线索留下来，哪有那么容易找的，我正在努力！”

白老大忽然纵笑了起来，他的笑声，极其宏亮，陡然爆发，令所有人都吓了一跳，那花五更是神情惶恐，不知如何才好！

这时候，我对白老大的言行，不是全部苟同，因为他太盛气凌人了

——白老大霸气十足，这是我早已知道的。我也可以肯定，花五鬼头鬼脑，必然有重大的事情隐瞒著我们。

可是花五在听了白老大的电话之后赶来，一直低声下气，笑脸迎人，而白老大则咄咄逼人，像是大老爷在审案子一样，一点也不留余地，简直没有将花五放在眼中。

我当时所想到的是，虽说当年结义，白老大为长，但是事隔多年，他这个“老大”

已没有什么约束力，花五的忍耐有限度，万一他反了脸，要找出那个偷走盒子的金取帮高手，就更加困难了！

所以，我认为有必要使气氛缓和一些，不要弄僵。

我也相信，那时不但是我，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想法，因为人人都不出声，都有不以为然的神情，而花五也不住地把求助的目光投向各人。

我知道白老大霸道，所以在开口之前，先吸了一口气，盘算著该如何说才好。

白素就在我的身边，我们之间，确实已到了心意相通的地步，她立即知道了我要做什么，所以，不等我吐出第一个字来，她就伸手指，掩住了我的口！

白素用行动来叫我别多口，听由事情由白老大控制去进展。

由于接下来事情的演变，实在太出人意表了，所以我对白素当时止住了我的发言，佩服之至。可是我也有些不服气。

所以在事后，我曾问她：“当时，你难道已经知道了事情会有什么样的发展变化，所以才不让我说话？”

白素微笑：“不，我不知道，我没有料到事情会那样，只是我比你更了解爹的为人他若不是有了十足的理由，不是有了十足的把握，不会有这样的言行！”

我把发生的事从头到尾，又想了一遍，才由衷地感叹：“姜是老的辣！”

这是后话，当时，白老大忽然大声纵笑，人人目定口呆，我被白素阻止，也没有出声，所以白老大的气势如虹，操纵了全场。花五的样子更可怜巴巴，他道：“许多日子了，事情……会有变化，我也许久没和金取帮的人……联络了！”

白老大的轰笑声戛然而止，一字一顿地道：“说到现在，这一句倒是实话！”

各人听得白老大这样讲，更是愕然，因为那等于说，花五所说的，几乎全是谎言！

这是很不留余地的指责！

花五张大了口，看来想为自己分辨，但是白老大不容他开口，一伸

手，指尖离花五的鼻尖，已只有一公分的距离，白老大语音铿锵：“你怎敢和金取帮联络？金取帮的人一直在我你，你躲还来不及，怎么会有联络？”

白老大的这几句话，说得突兀之极——我不明白，也不以为在场的人有一听就明白的。

可是花五显然是一听就明白了的。

因为他胖胖的脸上，一下子变得血色全无，豆大的汗珠，不断渗出来，胖肉在发抖，汗珠也就一粒一粒地弹散了开来。

看他的神情，分明是心中的恐惧，至于极点！

白老大一面嘿嘿冷笑，一面向我望来，冷冷地问我：“听说金取帮的帮规极严，你可知道一二？”

我这时多少也已看出，白老大是在“做戏”，要在戏剧化的“攻势”之下，令得花五全面崩溃，好把隐秘说出来。他既然问我，我自然要帮著他把这台“戏”做好。

所以我点了点头，用听来骇人的声调道：“是，严到了极点，若是有一次行事失手。就要先剁去一手，逐出帮去，任由死活！”

白老大“啧”地一声：“行事失手，纯属无心之失，尚且处置如此之严，若是欺瞒背叛，吞没帮中财物宝贝，不知会怎样？”

白老大的话才一出口，我还没有接腔，花五已发出了一下惨叫声：“老大，救我！”

花五那一下惨叫声，显然在白老大的意料之中，他立时斜睨向花五：“你闯下了什么大祸，要我打救？”

花五声音发颤：“我……欺瞒背叛，吞没帮中的财物，帮主命我……去盗取宝物。

我得手之后……据为己有，逃匿追踪。”

白老大冷冷逼问：“据金取帮帮规，该当何罪？”

花五的声音更是颤抖，充满了恐惧，他道：“断去……双手双足，塞入土坛子中，只露头在外，充著把戏班中的坛中怪人。”

花五不但说来声音凄厉，而且所说的内容，也令人不寒而栗。一时之间，人人望著花五，只见他脸色灰败，汗出如浆。可是白老大还不放过他，又追问：“想那坛子，坛口甚小，人虽被砍去了手足，身体仍大，如何能塞得进去呢？”

花五全身发抖，发出的声音更可怕，所说的内容，也更是匪夷所思，简直令人头皮发麻！

他道：“把断手断足之人，浸在热醋之中七七四十九日，每日只喂清水，人饿极了会喝醋，以致日瘦一日，醋浸又令人骨头酥软……所以可以塞进……坛子之中！”

他说完之后，整个人已软瘫在沙发中，红绫递了一杯酒给他，他一口就喝光。

白老大冷笑：“不知那是什么宝物，值得你冒这样的奇险去吞没？”

花五望向白老大，刹那之间，神情复杂之至，分明还想隐瞒，但又不知道白老大究竟知道了多少。白老大一扬眉：“我全知道了，这些年来，你也不嫌重？”

白老大最后那句话，乍一听，也是毫无来由之至，但是我听了之后，心中陡然一动，不禁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

刹那之间，我想到了一些什么，虽然那还只是极其模糊的一个概念，但是我已下意识地感到那人没有可能了，一定是我的胡思乱想。所以，在发出了低呼声的同时，我又自然而然地摇了摇头。

可是我那一下低呼声，却已引起了白老大的注意。白老大立时向我望来，目光之中，竟大有嘉许之意。这种情形，又令得我心头狂跳——莫非我突然之间想到的，竟是事实？

正在我心思缭乱之际，花五已大叫一声，身子自沙发中“滑”了下来。看情形，他本来是要向白老大下跪的，可是他由于惊恐太甚，以致整个人都软瘫了下来，变成了趴在地上，不住颤抖。

他同时发出绝望的哀鸣，声音凄厉：“老大，你真的什么都知道了！你真的知道，求求你，别说出来，别说出来，别告诉任何人……别让风声传开去，我可不想临老再做坛子人！”

他的叫声，简直令人毛发直竖，红绫和曹金福异口同声问：“他做了什么，怕成这样！”

白老大冷冷地道：“我非说出来不可，因为你的作为，和在这里的人都有关连，他们有权知道！”

花五的身子，剧烈地发著抖，白老大又道：“不过，除非现在就有金取帮的高手在，不然，我可以保证你的行为，不会从这里传到金取帮的耳中去！”

温宝裕在这时，也忍不住叫了起来：“天！他究竟做了什么？”

白老大向我望来，目光之中，颇有挑战的神色，显然他是想考考我，是不是可以回答得出这个问题。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先伸手向曹金福招了招手，曹金福神情疑惑，来到了我的身边。我这才伸手向花五一指，声音清楚，使人人都听得到。我在有了模糊的概念之后，又想了许多，深信我这时说出来的，必然就是事情的真相。

我道：“金福，当年我们怀疑是你取走了那只来自阴间的盒子。其实那只盒子是被花先生偷走的！”

我这句话一出口，各人都怔呆，只有白素微笑，白老大则发出了满意的笑声。花五在白老大的笑声之中，软瘫在地上，发出可怕的呻吟声。

曹金福用力眨著眼：“花先生？他……我可记不起当时有他在场啊！”

我再吸了一口气：“当时，他坐在你的旁边，又乾又老又瘦，你忘了？”

曹金福又眨了一会眼，这才笑了起来：“你在开玩笑，这瘦老头和……他……可没有半分相似之处，而且一个瘦，一个胖……这……”

温宝裕脑筋动得快，他也想通了，他以一句简单的话，回应曹金福的疑问：“人的外型，是很容易改变的。”

第四部：催命和还魂

曹金福仍然满面疑惑，先望了望自己，再望向红绫。白素笑了起来：“要叫你这样的大个子，变成一个小矮人，自然不能。可是要令一个瘦子变成胖子，却并不是什么难事！”

白素说到这里，望向她的父亲：“可是我不明白，爹你和花先生是老相识，怎么也会到后来才想到是他？”

白老大冷笑：“他的心计可深了，先由胖变瘦，再由瘦变胖，我看他曾在醋中浸过七七四十九天！”

花五直到这时，才呻吟一声：“老大，这玩笑是开不得的！”

我虽然得到了答案，但心中的疑团，还有一大堆，难以解决。

例如人由胖变瘦，或是由瘦再变胖，要有一个过程，至少也得三五十天。难道金取帮早知在何时何地，亚洲之鹰会托人把一只来自阴间的盒子交给我，所以才早有计划，派花五来偷？

我以充满了疑惑的目光投向白老大，白老人道：“这其中的经过，我也不知道，要他来说。”

白老大说著，一伸手，抓住了花五的手臂，把他推到了沙发上。

我的第一个疑问，好像很不容易解答，可是花五三言两语，便已道出了其中原由，很是简单。

原来那盒子到亚洲之鹰罗开的手中，已经有一段时日了。罗开和金取帮第三十七代帮主（现任帮主）相识，在他们之间，有一段很是典型，又浪漫又潇洒的男女之情。双方都是江湖上的出色的角色，所以在感情上，也绝不拖泥带水，各自知道自己的身分和对方的性格。

金取帮的现任帮主的名字是金艾花，是一个风情万种的美女，鹰和金艾花之间，有著不定期的联系。

在鹰得到了那只来自阴间的盒子之后，在一个绝对是偶然的情形之下，鹰遇到了金艾花。

地点在何处已不重要，相遇的时间反倒值得一提，那恰好是夕阳西下，红霞漫天的时分。

罗开乐山也乐水，那一天傍晚，他在海边，本来一直闭著眼在听海涛声，偶然睁开眼，就看到了奇景。

那确然是一种很奇特的情景，一时之间，罗开竟不能判断他看到的是什么景象——其实，他很清楚地知道，自己所看到的，是一个长发女郎，正在沙滩上漫步，可是那种普通的景象，又如何会变成了奇景呢？

当然，他也很快就弄明白了，落日的余晖，映在那女郎的身上，晚霞的瑰丽，也罩在那女郎的身上，再加上海面上反射出来的大蓬金光，也在那女郎雪白的肌肤上生出幻彩。所以，罗开看出去的奇景是，一个流动的，色彩绚丽变幻的女郎，正在缓缓移动，连她被海风吹拂而飘动

的长发，每一根都闪耀著夺目的光彩。

罗开并没有看清那女郎的脸面，他也不急于去看清，因为那女郎的体态是如此之优美，和天上海面的所有光彩，又配合得溶为一体，已是令人赏心悦目之至，叫人心满意足了。

他只是恣意地欣赏著，而等那女郎来到了离他只有十公尺左右时，他听到在那一团光彩之中，传出了一下动听之极，充满了喜悦的叫声："鹰！"

罗开定了定神，这时，他也看清楚，那女郎眉日如画，肌肤赛雪，正是曾和他有一段缘的一个奇女子，身为世界上最奇巧，最严密的盗窃组织，韩国金取帮的弟三十七任帮主金艾花！

亚洲之鹰罗开，在海边偶遇金文在的经过，自然是花五向各人叙述出来的。

在花五开始叙述之前，白老大喝令他："从头细说！若是有半个字的隐瞒，管叫你叛帮之名成立，做一个坛中之人！"

花五的身子又发了好一阵抖，这才又喝了好几口酒，开始叙述。

一开始，他讲了罗开偶遇金艾花的情形，已将所有人听得目定口呆——想不到他在这样惊恐的情形下，还能把事情的经过，说得如此细腻动人，好像他就是罗开一样。

由于他说的情景相当动人，所以一时之间，也没有人打断他的话头。直到他的话告了一个段落，我首先忍不住叫了起来："太过份了！这样说法，好几年的事，三个月也说不完！"

温宝裕用力一挥手，也叫嚷："不通不通，你说的全是亚洲之鹰的观感，你从何得知？"

花五眨著眼："帮主告诉我的！"

温宝裕摇头："你帮主也不能知道人家的观感。"

花五却道："是罗开告诉她的！"

温宝裕再好辩，这时也不禁语塞，只好乾瞪眼。白老大道："别打岔，一打岔，更说不完了——花五，你也得拣重要的说！"

花五大是不服："罗开和帮主偶遇，就重要之极，不是他们的这一次相会，就不会有以后现在那么多事发生！"

白老大皱眉："那你也说简单些！"

花五苦著脸："老大哎，是你叫我从头细说的！"

白老大闷哼一声，沉下脸来，样子很是威严，花五忙道："是！是！长话短说！"

他倒真是长话短说了。

那时——罗开和金艾花偶遇时，那只来自阴间的"盒子"，已经在罗开之手了。

至于罗开如何得到那来自阴间的至宝，那是另一个故事，他没有对金艾花说，所以花五也不知道。

罗开和金文花相会，两人都欣喜之至，罗开曾对金艾花有大恩，金艾花曾以身相许（这些情节，在亚洲之鹰传奇“困兽”之中），这一番重逢，自然会有数不尽的春光美景。

然后，罗开就提到了他有那只来自阴间的盒子。

是罗开主动向金艾花提起的，他说：“我最近得到了一样很奇怪的东西，可能是宝物，我想把它送给卫斯理，由他去研究。”

推想起来，罗开向金艾花提起那盒子，目的是想知道那盒子究竟是什么东西。

金取帮以盗窃著名，盗窃的目标，当然全是世上的奇珍异宝，所以每一个帮中高手，对于各类奇珍异宝，都有丰富之极的知识，金艾花身为帮主，自然更是非同凡响了。

金文在当时的回答是：“只要是书中留有记载，口中曾有过传说的，我都能说得出名堂来！”

这样的回答，当真是自负之极了。

罗开笑：“人间的异宝，我自问也略知些来龙去脉，但是那东西，据称，是从阴间来的。”

金艾花“哦”了一声，罗开已把那盒子取了出来。

又要把情形拉回到花五叙述往事的时间——当花五一开始讲的时候，所有人之中，神情最紧张的是曹金福。

因为花五所要讲的事，和“阴间”有关，而曹金福的血海深仇，也和来自阴间的阴差有关。事情关系著他上两代上百条人命的深仇大恨，他自然紧张。所以一开始，他就紧捏著拳头，指节骨不时发出“拍拍”的声响，双眼睁得老大，盯住了花五，像是生怕他会突然消失。

当花五讲到罗开取出了那盒子时，曹金福的喉间，发出了一下很是怪异的声响。

罗开取出了那盒子，交到金艾花的手中，提醒了一句：“小心，它很重！”

但是那盒子的重量，实在太出人意表，所以金艾花还是几乎没有脱手。

金艾花把盒子打开，合上，翻来覆去，看了好一会，才道：“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只听说过，极西之地，产有玄铁，比常铁重十倍以上，但是这……看来还不止重十倍，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花五叙述到这里，曹金福陡然大叫了起来：“这女人在说谎！”

他叫了一声之后，觉出了自己的失礼，涨红了脸。我立时替他解窘，问他：“何以见得？”

曹金福受了我的鼓励，大声道：“她若不知那是什么，不会叫人下手去偷！”

花五喝了一口酒：“是，我也认为帮主对罗开说了谎，她知道那是一件异宝，非同小可的异宝，所以一和罗开分手，就立刻找到了我，要我无论如何，盗宝到手，不限时日，但绝不能让失宝之人找出我来。”

温宝裕神情疑惑：“不对，亚洲之鹰生性豪爽，他和金艾花既然有一段这样的关系，金艾花若是开口向他要，他连半秒钟也不会考虑，立刻答应！”

在场的所有人，只有温宝裕和亚洲之鹰最熟，罗开广邀天下传奇人物，谋求“解开死结”，温宝裕是代表了我去参加的，他自然了解罗开的为人。

可是，就算和罗开素未谋面的人，对于他性格的豪爽，也绝不会有疑问。

所以，温宝裕的疑问，合理之至：金艾花大可以开口向罗开要，何必派人去盗取　在罗开身边偷东西，虽然由金取帮的高手来做，也必然困难之至！

一时之间，各人都静了下来，望向花五。

花五点头：“是，当我接到帮主的命令时，我也曾同样问过帮主。”

温宝裕道：“她怎么说？”

花五道：“她只是眉心打结，好半晌没说话，最后也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那令我很是不满，因为我接受的任务，是出生入死的事，一失手，我真正会失去一只手，可是帮主却明显地有事隐瞒著不告诉我。后来我侥幸得手，盟了背叛之意。就是从那一刻开始的。”

花五说了这番话之后，望向白老大：“老大，你料事如神，可知这其中的缘故？”

白老大很认真地道：“我推测，金艾花知道那真正是一件异宝，非同小可，所以不敢开口要。因为她一表示要，罗开必然要她说出宝物的用途，她怕罗开知道了之后，就不肯给她，连偷盗的机会都没有了！”

我对于白老大的分析，首先鼓掌，表示同意。

白老大又望向花五：“后来你得了手，必然是也多少知道了一点那确是非同小可的异宝，这才起了叛变之意的。是不是？”

花五对这个问题，并没有立即回答，只是道：“且容我顺序说下去。”

白老大倒没有反对。花五道：“我接了任务之后，先令自己的外形改变，从接任务到得手，其间有三年时间，我一直是一个又乾又瘦的老头子——瘦是硬饿出来的，老是化装而成的。”

我和曹金福，不约而同，狠狠盯了花五几眼——虽然他已经承认了，可是还是很难相信眼前这个胖子，就是当日试酒会之中的那个乾瘦

老头！

白素低声道：“这亚洲之鹰也怪得很，有三年多的时间，他难道就找不到机会把那东西交给我们？”

我替罗开辩护：“我和他一直无缘相会，那东西又如此突出，难找人托带——单是那重量已经够累人的了！那把盒子交给我的怪人，当然是一等高人！”

说到这里，我向花五一伸手：“好了，话说完了，把你偷的东西拿出来吧！”

我的话才一出口，曹金福老大的个子，霍然起立，竟然带起了一股劲风。他瞪大了眼，望著花五，等著他把那来自阴间的东西拿出来。

花五的样子很古怪，也很狡猾，他不敢面对我，可是竟然对曹金福道：“别心急，小朋友，别心急，且等我把话说完了再说！”

曹金福受不了花五这种老油条的态度，焦躁起来，喝：“你还有什么好说的？当年是你下手偷的，这些日子来，东西自然还在你的手里，拿出来！”

我并没有阻止曹金福，虽然我看出花五老奸巨猾，他被白老大识穿了就是当年的盗盒人，看来他还要玩花样，不会就那么顺当把盒子交出来。

随著曹金福的追问，各人也都以凌厉的目光，射向花五。却只有白老大是例外，白老大一挥手：“是，别心急，等他把话说完！”

白老大作了这样的决定，别人自然再无异议。花五现出很是感激的神情，望向一看他这种情形，我就想到，那一定是他的“血海深仇”给他的直觉——他在祖天开处知道他祖父全家遇害时的情景，凶手曾有一只神秘的环，挨著人就死。刚才，红绫无意之中把玩那环，曹金福就曾盯著她看，现在，他又直接感到了那催命环和他的关系极深，所以才紧张得如此失态。

随著他的吼叫声，红绫走过来，握住了他的手：“曹大哥，你别急，我会慢慢告诉你！”

曹金福四面看著，神情又是惶急，又是无助。我忙道：“金福，所有人都会尽力帮你，那催命环，来自阴间，有催命夺魂的功能，当年，阴差正是用那环行凶，杀害了你家祖上全家的。”

我用最简单的语句介绍了那催命环，曹金福听了，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反握住了红绫的手，红绫咬著牙，任由他握著（后来她说：曹大哥气力真大，连我都痛得几乎忍不住了。）白素递过了一大杯酒去，曹金福接了过来，洒了一半，喝了一半，这才渐渐镇定了下来，他伸手指向红绫的胸口：“这……环……就是那……环？”

红绫点头：“是，可是现在，功效已失了！”

她说著，把那环取了出来，交在曹金福的手中，曹金福把环托在掌心，看了好一会，才问：“这东西怎么能杀那么多人？”

白老大扬声道：“现在还没有人知道——你要是少打岔，会快一些弄明白！”

白老大发了话，曹金福更安静了许多，又坐了下来——这大个子一激动，就像是火山突然爆发一样，很是惊心动魄。

等他坐了下来，祖天开才口中含著酒，模糊不清地说了一句：“真像，像极了！”

他说的，自然是说现在的曹金福，在外型上，和他的祖父，当年的武林大豪曹普照，十分相似。

当曹金福把那环托在手心上观看的时候，我留意到了花五的样子很奇特，他也盯著那环看，而且，脸颊上的肌肉，在不由自主地抽动，情形一如饿狼见到了羔羊，有著一种异样的贪婪。

当时，我也心中一动，可惜却没有多加注意，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把我的注意力全吸引了过去。

我看到曹金福望向红绫，红绫也望著他。两人都没有说话，但这种情形，一望而知是他们两人，正在凭眼色而传递心意。

我不禁大是好奇，两人相识并没有多久，怎么就到了“眉目传意”的程度了呢？

我竭力想在曹金福的眼神中，弄明白他向红绫在传送的是什么讯息，可是我却无法了解。只是红绫显然明白了，她用力点了点头，表示答应。

看了这种情形，我不禁大是感慨——利用眼神所传送的讯息，可以说是一种“密码”。除了当事人之外，外人很难明白。

这时，红绫一看就明，我这个旁观者就不明所以。

在红绫点了头之后，曹金福的手，就紧捏成拳，把那环捏在手中。他捏得极紧，指节骨凸起，那只随便一敲就可以在门上敲出一个大洞的拳头，看来极强有力。

看到这里，我自然也明白了，曹金福望向红绫，是在向她要那只催命环，而红绫立刻就答应了。

有这一打岔，我就没有再去留意花五，而花五这时已开口说话，他正在说：“当时我一想到了催命环，心头骇然，神情不免有点异样——”

那催命环确能夺人性命，这一点，花五是早已知道的，帮主又命令他去盗盒，他自然有很异样的悚然之感。金艾花目光锐利，立时问：“你知道那盒子的来历？”

花五连气都没有换就回答：“不知道，帮主可知那是什么宝物？”

金艾花也立刻回答：“不知道——到手了，再慢慢来研究，嗯，来自阴间，这就够吸引人的了！”

花五是老江湖，当然听得出金艾花没说实话。她就算不全知，也必然多少知道一些那盒子的来龙去脉。

所以他当时就想，反正不限时日，等东西到手之后，自己可以先好好研究一番，看那盒子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作用。若是也能夺人性命，那就是了不起的武器了。

他当时就存下了这个叛帮之心。且时，他不必再去调查打听，就知道亚洲之鹰罗开和我，卫斯理，都不是好惹的人物，所以他必须作好各方面的部署，其中之一，就是苦心孤诣，改变他自己的体型。

同时，他也通过一切途径，了解我和罗开的行踪。我已经算是行踪飘忽的人了，但总还可以追踪得到，亚洲之鹰却正式是神龙见首，要知道他的行踪，那是难上加难。那次试“古酒”的聚会，那怪人忽然取出了盒子来，说是受了亚洲之鹰所托，带来给我的。花五那时恰好在场，一下子高兴得人没有昏了过去！

第五部：灵魂和身体分离

花五讲到这里，我有点不耐烦：“你如何在我面前偷走那盒子，我们都知道，不必多说了吧！”

白老大道：“他就要说到他得了那盒子之后的事了，那是关键，不妨让他慢慢说！”

我心中一动：心想白老大那样说，可是知道花五得了那盒子之后，已有了重大的发现？

花五望向我：“老实说，我当时虽然知道那是千载难逢的良机，可是若不是连喝了三日三夜好酒，仗著酒意，也不敢在那么多高手面前做手脚！”

我冷笑：“你就别谦虚了！”

花五吸了一口气：“那盒子极重，我一到手，就贴肉放著，放在腰间，用裤带把它勒紧。要把那么重的东西带在身上，这是唯一的方法，把那盒子带来的怪人，用的也是这个方法——我早就注意到他的腰间有重物，可是也想不到如此重！”

曹金福挪动了一下身子，发出了不耐烦的声音。

花五的神情很古怪，想了一会，才道：“我第一时间回到住所，一路上，就有一种很是异样的感觉，幌幌悠悠，像是人随时可以……飘起来——不是会飞，而是会飘起来，浮在空中。我自小受过极严格的精神集中训练，有这种恍惚的感觉，那是不可思议的事。”

花五这时所说的话，听来像是更空洞，说的是他的一种感觉。但是却并没有人催促他，因为大家都明白，他所说的情形，十分重要，他忽然产生了这种身子“会飘浮”的感觉，一定和那只盒子有关。

花五神情沉思：“我还以为，那是我酒喝多了，或是能得来全不费功夫，得了那只盒子，心情太兴奋了的缘故。回到家中，我洗了一个冷水澡，躺在床上，把那盒子放在心口，那盒子很重，我那时又瘦，压得我肋骨生痛，但是我不在意，我还把手放在盒子上，以肯定我已得了手，像是做梦一样。这时，我那种飘飘然的感觉就更甚了。”

温宝裕飞快地问了一句：“你的身子真的飘起来了？”

对于这个问题，花五居然很是认真地思索了一会，才道：“没有。”

静了片刻，他才再说下去：“那盒子越压越重，我实在承受不住了，就把它放到了一边，只是用手压著它，立刻，我就觉得那种要飘起来的感觉，减弱了不少，我也就知道——”

红绫抢著道：“那种感觉，是那只盒子带给你的！”

花五紧抿著嘴，过了一会，他才道：“小姑娘，听说你天上地下的知识，无所不知，为什么那盒子会使我有这种感觉？”

这时，差不多人人都看出，花五这老奸巨猾，正在玩弄狡狯，所以

温宝裕先叫了起来：“先别告诉他，别让他讨了便宜去！”

红绫却道：“不要紧——那盒子有一种力量，能和人的脑部活动起作用，道理简单得很。”

红绫的说法，很有道理，可是却什么具体的情形也没有说出来。我知道红绫不会弄虚作假，那一定是她也只对那盒子有一个概念，而没有具体的认识之故。

花五眨了一会眼，没有再问下去，继续道：“我一想到，盒子和催命环有关连，刚才那种飘浮感，简直就像是灵魂出窍！一想到这一点，出了一身冷汗，一跃而起，有好长一段时间，再也不敢去碰它！”

在那段时间里，花五的心情也十分矛盾——是不是要把盒子已到手的事报告帮主呢？

但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花五虽然不知那盒子终究有什么奇妙的用途，但是一则，那是“从阴间来”的宝物，当然不是人间凡品。二则，他已知道崔三娘曾拥有过一枚神奇莫名，可以催命夺魄的催魂环。他也看出，盒中间的那个凹痕，和崔三娘的那只环，大小吻合，可知两者之间，可能有关系。

所以，花五明知隐瞒帮主，后果堪虞，他还是咬咬牙，决定自己把那盒子吞没。同时，为了逃避追踪，他也开始增肥，把自己的外型，作彻底的改变。

不过，在这段时间中，最令他对那只盒子著迷的是，每当他接近那盒子时，尤其是头部接近那盒子时所产生的奇异感觉。

有一次，他把那盒子枕在头下，正在出神间，忽然感到自己的身子，又飘浮了起来那时，他由于体重的急剧增加，平日连行动都受到阻碍，走几级楼梯，也曾气喘，所以那种飘浮之感，对他来说，就格外鲜明，容易有特殊的感受。

他闭目养神，享受著那种奇妙的感觉。可是他越来越感到，那不是一种“感觉”，而是他的身子，真的飘浮在半空之中！

一有了这样的真实感，花五陡然睁开眼来。

花五在叙述到这里时，自然而然，张大了口喘气，神情骇然——由此可知他在睁开眼来之后，所看到的情形，很是骇人。

我忙问：“你见到了什么？”

花五仍然在喘气，可是他却一下子就用动作回答了我的问题——他用手指著自己的鼻尖，虽然他的手指在发抖，但是这个动作所传达的讯息，却人人明白：他睁开眼来，看到了他自己！

每一个人，都有通过反映而看到自己的经历，那是一种极普通的现象，不足为奇，但是绝少有人，真正地看到过自己——不是通过反射，而是真的，实实在在地看到了自己。

那是一种奇特之极的现象。

我曾自己看到过自己。但是我想，我自己看到自己的情形，和花五不同。

我的情形，是有一具复制仪器，无意之中，把我复制了出来，使我自己看到了自己（这件奇遇记述在“连锁”、“愿望猴神”两个故事中。）而花五看到了他自己的情形，我一听，就联想到了那是灵魂和肉体的关系。也就是说，花五的灵魂，看到了花五的身体！

不妨略扯开一些，为了研究死亡、灵魂，为了探索生命的奥秘，有一批杰出的医生，就自己工作岗位的方便，作出了深入的研究。

他们的研究方法，实际之至，著重搜集实例，而不作任何臆测。

他们访问了大量“死而复生”的人。

所谓“死而复生”的人，是指病重，或伤重，已到了心脏停止跳动，呼吸停止的地步。虽然那可能只是几秒钟，或长到了一分钟、两分钟，总之只是很短的时间，但是在理论上，在那短时间内，这个人是“死人”。

在一些情形之下，这一种“死人”的心脏又跳动了，呼吸又恢复了，生命继续，他们又活回来了。

这种情形，并不罕见，在医院中，经常都有这种“死人复活”的事发生。

于是研究者的课题便是“死亡后的情景”。访问了大量的人，要他们叙述死亡之后的情形——看到了什么，感到了什么等等。

迄今，至少已有超过十本以上的著作，是记述著这些人亲历的死亡经历。

令人吃惊，也令人感到极大兴趣的是，所有“死而复生”的人，他们的经历都大同小异，而且，都有一个模式，绝少例外。

根据近千个例子的归纳，人死亡之后情景的模式是“见到柔和的光”、“听到悦耳的音乐”、“一切都详和之至”。有的还“见到宫殿”，有的甚至“见到天使”。

大约有接近半数的“死而复生者”，他们看到了自己。有的分明自己还在病房中，看到医护人员正在对自己进行抢救——有一些例子，主角在复生之后，可以详细地把看到自己的情景描绘出来，例如医护人员的一些特殊动作等等。

也有的可以看到自己意外受伤后的情景，看到正有人在抢救，也有能在复生之后，把一切情景说出来的。

这许多例子，除了证明灵魂的存在之外，更可以说明一点，那就是：在死亡刚一发生，灵魂甫一离开肉体之际，灵魂是可以看到自己的！

花五的所谓“看到自己”，当然是他的灵魂刹那间离开肉体时所发生的一种现象。

也就是说，那盒子　来自阴间的宝物，有使灵魂和肉体分离的功能。

本来，催命环有这样的功能，那是毫无疑问的了——它能致人于死，正是由于它有使人灵魂离体之功——灵魂走了，人也就死了。

可是那盒子的功能，看起来比催命环还要奇妙——它能使人的灵魂和身体分开，可是不会造成死亡，花五的经历证明了这一点！

一时之间，各人的想法虽然大同小异，但差别不会太远，因为各人的神情，都很是骇异。我的奇怪想法，一向天马行空，而且思路极快。

我立即联想到的是：人的灵魂，是人脑部活动产生的记忆组，在离开了人体之后，以未知的方式存在，但如果它继续运作的话，情形应和在人体中无异。所以一些根深蒂固的概念，也会在灵魂的思想运作中出现——很多人在死亡的瞬间见到光，听到音乐，看到天使等等现象，自然都是原来记忆的延续或扩展。

可是，“看到自己”这种现象，却奇特之至，也值得研究之极。因为思想记忆组并没有视觉器官，是通过什么样的运作过程，才能“看到自己”？

明白了这个运作过程，灵魂究竟以什么方式存在之谜，纵使不能完全揭开，也可以揭开一半了！

这可以说是灵魂学上的一大发现！

我一口气想到这里，才“啊”地一声：“花先生，你是灵魂离体了！”

我的话一出口，立时有好几个人表示附和，就算没开口，如白老大，也可以看出，他深以为然。只有红绫，却一脸不解，大声问：“什么叫‘灵魂’？”

一时之间，没有人回答她的问题。一来，这个问题确然不易回答。二来，大家只怕也以为就算解释了，红绫也不会懂。

但是，我却知道，只要解释了，红绫一定会懂，她所不明的只是“灵魂”这个专门名词，并不是灵魂这种神秘现象——她非但懂，而且大有可能，懂得比我们更多。

所以我向各人作了一个手势，要各人别打乱我的话，我准备回答她的问题。

在我的经历之中，有很多次，接触到灵魂，所以，我也形成了一套自己独特的看法，在我以往的记述中，曾多次反覆地为我这套理论作过阐释，这时再向红绫说上一遍，自然并无困难。

我用最简单的方式说给她听：“人脑在活动之中，产生记忆，形成记忆组，人的一切活动，都听命于这个记忆组，这个记忆组在人死亡之后，还能独立存在，就称之为‘灵魂’，像黄四的灵魂，就从独立游离状态而进了陈安安的脑部。也有一些情形下，记忆组也会离开人体，这成死亡，情况多变而复杂，至今人类只是作出假设，并没有任何研究成绩可言。”

在我说的时候，红绫听得极其用心，我一说完，她就点头：“我明白了！”

我充满希望：“你可有进一步的补充？”

以她具有外星人的知识而论，她若是能有进一步的补充，那在灵魂的研究上，自然可以有大突破。

红绫很是认真地想了一回，她的回答奇特之至，大出各人意料之外。

她不说有，也不说没有，而是说了这样的一番话：“我想我还有一点了解，可是我却无法说出来，因为我找不到把这些事说清楚的语言。”

一时之间，各人都静了下来不出声，红绫问：“是我说错了什么？”

白素忙爱怜地道：“不，你说得对，人类的语言，只能在人类知道的事情上使用。”

这也是我一再感叹过的，有许多事，根本在人类知识范畴之外，人类自然无法使用本身的语言文字去表达：人类对灵魂一无所知，又怎会有语言去解释灵魂？

这情形，就像唐朝人的语言和文字，尽管已够丰富的了，但是也决计无法找出可以解释彩色图文传真机原理的语文——那不在唐朝人的知识范畴之内。

静了片刻，白老大问花五：“你认为你能实实在在看到自己，是那盒子的功用？”

花五并没有多想，就道：“是！”

白老大神情极疑惑：“你第一次看到了自己，就想到了？经过的情形如何，你说详细些！”

这时，白老大的神情和语气，都有点紧张——不单是他，是人人都很紧张，紧张的原因是自然而然的，等一会再详细解释。只有红绫例外，因为她的思想，是真正超然物外的。

第一次，花五感到自己的身子飘浮了起来，接著就看到了自己，他著实大吃了一惊很奇怪，他立即想到的就是自己死了，灵魂离开了身体，死亡的恐惧令得他不由自主，大叫了一声。

而且，在大叫的时候，他实实在在，双臂向上举起来，以表达心中的恐惧。

可是他看到仰躺著的自己，口并没有张开，双臂也没有任何动作。

他更加吃惊，就在他要发出第二下叫声之前，他就觉得身子陡然下沉，接著，就发出了第二下叫声，整个人，也由躺著而变成坐了起来。

坐起来之后，他又看到了自己——但那和刚才的情形，大不相同，他坐起身子之后，在不远处的一面穿衣镜中看到了自己，满面惊骇，全是汗珠，他一惊之下，身子向后一仰，重又睡倒。

这一下动作太急了些，他的后脑，“砰”地一声，撞在那盒子之上，一阵剧痛，使他再度坐起。他用手向后脑摸去，已经肿起了一个大包。

他一面搓揉著那个大包，一面就想到了，刚才的那种怪异的现象，一定是由于枕住了那只盒子而形成的——他一点也不知道何以会如此，但知道是由于那盒子的缘故。

而且，他也知道，当身体的其他部分和这盒子有接触，就会有飘浮之感，那是灵魂要离开身体的一种感觉。

而当头部接触到那盒子的时候，就不单是感觉，而是灵魂真的可以离开身体——不然，绝无法自己可以看到自己！

花五一有了这样的发现，刹那之间，心头不知是什么滋味！

灵魂可以离开身体，这是一种人类一直在追求的神通，是人类一直在渴望能得到的超特能力！

尤其是道家的修炼成仙的过程之中，炼成“元婴”、“元神”，使元神随时可以离开身体，称之为“神游”。到了这一境界，已经是神仙境界了，不知要经过多少机缘巧合，苦苦修炼，才能达到这一地步！

佛家也有同样的神通修行过程，一些密宗高僧，穷毕生之力，经数十年之静修，才有极少数可以达到这种境界，也就成了活佛！

可是，花五只是头枕在那盒子上，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这是何等的幸运！

人人（自白老大以次，红绫除外）都神情紧张，就是为此——因为这种神通，非同小可，是生命的一大突破，而且，可以进展到什么程度的前景，谁也不知道！说不定就此勘破了生命奥秘，揭穿了死亡的面目！

花五自然也知道各人紧张的原因，所以他吸了一口气，举了举手，表示他所说的话，字字属实，并无虚言。

他道：“我只有一次这样的经历，我知道是那盒子的功用，不过我却不敢再试！”

各人都不出声，因为都料到了花五“不敢再试”的原因。花五苦笑著：“人人都想有‘神游’的神通，可是我也怕……怕灵魂离体之后，回不到身体中去……不知道那会是什么样的情景！那太不……可测了……”

太不可测了！

花五的恐惧，自然大有来由。就是因为不知道灵魂若是回不了身体，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太不可测了！

（“灵魂回到身体里面”这个动作过程，有一个专门名词：“归窍”。和“归窍”相对的是“出窍”。道家和佛家，对灵魂和身体分离的现象很是重视，在超过一千年的研究过程之中，早已形成了一套有系统的理论和不少专门名词。）

（只是可惜的是，具体的情形如何，依然玄之又玄。例如“出

窍”、“归窍”这样的名词，都说明有一处所在叫“窍”，可是那是什么样的一个存在呢？像耳孔鼻孔一样的一个孔，可供灵魂外出和回归？还是只是一种象征式的存在？它又在人体的哪一部分？全都不知道。）

（不过那一整套理论和玄之又玄的修炼方法，却是功不可没，因为它十分肯定地，确认有灵魂的存在。）

（功不可没和有趣的是，直到如今，还有人为是不是究竟有灵魂存在而争辩不休！）

既然绝无把握使灵魂可在身体之中出入自如，那么，偶然在那盒子的影响之下，发生了一次离体现象，侥幸在极度的惊恐之中，又莫名其妙地归了窍，那只可以算是意外的历险。

要再冒著大危险，去试上一次，那非得有大勇气不可，花五可不是有那样大勇气的人，所以，他虽然一直拥有那盒子，只是再也不曾试过，很可以理解。

白老大冷冷地道：“你是不敢！”

花五承认：“是，我不敢！”

白老大一声闷哼：“那你就别占著屎坑不拉屎——把那盒子拿出来，让敢试的人去试！”

花五自然也早已料到白老大会这样说，看来他也早已想好了应付的方法。

他涎著脸：“老大，我知道有人敢试，可是……可是我……却为自己……也有一番打算！”

白老大一字一顿：“把盒子拿出来，那有你讨价还价的余地！”

花五紧抿著嘴，过了一会，才道：“不照我的条件，打死我，我也不会说出那盒子藏在何处！”

白老大大怒，一扬拳，花五一副豁出去的神情，索性闭上了眼。

白素拉了一下白老大的衣袖，沉声问：“你的条件是什么？先说来听听！”

花五一翻眼：“我的条件一说出来，只能全部依准，可不能漫天开价，落地还钱！”

这一句话，恼了昔年的武林大豪祖天开，他发出了一下吼叫声：“贼娘养的，偷了别人东西还口硬，看我今天剁你十只手指，明天切你十只脚趾，后天剖了你的两只耳朵，大后天你拿不拿出来？”

祖天开一发话，曹金福立刻有了行动，一步跨过，左手一伸，向花五的肩头就抓，花五扬手来格，一下子没格开，已给曹金福抓住了肩头，直提了起来。

花五发出一下尖叫声，挥手便以双指去攻曹金福的双眼，可是曹金福的动作快绝，一抬手，五只手指，已又进了花五的五指之间。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谁的气力大，只要发力反拗，气力不逮的一方，就必然五指齐根断折。

而十个花五，气力也未必及得上一个曹金福，所以花五处于极度劣势，再也明白不过！

第六部：这样的日子不好过

花五的胖脸煞白，可是神情却惫赖无比，分明摆出了一副任你如何折磨，我都不会改变主意的神态。

曹金福武学造诣高，一出手就占了上风，但是他却不是心狠手辣的人，制住了花五，看到了花五这种样子，反倒不知如何才好了。

白老大皱著眉，向曹金福挥了挥手，曹金福无可奈何，只好松开了手，粗声粗气地呼吸著，退开了一步，沉声道："你偷走的那盒子，和我的血海深仇有关，你不拿出来，我决不会放过你！"

那盒子和曹金福的"血海深仇"，确然大有关系。但由于事情实在太复杂神秘，有的究竟是什么关系，却是谁也说不上来。

谁知道花五一听，双眼一翻，竟然一指红绫："这小姑娘项间所挂的环，就是昔年崔三娘的催命环，和你的血海深仇，更有莫大的关系！"

他这话一出口，几乎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各人吃惊的理由不同，但都有吃惊的理由。

最吃惊的自然是曹金福了！

刚才，红绫无意之中，在把玩那环时，曹金福已基于直觉，盯著她看，神情大是怪异。这时，他陡然张大了口，但是却没有发出声响，双眼睁得极大，望向红绫，神情复杂之至。

好个红绫，她是立刻就有了反应的，但是为了记述一下其余人听了花五的话之后的情形，所以搁一搁再说。

我和白素的反应相同，心中怒骂花五卑鄙，竟然企图挑拨青年人之间的感情，白老大在刹那间，有愤怒的神情，想法多半和我们一样。

温宝裕"啊"地一声，显然是他对"催命环"这东西，感到了极度的兴趣。而祖天开则在震动了一下之后，长长地叹了一声，那是想起了往事之后，必然产生的感慨！

好了，现在说红绫的反应，红绫的反应快绝，曹金福的眼光还没有射向她，她已经把那环取了出来，连炼子和那块琥珀一起，向曹金福递了过去。

曹金福怔了一怔，立即伸出大手，接了过来，再望向红绫的眼光，也就充满了感激。

红绫的反应，如此自然又如此之快，流露了她的真诚，很简单的动作，但是却比千言万语更令人明白——最明白的当然是曹金福，他知道红绫向他表示，只要事情和她的血海深仇有关，她都会毫不犹豫，全力支持。

白老大看到了这样的情形，怒容顿消，哈哈一笑，伸手在花五的头上，极快地拍了一下："老五，枉作小人了啊，哈哈！"

花五的反应也很怪，他固然很是尴尬，可是更多垂涎欲滴的贪婪，

竟至于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

看这情形，分明是他极想得到那环！

这令我心中一动：是不是花五已掌握到了什么秘密，知道环和盒如果配在一起，可以起到什么特殊的作用？

当时，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略点了点头，表示她也有同样的想法。

这时，曹金福在把那环和琥珀，一起在手中紧捏了片刻之后，已摊开手来，把东西还给了红绫。红绫也没有客气，就收了回来，再挂在项间。

她和曹金福之间并没有推来推去，要对方收下，这正合我心意，也表示了两人之间，无分彼此的融洽。

我叫了她一声："小心了，有人眼红得很，只怕又会下手偷！"

红绫大笑："好，只管来！"

花五神情木然，像是根本不知道我是在说他。

经过了这一番小波折，白素又问："你的条件是什么，请说:"

白素为人温文，在这样情形下，她对花五说话，仍然很是客气。

花五吸了一口气："先要知道，谁有这勇气去经历灵魂离体？"

他这句话一出口，又令得各人都怔了一怔。

首先，我看到曹金福张大了口，可是那一个"我"字，却未闻他吐出口来。他立时解释："我不是不敢，只是大仇未报，我可不想变成了孤魂野鬼！"

灵魂离体之后，可能回不了身子，曹金福的顾虑，很有道理，他倒也不是一味冲动的。

白老大接著道："我！"

白素大声道："爹，为什么是你？"

白老大呵呵笑："我最老，离鬼途也最近，就算回不来，又怕什么？"

他说到"就算回不来"之际，伸手拍著自己的胸口，豪气干云。

白素没有叫白老大别去，我已抢著道："我去。我曾到过阴间。"

白素深吸了一口气："我有一个极佳的人选。"

各人都很奇怪，不知白素会推荐什么人，去经历那么危险的事。因之各人自然而然，向白素望去。我相信我是最早把视线投向白素的人，所以我首先看到了一个十分奇特的景象。

我看到的是，白素在一说出了那句话之后，竟然现出了一丝后悔的神情，像是刚才那句话，是她未曾经过深思熟虑，冲口而出的！

这种情形，若是发生在我的身上，那绝不足为奇，而且经常如此。可是白素镇定、冷静，绝少有一时冲动而说话的情形！

是以，我自然而然，扬了扬眉，恰好在这时，白素也向我望来。

我和白素之间，几乎已到了“心灵相通”的地步，随便一个小小的动作，就可以知这对方想传送的是什么讯息。所以白素一看到扬眉，就立刻可以如道我在问她：何以如此？

她却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而是向我反问，她斜睨了花五一下，又牵了一下口角，模样看来，很是动人。

我也知道她在问我：“照你看，花五来这里，承认了是他偷走了那只盒子的，目的是什么？”

这一问，可将我问住了，因为我没有想到过会有这样的问题。

花五是被白老大的一个电话逼来的。他到了之后，白老大咄咄逼人，使他不能不承认偷了盒子，这是事情发生的经过。

也就是说，花五在这里出现，全是被动的，白素却问他来此有何目的，这个问题岂非根本不能成立？

可是白素这样问，自然有她自己的意思在。她的意思是，花五表面上来看，是被白老人喝令来的，但实际上，他怀有目的，利用了目前的情形，白老大和我们，反倒被他利用了！

有这个可能吗？

观乎他出现之后，一副可怜、害怕的样子，似乎又不像，可是一等到要他拿那盒子出来，他却又态度强硬，人人都奈何他不得，反倒被他占了上风！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暗自佩服白素的观察能力之强。同时，也开始认真思索白素的这个问题：花五的目的是什么呢？

一开始，我思绪紊乱之极，一点线索都整理不出。但是，我立即想到，一切关键，全在于那只盒子！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时，我听得几个人在问白素，所谓“极佳人选”是什么人，但白素没有回答。

我和白素对望著，迅速思索。

那盒子，花五在得到了那盒子之后，只知道了它有使人灵魂离体的功能——这些年来，他只有一次这样的经历，他不敢再试，因为他一无所知，害怕会有不可测的结果。

这一段日子，对于本性贪婪的花五来说，一定是痛苦之极的历程——他明知在自己手中的是从阴间来的宝物，可以凭藉它参透生命的奥秘，可以使人的灵魂和身体分离，可以使他变成近乎“神仙”一样的异人！

可是，他却不知道如何使用，不知道如何发挥这宝物的功能！

这等于一个拥有巨额财富的人，可是却无法使用一样，甚至比根本什么也没有，更加难过！

自然，他可以通过自己不断实验，去弄明白那盒子的功用，可是他又不敢！

在这样的情形下，最理想的，自然是通过其他途径，使他明白那盒子的秘密，那样，他就可以不必冒险，就安心使用这宝物了！

可惜，这种“理想”，只是“如意算盘”，没有实现的可能，但是白老大的电话，却替他制造了机会！猜想他在才一接到白老大的电话时，他确然普害怕过。但是他为人机灵，立即想到，我们这里，有那么多出色的人聚集在一起，若是说在这里聚集的那些人，不能解开那阴间宝物之谜，那么，也没有什么场合，再有这可能了！

当他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就是他决定利用我们的时候了——而一切都照他的利用计划在进行。若是白素提出的那个“理想人选”，去接受那盒子的灵魂出窍功能的测试，自然对了解那盒子的奥秘，大有帮助。而一切都要按照花五的条件进行。他自然就是唯一的得益人了！

我心念电转，豁然贯通，不由得在心中叫了一声“好险”！若不是白素的细心，就被花五利用，阴沟里翻船了！

我相信白素也是在说出了她有“理想人选”之后，才电光石火般想到了这一切的！

我记述我的思路历程，花了不少文字，但实际上，那只是脑际灵光一闪，一刹那间的事，在我和白素目光接触时，已经完成，所以几乎是在白素说了她有“理想人选”之后的一秒钟之内，我已叫了出来：“别说！”

我已经叫得够大声的了，可是我的叫声，却给一个宏亮的声音盖了下去。

那宏亮的声音叫的也是那两个字：“别说！”

白老大和我同时叫白素别说！

她刚才还以他年纪最老为由，要去赴险，这时却和我同时叫白素“别说”，可知也在那极短的时间内，他也洞悉了花五的阴谋！

我不禁大是叹服，我之忽然想到，是出自白素眼色的暗示。但白老大却是自己想到的。可知他虽然年事已高，可是脑部运作，还处在佳妙之极的状态！

我这时向他望去，用眼色表示佩服，白老大向我一笑。这时，其余人各有不明的神情，花五的面色变了一变。白老大向花五一指：“你去吧，那盒子虽是你偷小卫的，不过我相信他不会再向你追究——”

说到这里，白老大向我望来：“是不是？”

我立时应声道：“太对了！花先生，你只管保留那盒子，不过要小心些，一来，金取帮帮主不会放过你。二来，那盒子确是阴间宝物，可以解开生命奥秘之谜。”

我的话一出口，各人的反应有趣极了，白素和白老大微笑不语，花五神情尴尬之极，其余人大惑不解，不明白我何以如此大方。曹金福却急得涨红了脸，红绫最奇特，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后来我问红绫：你明白我说要把那盒子送给花五的原因吗？）

（红绫的回答更妙，她道：不明白，人和人之间的勾心斗角太复杂了。但是我知道你这样说了，一定有道理，所以我不必去关心是为了什么！）

（红绫的话，令我感慨良久。）

我和白老大一起向花五挥手："你可以走了！"

刚才花五还气高趾扬，占著上风，一下子，情形却完全改观了！

各人在这时，也明白了我和白老大的意思，小郭冲著花五一笑："放心，我也不会再跟踪你了！"

小郭自从被花五称为"笨侦探"之后，一直别住了气不出声，直到这时，才算是出了一口气。

只有曹金福，仍然很是紧张，他向我望来，我向他作了一个"请放心"的手势。同时，也知道他何以紧张，因为那盒子，很可能和他的"血海深仇"有关！

红绫俯身过去，安慰曹金福："别急，那盒子，他很快就会乖乖拿出来了！"

花五还在最后挣扎："卫夫人刚才说有一个适当人选，那一定是适当的，不知那人是——"

温宝裕接上了口："那人姓花名旦，排行五，就是阁下你自己！"

花五苦笑了一下，望向各人，但是他所接触到的目光，没有一丝友善，他叹了一声，站了起来，转过身，向门口走去！

他竟然真的会离去，这一点，也颇出意料，我向白老大望去，白老大扬了扬眉，示意稍等一会。花五走到了门口，并不转身，大声道："其实我们可以合作的！"

我们不约而同，都不去理睬他，我提出了一个问题："催命环会失效，那盒子的功用，不知道是不是还在？"

温宝裕机灵，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要知道答案，太容易了，一试便知！"

小郭笑："怕只怕功用还在，一试之下，魂魄离体，却又不知后果如何！"

温宝裕接口得合拍之至："可怜从此三魂悠悠，七魄荡荡，不知依归何处，惨绝人寰！"

小郭一搭一档："是啊，虽然宝物在身，可是一无用处，还要被帮主追究，这种盒子，真是无趣得紧！"

温宝裕道：“岂止无趣，简直可怖——”

他们两人你一句我一句，讲到这里，花五已叫了起来：“我投降了！”

他一面叫，一面已转过身来。

白老大冷冷地道：“战场上有一句术语，叫‘缴械不死’！”

花五又呆了片刻，白老大恩威并施：“有了好处，决不会少了你的一份，你没听黄老四说吗？我们全老了，要勘破生死的奥秘，非得借助阴间的宝物不可！”

花五叹了一声：“不是我自私，挟宝自重，实在是人心难测，如今有了老大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花五的这几句话，人人都听得懂是什么意思，只有红绫，她对人情世故，一窍不通，十分奇讶：“何以有了老大的这句话，你就放心了！”

花五再叹一声：“小姑娘，你不知道人心有多坏！”

红绫更是大大不以为然，大摇其头：“你胡说！爸爸很好，妈妈很好，妈妈的爸爸很好，曹大哥很好，小宝很好，人人都很好，只有你一个……”

她犹豫了一下，倒也没有说花五不好，只是做了一个古里古怪的鬼脸，随即向我望来，征询我的意见，她是不是说得对。

我乐得“呵呵”大笑：“说得好！孩子，世上有好人有坏人，但总是好人多，像我们这里那么多人，就只有一个是坏人！”

我说著，把嘴向花五呶了呶，也做了一个和她刚才一样的怪脸，红绫也笑起来。花五在我们的嘲弄之下，尴尬之至，他大声抗辩：“像三老太婆，一见面就把她那失了效催命环给了你，小姑娘，她老人家可也没安了什么好心，你知道么？”

红绫呆了一呆，伸手隔著衣服，捏住了那环，答不上来。这个问题，别说是红绫，连我也答不上来。非但是我，只怕连白老大也莫名其妙——当晚白老大就曾自言自语：崔三娘为什么对我外孙女那么好？

本来，已单等花五取那盒子出来的了，可是却又横生出了一些枝节来，一时之间，果然没有人知道崔三娘把那环给了红绫安的是什么心。

花五总算挽回了一些面子，他提高了声音：“这老贼婆深谋远虑，工于心计，她一见白老大的外孙女，就把那环给她，第一是嫁祸！”

白老大冷笑：“何祸之有？”

花五“哼”了一声：“当年死在这环手下的人，都有后代，虽然事隔多年，不过上代的仇恨，不会忘记！”

这一句话，大大打入曹金福的心坎，他立时道：“是，上代的仇，不会忘记，也不能忘记！”

花五一扬眉：“小朋友，你和这环，也有点过节吧？”

曹金福声音宏亮激奋，每一个字，都如同打响了一个旱雷，可是他所说的话，却条理分明之至：“是，我和曾用这环的人有血海深仇！但那人是阴差，不是崔三娘，更不是红绫姑娘！”

我和白素齐声喝采：“好！”

花五“嗯”了一声：“小朋友你是明白人，但难保有糊涂人，会把账算在小姑娘身上！”

白老大霸气豪义老而更甚，他曾说过，但从来也不屑解释误会，所以一听花五这样说，他一声长笑：“就让它算在小姑娘的身上好了！”

我心中吃了一惊，因为“把账算在小姑娘身上”这种情形。虽然发生的可能性极少，但也不应该不由分说，就任由发生。

但这时，我自然没有道理去替白老大的豪兴打折口。红绫很有兴趣地问：“第二点呢？”

花五道：“她早知那环，和一只盒子配合，曾经要求我替她留意，那是在环已失去了夺命的功能之后的事。她来找我的理由，是由于金取帮精于窃盗，对天下宝物的来龙去脉，知之甚详的缘故。”

花五的这一番话一出口，各人都静了一静，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红绫先提出了问题：“那和她第二点不安好心，又有什么关系？”

花五一扬手：“当年品酒大会，鼎鼎大名的卫斯理，眼睁睁地失去了阴间宝盒一事，江湖上早已人尽皆知！”

花互不愧是一个厉害脚色，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仍然不肯放过机会，一有可能，就损了我几句。

我闷哼一声：“说得是，只因为那贼的手段太高！”

花五一点不以我称他为“贼”而生气，反倒笑嘻嘻地道：“过奖了！”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花五是金取帮的高手，金取帮摆明车马，以盗窃为宗旨，我骂他一声贼，他怎么会生气！

花五接著道：“江湖上也知道，卫斯理虽然失去了那盒子，但迟早会追得回来的！”

他才损了我一句，这时又捧了我一句，我没有去理睬他，他再分析崔三娘的用意：“所以，崔三娘一见红绫是卫斯理的女儿，就以环相赠。她的意思是：盒既然迟早到卫斯理之手，那么，环盒合一的机会也就极高: ”

红绫仍然不明：“那怎算不安好心？”

红绫的问题，也是各人心中的疑问，花五立时有了令人心惊的回答：“谁知道环、盒合一之后，会有什么事发生？说不定那环在盒中取得了力量，又有了收魂夺命之功效，那么，卫斯理的全家，都要遭殃！”

花五的话，听来骇人之至，可是却也不能说是全然危言耸听，因为

有太多不可测，不可知的因素在，他的推测，自然也是在一片迷雾之中有可能出现的情形之一！

一时之间，各人都静了下来，过了大约有七八秒钟，白老大才道：“你把那盒子拿出来吧！”

多半是有了白老大刚才在言语上的保证，所以这一次，白老大一说，花五立即高声答应，动作俐落之至，只见他转过了身去，背对著众人，也未见他双手有其么动作，但转过身来时，双手已捧著那只盒子。

自当年品酒会上一见，直到今天，我总算才又和这盒子重逢。而曹金福当日，虽然也在品酒会上，可是他却因不胜酒力睡著了，所以并没有见过这从阴间来的宝盒。

第七部：和阴间通消息

盒子一取出来，众人的视线，自然都集中在它的身上。那盒子在外表看来，实在平平无奇（那只环也一样。“阴间三宝”之中，外形最突出的，是那面“许愿宝镜”），花五捧著它，走前一步，把盒子放在几上，打开了盒盖，让大家看。

那盒子打开之后，盒中是一个环形的凹痕，恰好可以放得下那只环。

那么重的一只盒子（至少有十公斤），花五竟一直藏在身上。而且，他藏著那只盒子的时候，一点也看不出来，更不知他藏在身上哪一处，一下子就取了出来，这份本领，也就够玄的了。

不过白老大显然是早知道的，他曾讽刺过花五“也不怕重”——在花五撒赖之际，他没有出手强夺，那是为了顾全身分，一定要像现在那样，由花五自己取出来，这样才显得行事漂亮。

以前的江湖人物，作风自有一定的气派，绝非只问目的，不择手段的。

花五取出了盒子之后，约有十秒钟，人人都盯著那盒子看，可是看来看去，那只是一只普通的盒子，看不出什么奥妙来。

自然，那盒子极重，但重量是看不出来的，温宝裕吸了一口气，首先出手，去取那盒子，他要咬了咬牙，才能把盒子取起来，他拿在手中看了一回，递给了身边的曹金福，曹金福接盒子时的神情，很是激动，咬牙切齿，额上的筋，都绽了起来。

他双手捧著盒子，口唇掀动，喃喃自语了一回，像是在祝祷什么。

然后，他将盒子递给了我。我早在品酒会上已见过，所以立刻把它交给了白素。白素看了一会，才又传了开去，每一个人，在盒子一上手之际，都毫无例外，现出惊讶的神情，因为它实在太重了！

忽然之间，我看到红绫，她不知在什么时候，走得相当远，在屋子的一角。我感到奇怪，想开口叫她，可是才一张口，白素就拉住了我的手。我向她看去，看到她望著红绫，全神贯注。

显然，白素注意红绫比我早，她早看出了红绫的行为有点异常，她不让我出声，是怕打扰了红绫。那么，红绫在做什么呢？

红绫在客厅的一角，背靠著墙，站在那里不动，可是神情却很是紧张，她双眼目光炯炯，盯著那只盒子——可能已盯了很久了，在她的眼光和那盒子之间，像是已有了某种实质上的联系。

这时，盒子正由白老大处，交到了小郭的手中。白老大在交出盒子前，曾将盒子向上一抛，抛高了少许，再伸手把盒子接往——由于盒子重，他虽然接住了，可是身子也不禁向前倾了一下。

盒子到了小郭手中，小郭吸了一口气，他想一只手拿盒子，另一只

手伸手入袋，要去取东西。

我知道他的习惯——有不知名的东西到手，他一定要尽可能弄个清楚。而在他的身边，也确然带著不少精密的微型检查仪器。

他这时，一定是想取出其中的一件检试仪器来，所以必须腾出一只手来。

他却未曾料到，那盒子实在太重了，他两只手捧著，尚且吃力，只用一只手，一个抓不住，那盒子便跌倒了地上。

自从花五取出了盒子之后，打开盒盖，盒子在各人之间传来传去，也就一直是打开盖子的状态。这时跌到了地上，发出了一下重物坠地的声音之后，盒子的盖子，仍然打开看。

小郭的第一个反应，自然是立时俯身想去把它拿起来，也就在这时，忽然听得红绫急叫一声："别碰它！"

红绫的声音很是宏亮，这一下陡喝又来得突兀之极，所以一时之间，人人都为之一怔，小郭立刻停止了动作，他半俯著身，看来很是怪异。

各人在一怔之后，自然而然的反应，是向红绫望去。我和白素，一直在注意红绫的行动，所以也比各人早一点把视线投向她。可是我们也不知道她在什么时候，已把崔三娘给她的那只环，握在手中。

红绫那时的情形，当真是怪异莫名，她紧咬著牙，脸也开始涨得通红，那只环，她握在右手，而她的左手，又握住了右手的手腕。

在她的四周三公尺之内，没有任何人（她已退到了客厅的一角），可是她的样子，却分明显示她正和一股极强大的力量在角力！

我和白素一看到这种情形，自然知道有极不寻常的事发生在她的身上了，可是却一点也没有头绪那会是什么性质的事。

而就在那一刹间，还不待各人问红绫发生了什么事，事情又有了变化。

我相信人人都想向红绫问，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事情突然又有了变化，自然有一股力量，使人气为之窒，当然也问不出来了！

只见红绫在"角力"之中，分明落了下风，她竟然脚步一个踉跄，向前跌出了一步，脸也涨得更红，连脖子都粗了，太阳穴上，青筋暴绽，样子看来很是骇人，一看就知道她正用尽了气力在苦苦支撑——怪异之处是，我们都不知道她究竟和什么力量在对峙。

我不禁心头狂跳——红绫这女野人，力大无穷，这是我素知的，温宝裕的令堂大人，体重超过一百五十公斤，给她一下子当作吹气人抱了起来。

可是如今，她却不知在和什么力量对峙，也竟然支撑不住！

说时迟，那时快，红绫在向前跌出了一步之后，略一吸气，再向前跌出了一步，看来在她的身前有什么巨大的力量，正在拉扯她，令她站

立不稳。

而她的脸也涨得更红，叫人看了心痛之至！

我首先大叫了一声，连我自己也很意外，在这样的紧要关头，我发出的，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呼叫声，我叫的是："金福！"

在那刹间，我的思绪紊乱之至，根本不知道自己该想什么才好，时间也不允许我去细想。我只是看出，红绫在"角力"中要失败了，而我不想她失败，她需要一个气力大的人帮助——循这个思路想下来，自然就想到了曹金福这个大力士，所以才脱口叫了出来。

别看曹金福这大个子愣头楞脑的，这时还真不含糊，我才一叫，他就像猛虎出柙一样，带起一股劲风，"呼"地扑了过去，一下子就到了红绫的身后。

这时，红绫又已向前跌出了半步，而曹金福一到了红绫的身后，双臂一伸，已把红绫拦腰抱住。只见他沉腰坐马，宛若一根铁桩也似，钉在地上，立时将红绫向前跌出之势阻住。

可是接下来的情形，也够叫人吃惊的，曹金福加入了"战团"，虽然有好转，可是顷刻之间，曹金福脸也开始发红，可见他也正用全力在应付。

而直到这时，我们竟然无法知道，他们是和什么力量在对抗！

而接下来的情形，更是怵目惊心，红绫本来是左手紧握住右腕的，这时，她身形稳住了，不再跌向前，可是她的左手，却难以抓住右腕，以致她的右臂，挣脱了左手，直勾勾地向前伸出。

这时，我已经看出来了，和红绫对峙的力量，来自她的右手之中！

她的右手中，握著那枚环！

一定是那枚环上发出巨大的力量，要把她拉向前去！

我的推测，立刻就得到了证实，只见红绫紧握著的右拳，也握不住了，她的五只手指，正在渐渐松开来，现出了那环来。

红绫显然不甘心失败，她用中指和食指，紧勾住了那环，不让它脱手而出，以致令她的指节骨，发出了可怕的"格格"声来。

就在那时，我和白素、白老大，可能还有别人，一起叫了起来："放手！"

红绫还不肯放手，可是看来她再不放手，纵使不致于整条手臂被扯断，断指之祸，必不可免！

白素在和各人一起叫了一声之后，又再大叫："放手！放手！"

红绫也发出了一声大叫，手指松开，那环以极高的速度，脱手飞出，竟如子弹射出了鎗口一样，发出了"嘘"地一下破空之声，以向下倾斜三十度的角度，直射向仍然半弯著身子的小郭郭大侦探！

这种突如其来的变故，把所有人都吓呆了。红绫和曹金福两人离小

郭远，没有话说。离小郭近的各人，都是在武学上有极高造诣的高手，反应身手，都极灵敏，可是在那电光石火之间，也都无法作出任何行动。

我在那不到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之中，全身血液如同停止流通，不能有任何动作，可是脑部活动却仍然在进行——可笑和可怪的是，也不受控制了，在那刹间，我所想到的，竟然是物理学上物体运动的速度和力的关系。

物体的运动速度和力成正比——速度越高，力也越大。用手抛出一颗子弹，难以洞穿一块木板，但通过鎗管中的来复线，高速射出，就可以射穿铁板。

我也想到，物体的本身，重量越重，所产生的力道也越大，那只环极重，重得异乎寻常，所以在这样高速的行进中，所产生的冲击力之大，也必然非同小可，郭大侦探的血肉之躯，被那环急速撞上去，会形成什么可怕的后果，可想而知！

这时候，我实在是连开上眼睛的时间都没有，不然，一定会闭上眼睛，不忍看小郭粉身碎骨，血肉横飞的惨象！

在那极短的时间中，最镇定、最不知害怕的，反倒是小郭本身。他在事后说："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耳中听得呼啸声，一股大力压了过来，连气也透不过，眼前已一阵发黑，还没等到定过神来，一切都已过去了！"

是的，一切发生得快绝，那环脱离了红绫的手，激射而出，各人的心向上一提，眼看那环射向小郭，眼前一花，却也听得"叮"地一声，那环在小郭的身前掠过，射开那只盒子，不偏不倚，齐齐正正，落入了盒中的那个环形的凹痕之中！

原来环是射向那盒子，不是射向小郭的！

当时，由于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了，所以不及细想。后来细想一想，郭大侦探也不禁出了一身冷汗，觉得情形实在是危险之至，堪称九死一生！

因为盒子一落地，他俯身去拾，身子弯到一半，就被红绫喝止，没有再弯下去，若是他再弯得多些，那环必然撞中他，穿过他的脑袋，才落入盒中，郭大侦探自然再难在人间风光了！

突兀的变化，接踵而来，环落进了盒子，那"叮"的一声，犹自悠悠在耳，盒盖陡然一跳，"拍"地一声合上，把那环装进了盒中。

那环和盒，本是联在一起的，这一点大家都知道，但是环和盒，在近距离出现，会有那样古怪的变化，那是人人都料不到的事，盒盖会自动盖上，当然也怪异之至，人人一颗心刚往回沉。又听得红绫大叫一声："别动！"

随著她的叫声，人影一晃，红绫已经一跃向前，来到了盒子之前，双手齐伸，把盒子捧了起来。

她捧盒子的手势相当奇怪，双手手心，贴著扁平盒子的两面，看起来是把盒子夹在手心之中。

而且，她的神情，也很是怪异，她眉心打结，像是正在思索什么深奥的问题。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首先大吃了一惊——我明知那盒，那环，都能和人的脑部活动起作用，那环甚至还能夺魂取命。看红绫，像是正和那盒环有了脑部活动的联系，谁知道是吉是因，我第一个念头是：必须制止！

所以我疾声叫："红绫，放下它！"

红绫虽然极其入神，可是我一叫，她也立刻有了反应，她抬眼向我望来，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眼神之中，表示了充份的自信，也传达著叫我别害怕的讯息。

这时，不单是我紧张，白素伸手过来，按住了我的手背，手也是冰凉的。

我们夫妻二人，一生之中不知经过了多少大风大浪，单是为了这个女儿，也经历了不知多少奇异怪事，可是发生在红绫身上的事，越来越是古怪，越来越使我们难以理解，所以也格外令我们心惊肉跳。

像现在，她双手夹住了从阴间来的两件宝物，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们连作出一个设想，也在所不能！

一时之间，所有人的视线，集中在红绫的身上，客厅之中，静到了极点。在寂静之中，忽然有一阵听来很诡异的"格格"声传来，各人又有紧张的神色。等到弄清楚了那声响，是小郭把微弯的身子挺直时，由他的骨节所发出来时，各人都有啼笑皆非之感。

白素抢到了红绫的身边，伸手想去握她的手，可是红绫却立刻侧身子，避了开去，不让白素碰她。白素失声道："孩子——"

红绫以极快的语气道："妈，别理我！"

白素又疾声问："你感到了什么？"

白紊的这一问，问得极好——她已肯定，从阴间来的"宝物"，已和红绫的脑部活动发生了作用，所以她才会这样问的。

红弦摇著头，神情严肃之极，说的话仍是那一句："妈，别理我！"

我在一旁，又是著急，又是生气，大声道："红绫，这不像话！"

红绫向我望来，父女之间，凭眼神也可以沟通，一和她的目光接触，我就感到她正面临一件重大的事，这事，需要她全部脑力活动去解决，所以，她暂时不能回答我们的任何问题。

而在她的眼神之中，我也看出，她面临的事，虽然严重，但是对她并不构成危险。

我吸了一口气，向白素道："由得她去！"

在我说出了这四个字的同时，白老大和我不约而同，也道：“由得她去！”

白素叹了一声，返到了我的身边，红绫在这时，仍然双手紧夹著那盒子，却转过身，向楼梯上走去。

这时，反应强烈的是花五，他急叫：“小姑娘，你有什么发现？”

另一个是曹金福，脸涨得通红，想问什么，却又不知如何开口才好。

我忙道：“放心，红绫不论有什么发现，一定会让所有人知道的！”

曹金福结结巴巴道：“实在是因为和我血海深仇有关。唉！刚才，那力道好大！”

刚才，在那环上，发出巨大无比的力量，要离开红绫的掌握，向前飞去，合曹金福之力，红绫的身子才能不被扯向前，但终于把握不住，那环脱手飞出，经过的情景，惊心动魄之至。

当时只顾心惊，根本没有时间细想，这时被曹金福一说，我才陡然想起一个奇怪，而且极不合理的现象来。

那环会被一股大力所吸扯，飞向盒子，可以说是盒子对环发出了极大的吸引力。可是两个物体之间产生吸力，必然应该是互相的。

也就是说，盒对环有巨大的扯引吸力，环对盒也一样，看哪一方面固定的力量大而决定物体行动的去向。

那环受到了这样巨大的拉力，何以那盒子竟然在地上一动不动？

并没有什么人按著那只盒子不让它动，为什么只是环飞向盒子，而不是盒子飞向环？

这现象岂不是古怪之至？

我想到这里，刚把手向地上指了一指，还没有开口，白老大已然道：“盒子和环，是子、母关系，盒是‘母’，环是‘子’。”

所谓“子母关系”，就是主要和附属的关系——那环是盒子的一部分，所以只是环飞向盒，而不是盒投向环。

白老大的说法，听来虽然很玄，但在场的全是明白人，自然知道，在许多传说的“神仙法宝”之中，都有这种类似的从属关系。

白老大说了这一句话之后，苦笑道：“再进一步，是什么样的子母关系，有什么作用，我全说不出来！”

在红绫上楼时，白素跟了上去，她立刻又下来，袖情疑惑：“她进了自己的房间，像是在打坐！”

我飞快地掠了上去，曹金福跟在我的后面。我发现他虽然个子大，可是行动之间，却很是轻巧灵活。我们来到了红绫的房门口，向内看去。

只见红绫盘腿而坐，半闭著眼睛，一副全神贯注的样子，双手仍然

来看那只装有催命环的盒子。

我不知道红绫在做什么，但是这时，不适宜去打扰她，却显而易见。所以我看了一会，轻轻地把门拉上——我知道一有结果，红绫会立刻向我们报告的。

回到了楼下，各人正在七嘴八舌讨论，温宝裕平日好作惊人之言，但这时，他的分析，倒和我意见一致："那环装进了盒子之后，一定可以起奇妙的作用——单是环，可以把人的灵魂夺走，单是盒，也有这个功能，两者合一，当然更加奇妙，红绫此刻，一定正在接受来自阴间的讯息，正在和阴间的力量作沟通！"

曹金福和温宝裕的作风截然不同，可是他对温宝裕也十分佩服，他急著问："是不是红绫姑娘可以和阴间通消息了？"

温宝裕大胆假设："我看是这样，当然详细的情形，要问她才知道。"

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和阴间通消息"，听来像是无稽之极。但是有阴间双宝在手，谁又能说没有这个可能呢？红绫的遭遇奇特无比，她既然可以有接收外星人一切知识的机缘，又为什么不可以再和阴间有联络——根据我的假段，阴间，正是外来力量所形成的另类空间，我和白素都留去过的！

曹金福很是兴奋，因为这一来，对他的"报仇大业"来说，又多了一分指望。

花五却有些失魂落魄，喃喃地道："早知双宝合一，会有那样的功能，我早向三阿姐要了那环来！"

白老大冷笑一声："会发生什么事，现在还不知道，你先别眼红！"

花五一听，陡然打了一个寒战，我被他的举动，吓了一跳，心想，他就是不敢冒险再试灵魂出窍，所以才会有了宝盒那么久，一点用处也没有的。

如今红绫双手夹紧了那只盒子，会不会也使她灵魂出窍，归不了位？

一想到这里，我又抬头向上看去，却正好看到红绫自房中走了出来，神情很足安详，她走了几步，一耸身，已自楼上飞跃而下，人还没有站定，就大声道："妈妈爸爸，妈妈，爸爸——"

她这样的叫法，已是古怪得很，第一个"妈妈爸爸"是叫白老大，第二个才是分开来的"妈妈"、"爸爸"，可是在古怪的称呼之后，接下来的话，更是石破天惊，出人意表之至！

红绫说的是："阴间要请我去，要我去当阴间使者。"

这句话，连我、白老大和白素在内，听了之后，也要想上一想，才能明白。

我想，我明白得最后——阴间使者，那是替阴间工作的一个身分，大美人李宣宣就是这个身分，好色如命的阴差，也是这个身分（他恰好

姓阴）。

第八部：有缘人接受讯息

阴差和李宣宣，是怎样获得“阴间使者”这个身分的，一直是谜，怎么想也想不出所以然来。

如今，这个身分轮到了红绫身上，或者说，阴间的力量，不知通过了什么方式，邀请红绫去当这阴间使者。

当阴间使者，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形，我所知也少之又少，相当于一片空白。

以我曾见过，且曾和白素十分投契的李宣宣来说，她这个阴间使者，似乎并不可怕，利用“许愿宝镜”的功能，可以自在来去阴间（阴差也一样），她在阴间做什么事，全不可测，但在阳世，却与人无异，而且，白素一再说，她不是鬼，是人！

如果红绫当了阴间使者，那么，她当然也不是鬼，是不折不扣的人。

可是，人又怎能长期在阴间“工作”呢？“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又是什么？

听红绫说来如此自然，像是普通有人请她去工作一样，可是实际上，事情的神秘莫测，怪异不可思议，真是至于极点！

我自认一生，几乎什么怪事都经历过了，可是这时，也不禁目定口呆，说不出话来！

我和白素，是红绫的父母，在听得红绫这样宣布之后，自然震惊（白素的感受和我一样），就算是别人，也都惊讶莫名。

主要的惊讶，自然是出于无知——究竟那是怎么一回事，人人都一无所知。

都只知道事情和阴间有关，就算都接受了我对阴间的解释，那仍然是虚无飘渺之极的一个模糊概念而已。

而且，阴间又必然和生命的一个历程死亡有关。人对死亡这种在生命历程中必然会发生的现象，都怀有一种异样的恐惧，自古以来皆然。

座中有老人，像祖天开，已享有百岁高龄了，像白老大，也早已过了古稀之年，但是一样对死亡怀有莫名的大恐惧。

形成这种恐惧的主要原因，也是无知——人对于死亡之后的情形如何，一无所知。

正由于一无所知，所以才产生恐惧——人处在陌生的环境之中，容易产生恐惧感，死亡之后会怎么样，太无知，太不可测了，所以恐惧感在人的感觉中也属于顶级。

而红绫竟把如此神秘、如此牵涉到人类有史以来心理上最大的恐惧，如此轻描淡写，若无其事地说出来，怎不令人震惊？

人人心中都有很多疑问，可是却不知从何问起才好。静默维持了足有一分钟之久，白素才问了一个听来很是可笑，但是却没有人笑得出来的问题：“你答应了没有？”

红绫倒并不觉得这问题好笑，她很是认真，先吸了一口气，才道：“我还没有决定，又想去，又不想去。”

花五在这时，陡然叫了起来：“你不去，我去！我去！我去！”

他连叫了三声“我去”，叫到后来，不由自主，喘起气来，可知他的心中是如何急切。

红绫向花五望去，她待人诚恳，虽然花五为人卑鄙讨厌，但红绫却并没有轻视他的意思，她“啊”地一声：“你有兴趣，不妨试一试。”

花五兴奋得胖脸通红：“怎么试？”

红绫从楼上下来的时候，手中一直拿著那盒子——应该是极重的盒子，但是她却只是随随便便，拿在手中。这时，她把那盒子放在桌上：“你双手手心，紧贴著它，就会有感应。”

刚才，大家都见过红绫用双手夹住那盒子的情形，也都推测，她正通过手心紧贴盒子的两面，正和不可测的阴间作沟通。这时，她又这样说，可知那盒子真有和阴间沟通的功能！

这是何等吸引人的事，令得每一个人，都心痒难熬，温宝裕甚至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已经向那盒子，伸出了手去。

但是他手才伸了一半，却又缩了回来，有点不好意思地道：“花先生先试，我们大家轮著来，我排第二。”

熊和阴间沟通，虽然不知是什么样的沟通，但那总是极奇妙的经历，谁都想试一试，温宝裕好奇心强，自然希望有这样的经历。

花五唯恐再有人和他抢，急急叫了一声：“我先来！”

他说著，一伸手，就去抓那盒子，可是一下子却未能把它抓起来。

花五呆了一呆，一只扁平的盒子，又那么重，要一下子就抓起来，确然不是太容易的事。他吸了一口气，双手齐出。

可是，仍然未能把盒子取起来。

花五伸手在自己的头上用力拍了一下，他去推那盒子，用意很明显，把盒子推到桌子的边缘，让盒子的一小半移出桌面，那么，要取起它来，就容易得多了。

可是他双手用力一堆之下，那盒子，竟然纹丝不动！

这一来，不单是花五，连旁观者也大是惊讶——那盒子再重，以花五的力量，也断然没有推它不动之理！

当花五双手齐出，也未能把那盒子取起来时，我想到的是，桌面是玻璃的，盒子的表面十分平滑，那就可能造成一种现象——在盒面和桌面之间，没有空气，那么，大气压力加上盒子本身的重量，就可以使得

花五取不起盒子来。

可是在这种现象之下，推盒子在桌面上滑动，却应该是轻而易举的事，何以花五也难以做得到呢？

花五看来在一再发力，但是那盒子像是生了根一样，一动也不动。在经过了努力而没有用之后，花五竟然向红绫怒目而视——他的用意很明显，是以为红绫做了什么手脚，好以才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红绫还没有反应，我已勃然大怒，斥道：“你可别小人之心！”

花五双手一缩：“那是为了什么？”

红绫大是惊异：“我也不知道，我还感到环进了盒子后，分量反倒比以前轻了许多，正在奇怪哩！”

红绫的话，立时各人都呆了一呆，因为这话，实在是不合逻辑之至。

那盒子极重，约有十公斤，环也极重，约有五公斤，两者相加（环装进了盒中的凹痕中），当然应该重十五公斤左右，断无反而轻了之理。

可是一时之间，竟然没有人反驳红绫的话，连温宝裕那么喜欢表示相反意见的人，都没有说什么。那自然是由于眼前的情景，所发生的事，越来越怪异，越来越震撼人心之故。

在那样的气氛之下，人人都感到，真的没有什么事是不可以发生的！

红绫一面说，一面伸手出去，一下子就把那盒子取了起来，她拿著盒子，望向花五，花五急叫：“给我！”

红绫就把盒子递给了花五，花五伸手接了过来，就看到他的手向下一沉，他连忙再加上一只手，可是竟然一样捧不住那盒子，盒子自他的手中，跌了下来，落到了地上。

这情形已经够怪的了，更怪的是，盒子落地，发出的声响并不大，而且，看那速度，也不像是很重的物体坠地，和一只普通的金属烟盒跌在地上一样！

盒子虽然脱手，可是花五仍然不由自主喘著气，向后跌退了半步，可知刚才盒子在他手中之时，实是沉重之极，远超他的体力所能负担！

这一来，连红绫也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向我望来。我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红绫显然想求教于我，但是我却一无所知——红绫所知，肯定比我更多，她自然而然向我望来，只是基于女儿对父亲的崇仰而已！

这时，人人盯著那盒子看，直把它当作了怪物一样，不明白刚才亲眼所见的现象是怎么一回事。

就在此际，白老大忽然纵声大笑：“老五，你和它没有缘！”

花五喘著气：“你是说——”

白老大指著那盒：“这宝物是活的，有灵性，你和它没缘，根本拿它不起！”

白老大这话，真是玄之极矣——那盒如果真像传说中的宝物，那么具有灵性，也正是宝物的特性，那盒子真有这样的灵性？

花五涨红了脸：“我不信！”

白老大作了一个手势：“只管再试，可是要小心，惹恼了它，你可能会吃亏！”

白老大这话更玄了，简直把那盒子当成活物了！

花五不出声，俯身下去。那盒子落在地毯上，照说，就算有一百斤重，花五一用力，也把它取起来了。可是眼看他双手紧抓住了盒子，咬牙吸气，挺腰发力，硬是不能挪动分毫，彷彿在地毯之上的，并不是一只小小的盒子，而是一副千斤重担！

这种情景，真是诡异之至，我不由自主摇著头——一个物体，是多重就是多重，又不是忽然到了引力不同的另一个星体，怎么会有这种不可思议的事发生！

这时，满脸疑惑之色的，当然不止是我一个人，我只觉得脑际“嗡嗡”作响。也不知道循什么途径去设想这么怪异的情形。

就在这时，忽然听得红绫“哈哈”一笑，大声道：“我明白了！”

她是向著白老大这样叫的，白老大神情嘉许，作了一个手势，鼓励她说下去。

红绫指著那盒子：“它有和脑部活动产生联系的力量，能影响脑部活动，它若是令脑部活动感到它沉重无比，自然再也取不起，若是使你觉得它轻，自然一下子就可以把它取起来！”

白老大笑：“说得对，这就是有缘无缘了！”

他说到这里，抬起头来，对各人道：“它愿意让人取起它，就取得起，它不愿意，就绝不能动它分毫！”

说实话，当时白老大和红绫的话，说得虽然明白，但我还不是十分明白。

事后，我和白素讨论，白素道：“一切自然全是脑部活动在作怪，你忘记了，干扰脑部活动，可以使人看不见自己——又可以使人看到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和现象！”

我为自己辩护：“可是能使物体一下子轻，一下子重，这也难以想像！”

白素破例讥嘲我：“难怪小宝感叹‘卫斯理老了’——不是物体忽轻忽重，而是脑中感到那物重得绝拿不起　自然就拿不起了！”

我作了一个怪脸，没有再争辩下去。

当时，花五神情难看之至，温宝裕大声道：“等我来试试！”

他两步跨向前，可是用尽了气力，也取不起那盒子来。红绫拍手笑：“小宝，阴间不要你去，怕你去了捣蛋，再无宁日！”

温宝裕“呸”地一声：“我还不想去呢！”

我心中一动，问红绫：“是不是能和阴间沟通的，才取得起这盒子？”

红绫道：“我也不知道，只是刚才，那环才一飞过去，盒盖合上时，我就感到，如果双手手心，紧贴盒子两面，就能得到一些讯息。”

我再问：“有声音告诉你？你感到有人向你传达了这个讯息？”

红绫想了一曾：“我说不上来，只是感到可以这样做，就做了！”

白素沉声道：“自然是有某种讯号进入了她脑部的结果！”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在过往的经历中，我也有过同样的情形：不是“听到”有人说话，而是“感到”有人说话。

红绫的双手，夹紧了那盒子之后，她又获得了什么讯息呢？

我没有问出来，只是望向红绫，她并没有回答，神情很是惘然。白素低声道：“她自己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红绫忙道：“不，我知道，可是……请让我整理一下，先弄清楚了，再告诉你们！”

我连声道：“慢慢来！慢慢来！”

我想，不久之前，她还是一个女野人，而如今，遭遇如此之奇，那么多新奇的事，都需要经过脑部活动的“消化”，不是一吞下去就可以明白的。她这时正在努力，这一点大家都可以理解。

温宝裕拿不起盒子来，祖天开一声苦笑，虽然他老得叫人感到衰弱，但是那一下长笑，还是很有气派，他双手发力，也未能拿起那盒子来。他自嘲道：“真想不到，快死的人了，还和阴间无缘！”

白老大一伸手，他仍然坐著，并不离座，只伸一只手去取盒子——他这样做是对的，要是取得起，一只手就够了，取不起，两只手也没有用。

看得出，他在暗中很用了些力，但盒子一样不动，白素踏前一步，在白老大一缩回手来时，她去搬了一搬，随即摇头，向我望来。

其余人争著去试，我却在这时，集中注意力，使我的脑部活动，只环绕著一点，只想一件事：我能搬得动它，我能！我一定能！

这种集中精神的自我催眠，不但可以使人充满信心，而且也确能实际上，产生很巨大的力量。

同时，我也盯著那盒子看，不断告诉自己：我可以取起它！

然后，在各人都失败之后，我稳稳地一步，跨向前去，蹲下身子，完全把那小小的一只盒子，当作了最难对付的对手。

我想，我已有了充份的思想准备，在这种情形上，盒子就算能影响

我的脑部活动，影响力也必然减低到最低程度，而且，我已没有任何感觉，感到自己的脑部活动，正受到干扰。

我也不理会别人，吸一口气，双手齐出，十指抓住了盒子，一发力，向上一提。

可是，信心和我发出的气力，一点作用也没有，那只不起眼的小盒，竟然一动也不动，我再试，三试，结果仍是一样。

白素伸手，在我肩头上轻拍了一下，我只好放弃，但仍然极不服气，盯著那盒子看，过了一会，我才道："看来只有红绫一个人才和阴间有缘了！"

白素道："金福还未曾试过！"

曹金福不好与人争先，虽然他不是不想试，但一直没有动手。

这时白素一说，他双手搓著，粗声道："好家伙，我就不信它有多重！"

曹金福力大无穷，这一点毫无疑问。我正想告诉他，那不是用力的事，而是那盒子是不是肯给你取起来的事。它要是"不肯"，只怕搬一座起重机来，还是不能把它挪动分毫。

不过，我的话还未出口，曹金福已然出手，只见他扬起了一双蒲扇也似的大手，伸向那盒子，同时，看到他含胸拔背，全身蓄满了劲力，连小臂上，也有条理分明的肌肉坟起，壮观之至。

若说世上能有十个人可以有这样的劲力，曹金福毫无疑问，会在首三名之列。

接著，他大喝一声，力道发出，在耳朵被他的大喝声震得"嗡嗡"作响之际，脑中所有有关大力士的记忆，一起涌了上来，想起来，当年霸王举鼎，鲁智深倒拔垂杨柳，武松高高抛起大石，裴元庆勇托千斤闸，气概也无非是如此而已！

而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却叫人感到意外之至——随著那一声大喝，曹金福的双臂，向上一抬，那一抬，当真可以把千斤以上的重物抬起来。然而料不到的是，那盒子在那一刹间，竟然变成了一点重量也没有！

本来，他只要手指轻拈，就可以取起来的物体，曹金福却发了千斤巨力去抬。结果是他发出的力量，全无著落，一起作用在他自己的身上。

只见他先是一个踉跄，身子后仰，站立不稳，双手抓住了那盒子，一个倒栽筋斗，翻了出去。

一个觔斗之后，并未能止住速度，又连翻了三个，撞得客厅中的陈设家俬，稀里哗啦，倒的倒，碎的碎，像是遭到了一大群野牛的冲撞。

三个觔斗之后曹金福一起身，居然站立了起来，神情迷惘之至，显然在那一刹间，他全然难以了解发生了什么意外！

他虽然站了起来，可是后退之势仍然未止，他再跌退了一步，背部重重地撞在墙上，不但发出了“蓬”地一声巨响，而且绝不夸张，整幢屋子都震动，墙上挂著的饰物，全部跌了下来。

这一下，曹金福的退势，才算是止住了，他一个人造成的声势之猛烈，令得所有的人，都目定口呆，说不出话来。曹金福看到造成的破坏，张大了口，也不知说什么才好。

首先打破沉默的，是自厨房中冲出来的老蔡，他狂呼乱叫：“辣块妈妈，大地震了！”

红绫首先又笑又叫：“曹大哥，撞伤你了没有？”

曹金福这才定过神来，举起手中的盒子：“这玩意轻得像一条毛，我……瞧瞧我做了什么傻事！”

我由衷地道：“那不算什么，你可叫我们开了眼界！”

曹金福靦腆地笑，白老大摇头：“这小伙，像一头犀牛，就差鼻子上那只角了！”

白老大用“犀牛”来形容曹金福，倒也别致——他敲门会把门敲出一个大洞，倒跌出去，使客厅如同战场，一头犀牛闯过来，后果至多也不过如此了！

红绫高兴之至：“曹大哥，原来除了我之外，只有你和阴间有缘！”

一听得红绫那样说，各人才又想起那盒子的神奇，红绫向曹金福走过去，曹金福大声道：“好极，可以到阴间去把阴差找出来，碎尸万段！”

他的“血海深仇”在他的脑中盘踞得实在太深，所以使他一提起来，就失去理性　他若是在阴间找到了阴差这个仇人，自然是阴差早已死了，自然也就没有身体可供他“碎尸万段”了。

红绫来到了他的身前，道：“你用手把盒子夹在中间，一定可以和我一样有感觉　我有点说不上来那是怎样的情形，等你也有了同样的经历，我们一起向大家说，就容易说得明白。”

曹金福听了，立即照做，他才将盒子夹在双手之中，就现出了讶异的神情。

接著，他就背靠著墙，在地上坐了下来，同时垂下了眼，一如打坐一般，红绫站在他的面前，像是守护著他。

我们都知道，曹金福这时，正和“阴间”在进行沟通，那种情形，一定极其特别，不然红绫有了经历之后，也不会说不上究竟来，要等曹金福来一起说明了。

从红绫的经过来看，和阴间沟通的时间，不会很久，各人都耐心等著。

花五不断在喃喃道：“不公平！不公平！那阴间宝盒是我的！”

白老大压著怒意：“是你偷来的！”

花五却道：“那也是我的！”

白老大冷笑：“你很想到阴间去吗？要不要我送你上路？”

白老大一生气，自有威严，花五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不敢再言语。

就在这时，门铃忽然响起。

第九部：带路者出现

由于大家都在全神贯注地等曹金福和阴间沟通的结果，气氛很是紧张，所以门铃声虽然不惊人，可是听起来，也很是刺耳，人人都不想有人来打扰，可是也非开门不可。

温宝裕打开了门，怔了一怔，我看过去，没见到门外的是什么人——叫温宝裕的身子遮住了，可是却看到了一根极高的龙头拐杖。

我立时向白老大望去，白老大一挺身，站了起来——一看到了那根拐杖，自然知道，那是催命三娘崔三娘到了！温宝裕虽然没有见过崔三娘，可是崔三娘身边，还有一个人，却和他大有关系，是他认识的，那就是黄老四上了身的陈安安！

温宝裕将身一让，崔三娘手中的拐杖，先向白老大，再向花五一指，冷侧侧道："瞒了老兄弟，躲起来商量事，这可不对劲啊！"

她一面说，一面走了进来，对客厅中的凌乱情形，似乎一点也没有注意，满是皱纹的脸上，一双眼睛，目光如雷，一下子就射向靠墙而坐的曹金福身上，也立即看到了曹金福手中的盒子。

一看到了那盒子，崔三娘立时发出了"咦"地一声。

别看她进来的时候战巍巍地，老态龙钟，可是这时的行动，却捷逾猎豹，随著"咦"的一声，身形一闪，已到了曹金福的身前。

她的行动快，红绫的反应也不慢，一横身，就拦在崔三娘和曹金福之间——若不是红绫这一拦，崔三娘只怕已一出手，把曹金福手中的盒子夺下来了！

被红绫一阻，崔三娘陡然站定，声音尖厉，喝道："让开！"

红绫并不出声，只是挺立在崔三娘面前。就这一下耽搁，白老大、花五，我和白素，都已有了行动，一下子全到了崔三娘的身边。

崔三娘的拐杖，在地上重重一顿，声音更尖："那么多人，想对付老婆子一个么？"

白老大叹了一声："三阿姐，你什么都好，就是太小器，好猜疑，我们都是行将就木的人了，还有什么好争的？值得生那么大的气？"

崔三娘闷哼一声："正因为行将就木，所以才有得好争的，能和阴间主人打上交道，就等于永生不死！"

白老大听得崔三娘这样说，也不禁"嗖"地一声，吸了一口凉气。

几乎自从人类开智以来，"长生不老"，"永生不死"，就是人类追求的梦想。偏偏死亡又人人难免，所以那种梦想就格外吸引人。

越是接近死亡的人，就越是向望"永生不死"。崔三娘忽然提了出来，白老大自然也难免心动——事实上，白老大会应邀出山，离开法国隐居之地。也就是为了事情和阴间有关，和生命的奥秘有关。

只不过他虽然有这个愿望，却并没有像崔三娘那样直接地说出来而已。

白老大的这种心态，我和白素都很明白，他一直豪气干云，不能从他的口中说出怕死的话来。像崔三娘那样，直截了当道出对死亡的恐惧，希望永生不死，白老大是做不出来的！

这时，白老大一时之间，没有了言语，崔三娘手中的拐杖一横，已待向曹金福伸去。我、白素和红绫三人一起出手，抓住了她的拐杖。

事实上，我们三人之中，任何一个人出手，都足以阻止她的进攻。三人合力，她自然更难有所行动。我道："请放心，要是真能藉此解决生命之谜，你必然能享受到成果，现在，请别捣乱！"

陈安安在一旁，见了这等阵仗，又参不进来，正在急得团团乱转，这时也尖著声叫："我也有份！"

白老大也缓过了气来："人人有份，可是先别乱！"

崔三娘身形一晃，退开了几步，仍以拐杖指著曹金褐："这大个子手中的盒子，是阴二哥的，他在给我催命环时，曾给我看过。"

我心中一动："当时，阴老二对你说什么话来？"

崔三娘柱杖落地，神情茫然。显然，那对她来说，是太遥远的记忆了。

我非逼她回忆当年的事不可，因为阴老二对那盒子，那环的所知，远比我们为多！

所以我疾声道："你好好想想，他当时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极重要！"

崔三娘冷笑一声，神情又变得阴险："何必细想，我每一个字都记得！"

她说看，深深吸了一口气："阴二哥说，环盒合一，就能和冥主通灵！"

崔三娘口中的"冥王"，自然就是阴间主人，也就是我假设的建立了阴间的那力量。而"通灵"，当然是指讯息上的沟通。

这些，我们早已知道了——红绫已经做过，曹金福如今正在做。所以我们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

崔三娘以为她的话石破天惊，一定能令我们大吃一惊，我们的反应，令她发呆，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我道："这我们早知道了，阴老二还说了些什么？"

崔三娘又乾又扁的口唇，颤动了几下："他还说，也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和冥主通灵的。"

我点头："是，若是没有缘，根本连盒子也拿不起！"

崔三娘神情黯然，过了一会，才道："是。"

她的这种神态，使人很容易知道，当年阴老二是给她试过了的。也由此可知，是不是能和阴间沟通，决定权完全在阴间。也就是说，是阴间的力量，选择阳间的人，当作是沟通的对象。

我这时的思绪十分乱——现在，我知道，在我们这些人之中，阴间力量选择了红绫和曹金福。我不知道阴间力量决定有缘与否的标准是什么，红绫和曹金福倒颇有相似之处，他们正直、豪爽、有为。大美人李宣宣就和他们不同，至于那个阴差，简直是另一种人，好色卑鄙，下流不堪，怎么也会和阴间力量有缘呢？

我略定了定神，进一步问："他还说了什么？这盒子还有什么功用？"

陈安安（黄老四）也跟著我，尖声把这个问题，又问了一遍。

崔三娘摇头，叹了一声："他没说什么，那时候，他对我倒真是好的，他把那环给了我，那是阴间至宝，使我报了深仇……"

崔三娘越说越是低声，到后来，声音细不可闻，显然完全沉湎在往日的回忆之中了。

我向陈安安（黄老四）望去："你想在阴间宝物中得到什么好处？"

黄老四的回答，干脆之至："还阳！"

他说得如此理直气壮，所有听到的人，一时之间，都感到诡异之极，我就感到了一股寒意。

还阳这件事，虽然神秘，但也不至于可怕。王大同死了，就是他的妻子李宣宣在阴间，向阴间力量请求，又让王大同还了阳的。

（已死的人，又活转来了。）

然而，那和黄老四的情形不同，王大同"死亡"不足二十四小时，而黄老四已死了好多年了，他的身体早已化为尘土了！

温宝裕首先失声叫："你连身体也没有了，怎么还阳？还是乖乖当你的小女孩吧！"

陈安安一听，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叫声，向温宝裕冲了过去，目露凶光，一拳打出。

黄老四运用了陈安安的眼睛，可以发出凶狠无比，令人心寒的眼神，由此可知眼睛确是人体器官中很是奇特的一个部分。相形之下，拳头就没有这个功能——黄老四无法通过陈安安的拳头，令温宝裕受创。

温宝裕伸手抓住了陈安安的手腕，然而，"小女孩"的那种目光，令他也感到害怕，他忙道："好！好！算我说错了，总有办法的……这里那么多人，三个臭皮匠，等于一个诸葛亮，总可以有办法的！"

温宝裕不断在安慰陈安安，可是陈安安的神情，越来越是沮丧，双眼之中，凶焰渐敛，代之以绝望的悲哀。

这种情形，也很令人同情，我吸了一口气："总有办法的——我曾通过努力，使一个唐朝的美女复活！"

陈安安眨著眼，不出声。温宝裕趁机道：“你父母肯让你出来？”

陈安安闷哼一声，向崔三娘指了一指，崔三娘的儿子是商界名人，崔三娘以老夫人的身分，带陈安安出来，陈氏夫妇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只怕敲碎了他们的头骨，也想不到事情竟会有这样的曲折！

就在这时，听得曹金福呼出了一口气，他个子大，气息也格外粗，就像是陡然之间，扯了一下大风箱一样。各人都向他望去，崔三娘和陈安安已急不及待地问：“有什么发现？”

曹金福并没有回答，他的行动也很奇怪，他不望各人，只是用询问的目光，望定了红弦，显然他是在向红绫问些什么，或是他心中有疑难，要红绫代她决定。更奇怪的是，他一言未发，可是红绫却居然明白他的意思，正皱著眉，在很认真地思索。

在他们两人无声对望的过程之中，曹金福也有一些动作，他先是不经意地，把那只盒子，随手放到了身边的一只小角几上，陈安安立刻飞快地向小角几扑过去，可是还是慢了一步。

崔三娘人没有动，一伸手，手中老长的拐杖伸将过去，拐杖上的龙头，便压到了那盒子上。陈安安赶到，伸手想移开拐杖，去取盒子，可是却移不动。

崔三娘冷冷地道：“老大说过，好处人人有份，你心急哪门子！”

崔三娘说著，走了过来，一把推开了陈安安，伸手就去取那盒子。

我和白老大互望了一眼，并没有阻止她。曹金福就在旁边，他却也只顾望著红绫，连看也不看崔三娘一下。崔三娘抓住了盒子，不一会，便见她满是皱纹的脸，涨成了紫姜色，可怕之极。

白老大这时才提醒她一句：“三阿姐，人老了，别逞强，小心用岔了气，死不死活不活，才叫受罪！”

崔三娘闷哼一声，缩回手来，不住喘气，陈安安立时补了上去，双手齐出，当然也不能动那盒子分毫。

也就是说，在这里的所有人中，和阴间有缘的，只有红绫和曹金福两人。

这时，温宝裕首先沉不住气，大声问：“喂，你们两个在打什么哑谜？该说话了！”

曹金福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转向各人望来：“阴间主人，要我和红绫姑娘一起到阴间去，我拿不定主意，所以想听红绫姑娘的意见。”

虽然曹金福所说的话，有几成在我的意料之中，可是听了之后，我还是吃了一惊，也就在这时，红绫已经大声道：“去！”

我迟了百分之一秒，叫的是：“别去！”

红绫和曹金福都向我望来，我又重覆了一次：“别去！”

红绫讶道：“为什么？爸、妈你们都去过！”

我连连摇头：“那不同，我们去，有人带领，也不去当什么阴间使者。而你们的情形太不可测了，不能去冒有那么多未知数的险！”

红绫扬眉：“就是因为太不可测，有太多的未知数，所以才要去冒险。”

我是因为要到阴间去的是自己女儿，关心则乱，所以反对，可是那几个不安好心的人，像崔三娘、花五、陈安安等人，一听得红绫这样说，推波助澜，大声叫起好来，崔三娘更是火上加油，大声道：“小姑娘说得好，豪气干云，有令父大探险家之风，我一见你就把催命环给了你，没给错！”

我早就说过，红绫的学识丰富，地球人之中，只怕无人能及，可是人情世故，她却一窍不通，给几个人一赞，满脸红光，兴奋莫名。

白老大冷笑一声：“三阿姐，我孙女儿到阴间去，也请你一个儿孙作陪如何？”

崔三娘倒是一个厉害脚色，不动声色：“我倒是想，不过没有那么大的福份，没有缘，哪里去得成阴间？”

他们这几个人，竭力想红绫和曹金福去涉险，用意很是明显——冒险的是别人。若是有了什么差错，他们并无损失，但如果有了什么好处，他们却可以分享！

所以，我和白素，都对他们怒目而视。红绫在这时，也有点看出我们不是很愿意她去冒险，她来到白素的身边：“我从小在苗疆，也没有事。”

我抢著回答：“苗疆再凶险，还是人间！”

红绫举起手来：“照假设，阴间是由外来力量所设立的，妈妈的妈妈，就成了外来力量，外来力量就是神仙，不会对人有恶意！”

我吸了一口气：“不一样，建立阴间的外来力量，专搜集人类的灵魂，也能致人于死，看来不能算什么神仙！”

花五插嘴：“冥仙，当然也是神仙！”

他提出了“冥仙”这个名词来　倒亏他想得出。确然，传说的神仙分类中，有大罗金仙，有天仙，有地仙，也有冥仙、鬼仙。

红绫立即接了一句：“只要是神仙，都不会对人有什么恶意！”

红绫竟然有这样的“大胆假设”，那令我吃了一惊，刚想反驳，红绫又已道：“神仙就是外来力量，外来力量比地球力量进步不知多少倍，实在没有必要靠损害地球人来得到什么好处。”

白素轻碰了我一下：“好，这正是卫斯理对外星人的一贯说法！”

当红绫的话，说到一半时，我已经呆住了——正如白素所说，那是我对外星人的一贯态度。我曾一再说过，“外星人侵略地球”只是小说或电影中的情节，实际上，外星人的科学文明，远在地球人之上，而高度的科学文明，又必须建立在高度的道德文明的基础上，所以，我曾举过

一个例子，说明外星人不会对地球人不利。

我的例子是：一个亿万豪富，绝不会觊觎乞儿瓦钵中的几枚硬币！

这是我一贯的想法，可是事情一和至亲至爱的女儿有关，我也就乱了套，反倒要红绫来运用我的理论反驳我！

一时之间，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温宝裕替我解围："那阴间力量，总有点鬼气森森，可怕得很，叫人不放心！"

红绫笑："觉得它可怕，就是因为对它不了解，弄明白了来龙去脉，就不可怕了！"

我和白素互望著，仍然作不了同意红绫到阴间去的决定，我们两人竟在这件事上如此没有决断，自然是由于事情和红绫有关——我们实在不能再失去她，想起她忽然飞上了天的那一段经历，我和白素都仍然手心发凉！

红绫望著我们笑，她也没再说一定要去，可是她的神情却分明在笑我们太傻。

曹金福忽然道："或者红绫姑娘不必去，可是我非去不可！"

我忙问："为什么？刚才你得了什么讯息？"

曹金福的话，听来不可思议之至，可是他却说得很是正经，他道："讯息说，我的爷爷，我的父亲，他们都想见我。"

这句话一出口，最吃惊的人是祖天开，他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呻吟声，发起抖来，老大的骨架子，抖得发出"格格"的声响。

人人都张大了口，看来有一个同样的问题，但都没有问出口："你祖父和你父亲都死了那么多年，就算他们的鬼魂都在，又如何和你'相见'？"

这个问题，想必也在曹金福自己的心中，他接下来就道："我也不知道如何和他们在阴间相会，想来，去了之后，总能知道的！"

红绫兴高采烈："那情景一定有趣极了！"

对红绫的说法，我完全同意——如何和自己的祖先在阴间相会，当然有趣之至，是任何人一生之中，极有价值的经历。

温宝裕想来也有同感，他掩耳挠腮，羡慕之至，一顿足："页可惜，我没有缘，去不了！"

白老大也伸手一拍大腿，虽然他没说什么，但用意明显——若是他能去，他必不会错过这样难得的机会，去丰富人生经历。

我望著红绫，不由自主摇头：她的经历太丰富了，才上过天，又要落地（习惯上的想法是神仙在天上，阴间在地下），丰富多姿采的生活经历，当然对她不会有伤害，看来我实在没有阻止她的理由。

一想到这里，我低叹了一声。白素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她握住红绫的手："到阴间去一次，是一回事，要去当阴间使者，又是另一回

事！”

红绫点头：“我明白。”

白素又道：“不论是什么事，若是导致你会和父母长期分离的，都要得到父母的同意。”

红绫很是听话：“我一定做得到这一点——现在我对阴间一点也不了解，但是相信去了之后，一定会弄明白它的内容！”

我没好气：“去！去！你们怎么去？据我所知，必须有一个能突破空间限制的仪器，才能进入，这装了催命环的盒子，能有这个功能？”

曹金福道：“不能，但是也可以使阴间使者知道我们愿意去，就会来接我们。”

曹金福说著，又把那盒子随手取了起来，这一次，他和红绫两人，一人伸一只手，夹住了盒子，各自吸了一口气，看神情，两人像是许了一个愿——把他们的意愿，传达了出去。

意愿由脑部活动产生，化为讯号传达出去，由阴间接收，听来很简单，但其中是一个什么样复杂的运作过程，人类根本无从想像！

只有几秒钟，两人就不约而同，抬头向楼上望去。这时，所有人都在注视著他们，两人一抬头，所有人也都跟著抬头向楼上看去。

一看之下，各人都呆住了，连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白老大，也霍然起立。

其实，看到的情景，普通之至，人人看到的都一样——一个人，一个身形窕窈的绝色美人，正自楼上，姿态优美地向下走来。

令得各人感到突兀的，是这美丽的女人的突然出现，而更令人愕然的是，见过她的人也好，没见过她的人也好，一看到她，就都认出了她是什么人！

白素首先迎上去，叫：“宣宣！”

对了，她就是李宣宣，身分神秘莫测的阴间使者，为了寻找阴间宝物“许愿宝镜”

来到阳世。又和王大同医生有过一段姻缘，上次我和白素到阴间去，就是由她带去的，这时她突然又出现，自然是为了带红绫和曹金福到阴间去了！

白素和李宣宣在楼梯上相遇，经轻相拥——各人由于都看过我“从阴间来”、“到阴间去”的记述，所以她一出现，神秘而又美艳，都立刻知道了她是什么人。

白素挽著李宣宣款步下楼，李宣宣先和我点头：“好久不见了！”

接著，又向小郭打招呼——当年追查她的来历，小郭也出了不少力。

第十部：请阎王

然后，李宣宣向白老大行礼：“这位一定是白老爷子了——”说著，转向祖天开，“白老爷子身子，比祖爷壮健多了！”

祖天开很是激动，发出了一连串古怪的声音，也不知道他想说什么。

自从她一出现，我就一直在打量她——这时，我当然可以知道她是人，不是鬼，因为红绫和曹金福，也可以有她的那种奇特的身分。

她身上的衣著，看来也很普通，一条连身裤，就像寻常工人所穿的那种。腰际围著一条相当宽的腰带——李宣宣是一个标准的大美人，自然腿长腰细，所以那种阔腰带围在她的纤腰之上，也就令她看来格外婀娜多姿。

不过这条腰带，她显然不是用来增加美态，而是另有作用的，在腰带上，挂著不少形状古怪，无以名之的东西。在那么多的东西之中，我只认出了一件，那看来类似半球体，样子和一面古铜镜差不多的仪器。我也知道这仪器的功能众多，不可思议。若是她腰间所挂的那些东西全是法宝的话，那么，这就是阴间第一至宝。

这东西在阴间的名称叫“西卜拉达”，多年之前，被阴差带到阳世来，称它为“许愿宝镜”——我喜欢后一个名称。反正名称对一个物件，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物件本身的功能。

李宣宣的突然出现，既在我的意料之中，也在我的意料之外，我的思绪，在那一刹间，变得很是乱。因为我至少知道，李宣宣的出现，是和曹金福和红绫刚才表达了他们的意愿有关，也就是说，她是来带两人到阴间去的——单是这一点，已足以令我感到紧张的了。

所以，我自然而然，迎了上去，李宣宣神态自然，和我握手，然后，身子一闪，在我身边经过——我在感觉上，感到她像是飘过去的。

等我转过身来时，李宣宣已来到了红绫和曹金福的的面前，她一伸手，就从曹金福的手中，接过了那盒子来，我注意到，她在接过盒子之前，有一刹间，在她美丽的脸庞上，有相当程度的紧张。

但是等到她一接过盒子之后，那种神情已消失，而代之以柔柔地一笑，接著说了一句：“幸好你们没有打开盒子来！”

曹金福愣头楞脑问了一句：“打开了会怎么样？”

这个问题倒是人人心中都想问的，因为在人类的传说之中，因为打开盒子而形成巨大灾祸的那个故事，太使人吃惊了。

可是李宣宣却并没有立刻回答这个问题，她先向曹金福看了一眼，略有讶异之色，接著又向红绫看去。

红绫就站在曹金福的身边，我相信自从李宣宣一出现之后，她就一直在注视著。

我也可以料到，她一见李宣宣，就知道对方的身分，也一定运用了她超人的智慧，去分析、了解李宣宣神秘的身分。

只是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已有了结论。

当李宣宣向红绫望去的时候，红绫也正直视著李宣宣，两人的眼神都一样，直接之极，像是都想在最短的时间之内，把对方看穿看透。可是在神情上，浓眉大眼的红绫更直接一些，李宣宣的秀丽，使她看来，好像含蓄了几分。然后，两人的反应，居然也一致，一起现出惊讶的神情，而且，不约而同，发出了“咦”地一声。

这时，李宣宣已把盒子顺手往腰带上一按，那盒子就附在腰带上了，我留意到那腰带上本来有一个空位，恰好可以放下那盒子，由此可知，那盒子是来自阴间的宝物，殆无疑问。

接著，红绫和李宣宣同时伸出手来，一个手粗糙壮大，一个柔腻雪白，两只手握在一起——那是一个很热烈的握手，不但握得紧，而且还自然地摇动。

白素在这时，开口介绍：“这是我女儿红绫，在她身边的是曹金福。”

温宝裕不甘寂寞，大声叫：“我叫温宝裕！”

李宣宣略转头，向温宝裕嫣然一笑——温宝裕后来向我们说他当时的感觉：“天地良心，她是美女，那是她的事，我对她没有半分的意思。可是她对你浅浅一笑，那一刹间，就能叫你身心俱畅，知道了什么叫如沐春风，那会成为一辈子的记忆！”

温宝裕这样说的时候，蓝丝也在，听了之后，非但不生气，而且还大是神往。

却说红绫和李宣宣，双手相握，至少有半分钟之久，才松了开来，李宣宣神情诚恳：“难怪！难怪！难怪阴主催我立刻动程！”

李宣宣出现之后，除了向我们打招呼之外，其余所说的话，都叫人不很明白。

但是也没有人发问，因为人人心中的疑点，实在太多，根本不知从何问起！

所以，人人的神情都迷惑得很，只有红绫例外，她像是完全明白李宣宣的话，嘻嘻笑著，天真有趣。

李宣宣伸手指著红绫：“你真是……真是……真是……”

她连说了三声“真是”，也没有说出真是什么，竟像是没有适当的词汇可以形容红绫！

我不禁大是紧张：“她真是什么？”

李宣宣皱了皱眉，又很开心地想了一想，才道：“很难用一句话说得明白。”

我叹了一声，那是“急惊风遇上了慢郎中”之叹：“那就请你详细

说！”

李宣宣抱歉地笑了一下：“可以这样说，人脑中储存的记忆，就是知识，衡量知识，有一个数值，初生婴儿只有本能，没有任何知识，这个数值就是零。”

李宣宣说到这里，我已经放心，因为我已经知道她要说的是什么了，她绝不是说红绫有什么不正常。

李宣宣接著道：“而红绫的这个数值，我敢说在所有地球人之上，超出许多许多，根本不是地球人所能达到的那个数字。”

红绫咧著嘴笑：“妈妈的妈妈在给我许多知识的时候，也这样告诉我！”

李宣宣扬了扬眉，白素压低了声音：“我妈妈成了外星人！”

李宣宣陡然吸了一口气，向红绫望去，说了一句有五个音节，谁也听不懂的话，带著询问的语气，听来那是一个专门名词。

我立时猜想到，李宣宣说的，是一个星体的名称——她一听到白素的母亲成了外星人。立时就向红绫发问，所说的，自然是那个外星的名称了。

红绫听了之后，略有讶异之色，但立即点了点头。

白素的记性极佳，她立时把李宣宣刚才所说的那五个音节，重覆了一遍，然后问：“我妈妈成了这个星的人？”

红绫吸了一口气：“是的，那些神仙，来自……”

她再一次重覆了那五个音节，然后向我望来，我明白她的意思：“既然你喜欢称那些外星人为神仙，就称那星体叫‘神仙星’好了！”

我说了之后，立即向李宣宣望去：“请问，建立了阴间的，又是什么星？”

李宣宣气定神闲：“照你的办法，就称之为‘阴星’好了——名称没有特别的意义。”

得到了李宣宣这样的回答，我的身子不禁一阵发热——我一直在假设，所谓“阴间”，是由一股外来力量建立的。如今，李宣宣的话，证实了我的假设，确然有来自外星的力量，来为了对付地球人的力量，而设立了阴间！

这类来自阴星的力量，为什么要在地球上进行这种活动？这种活动，触及地球人的生命奥秘——在地球人对自己的生命奥秘还一无所知的情形下，阴星力量的作为，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无法使地球感到愉快。

所以一时之间，人人都感到心情沉重，面色自然也不会好看。

李宣宣像是未曾觉察这种气氛，她继续著她的话题：“知识的数值越高，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也越强　所以，她能轻而易举，和阴主作讯息交流，而在座各位，虽然大都是地球人之中的佼佼者，但总和她相差

太远了！”

各人对李宣宣的话都能接受，只有崔三娘和陈安安不服，各自发出了一声冷笑，崔三娘抢先一步，向曹金福一指：“这傻大个儿，难道智力也在我们之上不成？”

李宣宣微笑：“他比你们不如，但是红绫告诉阴主，她一个人不去阴间，有他作伴，她就会去！所以阴主给了他这个能力！”

我大是讶异：“红绫，你是什么时候对……阴主说的？”

白素瞪了一我一眼：“你真糊涂，还用说吗？只要她想一想，人家就知道了！”

我的话一出口，也就知道自己问了一句蠢话——当她双手夹著那盒子的时候，和阴间作讯息的交流，那自然是直接的思想沟通，又何用发声？

李宣宣这样说了，崔三娘和陈安安不再出声，两人的神情都古怪之至，想来他们对阴间都关心之至——陈安安想“还阳”，崔三娘且曾拥有催命环，都和阴间有过一定程度的联系。

李宣宣又向红绫道：“你答应了？”

红绫向曹金福望去，曹金福再傻，这时也不会不明白红绫的意思，他立时道：“我陪你去。”

李宣宣很高兴：“阴主等著见你，这就走吧！”

她说得轻松之至，像是到对面街上去买一瓶啤酒一样。可是事实上，却是要到阴间去，照传统的说法，那是幽冥人鬼殊途的异域！

一时之间，好几个人都出声阻止，几个老人叫的自然而然是“且慢”，年纪不大的叫“等一等”。我一急之下，伸手拉住了红绫，白素则拉住了李宣宣——我们都知道，李宣宣腰间的许愿宝镜，有突破空间的功能，到阴间，说去就去，我和白素，都曾有过这个经历。而还有太多的疑问要解决，哪能就这样叫她走了？

李宣宣知道我们的用意，忙道：“有关阴间的一切，将来你们必能在他们两人处知道！”

我大声道：“不行，什么叫‘将来’，是多久以后的‘将来’？”

李宣宣呆了一呆，一时之间，答不上来。白老大声若洪钟：“大美人，你既然来了，少不得要叫我们多少明白一些事！”

白老大气概非凡，李宣宣笑：“怎么老爷子这样叫我，我叫宣宣！”

白老大呵呵笑：“我没叫你老大美人，已经是很客气的了！”

李宣宣怔了一怔，才道：“老爷子真是法眼无虚！”

他们的对话，虽然有点像打哑谜，但大家都明白——李宣宣在阴间，成为阴间使者，可能已有许多年了，她的外表，和她的实际年龄当然不合衬，实际上，她可能比这里每一个人都要老！

祖天开喃喃道：“你至少该去看一看大同！”

李宣宣在人间，曾和王大同有一段姻缘，祖天开的要求也不算过份。

我又道：“虽然要解决的事情不少，可是至多一天半天，就请阴主等一等——他要是心急不愿等，请他移驾前来，也无不可。”

我这句话，颇具石破天惊之效。别人吃惊倒也罢了，连来自阴间的李宣宣，当日祖天开把她当作了妖魔，要挥动大环金刀，把她劈成两半时，她也未曾有半分惊恐的神情，可这时也睁大了眼睛望著我，显然是觉得我的话，不可思议之至！

说实话，我那句话，冲口而出之后，自己也不免好一阵心跳，感到吃惊——这一切，自然是所有人，从小起就接受的观念，已极其根深蒂固的缘故。

在传统的观念之中，阴间的主人，就是阎王。我刚才说请阴主前来，也无不可，那等于是要阎罗王到我家里来！这似乎是自有这种传说以来的创举，从来也没有人这样做过，当然难免令人吃惊。

但是我随即镇定了下来，觉得我的话，并没有什么不对——阎罗王要请我的女儿到阴间去，如果我不愿意的话，反邀阎王来，有何不可？

自然，我心目中的阎王，并非传说中的那个阎王，而是已确知是外星力量建立的一个空间，那么，阴主（阎王），也就只是一个外星人。

我是地球人，他是外星人，虽然他的智力体能，超过我万倍，但是我们的地位，还是对等的，我自然可以请他前来！

况且，我不是第一次和外星人打交道，形状再古怪的外星人也曾见过——第一次见到“红人”的时候，几乎没吓昏过去，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所以，当李宣宣用她美丽的大眼睛惊诧地瞪著我的时候，我挑战地问：“怎么？请不动他？”

李宣宣吸了一口气，她的回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不知道，我从来没有见过阴主。或许，红绫邀请他，他会答应。”

李宣宣的话很不可理解——她没有见过阴主，已有点不能想像，难道红绫反倒可以见到那外星人？反倒有力量请这外星人现身？

大家听了李宣宣的话，都向红绫望去，红绫的神态很佻皮，她一面摇头一面笑：“我刚才，也和爸一样，想请他来，可是他说不能来——我也不知道‘不能来’是什么意思。”

白老大由衷叹服：“古今中外，敢请阎王在阳世现身的，怕只有你们父女两人了！”

红绫伸了伸舌头，我叹了一声，向李宣宣作了个手势，指了指她腰间的那只盒子：“你先说若是打开了这盒子，会有什么结果？”

李宣宣一手按在一张沙发的背上，姿态优雅，她侧头想了一想，才

道：“这盒子之中，有一只环——”

崔三娘抢著道：“是，那本是属于我的，催命环！”

李宣宣对于崔三娘的话，感到讶异之极，她只是“啊”地一声，失声道：“原来盒子被打开过了！”

我吸了一口气，岂止被打开过，盒子和环，还分开了好多年！

李宣宣的神情更是讶异，她喃喃地念了两遍“催命环”，然后问：“环在人间叫催命环，那么盒子叫什么盒？”

我道：“没有名字，因为不知道盒有什么功能！而那环，确能取人性命！”

这时，有两个人最是紧张激动，一个是祖天开，一个是曹金福。

祖天开声音发颤，显然六十多年之前，那神秘而不可思议的一幕，仍然令他心悸，他道：“是真的，我见过，我亲眼见过这盒子中的环……杀人……杀过许多……许多人……可怕……”

曹金福双手紧握著拳，面涨得通红，吼叫著：“被杀的全是我的亲人！我的爷爷，我的伯父伯母，我的堂兄，全是我的亲人！”

李宣宣双眉紧蹙，我补充了一句：“当时使用这环杀人的那个人，自称叫阴差，相信他是你的前任，偷了阴间宝物到阳世来胡作非为！”

曹金福又发出了一下吼叫声：“这……阴差……现在在哪里？”

他哑著嗓子吼叫著，双眼之中，像是要喷出火来，样子很是骇人。

李宣宣的反应，更是古怪之极，她并不害怕，只是惊讶，像是我们的话，每一句都在她的意料之外。

她先向曹金福作了一个“请安静一些”的手势，然后才道：“那个阴差，确实是我的前任。所以我可以肯定，他当年离开了阴间之后，没有再回来过！”

李宣宣的话，令得所有的人，都静了好一会——她说得如此肯定，那阴差自然尚在人间了！

阴差还在人间，他当然也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情形会和祖天开差不多。

曹金福的反应很正常，他大喝一声：“好！”

接著，他又和祖天开互望了一眼，齐声叫道：“太好了！不能让他死得太容易了！”

我不禁抱怨：“像这种随意可以取人性命的东西，阴主怎么可以随便交给阴差这种奸人保管，由得他带到阳世来害人？”

我的指责，可以说合情合理之至，但是李宣宣的反应，仍然是惊讶。

我再把话说了一遍，李宣宣才挥了挥手：“事情太复杂了，请听我慢慢说，对不起，我要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这……这……”

她迟疑了一会，才一挺胸：“这盒子和环，都具有强大的能量。环在盒中，可以由盒子取得能量，和它本身的能量结合之后，环的能量就能把人的脑能量引离人的身体　能把人的灵魂摄走！”

李宣宣的声音再动听，可是听得她居然讲出了这样的话来，也无法不令人遍体生寒！

那环，竟用这样的方法取人性命！

一时之间，人人都不出声，曹金福把牙咬得格格直响，李宣宣略停了一停，又道：“可是，虽然那环有这样能力，但并不杀人，仍然可以使灵魂回到身体之中！”

我感到十分混乱，失声问了一句：“人在灵魂被环摄走之后，不是死了么？”

李宣宣“啊”地一声，彷彿是我说了之后，她才明白了这一点，当真岂有此理之至！

红绫却意外地代回答了我的问题，虽然她说来，语气也不够肯定，她道：“是不是看起来，那人就像是死了一样？”

李宣宣用力点了点头，肯定了红绫的话。

祖天开立时哑著声叫了起来：“不，那些人全死了！我从小干的就是杀人放火的勾当，岂有连死人活人都分不清之理？”

崔三娘也曾使用过催命环，所以她也尖著声道：“不是看来和死人一样，根本死了，环一飞近，立刻死亡！”

李宣宣却自顾自摇著头，像是她的心中，也充满了疑惑。崔三娘又道：“虽然全无伤痕，可是没气息，心不跳，那不是死了？”

她曾用催命环来报仇，自然要详细检查是不是真的杀死了仇人。

李宣宣叹了一声：“是的，没气息，心不跳，可是那不是死，只是看来像死了一样你也曾用过这个环，你对那些人怎么样了？”

崔三娘年事虽高，可是慓悍不减，她厉声道：“那些人都是我家的世仇，自然挥刀把他们的头，割了下来！”

李宣宣苦笑：“那当然是死了！”

我思绪更乱，运用我的“科学知识”：“人要是停止呼吸，三分钟，脑部没有氧的供应，也就会死亡！”

李宣宣向我望来，神情带著责备：“卫先生，王大同停止了呼吸多久？他是不是活回来了？”

我震动了一下，王大同“死了”何止三分钟，二十四小时也不止，还不是活回来了，虽然他成了疯子，但那是另一回事。

李宣宣先说了一句：“有一些事……我不明白。那环在摄走灵魂的同时，也对人体起保护作用，在七七四十九日之内，灵魂随时可以回来！”

七七四十九日！

这一直是一个神秘的日子，传说中的“还魂日”，就是七七四十九日！

第十一部：并不取人性命

李宣宣又道：“而且，被灵环摄走的灵魂，都归阴主亲自处理，只要一对阴主表示想归体，阴主万无不准之理，那可怪了——”

他说到这里，望向祖天开，祖天开老了，反应有点迟钝，不知李宣宣是什么意思。

我提点他：“你见到的那些人，身体怎么处理了？”

祖天开神情悲愤：“附近乡民，以为曹家大宅中发生了可怕的瘟疫，放了一把火，连人带屋子，一起烧成灰了！”

李宣宣再追问：“那是多久以后的事？”

祖天开呆了一呆：“我不知道，我当时就急急走了，那也是事后听说的。”

曹金福声如闷雷：“是第二天一早的事——我父亲说的，当时，父亲七岁，阻止不了百来个放火的乡民！”

李宣宣秀眉打结：“那更令人……不解了……”

我竭力理一个头绪出来：照李宣宣的说法是，只要身体在，被催命环摄了魂的人，都可以复生，因为他们根本没有死，只是灵魂离开了身体。

当然，若是身体被烧成了灰，或是被砍下了头，那自然不能再复活了。

曹家大宅中的那些人，是在第二天才被乡民放了火的，那么，问题的症结，就在于灵魂到阴间丢，再从阴间来，需要多少时间！

我立即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李宣宣沉声道：“只是一刹那间！”

我感到焦躁：“请你说具体一些，一刹那，究竟是多少时间？”

李宣宣道：“一弹指顷有六十刹那，你说是多少时间？”

我不禁陡然一怔——“刹那”本来就是极短的时间，不过我没有想到李宣宣真会引用佛经上对于“刹那”的解释！

《仁王护国般若经》中说：“一念中有九十刹那”。《华严探玄记》中说：“一弹指顷有六十刹那。”

一弹指要不了半秒钟，那么一刹那，就是一百二十分之一秒，李宣宣是在告诉我：灵魂被摄走到阴间，再回到身体中，只要百分之一秒时间就够了！

也就是说，灵魂被摄的人，灵魂到阴间去打一个转，一眨眼间，就可以回来。也就是说，催命环只能令人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灵魂离体，根本不能杀人！

可是，它又确曾杀人，那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别说曹家大宅中的那些人了。就算是崔三娘的仇人，灵魂一被摄走，崔三娘就算自立刻挥刀，也必然超过一秒钟，那些人早应“复活”，又怎会听凭崔三娘把头割下来？

一时之间，人人都想到了这个问题，所以各人的神情，也都怪异莫名。

李宣宣缓缓摇头：“我也想不透其中有什么蹊跷。”

她再望向祖天开：“当时的情形怎么样？”

这个问题，听来很简单，可是要回答，真的不容易。因为“当时的情形”，前因后果，复杂之至，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的。

（“当时的情形”都记述在《阴差阳错》这个故事中。）

我道：“还是先请崔三娘说说她利用催命环报仇的情形，照说，崔三娘出手再快，也无法在一刹那之间，把仇人的头砍下来。”

这时，崔三娘的神情，也疑惑之极，她乾瘪的口唇，一直在颤动，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听仔细一点，才听清她是在问自己：“难道我没有杀死他们？他们……究意是怎么死的？”

我提醒她：“不是教你割下头来吗？”

崔三娘震动了一下，抬起头来：“催命环一出，仇人立时死亡，我向仇人吐口水，践踏他的身体以泄恨，然后再割人头——这其间，至少有半小时。照大美人的说法，仇人早该还魂了！”

我的语调也十分迟疑：“你的仇人当然仍可以算是叫你杀死的，因为半小时之后，你割下了人头，就算灵魂想回来，也回不来了，可是曹家大宅中的那些——”

我才说到这里，就听到“蓬”地一声巨响，循声看去，只见曹金福的身子，还在摇晃，那一下声响，是他刚才一个踉跄，背撞在一个柜上所发出来的。不消说，柜中所放的东西，该倒的倒，该碎的也都碎了。

曹金福神情怔呆，脸色苍白，像是受了重大的打击——我知道，他确然是受了重大的打击！因为曹家大宅中那么多死于催命环的人，当时都没有死。阴差放出了催命环，事实上不能杀人，而只能令人在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灵魂离体，那么短的时间，甚至连身受者，也可能不知发生什么事，只当时忽然出了一下神而已——这种感觉，人人都有。

那些人，也没有在半小时之后被割下头来，而是在超过二十四小时之后，才被焚化了的。

在这二十四小时之内，每一个人都有近一百万次“醒”过来的机会，为什么他们不“醒”过来呢？

（当然，只有曹金福的祖母例外，她因为性格贞烈，是自尽的。）

这个问题，令曹金福震动，因为那牵涉到了他的“血海深仇”！

阴差用催命环杀死那么多人，和阴差用催命环使那些人的生命暂时停顿，当然不同，在罪恶的程度上，有很大的分别。

当然，阴差见色起意，设下了这样的圈套害人，又逼得一个贞烈女子自尽。一样罪大，可是对曹金福来说，和他脑中，根深蒂固的那种“血海深仇”，就有了差别。他觉察到了这一点，他自懂事以来，就以报仇为人生目标，忽然之间，这个目标的重要性大打折扣，他当然会感到极度的震动！

曹金福如此失神，红绫极关注，可是她却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我提高了声音：“金福，情形究意怎样，你在到了阴间，见了阴主之后，必可明白，到时自有分晓！”

李宣宣也道：“是，被催命环摄走的灵魂，全由阴主亲自处理！”

温宝裕忽然怪声叫了起来：“大事不好，如果是阴主不让那些灵魂回身体去，那岂不是阴主成了曹大哥的仇人，这……这……”

李宣宣又是好气，又是好笑：“阴主断然不会那样做，阴间的灵魂，不计其数，留那百来个作甚！”

温宝裕苦笑：“那就当我没说过。”

曹金福的神情略镇定：“那阴差逼死我祖母，也罪不可恕！”

他说了之后，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李宣宣手按在那盒子上：“环若离开了盒，过一个时期，摄魂的功能就会消失，要再放入盒中，功能才会恢复。所以，现在打开盒子，环就能摄魂——幸亏你们没打开它来！”

我吞咽了一口口水，若是刚才，红绫或曹金福打开了盒子，现在情形如何，当真不敢想像。

我惧意未退间，忽然听得一个小女孩的声音道：“大美人，请你放那环出来！”

那环能摄人魂魄，已是肯定了的事，居然还有人作这种要求，而且还是一个童稚之声，乍一入耳，自然难免令人惊奇。

但当明白了说话的是陈安安时，大家也就了然——黄老四对陈安安的身体太不满意了，他希望灵魂被摄走，再去找一个合适的身体。

李宣宣还没有回答，崔三娘也厉声道：“不行，我不能带一个活的出来，送一个死的回去！”

陈安安怒叫了起来：“我做厌了小女孩！”

李宣宣叹了一声：“世上合心意的身体并不多，借尸还魂，总是不如意的居多——你也不必急，一时，看来阴主急于和红绫会晤，必有求于她，阴间和灵魂的奥秘，红绫此去，必大有所获。各人有什么心愿，只管说了出来，好请他们两人向阴主代求！”

陈安安立时道：“我要一个好躯壳！”

他第一个许愿，我听了忍不住笑了一下，因为他的这个愿望，阴主未必有能力令他如愿。

试想，所谓“躯壳”，就是人的身体，每一个身体，都有一个灵魂，谁肯让出来？

等到这个人死了，必然是这副躯壳已残坏不堪，不能再有生命，或因病，或因伤，或因老，要来又有什么用？

唯一的可能，是如陈安安这样的情形，找一个壮年，百分之百脑部组织败坏的男性，这是黄老四能够实现愿望的唯一途径。

（当然另外还有一个更好的途径，就是请勒曼医院给他一个身体，但是我不会提出来，因为我不是很喜欢黄老四这个人。）

李宣宣望向红绫，红绫却很是正经地提出了另一个出路，她道：“我一定会提出，但是你不妨考虑一个机器身体，可以持久！”

陈安安转过身去，看来他对红绫的提议，十分愤怒。但是她又要红绫把愿望带到阴间去，所以又不敢发作。

李宣宣望向祖天开，祖天开不暇思索：“愿阴主能使大同早日康复，聪明才智，一如往昔！”

祖天开许了这样一个愿，确然令人感动——他和王大同父亲的关系亲密，他爱护王大同，出自真心。

李宣宣也默然不语，红绫又点了点头。李宣宣再望向白老大。

白老大“哈哈”一笑：“我的愿望，不说也罢，说了也没有用！”

李宣宣道：“阴主确然不是万能，但也极具力量，老爷子就许一个愿，又有何妨？”

白老大双臂一张，声若洪钟：“好，但愿我到阴间之后，能成为阴间之主！”

在所有人愕然之中，只有我和白素，觉得有趣，白素莞尔，我则哈哈大笑——这才是白老大的豪情胜概！

接下来，白老大又说了一番话，那番话却说得很是严肃：“人总要死，不过我在阳间，为所欲为，从来也没有受过任何力量的羁绊，死了之后，我的灵魂，也不会到阴间去听什么阴主的命令！”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向陈安安望去：“老四，你不到阴间去，宁愿做孤魂野鬼，很好，很好，我死了之后，也会和你一样！”

由于白老大说得如此认真，说的又是生死大事，所以一时之间，人人都不出声，气氛很是沉重。

白老大望向李宣宣，目光之中很有挑战的意味。李宣宣笑：“自然，人各有志，老爷子怎么样就怎么样！”

白老大一扬眉：“不是人各有志，是鬼各有志！”

温宝裕大声附和：“对，老爷子，我做鬼，也和你一样，和你作伴！”

白老大向温宝裕竖了竖大拇指，又向李宣宣腰际那只盒子一指：“这

盒中的环，有摄魂之功，那是阴间至宝，我想我也没有力量抗拒，但若是把我的灵魂摄到了阴间去　我必然大闹阴间，再无宁日！”

温宝裕又凑趣：“阴间阴气森森，哪有天日，应该是再无宁夜！”

白老大说得很是认真，我和白素互握著手，都很了解老人家的心理——人总难免一死，到了白老大这个年纪，自然必要想想死亡之后的事了。

白老大一生豪侠，经历又多，他所想的“身后事”，当然和一般人大不相同。他想的是灵魂的出路，因为人死之后，灵魂以何种方式存在，人类一无所知，也无从想像！

这自然也是花五一通消息，说黄老四的灵魂，进入了一个小女孩的身子，他立刻就离开法国隐居生活的原因。

而当他知道了真有一个阴间，而这个阴间有一个神通广大的阴主，代表了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他的性格，绝不会甘心归那种力量所管束——李宣宣的身分，代表了这神力量，所以他才对李宣宣表明态度。

这时，我和白素，也相当紧张。因为我们不愿受任何力量管束的意愿，和白老大完全一致。若是阴主真有传说中阴世阎王的“权力”，那是我们无法接受的事！

李宣宣的声音柔和，她道：“老爷子误解了，那环绝不应该用来随便摄入灵魂——以前发生过的事，全是那个阴差的胡作非为！”

白老大闷哼一声，没有再说什么。李宣宣这才松了一口气，她也不再向别人要许什么愿了。却见崔三娘向红绫一拍手：“小姑娘，过来！”

红绫答应了一声，可是才跨出了一步，就被她的外公喝阻：“红绫，别过去，她要把愿望悄悄告诉你，就该让她走过来！”

崔三娘“哈哈”一笑：“老大什么时候，小器起来了！”

白老大冷笑：“从你把那环给她，不安好心的时候，开始小器的！”

崔三娘不再言语，站起身，走向红绫，在红绫的身际，低语了几句，红绫点头答应。

陈安安尖叫：“我要离开这鬼身体！”

花五也到了红绫面前低语了几句，我和白素齐声道：“我们不想许什么愿，生命应该听其自然，不必靠任何力量帮助！”

小郭和温宝裕鼓掌，那是表示同意我们的说法了！

李宣宣收了一口气，望向我：“我可以带他们启程了？”

她已经解释了很多事，虽然还有很多疑问，例如那盒子和环怎么会分开的。

但那都不是李宣宣所能解答的了，我已没有理由再阻止她把红绫和曹金福带到阴间去。

可是我又实在不舍得，心情犹豫间，自然而然，叹了一声，红绫忙

道：“爸，别担心！”

我望向她，父女二人，目光交投，我发现她的目光之中，充满了信心。我也自然而然，松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李宣宣一见我点头，就向两人招手，两人到了她的身边，我在这时，陡然想起一个问题来。

我忙道：“等一等，你肯定阴差没有死？”

李宣宣道：“我肯定他的灵魂不在阴间！”

当李宣宣上一次那样说的时候，每个人想到的是：“啊，作恶多端的阴差，居然还没有死！”

除了作如是想之外，不会再有别的想法。

可是现在，我们对阴间又有了新的资料，新的理解，再听得李宣宣那样说，也就有了新的理解，一听就听出问题来了。

白老大首先向陈安安一指：“老四的灵魂也不在阴间！”

李宣宣应声道：“是，很多很多的灵魂，不在阴间。”

她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或者应该说，不在我所属的那个阴间——阴间，人类灵魂的去处，可能有好几个，我也无法深知。”

温宝裕道：“他可能活著，可能死了！”

温宝裕的话，听来多余，但当时倒不是他一个有这个想法的。

我忽然想起：“李小姐当年艳名远播，只怕也是有用意的吧！”

我并没有轻视李宣宣的意思，只因念头突如来，所以除了“艳名远播”这样现成的句子之外，也想不出别的说法。这句子其实并无贬意，可是听来总有点碍耳。

李宣宣先是一怔，接著，神情大是叹服：“卫先生果然了得，叫你想到了！”

我想到的是：阴差带了阴间三宝逃走，阴主命李宣宣来追寻，李宣宣没有理由成为大明星，那样故意用她的美丽来招摇，自然大有目的。

目的是什么，以前怎么想也想不出，一分钟之前，才突然想到：阴差好色如命，李宣宣是想利用自己的美色，把阴差引出来！

我的一问，李宣宣的一答，立时也叫各人都明白了。曹金福声如闷雷：“你有将他引出来？”

李宣宣答得很快，也很认真：“没有，虽有几个上年纪人的人有意追求，但都不是他。”

我忙道：“人的容貌外型，可以彻底改变，你有什么方法可以知道一定是他？”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向花五望了一眼——他在偷盒子的时候，与现在相比，就完全是另一个人。

李宣宣不说她有什么法子，只是道：“总之，如果他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一定可以知道！”

曹金福恨恨地道：“那样说，这贼……早死了！”

李宣宣道：“我不能肯定。”

李宣宣的美艳，天下知名，当年，阴差若是在生，一定会设法接近她的。

（后来，弄清楚了当年，阴差曾远赴湖北，去找曹普照，为的就是和他在杭州争粉头的那商人的一句话。那商人争不过阴差，就说了如下的气话：“我看阁下也不像见过真正的美人，哼，这粉头是还可以，可哪里算得上是美人？真正的美人在湖北，武林大豪曹普照的续弦夫人，只怕你一见之下，会闭过气去！有本领的，少在堂子里和人争，去和曹大豪争去！”）

（阴差竟然真的为了这一番话而到湖北去的，以致生出无数事来，祸延至今，大事由小事衍化，这桩事可说是典型了。）

而李宣宣艳名远播的那几年，阴差居然没有出现，当然可以说他老了，对女色不再有兴趣，但是他早已死了的可能更大。

红绫看到曹金福悻然的样子，安慰他道：“就算他死了，鬼魂还在，你向阴主要捉鬼的法子，把他捉了来，报仇，岂不是好！”

红绫的这番话，小孩子气之至，但曹金福居然大声道：“说得是，要把他——”

他说到这里，再也说不下去，因为就算他有了捉鬼的本领，捉住了阴老二的鬼，又能把鬼怎么样？“碎尸万段”是断断不能的了，还有什么可以报仇的！

李宣宣笑：“这等见了阴主再说吧！”

她一面说，一面解下了腰际的“许愿宝镜”来，作了一个手势，曹金福和红绫在前走，她跟在后面，红绫倒退著走，向各人挥著手。

我和白素紧握著手——目送女儿到阴间去，这滋味并不好受，若不是我和白素曾去过一次的话，我决不再让红绫去的。

第十二部：看是谁来了？

眼看三个人快到楼梯顶上，眼前陡然一花，三个人已一起不见了。

温宝裕喃喃地道：“时空转移，奇妙之至！一下子就到了另一个空间！”

他又忽发奇想：“有一些出色的魔术家，也能造成同样的‘消失效果’，是不是他们也掌握了时空转移的方法，或者是有什么仪器法宝在帮助他们？”

小郭应声道：“当然不是，魔术家只是制造幻觉而已。”

对于那个“阴间”的探索，小郭和我是同时开始的，可是他所得甚少，所以不免惆怅。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几下：“人各有缘，有许多事，是不能强求的！”

温宝裕又提出了问题：“他们要去多久？”

这个问题，没有人可以回答。刚才，李宣宣曾说，灵魂来回阴间，一刹那即可。他们是连身体一起去的（情形与我和白素上次去阴间一样），是不是也那么快就可以回来呢？

他们在阴间，肯定可以看到上次我们看到的情景，除此之外，他们还能和“阴主”

会晤——不论称他是阴主、冥主，甚至阎王，他是建立阴间的“外来力量”，假设他是一个外星人，对红绫和曹金福来说，自然是一个非凡的经历。

那需要多长的时间，也没有人知道。

可是，所有人都没有要离去的意思。崔三娘甚至在角落处，找了一张安乐椅，坐了下来，把她瘦弱的身子，埋进了椅子之中，闭上了眼睛，看来她准备等红绫和曹金福出现，第一时间了解阴间的情形。

崔三娘的这种心理甚具代表性，因为那和生命的奥秘有关，而对任何人来说，也没有什么比生命更重要的了——对于生命已到了尾声的人来说，自然更焦切地希望突破。

各人之中，白老大看来最潇洒，若无其事，但是我相信他内心的焦切，一定不在崔三娘、祖天开和花五之下。

而所有的人中，最尴尬特别的，自然是陈安安了——黄老四如今的处境，比死亡好，还是比死亡更糟，当真难下断论，用“啼笑皆非”这句成语去形容他的处境，再恰当不过。

所以，陈安安也表现得最是焦躁不安，她先是远离各人站著，可是又想靠近别人，先在崔三娘身边站了一阵，崔三娘连眼都不睁一下，她又来到了花五的身边，花五却立刻避开了他。

白老大看到了这等情形，向他招了招手，陈安安对白老大像是很忌惮，迟疑了一下，才来到了白老大的身前。白老大想了一想，很是认真

地道："老四，你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人中最特别的了！"

陈安安苦笑："我不是人，是鬼！"

白老大沉声道："这才奇绝，你明明是鬼，可是和人无疑。你如今的烦恼，是进入了一个小女孩的身子，若是你进入了一个壮汉的身子，那岂不是再世为人了，独一无二，世上再没有同样的例子！"

受了白老大的鼓励，陈安安神情略为开朗："绝不会是独一无二，这种情形，必然很多，只是当事人都秘而不宣，被人知道自己是鬼不是人，总不是好事！"

我在一旁，听了这样的对话，不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陈安安所说的情形，我也相信存在，那是很可怕的情形，在我们身边的任何人，我们竟没有法子知道他究竟是人还是鬼！

一想到那么诡异的事，根本存在于生活之中，我的神情，自然不免怪异，白素首先觉察，她低声道："不致于那么可怕！"

她知道我想到了什么，所以才这样说。

我道："怎么不可怕，陈安安的父母，就不知道他们的宝贝女儿是人还是鬼！"

白素一听，也不禁脸上变色。这时，白老大说了几句大有哲理的话，他道："人心难测，身边的人，是人是鬼，本就难料，是鬼未必可怕，是人也未必可亲！"

陈安安补充："世间，人害人的事例多，鬼害人的事例少！"

两个饱经世故的老人，意见一致——祖天开和崔三娘，也在这时，齐声长叹，可见他们也有同感。

我看出温宝裕的神情，像是想找些话来反驳，可是他显然找不出话来！

陈安安又失声笑了起来："世人多怕鬼，其实更应该怕人！他妈的，老子做人的时候，虽说不上杀人如麻，手上也有三五十条人命。如今做了鬼，反倒成了早睡早起的好宝宝！"

陈安安的话，又叫人感到可笑，也叫人感到极度的震撼，但说明了一个不可改变的事实！死在人手下的人，一定比死在鬼手下的多！

各人又静了片刻，白老大又道："老四，你是先过来的人，能不能说一说，死的情形是怎样的？"

陈安安神情阴沉，并不言语。白老大叹了声："我是快死的人了，很想知道这情形。"

陈安安的声调缓慢："老大你学贯中西，识通阴阳，一定早已知道，何必问我？"

这时，我感到黄老四这人，很是刁恶。

关于死亡的经过情形，虽然已有许多记述，但总不如听一个曾经死

亡的人亲口来讲述的好！

（在许多有关死亡经历的记述之中，死亡的情形，颇有不同。极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会有不同的经历。）

（例如基督徒在死亡时见到了天使，中国佛教徒见到牛头马面之类。）

（这种现象，其实很容易理解——假设有许多不同的外来力量在处理人类的灵魂，那么，个别的人，自己按照他记忆组中的知识去寻找灵魂的归宿。）

（这更进一步说明了“阴间不止一个”说，可以成立。）

对一个已死了的人来说，对他人讲一讲死亡的经历，或许会不很愉快，但也决计不会有什么损失，可是黄老四却推搪著，不肯说，这岂非可恶？

黄老四一支吾，白老大的性子何等高傲，自然再不会问，花五失声尖气地道：“四哥，不见得你没有要问我们的事！”

陈安安叹了一声：“实在是无从说起！”

我立刻冷冷地应了一句：“当然不是无从说起。”

陈安安再不言语，直走到屋角，面壁而立——她的这种神态，令我对她更生厌恶，一直到了若干时日之后，我才知道，他确然有难言之隐。

这时，人人都看陈安安瘦小的背影，还想听一听她说死亡的经历，和灵魂是一种什么方式的存在，做一个孤魂野鬼是什么滋味——这一切，都是极之引人入胜的事，所以注意力都集中在她的身上。

而就在这时，只听得楼上传来了极其宏亮的“哈哈”一笑，突兀之至——虽然我一下子就认出了那是红绫的声音，也不禁震动了一下。

紧接著，又听得红绫大声道：“大家看看，谁来了？”

她这一嚷，自然人人抬头向上看去，只见楼梯口站著两个人，红绫正摆出叫人看的手势，指著另一个人。照她说的话，那人应该是一个出乎意料之外的陌生人才是。可是在她身边的那个人，大家一点也不陌生，那人身形如铁塔，壮健无比，正是曹金福！

曹金福来了，有什么稀奇，何必大呼小叫？

红绫先急急走下来，曹金福的神情，有点犹豫，但是也跟著走了下来。

这时，我首先听到白素父女，一起发出了“咦”地一声，接著，我自己也发出了“咦”地一声。

从楼上走下来的，毫无疑问是曹金福，每踏下一步，楼梯就像是不胜负荷，发出轰然的声响。但是我又觉得事情不对头，觉得向下走来的，不是曹金福，而且越是接近，这种感觉，越是强烈！

曹金福的外形，没有丝毫改变，变了的，是很难以捉摸，但是却又可以感得到的神态，就像陈安安虽然是小女孩，可是眼神中都会流露出凶狠狡猾的神色一样。

曹金福的憨厚、老实、不通世务的神态没有了，而代之以沉稳、老练，慓悍、老于世故，自然而然，有一股慑人的气派！

我脑中一片混乱，正在思索发生了什么事，只见曹金福大贝威势的目光，在各人身上扫了一扫，停到了祖天开的身上。

向祖天开看去，只见他不知何时，站了起来，神情激动之极，竟然把不住在发抖，口唇颤动，喉际咯咯作响，难以出言成句。

还是曹金福先开口，他叫了一声："天开！"

这"天开"两字一出口，至少白素、白老大和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果然，祖天开口中，已迸出了两个字来："大哥！"

声才出口，他老高的个子一矮，已经直挺挺地向著曹金福跪了下来。

一个将近百岁的老人，忽然向一个小伙子下跪，这本来是十分怪异的现象，可是曹金福居之安然，像是理所当然。祖天开才一下跪，就扬起右掌，"啦"地一声，重重一掌，掴向自己。

那一掌下手还真重，他满是皱纹的一张老脸，右半边立时又红又肿，痛得他眼泪鼻涕一起涌出。可是他又疾扬起左手来，又待向自己的左脸掴去。

曹金福身形一晃，已到了他的身前，扬手格开了他的左手，又抓住了他的右腕，皱著眉。祖天开声音呜咽伤心，听来令人难过："大哥，我该死，我罪孽深重……我引狼入室，我重色轻友，害了大哥全家……"

他断断续续，为往事在后悔，看起来更是又老又窝囊，哪里还有半分江湖大豪的气概！

曹金福先是一声长叹，接著，"哈哈"大笑了起来，指著祖天开道："你看看你，像什么样子？你这臭皮囊，多用了几十年，又怎么样？不如我早早舍弃了。何等自在，比你强多了！"

曹金福一开口叫祖天开，我们已知究竟——在这里许多人，他只认得祖天开一个，那么，他自然就是当年祖天开的结义兄长曹普照，也就是曹金福的祖父。

具体在阴间发生了什么事，我还不知道，但是眼前的情形，却可以肯定，是曹普照的灵魂，进入了曹金福的身体之中！

红绫当然是早已知道此事的，所以她才会叫大家看"是谁来了"。

这时，我担心的是，曹普照的灵魂，进入了曹金福身体，是暂时的，还是长久的？

我立刻向红绫望去，红绫低声道："曹爷爷听说老朋友在，一时兴

起，想来看看，交代了一些往事就走！”

我呼了一口气——这时，人人都站了起来，连白老大也不例外，因为论江湖上的资历，曹普照还在他之上！

当然，各人也都想知道曹普照想要交代的是什么往事，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往事，可以说错综复杂，至于极点，他要交代些什么呢？

祖天开当年确然引狼入室，而且，出其不意，猝然攻击曹普照，虽然不是罪魁祸首，也是帮凶，曹普照会不会报仇呢？

但是听曹普照一开口，说出了这番话，听来倒像是他庆幸自己比祖天开早死了六十多年——世上人无不贪生怕死，曹普照的话，叫人难以接受！

祖天开红肿了半边脸，神色惘然。

白老大一提气，扬声道：“曹兄，莫非阴间岁月，大是适意？”

曹普照向白老大望来，点了点头，神情很是敬佩，他侧头想了一想：“也不能这样说，但绝不会为当年的决定后悔。”

曹普照的话，听来有点玄，但我们对事情的来龙去脉全知道，听得他那么说，几个老年人更是心痒难熬。崔三娘失声问：“你当年的决定是放弃还阳？”

崔三娘的语音虽然刺耳，可是她的问题，正是我们都想问的。

当年的情形是：催命环摄走了曹普照的灵魂，但根据李宣宣说，灵魂到阴间打一个来回，只是一刹那间的事，立时可以还阳，但曹家全家，都没有复生，如今曹普照又这样说法。

那么，结论只有一个，骇人之极，也出人意表之至！

那结果是：当年自曹普照以下，灵魂被摄到了阴间之后，都自愿留在阴间不回来，都舍弃了身体，选择了灵魂单独存在的那种方式——说通俗一点，就是宁愿做鬼，不要做人！

一时之间，各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曹金福的身上，他回望了各人一遍才开口：“我是老派人，学识也不足，就请红绫姑娘来解释。”

此言一出，我和白素更是大奇——那么古怪的事，红绫怎么解释得清楚？可是红绫却一副当仁不让的样子，居然先轻咳了一声，清了一下喉咙，我注意到，这时候，在她的身上，再也找不到半丝半毫的野人影子了。

红绫微昂著头：“生命的存在，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地球人和外星人的生存方式就不同，外星人和外星人之间，也不同。”

红绫竟然从这样由“大题目”开始，更是叫人摸不著头脑。幸亏她很快就切入了正题：“不管是什么人，对于他与生俱来的生命形式，总是特别珍重、宝爱，而视之为那是唯一的生存方式——地球人的观念就是如此，只有极少的例外。”

崔三娘喃喃地道：“蝼蚁尚且贪生，何况是人！”

红绫吸了一口气："人类珍爱原来的生命形式，是个好现象，人类的进步，也端赖于此。可是事实上，生命还有另一种形式！"

陈安安只叫一声："做了鬼，那不能叫生命！"

陈安安自然最有资格反驳，因为他已经是一个鬼，而且，渴望变人，和曹普照以及另外许多人甘于做鬼的情形，大不相同。

这时候，我的思绪也乱到了极点，满脑子在想著人和鬼的关系，可是又一点头绪也没有。其余人可能也和我一样，所以只有红绫一人在侃侃而谈。

红绫扬了扬手："人死了之后——嗯，地球人死了之后，灵魂和身体分开，鬼魂的单独存在，那确然不能算是一种生命形式，灵魂的游离状态，只是一种存在，不完整，不能算是生命，像你那样，也须附上一个身体。这种情形，对地球人来说，并不愉快，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很是悲惨，这就是人恋生怕死的原因。"

红绫的话并不很深奥，可是却也不容易明白，陈安安立时一伸手，指向曹金福："那么他何以宁愿做鬼，不愿做人？"

红绫微笑，像是对这个问题的答案，胸有成竹："他和别人不同，你是怎么死的？"

陈安安闷哼了一声："一不留神，中了叛徒的暗算！"

红绫说得安祥："不管你是伤死、病死，那是一个死亡的过程，可是曹爷爷的死，却并没有死亡过程——当时以为他死了，但实际上，只是他的灵魂，被那环摄走了！"

听到这里，我已经听出一些名堂来了，陈安安还在问："反正都是灵魂离体，有什么不同？"

红绫举起手来，加强语气："大不同了，首先，他的身体还在，你的身体不在了。

其次，那环摄了灵魂之后，立即被带引去和阴主会晤，立即明白可以进入另一种生命形式，在百分之一秒的短时间内，就可以明白自己有机会作生命形式的转换，开始新生命！"各人都不出声，因为在红绫这样说之前，绝无人想得到会有这样的情形存在著。

好一会，崔三娘才颤声道："那种新生命……是怎样的一种情形？"

这一次，回答这一间题的是曹普照，他道："无忧、无苦、无病、无老、无欲、无求、无生、无死的全无境界，和神仙相仿，堪称冥仙。"

这一番话，把我们听得目定口呆，脑中嗡嗡直响。也就在这时，一个洪亮的声音接上了曹普照的话："无喜、无悲、无痛、无痒、无乐、无趣——全无境界，就是什么感觉也没有！"

说这话的，却是白老大。曹普照向白老大望去，缓缓地点了点头："是，就是那样，所以有时也不免怀念原来，但现在看到天开这种情形，我也并无后悔。"

他只是并不后悔当时的决定，那并不代表他如今很是满足，很是快乐，因为他如今的生命形式之中，根本没有任何人类的感觉！

白老大转而向我：“小卫，你不应该感到奇讶，在你的经历之中，接触过的外星人之中，就有这种形式的存在！那是外星生命形式中很常见的一种！”

我勉力使自己思路集中，白老大的话，起了提醒的作用。我道：“是，我曾遇到过一种生命形式，全无形体，只是一束思想波！”

白素补充一句：“只是一个灵魂，看来阴主的生命形式，正是那种！”

红绫点头：“正是，那环能在刹那之间，摄入灵魂，阴主又使被摄出的灵魂，明白生命形式的转变。本来，那是外来力量研究人类灵魂的仪器，若是被摄的灵魂，不愿接受新形式，立刻可以复生。那环叫阴差偷掳到人间，阴差也不知道这其正的功用，只当是杀人的工具，却不知道那是可以把人生命形式在刹那间转变的宝物！”

曹普照有点激动：“当时，突然之间，明白了自己的生命，可以超越生老病死，可以摆脱七情六欲，进入新的境界，不论男女老少，再没有愿意在世上做个凡俗之人的了。没有人还生，自然也没有人知道我们的情形。”

他说到这里，向崔三娘望去，笑著：“那些叫你‘杀死’了的仇人，也超越了凡人的境界，你反倒成全了他们！”

崔三娘闷哼一声：“我只是杀了他们，你说的话，我不懂，也不想懂！”

她说著，站了起来，向陈安安伸出手，陈安安犹豫了一下，过去牵住了她的手。崔三娘走到了门口，才转过头来：“我不欣羡你的冥仙境界，还是老老实实，做个地球人算了！”

陈安安欲语又止，终于长叹一声，被崔三娘牵著手，走了出去。

很明显，黄老四虽然绝不喜欢目前的处境，可是他一定更不喜欢曹普照的那种“全无境界”。我向曹金福望去，只见他神色一片安详，他道：“不是亲历那境界，很难理解，总之，我并不后悔。”

白老大沉声道：“人各有志！”

曹普照一笑，突然转过身去，等到他再转回身来时，人人都可以知道，曹普照走了，曹金福回来了。

傻大个子神情焦切，一叠声地道：“我爷爷什么都说了？他成仙了，他什么都说了？我上代全都成仙了！那个阴差不安好心，可是反倒成全了我爷爷全家！”

他有著掩不住的喜悦，我首先想到的是，他的“血海深仇”也不再存在了！

我道：“恭喜你，再也没有大仇了！”

曹金福大大松了一口气，如释重负，抖了抖身子，开怀地笑了起来。

红绫来到我的身旁：“爸，你真了不起，早就作了‘外来力量’的假设，可不真是如此？”

我很感动，知道红绫已到了真正了不起的阶段——只有真正了不起的人，才能称赞他人了不起。浅薄的人，都总以为他是天下第一的！

（全文完）

还阳

序言

一看到《还阳》这个书名，老读者一定会想到——阴间系列的延续。

不对！不属于阴间系列，是一个全新的故事。

故事中，隐约表达了权力破坏了一项伟大科学研究的成就，不知大家本来是不是看得出来？

看不出，其实一点也不要紧——故事不好看，这才糟糕。

卫斯理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自三天前开始的大震撼在延续

第一部：一幢珍贵无匹的木结构建筑物

这个故事的开头，并不惊险刺激，但对宋自然来说，却极惊心动魄，宋自然在一个偶然的机缘下，认识了黄芳子。

宋自然是一个年轻有为的建筑师，所谓“专业人士”。而黄芳子则是一家中学的音乐教员。

两个人的身分很普通，他们相识的地方，是一座有三四十万居民的小城市，市民的生活也很平淡。缺少具刺激性的事情，当然是由于当地人不识货，不知道城中有一样稀世奇珍。

如果真要找点古怪之处，那就只有说，黄芳子和她现在母亲的关系，有点不寻常，也可以夸张地说成很是错综复杂。

请注意“现在母亲的关系”这样的用语，母亲有什么现在过去未来之分？

而那样的说法，却又的确可以成立——是不是有点古怪了？

黄芳子的父亲是一个很神秘的人，一直到他死，也没有人知道他究竟是什么身分，在这个充满神秘的国度中，也十分少见，说来话长，但是不打算拿来作为这个故事的开始，还是放在后面说吧。

这个故事，还是以宋自然认识黄芳子开始。

宋自然并不在这个城市居住。他之所以会在这里出现，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这个城市正处于大规模发展的开始，有好几个宏大的建筑工程，他参加了其中的一个；第二个原因是，这个城市是一个古城，有许多古老的建筑物。而且这个城市的居民，并不限于一国和一族，所以具有各种不同民族风格的建筑物，从宏伟的到小巧的都有，可以说是建筑物的博览会。

研究古建筑，尤其是木结构的建筑物，是宋自然最大的专业嗜好。超过三百年，而保存完好的木结构建筑物，在世上并不多。最多的自然是日本，但全被列入一级保护文物，不会允许一个不相干的人去详细研究，而那个城市中，却有好几幢颇为知名的木结构建筑物。

那个聘请宋自然的建筑公司，本来提出的条件已极好，但还是给宋自然拒绝了，公司方面派人了解过宋自然的好恶之后，作了安排，又提出了新的条件——要聘用一个人才，是很要化些心机的。

新的条件是，宋自然在那个城市工作期间，可以居住在一幢古代的木结构建筑物之中，而且可以在不破坏建筑物的情形下，作仔细的研究。

最后这一点，可能是建筑物主人提出来的——多余之至，在宋自然的心目之中，整幢建筑物的每一处都是无价之宝，爱惜还来不及，怎会去破坏？

而且，现代科技进步，有许多仪器，可以测视钢铁的内部，要测视

木料的内部，和木料与木料之间衔接的方法，绝不需要笨到把它们拆开来的。

公司方面甚至还带来了一叠图片，从各个角度，里里外外拍摄那木建筑物，供宋自然“参考”。

公司的这一招，立即奏效，宋自然一看照片，就眼珠突出，立刻在聘请合同上签了字，而且立即启程。

他在启程之前，带了那叠相片来看我。

宋自然和我，曾共同经历过一段怪异的经历——他是温宝裕的舅父，也就是过胖的温妈妈的弟弟。

那天我恰好在家，他把事情向我略说了一说，我就笑：“恭喜你了，在未来的两年内，你一定可以极度满足你的兴趣。”

他兴奋得满面通红：“是啊，你看看这屋子，多么特别，多么突出！”

他把照片递给了我。我对古建筑物没有兴趣，也不是内行，更不知道木结构的建筑物有什么特点，为了不扫他的兴，我把照片接了过来。

照片放得相当大，第一张就是整幢建筑物的鸟瞰，看来是用直升机在空中拍摄的，我就笑：“看来，那公司为了要请你，真不惜工本。”

宋自然神情怡然：“主要的，还是这个角度，可以看清楚十字架式，两条大梁的结构，这种结构形式，十分罕见，从建筑物的内部看来，就像是没有梁一样，据我所知，魏晋时代的建筑家，喜欢采用这个结构，一些小规模寺院中的无梁殿，就是这样建成的。”

我随口应了一句：“不会有那么古老吧？”

宋自然道：“那得看研究的结果——现在的资料是‘来历不明’，我看这其中可以探索的奥秘，一定有许多许多，太多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甚至不由自主搓著双手，以表示心中的兴奋。

我略留了几分神，再看那建筑物的正面，它的样子很奇特，说不上是什么形式，不中不西，也不全是日本化，可是又似乎什么都有一点。它的四周全是空地，应该是花园，可是看来只是空地，并无花木亭池等装饰，看来很不调和，大是异相。

宋自然看出了我的感觉，他道：“花园本来是有布置的，不知道为什么全取消了，可能是居住者不喜欢花木的缘故。”

我感到很是突兀：“什么？屋子还有人住？”

宋自然笑：“屋子造来就是给人住的，只要还可以住人，自然有人住。”

我想了一想，才明白自己为什么一听得屋子有人住，会有突兀之感。我道：“屋子有几百年历史了，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大不相同，住在古老的屋子中……总不方便吧！”

宋自然吸了一口气：“不方便处可以改进、加添，虽然这样做会破坏建筑物，但是总不能叫现代人过几百年前的生活。”

在这样说的时候，我也同意，后来才知道事实绝非如他的“想当然”那样。

有几张照片，全是屋子内部的情形，房间里陈设很简单明洁。

我当时也没有在意，只是道：“你要去住？小心，古老的屋子中，是有屋妖的。”

宋自然毫不在乎：“最普通的屋妖是狐仙，或许，本来还有花妖，但现在一朵花也没有，花妖自然也没有了。”

看完了照片，我没有什么意见可以发表，宋自然和我又闲谈了一会才告辞，临走，他道：“把我的行踪告诉小宝——好久没见他了。”

我答应了他的要求，第二天，他就动身到那城市去了。

那城市正要建造一个新机场，旧机场设备简陋，航机卸下行李之后，并没有处理装置，只是堆在空地上。宋自然找到了自己的行李时，一辆吉普车在他附近停下，车上有人叫他的名字，那是公司派来接他的职员。

那职员道：“宋先生，真对不起，有一个重要的会议正在举行，希望你立刻参加，会议完了，你再到住所去。你不反对吧？”

宋自然当然不反对，于是，他直接到了公司，会议很是冗长，结束时天早已黑了，晚饭后，宋自然才独自驾著公司给他的车子，照著地址，到那建筑物去。

问了几次路才到，到达的时候，已是午夜时分了。

那屋子的外观虽然不伦不类，但是在宋自然看来，却是人间至美。

别的不说，单是围住了屋外空地的那一圈栏栅，已叫宋自然看傻了眼，叹为观止了。

研究木结构建筑物既然是宋自然最大的嗜好，在这之前，他自然接触过不少木结构建筑物，可是这时，他才感到自己算是真正开了眼界。

那一圈栏栅，全是由两公尺高的木柱围成的，木柱的直径是二十公分，在月色之下，每一根木柱，都发出一种异样的暗红色，近乎赭色的光芒——金属若是有光芒，很容易理解，木料竟然也会有光芒发出来，那就透著一重神秘。事实上，木质坚实的木材，若是经过细心的打磨，或是长年累月的人手抚摸，也会在表面上泛出一层光芒。当然，只有最上品的木料才能如此。

而有经验的人，只要一看那木料发出的是什么样的光芒，就可以知道那是什么木料。

宋自然恰好是这方面的专家，所以，他一看到了那种赭红色的光泽，他就屏住了呼吸，一时之间，几乎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一眼就认出，那是紫枣木。

枣木是上乘的木料，分很多种：黄枣木、灰枣木，这些在枣木中是下级的，但一样是上乘的木料，用来制造细巧的用具或家俬，价值已是极高。

再高一档的红枣木，已是罕见的好木料了，而紫枣木，在所有的枣木之中，排位最高，一般都用来造高贵的家具，是富贵人家的恩物。

宋自然曾见过一个富豪的大宅中，书房的地板，是用紫枣木铺成的，那富豪引以为荣，新旧相识，一到他的大宅，必然被他带进书房去参观一番——富豪特备软鞋，要参观者在书房门外更换，以免损坏地板。

曾有一次。一个木料专家告诉那富豪，紫枣木极坚硬，不怕践踏，那富豪的回答是："我知道，可是我不舍得让硬鞋踏上去。"

那样难得罕见的木料，竟然在这里，成了栏栅。

放眼看去，同样长短粗细的木柱，少说也有二百根之多，每一根之间的距离大约也是二十公分。每一根木柱，都是那么挺直，若是已埋了几百年，那木质之优良，实在叫人感叹！

真难想像，是如何搜罗到那么多同样粗细的紫枣木的——这种紫枣木的另一种用途，宋自然也知道，是用来建造"梅花桩"，那是武学家用来练武用的，可能就是由于紫枣木稀有的缘故，梅花桩这种武术，也快失传了。

宋自然心跳加剧，他把手放在木柱上，缓缓移动著，手上的感觉，像是在抚摸一段玉，温润滑凝，这种木料，也是天地精华之所钟，而且曾一度有生命，说不定现在，仍然有异化了的生命在内，这才使它那么诱人。

宋自然深深吸了一口气，他知道自己这一次，绝不是发现了一座普通的木结构建筑物，而是遇上了价值无可估计的瑰宝。

空地外的围栅尚且如此名贵，屋子的建科和屋内的装饰，自然可想而知了。

过了好久，宋自然的目光，才从那些枣木柱上，依依不舍地离开，望向那屋子。

他立刻辨认出，屋子的主要建料，全是巨大的桧木——桧木有"百年尺"的美誉，一百年的桧树，树身的直径，可达一尺，每隔一百年，增加一尺。树身直径三尺的，已是珍贵木料，四尺的已是罕见之物，五尺的自然属于宝物。

而这时，放眼看去，已被砍割成材的木料，绝没有少于四尺的。

宋自然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一会，在他的眼前，浮现出两三人合抱粗细的参天神木被砍倒时的情景，他的耳际，也彷彿响起了巨木倒地时的轰然巨响，连天地都为之震动，鬼神都为之哭泣。

这种数百年树龄的巨桧，大都长在深山野岭之中，就算发现了，砍伐了，如何运出深山，也是极大的困难。通常处理的方法是，就在深山

之中锯开了再运出来，所以桧木虽大，巨料却少，最常见的是剖成几寸厚的大图片，作屏风和装饰之用，还可以用作桌面。

可是建造这屋子的，却全是巨大的木料——宋自然就算看到一幢全用黄金铸成的屋子，只怕也不会更惊讶了。

在月色下，桧木呈现深浅不同的灰色，木纹的灰色较深，但一样地柔和养眼。

虽然相隔的距离相当远（约有二十公尺），但是宋自然还是看到了木料的衔接处，绝看不出接缝，像是一整幅木板。可是每隔四尺，却都有鲜红色的月牙形花纹，自上至下，每隔一尺有一个，那新月形的装饰纹，长度约有三十公分。

看到了那些饰纹，宋自然又不由自主，接连发出了好几下赞叹之声。

这种红漆饰纹，在不明究里的人看来，至多觉得它有点“土”的风格而已，绝不会觉得有什么奇特，更加不值得赞赏。

可是宋自然却是个木工艺的大行家，他一看，就知道那是至高无上的木料衔接法：月牙榫。

木工艺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历代都有大匠出，到了鲁班师傅，更把木工艺发扬光大，使他成了木工艺之神，把木工艺提高到了鬼斧神工，出神入化的程度，从整座木制的高塔，成群的宫殿，到一棵一柱、一桌一椅，甚至是小小木盒上的雕花，都到了登峰造极的境地！

（很可惜，自从合成木料发明之后，木工艺迅速没落。但是，合成木料，各种夹板的发明，又的确是时代进步的必然产物！）

（人类的进步，是有代价的，得到些什么，同时总也要失去些什么的。）

中国的木工艺之中，最出色的是木料的接合采用“榫”，又称榫头。把不同的木料，紧密地接合在一起，形成随心所欲的组合，大至宫殿，小至抽屉，无不称心。

相传鲁班祖师把榫的工艺发扬光大，总结成为七十二种接榫法。

（中国人很喜欢以“九”为基数的数字。如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之类。在西方人看来，“七十二”这个数字，零丁之至，但中国人却自然把这个数字当作一个整数。）

（鲁班大师的木工艺法，也有七十二大法，接榫是其中的一法。）

（单是接榫，就有七十二法。）

在七十二种接榫的方法中，分上、中、下三组，每组二十四种。每一组又分上、中、下——这是中国传统的分级法，上上的接榫法共有八种，月牙榫在上上法之中，排名第三。

它的过程是，先在要接合的木料边上，凿出月牙形的弯洞。洞的大小，视乎要接合的木料大小而定。然后，再用坚硬的木料制成榫，先插

入一边木料中，再拿起另一边木料来凑上去，发出决定性的一击，就把两块木料接合在一起了。

由于榫是弯的，所以接合之后，特别坚固耐用，积年累月，不会松散。接合之处，也严丝合缝，美观之至。

用这月牙榫，最困难的一个程序，就是最后那一击。讲究一下就衔接上去，不作第二次发力，内行人称之为“一拍即合”。

若是一击不合，或是合而不够理想，再要加击，那非但效果不好，而且，工匠也会被人笑话，被当作是一种耻辱，遗恨终生。颇有些工艺精娴的木匠，毁在未能“一拍即合”上的。

所以，“月牙榫”法，又被木工称为“过鬼门”，极少使用。

一般来说，都是对自己的工艺有了信心的大匠，当作表演性质，使用一两回，博个满堂彩，提高身价。为了要做到“一拍即合”，自然制造的东西，也不会太大件——做到一般尺寸的衣箱，已是很了不起的了。

为了表示这是用月牙榫制造出来的——榫在木料里面，外面看不出来——工匠会在榫的所在处，在外面用红漆描出来，作为标志。

自然，有了这样标志的制成品，身价百倍，非寻常的木器可比了。

明白来龙去脉的宋自然，看到了这屋子的巨大木料，竟然是用月牙榫接成的，心中的骇异，也就和忽然看到了鲁班大师现身在眼前差不多了！

他呆立了好一会，才慢慢走向前。在向前走去的时候，他怀著崇敬无比的心情，简直就像是去朝圣一样。

一直到他的手可以触摸到了那木料，轻轻地抚摸，如同抚摸少女的秀发。他用了那么温柔的手法，自然是由于他的触觉，也一如正在抚摸少女的秀发。

宋自然对木制工艺品的丰富知识，这时发挥了作用，那令得他在接下来的时间中，呼吸以极不正常的节奏进行，在大部分的时间中，他都是屏住了气息的。

手掌带给他的感觉告诉他，涂在桧木上的漆料，珍贵无比，那也是令得桧木在月色下看来，隐隐流转著珍珠一样光泽的原因。

那种漆料的制成方法，早已失传，另在专门的古籍之中，才有记载。

传说的天然漆，是漆树的树汁，把一大桶漆，经过沉淀、筛选等等许多复杂的工序之后，会产生出一种透明的胶汁，被称作漆精。十担漆，产不出一升漆精，其名贵可知这种涂料，早在千年之前，已经失传，只有在千载以前的木器上，如果涂有漆精的，才得以保留，也可以看到，上等的木料和漆精相结合，是何等的天作之合，简直夺天地之造化。

宋自然在研究木器的过程之中，曾研究过一个檀木髹上漆精的妆盒（不知道当年是在什么样的深闺之中，是什么样的女人的用品），他曾

刮下了少许作化验，结果并不是很出人意表，被称为“漆精”的神奇涂料，成分是“漆酸”——Ｃ１４Ｈ１８Ｏ２。

漆酸有著极强的防腐防蚀的性能，可以保护木料，千年不朽，而且，它能渗入木料的纹理之中，填塞木料的一切空隙，和木料结为一体。

髹过漆精的木料，其耐蚀程度，比金属还甚。

由于漆精难得，且失传千年，珍贵程度，自然可想而知。可是这时，宋自然放眼看去，竟像是这幢屋子中所有的建筑木材，全经过漆精的处理一样。

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事！

他在不规则的呼吸下，不知自言自语说了多少遍：“不可能！不可能！人间不可能有这样的宝物……我一定进入了梦幻的境界之中，不现实，不现实！”

他当真把自己的手指，放进口中，狠狠地咬了一口，痛得他倒抽了一口凉气，一面摔著手，这才承认眼前的一切，确是事实。

他先绕著屋子转了一圈，那花了他足足一小时的时间，若是用正常的步行速度，至多五分钟即可，但若是照宋自然的心意，一个月也不会嫌多。

然后，他来到了门口，看到门上有十分特别的门环——那是一个连著小槌子的圆环，黑漆漆的，看来不像是金属，在槌子可以敲到的门上，也镶著黑色的一方东西。

宋自然用那小槌子敲上去，发出很是清脆，如击石磬的声音。

这一下，连宋自然也不知道了——他知道那黑色的也是木头，可是那是什么木料，他却也说不上来。

敲了十来下，就听到门内有人应声道：“来了！”

声音很动听悦耳，一听就知道是妙龄女郎的声音，但是却很是平静，可以形容成“不食人间烟火”，当然也可以说成“冷漠”。

门打开，首先令得宋自然一呆的是，他看到的是一盏灯，一盏只有古代人才用的灯。

第二部：绝代有佳人

宋自然实在无法掩饰自己的惊讶，他结结巴巴地道：“我叫宋自然，我应聘来这里工作，我……被安排住在这屋子中！”

那女郎静静地听著，仍然是一点反应也没有，在柔和的灯光下，形成了一种很奇怪的幻觉——看起来，她像是才从一幅什么画中走出来，还没有适应这个世界，所以才会有这样的静态。

等宋自然说完，那女郎才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进屋子去，那一刻，宋自然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低低的叹息声。那女郎的手，竟是如此动人，宋自然从来不知道，女性的手，竟也可以令得人心跳加剧。

他感到有点迷糊，才得跨出一步，那女郎的视线，忽然沉了一沉，望向他的双足。

宋自然的视线，也被她引向下，他看到那女郎穿著一双月白缎子，锈著几茎墨兰的软鞋，洁白亮净。反观自己的一双皮鞋，却是肮脏不堪。他立时明白了女郎的意思。

因为同时，他也看到了一尘不染、洁净无比的地板。

宋自然一看到了那一幅地板，他的专业知识使他自信心大增，面对美女的窘态和失措，也自然消失。

那一大幅地板，全以小小的六角形，呈金黄色的木头拼成。

每一个六角形的一边大约是四公分——宋自然知道它的准确尺寸，应该是九分九（零点九九寸）。

他也知道，那小六角形地板，和普通的地板不同，并不是薄薄的一层，而是每一个六角形，都是一根小木桩，桩长九寸九分。

所以，这种用枋木铺成的地板，结实之至。枋木是檀木的一种，色泽很是华丽，木质也坚实，宫殿建造，多有采用。

这种地板的铺设方式，称为“蜂窝桩”，形制极古。不但可以上溯到三代，甚至可以追溯到尧帝时代，相传尧帝时有一个神工大匠，名字叫赤将子舆，就曾为尧帝的宫室，铺上“蜂窝桩”，取其长久之意，所以尺寸皆尚“九”。尧帝时代，还是部落时代，部落的领袖，和百姓距离不远，那宫室的地板，每天经几十人的践踏，而始终和新铺的一样。

赤将子舆由于有这样出神入化的技艺，所以后世人把他渲染成了神仙，说他一天能走五百里。一年可以换皮肤十次！

（像不像外星人？）

宋自然看到了这种只在传说里才见到的地板，虽然在地板上，有那女郎美丽的双足和诱人的小腿，他也不禁“嗖”地吸了一口气。

那女郎就在这时，发出了“嗯”地一声。

虽然声音动听之至，但是却充满了挑战询问的意思，她分明是在

问：“吸什么气，你知道什么？”

宋自然索性坐了下来，先脱了鞋——他明白女郎视线下移，是请他脱鞋。

然后，他模仿古人，盘膝席地而坐。

他用古法一坐，那女郎就“咦”地一声，俏脸之上，大有惊讶之色。

宋自然向她微微一笑，伸手贴掌，抚摸著地板：“枋木色彩虽然华美，但要有金黄色，非是百年老树的树心不可，这蜂窝桩竟全采用了老树心，只怕当年帝王宫室，也未必有。”

他在说的时候，直视著那女郎。他的话，犹如春风，吹走了女郎俏脸上的冷漠，她现出了七分喜，三分意外，一张俏脸，顿然活色生香，亮丽纷呈，看得宋自然赏心悦目之至，更是说话伶俐，把他对这地板的所知，一起说了出来。

等他说得告一段落，那女郎立时道：“宋先生果然是大行家！”

宋自然一挺身，站了起来，一面连声“不敢”，一面游目四顾，更是赞叹连声，各种各样的木料名称，自他的口中，流水般吐将出来，什么红楠木百年难逢，什么大栗木千金难求，什么黄杨木润比玉石，什么楅木其色如血，最是怵目，什么赤枫、白枫，文理细腻，相传是蚩尤所弃桎梏所化……滔滔不绝，全是就他视线所及，看到的木材在发挥！

那女郎更是佩服：“有什么木料是宋先生不识的？”

宋自然顿了一顿：“有，大门口那门环，黑色的，就不知是什么木。”

那女郎忽然现出佻皮的神情来，眨著眼，眼中灵光流转：“宋先生只要想上一想，；就定知道。”

这是很空泛的提示，但是却表示了那女郎对宋自然大有信心，那令得他大是兴奋。

那时，宋自然正坐在一张榧木的椅子上——他和那女郎已走过了进厅，到了厅堂，家俬陈设，全是明式的。

那女郎也坐了下来，她手中的灯，放在身边的几上，厅堂中另有几盏较大的灯挂著，式样古雅，一式的油丝灯罩，光线柔和之至。

那种做灯罩的丝网，本来就已极薄，半透明。再经过很复杂的油浸手续，使透明度更高，光线从这样的灯罩之中透出来，有一种朦胧的神秘感。再加上屋内的一切都是那么古典，俏女郎又是那么美丽动人，宋自然在恍惚之间，有身在幻梦之中的感觉。

他注视著那个女郎，她在给了他暗示之后，神情并不是在挑战他的智慧，而是善意的鼓励，使她看来，更是亲切和温馨。

宋自然本来思绪一片混乱，在女郎这种友好的眼光之下，他才能集中精神去思索：那种黑黝黝的，会发出金属撞击声的木头，是什么种类的木料呢？

突然之间，他想到了。

他不由自主，发出了“呵”地一声，整个人也陡然震动，霍然起立。

他张大了口，盯著那女郎，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那女郎从他的动作，也知道他猜到了，所以，在她的俏脸上，绽开了极动人的笑容。

宋自然在喉间发出了几下怪声之后，才大声叫了出来：“沉香木。”

女郎微笑著颔首。宋自然又“嗖”地吸了一口气，才搓著胸口：“真有这种沉香木？我一直以为那只是神话传说中的东西。”

女郎微笑不语，宋自然思绪紊乱：那沉香木，相传长于海底，是龙宫的宝物，人间哪能得见？他有许多疑问想问，可是一时之间，全然不知如何问起。

这时，那女郎已盈盈起立，重又提起了灯，柔声道：“宋先生远来困倦，该休息了。”

宋自然摇著头，直到这时，他才问出了一句话来：“这一切全是……真的？”

女郎笑出了声来。宋自然有点手足无措，又问：“这一切……怎么可能？”

女郎的神情变得很正经：“我也不知道，不但我不知道，连我母亲也不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接受宋先生来住的要求，要藉宋先生的研究，找出答案来。”

宋自然登时觉得自己责任重大，就连声道：“当然，当然，我一定竭尽所能。”

这时，那女郎在他的身前带路，和宋自然相隔很近，宋自然这样一说，女郎翩然转身，带起了一股淡淡的香风，令他陶醉。女郎在致谢：“那就有仗宋先生了。”

宋自然心中的疑问更多，他已进入半迷醉的精神状态之中，所以，是怎么跟著那女郎进入了房间，女郎又如何离去的，竟都模模糊糊，难以有清晰的回忆。

当他陡然想起，自己竟没有问那女郎的姓名时，他用力在自己的头上，敲了一下。

那时，他已躺在一张桉木的大床上。

以桉木作床，能使人安然酣睡——汉字造字，颇有内涵，木字边一个“安”字组成“桉”，就已说明桉木有安神的作用。

（当宋自然向我作以上简短解释的同时，特地加重了语气，唯恐我不相信。）

（虽然他的解释前所未闻，但是我倒也可以接受。因为我知道，桉木，就是尤加利树—— eucalyptus globulus。这种原产澳洲南部的树木，是属桃金娘科的常绿乔木，极其高大，树皮和叶，都有药用价值，退热宁神，也许真可以使人安然酣睡。）

宋自然虽然很想立刻知道那女郎的芳名，但看了看时间，已过午夜，不便再去骚扰人家。

那一晚，他确然睡得很甜甜，第二天醒来，只觉房间之中，光线幽暗，阳光从窗前的木帘透进来，在地板和墙上、家具上，到处留下了神奇的图案。

宋自然一跃而起，伸手在自己的脑门上拍了一下，心想出得房去，第一件事，就是请教那女郎的芳名。

想起能和这样的美女朝夕相处，宋自然情怀荡漾，心旷神怡之至。

他留意到房间的一边，是一个院子，院子中央有一口井，井旁有著木盆等浣洗的用具。宋自然已可以肯定这幢举世无匹的木结构屋子之中，决计不会有现代化的设备，非但没有电，也不会有自来水，他要用水，就得用那院子中的井水。

他出了房间，绕到了那院子中，来到了井旁，看到一切用具，都是上好木料所制，就是井旁的轴辘架，也是上好的乌木，水桶则是槭木所制。

他打了水，注入木盆中，井水清冽，洗了一把脸之后，精神倍增。他希望那女郎会出现和他相会，可是整幢屋子静得出奇，像是只有他一个人。

他打量著那院子，发现并无树木——这是很奇怪的现象，造这屋子的人，对木料的研究之深，只怕古今中外，再没有更深刻的了。而且，在任何一处地方，都可以看出建屋人对木料的珍爱。

可是，这个建屋人却显然只喜欢木料，只对木料著迷，而不喜欢树——屋前屋后，以及在院子中，都看不见一株树，非但没有大树，连花枝灌木也见不到。

宋自然想到了这一点，惊讶之余，想把这种怪现象打一个譬喻，可是却想不出来。

（我在听他叙述经过时，倒想到了一个譬喻——他在那屋子中，后来有不少怪异之至的经历，他详细向我说，我再转述出来，自然要循序渐进，而且，也化繁为简，他在向我提到木料时，所说的比我覆述出来的详细百倍，单是说那个专打井水用的槭木水桶，就说了一千多字，要说照他说的全部覆述，看的人会发疯。）

（我的譬喻是：“这个建屋人不喜欢树，他是喜欢树的尸体。”）

（我的话说得很直接，宋自然听了之后，呆了半晌，才道：“这种说法……未免太可怕了。”）

（我道：“所有的木料，全是树的尸体，必须先杀死树，才能取得木料，就像必须先杀死牛，才能取得牛肉一样，虽然可怕些，但却是事实。”）

（宋自然苦笑：“卫斯理，你用词真怪，“杀死树木”这种说法……”）

（我不等他讲完，就道：“树木是有生命的，你不会否定这一点吧？”）

（宋自然眉心打著结，不出声，我又发挥我的意见：巨大的树木，可作栋梁之材，那是从人的立场来看，觉得这树有了用处，如果用树的立场来看，反对人类没有义务，它的价值观也必然是生长在深山中，远比叫人砍下来变成栋梁好。）

（宋自然摊了摊手：“好了，先别在这个问题上争辩，我同意你的譬喻就是。”）

宋自然在那院子里呆立了一会，口中吟著杜甫的诗句：“绝代有佳人……”倍步走进了一条走廊，建筑公司允许他休息一天才开始工作，他有一天空闲，他在盘算，见了俏佳人之后，如何要求她作竟日之伴。

在走廊中走著，他只觉得屋中静极，他自然知道那是严密的木结构，起著良好的隔音作用。

走廊的两旁，都有关著的房门，宋自然不禁又是踌躇，他在人家屋子里作客，其实不能太骚扰人家，不便一间间房门去叫门，看看那女郎是住在哪一间。

他只能故意弄出点声音来，有时敲敲木壁，有时又大声咳嗽，希望能把俏佳人引出来。

可是，他一路行来，静悄悄的，却一个人也没有遇上。

不一会，他又走进了一个厅堂，两张八仙桌，表示那是饭厅。

桌上有一只纱罩，宋自然走近去，揭开纱罩一看，不禁发出了一下欢呼声。

纱罩下，是六碟佐粥的小菜，云腿虾米、腐乳腌笋、酱肉鹹蛋，还有一锅兀自在冒著热气的香梗白粥。

宋自然老实不客气，在天然树根雕成的凳子上坐了下来，拿起沉甸甸的柅木筷子，端起黄杨木剜成的碗，舒畅地连尽了三大碗。

他在吃粥时，除了他自己发出的声音之外，并没有听到别的声音。等到他心满意足，抚著发胀的肚子时，才听到了有木鱼声，隐隐传了过来。

那敲木鱼的声音，听来很是清脆，宋自然是大行家，一听，就听出那木鱼是铁榔木所制，发出的声响，特别嘹亮悦耳。

宋自然立刻想起，那女郎说她有一个母亲，敲木鱼的一定就是她了。

不知道那女郎是不是陪在她母亲的身边低声诵经，若是烟篆袅袅，佳人静心礼佛，这又是什么样的画面？

宋自然一面心猿意马，胡思乱想，一面循声寻去。木鱼声越近越是清脆。不一会，他就来到了一间小小的佛堂之外。

那佛堂的格式，相当异特，宋自然这时所站的一面，没有任何遮

隔，完全开扬，所以宋自然一眼就可以把佛堂中的情形，看得清清楚楚。

佛堂中的陈设，倒是常规化的。正中是一座观音坐莲像，从那色泽来看，一望而知，是整块上佳的杶桩木雕成的。

杶桩木有一股天然的清香，可以历数百年而不减，这尊观音像雕得精美绝伦，佛像的那种详和，配上木香，就是天衣无缝的搭配。

像前是香案，香案上的陈设也如常，在香案之前，跪坐著一个老妇人——宋自然只能看到她的背影，只觉得她乾瘦无比，头发已经全白，却挽了一个很是整齐的髻。

老妇人手中拿著木鱼棒，正在有节奏地敲著面前的一只大木鱼。

那大木鱼并未髹漆，是木头的原色，宋自然看出那是铁榔木斯制，所以声响，才会如此清越。

在佛堂的两侧，是自屋顶一直垂到地上的白布幔，看起来还不止一重——最奇特的也就在这一点。一般来说，这样的白布幔，只有在灵堂上才会用得到，可是这里分明是一座佛堂。

也就由于这一点，使得这佛堂，看起来有一股难以形容的诡异。

而且，两测的白幔，看来重重叠叠，有好多重，而且洗得洁白，显见那不是随便的布置，而是大有深意的。

宋自然当时所想到的是：这些幔幛，是要来遮蔽什么的呢？在布幔之后，是什么呢？

他来的时候，脚步很轻，站定之后，也没有发出任何声音，那老妇人仍是急一下、慢一下地在敲著木鱼。宋自然站了一会，觉得不应该打扰人家礼佛，就准备离去。他才后退了一步，还未曾转身，就看到老妇人停了手，把木鱼槌挂到了架子上，缓缓站起身来。

宋自然一见这等情形，不便离开，他等到老妇人转过身来，就很有礼貌地叫：“早。”

老妇人站了起来之后，更见乾瘦矮小，满面皱纹。不过看得出她精神很好，她目光炯炯，打量了宋自然一下，开口问：“宋先生？”

宋自然忙自报姓名，再问：“老太太怎么称呼？”

老妇人的回答是：“先夫姓黄——嗯，芳子说你简直是专家。”

宋自然心中大乐，俏女郎的芳名是黄芳子，那正是他极想知道的。

怪的是，老妇人居然接受了他的谦虚，点了点头，喃喃说了一句：“能略知一二，也不容易了。”

接著，黄老太就道：“宋先生若是对这屋子有兴趣，只管四处察看，就当是自己的家一样。”

宋自然心情兴奋，搓著手：“黄小姐呢？我想向她要些这屋子的资料。”

黄老太笑了起来：“她到学校去了——你问她，她也根本不知道这屋子的来龙去脉。”

宋自然听说黄芳子不在，很是失望，他随即道：“老太太你知道，也是一样。”

谁知道黄老太把双手一摊：“我也不知道——只怕世上，再没有人知道这屋子的来历。”

宋自然呆了一呆，这话，若不是出自一个老人家之口，他一定直斥其非，或是哈哈纵笑了。

他定了定神，摇著头：“不会吧，这屋子简直是木建筑的瑰宝，就算屋主人已失散，当地文史馆、博物馆、地方志，也必然有详尽的记载，这屋子属于整个民族的文化，而且是顶端的文化。”

宋自然说得有些激动，甚至挥舞双手，以加强语气。

宋自然有这样的反应，合理之至，这幢房子既然如此珍罕，那自然是受国家文物部门保护的文物，怎么会没有人知道它的资料？

若是世上没有人知道这屋子的来历，黄老太和黄芳子，又是凭什么资格成为这屋子主人的？这屋子，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价值连城，至少以亿美元计，怎会随便落人私人的手中？

宋自然以充满怀疑的神情望定了黄老太，他再也想不到，黄老太在这样的情形下，会向他问出了一句全然风马牛不相干的话来。

宋自然在向我说起一切经过的时候，把一切细节都说得很是详细，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望著我：“你可知道黄老太忽然问了一句什么不相干的话？”

宋自然的性格有些“黏”，不是很爽快的那种人。对付他这样的人，必须快刀斩乱麻，以免浪费时间，所以我连半秒钟也不思索，就道：“不知道，猜不著，也不想猜，你说吧。”

我的态度再明白也没有了，可是宋自然还是不立刻痛快地说，而是现出了不相信的神情来，摇了摇头——表示他直到那时，仍然不相信黄老太会突然讲出那样不相干的一句话来。

我在这个故事一开始的时候，曾说过“宋自然偶然地认识了黄芳子”，其实，也不是那么“偶然”，事情根本有可能，是经过了处心积虑安排的，而且，还安排得巧妙无比。

事情发展下去，有很多出人意表的事，可以证明这一点。

当时，宋自然摇了摇头之后，又隔了一会，才道：“黄老太忽然问我，是不是认识一个叫卫斯理的人。”

我陡然一呆，失声道：“什么？”

宋自然重复了一遍，我也不禁大是惊讶，想不出何以那个敲木鱼的，住在价值连城的旧木头房子中的一个老太太，忽然会问出这样的问题来。

第三部：一个无形的陷阱

事实上，我再也想不到，事情会和我有关——我对旧木头没有兴趣，也从来没有到过那个城市，根本一点关系也没有。

虽然世上有些本来一点关系都没有，但发展下去，却变成大有关连的，但当宋自然开始对我说起这件事时，我绝未料到事情和我有关。

我用极疑惑的眼光望向宋自然："怎么一回事，你说得详细些。"

宋自然吸了一口气——他在陡然听得黄老太这样问他时，也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

黄老太却显得很急切："是不是认识这个人？他明卫斯理。"

宋自然看出黄老太的神情大是焦切，他用力点头："认识，认识，他叫卫斯理。"

黄老太的反应，奇特之至，她一面搓著手，一面在佛堂之中，急速地打著转，那情景和刚才她敲木鱼的情形相比，简直判若两人。

她一面团团乱转，一面又问："你和这个卫斯理很熟？"

宋自然没有立即回答。一来，由于黄老太的神情行动都很怪异，出人意表，使他感到惊骇；二来，我说过，他的性格不是很爽快，他和我是不是很熟，这个问题，他感到不好回答，因为说熟不熟，说生不生，介乎中间。

他没有立刻回答，黄老太却又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来："这个卫斯理是不是真的神通广大？听说他的架子大得很，他一向不和官府来往，不为官方做事，他真有那么多的怪异经历？"

宋自然给这一连串的问题，问得不知所措，也根本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等黄老太住了口，他才道："我是认识他，可是不能算是太熟，我有一个外甥，倒常和他往来。"

黄老太直视著宋自然，又说出了一番话来。

宋自然在向我叙述老太太的这番话之前，有一个说明。他道："接下来黄老太说的话，我印象十分深刻，所以可以一字不易地转述。但是天地良心，我不知道她这番话是什么意思。"

这时，我也觉得事情很是古怪，我道："那就请你一字不易地转述。"

黄老太当时，瞪著宋自然："你和他不是很熟？情报资料说通过你可以和他联络，交任务给他，看来不是真的了，哼，怎么搞的？"

黄老太不但语有恨意，而且在说的时候，还连连顿足，像是做了什么错事。

宋自然完全摸不著头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虽然后来又发生了

一些事，但是直到他把这些经过告诉我的时候，他仍然不明白。

他用极疑惑的神情望著我，等著我的解释，我也用充满了怀疑的眼神望向他——我怀疑他对我所说的一切，是不是真话。

一个古老城市中的一个老太太，在敲木鱼之际，知道有我这个人，那并不令人惊奇，因为我一直在自己有了怪异的经历之后，将之整理记述出来。这些年来，那些记述，流传甚广，老太太曾接触过，也平当得很。

可是，老太太竟然十分急切想和我联络，这就有点古怪了。

或许老人家有什么疑难之事，要向我求助，那倒也很平常——宋自然的姐姐，温门宋氏，就曾要我为一家少年芭蕾舞学校去剪彩，世上怪事怪人多。

可是，听黄老太对宋自然所说的话之中，竟用到了“情报资料”这样的字眼，这就有点匪夷所思了。

宋自然看出了我的心意，他举起手来：“我说的一切，若有一字虚言，叫我不得好死。”

我挥了一下手，咕哝了一句：“何致于要罚这样的毒誓，你怎么了？”

宋自然一脸的茫然和无奈，口唇动了几下，可是却欲语又止。

当时，我由于要接上思路，没有注意他——后来才知道事情对宋自然来说，确然重要之极，因为他对黄芳子一见钟情，已经不能自拔，事情如果处理得不好，会影响他的一生。

这是我事后才知道的。

当时，我接下去想，觉得宋自然应聘到那城市去工作，让他住进那屋子，让他和黄芳子见面，和黄老太见面，竟是事先经过悉心安排的。

通常，这样悉心的安排，都被称之为“阴谋”。

凡阴谋皆有目的，这个阴谋的目的，也很明显，就是由于情报资料说宋自然和我很熟，可以通过宋自然而和我联络。

而且，急切要和我联络的，很可能是“官府”，因为黄老太的问题之中，提及了“官府”、“官方”和“任务”。

由于我记述自己的经历，所以我的一切，也等于透明，并不需要“情报资料”去调查。确然，我讨厌官府，尤其憎厌集腐败、落后、愚昧、残暴于一身的官府。

当我意识到事情竟然可能从我身上起，而又和官府有关时，我很是敏感，伸出手来，掌心向著宋自然——这样的手势，谁都明白是阻止的意思。

我的用意很明显，我是在向宋自然表明：如果有可能的话，就请到此为止，我不想再有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发展下去，极有可能发生我极不愿参与的事。

人要做到自己想做的事，难；但要不做自己不想做的事，却容易。

宋自然明白了我的意思，而且，他也在黄老太的话中，分析到了事情可能和官府有关。他双手抱住了头，好一会不说话。

我虽然很同情他，可是又硬起了心肠，一声不出。

过了一会，宋自然才道："是不是可以允许我把在那屋子中的经历讲完？"

我问："你在那屋子中耽了多久？"

宋自然道："三天……和两个半小时"。

我闷哼一声："然后，就执行你的联络任务了？"

宋自然脸涨得通红，分辩道："不是，是因为事情真的有不可思议之处，所以才来"

他说到这里，陡然住口，神情悻然："好，算我没来找过你，告辞了。"

我扬著头，并不挽留。我知道这样做很伤宋自然的自尊心，也有可能错过了一件不可思议的奇事。可是我实在不能冒险——再继续下去，就可能和那样的官府发生牵连。

我宁愿和食人族的野人打交道，也不愿和那种力量有任何牵连。

宋自然见我在他站起身来之后，竟然丝毫也没有挽留他的意思，也不禁大是愕然，呆立了片刻。

在那大半分钟内，我根本不去看他，他向门口走去，到了门口，他才大声道："是我叙事的本领差，引不起你的兴趣？"

我叹了一声："你不明白，小宋，再美好的食物，如果其中有死蟑螂，你也不会去碰它——你的故事很具吸引力，也激发了我的好奇心，可是沾上了那种官府，请恕我不想沾手。"

宋自然的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他又挣扎著说了一句："如果事情……和我的终生幸福有关呢？"

我一时之间，没有会过意来，心中另在想：胡扯什么！事情怎会和终生幸福有关？

而就在此际，突然听到白素的声音，自楼上传下来："那当然另作别论。"

一句话功夫，白素已自楼上走了下来。宋自然一见白素，立时大喜，踏前几步，竟然不知说什么才好，自他的口中，发出了一阵毫无意义的声音。

我听到白素接了岔，心中倒也是一宽——事情发展下去，即使有我极不愿做的事发生，也不关我事，可以任由白素去处理，谁叫她说"另作别论"的。

她下了楼，对宋自然道："我在楼上，听得不完全，怎么一回事？听

来，你像是发现了一座神木宫，倒有点像传奇神怪小说之中，什么巨木灵君的宫殿，在这宫殿之中，住著东方甲乙木，青帝的女儿？一个动人之极的公主，是你终生幸福之所系？”

白素一口气说下来，兴高采烈。她很少有这种情形，想来是为了宋自然一见钟情而高兴。

我这时，自也恍然大悟——一定是他答应了黄芳子母女，可以请得动我，若是无功而退，那就失信于佳人，就影响到他的“终生幸福”了——这种想法，很是夸张，看来温宝裕的夸张，来自他母亲的那一系。

我立时“哈哈”大笑：“好极！好极！有卫夫人出场，比卫斯理更好。”

这是实在话，白素的处事能力，另在我之上，不在我之下。白素也自然明白我的心意，她向宋自然道：“你只说到第二天早上，且把那第三天零两个半小时的一切，都说来听听。”

宋自然面有喜色，向我望来。我当然明白他的意思，是在问我让不让他说，但是我却故意曲解其意，大声道：“若是不想我听，我可以避开去。”

宋自然忙道：“哪里，哪里，卫先生，刚才我态度不好，对不起！”

我笑著挥了挥手，白素在我身边坐了下来。宋自然继续说他的遭遇——当时，黄老太的言行，今宋自然奇讶不已，他不是笨人，所以他问：“黄老太，你想找卫斯理？

这一问，在当时的情形下，应该是合情合理之极的。可是黄老太在听了之后，却陡然震动了一下。

接著，她用手掩了掩自己的口，像是刚才说漏了嘴，说了不应该说的话，然后，她支支吾吾：“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唉……再说吧……上头说……不……不……我不再说什么了。

她一面说著，一面在急急向前走，像是怕宋自然追问下去，所以急于想避开他。

宋自然更是莫名其妙，黄老太一直走开了十来步，这才道：“你只管把这里当自己的屋子好了。”

说完这句话，她转过廊角，不见了。

宋自然纳闷之极：心想也许人年纪老了，就会有奇怪的行为，这一天不必到公司，余下来的时间，他就到处观察这屋子，看到的每一样东西，发现的每一处结构，都令他兴奋莫名，深信这屋子举世无双，价值无可比拟，他也更不能想像何以这样的屋子，会没有记录留下来。

那一整天，他都没有法子向任何人提出这个问题来，因为他在屋中转来转去，没有再见到黄老太。

屋子虽然大，宋自然到处走，照说也应该遇得见，由此可知，黄老太是故意在躲著他。

而屋子之中，也别无他人——只有黄家母女两人，再加上他。

黄老太人虽然不见，但是到了吃饭的时候，那饭厅的桌上，都有可口的饭菜。在晚饭之后，宋自然已经从极度的兴奋之中，渐渐地冷静了下来。

在这时候，他再回想起和黄老太的对话，以及黄老太的神态，都使他产生了极大的疑惑，使他感到，在这座举世无双的木结构建筑物之中，充满了神秘和诡异。

他也隐隐感到，自己来到这里，并不是偶然的，他感到有一张无形的网，已将他罩住，或是他已跌进了一个看不见的陷阱之中。

当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的时候，他初来到那屋子时的喜悦，自然不免打折扣。

宋自然把他自己的心情，很坦率地告诉我，他道："如果有什么人，作了巧妙之极的安排，要我上钩，用那屋子作饵，本来是足够的了。但是当我发觉一切有可能是陷阱时，我也可以毅然舍屋子而去，不落入网中。可是……可是……那屋子不单是那屋子，那屋子之中，还有著……黄芳子。"

宋自然这样毫不隐瞒地对我们道出心事，我和白素都很感动。

我们自然都相信有一见钟情这回事，也知道，人和物之间的情意，绝不能和人与人之间的情意相比较。

那屋子不能使宋自然上钩，但是黄芳子却能使宋自然心甘情愿地去赴汤蹈火。

白素低叹了一声："事先必有精密的安排，但黄芳子未必是饵，而且，照看，针对的目标，也不是你，而是通过你，来进行些什么。"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来——从黄老太的言行看来，最终目标是我，显而易见，所以我闷哼一声，不表示意见，只是示意宋自然继续说下去。

宋自然一天没见黄芳子，心中牵挂，又由于想到了可能有不可测的陷阱，他格外想再见到黄芳子，所以，在晚饭之后，他来到门口，等黄芳子回来。

这时，他对这个俏丽得令他一想起来，就心口抽搐的女郎，可说一无所知，连名字也是从黄老太那里听来的，而且，也只知道"她到学校去了"，什么学校，在学校作什么，他也不知道，他甚至不知道她是不是会回这屋子来。

他踱过了空地，夕阳西下，漫天红霞渐渐化为紫色，他倚在木栅前，当暮色四合之际，他看到一辆脚踏车，转进了通向屋子的小路，车上的女郎，秀发飘扬，身形窈窕，不是芳子是谁。

宋自然平日绝非热情如火的人，在陌生的女性面前，更是拘谨得很。可是这时，不知是一股什么样的激情，竟驱使他向前直奔了过去，迎著驶来的脚踏车，一下子伸手，抓住了车把。

在车上的芳子，也没有过度的惊讶，只是睁著她在暮色中看来，澄澈明亮的眼睛，望定了宋自然。

宋自然先是叫了一声：“芳子！”

接著，他全然不知这该说什么才好，把住了车子的手，甚至在微微发抖。

接下来发生的事，也很是特别，和一般初相识的男女青年不同，对话颇是别出心裁。

芳子微笑著，她的笑容如同柔和的春风，使宋自然的紧张得到松弛。

她发出了一声低呼：“啊，我母亲把我的小名告诉你了。”

宋自然一听之下，反应竟然是：“芳子是你的小名，请问大名是什么？”

这种反应，当然属于“傻瓜”级，可是芳子居然很是正式地回答：“我叫黄蝉，对了，就是螳螂捕蝉的‘蝉’。”

宋自然略呆了一呆：“好别致的名字。”

用“千里共婵娟”的“婵”来作一个女性的名字，那是相当普通的现象。可是用“蝉曳残声”的“蝉”来作名字，那确然“很是别致”（其实是“古怪”的变词）。

当宋自然详细说这一段经过时，我和白素都是听众，白素听了这名字，眉心略蹙，向我望来。

我扬了扬眉，刹那之间，我想到的是这个名字可能和“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成语有关，既然姓黄，叫黄蝉，总比叫黄雀好听些。

当时，我不知这白素有什么特别的想法，白素也没有更进一步的表示。

一直到相当时日之后，我才知道白素当时，确然是想到了什么的，那使我对她佩服不已。

当下，宋自然总算恢复了镇定，自我介绍：“我叫宋自然。”

芳子嫣然：“也是很别致的名字——进屋子去？”

当她扬著眉，这样说的时候，宋自然如同遭到了电极，连忙松开手：“当然！当然！”

芳子一侧身，用一个极其优美的姿势下了车，动作之悦目，令宋自然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赞叹声。

芳子推著车向前走，宋自然实在很想紧贴著她，可是又怕唐突了佳人，那一段距离并不长，可是芳子却绕过了屋子，把脚踏车推到屋后一个相当远的角落处停放。放好了脚踏车，她才解释：“这车，是屋子中唯一的现代物件，我怕它破坏了整个屋子的和谐和完整，所以总要尽可能把它放远些。”

这一番很是不寻常的话，自然又令得宋自然衷心地叹服，他在发出了一连串表示欣赏的声音之后，才道：“你也是现代人，却和这屋子配合得那么好。”

宋自然在赞美芳子，芳子自无不知之理，所以她俏脸也大有喜悦之情。但是喜容却一闪即逝，代之以一种很是惘然无助的惆怅，看了令人心疼。

宋自然不由自主，“啊”地一声，想问，又不知从何问起。因为从芳子的神情看来，她像是心事重重，大有隐秘，说来话长。

宋自然没有硬要人家说出心中隐秘之理，所以他欲语又止。

而过了极短的时间，芳子就已经回复了正常。

宋自然在向我和白素说到这一节时，用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道：“当时，我真以为芳子是一个古代的美女，不知如何，来到了现代，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茫然。”

我和白素都没有取笑他，因为在听他讲述到这里时，我和白素，也有同样的想法　一个古代美女，由于时空交错，到了现代，这并不是太不可思议的事。

而宋自然在不到一小时之后，再和黄芳子相遇，黄芳子换上了传统的服饰之后，认为芳子可能是“古代美女”的感觉，也更强烈了。

先是进了屋子之后，芳子直趋饭厅，在宋自然进食之后，显然已有人收拾过，换上了新的饭菜，而且，一旁还有一个盥洗架，芳子来到架前洗了脸，漱了口，在饭桌前坐了下来。

宋自然明知不礼貌，可是还是在一旁，目不转睛地盯著她看。

芳子在取起筷子之前，向宋自然一笑，宋自然觉出了自己的失态，涨红了脸。芳子道：“饭后，如果你有话要说，请到客厅相会。”

宋自然一叠声地答应，倒退著离开，回到他的房间之后，手按在胸口，心头好一阵狂跳，无法平静下来。在房间中团团转了十几个圈，明知芳子没有那么快到客厅去，他就离开了房间。

这时，天色早已黑了，屋子中并非到处都有灯光，整个屋子，都在神秘的黑暗之中，有一小段路，甚至要摸壁而行。

但客厅中却有柔和的灯光透出来，宋自然还以为芳子已经到了，心头又一阵狂跳。

及至进了客厅，阒无一人，宋自然才知道，那灯多半是黄老太准备的。想起这老妇人，也够诡异的了，她在这屋子中，像是具有隐形的能力一样，可以全然不见人影，但是却又无处不在，把一切都安排得停停当当。

宋自然勉力镇定心神，把等一会芳子来了，想和她说的话，先想上一遍。可是他立即发现自己的思绪乱成了一团，根本不知这想对芳子说些什么，那又令他更是焦急。

就在这种患得患失的情形下，他看到芳子走了进来。芳子换了服饰，是月白色的缎袄。在恍恍惚惚之中，宋自然张大了口，直到芳子来到了近前，他才道出了一句话来：“你不属于这个世上。”

这句话听来无头无脑，可是芳子却一听就完全了解，她立时有了反应：“我当然是这世上的……和你一样。”

宋自然有点手足无措，芳子吸了一口气：“你和家母说了些什么？”

黄芳子的话，把宋自然自杂乱的思绪之中拉了出来。

第四部：借尸还魂论曲词

可是，当他想回答芳子的这个问题时，他又不禁苦笑，他竟然无从回答起。

因为，他和黄老太，究竟说了些什么呢？

当然说了不少话，可是细想起来，却又什么也没有说过——一问起这屋子的资料来历，黄老太的言行，就怪异得难以捉摸。

当下，宋自然想了一想，他索性把一切经过，照实说了出来。芳子听得很是用心，不时秀眉紧蹙，这种神态，表示她并没有和乃母见过面，并不知道宋自然和黄老太之间交谈的经过。

等到宋自然说完，芳子竟有不知如何开口才好的窘态。她忽然说了一句：无论如何，和她的灵慧不相衬的掩饰话。她道："人年纪大了，说话不免颠三倒四，你不必放在心上。"

那是极拙劣的掩饰，芳子自己也知道，所以说了之后，她就颊现红晕，半转过身去，神态娇俏之至，令人悠然神往。

宋自然纵使本来略有嗔怪之意，此际自然也抛到了爪哇国。反倒生出了一股强烈的怜惜之意，忙道："若是这屋子有什么秘密，不便明宣，我再也不问就是。"

要他作出这样的承诺来，可知芳子的感受，对他来说，是何等重要。

芳子用很理解的目光，望了宋自然一眼，轻轻叹了一声，她再一开口，话头一转，说的居然是全然风马牛不相干的话题。

她说道："元曲艺术，可是由于当时没有录音，所以至今，只有词传了下来，曲调竟完全失传，变成了有词无曲了。"

宋自然呆了一呆，才接上了："何止元曲，宋词也是唱的，可是如何唱，也失传了。"

芳子眼波澄澈："元曲宋词的唱法失传了，算不算它们已死了呢？"

宋自然又足足呆了好几秒钟，他雅爱文学，对元曲宋词，也颇有心得，不是第一次和人讨论。可是这时，他听到芳子用"死了"这样的语句加在曲、词之上，他也不禁愕然。

要先有生命，才有死亡，若从艺术的角度来看，说元曲、宋词各有其璀璨光辉的生命，自无不可。如果这样说，那么有词无调，纵使不是死亡，也是死了一半，可是死亡又不能分成一半的。

宋自然觉得很是迷惑，而且，他也知道，芳子忽然话题一转，和他讨论起看来全然无干的事，一定大有深意，不会无缘无故。

偏偏他又无法料得中佳人的深意。若是面对寻常人，他干脆说"不明白"就算了。

但芳子在他心中的地位著实非同小可，他不想被芳子看不起，所以对芳子的问题，认真考虑。可是问题不著边际之至，叫他根本不知从哪里考虑起才好。

当宋自然说到这一部分时，白素向我望来，用眼色询问我的意见，我摇头，因为我也无法知道芳子这样说，葫芦里不知卖的是什么药。

白素也蹙著眉，显然她也没有头绪。

宋自然苦笑："问题好像深奥得很，我实在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我闷哼了一声："最好的办法，是请她直截了当地说，这位姑娘好打哑谜，你日后和她交往，会不胜其烦。"

宋自然叹了一声，他当时，在呆了十来秒之后，是这样回答的："你这种说法，可新鲜得很，嗯……不能说是"死了"，倒可以说是……失去了一半。"

芳子眸子闪动："失去的是哪一半呢？用人的生命来说，失去的是身体呢？还是灵魂？"

宋自然再是一怔，这位俏女郎的话，越来越出人意表了——身体和灵魂，那是人才拥有的，可是他们现在在讨论的，却是元曲和宋词。

宋自然只好道："更新鲜了，嗯，可以说失去的是身体，也可以说失去的是灵魂　"

他说到这里，忽然思路也如野马奔驰，不受控制起来，他道："死去的应该是身体，流传下来的是灵魂。"

想不到他胡言乱语地这样一说，竟令得芳子眼波流转，大是兴奋："说得好，那正和我的想法一样。"

宋自然受了称赞，倒不知道如何说才好了，芳子又道："我是学音乐的，我常想：调子失传了，不要紧，调子本来就是人作的，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前人所作的调子失传了，为什么不可以补作？"

宋自然手舞足蹈："是啊，反正韵全在，要作新调，也不是难事，那样，宋词元曲都可以复活。"

芳子神情沉思："正因为曲、词的灵魂还在，所以，才能借尸还魂。"

宋自然暗中吞了一口口水，用"借尸还魂"现象来作譬喻，虽然凄厉，但也恰当之极。

宋自然心中一动，忙道："你必然有杰作，请展示一二，洗耳恭听。"

芳子也不推辞，站起身来，翩然离去，宋自然正在不知所以间，已听得"叮咚"的琴声传了出来，芳子自屏风后转出，手中抱著一具瑶琴。

那琴看来甚是小巧，但形式奇古。宋自然一见，连忙把一张几搬动了一下，放在椅子之前，芳子坐了下来，拨动琴弦，琴音清越，可是忽然之间，音调一变，竟是柔腻无比，令人心神俱醉。

接著，她就曼声唱：“莺莺燕燕春春，花花柳柳真真，事事风风韵韵，娇娇嫩嫩，停停当当人人。”

琴音配著歌声，再加上曲调腻人，一曲唱罢，最后“人人”两字，甜甜地在耳边袅袅不绝，宋自然整个人，如饮醇醪，醉倒在椅子上，半晌作不得声，浑然不知身在何处。过了好一会，他才舒了一口气，出自肺腑地道：“乔梦符若有幸能听到他的小令，被如此演绎，必然鼓舞万分，兴奋莫名。”

芳子所唱的这一首越调天净沙，正是乔吉的名作，通首全用叠字，风光艳腻之至，经芳子曼声一唱，朱唇轻启之际，几疑不是人世。

芳子受了赞赏，笑吟吟道：“请听贯酸斋的清江引。”

曲调一变，变得明快闲适，恰如清风明月之下，有闲云数月，冉冉飞来，迎风展襟，令人心胸大开，最后一句“醉袍袖舞嫌天地窄”，琴音未止，芳子已翩然起舞，举手投足，狂而不轻，体态之优雅，难以想像，总想不到人的肢体，可以有这样动人的姿态。等到芳子一个盘旋，转到了宋自然的面前，戛然凝止，亭亭玉立时，宋自然情不自禁，双臂伸出去，想去轻抚她的腰肢。

可是芳子却又立即飘然退了开去，一面道：“见笑了，今日困倦，怕会失仪，明日再叙。”

她说著，转过了屏风，一闪不见。

那时，宋自然当然想去把她追回来，可是一切气氛，包括宋自然的心情，全都在芳子的控制之下，虽然宋自然千万个愿望，都是想亲近玉人，但芳子说“明日再叙”，他却也不敢有违。

他就这样怔怔地站著，耳际彷彿还有琴音歌声，眼前彷彿还有舞姿倩影，鼻端彷彿仍有缕缕幽香，除却“痴了”两字之外，再也没有别的字眼，可以形容他那时的情形。

宋自然在讲到这一段的经历之时，神情仍然陶醉之至，那种悠然神往之情，真是难以形容。

我心中在想：宋自然在这次和芳子的会面交谈，所得比他和黄老太的对话更少——对那房子的资料，一无所获，而且芳子根本控制了他的情绪，他变成了一个由人摆弄的傻瓜。

一想到这里，我至少得出了一个结论：黄芳子的诸般造作，是要引得宋自然在一个无形的陷阱之中，越陷越深，直到完全由她摆布为止田而且，黄芳子这个美女，必然是引人入彀的专家，三两下手势，宋自然便已经一头栽进去了！

虽然宋自然形容出来的画面如此艳丽高雅，可是我却感到了它的丑恶的一面！

白素显然也想到了这一点，因为当我面色一沉，想说话时，白素阻止了我——她不想我太快地破坏宋自然甜蜜的回味。

宋自然忽然长叹一声：“第二天，我醒来，没见到芳子，我又要到公

司去，回来时已是傍晚。”

宋自然一回来，先奔到屋后，一看到脚踏车并不在墙边，他的心就向下一沉，回房洗了一个脸，来到饭厅，菜肴精致，可是他无心进食——事实上，一整天他在公司，也魂不守舍，他想等芳子回来，和她一起进食。

可是等了好一会，却只见黄老太像魅影一样闪了进来，对宋自然道：“你在等芳子？别等了，她有事到外埠，要明天午夜，才能回来。”

宋自然一听，简直如同当头著了一棒，一时之间，呆住了则声不得，虽然匆匆扒饭，可是食而不知其味，黄老太话一说完，飘然退开去，根本不等宋自然发问。

宋自然在这一晚，自然是辗转反侧，睡不安枕的了。

宋自然说著，我在心中计算，他曾说，他在那屋子中，耽了三天两小时半。

他到的时候是午夜，第二次见芳子是在第一天，芳子要离开两天，也就是说，芳子在第三天午夜回来之后，约两小时，宋自然也离开了。

那也就是说，重要的变化，发生在芳子回来之后的两小时之内。

我提醒宋自然：“别说其他，单说芳子回来之后的事好了，我相信那才是关键性的！”

宋自然点头表示同意，但还是说了不少他在等芳子出现时，如何度日如年的心境。

芳子确然是午夜时分回来的。

在芳子离开的两天中，宋自然虽然心乱如麻，可是也想了不少事，约莫理出了一些头绪了，至少，他可以肯定，他能进入这屋子，绝非偶然。

那天，他只见了黄老太一面，那使他更进一步感到，这对母女之间，情形很有点古怪，几乎和那座屋子一样的神秘。

黄老太作为一个母亲，对她女儿芳子的关心，实在太不相衬了。

像这晚上，芳子离家几天，就算是午夜时分才回来，作母亲的，也应该等一等才是。可是在接近午夜时分，在大门口，等芳子归来的，只有宋自然一人。

宋自然从公司回来之后，试图与黄老太接触，可是她不在佛堂。在进食了照例精致的饭菜之后，宋自然也犯了劲：全想屋子再大，也非得将她找出来不可。不然，黄老太简直像幽灵一样，神出鬼没，神秘的气氛越来越甚，住著也不舒服。

他当真一间一间房间去找，遇有推不开的房门，他就把耳朵贴在门上去听。

他对那屋子可以说已相当熟悉了，他知道有好几间房间一直是锁著的，他准备在适当的时候提出来，请主人打开这些房间。

他也知道，在这些锁著的房间之中，包括了黄芳子的闺房在内。他既然对黄芳子心仪万分，当然也对她的闺房充满了幻想，想像能有一日，和玉人在闺房之中，耳鬓厮磨，享受那心醉的温柔。

在所有可以推得开的门后，都没发现有人，但是在一扇推不开的门上，他却有了发现。

他先是推不开门，接著，他依稀听得门内有人声传出，所以，他就把耳朵贴了上去这样的行动、情状虽然难看，但是很能达到窃听之效果。

他听到了黄老太在讲话，大多数话都听不清楚，只有一两句，由于黄老太是提高声音来说的，所以可以听得出她在说些什么。

由于宋自然可以肯定，黄老太必然是独处，不会有人和她在一起。所以，在一听到语声，又听不清她在说些什么的情形下，宋自然以为她是在自言自语。

可是，在听清楚了一两句话之后，自言自语这个假设，显然难以成立了。

他听到的话，其实只有一句半。

一句是："既然如此，我没有意见，服从决定。"

那半句是："她的意思是，整件事都不应该——"

"都不应该"怎么样，当时由于宋自然实在感到太意外了，所以一个分神，就没有听清楚。

再接下来，全是压低了声音说的，宋自然身在门外，就再也听不清楚了。

宋自然在听到了那一句半话之后，感到惊诧，感到意外，是情理之中的事。

因为那一句半话的口气，全然不像是一个家居的老妇人的口吻，黄老太在佛堂敲木鱼，又会烹调可口的菜肴，完全是传统的家庭主妇，那一句半话，究竟确切的内容是什么，他一无所知，但是口吻不应是家庭妇女所有，却可以肯定。

而且，那一句半话，也可以肯定不是独语，而是对话，那么，她是和什么人在对话呢？

屋子中若是忽然多了一个人，那也够神秘的了。如果并没有其他人，这屋子中又绝无可能有电话，那么黄老太就是利用无线电话在和人通话了！

这更是匪夷所思了，虽然在一些进步的城市之中，无线电话的应用已十分普遍，但以黄老太的身分，在这个小城市中，使用罕有的无线电话，这岂不是太难以想像了么？

一时之间，宋自然只觉得脑中"嗡嗡"乱响，他扬起手来，想去叩门，但接著一想，自己这样偷听，终究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所以他急

急后退了几步，才大声叫道：“黄老太，你在哪里？”

他一面叫，一面向前走，到了那门前，一直向前走的时候，他不住敲著所有经过的门。

他还未曾敲到那扇门，门就打了开来。

只见黄老太寒著一张脸，宋自然趁机向里面看了一眼，那是一间小房间，陈设简单，一目了然，并没有别的人在内。

黄老太冷冷地问：“什么事？”

宋自然那时，尴尬忸怩之情，倒不是伪装出来的，他问：“芳子……今晚回来？”

黄老太甚至懒得回答，只是“嗯”了一声，身子一缩，便又把门关上了。

宋自然道：“当时我在门外又站了一会，那感觉，就像是自己处身在一座魔宫之中一样。”

我听了“哈哈”一笑：“那么，那美女当然也变成了魔宫的魔女，不再是天上的仙女了。”

宋自然听了我的调侃，垂头不语，白素瞪了我一眼，怪我不应该开这种玩笑。

我为自己辩护：“这两母女，神神秘秘，必有不可告人之秘密，而且，她们的身分，也值得怀疑。”

白素忽然问：“你估计她们是什么身分？”

对这个问题，宋自然也有兴趣之极，他立刻抬起了头来望向我。

我略想了一想：“我还没有确切的概念，但是那屋子既然珍罕无比，是国宝级的古文物，她们居然可以住在里面，那身分当然不是普通老百姓了，在那个一切都属于‘国家’的环境之中，她们的身分，其实也可想而知。”

我是根据宋自然的叙述在分析这神秘两母女的身分，我一面说著，一面在白素的眼神之中，得到她认可我意见的讯息。

可是我却没有料到，宋自然的反应，会如此强烈。他在听了我的话之后，面色发白，甚至身子有点发颤。我说完了之后，注视著他。好一会，他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接著，又叹了一声。

他的这种神情，显示事情后来又有意料不到的发展。我问了一句：“怎么样，我的分析可以成立？”

宋自然再叹了一声，欲语又止，然后道：“还是由我顺序说下去好。”

我和白素看得出，事情还有很大的蹊蹊在，不让他顺序说，会打乱他的思绪。

这两母女大是古怪是可以肯定的了，现在要进一步弄清楚的是她们

的古怪到了什么程度。

宋自然也想到了这点，所以，当接近午夜时分，他在门口等芳子回来时，已想好了很多问题要问芳子。甚至自己告诉自己，责问的口气不妨严厉一点，因为太多的迹象，表示她们是早有安排的。

可是，等到看到芳子以那个美妙的姿态下了车，迎著他走过来时，他整颗心都溶化了，觉得这样的美女，就算是命令自己掘一个陷阱，再命令自己跳下去，也应该理所当然，听她的命令。

他也迎了上去，芳子的双眼之中，恍惚有著歉意，竟是她先提起："你都知道了？"

宋自然摇头："不，我什么也不知道，只觉得事情古怪之至，四周围都是谜团。"

在听到了那一句半话之后，宋自然的确已完全跌进了谜团之中，他当然希望芳子能解开这些谜团，所以他又补充了一句："在谜团之中撞来撞去，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所以——"

芳子在这时，却轻快地笑了起来，她的笑声轻盈诱人，她道："岂止不愉快，简直难过之极。来，进去，我有话对你说。"

放好了脚踏车，像宋自然初来的时候一样，进了客厅，芳子先告辞一会，才换了衣服，带著一股幽香，飘然来到了宋自然面前。

我听到这里，心中算了一下，那时，已过了午夜。宋自然在那屋中逗留的时间是三天两小时半，那等于是他和芳子那次谈话完毕，他就立刻离开了。

我吸了一口气，并没有打岔。

宋自然在柔和的灯光下，看著王人冉然而来，甚想张开双臂，把她拥在怀中。

芳子来到了离宋自然相当近处，那是一个对一双陌生男女来说太近了些，但是对一双有情意的男女来说又太远了一些的微妙距离。

宋自然心跳加剧，芳子先开口："你一定有许多话要问我。"

宋自然的喉间，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他确然有许多话要问，可是不知从何问起才好。

芳子接下来的话，又说中了他的心事："你不知从何问起才好？我也有许多话要告诉你，可是也不知从何说起才好。"

宋自然望著芳子的俏脸，心中一片惘然，脑中浑浑噩噩，实在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芳子半侧过身去，略垂下头："有一件事，是一定要向你说明白的。"

她的侧面本来就极好看，再加上她略垂首，长发泻向一边，露出白玉也似的一截颈子，更散发著无可抗拒的异性诱惑。

宋自然“唔”了一声：“说不说都……不打紧。”

芳子转回身来，伸手在宋自然的肩头上，轻轻推了一下，宋自然如同遭了电殛一样，身子不由自主，跳动了一下，芳子咬了咬下唇，道：“你到这屋子来，是经过精心安排的。”

宋自然勉力定了定神，芳子的话，并不令他特别意外，他早已隐约感到过这一点。

这时，芳子亲口证实了，反使他镇定了下来，他吸了一口气：“为什么？”

芳子没有立时回答，而是走开了几步，坐了下来。

第五部：超级的怪异

芳子的人，像是充满了巨大的吸力，宋自然跟著走过去，也坐了下来。

他等到了答案：“因为企图通过你，请动一个人，来和我们会面。”

宋自然并不笨，他和黄老太的交谈，使他已有了一些设想，所以他这时冲口而出：“卫斯理。”

芳子吸了一口气：“是。”

宋自然的心情，复杂之至，他被利用了，这当然有伤他的自尊，可是，若不是有人利用他，他又没有机缘认识黄芳子，而认识了黄芳子，又是他认为一生之中最大的幸事，所以心情矛盾之极。

他呆了一会：“为什么你不直接去找他？”

芳子的回答再简单也没有：“我们请不动他，他不会来。”

宋自然用力摇了一下头：“他是一个有原则的人，若是你请不动他，我也一样请不动。”

芳子道：“你可以向他动之以情，一定要请他来一次，他或许肯来。”

宋自然道：“请给我一个理由。”

芳子道：“在这屋子中，有一些神秘莫测的事，相信他能研究出一个结果来。”

宋自然道：“他见过、经历过的神秘事太多了——在这屋子中有什么神秘？”。

芳子道：“那只能等卫斯理来了再说。”

宋自然双手一摊：“他不会来，我甚至不会去对他说。”

芳子缓缓站了起来，也双手一摊，神情很是哀怨：“那么，也没有办法，宋先生，从现在起，你也不会再见到我了。”

宋自然像是被戳了一刀，尖叫起来：“什么？”

芳子把话重复了一遍，补充：“如果你去看看卫斯理，把一切告诉他，或许他能把我们永远不能再相见的原因告诉你——如果他真像你说的那样神通广大的话。”

宋自然覆述了芳子的话之后，定定地向我望来——芳子说我可能知道宋自然再不能和她见面的原因。他显然想知道是为了什么。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胡说八道之至，我怎么会知道你们为什么不能见面的原因。”

可是，转念之间，我陡然脑际灵光一闪，想起了一些事来，我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整个人弹了起来。

我先向白素看去，看到白素皱著眉，也回望我，我知道她已想到了。

宋自然焦切之至，连声问：“为什么？为什么我永远不能见她？”

我长长吸了一口气：“这……等一等再说，你先说下去，后来情形怎么样？”

宋自然沮丧之极：“还有什么‘后来情形怎么样’，她说完了这句话，转身就走，神情哀怨之至，我追到她房门口，她已关上了门，随便我怎么拍门，她都没有开门，也不出声，我……我在门口站了很久，彷彿听到她的啜泣声，那真叫人心碎……”

那确然令宋自然心碎，宋自然在门口站了很久：心想，除了硬著头皮去找卫斯理之外，只怕没有别的办法了。

他隔著门高叫：“芳子，我这就去找卫斯理，死活也要把他请来，我不能永远不见你。”

听宋自然一面喘著气，一面说到这里，我和白素，不由自主，都叹了一口气：“黄芳子的手段太高强了。”

虽然事业知识丰富，但是在人情世故上并不善于应变的宋自然，一上来就被她玩弄于股掌之上。她要操纵宋自然，其轻易的程度，恰如上海所说的“三只指头控田螺，十拿十稳”。

宋自然果然认为事情和他的“终身幸福”有关了。

这个本名黄蝉，又名芳子的绝色俏佳人，堪称武林中的绝顶高手，而宋自然只不过是一个三岁娃娃。

只不过，芳子弄错了一点，宋自然虽然已完全成了他的俘虏，来向我“动之以情”

，我却由于已猜到了他的来历，而有了主意。

宋自然停了下来，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望定了我。他那用意可以通过他的眼神表达出来，他在求我去见一见黄芳子，要不然，他就再也见不到黄芳子了。

我先向白素望去，征询她的意见，而从她的神情上，我可以知道，白素和我心意一致。

所以，我先吸了一口气，伸手按在宋自然的肩头上，用很诚恳的声音道：“我只说一遍，而且希望你完全照我的话去做，那才和你终生幸福有关。”

白素立时应声：“我也是这个意思。”

宋自然口唇掀动，欲语又止，我也明知，我说的话，他决不会听，但还是非说不可。而且，我估计黄芳子所说的“宋自然再也见不著她”，并不是空言恫吓，而是真的。

那么，宋自然会有一个时期伤心欲绝，慢慢地，时间就能治愈心灵上的创伤。

我一字一顿地，用少有的严肃态度，说出了以下的一番话：“自然，不需再回那城市去，把一切经过，都当作是一场梦，梦醒了，最好是把梦中发生的一切，全都忘记。

真是忘不了，也不可企图把梦境化为现实，别让一个虚幻的梦境毁坏了自己。”

我的话一开始，宋自然就大为震动，但他总算强忍著，等我把话说完。

他双眼睁得极大，面色铁青，额上的血管，可怕的凸起来。

他没有说“不”，只是声如闷雷地问：“为什么？”

我也闷哼了一声：“那个俏佳人，她在向你说及她本名时，其实已经表明了她的身分，这是她艺高人胆大，在一个圈套之中，还要表示自己的高手风范。”

宋自然骇异莫名：“她……她的本名是怪了些……可那怎么啦？”

我的声音更低沉：“你没有留意原振侠医生的经历，一点也不知道亚洲之鹰的传奇故事？”

我这句话一出口，宋自然陡地站了起来，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和白素同时向他点头，回答了他心中的疑问。

宋自然当然知道原振侠医生的经历和亚洲之鹰的传奇故事，他是温宝裕的舅父，舅甥二人感情很好，就算他没有兴趣，温宝裕也会逐件说给他听。何况这两个传奇人物的经历，都曲折离奇，引人入胜。

所以，他知道我何所指了——任何人，只要接触过原振侠医生的经历，或是亚洲之鹰传奇的，也都可以知道我何所指了。

有一个强大的政权，在它的军事情报系统之中，有一组自出生就受训练的特别任务执行者，执行者都是女性，人人本领高强，近乎无所不能，她们的身分极高，每一个人都有将军衔，她们受过各种各样的训练，其中的一个，甚至在体内被植入核武器，而发动这核武器，由她的意念控制。

在传奇故事之中已出现过的，属于这一组的奇女子，有海棠（经过痛下决心的过程，变成了外星人）、柳絮（拆除了体内的核装置，摆脱了人形工具的命运）、水红（最小的一个，如神龙见首，不知所终）等。

这十二个人的名字，都是现成的花卉名字，而这种花卉的第一个字，又必定是中国人固有的姓氏。

宋自然脸上的肌肉，抽搐了好一会，他才用发颤的声音道：“我不知道有一种花……叫做‘黄蝉’。”

白素道：“那是一种很普通的花，花朵艳黄，有硬枝的品种和软枝攀藤的品种之分，夏季开花时，需要大量的水分。”

芳子的身分，确实能令人震撼，宋自然好一会都没有恢复过来，直

到我给了他一杯酒，他一口喝了之后，才算是定下神来。

他的脸上，充满了疑问——事实上，我的心中，也充满了疑问，只不过我并不想去解答这些疑问，因为我对黄蝉那种身分的人，毫无兴趣，绝不想沾上任何关系。

所以，不等宋自然开口，我就大声而坚决地道："别向我提任何问题，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就算知道，也不想提起，你请吧，我刚才的一番话，望你记得。"

宋自然对我的逐客令置若罔闻，只是怔怔地站著，失魂落魄之至。

就在这时候，忽然间门外传来"啊哈"一声怪叫，我的小朋友大踏步走将进来——他在进来时，所用的步法，仿效了京剧演员出场时的姿态，而且在口中发出锣鼓的声音。虽然出现的只是他一个人，可是热闹无比。

（我的小朋友温宝裕，在我的故事之中，大家自然对他熟悉之至。一看到温宝裕出场，大家或许会问：红绫呢？我的女儿红绫呢，自她出现之后，也成了重要的角色，少不了她的分儿。但是在这个故事发生的时候，她却并没有和我们在一起。）

（红矮在这段时间内，另有怪异的经历。）

（在"许愿"这个故事中，还有一些谜团未能解释得开，红绫的奇遇，正和那些谜团有关。）

（我觉得在有关"阴间"的谜团中，纠缠太久了——虽然这个有关生死奥秘的大谜团引人入胜之至，但既然另有故事可供记述，也就不妨暂时搁一搁，何况这个故事，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生命的奥秘，一样奇趣无穷。）

温宝裕一进来，并没有留意宋自然（他正呆若木鸡地站著），却向我一拱手，开口用京戏道白叫我："嫂娘。"

管我叫"嫂娘"，看来有点像他得了神经病，我却知道他必有所图，在当时那种情形下，我没心情和他玩游戏，所以大是不耐烦，喝道："又有什么花样？"

温宝裕拉长了声音，又叫了一声："嫂娘啊。"

然后，他向我一拱手："请问，我该是什么人？"

我闷哼一声："你是赤桑镇中的包拯，才杀了你的侄子包勉，包勉的母亲，自小将你抚养大的嫂子，大兴问罪之师来了。"

温宝裕缩了缩头，吐了吐舌，发出"啧啧"的声响，这时，他才看见了宋自然。

别看温宝裕胡闹夸张，可是他的观察力倒很强。他先"咦"了一声，见宋自然没有反应，就一下子跳到了他的面前，伸手在他面前晃了晃。

宋自然依然没有反应，温宝裕回过头来叫："不得了，我舅舅失恋了。"

他可能只是开玩笑，可是倒也一语中的。我叹了一声：“只怕三五个月，恢复不了。”

温宝裕侧起了头，大发议论：“爱情最是奇妙，你爱一个人，这个人偏不爱你。一个人爱你，你又偏不爱那个人，唉！”

温宝裕用一声长叹结束了他的伟论，宋自然竟然受到了感染，也发出了一声长叹，向我一指：“小宝，我爱她，她也爱我，只是他不肯帮忙。”

温宝裕一听，大是惊讶，向我望来，脸部肌肉的每一个细胞，都在发出疑问。

我冷笑一声：“别造你的春秋大梦了，人家是什么身分，会爱你？”

宋自然面色惨白，不则声。温宝裕在一旁，大表不平，哇哇叫著：“这话有点欺侮人，我舅舅怎么了，配不上什么人？”

我懒得和他多啰嗦，向白素道：“是你说‘另作别论’，还把事情包揽上身的，你去管吧。”

我说著，摆手向楼上就走，小宝想过来拉我，我已经跃上了楼梯，小宝倒也乖巧，他立时向宋自然问：“是哪一国的公主？”

我在推开书房门的时候，听到了温宝裕的这句话，大声打了一个“哈哈”，进了书房，关上了门。

我坐下来之际，慢慢地喝著酒，又把宋自然所说的一切，迅速而详细地想了一遍。

最令人费解的是，黄蝉要找我，由于她的特殊身分，可以肯定必然不是她自己的主意，而是上头有命令下来，要她执行。

因此可知，事情一定很大，不会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也可以想像事情一定怪异莫名。不然，以他们的力量，翻江倒海都可以做到，还会有什么要我做的？正由于我以拥有众多的怪异经历而著名，所以，一有了怪异莫名的事，就自然而然会想起我来。

我更可以进一步推断，那怪异一定是超级的，而不是普通的。

正因为是超级的怪异，所以才出动到黄蝉这样的顶级人物，转弯抹角，大动干戈，希望我能出马。

一想到这里，好奇心像是化作了万千蚂蚁，在我身内，到处乱爬，心痒难熬，几乎要一跃而起：“去就去。”

但是，我已不再年轻，也就不那么冲动，一想到这件事，要是沾上了关系，以后可能会有不少麻烦，也就只好长叹一声，大口吞了一口酒，希望把好奇心压下去。

就在这时，书桌的一个抽屉之中传来了电话声——那是一个极少人知道号码的电话，我拉开了抽屉，拿起电话，就听到一个很是粗豪的声音：“卫斯理。”

我“嗯”了一声，那边传来的声音，全然是我在一秒钟之前，再也想

不到的，那粗豪的声音道：“我是鹰，亚洲之鹰，罗开。”

我大叫一声：“真想不到，你好！”

我和亚洲之鹰，看起来好像是极熟的熟朋友一样，但其实，我们只有在相当久之前，匆匆见过一面而已，其至连交谈也没有。

但我们都互相知道对方在做些什么，也各自了解对方的为人，堪称莫逆。

若干年前，他曾托人带了一只来自阴间的盒子给我，通过那只盒子，可以和阴间主人联系，也可以使人的灵魂离体，神妙之至，是曾到过阳世的“阴间三宝”之一，由此也衍化出了许多古怪的故事来。

我不记得曾把这个电话号码给他，当然想不到他会打电话给我。

罗开说话很爽快：“康维十七世给了我这个电话，卫，我有一件事请你帮忙。”

老实说，虽然我自己也不是等闲人物，可是一听得鹰这样说，我也不禁飘飘然。

所以我连半秒钟也没有考虑：“好，什么事，请说。”

罗开道：“我的一个小妹妹，她的一个姐姐，想会晤阁下。”

我怔了一怔，这不是太迂回曲折了吗？我问：“你那小妹妹是谁？”

鹰答：“水红。”

我吸了一口气：“鹰，小妹妹的姐姐叫黄蝉，她真是神道广大，竟然找到你老人家来帮她说情。”

我话中的不满意，谁都可以听得出来，罗开在那边哈哈大笑，他接下来的话，显然不是对我说的，他在道：“你看看，人家一下可就把你们的来历弄得一清二楚了。我早说过，不要我去碰钉子，现在怎么办？”

这番话，他显然是对他身边的什么人说的。接著，便是一个十分娇甜的声音：“卫先生并没有拒绝么？”

罗开苦笑道：“还要正式拒绝吗？”

我听到这里，大喝一声：“是水红吗？”

那娇柔的声音立刻道：“是，在。”

我吸了一口气：“听原振侠医生说过，你早已脱离那‘无间地狱’了。”

我把她原来隶属的那个庞大势力的组织，称之为“无间地狱”，大有出典，熟悉原振侠医生故事的，都可以知道这位水红姑娘真是伶牙俐齿之至，她立刻道：“正因为自己脱离了，所以也想和自己一起长大的姐姐也有脱离的机会。”

我再闷哼：“你自己经历过，该知道那是多么困难。”

水红的声音仍然娇嫩，可是语意坚定无比：“当然困难，可是不等于做不到，柳絮大姐做到了，海棠姐姐做到了，我做到了，黄蝉姐姐也就

可以做得到。”

我没好气：“我去见她，就能使她脱离组织？”

水红一字一顿：“至少有了开始——卫先生，有一件怪事，一直以来，无法解决，如果黄蝉姐姐解决了这件事，那么，事情就有转机。”

我本来还想问下去，可是陡然想起，我已在不知不觉之中，陷进去了，再要多问，只怕会脱不了身。

所以，我立刻改变了话题：“你那黄蝉姐姐的手段十分卑劣，她竟然利用美色，令得一个纯情青年，对她痴迷，跌入明知没有结果的引诱之中。”

水红低叹了一声：“卫先生，你虽然神通广大，但是我不认为你有能力预知一双男女之间的感情发展。”

我大喝一声：“你以为宋自然有可能和黄蝉结合？”

水红道：“你动气了，卫先生，也没有人可以保证相恋的男女一定可以结合的。”

我压低了声音：“他们根本不是相恋的男女。”

水红的反应快绝：“卫先生，你是代表男方呢，还是代表女方呢？”

我不禁怔了一怔，不得不承认：“哪一方都不代表。”

罗开的纵笑声传来：“卫，我这小妹妹，口齿伶俐得很吧。”

我也“哈哈”笑：“岂止伶俐得很，简直天下无双，所以我已决定如下：本来，鹰你有事情来找我，我再不情愿，也要出手。现在这位小妹妹既然那么聪明伶俐，就请她运用她的智慧来使我出马。”

我这几句话一出口，那边声响寂然。我补充：“鹰，我知道你不会怪我，当然，要是小妹妹经不起这样的挑战，可以当她刚才完全没有开过口。”

我的话讲完，就听得罗开在问：“小水红，你怎么说？明白卫斯理的话了么？”

水红先低声说了一句：“明白了。”

接著，听到了明显的吸气声，水红接受了我的挑战：“卫先生，你既然划下了道儿来，小女子只有悉听尊命，努力以赴了。”

我听她说得有趣，况且我打定了主意不去，又可以算并没有推托罗开的要求，水红要是真有本领说得动我，那是她的本事，我也无话可说了。

我一面笑，一面道：“好，一言为定。”

罗开也笑了一下：“卫，别太大意，小水红古灵精怪，花样极多。”

我很认真地道：“谢谢你提醒，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罗开道：“在康维十七世的古堡中，卫，我略知道一些那木头房子的

事——”

罗开说到这里，水红叫了起来：“大鹰，别说，说了倒像你在帮我，显不出我的能耐了。”

我心内暗叫了一声“可恶”，因为这一来，只有更引发我的好奇心，罗开明在帮她的忙，水红都还要得了便宜卖乖，来个不认帐。

我笑了两声，已经下了决心，决不受引诱，放下了电话，想起无风起浪，忽然又生出了这样的事来，也可说是有趣得很。

我又喝了一会酒，没听到下面有什么动静，就打开了书房的门，只见白素正走上楼来，宋自然和温宝裕却已经不在了。

我间：“失恋先生怎么肯走了？”

白素有点不满：“我说了‘另作别论’，把事情揽了下来，没你的事了。”

我耸了耸肩，表示这样最好，又把罗开和水红的电话，告诉了白素。白素似笑非笑望著我，我拍著心口，表示什么都可以应付。

第六部：树神和神木居

白素也耸了耸肩，表示这样最好。

我们没有再就这件事讨论什么，出乎我意料之外，接下来一连三天，都是如此，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我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一直在想已发生过的事，越想越觉得怪，也更加心痒难熬。

第四天，我打电话给郭大侦探小郭："这次，不是托你查一个人，是要查一幢房子。"

我托小郭去查，不单是为了满足好奇心。我知道，水红一定不会就此干休，必然会找上门来，我对那屋子先有了解，要应付起来，也有利得多。

小郭和我在一起太久了，知道在我的身上，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有可能发生，所以也见怪不怪，只是循例问："那房子座落何处？"

我说了那个城市，小郭迟疑了一下，才道："在那种地方，要打听什么，比较困难，可是也可以办得成。"

我再把那屋子的特点向他说了，最后叮嘱："越快越好，派能干的人去。"

小郭倒真够朋友，他在我的语气之中，听出了事关重大，所以竟是亲自出马的——近年来，他已很少亲自去调查什么了。

第二天，小郭就回来了，他亲自来找我。

附带说一句，在这一天，水红那方面，仍然一点动静也没有，我也没问白素宋自然怎么样了。

小郭来的时候，神情很是古怪，他一坐下来，就嚷著要酒，我给了他一杯，他一饮而尽，就道："那屋子古怪之极，据说，建于元朝，是一个大官，或甚至是皇帝下令建造的，正确的历史已难以查考了。"

我扬了扬眉："这样的屋子，没有理由成为民居吧。"

小郭大声叫了起来："当然不是民居，那是国家特级保护重点，决不对外开放，只有部长级以上的人员才能提出申请参观，还要一个特别委员会的批准。"

我吸了一口气，黄蝉的地位高，她本身就有可能是那个委员会的成员，所以才能利用这屋子，来使宋自然进入她的圈套之中。

小郭又道："这个委员会的首任主任，是一位将军，也就是那个城市，在政权交替时最初的军事管制委员会的主任，他是一个名将，这座城市就是在他的指挥下攻下来的，你看这事是不是有点怪？"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望定了小郭。

小郭解释他何以认为"怪"："这屋子再珍贵，似乎也不必那么大阵

仗。我再追查下去，发现屋子在政权交替之前，也受到特别保护——有一个宪兵连作警卫。改朝换代之后，也是一样。”

他顿了一顿才问：“这屋子，究竟有什么古怪，有什么秘密？”

我瞪了他一眼：“这正是我要问你的问题。”

小郭苦笑：“我算是尽了力了，可是一提起这屋子，人人摇头，事情一定涉及重大的秘密，知道的人极少，而且严格禁止人们谈论。”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没有官方的关系，想知道提取秘密，绝无可能。”

我仍然不出声，小郭再补充：“在那个环境中，刺探国家机密是杀头的大罪。”

我摇了摇头：“你越描越黑，干脆说你一无所得，不是好得多？”

小部的神情尴尬：“我已不是一无所获，我认识了一个住在那屋子中的人。”

我立时直了直身子——若是小郭此行，认识了黄蝉，或是那位黄老太，那也不失是收获。

可是接下来，小郭的话，却令我大失所望。他道：“那是一个叫宋自然的建筑师。”

我叹了一声：“人去楼空了，他还在那屋子中干吗？”

此言一出，小郭以极度怪异的目光，望定了我，过了好一会，才道：“你怎么知道人去楼空。他终日都在醉乡中，口中念念有词，说来说去，就是‘人去楼空’或类似的话。”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可恶”——这也是我憎厌黄蝉和她的同类的原因之一，那一类人，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可以无所不为，可以肆无忌惮地去伤害他人，甚至祸及无辜。

像宋自然，好好的生活，就由于黄蝉要利用他，而被破坏无遗，变成了终日在醉乡自怨自艾了。

我伸手在小郭的面前晃了晃：“你以为我为什么叫你去查那屋子的？那个宋自然　”

接著，我就把宋自然和那屋子发生关系的经过，以及我推断的黄蝉的特殊身分，向小郭说了一遍。

小郭这个人，能在他的侦探业务上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是有道理的——他永远有接受任何挑战的勇气。要是换了别人，一听得对方来头如此之大，一定来不及打退堂鼓了。

可是，小郭在听我叙述时，一面频频吸气，而且现出惊惧的神情。但等我讲完之后，他却一挺胸，伸手在心口上拍了几下——并非表示勇气，而是在叫自己不要害怕，而他说的话却与他的神态相反：“好，既然事关如此高级的情报人员，我更要把这屋子的秘密找出来，你再给我三天。”

那令我很感动，我拍著他的肩头：“小心点，在那种地方，如果你啷当入狱，不但我救不了你，你也有可能永远在人间消失。”

小郭很认真地点了点头，他想了一想：“卫，你为什么拒绝和黄蝉见面？一见了她，她必然会向你和盘托出那屋子的秘密。”

我早料到他必有此一问，所以立刻回答：“若是这样，怎显得出你我的手段？主动或被动，你选择哪一样？”

小郭豪气干云：“说得好！”

他用力一挥手，大踏步走了出去。在他走了之后，我一面喝酒，一面心中在想，宋自然在黄蝉的心目之中，已成了没有利用价值的了（利用过，失败了），为什么还允许他住在那屋子中？

黄蝉当然不会和宋自然谈恋爱，可是宋自然却已一头栽了进去，难以自拔了，有什么方法，可以先把宋自然拉出来呢？

我想到了宋自然的姐姐，温宝裕的母亲，这位大胖女人，有著唯我独尊的自信，由她出马，是不是可以令宋自然迷途知返呢？

可是我才想了一想，眼前就浮现出温妈妈在那珍罕无比的屋子中，大吵大闹的情形，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我想派温宝裕去，又怕他不知天高地厚，会闯大祸，想来想去，只好先等小郭三天再说。青年人失恋之初，终日以酒浇愁，是普遍现象，绝少人因此会蹉跎终生的，似乎不必过虑了。

我没有等足三天，第二天，就有一个信差，给我送来了一只大信封，信封上除了我的名字之外，还有一个“郭”字。

我一看，那是小郭给我送资料来了，急不及待打开，厚厚的一叠文件，有古有今，略微一翻，就令我喜出望外，小郭虽然不在，但我也不禁一掌拍在桌上，脱口而出：“小郭，你真行！”

那一叠资料，全是有关那屋子的，而且有很多还是原始资料，真不知小郭是怎么找得来的。

如果把所有资料原文照抄，那是很沉闷的，当天，我花了足足一个下午把所有资料看完，经过了归纳组织之后，对那屋子的来龙去脉，就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由我摘要覆述出来，就有趣得多。

资料的完整性，很是叫人难以想像，它们之中，甚至包括了当年运输木料、交割货物的单据在内，年份最早的是一张建造者收到木商交来“上好檀木柱，每根长六尺，径六寸，共六十六根正”的收条，日期写的是：“至正九年元月初九”。

同样的收据或相类似的文件，共有超过十件——这些文件的本身，已是罕有之至的文物，经我手的当然全是复印件，原件不知藏在什么博物馆中，我一面看，一面又不住称赞小郭，连这种资料都找得到，真是神通广大之极。

在那类文件上，都有盖印，印长方形，刻的都是蒙古文字，在印旁，也有花押，看来也是蒙古文（蒙古人的签名）——那不足为奇，因

为“至正”是元顺帝的年号，至正九年，是公元一三四九年，天下大乱还未开始，小乱已经形成，是金毛狮王纵横江湖，张三峰祖师武功大有所成的年代。

那年头，蒙古人当皇帝，在应用文件上出现蒙古文字，再自然不过。

我对蒙文所知不多，所以立刻去请教专家——当然那是我看完了全部资料之后的事，为了叙述的方便，把以后的事提前来说，容易明白。

专家一看了我拿去的复印件，就大吃了一惊，迭声问：“这些东西，你是哪里来的？老天、这……珍贵之极，这……从来也没给人发现过。”

我道：“你先说说印子是什么。”

专家深深吸了一口气：“这印子的印文，奇特之极，刻的是‘中书右丞相派专使’唉，我竟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官职。”

专家是真正的事家，正由于如此，在研究了半生之后，忽然发现竟然还有自己全然未曾触及的领域，自然难免沮丧。

我安慰他：“听来那不是官职，只是那中书右丞相，兴之所至，派了一个私人代表，替他办事。”

专家侧头想了半天，点了点头，勉强同意了我的意见。我道：“至正九年，脱脱才拜相，莫不就是他？”

专家道：“当然是他，脱脱在历史上，地位甚重要，他为丞相之前，已著手修宋史、辽史、金史。这个蒙古大官很是仰慕汉文化，他自己取了一个字：大用。他的伯父是著名肆虐的大丞相伯颜。脱脱设计，除去了伯颜。他要诸王子学汉文——奇怪，看来，当时他正在盖房子。盖一所房子，何必那么大阵仗？”

我无法回答专家的问题，人类历史上，疑团实在太多了，谁能一一尽解？

这一批最早的文件，证明那幢木结构的屋子，是脱脱右丞相在至正九年（公元一三四九年）开始建造的。而且极受重视，由丞相特派使者监收木料。

以元帝国的版图之大，脱脱丞相的气势之豪，自然普天下珍贵的木料，要什么有什么，要多少有多少了。

只怕宋自然也想不到，造屋子会有那么大的来头。

屋子有那么大的来头，在地方志之中，竟会不提及，当然其中大有隐秘，那也就更引起我的好奇。单是最早的一些文件，已经有这样惊人的发现，整件事，自然更是引人入胜。

现在回想起来，那一个下午翻阅各种资料，如痴如醉的情景，犹有回味无穷。

早期资料显示，屋子工程的进度很慢，一直到五年之后，才有一页残缺的记载，好像是什么人的日记，记著：“丞相败张士诚，顺道监视，

屋已略具规模……”

张士诚是元末起义的群雄之一，据江苏省高邮称王，国号大周，在至正十四年（公元一三五四年）被脱脱率兵征剿，张士诚大败。

经过了五年，那屋子才“略具规模”，可知建筑工程之艰难。

脱脱丞相后来不得善终，被削爵流放云南，就在岭南被另一大臣哈麻，假借诏命赐死。

一直到脱脱死了之后，这屋子还未曾建成。有十来件残片，笔迹一样，是同一个人的记事，那个人可能就是特派专使，总之，那个人是长时期参加了屋子的建造工程的，所以他的记述，极有价值。

除了记述脱脱曾在大败张士诚之后巡视建筑工程之外，还有许多记述。

其中，最匪夷所思的是有约两百字，记述了“移植白楠树两株于前庭”的记述了，说它不可思议，是由于记述之中，清楚说明那两株白楠树“高一丈五，主树干围五尺二寸”。

那是接近一人合抱粗细的大树，谁都知道，这样的大树是不可能移植的。

可是记述中却说这两株白楠树，来自桂（广西省），沿途由千人照料，历时九个月，才运到了目的地，沿途观看者逾百万人，枝叶繁茂，端赖有原植地之大量沃土，培植其根云云。

就算有丰富的想像力，也很难想像要把这样的两棵大树，千里迢迢运来的艰难情形，更何况还要令它保持“枝叶繁茂”。

为什么要运两棵这样大的白楠树来，种在那屋子的前庭呢？

那是我在一看到了这段记载之后，第一个想起的问题，这个问题倒很快有了答案　不过虽有答案，但我仍然一点也不明白。

这种情形，乍一听，像是很怪，但其实也很简单，那是因为我不懂答案的意思。

也是同样的记述，说这两棵白楠树，是“树神所居”，还有进一步的说明：“树神者，东方乙木之神，众木之灵也，居于树中，与树合为一体，又俨然独存，为万古奇观之象。移植前庭，令神木居为万世之基。”

这一段文字，个个字都识得，可是凑在一起，所传达的讯息，却是扑朔迷离之至。

像什么是“树神”，它不解释，倒还可以意会，一解释就叫人如坠五里云中，“东方乙木之神，众木之灵”倒还可以理解，“居于树中”也易明白，但接下来的形容，就不知所云了，只是可以知道，那“树神”现象，是“万古奇观”。

元朝帝国，版图幅员广大，见识自然也广，可知那“树神”确是一种奇异之极的现象，只可惜究竟真相如何，记述不详。

从记述中知道。那幢屋子的名称是“神木居”，由宋自然的形容来

看，这“神木居”的称号，倒也当之无愧，可是接下来，“万世之基”，又是什么意思呢？

通常来说，“万世之基”这一类的词句，只有帝皇才用得上，历史上几乎所有的皇帝，都希望自己的基业可以千秋万古传下去。

造这神木居的脱脱，又不是皇帝，只是丞相，难道他有做皇帝的野心——这很使人费解，就算他真有这样的野心，也决不能这样公然表示，那是诛九族的大罪。

而且，我立刻又想到了第二个问题：那两棵白楠树呢？

在那屋子（神木居）的前庭，并没有树。宋自然曾说，那屋子的范围之内，只有木头，没有树。

那两株在四百多年前已经有一人合抱粗细的白楠树，现在若仍然存活，至少该有两人合抱，三丈高了吧。若然还在，宋自然定无看不见之理。

可以肯定的是：神木居的前庭，曾有两棵极大的白楠树，但现在已不在了。

大树不会自动消失，消失得如此彻底，自然是让人掘起来了。

是什么人那样劳师动众　把两棵大树掘起来的？

这个问题，看下去，倒也有了答案，但是更叫人又产生了许多疑问。

解答这个问题的资料甚多，最早的是一些零星的地方志所记载的，说是在“太祖登基之初”，就有地方官建议，建立“树神祠”，以佑民生。

那“太祖”自然是明太祖，这个建议被否决——这样提议，在接下来的几百年之中，一直被提出来，但一直没有实行，只是“百姓膜拜者众”。

更具体的一项记载，是说“圣祖南巡”时，曾驻驿神木居。

这确然是惊人的记载，“圣祖”是清圣祖康熙，那是中国历史上极少的好皇帝，简称“明君”。他曾几度南巡，居然曾经入住这神木居，这可以说是珍贵之极的历史资料，也是奇怪之极的行为。

作为尊贵的皇帝，为什么要屈驾到神木居来呢？

这一部分的资料，相当详细，还记载著当时皇帝，曾召见了一批“士”。

这一节记载，更令我莫名其妙。稍知历史的人，都知道“术士”或“方士”这类身分的人，自古以来，一直都存在。但他们的行动是不是兴盛，和统治者的好恶大有关系。若是皇帝向往神仙位业的，那么，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术士在社会上，也必然大大活跃。

可是，众所周知，康熙皇帝十分热衷于实用科学，并不热衷于神仙文学，那么，他为什么要在神木居中，召见了一批术士呢？

唯一的推论是：在神木居中，有极奇特的现象，这种现象，只有术士才能了解。

我在看到这一部分资料时，花了相当的时间。皇帝在离开的时候，还下了一道圣旨：钦命地方官员，对神木居严加防守，不准擅入，有意图进入者，严厉惩处。

在这道圣旨之下，神木居成了禁区，那时，那两株大白楠树，还在前庭，有关它们的叙述是：“已两人合抱，高五丈，树叶婆娑，蔚为奇观。”

看到了这样的记载，我想到的是：这可能是世上仅有的大树移植成功的例子，是一个奇迹，值得所有植物学家去研究。

终有清一朝，这“神木居”都受到保护，甚至上司考核地方官的政绩，也看他是不是把“神木居”保护得完善而定。

宋自然曾感叹神木居历数百年而仍和新的一样，当然是保护有功之故。

可是，清朝消失，也已好几十年了，在这几十年，近四分之三世纪中，战火连天，时世不太平之极，这个城市，也曾经历过战争，有一两次战役，在近代史中，甚是著名，何以“神木居”仍能超然存在呢？

资料看到这里，我的好奇心，已被引发至爆炸性的程度了，我像是乾旱已久的大地吸到水分一样，想在资料中寻找解开谜团之钥。

再接下来的资料是，满清末任官员，曾带引攻进城来的车队指挥者，到过神木居。

那指挥者日后是一位著名的将军。

将军曾感叹那两株白楠树为“奇树”，而且立即下令，派军队保护神木居。

令人又大是好奇的是，在接下来的日子中，许多著名的军政领袖，乃至最高领袖，都曾到过“神木居”，或逗留一天，或留下了一个月不等。

毫无例外地，这些大人物，在到了神木居和离开之后，都没有说什么，除了赞叹屋子的精巧坚固之外，并没有别的言论。

屋子当然是稀世奇宝，但我相信那决非吸引大人物去逗留的真正原因。

一定另有原因在，可是大人物（包括康熙）个个都三缄其口，并不提及，照我的推测是，那事情一定古怪和不可思议之至，以致令得大人物说不出口。

当我有了这样初步结论之后，更是急于想著看到最近的发展。

约有三四十年，虽然战火在各地蔓延，但这个城市总算相当平静。

到最后，又一股攻城大军，完成了对这个城市的包围之后，守军看到大势已去，所以投降，并没有发生激烈的攻防战，城市也没有受到破

坏。

第七部：卫夫人亲自出马

改朝换代，又一批车队进城，成了这个城市的新主人。神木居是不是一样受到新主人的异样重规呢？可恶！资料在这紧要关头，就没有了！

我大叫了三声，双手握拳，在空中挥舞——小郭太可恶了，竟然这样吊我的胃口。

即使在那一次主人的更替中，还证明那两株大树仍然在。由此可知就在近年，神木居曾发生过剧烈的变化，偏偏没有了记载，怎不叫人心焦？

我设法和小郭联络，却没有结果。一直到第二天下午，我又把已有的资料再看了一遍，门铃响，小郭失魂落魄地走了进来。

我一跃向前，伸手直指他的鼻子："还有呢，快拿来！"小郭呆呆地望著我，神情惘然，像是全然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我再说了一遍，小郭苦笑："你在说什么，我给你的资料，什么资料？"

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说才好，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跟我到书房来。

小郭垂头丧气，跟我进了书房，我指著摊开在桌上的许多资料："你能找到这么多材料，真是不容易，近三十年的沧桑如何？那两株大树去了何处？余下的材料，你该拿出来了！"

小郭冲到桌前，用十分贪婪的眼光，把那些资料，一把一把抓起来看。

这时，我也看出情形不对头了，我叫了起来："别告诉我这些资料不是你弄来的。"

小郑在这时反倒镇定了下来，他深吸了一口气："对了，不是我弄来的，我从来也未曾接触过这些。"

他说著，又叹了一声："我正想来告诉你，我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失败。我像是一头栽进了一个大铁桶之中，四面碰壁，什么也得不到——我放弃了。"

我认识小郭，不自今日始，自然知道他不是一个轻言放弃的人，所以我只是望著他。

小郭摊开了手："我一个人的力量，无法和一个强大严密之至的力量相争，这个力量有过百万军队，我已得到警告，如果我不停止活动，我曾在这世上消失——连一个细胞都不会剩下。"

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面色苍白之极，一脸的无可奈何。我想了一想——那许多资料，是由谁送来给我的，我心中已然雪亮：当然是黄蝉。

黄蝉用尽心思，想和我见面，被我拒绝。她自然知道若是她送资料来给我，我也不会接受。

本来，我立场坚定，黄芳子她再神通广大，也无奈我何。可是我却偏偏不争气，在好奇心的驱使之下，委托小郭去搜集那屋子的资料。

小郭一到那城市，展开活动，黄蝉当然立刻就知道了，所以她将计就计，冒了小郭的名，送了一大叠资料来。她当然也知道，我在看了这一叠资料之后，好奇心会达到爆炸的程度——那就是她出面的时候了，因为这时，她已占了上风。

我应该怎么做呢？最好的应付方法，自然是便把自己的好奇心压下去。

可是，我才想到这一点，就长长地叹了一声，我太了解自己，知道自己实难做到这一步。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我心中茫然，望著那些资料，竟不知如何才好。

小郭看来和我一样惘然，我吸了一口气："这些文件，记载著一桩古怪之极的事，你不妨先看一遍，我们再来商量该如何处理。"

小郭点了点头，我把他留在书房，自己离开，满满地斟满了一杯酒，慢慢呻著。

看来，我除了接受和黄蝉见面之外，根本没有别的应付方法，因为对于神木居的好奇心，使我无法抗拒——我本来就是好奇心极强烈的人，而在这些事中，疑点一个扣一个，简直如排山倒海一般。若是我不能解开那些谜团，我会被好奇心啮心至死。

黄蝉对我的性格，一定有著很深刻的了解，她知道应该给我什么资料，也知道资料该停止在什么所在。

我心思紊乱之至，在我自己难以作出决断时，我希望白素会在场，可以听她的意见。

可是白素这两天，像是不见人影，我根本不知道她去了何处。

小郭在书房中大约逗留了两小时，他打开门，冲下楼梯，脸涨得发红。一下来，就抓起酒瓶，咕噜咕噜喝酒，然后，急不及待地用手指著我，却又因为太急了，所以发不出声来。

直到他顺了呼吸，他在叫："天！你还在等什么，谁给你资料的，快去和他联络！"

我苦笑："你以为我会压得下好奇心？但是就这样中了计，我也于心不甘。我更不想和他们发生任何关系，或被他们利用。"

小郭又喝了一口酒："可是那屋子的谜团，会把你困扰至死！"

我没有说什么，小郭又道："还有，那位宋先生，也等著你的行动去救他！他现在终日都在醉乡中——忧郁会杀人的。"

我不耐烦地挥了挥手："那位宋先生，是无药可救的了！就算我肯和

黄芳子见面，他又再能见到她，他们之间，也绝无发展感情的可能！”

小郭喃喃地道：“天下可没有绝对的事！”

我心中烦躁，说话也就不那么客气：“有的是，像你，郭大侦探，就查不出那屋子的秘密来。”

这句话，大大地伤害了小郭的自尊心，他走开了几步，在屋角的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只顾喝闷酒。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算什么，善解疑难的卫斯理，还不是一样没办法。”

我冷笑一声：“你错了，我不是没办法，可是不愿意用那办法！”

小部喃喃地道：“也不单是我没办法，我看，卫夫人亲自出马，也未必有结果！”

我一听得他那样说，陡然震动，一口酒呛了喉，一面咳一面问：“什么，白素她……她……也去了？”

小郭显然未曾料到我不知道白素的行动，所以一时之间张大了口，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再疾声问：“你是在哪里见到白素的？”

小郭过了一会，才定过神来：“你不知道她也去了？”

我叹了一声：“我知道她想帮助宋自然，并不知道她采取了什么具体的行动。”

小郭又喝了几口酒：“我第一次去，那屋子，其实只有专家才觉得它如何了不起，普通人眼中，只是一幢很旧的老屋子——”

小郭第一次见到“神木居”的时候，尽管已有了先入为主的印象，但是在他看来，那并不属于巍峨辉煌，美轮美奂的建筑物，样子十分普通。

（或许正由于外形如此普通，所以才能平安存在那么多年！）

他在栏栅外徘徊，就遭到了守卫的干涉。守卫的态度很客气，可是却坚决拒绝小郭接近十公尺的范围之内。

小郭提出交涉，说明自己的身分，是外来的观光者，而且对木结构建筑物有兴趣。

小郭是有备而去的，拿出来的名片，有什么建筑学会会长的衔头。

交涉之中，一个军官出来，军官的态度更好，笑著说：“怎么对这屋子有兴趣的人，忽然多起来了？对不起，这屋子是国家特级保护文物，不能参观的。”

小郭对我从头说他去调查的经过，我反正没有主意，且听他如何说，并没有阻止他。

小郭交涉无功，正怏怏而退，可是他走出了不多远，那军官忽然追了上来，表示他如果真想参观，可以安排。

小郭也不知道事情何以突然有了这样的转机，高高兴兴，跟军官进了屋子，认识了宋自然。

我却一听就知道，允许小郭进屋子，是黄蝉利用小郭的开始。

小郭冒充的身分，在黄蝉的面前，自然显得再幼稚也没有，让小郭和宋自然见面，当然最终目的，是通过他和我取得某种程度的联络。

小郭见到了潦倒憔悴之至的宋自然——宋自然能继续在神木居住著，当然也是黄蝉的安排。

小郭无功而退，第二次再去，他的行动更积极，四出活动。

就在小郭施展浑身解数，一无所获的同时，黄蝉的行动却已凑效——她成功地送了一大堆资料给我，引爆了我的好奇心。

小郭活动了两日，没有任何成绩，而且隐隐感到自己处境可能有危险，他已决定放弃了，准备在临走之前，再去看一次宋自然。

于是，他再度来到神木居——就在这一次，他看到了白素。

他是在一种相当奇特的情况之下，看到白素的。

他来到屋子前，又受到警卫的挡驾，小郭耐心地表示，上次他来过，他很想再看一看宋建筑师，也和上次一样，那军官出来了。

不过这一次，那军官的态度，却冷冰冰的，开门见山地责斥小郭："对不起，郭先生，我们已知道了你真正的身分，和你的活动，所以不但请你离去，而且提议你立刻离开本城！"

小郭难过之至，为自己辩护："我是准备离去了，我只不过想和朋友道别。"

那军官冰冷地说："不必了！"

就在这时候，小郭看到了白素。

屋子的门打开，白素背向著大门退出来——小郭在那时，并没有看到白素的正面，但是他和我们极熟，单凭背影，也可以认出那是白素。

看当时的情形，像是白素要离开，而有人在送她出来，所以她是背退出来的，但由于门内的光源暗，所以看不到送她出来的是什么人。

不过，根据白素的行动来看，送她出来的人，地位一定相当高，不然，白素不会背退出来。

一看到了白素，小郭虽然有点意外，也不会太甚，他一畅手，想要叫白素，忽然又看到白素不再后退，反倒又走进屋子去了，大门也随即关上。

在这个过程之中，小郭想看个清楚，可是那军官却挡在他的身前。

小郭出于无奈，只好离开。

我听他讲完了经过，就道："你根本没看到白素。"

小部苦笑："虽然我在调查方面，一无所得，但请别怀疑我的观察

力，那确然是尊夫人。”

我吸了一口气，有了主意：我等她回来，等白素回来之后，事情应该可以有进展。

小郭却又贪心起来：“可以让我再仔细地研读那些资料？”

我一口答应：“当然可以，你甚至可以带回去，和你的电脑资料相结合，看看有什么发现！”

小郭大喜：“我正有此意。”

他拿走了所有的资料，我等白素回来，心中焦躁无比，一直到第二天下午，白素才回来。

一听到白素开门的声音，我就出现在楼梯口，见了她，我大叫一声：“到哪里去了？从实招来！”

白素抬头看到了我，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指向她的身后，意思是我不必问，只要看她身后，就可以明白她究竟去了何处。

而且，根据手势来看，她身后，并不是什么东西，而像是有一个人跟著。

我不禁大奇，接著就问：“谁？”

一声才问出口，就听得一个怯生生的声音应道：“卫先生，是我！”

接著，人影一闪，一个窈窕颀长的妙人儿，款步走进了门，站在白素的身边。

白素进得门来，屋子之中，就有亮了一亮之感，这时，那丽人站到了白素的身边，当真如同宝玉，如同明珠，丽光四射，白素虽然不致于被她比了下去，可是能和白素在一起而又不会给白素比下去，也就难能可贵之至了！

这丽人一入眼，我就知道她是什么人了，心头自然升起了一股厌恶之感。

可是在这样美绝的丽容之前，纵使有怒火，也绝难发作得出来。

我沉声道：“怎么有劳黄将军大驾，光临寒舍？”

我知道那一组特殊人物，都有著将军的衔头，所以才这样说的——那美女当然就是宋自然在神木居中遇到的黄蝉黄芳子了！

黄蝉的反应，绝对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和白素并肩而立，白素带著微笑——她当然知道我不愿意见到黄蝉这样身分的人，而她竟然把黄蝉带来了。所以她的笑容之中，含有一定程度的歉意。

但是，又由于她对我的深刻了解，她也知道我必然会体谅她的行为。所以她的笑容之中，也有著自信，和对我关怀的甜蜜——人类的脸部真是奇妙之极，竟能把那么复杂的感情，在一刹那之间，无声无息地表达出来。

看到了白素这样的神情，我自然心领神会。

而在我向黄蝉致了这样的“欢迎词”之后，黄蝉的反应，使我难以相信我的眼睛。

她的神情，看来完全像是一个无辜受了责难的小女孩，可她又是属于佻皮的性格，所以，并没有逆来顺受的委曲，反倒是顽皮地眨著眼，悄悄地向白素指了一指，那意思是她来到这里，是白素带她来的，与她无关。

常言道“相由心生”，黄蝉是不是大好大恶，我不敢肯定，但以她所接受的训练来说，她绝对可以做到“杀人不眨眼”。

可是这时，在她那种清甜的神情上，就决计无法推测出她的为人来！

难道严格的训练，竟然使她练就了这样非凡的本领？那真是匪夷所思之至，也令她的可怕程度，增加了百倍！

我发出的“攻击”，变得全然没有著落，一时之间，我也不知如何才好，甚至，显得有些罕见的狼狈。

我吸了一口气：“素，你上来，我有话说。”

白素微笑著，向上走来，更令我瞠目的是，我只叫白素上来，可是黄蝉竟然跟在白素的身后，也向楼上走了上来，而且一副若无其事的神态。

这真使我忍无可忍了，我大声道：“我只请我的妻子上楼来。”

这话，已然不客气之极了，任谁听了，都难免要脸红或尴尬的，白素也立即向我投来了不以为然的目光。

可是黄蝉却仍然满面笑意，还略伸了伸舌头，作了个可爱之极的怪脸，巧妙地掩饰了她的羞涩，然后道：“有‘访客止步’的告示么？我没看到啊！”

常言道“伸手不打笑脸人”，她这样子，我自然不好意思再说什么了。

更重要的是，白素并没有阻止她跟上来，可知她另有用意，因此我也不再坚持。

事后亦想到黄蝉对我的一再“攻击”，反应如此自若，那对她来说，实在不算什么她接受的训练，使她可以应付任何想像不到的恶劣环境，应付我的几句冷言冷语，简直微不足道之至。

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且别和黄蝉为难。我也想到，白素绝不是轻举妄动的人，她又不是不知道黄蝉的身分，把她带了来，必有原因，我又何妨稍安毋躁？

我让她们上了楼，又一起进了书房，黄蝉的声音，竟然充满了由衷：“卫斯理的书房，多少稀奇古怪的故事，都是从这里出来的。”

我冷冷地纠正：“多少离奇古怪的事，都是在宇宙各处发生的。”

黄蝉立时道：“是是，我说错了。”

我心中叹了一声——我由于深知她的来历，所以才对她处处提防，若是不知她身分，再精明的人，也要上当。

白素向桌上一望：“黄小姐说她冒名送了一些资料给你，那份资料——”

我没好气：“叫小郭拿走了，他要拿去研究——不过肯定不会有结果，黄小姐那里，一定已研究过了。”

黄蝉立时应声道：“是，可是研究不出结果来，所以要来请教卫斯理。”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高帽子人人喜戴，我听了之后，虽然“哼”了一声，但是心中的反感，也消减了不少。

我作了一个请进的手势，黄蝉并不就坐，却自身边取出了一幅照片来：“卫先生，请你先看这相片。”

我先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的神情，明显地赞成我看，我接过了照片来，一看之下，自然而然，眉心打结。

因为一时之间，我竟然难以说出照片拍的是什么。

照片其实是一看就明的，上面是一个人，一个男人，正盘腿跌坐，从坐姿和手势看来，那是道家的传统打坐的方式。

怪的是，那个人梳著古代的高髻发型，可是却全身赤裸一丝不挂。

“所以一看就知道他是男性。”

那人的样貌，极其详和，在他半开半闭的双眼之中，流露著沉思的睿智。

“眼睛是灵魂之窗”这句话，绝不是新文艺的陈腔滥调——人的心情思想情绪，确然可以通过微妙的眼神变化而表达。所以，我可以肯定照片上面这个人，一定是一位智者。

这个人采用道家的方式在打坐，可知他在道学的修为上，一定已达很高的境地。

道家修道的目的是成仙，虽然只是照片，但是我也感到照片上的那个人，大有仙气全身都焕发著一种难以形容的飘逸和灵秀。

相片虽然不大，但一定是用上佳的摄影机拍摄的，而且技术高超，人身上的每一个皱纹，每一个毛孔，甚至每一根毛发，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定睛看得久了，好像照片上的人，活了一样，会微笑，会说话。

我看了好一会，一点概念也没有——我不知道照片上的是什么人，也不知道何以黄蝉要给我看这照片。

我看了好一会，才抬起头来，黄蝉第一时间问：“卫先生，请你告诉我对这照片的第一印象。”

我“哼”了一声：“照片上的人，如此安祥飘逸，显然是个智者。”

黄蝉紧接著问：“你联想到了什么？”

我的回答来得也快：“看了那种超然物外的神情，就联想到腥风血雨，卑鄙龌龊的权力斗争，是人类行为中最蠢的一种。”

黄蝉再问：“你认为照片上是一个超然出尘的高人？”

我点头，语气肯定：“必然是，你看他的眼神，不是大彻大悟的人，不会有这种眼神，若不是有大智慧的人，是不会彻悟的。”

黄蝉听得认真，又问：“没有别的联想了？”

我笑了起来：“再要我作进一步的想像，那不是我一贯的想法了：这个人的透彻觉悟的程度，已超越了地球人的能力范围——就算他原来是地球人，这时的精神状态，也必然超越了地球人。”

我说得很认真，黄蝉也听得用心，她没有立时再发问，却又取出了一张相片来，递给了我。

我一看，又是一呆。

第八部：一对男女的全裸相片

那照片上也是一个趺坐著的人像，也是全身一丝不挂，那是一个女性。

且别说那女性的体型之美，单是她脸上所显示的那种宁静和平的神情，就叫人的心头，再有燥热的情绪，也会一下子宁静下来。再有贪婪的欲求，也会一下子化为乌有，再有凶残的意念，也会一下子变得善良。

我呆呆地望著那美丽之极的裸女相。同样地，照片拍得极好，人体的每一个细微部分，都看得清清楚楚，叫人感叹人体的结构，是何等的细致精密，叫人感到，这才是人的身体，如此完美，如此无懈可击。

而那女性的年纪，也很难断定，总之是成熟的女性。我忽然想到，受世人崇敬的佛教中的观世音菩萨，或是天主教的圣母玛利亚，上千年来，艺术家都通过各种艺术形式表现她们的精神面貌，虽然有不少成功的例子，但是和相片上的那位女性一比，却全被比了下去。

若不是相片上的女性也梳著道髻，我真要疑心她就是观音的化身了。

我看了很久，心中的疑问虽多，但是心境却十分平和。好一会，我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抬起头来。白素和我目光接触，她先道：“太不平常了，是不是？”

我吸了一口气，用力点了点头：“她的修为，看来还在她的伴侣之上。”

白素扬了扬眉，没有出声，黄蝉却立刻问：“何以见得他俩是伴侣？”

我“啊”地一声，我只是冲口而出，并没有想到为什么，被黄蝉一问，我才想了一想：“道家的典籍上，多有夫妻或情侣合籍双修的例子。”

黄蝉紧盯著我，神情很是异样（是一种由于刺激而带来的亢奋），她又问：“你认为他们是在用道家的方法修炼，目的是成仙？”

我很是肯定：“当然是，而且可以看出，他们的目的已达到了——这事很怪——”

我连顿了两次，黄蝉的神情更紧张，我道：“我有一段经历，记述著一个俗不可耐的古董商人，变成了神仙的经过——”

黄蝉忙道：“是，我知道，我知道你的任何经历。”

我略感不快，闷哼了一声，这才又道：“这一双男女就算不是神仙，也已不远了。

而且，他们本来也一定是极有修养，知识程度很高的人。”

黄蝉向白素望去，白素淡然笑：“我早已告诉过你，我和他的意见，

大致是相同的。”

黄蝉感叹之至：“岂止大致相同，简直连用的字眼都一样。”

我和白素，同时伸出手来，握了一下，我们之间心意相同，那是毫无疑问的事了。

我道：“凡人变神仙的过程，可以从两方面理解，白素的母亲‘成仙’了——变成了外星人，那是一种情形。另一种情形是人体发挥自己的潜能——通过修炼，可以达到这一目的。另不过这种情形，古时多，现今极少，这一双异人，他们是——”

我说到这里，向黄蝉望去，当然以为她会立刻说出答案来的，因为是她来找我寻求答案，就应该把所有的资料全告诉我才是。

黄蝉吸了一口气，她先向白素望去，白素大有乾坤地微笑了一下。

黄蝉这才回答我的问题：“卫先生，请你相信我的话，这一双男女，不是人。”

她最后道“不是人”三个字，是一字一顿说出来的。

我听了之后，第一个反应，并不觉得特别奇怪，“哦”了一声：“他们已经成仙了？可以说不是人了。”

黄蝉秀丽无匹的脸上，现出了一种无可奈何的神情：“我说他们不是人的意思是，他们真的不是人。”

我呆了一呆，可是我仍然未曾明白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道：“你是说，我看到的只是相片，不是真人？”

黄蝉又向白素望了一眼，我可以想像，她如今对我说的那些话，一定曾向白素说过，而白素的反应，必然和我如今相同。

黄蝉很缓慢地道：“我的意思是，相片中的一男一女，不是人，也不是说他们已成了仙。相片拍摄的，是两尊雕像，木雕像。”

黄蝉说的话，每一个字，我都听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可是我却大摇其头，接著，她说完之后，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黄蝉在这时，低低地长叹了一声，并不作进一步的解释。我止住了笑声，已经明白了黄蝉的意思：她坚持相片上，那天人一样的男女不是人，是木雕像。

她的神情举止，都在努力企图使我相信这一点。

但结果却是使我感到好笑——越想越好笑，于是我又大笑了起来，表示我根本不相信。

在我笑的时候，白素也跟著笑，自然，她笑得很含蓄，不像我那样肆无忌惮，可是，不相信黄蝉的话，是一致的。我笑了好一会，才道：“我不知道你目的何在，不管你怎么说，我都不会相信你的话。”

黄蝉很厉害：“我还以为卫斯理可以接受一切不可思议的事。”

我自然不会因为她这样一说，就改变了自己的认识。我道：“是，如

果你告诉我，你只有一半是人，另一半是机械，我也可以接受，可是我仍然不相信相片上的那一双男女是木雕像。”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仍然视线不离照片。因为黄蝉没有理由编一个这样低能的谎话来骗我。只要照片上有万分之一的可疑处，可以看出那确然是木雕像，而不是真人，我都会接受她的话。

可是不论怎么看，相片上的都是真人——我一再强调过，相片是用高级摄影器材拍成的，所以影像很是逼真。这时，我甚至可以清晰看到，尤其是那女性，肌肤赛雪，在柔润的肌肤中，淡青色的血脉，隐约可见，把手指轻抚上去，甚至可以感到血液的流动！

我的视觉神经活动的结果，通过我大脑的分析，告诉我那不可能是木雕像——我甚至愿意接受那是一种制作极其精巧的假人，类同非生物性新生命康维十七世。但是，木雕像——不！

所以，我仍然不住地摇著头。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的反应和我一样，也摇著头。

黄蝉忽然笑了起来：“我们其实是在争论一个根本不需要争论的问题！”

我立时明白了黄蝉的意思——事实上，我也早已想到了这一点，只是我不愿提出来而已。

果然，黄蝉说了在我意料之中，但却又是我最不愿听的话。

她道：“我代表国家异象研究所，正式邀请卫斯理先生夫人，去研究那两尊木雕像。”

事情看来很是简单：黄蝉说那一男一女是木雕像，我和白素不信，那么，只须去看一看就行了，何必争论？

可是，问题就在这里——我不愿意去看。

我以前也略为听说过“国家异象研究所”这个机构的名称。很多国家都有类似的机构，去探索一些不可思议，实用科学无法解释的异象。

我也知道，这个研究所中有不少具有超能力的异人，也有很丰富的资料，以及相当客观的研究态度。

我更知道，在他们的最高层，还接受一个外星人在知识上的帮助。

本来，我只要一点头，首先就可以解决那究竟“是不是人”这个问题了。

可是除了我不愿意去之外，我还想到了别的问题。

黄蝉的外表，虽然俏丽无比，而且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无不动人之至，但是我却不会为这种表面现象所惑。我极其深刻地知道，黄蝉所代表的，是一股为了达到目的，可以在手段上无所不用其极的势力——称那股势力为“邪恶”并不合适，因为在人类的语文之中，似乎还未能找到对这股势力的适当形容词。

我并不是什么大人物，也不会自我膨胀到认为这股势力会想和我合作，或者专门来对付我。

但是，从宋自然应聘到那城市开始，一直到如今黄蝉到来，确然是一个阴谋。这样处心积虑的布置，目的就是想我进入他们的势力范围。

我一点也不知道他们进一步的目的，但我知道我绝不能让他们的第一步目的得逞。

我迅速转念，立时有了反应："我不会接受你的邀请。要我相信那是木雕像，再简单不过，把它们拿来让我看就行。"

黄蝉当然是早已料到了我会有这样反应的，她叹了一声："那是国家特级异宝，最高当局三申五令，绝不能移动丝毫，只有屈卫先生大驾。"

我又纵笑了起来，指著黄蝉："说来说去，无非是想要我去，告诉你，我不去。"

说到后来，我虽然不是"声色俱厉"，但已不客气之极。黄蝉俏脸一阵红一阵白，但是神情还很镇定。

她道："我接受失败——我以为卫斯理的好奇心一直都那么强烈。"

我再笑："你不必为自己的失败掩饰，你的失败是，你编了一个根本不会有人相信的故事，想使我相信。"

黄蝉睁大了眼："你以为我的智力程度那么低？"

我一摊手："虚则实之，实则虚之，你知道我什么样的怪事都见识过，所以才编了一个不可能的事，希望能收到奇效。这方法很不错，可是，很不幸，你，失败了。"

我把最后几句话，提高了声音来说。黄蝉苦笑了一下，显得很是无奈。

她停了一会，很是激动，身子甚至在微微发颤。

白素斟了一杯酒拿给她，她不接酒，一把抓住了白素的手腕。

在那一刹间，我不禁吃了一惊——我知道她和她的同类，都受过严格的武术训练，各负一身惊人的技艺，她们的武术师父，是和白老大齐名的武术名家，有"雷动九天"

之称的电九天。

我一闪过这个念头，白素的手腕被黄蝉抓住了，白素立时向我望来，微微一笑，表示黄蝉并无恶意。我仍然保持高度的警惕，立刻想到了黄蝉如果制住了白素作要胁，我应变的几个方法。

黄蝉并没有进一步的行动，她一脸哀求的神色，声音也动人之至："白姐，你答应过的。"

白素立即点头："你放心，我答应过的事，我一定会做到。"

我吃了一惊："你答应了她什么？"

黄蝉道："我有一些进一步的资料，是有关神木居和那两尊木雕像的

——是你已看过的资料的延续，白姐答应我，会让你看。”

我一点也不考虑：“她的承诺无效——我根本不怕信那是木雕像，又何必再看什么资料！”

白素却伸手在黄蝉的手背上轻拍了两下，示意她放心。我转过身，不去看她们。

黄蝉却走到了我的面前，柔声道：“早知要请动大驾，很是困难，但是却想不到，竟困难到这种程度。”

我指著自己的头：“我这个脑袋是花岗石的。”

黄蝉忽然佻皮地一笑，口唇动了动，可是却又没有说什么，神情有点鬼头鬼脑，一下子转过身去，向我和白素挥著手：“再见。”

她竟立即就走了！

等她走了之后，我才看到白素的手中，多了一只很是精致的小盒子。我问她：“你看见了？刚才她想说又没有说——她想说什么？”

白素笑：“她想说什么，我怎么知道？”

她扬著手中的盒子：“这里是她刚才所说的资料，全经过微缩处理——”

她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等待我的回答。

我来回踱步，强烈的好奇心，当然命令我立刻去看那些资料。可是我在站定之后，我却道：“我怕看了那些资料之后，会又向她的陷阱更进一步！”

白素淡然道：“那就算了，我倒想看一看，反正我不是人家的目标。”

我陡然一声大叫，向她扑了过去，要抢她手中的盒子，她身形一闪，就避开了我，我疾转过身来：“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大家一起看。”

白素正色道：“事情怪异，确有价得探索之处，很可以看一看。”

我当然同意她的话，我心中还有疑惑：“你是什么时候决定亲自出马的？又是怎么会认识黄蝉的？”

白素说来很是轻描淡写：“一开始，我不是为了好奇，只是想帮宋自然，宋自然本来是有为青年，不幸成为一宗阴谋中的牺牲品，他所憧憬的‘爱情’，根本不存在，我想去点醒他，使他不要再沉沦下去。”

一想起宋自然那种“冥顽不灵”的样子，我就心中有气：“哼，我也曾结结实实地劝过他，可是他根本听不进去，你又能有什么法子？”

白素道：“我们劝没有用，心病还须心药医，一定要黄蝉亲口告诉他，那是绝无可能的事，才能使他从迷梦之中清醒过来，所以我才去那城市的。”

我听了之后，默然片刻，才道：“你怎能有把握，去了之后，就可以

见到黄蝉，她的身分是那么神秘，甚至高不可攀！”

白素笑：“别忘了，我是大名鼎鼎的卫斯理夫人，人家处心积虑，就是为了要请你的大驾，我去了，人家还会不欢迎吗？”

我苦笑了一下：“别调侃我了，你——”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还没下火车，在车厢里，就见到了黄蝉——虽然我以前从来也没有见过她，可是她一出现，我就知道是她了。”

白素其实是在上车之后不久，就知道对方有了安排——不属于普通乘客的车厢中，人本来就不多，而在火车开动不久，就有穿著制服的车上人员进车厢来，在其他乘客的身边低语。

经过这一番动作之后，其他的乘客，都先后离开了车厢，于是，偌大的车厢之中，就只有白素一个人。

白素自然知道接下来会有事发生，她很是镇定，一面喝著茶，一面观看著列车经过的田野。

然后，她就觉出黄蝉出现了——她并没有转过头，仍然望著窗外，可是她知道黄蝉来了！

在那样的情形下，要感应或知道有另一个人进了车厢，那并不困难。

可是，竟然一下子就知道了进来的是什么人，这就未免有点玄了。

白素的解释是：“当然我是先感到有人来，然后才知道来的人是谁。是时，我没有转移视线，所以我根本看不到来者是谁。可是我却有了强烈的感觉：来的是一个强者，如果这个强者充满敌意，我必须集中精神去应付，那将是强敌。可是我却又感觉不到有敌意，所以我仍然不动，直到来人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

来人在白素的对面坐了下来，和白素之间的距离已经很近了，白素略转头，就看到了来人，当然就是黄蝉，黄蝉正用充满了诚意的目光望著白素。

听白素说到这里，我咕哝了几句：“她受过专门的训练，可以通过眼神，表达假的情感，以迷惑对方。”

白素叹了一声：“不管怎样，我和她的目光一接触，就算本来心中有敌意，也在那一刹间，化为乌有了。”

我又喃喃地道：“现代摄魂大法。”

白素再补充：“而且，在那一刹间，列车行进的轰隆声，也像是听不见了，只觉得一片宁静，我们互望著，就像是早已心灵相通的老朋友一样。”

这一次，我提高了声音：“你永远不可能知道这一类人心中真正在想什么！”

白素静了一会，才道：“人本来就绝无可能知道另一个人心中真正在想什么的。”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

白素和黄蝉的见面，画面很是动人。她们互相注视了好一会，是黄蝉先开口，她不称“卫夫人”，叫的是“白姐”。

她道：“白姐，欢迎你来！”

白素并没有忘记自己来的目的，所以她的话，开门见山之至：“好一个出色的人才，难怪宋自然一见钟情，不能自拔了。”

白素和黄蝉，都是何等聪明的人，虽然是第一次见面，可是对方不论说什么，有什么言外之意、弦外之音，都可以一说就明。

黄蝉垂下头去：“这是意外，想不到会由此伤害了宋先生。”

白素立即切入正题：“你为什么还让他留在神木居？这可不是能拖得过关的事，你一定要斩钉截铁地告诉他，事情绝无发展的可能，长痛不如短痛。”

黄蝉的头又垂低了些，长睫毛不住颤动，白素心中暗叹了几声，她相信黄蝉对宋自然不是全然无意，而是她的身分，不允许她有任何意思——从这方面来看，她似乎比宋自然更加痛苦。

白素人心地好，同情之心，油然而生，她又道：“早些了断，对你来说，也有好处。”

黄蝉向白素投以很是感激的眼光：“我几次要他走，他红著眼，不肯离开，我……我……”

她没有再说下去——也不必说，不问可知，黄蝉不忍心看到宋自然伤心欲绝的样子，不忍心赶他走。

白素苦笑了一下：“请和我一起去见他，我会带他离开——如果你不想害人害己，请你合作。”

白素的这句话一出口，黄蝉的俏脸煞白，咬著下唇，神情有一种深奥无比的痛苦。

白素叹了一声：“你知道你自己不是普通人，你有很多特权，但是在拥有特权的同时，也丧失了作为普通人的权利。”

白素虽然没有直接明言，可是话也再明白不过：黄蝉没有普通少女和异性谈情说爱的权利。

黄蝉紧咬著下唇，白素继续著：“你没有可能放弃特权，而且，我也不认为你有放弃特权的想法。”

黄蝉陡然拿起白素的茶来，大大地喝了一口，可能是由于她心情激动的缘故，竟呛得剧咳起来。刹那之间，脸涨得通红。

白素忙离座，轻拍她的背部，黄蝉的俏脸，红得像是要溢出血来，白素后来的评语是：“凄艳之极。”

黄蝉止了咳，再喝了一口水，抬起头来时，竟在不到一秒的时间内，完全恢复了正常。

她先向白素点了点头，表示接纳她的意见，忽然问：“要请卫先生的大驾，真的那么难？”

白素回座坐了下来，她有洁癖，当然不会再去碰那杯茶，她微笑：“卫斯理曾替一家少年芭蕾舞校剪彩，你说他是不是难请。”

黄蝉苦笑，低叹了一声。白素又道：“每个人都有做人的原则，他的原则是，绝不和你们——这一类人发生任何关系。”

黄蝉略翻了一下眼，样子很可爱：“也不是‘绝对’，曾有很多次发生瓜葛的记述。”

白素点头：“是，应该说，他尽量避免。”

黄蝉道：“其实，我想求教他的事，和政权无关。”

第九部：失心疯

白素听了，并没有接腔，她在等黄蝉自己作进一步的解释。

黄蝉道：“事情其实正投卫先生之所好——那座神木居，难道还不足以引起他的好奇吗？”

白素微笑：“显然还不够。”

黄蝉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取出了那两张裸体的修道男女相片来。

白素看了相片之后的反应，和我一样，不必覆述了，接著，黄蝉又告诉白素：“那不是真人，只是两尊木雕像——”白素也笑，表示不信。

黄蝉趁机提出：“请卫先生去一看就明白，白姐自然也一起去。”

白素意动：“在哪里？”

黄蝉道：“在国家最高机密总部的密室之中。”

白素摇头：“他不会去，他也不会相信那不是真人，他会以为那是你的花样。”

黄蝉叹了一声：“我还有一些资料——”

白素不等地说完，就道：“他也不会看。上次，若不是他误以为资料是小郭集来的，他也不会看。”

黄蝉又呆了半晌，才道：“白姐，求你，让他看一看这些资料。”

白素当时的观感是，黄蝉在提出这样的要求时，是有无可抗拒的魅力，所以道：“我一个人只怕不中用，除非你肯和我一起去见他。”

白素的话，令黄蝉喜出望外之至，她双手高举，发出了一下欢呼声。

于是，就有了白素带黄蝉来见我的那一段经过。

那么，宋自然呢？

白素在黄蝉的带领之下，到了神木居。当她看到宋自然的时候，她不禁大吃一惊。

宋自然本来，虽然不如他姐姐那样肥胖，但是也身形健硕，很是强壮。可是此际，却惟悴得不像样子，一身酒臭（喝醉酒，或终日在醉乡中的人，绝不如诗词中所描写的那样飘逸），头发蓬松，胡须邋遢，十足是天桥底下的流浪汉。

白素和黄蝉一起出现在她的面前，可是他却连看也不看白素一眼，视线死死地盯在黄蝉的身上，身子先是发抖，他抓著酒瓶，狂灌了几口，又用力摇著头，叫了起来：“我又看到芳子了，这幻觉真好，我可以看到芳子，又看到芳子了。”

显然是他在酒后，时时发生幻觉，看到了黄蝉，所以这时，黄蝉真的出现在他的面前，他也以为那是幻觉。

黄蝉也望著宋自然，俏脸之上，神情复杂之至，有很多的惘然和无奈，也有几分爱怜。

白素在一旁，看了这等情形，才知道宋自然的情形，比她想像之中，要严重得多，她虽然曾经历过许多不可思议的历程，但却也未曾有过处理这种场面的经验，所以一时之间，她竟不知该如何做才好。

这时，黄蝉开了口——声音听来很是平淡："不是你的幻觉，是我真的来了。"

宋自然听了黄蝉的话，反应奇怪之至。他先喝了一大口酒，然后大摇其头，惨然而笑，笑容难看之极："你每次都这样说，可是当我想触摸你，你就不见了，这次我不中计了，宁愿你在我眼前多逗留一会。"

宋自然的话说得很清楚，听来也很有条理，全然不像是烂醉的人。

可是白素听了之后，只感到了一股寒意，自顶至踵而生——宋自然的情形，已经绝不是单相思那样简单，他的精神状态，根本是处在病态之中。那是一种虚妄幻想症。他幻觉感到黄蝉出现，甚至还可以和幻觉中的黄蝉作语言上的沟通，那正是妄想症患者的主要症状。

而这一切，全是由黄蝉造成的。

白素这时，想起了我对这一类人，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评语，她重重地顿了一下脚，以表示她心中的不满。

宋自然的全副精神都集中在黄蝉的身上，根本没有注意白素的存在。

黄蝉向白素望来，目光凄迷，竟大有请求白素原谅她的意思。白素心中一软，只好低叹了一声。

黄蝉向宋自然道："我没有骗你，你过来，我们可以握手。"

她说著，就伸出手去，宋自然神情紧张之至，犹豫了好一会，才慢慢伸出手去。他的手在剧烈发著抖，等到他的指尖碰到黄蝉的手时，他全身如遭电极，而且大叫了一声，缩回手去，连退了好几步，大口喘气。

黄蝉不知如何才好，向白素望来，白素叹了一声："我来得太迟了，他已经神经失常了。"

黄蝉连声道："我立刻召医生。"

白素叹了一声："你们太过分了。"

黄蝉苦笑："白姐，他神经太脆弱了。"

宋自然侧著头，用心在听黄蝉的话，大是惘然。黄蝉柔声道："宋先生，等一会有人来陪你到医院去——"

宋自然立时道："你叫我到哪里去，我就到哪里。只求你常在我眼前出现，我不会再想触摸你。"

黄蝉一面点头，一面长叹了一声，神情更是无奈。

我听白素说到这里，又惊又怒，失声道：“这小子失心疯了。”

白素苦笑：“正是这个病。”

我骇然道：“这……他现在……在医院？”

白素点头：“是，黄蝉保证他可以得到最好的医治和疗养待遇。”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连叹了好几口气。白素道：“我去请教过专家。据说，宋自然这种情形，并不严重，治愈的机会很大。而且，在治愈之后，多数会把发病的原因忘记，形成局部的失忆——这对宋自然来说，反而是好事。”

我喃喃地道：“但愿如此。”

等白素说完了宋自然的情况，我也已经摆弄好了观看微型资料的仪器，把白素手中盒内的资料放了进去，和白素一起观看。

才看了一点点，我和白素两人，就面面相觑，感到口乾舌燥。

因为资料的内容，匪夷所思之极，我和白素，都算是想像力丰富的人，可是也感到一阵接一阵的晕眩，有忽然进入了另一个空间之感。

等到看完，我和白素都好一会不出声，我取了一瓶酒，就著瓶口喝酒，白素也喝，直到一瓶酒喝完，我们两人才各自长吁一声，两人互望，都在用眼色询问对方：“该怎么样？”

我们看那些资料，算是看得快，也看了超过四小时。资料的内容很是复杂，我把它简化之后，再整理一下，应长则长，应短则短，务使各位能在最短的时间之内，明白资料的内容。

我先从资料之中记载约两个将军的对话讲起。

那不过是几十年之前的事，这个城市被包围，守军在考虑了形势之后投降，成了降军。降军被命令放下武器，出城接受改编，降军之将，和胜军的司令员，以及双方的高级将领会晤。

在那种情形下，胜利者自然意气风发，降军将领，强颜欢笑，气氛很是异样。

胜军司令员在酒过三巡之后，忽然问：“这城是一座古城，名胜古迹极多，若是攻城战一开始，炮火无眼，难免有损毁，贵军放弃作战，保存民族遗产，功不可没，值得称许。”

降军将领听了这样的话，尽管有点哭笑不得，但还是要连声说“是”，哪敢从牙缝中迸半个“不”字？昔日一样是手握兵符，统率大军，如今启城投降，虽说有“保存民族遗产”之功，但那甜酸苦辣的滋味，也就只有自家心中才知道了。

（要说明的是，在资料的整理和归纳的过程中，我把可以集中的一些资料，都集中在一起，使整件事比较容易了解。）

（这次聚会中的一些对话　就引用了不少资料，对了解整件事，很是重要。）

（发生在后来的一些事，也是一样——和神木居无关的一些，全叫我删去了，那是一些很闷人的记载，看起来也很吃力。）

降将军的脸上肌肉挤出不自然的笑容，咳嗽了几声，开口道：“本城——”

他一开口，才说了两个字，便觉得不妥当。几天之前，他镇守这个城市，自然开口“保卫本城”，闭口“本城决不可失”。可是现在他已把整座城市拱手送给了敌军，这城市和他可再也没有关系了，再称“本城”，是不是很合适？但一时之间，他又想不出什么适合的称呼来，一口气憋不过来，又引起一阵呛咳，却也恰好掩饰了他的窘态。

幸好胜军之将作风粗犷，都不是什么咬文嚼字的人——也没有听出什么不对来，只望著他，等他介绍本城的名胜风光。

降将军咳了好一会，才涨红了脸，连声致歉，这才道：“古城之中——胜迹处处，最奇怪的　当推‘神木居’和那两株‘神木’了。”

说到“神木居”和“神木”，降将军的脸上，有了自信，他又重复强调：“那真是怪得不能再怪的怪异。”

他在一句话之中，连用了三个“怪”字，再加上他是当了许多年将军的人，声音宏亮，人人都听得到他的话，一时之间，所有人都静了下来，想听他说究竟是什么“怪事”。

在降军这方面的军官，长驻这个城市，自然深知“神木居”和“神木”怪在何处，但是胜军这方面，却一无所知，个个兴趣盎然。降军方面，也没有人出声，以免打扰了对方听怪事的雅兴。

一时之间　整个宴会厅中，真可以称得上是鸦雀无声。降将军的神情，更和刚才的窘态，大不相同，他清了清喉咙，正准备把那“怪事”说出来。

可是他还没有开口，在他身边不远处，就先有一个声音响了起来，叫著降将军的号，道：“友军全是唯物论者，素来不信鬼神之说，以反封建反迷信为己任，这种怪力乱神之事，似乎不宜宣扬，不知钧座以为然否？”

降将军循声看去，只见正在侃侃而谈的，是他手下的一个师长。这个平日见了他，立正报告之后，身子挺直如棺材板的少将师长，如今竟然来不及地向胜军讨好卖乖，当众教训起他来了！

降将军的脸涨得血红，真想冲过去，用力煽那师长两个耳光。可是他的身分，哪里还允许他有昔日这样的威风，所以他按著桌子，全身发抖，令得桌上的杯碗，互相碰撞，发出一阵声响来。

胜军这方面，似乎很欣赏那师长的话，都笑嘻嘻地望著降将军，看他如何应付。

降将军想在他部下之中，寻找帮助，可是人人都避开了他的目光，使他在刹那之间，明白了什么叫做人性的丑恶。

若是在古典小说之中，像降将军这样的处境，就会“大叫一声，吐血

三斗而亡”了。可惜事实上，发生这种情形的机会少之又少。

降将军不知如何应付，那师长洋洋自得，场面自然尴尬之至，过了好一会，还是胜军的一个参谋长，肚子中算是有点墨水的替降将军解了围，他道：“民间传说之中，有精美，也有糟粕，必须去芜存菁，那神木居的传说，究竟怪到什么程度？”

降将军缓过一口气来，幸然道：“不是传说怪，是有得看的，实实在在的事，历代多有君主，亲临观看。”

这句话一入胜军之耳，好奇之心，人皆有之，连问“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之声，此起彼伏。

降将军连尽三杯，才道：“据说，神木居建于元代，全幢屋子，皆用各种珍贵木料建成——”

降将军接著，就介绍了有关“神木居”的沿革——这一些，在黄蝉给我的第一部分资料之中都有。降将军的介绍，当然没有那么详细，可是也够引人入胜的了。

接著，降将军略停了一停，想是在思索，应该如何说，才不致变成宣扬迷信。

他道：“在神木居的前庭，有两株巨大的白楠树，不知从何处移植而来，被称为‘神木’，这神木之中，各有神仙居住，据说是一男一女。”

降将军说到这里，胜将军这个唯物论者，就有点沉不住气了，他唱了一句歌词，声音倒也雄壮，他唱的是：“从来也没有神仙皇帝——”

降将军被堵得无法说下去，胜军的那个参谋长却连问：“树中有神仙居住？可是树中有洞，洞中有人？”

降将军支吾了半晌，才道：“不知真正情形如何，但都说只要在树前静心，就能听到仙音，有缘者，甚至还能见到仙容。”

参谋长皱著眉：“这就空泛得很了，什么叫作‘有缘’？有没有人有过这个‘缘’？”

胜军的参谋长，对这个传说，竟然那么有兴趣，倒很出乎降将军的意料之外。

降将军叹了一口气：“为了这传说，我曾驻神木居三年，但未能成为有缘之人，倒是有一遭，最高统帅——”

他“最高统帅”四字一出口，就自知失言，面上一阵青，一阵红，不知如何才好　他的“最高统帅”，是胜军方面才宣布了的“首号战犯”，这失言之责，是再也推却不了的了。

胜军司令立时闷哼了一声，神情难看，倒是参谋长不在意，挥了挥手：“请说下去，他怎么了？他有缘见到了仙容？”

参谋长用一个“他”字，轻巧地代表了“最高统帅”或“头号战犯”，这给了降将军很大的灵感，他连声道：“是……是……他在神木居住了三天，每晚在树前潜心默祷，最后，像是……像是……相信了……树中有

仙……”

胜军方面，好几个人叫了起来：“什么叫‘好像’？有就有，没有就没有！”

降将军苦笑：“他……行事高深莫测，我只记得那天，我整晚随侍在侧，到天色微明之前，有短暂的时间，天色漆黑，我忽然听得他失声道：‘当真如此，已无可挽回了么？’我以为……他是在向我说话，这句话无头无脑，也不好回答——伴君如伴虎，说错了话，会有什么结果，谁也不知道。”

参谋长道：“听起来，他像是在和什么人对话。”

（这个参谋长在整件事中，起的作用相当大。）

（后来才知道，参谋长何以对这个城市的怪事如此有兴趣，因为那时，已决定他为这个城市的新统治者，胜军司令还要率部征战，很快就要离开的。）

降将军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正支吾间，胜军的司令员已大不耐烦，一叠声道：“这种事，说怪，全是人作出来的，哪里可以相信！”

他说著，一挥手，叫著降将军的名字：“阁下准备一下，要进京去。”

降将军哪里还敢说下去，连声道：“是……是，随时听命进京。”

在宴会中的有关讨论，到此为止，一切经过，是参谋长在事后记述下来的。

胜军的参谋长文武双全，是一名儒将。他不但记述了宴会上发生的事，而且还记述著：“是以宴会之后，虽然已是深夜，但还是专程造访了降将军。”

降将军在其时，已经完全被隔离，和他的部下分开，独居一室，正在前途茫茫，不知如何自处之际，胜军的参谋长忽然单独来访，不免使他又惊又喜，受宠若惊，不过他绝想不到，参谋长是和他来讨论“神木”的怪异传说的。

投降将军诚惶诚恐地请参谋长坐下，又取出了珍藏的美酒奉上。

参谋长先说了一些门面话，诸如“各位出路，中央必有安排”等安慰的语句，然后话锋一转：“上级已有命令，这座城市，由我治理，阁下在城中驻防多年，必有心得可以教我。”

投降将军面有惭色：“我专攻军务，这地方上的事，也不甚了了。”

参谋长笑，索性开门见山：“我想问问这神木居的事，特别是你当时侍从……他在树前等神仙显灵的事。”

降将军一听，起先还有点不明白，但随即恍然大悟：做了皇帝想成仙。人的欲望并无止境，唯物论者和唯心论者，并无二致。

降将军来了兴致：“参座，在这里说，不如移步到神木居去说，不是更活灵活现么？”

这一提议，立时得到了参谋长的同意：“我已派了一个特别连守护这古迹，这就去。”

参谋长可能是早已得知这个城市之中，有“神木居”这个异迹的——这一点，在他的记载之中，虽没有明言，但是在他的行动之中可以确定。若不是他早已对神木居大有兴趣，怎会和一个降将军夤夜到神木居去深谈？

参谋长连警卫也不带，就和降将军一起到了神木居，这是参谋长第一次来到神木居，在资料之中，他对神木居和当时的情形，作了详细的记述，虽然说不上文采斐然，但倒也生动。

他说，那是一个无月无星的黑夜，黑暗如同浓漆一般，可以说是伸手不见五指。但是到了神木居附近，只见半空之中，像是有许多若隐若现的亮点，看起来像是有一大群萤火虫在飞舞，然而当时又不是萤火虫出没的季节。

直到来得近了，才看清那是植在屋前空地上的两株大树，那两株树，每株足有三人合抱，怕有三四十公尺高，枝干交错，树叶婆娑，蔚为奇观。

那当然就是神木居前庭的两棵大白楠树，也就是所称为“神木”的了。

白楠树的叶子不大，叶子反面呈白色，虽在黑暗之中，一阵风过，拂动了叶子，叶背的白点，就有微光闪烁。所以形成了点点星光。

单是这一奇景，已令得参谋长赞叹不已。降将军道：“屋子虽有好几百年，但仍完好之至，想是有了树神护佑之说，再胆大妄为的人，也不敢破坏之故。”

参谋长没有什么表示，两人下了车，警卫的士兵迎上来，认得参谋长这员虎将，立时敬礼放行，参谋长在前，降将军在后，进入前庭，面南站定，降将军指著两株大树：“男左女右，当日，他站在左面那株大树之前……那次，夫人也来了，但是她却不信有这等事，所以只观赏了一会，就离去了。”

参谋长来到左边那株大树前，抬头看去，天空全被树荫遮住。在黑暗之中看来，大树就像是形状怪异莫名的异种生物。

降将军见了这等情形，心中一动，小心地问：“参座是不是也想潜心和树神……”

他把下面的话，咽了下去，因为以对方的身分，实在不可能来膜拜鬼神的。

参谋长不置可否，过了一会，只是道：“说说当时的情形。”

降将军道：“那天晚上，也是和今夜一样，天色漆黑，我忽然听得他那样说，吃了一惊，接著他又连问几声：‘当真是气数如此？’随著长叹了一声，就转身进入了屋子中——从那情形来看，他像是接受了什么启示。”

参谋长冷冷地道：“怕是树神告诉他，必然众叛亲离，兵败如山倒。”

降将军没敢搭腔，过了一会，才道：“他当夜……就部署了大撤退，倒是真的。”

参谋长突然高声呼喝，一队士兵奔了过来。

第十部：惹祸

这突如其来的行动，令得降将军大吃了一惊，在士兵立正敬礼之后，参谋长才道：“阁下请回，这一队士兵，会送阁下回去。”

降将军虽然觉得受辱，但是也无可奈何，只好在士兵的“护送”之下离开。

在这个故事中，这位降将军就此淡出了，以后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和这个故事无关，当然不必提了。

参谋长成了市长，执掌军政大权，把神木居保护得严密无比，一百公尺之内，不准任何人接近。

他则每晚，不论公务多么忙，都要到神木居来转一转，逗留的时间，长短不一。

他的这种行动，在资料上，并不是他自己的记述——他没有留下记述，所以也没有人知道他每晚必到神木居，目的何在。

他不留下记述，当然是他的目的有不可告人之处，唯恐留下了记述，会成为罪证。

可是他的行动，还是被详细地记录了下来，那是由于有一个严密无比的特务系统，对各级官员不断地进行严密监视的缘故。

（不是危言耸听，他们的最高首领就曾发怒：“别在我的办公室装偷听器！”）

（连最高首领对特务系统的监视都不能幸免，特务活动之可怖和猖獗，可想而知。）

特务系统的运作，监视著每一个人的行动，参谋长掌管这个城市，按官位来说，也不过是一个中级官员而已，一举一动，自然都有人详细记录了下来，呈报了上去。

参谋长的行动被视为很是奇怪，所以引起了注意。正面试探的结果是“关心文物古迹”——特务系统当然不会满意。于是，通过国家的文物部门，要派一个小组到“神木居”去作详细的研究。

但是，那个行动，却又遭到了参谋长的强烈反对，理由是人一多，会破坏了古迹，他会亲自领导专家，进行长时期的研究。

这个理由，经过特务系统的研究之后，被认为“别具用心”，于是布置了更多的人，在暗中对参谋长进行监视。其中，包括了守护神木居的那一个连队的连长和几个排长在内。

在资料中，有大批那些奉命监视参谋长行动的人所作的报告，其中有的文化程度极低，写的字歪歪斜斜，错字连篇。令人吃惊的是报告的内容，当真做到了事无巨细，都上了报告的程度。

举个例来说，参谋长每晚到了神木居之后，停留的时间，详细到了“秒”，连小便的次数都有。

参谋长自己，是不是知道遭到了那样严密的监视，不得而知。他只是依然故我，每晚必到。

从所有的报告中看来。参谋长每晚必到神木居去，目的是在那两株大树之前去潜心静思。那么进一步的目的，不问可知，是想和“树神”取得联络了。

在经过了大约一年多之后，特务系统已掌握了神木居的资料，也分析出了参谋长的意思，并且加了一个特别名称：“妄图藉鬼神之说，提高自己威信，目无组织，严重违纪”——那是可以叫人万劫不复的罪名。

特务系统的报告，送到了特务头子那里，特务头子看了之后，又呈上去给最高当局。

最高当局日理万机，他是不是看了那报告，特务头子也不知道。对特务头子来说，参谋长这种中级官员的怪异行动，自然也不值得重视，报告送上去之后就算了。

大约又过了一年多，参谋长（应该是“市长”，但为了方便，仍称他的旧职位）赴京开会，最高当局，忽然单独召见他。

参谋长是在睡梦中被特务头子的电话叫醒的，在电话中，特务头子告诉他：“有重要事召见，请立刻准备。”

参谋长又惊又喜，知道最高当局，常常彻夜不寐，召见臣士，常在深夜。

果然，五分钟之后，特务头子来到，告诉他：最高当局召见，特务头子陪见。

参谋长想问问召见的情形，最高当局会有什么垂询，但是特务头子却莫测高深地笑，只是道：“召见的过程——由我负责记录。”

参谋长心中打了一个突：要出动特务头子亲自来记录召见的过程，可知事情非同小可。

资料中，召见的过程，就是由特务头子亲笔记录的，特务头子颇有文名，一手字也写得龙飞凤舞，很过得去。

到了最高当局的会客室，最初两三分钟，最高当局只是不住地抽烟，参谋长的一颗心，悬在半空。

然后，最高当局才从几年前的几次战役，闲闲谈起，那几次战役，参谋长都曾参与指挥，立下了赫赫的战功，是参谋长生平的得意事迹。

参谋长在这时候，神态轻松自然起来。最高当局话锋一转：“从冲锋陷阵，到为民父母官，有点不惯吧？”

参谋长的回答是：“开始确实不惯，但几年工作下来，也没有什么不同，都是有大大小小的困难，等著你去克服它们。”

最高当局悠然吐出了一口烟，在烟篆袅袅上升之中，他说了一句参谋长再也想不到的话：“你当政，不问苍生问鬼神，这是什么作风？”

最高当局的口气虽然并不凌厉，可是本来笑著的参谋长，却自然而

然，霍然站起。

从记录中看来，这个参谋长是一个极其机敏，应变快绝的人，就算他以前不知道自己早受监视，这时也立刻知道了。

所以，他在不到几秒钟的时间内，就决定了自己应该怎么做。

他先向特务头子看了一眼，再望向最高当局。最高当局摆了摆手，表示什么话都可以说，特务头子不必回避。

最高当局在这样做的时候，脸色也不是很好看，那使参谋长知道，自己的决定是对的——最高当局必然是已掌握了若干资料，才会逼他摊牌的。

他先吸了一口气，才道："那两株大树之中，确实有不可思议的现象存在。"

最高当局"嗯"了一声："说具体一些。"

参谋长大声道："树中，有……树神在。"

他的话已说得很是直接了。

（在这里，记录的字迹，其草无比，而且颤动，由此可推测，特务头子在这时，大受震动——参谋长的话，竟然肯定了有"神"，这当然令人震撼。）

最高当局很是镇定："你每晚前去参拜，和那树神，可有什么沟通？"

参谋长不禁出了一身冷汗："里通外国"是一项大罪，不知多少人在这个罪名之下，万劫不复。而最高当局此际，竟大有怀疑他"里通神仙"的行为，那不知是该当何罪？

他不由自主喘著气，可是尽量使自己的神态和声音，表示出忠诚。

他道："确是听说过，若是潜心静修，能和树神相通，那是——"

最高当局淡然道："那是某人告诉你的吧。"

最高当局口中的"某人"，就是那个投降将军的名字。参谋长至此，再无疑问：最高当局对他的事，知道得再清楚不过。

他答道："是，事实上，在攻城之前，为了了解情况，曾和熟悉那城市的人，多方面接触过，所以，也早知神木居的传说了。"

特务头子插言："可是几年来，你从来也没有在工作报告中提及过。"

参谋长久历战场，自然知道应该如何对付："在事情未有确实结果之前，就虚张声势，捕风捉影，这不是我的工作作风。"

这样的回答，显然得到了最高当局的认可，他沉声问："现在可有结果了？"

参谋长想了一想："只能说…略有眉目。"

特务头子显然对参谋长很是不满，所以又“哼”了一声：“别在语言上玩花样。”

最高当局却大感兴趣：“说具体一些。”

参谋长再吸了一口气：“传说中与树神有缘的方法，是要潜心静修，那是只知其一，据我的体验，在人世间地位越高的人，就越容易和……树神有缘。”

最高当局对这番听来十分玄的话，一时之间，像是难以消化，所以连抽了好几口烟，并不言语。

特务头子则毫不保留他对参谋长的敌意，他冷冷地问：“以阁下的地位，是不是已经可以通神了？”

参谋长的回答干脆之极：“超过三年的虔诚潜修，每晚风雨不改，从不间断，但因为地位卑微，所以只有缘见了神仙一面，却无缘聆听仙示。”

这一番话，更是玄得可以，最高当局和特务头子齐声道：“你在说些什么？”

参谋长再把那几句话一言不改说了一遍，最高当局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各人别出声。他皱著眉，想了好一会，才伸手向参谋长指了一指。

参谋长吸了一口气：“这种情形，历史上一再出现过，这就是数百年来，多有帝皇君主到神木居去的原因，最近的一次是——”

最高当局打断了参谋长的话：“那一次的情形我知道，不必说了。”

参谋长心知“那一次的情形”，那个投降将军，当然已详细说过了。投降将军自己，几年来一无所获，可是他的领袖，却显然得到了“仙示”！

特务头子神情阴森，参谋长也不是省油的灯，趁机损了他一下：“本来，自然最好是首领亲自去，但首领如果没有空，阁下位极人臣，怕也可以与仙有缘。”

最高当局立时向特务头子斜瞄了一眼，特务头子的面色，自然要多难看就有多难看。

最高当局随即盯著参谋长：“你说见了树神，那是怎么一回事？”

参谋长咽了一口口水：“就在此次赴京之前，我照样在大树之前，摒除杂念，一意静思，突然之间，就看到了树神，是一个赤裸的高髻男子，盘腿趺坐，神情安宁飘逸，真是神仙一样。”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当时我根本闭著眼，可是却清楚看到，真是奇绝。”

最高当局追问：“一个赤裸男子？他身在何处？”

参谋长犹豫了一下：“应该是身在……那大树的树身之中，首领是不是要亲自去体验一下？”

参谋长这样提议，自然是好意，出于一片对首领的忠诚，希望首领能和树神有缘。

可是，他却忽略了最高当局乃是一个霸气十足的人，在他的心目之中，天上的玉皇大帝（如果真有），地位也至多和他这个人间皇帝相若而已，区区树神，什么东西，值得他去参拜？

所以，参谋长的话才一出口，最高当局就脸色一沉："我为什么要去？真有这种事，就该叫他来见我！"

这两句话，最高当局说来斩钉截铁，坚决无比，意图也很是清楚。但是参谋长听了，却目定口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张大了口，像是傻瓜一样。

足足过了十几秒，参谋长才结结巴巴道："如……何请他来见……"

最高当局的神色更难看，也更傲然，却不出声。特务头子冷笑："那还不容易，把那两株树，齐地锯了，运进京来。"

参谋长当时的反应，据特务头子的记载，在听了这句话之后，是"面如土色，全身发抖，汗出如浆，若非心怀鬼胎，不致如此。"

特务头子的断语，虽然严重了些，例也不是完全空穴来风，参谋长曾超过三年在树前"参拜"，他是不是真的只"见"了树神一次，还是另有所获，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不知道。

若不是他有心事，听了特务头子的话，也不致有这样的反应。

而在特务头子的记录之旁，还有最高当局的"御笔亲批"四个字：其心可诛！

有了这样的批语，参谋长的官运，自然地到了尽头，不多久，他就被调到了大沙漠去督造输油管了。

却说当时，参谋长一听得要锯树，反应强烈之至——这实在是正常人的正常反应，我和白素在看资料看到这一处时，也大是骇然，几百年的古树，何等难得，怎么能说锯就锯，太妄为了。可是转念一想，万千人的人头，说落地就落地，大人物行事，自有其非凡的气派，不是平常人所能理解的。

特务头子不怀好意地冷笑："有什么困难，中央可以协助。"

参谋长是一市之长，要锯两株树，还要乞助中央，当然说不过去，到这时，参谋长已经知道，"树神"和自己的行动，害了自己：最高当局不愿意自己手下的官员之中，能有和"神"沟道的，就算真的有神，也要由最高当局自己来领受神恩。

明白了这一点，参谋长知道事情已再无法挽回，所以他立时回答："是，我一回去就办。"

最高当局的指令，令参谋长出了一身冷汗。最高当局在吐出了一大口烟之后，徐徐道："你且别回去，留下来，把你如何见到树神的经过，详细写一份报告，越详细越好，立刻就做！"

参谋长大声答应，最高当局又对特务头子道：“看看你用什么名义，下去到那里去看一看。”

特务头子也大声答应，他在第二天，就用了一个什么文物古迹考察团的名义，到了那个城市。上午到，下午就把那两株大白楠树，齐地锯了下来，把繁枝杂叶去掉，动用军队的力量，把两株树运进京去。

所以，神木居之前的空地上，那两株树就不见了，变成了光秃秃的空地。那两株大树被锯，也超过三十年了。

我说过，资料相当乱，大树进京之后，如何处置，要在隔了许多文件之后才有披露。

接下来的资料，是一份报告，也就是最高当局吩咐参谋长所写，要越详细越好的那份报告。

在这份报告之后，有一行很是娟秀的字，注明：“这份报告所提及的资料，十分重要，最初的研究者显然忽略了，请卫先生注意。”

在这行字的下面，用极简单的线条，画著一只看来很可爱的蝉，那自然是黄蝉的名字了。

我和白素，的确十分用心地看了参谋长的报告。报告写得详细之至，连他自己的心路历程，也翻来覆去地表白。参谋长把报告写得那样详尽，自然是想得到最高当局的宽大。可是在报告的结尾处，却又有最高当局的“御笔”批注：“一派胡言，调到沙漠去。”

参谋长的报告太长，无法原文引用，只好由我来归纳一下。

先有前因，参谋长在入城之前，已经在偶然的机会下，得知“神木”的传说。进城之后，再在降将军处，得知那两株大树，确有神异之处，他就起了心，想和神灵有所来往，这便是他风雨不改，每晚必然要在大树之前，逗留一会的原因。

虽然一年两年过去了，他并没有得到神仙的什么讯息，他也有意放弃了，但恰在那时，各种“气功”的修炼法，到处盛行。

而其中的一种修炼法，就是在百年古树之前作深呼吸，据说可以吸收古树的精华，纵使不能立地成仙，也可以延年益寿，增进健康。

参谋长也就坚持了下去，因为那三年来，他虽无所获，但身体状况，一直很好，他也以为那是大树给他的好处，所以一直实行了下去。

他并没有骗最高当局，他“见到了树神，确然是近期的事。”

那一晚，在经过了繁重的公务之后，他又来到了“神木居”，在左首的那株大树下，趺坐了下来，在渐渐进入静心潜修的境界之前，他突然毫无来由地想起，佛祖释迦牟尼，也是在一株大树之下，顿然悟道的。是不是说明了人和树木之间，真可以有共通之处呢？

一想到这一点，他就觉得自己几年来虽然一直在大树下静思，但是和大树之间，保持著距离，不够亲近，是不是由于如此，所以才并无所获？

他睁开眼来，四周围没有人——警卫早已习惯了他一人独处了。

他知道，自己的行动就算怪一点，也不会有人看到，所以他移近大树，仍然趺坐，但是却张开双臂，抱向大树的树干。

大树的主干很粗，他一个人根本抱不过来，他就把手臂尽量伸长，这一来，他的身子，也自然而然，贴近了树干，而且，努力伸长手臂的最后结果，是连前额也抵到了树干上。

这时，他的姿势，已经堪称相当怪异。照说，维持这样的姿势，很是吃力，不会舒服。可是他却一点也不觉得什么弯扭，反而觉得心神宁贴，有著说不出来的舒畅。

渐渐地，在他的意识之中，他觉得自己和大树，已经逐点逐点，融为一体。

他在记述那段经历的时候，更是详细，不住反覆地重复著他自己的一些感想，不少地方，玄之又玄。例如他就说不清楚那种“人树合一”的具体感觉是怎样的。他甚至说不知道是他进入了树中，还是树进入了他的身中。

他开始有从来未曾有过的感觉——正因为这种感觉是他从来未曾有过的，所以他全然没有法子去形容。

他知道，自己找到了正确的方法，大树确有奇异之处，他可以通过这个方法，和传说中的“树神”，有所接触，可以进入生命的一种新的境界。

当他有了这样的感觉时，他有一种极其怪异的兴奋，陡然之间，除了与生俱来的两只眼睛之外，他又有了第三只眼睛，而且，通过那只眼睛，他看到了一个全身赤裸，梳著高髻的男人，双目半开半闭，盘腿趺坐，一望而知，不是凡夫俗子。

这个人是怎样给他突然“看”到的，他也说不上来。但是他确然是“看”到了这样的一个人——接下来，他用了许多形容词，来形容他看到的那个人的样子。

有趣和怪异的是，参谋长在他的报告中，说彷彿通过了他“第三只眼睛”看到的那个人，显然就是黄蝉所展示的照片中的那个男人。

参谋长看到了这个男人之后的形容，和我看了照片之后的观感，十之八九近似。

我略停了一停，对白素道：“就是这个人。”

白素秀眉打结，可知这怪异的事也困扰著她：“照片上的不是人，黄蝉说那是木雕像。”

我坚持：“参谋长看到那个人的时候，那个人在什么地方？”

我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我自己假设：“有力量影响了参谋长的脑部，使他‘看’到了那个人，那个人有这种力量。”

白素叹了一声：“黄蝉说是木雕像，她没有道理虚构出这样的事

来。”

我用力摇了摇头：“且看下去再说。”

自然只有“看下去再说”，因为事情越来越怪，不可解的事也越来越多了！

第十一部：爆裂产生

再看下去——参谋长“看到”了那个人，一下子就认定了那是树神，刹那之间，人对神的倾慕之情，自他的心底深处，汹涌而出，他心情激动之极，甚至无法记得自己报告了些什么。

究竟这种现象维持了多久的时间，他也说不上来，他在报告中说的是：“一切如同梦幻，但又是实实在在的经历。”而且他又说，他在有了这个奇异的经历之后，立即就想到要向上级报告，最高当局问起，他自然倾其所知，作出报告。

参谋长的报告，显然未能使他的最高当局满意，也未能使我和白素满意，因为参谋长说了他的经历，只写了表面现象，并未曾写出他是不是得到了什么讯息来自树神的讯息。

若说他根本没有得到什么讯息，那么树神的现身，就变得很突出，没有意义了。

我把我这一个看法提了出来，白素却道：“或许，树神现身，本身就是在传递一种讯息。”

我问：“传递了一种什么讯息呢？”

白素想了一会：“至少告诉了人，有这样的一个奇异的现象，和大树有关。”

我苦笑：“若是这样，那树神可以说做了一件蠢事——导致那两株大树遭了劫难，被锯了下来，等于是遭了杀身之祸。”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缓缓地摇著头。事情古怪，连假设也很难作。我作了一个手势，再继续去看资料，最关心的自然是那两株被锯下来的树，下落如何。

资料展示，那两株大树，好不容易被运进京去之后，最高当局只去看过一次，并没有说什么。

这样的两株大树，存放不易，没有什么单位肯接受，各部门之间，颇推搪了一阵，结果，就归入奇异现象研究会，被放在空地上，倒也不是全然无人照顾，而是定期有人观察的。

观察者并且作了记录，前后共有超过十个人作过记录，很奇怪的事，所有的研究者。都一致认为两株大树，虽然被锯了下来，但是并未“枯死”，树的生命，竟一直维持著。

可是研究员是根据哪一方面的迹象来断定这一点的，却又没有明说。

是大树继续抽技发叶？还是另外有什么迹象，叫人相信它还活著？

树木自然是有生命的——植物形式的生命。但在锯断之后，生命自然也结束，决不能再活，为什么又会叫人感到它仍然“活著”呢？

可恼在资料之中，竟然没有图片——我直觉认为是黄蝉并未把图片

交给我们。

还没有到最重要的一点：黄蝉所展示的照片中的男女，是从何而来的？

那一段经过，更是怪异。

原来黄蝉被委派成为“奇异现象研究会”的主管人，怪事就在她的任内发生。

黄蝉就任这个会的主管之后，由于“奇异现象”实在太多，那两株大树，也没有引起她的特别注意。只是由于这件事，曾“上达不听”，所以在档案的编排上，地位很是突出，是黄蝉新官上任之后，首批接触的个案之一。

在三个月前，她接到了报告，那两株大树，有“密集的爆裂声传出”。于是，她就去察看。

这是她第一次看到那两株大树。

尽管在事前，她已知那两株大树的不凡。但是在她亲眼见了之后，仍然叹为观止。

（黄蝉在此处，化了不少笔墨形容“亲眼看到”和“阅读资料”之不同处，目的显然是要引发我去“亲眼一看”，可说用心良苦。）

黄蝉看到的，她强调，绝不是“两段大木”，而是“两株大树”。虽然无枝无叶，但是给人以强烈的生命感。

我和白素不知道黄蝉是不是在这里故弄玄虚，但是她形容得很笼统，叫人不容易明白。

而大树确然有“爆裂声”传出，劈劈啪啪，一如树木在燃烧时发出来的一样。

可是树干本身，却并没有裂开的现象。两株大树都极高大，被斜搁在一个大广场上。黄蝉曾用小刀削下一块树皮来，发现树皮润湿，青绿，有树汁，和一株鲜活的树所呈的情形一样。

这是最实在的描述了，照正常的情形来说，被锯下来的树，已超过了三十年，决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形。但是也有可能有特变，黄蝉的记述中，这样表示了她的意见：就算是人体，也有埋在土中超过千年，肌肉非但不腐烂，而且还保持水分，充满弹性的记录。

黄蝉能有这样的联想，给我的印象很好。她接下来的一段文字，更惹我好感。

她这样记述：“著名的异象探索者卫斯理，曾记述过一个被密封了的唐代女性尸体上，还有存活的细胞，以致发展成了新的生命。所以要再令大树复生，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看到了这一段，我不禁微笑，白素在一旁笑：“真是千穿万穿，马屁不穿！”

我抗议：“称我为著名的‘异象探索者’，这不算是拍马屁吧。”

白素笑而不答。我吸了一口气，知道快到紧要关头了，所以看得更用心。

黄蝉下令加强注意，一有异象，立刻向她报告。

第三天，她接到了报告，两株树的主干上，都出现了裂缝——在发出了一下清脆的爆声之后，就出现了笔直的贯通了整个树干的裂缝，竟约一毫米。

接到了报告之后，黄蝉立即去察看，那裂缝笔直，使用测量工具，也不会有这样直。

黄蝉立即下令，动用了X光仪器，去探测有什么变化，结果是并无异状，探测的结果，树就是树，除了木质之外，别无异物。

黄蝉在这里特别注明："请特别留意此点。"

我知道以后必然有些事发生，指著那行注明："难道后来有什么东西从树中生出来？"

白素望了我一眼——我的话，听来很是骇人，但是她竟然觉得可以接受。由此可知，我们所得的资料，实在已令我们吃惊之极，一些想法都出了格，在这种情形下，特别容易作大胆的设想。

接下来的每一天，在固定的时刻，正午和午夜，大树每天都有两次发出同样的爆裂声响，每次裂开的阔度，都是一毫米。

也就是说，在五天之后，树干上的裂缝，已阔有十公分左右。

在裂缝只有两三公分宽的时候，黄蝉就应用强烈的照明设备去照射，在强光之下，看到裂缝深约五十公分，看进去，并没有什么发现。

黄蝉估计，照这样的速度演变下去，大树的树干，可以在一个多月的时间之内，裂成两半。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大树仍然依时爆裂，黄蝉感到了极度的迷惑，和各方面接触，想弄明白究竟怎么一回事。可是所有人都无法作出任何假设。

只有一个想像力很丰富的植物专家，发表了一些独特的意见，他说："植物有生命，人人皆知，但是植物有感情，却少人知道，植物没有神经系统，人人都那么说，但我们对植物究竟知道多少呢？我认为，这两株大树，是在一种绝望的情形下，正进行死亡的分裂。换句话说，它们是在自杀。"

大树自杀，而且是在被锯下三十多年之后再自杀，实在匪夷所思之至。但是他说植物有感情，我是同意的，在我的经历之中，曾遇见过由植物，循植物生命方式进化而来的人，外形和由动物生命方式进化而来的人，外形几乎一模一样。

资料中没有黄蝉在听了这番话之后的反应，倒记述著当裂缝在超过十二公分之后，黄蝉为了要弄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伸手进去摸索。

我看到这里，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白素道："这需要相当

程度的勇气。”

我同意，因为事情本不可测，而她如此敢于冒险，这使我对她的观感，又有了一些改变。

黄蝉记述著她自己伸进手去的经过，很是详尽。她说，当她决定了这样做之后，她吩咐一个手下，执一柄利刃，守在一侧，只要她一觉得有什么不对，大叫一声，她手下就立刻挥刀砍断她的手——那样，至多牺牲一只手，不致于丧生。

黄蝉的这种安排，虽然夸张了些，但也可见她行事之果断——如果树中有什么怪物，咬住了她的手，又传送什么毒素过来，她的安排就有用了。

她伸手进去，凭手指的感觉，结果颇令人啼笑皆非——她摸到了木头。

伸手进了大树树干的裂缝之中，摸到了木头，这结果再正常也没有。

可是一切事实是如此异特，又绝不应该有那样的结果，所以益发见事态之诡异。

黄蝉摸得很是小心，摸来摸去，摸到的都是木头，手指是在木头上移来移去。只是觉得，有些凹凸不平——绝非粗糙，而是在很光滑之中，有些起伏的曲线。

她尽量移动她的手，感觉上是摸到了一个木质的东西，至于那是什么，却说不上来。

一直到了那裂缝，扩大到了三十公分时，已经很容易可以看清裂缝内是什么了。

裂缝之内是木头。

或者可以说，是大树的树心，大树如果在完全裂开之后，光滑的树心就会显露出来。

是什么力量，又有什么目的，使大树要进行这样的变化，黄蝉百思不得其解，只好静待其变。

七七四十九日之后（这是一个很神秘的日子），午夜时分，一声比往日更大的声响，大树完全裂开，有直径约五十公分，长度约两分尺的树心，滚跌了出来。

两段树心的木质，很是光滑，在广场土并排滚动得极快，一时之间，在场的人，包括了久经应变训练的黄蝉在内，都惊呆了，不知道那是什么妖异。

等到黄蝉定过神来，想要下令，制止那两大段圆木滚动时，更怪异的事又发生了。

只听得又是一下爆裂之声，那两段树心，在突然静止之后，又再齐中裂开，裂开之后，在树心之中，突然弹起一男一女，全身赤裸，头梳

高髻，盘腿趺坐，出现在各人之前。

黄蝉记载著，当时在场目击这异事发生者，连她在内，共十七人，资料之中，详细地列明这十七人的姓名、职位等等。

黄蝉还记述著，当她目击那种奇异的现象时，她的脑部活动，根本无法正常运作，所以在那刹间的想法，也不是很合常规。

她首先想到的，竟然把那裂木而出的一男一女坐像，当成了是放在盒中的“不倒翁”——盒子跌在地上，跌开了，不倒翁跌出来，自然而然，竖直了身子。

接著，她混乱的思绪，又忽然想到了一些植物传播种子的方法，也是利用开裂的动作，把种子弹出来的。豆科植物，芝麻乃至凤仙花，都用这种方法来散播种子。那一男一女裂木而出的奇景，也有点像大楠树的种子成熟，所以树干裂开了，把他们弹了出来。

她又想到，大树像是孕妇，在树中孕育了那一男一女，等到成熟了，就用这种方式，把他们带到了人间。

黄蝉把她在那刹间的感想，详细地记述了下来。

我看到这一部分时，用手拿住了显示微缩软片的萤幕，望向白素：“这女人……竟以为我会相信她的记述？”

白素的反应很平淡：“或许，她以为卫斯理可以接受任何不可思议的事。”

我“哈哈”一笑：“别对我寄以太大的希望，像她记述的事，我不会相信。”

白素道：“请给我一个不相信的理由。”

我怔了一怔，这“不相信的理由”，一时之间，还真不好说。我提高了声音：“请给我一个该相信的理由。”

白素扬了扬眉：“那一男一女两个像，他们还在，只是你不愿去看。”

我再挥手：“就算有那两个像在，也难以想像他们是从树木之中迸出来的。”

白素笑：“看来卫先生的想像力，比起那位吴先生来，差得远了！”

我有点恼怒：“你说到哪里去了，哪位吴先生？”

白素只给了我三个字：“吴承恩。”

我呆了一呆，吴承恩，他的名著是《西游记》，其中的主角是一只后来皈依了佛法的猴子，这只猴子是从一块大石中迸出来的。

一块大石孕育出了会七十二般变化的神猴，这样的想像力，自然比大树之中，孕育出两个人像来，要丰富得多了，我确然自愧不如。

可是，神话是神话，事实是事实，我的朋友之中，年轻人和黑纱公主，声称他们曾进入神话世界，而我现在，却分明是在人间。

我仍然大摇其头：“她一定另有目的，所以才把故事编得离奇怪诞，想叫我人彀。”

白素低叹了一声：“成见，俗称‘有色眼镜’，很阻止人作出正确判断。”

我没有再说什么，接连闷哼了好几声，才放下了遮住萤幕的手。

黄蝉仍在说她的想法，她一直以为那从树心中迸出来的一男一女是真人，一直到她大著胆子走近去，伸手触摸到了他们，才大吃了一惊——竟是木质的！

本来，应该是从树中迸出了两个活人来，才叫人吃惊的。可是由于那一男一女，太像真人了，在半开半闭的眼中，似乎有眼光在闪耀，而竟然是木头的，这就叫人惊上加惊！

黄蝉在定下神来之后，心知这档异事，实是非同小可，所以当场宣布，发生过的一切，列为国家最高机密。把那一男一女，搬入了密室，动员了许多专家，也动用了许多仪器，对这两座像进行研究。

研究的结果倒一点也不出人意表：人像的质地是白楠木，连确实的木龄都测出来了：六百四十一年。

这个准确的数字，给了黄蝉相当的启示。

她知道“神木居”是元朝建造，那两株树也是在相近的时间移植的，这数字正好吻合。

而且，她同样检查了大树，树龄是六百七十年，树心的木龄，则和人像相同。

那也就是说，两株大楠树，在成树之后约三十年，就发生了奇异之极的变化——在树干中间，开始生出一段新的木质，而在那段木质之中，又孕育了两个人像，经历了六百多年之久，这两个人像，才裂木而出。

这说明了什么呢？

黄蝉提出了这个问题，接著，是一个大大的问号。

资料至此，已简述完毕。

我先发表意见——举高了手：“保证没有成见。”

白素摇了摇头，表示不信，我道：“植物天然形成人形的情形，多有发生。人参、何首乌，多有人形。”

白素扬眉：“像到了这种程度？再好的艺术家，也造不出这样的雕像来。”我道：“鬼斧神工，大自然的杰作，不是人为所能及于万一。”

白素皱眉：“实际一点。”

我道：“植物会变人的例子也不是没有，多有花木成精的故事，《聊斋志异》中最多。也有传说之中，人参到了二千年以上，就会变成小孩子满山乱跑——也是赤身的，看来花木之精，不擅著衣。”

白素叹了一声：“别胡言乱语。”

我否认：“不是胡言乱语，这两个人像，说他们是树精也好，是树神也好，总之，和传说中的各种精怪，都可以发生关系。”

我确然是十分认真地在运用我的想像力，对这怪事作出假设。白素也不再说我“有成见”了。

她眉心打著结，我知道她正在设想什么，所以没有去打扰她。

过了一会。她才问：“原振侠医生曾说过，他认识一个怪医，曾经制造出一个可能是人蛙合一的怪物，他曾在黑暗之中，碰到过那精怪的皮肤，滑腻如同蛙皮？”

我立刻知道白素这样问的意思，我用力摇头：“蛙和人合一，还可以设想，因为大家究竟全是脊椎动物，而若是说动物可以和植物结合，这未免……难以设想。”

白素妙目盼兮，向我望来，我立时知道自己说错了话，而且，也立刻知道自己错在何处了！

动物和植物的结合，非但可能，而且早已实现。遗传工程学家把萤火虫的基因，和烟草的基因相结合，就产生了会发光的烟草。

而且，从理论上来说，生物的遗传基因，可以作无数的配合，如果把苹果和牛的基因结合，可以产生出牛角上会结出苹果的牛，或是树上会长出牛肉来的苹果树。

这门在近二三十年中，迅速发展起来的科学，在理论上来说，可以造出任何怪物来。

遗传基因工程学集中研究的是生物的“去氧核醣核酸”，简称ＤＮＡ，那种隐藏在细胞中的东西，蕴藏著一组密码，包含了生命的全部奥秘。

人类的科学已经闯进了这个极度神秘的领域，虽然才起步不久，但是前程之广阔，可供想像的天地之宽广，已经令人神为之夺，气为之窒！

我这时，只是略为想起了一些，已经禁不住脸色苍白了起来。

白素缓缓地道：“你想到一些什么了吧。”

我道：“不具体，但是……至少，动物和植物是可以结合的。”

我说到这里，陡然吸一口气：“和黄蝉联络。”

白素立刻拿起了电话来，看来，她早已知道，在我看完了全部资料之后，必有此举。

电话一通，就听到了黄蝉的声音：“全看完了？”

我和白素齐声道：“全看完了。”我加了一句：“资料好像还不完善。”

黄蝉立即道：“再完善的资料，也不如亲眼看实物的好，卫先生，你

说是不是？”

我想了一想，才有了回答：“请你先到我这里来一次再说。”

黄蝉立时答应，不到半小时，她就来了。在她来之前，我和白素，又各抒己见，作了一会讨论。

黄蝉一到，我开门见山就问：“你究竟有什么目的，非要探索那一男一女，两个‘木人’的秘密不可。”

黄蝉没有立刻回答，白素柔声道：“你不说，他不会再继续下去。”

黄蝉咬了咬下唇，神态极动人，她昂首甩发：“好，我说——怪事发生之后，我作了报告，一个首长看到了报告，也来看了那两座像，他认为，那两个确然是树神，是吸收了大树经数百年的精华，修炼而成的。”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那又怎样？把他们煮汤来喝，可以延年益寿？”

第十二部：异种生命

黄蝉苦笑：“不，首长认为，那两个树神，应该可以有生命，他下令要我设法令他们还阳。”

我要竭力忍著，一句粗话才没有出口。

我的神情自然不屑之至：“怎么乱七八糟的，什么叫‘还阳’？木头人根本没有生命，没有灵魂到阴间，如何能叫他们还阳！”

黄蝉直视著我：“那位首长的想像力很是丰富，他认为，一定是早几百年，有人进入了树身，潜身树中修炼，本来是有生命的。”

我瞪著黄蝉：“当然是有生命，树的生命。”

黄蝉却道：“人的生命。”

我仍然瞪著她：“那位想像力丰富的首长，如何想像两个木头人会有人的生命？”

我语中有讽刺之意，那是谁都可以听得出来的。黄蝉侧著头：“他的假设，也可以说是我的假设——至少，我同意了他的假设——”

一直以来，黄蝉不论说什么，都十分直截了当。可是这几句话，却说得拖泥带水，啰嗦无比。

我皱著眉，正想表示我的不耐烦时，白素已然道：“我明白了，这假设，确然大胆之极，简直是难以想像的想像，你和那位首长，都了不起，确然想像力丰富之极。”

我更是有点恼怒了——连白素的说话也变得这样不明不白起来，这绝不是她一贯的作风。

我向她望去，一和她的目光接触，我就立刻感到，她的目光之中，含有责备之意。

我怔了一怔，先想到的是：怎么我没有怪她，她倒反而怪起我来了？

继而一想，莫非是我疏忽了什么，应该想到的，却没有想到？

再接著，脑中灵光一闪，我也想到了——那几乎是难以想像的想像。

我张大了口，刚才我还嫌黄蝉和白素说起话来，不明不白，现在我比她们的表现还要差得多，我竟然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还是白素先开口，她对黄蝉道：“你们研究的时间长，一定已找到了适当的语句，可以把这种设想表达出来。”

我连连点头，表示同意，因为一时之间，我确然找不到适当的语句去表达。

黄蝉一字一顿，用她那动听的声音道：“我们认为，若干年之前，有

人把人的最初生命形式，和树的最初生命形式结合，使它们一起生长，这才形成了如今这种奇异之极的现象。”

黄蝉的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了！

人的最初生命形式是什么呢？

是一枚受精卵子。

树的最初生命形式是什么呢？

是一粒雌雄结合了的花粉。

日后，极其复杂的生命形式，都从这最初的开始演变出来。

而在这最初的开始之中，已经固定了生命日后演变的一切过程。

受精卵会变成人，花粉会变成种子，成为大树。

如果在最初的开始，就令它们结合，把两者的遗传密码混合，那么结果会发生什么样的演变？

当初进行这种混合的人，不知道是不是能预见到今日的情形？

今日的情形是：木中有人，人中有木，孕育成熟，木还会把人“产育”出来，分明是人，却全是木质。全是木质，却又分明是人。

这样的人，是不是有生命？

能令这样的人有生命，是不是可以说把这种人的灵魂找了回来，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就是令这种人“还阳”了——由木头人变成了活人！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紊乱之至，我甚至想到，这样的“木人”，会不会在阳光、泥土、水分的作用下，生出根和叶来，又由木形人，变成人形木。

我的思绪，杂乱无章，想到哪里是哪里，我相信白素，甚至是早已有了这样设想的黄蝉，这时也一样思绪紊乱，因为事情实在太“不能想像的想像”了。

我当然有极多的疑问。在众多的疑问之中，我最先问的一个是：“有什么目的？”

要令人形木，变成有生命，目的是什么？

黄蝉吸了一口气：“树木的遗传基因，可以使树木的生命，延续好几千年，而人的遗传基因，使人的生命，在六十年之后，就进入了衰老期。”

我抬起头来，长长地呼出了一口气，我明白了，目的是老课题：长生不老。

人为了追求“长生不老”，用尽了方法，从来也没有成功的公式——个别人“成仙”的例子，也确然是由于遗传基因得到了彻底改变的结果，但是想到利用树木的长寿基因，那真是古怪至于极点了！

我苦笑：“确然，那两个人已经得到了树木的生命形式，可以好几千

年不衰老，可是，这种形式的长生不老，又有什么意思？”

黄蝉的语调有点急切：“他们既然有树木的遗传，也必然有人的遗传，要是能令他们恢复人的遗传，也就等于令死人还阳，成了活人！”

我不由自主摇著头——事情更怪诞了，如果能做到这一点，那么，这个人的肌肉组织是木质的，骨骼也是木质的，内脏又是什么质地的呢？

是不是有的地方，组织如人，有的地方，组织如树？

如果这样，那多半骨骼是木质的了。

我忽然又想起，在中国的骨伤医术中，有“柳枝接骨”之术，植入骨中的柳枝，会被钙化，成为骨骼。这两个木质人，是不是也会有这种变化？

我感到晕眩间，黄蝉道：“我们感到，这种事全然超越了人类的知识范围，只有请卫先生来一起商议，才可能有结果。”

我勉力定了定神：“可是你们所用的方法，也未免太迂回曲折了。”

黄蝉苦笑：“你该知道你的‘保护罩’是多么难以攻得破，我们也是不得已。”

我“哼”了一声：“我的保护罩算得了什么，有比我更懂得保护自己的。”

我这时，已经想到，这桩奇事，既已发展到了这一地步，我想要不参与，已是不可能的了。

但是，我自度并没本领彻底解决它。虽然我可以作出若干假设，但都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而我心目中，已有了一个不必解决这宗怪事的好所在，这个所在隐秘之极，所以我在说出来之前，先有了那两句话。

那句话一出口，我忽然觉得白素伸指，在我的腰际，轻轻点了一下，那是她在示意我不要再继续说下去——她在作出这样的示意之前，当然知道我将要说些什么，由此可知她的想法和我一样。

白素一方面阻止了我的话，一面已在问黄蝉：“相信你们不单有假设，而且必然已经绕著这个假设，作了不少研究。”

黄蝉立即道：“是。”

白素再问：“你们的研究，已有了什么结果？”

黄蝉道：“可以说一言难尽——绝不是我们不愿公开研究的结果，而是实在很复杂，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明白，最好的办法是——”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我已接了上去：“最好是我们亲自去看！”

黄蝉点头：“正是。”

我和白素互望，白素有鼓励我答应的神情，我则还很是犹豫。

黄蝉道：“保证没有任何节外生枝，保证没有和研究人员之外的任何接触，保证不对两位作任何干犯。”

她一口气说了三个“保证”，态度诚恳之至，我叹了一声，心想就算是一个陷阱，我也非跳下去不可，因为事情实在太奇特有趣了。

于是我道：“好。”

一见我答应，黄蝉这个身分如此异特的美人儿，意像是小女孩一样，拍手欢呼，一跳老高！

黄蝉确然诺守著她的保证，一架专机，由她驾驶，直飞目的地——并不是我故作玄虚，只为“目的地”，而是我真的无法知道那是什么地方。飞机在经过了我可以辨认的山脉和城市之后，机舱的窗子，忽然起了变化，成了镜面，那是通过温度的提高而得到的效果，于是我再也看不到外面的情形。

我闷哼一声：“鬼头鬼脑。”

白素却原谅：“若是主人有不想客人知道的秘密，应该有保密的权利。”

她说了这句话之后，忽然改用唇语向我道：“我不让你说出勒曼医院来，也同样是为了保密！”

我笑著点了点头——白素果然知道我的心意。勒曼医院，只有勒曼医院的那些医生（其中有不少来自外星），才能解决这个玄秘。在地球上，也只有神秘的勒曼医院，才对生命的奥秘有相当程度的认识，可望在这种基础上，解决这个树和人之间的关系的谜。

我当然也知道白素阻止我说出来的原因——勒曼医院的存在，已不是绝对的秘密，对于医院几乎已掌握了长生不死的奥秘，太震人心弦，不知有多少强势力想和医院发生联系而不果。

若是因为这件事，而使他们和勒曼医院有了联系，那会给勒曼医院带来极大的麻烦！

所以，不宜提起。

后来，更证明了黄蝉他们，进一步的目的，正是想通过我，和勒曼医院取得联系　这一点，我也早有自知之明，自知没那么大的利用价值，勒曼医院才有！

飞机降落之后，四面环山，不知身在何处，山谷之中有两组建筑群。我出言讥讽：“这奇异现象研究所的规模真不小。”

黄蝉淡淡地道：“还有别的机构。”

上了一辆密封的车，直驶进了一个建筑物之中，黄蝉提议：“先去看看那两个‘人’？”

我和白素都没有异议，在打开了一扇大型保险库的门之后，见到了那一男一女两个“人”，我和白素走近他们，一直到了伸手可及处，仍然无法相信这两个不是真人。

尽管他们一动也不动，可是却具有强烈的生命感，绝对影响人的判断力：这不是一个物体，而是生命，不管是什么形式的生命，总之是生

命！

我和白素，屏气静息地注视了好一会，黄蝉道：“可以触摸他们。”

我和白素一起伸出手来，轻抚著，有木质的感觉，但同样也有肌肤的温润。

我陡然想起，望向黄蝉：“你应该已进行过组成细胞的显微研究。”

黄蝉道：“是。”

她不等我再问，就道：“结果惊人之极，细胞组织既非植物，也非动物，从来也没有见过，而且肯定是活的，有生命，详细情形，可以给你看我们拍摄下来的上千幅显微相片——相信世界上没有一个生物学家见过同样的细胞组织。”

黄蝉并没有夸张，当那些通过电子显微镜三千倍放大——拍摄下来的照片，逐张在我们眼前展示之际，我们绝不怀疑它有生命，也被细胞兼有动植物的特性而目定口呆。

然后，我们被请到一间极舒适的会客室，另有两个人在，一个已上了年纪，目光炯炯，显得他机警之极，另一个则被介绍是生物学家。

一进来，黄蝉就对那老人道：“首长，卫先生完全能接受我们的假设。”

首长的声音宏亮：“太好了，卫先生能令他们还阳？”

他这样开门见山，我自然也不转弯抹角：“阁下用了‘还阳’这个词，并不合适。”

首长笑了一下：“我的意思是，让他们有生命！”

我吸了一口气：“我才见过他们，我觉得他们根本有生命——像树木一样，静止不动，就是他们的生命方式，我们无法，也毋需给他们生命。”

首长浓眉牵动：“那算是什么生命？”

他略顿了一顿，终于提出了“最终目的”：“或许，那个勒曼医院，会有办法改变他们的生命形式，使他们能动能说话。”

白素又在我腰际轻碰了一下，我“啊”地一声：“神秘的勒曼医院，贵方和他们有联络？”

我真要做起戏来，演技也堪称出色。首长轻笑了一声：“没有，正想拜托卫先生。”

他目光炯炯地盯著我，我摊了摊手，表示无能为力。首长沉下脸来，样子难看：“难道没有商量余地？”

我确然相当认真地想了一会：“有，把这两个人交给我，由我全权处理，或者有可能，交到他们手里。”

我话还没有说完，首长已勃然大怒，霍地站了起来，我则用不明白他为何发怒的神情望著他。

这老头儿，竟然如此没有风度，在盛怒之下，竟大踏步拂袖而去。

黄蝉低叹了一声，我笑了起来：“机关算尽太聪明！”

黄蝉木然，白素忽然问：“你们当然已检查过，这两个人有思想？”

黄蝉震动了一下，才道：“不能肯定有思想，但是有介乎植物和动物之间的生物电波。”

我也叹了一声：“看来你们是决不肯交出这两个人的了，这当然是错误的决定，正像当年，决定了将大树锯下来一样——若不是把树锯了下来，说不定大树裂开，走出来的是两个鲜蹦活跳的人。”

黄蝉口唇掀动，却没有发出声音来。过了好一会，她居然也用了《红楼梦》中的一句话：“我再也不能了！”

白素过去，在她的手背上，轻拍著，表示安慰，她们四目交投，看来有一定程度的心灵交汇。

我们自然没有必要再留下来，黄蝉把我和白素送回来，自此之后，再也没有见过她。

这个故事的结束，很有点古怪。

黄蝉说她“再也不能了”，可是我却不想就此放弃。回来之后，我设法和勒曼医院联系。由于我和勒曼医院有过许多次接触，所以要和他们联络，并不困难，有一次，还促成了一段组合古怪之极的姻缘——就是由于这段姻缘，才使我找回女儿的。

开始联络之后的第二天，电话响起，是一个听来愉快的青年人的声音：“卫先生，这一次，又有什么有价值的资料提供？”

我道：“有，但是相当复杂，需要长时间叙述。”

那边的回答是：“绝无问题！”

于是，我就用最简单的方法把这件怪事叙述出来，才说了一小半，电话中忽然传来另一个声音，急促而略带愤怒：“那两个……树中出来的人，现在在哪里？”

我没有立刻回答，因为对方这样插言，很是无礼。

对方立时道歉：“对不起，卫先生，我追查这件事已很久——多年之前，我们把植物和人的最早生命形式结合，可以培育出另一类人来。可是发展过程中，成长了的大树竟被人锯走，自此下落不明，什么人会有那样野蛮的行动，把几百年的大树锯断？”

我默然数秒：“看来你在地球上的日子不够久，每天都有几百年的大树被锯下来　谁也料不到树中会有人。”

那人（自然不是地球人）仍愤然：“请告诉我他们在哪里！”

我把情形照实说了，那人道：“不要紧，可以很容易找到他们，应该还有法子补救。”

我好奇心大盛：“补救之后，情形如何？”

那人叹了一声：“不知道，他们处在死亡状态太久了，要使他们还阳，不是易事。”

那人居然也使用了“还阳”一词，使我大是惊讶——这也是我为什么选了这个词来做书名的原因。

我立刻要求：“有了结果，请让我知道。”

那人回答干脆：“理所当然！”

和勒曼医院的联络到此为止。我不知道那人用什么方法把那两个“人像”自守卫严密的密室之中带走。但那人既然不是地球人，定必有非凡的能力，不必替他担心。而至今为止，还没有听到“结果”如何。

这是勒曼医院在我的故事之中，出现的第二个悬案了。还记得“密码”这个故事吗？那个“大蛹”之中的生物，还未曾蜕化出来，所以也还不知道那会是什么。我曾推测，那将是一个有翼的人。

暂时没有结果的事，将来始终会有结果的，对不对？

对了，还有——宋自然怎么了？

约大半个月之后，温宝裕突然和他一起到我处来，他竟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显而易见，黄蝉的“妥善照顾”，包括了把他那一段记忆消除的手术在内——极危险的手术，但他们却做得很成功。

（全文完）

运气

序言

这个故事有些特别之处——故事开始和它以后的发展，简直完全不对头，脱轨得特别。可是确然事态是如此发展，只好说始料不及。

“气”究竟作何解，人人都可以自己订定，不必一定照传统，更不必听别人的。

祝各位都有好运气！

卫斯理

第一部：恶梦情节

先说一个小故事。

香港有中学会考制度，每年把所有的中学毕业生，集中考虑，不限名额，老试，老试五科合格者，就称为“会考合格”，作考生升学、就业的依据，很是重要。

每年，都有出类拔萃的青年人，取得十科优良的惊人成绩，也就成为新闻记者访问的对象。

一九九二年度会考，有一位少女取得了十科优良的成绩后，记者问她何以致之。

这位可爱的小姑娘说：“平时用功，再加上运气。”

记者可能不以为然，紧追了一句：“考试要讲运气的吗？”

小姑娘反应奇快：“做任何事都要讲运气的哩！”

记者语塞。

照记者的意思，世事成功，不应该靠运气，应靠努力或勤恳，甚至“有志者事竟成”，什么“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之类的鬼话，几千年来，害人匪浅。

（把这一类所谓“励志”的话形容为“鬼话”，一点也不过分，谁要是相信真的可以把铁杵磨成针，谁就倒了大头霉了。）

诸葛孔明是世所公认的智者，他曾很感慨地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

这八个字很简单明了地说明了努力和运气之间的关系。一件事要取得成功，努力是一大因素，运气是另一大因素，两者缺一不可。那位少女的话，大具哲理，发问的记者多半立刻明白了这个道理，所以才没有话可说。

这个故事定名为“运气”，是不是就讲这方面的事呢？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因为“运气”这两个字，还可以作别解，例如，把“运”和“气”分开来，第一个当动词，后一个当名词，就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意思了。

“气”这个字，可作许多解释，其中较神秘的一个说法，是道家学说中的“气”——人体内的一股真气，这股气可以通过许多奇妙的方法去锻炼，炼成了，张口就可以喷出三味真火来。所以许多持异功能，也统称为“气功”。

所以。“运气”就有发功的意思，和做事成功要靠运气之意，又大不相同了。

说来说去，这个故事究竟想说什么呢？

说来说去，还是一句老话，故事一定要看全部，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明白的。

我习惯在故事开始之前，说些开场白——各地说书先生，皆有此惯例，也必然，开场白不可太长。

所以、还是请看故事。

在情节诡异的小说或电影之中，常见一个情节。

这个情节的内容是：一个人去到一处陌生的地方，见到了一些人，发生了一些事，可是，到了第二天，或是在很短暂的时间之后，发现一切全变了，见到的人全变了，环境也不同了，发生的事也没有了见证人等等。身历其境者，像是做了一场恶梦。

这种“恶梦情节”（我创造的名词），运用得好，颇具悬疑作用，有令人产生要弄叨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和想知道结果的欲望。

于是，情节的制造者，就成功了。

等到谜底揭开，可以有各种成因，高手自然是情理之中、意料之外；庸手不免情理之外，意料之中。若要举例，太费事，也没有必要。

我之所以提及“恶梦情节”，是由于这个故事，正是从一个恶梦情节开始的。

经历这个恶梦情节的人不是我，是一个名叫李远的所谓“行政人员”——一个大机构中，职位在中上级的工作人员。这一类人物，大都有很好的学历，也有一定的处世能力，有识见，属于社会精英。

我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由于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实在太匪夷所思，若换了是一个没有知识的人，谁都不会相信，只当他是在梦呓。

我也根本不认识这个李远，算起来，我和他扯不上关系。可是人际关系很是复杂，牵丝攀藤下来，几乎任何人之间，都可以找出一定的关系来。

我和李远之间的关系，首先得从小郭数起。小郭的妻子姓唐——就是那位曾使一个日本老人一了她，就惊怖到昏过去的美丽的旅行社职员。

郭太太生性内向，和我们的大开大合作风不相合，所以平常甚少往来。小郭和我，一起从事许多活动，除了那次小郭在一幢大厦之中，进了电梯之后，一直向上不停地升，神秘失踪的事件之外；也从来不让他的妻子参与。所以我对她可以说是又熟又不熟。

正由于如此，所以当她忽然打电话给我，说是有一些事要和我商量时，我感到意外，而且一口答应，她随时可以来。

她带来了李远，李远的妻子，是郭夫人在孤儿院时的同学。

好了，人物关系初步介绍完了。但那只是人物关系之一——还有人物的关系之二，索性提前介绍，可以使使古怪的恶梦情节，在简单叙述下，容易明白。

第二部分的人物关系，全和李远有关。

李远是大机构一个部分的经理，和他的经历发生直接关系的是这个

大商0　机构的总裁，姓关，一个已过六十，但是仍然精力充沛的典型大亨；以及总裁夫人，我们城市公认的美人邮局不知是总裁的第几任妻子——这两个人在社会也都赫赫有名。李远一提到他们，我就点头，表示知道他们是什么人。

自然，关总裁的财势虽大，但是比起超级豪富陶启泉来，还是相去甚远。若是豪富可以排等级，陶启泉是第一级，关老板大约是第六七级。

还有一个人，是李远的同事，大机构的秘书，是总裁的左右手、亲信，常跟著老板出入的。这个人注名金儿，国籍不详，是个身高一百八十多公分，体育健将型的翩翩美男子。

这个美男子常伴关总裁的身边，以致有一个时期，流言甚盛，伟关总裁有龙阳之癖，直到关总裁又娶了年轻貌美的新夫人，谣言才止。由此可知，健美先生金儿，和老板之间，关系密切，非同等闲。

好了，人物关系之二，也已大致完成了。

却说郭夫人带李远来见我的时候，她本身仍然是一贯地淡静，李远却面色灰败、沮丧，一望便知道他正陷入极度的精神困扰之中，正在崩溃的边缘。

他一见了我，也顾不得第一次见面的礼仪，双手一起抓住了我的手臂，颤声道：“求求你，救救我，卫先生，求求你救我！”

我还没回答他，只是向郭夫人望了一眼。郭夫人是聪明人，立即知道了我的意思，也不会来麻烦卫先生。

郭大侦探解决各种“疑难杂症”的本领，不在我之下，我奇怪何以郭夫人来找我，这时才有了答案。

郭夫人又很适当地奉承我：“不过，发生在李先生身上的事很怪，就算小郭在，只怕也要营驾卫先生出马才行。”

李远则显然对我更有信心，连声道：“对！，对！一定要卫先生出马才行。”

我大大地斟了一杯酒，递给了李远，让他先从极度的恐谎之中，松弛一下。

不过看来作用不大，因为他在接过了酒杯之后，双手一直在发抖，要不是我不时伸手去按住了付出的手，那杯酒，只怕要有，一半洒了出来。

看到李远的情况如此之差，我忙加以言语　的安慰：“别慌张，天下事，大多数可以解决，真要无法解决，那就急也没有用处！”

人到了一定垢年纪，对事情的态度就会不一样。我要是有年轻的时候，一定豪气干云，说“天下没有解决不了的事”，但现在的说法，大有保留，因为人生的阅历丰富了，就可以知道，有许多事，确然是人力无法解决的，像原振侠医生，成了宇宙的迷失者，连他身处何地也不知道，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他回到地球上来呢？

我的安慰话，起的作用也不大，郭夫人提义：“李先生，你还是先把你的经历说一说吧。”

于是，李远就开始叙述他的经历。

在才一开始的时候，他简直语不成句，说一句话，要停下好几次，脸上流露出恐惧惊疑的神情。我没有催促他，任由他自己去发挥。

有的地方，他说得很是详细，有的地方，又过于简单，在我有不明白之处，我就发问。总的来说，他的叙述，拖泥带水之处极多，而且有的与怪事无关，全是他所在的大机构中的琐事，乏味之至。

所以，我把他的经历，整理了一下，再转述出来——这是我的故事一贯的复述方法，大家自然都已熟悉的了。

事情的一开始，是李远在他的办公室中，忽然接到了一个电话。李远是地位相当高的行政人员，他有许多具电话，这天早上，响起来的那一具，是专供给比他更高级的人员和他联络之用的。

所以，电话一响，李远就有点紧张，先把两个职员支开去，以防谈话的内容如果涉及秘密，会泄漏出去。

然后，他按下制扭，就听到了总裁办公室秘书金儿的声音：“李经理，请联结电脑办声仪，总裁要亲自对你说话！”

李远的心中又是一凛。关总载三天前到了巴哈马群岛的拿骚，出席一个重要的国际金融会议，在万里之外，会有什么指示？

他熟悉地操纵著电脑。

当他说到这里时，他略停了一停，向我望来。我知道他是在问我，知不知道是“电脑办声仪”，我点了点头，表示知道——每一个人的声音，都有一个特殊的频率，无人相同，比人的指纹还要独特。所以有利用声音去打开的锁，只有这个人的声音才打得开的。

一些大组织，为了防止有人在电话中假冒上司、伪造命令，所以，高级人员都存有电脑声音频率的档案，电话中有声音传出，交给电脑去检查，说话者是否本人，一查就知，这是一种很先进实用的新科技装置。

操作了片刻，李远大声道：“联结完毕！”

他话才一出口，就听到了关总裁的声音：“立即到拿骚来，专机已在等候，立即出发！”

在他听到声音的同时，电脑荧屏之上，不住地闪出关总裁的名字，以证明这项命令，确然是关总裁亲口所发。

李远连愕然的时间都没有，他一手抹了抹额上由于两沁出来的汗，一手提起了公事包，就离开了办公室，直赴机场。

他知道，关总裁如果说是“立即”，那就是真正的“立即”，并不是说你还可以抽一分钟打个电话回家，或者上厕所去小便一下。

他到了机场，果然已有专机在等候，上了机，他听到机师在作报

告，报告他上机的时间，他庆幸自己以第一时间赶到。

等到飞机起飞之后，他定了定神，才要求打一个电话给妻子，说明突有要务，同时，在喝了一杯酒之后，想起了总裁突如其来的命令——而且亲口吩咐，可知必然重要之至。一个大机构的中上级人员，能得到总裁的如此重视，通常都是受器重和有升级希望的征兆。所以李远那十来小时的航程，心情很是兴奋，甚至无法入眠。

到了目的地，一下机，就有金色的豪华大房车，奉总裁之命来接他，车子在半小时之后，驶进一幢极大洋房的花园，然后，直达洋房之前，他看到高大俊美的金儿正站在门口。

其时，正是夕阳西下时分，漫天红霞，映著金儿挺拔身型，益见俊销。李远虽然和他不是十分合拍，但也不禁暗中喝了一声彩：好一表人材。

李远一下车，走上石阶，金儿并没有迎下来，这使李远有点不自在——在大机构耽得久了，人会就变得敏感，会去计较一些小节，并且耿耿于怀。

李远和金儿握手，金儿道："老板说和你一起进晚餐，你且先去休息。"

李远心中纳闷，又急于想知道总裁十万火急打自己来有什么事，可是他明知金儿不说，自己问也是白问，反倒自讨没趣。金儿话一说完，已自顾自走了开去，自有管家、女仆把李远带到房间之中。

那洋房极大，房间中的陈设，不消说，也豪华之至。应有尽有。李远若不是心中有个闷葫芦，不消说，也豪华之至。应有尽有。李远若不是心中有个闷葫芦，不能放松心情，单是在阳台上，远眺晚霞下的大西洋，已是赏心悦目之至了。

天色渐渐黑了下来，却一直没有人再来理会他——他召来了总管，问什么时候进晚餐，总管却说要等主人的吩咐。主人就是总裁，却又一直未有露面。

李远这时，已经隐隐感到事有蹊跷了。可是这时，就算他把头榨扁了，也不会想到后来事情会演变得如此荒诞和离奇。

李远没有什么可做的，除了等待之外，他不住在房间中踱步，直到天色全黑，将近八时半，才有人敲门，女仆来请他到饭厅去。

饭厅在楼下（他的房间在二楼）。美轮美奂之至，李远一离去，一张长得出奇的餐桌，两端坐著总裁和总裁夫人。

夫人盛装，酥胸半露，雪白的肌肤之上，配著一条鲜红夺目的红宝石项炼，更是显得诱人之极。

而金儿则坐在长桌的中间，李远一进来，自然先向总裁行礼，再向夫人打招呼。

总裁只是略点了点头，作了一个手势，指著金儿对面的位置，连"请坐"也没有说，脸上神情漠然，别说不知道何以忽然召自己来，李远连他

是喜是怒，他看不出来。

接著，各级仆役，轮流上菜、换酒，说不尽的富丽堂皇，吃的也说不尽是山珍海味，可是李远却连入口的是什么都不知道——因为晚餐的气氛，怪异莫名，总裁、夫人和金儿，非但一言不发，而且连表情也没有，李远有一个短暂的时间，感到遍体生寒，他感到自己像是和三个死人一起进食。

她几次，李远先咳嗽一下，打算说些什么，但始终由于气氛太僵，所以他也变得一个字都没有说。

好不容易，到了饭后甜品，夫人却一推面前的碟子，带起一股香风，盈盈站起，转身向上走了出去。

夫人走了之后，总裁一直用餐巾抹嘴，抹了足有两分钟之久，放了餐巾，他也走了。

李远到了这时候，当真是忍无可忍之至，他瞪视著金儿，想得到答案，可是金儿却十分专注地享受著他的甜品。

李远终于问出了声："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李远怒意勃发，觉得自己被戏弄了，可是他还未丧失理智，知道金儿在机构中的重要位置，不能得罪，所以他的满腔怒电，都只表现在他一下子涨得通红的脸上。

他大大喝了一口酒，才又道："总裁那么紧急地召我来，究竟是为了什么？"

金儿仍然连望也不望李远，空气冰冷，绝不友善："是总裁召你来的，你该去问总裁！"

一句话把李远堵得连气都喘不过来，脸色由红而白，要用力插了摇头，才明白自己这时的处境，古怪之极。金儿说得有理，应该去问总裁。可是从晚饭时那种僵硬的气氛看来，分明有一些古怪的事发生了，总裁离开的时候，脸色那么难看，心情当然不会好，李远再想打破闷葫芦，这时也不敢去问总裁。

他也忍受不了金儿的那种冷淡的态度，霍然起身，也离开了饭厅。

回到了自己的房中，他大是气闷，于是就喝闷酒，他酒量不是很好，一瓶白兰地没喝完，人已醉倒在沙发之上睡著了。

这一个情节，很是重要，因为李远若不是醉倒在沙发上，以后的情形，就可能大不相同。

因为房间是套房，沙发在外间，连著阳台，通向阳台的门又开著。而如果李远是在正常的情形下入睡的，他应该睡在里间的床上，那样的话，外面有声音，他也就不会那么容易听得见而被吵醒了。

是的，李远睡到半夜，是被激烈的争吵声吵醒的。他才醒来，由于醉酒，头痛欲裂，想站起来，竟然难以站得稳。

可是他仍可以听得出，在争吵的，是一男一女，而且，他更进一步

地听出，那一男一女，正是总裁和他美丽的夫人。

他挣扎著站了起来，扶著可以扶持的任何东西，摇摇晃晃，走到了阳台上。

由于后来发生的事很古怪，所以我对这一细节很注意。我指出：“李先生，你当时虽然醒了，可是全身还处在酒精的麻醉作用之中，你知道，在这种情形下，产生幻觉，是很正常的现象！”

李远的反应是神情苦涩：“我知道当时我还不是十分清醒，可是到了第二天，我虽然还头昏脑胀，但已没有了酒意，那时所发生的一切，和当晚的事，都可以衔接起来，那足以证明我当时所见并不是幻觉。”

我接受了他的说法。

当时，李远好不容易来到了阳台上，循争吵声传来处看去，看到了总裁和夫人。要特别指出的是，两人吵架时所用的语言，李远听不懂，不知是法文、意大利文，还是西班牙文。但是侮辱对方的身体语言，却是全人类通用的。李远一限看到夫人向总裁所作的手势，一时之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平日风情万种，雍容华贵，一举手一投足，无不充满了大家风范，典型淑女的总裁夫人，这时接连所作的手势，增加上她美丽的脸庞上那种扭曲了的神情，简直是最泼最滥的女流氓！

若不是她还穿著晚饭时的那件礼服，李远根本不敢认她——而那礼服，下半截也被扯去了，露出了一双粉光精致的玉腿，虽然在跳骂之中，但是看来仍然诱人美丽。

总裁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平日道貌岸然，整天板著脸的绅士，这时也和流氓泼皮无异。而且他努力想抓住夫人，只是夫人的动作，比他灵活得多，他根本抓不住她，至多只是抓住她的衣服——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局面：在争吵、动作之中，夫人身上的衣服，逐片逐片减少，渐渐到了衣不蔽体的程度了。

李远在阳台上看了大约三分钟，或许更久，由于当时，他实在太惊愕了，所以说不上正确的时间来。

他仍然头痛，可是却陡然想起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来，是多年在社会上打滚的人情世故，使他想起这个问题来的。

他想到，不论总裁夫人是由于什么原因在吵架，两人此际的情形，可以说是丑态百出，那是绝对见不得人的事，却偏偏让自己见到了！

那等于是窥破了总裁和夫人的隐私——通常来说，那不是好事，对自己的处境不利，总裁必然不乐意自己的隐私掌握在手下职员的手中！

一想到了这一点，李远吓出了一身冷汗，他肯定在争吵的两人并没有发现他，他还有机会补救，所以，他立即连跌带爬，离开了阳台。

第二部：杀人，或自杀

他并且立刻把阳台的门关上，门一关上之后，争吵声就没有那么明显了。

他喘著气，留意外面的动静，又过了三四分钟，外面音响寂然，争吵显然结束了。

李远并没有看到争吵是怎么结束的，他在心中祈祷，保佑总裁夫妇没有看到他，而他也决定把看到的一切，完全忘掉，只当那是自己酒醉后的恶梦。

（若以为李远的“恶梦情节”就此为止，那就大错特错了，且再看下去。）

虽然他一点也不想再喝酒，但由于刚才目睹的一切实在太可怖，所以他又喝了一小口酒。他坐了下来，心中想。总裁夫妇之间争吵得如此剧烈，一定有大事发生，所以总裁才暂时把他来到的事，搁到了一边。

这样一想，他心中释然，走进了房中，洗了一个热水澡，在床上躺了下来，正欲朦胧睡去，忽然传来了急速的敲门声。

李远又撑著了床去开门，开门处，站在门口的，赫然就是关总裁！

总裁已换上了睡袍，门一开，他极不礼貌地把李远推开，大踏走了进去，在沙发上坐下。

李远忙关上门——在这之前，他向门外看了看，长长的走廊上，并没有他人。

总裁的脸色很难看，李远来到了他面前，也坐了下来，才一坐下，便又站起，斟了一杯酒给总裁，总裁接了过来，一饮而尽，并且示意再要一杯。

连尽了三杯，总裁才道：“你全看见了？”

李远心中一凛，决定装作什么也不知道，他表情十足，反问：“看到什么了？”

总裁盯著他：“没看到什么，总听到些什么吧？”

李远摇头：“我不知道该听到什么，我喝多了，若不是你来拍门，我怕会一直睡到天亮。对了总裁，你把我召来，有什么吩咐？”

总裁发了一会怔，才道：“本来是有些事要你做，但现在已不重要，现在重要的是——”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接下来发生的事，李远怎么也想不到。

总裁的神情，变得严肃之至，他道：“现在有更重要的任务，需要你去完成，如果你完成得好，我保证在三年之内，将你提升到副总裁的位置！”

一听得总裁这样说，李远的一颗心，几乎从口中跳将出来——副总

裁！这是整个机构之中，上万职工每个人的梦。由总裁亲口保证，那三年之后，这个极高的职位，必然会落在他的身上！

但是李远也知道，总裁作了这种非比寻常的许诺，当然也有非同小可的事要他去做。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等待总裁作进一步的吩咐。

总裁先动作，后说话。他一挥手，自睡袍的袋中，取出了一柄手枪来。

那手枪相当大，一望而知有强大的杀伤力，可是却精致之极，象牙为柄，甚至还镶了各色宝石。

李远一看到总裁取枪在手，便已经傻了眼。接著，他又看到总裁自另一个袋中，取出了长长的管状灭音器，装在枪管之上。

李远惊愕得完全不知如何反应才好，说他此际，呆若水鸡，那是最好的形容了。

总裁装妥了灭音器，把手枪放在面前的几上，李远预料到有极不寻常的事发生，他用近乎乞怜的目光望定了总裁，希望总裁会大发慈悲之心，把一切事都取消，他宁愿三年之后，不要升职了！

可是总裁却还是铁青著脸，把他的要求说了出来。

在总裁未曾说出要求之前，李远心跳剧烈，心中慌张之极，可是总裁一说了出来之后，他知道自己万万不会答应，反倒镇静了下来——这种情形很正常，大祸临头之前，会惊惶失措，但等到这事已生，人就反倒要集中精神去应付了。

总裁一字一顿地下达著他的命令：“用这柄枪，去杀一个人！”

李远吸了一口气，一个“不”字，还未曾出口，总裁又已咬牙切齿地补充：“杀那个贱人。她不配做我的妻子，不配活著！”

这时，李远已更镇定。他甚至不是简单地说一个“不”字，而竟然是相当花俏地道：“对不起，这种事我无法代劳？”

总裁这时睁大了眼：“你听清楚了刚才我的许诺？”

李远只觉得事情荒谬绝伦：“我听得很清楚，但是我认为，我杀了‘那贱人’，坐电椅的机会，比当副总裁更高！所以我说‘不’！”

总裁缓缓摇著头：“太可惜了，你应该知道，像如今面临的机会，一生之中，可能再不重现！”

李远十分沉著：“很好，我根本不希望重现。”

他已经审度形势，知道自己和总裁之间，再了没有转圜的余地了，所以不必再客气了。

他打了一个呵欠，声音强硬：“如果没有别的事，请收起你的枪离去，我要休息了——以便明天一早就离去。你会收到我的辞职信。同时，我也劝你不可再找别人，或是亲自动手，因为尊夫人有了意外，我

一定会把今晚的事说出来。”

总裁并没有打岔，一直到李远说完，他才摇头：“太可惜了，你今年才四十岁出头，就有可能在监狱中度过下半生！”

李远一时之间，没有弄明白这下半句话的意思，他冷冷地道：“只有杀人者，或指使人杀人者，才有可能在监狱中度过下半生！”

总裁笑得很是阴森：“照你这样说，世上就没有‘冤狱’这回事了？”

李远心中陡然一凛，他已感到，一个陷阱已设好，一张网已张开，而他正是陷阱和网对待著的猎物！一个可怕而又卑鄙的阴谋，正针对著他在开展！

他愤怒无比，但是也吃惊之极，他身子开始颤抖，却又全身冰凉，想说什么，由于口唇剧烈的发抖，竟难以成句，只是发出了一些没有意义的声音。

他更感到总裁的目光越来越阴森，声音也越来越刺耳：“你想一想，那贱人若是被杀，这里众口一词，都说是你下的手，你有多少成把握可以为自己洗脱罪名？”

李远整个人，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在不到十秒钟的时间之内，他全身冷汗直冒，以致人像是浸到了稠腻的液浆之中。

他要竭力挣扎，才能哑著嗓子叫出来：“无耻！你太卑鄙了！别人不会像你一样！”

我作了一个手势，让他继续说下去。

李远在有了这样的决定之后，心境不再那么紧张，也没有那么紊乱了，他取起了那枝枪，发现枪很是沉重，像是用特种金属铸成的。

他用外衣掩藏著枪，走出了房间。一出房间，就看到走廊上，金儿正倚在一扇门前，见了他，就向另一扇门，似有意无意地指了一指。

李远知道，金儿是在告诉他夫人的所在。李远在心骂了一连串粗话，他可以肯定，总裁的阴谋，来自金儿的设计。

同时，他的心中，也有几分快意，因总裁和金儿，一定料不到他已有了这样大胆的反抗，逃脱陷阱的计划！自己的行动，必然会令阴谋者大惊失色！

他照金儿所指的那扇门走去，到了门前，伸手扣了扣门，就立刻听到夫人的咒骂声——仍然听不懂是什么语言，可是一听就知道是刻毒的咒骂。

李远不理会，去推门，门锁著，回头看金儿，金儿却已不知去向。

李远只好再敲门，同时道：“夫人，是我，李远，我有重要的话要告诉你！”

他得到的回答，仍然是一连串的咒骂。

李远在这时候，又作出了一个决定，他取枪对准了门锁，连开两

枪，击毁了门锁，推门而入！

一进门，是一间很大的房间，他一下子就了夫人，不由得呆了一呆。

因为情景很是奇特，在一张巨大的沙发上，绮年玉貌的夫人，缩成了一团，她身上几乎已没有衣服，所以身子虽然缩著，可是雪也似的胴体，也都暴露在外。

李远从来都未曾见过如此晶莹动人的女体，而且她的身体蜷缩著，形成一种奇特的姿态，所表现的曲线，也优美诱人之至。

李远一步跨了进来之后，就被夫人那种香艳绝伦的形态所吸引，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夫人俏丽的笑容，很是哀切，也像是曾经哭过，楚楚可怜，益增妩媚。她的一双大眼睛，眼波如春水，在李远身上略一流转，就道：“老家伙叫你来杀我？”

李远一怔，定过神来。夫人开门见山就这样问，事情反倒好办了！他反关上了门，收起了手枪，走近夫人：“是！不过我绝不会那么做！”

夫人用闪耀的眼光望向他，李远顿时觉得自己像是勇救美人的英雄，他又走近了一步，由于离得美人更近，他不由自主，咽了一口口水。夫人仰头看著他，他俯下身，于是，一股发自美女身上的幽香，又令他迷醉。他勉强定了定神，才道：“你身处险境，就算我不下手，也会有别人来杀你，所以，你要立刻离开这里，或者，要求警方协助你脱险！”

李远说得十分认真，夫人也听得很用心，在她俏丽的脸上，有一股难以形容的悲哀，她慢慢地“打开”自己的身子。

（李远在叙事的时候，用了“打开身子”这样的句子，听来又是很顺耳，但想想夫人本来是蟋缩著的，忽然伸直，也就很传神。）

这一来，李远更是神为之夺、目为之眩，对于眼前艳光四射的女体，既想看，又不敢看。

他吸了一口气，神情焦虑：“夫人，你要早些作决定，不能再迟疑了！”

夫人幽幽地叹了一声，忽然向一个大相指了一指：“你打开这柜门看一看！”

李远苦笑，不明白夫人何以这样的生死关头，还这样好整以暇，要自己做这种事。他匆匆走过去，用力打开了柜门。

门才一打开，就有许多人的身体，自柜中一起跌了出来——这种情形，出乎意料之至，李远忙不迭向后退去，但是还是迟了，有一个体，跌向他，他伸手扶住了那个人体。这时，他才发现了两件事。

第一，跌出来的人体，不是真人，而是软胶制成的，大小和真人一样，有男有女，全部裸体，制造得逼真之极，几乎完全和真人一样。

李远连说了几遍“几乎和真人一样”，我要求他作进一步的说明。他道：“就是和真人一样，甚至在触觉上，也像是遇上了真人。有各色人种，人体上的毛发，也是真的，就像真人一样。”

我道：“你扶住了其中一个，重量当然和真人不一样，所以你才知道那不是真人！”

李远点头：“是，这是其一。第二是，我发现所有的人，都没有头……不，应该说，所有的人‘人’，他们的头，都陷在脖子内，只有头顶部分显露在外。”

我听到这里，不禁皱了皱眉。如果把李远的叙述化成画面，那真是越来越怪诞了——打开柜门，跌出许多赤裸、无头的男女身体来，这样的画面，应用在电影上，一定具有相当的震怵效果。

李远看到我有疑惑的神情，他声音干湿：“卫先生，我只是一个循规蹈矩的行政人员，不是艺术家，没有天马行空的想像力。这一切，若不是我的亲身经历，我绝对无法想像得出！”

我暂时对李远的声明不置可否，因为我知道，人脑太复杂了，有时会有绝想不到的情形出现　一个平时呆板的人，忽然之间产生匪夷所思的想象，并不是不可能的事。

我示意李远继续说下去，李远再喝了几口酒，才道：“我当时十分狼狈，转头向夫人望去——”

李远扶住了一个人体，那是一个黑种女性的身体，丰满玲珑，不著黑种女性特有的长腿细腰，回头去看夫人，夫人已站了起来，指著那些人体，神情很是激动，以致连声音也变了：“拉他们的头发，把他们的头拉出来！”

这时，房内的情景，形成了一种诡异莫测的气氛，李远觉得自己，像是进入了一个魔幻的境界之中，夫人的话，也似乎变成了不可抗拒的命令。

所以，他一伸手，就抓住了那个黑女的头发，用力向外一拉，居然就把黑女的头，自脖子之中，拉了出来。那黑女眉目如画，像是正在向李远笑，两排牙齿，更得白得发光。

李远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夫人突然有了行动，而且很是快疾，一下子就拉出了三个人的人头，有男有女。然后，她又踢开了几个人体，一面踢，一面道：“这些全是老鬼的玩具，老鬼喜欢玩人，玩真的还不够，还要玩假的，我也是他的玩具，我逃不出去，就像那些假人逃不出去一样！”

大半裸的一个真美人，加上许多全裸的假人，连李远都有不知道自己是真还是假的感觉。

这种感觉极重要，他想尽快地摆脱，他也就得暴躁起来，一挥手，把那个假黑女人远远抛了开去，提高了声音：“你一定要走，你不走，他们杀了你，会算在我的帐上，诬陷是我杀人！”

他说著，不由分说，脱下自己身上的外套，罩在夫人的身上，同时，拿起电话来：“我通知警方！”

他对巴哈马群岛不是很熟悉，不知道该拨什么号码才能知会警方，略一犹豫之后，夫人扬起他的外套，向他头上罩了下来。

李远一时之间未能拉脱，他听到了开门声和关门声。等到他拉下了外套，房间中只剩他一个了。

他忙走出房间去　走廊之中，却阗无一人，而且静得出奇，竟像是什么中都未曾发生过一般。若不是那柄手枪还在，他真当自己是在做恶梦。

他本来想把手枪抛回房中去，可是继而一想，事情实在太怪异，自己身在险地，有一柄枪防身，也是好的。所以，他把枪放进跨袋中，沉甸甸的感觉，使他觉得安全。

他决定天色一亮就离开，一直到他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他没有再遇到别人。

进了房间之后，他忍不住又大口喝酒，前面已提及过他的酒量不是很好，所以很快地，他又进入了迷糊的境界，似睡似醒。

他尽量使自己记得：身在怪异的境地之中，不可以醉倒，要保持最低限底的清醒。

可是他终于还是醉倒了——他是被一阵极度的喧闹声所吵醒的，等他睁开眼，已是阳光满室。巴哈马群岛的阳光，举世闻名，李远当然不会有心情欣赏。外面有巨大的机器声响和鼎沸的人声。他冲到阳台上，向偌大的花园看去，一看之下，不禁呆了！

只见花园中，到处是警员和警察，再加若干誉犬，正在到处走动。

这还不奇，奇的是有许多掘土机，正在把　丛丛的灌水花卉掘起来。这些机器发出巨大的声响，正把　座美丽有致的花园，作令人不忍卒睹的彻底破坏！

他也看到了总裁和金儿，站在石阶上，正在和一个高级警官说话。

看到了这种情景，李远的第一个念头是：糟了！

第三部：最后的三个希望

一定是出了事，他直觉地想到：夫人被杀了！不然，怎么有那么多警员？

而总裁曾说过，夫人被杀，大家会指证他是凶手，眼前的一切，都证明他大祸临头了！

一想到这一点，他的脑中立刻间出了一个字：逃！

他那时真是急昏了头，屋子的周围，至少有三百名警察，除非他会隐身法，不然，如何进得出去？

他整个人僵呆著，连挪动一步都难，就在这时，房门打开，冲我和金儿一起走了进来。总裁脸色铁青，金儿一进来就问："夫人失踪了，你有什么看法？"

李远在刹那之间，真想纵声大笑——他也真的笑了出来，可是声音比哭还要难听。他一面笑、一面道："我有什么看法？我又不是专责看守夫人的，请让开。我不是疯子，所以不想再留在病人院中！"

他把巨宅形容为"疯人院"，倒十分恰当，因为那种破坏和混乱，世界上只怕没有哪家疯人院比得上了。

他转身避开了金儿，瞧也不瞧总裁一眼。这时，他心中倒很安慰，因为夫人"失踪"了，并不是被杀了，他也不会被诬陷，可以脱身了。

当他离开那屋子，去到机场的时候，在候机室中，他对著镜子，照著发青的脸，过去十五小时的遭遇，根本就是一场超级恶梦。

一直到回家，他才算是捡了一条命回来。他又喝了大量的酒，在妻子的唠叨声中，昏睡了很久，这才起身，撑著头想了一想：这份工作，当然没有了，可是他又不甘心辞职——这样，他在经济上会损失很多。

他决定再回公司去，等候总裁把他辞退，在他想来，那是必然会发生的事。

于是，他穿著整齐，带著准备战斗的心情出门，半小时之的，又踏进了公司的大厦。

和往常一样，由于他在机构中的地位相当高，所以向他打招呼的人也不少。令他觉得奇怪的是，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人，在打招呼之后，都加上一句："你回来了！"

那好像他有远行一事，人尽皆知，而事实上，他一接到命令，立即出发，连他的秘书都不知道！

李远由于有大事要处理，所以对这种现象，也没有放在心上，直到他来到了自己的办公室外，他的秘书向他说了"你回来啦"，他才皱了皱眉。

他的秘书是一位娇小玲珑，黑里俏的年轻女郎，笑起来容颜甜美，和他之间，很有点暧味的肌肤之亲，所以关系非比寻常。

他觉得“你回来啦”这句话很是刺耳，忍不住道：“我哪里去了，你知道吗？”

女秘书睁大了眼，神情惊讶莫名，又有著极度的委曲，咬了咬下唇，一副赌气的声音：“不知道，你爱去哪儿就去哪儿——对了，总裁吩咐了，你一回来，立刻上总室去见他！”

李远一听说总裁立刻要见他，知道巴哈马的事发作了，自然也就不再去理会女秘书的态度有异。他闷哼一声，转身就走了，却听女秘书在背后的一句话：“没有心肝的东西！”

李远呆了一呆，他自己的心情不好，所以也没有理会。进了升降机，直上顶楼，一出升降机，就看到金儿和好几个高级行政人员，金儿首先道：“你回来啦，总裁正等著见你！”

金儿的神态，很是热情，其余人也都向他微笑。可是这种情形，反倒使李远感到了一股怒意，他心中在想：你们不必幸灾乐祸，就算我离开了机构，也不至于饿死！而且，总裁还有企图杀妻的把柄在我手里，说什么，也得忌我两分！

他挺了挺胸，神情冰冷，向金儿发出了一声冷笑：“夫人回来了吗？”

这句话一出口，再加上他的这种神态，不但刹那之间，金儿错愕之至，其他所有人，也都惊讶之至，面面相觑，不知所措。

在众人讶异的目光下，李远更感到人人都对抗他充满了敌意，他连声冷笑，不理会各人，迳自向总裁室走去，门也不敲，就推门直进，金儿赶过来阻止，已迟了一步。

门一推开，他就呆了一呆，只见艳光四射的夫人，正在总裁的身边，娇嫩粉白的俏人，和总裁已起了不少皱纹的脸，贴在一起，正在亲热！

他呆了一呆，金儿已闪身在他身边越过了他，转身阻在他的面前，很有些怒意：“李经理，你……太失态了！”

总裁却笑著说：“不要紧，我们是老夫老妻了！”

一句极普通的问候话，可是却令得李远摸不著头脑，他在琢磨总裁这样说是什么用意时，总裁又道：“度假完了，要立刻展开工作了，有新的任务，你准备一小时后出席会议。”

李远连吞了三口口水，才挣扎著讲出了一句话来：“度假完毕？谁度假了？”

总裁和金儿用古怪之极的神情望定了他，李远的怒意越来越甚，他感到这两人，又在进行另一项针对他的阴谋，于是他提高了声音：“你们两人听著，马哈马的事要是抖了出来，你们也未必见得有什么好处，意图杀人，也是有罪的！”

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脸也红了，脖子也粗了。可是总裁和金儿望向他的目光更古怪，而且互望著，又是吃惊，又莫名其妙。

总裁终于在十秒钟之后沉下脸来：“李远，你在胡说八道什么？”

夫人在一旁也尖叫了起来：“意图杀人？太可怕了，谁意图杀人？意图杀什么人？”

李远心烦意乱，指著总裁，面向夫人：“老鬼要杀了你这贱人！”夫人的口张得老大，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金儿走过来，李远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就先发制人，双手用力去推他，可是金儿反应极快，闪了开去，李远推了一个空。

总裁已拿起了电话，喘著气：“保安主任，快带人来，多带几个，有人疯了！”

金儿在闪开了一步之后，迅速地移到了总裁的面前，保护总裁——也确然有此必要，因为李远已经气冲冲地向总裁冲了过去。

李远在怒吼：“老鬼！在巴哈马去的事，你全忘了？”

金儿倒沉得住气：“李先生，你受了什么刺激？老板是什么时候到巴哈马去的？”

李远听得金儿这样说，干笑三声，表示极度的鄙视，因为金儿竟连到过巴哈马都否认了——而这一点，是不容易认的！

李远说到这里的时候，神情激动之至。我也已经隐隐感到是怎么一回事我道：“总裁和金儿，还有夫人，真的未曾到过巴哈马，是不是？”

李远既不摇头，也不点头，只是在嚅了几口气之后，茫然道：“我……不知道！”

我进一步问：“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李远可能由于思绪紊乱之至，他竟然再次回答：“我不知道！”

郭夫人在一旁代答：“总裁、夫人和金儿三个人，确实未曾离开过本市，不但出入境处没有他们离境的纪录，而且整个机构中，许多人每天都见到他们。不单如此，夫人和总裁还多次在公众场合出现，各种传媒的记者，都有看到他们！”

我不禁坐直了身子，李远的“恶梦情节”，竟然如此恶劣，那倒是我始料不及的。

照这种情形来看，唯一的解释，应该是所谓在巴哈马群岛发生的事，根本全是李远的幻觉！是根本没有发生过的事！

我望向李远，他有著绝望的神情，我叹了一声：“你且把事情说下去，可以尽量简化一些。后来怎样了？”

听故事的人总喜欢问“后来怎样了”，我也不能例外，李远长叹一声：“后来还能怎样，保安主任带了七八个保安员冲了进来，把我制服，我当然拚命挣扎，也作了不少……破坏。总裁室外，挤满了看热闹的人，我尽可能把前一个晚上发生在巴哈马群岛的事说出来，可是我看到所有的人都不相信，而且几乎每一个都在说：“李远疯了！李远疯了！”

他说到这里，又大口喘著气，好一会，才又道：“那时，我还有三个

最后的希望，人人都以为我疯了，有三个人，不会以为我疯，会相信我的话。”

李远心目之中的“三个希望”，第一个是他的女秘书，第二个是他的妻子，第三个是自己。

在闹得不可开交，李远发现完全没有人信他的话时，他的处境很是不妙——两个孔武有力的保安员，反扭了他的手臂，令他百般挣扎，也难以置信，他只好就叫：“阿珊在哪里？阿珊！”

阿珊就是李远的女秘书，那个娇小玲珑的黑里俏，早已挤在人丛之中，应声而出。李远气咻咻地道：“告诉他们，告诉所有人，我没有去度假！”

阿珊满脸通红，神情又是痛苦，又是痛惜，她抽噎了几下：“你在两个星期之前度假，目的地是巴哈马群岛，你说过要买一串天然珍珠给我，可是除了那一篇胡说八道之外，你什么也没有带回来！”

这一番话，直听得李远如同被五雷轰顶，自顶至踵，一阵发麻，他立刻想到的是，阿珊是机构的成员，一定也像其他所有人一样，被总裁收买了。

所以他又狂叫：“叫阿莲！叫阿莲！”

阿莲是李远的妻子，她姓李，李莲，他们是大学同学。新生入学点名时，李莲和李远的名字，在外形上看来很近似，导师问：“可举出别的人名，也看起来字形差不多的吗？”

李远道：“有，李达！”

李莲却道：“不如李逵！”

在一阵嬉笑声中，两人开始认识、恋爱、结婚，是完全正常的人生之路。李远生性豁达，大方、能干、爽朗，在政府部门担任公职，是一个社会上颇有名望的人士。

等李远见到他妻子的时候，已经身在警局了——总裁终于失去了再听李远胡说八道的耐性，示意保安主任报了警，所以李远进了警局。

等李莲赶到，李远已经筋疲力尽，连嚷的气力也没有了，李莲是带著律师一起来的，把他保释了出去。律师告诉他：“关总裁若是告你诽谤，我罪名必然成立，除非精神病专家证明你有极严重的精神病。”

李远有气无力：“我没有精神病！”

律师苦笑：“若是你被起诉，要另请高明，我无法打这样的官司。”

在回家途中，李远不住地向李莲说著他的遭遇，李莲一言不发。到了家中，李莲才铁青了脸，说了一番话来：“李远，你听著，我不管你在这两个星期中，在巴哈马做了什么荒唐的事，以致要编那样一个故事来胡弄人。总之，你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信——前天晚上，我还在一个酒会中见过姓关的两夫妇！你度假回来，一身酒气，又不住喝酒昏睡。我告诉你，如果你有了外遇，感到痛苦，我可以立刻和你离婚！”

这一番话，更令得李远目瞪口呆。

他再也想不到，妻子倒并不怀疑他有精神病，反倒以为他有了外遇——自然，他和女秘书阿珊的过分亲热，也早已有风言风语传进了李莲之耳的。

李莲的第二个希望又幻灭了！

剩下来可以相信他的人，就只有他自己了。

这成为他精神上最后支柱——要是他自己也不相信自己，那么，他的精神就会崩溃，再也无法支持，变成彻头彻尾的疯子。

当我听他说到这里时，我暗暗摇头，感到事情实在并不复杂——照李远的叙事来看，自然是曲折离奇之至。然而，不相信世上的一切人，只相信自己，这一点，正是妄想下患者的特征。

在李远的身上，这个特征，明显之至——世人皆说他两星期前去度假了，他却坚持是被总裁叫了去的。只有一点机同，就是巴哈马群岛这个地点。这一点，他不必幻想，因为他确然是在那里度假的！

一切，只是一个严重的妄想症患者的幻觉。不能怪李远，有了妄想症，对于患者来说，一切是幻觉产生囱大脑，和真正的经历，进人大脑之一变成记忆，过程一样，所以对患者而言，幻觉和真实，一模一样。

李远所讲述的细节再详尽，也都只是他的忘想和幻觉。这个可怜的患者，越是不肯承认这一点，就越表示他病患之严重。

郭夫人　定在我的神情上，看出我已得出了什么样的结论，她神情很难过地低下头去。

李远却还在充满了希望地求助：“我实在走投无路了，想起了郭大侦探夫人和李远是同学，我去求助，不巧郭先生又不在。郭夫人说，像这种怪事，卫先生一定能够解决，所以才冒昧前来的。”

我吸了一口气：“怪事发生之后，你可曾去见过……医生？”

李远点头：“有，李莲替我安排的，医生的结论是，我一切正常！”

我不禁苦笑，现代医学中的迷宫之一，是人脑的活动。是不是正常，根本无法作结论。像李远那样，明明有著如此明显的妄想症象，不知凭什么判断他为正常？

我再问：“是专家？”

李远点头：“是，三个专家。”

我仍然很有耐心：“照你的情形来看，你所说的一切，叫任何人去作结论，都只能说，那是你的妄想——对你来说，真实无比的事，只是你的幻觉！”

我说得很是认真，李远的面色，越来越是灰败。最后，他站了起来，无目的地挥著手：“不！不是幻觉，一切全是真的！”

我举起手来，他向他虚按了一下，示意他坐下来。

那天我心情很好，也很有耐性，所以我替他分析：“李先生，你想想，如果一切全是关总裁的安排，他需要多大的人力物力？”

李远坚持：“他有这个能力。”

我再问：“他那样做，目的是什么呢？”

我以为这个问题，他一定无法回答了，谁知道他立刻道：“他以为我一定想当副总裁，会替他杀人。而结果我不答应，他就要尽一切去掩饰！”

我摇头：“即使如此，他也没有可能收买全市超过一百万的电视观众——他曾在公众场合出现，接受传媒的访问！”

李远眨著眼，——我提出来的证据，已经无可反驳，但是我再补充：“还有，你离开本市的日期，到达马哈马的时间，都有记录，也不是关总裁的能力所能左右的！”

李远喃喃地道：“有，他有能力左右。”

我觉得李远的态度，既然这样顽固，我已没有必要再和他纠缠下去了。

我站了起来，大大地伸了一个懒腰：“我认识一个姓冷的女医生，是精神病的专家——”

我一句话还没有说完，李远已惨嗥了起来：“你认定我是得了精神病？”

我感到不必再委婉了：“你还有什么更好的结论？”

他喘著气，那种样子，倒很值得同情，恰如离了永的鱼儿。这家伙，对我的一些经历，倒也知道得相当清楚，他道：“不是有一个什么医院，早就掌握了复制人的技术，会不会关老板他们——”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的意思是，有两个关老板，两个金儿，两个夫人，一个在这里活动，另一套在巴哈巴上演你所说的故事？”

我的话中，有著明显的不满，李远嚅嚅道：“也有这个可能吧！”

我一挥手：“没有可能，理由很简单——那个什么医院的收费极昂贵，关总裁这样的中等商人，想要有复制人，连门儿都没有！”

李远又道：“你也曾记述过，有一种外星人，在地球上被称为‘愿望猴神’的，也有复制人的能力……为什么你自己看到自己！”

这人竟然纠缠到了这种地步，我真是懒得再和他说下去了。

我替自己倒了一杯酒，一口喝乾：“你不爱看医生，也不要紧，妄想症很难医治，你大可享受妄想，自己关起门来，爱怎么想就怎么想，也害不了别人。比起有权势的，为祸人类来，不知要好多少了！”

我的一番话，说得李远脸上一阵青一阵红，半晌说不出话来，我正待直截了当下逐客令时，郭夫人忽然道：“李先生，你根本还未曾提出你的要求！”

李远立刻道：“是！是！卫先生，我来，不单是为了要把这件事说给你听，而且，主要的……是我有一个不情之请，一个要求……”

我大声道：“请干脆点说！”

李远先咽了一口口水：“我想再到拿骚的那幢大花园洋房去，那房子的花园，曾遭到很彻底的破坏，就算要复原，也必须有痕迹可寻！”

我一听之下，不加思索，就“哈哈”大笑：“是不是有这样的一幢大花园洋房，中怕还是疑问！”

别看郭夫人平时很平静，不说话，她偶然说的话，却也很有力。这时她道：“既然如此，卫先生何不陪他去走一遭，至少可以证明他说的怪事，会属虚妄，还是有那么一点真实？”

李远忙道：“正是！正是！我的请求，就是想请卫先生和我一起去一次。”

我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没有必要——就算真有这样的花园洋房在，也证明不了什么，因为李先生在那里度假，大有可能，见过或者什么人进入过那大屋。”

郭夫人道：“或者，可以在花园中找到曾遭破坏的蛛丝马迹。”

我有点不耐烦了：“改造花园，是很平常的事，他或许真见过花园中在动工程，但那和他所说的故事无关。他所说的事，根本无法成立，所以结论也只能是一个：一切全是他的妄想！”

李远一声不出，神情沮丧之至。郭夫人秀眉紧皱，看来还想替李远说情。

我不禁好奇心起，问了一句：“郭夫人，你凭什么那样相信李先生的遭遇是真的？”

郭夫人见我有此一问，身子震动了一下，很有些吃惊的神情。看来，我的这个问题，连李远也没有答案，他望向郭夫人，大有感激的神情（感激她对他的信任），但同时，也有疑惑的神情（不明白何以举世皆说他妄想，独郭夫人不那么想）。

我们两人，都等待著郭夫人的回答，可是过了好一会，郭夫人才叹了一声，幽幽地道：“我不能说！”

她那四个字，说来很是轻柔，可是神情却坚决无比，表示决无转圜的余地！

第四部：郭夫人的秘密

别说我和郭夫人不是太熟，就算是小郭，他不说，我也没有法子逼他说出来。

看来郭夫人确然有难言之隐——这一点，又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一直认为发生在李远身上的事，和她没有关系。但现在看来，大不尽然，可能很有点关连！

那或许就是她如此热心，带了李远来我的原因。

果然，我才想到了这一点：郭夫人就道：“总之，我有理由相信李先生的经历，不是虚构的——至少有一点不是虚构的，那就……那就很值得追查探索下去！”

我本来想说“那就请你的丈夫郭大侦探去追查吧”，但那大不礼貌了，所以我改口道：“你不方便说是什么理由，自然也无法追查什么。”

郭夫人的神情，犹豫之至，使我感到，她实在希望我能把事件追查下去，可是她又难以说出她为何深信李远的原因。

我当然想知道何以她会相信李远的荒诞故事，但是我又不习惯强人所难，我想到，如果叫白天去问她，是不是容易有答案？”或者，等小郭回来，她可以告诉小郭，再由小郭转告我？

我把后一个想法提了出来，而且补充：“你和小郭，夫妻之间，应该什么都可以说，然后，再由小郭决定是不是可以转告我。”

郭夫人听了，轻叹了几声：“我曾答应过人家，绝不转告第二人，连自己的丈夫也不可以！”

我摊了摊手，表示那就真的没有办法了。郭夫人解释：“把秘密说给别人听，是一桩很危险的事，唯有极度的信任，才会那样做，我不能辜负别人的信任。”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态度很是认真，这倒令我肃然起敬，我忙道：“你说得对，我想，小郭很快会回来，请他来和我商量一下，决定该如何进行，可好？”

郭夫人对我的提议，并没有意见，而李远却又是沮丧，又是不愿意，他喃喃地道：“我的事，卫先生若是不肯帮忙，就没有人能帮我了！”

我没好气：“或许一个好的精神病医生更能帮助你！”

李远双手捏著拳，用力在自己的头上敲打，一面用懊丧之极的声音叫著：“为什么你的脑袋和正常人一样？”样子痛苦莫名。

那郭夫人在这时，再一次表示了他对李远的特别信任，柔声安慰李远：“李先生，别这样，事情总会水落石出，真相大白的！”

李远投向郭夫人的眼光，感激莫名——确然，当举世皆说他是疯子时，有一个人居然会相信他，那自然令他感激非常。

我又不期然在想到：令郭夫人相信李远的原因是什么？

她和失望的李远告辞离去，当晚白素回来，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她，白素听了之后，也道：“除了一切是李远的妄想之外，还能是什么？”

我笑道：“别问我，我的结论和你一样——看看小郭来了怎么说，或许他从他妻子那里，问出为何要相信李远的原因来。”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她这个姿态，很是动人），点头表示同意。

小郭是在四天之后找上门来的，他一个人来。

他显然已在他妻子那里知道了一切，所以还没有坐下就道：“照我分析，李远患了妄想症。”

白素也在笑，她说：“我们的分析也一样。”

小郭的神情气恼：“可是小唐却坚持，就应该相信李远的话，作深入查究。”

小唐就是郭夫人，他们夫妻恩爱，互相间的称呼，也“嗲”得可以。

我和白素都没有说什么，因为小唐是不是把相信李远的理由告诉了她丈夫，小郭自然会立刻告诉我们。

小郭接著，现出了很是气愤的神情，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知道情形不是很好，小唐并没有把她的秘密告诉她丈夫。

小郭悻然：“她竟然不具体地说说何以竟然会认为这种荒唐的事，有追查的必要！”

我打趣他：“你是大侦探，应该乍行把理由查出来。要不，运用丈夫的权威，拳打脚踢，多少也可以逼出供词来的！”

小郭给我说得啼笑皆非，但是他随即又点头：“她说答应了别人，绝不把那秘转告第三者，连丈夫也不能说，我就开始分析——”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一他的分析能力很强，完全可以相信，所以我和白素都等著他说下去。

小郭继续道：“一个秘密，只有两个人可以共熟，那能够和小唐同享秘密的人，和小唐的关系，必然亲密无比，我推测是一个女性。”

我和小郭熟，忍不住开他玩笑：“是，若是一个男性，阁下的处境，大是不妙！”

小郭大笑：“开什么玩笑！小唐是在孤儿院长大的，她和大给七八个孤儿院的同学保持著接触，又和其中的三四个特别亲密，所以我的推测是，和她共享秘密的人不，不出那三四个人。”

我鼓掌：“分析得好，李远的妻子李莲，不就是小唐的同学吗？”

小郭道：“是，而且，是属于密切来往的一类，可是我把她排除了——因为她根本不信李远的故事，认为那是李远的妄想。”

小郭越说，越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我和白素便不插嘴，让他去

发挥。

小郭清了清喉咙：“还有两个，数来数去，和事情扯不上关系，于是，只剩下了一个，这个人，即使在李远的故事之中，也是一个关键人物——”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这是他讲话的毛病，我说是他喜欢卖关子，他却否认，说是给别人也有发表意见的机会。

这次，倒真是如他所说，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关总裁的夫人，也是孤儿院出身？”

小郭大是自得，运起京剧腔：“对了！”

我皱著眉，一时之间，还找不到问题的症节何在。小郭又道：“小仙在婴儿时就被弃——小仙是关夫人的，她因为自小就美丽如小天仙，所以院方就替她取了这个。虽然在孤儿院中长大，但是她并没有受什么苦，因为人人都知道，像她这样的美女，将来必然出人头地，非同小可——这个社会会亏待任何人，但决不会亏待美女！”

我笑道：“别乱发议论了，她和小唐有来往？”

小郭道：“不但有，而且很是亲密。她参加选美，小唐是提名人，后来当了电影明星，每次有了什么委曲，也都找小唐来倾诉。她决定下嫁比她大了三十多年的关总裁之前，也曾来告诉小唐，说她受不了金钱的诱惑，说她相信每一个人都有价格，关总裁裁提供的金钱，可以把她买下来。她说她一点也不感到委曲，不感到羞耻，也没有罪恶感，这是她唯一可以走的路，她愿意走——虽然在她这样说的时候，她的双眼之中，隐隐有泪光闪动。”

小郭用新文艺腔形容关夫人，我却迅速地在想：关夫人会对小唐说了一些什么秘密，以致令得小唐相信李远的话，至少有一部分不是妄想，而是事实？

白素自然也在思索这一点，我们一齐道：“把李远故事中有关夫人出现的一切情节，过滤出来！”

小郭得意洋洋：“我已经这样做了！”

他取出一张纸来，摊开。纸上就记载著李远的奇遇之中，关夫人在场时的情形——她有过一些什么动作，说过一些什么话之类。

小郭道：“请看看，是不是有什么遗漏？”

我和白素迅速看了一遍，又把李远所说的、印证了一下，觉得小郭的“功课”，可得一百分——故事中，关夫人的言行，事无距细，一点不漏。

我竖起了拇指，表示赞扬，小郭大乐，讲话的声音也大大提高：“假设之二：关夫人曾把一些秘密告诉小唐，这秘密，只有她和小唐知道——”

我接上口：“假设之二：李远在讲他经历的过程中，述及了这个秘密。”

白素作结论：“所以，李远的故事再荒谬，小唐也认为有追查的必要，因为李远的妄想，极少可能想到那个秘密头上！”

小郭鼓掌：“推理全部成立，问题是。李远的经历中，涉及秘密的是哪一部分？”

我先道：“李远到达之后，第一次见到关夫人，是在餐桌上——照李远的说法是，西式的长餐桌，也是照西方习惯的坐法，男女主人，各坐在长桌的一端。”

小郭笑：“我一直觉得这种坐法，十分滑稽——可是那并不构成秘密。”

我又道：“进餐的时候，气氛已十分不妙，李远甚至有‘和三个死人一起用餐’之感。关夫人没有吃甜品就离开了——这只能说明总裁夫妇，在餐前已经有过争吵，或埋伏了争吵的种子，所以才有午夜的大吵，这一段过程中，找不到秘密。”

白素秀眉微皱：“接下来，是李远在阳台上，看到总裁夫妇激烈争吵。”

小郭道：“由于李远提及，夫人在争吵时所用的粗言秽语，简直闻所未闻，和平日的雍容华贵，艳光四射，大不相同，所以我作了一番调查。”

这里面可能有文章，我“嗯”了一声，小郭摇头“划的结果很正常，关夫人在离开了孤儿院之后，有一个时期，生活很是放浪，和一些流氓混在一起。后来又入了电影圈，学会了一整套的脏话，再自然不过。她平日给人的印象，是她置身于上流社会之后的事，对她来说，只是在做戏！”

我默然，小郭又补充：“那也不是什么秘密，关夫人小仙女士的过去，人尽皆知。”

我喝了一口酒：“再下来，就是李远拿著枪进房中，和关夫人单独相会了。”

我一说出了这句话，立刻感到，就在这句话之中，有极重要的一点，是我应该注意到的。可是，那只是很空泛的一个感觉，并没有具体的事实——在分析一些错综复杂的事件之中，我常会有这样的感觉，而且在事后，都证明很有道理。

所以，我立时又把那句话反覆在心中念了几遍，可是仍然发现不了具体应该注意的哪一点。

（后来自然知道了——后来知道的事，会到后面再加以叙述。）

小郭没理会我在想什么，他接上了口：“是，大半裸的小仙，艳丽绝伦，向要达说了一番话也不是秘密，她为了钱才下嫁老头子，这是人人皆知的事，当然老头子也知道，所以把她当成玩物，也是理所当然。”

又有好一会没出声的白素，这时发表了意见：“那些假人，很是古怪。”

我和小郭一时之间都不出声，并非不同意白素的话，而是在想像那一段过程中的诡异气氛。若说李远是一个妄想症患者，那么他的妄想能力也就非比寻常，许多赤裸的，和真人一样的假人，头又屈缩在脖子中，要用力拉，才能拉出来！

李运竭力声明，他是见过这类假人的，不然，他绝设想不出世上会有这样的怪东西。

那些假人，确然怪绝，但是也不能说那就是关夫人告诉小唐的秘密——其高兴造一批高度逼真的假人当玩具，只不过是怪癖而已，谈不上秘密。

再接下来，关夫人离去，李远再见到她时，已经在总裁办公室了，更无秘密可言。

找不到何处是秘密。

是不是我们的推理失败了，我们互望著，却又不肯承认这一点。

小郭苦笑："秘密一定在其中，只是我们一时之间，找不出来。"

白素坚持："最可疑的，是那些假人！"

我和小郭望向她，等她作进一步的说明，可是她却道："我没有进一步解释，只是直觉感到，那是事件事中，最诡异的一点。"

我也想到，在我说出了一句话之后，曾有同样的感觉，我再把那句话重说了一遍，然后问："有什么值得特别注意之处？"

小郭和白素又说不上来。我问小郭："别只是坐著推理，你打算如何行动？"

小郭吸了一口气："小唐坚持，我应该陪李远到巴哈马群岛去走一趟，以寻证实她的经历。"

我想了一想，虽然可以预见，必然没有结果，但也不妨试一试！

小郭像是很感意外，我道："我们共事有多年，在茫无头绪的情形下，展开一些行动，即使明知道行动没有用，有时也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小郭道："说得有理，那你呢？你准备有什么行动？"

我脱口而出："我向去关总裁推销玩具——人形玩具！"

小郭怔了一怔，白素却大有赞许的神色，而且还道："这确然要卫斯理亲自出马不行，不过，千万别让他认出你的真面目来。"

老实说，我刚才这样说，也不过是冲口而出，并不知道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

我并不知白素有什么设想，小郭自然更不明个中奥妙。白素又道："我再努力，找出关夫人和小唐之间的秘密来——你什么时候启程？"

小郭显然很不愿意有巴哈马之行，压低了声音："明天一早！"

我忽然想起：“你不邀小唐一起去？或许在行程中，更容易弄明白她心中的秘密究竟是什么。”

小郭道：“她自然去，我还想要李莲也一起去，可是李莲非但不肯去，而且很坦率地告诉小唐，她打算和李远分手——严重的精神病，是可以离婚的！”

我没有表示什么意见，男女之间的情事，往往连当事人也弄不清楚，旁人的一切意见，更是统统全属废话。

小郭临走时，由于一点收获也没有，所以神情不悦，我拍著他的肩：“别没精打采，许多奇事，开始时，都是一点意思都没有的！”

白素则向小郭要了他的那份纪录了关夫人言行的“功课”，说是要潜心研究。

小郭一走，她就不让我打搅他。

我则准备去见关总裁，别看这个人不是什么大人物，但不论规模大小，他总是建立了他的机构，在他的机构之中，自立为王。尽管有些规矩，荒谬可笑，例如要求见他的人，必须先向秘书作详细的身分登记，然后再等候总裁选择见或不见，连和他通电话，都要如此！

可是他在他自己的王国之中，你总不能把他揪出来打上一顿。

所以，我来取了直接的办法，先找到了比他巨型超级的豪富——陶启泉，由陶启泉打电话给他，说有一个“玩具设计家”有独特的构思，可以为他机构中的玩具部门，增添利益。

电话由超级豪富亲自打去，关老头子立刻答应明天十一时和我会面。

陶启泉在电话中问我：“又有什么怪事了？为什么要改姓换名，隐藏身分？”

我叹了一声：“说了你也不会相信，事情莫名奇妙之至——根本不知是什么事！”

陶启泉“哈哈”一笑，谈话至此应该结束了，但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来，忙道：“等一等！”

陶启泉“呖”了一声，我隔了十来秒，才道：“问你一件事！”

陶启泉虽然是个大人物，连许多国家元首见了他，都对他极之尊重，但我和他的交情，非比寻常，他听得我先行声明，就知道一定有特别的事要问，所以他立时道：“只管说！”

我问：“医院方面，有没有特别事情？”

这句话，任何人听来，都会有莫名其妙之感，但陶启泉当然是明白的——医院，是指早已掌握了无性繁殖，可以复制人的勒曼医院，陶启泉曾进过勒曼医院换过他的身体，这件事，由于太惊世骇俗，所以知者极少，平时我们也绝不提及。

这时，我由于想到了白素十分关注李远故事中的“假人”，联想起了

复制人，所以才顺口一问。

陶启泉回答得很爽快：“很好，定期联络，我享受到的是宇宙科学的成就，作为一个地球人，真正应该为此感谢上帝。”

我没有再问下去，他竟没有问我为什么忽然要提及“医院”。

放下电话之后，我才想到，我有和勒曼医院特殊的联络方法，如果有必要，可以直接和他们联络——如今，显然没有这个必要，在李远故事中出现的，只是假人，而勒曼医院的复制人，都是百分之百的真人。

两者之间，应该没有关系。

第二天，我作了简单的化装，造了几张名片，就去见关总裁了。

关氏机构的大厦，在本城算是很有名，在建造的时候，不惜工所以外观极其宏伟。关总裁的办公室在顶楼，跨出电梯，虽然没有来过，但很有熟悉之感。因为李远曾详细地叙述过他这里如何被当作疯子的经过。

秘书一通传，想不到关老头竟然亲自迎了出来，很亲热地和我握手，我立刻就知道了原因，因为他第一句话就问：“陶翁可好？好久没有见他了！”

原来还是陶启泉的面子，我敷衍了几句，打量著他。他大约有七十岁了，可是精神仍旺盛，是一个精明的老人，很瘦，双手更是青筋密布，脸上也有不少“寿斑”，有著成功人士的自然尊严。

寒暄了一番之后，他直截地问：“卫先生，你想提供什么建议？如果有计划书，请留下来，我一定会好好研究！”这家伙，讲不到十句话，竟然下起逐客令来了。

我笑道：“没有计划书，只有几句话就可以说完的一个假想！”

关总裁作了一个“请说”的手势，我正要开口，门打开，一阵香风，裹著一个丽人，卷了进来。

那是一个真正的丽人，一出现，人人都会觉得眼前陡然一亮。她一定是惯于这样闯进来的，所以关总裁虽然皱了皱眉，也没有进一步不满的表示。

她进来之后，连望也不向我望一望，只是向关总裁扬了扬手，就退自在一张大安乐椅中，坐了下来。

关总裁向我道：“我太太。你只管说你的提议！”

那丽人一进来，我就知道她一定是关夫人。她的出现，使我高兴，因为我不单可以看关总裁听了我的话之后的反应，也可以看到关夫人的反应。

我特意提高了声音：“我的提议是，关氏机构属下的玩具制造厂，应该制造推出一种令全世界都感到震惊的玩具！”

关总发出了在我意料之中的一问：“是什么？”

我把声音提高到夸张的程度：“人！假人！像真人一样的假人！”

这一句话，分成了三段，一段比一段声音高，很具令人震怵的效果。

在我面前的关总裁，连眼睛也未曾眨一下，只是现出莫名其妙的神情——他的这种反应，正常之极，当然也令我失望。

第五部：假人

然而，在我对关总裁的反应失望之外，却又看到了关夫人的异常反应，令我兴奋莫名，更令我佩服白素有先见之明。

关夫人本来以一种很是优雅的姿态坐在安乐椅上，眼神茫然，有点心不在焉。

我的话才说了第二段，她就陡然挺直了身子，显示出由于极度的紧张而带来的僵硬。等我的话讲完，她不由自主，站立了起来，而且发出了一下吸气声——人只有在感到惊恐时，才会有这样的身体语言。

接著，她立即知道自己失态了，所以立刻又坐了下来，可是俏脸煞白，连嘴唇也明显白了。

这证明了我的引起了她的惊恐——为什么她会惊恐，我当时还一点头绪都没有。

而更令我高兴的是关总裁的态度，他在听了我的话之后，一点也没有特殊的反应。但是在关夫人有了这样强烈的反应之后，他就算不关切地问一下，至少也应该向她看上一眼，因为那一下表示吃惊的声音，他必然听得到的。

可是，关总裁却仍然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他有著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镇定能力，可也恰恰是这一点，暴露了他的镇定，全是假装出来的！

他为什么要假装镇定？自然是为了要掩饰关夫人的惊恐，希望我不去留意。

他越是这样，我越是要反其道而行。所以我立刻道：“关夫人怎么了？对我的提议有兴趣？”

关夫人又震动了一下，总裁立即向她投以严厉的一瞥。关夫人强笑：“你说什么？对不起，我正在养神，没有留意你的话。”

她竟然赖得一乾二净，我正想再进攻，关总裁已经道：“我对你的提议没有兴趣！”

我笑道：“你甚至还不知道我提议的内容，那么快就否定了？”

关总裁却并不慌张，反倒用很是有神的眼光，紧盯著我：“好，你去拟一份计划书来，我不想听你的口头介绍，越快给我越好！”

我并非来推销什么提议，他显然已看穿了这一点，可是他居然不动声色，这人可以说是厉害脚色了！

我当然不肯就此干休，我要拣弱的进攻，我向关夫人道：“这种假人，最好设计成头可以缩进脖子，要真头发才能把头扯出来，关夫人看怎么样？”

关夫人一听，身子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又摇晃著坐倒在椅上。

这一下，关总裁再也不能假装没有这回事了，他走过去，关夫人把伸手向他，他握住了她的手，轻轻拍她的手背。

这种情景，很使我意外——只有感情深厚的男女，才会有这样细腻的动作。

关总裁的神情，又是痛惜，又是恼怒，他盯著我：“不论你此来有何目的，你都是一个卑鄙小人！”

既然挨了骂，我倒也不妨真的“小人”一番，不然自己担了个虚名，可有点不值。我嬉皮笑脸：“是吗？卑鄙小人固然不足取，可是至少是个真人，不是假人！”

关老头本来握著他的爱妻之手，虽然盛怒，但还不失君子之风。可是我这句话一出口，他霍然起立，顺手抓起几上的一盏灯，就向抛了过来。

那灯有电线连著，还没有抛到我的身前，就跌在地上。灯罩是极美丽名贵的法国艺术玻璃，虽然地毯很厚，也不免碎裂。

他同时怒吼：“滚！你给我滚！”

我仍笑著：“真对不起，不知道两位对‘假人’那么敏感。真对不起，我是真人，我会走，假人或许会滚，是吗？”

我真的不知道何以他们对“假人”如此敏感，我只知道，他们既然对“假人”

这个词去刺激他们，使他们在情绪失控的情形下，把秘密宣泄出来。

果然，关老头见灯没有掷中我，他竟然向我冲了过来，但是他倒未曾丧失理智，在冲到了离我还有两步远时，发觉了他和我在体力上强弱悬殊，所以陡然收步。

我继续刺激他——很多人说，卫斯理有时，很是可恶。那是不得已，为了探索一些事情的真想，有时不能不用些手段。

我伸手指向他的鼻尖道：“想不想听一个假人的故事？这个假人，自己认为他的生命形式，比真人还要进步——”

我还未曾说出这个超级假人的名字（他的名字是康维十七世），关夫人便已发出一下刺耳之至的尖叫声，关老头已经按下了桌上对讲机的通话掣，在召唤保安人员了。

我退到了门口，心知不可能再逗留下去了，可是又不甘心离，因为我实在并没有什么收获。

关夫人在叫了一声之后，没有再叫，他俏脸变白，身子发抖，模样令人同情。

我摇了摇头，用很诚恳的声音道：“关夫人，我的名字是卫斯理——不知道你曾听过没有，如果你有什么困难，请来找我，我和我妻子白素，都可以帮助你！”

这番话一出口，关老头和关夫人又各自有不同的反应。关夫人张大了口，神情惊讶，想说什么。但是却又没有出声。

而关老头则迅速地镇定了下来，冷笑一声："原来你就是那个专管闲事的流氓！"

我不禁呆了一呆，我不是没有给人辱骂过，刚才，关老头还骂我是卑鄙小人。

可是忽然之间，花样翻新，我又成了"专管闲事的流氓"了。这就有点是可忍孰不可忍。我举起右手来："你说对了，我专管闲事，你的闲事，我管定了！"

关老头忽然笑了起来——人的盛怒之中，还真能笑出来，可见他的厉害，他一面笑，一面伸指著我："我明白了，你不是来管我的闲事，你是在管李远的闲事！

你相信那疯子的话——那疯子的故事之中，就有什么头缩在脖子里的假人，你还嫌我们被骚扰得不够？竟然上门来用疯子的妄想吓我的妻子，你不但是一个流氓，而且是一个疯狂的流氓！"

他滔滔不绝地骂我，我本来可以打断他的话头，可是我又想在他的话中，多得一些资料，所以才由得他骂下去。等到他骂得告一段落，我才知道冤枉，白挨了骂，什么也没有得到，关老头反倒替自己连消带打地作了辩白——他说他们对"假人"

的敏感，是由于受了李远的妄语的影响，这确然是十分好的解说。

而我也没有机会再说什么了，几个保安员已冲了进来。我双手向前一推："别动手，谁要动手，谁吃亏！"

四个保安员看样子并不听我的劝告，反倒是关老头的话，阻止了一场动粗。

关老头向我一指："听他的，他是大名鼎鼎的卫斯理，你们不是他的对手！"

那四个保安员陡然一怔，其中一个，已冲到了我前头，并且已伸出手来了，陡然怔呆，样子很是滑稽。我在那保安员的身边走开去，又向关夫人道："我刚才的许诺，永远有效！"

关夫人神情茫然，一点反应都没有。关老头居然大有礼貌："慢走，替我向陶翁问好！"

我已走出总裁室，向身后扬了扬手。

到我离开那幢大厦时，我在街角伫立了片刻，目的是把紊乱的思绪，稍作整理。

我想的是："我得到了什么？"

什么也没有得到，而且，还有点"落荒而逃"的味道。可是，我却又有所获：关总裁和他美丽的妻子，对"假人"这件事，敏感之极。

然而，这一点收获，却使我坠入更迷惑的境地——他们为什么要这

样子呢？

最早有发现的是白素，她一直觉得“假人”这个情节，在李远的故事中，很是重要，不知道她有什么假设。

我一面杂乱地想著，一面漫无目的地沿街走著，随著人流过马路，对面恰好是一家服装公司，橱窗中陈列著几个假人。

我来到橱窗之前，看著那些假人，想到李远的叙述，还不够详细，他说到了那些假人全有毛发，和真人一样，却未曾说到假人的温度、质感，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等等。

若不是知道李远跟著小郭到巴哈马群岛去，真想把他叫来，再问一问。

我又想到，关氏夫妇对假人如此敏感，他们不知是不是从来不看橱窗中的假人？

我的思绪天马行空，想到哪里是哪里，全然不受拘束，也没有规律。这时，我忽然想起了“玩具”这个故事中的陶格先生一家人。

这一家人是来自未来世界的玩具，正由于他们本身是玩具，而且怎么也摆脱不了做玩具的命运，所以他们对玩具敏感之至。我曾向他们两个可爱的孩子，解释狄士尼的乐园，两个可爱的小孩子在听了之后，一致说那世界上最可怕的地方。

他们当然不会拥有玩具，而且一听到“玩具”这个词，就会全身发抖，反应激烈！因为他们本身是玩具，所以对玩具敏感之至——我之所以忽然想到了他们，也有一定的原因，因为根据逻辑的引证，就可以得到如此的结论：玩具对玩具敏感！

假人对假人敏感！

一得到了这样的结论，我不禁伸手在自己的头上，用力打了一下，引得两三个路人，用很是惊讶的目光扫向我。我责打自己，是由于在理论上来说，我的推论，可以成立。但是在事实上来看，却荒谬之至——关氏夫妇，怎么可能是假人呢？

他们当然不是假人，他们对假人的敏感，另有原因。

我在回家之后，又过了几小时，白素才回来。在那几小时之内，我一直在翻来复去思索，可是得不出结论。

白素一回来，我就要她坐下来，别到处乱走，然后把我的遭遇和推测，一起告诉她。

白素淡淡道：“关氏夫妇，为什么可能是假人？”

我呆了一呆，自然的反应是：“他们当然不是假人！”

白素定定地望著我：“我们所有的经历，都告诉了我们，和我们一起生活在地球上的，不但有红黄黑白的地球人，还有来自宇宙各处的外星人，有循植物系统进化而成的第二种人，有获得了生命的新生命形式的机械人，甚至还有人鬼难分的借体人——像那个进入了小女孩陈安安身

体的老鬼魂，你说他是什么种类的人。”

白素一口气说下来，所说的全是事实，也确然全是我历年来遭遇过的事。

我并不叵驳她的话，可是我仍然道：“你说得对，不过我仍然不明白你所指的‘假人’的具体意思！”

白素的回答，令我啼笑皆非，她道：“我也不明白，我的意思是，他们可能是任何种类的人，假人自然也是可能的一种！”

我苦笑：“听起来，事情好像越来越复杂了——李远故事之中，他所见到的那些假人，他形容得不是很详细，该找他好好问问！”

白素摇头：“他当时慌乱之至，不可能作详细的观察，只知道假人和真人近似，再向他问，也问不出什么来——其实今天你收获极大，只不过你自己不知道而已！”

我叹了一声：“我不知道，难道我竟然退化到了那么可悲的程度？”

白素笑了起来：“哪有这么严重，人的思想，有一时之间触及不到的盲点。今天你的收获得是：从关氏夫妇的反应来看，真有李远之所说的那种假人在！”

经白素一提醒，我不禁心中一亮，“啊”地一声叫了出来——我一直在想他们有没有可能本身是假人，所以才会反应敏感。忽略了真有这样的假人，而且是他们的一个大秘密，所以我一提出来，他们就紧张无比！

一想通了这一点，就有更多的联想，有那种假人的存在，多半是关老的秘密，但关夫人也知道。这个秘密可能涉及一些很是诡异可怖的事，关夫人由于心怀秘密，就会怕恐不安，要找人倾诉，所以才找到了她的闺中密友，郭夫人小唐，把这个秘密告诉了她，并且相约，绝不转告第三者。

小唐得知了这个秘密之后，也相安无事——如果事情太不可思议，小唐可能根本不相信。

秘密的内容，自然是和那个假人有关。

一直到了李远有了那样的经历，而经历之中，也出现了那样的假人！

小唐是确知真有那种假人的，所以小唐才相信了李远所说的一切，至少有一部分是真的，值得追查下去！

整个过程，就是那样——只要找到了一个开头，就可以抽丝剥茧了！

我一时之间，大是高兴——事情终于有了一个头绪，所以不免手舞足蹈，白素握住了我的手：“先别兴奋，我们其实还什么都没有掌握到！”

我像是被淋了一盆冰水，确然，我们还什么都没有掌握，只是推测

（甚至不是肯定），李远故事中的“假人”，可能是真实的存在。

我立刻知道我应该怎么做了——这一点既然是我们唯一的线索，那就不能只赁推测，而是要去征实它！也就是说若真是有这样的假人，那就去把它找出来，实际证实它的存在，而不是推断！

一想到应该怎么做，我不由自主，搓了握手。白素对我的“身体语言”，自然再了解不过，她笑道：“不弹此调久矣！”

我也笑：“是啊！偷进私人地方，去查看人家的秘密，这种事，好久没干了！”

白素来回踱了几步，问我：“是不是应该做？”

我脱口而出：“当然——”

可是，下面“应该”两字还未出口，我就不再说下去，同时，在心中重复了白素的问题：“是不是应该做？”白素的意思，自然是说，是不是应该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而去摸索他人的隐秘的。

我想了一会，也想到了关总裁骂我“鬼鄙小人”，但是我还是道：“应该做，因为有一个受害人——李远。如果可以证明李远的故事是真的，那么，关氏夫妇的行为，不但怪异，而且损害人！”

白素吸了一口气，忽然来到我的身前，我把她轻轻拥住，她道：“我们一起行动！”

她说得很是动感，我不禁哈哈大笑：“偷入关家，或是他的办公室，去查看一下，是不是真有这样的假人，那是小事一桩，我亲自出马，已是杀鸡用了牛刀，又何劳你也出手？”

白素沉默了一会，才道：“我总觉得整件事，有不可测的诡异，我们小心一些的好！”

我很相信白素的直觉——其实，所谓“直觉”，是对一些情况的直接反应，那得依靠多年来冒险生活的经验累积而来，和特异功能的异能，有所分别。不过在这件事上，我却没有什么特另的感觉——当然觉得怪，但和白素显然有很大程度上的不同。

白素想是也找不到什么具体的原因，她道：“富有人家的住宅，必然有很是完善的防盗设备，若是你一个不小心，被捉个正著，那可是一世英名，付诸流水了！”

我笑得呛咳：“要是真有这么情形，那干脆买块豆腐撞死算了！”

白素侧著头，看了我半晌，忽然之间，又冒出了一句全然不相干的话来：“想女儿不？”

我们的女儿红绫，在以前的几个故事出现，衍生出许多奇异的经历。她和那个高大壮键的小伙子曹金福，又有了不可思议的旅程——阴间之旅。

他们出发之前的一切经过，我已详细地记述过，但是出发之后的情形，却未曾披露，许多人都问起，怎么有头无尾，究竟怎么样了？”

当然不是有头无尾，究竟怎么样子，现在我也不知道，道理简单之至：他们还没有回来！

他们去了阴间，还没有回来，自然一切都“无可奉告”。想来在阴间也不会有电话邮政传真什么的设备，所以可以说是音讯全无。

不过我并不担心，因为在那另外一个空间之中，不论发生什么事，我想都不会危害红绫和曹金福——这在以前已经叙述过的经历中，处处可以找到证明。

看，白素只是问了一句，我就说了一大推，是不是想念女儿，也就很明白了。

白素也不等我回答，忽然又道：“今晚！”

我说了，要偷进关家去找假人，是小事一桩。确然，照卫斯理上天入地的神通来看，确是小事。可是小事也有小事的难处。开山机可以开山劈石，但不能用它来穿针引线，进行起来，还是有不少困难。

我想了一想，决定采取最原始的方法。关老头不是骂我“卑鄙小人”？索性再卑鄙一番。

原始方法其实极简单，采用麻醉气体——说它原始，是因为施“闷香”是古已有之的方法。

我查到了关氏的大洋房，有中央空气调节系统，这就好办了。把强列麻醉气体，通过这个系统，就可以令它弥漫全屋，达到目的——如何做到这一点的过程，当然不必详述，那再简单不过，任何稍有资格的小毛贼也能为之，卫斯理用这方法，若果要详述过程，那才真是坠落了。

我一个前去，时间是在我见过关氏夫妇的第三天午夜，月黑风高，我在肯定了那幢三层高的洋房之中，一共九人（两个主人，七个各类仆人）至少有两小时绝不会醒转之后，就大模大样，对警卫设施作了一番手脚，进入了关老头的豪宅。

在知道自己绝不会有危险的情形之下，从事这种活动，可以说　点刺激性也没有，我甚至一面行动，一面哼著歌，酒库中美酒极多，我不是酒鬼，所以并没有一面偷酒喝。我有兴趣的是，要是真的让我发现了那样的假人，我一定带走一个，然后，明天就带著这样的假人去见关老头——要知道假人本身，没有什么意义，重要的是和假人有关的隐秘。

我一直在设想，那将会是什么样性质的隐秘，可是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是从地下室找起，洋房其实一共有四层，地下室除了杂物室、酒库之外，还有设备很健全的健身房。杂物库之大，令人咋舌，那些被关夫人穿过一次、或根本没有穿过的衣服，至少有上千件之多，从这一点，看得出关老头对他年轻的妻子，绝不吝啬。

我照著李远所说的线索寻找，他说，打开一只柜，就有不少假人跌出来。所以，看来可以藏得下人的柜子，我全打开门。

在地下室，我见到的东西，抵得上一间百货公司，可就是没有假

人。

我上了一层，几个不同风格的会客室、餐厅、仆人的住所，也看了一遍，又无所获。

二楼的布局很奇特，是两个大书房，一间看得出属于关老头所有，书籍和布置，可得出主要是一个成功的专业家。书房中还有著各种科技资讯设备，以供主人在瞬间万变的局势之中，作出决定。

可是另外一间书房，就不免有点怪——那当然是一间书房，因为有一张桌子，应该是书桌，可是由于它极大，相当于乒乓台，才叫怀疑这是不是书桌。

第六部：神秘的顶楼住宅

大书桌的设计古典化，桃花心木精制，是十六世纪法国宫廷武，我一眼就看出这可能是真正的古董，这样大的书桌，本来说不定属于哪一个显赫人物所有。

书桌放置的方位，也很奇特。它放在老大书房的一角，人若是坐在桌子前，就变成面对墙角了——这是很不平常的摆法。

我在书桌前站了片刻，心想使用这书桌的人多半是一个很孤僻的人，所以才宁愿面对墙角，又或者他的工作需要专心一致，所以才宁愿面壁，而不让其他的事物分心——大书房中除了一桌一椅之外，空无一物，只怕也是这个原因。

照这样分析下去，这书桌的使用者，很有可能是一位作家。

我在推开这书房的门时，曾以为那是关夫人的书房，但关夫人显然不是作家，看来她最专心一致的工作，应该是饰她美丽的容颜，这张书桌，看来不是属于她的。

我一面想，一面拉了拉抽屉，发现抽屉都上了锁，而且是一种很是隐秘的暗锁——由一个总锁，控制著所有的抽屉。这把暗锁，还可能极其精巧，要用复杂的密码，才能开房。

我对自己的开锁本领，当然是有把握的（在全世界，可以排名在十大高手之中），但这时，甚至没有去找寻暗锁的所在。

我只是向桌子四只鼓形雕花的“脚”望了一下，估计暗锁藏在其中一只之中。

我不对这桌子作进一步探索的原因是，我偷进来的目的，是寻找和真人一样大小的假人。这书目课一边有四只抽屉，当中任何一只，都绝放不下一个和真人一样大小的假人，所以我没有节外生枝。

既然如此，我为什么又花那么多笔去提及这书桌呢？当然有理由——日后，这书桌还会在故事中出现，而且扮演有一定地位的角色。

我在二楼，也没有所获，就上了三楼，三楼的格局和二楼一样，也是两间大睡房。很出乎意料，关老头和他妻子，竟是分房睡的，而且看来，一直是这样。

关老头的房间没有锁，很容易就进去，老头的睡相不是很好看，我是化了四五分钟的时间，就作了彻底的搜查，这老家伙很讲究衣著，和睡房相连的衣帽间，各种中西服装之多，几乎使我疑心进入了电影公司的道具间，简直夸张之极。

那些衣服，都挂得很整齐，看来都曾分门别类，这可能是作为亿万富豪的一种嗜好。

连床底下也看过了，除了关老头之外，别无人形物体，我向著被麻醉过去的关老头，作了一个鬼脸，退出了他的房间。

关夫人的房间下著锁。我在门口，仁立了一分钟，考虑是不是要进入她的闺房——当然我绝没有非份之想，可是若是在她的闺房之中出了事，不但多年英名一起丧，很可能还会担上一个“采花大盗”的恶名。真是如此，只怕天下之大，难有容身之处了。

我考虑的结果，还是要进去。因为在整件事中，关夫人是个关键的人物。

若是她曾向小唐提及过“假人”而令得小唐相信了李远的故事。那么，她更应该知道，李远的经历，实有其事。她自然也知道是用了什么方法，才使李远成了“妄想症患者”，知道何以会有这样的怪事发生！

我化了三分钟，虽然明知屋中人尽皆昏睡，但我还是小心地没有发出一点声音来——开锁是一种艺术，必须一丝不苟。

一推开门，便是一股幽香，扑鼻而来，那是天然干花的香味，单是这股香味，已是叫人感到浪漫之至。向床上看了一眼，且看来清纯无比，我顿时感到自己的行为很不正当——不应该采用这种方法，大可光明正大地当面去问她！

我把视线自她的脸上移开，定了定神，才继续开始寻找，除了发现她的衣服，比关老头更多之外，还在她的衣服间中发现了许多人形的衣架。

那些衣架，全为名贵的衣服所设，为的是怕那些衣服在普通的衣架上挂久了会走样。

那当然和我要找的假人无关——在关夫人的房间中，我也没有发现。

当我离开那幢洋房的时候，我有如释重负的感觉，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在洋房中的人，除了第二天早上醒来之后，感到口渴之外，不会有别的害处，而我的行事也很小心，他们不会有任何机会知道曾有人入侵过。

回到家里，白素见我面色难看，先给了我一杯酒，我一口喝完，才叹了一声：“气恼可知。恰好这时，有几个关氏机构的高级职员，气咻咻地赶了来，听候总裁的差遣，自然也及时作了总裁的出气筒，单是找不到金儿这件事，就被骂了个狗血淋头。

在关老头展示他总裁的威风时，黄堂带头他的手下，向升降机走去，又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就紧跟著他。等我们进了升降机，关老头再想进来时，直达顶楼的升降机不是很大，已经挤不下了——大厦为顶楼住客设有专用直达升降机，而顶楼的住户，只有一户。

一个警官老实不客气地斥道：“满载了，下一次！”

另一个警官更口出恶言：“走楼梯也可以！”

关老头气得额绽青筋，可是也无可奈何。

楼高六十二层，升降机的门一关上，我就问：“有什么特别之外？”

这句话乍一听，无头无脑，但黄堂必然明白，我是在问他，事情有

何特别，要他亲自出马。黄堂果然明白了我在问他什么，可是他立即反问：“这正是我想问你的！”

我怔了一怔，确然，我看到黄堂出现，感到事情必有特别之处，黄堂看到了我，也必然有同感——这一点，已在他乍一见我时的异常反应，得到了证明。

我不由自主，叹了一声：“是有些特别，但是太复杂了，三言两语，难以说明白！”

黄堂竟也叹了一声：“看来咱俩同病相怜，先去看了顶楼再说！”

我满腹疑感，因为黄堂的态度很怪，看起来，他很想去看看金儿的住所，但是却又成是应关老头之请的模样。那就可以推卸外界对警方卤莽行为的指责。

这样看来，金儿这个人有点问题了。

我在思索著，黄堂又问：“你对顶楼没有兴趣？”

我据实回答：“我是来找人，不是来看房子的！”

黄堂的神情也很疑惑，望了我一会，却没有再说什么，这时，升降机也停了。

我们出了升降机，我不禁暗叹了一声：金儿这小子太会享受了，他的住所，看来比总裁的更华丽。升降机外，是一个极大的外堂，布置陈设，已一如豪华的大厅。有一扇双合的桃花心木大门，依著木纹，拼出华丽的图案。

在那门上，找不到锁，只有几个小孔，黄堂向我望来，我道：“光波，声波，或是红外线控制的锁——”

我说著，走过去，伸手在门上敲了几下，发出的声音，沉实无比，我耸了耸肩：“可能要使用炸药！”

这时，又是一阵争吵声，那是保安主任和关老头，乘搭普通升降机，再走一层楼梯上来了。

保安主任恰好听到了我的话，他大叫起来：“不能爆炸，我怎么向其他的住客交代？”

关老头冷笑一声：“你不必交代了，我才在电话中完成了交易，买下了整幢大厦，你已被解雇了！”

关老头这一次，才算是借助了金钱的威力，出了一口气，年迈的保安主任听了之后，呆了半晌，脱下了身上的警服，用力抛在地上。

他对黄堂道：“金儿先生根本不在家，你们这样做，白费心机！”

黄堂摊手：“以业主的身分来坚持，警方更应该采取行动了！”

黄堂向我望来，我说过，我的开锁能力，可以排名在世界十名之内。可是这扇门，照我的估计，木后还有相当厚的金属板，而且采用的是最新科技，利用声波或光波来控制的锁，不知道使用频率，绝对没有

取巧的机会，已经超出了传统观念中“开锁”的范围之外，就像一个两百年前剑法第一的高手，无法用他手中的剑去和机枪对抗一样，这不是我无能，时代已进入了另一个形式。

所以，我摇头，表示我弄不开这扇门。同时，我也表示了我的惊讶，指著那门道：“这样的装置，已超越了普通住家的保安需要，这位仁兄未免太小题大做了！”

黄堂听了我的话之后，已在密密地下了不少命川堂成了他的指挥部。

我拣了一张沙发坐下来，自袋中摸出一小瓶酒来，慢慢呷著。关老头在望了我几眼之后，叫了一个高级职员出来，不一会，就有一架酒车推到了他的面前。而在这段时间中，他通过流动电话，和全世界联络，下达了不少命令，最主要的是通知了许多部门，关氏机构的要员，金儿出现了不正常的活动，若有任何疑问，立刻和总裁办公室询问处联络。

我一直知道商场无情，却也不知道无情到了这种程度。金儿只不过一天没出现——通常喝醉了酒，就会有这种情形，而关老头已毫不容情地把他从商场中踢出去，看来以前相传他们两关系极好，绝靠不住。

黄堂走到了我的身边，传达了不久以前才到的几个专家的话：“先用激光切割，如果无效，就只好用爆破法。”

我扬眉：“警方有这样高效能的激光切割仪？”

黄堂摇头：“没有，要向人借，正在借。”

我笑了一下，我知道，拥有如此高效能的激光切割仪的人，世上当然相当多，许多精密仪器制造厂和大规模的实验室都有——和木兰花、穆秀珍姐妹关系极深的云氏集团属下的工厂就有。

但是一则远在欧洲的仪器，救不了近火。二则，仪品太庞大，也难以运到这川堂来。

那么，就只有问本市的两位科学怪杰求助了。这两位怪杰拥有一切先进的科技设备，而且大部分是自制的，效能极佳。

这两人的名字，熟悉卫斯理或原振侠或年轻人故事的朋友，都不会陌生；他们的名字一个叫戈壁，一个叫沙漠，合起来，天衣无缝，就是戈壁沙漠！

黄堂一定是去向他们商借了，这两人我也熟，脾气有点怪，黄堂若是态度不好，或者派去的人不善词令，那一定借不到，到时，说不定还要我出马才行。

我心中这样想，看黄堂，却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很快，我就知道他玩了什么花样了。关小时之后，戈壁沙漠带头许多箱仪器赶到，见了我之后，立即就道：“警方说你老兄在场，我们立刻就赶来了！”

原来黄堂是藉著我的名义，去请这两位怪人的！黄堂和他们也认识，两人来到了门前，用各种各样古怪的仪器查著。

第七部：他很轻

那些仪器，看起来都复杂无比，但他们操作起来，灵活非常。而且，他们操作的时候，绝不专心，手指不断在按著各种按钮，口中却在说些完全不相干的话。

而且，他们说话的方式也很怪，就像除了他们之外，没有别人，他们互相间说的话多，仍然，才向我和黄堂说上一两句。至于关老头，虽然被介绍为“大厦业主”，可是戈壁沙漠，始终连正眼也未曾向他瞧一下。

两人的说话内容也很广泛，不妨拣有趣的，记述一二。一个先道：“有卫斯理的所在，必有怪事，我们这次，一定能秃子跟著月亮走，多少也沾点光！”

另一个道：“可不是——我们近来的怪遭遇，也该和卫斯理说说！”

说到这里，他们一起高声叫了我一下，我忙道：“正听著呢！”

他们又自顾自交谈起来——这可能是他们长期在共同工作时养成的习惯。一个道：“是啊，我们曾有地狱之行，那和了卫斯理一连串和阴间有关的记述各具奇趣！”

我曾隐隐听温宝裕说起过，戈壁沙漠这一对奇人，曾经找到了唯一留存的地狱之门，进入地狱，事情还和另一个传奇人物，年轻人和黑纱公主有关连。

（这件事的前半段，记述在“年轻人和公主的故事”之《离魂奇遇》之中。）

但是“地狱”中的情形如何，两人都秘而不宜，只是声称要将之详细记述出来，要比所有的卫斯理传奇都精采云云。

看来两人精于科学研究，却并不擅长写作，至今为止，他们的巨著，还只有一个书名《地狱之旅》。所以，地狱中的情形如何，也只有他们才知道。

我对他们的经历自然很兴趣，但出于一直抽不出时间，的以没有实行。看来他们也急于把经历告诉我，倒可以拣一个时间，完成这件事。

所以我插一句口：“看什么时候我们都有空，再约温宝裕——若是我女儿恰好从阴间回来，当然更好！”

他们才说了有“地狱之旅”，我又说“女儿从阴间回来”，这样的对话，当真是惊世骇俗之极。旁边听到的人，除了黄堂之外，个个神情惊骇莫名，以为我们三个是疯子。我特地留意了一下关老头的反应，发觉他神经阴暗不定，像是有很重的心事，一时之间，自然也无法明白他心中在想些什么，但是我们这种奇异的对话，引起了他的好奇或思索，则可以肯定。

戈壁沙漠双手不停，口中应道：“好！好！”

说了两个“好”字之后，两人又齐声叫：“芝麻开门！”随著他们的叫声，那道两扇门，就打了开来——门是向两边移开的，门厚有二十公分，像一个巨型保险库的大门，若不是两个奇才亲临，不知道要用多少炸药，才能把它炸开。

门一打开，关老头身手敏捷，一个箭步，就跳到了门口，向内一看，就“嗖”

地吸了一口气——不单是他，所有把视线投向门内的人，都有同样的反应。那是由于里面的装饰，实在太华了！

这大厦本来就以豪华出名，顶楼又是整幢大厦最华贵的一个单位，上下有两层，大厅有两层高，有一幅至少有十公尺宽的大玻璃，城市的景色，一览无遗。

所有的陈设，全是欧洲宫廷式，采用了金、银两色为主色，格外耀目，那个大厅，至少有三百平方公尺（后来知道整个居住面积，超过一千平方公尺）。

黄堂向关老头问：“你这雇员的待遇，好到了这种程度？”

关老头并没有回答，只是神情极度疑惑地摇了摇头。显然他也不知道他的亲信，生活竟然豪华到了这等程度。

接著，他就用变了音的声音大叫：“金儿！金儿！”

他一面叫，一面闯了进去，我、黄堂、戈壁沙漠也跟了进去。我见过不少豪华的住宅，“但这里，绝对可以列人十名之内，一切现代化的设备，应有尽有，是现代人所能享受的物质文明的顶点了。

可是，住在里面的人，精神生活是不是愉快，却难说得很——在进入睡房时，发现面对大床的墙上，是一幅巨大的投射荧幕，正在放映的是山泉淙淙流进溪涧的情景。溪涧中游鱼可数，流水的声音，悦耳之至，宁谧无比。

这种设备，通常都是用来松驰神经，治疗失眠之用。可知卧室主人，需要额外的精神抚慰。

大家都在找金儿，我趁机打开一些柜门，看看是不是能在这里发现“假人”。

我的行动，很快就引起了黄堂的注意，他道：“你以为他人会躲在柜子里？”

我不经意地道：“谁知道，或许他喜欢玩捉迷藏的游戏，不然，怎会不见？”

关老头在吩咐手下：“立刻派人来，看守这个单位。”

他说著，来到了我的面前，居然对我和颜悦色：“卫先生，听说你什么都懂？”

我很郑重地回答：“我什么也不懂——倒真是有一个人，可以说什么都懂，不过说出来你会生气，他是一个——”

关老头不等我说完，就打断了我的话头：“别说了——这里的一切陈设，你能作出一个结论么？”

我笑了一下：“不能，你这幅画，都是大师级人物的作品，每一幅都可能超过一千万英镑！”

关老头神疑惑之至：“他哪来那么多的钱？”

他问得一本正经，可是听到的人都笑了起来——这个问题，应该只有他最明白。

可是，只有黄堂不笑，而且，发出了一下闷哼声——这又使我肯定黄党员在这里出现，并非偶然，他一定早已在注意这位金儿先生了！

金儿果然不在家，黄堂就老实不客气地请关老头离开，关老头大是悻然，“这小子，我得好好去查他的帐，一定有……舞弊！”

黄堂冷冷地道：“你仔细看看这里的排场！关氏机构能负责得起吗？”

关老头怒道：“整幢大厦我都买下来了！”

黄堂的语音更冷：“当然不包括这个单位内的财物在内，照我看。这单位的财物，单看得到的，价值也在整幢大厦之上！”

关老头怔了一怔：“什么，还有看不见的？”

他这一问，戈壁沙漠首先笑了起来，我向他们伸出了六个手指，可是他们都摇了头，伸出了九个手指。

我伸出六个手指的意思是：“我发现六个隐藏得极其巧妙的保险箱。可是戈壁沙漠发现隐藏装置的能力，显然在我之上，他们发现了九个！

黄堂看到了我们的手势，“啊”地一声：“惭愧，我才发现三个！”

关老头当然莫名其妙：“什么东西？”

黄堂一挥手：“你目的是找人，人不在，你目的已达，这里由警方暂时接管，等主人出现，你可以离去了！”

关老头还想抗议，一个警官已拿著法庭的接管令赶到，关老头虽然恼怒，但也无法可施。

他在离去时，我大声道：“总裁先生，相信我们还有相见的机会——你知道吗？

李远的故事，至少有一点是事实，不完全是虚构的！”

关老头铁青著脸，狠狠地骂：“全见鬼去！”

我不在乎地笑：“我不怕！常见！”

关老头显然不知道我真的是常见鬼——经常有机会和鬼魂沟通，进入小女孩子陈安安身体之内的老鬼黄老四，随随时都可以和他联络！

关老头的神情，错愕之至，戈壁沙漠觉得有趣，嘻哈大笑，他们两人性格可爱，单纯得像是小孩子一样。

关老头又望了黄堂半晌，黄堂紧抿著嘴，一声也不出，关老头最后发狠：“我立刻去问律师，你是否有这样的权力！”

黄堂闷哼一声，作为回答，关老头悻然带著他的手下离去。

关老头一走，黄堂就神情焦急，欲语又止，我叹了一声：“黄主任，你的算盘打错了，你不会有时间打开第一个保险箱，因为关老头立刻可以在律师处问出究竟来，你没有权力接管这里！”

黄堂被我说中了心事，喉间发出了“咯”地一声响，神情难看之极，他望向戈壁沙漠：“有他们两位在，或许可争取到时间？”

我摇头：“你想想，他人在大厦之中，已经可以立时三刻通过行动，买下了整幢大厦，去问一问律师，需要多久，他——”

我话才讲到这里，已听到关老头的怒吼声，从门口传了进来：“姓黄的，你没有这权力！反而我是业主，我可以叫你立刻滚！”

他说著，推开了两个警员，大踏步走了进来，双手叉腰，神气活现地在黄堂面前站定，他虽然个子瘦小，可是财大气粗，倒也另有一番气概。

黄堂向我望了一眼，向关老头道：“你要离去，我也会离去，这里的居住权，属于金儿生所有。”

关老头道：“我是他的雇主——”

黄堂一下子就打断他的话头：“你不妨再去问问你的律师，雇主是否有擅入雇员住所之权！”

关老头无话可说：“好，大家一起走！”

出了大门，到了川堂之中，黄堂吩咐：“听四个人为一组，二十四小时轮更守候，等金儿出现！”

头老头也不示弱，下令给手下：“调保安人员来，六个人一组，守在门口、金儿一出现，就通知我。”

他说了之后，昂首向天，又补充了一句：“屋子中有那么多值钱的东西，要看得牢点！”

他吩咐已毕，抢入电梯，却不令电梯的门关上，指著大门吼叫：“还不关上门，想干什么？”

戈壁沙漠都有怒意，可是黄堂道：“麻烦两位了。”

他走过去，移动著门，那门很是沉重，本来应该是电动的，但他没有控制器，只对用手去推。在他和一个警官的合作下，两扇门渐渐合拢，发出了一下沉实的声响，关得严丝合缝。

关老头这才闷哼一声，我认为，你身为警务人员，刚才竟企图以伪造文件，非法接管私人住宅，这件事，我保留向你上司投诉的权利！”

黄堂苦笑，挥了挥手，看来他并不在乎关老头的威胁，只是另外有事令他精神沮丧。

关老头一扬手：“下去！”

升降机的门关上，戈壁沙漠齐声叫道：“黄主任！”

他们的用意很明白，门虽然关上了，但他们一样可以再打开来。

黄堂叹了一声，我不时兴了，大厦的保安人员很快就来看定，警方不能胡乱行事！”

戈壁沙漠笑：“警方不能随便行事，我们可以，对不对，卫斯理？”

我应声道：“当然对，不过，我们如果连为什么要这样做都不知道，就胡乱行事，不是太没有名堂了吗？”

两人呆了一呆，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齐声说：“说得也是！”

他们明白我是要黄堂说出原委来，黄堂苦笑了一下。这时，六个保安人员已冲了上来，很明显地，接受了关老头的命令，对警员并不友善。

长降机又升了上来，黄堂向我和戈壁沙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跟他一起下去，就是我们四个人进了长降机，门一合上，黄堂就急不及待，开门见山：“卫斯理，请你先说，大驾何以会在此出现？”

我道：“很复杂，如果你的故事比较简单，还是先听你的好！”

戈壁沙漠大是好奇：“好家伙，这人究竟是什么来头，黄主任和卫先生都盯了他！”

我摇头：“我完全不是盯上他，所以，要知道这家伙是什么来头，还是请黄主任说！”

黄堂神色凝重，抿著嘴，一言不发。一直等离开了大厦，他又请我们上了一辆警车，由他亲自驾驶，也没有说要带我们到哪里去，只是一味开闷车。

黄堂的行为如此怪异，我见怪不怪，戈壁沙漠两人却大感兴趣，不住地你一言，我一语，猜测黄堂会载我们到何处去。他们的猜测，自然无稽之至，全然不著边际。我听得不耐烦：“你们别乱猜了，我想，黄主任一定是带我们去见另外一些人，那些人，和豪华住宅的住客金儿有关！”

黄堂望了我一眼，大有敬佩的神情——当然是我一说就中了。

他接著又说了一句话，却令我又思疑起来。他道：“还是你的高人，卫君！”

我举手作投降状：“这可猜不出来了，我的熟人大多了，那不是提示。”

黄堂笑了起来：“好，进一步揭示是，我们三人，曾不止一次合作过！”

我“啊”地一声，脱口便叫：”小纳！”

“小纳”是小纳尔逊的简称，我和小纳的父亲有极深的交情，在《蓝

血人》这个故事中，老纳尔逊牺牲，间接也救了我一命，小服务于美国情报机构，确然有几桩事，我、小纳和黄堂都有参与。

我对于一切情报工作者（俗称“特务”）都没有好感，小纳也未能例个，所以除了发生事件，把我们联系在一起之外，并没有什么联络。

我在叫出小纳的名字之后，不禁皱眉：“难道事件又和特务工作有关？”

黄堂很是讶异：“难道你不知道小纳在两年前已经转换了工作？”

我闷哼一声：“一旦投入了情报工作，简直一辈子不能脱身，除非不做地球人，变成外星人！”

我这样说，有不明情由的人听来，无稽之至。但我却不是信口胡言的，和古怪的原振侠医生曾有一段缠绵的恋情的美女，万分诡异的海棠姑娘，为了摆脱她“人形工具”的身分，就由地球人，改造成为外星人，放弃了在地球人看来美艳绝伦的身体。

这段传奇，黄堂可能不知道，所以他的反应，很是错愕，戈壁沙漠反倒知道，所以他们齐声发出一下感叹声。

黄堂想了一想：“他现在的工作，和情报工作，并不是全没有关系，不过并不是国家之间的情报，而是星球与星球之间的情报！”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听说过，几个大国，由于深知外星高级生物已经地球进行了种种活动，所以联合起来，成立了一个组织。

虽然大家都明白，如果真有外星人发动对地球的侵略，地球实在没有抵抗的能力，但是对外星人的行动和活动，多一点了解，实属必需，所以才有这样一个专门搜集外星情报的组织。

小纳如今的新工作，当然是隶属这个隐名为“宇宙开发机构”的组织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又脱口而出地道：“难道那个金儿，是——外星人？”

黄堂摇头：“我不知道，反正你快见到他了，他一定会向你说的！”

戈壁沙漠一听到了“外星人”，就兴奋得连连搓手，情不自禁地叫：“好极了！

好极了！那金儿的外型是什么样的？像章鱼？”

我没有好气：“绝不，是昂道六尺的美男子！”

说话之间，车子已上斜路，停在一幢小洋房之间，黄堂在停车之前，按下几下喇叭，我们才下车，门开处，小纳又快步走了出来，向我张开双臂，呵呵笑著：“我早就知道，事情迟早会惊动你的大驾！”

我和他拥抱了一下：“你来了，也不通知我！”

小纳叹了一声，摸著他自己的头：“年纪大了，深知可以不打扰人家就不打扰的道理！来，进去说话，这两位先生是——”

戈壁沙漠报了姓名，小纳不愧是做了多年情报工作的人，对于这两位奇才的大名，自然知之已久，他十分真诚地道：“久仰大名，真是久仰大名了！”

戈壁沙漠很是高兴，一行四人进了屋子，小纳在斟酒时，我已迫不及待地问：“为什么要注意金儿？”

黄堂也争著说：“金儿突然失踪，已超过了十二小时，全世界都在找他！”

小纳呆了一呆：“注意金儿，是由于这个人……可能不是地球人！”

这句话对我来说，不能起石破天惊的效果，地球上有太多外星人在，甚至有第二种生命形式的外星人，金儿若不是地球人，也属于正常的情形。

可是小纳继续往下说的一句话，却令我莫名奇妙了，他竟然道：“不过，极有可能，金儿他自己，不知道他不是地球人！”

我一时之间，无法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戈壁沙漠也为之愕然。

黄堂作了解释：“可能他是外星弃儿，或者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

这种情形，在我的经历中，出现过许多次，我舒了一口气：“是什么使你怀疑他不是地球人的？”

小纳又迟疑了一下，才一定一顿地说出了三个字来：“他很轻。”

这三个字，我们都听得清清楚楚，而且我绝对可以算是反应灵敏的人，可是还是呆了一呆，才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而这时，戈壁沙漠已齐声在问：“你是说全体重很轻？”

小纳点了点头，戈壁沙漠在呆了一呆之后，问题多得像是联珠炮一样——那些问题也是我想问的，所以我也没有阻止他们。

他们两人一个问：“你怎么知道他很轻？你抱过他？”

另一个道：“轻到了什么程度？是不是他很瘦？”

一个又道：“体重轻，也不一定表示他不是地球人，还有什么别的古怪？”

小纳高举双手，大声道：“他轻得异乎寻常，那就不是地球人了！”

两人又齐声问：“他多重？”

小纳吸了一口气，望定了我：“他身高一八五公分，体重只有八百克。”

听了他的话，只有黄堂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那自然是由于他早已知道了这个怪异的情形。

我和戈壁沙漠，在一怔之后，异口同声反问：“你说什么？”他们两人在叫嚷的同时，身子还直蹦了起来。

一个身高一点八五公尺的大汉，正常的情形，体重应该是八十公

斤，可是小纳却说金儿只有八百克——零八公斤，连一公斤也不到！

这是不可能的事！

我不由自主摇摇头，戈壁沙漠也摇著头。我惊呼使自己镇定下来：“你是怎么发现的，何时发现的？”

小纳眨著眼：“首先发现的不是我，的由事情太怪异，所以才交到了我的手上。”

戈壁沙漠急不及待地催促：“快说！快说，是怎么一回事？”

小纳吐了一口气：“大约三个月之前，有一批和国防部有交易来往的厂商，受招待去参观国防部，包括一些高度机密的设施。”

第八部：合租人

戈壁沙漠插嘴，一个道：“参观的人先要量体重？”

另一个道：“他自己知道体重不到一公斤，怎肯当众量体重？”

我叹了一声：“两位若是想快些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最好是别打岔！”

两人连连答应。小纳又道：“在国防部中，有一个装置，那是一条几步路就可以走完的走郎，可是装有许多隐蔽的仪器，人在那里通过，许多属于个人身体的资料，就被乍动仪器纪录了下来，输入电脑，成为资料！”

戈壁沙漠是行家，一听就道：“嗯，要知道身高、体重，甚至他五脏六腑的情形都不难，想知道血型，就比较困难——喂，国防部要人家的这些资料干吗？”

小纳没出声，我代答：“多半又是情报工作的需要，资料总是越多越好！”

小纳没有反驳我的话，可知是给我说中了，他只是道：“倒没有那么详尽——并没有x光透视装置，只是一些表面的资料，这一行是十个人，金儿代表关氏机构参加，其余人都正常，只有金儿，仪器系统显示，他的体重只有零点八公斤！”

我立时向戈壁沙漠望去，他们明白我的意思，立时道：“任何仪器都可能有故意。”

我再望向小纳，他一挥手：“发生了这样的怪事，人人的想法都一样，仪器有了故障，但不是，有关人员请他在走廊中来回了四次，每次记录到他的体重都一样：零点八公斤！”

我的脑中，闪电也似的，掠过两个字：“假人”！

一个有血有肉的真人，绝不可能那么轻：只有假人，才有这个可能——这是我推理的原则，当只有一个可能的时候，这个可能再荒谬，也还是唯一的可能！

说金儿假人，当然荒谬之极，他不但是商界强人，而且是社会名人，年轻有为，知名度世界性，并不是一个普通人！

如果他是一个假人，那么，制造了这种假人的又是什么人？连制造出来的假人都那么超卓，制造者岂非更是超人中的超人？

我在想到了这些荒谬的念头时，神色自然不免古怪，所有人齐声问：“你想到了些什么？”

我微笑，伸手在脸上用力抚摸了一下：“说出来更怪，我想提到，他可能是一个假人！”

各人听了之后，自然神情要多古怪便有多古怪。戈壁沙漠甚至在喉间发出了一阵难以形容的声响，小纳倒对我很有信心：“卫斯理有那么怪

异的设想，一定有原因，请道其详！”

我摇头道：“不理有什么特别的原因，而是恰好‘假人’正困忧著我——我的故事很复杂，先听你的，有了这个发现之后，又发生了些什么事？”

小纳道：“当然是一层层报告上去，最后，报告到了我的手上，我觉得奇怪之极，而追究这怪事，又是我的责任范围，所以我派人跟踪，进一步地搜集这个身轻怪人的资料。”

小纳派出来的自然是精英，两个一组，前后派了三组之多，要跟踪金儿，看来并不困难，他在许多公众场合出现。三组人都用过极精巧的电子重量计，放在金儿可能站立或坐下的所在，以便取得他的体重，每次都成功，总共有超过三十次。

每次的记录都不尽相同，有时是零点八公斤，有时重一些，有一公斤，有时，只有零点六公斤，视乎他的穿著而定。

当小纳说到这一点时，我和戈壁沙漠又陡然为之震动，他们发出了一声怪叫，我则失声道：“这个人……没有重量！”

小纳点了点头：“可以这样说，或者，他本身的重量，轻到了只有几克重！”

我站了起来——一个没有重量的人！我的怪遭遇虽多，但也未曾遇见过这样的事。

一时之间，我思绪紊乱之至，来回急走了几步，戈壁沙漠已在讨论，一个道：“重量这个现象，是由地心吸力而来的——人若是到了月球上，体重就只有六分之一，而超出了地心吸力的范围，人也就没有了体重！”

另一个道：“这道理谁都懂，可是这个人是在地球上，而且，没有理由他身体不受地心吸力的影响，他的衣著却有重量。”

一个又道：“看来他有特殊的方法可以克服地心吸力，卫斯理说他是假人，那不对！”

我参加了讨论：“对，不会是假人，因为我没想到，他可能完全没有重量——那唯一的可能，就是他有一股能力，恰好抵销了地心吸力，问题是他何以会有这样的能力，有理由怀疑他不是地球人！”

小纳道：“很高兴你能有这样的结论，三组人员带著报告回来，又记录了他的起居生活，看来他一切都很正常，而且，除了和他工作的机构的总裁夫人有来往之外，没有任何女性伴侣——那位总裁夫人——”

他说到这里，居然还有闲情逸致，吹了一下口哨：“是一个绝色美人。”

我追问：“你所说的‘有来往’，是什么意思？”

小纳道：“很难说，像是美人儿在用尽心机构引美男子，可是却未能成功，这个金儿先生，确然非同凡响。”

我呆了一会，关夫人绮年玉貌、为了金钱，嫁给了一个老头子，想在美男子身上，取得另一种慰藉，不但很自然，而且可以说是必然的事。

但是这样的美人儿送上门来，金儿却能拒绝，真的和常人有异。

小纳又遭："我们又追查他的来历，也没有可疑之处。他在英国出生，父亲是中英混血儿，母亲是越南人，父母都有正当职业，他毕业于剑桥大学，曾到过越南，越战结束之后，来到本市，进军商界，成绩斐然——本市特多这类商业奇才。

黄堂提出了一疑问："看他住所中的种种陈设，就算是总裁，也负担不起，他一定另外有经济来源！"

小纳续道："三组人员的报告都不能说明什么，我就亲自出马，到了没有几天，和黄主任商议了一些行动的步骤，还没敢惊动你。"

我苦笑："也就是说，你除了知道他没有体重之外，其他一无所知？"

小纳点了点头，我不禁顿足："你——你们为什么将一个最简单的方法弃而不用？何必跟踪？就靠近他，出其不意，一把将他提起来，问他为什么没有体重，不就解决了问题了吗？"

小纳道："一个人没有体重，是一个奇特之极的现象。他明知自己没有体重，敢在社会上公开活动，难道竟会没有保护自己的方法？"

我大不以为然："有时，最简单的方法最有用，我只要一见到他，就用这个方法！"

戈壁沙漠大感兴趣："确然是好方法！他总不能一辈子不露面，一辈子那么办！"

小纳问："你又为什么要找金儿？"

轮到我说了，我就把"李远的故事"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

听的几个人都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可是也人人听得目瞪口呆。小纳伸手指著我："连这种无稽的事你都去追查，难怪你一生如此多姿多采了！"

黄堂也叫了起来："那分明是那李远得了妄想症，关总裁夫妇没有离开过本市，这一点，我绝对可以肯定！"

我先不去和他们争辩，向戈壁沙漠望去，两人道："事情虽然无稽，但也什得追查——"

我立即接了上去："是啊，若不是我追查这无稽之事，又怎会知道世上有一个没有重量的人呢？"

小纳和黄堂想说话，但被我一个手势所阻。我又道："李远的故事，不能成立。一个人没有重但，也不能成立。偏偏他们两件不能成立的事，又都和一个人有关，你们，还认为那是无稽的事吗？"

一番话，说得小纳和黄堂而人，无言以对。

我又道：“事情是什么性质，现在根本无法作任何假设，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个没有重量的金儿，是一个关键人物，一定要倾全力把他找出来！”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向黄堂指了一指——当时我就有预感，要把金儿找出来，不是容易的事，要警方尽全力才行。黄堂一挺胸：“当然，还有他的住所，有……九个隐蔽的保险箱？”

逗留在金儿的住所时，我只发现了六个隐蔽的保险箱，戈壁沙漠却说有九个，他们是专家中的专家，自然不会看错。

这时，他们道：“只有更多，不会少。”

小纳搓著手，大是兴奋：“也许这个无重人，他的秘密就在保险箱之中？”

他一说，所有人又一起黄堂望去，黄堂皱眉：“找不到适当的理由向法庭申请搜查令，关老头又看得很紧，这事情——”

小纳哈哈大笑了起来：“黄主任，你也太迂了，我可以要内阁总理亲自出面——要法庭的搜查令，这不是太简单了吗？我在六小时之内，可以弄到手！”

小纳既然有那么特殊的地位，他的那番话，倒也不是夸口的。戈壁沙漠立即道：“我们有把握打开所有的保险箱，六小时之后在那里见，我们要去准备一些工具！”

小纳也十分高兴——确然值得高兴，因为“无重人”这么不可思议的现象，秘密可能就在那九个保险箱之中！

我伸了一个懒腰：“也好，我们六小时之后见！”

黄堂也没有异议，我们还没有离开，小纳又开始在和有关方面联络了。

我回到家中，白素不在，在写字台和一只抽屉中，传出“必必”的声响，提示我那具极少人知道的电话，曾有人打过来。并且有留言。

我拉开抽屉，按下掣钮，就听到了小郭的声音。

他的声音听来怪异之至，像是捏紧了喉咙在尖叫——人通常只有在极度的惊恐之中，才会令声音变成这样。

我听到的第一句话，他显然不是对我说，而是对他身边的什么人说的，他说的是：“真要命，卫斯理不在！唉，真要命！”

他的声音又惶急又尖，听著，他连嚅了几口气，才又大声在嚷：“卫斯理，事情怪绝，速与我联络，我酒店的电话是……”

接下来是电话号码，房间号码，我立刻记了下来。小郭又连说了几遍：“怪之极矣！”

这“怪之极矣”本来是我的口头禅，他很早就学了去，但也不是说说就算的，可知事情真的怪。

小郭是和李远一起到巴哈马群岛去的，他这样说，一定是事情有了新的发现了！

我立刻打电话，房间中却没有人接听。我看了看留话的时间，是在三小时之前，那是我才出门的时候。我拍了一下桌子，再询酒店，得到的回答却是："住客已经退房了，两小时之前的事！"

我正在错愕之间，另一具电话响起，是郭夫人小唐打来的，她的声音也相当急促："卫先生，你回来啦，小郭找不到你，他告诉我，有怪事发生，他会立刻赶回来和你商议，他说不是他心急，是在电话中根本说不明白！"

我不禁苦笑："那就只好等他回来再说了。"

小唐相当担心："小郭他……会不会有意外？"

我只好道："他有能力应付一切——他在电话中，没有提到李远？"

小唐道："没有，他像是受了什么惊恐，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他从来不是这样子的，所以我很担心！"

老实说，我也很担心，因为小郭确然不是这样子的。我认识他那么久，他第一次和我一起参加冒险生活时，我甚至还不曾认识白素！

那一次，他被七帮十八会的人马，打成重伤，我到医院去看他，他在昏迷之后醒来，见了我之后的第一句话，居然是"你今天穿的这件衬衫很好看"！

由此可知他绝不是遇事惊惶的人，可是他连声音都变了——在打给我的电话，也是如此！

我没有什么实际行动可以采取，只好道："等他回来了，请他立即和我联络，如果我不在家，就会在金儿的住所，那地方——"

小唐不等我讲完，就道："卫先生，我有一个不情之请——我知道你一向讨厌随身携带电话，但为了方便你和小郭联络，我把我的那个先给你用，好不好？"

我叹了一声，确然，我极其讨厌大方随身带一个电话，事实上，我有一具极精巧的无线电话，是戈壁沙漠新出品，性能上佳，只是我不去用它而已。

听得小店这样说，我才道："我带上我自己的，号码小郭知道！"

小唐连声道："谢谢你！谢谢你！"

我多少有点生气："郭夫人，如果你肯把你心中的秘密说出来，对我们行来会有利得多！"

小唐的声音苦涩："我没有秘密，秘密是关夫人的，我没有权利暴露他人的秘密！"

我闷哼了一声："如果说关夫人看上了金儿这个小白脸，就是她的秘密，那根本就不是秘密！"

小唐静了一会才道：“卫先生，我不知你在说些什么，她对我说过，由于她长年陪著老头子，所以看到了英俊挺拔的男人，常会心跳，金儿就是令她心跳次数最多的人，除此之外，她没有再说什么，那么又能算是什么秘密？”

我又叹了一声：“你如果坚持不说，我们只好仍在黑暗之中摸索！”

小唐哀求：“卫先生，别逼我做卑鄙小人！”

我三叹：“好了，不逼你，小郭再打电话给你时，叫他也打给我！”

放下了电话之后，我又生了一会闷气，因为小唐的坚持，使我们一点线索也得不到！而且又没有法子可以令她改变主意，难免令人懊丧。

小郭不可以在六小时之内赶回来，估计如果小纳和戈壁沙漠的行动顺利的话，小郭回来的时候，金儿豪宅之中的那几个隐蔽的保险箱，应该都被打开，而且有所以现了。

那么，小郭所遇到的怪事，或者也可以有解释，更或者，进一步，整件事都可以解决了——这时，我确然有这样的想法。

当然，后来知道全不对头，但那是后来的事了——没有人能预知后来的事的，是不是？”

我休息了一会，又听了一会音乐，希望这个时间内，白素会出现。可是却没有等到她，她也没有留言说她去了哪里——这种情形很常见，我当然不以为意。

在离开约会时间还有一小时，黄堂来了电话：“小纳真是神通广大，搜查令已下来了，任何人都无法阻止，是不是要通知关老头？”

我迟疑了一下：“这种法律上的事，我不是很清楚，最好请问一下专家。”

结果，出人意料，不但关老头来了——照例带著他的好几个手下，以壮声色。

而且，关夫人也来了。

关夫人的打扮，神秘而冷艳，她戴著一顶连著面纱的深紫色帽子，一身衣服也全是深浅不同的紫色。衣服一点也不暴露，可是裁剪得贴身之至，就像是她身上的第二层皮肤。把她玲珑浮凸的美妙身段，表现无遗。而偏偏又披了一层轻纱，使得她看来如同在云雾之中，益增美态。人人的视线，都不免在她的身上，停留不去，我却只觉得古怪，在这样的场合，何必如此盛装？

关老头的脸色，自然要多难看就有多难看。尤其，当黄堂以警方执行重要任务，不能任由外人参观为理由，拒绝他内进时，他更是气得全身发抖。

可是在这时候，事情却又有意料之外的发展，关夫人忽然把一份文件交给黄堂，同时对一个和她一起来的中年人道：“吴律师，请你向黄主任解释我的权利。”

吴律师还没有开口，黄堂已看了那份文件，他的神情，古怪之至，抬起头来，连声音也因为惊诧而变了：“关夫人你……你和金儿，是……这单位的合租人？”

吴律师代答：“是，这上面写得很明白，关氏陈小仙，就是她——是不是还要她出示另外的证件？”

我和戈壁沙漠，见忽然生出了这样的变化，也觉得意外之极，但这样的事，我们无法插手，只好旁观。

我特留心关老头——自己年轻貌美的妻子，和英俊高大的美男子，合租了这栋豪奢的一个居住单位，作为一个年老的丈夫，应该有什么反应呢？

我向他望去，只见他面色灰败，整个人用“呆若木鸡”四字来形容，再适合不过。我相信他全身的肌肉都僵硬，说不定连血液都凝结了！

照这种情形来看，他显然并不知道妻子的这个大秘密，所以关夫人的行动和声明，使他受到了难以想像的打击！

在他身边的那几个高级职员，也震骇得不知所措，人人互望，不知如何才好。

黄堂应付这种突变，很有经验，他耸了耸肩：“关夫人，如果是合租人，至少应该有一套这住宅的钥匙。”

关夫人的回答来得极快：“不是一套，只有一柄，一柄钥匙，就可以开启所有的锁！”

戈壁沙漠齐声赞叹，因为这样的设计，最是巧妙。

关夫人说著，也在她的手袋之中，取出了一柄形状很特别的钥匙来——是一个直径约一公分，长约二十公分的圆柱，看来像一枝笔，金光闪闪，很是华丽，在圆柱上，全是很细的刻痕。

戈壁沙漠一看，就四眼放光，一副垂涎欲滴的样子——他们是大行家，自然一眼就可以看出，那是高科技的精品。关夫人很是大方，她向两人道：“两位是专家，可以试用这钥匙。”

那时候，大家还都在大门之外，戈壁沙漠本来已准备了开门的仪器，这时接过钥匙，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像是喝醉了酒一样，直趋门前。

也就在这时，关老头才从极度的震骇之中，定过神来，他发出了一下可怕之极的呼叫声，双臂扬起，十指箕张，向关夫人扑了过来，双手向关夫人的身上便抓。

关夫人闪了一闪，他没有抓中，只是把她身上披著的轻纱抓了下来。

关老头再是一声怒吼，又狠狠扑了上来，但那时，早有两个警察，把他拦住，不让他再逞凶了。

我立时和黄堂互望了一眼，因为刚才发生的事，我竟有十分熟悉之

感。略想了一想，我明白了——在李远的故事之中，就有关老头向妻子行凶的场面。李远说，关老头把妻子身上的衣服扯破，令她几乎赤裸！

而刚才的情形，也就证明道貌岸然的关老头，粗暴起来，行为很是骇人。

“那时，更令人吃惊的是，关老头青筋暴绽，面上肌肉扭曲，正用一连串的土话在咒骂关夫人。黄堂的神情更是怪异，他喃喃地道：“听不懂的语言！”

李远的故事中，也有“听不懂的语言”出现过，可是这时，我却哑然失笑——我懂这语言，那是浙江省东部山区的一种方言，对听不懂的人来说，这种语言和天外来客所发出的声音，也没有什么差别。

关老头这时，正在用种种意想不到的脏话，辱骂自己的妻子。

第九部：打开了保险箱

我不知道关夫人是不是听得懂，但她脸上，却是一片冷漠——刚才由于闪避袭击，她的帽子也跌了下来，淡妆的倩脸，有几分茫然。

两个警官反把关老头推开去，在关老头的怒吼声中，戈壁沙漠钥匙打开了门——使用那钥匙的方法，奇特之至，若是交在我的手中，我真的不知如何用它！

戈壁沙漠把圆柱的一端，贴在门上，钥匙便吸住了，而且在门上移动，看来是沿著固定的轨迹在移，不多久，有一下清脆的声音，取下钥匙，门就开了。

事后，戈壁沙漠曾对这门锁向我作了详细的解释，由于和故事无关，所以略去了。

吴律师开口："作为这住宅的合法承租人，陈女士有权在警方的搜索行动中在场！"

当然关夫人有这权利，事实上，事情有了这样的变化，就算她要离开，也不会让她走——她的合租人身分，证明了她和金儿的关系，非比寻常！小纳在我身边低声道："女人真厉害，美丽的女人更厉害！"

门一打开，有关人等也一拥而入，关老头被两个警官所阻，还在用他的土话在骂："臭贱人，你要是回家，他把你的皮从头到脚剥下来！"

我来到了他的身边，扣了拍他的肩头，用同样的方言道："好家伙，要活剥人皮啊！"

这一句乡谈，把关老头吓得不由自主，缩了缩头，神情骇然。一见他这种情形，我心中一动，觉得是大有机可趁，所以不急于进去，反倒拉著关老头，走开了几步，再用方言和他说话。

我道："看来，尊夫人是不会'回家'的了。她是这里的合租人，能在这里居住！"

关老头呼哧呼哧地喘著气："她……她……她……"

一连说了三个"她"字，却脸色了白，无以为继，我再道："如果要解恨，不如把她干掉！"

头老头陡然震动了一下，用很是狠毒的眼光望著我。我再作进逼："我请李远下手如何？反正你已经叫他下过一次手，这叫作一客不犯二主——"

正由于在李远的故事之中，有关老头要李远去杀关夫人的"情节"，所以我才利用这时，他怒气冲天，大有可能起杀机的情况下，去刺激他，希望他能在情绪失控的情形下，透露一些真相。

可是我失望了，关老头是一个厉害脚色，他听了我的话之后，非但没有进一步激动，反倒迅速的镇定了下来，冷冷地道："我看你是疯了，不然，这教唆杀人罪，你一定逃不掉！"

刹那之间，他竟然变得如此冷静，这真出乎我意料之外。我的估计，原来都建立在李远故事可信的基础上，关老头作贼心虚，在这种信形下，自然会崩。但如果他根本没有作过贼，也当然不会因为我的刺激而失常态！

当时，我“哈哈”一笑：“你的修养真好！”

说著，我一挥手，转身就走了进去——关老头被拒门外，在和两个警官理论，也没有什么人去理他。

在门内，却又起了争执——黄堂和关夫人起了交涉。

黄堂向关夫人提出：“你既然是这里的承租人，那么，请你协助警方，把九个隐藏的保险箱打开来，免得浪费警方人力！”

关夫人却不理睬，迳自来到了窗帘，按下了一个掣，怔怔地地望向窗外——大厦所在的位置极佳，居高临下，城市景色，尽在眼前。

她伫立著不动，黄堂在她的身后，一遍又一遍重复著那几句话，声音也一遍比一遍高。

戈壁沙漠在一旁不以为然：“我们自己来好了，如果照关夫人所说，就用这柄钥匙的话，那是轻而易举的事！”

黄堂却还在坚持，用近乎叫嚷的声音，又重复了一遍。关夫人这才转过身来，淡然道：“九个隐蔽的保险箱？是，我知道它们的所在。”

戈壁沙漠抢著道：“我们也知道！”

关夫人浅笑——她的笑容之中，有著人人可以感觉到的寂寞和失落，但那也使她的笑容看起来更加美丽。

她道：“那你们就动手好了，保险箱用的，全是这柄钥匙！”

她说著，又转过身去，怔怔地望著窗外，视线投向天际，也不知她在想些什么。

戈壁沙漠大是高兴，叫了一声：“得令！”

两人步伐一致，走向一座放在架子上的木雕大佛像，轻轻一推，就把佛像移开，一个取出钥匙来，在佛像下的平面上移了一会，松手，钥匙就开始自己移动，不到十秒钟，又有清脆的声音。另一个将把手按在平面上，向旁一推，就现出了一个空间来。

那空间相当大，是可以藏下一个人，一时之间，人人探头过去看，却看到整个空间，空空如也，只有在底部，平放著一张相片，约有五十公分见方，装裱华丽，相片中人，不是别人，正是千娇百媚的关夫人！

戈壁沙漠伸手进去，取出了相片来，两人齐声：“什么也没有，只有你的一张相片！”

关夫人并不转身，声音也平静无比：“你们还以为可以找到什么？”

小纳道：“屋中陈设，全是珍贵之极的精品，保除箱中，自然应该是更名贵的东西！”

关夫人“格格”笑了起来：“你们以为那些陈设，全是真的？”

她略顿了一顿，陡然提高了声音：“假的！全是假的！假的！”

当她在这样叫的时候，我有一个奇怪之极的感觉，感到她这样说，大有弦外之音，分明是在暗示一些什么，或是无意之中，透露了一些心声。可是我虽有如此感觉，却又吃不准她的真正用意！

小纳自信对艺术品颇具鉴赏力，所以神情仍是十分疑惑，关夫人又笑了一会：“假的和真的一样，也就可以算是真的。不过，又始终还是假的！”

她忽然说起大有机锋的话来，更令人愕然。戈壁沙漠首先问：“夫人，那么究竟是真是假？”

关夫人的回答更玄：“谁知道呢？”

接下来，不管什么人再问什么，她都不再出声，脸色一直向著窗外。我也弄不明白她是在故作玄虚，还是高深莫测。

不过，屋中陈设的“珍品”，全是假的，这一点倒很说得过去，因为不管金儿具有什么样的身分，他要有这样有财力，也就不可能在暗中进行，必然是轰动世界的大事。

我取起了那张照片来，照片放得大，又拍摄得好，是关夫人的全身相，衣著性感，看来标致可人。

我望向戈壁沙漠，他们两人一起摇了摇头，表示除了照片之外，确然什么也没有了。

我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表示还有八个未曾打开，一定会有所发现的。

戈壁沙漠用力点头，同时，也合力搬开了一张安乐椅，在椅后的墙上，用关夫人给的那柄钥匙，打开了第二个隐蔽的保险箱。

从这里开始，要把所有打开保险箱的经过，长话短说了——因为过程完全一样。

所有的保险箱，大小都一样，而第一只之中，都只有一张关夫的照片，甚至相片的大小一样，相片的内容也一样，显然是从同一张底片放大出来的！

这情形当真古怪，唯一的解释，似乎只可以说金儿先生暗恋著美丽的关夫人，所以才会把她的照片，郑而重之地放在保险箱之中。

可是就算作这样的假设，也有太多不能成立的疑点——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如果有暗恋的情形在，那么，关夫人的相片，应该放在床头，挂在墙上，随时可以看得到的所在。

就算要珍藏，也大可把相片放在一个保险箱中，何必分开来放？而且，相片又只是一个款式。

我和黄堂，一起来到了关夫人的身边，小纳和戈壁沙漠在说话，要他们运用带来的仪器，找出这里一切古怪之处来，戈壁沙漠答应了。

来到了关夫人的身边之后，我发觉很难开口，黄堂显然也有同感，所以两人好一会没说话。

等了两三分钟，我才道：“你早知道保险箱中，除了你的照片之外，空无一物？”

关夫人的俏脸之上，一点反应也没有。黄堂也问了一句：“金儿这样做，是什么意思？”

关夫人仍是木然。

我冷笑了一声：“关夫人，小仙女士，看起来，保险箱的大小，可以放得下一个假人，挤一点，或者两个！”

由于上次，我一提到“假人”，她就有强烈的反应，所以我认为这一次，至少也可以刺激她开口。

她果然开口了，可是声音却懒洋洋地：“我已经厌倦了你的话，卫先生，如果你真的那么神通广大，何不把金儿找出来去问他？”

我碰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钉子，但哪当然不能使我就此罢休。

我回应遵：“我也厌倦了——老实说，如果不是你把你的秘密告诉了小唐，小唐又守信用替你保守秘密的话，事情就会明郎得多！”

关夫人甚至连眼皮也不抬，缓缓走开去，我大声道：“你告诉小唐的秘密是什么？”

我明知这一问，绝不会有结果，但还是忍不住这样问了。果然，换来的是对方的奚落：“卫先生，我对你太失望了——也明白了你以前所谓的‘经历’，都是你的创作。你和那个李远，倒很有点相似之处！”

我挥了一下手：“是么？要提到创作能力，李远比我高明多了，我可想像不出他那样丰富怪诞的经历，他的经历可能有诞续，郭大侦探陪他到巴哈马去，很快就可以赶回来了。”

关夫人仍然无动于衷，轻描淡写地道：“你们真会劳师动众！”

她在一张柔软的安乐椅中坐了下来，把身子一大半埋在椅子中，闭上了眼睛，看来不准备再说什么了。

在接下来的三个小时中，戈壁沙漠用了种种仪器，作了极其彻底的搜查，天气并不热，室内又有空气调节，可是两人竟然弄得满头大汗，结果，两人宣布：“屋子中绝无值得被称为古怪之处！”

两人在作此宣布之时，却无可奈何地摊著手。我相信经过他们两人的检查，而没有结果之后，根本不必再白费时间了。

小纳和黄堂也默然无语，关夫人这才睁开眼来：“请离开，我很疲倦，需要休息。”

戈壁沙漠一起走向她：“可以，不过，请你伸手，在这上面按一下。”

他们两人，一个的手中，拿著一只如香烟盒子大小的扁平金属物

体，向关夫人作了这样的要求。

关夫人秀眉微扬，神情疑惑。

另一个解释道：“夫人，这是为了搜集你的指纹！”

关夫人很是愠怒：“为什么我要让你们搜集指纹？”

一个道：“刚才，我们在这屋子到处搜集指纹，发现了一些女性的指纹，想对比一下是不是你的，你要是不肯合作，也不要紧，你一家有指纹记录的！”

这两个人，在宣布了没有之后　忽然又有此一举，倒很出意表。我们都不出声，静以观察。

关夫人还在犹豫，另一个笑道：“如果是别的女人留下的指纹，我想你也想知道的，是吗？”

这句话绝对可以令任何女人心动，关夫人也不例外，她伸手，在那盒子上各按了一下。

戈壁沙漠按动了一些掣钮，立刻有了结论：“是你的指纹，关夫人很值得问你一下，何以你的指纹，会留在衣橱的门上和一个衣架上？”

这句话，听来平平无奇之至，可是却令得一直镇定如常的关夫人，陡然震动了一下，俏脸之上，也一下子没有了血色。

突然有这种情形出现，所有的人郁静了下来，视线都集中在她的身上。

关夫人吁了一口气：“是吗？我想是我替他挂起了那套衣服时留下来的！”

虽然她的声音听来很不自然，但是她的解释，却合情合理，找不到破绽。

戈壁沙漠听了之后，一起点头，表示接受，然后，他们又转向我们：“刚才，我说没有发现古怪的事情，但是‘没有发现’本身也就是一种古怪！”

我知机地搭腔：“此言何解？”

两人一起举起手来：“我们各人的指纹，自然留在各处，可是，竟然没有发现金儿先生的指纹！”

我怔了一怔：“你们怎知道金儿的指纹是怎样的？”

两人道：“不知道，可是没有发现多一个男人的指纹，也就等于金儿先生一点指纹都没有留下来！”

各人都怔呆，照两人的说法，那实在不可思议之至——金儿是住在这里的，一个人怎可能在他的住所之中，连一点指纹都不留下来？

要真是这样的话，那只有两个可能：其一是他从不触摸任何东西，其二是他永远戴著手套。然而，这两个可能，也绝无可能。

（后来温室裕说起这件事，小宝说：“还有第三个可能，是他永远在

碰到了什么之后，就立即加以抹试。然而，什么人会有这样的怪习惯呢？）

所有人都望向戈壁沙漠，而且面有疑惑之色。两人高声道：“我们的仪器可以在一秒钟之内，确定一个人的指纹。而且，我们已重复检查了三次——找到的指纹，全属于在这里的人和关总裁，以及他的助手和保安主任——他们都碰过我的仪器，所以全留下了指纹，也都核对过了，没有别的发现，等于金儿先生没有指纹留下来！”

两人的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于是各人的视线又转向关夫人。

关夫人语音冰冷：“为什么要望著我？我怎么知道？”

小纳疾声问：“刚才你说曾替他挂好衣服——你可知道他体重多少？”

关夫人陡然转过身去，她有这样的动作，自然是为了掩饰她的惊惶的神情——这就更使人肯定，她知道金儿的事很多。

金儿确然有古怪，而且是特别的古怪，这些古怪，关夫人就算不是全部知道，也至少知道一部分！

黄堂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突然道：“关夫人，你是不是需要警方的特别保护？”

关夫人反问：“为什么需要？”

黄堂等的就是这一问，他道：“金儿是一个神秘莫测的人，通常这一类人的危险性极高，而百分之一百，这类人不喜欢人家知道他的秘密，而你显然知道得太多了，所以处境十分危险！”

关夫人冷冷地道：“谢谢你的好意，不过一切全是你们的臆测。”

小纳紧盯著：“夫人，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关夫人不但貌美，智慧也高，她叹了一声：“我不知道，你说呢？”

小纳一字一顿：“我说他没有重！”

关夫人娇笑了起来：“这位先生，我以为你是警务人员，原来你是卫斯理的同行——都是妄想专家！”

她竟然在这种情形下，来了这样的一下幽默，倒真叫人佩服她的镇定。

我沉声道：“不好笑，我们不是妄想家，你的处境，确然不妙！”

关夫人道：“我会委托我的律师办离婚手续，关总裁不至于会杀我！”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向吴律师指了一指。吴律师已被我们一连串怪异的对活，吓得目瞪口呆，根本没有反应——这种情景，确然超乎一般正常人的精神负担，由此也可知关夫人小仙女士是如何了得。

我冷冷地道：“我不认为关老头会对你怎样，而认为你的合租人金儿先生，是一个危险人物！”

关夫人的语气比我更冷：“怎么你们的妄想有不同的版本。那个叫李远的不是说总裁要他来杀我吗？你却又说金儿危险！”

她这样牙尖嘴利，令得我们几个大男人，一点办法也没有，黄堂闷哼：“你自己多保重！”

关夫人却又道：“我会在这里住一个时期，当然不想受到骚扰，所以，你们认为可疑，还要搜查的话，最好一下子查个明白，不要一下子又来。”

黄堂被关夫人的话，说得狼狈之至，小纳则铁青著脸。过了一会，黄堂才道：“这要看事态的发展，如果真有需要，还会向法庭申请的！”

关夫人摆出一副经理不理的神情，一干人等，只好无功而退。

退出来之后，在大厦的门口，遇上了关总裁和他的几个手下，关老头一见我们就问：“那贱人呢？”

我们之中根本没有人理会他，他怒冲冲地对那几个手下道：“走，跟我上去，找那贱人！”

他雄纠纠地率领手下进去，他上去“打那贱人”的结果，可想而知——“那贱人”只要闭门不纳的话，他一点办法也没有！

（后来，黄堂派出的留守的警官口中，得知事情果然如此。）

戈壁沙漠在黄堂和总部通话时向我道：“到府上详细讨论！”

本来以为在那些保险箱中，多少可以有些收获，谁知道不但交了白卷，而且令事情变得更加扑朔迷离，确然需要详细讨论分析一下。

我点了点头，小纳伸了个懒腰：“又可以和你一起做事了，真愉快！”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黄堂走了过来，眉心打结：“没有金儿的消息——没有他正式离境的记录，也没有人见过他，他消失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望定了我，我道：“我知道的和你一样多，现在，等小郭来到，事情才可能有进一步的发展，当然，最理想是见到金儿！”

正说著，我的耳中，突然传来了一阵悦耳的铃声，戈壁沙漠一听到，就笑了起来——那正是他们的杰作，一具小巧之极的无线电话，而配有动听的铃声，符合他们产品的宗旨：一切都要尽善尽美。

我取出了电话来，以为那是小郭打来的，可是传来的却是白素的声音：“你那边进行得怎样？我有了一点小小的发现！”

我叹了一声：“我们有更多的发现，但是却也衍生更多的疑问，反正他们要来讨论归纳，我们可以把发现放在一起说——金儿这个人，是一个关键，这个人之怪，你我从未遇见过！”

我在电话中，并没有把金儿如何怪法说出来，等到回家，我们才把金儿的古怪，告诉了白素。“我们”并没有包括黄堂在内，他回警局，在指挥全力寻找金儿。

因为一切的推测，都及不上这个关键人物出现有用。

白素听了之后，默然片刻，向戈壁沙漠望了一眼。两人立时高举双手：“保险箱中，真的什么也没有。”

白素摇头：“我的意思是，那些锁和钥匙，制作如此先进精巧，两位可知是哪里的出品？”

两人啊地一声，忽然又笑了起来：“地球上可以有这样的产品，我们也可以造得出来。”

第十部：地心吸力的推论

说了之后，两人又补充：“那是利用电磁原理的产品，很多私人实验室都能生产，我们无法确定是在哪里和由什么人制造的。”

白素又道：“要形成人工电磁场，需要稳定的高压电流，这住所——”

不等白素说完，戈壁沙漠就道：“是，在升降机旁，就是电压房，总共有十条线通人住所——其中一条是控制大门的，所以我们才知道另外还有九个隐蔽的所在，而且利用仪器追踪，很容易找出它们的所在！”

两人说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吁了一口气。他们也立时道：“我们用仪器发现了九处，卫斯理一点仪器也不用，光凭自己的观察力，就发现了六处，真是好本领！”

我接受他们的称赞，现出不妄自菲薄的微笑。

白素这一次，像是在自言自语：“用那么大的工程，完成了如此隐蔽和复杂的装置，却只用来放心上人的照片，真是说不过去！”

我立时指出：“心上人？只怕未必，只听说关夫人对金儿有兴趣，没听说金儿对关夫人也有兴趣。”

白素对我的异议，考虑了十来秒才有回应：“刚才我说‘心上人’，倒真是脱口而出的——由于秘密收藏异性的相片，是暗恋行为的标准行动。现在仔细一想，觉得又有了异点，金儿是单身男性，这世上竟然有单身男性，可以抵挡关夫人这样美女的诱惑？”

戈壁沙漠不由自主摇著头：“不能，我们不能！”

小纳愤然：“他不是男人，他没有重量，没有指纹，没有女人，他甚至不是人！”

小纳作出了“他不是人”的结论，虽然是激愤之词，但我们都不觉得突然。

因为这位俊男的一切　实在太古怪了！

大家沉默了片刻，我才问白素：“你的小发现是什么？”

白素皱著眉：“我发现在关氏机构之中，几乎人人都知道总裁夫人对金儿落花有意，大抵只有关总裁一个人不知道。所以尽管女职员也对金儿有意，但没有什么人敢公然表示，也令得所有人奇怪的是金儿的流水无情。所以大家猜测金儿是同性恋者，可是偏偏对男同事，他极端正常，绝无异样！”

我心中一动：“机构中人人皆知，那么李远也一定知道的了！”

白素点头：“当然李远也知道。这足以提供他的妄想资料，如果他们确然是一个妄想症患者的话！”

我这一问，也正由于想到了这一点之后——根据这个事实，人人都

可以联想到总裁和夫人吵架，总裁想杀妻子等情节。

这证明李远确然是一个妄想症患者的可能性！

我不禁苦笑起来——整件事，是李远的故事有可信部分才开始的，可是几个圈子兜下来，“李远故事”大有可能真是他的妄想。

可是，却由于“李远故事”，发现了金儿这样的一个奇人——在我的故事之中，在很多情形之下，发展都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可是像这次的情形，却也并不多见。

小纳由于一开始就从金儿没有重量这个异象追查起的，所以他的感觉和我不一样。他甚至十分不屑地道：“那个李远，当然是一个妄想症患者，他所说的故事，全是他的幻想！”

我无可奈何：“看来事情确然如此，可是小郭却又发现了怪事！”

小纳笑了起来：“我也认识这位郭大侦探，他这个人，行事说话，都夸张得很！”

用这样的话去形容小郭，倒并没有冤枉他。可是我却深信，这次小郭确然是发现了一些怪事的。

但是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我无法猜测小郭的遭遇，一切要等他回来了再说。

白素又道：“我去见了李远的妻子，目的是向她，关夫人是不是也曾向她说过什么秘密的。可是她说没有，她们虽然是同样出身，但是友情并不深，不像小唐和小仙，一直对我不谈她的好朋友。所以，她不知道这个秘密，而在提到关夫人的时候，她很是不愉快，原因似乎是全世界的男人，都把关夫人当错综复杂是梦中情人，连李远也不例外！”

我叹了一声：“这会不会是李远精神分裂的成困？”

白素缓缓摇头道：“小唐相信李远故事中有真实的部分，必有原因！”

我一顿足：“这女人，看不出她那么倔，怎么都不肯说，可恶得很！”

白素不同意：“我倒说她可爱，能坚守原则，替朋友守秘密！”

说到这里，电话响，是黄堂打来的：“一，仍然没有金儿的下落。二，关老头不得其门而入，大骂了半小时，悻然离去。三，关夫人有访客，是郭大探的妻子！”

小唐去探视关夫人，这并不意外，她们既然是好朋友，关夫人的生活起了那么大的变化，眼看非改变她关夫人的身分不可，自然该同好朋友商量。

我立刻向戈壁沙漠望去，两人也立时鬼头鬼脑，笑了起来。

白素立时皱眉：“装了偷听器？”

我怕戈壁沙漠尴尬，忙道：“很有必要，是我暗示他们的。”

白素勉强笑了一下："只怕已复制了钥匙？"

两人倒老实："还没有，不过资料齐，全举手之劳就可以复制。"

白素叹了一声："我看各位枉作小人，不会有用！"

戈壁沙漠立时默不作声——这是他们一向很尊敬白素之故，若换了我这样说，他们非大大地反驳不可。

白素笑："两位别生气，那住宅的主人，懂得设置那么高科技的装备，可知他也是这方面的大行家，你们留下的设备，他一定能发现的！"

戈壁沙漠仍不以为然："那是金儿先生的本领，现在在那里的只是关夫人也看她不懂什么。那位大侦探夫人，别说是她了，就算大侦探亲临，只怕也难以发现我们留下的装备！"

说了之后，他们又立即补充："若是卫夫人认为我们的行动不够光明正大，那我们承认——我们从来也不是什么君子！"

两人性情率直，我怕再说下去，话会说僵，忙想打回场，白素却道："当然也有这样的意思。"

两人涨红了脸，我心中一动，忙道："你的意思是，金儿在那个住宅之中？"

我由于惊愕，一句话分成了两半来说。此言一出，立即吸引了各人的注意，白素眉心打结，一动不动，也一声不出，足有一分钟之久。

然后，她才道："我确然有这个意思——别问我何以会这样想，我也不知道，只是有这样的感觉。"

白素的话，奇妙得很，可是这几句话，反倒得到戈壁沙漠的同感。他们道："要证明这一点很容易，要是我们的设备被破坏了，那么，就可以说明，屋主人金儿，是在屋内。"

世事难料，有许多，化尽心力，难以达成，却会在许多情形下，在偶然的机缘下，得到了成功，这就是所谓"踏破铁鞋无抽像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像我们现在经历的这件事，茫无头绪，至于极点。白素和戈壁沙漠的争执，本来和整件事并无关系，可是发展下去，竟成了一大关键，当实是谁也想不到的！

我听得两人这样说，只当他们是在意气用事。小纳也有同感，他闷闷地道："那屋子中别说藏一个人，就算有一只蚊子，也被发现了！"

戈壁沙漠固执起来，也真够瞧的，他们道："那两个女人决破坏不了，要是被破坏了，那就一定是金儿干的事，他也必然在屋子里。"

小纳没好气："要什么时候，才能知道你们的装备是在正常运作，还是被破坏了？"

两人的回答很快："让我们接近那里就可以——通过仪器，若是听到屋中人的对话，就是在正常运作。由于装置太精巧，所以传声的距离，无法太远。"

小纳大是兴奋：“这两个女人之间，有著大秘密，去听听她们说些什么！”

戈壁沙漠道：“好，这就去！”

我其实也很想去——那屋子中只有小唐和关夫人，她们竟然无话不说。但是白素刚才表示了此举不够光明正在，我也不能太执著了。

所以，我没有跟去。

他们三人走了之后，白素叹了一声。她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意思再明白不过，她还是不赞成这样去窃听他人的隐私。我装成不懂，自言自语道：“小郭最快也要十六小时之后才到——”

我想没话找话说，可是白素一下子就打断了我的话头：“一直未曾想到金儿才是整件怪事的关键人物，你见过他，觉得他有什么特别？”

我不禁苦笑道：我见他的时候，根本没有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而且，他的怪异之处，是在于他没有重量，这是看不出来的！”

白素侧著头：“他并不特别避人，一直在公开活动，何以他竟然又怕被人发现这个秘密！”

我摊了摊手：“谁会无缘无故去抱抱他呢？”

说了这一句话之后，我陡然明白了白素的意思，“啊”地一声：“你是说，关夫人应该有机会知道。”

白素抿著唇，用力点了点头。

我深吸一口气——是的，关夫人有机会知道。她想引诱金儿，女人要引诱男人，尤其是关夫人这样的美女，是极之容易的事，可供使用的手段，多达八百余种，其中的一种，就是主动和男性有身体上的接触，比如说，装成喝醉了，或者惊吓了，突然之间，倒向对方的怀中，或是抱紧了对方的身子。

在这种或类似这种的情形下，金儿若是轻得不足一公斤，就很容易被发觉。

设想一下若有这种情形发生，关夫人在忽然之间，发现高大挺拔一个美男子，竟然轻得如同纸札的人　般，如果她是诈婚，只怕一定会变得真的昏过去！

我和白素想到了同样的情形，所以我们也一起现出骇然的神情，而且，自然而然，相拥了一下，以确定对方不是一个没有重的人。

也就在相拥的那一刹间，我想到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整件事，看起来错综复杂，荒庭怪异绝伦，而事情发现到了现在，已可以肯定，中心人物是金儿。

而金儿的特异之处，是他没有重。所以，只要研究何以他会有这种奇异的现象，就有助于解开整个谜团！

我立即把这一点提了出来，而且道：“小纳已排除了电脑系统出错的可能，所以必须确认金儿真的没有重量，我们要设想在什么情形下，会

有这种现象发生！”

在若干日子之后，我向红绫、温宝裕、蓝丝、曹金福他们说起这件事的时候，也曾要他们就这个问题提出自己的设想，青年人的相像力比我和白素丰富。温宝裕提出了“金儿整个人都只是一个立体投影”的说法。

当然这个说法难以成立——不错，立体投影没有重量，但是怎能在立体投影之上穿上衣服？

这是闲话，略提一提就算。

当时我和白素的讨论，是白素先发言：“重量是由星体的地心吸力产生的，而星体的地心吸力的大小，由星体的质量来决定——最为人熟知的是，地球质量的密度是月球的六倍，所以在地球上重六公斤的物体，到了月球上，就只重一公斤！”

白素一开始，就用实用科学的已知识来设想，正如我的想法一样。我点头：“一个体重六十公斤的人，到了月球上，他的体重，就只有十公斤！”

我这样说了之后，我们两人，都静了一会——因为依此类推，问题变得相当简单。

如果金儿不是地球人，而是来自一个地方吸力强过地球一百倍的星体，那么，他到了地球上，就会轻了一百倍。

如果他的星体，地心吸力比地球强一千倍，那么他的体重，就会轻一千倍——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原来的体重，就算有一百公斤，到了地球上，他也就只有十分之一公斤，轻得和一句香烟一样。

我们互望著，过了一会，我才道：“在地心吸力如此不同的环境之下，他能生存吗？”

白素道：“为什么不能，地球人甚至可以在完全失重状态下生存！”

我挥著手：“那情形不同，地球人离开了地心吸力的范围之后，是所有的一切，都没有了重，而他……如果照我们的设想，是他变得很轻，可是一切东西，对他来说，相对他都会变得奇重无比……”

白素用很奇怪的眼神望著我：“你怎么完全想反了？应该是其他任何东西，对他来说，也变得轻了一千倍才对！”

我用力摇了摇头，一时之间，观念混淆无比，定了定神，才肯定白素说得对，我是说反了——碰到这种种怪事，难免有这种情形。

我一面点头，一面道：“还有没有别的假设？”

白素很认真地想了一会：“我没有，你有吗？”

我摇头：“我也没有——其实这个假设不难作出，何以小纳会没有想到？”

白素道：“或许他想到了，但是不愿意相信金儿是外星人这个事实！”

我去斟了两杯酒，递给白素一杯：“金儿是外星人，他这个外星人在地球上的行为，可古怪得很，在一个商业机构中当总裁秘书，这算是什么名堂？”

白素笑：“或许他想更彻底地了解地球人的商业行为，这种行为，或许在宇宙之中，只有地球人才有，那就值得研究了。

我对白素的说法，不是完全同意，但是也没有法子反驳。我道：“那么，小唐和关夫人之间的秘密，一定是关夫人知道了金儿是外星人，说给了小唐听！”

白素缓缓呷著酒：“如果小唐知道金儿是外星人，她不会不对我们说，因为事情太大，而且太关键了，她应该对我们说一说，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我摇头：“也不见得，就算确定了金儿是外星人，也难以解释‘李远故事’，也不能解释何以关夫人一听到‘假人’，就大为震惊。”

白素也皱了眉——事情才以为是大放光明了，可是疑问又接踵而来。

白素在自言自语：“难道金儿是一个假人？假人也不能完全没有重量！”

我也摇头：“其中必须还有我们想透的关键在——这个关键，关夫人知道，但她未必告诉小唐，她告诉小唐的，是另外一些事。”

白素不出声，我补充：“所以，戈壁沙漠留下偷听装置，大有必要。”

白素淡然道：“撇开道德观念不说，自己推理所得，已远比偷听所得有趣得多！”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在想：“关夫人人告诉小唐的秘密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后来当然有了答案，极出人意料，也令人哑然失笑。历史实在想不到只是那么一回事。）

白素喝乾了杯中的酒：“金儿的身分，如果是我们所料，只怕他不会出现了——通常，外星人在暴露之后，就会消失！”

我抬头向天：“真是奇妙，地球人对外星人的设想，千奇百怪，也可以说可以想到的都想到了，可是一个没有重的外星人，真令咋舌——他是不是随时想飞说法可以浮起来？”

我这样问了之后，感到答案可笑：“只怕他要裸体才行，身上有一条内跨，他就浮不起来！”

白素并没有什么反应。我呈了一口气，就在这时，戈壁沙漠在门外的大呼小叫声，已传了上来：“你心急什么？当然是见了卫斯理之后一起听！”

接著，便是门铃声，我去开了门，戈壁沙漠满脸都是得意洋洋的神

情，走进来之后，抬头望向还在楼上的白素，叫嚷：“卫夫人内外料错了，我们记录到了超过二十分钟的对话！”

小纳也跟了进来，神情很是不快。可想而知，一定是他想先听为局势，但是两人不肯，要见了我再听。

白素微笑道：“那是我料错了，足证两位设备之精良。怎么只有二十来分钟？”

戈壁沙漠向楼上走去，一面走，一面道：“郭夫人只逗留了二十分钟，我们看到她离去，并没有看到我们。”

说话之间，各人都进了书房，两人把一只扁平的小盒子，放在桌，按了一下——别著那东西小，可是发出的声音，却很是响亮，而且，人声宛然，很是传真。

首先听到是一些声响（立刻知道那是按动电话的声音），接著，便是关夫人的声音：“小唐，我出事了，心烦意乱，你能来陪我？”

小唐那边的回答无法听到。两人有点歉意：“要是在电话上装上偷听器就好了！”

关夫人的声音的的确很烦乱：“你来了再说，对了，我现在在金儿的住所。家？

回不去，等你！”

电话通话完毕之后，是好一会的沉默，间中略有声响，两人在旁解释：“这是敬酒的动作所发出的声音”，“这是点烟发出的声响”，忽然又传来了一阵音乐声，但是又立即消失，想是关夫人心情烦躁，想听音乐，而又没有心思听下去。

过了约莫十分钟，悦耳的门铃声，竟是著名的“命运交响曲”开始的四个音符，接著，便是两个女人互相的称呼：“小仙”、“小唐”。

然后，又有十来秒的沉寂，才听得关夫人道：“我和老头子之间完了——迟早要完的，我拣了一个好时机，在一屋子全是警察的时候，让他知道了我和金儿的关系。”

小唐不是一个爱说话的人，在这样的情形下，她的话一样不多，她只是叹了一声：“你既然决定了，那就不必再烦，你那位呢，他知道了？”

听到这里，我们全部紧张起来。关夫人只是叹了一声，却没有回答。

正因为小唐不是一个饶舌的女人，所以她竟然没有再追问下去。

关夫人在叹了一声之后，又说了好一会话，说的全是两人之间的友谊如何深厚之失的话，听得我大是不耐烦。接著，关夫人：“我这一去，我们再见面的机会，可是等于零了！”

小纳失声道：“她知道金儿去了何处，她也要离开！”

他一面说，一面自身边取出无线电话来，按了一下，就吩咐：“关夫

人有意去和金儿会面，严密监视，紧逼跟踪！”

他下著命令，又狠狠瞪了戈壁沙漠一眼，用意明显：若是关夫人已经走了，就是两人的过失，因为两不肯让他先听录音。

他的电话中传来了回答：“关夫人仍在那屋子中，没有离开。”

小纳这才松了一口气，重复了刚才的命令。

那小盒子中，继续传出两个女人的对话，小唐也很感慨：“人生聚散，谁也不能主宰，你只要能感到幸福，老朋友自然为你高兴——从小你就幸运，要得到什么，总比别人容易些。”

这一点，是美女的特权，几乎毫无例外。

第十一部：热恋

关夫人却叹："我倒宁愿像你，平静过一生，我闯大风大浪，虽然闯过来了，但总是心惊肉跳，这次更玄了，当真是前途茫茫之至！"

小唐的声音很是疑惑："小仙，你怎么这样说——你究竟要到哪里去？"

小仙再叹了一声："你不会明白的！"

小唐又没有再问，停了约两三秒，小仙才道："我非去不可，我一定要去，因为我爱他！"

小唐为好友著急："我知道你爱他，可是——"

听到这里，所有人都发出了不同的声响。因为人人都知道，小仙口中的"他"，当然就是金儿先生！

而且，从对话听来，并不是如同人们口中的传说那样，只是关夫人恋著金儿，而是他们互相之间有著深厚的爱情，以致关夫人要离开丈去，去和金儿共享二人世界！"

小仙幽幽地道："我爱他，他爱我，他为我不知费了多少心，做了多少事——"

小唐道："我不明白——"

小仙的话，不但小唐不明白，我们听到的人，也没有一个明白的，所以急著要听下文。

小仙却再叹了一声："你不会明白的！"

她说了这一句话之后，忽然又转了话题——从她这种说话的方式来看，这位美女的情绪极不稳定，而且善变之至，难以捉摸之极。

她的新话题是："小唐，你们夫妻恩爱吗？"

小唐想了两三秒："当然恩爱，我知道我的生活不能没有他，他也知道他的生话不能没有我。"

小仙的声音有点疑惑："这种生活上的互相需要，能算是爱情吗？"

小唐又考虑了两三秒："也许是我的语言能力有问题，我的意思是指生命，我们双方都已溶入了对方的生命之中，变成了两位一体，这算不算是爱情？"

她们两个人，忽然讨论起爱情来了，小纳神情不耐烦，连连咳嗽。

小仙没有立刻回答这个问题，小唐又道："当然，我们的爱情很平淡，很普通。不像你那么轰烈、浪漫——你们的事情要是为公众所知，那一定是本世纪有数的爱情故事之一。"

小仙纵笑了起来："或许是，但是不会有人知道……只有我和他才知道，那真正是我和他两个人之间的事！"

小唐默然片刻：“关先生那里——”

小仙极自然地道：“这个人，我已经几乎把他忘记了！”

小唐可能对小仙的态度有点不以为然，所以又有一会没有出声。而在这一段时间中，小仙在轻轻的哼著歌，声音很是美妙，哼的是一首流行歌“我正在飞”。

过了一会，小唐才问：“你委托我的事，已经可以取消了？”

小仙“嗯”了一声：“取消了，这种情况也不会再出现了！”

小唐又问：“那么我可以不再为你保守秘密了——为了守秘密，小郭虽不至于不见谅我，可是总有点不高兴，那位卫先生更对我怒形于色！”

小仙又“嗯”了一声：“事情不会发生，自然也没有什么秘密可言，你爱对谁说，就对谁说！”

听到这里，小纳叫了起来：“快找郭夫人！”

白素和我齐声道：“你没听说已无关紧要了吗？那又何必急于知道。”

小纳恨恨地顿了一下脚。

这时，又听得小仙过：“那位卫先生，他真是厉害脚色，我有点怕他！”

我不禁苦笑——我心中曾不止一次认定关夫人是厉害脚色，谁知道彼此彼此，她也这样认定我。

小唐失笑：“你怕他什么？”

小仙道：“我怕他识穿——”

一句话说到这里，戛然而止。

接下来，是将近一分钟左右的沉思，可以想像当时的情形，一定很是尴尬——关夫人说漏了嘴：她怕我识穿了她的秘密，然而那秘密是什么，小唐也不知道。

小唐没有追问，但是也想知道。所以等小仙往下说。但小仙又不愿说，所以就僵住了。

最后，还是小唐先开口：“小仙，我们自小一起长大，情同姐妹，我要问你一句话。”

小仙的回答也很诚恳：“只要我能回答，我一定会告诉你！”

一时之间，我们又大是紧张，可是等到小唐的问题一出口，我们又大失所望。

小唐问的，并不是有关小仙的秘密。她问的是：“在热恋中，人会就得盲目，小仙，你对金儿的认识有多少？他靠得住吗？”

这个问题本来不容易回答，但小仙却答得极快：“认识得很透彻，他靠得住，地球上没有一个男人，比他更靠得住。”

我忍不住闷哼了一声：“当然，他根本不是地球男人！”

小纳和戈壁沙漠用古怪的神情互望著。我知道他们心中在想什么，他们在想：哦，又是外星人！

又是外星人有什么稀奇！地球上所有地球科学无法解释，不能明白的现象，要本全是外星人或外星力量所形成的，现象千变万化，原因只有一个。

小唐在告辞了：“很高兴你有了坚决的决定，不那么心烦了。”

小仙又叹了一声。

小唐道：“我告辞了，有需要，请随时找我！”

两个女人的对话，至此结束了。小纳很是沮丧：“一点用都没有！”

我不同意：“有用之极，知道了她会去和金儿相会，只要紧盯著她，事情就会水落石出。”

戈壁沙漠则问：“金儿是外星人，有什么新证据？”

我把我和白素的推论说了出来，两人不住点头，小纳却大摇其头：“我早就作过这样的设想，后来发现无法成立，这才放弃的。”

我和白素向他望去，他道：“在理论上来说，这假设可以成立，但实际上却不能，试想，若是星体的质量相差十倍，别说地球上的食物和水，甚至空气，也早把这个无重人压成粉了！他如何进食？如何喝水？所有地球上的物质，进入他的身体，都会因为重了一千倍，而穿透他的身体！”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小纳的分析有理，我和白素显然疏忽了这重要的一点，理由自然是由于这种现象太奇特了，所以在观念上，就很容易引起混乱。

金儿的情形，和地球人上到了月球上，体重只剩下六分之一，大不相同。地球人到了月球上，体重轻了，一切其他的物质也同时变得轻了。

可是　金儿的情形却是，他的体重轻得几乎等于零，或许，和他一起来到地球的其他物质，到了地球上，重也都等于零。可是地球上的一切物质，却不会因之改变重，对他来说，一张纸也是重逾千钧，连大气压力对他来说，也是万斤重压，他如何能在这样的环境之下生存？

我和白素一起举手：“我们的设想错了！”

小纳苦笑：“一开始，谁都会那样想，没有重量……这种异象，其实已足可证明他不是地球人！”

说话之间，黄堂也赶到了，他一到就道：“加派了人手，又调了十个跟踪专家——”

小纳道：“不必跟踪专家，她只要一离开，就明刀明枪地监视她的行动，看她到什么地方去和金儿会合！”

白素笑道：“这太强凶霸道了吧！她究竟没有犯法，这是她进入了一个私人的地方，难道还能强闯进去？”

小纳给白素的话，说得涨红了脸，出不了声。黄堂又听了录音带，皱著眉：“很有点生死相许的味道，嘿，姓关的钱虽然多——”

他没有再说下去，但可想而知，无非是钱虽然多，“买得到美人的身从，可是买不到美人的心之类的话。

黄堂还带了不少新的资料，关夫人其实一无所有，关总裁已收回了她的一切信用卡，并且，准备向传播媒介公开休妻，理由是小仙和机构高级职员金儿通奸。

也就是说，小仙为了追求爱情，牺牲了巨大的物质享受——难怪她的好友小唐要一再问她金儿是不是靠得住。

而黄堂也已经和传播媒介联络好了，当他离开之后不多久，就在电视上看到他，拿著金儿的极大照片，并宣布金儿的失踪，呼吁任何人知道他的去向，立刻和警方联络。

戈壁沙漠则来往我家和金儿的豪宅之间许多次，目的是想把偷听器记录下来的声音，尽快可以让我听到。可是每次，录音带中的声音，都只是点烟声，倒酒声，拖鞋和地毯的磨擦声，听不到一句讲话。

有一次，戈壁沙漠打了一个电话进去，电话铃专用震天价响，可是小仙不接电话，任由电话铃声长鸣。

两人很是懊丧：“早知有这样的情形，应该装上微型摄录机，那么，这女人在屋子里做什么，就可以一目了然了！”

白素摇头：“太过分了，这女人在屋子里干什么，是她的事，任何人无权去干涉。”

戈壁沙漠不服：“我们又不是去干涉她，看看她在干什么而已。”

白素像是对小孩子说话一样，伸出手指在两人的面前摇了摇，两人也确然有点像小孩子：“也不可以！”

小纳没有离去，他要等小郭来，黄堂则电话不断，我这里，变成了一个指挥中心了。

然后，是汽车喇叭声响，和紧急刹车的叽叽声一起传来，自然是郭大侦探到了。

郭大侦探和他的妻子小唐一起进来，神情古怪莫名，一见到了各人，双手舞动，分明是急著想说话，可是又由于太著急了，所以竟至于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几乎所有人都异口同声：“慢慢来，不必急，我们也有许多新的发现要告诉你！”

小郭的神情仍然怪异，我大大地给了他一杯酒，他大口喝著，我拍著他的肩：“还是先听我们的！”

我用最简短的语句，说明了有关金儿的情形，最后才道：“小唐才去

见过关夫人——”

小郭点头：“从机场下来，她就对我说了。没有重量，那他是什么怪物？”

小唐俏脸煞白，自她丈夫手中，喝了一大口洒，声音发颤：“卫先生，你……开什么玩笑，小仙爱上了一个……没有重的人？”

我正色道：“不是开玩笑，是事实！”

小唐一面摇头，一面却在道：“难怪她说怕你识穿，却又不肯说是识穿什么！”

小唐和小仙之间的对话，我们全听过了，我就追问：“关夫人以前告诉你的秘密，不是有关她的情郎，是一个没有重量的人？”

小唐双手乱摇：“不是！不是！当然不是，这种话，就算她对我说了，我也不会相信——现在，你们都那么说，我一样不相信！”

她的神情慌乱之至，小郭忙爱怜地握住了她的手，轻拍著她的手背。

这时，人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她的身上，每个人都在用目光向她询问：“那么，关夫人以前告诉你的秘密，究竟是什么？”

小唐叹了一声：“我知道你们都怪我不说。其实，那只是两个女人之间的密语，她既然叫我别对任何人说，我当然要遵守诺言。”

小纳沉声道：“现在可以说了！”

小唐道：“是，她已说现在可以说了——小仙一直在告诉我，虽然她的物质生活应有尽有，可是她却痛苦无比，她说，她在下嫁给关总裁的时候，明知自己绝不爱他，可是又想不到会陷入那么痛苦的地步！”

小郭皱著眉问：“关老头虐待她？”

小唐摇头：“不是，是她越来越讨厌关先生，憎厌到了接近变态的程度，关先生是她的丈夫，可是据她说，两人的目光接触，就会令她打冷颤。他要是握住了她的手，她就会冒冷汗。他们是夫妻，总有身体上的亲热，对小仙来说，那比什么罪都难受……小仙说，关先生年纪大了，力不从心，可是偏偏又咬牙切齿，不肯就此干休，常常一小时两小时地折磨她……而且，还用大量人工的假道具……”

小唐说到这里，脸上一阵红，一阵白，说不下去，白素忙向她作了一个手势，表示这一部分，她不必详细说，我们也能明白。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同时也明白，小唐以前坚决不肯说，当然主要是为了守诺言，但多少为了这种情形，一向斯文靦腆的她，也实在不愿意说出口！

小唐缓了一口气：“她的这种痛苦，我无法想像，但我知道她确然痛苦。她每次向我诉说完，全身都会抽搐，会大呕大吐，样子可怕极了，一个人若不是精神肉体，都受著难以设想的折磨，不会这样子。”

看小唐说话的神情，她显然很同情小仙。但是其他人却并不那么同

情，道理很简单，小仙完全可以离开，她不离开，就表示受这种折磨，还是她自己的选择，那就没有什么好同情的。

小唐也看到了各人的想法，她叹了一声：“我在她每次诉苦之后，都劝她离开关先生，她才告诉我一个秘赛，说关先生曾对她说过，她什么时候起异心，就必然会遭到杀害！”

戈壁沙漠叫了起来：“老头子的这种恐吓，也能当是真的？太笨了！”

小唐苦笑：“我也这样说，可是小仙说，关先生给她看过一枝极其美丽，镶满了宝石的手枪，说这是世界最美丽的手枪，若是她有异心，她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必然会死在这柄最美丽的手枪之下。就算他不能亲自下手，随她躲到天涯海角去，他也能雇人，用这把枪，把她杀死！”

小唐终于说出了那个我们一直想知道的秘密，原来是那么一回事，当真是出人意表之至，也要哑然失声，因为这样的秘密，对揭开事情的真相，一点大关系也没有——不，当然，小关系是有的。

首先，我们知道了何以小唐会相信李远的故事，因为李远的故事之中，有一个情节，正是关总裁拿了一柄美丽之极的手枪，要李远用这柄手枪去杀关夫人——那和小仙所说的完全一样！

所以，小唐相信了李远所说的话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真的。

其次，也明白了小仙何以说她选择了一个适当的机会向老头子摊牌——当一屋子全是警察的时候，关老头总不能当众拿枪把她打死！

小仙忽然又不怕那个恐吓了，自然是爱情给了她无比的勇气之故。而在她摊牌时的情景来看，关老头真的会把她杀死！

小唐又道：“后来，她又告诉我，她爱上了金儿先生，这在开始时，当然也是秘密，但后来，已人尽皆知。不过，别人不知知道他们是互相热恋，并不是小仙的一厢相愿，他们真的相爱，所以以她才决定就算是会死在那枪下，她也要离开，去重过新生活！”

小唐由于对小仙有深厚的感觉，所以说来很是激动，也相当感人。

我则又明白了何以那次，我一提到了“假人”，关总裁和小仙的反应如此奇特的原因。

小仙反应激烈，当然是为了她以为我已识穿她的爱朗金儿的秘密。而关老头的恼怒，是以为我在讥讽他的无能，要使用假人来虐妻。

他们两人心中各怀鬼胎，我自然如丈二金刚，摸不著头脑了！

戈壁沙漠对美人的遭遇大是慨愤：“这……老头子恐怕还不肯放过她，会买凶对付她！”

小唐道：“她既然决定了，总有安排，倒是你们所说，什么金儿先生是一个没有重的人，这才……吓死人了，怎么可能呢？”

白素安慰她：“这一点，正是我们努力想要弄清楚的，小仙一定早已

知道，可是她没有告诉过你？甚至连一点暗示也没有？”

小唐皱著眉，白素道：“她和金儿热恋，你是她的好朋友，她必然向你提起过金儿。”

小唐点头：“是，每次见面都提起。”

白素提示：“你好好想一想，她每次提及金儿的时候，可有什么特别之处？”

小唐道：“我可以肯定，她从未提到过金儿没有重量，只是……只是她在开始的时候，一面说自己沉浸在爱河之中，一面又会不断地长嗟叹，我以为她是怕关先生知道，现在想起来，也可能另有原因。”

我同意小唐的说法：“如果她发现自己所爱的人，非我族类，竟然不是地球人，自然不免嗟叹——郭夫人，你是由于李远所说的经历人中，有关总裁把枪交给他，要他去杀人，所以才坚持值得调查的？”

小唐道：“是，因为这是一个秘密，小仙说她只告诉过我一个人，李远没有道理知道，所以我想事情可能有点古怪，值得追查！”

小郭在这时，闷哼了一声：“李远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妄想症患者！绝无疑问！”

小唐道：“那他怎知关总裁要杀妻子，又怎知有一柄那样美丽的手枪？”

这个问题，应该很难回答，可是小郭一听，就哈哈大笑，倒像是那根本不是问题一样。他道：“我很难单独回答这一个问题，我把这几天的经历告诉你们，你们一定会作出同样的判断——？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本来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消失，代之以程度很深的惊恐。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抹了一下，才道：“只是到最后，发生了一些事……很怪，我无法解释！”

戈壁沙漠叫：“究竟是什么怪事？快说！”

小郭摇头：“对不起，正如卫斯理常说的：事情复杂，不是从头说起，只有越说越胡涂！”

我道：“好，那你就从头说。”

小郭吸了一口气：“我知道李远，才上飞机不久，我就发现了他有妄想症——他不断地在自言自语！”

在飞机上，李远在小郭的旁边，当他开始讲话的时候，小郭还以为是在对他说话，可是不多久，就发现李远是在自言自语。

而且，李远是在半清醒的情形下自言自语的，他喝了不少酒，而且看来，他的酒量极差。

他自言自语的内容，错综复杂，有些不知所以，有些全是各种离奇古怪的故事。忽然之间，有一大段肉麻之极的求爱信，是他向关夫人说的，说他救了关夫人一命，美人怎么一点感恩图报的意思都没有，说得认真之极。

小郭在一旁，越听越冒凉气——李远这种情形，正是有妄想症的特征！而他竟然陪了一个分明是妄想症、精神分裂的人，万里迢迢，去求证他的妄想。

若不是他妻子小唐的坚持，小郭必然不会再继续下去，连机场都不必去，就会回来。

在旅途中，李远在清醒的时候，比较正常。小郭又发现他服食安眠药，而安眠药和酒，又特别容易使他产生妄想，有一次，他推醒小郭，很严肃地告诉他：“刚才我看到空中小姐裙子下面，藏著一柄自动步枪！”

小郭“以毒攻毒”：“好，那请你掀开她的裙子，问她为什么要藏枪！”

第十二部：气

李远半晌不做声，过了一会，他又像是完全忘记他自己曾说过什么，这种严重的精神分裂现象，理会得小郭啼笑皆非，懊丧不已！

当小郭说到这一节的时候，我心中陡然一动——在我听“李远故事”时，在一个情节上，依稀感到有了追究之处，但却又抓不到中心。而这时，由于“空中小姐裙中藏枪”，我陡然想到了，关总裁给李远的那柄枪！李远并没有把它还给关总裁，这柄枪到哪里去了？李远又不能把枪带回来，机场的检查会出来的！

这柄枪仍有关键性，十分重要。

我立刻个问题，提了出来，小唐也立刻道：“是啊，要不是他提到了那柄枪，我也不会坚持要追查！”

小郭耸了耸肩：“等我顺序说下去，就会明白，请稍具耐性！”

各人无话可说，小郭道：“我看到了李远的这种情形，知道自己此行，一定不会不结果，心情自然差极——”

小郭的心情差，自然也反应在他对李远的态度上。可是李远却还不识趣，不住地在说他的条件不会比金儿差，何以关夫人会看上了金儿，而对人不屑一顾。

他不断重复著同样的话题，那倒使小郭进一步了解到他妄想症的根源——原来他因为暗恋关夫人而成狂，所以才会有那种稀奇古怪的想法，发展成的他的“故事！”

在啼笑皆非的心情下，小郭和李远下机，雇了车，直赴李远故事中的那幢大屋。那屋子确然富丽堂皇之极，而且连著保养得极好的大花园。

小郭看了屋子之后，心想至少有这样的大屋，倒不是李远的妄想。可是几分钟之后，小郭倒抽著凉气，双手紧著握著手，要尽力克制自己的火气，才能保持拳头和李远鼻子之间的距离！

原来整幢屋子，是论月出租的酒店！

酒店提供完善的服务，当然租金昂贵，但是生意极好，要预约到一年之后，李远才一出现，工作人员就交头接耳，总管也立即把小郭和李远请进总管室，而且，把小郭和李远分了开来。

然后，总管用极不满的语气对小郭道：“和你同来的那先生，上个月，曾作为辛浦先生的宾客，在这里住过，可是结果，却要劳动大量警员，把他请走！”

小郭愕然：“为什么？”

总管愤然：“他在半夜大叫大嚷，叫的是一位关夫人快点逃走，说是她的丈夫要杀他，一连几晚都是这样，他在发狂的时候，力气又大，辛浦先生这才召来了警察对付他的！”

小郭苦笑：“辛浦先生又是什么人？”

总管道：“是一个英国商人，李先生曾和他有生意来往，又恰好有假期，所以才请他来的！”

小郭就是在这时开始握紧拳头的，他知道自己是彻底上当了。可是当他对李远道“走吧，别胡闹了”时，李远却一本正经地道：“到了这里，我想起来了，关老板给那柄枪放在什么地方，我想起来了！”

小郭怒意上升，厉声喝：“你还想胡闹什么？你不知道自己的神经病有多么严重？”

李远一听，呆了半晌，才道：“原来你也不相信我的话，不过我真的记起那柄枪的所在了，找到了枪，你是不是会相信我？”

小郭面铁青，李远苦苦哀求，小郭再去找总管，好话之外，又塞了一叠钞票，总管才打开了李远当日睡过的房间。李远直奔裕室，在一个放毛巾的橱中，掀起一块板，伸手进去，脸上充满了自信，连小郭也以为他一定可以取出那支手枪来。

可是，他的手才一伸进去，立时像是碰到了一块烧红了的炭一样，弹了回来，同时，面部肌肉抽搐，形状可怕之极。小郭一把推开了他，也掀起木板来，他看到木板下面，是一本专讲枪械的书，而那本书的封面，是一柄镶有宝石，看来华丽之至的手枪！

小郭说，他在那一刹间，至少骂了十七八个脏话！

我听小郭说到这里，也忍不住骂了一句“他妈的”——事情再明白没有，李远这个妄想症者，看到了这本书的封面，就把这样的一柄手枪，溶进了他的妄想之中，偏偏关总裁也真的一柄类似的手枪，这才令得小唐觉得李远的故事，有可信之处！

小唐也苦笑著：“真想不到！”

小郭道：“李远还想说什么，可是我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终于使他明白他自己的疾病是多么严重，也肯跟我在回来之后，立刻去就医。”

小郭的经历，看来已经说完了，可是人人都知道他遇到了怪事，那又是怎么呢？

小郭迟疑了一回，才道：“我已通知了李远的妻子，他一下飞机，就被他妻子接走了！”

我道：“别再理会这个神经病了，且说你又遇到了什么怪事，好像令你十分震惊？”

小郭像是有点不愿意说，支吾了一会，又喝了好几口酒，才道：“我……我看到了金儿！”

所有的人都失声反问：“什么？”

小郭神情苦涩：“我也不敢肯定我是不是也有妄想症，但是在我的感觉来说，我千真万确，看到了金儿！”

小郭竟怀疑他自己也患了妄想症，可知事态严重，他妻子连声

道：“不会！不会，你怎么会有那种病，你说，见到了，一定是真的见到了，金儿失踪，就有可能到巴哈马去了。”

小纳疾声问：“经过的情形如何？”

小郭又喝了一大口酒，才道：“在拿骚的机场，我吩咐李远留在候机室别走——他的神情沮丧之至。我去买点东西，就在人丛之中，我看到了金儿。”

小纳立即指出：“那时，金儿还没有失踪，至少有十个人见过他，所以，你不可能见到他。”

小郭在巴哈马的时候，金儿确然还未曾失踪，曾有人见过他，很多人。

我看出小郭的经历，绝不止，“在机场见到了金儿”那么简单，一定还有极其骇人的下文，所以我道：“先别过讨论是不是有可能，听他说下去！”

小郭在巴哈马的时候，金儿确然还未曾失踪，曾有人见过他，很多人。

我看出小郭的经历，绝不止，“在机场见到了金儿”那么简单，一定还有极其骇人的下文，所以我道：“先别讨论是不是有可能，听他说个去！”

戈壁沙漠立即附和，小郭吸了一口气：“我和他在人丛中相遇的情形，有点特别——”

小郭在机场见到金儿的情形，确然相当特别——他正在拥挤的人丛中走著，在想著心事，忽然有人伸手推了他一下，那人要是不推他，他就不会撞到那人的身上去了。小郭一抬头，刚准备说“对不起”时，他呆住了！

那个在他面前，高大俊美的男子，就是金儿！

小郭在那时，还全然不知道金儿有什么怪异但忽然见到了他，而且又是在李远故事发生的地点，总是极突兀的事，所以他脱口便叫：“金儿先生！”

那人的神情异特，但立即很镇定地回答：“先生，你认错人了！”

小纳听到这里，咕哝了一句：“若不妄想症发作，就一定是认错了人！”

小郭冷笑一声：“卫斯理，请你代我说明！”

我沉声道：“认人是郭先生的本领，任何人，他只要见过一眼，再也不会认错——他也不会有妄想症，请别打断他的叙述！”

小纳闷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

不郭自信从不会认错人，对于这样说，自然令他很恼怒，他道：“我不会认错你，看来李远确曾在这里见过你，所以你才会进入他妄想的故事之中！”

小郭能够在那样的情形下，立即得出这样的推论，这令得我们都很佩服。

妄想症患者的“经历”，需要有因头作为引发。李远在拿骚猛然见到了金儿，就是诱使他发生那一段妄想的最好因头。

但金儿能同时在两个相隔万里的不同地方同时出现呢？

刹那之间，小郭的心头，疑去顿生。而那里，那人已转身要离开去，小郭一著急，大声道：“喂，你别走！”

他一面叫，一面伸手，就抓那人的手臂。其时那人已背向他，他抓住了那人的手臂，那人用力一挣，小郭自然而然，拉了那人一下。

这一拉，令得小郭如同遭了电击一样——那人竟然一点重量也没有，整个人都向他撞了过来！

小郭的反应再快，在那种情形之下，也只好自己也后退，机场人挤，他仓惶后退，立时撞到了别人，他身后传来了呼斥声。

小郭被那人背撞了过来，自然松手，只听得那人撞过来时，软若无物，感觉怪异之至，他不由自主，大叫了一声，那人转过身来，向他作了一个鬼脸——小郭在说到这里时，全身禁不住发颤，连声音者变了，我递了一瓶酒给他，他甚至打不开瓶盖来。

戈壁沙漠关心地问：“是不是那个……鬼脸，有点古怪……很可怕？”

小郭连连点头：“太可怕了，我想至多只有一秒钟，可是那人的脸，却变化至少七八次，变出来的形状，千奇古怪，什么样子的都有，根本不再是人的脸——或是任何生物的脸，……我相信在那一秒种，我连血都凝结了，可是我居然还听得他对我低声说：“我说你认错人了，是不是？”当他说这句话的时侯，他的脸像一个蜂窝，许多小孔，都在动！”

小纳又想发表反对的意见，我制止了他：“听下去！”

小郭道：“等我定下神来时，那人的背影已在几步路之外，我咬著牙，虽然刚才的情形，令我惊骇莫名，但是他还是追了上去。”

小郭勇气可嘉，他见到了不可思议的怪事，可是他还追了上去！

前面那人越走越快，小郭咬紧牙关跟著，全然未曾注意周遭的环境。等到那人忽然站定时，小郭才发现自己是在一条走廊中，并无他人。

那人站定之后，并不身，只是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小郭倒也不敢太接近了，他失声喝：“你是什么？”

他不问“你是什么人”，而问“你是什么”，可知他心中的震惊，何等之甚。

那人居然有了回答：“你说的呢？”

就在那人说出这个三字的一刹间，小郭看了他一生之中最奇诡的景像！

照他的叙述，那个人忽然化做一股肉色的气体，自他的衣服之中升起来，在半空中，还维持著人形，约有半秒，就颜色变幻，消失在空气之中了！

说完了之后，他张大了口喘气，样子像是一个傻瓜，而我们听的人，也目定口呆，样子也好不到哪里去。

一个人，忽然化为气体消失了，而且在这以前，他的脸，或是他的头部，竟然会随意变形！

我曾见过样子级怪的外星人，最怪异的莫过于“红人”——能把人吓成疯了，可是究竟那只是形状上的怪异，并不是形态上的怪异。

所有生命形式，即使是不属于地球的生命形式，总应该是固体的（这是地球人囿于环境形成的观念），我也听说过，可能有液态的生命形式，液态的生命，已属于不可思议之至，但比起气化的生命形式来，总还可以想像。

气体而可以作生命的运行，而且，看起来，这种气化的生命形式，远比我们所熟知的生命形式，先进奇妙得多，至少，他可以随时在空气中消失。

这时候，我们几个人的思绪，都在循同一方向进行，想到的事都大同小异。

所以，呈时之间，我和白素首先发出了“啊”地一声，戈壁沙漠叫了起来：“气体人，金儿是一个气体人，所以没有重量！”

小纳面色惨白，声音异样：“他在！他在！”

他的话，我们都明白是什么意思，他是说，当我们进入金儿的住所时，金儿在他的住所之中，只不过因为他是气体人，和气溶为一体，所以我们才看不见他！

戈壁沙漠又叫：“那些保险箱！”

那些保险箱被打开之后，除了小仙的相片之外，什么也没有——当然不是什么也没有，而是有气体的，既然有气体人，自然也可以有其他的气体！

气体可以达成生命的运作，那是最复杂的运作形式，自然也可以有其他的运作。

那是我们很难作进一步想像的情形。

小唐在众人喘息声中惊叫了起来：“小仙，那么小仙她……她……”

一时之间，各人都静了下来，目光集中在我的身上。我想了一会，才徐徐地道：“照我的推测，金儿和小仙既然热恋，小仙又决心追随金儿，那么，金儿一定一直在努力，使小仙气化，把她也变成气体人！”

我得出的结论，连我自己，也觉得怪异莫名，所以一面说，一面竟不由自主摇著头——可是除此之外，又没有别的可能。

各人沉默了好一会，小纳才道：“要证明这一点很容易，只要去看看

她在不在不就行了——她绝无可能在严密的看守下离开，除非她已化成了气体！”

小纳提出来的方法，又简单又实用，戈壁沙漠齐声道：“只有一小时，我们就可以复制钥匙——如果她不开门，我们也能进去。”

他们一挥手，先行离去，小唐开始不断打电话，三十分钟之后，电话依然无人接听，我们说启程，来到了那大厦的顶楼。

按铃，全然没有反应，黄堂也赶来了，听了我们的结论之后，他的样子占怪之极，他道：“不管怎样，她人一定在里面，可能发生了意外，警察也有必要破门而入！”

说话之间，戈壁沙漠已经走出升降机：“不必破门，自有开门的工具！”

扬著手中的钥匙，他们很快就打开了门。小唐一马当先，一面叫著“小仙”，一面走了进去。

这顶楼的住宅单位虽然大，有接近一千平方公尺的面积，可是那么多人进来找，别说是找一个人，就算是找一只蚊子，也无法遁形。

不到两分钟，就绝对可以肯定，小仙并不在这屋子之中！她不见了！

每个人的神情，都变得怪异——在那么严密的监视下，小仙没有可能离去，她消失的可能性只有一个：她化为气体，溶入了空气之中，任何一个小空隙，都可以供她离去，然后，她可以在空气中，自由自在，翱翔万里，随她的心意，在任何地方，她都可以再运用她气化了的身体，变回美艳不可的美女，出现在人们的眼前！

她能这样，金儿自然也能这样，因为他们都是气体人！

关总裁的财势再大，也奈何他们不得了！

这种生命形式，是地球人的梦想，小仙竟然能得到，当真如同古代的人忽然遇到了神仙，自己也成了仙一样，是异样的福祉！

小唐一定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她虽有点怅然，但是并不悲切。

由于发生的事实在太奇谲，所以各人的行为，也有点不正常，像戈壁沙漠，他们把所有的隐蔽的保险箱全部打了开来，而且不停地恳求：“请现身，请让我们看看，给我们开开眼界，看看气体生命是怎样的。”

他们的请求，当然没有结果。然后，他们就自怨自艾，一面敲打著自己的头部，一敲打著自己的头部，一面道：“上次打开的时候，他们一定全在，那时求他们现身，他们可能会肯，现在他们全走了，唉，真笨，当时竟没有想到！”

我感到不耐烦：“你们在胡说什么！”

两人却振振有词：“那么妥善的装置，本来就是为了收藏宝贵东西的，有什么比生命更宝贵的？那当然是气体生命的收藏处！”

小纳闷哼：“哪有那么多气体生命？”

两人抬起头来：“当然有很多，郭大侦探见过，李远见过，我们说不定也见过。”

小纳吞了一口口水，没有再和他们争下去。

关夫人消失了，黄堂后来试图向伤心的关总裁说明一下情形，可是这个精明能干，成功的大商家，根本不能接受——这倒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至于意料之外的是，不多久之后，我和纱，对温室裕、蓝、红绫、黄金福从头把这件事说给他们听时，才说到发现了金儿没有重量，温宝裕就叫了起来：“气体人……气体人……”

我一向知道这小子的想像力很是丰富，但他一下子就想到了这一点，也极之难得，所以我和白素，都鼓掌表示欣赏。

小宝一受了赞扬，就滔滔不绝：“其实，气体人，古已有之。”

我斥道：“你胡说什么？”

温室格高举著手：“一点也不胡说，中国的神仙传说之中，有一个重要的人物，叫‘太上老君’，这位老君先生，就有‘一气化三清’的本领——运用本身的气，化出三个化身来！”

温宝裕的话，虽然不著边际之至，可是又确有这种传说存在。

他又道：“中国人一直强调生命的三大要素是精、神、气。可是气本来就是生命形式之一。而且，物质三态是固体、液体、气体。地球人的生命形式，是三态具全，为什么不可以有异星的生命形式，而只有两态或一态的。气体和液体人，完全是可以想像的生命形式！”

红绫忽然接口：“就算是完全超越物质三态的生命形式，也一样可以设想。”

我和白素，立刻向她望去，她侃然道：“灵魂就是，不属于任何形态，却又是一种生命形式！”

她把灵魂称之为“一种生命形式”，这很是怪异。我知道她才和曹金福一起，有阴间之旅，必然在阴间使者和阴间主人处，对人类的灵魂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所以才会那样说的。

她一定会告诉我们她的经历，到时自会明白，所以我们都没有追问。

温宝裕在继续发挥：“阿拉伯神话之中，那个在瓶子中冒出来的巨人，当然也是气体人……”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很好的假设！”

温宝裕高兴之极，手舞足蹈，但忽然之间，又皱著眉：“气体人的生命方式，还是难以想像，有许多细节，简直超乎想像力之外！”

我伸了一个懒腰：“以后见了可疑人物，抱他一抱，立刻就可以知道

他是不是气体人了！”

说著，她拦腰抱起了蓝丝，不断地打转。

蓝丝当然不是气体人。

他又问：“这个故事，记述出来之后，你会命名什么？”

我道：“我会叫它‘运气’——有生命运行的气体。而且也可以玩花样，使人摸不透这个故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比较有趣。”

温宝裕先是怔了一怔，接著拍起手来。

（全文完）

开心

序言

谁知道“开心”是什么意思。“开心”的相反词是“不开心”，若用上海话来说，似乎效果更突出：“勿开心。”

人生，开心的时候和勿开心时候，大都由自己的心境来决定。你开心，就开心；你勿开心，就会勿开心——听来像废话，却大有道理。别老是勿觉得勿开心，就开心了。

《开心》这个故事，说的是什么，当然要看了才明白，三言二语，说不明白的。

祝大家看了《开心》，开开心心。

卫斯理

第一部：肢上绕金环的鹰

在我的各种稀奇古怪的经历之中，有不少次，是和生命的形态有关的——我所指的，自然是高级生命的形态，在地球上，就以人为代表。

所以，应该说，那些经历，都和人的生命形态有关。当然，人，也不单是地球人，还有异星人。

异星人的形态，理所当然，超乎想像之外，例如以前记述过的“红人”，最近才发现的：“气体人”，都匪夷所思之至。

但是，像在《密码》中记述的那个蛹状的生命，在《还阳》之中的那个动物和植物胚胎的结合物，以及《第二种人》里的循植物生命形态进化而来的第二种人，却又全是地球上的高级生命形态。

单是这一个现象，已是复杂无比，若是再触及各种生命形态的更深一层，先探讨灵魂方面的科奥，那自然更加复杂了。

人的生命形态千奇百怪，一直是人类的传说或神话中的主要课题。中外都一样，中国的《山海经》中，不知记述了多少形态怪异的人。

希腊神话则更是怪人大全，甚至有三个女人合用一只眼睛、一颗牙齿的怪物。年轻人和他的爱妻黑纱公主，且曾进入神话世界，和凶暴丑陋，头上生角，脚下生蹄的‘潘’打过交道！

这些和地球人相差太远。所以许多外多外星人就用各种方法，使他们的外型和地球人形态截然不同的人，有理由相信他们曾在地球上出现过，也有理由相信他们是异星人。

至于何以这类形态怪异的人，近千年来少见了，猜想是异星人逐渐明白，要在地球上活动，最好在外型上别和地球人相同——甚至连制造出来的机械人，也和地球人一模一样。本身是气体的外星人，外型可以随意变化，自然顺理成章，变得和地球人一模一样了。

闲话表过，却说在《运气》这个故事中，自从金儿和小仙双双消失之后，事情应该已告一段落了——当然还有许多悬而未决的疑问。但这些疑问，没有确实的答案，只好各凭推测。例如金儿这个气体人，何以竟选择了大机构总裁秘书这样的身份在地球上活动，就只好问他本人。找不到他本人，自然是假设——假设可以有千百种，人人都可以进行。

只有一件事，则需要交待一下。那天，小郭忽然打电话来：“我去探访李远，有没有兴趣同行？”

我当然记得这个李远，只是不明白小郭何以还会对这个妄想症患者有兴趣，所以迟疑了一下。小郭叹了一声：“他的处境很可怜，此其一。我还想在他那里多了解一下有关气体人的情形，此其二。”

我的回答是：“你错了，一个妄想症患者，每分每秒，都可以沉醉在妄想之中，你觉得他可怜，他可能正感到自己在做皇帝，而且他既然是一个妄想狂，当然也不能提供什么正确的资料给你！”

小郭又叹一声：“他患上妄想症，是受了大刺激才发生的。”

我没有搭腔，小郭继续说下去：“李远之所以会神经错乱，一来是由于工作的压力大机构中的竞争和倾轧，外人难以想像。二来，由于他知道妻子对他不忠，而他又极不愿意离婚，形成了一股他难以负担的心理压力所造成的！”

我出言讽刺：“了不起，大侦探而兼大国手！”

小郭大声道：“别损我了——这次，李远有假期，到巴哈马去度假，就竭力想两夫妻一起去，可是他妻子坚决拒绝，这就使李远在到了巴哈马之后，妄想症突然大大发作。”

我的反应是：“我仍然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到病人院去看他。”

我一再拒绝，还有一个原因，是我极其讨厌疯人院这个地方，我认为那比死亡还要可怕，大多数的脑病，都无可救治，疯人院就是地球人科学落后的明证。

可是小郭最后的一番话却打动我。他道：“我相信他在巴哈马，在那大屋子之中，真有可能见过金儿、关夫人、总裁等人，这才编织了他的妄想！”

我明白他的意思：“你是说，见过金儿、关夫人他们外形一样的气体人？”

小郭大声道：“正是，所以，我想他有可能提供更多气体人的资料——当然，要他情况比较正常的时候才有可能，他对你有信心，有你在场，比较好些。”

我对于奇诡莫测，难以想像的气体人，自然也有极大的兴趣，所以就答应了。

我们约在精神病医院的大门口见面。

我比他先到。

我常说，世事很容易出人意料，完全不相干的事，可以引发另一件事。像李远的妄想症，引出了气体人金儿的事情，就是一个例子。

这时，又是一个例子。在医院门口等小郭的时候，意料不到的事就发生了！

事情是百分之一百的意外，而且特别之极。和李远一点关系也没有，可是偏偏若不是来看李远，就绝不会遇上这事，而发生了这个故事。

对了，这个故事我定名为“开心。”

“开心”，是什么意思，连小孩子都知道。但当然不是这个意思，是不是指把心打开来看看呢？也不是，人心早已被打开过，结构、功能，都已弄得一清二楚，没有什么看头。有本领，把人脑打开来看看才有趣，因为那是人类知识领域中的空白。所谓“人心险诈”，其实是冤枉了“心”，应该是“人脑子险诈”才对。

究竟是什么意思，现在当然不会说，就算整个故事都说完了，和“开心”完全无关也不要紧，只要故事够好看，看得各位开心，也就很开心了，是不？

且说在医院门口遇到的那件意外。

医院位于海滨，离海滩甚近。时当初秋，晴朗清爽，海滩上有不少人在嬉戏，蓝天白云，远帆点点，风景绝佳。小郭还没有来，我把车子停在当眼之处，就信步向海滩走了过去。

当时正是下午时分，太阳在我的身后——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若然当时太阳是在我前面的话，我就不会冒著刺目的阳光去抬头看天，那也就看不到那两点金光，以后发生的事，自然也大不相同了！

是的，当我抬头，极目望天之际，我看到了两点金光，极其灿烂夺目，在阳光的照耀之下，形成了一种十分奇特的光彩，而且还在迅速地移动。

那景像才一入目，怪异莫名，我第一个意念所想到的是：“神仙在放飞剑！”

可是定一定神，再仔细一看时，不禁哑然失笑，原来由于金光乍现，景像太奇特了，竟忽略了和金光在一起的一个极普通的空中现象。

那所谓“极普通的空中现象”，是有一头苍鹰，正在天空翱翔。

天上有鹰在飞，平常之至，所以被我忽略了。这时，我才发现，金光是在鹰身下发出来的，好像是在它的爪子部位，极有可能是他抓住了什么会反射阳光的金色物体，更有可能是它的脚部，套著金属圈，所以才会有夺目的金光反射。

如果是后者，那么情形就有两个可能：其一是那是一头受人豢养的猎鹰。其二，那是生物学家研究的对象。

我一发现天空上有金光闪耀，就一直以手遮额，凝神观看，同时也作出了推测。

本来，事情到我有了这样的结论之后，也告一段落了。可是，突然之间，又有了意料之外的变化。我看到在高空盘旋的那头苍鹰，陡地以极高的速度，俯冲而下。我立即知道，它是在空中有了发现，正以它惊人的攫猎本领，冲向目标。

而它下冲的所在，就是在离我不远处的沙滩，我看到有一个约莫四五岁的小女孩，手中拿著一只竹篮，正在向前奔走！

那头鹰的目标，就是那个小女孩！

这一下意念，令我吃惊之极，看来那头鹰很大，小女孩绝无抵抗能力！我已来不及出声警告，苍鹰自长空下击，势子何等凌厉！

我立即向前奔去，在奔跑途中，拾了两块石头在手，说时迟，那时快，苍鹰离那小女孩的头部，已不到十公尺了，旁边也有人发觉苍鹰袭人，一起惊叫起来。

我双手蓄足了劲，就在那鹰伸出双爪，抓向小女孩之际，两块拳头大小的石块，带著呼呼的风声，已激射而出，射向那鹰双翅的翼根。

这时，已可看清，那鹰双翅展开，足有一公尺半，鹰身并不是太大，可是铁喙钢爪，攻击力之强，使它具有极度的危险性。

那小女孩已吓呆了，幸好在千钧一发之间，两块石头，已经射到。

我是使足了劲道的，所以一击中，立刻见功。我听到了清楚的骨折声，那鹰本来是以极其佳妙的姿势凌空下击的，此时身子在离地三公尺处，陡然翻转，直堕了下来。受了伤的双翼，还在揭力扑打，令得沙滩之上，沙粒四扬，声势极其骇人。

我第一时间赶到，立时以双足踏住了它的双翼，挥手令那吓呆了的小女孩离开。

其时，那鹰是倒翻跌下来的，腹部向上，我可以感到它的双眼之中，充满了仇恨疯狂的目光。

同时，我也看清楚，它的双足之上，确然套著金圈，由于它双足不断在蹬动，利爪还想攫人，所以一时之间，看不清那一副金圈的模样，只觉得式样很是奇特。

苍鹰的脚上套有金圈，那自然是受人豢养的了。我知道要养这类猛禽，最好是自小养起，最理想的目然是取得鹰蛋，让小鹰在孵化之后，第一眼就看到主人。

鸟类有一个很特别的遗传习惯——会把来到世上之后，第一眼见到的东西，当作是自己的母亲，在那种情形下，当然容易豢养和训练。

若是捕捉一头成年的鹰加以训练，不是不可以，但必须有十分残酷的磨练过程，利用饥饿和痛楚，来逼鹰屈服。这样训练出来的鹰，和主人之间的关系，就像奴隶和奴隶主之间一样，仇恨之大，随时会爆发，经常以伤害主人，鹰回复自由的悲剧作结束。

我也知道，一头久经训练的鹰，很具灵性，没有道理无缘无故去袭击小孩子的。

我虽然双足踏住了它的翼，但是它还在用力挣扎，我大声叱喝：“别动！你要是不想死，我可以替你医治！”

我当然不会期望它可以听懂我的话，所以我一面说，一面俯下身，双手按向它翅根的断折处，同时，略加劲力——这样做，会使伤处产生一种灼热感，减轻痛楚。

那鹰果然安静了下来，这时，小郭也赶到了，我也看清楚，沙滩上散跌著一些烤鸡，那自然是那小女孩手中篮子里的，也是鹰想攫食的目标。

我向小郭示意，两人合力，助它的双翼收束。小女孩的父母也来了，不住的向我道谢。

鹰静了下来，我已可以把它抱起来，我道：“我要去找兽医，不和你去看李远了！”

小郭摇著头：“真是意外，这鹰是有人养的？”

我随口应：“看来是，我得好好教训一下那鹰主人，这样凶猛的禽鸟，怎可以随便放出来。”

到了车旁，我叫小郭帮我脱下外套，裹住了鹰，再用安全带固定在座位上，然后驱车直到兽医处。

那兽医是和我相熟的——若干年之前，一头勇猛绝伦的战斗犬，名叫老布的，在激战一头三千年老猫之后，身受重伤，就是在这位兽医处治痊的，从此之后，我和这位兽医相识，时有往来。

这时，我载著伤鹰去找他，自是顺理成章。当他看到我带来了一头猛禽之际，他也不禁吓了一跳：“卫斯理，你古怪事真多！”

我道：“别的事我不敢说，这件事，还真有点古怪，你看这鹰——”

说话之间，他已把鹰接了过去，手法熟练地在断翼处接了一下，又在鹰头上拍了几下，那鹰变得很是驯服。兽医极快地替它注射了麻醉剂，等到鹰首垂下，他一面按驳断骨，一面问我：“是你？”

我点了点头，把当时的情形，说了一下。兽医有点神情骇然：“这种鹰，有著极重的报仇心理，它一定不知道是你令它受伤的，不然，宁死不会让你把它带到这里来！”。

我知道很有些生物，有独特的性格，所以点了点头。可是兽医接下来的话，却使我觉得不免夸张。他道：“是不是把它人道毁灭？不然，有朝一日，它知道是你把它击成重伤的，缠著你报仇，也是个大麻烦！”

我不禁失笑：“它不会聪明到了能够找出谁击伤它。就算能，我也不怕。”

兽医一扬眉：“它不能，它的主人能，你看，这是纯金的脚环，它的主人，必非普通人！”

鹰在接受了麻醉之后，任凭摆布，所以，套在鹰脚上的那两个金环，也看得清楚。

两个金环一式一样，都是绕在鹰脚之上的，式艺精绝，由半公分见方的金片组成。

我小心地把它们取了下来，那种纯金特有的沉甸甸的感觉，很是实在。兽医一面在忙碌，一面道：“这对金环打造是精细之极，看来像是古物！”

我明白他之所以会那么说，是因为那些金片上，都刻有图案，看来很是古朴，一时之间，也看不清内容是什么。而金环的手工精细，殆无疑问，取下来之后，仍有适度的弹性，使环弯曲如蛇。

我不能肯定它是不是古物——古代金匠的手艺之精巧，有匪夷所思之能，要铸造这样的金环，自然绰绰有余。

兽医又在赞叹：“这鹰的主人不知是谁，看来一定不是寻常人！”

我也一直在想著这个问题，此际，我脑中陡然闪过一个人名，是冒

险生活领域中赫赫有名的人物，他的外号就是“鹰”——亚洲之鹰。

罗开会不会是这头鹰的主人呢？

可是不到十分之一秒，我就否定了自己的这个想法，正因为罗开的外号是鹰，他就绝不可能豢养一头鹰——以鹰的高贵孤傲，被人豢养，总不是一件愉快的事。

兽医的动作俐落，不一会就包扎妥当。他道：“你是准备把它带回去，还是留在我这里让它养伤？”

我不禁有点踌躇，因为我没有养过鹰，不知道这类凶猛鸟类的习性，更不知道它伤后，是不是会更加凶猛暴烈，不好对付。

兽医看出我的顾忌，拍著我的肩望：“鹰的智力极高。我看这头鹰，受人饲养已久，一定很有灵性，你只要对它友善，它不会怎样，况且，它并不知道是你令它受伤的！”

兽医一再强调这一点，不免令我感到不快，我道：“我不怕让它知道，没有必要在一只鸟面前掩掩遮遮！”

兽医却大是著急，连说话的腔调，也急成了古腔：“卫君，尚宜三思，三思啊！”

我觉得好笑，而且不想再在这个问题上和他纠缠下去，所以只是挥了挥手，没有再说什么。

可是兽医却大是认真，继续在发挥：“这种鹰，有灵性，你不是曾遇到过一头极灵性的老猫吗？”

我叹了一声：“那老猫不是猫，是一个外星人的思想波，进入了一只猫的身体！”

兽医反倒有了道理：“你又怎知道这鹰的体内，没有外星人的思想波？”

我站了起来：“你扎好了没有，它什么时候会醒来？”

兽医见不愿意和他讨论下去，神情有点委屈，过了一会，才道：“我加重了麻醉剂，它要昏迷12小时——那对它的伤势有帮助。醒来之后，你可以喂它，它可能不安静，但是我包扎得很好，它双翼不能动，三天之后，再带它来见我！”

我点头答应，抱起了那头鹰告辞，兽医直送了出来，到我到上车，他还在说：“请尊重我的专业知识，绝对不要低估鸟兽的智力！”

我很诚恳的回答：“我绝不低估它们，事实上，我的女儿就是被一群猴子养大的！”

兽医不知道红绫的故事，所以一时之间，神情古怪莫名。我索性开他一个玩笑，举起了手中的鹰：“要是它一直伪装昏迷，把我们的交谈全听了去，那不知道它会怎样对付我？”

兽医又好气又好笑，大叫三声“扯蛋”，我也在他的“扯蛋”声中之了车。

还未进家门，我就感到一股洋溢著的，几乎要把屋子涨破的喜乐之气氛。那种欢乐，来自红绫肆无忌惮的纵笑，来自温宝裕直著喉咙的喊叫。

我开了门，也大叫一声，首先是一条高大的人影，向我直扑了过来，那自然是红绫。

她来到了我的面前，一下子看到了我手中所抱的鹰，就“咦”地一声，不再拥抱我，盯著鹰看。

红绫不在家，已经有好些日子了，再看到她，我自然再高兴不过——她去做了些什么，有了些什么经历，重要的是，她和曹金福的“阴间之旅”怎么样了（相信那是世上最奇特的一次旅行），日后有机会，我会——整顿记出来。

那些经历之离奇怪诞，决不在我的经历之下，但是和这个故事无关，是另外独立的几个故事，所以略提一下，不再罗嗦。

我打量了红绫片刻，见她壮观依旧，也就满心欢喜。这时，我又看到，除了红绫之外，憨态可掬的大个子曹金福在，温宝裕在，连亮丽动人的蓝丝也在，还有白素。我更是高兴：“好齐全，你们在干什么？”

白素道：“我在对他们说气体人的事！”

我笑：“真不公平老是我们对他们说经历，他们经历了一些什么事，我们全不知道！”

红绫对我的抗议，置若罔闻，大声问：“这头鹰是怎么一回事？”

我也大声道：“事情要一件件来，先听完了气体人。看看你们有什么意见，再告诉你们这头鹰的事！”

我说著，已向楼上走去，进了书房，把鹰放在一张安乐椅上，然后开始打电话登广告。

我利用了各种传媒，广告的内容如下：“有一头脚上套有装饰物的鹰，受伤之后，在本人处，鹰主人请速与下列电话号码联络。”

报纸、电视、电台——我相信鹰主人应该很快就可以得到我传出的讯息。

我也很想知道是什么样的人，养了这样的一头鹰。

当我做完了这一切，再到楼下时，白素的叙述，也到了尾声。

温宝裕照例是抢先发表意见的人，他手舞足蹈：“太好了！气体人，至弱和至强的结合！”

红绫不明白：“此话怎讲？”

温宝裕道：“气体是最弱的，有和无相差无几，可是也最强，暴风也是由气体形成的，威力强大，可以摧毁一切，气体人自然具有气体的至弱和至强的特性！”

温宝裕的这一番话，居然大有道理，各人一起鼓掌。

第二部：特制的书桌

温宝裕一得意，接下来的“伟论，”就有点不敢恭维了：“气体人，古已有之。太上老君一气化三清，是最佳例子。还有一些擅长变化的人，我看也是气体人。”

大家都不出声，看起来都不以为然。可是听他继续说下去，却又令人不得不服他确然有非同小可的想像力。

他说：“气体的形状最不固定，可以在刹那之间，千变万化，所以气体人的外型，能作任何形状的改变。传说之中，善于把身体外型作改变的气体人很多，最著名的，自然是大名鼎鼎的齐天大圣孙悟空！”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向各人望了一眼。所有人之中，只有红绫一个，不知道孙悟空是什么人——她虽然知识丰富之极，只怕再也没有一个地球人比得上，但是还是有一些知识，尤其是文学上的知识，她还未曾接触到。她彻底知道下雪的原因，也可能知道何以雪花都呈美丽的六角形的秘密，可是如果对她说到窦娥蒙冤六月飞雪，她就会瞠目不知所对了。

她有一个好处，不明白，立刻问：“孙悟空是什么人？”

对她的这一类问题，我和白素，必然尽心回答：“孙悟空是一个神话人物，是一头石猴的化身，他会七十二般变化。”

这是最简单的介绍，温宝裕立时接了上去：“所谓七十二般变化，只是方便的说法，事实上，他能千变万化，又能拔一根毫毛，作为化身。这一切，只有他本身是气体，才能做得到。”

他说了之后，又停了一停，续道：“同样有变化能力的，还有二郎神杨戬——”

我道：“够了，神话传说中会‘摇身一变’的人太多了，不必一一枚举！”

温宝裕竟趁势作了结论：“他们全是气体人！”

听了他这种设想，人人面面相觑，都觉得怪不可言。可是想要反驳，却也很难。

一时之间，大家都沉默著。我想各人全是一样的心思：气体人这个现象，实在正超乎我们的想像力之外，以致有很多情形，全然无法设想。

例如，气体人要杂在物质三态俱全的地球人之间生活，他是如何克服不被人发觉的困难的？他进食液态或固态的食物之后，如何消化它们？

他又是用什么方法来维持他气态身体的营养？他有血液吗——难道连血都是气态的？

我常说，外星高级生命的形态，地球人无法设想。地球人往往设想

外星人有六个头十八只脚，那是因为地球上的生命形态有头有脚的缘故，想像力是根据事实衍化出来的。

而等到有一种外星生命形式，是地球上根本不存在的时候，就无法作出设想了，气体人只不过是其中一例而已。我很懊丧竟然没有和气体人进一步打交道的机会，只好寄望错过了这一次，日后还会有机会。而且，世上玄妙的事情实在太多，又怎能每一件事都参与？在《运气》这个故事之中，我竟然知道了生命可以以气态的方式而生存，已经是很了不起的收获了！

我把我所想到的说了出来，大家都表示同意。温宝裕立时抛开了气体人这个题目，大声问："那头鹰是怎么一回事？"

他也立即想到了亚洲之鹰罗开："是我们的朋友有消息要传递？"

我摇头："我看不是——"

我把在海边发生的事，说了一遍，再取出了那一对金环来给各人传看。

温室裕的意见最多："阿拉伯人最喜养猎鹰，看这上面的花纹，很有点阿拉伯风格。"

蓝丝则说："可以肯定，这花纹，这东西，和降头术没有关系。"

红绫看得很仔细，然后道："它不在我的知识范围之内，不过我可以知道，它是成色很高的黄金，接近纯金。"

白素和曹金福并没有发表意见，只是摇头，表示他们说不出所以然来。

温宝裕一再叮嘱："找到了鹰主人，记得通知我！"

当时，我认为那是很容易的事，所以立即答应。谁知道一连三天，我的"寻找广告在各种传播介上出现，已经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甚至有记者专程找上门来，可是鹰主人却始终未曾出现。"

这时，那头鹰早已醒过来了。

那鹰醒来的经过，也颇为惊心动魄。当晚我们讨论气体人的事，到了夜深，温宝裕和蓝丝先告辞离去。红绫打了一个呵欠，跳上她的绳床，也就鼾声大作。曹金福进了客房，我和白素，也已安睡。

我把鹰放在书房的一张安乐椅上，我的想法是，鹰的双翅受伤，它不能飞，自然也不会伤人，所以，也就没有多作防范。

约莫是在天色将明时，我们忽然被一阵可怕之极的声响所惊醒。

那声响的内容很复杂，既有尖厉的叫声，又有像是在刮你的骨头一样的爬搔声，而且就发生在我们的房门口，所以听来格外惊人。

我一跃而起，已听到门外又传来红绫的呼喝声，她喝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听清楚，可是突然之间，一切声音，都静了下来。

我第一时间打开门，看到了一个十分奇妙的现象——那鹰站在地

上，红绫蹲著身子，正用手在轻拍它的背部。随著红绫的动作，那鹰一身纵起的翎毛，也正在迅速地回复常态。

看来，那鹰刚才正处于极度激动的情绪，在红绫的抚慰之下，才平静下来。

红绫自幼在山野之间长大，长期与兽为伍，我一直相信她有和非人类相处的特殊能力，现在又得到了证明。

尤其是当我看到房门上满是鹰爪所造成的抓痕时，更知道要使这钢喙铁爪的鹰，自愤怒之极到立刻平静，是多少不容易的事，可是红绫轻而易举做到了。

那时，这鹰站著，身子还在微微发抖，红绫的手轻轻拍打它的背部——这情景并不特别，特别的是，红绫和那鹰对望著，在她和它的目光之中，我可以肯定，两者之间，必然有某种程度的沟通。

这种情形，维持了约有几秒钟，那鹰忽然又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响来。

红绫一听，就眉心打结，失声道：“爸，它想告诉我们什么！”

我也有这样的感觉，感到鹰确然是想告诉我们什么。可是，红绫再神通广大，她也没有法子听得懂——古时，传说有一个叫公冶长的人，倒是通鸟语的，可现在上哪儿去找一个懂鹰语的人？

这时，曹金福也出来了，傻大个子瞪大了眼，更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鹰听发出的声音越来越尖，也越来越急促，红绫一面拍打它，一面道：“我们不懂你的意思，你是不是可以用别的方法表达你的意思？”

我刚想说鹰怎么听得懂她的话，那鹰已静下来，忽然侧身，一双强而有力的腿，先是一阵蹬动，然后，不住用右爪抓左脚，又用左爪抓右脚。

这样的动作，它重复了几次之后，我、白素和红绫就一起叫了起来：“我们明白它的意思了！

它是想要回绕在它脚上的金环！

那一对金环，我研究了一会，看不出什么名堂。就放在书桌上，这时，我一面听著，一面已飞快地奔进书房，取了它们出来。

鹰一见那对金环，就兴奋得想扑翼　怎奈它双翅被绑得很紧，所以竟变成了身子一阵发颤。

红绫也兴奋得大叫：“爸、妈，这鹰通灵的程度，不在灵猴之下！”

我也知道，这鹰至少是听得懂人话的——受豢养久了的动物，都可以有这种能力，但程度如此之深，也属于罕见之极。

我把一只金环递给了红绫，我们两人，一边一个，替它把金环绕上。它这才站了起来，走动几步，不时用喙去啄那金环，像是表示它对这金环的重视。

突然，红绫飞奔下楼，不一会，就拿了肉食上来，想要喂鹰，可是鹰却一下子抓了过来，自己用喙撕了吃，狼吞虎咽，食量奇大。

红绫越看越喜欢忽发奇想："它主人不找上门来就好了！"

我笑了起来："不可能吧，把一头鹰调教到这种程度，不知花了多少心血，怎会不来把它领回去！"

红绫听了，不免愀然不乐，曹金福在一旁道："乡下也有人养鹰的，但若不是从小养起，很难驯服！"

红绫就算不乐，也维持不了十秒钟时间，闻言一挥手："它主人来了也好，可以向他讨教驯鹰的方法！"

说著，她站了起来，随意走动了几步。有趣的是，那鹰竟然亦趋地跟著她，把红绫逗得大乐。红绫进了房间，那鹰也跟了进去，就在红绫的房间中栖息。

我以为第二天，鹰主人就会出现，至少会和我联络。可是一连三天，却音讯全无。

这时，鹰和我们已极熟了，它和红绫尤其熟，竟以红绫的肩头为它的息栖之所。

红绫本来已够高大怪异的了，身边又老跟著一个长大状硕得异乎寻常的曹金福。这时，肩上再站著一头约有一公尺高的苍鹰造型之古怪，堪称世所罕见。她一出现，虽然不致于引起大混乱，但小小的不正常情形自然难免。各种传媒再一渲染，可以说无人不知，甚至国际性的通讯社，也将之当成了花边新闻。

可是鹰主人却一直未曾出现。

我和红绫，把鹰带到兽医处，拆了旧包扎，换上新的，三天一次，三次之后，伤已完全好了，那鹰展开双翅，更是雄伟无比。

我们把它带到了一处空地，它立时腾空而起，转眼之间，直上高空，成了一个小黑点，但是在阳光之下，仍然可以看到极细微的金光闪耀。

红绫一直昂著头，口中喃喃自语："你可不要一去不回头。"

我安慰她："它的主人，可能是世外高人，不愿意露面，它一定是飞回主人那里去了！"

红绫叹了声："它至少应该经常来看我们！"

说话之间，红绫又欢呼了起来，只见天上，金光闪闪——那鹰又盘旋直下，不一会双翅一收，竟又稳稳当当，停在红绫的肩头之上。

红绫喜得又蹦又跳，又大打筋斗——每当她翻滚时，鹰就腾空而起；她一停止，鹰又落在她的肩上。一人一鹰，动作矫健之极，蔚为前所未有的奇观。

红绫发表意见："这鹰是我的了！"

说了之后，她略觉不妥，这才修正：“至少，和它的原主人，一人一半！”

说著，她拍著鹰头：“好不好？”

那鹰竟然点头扑翅，表示同意！

鹰主人在半个月之后，还未曾露面。

那天，我正在凭窗闲眺，忽然看到一辆大房车，自斜路上驶上来。斜路只通向我的住所，所以这辆卫生的大房车，目的地必然是我的住所。

我只看到车子由穿制服的司机驾驶，看不到坐在车后的是什么人。

我的第一个念头是：鹰主人终于来了！从这大房车的气派来看，鹰主人的身份可想而知。

由于我心急想知道下车来的是何等样人，所以我停留在窗前。

这时，曹金福和红绫都不在，那鹰自然也和他们在一起，所以屋子中很静。

果然，车子直开到门口，穿制服的司机先下车，打开车门，自车中走出了一个人来。

虽然居高临下看去，并不能完全看清那人的脸面，可是我还是一下子就认出了他是什么来。而且，心中也惊讶之极，因为我怎么也料不到这个人会来找我！

这个人，当然不会是那鹰的主人，其人非别，姓关名大鹏，是商界的一个成功人士，各位对他的大名若是不熟悉，那其过在我，因为在上一个故事《运气》之中，他虽然出场甚多，但我一直称他为“关老头”而不名。

那当然不是一种尊重他的态度，事实上，我也绝无意尊重这样的一个人物，相反地，还很是讨厌这种人——并不是说因这种人成功而讨厌，只是我个人情绪上的感觉。

这瘦小精悍的关先生，除了是关氏机构的总裁之外，还是著名的美人儿小仙的丈夫，而小仙女士，就是《运气》这个故事的主要人物，她被改造成为了气体人在空气之中消失了！

本来，对于气体人这种超乎想像的奇特现象，我极有兴趣作进一步的研究。除了小仙利气体人金儿之外，关老头也是应该接触的对象。可是我由于讨厌他的为人，自然不再去找他，想不到他竟找上门来了！

他会有什么事来找我呢？

我看到了关老头下车之后，迟疑了一下，才来到门口，伸手想按铃，可是才一伸出手，却又缩了回去，可见他心中对是不是要见我，很犹豫不决——通常，只有有求于人，才会这样。

我心中又想：他有什么事求我呢？

就在这时，我抽屉中的小电话，响了起来，那电话知者甚少，能够知道的，自然是至亲好友。

我放下关老头不理，打开抽屉，按下掣钮，听到了老朋友陶启泉的声音：“那关总裁到你家没有？”

我笑道：“是你把这个人推到我这里来的？”

陶启泉也笑：“别那么说，不久之前，你想见他见不著，还是我帮的忙——他说，他有事要你帮忙，可是又怕你不答应，所以想起我曾介绍你去见他，便来求我。卫斯理，世事都有因有果，今日之果，正是你早日种下的因啊，怎能怪我！”

我“啧啧”连声：“真了不起，大商家怎么兼任大哲学家了？好，我会见他，但不一定能答应他的要求！”

陶启泉道：“那当然——还有，他的那位夫人怎么了？我见过几次，真是艳光照人，不可方物，这老头，艳福真是无边！”

我笑道：“故事太长，有机会才告诉你！”

说到这里，门铃才响了起来，可知他在门口，犹豫的时间真长。

陶启泉道：“好，再联络！”

我关上了抽屉，听到楼下老蔡已在盘问来人。老蔡对来找我的人，若是他未曾见过的，态度之坏，无以复加，所以我由得关老头这个平日气焰万丈的总裁，去试一下这种滋味。

果然，下面传来了老蔡的吆喝声，和关老头忍气吞声的回答。老蔡最后下逐客令：“我家主人向来不见闲杂人等，别说你是坐了车子来的，搭火箭来的，也一概不见，你打道回府吧！

关老头忽出绝招，竟不理会老蔡，大声叫起来：卫先生，陶翁给你打电话了没有？

请你给个面子！”

我看著他也受辱得差不多了，所以走到楼梯口，大声叫：“老蔡，让他进来！”

老蔡有了我的吩咐，闷哼一声，转身就走，我再扬声：“请上来！”

关老头面色青白，上了楼梯，喘著气：“贵管家——”

但总算他够机灵，说了三个字，就没有再往下说去，我把他领进了书房，给了他一杯酒：“请直话直说，我不喜兜圈子。”

关老头喝了一口酒：“小仙她究竟上哪里去了？我无法接受警方的解释！”

我反问：“警方怎么说？”

关老头用力挥了一下手：“说他和金儿私奔了！”

我倒很佩服黄堂的用词，我点头：“确然如此！”

关老头涨红了睑：“可是他们到哪里去了？为什么没有人说得上来？”

我望了他一会，才道：“情形极特别，那不是一般情形的私奔，我的话，你信也好，不信也罢，都是你听到的最接近事实的推测！”

于是，我把金儿可能是气体人，小仙也可能变成了气体人的推测说给他听。我说了大约十来分钟，在这段时间中，他没有停止过摇头，表示不相信。

最后，他总结了一句：“我不相信！”

我预期他会有这样的反应，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什么。关老头却道：“我有方法可以知道真相！”

我作了一个“请便”的手势，懒得开口。关老头又道：“可是我打不开那桌子的任何一只抽屉。”

一时之间，我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又道：“小仙有一张书桌，是特别订制的，是她嫁给我时提出的要求之一。那桌子是瑞典一家精工铸造厂的杰作。它们专制造举世无双的保险箱——”

他说到这里，我挥了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我立即想起，在《运气》这个故事中，我曾偷进过他的住所，发现在二楼其中一间房内，有一张很是特别的书桌。

当时我只是注意到它的特别，并没有作进一步的研究，如今听到老头这样说，这桌子竟大有文章！

这时，我也被引发了好奇心——一张由举世无双的保险箱制造商所制造的书桌，那意味著什么呢？

当然是表示小仙有许多秘密，要锁在那书桌之内。

我略牵动了一下身子：“你打不开书桌的抽屉？”

关老头神情沮丧：“一共有七个抽屉，一个都打不开，我知道其中蕴藏著小仙的秘密！”

我扬了扬眉，表示奇怪他何以如此肯定。他道：“当日，在提出这个要求的时候，她说过，虽然成了夫妻，但是她还要保留个人的一些秘密。所以要一个妥当的保存秘密的所在。我实在爱她，所以答应了，那桌子的造价是三十万英镑，全是坚硬的合金钢铸成，所以——”

我接了上去：“所以，你不能循正当的途径打开它，也无法用破坏的手段！”

关老头神情无奈地点著头。

这时，我已经大致可以知道他来找我的目的了，他是要我出手，去打开那书桌的抽屉！

我并不先提出这一点，只是问他：“她一定曾和制造商联络过，请他们提供你方法？”

关老头道：“是，联络过。制造商方面的回答是：对不起，他们做不到——他们并不是知道而不肯说，而是真正的不知道！”

我皱眉：“这好像不太合常规！”

关老头叹了一声，忽然取出了几张纸来，放在我面前：“请看，这是当日小仙给制造商的信，前几天他们传真来给我的。”

我接过来，信有好几封，先是关夫人小仙，当日以顾客的身份，向制造商提出的要求。

她要求制造商制造“绝对只有使用者一个人打得开的密锁，而任何人企图用不正当方法打开，就会令里面的物件销毁”。

制造商第一次的回复是“据知，目前无法有这种技术可满足夫人的要求。”

小仙再坚持：贵厂号称在保险箱制造业之中，举世无双，必有令顾客满意之方法，若不能，则交易取消，且对贵厂的厂誉，造成一定程度之损害！请贵厂尽最大之努力，感激不尽。”

第三部：世间第一巧匠

制造商在一个多月之后，才有了回音：“我们竭尽所能，终可使夫人满意，我们在亚洲找到了能满足夫人要求之奇人，但费用极其高昂，初步估价，约五十万英镑，最后可能不止此数，请先惠款，再告知详细节。”

看了这一封回信，我忍不住大笑了好一会。关老头当然不明白我为什么要笑，所以他望著我的神情，疑惑到了极点。

我为什么要笑？因为我一下子就猜到了，制造商找到的，能满足小仙要求的“奇人”，必定是戈壁沙滩这一对活宝无异——也只有他们两人，才能利用高科技，达到千奇百怪，匪夷所思的目的。

我暂不说穿，只觉有趣。因为我若所料不差，只消一个电话，找来戈壁沙漠，问题立时可以解决——岂有设计者打不开自己设计的锁之理！

我只是顺口问：“你不是说，书桌的造坐，只是三十万英镑吗？”

关老头悻然：“这附加的五十万英镑，我并不知情，是小仙自己支付的。”

我也感到奇怪之极。美女小仙　为了钱才下嫁关老头，若是她却花了一大笔钱，只为了要为她的秘密找一个安全所在！

这种行动，简直难以解释，她会有什么天大的秘密，非用如此昂贵的方式来保管不可？

接下来，又是小仙给厂商的信：“五十万英镑如数寄上，但必须让我知道详情，经我同意之后，才能作宝。”

从这此过程看来，小仙不但有艳丽绝伦的外貌，而且有极其缜密的心思。

制造商提供的详细资料，我看了之后，不禁倒抽了一凉气——本来，我以为只要找到了原设计人戈壁沙漠，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制造商的资料称：“为了满足你的要求，设计者采用了前所未有的精密设计，置的电脑，会分辨你十只手指的指纹，而更进一步的是，还需加上你声波的频率——这令得除了你本人之外，宇宙之间，再没有任何人可以开启密锁！”

我呆了半晌，指纹相同的可能性，据统计是千万分之一，十只手指的指纹都相同的机会接近零，还加上声波的频率人人不同。那么，制造商的保证，也就不算夸张了。

我再看下去：“内置的发热装置，在桌子遭到暴力对付，包括钻石刀切割，激光解体等情形时，就自动发生作用，产生摄氏3000度的高温，足以令内藏的任何物件损毁　化为尘烟。”

随即，就是小仙的信：“请代我向设计者致谢。”

造商的回信则称：“设计者必须和你会面，以取你指纹和声音的资料。”

双方之间的文件来往，至此为止。小仙当然是和设计者见了面的。

而我所想到的是：小仙究竟有什么秘密，要采用如此非常的手段？

那时，她应该还未认识金儿，她会有什么秘密？

我用疑惑的神情望关老头，希望他能提供答案，可是我立即发现，他的神情比我更疑惑！

他在迟疑了一会之后，才道：“我给她买了很多珠宝，其中很有一点，大有来头，但是……也似乎不必用这样的法子来保存。而且，她一直没有把这种情况告诉我，唉，她不知道有多少事瞒著我，我根本没有得到过她的心！

关老头作出一副“情圣”的情状，那神情语态，惹人作呕之至，我冷笑一声：“你买，她卖，你还希望什么？”

关老头听出了我语意不善，不敢再说什么。我挥了挥手：“我可以设法找到密锁的设计人，看看他们是不是有法子——不过，看来，也末必有办法！”

关老头连声道：“那太好了，卫先生你一定有办法的，卫先生要多少酬劳，只管直说！”

我皱了皱眉，心想和关老这样的人，倒也不必客气，大可直话直说，所以我道：“我不想要物质上的酬劳，但是，那书桌的七只抽屉被打开的时候，我要在场！”

关老头震动了一下，失声道：“这样，我妻子的秘密，你不是全知道了么？”

我冷冷地道：“第一，小仙已不再是你的妻子。第二，那正是我的目的，我要知道她有什么秘密，值得为此大动干戈！”

关老头的脸色很是难看，但他毕竟是一个头脑十分精明的生意人，立即知道这宗买卖，对他来说，还是大大有利，所以他道：“一言为定！”

我点头：“我自会去进行，你听我的消息好了！”

关老头站了起来，我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请问，你是如何任用金儿作为你的助手的？”

关老头一脸恨意：“通过一家国际性的猎头公司的推荐——这人确然有才干，想不到竟是引狼入室！”

我再问：“你和他一起那么久，关系又如此密切，难道竟一点异象也没有发现？”

关老头摇头：“对不起，卫先生，我对你所说的一切，根本不信，我

也没注意过他是不是没有重量——不是同性恋者，谁会无缘故去抱同性？”

我再追问——因为和金儿接触最多的人，就是关老头了：“一点可疑的迹象也没有？”

关老头回答肯定：“没有——只有一点，我不明白他这样能干，为什么不自己去创业！”

这个问题，自然不会有确切的答案。我们曾经作过讨论，大家都很同意我的假设。

我的假设是，有若干气体人在地球上活动，范围和领域都很广泛，他们的目的，可能是想在与地球人一起活动之中，了解地球人，地球人生活，是他们“研究工作”的一部分。

在关老头看来，创业俭财是人生头号目标，但是在气体人看来，那既然不是他的“工作范围”，他自然没有必要去辛苦营役，去创什么业。

这或许就是关老头这个问题的答案了。

而我的假设如果成立的话，那么，每一个地球人生活的领域之中，都有可能存在著气体人——或许是你的钢球教练，或许是你的老板，或许是你的邻居。

不过也不必。第一，他们未必有害人之心。第二，他们一定不会和你有太亲密或太亲近的关系，以保持他们身份的秘密，不然，没有重量，总是很叫人吃惊的！

关老头等了一会，见我再没有问题，他再次道别。

我在他离去之后，立刻和戈壁沙漠联络，倒是一找就找到了他们。

我开门见山地问：“若干年前，你们曾为一个女人设计过密锁？”

戈壁沙漠齐声道：“哈，你什么事都知道！”

我吸了一口气：“那密锁，真的只有那女人本人才打得开？”

两人大有鄙夷之意：“如果你知道那密锁的内容，你就不会问这种蠢问题！”

我闷哼一声：“我完全知道内容，我的意思是，当日你们曾记录那女人的十指纹，和她声音的频率——”

我才讲到这里，就听到了戈壁和沙漠两人、各自齐齐发出了一下怒吼声。接著，电话便被重重挂上，我连“喂”了十七八声，也没有应。我再打过去，却变成了录音，要我留言！

在开始的十分钟之内，我实在莫名其妙，不明白这一双“奇才”，发了什么神经。

但当我再把我们通话的内容，想了几遍之后，我明白自己确然得罪了他们！

我提及当日，他们曾获得“那女人”的指纹和声频的资料，话还没有

说完，他们已然在怒，自然是他们一下子就知道了我的用意之故——这些资料，他们如果留存了下来，那就等于保留了密锁的匙，随时可以打开密锁。

当然，这样做，也是不道德的行为，十分卑劣，我这一问，分明是侮辱了他们的人格，所以才勃然大怒。

一想通了这一点，我松了一口气——我知道他们的为人，在大怒之后，摔下电话，一定是怒气冲天，来向我兴问罪之师了！”

我不必再去找他们，只消等他们前来就是。

我下楼，抓了一瓶酒，三只杯，等在门口，不消十来分钟，果然看到他们的车子，响著惊人的噪音（他们灵敏度装的结果），直冲了进来。

车子还没有停下，就听得两人的大叫声：“卫斯理，你要向我们道歉！”

我迎了上去，两人跳下车，我第一时间把酒杯塞向他们的手中，替他们敬酒：“对不起，一千一万个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两人略怔了一怔，却立时又各自争吵起来。一个道：“我就知道卫斯理一定知道自己说错了话！”

另一个道：“我早知他反应快，但不知道快到这种程度，不能算我错！”

我忙道：“你们都没错，我在你们发怒之后几分钟，才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可是我有原因，你们设计的密锁，被安装在一张书桌里，那书桌一共有七个抽屉，你们可知道书桌主人是谁？”

书桌属于关夫人小仙所有，两人和小仙应该相见过，但我肯定两人不知道小仙的身份——若是知道，在《运气》这个故事之中，小仙的地位重要，他们早就说了！

果然，两人道：“是一个女人，声音动听之极，一双手，如同玉琢一样，应该是个绝色美人！”

我大讶：“未曾见面？”

两人道：“她是蒙面来的。”

我“哦”了一声，心想小仙行事，深谋远虑之至。两人追问：“这女人是谁？”

我一字一顿：“就是关夫人小仙。”

两人立刻张大了口，自喉间发出了一阵古怪之极的声音，我不敢再怀疑他们的人格，说他们在后悔没有私自留下一份资料来，只好说他们感到了极度的意外。

我趁机问：“你们全然不知道她的身份？”

两人叹了一声：“当然想知道，但是基于职业道德，所以不能问。”

戈壁沙漠替人设计密锁，只有一个能开启，这锁座落何处，他们都不知道，自然也不应该打听，那样，锁主人才会安心。

我又把关老头怎样找上门来的经过，说了一遍。两人齐声叹：“我们也无能为力，除了锁主人之外，谁也打不开它——如今，只怕锁主人也打不开了，他已变成了气体人，还能维持原来的声频不变？只在有千分之一的误差，就开不了锁！”

我摊开手：“只好让书桌中的秘密，成为永远的秘密了，虽然我也很想知道那是什么秘密，可是连你们也没有办法，那就——两人忽然道：“或许，用什么方法，和她联络，请她来把锁打开？”

我笑了起来：“那太虚无飘渺了，她已经彻底改变了生命的形式，正正式式地跳出了红尘，以前的事，如何还会关心？而且，联络一个人，也不是容易的事！”

两人也笑起来：“是啊，最近在传播媒介上，就有一个傻瓜在找一只鹰的主人，不知找到没有？”

我没好气：“没找到——那个傻瓜就是我！”

他们吐了吐舌头，没有再说什么。这时，门口一阵諠哗声传来，我一听，就知道是红绫回来了。果然，门开处，她大踏步了进来，身形粗壮，肩头之上，还停著一只巨大的鹰。那情景，和现实相去甚远，一如漫画中的人物。

戈壁沙漠没见过红绫，一时之间，看傻了眼。我向红绫介绍了他们，两人一起和红绫握手，却又不约而同，把视线投向那鹰——或者正确点说，是投向绕在那鹰足上的那蛇形金环，而且同时，现出了极其怪异的神情，迅速地互望了一眼。

这种情景，看在我的眼中，自然立刻想到，他们知道这金环的来历。

所以我立即问：“那金环代表了什么？”

两人震动了一下，一个道：“那只是……装饰！”

另一个道：“养鹰的人，很喜欢这一套！”

他们竟然用这样的拙劣的手法，企图掩饰他们的所知，真令人又好笑，我大喝一声：“少说废话，快从实招来！”

两人缩头缩脑地问：“不然便当如何？”

红绫嘻嘻笑：“把你们的头移一移位置！”

红绫说著，伸出大手去，两人连连后退，急叫道：“招了！招了！”

我和红绫，尽皆大笑，两人也不生气，只是指著那金环，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说也奇怪，当两人伸手指向那金环之时，那鹰的神情，也大是紧张，踏在红绫肩头上的双足，不断提起又放下，像是不想人家看清那金环。

两人手指金环，想说什么又没有说，手却不知不觉移近了些，那鹰忽然伸爪抓向他们，饶是两人缩手快，一个的手背上，也起了一道血痕。

而那鹰也陡然飞了起来，室内空间小，大鹰双翅振动，劲风疾生，刹那之间，就有天下大乱之感。

还好，它飞了一会，就停在吊灯之上。红绫一面发声想叫鹰下来，一面责问戈壁沙漠："这是干什么？"

两人道："把那金环除下来，让我们仔细看看，才能确定是否和我们所知的有关！"

我摇头："只怕不容易做到！"

我把那鹰在麻醉药力消失之后，如何索回这对金环的经过，说了一遍，补充道："显然，那金环对它有特殊的意义，它不肯让人除下！"

戈壁沙漠却道："那就难了，我们若不能肯定那是我们曾见过的，也就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两人的话，令我怔了一怔："这套在鹰足上的金环，你们以前见过？"

两人摇头："不能肯定！"

我有点不耐烦："就当它是，你们且说说上次见到的情形！"

戈壁沙漠也沉下了脸，一个道："不让我们肯定，即使把我们的头移位，也不会说。"另一个道："若是让我们肯定了，就算不叫我们说，我们也会说！"

话已说到这种地步，我若是再要强逼他们，那就只有反脸一途了。所以，我向红绫望去，红绫明白我的意思，她抬头向停在吊灯上的鹰，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那鹰居然有回应。

戈壁沙漠大奇："咦！卫小姐通鸟语？"

红绫摇头："有，我只是要它相信，我们并无恶意。"

说话之间，那鹰又落了下来，仍然停在红绫的肩头，红绫伸手在它身上轻轻抚摸，然后才指著它的足："借你这金环看一看，很快就还给你，可好？"

我也在旁：劝说："若是我们有恶意，上次不还给你了！"

寻鹰听了之后，有很不安的动作，但很快静了下来，居然向我伸出一足，显然已答应了我们的要求！

我先伸手在它的头上拍了一下——我不知道它是不是喜欢这样，但是它善解人意，可见它曾长时期和人类相处，自然应该知道那是嘉许的表示。

然后，我小心地把金环到了下来，戈壁沙漠一接了过去，立刻从口袋中取出放大镜来，嵌在眼上，仔细观察。

奇怪的是他们并不看金环的正面，那上面有花纹，而是去看反面。而我曾观察过，反面是光滑的。

他们这样的行动，更使我知道，他们对这金环确有所知。两人一面观察，一面不断交换眼色，由于他们的一只眼上嵌了放大镜，所以每当他们交换眼色时，情景变得十分怪异。

他们看了大约两分钟，互相对望，一起点头，把金环还了给我。

这时，红绫也看出熟悉这金环，她一面接过了我给她的金环，立刻又绕到了鹰足之上，一面问："这金环是什么来历？"

可是这时，戈壁沙漠的神情，却又十分令人猜疑，因为他们现出了难以相信的神情，缓缓地摇著头。红绫还想追问，我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了她。因为我看出，两人的心情很是矛盾，分明是那金环有很大的隐秘，必须让他们先克服了心理上的矛盾，才能痛快地说出来，追问是没有用处的。

那种惊疑的神情，一直逗留在他们的脸上，而在大约一分钟之后，他们开始说话。

他们说话的方式，很是奇特——并不是把有关金环的一切，直截了当地把事情告诉我和红绫，而是他们互相在对话，可是作为旁听者，我们也能在他们的对话之中，得知事情的来龙去脉。

两人中一个先开口问："上次我们见到这金环，是多久之前的事了？"

另一个略一思索："快有三十多年了！"

我听了就为之一呆——他们两人，都不足40左右的年纪，对上一次他们见这金环，已有三十多年，那也就是说，他们在孩提时期曾见过，直到如今，也亏得他们的记性，如此之好。

两人都很有些感叹之色，一个忽然又道："其实，我们只能算是第一次见到它！"

红绫浓眉一扬，就待发作——两人的话　太自相矛盾了。可是我再次制止了她。

另一个居然同意，但说出了理由："是啊，上次我们见到的时候，它还没有完成，当时我们曾问师父，这蛇一样的金环者什么用，可是师父回答，只说了是送给一个异人的，他说那异人是——"

略一犹豫之间，一个已接了口："师父说那异人，能人之所不能，天下再没有人及得上，当时我们都不服气，都说了——"

说到这里，两人像是回到了三十多年之前，齐声道："师父，你是天下第一巧匠，还有谁能及得上你！"

一个道："真奇怪，师父听了之后，只是摇头，神情黯然。"

另一个道："是啊！过了一会，他竟然说了那几句不近人情的话！"

两人说到此处，都现出愤然的神情。一个道："师父说：以你们两人

的资质，应该投入他的门下才是，在我这里，是浪费了你们！”

另一个道：“当时我一听就吓得魂飞魄散，一拉你，两人就一起跪了下来，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错事！”

听到这里，我已心中称奇。我对他们不算陌生，但是对他们的过去，却是一无所知。

原来他们自小就拜了一个巧手匠人为师，看来，他们师父的手艺很了不起，他们两人，堪称当今世上的第一巧匠——手艺的尖端科学相结合，比请古代的巧匠，自然又巧了许多倍。但是基础功夫，自然还是从小就打下来的。

而他们的师父，又感叹自己技不如人，他口中的“异人”不知又是何等样人？

我心中在杂乱无章地想著，戈壁沙漠的对话并没有停止，一个又道：“倒把师父也吓了一跳，把我们扶了起来，说他所讲的，乃是实情，并且还说，日后不管我们技艺如何精进，也必然比不上那异人！”

另一个“哼”了一声：“师父的什么话我都听，唯有这句话我不服。”

另一个同意：“是的，我也不服！”

第四部：天工大王

两人说著，忽然一起向我望了过来，我忙道：“当今世上，若论工艺技术之精，两位首屈一指，当无疑问！”

两人洋洋自得：“谢谢，我们自己也正以为如此，只是师父当年之言，常令我们耿耿于怀。”

两人这句话一出口，我就不禁“啊”地一声知道何以两人一见那金环，反应就如此怪异了。一来，他们见了金环，想起了他们的师父，大是感慨。二来，当时他们的师父在打造这对金环，说是要送给一位异人，而那异人，几十年来，令他们耿耿于怀。相信他们的技艺越是精进，那种想会一会那异人的心情便越浓。

如今，金环在鹰足上出现，那么，极有可能，鹰主人就是他们师父口中的“异人”！

戈壁沙漠又一起向我望来，我道：“我也极想会晤鹰主人——他不出现，难道我们不能去找他？”

我这样问的意思是，他们的师父是不是留下了什么寻访那异人的线索。

两人听了我的反问，神情古怪之至，叫人难以猜测他们心中在想些什么。

过了一会，一个才道：“师父临终时，曾说过……有可能引那异人现身的方法，可是……可是……”

另一个也跟著道：“可是……可是……”

我叹了声：“可是什么？”

两人一咬牙，可是那异人若是真的现了身，又解开了我们所出的难题我们就要拜他为师——这事情，师父去世那年，我们才17岁，都觉得不能做，现在自然更不能，宁愿死好过了。”

两人性格不屈，“宁愿死”倒不算十分夸张。

我吸了一口气：“且说说细节。”

两人又互望了一眼，神情像是很不愿意说，我道：“若是他解不开你们所出的难题，那就不必拜他为师了，是不是？”

两人齐声道：“是，不但不必拜他为师，而且他那天工大王的衔头，还在让给我们！”

我呆了一呆，红绫已抢著问：“天工大王？那算是什么意思？”

两人像是说漏了口，神情有点尴尬，我伸手拍著他们的肩头：“你们放心，我有办法令你们当上天工大王！”

戈壁沙漠虽然将信将疑，但显然肯说细节了。一个道：“所谓‘天工’，是取巧夺天工之意，“大王”自然是举世第一。这是超级艺匠之间自

己所定的玩意，但一直受人重视，除了天工大王之外，还有天工第一级、第二级和第三级，可以自封，便要接受挑战，接受挑战三次而成功，衔头就落实了，但仍需不断接受挑战，情形和拳王争霸，根是近似。”

我听得大感兴趣：“有这等事，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了！”

两人道：“那只是超级巧匠，而且是根据传统的师父、徒弟这种方式学出来的巧匠之间的事，常人自然不知，这种巧匠，分布世界各地，从事各行各业，加起来，也不会超过五百人！”

我问：“两位现在是——”

两人道：“自20年前起，就是‘天工第一级’。”

我望向我们，欲语又止，他们自然知道我想问什么，神情苦涩：“人人都想拥有‘天工大王’这个衔头，可是我们却不敢挑战，因为挑战一失败，我们就要拜为师，从学徒当起，这对我们来说，是绝无可能之事！”

我当然知道，旧式的师徒关系是怎样的，那是他们无法接受的关系。

两人沉默了一会，一个道：“师父临终时，曾把情形分析给我们听，说不论我们出什么难题，都不可能难倒天工大王。但挑战就算失败了，也不会有害处，因为拜在大王门下，虽然不免受若于屈辱，但是在技艺方面，也必然大有所获！”

另一个道：“谁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屈辱，所以我们商量下来，决心定去挑战。”

两人说到这里，又沉默了一会，才齐声问：“你说可以帮我们？”

我用力一挥手：“是的，现成有一个难题在那里，请天工大王去开小仙书桌的密锁！”

戈壁沙漠一听，陡然震动了一下，显然我的提议，有极大的诱惑力！

我在这样提出之前，也早已设想过，若是小仙还在，还有可能威逼利诱，要小仙去打开那书桌的密锁。可是小仙已不在了，变成了气体人，那么，就再也没有人能打开这密锁了。

戈壁沙漠必然也想到了这点，所以他们才会有那样的兴奋。可是在兴奋之中，他们也有几分犹豫——那实在令我骇然：“难道他们竟认为天工大王，神通广大到了可以打开那样的密锁了。”

另一个道：“我也看不出——但我们是我们，他是他！我们想不到的，他会想到！”

听他们说到这里，我一句话几乎已要冲口而出了。我想说的话是“那好啊，让他把密锁打开，看看里面究竟有什么秘密。”

可是我却陡然忍住了，没有说出来。因为对我来说，天工大王如果打开了密锁，自然是求之不得的好事。可是对戈壁沙漠来说，他们所出

的难题，如果给天工大王解开了，一定是十分悲惨的事，不然，他们何以如此郑而重之，犹豫不决？

所以，我决不能影响他们自己的决定，因为那对他们来说，是头等的大事。

两人的神情更是凝重，背负双手，不住地绕著圈子，红绫好几次想说话，都被我制止。

足有好几分钟，一个首先道：“想起师父在生时所受的那么多气，真应该向他挑战！”

另一个道：“我们现在何尝不受气，但是若轻举妄动，情形只有更糟！”

我听了这样的对话，心中大是奇怪，看来问题十分复杂，还有许多我想像不到的内容在！

我百忙之中问了一句：“令师是天工——”

两人道：“和我们一样，是天工第一级。师父终其一生，不敢挑战，所以屈辱一生。”

我的神情也变得凝重：“所谓‘屈辱’，是自觉技不如人，心中郁闷，还是真有实质上的屈辱？”

这个问题一出口，我就知道抓到了关键的所在，因为两人面色变白，神情悲愤，一起顿足：“有实际行动上的屈辱！”

我大是骇然：“是什么样形式的实际上屈辱？”

两人齐声长叹：“他是天工大王，有权定期或随心所欲地考察所有艺匠的技艺，若艺匠的制品被他认为不合格，就要降级！”

我还有点不明白，他们补充：“像这金环，当年就是他下令要师父打造，条件极苛，每一环之间，都有极细的弹簧，堪称当世工艺之绝，谁知道他竟然用来套在一头鹰的脚上！”

我再问：“他可有考察过你们？”

两人道：“有，我们初称天工第一级时，他曾命我们制造深海自动标本搜集器，我们过了关，以后再也没有。”

想想那是将近二十年前的事，我也不禁对他们大表佩服。我想了一想：“你们是否向他挑战，当然由你们来决定。照我看，书桌的密锁，是一个好机会。如果你们不想挑战，也请联络他，他的鹰在我这里，我想和他见面，请他开启密锁！”

戈壁沙漠一起摇头：“除非是我们向他挑战，不然，他绝不会露面！”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照两位那样说法，竟没有法子见到这位天工大王了？”

戈壁沙漠不约而同，伸手向那鹰一指：“唯一的办法，请它带路！”

我听了之后，第一个反应是两人在胡说八道：“鹰在天上飞，人在地上如何跟？这鹰又没有大可以带人在天上飞行的地步——我确然有一段经历，是被巨鹰带著，在天上飞行的。”

但是我继而一想，若是对那鹰说明了，要它回主人那里去，那倒不失是一个和鹰主人直接联络的好办法。

一直到那时为止，我还只以为，鹰主人有可能是天工大王，而未必一定是。

因为戈壁沙漠虽然认出了那金环是他们师父所铸，送给了天工大王，但天工大王也可以转送他人，事隔三十多年，世事变化极多，谁也不能预知。

但我既然想会晤鹰主人，托那鹰做信差，岂非现成？戈壁沙漠的话，提醒了我。

我笑道：“请它带路，那是说笑，请它带信，那倒是真的！”

两人一听，神色阴晴不定，我明白他们的意思：“挑战与否，不关我事，我只是想和这奇人联络。”

两人迟疑：“你会请他开启密锁？”

我道：“或许会，但要看情形而定。”

戈壁沙漠没有再说什么，神情色依然凝重，过了一会，才道：“也就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了，我们再去研究，是不是有开锁之法。”

我摇头：“也是当时你们设计得太绝了，一点余地也不留，不然，何致于打不开它？”

两人苦笑，一个道：“当时顾客如此要求，我们自当尽力！”另一个长叹一声：“而且，只是我们打不开，要是天工大王出手……”

说到这里，两人不住摇头，神情黯然。他们始终不能肯定天工大王也绝打不开密锁，这也正是他们不敢向之挑战的原因。

两人小心翼翼地问：“你给他的信上，准备如何写？”

我取过纸笔来，一挥而就，递给了他们：“看，与你们全然无关！”

我写的是：“鹰仁兄，因缘际会，阁下之珍禽，乐何如之，禽已如此，主人如何，可想而知，遥念之情不可遏止，若能赐覆，足感盛情。又，曾通过传据媒介联络，并无结果。想来阁下定是世外高人，不染红尘，若有打扰之外，尚希原谅！”

两人见信上果然没有提起他们，也就放心，直到这时，我才注意红绫已退出了几步，手抚鹰身，神情不愉。我一看到情形，便已明白：“放鹰回他主人那里去一次，若它恋著你，自会飞回来。”

红绫深吸了一口气，咕咕哝哝，不知对那鹰说了些什么。当下，戈壁沙漠告辞离去，临走千叮万嘱，一有消息，立刻相告。

我把信卷好，塞进了鹰脚上的金环之中，不使脱落。然后假设鹰听

得懂我的话，托它带信给它主人。

红绫在一旁默然，显是不舍得和鹰分开，可是听我说到一半，她就笑了起来：“爸，这鹰主人若是阿拉伯人，收到了你的信之后，定像看天书一般！”

我笑道：“鹰听得懂我的话，鹰主人也就会看得懂我的信！”

红绫拍著鹰头：“你可得回来！”

她神情依依不舍，但还是随我出了屋子。红绫把鹰托在手上，向上一送，那鹰双翅扑扬，转眼之间，已从身边旋上空。去势快绝，不到片刻，已成了一个黑点。

红绫一直抬著头，她实在已没有可能再看到那鹰了，我要她进屋去，她却道：“我再看一会，爸，我心中不舍得，不会强装欢喜，你别生气！”

我感动之极，紧握住了好粗糙的手，拍著她的手背，说不出话来。

一直等到白素说了经过，白素大是感叹：“我们女儿，虽说懂得很多，但是‘有你的总是有你的’、‘不该是你有的，再强求也没有用’这种道理，她就不懂。”

白素的话才一住口，红绫便反驳：“谁说我不懂，我懂，那鹰该回来，就会回来；不回来，天涯海角去找它，也没有用！”

我拍手笑：“还真是憧，不含糊！”

红绫受了称赞，很是高兴，跳跳蹦蹦，回到了屋子之中，事情好像就此过去了。

当晚，我和白素提起了戈壁沙漠不敢向天工大王挑战的事，表示我的意见：“那书桌的密锁，绝无打开的可能，他们两人用它作难题去挑战，实在是极佳的机会，可惜他们不敢。”

白素听了，好一会不出声：“或许他们更了解那天工大王的本领！”

我感叹：“天下之大，无奇不有，竟然有这样的异人在，我们以前，竟一无所知，也可算孤陋寡闻了！”

白素笑：“真不知足，单是地球上的事，已没有人可以什么都知道，何况地球只不过是宇宙中的一粒微尘，不知有多少事，是我们不知道的！”

我仍在感叹：“不但不知道，料连想像也无法想像。眼前的事，小仙究竟有什么大秘密，我就想不出来！”

白素伸手在我的额角上轻敲了几下，柔声道：“那就别想它！”

第二天，戈壁沙漠紧张地打电话来问：“有回音了没有？”

我本想和他们开个玩笑，但是一转念间，想到他们把这事看得十分严重，朋友之间开玩笑，也应该有个分寸，不能过分，所以我只是老实回答：“没有——那天工大工住什么所在，难道那么快就有回音？”

两人叹息：“根本没有人知道他住在何处，近几十年，也没有人见过他！”

我道：“这就无稽得很了，怎知道这个人是不是还活著？可能早已死了！”

两人道：“每年，他总会透露一些讯息给天工一级、二级、三级。”

我好奇心大炽：“用什么方法？”

两人迟疑了一下，才道：“去年，12个天工一级的艺匠各人都收到了一份图样，制造一个精巧之极的部件，单是那一个部件，谁也猜不到有什么用，等到好不容易造好了，12个人集齐，把12个部件嵌好，仍然不知那是什么，可是一接通电源，那东西就发出了三下哈哈大笑声来。”

我不禁好笑：“这又有何难？”

两人道：“这自然不难，难的是，在大笑三声之后，整个物件，在三秒钟之内，自动解体，每个部件，均由300个零件组成，我们数了一数，一共是3600个零件，再也没有一个是联在一起的，我们12个人自认都做不到这点，那自然是天工大王所为了！”

我闷哼：“这种恶作剧很难安排？”

戈壁沙漠尖叫：“很难，简直难到了极点，难到了不可思议！不知要经过多少精确的计算，一点也不能出错，才可以有那样的效果——他用这个作为对我们的考验，我们合格了，因为我们在制造过程中，也没有丝毫错误，可是他却是总设计师，是天工大王！”

我在两人的语音之中，听到了由衷的佩服，这使我更想认识这个异人。

两人又道：“所以我们不敢轻易出难题给他！”

我叹了声：“其实，你们也大执著了，既然在技艺上，他有通天彻地之能，你们的挑战就算失败了，至多拜他为师，也可以学点本领！”

两人沉默了半晌，一个才道：“卫斯理，你不明白，我们的技艺虽不如他，但是相差也不至于如师徒！”

我道：“那难说得很，一线差，到不了那个程度，就可以拜人为师！”

另一个的声音苦涩：“还有一个极重要的原因，是早十几年，曾有三个天工一级向他挑战，结果失败，那三人奉命到他指定的地方去见他，却一去不回，再也没有在人间出现！”

我听了之后，先是一怔，接著“呵呵”大笑“你们没有看过金庸的小说，所以才会只向坏的一面去想！”

两人确然给我说中了，所以反问：“此话怎讲？”

我一面笑，一面道：“在《侠客行》这部小说中，武林高手，每年被使客岛派人请走，一去不回。江湖上都以为是遭到了杀害，但事实却是，一众武林高手到了岛上，都被一部绝世的武功秘芨迷住了！”

两人不笨，一点就明：“你的意思是，那三个天工一级，见了天工大王之后沉迷在他所传授的绝世技艺之中，所以一直没有再出现！”

我道：“我只是指出，有这个可能！”

两人又沉吟片刻，才道：“我们还是不敢试——因为我们现在，除了不是天工大王之外，什么都有，一试之下，可能失去一切！”

我冷冷地道：“悉听尊便！”

在这个问题上，我有点私心，我想由他们出面，请那天工大王出来，若是能打开那书桌的密锁，当然可以满足我的好奇心了。不料他们把事情看得如此严重，现在只好看飞鹰传书的效果如何了。

过了一天，红绫不著急，戈壁沙漠却又打电话来问消息。再过一天，他们竟然几乎每隔一小时，就来问一次，有一次我出去了几小时，他们电话再来的时候，竟然紧张得声音发颤！

于是，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道：“你们如此紧张，我看在家里也必然坐立不安，不如带部空中侦察仪，到我家门口来扎营，那么，那鹰一回来，你们就可率先知道！

两人听了，居然大喜：“因所愿也，不敢请耳——怕给你赶走！”

我怔了一怔，他们已把电话挂上，大约一小时之后，一辆小卡车驶到我家门口，我看到小卡车的车顶之上，竟装有碟形天线，便知道戈壁沙漠真的带著仪器赶到了。

我走到门外，两人请我上车去参观，车上除了可供两个人坐卧的空间之外，全是密密麻麻的仪器，单是荧光屏就有七八幅之多。

两人十分自豪：“这套空中侦察设备，虽然不至于连一只蚊子飞过，便能辨出它的雌雄，但是一只蚊子，就绝走不了，电脑会在三分之一秒之内，自动读出飞行物是什么种类。”

我叹为观止：“那鹰——”

两人立刻接口：“高度500公尺，范围半径5000公尺，只要它进入这个范围，我们立刻可以知道，我们两人会全天候留守监视！”

我驻然失笑：“一有消息，就通知我！”

等白素和红绫回来，我对她们说起这情形，她们也大有兴趣。红绫更加好奇，上了那小卡车很久，我看到戈壁沙漠，鞠躬如也，送她下车，神情崇敬莫名。等她进了屋子，我问了一下，她轻轻描淡写地道：“他们的装备，略有不是之外，我提了一些改进的方法，他们很是高兴。”

我知道红绫在经过了她妈妈的妈妈的“教育”之后，各方面的知识已丰富，已到了地球上无人能及的地步。好的改进提议，自然使戈壁沙漠得益不少。这一点，自两人崇敬的神情上，可以看得出来。

一连三天，仍然没有讯息，这三天之中，我另外有一些不相干的事，常不在住所，每次回来，总看到戈壁沙漠失望的神情。

第五部：求救信

那一天，我抵达家门口，正是黄昏之初，天际已有几抹红霞，晚秋时分，天高云淡，气候和景色都很是宜人，我看到戈壁在绕著车子踱步，一见了我，就道：“关老头下午来找过你，见不著你，很是失望！”

我没好气：“见到了我也没有用，我又不是天工大王，我打不开那密锁！”

戈壁神情默然，红绫这时，由屋中跳了出来，就在这时候，卡车的车号，突然惊天动地响了起来。

四周围本来极静，突如其来的车号声，把人吓了一大跳，戈壁都直跳了起来，嘶叫道：“来了！”

而不可思议的是，沙漠也自车中跳了出来，也叫道：“来了！”

两人都在车外，谁在车中响号呢？

当然，很快地我就知道，他们把雷达探测系和响号装置联接，在探测的范围之内，一有目标出现，车号就自动响起。

我知道了这一点之后，我和戈壁沙漠，有如下的对话：我有点责怪之意：“你们也太任意了，这里上空，飞过的雀鸟很多，也有野生的鹰隼，要是一有大一点的鸟只飞过，车号就大鸣，这还像话吗？”

两在翻著眼，反问：“这几天，你们可有听到车号？”

我道：“那是你们运气好，这几天天上很平静！”

我有点迷惑：“那为什么——”

两人神情得意非凡：“黄金！我们的探测系统只对黄金起作用，天上的雀鸟再多，脚上戴著金环的，却是独一无二！”

事情一揭开，自然再简单不过，我很佩服他们心思之精妙。

这都是以后的事，却说当时，随著两人大叫“来了”之声，红绫也叫了起来：“看！”

她伸手向上指，我极目而望，看到了在夕阳的余晖之中，有金光一闪。

那金光才一入目之际，真是比针尖还要细，可是眨眼之间，势若闪电，陡然已下沉了许多，同时也看到，有一点黑影，随著金光在下堕。

是那鹰回来了，毫无疑问是。那鹰的来势，快得难以想像，约在一呼一吸之间，已经清楚可以看到它是束紧了双翼，向下疾俯冲下来的！

等到它来到离地只有几十公尺时，势子竟然不减，那倒叫旁观的人，都吓了一大跳，因为以这样的速度冲下来，撞在地上，非粉身碎骨不可！

戈壁沙漠和红绫，都发出了惊呼声，就在惊呼声中，那鹰已直冲了

下来，连我心中都打了一个突，可也就在它将要撞到地上之际，双翅陡然张开，扫向地面，就看这一扫之势，带起了一股劲风，它的身子已腾空而起，竟然稳稳当当，落到了红绫的肩上！

这一切，都在不到一秒钟时间内完成，看到了这样的动作，才知道什么叫作矫健，当真是令人叹为观止之至！

戈壁沙漠忍不住喝采，红绫在鹰一到了肩头之后，就伸手轻按了它的身子，那鹰左右顾盼了一下，目光竟然停在我的身上　同时，向我举起了一足来。我立即看到，它足上的金环下，塞有布卷。

天工大王的回信来了！

这实在是令人振奋的事，我立时伸手过去，可是戈壁沙漠却比我快了一步。但是他们手伸得快，缩得也快——那鹰竟不让他们来取，利爪过处，向两人手背抓来，若不是两人缩得快，只怕就要鲜血淋漓！

刹那之间，两人的神情，自然难看之极，我为了避免他们尴尬，急伸手，把那布条自鹰足的金环之下，抽了出来——说那是“布条”，并不恰当，那应该是布块，如手帕大的，可是却被摺成了布条，取出之后，首先看到五字：“卫斯理亲启。”

我把布条向戈壁沙漠扬了一扬，既有“亲启”二字，那鹰不肯让他们去取，也很合情理。两人闷哼了一声：“真尽责！”

而我在这时，已是满腹疑窦了。其一，用布来写信，那大特别了，而且，我发现那布的颜色，灰不灰，白不白，很是残旧。边缘毛糙，不是剪，而是撕开来的，看来竟像是一件旧衣服中的一幅，以“天工大王”的气势地位，怎么会用这样的材料来写信？

而且，那五个字，字迹倒是苍劲有力，可是笔画断续，时深时淡，颜色不一，我倒可以看出，那是用烧焦了的炭写出来的。

用烧焦的树枝在旧布上写信，这难道是天工大王的一贯作风？

我先不将布条打开，只是充满疑惑地向戈壁沙漠望了一眼。

两人的观察力很强，自然也看出了蹊跷，他们摇了摇头，表示不明所以。

我注意到了布块在摺成了布条之后，另有小布条穿过，扎在一起，我先抽开了三根小布条，正要把布条抖开时，那鹰忽然扑向戈壁沙漠，把他们赶开了几步。

两人呆了一呆，一起叫：“卫斯理，只准你一个人看这信？”

我也觉得事情怪得可以，朗声应：“一般来说，写上了‘亲启’的信，都是只给收信人独自看的！”

我这是怕红绫不高兴，所以才特地解释得明白一些。看红绫时，那鹰已回到了她的肩上，她笑嘻嘻地，绝无不愉快之色。

我知道事情太不寻常，就先不抖开布来，把布捏在手中：“我到书房去看。”

戈壁沙漠叫：“卫斯理！”

他们这一叫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信你可以一个人先看，但是信的内容，也须让他们知道！

我略停了一停，很严肃地道：“现在我不知道信的内容，所以我不能答应什么！”

两人又叫，叫声大是委屈：“卫斯理！”

我用力一挥手：“我一定尽我所能！”

反倒是红绫，对那信并不关心，那鹰回来，她已心满意足了！

我拿著那幅布，进了屋子，心中在想：不管那上面写些什么，只要有可能，我自然会和戈壁沙漠商量的。

进了书房，我抖开布块，更可以肯定那是一幅衣襟，上面写了不少字，也全是一看就知道，用烧焦了的树枝或竹片写出来的。

通常，人只有在十分困难的情形之下，才会用这样的方式写信，鹰主人难道是处在困境之中吗？

我把布块摊开，去看上面的字，有些字，相当模糊，要根据上下文理　才能认出是什么字来。

绝对可以肯定，写信人的环境恶劣之极，但是写信人还是尽力依足了礼数，并没有极形极状，可知他虽在困境，但是还是很镇定从容。

信的内容，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在事先，曾对鹰主人的回信，作过种种的预感，可是绝对想不到，我收到的回信，会是一封求救信！

是的，不哲不扣，那是一封求救信。

信全文如下：“卫斯理先生，鹰儿携来大函，幸何如之。久仰大名，身处困境，本已不存希望，只盼鹰儿能带来人间讯息，孰料竟能得遇大德。仆因意外，遭难年余，苟延残喘，本不作生还之望，自拜读大函之后，求生之意转强，恳求客下鼎力相援，仆函需下列各物……”

信写到这里，这“下列各物”用的是英文，或德文，都是机械工程，或工具的专门名词，我看了一下，一共有四样之多。

最后，又是中文：“各物请择最精巧型，交鹰儿携回，此鹰极通灵，如无特殊意外，当可归来，则仆可脱困境，能与阁下结书信缘，三生有幸。”

再下面，便是署名，一看署名，我就呆了一呆，先是三个汉字：“伦三德”，然后却是一个非汉人的名字，使用的先是英文拼音，然后，是波斯文姓名的译音是“希布棱斯.伦三德。”

看来，鹰主人是波斯人！

而波斯人居然能使用那么流利的中国文字，这人的学问，也就非同小可了！

信并没有什么不可以公开之处，所以我向外面叫：“请全上来！”

不一会，戈壁沙漠就冲了上来：“小女她放鹰去了。怎么，信上说些什么？”

我指著布块：“你们自己去看。”

两人一下手就看完了，现出了惊疑莫名的神情，我问：“那天工大王是波斯人？”

两人既不点头，也不摇头，只是一片惘然。我道：“波斯巧匠，倒是举世闻名的。”

两人神情更疑惑：“天工大王每次给各人出题，都用各人熟知的文字，可知他的语言能力极强。”

我指著那几行“下列各物”：“这都是些什么东西，我看不很明白。”

戈壁沙漠不由自主摇著头，一个道：“很奇怪，这第一件——正式的名称，我也说不上——它能射出又细又强而有力的金属线，这里指明线长至少要有130公尺。线的顶端，有一个钩子，可以钩住固定的物体，勉强可以称之为钢线枪。”

另一个道：“第二位，是玻璃吸引器，分手都用和足部用两种，他两种都要，这是利用真空原理，使人可以攀上光滑的表面所用的工具。”

另一个又道：“再一件，是小型储电电钻和金刚石钻头，一共要三枚，储电电池指定要最强力的那种。”

我也大是疑惑：“第四件我看得明白，那是一个微型的电视摄像连小型荧屏，是不是？”

两人不住点头：“他运气好，这四项物品，我们所制造的品质，世间第一。”

两人这话，自然可信。

这时，我们心中的共同疑问是：这位鹰主人伦三德先生，他要这些物品，是为了什么？

我望向他们，他们也望著我，我道：“你们先说。”

戈壁沙漠各自叹了一口气，一个道：“他信上说，他身在困境之中，他身陷困境，一定已有相当时日了！”

另一个道：“当他身处困境时，那鹰定和他在一起，那鹰离开他，是奉他之命，向外求救的！”

两人假设著那鹰主人的处境，在他们略停一停的时候，我点头，表示同意他们的说法！

一个又道：“鹰儿可以离开那困境，他不能，这表示他身处在一个很深的洞中。”

另一个道：“或者是两面都是千仞峭壁的山峡中。”

一个再道：“甚至是冰山的裂缝之中。”

另一个也提出了第二个假设：“或者，是在一个光滑的大圆筒之

中。”

我都点头，因为他们的假设都合理，鹰能离开，他不能，自然是鹰会飞，他不会之故，所以假设他的几种处境，都有可能。

这一点，从他求助所要的物品上，也可以看得出来。可以射向处的钢线构，可以攀缘光滑表面的真空器，都说明他是在一个深洞之中。

戈壁沙漠继续假设，一个道：“他在他的处身之处，可能还要进行一项探索——看来一有了脱困的希望，他却并不急于脱困，还要利用硬度极高的金刚石钻头和微型电视摄像管，去进行研究。”

另一个道：“这一点，最不可解。如果他真的是天工大王，那么他可以先脱困，再携带大量精良的工具，去进行探索。”

说到这里，我也发表了意见：“如果他想离开深洞，一具性能好的个人飞行器，应该比用线钩更好！”

两人一起摇头：“个人飞行器太重，那鹰负担不了。”

我“啊”地一声——放那鹰走，到鹰回来，足有八天。鹰的飞行速度相当高，可知鹰主人离此相当远。鹰再通灵，也难以带著重物作远程飞行！

一想到这一点，我又不禁担优起来：“他要的这几样东西，有多重？”

两人神情自得：“若是别家的产品，至少三公斤，鹰也无法负担，但是我们的产品，却可以不超过　公斤。”

我喃喃地念著信中的句子：“如无特殊意外，当可归来。”两人苦笑：“特殊意外，谁也无法预防，我们当然照做！”

我用力点了点头：“可惜他没有说自己在何处，不然，可以赶去和他相会！”

两人道：“这次再传书给他，要他说明身在何处。我们帮了他这样一个大忙，他不应该藏头露尾！”

我向他们插手：“不可挟恩自重，这类异人，生性大都古怪，不近人情，我们提只管提，他做不做，只怕勉强不来。”

两人深以为然：“他的处境，还不算太坏，至少，他还有火可用。”

我问：“准备那几样东西，要多久？”

两人异口同声：“24小时。”

我老实不客气：“明天见！”

戈壁沙漠驾著小卡车走了，我再把封信看了几遍，觉得我和他们所作的假设，应该很接近事实。

白素先回来，我们商量了一下，也出不了曾经讨论的范围。

红绫很晚才回来，她一看了那封求救信，就道：“这人，怎么不说自己在什么地方，我们好去救他！”

白素道：“或许，他不愿人家帮助！”

红绫摇头：“他派鹰儿出来，就是为了求救的！”

我的意见是：“你看这信，虽是求救，但是却写得大具气派，可知其为人。”

红绫一伸手，让那鹰上来，那鹰停在桌上，不住用喙去轻点那布块，这种“身体语文”，表示了它对主人的思念。

我忽然心中一动，立时打电话给戈壁沙漠：“我想在那鹰的身上，多装一个讯号发射装置，可以进行遥远跟踪，有效范围越远越好。”

两人在电话中欢呼：“我们竟然没有想到，五百公里距离没有问题，问题是不容易跟踪。”

我沉声道：“只好让伦三德先生多等一两天，我去借一架高性能的小型飞机来！”

我自然也知道，要满足我的需要的“高性能小型飞机”，只有两处地方可以提供。

其一是戈壁沙漠所说的云氏兄弟处。还有一处，就是新形式生命，活的机械人康维十七世那里。

我决定向云氏兄弟求助，原因之一，当然是云四风的妻子，女侠穆秀珍是红绫的干妈，我让红绫先和她的乾妈联络。

大约二十分钟之后，穆秀珍爽朗无比的笑声，自电话护音器中传了出来，顿时满室生春，畅快莫名。

刹那之间，穆秀珍和红绫两人，争著说话，空间中全是她们的语声和笑声。我和白素，根本插不进嘴。我想起上次在陶启泉的岛上，和穆秀珍第一次相见时，陶启泉说她正有极大的困扰，我曾告诉她，康维十七世或者能提供帮助，如今不知怎么了。

等她们讲了五分钟之后，我才大声叫了一句：“见过康维，问题解决了？”

给我一叫，两人陡然静了下来，静了好几秒钟，顿时显得异样。穆秀珍这才道：“见过那异种生命了，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难事！”

一听得她这样说，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雪亮，知道她的困扰，并未过去。但是她不说，我们当然不便向她追问。

穆秀珍又提出了一个听了令我很感突兀的问题，她道：“那位古怪的原振侠医生，有没有他的消息？”

令我很有突兀感的原因，她显然不是随口问，而是很急切地想知道答案。

我也立即记起，上次在岛上，她也曾提起过原振侠，很急地想知道他的下落，并且说有古怪的事情，和原振侠有关。

古怪俊俏的原振侠，是在利用宇宙震荡，自新爱神星回归地球的途

中失踪的，连女巫之王玛仙，也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意外，也无法知道在复杂的时空之错之中，他迷失在什么情形之中。

原振侠迷失在太空，一想起这件事，我就如同心口压了一块大石一样。有时和彼此都熟悉原振侠的人谈起来，人人都感到难过之至。

可是，我却从来不知道原振侠和木兰花、穆秀珍姐妹相识。若是不相识，穆秀珍不会这样问。若是相识，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我　面飞快地转著念，一面道：“一点消息也没有，那是世上最令人不愉快的事！”

穆秀珍听了，“嗯”了一声，又静了几秒钟，我趁机问：“上次你提起原医生，说是有点古怪的事，如果需要共同研究——”

穆秀珍道：“或许会，但现在不！”

她说得很是含糊，但也阻止了我再问下去，我只好将之存疑。

我提山了要求：“向你借一架小型飞机，用来跟踪一头鹰的去处！”

穆秀珍一听，就怪叫了起来：“什么事情，怎么如此有趣？”

我叹了一声：“说来话长——”

穆秀珍又叫：“行了，不必现在说，我驾机来，见见红绫和素姐，再听你们说！”

这一下，不但红绫，连白素也发出了一下欢呼声，由此可知穆秀珍的受欢迎程度。

穆秀珍是急性子人，一有了决定，立刻实行，她挂上了电话，我在想，当我也放下电话，转过身来时，她可能冲出屋子，上了车了。

红绫高兴之至，跳蹦了好一会，忽然道：“由我出马，去跟踪鹰儿！”

我摇头：“那鹰主人的行为古怪，你没有应付这种人的经验，当然由我出马！”

红绫让了一步：“一起去！”

我笑：“只怕精巧的小型飞机，无法容纳两个人！”

红绫道：“其实我们留在苗疆的那飞机，可能更加实用些！”

那架飞机，根本不是地球上的产品，自然先进得多，但是太惹眼，而且，也很巨大，不是任何地方都可以降落的，不适宜执行这次任务。

我开红绫玩笑：“好啊，那就快通知你乾妈，叫她下用来了！”

红绫怔了一怔，大摇其头：“不好，当我没说过话好了！”

白素向我投以责备的眼色，怪我不该这样对待率直得毫无心机的红绫，我装作看不见。

第二天，戈壁沙漠先到，他们把鹰主人需要的物品，分装在两只又坚固又轻的盒子中，盒子外有环，可以紧扣在鹰足之上。

第六部：万里跟踪

两只盒子的总重量，也不超过一公斤，那鹰带了它们，仍可以作远程飞行。

那只讯号发射器更小，尖端科技的微型产品，有时真令人惊叹。两人道：“飞机上有接收讯号的设备，你的困难是要维持很慢的速度——慢速飞行需要高度技巧，而且极度危险——”

他们才说到这里，已有穆秀珍的声音接了上来：“需要慢速时，可以选用直升机翼的设备——在带降落地点的困难，也解决了！”

我一转头，就看到白素和秀珍并肩站在门口，红绫大叫一声，扑向前去——她把自己当作小女孩子，还好穆秀珍武术造诣高，懂得如何卸力，否则，非给她撞倒在地不可！

戈壁沙漠“啊”地一声，现出了不相信的神情——他们曾说过，曾参与那飞机的设计，既然穆秀珍所说的直升性能，是当时未能攻克的难关，而如今居然解决了，自然表示有人在能力上比他们高。

两人呆了一呆之后，才道：“是老四的设计，还是老五的设计？”

他们口中的“老四”，就是穆秀珍的丈夫云四风，老五，自然是云五风了。

穆秀珍笑吟吟道：“都不是——”

戈壁沙漠叫了起来：“岂有此理，不可能，是他们兄弟两人，还有话可说。别人的话，云夫人，你要小心——在天上飞行，低劣的设计，会导致生命危险的！”

穆秀珍笑：“我反正不懂，只觉得方便灵巧之至——咦，这鹰是谁养的？可爱极了！”

她生性好动活泼，在说著一件事的时候，会忽然扯开去说另一件事。这时，她看到了在屋角的那头鹰，便忘了原来的话题了。

戈壁沙漠却不肯放过她：“那是谁设计的？”

穆秀珍道：“这件事，说起来很奇怪，不是三言两语讲得明白的，四哥和老五都说，好设计者是天才，是鬼才，是奇才，总之，天下无双！”

穆秀珍像是故意在气戈壁沙漠，讲的时候，语气和表情，都很是夸张。两人的神情，自然不很好看，他们“哼”地一声：“听起来，倒像是天工大王的杰作发，只可惜他自身难保，还要我们去救他！”

穆秀珍一听，大是奇讶：“天工大王？那是什么人？这称号好有气派！”

她说著，竟向我望来，我插手不迭：“当然不是我，你太看得起我了，这天工大王，有可能，就是这头鹰的主人——”

于是，我就把如何发现了这头鹰的经过，和这此日子所发生的事，

告诉了穆秀珍。

其中，有关“天工大王”的事，由戈壁沙漠直接说。

最后，我道：“借飞机，就是为了要跟踪这鹰，为了找那位汉名伦三德的波斯人！”

穆秀珍点了点头，默然不语——这种反应，和她的性格不是很合，而且，我也注意到，她在看了那布块上的信之后，就一直在思索。

所以我问：“你认识这位奇人？”

问题虽然问得有点突如其来，但事实上，这问题简单之至。可是穆秀珍是觉得很难以回答，沉吟了一下，才道：“我不能肯定——那事太复杂了，我一直在查，也一直未有结果，现在不讨论如何？”

我摊了摊手，表示没有意见。戈壁沙漠却闷哼了一声，大表不满。

我趁机道：“如果有什么事，是和原振侠有关的，请不要把我当作外人，我和他是极好的朋友！”

穆秀珍笑：“当然，很有可能，许多事之间全有关连，根本是一件事。”

我根本不知道她的“许多事”是什么事，对她的话，自然也摸不著头脑，我可以肯定的只有一点：穆秀珍绝不是说话吞吐，故弄玄虚的人，可是在这许多事上，她却欲语又止，一定有特殊的原因。

所以，我没有再问下去，戈壁沙漠有点不耐烦地问：“你的飞机在哪里？”

穆秀珍道：“在大厦的天台上。”

我知道，云家是大豪富，在本市中心地区，有好几幢摩天大厦。如果飞机能直上直下，那自然可以在大厦的天台上降落。

我问了一句：“一云大厦？”

穆秀珍点了点头——几幢大厦的名称简单，一云，二云，三云……余此类推，其中以一云最宏伟。

穆秀珍也心急：“请吧！”

我用最短的时间，携带了一些实用的工具，红绫带著那鹰，戈壁沙漠自行驾车，一行人等，在20分钟之后，就到达了楼高72层，一云大厦的天台。

在广阔的天台中心，我一眼就看到了穆秀珍的那架小型飞机——那是真正的“小”，大小和一辆两门的小汽车相若，圆头圆脑，线条很是现代。

我没有看到横伸的机翼，只看到机舱顶上，有一个直径约一公尺半的圆盘，圆盘离机舱顶约一公尺，从机舱顶的形状来看，圆盘可以落下来，嵌在机舱顶上。

戈壁沙漠绕著飞机转了两个圈，先是默然无语，接著，一起长叹。

一个道：“看了之后，我们也明白，就是想不出来。”另一个道：“哥伦布的鸡蛋。”

两人一起点头，神情表示佩服——“哥伦布的鸡蛋”是一个人所皆知的比喻，自然不必详加解释了。

穆秀珍打开舱门，机舱之内，确然只能供一人乘坐。她约略向我解释了一下各种设备的性能。

飞行的原理不变，我相信对操纵它，并无难处，比较复杂的是跟踪系统。穆秀珍询问了附在鹰足上的讯号发射的频率，在仪器上略作调整，就对红绫道：“可以让鹰起飞了！”

红绫抚著鹰身，说了一番话——这番话实在很孩子气，很好笑，可是我们都没有笑。

红绫对那鹰道：“乖乖地带著些那些东西，回到你主人那里去，我知道你会很辛苦，但是你主人正等著用那些东西，很著急了。你一路上要小心，别惹是生非，以致误了大事！懂了吗？”

那鹰居然引颈作声，以示它“懂了。”红绫一振手臂，那鹰立时冲霄而去。

穆秀珍指著一幅荧屏，荧屏上正有一行一行的字闪现出来，穆秀珍惊叹：“飞行的时速竟然达60公里！”

我道：“那还是在升高的阶级，还可以更快！”

穆秀珍道：“我已设定和目标的距离是半公里——”

她停了一停，用询问的目光望向我，我想了一想：“还可以再近一些，两百公尺。”

穆秀珍又按动了一下制纽，然后双手一摊：“一切都由电脑控制，目标快，它快：目标慢，它慢，需要高速的时候，机身两边的翼会自动张开，座位顶上是食物和食水，长时间跟踪，中途有可以降落之处，不妨降落休息两三小时。”

她不但吩咐得详细，而且，还极顽皮地学红绫对鹰说话的口吻：“一路上要小心，别惹是生非，以致误了大事！”不过她再顽皮，也不敢说最后的“懂了吗”三个字，而且在一说完之后，立时抱头吐舌，奔了开去。

我注意到鹰的飞行速度正在提高，已到了80公里。但跟踪的范围既然是500公里，我时间充裕，不必著急。我先大大地伸了一个懒腰，然后轻吻白素一下，大是感叹：“好久没有这样出动了！”

红绫则对我可以“远征”，表示十分羡慕。穆秀珍在一旁，看出了她的的心意，握住了她的手，大声道：“跟踪一头鹰，有什么好玩，鹰飞行那么慢，闷也闷死了。来，我带你去做好玩的事！”

红绫一听，大是雀跃。白素摇头：“天下大乱，不知何处何人，时运不济，要倒大霉了！”

穆秀珍行事率性，红绫更是不知天高地厚。两人加在一起，闯大祸

的机会，自然极高。我对白素的话，也有同感，但是我相信，当时，白素也好，我也罢，都是说说而已，绝不曾料到她们两人真的一连串的行动，做出了不少事来。穆秀珍所说“去做更好玩的事”，原来在那时，已有了具体的内容，不是说著玩的。

穆秀珍并且也向戈壁沙漠道：“关于那张书桌，你们不妨和四号、老五他们联络一下。一人计短，二人计长，说不定有办法——”

两人一直在怏怏不乐，听了穆秀珍的话之后，也没精打采，只是顺口应了一声。

我坐进了机舱，门自动关上，按下了一个掣钮，旋转叶宁静地转动，机已冉冉上升这玩意，真像是神怪小说中创造的法宝一样。

由于是电脑控制，会自动追踪目标，所以我根本不必做什么，我望著荧屏，目标已在30公里之外，飞行速度是时速90公里。自动追踪的目的，是和目标保持200公尺的距离，所以要追上去。

这时，我约略计算了一下：“上次，那鹰飞走，过了8天才回来，鹰的体力极强，可以假设它一天飞行12小时，那么，一天可以飞行1000公里，8天是来回8000公里，鹰主人远在4000公里之外？

当然，这只是十分粗略的计算，气流、鹰飞行的持续力等等因素，都没有计算在内。

但约略可知，鹰主人是在3000到4000公里之外。

鹰在向西北偏西飞，如果方向不变的话，3000公里可以飞到西藏。或印度、或阿富汗、4000公里，可以飞到波斯（伊朗）去了。

那位伦三德异人，若真是波斯人的话，那么，目的地是波斯，自然大有可能。

我又自然而然，想起穆秀珍在知道了异人是波斯人之后的反应。那使我相信，她至少曾见过一个波斯人，并且曾发生一些事。

只不过现在我一点别的线索都没有，自然也无法凭空臆测。

不多久，和目标已逐渐接近，等到固定在200公尺时，自机舱望出去，肉眼可见　不但可以见到鹰，更可以见到鹰足上金光闪耀。

虽然，我知道飞机有反雷达探测的“隐形”设备，但由于飞行高度不到2000公尺，所以被发现的可能很大，一旦被飞越地区的军事力量发现，就会相当麻烦，所以我十分留心周遭的环境——当然，就算有了麻烦，以这飞机的性能来说，要溜之大吉，是轻而易举的事，但也防碍了跟踪的工作了。

我出发的时候，已经是下午时分，所以接下来，就是黄昏，面前红霞夺目，状而无俦。不多久，天色便黑了下来，我注意到了目标的飞行高度正在降低，而且在原地盘旋，我知道那是鹰儿在觅食，进食之后，它会找地方憩息，等第二天天明，再行起飞。

而恰好，我的下方是一个小山谷，看来很是幽静，就算山谷中有些居民，但小飞机可以做到起飞降落时，几乎寂静无声的地步，只要离民

居远一些，也不会被人发觉。

一切果如我所料，当飞机停在山谷之后，目标距离我约有600公尺，也静止不动。

我下了机，在附近走了一会，无法确知那是什么所在，四周幽静之至，天色全黑，最近的亮光，只怕也在一公里之外。我找到了一块大石作倚靠，抱膝而坐，膝上放著带来的一小瓶烈酒，不时喝上一口，让烈酒在体内化为一股热流，顺血管流动。

夜相当凉，天上繁星点点，我顿时感到天地之大和人的渺小。

环境很容易影响人的思绪，我这时的情形，就是如此，我感到人的渺小，超乎我平时所了解的程度。

人自称是万物之灵，自然在很多方面，都凌驾于其他的生物之上，但是若说对自然环境的适应，那就排名最末，连蚁都不如。

像现在，我跟踪的鹰，就可以凭藉本能，翱翔万里。我却要依靠尖端科技，才能跟随，与之相较，谁高谁低，也很明白了！

思绪一下子扯了开去，忽然又想到，理论上来说，人的视觉能力，并没有距离的限制，可是隔得太远的物体，由于变得微小，所以也就看不到了。

这时，这遥望所及的星空，虽然看来辽阔无比，但是单凭肉眼，能看出去多远？用距离的单位“光年”来计算，不会超过四位数字。就算极目以望，能看出一万光年，那对整个宇宙来说，又算得了什么？

而迷失在宇宙中的原振侠，究竟是在宇宙的哪一个角落？想起来令人心寒，难怪连神通广大之极的女巫之王，也说绝无可能把他找出来。

而等他自己出现的机会，也几乎等于零！

永远的迷失，永远的飘流，永远不知在何处……我没有再想下去，一口气把瓶中的酒喝完，一跃而起，回到了机舱之中。

我可以放心睡觉，因为目标若是一有时速20公里移动，就会有警号声叫醒我。

我也确然是给警号声叫醒的，那时，东方正略有鱼肚白，那鹰就已经启程了！照昨晚它憩息的时间来算，它一天的飞行时间，竟超过15小时！

我并不急著起飞，先下机舒展了一会手脚，进食，然后又开始了追踪。

我把第一天晚上的情形，叙述得比较详细一些，是因为接下来的两个晚上，情形都大同小异，自然不必再重复了。鹰的飞行方向并没有改变，到了第四天，我估计已经到了阿富汗的境内。

我利用机上的地理资料，先把著到的一条河流的弯曲流道，输入电脑，很快地，电脑就找出了这条河是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境的罗拉河，再向西飞，我确然会进入阿富汗。

我这时的飞行高度超过3000公尺，不会有什么人能发现我这个细小的飞行目标——当地的巨大羊鹰，双翅横展时，就比小型飞机大得多。

照那鹰上次来回的日子来看，它已经离目的地不会太远了！

所以，我特别留意地形，利用电脑控制，以确定我的飞行位置。

我估计那鹰在快到目的地时，不会再花时间休息一个晚上，会一鼓作气飞回主人处那样对我来说，就相当不利。虽然我对在黑暗中飞行，一点问题也没有。但是在著陆之后，白天寻找目标，总比在黑暗中容易多了！

但那也是无可奈何之事，天色渐渐黑了下来，那鹰毫无停歇之意。

而在前面，则出现了一座延绵不断的山峦，特别高耸险峻的山峰，在昏暗中看来，更是雄伟突兀，无可比拟。

荧屏上立刻显示出了“高希马柴峰”的名称，高度是一二四二七英尺，接近四千公尺，比我的飞行高度高，所以我才有整座高山迎面压过来的感觉！

我知道飞机的自动飞行系统的性能绝佳，声纳探测可以使它避开任何障碍，作出升高或左右闪避的判断。

我绝不怕飞机会撞山，可是等到越来越接近山峰的时候，我就发现，目标正在降低飞行的高度。

这时，我已经有理由相信，那鹰的目的地，就在高希马柴峰之中。那种情形，使我的跟踪，出现了极度的困难，我开始使用长程望远镜头去跟踪。

在荧屏上，我可以清楚地看到，那鹰双足上的配备，一点也没有少，而且经过连日来的长途飞行，它一点疲态也没有，仍然矫健无比，双翅有谙律地扑动，动作强而有力，速度也没有减低。

我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前面出现了对峙的两座山崖，都是峭壁千仞，直上直下，两崖之间，是一个极狭窄的空间。

探测系统立即测出，两个山崖之间的窄缝，最宽处只有一点三公尺，而飞机的机身，是一点八公尺。

也就是说，那鹰可以直飞进这崖缝中去，而我却进不去，我无法进行平行跟踪了。

那鹰果然直飞进了崖缝之中，飞机在到了离崖缝20公尺处，红灯亮起，呜呜的警号声也响起，它自动向上升去，一直升到了峰顶。

虽然，在跟踪的荧屏上，仍然有那鹰的踪迹，但是我和它之间的距离，已经是3000多公尺了。

一到了峰顶，白雪皑皑，怪石嶙峋，山势险恶之极，两座山崖之间的窄缝，竟延绵逾千公尺，地势之险峻异特，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那鹰在崖缝之中向前飞，我知道它在我的下面，我还是可以用肉眼看到它。虽然那崖缝中黑暗无比，越近山脚越黑，但是远程望远装置

中，有红外线设备，所以我可以看到它。

当然，看到的形象不是很清楚。在那样的窄缝之中飞行，看来十分吃力，身子在不断摇摆，相信在那崖缝之中，有很是强烈的气流，形成了一股劲风——空气在通过狭窄的通道时，速度会变得很高，那鹰必须和强劲的气流对抗，自然很吃力了。

那时，它的速度很慢，我也将飞机的速度减到最慢。一直追踪到了崖缝的中心部分，那鹰突然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停了下来。

我看得很清楚，它停了下来之后，一眨眼间，就在我的视线之中消失了。可是，荧屏上，仍然有它的踪迹显示——这说明了，在它停留之间，附近一定有一个岩洞，它进了岩洞，我肉眼看不到他，可是仍然可以接收到它足部讯号发射仪所发射的讯号。

我大是兴奋：终于找到鹰主人的所在处了！

这里异特的环境，也和我们的推测，十分吻合。我们曾假设鹰主人所处的困境，是在一个深洞之中，或是在削壁之中，这个崖缝不正是如此吗？

我略定了定神，发觉就在不远处，有一个平坦的石砰，可供飞机降落，我打横飞行了50多公尺，到了那石坪之上，缓缓降落。飞机才一停定，震动了几下，从机身的四处所在，射出了极粗的铁链，约有三公尺长，铁链的一端，是锐利之极的枪尖。

那四股铁链在射出来的时候，力遭强劲之极，那足有50公分长的锐利枪尖，竟有30公分左右，射进了峰顶的岩石之中——凡是高山峰顶的岩石，亿万年下来，未被风化，都坚硬之极，这一射之劲，竟有这样的威力，当真是匪夷所思！

我呆了一呆，心想，那四股铁链，自然是为了固定机身而射出的，犹如船下了锚一样，难道这里有什么力量可以使机身不稳？

刚在想著，已感到机身在摇晃——在四股铁链的固定之下，还在摇动，我立刻想到了：强风！

也就在这时，又一盏红灯闪动，荧屏上迅速闪现警告：“风速每小时120公里，极度危险，再起飞时需启动强力抗风设备——”

接下来的便是风向，风向竟变幻不定，看来是高山峰顶的乱流。

一看到了这些资料，我不禁发怔。本来，我已经打好了主意，一停了飞机，就出机舱，利用一具背负的飞行器，飞下崖缝去，只要落在那块突出的石头上，就一定可以发现岩洞，可以和鹰主人相见了。

可是如今这情形，一切都变得不可能了！

第七部：鹰主人的邀请

时速120公里的强风！我这个血肉之躯，60多公斤的体重，一遇上这样的强风，就会像纸一样被吹上天，那时，倒可以尝尝“御风”的滋味，但当然也少不了粉身碎骨的命运！

而且，峰顶之上，风势已是如此之强劲，崖键之内，当然风速更要高出许多，更是无法下去！

我不禁大是佩服那鹰，也知道它在崖缝中飞行，是何等艰苦困难！

同时，我也想到了一个问题：那鹰主人是怎么进入崖缝的呢？他用什么方法克服了强风，可以使他置身于崖缝之中？

当然，要克服强风的方法很多，像现在，我身在小型飞机之中，就不怕强风的吹袭。

而且，飞机有强左边的动力，可以逆风飞行——我刚才在飞行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外面的风势如此凌励，直到停了下来才知道。由此可知，飞机的动力，足可以克服强风。

如果不是崖缝太窄的话，我就可以操纵小型飞机，飞下崖缝去。

一想到这里，问题其实已很容易解决了——只要有动力强劲、更小的飞行工具，我就可以在那崖缝之中，上下自如了。

我知道飞机中有背负式的飞行器，一般来说，这类飞行器的动力都有限，只能使有在正常的环境中作短时间的飞行。云家兄弟的出品，我相信与众不同，但是否不同到了可以和这样强劲的风力对抗呢？

我在座位的左侧，打开了一道门，把那具飞行器取出来，它很沉重，大小如新型的水肺。

在飞行器上，并没有什么数据表示它的动力。穆秀珍曾告诉过我，若是有关这飞机，有不明白之处，都可以通过电脑得到解答。

所以我把这个问题输入了电脑，在几排灯闪耀了一阵之后，荧屏上先出现的，是一个大大的“不”字，那个“不”字闪动了好几秒，才是一行一行小字，先是那飞行器动力的数据，它指出在时速60公里的风速下，是飞行器可以操纵自如的极限，接著指出，在如今峰顶的情形下，这具飞行器的动力，发动到极限，也不能够和强风对抗，只能抵销掉　部分。

最后，是严重警告：绝不能在这样的环境中使用这具飞行器！

看了电脑这样的分析，我不禁泄气之至。我望著窗外，峰顶上光秃秃，寸草不生，我估计，打开门，我跳出去，被强风吹得打滚，凭我的身手，可以在高度危险的情形之下，双臂环抱住一根铁链，发挥我的体力，和强风对抗，在四小时之内，不至于被强风吹走。

可是在这四小时之中，我只能紧紧地抱住铁链，无法有任何行动。而且等体力消耗到一定程度时，我是不是能回到机舱中来，都有问题！

这样的胡思乱想，并非一点意义也没有。我的体力，不足以和强风对抗，但体力远胜过我的人有的是，眼前的红绫和曹金福，都可以说是力大无穷，只要能有适当的工具，例如臬自身中射出的枪尖，可以射进岩石之中，那么，要进入崖缝，也就不是难事了。

我在想，是不是我先回去，设法把曹金福找出来，还未曾有什么决定问，忽然看到那鹰，像是一只断了线的风筝一样，自崖缝之中，升了上来。

那鹰的飞行姿态如此奇特，一如醉酒，我自然知道那是由于它正在和强劲的内外力作对抗的缘故。

鸟类都有天然利用气流的本能，擅飞的鹰，这方面的能力，自然更是非同小可，可是看到那鹰的狼狈相，也可想而知乱流的力量，是何等强大。

一看到了那鹰，我就陡然一呆，立即转过头去，去看荧屏，那上面的亮点，却纹丝未动，我再去看鹰，鹰正在渐渐向我飞近，我看到鹰足之上，除了绕著的金环之外，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包括了那讯号发射器在内，所以鹰虽然移动，荧屏上却没有反应。

那鹰显然是在向我飞来，虽然它左摇右摆，但是不消多久，它还是渐渐接近了。

这时候，我又有了新的发现。我发现它的双足，抓住了一股细铁链，那细铁链极长，一端在它的足上，另一端，竟还在崖缝之中！而且极细，一如粗线。

鹰飞到了近前，迳自飞向窗口，用翅去拍向窗子，一连几次，被强风吹开，仍挣扎著飞近来，分明是它要向我传递什么讯息！

我踌躇了一下，一咬牙，按下了一个掣钮，机舱的门，就向一旁缓缓移开。

门才一打开，一股强风，直卷了进来，吹得人气也透不过，那鹰却乖巧之至，就顺著这股强风，直扑进机舱来。机舱的空间很小，它是直扑到了我身上的。

我侧了侧身，让了一点空间给他，那鹰把它抓著把它抓著的铁链，向我手上一塞，我立刻抓住了铁链。

那鹰一把铁链交给了我，双翅一束，向机舱外跃去，一到舱外，双翅展开，翻翻滚滚，已顺著强风，飞了开去，一下子就出了视线之外！”

它飞上来的目的，就是为了把铁链的一端，交到我的手中！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紊乱之极。这细铁链的作用何在？那显然是鹰主人叫鹰送来给我的，鹰足上的东西，连讯号发射仪都被取了下来，那当然是鹰主人的所为，这条那么长的细铁链，又代表了什么？

这时，不住呼啸著，卷进机舱来的强风，令我呼吸困难，处于半窒息的壮态之中，更叫人无法好好想一想。我心想，那练子很细，舱门就算不能完全关上，只剩下一道缝，总会比较好一些。

所以我按下了关门的掣钮，谁知道一来，反倒犯了错，中国北方有一句话：“针大的眼，斗大的风”——门关到了只剩一道缝的时候，自门缝中射进来的强风，力道更大，吹在脸上，简直就如刀子在刮一样。我一手紧抓著那细链子，一手顺手拿起了一个座位旁的头盔来，套到了头上，这才大大吸了一口气，略定下神来。

那头灰设计甚佳，把整个头都罩住，前半部全透明，头盔上还附有通话仪和呼吸辅助装置——这小飞机设备之齐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且全都实用，我在接下来的时间中，向电脑描述了我的处境，和我即将进行的活动，电脑就告诉我，机上有什么工具可以帮助我。

直到戴上了头盔，我的视力，才算回复了正常，刚才在又冷又强劲的烈风吹袭下，双眼酸痛，而且泪水涌出，所以视力大打折扣。

也就在那时，我看到细铁链的一端，有一块小小的铁牌，如大拇指指甲大小，很薄。

在牌的两个，都镌有字，我看了一下，是总共六种地球人通用的文字，意义全一样，这个字是“拉”。

我吸了一口气，拉，谁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就开始拉。

我一生之中，怪异的经历极多，如今的经历，不算是最怪，可是却另有一股诡异。

我拉著细铁链，看著细铁链不住被拉进机舱之中，那一端还在崖缝之中，诡异也就在此——我不知拉下去，会给我拉出什么东西来！

在那一刹间，我脑际闪过很多怪异的念头，有许多传说和神话之中，妖物或精怪，多有被收储存了用铁链锁起来，使它们不能再为祸人间的。

这股细铁链的尽头，是不是也有什么精怪被锁著呢？我这样拉下去，会不会把经它从禁闭的洞穴之中拉将出来？如果会，那我会拉出一个什么样的怪物来？是一个能令天下大旱的旱魃，还是一个能令平地九尺洪水泊水魈？

正在想著，突然感到，手上的重量，已重了许多，向外著去，看到细铁链已拉到了尽头，连结著的，是一股较粗的铁链，约有手指粗细。

把粗铁链拉近了手中，上面有一块手掌大小的铁牌，上面还是用六种文字镌著：“再拉。”

这时候，我已经隐隐料到再拉下去会有什么结果了——将会是一条更粗的铁链！

开始的铁链如此之细，自然是方便那鹰抓了飞行之故，鹰无法把粗铁链送到我的手中，那太重了，它无法抓了它飞行。

我加快了拉的速度，在我的身边，已堆了一大盘铁链。果然不多久，就有更粗的铁炼出现，有手臂那么粗，始端却不是铁牌，而是一幅布块。

那布块上显然写著字，但还未到手，也看不清楚。布块一入眼，就

十分熟悉，正如鹰主人给我的回信所用的一样。由此可知，鹰主人在崖缝之中，那是千真万确的了！

这时，我不禁踌躇了一下，略停了停手。因为我想到了一个问题：“我这样一直拉下去，很有可能，就此把身名为伦三德的鹰主人拉了上来！

虽然，我此来的目的，就是为了知道有一个，身在困境，来帮助他的。可是我对这个异人，一无所知，也无法估计他脱困之后的行为——若是像传说那样，无意中放了一个大祸，害岂不是糟糕？

我想了十来秒，就不由自主摇头，暗怪自己，行事怎么那样不俐落，多半年龄的缘故，要在早年，怎么有那么多的顾虑！

我继续拉，直到把那布块抓到手中，打开，看了上面的文字，我不禁呆了。

仍然是利用焦炭写的：“卫斯理先生（当然是你），你把铁链设法固定在峰顶，你牢牢抓住它，虽然在强风之中，移动会十分困难，而且极度危险，但是那是下达崖缝的唯一方法。等待著和你相见，伦三德。”

那鹰主人竟然是通过了这样的方法，邀请我下去！

我脱口高叫一声：“好！我来！”

就在叫了一声之后，我把处境和我即将采取的行动，输入电脑，询问它机上有什么东西可以帮助我。

电脑的回答，第一项就是“戴上头盔”。

接著，指示我使用一种特殊材料制成的手套，可以防冻、防滑。

各种设备很多，也很实用，我都一一遵照实行。只有一项，我想了一想，决定放弃电脑建议我在腰际或胸背，挂上20到30公斤的铅块，那样做，可以增加在强风的乱流中的稳定住云云。

我决定不采用这建议，是因为我已有粗铁链的可供我攀缘，风力再强，也无法把我连人带铁链一起吹走的！

在狭窄的机舱之中，把一切装备配好，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喝一声，移开舱门。

虽然我的头盔可以使我呼吸畅顺，可是我人还没有离开，强风卷来，已使我双手要紧抓住门缘，才不致卷走，我不敢掉以轻心，先固定好了粗铁链，然后，双手抓住了它，向下滑去，铁链晃动不已，等我双足踏到了石坪，我想站稳身子，可是我立即发现，我不是站有稳，而是硬要和风力对抗，使身子站稳的话，要付出极多的体力！

站不直身子，双手抓著铁链，半爬著前进，虽然难看一些，但却很是省力！

维持著那样的姿势前进，速度自然极慢，我估计，每移动一公尺，至少要一分钟。

因为在松手的一刹间，我必须极其小心，虽然电脑指点我用安全带

把身子和铁链联结在一起，以防万一脱了手，可以不致被卷上半空，但我也不想有这种情形出现。

大约半小时之后，我来到了崖缝的边沿，在我将由横行要变成垂直向下之前，我略停了一停——本来是为了凝神以应付更恶劣的环境的，但是我却突然想起了一个问题来。

这个问题，很值得深思。那就是，这三截粗细不同的铁链，第一截不是很重，第二截只怕已超过50公斤，第三截如手臂粗细的铁链，要直通向崖缝深处，长度至少有500公尺，那重量是何等惊人！

这样的铁链，自然绝无可能是鹰主人在崖缝的岩洞中铸造出来的。就算他便是戈壁沙漠口中的“天工大王”，他也无法在这样的环境中，铸造那样的铁链。

这个问题，虽然奇特，但是总可以假设答案来——他可以把铸炼运进崖缝，也可以运上峰顶来，再追下去，那问题都不难设想。

难以设想的是，他通过飞鹰传言，要了几样东西，看起来全是为了在一个深洞中逃生而用的，可是事实上，他有这样的铁链，要逃出这崖缝，不是什么难事，我可以沿著铁链下去，他自然也可以利用铁链攀上来，脱离困境。何以他自己不上来，反倒要我下去呢？

这一个问题，难以成假设的答案！

我想了没有多久，心想，只好见了鹰主人再说，我小心翼翼，抓紧了铁链，进入了崖缝。

才下去了几公尺，身子就左摇右晃。我已穿了足够的御寒衣服，可是寒风还像是利针一样，找寻著几乎不存在的隙缝钻进来。

我若是想快一点，可以技巧地滑下去，但是由于风势太强烈，我不敢太松手。不过向下缒落的速度，总比在峰顶上移动快得多。

约莫又是半小时之后，我终于落到了那块突的石头之上——我曾见那鹰停在这石块上，一下子在我视线中消失，现在我知道了原因，确然有一个岩洞在。

那洞不大，恰好可供一个正常身型的人进去，铁链也通向洞中。

崖缝之中，极之黑暗阴森，才缒上来时，还有点光线，往下缒百来公尺之后，抬头向上，只是一线光亮，当真是阴风惨惨，愁雾滚滚。

我估计我下缒了约有600公尺，等到在那石块上站定，也就和身在鬼域相仿了。

我在洞口，向内叫了一声：“我来了！”

声音通过头盔上的传音装置传了出去，在岩洞之中，引起了阵阵回音，听起来很是深远，那岩洞可能很深。

在回声静止之后，却并没有回响——这一点很令我感到意外，我预计鹰主人被困在此，我万里迢迢而来，他就算不迎出门来，在我到达之后，他至少应该有反应才对！”

我亮著电筒，向前照射，只见前面黑沉沉的，那么强力的电筒，一道强光射向前，竟然及不到尽头。

那铁链在进岩洞之后，就固定在洞壁上，进洞五公尺，铁链就到头了。

岩洞之中，虽然阴风阵阵，但人要行走，已没有困难。我走进去了约有50公尺，岩洞突然转向右。

在这50公尺的行程之中，我小心地观察著周遭的环境。那岩洞显然是天然形成的　大自然之奇，单是在各种各样的山洞上，已令人叹为观止。我曾见过比这个更奇妙的山洞，所以并不以为怪异。

我转向右，走了两步，又提高声音叫了一声：“我来了！”

这一下引起的回声，不如上次之甚，那是因为岩洞在转了弯之后，变得狭窄了的缘故。

可是，仍然没有任何反应，这就令我觉得十分不正常。

我只好向前走，而在每走出十来步，我就问一声：“有人吗？”

问了五六次，没有回应，山缝却越来越窄，终于到了我无法通过的地步——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我真的不能通过，而是我身上的装备，令我无法再向前去。

首先是那只头盔，它呈球形，直径约有六十公分，这时在我面前的通道，自上到下，目力可及处，都差那么一点，头盔通不过，我自然也通不过——要过去也可以，得把它除下来。

我除下了头盔，并不觉呼吸有什么困难，空气极冷，但却也意外地，极其清新。

我用强用电简向内照，不得要领，再用小型激光探测仪，却发现直线行进，再行六十公尺，便是洞壁。那代表两个可能，一是岩洞已到了尽头，一是甬道在那里，又转了一个大弯。

不论如何，我总是要再向前走的。

别以为我除了头盔，就立即可以向前走了，并不，因为我身上的特殊衣服很厚，我必须把它脱下来。和头盔不同的是，头盔除了之后，我无法带进去，配备有许多仪器的衣服，却可以带进去。

我留下了头盔，提著衣服，要侧著身子，才能在狭窄的山缝之中挤进去，所幸两面石壁，都异常光滑，减少了行进的困难，若是两面尖锐，那只怕要遍体鳞伤了。

身处在这样的环境之中，若是心理上对狭窄空间有恐惧感的人，只怕会发狂。我虽然心理正常，但也不免有极怪异的想法。

我想到的是，这样处于山腹之间的石缝，当年不知是如何形成的？看来像是大山忽然裂开一样。既然能裂开，自然也能合拢，要是恰在此际合拢了，我会变成什么样子？

想到这里，我又大叫了一声：“有人吗？”

依然没有回音，但是回声却宏亮了许多，这证明前面已变得宽广，窄缝行进快结束了！

虽然同样是在山腹之中，但在一个大山洞，总比在这样的窄缝中好多了。所以我加快了“横行”的速度，不多久，我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克呼声，因为我已进入了一个山洞之中。

刚才的激光探测没错，山洞确是到了尽头。那是一个路里扁圆形的山洞，洞顶很高，至少有20公尺，并没有钟乳石下垂，很是光滑。

山洞的一角，竟有一股清泉，泉水很细，发出淙淙声，流入一个水池之中，水池约有十公尺见方，在池边，有十来只奇形怪状，很大（如同扇大小）的古怪蛙类蹲著。看到了我，个个鼓起了发白的腹部，突著眼睛，幽光闪闪地望著我，怪异莫名。

山洞中要详细形容的地方很多，水声吸引，先看到了那水池和怪蛙，所以就先说了它们。

更奇的是，离水地三四公尺处，有一堆火，火头冒起半公尺高，火焰青白色，是温度很高的火焰，可是又看不到燃料，竟是凭起火的——走近去看，才看到在火堆之下，有不少小孔。

那当然是有易燃的气体自小孔中冒出来，这堆火，简直永远不会熄灭。

这种情景出现在如此荒僻处的山腹之中，当然堪称奇特，但并不是独一无二，在中国的台湾省，有一处名胜，唤作“水火同源”，情形与之类似，都是大自然的妙作。

然后，我的视线被山洞的另一角所吸引，那一个角落，我一时之间，竟难以形容　那些物件，如果是在一个实验室中看到，我当然会立刻想到，那是实验室中的装备。

可是在山洞之中看到，真不知如何说才好了。

它们的主体，是一块如乒乓球桌大小的石块，那是天然生成的，就成了一张石桌。

在石桌上，有许多大大小小的仪器，很是凌乱，我已经走近，可是对那些东西，却说不出名堂来。

在石桌之旁的一些工具，我倒可以叫出名称，有很精巧的车床、刨床，还有各种金工常用的工具。

然后，在一个角落上，才是一个已经很是残旧的睡袋，看来那就是鹰主人睡觉之处了。

我刚想到，到这里，要经过一段如此狭窄的通道，那鹰是无法飞行，一定是走进来的了。也就在这时，我看到了桌面上的留字——直接写在光滑的石桌面上，用的是焦灰水，水已乾了，所以我看的时候，要十分小心，不然会把焦灰吹走，字也不成形了。

第八部：突发事件

看完了石桌上的密字，我忍不住骂了一句粗话，伸拳在石桌上重重打了一下，又抬脚踢了一脚，因为那实在令人生气。

生完气之后，我定下神来，想我应该怎么办。

当然，先得说一说石桌留言。

留言写得客气之极："卫斯理先生，在恭候大驾光临之时，忽然有重大发现，正属多年来追寻之目标。先生久历冒险生涯，当知多年探索，忽有突破之至乐。时机稍纵即逝，不得已累先生扑空。不日定将登门请罪，先生请回，此处非久留之地也。伦三德叩上。"

在署名之后，是一个波斯文的签名。

千辛万苦下了来，却得到了这样的结果，真正令人气结，这们伦三德的留字，看来很容易明白，技巧很高，但实际上，却叫人越看越糊涂，只知道一件事：他离开了！

他没有说他到哪里去了，也没有说他去做什么了，反倒叫好不容易下了来的我，及早离去！

虽然他说会"登门请罪"，但我却不乐观，因为这个人的行为，太诡秘了！

我在石桌前的一个石墩上坐了下来，先想第一件事：他到哪里去了？

这个山洞之中，别无通道，只有一个入口，那也就是说，他是从我进来的那个石缝中离去的，离开已有相当时间了，以致我没有机会和他狭路相逢。

他离开之后，也不可能向上行动，因为那时，我正自上而下缒下来，他若是向上，我会见到他。那么，他就是向下或向左右去了。

看来他准备去好久，所以才叫我快离去，不必等他。当然也有可能，他是在使诈，他不愿意我看到他回来时的情形。

这样的分析，使我决定并不立即离去。

我再想他去做什么了。

从留言来看，他多年来，在这里憩身，目的是为了追寻和探索一些什么，却一直没有结果，直到等我下来这段时间之内，才突然有了发现，所以才急不及待地离开。

会是什么事呢？由于几乎可以是任何事，所以根本无法设想。

我留意到，本来在鹰足上的讯号发射仪，这时在石桌上，但是戈壁沙漠制造的一些仪器和工具，却不在了。

这是唯一的线索——他是带著那些东西离开的。

从这唯一的线索推测，他得到了那些东西，也发现了讯号发射器，意识到可能有人跟踪而来，又料到了跟来的人可能是我（很了不起的推理能力），所以要那鹰把铁链交到我的手中，邀请我下来。

要把铁链交到我的手中，也不是容易的事，所以不必怀疑他邀请我的诚意。

从铁链到我手，到我抵达这山洞，大约是两小时。在这段时间中，情形的突变，是自然发生的，还是他利用了工具找到的？

戈壁沙漠的工具之中，包括了攀缘工具，钻孔工具和微型电视录像管，他是不是利用了这些工具，才有了突破性的发现？

我的推理，也只能到此为止，因为没有什么线索可供利用了。

我在山洞之中，逗留了一小时左右，不但不见人影，连那鹰也不见，只有水池边的那几只怪蛙，不时发出“咕咕”的声音，使得山洞的气氛，更是怪异。

我站了起来，把桌上的留言涂乱，以表示我心中的不满。我没有留下话，那进一步表示我对鹰主人的行为，有一定程度的怒意。

再从那狭窄的山缝挤出去时，我比进来的时候更仔细观察——那山洞中别无甬道，但是在很长的通道之中，可能另有去路。

但一直到我拾起了头盔，还是没有发现，直至到了洞口，我一手拉住铁链，站在那块突出的大石上，一手用强力的电筒照射，心中的疑惑，越来越甚。

因为，除了向上，可以攀著铁链，吃力地攀上去之外，根本没有别处可去，直上直下的峭壁，看来很光滑，根本不能用手攀移，可是又没有光滑到了如玻璃表面的地步，所以也不能使用真空吸力攀缘工具。

伦三德唯一可用的，是钢线枪，就算钢线足以支持他的体重，他也无法离开这大石，射出一枪，能有多远？射了一枪之后，就再也没有可能射第二枪了。

强力电筒射出的光芒，在阴风惨惨的崖缝之中，来回移动，足有半小时之久，我想不出他是如何离去的。

我盘算了一下，那山洞之中，我可以憩身，那种怪蛙样子古怪，多半也不会可口，但总可以作为食物，有水有火，算是很不错的环境了。

我大约可以在洞中十天八天，等候伦三德的出现。

我在决定是不是这样做之前，想到的是：值不值得，就算等到了他，又怎么样？

若单纯地只是为了见面，那就不必了，他若是“登门请罪”，自然见得著。

若是想知道他在追寻探索什么，只怕也不会有结果——他若肯说；在留言中，也可略说　二。

本来，我确然很想结识这个奇人，他有可能是戈壁沙漠口中的“天工

大王”，可是事情突然有了这样的变化，当真无可奈何之至。

想到这里，我已决定离去了——我行事绝少这般虎头蛇尾，但身此种境地，还有什么办法。

再沿著铁链上峰的过程，不必细述了，鼓了一肚子气，体力的支出巨大，等到终于到了峰顶，进了机舱之后，我在座位上休息了好一会，才想到该如何处置那铁链。

当然，我可以任由它留在峰顶，鹰主人回到山洞之后，只要拉动，就可以得回它。

但是我实在生气，所以，我抓起了一铁链最细的那一端，用力抛了出去。

最细的部分跌进了崖缝之中，立刻带著其他部分，一直滑跌了下去，转眼之间，无影无踪，只听得崖缝之中，有一阵金属的撞击声传了上来而已。

我关上舱门，除了头盔，大大地吸了几口气，发动了飞机的引擎。等到动力足可和强风对抗时，射出的四股铁链，又自动收了回来，飞机也腾空而起。

我始终有点不甘心就此离去，所以我在升空之后，在崖缝之上，来回飞了两转。

也就在这段时间中，我忽然有了新的想法——飞机的机身大，进不了崔维，但是机上有小型的电动车，却可以驶进崖缝去。

我可以在山脚下，近崖缝处停了飞机，利用小型车驶进去。

我根本说不上这样做有什么目的，也没想到这样做会有什么结果，只是出于一种不甘心就此离去的心理。

半小时之后，小飞机就降落在离崖缝只有50公尺处的平地上。我再通过电脑的指导，带了应用的配备，在机尾部分，取出了那架电动车——车身板小，看来如同玩具一样，和普通的小型赛车差不多。我穿著臃肿的御寒衣服，又戴著头盔，身体就比车身要大。

可是这小型车的性能却极好，不但可以在崎岖的路能行驶，而且速度可以高达时速60公里。

我驾著小型车，驶进崖缝去，那崖缝，不但壁立千仞的峭壁很平滑，连地面也很平整，车子的行驶，绝没有困难。

驶进去不久，就已异常黑暗，抬头向上看去，一线光亮，若有若无，景像怪异之极。

我虽然身在半空，已到过崖缝，但这时身在底部，又另有一番现象。峭壁看来更高，更陡，越向内去，劲风越强，甚至今得小车子摇晃不定。

这座山峰的附近，荒僻之至，刚才我在空中盘旋的时候，就没有看到有村落，甚至也没有道路可以通到山脚下来。这座山峰，有著这样的

一道裂缝，恐怕还未曾正式记截在地图上。

这时，我行驶了约有一公里，我又突然想到，那个异人伦三德，他是如何发现这崖缝之中，藏著一个那么奇特的山洞的？

偶然的发现，几乎没有可能。就算来到了这里，发现了这道崖缝，也断然不会有如此恶劣的环境之中，漫无目的地去搜寻的！

想到了这个令人极度疑惑的问题，我停车不前，思索著答案。

我想了一会，觉的只有两个可能：一是前人有什么记载，提及那个奇异的山洞。伦三德是照著记载的指引找到它的。另一个可能是，那头鹰发现了山洞，然后带著主人找到了它。

我很相信，异人伦三德和那鹰之间可以沟通的程度极深。鹰发现了山洞，告知主人，也就很顺理成章。

在这样想的时候，我一直抬头向上，而且利用了红外线望远镜，可是我无法找到那块突出的大石，当然更不用说看到应该下垂的铁链了。

我叹了一口气，看来除了败兴而返之外，已没有别的路可走了。

我驶出了崖缝，登机回去。回去只花了不到八小时，因为不必跟踪，就大可以高速飞行。

把小飞机仍停在大厦的天台，立刻有人迎了上来："卫先生，请到总裁办公室。"

我扬了扬眉，那人很恭敬地道："云总裁夫妇，正恭候大驾！"

云总裁夫妇，那自然是云四风和穆秀珍，他们在等我回来，这一点，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而等我进了总裁办公室，更意外的是，不但云氏夫妇，还有别人在：白素、红绫、戈壁、沙漠，甚至还有温宝裕。

我还未曾来得及向云风打招呼——虽然久闻大名，但是我没有见过这位大名鼎鼎的传奇人物，但是他高大挺拔，气度不凡，又是唯一的陌生人，当然一眼就可以知道他是什么人。

我向他走去，他也向我走来，就在我们握手时，温宝裕已急不及待叫了起来："你怎么一去就如同石沉大海，音讯全无？"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在胡说八道什么？"

穆秀珍笑："楼上有完善的通讯设备，小宝以为你会和他随时联络！"

我不禁失笑，我想到过机上有通讯设备，但我却并没有报告行踪的习惯，而且，也没有助求的必要，所以我并没有开启整个通讯设备，就算他们要和我联络，也在所不能。

我不想多解释，只是挥了挥手，同时，向白素望去。

我用眼色询问白素，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了，所以那么多人，聚在一起。

白素回答我的眼神，相当复杂，先向云四风和穆秀珍扫了一眼，表示这样的聚会，是他们两人发起的。接著她又道：“小宝和红绫都担心你老将出马，不知能否胜任，而你又一点消息都没有，所以云先生才带他们来看看你的行踪。”

我一时之间，有点不明白这一番话是什么意思，小宝已抢著道：“设备好极了，这小飞机在什么地方，一看就知道！”

我还是有点不明白，云四风道：“我们的几种交通工具，由于大都进行有危险性的任务，所以需要知道它在什么所在——”

他说著，按下了一个按钮，墙上的一个屏障移开，现出一副十分巨大的荧屏来，荧屏上有著世界地图，和四个亮点，其中有一点，正在我所在的城市，另一个在地中海缓缓移动，云四风道：“那是‘兄弟姐妹号’”。

再有一个，正在格陵兰移动，云四风指出：“那是戈壁沙漠设计的飞机。”

第四个亮点，我自然明白了——我驾驶这小飞机，飞往何处，何时停止，何时回来，在这个荧屏上都会显示出来。

那自然是小飞机上有讯号射出来，被这里的仪器所接收之故了。

我皱著眉，心中蕴藏著不快，语气自然也冷淡了些：“原来如此，此后你借交通工具，要好好考虑了！”。

在场的除了红绫毫无心机之外，其余全是聪明人，焉有听不出我语气中不愉快之理？

而且云四风和穆秀珍两人，显然是在我还没有表示不快之前，已经知道我必然会不高兴的了，所以，带有歉意的笑容早已出现。

云四风向我行了一个敬礼：“对不起，绝不是有意，而是阁下没有消息，而且更有一层关系，使我们有理由感到你此行可能有极度的危险，这才看一看你所在的位置，系统一发动，就看到你已经回来了。”

穆秀珍则道：“也不能尽怪孩子们，我和四风，都急著有事情和你商量，也想知道你怎样了。”

我向小宝看去，只见他鬼头鬼脑，装著若无其事。红绫却很高兴：“爸到哪里，都能知道，真好！”

看这情形，再听穆秀珍刚才的话，多半是温宝裕和红绫两人，求云四风开启这系统。

在这种情形下，我那一点不快，自然也烟消云散了。直到此际，戈壁沙漠才怯怯地问：“你见到了天工大王没有？他……他……”

两人太紧张了，一句话，说到一半，竟然无法再说得下去！

我闷吟了一声：“什么人也没有见到——就算见到了，那人也未必是天工大王，就算是什么天工大王，你们都犯不上紧张成这样！”

戈壁沙漠并不怪我话说得太冲，只是奇怪之至：“怎么会什么人都没

见著呢？”

白素和其余人也神情讶异，因为他们都知道我的脾气，断然没有入宝山空手而归的例子。

对著各人这样的反应，我无可奈何，长叹了一声，把我的经历，原原本本，讲了出来。

虽然无功而返，但是我这几天来的经历，也够奇的了。温宝裕听到了一半，就发出了我当时想的疑问：“这山洞如此隐蔽，他是怎么发现的？”

我反问：“你说呢？”

温宝裕还在作思索状，红绫已抢著道：“神仙洞府，多在深山大泽之中，妈妈的妈妈，也曾在一个极隐蔽的洞中住过！”

温宝格高举双手：“那波斯人是遇到了神仙，带他到那山洞中去的？”

我们几个人，由于在一起久了，而思想方法又相类似，所以有很多大家都同意使用的语言。这些语言，和平常的意思，略有不同。

例如“神仙”一词，在我们的语言之中，就等于是外星人的代名词——因为有不少事实，证明了传说中的神仙。就是外星人之故。

我点头：“有可能，我曾设想过，那鹰发现，也有可能，或者是有什么记载给他看到过。”

我这句话才一出口，云四风和穆秀珍已不约而同，一起鼓掌。

两人对我的话有这样的反应，很叫人感到突兀。我立时向他望去，他们却一起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继续讲下去。

我略顿了一顿，就继续叙述我的经历，但我同时也在思索云四风和穆秀珍两人鼓掌的原因。

我的那一番话，是在分析异人伦三德如何会发现那个洞的可能。我提出了两种可能性。当然。他们认为我其中一项可能说中了，所以才鼓掌的。

是哪一种可能说对了呢？

那还不是问题，问题是，他们何以知道那个可能是事实？我早就思疑穆秀珍可能和异人伦三德打过交道，现在似乎又多了一项证明。

我扼要地把一切经过说完，各人一时之间，都默不作声。红绫最先打破沉寂：“爸，那鹰呢？”

我摇头：“不知道，我在那山洞中，在崖缝中，都没有发现它的踪迹。”

温室裕又高举右手——他虽然话多，问题多，胡言乱语，信口开河，可是他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当有许多人在一起的时候，他如果想说话，例必先举手。他一举起手来，就道：“那伦三德怎么可能离开山洞？

照说，强风会把他吹走！”

戈壁沙漠一起扬起手来：“他带有真空吸力攀缘器。”

我缓缓摇头：“你们的产品，当然有效之至。可是山崖虽然堪称平整，还没有光滑到了这等程度。”

温宝裕伸了伸舌头：“会不会这个伦三德，也是一个气体人？”

我瞪了他一眼，他立时收口：“在那段时间内，一定有了突发事件，他才突然离去的。”

红绫不客气地道：“这不是废话吗？”

他们在热烈讨论，我和白素却不约而同，同时对云四风和穆秀珍道：“两位必然有中肯的意见，请说出来，以解我们心中疑团！”

两人现出很是佩服的神情，一起点头。戈壁沙漠也精灵之至，各自一挥手，失声道：“两位认识他，认识那叫伦三德的异人！”

后来，我问戈壁沙漠，何以他们一下子就明白了，他们的回答极简单：“你用的那飞机，我们设计不出，云四风也设计不出，只有天工大王，才有那样的本领！”

却说当时，两人之中，穆秀珍先开口，她所说的话，骇人之至。她道：“那异人离开了山洞，但是没有到山洞外面去，而是到了山峰的心脏。”

她说得十分正经，绝对没有开玩笑的成分在内。而我们也把她的话，听得清清楚楚。

而且所有的人的领悟能力都极高。

可是在听了她的话之后，我们面面相觑，竟没有一个人明白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云四风这时才道：“你这样无头无脑地说，谁会明白你在说什么！”

穆秀珍向我一指：“卫斯理一定可以明白，他是从哪里离开山洞的。”

穆秀珍的话中，颇具挑战意味，我把她说的话想了一遍，她说人离开了山洞，但不是到了山洞的外面，我不明白“到了山峰的心脏”是什么意思，但是结合山洞中的情形来看，能符合穆秀珍所说的情形，只有一个可能！

我先吸了一口气，因为事情很是奇特，然后我反问道：“那个水池？”

在那个山洞之中，别无通向他处的通道。但是那个水池，深不可测，在水池底部，可能虽有通道，只有那样，异人伦三德，才能不出山洞而离开山洞！

穆秀珍点头：“显然是。”

刹那之间，人人不出声，但是每一个人的问题，都摆在脸上：“你怎

么知道？”

穆秀珍道：“这事，说来话长，要从头说起——我要声明，在这之前，我们一直不知道那是什么人，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事，只知道，事情可能和原振侠医生有关——”

她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更是奇绝，事情怎么会和在浩渺宇宙中迷失了原振侠有关系？

第九部：波斯胡人

我记得，穆秀珍曾不止一次，说及有一些事和原振侠有关，可是又语焉不详，莫非就是这件事？

穆秀珍神情疑惑迷惘："现在看来，和原振侠……只怕关系不大。我是直到听说了有'天工大王'这个称号，又看了署名伦三德的波斯人来信之后，才想到两年前，我们遇到的一位异人，可能就是这个伦三德。"

她又停了一停，吸了一口气，四面看了一下，这一刻，倒是红绫最了解她的心意，一伸手，就抓了一瓶酒，递给她。

穆秀珍接过来，大大地喝了一口。这时人人都不出声，试想，连大名鼎鼎的穆秀珍，在说这件事之前，尚且需要用酒来镇定，其事之非比寻常，可想而知。

穆秀珍抹著口："我回去和四风一商量，觉得有必要和大家计划，所以我们又来了。"

我早知这次聚会是他们召集的，但是想不到事情会和那诡秘之至的波斯人有关。

温宝裕代他们补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两位一定要等你回来了才说！"

我也接过酒瓶来，喝了一大口："听起来，事情好像很复杂，怎么又会和原振侠医生有关？"

云四风和穆秀珍眉心一起打结，穆秀珍道："复杂倒不算，可是却离奇无比——"

她说到这里，向云四风望了一眼："应该从什么时候说起？"

云四风道："当然是那次法国的航空展览。"

穆秀珍点了点头，开始说她认为不算复杂，但是却离奇之至的事。

法国一年一度的航空展览，我们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所以穆秀珍只是简略地介绍了一下——她的整个叙述，都和她的为人一样，明快爽朗，一点也不拖泥带水，所以听起来很易明白。

一年一度法国航空展览，是人类航空工业上成就的大检阅，不但是民运航空业，连军事航空也包括在内。参加展出的各种新型飞机，超过300架，有大有小，各具有不同的性能。

除了超架飞机之外，还有大量的和航空事业有关的设计、仪器、新发明，甚至只是一个新的概念，参与展出。那是全世界航空业、电子业、精密仪器业者的头等大事。每年盛事，各方精英云集，当然，也有各行商人，穿插其中，完成数以亿法郎计的庞大交易。

云氏集团每年都有展品参加，他们的精密仪器和新创造，举世闻名，在每次展出之时，也都能得到极高的评价。可是那一年的情形，却有点出乎意料之外。

所谓的那一年，穆秀珍说得明白：三年之前。

那一年，云氏精密工业集团展出的是一整套“隐型系统”——逃避雷达侦察的装备，那可是各国国防航空工业的追求目标，各国在研究上，也各有所成，那不算是轰动的展品。

轰动的是，云氏集团同时又展出了一套激光侦察系统，比雷达更先进，令所有的“隐形系统”，包括云氏设计的那一套，都成为废物。

这套激光系统，是云五风的最新创造，其中主要的构成部分，列为绝对机密，而且，并不出售。

这套设备，当然备受瞩目，可是锋头还是被他们的另一件产品，他们并不打算展出的一样产品，盖了过去——那是云四风和穆秀珍驾来的一架小飞机，由戈壁沙漠设计，才制造成功。

那架小飞机才一降落，就吸引了参观者的注意。前来参观的，都是行家，自然识货。

一看之下，都赞赏不已，有的更是眼利，一看就指出：“那一定是怪杰戈壁沙漠的设计！”

当程秀珍说到这里时，我向戈壁沙漠望了一眼。

照他们的性格而言，听到他们的设计在展场中大出风头，必然有洋洋自得的神情。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两人非但一点也不高兴，而且还愁眉苦脸，神情沮丧。

我略为一想，就明白他们何以如此了——他们的设计虽然好，但是后来，别人的设计，比他们的更好，自然没有什么可以值得高兴的了。

云四风和穆秀珍是万众瞩目的小型飞机的主人，在许多人的围观之下，少不得要答复一些问题，作简略的介绍，在他们的周围，至少有七八十人。

有几个人，一副财大气粗的模样，大声询问飞机的售价，在得到了“这是非卖品，可以订购，总价包括设计费在内，大约在七亿法郎”的回答之后，也都缩了缩头，不再出声了。

就在这时候，云四风和穆秀珍两人，突然听到一个人，用地道的中国北京话，以很响亮的声音在说：“现在的人是怎么啦，什么破铜滥铁，也当宝贝欣赏！”

在这样的情形下，听到了这样的话，这“破铜滥铁”，显然是指他们的飞机而言。

云四风和穆秀珍知道在场，听得懂那种语言的人不会多，简直就冲著他们，有生意事来了！

云四风淡然一笑，穆秀珍就有点沉不住气，立时循声看去，一看之下，并不见有她的“本国同胞”——听到了那么地道的方言，自然立刻联想到了中国人，可是放眼望去，全是夷人。

穆秀珍正想开口，却叫云四风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了——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女性发话，有失矜持。云四风朗声道：“刚才是哪一位高人发话，怎么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云四风用的，也是地道的京腔，在他身边的一些洋人听不懂，都大是愕然。

云四风在说的时候，目光锐厉，盯著刚才话声传来之处，他以为那发话之人，藏头露尾，那就可以在他还话时，把他认出来。

谁知道他话才一说出口，就听得一阵哈哈大笑声，有人立刻回了话：“我自在这里，你却瞧不见我！”

这一次，把发话的人，看了个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穆秀珍和云四风两人，都不禁呆了一呆。因为那人，绝对不是本国同胞。

其人身高两公尺左右，肤色棕黑，深目高鼻，卷发虬髯，身型札状，竟是一个波斯胡人！

穆秀珍说到这里，取出一只纸袋，拿出了一张速写画像来：“这是我们记忆犹新时，请绘像专家画的，一如相片，诸位请看。”

我们当然知道在这个波斯胡人身上，会有不少事发生，不然，穆秀珍也不会那么做。

我把画像拿了过来，大家一起看。

单从画像看来，看不出什么特别，只觉得他深陷的双眉炯炯有神，但大多数波斯人，都是这个样子。

我问戈壁沙漠：“这人便是……天工大王？”

两人摇头：“没有人知道天工大王是何等模样，但如果你用的那小飞机是他的设计，那么，他大有可能，就是天工大王！”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看云四风和穆秀珍的神情，像是那波斯人是不是天工大王，无关紧要，想必还有更令人意外的事发生。

大家对那画像，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穆秀珍和云四风也不感到意外，他们说：“我们至少给上千人看过这画像，可是没有人认得出他是谁来。”

我发表意见：“这人的样子，是一个极普通的波斯人。你到德里兰的街头去，可以看到成千上万这样的人——我认为那是刻意和精心化装的结果。”

云四风同意我的看法：“我也认为如此，他的真面目，不想让人知道。”

红绫性子急：“他说你们的飞机是破铜烂铁，他自己又有什么好东西了？”

正是，当时云、穆二人一看到发话的竟然是一个波斯人，都大是惊讶，不过他们也知道，这波斯人一定大有来头。

倒不是由于他能说一口地道的北京话，而是云氏企业，赫赫有名，他竟敢当面出言不逊，不是有来头，怎么有这样石破天惊的行为？

当然，他们并不生气，云四风的那句话，就是刚才红绫问的，只不过他为了使周围的人，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是用法语问那波斯人的："阁下说我的飞机是废铜烂铁，请问阁下有什么好东西？"

云国风此言一出，四周围的人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不禁人人哗然，都对那波斯人投入不满的眼光。

波斯人淡然一笑，向前走来，来到了云氏夫妇面前，突然伸手，向空一扬——他这个动作，突兀之极，云四风和穆秀珍两人，都以为他是要出手打人，所以两人不约而同后退了一步。

也就在那一刹那间，啧啧称奇之声四起，连云氏夫妇，也不禁为了眼前的罕见景像，发出了"咦"地一声。

只见波斯人的手还扬在半空，有一头鹰，正向他疾冲而下，来势快绝。那鹰的双足之上，金光闪闪，绕著一副金环，一只爪上，抓住了一个圆筒，转眼之间，就用单足，停在波斯人的拳头之上！

波斯人一伸手，接过那圆筒来，那鹰立时又振翅腾空而起，转眼不见踪影。

穆秀珍脱口赞道："好鹰！"

她本来在赞了一句之后，还想说"鹰虽好，也不能和飞机相比"的，可是波斯人却一笑，把那圆筒，向她递了过去："好东西在里面！"

那圆筒直径5公分，长度约20公分，硬纸所制。自然，筒中可以装任何东西。波斯人的动作，显然是要穆秀珍自己打开来看。

在这样的情形下，任何人都不免略为犹豫，因为对方来历不明，行为怪异而且含有敌意。圆筒一打开，若是窜出什么剧毒的怪虫怪蛇，也防不胜防。

可是穆秀珍性格大开大合，一到手，想也没有想，就打开了圆筒一端的盖子。云四风在一旁，想要阻止，已经来不及了。

波斯人则对穆秀珍的行动十分欣赏，也大声赞了一句，不过用的词句，却不敢恭维，他叫的是："好女人！"

打开了圆筒，穆秀珍看到里面是一卷纸，纸质甚薄，取出来一看，是一叠设计图样，穆秀珍才看了一眼，就失声叫："四风——"

云四风过来，也只是看了一眼，便立时抬向波斯人望去，神情佩服之至。

穆秀珍说到这里时，各人反应不一——戈壁沙漠垂著头，像是不想再听下去，温宝裕张大了口，一副性急的模样。红绫拉住我的衣抽，低声道："那鹰，就是我的那头。"

在穆秀珍讲到波斯人一扬手，就有鹰自天而降时，我就知道是那头鹰了。但是我还是纠正了红绫的话："是那头鹰，不是你的！"

红绫不再出声，但却大有不以为然之色，我也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我也急于听下文。

云四风和穆秀珍都是大行家，看了第一页，就知道那是性能卓越之极的小型飞机的设计。而且奇怪的是，就在第一页，就解决了两项戈壁沙漠设计中未能做到的高性能　倒像是这份设计，是针对他们的小型飞机而来的！

两人对这波斯人大是改观，说话的语气，自然也大不相同：“请借一步说话！”

那波斯人这时也变得客气起来：“两位果然是大行家，一见便知龙与凤！”

他不但汉语流行，而且用字用句，都恰到好处。这时，有云氏企业的职员过来，云四风匆匆交待了几句：“我有极重要的事，所有约会，一律取消！”

他说著，向波斯人扬了扬手中的设计图纸，却并不交还，这表示了他已有决心采用这设计了。波斯人也无甚取回的表示。

云四风这才向波斯人伸出手去，虽然他明知对方早已知他是谁，但是他还是作了自我介绍，也介绍了穆秀珍。那波斯人和他握手，也报了姓名，报的是一个很冗长的波斯名字。

穆秀珍有过人的记忆力，她在说到这一部分时，就把那波斯姓名背了出来。

那名字的最后三个音节，确然可以音译为“伦三德。”穆秀珍道：“所以，上次我一看到那封信，就知道你想找的鹰主人，就是我曾遇到过的那波斯人。”

她作了这样的补充之后，又向戈壁沙漠望了一眼，两人立时有了反应：“云夫人，当你说到波斯人对我们两的批评时，请不要隐瞒什么！”

穆秀珍道：“波斯人对两位的评价级高，他说：‘这是戈壁沙漠的设计吧，刚才我说破铜烂铁，那是语不惊人死不休，故意吸引俩位注意。这一对宝贝，吃亏在心头太广，做的东西也太难，而且沉迷追求微型，小了还想小，这就限制了他们的发展，不过这也是天性生成，勉强不来的！’”

穆秀珍复述了波斯人的话之后又说明：“我一个字也没有改过，四风，是不是？”

云四风点头：“确实是。”

戈壁沙漠两人的神情，竟然变后复杂之极，又是高兴　又是激动，还有几分伤感和无可奈何，也有若干感激。显然是波斯人的话，字字都打中了他们的心坎，说出了他们的一生！

两人不约而同，喃喃地道：“天工大王！天工大王！除了他，再也没有人能说出这一番话来。”

那种感既之情，我其实不是很能了解，只是看得出，他们知道了天

工大王对他们的评价之后，还是高兴多于感慨的。

到了云氏企业在展览场的办公室，云四风开门见山：“阁下的设计，应该是世界之最了，请问要多少设计费，才能出让？”

波斯人听了，“呵呵”笑著，把双手一摊：“分文不取，送给你的！”

云四风呆了一呆，随即问：“生产两架，你我各一？”

波斯人像是再也未曾有过这个念头，听了之后，想了一想，笑道：“这生意不错，不过我还用不著它，免了吧！”

云四风叹了一声，把设计图纸伸向波斯人：“我不能白要你的！”

波斯人捋著虬髯：“谁说你可以白拿？我要问你一些事，你回答我，就是帮了我！”

云四风实在舍不得放弃，听了之后，大是高兴：“请问！请问！”

波斯人皱眉：“一个人，专医疑难杂症，此人名唤卫斯理，和你大有交情？”

云四风点头：“是，而且我也在他的疑难杂症之中出现过，你想找他解决疑难？”

波斯人点头：“是，不过听说他很难找，有熟人介绍，会好一些！”

云四风拍心口：“我先替你打电话，你去见他，绝无问题！”

听穆秀珍说到这里，我不禁大是疑惑，因为非但没有什么波斯人来找我，连云四风的电话，我也没有收到过！

白素一看到我有疑惑的神情，就向红绫呶了呶嘴，我也立刻明白了——云四风找我的时候，一定是我和白素都在苗疆，那自然找不到我了。

只是何以后来，在陶启泉的岛上，见了穆秀珍，她也一点没有提起呢？

暂时的解释，只好说她不是多事的人。

波斯人听云四风说如此肯定大是高兴。云四风也立时拿起电话来，可是没找到我，云四风道：“这位先生有点神出鬼没，这样，如果事急，你拿我的介绍信，上门去打他！”

波斯人在失望之际，居然也接受了云四风的办法，云四风立即提笔写信，在信中把波斯人推崇备至，称他为奇才异能之士。

听到这里，我大声声明：“他没有来找过我。”

云四风和穆秀珍齐声道：“显然是，或许是他改变了主意，或许他自己有了新的发现，但当时，他急于想见你，却绝对可以肯定。”

我问：“两位没有问他因为什么事要见我？”

云四风道：“问了！”

他只说了两个字，就望向他的妻子，让她来说当时的情形——云四

风不是很喜欢说话，这种情形，我见得多了，也不以为怪。

当时，由于没能联络上我，波斯人虽然郑而重之地收好了云四风的介绍信，但总不免有点快快之色。穆秀珍看在眼里，就对他道：“阁下想找卫斯理，不知有什么事？论医治疑难症的本领，他自然功夫一流，但也未必只有他一个人能，原振侠医生，亚洲之鹰——”

穆秀珍本来，是想举几个人名出来，表示那些人，也都有解决疑难的本领，她准备说的人，包括了原振侠、罗开、浪子高远、年轻人和黑纱公主，并且也准备说到最后，以“即如区区在下，也不甘后人”作为结束。

可是奇怪的是，她才说出了“原振侠医生”五个字，那波斯人就大叫了一声，直跳了起来。他身形高大，声音宏亮，突如其来，反应如此强烈，一下子把穆秀珍想说的话，全都堵了回去。

云、穆二人，用奇怪之极的眼色望向波斯人，波斯人的神情更古怪，而且叫了一声之后还不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大叫了一声。

接著，他拿起笔来，就写“原振侠医生”五个字——他不但汉语流行，一手汉字，也铁划银钩，十分苍劲。他指著这五个字，望向两人：“原振侠医生？真有这个人，就是这……原振侠医生？”

云、穆二人被他的反应弄得莫名其妙，齐声问：“你认识原医生？”

波斯人的回答更奇：“刚才是我第一次听到他的名字。”

若不是亲见他交出来的设计图如此精彩，这时听他说话如此语无论次，一定把他当作是弱智人士了。

两人齐声问：“你第一次听到他的名字？”

波斯人立时道：“是，我接触到这个名字，是看到的，不是听到的——原来真有这人？他——”

穆秀珍抢著道：“他神通广大，遭遇奇特，奇怪你会不知道有这个人！”

波斯人的神情有点支吾：“我把一生精力花在设计创造上，和外界极少接触。两位认识原医生？是不是可以令我见到他？”

云、穆二人这时都感到，穆秀珍虽然是在无意之中提起了原振侠的名字，但是波斯人的反应，奇特之极，这时，他急于见原振侠之情，甚至在急于见卫斯理之上！

二人听得他提出了这个要求，都不禁喟然长叹。因为那时，距女巫之王玛仙自新爱神星回地球来不久。玛仙带来的，有关原振侠迷失在浩渺宇宙中的噩耗，也才传了开来，认识原振侠的人，心头都像是压了一块大石一样。

波斯人看出情形有异，忙追著问：“怎么？不可能，你刚才还提起他的名字——”

穆秀珍作了一个手势：“关于他的故事，说来话长——”

波斯人亟亟道：“不要紧，我有时间听。”

穆秀珍于是便把原振侠的遭遇，简略地说给波斯人听，波斯人听得极用心。虽然只是简略地说，但是由于牵涉到的人和事，实在太错综复杂，所以也化了足足一个下午时间。

当波斯人听到活了的机械人那种新形式的生命时，神情欣羡，指著头，感叹道：“地球人的头脑，是绝无办法和他们相比的了！”

第十部：大仙苏醒

云四风道：“地球人的头脑，被使用的部分，只有万分之一，还有巨量的潜能可以使用，但是地球人的身体，却实在太不中用了，根本不能和新生命形式相比，万分之一都不如！”

感既了一阵，穆秀珍说出了最后的结果。

波斯人的表情，复杂之极，又是奇讶，又是不信，看来百感交集。

云四风忍不住说：“看你的样子，一点不像第一次听到原振侠医生的名字，倒像是认识他很久了！”

波斯人伸手在他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著，神情更是古怪莫名。

从他的神情来看，分明是他对原振侠的事，大有兴趣，穆秀珍忍人住问：“原医生大是有名，你在‘看到’了他的名字之后，只要稍作打探，就可以知道他的事迹，何以竟会在我口中，才第一次听到他的名字？”

波斯人苦笑，用力拉著自己的胡子：“我何止打探，也曾化一番功夫研究，可是我却怎也想不到他是现代人，只在古籍中去寻找，自然一无结果！”

云、穆两人都怔了一怔，波斯人这一番话，他们听得很清楚，可是究竟是什么意思，却不容易明白。

穆秀珍说到这里时，也向我和白素望来，显然是想征询我们的意见。

是由她的神情，不像是想考一考我们的理解能力，所以我心中暗暗奇怪：那波斯人难道没有进一步地说下去，以致他们至今不明白那番话的意思？

我正在想著，白素已先开口：“听起来，像是他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原振侠医生这个名字，可是却将之当作是古代人了！”

我也是这样想，但我还有疑问：“使波斯人把原振侠当成古代人，那必然是他看到原振侠名字的场合、物件，和古代有关——但原振侠是现代人，照说，没有这个可能！”

戈壁沙漠插言：“若是古代有一个人，同名同姓，就有可能了！”

我笑了一下，或许有这个可能，但是我疑问未解，我再问：“见到了这样的一个名字，也是很平常的事，波斯人何至于要去探索研究？”

穆秀珍用力一挥手：“对啊，当时，我们对他说的话不是很明白，也曾用同样的问题问他！”

穆秀珍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很是沮丧，温宝裕首先叫了起来：“这可恶的波斯人没有说！”

穆秀珍点头。

当时，穆秀珍把这个问题，连问了三遍，可是波斯人只是一个劲儿

摇头，脸上的神情，越来越古怪，而且不住用手去抚脸——他脸上的肌肉，竟不受控制地在跳动，要用手去按抚，由此可知他此际的心情，一定激动之至。也使人知道，他和原振侠之间，必然有什么古怪的事存在。

可是，波斯人却没有继续说出来。

所以，穆秀珍如终不知道那是什么古怪。也所以，在陶启泉的岛上，穆秀珍见了我，很想和我讨论这个问题，可是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说起，她才只说了一句“有些古怪的事发生生在这个古怪的医生身上。”

直到这次，她知道了我要找的人，和当年那波斯人，极有可能是同一个人时，她才有机会把当年的事，原原本本说出来。

那波斯人的古怪神情，好一会才平复，约有三四分钟，在这斯间，他自顾自在一个柜在中酒的来喝，每喝一口酒，就肆意批评，说的话极内行，显示他对酒的知识，丰富之极。

然后，他竟像是根本未曾讨论过原振侠这个人一样，大大吁了一口气“我要找卫斯理，是想请教他一个令我很困扰的问题。”

云、穆二人对他那种忽然变换了话题的说话方式，都有一定程度的不满，所以并不搭腔。

波斯人却自顾自道：“卫先生既然很难找，先向两位请教，也是一样。”

云、穆二人见他说得如此客气，忙道：“请说！大家切磋一下。”

穆秀珍这时，忽然多了一句道：“阁下的汉语说得如此地道，真是难得！”

波斯人很是自得：“我的语言文字才能，十分出色，我精通世界上主要的文字和语言，超过三十种之多。汉语，我是正式在北京学的——到那里去，想去找一点资料，没找到，倒学了一口北京话。”

穆秀珍抓紧机会，插了一句：“去找什么资料？想在古籍之中，找有关原振侠医生的资料？”

由于波斯人刚才的话，说得很是蹊跷，穆秀珍才这样问他的。

波斯人却不说是，也不说不是，“呵呵”笑了几下：“请问，在两位的知识范围之内，能不能理解每一座大山，都有一个心脏？”

云、穆二人呆了一呆——事实上，任何人听了这样的问题，都不免会呆上一呆的。

把“大山”和“心脏”连在一起，那实在太突兀了。

所以两人一齐摇头：“我们不明白。”

波斯人暂不出声，在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之后，穆秀珍才道：“心脏，是动物的一个器官，和大山怎么扯得上关系？”

波斯人道：“可是，心脏也有象征的意义，例如，王府井大街是北京

的心脏。”

穆秀珍笑：“若是这样理解，那么一座山的主峰，可以说是山的心脏。”

波斯人摇头，眉心打结，像是很困难表达他所想的，他用力挥了一下手：“可是，在中国语言之中，‘心’又不单是一个器官，心代表著人的思想、情绪，甚至灵魂，例如在中国话中，‘开心’并不是真的把心打开来，而是快乐，高兴的意思。”

穆秀珍耐心解释：“中国语言得到高度发展，为时甚早，那时没有解剖学，所以把脑的功能，全都归人心脏这一部分之中了。”

由于那一次，他们三人的讨论，题材奇特无比，而且所使用的语言，也很是奇特，单是就汉语中“心”字的含义，就相当深奥——对熟悉汉语的人，自然容易明白。若是不懂汉语的，只怕要解释起来，也大费周章。

正由干这个缘故，再加上后来，云四风和穆秀珍，又再商讨过，所以对他们来说，印象深刻无比。此时穆秀珍的复述，听的人，几乎和置身于当日他们三人商讨的现场一样。

波斯人接下来又道：“那么说来，一座山的心脏，在中国话中，就等于是一座山的脑部了？”

云、穆两人都觉得波斯人在这个问题上，有点夹缠不清，可是看他的态度，却又十分认真，所以二人耐心回答他的问题。

云四风道：“如果大山真的有心脏，倒也可以如此理解，可是大山根本不是生物，怎么会有心？”

波斯人大摇其头——一时之间，也弄不清他为什么要摇头，只听得他自言自语：“大山有心，要去打开大山的心，那是什么意思？”

云、穆二人面面相觑，因为实在不知波斯人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波斯人继续自言自语，“是不是说，要去开启大山的脑子呢？”

他看来虽然是在自言自语，但是显然同时，也把这些问题，向云、穆二人提出。

云、穆二人心中奇绝，因为波斯人的态度，认真之极，而且这些问题，照波斯人的意思，本来是要和我讨论的。两人无意和我争胜，但是也难免想到，我在这样的情形下，会如何应付。

穆秀珍把她当时的心情说了出来，她望向我，我想了想：“这波斯人犯一个谬误，他把大山拟人化了。大山不是人，不是任何生物，没有心，也没有脑。硬要把山拟人化，也不是不可以，但那只是比拟，并不是说山脉真有一个部分，功能或动作，一如生物。”

云、穆二人齐声道：“阁下的话，正是我们当时对波斯人说的。”

波斯人听了，没有反驳，可是仍然一面摇头，一面沉思。穆秀珍又补充：“就算大山一如生物，有心有脑，也不能去开启它。你能开一个人

的心，开一个人的脑么？”

她说了之后，又加强语气：“所以，阁下提出来的问题，无法讨论，因为问题的本身，无法成立。”

波斯人确然认真地摇著头：“不，人可以开心，也可以通过脑部而产生快乐的感觉。

如果山也有心脏，有脑，也就可以开心，可以快乐。”

云四风和穆秀珍两人的耐力再好，这时也禁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云四风道：“阁下太钻牛角尖了，希望卫斯理能和你作更深一层的讨论！”

穆秀珍忍不住揶揄：“要令大山开心，应该怎么做？带一柄快乐之钥，走进大山的心脏去，把心打开，好让大山快乐？”

波斯人对穆秀珍的讽刺，好像一点也不觉察，反倒认真在想著。

穆秀珍再道：“大山如果一快乐，不知道会什么样的表示？”

对这个分明是玩笑式的问题，波斯人居然立刻有了答案：“谁知道呢？或许它会动摇，或许它会裂开，或许它会喷出岩浆，或许它会移动，或许它只是沉默，把快乐藏在心底，不和别人分享！”

他一口气说下来，倒把云、穆二人听得呆了。云四风很认真地说：“阁下不但是出色之极的设计家，而且是一个出色的诗人！”

波斯人苦笑：“可是解决不了疑问。”

云四风当时心想，若是从幻想的角度来讨论，那就容易多了。他笑了一下：“可以的，只要你有足够的幻想力就可以！”

波斯人居然大喜：“请教请教！”

云四风道：“你整个疑问，是在于你虽然有了一定的概念，但是在观念上却还没有大胆的突破之故。”

波斯人更虚心：“愿闻其详！”

云四风倒不是在开玩笑：“运用无比的想像力，幻想大山是有生命的，只不过那种生命形式，和人类对生命的了解大不相同，所以超乎人类的知识范畴之外，没有人能了解！”

波斯人像是中了邪一样，喃喃自语：“大山有生命，大山有生命！”

穆秀珍补充：“每一座山，都有它的诞生过程，自然可以想像它有生命，既然是一个生命体，那么，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被称为‘心脏’，也不足为奇了！”

波斯人像是豁然开朗，满面喜容，竟至于手舞足蹈，嚷叫道：“这就叫茅塞顿开了！”

他的高兴，显然绝非假装。可是这时，却轮到云、穆二人莫名其妙了。

他高兴了好一阵子，才摸著大胡子道：“我就是一直指打不破这个框

框，不敢大胆地去设想大山是有生命的，所以才觉得满腹疑云，现在，经两位一点醒，好有一比，拨开云雾见青天了！”

云、穆二人心中苦笑，穆秀珍忍不住道：“可是大山又确然是……或者说，你如何证明大山是有生命的呢？”

这个问题，照云、穆二人的想法，自然是难答之至。可是波斯人却“哈哈”笑，随口答道：“只要找到大山的心脏，就自然可以知道大山的生命形式是怎样的了！”

云、穆二人追问：“大山的心脏在什么地方，如何去找到它，找到了又怎么样？”

波斯人双手一摊：“这我现在也说不上来，但是逐步去进行，总可以有结果。中国古代有一个哲人，说过：‘知难行易’。我已经闯过了‘知’的这个难关，‘行’的方面，就容易多了！”

穆秀珍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地球上那么多大山，你准备拣哪一座下手？”

波斯人大口喝了一口酒，一抹嘴：“哪一座都可以！”

他说著，带著满脸欢容，迳自离去了。

穆秀珍最后说：“自此之后，不但再也没有见过他，而且多方打听，连他究竟是何方神圣都不知道，真是怪异莫名！”

戈壁沙漠喃喃地道：“天工大王！天工大王！只有他才如此神秘莫测，神出鬼没。”

云四风道：“我们化了一年的时间，按照波斯人的设计，制造了那架性能超卓的飞机。在制造的过程之中，所有参与工程的人，对于波斯人的创造性设计，无不佩服得五体投地，我们曾通过各种渠道和他联络，都不成功，直到这次，才有了他的消息。”

我觉得云、穆二人还有一些事，并没有说出来，而且我也感到，他们并不是要有意隐瞒，而是不知道刻如何说才好——人类的语言，日常生活是够用的了，但遇有非常的情形，很不够用。

所以我反问：“你们想和他联络的目的是什么？为了表示佩服？”

云四风一挥手：“那只是极小部分，主要是……主要是……”

他现出为难的神情，我知道我的估计没有错，他不知该如何说才好！

我提示了他一个最直接的方法：“怎么想，就怎么说，说了别人不明白，再慢慢解释！”

云四风用力点头：“好，我……我们在波斯人离去之后，对他所说的，大山有志，很感到有趣，也曾假设过每一座山都是活的可是又觉得实在无法想像——我们用了一些话，使波斯人觉得他被提醒了，可是我们自己却跌进了迷雾之中！”

我吸了一口气——当日，云、穆二人对波斯人所说的话，波斯人如

获至宝，但实际上，两人在说的时候，多少有点开玩笑的成份在内。

等到他们也开始认真的时候，他们就发现无法知道何以自己的话，会令波斯人欣喜若狂。他们也知道，波斯人必然是先掌握了一些资料，再把他们的话一配合，所以有了结论。

而他们根本不知道波斯人所掌握的是什么资料，自然便只好身处迷雾之中了！

云四风看到各人都有了解的神情，他又道：“所以我们一直想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如果真能找到大山的心，证明山有生命，这不知是……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的突破……那简直无法想像……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

我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确然，大山若有生命，有心，那“心”又是中国语言中的含义，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现象？”

亿万年以来，除了火山之外，所有的山，都是静静地在地球上的表面之上，要是它们忽然都活了过来，那会是什么样的情景？

我思绪紊乱之极，忽然想到，古代传说之中，常有“移山倒海”之术，莫非山是自己移动的？我又忽然想到，在中国杭州的灵隐寺前，有一座小山峰，名曰“飞来峰”，据说是从印度飞来的。那么，山不但有生命，且会飞行，这真是惊人之极了！

就在我思绪紊乱之极时，温室裕忽然又冒出几句话来，他的话，更令人吃惊：“大山有生命，但是却在某种情形之下，被摧眠了，生命的作用停顿。如果能令他苏醒，他的生命就会运作！”

对于温宝裕的这种“大胆假设”，也只有红绫才会立刻有反应：“如何能令大山的生命苏醒呢？”

温宝裕居然立即有了答案：“进入大山的心脏部分，开启被封闭的大山的心——在这里，‘心’或者就是‘脑’的意思——我相信，那就是波斯人要做的事！”

温宝裕平时大多数都嬉皮笑脸，可是这一连串的话，却说来正经之至。

他的一连串话，乍一听，会令人失笑，因为在直觉外，那大荒诞不经了。可是一路听下来，却又不能不佩服他惊人的想像力。而且，可以在他的话中，发挥更大的想像余地。

戈壁沙漠先道：“这就是天工大王一直在探索的目标？他为了要完成这个目标，所以长期地居住在那个怪异的山洞之中？”

温宝裕摇头：“他在那个山洞之中是被困，多半是偶然发现的，但又觉得那山洞有古怪，所以留著不走，直到突然又有了新的发现。”

云、穆二人骇然失声：“他发现了大山的心脏，到那里去了，他到那里去……去……”

两人连说了三个“去”字，以他们的能耐，竟然也无以为继。

各人之中，温宝裕虽然肆无忌惮，但总也比不上红绫这个女野人，所以她率先叫了出来：“去开启大山的心脏了！”

红绫叫了之后，足有两分钟的沉默，可以看出，各人的思绪都很乱。

然后，是温宝裕小声问：“开启了大山的心之后，会发生什么事？”

红绫回答得很快：“那大山就活了。”

我在胡思乱想中，想起了“开窍”的故事，就咕哝了一句：“或许，大山就死了！”

别人都明白，只有红绫，对这个出自《庄子》的故事，未曾接触过，我一时之间，我一时之间，也没有心思向她作详细的解说，只是挥了挥手，示意她事后再问。

温室裕神情古怪：“我的意思就是说，大山如果活了，会有什么事发生？”

这一次，没有人回答他的问题，他忽然有点神经兮兮地笑了起来：“会不会它们觉得在原来的地方耽得太久了，要互相换换位置，那就不得了，巴颜喀喇山要和阿尔卑斯山换位，阿尔卑斯山却宁愿到美洲去，占洛矿山的地盘。洛矿山一怒之下，去欺侮弱小，压向比利牛斯山，那整个西班牙就没有了——”

他一口气说下来，滔滔不绝，看来不阻止他，他能一直不停说下去。

我冲著他大喝一声，阻止了他。

可是我却也只能阻止他，不能说他的话不会发生。“大山活了”，本来就是极度匪夷所思的事，自然也可以出现任何现象。

戈壁沙漠悲观：“那就是地球末日了！”

如果真出现如温宝裕所详尽的那种情形，就算不是地球末日，至少也是地球上所有生物。

其余人都摇著头，云四风苦笑：“不致于会如此天下大乱，但是大山活了，最有可能是变成了火山，喷射岩浆，是火山的活动形式之一。”

戈壁沙漠顿足：“该死！该死！不论会出现什么结果，都不能让大山苏醒！”

我对于两人的话，大有同感，因为若是假设成立，地球上所有的山脉，都只宜沉睡，不宜苏醒，因为那是分布在地球各处的巨大妖魔，若是一旦苏醒了，全活动起来，那就是浩劫！

温宝裕也大是驻然，他显然为了使自己安心，所以道：“或许不会那么严重……”

他的口气，犹犹豫豫，穆秀珍叹道：“小宝，就算他们都只是伸一个懒腰，也不得了啊！”

第十一部：宇宙飘流

穆秀珍的话，听来有点孩子气，但也正好反应出了当时我们心悸的心愿。

而且，此时所有人所想到的，都是同一个问题：要阻止那波斯人，不能任由他打开大山的心，令大山复苏。

各人都向我望来，我急速地来回蹁著步——事情很严重，若是要进行，自然是越快越好，因为不知道波斯人又有了什么突破性的发现。

我把那山峰和岩缝的形势，迅速想了一遍，向戈壁沙漠望去。我本来是想问他们一些问题的，可是两人的神态，却不太正常，有点失魂落魄，而且，又用他们特殊的方法在对话，声音不大，充满了神秘，可是也足以令得其余的人可以听得见。

只听得一个道："他……他想干什么？"声音之中，满是恐惧。而另一个"嗖"地吸了一口气："他……真的要巧夺天工，他不单要做天工大王，他还想要做天工天王，他要凭他的工艺，改变地球！"

听他们说到这里，各人神情古怪，都不免感到了一股寒意，也多少有点明白他们的意思了。

两人仍在对答，一个道："南斯拉夫的岩洞。"另一个道："中国云南的石林。"

一个又道："美国的大峡谷。"另一个再道："英国沿岸的滑壁。"

然后，两人又一起问："一提到这些奇景，人们都怎么说？"

问了之后，他们又一起自己回答："都说是大自然杰作！"

接下来，是约莫半分钟的沉默，他们一起向我望来，齐声惨叫："卫斯理！"

我立时道："我知道，你们是说，波斯人要翻山倒海，根据他的设计，在地球上造出比大自然的杰作更离奇、更壮观，更不可思议的作品来！"

戈壁沙漠不住点头，喃喃道："他会的，而且他只要做得到，会做得比大自然更好！"

各人面面相觑，从全然无根无据的分析，竟会达成如此骇人的结论，实在是始料不及！

问题不在于伦三德的工艺是不是及得上大自然，问题是他把地球当成了工艺品，试想，在他的"创作"进行之际，地球上还有什么生物可以生存？

而他要动用大山本身的生命力去完成他的创作，等到他一开始行动，就没有力量可以阻止他了。

我吸了一口气："飞机上有那岩缝中风力的数据，我要有可以和风力

对抗的个人飞行器！”

我是对著戈壁沙漠这样说的，两人尽管脸青唇白，还是立即应声：“尽力而为！”

白素知道我要行动，所以她很紧张道：“别说什么尽力而为，要一定做到！”

两人互望一眼，用力点头。

我也再进一步说明：“我要在有强烈气流的崖缝之中，行动自如！”

两人用力点头：“可以做得到，但体积不免大些，而且沉重。”

我盯著他们：“想想天工大王对你们的批评——不要什么都追求微型！”

两人更用力点头。我又道：“如果伦三德真是由那水池下去的，我还要精巧的潜水工具。”

云四风立时道：“这方面的工具，秀珍有。”

穆秀珍也随即道：“是，我立刻派人送来！”

穆秀珍是世界上潜水的顶尖十杰之一，她所使用的潜水工具，自然是精心特制，非同凡响的了。

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各位，我要在这个天工大王，还未曾将地球当作他的创作品之前，阻止他的行为！”

白素皱著眉：“一切只是我们的推测，别把它当成真的了！”

我和温室裕异口同声：“大山要是有了生命能力——”

白素不等我们说完，就道：“人体内，各个组织部分，都各自有生命能力，例如骨骼的生命能力，也没听说肋骨想和盘骨换换位置！”

白素的那两句话，今得我们都无话可说。的确，人体内的骨骼，都有坚强的生命能力，但只是支持著整个生命，而并非破坏。

白素又道：“设想，只不过是有此可能，事实如何，还待探索。你见了波斯人，先要弄明白他的意向，也不妨把我们的分析告诉他，可别性急坏了事！”

我挺直了身子，大声应道：“是！”

我想起那所在环境之恶劣，是不是能见到伦三德，还大有问题，就不禁闷哼了一声。

红绫十分乖巧：“爸，你是不是不想去？我代你去也行！”

我向她望去，心中想，她要是代我去，岂止“也行”而已，在许多方面，对恶劣环境的适应能力，绝对还在我以上！但是这次去，除了对环境之外，还要对付人。

对付人，要比对付任何恶劣的环境更殚智竭力，这一方面，我又比红绫胜任了。

所以我摇了摇头：“不必了，我可以应付。”

云四风忽然道：“当初，我们制造那飞机的时候，曾对其中用锚炼来固定飞机的这一部分设计，十分不解，却不料真有大用，莫非……莫非波斯人早已料到了飞机会有停在那峰顶的需要？”

云四风提出了这个问题来，令得本来就显得神秘莫测的波斯人伦三德，天工大工更加神秘。虽然世上确有些预知将来事故的奇才异能之士，但若能将对未来发生的事，料断得如此精确，那也太不可思议了！

过了一会，我才道：“这一切，只好等他出面来解释了，我们难作预测。”

穆秀珍忽然客气了几句：“卫先生，你不会认为我们召集各人讨论，又把我们过去的经历说出来，会是小题大做吧？”

我立即道：“当然不会，因为我们所讨论的事，非但不是小题，而是题目究竟大到了什么地步，我们全然难以想像！”

穆秀珍吁了一口气：“还有一点，我始终觉得，那波斯人和古怪的原振侠医生，有点谬谒。”

穆秀珍已不止一次这样说了——在她的叙述之中，确然可以发现，伦三德和原振侠之间，有点纠缠不清的关连，可是究竟是怎样的关连，却又说不上来。

我一面想，一面反问：“照你看，是什么样的谬谒？”

穆秀珍神情迟疑：“看起来，波斯人的那一套，倒像是原振侠告诉他的！”

此言一出，各人都大摇其头。因为就是她自己的叙述之中，波斯人说他连原振侠的名字，也是第一次听到，那当然不可能由原振侠告诉什么。

各人摇头，穆秀珍的神情大是焦急，涨红了脸，可是一时之间，她又显然不知如何解释才好。

云四风伸过手去，握住了她的手，向各人道：“我们都在李白的诗中，认识领略了他的豪情胜慨，可是谁也没见过李白。”

穆秀珍嚷了起来：“我就是这个意思。”

经云四风一举例，各人都倒是明白了，可是明白的只是穆秀珍的想法，其余的，一样不明所以。

照穆秀珍的意思是，波斯人虽然没有“听”到过原振侠的名字，可是却“看”到过他的名字。波斯人看到的，一定不单是一个名字，而还有一些事和原振侠的名字，连在一起的。

那连在一起的，有可能是一些记载、一些发现、一些意见、一些理论，可以是任何方面的事。而这些事，一定引起了波斯人极度的兴趣，但波斯人又知道原振侠是什么人（他一点也未曾想到原振侠是现代人，真怪），所以在一个偶然的情形下，忽然听到了在穆秀珍的口中，说出

了原振侠这个名字来，他的反应才会如此强烈！

穆秀珍看到我们不再摇头，她吁了一口气：“我的意思是，什么大山有心脏，可以找到大山的心脏，去开启它，这一连串……古怪之极的想法，是他从和原振侠有关的什么东西中发现的，这种说法吸引了他，所以他才一直在进行探索。”

我和白素互望，再向温宝裕望去——在我们这些人之中，和原振侠最熟的，当推小宝。

小宝皱著眉：“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他有这种古怪的理论，而且，以他生活的多姿多采，忽而大兴自杀之念，忽而沉浸酒醉之乡，爱情生活如风车，哪里还会有空去研究什么大山的生命！”

他这番话，各人都同意，他又道：“再说，时间也不对，近十年来，这位古怪的医生做了一些什么事，人尽皆知，绝没有什么留下了科学研究一事！”

穆秀珍听了，半晌不语，才道：“那就是我的感觉不对了，或许，古代有一个人，同名同姓，也未可知。”

我安慰她：“有时，一个没有来由的感觉，往往可以解决一件大疑难，且慢慢研究。”

穆秀珍道：“好，飞机供你使用，我著人送潜水工具来，一有消息，立即联络。”

戈壁沙漠也道：“我们日夜赶工，三日可以起货。”

我还嫌慢了，可是一想，那崖缝的环境如此恶劣，他们出品的质量，和我生死攸关，这可马虎不得，所以并没有要求他们提前。

各人告辞离去，在回家途中，白素道：“事情若是竟和原振侠有关，那真是怪之极矣。”

我摇头：“我不能作出任何可能和原振侠有关的设想，你能吗？”

白素想了一会：“我也不能！”

红绫是跟了温室裕一起走的，车中只有我和白素。我不无自豪：“若是你我都无法作出假设，大抵别人也不能够的了！”

白素叹了一声：“未必，须知天外有天，戈壁沙漠何等才能，可是提起天工大王，他们连声音都发颤！”

她略停了一停，又道：“而且原振侠的遭遇，也实在太怪异——谁也无法料到他在宇宙飘流之中，会再有什么怪异发生！”

白素不经意地使用了“宇宙飘流”来表达原振侠的遭遇，很是贴切，但是听了也不禁令人怅然。我叹了一声：“或许是大家对他太怀念了，所以才生出了许多想像来。”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直到回到家，在上楼梯的时候，她才道：“我们对他的处境，了解得不够多，下次那女巫之王再到地球时，要和她详谈一次。”

我姑且应著，自然而然地抬头向上望——那是看天的动作。女巫之王玛仙人在极遥远的星体上，她的生命形式已完全超越了地球人，和白素的妈妈、海棠等人一样，用熟悉的、现成的词汇来说，他们都已“成仙”了。我也有“成仙”的机会，可是我放弃了，我宁愿做地球人，认为自己与生俱来的生命方式比较适合我的性格——生命方式适合自己的性格，才会有快乐，不快乐的生命，不是其他任何条件所能补偿的。

一时之间，感慨良多，和白素默默相对，不时互望一眼，倒也大有情趣。

第二天，穆秀珍就派人送了潜水工具来，小巧而实用。到了三天后，戈壁沙漠把个人飞行器造好，约了我和白素，在云氏大厦顶层相见。

我心急，准备一见他们，立刻就出发，所以把一切应用品，全部带上。

那天，偏偏红绫一早就出去，也找不到温宝裕。

我和白素到了大厦顶层，戈壁沙漠正在试个人飞行器，引得不少人围观。

我一看到，就皱眉道：“快下来，一则浪费动力，二则，我要使用的环境，全然不同，在这里试，又有什么用处？”

在天台上的戈壁忙解释：“有后备动力装置，每一个装置，可供两小时飞行，一共有四个。”

沙漠自天而降，大有得色：“有接近十小时的飞行，应该够了。”

我点头，同意他的话，因为照估计，有两小时的飞行就足够了。

在过去的三天中，我也不是白白度过的，我把有关这架飞机的电脑资料，带回家中，作了十分详细的研究，对这架飞机的性能，更深入了解。我曾对白素说：“这飞机的设计者，那波斯人，他的能力，简直不是地球人所能达到的！太出色了！”

同样的话，为了避免刺激戈壁沙漠，我没对他们说，白素和我，也讨论，了一下那波斯人何以会有这样超卓的才能。白素的意思是：当然有可能是天才，但也有可能，他有类似红绫的遭遇。

我们的女儿红绫，曾在她妈妈的妈妈处，经过特殊的方式，把丰富无比的知识，输入了她的脑部，成了她的记忆，使她的知识，超越了地球人。

若是伦三德有过同样的经历，那么他能设计出这样的飞机来，自然也不足为奇——在我们看来，觉得精巧绝伦的设计，在外星人而言，有可能和“竹蜻蜓”一样简单！

白素在我进入机舱之前，叮嘱了一句：“潜水并不是你的专长，小心些！”

我略呆了一呆，因为过去那么多次，不论我要去做什么事，她至多只有在眼神中表示关切，从来也没有说过类似的话。

也正由于如此，一时之间，我竟然不知如何应对才好。白素自己，也立即感到了意外，她笑了一下，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不过，由于她的这一句叮嘱，我确然小心从事——那是又到了那个怪山洞之后的事了。

这次飞行，由于不必跟踪鹰儿，而且目标早已确定，所以一切都可以交给电脑去控制，而且把速度提高，不过几小时，飞机就已降落，仍然用上次的方式，在强风之中，固定了机身。

飞机唯一的缺点，是机舱的空间太狭窄，再加上这次，我又携带了不少额外的设备，所以行动也受到了阻碍。我小心翼翼，配上了个人飞行器，又带上了一个后备动力装置，再带上潜水工具，配上头盔，令得行动更是不便，出机舱的姿势，很是不雅。

但等到一启动了飞行器，就如岛临空中一样，灵活无比，我先被强风顺著风势，吹出了十多公尺，这才加强了动力，飞进了崖缝。

要找到在崖缝中那块突出的大石，并不困难，落足其上，进入岩洞，事情已完成大半了。

一直向前走，来到了最窄的一部分，头盔、个人飞行器，都还不进去，穆秀珍给的水肺，恰好可以通过，其余的仪器都相当小，可以随我前进。

上次也是这种情形，所以我把带不进去的东西留下来的时候，并没有特别想到什么。

进了山洞，怪蛙依然，水火并存，石桌之上的情形，也和我离去的时候，一模一样。

这一切，都显示在这几天，伦三德没有出现过。

如果正如穆秀珍所料，他通过那一潭水，进入山脉心脏地带的，那么，他已在“山心”之中好几天了，那是怎样的一种情景，真是叫人难以想像！

（我对于自己竟然很自然地用了“山心”这样的名词，很发了一阵子怔。）

来到了水潭边，望著黑沉沉的潭水，我想起了白素的叮嘱。

刚好穆秀珍的仪器之中，有激光探测仪先进之至，可以在探测的过程之中，把深潭的形状，现出在荧屏之上，那本来是穆秀珍在深海潜水时，探测海底岩洞用的。

三分钟之后，我对著荧屏上显示出来的，那水潭的形状，目瞪口呆。

水潭的潭面不大，略呈圆形，直径大约十公尺，可是探测的结果显示，那水潭的体积，奇大无比，而且，是一个十分规则的圆球形，自潭面到潭底，竟有一百六十公尺！

也就是说，这个球形的大潭，藏在山腹之中，只有极小的一片表

面，暴露在外。

在探测的结果看来，这个大水潭，并没有别的出路可通向别处，而且，潭中除了水之外　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那种形状古怪的蛙类，至多浮在水面，水面之下，除了潭水，别无他物。

看到了这样的结果，我第一个念头就是：穆秀珍弄错了，波斯人不是经由水潭潜水离去的——他也没有可能这几天一直浸在水中。

水潭的形状虽然怪，但那也不能算是山脉的心脏，山洞中有泉水，有水潭，是很普通的自然现象。

水潭之下，是不是有什么十分隐秘的通道，激光探测不到？

这就需要潜下去看个究竟了。

那水潭中的水，平静之至，这样的潜水环境，自然再容易也没有，穆秀珍提供的精良潜水设备，简直是杀鸡用牛刀了。

佩上了潜水工具，跳进潭水之中，虽然有紧身的御寒衣著，可是还是可以感到浑水奇寒无比。

（后来，我向各人叙述这一段经历时，温宝裕大有不屑的神色，悄声告诉红绫：“想当年，波斯圣女黛绮丝，哪有什么御寒衣，跳进了寒冰水潭，与人决斗，赢得了‘紫衫龙王’的美名，哼哼！”）

（小宝的言下之意，自然是说我大大的差劲。）

（这一番话，却把红绫听得目瞪口呆——她大感兴趣，但却又全在她的知识范围之外，所以接连几天，缠著小宝，非把事情全弄清楚不可，她又不肯自己去看《倚天屠龙记》，闷得小宝头大不已。）

我沉到了潭底，强力的照明灯一著，我又吃了一惊，水潭中的水，在上面看来，乌黑沉沉，但实际上，却清澈无比，我身在水中，看出去，和身在空气之中，竟然没有什么分别！

我看到山壁很是光滑，全是一种浅灰色的岩石，非但没有动物，潭壁之上，连青苔也没有。

我先检查潭底，发现在底部，有五六个圆形的小洞，约有拳头大小，潭水不会满盈，也不会减少，当然是由于注入的泉水，和在这几个小孔中泄出的水，分量相当之故。潭水如此清澈，自然也与之有关——整个水潭，水都是活的。

那几个小孔可以流水，当然无法容入，我查完了底部，再查潭壁，上下探索，可是并没有发现有任何隐秘的通道，是可以供人出入的。

大约在一小时之后，我浮上了水面，几只怪蛙瞪著我，像是在嘲笑我一无所获。

我出了水潭，大口吁了几口气，再回想一遍刚才的探索过程。

我对于搜索各种暗道秘密的本领，可说仅次盗墓专家齐白而已，刚才的搜索，一无发现，自然证明了水潭就是水潭，不是什么通向大山心脏的秘道。

但是为了小心，我再一次下水，又花了一小时左右，再次肯定了上一次的探索结果。

我坐了下来，慢慢喝酒，想著下一步，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第十二部：青山不老

我的最终目的，是要把伦三德找出来，他不在山洞中，我看来只有到崖中去找他了。

我没有多逗留，转向山洞外走去，一路在盘算，崖缝的范围如此大，真不知从何著手才好，会不会劳师动众，结果又无功而还呢？

这样想著，情绪上未免急躁，这就使我在通过那一段极狭窄，只能叫人小心翼翼，侧著身子通过的通道时，没有那么顺利——这一段通道是如此狭窄，有几处地方，甚至要呼气才能通过，吸气是通不过的。

好不容易，挤挤挨挨，出了这一段窄道，我大大地吸了一口气，看到我放在地上的那些装备还在，就俯身去执拾，那副个人飞行器相当重，我把腰弯得低了些，这使我自另一个角度，看到了那段窄道。

当时，我呆了一呆，陡然之间，捕捉了一些什么。我立时直起身子，也同时明白我想到什么了！

我曾详细检查过山洞是不是另出路，也曾详细检查过进入山洞的通道上，是不是另有出路。可是，我却忽略了这段约有二十多公尺长的窄道！

忽略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它太窄，小心通过，前后背心都贴著岩石，根本不可能有别的动作。好不容易通过之后，松了一口气，自然也就不加注意了。

这时，却由于偶然的一瞥，使我知道了自己的疏忽，也使我明白，如果另有通道话，那么，蹊跷一定就在这段窄道之中！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取过强力电筒来，向窄道内照射著，小心地察著每一寸的岩壁，果然给我发现，在离我约七八公尺近地面处，有一块突出的大石——我曾几次经过，都要抬起脚来跨过去。

这块大石，看来是岩壁的一部分，但如果它可以移动的话，移开了它，就应该是一个恰可供人出入的洞穴！

使得我有这种想法的原因是，那大石附近，岩壁相当平没有，像是经过磨擦所造成的。

我小心地挤到了大石上之前，不可能俯身去移动它，我只好用脚去拨，大石略有凹痕，伸足先进去，发力去拨它。

那是很吃力的动作，而且所发的力量，至多有十分之一起作用，但我还是不断地做著，因为我感到了大石的轻微晃动。

终于，在不断的拨动之中，大石渐渐向外移动，等到移开了一些之后，就容易了许多。经过半小时的努力，大石已完全移开，恰好和窄道一样宽，我可以用力把它用脚推向前，结果，如我所料，现出了一个约有40公分见方洞口。

有了这样的发现，我欣喜莫名，真想对著洞口大声呼叫：伦三德，

你这神秘的波斯人，我来了！

但我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狭窄的空间使我无法俯下身去。

接著，我又发现我要进这个洞，也很困难，由于环境的限制，我只能用一个姿势进洞去，那就是面向著洞，先伸只脚进洞去，然后再顺势滑进去！

用这样的姿势，在这样不可测的环境之中，进入一个神秘的山洞，深入山峰的心脏，这当然不是令人愉快的事，但是我别无选择。

我就用这个姿势，缓缓地“滑”进那个山洞，等到我整个人都进入了洞中之后，我发现我的处境，属于一种令人战怵的恐怖和极度的滑稽。

我无法转过身来，在那狭窄的山洞之中，我只能仰躺著。所以我甚至不能俯伏前进我要向前移动的话，只能扭动身体，勉强利用背部和臀部的肌肉，使我足前头后地移动。

我手中有强力的电筒，可是我整个人，像是被镶嵌了岩石一样，著亮了电筒，也无法看到前面是什么情景。

身处在这样的环境之中，自然会有许多恐怖的联想，我不但呼吸急促，而且还不断地在沁冷汗。

我咬紧牙关，用这种古怪的姿势移动，心中告诉自己，我经历过比如今更恶劣的情况，都没有退缩过，这时非坚持下去不可。

我估计挣扎了接近一小时，才蠕动了不到20公尺，可是，我知道最困难的时刻过去了，因为山洞已渐渐宽敞。至少我可以翻过身来，在山洞中爬行了。

翻过身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用电筒射向前面，看起来，前面会更宽敞，我吸了一口气，在这样的山腹之中，空气居然十分清新。

我蓄足了气力，准备大叫，可是我才一张口，还没有发出声响来，就听到一个很是苍老的声音道：“卫先生，你终于来了！”

那声音平静之至，就像是有人就在对面，促膝交谈一样。但实际上，我视线所及，20公尺之内，绝见不到有什么人。

正在疑惑间，又听得著：“请继续前进——能与我分享奇遇的，也只有阁下了。”

我留意一听，听出声音像是由石壁反震出来，我明白了，发话的人可能还离得十分远，但因于特殊的环境，声波沿著石壁前进，聚而不散，所以才有了如同当面说话的那种效果。

我暗叫了一声侥幸，幸而没有开口大叫，不然，不免对身处的环境大没有认识了。

我应了一声，也用平时说话的语气：“伦三德先生，太渴望和你相会了！”

我得到的回答是：“彼此，彼此！”

这波斯人学汉语，有点文绉绉，听来很有趣。

他接著又道：“阁下怎么花了那么久的时间，才发现了这秘道？”

我“哼”了一声：“有什么突然发生的事故，就算一刻也不能等待，必须立即离去，你也该留下线索才是——我是在离去了之后再来，这才偶然发现的！”

这时，我还不知道这位伦三德先生人在何处，离我有多远，但我们已急不及待地交谈了起来，这种情形，也堪称奇特。

他叹了一声：“我想以阁下之能，必然有所发现，现在虽然迟了些，但终究还是来了，那总比留下线索，被不知什么人偶然闯进来发现，要好得多！”

他举一千个一万个理由来说明他不说到何处去，我都可以接受。可是他突然举了这样一个理由！

我一面继续前进，一面道：“有人会偶然闯进来的机会，太微小了吧！”

伦三德的回答，使我无话可说：“是极微小，但不等于零，既然存在，就应该防范，中国古语……说……‘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就是这个道理！”

波斯胡人反倒用中国古语来教训我，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这时，山洞更显宽敞，我已经可以直著身子走路了，再转了一个弯，前面已有一闪一闪的光亮。

我熄了电筒，循著光亮走去，这时再一开口，反倒只是一阵嗡嗡的回声，听不到回答。

再一会，我已进入了一个更大更圆的山洞——进入那山洞，我就有似曾相识之感，虽然实际上，我绝无可能到过这里。

我立刻就知我何以有这种感觉了！

那种球形的空间，和那个大水潭一样，只不过水潭中全是水，而这里则是空气。

同时，我也看到了伦三德。他也正回过头来看我。

那一点光亮，来自一支很粗大的蜡烛——那种古老的照明工具，和巧夺天工，掌握了人类最尖端的科技的天工大王，可谓是不相称之至！

但是正因为如此，所以又格外奇诡，有著一种难以形容的，不可能发生的融洽，正好合乎这个奇异诡秘人物的身份。

烛光并不太强，我在才一看到他时，他距我约有70公尺，所以看起来，身形朦胧，但是他一回头，一双眼睛，却是眼神闪烁，极其明亮。

他用一种看来很是安详的姿势，盘腿面壁而坐，在看到了我之后，正准备站起来。

我不知道他原来是在做什么——他当然不会在这个球形的山洞中打

坐，看来他正守候著什么。

那山洞之中，什么也没有，只有在他的身边，有若干仪器，还有一些瓶子。他的样子，和穆秀珍所说的那个波斯人一模一样，只是他的脸色，苍白得异样可怕，那是长时间接触不到阳光的结果。

他的手很大，握手很有力，我一面和他握手，一面已急不及待地向："伦三德先生，你究竟在做什么？"

伦三德眨著眼，他的回答，令我兴奋莫名，他道："我探索，寻找大山的心。"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徐徐呼出来——这正是我们的假设！

我一字一顿："你说的大山的心，应该是指大山的——思想部分！"

伦三德点头："是，应该是脑，但汉语一直把心替代脑。"

我想问的问题极多，但我先问："为什么是汉语？"

伦三德用力一挥手："这个问题不重要，你已到过那个山洞，可有潜入水潭？"

我点了点头，他立刻道："那水潭，是大山的另一个器官，那山洞也是，整个崖缝也是，这个山洞，狭窄的通道，都是大山的器官。"

他使用了"大山的器官"这样的名词，听起来不免有点怪异。

但如果说那些都是大山的"组成部分"，那就自然得多了。

而两者其实是一样的，人体器官，眼耳口鼻，心肝脾肺，也都可以称之为人体的组成部分！

这样一想，也就不觉得"大山的器官"有什么不对了。

他又道："只可惜，这些器官，能起什么作用，我们一无所知！"

他的话，有一种力量，很能引导人进入幻想世界，尤其是他的幻想世界。我受了感染，也立刻想到，大山和人一样，是由许多器官所组成的，每一个器官，都起著特定的作用。

在这样的想像中，我自然而然地道："不能说一无所知，至少，我们知道，坚硬的岩石，能够使大山耸立。"

伦三德大声的喝采："说得好，山上的溪流，也能够使他美丽，可是那没有用，重要是发现他的思想部分，才可以明白大山在想什么！"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这些年来，探索到了什么？能否告知？"

他像是一尊石像一样，一动不动良久，才缓缓摇了摇头："什么实际的成果都没有，只有想像。"

我叹了一声："我们也有些想像。"

接著，我就把我们的设想说了出来。当我说到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的灵隐寺有一座"飞来峰"时，他惊讶得把眼瞪得老大："波斯也是文明古国，可是没有这种事！"

我笑：“还有人死了之后，身体化为大山的传说——这个人叫夸父，是个巨人，他口喝，一下子就喝乾了黄河的水！”

等我说话，他苍白的脸上，泛出了一层异样的光彩：“我的设想和你们大致相同，我不认为，亿万年来，大山都静止不动，只是因为他们思想部分，受到了抑制，未能发生作用，处于昏迷状态，若是能令他苏醒，他们必然有所作为！”

我再深深吸了一口气，用很沉重的语气道：“你不觉得，就让他们处于昏迷状态，对地球上的生物来说，比较好些！”

他没有立刻回答，但是可以看得出，他正在认真考虑我的问题。

我又道：“假定火山就是大山的活动形式之一，地球上的山脉，全照这个方式活动，情形就够糟了！”

伦三德突然发出一下怪声：“我有一个封号，称作‘天工大王’。真实，来来去去，都是雕虫小技，如果能够令大山苏醒，替大山开心，这才真正是天工，真正堪称是大王！”我冷冷地道：“到时，只怕你和火山灰溶为一体了！”

伦三德望问我：“如果真能，我愿意！”

我语意更冷：“好伟大的志愿！”

伦三德知道我在讽刺他，他显然也知道我的想法。他向我挥了挥手：“你不必担心，我的成功希望，只是亿分之一。”

我说得极认真：“我要你不能成功！”

他长叹一声：“其实，我已经知道大山的心在哪里了，可是我到不了那所在。”

他的话，令我大吃了一惊，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他伸手指了一指一旁的一具小仪器。那仪器上，有一个小小的荧光屏，我认出那就是戈壁沙漠的作品，由那鹰带来给他的微型摄录设备中的观察部分。

我看过去，荧屏上灰黑一片，什么也没有。伦三德又向洞壁指了一指，我看到那里，有一个极小的小孔，大约只可供手指伸进去。

我大惑不解，伦三德道：“我可以肯定，由这个小孔进去，至多100公尺，就能到达大山的心，就能有办法令大山苏醒。”

我一时之间，会不过意来，他又道：“如今，我只能尽量使微型摄录仪深入，但每天只能进展一公分——”

听到这里，我忍不住了，我发出了震耳欲聋的轰笑声，一面笑，一面道：“那你需要一万天，才能前进100公尺，对不对？”

他无视我的轰笑，却道：“不是，我永远没有机会，因为在十公尺之后，我不知道有什么方法可以钻孔，当然，我知道必有现成的通道在，可是我找不到！”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表现了一种很深切的悲哀，使我无法笑下去。而我同时也知道，根本不必我阻止，他无法完成他的理想。

自然，他还有许多可以努力的途径，例如和盗墓专家齐白合作，齐白十分擅长钻穴。

或许，他可以找气体人金儿——即使通道小若针孔，气体人也可以通过，到达大山的心。

但我自然不必提供他这方面的讯息。

我只是问："你打算——"

他立即接了上去："我打算继续努力，直到我的生命结束，并且把这一切，用文字记载下来，传给后代，就像我也是从一个人的文字记载中知道大山有心一样！"

我讶异："那个人是谁，会有那么怪异的记载？"

我再也不会忘记伦三德的答案，他的答案竟然是："原振侠，原振侠医生。"

纵使在穆秀珍的叙述之中，我已经知道在伦三德和原振侠之间，必然有著某种程度的纠葛，可是我也想不到他竟然会有这样的回答。

一时之间，我虽然没有出声，但是愕然、惊疑的神情，却已完全表示我的疑惑，伦三德应该作进一步的解释才是。

但是，奇怪的是，伦三德的疑惑神情，竟然有甚于我，他眉心打著结，迟迟疑疑地问："据说，真有原振侠其人？"

这话问得混帐之至，我忍住了气："是——当然真有其人，不然你怎么能看到他的记载？"

伦三德对他自己充满了矛盾的话，竟不作说明，用力一挥手："告诉我有关他的一切！"

我沉声道："不，先告诉我你是如何看到他更有关大山生命之秘的记载。"

伦三德脸上的皱纹陡然多了起来，面色也苍白，他喉结上下动了好一会，才道："不，不能，这件事，我自己也大是疑惑，甚至疑真疑幻，难以肯定是不是真的发生过，所以我不会对你说，也无法对你说！"

我听得为之气结，瞪视了他好一会，他却像是已作了最合理的解说一样，一副心安理得的模样。

我气极反笑："好，那么你肯定了那是真是幻之后，再说吧！"

伦三德十分认真："只好这样。"

我霍然起立，疾走了几十秒，以渲泄我心头的气愤，这波斯人，竟然用这样的态度来对付我！

虽然，相当时日之后，伦三德终于向我说出了那一段他自己不能肯定真幻的经历，也使明白了他确然有难以启齿的苦衷，但当时，我确然愤怒，认为这个波斯胡人，不值得和他做朋友。我觉得自己先前那么急切想见到他，以为可以和他无所不谈的想法是错了！

在我气愤未发作时，他竟然还厚著脸皮要求我：“把原振侠这个人的一切告诉我！”

我冷冷地望向他，他有殷切等待的神情，我用最简单的方法满足了他的要求，他立即陷入了沉思之中，口唇颤动，却没有声音。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卫君，我会和你讨论这件事的，不是现在！”

我冷笑：“在你到达大山的心，开启大山的生命的伟业完成之后？”

伦三德用力抚著脸：“也许，谁知道。”

确然，日后的事，谁能知道呢？

日后，他确然告诉了我，也真是神秘莫测，但那是另一个故事了，自然日后会记述出来。

（已发生和应发生和必然会发生的事，都需要记述，但实在相当多，所以只好先答应“日后必然记述。”）

伦三德也看出了我对他的不满，不过看来，他不准备，也许是没有法子改变这种情形，所以他长叹一声，也站了起来：“很高兴能和你见面，和听到了你转述的许多分析，我相信都离事实不远。”

我思绪紊乱之中，忽然想到了一些事，也就顺口说了出来：“中国神话之中，很有一些随心所欲，翻山倒海，重制江山的例子。有一部奇书《蜀山剑侠传》，其中一大段‘峨眉开府’的情节，就真正是天工大王做的事！”

伦三德很是兴奋：“我会找来开——那头鹰，说它的新主人对它很好，它是我自小养大的，和人的沟通能力极高，但是它会定期飞到我身边来，请转告新主人不必担心，我要和外界传达讯息，也可以依靠它！”

听他的话，那鹰已飞回红绫身边去了，我也不禁为她高兴。

我和他五望了一会，他忽然张开了双臂，我和他拥抱一会，互相拍著对方的背。

然后，我就告别离去，留下伦三德，继续进行他那个我认为绝无法子实现的“伟业”。

在飞回去的时候，经过许我山岭迤逦的地区，高低起伏的大山，是地球的主要组成部分。

中国人有一句老话：“青山不老，绿水长流。是不是也早在暗示青山是有生命的呢？”

（全书完）

转世暗号

序言

这个故事留下了一个谜：“暗号之二”将以什么形式出现呢？我作了一个极大胆和匪夷所思的假设，由于太惊人了，所以暂时不发表，准备在找到有资格的人询问之后，再把这个设想说出来。

整个故事的主题，其实是转世，“暗号”也者，是小说的噱头。再生，涉及人类生命的奥秘，照例，不会有结果，只是种种的设想而已。

设想极重要，许多事实，就在设想中求证出来。

倪匡

一千九百六十年之前，耶稣就在这几天，死后再生，所以称作复活节

第一部：手掌、铜铃、花

用过很多人类特有的行为做故事的题目，例如“毒誓”之类。暗号，并不是人类特有的，许多生物，包括植物在内都有应用暗号。

但是，把暗号运用得如此出神入化，变化万千的，还是只有人类。

暗号的作用，是件不为他人所知的沟通。只有沟通的双方，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暗号由沟通的双方所约定，一起遵守。

所以，任何暗号，不论在什么情形下使用，都有一定的神秘性。

这个故事，是一个有关暗号的故事——暗号就是暗号，没有曲解的意思。

先说一件和这个故事不算太有关连的小事。

我经常收到来自各地的陌生人来信，多半是在信中问我叙述一些他们经历到的稀奇古怪的事——我有不少故事，都是在这种情形下发展出来的。

也有很多，是问一些很无聊的问题，所以我不是每封都看，大多数由白素先看，后来，责任便落到了温宝裕的身上——他很喜欢这工作，说是可以使自己有相识遍天下之感。

我也乐得由他去代劳——他的判断能力很高，知道哪些来信可以拿来给我看，而哪些只合抛入字纸篓。

那天，他兴冲冲地来到，一见到我，就抖开一张信纸，交到我的手上：“从这封信上，你能联想到什么？”

我一看那封信，一张纸两面都写满了密密麻麻的铅笔小字，字迹幼稚，是少年人的字迹，可是写得很用心，这种来信，很叫人感到写信人的诚意，也颇令人感动。

我看那封信，信的内容，也很奇特，信确然是由两个少年人联名写来的，发信的地点却是在巴西，写信人是两个从台湾去旅行的中国少年。

信中记述著一件他们亲身经历的奇事，说他们在旅行途中，有一次脱了队，迷了路，在寻找归队的过程中，进入了一片草原。

在草原上，他们看到了有两个和他们年龄相仿（十三四岁）的少年在追逐嬉戏。

他们正准备上去问路时。奇事发生了，他们看到在前面奔跑的那个少年。忽然在草尖上飞快地奔走起来。

那草原上的草很是茂密，都有四五十公分高，人在草尖上奔走，看起来，又是奇特，又是好看。

而那两个巴西少年，相貌很是俊美，这就使得情景更是异特。

而几乎立即地，在追的那个，也飞身上了草尖，两人以极快的速度

奔跑，一下子就离他们远了。

目击这等奇事，两名中国少年目瞪口呆，一时之间，伫立不动，毫无反应。

接下来，他们所看到的现象，更加奇特了。那是他们自极度的惊愕之中回过神来，各自发出了一下惊呼声之后的事。

在草尖上奔走的两个少年，显然听到了他们的呼叫声，一起停止了奔跑，回过头来。

这时，双方的距离虽然远，可是还很清楚地可以看到他们的表情，两个巴西少年互望，一副“糟糕，叫人看到秘密了”的神情。

他们已停止了奔跑，两个中国少年，这时也已看清，他们站在草尖之上，那么柔软的青草，连弯也没有弯，这种奇特的现象，令得两人再度发出惊叫声。

就在他们的呼叫声之中，那两个巴西少年突然不见了。并不是什么都消失，而是人不见了，但是衣服却留下了来，落在草上，把草压低。

两人手足僵硬，至少呆立了两三分钟，才走到了衣服的旁边，衣服是普通的衣服。

只有衣服，没有人。

两个少年的信，写到这里，文字变得很激动：“我们知道这种经历，说出来会相信的人不多，会说我们神经病。如果我们只是一个人看到，也会怀疑自己是神经病，现在，我们可以用生命来保证，我们看到的一切，尽皆属实。若有半句虚言，天打雷劈，七孔流血，不得好死。”

接著，这两个少年，还表示了他们的看法：“当他们在车上奔走的时候，那种情景，可以用“绝顶轻功”来形容。轻功之中，本来就有“草上飞”功夫，再深一层，甚至可以“凌空步虚”，但是，他们竟忽然消失了，那是怎么一回事？他们是人是鬼？是妖是仙？盼能赐覆，以免我们被心中的疑团哽死。”

我看完了信，吸了一口气：“快回信给他们——”

我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已道：“已经寄出了。”

我呆了一呆——他这样说，表示他对两个少年的所见，已有了解释，我扬了扬眉，他道：“气体人！他们遇到的那两个，是气体人！”

他的说法，正和我所想的一样，接触到气体人，还是不久之前的事，若是未曾有不久之前的那段经历，我和温宝裕都难以一下子就有肯定的结论。

我再吸了一口气，联想到了不少别的问题。首先想到的是，似乎有相当多气体人在地球上活动，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目的。

继而想到的是，像这种人突然消失，留下了衣服的情形，很多古籍中都有记载，大多数是发生在神仙的身上。

温宝裕的思路，看来和我相同，他突然道：“像这种情形，有一个专

门名词，叫著‘衣蜕’，是不是？”

我点头：“是，是神仙的行为之一，和‘羽化’一样。”

温宝裕大是兴奋：“如此说来，气体人在地球上的活动历史甚久，有许多神仙，根本就是气体人，也有不少地球人，在他们的帮助下，成了气体人！”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不胜向往之至，看来他也想变成气体人。

我笑著拍打他：“还是三态齐全的好，别说你父母不会乐意见到你变成了一团气，小蓝丝也不会喜欢和空气亲热！”

温宝裕呆了半晌，才道：“这就是古人所说，良缘未了，成不了仙的缘故了！”

他来回走了几步，忽然又取出一封信来：“还有一封信，更是古怪，是寄给你，请你转交一个人的。”

我随口问：“转交给谁？你去办就是。”

温宝裕的神情有点神秘兮兮：“我不知道收信人在哪里——我想你也不知道。”

他说著，把信向我递来，我接过来一看，便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实在是太意外了！

信封上的地址是英文，但是收信人的姓名，却是汉字，写的是“卫斯理先生转卫七先生收”。

卫七先生！

我深吸了一口气，卫七先生！

这个普通的名字，对别人来说，一点意义也没有，可是对我来说，意义重大之极！

他是我的一个堂叔，在我儿童到少年期间，曾给我极大的影响，我一直不能把他分类，不知道他是何等样人，只知他神秘之极，大胆之极，正直之极。他行踪如神龙见首，见闻之广博，无以复加。

他不定期回老家来，每次回来，都有惊世骇俗的行为，或带一些无以名之的怪东西回来。族中长老见了他头痛十分，我一见了他，就像是生命之中，充满了灿烂的金色阳光。

有一次，他带回来了许多盆竹子，其中有一盆，据他说，那是“夺天地之造化”而成的“鬼竹”，竟能根据人的思念，而在竹身上现出被思念的人的形像来当时我真的认为那像一截枯竹一样的东西，是神仙的宝物。

当然，即使是现在，称之为“神仙的法宝”，也无不可，那所谓“鬼竹”，自然是一具仪器，这仪器能接收人的脑能量，将之形像化，就像是电视机接收了讯号而现出画面来一样。

（这一段异事，我在记述少年生活时，曾很详细地披露过。《少年

卫斯理》中，有不少我那位堂叔的故事。）

总之，七叔是我心目中的偶像，只可惜他回老家的时候不多，所以格外令人想念他。

我也记不清最后一次见他是什么时候的事了，总是在少年时期，一直没有任何形式的联络。

到我开始有了自己的生涯，在世界上每个角落，都有熟人，也可以说足迹遍天涯了，可是却一直用尽方法，也打听不出他的行踪来。

我曾和不少人提起过七叔，主要的是向见多识广的白老大打听，可是白老大却摇头："没有听说过，从来不知道有这样一号人物！"

白老大也曾广泛地去找寻他，以白老大的交游之广，自然又胜我许多，可是也音讯全无。问家族中仅存的一些长辈，也都不知他的下落——他们对七叔根本没有好感，自然也不会留意他的动向！

就是这样的一个神秘人物，忽然有一封给他的信，要由我转交，这事情，当真是奇怪到了极点！

我拿著信，怔了好久，呆若木鸡，许多年前的事，一下子全都涌了上来。

温宝裕知道我少年时的偶像人物，知道七叔是一个神秘人物，所以由得我发怔。

过了好一会，他见我仍然不出声，就提醒我："信是从锡金寄来的。"

我"啊"地一声，这才注意到信封上的邮票，很是奇特，邮戳不是很清楚，信上也没有发信人的地址。

锡金这个地方，处于西藏、不丹、尼泊尔和印度之间，闭塞之至，属于没有什么人留意的地方，这个本来是有二十万人口的独立国，好像不知在什么时候，变成了印度的保护国，又被吞并成了印度的一个邦。

除了前些年，锡金的君主，曾娶了一个西方白种女子为后之外，那是被遗忘了的国度。

我没有熟人在那里——最有可能在那里的，是我认识的攀山专家布平，还有可能是跟了佛教精神研究者去参研生死之谜的陈长青。或者，盗墓之齐白，也有可能在这个古老的山国出没。

但那些只是我的朋友，七叔会有什么朋友在那边呢？

我一面思索，一面拿起信来，向光亮处照了一照，信封很厚，看不到信中有什么。

温宝裕在一旁不出声，他看看我满面疑惑的神情，一言不发——他和我熟，知道有几件事。我很是坚持原则，其中之一，就是决不擅拆他人的信件。所以，他这时，一定是在设想如何说服我。

果然，过了一会，他开口了："信是托你转交的——"

我立时道：“我不是收信人。”

温宝裕很乖巧，他“哦”的一声：“你能找到卫七先生，把信转交给他。”

我闷哼一声：“不能！”

他紧钉了一句：“那你就可以看看信的内容，或许信上有线索，可以找到他！”

我仍然冷冷地：“这不知是什么逻辑！”

温宝裕大声：“不是什么逻辑，是人人在这种情形下都会做的事！”

若是能有七叔所在的线索，这对我来说，确然是极大的诱惑！

温宝裕又道：“而且，逻辑上也站得住，至少七叔知道你的地址，才能告诉人家寄信来，可知他见过寄信人，你如果和寄信人联络，就可以知道他的消息。”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得是，可是——”

温宝裕陡然轰笑了起来：“不必‘可是’了，信的内容，我已知道了！”

我怔了一怔，也就知道他是如何得知的了，他道：“我可没拆开信。”

陈长青的那幢大屋中，有的是各种各样古怪的仪器，再加上他近日认识了一双怪人，戈壁沙漠，来往甚密，要不拆信而得知信的内容，易如翻掌。

我闷哼了一声：“其为贼则一。”

温宝裕笑得滑头：“可知道小贼偷到了些什么？”

我瞪了他半晌，长叹一声，我实在太想知道这位久无音讯的七叔的消息了，所以只好点了点头。

小宝为人很有分寸，他没有进一步取笑我，立刻就拿出了一张照片来，“经过X光透视。和特别处理，知道信封之内，只有一张小小的纸片，纸片之上，并无文字，只画著三样东西，请看！”

他把照片交了给我，照片上的物事不是很清楚，但是却也一看就知道那是什么。

而我一看之下，只觉得刹那之间，“轰”地一声响，全身的血，一下子全都涌向脑际，而且，像沸水一样地翻腾。双眼看出去，连近在眼前的小宝也看不见了；少年时的往事，却一起出现在眼前，构成了平面重叠的立体，挤在一起，各自活动，各自呈现，看来杂乱之极，却又条理分明，真是奇特之极。

耳际除了响起过去的各种声音之外，还有小宝焦急的询问声：“怎么了？你怎么了？知道这三样物事，代表了什么讯息？”

我不知道这种情形持续了多久，但等我定过神来，看到温宝裕满头大汗的情状，就知道至少有十来分钟了。一看到我“苏醒”（温宝裕的用

语，他说我在这段时间，比中了邪更可怖），他就把一瓶酒塞向我手中，我打开瓶盖，仰天喝了一大口。

他又问：“这三样不相干的物事，是什么意思？”

我再吞了一口酒，才道：“我不知道！”

温宝裕当然不相信，我一看之下，反应如此强烈，但竟然说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他不出声，只是望著我，我又道：“真的不知道——但是我可以把一切全都告诉你，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我还是少年。”

温宝裕连忙点头：“慢慢说！”

正在这时，白素和红绫，一起走了进来，我连忙把信和照片，一起交给白素。

我和白素，多年夫妻，无话不说，双方之间的了解程度，和自身一样，我们常说，我们两人的记忆组织交杂，大有可能分不清谁是谁的了。

白素一看，也大现讶异之色，红绫凑过头来看，瞪大了眼睛，全然不明所以。

白素吸了一口气：“你把这段往事，对他们说一说，七叔若是因此有了消息，那太好了！”

白素根本没有见过七叔，但是正如刚才所说，我和她的记忆，已溶而为一，七叔在她的心目之中，自然也有了同样的地位。

红绫最喜欢听故事，一听就高兴，从我的手中抢过酒去，大声道：“一个好的故事，从一瓶好酒开始！”

这是我曾经说过的一句话，不过我说的是“一杯好酒”，她却改成了“一瓶”。

说著，她一仰头，已有半瓶酒倒进了她的口中。

我先向他们介绍了七叔的为人，单是这个开始，已听得两人向往不已。

对了，自然也得先向读者诸君，说明一下照片上的三样物事是什么。

那真是毫无关连的三样东西：一只铜铃，一簇共七朵的花，和一只手掌。

这三样东西，在模糊不清的照片上看来，自然只觉有点古怪，不会有什么震撼，但是，当年看到了实物的人，却都大为震动。

东西，是七叔带来的，

那晚，正是旧历年的小年夜，大雪纷飞，七叔是披著一身雪花，像寒风一样卷进来的。

由于是小年夜，大堂中聚集了不少家人，约有七八十个，古老屋子

的大堂，是真正的大堂，不但大，而且极具气派，两根粗大的柱子，把大堂分成内外两个部分。辈份高的长辈，在内堂，都有座位。辈份低的则聚在外堂，除非是年纪大的，不然，都没有座位。

“辈份”这玩意，是中国大家族中十分奇妙的现象，辈份高的，自然是长辈，但是辈份的高低，和年龄的关系是不规则的，并不是一定辈份高的年纪就大。

那时，家族是四代同堂，也就是说，排辈份，有四个辈份可排。我的辈份很高，属第二代，所以有不少白发苍苍的老人，反而是我的堂侄，要叫我小叔的，至于已成了年的，要叫我小叔公的，也大有人在。

我这一辈，有资格在内堂据一座位，在我这一辈中，自然以我为最小，同辈的人中，有年逾古稀的了，但是在族规之下，一样称兄道弟。

大堂中不但人多，而且灯火通明，四角老大的炭盆，炭火闪烁，外面虽然北风呼号，大堂之中，却是闹哄哄，暖烘烘。

大宅进大门，是一个大天井，过了天井，是一个偏厅，过了偏厅之后，是一条走廊，这才进外大堂，进入内大堂——我说得这样详细，是想说明，七叔风一样卷进来的势子是何等飙疾，他身上的积雪，竟没有溶化，行动之快捷，可想而知。

我由于辈份高，坐在成年人和老年人之间，听他们说些其闷无比的话题，已是不耐烦之极，一看到了七叔，大是高兴，自椅子上一跃而下。

由于七叔的突然出现，内外大堂上的人声，一下子全都静了下来。

一则，是由于七叔的辈份高（第一代），大家都对他尊敬。二则，由于七叔每次回来，总要生出一些是非，所以大家对他很是忌惮。再加上他人虽不在祖居，但只要三五天住下来，谁做了一些什么事，他都能知道，该骂的骂，该罚的罚，该赏的赏，绝不含糊，也不留情面，所以见了他，族人大都不敢放肆。

在陡然静下来时，只有我大叫著，向他奔了过去，叫声自然刺耳了些。

当时，族中最高地位的，也是我的堂叔，是七叔的亲哥哥，排行第三，已被尊称为三老太爷好多年了。

三老太爷首先打破沉寂，叫著我的名字，喝道：“别奔，慢慢走！”

我先停了一停，再走到七叔面前，仰慕之情，不能抑止，抱了他一会。

这时，我才发觉，七叔不是空手来的，他肩上负著老大的一只盒子，他把盒子放了下来，拍打著身上的积雪，雪花有些溅到了我的脸上，立刻溶化了，凉浸浸的，很是舒服。

七叔又脱下了帽子，向四方作了一个揖，朗声道：“大家都在，好极了，我有一事，恳求大家合作。”

内外大堂仍是寂然无声，三老太爷干咳了一声：“老七，你又有什么

花样？”

三老太爷和七叔年纪相差近四十岁，同父异母，但兄弟感情颇笃，七叔有什么事，由三老太爷担下来的，就有好多次。

七叔笑著：“三哥，我要放些东西，在这上头！”

他说著，向大堂的正梁上，指了一指。

正梁是大堂建筑上的主要结构，也是整个大堂，甚至整座大宅的最主要的一处所在。

正梁的两面，是悬挂匾额的所在，象征整个家族地位的匾额，就挂在那里。

第二部：是真是假

大宅之中匾额很多，挂在正梁两边的，最最重要，属于家族显赫的象征。

七叔此言一出，人人看看他带来的那只大盒子，心想莫非其中是一幅什么大人物题字的匾额。

一时之间，传来了一阵窃窃私议之声。三老太爷倒是深知七叔为人，知道他不会做这种正经事，状元、宰相写的匾额，就曾给他骂过："什么东西！"

三老大爷竟知道事情会有麻烦，所以摇著龙头拐杖，站了起来，声音紧张：老七，别胡来！"

也难怪他紧张，因为大堂的正梁之上，是全宅的风水关键所在，若是七叔放了一尊裸女像上去，那还成什么体统，族人也必然大哗。

（他上次回来，带回来一具裸女像，三老太爷气得两天没睡觉。）

七叔笑道："三哥莫紧张，东西放上去，不往上爬，看不见的！"

他这样一说，可知东西是见不得人的了，不但三老太爷，另外几个长者，也一起叫了起来："老七！"

七叔哈哈大笑，伸手自一个长者手中，取过了酒壶来，先扬了一扬："好壶！"然后就著壶嘴就喝了一大口，这次是真的由衷称赞："好酒，是林窖的十年陈汾酒吧！"

那长者眉花眼笑："老七的见识，是没得说的！"

三老太爷还是不放心："老七，不要又是上次那样的脏东西！"

七叔摇头："你放心，这东西，和菩萨有关！"

七叔进来，我迎了上去之后，就一直在他的身边，心中很是好奇，想知道他要放什么在大梁之上，这时一听和菩萨有关，各长者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我却大失所望。

一番话功夫，七叔带来的那盒子上，积雪全已融化，七叔把盒子放平，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把它打开来。

盒子扁平，看来是羊皮所制，黑漆漆地，看起来，很有些年历史了。

我按下了铜扣子，打开了盒子，只见盒中有盒——三个凹槽之中，又各有一盒在。

内盒子大小约一尺见方，都在用深紫色的缎子作衬里的糟中，本身也用同色缎子包著。

七叔叫著我的名字："小心取出来，让大家开开眼界，见识一下宝物。"

此言一出，内大堂中的人，都围了上来，外大堂上的人，不敢僭越，都伸长了脖子张望。

我取出了一只盒子，七叔一把把我抱了起来，高高举起，好使各人都看到我手中的物事。

大堂上高悬著许多盏燃煤油的气灯，这种灯发出的光芒——相当强烈，而且接近萤白色，人人的目光集中在我的手上，那使我十分得意。

我手法俐落地抖开了盒子外的紫色缎子，刹那之间，人人都发出了“啊”地一声惊呼，我也大吃一惊，几乎一松手将盒子跌了下来！

原来那盒子之上，镶满了各种宝石，在强光之下，宝石发出眩目的光彩，以致我像是捧了一团五彩光华变幻不定的光团！我自己不觉得，后来有人告诉我，在那一刹间，宝光映得我的脸上，都七彩缤纷！

族中长者，全是在外面见过了世面，这才告老还乡的人，自然知道这些光芒四射的宝石，无一不是稀世奇珍。所以个个震呆，紧接著，呼叫“老七”之声，不绝于耳，虽然只是叫著七叔的名字，但是那是责问他，这样贵重的物事，自何而来的意思，却再明白不过。

七叔大声道：“各位放心，我虽然心野，但祖训不敢违，作奸犯科的事，决计不做！”

七叔一向说一不二，他这样一说，各人都静了下来。这时，我也定下神来，七叔吩咐：“把盒子打开！”

我吸了一口气，打开盒盖，只见衬垫之上，是一只黑漆漆，毫不起眼的小铜铃。

看到是一只铜铃，我想任何人的反应，都会和我一样，我一伸手，就拈起了它，也就在这时，我听得七叔暴喝一声：“别——”

可是在“别”字之下，七叔又说了什么，我就根本听不见了（后来才知道七叔喝的是“别碰”），因为拈起了铜铃，我自然而然，顺手幌了一下，甚至不是故意的摇动，可是再也想不到，那么小的一只铜铃，竟然会发出如此惊人的声响来。

它所发出的声响，不是震耳欲聋，而是尖利无比，像是铜针穿耳，令得耳鼓剧痛，同时，也震动了脑部，产生了一种令人惊恐莫名之感，眼前发黑，天旋地转，禁不住要失声尖叫！

这样意外之极的变化，我当时处理得极好——七叔后来，对我赞不绝口，说我有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镇定，虽然实际上，当时我正难过得五脏六腑，都像是在翻滚一样，苦痛莫名。

我强忍著痛苦，立即翻手，把铜铃紧紧捏在手中，这样一来，铜铃自然就发不出声音来了。

我当时的感觉，是捏在手里的铃，还不断想震动，要用尽气力，才能使它静止下来。

等我定过神来时，才发现受了铃声震动的，不止我一个人，我只不过是首当其冲而已。

我向各人望去，见有的人已定过神来了，有的人还是惊惶失措。七叔是所有人中，最镇定的一个。他把我缓缓放了下来：“慢慢地，把它放回去，别让它再发出声响来。”

我只觉得喉咙发乾，想答应一下，却出不了声，所以只好点了点头。

我极小心地把铃放了回去，果然没有再弄出声响，我吁了一口气。

直到这时，才听得三老太爷颤声问：“老七，这是什么铃？我看就是阎王老子的摄魂铃，也不过如此了！”

七叔答道：“我也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铃，只称之为佛铃。”

一个长者追问：“是菩萨的法器？”

七叔转著头：“不知道，过几天会有人客来，或许能够解答。”

他说著，自己拿起第二只盒子来，打开，却是一簇七朵花，其色红、黄交间，鲜艳无比，宛若迎阳初绽，像是花瓣上还沾著露珠一样，看得人屏气静息，尽皆呆了。

那时候，人们的概念之中，还没有“假花”这个想法（因为没有假花这种东西），所以一时之间，面对著如此娇艳的花朵，个个目瞪口呆，连大气也不敢出。

七叔指著花，转了一个身，就把花放进了盒中，盖上了盖子。

各人至此，才算是齐齐透了一口气。七叔道：“这是佛花。”

一个长者口诵佛经：“阿弥陀佛，佛祖在经坛之上，说法之际，曾拈花微笑，不知是否就是这花？”

七叔听了之后，眉心打结，对那长者的话，显得十分重视。那长者又道：“若是此花，曾经佛法点化，自然万年不朽，娇若初放了！”

当时我对这番话，只是似懂非懂，却见七叔和不少长者，连连点头，想来那番话总有些道理。

七叔大大地吸了一口气，这一次，他先宣布第三样物事是什么，他一字一顿：“第三件，是佛掌。”

他这一宣布，各人都为之一呆，一时之间，都不知“佛掌”是什么意思。

当然，大家都知道，“佛掌”，那自然是佛的手掌。但若是盒子之中，竟然是一只手掌的话，那也未免太骇人听闻了！

一时之间，各人的目光，都停在第三只盒子上。七叔神情肃穆，先双掌合什为礼，再捧起那盒子来，打开盒盖，先把盒子向著他自己，别人在这时候，看不到盒中放的是什么东西。

然后，他缓慢地把盒子翻向外，在他身前的人，便首先看到了盒中的东西。

我正在他的身前，而且离得他最近，自然也看得最是清楚，我的

天，那可不正是一只手掌！

那当然是人的手掌，掌心向著上，肤色白里透红，看来红润之至，指甲略长，掌心纹路清楚，五指呈微弯状　拿下约有两寸手腕连著，然后平整无比。

我一下子吸了一口气，在接下来的一分多钟内，并没有呼吸。我相信任何看到了这手掌的人，都和我一样。

七叔仍是缓缓转了一个身，使四周围的人，都能看清这手掌。

然后，他就合上了盒盖。

七叔还有不少动作，他合上了放手掌的盒盖，再用紫缎将之包好，放进大盒，再合上大盒的盖，又用紫缎将大盒包了起来。

他在做这些事的时候，像是他的周遭根本没有人一样。所有的人呆若木鸡，我相信所有的人，眼前都还幌动著那只红润的手掌，那只像是随时会摸摸你的头，拍拍你的脸颊的手掌。

那种情景，本来极度诡异，但至少我在当时，没有那样的感觉，我只觉得那只手掌，如果真的来碰我，我会感到十分亲切，我会紧握著它，像是孺子握住了慈父的手掌一样。

最先打破沉寂的，还是七叔，他重复了一句："这是佛掌！"

刚才诵佛的那长者，立即又朗声念起经来，一时之间，不少人跟著念，大堂之中，竟是一片祥和。

过了好一会，经声渐止，七叔才道："这盒子三件物事，我要放在正梁之上，请大伙同意。"

三老太爷咳了两声："对本族有甚影响？"

七叔道："自然是降福赐祥，只是不日会有远客来，或许会有些争执，幸勿大惊小怪！"

各位长者互望，尽管还有疑惑之色，但由于刚才看到的情景太难忘，也太神异，所以他们不约而同，都点了头。

很奇怪的是，内外大堂那么多人，人人都见到了那只手掌，但是，竟没有一个人问七叔一下，那手掌是真的还是假的！

这个问题，看来若是问了，会是一个很愚蠢的问题——当然是假的，若是真的手掌，离开了人体，怎能维持得如此红润，生机勃勃！

但是问题也正在这里，如果是假的，怎能假得如此有生气，分明是一只真的手掌!

我想，当时大家都不问，主要是由于被"佛掌"这个称呼慑住了心灵，觉得既然和菩萨有关，那么，一切神异，都可以接受，也不必深究——在宗教神话气氛浓烈的情形下，这是很平常的事。

许多人之中，我是例外，我实在想问一问，那手掌是真的还是假的。

可是我才轻轻拉了七叔的一下衣角，表示有话要问他，他就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先别出声，有话等一会儿再说。

他既然有了这样的暗示，我自然只好忍了下来。反正我年纪虽然小，但和七叔天南地北，作竟夜之谈，也不是没有发生过。

这时，族中的长老都已答允了七叔的请求，七叔的神情也就严肃了起来，一提气，发话之时，声音铿锵，强而有力。他道："这盒子放在正梁之上，七日之后，我就会带走。在这七天之内，若有谁敢去妄动，或对之有不敬亵渎，事关全族福祉，莫怪我卫七不讲情面！"

一番话词正意严，说得全场，鸦雀无声。七叔就在这时，一撩衣襟，带著那只长盒，身形上拔，"嗖"地一声，便已飞身上梁。

族中武风极盛，几乎谁都在武术上下过点功夫。七叔露了这么一手，一时之间，掌声雷动。

七叔并不是整个人都上了正梁——正梁之上，既然是神圣的所在，若是整个人都上去，就大不敬了。他只是一手搭住了正梁，一手举盒，放到了正梁之上，然后一松手，飘然而下，落地无声。

他落地之后，向各人拱手："远行疲倦，不陪各位了，七日之内，若有远客来，一概由我应付就是。"

他一再提及会有"远客"来，却又不说明是何等样人，更是叫人好奇心大发。

他说著，过来拉住了我的手，就一起向外走去，我本来就打算藉故跟他离去，唯恐长者不允，这一下，更是名正言顺之至了。

七叔在大屋角落处的一个院子中独居，这院子平时很少人来，七叔不在的时候，也就空著。院中种了许多竹子，绿荫森森，很是幽静。

（这院子，后来由我师父王天兵居住。我师父王天兵是一个极神秘的人物，是我武术的启蒙，他也是由七叔带来的——这些事，我都会记述在《少年卫斯理》中。）

还没有进院子，我就急不及待地问："七叔，那只手掌，究竟——"

谁知一反常态——七叔本来，最喜欢我问各种问题，越古怪越好，但这次他打断了我的话，沉声道："莫问真伪，莫问。"

我有点不服气，还是问了一句："为什么？"

七叔有好一会不出声，这才道："因为我也不知道。"

他顿了一顿，又道："真假、虚实，其实都是一样的，当是真的就真了，当是假的就假了，当是虚的就虚了，当是实的就实了！"

我在向各人叙述到这里时，伸手在脸上重重抹了一下："当时七叔说得很认真，可是我却根本不懂！"

红绫急问："现在明白了？"

我笑了一下："还是不明白——据说，若是明白了，那就是大彻大悟

的境界，立地成佛了！”

七叔的话，类似“佛偈”，含有似是而非的哲理，谁都会说，容易得很。听的人也大都不求甚解，最多兴一时之感叹；或略有所悟，绝少真有人真去深究——如果真要研究何以把假作真时假就会真，那是一辈子也弄不明白的事。

我们之间，白素和我，自然懂得这个道理，温宝裕也明白，只有红绫，从未接触过这类偈语，虽然她的知识丰富之至，可是我转述的那几句话，却听得她目瞪口呆，不住的摇头，不明其中的深意。

白素唯恐她想得入魔，忙道：“孩子，这种话，当不得真，不必去细想。”

红绫却道：“当不得真，那就是假的了，可是假的又可以当真的，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令气氛轻松：“就是那么一回事，说的人故意要令人不明白。”

红绫毕竟单纯，听了信以为真，“哈哈”一笑，不再去深究了。

当时，我等七叔说完，就十分肯定地说了一句：“当然是假的，那手掌看起来太像是真的了，所以是假的。”

话一出口，我发现越说越糊涂了，就再自我解释：“我的意思是，那手掌看来像是活的一样，像长在人身上一样，所以当然是假的。”

因为太像真的，太像活的，所以当然是假的。这种说法，听起来有点拗口，但却能说明事实——一只离开了人体的手掌，保存得再好，也不可能和长在人体上一样，所以它是假的。

我当时，对自己能有这样的分析，感到很得意。七叔却没有说什么，只是在我的肩上拍了拍。

当晚，七叔表现得很沉默，和往日滔滔不绝不同，只是喝闷酒，我陪他喝了几杯，他打发我走：“去睡吧，过两天，或许有热闹看。”

我问了一句：“可是有远客来？”

七叔皱著眉，并没有回答，我再问：“来的会是阿等样人？”

七叔吸了一口气：“不知道，只知道一定会有人来！”

我少年老成，劝七叔：“常言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七叔要小心！”

七叔笑了起来：“我会应付，我要是应付不来，还有你帮我呢！”

这句话，令我飘飘然，受用之至，全然没有想到，我又能帮七叔什么呢？

第二天，是大年夜，过年气氛极浓，我一天没见到七叔，到那院子中去了几次，积雪把竹子都压弯了，发出吱吱声，他像是不在。往常，我一进院子，他就知道，就会叫我进去，他不出声，我生怕打扰了他，也就不敢深入了。

再一天，大年初一了，族人在大堂团拜，一批一批的人来来往往，几个长老坐著等人行礼，七叔本来也应该在内的，但是他没有出现。

进入大堂的人，目光都不免在大梁之上停留一会，神情既疑惑又崇敬。

爆竹声此起彼伏，人人讲话都要提高声音，所以过年总是闹哄哄的。

到了年初三，七叔还是没有露面，我有点沉不住气了，在那院子中徘徊了半天，正待出声时，忽然听得外面一片喧哗。至少有几十个人一起在叫，有的叫“七叔”，有的叫“七叔公”，也有的叫“老七”。

喧哗叫声迅速移近，几十个人有老有长有年轻的，一面叫，一面气急败坏奔过来，单是那一阵脚步声，就令人有心惊肉跳之感。

从这种情形看来，一定是有什么意外发生了，连我也受了感染，大是紧张。

转眼之间，一群人已奔了过来，呼叫之声，更是惊天动地。在众人的呼叫声中，只听得院子内传来了一声暴喝，响亮之极，一下子就将喧腾的人声，全都压了下去。

紧接著，人影一闪，七叔已经掠进了人丛之中，喝道：“早叫你们别大惊小怪，吵闹什么？”

各人的神情，全都惊恐莫名，宛若大祸临头，七叔的呼喝，虽然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未能免除众人的惊恐，一时之间，又有许多人叫了起来：“你快出去看，你快出去看。”

七叔闷哼一声：“我就出去看，天塌下来，有我顶著，啥事都没有，自己倒先乱了起来。”

七叔的气概非凡，令我大是心仪，我大声道：“天塌下来，由我们顶著。”

七叔向我望来，哈哈大笑，伸手拉了我，向外便走，众人七嘴八舌，跟在后面。

一路上，又有好几批人，神色惊惶地奔了进来，一见到七叔，全都让路，然后跟著七叔一起向外走。

大宅之中，到处都有人涌出来，不少青年人的手中，都持著棍枪刀剑，大声呼喝，以壮胆色，七叔厉声告诫：“千万别轻举妄动，谁先动手，闯下了祸，就要谁负责！”

四周围人奔来奔去，发出各种各样的声音，环境混乱之至。

就在那种杂乱无章，人声鼎沸的情形下，我听到了有更奇怪的声音，自外面传过来。那是一种“呜呜”的吹奏声、铃声。还有许多金属碰击的声音，和许多宏亮有节奏，但是全然听不懂的人声。

我直到这时为止，根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只感到七叔握著我的手，我也就什么都不必怕。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宅的门口，聚集的人更多，各人一见七叔，立刻让出道来，我才看到了外面发生了什么事。

老实说，当时见识少，就算看到了眼前的情景，也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在许多年之后，叙述给红绫和温宝裕听当时的情景，是以后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才组织而成的场面。

第三部：重责加身

当时，我只看到屋前的空地上，来了许多陌生人，那些陌生人的打扮，古怪之至。

一时之间，也数不清有多少人，服装一致，穿著大红大黄的宽袍，分别只在有的头上戴著老长的牛角形怪帽，有的戴著圆形的，有许多棱角的帽子。

他们的手中，各有物事，看来像是仗，足有一丈多长，仗尖有著各种装饰，在寒冬的阳光下，闪闪生光，幌动之际，就传出金属碰击的声音。

有的双手捧著长得不可思议的号角，正在鼓气吹奏，发出“呜呜”的声响，有的在敲锣打钦，有的在摇铃，也有的在挥动老大的旗幡，迎风呼呼有声。

这些怪模怪样的人，只要口有空的，就都发出古怪有节奏的声音。

他们人虽多，也古怪之极，但还不致于引起惊惶，而令得各人又惊又怒的是，他们之中，有十来个人，竟然上了戏台。

戏台是为了过年而搭起来的，自初一到十五，不断有各地来的戏班登台献艺，那是过年的习俗，也是预祝一年好运之意。

但这时，一群戏子，不知如阿，站在台下，一副手足无措的模样。

而在台上，演戏用的交椅之上，却生了一个怪客，还有十来个，围在他的周围，看起来，这个坐在交椅上的人，地位最高。

来人占据了戏台，这就构成了高度的挑战行为，难怪所有人都紧张万分了。

看到了这种情景，我也大是紧张，七叔沉声道：“别怕！这些全是喇嘛教的喇嘛，不是不说理的，你跟在我身边就是！”

他说著，松开了我的手，大踏步向前走去，我紧跟在他的后面。

这时，我才知道，几天前，他一再提及的“远客”，原来是喇嘛，而且还不是一个，而是来了一大群。

我那时，对喇嘛教也略有所知，心想，那坐在戏台上的，一定是活佛了。

定睛看去，那活佛年纪甚轻，样子很不错，并不凶恶，反倒是有不少身形高大的喇嘛，一面幌动法仗，一面横眉竖目，看来很凶，七叔一出大门，我们这方面的人，已全都静了下来，静待七叔行事，所有嘈杂的声音，也全由那群喇嘛传出来，一直到七叔来到了戏台前，所有的声音才戛然而止，一时之间，其静无比，那时，连下了几天的雪已停了，正是大好晴天，积雪耀目，雪后本来就显得寂静，刚才如此嘈闹，忽地一下静了，也就格外地静。

七叔在戏台前略停了一停，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留在台下，

他身形拔起，已经到了台上。

在我们向戏台走去之际，那许多在台下的喇嘛，都在向戏台靠拢，所以一等到七叔上了台，戏台的四周，已全被喇嘛围住，我四面一看，一个自己人也不见，全是怪形怪状的喇嘛，心中也不免发怵。

但是在这种情形下，其势又不能现出害怕的神情来，只能硬著头皮挺著。

许多喇嘛，都盯著我看，目光异特，看得我头皮发麻，我索性大著胆子，回望他们，渐渐地发现他们的目光虽然怪异，但并无恶意，反倒大有敬佩之意。

这令我放心不少，我定神去看台上发生的事。只见七叔上台之后，向坐在椅上的人拱了拱手，动作很是缓慢，慢慢走到了那活佛面前，略行了一礼，说了几句话。

七叔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后来才知道他说的是藏语，七叔会说许多种语言，日后我在语言方面，也大有所成，也是受了他的影响。

那活佛站了起来，在台上的喇嘛，都大是紧张，一起跨前了一步。那活佛先是双手合什，算是还了一礼，接著，向七叔摊开了手掌。

这个“身体语言”，倒不难明白，他是在向七叔要什么东西。

七叔摇头，又说了一句话。那活佛也摇头，说了一句话——接下来的时间，他们两人都一面摇头，一面说话，显然是谈不拢了。

不一会，那活佛忽然焦躁了起来，怪叫了一声，在台上的喇嘛，齐齐呼应，而且向台上顿著法仗，声势十分之猛恶。

我在台下，为七叔捏了一把汗，七叔却泰然自若。忽然改用汉语：“你生气也没有用，我受人所托，关系重大，你说不出暗号来，我绝不能答应你的要求！”

那活佛显然听得懂，大口呼气，又气恼，又无可奈何。

七叔又道：“照说，你应该知道暗号，或许一时不知，将来会知道！”

那活佛也口吐汉语：“我一定能知道！”

七叔道：“好，你何时知道了，何时来找找，一定会如你所愿！”

那活佛忽然闷哼了一声，粗声粗气道：“你要是死了呢？你又不会转世，上哪里找你去？”

七叔像是早已料到他会有此一问，立时向站在台下的我，指了一指：“这是我的侄子，他现在年幼，六十年后，当还在人间，你可以找他！”

我在台下，听得七叔这样讲，真是奇怪之极！

七叔又道：“他叫卫斯理，自幼异于常儿，日后必然大大有名，你要找他，不是难事。”

那活佛向我望来，目光炯炯，又问：“他怎知道暗号是什么？”

七叔道：“在我临终前，必然会告诉他，你可以放心。我是可付托之人，不然，也不会有现在的事发生！”

那活佛对七叔的话，竟相当认同，半晌不语，望了身边一个老喇嘛一眼。

事情突然之间，有了这样的变化，我实在不知道该有什么反应才好，除了著急得暗暗顿足之外，一点办法也没有。

那活佛和老喇嘛之间，也不知用什么方法，有了沟通，活佛大喝了一声，多半是同意了七叔的话，立时有一个喇嘛张开了一柄大伞，遮住了他，他也步下台来。前面由一队喇嘛开道，其余喇嘛拥簇著，一路吹打法器，幌动法仗，浩浩荡荡，声势壮大，越走越远了。

在喇嘛离去之时，七叔也下了台，站在台前不动，我来到了他的身边。

族中有一些大胆好事的人，跟著喇嘛，跟到了大路，才知道大路上停著许多汽车，可知那一大队喇嘛，大有来头，不是等闲的人物。

喇嘛一走，族中的长老就围住了七叔，一时之间，七嘴八舌，全是各种的问题，七叔抿著嘴，并不回答，等众人的声音告一段落，他才道：“没事了，大家别问，因为我也说不上是怎么一回事。”

长老之中，三老大爷能得众人崇敬，当然不是单凭他辈份高，而是他行事很有条理，看得远，看得准，他指著我：“老七，你把他拖下了水，要有个交代才是。”

七叔回答得极有力：“三哥放心，自家孩儿，我岂有害他之理！”

我觉得也该表示一下态度，所以一挺胸：“七叔有什么事，只管吩咐就是。”

七放在我肩头上拍了两下，拉著我的手，走回大宅去。一场风波结束，看来和族人再无关连，只是我和七叔之间的事了。

我兴奋之极，刚才经历了那么古怪的场面，而七叔又必然有一个稀奇的故事告诉我，那实在是人生之至乐（小时候对人生的要求简单得很）。

到了七叔的住所，进了门，七叔就喝酒，我等了又等，他只是不开口。

我大约每隔十分钟，就叫他一次，叫到第九次，他才向我望来，口唇掀动，欲语又止。

又过了好一会，我实在忍不住了：“七叔，你该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了！”

七叔望了我半晌，才长叹一声：“是应该告诉你，可是你实在太小，我怎么说你都不会明白，唉！”

他真正感到十分苦恼地在叹气，而且一面喝酒，一面不断敲打他自

己的头，以显示他心中的苦恼，是何等之甚。

我性子急，自小已然，这种情形，令我十分不耐烦，我提高了声音：“你都未曾说，又怎知道我一定不会明白呢？”

这句话，算是很有力量，七叔听了，果然张开口，想对我说话了。可是仍然没有声音发出来，呆了一会，摇了摇头，又合上了口。

我一顿足：“七叔，你不是怕你怎么说我都不会明白，而是你自己根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才无法对我开口说！”

我当时这样说，目的只是为了刺激七叔快点对我说，别把我当作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谁知道七叔一听，居然长叹一声，承认了我的话：“对，我就是自己都不明白，所以才不知如何说才好！”

我大失所望，不知说什么才好，过了一会，我才发急：“七叔，你不会一直留在家里吧！”

七叔道：“当然，过了初七，我就走了——人怎能常留在家里，一定要四方游历，你也是一样，越早离开家越好，才能知道外面的世界。”

我后来果然很早就离开家了，那是后话，表过不提。

我发急：“你走了，要是再有喇嘛来，我可应付不了，该怎么办，你总得告诉我！”

七叔望了我半晌，才道：“我其实不应该把这担子加在你的身上——”

我抢著道：“也不是什么担子，我只要知道事情的经过，也就很容易应付。”

七叔抬头向天，喝了几口酒，这才道：“大约半年多之前，我在锡金的首都刚渡，遇到了一个老喇嘛——”

七叔的故事从这样的一句话开始。那时，我的知识恰好可以知道锡金、刚渡、喇嘛，所以听七叔的叙述，并无困难。

七叔在说了这一句之后，向我解释了喇嘛教的神秘信仰，和教义中对于生命的探索和研究。最主要的是向我说明，喇嘛教信仰之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相信灵魂转世，由于有些宗教仪式在秘密状况之下进行，所以又称为密宗。

这是我接触密宗佛教之始，在我以后的经历中，有许多与之有关，也因此引发了许多有关生命奥秘的探索，我有一个最好的朋友，甚至跟著密宗喇嘛，不知所踪了。这一些，我都会记述过，可以由那些记述中去了解，不再重复了。

喇嘛教的活佛，都有转世的功能，一直到公元一九九〇年，一个出生于西班牙的儿童，被确认为一位活佛的转世。而到了公元一九九三年，美国加里福尼亚州，也有一个儿童，肯定了是活佛转世。

活佛转世，在喇嘛教而言，是天经地义的事。

而转世的方式，也几乎有固定的程式——活佛临终时，会有一定的

预言。多半是说出若干时日之后，在什么地方，会有一个儿童或少年，就是转世的灵童。

于是，根据活佛的指示，就由有地位的喇嘛，或也是活佛，去依言寻找，一定可以有所发现。

发现了之后，还要经过一些确认的手续，例如认出活佛以前的用品之类。但据说，在不少情形之下，儿童或少年见了来人，都会立刻说：你们来了，而且，能认识来的是什么人。

这种现象，是人类生命中最奥秘的一环，确信并且实行了千年计。

这些有关喇嘛教的信仰，现在已越来越多人，从非宗教的角度去研究，可是，似乎一脱离了宗教的规范，所有的研究，一无结果，或许那是人类的知识领域，未能突破这一局限——若是一旦突破了，人类对自身生命的奥秘，就有了解，那时，人类文明，就必然进入一个崭新的，和几十年来的传统文明截然不同的新境界。

我当时，对七叔的阐释，不是完全理解（一直到现在，对于这种神秘的现象，也不能说完全理解）。我急著听七叔叙述经过，所以耐著性子听完了。

七叔这才说起了他的经历。

由于七叔性好寻幽探秘（我好奇心极强，当然属于家族遗传），所以，他对于喇嘛教的那种涉及生死奥秘的现象，也极具兴趣，曾经在西藏的几个大寺中流连忘返，结交了不少活佛、高僧和智者。他在锡金的刚渡，也是在一座古寺之中，认识了那个老喇嘛的。

认识的经过很是神奇，他经过那座古寺，想进寺去，但是手中正在进行一项仪式，拒绝外来者进入。于是，他信步踱到了寺侧的密林。

林中光线黑暗，参天古木，一株接著一株，他走进去没有多久，就看到前面一株大树后，有人向他招手——精确一点说，是在距离他约有七八步远的一株大树旁，有一只手，在向他作招手的动作，他只看到了一只手，并没有看到其他，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立刻理解为“树后有人向他招手”，是十分正常的反应。

他向前走去，看到了在大树后面，有一个老喇嘛，背靠著树干在打坐，见了他，只是翻了翻眼皮，目光混浊之至——那老喇嘛老得难以形容，七叔说，当时真怀疑他是生还是死，其老可知。

七叔心中很是疑惑，他向那老喇嘛的双手看了一下，老喇嘛的双手，这时正摆出正宗的打坐姿势，林中光线虽然暗，但也可看出，这双手，经历了近百年的岁月，已是又瘦又乾，皮肤之下，血管愤起，宛若有蚯蚓隐伏，很是可怖。

七叔不由自主，用力摇了摇头，努力想在脑海之中，再浮现刚才看到树后有人向他招手的情景。可惜那一瞥印象不深，很难确定那只手是什么样子的了。但那只手，绝不属于这老喇嘛，却是可以肯定的事。

那么说，附近另外有人了！

他四面看著，却又不见有人，自然，林木甚密，有什么人向他招了手，再躲起来，他一时之间，也不容易发现。

他一出现，老喇嘛就用混浊的目光盯著他看，看得他极不舒服。同时，眼前的一切，使他觉得很是诡异，他不想多逗留。

所以，他向那老喇嘛行了一个礼，就想离开，但是，他才踏出了一步，那老喇嘛就开口说话。老人的声音很特别，乍一入耳，还以为是脚下枯叶被践踏之后所发出的碎裂声，老喇嘛一开口，说的是锡金的一种土语，只有雷布查族人才使用的那种，七叔在语言上有过人的才能，对于这种冷僻的语言，可以听懂。老人是在责问他，为何会来到他的面前："你没有看到树上有警告告示，不准前进么？"

七叔见对方责问得声色俱厉，若不是对方年老，又看得出是地位很高的喇嘛，七叔也不会去睬他。七叔当时，捺住了气："我没注意告示牌，是有人向我招手，要我走过来的！"

这句极普通，照实说的话，却引起了老喇嘛异乎寻常的反应，只见他陡然睁大了眼，目光炯炯，刚才，几乎怀疑他的双眼之中，是否有瞳仁，可是此际，却是黑白分明，目光凌厉之至。

看到了这种情形，七叔心中，啧啧称奇，更知道对方不是普通人了。

老喇嘛圆睁双眼之后，声音也变得清越："你说什么，再说三遍！"

他不说"再说一遍"，却要求"再说三遍"，也算是怪不可言。

七叔认定了对方是高人，所以立刻，再把有人向他招手的事，说了三遍。

老喇嘛听得十分用心，听了之后，闭上眼睛一会，才问："你只见到了手，没见到人，对不对？"

七叔连说了三声"对"，老喇嘛先是大有讶异之色，目光在七叔身上，扫来扫去，接著，喃喃自语一番，忽然又盘问起七叔姓名，何方人氏，七叔一一回答，老喇嘛最后的问题，却教七叔吓了一跳。

老喇嘛道："你可愿随我在寺中作喇嘛？"

七叔对于喇嘛教的种种神秘，虽然极有兴趣，但叫他出家当喇嘛，他却连想都未曾想过。所以，他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一口拒绝："不！我不愿！"

老喇嘛倒也不感到意外，只是说了几句话，七叔不是很明白。他说的是："有些事，我现在不明白，不过你很有可能，是我教中高人转世，只是你灵智未复，所以自己不知道。"

七叔啼笑皆非："我看不会，我不觉得自己有什么慧根，也爱酒色财气，每顿都不离肉，吃不得素。"

七叔为了不想当喇嘛，说的话有些近乎插科打诨，十分可笑。

那老喇嘛却道："那算什么，全是皮相，你若进寺勤修，就有机会恢

复前智——你必然与我教大有渊源，不然，那手不会招你前来会我！”

七叔越听，越觉得怪异，甚至遍体生寒。因为老喇嘛的话古怪之极，什么叫“那手”，听来竟像是独立的一只手，而不是属于什么人！

七叔忙道：“今日有幸得见高人，我是俗人，缘已止此，告辞了！”

老喇嘛“哈哈”大笑，声若洪钟：“缘才开始，你如何走得？我有一大段因果，要说与你听！”

七叔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可是当时，他听了那老喇嘛的话，竟如同五雷轰顶一样，自然而然，伫立不动，失去了离去的能力。

老喇嘛说了这两句话之后，闭上了眼睛，再不出声。七叔等了好久，仍然不敢离去，也不知道老喇嘛何以忽然入起定来。

七叔后来才明白，老喇嘛那时，正在“神游”——通过思想，去探听了解一些讯息，有道行、高超能力的喇嘛，多有这类神通。

老喇嘛这时，去了解的是，何以七叔会和他有缘，会来到他的身前，会看到有人向他招手。

七叔明白这些，是由于至少在一小时之后，老喇嘛睁开眼来之后的几句话。老喇嘛睁开眼，神情还是不大明白，可是口中却道：“不错，是你，究竟是何因缘，竟连我也不知道！”

七叔那时，急于脱身，闻言忙道：“或许是大师弄错了，与贵教有缘的不是我！”

老喇嘛说的话更玄，七叔一直不是很明白，他说道：“我会弄错，他绝不会弄错。”

七叔不明白老喇嘛口中的“他”是谁，虽然立即追问，但得不到回答。

老喇嘛又道：“与我教有缘的，确然不是你，但又非从你身上开始不可！”

这话，七叔当时，简直一点不懂，直到后来，大群喇嘛找上门来，我忽然和这件事发生了关系，七叔在向我叙述了他的经历之后，才略有所悟：“莫非你才和喇嘛教有缘？通过我，把事情落到了你的身上？”

我当时听了，十分惶惑：“我怎会和喇嘛教有缘？”

七叔自然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第四部：教中劫难

所以，老喇嘛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一直不是十分了解。以后，我有多次和喇嘛教接触的经历，也说不上是有缘还是无缘。许多年之后，由于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所以也就没有放在心上。

直到这时，才又勾起了久远的回忆，事态往下发展，出人意表之至，下文自有交代。

却说当时，七叔等老喇嘛说因果，老喇嘛示意七叔在他对面坐下来，七叔很自然地，也学了对方打坐的姿势。

老喇嘛一开口，就出言惊人："若干年后，天下大乱，会有天翻地覆的变化——"

七叔一听对方开口，题目竟然如此之大，而且所作的预言，如此骇人，他也不禁打了一个突。

（在这里，我要作若干声明。我现在记述这件事，有些地方，并不完全照实，例如，老喇嘛告诉七叔，七叔再转告我，一些大事发生的年份、时间，都是很确切，很肯定的。但我的记述之中，就变成了模棱两可的"若干年后"、"某一天"等等——这是我记述经历的一贯作风，老朋友都知道的。）

（不但是时间，还有一些地点、人名、称号，我也弃原来的不用，而代以他词。这也是我的旧作风，例如在一些故事中的"最高领袖"之类，说我是故弄玄虚，也无不可，总之我不会直说，但在有改动之处，我一定会加以括弧说明。）

七叔肃然起敬，老喇嘛顿了一顿，才又道："在大变化中，本教将有七大劫难，第一大劫，是大活佛离开神宫，远走他方。"

（这里的"大活佛"，和下文会出现的"二活佛"，都是我杜撰的名词，他们本身都有专门的尊称。"神宫"也是一样。）

七叔听得目瞪口呆——他当然知道大活佛在喇嘛教中的地位，不但在宗教上，在政教合一制度之下，在政冶上，地位也是至高无上，更是神宫主人，如何会离开？若真有这样的事发生，那变化之大，也只有天翻地覆可以形容，当然也是喇嘛教的大劫难！

老喇嘛喟然长叹："大活佛和二活佛之间，本就一直不和，大活佛一走，二活佛自然地位大大提高，只可惜，这个二活佛是假的！"

七叔听到这里，不由自主，发出了呻吟声来。

二活佛的地位虽然不如大活佛，但也是信徒万千，非同小可的教中领袖，怎么会是假的？

七叔对喇嘛教也不是一无所知，所以他疑惑："不会罢！活佛每一代转世，都经过手续繁复的确认，怎么会是假的？"

老喇嘛半晌不语，才道："其中缘故，我下面会说，主要是他告诉我

的。”

这是老喇嘛第二次提及“他”了，七叔又追问了几次“他是谁”，可是没有回答。

老喇嘛却有点不耐烦：“你只管听我说，别打岔。”

七叔心中虽不以为然，但急于听对方还有什么惊人的预言，所以就忍住了不作声。

老喇嘛续道：“这个假的二活佛，并起不了什么作用，只是一个木头人，他不会活很久，问题是在他死了之后的转世灵童身上——”

七叔听到这里，忍不住打岔：“那二活佛既然是假的，自然不会有转世灵童，还会有什么问题？”

老喇嘛这次并没有不耐烦，长叹了一声：“巧的是，上一任二活佛的真正转世灵童，在相隔了数十年之后才托世，也正在那时出生，你明白了吗？”

事情是相当复杂，但七叔是聪明人，略想了一下，也就明白了。

事情是上一任的二活佛去世之后，他的转世灵童要在几十年之后才出生。但是别人却弄错了，找了一个不是灵童的小孩，当作了二活佛，所以这个二活佛是假的。

等到这个假的二活佛也死了，就要再找转世灵童。若是根据假二活佛临终的指示去找，找到的也必然是假的，那就一直假下去了。

所以，必须找到真的二活佛的转世灵童，纠正过去几十年来的错误。

七叔渐渐觉出事态的严重性，因为二活佛地位高，权势大，这其中牵涉到如宗教、政治、权力和财富种种问题，甚至可以令得历史改写！

他也感到，他正在陷入这个复杂无比的真假二活佛的纠葛之中，他并不愿有这种情形出现，所以再一次推辞：“我只是一个俗家汉人，我看，大师不必再向我说这段因果了！”

老喇嘛却坚持：“不，你是有缘人，殆无疑问，且听我说下去。”

七叔无可奈何，只好继续听下去。

老喇嘛又道：“上一任二活佛圆寂时，我是在他身边，唯一听到他遗言的人。”

说到这里，老喇嘛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了极度深切的悲哀。他停了好一会，才又道：“可是为了一些原因，他们故意不相信我的话，自作主张，把一个根本不是转世灵重的孩子，硬当成了二活佛转世。”

七叔知道，这其中必然涉及可怕的权力斗争，老喇嘛没有明说，他也没有问下去。

老喇嘛又道：“他们甚至无视二活佛留下的三件遗物，把我赶出寺院，这些年来，我忍辱偷生，远走他乡，为的就是要等真正的转世灵童

出世，可是我知道自己等不及了，我已油尽灯枯，今世的生命将要结束——”

听到此处，七叔已经有点明白老喇嘛会要他做些什么了，他双手连摇：“你今世生命结束，可以等来世！”

老喇嘛苦笑一下：“我知道我再托世，会在许多年之后。已经有了一代假的二活佛，不能再有第二代，这寻找真正二活佛转世灵重的责任，就要落在有缘人的身上！”

老喇嘛说这话时，直视七叔，七叔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我是教外之人，就算我找到了，教中各级活佛，肯信我吗？”

老喇嘛居然道：“这一点，我也不解，但你既然是他的手招来的，必属有缘。”

这已是第三次提到“他”了。七叔闷哼一声：“他的手？他人在何处？”

老喇嘛笑：“他人早已坐化，招你来的，是他的手！”

七叔想大笑，可是又感到诡异莫名，笑不出来。那时，老喇嘛挪了挪身子，现出了他身后的一个很大的树洞来，洞中斜放著一只长形的箱子。

老喇嘛并不转身，他双臂竟能弯出一个不可能的角度，自身后取到了那箱子，放到了身前——这种扭曲肢体的本领，是瑜迦术的一种，七叔本也知道，但那老喇嘛使得如此自然，也叫人大开眼界。

等到老喇嘛打开了箱子，展现了箱中三件物事时，七叔才真的傻了眼，他盯著那手掌看，依稀感到，在树后向他招手的，就是这只手，一只手单独存在，这实在是难以想像的怪事。

七叔想伸手去碰那手掌，可是又不敢。不去碰它，还可以说那是假的，要是碰了，是真的，真不知心理上是否能负担得起这样怪异的事实。

我在听七叔说到这里的时候，曾问：“你到底有没有碰过它？”

七叔吸了一口气：“没有，我不敢，你敢吗？”

我也吸了一口气，我想说我敢，可是转念一想，又觉得可怕，所以又摇了摇头。

那手掌，竟一直不知是真的还是假的！

当时，老喇嘛极其郑重地道：“真正二活佛的转世灵童，就要靠这三样东西来确认。”

七叔神情充满了疑惑，等他作进一步解释。

老喇嘛的神情，更是严肃，看来庄重无比，他一字一顿地道：“灵童不必打开盒子，就知道盒中的三样法物是什么，能一一叫出它们的名称。”

七叔听了，心想，那一铃一花，还有可能凭瞎猜猜中，盒内竟然会有一只手掌在，那是万万猜不中的了。能不打开盒子而说中盒内的物事，其人当然是货真价实的转世灵童了。

老喇嘛又道：“说出盒中的物事，只是转世的暗号之一，接著，打开盒子，他会先取手掌，令掌拈花，再取铃摇动，那铃虽小，但是西方真金所铸，发出的声响，极其惊人。”

（这一点，我领教过。）

老喇嘛续道：“他会摇铃九十九下，铃声远振，可达百里之外。凡在百里之内的喇嘛，一听铃声，就会知道真正的二活佛转世已成，自然会赶来迎驾，那时，就大功告成了！”

七叔听得心中暗暗称奇，他道：“今日得闻这段因果，幸何如之。”

老喇嘛一笑：“不是听了就算，自今日始，这三件法物，就由你保管了！”

七叔大吃一惊：“这是贵教极重要的……宝物，怎可由我来保管？”

老喇嘛却自顾自道：“教中必有不屑之徒，想来谋夺，但若说不出暗号，他们也不敢强取，你是有缘人，这就拜托了！”

老喇嘛说毕，双手作了一个古怪的手势，就此静止不动，七叔叫了他几声，了无反应，一探鼻息全无，老喇嘛竟自圆寂，去见宗喀巴祖师，不知何年何用，再转世降临人间了！

七叔做梦也没有想到，林中漫步，会生出这等事来，他当然可以不加理会，迳自离去，但是好奇心又强烈，想知道事情发展下去，究竟会怎样。

所以，他就把老喇嘛的法体，移进了树洞之中，带著那长盒子回乡来了。

一路上，也不知是怎么走漏了风声，第七八天起，就有喇嘛钉上了他。终于，在七叔回家之后，有大批喇嘛，找上门来。

七叔采取了一回老家，便公开了那三件物事的法子，因为他知道，若有人要谋夺，他一人之力保不住，放在大堂的正梁之上，等于以全族力量去保护，来的人再多，也决计取不走的。

等到七叔把经过说完，我不禁目瞪口呆：“那是几十年之后的事了，这三件物事，你要保管几十年？”

七叔皱著眉：“看来只好如此，我当然会找一个要害的所在存放，但转世灵童出现时，我未必还在人世，这就要转托你了！”

我心想，这事也不难，反正那灵童到时，自会找来，不费什么功夫，所以也没有异议。

七放在初七那天，带著盒子离去，临走我送他到码头，上船时他道：“下次再来，我告诉你把三件宝物存放在何处。”

可是，再也没有想到，七叔那一去，再也没有回来过……在他走了

一年，了无音讯之后，族中长老曾广派眼线，去探明他的下落，可是竟无法获得半分消息！

没有了七叔的消息，自然也不知那和二活佛转世灵童有关的三件法物的下落——七叔足迹无定，谁也无法猜到他把东西放到哪里去了。

不多久，我也离开了家乡，在外闯荡，定期设法探听老家的消息，都没有七叔的下落。

常言说得好：光阴如箭，日月如流，若干年之后，喇嘛教之中，果真发生了大劫难，大活佛离开了神宫，成了流浪者，二活佛立时受了重用，地位大大提高。

我记得七叔告诉过我的话：这个二活佛是假的。但这种话，说了也不会有人相信，除了和白老大、白素提起过之外，谁也未曾说过。

白老大在听到七叔那段经历时，也啧啧称奇，以他的人面之广，传出话去，要找卫七先生，可是也一样没有结果，反倒有些不明究里的人，以为卫七先生就是我，著实令人啼笑皆非。

这件事，就一直存在我的心中，我几次和喇嘛教中人有来往，也没有把这件事说出来，实在是由于事情牵连太广的缘故，我也不想去淌这个浑水。

不久之前，那个被老喇嘛认为是假的二活佛，又突然去世。大活佛出走，二活佛去世，这二活佛的转世灵童，顿时被推到了极重要的地位上。关系著数以百万计的人的信仰和未来，是宗教世界中的一件大事。

那时，我正在忙著，听到了这个消息，又知道了一些二活佛不合身分的行为，自然想起“假的”这个问题来。

白素早年，曾和一些地位崇高的喇嘛有过来往，她为喇嘛出死人生，做了一件大事，所以很得一些活佛的尊敬。我曾和她讨论过，是不是由她出面，向喇嘛教有地位的活佛，说一说这件事。

但是考虑下来，还是作罢了。一则，那三件法物，不知所踪，口说无凭。二则，这件事，关系到一大幅土地的统治权，和政冶有关，事情大到可以产生暴乱，发动战争，演出屠杀，不能轻举妄动。

我和白素的结论，很具黑色幽默。我们两人一致认为，活佛既然神通广大，总有可以使他的转世者被信徒确认的方法，活佛的神通之中，包括了“他心通”在内，可以运用这种神通，使教中长老找到灵童——一有了这样的结论，把这件事放过一边，也就心安理得了！

虽然决定不加理会，但是有关这方面的消息，也时时加以留意。二活佛圆寂之后，葬礼风光之极，而各方面的势力，也展开了寻找转世灵童的工作，不过，并未曾有结果。根据那老喇嘛的说法，不论是哪方面的势力，找到的都不会是真的，这事情不知如何才是了局。

而今，突然之间，一封经由我转交卫七先生的信，自天而降，温宝裕利用仪器，看出了信上并无文字，只是画著三样物事，铜铃、手掌、花，正是三件法物，本来搁过一边的事，忽然又变得非处理不可了。

我把当年的事，向温宝裕、红绫说著，时间已彷彿一下又回到了好多年之前，颇是唏歔。

等到我说完，各人都静了下来。

过了一会，温宝裕才苦笑：“这信是无法转交的了，只是不知道发信人是谁，在这种情形下，拆开来看个清楚，总可以吧！”

我摇头道：“更不可，不看信，可以说找不到七叔，事情与我无关，看了信，等于把事情拉上了身！”

红绫不以为然：“七叔早就把事情交给了你，你推也推不掉。”

红绫对于辈份不是很明白，她以为“七叔”是人名了。我皱眉：“这事，最好不理，让喇嘛教和各方面的势力去弄，找出来的灵童，真也好，假也罢，只要有人信，也就都一样。”

温宝裕和红绫都不满意我的说法——他们年轻，有了这样稀奇的事，自然跃跃欲试，哪里去理会事情的轻重。

我明白他们的心理，就笑言问：“依你们之见，又该当如何？”

温宝裕装模作样，来回踱了几步：“最终目的，是帮助喇嘛教，找出二活佛的真正转世灵童，莫让几百万有虔诚信仰的教徒，受了蒙骗。”

红绫也一反常态，竟然很是严肃：“宗教信仰涉及的范围极广，可以探讨的地方极多，像活佛在结束了一次生命之后，可以转世，就奇妙之极，那是生命最大的奥秘，值得研究。”

对于两人的说法，我心中其实很同意，但是我故意道：“转世托生，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不外乎是灵魂和身体的关系，道理并不深奥。”

红绫的回答，一语道破：“道理虽然不深，可是人类至今为止，对这个问题，还只是种种假设，一点实际的研究收获都没有！”

我笑了起来：“我见过一位，肯定是教中的活佛转世，这人生长在一个十分闭塞的小岛上，可是却熟知喇嘛教的一切，但是问他，转世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也茫然，一无所知。”

温宝裕道：“为了发明电灯泡，爱迪生也试用了上百种材料。人类生命上的最大秘奥，总不能在三两个例子之中，就得到解决。”

我摊开双手：“好，这件事，所有的资料，你们知道得和我一样多，我就交给你们去处理好了。”

温宝裕和红绫互望了一眼，温宝裕道：“不公平，你至少见过那三件法物，而且，又不准我们拆信。”

我反驳：“我在许久之前，见过一次，情形已和盘托出。信你等于看过了，只要找到七叔，信你爱怎么看都可以——你究竟接不接手？”

温宝裕笑：“当然接手，处理这事，最好的方法是以逸待劳，容易得很。”

我闷哼了一声，红绫道：“怎么个以逸待劳？”

温宝裕竖起手指来：“首先，我假定发信人，就是二活佛的转世灵童！”

他这一说，我暗暗点头——这小子的想法，也正是我的想法。温宝裕一看我的神情，便知道我和他“英雄所见略同”，他顿时手舞足蹈了起来。

他又道：“只有转世灵童才知道暗号，而信中所示，正是暗号，所以发信人就是转世灵童！”

红绫皱著眉，她显然是就这个问题，进行思索——她这时的情形，很是独特，十足和电脑在运作一样。她脑中储存的记忆，资料极多，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作用，她的脑细胞正在迅速而繁忙地活动。

她先摇了摇头，这才道：“未必，当年，整个族人，都见过这三件法物，都有可能发出这样的信。”

温宝裕道：“可是族人不知道那三样法物，是确认转世的暗号！”

红绫的思路，自然比温宝裕缜密得多，她道：“信上也没有说明那是暗号——当年见过法物的人，也经历过喇嘛上门索讨的场面，他忽然到了锡金，想起了往事，又不知七叔在何处，爸却是个大名人，就发了这样的一封信。”

温宝裕眨著眼：“目的何在？”

红绫道：“不一定，或许是想叙旧，或许是想和七叔联络，和爸联络，或是表示一下回忆的乐趣，这些可能都存在。”

温宝裕仍然眨著眼：“我提出的可能，总也成立！”

红绫道：“当然成立！而且，你说的‘以逸待劳’，也大是可取——发信人不论是谁，我想，他很快就会来找我们！”

我和白素都大奇：“何所据？”

红绫道：“七叔下落不明，人人皆知，发信人偏要爸转信给七叔，其实目的是借这封信，作为可以和爸见面的进阶！”

白素一直在加强红绫的语文能力，看来效果眼好，像‘何所据’这样的问题她也听得懂，又会运用‘进阶’这样的名词，所以我立时鼓掌，表示赞赏。

温宝裕笑道：“那得在这里贴一幅告示：欲知卫七先生消息者，请到陈氏大宅，给温宝裕面谈。”

我笑：“真有人来，第一时间通知你就是。”

温宝裕在告辞离去之前道：“像这类有趣的信件，若是天天都有，那就好了。

我挥手令他速去，在他走了之后，我拍打著那封要我转交的信，望向白素。

白素明白我的心思，她徐徐地道：“这其中牵涉到的权益太大，为了

争权夺利，人什么丑恶的行为都做得出来，我并不看好。”

第五部：牵涉重大

我明白白素所谓“并不看好”的意思是，这事情发展下去，不会是单纯的生命奥秘的探索，而必然是权位的大争夺，涉及大片江山的统属，那是可以有千万人头落地的大争夺。

本来，一个人身分的真伪，牵连的范围不应如此之广。但这个人若是二活佛，而且是大活佛已不在位的二活佛，那就会出现这种意料之中的场面。

我叹了一声：“我们以不卷入漩涡为原则？”

白素秀眉打结：“但是令他们知道有这种情景，也属必要。”

我知道白素对喇嘛教有深厚的感情，所以望向她，她道：“有几个地位很高的活佛在印度、锡金，我想可以主动和他们联络一下。”

我点了点头——白素一直和他们有不定期的联络，我也不知她用的是什么途径和什么方法。

两天之后，白素神色凝重地来问我：“当年到你家乡的那个活佛，你可还记得他的样貌？”

我摊了摊手：“不记得了，只觉得很是凶恶。”

白素道：“我联络上了一个跟大活佛逃亡的活佛，他说，当年派出的那队喇嘛，由大活佛的亲信带队，原来大活佛和二活佛之间，也有矛盾斗争存在，当年大活佛不知如何得到讯息——应该说，是大活佛的亲信，得到了讯息，所以才想趁机可以控制二活佛，当时大活佛年纪还小，神通未曾恢复，什么也不知道——”

白素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但现在大活佛早已成年，他虽然离开多年，但是在那片土地上，仍然具有无可比拟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若是扩展开去，可以导致一个新的国家的诞生——”

我一听得白素说到这里，双手乱摇——事情再次从记忆中勾引起来，我最不想提及的，一再说过牵连极大的，也正是这一点。

大活佛这些年来的活动，一言以蔽之，是想改变如今的现状，要创造历史。他的雄心壮志，和现状起极大的冲突，决不会出现和平演变的可能，要变，必然是血腥的反抗和镇压！

我噎了一口气：“大活佛的影响力，无论如何强大，都强不过机鎗大炮。”

白素扬眉：“不可能的事，有时会一夜成真。”

我知道白素何所指：世界上最大最强的国家苏联，刹那之间瓦解，那是无可反驳的实例。五年之前，若有谁说波罗的海三小国会很快独立，有谁会信？

白素又道：“天下大势，本就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岂有一成不变之理！”

我不再和她争下去，只是道：“大活佛努力了那么多年，毫无成果。”

白素道：“有很大的因素，是由于二活佛站在大活佛的对立面之故。若是大活佛、二活佛站到了同一阵线上，局面就不同了。”

我听了，陡然一怔，手心之中，竟然隐隐在冒汗。

白素提出来的情况，严重之至！

宗教本来就是形成一个国度的主要因素。在一个全民都属教徒，而且宗教信仰极其强烈虔诚的地方，宗教力量高于一切，外来势力本就不易入侵。

就算外来的强势，占有绝对武力上的优势，那也不能令信徒屈服，大活佛离开神宫，就是最好的例子。大活佛离开了之后，外来强势利用二活佛的地位，利用二活佛和大活佛之间的矛盾，大大优待二活佛，甚至允许他公然娶妻生女，目的再明显也没有，就是想通过二活佛的地位和宗教上的影响力，来达到外来势力巩固之目的。

这些年来，外来强势在这种情势下，虽然做得不是很成功，但总也可以维持。

而这种情形，得以维持，二活佛居功甚伟——照老喇嘛说，那二活佛是假的，所以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如果二活佛是真的，那么，二活佛就会和大活佛一样，采取一致的立场。

当地的谚语，连小孩子也能上口：“天上有太阳，月亮；地上有大活佛，二活佛。”

大活佛远离，靠二活佛这个“月亮”，勉强还可以充撑场面，若是二活佛和大活佛的立场一致，虽然外来强势还能以铁腕控制，但是，那和坐在火山口上，也就没有多大的分别，自然麻烦丛生，隐忧不绝，而场面也总会有失去控制的一天！

所以，对外来强势而言，绝不愿真的二活佛出现。他们必然希望二活佛一直假下去，那他们也就一直可以利用二活佛来控制局面！

这也就是为什么强势如此隆重对待已死的假二活佛，并且积极参与寻找转世灵童的行动——这种宗教信仰，和强势的主义信仰，本来截然相反，若不是有巨大无比的利益可图，决计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形！

白素的一句话，引得我想起了那么严重的问题，一时之间，我一面想，一面望著白素，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白素也望著我，神情肃穆，可是颇有挑战的意味。

我深深吸了几口气，才算是定过神来。

我一字一顿：“照这种情势分析下去，真正的二活佛转世，决无冒出头来的机会。”

白素居然立刻同意了我的话——这很出于我的意料，因为我知道她对喇嘛教，由于当年曾有一段渊源，所以感情很特殊，她一定会想为真

的二活佛做一点事。

果然，她才点头同意了我的说法，却又道："是，不论找任何政治分析家来分析，都会得出这个结论，真正二活佛的转世灵童，要冒出头来，等于豆芽想穿透一公尺厚的水泥板一样，绝无可能——但那是理性的，正常的分析。"

我再叫了一口气，白素继续道："可是，二活佛圆寂之后，事隔几十年，转世再生，这件事，本身就非理性，是宗教性的！"

我完全可以明白白素这番话的意思。白素的意思是，宗教信仰，除了可以凝聚教众的意志，汇集成为一股巨大的力量，还有更大的力量在。那种力量，就是宗教本身的神秘力量。

每一种宗教，都有它强调的神秘力量，这种神秘力量都是超自然的，属于神的力量。天神的力量，不是人的力量所能抗衡。外来强势的力量再大，也只不过是人的力量，应当敌不过超自然的天神之力。

白素的意思就是：人力不可为，神力却可为！

我一时之间，没有作出表面上的反应，因为我要好好想一想，该如何把白素在她的想法上拉回来——白素的想法，对我们来说，危险到了极点，我们也只是凭人力，没有神力可恃。如何用豆芽去穿透一公尺厚的水泥？

而且，基本上，我相信有超自然的神力，相信有灵魂，相信能转世，也相信人力再强大，也敌不过神力。但是，我对于神力是不是能在适当的时刻降临，大展神威，却大是怀疑。

从地球上的历史看来，各种宗教所记载的，明确之极的神力，似乎都远离地球，无意再来了！

人类对于神祇的态度，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毫无疑问地相信，相信有至高无上的神的存在。另一种，则少不免持怀疑的态度，或根本不信，或信而希望通过研究、探索，甚至假设，以明白那究竟是一种什么现象。

我的态度，属于最后一种。

我相信有各种各样，超乎人类力量的存在，统称之曰"神"，但我要假设出一个道理来，是可以粗略解释这种现象的。

多年来，自身的经历，和不断修正，多方面的设想，有了一个大致可算完整的想法。

我根据自身的经历所作出的设想是：诸神是存在的，甚至确然在地球上有过他们的各种活动。各类宗教的经典中所记载叙述的神迹，大致上都可以视为真正发生过——神迹就是神迹，不必去进行什么科学的解释。要知道，正因为人类的科学无法解释那些事，所以那些事才被称为神迹。

神迹是神的行为，神具有神通，诸神各有神通，神通是人类力量永远达不到或目前未能达到的一种力量，所以，神不是人——神不是地球

人。

从这方面申引开去，我的假设，便有了比较有肯定的结论：诸神不是地球人，诸神是外星人。

外星人来到地球上，凭藉著他们超自然的力量，显示了奇迹，在落后的地球人心目之中，就成了神。

而且，我相信，有一个时期，有许多不同的外星人，在这个时期，来到了地球。

那时，地球人的智力，还只在启蒙时期，对于具有超能力的外星人，根本没有理解的能力，所以只有衷心地崇拜，宗教也由此形成。

这个时期，大抵是几个大宗教的教主，开始在地球上行道的时期，宗教的教义，大同小异，教主的性格，则互不相同。

这期间，必然也有不少地球人，在神（外星人）的教导之下，学会了超特的本领（得了道），或甚至于转换了生命的形式，成了外星人（成了仙），种种有关这方面的传说和记载，尽管大有可能经过夸张和渲染，但总有一点因由，不会是凭空创造的。

我的想法，大致如上述。所以，我认为如今，几个主要宗教的神，并不在地球上，如今在地球上发生影响力的，是当年他们的神迹所遗留下来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是心理上的，不是实则上的。

也就是说，如果喇嘛教徒要改变现状，外来强势要镇压的话，喇嘛教信奉的精神菩萨圣母什么的，并不会运用他们的超自然力量来打击强势，搭救信徒。

单凭信念的信徒，信念再强，也敌不过地球上的杀人武器——他们或许有可以相抗的外星武器，但不在他们手中，或者，他们不会用。

而他们的神，不知在宇宙的哪一个角落，发生在地球上的事，他们可能知道，可能根本不知道，或是远水救不得近火，等天神再降，只怕是地球上几十几万年之后的事了！

刹那之间，我想到了那么多，是由于本来，一切都只是假设，但现在，事情严重到了必须根据假设来行事了。

具体一点说：真正的二活佛转世灵童，不能被确认，不然，社会有巨大的变化。而外来的强势，亦必然会运用一切力量，扶植他们找出来的灵童，而不让真正的灵童面世这其间，任何恐怖、残忍、卑污的手段，都会使出来，不会留情。

再进一步，如果希望现状改变的势力，知道了有真正的二活佛灵童存在，那么，就一定会尽可能令之被确认，以达到变动，至少可以制造混乱之目的。

那是一个可以无限制扩大的漩涡——可以扩大到招致全世界都卷进去。

我和白素，在这样的情形下，应该怎么办？

当我在思索这一切的时候，白素的思路，自然与我相同，所以我们互望著，一时之间，谁也不说话，神情也都肃穆之至。

难怪我们心情沉重，我们两人，在过去的岁月之中，曾经有过各种各样的经历，面对各种各样的古怪，可是却从来也没有一件事，性质是如此严重的。

而且，这件牵一发而动全身，可以影响世界局势的大事，都系于我们的一念之间　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放手不管，和我们积极参与，竟然可以出现改变历史的局面，在这样的压力之下，心情之沉重，可想而知。

白素先开口，声调缓慢："若是没有人主持公义，强权就一定长存，恃势横行霸道的事也不绝，正义就得不到申张，黑白被颠倒，人权被践踏——那绝不是人类社会应有的现象。"

我苦笑："我完全同意你的话，但是你所说的一切，正是如今人类社会的写照；而且，好像自古以来，就是这样子。"

白素摇头："不，虽然很缓慢，但是公义正逐渐抬头，强权正逐渐没落——这正是一直有人不畏强权，与它抗争的结果。"

我抿著嘴——我和白素，其实并不是在争辩什么。白素所说的一切，是毋庸争辩的。我们只不过是在讨论，先肯定了应该怎么办，然后再逐步去实行。

而我们实际上，也都知道，这件事，既然已沾上了身，想挥也挥不去，问题是在于如何在极度的危险之中，一方面行事，一方面尽量保护自己。

我至是多问了一句："会有什么后果，你考虑过了？"

白素并没有什么咬牙切齿的坚决的神情，她只是姿态优雅地点了点头，彷佛那只是极微不足道的小事一桩。

我倒有点抑不住心情的激动，迅速地来回走动著，颇有热血沸腾之感——真正灵童的出现所可能掀起的轩然大波，似乎已经出现。

白素的声音平静："神迹并不一定已经消失，七叔当年遇到的那个老喇嘛，对日后事态的发展，作了精确的预言，就是奇迹。大活佛当年，在如此恶劣的形势下，间关千里，竟能携带了大批财物和随从，远走他方，也不是他领了什么特别通行证，尽管有势力绝不想他逃亡成功，可还是成功了！"

我笑了起来："你不必举例来增强我的信心，既然决定做了，我就会尽力。"

白素吁了一口气："我联络上的那位活佛说，他们，一直跟随大活佛的那一支，从来也不知道二活佛那边，有过这种事发生。他们只知道，在上一世二活佛圆寂之后，有一个二活佛身边的喇嘛，名字叫登珠活佛的，突然失了踪，不多久，二活佛的转世灵童，就被确定了。"

我道："七叔当年遇到的，就是登珠活佛！"

白素道：“有可能——现在的问题是，大活佛那方面，早已明摆著和外来强势对抗，所以，登珠活佛留下来的讯息，要让二活佛那方面的人知道，也要让一直被外来强势所蒙骗的教徒知道，形成一股寻找真正转世灵童的形势，这方可以对抗强势的控制和摆布！”

我说得很郑重：“这些事，一开始，讯息由我们这里透露出去，接下来的事，就不必我们直接参与了。”

白素道：“当然，我相信，有关登珠活佛传出的讯息，现在已经在喇嘛教之中迅速地传开去了，而且，很容易使人相信，因为当年，也曾有类似的风声，并且有地位很高的活佛，率队去追寻讯息，这些事，都还有人记得，甚至还有当年的参与者，可以证实其事。”

我吸了一口气，估计下一步的情形会如何。

白素已说出了我还没有想到的事：“二活佛方面，多年来，一直受外来强势的‘优待’，甚至不在他应该驻守的寺庙之中，这也引起不少有地位活佛的不满，我想，当讯息传递到了一定程度时，一定会有一批有地位，有影响力的活佛，会设法想和当年与登珠活佛有缘会晤的那个汉人会晤，因为只有那个汉人，才有真正二活佛转世的第一手资料！”

我呆了半晌，倒了一杯酒，缓缓地转动酒杯，白素所说的“与登珠活佛有缘的那个汉人”自然就是七叔。我也同意白素的推断，要使人确信二活佛有真有假，就必须有十分确凿的凭据，决不是空口说白话就可以的。

这是非同小可的大事，只怕是自从几百年前，正式确认二活佛的地位之后，最重要的教中大事。

七叔自然是一个关键性的人物。但是，别说根本没有人知道七叔在哪里，就算知道了，七叔出现了，也没有用，更重要的是，白素刚才所说的“第一手资料”——那三件法物！

想到这里，我思绪又紊乱了起来，我忽然想到，七叔自那年年初七离开了老家之后，自此就没有了音讯，会不会和他有了那三件法物有关？

当年，已经有不同势力的喇嘛，劳师动众，间关万里，追踪七叔，要索取那三件法物，虽然被七叔打发走了，但是事情牵涉到了如此巨大的财宝和权力上的利益，对方肯就此算数？

那就大有可能，七叔在离家不久之后，就遭了暗算，中了埋伏，早已遇害了。不然，如此大规模地打探，不可能一点消息也没有的。

我又想到，七叔当年，在大堂之中，在几百个族人的面前，展示这三件法物，可能别具用心——他的目的，是要许多人看过这三件物事，留下深刻的回忆，在若干年之后，还能说出当时的情景来。

像现在，若是要求证登珠活佛留下的讯息，找不到七叔，找不到那三件法物，若然有一批人，坚称当年确然曾见过这样的三件异样物事，对于想查访真相的人来说，自然有一定的说服力。

七叔是不是早已料到了自己会遇害，所以才预先作了这样的安排？

我把我所想的，说了出来。白素很是重视：“当年见过这三样物事的族人，能召集多少？”

我苦笑：“家族早就散了，真要努力，化一番功夫，十个八个，总可以找得到的。”

白素雷厉风行：“托小郭，立刻进行，备而不用。”

我道：“只怕不是备而不用，是非用不可，因为真有活佛想来求证的话，这是唯一的证据了！”

我的意思是，既然七叔和那三件法物，再无出现的可能，那么，自然只有依靠当年目击者的证明了。

但白素却没有同意我的话，她缓缓摇了摇头。我忍不住问：“你的意思是，有可能找到七叔？”

白素仍然在摇头：“不，我看不出有任何可以找到七叔的可能，但是这封信来得蹊跷——知道登珠活佛所传讯息的，不止七叔一个人，这个发信人，重要之至，应该把他找出来。”

我同意白素的想法：“找人的事，自然少不了委托郭大侦探。”

白素笑道：“托小宝去找他，叫小宝把经过向他说一遍，我们就省了事了。”

我和白素想省事，事实上，真的省了事，因为温宝裕一离开，已想到了要把那发信人找出来，所以早已去找了小郭，通过他去找那个发信人。

而小郭也已经采取了行动，他的行动并不夸张，很是大路。他通过锡金当地的各种传播媒介，发出了这样的信息：“曾写信给卫斯理转卫七先生者请留意，卫七先生多年不知下落，以致尊函无从转交。请立即和卫斯理先生联络，对阁下而言，可能极其重要。”

这讯息传递得很好，尤其是最后一句。我们的假定之一，那发信人有可能是真正的二活佛转世，那么这一句话，就一定可以吸引他，使他露面。

小郭在电话中告诉我：“估计不必三天，就可以有消息了。”

可是小郭估计错误，三天之后，什么反应也没有。于是小郭又把传播媒介的范围扩大到了印度北部的几个邦，尼泊尔，不丹。

但又是三天，仍然没有音讯——小郭方面，事情进行得没有进展，可是整件事，却有石破天惊的大发展。第七天一清早，我还没有醒，大抵天色也未曾大放光明，就听得乒乒乓乓的声音，夹杂著老蔡的喝骂，和温宝裕的大呼小叫。

温宝裕叫的是：“不得了啦，不得了啦！”

老蔡年纪大了，起得早，本来，他的耳朵已不太灵光，可是由于温宝裕叫得实在太声音嘹亮（大有乃母之风），所以他也听到了，于是他

也高声回应：“辣块妈妈，什么事鸡毛子喧叫的！”

温宝裕还在叫：“快来看！快来看！”

第六部：赏格

尽管我知道，温宝裕一向行事夸张，但是出现了这样的场面，也可以知道，一定事情非同小可，我自床上直跳了起来，白素欠身坐起，低声道：“别紧张，只不过是有人出重酬，要知道七叔的下落。”

我不禁大是惊讶：白素她是怎么知道的？

白素笑：“昨夜我听广播听到的——看来，全世界的电台，都在传播这个讯息。”

这时，已听到温宝裕奔上楼来的声音，在他未曾敲门之前，我总算及时把门打开，闪身出去。

只见温宝裕捧了一大叠报纸，满面通红，喘著气，把报纸向我一送。

我接过了报纸，就看到了头版上的“寻人悬赏启事”六个大字。

接著便是寻人的内文，内文并不惊人：“寻找卫七先生，卫先生多年前，曾于锡金刚渡，与登珠活佛会晤。亟欲与卫七先生会晤。”

启事并未说明是什么人亟欲与他会晤，但是却提出了吓人的重酬：“凡通风报信牵线，导致可与卫七先生会晤者。重酬一意英镑。能提供任何有关卫七先生十年内之讯息者，经查证属实，也可获得不少于一百万英镑之酬金。总数两亿英镑之酬金，已存于瑞士银行，可随时提取，欢迎向银行查询，决不食言。”

这样的一则启事，竟然没有正式的具名，具名的是：“欲见卫七者”，联络的一个电话号码，看国际地区分码，是在瑞士洛桑。

我大概只用了二十秒看启事，温宝裕已问了三十多遍：“会是什么人？”

我再看启事末的附注：“此启事会于世界各处传播媒介中出现，持续十天。”

我这才回答温宝裕：“不，我不知道是什么人！”

温宝裕用疑惑的眼光看著我，我摇头：“当然不是我，你想岔了！”

温宝裕搔头：“会是喇嘛教？”

这也是我想到的第一个可能。喇嘛教有极雄厚的财力，虽然已失去了根本重地，但是当年大活佛出走之时，听说把神宫之中，数百年来积存的无数珍宝中的精品，全都带走了，这些精品，要用数以百计的马匹来运载，所以大活佛当年的出走队伍，实在是一个浩浩荡荡的大队伍，而居然未被拦截，难怪白素认为必然有超力量在起作用，属于神迹之一。

所以，喇嘛教随时可以拿出一亿英镑来。

如果是他们，目的是什么？难道他们也想到了，真正二活佛转世，

有助于对抗外来强势？

一亿英镑，对寻人酬金来说，自然是惊世之举，但若能恢复喇嘛教历来的地位，那一亿英镑，也就微不足道，因为那种抗争，若是成功，所带来的利益之巨大，岂能以金钱来衡量。别说瑞士银行中的一亿英镑，就算整个瑞士国，只怕也及不上！

只不过想达到这个目的，不知道要经过多少曲折的历程，而且，还避免不了流血和牺牲——那是要改写历史者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也避免不了动乱和各种灾劫，我闭上了眼睛一会，心情也很矛盾，喇嘛教要谋求自己应有的地位，这自然是他们的权利，我是不是应该积极去参与呢？

白素也走了出来，她看了启事之后，默默无语，我道："如果刊登启事的是喇嘛教，那表示发出去的讯息，传得极快，大活佛那一方面，已经在积极地利用这个讯息了，他们的行动很快。"

白素默然走进书房，我和温宝裕跟了进去，白素才道："也有可能，是不想真二活佛转世的反对力量，要找七叔，消灭一切证据？"

白素这样说的口气，也很犹豫，我立时否定："不会是他们——他们的行事作风是鬼头鬼脑，绝不会闹得全世界都知道——对他们来说，一个城市是下雨还是出太阳，也是'气象秘密'，不能乱说的。"

白素笑了一下，伸了一个懒腰，丰姿佣美："我看，这几天内，一定会有人来找你，向你套取进一步的讯息——喇嘛教也不知道转世灵童的暗号是什么，而他们一定很想知道。"

我皱著眉，先向温宝裕望了一眼，温宝裕忙道："我不会说，我没对任何人说，连对小郭也没说，这事……事关重大，我不会开玩笑。"

我"嗯"了一声，拍了拍他的肩头："这秘密暗号，只有我们四个人知道，绝不能告诉他人，不然，一传出去，只怕有上万人会来争认是二活佛的转世灵童了！"

温宝裕举起双手，作发誓状，红绫揉著眼走进来，刚好听到了最后一段话，她也高举双手，然后，她看那启事，很奇怪地问："这启事有什么特别？"

红绫会有此一问，是意料之中的事。她在蛮荒长大，回到文明世界之后，一直没有机会接触金钱。所以，"一亿英镑"这样的字眼，在她看来，和"一铢泰币"，并没有多大的分别，所以她才看不出那启事有什么特别之处。

温宝裕解释："这是一大笔赏金，数字极大，足以引发人性之中所有的丑恶。"

红绫对之不感兴趣，一个转身，又走了出去。

白素望向我："有人找上门来，我们共同应付，尤其是喇嘛教的人——"

白素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听到了门铃声和开门声，接著便是老蔡的

怪叫：“我的妈，你们是什么人？喂！喂！你们这是干什么？我又不想上吊，给我这东西作什么？”

随著老蔡的怪叫，是一阵安享的诵经声。我和白素失声：“来得好快！”

四个人一起行动，自然是红绫最快，身形一闪，已出了门口，我和白素紧跟著，才出书房门，就看到楼下的奇景，老蔡正在不断后退，脖子上已挂了两条白绸带，一共有三个喇嘛，正走进来，第三个喇嘛，双手捧著另一条白绸带，要向老蔡的头上挂去。

我一见这等情景，想起老蔡刚才所说的“不想上吊”，忍不住大笑起来——向他人献上绸带，是喇嘛的礼节，很是隆重，可是老蔡却联想到了上吊，岂非滑稽！

我一笑，三个喇嘛一起抬头向上望来。但是他们只是望了一下，立刻又被已下楼的红绫所吸引，红绫来到了他们的面前，围著他们打转，神色好奇之至，就差没伸手去摸捏他们了。

喇嘛的服饰异特，身边的法物又多，初见的人，都觉得新奇，红绫天性率真，不知礼仪，自然好奇。

这时，三个喇嘛又各自取出白绸，挂向红绫的额上，红绫欣然接受。

有喇嘛找上门来，这本是意料之中的事。意料之外的是，三个之中，有一个年纪极老的，我一眼就认出了他来！

上次我见到这个老喇嘛，已是很多年之前的事了。那时，他已经老得不能再老了　那意思是，那时他的脸上，已经没有空间容纳多一条皱纹了，所以事隔多年，他的样子，也不可能再改变，真正还是老样子。

这老喇嘛，我熟，白素对他更熟悉。

（上一次和“神宫”、“喇嘛教”打交道的经历，是我和白素的冒险生涯之中，最惊心动魄，九死一生的一节，若不是当时年轻，决不会发生——现在回想起来，犹自会感到寒意。）

（那一段经历，记述在《天外金球》这个故事中。）

我一眼认了出来，白素自然和我一样，我们两人脱口叫了出来：“章摩上师！”

老喇嘛刚才抬头时已见过我们，这时再抬起头来：“两位久违了！”

温宝裕熟知我的经历，一听叫出了名字，他也不禁“啊”地轻呼一声。

章摩早已被奉为活佛，在教中的地位极高，在五名之内，而且由于他年纪老，早就受到破格的尊敬，如今自然更是地位崇高，连大活佛二活佛，对他也要格外尊敬。像他这种地位，一般来说，早已不问世事，至多在寺中向教众宣解经义，本身也已具大神通的了。

以他这样的地位，居然登门造访，可见得这次行动的重要性了。

我还不知道造访的目的是什么，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齐声道：“上师久违了！”

下了楼，照例有白绸带挂向颈上，红绫在我身边低声问：“这老人有多老了？”

我想阻止也来不及，章摩已经道：“老得记不得了，你是卫先生的女儿吧！”

对于章摩有超异的能力，这一点我绝不怀疑。红绫正点头间，章摩已伸出手来，在她的脸上，抚摸了一下，老脸之上，神情变得惊讶之至。

白素立时问：“上师看我这女儿怎么样？”

章摩仍是神情奇讶：“她……她……根本已是神仙中人！她……她……”

以章摩活佛这样智睿的人，竟然无法形容红绫是怎样的一个人！

这种现象，虽然很多，但个中原由，却也不难明白。

章摩是有神通的上师，也就是说，他有和人心意相通的能力，这位能力基于他的思想能，和别人的思想能，可以有直接的接触和感应。

思想能也可以称为脑电波，人人都有，不断在活动，许多不可思议的现象，都与它有关。

章摩有极敏锐的感觉力，他一接触到红绫，就感到红绫的思想能特别强烈，与一般地球人大不相同。他并不知道红绫曾有奇遇，她的脑部功能经过“释放”过程，一般人脑部功能的运用，只有万分之一，而红绫若是可以运用十分之一的话，已经比普通人强了一千倍，章摩自然要惊讶莫名，一时之间，不知说什么才好，只好说红绫是“神仙中人”了。

我和白素，见了这种情形，都很高兴。章摩还在望著红绫，脸上的皱纹，不断地在耸动，其状怪异之至。我忙道：“她有一段奇遇，并不是什么人转世，你别误会。”

章摩古理古怪地笑：“转世的人我见得多了，就算积十世之修行，也达不到她这程度。”

所谓“积十世之修行”，意思就是“积十世之记忆”，章摩这样说，我也不觉得奇怪，因为白素的母亲，给予红绫的知识，普通人穷十世之精力，也未必学得全。

章摩双手合什，喃喃自语，红绫作了一个鬼脸，后退了几步。

这时，在章摩身后的一个喇嘛，看来约有六七十岁的，忽然开口，他身形瘦削，但是声音很是宏亮，一开口，令人为之一怔。

他指著我：“尊驾就是当日在卫七身边的那孩子么？”

这句话，令我陡然呆了一呆，他能问出这样的话来，可知当年那一队喇嘛，他是身在其中的了！

那也使我很是兴奋，因为我曾作种种假设，其中的一项，是七叔离开之后，又和那队喇嘛相遇，被喇嘛所杀害，抢走了法物！

我盯著那喇嘛看，当然无法找出当年的印象来。我沉声道：“是，当年的事，上师参加过？那正好，我有许多事正想问一问。”

那喇嘛看来甚是粗鲁，一伸手，想来抓我的肩头，但是他才一出手，另一个中年喇嘛就扬手把他的手拍了下去，同时向他怒喝了一声，令他立时低下了头，神情甚惶恐，看来中年喇嘛地位很高。

但地位再高，我知道也决高不过章摩，所以我向章摩问：“上师大驾远来，是为了”

章摩又合什：“想请尊驾去见大活佛——大活佛想见尊驾。”

我不禁呆了一呆。不是教徒，大活佛在我的心目之中，也不过是普通人，我不会对他有任何宗教上的崇拜。但是大活佛却又不是普通人，他的信仰，他的地位，牵涉在极其复杂的势力争夺之中，他是一个宗教领袖，也是一个政治人物，这是政教合一的结果。他和他的追随者，都声称他的国家，他的人民，他的信徒，均处于外来强势的控制之下，而他要改变这种情形。

正如我前面分析过，这种改变，会牵动世界局势的变化。所以，大活佛可以说是一个超级敏感的人物，通常，他的行动，例如他访问什么地方，也会引起国际间的外交风波。

他想见找——我却绝不想和他的行动，扯上任何关系，那一直是我竭力避免的事，我不喜欢卷入任何这一类型的漩涡之中。

所以我用很坚决的语气拒绝：“我不去，绝不去！”

章摩竟一点也不感到意外：“是，来之前，我们曾在发言女神像前拈取卜丸，也知道你不会去见大活佛——”

他说到这里，我已心头狂跳。

那发言女神，是供奉在大活佛寝室之内的神像，地位很高，只有很重大的事，才向之请示，拈取卜丸，以定去向，据说极灵验。为了来见我，他们竟进行了这样的仪式，可知隆重，也可知事情重大。

可是既然占了卜，说我不会去见大活佛，他们还来这里干什么？

毫无疑问，为了白素。上次，“天外金球”那件事中，最先出手帮助他们的，也是白素！

章摩已向白素望去，我急叫：“别答应他！”

章摩却自顾自道：“卫夫人可愿去见大活佛？”

白素没有立时拒绝：“不知大活佛要见我，有什么要商讨的？”

章摩道：“天机不可泄露，见了大活佛，卫夫人自然知道了！”

我立即再向白素，投以严厉的眼光，我实在不想白素答应去见大活佛，就算白素很想去，这也要从长计议，不是仓猝可以决定的事。

白素一看到了我的眼色，自然明白了我的意思，她想了一下才回答：“上师，我会和我丈夫共进退，他刚才拒绝了，我想说服他之后，再答覆你。”

章摩神情黯然：“女神已预言卫先生不会去，卫夫人你是不是——”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如果大活佛想见我们，是为了二活佛转世灵童的事，那我们不能提供任何帮助！”

章摩双手合什，垂首不语，那粗鲁的喇嘛忽然道：“不对，当日在戏台上，卫七说过，他如不在，就可以找你负责！”

我冷笑一声：“七叔也说过，来找我的人要说得出暗号来，你说得出，还是你已找到了说得出暗号的人？”

那喇嘛大口呼著气，没有再说什么。我倒捏了一把汗。因为，他说得出那三样东西，我也拿不出来！

章摩长叹一声，其言幽幽，充满了苍凉悲伤：“那就算我打扰了！”

他说著，后退了几步，看样子已准备离去，白素欲言又止，温宝裕自告奋勇：“上师，可有用得著我之处？”

章摩望向他，满是皱纹的脸上，忽然全是笑意，当真有点神秘莫测。

他应声道：“有，你可劝卫夫人去见大活佛。”

温宝裕这小子居然立刻道：“是啊，去见一见大活佛，又不会有什么损失，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白素又向我望来，我长叹一声，没有再作什么特别的表示，因为我知道白素心中，实在想去！

去见一见大活佛，本来没有什么坏处，但是这却也表示，我们向这个漩涡，近了一步！

一步一步接近的唯一结果，就是被卷进漩涡去！

白素见了我这种情形，就道：“上师，大活佛驻跸何处？”

章摩高宣佛号：“在瑞士洛桑，卫夫人这就启程？”

我一听“瑞士洛桑”，就立时问：“在全世界传播媒介之中，找卫七先生的是你们？”

章摩呆了一呆：“不是。”

我又向那粗鲁的喇嘛：“我有些问题要请教。”

那喇嘛双手合什：“请说！”

我吸了一口气：“当年你们大队人马来找七叔，无功而退，难道就此离去了？”

那喇嘛怔了一怔，望向章摩，章摩沉声道：“问什么，答什么，过往神明在，不能有半字虚言，要如同面对业师一样。”

章摩吩咐得如此隆重，那使我意外，那喇嘛一听，立时向我行礼，神态也恭谨之至喇嘛教中，极尊重业师的地位，那喇嘛自然再也不敢粗鲁了。

他吸了一口气："当年，带队的是宁活佛，他足智多谋，熟读经书，神通广大，我们一共是四十九人——中原人民，少见喇嘛，我们行程也惹了不少麻烦。"

我闷哼了一声，心想："当年你们如此招摇，自然少不免有些阻滞。"

那喇嘛的神情，看来完全沉醉在往事之中，我也使自己的思绪回到了过去。

我道："请你从头说起，你们是得到了什么讯息，才会去找卫七的。"

那喇嘛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他显然惯于打坐静修，这一口气，吸得极长。

他道："宁活佛有神通，他在神湖之旁，看到了湖中显示的异象——"

章摩在一旁道："曲科吉神湖。"

我点头："我知道，那是圣湖。"

喇嘛教有许多信仰神迹，在神湖之中，会有异象呈现，也是神迹之一，有神通者，通过"观湖"的仪式，看到已发生、正发生和将发生的事。

这种神通，相当神秘，有一点类似排教，祝由科法术之中的"圆光术"，但规模大得多——圆光术只是在一盆水中观看，"观湖"却是在一个大湖的湖水之中观看！

那喇嘛道："宁活佛看到，登珠活佛圆寂了。在登珠喇嘛的法体之旁，正有一个汉人离去，他的胁下，挟著一只长盒子，圣湖再显示，那盒子中的东西，对本教有重要的作用——"

那喇嘛所说的"圣湖"显示经过，我一直持怀疑的态度。我作这样的设想，登珠活佛的地位十分尴尬，他是二活佛的亲信，但是二活佛死后，他却受到了排挤。政教合一的结果，出现了权力争斗，宗教的神圣意味，也就大打折扣。

所以，一切权力斗争中惯用的手段，也一样会出现在宗教之中。

所以，很有可能，当年大活佛和二活佛（假的）两方面，都有人在监视登珠活佛的行踪。七叔和登珠活佛相遇之后不久，就被人发现了，这才是讯息的来源。

当然，我不是怀疑喇嘛教真有"观湖"的神通，只是我的假设更加合理而已。

那喇嘛继续："宁活佛立时启程，一路召集我们，从各种神示上，知

道那携盒人的行踪，一直跟到了他的家乡，才知道他的名字是卫七——”

那喇嘛说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意思是以后发生的事，你都明白的。

我点了点头：“你们离去之后呢？”

那喇嘛道：“在离开之后，我们走出了百余里，便停了下来，宁活佛说，他又有神示，那长盒子中的物事，重要之极，不能落在外人手里，卫七一定会带著长盒子离开，我们就在他必经之地等他，再和他交涉。”

我闷哼一声，虽然没有出声，可是脸色已难看之极。

竟摩叹了一声，没有表示什么。

那喇嘛道：“等了四天，就等到了！”

第七部：缘

七叔是初七那天离去的，我送到了码头，七叔是坐船走的，但要转火车，喇嘛等他之处，一定是通向车站的必经之路了。

那喇嘛忽然现出一种古怪的神情，放慢了声调："我们住在一间十字路旁的大客栈中，客栈的对面，是一个叫'快活坊'的所在。"

我"嗯"了一声："我知道那个所在！"

同时，我也知道了那喇嘛何以会有古怪神情的原因了。

那所在，地处水陆码头的交汇，是长江以北的第一交通要衢，南来北往的客商和各色人等，货品物资，都在这里集中，是个很繁华的所在。

凡是这等所在，除了有大客栈，大酒楼之外，少不免会有声色犬马，娱乐消费的设施，那"快活坊"就是这些设施的集中地，青楼艳妓，流氓地痞，三教九流，什么样的人物都有。

喇嘛教的清规戒律不严，那喇嘛当年正是青年人，只怕曾在快活坊中有过什么风流回忆，这时回想起来，神情自然难免古怪了。

那喇嘛继续道："我们等到了第四天，就等到了卫七，不过当时的情形很特别……很特别……"

他连说了两遍"很特别"，神情更是疑惑之至，彷佛情形之特别，他到如今仍然无法明白。

他停了一下："为了不惹人注目，宁活佛自己和几个年高德重的，仍是僧装，其余人全换了汉装，四人一组，在码头车站，日夜巡逻，奉命不准开口，不能和人发生任何争执。"

我心想，这个宁活佛心思倒很缜密，不当喇嘛，也可以去做侦探。

那喇嘛见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就继续说下去："我在的那一组，负责在码头附近，我们是最早看到卫七自船上登岸的。"

听到这里，我自然而然，紧张了起来。

因为当年我送七叔上船，我是最后见到七叔的人，自此之后，七叔不知去向。但那喇嘛这样说，我就不是最后见到七叔的人，七叔的动向，有新的发展——虽然那是很多年之前的事，但总是新的线索。

我用心倾听，那喇嘛道："一见了卫七，我们就照宁活佛的吩咐行事。"

我们并没有问宁活佛是如何吩咐的，反正不外是严密监视之类。怎知那喇嘛说下去，虽然事隔多年，我听了之后，仍为之愤然。

那喇嘛道："宁活佛吩咐的是，一见到了他，就下手抢夺他身边的那长盒子——他必然把那盒子带在身边。宁活佛又吩咐了——"

那喇嘛不断强调"宁活佛吩咐"，自然是因为那些事绝不光彩，十分

卑鄙，所以他要推卸责任，表示行动的虽然是他，但是一切都只不过是按照吩咐而已。

他续道：“宁活佛说，卫七身手了得，所以下手一定要快，要狠……我们四人的怀中，都揣著利刃，那……”

我听到这里，闷哼了一声，章摩闭著眼，缓缓摇著头。

那喇嘛道：“我手握住了刀柄，在人丛中挤向前去，却没有拔出刀来，四个人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因为卫七身边，并没有那长盒子！”

我呆了一呆，七叔从跳板走上船去的情形，多少年来，如在眼前，他把长盒子夹在左胁之下，右手撩著衫襟，步履轻盈。

那盒子相当大，绝无法藏在身边。那四个喇嘛见人不见盒，自然是七叔在航程之中，处理了它！

那一段航程不长，船不会再停岸，自然可以特别吩咐靠岸，但同船的人多，这样做会太招摇，也会惹起鼓噪，七叔不会那么做。

那么，七叔是把盒子藏在船上了，还是抛进了江河之中？真是神秘莫名。

七叔身边没有盒子，那倒可以使他免了危险，不然，忽然有四个人持刀攻击，他身手虽好，也难防暗算。

这个宁活佛也未免太不择手段了些！

那喇嘛咳了两声，摇了摇头：“他手上也不是空著，而是抱著一个婴孩！”

我扬了扬眉，对于我那七叔，他有再多的奇怪行为，我也不会意外，但是抱著一个婴孩，这却有些匪夷所思，他从来也不是一个爱婴孩的人，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他抱过幼年的侄子。

那喇嘛忽然赞叹了一句：“那婴孩是一个女婴，粉装玉琢，可爱极了！”

他这样说了之后，意犹未尽：“码头上人头涌涌，何等杂乱，但是卫七抱著女婴经过之处，人人都会静下来，停下来，看一看那仙童一样的女婴。”

那喇嘛的叙述之中，忽然出现了如此感性的片段，倒是始料不及。

我知道，那一段水路，不过是四五小时的事，我实在无法设想，这么短的时间之中，在船上发生了什么事，何以一只长盒子不见了，却多了一个女婴出来。

同样在听叙述的人，心中自然也都有同样的疑问。温宝裕一扬手：“不对啊，女婴不能单独存在，一定有大人跟著的啊。”

那喇嘛点头：“是，当时我们三个人，紧跟著卫七，一个飞奔回客栈，报告宁活佛，宁活佛当时就道：‘他用长盒子和别人换了女婴，一定又会换回来的——’说法和你说的一样。”

温宝裕问：“你们一定紧盯不舍了。”

那喇嘛道：“是，我们盯到卫七进了一家客栈，要店家找奶妈来喂孩子，那女婴一声不哭，双眼漆黑乌亮，一笑一个酒涡，惹得人人都驻足而观，卫七也不怕人看，就在大堂之中，走来走去，不时用粥水喂那女婴。不一会，带来了宁活佛的话，又来了十来人，都是为监视卫七来的。卫七全神留意女婴，看来并没有发现在暗中有那么多人在监视他！”

我暗自摇了摇头，那喇嘛肯定错了，七叔是惯走江湖的人，那些喇嘛虽然换了汉装，但是行动举止，必然和常人有异，别说有十来个之多，就算只有一个，也早被他认出来了。

七叔没加理会，原因我不知道，或许他是真正关心那个女婴。

那喇嘛又道：“等到天黑，卫七的神情焦急，频频问店家，奶妈怎么还没有来，正催著，被派去找奶妈的店伙计，满头大汗，气咻咻地赶了回来，一面喘气，一面告诉卫七，有一个好奶妈，叫莫嫂的，不巧，正被穆家庄的庄主请去了！卫七发了急，女婴也开始啼哭，卫七还没有开口求，就有两个妇女，看来是才生产了的，自愿奶孩子，卫七这才略定神，把孩子交给了那两个妇女——”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那天在船上共是七十六人，一个一个我们全是看著上了船的，都没有人带著一只长盒子。”

他忽然又说回了头，我提醒他一句：“用一张席子卷一卷，就可以把那盒子卷在里面了。”

那喇嘛呆了一呆，却又摇头，否定了我的说法，他的理由是：“宁活佛没那么说，所以我们一直监视卫七，注意他的每一个行动。”

那喇嘛继续说七叔的行动，七叔打听到穆家庄去的走法，他向旁听的人表示，要把女婴带著，去找那个莫嫂，不能让孩子吃百家奶。

那喇嘛侧了侧头：“在这段时间中，他说了一句很奇怪的话，他说：“女儿，要有最好的人奶！””

那喇嘛向我望来，我大摇其头：“你听错了吧！”

那喇嘛现出疑惑的神情，我强调：“一定是你听错了，七叔怎么会有女儿？你听汉语的能力怎么样？妞儿，女儿，你分得出来吗？”

那喇嘛的神情，更加疑惑：“或许我听错了，妞儿……那是什么？”

我道：“所有的女孩，都可以称为‘妞儿’，听起来，如‘女儿’差不多！”

这本来是一件小事，听错了，也不算什么，可是那喇嘛竟现出了懊丧之极的神情，用力拍打了自己的头部三下，喃喃地道：“听错了！听错了！”

各人都不知道他这样自责是为了什么，等著他作进一步的解释。

那喇嘛苦笑：“当时，听得他说那女婴是他的女儿，我们把这个发现报告了宁活佛，宁活佛想了一想，就说不用再跟了，因为女婴的妈妈，

自然是卫七的妻子，当然早已带著那盒子远走高飞，不知道藏到哪里去，再跟下去，也没有用处，所以，卫七上路，到穆家庄去，我们就再也没有跟下去。”

我一听，就明白那喇嘛沮丧的原因了——由于他误以为女婴是卫七的女儿，所以推翻了早先卫七会和什么人换回盒子的决定。若女婴不是七叔的女儿，他们就会一直跟下去，可能会有发现。

由于事情十分复杂，而且处处透著古怪，所以一时之间，我也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那喇嘛提及的“穆家庄”，我也知道那个所在，那是一个大庄园，据说，是当年捻军作反时，一个军官急流勇退所建造的，庄中子弟，和我们家族一样，也性好习武，但是他们很少和外界往来，七叔找上门，不知会发生什么事？

我是直到此时，才知道七叔曾和穆家庄有过纠葛，但内情仍是一无所知。

至于那个人见人爱的女婴，是什么来龙去脉，更是一点也不知道了。

（那女婴确然有奇特的身世，和有许多事发生在她的身上，但那些事，不但和这个故事无关，而且和卫斯理故事的关系也不大，所以无法插入叙述。）

白素见我的神情很是疑惑，她道：“至少，知道了和穆家庄有关，要找寻七叔，总算多了一点线索。”

我苦笑：“这线索，可以说是虚无飘渺之极了。”

那喇嘛道：“自那次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卫七，奇的是，宁活佛也再没有提起那盒子的事，像是整件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我问：“你们之中，可有人知道那盒子关系著什么？”

那喇嘛道：“没有人知道，只知道关系著本教大事。”

我心中想，这盒子的事，七叔自登珠活佛处知道了秘密，又告诉了我，直到最近，才由白素透露了出去，喇嘛教的众多活佛，虽然说有神通，但是所知，可能还不如我们之多！

一想到这一点，我就向白素望去，意思是问她，大活佛如果问起这件事，她将如何。

白素连想也没有想，就道：“一切实说！”

我略一思索，觉得也唯有如此，所以点了点头。我们这种心意相通的沟通方式，行之已久，旁人一点也不知道我们已交换了意见。

温宝裕大是得意，因为他只说了一句话，就促成了白素见大活佛之行，他手舞足蹈，对章摩道：“看，你劳师动众，请不动的人，我一句话就成了，这是什么道理？”

章摩活佛伸手，在温宝裕的头上，轻按了一下，只说了一个

字：“缘。”

温宝裕站著不动，眨著眼，不知道他是不懂，还是在嘴嚼这个“缘”字的意思。

白素则在这时，大有深意地望了我一眼。我知道她是在说：你不必不同意了，这件事，会和我们发生这样的关系，那也是缘。

一个“缘”字，确是玄之又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缘，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也是缘，那是天然生成的巧合，绝非人力所能安排。例如我现在在写字的纸，天知道是由生长在什么地方的一棵树的纤维所造成的？我和那棵树之间的缘，是自从有了我这个人，有了那棵树的那天就建立了的。但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建立，是什么力量促成这种建立，却完全没有人知道。

以章摩为首，三个喇嘛合什告退，我和白素送了出去，回来的时候，温宝裕仍然怔怔站立著，看来正在深思，这小子居然也有沉思的时候，所以我不去打扰他。而红绫就在这时问：“爸、妈，什么叫缘？”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在红绫的脑中知识宝库之中，缺少这类玄妙的概念，我趁机向红绫，尽我所理解的，向她解释“缘”这种奇妙的现象——这现象往往被人忽略，谁会去研究何以在马路上和这个陌生人擦身而过呢？那是每分每秒都发生的普通事，但在每一件平常之极的事件中，都有缘存在，并不一定是惊天动地的事件才有的。

当我解释的时候，温宝裕用心听著，其实，真要明白什么是缘，只怕世上并无此人，我所知道的，能作出的解释，也只不过是皮毛而已。

红绫显然很满意了：“妈和喇嘛教有缘。”

温宝裕向红绫道：“她和喇嘛教有缘的事，岂止如此，简直惊天动地——”

红绫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好，那你就详细说给我听！”

温宝裕也十分乐意，一口答应。

上次的那件事，说来话长，温宝裕究竟化了多少时间才说完，我也没有注意，因为在这时，小郭郭大侦探，大驾光临了。

小郭带著不可思议的神情，一见了我，就道：“那赏格……那赏格……不是你出的吧？”

我苦笑：“当然不是我，被寻找的人，是我的堂叔。久已没有音讯，最后为人知的行踪，超过三十年了，物换星移，沧海桑田，我刚才才知道他曾到过一处叫穆家庄的地方，那个庄子，现在还在不在都不知道了！”

我是当作毫无希望顺口一提的，可是小郭听了，却精神为之一振，疾声问道：“那穆家庄在什么地方？”

我且不回答，只是直视著他。

小郭忙道：“找人是我们这一行的专业，这赏格已经使全行轰动

了。”

我知道以小郭现在的地位，他口中的“全行”，就是全世界的私家侦探。

小郭又道：“不但巨额的赏金大具吸引力，而且若是成功，这地位、名誉，更不是金钱所能衡量！”

我笑道：“你前几年，不是在一次也是找人的事件中，得了什么侦探之王的荣衔吗？”

小郭大有得色：“也多亏了你的帮助——已经好久没有突破了，这次，应该是我大展身手的机会，要找的人，是我的朋友的亲人！”

我当时听了，并不觉怎样，后来才知道，我和巨额赏格所要寻找的人的亲戚关系，给我带来了极大的麻烦。

我很认真地道：“如果你真能把我七叔找出来，那么，你的奖赏之中，还包括了我对你五体投地的敬佩！”

小郭对这份“奖赏”，居然十分重视，以致兴奋得涨红了脸，大声道：“先谢了　请告诉我，那穆家庄在什么地方？”

我当时真有冲动，想把一切来龙去脉，都告诉他。但略一思索，就觉得还是不说的好。因为事情不知会如何演变，关系重大，那秘密，暂时只有我、白素、红绫和温宝裕四人知道就好了。

当我想到这里时，我又自然而然地想起了那个发信人，他也知道这秘密，是神秘的第五个知情者。而且，这个人的地位，比我们都重要得多，我们不论如何被牵涉在内，始终都是局外人。而这个发信人，大有可能，是真正二活佛的转世灵童。

小郭见我没有立即回答，忽然思索起来，他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神情焦急地等著，等到我回过了神来，我才道：“你能在那穆家庄中得到消息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

小郭道：“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也要追查下去，我也要到你的家乡去追查——这一点，我已经比我的同业幸运得多了，至少我知道从何开始，而他们连如何著手都不知道！”

对于小郭的这种追索精神，我一向十分佩服，他若不是有这种精神的话，也不能成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大侦探了。说不定在他锲而不舍的追寻之下，能把七叔失踪之谜解开来！

为了这一点，我应该尽量帮助他才是。

我想了一想，先告诉了他穆家庄的所在，那是安徽省北部，和河南省交界处的一个水陆交通要衢，多少年了，是不是连地名也改了，我都不能肯定。

我又道：“我还可以把七叔失踪之前所发生的一些事，讲给你听，这些事十分奇特，绝可能和他的失踪有关。”

小郭一听得我如此说法，简直是意外之喜，兴奋得连连挥拳怪叫。

于是，除了那长盒中的三样物事是什么之外，我把一切全告诉了他，当然，也略去了我打开盒子的那一段。

这一段经过，把小郭郭大侦探，听得目瞪口呆，像一个傻瓜。

过了好一会，他才缓过气来："难怪有这样巨额的赏格！可是这赏格比起找到卫七之后，所能得到的巨大利益，简直又微不足道。"

我按住了他的肩头："小郭，这事牵涉到巨大无比的利益，牵涉到喇嘛教的兴衰，牵涉到数以百万计人的生活方式，牵涉到一大幅疆土的统属权，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你若是可以不参加，就乐得消遥的好！"

我说得郑重，小郭也听得认真，他叫了起来："不凑这场热闹，枉为人也！"

我知道劝不住他，那就只好提醒他："这是一块大大的肥肉，地球上，已很久没有出现这样的一块大肥肉了，想沾点光，尝点鲜，捞点油水的人，不知有多少，人类最卑污的手段，都可能在这个过程之中出现，你千万要打醒精神才好！"

小郭用力点头，又问："赏格是喇嘛教出的！"

我摇头："不是，很神秘，不知是哪方面出的，喇嘛教的章摩活佛才走不久，大活佛会和白素会晤，我会不断提供讯息给你。"

小郭不住搓著手，直到手心通红，仍然在搓著。

他来见我的收获极丰富，一开始，他已比他的同业，领前了不知多少！

他咬牙切齿地道："好，我这就动身，也会随时和你联络。"

我压低了声音："有关二活佛转世灵童的事，你绝不能漏半分口风，他们现在正在煞有介事寻找，找到的当然是假的，可是你绝不能揭穿！"

小郭也吐了吐舌头："这事关系重大，我省得！"

他忽然又补充了一句："事情，现在还只是开始，会有什么样的发展，谁也不能预料。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事情一摊了开来，处境最危险的一个人，就是真正的转世灵童只要使他不能出现，现状就难以改变！"

我同意小郭的分析，但是我不能进一步透露什么，因为那涉及"三件法物"的秘密，所以我只是点了点头，不无感叹地道："或许灵童自有神灵庇佑，我们大可不必为他担心。"

小郭又发了一会怔，才告辞离去——他这一去，竟然有意想不到的发现，那要等他回来之后再说了。

白素在第三天就启程飞往瑞士去，白素说，她此去，自然是会见大活佛，但也会顺便会见在瑞士读书的良辰美景，这一双双胞胎，自从上次苗疆分手之后，还没有见过。

我和红绫送机之后，自机场回来，红绫大是感慨。

第八部：神会

她像是很成熟地道："妈妈的妈妈告诉我，人间有许多事，根本是身在其中的人，也难以明白的。我当时不明白她的意思，现在总算有点明白了！"

我有点骇然，望著她若有所思的神情，问："你明白了什么？"

红绫一本正经道："强逼许多人走他们不喜欢走的路，就难以明白强逼者是什么心态！"

我笑："这就叫统治，人类历史上，民主政冶出现之前，一直如此，民主政治出现之后，还有许多地方如此。更令人难明的是，有不少人，宁愿做奴隶——奴性，竟然如此普遍地存在于人性之中！"

我们在讨论的是一个大题目——这类大题目，再讨论下去，也不会有结果，而且过程很闷，不适宜在父女之间详论——我和红绫都有此感觉，所以我们一起笑了起来，用力挥著手，不再说下去。而我对红绫，在思想上渐绉成熟，会思考更多的问题，也感到很欣慰。

白素不在，红绫更是走得影儿都没有，有时甚至彻夜不归，第二天见到了，向我做个鬼脸就算。这种情形，白素若在，总要说一两句，我知道说也没有用，所以只还以一个鬼脸算数。

我则预感这几天，或是近期内，那件事一定会有变化，因为高额赏格的事，已闹得满天风雨，无人不知。远在巴西，都有早已移了民的族人，设法打听了我的电话，来电探询。其余各种莫名其妙的询问电话更多，以致我索性取消了那个常用的电话号码。

我当然知道，事态在表面上看来很平静，但暗中正在波涛汹涌。西方记者神通广大，白素和大活佛会面的事，竟被报导了出来（我有点怀疑是喇嘛教方面故意放消息出去，借此向全世界散布讯息的）。

报导还相当详尽，称白素为"一个和喇嘛教极有渊源的奇女子"，"同情喇嘛教处境"。报导提到了二活佛转世灵童的事，先报导假二活佛方面和强势结合，正在积极寻找，又传出了几个活佛的话，说了登珠活佛的那一番话，并且说到了卫七，说卫七是重要的关键性人物，被付托了鉴定灵童真假的神力，只要他一出现，事情就会明朗，如今有神秘人士出巨额赏格在找他。最后竟是"卫七先生和自称有众奇遇的卫斯理，有亲属关系"云云。

我看得呆了半晌——令我难明的是，白素走了之后，一直没有和我联络。

而这样的报导，对我们不利之至，因为把我们完全扯进事件中去了！

喇嘛教方面如果故意如此做，那作风也实在太恶劣了！

我开始和白素联络，可是居然无法成功。而喇嘛教，尤其是大活佛，行踪一直很神秘，我也无法主动去找他们，我甚至找到了良辰美

景，两人在电话中争著讲话：“那篇报导我们也看到了，当然一看就知道是白姐姐，她没有来找我们，瑞士有一个营地，住了很多喇嘛教徒，我们决定到那里去探听一下消息。”

我阻止了她们：“不必了。她必然和教中的高层人士有接触，不会和普通教徒在一起的。”

良辰美景担心：“事情很严重？”

我苦笑：“应该说，事情很烦人！”

白素音讯全无，以及那个报导，令我很是焦躁，就在这时候，我收到了那封信。

信仍然发自锡金刚渡，一看信封，就知道还是上次那个发信人，只是信封上写的收信人是“卫斯理先生”，没有要我转交给七叔。

我当然立刻就把信拆开，一张很小的白纸，上面画了三样东西。

我对著那纸上所画的三样物事发怔。

上次，温宝裕用透视仪器知道了信的内容，他说是铜铃、花和手掌，我并没有看到。而这次，我却看到了。

画笔不是很复杂，但是画得极传神，铜铃和手掌倒也罢了——铃和手掌的样子都差不多，随便画，也能画个八九不离十。可是世上，花朵的种类之多，形状互异，要恰好画出那种花的形状来，绝无可能碰巧的。

纸上的那簇花，就是当年盒中的那簇花——我不能确切记得盒中的那簇花有多少朵，但是可以肯定，整簇花的形状，完全一样。

而且，单一的花朵，形状也一样——我一直不知那是什么花，形状有点像莲花，可是花瓣却又细长，这种形状奇特的花，我只见过那一次。

由这一点，可以肯定，寄信人是一定知道“暗号”的，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心中在暗叫：“二活佛的转世灵童！一定就是！”

可是，他为什么只是发信给我呢？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苦笑，幸好他只是发信给我，若是他现身来见我的话，我又能给他什么？

那能确定他身分的三件法物，随著七叔的失踪，不知去向，我又能给他什么帮助？

他若是现身，由于他正确无误地说出了暗号，我完全可以相信他就是真正二活佛转世。可是我相信又有什么用？对他一点帮助也没有。

甚至他去见大活佛，和大活佛讲他前生的事，令得大活佛也相信他是真正二活佛转世，也一样没有用。若是不依足一整套的确认仪式来确定，教众根本不会接受。教众不接受，真的也就和假的一样！

或许，正由于他自己也知道这个原因，所以才先寄信提醒我，表示他的存在，但是却不露面——现在露面，非但一点作用也没有，而且大有可能，惹来杀身之祸！

什么时候才是他露面的好时机呢？

应该是有他存在的讯息，已广为传播，广大教众在半信半疑之间，而七叔出现，那三件法物出现，他完成全部暗号所规定的动作，才能取得所有教众的承认。

七叔若是一直下落不明，那么，他露面的时机也不会出现。

看来，当年登珠活佛所托非人，七叔并不是适当人选！而七叔如果一直不出现，由于他当年曾在宁活佛面前，把我推出来，责任就变得在我身上了！

我根本什么也做不到！

对著那张纸，发了好一会怔，我心头一片茫然，全然不知该如何才好！这种情形，在我的经历之中，少之又少，主要还是由于我的矛盾心情所导致——我明知这件事发展下去，必然会生出极大的风波，情况会严重到不是任何人所能控制，所以我不想它发生。

可是，事与愿违，它不但在发展，而且我还在帮助它进一步发展！

我仰起了身子，望著天花板，思绪一片紊乱之中，忽然又想到，要寻找卫七的赏格，会不会是转世灵童本身所刊登的？

这个假设，看来有点匪夷所思，但也不是没有可能。转世灵童现在应该是多大年纪？总应该在十岁以下，又似乎不应该有做这种事的能力。但卫七如果出现，最大的受益人就是他，若是有什么超自然力量相助，他自然最急切想见到卫七的出现。

不断的假设，只能使思绪越来越紊乱，我想若要采取行动，应该到刚渡去，设法让发信人露面。

当天，一天都神思恍憾，下午，听到有人开门的声音，我在书房大声问："是小宝吗？"

我听到的却是白素的声音："是我！"

白素的声音听来平静，可是我却立刻意识到有极不平凡的事发生了——白素在几天没有音讯之后，突然回家，事先一点迹像也没有，这种情形，太反常了。

我连忙走出书房，向下看去，只见白素正在请一个人进来，那人穿著一件宽阔的袍子，连头也罩住，看不清脸面。那人才一进来，白素立刻把门关上，虽然看来并不慌张，但总有一种白素正在小心行事之感。在那一刹间，我作了十几个猜测：和白素一起来的是什么人？

这个问题，在白素和来人，才一转过身，准备上楼梯时，就已经有了答案，那人的脸才一进入我的视线，我就张大了口，发不出声来。

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但又的确是他！

喇嘛教的大活佛！

我虽然不是教众，但对大活佛这样有地位的人，也至少应该有一定程度的尊敬，我吸了一口气，向下迎去，他先双手合什，我也还礼。

白素沉声道：“进书房再说！”

白素去见大活佛的结果，竟然是把大活佛带到了家里来，这是我绝想不到的事！

虽然我不必像教众那样，对他膜拜，而他如今，也堪称无权无势，但是他可算是新闻人物，到哪里都有新闻报导，身边也必有众多的随从，怎么会单独一个人行动？

最后这一点，我倒立刻猜到了，他单独前来，当然是由于行动要维持极度的秘密，连带，我也明白了，白素几天没有音讯，也是由于秘密行动早已展开了的缘故——我猜想，白素见了大活佛，就立刻有秘密行动的计划，并且付诸实行。

所以白素才不和我通音讯，以免泄露了行藏，以大活佛的身分地位而论，若要保持秘密，确实需要加十倍的小心，才不致为人觉察。

进了书房，以白素行事之从容，也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如释重负，我向她望去，眼神之中，不免有责怪的神色。

白素一开口就道：“大活佛和二活佛的转世灵童，神会过了。”

我向大活佛望去，神情疑惑之至。大活佛神态安详，点了点头。

我忍不住问：“阁下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和他相会，又怎知他是真的？”

大活佛道：“我在坐床之前，负责寻找我的格桑活佛，曾晋见二活佛，蒙二活佛的指点，才找到了我。我坐床之后，曾和他相晤数次。这次重晤，当年相会时的一切细节，他全记得，可知是真。”

大活佛和二活佛的转世灵童，在正式被确认之后，就有“坐床大典”，相当于帝皇的登基——当年的大活佛只是小孩子，如今情形倒转，二活佛是小孩子了。

但是最重要的一点，他并未曾回答，白素说他和二活佛的转世“神会”过了，这才是问题的重点——“神会”的真实情形如何？

照我的理解，活佛之间的“神会”，是指“神通的会合”或“心神的会合”而言，是两个人之间心灵或精神或思想的交会，并不是真正的两个人面对面的相会。

“神会”没有实体，对我们普通人来说，若是做梦见到了一个什么人，那也可以算是神会的一种形式了。

我当然不怀疑大活佛具有神通，但要是不说清楚，或只是大活佛梦到了或是想到了，那当然没有说服力！

我等了一会，白素和大活佛没有进一步的解释，我就把问题提了出来：“请把‘神会’的经过情形，详细地告诉我！”

大活佛并不出声，可是面露不愉之色。可能是他受信徒崇拜惯了，说太阳是方的，也不会有人怀疑，所以对我的要求，他感到了不快。

但我并非他的教众，而且料定，他秘密屈驾前来，一定有事要求

我，所以我坚持，我把问题，用较高的声音，重复了一遍，而且，也现出不甚高兴的神情来。

白素明白我的意思，背著他向我作了一个鬼脸。大活佛又发出了一些表示不满的暗示声，但我只装听不懂。过了一会，他才道：“我教注重精神、性灵的修养，相信灵魂不灭，也相信凭藉修行，或是前生的灵智回复之后，就可以具有神通。”

我点头，用很是诚恳的语气道：“是，贵教教义博大精深，是佛教之中最突出的一支，至于具各种神通，也绝不会有人怀疑。”

这样一说，看来大活佛心中的不快，减退了不少，他“唔”了一声：“上世二活佛圆寂时，我年纪还小，灵智未曾全复，所以竟然找了假的转世灵童，登珠活佛被排挤这些事，我全不知道。”

我诺诺连声，心中却在想：“你前生的灵智，一定早已恢复了，又何以不早知道二活佛是假的？”

我心中在这样想，表面上一点也没有显露出来（后来温宝裕说我真虚伪），可是大活佛望了我一眼，却道：“凡事都有时机，时机未到是一团谜，时机一到，自然会水落石出！”

他这几句话，倒像是看穿了我在想什么一样，我干咳了几下，以掩饰尴尬。

大活佛又道：“在登珠活佛圆寂之前的话传入我耳中之前……是在假的二活佛死了之后，我就不住接到讯息，讯息来自真的二活佛，告诉我，死了的二活佛是假的，是我教该有的灾劫之一，但是灾劫即将过去，绝不能再听人摆布，又立一个假的二活佛。”

我仍然看来十分用心听，但心中仍不免想：这番话不知是真是假，在接到了白素传出去的讯息之后，要编上这一番话，再容易不过。

大活佛又很具深意地望了我一眼：“我没对任何人说起过这件事，因为那只是我个人的神会，我说了，是我教教众，自然深信，但是外人必然说我造谣，另有目的——我如今的地位，动一动都会得罪强大的权势，若是把我收到的讯息公布出来，就只有令事情更糟。”

大活佛的这一番解释，倒是合情合理之至，我“嗯”了一声：“是，单凭你个人接到的讯息，没有说服力。”

大活佛道：“讯息告诉我，这事实为大众接受的时日不远了。果然，登珠活佛临终遗言，在埋没了多年之后，又传了出来——既然出自阁下之口，想来一定全无虚假了。”

自大活佛的口中，忽然发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我不禁吓了一跳，立时向白素望去。大活佛这样说法，等于说“才死的二活佛是假的”这个讯息，是由我传出去的了！

这事情可大可小，大起来，我虽然天不怕地不怕，也难以担负。

白素神情镇定：“我早说过，我见了大活佛，必然会实话实说！”

我顿足：“可是这讯息不是由我——”

我一句话没说完，就陡然住口，心中叫苦不迭。

因为，这讯息正是我传出去的。

本来，知道这秘密讯息的，只有登珠活佛。不知道基于什么玄妙的原因，登珠活佛把这样的一个大秘密，传出了教外，告诉了七叔。

登珠圆寂之后，知道秘密并且掌握了三件法物的，只有七叔一个人。但是在宁活佛率众前来，无功而还之后，七叔却把这个秘密转告了我，七叔下落不明之后，秘密只有我一个人才知道了。

或者应该说，我一个人知道秘密的一半——因为我没有那三件法物。

这秘密，我一直不以为意，一点也不觉得它的严重性，甚至在白素上次，义助喇嘛教，干下了惊天动地的大事之际，我也没有向白素提起过。

如果不是那封来自刚渡的信，这秘密也就永远不会成为什么讯息，就算我说出来，也当作笑话讲，听的人，也会只当作笑话听。

可是突然之间，情势出现了急剧的变化，这个讯息在传出去之后，如果可以证实，将起到巨大的对抗作用——不是为了这一点，大活佛也不会前来了！

我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活佛望著我，似乎在进一步肯定他刚才的话。

事实确然如此，我转眼之间，也镇定了下来，摊了摊手：“是的，讯息传得极快！”

大活佛笑：“这一类讯息，永远像长了翅膀一样，飞快流传，而听到的人，都希望讯息属实，那实在是振兴本教的大好锲机！”

我点了点头，这一点，我和白素早就分析过了，如果大活佛和二活佛都齐心一致对抗外来强势，对抗的力量，增强何止一倍！那和“双剑合壁，威力大增”的道理，完全一样。

大活佛又道：“我推算了一下，照登珠活佛所说，如今，二活佛的转世灵童，应该已在五岁到十岁左右了。经过那么多年才转世的二活佛，灵智应该恢复得比较快，我有希望通过‘神会’的方式，和他联络。”

大活佛说到紧要关头了，我一声也不出，唯恐打断了他的话头。

大活佛道：“于是我闭关七天，运展神通，要和二活佛神会，到第三天，神会便已开始，转世灵童，降世已经八年了。”

我皱著眉：“他今世叫什么名字？在何处？”

大活佛沉声道：“现在不能泄露。”

我摇头：“贵教若要昌盛如昔，阁下也应该知道，单凭你的力量，难以达到目的，但如有二活佛共同努力，合教上下齐心，就大有希望，应该尽快把二活佛请出来才是，还等什么？”

大活佛道：“就是因为二活佛的出现，对我教太有利了，所以一定要普天下人都信服那确是二活佛转世，并且再由他的口中，证实有一世二活佛是假的，那才能发生天翻地覆的大变化。若是能一出就令天下人信服，我一刹那也不会等。”

我吸了一口气，向白素望去，意思是问她可曾说出那三件法物来，白素的动作幅度极小，但我已领会了，她摇了摇头。

也就是说，大活佛并没有在白素处知道有那三件法物的事。

如果大活佛能说出那三件法物来，当然唯一的可能，就是他在和二活佛“神会”时，由二活佛告诉他的了！

从这一点上，倒可以考验他的所谓“神会”，究竟是真是假！

大活佛像是知道我又在怀疑他，轻叹了一声：“二活佛说，经过了有一世是假的之后，必然有几方面的势力，都希望继续出现假的，可以受他们的控制。所以，他的真正身分的确认过程之中，必然会出现意料之中，强大无比的阻力。”

我吸了一口气：“没有人会怀疑这一点。”

大活佛又道：“所以，他要通过一种极独特的方法，在适当的时机，适当的地点，一举而使得所有的人都无法否定他的地位，确认他才是二活佛转世灵童。”

我默然不语，照大活佛的说法，转世灵童今年才八岁，就算他有大活佛的全力支持，也绝难出现大活佛所说的那种一下子使所有人确认他的情形。

因为事情的复杂程度极高，二活佛和大活佛，在教中是两个系统，各自拥有自己的拥戴者。二活佛方面，在登珠活佛受排挤，有一批喇嘛得了势之后，这一批喇嘛拥立的，是一个假的二活佛。

这一批利用了假二活佛的喇嘛，已经确定了他们的权势，他们自然希望二活佛一直假下去，怎会轻易认同真的二活佛？

更何况，这一批喇嘛又和外来的强势相结合，绝难使他们改变主意。

想到了这些，我非但默然不语，而且，不由自主，暗暗摇头。

大活佛继续道：“我问他有什么方法可以做得到，他说细节不能泄漏，连我也不能告知，因为在确认他的地位上，我也出不了力，是他那一系统的事。”

第九部：适当时候

我没有什么表示，只是略翻了翻眼——老实说，在听了这几句话之后，我心中对大活佛的敬意，已经减低到了最低程度。

因为说来说去，他仍是不知道暗号是什么！他也不知道那三件法物是什么！

他和二活佛的“神会”，二活佛难道就没有把这个秘密告诉他？大活佛一再强调“天机不可泄”，看起来也很是牵强。

大活佛凝视著我——又一次我感到他知道我心中在想什么。我也不必掩饰。

大活佛道：“他准备用什么方法证实自己的身分，连身负重任的登珠，也不知道。

他也没有告诉登珠。”

我怔了一怔，确然，七叔在叙述登珠的话时，只说到时，那三件法物会起作用，转世灵童会有很特别的行动，来证明自己的身分。

这样看来，大活佛的话，也不是全不可信的了。

我神情有点阴晴不定。大活佛又道：“他把能说的，都告诉了我。例如他说的适当时间，适当的地点，你可能够设想是什么样的情况？”

我想了一想：“我认为难以出现这样的适当情况！”

我特意在“适当”两字上加强了语气，以示其实是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出现。

大活佛的神情，刹时间变得凝重之至：“我也认为难以有这样的情形出现，可是他却告诉了我。”

我扬了扬眉，望向白素，白素摇头，表示大活佛没和她说过。

大活佛一字一顿：“这是一个关系重大之极的秘密，我如今告诉两位——”

我不等他讲完，立时阻止：“请别告诉我们——我们不想负保守重大秘密的责任。”

大活佛被我毫不客气地打断了话头，他住了口，却并没有生气，而且神情更是庄严。过了一会，双手合什，喃喃有声，多半是在念诵什么经文。

在那短暂的时间之中，我几次企图向白素使眼色，但白素眼观鼻，鼻观心，也不知道她在想什么，连看也不向我看一下！

大活佛又开了口，他再说的那些话，又令得我心头乱跳！他竟然道：“非告诉你不可，你一定要知道在那种情形下，会有二活佛所预期的情形出现之可能，你才会实行你的诺言——你是否实践你的诺言，对整件事的关系，太重大了！”

我望著大活佛，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这一番话，听来像是在开玩笑，我也希望是开玩笑，但是大活佛神情严肃，目光炯炯，绝不是在开玩笑。

好一会，我才定过神来，很郑重地道：“我想尊驾弄错了，我没有在这件事上，作出过任何承诺！”

我说得斩钉断铁，坚决无比，可是大活佛立时道：“有，卫七在登珠面前，作了承诺，他又在宁活佛面前，把这个责任，交到你的身上，当时，你也答应了的——那是你的承诺！”

一番话，把我说得哑口无言——那一切全是事实。可是当时我只是一个少年，随便我怎么去设想，也想不到日后事态会发展到如今这个局面！

大活佛仍然盯著我看，我挥了好一会手，毫无目的，最后才无力地反驳：“卫七说他要是死了，事情就落在我的头上！现在他生死未明，我不必负责。”

大活佛伸直了身子：“找到卫七的可能极微，你是实践承诺的时候了！”

我心中一急，脱口道：“就算我愿意承诺，也没有用处，因为关键不在于人，在于另外有三件法物——”

一说到这里，我一顿足，住了口。我以为大活佛听了，会感到意外，因为他不知道有法物的事。可是他却神色如常：“人会死，法物不会灭，一定会出现！”

我大是讶异：“二活佛对你说了，你知道有法物？”

大活佛道：“不，他没有说，但转世灵童，必然依靠辨认法物来确认，这是转世的暗号，一向如此，登珠活佛昔年必有法物交给卫七，那是意料中事。”

我略等了一等，我期待他会问我那三件法物是什么东西。可是他居然不问。我道：“人会死，法物不会灭，可是没有人知道它在何处，也是枉然！”

大活佛皱著眉：“其间的天机，我和几个活佛详参过，可是也未能参透。但是想来，二活佛既然作了这样的打算，在适当时机的前后，事情可能有突破性的发展。”

我不住摇头——我一直在努力使自己离这件事越来越远，可是事与愿违，结果却越走越近，成为关键人物了！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之事。

大活佛见我只是摇头，他好几次想说话，都被我阻止，他也现出无可奈何的神情来。

一直没有出声的白素，这时开了口，她道：“我看这样，到时，七叔如果出现，负责的自然是他，不关你事。七叔不出现，法物也不出现，你想负责也没有用，也不关你的事——”。

白素没有说完，我自然明白她的意思，要是法物出现了，那我就有

责任做一些事！

我要做的事，就是当年七叔答应登珠活佛的事——要转世灵童说出那三件法物来，那是第一暗号。然后转世灵童要用这三件法物，完成一些动作，那是第二暗号。

据登珠活佛说，在通过了这样的步骤之后，人人都会对转世灵童的身分，绝不怀疑。

我显得很焦躁："到时，你说到时，究竟是到什么时候啊？"

白素道："就是适当的时候！"

我更焦躁："什么时候才是适当的时候？"

白素道："我不知道，但二活佛已告诉了大活佛，大活佛要告诉你，你又不愿听！"

我苦笑，白素辩才无碍，我说不过她，我道："他说那是喇嘛教的重大秘密，非同小可！"

大活佛应声道："是，至今为止，还只有我和二活佛两人知道。"

我叹了一声，看来白素很想听二活佛在"神会"时告诉大活佛的"适当时候"是什么。

我也很想听，因为我设想不出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二活佛的转世灵童能一下子就得到确认！

但是听了之后，我就无可避免，要在这"适当时候"中扮演一个角色——这个角色，对我来说，却是不适当之至。我的心情极之矛盾，一时之间，静了下来，气氛变得很是凝重。

白素最先打破沉寂："我作了种种设想，觉得并不存在这个适当时候。但大活佛说二活佛告诉了他，或者活佛的灵智，远在我们之上。我们不妨听一下，再加以分析，是否真有那样的一个适当时候！"

我把白素的话，反覆想了几遍，觉得很有理。同时，我也想到，以大活佛的身分，这样秘密行事，不达目的，他也不肯罢休。还有一点，就是我也想不出什么是"适当的时候"，倒要听听二活佛的灵智所构想的计划！

所以，我向大活佛道："请说！"

大活佛先望我，再望向白素，白素立时道："我可以不听！"

我以为白素会说"我们听了，一定不会说给任何人听"，谁知她竟然说她可以不听这个计划！

白素在整件事上，参加的程度和积极性，都在我之上，大活佛也是她领来的，不论从哪一方面来看，把她排除在秘密之外，都说不过去。

更令我不满的是，大活佛在听得白素这样说之后，竟然有立即答应之意。我连忙抢在前头："不行，我们夫妻，两位一体，不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分甘共苦，在我们两人之间，没有秘密，你告诉了我，我一定

会转告她！”

大活佛默然半晌，才道：“由于干系实在太大，一有丝毫风声走漏，就无法成功，所以，绝不能再转告任何人，亲若子女，也不能够，请见谅我们的处境艰辛，而且，失去了这次机会之后，不知要多蒙多少年劫难。单出于慈悲之心，也请两位答应！”

大活佛说得郑重恳切之至，我吸了一口气，和白素一起点头答应。

大活佛这才略松了一口气，可是神情语气，仍是紧张无比，他压低了声音，道：“自从假二活佛死了之后，为了可以维持现状，各方面正在积极寻找转世灵童。并且一再声明，一定按照喇嘛教的传统行事——这一切，自然全是假的，真正的目的，是要快些结束没有二活佛的状况，这种状况，容易使现状发生变化！”

大活佛的这番开头话，听来似乎轻描淡写，但我已感到了有一股重压，隐隐觉得会有大事发生。白素的感觉和我一样，我们伸出了手，紧握在一起。

大活佛顿了一顿：“所以，预料在近期内，他们就会宣称，已找到了转世灵童，并且，也会煞有介事，进行一连串的确认工作，表示他们维持喇嘛教的传统，以利争取民心。”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那股压力，越来越重了。

大活佛放慢了语调：“然后，当然就是二活佛的升座大典，经过了这个仪式，一个新的假二活佛产生，他们就可以操纵假二活佛维持权势。这个典礼，他们必然会举办得隆重之极，广邀各方人士出席。”

我听到这里，发出了一下低吟声：“何以见得必然会如此隆重？”

大活佛道：“从假二活佛的葬礼之隆重，可想而知，他们要尽量利用二活佛的存在价值！”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则声不得。

这时，我们已经完全可以知道“适当时候”是什么时候了！

而这个适当时候的设想，狂野之至，大胆之极，万分危险，高度可怕，简直已没有恰好的形容词去形容。可是你却又不能不承认，这确然是一个极好的时机，或在比较上说，是一个最好的时机，除此之外，再无别的机会了。

所谓铤而走险，在险中求活，就是这样的了。

而这个设想，也可以说是一个公然造反的设想，难怪大活佛也会如此紧张，一再说明事情非同小可！

我在刹那之间，只感到耳际嗡嗡作响，脑中一片混乱，大活佛接下来所说的话，像是经过特殊效果处理，每一个字，都有回音。

他又道：“由于二活佛是假的流言，必然迅速扩散，越传越广，所以他们也更要广为宣传，扩大进行，会邀请各国使节观礼——我们正通过内部游说，若是能诱使他们作广泛性的电视转播，那就更好，目击的人

越多越好，那就是适当的时机。”

大活佛已作了一个小结，可是我和白素，还是没有定过神，所以并没有反应。

大活佛于是，再作进一步的解释：“就在这时候，真正的二活佛转世灵童，突然现身，和他一起现身的，是持有这三件法物的登珠活佛遗言的见证人——”

他说到这里，我发出了一下很是难听的叫声，打断了他的话头。

他口中的那个“登珠活佛遗言的见证人”，本来是七叔。七叔不在，就是我！

我要在这样的场合（所谓“适当时机”）出现，和真正二活佛的转世灵童两个人，在所有人的面前，令所有人信服那即将登位的主角是假的，忽然冒出来的那个，才是真的！

我不知道这事情的成功率是百分之几。

但是我可以肯定，我被当场乱鎗打死的或然率，超过百分之九十！

我也可以肯定，我被投入黑狱，从此再不能见到天日的或然率，是百分之一百。

我在乾叫了一声之后，喉咙像是被一块烧红了的炭，堵住了一样，一时之间，出不了声。

大活佛却呈现了异样的亢奋，像是事情正在进行，成功在望了。

他提高了声音：“而二活佛的转世灵童，会在万众瞩目之下，利用那三件法物，有所行动，使得人人信服，连想扶立傀儡的势力也不得不承认，二活佛的地位，就此确立，我教复兴的机运，也从此开始了！”

直到大活佛完全讲完，我才缓过了一口气来。如果事情和我无关，我或许会表示我的幽默感，对他的慷慨激昂，报以赞赏。

但这时，我的每一个关节，都难以形容地僵硬，因此也无法运动身体的任何部分。

大活佛最后说出了来意：“找不到卫七先生，尊驾就有实行承诺的必要。”

我只可以转动眼珠，所以我向白素望去，希望白素的震撼程度，不如我之甚。

果然，她比较好些，而且，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抓起一瓶酒，打开瓶盖，将瓶口送到了我的口前，并且令瓶子倾斜。

在酒流出了许多之后，我才张得开口，让酒进入口腔，通过食道，进入体内，和血液混在一起，在全身循环，令我恢复活动能力。

在我有了活动能力之后，我第一个动作，就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在那一刹间，我发现神情兴奋莫名的大活佛，实在是一个悲剧色彩极浓的人物。

他毕生致力于一个他不可能达到的目标，他锲而不舍，有坚强的信念，把信念化为行动，并且为了这个不可能达到的目标，预设出一幅又一幅的蓝图，彷彿看到了美丽的前景。

虽然他的内心深处，或者根本知道那种前景只是海市蜃楼，可是他还是要继续那么做。

这样的悲剧人物，古今中外，现实和传说之中都有。追日的夸父是其中的典型。

当我这样想的时候，我不免有悲悯对方的神情，同时摇了摇头。

白素立刻知道我正在如何想，她压低了声音："那是他的理想，也是他的信徒的愿望，那不是不可以实现的妄想，而是坚持下去，总有一天可以成为事实的崇高理想！"

我绝对无意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任何争执，在理论上说，白素是对的——在理论上，人一步一步向前走，可以走到银河系的尽头去！

理论上很正确的现象，在现实之中，有许多永远不会发生。白素比较倾向于理想主义，我则一贯现实，这是我们两人的大不同，自然也没有必要统一，就保持各自有自己的意见好了。

我又喝了一口酒，抬头向天："我承认，这个设计大胆兼惊人，也是可以利用的唯一时机，但是，我绝不会参加，绝不！"

我说得坚决之至，一时之间，大活佛的脸色变得了白，气氛也僵硬之极。要不是顾及对方的身分，我早已把他推出去了。

过了好一会，大活佛才道："如果卫七先生出现，你确然不必参加。"

这大活佛的词锋，十分厉害，他等于是在说，卫七不现身，我还是要参加。而要失踪了那么久的七叔出现，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我当然不能说当年的承诺不算数了——虽然我这样说一句很容易，而且，就算我明摆著撒赖，大活佛也拿我无可奈何，可是那与我为人的宗旨不合，这句话又绝难说得出口。

我处在一个两难的境地之中，想了一会，我才道："那没有用的，一点用也没有。

就算在这样的情形下，一举成功，真正的二活佛地位确立，一样没有用。"

大活佛望著我，显然不同意我的说法。

我指著他："他们可以逼你逃亡，一样也可以令不听话的二活佛逃亡！"

大活佛亢声道："这样，他们就会尽失民心！"

我也提高了声音："他们早已尽失民心，尤其在喇嘛教徒之中，一点民心也没有。

可是他们有军心！你有民心，谁都知道你是至高无上的精神领袖，可是精神敌不过鎗炮，活佛先生！”

大活佛声音镇定：“不，你错了，卫斯理先生，精神永存，世上没有任何鎗炮，敌得过永恒的精神。”

这又是理论和实际的问题，这种问题，再说下去也不会有结果。

我挥了挥手：“很好，你有永恒的精神，请去发挥你的精神力量，我没有这种精神，请不要硬把我放在你的精神领域！”

大活佛昂然道：“老实说，你根木进不了我的精神领域，你只是在一项化学变化的程式中，起到催化剂的作用而已。”

想不到他会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我呆了一呆：“我什么剂也不想当。”

大活佛应声道：“可是你答应了的！”

我陡然之间，感到自己如同是一头被堵进了死巷子里的猎物，若是再不进行反击，那只是死路一条。

而且，一直以来的忍让，使我感到了极度的屈辱！我陡然暴发，用力一拍桌子，吼叫了起来：“是，我答应过！可是那已是很多年前的事，那时，你好好地在当你的小大活佛，不必流亡，那时，不存在你死我活的斗争，不存在要逼你流亡的势力，七叔答应的，只不过是一个宗教领袖地位的确认，一切都在和平的状况中进行。而现在，你却要我承诺去进行一场政变，一个阴谋，一个危险之极的冒险，叫我像一头飞蛾一样去扑火！”

我一口气吼下来，神情激动，一告段落，我又大口喝了一口酒。

在我对著大活佛吼叫时，我没有先看白素的反应。直到这时，我才向她望去，如意料之中，她低垂著头，看来神情平静之极。

大活佛有生以来，只怕还没有人在他的面前如此吼叫过，所以他身子微微发抖，神色惊怒，面色了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继续道：“你能不能现实一点，或者说，清醒一点？全世界都知道你在图谋什么，可是没有人能帮得了你，你的图谋，不会成功的！”

大活佛也在突然之间，激动了起来：“会成功的！历史上许多人，作过和我同样的努力，许多人失败了，但也有许多人成功了！当十二个人局处在一艘小船上开会的时候，谁能想到他们在三十多年之后，会拥有那么大的一片国土！”

我冷笑：“他们可没有要求无事的人去加入。”

大活佛的双颊之上，渐渐现出了红晕：“我比他们更有条件，人类历史的发展，顺应我的图谋，世界趋向公义，我们是独立的民族，有自己的传统文化，有自己的语言，有自己的文字，有自己的宗教，在历史上，长时期是独立自主的国家，我们的人民不愿意接受异族的统治，为什么一定要借‘民族大家庭’的名义来统治、控制我们！如果如今的现状应该维持，那么当年日本军阀的‘大东亚共荣圈’更名正言顺！”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面色由红而白，由自而红者几次，可知他的心情，激动之至。

我和白素都默不作声，因为他的话，是无可反驳的。强权强加在他们的头上，不管用多少动听的大名堂，始终不是他们的愿望。

而任何民族，都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事！

第十部："呼必勒汗"

可是，我仍然以为，他的图谋，没有成功的希望。

但是我没有再出声，保持沉默。

大活佛喘了几口气，一字一顿："我会成功，历史上，没有永远的奴役！"

我早就说过，他的话，在理论上都可以成立，而且慷慨激昂，铿锵有力，掷地作金石声，谁也反驳不了。像"历史上没有永远的奴役"这样的语句，听起来是多么响亮动人！

但事实上，人类的历史，摆脱奴役，还只是近百年来的事，并且绝不是全人类，只是少数人才组织了没有奴役关系的社会形态，大多数人，仍然处在奴役和被奴役的关系之中！

我缓缓地道："阁下和我们不同，你有转世的能力，所以，"永远"对我们来说，只不过几十年，对你来说，才是真正的永远——你的图谋会成功的，只是由你的观点来看。让我来看，我还是说，你不会成功！"

大活佛后退了两步，坐了下来，先闭上眼睛一会，才再睁开眼来。

在他刚才闭上眼的时候，他也不免有疲倦的神情流露，但立即又恢复了常态——并不是精神奕奕，而是充满了信心。

他再一次道："登珠活佛当年，选择了卫七，卫七又选择了你，这其间必有因果在。二活佛和我在'神会'时告诉我，他已和你有了初步的接触——"

他的话，令我陡然吃了一惊，连一向镇定的白素，也不免现出惊讶的神情。

大活佛继续："我不知道他用什么方式，他告诉我，你一定会知道，那是他在和你联络。"

我用力吞咽口水，才能避免喉咙发出"咯咯"的怪声。

那两封信！两对道出了暗号的信。

白素没有向大活佛提及过那两封信，大活佛不可能知道有这两封信的事。

我早就推测过，发信人是二活佛的转世灵童，但没有确切的证明。如今大活佛的话，证明了两件事，其一，发信人真的是二活佛转世；其二，大活佛和二活佛之间，真存在著玄妙无比，不可思议的精神沟通——神会。

大活佛并没有追问我是不是二活佛真的已和我有了联络——那是由于他对他自己所说的话，充满了信心。他又道："二活佛又告诉我，要你在适当时候出现，我必须亲自来请求你的帮助。"

我声音干涩："这……二活佛估计不准了，你亲自来，也没有用。"

大活佛笑得很自然，像是我的话，早在他的意料之中：“二活佛的意思是，我如果不成功，请你去见一见他，你或许会改变主意。”

一句话令得我心头乱跳。整件事，与我无关，我最关心的，并不是喇嘛教的现状能否改变，劫难是不是结束。我关心的是喇嘛教神秘的转世现象，是七叔的下落，是生命的无穷奥秘！

如果能和转了世的二活佛见面，虽然不能立时参透生命奥秘，但总可以获益匪浅！

这对我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引诱，那是我尽心尽力在努力，想取得成果而至今所知极少的探索。

一时之间，我张大了口，发出了一连串古怪的声音，然后，深深吸气，这才把自己心头急切的愿望压了下去，硬著脖子，摇了摇头。

大活佛对我的反应，仍像是在意料之中——这一方面，他真是莫测高深。他道：“如今二活佛的身分，绝不能暴露，不能有丝毫暴露，不然，必将招致大祸，他却愿意见你，你怎能错过这机会？”

发自我喉间的古怪声音更响——我的神情也一定古怪到了极点，因为白素望向我的眼色，也极其古怪。白素望著我，但是她却对大活佛说话：“尊驾到这里来，虽说行事机密之极，但是在假二活佛的讯息，传出来之后，对方大是紧张，正在加强各方面的行动，一定对尊驾的行动，加强留意。”

大活佛吸了一口气：“我有天神庇佑，他们难以知道我的行动。”

我不明白何以白素和大活佛忽然讨论起这个问题来，但那正好给我缓了一口气。谁知道接下来白素的话，还是和我有关的。她道：“万一你的行踪被掌握，那么，在你秘密行动中曾接触过的人，也会被他们纳入监视网之中，那么，卫斯理去见二活佛，就有可能导致二活佛的暴露！”

白素这样说，倒像是我已决定了去见二活佛一样，而事实上，我内心还在交战，未有决定。

大活佛叹了一声，双手合什：“我教灾劫若是未完，确有此可能。”

我忍不住道：“为了安全，亦确然不宜见他！”

白素叹了一声：“夫妻多年，两心相知，你最后必然会去见二活佛，你不会放过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不必再自己骗自己了！”

本来，我确然还在犹豫的，但白素这几句话，令我一下子就崩溃了，我竟应道：“总要找一个最安全的方式才好。”

大活佛像是早已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他吸了一口气：“二活佛知道唯有如此，才能打动你的心，他自然也会准备最妥善的方法，他要求你到多年之前，卫七见到登珠的那个林子去，自然可以见到他的安排。”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立即道：“当然应该化装，而且，在我们走了之后，隔两三天你再行动，也不为过。”

白素要护送大活佛自他的秘密行动中走出去，我必须单独行动。

我的行动，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实在难以想像——大活佛的出现，已经令得我向这件事的中心，又接近了一步，再和二活佛见面，是不是会使我终于参加那件事呢？

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大活佛双手合什，和白素一起离去，我没有送出去，以保持他行动的神秘性。

大活佛这次旋风式的造访，可能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永远不会再有人提起。也有可能，在喇嘛教的历史上，占一页重要的地位！

我先决定自己该何时展开行动，本来，迟几天最好，但我性子急，所以我决定在两天之后。

这样子的秘密行动，对我来说，经验丰富之至。有自信即使有人在监视我，也决不知我真正的目的地。

我把红绫和温宝裕找了来，告诉他们，我有要事，要离开几天，在我离开期间，别试图和我联络。

温宝裕不住眨著眼，我不等他提出任何问题，就伸出手来，挡在他的口前，他大声吞了一口口水，没有出声。

两天之后，我已到了新德里。在这两天中，我又想了很多，我仍然不能肯定出赏格找七叔的是什么人，但相信见了二活佛之后，事情一定会有进展。

我在从家里到印度这段时间内。并没有化装，我十分留心，并没有任何迹象表示我被跟踪。或者是超级跟踪，我竟然发觉不到。

由于事情关系实在大大，我不能不作超级戒备。

在这两天中，各种传媒仍不断猜测那赏格和卫七的身分，竟有说卫七可能和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宝藏有关——实际上，七叔身系的财宝利益，只怕连传说中的所罗门王宝藏都比不上。

事情被喧腾到了这一地步，除非七叔真的是隐居在人迹不到处，像当年白素的母亲，在苗疆之中一样，只要他还在生，就没有理由不知道。

而且，这赏格，在别人来看，只知道要找人，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但是七叔本人，一定一看就可以知道，是有人找他来证实登珠活佛嘱咐的时候了。

我对于七叔是不是会出现，一点把握也没有。倒是对二活佛所说，那三件法物，会在适当时候之前出现，感到莫大的兴趣——那也是我答应去见二活佛的原因之一！

因为那三件物事，流落到了何处，除七叔之外，没有人知道。三件法物如果重现，就算是物在人亡，也多少可以得到七叔的一些讯息。

若是二活佛凭他的神通，能知道这三件法物的所在，那就更加神奇了。

要是真有这样的神通，那么，超自然力量，是不是可以把不可能的事，变成事实呢？

我杂乱无章地想著，没有作出任何结论。

在新德里，我住进了最豪华的一家酒店，用的是假名字，过了一夜，仍然未曾发现有任何被人跟踪的迹象。但是我的行动，还是小心之至。第二天一早，我就开始精心化装，等到我再出房门时，我的外型，是一个十足的教徒，这种样貌的教徒，在印度北部，绝不会有人多望一眼，因为实在太普通了。

我化装成这样子，也有几成是为了想测验一下二活佛的“慧眼”。他只知道前去和他相会的是一个中国人，虽然他没有见过我，但是会在刚渡一个树林中出现的中国人并不多，他可以容易地认出我来。

而如果我化装成当地人，他仍然可以认出我是他要见的人，那么，碰巧的成分，自然减到最低了。

在往锡金的途中，我采用了普通人用的交通工具，包括装满了各种杂物，挤满了各种人，车龄至少在二十年以上的公共汽车，那样子，在拥挤之中，可以使我的身上，有更多的本地人的气味——相信用最好的猎狗，现在也难以分辨出我和当地人有什么不同了。

到刚渡，是黄昏时分，我决定明天清晨行事。随便到了一个地方睡了一夜，第二天天未亮，就随著一批香客，到了那座喇嘛庙。

七叔当年，就是想入庙被拒，这才信步走进林子中，遇上了登珠活佛的。

七叔叙述当时的情景，颇是诡异，我也不知自己会有什么样的遭遇。

虽然事隔多年，但那庙，那树林，我相信和七叔当年来到时，并没有什么分别。

当我步入树林时，晨雾在树与树之间缭绕，像是无数又轻又薄的丝带一样。树木都很高大，朝阳初升，透过浓密的树叶，根本见不到阳光，只能见到一点一点针光大小的光亮。

在林子的边缘，还可以碰到一些人，一深入林子，就再也碰不到人了。杯中极其幽静，几乎一点声音也没有，只有我踏在落叶上所发出的声响，那种声响，有经验的人一听，就可以知道正有人在深入树林。

我突然感到，我想测验二活佛“慧眼”的化装，不起作用了，看来，这个林子，平时根本没有人来，来的，只会是我这个应邀者！

一面想，一面向前走，越是深入，雾也越是浓，看来这样的浓雾，至少要等到中午，才会消退。

当我估计，我深入林子，约有一公里时，在浓雾之中，我看到了一株大树之后，像是有什么东西在动。

那株大树离我还相当远，树身上挂满了蔓藤，雾又浓，所以一时之间，看不清移动的是什么。我向著大树走过去，等到看清了那是什么

时，我不由自主，心跳加剧。

应该不算是意外，但真正亲临其境，还是会不胜骇异。

有一个人在向我招手！

和七叔当年一样，事实上，我只看到了那只手，并没有看到那个人。但是景象一入眼，感到的自然是有一个人在向我招手！

雾还很浓，那只手的形状大小，不是看得很清楚，但确是在向我招动，恍恍惚惚之间，有令人心悸的神秘。

我深吸了一口气，树林中的空气清新，但也难以使我摆脱那种进入神秘世界的朦胧感觉。

当我离那株树还有七八步远近时，那只手不见了。我急步走过去，就看到了有一个孩子，正趺坐在那株树下，正望向我，双眼坚定而有神，和他的年纪不是很相称。

他的左手，放在胸前，作合什的手势，右手却在宽大的衣袖之中，看不见。

我感到了直外，因为他已经是喇嘛了——很少听到活佛的转世灵童已经是喇嘛的。

他不出声，我也不开口，一直到我们面对面，他仍然维持著原来的姿势，一动不动，只是由于我来得近了，所以他的头抬得略高了些。

他终于先开口，声音带著稚音，可是语气却完全是成年人的："你来了！"

我吸了一口气，他这样说，那表示他就是二活佛了。我沉声问："尊驾是——"

他立即回答："我就是'呼必勒汗'。"

在他使用的语言之中，"呼必勒汗"的意思是"化身"，也就是转世灵童。

可是我还是问了一句："谁的呼必勒汗？"

他说得很慢，那是一个长长的名字，我当然知道那是上一代二活佛的名字。我再跨前一步："我有疑问，自你在拉休寺圆寂至今，已有好几十年，何以你的化身，到八年前才出现？"

这个问题，相当重要。因为根据喇嘛教的传统，转世灵童的出生日子，必须和圆寂的日子符合，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确认条件。

像眼前这样，相隔了几十年，其中又出现了一个假的二活佛的情形，以前未曾发生过，想要令人相信他是真正的二活佛转世，非有更重要的证据不可。

我问了之后，在等著他的回答，他的回答，并不能使我满意，他道："这是本教教中难免的灾劫，待我再度出世，灾劫才会宣告结束。"

我有点不置可否，他说了一句话，倒令我对他有点刮目相看，他

道：“你见过大活佛，大活佛对你说了一切。”

从一个在刚渡的小喇嘛口中，说出了我和大活佛的秘密会见，那就很不简单了。

当然，那也可能是大活佛的安排，可是接下来他说的话，却令我一面吃惊，一面不得不承认他的神秘的“呼必勒汗”的身分。

他在我点了点头之后，又道：“当年登珠活佛，给了三件法给一个有缘人，这有缘人是——”

我沉声道：“是我的堂叔。”

他陡然目光大盛：“他又把这缘份，转到了你身上？”

我点了点头，他陡然话锋一转：“先后有两封信，你应该都收到了？”

我再点头：“我只拆了一封，第一封由于无法转达，所以未拆。”

他把头再抬高了些：“登珠活佛交待的暗号，我说对了吧！”

我吸了一口气，并不立即回答。

他一字一顿：“铜铃、手掌、花！”

我不由自主点了点头，同时感到，他发出的虽然是童音，可是却又庄严无比。

他说出了暗号，那是连大活佛也不知道的暗号！

我声音飘忽：“花有几朵？”

他答道：“七朵！”

我有点迷迷惘惘，像是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之中，连我自己听自己的声音，也像是从老远的地方传进来一样：“那是什么花？是真是假，怎么一直鲜艳如初放？”

他答道：“花来自西方极乐世界，是真是假，由你心生，永不凋谢，自然新鲜，这簇花供在我静修之室，已不知多少年了。”

我勉力镇定心神，但人还是如同在汪洋上的小舟一样，有强烈的摇幌感。我相信，二活佛这时，正运用他强大的精神力量在影响我。

我又道：“那手掌，说是佛掌，又是怎么一回事？”

二活佛童稚的脸上，现出了相当深切的悲哀，那又是成熟的悲哀。一点不带稚气。

他道：“当年在垃休寺，我闭关静修三年，在这三年之中，只有登珠常伴我侧。也就在这三年之中，由于我不问教务政务，闭关之前，所托非人，其人已阴谋蓄势，这就是教中劫难之始，其人在我闭关将出之时，闯入静室，我知道他想行凶，欲振铃召集寺众，铃才到手，他已挥刀，把我右手齐腕断下。”

二活佛这时，说来语调颇为平静，但是我却越听越是惊心。

当年大寺的深院之中，竟然有如此惊心动魄的一幕！任何人都可以根据自己想像力，去组织画面——在我脑海之中出现的画面是，手掌断下，血花四溅，登珠活佛在一旁惊呆，捏著铜铃的手掌，落地之后，是不是松开了手指？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事？登珠知道行凶者绝不就此罢休，所以当机立断，抢了断掌铜铃，顺手取了供奉的异花，夺门而逃？

从此，这三件法物，使到了他的手中，也成了二活佛转世的暗号。

我屏住了气息，直到心口生痛，这才急速地吸了几口气，二活佛望著我："你想对了，登珠见机逃走，行凶者只顾对付我，未能阻拦他，我不等行凶者对我法体进一步下手，便自行圆寂了。"

我又急速地吸了几口气，仍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二活佛沉声道："这段历史，是绝大的秘密，行凶者有几个合谋人，后来一一被他铲除，他到处搜寻登珠，以致登珠要远走他乡。后来，他扶植假活佛，独享大权，但也早已与草木同朽了！"

我不由自主摇著头："那也就是说，这件事，除了你之外，再也没有人知道了！"

二活佛道："登珠知道。"

我道："登珠知道，和你知道，都一点意义也没有，不会有人相信！"

二活佛语音坚定："你相信，是不是？"

我长叹："我相信，对，我相信，但是我相信又有什么用？你能令所有人相信？"

二活佛忽然转了话题："叛教人心狠手辣，登珠东躲西藏，又自知将近圆寂，他在那林子之中，留一口气等有缘人，还必然要等和我教没有关系之人，不然，就会走漏风声，难逃毒手，结果，等到了卫七！"

我点了点头："以后的事，我都知道，多谢你告诉我这个大秘密，要是当时还有人目击，那就好了！"

二活佛道："我把确认转世灵童之责交给了登珠，登珠交给了卫七，卫七交给了你！"

我摊开了双手："我有什么办法？现在，我相信你是二活佛的转世，我也可以向全世界宣布，你才是二活佛，真正的二活佛，其他不论是哪一方面找到的，全是假的！可是谁会相信？大活佛方面的教众，或者会相信，但他们并没有能力确定你的地位！"

我一口气说到这里，二活佛才略扬了扬左手："大活佛的转世灵童，由我当年确认，现在我会在适当时候，由全世界确认。"

我大摇其头，他提高了声音："只要能找到那三件法物，我就能做得到！"

我心中一动："那赏格，要找卫七，是你出的？"

二活佛点头："我闭关之前，预感大祸将至，把一批财宝，隐藏了起

来，近日才取回。”

我闭上眼睛一会，心知眼前这小喇嘛，除了是二活佛转世之外，不可能再是别的！

数百年来，喇嘛教积存的财宝极多，二活佛口中的“一批财宝”，听来轻描淡写，但为数一定惊人，不然，他何以能出那么高的赏格？若他不是二活佛转世，又何以能知这批财宝的所在？

他找卫七的目的，自然是要那三件法物现世！

第十一部：暗号第二

我在思绪混乱之中，问了一个问题：“你不能运用神通找出卫七来？”

二活佛抬头望天，过了好一会，他才道：“神通是互相的，我可以和大活佛神会，但无法和卫七有任何接触。更有可能，他已不在人世，那更没有法子了。”

我不知有多少问题想问他，那许多问题挤在一起，使我不知如何问才好，我挤出来的第一个问题是：“人死了，不是还有灵魂么？”

二活佛对这个问题，竟然没有回答，转世就是灵魂再进入一个肉体，我就是想问他灵魂在单独存在时的情形如何，因为不单是活佛有灵魂，普通人也有。不单是活佛有转世的现象，普通人一样有。算是活佛灵魂的能力最强，他要是能说得出灵魂单独存在时的情形，那就是人类生命奥秘的大突破。

二活佛望著我：“没有人说得出人死灵存的详细情形，即只能心领，人的语言无法表达那种境界，情形又简单又复杂，人在生，永不明白。”

我不满足他这种说法：“像尊驾那样，世世代代转世，总可以说出个情形来！”

他伸手指著自己的口：“我现在用人的口来说话，就只能说人的事。”

我大是失望，呆了一会：“你明知卫七死了，还出赏格找他？”

二活佛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一定会有许多人开始努力，三件法物再出世，锲机就在于此！”

我不由自主，点了点头，因为情形确是如此，若不是有这样巨大的赏额，郭大侦探又如何会到穆家庄去，从头查起。

二活佛切入了正题：“适当时候，你肯不肯出现？”

我木立不动，心中乱极，抬头向上，阳光在浓密的树叶之上，竟如同繁星点点，顿使人大兴感慨：这世上，日与夜，黑与白，正与邪，真与假，是与非，似乎都可以混淆，难以分明。

然而，我却也相信，眼前这个小喇嘛，确然是二活佛的转世灵童。

问题是，他如何能在那个“适当时候”，成为众所承认的二活佛。

我想了好一会，林中极静，我甚至像是听到自己心血翻涌的声音。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现在根本无法知道‘适当时候’还有多久才出现。假二活佛死了之后，各有关方面只是说在积极寻找转世灵童，也不知有没有进行！”

二活佛道：“本来，他们一定尽量拖延，甚至于企图不了了之，但是有我存在这个讯息传了出去，他们一定会加紧进行，宣称已找到了转世

灵童——所以，传出讯息之人，与我教实在大有缘份。”

我不敢接腔，唯恐他说白素或是我，也是什么活佛转世，那就不是很有趣了。

我再问：“要是三件法物，到那时仍未出现，那又如何？”

二活佛沉声道：“那就是我教劫难未完，再待时机。但照神示，法物会在此适当时候之前就出现。”

我追问下去：“出现了又当如何？”

我这是在问他暗号第二了——事实上，七叔和我，都不知暗号第二是什么情景。只是在大活佛的口中，知道二活佛若是一道出暗号第二，立时会确立他的地位。

由此可知，暗号第二是什么，当真是重要之至。二活佛是真正的转世灵童，自然应该知道！

一时之间，气氛系张之至，二活佛目射精光，望定了我，神情变得极其凝重。

他一声不出，我也一声不出，我不知道这时我和他之间的情形，应该算是什么。我们之间，确然谁也没有说一个字，但是我们确然在沟通，凭藉著眼神和表情，在作激烈的争持。

我先是从他的眼色之中，看出他不是不想说，而是感到根本无从说起，但是我坚持一定要他说。接著，他的神情又显示了是不是能不说，而我仍在坚持，并且让他知道我坚持的决心。

这一阶段的沉默，足有十来分钟之久，我和他之间，终究无法再有进一步的“无言沟通”，所以我先开口：“大师，对我公平些，你要我做的事，在进行的过程之中，我有九成可能被乱鎗射死！”

二活佛长叹一声：“实在是我不知如何说才好，天机不可泄露的真正意思是，天机令你根本不知如何泄露，没有法子用语言去表达神灵的意愿！”

我进逼：“到时你要做什么，难道你不知道？”

他皱起了眉：“神灵不让我说，我就说不出来，就像你想知道灵魂的情形，我也说不出来一样——声音自身体发出，也就只能说身体的事！”

他说得恳切之极，已经近乎恳求了！

我仍然硬著心畅：“既然这样，我这个凡夫俗子，不能聆听神灵的语言，似乎也不必为神灵去冒那么大的险，幸会阁下，再见了！”

我说著，后退了几步。二活佛也在这时，站了起来——他起立的姿势很是奇特，说挺立就挺立，显得很是突兀。他的神情，也更是肃穆。

他沉声道：“你坚持要先知天机，其实那对你，对我，对这件事，皆有弊无利。但既然你执迷不悟，我纵使不能把天机玄妙全告诉你，也可以给你窥一线曙光，整个情形如何，你且自己去想像吧！”

他的警告，可以说相当严重，但这时，我却并没有放在心上，反倒道：“本来么，要人做事，却又把人全瞒在鼓里，那怎么说得过去？”

此言一出，我隐隐觉得有点不妥，因为从头到尾，我都没有答应为他做事，如今这样一说，岂不是等于说，他如果不把我瞒在鼓里，我就应该为他做事了？

可是——一时之间，我也不知该如何改口才好。也就在这时，只见他右袖一展，现出了右手来——他的右手，一直藏在宽大的衣袖之中，这时才显露了出来。

其实，我应该说明白一些，当他右袖褪下，应该现出右手的时候，现出的不是右手，只是右腕，光秃秃的右腕，并没有手掌！

刹那之间，眼前的这种景象，带给我的震撼，简直无与伦比！

脑中陡然浮现的印象，是少年时期见到过的那一只怪异莫名的手掌，这时自然而然所想到的是，那只手掌，是刚从这右腕上断下来的！

引起这种奇异联想的因素之一，是那手掌的断口处，和这时二活佛的断腕处，都是那么平整光滑，彷彿那根本不是血肉之躯，而是什么木刻玉雕！

接著，当年拉休寺静室之中，叛教者利刃挥动，血光遍溅的情景，使我有恍惚目击之感，那惊心动魄的一幕，竟如同印在秃腕之上！

二活佛垂下手，秃腕已被大袖遮住。我耳际嗡嗡作响，只听得他道：“我生来如此。”

我张大了口，还想再问——要问的事太多，可是一时之间，开不了口。二活佛长叹一声：“我也做了不该做的事，卫先生，你应该不是设想中的有缘人，你的行为令人讨厌生烦，可是偏偏又是你受卫七所托，天机真叫人难明！今日之事，连大活佛处也不能说，干系太大，你自己去好自思量吧！”

他分明是一个八九岁的孩童，可是当他用那种严厉的词句责备我的时候，我一句也反驳不了，反倒真的觉得，我一再逼他说出些什么来，很是不该，觉得他对我的不满，完全可以谅解。

我想解释几句，他已转身向杯中走去。这时，我心绪极乱——照二活佛的说法，由于我一再推三搪四，又穷诘不已，根本不是那个在“适当时候”出现的关键人物，但是偏偏我又和这事有关系，连他也不明所以，那么，除了我之外，还会有什么人呢？

我乱七八糟想了一会，勉强定过神来，已不见了他。我急急追向前，深入树林，又将近一公里，人影儿都没有再见到一个！

我在林子中，或伫立，或徘徊，或顿足，或拳击树干，一直到日头西斜，才出了林子。

那么长的一段时间，并没有能使我的心神，真正地宁贴下来。

首先，我想到的是二活佛转世之后，生而没有右掌的神异现象。

人生来少了一部分肢体，这现象本来不算太奇特，但是二活佛圆寂之前，失去了右手，转世灵童生而没有手掌，这就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奇妙了。

不过，我又想到，当年拉休寺静室之中发生的事，只有三个人知道，这三个人都死了，血案的经过情形如何，没有任何人可以佐证，甚至是不是真有血案，也只是二活佛的一面之词。

这样申引开去，可以说，一个生而没有右手的孩子，编出了这样的一个故事来。

但是，我却又确然见过一只手掌，一只断处平整之至的手掌！

这手掌又是怎么一回事？

当手掌和二活佛，同时在“适当时候”一起出现的时候，又会发生什么事？

二活佛叫我“好好思量”，但是我思绪一片紊乱，想不出一个头绪来。二活佛又说绝不能对别人说，连大活佛也不能说，但是我必须和白素商议，白素和我是合二为一的，不能说是“告诉别人”。

自然，除了白素之外，我不会再和任何人说，连红绫也不会说。

此行，我可以说有极大的收获，也可以说一无所获。大收获是，我相信我见到的真是二活佛的转世灵童，许多玄妙的现象，令我除了相信之外，别无他途。

没有收获的是，有关灵魂离开了身体之后的情形，迭经转世的二活佛也说不上来　虽然他给了我新的解释，但那不是答案。

他的说法很有理——用身体发出的声音，只能阐释有关身体的事。

照这样的说法来看，人只怕永远没有法子明白灵魂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了，除非变成了没有身体的灵魂——到了那时，根本不必说也明白，因为本身已经是灵魂。

我思绪紊乱，浑浑噩噩，竟有不知如何回家之感。

白素一见我，就吃了一惊，那是因为我那时的神情，实在说不上任何正常，我精神不振，面色灰败，双眼无神，看来像是大病在身，那和我在旅途之中喝多了酒，自然也有关系。

白素甚至自然而然，过来扶我，我握住了她的手：“我没有事，只是有不少事想不通！”

白素什么也没有问，直到我又喝了几口酒，缓过一口气，把我会见二活佛的一切，全告诉了她之后，她才道：“那毫无疑问是二活佛的转世！”

我点了点头，她又道：“你惹恼了二活佛！”

我不同意：“不关事，根本，我不是那个在‘适当时候’出现在那个大场面，协助那惊天动地的大事进行的人，不是我！”

白素吸了一口气，她立时同意了我的说法：“那……会是谁？”

我也吸了一口气：“可记得章摩活佛对温宝裕所说的话：有缘。在整件事情中，七叔是有缘人，他的缘，使他把责任交给了我。我也是有缘人，我的缘，只怕也止于把责任交给另一个人。”

白素摇头：“你不可能把责任交给别人，因为这件事，绝对要严守秘密，不能对任何人说，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然不可能转移责任——”

她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现出十分骇异的神情。而我在这时，也陡然吃了一惊，手一震，杯中的酒，也洒出了不少。

我们两个人想到的是同一件事——如果责任有所转移，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转到白素的身上，只要“严守秘密”被遵守，世上就只有白素一个人，知道得和我一样多，除了她未会见过那三件法物之外，她所知道的和我一样，完全可以做到二活佛的图谋！

我心头的感觉怪异莫名，登珠把责任加在七叔身上，七叔加在我的身上，我又加在白素的身上？

我大摇其头，连声道：“不会，不会！”

那是把自己的生命当赌注的事，我自然不会转嫁到白素的身上。但如果白素自己要去做呢？

白素对喇嘛教一直很有好感，而且，也会为了喇嘛教而出死入生，她会愿意去冒这个险！

白素若是做了这件事，那缘还是由七叔而起，七叔交给了我，我虽然没有交给白素，但是她若不是我的妻子，也就不会和这件事发生关系。

一想到这里，我立时向她望去。白素现出迷惘的神情：“我不知道，我只能说，我会郑重考虑，不会立即拒绝，也不会一口答应。”

我已经有了决定：“若是你答应，我也不会让你去，我去好了！”

白素的神色凝重，但不到一分钟，她就恢复了常态，淡然笑道：“何必现在就讨论这个问题？事到临头，再说也不为过！”

我没好气：“什么时候，才是事到临头？”

白素道：“我问过熟悉喇嘛教传统的人，找寻转世灵童，是一桩十分花时间的事，通常要五年或更久，就算如今有假二活佛的讯息传了出去，有关方面觉得要快些找，立刻进行，也至少要三年。”

我停了一声：“他们不会速战速决？”

白素道：“不会。正因为有这个传言在，各方面的功夫，更要做到十足，一丝不苟，不然，始终会有人怀疑，那二活佛是假的！”

我闭上眼睛一会，喃喃地道：“不管是三年还是五载，总有一天，会事到临头的！”

白素道：“是啊，但还有第二个条件，要那三件法物出现。”

我吁了一口气，要那三件失踪了那么多年的东西出现，困难之至，要是永不出现，那也就没有了“事到临头”的这一天了。

所以，我真的不必现在就开始焦急的。

我问白素：“要是三件法物出现，二活佛期待的适当时候也来到，二活佛又能在这个盛大的典礼之上现身，他会做些什么？那“暗号之二”的内容如何？”

白素瞪了我一眼：“连大活佛也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它的内容？”

我道：“二活佛一定知道的。”

白素同意：“那当然，那是他最大的秘密，只有他一个人才知道。”

我道：“问题就在这里——在逻辑上说不通，只有他一个人才知道，那不能算是暗号，暗号至少有两个人知道，才能成立。”

白素道：“也不一定，很多暗号，是人和机械相对的，例如保险箱的密码。”

（在那一刹间，我又想起了关夫人小仙的那张书桌——我的思绪，一向十分芜杂，由此可见一斑。）

我道：“二活佛的情况，显然不是如此，他要取得众人的信任，一个人知道的暗号，说对了也无从核对，不会有人相信！”

白素眉心打结：“在你一再的逼问之下，他给你看了秃腕，那已是他所能透露的最大程度了。”

我道：“是啊，我估计，在那‘适当时候’的盛典之中，他也必然会向所有人展示他的秃腕，如果断掌同时出现，那就有一定的说服力。”

白素扬眉：“是有‘一定的说服力’，但决计不能使人人信服。”

我和白素互望，设想不出二活佛还有什么法子，可以使他的身分被确认。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叹了一声：“不必再伤脑筋了，要是能让我们想出来，那也不成其为天机了。这事情关系极大，和喇嘛教的兴衰攸关，各路神灵，必然都有安排，岂是我们能洞悉先机的？能知道那么多，已经是机缘不浅了！”

白素的性格，可以这样说，但是好奇心极强的我，当然不能就此满足。可是不论我如何想，也设想不出暗号之二的内容。

连大活佛来访的事，温宝裕和红绫都不知道，我与二活佛会面的事，他们更不知道了。我猜想，他们都知道我有些事没有说，但是地们都很懂事，没有追问。因为他们知道，若是可以告诉他们的事，我一定自动会说的。

白素仍和喇嘛教保持一定的联络。假二活佛的讯息，传得很快，果然那一方面也几次宣布，已在著手寻找二活佛的转世灵童了。

事情在表面上很平静，但暗中波涛汹涌，谁也不知道这座“火山”什

么时候会爆发。

事情没有什么进展，一直到二十多天之后，正当我奇怪何以小郭一去，了无音讯之际，那天晚上，忽然有一个电话找白素。

白素才一听电话，神情就有点异样，她顺手按下一个掣钮，使我也能听到对方的讲话。

那是一个十分动听的女声，称呼也亲热："白姐，你有一个朋友姓郭，说是著名的私家侦探？"

声音很熟，她一定是先向白素报了名字的，我一时之间想不起那是谁。

白素应对镇定："是，他虽然出名，但也只不过是一个普通人，何以竟劳动到了尊驾来电相询？"

白素一面说，一面向我使了一个眼色，那使我一下子就想起打电话来的是什么人了是不久之前，曾和白素一起来见过我的黄蝉，一个地位很高的情报官员，负责最高的神秘事务的美女，涉及许多一级机密的掌权人物！

我不禁暗叫不妙，因为小郭若是落到了这种人的手中，那真是凶多吉少，扣押十年八载，不见天日，是再平常不过的事！

小部是到穆家庄去找卫七的下落，一无所获倒也罢了，怎么会惹上了这样的麻烦？

我心念片转间，白素和黄蝉之间的对话在继续。黄蝉先问："他和你们的友情——"

白素道："始自大家都是青年人的时候！"

黄蝉"啊"地一声，白素立即问："他犯了什么事？贵地的法律，有时实在令人无所适从。"

黄蝉叹了一声："他私自进入旅游禁区，并且就极敏感的政治、宗教、民族问题，散布谣言，破坏民族团结，有鼓吹国家分裂的企图！"

我一面听，一面叫苦不迭，这些罪名，随便一条，就可以来个无期徒刑，那么多加在一起，小郭只怕是性命难保的了。

但白素却居然笑了起来："乖乖！真是够严重的，但是你既然打电话来，就表示事情一定有转圜的余地，对不？"

听得白素那么说，我也不禁笑了起来，伸手在自己的头上，轻轻打了一下——我一听小郭惹了祸就发亟，不如白素镇定。

黄蝉笑声如银铃："真是什么事都瞒不过白姐——我要见你，尤其是见卫先生！"

第十二部：河底获宝

白素向我望来，我大声道：“先把小郭放出来！”

我以为提出这个要求，一定会有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谁知道黄蝉真有过人之能，竟然一口答应：“好，我们这就启程——只是郭先生的事件，在到我手之前，他已受了不少惊恐，与我无关，而且与他所犯的事的严重性来比较，他所受的惊恐，也不算什么，请两位谅解！”

我忙道：“那不要紧，能恢复他的自由就好。”

黄蝉的回答更干脆：“明天见。”

等通话完毕，我才问：“受了点惊恐，那是什么意思，严刑拷打？”

白素摇头：“小郭也算是国际知名人士，不致于，但提出的那些指控，足够他在牢狱过一辈子，你猜这傻瓜做了些什么？”

我苦笑，称小郭为“这傻瓜”，我完全同意。我道：“他一定在散布二活佛是假的讯息。”

白素皱著眉：“黄蝉要见我们，又是为了什么？”

我道：“那更简单了，他们绝不容许这个讯息散布出去——我看，小郭在‘惊恐’之中，已经把讯息是自我这里来的供了出来，所以黄蝉才要来根查。”

白素皱著眉，要应付黄蝉不难，但要和黄蝉身后那庞大的支持势力周旋，却是麻烦之极的事。

我想了一想：“以不变应万变，逐步应付。”

白素伸出手来，和我互握，我们两人同心合力，度过不少难关，每当双手互握，勇气就会倍增。

黄蝉来得好快，第二天凌晨，天还没有亮，门铃声大作，她和小郭已在门口了——这种时候来到，她当然是通过特别安排的交通工具来的。

一进门，小郭就拥抱我，他看来并没有怎样，只是脸色极度苍白，他道：“卫斯理，对不起，我招了你出来。”

这一事，我早已料到了，但我还是吃惊：“他们对你动了刑？”

小郭摇头：“没有，只是一落入他们手中，他们提出来的指控，罪证确凿，我毕生都将在黑牢度过，那种极度的恐惧感，令我精神崩溃，只求有超生的机会，明知会替你带来麻烦，也顾不得了！”

小郭说得很是恳切，我也了解到人在绝望时所产生的恐惧感，是如何之可怕。

而且，老实说，就算没有小郭这次把我招了出来，黄蝉还是会找上门来的——谁都知道我和卫七的关系！

我拍著他的肩："别放在心上，最紧急的时候，想到朋友，是应该的。"

我和小郭，大有劫后重逢之感。可是那边厢，白素和黄蝉，像老友相见一样，正言笑甚欢。

我转过身去，向黄蝉道："多谢你立刻放人！"

黄蝉还是那样动人，尤其当她秀眉略蹙之际，简直古典之至："是费了一点劲，是我在最高领导人面前力争。才能成事——这位仁兄，竟然在一座喇嘛寺中，向几百个喇嘛，说才圆寂不久的二活佛是假的！"

我望著小郭苦笑，小郭想是心有余悸，不由自主，缩了缩头。

黄蝉接下来又说了几句话——不是我卖关子，而是她的话，我、白素和小郭，都绝想不到，所以听了之后，神情之错愕，简直难以形容。

而我们会有这样的反应，自然都在黄蝉的意料之中，所以她只是笑嘻嘻地望著我们。

黄蝉说的是："郭先生所说的，若是谣言，倒也罢了，最糟糕的是他说出了绝不能够泄漏的极度机密！"

一时之间，我们三个人望定了她，实在不知说些什么才好！

因为根据黄蝉的话，他们竟像是早知道那二活佛是假的了！他们是怎么知道的？是经由什么途径知道的？是七叔传出去的消息，何以他们竟会相信？

黄蝉吸了一口气："纸包不住火，隔了那么多年，这件事终于传了开去——两位正致力传播这件事，但我们严厉封锁这讯息，相信两位也知道，这件事一旦证实了，会引发大变动。"

白素的声音虽然温柔，但是说的话却针锋相对，尖锐无比："有变动未必不好，有一些变动，是必然会发生的，例如，有压迫就有反抗。"

黄蝉笑："白姐，可是我们却不想有任何变动！"

我不由自主摇头，这两位女性，所争持的问题是如此严肃，可是看她们的神态，宛若在讨论一盘牛肉，是红烧还是清煮！

我打岔道："不必讨论这些，你们是怎么知道二活佛是假的，何时知道的？"

黄蝉的行事态度，十分爽快，她一点没作额外的说明，就把最高机密向我们说了出来。虽然我们的立场明显敌对，但她的这种行事方式，也深得人好感。

她道："当年拉休寺静室之中，叛徒行凶，除了登珠之外，另外还有两个小喇嘛，恰好在暗处，看到了血案发生的全部经过。"

我除了发出"啊啊"的声响之外，迅速地在转念——是不是她编出来的故事呢？

可是她接著往下说，我没有法子不信。因为自她口中说出来的，正

是当年发生的事若不是由目击者转述出来，她根本不可能知道！

她继续说的是：“那两个小喇嘛见到的情形是，叛者抽出利刃，在二活佛手才拿到铜铃时，就齐腕斩断了二活佛的手，在一旁的登珠活佛，不等断掌落地，就接住了手掌，接著，他就拾起铜铃，冲向门外，在经过供桌时，又顺手取走了一簇供奉的神花。那时，二活佛正运气自断经脉，全身发出可怕的声响，令反叛者震呆，所以未及阻止，登珠才得以脱身。”

我和白素，听得面面相觑，因为黄蝉所说的，比我们所知的还要详细！连二活佛的转世，向我叙述时，也没有那么详细，那当然是由于这段经历，绝非有趣，他不想详说之故！

我们的反应，在黄蝉的意料之中，所以她自顾自说下去：“那两个小喇嘛一见发生了那么大的变故，吓得逃离了寺院，一直东躲西藏，直到教中发生了大变化之后，叛教者也死亡，势力完全减弱之后，才敢出面，向我们说出了当年目击的经过——那是七年之前的事了。”

我直到这时，才说了一句：“你们早知道那二活佛是假的？”

黄蝉点头：“是，根据当时的情形，二活佛若是转世，必然和三件物事有关：手掌、铜铃、花。那个二活佛被确认，由反叛者一手包办，和那三件物事一点关系也没有，所以肯定是假的。”

我和白素，听她已分析到了三件法物的作用，又是暗惊，又是佩服，但我们全然不动声色，甚至没有互望一眼。

黄蝉笑了笑：“对我们来说，二活佛是真是假，都是一样，假的或者更好，更听话，容易控制——事实也确然如此。那是国家的绝顶机密，知道的人，不超过十二个，以为是再也不会泄漏的了。”

我吞了一口口水：“当年目击的那两个喇嘛呢？”

黄蝉妙目流盼，向我望了一眼，像是怪我多此一问。我感到了一股寒意——我确然多此一问，那两个喇嘛，当然立即被灭口了！

黄蝉接著又道：“总以为那二活佛至少还可以活几十年，可以相安无事，谁知道他养尊处优，日子过得太好，竟然短命早死了！”

自黄蝉美丽优雅的神态之中，说出这等俗而不敬的话来。我并不感到意外，她当然不会对喇嘛教的活佛有什么敬意，何况是个假的。

黄蝉垂下了眼睑：“现在，情势十分复杂，二活佛是假的讯息，传了出去，会引起我们不想发生的混乱。”

白素居然回敬了一句他们的惯用语：“客观事物的发展，不会因主观愿望而转移！”

黄蝉笑靥如花：“白姐，你太理想主义了吧！”

我从思绪紊乱之中，勉力定过神来：“请问你来见我们的目的是什么？”

黄蝉收起了不知是真是假的笑意：“从讯息的传播到巨额赏格的出

现，到郭先生的出现，全世界人都在找卫七先生——”

不等她讲完，我就道：“我不知道七叔的下落。”

黄蝉道：“他的下落，一点也不重要。重要的是登珠活佛当年带走的三件物事的下落。”

我沉声道：“我甚至不知道有这三件物事——”

我的话才说到一半，就被黄蝉以一阵清脆的笑声所打断：“卫先生，我对你坦白，也希望你用同样的态度！”

我苦笑：“好，我知道有这样三件物事，也知道这三件物事关系重大，但是我不知道它们的下落。”

小郭在进来之后，一直没有说过什么，直到这时，他才向黄蝉一指，石破天惊地道：“那三件法物，落人他们的手中了！”

我大吃一惊，望向黄蝉，黄蝉直认不讳：“不错，东西能再出现，归功于郭先生找到它们，现在，三件所谓法物，在我们手里！”

我感到喉头发乾，说不出话来。二活佛曾说过，那三件法物，一定会出现，而且，会在“适当时候”之前出现，果然被他说中了，可是，东西却落在对二活佛绝对无利的对方手中！

我望向小郭，想知道他是如何发现找寻那三件物事的线索的，小郭现出愤然的神情，低声道：“凭势强夺，算什么行为，那三件东西是我的！”

黄蝉并不理会小郭：“郭先生很了不起，能一下子就把湮没了那么多年的东西找出线索。卫先生，我们也肯定，你知道二活佛的转世灵童的存在。”

我完完全全控制著自己的脸部肌肉，不现出丝毫的特别反应。

黄蝉的话，她说我知道二活佛转世的存在，这证明她知道得虽然多，但是还不够多。她不知道大活佛见过我，也不知道我见过二活佛。

她也不知道二活佛的惊人计划。

我绝不能让他知道那些——为了隐瞒更大的事实，就必须说出一些小的事实。

所以我道：“是，有两封信，寄自刚渡，我认为是二活佛转世灵童寄来的。”

我把那两封信的情形说了，而且，把那年一大批喇嘛走了之后，七叔对我说的话也说了——比我告诉小郭的还多，我告诉小郭，只说是一只长盒子，没说盒中的东西，所以小郭一面听，一面冲我瞪眼睛。

黄蝉听得十分用心，白素在一开始的时候，略有吃惊的神情，那一定是因为我说出了“刚渡”这个地名的缘故，暴露了二活佛的所在，但是她随即想到，要在刚渡找一个小喇嘛，就像在海滩找一粒砂一样，不是容易的事，况且黄蝉也不知道二活佛已经是小喇嘛了，所以二活佛的安全，没有问题。

白素的神情，自然逃不过黄蝉锐利的目光，那也就增加了我叙述的可靠性。

我说完了后，摊了摊手，表示所知止于此。

黄蝉深吸了一口气：“我们决定，把当年的血案，永远成为秘密，不久，很快，就会确认二活佛的转世，在刚渡的那个，永远没有希望成为二活佛。”

白素像是想说什么，可是却没有说出来。

我淡然道：“很好，你们怎么做，我没有意见——别人有意见也不要紧，反正你们有足够的监狱。”

黄蝉叹了一声：“无论如何，我对两位总有异样的尊敬，我带一句话给两位，切勿做任何事——后果会极严重，这是认真的。”

我和白素同时笑了起来，黄蝉忙道：“只是一片好意，绝非警告。”

我和白素，都没有说什么，黄蝉忽然说了一句：“二活佛的确认仪式，会隆重举行，转世再生这种事，神秘莫名，世人都有兴趣，两位可有兴趣参加？”

我著实吃了一惊，为了使我不现出吃惊的神情，脸部肌肉甚至僵硬，我很佩服白素，她看来自然得多（后来，她说我看来自然得多）。

我们齐声道：“到时再说吧。”

黄蝉转身向外走：“郭先生在三年之内，最好不要入境——你的记录坏极了。”

小郭闷哼一声：“要不是我，你们再也找不到那三件法物！”

黄蝉笑：“对，就凭了这一点，我才能向最高当局说情，阁下才能全身而退。”

白素道：“你们准备不论真假，另立二活佛，这三件东西，也没有什么用处了。”

黄蝉摇头：“太有用了。那铃不知是什么合金所铸，所发出的声音，音频极高，世上独一无二，教中都知道是二活佛的遗物，那簇花据说千年不谢，也是神花，我们找到了灵童，再教他当众认出两件法物，他二活佛的地位，就举世公认，谁也抢不走——即使真正二活佛的转世，也抢不了他的地位，这间接是郭先生的功劳！”

我冷冷地道：“直接，自然是你的功劳了。”

黄蝉很是佻皮地向我福了一福：“这是小女子应尽的责任！”

我没好气：“还有那只断掌呢？准备如何利用？”

黄蝉笑得甜：“我想不出有什么用处来，卫先生可有什么提议？”

我又闷哼了一声，黄蝉一副大获全胜的姿态，一路娇笑著，走了出去——她厉害在并没有警告我们什么，只是把事实全部摊开来，好叫我们知难而退。

的确，事情正如她所说，真正的二活佛转世，就算能在这个典礼之中出现，也不会有机会。二活佛所说的“适当时机”，已不存在了。

我和白素的心情都很沉重，事情看来像是坏在小郭手里，但实在又不关他的事，我问他：“你是怎么一下子找到那三件物事的？”

小郭仍有气：“我可不知道什么三件法物，只知道是一只长盒子！”

我道：“好了，当时对你略有隐瞒，是为了事关重大，况且你去找人，不是找物！”

小郭叹了一赘：“那长盒子是一个大线索，根据你的叙述，卫七带著它登船，等到落船时，身边已没有了，他不会把盒子留在船上，唯一的可能——”

我失声叫：“沉到河中去了！”

小郭一翻眼：“那还用说！旧时船上，都有油布，桐油泥灰的补漏，那是防水的好材料，又有压舱的大石，将盒子密封了，绑上石块，沉到河底去，是最好的保管方法！

那一段水路又不是太长，我雇了八九十人逐尺找，第四天就把它捞了起来。”

我和白素互望，我用力一顿足：“那怎么又会惊动了那样的高层？”

小郭恨恨地道：“这就要怪你了，你没告诉我那盒中是什么，我打开盒子一看，莫名其妙，只猜到那是喇嘛教中的东西，那铃，那花倒也罢了，那只断掌，我可以发誓，确是人的手掌，只差没有温度了。”

我骇然;“你敢去碰它？”

小郭倒老实：“也犹豫了很久，像是有生命一样。”

我苦笑：“于是你带著它们，去找喇嘛教？”

小郭点头：“才到了一座喇嘛寺，几个老喇嘛一看，就认出了铜铃是二活佛的遗物。已经好久没有出现了，他们都对我客气之极，又有了不少老喇嘛来，纷纷问我这三件物事的来历，我就照实说了，第三天，我就啷当入狱了。要是我早知道这三件物事如此重要，一得了手，立刻回来，神不知，鬼不觉。”

我也绝想不到向小郭守了一些秘密，会有这样的后果，只好一声不出。

小郭又道：“花和手掌，都是有生命的，何以经过那么多年，生命在它们身上，只是凝止，并未消失？”

我骇然道：“你说什么啊，手掌有什么生命？人才是有生命的。”

小郭很固执：“手掌的情形，和花一样，花被剪下来，生命还在，手掌被切下来，自然也有它的生命，何以生命竟然凝止，像是随时可以再生？”　我答不出来，白素平静地道：“或许，这就是活佛的超自然能力！”

小郭呆了半晌，又是点头，又是摇头，因为白素的话，虽然是唯一的解释，但也难以接受。

我再问：“东西给你找到了，人呢？可有讯息？”

小郭摇头：“没有，问了几个老人，有的还记得有外地人带了一个可爱的女婴来找奶妈的事，那陌生人第二天，把女婴留在庄主家里就走了，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我叹了一声，小郭忽然现出了很是古怪的神情：“那女婴成了庄主的义女，跟著庄主姓穆，你猜，庄主为她取了一个什么名字？”

我不耐烦：“谁能猜得到？”

白素忽然惊讶地道：“莫非叫秀珍。”

小郭用力一拍大腿：“正是！”

我呆了一呆：“就是教红绫潜水，最近又借超等小飞机给我的穆秀珍？我怎么不知道她是我的同乡？只怕是同名同姓吧！”

白素道：“总有机会见到她的，一间就知——这里面，不知道又有什么故事了！”

我感到世事真是不可思议之至，除了不住摇头之外，别无反应。

小郭走后，我才懊丧之至：“我坏了二活佛的大事，那三件法物，落到了他们的手中！”

白素道：“也不见得，天机玄妙得很，或许正要有如此一个曲折，到时二活佛一出现，东西现成在那里，更方便些！”

我望了白素半晌：“现在你还认为有那‘适当时机’的存在？”

白素点头，我叫了起来：“你没听黄蝉的计划？他们都安排好了！”

白素语意坚定：“可是你别忘了，不论他们怎么安排，他们都不知道暗号第二，只有二活佛才知道。我相信到时，暗号第二一定会发生巨大的作用，使他们的一切安排都崩溃！”

我没好气：“会出现什么情形？”

白素摇头：“非但我不知道，连大活佛也不知道，只有二活佛一个人才知道。”

白素的回答，无可反驳。

到时，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也只有等到时才知道了。现在，只能设想。原则是：二活佛一再有行动，一定能使人人都确认他的地位。

各位，我记述故事，都是在整个事件解决之后。才记述出来，所以都有头有尾，唯独这个故事，到此暂告结束，因为那“适当时候”还没有来临，还没有发生的事，我当然不能先记述出来。

这个“适当时候”一定会来临的，而且，正如黄蝉所说，规模会很大。或许，到时所发生的事，一刹那间，就可以传遍全世界，那也就不必我再来记述了。

（全文完）

将来

序言

将来。

将来会是怎样，没有人知道，所以，将来也就可以是任何样子，任凭你去想，想得出来的花样，都可以是将来。

故事中的设想是，高级生物的生活方式，在将来，必然趋向单一独处，而不是群居。这种设想，听来有点不可思议。

如果每一个人身上的几亿个细胞，也都要单一独存，那怎么办？一点也不必担心，几亿个细胞组成的群体生命，必然会解体︿死亡︾，那时候，单一独存就会实现，尤其是脑细胞——它们本来就是独立的。
┐四号┌那么说的。

倪匡

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红了樱桃 绿了芭蕉

（只不过是提了两磅盛造樱桃，经过了一株蕉树。）

第一部：疑真疑幻

自小在苗疆蛮荒、崇山峻岭、原始森林中长大的女野人，我的女儿红绫，虽然回归文明社会，但是她对于城市生活，始终不是十分习惯。

所以，她少不免有点怪异的行为。

她极喜欢树，尤其是大树，幸好屋后是山，未经开发，古木极多，有高至二十公尺，粗可合抱的，那正投了她的所好。也不知是什么时候开始，她竟在其中一株最高的树上，在枝叶的掩蔽之中，搭了一个栖身之所。

我和白素发现了之后，也无法深责她，只是和她约定，一天之中，留在树屋中的时间，不能超过留在正常的地方，她也没有异议。

那株大树，在我书房的一个窗口望出去，便可以看得到，距离大约是三百公尺。

自然，那扇窗子的帘子，我也不再拉上，以便随时可以看到她。

戈壁沙漠有一次在我的书房，恰好看到红绫在树屋中自得其乐，戈壁沙漠向她挥手，她在树顶之上，纵跃如飞，竟一下子来到了离我书房的窗口不到十公尺之处。她的嗓门大：‘两位叔叔，有什么好玩意？’两人道：‘你的树屋很有趣！’红绫大是高兴：‘要不要带你们去玩？’她在这样说的时候，双臂向上抬了一抬，那身体语言是说：如果两位要去，一边挟看一个，就可以带你们去。

戈壁沙漠连声拒绝：‘不必了，不必了，远处看看就可以了。’红绫也不勉强，只是颇有失望之色。

戈壁沙漠问：‘你在树上，要是忽然想和人讲话，那怎么办?’红绫搔著头，一时之间，没有法子。我忙道：‘快求两位叔叔设法！’红绫笑嘻嘻地道：‘像两位给小宝的那种流动电话，给我一部就好！’戈壁沙漠‘哈哈’大笑：‘要带的都带来了！’说著，一个就摸出了一具小巧的流动电话来，外形如一只松鼠，玲珑可爱。

一个道：‘有了它，能和全世界通话，要不要打到法国去找你的秀珍乾妈?’红绫接了过来，她手指粗大，那电话上的数字按键甚小，但戈壁沙漠显然是为她特别设计的，按键高低突出，以方便她按动。

红绫很是高兴，连声道谢。

自从有了那电话之后，她随身带著，可是不怎么使用。这天，我在书房看信，一抬头，就从那窗口，看到了红绫在树屋之外的一根横枝上斜卧著，随著树枝的弹跳，一上一下，悠然自得。

那只鹰，停在她的身边，每当红绫向上弹起，它就展翅扑一下，配合极佳——对了，那只鹰，就是天工大王所养的后来送了给红绫的那只，它早已飞来了，终日和红绫作伴，每隔一个月，会飞走十天八天，想来是探访它的旧主人去了。

对那鹰飞回来的事，我们并不感到突然。因为我在离开天工大王回来之后，已经依照天工大王所说，告诉红绫将会把那头可以和人沟通的灵鹰送给她。红绫在雀跃之余，也在天天等它的出现。

可是等到它终于出现时，情形却有点奇特。

那一天清早，我还没有醒，窗上就传来‘笃笃’的声响。白素先我一步行动，到了窗前，拉开窗帘，就看到了那头鹰，正在轻轻地啄窗子。

窗帘才一拉开，它就用爪子抓窗子，我们也都看到它的脚上，套著一只小小的金属管子。

这种情形，我们早已见怪不怪，知道那是天工大王又同我们传递讯息了。

对于这个被称为天工大王的波斯人伦三德，我对他的工艺技能当然极之佩服，对他幻想高山有生命，把大山当成是一个生命体来探索，更是五体投地。但是我却对他的为人，有点不很喜欢。

我喜欢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以坦诚为本。像我和伦三德的交往，过程奇特之至，我也迭冒奇险，他也引我为知己，可是一谈到了他何以有大山具有生命的想法时，他言词闪烁吞吐的程度，令人愤怒。

我在回来之后，曾向白素说了全部经过，白素听了，也为之愕然。

因为若是根据伦三德的说法，他的那种天马行空，奇诞无比的想法，是得到了一个名叫‘原振侠’的人的启发。

可是他又没有见过这个名叫‘原振侠’的人，甚至怀疑是不是真有这个人。看来，好像是这个名叫‘原振侠’的人，留下了什么文件、资料，或是著作，提到了大山有生命的设想，启发了他。

而这个名叫‘原振侠’的人，听伦三德的口气，又像是很久以前的人，他是如何和这个‘原振侠’发生接触的，用他的话来说，是‘疑真疑幻’和‘不能肯定是不是真的发生过’。听起来很玄，倒像是他们是在梦中相会的一样。

问题更复杂的是，伦三德口中的那个名叫‘原振侠’的人，是不是我们所熟悉的原振侠医生呢?

‘原振侠’这名字，并不稀有，姓虽是僻姓，名字却普通，颇有同名同姓的可能。

但事情竟然凑巧到了这一地步?下落不明，不知在浩瀚宇宙哪一个角落，甚至可能已离开了宇宙的原振侠︿想起来也骇然︾，竟然有一个同名人?而这个同名人，又有无比的想像力?

我和白素反覆讨论，一点头绪也没有，看来除了等伦三德自己来揭开谜底之外，没有任何办法，而伦三德又不知何年何月才会离开那山洞——他死在那山洞中的可能性，我看高到了百分之九十九点九。

这既然是等不到的事，所以找和白素，都决定放弃不等，以免伤神。

可是，如今那鹰却又带来了他的讯息。

白素已开了窗，让那鹰进来——自从红绫幼年时被人闯进窗来抱走之后，我住所的所有窗子，都没有‘窗花’逭回事。

那鹰进来之后，立刻抬起脚来，我自它的脚下，取下了那个金属管。

白素已经打开了门在叫红绫，红绫如飞般扑进来，那鹰卷起一阵风迎上去，声势浩大，如同塌屋子。

我进了书房，旋开了金属管，里面是一小卷薄得半透明的纸，打开来大约是三公分乘九公分的长方形纸条，打横用彩笔绘出了三个人头像——我不能肯定那是用什么方法绘出来的，或者是摄影，或是用其他什么方法形成的人像留影。总之，那比照片更细腻、更传神、更精致、更夺目、更具神采，如同活的一般。

每一个人头像，只不过大拇指般大小，可是人像上，细如毛发，也清楚无比，一一可数，人像的神情，更是呼之欲出。

那是三个神态、表情各有不同的美丽女性的头像。

我一看之下，简直如同电殛，想开口叫白素，竟至于发不出声音来。

而我的视线，也定在这三个美人的头像上，再也难以移开分毫。

那三个美人头像虽然是静止不动的，可是视线一与之接触，所产生的活色生香的感觉，就算是尖端科技、高解像、会活动的电视画面，也及不上。

更令得我心头震动的是，这种情景，在我少年时，曾见过一次。

那一次，是在一个被称为‘鬼竹’的物体上看到的——至今我仍然不知那‘鬼竹’是什么东西——也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头像。据说，面对‘鬼竹’，不断思念一个人　这个人的头像，就会出现，我曾经假设过，‘鬼竹’是一种仪器，能接收人脑活动时所发出的能量，这才会有想什么便有什么显现的效果。

如今在我眼前的这三个美人头像，就有这样的效果，我在震惊之余，忽然想到的是，这三个美人头像，是在‘鬼竹’上出现之后，又被打印出来的。

我不知道过了多久，才回过神来，一定下神，就察觉到了白素已来到了我的身边。

她在我的身边，可能已经很久了，因为我太入神，所以没有察觉。

这时，我向她看去，看到她也目不转睛地盯著那三个美人头像。我不去打扰她，过了好久，她才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是什么技术造成的?’她这个问题，听来有点怪，但也正道出了头像今人震惊、感到出类拔萃的原因，因为实在想不通，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会产生如此精美的人像。

我自然无法回答白素的这一问题，我只是道：‘显然不是我们熟悉的摄影！’自素同意：‘当然不是，你看，这：：：玛仙，就像是真的在我面前一样。’对了，我还没有说那三个美人是什么人。

三个都是绝色美人，两个我没有见过，最右边的那个，我却十分熟悉，她就是那个女巫之王玛仙，是原振侠医生的密友，为了拯救爱神星，离开了地球——就是她，把原振侠放进了太空囊中送回地球来，可是却令得原振侠不知所踪。

确如白素所说，玛仙就像是活生生地站在我们面前一样，活的一样！

我也深吸了一口气，指著最左首的那一个美女。那美女英气勃勃，眉目之间，竟有一股霸道，双眼的眼柙，也是少温柔多刚毅，一望而知，她胸怀大志，大具野心，不是一个寻常的丽人。

我望了白素一眼，白素压低了声音，语调很是肯定：‘黄绢。’黄绢曾经权倾一时，可以代表整个阿拉伯世界发言，但最徫认识到了真正的爱情，和白化星人远走高飞，放下了在地球上她曾经不惜一切代价争取的名利和权力。她和原振侠医生之间，有爱有恨，有著数不清的纠缠，她的离去，曾使原振侠医生有极度的失落！

一个是黄绢，一个是玛仙。

在中间的那个，一双眼睛，水灵灵地动人，可是却透著刻意隐藏，但是又难以隐藏的幽怨，她动人的双唇，像是有不知多少心事想找人倾诉，可是在芸芸众生之中，却又找不到对象，所以在她秀丽的脸上，就泛著淡淡的落寞，使她看来，更是楚楚动人。

这一次，我完全不必征求白素的同意，就可以知道这个美丽而又心事重重的美人是海棠，一个由强权自小训练出来的‘人形工具’。

海棠也和原振侠医生有过许多缠绵的故事，结果，她通过了艰难的改造过程，从一个地球人，变成了外星人。

黄绢、海棠和玛仙，这三个女人，都和原振侠医生，有著极密切的关系。波斯人伦三德把三人的头像送来给我，是什么意思呢?他想传达什么讯息呢?

我第一个想到的是，一直在他口中提到的‘原桭侠’，就是我们熟悉的原振侠医生——虽然随便怎么设想，也难以把他们两人拉在一起，但确然两个人是同一人，并不是同名同姓。

我甚至可以很肯定地说，这三个美人头像，并不是伦三德的东西，而原来是属于原振侠所有，不知如何，落到了伦三德的手中。

我眉心打结，刹那之间联想到的，白素当然也想到了，她突然提醒我：‘翻过来看看！’由于那纸卷看来近乎半透明，所以我一点也没有想到背面也可能有东西。给白素一提醒，我翻过来一看，就看到有两行极淡的字迹，白素凑了过来一起看。那两行字写的是：‘天地之间，真有她们?

天地之间，真曾有我?’

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这两行字所写的，玄之又玄，一时之间，不知是什么意思。但是那一手行书，却一眼就可以认出，百分之一百，是原振侠医生的笔迹，绝错不了！

我呆了好一会，才听得自素道：‘这事情有点不可思议，原医生入了什么魔，竟会怀疑自己的存在?’我吸了一口气：‘他的思想一直很古怪，若是：：：若是：：：处在一个奇特的环境之中，自然会容易产生虚无的想法。’白素显然和我一样，心中也迷惑之至，所以她自顾自道：‘这三个人像，是什么力量的杰作?’她不说‘什么人的杰作’，而说‘什么力量的杰作’，当然是看出这样精美的人像呈现方法，不是人力所能达到的缘故。

我又吸了一口气：‘那波斯人说，他会慢慢地把他和原振侠之间的事告诉我。

这算是他的开始?’

波斯人伦三德确曾这样说过，当时，还惹得我很是生气——他要是用这种方法，每次由鹰带一点消息来。不知何年何月，才能把事情说得明白——也许永远都说不明白，他就曾说，事情如真如幻，他甚至怀疑事情的真实性。

接下来好几天，我和白素作了种种假设，但是都不得要领。由于玛仙是陶启泉的义女，我便把人像拿去给陶启泉看。

陶启泉看了，也叹为观止，他道：‘真像玛仙站在我面前一样——她上次走的时候，曾说会努力在宇宙中找原振侠，也会在可能的情况之下，回地球来看看他是否已经回来，等她再来时，我一定告诉她，这可能是寻找原振侠的一个重要线索！’我同意他的说法，而且，我知道，玛仙必然能解释是什么力量的杰作︿谁知道，我一回到了家中，看到了红绫在逗鹰，我把人像拿出来给她一看，她就解答了人像何以如此出色的原因︾。

且说我告辞时，陶启泉告诉我：‘我才和勒曼医院联络过，他们说有事要找你。’我立时道：‘好，我回去就和他们联络。’我和勒曼医院，有好些事悬而未决，一时之间，也不知道他们是为了哪一桩事找我。

回到家，看到了红绫，才想起这几天，一直为作出各种假设而头昏脑胀，没有对红绫说起这件事，就叫住了她，给她看人像，并且告诉她：‘是鹰儿带来的。’红绫看了之后，赞叹：‘这三个人真好看！’然后，她竟主动间我：‘爸，你可知道为什么这三个人看起来，像活的一样?’我大是惊喜：‘我不知道，你知道?’红绫很是高兴——这是孩子的正常反应。她指著人像道：‘这种画，经过特殊的处理——嗯，处理的过程很复杂，不必详细说。在经过了处理之后，它具有一种能量，这种能量，可以影响人脑部的活动，使看到它的人，产生如同见到真人一样的效果。’红绫说得十分认真，我也完全听得懂她说的话，可是我还是呆了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红绫有点著急：‘你不相信?’

我忙道：‘不！不！我相信，相信正是由于它有影响人脑部活动的能力，所以才会产生这样了不起的效果。因为太不可思议了，所以才发呆。’红绫又道：‘这种物质——就是用来形成人像的物质，地球上也有，只是还没有被发现，将来一定会被普遍采用，那时，地球人的生活，就会美好很多。’白素在这时走了过来，接口道：‘把这种物质加在书上，每一本书就变成合乎读者的心意;用在衣服上，就可以使人人都感到这件衣服美丽无比，余此类推，甚至可使食物变得美味，对不对?’红绫拍手跳跃：‘正是如此！’

她们母女两人，说得高兴，我却总觉得大是不对劲，我一面摇手，一面叫：‘喂，等一等！这：：：不是很对头吧，要是普遍使用这种物质，去影响人脑部的活动，把什么东西都变得美丽无比——可是那并不是真正的美好，只是令人感到美好而已！’自素和红绫一起望向我：‘那有什么不对?’我挥著手：‘那不是真正的美好，只是让人感到那是美好罢了。’白素扬眉：‘感到是美好，和真正的美好，是完全一样的。’我呆了一呆，对白素的说法，一时之间，提不出反驳来，而且，在经过了深思熟虑之后，也想不出反驳的话来。

的确，什么叫‘真正的美好’呢？所谓美好，从头到尾，都只是人的感觉，只要人感到那是美的、是好的，还有什么‘真正的美好’和‘虚幻的美好’？

一切都决定于人的感觉！

既然有一种能量，使人感到什么都美好，也就一切都美好吧。

可是，我还是感到不对劲，因为这样一来，不是和每一个人都服食了迷幻药一样，都把虚假的变成真的了吗?

在若干天之后，我还是忍不住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白素的意见，大具‘禅’味，她道：‘本来一切都是空的啊，单看你怎么想，你摸上去感到是光滑的，那东西就是光滑的，你不用理会它原来是怎样的。’我还是无法反驳，但仍然摇著头。

对这个问题理论上的讨论难以继续。我提出了实在的问题：‘地球人要到将来才会使用这种物质，那么，这人像不是地球人的作品了?’红绫应声道：‘当然不是，而且，它也不是画出来的，是一种仪器，接收了人脑活动的能量，转化出来的。’我陡地一怔，瞪大了眼，望著红绫，心中不断地在叫著：‘鬼竹！鬼竹！’我之所以没有叫出声来，是因为我知道这种接收脑能量的仪器，实际上不是叫‘鬼竹’，它曾出现过，在我少年时，我见过在这仪器上泛现的人像——在一见到那三个人像时　我就想起它！

如今红绫又这样说，那证明我的想法很对！

就是那种仪器，至少也是同类。这种仪器，属于外星人所有。‘鬼竹’的主人，那种外星人，曾和我有过沟通，他们甚至委托我去寻找一个人——‘我的师父’。但多少年来，我一直没有完成委托，也不曾再和他

们有过接触。

在我面前的三个人像，是不是和那种外星人有关连呢?

刹那之间，千头万绪，一起涌了上来，我的神情，也有点怔呆。

红绫却误以为我还在为刚才的问题烦恼，她道：‘爸，化学物质能刺激人脑活动，使人产生各种感觉。那是很普通的现象啊！’我思绪很乱，所以漫声以应。她又道：‘譬如说，氯和钠的化合物，就能使人感觉到鹹味，一点也不奇怪，是不是?’我略定了定神——人的味觉器官，一接触到了盐︵氯和钠的化合物︶，就有鹹的感觉，确然太寻常了，可那也确然是化学物质使人产生感觉的例子！

我接受了红绫的解释，再问她：‘那种仪器，你知道属谁所有?’红绫道：‘很多外星人都有。’第二章

第二部：思想仪

我进一步间：‘例如——’

红绫道：‘妈妈的妈妈他们也有，我在极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知识，也是利用了有能量的物质刺激我脑部活动的结果。这类物质都有放射性，人类对它有恐惧感，还未曾到开发它们的时候。’我有点发怔，竭力去设想这种‘能量’被大量开发使用之后的情形，可是却又觉得难以设想。

红绫看著我的样子，笑了起来：‘别担心　到了将来，地球人自然会适应那样的生活。’我吸了一口气，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接受了她的解释　我指著这三个人像：‘这三个美女，都是你经常听我们提起的原振侠医生的密友。’几乎什么都懂的红绫，对于‘密友’这个名词，不是很明白，而且她显然对这种关系，没有什么兴趣，所以一转眼，就跳著出去了。

白素忽然道：‘我想这是一个开始。’我扬了扬眉：‘波斯人设法在告诉我们，他和原振侠之间的关系?’白素点头：‘那鹰儿每次探望他，恐怕都会带一点资料回来。’当时，我也认为是这样，但是那鹰又来去了三四次，每次都没有什么新的东西带来。有一次，我写了一封信，给鹰儿带去给伦三德，说明我对这三个人像的看法，我知道那一定会吸引他，我也问他是在什么情形下得到那三个人像的，同时也告诉他，那肯定是原振侠曾拥有的东西。我以为一定会有回信，可是一样令我失望。

由于很久没有新的发展，所以这件事，就这样乾搁在那里。

在这段日子中，我自然另外有事在忙著，主要的就是和勒曼医院的接触。

在陶启泉那里，知道了勒曼医院有事要找我　我立刻和他们联络。

这次，接听那个专线电话的是一个娇滴滴的声音：‘是的，卫斯理先生，医院方面会派一个人去见你。’我问：‘为了什么?’

那声音显得很遗憾：‘对不起，我不知道——你知道我们医院的性质，各个部门，并不贯通。’我只好道：‘好，我恭候来人光临。’勒曼医院之古怪，熟悉我故事的，一定早已知道。我认为在地球上，对地球人生命的奥秘，研究和掌握得最透彻的，就是勒曼医院中那一群来自宇宙各处，也包括了优秀地球人的研究者了。

他们实实在在的研究成果，都可以应用在对人类生命的实际用途上，比起宗教性的对生命奥秘的探索，还处于一种朦胧的境界，大不相同。

所以，我对他们十分尊敬，说是‘恭候’，真的是有恭敬的心情。

第二天，那人就到了。那是一个看来外貌普通之极的中年人，这样的一个人，就算见过他八次，第九次也未必会认出他来。

要不是他一见面就自称是勒曼医院来的，我也不会认为他是我在等

的人。

我请他进屋子，恰好红绫自楼上，像一阵风一样，卷了下来。

那么外貌平凡的一个人，一见了红绫，突然双眼之中，神光迸射——眼神是十分奇特的一种现象，这人的外貌，一点也没有改变，但是双眼之中，一有了神采，整个人也就变得神采飞扬，前后判若两人。

他盯住了红绫看，神情也变得十分讶异。我知道，自勒曼医院来的，全是非同小可的人物，所以很注意他看到了红绫之后的反应。

红绫一下了楼，一扬手，她肩上的鹰儿，先飞了起来，她向我略一挥手，也紧跟了出去，行动迅速，一下子就出了屋子。

我再去看来人时，只见他已回复了原来的样子，可见刚才的神态，是由于意外而显现出来的。

他也看到我在注意他的神态，略有不好意思，向门外指了一指，道：‘刚才那位是——’我道：‘是小女。’

来人一听，样子古怪，惊讶莫名，一副难以相信的神气，我不禁感到好笑：‘怎么，有什么不对?’那人道：‘他们告诉我，你和尊夫人都是地球人。’我笑：‘怎么，我女儿看来，不像地球人?’那人神情迟疑：‘她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或许，地球人中也有例外，真是的：：：可是不应该有这样的情形出现：：：’他说得支吾之至，我哈哈大笑了起来，他错愕地看著我，我一面请他进书房，一面用最简单的方式，向他说了红绫的情形。

红绫的经历　奇特之至，即使是来自勒曼医院的人，也为之啧啧称奇：‘难怪她的脑活动能量，是地球人的千倍以上！’我趁机道：‘和阁下比较如何?’他没有回答，只是打了几个‘哈哈’。

从他的这种态度，我可以肯定这家伙不是地球人。如今他的外型，只不过是为了方便在地球上活动而设的。反正勒曼医院中有的是地球人的身体，随便找上一具就可以了，他原来的外型，不知道是什么形状！

反正我也不是第一次和外星人打交道，所以他打哈哈　我也跟著一笑：‘不知阁下前来，有何贵干？’那人见我忽然客气起来，有点不好意思，伸出手来，和他握手时，他自我介绍：‘我叫狄可。’我笑：‘是在地球上使用的名字?’狄可笑了一下：‘在任何地方，名字都只是一个代号而已——’他说到这里，忽然长叹了一声，我不禁大是讶异，他立刻解释：‘若是地球人都像你，那就好了，明知我是异类，一点也不大惊小怪。’我笑：‘见得多了，自然习惯，第一次有这种经历时，也不是不吃惊的！’他再叹息：‘地球人不但对外星人惊恐，连地球人相互之间，也因为外型或生活方式的些微差异，而势同水火，不能互容！’我也跟著叹息：‘这是地球高级生命的悲剧，也是文明停滞不前的原因。’狄可默然无语，我看得出他还有许多话要说，可是我却无意和他再讨论地球人这个致命的劣根性——那很令人伤心。

所以我又道：‘你来的原因是——’狄可‘哦’地一声：‘我们受一个人的委托，要找一个人——’他用这样的话来开始他前来的目的，自然听得我

莫名其妙。他不好意思地笑：‘爱神星向全宇宙发出了要求帮助的讯息，找一个人——’我失声道：‘原振侠！’狄可点头：‘对，就是这个名字，我们和爱神星的交往，有十分久远的历史，所以十分重视这个求助的讯息。’我吸了一口气：‘爱神星人极其可爱，真可惜他们的星球。遭到了如此巨大的不幸。’狄可双眉一扬：‘其实　星球也是一种生命，有诞生，就必然有灭亡，任何星体，都不能例外，像爱神星那样的情形，已经算是好的了！’这一番话，令我在吃惊之余，又想起波斯人的‘高山有生命’论——那何足为奇，整个星体，乃至整个宇宙，也都是生命！

狄可看出我有点精神恍惚，所以他等了一会才继续：‘我到了勒曼医院之后，才知道原振侠这个人，和医院有过一段渊源，他有相当详尽的资料留在医院的记录之中。’我斟了两杯酒，给了狄可一杯，他并不拒绝，反倒道：‘地球上伟大的液体！’接著一乾而尽。

我知道原振侠和勒曼医院发生关系的那一段经历，这段经历之中，包含了一个回肠荡气，极其感人的爱情故事。原振侠古道热肠，为了朋友，舍却了原来的身体，灵魂和好友共赴‘幽灵星座’，脱险归来之后，再进入勒曼医院为他复制的身体之中。

这种惊心动魄的经历，自然会在医院的记录上留下详尽的资料。

狄可望著我：‘你知道在原振侠身上发生的事?’我点头：‘是——不过，他赴幽灵星座的经过，我并不知情，他没有对任何人说过。’狄可摇著空杯子，我立刻为他再斟满，这一次，他慢慢地喝著：‘有一些资料，落在我们手中，对于寻找他，很有帮助。’我苦笑，因为根据玛仙的说法，原振侠不知飘游到宇宙的哪一角落，时空交错，在立体，甚至是超立体的空间之中，凭什么资料，可以把他找出来?

我的疑惑反映在脸上，狄可道：‘最有用的资料，是他的记忆组的能量频率，医院方面有详细的记录。’我为之动容——所谓‘记忆组’，就是俗称人的灵魂。原振侠的记忆组，曾和身体分离，我忽发奇想，若是找不回原振侠，那么把他的‘记忆组’找回来，再配上一个身体，也就等于把他找回来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大是兴奋，立刻把我的想法，说了出来。

狄可鼓掌：‘你真了不起，我的设想，正是这样，我们有一组十分特别的仪器　对高级生物的记忆组的能量频率，极其敏感，你可知道这“能量频率”是怎么一回事?’我照实道：‘不知道，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狄可道：‘每一个高级生物的记忆组，都有一个不同的频率，嗯：：：如果用数学来表达，地球人是二十六位数，通过仪器，把频率固定，如果这个人在太阳系之内，一下子就可以确定在何处，在银河系之内，也可以确定他所在的方向。’我听得目定口呆，连喝了几口酒，才道：‘那么，知道原振侠在何处了?’狄可的回答是：‘不知道！’我有一阵昏眩之感：‘那表示他甚至不在银河系之中?他在——’我在一开始说的时候，语气十分惊诧，但是随即恢复了常态。

因为我想到，对一个地球人来说，银河系已是不可超越的天体。但是在整个宇宙之中，银河系只不过是一个微小的组成部分，不在银河系

之中，就不值得大惊小怪，眼前这个狄可，他十之八九，就来自银河系之外。

但是狄可的回答，还是使我感到意外，他道：‘也不能肯定那么說。银河系的范围，只是一个平面，如果再加上时间的差异，那就成了立体，要找他就复杂得多了。’我想了一想，我想我明白了狄可的意思，他是说：如果原振侠是在现在的银河系之中，他可以找到他，但如果原振侠不在现在的银河系，而是到了过去，或是到了未来，那么，即使他在地球上，要找到他，也就得通过另外的复杂程序了。

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直到此时，我仍然不知他来访的目的，所以我又提了出来。

这次狄可，有了切实的回答：‘我需要有关他的更多的资料，你和他熟，应该可以提供。’我反问：‘要哪方面的资料?’

狄可道：‘任何方面，未必都有用，但可能有些会极有用。’我心中一动：‘他有一段很古怪的经历——应该说，有一个人，有一段十分古怪的经历，可能和他有关。’狄可扬眉：‘请说！’

波斯人伦三德和原振侠之间的关系，正令我十分困惑，狄可有非凡的本领，他或者可以揭开这个谜团。

所以我就从伦三德对‘原振侠’这个名字的敏感说起，说了他和原振侠之间，‘疑真疑幻’的情形，以及他对大山有生命的设想。

狄可一开始就听得十分用心——他是一个很好的听众，不打断话头，全神贯注地听。

等他听到伦三德带来了三个人像时，他才动容：‘那些人像呢?’他问得很是焦切，显示他对这件事，极之关心。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拉开抽屉，就把那卷薄纸取了出来。这些时间来，我一有空就在看那三个人像，薄纸也早已被我抚乎了。

狄可一看到，行动竟大是失态，他一下子扑了过来，撞倒了一瓶酒，还好我眼明手快，一伸手抓住了酒瓶，他身子一个摇晃，还没有站稳，却又一下子在我手中，把那瓶酒抢了过去，仰起脖子，倒了小半瓶进口。

我看得目定口呆，只好故作幽默：‘我以为喝酒只是地球人的坏习惯！’狄可伸手抹了抹口：‘我们来之前，把地球人的生活习惯，编成程式，输入脑部，所以反应和地球人是一模一样的！’我点头：‘那么，是什么令你吃惊或感到刺激了?’狄可指著那三个人像，一时之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道：‘她们的名字是黄绢、海棠和玛仙，是原振侠生命之中，三个重要的异性。’狄可指著玛仙：‘她和爱神星人在一起，委托寻找原振侠，由她出面向全宇宙呼吁。’我又告诉了他主要的原振侠和玛仙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发生过的一些事。看到狄可已渐渐镇定了下来，才住了口。

狄可道：‘这画像，是经特殊技术处理而成的，其中有人的记忆在，那种能量，能影响人脑的活动，所以看起来活龙活现。’我吸了一口气

——他说的，和红绫所说的，完全一样。他又道：‘这种特殊的技术，只有我们发展得最完善。要是由我们来面对仪器处理，人像真的会活动，甚至还会出声。’我扬了扬眉：‘这好像没有什么稀奇，地球上的摄影术、录影技术，也可以做到这一点。’狄可摇头：‘大不相同，这是脑能量活动的结果，能根据脑能量的活动，随意变化，如同真人相对。那本来是为了我们的宇宙飞行员长期航行，思念亲人而设的。’我叹了一声，那当然不是录影技术所能比拟的了。

我问：‘你既然对这如此熟悉，何以一看之下，还如此吃惊?’狄可略为迟疑了一下，才道：‘这种仪器的制造过程，极其复杂，而且是我们的独特之秘。其中接收脑活动能量的装置，可以起到许多作用——’我插言：‘例如轻而易举，就可以知道他人在想些什么?’狄可神情认真，点了点头。

我默然——因为这仪器，有了这样的功能，就能达到一些不可告人的目的，例如把它放在华盛顿的白宫，那么，美国自总统以下的所有高级官员，在想些什么，也就不成为秘密了。

我难以设想星际秘密情报搜集的情况，单是地球上，已不知有多少人千方百计地想知道另一人怎么想，那种仪器对他们来说，也就是无价之宝！

而且，有了这种仪器相助，狄可他们，在宇宙航行，所到之处，自然无往而不利，因为他们能知道别人在想什么，那当然容易应付之至！

这仪器有这样的功能，堪称是宝物了，几乎可以利用它来作任何用途，包括刺探一切秘密——我之所以默然，就是因为想到了那一点，因为那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

狄可也知道我何以默然，他道：‘星际来往，最大的障碍，是彼此之间的陌生。陌生造成隔阂、造成猜疑、造成敌意、造成误会，许多悲剧，因之产生。地球人一直在害怕外星人入侵，就是明证。’我知道他想说什么：‘有了这种仪器，你们便可以轻而易举知道别人在想什么，就容易沟通了?’狄可大点其头，我冷冷地道：‘可是，那是你们独得之秘，别人无法知道你们在想些什么！’他并不否认这一点：‘是的，星际交往，始终还没有到达完全坦诚相对的地步，各个星体，都有自己的独特之秘。重要的是我们绝没有伤害他人之心。’我叹了一声——这一切，对地球人来说，是太遥远的事了。

我又重覆问题：‘你何以会吃惊？’狄可道：‘这种仪器，我们称之为思想仪，在我们来说，也珍贵之极，在若干年前，有一具突然遗失了，这在我们来说，是一件大事，多少年来，我们一直想把它找回来，可是一直下落不明！’我听得大奇：‘遗失在地球上?’狄可神情迟疑：‘不能肯定，一组宇宙飞行员，带著编号第二十九的思想仪，在出发之后的第七十天，就失去了联络。’我追问：‘这“七十天”是——’狄可道：‘当然是我们的时间，用地球上的时间观念来说，大约是三年，这样的航行时间，应该已经入了地球所在的银河系。’我苦笑：‘银河系中，有超过十亿星体，这思想仪流落在地球上的可能，是十亿分之一。’狄可道：‘现在你该知道我何以吃惊了吧！’我明白了，但是由于我也感到了吃惊，所

以我要好好定一定神，才能令思绪恢复正常。

思想仪流落在地球的可能性，只是十亿分之一，但是，这十亿分之一的机会，却成了事实！

若思想仪不是在地球上　就不会有那三幅人像在地球上出现。

思想仪一定也曾和原振侠医生发生过接触，不然，也不会有这三幅人像的出现。

使人思绪紊乱的是，原振侠是在什么时间、什么情形之下，和思想仪发生接触的呢?

时间，大致可以推测至少是在他和玛仙已成为情侣之后，那么，是不是在他失踪之后呢?他‘失踪’，没有人知道他到了何处，只推测他不知在宇宙的哪一个角落飘流，但现在看来，他大有可能，身在地球！不然，那三个人像，如何会落在伦三德的手中?

虽然事情怪异莫名，令人思绪紊乱。但还是立刻可以肯定一点：和波斯人伦三德联络，十分重要——问他是如何得到那些人像的。

另外还有更令人紊乱的情况是，狄可口中的思想仪，是不是我少年时期曾见过的‘鬼竹’？

这一点，也是十分重要，因为，我不但见过‘鬼竹’，而且，和‘鬼竹’的主人，被我当时以为是‘天兵天将’的神奇力量接触过。他们还委托了我去找我的师父！

据狄可说，当年，那编号第二十九的思想仪，是和他们的一组宇宙航行员同时失踪的。如果‘鬼竹’就是思想仪，那么，不但有了失物和线索，也有了失踪人员的线索！

我由于心情紧张，声音也有点僵硬：‘那思想仪：：：的外型，是怎么样的?’狄可以一种十分疑惑的神情望著我，他是在奇怪我何以会有此一问。我忙道：‘我少年时见过一样怪东西，会根据人的思念，而现出被思念的人的人像，活龙活现，一如这三个人像。’第三章

第三部：时间的单向式和多向式

狄可听了，一面摇头，表示那是没有可能的事，一面又问：‘你所说的那个怪东西，外型又如何?’我心想，他对思想仪十分看重，不肯多说，那就由我说给他听，也是一样。

所以，我把那‘鬼竹’的外型，详细说了出来。

狄可的反应，当真和地球人一样，只见他面色逐渐苍白，气息也粗了起来。再听下去，他不住摇头，而且喃喃自语。

我略停了一下，想听听他在说些什么，但居然无法听得明白。他显然是在激动的心情之下，自然而然，用上了他自己星球上的语言了。

等我把少年时的经历说完——说到了我师父夜夜对著那仪器呆立相思，仪器上终于现出了他日思夜想的倩影时，狄可失声叫了起来：‘不可能！不可能！’我有点不快：‘我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是我亲身的经历，那东西给我师父带走了，我还接触过一种力量，委托我找寻师父，看来，那种力量是要得回那东西。’当我这样说的时候，狄可简直是团团乱转，最后，他颓然坐了下来。

我问他：‘怎么样，我说的那东西，是不是就是你们的思想仪?’狄可先是点头，但立即又摇头，他叹了几声：‘该怎么说呢?你说的那东西，肯定是思想仪的一个部件，是其中的一部分。思想仪竟然被：：：被拆了开来，这：：：怎么可能?’在他的观念之中，那‘思想仪’珍贵无比，绝无可能给拆开来的。他的想法钻了牛角尖，不一定是拆开来，在意外之中，遭到了损坏，散成了若干部件，也是大有可能的事情。

我立即把我的想法提了出来，狄可发了一阵子呆，才道：‘意外?’我道：‘是的，宇宙航行，一定会有各种各样的意外。任何仪器，也都有损坏的可能。’狄可低头想了一会，再用很是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们的第二十九组宇宙航行员，是在地球上遭到了意外？’我道：‘有这个可能。’狄可在设想、推理方面的能力，不是很强，他求我：‘你能设想一下大致的情景?’我感到可笑，也感到有趣，我先提出：‘那我需要你们第二十九组宇航员的较详细资料。’狄可略为犹豫了一下：‘好的，每一组宇航员都一样，一共有四个人，配备各种仪器和子母宇航飞船——其中最重要的是思想仪。’我示意他再说下去，他有点不愿意，但还是说了：‘这是一种没有固定目的地的航行，经过任何星体，如果认为有留下来的价值，就停留下来，进行活动。’我有点不客气：‘进行什么性质的活动?’他也不是很高兴，指了指他自己：‘像我，在勒曼医院工作，你认为那是什么性质的活动?’我无话可说——他在勒曼医院工作，自然是对地球人有帮助的活动，他的回答，使我觉得，自己若对他再存有敌意，很不应该。

可是我一想到对方竟然可以有仪器知道我在想什么时，心中总不免有点不自在。

我问道：‘你刚才说你到地球来之前，曾把地球人的生活方式输入脑

部，这话很有矛盾，因为你的航行，并无目的地，事先不知道会来到地球。’狄可点头：‘是，到了地球之后，认为值得留下来，这才进行输入！’我闷哼一声：‘你们备有天体内所有星球的资料?’狄可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望著我：‘你忘了我们有﹍思想仪﹏吗?’我‘啊’地一声，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拍了一下。我在问刚才那个问题时，确然没有想到这一点。也就在听了他的反问之后，我更知道那思想仪是多么珍贵，和多么有用了，难怪他们如此重视！

他们在茫茫的宇宙中飞行，到达了一个他们认为值得留下来的星体。本来，宇宙航行最大的困难是，对一个陌生的星体，一无所知。

在一无所知的情形下，要展开活动，不知要经历什么样的困难。

但是对他们来说，那却全然不成问题，因为他们有思想仪，通过仪器，他们可以立刻知道这个星体上高级生物的想法，可以获得一切资料，可以立即变得对这个星体熟悉无比，可以毫无困难地输入该星体的生活方式，然后溶入这个星体的生活之中！

以地球为例，他们不但可以了解现存的地球人的思想，甚至可以获得过去的人的思想——只要他们能捕捉到过去的人的记忆组！

那思想仪是星际探索的无价之宝！

我在想到一连串那思想仪的用处之际，神情一定古怪之极，可能大有想据为己有的贪婪神色。狄可忽然叹了一声：‘地球人：：：将来或许会有，但那是：：：相当久远的将来。’我苦笑了一下，想他再多说一些，他却摊了摊手。表示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回应他刚才的问题，我道：‘假设很简单，也很老套，你们第二十九组宇航员。在降落时失事牺牲，仪器流落在地球上，地球人根本不知那是什么，就把它拆散了！’狄可眨著眼：‘失事牺牲，是什么意思?’我再作解释：‘那只是假设，那一组飞行员在飞船出事时死了！’狄可摇头轻笑，说来轻描淡写，但是他说的话，却令我心跳不已。他道：‘这假设不成立——我们的飞行员，不会死亡！’令我心跳的原因是，我听出了他的话，并不是说他们的飞行员‘没有死’，而是‘不会死’——他们的生命形式之中，显然也没有了死亡这种现象。

我苦笑：‘那我就无法有别的假设了！’狄可皱著眉：‘照说，他们必然尽一切力量，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尽力保护思想仪，决无任由它的一个部件失落之理。’我咽了一口酒：‘你们不会死，会不会有可能，由于变故实在太剧烈，以致暂时失去了知觉，或是失去了活动能力?’狄可一味摇头：‘不会，我们在作宇宙航行时：：：’他说了一句之后，又吞吐起来，我冷笑：‘你只管说好了，什么形式的宇宙航行，我都见识过——有的甚至只是一束思想波，什么形体也没有。’狄可吸了一口气：‘我们的情形也类似，根本没有形体，如何会受伤?’我不同意：‘别说得那么肯定，思想波，也会有受干扰的时候！’狄可这次不再摇头，只是眉心打结，我再次提出假设：‘如果是一次猛烈无比的撞击，整个飞船解体，思想仪自然也难以保存！’狄可呆了片刻，再点头。

我又道：‘可能还有猛烈的爆炸，把思想仪的部件，炸到了距离很远

的所在！’狄可又摇头：‘不论多远，他们都可以知道在什么地方，并把它找回来。’我啼笑皆非：‘总之，若有了意外，才会如此，至于是什么意外，我当然也说不上来。’狄可忽然定定地望著我：‘我来的时候，医院中有几个同事提起过你！’我微笑：‘是，在勒曼医院中，我有几个好朋友，甚至还撮合了其中一位医生和一个唐朝美女的婚姻。’狄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地球人之中，说是再也没有比你更出色，更有探索精柙的了！’我‘哈哈’大笑：‘千万别那么说，地球人之中，有的是能人，有一个已作古人的，念起咒语来，竟能令上亿人跟著他疯狂，令几千万人死亡，那才真了不起——你对我有什么要求，只管说！’狄可有点尴尬：‘你怎么知道我有所求?’我笑：‘你忽然对我大大恭维，所谓礼下于人，必有所求，还有什么不明白的。’我心中在想，还有一句，叫‘巧言令色鲜矣仁’，我没说出来，那是客气，谅你也不会随身带著思想仪。无法知道我的‘腹诽’。

狄可搓著手：‘帮我找出这组宇航员来——寻找他们，也是我的宇宙航行的任务之一！’他把要求说得如此直截了当，我不禁呆了片刻，才道：‘你把我的能力估计得太高了，我怎么能找出不知何年何月，不知出了什么事的外星宇航员来?’狄可却坚持：‘只要你肯答应，慢慢去做，又不限时间，总可以成功的！’我摇头：‘我不相信⿰宀有志者事竟成⿱宀这种话，也不想答应了你之后，什么也不做。’狄可吸了一口气：‘事实上，你和他们曾有过接触——他们曾托你找你的师父！’我怔了一怔，这桩少年时发生的事，虽然一直未曾忘记，但我的师父影踪全无，我也没有和委托者联络。何况，当年的‘接触’，和我如今和狄可面对面的交谈，大不相同，一切都如梦似幻，只是感到有人在和我交谈，甚至没有听到过任何声音。

事隔那么多年，我如何再联络‘他们’？

狄可还在坚持：‘他们告诉你的联络方法是，只要你想他们，这正是我们的所长，接收人的脑活动能量！’我道：‘那又何必要我这个中间人呢?你想他们，把你的脑电波放出去，让他们去接收好了！’狄可苦笑：‘我相信他们早已接收到了我的讯息，只是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他们不肯和我联络。’我摊手：‘真对不起，我没有能力介入你们外星人的纠纷之中，老实说，作为地球人，能力和你们相比，相去太远了！’狄可道：‘或许是，但是脑功能的最主要部分——想像力，地球人在宇宙的高级生物之中，绝不比他人逊色。’我依然拒绝：‘单靠想像力，难以找出你的同伴来。’狄可搓著手，不知该如何才好——这样被一个外星人恳求帮助，对我来说，并不是第一次了，在我的经历之中，有很多次这样的情形。

现在，我也不是不想帮助他，而是根本不知如何著手才好。偏偏狄可的神情，又如此焦切，这就更引起了我的疑惑。

我顺口问了一句：‘这第二十九组宇航员，失去联络有多久了?’狄可道：‘很久了，以地球时间来说，很久了！’我没好气：‘究竟多久?’狄可望著我，神情似有难言之隐，就是他这种吞吐闪烁的态度，令我不快，我用力一挥手，几乎要下逐客令了。狄可也看出了我面色不善，所以他

叹了一声：‘我不是不想说，而是地球上对时间的观念，是单向式的，所以我难以说得明白。’他的话中，大有‘夏虫不可以语冰’的语气在，那更令我反感。

而且，我自问接触过的星际人物甚多，连截然不同的生命形式也有好几种，可是什么‘时间观念是单向式的’这种话，也还是第一次听到，而且难以理解。

我瞪大了眼睛，也提高了声音：‘什么叫单向式?请加以指教。’狄可向我作了一个手势，一时之间，也不知是什么用意，多半是叫我稍安毋躁：‘单向式的时间观念，是循单一的方向前进的，它的公式是：过去——现在——将来。’我越听越糊涂了，就不出声，等他作进一步的说明。

他皱著眉：‘等到现在成了过去。将来就变成现在，又出现了新的将来，永远是单向前进。’他说了之后，望著我，神情有点无奈，彷彿是在表示：我只能解释到这里，是不是明白，阁下自理。他这种态度虽然很气人，但也可以看到他神情诚恳。

这时，我也心平气和了许多，我隐隐感到，我正在接触一个以前从来未曾接触过的新问题，或者说，狄可的话，正把我带进了一个新的知识领域，一种新的对时间的观念，一种崭新的境界。

我把狄可的话，好好想了一遍，才问：‘难道另有一种时间，是随著时间，前进到过去，而永远不能到达将来的?’狄可把我的话，略想了一想，才道：‘你把事情弄混乱了，我的意思是：时间不一定只是单向式的。’我十分诚心诚意：‘请你用我能理解的解释方法，使我略有概念。’我知道，地球人既然有自己固有的时间观念，再想去了解另一种时间观念，会是极艰难的事，但是我既然知道了地球人在时间观念上的局限，当然希望能有突破，哪怕是一点点都好。

狄可用力点头，表示他一定努力，他想了一会，走近书桌，取过纸笔，又想了一会，才道：‘时间不一定是单向式，可以是双向式，更可以是多向式。’他说著，在纸上点了一点，又在旁边写上‘过去’，然后，距离几公分，再点上一点，写上‘现在’。他在‘过去’和‘现在’之间，联上一线。

他向我望来：‘这是单向式的时间观念，在平面上进行，过去和现在之间，假设是一千年，很容易领会。’我点了点头，确然很容易领会，本来，时间就是这样子，如果再画一个点，写上‘将来’，联线的长短，也就可以代表时间的长短，小学生也能理解。

狄可却不嫌其烦，再把笔尖自‘过去’到‘现在’，移动了一遍，口中道：‘这代表时间过去了一千年。’然后，他把笔尖回到了‘过去’。

︵我把这一段写得十分详细，实在是因为狄可的说法，使我感到了极度的疑惑。而且，也确然奇妙无比，使我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领域。︶︵所以，请不要把这一大节当作是无关紧要的细节，若是喜欢思考的朋友，不妨照我叙述的狄可的动作去做，一张纸，一支笔就行　然后去思考。︶狄可把笔尖在‘过去’上停了一停，然后，他把笔向上提，

提高了几公分，笔尖仍然对准了‘过去’︵那个点︶，然后向我望来。

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狄可用另一只手指著‘现在’：‘如果不是单向式，离开了平面，﹍现在﹎向上，到了笔尖的所在，那么，时间该如何计算?’我呆了一呆——这是一个我从来也没有听到过的奇怪问题。

我想了一想：‘如果距离相等，时间仍是一千年。’狄可摇头：‘不，根本没有距离，点，还是在这个位置上，只是方向不同了。’我被困扰得浑身燥热：‘那么究竟代表了什么?’狄可神情专注：‘依你来看　笔尖的那一点，代表了什么?’我尽我所知：‘时间既然曾移动，笔尖的那一点，也代表现在。’狄可点头：‘可是这个﹍现在﹎，是多向式的﹍现在﹎，它和单向式的﹍现在﹎不同，在两个﹍现在﹎之间的，又是什么?’我只觉得脑际嗡嗡作响：‘是什么?’狄可叹了一声：‘我无法令你明白。或许我可以告诉你，那可以被称为﹍多元时间﹎，但是我一样无法使你明自什么是﹍多元时间﹎。’我望了他半晌，肯定他并没有瞧不起我的意思。我是地球人，生活局限在地球之上，地球绕著太阳转，又自转，这就形成了地球人生活之中的时间观念。对地球人来说，这是独一无二的时间观念。

但是，那并不是宇宙之中唯一的时间观念，除了地球太阳之外，宇宙中还有亿亿万万的星体，在那些星体上，时间的运行方式是怎样的，地球人连想都无法想——刚才，狄可比划了好一会，我就是不明白。

我叹了一声，并不觉得特别难过，因为地球人局限于地球时间，那是天公地道的事。

狄可却在安慰我：‘若有机会，你经历了多向时间，你一定会明白的。’我挥了挥手：‘不必去讨论这些了，回到本题上来——我无法帮助你。’狄可很诚恳地道：‘我只要求你，照他们当年告诉你的方法，试著和他们联络——成功也好，不成功也好，请你试一试！’对于这种虚无飘渺的事，我还是不想答应。狄可又道：‘而且，根据一切迹象来看，爱神星人要找的原振侠，曾和他们有过接触！’狄可的这种说法，倒令我怦然心动。

我忙道：‘据我所知，原振侠的活动之中，并不包括和什么第二十九组宇航员接触的经历在内。’狄可道：‘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和你讨论多向式时间的原因，原振侠在宇宙飘流时，大有可能，进入了多向式时间的领域，于是在那种情形下，和那组宇航员遇上的——他必然曾与之有接触，不然，不可能有那三个人像的出现，这是极简单的推理。’我吸了一口气——若是能把原振侠找出来，或至少知道他的遭遇，那什么都值得试一试！

我终于点头答应，但是补充：‘我只管试一试，可是我不能保证成功，事情隔了那么多年——’我说到这里，看到了狄可的神情，知道自己又说了不必要的话，所以立时住口——在单向式的时间而已。我少年时的这段经历，距今已几十年了。但如果在多向式的时间之中，那是怎么样的一种情形?或许是类同昨天，或是上一分钟发生的事。

狄可见我突然住了口，十分高兴：‘时间不是问题，主要是看他们肯不肯和你接触，那﹁鬼竹﹂，肯定是思想仪的一个部件，而原振侠——那波斯人说，他想探索高山的生命，是受了原振侠的启发。’我皱眉：‘他说得很模糊，但是他拿得出原振侠的物件来，证明他们之间，确有过某种程度的接触。’狄可道：‘我们在研究星体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之中，有一派理论，认为每一个星体，都是一种生命形式，有每一个不同生命的不同生存方式。’我呆了一呆：‘你所指的﹁生命﹂，是说——’狄可道：‘就是你理解的生命，生命的形式，千变万化，人到了天体中的星球，小到了一只蚁，都是生命，形式尽管大不相同，但是生命的规律，完全一致，只要是生命，就脱不了这个规律！’他说到这里，望定了我，像是在考一考我，是不是知道‘生命的规律’。

我深吸了一口气：‘产生——发展——死亡。’狄可点头：‘对，只要是生命，就离不开这规律。’我摇头：‘可是这规律不能反证为凡是合乎这规律的，就是生命！’狄可摊开手：‘为什么不能?’我答不上来——每一个星体都是一个生命，这种想法，又比大山是生命更加宏观，星体是生命，大山只是星体生命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第四部：个人秘密

当然，大的组成部分可能由许多小的组成部分组合而成。那么，伦三德的探索，还是大有意义。

照狄可的意思来看，像是他认为原振侠在他们的宇航员那里，得到了这种观念，然后又传给了伦三德的。

问题的关键在于：原振侠是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形之下遇到外星人的?

这个问题，如果我能和狄可的同类取得联络的话　自然可以有答案。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向狄可保证：‘我一定尽力而为，一有结果，立即和你联络。’狄可的神情犹豫，欲言又止，我道：‘若是要合作做一件事，合作的双方，必须坦诚相对，若是动不动就吞吞吐吐，多半不会成事！’我的话不是很客气，事实上，狄可的态度也确然令人生厌。他红了红脸：‘是！是！’然后，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我在假设，他们一定有苦衷，所以才不和我联络，若是你和他们有了接触，他们要求你别告诉我，不知你会怎么做?’我呆了一呆：‘他们有理由这样做吗?’狄可皱著眉：‘我实在想不出何以我无法和他们联络，很明显，他们是有意躲著我。’我再追问：‘他们为什么要躲著你?’狄可道：‘我不知道。’我恨是恼怒：‘不，你知道！’

狄可也很是烦躁：‘唯一的理由，是他们弄坏了思想仪，怕受到追究！’我大感意外，因为我想不到在外星人中，也存在有‘追究责任’这种地球人的行为。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暴露他们，会对他们不利，那我就站在他们那一边。’狄可用力挥著手：‘你不明白，他们所要做的，只是把这段时间中，发生了什么事说出来就可以了！’我大声道：‘要是他们不愿意呢?人人都有权保留自己的秘密！’狄可用一种十分怪异的目光望著我，像是我刚才的那句话完全不可接受，我把这句话又重覆了一遍，狄可才道：‘你错了，保留个人秘密，那只是地球人的事，我们之间，没这回事！’狄可说来很是平静，可是他的话，却令我陡然为之大大震动！

我立即想到：对了，他们没有所谓个人秘密！

因为他们早已成功地发明了‘思想仪’！

有了‘思想仪’，任何人的思想，其他人都可以瞭如指掌，哪里还有什么‘个人秘密’可言！

在才一听说有‘思想仪’那么进步的发明时，我曾大大感叹于外星人的进步，和地球人的落后。可是这时想起来，却令人不寒而栗，觉得可怖之至——红绫曾说，若干年之后，人类也会利用这种有放射性的物质，制造出可以接收脑活动能量的仪器来，这一天还是永远不要来到的好。不然，额手称庆的，怕只是一小撮野心统治者。

在人类的历史上，野心统治者为了想弄清楚每一个人的思想，种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但都未能成功。若是有了思想仪，那他们就得其所哉了！

在这时候，我多少也有点明白狄可何以如此紧张，说话又这样吞吞吐吐的原因了。

在他们的星体上，所有人之间，绝无个人秘密可言，任何人做了什么事，想了些什么，其他人都一清二楚。我不清楚他们之间是不是有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但他们既然也习惯了这种‘透明的生活方式’，忽然其中有四个人，下落不明，成了神秘人物，不但秘密，甚至连他们的一切行动，其余人一无所知，那么，这四个人自然成为异类，非要把他们找出来不可了！

而这种事，狄可他们，可能认为是极不光彩的事，情况一如地球人的集体之中出现了叛徒，所以他也就不能畅所欲言了！

一想到了这些，我也有了主意。

我道：‘如果我和他们有了接触，我一定会尊重他们的意愿。’狄可的面色难看之至：‘请你也尊重我们星体的生活方式。’我提高了声音：‘生活方式可以改变，重要的是个人的意愿。’狄可脸色青白，半晌不作声，喝了很多闷酒，才道：‘总之请你帮忙，对我们来说，这件事相当重要。’我点头：‘我明白，你们由于彼此之间，没有个人秘密，所以不容许有人离经叛道。’狄可吸了一口气：‘你明白就好。’我忽然长叹一声：‘据我的猜想，你们未必喜欢这种生活方式！’狄可听了之后，呆了一呆，随即一脸茫然，像是他从来也未曾想到过这个问题。

我又道：‘你们这种透明生活方式，不是与生俱来，一定是在思想仪发明之后才形成的！’狄可声音迟疑：‘也许是：：：’我道：‘其实很简单，你们要是不喜欢这种生活方式，只要把所有思想仪全毁去，别再制造，就可以了！’狄可脸色了白，像是听了最可怕的话，双手乱摇：‘你在胡说什么！我们所有的进步、安定、和谐，全建立在相互的透彻了解上，那是我们的生活的根本——正因为地球人是那样互相不了解，所以才会有一切的混乱，使地球人在宇宙之中，不能列入——’他一口气讲到这里，才发觉失言，陡然住口。

我当然知道他突然刹住了的是什么话，我道：‘我不会介意，你继续说下去好了！’他有点不好意思，委婉地道：‘地球人至今为止，还只是到过自己的卫星，星际航行对地球人来说，还是一个遥远的梦。’我默然不语，急速地转著念。

狄可的话是不是可以接受呢?

若是人与人之间，绝无任何秘密，每一个人的心意，都为他人所知，那么，自然没有了阴谋诡计，也没有可能去侵犯他人，因为他一有了这样的心意，他人就知道了。自然也没有了纷争，因为一切都在事前了解得清清楚楚。更没有了国家、民族的界限，因为大家都一样了解对方，‘思想仪’甚至可以运用在星际的迅速沟通上，何况大家全是地球人。

那么，地球上的生活环境，自然和如今的混乱大不相同，会是一个极和谐、稳定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之中，人类文化的发展速度，当然是混乱状况的百倍、千倍。

但是，那却要牺牲个人秘密。

个人秘密是不是那么重要呢?

对如今的地球人来说，自然重要之极。但若是胸怀坦荡，绝无害人之心，也没有非分之想，个人的一切思想，又何惧为人所知。

可是，又有哪一个地球人，可以做得到这一点?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紊乱之极，神情也变得迷惘。

狄可伸手在我的肩头上拍了拍：‘你不必太早担心丧失个人秘密，那是将来的事，很遥远的将来。’我苦笑了一下：‘总会来到的?’

狄可很认真地想，然后才回答：‘应该是，高级生物的文明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有可以接收脑能量的仪器产生，也就必然会使生活方式起彻底的改变。’我沉声道：‘一旦改变成了定型之后，如果有人竟然想保留个人秘密，那自然是不容许的了?’狄可肯定地道：‘当然——不是什么力量不容许，而是全体不容许，有几个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的人存在，是极度危险的事，会令全体都不安。’狄可终于说出了他何以如此紧张的原因：那失踪了的第二十九组宇航员，成了他们的心腹大患！

狄可叹了一声：‘本来，我们一直在找他们，可是没有线索，天叫我想帮爱神星人找原振侠，才叫我在你这里，得到了如此宝贵的线索，所以，无论如何，要请你帮助我们！’我有点怀疑，狄可是不是真的‘凑巧’在我这里得到了线索?因为我少年时期的一些遭遇，并不是什么秘密。他可能感到‘鬼竹’类似他们的思想仪，所以才特意找上门来的。

至于他们的宇航员，竟会和原振侠有过接触，这倒可以肯定是意外。

我当时的话说得很实在：‘你放心，我一定努力想法子和他们接触——单是为了弄明白原振侠和他们之间的关系，我也会努力去做。’他望了我半晌，没有再说什么——他自然听得出我的弦外之音，我自己做我愿意做的事，自然也遵照我的行事原则。

他表示告辞：‘你的酒真好喝。’我作了一个手势：‘请多留几分钟，我和勒曼医院有两桩未了之事，请你告诉我最近的进展。’狄可竟然不知道那两件是什么事，我就告诉他，一件是多年之前发生的，一个大蛹，里面的生物，不知是什么怪物。另一件是最近的，自大树中心分裂出来的那一男一女，不知医院方面如何处理了。

狄可听了，一副闻所未闻的样子：‘我不能帮你，医院中各部门分工很细，大家都不理会别人的事，习惯上也不去打听。’我与勒曼医院的接触，也是个别的，整个情形如何，也不清楚。我取笑道：‘是不是因为你掌握了思想仪，大家都对你远而避之?’狄可神情尴尬，干笑了几声，我知道可能真有这种情形存在——谁愿意自己的思想被对方的仪器完全捕捉了去呢?他们的那种生活方式，是不是为高级文明所必需，真是大有

疑问。

狄可走了之后，我静下心来，回忆著少年时期的经历。

我对于那段经历，记忆清楚，那种声音可以和我对答，但我又没有听到什么，类似的经历，后来又有好多次，那都是外星朋友利用直接刺激脑部活动的方法所作出的沟通。他们曾告诉我，只要‘想’，就是和他们联络的方法。

当晚，我独自在书房，到午夜时分，我就开始‘想’。

那种‘想’，和平时想问题，有所不同，主要是集中精神，只在单一的一件事上。在这种情况之下，人脑的活动，由于集中而不分散，所以产生的能量，也比平时集中而强烈。

至今为止，人类还没有一套有效的自由控制脑能量强弱的方法，静坐集中精神，似乎是唯一的办法。有一些人，脑活动能力特强的，甚至可以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移动物体——那证明脑能量的强度，可以到出人意表的程度，能被灵敏的仪器所接收，是理所当然的事。事实上，人类的仪器，也早已可以展示脑电波了，只不过无法把脑电波还原为思想而已。

我在开始时，还听到红绫和白素在大声说话，白素似乎说了一句，我有事要静思，意思是叫她不要打扰我，谁知却反而惹得她大发议论起来。

她道：‘人最不受打扰的是思想，一个人要想什么，可以完全凭他个人的意志去决定，外来力量，决计无法干扰。若居然被打扰了，那也是他自取的。譬如说爸在静思，我在大声说话，他觉得我妨碍了他，那是他自己要听我的话，如果他不要听，我说什么，都是耳边风，只管他想他的，我说我的。’白素当然不会真的和女儿去争论什么，她笑道：‘照你这样说，根本不必“静”思了！’红绫立即回答：‘当然不是，静思的静　不是要求周遭静，而是要内心静，内心静了，自然：：：自然：：：什么俱寂了。’我想笑，但是忍住了。自素教了女儿不少成语，但是红绫却不是很感兴趣，所以也记不住，这时，她居然想运用成语，可是却记不起是什么俱寂了。

白素‘嗯’地一声：‘有道理。’红绫忽然话题一转：‘今天来见爸的那个人，不是地球人，也不是妈妈的妈妈那类神仙，是另外一种——’她不知道如何说才好。我已经把我和狄可见面的情形，简略地告诉了白素，白素接了下去：‘是另外一种外星人，宇宙之间，有千万种不同的星体人。’红绫道：‘这人的能力很强，比妈妈的妈妈，好像还要强：：：总之大不相同就是。’自素忽然问：‘孩子，你知不知道什么是多向式的时间?’我正想照红绫所说的那样，脑中根本不去想听她的话，只顾自己集中精神，可是听得白素这样问，心中一动，又留神细听起来。

因为我不明白什么叫多向式的时间，虽然狄可向我作了解释，但我仍然不明白。

而且，我也明知，我其实是不可能明白的，因为地球人的时间观念

是单向式的。但也正因如此，使我有更强烈的欲望，希望能多了解一些。

我想，狄可说得不明不白，由我们的女儿来说，可能会好得多。

吸了一口气，我留神去听。红绫对于任何问题，都对答如流，但是对这个问题，她却沉默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才道：‘我只知道双向式时间，不知道多向式时间。’我又吸了一口气，狄可说过，除了单向式时间之外，还有双向式或多向式时间。双向式时间或许和多向式有所不同，但必然和单向式的大不相同了。

白素所想到的，显然和找一样，她道：‘说说双向式的时间。’红绫又沉默了好一会——想来要解释这个问题，困难之至。她一开口，先道：‘单向式的时间，只向前去，时间一过去，再也不回头，这一秒钟的时间，只存在于这一秒，过去了之后，永不再出现。’我听得暗暗点头，红绫说得比较清楚，时间本来就是这样，这一秒钟过去，就再也不会出现了。如果拿通行的时间表现法来看下列这组数字：‘1993o521145228’这数字可以说是地球时间的密码，年、月、日、时、分、秒全在其中了。

最后的两位数是‘秒’，这个时间密码，只存在一秒钟，到了一秒之后，尾两位数，就由‘28’变成‘29’，而原来的那一组数字，再也不复现。

一去不回头，过去的就是过去！狄可也说过，单向式的时间是，过去——现在——将来。

白素‘嗯’了一声：‘这我明白。’红绫道：‘若是双向式，时间会往回去：：：嗯，不，我不应该那么说，我应该说，有顺向的时间，也有逆向的时间。’我苦笑，‘顺向的时间’是怎么一回事，我知道，人人知道，就是单向式的时间。可是，‘逆向的时间’又是怎么一回事?

照词义来解释，莫非是时间往回走，不是从开始到终结，而是从终结到开始。

以人的一生为例，难道由死亡开始，到生命的最初形态?就像回卷录影带一样?

我在这样想的时候，并没有听到白素的声音，显然她和我有同样的疑问。

红绫也沉默了一会，她是在找寻适当的语句，来说明‘逆向的时间’。

过了好一会——我别说集中精神了，简直有点坐立不安，才听到红绫道：‘很难表达，逆向的时间：：：这样的说法，不是很妥当，那会使人误会﹁过去﹂和﹁将来﹂换了一个位置，但事实并非如此，而是另一个方向，﹁现在﹂是一个点，在双向式的时间中，﹁现在﹂这一点不变，﹁现在﹂始终是﹁现在﹂。’白素的声音并不急切：‘别急，说得明白就说，说不明白也不要紧——那不是你的事，而是我们要闯出单向式的时间观念，有极大的困难之故。’白素当然知道我一定也在听，所以才用了‘我们’。红绫答应著：‘举例说，从现在向前是将来：：：唉，那还

是单向式的语言。双向式，前、后的概念也不同。

总之是两个不同的方向。’

白素道：‘理论总是比较难以明白，这样吧，你举实际的例子来说。现在我们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一年之后，这件事就成为过去。一年之后的现在，是现在的将来——这是单向式的时间，如果是双向式，那会怎样?’红绫这一次回答得很快：‘首先，根本没有﹁一年之后﹂这回事。’白素沉默了一会：‘时间不会过去?’红绫道：‘会，但不一定是﹁一年之后﹂，可能是﹁一年之前﹂，也可以是﹁一年之左﹂或﹁一年之右﹂。’红绫的话，我是越听越糊涂，可是白素仍十分有耐性：‘好，渐渐可以明白了，如果现在我们在这里讨论问题，时间：：：变化，一年之前，那是怎样的情形?’红绫脱口道：‘一年之前，你们正把我从苗疆带回来。’我叽咕了一声，听得白素道：‘那是单向式时间，我问的是双向式。’红绫道：‘一年之前，一年之左或之右，都是将来，只是方向不同。’白素突然‘哈哈’大笑了起来，我也不禁感到好笑。红绫大喜：‘妈，你明白了?’白素一面笑，一面道：‘我明白了一件事——人类的语言，无论你怎么运用，根本无法去解释非单向式的时间，绝不能！’红绫也笑：‘只怕是，我心中明白，只是怎么也说不出来！’白素继续笑著，在她们母女两人的笑声之中，我的记忆又渐渐回到了少年时期，想起了我师父的苦恋，那肯定是思想仪的一个部件‘鬼竹’，是我的七堂叔不知从什么地方弄来给他的。

我的七堂叔是一个传奇性极浓的怪人，发生在他身上的江湖怪异事，若是能整理出来　那决不会比白老大逊色，可惜他在多年之前的一个新年过后，离开了家乡之后，再也没有出现了——最近，有人出到一亿英镑的赏格，寻访他的下落，也没有结果——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中的情节，表过不提。

渐渐地，我回忆到了在‘鬼竹’上看到活龙活现人像的情景，又回忆到了我和那‘听不到的声音’对答的事。当年，这件事便我豁然开窍，打下了以后冒险生涯的基础。许多稀奇古怪的事之所以能得到发展，都基于我坚决相信宇宙之中，有许多超自然的力量，相信宇宙之中，有著各种各样的高级生物所致。

一个少年人开了窍，思想在想像力的原野中任意驰骋，这影响了我的一生。

多少年来，我一直未曾和对方联络，主要是没有我师父的消息，也不知道‘鬼竹’的下落之故。

这时，我却对再和他们联络　抱有很大的希望。因为对我来说，时间已过去了许多年，在地球上，沧海桑田，人事全非。但是对于多向式时间的外星人而言，谁知是什么样的情形。或许‘现在’一直是‘现在’　又或许‘将来’对他们来说，是原地踏步就可以到达的境界。

既然他们告诉过我，联络的方法是‘想’，我就照他们的方法去做。

这一晚，慢慢我到了浑然忘我的境界。

第五章

第五部：和谐时代还是恐怖时代

直到我的双眼感到了刺痛，才发现那是阳光照射的结果——天已亮了。

我等了一会，才睁开眼来，感到后半夜那种像是进入了梦乡，但并没有睡著的感觉，奇妙极了。

我一挺身站起来，只听得红绫发出了一下闷闷的吼叫声，以表示她心中的不快。

我打开门，看到她神情不愉，她双手一摊：‘鹰儿又飞走了！’我心想，红绫知识之丰富，世上已无人能及。可是她对那鹰的感情，却和一般小女孩对宠物的感情无异。由此可以知道，人类的感情，和知识无关，是脑部活动的另一类，而且至今为止，人类对这一方面的研究，还没有开始！感情由脑部活动所产生，但是这种活动，根本不受控制。若有什么人声称可以控制自己的感情，那么这个人多半是机械人。

我浮想连翩间，红绫也来到了我身前，摇著我：‘鹰儿又飞走了！’我拍著她的肩头道：‘鹰爱自由，和人一样，它今天飞走了，过些时又会飞回来。’红绫闷哼了一声，我为了转移她的注意力，所以故意道：‘这或许就是单向式时间的好处，现在它飞走，将来会回来！’红绫听了我的话，微侧著头思索了一会，突然叫了起来：‘妈！’白素早已站在她的身后，红绫一叫，她就问：‘你想到了什么?’红绫大声道：‘现在可以在现在，现在可以在过去，现在可以在将来！’她一口气说了三句，大有得色。我一听，就可以知道她是在延续昨晚和白素的讨论，她想到有了新的表达方法，所以就叫了出来。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因为她说的那三句话，我们一时之间，仍然无法理解。

红绫十分焦急，挥著手，我和白素不约而同，一边一个捉住了她的手，齐声道：‘别急。’红绫吸了一口气：‘单向式时间，现在就在现在。’她顿了一顿，我先问：‘现在在现在?不是现在是现在?’红绫道：‘㗎在㗎比较好。’白素道：‘双向式的时间，现在可以在过去?’红绫道：‘现在也可以在将来。’我和白素苦笑。红绫挣开了手：‘像鹰儿，现在在飞，在横线的距离和我们起变化的同时，也可以在纵线的时间上起变化。’她的话才一住口，我和白素，就自然而然，发出了‘咦’地一声。因为她这一番话，虽然我们还不能透彻理解，但是却完全可以接受，而且　虽然我们自己没有这种纵横交错的变化经历，但是却知道有这种事，也知道有人有这种经历！

红绫看到我们有这样的反应，忙问：‘怎么样?’我和白素异口同声：‘时间旅行！’红绫立即拍手：‘对了，时间旅行，我不会说，就是这个意思。’我和白素各吸了一口气，我们都知道‘时间旅行’这个说法，但还不全面，因为时间旅行只是在时间中变化，从现在到过去，从现在到未来，而双向或多向式的时间，还要复杂得多，再加上距离和方向不同，只怕不是我们所能明白的了。

红绫见我们终于有了一点领悟，她也很高兴，把鹰儿飞走的不快，一扫而空。

白素直到这时才问：‘宵来如何?’我道：‘很好，颇有物我两忘的意味。’白素笑：‘愿君再努力。’我伸了一个懒腰，回到书房，在一张安乐椅上，半卧半坐，昨宵对往事的回忆，带来不少感慨，这时，我又忽然想到，在享受‘时间旅行’的王居风和高彩虹，自从上次带给了我有关采金者的故事之后，就一直没有音讯了。若是由他们来解释时间的方式，由于他们有亲身经历，一定更容易使人明白。

我又想到，我师父王天兵，和七堂叔，他们像是在空气之中消失一样，虽然说天下之大，一个人存心隐居，也可以无影无踪，但也一样有可能，他们进入了时间的另一方向，到过去或到将来去了。

如果他们进入了双向时间，在单向时间的我们，自然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我在开始这样想的时候，还只是偶然想起，可是我感到这个想法，大可发展。

尤其是我的师父王天兵，他随身带著思想仪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狄可的同类要找到他，应该并非难事，这重要部件总会有些讯号发出，使寻找者有迹可循。

如果外星人早已找到了他，那么，他和外星人有了接触。也自然有机会突破单向式的时间了。

这岂不是很顺理成章的事?我师父由于苦恋，一直在逃避，地球的空间他觉得无处可躲，一定会追求彻底消失的途径——多向式的时间便是他痛苦的心灵的最妥当的避难所了！

我的设想如果属实，那么，外星人既然早已找到了他，自然也得回了思想仪的部件，那他们就不会再和我联络了。联带我想到的是，那第二十九组四位狄可的同类，是主动地不和他们的同类接触，还是有了意外?

从狄可的说话听来，他们的星体，像是认定了这四个宇航员叛变了星体——这种情形　以前我也曾遇到过，至于为什么会有叛变，当然不是我这个地球人所能知道的了。

一直联想开去，思绪如同脱缰野马，倒也是一种乐趣。我得出的小结论是：狄可的同类，不会再和我联络，这令我有松了一口气之感，因为那四个宇航员，大有可能不愿再见同类，我夹在他们和狄可之间，不免左右为难。如今联络不上，正好省了麻烦。

所以，在接下来的几天之中，我并没有再深夜静思。我把原因向白素说了，白素望了我一会，才道：‘只怕那个自称叫狄可的外星入不会放过你。’我想也未曾想到过这一点，白素说了，我‘哼’了一声：‘他能把我怎样?’白素作恐吓状：‘谁知道！或许，把你抓到多向式时间中去！’我笑了起来：‘正好，趁机见识一下，究竟是怎样的一个情形，总比怎么解释也听不明白好。’白素默然不语——刚才的一切，都是开玩笑的，她忽然

神情严肃起来，颇令人意外。我没有问她为什么，等她自己说。

过了片刻，白素才道：‘会不会有一个人，根本不知道有一种地理环境叫沙漠的?’这个问题，来得突兀之至，我并没有多考虑：‘当然有，巴西雨林中的土人，就怎么也想不到地球上会有些地方，除了沙粒之外，什么也没有。’白素吸了一口气：‘若是这样的一个土人，忽然被一股力量，一下子带到了大沙漠的中心，他会怎样?’我知道她的意思了，她是说，如果我被转移到了多向式的时间之中，情况就可以用‘那个土人’来比拟了。

我不禁失笑：‘你真会打譬喻。’白素道：‘我只是想举例说明，就算你真的进入了多向式时间，你还是无法明白——就像那土人忽然到了沙漠，他也绝无法了解沙漠是什么。’我同意白素的想法，但是绝不认为我会真的像‘那个土人’一样。

又过了几天，我已不把狄可来访的事放在心上。那一天傍晚，红绫在算著日子，认为那鹰儿应该回来了，所以一直在盼望。

我看到她站在一株大树的横枝上，弹上弹下——她的这个动作，曾惹得好心人报警要去救她。

就在这时，我的一个极少人知道的电话响起。

我很喜欢这个电话响，因为那代表了那些与我关系极深的人要和我联络。

我一面心中问：‘会是谁?’一面拿起了电话，很意外，我听到了狄可的声音。

他的第一句话很普通：‘卫，你好吗？’我有点不快：‘我不记得曾告诉过你这个电话号码。’狄可却一点不在乎我的不快，而且，也听得出他是故意要令气氛变得轻松一些，他笑了一下：‘你一定猜不到是谁告诉我这个号码最容易联络到你。’我最不喜欢这种‘猜’的把戏，所以我立即道：‘是，我猜不到。’由于我的冷淡太明显了，所以狄可不好意思地干笑了几下，才道：‘是那个波斯人伦三德。’一听得他那样说，我也不禁陡然一呆，确然，就算我想猜，也一定猜不著。

上次，我和伦三德会面之后，确曾把号码给了伦三德，因为我想他的探索一有结果，我可以第一时间知道。

狄可自伦三德那里得了号码，那么他们当然见过面了。这件事，乍一看来，有点不可思议，因为伦三德所在之地，如此隐秘，岂是说见面就能见面的?但是继而一想，就平平无奇。

因为狄可这个外星人，究竟神通广大到了什么程度，根本深不可测。

他操作的‘思想仪’能接收脑电波，根据我给他的资料，他就可以凭接收伦三德的脑电波，而找出他的位置。再高的山，再险峻的路，当然也难不到这个外星人！

所以我只是‘哦’了一声，并没有太惊奇的反应。

狄可又道：‘我去找他，是因为——’我不等他讲完，已经知道他去找伦三德的原因了！

他的最终目的，始终是要把那四个失了踪的同类找出来。他推测原振侠可能和他的同类接触过，而伦三德又表示曾在某种神秘之极的情形下，和原振侠有过接触。虽然迂回曲折之至，但只要有一点线索可循，他都不肯放过。

这就是他去找伦三德的原因。

我不等他讲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那波斯人对你说了什么？’狄可很有些愕然的神色：‘他很——可恶，什么也没有说：：：说是说了，可是等于没有说，而且，我也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狄可的话，本来不是很容易明白，但是我有同样的经验，所以一听就知道，波斯人伦三德必然又同他说了什么‘竟不知是真是假’之类不著边际的话了。

我讽刺了他一下：‘你不是有思想仪吗?他不肯说　你可以捕捉他的思想，他总不会在思想中自己骗自己。’狄可没有立刻回答这个问题，突然提出：‘我可以再去拜访你吗?’我对于他的来访，不是很有兴趣，可是也没有理由推辞，所以我用了适当的冷淡来回答：‘请过来！’狄可道了谢，我刚想问他什么时候来，已经没有了声音。我估计不会太久，可是又想不到他来得那么快——大约是红绫在树枝上弹跳了二十来下，门铃已经响起，我大叫：‘老蔡开门！’叫了之后，我自己也好笑，老蔡的动作越来越慢，果然，等我下楼开了门，让狄可进来，又上了楼之后，才见到老蔡口中不知哼著什么杨州小调，慢吞吞地走了出来。

老蔡的动作慢了，厨艺却更加精湛，一味狮子头，半斤肉该切一千刀，他绝不会切九百九十九刀，细脍精煮，弄出来的菜肴，可口之极。

狄可一到书房，就回答了我刚才这个问题:‘我确然运用了思想仪，捕捉了伦三德的思想，可是他想的，和他说的一样，他不知道那事可曾发生，不知是真是假，是虚是实。’我吸了一口气，不加评论——伦三德的情形，颇是古怪，难以理解。

狄可问我：‘怎么会这样?怎么自己的经历，竟然不能肯定?’我的回答再简单不过：‘我不知道。’狄可道：‘本来，我想，他和原振侠有接触，原振侠和我们的宇航员又有接触，可以通过这个线索，把我们的宇航员找出来。现在，又行不通了。’我不置可否，一面心中在想，他那么急切，要把那二十九组的宇宙航行员找出来，是不是有什么未曾说出来的特别原因?

狄可在这时，定定地望著我，我不是很喜欢他的那种眼神，所以走过去倒酒。

他在我身后道：‘所以，只有靠你的帮助了——你看，要是我有别的办法可行，我实在是不愿来麻烦你的。’他的这句话，说得倒很实在，我叹了一声：‘我试过了，但没有结果。’狄可不说话，仍然用那种眼光望著我，我被他看得不自在：‘有什么话，只管说。’狄可吞了一口口水，才道：‘你只试了一个晚上，就放弃了。’他显然知道这句话出口之后的后果，所以话才出口，他人已连退了三步。可是我一听得他这样说，怒

火陡然升起，简直一发不可收拾，在我的一生之中，发怒的次数，自然不计其数，可是像这样的暴怒，也不常有。我一声怒喝，身子一耸，已到了他的身前。

在我向他扑过去的时候，我同时扬起手来，准备用力狠狠掌掴他的。但是从扑出到落在他的身前，那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已足以使我冷静了几成，所以我并没有掌掴他，只是伸出手指，抵住了他的鼻尖，喝：‘滚出去，立刻给我滚出去！’他又连退了几步，已到了门外，他双手乱摇：‘你答应过尽力，却不尽力，我自然要指出这一点！’我确然答应过他‘尽力而为’，我也确然只尽了一夜力，没有继续，他对我的指责，或许有理，但是我的怒火，还是未消，因为我知道他知道我‘末曾尽力’，是利用了他的思想仪截取捕捉了我的思想的结果。

世上绝不会有人喜欢自己的思想被他人用仪器获知，而利用仪器去截取他人的思想，也是一种十分卑污下流的手段——狄可居然用这种手段对付我，自然足以令我暴怒，我再次大喝：‘我不会再帮你做任何事，而你，如果再对我动用你的仪器，最好滚回你的星球去！’狄可也提高了声音：‘你以为我喜欢在地球上?在地球上，我为地球人做了多少事，倒转头来，求地球人为我们做点事，我就成了呼喝的对象。’我直斥其非：‘你不该用仪器截窃我的思想。’狄可居然理直气壮：‘我只想知道你有没有实现承诺，并无恶意。’我陡地向前跨出一步，正想用更大的声音回敬，忽然听到了白素的声音：‘两个成年人，为什么不能平心静气地好好说，非要来场星际大战不可?’白素走到了狄可的身边，狄可神情尴尬：‘卫夫人，卫先生是我唯一的线索，实在情急之下，不得已才这样做的。’白素望著他，声音平稳：‘这四个人下落不明，令你们那么紧张，一定另有别情吧?’狄可叹了一声：‘没有别情——或许是我的话说得不够明白。’我一挥手：‘那就请你说明白一点。’狄可沉声道：‘我们认为，这失去了联络的四个宇航员，他们的行为，造成了巨大的威胁，是一种不能饶恕的行为，类似地球人行为中的——背叛。’我反问：‘你千方百计，想把他们找出来，就是为了要惩罚他们?’狄可再叹一声：‘你不明白，我们和地球人不同，没有﹁惩罚﹂这回事，只要他们归队，使我们知道他们在那个时期做了什么，使我们感到威胁消除，那就整件事都结束了。但如果他们一天不出现，我们就一天不得安宁，心理上受重大的威胁。’自素秀眉微蹙：‘你说的﹁我们﹂，是——’狄可接口：‘是我们全体的决议，自从我们创造了思想仪，进入了相互之间，再没有个人秘密的和谐时代之后——’他说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咕哝了一句：‘什么和谐时代，那是恐怖时代！’狄可皱了皱眉——他显然绝不同意我的说法，但是却无意和我争辩。他道：‘自从那：：：时代开始，从来也没有这样的事发生过，我们全体，就像是一个整体，忽然有一部分，虽然是极小的一部分，自整体之中，分离了出去，就足以使整体不安。’我没有说什么，在沉默了一会之后，狄可问：‘我说得够明白了吗?’我的声音，忽然变得很是疲倦：‘够明白了！’确然够明白了，够使我这个个性奔放，不愿受任何集体力量所束缚的人，感到了狄可所说的‘整体生活’是如何可怖——表面看来，万众一心，再无隔膜，确然可称‘和谐’，在地球人之中，也有不少人向往有这种情形出现，历史上甚至不乏有人用强权想达

到这一目的。

但那种完全没有个人秘密、个人自由，完全否定了个人的生活方式，我则认为恐怖至于极点！

当然，我没有和狄可争论这个问题，狄可曾说，地球人在将来，必然也会进入这样的时代，想起来也不寒而栗，所以我的声音，才会那么疲倦。

我道：‘我明白了，可是我努力过，一无所得，而且，认为再努力也没有用。’白素道：‘你们既然﹁万众一心﹂，照说不会再有背叛这种行为，大可不必担心。’狄可苦笑：‘可是事实是，他们宁愿长时期躲藏，不愿露面。’我道：‘已隔了很久了吧——我不知道你们的时间是怎么算法的，他们既然什么行动也没有，还有什么可以担心的?’狄可长叹：‘你不了解我们的心情，我们都紧张，像是身体中埋下了不可测的定时炸弹！’白素很平和：‘照说，在你们的﹁和谐时代﹂中，大家坦诚相对，已经习惯了不再起害人之心，那一组人员，没有理由会起坏心。’狄可的回答是：‘就是因为我们怎么也想不出理由来，所以才更担心。’我用力挥了一下手，语气决绝：‘不论你们如何急于想把那一组人找出来，我都无能为力，因为那超越了我的能力范围之外——他们或许早已找到了我的师父，得回了那个部件，何必再来和我联络?’狄可走到了一个书架面前，背对著我们，站了好一会，看来他像是心中有什么事解决不了，正在考虑。

我好几次想下逐客令，都被白素使眼色止住，过了足有五分钟之久，狄可才转过身来，他神情坚决：‘只请你再帮一次。’我现出极其厌烦的神情，可是狄可已取出了一样东西来，放在一大叠我随意放在桌上的报纸上。

那东西是什么，我不知道，因为它套著一个皮套子，看来像是一具小巧的照相机，或是收音机之类。令我和白素陡然震动的是，那小小的东西，显然奇重无比，它一放到了报纸上，报纸便陡然陷了下去——那是承受了重压才出现的现象。

我和白素立时想到的是：阴间三宝！

第六章

第六部：又见阴间宝物

所谓‘阴间三宝’，唉，怎么说呢，看过我一系列以‘阴间’为题材的记述的读者，自然明白，一共有五六本书，都环绕著它们发展著奇诡的故事。

但对没有接触过的人来说　绝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明白的，因为牵涉的事情极广。

简言之　事情虽未全部结束，但我已有了一个概念，可称之为‘我的阴间概念’。

我的阴间概念是：一股外来力量，设置了一种空间，聚集了许多人的灵魂。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不明，人类灵魂在其间，以何种方式生存也不明。

有这样一种特殊的空间存在，已可肯定——我到过，白素到过，红绫和曹金福也到过，那种外来力量，还懂得利用人类替他们服务，作为阴间使者的阴差，李宣宣，都毫无疑问是地球人，至于他们何以会和那种外来力量发生关系，也不明。

我还见过自阴间来的‘宝物’，一样是‘许愿宝镜’，其余两样分别是一只扁平的盒子和盒中的一只环。三样物事，都和人的脑部活动有关，那环，甚至能在百分之一秒的时间内，把人带到阴间去！

这三件东西之中，那盒和那环，有一个特点：极重。地球上的物质，决无这样的重量。那环曾为红绫所有，我秤过，重量是五点三公斤，照它的体积来说，密度高达三零七点四，是地球上最重物质铂的十多倍。

这给我的印象极深，所以，一看到狄可拿出了小小的一包东西来，就能把报纸压得陷下去，就敏感之极，立刻想到了那一连串的事。

︵‘那一连串的事’，记述在五个故事之中，它们是：︽从阴间来︾、︽到阴间去︾、︽阴差阳错︾、︽阴魂不散︾和︽许愿︾。︶而我一直以为那一连串的事，完全独立，和我其他的经历无关，自成一个系统，但看来并非如此！

狄可取出来的是什么，我还不知道，但如果那东西和来自阴间的物体同类，那么，建立阴间的外来力量，岂非也就是狄可的同类?

而我早在少年时期，就和狄可的同类有过接触，那就有许多事可以联系起来了！

世事之奇，实在有许多许多意料之外的事，会忽然发生，有的甚至令人措手不及。

那时，以找和白素的经历之广，也有点反应失常。

狄可看在眼里，略有讶色。这时，我已镇定了下来，指著那东西问：‘这是什么?看起来好像很重。’狄可点头：‘你的观察力真强，你拿拿

看。’我伸出手去——找估计那东西的大小和那来自阴间的盒子相仿，重量也应该差不多，大约是二十公斤左右。但在我伸出手去的同时，我却想到，我不必让狄可知道我曾有过的经历——他虽然拥有‘思想仪’，但那仪器体积应该相当大，不见得可以随身携带，我还是可以瞒他一下。所以，当我拿起那东西时，有几乎失手拿不住的情形发生。

白素一看到这种情形，自然知道我心中在想些什么了，她发出了会心的一笑。

我下面的一句话，倒是由衷的：‘真重！’我把它交给了白素，白素掂了一掂，交还给狄可，狄可接在手里，打开了皮套，现出了那东西的真面目来——虽然如此，但是我们仍然无法知道那是什么，只见它的表面，有著漆器一样的光泽，单是这一点，已足以令得我心中大声呼叫了好几次！

直到目前为止，我接触过的，或是知道来自阴间的物件，都有同一特质：表面有著漆器的质感和光泽。

那只扁平的小盒子是如此，据百岁老人祖天开说，阴间使者、大美人李宣宣有一只大箱子，就是漆器。

如今，皮套中的东西，看来如同一只笔座，不是直插式，是横搁式的那种。有几处凸起，略似一只捏紧了的拳头，大小也相仿。

狄可道：‘这仪器，或者可以帮助你和他们联络。’我沉声道：‘什么意思?’狄可道：‘你努力了一夜，没有结果，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他们收到了你的讯号，但是不愿意和你联络。另一个可能是，你的讯号由于种种原因，他们没有收到。’他说到这里，把手放在那东西上：‘这仪器能加强你脑活动所产生的能量，使原来或是太弱，或是他们在特殊的环境中收不到的情形，得到改善。’我吸了一口气，这时我思绪极乱，一时之间　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狄可神情焦切：‘也不敢要求你如何，只请你再努力一个晚上，而且，那对你绝无害处。’这时我心中所想的是，无论如何，要把这东西留下来再说。但是我们仍装出愤怒的神情：‘你一直不相信我，利用仪器捕捉我的思想，所以我没有必要再为你做任何事，把你的仪器拿回去！’狄可举起手来：‘我以人格保证，决不会再偷窥你的思想。’我冷冷地道：‘你的人格靠得住吗?’我的这句话，在地球人的语言之中，当然不是很尊敬的话，但在当时的情形下，我这样说，也没有什么不当，因为是狄可犯错在先。

可是想不到，这句话，引起了狄可强烈的反应，陡然之间，他满面通红，额上青筋绽起，他的手甚至发著抖，拿起一杯酒来，一乾而尽，却又呛得剧咳起来。

白素提高了声音：‘偷窥他人的思想，是地球人绝难容忍的行为，卫斯理更不能容忍——但我们相信你不会，相信你的人格保证，他会再努力一晚。’狄可还在咳著，他向我望来，我用力点头。

狄可这才长长吁了一口气：‘成功的希望极大，我只请求卫先生能把

真实的结果告诉我。’这时，我对他的反感，已减弱了不少——他不断在苦苦哀求，像刚才他求我把真实的结果告诉他，其实他完全可以用思想仪去捕捉我的思想。由此可知，他的‘人格保证’是有效的。

我对他的这个要求，没有立刻答应，我很郑重地道：‘如果他们对我也有要求，那我就先尊重他们的要求。’狄可呆了一呆，神情大是委曲：‘为什么?’我道：‘他们可以根本不和我联络，如果他们接触了我，我却有出卖他们的行为，那我做不到！’这时，我的想法是，那第二十九组宇航员的行为，被狄可他们认为迹近‘反叛’，十分严重，多年来他们不出面，必然是不想被同类找到，我不能因为他们和我联络，就暴露了他们的行藏。

狄可的神情，极之无可奈何，但他也知道，难以改变我的决定，他只好叹道：‘随你的意吧！’我把手放在那东西上，那东西的温度，和人的体温相仿，所以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我问：‘这东西，除了能扩大人的脑能量之外，还有没有别的功用?’狄可道：‘有，很多，但是我无法向你一一说明，有许多功能，它不能单独发挥，要和其他的部件配合——这东西本身，也只是一个部件。’我吸了一口气：‘思想仪的一个部件？’狄可点头：‘是，思想仪由许多部件组成。’我没有再问下去，虽然我的好奇心绝未满足，但是我知道，即使再问下去，狄可也未必肯说什么了。

我站了起来：‘明天这时候，请过来听消息。’狄可望了我一会，又望了白素一会，连说了五六遍‘拜托两位了’，这才离去。

他才一出门，我就问：‘红绫呢?一早不见人，这事要她一起来研究！’我和白素，几乎肯定狄可给我的那东西，和‘阴间宝物’是同类，那么，引伸开去，得到的结论，直接而简单，只有一个可能：建立‘阴间’的外来力量，就是狄可的同类，就是那失去了联络的，第二十九组宇航员！

就是他们，利用了‘思想仪’，在集中人类的灵魂！什么‘许愿宝镜’、那‘盒子’、那‘环’，全是思想仪的部件！

狄可要我设法与之联络的，就是阴间主人！

我和白素虽然到过阴间，但所获不多，红绫和曹金福去了之后，似乎比我们有更多的理解，但我们之间，还未曾详细讨论过，如今，正是讨论的时候了！

同时，我也估计，不会有人和我们主动联络——如果他们肯和我联络，早在上次那些‘阴间事故’发生时，他们就向我表示身分了。

他们当然不会忘记曾经因为‘鬼竹’︵也是思想仪的部件︶而和我接触过，可知那时，他们是故意隐瞒身分。

这事不能怪李宣宣，李宣宣也未必知道他们的来历。

他们既然把身分掩饰得如此隐蔽，如何还肯和我联络?我得主动想法子去和他们接触，那就需要红绫的帮助了。

我的意思，白素自然明白，她道：‘红绫一早，就有点神神秘秘，刚

才还看她在树上弹跳。一下子就不见人了——反正她一定会回来，急什么！’我兴奋得手心冒汗，所以自然而然搓著手：‘真是太意外了，我认为狄可要找的那一组宇航员，就是我们曾到过，红绫也去过的那个阴间的主人！你认为呢?’白素沉声道：‘当然是：：：这事情很麻烦，弄不好，还很凶险。’我扬了扬眉：‘何以见得?’白素道：‘狄可上天入地，要把他们找出来，他们竭力不让狄可找到，必然其中有十分严重的冲突在，我们知情，夹在中间，他们又是如此熟悉人的思想、灵魂，生死定于顷刻，你说，我们的处境，是不是凶险之至?’我没有想到这一点，这时白素一说，我不禁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

他们双方，一方要搜寻，一方要躲藏，而我们夹在当中——他们若是普通人，倒也罢了，偏偏都有拘魂捕魄的本领，要把我们全家的灵魂拘了去，变成阴间中的一个‘亮点’，再也容易不过。

要是他们不想行藏泄露，用这个方法对付我们，自然妥善！

我望向白素，白素神色凝重——她一向遇事镇定，如今也大有忧色，可知事态确然严重。

她道：‘我有一个应付之法，但是我知道你一定不肯照著去做！’我摊手：‘姑且听之。’白素一字一顿：‘相信狄可的人格保证。’她只说了一句话，我已经知道她的办法是什么了。

相信狄可的人格保证，就是相信狄可不会利用思想仪来捕捉我们的思想，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骗他，说经过努力，没有结果，使他放弃在我们身上寻找他失踪同伴的念头。

白素也知道我必然不肯——不肯的原因，并不是我不愿骗人，而是她知道我不会放弃追索这件事。虽然明知处境危险，但是那么神秘，那么诡异的事，若是就此放弃，不探索下去，那还叫什么卫斯理！

白素望著我，等著我的反应，我喝了一口酒：‘与其相信狄可的人格保证，不如相信他们不会有害人之意。’白素扬了扬眉，她自然也明白我的意思——他们并没有害地球人之心。要不然，以他们所掌握的能力，令得地球人一夜之间，全部死亡，也不是难事！

︵忽然想到的是，一夜之间，凡长子全部死亡，或凡有气息都死亡这样有记载的神迹　是不是在相类似的能力发挥作用下所发生的?︶

︵很值得认真想一想。︶地球上并没有出现巨大的灾难，狄可还在勒曼医院贡献力量，二十九组组员的行为虽然古怪之至，目的不明，但是他们建立起来的那个空间，似乎比人间更对人有吸引力，至少，曹普照一家百余口，就‘乐不思蜀’，放弃还阳的机会。

这都证明‘他们’并无害人之心，也就是说，我的‘处境危险’，可能只是一种设想。

过了一会，白素才叹了一声：‘我不认为他们会和你联络。’我应声：‘所以我要主动去找他们——无论如何，我要先通过那仪器，把我的讯息传出去。’白素微笑，就知道我决定了要做的事，一定会做，而她不论事先如何不同意，一旦开始，她必然尽全力支持我去做。

我把手放在狄可带来的仪器之上，白素转身待向我走来，就在这时，屋子像是有一下轻微的震动，按著就听得红绫的大叫声：‘妈、爸，你们看谁来了?’本来，单凭这一问，倒也不容易猜得到。但是既有那一下震动在前，又有红绫充满了欢乐的声音在后，来者是谁，也就不用再猜了。

果然，接著便是曹金福的闷雷也似的声音：‘卫叔、卫婶！’随著叫唤，楼梯咚咚作响，曹金福也上楼来了。

我这一喜实是非同小可，因为曹金福也是到过那阴间的人，我正愁不知如何去找他，他却自动出现了，可以说来得再及时也没有了。

而红绫一定早知他会来，故意瞒著我们，好给我们一个惊喜。

脚步声停止，曹金福老大的身躯，堵在门口，他为人十分老派，一见长辈，就想叩头，尤其我助他解决了他的‘血海深仇’，他更视我为‘恩人’　虽然我一再阻止，但他总要自然而然，呆上一呆，才想起我不喜欢人家向我叩头。

他咧著嘴笑，红绫在他的身边，挤著探进头来：‘想不到吧！’我忙道：‘快进来，你来得正好，﹏阴间﹏的事，有了新的发展。’曹金福一时之间，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红绫却一眼就看到了桌上所放著的，狄可留下来的那东西。她‘咦’地一声，用力先把曹金福推了进来，自己也大踏步走了进来——他们两人决计无法一起挤进来。

她一下子到了桌边，伸手按在那东西上，问：‘阴间使者又来过了?这次是不是宣宣姐?’红绫这样一说，证明我和白素的推断，再正确也没有：阴间主人，确然是狄可的同类。

我说道：‘金福，你试试，看是不是能和阴间主人沟通?如果和上次一样，能和他们沟通的话，那你就告诉他们，我知道了他们的来历了，请他们务必和我联络。’金福大声答应，红绫听了我的话，大是讶异，但是她却不服：‘为什么要金福试，我来！’曹金福绝不和人争，更不会和红绫争，已伸出的手，立时缩了回去。

我要曹金福先去试，原因简单，上一次，许多人在一起，没有人能拿得动自阴间来的一盒一环，唯有曹金福能拿得动，后来，又是通过了他，才有阴间之行的，可知他的脑能量频率，容易和阴间主人沟通——这种情形的简称是‘有缘’。

但红绫既然要抢著先试，我自然也不反对。

红绫见我点头，就伸手去按那东西，并且还用了一点力，突然之间，她发出了一声怪叫，按住那东西的手，陡然弹开，人也腾地后退了一步，脸上现出了极其痛苦的神情。虽然那种神情一闪即逝，立即变成了惊讶无比，但是看在父母眼中，也为之心痛不已。我和白素，不约而同把她抱住，连白素这样一向遇事镇定无比的人，一时之间，都急得问不出话来。

红绫直到被我们抱住了，才大大地透出了一口气来，失声道：‘好家伙！’我这才出声：‘怎么啦?’红绫先翻开手来，去看她的手掌，她的手极

粗，但这时也可以看出，她手心发红。她甩了甩手，又呼了一口气，道：‘好家伙，那东西：：：热得像是烧红了的铁一样，好痛！’我大感意外，因为我曾好几次按在那东西上，只觉得它和人的体温相仿，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何以红绫一出手，就会变了样?

我一面奇怪，一面已伸出手去，可是红绫一把将我抓住：‘别碰！爸，你受不了那种痛！’我呆了一呆，向她望去，她的神情严重之至，我吸了一口气：‘你忍得住，我也忍得住！’红绫仍坚持：‘你忍不住，会昏过去　不好！’人对于忍受痛楚，有一定的极限，超过了这个极限，就会以昏迷现象保护自己，那当然不是有趣的事。

白素疾声道：‘听她的！’

我道：‘这没有道理——’

白素打断了我的话头：‘等一会再说道理。’曹金福朗声道：‘我来试试！’红绫倒没有反对，只是道：‘小心，真的极痛！’曹金福答应了一声，伸出一双蒲扇也似的大手来，双手搓著，在搓动之际，‘沙沙’有声，像是两块石板在磨擦一般。

我知道他武术造诣极高，掌上也必然有久经苦练的特别功夫，但看过红绫刚才的情形，还是替他担心。

只见他先是将老大的身躯，向下微微一挫，稳住了马步，这才伸手，向那东西按去，在那一刹间，旁观的三个人，全都屏住了气息，等待他的反应。

只见曹金福现出了讶异之极的神色，望向红绫：‘什么感觉也没有啊?’白素沉声道：‘你试著和阴间沟通，告诉他们我们知道他们的来历，要他们和我们联络！’曹金福大声答道：‘好——’

他那‘好’字才出口，必然是他立即转了念，只见他陡然满面通红，身子发抖，可是他的手，仍然按在那东西之上，不到三秒钟，只见豆大的汗珠，已然布满了他整张脸，显见他承受的痛楚，是如何之甚！

他本来是可以立刻罢手的，但必然是因为未曾达到沟通之目的，所以在强忍著！

我、白素和红绫，同时大叫：‘快放手！’随著我们的呼叫声，他仍然犹豫了一下，这才陡然扬起了手，以他功力之深厚和耐痛能力之强，扬起了手之后，也忍不住以左手托住了右手，身子旋风也似打著转，不住呼著气。

我急问：‘可曾受伤?’

曹金福翻过手掌来，除了发红之外，别无损伤。

白素道：‘只是感到痛，不会受伤！’曹金福再大大吸了一口气，才道：‘好家伙，这痛，真够呛的！’说这话时，他还是汗流满面，拉起衣服来抹著。白素沉声道：‘只是感到痛，不会受伤！’我立时意会，指著那东西：‘它会放出能量，影响人脑的活动，使人感到剧痛！’白素点了点头：‘是，人的痛楚，由痛觉神经掌握，只消刺激痛觉神经，就可以使

人感到剧痛。’我不禁恼怒：‘狄可太可恶了，他怎么拿这个来开玩笑！’白素摇头：‘不干他事。’我心中一动，一伸手，把手放到了那东西上，这一次，红绫来不及阻止，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可是我却什么感觉也没有。

和刚才曹金福才把手放上去的时候一样，什么感觉也没有。

可是当他一动念，要和阴间主人联络时，剧痛就立刻产生了！

第七章

第七部：天生我才必有用

这种情形，说明了什么?

我略为一想，就明白了！

人在这里一动念，阴间主人立刻就收到了讯息，为了不想和动念的人联络，并且要人立刻放弃这种行为，阴间主人就使动念的人感到剧痛！

我这时一点感觉也没有，是因为我未曾动念！

我如果一动念——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各人也都想到了，他们齐声叫道：‘别试！’红绫更加了一句：‘千万别试！’我沉声道：‘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可以使他们接收到我的讯息呢？’白素忽然现出很是伤感的神情：‘其实，你上次花了一夜时间，企图和他们联络，他们早已收到了你的讯息，只是不愿意和你联络而已！’我闷哼了一声。白素又道：‘现在，其实根本不需要那东西，他们一样可以接收到你脑部活动所发出的讯息，别忘了他们有﹁思想仪﹂——狄可答应了你不用思想仪，他们却没有答应过你什么。’我十分不满：‘他们答应过我，什么时候我要和他们联络，只要想就可以，何以现在，拒人于：：：’本来，我是想说一句现成的话：‘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可是一转念间，想到他们根本不知在什么地方，空间、时间都不同，根本无法用距离的单位来计算，所以才愤然住了口。

︵由此可知，地球上的语言，只是在针对地球事务时才有用，一旦出了这个范围，就要不开也么哥了。︶白素冷笑了一声：‘此一时彼一时，那时，他们有求于你，当然想你和他们联络，现在，我想他们早已把思想仪的所有部件都找回来了，那当然不会再和你联络了。’我在白素一开口讲话之际，就觉得她的态度有异，我也可算是后知后觉的了。

直到这时，才恍然大悟白素的用意——白素是要我和她的对话，让阴间主人听了去！

阴间主人既然能接收我们脑活动的讯息，那别说我们把话说出了口，就算只是想，他们也能知道。

我立时也冷笑：‘现在他们想躲狄可，所以就不愿和我联络了?’白素看出我明白了他的意思，微笑著：‘其实，狄可来找你的时候，你一直很护著他们，觉得他们想改变生活方式，保持个人秘密的行为，很值得同情，谁知道他们竟然这样对你！’我用力一拍桌：‘既然他不仁，何妨我不义，不如通知狄可，把我们所知，一起告诉他便了！’我和白素两人，一唱一和到了这里，在一旁的红绫和曹金福，当然都莫名其妙，他们怎知道这种‘弦外之音’的把戏。

白素道：‘不错，他们之间的事，由他们自己去解决，我们好心，反倒叫孩子们受苦。’红绫刚才那一下痛楚的神情，白素一直在心痛。所以

这句话听来，是真的气愤了。

我更虚张声势：‘这就通知狄可！’我说著，真的拿起电话来，就在这时，只听得红绫大声道：‘什么?’她在这样说的时候，一脸讶异的神情，看起来，像是有什么人在和她讲话，她没有听清楚，正在反问。

我向她看去，只见她的神情更怪：‘叫我爸等一等，别采取行动?’白素已在疾声问：‘什么人?’红绫也问：‘什么人?’

这种情形，若不是我们都各自有过非常的经历，简直诡异到了极点。

而我也立刻知道了是什么样的情形，一定是红绫的脑部，突然接收到了讯号，使她‘听’到了声音！

红绫在问了一声之后，忽然笑了起来，笑容很亲切：‘宣宣姐，原来是你，我没有听出你的声音来。’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先放下了手中的电话，知道我和白素的‘演出’成功了，阴间主人有了反应——不出我们所料，他们果然害怕狄可知道他们的行踪。

这事情很奇怪，不知道他们何以会不愿归队，但其间一定有特别的原因，只要他们肯和我联络，相信不难弄个水落石出。

正因为他们怕狄可知道他们的下落，所以，阴间使者李宣宣就立刻发出讯号和红绫联络——只有红绫‘听’到她的声音的原因，自然是由于红绫的脑活动能量，比我们强了许多之故。

我们对李宣宣都很有好感︵美丽的人总占便宜︶，所以很是放心。

红绫像是在听电话一样，不住发出‘嗯嗯’的应声。我急著道：‘叫他们和我联络，直接的。’红绫向我望来：‘宣宣姐说，她会先来见我们。’我还想说什么，白素已道：‘等她来了再说——这一次那个阴间之谜，应该可以解决了。’白素说‘那个阴间’，是由于我们曾经过讨论，认为由‘外来力量’建立的相类似的阴间，有许多个的缘故。

我叹了一口气：‘她什么时候来?’红绫笑：‘尽快——这是她说的。’我知道李宣宣有突破空间的能力，说出现就会出现，所以我回头看看，等她突然现身。

曹金福拙于言，一直不怎么讲话，这时，居然也对李宣宣这人大发议论：‘这女人好古怪，说来就来，说去就去，穿梭阴阳，就像我们在房间内外跨进跨出一样。’曹金福的语言，简单得很，一点花巧也没有——这样的语言，也最能直截了当地说明问题。这时，我和白素听得他那样说，都忍不住喝采：‘说得好！’曹金福忽然受了夸奖，生怕连他自己，都不知为了什么，红著脸，神情自然高兴。

曹金福说李宣宣这个‘阴间使者’，阴阳之间来去自如，就像我们在一间房间中跨进跨出——情形本来就是如此，只不过我们进出房间，都是在一个平面上进行，而李宣宣穿梭阴阳，却是在立体中进行，这又多少使我了解到，立体式的空间，必然和多向式的时间有关，两者之间的时空关系，正如单向式时间和我们活动的空间一样。

有了这样的一个概念之后，对一切奇异的现象，就在观念上容易接受得多了。

当然，只不过有了一个概念，绝不代表已经懂了那是怎么一回事——世界上，有许多事是不必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只知道一个概念就可以的。像自来水，城市中的人，人人都有这个概念，可是自来水究竟是怎样自来的，也就不是人人说得出来的了。

一时之间，我颇有豁然贯通之感，但同时也不免感叹，以宇宙之大，各种现象之多，别说一个普通的地球人，难以尽知，就算像红绫那样，有了那样不可思议的际遇，所知也不过亿万分之一罢了！

我正在出神间，已听得红绫叫了起来，定睛一看，只见李宣宣已经出现，自然淡雅，但是艳光逼人，她握住了红绫的手，向我和白素点了点头，眼望向曹金福，现出歉然之情：‘刚才，由于事情发生得实在太突然了，所以令你们受了点苦，请原谅。’她说得如此客气，很令我们感到意外，红绫道：‘我和大个子倒还挺得住，爸和妈却没有试。’她说话没有私心，这样说，分明是说我和白素，必然挺不住了——转念一想，她所说的必然是实情，也只好叹一口气算了。

李宣宣由衷地道：‘我以为已经闯了祸，幸好你们有异于常人——’我疾声问：‘常人会如何?’李宣宣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指著桌上狄可带来的那东西：‘这仪器，能把脑活动能量加强许多倍，把讯息以极强的发射力，传递出去，对你们来说　’她说到这里，略想了一想，才又道：‘对你们来说，就像是猝然之间，遭到了一股强大力量的袭击。’李宣宣的这种说法，当真不可思议之至。

我指著红绫：‘她只是表达了一些意愿，竟然会导致那么严重的后果?”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心中同时想到的是：这种情形，狄可知道不?

我立即认为狄可是知道的——那就极可恶，他明知那会引起‘阴间’的强烈反应，如果不是红绫替代了我，我就可能已遭了不幸！

一想到这里，尽管我的思绪极乱，我还是追问了一句：‘如果是我，会怎样？’李宣宣说得十分缓慢：‘最好的情形是昏迷。”

我吸了一口气:“最坏的情形是有生命危险？”

李宣宣沉默，那更使我们因想起刚才的情形而骇然。

白素沉声道:“你们的反应，必然如此强烈？”

李宣宣道:“你们对‘阴间’的情形，已算是相当了解，支持和令得阴间一切运行的是一部复杂无比的仪器，这种仪器，至今为止，只有阴间主人独有，可以简称为‘思想仪’，它的主要作用是可以对各类高级生物的思想波起作用。”

我们都听得很是用心，因为我们知道，这时李宣宣对我们说的，是阴间的大秘密。

而且，可以听得出她并不准备保留什么，这一点，从她一开始说‘思

想仪’就比狄可说得更详细上得到证明。

李宣宣又道：‘你们当然知道阴间主人的来历。’我道：‘只知道是来自一个星体。’李宣宣道：‘那就够了。’她的意思是，只要我们明白那不是地球人的力量，就已经够了。

她并没有轻视我们的意思——对我们详细解说那星体在宇宙中的位置，是没有意义的事。

李宣宣道：‘那思想仪主持阴间一切运作，如有一股强大的力量侵入，就像一副防卫系统突然收到了警号一样，会立即作出反应，是极自然的事——完全自动，不由任何人手控制。’我一字一顿：‘把那东西给我的人，知道会有这种情形发生?’李宣宣道：‘我不能肯定，但是狄可队长应该预料可能有种种意外。’我大是惊讶：‘狄可队长?’李宣宣道：‘是，在他们的星体上，狄可的地位极高，“队长”只不过是我随便加上去的称呼。’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觉得事情不可思议之至。我抢著问：‘在他们那种进步文明的生活方式之中，也有地位高下之分?’李宣宣听得我这样问，现出了极其古怪的神情，像是我的问题，极端地不可理喻。

她的这种反应，奇特之至，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把我的问题，重覆了一遍。

这证明白素的心中，和我有著同样的疑问。

我们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其实是很自然的事。因为狄可说，他们的星体上，自从进步到了出现‘思想仪’之后，就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他称那个时代 ‘和谐时代’，因为人与人之间，再也没有任何个人秘密，那么，一切战争，自然也无由发生，‘和谐’这个形容词，倒也当之无愧。虽然我在设想这种生活方式时，想到没有个人秘密的情况，觉得太过不可思议，但也不能不承认那是一种进步。

于是，我也顺理成章，把这样的生活方式，理解成为类似人类社会中的理想生活，什么人人平等之类，这才在听了‘队长’这样的称呼，和‘地位极高’的形容之后，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可是看李宣宣的反应，在白素把问题又重覆了一遍之后，她更是讶异，好一会，她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反问：‘狄可对你们说了些什么?’我向白素望了一眼——在狄可和我们交谈之际，我们就一直觉得这外星人不可靠，一定有一些事未曾告诉我们，现在看情形，确然如此。

我把狄可和我们之间的对话，原原本本，告诉了李宣宣，她一面听，一面神情感慨。

我说完了经过之后，立时问：‘这家伙，完全在胡说八道?’李宣宣摇头：‘那倒不是，只是他隐瞒了一些事，没有对你们说。’我和白素、红绫和曹金福，四个人的视线，都集中在李宣宣的脸上。

李宣宣只说了极简单的一句话：‘在他们的星体上，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操作思想仪的。’就那么一句话，事情就再明白不过了！

我由于吃惊太甚，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低呼声。

太可怕了！

真的太可怕了！

在我的脑海中，立刻出现了如下的程序：有了‘思想仪’；通过思想仪的操作，可以捕捉到每一个人的思想过程；再无个人秘密可言；而思想仪却不是人人都能操作的；思想仪掌握在少数人的手中；于是少数人成了特殊人物，他们掌握了所有人的思想；结果是最无情最彻底最严密的控制！

这种控制的方式，是地球上的独裁者和极权统治者梦寐以求的控制——至今为止，地球上的极权者还没有能力做到这种控制，因为他们没有思想仪，他们无法知道被控制者真正在想什么。

但是狄可他们做到了，因为他们有思想仪。

被狄可称为‘和谐时代’的，竟是如此恐怖的一种情形——这种情形，地球人最能领略其恐怖，因为直到现在，至少有一半人口，还在类似的情形下生活！

庆幸地球上还没有出现‘思想仪’！

而狄可为什么那么急于要把第二十九组宇航员找出来，原因也再明白不过——那一组宇航员脱离了控制，而且，他们拥有一具思想仪，并且懂得操作！

那当然令狄可坐立不安，因为那等于是反叛，直接影响到了他的特权地位，可以使得那个星体上的特权分子，变得和被控制的人一样，出现真正的人人平等！

能令特权分子丧失特权的任何可能，都是特权分子必须铲除的对象。不择手段，只求达到目的——地球人的历史上，有太多这样的例子，所以我对狄可急于找到那一组失踪宇航员的心情，很是熟悉。

在刹那间，我们几个人想到的都一样，自然，我和白素的感受，比较深刻，红绫和曹金福，也想到了情形之可怕，但不如我们之甚。

过了好久，李宣宣才道：‘你们都明白了?’我感到像是有什么梗塞在喉咙间一样，一面点头，一面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

白素比我镇定，她道：‘明白了——我们绝不会再站在狄可这一边，但是实在替阴间主人担心，狄可一定有办法找到他们的！’李宣宣垂下了头，显然白素的话，正中要害，我想说些什么，可是他们之间的事，我一点也不了解，而且以我的力量，也帮不了什么忙。

红绫和曹金福毕竟是初生之犊，他们异口同声地问：‘我们能帮助些什么?’李宣宣望了他们一眼，一点也没有轻视的意思，反倒认真地考虑他们的提议。

我和自素都觉得很是奇怪，因为看样子，真是有需要我们帮助之处。

过了一会，李宣宣才道：‘要是让狄可找到了他们，那结果会很可怕。’她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再道：‘当然，那只是我的想像，他们之间的事，我也不是很明白，只是了解极少部分。’她向我望来，我大是讶异，又大是惊奇，因为看她的意思，她这个中间人词不达意，竟大有要我去和阴间主人直接会面之意。

这才是‘固所愿也，不敢请耳’，上次我和白素，一起随著李宣宣这个阴间使者，来去阴阳之际，就想和神秘莫测的阴间主人接触，但结果未能如愿。

曹金福和红绫的情形，也和我们一样，想不到现在情形有了改变！

我一面欣喜，一面却立刻考虑到了自身的处境和能力，想想在狄可和阴主之间，我能起什么作用?他们的能力如此高超，我有什么可为?

当然，我也不妄自菲薄，狄可来找我，李宣宣也有这样的暗示，可知‘天生我才必有用’，在这件事情上，我一定有我的作用。

自然，最‘安全’的做法，就是抽身退出，不去管他们的事——如果那样的话，卫斯理连替少年芭蕾舞校剪彩的资格也没有了！

而且，我认为我们也不必再绕圈子，所以我立刻道：‘那么，是不是我和他们直接见面?’李宣宣大是欣喜：‘卫先生真是解人！’她用语甚是古雅，上几次我曾戏问她究竟是哪一个年代的人，她笑著回答我说‘女人的年龄是秘密’。

她赞了我一句，按著又道：‘可是，不能见面。’我皱了皱眉，如今的情势，分明是他们有求于我，竟然还吝于见面，这未免太说不过去了。

李宣宣立即看出了我的不快，她笑了起来：‘对不起，我开了一个玩笑——见面的意思，当然不是指见到对方的面孔而言。’我不禁‘啊’地一声，轻拍了一下自己的头。我确实误会了李宣宣的意思——地球人之间的见面，确然都可以看到对方的面孔，但和外星人见面，就有可能不能真正地‘见面’，如果对方的形体是根本没有面孔的，如何能见?

我也道：‘该对不起的是我！’

李宣宣道：‘事实上，连我也从来没有见过他们，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形体是如何的。’红绫忽然加了一句：‘或许，根本没有形体。’我们都不为红绫的话感到什么骇异，因为高级生命的形式，没有形体，在我的经历之中，早已出现过了。

李宣宣又道：‘也有许多事，他们从来也未曾对我说过，我也没有这个好奇心去求知，所以，卫先生和他们直接﹏见面﹐，就最好了！’我望向白素，白素还未曾有反应，李宣宣就已经道：‘这事，越少人知道越好，卫先生日后一定会明白他们的苦衷。’我本来是想和白素一起去的，谁知道李宣宣一下子就拒绝了。

我怕白素不快，白素淡然道:‘不必日后，现在我就知道他们的苦衷——少一个人知道，狄可也就少一分得知他们秘密的可能。’李宣宣点头：‘我看多半是这个意思。’既然他们有‘苦衷’，我自然也不便坚持，李

宣宣伸手自她的腰包之中，取出了一只扁平的盒子来，我还没来得及说什么道别的话，眼前一花，一片黑暗闪了一闪，就已进入了一个灰蒙蒙的境界之中。

对于这种环境，我并不陌生，上次到阴间时，也曾有过类似的经历。

第八章

第八部：宇宙游魂

我尽量使自己神智清醒，耳际已听到了声音︵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声音，但我是听到了︶，那声音并不陌生，正是我少年时曾‘听’到过的！

那人道：‘卫先生，我们又接触了，对你来说，很久了吧！’那是很平常的一句话，可是听入我的耳中，却真的令人感慨万千！

我长叹一声：‘真的很久——大半生了！’我知道我的感叹很难引起对方的共鸣。对地球人来说，地球时间的几十年，那是地球人生命的一大半了。可是对外星人来说，尤其是多向式时间的外星人，他们的生命之中，几十年，只怕犹如地球人的弹指之间！

但是对方还是静了一会，才道:‘发生了很多事。’我感到需要坐下来，我知道在这里，在这种灰蒙蒙的境界之中，十分奇妙，一切都只凭感觉，脑部活动所产生的感觉，就像是真实的感受一样。

这时，我‘想’要坐下来，我只要坐下，在感觉上，就不会再站著，而是坐在一张极舒服的椅子上。同样地，我想喝酒，手中就会有酒杯，杯中有醇酒，酒入口，就会有暖流在身中流。

这一切感觉，本来都需要一些物质来刺激脑部活动，才能产生，但是在这里，另外有种力量刺激脑部的感觉区域，产生同样的感觉。

我在坐了下来之后，根本不去判断我的手中是真有一杯酒，还是根本没有酒，我只是尽情地喝了一口，享受著酒进入血液之中的舒畅，然后，我索性搁起了脚：‘说来听听，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在这样问他们的时候，心中暗自盘算了一下，他们建立‘阴间’，应该有很多年了，‘阴间’的传说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至少要以千年计，但他们上一次和我接触，要我找师父，却不过几十年，这时间上的差异，只怕是由于不同的时间观念所造成的。

我的思绪很乱，看来对方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听到了一阵支吾之声。反倒要我提醒他们：‘我们这一次相会，我认为相互之间，不应该再有任何隐瞒。’对方立即道：‘是！是！只是：：：实在不知从何说起，太纷乱了！’我再喝了一口酒：‘从头说起如何?’这时，我又听到了另一把声音：‘就从思想仪说起好了。’狄可曾说过，第二十九组宇航员，一共是四个，那应该有四种不同的声音，所以我听到了另外一把声音时，并没有讶异，我心中把第一次听到的声音，编为‘一号’，第二把声音，编为‘二号’。

我在这样想的时候，自然而然说了出来：‘二号说得有理，就从思想仪说起。’他们居然立即接受了我的称呼，没有异议。

我之所以同意二号的话，是因为我感到，他们的星体上，所有的问题，都由于思想仪的出现而衍生，所以要从头说，非从思想仪开始不可。

一号‘嗯’了一声：‘好，就从思想仪开始。’他这样讲，我以为是从那仪器如何发明开始说，谁知不是，一号略顿了一顿，才道：‘思想仪的操作，四人一组，这四人一被选中，就是一个永远的结合。’他说的情形，我不是很明白。我知道，听他讲‘发生了许多事’，其中一定有很多地方是我不明白或者不很明白的。

我不可能每一件事都详细问，如果只是‘不很明白’，我大可以凭自己的想像使自己明白。

像刚才的那几句话，我可以设想那‘永远的结合’，一定是真正的‘永远’，因为四个人之间，绝无个人秘密可言，要四人合而为一，也自然容易得多。

就在这时候，忽然又有另一把声音加入：‘要不要先让他看看思想仪?’那是‘三号’的声音了。一号道：‘有什么作用?那不过是一具仪器。’三号道：‘看了之后，或者在叙述时比较容易，至少可以使他有一个概念。’我不等一号再有异议，就道：‘好，我想看一看。’静了一会，我眼前突然出现了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那东西的形状，是难以形容的，总之是许多部件组成的仪器，就是把一部电视机的外壳除去，再把内部的组件，复杂一百倍后的样子。

确如一号所说，给我看并没有什么意义。

三号的声音传来：‘请注意左下角那六角形的物体上的荧屏。’那一大堆仪器上，各种形状大小的荧光屏，少说也有一百个以上。三号一提醒，我就去看左下角，看到了一个立体的六角形物体正在转动，很快的，每一个平面上，都是荧光屏，荧屏上都有影像在显示，但由于转动得太快，所以看不清画面。

突然之间，那六角形体停止了转动，其中有一个画面，面对著我，使我看清了画面的影像。

一看之下，我大是惊讶，我看到了两个人，站在一具极古怪的，如同半打开的厚书本之前，那‘书本’的每一页，都有无数闪亮的光点。

那两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我和白素。

这情景，正是我和白素上次在李宣宣的带领下，进入阴间的情形！

他们把上次的情形记录了下来——可是这时，让我知道有这样的记录，目的何在呢?

我沉声道：‘我看到了，这是我们上次来的情形，你们重现旧时情景的意思是——’一号道：‘绝没有什么高深的意思，只是想给你一个概念。’我问：‘什么概念?’一号的回答，很出乎我的意料：‘思想仪体积大小的概念。’我怔了一怔，的确，我的眼前虽然出现了思想仪，整座看来复杂无比，但是它的体积究竟有多大，我却一点概念也没有。

一号又问：‘现在，你看到自己，你以为有多大?’我看上去，那荧屏只不过如一张邮票大小，当中的我和白素，虽然五官分明，但是在感觉上很小，所以我道：‘很小，头部如火柴头大小。’一号立即道：‘不是，你看到的人，和真人完全一样大小，你觉得小，是因为整座思想仪太

大，大到了超乎你想像之外！’我呆了好半晌，说不出话来——我在盘算著那所谓‘思想仪’，究竟有多大。

如果我看到的自己和白素，是和真人一样大小的话，那么这思想仪的大小，就如同一座化学工业工厂。它至少有六十公尺高。

这当真是意外之极的事！

一号道：‘现在，你明白这仪器是如何复杂了。’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超乎想像之外。’一号竟然叹了一声：‘它的作用极广，组成的部件极多，少了一部分，其他部分，还是可以运作的。’我苦笑——以前，曾有‘阴间三宝’之说，现在看来，万宝还不止。

我仍然不知道他们真正想说明什么。一号继续向我解释思想仪的功能：‘每一个部件，在单独运作的时候，各有作用。’我用力点头——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看得到我，但这是我自然的反应。我道：‘是，我知道，例如一个圆环，可以使人的记忆组，立即进入阴间之类。’一号道：‘是，你是明白人，我们应该早就请你担任阴间使者。’我大声道：‘谢谢，不过我想我不会接受，关于阴间，我有许多疑问——’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希望他们能够接下去，向我解释‘阴间’的一切。

谁知道一号的反应却是：‘是不是可以先讨论比较急切的问题呢?’我‘嗯’了一声，知道他所谓‘急切的问题’，是指狄可和他们之间的关系而言。这也正是我能和他们接触的原因，我也不便反客为主，所以我道：‘好——思想仪如此巨大，狄可的那一座，藏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一出口，我就发现自己问了一个蠢问题——我是这样想的：狄可栖身于勒曼医院，勒曼医院的规模虽然大，但是要在格陵兰的冰层之下，放下一座那么巨大的思想仪，也不是易事，所以才有了这个问题。

及至问题冲口而出，立即想到，多方向的时间，自然也形成多种的空间，根本不存在巨大与否的问题。

果然，我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过了片刻，才听得一号道：‘你明白了！’他这样说，表示他知道我在想什么，我苦笑道：‘思想仪的功能真不错。’一号也不客气：‘只要几个部件组合，就可以了解地球人的思想，甚至预测地球人的一生。’我听了之后，心中一动，脱口就问:‘要多少部件的组合，才能使你们同类之间，互相捕捉到对方的思想？’看来，我这个问题，问对了刀口，一号、二号和三号同时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声音——应该有四个人，但我一直只听到三把声音。

按著，一号就极简单地回答：‘全部。’我又灵光一闪：‘现在我看到的思想仪，并不是完整的全部?’我之所以有这样的灵感，是因为我想到，他们一直在躲避狄可的追寻，那一定是双方之间的力量有强弱之分，弱方在躲避强方。

若他们不能操作思想仪，那么强弱之分，显而易见。可是他们也能操作，地位应该是对等的，但居然有了强弱之分，可见是他们的思想仪，有了问题。

现在，事情已经很明白了——要全部组件齐全，才能起到他们同类

之间‘互相了解’的功能。他们的思想仪若有残缺，那就是狄可能了解他们，他们不能了解狄可，自然高下立判了。

我知道我问得很对，因为我知道思想仪的部件，曾在阳间零散出现过。

果然，一号的回答是：‘不是，不是整个。’我追问：‘残缺了多少?’一号又迟疑了一下，我知道我的问题，涉及的秘密，甚至会影响他们的生存，对他们来说，是头等大事，所以并不期待著立即有回答。

过了一会，我得到了答案：‘比四分之一多一些。’这个答案，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以为只是少了一两件而已，而如今残缺不全的部分，竟然超过了四分之一，那么，思想仪的功能，还剩下多少?

我心中的疑问，不必问出来，他们自然知道，一、二、三号的性格也各有不同，看来一号是主，其余是副手，而三号的性子，最是爽直。

我听到的是三号的声音：‘差之极矣，连一半都不到，不但没有能力和狄可对抗，而且根本回不了家，我们是宇宙游魂！’听了三号的话，我不禁苦笑，他们是阴间主人，对地球人来说，集神秘权威于一身，连帝皇都不能和他们相提并论，是一种令人羡慕之至的身分。

可是他们却自称‘宇宙游魂’。

但是仔细想一想，却也有理得很。不论他们的能力如何高强，但只要回不到自己的星体的，都是宇宙游魂，他们是，原振侠也是。

我也跟著叹了一声：‘很可惜，当年的意外一定很惊人，我不敢问能帮你们什么。’三号道：‘你可以帮我们——帮我们找：：：找：：：’他连说了几次‘找’，可是要我找的是什么，他却又说不出来。

这时，我只感到事情越来越怪异，连想问问题，也不知如何开口。

过了一会，三号才道：‘帮我们找一个人！’我苦笑：‘你们如此神通广大，要找一个人，怎会要我帮忙?’三号道：‘那倒不见得，狄可要找我们，不是也要你的帮忙吗?’他这样说，乍一听，不是很明白，但接著一想，我便明白了，我不由自主地，发出了‘啊’地一声——他们要我找的，不是地球人。

以他们的能力，要找一个地球人，再容易也没有。他们要找的，是他们的同类！

而且，我立刻想到，他们要找的那个人，一定是二十九组四个宇航员之一，我可以称他为‘四号’。

我一想到这里，失声问：‘不是说是﹁永远的结合﹂吗?怎么会走了一个?’我是突然想到这一点的，问题冲口而出，自然在用词方面，没有什么修饰，只是据实而问。或许这正是他们的伤心事，我的问题触及了他们的痛楚，所以在接下来的十来秒时间中，我并没有得到回答，只是‘听’到了一连串古怪的声音。

我忙道：‘对不起，我想你们四个人一组，有一个组员离开了你们，是不是?’一号先恢复正常：‘是，我们不知道原因何在——他还带走了超

过四分之一的思想仪组件。’我听得出一号的声音之中，充满了憾意。我道：‘我不知道你们的情形如何，但是在地球上，根本就没有什么ﹾ永远的结合ﹿ这种情形。’他们都不出声，我又道：‘同样的，狄可也不知道你们为什么要离开星体，不再和星体联络。’他们仍然不出声，我等了一会，同时，也打量眼前可以看到的，复杂无比的思想仪，我心中在想，当年我见过的‘鬼竹’，不知属于哪一个组成部分，整个思想仪那么巨大，万千个组件，要找一个小零件，谈何容易。

我正在想著，一号的声音又传来：‘你帮我们找到他，你称他为四号，你帮我们找到四号，我们的困难，就容易解决得多了。’我摊开双手：‘若是我有这个能力，我愿意帮忙。’一号道：‘你有，因为你曾和他有过接触。’我大是惊讶：‘那怎么会?’一号的话，令我很是疑惑，但他继绩说下去，我就恍然了。

他道：‘当年，要求你找王天兵，取回一个思想仪部件的人，就是他。’我‘哦’地一声：‘我还以为是你，你和他的声音，很是相像。’一号道：‘是，刚才我用同样的音频装作是他和你沟通。’我道：‘就算是这样，我也没有法子帮你们把他找出来，我到哪里找他去?’一号吸了一口气：‘当年他告诉你的联络方法。’我更是讶异：‘想他，他就和我联络?’一号的回答，把我的讶异更推向高峰：‘是的，当年他告诉你这个联络方法之际，已把一个密码，植入你的脑中，你一想到他，那密码就发生作用，他就会收到你发出的讯息。’一号的说法，当真是匪夷所思之至，我闷哼了一声：‘既然如此，反正你们可以知道我想些什么，就在我脑中探明了那个密码，直接去找他好了。’三号‘哼’地一声：‘如果我们能那么做，早就那样做了，何用你来提议?’三号说来，很是愤懑，但是我并不怪他，他的话，令我知道，他们现在所拥有的那残缺不全约思想仪，虽然还可以建立令地球人感到神秘莫测，不可思议的‘阴间’，但是所失去的功能，也著实不少，至少，他们就不能获知四号植入我脑部的‘密码’。

刹那之间，我思绪紊乱之极，许多问题涌了上来，我用力拍打了头一下，说：‘你们的意思是，只要我一想，四号就会知道?’三号略为纠正了一下我的问题：‘只要你一想到当年他托你的那件事，他就会收到你发出的讯息。’我再问：‘那么，现在我想，他也知道，他知道我们正在讨论他？’三号道：‘思想仪虽然功能不齐，但是阻止讯号扩散的功能还在。’我‘啊’地一声：‘在这里，不论想什么，讯号都发不出去?’三号道：‘当然。不然，狄可也早已找到我们了。’我总算有一些明白了——但实际上，我还是置身于一团迷雾之中。

但是我至少理出了一个头绪来：如今我身在‘阴间’，和他们在沟通，那情形，和狄可找上门来是一样的。

狄可来找我，目的是要找出当年失散了的第二十九组宇航员。

而他们三个人和我联络，目的是要找出他们同组的一个组员来。

我吸了一口气：‘我不知道你们当年失散的原因，但是，我猜想，他躲避你们的原因　就像你们躲避狄可的原因一样。’我的意思是：你们既然自己也在躲避，就不要把同样在躲避的人找出来了，就维持现状吧！

谁知道三号疾声道：‘我们和他的情形，大不相同！’三号的话一出口，就听得一号和二号，不约而同，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的声音。我立刻可以感到，这其间，一定大有隐痛在。

三号的声音再传来，但这一次，他显然不是和我在说话，然而，话却又是说给我听的，他道：‘既然要请人帮忙，就该什么都告诉人家！’三号的话深得我心，我忙道：‘要是我知道得多一些，行事自然方便。’三号立即道：‘我们有家归不得，成了宇宙游魂，又要逃避狄可的搜寻，就是为了他，他离开了我们，使我们的一组溃散了！’我总算明白了！

问题不是出在二十九组整组宇航员身上，而是出在其中一个宇航员身上！

这个宇航员——四号离开了组合，令得整组都成了游魂！

并不是整组有了反叛的行为，只是其中的一个人。

我无意义地挥著手：‘你们的思想仪残缺了，无法找到他，狄可的思想仪却是完整的，何以也不能找到他，甚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直发言不多的二号，忽然感叹：‘正如你们所说的——天意。’我不明白他的意思，等他作进一步的说明，他却又不再出声，过了一会，一号才道：‘在一次意外之中，思想仪受了严重的损毁，基本上分成了两大部分，a部分是整个仪器的四分之三左右，而小部分，则是四分之一，还有不少部件，估计约有七八十件，则离开了整体，不知散落在何处，后来，找回了许多，但始终还有的没找回来。’我用心听著，知道那‘鬼竹’是散落的部件之一，在人间流传，成了人间的宝物。

第九章

第九部：“妈被人抓走了！”

一号又道：‘思想仪受到了严重的损毁之后，反倒发现了本来绝不可能发现的一项功能——它能反击其他思想仪的探索功能。’我迅速地消化一号的话，他的话不难明白。本来，他们每人对思想仪都珍而重之，保管唯恐不及，怎会让它有丝毫损坏，所以那项功能，便隐藏著未被发现。

在一次意外之中，它损坏了，这项‘反击’的功能，才显示了出来。

也就是说，拥有损坏的思想仪的人，可以抗拒其他思想仪对他的探索，使其他的思想仪丧失了主要的作用！

我问了一句：‘a部件和b部件都有这功能?’一号道：‘是。’事情更明白了，正由于如此，狄可找不到一、二、三号，一、二、三号找不到四号，狄可也找不到四号！

一时之间，我只觉得事情滑稽之至，简直是无可比拟的黑色喜剧！

试想一想：一个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在文明发展到了高峰之后，出现了‘思想仪’这样的发明，使他们的生活，起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这种仪器，使得能操作它的人，成了绝对的特权阶层，不懂操作它的人，绝没有反抗的余地。

这其间，曾有过什么样的斗争，也可想而知。

而忽然之间，一个意外，发现了思想仪同样也具有保护作用，可以使个人秘密不为其他思想仪侦知！

那从表面上来看，是一种倒退——退到了没有思想仪的时代，但是，在久已没有个人秘密的生活方式下，忽然发现个人秘密竟然又可以保存，那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呢?

失踪的四号，似乎已以行动回答了这个问题：他宁愿享受个人秘密，不想归队。

想到这里，我忍不住问：‘你们三个，还在一起，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吧?’我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回答，显然说中了他们的心事。我的估计是：当年有了意外，四个人分开了，一个人︵四号︶落了单，又发现有能力使他的同伴找不到他，于是，他就躲起来了，彻底享受一个人的乐趣。

其余三个人，由于没有分开，所以仍然在一起，由于无法交待何以少了一个人，也由于知道了‘思想仪’具有抵抗的功能，所以他们也成了游离分子。

不过，关键还是在四号身上。

如果四号出现，二十九组复合，整‘组’的和个人的决定如何，就有可能大不相同。

我想到这里，已听到了三号的声音：‘你终于明白我们的情形

了。’我已经想好了说话，我道：‘四号享受个人生活的乐趣那么久了，我想，就算我脑中的密码还有效，他也不会与我联络。’一号的声音有点迟疑：‘请你试一试！’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因为我再也没有想到，和阴间主人沟通，他们竟会提出和狄可相同的要求。

试一试，自然没有问题，我也答应得很爽快，同时声明：‘我绝不是提条件，但是我想弄清楚一些事。’三号也爽快：‘请问。’

我道：‘当年的意外是怎么的一回事?’三号叹了一声：‘我们没有犯错误，只是恰好遇上一股产生在地球和太阳之间的大磁暴，使我们的飞行受了影响。宇宙船在进入地球的大气层之后，距地面约一千公尺处解体。’我没有出声，那自然是可怕之极的意外，若不是他们的生命形式是‘不会死’的，自然早已死亡。

三号又道：‘在解体的过程中，思想仪严重损毁。我们三个自一著陆地，就收集思想仪的部件，同时找寻四号。’他略顿了一顿：‘四号一直没有出现，但我们知道他也在从事和我们同样的活动——搜寻解体了的思想仪的部件，结果，他找到了四分之一，我们找到了四分之三。’我十分疑惑：‘你们怎知道四号也在搜寻思想仪的散落零件?’三号道：‘零件散落的范围极广，有的甚至在一千公里之外。解体的地点，是在中国的关中平原上空，散落的物件，在地球上，地球人自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但若被人发现了，偶然也可以发现它们特异的功能，于是这些东西，都成了人间的宝物。我们知悉什么地方发现了宝物，等我们找到那地方时，往往已被人捷足先登，所以我们知道四号也在做同样的事。’我呆了半晌，思想仪的部件，成了‘宝物’，我是早已知道的了，如‘鬼竹’、‘许愿宝镜’等等，都是思想仪的零件。

此际令我发怔的是，究竟有多少传说中的‘宝物’，是当年解体的思想仪的零件呢?

若是历史传说中的各种宝物，原来都是从思想仪上来的，这不能不算是一大发现。

我首先想到的是和明太祖以及沈万山有关的‘聚宝盆’——我有一段经历，就和这件宝物有关。

我吸了一口气道：‘有一件很著名的宝物，叫﹁聚宝盆﹂，不知是不是思想仪的零件?’一二三号齐声问：‘怎么样的，有什么功能?’我把聚宝盆的功能说了说，至于样子是怎么样的，我没有见过，只好想当然，说是一只盆那样。

一二三号又同时发出低呼声：‘是，是，一个很有用的部件，能复制金属——叫四号拿去了。’我摇头：‘不，叫中国的一个皇帝毁坏了，据说碎片埋在南京城墙下，有两块碎片曾出现过。’三号十分高兴:‘有碎片，我们就能还原，只要真是埋在南京城墙下，我们很容易找得到，谢谢你，再找到部件的机会已经不多了，你提供的消息真好。’想不到我随便一问，会有这样的结果，那零件要是能复原　倒真是一件美谈了——我早就假设过，聚宝盆是‘太阳能金属立体复制仪’，如今便证明正确。

多年前的一种假设，能够得到确凿的证实，这令人感到欣喜。

然后，我提出了关键性的一个问题：‘如果——我是说如果，四号归了队，你们打算怎样?’这个问题，一定令他们感到很为难，所以连一向回答爽快的三号，也不是立刻就有回答。过了一会，才听到了他的声音：‘到时候再商量。’我叹了一声:‘请恕我直言，你们的潜意识之中，都有享受﹏独处﹐的愿望，并不希望过著一切思想都透明的生活。’三号无力地反驳:‘不对，毫无秘密的生活，正是我们一贯的生活方式。’我毫不留情：‘那么，四号若是归了队，你们全组，也都应该归队，还商量什么！’又是好一阵子的沉默，我忍不住问：‘狄可一再保证，说你们若是出现，不会受到什么处罚，只是需要说明这段时间做了什么——他的话实在吗?’一号叹了一声：‘实在——在我们之间，不存在处罚这个问题，问题是我们如果回去，必然会把思想仪在某种情形下，可以抗拒思想收集的功能这个秘密带回去。而这个秘密一传播开去，我们之间的生活方式，就会起天翻地覆的变化。’听了一号的这一番话，我对整件事的了解，又加深了一层。

他们和狄可，都是属于懂得操作思想仪的人，在他们的社会中，是绝对的特权分子。

但如果一旦被所有人知道，原来利用思想仪，可以抗拒思想被收集，那么，他们的特权就消失了。用地球上的情况来譬喻，等于是老虎没有了爪牙，特权分子失去了权力。

那对特权分子来说，糟糕之至。

看来，一二三号伟大到了宁愿自己做游魂，也不愿这个秘密扩散，所以才要商量。

我随即又想到，四号呢?

四号的想法，显然和他们不同，四号一直躲藏著，当然不是为了保守这个秘密，而是一直在享受著个人生活的乐趣。

四号始终是关键人物，对于这样一个勇于突破整个星体生活方式的人物，我真的想和他有所联络。

我由衷地道：‘我一定尽力与他联络。’三号道：‘谢谢你——当年，我们得知了﹏鬼竹﹐的消息，但被他捷足先登了。’三号的话，又引起了我许多联想。

﹏鬼竹﹐是思想仪的一部分，早年，这‘宝物’由我的一位堂叔，不知通过什么途径得到，并送给了我武术的启蒙师父王天兵。

王师父是一个极怪的怪人，他是伤心人别有怀抱，来历古怪之至︵他的来历和我与他之间的关系，都记述在︽少年卫斯理︾故事之中︶。

四号知道了‘鬼竹’的下落，但是一时之间，找不到王师父，于是和我有了沟通，想通过我找王师父。

我也未能和王师父有任何接触。

‘鬼竹’终于到了四号手中，可知四号后来，通过别的方法，找到了

王师父。

‘鬼竹’在四号的手中，这个事实，又关系著原振侠医生的下落，因为原振侠所思念的三个女性，她们的头像，通过‘鬼竹’而显示在一张薄纸上。

由此可以推论，原振侠曾和四号有过接触。

这就使找更想和四号联络了。

我在想的事，很是复杂，我听到三号在问：‘原振侠是你的好朋友?’他当然是‘捕捉’到了我的思想之后，才有此问的。

我的回答是：‘他是很多人的朋友。’三号再次说的话，令我感到极度的兴奋，他道：‘四号曾和他有过接触。’我深吸了一口气：‘何时?何地?’三号过了一会才回答：‘我无法告诉你——我无法使你明白。’我叹了一声：‘多方向的时间、空间?’三号道：‘是。’我追问：‘如果我把他的情形约略告诉你，你能不能使我明白?’三号的声音很为难：‘且试一试。’我就把原振侠在宇宙中迷失的情形，简略地说了一遍。三号道：‘你想知道什么?’我问：‘他现在在哪里?’

三号道：‘我们不知道，四号或许知道，如果他在和原振侠接触时，曾在他脑中植入密码的话。’三号的话，虽然有敦促我要更努力去找四号的暗示，但是单为了弄清楚原振侠的情形，我也非努力和四号取得联络不可。

我用力握了一下拳，挥动了一下，以示决心。然后我还问：‘四号和原振侠的沟通，是在他迷失之前，还是之后?’在我来想，这个问题虽然重要，但是却十分简单，只要回答‘之前’或是‘之后’就可以了。

而问题的重要性是，如果那是在迷失之后发生的事，那么，原振侠就并没有如我们和玛仙想像那样的迷失，而是他还在进行活动，只不过是在不同的时空之中而已。

我提出了这个问题之后，有好一会听不到回答，我催他们：‘这问题很难回答吗?’一号的声音传来，他居然道：‘是，应该说很难回答得让你明白。’我先是呆了一呆，但立即明白他的意思了。

还是‘单向式时间’和‘多向式时间’的问题。所谓，‘之前’或‘之后’，都是单向式时间中才有的事。

而原振侠如果进入了多向式时间，就根本无所谓‘之前’或‘之后’了，究竟是什么情形，不是我这个‘夏虫’所能听明白的。

我顺口问了一句：‘原振侠和四号在一起，一定是在多向式的时空中么?’三号道：‘当然，不然他何以能使用四号的显像仪，把他思念的人现出来?’我心中一动：‘那么我呢?我现在和你们沟通，是不是也进入了多向式的时空?’三号语气平淡：‘你现在的情形不同，你只是通过了仪器的帮助，和我们取得了联络。’我失声道：‘什么?我以为和上次一样，我已经进入了阴间，难道上次我也没有进入阴间，只是通过仪器，看到了一些情形?’三号有点无可奈何：‘可以说是这样。’我不禁大是气馁——我一直以为自己曾有‘阴间来回’的经历，原来不是那么一回事，打个譬喻，

我只像是在电视画面上看到了阴间，并不是真正到过阴间。

我大声问：‘那么，我现在在哪里?’我得到的回答是：‘一个特别安排的空间，可以和我们沟通。’我用力摇著头：‘把我带到真正的阴间去。’三号道：‘不能——那必须使你的灵魂离体，那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我坚持：‘我有过不止一次灵魂离体的经验。’三号道：‘那就够了，何必再冒一次险。就算你的思想跑到了阴间，情形也和现在一样。’我早就有‘只有灵魂才能进入阴间’的概念，也知道他们确有能力令灵魂进入阴间，像阴间使者，使用一些仪器，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当年阴差就曾放出‘催命环’，令曹普照全族的灵魂到了阴间。

不过我也相信可以有例外，我道：‘阴差和李宣宣又怎么样?’三号道：‘作为替我们工作的使者，他们并没有到过阴间，情形和你一样。’我不相信：‘他们甚至可以把思想仪的部件带到人间去，怎会到不了阴间?’三号叹了一声:‘唉，那是我们离开了多向式时空，交给他们的，你若是坚持要以灵魂离体的方式进入多向式时空，可曾想到过，对你来说，即使是倏去倏回，对在单向式时空中的人来说，可能已是上下五千年，纵横百万里了。’三号的这几句话，倒令我怵然而惊。若是世上只有我一个人，我会毫不考虑。

但是我还有白素，有红绫，我不能不考虑她们。

那是一个极不可测的时空，看来我无法闯进去了。

我发了一阵闷，才无精打采地说：‘还有两个问题要请教。’三号道：‘请问。’我道：‘那个阴差——’

我本来想问的两个问题，一个是‘那个阴差现在在哪里’和‘你们为什么要为地球人的记忆组，建立一个阴间’。可是我才说了四个字，就听得他们齐声道：‘等一等。’这一下声音，来得很是急促，一听就使人知道，有什么突发的事故。果然，接著就是三号的声音：‘你女儿要你立刻回去——这是我们才收到的讯号。’我陡然一惊，失声道：‘快送我回去。’尽管那两个问题，都是我极想知道的，但是红绫忽然发出了那样的讯号，就必然有非常的事故，这两个问题的答案，也只好求诸日后了。

他们一起答应了一声——这一次的时空转移，我相信是由他们亲自主持的，所以比李宣宣所施展的，更加神奇，他们答应的声音，还在我耳际，我就同时听到了红绫的声音：‘爸怎么还不出现?’接著，就像是从虚无进入了现实一样，不知是我从无到有，还是我周遭的环境人物，从无到有，一切一下子全都显现了出来，我立即融入了周遭的环境之中，那情形很有点像感了光的相片，在定影液之中，渐渐显示画像出来一样，但是身历其境时，又有说不出来的诡异。

我变成处身在一片空地上，有几株大树，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所在，只是看起来，那地方很是荒僻，红绫正在团团乱转，抓耳挠腮　看起来她心中很是焦急。

而曹金福在她身边不远处，只是远远地望著她，一副无助的神情。

两人竟然都未注意到我的出现，我大叫一声：‘我来了，什么事?’两

人立刻循声望来，神情惊讶莫名。

后来，他们一致说：‘听到了你的声音，望过去，还是什么也看不到，但是迅速地见到了一个人影，由淡到浓，转眼之间，你就实实在在，站在那里了。’他们看到的情形，和四周的环境逐渐显现一样，那可能是人视觉上的一种感觉。

他们看到了我之后，红绫大叫一声，夹著一股劲风，向我扑了过来。

虽然她的经历，使她成了绝非寻常的人，可是此际，她向我扑过来时，双眼之中，泪花乱转，一脸的惶急无依的神情，还是和一般处于惊恐之中的小女孩无疑。

我一看她这种情形，就知道她需要的是父亲的拥抱。

所以，一等她扑到了身前，我立刻张开双臂，把她抱住，她也抱住了我。

我沉声道：‘天大的事，先别发慌。’红绫呜咽著——这也够令我吃惊的了，接下来她所说的话，更令我头皮发麻，全身冰凉。

她叫：‘妈给人抓走了！’

我伸手握住了她的手臂，一开口，连声音都变了，我也在不由自主地嘶叫：‘你说什么?’红绫的泪水夺眶而出，叫的还是那一句：‘妈给人抓走了！抓走了！’我望向曹金福，曹金福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片茫然，看来极度无助。

我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我的态度极其重要，若是我也不能镇定，如何令红绫定下来。

我深吸了一口气，已经令得我的神态，完全恢复正常，我轻拍著红绫的脸颊：‘你妈不会有事，只管慢慢说。’红绫一下子抓住了我的手，抓得极紧，她大口喘了几口气，涨红了的脸，渐渐回复了正常，她向上指了一指：‘我和妈来到这里，突然眼前一黑：：：像是有一团黑雾罩下来，一下子就向上提，我用力向下一沉，他：：：’她说到这里，向曹金福指了一指：‘他刚好赶过来，拦腰一把抱住了我，我和他才没被抓走，可是黑雾却把妈抓走了！’红绫的话不是很难懂，可是听来却是乱七八糟的，而且此际我虽是勉力镇定，实际心乱如麻，所以一时之间，很难想像是什么样的情景。

红绫见我没有听明白，急得连连顿足，曹金福道：‘红绫和卫婶在前面，我看到一块大石旁，有一样东西，透著古怪，低头去看，就听到了红绫的叫声，一掉头，看到一股黑气，自天而降，迅疾无比——’我越听头越大，忍不住大喝一声：‘一个说是一团黑雾，一个说是一股黑气，究竟是什么?’红绫道：‘我感到是一团黑雾。’曹金福道：‘我看到是一股黑气。’红绫一顿足：‘黑气临头，我和妈妈被罩住了——’第十章红绫的话不是很难懂，可是听来却是乱七八糟的，而且此际我虽是勉力镇定，实际心乱如麻，所以一时之间，很难想像是什么样的情景。

红绫见我没有听明白，急得连连顿足，曹金福道：‘红绫和卫婶在前

面，我看到一块大石旁，有一样东西，透著古怪，低头去看，就听到了红绫的叫声，一掉头，看到一股黑气，自天而降，迅疾无比——’我越听头越大，忍不住大喝一声：‘一个说是一团黑雾，一个说是一股黑气，究竟是什么?’红绫道：‘我感到是一团黑雾。’曹金福道：‘我看到是一股黑气。’红绫一顿足：‘黑气临头，我和妈妈被罩住了——’十　一丘之貉她说到这里，我已明白了！

她人已被黑气罩住，自然只感到是一团黑雾，曹金福人在远处，所以可以看到罩住了红绫和白素的，是一股‘自天而降’的黑气。

我大是骇然：‘那黑气的上端在何处?’曹金福答不上来，他搓著手：‘当时我实在太慌乱了，没有注意，我一见到这种情形，就飞扑了过去，才抱住了红绫，还想去抓卫婶，但已抓了个空，接著，眼前一亮，黑气就不见了。’红绫接了一句：‘妈也不见了。’我抬头向上望，青天白云，一点异象都没有。

这时，我心中的疑问，翻滚如潮。首先我想到的是，能够在刹那之间，用这种方法把人‘抓走’的，那自然不是地球人的力量。

而我也正在与外星人打交道，狄可和一二三号，都是外星人，他们都有能力做出这种事来。

但事情不会是他们做的——事情发生时，一二三号可以说是和我‘在一起’。

而狄可有求于我，自然也不会对白素有不利的行动。

我立即想到的是四号。

红绫仍然语带哭音：‘我一发现妈不见了，立刻就想到向爸紧急求救，你真的一下子就出现了。’我是正在和一二三号交谈，由他们通知我红绫急著想找我的，那自然是红绫一著急，使她本来就极强的脑讯号更强，一下子就被他们的仪器接收到了之故。

我吸了一口气：‘别急，多半是什么外星朋友把她请了去，方式奇特了一些，难怪你吃惊。’我的话，不但安慰了红绫，也安慰了自己，我四面看看，仍然觉得环境很陌生，而且极度荒僻，我问：‘这是什么所在?’红绫的回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竟然道：‘我不知道。’我向曹金福望去，他也摇头。我道：‘那你们到这里来干什么?’这一次，红绫和曹金福两人一起回答，答的居然又是那三个字：‘不知道。’我一顿足：‘这像话吗?’我话一出口，立时想到，且别忙著责备他们，或许是白素带他们来的。

我放缓了语气：‘是你妈带你们来的?’红绫道：‘不是，妈也不知道到这里来干什么——’不等我再发问，她就接著说：‘是鹰儿带我们来的。’我‘哦’地一声，‘那鹰?’红绫用力点了点头，忽然之间，现出很有信心的样子：‘我也是急慌了，鹰儿不会害我，妈一定不会有事。’红绫的话，令我也略定了定神，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把经过的情形说一下。

经过的情形，再简单也没有，那飞走了的鹰，突然出现，红绫自然

高兴，那鹰抓住了红绫的衣服向外拽，双翅腾扑。

白素和曹金福在一旁，白素道：‘它好像要把你带到外面去。’红绫一面笑，一面道：‘是啊，不知道想干什么?’她说著，拍打著鹰身，走了出去。等到红绫出了门，那鹰又扑进门来，这一次，也是照样子来拽曹金福，等曹金福出了门，白素正在讶异，鹰儿又向白素飞来。

它居然知道白素的身分和红绫、曹金福不同，所以并不是用爪来抓白素的衣服，而是站定了之后，伸出一翼，翼尖指著门外，望定了白素，不住点头。

白素知道那鹰极通灵，也知道它这样做，必有道理。只不过它不会说话，能有这样的行动语言，那已算是了不起之至了。

白素笑著：‘好，我也出去。’

白素也出了门外，那鹰跟著出来，红绫有趣得直拍手：‘不知它要我们干什么？’曹金福有点傻气：‘不知道是不是要我们和它捉迷藏?’正说著，那鹰一下子腾飞至停在门外空地的汽车上，用爪拍打著车子。

红绫呆了一呆：‘它要我们上车——它要带我们去的地方很远?’白素点头：‘看来是，我们上车，由我来驾车。’曹金福由于个子大，平时宁可走路，很怕坐车——车厢再宽，对他来说，也是窄小。这时，他感到有趣，打开车门，第一个把他老大的身子，塞进了车子。

白素和红绫也上了车，由白素驾驶，那鹰果然开始飞行，起先飞得低，在闹市中　它飞得较高，它一直向北飞，总使车中的人可以看得到它。

三人心情轻松，一路上都在猜那鹰不知道要把他们带到哪里去，和会有什么事发生。

大约一小时之后，早已出了市区，在一条上山的路上驶著，那鹰就在离车子不到十公尺处飞翔，直到又下了山，已经远离市区，四周十分荒僻了。

车内三人，艺高人胆大，自然不会害怕，只觉得有趣，过了一小时左右，就到了一处空地上，那鹰在一株树上停了一停，飞了下来，停在一块石上。

红绫首先叫了一声：‘到了！’

她打开车门，下车奔到了那鹰之前，白素和曹金福也相继下车。

曹金福身躯大，下车较慢，当他下车时，白素和红绫已走在一起。那时，曹金福看到那鹰一飞冲天，白素和红绫正抬头在看它。

曹金福正待向前走去，可是一步跨出，却看到一块大石旁，有光芒闪了一下。

曹金福走过去，想看清楚是什么在发光，可是他才转身，就听到红绫发出了一下异样的声音，一回头，就看到了那股黑气罩住了白素和红绫。

曹金福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电光火石般迅捷的反应，正是中国武术训练的重要课题之一，他陡地一声吼叫，人已向前飞扑而出。

当他扑进那股黑气中的时候，先舒右臂，抱住了红绫，再伸手去抓白素时，却已抓了个空，紧接著，眼前一亮，黑气消散，白素也不见了踪影。

所有经过，都只不过几秒钟，红绫首先想到了我，一二三号便立刻把我送了回曹金福讲述事情发生的经过，也没有花了多少时间，从他的叙述来看，白素更像是被什么外星朋友请走了。有了这样的概念，使我镇定不少，我问：‘那鹰呢?’红绫‘啊’地一声，像是到这时，她才想起了那鹰的去向。

后来，我和白素说起这情形︵白素当然不会有什么凶险，那只是她的经历之一︶，白素很是高兴，我也是一样。因为我们知道，红绫极喜欢那头鹰，几乎和她当年喜爱灵猴一样。但是白素一有事，她全副心思，便都在关怀母亲的安危，连那鹰的去向，都顾不得了。

这时，她四面看看，又撮唇发出了几下悠长尖锐的声音，但是晴空之上，并不见有鹰踪盘旋。

她喃喃地道：‘鹰儿不会害我们。’说了几遍之后，她向我望来：‘爸，我们怎么办?’在那极短的时间之中，我已经使我自己，尽量在‘想’——也就是把我的脑部活动，化成讯号发出去。

我的对象是四号，因为我觉得，我正和他们有交往，就发生了意外，那么，最有可能的外星人，就是他们。何况我本来就要和四号取得联络。

对于红绫的问题，我本来想回答‘我们就在这里等’，可是话还没有出口，就看到红绫双眉一扬，‘咦’了一声，又望了曹金福一眼，一下子忧急的神情，一扫而空，咧著嘴笑了起来。

一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心中一动，脱口就大声问：‘你妈说了些什么?’这一问，看来突兀之至，但实在大有道理——红绫的脑部活动能力强，接收讯号的能力，比普通人不知高了多少倍，白素如果要用特殊的方法报平安，我和曹金福收不到她发出的讯息，红绫却可以收得到。

看她的神情，突然由忧转喜，那接收到的，自然是好的消息了。

红绫给我一问，定过神来：‘我收到了讯息，妈没事，要不是金福抱住了我，妈妈的妈妈不愿意见他的话，连我也接走了！’我呆了一呆，才‘啊’地一声。

妈妈的妈妈！

白素是被她妈妈接走的！

在我的记载中，白素的妈妈，一直被称为陈大小姐，这位陈大小姐的行事，也未免太古怪了些，早年她把红绫带走，害得我们全家，凄凄惶惶，苦不堪言，如今又来了这一手。

但是我转念一想，这次的事，倒不能怪她，因为若不是有曹金福

在，她们母女一起被接走，过些时间又回来，谁也不会感到惊恐，只因为有曹金福打岔，才令红绫焦急万分。

我想到这里，也向曹金福看了一眼。曹金福大是惶恐：‘我——做错了什么?’红绫笑：‘你什么也没有做错！’我也道：‘你做得很好！’曹金福这才大大吁了一口气。我在想：事情一发生，我就断定和外星人有关。

陈大小姐当然已是外星人，她忽然接走了白素，不知是为了什么。

可以肯定，若不是有重要的事，她不会有这样的行动，因为她早已‘了却尘缘’，用通俗一点的语言来说，她早已成仙了，当然不会为了思念女儿，而把女儿接去聚一聚的。

我也不必设想，因为这个问题，等白素一回来，立刻就可以有答案。我只是想了一下：这次相聚，不知是真人相见，还是又和上次一样，只是立体的影像。

红绫跳跳蹦蹦，来到我的身前，一面笑一面道：‘妈妈的妈妈还说，要把鹰儿教得更通灵！’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联想得极远。在传说之中，颇多禽兽也可以修行，成为‘正果’的，禽鸟尤多。一般来说，在‘修行’的过程之中，只要能‘化去横骨’，那不但灵性大增，且可以口吐人言。

当然，一切诸如此类的记载，都是含意模糊，语焉不详，例如鸟类的‘横骨’，就不知是指哪一个部分而言。

我想到的是，鸟类有它自己的沟通方法，那是肯定的了，那就是鸟语。如果陈大小姐在那鹰身上装上由鸟语转为人语的翻译仪器，那么，那鹰就会口吐人言了！

我想到这里，想起以红绫的造型，若是肩上停著一头巨鹰，那巨鹰忽然又会说人话，这种情景，有心脏病的人见了，不知会不会被吓死?

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吐了吐舌头。

红绫立时问：‘爸，想什么?’

我本来想把想到的情景告诉她，但是一转念之间，想到她如果真的拿这个要求去求她妈妈的妈妈，而居然又实现了的话，未免太惊世骇俗了，所以就忍住了没有说，只是道：‘不知道那鹰会变成怎么样?’红绫一副心向往之的神情，我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后来，我和白素说起这一段经过，白素的意见十分直接：‘老了！别说太久，就算二十年前，你还是唯恐天下不乱，哪里顾得什么惊世骇俗。’我叹了一声：‘也未必，令尊已将近百岁，我看他比年轻时更有豪气。’白素侧头想了一想，才道：‘没有人肯认老的。’我举起手来：‘我。老就是老，哪有不肯认的！’我大大地伸了一个懒腰，心想，也该退隐，先过过‘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闲日子吧。

这些都是日后的话，表过不提，却说当时知道了白素是给她母亲接走后，焦急的情绪，自然一扫而空。红绫走近车子，打开行李箱来，箱中竟满是各种食物，还有美酒，我们便索性野餐起来——刚才红绫情绪

如此焦切，竟连喝酒也忘记了！

我们都不知道何以白素的母亲要选择在这里带走白素，但白素既然是在这里被带走的，自然也以被带回这里的成数为最高。

所以，不论要等多久，总是应该在这里等。

我们一面喝酒，一面交谈，我说著和一、二、三号沟通的情形，红绫和曹金福都一致表示，我这次的‘阴间之行’，所得的比他们还多，他们上次，只是和阴间主人交谈，并没有见到阴间主人能力的主要来源‘思想仪’。

我把经过说完之后，等著听红绫的意见。

红绫在这时，神情很是严肃，她道：‘妈妈的妈妈告诉过我，在宇宙之中，地球人的本事，低微之至，能力高超的，不知道有多少！’对于这一点，我自然同意，但是我仍然有必要向红绫作一些说明。我道：‘地球人有地球人的特性和优点，有些是其他外星人所没有的，或是及不上的。’红绫眨著眼：‘我的意思是，拥有思想仪的外星人，他们自以为在宇宙中的地位十分高超，但其实未必，而他们的能力，来自一副仪器，所以他们对这仪器的依赖和重视，已到了十分可怕的程度。’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我感到红绫这时所说的话，已经不是什么人告诉她，而是她自己经过了思考之后所产生的意见。

她继续道：‘在这种情形下，仪器不但成为他们生命中的一部分，而且是一个主要部分。’我点了点头，鼓励她继续说下去。

红绫挥著手：‘他们本来，只在这种方式下生活。可是一次意外，使得仪器破碎，那也等于是令得他们的生命破碎，使得他们的生活方式，起了彻底的改变！’我同意：‘是的，尤其当他们发现思想仪竟然有对抗的作用时。’红绫吸了一口气，说出了她的结论：‘我相信，四号一定发现了大变化之后的生活方式，比原来的更好，所以才一直躲起来的！’红绫的结论，和我的推测相符合——我在听狄可讲到他们没有任何个人秘密的所谓‘和谐式’的生活方式时所起的反感，使我直觉地认为，一旦个人秘密可以保留，就不会再想把自己暴露在他人之前。

红绫道：‘对他们来说，四号现在的生活方式，是一种大倒退，但是若四号认为现在较好，就有权照他自己的意愿生活下去。’我望向她：‘你的意思是，我不应该去骚扰他?不应该再和他联络?’红绫摊手：‘不，我的意思是，他根本不会和你联络，不论你如何努力，他都不会——因为他要彻底逃避原有的生活方式。’我笑了一下，红绫的‘文明生活经验’不够丰富，所以她才有这样的说法。

她的这种说法，自然可以成立，但是必需有一个先决条件，那条件就是：没有任何的外来力量干扰个人意愿。

不幸得很，在高级生物所建立的文明社会中，个人意愿完全不被干扰的情形，几乎绝不可能存在。在地球上，自然是人类社会最文明，但是人类社会演变了几千年，也没有出现完全的个人意愿不受干扰的情形。

非但如此，而且还有一大半地球人，生活在几乎不能有个人意愿的生活方式之中。

这真可以说是文明的悲哀和讽刺，拥有个人意愿，是生物的本能。没有生物本能的一种生活方式，那算是‘文明’，岂不令人三叹?

而地球人还是文明水平极低的生物，像狄可他们的星球，文明的进展，超越了地球不知多少倍，可是个人意愿却也遭到了彻底的消灭！

如果地球的将来，文明也向著这样的方向发展的话，那我宁愿生活在过去的石器时代，或许更有自我。

我想了一会，才回应红绫的话，我道：‘如果一二三号不找他，如果狄可不找他，如果更多他的同类可以容忍他那样做，如果他有把握可以一直逃避下去，他就不会和我联络。’红绫也想了一会，才愤然道：‘那是他的个人意愿，狄可他们，为什么非去骚扰他不可?’我苦笑：‘这可能是由于高级生物发展过程中所必然会产生的劣根性，他们的发展，到了思想仪的出现，已经是个人意愿丧失的开始。’曹金福突然道：‘那和奴隶社会一样了?’我用手画了一个圆圈：‘那是一个循环，过去和将来，会在同一个点上相会，虽然不同，其实一样。四号的情形，比奴隶社会中一个奴隶的逃亡更严重，因为﹤集体﹥认为他可能会带来灾祸。’红绫和曹金福默然，我又道：‘以人类的现况来说，这种情形也一样存在，许多人的个人意愿和极权统治者不一样，也就只好和四号一样，冒著随时被找出来的危险而躲藏著。’红绫的神情有点迷惑:‘其实可以不是那样的，我看狄可他们，和地球人的习性，比较接近，都以一些人的意愿，作为整体的意愿，不让每一个人的意愿，得到自由的发展。’我苦笑：‘这样说来，我们地球人，和他们掌握了思想仪的外星人，竟然是一丘之貉了！’红绫略想了一想，就在她脑部的资料库中，找到了‘一丘之貉’这句成语约含意，她叹了一声：‘这也许就是他们终于发明了思想仪的原因——像思想仪这样的发明，不正是某些地球人梦寐以求的吗?’和红绫说话，有时幼稚天真，嘻哈绝倒，但有时也可以严肃之至。

这时，她略顿了一顿，又道：‘或许，那正是地球人的将来。’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战，也摇了摇头，因为我并不希望，地球人会有这样的将来——但从地球人的习性来看，有这样的发展，却又是大有可能的事！

我用力一挥手，把岔开去的话题，又拉了回来。我道：‘除非四号有把握能够抵抗无休止的搜寻，不然，他必须寻求真正能帮助他的力量。我会使他相信，我明白他的处境，并支持他的行为，那么，当他需要帮助的时候，他就会和我联络。’红绫看了我一会：‘你是说，如果他现在的处境，出现了危机，他会向外界求助?’我道：‘那是必然的行为。’

红绫侧著头：‘如果他要求助，我们能给他什么帮助呢?’我一时之间，难以明白红绫这句话的意思——她的话本来不难明白，可是她用的语气，却相当古怪，使人感到她有弦外之音。

我想了一想：‘你的意思是说，我们——地球人的能力有限，他要求助，我们不会是目标，他会向其他外星人求助?’红绫点头：‘正

是。’我‘哼’了一声：‘别太妄自菲薄，别忘了一二三号和狄可，都想通过我找到四号。’红绫不说话，只是望著我，神情古怪。

第十一章

第十一部：运送人头

我喝了她一声：‘有什么话只管说，别鬼头鬼脑。’红绫道：‘一二三号和狄可找你，是因为你曾和四号有过联络，你的脑中，有四号设定的密码——那是他们所掌握的唯一线索。’我呆了一呆，我自然听得出红绫还没有说出来的话。红绫毕竟已不是女野人了，她多少也懂得了一些人与人交往的说话技巧了。

她没有说出来的‘潜台词’是：‘他们找你，只不过是把你当成饵，好把四号引出来，并不是因为你有什么特殊的能力。’我用力一挥手：‘那当年四号和我联络，也是求我帮助找思想仪的部件。’红绫笑了一下——她笑得很纯真，并无恶意：‘但你帮不了他的忙！’我毕竟大是沮丧——看来红绫说得有理，可是我又不服气：‘狄可和一二三号都能测知我的思想，他们大可把那密码测了去，自行和四号联络。’红绫大声叫：‘爸，那不是你的思想——你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脑部被人做了手脚——’我闷哼一声：‘你的语言能力倒越来越高了，连㊀做了手脚㊀都会说！’红绫过来，抱住了我的身子：‘这都是爸妈教的！’我没好气：‘只怕是妈妈的妈妈教得更多！’红绫‘嘻嘻’笑著，也不否认。我扬了扬眉：‘狄可他们，若是真的能力如此高超，他们应该可以趁我在集中精神和四号联络时，跟踪去找到四号的所在。’红绫听了之后，并没有立刻回答，像是正在思索什么，曹金福问：‘你只是想，怎么跟踪?’我道：‘不论我用什么密码把讯息发出去，只要讯息一离开了我的脑部，就必然有迹可循，也必然可以跟踪，直找到四号的接收处。’曹金福似懂非懂地点著头——我说的情形，其实只不过是一个概念而已，具体情形如何，我自己也说不上来。

但红绫却听得很是认真，她道：‘有两种情形，是狄可无法追踪的。’我作了一个手势，请她解释。

红绫道：‘第一种情形是，四号根本没有打算接收你发出的讯号——他如果知道，狄可会跟踪你的讯号而找到他的话，他就会那么做，以保护他自己。在这样的情形下，你发出的讯号，也就成了无主游魂，没有目的地，就算循迹跟踪，也没有用处。’我明白了她的意思：‘在这种情形下，我再努力和四号联络，也不会有用。’红绫点头：‘是。第二种情形是，狄可根本没有这个能力。’我呆了一呆：‘怎么会呢?他有思想仪那样进步的仪器，应该有这个能力。’红绫双手用力一拍：‘对了，第二种情形是：狄可根本没有完整的思想仪！’我‘啊’地一声，红绫的这个分析，是我以前没有想到过的。

这时，我首先想到的是，我应该‘告诉’四号，狄可不能在我不同意的情形之下找到他。

但接著，我也苦笑，因为四号根本不接收我的讯号，我又怎能‘告诉’他呢！

这情形，和儿童故事之中，在猫脖子上挂一个铃，倒有异曲同工之妙。

我立刻又想到，红绫估计到了狄可没有完整的思想仪，四号是不是

也估计到了呢？

思想仪是一部奇妙之至的仪器，我所知的是，它由千百个部件所组成，每一个部件，都有独特的神奇的功能︿一旦‘流落人间’，就是‘法宝’︾。

但是，它也有一个缺点——它的某些功能，必需整部思想仪齐全才能施展，缺一不可。

这种情形，相当特殊，以地球人的高科技仪器来说，当然每一个组成部分都十分重要，但也有些部件，可以省略，但思想仪则不然——这个特征，是一二三号告诉我的。

所以，维持思想仪的完整，十分重要。

狄可毫无疑问，拥有思想仪，但，他拥有的思想仪，完整无缺吗?

我知道所谓‘思想仪’，不能顾其名而思其形，事实上，它的体积，庞大无比，类似地球上的一整座工厂，在宇宙航行中，失去了一些部件，是极为可能发生的事。

而且，我也联带想起了另一个问题：狄可曾说过，他们的宇航员，是四个人一组，四位一体。而狄可每次出现，都只是一个人，他的三个伙伴呢?

他的三个伙伴在哪里?

看来，狄可对我隐瞒著的事情很多。

红绫见我好一会不出声，她又道：‘如果狄可没有完整的思想仪，那么，他只有依靠你才能找到四号。’我思绪相当紊乱：‘是，他们都一再强调说，我脑中的密码，是寻找四号的唯一线索。’红绫望著我，忽然之间，伸了伸舌头，现出了极其古怪的神情：‘爸，消除了你脑中的密码，四号就不怕被人找到了！’我同时也想到了：‘探出我脑中的密码，就可以找到四号了！’我们两人互望著，心中立刻又想到了同一个问题，可是红绫也立刻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立刻说出来，她轻推了曹金福一下：‘你得到了什么结论?’我心想，曹金福有点憨态，未必想到什么，却不料他看来傻头傻脑，只是他生性忠厚，并不代表他笨。他立时道：‘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狄可掌握了卫叔，就可以找到四号。四号掌握了卫叔，就可以继续藏匿。’红绫还不满意：‘这不是最后的结论！’曹金福大手一摊：‘先礼后兵，狄可他们，对卫叔还很客气，但若是卫叔不彻底合作，他们可能另出手段。’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所作的分析，有条有理之至：‘到那时候，四号若感到了威胁，也会有行动。’红绫进一步问：‘会有什么行动?’曹金福看了我一眼，神情有点古里古怪：‘我不知道他们用什么方法才能使卫叔脑中的密码消失或得到它，但是他必然有某些行动会违反卫叔自己的意愿。’他把可能发生在我身上的事，用如此文雅的句子表达出来，令我有啼笑皆非之感。

红绫一个劲儿点头，表示同意曹金福的分析。

我也同意，我明白自己的处境，十分不妙，发展下去，‘违反我意愿的事’必然会发生。

我也难以设想事情的发展会如何，是不是会把我固定在手术台上，用什么镭射光线射向我的脑部，以达到他们之目的?

我皱著眉，心中不快之至，这可以说是无妄之灾——少年时的一些际遇，发展到现在，竟会生出那么多事来。

红绫叹了一声：‘我也想不出他们动手之后的情形会怎么样。’我有一点怀疑：‘要动手，他们为什么不一上来就动手?’红绫立时道：‘金福刚才说什么来?先礼后兵?对了，狄可他们的本性不坏，不想强逼他人，把他人不愿意的事付诸实现，但到了真正无法可施的时候，君子也就会变成小人了。’我闷哼一声：‘本性不坏！’

红绫道：‘他们至今没有对爸你怎么样！’我叹了一声，我曾经说过，所有能够来到地球的外星人，本性都不应该太不堪，因为，他们既然发展了高度的科技文明，就必然有高度的精神文明。

没有高度的精神文明作基础，高级生物不可能有高度的科技文明——像地球人那样，贪婪、自私、残酷，匪夷所思的罪行还存在于人性的本质时，地球上必然充满了仇恨、战争、杀戮，残害和各种各样的混乱。在这样的精神文明状态下，如何能孕育得出高度的科技文明来?在一个还有杀死女婴的落后野蛮行为的星球上，高度的科技文明只是遥远的梦。

红绫见我陷入了沉思，她还以为我对她的说法不满意，所以她补充道：‘当然﹏本性坏﹐或﹏不坏﹐，都只是地球上的标准，他们自己或许另有标准，那就非我们所能定出的了。’我用力挥了挥手：‘先不说他们的道德标准，若是他们双方面都想对付我——’说到这里，我难以为继，因为狄可和一二三四号要对付我的话，我一点办法也没有！

红绫的眉心打著结：‘只可惜不知道你脑中的密码是怎么一回事，不然，自行除去，就天下太平了！’我呆了一呆——当然不是说我有办法可以除去脑中的密码，而是我想到，如果我有办法，我是不是愿意那样做。

当然，除去了密码，我再也没有‘利用价值’，自然天下太平。但是，我也失去了唯一可与四号联络的方法，这件事，也从此告一段落，再也难以继续下去了。

这是我不愿意发生的事！

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在一旁的红绫，竟然可以揣知我的思路历程，她鼓起掌来：‘好啊，当然不轻易放弃，嗯：：：兵来将挡，水来土淹。’她找到了两句成语，大是高兴，就在她的掌声之中，忽然有一个轻柔动听的声音传来：‘我以为你们会急坏了，所以赶著回来，看来我弄错了。’一听到这声音发自我的背后，我反手一抓，已握住了一只手。

红绫更加拍手：‘妈，我们早知道你去见谁了，还急什么?’我把身后的白素拉了过来：‘急过了，那时你没有看见。’红绫一下子扑到了白素身上，把她抱得紧紧的，大声叫：‘急得人三魂悠悠，七魄荡荡，都不知

怎生是好！’红绫的这种说话腔调，自然是学自温宝裕，但也是当时的实情，我补充：‘我就是在她情急之下，立刻从阴间回来的！’白素像是对我这句话很重视，她用一种很关切的目光望向我，我立刻把经过的情形，简略地向她说了一遍——本来，我们应该先向她询问她的经历，但她既然是和母亲相会，当然不会有什么惊险，迟一些问也不要紧。

在我说了之后，红绫又急著把我们的分析，说了出来，她神情焦急，显然是在为我的‘夹缝’处境而担心。

白素吸了一口气：‘妈突然把我找去，为的也是这件事——’她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大是惊讶：‘我的事怎会惊动了岳母大人，她怎知我有事?’白素皱著眉，并不以为我夸张的语气很幽默。她道：‘狄可在地球上努力，他的三个伙伴，在其他各处努力，目的都是为了找寻失踪的第二十九组人员。’我吞了一口口水，白素口中的‘其他各处’，那是真正的‘上穷碧落下黄泉’，指的是宇宙各处。他们的寻找行动，一定惊动了许多星体上的高级生物，成为宇宙中的一项大新闻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已经身为外星人的陈大小姐，自然也会知道。

奇怪的是，地怎知事情和我有关?

白素接下来的话，立刻解决了我的这个疑问，她道：‘由于这件事已引起了广泛的注意，所以大众瞩目，狄可和他同伴的通讯，有一些被别人截了下来，并且被译出了其中的意义，有三个音节，没有人知道是什么意思，只知道可能是一个地球人的名字，但是妈却一听就知道了，这三个字是——’我苦笑：‘卫斯理。’白素点头：‘妈虽然成了仙，但若是有人要对她女婿不利，她还是不会袖手的。’我拍打著自己的腰际：‘有这样的岳母大人撑腰，那真是天塌下来也不怕了！’白素白了我一眼，继续道：‘狄可他们的通讯之中，提到了在你脑中，有一组密码，是唯一的线索。最好的方法，是你肯真诚合作，利用这种密码作联络，他们就可以利用你脑能量的发射过程，追踪到目的地，但是你一直不肯那样做，或做得不诚心。’我承认：‘是的，我对狄可硬要把在躲避中的同类找出来：：：很有点反感，所以并不诚心。’白素沉声道：‘所以，他们考虑采取第二个方法！’白素的神态凝重，我只觉得好笑，拍著自己的头：‘他们准备怎么样，把我脑子剖开来，找寻那组密码?’白素冷冷地道：‘一点也不幽默！’我吃了一惊——白素一向不是大惊小怪的人，她如今的神态，如此凝重，决不会是故意来吓我的。我立即想到，她才和她母亲会过面，会不会是我那位‘成了仙’的岳母大人，曾给她什么暗示来?

外星人之间，互通消息，是很寻常的事，那么，我是真正身在险境了。

我吸了一口气：‘是不是有什么风声?’白素看我的神情，就可以知道我已料到了发生了什么事，她道：‘在地球上，狄可他们，没有能力把你脑中的密码取出来。’一听这话，我和红绫，同时发出了一下闷哼声，因为我和她都曾推测，狄可‘先礼后兵’，但现在知道，并非如此。

狄可的先‘礼’，是无可奈何的。

白素续道：‘可是，若要把你弄回他们的星体去，却又大费周章，有很大的困难——’我想起在‘阴间’所见，部分的思想仪已庞大如工厂，如要把我带走，也不应该是难事，他们的宇宙飞行能力，应该十分高超才是。

白素叹了一声：‘把你带到他们的星体去，自然不是什么难事，问题是要在长期的宇宙飞行中，维持你的生命，这就很困难了，因为他们的飞船中，没有维持一个地球人生命必需的设备，而且，也怕你无法承受旅途中的种种变化。’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他们的能力如此高超，摄人灵魂如探囊取物，把我的灵魂拘了去，慢慢在其中找寻，也就是了。’白素却回答得十分认真：‘灵魂是人的记忆组，只要是你的记忆，他们都可以得到，可是那组密码根本不是你的记忆，你自己根本不知道，他们要你的灵魂又有何用，所以必须在你脑中去找！’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怎么找？’白素吸了一口气：‘把你几亿个脑细胞，拆开来一个一个地找，看是藏在哪一个之中。’我又惊又怒，脱口道：‘他们能还原吗?’白素竟然作了一个怪脸：‘不知道。’我深吸了一口气，令自己定下神来：‘这些讯息，全是令堂告诉你的？’白素点头：‘是，不过真正的内容，可怕得很，他们向各方面求助，要解决一个难题：把一个两公斤左右重量的地球人生命体，作长期的宇宙航行，而令得这生命体的生命，得以很好的维持。’听到这里，我不由自主，发了一阵抖。

这些外星贼子太可恶了！

两公斤！

那是我身体的哪一部分?当然是人头！

我的脸有些发麻，闷哼了一声：‘其实他们若是只运送我的脑子，半公斤就够了。’白素口唇动了一下，但是却没有说什么，实在是因为地想说的话太血淋淋了，多年夫妻恩爱，她再也说不出口。可是红绫却说了出来——绝不是她没有父女之情，而是她性子直，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没有任何保留和忌讳，她道：‘总要有容器的，最现成的容器，就是——’白素喝了一声:‘女儿！’红绫一怔，这才把最后的‘人头’两字，生生地咽了下去，没有说出来。

我怒极反笑：‘他们准备什么时候下手来割我的人头?’白素沉声道：‘他们会再来和你商量！’一听到了白素这样回答，我是真的忍不住，大笑了起来。这实在太可笑了，成语形容绝不会成功的事，有‘与虎谋皮’——和老虎商量要剥它的皮，老虎怎么会答应?而如今居然有人要和我商量，取我的人头，这不是太可笑了吗?

白素也不阻止我，由得我笑，红绫和曹金福又跟著我笑。我们都一起指著白素，奇怪她居然可以忍住了不笑。

白素非但不笑，而且还叹了一口气：‘其他的外星人，都会尽力去帮助他们。’我不再笑：‘为什么?是因为在外星人的眼中，一个地球人的人头，根本不算什么?’白素皱著眉：‘不是，是宇宙间，有一个大家都默认的法则——’我‘哼’地一声：‘我以为宇宙浩淼，广阔无比，最是自由自在了，却也有什么法则！’白素不理会我的话，自顾自说下去：‘各个星体

上的高级生物，一旦有了宇宙航行的能力，也就有了这个法则，那就是，宇宙航行者，不能背叛他所属的星体。

若是背叛了，宇宙间所有的力量，都会联合制止这种行为。’我听了白素的话，想说什么，可是却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因为事情比我的想像，还要严重许多倍！

我以为只是狄可和一二三号要对付我，而现在的形势是，所有外星人都会对付我，因为我脑中有追寻违反了法则者的唯一线索。

看来，这下子卫斯理真的是人头难保了！

我在骇然之余，竟不由自主，伸手向自己的脖子摸去，白素立时抓住了我的手，她也脸色煞白。

宇宙之间，何以会有这样的法则，也很容易理解——要是派出去的宇宙航行员，个个有去无回，音讯全无，那么宇宙航行还有什么意义！

这种情形，在地球人的大海航行中也曾出现过，海上航行的法则极其严厉，背叛是极严重的罪行，属于十恶不赦之列。

至于这种法则也存在于宇宙航行之中，对地球人来说，是遥远的将来的事，但对已有宇航能力的外星人来说，却是实实在在的需要！

我呆了一会，才道：‘想不到我成了宇宙要人了！’白素苦笑：‘真正要对付你的，还只是狄可他们，其余的外星人，只是帮助他们而已。’我张开双臂，轻抱了白素一下：‘多谢令堂，她至少不会帮狄可，还把你召了去，通风报信，好叫我知道自己的处境。’红绫很是不平：‘爸不会任人摆布。’我大声道：‘放心，当然不会。’曹金福显然一时之间，还感觉不到事情的严重性，所以他只是低著头，没有说什么。

白素这才说到了正题：‘妈说，你的情形很不妙，最好的办法，是你和四号联络，要他自行出面，了结此事，你才能脱了关系。’我扬眉：‘若是四号不想出面，我不会强逼他——他有权维持个人的意愿！’第十二章

第十二部：单一

白素望著我，不出声。我又强调：‘即使在地球上，能有个人意愿，也是地球人追求的目标，想不到宇宙间可以几十万光年飞来飞去，反倒失去了这种自由:’白素仍然不出声，我又进一步发挥：‘若是将来，地球人文明进展，也向这方面发展　那还是不要将来的好！’白素叹了一声：‘好像真是越过去，越多自由，越容易维持个人意愿:’我提高了声音：‘就让狄可来取我的人头好了！’接下来发生的事，由于突如其来，意外之极，所以我的反应，也难免有点失常，照白素、红绫和曹金福事后异口同声地说，我在突然之间，整个人向上弹了起来，像是吞下了大量兴奋剂的青蛙一般，不住跳著，一面跳，一面绕著圈子，同时口中和喉间，发出莫名其妙，不知所云的怪声音。

我不知道他们的形容是不是正确，因为当时我根本没有注意到自己做了些什么。变化突然产生，而当我一弄明自了变化的性质之后，我全副心神，都放在适应这变化之上，哪里理会得做了些什么样的怪动作。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当时我的心情，确然兴奋之至，所以‘吃了大量兴奋剂’这句形容，绝对可以接受。

突如其来的变化是，我陡然之间，在那句表示绝不向狄可屈服，要维护四号的个人意愿之后，我听到了一把熟悉而又陌生的声音响起：‘谢谢你，卫斯理。’声音陌生，是由于那需要运用遥远的记忆，一直要回溯到少年时期;声音熟悉，是一旦回忆到了过去，就听出这声音早年曾和我有过沟通。托我寻找我师父的，就是这把声音。

现在，我已可以肯定，那就是‘四号’的声音，我正想和他联络，但是又知道他的行踪隐秘之极，没有可能接收我的联络。

就在这样的情形下，陡然之间，‘听’到了他的声音，怎不令人大喜若狂?

当时，红绫和曹金福两人，不知我发生了什么事，想过来抱住我，不让我蹦跳，但白素却知道是怎么的一回事，她道：‘别去干扰他，他正和什么人在进行沟通。’我确然是和四号在进行沟通，我不必发出语言︵当时的怪声只是为了高兴︶，四号能够和我直接沟通，我的回答是：‘不算什么，这是我为人的原则。’接下来的，竟然是四号的一下叹息声。我立即问：‘你的情形怎么样?据我所知，你的处境不是很快乐，太多力量想把你找出来。’四号又叹了一声，才道：‘是啊，连累你也成了目标，难得你非但不怪我，还肯维护我。’我在连声的叹息中，至少知道了四号的处境，确然不是很妙，我问：‘现在你最大的因难是什么?’四号的回答，虽然在我的意料之中，但是仍然令我感到惊疑：‘是我当年留在你脑中的密码，他仍知道追循这个线索，可以找到我！’我在那时，一定曾不断地挥著手——这是我的一个习惯性的动作，每当我要作出我不愿意作，无可奈何非作不可的决定时，就会有这个动作出现。

白素他们说，我那时已从极度兴奋的状态中，平静了下来，确然有几十秒钟时间，在不断挥著手。

我向四号作出的提议是：‘何不由你来取消这个密码?那他们就没有线索了！’我是很不愿提出这个建议的，因为密码一取消，我就无法再和四号联络了。

而我还有许多疑问，要向四号询问后，才能得到解决，就此失去联络，实非我所愿。

四号竟然又叹了一声:‘我要是能够，也不会把密码一直留在你脑中了！’我吃了一惊：‘是不是由于你没有了完整的思想仪?’四号的回答，使我感到意外：‘不是，而是地球人人脑的结构，极其复杂，远超我们的想像之外——更远超你们自己的想像之外，你能否想像你们的脑细胞，其实每一个都是独立的个体，每一个都有它自己的行为?’呆了半晌︵当时一定现出了迷惘之至的神情︶，这是我从未想到过，也不见得有别人想到过的问题，而且我还不明白四号这种说法的真正含义。

四号忽然道：‘不去讨论了，这个问题太复杂了，总之，我没有能力消除留在你脑中的密码！’我由衷地道：‘那也没有什么不好，至少，我们可以一直保持联络！’四号长叹：‘可是对我来说，那是祸根，他们迟早会找到我！’我定了定神，问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你为什么要逃避?为什么要躲开你的同类?’这个问题自然重要，因为一切事情，都是从四号的‘脱离行为’开始的。

︵我称四号的行为是‘脱离行为’，因为我不以为那是‘背叛’或者更严重的说法。︶四号显然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我早就知道这个问题，一定严重触及他的隐秘，不过也想不到他居然也懂得‘顾左右而言他’这一招。

他不回答我的问题，却忽然道：‘或许，你们一直在研究的﹁潜意识﹂，可以解释每一个脑细胞独立的情形。’他忽然回到‘那个太复杂问题’上来，我也不心急，应声道：‘惭愧得很，地球人对自己的脑部不是太了解，潜意识是怎么一回事，我们还没有弄清楚。’他有了兴致：‘人的每一个细胞——都有独立行动的能力，以你脑中的密码为例，存在于一个脑细胞中，这个脑细胞，曾接受这一次讯息：你不愿意让这密码消失，它就记住了。现在，你又愿意把这个密码交出来，它收到了相反的讯息，它就开始自行判断应该怎么做，它显然坚持你给它的第一个讯息，所以它不会把密码交出来——这是我不能收回密码的原因。’他一口气说出来，说的是我脑部活动的情形，把我听了个目定口呆。

他又道：‘你虽然愿意交出密码，但你的潜意识不愿意，就等于不愿意。’过了一会，我才透了一口气：‘那么，狄可又有什么方法可以取得密码?’四号沉声道：‘在地球上，他也做不到，只有在我们的星球上，才能做到，过程复杂之至，先要在你的脑中，找出那个储存了密码记忆的脑细胞来——’我失声：‘人的脑细胞有将近十亿个。’四号否定了我的话：‘不，更多，有许多脑细胞，是由上万个组合组成的，你自己还没有发现这一点。’我苦笑：‘一个一个地找?’

四号重覆著我的话：‘一个一个去找！’我深吸一口气：‘他要取得我整个脑部，运送回你们的星球去——他若要那样做，就必须杀了我，对不对?’四号的回答很模糊：‘我不知道他会不会！’我忽然想起白素的话，

白素曾说，狄可会来和我商量，要我的脑袋——一想到这里，又忍不住想笑：‘或许，他不会杀我，他会说服我自杀！’四号的反应，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卫斯理，别把地球人的性格行为代入我们中。我们并不热衷杀害生命，绝不，我们极重视生命——所以，我不知道狄可会怎么做，你必须知道，狄可如果嗜杀，可以把地球人全部消灭！’我想起了‘阴间宝物’能摄人魂魄的情形，知道四号的话，并不夸张，全身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缓缓地道：‘现在你和我联络，就不怕被人侦知?’四号道：‘不怕，不是你找我，是我找你，卫斯理，我不想被他们发现，所以请别和我联络。’我苦笑：‘我等著狄可来取我脑袋?’四号有好一会没有反应，我再重覆了一遍，四号才道：‘我不希望被他们找到，当然也不希望你的脑部被分解成几十亿分。’他的话，仍然未曾具体地说明我会有什么遭遇，我用力一挥手：‘那样说来，你始终逃不脱，你终被发现。’四号开始有点支支吾吾，我道：‘你我之间，还有什么话难以启齿的?’四号的回答是：‘总之希望你能支持我到底，别让狄可取得你的脑子。’我想笑，但是关系我自己脑子的去向，那又使我笑不出来，我道：‘听你这样说，我有能力保护自己的脑子?’四号的答案竟十分肯定：‘只要你肯，你能。’我呆了一呆——没有人会肯把自己的脑子拱手让人，四号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我立刻想到，狄可会不会卑鄙到拿白素和红绫的生命作威胁，来逼我自尽?

如果拿我的生命，去交换白素母女，我自然没有反抗余地，只好答应！

本来，在我和‘四号’突然有了联络之后，我处于对四周的环境，全然没有知觉的境界之中，这时想到了白素和红绫，我身子陡然震动，定了定神，看到白素、红绫和曹金福却全神贯注地望著我。

白素一和我的目光接触，立时扬眉相询，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我还需继续。

也就在这时，我又听到了四号的责备：‘你又以地球人的行为去衡量了！’我大是恼怒：‘是，地球人卑劣，你们高尚;既然你们那么高尚，你为何不归队，要逃避?’四号感叹：‘你的思路有点问题，高尚和想独处，完全是两回事。’我冷笑：‘别告诉我，你的脱离行为，只是为了想“独处”。’我把‘独处’两字，特别强调。

四号的声音极平静：‘是的，就是想独处，不想自己的一切，都给别人知道，也不想知道别人的一切，只想保留自己，完完全全的自己。’我一时之间，没有作声，四号又道：‘你不觉得这样的生命形式，才是真正的生命吗?宇宙之间，极少高级生物，甚至没有，可以拥有这样的生命方式。’我想了一想，确然，高级生物的生命，绝少是真正‘独处’的，多多少少和这个人那个人，发生著牵丝攀藤的关系。虽然说，在地球人之中，有真正的隐士，但那些隐士，在与世隔绝的生活之中，他的思想是不是能够离开群体，也大有问题。

四号又道：‘尤其对我们来说，独处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而我却在忽然之间，身历其境，那种幻妙奇异的感觉，就如同你们常说的到了仙

境一般，在我们的星体上，我是唯一能因为一次意外而有幸进入这种境界的人，所以我不想归队。’我苦笑了一会，四号说得很明白，但是我却无法全盘理解。

四号忽然词锋一转：‘也不是没有真正独处的地球人，我就曾遇到过一个，见到他的时候，他的情形十分奇特，他正在观察地球的形成——’我听到这里，陡然叫了起来︵真的叫出了声音，令得白素等三人吓了一跳︶。

我之所以大叫，是因为四号的话，太不合理了——一个地球人，怎么能观察‘地球的形成’？地球形成之后好几亿年，才出现原始人！

四号这时道：‘我说过了，情形特殊之极，近乎不可能，这个地球人，竟然闯进了多向式的时空之中，这你很难明白，因为地球人的时间观念，是单向式的。’我感到一阵晕眩，我曾和狄可讨论过这个问题，他未能使我明白，现在，四号自然也不能，但我至少明白了一点：在多向式的时空之中，一个地球人可以观察自己星体的形成过程。

四号知道我在想什么：‘你只要明白这一点就好，这个地球人，他对我有相当程度的启发，他对我说，他不是迷失，而是享受真正的生命方式——单一式生活：独处，不受任何同类的干扰，这才得回了自己，一切都照自己的意愿，不受任何力量的左右和影响。’我‘嗯’了一声：‘佛门的﹁四大皆空﹂，或许也正是这个意思。’四号又道：‘这个人在观察地球的形成过程之中，有一个相当重大的发现，这个发现，直到如今，地球人还一无所知。’我大是好奇：‘他发现了什么?’四号的回答，令我直跳了起来。他道：‘他发现整个地球是一个生命体，海洋、高山、平地，都是这个生命体的组成部分，而各个组成部分，又各自有独立的生命，就像人的每一个脑细胞都是独立的一样。他又说，在许多年之后，这个大生命体会有休止期，然后，大生命体上，就附生了千奇百怪的各种小生命体——他是其中的一分子。然后，将来，大生命体的组成部分，会逐渐复苏，海洋活回来了，高山活回来了——’我就是听到‘高山活回来了’这句话时，直跳了起来的，我大叫：‘等一等！

不——你再往下说，不，等一等！’我大是语无伦次，因为四号所说的事，和我近来的经历有关——我近来的经历是，在一个深山的山洞之中，和一个相信大山有生命，正致力于使大山复苏的波斯人伦三德相叙，伦三德所相信的，正是四号所说的那地球人的‘预言’！这真是意外之极的所得！

我疾声问：‘那地球人是一个大胡子?’四号道：‘不是啊，这个地球人，对地球的将来，看得十分透彻，他说，作为一个生命体，真正的生命方式，应该是单独的存在，所以，将来，地球的生命休止期结束之后，它会脱离任何星系，奔向独处。当然，到那时，附生在它上面的千亿生命，也化为乌有了。’我听得身子有把持不住的摇晃——这是什么样的预测？地球的将来，竟会是这样子?地球会追求单独生存，脱离一切星系?

正在致力使高山复苏的伦三德，知不知道自己的努力，会有这样的后果?

我思绪浑沌一片，一时之间，不知想什么才好。另听得四号继续道：‘可是这个地球人，可未能做到真正的独处，他还在思念一些人，他借用了我的一个仪器，把他思念的人的形像，显露了出来，一共三个——当时我不知道那种形像，在地球上被称为美丽的女人——’听到这里，我耳际响起了‘轰’地一声响，但是思路却变得明白了。

我知道四号遇到的地球人是谁了！

原振侠！

原振侠并不是迷失在宇宙之中，而是在特殊的环境之中，使他悟到了单独的生命方式的奇妙︵情形和四号有点类似︶，所以他不愿回来。

但是他又未能忘情他生命中的三个美人，所以借了四号的仪器，现出了她们的形像，那仪器是‘鬼竹’，三个美人是黄绢、海棠和玛仙。

他把那三个人像和他的发现留了下来，并且留下了自己的名字。波斯人伦三德在一个极特异的情形下得到了这些东西。他以为‘原振侠’是一个古代人，所以才一听到那名字，就吃惊无比。

至于那是什么样的特异情形，自然只有伦三德才知道，可是伦三德好几次想说，又说不出口，以他‘天工大王’之能，尚且如此，可知情形真的奇幻莫测之至。

一连两个疑问，都有了答案，心中畅快莫名，等到定过神来，才发现好久没有听到四号的声音了，连问了几次，都没有回音，我想再和他联络，但是一想起如果我集中精神去想他，我脑中的密码便会起作用，就有可能被追踪，我立即又停止了想和他再联络的念头——我决定帮助他，不破坏他独处的生命方式。

这时候，我的神情恍惚，白素关切地问：‘怎么啦?’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回家去，途中我向你们说。’红绫忙道：‘我的鹰——’白素笑：‘你的鹰受完改造就会回来，先保你老爸的脑袋要紧！’红绫大声宣布：‘谁也不能拿走我爸的脑袋，要拿，先拿我的！’她的话虽然不伦不类之至，但是却至诚感人。

狄可真的来向我要脑袋了，我打开门，把笑容满面的他让了进来。我不知他原来的形体如何，他既然‘扮’成了地球人，自然扮到十足，而地球人的脸上，堆满了这样的笑容时，通常也就是在心中最不怀好意之时。

进了书房，白素和红绫跟了进来，红绫双手交抱在胸前，目光炯炯，白素若无其事，身子老大的曹金福堵在门口——除非狄可能化为一缕轻烟，不然，他出不了门。

我开门见山：‘听说你准备把我的人头，带回你们的星球去?’我以为我这样单刀直入，狄可一定要大吃一惊了。谁知他绝不否认，连声答应：‘是，是，不过不是整个人头，只是脑子，你知道，长期宇宙航行，每一个分子的物质，都会增加困难。’他这样的反应，真令得我们四个地球人不知道如何应付才好。

我只好傻笑：‘你准备什么时候下手?’狄可大是高兴：‘当然最好是现

在你就和我一起去！’我问：‘到哪里去?’狄可像是觉得我多此一问：‘当然是到勒曼医院去啊，还能到哪里去?’一听到‘勒曼医院’，我和白素，在同一时间，发出了‘啊’地一声，绷紧了的神经，一下子松弛了下来。

狄可也开始兴致勃勃地说他的行动计划，他的计划有一大串，已经在我意料之中，他道：‘你知道，我们最拿手是转移人的记忆组——’我心想：那还用说，你的三个同类，成了阴间主人，正是灵魂︿人的记忆组﹀的大集成者！

狄可又道：‘而勒曼医院，又可以很快地复制一个人的身体——把你的记忆组，转移到新的身体中去，把你的旧身体交给我们，对你来说，一点损失也没有。’我完全同意他的话，确然一点损失也没有——四号的密码，只在我的一个脑细胞之中，并不是我的记忆。

狄可‘要我脑袋’的方法，温和巧妙之极。而且，我知道，当年原振侠和年轻人，为了赴幽灵星座救人，也曾进过勒曼医院，进行记忆组的转移，在理论上来说，新的复制身体，总是比旧的身体好些。

但是，我却一口拒绝了狄可的要求。狄可用十分讶异的神情望著我，我道：‘本来，我可以完全不向你解释原因，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我不喜欢你在进行的事，如果四号一定喜欢单一的存在，就没有人可以有权逼他放弃这种生命方式。’狄可又是生气，又是无可奈何：‘可是，单一的生命方式，不是我们星体的生命方式。’我斩钉截铁：‘可以改变，不论是单向式时间，还是多向式时间，都有将来，而将来，必然和过去、现在不同，四号先作了改变，创造了将来，不论是什么形式的时空，你都不能把他拉出来。’狄可盯了我半晌：‘其实我们可以强逼你答应。’我道：‘我同意，但是我知道你不会那么做。’狄可又盯了我半晌，才快快离去——绝对是，他们是行为极君子的外星人。

后来，有一个机会，我终于问了一二三号：‘你们创设阴间的目的是什么?’他们的回答是：‘闷得发慌，总要找些事做做的啊！’我的天！

（全文完）

改变

序言

这个故事，叫作《改变》，很切题。因为故事之中，有极多的改变——从齐白手命形态的改变，到我改了主意去找古墓，都是改变。

地球上以至宇宙间，一切事物，都不断在改变，变化或大或小，肯定都在变。

改变，是绝对正常的一种自然现象。

曾有人对公众（或个人）作出了一些许诺，若干时日之后，发现实在做不到，痛苦不堪，便前来问计。授以一句话，问题就锓刃而解。

这句话是：“我改变了！”

既绝对合乎宇宙间的自然现象，谁能不让你改变？

卫斯理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二日

花大如盘，头大如斗

第一部：天下最悲哀的事

我正在和白素讨论一个问题——有一句话是不是可以成立。

这句话是：只要是生命，都有终结的一天。

白素问：“你是单指地球上的生命”

我还没有回答，就听到楼下老蔡攫直了喉咙，大呼小叫：“先生，你来了，好久不见，真太好了，他们两夫妻都在。”

情形者通之极，但是我和白素，面面相觑，矫舌不下，惊诧不已。

常言说人居傲是“眼睛长在额头上”，而我们这位“贵管家”老蔡，眼睛根本是在头顶上，对于上门来访者，态度之差，可得世界冠军，连好声好气都没有，怎会如此“礼贤下士”，不知是谁能蒙他老人家如此青睐。

我们正在猜时，已听到来人的声音：“帮你找好了，就在你的家乡，也买了下来，就当是我送给你的小礼物好了！

老蔡一连志道谢，听得出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真正的感激，竟还带著哭音，那是感激滋零了。

来客一开口，我们就知来者是谁，可是对于老蔡的行为，仍是诧异不已。

两人的对答，表示来人应老蔡之请，送了一样什么东西给他，所以老蔡感激莫名，但老蔡一向眼高于顶，怎会如此客气？不知来人送给他的是什么东西。

可以肯定那必然不是普通的物事，因为来人根本不是普通人，乃是天下盗墓第一把手，盗墓大王齐白是你自从古酒大会之后，我一直没有齐白的音讯。这个人，就算有事找他、也根本我不到他，故此每职责一个时期，他都会自行出现，而且每次，都会有新奇古怪的事和他一起出现，所以他一直是我最受欢迎的来客之一。

这时，齐白已在楼下大呼小叫。卫斯理，卫夫人，齐白来了，你再也猜不到，我带了什么礼物来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确实想不出他带了什么和物来。我正要回答，却突然听到了一声怪叫——那声怪叫，毫无疑问是红梭所发，但是她何以会发出这样的惯叫声来，也令人心惊肉跳。

我身形一闪，已出了书房，向楼下看去，看到的情景，奇特之至。

我看到了三人一鸟站著。那三人是老蔡、介白和红梭，“一鸟是那头鹰。

（发生在那头鹰身上的事，先称大奇，容后补叙。）

老蔡微弯著腰，脸上每一条皱纹之中，都散发著喜悦和感激。齐白和红梭互望著，齐白的神情，极其惊讶，因为红梭非但发出了一下怪叫

声，而且伸手直指著他，也瞪著他，神情极难形容，大体上可以用“惊喜交集”这样的语句吧。

齐白没有见过红梭，忽然之间，看到了这样的一个怪人，带著一头巨鹰闯了进来，一进门就冲著他怪叫，其惊讶可想而知。

（红梭虽然是我的女儿，但在陌生人眼中，她绝对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怪人。）

可是看他的神情，又显然知道他是什么人——那当然是他直在留意我的记述之故。

是以他虽是惊讶莫名，但也伸手指向红梭，也发出了一下怪叫。

我用了很多文字形容这情影，实际上，两下怪叫专制和乎是接连发生的。而在齐白发出了一下怪叫声之后，红梭又是一下怪叫，嚷著：“你身边带的是什么酒？

不得了那是什么酒？”

刹那之间，齐白的神情古怪之极，张大了口，合不拢来了。红梭的视线，却已盯在他手中的一只布袋上。

齐白再叫了一声，也嚷著：“你怎知我带著酒”？

红梭大声道：“酒味那么浓，除非是没有鼻子，不然怎会闻不出来？”

齐白满面疑云的向我望来。我道：“不是别人没有鼻子，是你的感觉特别灵敏。”

红梭向我望来，叫了我一声。我道：“女儿，这位就是我常提起的齐白叔叔。”

红梭立时道：“齐白叔叔，把你带来的酒，快些给了我吧！”

齐白的神情古怪之极，一来，他不明白何以卫斯理会在一个如此嗜酒的女儿。

二来，他实在不明白何以红梭会闻到酒味。

而红梭在说了之后，看她的神情，像是想动手去抢了，而她肩上的大鹰，也伏著人势，张开双翅　欲扑向前。齐白急叫：“这就给你！这就给你！”

他一面叫，一面已反手中的布包、向红梭递了过去，我一见这等情表，就急叫：“慢慢解开来。”

可是我虽然说得快，还是迟了一步，布包一到手，红梭一双大手，两边一扯，“嗤”地一声，已经经把布包社成了好几片。

我之所以要大喝，是因为我知道，齐白一生盗墓，在他身边的物事，无一不是古物，有的可以列入稀世奇珍一类，那布包的布，颜色黯没，看来不起眼，但一定是珍贵的古董无误。

果然，后来向齐白一问，他说来轻描淡写：“滑什么，只是一幅古代

波斯织锦，可能是人类第一幅用这种复杂的方法制造的作品——我们又不研究人类的纺织史，要来她没有什么用。”

听扣！

却说包裹布被扯碎之后，现出来的，是一个玉盘子，那玉盘子相当大，久有两个小提琴叠起来那样大小，玉质晶润，有著浅黄色的自然花纹，看来不像是曾经人手的良迹，而是天生的玉纹。

玉盒的扣是纯金的，线条浑朴古拙。

红梭向我望了一眼，伸出伸舌头，又副馋相，吞了一口口水，这才把扣打开，掀开盒盖，现出里面来，严然合缝，恰好放进玉盒中的另一个玉盒。

红梭一见就叫：“有趣！有趣！”

我一看里面玉盒的纹理，竟和外面一只合得上，就怔了一怔，白素已道：“岂止有趣而已，这时整块玉剜成的，这手工，简直是鬼爷神工！”

齐白大是高兴；“卫夫人的真识货！”

我也赞了一句；“要剜得这样严贴，这不知是哪一个大匠的呕心沥血之作？”

要把一整块玉，剜成一个玉盘，那并不难，普通工匠都做到得到。但是要把剜出来的玉，成为另一个盒，而恰好又可放进大富之中，又严丝合缝，这就难绝了。从玉的纹理看来，这分明是同一块玉，所以，这五套盒的价值，手工大于玉的本身。

套盒一共有三层，在红梭不断的“有趣”声中，打开了第三个盒子，我就看到了一只小晶瓶。

水日是一种十分奇妙的矿物，无色、透明，看起来和玻璃差不多，可是人工制造的水晶，技艺再高超精巧，也无法和天然水日比较——正如人，再强大也无法和大自然的力量相比一样。

这只瓶子，一看就知道是天然水晶制成的，它呈立方柱型，型制古拙，红绞伸手抓了起来，瓶中有八成满的全透明液体在晃动。

这也是很奇妙后，一看到瓶中的液体，我几乎立即肯定，那瓶中盛载的，就是当年古酒大会之中，醉到了来自世界各地酒徒的那种古酒。

同时，我的鼻端，似乎也闻到了一股淡淡的酒香——虽然那可能只是心理作用，因为水晶瓶子不但有极好的瓶塞，而且还用火漆密封著——这也正是齐白讶异红梭何以会知道他带著眼了酒的原因。密封的瓶口，再虽上在三层玉盘之中，酒味是无论如何没有理由外泄的。

可是红梭居然闻到了！

当时，红梭的神情，极值得形容，她先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的肺活量惊人，所以这一口气，也吸得特别长。接著，声音像是自她身全的每一个细胞之中迸射出来一样：“好酒！”

我向齐白望去：“又发现了？”

齐白摇头；“坛这种万载难逢的事，如何还有第二遭！”

我不解：“可是那次已经把两大坛酒，喝了个涓滴不剩！”

齐白道：“还记得那个把一只来自阴间的盒子交给你的怪人？”

我“啊”地一声，是了那怪人留下了一瓶，说是带回去给亚洲之鹰罗开喝的。

一定就是那一瓶了。可是罗开极嗜酒，焉有不喝之理？

我把这问题提出来，齐白道：那怪人说，罗开把酒喝了两口就停止了，就这样的好酒，人生难得几回逢，听说卫斯理最近找回了女儿，他女儿又极嗜酒，这余下的酒，就当是我的礼物吧！”

我用力挥手；’你弄错了吧，古酒大会至今，好多年了，这时间上——”

齐白道：“那怪人离开古酒大会之后，第三年才见到了罗开，而受了罗开的吃惊咐之后，又到最近，才把酒和话交到我这里。”

在我和齐白谈话时，红绫早已打开了水晶瓶，就著瓶口，一口又一口地喝酒，已喝去一大半了，不但从她的神情上，简直可以自她的全身，感到她深深地享受著好酒带来的乐趣。

她长长吁了一口气：“这罗开，是全世界最好，最懂得送礼的人”

白素提醒她：“罗开叔叔！”

红绫立时道：“罗开叔叔——妈，你喝！”

她把酒瓶向白素递了过去，白纱在刹那间，感动莫名，她握住了红绫的手；“我不爱喝酒，你自己喝。”

红绫又向我望业，我忙道：“我喝过，你自己来。”

这酒，对红绫来说，珍罕无比，她居然肯分与我们喝，自然叫人感动。红绫再望向齐白，齐白笑：“当然我不会喝你的。”

红绫发出一声欢啸，仰起脖子，把余下的酒，一口气全都灌进了口中。

齐白大声鼓掌：“好！好酒正应该如此喝法，只有酸丁，才一口一口地品味，不愧是卫斯理的女儿！”

红绫过了好久，才长长吁了一口气：“齐白叔叔，多谢你了！金福不止一次，向我说起过这酒的好处，我也设想了千百次，但等到一人口，才知道再想，也想不到它的美味。”

我在一旁解释：“金福姓曹——”

齐白记性好；“哦，古酒会上的那楞大个儿。”

接著他又感叹：“又好多年了，这些年来，又发生了许多事。”

我道：“有关那盒子的一些事，你都知道了？”

齐白点说：“都知道了。”

我少不免问他：“这些年来，你在干什么”？

齐白长叹一声，其声悠悠，大是凄苦，竟像是心中有无限的愁苦一样。

红绫忙道：“齐白叔叔，你有什么为难，我一定帮你。

我忙道：“别上他的当，他有什么为难，最我是想找一座古墓；却又找不到。”

齐白哭丧著脸：“世上还有比这个更悲哀的事吗？”

他的确认为“想找一座古墓而找不到“是世上最悲哀的事，那么；和他交谈，就必须认同这一点。可是我却无法做得到，于是，我只好摊了摊手，转换了话题：“很精致的水晶瓶，很精致的玉盘！”

齐白无精打采：“不算什么，两者都是当年西方工匠所制而给蒙古皇旁的贡品。”

我又另找话题：“你帮老祭做了些什么事，令他如此感激滋零？”

齐白神情更是沮丧：“也没有什么，老蔡想到百年归老，难免一死，所以托我替他工一个墓地，我替他在他的家乡找到了，是一幅好风水的好地。”

我“啧”地一声；“你连阴宅的风水都懂，了不起！”

我的话中，略有抗讽之意。可是齐白分明心事重重，并不在意。

倒是老蔡的想法，引起了白素的感叹，她低叹了一声，望向一直在身边的老蔡：“老蔡，你什么时候想回乡，只管说，我们不会阻拦你。”

老蔡神情黯然：“我想过年前就走。”

我白素异口同声：“没问题——”

齐白在这时，又叫了我一声，我知道他必然是有事来求我，可是我对于各类古墓的知识，微之又微，而且一点兴趣也没有，所以我假装不知道随便：“嗯”一声，又说了另一个话题：“你可听说过有一座全木结构的房子，被称为‘神木居’，是元朝时建造的，房子的一梁一柱，全是珍贵无比的木才——”

不等我说完，齐白已打断了我的话：“我只对古墓有兴趣。”

这时，连红绫已看出，我是故意在推搪齐白，她为齐白不平：“爸，你问问齐白叔叔究竟想说什么。”

我没好气：“除了找一座古墓而找不到之外，还会是什么！”

齐白幽幽叹一声；“就是这样！”

白素道：“请坐下来，我去拿酒。”

齐白指著那水晶瓶：“不必了，在这瓶中加水，瓶中那几滴酒化开来，就比什么酒都好。”

齐白说得如此夸张，红绫居然同意：“是！是！”

一瓶古酒下去，红绫全身透酒香，说话之时，更是酒重四溢，老蔡不会喝酒，赶紧退开了几步，免被酒气所袭。白素如言在瓶中加了水，再倒出来，我喝了一口，果然大具酒味。

我催齐白：“该说了，是哪一个古人的墓？”

齐白一宇一顿：“成吉思汗。”

红绫眨著眼，显然一时之间，她不知道“成吉思汗”是什么，但我和白素，却自然而然感到震动，不由自主的“啊”了一声。

成吉思汗！

稍懂历史的人，都会知道成吉思汗。

但是，知道成吉思汗的人，大都只知道他的赫赫战功，建立了横跨欧亚两洲的大帝国，建立了元王朝，可是对他的死亡，却很少提及。

成吉思汗不像秦始皇，秦始皇从开始做皇帝起，就同时开始经营他的陵墓，所以秦始皇陵墓，有许我传说和渲染，变成了古墓中最著名的一座。

但是成吉思汗墓呢？几乎没有任何有关它的记载，连墓扯究竟在何处也不知道，他死亡时的情形如何，也没有详细的记载，只知道他是在连征西夏时死亡的。

（西昨这个国家，在历史上也神秘莫名，有关它的记载不多，洒夏文字至今也无人能明白。）

早些日子，在报章上看到，蒙古和日本合用的探索队，经过了许我年的努力，仍未能打出成吉思汗的墓在何处，齐白不知是不是曾参与这个搜索队的工作。

我尽量使自己的语气冷淡——因刹那之间，由成吉思汗墓所产生的联想，颇是惊心动魄。

联想如同排山倒海而来，最主要的自然是由于这个蒙古人，南片北战，凭著铁骑，建立了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帝国。在帝国有版图上，他是至高无上的第一人他的权力之大，只怕在为历史，没有人可以和他匹敌。

但是他也难免死亡元，她交不算长命，——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向白素望了眼，白素竟然能知道我想到了何处，她道：“历史的记载是公元　一六二年，一二二七年卒。”

白素对于各种数字的记忆力很是高超，而我在这方面的能力甚差，所以，一切灵敏字，都由她提供，习以为常，这是她能够能知道何以向她望去的原因。

算起来，以他的帝国大皇帝之尊，天下财宝可以要什么有什么，可是阎王注福三更死，他不了不能一千岁活下去，享受他的荣华富贵。

关于成吉思汗这个人类历史之上权力量磊的人的死亡，历史上留下

来的记载极少。他死了之的就是他的后人争做皇帝的记录。彷佛这个一世之雄，就因为死了，而被人完全遗忘了。

到底他的葬礼如何举行，墓地如何经营，陵寝设于何处，竟一点记录也没有，就像他陡然消失一样。

这确然是历史的一大秘密——当时文化已十分发达，不应该有这种情形出现。

既然出现了这种情表，可知其中一珲有巨大的隐秘在。若是找到了成吉思汗墓，便有助于破解这个历史上的大隐秘，那就是极具意义的事。而且也一定极吸引人，不是单单盗墓那样简单了！

我一口气想到这里，略领了一顿，才道："早些日子，报上有消息，说蒙古和日本合作——"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齐白已嗤之以鼻："那批人，再努力一百年，也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白素破例，对这件事也有兴趣，她道："然而阁下已有了初步成绩？"

白素的话，已经说得很是委婉的，但是齐白一听，还是长唷一声，面色难看这至，声音干涩："也……没有！"

他既然认为找不到一座想要找的古墓是最惨的事，对于成吉思汗墓，他一点线索也没有，心情自然不会好到哪里去。

我也跟著叹一声——我觉得在这件事上，非对齐白直活直说不可，不能敷衍了事，因为他对这件事，实在太认真了。

我道："你是专家中的专家，如果你一点线索也没有，我们更是帮不了忙。"

齐白闷哼了一声："真是古怪透顶，照说，那应该是帝国的头等大事，怎么会一点记载也没有？"

我没有作声，因为这个问题，几百年来，不断有人年出，根酝没有答案。别说是现在，就是蒙古亡国不久，明朝建立，秩序初定之时，已有人问起这一点，可是在当时，已经无法有答案了。

在中古时期，所谓"天下大乱"，那是真正的大乱，乱到了没有一户人家可以保持完整的程度，乱到了什么都可以消失的程度，乱到了一切事实都可以被烟没有程度。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死和他的丧葬，也就在这样的混乱之中，成了历史之谜。

齐白半上眯著眼，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照我的推测，以当时国务之盛，天下财宝，邓取邓携，成吉思汗的墓，必然是真正的宝库，还远在秦始皇墓之上，而且，还包括了西方的宝物和阿拉后世界的珍宝在内，都是神话中才有的宝库！"

我仍然保持沉默。齐白继续发表议论；"而且，成吉思汗墓的结构，

一寂如秦妈皇陵那么复杂——复杂到了根本无法开掘的地步。”

我应了一句；“何以见得”？

齐白一挥手：“第一，蒙古人的性格大开大阖，没有那么多精巧算计功夫；第二，从没有听说成吉思汗死前就已经营建陵墓，所以，他的墓是在死后才营建的。”

第二部：齐白的奇想

齐白的分析很有理——自然，他既然看上了成吉思汗的墓，资料搜集工夫——定是做到十足的了。

我知道他还有高见，所以并不发言，望著他等他再往下说。

齐白双手一摊："所以，事情其实并不复杂——只要知道了墓地的所在，也就等于大功告成了。"

我忍不住笑了一下，因为齐白这句话，说了等于白说，难就是难在不知道墓地何在！

白素沉声道："地球虽大，可是需要搜索的范围，却不是很大，我看，范围出不了蒙古国。而且，必然是如今的外蒙古，这也正是他们的日本人合作的原因。"

我轻哼一声："如今的外蒙古，面积是——"

白素应声道："一百五十六万平方公里。"

我耸了耸肩；"人口好像也是一百五十多万，每一个人平均有一平方公里土地，我看最好的办法，是雇用全民，每人分配一平方公里的土地去打，反正他们国家穷，齐白有的是钱。"

我这样说，自然是意存讥讽——我也同意成吉思汗的墓，必然在蒙古境内，可是一百五十六万平方公里，也决计不能说是"小范围了。"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齐白脸色苍白而神情坚决："你不必向我泼冷水，这件事，我一定要做到，哪怕我只在他的墓中，弄出一件东西来，我死也瞑目了！"

他竟然用了"死也瞑目"这样严重的句子，倒叫我无法再取笑他了。

齐白急速地喘了几口气："完成了这件事之后，我也可以退休了，这是我事业的最后一个高峰！"

我叹了一声："以你的能力，还是和有关方面商量一下如何发掘秦始皇墓，这来得容易些——那墓是现成的在那里。全址都查清楚了，只有五十六平方公里。"

齐白大摇其头："对我来说，秦始皇墓是一个已经攻破了的堡垒，不是新的挑战，没有新的刺激。"

我知道齐白曾用极其复杂的方法，自秦始皇的墓中，取出一件"异宝"，对他来说，已经有了足够的成就感，所以，那已经不是他的目标了，他现在的目标，是成吉思汗墓！

我摇著头；"夫对不起，对于你有雄心壮志，我著，我们一家三口，都帮了不忙。"

齐白欲言又止，神情沮丧。

红绫已学会了看人的神情举止，她大声道："齐白叔叔，你有什么要

求，只管说，至多我们做不到的就不做，也没有损失。”

齐白苦笑：“我行事一向独来独往，也以此自豪，不是万不得已，我不会要人帮忙。”

我大喝一声：“你想怎么样，干脆点说，别再向自己的脸上贴金！”

齐白苦笑：“这办法，不是好办法，但是也真吸人你们才帮得了忙。”

他不说“你”而说“你们”，这令我很奇怪。红绫也立即觉察到了，她大声道：“能出力的，我一定帮忙——在那个什么汗的墓中，说不定藏有好酒。”

齐白大是感动：“以后我若有好酒，一定弄来给你。”

我和白素都等他说出这个“办法”来，齐白突然显得有点不好意思：“你穿梭阴间的那些记述，我都接触过了，现在，不知道你们是否能随时和阴间联络？”

齐白忽然问了这样一个问题，令我很感意外，我道：“我们不是在广场论有关成吉思汗墓的问题吗？”

齐白道：“我忽有奇想——你先回答了我这个问题之后再说。”

我见他说得郑重，也就把我们三个人和阴间的关系，约摸整理了一下。

我、白素和红绫，都曾到过阴间。我比她们又深一层，因为我知道了阴间主人的来历和他们的苦衷，上次叵不是红绫突然急要找我，我和阴间主人，还可以更进一步的沟通。

但是，我也不能说可以和他们“随时联络”，因为上次我匆忙离开了阴间，后来我感到还需标题一步联络时，曾多次努力把我的想法“送”出去，但是，一二三号他们却一点反应也没有。

这足以证明他们并没有和我随时联络的打算，我自然也不必自讨没趣，所以也没有进一步的行动。

白素的情形，大致和我相同，但是她和阴间使者李宣宣的交情特别好，或许她可以和李宣宣随时联络。至于红绫，上次她和曹金福一齐到阴间去，发生了什么事，我一直不知道。

她和阴间主人之间，是浊另有什么默契，我当然也不得而知。

提起“阴间”，我心中还有极度的不快。因为当我问及他们为什么要建立阴间时，我得到的回管竟然是：“闲得发慌，总要打些事情来做做的啊！”

中国北方有一句歇后语，叫作“下雨天打孩子——闲著也是闲著。原来他们是闲著没事做，才确定造一个“阴间”来玩玩的。

他们那种解闷的举动，却使得地球人的心灵，大受震撼。在地球人看来，最是神秘莫测的生命奥秘，对他们来说，却只是微不足道的玩意；他们轻易聚集了在量地球人的灵魂，只是为了打发太闷的日子！”

这说明地球人和他们之间，高下距离之远，那当然公人不快之至。

所以。我对齐白的这个问题，很有点抗拒。我道：“我没有和他们随时联络的能力，也不认为他们在地球年的行为，对地球人有什么好处！”

我看到红绫听了我的话之后，颇有不以为然的神情，我就补充道：“欢迎有不同的意见。”

红绫道：“人类对自己的灵魂状态，一无所知——”

白素挥了挥手：“应该说，人类在灵魂未曾离体前，对灵魂的状态，所知极少。”

白素用十分谨慎的字眼，纠正了红绫粗糙的说法。红绫想了一想，同意了白素的说法，并且重复了一遍。

我也同意白素的说法。白素的意思就是说人在活著的时候，对灵魂的状态所知甚少。等到死了，变成灵魂状态了。自然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偏偏人和灵魂之间的沟通极少，不知要在什么因素条件之下，才有偶然的接触，所以，灵魂状态对人来说，就显神秘莫名。

（后来，狄可和一二三号都告诉我，灵魂和人的沟通接触不易，是和时间的方式不同有关。人生活在单向式的时间中，而灵魂则存在于双向工和多向式的时间中。）

（详细情形，由于我是生存在单向式时间中的人，所以也始终无法弄得彻底明白。）

红绫在重复了白素的话之后，接著道：“他们聚集了大量人类的灵魂，这种行为，迟早会对人类有帮助，有助于人类对灵魂状太的了解——金福的祖父，不就曾向我们现身说法，提到他在灵魂状态的情形吗？”

红绫的话，无可反驳，我点头道：“是，我刚才的说法，太情绪化了。”

齐白在一旁，见我们父女作这样方式的讨论，大是叹服，他问红绫；“你能随时和他们联络？”

红绫摇头：“不有，齐白叔叔，你是想——”

齐白作了一个手势，打断了她的话，他夸张地挥动双手；“我的奇想是，在‘阴间’，有那么多鬼魂，老鬼新鬼都有，会不舒服一些积年蒙古老鬼在？”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向下一沉——齐白的这个奇想，当真是奇到了极点！

红绫却高兴地拍著手；“说不定那个什么汗灵魂也在，他当然知道自己葬在何处。”

齐白涨红了脸：”我倒不改有这奢望，只盼找到一两个知道当年情形的鬼魂，能告诉我大汗当年葬在何处，这就足够了。”

他因为红绫老是记不住“那个什么汗”，所以用了“大汗”这样的简

称。

我想出言嘲笑他几句，可是竟然不知如何措辞才好。因为齐白的这个想法，虽然突兀之至，匪夷所思，但是也绝非不可行。

既然在人间已经无法获得资料，那么，转向阴间去追寻，“不问苍生问鬼神”，不也是一个办法吗”

齐白望著我：“卫斯理，你看这办法怎么样？”

我摊了摊手，没有什么反应，白素却很肯定：“理论上可以行得通。”

红绫的话更骇人，也更具体；“可以有两个办法：一个，是把知情的蒙古老鬼带到人间来，像金福的爷爷一样，另一个，是齐白叔叔自己到阴间去找蒙古老鬼！”

红绫的话更是怪异，而且：“蒙古老鬼”云乎哉，这种称呼，殊乏敬意。可是我一时之间，也想不出如何去纠正她。

齐白听了红绫的分析，兴奋得像是服食了“安非他命”，手舞足蹈：“我知道我找对门路了，阴间里当然有蒙古老鬼在，他们——”

他说到这里略顿一顿，神情略见犹豫，我知道他想到的是，不知道蒙古老鬼是不是肯对他说实情。所以我故意道：“老鬼作了七百年的鬼，只怕寂寞得很，有你去和他们话当年，那是求之不得的事！”

齐白实在由于太热衷了，所以把我的反话当一真，他皱著眉，持著头：“未必——这件大事，在历听一点记录也没有留下来，当然是上下一心，刻意保守秘密的结果，泄露秘密的惩罚，一定严酷之至。说不定参与其事的人，都曾立过血誓，寻子未必肯对我说了。”

他说得如此认真，我不好意思再去调侃他；“你放心，作人有种种顾忌，做鬼——”

我本来想说，做了鬼还有什么顾忌，但我随即想到，我对鬼魂状态所知不多，又怎知做了鬼就没有顾忌呢！

所以，我没有再说下去，齐白明白我的意思：“总要先和阴间有了接触再说。”

我再次表明“我没有能力随时和他们接触。”

红绫道：“上次是阴间使者带我去的。”

齐白向白素望去，我刚想说白素也未必行，却出乎意料之外，听得白素道：“我和李宣宣有约定，若是事情对阴间主人有利，我和她联络，她可以转达。”

齐白苦笑：“是我有事去求他们，怎么会对他们有利，看来也不成了。”

我陡然灵光一闪，一挥手：“有对他们有利的因素在，有了！”

齐白大喜：“请说！”

我望著他："你知道他们有一项极了不起的创造——"

齐白抢著道："是，若果有了思想仪——我也知道，你把狄可要找的那一种的外星人，称为一二三四号。他们四个人为一组，所以，除了没有露面和追求个体生拿四号之外，还有和锹可同组至今也未曾现身，属于神秘人物的其余三个。"

齐白提及的最后一点，我未曾想到过，这时扣了，心中徊想了一想。便道："那么，我叙述起来，就方便得多了——那思想仪，由成千上万的部件组成，一二三四号在宇宙航行中出了意外，思想仪散落在地球上，一二三号得了将近一半，四号搜集到另一半，但是两者相虽，也不等于全部。"

齐白听到我从"思想留念"说起，未兑现出一副不解的神情，而白素则一下子就知道我的用意，所以微笑说点头。

我续道："不认论一二三号，还是四号，他们都想得多些部件，因为每一个部件，都有特别的功能。"

齐白摊手："可是我没有可以提供给一二三号的思想仪的部件。"

我自顾自说下去："思想卢仪的每一个部件，都有地球人想象不到的功能，所以，也都成为地球人心目中的法宝——具有特异功能的宝贝，是神仙的法宝。这一类法宝，历代以来，有许多记载。这类法宝，被发现之后，最后，大多数都到了掌权者的手中，自古以来，皇帝是拥有宝物最多的人！"

齐白明白了："啊！"你的意思是说，成吉思汗生前，所拥有的宝物之中，也包括了思想仪的部件在内？"

我道："有这个可能。"

齐白来回走了几步："那也就是说，在他的墓中，可能有思想仪的部件殉葬品"

。

我点头："有这个可能——拿这一点去对一二三号说，如找到了成吉思汗，如果能找到一些思想仪的部件，那就是那他们有利。"

齐白搓著手，望著白纱，白素秽指了一指："他的这个大胆假设，可以成立。

我还想到，成吉思汗能在军事上战无不胜，大有可能他拥有了思想仪的部件之后给他的帮助"！

我呆了一呆，白素不是常作这样一马行空式的假设。这个假设，在理论上自然可以成立——如果成吉思汗拥有一件"法宝"，竟然可以收集到敌军将领的思想，那么他自然而然必胜了！

因为在思想仪的部件之中，和捕捉人的思想有关的，占了十之六七。

当然，这一切只不过是设想，但也可以构成是对一二三号他们有利

的事情，通过李宣宣，一二三号大有可能提供协助，那么，齐白的奇想，就可以付诸实现了。

齐白望向白素，白素微侧著头：“我试和李宣宣联络，后看是不是有结果。”

她说著，脚步轻盈，走了出去。

齐白忽生感叹：“卫，你有这样的妻子，真是三生有幸，世上能有你这样好运气的人并不多。”

我笑；“别那么说，人人都有一段烟缘在，像你，就不知是多少女性钦慕的对象。”

齐白竟然大生感慨：“也要我对她们有钦慕之意才好啊，男女之爱，是双向，不是单向的。”

他提及了“双向”“单向”，我就跟他提及时间的单式向和双向式，说了在约半小时，他大摇其头 “别说了，晕头转向，不明白。”

我吸了一口气；“地球人能进入我向时间的，怕只有原振侠一个人了。”

齐白忽然又道：“你的记述之中，提到了有原振侠思念的三位女性的肖像的——”

我点头：“那是通过思想仪的某一个部件产生的，简直如同真人！”

我一面说，一面便把波斯人伦三德托那鹰带来的那三位美丽的画像，郑而重之取出来的给齐白看。

寻隍，红绫已经因为我和齐白的交谈引不起她的兴趣，所以已经带著她的鹰儿离去了——她和那头有了神奇变化的鹰几乎已到了形影不离的地步。

齐白注视著那三幅肖像，我留意到他的反应很不正常，他没有像其他人看到肖像，由于肖像有力量可以影响脑部活动而现出极度惊讶和欣赏的神情，而是一副沉思的模样。

他目不转睛地看了好一会，才喟叹：“原来这样，我总算明白了。”

看他的样子，像是这三个美女肖像，解开了他心中的一个疑团。

我试探著问：“你想通了什么？”

齐白向我望来，虽然他说“明白了”，可是仍有几分迷惘的神情。他欲语又止，我不禁焦躁起来：“喂，你找上门来求助，我们尽心尽力帮你，怎么你讲话倒吞吞吐吐地起来了！”

齐白一叠声道：“不敢！，不敢！”

我指著那三个美女说：“那你说‘总算是明白了’，到底是什么意思？”

齐白这次答得爽快；“多年这前，我在一座古墓之中，见到一个怪现象，一直闷在心中，不知那是什么，现在才明白了。”

我大是好奇：“见到了什么怪象？”

齐白吸了一口气：“是一扇屏风，有四幅，一人高下，屏风似绣非绣、似画非画，以年代推断，又绝不是摄影，那是一个美女的四种不同的神态：“一是在江之滨，水波粼粼，蓝天白云，如在眼前，衣裙飘飘，莲步摇摇，令人不能自已。”

齐白说来，大是文雅，他没有一个字形容那美女的容颜，可是一幅美女凌波图，却又活在眼前。

我“嗯”了一声；“情影和这三个肖像一样？”

齐白深深吸了一口气：“由于和真人一般高下，所以更是逼真，我一直疑真疑幻，不知那究竟是真人，还是……我的幻觉。”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说下去，齐白神情怪异，甚至面上一阵红一阵青：“第二幅是她斜倚在一株大海棠之前，人比花娇，巧笑倩兮，美目流盼，如流星，似闪电，能叫人废寝忘食——”

我陡然想起了一个问题：“你说多年这前，究竟是多少年之交？”

齐白如同梦呓：“总之是多年之前。”

我道：“好啊，我们认识也有多年了，何以你从来也没有提起过这件事？”

齐白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这是我内心之中最大的履密，从来也未曾对人提起过。”

我本来想脱口而出“这又有什么大秘密的。”但是齐白这时的古怪神情，却令我心头一震，使我意识到事情不是那么简单，他心理上可能在见了这活色生香的美人之后，有了不正常的变化——若是他深爱上了屏风上的美人，那么这种怪异的爱情，自然不是为外人道，是需要深藏心中的秘密了。”

齐白望著我：“你料到了，事实上，你料到的，只是十分之一二，那屏风上的第三幅和第四幅情景，是美人出浴和入浴时的情景。”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会意地点了点头。

齐白的声音，听来像是来自远方 “从此之后，我就把好当成了我的妻子，是我深恋著的妻子。”

我仍然不作声，尽量显出自然的神情。我在想，这家伙一生盗掘古墓，心理不正常，这下子，可以说是报应到了！

他竟爱上了古墓屏风上的一个女人。

这种行为，甚至不能用“畸恋”来形容了，那已属于怪异一类了。

以前，我总觉得齐白有点阴气森森，我以为那是他和古墓打交道太我，沾了墓中的阴气，现在才恍然大悟，他是伤心人别有怀抱，另有原因的。

他的这种情形，是严重的精神病症，可以导致，精神分裂，单是“恋鬼狂”这种病称，也足以骇人了——他在古墓中思念的那个美人，当我早已死了，他所深恋著的，是一个早已不存在的人！

何以那屏风之上，会有如此生动的美人像，这也是很容易解释的。

那一定是什么人（多半是墓中所葬的人），生前曾遇见过拥有思想仪或其部件的外星人，或是他自己得了那个部件（例如“鬼竹”），通过了外星仪器的帮助而得到的结果。

屏风上的美女，必然是墓中所葬的人的至爱，不然，不会用之来殉葬。

齐白一直不明白何以会有活色生香的美女出现在屏风上，现在看到了那三位美女的肖像，稍一联想，自然恍然大悟了。

他说出了心中的秘密，我的反应不免有点异样。

第三部：爱情故事

齐白大口喝酒："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一定在说我心理不正常。"

我由衷地道："确然是不正常，不过也不要紧。我认识一个少女，爱上了一座玉像，你的情形一定比那少女好，因为肖像有量刺激脑部活动，你的爱恋，就像是真的在发生一样。"

我一面说，齐白一面点头。可是同时又现出咬牙切齿，悔恨莫名的神情，忽而又痛苦莫名，两行热泪夺眶而出，伤心之极。

我看得暗自惊心，同时，也想到了事情一珲有不对头之处——依他的个性，若真是深恋著民间风上的美女，必然一头扎进那古墓中再不出来，如何还会一直混迹在世间？

所以，我直截问他："发生了什么事？"

齐白的神情，更是悔恨莫名，同时，急速地喘著气。我再也料不到闲谈起原振快的事和给枪看了那三幅肖像，会引起他这样反应。

看到他这种情形，我也无话可说，只好道："事情已经过去了，是不是？"

齐白这才叹一声；"可是我每当想起来时，为了自己大错铸成，就有锥裂肺这痛，简直是……简直是……冯膛欲生！"

他那几句话，是断断续续说出来的，硬咽兼声哑，情景之凄怆，当真令人心酸。

我的几个好朋友，全是拿得起也放得下的男子汉大丈夫，所以极少有这样的场面出现，一时这间，倒叫我手足无措起来。

就在这时，白素走了进来——她可能在门口已有一阵子了，因为她一进来就道："把事情的经过告诉好朋友，会舒服一些。把事藏在心中，会越来越锋利，更加伤心。"

齐白就差没有嚎哭了，他抬头向上，陡然之间，"蓬"地一声，在自己的胸口上，重击了一下，我大喝一声："你疯了！"

齐白声道："是，讽了是真的疯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干脆在那古墓中别出来了，恋鬼狂！"

我话说得重，是因为我看出齐白的情形很严重，治重病要下重药，所以才这样说的。

谁知道我的鬼话，对齐白一点也不起作用，他呜咽著道：你以为我不希望如此吗？"

我叹了一声："好了别打哑谜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齐白长长地吸一口气："是我想到她和墓中所葬的人必有过肠荡气的恋情，心中是味儿，所以把民间风带出一古墓——"

我实在想笑，可是却又笑不出来——齐白不但与鬼相恋，而且还与鬼吃醋，事情之黑色荒谬，可谓已至于极点了！

齐白以一声长叹：“谁知一出古墓，她……她……她就消失了……忙飓一片空白，再也不见伊人情影，自此我魂魄，悠悠，再无归宿，我……我…”

说到这里，他终于再也忍不住，索性嚎陶大哭起来。

我只感到齐白的叙述，匪夷所思之极。屏风上的美女消失了，可能有一千种以上的原因和设想，例如空气成分的变化，光线强弱的变化，难道再放回古墓去也不行了吗？

我们等到他哭得稍为气顺了一些，才问他，他抽噎著道：“要是放回古墓，就可以回复原状，也不叫大错了！唉，我这是一错竟成千古恨，再也难以回头了啊！”

白素说道：“如果和阴间主人联络上了，借他们的仪器用一用，只要你脑中对那美人的印象不减，再令他现形，是并不困难的。”

齐白连声道：“当然不难，她的印象，在我每一个脑细胞之中！”

我哼了一声；“我看你要和阴间联络，是为了及中美人，不是为了成吉思汗墓！”

齐白叫起屈来：“我没有看到那三幅肖像之前，根本不知墓中屏风中的美人的是怎么一回事。现在可好了，我两桩心愿若同时得尝，那就一生再无憾事了！”

我特意逼他；“只怕尝了两个心愿后，还有无数未国经发发掘的墓，一想到了这一点，也就会觉得人生苦短。”

齐白呆了一呆，居然大是感触：“是啊，要做到人生无恨，真是谈何容易！”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道：“李宣宣答应把讯息传给一二三号。”

齐白理悲切，此时又大喜，手舞足蹈起来。我笑问：“那古墓中葬的是什么人？”

齐白迟疑了一下，并没有立刻回答。

我道；“照说，此人一定曾遇到过思想仪的拥有者，才能在屏风上留下美人倩影，那屏中美人，也多半是他的恋人，也难怪你吃醋。”

齐白苦笑：“实在是想起来，我哪一点也比不上墓中人之故。”

我大是惊诧：“陈这墓中的是——齐白一字一顿：“陈思王。”

我任了一怔，但随即写了一句粗话——齐白在这种情形下还要故弄玄虚，不肯地截了当地说，这种人，合该到古墓中去埋一辈子。

封陈王，谥思，世称“陈思王”的是一个大大有名的才子，姓曹，名植，字子建。

那么屏风上的美人的是谁？

我和白素齐声低呼；“洛神！”

和曹子建连在一起的美人，只有洛神，曹植且曾发而为文，便是著名的（洛神赋）。

齐白深恋著的美人是洛神。

齐白长叹一声：“你们知道我是真的曾经沧海了吧！”

有关洛神这位美女，历史上传就甚金，众口纷经，莫衷一是，但是那是一位出色的美人，便殆无疑问。

摄影术发明得迟，历史人物的样貌如何，只有文字描述，而没有确切的形象，至多只有书像，传真成分自然大打折扣。

而齐白所见到的，却是外星人利用他们的仪器所留下来的肖像，有能量可能影响人类脑部的活动，栩栩如生自不必说，再虽上齐白天生对古墓中的任何东西都有兴趣，忽然间见到了这样的一个美女，心里恋慕，自然也是正当之至的反应。

至于他感到自己，在文采风流上及不上曹子建，那也很合常情（有我少人能及得上这位古代才子的？）所以导致他把民间风移出了古墓。

屏风出了古墓之后，会发生那样的变化，虽然不是齐白能料得到的——整件事，自然荒谬得令人头发直竖，但是倒也不是不合理。

从齐白的遭遇，多少可以知道，历史记载中有不少资料是可靠的，我忍不住问：“那……美女就是曹西怀念的洛神？”

齐白神情沮丧：“我想应该只有人，没有姓名——姓名有什么重要，人才重要。”

我拍著他的肩：“你就没有找一找，在古墓之中，有没有她的我话没有说完，齐白就一伸手，几乎要掩住了我的口，我的想法十分狂野，我是想问齐白，墓中是不是有那美女的尸体，如果有的话，说不定有希望，可以通过无性繁殖，在勒曼医院中复制出一个古代美人来——勒曼医院曾成功地复制过唐朝的美女，自然也应该可以复制三国时的。

如果那成功了，齐白手千古奇恨可解，相思债也可以结了。

但齐白对那美女的迷恋实在太甚，他知道我要说出“尸体”一词来，竟不让我说下去。

白素在一旁，看了这种情形，很是感动：“这位美女，有你这样的恋慕者，泉下有知，也该高兴。”

我心中一动：“若是能打到她的灵魂——”

我话只说了一半，齐白已兴奋得发起抖来。

我唯恐希望越大，失望也大，所以改口道：“只要联络上，你必然可以再得到那四幅肖像。”

齐白悠悠长叹：“只要能如此，我也心满意足了。”

他说著，向白素望去，白素道：“我想很快就会有结果——”

白素才说到这里，书房门上，传来了轻轻敲门声——刚才齐白在失声痛哭，我怕他的哭声达于户外，所以关上了门。

这时有破门声传来，可以肯定不会是常在我处出人的那几个人，他们（包括红绫在内）哪有这样斯文！白素一听，立时微笑，我也想到，一定是李宣宣到了。

白素应了一声，走过去打开门，门外俏生生地站著的可不是李宣宣。

李宣宣笑靥如花，登时满室皆春，她柔声道："又见到你们了，真好！"

白素和她握住了手，轻摇著，直到这时，我才听到在我的身后，有一阵极古怪的声音发出来，无以名之。我转过头去，眼前景像，令我大吃一惊。

只见齐白双手不住抓他自己的喉咙，也不知道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后来他说是廖到了室息，想抓开喉咙来透气。）

同时，他的眼球，似要夺眶而出，样子既可怕，又滑稽。而且，自他的胸腔至腹际，弄不清楚是身体的哪一部分，或许是全身，都有怪声发出来。

他的视线，牢牢盯在李宣宣的脸上。

李宣宣毫无疑问是一个大美人，男性见了她，失魂落魄的也不少，可是像齐白如今这般情关的，却也少见。

而且，他才向我们诉说了他的"恋情"，听来他对那古墓中屏风上的美女一往情深，此生不渝，怎么一见了李宣宣，就这副模样？

我想喝止他，但想到他这种情形，就算他头上有手榴弹爆炸，他也未必听得到，所以只是连声冷笑。

这时，白素也发现齐白的样子太难看了，她皱著眉，想不让李宣宣先到这样的丑态，但是却又法做到这一点。

而李宣宣当然也看到了——我心中一紧，因为齐白是我们的朋友，他出丑，我们自然也不好看。

可是，李宣宣在看到了齐白这种神态之后的反应，却出乎意料之外，只见她蜚但没有见惯之意，而且，在她娇艳如花的俏脸之上，大有轻怜浅爱的神情。

同时，她轻启朱唇，一面向齐白走过去，一面柔声道："你何必这样？"

这时，这个见多识广，古今中外第一盗墓专家齐白，看来完全像是一个晚期老年疾呆病患者，全然丧失了语言能力，张大了口，自喉间发出了"荷荷"的声响，胸膊起伏，一如在奏著进行曲之后风琴。

接下来的情影，更是看得我目瞪口呆，只见李宣宣来到了齐白的身

前，伸手轻抚著齐白的胸口，好令他的气息畅顺一些。

就在这时，白纱拉了我一下，起先很轻，接著很用力，竟然把我拉出了书房，她也顺手把书心门关上。此际，只听得齐白的狂呼声，自门内传出来。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沉声道："宣宣就是屏风上的那个美人。"

我一怔，半晌说不出话来——我们只知道李宣宣是身分极其奇特的"阴间使者"，并不知道她的真正来历。白素的父亲白老大，曾推测她处纪可能很大，但怎么也想像不到会"吕"；到这样子，自然更想不到她竟然就是传说中的美女洛神。

白素曾断言李宣宣是人，又是鬼——事情发展到如今，"阴间使者"这个身分，也不再神秘，无非是受外星人重用的地球人。

但是，她竟然千命不老，真正的青春长驻，这就非同小可了。

我望向白素，这时，书房之内，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声音传出来，我心中疑问重重——从李宣宣的反应来看，齐白对她的相思，她是知道的，如果她能操纵部分思想仪，那么要知道这一点，当然不是难事，可能自齐白对她著迷的第一天起，她就知道了。

李宣宣这个人，竟然会有那么戏剧性的展露，当真是出人意表之至！

我思绪紊乱，大约过了五六分钟，书房门打开，只见齐白满面通红，兴奋之至，但神智已回复了清醒，他大声宣布：就是她，我再也想不到，会有那么好的结果，真正想不到！"齐白有这种兴奋的反应，那是意料中事，我只是向他挥了一下手，注意力只集中在李宣宣的身上。

只见李宣宣神态自若，虽然是喜容满央，但是比较含蓄，她见我盯著她看，微笑道："你们早就应该料到我不是现代人。"

我一面摇头，一面道："可是也想不到你是如此之古，又这样有名。"

李宣宣长叹一声："现代女子有艳名是福，古代女子有艳名是祸。"

我提出一连串的问题："何以你改了个名字叫李宣宣，你和王大同的结婚，是怎么一回事——"。

我还想再问下去，白素一伸手，掩住了我的口，嗔怪道："你这样问，太过分！"

我苦笑一下："实在是太好奇了，有关你的传说——"

李宣宣仍然微笑："我蹈水，阴间主人救了我，自此我便成为阴间使者，悠悠岁月，与我再无关系，我成了传说中的'地仙'或'冥仙'，这其中的改变，你们应该可以理解。"

我和白素一起点头，这种情形，我们确然可以理解，白素的母亲的经历就与此相类似……通过了外星力量的改造，生答的形式起了变化。

李宣宣又道："但是我还是人，有人的七情六欲，王大同他……他竟

有七分像他，实在令我情不自禁。”

她口中的“七分像他”的“他”指的是谁，再明白也没有了。齐白由衷地赞叹：“太浪漫了！太浪漫了！”

李宣宣又道：“我蹈水获救之后，万念俱灰，无意再现人世，他在江边徘徊，肠断肝裂之余，发而为赋，服间主人见他形销骨立，助他得了我四幅肖像，寻孑是殉葬的屏风。”

齐白又大声赞叹：“人家说千姻缘，我这是千年姻缘，真是千古美谈。”

李宣宣斜睨了齐白一眼，就是这一瞥之间，眼波流转，风情万种，连我这个旁观者，也不禁叹一声真是出色的美人。

她不等我多问，又道：“我通过思想仪，早知道有一个人的脑活动，不断以我为中心，只觉得奇怪，万想不到千年古墓中的肖像，会叫人看到。”

齐白手舞足蹈：“缘分来了，什么都挡不住。”

李宣宣嫣然：“其余的事，早已成过去，不必再提了，我和他，确然有缘。”

她向齐白指了一指，同时，她的用意明显，是叫我们不必再问她以前的事了。

我不是又问了一个问题：“你和齐白的缘，是人间的，还是阴间的？”

李宣宣先是吸了一口气，接著甜甜地笑：“你看了这样子，我在什么地方，他肯不跟去？”

我也不，上自主吸了一口气——齐白这恋李宣宣，可以说由来已久，而李宣宣还是第一次和齐白见面，何以一下子就毫无保留地接受了齐白，难道他们之间的缘分，是有因果的？

同时，我也不禁骇在：“齐白是人，能在阴间之中生活吗？”

李宣宣笑：“当然能，我就是人，我也在阴间生活。”

齐白接上了口：“而且，悠悠岁月，和我们生命之间的关系，也大起变化，你看她，生命中根本没有岁月留下的痕迹！”

我还想说什么，但是却又不知说什么才好——齐白和李宣宣之间的情形，如此异特，已经飞越了人类正常生活方式的范围，自然也不是正常人类的语言所能表达的了。

白素在这时开了口：“恭喜你们了，这才是真正的神仙眷属。”

齐白和李宣宣，对于“视仙眷属”这个贺词，居然欣然接受，他们互望著甜甜地笑。

我心中陡然一动，叫了起来：“你们原来就是认识，是旧相识的？”

白素嗔怪似地望了我一眼；“这又何消说？”

我“哈哈”笑了起来，伸手指向齐白、因为我第一时间想到　是，李宣宣既然是传说中的美人洛神，那么，齐白就应该是曹子建了。

可是，眼前的盗墓大王齐白，却又实在难以和才子曹植联系在一起，而且一起来，就觉得可笑。

我才笑了两声，白素又瞪了我一眼，我也立刻知道自己想得不对了。

李宣宣刚才说，她是在“蹈水”时，被外星人所救，这才成了阴间使者的。

“蹈水”就是跳河自杀，这和传说中的洛神下落，也相吻合。

也就是说，在许多年之前，才子曹植，挟贵族（陈王）的身分满天下，爱恋上了美女洛神，但是洛神并不接受王子的爱，她芳心另有所属，所以她才去投河自尽，以明心志。

在美人消失之后，曹植为了思念她，才又在外星人的帮助之下，得到了四幅肖像。曹才子对美人的思念不断，所以将肖像用来陪葬。

但美人的芳心，却系在另一个男子的身上。这个男子，在历史上形象模糊，但却是美人的真正恋人，而这个男子，也必然和齐白大有瓜葛。

可是我又不明白，李宣宣嫁给王大同，她说王大同有七分像“他”，那个“他”，给道不是曹子建，只是我会错意了。

那么，在这个传说中很是美丽动人的爱情故事这中，曹植扮演的是一个什么样的角色，这个文采风流的才子，对于在权力斗争中的失意，历来被人同情，不过在这个爱情故事之中曹植虽然当不成皇帝，但是欺负一个女人，只怕还绰绰有余。

于是，弱质女子就只好选择投河，莫名其妙的成了洛水之神千百年来，只怕很少人想过这个曾被在才子垂青的美女的内心痛苦。

我在刹那之间，联想到了在此刻，我再也想不到其他事，可是在紊乱的随意想之中，又理不出一个头绪来。我向齐白和李宣宣望去，李宣宣微笑道：“情形和你所想的大致相若——过去了那么久的事，我不想再提起了。”

虽然我好奇心强，但李宣宣一表示“往事莫提”，我也不好相逼，只好道：“动人的爱情故事，总算有了结果。”

齐白道：‘等我找回了失去了记忆，就是完满了！”

李宣宣笑：‘千万不可，你失去的记忆，极其痛苦，找不到最好——现在快乐就好，为什么非得把来龙去脉，都弄得清清楚楚不可？”

齐白呆了一呆，才鼓掌道“说得真好，你是悟了道的人，想法果然超俗脱尘。”

第四部：一生功绩

看到齐白的这种情形，我自然替他高兴。

他来找我，本来是为了成吉思汗的墓而来的，忽然之间，奇峰突出，有了这样巨大的变化，事先怎么也料不到。现在的情势，自然是李宣宣带齐白到阴间去，找不找成吉思汗墓，全然在其次了。

我望著齐白，齐白明白我的心意，歉然道：“两个千来的因果如何，我也理不清楚，她说不必弄清楚，我也就不想去弄清楚了。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现在快乐就好，将来快乐就好！”

看他那种“有爱万事足”的神情，我自然无话可说，只好道：“那成吉思汗墓——”

不等我说完，齐白已哈哈大笑：“去什么成吉思汗墓！什么也不管了！”__他这样的反应，本在我意料之中，可是他在说了那句话之后略顿了一顿，迟疑了一下，才道：“我这一去，只怕不会再回人间了。”

这本来是很伤感的一句话，但齐白这时，显然不是很伤感。

我道：“未必，阴间使者穿松阴阳，你自然跟随，大有再见之日。”

齐白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拍打了一下：“我倒忘了，但是有一样东西，我要交付给你。”

我连忙双手乱摇：“可以不交给我的，最好不要。”

我知道齐白要交给我的东西，必然和他毕业盗墓生涯有关，其中一定牵涉到巨额的财富，若是可以不沾手，自然以不沾手为上。

齐白认真想了一下，摇头道：“只能交给你，我没有别的朋友。”

这句话大有苍凉意味，我自不好再拒绝。他从上衣的一只袋中取出了一只扁平的金属盒来，打开盒盖，我看到盘中，是一种小型电脑的软件。

别看这薄薄的一片东西，它所储存的资料，若用文字来计算，可以超过五十万字。

齐白合上了盖，把盒子在手心上摇了两下，交给了我，我接了过来，齐白忽然笑了起来，指著盒子：’我的一生，也可以算是多灾多难了，可是把全部加起来，也只不过是软件脾一点资料而已。”

我挥了挥手：“那没有什么可以感叹的，世上绝大多数人的一生是乏善足陈，没有什么可以记载的，四个字可以终其一生，还有一个是虚字。”

齐白扬眉问：“哪四个字？”

我道：“活过，死了。”

齐白又笑：“我当然不止这四个字，这里面的资料，包括了我曾进去

过，也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它们的所在和出人方法的一百三十七座古墓的一切资料，以及在处来我在别的古墓中所得的物品的详细清单和它们的存放地点——绝大部分是在那一百多座古墓之中。还有我瑞士银行的存刻密码，我全交给你处理了。”

我知道齐白说来轻描淡写，但这些资料牵涉的财富极其庞大，那是很惊人的数字。

我也拍打著那盒子：“好，我代你保管著就是。”

齐白甜甜地望著李宣宣：“岂止保管而已，随便你如何处置，你要是觉得古墓所在地的政府官员，不会盗卖古物，可以捐出去，也可以随意送人，或自己把玩，分款也是一样，那些东西，对象一再无任何意义了！”

他说得极其自然，说完之后，略顿了一顿：“想起几千年来，为了这些东西，营营役役，辛勤操劳，用尽心机，真是愚不可及！”

我“啧啧”连声；看你这小人，一朝得志，语无伦次，世上不是人人像你那样好运气的，也都只好营营役役，终其一生了。”

齐白高兴得大笑起来，我又道：“别忘了你在半小时之前，还曾说找不到成吉思汗墓，是人生最悲哀的事。”

齐白不介意我的讽刺，反道：“这并不矛盾，这说明人的命运，会在一刹寻辽宁间，发生转变。”

我不想和他再争论下去，本来我想说，希望他能习惯阴间的生活，但继而一想，有李宣宣在他的身边，就算真是传说中的炼狱，他也会觉得那是乐园。

我只是对李宣宣道：你当年的故事，任由它淹没，太可惜了。”

李宣宣笑：“历史上这故事已经太多了，惹人不愉快的事，越少越好，大家都说历史是镜子，可是镜子中照出来的故事，却又不断地在重演。”

白素握住了李宣宣的手：“你是随时可以出现的，别忘了我们。”

李宣宣道：“只要你想见我，我又恰好能抽身，一定立刻赶来。”

白素叹了一声——李宣宣存在的空间，虽上多向式的时间，使我们对她一无所知，连推测、假设也有所不能，李宣宣所作的允诺，确然已是最好的情形了。

我不等她和齐白告别，就挥手道：“请别在我眼前消失，至少等我转过身去，不然，我会受不起这刺激。”

齐白指著我顺手放在桌上的那电脑软件：“卫，就算你以这里面记录的一切资料没有兴趣，也请你草草地看一遍——人类的历史文物，尽在其中。”

我道：“我知道，而且我可以全权处理。”

齐白搓著手；“是，交给你处理，我最放心了。”

我“哈哈”大笑：“齐白，你都是要成仙的人了，怎么连一些身外物也还放不下？”

齐白望了李宣宣一下，神情不好意思：“或许，我尘缘未尽。”

我和白素齐声责斥：“咄！这等话，也是乱说得的？”

李宣宣反倒替齐白分辨：“也有此可能，我就是尘缘未尽，不然，不会屡次到人间来，了不会碰到他。”

齐白大声抗议；“你我可不是法缘，是仙缘。”

我本来想补充一下：“是鬼缘”的，但话到口边，又忍住了，因为在世俗的语言之中，那并不是令人听了悦耳的语句。

我转过身去，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我们互相握著手，我没有听到开门的声音，但是已经可以肯定，房间中少了两个人。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白素道：“世事变幻之奇，真是难测之至。”

我也感慨：“不是‘难测’，而是根本没有测度的可能，齐白和李宣宣的事，我们是旁观者，尚且头晕目眩，当事人的感受如何，真是难以想像。”

白素道：“宣宣应该是早知道的。”

我用力挥了挥手，想驱去思绪的紊乱，但当然没有功效，依然紊乱如故。

李宣宣和齐白之间的关系，十分奇特，当然在爱故事之中，早在两千年前，他们就是相爱的一对，那么，这些年来，李宣宣一直没有死，她的生命，进入了异特的形态，得以长期保持青春。而齐白却不同，齐白是投胎转世了的。

悠悠岁月之中，齐白从当的李宣宣恋人的角色，不知转世了多少次，以致他多少少之前的记忆，也越来越弱，只剩下一些潜意识了——这是何以他在古墓中，一见到屏风上的肖像就深深迷恋的主要原因。

自然，李宣宣有能力使他回复昔日的记忆。但是李宣宣会不会这样做呢？

李宣宣一南宣称当年的事极不愉快，其实，岂止不愉快而已。必然悲惨之至，悲惨到了一个美女走投无路，只好跳河自尽的地步。

那么，也就没有必要去恢复什么往日的记忆，只要享受目前快乐的就可以了。

我把我的想法提了出来，白素道：“怕只怕齐白的好奇心太强，想知道过去的一切情形，会磨著李宣宣告诉他，那就真正是自寻烦恼了。”

我笑：“自寻烦恼，是世俗中人的行为，他已然超凡脱俗，只怕不会再做那样的蠢事了。”

当时，我和白素讨论齐白和李宣宣的事，就到此为止。后来，我把齐白和要宣宣的事，说给温宝裕和良辰美景听——那一次，良辰美景恰

好来探访我，我也了谜题：“李宣宣是历史上著名的美女，试猜猜她是谁。”

温宝裕一马当先，从褒拟，妲己请起，一直猜到了珍妃和赛金花，就是没有猜到洛神。

等我说出了谜底，这小子居然大表抗议；“那洛神，只是传说人物，不是真正的历史人物。”

我道：“明明有这个人，就就历史人物。”

良辰美景对齐白的印象甚好，齐白曾送给她们一对玉符，她一直戴在身上，听了他的故事之后，很替他高兴。温宝裕历为没有猜到谜底，有点意兴索然，但是他随即又兴致勃勃：“齐白究竟留下了多少宝物？”

他一问，我不禁长叹了一声，给了他一个最简单，也最实际的回答：“与陈长青留约你的大宅比起来，你的只是一间玩具屋，世界上所有的博物馆虽起来，也比不上他的珍藏，我想也没有想到，他竟然做到了那么苏夫，布置了一百三十多座出无伦的地下博物馆。”

我在说这番话的时候，确然充满了敬意——本来，我对齐白的行为，一直不以为然，齐白也可能知道这一点，所以才一再要我看一看他留下的电脑软件。

在他和李宣宣走了之后，我花了两天半时间，把他留下的资料看了一遍，这其间，不知发出了多少次惊叹声，也不知道多少次目瞪口呆，更不知道多少次手心冒汗。

齐白和另一个盗墓大王病毒不同。病毒把发掘的宝物弄出地面，建立了保卫得严密无比的藏金库——单是盾守的受过严格训练的黑豹，便有三十多头，还有数以千计的各种毒蛇。

虽然，他在临死之前，把他的珍藏，一起捐了出来，但是他的做法，比起齐白来，是等而下之多矣。

齐白把文物留在古墓之中，而且加以归类，他不但在古墓之中储存宝物，而且还虽固，修葺古墓，使古墓除了他之外，于无别人能进，藏在古墓之中的古物，自然了得到了最妥善的保存。

散落于世界各地的一面三址多座古墓之中，可以在任何一个国家之中被列为‘国宝级’的古物，多达八万件以上，无一不是精品的精品。

而且，对每一件文物，他都有详尽的考证，我估计他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必然有一股对古物的狂热情绪支持著，不然，一个人不可能在有生之年，完成如此居大的工作。

我对齐白的佩服，到了空前的程度。他更值得人敬佩的是，他的大笔财富，并非来自古物，只是来自古墓之中发掘到了珠宝——他没有糟蹋过一件文物，他的工作，替人类历史保存磊量文物。

在叹为观止这作如何处理这镇古物，却令人伤神。

齐白的收藏方法，如此完善，敢说比任何国家的博物馆还好，至于一些落后国家，政权腐败、官贼勾结，公然可以把博物馆中的文物盗卖

出去的，那更是望尘莫及了。

所以，我和白素讨论的结果是：任上那些古物，留在古墓之中。

白素唉了一声；“那部漆简《道德经》似乎应该公开，有些字句，千年以来，争论不休，没有定论，此经一出，便可以结束争论。”

我反对：“等他们知道什么是‘道德’时再说。”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等一会，她才道：“看来，那些东西，要长留地下了。”

我道：“直到再有一个人，有齐白一样的本领、才能和热忱便可拿出来了。”

白素扬眉：“本来倒还有希望，可以等齐白灵魂，再拥有一个新的身体，就有了另一个天才。可是现在，齐白的生命方式，一定和李宣宣一样，和常人不大相同，连这点希望也没有了。”

我和白素，一直都认为“天才”是前生记忆的延续，例如莫扎特四岁就会作曲，除了这个理论之外，没有别的解释，白素刚才的那一番话，就由此而来的。

我又道：“奇怪，在几成万件古物之中，好像一件‘法宝’都没有。”

白素自然明白我所说的“法宝”何所指，像“思想仪”的部件都是，总之是外星人留在地球的一的东西，能发挥地球人所想像不到的功效的东西，全都是“法宝”

。

白素道：“也不是没有，得自奏始皇墓中的那件异宝，不就是吗？”

我感叹：“那异宝，只能使用一次。”

白素笑：“我相信，法宝遗留人间的不多，大多数法宝都随人‘仙去’，也就是说，离开了地球。极少数的，就算留了下来，或未被人发现，或必然地落在最高权力者的手中，像那件异宝，就在秦始皇墓中。”

我忽然想到：“余此类推，成吉思汗墓中——”

白素道：“凡是帝王都是权力的最高层、所有奇珍异宝的集中处，所以帝王的墓中，有宝物的可能性最高。”

我按了一个掣钮，电脑荧屏显示，在齐白发现的古墓之中，有四十二座，属于中外的帝王所有。我道：“这里显示那么多帝王的墓中，好像也没有什么外星人遗下的异宝在内。”

白素望著我，她也伸手按了一个掣，电脑荧屏上又现出了另一批资料，那批资料的标题是：“另类物件，难以分类。”

被齐白列为“难以分类”的物件，一共有一百一十七件，他说找不到任何资料，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白素道：“你看，这难以分类的物品，有百分之九十，均来自各个帝王墓中，你年过一件——”

她顺手又按了一个掣，显现的一件物体，看来像一个圆锥体，约有半个人高，表面上全是一个个突起的半球体，看来有点像钟乳石，但是自然形成的钟乳石，显然不可能如此有规律。

这个物体，齐白是在印度一个为期颇短的王朝的一个帝王的墓中发现的，这古墓，如今仍在印度南部的密林之中，同时在该墓中的古物，有玉棺和精致之极的大型金器以及各种宝石。

但是，这个圆锥形的古物，就因为不知道是什么，而被归入难以分类物品——在这一类物品之中，编号是四十五。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这一百多件难以分类的物品，都有可能是外星人留在地球上的东西。

白素笑："有兴趣每一样都研究一下？"

我摇头；"早三十年，或许会，现在，免了罢。"

白素也叹了一声，我打趣道："有了这份资料，我们大可以在宇宙之间散布一项讯息：'失物待领'。只怕可以引来不少外星朋友。"

自素"呸"了一声；"像思想仪部件散落的情形，是意外的意外，他们想重组思想仪，又想所有的归队，才急著想找回失物。其八的，我看都是人家不要了的东西，谁会来认领？"

我再叹了一声；"或许是——若是中可以追溯每一件物品的来历，那自然又是无数故事。"

白素笑；"贪心无厌足，你的故事还不够多吗？"

我套了一句："名言""多乎哉？不多也！"

讨论齐白的记录，至此为止。我决定让一切长埋地下，所以也没有批发详细内容告诉任何人，包括温室裕在内，唯恐他按捺不住，去打开哪一座古墓来，那就辜负了齐白一生的努力了。

或许，有人认为齐白一生的努力，应该公诸于世，但是在这个世界上还充满了愚昧和混乱的情形下，那些东西，还是留在地下的好——君不见意大利的博物馆中的陈列品，差点全被毁灭在爆炸之中吗？"

白素对我的决定，不置可否，这种事，从齐白突然来访，到他自己剖白那段奇异的恋情，到李宣宣的出现事情发生了充满戏剧性的变化，急转直下，快乐收场，我以为整件事已告一段落了。

虽然，我对于李宣宣和齐白在"阴间"如何生活，很有兴趣知道只是是我也知道，有许多情表，我无法了解，因为我只是地球人，地球的人各种观念，使我无法进一步了解另类空间和另类时间中的情形——即使李宣宣和齐白想主我知道，她没有可能，因为地球人的语言或文字之中，根本没有这一部分！

在这件事情中，一开始，看来好像处于主要地位的"成吉思汗墓"。到了后来，也好像完人不重要了。但是在看完了齐白的记录之后，还是约略地留意一下有关方面的资料。

资料其实很简单——日本和蒙古联合组成的考古队，已经工作了四年，足迹遍及蒙古各地，有种种精密仪器的帮助，甚至利用了人造卫星来把蒙古地区逐一划分来搜寻，可是仍角没有结果。

在这个期间，随意合考古队有意外的收获，发现了三千五百多个古墓，从青铜器时期到十三世纪都有（这些古墓，不知道齐白是不是光顾过）。

考古队长是日本人，姓江本，她屡次声称："我知道已经不远了，虽然我们还没有发现。"

齐白对这种说法嗤之以鼻："废话，当然不远了——一定在地球上，一天找不到，距离就是无限远。"

成吉思汗墓确实很具吸引力，但当然也不值得我去专注，所以，不过几天，我也就置之脑后了。

大约是在半年之后——在这半年之中，我另外有事在忙（似乎永远有事在忙），连想起齐白和李宣宣的时间都很少。

反倒是红绫，每当有好酒时，她就感叹："这酒虽好，但是与齐白叔叔上次带来的比较，却相去太远了。"

温宝裕在红绫那里，听说齐白来过，又提及成吉思汗墓的事，他倒十分起劲，问了我好几次；"齐白在那方面，有什么进展？"

我没好气："他要是有进展有，也不会来找我了。"

温宝裕神向往；"齐白的推测是对的，若论古墓宝藏，当然成叶思汗墓为最。"

我反问："何以见得？"

温宝裕道："他是人类历史上，拥有最大版图的皇帝，理所当然拥有最多珍宝——不过奇怪，何以他的葬礼，意然如此隐秘？"

我副"你问我，我去问谁"的神气　温宝裕这才滑继续发挥下去，转而和红绫一起去研究只经过多次改造的鹰儿去了。

关于那只麻醉，发生在它身上的事，要详细说，叵是三言两语的简介，趣味大减。而它和这个故事的关系不大，所以索性不说，算是卖个关子。）对了大约是在半年之后，我在傍晚时分，自外面回家，当时，正在思索一个问题，所以有点心神不定，精神恍惚，进了门之后，迳直走向楼梯，没有去留意客厅中的情形。

在我走了两三级楼梯之后，忽然听得身后有人道："喂，我还是人，怎么就看不到我了？"

我怔了一下，一时之间，竟然听不出那是什么人来——那是因炎这个人已在我生活之中淡出了，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他之故。

那当然只是一瞬间的事，我立刻认出了，那是齐白的声音。

这一来，我不禁大是惊讶，尤其当我转过身去，只看到他一个人，而没有看到李宣宣时，我更是讶异，伸手指著他，一时这间，说不出话

来。

第五部：身体损毁之险

齐白看来极愉快，只有一个真正快乐的人，才能给人这样的感觉。他摊开手，摆出让我好好看他的姿态。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阴间岁月如何？”

齐白马答案全用脸部肌肉的变化来表达，幸福快乐满溢，流于自然。

我四面张望，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没有理由不和李宣宣一起出现。齐白也知道我的意思，他立即道：“我一个人来的——他们派我来的。”

我扬眉：“他们？”

齐白抓了抓了头：“你称他们为一二三号。”

我“啊”地一声，刹那之间，心头更是弃满了疑惑，而且隐隐间，觉得事情很有些不对头之处，可是又说不出什么来。

看齐白那种高兴的神情，似乎不必替他担心。所以我只是“哦”地一声；“称他们是一二三号或阴间主人都一样，反正他们的身分，就是那么一回事。”

齐白忽然之间，默然不语，我也不去催他。过了一会，他才道：“卫，这些日子来，在我身上发生的变化，实在太大了。”

我点头：“这可想而知，如果你愿意说，我会听。”

齐白伸手随意指了一指：“一切，都在这里开始——”

我忍不住笑：“不必从那么远说起吧！”

齐白被我打断了话头，略顿了一顿 “是，长话短说，我被他们改变了生命密码，也就是遗传因子的密码，就得和宣宣一样了。”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我可以设想发生在齐白身上的变化。

每一个人、每一种生物（包括植物在内）每一个生命，都有遗传密码，每一个人的遗传密码都不不同，由这个密码去决定这个人的性格、健康、寿元，一切的一切，简言之，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密码，那密码就是这个人一生的命运。

而这个密码，也包括所有人的一个共通的命运，例如所有人，都需要呼吸，都需要营养，都会衰老，都会死亡。

密码又决定了人类的总命运。

如今，齐白得到的改变，显然不是改变了他个人的命运，并不是使他变得更活跃、更聪明等等，而是使他脱出了人类的总命运的轨迹。

人类的总命运，是必然会老、会死。可是以李宣宣为例，时间在她的身上，已不起作用，两千年和两分钟是一样的，她不会老，也不会

死。

自古以来，人类一直在追寻想改变总命运的方法，追求青春不老，追求长生不死，是然没有的到一定切实可行的方法，但是追寻的方向，却很“正确”，都知道人类自己做不到这一点，必须向神仙求且，求取仙方。

神仙，在我的理念之中，就是外星人，唯有通过外星人的帮助，才艰达到彻底改变人类总命运的目的。

我接触过不少这样的例子，原振侠医生的三位美丽的蜜友，黄绢、海棠和玛仙，就都成了天上的“仙女”。白素的母亲也“成仙”

了。

可是齐白和李宣宣的情形，却又和她们不同。齐李二人，均没有成为外星人，他们是在地球人的基础之上，而突破了生命的规律。

严格来说，他们经过改变，已经摆脱到了人类的总命运，应该不能算是地球人了。

但是，他们其余的一切，却又和地球人无疑。

我相信有这种情形，就是神仙传说之中的所谓“地仙”。成为“地仙”，和“天仙”不同，地仙更接近人，也更适合人。要我作一选择的话，我会选择地仙——相信许多人也会和我一样。这很令人心动。试想时间对生命不再起作用，不会老，不会死这种改变，谁不想拥有？

一连串的联想，令我默然良久。齐白和我相知甚深，他道：“其实，这种改变，是不是在长期之后，仍然可以接受，也很难说——若不是为了宣宣，我决不毫不虑就接受改变。”他的话说得很是委婉，有几分是在安慰我别因为得不到这样的改变而不乐，这一点，他料错了，我很安于当地球人。要接受改变去当外星人的话，我的机会，比他多得多了。我的回答是：“我并不想改变自己，我的感叹是，人类一直在努力，但不知道何年何月，人类才会对自己的总命运有一个大改变——改变到了人人都可以摆脱旧的命运，可能永远滑这一天！’齐白的回答，很令我感到意外；“外星人一直很努力在帮助地球作总命运的改变——各种广为传播的信仰，都提及此点。”我点头，同意齐白的说法，从“诸神皆是外星人”这个假设出发来看，各宗教的教义，也格外容易透彻了解——诸神，一直在努力救世人，而且提出来的方法，极其简易，只是世人不肯相信和我把紊乱的思绪收了回来；“说些具体的中，你们在阴间的生活如何？”

齐白双手一摊：“这真难倒我了，真的不知如何说才好，可以说…伏著各种仪器的帮助，可以随心所欲。”

我吸了一口气；“这就是了不起的境界了！”

齐白笑：“我能和宣宣在一起，便心满意足——这种境界，其实人人可以做得到。”

齐白和话，颇具深意，“随心所欲”自然了不得，但心静根本无所欲，不是境界更高吧？

但那种境界，说来容易，真要做得到的话，又是另一种神仙境界了。

齐白又道：“在那里的情形，真的很难言传——”

我挥了一下手：“甚至难以意会。”

齐白皱著眉，看来他还在努力，想使我至少可以“意会”。突然这间，他有了一种很是奇怪的神情，一开口，已压低了声音；“卫，我觉得，在另一个空间——在阴间，我的身体已不起作用，身体是休止的，活动的只是我的思维。”

也难怪他有那样的神情，因为这种说法，确实令人很吃惊。

我首先想到的是，自己在“阴间”中的情形，在那种处境这中，情景虽然诡异，但是我却没有灵魂和身体分开的感觉，只觉得我还是人。

可是齐白的处境，显然和我不同，他有那样的感觉，事情就更奇诡了——如今在我眼前的齐白，分明是人，难道到了阴间，他就变成了鬼？

本来，在阴间的只是人的灵魂，也就是说，根本全是鬼。

但也有例外，一二三号就是是鬼，他们是外星人。

而李宣宣和齐白，也是例外，他们是阴间使者，需要在阴间有我知道他一定另有下文：“好，你想怎么样，说吧。”

齐白未开口，先向我拱了拱手：“你和勒曼医院熟，请他们他说著，取出了一只小小的玻璃盒来。

我明白他的意思了：“你是要勒曼医院替你复制一个身体，以防万一有意外时可以用？”

齐白的回答更令我讶异：“不单是我，还有宣宣。”

我更是不解；：两千多年来也相安无事，何以忽然要作预防？”

齐白道：“老实说，身体在阴间，不怕有损坏。但是在人间，却难说得很——我在阴间这样的环境中生存过，越发觉人间纷扰争夺，人心可怕，简一趟一惊魂，可怕之至！”

我瞪著他，一时之间，说不出话。

这家伙，看他的情形，当不了几天鬼，竟然憎厌起当人来了。

本来，我想讽刺他几句，可是一想到，他在那另一个空间中，那种宁静得什么也没有的境地之中。和人间的杂乱相比较，也难怪他有如此的想法。

我只好长叹一声：“既然发此，你大可长在阴间，不来人世。”

齐白“哼”了一志“我才想，可是我现在的身阴间使者，一二三号改造了我，给了我那样的好处，我要当阴间使者来报答他们，直到——”

他说到这里，陡然停口。

我追问，直到什么时候为止？？

齐白神情古怪；直到没有时候为止，我的意思是，对时间的观念一样了，没有到什么时候为止的这种说法。”

我耸了耸肩——齐白说得很实在，没有经过了改变之后的自高，那使我感到他还是好朋友。

齐白又道：“勒曼医院的事——”

他的这种态度，却又引起了我的好奇，我实在想不通他何以想要另一个备用身体。

我吸了一口气：“那简单——可是你何以有如此需要，应该告诉我。”

齐白欲语又止，我也不去催他，让他自己决定，过了一会，他才顿足，咬牙道：我可能有一个很冒险的行动，会使我这个身体有……损毁！”

他用的语句很是特别，但是我听得懂，他是说，他有一个随时会死亡的冒险行动。

这就叫人大惑不解了，他才和李宣宣有阴间度那神仙岁月，可以说已经跳出红尘，照他的说法，由于时间观念的不同，他的岁月，无穷无尽，在这样的情形这下，他还去冒什么险？

我只是望著他，因为我知道他必然会向我解释其中缘由的。

齐白搔了几下头，一开口，却忽然转换了话题：“你看过我给你的记录了？”

我由衷就道：“看过了，你真了不起，你一个人的工作，如果分配给一千个人去做，也未必做得好。”

齐白对我的评语，感到满意，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谢谢你，但是……你对那无名字的一引进东西，有什么特别的看法？”

关于一类东西，我和白素曾有过讨论，我就把我们的推测说了出来，结论是；那都是外星人留在地球上的东西。成了地球人心目中的宝物。

而这些宝物的功能，在地球人的心目中，无不特异。还胜过地球上的一切珍宝，所以，会渐渐集中在权力的高层。

或是掌权者风闻有异列宁主义在人间而巧取豪夺，或是杯宝者要南非媚而奉献——人很有点献宝的奴性，彷彿宝物到了皇帝手中，龙颜大悦，自己祖宗三代都会有光彩。

一个名叫卞和的人，发现了一块玉，就结皇帝，接连两次，都被打回头，每一次且被以“欺君”之罪砍去一条腿（多么大的痛苦和屈辱），可是失去了双腿的卞和，第三次还是要献宝，结果成功了。

卞和先生是伟大的献宝奴才——在精神上以他为榜样的人极，多，献出的是自身的人格和尊严。

所以，齐白发现的那些不异类物品，绝爽数是在帝王的墓中发现的，哪怕是在历史上微不足道的帝王墓中也多是奇珍异宝。

听了我一大串的分析和议论，齐白神情佩服，连连点头称是：“是！是！在这批宝物之中，竟有七件之我，是思想仪的部件。”

我“啊”地一声；“这样说来，一二三号的收获，太丰富了。”

齐白点头：“他们高兴之极，说是想不到帮助了我，也等于帮助了自己。”

我皱著眉：“你一到阴间，就把记录给了他们？”

齐白摇头，指著自己的头：“的有记录，全在电脑资料上，也存在我的脑中，他们要向我的脑做手脚，他们自然得到了我的全部记忆。”

我点头，表示明白——一二三号有大部分的思想仪，要知道一个地球人的记忆，比我阅读电脑资料，还要容易。

齐白笑了起来：“我和宣宣，逍遥了三个多月，在世界各地漫游，虽然阴间生活好，但人世逍遥，有如花美眷相伴，也是其乐无穷。”

我听了，先是想他怎么会旅行全世界，但随即明白，他旅行的目的，自然是在世界各地的古墓之中，取那七件思想仪的部件，带回阴间去给一二三号。

可是，似乎又没有理由，齐白找得到的东西，一二三号反而发现不了。

齐白看出了我的疑惑，便解释：“那些古墓的建筑结构往往深人地底，有极厚的古层，金属层保护，所以探测仪器，难以起作用。”

我接受了这一说法：“那好，这样一来，你是立功之人了，在阴间地位，自然大不相同了。”

齐白扬眉：“在那里，也无所谓地位不地位。”

我轻拍了一下头；“对不起，是我的小人之心。”

齐白笑：‘你这人，就是这个可爱！”

他放起了笑容：“可是现在有一个大问题，为人为已，我都要去冒这个险。”

他终于说到正题上来了！

齐白望著我；“你记得上次我来找你的目的吗？”

我当然记得，所以我便惊讶：“你还要去找成吉思汗的墓”？

以他如今的情形而论，实在没有理由再去找成叶思汗的墓了——成叶思汗的墓中，宝物再多，也不可能比他过去几十年来发掘到的更多。他可以放弃过去几十年发掘的成果，如何还会去追求新的？

而且，如今来说，宝物对他还有什么意义？

我一面讶异，一面道：“若是凡心未尽，通常都是自寻烦恼。”

齐白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有必要把成吉思汗墓找出来的原因。"

我作了一个"请说"的手势。

齐白道："在阴间，众多的灵魂之中，真的有几百年，一千年之前就进人了那个特殊空间的，我至少和三十个以上，那个时代的蒙古人有过接触。"

齐白的话，令人听了产生一股寒意。他的奇想，是到阴间去找生活在成吉思汗时期的人的鬼魂，而居然被他找到了三十多个。

他在阴间找到了老鬼，这件事的本身，虽然诡异，但是可以接受。古怪的是，他和李宣宣、起到阴间去了。享受逍遥岁月，根本不应该再有原来的念头，保权还会去进行的蒙古老鬼接触的事而且，齐白和李宣宣都无力完成这事，非得有阴间的一二三号的大力雷锋助不可，他还要去说服一二三号，他又何必那么做？；一想到这一点，我突然明白了，张大了口，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其实，我早就应该明白——齐白曾有"为人为已，必须冒险"之话，为"人"，自然是一二三号了。

一二三号在齐白的盗慕所得之中，又找回了七个思想仪的部件，尝到了甜头，所以想到在以成吉思汗的墓中，或也会有思想仪的部件在。

而齐白感恩图报，很想替一二三号做点事一一这就是他为人为已，必须找到成叶思汗墓的原因。

而且，看来，在那超过三十个蒙古老鬼那里，他已获得了不少资料，可以有把握反到成叶思汗的墓了"

（我次使用"蒙古老鬼"这个名词，纯粹是为了简单明了之故绝无不敬的成分在内。若每次都称之为"元朝时代的蒙古人的灵魂"，不是太罗皂了吗？）

这时，我心中的感觉异样之极，因为齐白所做的事，是人类以前从来也没有人做过的。

人来，人类研究历史、考古都是从古代的遗物、记录上著手研究，所以，人类历史的真实性，究竟有几成，实在难说得很。

可是齐白却采取了一个骇人听闻的方法，他竟然直接向古人的灵魂去了解历史事件，那自然可以更真实地获得历史真相。

而且，知灵魂处去了解真相，必然比向活人了解真相更能得到真相，因为活人有种种顾忌和利益打算，会为了种种理由而掩饰事实真相，但灵魂却没有了这种束缚，自然会把真相毫无保留说出此例一开，若是历史学家纷纷向各个年代的老鬼索取当时的资料，只怕人类的历史，要全部改写了。我觉的这种情形，可以列入黑色的荒谬之中，所以我的神情，不免古怪。

齐白望著我："你真难以想像那些仪器的功能，真是神奇极了我不等他讲完，就伸手阻止了他："事情太特别了，请你作有系统的叙述。

齐白连连点头：好！好！一到了那边，他们就和我沟通，那是一种

情形奇特的对话，事实上，我看不到他们，也听不到他们的声音，当他们需要展示什么的时候，我就可以看到——”

我也连连点头，因为这情形，正如上次我在阴间时和一二三号沟通一样，我曾身历其境，自然容易明白——一切都通过思想进行。

由于齐白在阴间的遭遇，和以后事情的发展，有很重要的关系，所以有必要详细叙述。

齐白是在极度高兴、快乐无比的心情之中，握著李宣宣的手，进入另一空间的，他一直怀疑那是不是梦，所以把李宣宣的手，握得极紧，唯恐她突消失。

第六部：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

然而，他又知道那不是梦，因为他手中的感觉是实实在在的柔软的手，也同时紧握著他，手指和手掌紧紧地相贴，使齐白知道，自己多年来，魂牵梦萦的美人，说法在自己身边——当然，他只要转一转脸，就可以目的地到娇丽无比的脸诚就贴在他的胸口。

他根本没有留意周遭的环境起了什么变化，只是身心俱醉在美有偎依之中。

直到他突然听到了一二三号中其中一个的声音，他才如梦初醒。

那时，他的情形和我到阴间的情形一样，他看到李宣宣仍然偎依在他的身边，又知道自己已到了阴间，就定了定神，听他可以“听”到的话。

首先和他对话的是一号。一号道：“你来得正好，可以像李宣宣一样，替我们工作，而且我们会改变你的生密码，使你进入新的生命形态——这新的生命形态详情如何，你需要了解，”

齐白明知自己不能彻底明白，但他还是说：“以后我将遵循这新生命形态生活，所以我想尽我所能，知道一下它的情形。”

一号立刻答应：“好！”

随著那一个“好”字，齐白看到在他的眼前，出现了一组复杂无丝的仪器（这组仪器，我也见），接著，镜头调整，便看到三幅荧光屏。

接下来，齐白如同处身于梦幻之中，因为他听到的，他的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他至多只能消化十分这一。解释是和为断变幻的画面同时进行的，他看到了自己的细胞组织，看到了自己的遗传基因——那是人类正在致力研究的课题“dna”，看到了双螺旋状的基因结构，看到了一连串的数字。

然后，他又在画面上看到了改变，变动的部分极少，若不是在改变前改变后的对照图上，有特别的说明，他根本无法分辨。

齐白这时所想到的是，人类也发现人和黑猩猩的基因密码，相差不过百分之零点零三，那么极微小的改变，已经以在一个人的身上，产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然后，他听到改变带来的变化——他的细胞，将会永远在新的新陈代谢方式下运作，而不是经过五十次代谢就衰老。他的脑部活动会适合多方向的时间观……总之，脱胎换骨，他会成为另一类的生命形式——这种形式，正是人类梦寐以求的成仙过程。

齐白的唯一反应，就是不断地重复；“太好了！真的太好了！”

一号告诉他：“过程这中，你不会有任何感觉，不过，你的全部记忆，都会通过仪器的分析，你不反对？”

齐白很明白，这样一来——他在阴间主人处，就再无个人秘密可

言，在那样的情形下　他自然不会反对，所以他道“没有问题。”

说著，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也就在这时，偎依在他身边的李宣宣，贴得他更紧，且搂住他。

不知道是温香软玉满怀抱令飘飘然，还是仪器起了作用，他史觉得在一个短暂的时间中　失去了知觉，他在恢复知觉时，听到了好几下惊呼声。

同时，李宣宣在他耳际道：“阴主有一些发现，要向你发问。”齐白此际，只觉得神清气爽之至，他有点不相信那么快，等他的改变已经完成，只要是李宣宣的吩咐，他就必然遵从，所以他立即道：“只管问。”

这时，在一个荧光屏上，闪动了几下之后，出现了一个物体。

那物体是一个圆锥形，上面有许多突起的半球形。

一号问；“你清楚了？”

那物体才一现出来，齐白就认出那是他盗墓生涯中的收获之一，由于他不知道那是什么，所以把它归入另类异物之中。

他很讶异何以会现出这物体来，一在回答：“看清楚了！”一面想问何以那东西会出现在荧屏之上。

这时，一号已解释道：“我们在你的记忆之中，找到这东西，还有这个……这个……这个……”

随著一号的话，荧屏画面不断变化，现出种种不规则形状的怪东西来，一共是七个，都是齐白盗墓所得之中的另类异物。

一号问道：“在你的记忆之中，有这些东西，这表示你见过它们？”

齐白笑：“岂止见过，我拥有它们，那都是我在一些帝王古墓。找到的。”

接著，齐白便快速地将在什么墓中找到什么，说了一遍，一二三号欢呼：“太好了！真是太好了！”

作为高度文明的外星人，在真正感到高兴的时候，反应和齐白完全一样。

齐白在愕然间，一号已经解释了：那七样东西，都是他们要找而没有找到，以为已落到了四号手中的思想仪的部件。

齐白在说到这里时，略顿了一顿，特别说明：“这时，他们对我的改变，必然已经完成，所以我和他们之间的沟通，和刚才不同——我感到，他们一动念，想了些什么，我就可以知道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颇有自豪感。

我应了一句；“那当然，你在想什么，一动念间，他们也知道了。”

齐白一点也没有觉得什么不对，他道：“那当然！”

我想说什么，但是忍住了没有说出来，只是在刹那之间，感到了极度的不舒服，像是有许多毛毛虫爬上我的向丰一样。

我首先想到的一顺老话：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

当然不是无缘无故想起来的——我想到的情形是，已经过改变之后，齐白和一二三号之间的沟通，也有了明显的不同。

照齐白的说法是，只要他们一动念，他就知道了。

同时，他一动念，他们也知道了。

齐白没有觉得那有什么不对头。

可是我却可以肯定：

一二三号他们要让齐白知道的事，齐白才能知道。

而齐白却是不论什么事，只要他的脑部活动一开始，一二三号就知道了。

在这种情形下，谁处于主宰的地位，谁处于被彻底的控制的地位，再明白不过。

通过改变，齐白得了很多人类梦寐以求的好处，但是他也被一二三号彻底控制！

说得好听些，他是“阴间使者”，但换上一个“鬼奴”的称号，也不算过分。

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

我团上了眼睛一会，没有把我想到的说出来，原因有两个，其一是齐白既然没有想到这一点，就让他不知道好了，在许多情形下，人如果不了解事实真相，会比知道快乐得多。

第二，我考虑到，他们既然有思想仪　要知道地球人的思想则易如反掌　齐白的情形，似乎和没有改变之前，并无不同。

但当时，我就隐约感到即使他们拥有完整的思想仪，于球人的思想，必然也还有他们未能获知的部分，也就是说，我认为他们不能知道我的全部思想。

我不知道他们无法获知我思想的哪一部分，以及用何种方法，才能抵抗他们对我思想的搜集，但是我知道必然有这种形存在，道理简单之至：狄可对我“客气”，声言放弃收集我的思想，表面理由是尊重我，但我相信，真正的理由是他有困难，做不到，不牟马我所有的思想全收集去，不然，他才不会那么宽容。

所以，齐白的情形，尽管是人类的梦想，一样要付出代价，我还认为，相当可悲！

由此联想开，我可以推测，“阴间使者”受一二三号完全控制，齐白如此，李宣宣当也不例外，那么，李宣宣的前任，那个好色如命的阴差呢？阴差只怕也不能例外，那也就是说，阴差的下落，一二三号应该是知道的——虽然曹金福昔年的“血海深仇”已经弄清楚了，算是告一段落，但阴差当年见色起意，竟然布下如此可怕的阴谋诡计，全得曹金福的祖母不甘受辱，自刺身亡，这笔帐，倒还可以好好算一算。

这时，我想到了这一点，但想过就算，并没有进一步的找算，日后有许多事，是基于这个想到的事而行行，那是日后的事了。

却说我当时，不免有点精神恍惚，齐白叫了我两声，我才定过神来，听齐白再说下去。

齐白感到一二三号都十分兴奋："你是说，这些东西，都在你手中，你随时可以取来？"

齐白道："当然。"

一二三号更是高兴："你愿意交给我们？"

齐白知了起来："地球人有一句话，叫'再造之恩'，你们对我就有这大恩典，我有什么不愿意的，况那些本来就是你们的东西。"

一二三号连声道："好极，好极，立即可以行动。"

齐白道："立即可以——'，

他望了在身边的李宣宣一眼，一二三号已他的意思："你可以和李宣宣一起去，懊——每得了一件，立即回来，以免……有差错。"

齐白答应著，他想起曾和我讨论过的事，又是才一动念，人家就知道了，一号问："你的意思是，在还未找到的成吉思汗墓中，也有可能有类似的东西？"

齐白的回答是："很有可能——一你们不是不可以知道成吉思汗的墓座落在何处？"

一二三号的回答是："我们没有这个能力，但是你想在以前的记忆组中找寻资料，那是可行的办法。"

他们说了之后，略停了一停，又道："这一方面的工作，由我们来进行，你先去取那七件东西。"

齐白心中正在嘀咕不知如何和"记忆组"打交道，一扣他们这样说法，正中下怀，连声答应。

于是，他和李宣宣就开始了他们奇特的密月这旅——那一百多天，对齐白来说，当真如蜜之甜每一分每一秒，都沉浸在快乐之中——作为地球人，他已经可以享有人能享受的最大欢乐，何况此际，他经过改变，连死亡的阴影都运离了，尽怀开怀，再虽上所爱的绝色美人的在身边，也就构成了他的真正蜜月。

这期间，他往返阴间六次，每次都由李宣宣主持，他了不去过问如何使作仪器自一个空间到另一个空间。

等到第七件部件也带回阴间，他可以明显感到一二三号的异样兴奋，而且他感到他们的兴奋，不单是他伙他们找到了那七件思想仪的部件。

这时，齐白的感觉灵敏度，远远超过了以前，他甚至可以感到，一二三号的兴奋，是因为有了更大扫现，这令得他连带也兴奋了起来。

一号首先道：“你看看这些资料。”

我这时，莫名其妙想到的是——他的脑部有样的功能，他还能算是“人”吗？”

（后来，我对白素提及这个问题，白素道：“哪还用问吗？经过了改变之后，他当然不‘人’，而是另一种生命形式，你称之为鬼、为神、为仙都可以。”）

（白素的意见虽然无可反驳，可是我在感觉上，难免觉得怪异。）

齐白继续道：“资料一共有三十二个，在成吉思汗时代生活，见过成吉思汗的人的记忆组。”

我有点恍惚：“真的找得到？既然找得到，何不直接找成吉思法本人？”

我问的问题，听来很没有道理，但是发生的事，根本在常理之外，我自然只好这样问了。

齐白回答得很正经：“对于阴间的情形，我可以说一无所知，可以肯定的是：并不是所有死去的人的记组都在阴间。”

我“懊”了一声——齐白的说法很对，并不是所有的鬼都在阴间，非便不是“所有的”，而且只是极少数在阴间。试想，在那个时代见过成吉思汗的人，数以成，但是在阴间之中，却只有三十二个，所占比例极少。

我的假设是，绝大多数的灵魂，都投胎转世去了，而且，我更假设过只有一个有间，所谓十八层地狱，或许更多，一地三号只不过掌握了其中的一层，那当然更少，成吉思汗的灵魂，不知去了何处，以一二三号之能力，也难以找寻到他的踪迹了。

齐白见我沉吟，他又补充：“在阴间，记忆组若是要离去，全然不受限制，所以流动性极大——”

我吸了一口气：“你可知道，记忆组离去之后，投股转世的详情？”

这是一个题外的问题，我很想有答案。可是齐白神情茫然：“我一无所知。”

他这样回答，也在我意料之中，我挥了挥手，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在阴间中找到的三十二个蒙古老鬼之中，最有价值的是两个。两个都是当时的“万夫长。”

万夫长是蒙古军队中的高级军官，而军队是蒙古立国之本，万夫长的地位很高。

两个万夫长，以甲、乙称之。万甲的地位更高，因为他的那一个万人队，由成吉思汗亲自指挥，这精兵中的精兵，是大汗的亲兵，选兵也是属于中挑一，绝对可靠，作为统领的万甲，自然更是大汗的心腹简要信。

在万甲处得到的全是成吉思汗的许多资料，这些资料，落在历史家

手中，每一条都是至宝，我这里自然不会　一详叙。

在万甲提供资料之中，有一点最值得注意。万甲说，大汗每当在重要的战役时，都会找一个时候，离群独处，虽亲如子侄，也不相随从。

而每当大汗要独处的时候，万甲就担任警卫的任务，率领万人队，导怪包围大汗所在的营帐。

万甲虽是离大汗营帐最近的人，但离营帐也有三箭之遥——蒙古军人最擅骑射，强弓长弩，一箭可以射出超过了三十公尺，而仍具杀伤力。所以，万甲年说的“三箭之遥”，可以假定为一百公尺。

也就是说，大汗每当在重大的战役之前，独处之际，一百公尺之内，没有他人。

而在一个万人队的重重警卫之下，万甲说得好，别说是人，就算是一只地鼠，甚至一只麻雀，都难以接近营帐。

而这种时候，不要说是当今亲贵，甚至王子，也都被隔在万人队之外，有天大的事，也要等大汗自己步出一营帐后说，若有惊扰，立杀无赦。

当齐白向我转述这些资料的时候，我觉得资料本身，很是有趣，但却想不出那和一二三号有什么关系。

而且这些资料，在历史上闻所未闻，焉知是不是那具万夫长在信口雌共同？

我把这一点提出来，齐白叹了一声：“所谓历史，不知错漏了多少呈实，而被记载下来的，又有九成虚假，根本是人类自欺的典型行为。”

他说得虽然偏激，但也接近事实，他又遭：“当年蒙古人记事，凭记忆和口头传述的多，为了方便记忆。还编成了歌来唱。绝少用文字记载，有一部去书叫《蒙古秘史》，虽然是文字，裸全是蒙古口语的音译，以致本无人能看得懂。”

我同意，不住点头，齐白又道：“若是当时，大汗严令这种情形不得传言，那么，自然在历史上，就变成‘没有发生过’了！”

我轻轻鼓掌，因为刘白这一番解释，很是精确。

齐白作了一个手势：“最重要的部分来了。”

他深吸了一口气，又大口吞了一口酒，才继续叙述。

重要的部分是，每当大汁独自进营帐之示，必见他提著一只半人高的木箱，那木箱装的是什么，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知道这木箱平日放在何处。

有一次，万甲侍立在大汗身后，一位素来得在汗喜爱的王子，大著胆子问在汗；“为什么不和众人商议大战的策略，而要独处思考？”

旁的王子有的立时驳斥，说什么大汗天纵英明，一个决策，万人莫及，大拍其马屁。

大汗那天心情好，呵呵大笑：“不是，我一人独处，是方便和天神通话，听天神的指示，才能把敌情了解得一清二楚，百战百胜。”

当时，无人能明白大汗意思，连万甲也不明白。

齐白在在叙述到这坦克的时候，略顿了一顿，我也在此时，发出了“啊”地一声。

不久之前，我和白素在订闲谈之中，谈到了外星人留在地球上的各种异宝，到最后，都容易流入权力中心，当时，我也曾信口提过，成吉思汗的兵马，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也大有可能，他是得了什么宝物的帮助。

当时只是说说而已，如今听齐白这样说，成吉思汗竟有这样神秘的行为，莫非我信口所说的，竟是事实？

齐白见我神色有异就问；“你……听出些什么名堂来了？”

我先问：“那万夫长，以后有没有再听大汗提起过同样的话？”

齐白道：“没有，就是这一次，而且就是这一次，大汗在说了之后，也像是很后悔，先是一阵大笑，不让任何人说话，接著就吩咐取好酒来，大家一喝酒，也就没有人现追差别究竟了。你说，大汗和天神通话，可是真的？”

齐白说了之后，望定了我。从他的神情上，我可以看得出，他早已有了答案，来问，只不过是在考考我的想像力而已。

我道：“他是不是能和一天神通话，我不敢断定，但当他独处营帐中的时候，必然能通过什么皮西的帮助，使他知道敌军的指挥者在想什么——换言之，他能收集到敌军首领的思想。”

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作出结论：“他带进营帐去的那只箱子之中，所放提‘思想仪’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齐白的双眼瞪得老大，神情佩服。

他连连吸气：“真了不起，你真行！一二三号问我，我就答不上来。”

我也吸气：“一二三号怎么说？”

齐白道：“和你说的一样。”

我追问：“必然更多！”

齐白道：“是，更详细，他们说，那个部件，是思想仪的核心部分。”

第七部：丛林之神

我忙问：“核心到了什么程度？”

齐白当时，也问了同样的问题。可是他得到的答案，并不完整，他向我据实说了经过：他一问，先是三号的反应：“寻部分和四号——”

然后，是一二号各发出了一下用意不明的声音，三号就没有再说下去。接著，一号就道：“总之也是极重要的一部分就是。”

齐白说完了经过情形，望著我：“你看他们是不是有什么没告诉我！”

我不禁感到了一阵难过——我的推测得到了证实：齐白的一切，他们全知道，而他们却可以选择让齐白知道多少。

也就是说，齐白和一二三号之间，并不处于对等的地位，而是大有高低之差。

我想到了这一点，可是我仍然没有表示出来，我只是回应齐白的问题：“看来，那个部件，和四号有关。”

齐白点头：“我起初认为，他们可能一直以为东西在四号那里得了万夫长甲资料之后，才知道那东西曾是成吉思汗的宝物，如今大有可能，是在成吉思汗的墓中。”

我“嗯”了一声：“后来，你又怎么想呢？”

齐白吸了一口气，现出十分复杂的神情：“根据你的经历来分析，一二三号自己不归队，但是却又希望四号回到他们这一组之中。”。

我点头道：“是的，可是四号不肯，国号坚决要做他们生活方式的叛徒，要独立生存。”

（文白口中的“我的经历”，记述在题为《将来》的这个故事之中。）

齐白压低了声音：“所以我又想到，若是那个部件出现，可能使他们把四号逼出来。”

我道：“你去想那些事干什么？那是他们之间的事！”

齐白道：“要是和我却有莫大的关系！你想若不是四号不肯现知，令得一二三号归不了队，就根本不会有现在这个阴间，对不对？”

我深吸了一口气——是的，齐白说得没错，若不是有四号的特异行动，一二三号也不会有“闲著没事做”的情形下建立的一个“阴间”。

若是没有了这个“阴间”，自然也没有了李宣宣这个阴间使者，更不会有齐白的生命形态的改变。

对齐白来说：“若是四号现□，第九十六组又变成了完整的一组，一二三号再度纳入的他们星球的原来生存方式，那样的变化必然影响，那个阴间的存在”。

那时，齐白和李宣宣的处境，就变得很尴尬了——他们既不是外星人，又已经不是地球人，他们算是什么呢？

这是一个很难设想的问题，齐白对目前的情形，感到极度满足，他自然不希望有任何改变。

也就是说，那东西若真能返四号出现，齐白就不会热衷去找寻它。

在我的神情上，齐白知道我已猜到了他的心意，所以大有愁意地望著我。

我踌躇了片刻："他们之间的事，你不有、也无法参与，你但心的是，目前的情形会起变化，对不对？"

齐白点头："是，变化可能影响到我和宣宣——我经不对想失去我已得到的一切。"

我知道他最后的决定，还是要去找成叶思汗墓，而且他知道此去，会冒极魔危险，要不，他也不会想先准备一个身体，以防不测了。

他已经过得了改变，生命才能大异于常人，可是竟然还会有这样的忧虑，这一点颇出意料。我安慰他："你的情形，就算是他们之间的情形起了变化，也不会变坏，你们已超脱了生死，在多向式的时空之中生活，还有什么可忧的？"

齐白呆了半晌，才道："一切来得太快，而且太理想了，简直像一场梦，所以自然，也怕构醒。"

我一扬手："变化到最大，四号出现，全组归队，那也不过是他们放弃了阴间，并不代表阴间的消失，你和宣宣，更可以接管阴间，当当冥主！"

齐白又发了一会怔："我只想常和宣宣在一起。"

我语重心长，拍著他的肩头："你应该绝对相信一二三号，不要对他们有什么猜测，不然，只是自寻烦恼，绝不会有好处。"

齐白也不知道是不是明白了我话中的真正意思，他只是点了点头。

我的真正意思是，他和一二三号之间的地位不平等，他如果有怀疑或不满，一二三号立刻便知。他的改变是一二三号所赐，自然也能被拿回去，那就县齐白最害怕发生的事——失去了现有的一切。

我等他定了定神，才问：万夫长甲提从提供资料，就是这些？"

齐白道："主要的就是这些，其余的，历史学家有兴趣，但与我们无关。"

我再问："关于墓地——"

齐白叹了一声："他只知道大汗确然在精心经营墓地，但是行呈秘密之至，连他也不知道。"

我皱眉："以他的地位，也一无所知，似乎说不过去。"

齐白道：古代帝王的行为，绝非现代人所能想像，他只知道不断有

一批一批宝物被运到秘密的地方地——”

我拍桌子：“那就是了！”

齐白道：“押运的过程，匪夷所思，所有的人，都要用漆涂上眼睛——”

他说到这里，又不自主的颤动了一下，我也感到了一股寒意——用漆涂眼睛，结果并不是暂时看不见，而是永远变瞎子！

我们都沉默了一会——这种事情，在人类历史上虽然常见，介是要设想一下当时当事人的痛苦。也真的会讼人不舒服。

过了一会，我才道：“就算所有人都是瞎子，总要有一个明眼人带路的。”

齐白点头：“是，据万夫长甲说，带路的人，在出发之前，必然蒙大汗单独召见，赐酒、赐赛旨，然后出发，不论带了多少人马，目的地也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他所带的队，在出发这后，沿途见人就杀，绝不留活口。”

我又吸了一口气，心想这墓地，多半选在十分荒僻的所在，沿途被杀的人，大约不会太原市多。

倒是这个带队的人，只怕绝无再活下去的机会了。

齐白的庆，证实了我的想法，他道：“万甲说，他见过五十多个被大汗指定为带队的人，没有一个回来的。”

我感到奇怪：“带队的人不回来，大队盲了眼的官兵，怎么回来？”

齐白道：“成吉思汗的安排很是巧妙，我估计带队进，在蒙大汗赐酒同时，就已被下了毒，毒性是算好了日子发作的，在约是在回程走了十之八九的路上就发作。带队的虽然死了另外找人把盲官兵带回来，也不是难事。”

我叹了一声：“成吉思汗算是……不太残忍的了，不然，去一批杀一批，千百条人命，对帝王来说，不算什么。”

齐白侧著头：“可恨找不到一个当年带过队的记忆组，只有万夫长乙提从的资料，有点用处。”

万夫长乙提供的资料，十分特别，他曾奉命在一个十分隐僻的山谷之中，督造一批兵器。

铸造兵器的规模世大之至，集中了上千名工匠，还有来自天方异域的巧匠百多名。所造的兵器以锋利无匹的长矛为主，而每十根长矛，与一把巨大的怒弓，这弓大到了长十尺以上，绝非人力所能拉开。

更奇怪的是，万夫长乙虽然身为总督工，但是有一部分工匠，却不归他管辖，连那一批人在铸造些什么，也不得而知，铸造出来的东西，全被严密包装之的运出去，有的显然沉重之至，要用几十匹骆驼，特制的大车，才能拖拉得动。

据万夫长乙说，前后六十年，这个山谷这中，消耗掉的上等精铁不计其数，上等木材作燃料，堆积如山，可是奇怪的是这批兵器，全然未见士兵使用过，也不知道被运往何方去了。

齐白在说完了万夫长乙所提供的资料之后问我：“你有什么看法？”

我道：“毫无疑问，那是墓地营造过程的一部分。”

齐白吸一口气；“是，而且可以肯定，是墓地的警卫系统。那些长矛大奇，都通明巧的机械装置，保护著墓地，对付外来的侵入——成吉思汗墓的防卫一程，一定比秦始王墓更森严、更完整、更难进入，更……”

他说完，声音竟然有点发颤——我知道这是人他自然的反应因为他迟早会弄明白墓的所在地，会作墓的不速之客，会面对那大有可能，由成吉思汗亲自高左的古墓防卫系统。

几百年前精工细造的长矛，就有可能在他进入古墓的第一部分，就把他射成蜂巢一样——定正是他为什么要预早准备身体备用的原因。

我望著他，他握紧拳头：“可恨资料太少了万夫乙所说的那些只是提供了想象力，使我知道，就算发现了墓地，要进去，把所要的东西取出来，也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我提醒他：“何况那东西可能根本不在墓中！”

齐白吸了一口气：“这一业，倒可以肯定——大汗死后，没有人见过那东西，继承人也没有再具那种预知的能力。”。

齐白说这话的时候，神情又是惶然，又是坚决，我道：“墓地的防卫系统。严密得匪夷所思。万夫长乙提从的，只是金属兵器部分。可能还有毒药部分、烈火部分、山崩地袭部分、水淹七军部分……你要准备几百个身体，才够应用！”

齐白打一个冷颤：“只要有后备的身体，就可以无数次地转换。”

我道：“我不清楚，我知道那几个曾经转换身体的人，只是转换过一次而已！”

齐白沉吟不语。我提议；“既然你这次盗墓，是为了一二三号他们神通广大之至，你何不问问他们的意见，看该如何进行。”

齐白闷哼一声；“他们是神通广大，可是对于地球上的事，他们却不知如何进行——不然，他们也不必要有阴间使才了！”

齐白所的这些情形，我也想过，他们必然有能力不逮之处只是不知道是哪一方面有弱点。

齐白来回踱了几步：“如今唯一线索，是那铸造兵器的山俗。”

我呆了一呆；“你以为墓地会在附近？”

齐白沉声道：“不论墓地离那山谷多远，在那山谷中铸成的一切，都要经过陆地运出去——大汗再有能耐，那时也没有空运。”

我明白齐白的意思了。

在山谷中铸成的物件，沉重无比，运输过程中，需要有特别的道路。

有元一朝，对道路的建设，特别重视，也大有成就，当然是为了马匹疾走的方便，但重型物资的输送，也是需要道路的原因。

齐白的意思是，应该会有特别的道路，由山谷通向墓地去。

要建造这样的道路，不单是一项艰巨的工程，而且也要有高超的筑路技术以及大量的建材，其中最主要的建材是巨大的石块。

这样的的道路，如果不曾经过刻意的破坏，保存千年以上，应无问题——就算经过破坏，也有一定的良迹可循，齐白的想法很对，那山谷的是唯的线索。

我缓缓点了点头："虽然不是很有希望，但总算有一个开始。"

齐白忽然伸手，握住了我的手，用一种十分急发的目光，望定了我。我吃了一惊，不等他开口，就加以拒绝："你和李宣宣，神仙眷属，权且视作多一次旅行，可别打我的主意。"

齐白长叹："若是能和宣宣一起去打，那自然再也理想不过！

他倒说得很是明白，我问："为何不能"？

齐白皱眉："她在阴间，有许多事要做，一二三号不能缺她！"

齐白的话，听来很普通，可是却很是古怪，难以理解。这问题存在我心中，也已很久了：究间一二三号要阴间使者来干什么"以前的阴差，如今的李宣宣，究竟有什么任务？何以一二三号非有一个阴间使者不可？

我不止一次设想过这个问题的答案，可是一点间绪也没有，我只能设想，有一些事，一二三号做汪以，非要靠地球的人的帮助才行——我只有这样一个概念，无法进一步设想具体的情形。

所以，这时候，我自然而然地问："一二三号是外星人，神通广大，有什么事是他科自己做不了，而非要李宣宣来做不可？"

齐白皱著眉："我也不清楚——我问过宣宣，她说，我还不是阴间使者，说了我也不会明白。"

我讶异："你不是经过他们的改变了吗？"

齐白道："是啊，可是他们叫我做的，呆是要去找成吉思汗的墓，发现更多思想仪的部件，至于宣宣别有什么任务，我就不知道了。"

我相信齐白说的是实话。而在齐白话中，我更可以肯定两点："其一，齐白和他们的地位，绝不对等；其二，他们一些事做不来，要阴间使者代劳。

我至少可以知道，阴间使者如果离开了阴间不回去，一二三号是无可奈何的。

上一任的使者阴差，就偷了阴间至宝逃到人世来为非作歹，一二三

号除了派他宣宣了来找回宝物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那么，是不是他们根本离不开阴间，或是他们一离开阴间，就会被狄可发现？

我相信后者可能性更大，那是一二三号的弱点。

而我相信，狄可也一定有弱点——我坚决不肯照他的意思行事，他也就拿我无可奈何。自然，从好的方面去想，可以说是他的心地好，不弱逼人，但也可以盾作是他并无强副人的能力。

我一面想，一面道："那你就一人去独自进行好了，你不是一直在独自进行盗墓勾当的吗"。

齐白长叹一声："我可是把你当作唯的一朋友的。"

我由衷地道："考古并不是我的专长，我和你一起去，也帮不了你的忙，如果你不想单独行事，可以和那个日本、蒙古联合考古队合作。"

刘白大摇其头："提也不要提，我获得的资料，要是一公开，那还有我的份吗？"

我为了转变话题，顺口问道："那个曾帮助在成吉思汗战无不胜的仪器，是什么形状的？"

齐白随手一挥："形态普通之至，他们给我看到的是一根圆柱。"

齐白特别强调"他们给我看到"，而不说是"我从荧光屏上看到。"我自然知道这其中的差别——若是一二三号要使你看到那东西，那东西就会显示在荧光屏上让我看到，蛤是齐白已经勃他们的改变，和他们的沟通，更是特别，他们可以把那东西的关资料，直接输入齐白的及部，齐白就看到了。

这时，我正由于了解这一点，所以我感到为齐白难过，齐白自己反而不觉得。

我为齐难过的是，在这样的情形下，齐白知道多少，可以知道什么，就完全由一二三号决定，他自己悄能控制。

也就是说，经过了改变，一二三号得到了一个非常听命于他们，由他们控制的人。

不齐白的情形，就是那样。

不过我也不是态悲观，因为有阴差背叛的先例在，齐白如今是心甘情愿，万一他想反抗，还是有办法的。

既然齐白是心甘情愿，我自然了不必去点穿他如今的情形并不自主。

由于我想到了那一方面，所以对齐白具体的回答，反倒不是很在意，只是顺口重复了一下："一根圆柱——"

但是这四个字才一出口，我心中陡然一动，自己也似想起，在我早年的时险经历之中，曾见过一样和"一根圆柱"一样的怪东西。

那东西被称为“丛林之神”。

那被称为“丛林之神”的东西，正是一个圆柱形的物体，它是被一个探险家在巴西的原始丛林之中的亚拉瓜河流域发现的。

不昝，这个圆柱形的物体，是当地的一个巫师神奇能力的由来，因为这物体能赐人以预知能力。

是的，预知能力。

后来，经过了一番曲折和若干时日之后，这东西到了我的手中，也确实，只要把头部靠上去，它就能使我有预知能力。

当时，我曾和很多人讨论过这个问题，我提出一假设；这东西有一种能力，提高人脑电波的能量，使脑是电波的行进速度超过光速，所以使人可以经历到未来的事。

那是将近三十年前的事了——所以当时我这样的假设，令得一些脑科专家，骇异莫名，认为不可接受。

（三十年来，人头的想像力在大大增长，但是脑科专家的在他们的专务上，却一点也没有前进，三十年来，可以说在对人类脑部的研究上，交了白卷——以前所知甚微，现在还是所知甚微。）

（且看专家们再努力三十年，结果如何。）

而在当时，我确知那东西有神奇的能力，但也只以对它作出一点假设。不过当时我也可以肯定了一点，就是这东西。必然不是地球上的物品，而是属于外星人的。而且，我认为这东西带给人的预知能力，并不能使人快乐幸福——它的前一任拥有者，那个探险家兼出色的脑科医生，反而因之苦痛莫名，与之有关的几个人，没有好结果。

所以，我把那东西抛进了大海之中。

这件事，我记述在《丛林之神》这个故事之中，而这件事，在我的经历这中，不算是什么大事，我甚至不是时时想起它。

但这时，我却感到了一定程度的震动。

齐白已看出了我异常的反应，他定定地望著我，我深吸了一口气，取过纸笔。

把那“丛林之神”在纸上画了出来——一个圆柱体。我又在其旁画了一个人，以示它体积的大小。

齐白瞪大了眼，望了望图，又望了望我，来回望了好几次，才尖声道：“你，你真是什么都知道，那东西，就是这样子，一二三号告诉你的？”我摇了摇头：“说来话长——”

我斟了两大杯酒，一人一杯，大口喝著，尽量使紊乱的思绪，理出一个头绪来。

知道了那东西是“思想仪”的部件之一，再解释它何以给人预知的能力，真是太简单了。

那东西能把人的思想，移向多向工的时间，进入未来，人就有预知能力了。

那种能力，当然只是这东西许多功能中的一种，在月圆之后，便会自动发生，所以才会被丛林的巫师发现，它还有千百种功能，人类根本不懂得使用，而成吉思汗如果真有预知以力，行军布阵，录然也就如有神助了。

看到我沉吟不语，齐白大是焦急：“就算说来话长，你了要说啊！”

第八部：七情六欲

我只说了四个了字：“丛林之神。”

齐白和我相识多年，有许多惊心动魄、不可思议经历，是我和他共同度过的，他对于我的一切，自然都很了解。所以一听了这四个字，他就“啊”地一声，张大口，合不扰来。

好一会，他喝乾了怀里的酒，舒一口气：“那件有预知能力的东西，就是我所要找的？”

我道：“如果那东西只有一个的话。”

齐白望著我，我用力挥著手：“或许我见过的好个能使人有预知能力的东西，与你要找的无关，因为它的作用，要在月圆这夜才能发挥，而且，似乎看不到有可以帮助人成为帝王的力量。”

齐白的神情很是迷惘，来回蹁步，突然之间，他“啊”地一声，疾声道：“我离开一会，再来找你。”

说著，他说向门外走去，他的行动，突兀之至，我大声道：“你——“我是想告诉他，若是为了成吉思汗墓，他大可不必来找我了。

可是我才说出一个字，他就用力把门关上，行动无礼之至，我闷哼一声，赶过去把门拉开，他已经不知去向，消失无踪了。

看他刚才的情形，像是突然之间有了什么紧急的事情，所以匆匆回去了——由于他消失得快，所以我相信他是回阴间了。

由此判断，也可以推论，是他的脑部，突然接收到了讯号，那记号自然是由一二三号发出来的而当时，我们正在讨论“丛林之神”，那么，是不是和那个圆柱有关？

白素在不久之后回来，我把一切经过，和我的想法告诉了她，她对于那个可以给人以预和在能力的圆柱，虽然事隔多年，但仍有余悸，她问：“那东西，也是思想的部件之一？”

我点头：“我看是——我们确然是把它沉进了大海之中，是不是？”

我也是心有余悸，所以才会这样问的。

白素道：“当然是沉进海里了，但是不是被打捞了起一，却不知道。”

我苦笑了一下，为找寻散落的部件，一二三号和四号争持得很历害，这东西——”

白素叹了一声：“他们争，是他们的事，我们没有必要……参与，我总觉得，他们有许多事，不让我们知道，行为是很诡异。”

我道：“岂不让我们知道，连齐白都不知道。

白素道：“我觉得齐白的情莆，比我们更糟——我们所想的，我看有一部分，他们未必接收得到，但是齐白所想的，他们一定全部知晓”。

我也没想过这一点，也曾为齐白感到难过。可是齐白正为他自己的改变而高兴莫名，又自此可以和他的梦中情人在一起，我们自然也不必去扫他的兴。”

我把这一点和白素说了，白素在是感叹：“像齐白这种情形，也可以说是种典型，正是不少人的写照。许多人都认为这种改变，是一种荣幸——使自己接近了“神”或“仙”，颇有在生命形式上千了～级之感，觉得自己异于常人、高人一等了，但实际上，他们却不由自己地进八了一个很可悲的处境。”——我道：“一二三号他们，由于拥有思想仪，所以情况有点特殊别的例子，像令堂、海堂、玛仙，那当然有些不同。”

白素有点茫然：“我不明白——”

我又道：“倒是我们的思想，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他们就接收不到，这点很值得研究一下。”

这一点，确然值得研究，因为和他们的来往之中，苦是我想的么，他们都知道，那必然什么事都处于下风，乏味之至了”

白素沉声道：“我也想过这个问题，我的结论是，不必想得太奇妙复杂，极简单即可。”

我问：“简单到什么程度？”

白素徐徐道：“我想，只要我们有强烈地不被对方所知的愿望对方的思想仪，就收不到我们的思想，至少接收能力，会大打折扣！”

我吸了一口气：“你是指狄可在追寻一二三四号下落的事上肯答应不接收我的思想？”

白素肯定地：“他不是不想，是不能，因为你有强烈的抗拒意愿——你想，他为了寻找那一组人员。花了多少心机，万分之一机会的线索，都不肯放过，怎么会肯不接收你的思想？”

白素的这一发现，使我大为雀跃，我抱起她来打了一个转：“你们并不是万能！”

白素道：“当然不是万能，而且，掩饰的手段，也十分掘劣，狄可想要一二三号四号归队，一定另有目的，相信关系重大，可是他没有说，一二三号没有说，四号也没有说过——他们的行为，在其他方面，或者堪称君子，但在这一点上，十足小人。”

白素很少用这样厌恶的口气评说一件事，我正感讶异间，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一时之间，虽不知确切用意，但也立即大声附和。

就在这时，我突然感到了声音。

同时，在白素的神情上，我可以知道白素和我有了一样的感觉——感到了有人在向我们“说话”，而且，我们知道那是谁。

在同一时间，我的禾素一起道：“四号！”

我们听到的声音在说：“帮我。”

在我们一起叫完了“四号”之后，又再听到了一次“帮我。”

我先有反应：“为什么要帮你？”

我先问这个问题，而不问：“要帮你什么？”，那是表示我没有必要帮他，基于白素刚才对他们的指责，我才作这样的表示。

四号的回应极快：“一二三号能改变齐白，我也能改变你们。”

我和白素都不作声，四号组织在提供他可以通过改变我们的生命方式时空和我向式时空，那是地球人一直在追求的神仙境界。”

四号许下的好处，确实可以使每一个地球人为之怦然心动，而肯去帮他做事。

我其实难免也心动，不过我又想到了“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这句老话。

我道：“据我所知，经过了改变之后，就变成了思想任由你控制的奴隶了。”

四号反驳：“你是指你的思想，会被我知道？那不必经过改变也一样！”

虽然他的口气，并不据傲，但是听了总令人有点不舒服，我沉声道：“未必，现在，我可以用强烈的意愿抗拒你对我的思想搜集。

四号发出一下不知有示什么声音，白素也立即遭：“告诉我们，你们的弱点。”

四号叹了一声：“是，你们真了不起，虽然我们有思想仪，但地球人之中，若是脑活动能力强而有力，也就是说，个人意志够坚强的话，我们的思想仪，也不是百分之百可以接收那地球人的思想。

我和白素互望——我们的设想被证实，当然感到高兴。我问“对抗的情形如何？”

四号道：“因人而异，像两位，对抗的程度，可以达到百分之三十，像令媛，则可以达到百分之九十。”

我再问：“经过了改变之后，就没有抵抗能力了？”

四号的回答居然很幽默：“谁会制造一个反抗自己的力量？”

我并不欣赏的他的幽默，反倒愤然：“那人刚才还向我提供那样的改变！”

四号的声音中有著不可了解：“我以为经过了改变的生命形式，正是地球的人追求的目标，所以才提供给你们的——就算改变后，你们不能对抗被接收思想，那又算得什么？”

我呆了一会，对于四号的话，感到难以反驳。确然，有了那么多好处，思想为了人所知，又有什么关系呢？别说思想为人所知，就算是从此思想撤底受控制，只怕一样有许多地球人爬著跪著去求得到那些好处。

别说那是实实在在的好处——地球人对于追求“好处”，有叫种狂

热，就算是根本不存在，只是他们心目中认为会发生的好处也会有一大群人爬著跪著去争取，而且在争取的过程中，根本已丧失了作为一个人的尊严，根本已自愿展现出一副奴性，算起来，思想为人所知，又算得什么呢？

四号进一步道：“我的提供，并无恶意，在思想仪未曾损毁之前，我们的思想，也都为了所知！”

四号说得太过头了，我已听出了毛病来，但白素的反应，比我更快，她道：“阁下不就是感到了思想不被人所知的可贵，所以才不归队的？何以已所不欲，欲赐于人？”

白素的词锋，锐利之至，我脱口叫了一声：“好！”

白素说得太对了，四号说了不少“思想为人所知不算什么”的道理，可是了自己，却偏偏就是为了要“思想不为人所知”而独处，不肯归队，许许多多的事情，都由于他的行为而发生。

他这种言行上的矛盾，被白素一言道破，且看他如何应付。

四号的回答，来得很快：“我和你们不同，你们是在得到了许多利益之后，思想才为人所知，得和失之间，对你们来说，应该是得多失少！地球人奴性发作起来，太多自愿下跪的例子，太多了！”

他提出了“自愿下跪”，又说“太多了”这无可反驳。

确实，地球人自愿下跪的例子太多了。

通常，在一个强大的势力之前，地球人应付方法，只有一种：反抗。逃亡和下跪。这三种反应，本没有什么高下之分，当然，最有用的是反抗唯有反抗，才能使强权消失。逃亡是消极的做法。不跑，更是可奈何之至。

但下跪也有两种，一种是被逼下跪。被逼下跪，那是无奈，只因强弱悬殊，所以只好下跪。却还有一种，是自动下跪，那就是人性中的奴性发作了——会然可以不跪。可以采取别种反应，却争先恐后去争取自动下跪，以坟强权之手，抚顶嘉许，人性中的这种奴性，培育了强权，也形成了人类历史上不断出现的强权统治史！

这种人性中的奴性，经由四号的口中提出来，而我又分明知是事实，当然也无法反驳。我只好道：“也有例外，算我们是例外好了。”

四号道：“对不起，只是，我还是要请你们帮我。”

说了半了天，又回到老路上来了，妙得很，我还是那样回答他：“什么要帮你？”

这一次，四号的回答是：“帮我，使我可以维持现在的处境不变。”

我闷哼了一声：“那与我何干？”

四号叹了一声，好一会，再没有他的“声音”，我望向白素，白素冷冷地道：“有求于人，总要把一切话都说明白了才好！”

白素这时的话，和刚才四号的声音还同有发出来之前所说的互相呼

应——四号可以说是给她的头一番话骂出来的，所以这时她的话，也当在会使四号有反应。

果然，四号发出了一些我们不知什么含意的声音，然后他又道：“自从我们创造了思想仪，而又知道宇审间各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又都有思想活动之后，有一种想法，就开始在我们之间形成。”

我打了一个冷战：“说直接一点！”

四号果然换了一个直接的说法：“这想法是，有思想仪，可以控制、操作、改变宇宙所有的高级生物！”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地球上，一直有人在做地球认的梦宇宙间，有人做宇宙之主的梦，也是必然之事，不足为奇。

我只是道：“有这想法，不足为怪，但事实上，你们做不到，地球人的反抗意志，就可以和思想仪抗衡。”

四号又停了一会：“若是你知道了对方在想什么，要使他不和你抗争，那是十分容易的事！”

我一时之间，有点不明白四号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纱低志提醒我：“人的欲念。”

我又呆了一呆——人的欲念。

人人都有欲念，虽然说各人的欲念不尽相同，但是也大同小异很容易就可以分类出来，最通常的分类法，是把人的欲念，分成七情六欲——全部人类的欲念，不出这个范围之内。

佛家的七情六欲是，七情：喜、怒、哀、惧、爱、恶、欲。六欲：色欲、形貌钦、威信姿态欲、言语音声欲，细滑欲、人想欲。

这一切，都通过大脑的活动而产生，而绝大多数人，根本不知道有“思想仪”这回事，自然也不会产生抗拒的意志。

那也就是说，地球上所有人，有什么欲望，喜什么，恶什么，都可以通过思想仪获知。从亚非洲的人希望猎到一头鹿，到一个野心勃勃的人想统治数以亿计的人，思想仪都可以知道。

然后，思想仪就可以根据资料，去满足每一个人的七情六欲，使人知道，有一股力量，可以使他的每一种欲望，都如他所想的那样得到实现，那还有什么人会和这种力是抗争？

这种力量，可以使人喜，使人有爱，可以使人足欲，可以使人免哀、无惧。

那么，这种力量就必然能令所有人所膜拜，成为人类的主宰。

算起来，这样的情形，并滑什么不好，恰如人类的某种思想民，进入了理想的境界。

人类满足了七情六欲，所失去的，中不过是思想不为人知的隐秘权而已。

相信绝大多数的人都肯接受这样的交换！

我又想志了曹普照的一家，他们的灵魂，到了阴间之后，在几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之内，完全可以回来，可是他们却不回来了。

他们接受了“阴间”的那种生命方式，而放弃了原来的生命方式！

由此可知，地球人原来的生命方式，很经不起比较，一有比较就会放弃。

何况，四号所提出的情形，还不是要人改变生命形式，自然更易为人接受。

那么，地球人就再也没有自己了。

用的同样的方式，其他星体的高级生物，也很容易没有了自己。

这其间，并无强逼奴役等经过，一切都是通过欲望的满足而自动生产。

从他们有这样的野心看来，一二三号建立了阴间，似乎绝不是“闲来无事”那么简单，他们通过这一行动，至少已控制了大量地球人的思想组！。

这种控制的形式，虽然和强逼奴役大不相同，但是所能达到的效果却更好，而且，人类乐意接受——从麻醉脑部活动的药物如此受欢迎的程度上，可以看出地球人所追求的是欲望的满足，即使是虚幻的满足！

他继续说：“譬如说，一个患了精神病的人，自己以为他是皇帝，他就比真正的皇帝更满足，因为他的虚幻的帝王生活之中，足有他想象的皇帝的一切尊荣权力，绝没有真正的皇帝在现实的宝座上的种种烦恼，他不必担心国计民生，只要做他的皇帝就好。所以，只要精神感到快乐，思想上觉得满足，虚幻优于真实！”

（这位朋友说的，我无法不同意。）

当时，我听了四号的话之后，所想到的是：“就算地球人，或是更多的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全在这样的状态下被控制了，那又有什么不好呢？

当然，若是有旁观者，那可能会看到十分怕的景像：所有人都沉浸在幸福快乐之中，虽然一切都是虚幻，但所有人却真正感幸福快乐。

那又有什么不好呢？

唯一不好的是，所有人的思想，都被一座庞大无比的仪器操纵。

四号的声音又传来：“在那种情形这下，地球人等于生活在梦中一样。”

我苦笑：“我难以作出判断，真的，我难以判断。”

四号沉默了片刻：“我的意思是，只要我能维持如今的处境这种情形，就不会出现，因为我们必须集中全部的力量，少了我，少了我所属的这一组，这种事，就不会发生。”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思绪紊乱之至：“你说了半天，究竟具体要我做什么？”

四号道：“帮我打一零九a。”

我怔了一怔，叽咕了一句粗话：“那是什么？”

四号的回答，极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但是我却一听就可以明白他的意思。他道：“多年之前，被你抛进海中去的，是一零九b。”

我和白素互望著，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自然，我们也都知道“一零九a”是什么了。

当年被我抛进海中去的那个被称为“丛林之神”，可以使人有预知能力的圆柱，补四号称为“一零九b”。当然是那是“思想仪”的一个组成部分。

而当齐白自他获得的资料，得知成吉思汗也有一件圆柱状的宝物之后，我立即联想起“全林之神，”还曾以为那就是它。

如今，四号这样说，使我明白成吉思汗的宝物和“丛林之神是两个形状相同的部件，一个是“a”，一个是“b”。

它们形状相同，但作用未必相同，因为“丛林之神”虽然能使人有预知能力，但是决计无法改变将来会发生的事实——许多悲剧，也因之而生　似乎并不能帮助成吉思汗建立他的霸业。

那“一零九a”，如今有可能在成吉思汗的墓中！

那四号，不知是在什么样的时间和空间之中，但是他却像是无处不在，我们和齐白的对话，他一清二楚，齐白的一切行为，他也知道。

他虽然只是一个人，但是他的能力，似乎比一二三号不强，至少，一二三号就不知道他的情形。

齐白曾说，那“一零九a”是思想仪的核心组成部分，那么“一零九b”呢？

我才想到这里，四号的声音已传来：“a和b同样重要，若是两者合一，可以发挥启动思想仪的八成功能。”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一零九b，已经被我先找到了，所以，如果我再找到一零九a，就等于我得了思想仪的八成多功能一二三号再也打不到我，宇宙间各星体的高级生物，了可以一直按照自己的生命形态生存。

我吞了一口口水，一时之间，就不出话来——“一零九a”竟然关系如此重大，不但和地球有关，而和宇宙之中，许多星体上的高组生物的生命形态有关。

这自然是大事中的头等大事！

第九部：欲念

白素先我开口，她道：“你的话，不足以构成我们帮你找一零九a的理由。”

四号沉默了片刻，才道：“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白素道：“可能有些星体的高级生物，并不满意他们原有的生命形态，渴望得到改变。像地球人，对自身的生命形式，就很不满，一直想改变，追求想像中的新生态，用地球人的语言来说，是“神仙境界”。照你刚才所说，若能使人的七情六欲都得到满足，那正是人类普遍的愿望，我们为什么要为了帮助你而去阻止？”

白素这一番话，我不是很同意，可是却也想不出用什么话去反驳。

四号也沉默了好一会，才道：“那也许是我的误解，我以为人喜欢保存自我，重视个体的存在，就算七情六欲得不到满足，人的一生总还是自己的，比被外来的力量牵制脑部活动的好！”

我忙道：“是，是，你了解正确！人确实十分重视自我的单独存在，尽管有许多人甘愿不要自己，但那只是……只是……”

白素绝少和我意思相左，可是这时，她冷然反问：“你能说那是少数人吗？”

我怔了一怔：“就算那是多数，少数人仍然有保持自我的权利，包括你和我。”

白素吸了一口气：“外星先生，请不必为地球人著想，老实告诉我们，得到了一零九a，对你来说，会有什么好处？”

四号的回答来得很快：“我说过了，可以使我如今的处境不变，他们再也无法强逼我归队，宇宙间的一切，也照各自原来的方式运行，不管是好是坏，总之是合乎自然的规律——谁也不知道，改变这种自然的法则，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白素的声音冰冷：“就是这些？”

四号道：“是的——我要是被强逼归队，就会……就会……就会……”

他一连说了三次“就会”，这才道：“就会被消灭！”

我大感意外，白素却像是在意料之中，我立即问：“你们不是已超脱生死了吗？

何来有被消灭这种事？”

四号吧了一声：“还是可以被消灭，或更悲惨地，被永远禁锢。”

我道：“狄可告诉我，你和另外三个组员，归队之后，不曾受任何惩罚。”

四号的回答再简单没有：“你骗你的。”

我再问：“消灭了你，对他们有什么好处？”

四号反问：“地球人有上百种方法处理叛徒，又有什么好处？我们扭成一团惯了，忽然有一个要脱离，自然就形成了背叛。”

他竟把集体生活的方式称之为“扭成一团”。虽然别开生面，但倒也很生动。

我望向白素——白素一直怀疑，狄可一二三号和四号，都有秘密隐瞒著，现在四号所说的那些，已证明了白素的怀疑有理。但不知道四号所说的，是不是能令白素满足。

我看到白素的神情，很是矛盾，她犹豫了一下，才道：“你这个解释，勉强可以接受，但是那一零九a，我们也不知道在何处。”

四号说得很肯定：“根据一二三号和四号获得的资料，一九零a在成吉思汗墓中。”

我问：“成吉思汗墓在哪里？”

四号道：“我不知道，一二三号也不知道，不过我相信，两位如果和齐白一起寻找，找到的机会比齐白独自找高。”

我摇头，心中一百个不愿意，四号道：“这墓，一定有极厚的隔绝层。”

我没好气：“何止极厚的隔绝层，还有各种机关，有上万支精铜铸成的尖矛，有无数陷阱，有许多长弓大弩、毒毒蛇，还有水牢火攻，只怕飞进去一只蚊子，顷刻之间，也碎尸万段！”

在我那样说的时候，我没有半分打算真会去探什么成吉思汗的墓。

可是四号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不但令我怦然心动，而且接著改变了我的心意。

（正是由于心意有了这样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所以才把这个故事，叫作“改变”。）

四号说来很轻描淡写：“你所说的，可能全是事实，但是你当然不必去冒这种险，那是我的事。”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四号道：“你只要循唯一的线索，找到了墓的所在。进去搜寻一零九a，把它带出来，那是我的事。”

我仍然在发呆，不明白何以四号敢去冒那样的险。自然，我立即知道，他是外星人，一切足以伤害地球人的把戏，对他都不起作用！

我问哼了一声，仍然没有要去的打算。

四号继续道：“当然，如果你有兴趣，我可以和你一起进行，把你带进去。”

我陡然震动了一下——一来，由于我绝不想到他会有这样的提议，二来，我也想不到他用什么方法，可以把我带进去。

刹那之间，我思绪乱成一片，想到的只是：他怎么进去？我不知道：我怎么进去？理乐知道，在紊乱之中，我想起了齐白这次前来对我的要求，所以我在一种神思恍惚的情形之下，问了一句：“那我得请勒曼医院准备多少后备身体？”

我的意思是墓中惊险重重，机关密布，我可能死上十七八次，自然要准备多一些身体——齐白正是为了这一点才来找我的。

当齐白向我提出这个要求的时候，我当然想不到，转眼之间，我自己也会有此需要。

四号的回答，更令我意外：“一个也不用！”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难道你有破解墓中埋伏的方法？可行吧？”

关于我的生死，我自然问得紧张。

四号却没有回答，只是发出了一下对我的话像不是很满意的声音。

就在那一刹间，我明白了他的意思。

他说我根本不必准备后边的身体，并不是说，我进入墓中，身体可以避过埋伏，不会损坏，而是说，我的身体不会进入墓中。

他“带我进去”，并不是带我的身体进去。

他是要带我的灵魂进去。

虽然今中外，人类对于“灵魂出窍”这种现象，有种种不同的传说，可以说并不陌生，但是事到临头，总不免有很是怪异的感觉。

所以我说得很是委婉：“你的意思是，我的身体，根本不必参加行动？”

四号回答干脆：“正是。”

我吸了一口气——直到如今为止，我不知道一二三四号他们是以什么样的形态存在的，我虽然见过他们同类狄可，看来和寻常的地球人无异，然而必然是他顶了一个地球人的身体所到致。

如今，从四号的话中听来，他们的生命形式，竟然像是早已没有了身体。

没有了身体的生命形式，是我所能理解的最高能的生命形式——思想组单独的存在，不受肉体的拘束和羁绊，也根本没有了病痛和死亡。而且，可以以任何方式行动。这种极高级的生命形式，我以前也曾接触过。

当我这样想的时候，我脱口道：“失敬了，原来你们的生命形式还不等我想出形容词来，四号又道：“把身体和思想分离，本来就是我们的看家本领。”

他的这种说法，我不是完全明白，但是也可以理解——正因为他们对思想组（灵魂）有了深刻的了解，所以他们才会创造出“思想仪”来。

而他们要把地球人的身体和灵魂分离，理是轻而易举之事，甚至不

必他们亲自动手，只要使用思想仪中的一个小小的环形部件，就可能在刹那之间，使好向百人同时灵魂出窍。

一时之间，四号由于等我的决定，没有作声，我则是思绪紊乱，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过了一会，我才道：“以你的神通广大，没有理由找不到墓地！”

四号的声音，听来很无可奈何：“找不到就是找不到，在地球上，有许多事，没有道理可说，或许是由于我们对地球上的情形，还未能作撤底的了解——例如，我们就无法理解何以地球人那么重视保存已经死去了身体，那只是一无用处的废物！”

这个问题，听来虽然可笑，但是想想地球人在保存这种“废物”上所作的努力，也就笑不出来了。我摇著头：“你这种说法，没有说服力，那东西——”

四号纠正我的说法：“一零九a。”

我道：“那一零九a，它必然有可以使你们探测得到所在的方法你何不试用？”

四号道：“我什么方法都用过了，一二三号他们也用过了，一0九b沉在海底，已经深入海沙之中十公尺，我仍然可以把它找出来。一0九a所在之处，一定有极不可思议的保护层，使我们的一切寻找方法都无效。不然，我不会来找你。

我感到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滑稽，他们是如此神通广大的外星人，竟然还要地球人的帮助。一二三号找到了齐白，四号找了我在我和齐白之间，还会有一场竞争，看谁先发现成吉思汗的墓，而本来齐白是来向我求助，我应该是和他合作的。

想到了这一点，我的反应是：“如果我答应了你们的要求，我将和齐白站在敌对的地位，但我们是朋友，我不想改变这关系。”

四号没有立刻的反应，我又遭：“而且，如果我要找墓地，必先从那个铸造兵器的山谷开始，那是齐白的资料，我不能利用他的资料来和他作对。”

四号的声音很低沉：“我刚才说，地球上有许多事，我不理解你刚才说的情形，我就不明白何以你‘不能’。”

我吸了一口气：“地球人有许多行为，颇为不堪，属于低级生物的习性，但也有一些，是高级生物的行为，我刚才所说的情形，叫做‘道义’，若不遵守，就沦为低级生物了！”

四号咕哝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照猜测多半不是好话，极可能他是在腹诽“地球人本来就是低级生物”！

我对自己的推测，颇具自信，所以我的语气，也就不太好：“这是地球人的特怪不性之一，或许，在你们来说，根本没有‘道义’这回事。”

四号又咕哝了句，才道：“是，我对你的这种行为，不是很了解。”

我本来想对他解释一下，便随即想到，对一个根本没有这种没有这

种概念的外星人，解释什么叫“道义”，那实在是太困难了！

我怎么说，他敢不会明白——就像随他怎么说，我也不会明白什么叫多向式时间一样。

谁知道我不说，四号反倒发表他的意见来了：“我知道，我向你求助，但是你不能帮助我的这件事上，得到什么好处，所以你不答应，这种行为，就属于你说的所谓‘道义’的范畴！”

一时之间，我的心口，像是被他的话，堵了一块大石一样，堵得我一句话说不出来——这家伙，竟然用这种话来讽刺我！”

白素看到了我又气又窘的模样，自然知道我心中的感觉，她冷冷地道：“你和智慧、能力，都远远在我们之上，你来找我们帮助，我们很荣幸，但你始终不把最主要的真相说出来，在我们地球人看来，那是没有道义之至的事，所以，你也因此而得不到我们的帮助！”

白素一直肯定四号他们有重大的隐秘未曾说出口，虽然刚才四号已经说了很多，她仍然坚持这一点，连我也不明白。

在白素的指责下，四号沉默了一会，才道：“我已经说了，这关乎我的生死！”

白素疾声道：“何止你的生死。”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神情讶异，因为白素这样说法，相当严重。对于一个生命来说（任何形式的生命），最重要的事，莫过于生或死，可是白素却强调四号还有比生死更严重的事！

四号又沉默了片刻，才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四号又有一会没反应，这才道：“可是我不是很了解，我的想法不对吗？”

白素道：“不是对或不对，而你既然有求于人，就该坦白告诉人！”

我越听越是讶异——我、白素和四号三个人在说话，可是说著说著，四号和白素的对话，我竟然听不懂了！我变得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这种现象，是不是怪异之至？

但听四号和白素，一句紧接一句的对话，我又一点也插不进口。

我看到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暂匆出声”的手势，我就只好静待其变。

又过了一会，四号才道：“事情其实和你们关系不大，但如果你坚持要知道，那也无妨——确然和我的生死存亡有关，有了一0九a，我不但可以永远依照如今方法生存，而且，我的许多愿望，都可心得到满足。”

白素一步也不放松：“例如？”

四号叹了一声：“一切——我无法——列举，一切，就像我们可以通过仪器，使地球人的一切欲望，都得到满足一样，那是生命的最理想的形态，所有生命，不管是什么形式的生命的理想目标。”

我看到白素的神态，松驰了下来，就知道四号的回答，令她满意

了。

同时，我已暗中“啊”地一声，感到十分震动。地球人有七情六欲，他们也一样有。他们的欲望，可能和地球人根本不同，但是有欲望则一。

濒临饿死的饥民想要有最低限度可以维生的食物，是一种欲望。

已经拥有了一大片国土的帝王，想并吞近国，扩大疆土，也是一种欲望。

鸽望的细则大不相同，但同为欲望则一。

他们的生命形式再高级，一样有欲望，一样想将欲望得到实现。

那种心态，和地球人追求欲望的实现，并无二致。

有了“一0九a”，四号的许多欲望能实现，所以“一0九a”对他重要之至。

为了追求小小欲望的满足，地球人可以做出匪夷所思的行为。四号所要追求的欲望满足的“一切”，他自然会尽他所能，做任何事以求达到目的。

很多时候，追求欲念满足的确凌驾于生命的生死之上！在地球上有太多这样的例子，轻生命，重欲念的例子太多了！

在地球上，生命层面越高的生物，欲念越盛——同样是人，也必然是地位高的人，欲念之盛，超过了地位低的人。

那么，在整个宇宙而言，情形是不是也是如此？生命形式越高级的生命，欲念也越盛？

而生命为了满足一已的欲念，必然要在一定程度上损及他周围的一切，越是高级的生命，要满足他的欲望，而一将功成，就万骨枯了！

这还是地球上情形，若将它放大到了整个宇宙，那就是扩大几万亿倍。

那么，四号在他的一切欲望满足过程之中，会给宇宙带来什么损害呢？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大有不寒而栗之感。

在这一刹间，相信白素所想到的，和我所想的一样，她也神情凝重并不出声。

我们都知道，四号一定可以知道我们在想些什么，我们也正在等他的回应。

过了一会，才传来了四号的几下十分难听的干笑声，接著他道：“地球人有一句老话。说‘上山打虎易，开口求人难’，真的一点不错。我向你们求助，已经好放矿产尽了；你们却越想越远，嘿嘿。宇宙间对地球人的地位相当低，一致公认地球人极缺乏想象力，所以难以列入高级生命形式——”

听到这里，我心中也大是不快，闷哼了一声。但四号还继续他的讽刺：“看来，两位倒是例外，想像力丰富之至！”

白素沉声道：“是不是我们所想的，都想对了？”

四号一阵狂笑：“怎么说呢？怎么说，你们也根本不能明白！”

我怒意上升，已到了一定程度，我提高了声音：“是，我们什么也不懂，你根本不必来求我们！”

四号的反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一直在求我们，可是这时，一下子就放弃了，他哈哈的一笑：“对，我错了，我不必求你们，我何必求你们！”

说了之后，他又是“哈哈”一笑，竟然从此音响寂然，再也没有讯息了。

起初，我们以为过一会，四号就会再和我们联络，可是一直到了第二天同样的时间，仍然音讯全无，而我们又无法和他联络，看来，他真的放弃了。

这很使我感到意外——虽然我一直不想帮他去找那个什么一0九a。但是我却很乐意和这个处境奇特的外星人保持联络，在以前的几次联络之中，我从他那里得到了许多新知识。

不但是四号没有了音讯，突然之间，连匆匆离去的齐白，也再也没有出现。

又过了两天，我对白素道：“真好笑，这件事，竟然有头无尾，无疾而终了。”

白素望著我：“你根本不打算去找成吉思汗墓，无疾而终，有什么不好？”

我叹了一声：“话虽如此，但这种……情形，总信难不舒服——你一直认为四号他们另有目的，所以一直在追问——”

白素瞪了我一眼：“你的意思是，我的态度把他逼走了？”

我忙道：“绝无此意，若说什么令他放弃，那是我的态度。”

白素掠了掠乱发：“四号也已承认，有了一0九a，可以使他的欲望实现，而他的欲望是什么，他又说我们不会明白，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自然不能帮助他。”

我伸了一个懒腰：“说得是！”

白素忽然叹了一声：“只可惜，我们行事考虑周详，别人未必知我们一样。”

我呆了一呆：“你是说，四号不再求我们，转去求别人帮助？”

白素点了点头：“正是。”

我不无自豪：“除了我们，他能找谁，齐白和他站在对立面，他找谁也没有用。”

白素并不说话，只是取过了一叠报纸来，很快地翻著，然后递给我看。

第十部：神秘高人

我接过了报纸，看到有一则小字标题的新闻：“寻找成吉思汗墓有新突破，蒙古国家考古队获得珍贵线索。”

我笑了一笑，抬头望向白素。白素作了一手势，示意我看内文。

内文并不长，说蒙古国家考古队，曾和日本合作，花了三年时间，动用了种种精密仪器，甚至借助了人造卫星的光谱照片，对文大的蒙古肯特山脉地区，拍摄了上万幅照片，并进行分析，试图找出成吉思汗的陵墓，结果却令人失望。

所以，日本方面已宣布放弃，但蒙古的考古队，却楔而不舍，终于有了新的、重要的线索。

新线索是，在肯特山脉南麓一个十分隐蔽的山谷之中，发现了许多物事，都证明在这个山谷之中，曾有过大规模的锻铸工程，被断定和陵墓的警卫系统有关。

看到这里，我抬起头来：“那正是齐白所说的“唯一线索”，看来齐白已在进行了——他想到和蒙古考队合作，倒事半功倍。”

白素微笑：“你看下去再说。”

我知道白素如此说，必然事出有因，所以再去看那段新闻。

突然，新闻的尾段，有十分值得注意的报道：新闻说，蒙古国家考古队，已下定决心，这次一定要找到成吉思汗陵墓，而且国家方面也有了计划，在陵墓得到了开发之后，辟出一个旅游区来，以宏伟的陵墓为中心，以展出陵墓中各种出土文种，估计每年可以吸引大量游客，使国家经济得到极大的好处。

有了这样长远的计划，国家方面，自然倾全力支持，所以，由国家出面，聘请了一位高人，作考古队的总顾问。这位高人，身份神秘，不能暴露其身份，甚至不能以真面目示人，所以除极少数的几个高级领导人之外，没有人知道他是谁。

而且，这个“神秘高人”，为了身份保密，他甚至在任何时间，都不以真面目示人，而戴上了一只面具面具的造型，是蒙古传统中的一位恶神，看来很是狰狞之至。

在新闻之旁，还有一幅图片中的人类，看来只有火柴头大小，而且模糊不清，约有十来个人，其中，有一个人，确实带了一个面具。

新闻还说，在这位“神秘高人”的带领指导之下，一定可以找到成吉思汗的陵墓。

我看完了之后，用手指弹著报纸：“齐白在闹什么鬼？为什么不肯以真面目示人？藏头露尾的，莫非真是在阴间沾上了阴气？”

白素反问：“你以为那是齐白？”

我笑了一笑：“不是齐白是谁——”

这句话才一出口，我也感到，那被称为“神秘高人”的，不会是齐白了。

那张图片，虽然又小又模糊，但是人的高矮，还是可以分得了来的。齐白的身材不高，甚至可以归人瘦小一类。他常说，他的那种身型，是天生的盗墓人的体型，因为盗墓人常需要在狭小的空间中通过，若是身形雄伟，肯定很不方便。

如今在图片上的这具戴了面具的人，却是身形高大，比站在他身边的几个人，都高出大半个头，若那是齐白，那在图片上的其他人，都是矮子了。

而且，在图片上，还有一个人，手持一根测量用的标杆，这种标杆，通常为两公尺高，戴面具的人与之相比较至少在一公尺八十以上，那更证明其人不会是齐白了。

我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表示她观察仔细，那确实不是齐白。

“神秘高人”不是齐白，又会是什么人呢？

白素也以眼神在问我同样的问题。我想了一想：“四号在我们这里，碰了钉子，而他又非得到一0九a不可，他自己又无难为力，唯一的方法，就是他去找别人。”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我的分析。

我继续道：“于是他找到了那个‘神秘高人’。”

白素笑：“你这样的分析，太简单了吧！”

我摊了摊手：“还能怎么复杂？一二三号找齐白，他找那蒙面人，大家所持的线索一样，蒙面人有国家考古队作靠山，行事要方便得多。看来在寻找陵墓的龙争虎门之中。齐白要落下风。”

白素又点了点头、在蒙古，确然是有“国家”做靠山，行事自然方便得多。齐白若是和“国家”站在对立面，随便被安上一个什么罪名，人了境也可以被驱逐出境，一二三号在这件事上，既然无能为力，那就算齐白经过改变。已成了金刚不坏之身，也只好徒呼奈何，一筹莫展！

我最后的结论是：“这神秘高人，不知道是什么人，有可能是我们的熟人。”

白素道：“不会是原振侠。”

我点头：“当然，不应该是他。”原振侠去向不明，神秘之至，四号曾经和他在多向式的时空之中相遇后，其时，原振侠正在观察地球的形成——当真是难以想像之至。

但是我还是说“不应该是他”，那是对白素的断言。有所保留。

我的意思是：四号既然会在那个时候，遇见地过原振侠，或许他有办法，再把他拉回现在的时位，帮助他得到一0九a。

白素凝眸沉思：“还是不会是他，若他再来地球，绝对不和我们联络之理！”

我仍然坚持：“存疑。”

接著我说：“也不会是年轻人——他必然和他的公主一起出现。”

白素对这一点，并无异议，然后我们两人异口同声：“鹰？”

我们口中的“鹰”，自然是指亚洲之鹰罗开。

在叫出了一个“鹰”字之后，我们沉默了片刻，我就摇头，理由是：“鹰的脾性，绝不喜在不明不日的情形之下受人指使，四号说服不了他。”

白素同意了我的分析。

我忽然想起了一个人来，但是没有说出口，就摇了摇头，白素微笑：“想到了浪子高达？不会是他，他哪里有这分散心思！”

我摊了摊手：“天下能人异士甚多，猜不中的。”

白素望著我，欲语不——她的这种神态，极其罕见。我和她生死与共，生命虽然未能实质成为一体，但确然已到了心灵相通的地步，她有什么是欲言又止的呢？

我扬了扬眉，她笑，笑容之中，略带歉意：“对不起，我刚才在想，你毕竟不再年轻了。”

她说得很婉转，我抚著脸，笑了起来：“何不直接说我老了。你是说的好奇心已大不如前？”

白素点了点头，没有再说什么。我吸了一口气：“是的，若是以前，我一定会去算清楚那蒙面神秘客是谁一一那时，觉得世上什么事，都和自己有关，什么事，都应该有一个水落石出的答案。可是现在的想法，大有不同，很多事情，和自己无关，更倾向于闲云野鹤式的生活。”

白素赞同地道：“好啊，不过，闲云也要被风吹，野鹤也要有栖身之所。”

我笑：“你怎么啦，好像很想我去参加陵墓的探索工作？”

白素摇头；“不是我想你去，而是我有强烈的感觉，你欲罢不能”

我哈哈一笑：“天下没有‘欲罢不能’这回事，若是‘不能’，一定是自己不肯罢休。”

白素竟然道：“我就是这个意思。”

我跳起来：“你是说，我会不肯罢休？”

我知道我确实有意继续探索，但是却有一种提不起这股劲来的感觉——这就变得十分矛盾，究竟我该怎么做，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白素精慵慵伸了一个懒腰，正在这时，只听得开门声，和老蔡大呼小叫的声音：“齐先生，你不舒服？脸色好难看！”

我跳了起来之后，还没有坐下，闻声一下子就到了门口，向下看去。

只见门开处，齐白和老蔡一起进来，看来是老蔡刚好回来，在门口遇上齐白。

齐白的脸色，确然难看之极——照说，他在经过了改变之后生命进入了另一境界，绝不应该有那么难看的神情。

可是这时他的样子，确然又是晦气，又是恼怒，像是一个面临家破人亡的地球人！

对于老蔡的问候，齐白的反应是，一伸手，粗鲁地推开了他，同时，他抬头向我望来，也就和我打了一个照面，他一看到了我，就发出了一下如同狼嗥也似的叫声："卫斯理，你好！"

他一面叫，一面向上冲来，我本来想迎下去，可是一看到他这样子，我知道还是以逸代劳的好，所以就站定了没有动。

好家伙，齐白一面吼叫著，一面直冲到了我的面前，伸手向我胸口便抓。

不过他这个动作，却并未如顾，我一翻手，已把他的手腕刁住。齐白一面挣扎，一面还在吼叫："卫斯理，你干的好事！"

看他的情形，我知道其间有误会，我放开了手，他还想来抓我，但扬了扬手，知道成功的可能微乎其微，所以又垂下手来。

我道："我干了什么——以为你经过改变，已是神仙境界，怎么行为还发同白痴一般？"

齐白哑著声："你出卖了我！"

我冷笑一声："你有什么可以值得出卖的地方？"

齐白又急又怒："我把那山谷的资料告诉了你，你却告诉了蒙古人，还装神弄鬼，充什么神秘高人，想先我一步，找到陵墓！"

一听得他这样指责我，我气得说不话来，白素淡然遭："笑话，一上来我问还以为那是你在装神弄鬼！"

齐白一怔，一时之间像是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他敢在我面前大呼小叫，但却不会在白素面前放肆。

他大口喘著气，打开手中的一只纸袋，取出一叠相法大的照片来，用力放在桌上，哑声道："你们看看，那会是我吗？我哪有那么高大？"

我和白素的视线，立时投向照片，将近三十公分见方大小的照片上，人物清楚无比，一看就知道正是在那个山谷之中拍的，和报上所刊登的差不多，是考古队和那个蒙面高人在工作的情形。

一连七八张，皆是如此，其中且有两张，是那个神秘人的正面和侧面的特写。

一时之间，心中疑问之多，都涌了上来，齐白指著那人："看，那会是吗？"

我沉声道："我们只是一开始认为是你，后来早已否定了这个想

法。”

那蒙面神秘人当然不是齐白，因为他身形很是魁梧，是一条大汉。

由于他戴著面具，所以无法知道他是什么人，他所戴的面具；有点像蒙古人的宗教仪式跳神中的恶魔，但是狰狞大有过之，而且，还透著一股诡异之感。

在照片中还可以看出，在他周围的人，都对他的面具，相当抗拒——离他近的人，虽然有的像是在和他说话，但目光仍然避开正面接触，而离他远的人，望著他时，神情却很怪异。

白素和我，都是改装易容的大行家，齐白也是，在看到了那两张大特写之后，我吸了一口气：“这面具……这面具……”

齐白接口道：“制作精美之至，简直就如同他的皮肤一样！”

齐白如此形容，不算夸张。

白素的话可以证明这一点，白素道：“我看他不是戴著面具，那恶魔的脸谱，是他直接画在脸上的！”

我和齐白盯著照片，我道：“只有面对面，才能确定这一点。”

这时候，齐白居然还问：“卫斯理，真的不是你？”

我咕哝著骂了他一句，他急速地来回走了几步：“这个资料，我除了告诉之外，没对别人说过。”

我的回答很快：“在你告诉我的过程中，给四号侦知了，他找我帮忙，我没有答应。”

我回答，令齐白用力一拍大腿，狠狠地道：“唉，没想到这一点！”

他皱著眉：“可是，我们侦知的是，蒙古考古团的团长和工作人中，称呼那个神秘高人为‘卫’，所以我才以为是你。”

我又是惊骇，又是气恼道：“怎么一回事，是不是万里之外的对话，你们都可以侦知？还有个人隐私没有？”

齐白却翻了我一眼：“思想尚且可以搜集。何况通过思想，发而为声，实实在在有声波在的，当然可以收得到，说得出口的，再也不为隐私，真正的隐私，可以不说。”

对著他的这番话，我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

这就是所为“立场”了。

经过改变之后，创建已经不能算地球人，而我是地球人，立场不同自然对所有事物观点也不同了——世上事，本无对或错，有的，只是立场不同，观点也不同而已，你认为对的。他认为错，都是由此而来，并没有一个标准可供衡量的。

我定了定神，不再去想那些，追问了一句：“那个神秘高人被称为‘卫’？”

齐白点点头，白素道：“可有录音？”

齐白却摇头：‘等我们接收到的时候，已不是音波，而只是一种频率，虽然有记录，但和地球上的录音技术，并不相同。”

我竖起了手指：“第一，天下姓‘卫’的人多的是。第二，可能是‘喂’，听错了就是‘卫’。”

齐白摇头：“整个考古队，甚至蒙古的国家领导人。都对这位神必高人，敬一有加，不可能用‘喂’这种称呼对待他。”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我明白她是在问我，在蒙古语中，和‘卫’相近的发音，是否另有用意。我摇头：“用在称呼上，没有意义。”

白素蹙眉：“这神秘高人的身份很耐人寻味。

齐白道：“只要不是卫斯理就好，若是卫斯理，我输面就大。”

他忽然对我说了一句这亲的捧场话，我耸了耸肩：“你虽然有蒙古老鬼提供的直接讯息，但他们有国家的协助，而且，我相信神秘高人的真正后台是四号！”

齐白神色阴沉，我把我们和四号之间的沟通过程，约略告诉了齐白。

齐白的神情更是凝重：“那肯定是四号了，求你不成，就找到那神秘高人。那‘一o九a’，对他们来说，一定重要之至——。”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又道：“上次我突然离去，就是因为我们的谈话，你提到了‘丛林之神，一二三号立刻知道那是‘一0九b”那也落入了四号之后，一0九a就绝不能再给四号拿去，所以才紧急召我回去的。”

我问：“你们有何对策？”

齐白道：“非但不能让他得到，而且我们必须先手！”

他口中的“我们”，自然是他和一二三号了。

我默然，思潮翻涌。我想到的是，原来生命形态，进展到了他们这种程度对地球人来说，已是高不可攀的了，但是生命的原则，却仍然不变——争夺，仍然是生命活动的重要部分。

我对著白素，把我所想到的，说了出来——我这样做，多少有点奚落齐白的意思，因为齐白在经过了生命形态的改变之后，言行之间，颇流露出一点“高人一等”

的心态，很是惹人反感。

白素听了并不作声，齐白自然知道我的意思，他沉声道：“卫斯理，你这种说法，不能说是公平。不管是什么形态的生命形式，有一个总原则是不变的，那就是一定要生存。为了争取生存，不致灭亡，所进行的行为，即使是争夺，也属必须。”

我听了之后，叹了一声。齐白追问道：“你可同意我的说法？”。

我只好点头：“同意之至。”

接下来，我们二人都有一段短暂的沉默——我们各自想到的，不必宣诸语言了。

生命为了要生存而争夺，当然是必须的行为，不然，也就不叫生命了。

可是“争夺”这种行为，却可心无限度扩张，在地球人的领域中，“争夺”行为是为了基本生存的作多少比例？比起为了贪欲之念而产生的争夺行为，只怕是少之又少。多少勾心斗角，用尽了一切卑鄙手段的争夺行为，绝不是为了争夺就活不下去，而只是为了满足欲念。

相形之下，为了生存而发生的争夺行为，自然不应放在同一水准上谴责。

我首先打破沉默：“一二三号若是得不到一0九a，他们的生存会有危险？”

齐白道：“三种情形。其一，他们若得到一0九a，可以令四号归队，二十九组又成为一个整体——”

我一挥手：“那对他们四个都没有好处！整个组，又要再归入大整体，就会受到大整体的惩罚！”

齐白避开了我的目光——人在心虚的时候，就会有这样的身体语言，看来齐白“积习难改”，我心中陡地一凛，也已经想到他为什么会这样了，但是我却要经由齐白口说出来。

齐白的声音，听来很干涩，他先支或了一阵：“是这样的，嗯，情形是……一二三号之所以不归大整体，是由于四号不归队。”

我冷冷地“哼”了一声，齐白却不再言语。

我道：“说啊，再说下去啊，怎么不说了？”

齐白十分懊丧：“你都知道了，何以非我说不可？”

我不放过他：“你只说对了一半，我虽然猜到了，但是不敢相信一二三号会有这样的行为！”

齐白一抬头：他们确然有这样的行为，整体事件中，四号是反叛者，一二三号不是，没有理由接受和四号同样的惩罚！”

一听得齐白这样说，我不由得自顶至钟，感到了一股凉意。

四号来向我求助的时候，曾向我说那是他生死存亡的大事，我一直不是很相信，如今看来，竟是真的！

那一o九a如果落人一二三号之手，四号就无法保持目前的状况，会被一二三号押回去。作为牺牲，而一二三号有可能逃脱惩处。

四号和一二三号各有立场，谁对谁错，难以下定论。但是四号坚持的是自由的选择意志，个人的行动自由，这一切，都是我和白素，也是地球上一切崇尚自由的人所追求的目标。

四号要妹的是个人意志不受干扰。他不想归队。就应该有不归队的

自由，大队若是强逼他归队，并且在他归队之后，加以惩处，那就量对个人意志自由的践踏！

我应该赞成何方，反对何方，不是再明白不过了吗？

可是我却拒绝他四号！

我握著拳，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却听得白素问：“第二，第二个情形怎样？”

齐白望了我好一会才回答。

第十一部：突然改变

齐白道：“第二个情形是，四号得到了一0九a，那么，在目前的情形下，他就可以一直逍遥……像他如今的情形。”

听来，齐白本业是想用“逍遥法外”这句话的。他其实不必改口，因为四号如今的情形，坚持个人意志得到发挥，而大整体又无奈他何，确然有逍遥法外之实。

齐白续遭：“第三个情形，是一0九a落入狄可的手中。”

他说到这里，神情有点咬世齿：“这是最糟糕的情形了，狄可就有能力，强逼一二三号现身。”

我和白素听出了话中有历。齐声问：“四号呢？”

齐白吸了一口气；“四号因为有一 0 九b，所以在目前的情形下，不会有问题，但是进一步如何发展，难说得很，所以，那对一二三号来说，是大灾难，四号来说，也不是什么好事。”

我道；“一二三号被逼归队，会有更严厉的惩处？”

齐白点了点头；刹那之间，脸色变得难看之至，也就在那刹间，我明白了。

我盯著他：“一二三号坏了事，你也就同时糟不可言了，对吗？”

齐白打了一个寒颤：“是，我和宣宣，都会变成名副其实的游魂野鬼。”

他说来清楚之至，连我也感到了一股寒意。

白素失声道：“何致淤此呢？”

齐白叹了一声：“我和宣宣的生命形态，和他们一样，是一种共同生存的莆式，其中详情，你们无法了解，总之若是失去了他们，我和宣宣，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

我指著他：“至多像现在一样，你在人间长生不老，岂不是更好？”

齐白苦笑：“我们和一二三号……正确来说，和思想仪之间，有著某种怪异的联系……”

他说得十分支吾，我越听越心惊：“你的意思是，你和李宣宣的生命，都受思想仪的控制？”

齐白无力地分辨：“也不能说是控制，只是某种程度的联系。”

他说到这里，突然发起狠来，一顿脚：“我说过，你不会明白的！”

我冷笑：“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秘奥，你不是有替身吗？简单行很！”

我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

齐白的神情，要多难看有多难看，白素吸了一口气：“不对啊据我所知，有珍个阴间使者，离开了一二三号逍遥人间，一二三号已无奈他

可。”

我连忙附和：“是啊！”

我和白素所说的，自然是上任的阴间使者，那个中屈服差的家伙，这家伙，带了阴间三宝逃走，为祸人间，至今不知在何处，是曹金福的大仇家。

若是一二三号无奈他何，那么，齐白带了李宣宣离开队间，一样可以逍遥人间！

齐白在听了我们的话之后，神情更是难看，简直有一种打从心底里发出的感觉，以致他的声音也显得异样：“你们说的那个人，名字是阴差！”

我点头：“关于这个人，以及他的许多行为，我都已经记述出来了。”

齐白道：“你们认为他一直……逍遥法外？”

我道：“阴间找不到他的鬼，阳间找不到他的人，他究竟怎么了？”

齐白不由自主，颤动了一下：“他被特别处置了。”

他虽然尽量说来轻松，但是从他的神态看来，那“特别处置”的内容，一定十分可怕。而且，不单如此，他一定知道，如果他有什么行差踏错，他也一定会受到同样的处置！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神情难免有异，齐白居然立刻知道我想到了什么，神色惊讶地点了点头。

在这时候，白素握住了我的手，我们心中，对齐白都有一种难言的同情。

齐白连喝了几口酒：“对我来说，最好的情形，自然是通过我，一得到一０九a。”

我没有作声，齐白续道：“那样，一二三号就可以继续主持阴间，我和宣宣也可以——”

他说到这里，我已经听出不对头来了，我忙道：“等一等，你的话我不明白——你说过，有了一０九a，一二三号以可逼四号现身，他们可以押四号去归队，把过失全推在四号身上，他们不致获罪。

齐白道：“是啊！”

我用力吸了一口气；“在那样的情形下，一二三号也必然归了大队，还主持什么阴间？”

齐白望了我一眼：“在大队的领导下，主的阴间！”

我只觉得耳际嗡嗡作响，我曾问过一二三号，为什么要建立一个阴间，得到的回答是：“反正也是闲著”，我还为此著实感叹了一阵。

如今听齐白这样说，分明一二三号在骗我！不是他们闲来无事的玩意，是大队早有计划的行动！

刹那之间，我面色难看之至，齐白忙道：“是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对地球人绝无害处……只有好处。”

我轻轻拍打著自己的额角，令思绪静下来——那不太容易，因为一时之间，要想到的事情太多。

首先，我无法不同意齐白的话，有这样的一个“阴间”在，看不出对人类有什么好处。人的生命形式是必有死亡，而人对于死亡之后的情形，一无所知，在那样的情形之下，人死之后的记忆组，失散流离，无所依凭，有一个“阴间”，可以让人类的记忆组有一个聚集所在，有什么不好呢？

而且，即使是由于偶然的意外，而到了阴间的记忆组，也是在一到阴间之后，就“此间乐不思蜀”了——曹普照一家人，和历年来被崔三娘“报了仇”的人，都毫无例外，表示了同一意向。

这样是说，这个“阴间”，作为人类生命中的一个中途站，甚至是一个终点站，非但没有什么不好，且是大大的好事。

那么，就算一二三号对我不尽不实，就算他们另有研究上的目的，似乎也无法责备他们。因为对于处一死亡之后的记忆组，人类自己，一点方法也没有。

我神情阴晴不定，但是思考的过程，大致还是可以反映在表情上，所以齐白及时道：“卫期理，你我多年交情，那三种情形，你自然希望出现我们得到一 0 九a！”

他这时所说的“我们”仍然是指他和一二三号而言。我没有特殊的反应，只是默然。

他却进一步道：“本来，敌人若不是你，我就放心许多，但如果你能帮我，等于我已得救了！”

我望著他，一时之间，竟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齐白极诚恳地道：“帮我，站在我这一边！”

他的这种情形，使我想起几帮少年人打群架之前拉帮手的情景。

少年人打架是儿戏，扩大到了世界大战，什么协约、联盟，只不过是儿戏的放大，如今牵涉到宇宙星际关系，一样使我感到那是大型的儿戏。

刹那之间，我突然感到十分疲倦。

我双手掩住了脸一会，才道：“我什么都不理，我不会帮狄可，不会四号，也不帮你！”

齐白还没有反应，我再补充了一句：“那不关我的事——你我虽然相识多年，但现在你的身分，已大不相同，我的能力和你相差甚远，你也根本不需要我的帮助！”

齐白望著我，仍是一脸的哀求之情，我叹了一声：“四号曾答应，只要我找到了陵墓，他甚至可以带我进去，而且我也十分同情他的处境，认为他有权独处，我极不愿他归队受到惩罚，可是，我也没答应他，更

主要的是，我绝不认为我有能力找到成吉思汗墓！”

齐白叹了一声；“如果你找不到，那么地球上再没有地球人可以找得到了！”

我本来想说“你太捧场了”，可是骤然之间，我听出了他话中有因，就追问了一句：“什么意思？”

齐白说：“如果你肯救我，嫂夫人肯救宣宣，你们两人出力，必然可以成功。”

我自然而然，和白素站在一起，白素沉声道：“你的意思是，我们就算自己办不到，也还可另找能人，达到目的！”

齐白分明是这个意思了，他道：“两位交游广阔，得道多助，向各方能人求助，无有不应允的！”

我已觉得气往脑门直冲，齐白这时的情形，用“其情可怜，其得可诛”这八个这字来形容，再恰当不过了——他不单想利用我，还想利用我所相识的能人的关系！

的确，如他所想，如果我有心要做，联络各方离人，虽然不一定成功，但我们如果不成功的话，也就没有什么人可以成功了！

但是，我何秘要这样做呢？

虽然齐白是我的好朋友，但是我也不必为他去这样劳师动众，欠下全世界人的人情！

更何况，如果我成功了，对四号就大大不利，因我是一直同情四号的处境的。

我摇头：“我不会为你那样做。”

齐白显示得十分难过：“不是不能，是不为！”

我答得干脆：“对了！”

齐白的神情更痛苦：“是我们之间的交情不够，当然，我知道，要你出手救我和宣宣，太……难了，如果是你的至亲有事，你就一定会倾全力，是不是？”

齐白这样说，简直已是出言无状了，我怒道：“你胡说些什么！你的所谓‘救命’，我一点也不理解，而且，我看也不会发生，再怎么说，你都是起人一等，你是神仙，来找我这凡夫俗子干吗？”

我大大吸了一口气：“我虽然有几个也是神仙一样的朋友，但我不会利用他们！”

齐白走开几步，双手抱住了头不出声。

白素道：“我不明白，你、或是一二三四号、或是狄可，都可以顶著人的身体往来，你们自己去进行，一定比我们要容易成功，何以要来求人？”

这个问题，我一直想问，白素问了出来，我作了一个手势，请齐白

回答。

齐白的神情甚是复杂，他的回答是：“我也不知道，我不是他们，我毕竟不是他们！”

我心知其间必然还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而这个问题，一定关系重大，所以一二三号不说，四号不说，狄可也不说。

而每当我追问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哪些外星家伙就支支吾吾，不肯明言。

我估计这个问题和他们能力上的一些缺憾有关——他们不亲自出动去找一 0 九a，和在寻找陵墓的过程之中，他们未能提供实际上的帮助，就是明证。

一二三号要委托齐白行事，四号要我帮助，狄可也要求助于我，这一切行动，都说明他们力有不逮。

虽然在捕捉人类思想上，处理人的灵魂方面，他们有了不起的成就，可是实际上，只怕的他们能力，并不如我们想像中的那样超卓。

我把思绪拉得很远，齐白沉著声道：“你什么也不必想，只要想帮我！”

他这句话才一出口，突然又有一个又动人、柔婉的声音传来：“也帮我！”

这声音来得意外之极！循声看去，却见美人李宣宣已俏生生地站在门口。美目流泪，眼波停留在齐白的身上，充满了爱怜。

齐白忙迎了过去，双手一起拉住了她的手。连声叹息：“你怎么也来了？”

李宣宣道：“和你一起来求人啊！”

齐白更是难过：“唉，这求人之事，要低声下气，岂是你做的？”

李宣宣道：“又岂是你做的，既然事情和我们有关，当然有难同当！”

他们四手互握，四目交投，在他们之间，洋溢著互相对对方关切之感人之情，要不是历劫几生情鸳，做也做不出来。

我和白素，也不由自主地握住了手，互望了一眼，刹那之间，宣宣的出现，感人的场面，改变了我的决定，也改变了白素的决定白素嫣然一笑：“宣姐，我们为什么要帮你，我们连你姓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有一个大才子曾为你赋诗，你是姓甄，还是姓宓？

李宣宣柳眉微扬：“都不是，若你们肯大力援手，我便把有关己的一切相告如何？”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不必，我们答应帮忙便是！”

因为我们都记得，李宣宣说过，当年的事，十分痛苦，她绝不再提。而此时她有求于我，我们若是以此为条件，那岂不是乘人之危吗？

我和白素，自然不致于做这样的事——虽然对发生在这曾使大才子写下了“洛神赋”的美女身上的故事极有兴起，也不接受。

或许是我们一直在坚拒，这下子又答应得太快，不但是齐白连李宣直在一刹那之间，也显得有点意外。接著，齐白发出了一怪叫声，李宣宣发出了一下低呼声，他们并不立即向我们道谢，而是两人紧拥在一起——虽然他们都没有说什么，只是发出了连串听来没有意义的声音，但是此情此景，却比千言万语更动人——他们的情形，竟像是在欢庆劫后余生一般。

我不禁叹了一声：“两位，就算我们肯出手，也未必一定成功。

李宣宣不但语音动听，说的话也动听若是我们四人齐心合力也找不到的话，那就再也没有人找得到。一0九a永不出现，我们的劫难，也就永不会发生。”

我“哦”了一声，是的，只要一0九a永不出现，如今四号游离，二十九组归不了大队的情形，就不会改变，也就等于他们一直可以过他们的神仙生活！

所以，是不是找到一0九a，对齐白和李宣宣来说，并不重要，或许，不找到更好。

想到了这一点，我们都会心微笑，我心中想到的是，毕竟齐白和李宣宣是由地球人改变而成的生命形态，不是与生俱来外星人，所以，他们的心态，和真正的外星人不尽相同。

这了可以说是一种“非我族类，其心必殊”吧。

一时之间，气氛变得很是融洽——这是李宣宣出现之后的突然转变。

齐白首先提到具体进行的方法：“他们在明中进行，我们在暗中进行。”

我皱了皱眉，一来，我不是很喜欢“暗中”进行。二来这样大规模的考古探索行动，在人家国土中进行，也绝难偷偷摸摸。

齐白挥手：“我的计划是，我们两人，以考古学者的身分，去考古队应征当队员——”

我眉心的结更甚，这不仅是“暗中”，简直是鬼祟的间谍行为了。

所以，不等他说完，我就伸手在他的头上拍打了一下：“万万不可！”

却不料白素道：“照看，这倒是事半功倍的好办法！”

我大是竟外：“你同意？”

白素道：“我们连对手是谁都不知道，明、暗之分太甚，只好如此。”

我道：“对手不是四号，就是狄可——”

白素道：“四号也好，狄可也好，他们和一二三号一样，自己都不能出面，出面的是我们这些地球人。所以我们的对手，是那个神秘高人——他如代表四号，必然也有人代表狄可，他如代表狄可，就必然有人代表四号，连蒙面高人是谁我们都不知道，另一个更是隐秘，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自然也非兵行险著不可！”

经过白素这一番分析，我自然无话可说，我只是道：“真悲哀，我们地球人，竟沦为人家争夺宝物的工具。”

李宣宣立即道：“工具是我和齐白，两位是见义勇为，为朋友出力！”

我忍不住讽刺一句：“对，你这样说，我心里会好过得多。”

李宣宣充满了歉意的望著我，神情楚楚可怜。想起她多年以来，多历忧患，其情可怜，我也就挥了挥手，不再说什么。

我对白素道：“我和齐白去就行，你不必去了——我不放心红绫长时期没人在她身边。”

白素点了点头，齐白大喜若狂，手舞足蹈：“我们要稍作化妆以掩本来面目。”

说是“稍作化装”，但出来的效果是，齐白变成了一个看来很典型的埃及人，而我则成了一个花甲老翁，行动还颇为不便——那当然不是化装而是“演技”了。

照著镜子，我对齐白道：“相形之下，那个神秘高人，确然高我们一等。”

齐白不服：“何以见得？。

我道：“一样是化装，他摆明化了装，而我们却要别人不知道我们化了装。”

齐白仍不以为然：“不想人见到真面目的行为则一，五十步与百步之间耳。”

我只是摇了摇头，没有和他争论下去。

齐白和埃及考古界极熟，由他制造两个假身分，再去应征蒙古考的古队，真是易如反掌，而蒙古考古队有我们参加，也如获至宝于是，很快地，其间琐事，不必细表，我们就处身于那个山谷之我们的名义，也是“顾问”，但是地位和那神秘高人，显然有差别。

考古队的成员，一共有十七人，在山谷中扎营，除了正副队长，以及我和齐白之外，其余是四人共搭一个营帐，但是那神秘高人，却独自居住。

而我和齐白，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面对那神秘高人的经历，是这个故事的最后组成部分，以下会详细起述。

在队长亲自到乌兰巴托，接我们到那山谷去时，他就不断对我们说：“本队能有两位相助，实在荣幸之至，但是有一件事，要请两位谅

解。”

他现出为难的神情：“本队的高级顾问，脾性甚古怪神秘，竟连我也未曾见过他的本来面目。他从不与人交谈，只是在工作上提点意见，希望两位能和他相处得来。”

齐白冷冷地道：“他干他的，我们干我们的，两不相干。”

我问道：“他的来历如何？”

队长苦笑：“不知道。”

我又问：“那为何要用他？”

队长叹了一声：“那山谷的所在，和那山谷当年曾充当铸兵场，以及所铸兵器的特殊用途，都由他提供，所以不能不重用。”

齐白连吸了几口气——这些资料，最早是一二三号得自蒙古老鬼，是在交谈之中，不知是被四号还是狄可偷听了去的。如今齐白反倒不如他重要了。

当然，齐白并没有发作，只是唯唯答应。

令我们意料之外的是，当天晚上，北风呼号，营帐内虽然炉火熊熊，但寒气仍然自四方八面侵来——山谷中的强风，由于地形关系，成为大大小小，一团一团的旋风，所以尖锐的风声，像是有许多厉鬼，围著营帐在打转一样。

第十二部：要有选择的自由

虽有炉火，一样要钻进厚厚的睡袋中御寒，齐白已进了睡袋，上半身在外，正探身向炉火上取下一壶热酒来，我也双手捧了一大瓶热酒在手。

酒是极好的二锅高粱，经过加热之后，酒香四溢。在那种寒冷的环境之中，也只是这样的烈酒，才能使四肢百骸都生暖意。

就在这时，营帐的门帘，突然掀起，一股寒风卷进来，炉火陡地升高。炉火一窜就烧著了齐白壶中的酒，冒起一蓬蓝炎炎的火炬来。

而在被掀开的门帘之中，就在这时，一张狰狞可怖之极的鬼脸，探了进来。

酒精燃烧所发出的火光，就算映在正常人的脸上，也会使正常人的脸变得看来诡异古怪（这可以通过简单的实验来证明），何况这时探进来的鬼脸，是真正的鬼脸，再给蓝殷殷的火光一映，脸上各种色彩流转，简直是一个活生生的恶鬼。

我和齐白，都是见识广大的人，齐白更来自阴间，更不会对“鬼”有什么害怕，但这时，我们也并不是害怕，只是视觉神经受了如此诡异景像的刺激，自然而然，引起了一连串的生理反映。

生理反应之一，是我和齐白，一时之间，都僵住了，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那鬼脸探了进来，绿幽幽的眼珠，转了一转，接著，整个人就挤了进来，门帘落下，寒风被阻在门外，炉火也回复了正常。

那人闪身进来——当然那是人不是鬼，并且我们也立即知道，他就是那个蒙面的“神秘高人”，也是我们此行的敌对人物。

所以，我已经第一时间镇定下来准备若有不测的变故发生，立刻可以应付。

那人的动作极快，一进来之后，一伸手，便把齐白手中的那壶酒，夺了过来。

其时，壶中的酒，兀自在熊熊烧著！火窜起老高，那神秘高人一手执壶，另一手却向壶口盖去。

他手心一按，把火苗按了下去，停了两三秒，再提起手来，已把火按熄。

这一下，虽然并不很难做到，但是他的行动自然之至，快绝无伦，倒也叫人不可小觑。

把人按熄之后，他提起壶来。就向口中灌酒，那酒极烫，他也不在乎，连喝了三大口，一面喝，一面居然还要说话。当然，语音有点含糊不清。

他说的是：“好酒是要来喝的，不是要来烧的！”

然后，在每一口酒下肚之后，他就叫一声：“好酒！”

虽然他来得如此突兀，而且进帐来的行动，怪异莫名，令人震憾。可是他一进来就抢酒喝，这一步，却绝不惹人厌。（《天龙八部》之中，丐帮帮主乔峰说的“爱喝酒的人，总不会是坏人。”）我和齐白缓了一口气，齐白道：“说得是。”

他顺手拿过一只碗来，伸到神秘高人身前，那神秘高人居然反客为主，把壶中的酒，斟少许在碗中，便又就著壶嘴灌酒。

齐白哈哈一笑，干了碗中的酒，出了被袋，又取出一大壶酒来，放到炉上：“阁下来筛在好。我们不妨围炉痛饮，以寒风炉火，为下酒之物。”

他这样说，对于突然闯进帐来的不速之客，可说是客气之极了。

可是那神秘高人一翻眼，伸手背抹口角的酒——他口角处，恰有几线鲜血渗出，这面具的效果极好，就象真血一般，再加上酒的渲染，看来更是夺目。

他一开口，声音难听之至，如钝银，如破锣，说的话更是难听：“说到对饮，人和人饮，鬼与鬼喝，和你这半人不鬼，有什么好喝的！”

这几句话，把齐白堵得脸上一阵白、一阵青，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我听了之后，也不禁惊然一惊。因为他直呼齐白是“半人不鬼”，竟像是已经知道齐白地球人的生命形态，经过了改变一样。他这样咄咄逼人，出言不逊，齐白被说中了心病，一时之间，无以为对，我却不能说此不出声。我自喝了一大口酒，冷冷地道：“我是人，看来帐中三个，只能自喝自的了！”

我的话，也不很客气，他指齐白是“半人不鬼”，我则直指他是鬼了！

他“哈哈”一笑：“好得很，我也是人，又是鬼！”

他说著，举壶向我，我冷然：“自称是人的鬼多的是！”

他又是一笑，不再邀我喝酒，自顾自大口喝酒，转眼之间，将一壶烈酒，喝个精光（还有一公斤），他放下壶来，道：“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我只说我的话：两位请回吧，哪里来的，回哪里去，这里没你们的事！”

对于他这样的态度和语气，我和齐白的反应一致，都是几声冷笑。

那神秘高人在说了之后，忽然笑了起来，那面具——如果那真是面具的话，一定其薄无比，因为在他笑的时候，可以清楚看到他面部肌肉的运动，整个鬼怪的狰狞的脸，也就是活的，叫人想把视线立即移开去，可是却又难以避得开。

他一面笑。一面用压低了的，听来更是难听的声音。指著齐白说：“对你来说。

维持现状不变，不是最好么？起了变化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对你

来说，太不可测了！”

在炉火的掩映下，齐白脸色，一阵青，一阵白，显然对方的话，说了他的心事。

但是齐白还不忘掩饰他的身分，他干脆地道：“真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神秘高人徒然发出了一阵纵笑声，他的笑声高吭之至，竟然把围著营帐呼啸的寒风声，也压了下去。他一面笑，一面道：“你明白，你太明白了！”

齐白震动了一下，用求助的眼光，向我望来，这时，我心中已暗自吃惊。因为我感到，不论我和齐白，化装得如何巧妙，身分掩饰得如何妥善，那神秘高人，根本一掀营帐走进来时，就知道我们是什么人了。

他所说的话，甚至极其露骨，已经超过了暗示。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阁下致力于改变，那么，我们自要奉陪！”

听起来，我和神秘高人的对话，像是在打哑迷，但是如果知道了前因后果，来龙去脉，自然可以理解。

我们的话，其实都是围绕著“一 0 九a”究竟会落在谁的手中而发的。齐白曾作过“三种情形”的分析，而我认为，对齐白来说，最好的情形，是那“一 0 九a”

根本永不出现，也就是说，他的处境，维持不变，那么，他和李宣宣，堪称神仙生涯。不然，任何一种情形，对他来说，都要面临不可测的改变——这一点，和神秘高人刚才不客气地告诫齐白的话，完全一致。

但神秘高人摆明了要找成吉思汗墓——真正的目的，是找“一 0 九a”，我不知道他代表哪一方面给他找到了也就意味著现状的终结。

所以，他要我们离去，也就不符合我们的利益，我才说了那几句话，表示我们不能任“一 0 九a”落到了他的手中。

他显然明白我的话，只见他仰著头。在那样的角度下，炉火映著他的鬼脸，格外阴森。奇怪的是，虽然他仰著脸，可是我仍可以感到他双眼闪著幽光。

刹那之间，帐中的气氛，紧张之至，事态的发展，对齐白影响最大，所以他有点沉不住气呼吸很是急促。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和你们，其实并无利益冲突，目的一致。”

我已压低声音：“请你说得具体一些。”

神秘高人低下头来，目光炯炯，逼人而视——他显然通过有色隐形眼镜，或是别方法，使得他的眼珠，看来绿幽幽的，极其骇人所以当他向我望过来的时候，我便陡然震动了一下，随即用力摇摇头。

因为在那一刹间，我竟然觉得，他的目光，十分熟悉。但当然是陌

生的眼光，不但陌生，而且那种绿色的眼光，我生平第一次触，所以我又不由自主摇著头。

可是，刚才那种熟悉的感觉，却又如此之强烈——只是当时那种环境，我又无法在记忆之中，好好搜索它的来源。

他望了我一会，又盯著齐白看，再伸手，又取过在炉上的那壶酒来，大口喝著。

齐白忍不住道："你——"

他才说了一个字，神秘高人已"哼"的一声："地球人有一个大的毛病，就是一直不满足于做地球人，这给异类以可趁之机！"

他的话，"题目"很大，也很空泛，可是我还是立即接得上去："也未必，即如区区在下，有好几次可以离开地球人的生命形态，但都放弃了！"

神秘高人冷笑："不必卖弄，那是来曾达到你心中的愿望，若是等到了，你也一样！"

他的话，类似"每个人都有一个价钱"的论调，我不想和他讨论这个问题，把话锋一转："我很欣赏阁下所说的"被异类有可趁之机"这句话——请问阁下是同类，还是异类？"

神秘高人"嘿"的一声："我和你，当然是同类！"

齐白扬声道："若你知道我不是你的同类，那你至少也受了异类的利用。"

齐白也知道，自己的真正身分，难以隐瞒了——能知道他的真正身分，那自然和四号、或狄可有关，所以他说得很是直接。

神秘高人中报，发出了几下冷笑声："这就是你与我不同之处，异类利用我，我可以反利用，将计就计，你能吗？"

齐白张大了口，一时之间，面色灰败——他自知道，他受一二三号的改变之后，虽然得了许多地球人梦寐以求的好处，可是他和一二三号之间关系，却变成了被控制的关系。

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

神秘高人的话，令得齐白震慑，但是却令我大感兴趣。因为他自己承认了受"异类"的利用，而他可以将计就计，进行反利用——对于他能做到这一点，我并不怀疑，因为我也能做到，"思想仪"并非万能，只要脑部活动与之对抗，思想仪也难以刺控脑部力所产生的思想。思想仪之所以有此功能，一是由于人类的不设防，二是由于人类的心甘情愿，如齐白那的情形，就失去了和思想仪对抗的能我更想知道，利用这神秘高人的"异类"是谁，虽然不是四号和狄可，但"一样想知道答案。"

这时，齐白镇定了下来，他大大喝了一口酒："我对于现在的状况，十分满意，各人对生命的追求不一，我喜欢现在的情形！"

神秘高人的声音，听来神秘之至："那么，你为什么拉了他来想改变

现状呢？”

齐白道 “我……我……我……”

他连说了三个“我”字，对于那个指责，他竟然无法辩解。

他自然是可以辨解的，只是有些话，他难以说得出口而已——他如今的生命形态，已和一二三号他们，以及思想仪结合在一起他的一切思想，都受到牵制，一二三号要他做什么，他自然只有照做。

这种处境，当然不去想是好，一想之下，不论他因此得了多大的好处，总不是令人愉快的事，这便是他支吾以对的原因。

神秘高人似乎有点幸灾乐祸，发出了一阵干笑声，突然又说出了一句石破天惊的话来：“现在还好，若是一０a到他们的手中，你情形就糟透了！”

齐白陡然震动，喉际发出了一下古怪之至的声响：“我会怎样？”

神秘高人双手一摊：“散装的思想仪，因为一０九a的复现而归于完整，那东西的功能得到全部发挥，地球人在它面前，变得毫无自卫的能力，你比地球人更差，因为你不是他们的一分子，但又是他们的一分子，这种尴尬情形，你自己去想吧！”

那时候，我心中的疑惑，真是到顶点，我想问他：“你怎么什么都知道？”可是还有更重要的问题要问，所以我先问：“你是说，思想仪归于完整之后，他们对地球人不怀好意？”

神秘高人声音凝重：“‘非我族类，其心必殊’，什么是好意，什么是坏意，看法也就互异有标榜‘为人民服务’的，人民的有拒绝他们服务的权利吗？非强逼接受他们的服务不可，他们的服务，是好意还是坏意？”

他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很叫人啼笑皆非。

确然是有标榜替人服务的——没有选择不接受服务的自由，这是人类行为之中，最卑鄙的一种。掌握了这种强逼权力的人，也就自然是人类之中，最卑劣的一群。

神秘高人走近了些，炉火在他的脸上，映出了奇异的色彩。

这时，我对那神秘高人，已在是敬佩，我向他举了举杯，他向我一笑——怪的是。这一笑，出现在他狰狞无比的脸上，竟然颇有亲切的意味。

齐白喃喃地道：“他们对我，不会有恶意。”

神秘高人接著道：’他们对全人类，都可能没有恶意。但是问题的关系在于，不能给他们有一种能力，可能使他们的好意或恶意施诸地球人的身上，而地球人除了接受之外，没有选择的自由！”

我立时鼓起来掌来，齐白的神情有点茫然，我向他道：“选择的自由——你选择了对生命形态的改变，我拒绝，这说法是选择的自由，而不是有一种力量，强逼我接受。凡是强逼人接受的事，不论打出的旗号多么鲜明、叫出的口号是多么嘹亮，全是坏事。”

齐白的声音更低：“对于愿意接受的人来说，那么就是好意。”

神秘高人冷笑一声：“在没有选择自由情形下，应该拒绝任何事，若乐意接受，那是奴性的表现。”

我吸了一口气——那神秘高人的措辞，激烈之至，但是他的话，却又深合我意。我有度盼望自由，认为在任何情形下，人都有根据自己的意愿作选择的权利，这种权利被剥夺，人就变成了奴隶。

神秘高人的意思也明白：“就算你原来的选择，正如所提供的，但由于没有选择的自由，也不应该接受！

看来，他崇尚自由之心，和我一致！

齐白没有再说什么，神秘高人一指齐白：“你还想找成吉思汗墓，去找一o九a吗？”

齐白面色惨白，摇了摇头，可是他道：“他们……我答应了他们神秘高人却向我道：“你看，他就不如我们，我们能抵抗思想搜集，他不能。”

齐白的面色更难看，神秘高人仍不理会他，只是问我：“你可知道，我们的某种脑部活动，为什么能够抵抗思想仪的功能？”

我心头一阵狂跳——自从狄可告诉我，如果我有抗拒之心，他们便无能为力，我就一直在思量这个问题；我忙道：“是思想仪……的功能未逐。”

神秘高人点头：“可以这亲说，思想仪的功能，无法通过一种特殊的电离子层，而人脑在充满了抗拒情绪之时，脑细胞外，就产生这种电离层——我是指地球人的脑细胞！”

他说到这里，才瞪了齐白一眼——显然，齐白的生命形态经过了改变，脑细胞活动的方式，也已不再是地球人的方式了。”

神秘高人忽然语锋一转：“海水之中，就有这种特殊的电离子层，所以，海洋是他们的禁区。”

我又“啊”地一声惊呼——我一直知道，一二三四叼有行为上的弱点。但直到现在才知道弱点的所在，要不是神秘高人说明，再也难以设想。

但我又想起了一件事，我道：“不对啊，你说海洋是他们的禁区。可是那“一 0 九a”，我是沉入了大海的，四号如何能得到它？”

神秘高人的回答，又令人吃惊，又在意料之中：“是我代他捞起来的！”

齐白也发出了一声惊呼，神秘高人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别出声“我曾帮他，找到了许多思想仪的部件，直到我觉察到，不能再找了，再找，他就会拥有完整的思想仪了，就可以改变地球人的生命形态了！于是，我不再和他联络，也使他找不到我，所以，他才找你帮助！”

他伸手向我指了一指，我苦笔——他早知道是什么人了，我却还精

心伪装。

齐白低声道：“改变……任何事物，都有改变！”

神秘高人道：“是的，任何事情，都有改变，但任何事物的改变，都有一个自然规律，循这个规律来变化。突然的外来力量的改变，别说没有选择不改变的自由，就算有，也不是本来的自然规律，我感到要阻止这种情形的发生，也就是说，不能让非我族类，拥有一部完整的，可能彻底控制地球人的思想仪！”

我失声：“难道他们只有一部思想仪！

神秘高人道：“你以为他们有多少部？制造出一部来，已耗尽了他们的一切资源，不然，对一个宇航组的消失，他们何必那么紧张？”

齐白的反应，却和我不同，他的专家敏感发作，他叫了起来：“成吉思汗的陵墓在海底！”

神秘高人赞道：“别看你鬼头鬼脑，还真有两下子！”

成吉思汗墓在海底，所以在陆地找，一无结果。成吉思汗墓在海底，所以一二三四号根本无能为力，也无法发现，因为海水中的一种电离子层，是他们的“死角”

。

齐白在百忙之中，不忘谦虚：“岂敢岂敢！”

神秘高人斜睨著他；“你不会再有兴趣去发掘了吧？”

他的意思很明白，我们在这里的交谈，一二三号会知道，四号会知道，甚至狄可也会知道！

神秘高人神态悠然：“通过一个简单的装置，就能产生这种电离子层。”

我和齐白一起“啊”的一声，自然而然，四面张望，神秘高人伸手向帐顶指一指。

事情再明白不过——他把一个装置放在营帐顶上，那装置将产生一种特殊电离子层，使我们在帐内的一切交谈，对一二三四号和狄可来说，成为秘密。

他们不知道有这场讨论，也无法知道“一 0 九a”是在海底的陵墓之中，齐白的一切顾虑，也不再存在了。

在默然了十分钟之后，我和齐白声道：“是，这里没有我们的事了，我们这就走。”

齐白说：“这就走，真的是立刻就走，他一出营帐就消失，回阴间去和李宣宣相叙了。

我是第二天才走的，当晚，我和神秘高人饮酒直到天明，互相说话不多，但我对他越来越敬佩，他说：“我会假装努力，和四号调一番，然后告诉他找不到，使一 0 九a永不面世。”

我没有问他成吉思汗墓在什么海底，因为我对发掘古墓兴趣不大。我也没有问他究竟是什么人，因为若有了答案，他就不再神秘高人了。

（全书完）

暗号之二

序言

《暗号之二》当然是《转世暗号》的连续，这种情形，在我叙述经历时，已经出现过很多次，不必再作特别的解释了。

在这个故事中，暗号之二有了答案，但是整个故事，却很令人沮丧，由于事实的发展，遭到了似乎是无限期的拖延，自然也只好这样子——如果你相信我所叙述的一切，有真实的成分，你一定会谅解，不然，就请当作是“满纸荒唐字”好了，而且，不必再去考证什么，那只会增加烦恼。

没有“暗号之三”了，绝不会有。再有别的发展，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事，也和暗号，再也不发生任何关系了。

倪匡

午睡乍醒 发罢白日梦

尔济既湑 再续黑夜缘

第一部：监视

中午，雨势颇大，我爱听雨点洒在树叶上的声音——在大都市中，这种情形，甚至可列为奢求。好在住屋前后，均有大树，倒可以享受一下此种情趣。

白素走近来问："看了报纸没有？"

我回答道："看了！"

这一间一答，看来平淡之至，但实际上，却大有玄机。想那报纸上，消息千百条，但我和白素，在这一问一答之间，我就知道问的是关于那一条。

这自然是多年夫妻，如鱼得水，心灵相通的缘故。

报上在不是很显著的地方，有一则新闻，是关于喇嘛教中，地位崇高的二活佛转世灵童的。

新闻说：各有关方面，正在努力寻找二活佛的转世灵童，但估计至少还要三、四年的时间，才能找到，然后再进行确认的工作。

我"哼"地一声："拖延战术！"

白素点了点头，我又道："且看他们拖延到几时？"

白素道："大活佛转世灵童被确认那年，几岁？"

我举起了手："五岁！"

白素道："有得算，那假的二活佛去世，两年左右，在六年之内找到转世灵童，是正常的事，拖一拖，可以拖到九年——十年以上才找到灵童的就古怪了。在找到了灵童之后，确认的过程，又可以拖上两、三年，所以，从现在算起，有八、九年的时间可以拖延！"

听了白素的算计，我不禁失声道："他们……他们是根本不打算确认二活佛了！"

白素同意："我相信他们有这个打算，但那一定是他们的第二打算，第一打算，还是找一个傀儡二活佛，邢才是上策。"

我闷哼一声："他们虽然有了那三件法物，可是他们解不开暗号之二，就绝对不敢造次。要不然，在坐床大典时，真的二活佛转世，突然出现，又能解开暗号之二，石破天惊，令全世界知道，他才是二活佛，那对他们来说，就大大不利了。"

白素道："是啊，我想，这也正是他们采取拖延政策的主要原因。"

我呆了一会："五六年、七八年，长久拖延下去，会对谁有利？"

白素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很难讲，在长时间的拖延之中，强权力量可以加紧进行分化、蒙蔽的政策，同时也加紧镇压，在表面上来看，反抗的力量会变得软弱。强权势力自然想做到自根本上彻底否定喇嘛教，那他们就成为这片土地、那群人民的真正主人，而不是如今在机鎗电棍

之下，那片土地上的人民，还有著精神领袖！”

白素说得十分沉重，我却忽然哈哈大笑了起来。白素嗔怪地瞪了我一眼，我忙道：“对不起，我想起了一个情节——很多故事中，都有恶霸强占了女子，可是女子一直有著至死不渝的心上人。”

白素感叹：“一个民族的悲剧，比一个个人的悲剧，要深沉了千万倍。”

我扬了扬手：“可是时间也未必一定会和强权势力谈恋爱，更多的时候，历史的巨轮，会把强权势力辗成粉碎，自秦始皇想有万世基业开始，这种例子，多不胜数。”

白素道：“对，人类自有史以来，建立的规模最大、势力最强盛的强权，也在几天之内解体，永远成为历史名词了。”

我叹了一声：“强权的发展，虽然必然是灭亡，但若是没有一定的反对力量，所统治的全是顺民或奴隶，那灭亡的时间，也就会大大推迟。”

白素沉默了半晌：“所以，拖延政策，对他们来说有利，从现在的情形来看，看不到有类似欧洲一样，极权迅速消亡的迹象。”

我握著拳，重重在桌上敲打了一下——当然是为了发泄胸中的愤懑，但是我为什么愤懑，大片土地上的人民，摆脱了强权，是他们不畏强权，努力反抗的结果。在一片由强权统治的土地上，人民如果只是驯服，强权的皮鞭，也就会不断挥动——那皮鞭是要去夺下来，而不能等它自动放手的。

白素又道：“时间越拖下去，对二活佛的转世灵童，就越不利。”

我同意：“是，他一直在等‘适当的时机’，一直等不到，他也就没有出头的机会。可是，若是一再拖延，难以自圆其说，也别轻视了教众的力量。教众要是不耐烦了，鼓噪起来，加以适当的组织，就是一股极大的力量，足以令强权丧胆。”

白素道：“这是恶性循环——那会使强权在拖延时间，加紧残酷的镇压。”

我想起近年陆续在报上看到的报导，不断有人反抗，也不断有人被捕，心头黯然。

我们相对无言好一会，我陡然站起来：“还有一种情形，对二活佛的转世，大大有利。”

白素连眼皮也不抬一下，一点也没有为我的大呼小叫所惊动，她道：“对，这情形是，那三件法物，落到了二活佛的手中！”

我想到的，正是这一点；但是，我随即又长叹一声。

那三件法物：手掌、铜铃、花。若是到了转世的二活佛，我曾见过的那个天生缺了手掌的小喇嘛手中，他知道暗号之二的内容是什么，立刻就可以昭告天下，解开密码之二，名正言顺，成为二活佛！

可是，那三件法物，由小郭再次发现之后，已落到了强权势力的手

中，转世的二活佛纵使有众神庇佑，也无法弄到手。

不但如此，转世的二活佛的处境，可以说在极度的危险之中。

他的存在，对强权势力的强占性统治，是一个极具爆炸性的危机。

如果强权势力找到了他，把他除去，那就等于消灭了危机，随便他们怎么去立傀儡，也没有什么方法可以揭穿这种弥天大骗局了。

我苦笑了一下："能保住他的安全，已经是上上大吉了，我还真担心——"

白素道："在不丹或是尼泊尔，要找一个小喇嘛，不是容易的事！"

我道："可是要找一个天生——"

我话没有说完，白素一伸手，就掩住了我的口。

我吃了一惊，虽然，"隔墙有耳"这样的警句深入人心，可是在自己家里，说话也要小心到这一地步，也未免令人心栗。

白素也立即感到她的动作太过份了些，她吸了一口气，缓缓松开了手："实在是因为那是一个天大的秘密，绝不能让人知道！"

我吸了一口气："小心一点是应该的，现在的窃听技术，太进步了。"

现代的窃听技术，确然太进步了，小巧的音波聚集器，已成为普通的商品，花几元美金，就可以买得到，功能是听到一百公尺之外的私语，和邻室的密谈。

我和白素，都不排除自黄蝉上次离去后，我们一直在接受监视的可能性——以强权势力对监视工作的丰富经验，说他们在这一方面，是地球之最，也不为过——窗子上的一个不显眼的斑点，就可能是一个窃听仪器，使我们在屋中的任何声音，都传入监听仪的录音带之上！

我实在是太不小心了，白素立即掩住了我的口，那是对的。因为实在事情关系重大，绝不能有半点儿消息走漏出去——要找一个天生没有了一只手的小喇嘛，寻找的范围，大大缩小，找起来，就容易得多了。

一时之间，我的面色，变得很是难看，白素反倒安慰我："未必听到了，就算听到了，你和我，怕过谁来？"

我吁了一口气："怕累了别人。"

白素大具信心："二活佛自有菩萨保佑，劫难一事，他要出世，谁也阻挡不住！"

我耸了耸肩——对于这种说法，我一直有保留。当年大活佛在几乎万无可能的情形之下，率众远走，不但是喇嘛教众，就算一般人，也认为那是神佛护佑。可是最近，有曾身处强权势力核心的人物，就指称当年，是最高领袖故意放大活佛走的。

这种说法，是否可靠，当然存疑，但是至少是对"神佛护佑"的一种否定。

想起若是我们的交谈，被人偷听，白素出手要是慢了一步，后果就严重无比，我也不禁冒冷汗。回想刚才，我只说到“天生——”并没有说天生如何，也没有说少了什么，虽然已是泄漏了天机，但还不至于如此糟糕！

我在迅速转了念之后，向白素投以询问的眼色，问她的警惕性如此之高，是不是感到了有什么迹象，我们正在被监视之中。

白素侧著头，略想了一想，在我耳边低声道：“事情关系重大，而我们这里，又是重要的线索，他们不会轻易放过。”

我想了一想，也确然如此，强权势力在进行拖延战术的同时，必然还努力于釜底抽薪——想把真正的转世二活佛解决掉，这才是一劳永逸之计！那自然也要从我这里下手！

虽然我和白索，都精细之至，但是现代科技的进步，使人防不胜防，我也压低了声音：“要不要请专家来检查一下？”

白素自然知道，我所指的“专家”，是指戈壁沙漠这两个奇才而言。

白素无可无不可：“也好。”

接著，她做了一个手势，表示对于转世的二活佛，最好一字不提。

我用力点了点头，同意白素的意见。

我们可以说已经是千小心万小心的了，可是，这一番谈话，还是泄漏了玄机，以至日后，生出了不少事，都因此而起——那是后话，容后再叙。

当下，我拍著报纸，哼著京剧的腔调：“看他们拖延到几时？”

第二天，我就找了戈壁沙漠来——给人监视，总令人浑身不舒服，必须破解。

戈壁沙漠听了我的要求，哇呀大叫：“那还得了，什么人吞了豹子胆，竟敢向卫斯理做手脚，哼，任凭他有通天的本领，也要揪他出来。”

我道：“两位别把事情看得太容易。我和白素，曾经检查过，没有发现——可是我又觉得，一定有人在进行监视或监听。”

戈壁沙漠信心十足：“且等我们出马，不论是何方妖孽，管叫他现形。”

戈壁沙漠足足花了七天时间。

在他们的检查过程中，我有一大半时间和他们在一起。

我可以肯定，我是找对了人，就算有一整队的检查组，也不可能做得比他们更好。

而他们工作的精细程度，简直不可思议，屋内屋外，巨细无遗，他们的微型探索仪，甚至深入每一个木缝和砖缝，那些缝，连蚂蚁也钻不进去。

经过了七天时间，两人才拍了拍手，向我道：“没有任何发现！”

我吁了一口气：“真不知道怎么感谢两位才好——肯定了没有被人监视，那种感觉真好。”

谁知道戈壁沙漠对我的话，并不以为然，他们一起摇头：“我们只说，我们已尽力做了检查，检查的结果是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一摊手：“那有什么不同，何必咬文嚼字？”

两人道：“大不相同，我们没有发现，就是我们、没有、发现。那绝不代表你没有被监视。”

我总算弄明白了他们的意思，我笑：“你们没有发现，就等于没有监视。”

两人对我的话，显然感到十分高兴，他们连声道：“多谢你的夸奖，可是我们不保证你不被监视。”

态度极认真，这正是戈壁沙漠的可爱之处，我拍著他们的肩，一再道谢。

这两人，好奇心极强，忍到了这一天，他们终于忍不住了，两人齐声问：“你究竟掌握了什么秘密，会以为有人要监视你？”

我叹了一声：“要是能告诉你们，我一定第一时间，让你们知道！”

两人也知道暂时无望了，所以长叹一声，快快离去，倒令我很过意不去。

我对白素表示，可以避免被监视的威胁了，可是白素却道：“只是他们没有发现。”

我大是惊讶：“这样找都找不出来，你还不肯定？”

白素道：“找是被动的行为，吃力不讨好。一人藏，百人找，所以戈壁沙漠的态度是对的。”

我大不以为然，但也没有争辩下去——后来，事实证明，白素和戈壁沙漠的看法，竟然是对的，真是令人气结，竟然仍有监视，而且有效程度颇高，当真不可思议之至。

可是谜底揭晓，却又相当简单，并不复杂，只是过程却奇妙无比，不是出于人力——详细情形如何，要“容后再叙”，因为紧接著，又有事情发生了。

在一个故事的发展过程中，不可能是一口气所发生的事，全和这个故事有关，必然会有这样那样的打岔，和故事无关的事，没有必要提，所以全略去了，只说和故事有关的。

所以，看起来，就像是一件事一开始之后，就什么事都和这件事有关，“巧”之极矣，但事实并非如此，那是在叙事之际，经过了“艺术加工”之后的结果。

所以，自戈壁沙漠检查完毕之后，到另一件事发生，其间有若干时日的间隔，自然也曾发生了不少事，只不过都不在记述的范围之中而已。

那天我一早出去办事，到中午时分才回来。办事的过程之一，是和一个人会晤，那人是一个奇人，且是我有求于他，和他相见，事实办得很成功，不虚此行，可是有一点特殊情况。

这个人极嗜酒，他的名言是："血液中若没有酒精，那不算是活人的血。"所以，他一日二十四小时，只要是活动的时间，就不断喝酒。而我有事去求他，少不免陪他喝一点酒。

对他来说，"一点"就是正常情形的很多。我当然不至于喝醉，但是在不到两小时之内，灌了近一公升酒精成分百分之七十四的烈酒下去，少不免有点酒意。而且我较少在白天喝酒，那天恰又是一个阳光普照的好天气——喝酒的人都知道，强烈的光线，对酒精在人体内的运行，有催化作用，格外能令酒意涌上来。

所以，当我打开门，走进屋子去的时候，从明亮到黑暗，一下子不是很适应，也就是说，约有短暂的二、三十秒，视线极其模糊。

这就是合该有事了，我由于酒兴高，所以一路"引吭高声"，唱的是"满江红"，从"怒发冲冠"开始，进屋之后，刚好唱到"壮志饥餐胡虏肉"。

一进门，酒眼朦胧之中，见一个佳人俏生生地站著。佳人穿无袖上衣，玉臂裸露，肌肤赛雪，耀眼生花，长发飘落，身形窈窕，这般可喜娘，又是在自己家中，不是白素是谁？

我打了一个噎，哈哈大笑："我是没有壮志的，不要餐胡虏肉，咬咬佳人的裸臂就行！"

说著，一把把住人拉了过来，搂在怀中，张口向白生生的玉臂便咬。

这"咬"，当然不是真的咬，而是调情行为的一种。而夫妇之间，这种调情行为，真是普通之至，何足为奇，我预算白素会忍受我的轻咬，然后再飨我以老大白眼，那真是赏心乐事。

可是，我才一张口轻轻咬了上去，就觉得不对头了。

首先，温香软玉，才一入怀，便觉通体酥柔无比，那远非我拥惯了的爱妻，紧接著，我左胸乳下，陡然一麻，我全身的气力，一起消散，连张开了的口，也没有了合起来的气力。

我一生之中，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怪异的经历，但实在没有一次比这时更骇人的了。

一时之间，我的脑筋转不过来，还未曾想到自己是抱错了人，想到的竟然是：姨，这是怎么一回事，白素怎么变了？而且向我出手？不但向我出手，而且下手还相当重，一下子就制住了我的"期门穴"。这个穴道，是前胸七大要穴之一，一被制住，全身气力全消，连抬一个手指的气力都没有！

而这种擒拿制穴的功夫，本是中国武术中最上乘的制敌之法，我虽不怀疑白素会，但她也没有理由使在我的身上，因为这种武术，若是分

寸拿捏得不好，极之危险，会令人有可怕的生理受害的后果——每一种武术的攻击，其实都是为了要达到这一目的，但是“穴道”在人体的结构上，还是一个十分神秘的部分，所以由此引起的伤害，也就十分可怕。

我的穴道被制，不但没有了气力，而且出不了声，整个人，就像是一摊湿泥一样，向下倒去。也就在那一刹那间，我看到那窈窕的身形，柳腰一闪，正迅速地向后退去，彷佛她所受的惊恐，犹在我之上！

我之所以感到她吃惊，是由于她在疾退开去时，还发出了“嘤”的一下呻吟声。

我“咕咚”一声，栽倒在地，大约有一秒钟的时间，天旋地转，金星乱迸——虽然时间极短，但若对方趁机下手，必然可以对我造成极大的伤害，甚至死亡。

我相信至多只是两秒钟的时间，我气血上冲，一下子又有了力量，我的身子也疾弹而起，但是我的脑中，还是紊乱一片，我所想到的唯一的一点，是我认错人了！但是对于被我错认了的是什么人，我却根本没有能力去做有条理的分析！

我知道，首先要弄清楚，那是什么人，刚才我的行动，施诸白素身上，平常之极，但是若在其他的女性身上，却是轻薄之极，实在不是一般普通的误会。

所以我弹跳而起之后，勉力定神，先使自己有看到东西的能力。

在正常的情形下，要这样做，自然再简单不过，但这时候，也花了一两秒钟。

终于，在我面前的俏影，如同焦距被校正了的摄影器材一样，变得清楚了。

我看到的是一个绝色佳人，站在离我约有三公尺处，她俏脸之上的惊惶之情才退去，显然刚才，我突如其来的“攻击”，虽然没有全部完成，但是也足以令她大大吃惊了！

这一点，突然之间，令我极其自豪，因为我已认出了她是什么人，同时也知道，要她吃惊，绝不是容易的事，而她居然吃惊了，由此可知我刚才的行动，是何等突然，何等出于意料！

那美人不是别人，正是我曾数度接触过，身分神秘奇特，肩负各种重要任务的黄蝉！

这时，她似笑非笑地望著我，明澈的双眼之中，大有嘲弄之意，我想起刚才自己的冒失行为，也大是尴尬。但是我知道，在如今这种情形之下，我不能有丝毫示弱，不然，会后患无穷，我必须“恶人先告状”，才免得被她有所恃，而受到威胁。

第二部：认人

我立时“哼”了一声：“怎么，暗中监视不够，来明的了？”

我怀疑自己在二活佛转世的这件事上，受到了监视，监视我的，自然是强权势力，而黄蝉正是强权势力的代表，我这一发话，连削带打，把刚才的行为，掩饰过去，而且也可以兴问罪之师。

黄蝉明眸之中，那种嘲弄的意味，却更浓了，她柔柔地道：“白日醉酒，有意一闯禁地？”

这婆娘虽然千娇百媚，但是也机灵厉害无比，我知道打马虎眼，不易蒙混过关，所以沉声道：“是，醉眼昏花，对不起，认错人了！”

黄蝉笑得不怀好意：“原来你和白姐，常这样打情骂俏，咬来咬去！”

这女子真可恶，我已老实不客气，借用了现成的典故：“闺房之乐，有甚于啮臂者！”

她再厉害，毕竟是一个大姑娘家，话说到这里，她也就说不下去了，她只是狡狯地一笑。出乎意料之外，在一笑之际，竟然有两朵红霞，飞上了她的双颊。

刹那之间，她俏脸白里透红，娇艳欲滴，看得人赏心悦目之至——不管是不是好色之徒，人总有对美的欣赏能力，而那时的黄蝉，真是美艳不可方物，令人无法不赞叹这种难得一见的美色。

我看得大是失态，而黄蝉却立时恢复了原状，适才的艳丽，不复再见，就在这时，老蔡捧了茶出来，殷勤地道：“请喝茶。”

老蔡平日对来客的不礼貌是出了名的，但这时非但态度热诚，而且根本没有发觉我已回来，由此可知美人的魅力，无远弗届。

黄蝉接过了茶来，老蔡这才看到了我，大是欢喜：“回来了，正好，我还怕黄小姐等得太久！”

我苦笑了一下，向他挥了挥手，黄蝉正低头喝著茶，长睫毛微微颤动，我不知她心中在打什么主意，也不知道她对我刚才的鲁莽，会有什么进一步的发挥，所以只好等她先开口。

可是她却没有表示，只是一小口一小口撮著茶，我忍不住道：“黄将军大驾光临，有何贵干？”

她外表虽然是一个娇艳无比的俏佳人，但她的身份，我很清楚，她和其他十一个以花为姓名的特种任务负责者，都有著将军的头衔，是强权势力中的非同小可人物，权力之大，超乎想像之外。

她几次和我、白素见面，都客气得很，那是由于我和白素身份特殊，也由于一直是她有求于我们！实际上，她的权力，运用起来，是可以令风云色变！

我一问，她才抬起头来：“有一件事麻烦两位。”

她一开口就说“两位”，我便道：“很不巧，白素不在，你……”

我暗示她不妨离去，同时心中已想：真不巧，要是白素在的话，就不会有刚才这种场面出现了。

谁知道黄蝉却道：“白姐不在，先请教卫先生你，也是一样。”

我闷哼一声，突然之间，感到十分焦躁，所以说话也提高了声音：“以你们的力量之强大，除非是有什么事，要世界公认的，你们才做不到，不然，要风得风，要雨得雨，有什么做不到的，为什么老是来骚扰我这个无权无勇的老百姓？”

黄蝉态度安详：“我们的力量，其实也有限，例如：想请卫先生帮一个小忙，认一个人，就很困难。”

我呆了一呆：“认人？认什么人？”

黄蝉不说什么，打开一个花布袋来，取出了一只大信封，向我递来。

她那只花布袋，看来和其他时髦女性喜欢用的，一模一样，但是我知道，其中一定不知有多少花样，至少有八种以上的高效杀人武器——她们的大姐，甚至在体内藏有一枚核子弹！由于知道这一点，所以她伸过来的手，虽然莹白动人之至，但看来也犹如铁钩一样，令人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

黄蝉见我没有立刻去接，她就把信封打开，抽出了一叠照片，再向我递来：“请你认一认，照片上的是什么人，谢谢。”

我不去看照片，而且故意昂起了头，也不去看她（看了她，只怕很难拒绝她的要求了）：“我有帮你认人的义务吗？”

黄蝉道：“没有。”

我哼了一声：“那就请你把照片收起来。”

黄蝉道：“站在朋友的立场上，我希望你能有一个明确的表示。”

我道：“阁下的用词太深奥了，我不明白。”

黄蝉的声音，低柔动人：“是这样的，我的一些同事，认为照片中的人是你，可是我认为不是，但是我又没有法子说服他们，如果经过你的确认，就可以判明是或非。”

我呆了一呆，我绝没有想到，所谓“认人”，竟是和我有关。

而且，她的话仍然难以明白——照片上的人，是我就是我，不是我就不是我，为什么会有些人认为是我，她认为不是呢？

虽然我极不愿意为她做任何事，但是由于她说话的技巧极高，打动了我的好奇心，所以，我忍不住把视线投向她手中的照片。

一看之下，我就怔了一怔。

照片拍得相当模糊，黑白，连背景也看不清，只看到一个人，全身穿著很奇特的紧身衣，连头带脸都在头罩之中，双眼也没有露在外，而

是戴著一副很厚的眼镜。

这样装扮的一个人，根本可能是任何人！

照片仍然在黄蝉的手中，她一张又一张地替换著，都大同小异，有的是侧面，有的是背影，有的是头部，但不论是从哪一个角度，都无法认出这是什么人来。

我看了一遍，不禁哈哈大笑："能指认这个人是我的人，一定有极丰富的想像力！"

黄蝉微笑："当然不止靠那些照片。"

我有点不明白她的话，望向她，她道："是不是要等白姐回来了，对她一起说？"

我不知她葫芦之中在卖什么药，只好闷哼了一声。她指著那些照片："这些，不是直接拍摄下来的。"

我应声道："一看就知道，是从录影带中截取下来的，而且，在进行录影的时候，是在黑暗之中，由于有红外线设备，这才有了这种模糊不清的结果。"

黄蝉点了点头："正是——"

就在这时候，门打开，白素走了进来。白素一进来，看到了黄蝉，呆了一呆，又向我望来。我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贵客不请自来，我一进门，以为是你，几乎把她咬了一口。"

白素笑了起来："好啊，咬到了没有？"

我望著黄蝉脆嫩腴白的手臂，由衷地道："真可惜，没咬到。"

本来是十分尴尬的事，但一放开来说，也就不觉得怎样了。

白素走前一步，黄蝉一下子去到了她的身前，像一个小女孩一样，咭咭呱呱，一下子就把要认人的事情，简单地说了出来。

白素看著照片，又望我："我也看不出这是谁，不过，身形、体高，倒确然很像。"

我有点恼怒："别开玩笑，和她……这种人，岂是可以开玩笑的？"

我的意思是，黄蝉代表了强权势力，招惹不得，不必和她太熟络了。

黄蝉却立时道："可以开玩笑，只是不可以咬我！"

我望向她，她却避开了我的眼光，神情俏皮。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和她纠缠下去，立刻道："有什么别的资料，可以展示了！"

黄蝉故意大声应道："是！"

接著，看她就像变魔术一样，自身上取出了一个小小的扁平盒子来，扬了一扬："府上可有放映微型录像的设备？"

我闷哼了一声，白素答得老实："有，请到楼上的书房去。"

黄蝉手中的微型录影带（就是她口中的“录像带”），大小比普通的卡式录音带还要小，要特殊的设备，才能显像，我书房中有这种设备，黄蝉当然是早已知道的，她这是明知故问。

进了书房，我性子急，但白素和黄蝉，却好整以暇，黄蝉把录影带交到了我的手中，和白素闲谈，斟酒，看来竟和普通的好友聚会无异。但是我却知道，这卷录影带中，不知包藏了多少祸机，也不知道会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由此衍生！

等到我摆弄好了录影器材，萤光幕上有了画面，白素和黄蝉才静了下来。

画面看来很阴暗，并不清楚，那是红外线摄影的正常效果。一开始，在朦胧的一团之中，看起来，像是一条相当长的走廊，也看不清其他。

接著，在走廊的一端，有相当强的光亮一闪，随著强光，出现了一个人影。强光随即消失，那人影在向前迅速地移动。

这时，已经可以看清那个人，正是刚才在照片上看到的那个人——从头到脚，都被包裹得极其严密，戴著厚而凸出的眼镜，看起来，有点像外星人。

他的行动敏捷之至，一进走廊，一下子，就到了走廊的尽头。

在那里，他半弯著身，有所动作。但是画面模糊之至，看不真切。

我出言讥讽：“这算什么技术，太破了！”

黄蝉道：“是，但等一会，有些新发明，会令卫先生叹为观止。”

白素道：“我看需要解说，不然，不知道看到的是什么东西。”

黄蝉应声道：“是！有一个人，偷进了国家绝对保密的资料室，两位看到的，是一条走廊，要进入这条走廊，已经要通过七处守卫森严，列入一级保卫的关卡。”

我继续讥讽：“看来你们保卫的级别，需要调整一下了！”

黄蝉笑得有点暧昧：“自然，对卫先生这样的能人来说，一级保卫和九级保卫是一样的。”

我立即指出：“你在暗示什么？你还以为这个人会是我？”

黄蝉道：“现在看来，只是身形很像，而且神通广大，过关斩将，如入无人之境　这一点，也只有卫先生你才能做得到！”

我不禁啼笑皆非：“你太抬举了，这个人不是我！”

却不料白素在一旁道：“既然黄姑娘认定了是你，必有原因，且看下去再说。”

我大是气恼，闷哼了一声，黄蝉忙道：“我并不确定是卫先生，但有人认为是他，为了不使他有不必要的麻烦，所以才来请卫先生确认一下！”

说起来，她来这里，竟全是为了我好，是一片好意了！不过，我虽然很不以为然，也不得不承认她的话，有几分道理。

她口中的“有人”，自然是强权势力之中的保安系统人员，那是一个庞大的势力，要找我麻烦，我的麻烦也够大的了。

这种麻烦，完全没有道理可讲，自然可免则免，所以我没有说什么。

白素很镇定：“单凭这一个过程，不足以判断这人是谁，贵方必然有更先进的设备，可资判别的吧！”

黄蝉的口很甜：“白姐说得是，请看！”

在说话时，停止了播放，这时才继续，只见那人，在操作了一番之后，打开了一道门。

我注意到，那门上一共有五个圆圈，估计是密码锁，那人在这五个圆圈上操作了只不过两分钟左右，就把门打开了。

黄蝉在解释之前，叹了一声：“我不认为那是卫先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这个地方！”

我冷冷地道：“你认为我没能力打得开这门。”

黄挥道：“你有能力，但不能那么快。我认为必有内线走漏了秘密，这人才能如此顺利过关——我们内部演习时，自己人开过这道门，能达到这个时间，也算是头等的成绩了！”

她说了这一大串话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收买内线这种行为，贤者不为，卫先生是不屑为之的。”

这一顶高帽，载来舒服之至，我的面色，在不知不觉之间，也和缓了不少。

黄蝉又道：“再下来，画面有点骇人，请留意。”

我和白素知道她不会乱发警告，都各自留了神，可是当萤光幕上出现那怪异的画面时，我和白素，还是不由自主，握住了对方的手。

画面上还是那个人，他打开了那道门之后，进入了一个小小的空间，看起来有点像升降机。这本来也没有什么特别，特别的是，一进入那个小空间，他整个人，就变成了一具完整的骷髅。

一具活的，完整的骷髅！

我和白素，都发出了一下没有意义的声音，黄蝉道：“X光的效果，说穿了普通之至，但是效果很慑人。”

效果确然很惊人，那人的骨骸，在X光下，全部呈现出来，人体的软组织全不见了，只见一具枯骨在行动，看得出，他是在摸索面前的一个平面，但是他的双手，却仍然是漆黑的，只见五指，不见指骨。

我问：“他戴的手套……”

黄蝉道：“有铅质的防X光层，也防辐射，这人完全是有备而来，可

是他未曾料到我们有这套设备——这设备举世无双，比美国国防部绝密室的还要先进，请看……”

随著他的介绍，萤光幕上突然显示出了一系列的数字。

数字是：体重、体高、身体内部的健康状况，接下来，是更紧密的数字——这个人每一根骨头的大小。

那个人还在摸索，不知道他在找什么，萤光幕上现出他头部的大特写，都是活动的全部头骨，看得出，他也相当紧张，他在不断吞口水，各种相关活动的骨头，如机械般在运动，诡异莫名。

黄蝉道：“且看进一步的电脑分析，人的头骨形状，决定太多的事情了……”

我屏住了气息，是的，人的头骨形状，决定太多的事情了。

甚至只是一件头部的骨头，就可以依据它拼出头颅的形状来，有了头颅的形状，也就可以加上肌面组织，拼出这个人的面貌来。

更进一步，根据这个人的头骨形状大小，还可以摹拟出这个人的声音。

这一切，已是很普通的科技。如今有了这个人的整个头骨大小形状，自然更可以达到这些目的了。

我忍不住道：“其实你们早知那是什么人了，何必来消遣我？”

黄蝉沉声道：“请稍安。”

这时，我已看出有点异样来了——这人的头颅骨，有几处地方，很不正常。额骨的左侧，有一个斜斜的凹陷，不单如此，再仔细一看，顶骨、鼻骨、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颞骨、枕骨，八个头颅骨的主要部分，每一部分，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形！

一注意到这一点，我最自然的反应，是脱口而出：“这人不是地球人！”

白素道：“是地球人，但是他的头部，受过极严重的伤害！”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因为一个人的头部，若是受过这样伤害，而居然仍活了下来，那么他会变成什么可怕的样子，实在是不堪设想。

而黄蝉却应声道：“受过伤，那是可能之一。可能之二是，那是故意的，极彻底的整形手术。”

我斥道：“你疯了，谁会为了整形，把自己的每一块头骨，都变得畸型？”

在那一刹间，黄蝉的声音其冷如冰：“人为了达到某些目的，可以做出任何事来！”

我咕哝了一句：“正像你们所一直倡导的一样。”

白素道：“不必讨论这些，这人，现在的样子，是怎么样的？”

黄蝉叹了一声，紧接著，萤光幕已出现了一个面目扭曲、古怪可怕之极的畸形人的面孔，同时，也有一阵声音发出来，如同鸭叫，如同枭鸣，难听之极，那是电脑摹拟如此形状的人所发出的声音。

黄蝉道：“如果他的目的是掩饰他的本来面目，那么，他十分成功——他改变了自己的头骨各部分，所以连声音也变了……”

白素感叹：“他比光明右使范遥还要心狠，范右使只是改变了面部的肌肉，语声不能改变，所以他只好扮哑巴来瞒人。”

白素说的是“倚天屠龙记”故事，黄蝉也明白，所以她也感叹：“难道他以前，也是个俊俏男子？”

女性有特别的感怀想像，连黄蝉竟也不能例外，我道：“就不许他是天生的？”

黄蝉道：“肯定不是，变形的头骨上，都有利器留下的痕迹。”

我用力一挥手：“明明是这样的一个怪人，为什么会有人认为是我？”

黄蝉道：“我们尝试，尽量估计他头骨原来的生长情形，想拼凑出他原来的情形来。”

我冷冷地道：“有这种新科技吗？”

黄蝉答得老实：“没有，我们只是尝试。”

白素也异乎寻常地性急——或许是事情可能和我有关，她问：“结果如何？”

黄蝉先吸了一口气，然后才道：“请看！”

随著她的话，萤光幕上图形变化组合，渐渐现出了一个人来。

那个人才现出了七、八成时，我已直跳了起来，嚷道：“太荒谬了！”

是的，真是太荒谬了！因为现出来的那个人，竟然是我！或者说，至少了七八分像我，相似的程度到了我的朋友一看之下，就会认为那是我！

同时，也传出了组合成功之后，其人所发的声音，说的是一句：“各位好。”

虽然只有三个字，但是听起来，也就是我的声音。

我勉力令自己镇定，并且迅速得出了结论：“你们的新技术一点也不可靠！”

黄蝉道：“新技术不可靠，但也不是完全没有依据——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当然令人意外之至！”

我很是生气，居然会有人认为那真的是我，这人多半是吃石灰长大的。

我一面说，一面指著自己的脸：“请看，我的脸很正常，没有一块头

骨畸形！”

黄蝉道：“我起先也不免以为卫先生可能近期遭到了意外，但现在当然知道不是了！”

我干笑了两声：“好笑得很！”

黄蝉美目流盼，视线在我脸上，打了一个转，神情显得很是神秘。

第三部：主管

她这个人，用“深不可测”四字来形容，再恰当不过。我全然不知道她心中在想些什么，只好沉住气，以不变应万变。

白素道：“且看看这人在守卫如此严密的地方，究竟做了些什么？”

黄蝉答应了一声：“他通过了更严密的守卫，进入了一间中心密室。”

这时，萤光幕上可以看到，那人（是一副活动的骼髅骨）已经打开了一道小小的门，那门打开后，呈现一片由红色光线组成的网，网格极小，只有一公分见方。

如果那是激光组成的警网，那么，一只苍蝇要飞过去，也得十分小心才行。

黄蝉道：“这里，又证明他是知道密码的！”

只见那人略一摸索，那激光交织的网，陡然消失。

黄蝉又道：“看这里，可以知道这人对一切设备，瞭如指掌！”

这时，只见那人站著不动，并没有立即走进去，却又在门边伸手摸索著，动作很是缓慢。

这人身在险地，毫无疑问，他进入了这种地方，比深入蛮荒还要凶险，可是他这时，动作慢吞吞，一副好整以暇的模样，看得人代他紧张。

黄蝉又叹了一声，我忍不住问：“这人还不进门去，他想干什么？”

黄蝉望了我一眼，目光之中，大有深意——后来我才知道，她是在考虑我这一问，是故意的，还是真的不知道。因为如果我是真的不知道，那她就更可以肯定萤光幕上的那个人不是我了！

我自己当然知道那个人不是我，也不知道她直到这时候，心中仍不免有怀疑，所以当时根本不知道她这样的眼光，是什么意思。

她在望了我一眼之后，沉声道：“若是不知就里，以为激光防卫网一撤，就可以进门了，那就会遇上另一重隐蔽的警卫系统，自动发射的子弹，会把人射成蜂窝——要解除这一重警戒系统，必须按下十个号码，而按动每一个号码之间，要相隔二十八秒，这个秘密，只有保险库的主管，和最高指挥才知道。”

我扬了扬眉：“最高指挥的意思是……”

黄蝉道：“不是最高领袖，而是整个国家安全系统的负责人——也不是公开露面的那一位，而是真正掌握权力中心运作的指挥！”

我闷哼一声：“明白了，特务系统的最高负责人，类似明朝的东厂西厂首领太监，也类似清朝雍正年间的血滴子！”

白素却以十分平淡的口气道：“恭喜你了，黄蝉，你升官了。”

黄蝉只是淡然一笑，我呆了一呆，才陡地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比起白素来，我真是后知后觉之至了。黄蝉那样说，自然摆明了说她就是那个真正的权力中心人物，最高指挥！

一时之间，我望著她俏丽无比的脸庞，不由自主，有一种晕眩之感。

因为这样的一个俏佳人，和一个庞大的强权势力的恐怖控制力量，实在是无法联想在一起的，但是她偏偏就是那个主宰，可以主宰千万人命运的最高指挥！

我心中思潮起伏，自然也反映在神情上，我绝不欣赏黄蝉有这样大的权力，我只是欣赏她的美艳。同时，也正由于她那种罕有的美艳，才使我想到，她倾国的权力，是如何的煞风景，我想到的是“卿本佳人，奈何……”

我流露出了这样的情绪，白素——我相信黄蝉也都可以觉察。我也注意到了黄蝉口唇掀动，像是想为她自己辩护，可是她却又显然不知如何开口。

就在这时，白素为黄蝉开脱：“人生在世，各有任务，大任在身，有时，是推也推不掉的。”

她说了之后，我和黄蝉都默然，白素又道：“佛曰：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黄蝉向白素投以感激的眼光，我则投以不解的眼光。我确然有点不明白，在支持大活佛、二活佛他们争取独立自主的行为上，白素的态度，远比我来得坚决。

也就是说，她和黄蝉这个最高指挥，是完全站在对立的立场上的——这种并非是普通的对立，而是在很多情形下，都会产生你死我活的场面。可是白素这时，却还在为黄蝉说话！

黄蝉不但神色感激，而且居然道：“和你们做朋友，真是乐事！”

白素一扬眉，还没有出声，我已疾声道：“阁下这句话，经过大脑了吗？”

黄蝉笑靥动人：“即使作为敌人，有你们这样的敌人，也是乐事。”

我闷哼一声：“有劳最高指挥下顾，荣幸之至——我看问题极易解决：一个秘密，既然只有甲乙两人知道，甲没有泄露，那就一定是乙了！”

黄蝉叹了一声：“理论上来说，确然如此，但甲是我，乙是一个绝对可以相信的同志，而且，她也否认她曾泄露秘密！”

我撇嘴耸肩，作不屑再理会状，白素道：“这个秘密，若说只有两个人知道，那说不过去，制造者呢？设计者呢？历年来的主管和最高指挥呢？曾经进过密室的人呢？都有机会知道！”

黄蝉蹙眉不语，我向白素道：“你不知道吗？这是中国帝皇的传统，吴王夫差凿了剑池为墓，引了所有墓工入墓殉葬，秦始皇和曹操，也都

杀了无数工匠灭口，这样，秘密才得成为秘密啊！”

白素望了我一眼，我更借题发挥：“而且，在他们的领域中，什么都是秘密，间一句‘今天天气怎样’，是刺探气象秘密；跑进银行去，想询问一下存款的利率，弄不好就是刺探金融秘密！”

黄蝉叹了一声：“卫先生，对于一个来求助的人，请宽容一些，好吗？”

她语音动听，话又说得委婉之极，倒叫我不好意思再说下去了。

我只好道：“你还没有回答白素的问题。”

黄蝉道：“这一切的设计，全是分开来进行的，设计者只知道那是警卫系统，根本不知道放在何处使用。而安装者也不知道内容。这工作，当年由铁大将军亲自负责，你该知道他对工作的认真！”

提到了“铁大将军”，我不禁有点黯然，他是我少年好友，一生戎马，出死入生，官拜大将，结果也在残酷的政治风暴中倒了下去，自杀不成，断了双腿，看破一切，人生若梦。

黄蝉这时提到了他，倒使我吃了一惊：“你怀疑是他泄露了秘密？”

铁大将军和我之间，曾发生过许多事，我曾记述在好几个故事之中，我自然要为他的安危担心。

黄蝉的回答令我安心：“确然有人怀疑过，但是自从他离开了最高指挥的职位之后，密码早经更改，而且改了不止一次，所以他没有嫌疑。”

我呼了一口气——我不但和铁大将军本人有交情，和他的儿子也有一段交往，当然不想他们如今的生活，再受到干扰。

我望了白素一眼：“这样看来，答案实在只有一个了！”

黄蝉叹了一声：“可是，那实在不可能——”

白素一扬手：“你可知道卫斯理的名言？”

黄蝉点头：“知道——当只有这一个可能的时候，再不可能，也就是唯一的可能！”

我笑：“你倒记得，我看秘密外泄，不是你，就是那主管。”

这本来是再合理不过的分析，可是黄蝉俏脸之上，神情苦涩，她竟然道：“说不定是我在无意之中，泄露了秘密，实在不会是她！”

我和白素不禁大感意外，因为这大悖常理——她宁愿怀疑自己，也不愿怀疑那主管，真叫人猜不透那主管是何等样人物！

黄蝉又叹了一声：“请看那人做了些什么。”

我早已好奇，那人偷入如此绝密的禁地，目的究竟是什么呢？这时，萤光幕之上，看到那人终于自那扇小门中走了进去，到了一个保险库之中，那保险库中，有许多柜子，大小高低不一，有的有许多格，有的则是独立的。

黄蝉在一旁解说：“这保险库建立以来，进去过的人，不超过十个，

放置的东西，都是顶级的机密。”

我屏住了气息，只见那人，进去之后，直趋左首一架钢柜，到了柜前。

黄蝉在这时，发出了一下颇是古怪的声音。她道：“那东西，是我亲手放进这个柜中的。”

我知道她的意思——那人直趋此柜，自然是一早就知道了的。

我间：“当时只有你一个人？”

黄蝉眉心打结，幽幽叹了一口气：“当时不止我一个人，还有保险库的主管。”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心中更是奇怪，因为所有的迹象，都指出那位主管，是唯一的秘密泄漏者，可是黄蝉却依然不想承认这一点，这是为了什么？

黄蝉绝非糊涂人，非但不糊涂，而且玲珑剔透，精明能干，至于极点，她这样想，一定有她的理由！

我们先不出声，等她作进一步的解释，她向萤光幕指了一指，示意我们留意看。只见那人没费什么功夫，就打开了那个钢柜，柜中放著不少东西，那人拉开了一只抽屉，一下子就取出了一只相当大的长方形盒子来。

一看到了那只长方形的盒子，我就发出了“啊”地一声，手指著萤光幕，神情激动，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而有关这盒子的一切记忆，却一下子涌了出来。

我第一次见到这盒子，还是在少年时期，我的一个堂叔，我称之为七叔的，在大风雪之夜，腋下挟著这只盒子，回到了故乡。他把那盒子安放在故宅大堂的正梁之上，当日他身形翩翩，挟著盒子，飞身上梁的情景，如在眼前。

他打开盒子，向各人展示盒中三样绝不相干的东西的情形，也如在目前。

接著，便是大队喇嘛找上门来，七叔带了盒子离去，连人带盒，就此失去了踪迹。

直到大侦探小郭，雇人在十里长河河底打捞，这才又找到了它，可是也落到了强权势力之手——这一切经过，全都记述在《转世暗号》这个故事之中。

那长方形的盒子中，有著三样奇特无比，和喇嘛教的二活佛转世有关的法物。那是一只小而能发出震人心弦声响的铜铃，一簇看来永远如沾著露水，迎著朝阳的鲜花，和一只看来如同有生命的手掌。

这三件法物，必然和二活佛的转世有关，可是这三件法物，在确定二活佛的转世灵童的身分时，将如何产生作用，却除了转世的二活佛之外，无人知道——这也就是暗号之二的内容。

强权势力虽然得到了那三件法物，可是解不开暗号之二，所以也就迟迟不敢随便拥立一个转世的二活佛，尤其当转世二活佛已然出世的消息，正迅速传播开来的时候，他们更不敢贸然行事。

而我，更知道，若是强行把一个冒牌货当成转世的二活佛，而进行确认的仪式，那么，仪式进行的时刻，就是真正的二活佛所说的“最佳时机”，真正的转世二活佛，能够在万众瞩目的情形下，叫人相信他才是真正的二活佛转世。

我也知道，到那时，真正的转世二活佛，必然是依照他所知道的暗号之二来行动　我和白素，研究过许多次，但一时之间，也还未曾解开暗号之二的内容。

我所知的资料，远比强权势力多，我且曾见过转世二活佛本人，尚且未能识破暗号，强权势力自然更识不破，这也正是他们不得不采取拖延政策的原因。

但尽管如此，那三件法物，仍然重要无比，被安放在如此防守严密的保险库之中，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但是，居然有人深入险地，来偷这三件法物，这就匪夷所思，神秘莫测之至了日以我和白素，对这件事的卷入程度，再加上虽不可靠，但是经由电脑组织出像我的人像来，我被人当作是这个盗宝之人，也就不稀奇了。

一时之间，我思潮翻涌，说不出话来。

白素知道我的心意，她道：“只是一只盒子，未必就是那三件法物！”

黄蝉的声音苦涩：“正是那三件法物，和二活佛的转世有关！”

白素自然而然道：“这人好大胆，真是个人物，不过他偷了三件法物，对于转世二活佛没有帮助。”

黄蝉立时现出了极其惊讶的神情——她居然可以克制著不出声，已是大不简单，但内心的惊讶，还是从脸上显露了出来。

而白素也立时觉得自己说溜了嘴，她转过头去，装成没事一样。

这其间的内容，相当复杂，需要详细解释。

首先，有关转世二活佛的一些重大秘密，除了我和白素之外，甚至连大活佛也未必知道——大活佛和二活佛只是“神会”，而我和二活佛，是真正见过面的，所以，黄蝉他们，也一样不知道，所以黄蝉听不懂白素的话。

白素的话，意思是说，那三件法物，落在强权势力之手，对转世二活佛来说，是一件好事，因为强权要立伪二活佛，必然会亮出这三件法物来，以昭可信，那也就造成了转世二活佛的“最佳时机”。

如果这三件法物，落到了二活佛手中，由他自己拿出来，对公众的取信程度，自然大打折扣，取不到石破天惊，一举成功的效果。

所以，那人若是为了二活佛而去偷那三件法物，那是多此一举，反而对二活佛不利。

自然，有一个可能是，强权由于解不开暗号之二，弃三件法物而不用——但这个可能微之又微，因为强权根本不知道存在著“暗号之二”，那三件法物，在他们的心目之中，有至高无上的利用价值！

这其间包含的曲折，很是复杂，黄蝉虽然因为白素的那句话而明显起疑，但其中的玄机，饶是她聪明绝顶，只怕也参不透。

一时之间，三人都不说话，黄蝉首先打破沉寂：“白姐，你知道一些事，是我不知道的！”

白素应声道：“不是‘一些事’，是很多事。”

黄蝉咬了咬下唇，没有说什么，我在一旁，见这两大美人斗智，真是好看煞人，我对白素有信心，知道她绝不会吃亏。但我也不想她们一直针锋相对，所以我道：“这人成功了？”

因为直到那时为止，还是只看到那人取出了那盒子，他能进来，是不是可以全身而退，还是问题，所以我才有此一问。

黄蝉沉声道：“是的，他成功了！”

我用力挥著手：“太不可思议了，这人的行动，全被记录了下来，他怎么有机会全身而退？”

黄蝉道：“一切记录，全是自动的。”

我“哼”了一声：“警卫人员呢？”

黄蝉道：“由于自动保卫系统太完善，所以没有警卫，全部系统，只有一个主管。”

我有点愕然，黄蝉又道：“而且，基于保密的原则，越是重大的秘密，就越少人知道越好。”

我提高了声音：“请你用简单的方法说。”

黄蝉道：“我说得还不明白么？一直只有一个人，管理这个所在！”

我“哦”地一声：“有一利必有一弊，只用一个人来管理，虽然合乎保密的原则，但是只要这个人出了点毛病，整个系统，就变成无人管理了。”

黄蝉点了点头。我又问：“那主管出了什么毛病？”

黄蝉苦笑：“偷进来的那人，显然深知一人管理的内幕，所以第一件事，就是把主管麻醉了——用的是远距离发射的麻醉鎗，防不胜防，所以，他出入的是无人之境。”

白素道：“他成功了。”

黄蝉点了点头，白素抿著嘴，没有出声，但是却向我望了一眼。

我完全可以在她的眼神之中，明白她的意思。她是在说，盗走了那三件法物的人，坏了转世二活佛的好事——强权方面，不见了那三件法物，自然更会把确认二活佛转世这件事，拖延下去，那也就是说，大大地耽搁了转世二活佛的“最佳时机”，使转世二活佛没有得到举世公认的

机会！若然这个人的立心是帮转世二活佛的忙，那是不折不相，帮了倒忙！

而近来，不断有消息说，强权势力，想通过种种的“教育”，在民众，尤其是青少年之间，消除大活佛、二活佛的精神影响力，以达到根本不再需要利用活佛的目的——这自然是釜底抽薪的方法。虽非短期能完成，但却是最厉害的宗教绝灭、文化绝灭和精神绝灭之法！

我想了一会，才冷笑道：“这倒是一桩天大的新闻，在如此严密的保护之下，这样重要的东西居然会失盗！”

黄蝉斜睨著我：“所以，当电脑上出现阁下的图形时，很多人都相信，只有神通广大如阁下，才能够做到。”

我不屑辩解，只是道：“照我看来，只有一个人的嫌疑最大。”

黄蝉望著我，可是她并没有“那是谁”的这种疑问，可知她也心中有数，是谁的嫌疑最大。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就不必明言了。

可是黄蝉却又摇了摇头：“只是，她实在没有可能做这种出卖秘密的事。”

我不禁有点冒火，我知道，她也知道，嫌疑最大的人，就是那个主管——一切出入的秘密，那主管知道，放置三件法物的时候，那主管又在场，事发时，那主管又中了麻醉鎗，一切线索加起来，都表示那是这个主管干的好事！

可是黄蝉却一再维护那主管！

我冷冷地道：“那主管是不是大有来头？是最高领袖的女儿？你们会怀疑到我的身上，怎不会想到她的嫌疑才最大。”

白素在这时，也作了一个表示同意我看法的手势。

黄蝉叹了一声：“我很难解释明白，她跟我来了，是不是可以请她来见两位？”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道黄蝉这样做，有什么特殊目的，向白素望去，她也一样疑惑。我道：“好吧，请她来一见。”

黄蝉道了谢，自衣袋里取出了一样东西来，那东西如一句香烟大小，上面有许多按钮，看起来，像是一具“遥控器”。

她把那仪器向我和白素展示了一下，我们相顾愕然，只料到那或者是什么特殊的通讯仪。只见她按下了其中的一个掣钮，起身，向外走去，一面道：“我去给她开门。”

看来，那主管竟像是早就等在门外的。

黄蝉下了楼，我和白素也出了书房，到了楼梯口，向下看去。

那时，我已可以肯定黄蝉手中的那东西，是一具通讯仪了——她按了一下，发出讯号，那主管接到了讯号，就立即来按门铃。

可知这一切，是黄蝉早经安排的！

第四部：寂静世界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免略感不快，因为我不喜欢在他人的安排下，变成一颗棋子！

我正在思索，该如何对付黄蝉这个厉害的角色时，只见她已打开了门，而一个瘦小的人影，飘了进来。

我说是一个“瘦小的人影”，而且是“飘”进来的，真是一点也没有错。

虽然，明明是一个人走了进来，但是在定了定神之后，我还是感到，那只是一个人影在飘进来！

她的整个人都在飘——她身上的长袍在飘，她的长发在飘，她的手臂在飘，无声无息，轻盈绝伦，像是不但贴著地飘，而且可以随时飘向空中。

我只听说过年轻人的黑纱公主，是随时都可以冉冉飞起来的，我没有见过。而如今这个女子，她若是能升上半空的话，我也不会诧异。

她身形中等，虽然穿著宽大的淡青色袍子，可是可以看得出，她的身形，瘦削之极，估计她有一六五公分高，但体重绝对不超过四十公斤。

她进来之后，黄蝉迎了上去，两人自然而然，轻轻拥抱了一下。

接著，来人便抬头向上仰望，使我和白素，都可以看清楚她的脸面。

而一看之下，我们也陡然震呆。那种震动，应该可以说是属于“惊艳”的范畴，但是却又和一般的惊艳，大不相同。

而且，我的震惊，尤在白素之上——白素只是惊讶，惊讶于这双大眼睛，是如此黑白分明，如此澄澈，如水晶、如明星、如诗如画。而在这双大眼睛之中，却又蕴藏著无助、无依、无奈，那种内含的惊惶，使这双眼睛的主人，看来更是楚楚可怜。

除了那一双大眼睛之外，那个小女孩——我不知道她的实际年龄，但是在感觉上，她就是一个小女孩。她的五官，精致细巧，不是那种标准的艳丽，可是却使人油然而生怜惜之心，有著婴儿的脸一样，能把人心中的爱怜全都引出来。

若是有一个年龄相若的男青年见到了她，把她拥在怀中，或是捧著她苍白的脸颊，细细端详，或是深深印吻，我都不会当作是有什么意图，而那只是这小女孩实在太惹人怜爱，激发了男青年要爱护异性的本能。

黄蝉带进来的，竟然会是这样的一个小女孩——她无论如何，无法和刚才叙述之中的那个可怕的秘密所在的“主管”，联系在一起曰这已是够令人吃惊的了，而对我来说，这样一双如月夜秋水的大眼睛，有说不

出来的熟悉，可是又有难以捉摸的遥远和朦胧，它必然曾在我生命之中出现过，如今也成为我的回忆。

可是，为什么又那么难以捉摸，它和我记忆中的印象，不能完全吻合，可是却又极度神似。

刹那之间，我全身发僵，样子也一定古怪到了极点。事后，白素说，那么多年来，从来也没有看到过我现在如此可怕的神态。所以，当时她也大是震动，握住了我的手，我的手冰凉，不等她发问，我就道："现在，我不确知为什么？"

白素低声道："这小女孩，叫你想起了什么？"

我点了点头，但那只是同意了白素的话，至于具体想起了什么，我脑中一片紊乱，还说不上来。

那小女孩抬头向上望，她的动作很慢，刹时之间，像是时间停顿，而她也不像是一个真实的人，只像是一个雕像，或是一个立体投影。

接著，黄蝉和她，一起向楼上走来，黄蝉的步伐，已经是轻盈无比的了，可是那女郎，依然像是在飘动，她不时抬头向我们望上一眼，口唇微微掀动，像是想说什么，但又不知如何说才好，那种天然的微羞，更现出她少女的天真。

这时候，我和白素，不由自主，齐齐叹了一口气。

我们的赞叹，意思是一致的：人间竟然有这样的人物！

这样的人物，实在难以分类，若说惹人怜惜，也是一种优点，那她毫无疑问，优秀之至，但是这样柔弱无依的外形，是不是真正代表了她的内心呢？要知道她不但是黄蝉的同类，而且担任著极其重要的工作，那样一想，她的外形就成为她最可怕的迷惑他人的武器了！

一时之间，我思潮起伏，思绪矛盾之至，而她和黄蝉，已来到了楼上。

白素也自然而然，张开双臂来——在展现爱心这一方面，白素一向在我之上，在那女郎走上楼梯来的短短时间之中，我相信，白素也想过我所想的。可是她还自然而然作了这种形式的欢迎，那是一个母亲给予一个在外面受尽了委曲的女儿的回家式的欢迎，连我也不免略感意外。

可是那女郎却像是受惯了这种形式的欢迎一样，她自然而然，一步跨向前去，投入了白素的怀中，轻轻抱住了白素。

白素也抱住了她，轻拍著她的背，作无言但是极有力的安慰。那女郎的双手，贴在白素的背上，又瘦又秀气，白得一点血色也没有，而且，晶莹如透明，浅青色的血脉，就在如玉的肌肤之下隐现。

我在这时，也忍不住走了过去，先轻抚了一下她柔软的秀发，再在她的手背之上，轻轻拍著——这样的身体语言，纯粹是为了安慰一个小女孩而发的。

我和白素，都明知这个女郎，绝不止"小女孩"那么简单，可是我们都不由自主那么做，由此也可知这"小女孩"的外形，是如何引人同情。

只听得黄蝉道：“卫先生、白姐，太不公平了，我从来也没有得到过这样的待遇！”

黄蝉的话才一说完，只听得另一个声若洪钟的声音，轰然响起：“别说你，连我也没有这样的待遇！”

这声音一发出来，登时举屋轰然，接著，楼梯上便传来了惊人的脚步声，而且，令得整幢房子，都为之震动，声势之猛，一时无两。

这种情形，在别人的心目之中，或者会认为是异常的现象，但是对我和白素来说，却亲切无比，因为声才入耳，我们就知道，是我们的宝贝女儿红绫，回家来了！

这时的情形，有些特别，而且一些事，是交叠在一起，同时发生的，但是叙述时，却又必须分开来，这是文字叙述的特色，接受叙述的朋友，必须自己运用思考力，再把许多事叠在一起，才能重现当时的情景。

当时，红绫一面说，一面大踏步向楼上走来，虽然她只是一个人，可是制造出来的声势，就像是一辆坦克车在轰隆轰隆辗上楼来一般。

她这样的声势，自然引人注意，我看到黄蝉向她望去，闪过了一丝惊讶的神色之后，显然一下子就知道了这个身高近两公尺，身形魁梧之极，浓眉大眼的女郎是什么人，所以她现出了亲切的笑容来。

（后来我才知道，在黄蝉脸上一闪而过的惊讶，另有别的原因。）

而红绫这时，也和黄蝉打了一个照面，她也现出惊讶的神情，脱口道：“妈，这女子比你还好看！”

我和白素自然在她一出现时，就望向她了，只见她神采飞扬，一面一阵风也似，向上卷来，一面还摆动著双手，以助声势。

这还不止，在她的肩头之上，还停著一头巨鹰。每当红绫一摆手，那巨鹰就振一振翅，它双翅横展，足有三公尺，一时之间，劲风飒飒，像是天崩地裂一样，声势更是猛恶惊人。

也就在红绫快要来到面前时，我觉得有人捏住了我的手指。我怔了一怔，这才注意到，白素的怀中，仍然拥著那女郎，我的手，也仍在那女郎的手背之上，那女郎略翻手，捏住了我的手指——她的这种动作，是对我关怀的回应，表示接受我的关怀，本来很正常。

而令我奇怪的是，红绫的出现，声势如此猛烈，她竟然连头都不回一下，那就太不正常了。

白素也显然觉察到了这个不正常，她轻轻一堆那女郎，那女郎这才半转过身来，自然也一下子看到了红绫。

她和红绫一打照面，红绫先张大了嘴，发出了“啊”地一声，视线盯在她的脸上，再也移不开，而且流露出无比怜惜的神情。

那女郎望著红绫，先是一怔，接著，露出怯怯的神情，向白素靠了一靠，一双大眼睛之中，有著明显的害怕之意。红绫“啊”了一声之后，过了几秒钟，又是“啊”地一声。

接著，她向那女郎张开手臂，也想要拥抱对方曰我自然可以肯定，红绫对那女郎，绝无恶意。可是两人的体型，相差实在太远，我相信红绫只要略一用力，一定可以将那女郎的骨头，压断几根。

我刚想出言阻止，要红绫别太鲁莽，也怕那女郎不敢接受红绫的好意，惹她不快。

但就在这时，只见那女郎神情坦然，已然投向前去，红绫双臂一圈，已把她瘦小的身躯，完全拥入怀中口红绫大乐，一面拍著那女郎的背，一面咧著大口问："爸，妈，这好看的姐姐，和可爱的小妹妹，是什么人？"

我估计红绫只是随便问一问，可是这问题，要回答还真不容易。

虽然红绫不但早已不再是女野人，而且，学识又丰富，无人能及，可是要她明白特殊人物如黄蝉的身分，还不是易事，这其中牵涉到的问题太广，和人类行为中最丑恶的一面有关——多数人硬将自己的意念，加在大多数人的头上，形成用武力和流血维持的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这是人不能够成为高级生物的主要原因。

白素看出了我的为难，她道："是客人。"

红绫"哦"地一声，放开了那女郎。

直到此时，那女郎非但未曾说过一句话，而且未曾出过一点声，只是凭著她那双动人的大眼睛，在沉默之中，传达著信息。

这时，她瘦小的身躯，全在红绫强有力的双臂环抱之下，两人四目交投，双方竟有著难以形容的心理上的融洽。

虽然我明知这是不可能的事，两个人，就算她们全是青春年华的少女，由于身分不同，她们也绝不可能有心灵上的交汇。

那少女外表看来，如此纤弱，如此秀丽，如此惹人怜爱，但她既然身为"主管"，日然也如同黄蝉一样，是受过严格训练的特工。我自然而然，想起了另一个少女水红来，水红在外表上看来，何尝不是一个青春亮丽，活泼可爱的少女？

还有柳絮，她甚至是极度地娴雅古典，但是在她的体内，却有小型的核武器，可以毁灭一个城市。

可知她们这一群，外型也正是她们的武器之一！

但是，从如今的情形来看，却又实在无法否认红绫和那女郎之间，确然有著心灵上的交流——如果这种情形，也能出自伪装的话，那实在太可怕了。

这时候，红绫突然变得温柔起来，她轻启朱唇："妹子叫什么名字？"

我和白素看到她这种异乎寻常的行动，想笑又不敢笑出声来。只见那女郎仍然睁著她那双大眼睛，望著红绫，竟然一点反应也没有。

那女郎的这种态度，当然不正常，可是又不使人觉得她无礼，只是

感受她眼中的迷惘和无助。

在一旁的黄蝉代答了红绫的问题：“她的名字是秋英。”

一听得黄蝉说出了那女郎的名字，我突然觉得松了一口气。

因为我知道，黄蝉她们这一群自小受训成为“人形工具”的女子，姓名有一个特点，就是连名带姓是两个字，必然是一种花的名称，而第一个字是应该有的姓氏，像黄蝉，海棠、水缸、柳絮。

这个女郎的名字是“秋英”，虽然在文学上，尤其在《楚辞》之中，“秋英”是花的代称，但似乎不是某一种花的专门名称。

这有可能表示，这女郎并不是“她们一类人”——那是我衷心希望的事。

可是在我身边的白素，却在同时，低叹了一声：“秋英是正式的名称，俗称波斯菊。”

我的心向下一沉，那毫无疑问，这女郎正是黄蝉她们这一类人了。

所以，我也禁不住低叹了一声。

因为秋英既然是她们一类人，她的身分，就复杂无比，她非但是一个厉害之极的特工，而且还可能是个叛徒，出卖了机密，使得那蒙面人能够进入保险库，她是那个嫌疑最大的主管。

（后来，我查了一查，“秋英”是古称，俗称波斯菊，又称大波斯菊，是一种极灿烂易长的花卉。）

红绫听了黄蝉的话，她的视线，仍然停留在秋英的脸上：“你叫秋英？”

秋英也仍然睁著一双大眼睛，望著红绫，可是奇怪的是，她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　就算她陶醉于红绫的拥抱，这样的反应，都是极怪异的。

我和白素都觉察了这一点，一起向黄蝉望去。黄蝉十分爱怜地望著秋英，用很低沉的声音道：“她的世界和我们不同，她活在寂静的世界中！”

黄蝉虽然没有直说，但是我和白素还是立即明白了——纤弱秀丽的秋英，是个聋子；而且多半是天生的聋子，她的世界，是绝对的寂静！

聋子，自然也没有说话的能力——语言是通过了听觉来学习的。

可是一时之间，我仍然难以接受这个事实——因为即使是聋子，也可以出声，可是秋英自出现以来，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来，像是不但是她接受的是寂静世界，她给的，也同样是寂静世界！

而白素，更是手语的专家，她一听了黄蝉的话，立刻向秋英打出了手语：“没关系，我们一样可以交谈，欢迎你来！”

同时，我也想到，就算是一个聋哑人，多少也有一点唇语的能力，红绫刚才对她所说的那句话，简单得很，她应该看得明白，何止于一点

反应都没有？

而此际，对于白素的手语，秋英仍然是没有反应，反而，她望向红绫肩头上的鹰，忧郁的双眼之中，竟现出了一丝喜悦之色。

地分明是有思想的，但何以竟然对外界的一切，如此漠然而没有反应。

我和白素心中充满了疑惑，心知在这个怪不可言的女郎身上，一定有极其特别的故事，我们一起向黄蝉望去，黄蝉低下了头，长长的睫毛颤动，尽量令她自己的声音，总来平淡："她在一个很特别的环境中长大。由于先天的缺憾，她不知道什么叫声音，也不知道什么叫语言，她也没有学过手语，她一生之中接触过的人，不超过十个，从她大约十岁开始，她就和我一起生活，她今年大约是二十岁出头，可是由于她的外型，她的真正年岁，无人得知，她是一个孤儿！"

我大是诧异："可是，刚才你请她进来，她立即出现，你是用什么方法通知她的？"

黄蝉又取出了那"遥控器"来："这仪器，发出的讯号，可以被她脑部的一个植入体所接收，仪器可以发出大约一百个讯号，她受过接受这些讯号的训练——她的生活天地，就在那些讯号之间！"

我不禁怒吼："胡说！她能接受我们亲切的拥抱，这难道也包括在仪器的讯号之中？"

黄蝉叹了一声："别忘了，她始终是人，总也有人的感情！"

本来，在听了黄蝉对秋英的"简单介绍"之后，我只感到了一股寒意，遍体漫游，这时听得她那样说，寒意登时化为躁热，无明火起，我先发出了一下吼叫声，以发泄胸臆中的不平和愤懑。白素和红绫，很明显也与我有同感，所以她们对我的大吼，并不感到奇怪。

接著，我声色俱厉地指斥："人！你也知道她是人，可是你看看，你们把一个人训练成了什么样子？她还有多少成分是人？是一具活的，会接受一些讯号的仪器，还是一个人？"

指斥之后，意犹未尽，再伸手在书桌上重重拍了一下："亏你也知道她是一个人！"

我的声音和动作，都相当惊人，人人动容，只有秋英，却全然未曾注意，只是和红绫肩上的那双鹰在逗著玩。那鹰也对她很是友善，任由她在翎羽之上轻抚著。

我发作完了之后，盯著黄蝉，以为她多少会有点愧对我严厉的眼光。

谁都知道她竟然若无其事，只是淡然一笑："卫先生，你想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白素沉声道："我们都想。"

黄蝉道："好，秋英在没有满月的时候，就发高烧，而导致听觉神经永久性的伤害，进入了她的寂静世界。同时，她脑部也有其他地方，受

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害，这是无可避免的病灾，当时，曾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医生，为抢救她的生命而努力；她能生存，可以说是优秀医生的努力，再加上奇迹。”

我闷哼一声：“她有什么来头？”

黄蝉的回答，令我震惊：“不知道，但当时，能有如此大规模的医学抢救行动，是由铁蛋铁大将军，亲自下令，监督执行的！”

黄蝉的话，令我震惊得好一会说不出话来。铁大将军是我少年时的好友，他后来南征北战，为开创政权，立下了汗马功劳，官拜大将军，赫赫有名。可是结果又在残酷的权力斗争中倒下来，甚至成了残废，遁居德国，下场十分令人扼腕。

我和这位大将军，在早期和晚期，都是知交，可以说无话不谈，甚至包括了骇人听闻的“大秘密”在内，可是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他和什么女婴有纠葛！

所以，我在骇异之后，自然而然摇著头，表示那太不可思议了。

黄蝉果然非同凡响，她立时道：“卫先生和铁大将军交情深，没有听他说起过？这事之后不久，将军就出了事，惊涛骇浪的事太多，抢救一个小女孩，在将军的一生大起大落生涯之中，只是小事一桩，他可能是早就忘了。”

黄蝉假设的解释，可以说合理，我还问了一句：“这小女孩……秋英和铁大将军，有什么关系？”

黄蝉道：“不知道，当时，我也年幼，当我见到秋英时，她和我们一起生活——铁将军曾是我们的最高领导，猜想是秋英痊愈后，由于是将军交代医治的，治好了之后没人理，就留在我们的单位了，她自小人见人爱，没人会嫌弃她，就这样……莫名其妙，成了我们之中的一员——当然，大家都知道，她和铁大将军，必然有一定的渊源，只是难以查证。”

我闷哼了一声，对黄蝉所说的“难以查证”不表苟同。因为铁将军虽已隐居，但是我要找到他，并不是什么难事，事实上，就在几年前，我还和铁大将军父子，有过一段交往，颇是惊心动魄，我都会记叙过。

我也相信，黄蝉如果要找铁将军，也不是什么难事，只是她不愿去找而已。

我在那一刹间，已下了决定，不管事情发展如何，我都要抽空去找铁蛋一次，弄清楚秋英的来历——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我自己也说不上来。当时我联想到的只是，黄蝉是不是在利用我，去找铁蛋，以弄清楚秋英的来历呢？

白素在这时道：“她生活在你们之间，虽然她有缺陷，但也可以过一般残障人的生活！”

第五部：悲苦的心

黄蝉低下头去一会，才道：“在她周岁那一年，铁将军出了事，另外一位比铁将军地位更高的统帅掌权，发现了秋英，就提出了他独特的构想——把秋英训练成为最可靠的一个看守者。”

我和白素，隐隐明白那是什么意思，是以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红绫涉世未深，对于人间的种种丑恶，不是那么敏感，所以她问：“这是什么意思？”

当时，红绫早已经放开了秋英，也把那鹰自肩头引了下来，让它停在秋英的手臂上，秋英正和鹰玩得十分忘我，看来一点也不知道我们正在讨论她的事。

黄蝉道：“看守工作是一个简单的工作，统帅的意思是，要把她训练到除了那简单的工作之外，其他什么也不会——那样，她就必然是世界上最可靠的看守人了！”

红绫诧异之至：“那怎么可能，她是人，一定会懂得很多别的事！我是野人的时候，也懂很多事！”

我握住了红绫的手：“你是野人的时候，有灵猴教你，你又和大自然接触，有种种生活的经验，你又没有生理上的缺陷。”

红绫像是明白，点了点头。

黄蝉道：“她于是，过著与世隔绝的生活，长久以来，她只是面对一个人，而在她脑部植入讯号接受仪之后，她也只根据那些讯号动作。等到她成年之后，她就成了秘密仓库的主管。”

我坚持原来的问题：“经过你们这样的摧残，她还能算是人吗？我看她只是一个活的……活的……”

由于情形实在令人愤慨，所以我竟然想不出什么恰当的形容词来。

黄蝉略移动了一下身子，来到了我的面前，她且不说话，只是望著我。它的眼神，深邃动人之至，内蕴著不知多少言语——这样的一双眼睛，本身就是一项厉害之至约武器，要抵御这样的武器，并不是容易的事，我必须勉力镇定心神，才能使我的声音听来，和刚才一样地冷和坚决：“回答我的问题！”

（后来，白素曾说，在那一刻，她居然担心我敌不过黄蝉的进攻，会败下阵来。）

黄蝉淡然一笑，向秋英指了一指：“你对我，或者说，你对我的组织，发出了许多指责，我们现在，不讨论别的，只讨论对待秋英的那一点？”

我沉声道：“是，你们用不人道的方法对待她，使她变成了一个……一个……”

我再一次无法把秋英目前的情形，去分类形容。

黄蝉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必动脑筋去想了，她仍然指著秋英：“你看看，她像是一个不快乐的人吗？”

我呆了一呆，这时，那鹰正在秋英的面前，跳跃著，鹰一跳起来，秋英的身子就向后缩一缩，现出又高兴又害怕的神情，看起来，确然绝不能用“不快乐”来形容。

黄蝉缓缓地道：“你说不出怎么形容她，我说很简单，她是人，是一个快乐的人，她的脑子，比起普通人来，可以说是一片空白，只有那几十个讯号。她无忧、无虑，不愁生活，没有思想，她有本能的反应，她自然也有痛苦，可是她的痛苦，全是生理上的现象，没有心灵上的苦痛。她的快乐，发自内心，一件极小的小事，就可以令她感到真正的快乐。她没有欲念，没有所求，自然也就没有失落，不会悲伤。世事纷扰，却与她无关，她单纯空明，世上芸芸众生，无人能及。令嫒在苗疆时的无拘束，大自在，也至多只及她的十分之一！”

黄蝉忽然之间提到了以前的红绫，我不禁震动了一下。自然而然，向红绫望了过去，只见她在一时间，也有点惘然之色，但随即恢复了正常，并且道：“你错了，我并不怀念以前的野人生涯。”

黄蝉竟像是早就知道了红绫会有此一说，她立时道：“你不同，你生理正常，有父有母，当然回归社会，如鱼得水。可是她不同，你不觉得如今这种情形，对她来说再好不过了吗？”

黄蝉的词锋锐利，连我和白素，都未必是对手，遑论红绫——她立时张大了口，说不上来。

我沉声道：“这一切，对你们来说，无非只是为了要有一个忠诚可靠的看守人，并非真正为她著想。”

黄蝉的声调，仍然很是平淡：“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总之，现在的小秋英，不敢说比世上所有的人都快乐，但绝对比世上许多人更快乐——至少，比我快乐得多，她甚至绝无烦恼。”

说到“至少比我快乐得多”时，黄蝉的声音低沉，听来令人心酸。

接著，她又道：“即使她被人怀疑是她出卖了组织，她也根本不知道，一样没有烦恼！”

黄蝉这话，是针对我的了——我刚才曾一再强调，那个“主管”，是嫌疑最大的人，可是现在看来，黄蝉并非一直在维护那个主管，而是照秋英的情况来看，她绝不会做出卖组织这种事，因为那根本是在她脑部活动之外的事，她没有做这种事的能力。

我只好道：“或许她是在无意中，泄露了秘密？”

黄蝉只用了极简单的一句话，就把我的假设否定了，她说：“她用什么方法泄露？”

我苦笑，是的，秋英她口不能话，手不能书，甚至无法用行为来表达比较复杂的意愿，她如何能泄露那么复杂的秘密？

白素问：“那么，她是如何执行她的‘主管’职务的呢？”

黄蝉的回答是：“她要做的事，刻板之至，总共十七个步骤，她每天重复这十七个步骤三次，工作就完成了，这些年来，她一直做得很好。”

白素“嗯”地一声：“有一种自鸣钟，每隔半小时或一小时，就会有一个人走出来，做一些动作。”

黄蝉的声音大是委曲：“我刚才所说的一切，两位一点也不接受？”

白素道：“如果事实真知你所说那样，我们会接受。”

黄蝉一字一顿：“事实正如我所说那样！”

白素忽然改变了话题：“一个大家都认为是有为的青年，忽然因为某种原因而昏迷不醒，要依靠维生系统来维持生命，很多人都安慰他的亲人：别难过，就算他永远不醒了，他在昏迷之中，也一无痛苦。”

白素说到了这里，略顿了一顿，望向黄蝉。

黄蝉果然聪明绝顶，她竟然把白素的“故事”接了下去：“可是也有人力排众议：怎么不知他脑部保持著清醒？如果他知道自己是在一种长期昏迷的情形之下，那是巨大之极的痛苦，不如让他快些死亡的好。”

白素点头：“独排众议的人虽不受欢迎，可是也无法证明他说的不是事实。”

黄蝉针锋相对：“也无法证明他说的是事实！”

白素缓缓地道：“是的，要知道人的脑部活动的真正情形，极其困难，但是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由外表观察得到。”

黄蝉抿著嘴，并不出声——显然是她知道白素要说什么，但由于她对白素的话，无法反驳，所以她才不出声。

白素向秋英一指：“譬如说，她现在很快乐，谁都可以看得出。”

黄蝉仍然不出声。白素又道：“但是她刚才一来的时候，双眼之中那种无助、迷惘、孤苦、茫然的眼神，也反映她脑部活动的情况。”

黄蝉不说话，低下了头。

她一直低著头，竟达一分钟之久，这使我们都为之惊讶不已。

刚才，她和白素，虽然两人都语调优雅，声线动人，可是唇枪舌剑，正在激烈争辩，但忽然之间，她竟像是完全放弃了！

我干咳了一声，黄蝉仍然垂著头，低声道：“这都是我不好。”

她没头没脑，说了这样的一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再道：“秋英有相当强的模仿力，刚才你所说的这种眼神，确然是表达流露无助、迷惘、孤苦……那是我和她单独相处时常流露的神情，久而久之，给她学去了。”

黄蝉的这种解释，当真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我刚想发笑，黄蝉已抬起头来。

当她一抬起头来，我和她的眼神一接触，就再笑不出来了！

因为这时，流露在她双眼之中的那种无依和孤苦，竟十倍于秋英！

于是，她的解释再荒谬无据，也就变得可信了！

我呆住了作声不得，心中实在不愿意再和这种眼神接触，可是我却无法移开我的视线。

我并且不认为她是伪装出来的，因为我实在无法相信，一个人可以装出这样的眼神来。我看到白素走过去，握住了黄蝉的手，柔声道："不要太难过了，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伤心事的。"

黄蝉的喉际，发出了几下听来令人心酸的声音——真正的意义不明。然后，她深深吸了一口气，略转过头去，望向秋英："她很敏感，我只有在和她一起的时候，才敢把心中的悲苦，自眼神中流露，她虽然不知道那代表什么，但也会怔怔地面对我，久而久之，她竟然懂得了模仿我的眼神，虽然只有一两成，但已足以动人心弦的了。"

这时，黄蝉的解释变得合情合理，可以接受了。

黄蝉立时又作了一个手势："别问我为什么会这样，那是我的事——请你们替我保守这个秘密，这可能成为我致命的罪名。"

我和白素点了点头，红绫有点不解，可是她也感到事情很严重，没有再说什么。

这时，那鹰飞了起来，秋英双手向上，打著圈，鹰就绕著飞，看来，她真是一片纯真，了无牵挂。

刹那之间，屋子中静了下来，只有鹰翅展动发出来的声响。

过了足有两、三分钟之久，白素才道："你对我们说了那么多，目的是什么？"

这个问题，也正是我想问黄蝉的，以她的身分来说，自她出现后的一切言行，都有严重违反纪律之处，尤其是她表示了身在组织之中，竟然内蕴著如此悲苦的情绪，这就大逆不道之至了。

这种情形，如果经由我们传了出去，那么，对她来说，大是不利——她的地位虽然高，但上面还有更高的。而且，位高势危，在那种只求谋权夺利，可以不择一切手段，多年生死与共的战友，一转眼就可以展开血肉横飞的残杀，黄蝉无疑是把可以置她于死的武器，交到了我们的手中！

她这样做，为了什么？

黄蝉深深吸了一口气，向秋英一指："为了她！也为了我。"

我和白素一起扬眉，表示不解。

黄蝉道："保险库中，失去了喇嘛教的三件法物，盗宝者的行动，全被摄录了下来，来人行动如此顺利，显然是早知一切秘密。"

我转过身去，望著秋英："于是，有许多人怀疑是她出卖了秘密。"

黄蝉道："是，连卫先生你，也未能例外！"

黄蝉词锋锐利，我冷笑了一声：“在知道了她的情形之后，所有对她的怀疑，自然撤销——”

白素真是好伴侣，她立即接了上去：“但总是要有一个人被怀疑的，不是秋英，被怀疑的对象，自然就是我们的黄姑娘了！”

黄蝉长叹了一声，低下头去，从她苗条的身形上，也可以感到她内心的困扰。

红绫大为不平：“不是你做的事，你告诉别人，说不是你做的，那不就行了？”

黄蝉再是一声长叹，仍然垂著头，我向红绫道：“事情要是那么简单就好了，罗织罪名，本来就是统治阶层的拿手好戏，传到了他们手中，更是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一旦怀疑你有罪，那连你自己做梦也想不到的‘罪行’，早已罗列好了，等你来打手印自认有罪了！”

红绫对于这种可怕的情形，显然仍不能理解，所以眨著眼睛。

我道：“这是人类行为之中，最丑恶的一环，你不必深究了，你且陪秋英去玩，我们和黄姑娘，有事商量。”

红绫很高兴，一手牵了秋英的手，带著那只鹰，一起走了出去。

我和白素，都有心帮助黄蝉，所以开门见山，我就道：“以你如今的处境，带著秋英来找我们，只有更加不利，不会有好事。”

黄蝉摇头：“这是我唯一可走的一步！”

我和白素都有点不明白，黄蝉道：“一定有人出卖了秘密，不是秋英，就是我，不会是秋英，嫌疑就落在我的身上，情形虽恶劣，但由于我出身特殊，所以还有辩白的机会。”

我道：“那算是不幸中的大幸，太多人，根本连这个机会也没有，你们名义上的国家之首，就是顶著叛徒的罪名屈死的。”

我说的这件事，虽然骇人听闻之至，但却是举世皆知的事实！

黄蝉三叹：“失了喇嘛教的转世三法物，本来就无风也要三尺浪的最高层，自然有了兴风作浪的因由——”

我见她提到了这一方面的事，立时高举双手来：“好极，这叫‘鬼打鬼’，不论谁胜谁负，死的全是鬼，这种行动，越多越好，最好是再来一次全国大乱，造反有理，大干一场。”

黄蝉望著我，等我说完，才幽幽地道：“上面的斗争，我也没有资格参加，但是最高领导为了不受攻击，必须把这件事，处理得十分漂亮。”

我冷笑：“这个最高领导早已寿登古稀之上，又不是其无后乎，下令坦克车去镇压学生的事也干过了，还那么贪恋权力干嘛？”

白素低声道：“且别抢白，听她说下去。”

我冷笑一声：“大可宣布废除现有的活佛制度，由他老人家自任活佛，有不从的，一律用坦克车去压，也就一了百了，干脆得很。”

黄蝉的俏脸一阵红，一阵白，白素感叹：“人做了坏事，尽管有人歌功颂德，尽管有人贪利忘本，但是天下悠悠之口，历史春秋之军，总无法抹尽抹煞的。”

黄蝉几乎是在哀求：“我请两位相助，若不能，当我没来过好了！”

我立刻一摆手：“请便！”

她显然料不到我的心肠如此硬，所以怔了一怔，一时之间，难以下台。

白素却推了我一下：“我们和黄姑娘又不是第一次相识，你何必那样对她？”

这时，我忽然长叹了一声——老实说，当时我为什么会喟叹，连我自己也说不上来，但是后来，证明了我这一声长叹，大是有理！

我叹了一声之后，经白素一说，我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客气一些：“你究竟想我们怎样？”

黄蝉这一次，说得再直接也不过：“帮我找出这个人，找回这三件法物！”

我闷哼了一声，转过脸去，白素道：“你凭什么认为我们能做到这一点？”

黄蝉沉声道：“关于喇嘛教，关于二活佛转世的事，两位比我知道得多，所以，也应该比我更有能力找到这个人。”

我一听得她那么说，全中不禁一凛。

当下我不动声色——虽然我连望也不向白素望一眼，但是我知道白素也同样因为黄蝉的话，而心生警惕。要知道黄蝉的身分特殊，她外表动人，惹人怜惜，使人乐于帮助她，那是一回事，而她若利用这个优点，要利用我们，完成她的任务，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我淡然一笑：“你只怕弄错了，我们只是一介平民，也不是叛徒，怎么会和活佛转世的秘密扯上关系。确立活佛转世，那是强权势力的事！”

黄蝉对我直接使用了“强权势力”这个名词，竟然一点特别的反应也没有，连眉毛也没有抬一下。

她低叹了一声：“我实在需要帮助，这一次，如果我过不了关，那我……我……那我……”

她连说了三声“那我”，也说不出那她究竟会怎样。事实上，我和白素，都知道，如今她的处境不妙，不单是失责，组织上还怀疑她有背叛的行为，若是过不了关，那在她的身上，会发生什么事，真的连想都教人不敢想。

白素也叹了一声：“我们实在是帮不了忙……这事情，我看也没有那么严重，没有了三件法物，你们一样可以确立二活佛。”

黄蝉苦笑：“但是说服力就大大减弱，尤其是在有关二活佛的……说法满天飞的时候，失去了法物，是极不利的事。”

她说著，就用那种十倍于秋英的无助无依的眼光，望著我和白素。

她一定知道，无法坐视一个人流露出这样的眼光，是我们的弱点，所以她才那么做的。

明知在那种目光之后，她可能真有一颗悲苦的心灵，但更可能，是她的造作，我们的弱点，也是发作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道：“你可以告诉组织，不见了这三件法物，并不是什么大不利的事。”

黄蝉惘然问：“为什么？”

这“为什么”，我就不好回答了，因为要回答，就必然要说出，若是没有了法物，等于转世二活佛丧失了“最佳时机”，反而对强权有利。这是个硕大的秘密，我绝不能透露。

所以我道：“只是我的分析。”

黄蝉低下头去，过了一会才抬起头来：“那盗宝人……他……他……”

我道：“你不会还以为那是我吧？”

黄蝉道：“不是你，但是一定和你，有特殊关系！”

我又好气又好笑：“秦桧有了传人，这是‘莫须有’的平方。”

黄蝉摇头：“不是，我这么说，有一定的根据——电脑把这个人的头部骨骼还原之后，现出来的形像，居然是你，那说明什么？”

我答得极快：“说明电脑错了！”

黄蝉仍然摇头：“电脑没错，现出来的那个人，其实不是你，只是一个和你在外貌上十分近似的人，由于大家都没有见过这个人，只见过你，所以一看之下，就以为那是你！”

黄蝉的话，令我心中，陡然一动，我抿著嘴，一时之间，思潮起伏，出不了声。

黄蝉又道：“两个人相貌相似，是很普通的事，但最容易有相似相貌的，要推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父子、兄弟……等等。”

我的声音变得很低沉，那是为了掩饰我内心的激动，但显然并不成功，我道：“你的意思是——”

黄蝉一字一顿：“这个人，推测和你有相当直接的血缘关系，根据已知的资料，我的推断是：其人姓卫，名不虚传，行七，所以大家叫他卫七。”

我闭上了眼睛，从“其人姓卫”闭起，到“大家叫他卫七”才睁开来。

卫七，就是我的七叔，也就是最早在喇嘛教的登珠活佛手中，接过了三件法物的人！

第六部：勾心斗角

卫七把那三件法物带到了故乡，穷活佛率众前来追讨不果，卫七又带著三件法物离去，一去就人、物下落不明。直到小郭在河底捞起了三件法物，落在强权之手。

其间岁月匆匆，我曾用尽法子找寻七叔的下落，却一点也没有消息。

而今，黄蝉却作了这样的推断——更令我激动的是，我不单是同意了她的推断，而且在她说出来之前，我自己也有了同样的推断。

卫七，七叔。

他有充分的理由，把三件法物盗走，因为他受托于登珠活佛，他有责任不便法物落于他人之手！

许多许多问题，随这个推断而生：这些日子，七叔在什么地方？在干什么？何以他竟会受了这样的重伤？他怎么知道秘库的资料？他盗了法物之后打算如何处置……一连串的疑问，没有一个有答案。

我思索紊乱，白素只有比我更甚，她一直望著我，我知道她是在向我问一个问题：你的长相，和七叔相似吗？

老实说，这个问题看来简单，但是还真的不好回答。我的记忆之中，当然有七叔的模样，但是却无法拿来和我自己对比。

因为，那全是少年时的印象，少年的印象之中，七叔高大威猛，是我崇拜的对象，宛若天人一般，自然难以和自己作比较。

如果七叔有照片留下来，那就容易了，和照片一比较，就算自己难以下结论，别人一看，也可以知道是不是相似了。偏偏七叔一张照片也没有。

所以，我只好向白素摇了摇头，然后，我转向黄蝉："你的推断，很令我震惊——老实说，我很同意你的推断。那人，有可能是我的七叔，但是却一点用处也没有，因为我根本不知他的下落。"

黄蝉静静地望著我，我又道："早一阵子，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出上亿英镑的赏格要找他，重赏之下，也没有结果。"

黄蝉的神态，安静得出奇，像是在讨论的事，和她没有什么关系。她道："我们可以从一连串的假设之中，来寻求事实的真相。"

我和白素齐声道："请！"

黄蝉道："有关喇嘛教的传言是，才去世的二活佛是假的。"

白素沉声道："我也听说了。"

才去世的二活佛是假的，这件事，我和白素早已深信不疑，但若白素此时只说"听说"，那是为了掩饰我们所知的真相，不让黄蝉在我们的话中，套出话来。

黄蝉又道：“又有传言，说真的二活佛的转世，已经降世了。”

白素又道：“我也听说了。”

黄蝉续道：“假设两项传言都属实，那么，那转世二活佛，必然想得到那三件法物。”

这次由我来表示态度：“可以这样说。”

黄蝉再继续：“而卫七是早年得到了那三件法物的人，他是怎么得到这三件法物的，你我都清楚——他身负这三件法物重归喇嘛教的重任！”

我和白素没有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

黄蝉吸了一口气：“多年之前，他把法物沉于河底，以为无人能找得到，却不料法物又重见天日，他自然有理由要把法物取回来。”

我闷哼一声：“太有理由了。”

黄蝉明知我还有话要说，所以她并不立即开口。我立即道：“一个人有理由要去做一件事，绝不等于这件事就是他做的！”

黄蝉作一个同意的神情：“一切都只是假设。”

我强调：“我只同意卫七有理由去盗法物。”

黄蝉自顾自地说著：“基于以上的假设，法物得手之后，他下一步会怎么做？”

我心中又是一凛，觉得黄蝉的每一个假设，都是一个圈套，渐渐地要把我们心中的秘密全都套出来。所以一时之间，我没有立刻出声。

白素发出了一下冷笑，一副接受挑战，不怕跌入圈套的神情，她道：“他会把三件法物，交回喇嘛教！”

黄蝉道：“白姐说得是——他会交到什么人的手中？”

白素道：“什么人交给他，他就交还给什么人！”

黄蝉疾声：“交给他的人，要是已不在世了呢？”

白素冷然：“那他就应该会把法物交还给大活佛——这法物关系著喇嘛教的兴衰，而大活佛正负此重任。”

黄蝉略顿了一顿，她当然是在努力想把话题转到转世二活佛的身上，但白素却十分巧妙地规避著，对黄蝉的问题，见招拆招，防守得滴水不透，叫黄蝉攻不进去。

黄蝉停了一会：“那是可能之一，但法物是属于二活佛所有——”

她说到这里，故意顿了一顿。

我明白她的用意了，她是想说，另一个可能是，盗宝人会把法物送到转世二活佛手中！若我们同意了她的说法，那么话题便自然而然，转到转世二活佛的身上去，黄蝉就达到了把我们引进圈套的目的了！

黄蝉的设计，虽然精心之至，但是要在我和白素面前得逞，也没有那么容易！

我突然鼓掌高呼：“太妙了！法物到了大活佛手中，由大活佛凭藉法物，确定二活佛，举世莫不公认，别人也就无法再确立假活佛了！”

我这一下转移目标，混淆视听，果然奏效，令黄蝉感到了迷惑。

白素当然更是和我配合得天衣无缝，她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又在暗中向我摆了摆手这些动作，都是做给黄蝉看的，看起来，像是要阻止我的话，但可以起到使黄蝉相信我话的作用。

我也假装自觉失言，忙道：“这不过是我的估计。”

黄蝉神色凝重，来回踱了几步，她自然是在思索我所说的这种情况，是不是会出现。

我和白素压低了声音交谈，吧话题更引向我刚才的“设想”。

我道：“这一下子，喇嘛教的大活佛和二活佛一起出现，教徒心目中的太阳和月亮一起出现，喇嘛教必然大大兴旺了！”

白素道：“是啊，教中如果有这样的好消息，那是任何人，任何力量都封锁不住的。”

我搓著手：“压抑已久的教众，就此会有前仆后继的反抗行动！这——”

我说到这里，黄蝉忽然笑容满面：“两位只怕要白兴奋了，这种情形，不会出现。”

白素也笑：“本来，只是我们的假设。”

黄蝉却道：“我的意思是，三件法物，不会被送到大活佛那里去！”

我呆了一呆：“那会到何处去？”

黄蝉且不说答案，只是道：“那三件法物，究竟在确认身分之中，如何起作用，我不知道，两位不知道，大活佛也未必知道。”

白素扬眉：“那谁知道呢？”

黄蝉回答肯定：“二活佛，只有转世的二活佛知道，所以法物会送到他那里去！”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又是吃惊，又是佩服。因为她对我们的误导，竟很快地不为所动。

不过，她似乎并没有识穿我们是在故意误导她，她反而向我们解释：“大活佛和二活佛之间，一向有极深的芥蒂，这是他们教中的纷争，有极深的历史和宗教渊源，不易化解。”

我试探著问：“或许在强敌当前，或是生死存亡的关头，他们会团结一致。”

黄蝉摇头：“不会。”

我和白素齐声道：“何以如此肯定？”

黄蝉皱著眉：“在和大活佛接触的人之中，不可能有转世的二活佛

在，而大活佛和二活佛之间，如果要团结一致，那非由他们两个亲自会商不可，不能由手下的虾兵蟹将代作安排！”

听黄蝉讲到这里，我和白素，都不免悚然而惊，因为这番话，证明黄蝉那一方面，对大活佛的监视，严密到了极点！

虽说大活佛是一个国际知名的人物，对他的活动，进行监视，会令得国际舆论，群起谴责，但如果监视是在暗中进行，世人也就被蒙在鼓里了！

以现代科技来进行暗中对一个人的严密监视，可以到达什么程度，实在令人难以想像。用戈壁沙漠或是郭大侦探的话来说：“要知道一个人二十四小时内心跳速度的变化，也不是难事！”

黄蝉方面，要是存心对大活佛进行严密的监视，可以动用到人造卫星追踪——只要有办法把一具微型讯号发射仪，放在大活佛的身边，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了，大活佛的身边有那么多人，谁能说其中没有被收买了的？

我和白素感到吃惊的是，不久之前，白素曾把大活佛带到我这里来过，若是大活佛的行踪，他们全知道，那么，这次秘密会面，也就不是秘密了！

白素淡淡地道：“是啊，我们可以想像，你们对大活佛的监视，是如何严密，可是别忘了，他们是活佛，另具神通，你有没有听说过‘神会’这回事？”

黄蝉深深吸了一口气：“基本上，我们并不相信这种事，甚至，我们不相信什么活佛转世，认为那是喇嘛骗人的鬼话！”

我缓缓摇头，感到“可惜”：“你们的原则，可以不信，但是你从事具体的对付喇嘛教的工作，应该相信。”

黄蝉笑了起来，她的笑容，清淡而飘逸，可是她柔声所说的话，却很令人吃惊。

她道：“我本人也宁愿相信科学，科学的证据是，不久之前，大活佛到过这个城市我的推测是，他和你们会过面！”

我“哈哈”一笑，不作承认，也不否认。白素却道：“真是好严密的跟踪，不错，大活佛想找卫七，想要那三件法物，所以才和我们见面的！”

我乍一听得白素承认了这一点，不免震动。但我随即明白了，白素是因利趁便，再继续误导黄蝉，尽力把目标自转世二活佛的身上移开去！

理由很简单，他们要对付大活佛，有各种各样的顾忌，但要对付一个还不为人所知的二活佛，就容易得多了，所以，可能令二活佛处境危险。

黄蝉对白素坦白承认和大活佛会过面，也感到有点意外，一时之间，她竟不知如何再进一步才好，白素却“趁胜追击”：“上亿英镑的赏格，令得全世界的‘寻找者’都为之心动，这不但包括了巨大的金钱利

益，而且若是成功了，还意味著‘天下第一’的名衔，但是仍未能使七叔出现，可知我们也无能为力了！”

白素在话中，提及了“寻找者”这个名词——那是一些专业从事寻找别人的人，其中有什么事也不干，只是专责找人，还有的是出色的侦探，像我们熟悉的小郭，这种人大都神通广大，各具奇谋。

上次，在巨额赏格出现之后，数以千计的“寻找者”在全世界各地活动，而且，还有喇嘛教的教众，以及强权政治属下的各级特务系统。可以说，自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从来也未曾有那么多人，动员起来去寻找一个人！

但是，卫七先生仍然不知所踪。

我和白素，也尽了一切可能想得到他的音讯，也同样没有结果。

所以，我的结论是：七叔早已死了，他人既然不在了，自然也找不到他了。至于他死了之后，骸骨何处，那就不可能知道了，或许在大沙漠之中，或许在大海之底，或许在雪山的千年积雪之下，谁能找得到！

可是如今，看黄蝉带来的录影带和电脑分析，七叔竟也有可能，仍在人世！

老实说，我比世上任何人，都渴望能见到他，因为他是我的亲人！

我把这一点心意，向黄蝉说了出来，并且加以说明：“我已尽了力，除非他自己出面来见我，不然，我真是无能为力！”

黄蝉的声音平淡：“我也不是希望能一下子把他找出来，只是想通过两位的帮助，至少，推测一下，他得了法物之后的动向。”

白素扬了扬眉：“我们刚才分析过了，他会去找大活佛，我还想，大活佛会把法物重归喇嘛教这件事，向全世界公布。”

听了白素的话，黄蝉的俏脸煞白，而且，自然而然把一双手按在心口，她这种情形，虽然表示了“大祸临头”，但神态之动人，无以复加。

过了好一会，她才道：“到了这时候，那就是我和秋英的死期到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还没有说什么，就听得黄蝉以极低的语声道：“秋英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死亡，而我……实在不想死，不愿死！”

黄蝉的这种态度，大大地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我并无意去讽刺她，但还是忍不住道：“我以为像你们这类人，是视死如归的。”

黄蝉苦笑了一下——这时，她现出的是一种真正苦涩无比的神情。

她微微抬起了头，一字一顿地道：“我根本没有做过一天人，我的意思是，我没有为自己活过一天，就这样死了，那算是什么样的一生？”

她说著，望向我们，神情是一副想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我和白素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因为忽然之间，她这样特殊身分的人，在可以说和她处于敌对地位的人面前，作了这样思想上的剖白，这确然太不可思议，而且，也太出于我们的意料之外了。

过了好一会，我才只能空泛地安慰她：“事情不至于那么严重吧！”

黄蝉转过身去：“上头认定了不是我，就是秋英，出卖了秘密，导致法物失窃，追究责任，根据宁可杀错，不可放过的原则，我和秋英，都要被处死，除非能在限期之前，把法物追回来。”

白素问了一句：“限期是——”

黄蝉翻起手腕，看了看手腕上的钱：“限期是一个月，尚余二十七天十六小时四十一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两人是同样的心思：“要在限期之内，找回失物，希望太渺茫了，你可以考虑真的背叛组织。”

在黄蝉陡然震动时，我补充了一句：“正好趁此机会，找回你自己，过属于你自己的生活，为你自己继续活下去，才不负了一生！”

刹那之间，黄蝉整个人，像是遭到了电极一样，僵凝不动，犹如一尊雕像——如果那真是一尊雕像，那我毫无疑问会题名“震栗”。

我和白素也都知道，这个提议会给她造成极大的震撼，在她还没有反应过来时，我又沉声道：“不是没有成功的例子。”

黄蝉缓缓地点了点头，在她的额角和鼻尖上，竟然沁出了细小的汗珠来，由此可知她心中的震动，是何等之甚。她连吸了几口气，才匀了气息，道：“在我想来，把三件法物追回来，应该是容易得多。”

我苦笑了一下——不能说黄蝉的话不对，因为情形可以作如此的理解。

虽然我刚才指出“有成功的例子”，但那过程之艰难，叫人想起来都心中发毛。而且，其间动用的力量，都是地球之外的宇宙间的力量。当中最幸运的要算是水红，这个可爱的小滑头，是抓紧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因利趁便，摆脱了“人形工具”地位的。

以黄蝉现在的情形，就算她下定决心，我也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令她“脱籍”！

（我用了“脱籍”这个词，有点拟于不伦，但却是很好很生动很容易令人明白的一种说法。）

相形之下，确然是找出三件法物，证明清白，要容易得多了！

白素的反应，却和我相反，她道：“虽然找三件法物，看来像是容易，但是那是长痛，痛完了之后，仍然没有自己，很不划算。”

她竟将这样有关生死的大事，用划不划算这种说法来说明，很具黑色喜剧的效果。

刹那之间，黄蝉再度呆若木鸡——我相信，我和白素的心思都一样，由于黄蝉的外型，如此动人，所以我们都有同一想法：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我们都会帮助她。

这一次，黄蝉发呆的时间更久，约有两分钟之久，在这两分钟之内，我相信她天人交战，不知道想过了多少的问题。

而在她最后显示出来的神情上，也可以看出，她未能有所决定。

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双眼之中，充满了感激而又抱歉的神情，表示未能接纳我们的提议。

我和白素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这本来就不是立刻可以决定的事，而且，就算她有了决定，我们也不知如何著手去帮她。

黄蝉为她自己找了一个藉口："不单是我，还有秋英——她简直是我的影子，或者可以说，和我是二位一体，所以我的行动，不能由我单一决定。"

我们只是各自作了一个表示可以理解的神情。

然而，忽然之间，黄蝉又进入了她的"任务状态"，她竟直截了当地道："你们知道转世二活佛的下落——"

她说了这样的石破天惊的一句话之后，故意顿了一顿，约有两秒钟，我和白素还处于被她这种"单刀直入"式的攻击，而还没有确定该如何反应之前，她就已经继续："能不能告诉我他的下落？"

黄蝉的这种掩饰在她柔软动听的声调之后的那种攻击，力量之大，出乎想像之外。

而我和白素的第一反应，奇特之极，但是却不约而同！

我们两人，一齐叹了一口气！

我们之所以叹气，是叹我们自己，不论如何警惕，如何提醒自己，但终究还是不免被黄蝉秀丽动人的外型所迷惑，以致表示了愿意向她提供真诚的帮助！

而她就利用了这一点，向我们进逼，以达到她的目的。

在她的这种方式的进逼之下，我们大可以否认，说是根本不知道二活佛的一切。但如果这样否认的话，那未免太拙劣了！

这样的拙劣，比起黄蝉的高明，相差太远，依然会导致我们败在她的手下。

所以，一定过神来，我就决定，我们不能否认——在我有了这样决定的同时，我从白素的眼神之中，得到了讯息，知道她和我心意一致。

所以我略昂起了头："当然不能告诉你，半点消息也不能透露，绝不能！"

我的这个回答，看来也出乎黄蝉的意料之外，她以为我一定否认，然后在她的逐步逼问之下，才不得已承认。所以她一定早已计划好了一整套的逼问方法。

可是我却一上来就绝不否认，让她准备好的一切，都用不上，原来的步骤乱了套，所以，轮到她不知如何才好了。

我当然不会错过这一瞬间的机会，我冷冷地道："你们想对付已转世的二活佛，我和白素，会当帮凶吗？"

第七部：出事了

白素立即声音嘹亮：“当然不会，绝无可能。”

黄蝉过了半分钟，才缓过气来，柔声道：“我以为两位说过要帮我，是真的会帮我。”

她用到了这样的言语来刺激我们，那么，这场勾心斗角的“战斗”，可以说已结来了。

白素悠然道：“当然我们愿意帮你，但自然也必然有个限度，是不是？”

黄蝉自然知道，无限度的帮助是不可能的，所以她再也难以为继了！

黄蝉现出很难过的神情——这种神情是如此之真挚，因此很难相信那是伪装出来的。事实是，在过了相当时日之后，我们讨论过，也未能确定那时，黄蝉是真的感到难过，还是那只是装出来的。

而当时，当她现出这种神情来的时候，确然令人心中恻然，感到很是同情。

然而，出卖二活佛的事，是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做的，所以我和白素，都勉力令自己理智，我们的神情，看来甚至是冷漠的。

黄蝉的语调，听来也无奈之至，她道：“我为自己的生存，而必须做一些事，想必能得到两位精神上的支持？”

我和白素，都知道她进一步想说什么，可是还是自然而然地点著头。

黄蝉道：“我没有别的线索，只有在两位这里，才能得到找寻二活佛的线索。”

白素扬眉：“我以为你只是要找那三件法物。”

黄蝉道：“那三件法物，必然是由盗宝人，送到二活佛那里去了，所以，只要知道二活佛的下落，就必然可以找回法物来。”

我冷冷地道：“同时，也可以解决二活佛，一劳永逸，真是痛快。”

黄蝉抿著嘴，不再说什么，我和白素，不约而同，作了一个“请”的手势，意思是，你来这里的任务，已然告终，可以离去了。

黄蝉现出很无奈的神情，幽幽叹了一声，向外走去，我们跟著她下了楼梯，她一直走向门口，才问：“令嫒把秋英带到哪里去了？”

秋英跟著红绫离去，已有好一会了，由于我们和黄蝉之间的对话，需要全心全力应付，所以并未留意到这一点。这时黄蝉问起，我们也不在意。

我只是顺口道：“大概就在附近，很快会回来的。”

白素也笑道：“不妨闲话家常，等她们回来。”

黄蝉在门口的空地上徘徊，并不进屋子，又叹了几声：“我那有心情说什么家常。”

白素一扬眉：“那就说你的事，我再一次声明：在我们这里，你不可能得到任何消息。”

黄蝉的反应很平静，她微抬著头，望著远处的蓝天白云，也不知她在打什么主意。

忽然，她向天上一指：“她们就快回来了！”

她的言和行，相当古怪，因为她是向著天上这样说的，看起来倒像是红绫和秋英即将从天而降一样。

我和白素，自然而然，也抬头望向天际，一望之下，就明白黄蝉何以会有这样的言行了。

因为在高空中，这时，正有一头鹰，在以极高的速度，俯冲而下——事实上，才一入眼之际，那不过是拳头大小，急速移动的一个黑色物体，并看不清那是什么。但我们立刻知道，那是那头鹰，红绫的那头鹰！

转眼之间，那鹰自上千公尺的高空，冲到了离地不到一百公尺处，已经完全可以看清那确然是这头鹰了！

这时，我和白素的心头，陡然一凛，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下低呼声——那鹰是和红绫、秋英一起出去的——如今它独自这样急地飞回来，不问可知，一定是有什么意外了！

虽然我对红绫应变的能力，极具信心，但是见那鹰来得如此之急，也不免惊心。

就在我一声低呼间，那鹰带起一股劲风，已直扑了下来，它下冲之势，急骤无比，本来，它早就应该展开双翼，以缓减下冲之势了，可是，它由于想早些到达，所以，直到离地只有七、八公尺时，才陡然展开双翼，来势可称猛恶之极！

待到它扑在地上，我和白素急迎上去时，它已经站好了身子，铁喙伸处，一下子就叨住了我的裤脚，拖著我向前去。

想不到那鹰的力道极大，出其不意一拖之下，我几乎仆跌向前，它拖了我一下，立时松嘴，又腾空飞了起来，飞得不高，只在我面前盘旋。

我和白素失声叫：“出事了，它要带我们到出事的地点去！”

那鹰本来是天工大王的爱禽，本就极其通灵，经过红绫的外婆，不知用什么方法“改造”了之后，我相信它和红绫之间，已经可以作很高程度的沟通，但是和我们之间，却还不能。

这时，我和白素失声惊呼，那鹰又疾落了下来，居然就在我们面前，点了点头，老气横秋之至。

我第一个反应，是立即向黄蝉望去，而且目光之中，已充满了敌意。

红绫带著秋英外出，秋英是黄蝉带来的，现在出了事，虽然出的是什么事还不知道，但事情和黄蝉有关的可能性不是太大了么？

黄蝉也立即明白我在怀疑什么，她双手高举：“我要是知道什么，不得好死！”

她在百忙之中，发了这样的一个毒誓，自然不见得有什么说服力，而一向遇事镇定的白素，由于事情和红绫有关，她也大是紧张，顿足道：“还说什么废话，快跟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这样说，那是说她，也大有怀疑黄蝉之意了，黄蝉的俏脸之上，现出了一脸的委曲，但这时，鹰已向前飞去，我和白素，一起展开身形，追了上去。

鹰向后出飞去，不一会，我们所经之处，灌木丛生，根本没有了路径。

这时，才现出黄蝉的武术根底之深，她一直跟在我们两人身后，伏高窜低，迅速无比，脸不红，气不喘，而且目光炯炯，一直注视著那头鹰。

待到穿出了一片林子，白素眼光，一下子就看出，对面山崖之上，有一条人影，正在上下飞窜，捷如猿猴，那不是红绫是谁？

一看到红绫在山崖上到处乱窜，虽然看来十分惊险，但我们都知道，这种筑路开出来的山崖，固然陡峭，却绝难不倒我们的女儿，所以一起放下心来。

这时，只听得黄蝉冷冷地道：“出事的不是令嫒，是秋英！”

一听得黄蝉那样说，我立时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觉得，事情很是不妙，可能是黄蝉的另一个圈套，可是究竟不妙到什么程度，一时之间，却还说不上来。

我向著山崖，发出了一声长啸，其时，那鹰也向山崖上飞过去，红绫立时发现了我们，她站在一株打横生出的松树上，向我们做手势，示意我们也上山去。

白素一挥手，率先向前穿出，我和黄蝉，紧跟其后。白素一上了山崖就提气问：“孩子，什么事？”

红绫的回答声传来：“一个人把秋英抢走了！”

我们三个人都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表示怪异的声音。那当然是因为虽然我们明知有事发生，但是也绝想不到，会发生了那样的事。

照黄蝉所说，秋英是一个与世隔绝的人，怎么会有人把她抢走了呢？

我在电光石火之间，又想到的是，秋英也必然受过严格的武术训练，就算她没有武功，红绫和那头鹰，又岂是容易对付的，如何容得什

么人把秋英抢走？可知事情一定是古怪之至！

我一面想，一面仍在飞跃向前，白素一直在我的前面，而黄蝉也一直在我的身边，上了山崖之后，才知道那虽然是人工开出来的，但却极难攀缘，一来，它直上直下，二来，没有什么生长多年的大树，可供落脚。

我看到，红绫站在那株树上，除了向我们挥了挥手，叫了一声之后，一直盯著山崖在看——她盯视的方向，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只是有著一株极大的树，旁边还有一道沟，想是下雨之际，雨水冲刷出来的，那道沟，直通向山崖高处。

看到我们快到了近前，红绫突然发出了一下古怪之极的声音，而且，她的这下声音，还立时有了回音，起自天上，是一下嘹亮的鹰鸣。

红绫伸手向上一指，叫："一起上去追！"

说著，她已飞身而起，扑向那道山涧，山涧上有不少石块，并无流水，随著她的上窜，碎石纷纷落下，这就给我们向上去，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但是，既然喜马拉雅山麓的冰川，也未能阻我前进，何况是小小的山涧。不一会，我就追上了白素，和她并肩向上去。

我们交换了一下眼色，心意都一样，一点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红绫的去势极快，转眼之间，眼看她穿过了一大片林木，已快到山顶了，山顶上有公路，视线被林木所遮，看不到她的动作，可是却听到她正在发出十分愤怒的吼叫声，还有一些人的惊叫声。

我知道，红绫虽已不是野人，可是她要是发作起来，也很能令人把她当作怪物，所以一提气，疾窜了上去，只见山顶的路上，有两辆车，碰撞在一起，红绫正自一架车的车顶，跳到另一辆车顶上，来回地跳著，不但发出砰然巨响，而且被她跳过之处，车顶现出不少凹痕来。

另外有几个男女，可能原来是在车中的，这时都离开了车子，吓得目瞪口呆，一个胖女人，则在不断地发出尖叫声。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又好气又好笑，立时喝道："红绫，快下来！"

红绫飞扑而下，在我身前站定。

白素和黄蝉，这时已走向前去，安抚那几个自车上被红绫吓出来的人——天下事，由她们两人出面，只怕没有不能成功的。

红绫也不理自己闯了什么祸，一把抓住我的手，大声道："爸，那人真好身手，原来秋英也会武功，而且轻功绝佳，可是也敌不过那人！"

这时，白素和黄蝉已处理好了纷乱，白素转过头来道："慢慢说，从头说……"

黄蝉却显得十分焦急："秋英给什么人带走了？"

红绫先回答黄蝉的问题，她向自己的脸上指了一指："一个蒙面

人……”

她才说了一句，就向我望了过来，神情十分迟疑，我大是奇讶：“那蒙面人怎么了？”

红绫吸了一口气：“他突然出现——从树上跳下来，我还以为是爸来了。”

我怔了一怔，轻声道：“这话不通，既然是蒙面人，你怎认得出谁是谁来？”

红绫也知道自己的话不是很合理，她侧头想了一想，但还是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一看到他自树上跃下来，就把他当作了是爸，而且……而且……”

她说到这里，竟大是不好意思：“而且……我还很高兴地叫了他一声！”

当其时也，红绫和秋英，正在一个斜斜的山坡上嬉戏，红绫已经发现秋英的轻功极好，她们在逗鹰玩，每当那鹰腾空而起时，秋英便拔身而起，每一次，都姿态优美，轻若无物，拔起老高，看得红绫大声叫好。

红绫并且连连发问：“你这身功夫，是哪里学的？”

但是秋英根本听不见，自然也没有回答。

在红绫的询问声中，秋英身子拔起，竟一下子伸手抓住了鹰腿，那鹰展翅，把她的人带高了好几公尺，红绫是自己野惯了的人，也不知凶险，反倒大是高兴，大声喝采起来。

而就在她的喝采声之中，秋英手上松开，身子向下，直跌了下来。

那时，秋英离地，足有七、八公尺高，而且山坡上，全是嶙峋的石块，红绫这才著急，身形一幌，就向前掠出——以她的身手而论，要把纤弱瘦小的秋英，白半空中接住，绝非难事。

但是，也就在此际，只见斜坡上的一株树上，陡然飞起一条人影，快疾无比，红绫只觉眼前一花，一条极其熟悉的人影，已堕在她的身前。

红绫一面收住势子，一面自然而然，脱口便叫：“爸，你——”

那人现身，阻在红绫的面前，显然是不让红绫去接应自半空中跌下来的秋英，所以红绫才有责问之意。她只是在第一眼，误以为那是我，随即发现了，那不是我，是一个看来极其诡异的蒙面人！

这时的情形是，秋英仍在半空之中，并未落地，红绫还赶著要去把她接住，而那蒙面人又阻住了去路，试想，一个人在半空之中跌下来，能在空中停留多久？所以时机紧急之极，红绫连喝一声“让开”的时间都没有，“呼”地一拳，便向那蒙面人打去。

红绫的用意是，一拳先把那蒙面人打了开去，自己抢向前去救人再说。

那蒙面人刚才从树上飞掠而下时，身手极好，红绫也估量他一定可以避开这一拳的，所以随著那一拳打出，她人也向前冲去！

怎知那蒙面人竟然不退不避，也不还手，红绫拳出如风，“蓬”地一声，正打在那蒙面人的胸口，却如中败絮，那蒙面人的身子，也没有晃动。

红绫的这一拳，目的只是在把对方逼开，本来就没有用什么力，一拳被对方不动声色硬接了下来，也不算是什么。

可是她出拳之际，人已在向前冲，这一冲，却是准备去救人的，是蓄足了势子的，一拳未将那人逼退，前冲的势子再也收不住，又是“蓬”地一下声响，直撞在那蒙面人的身上！

当红绫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心中所想的一样：红绫这一撞，力道该有多大，只怕一头蛮牛的冲撞之力，也不过如此而已。

所以，我们很注意这一撞之下，结果如何。

红绫说到这里时，也大有犹豫之色。

原来她一下子撞了上去，那蒙面人仍然纹丝不动，而她却像是撞到了一根铁柱一般。

红绫的身子极是壮实，她一撞，没能撞动对方，虽然如同撞中了铁柱，但是也决计损伤不了她。只是她自己也知道这一撞力道极大，对方竟能硬顶了下来，这是她以前未有过的经验，令得她大是奇讶。

然而，更令她惊讶的事，接著又发生在她的眼前，只见那自半空中跌下来，令她要去急救的秋英，在快要落地时，陡然一个翻身，身形美妙如飞禽，已经轻轻巧巧，落下地来。

同时，那蒙面人也向著红绫道：“娃子心地很好！”

由于红绫一开始，说到有一个蒙面人突然出现之际，我就想到，那蒙面人，大有可能，就是录影带上看到的那个盗宝者，所以我对红绫的叙述，极其留意。

这时听到红绫讲到那蒙面人开了口，我更是紧张，忙道：“孩子，你记清楚，他是怎么说的，一个字也不能改，照他说的说！”

红绫立时道：“他是这样说的啊！娃子，心地很好！”

我吸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挥了挥手，示意红绫再说下去。

在一旁的黄蝉，本来神情紧张之至，但一听到这里，我看到她明显地平静了下来。

显然是，在那一刹间，她想到的一些事，和我所想到的一样。

我要红绫把当时那蒙面人所说的话，每一个字都复述出来的原因是，听一个人的说话，对于判别这个人的身分，起相当重要的作用。什么人说什么样的话，是自小养成的习惯，就算刻意改变，也会在不经意之间，流露出来。

红绫做得很好，她不但复述了那蒙面人的话，而且把他说话的腔调，口音也学了来。

我一听之下，心头更是大受震动——“娃子”是我家乡的土话，对小孩子的称呼，而红绫所学出来的，更是我家乡的土腔！

黄蝉曾说，那盗宝的蒙面人，有可能是我的七叔，现在似乎又多了一项证明了。

我一面心念电转，一面示意红绫再说下去。红绫迟疑了一下：“爸，你认识这个人？”

我摇了摇头：“暂时不能确定，你且说下去！”

红绫一看到秋英翩然落地，就放下了心，百忙之中，她还喝了一声采：“好身手！”

就在她喝采时，那蒙面人已转过身，向著秋英。红绫为人没有心机，她急著要去夸奖秋英的身法美妙，就向前走去。

怎知她才跨出一步，那蒙面人陡然反手一掌，向她当胸拍到。

红绫立时收住了脚步，一拳打出，打向对方的掌心。怎知陡然之间，那蒙面人手掌放慢，变得眼前掌影乱摇，根本看不准何者是处，何者是实。

红绫吃了一惊，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应付才好，就向后急退了一步。

我和白素，一听红绫说到这里，便一起发出了一下低呼声——我们知道，女儿要吃亏了！

红绫的本领，九成来自她当野人的时候，跟著灵猴训练出来的体质。

她蛮力十足，白老大也曾指点了她一些武学招式，但都是浅近功夫，虽然经她使来，也大具威力，但是比起高深的、变幻莫测的武功，自然相形见绌了！

这时，她一说到忽然之间，眼前掌影乱晃，我和白素自然知道，她遇上了武学高手，那是非吃亏不可的了！

幸而听她一路说来，那蒙面人对她，似乎并没有太大的恶意，还夸奖她心地好，所以虽然知道不妙，也不是太担心——事实上，红绫说的时候，好端端地在我们身前，明知她有惊无险，但是父母关心情切，虚吃一惊，那是难免之事。

果然，红绫才一后退，掌影之中，一掌已直欺到了她的胸口。红绫应变也快，立时扬手去格，却不料那一掌，仍是虚招，手掌一翻，攻的是她的肩头。

这一下，红绫再也避不开去，“砰”地一声，一掌击个正著。

这一掌的气力好大，红绫皮粗肉厚，倒并不觉得怎么疼痛，可是一股大力，却将她撞得运退出了四、五步去。这对于红绫来说，是前所未

有之事，她不禁哇呀大叫，却又由衷地叫：“好大的气力，好掌法！”

那蒙面人一掌击中了红绫，借力向前窜出，已到了秋英的身前。

红绫这时看出去，只见秋英睁大了眼，望著蒙面人，全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那蒙面人直欺到秋英的身前，一下子遮住了红绫的视线。

红绫看过去，像是看到那蒙面人，取出了不知什么东西来，向秋英照了一照，接著，他又向前极快地窜出，而秋英竟如影附形，紧跟在他的身后，也向前掠出！

红绫一见这等情形，便大是著急。

第八部：神鹰

一时之间，她也忘记了秋英根本听不见，大叫道：“喂，你到哪里去？”

她一面叫，一面向前追去，可是她和两人之间，有一段距离，追到了山崖脚下，只见那头鹰也向两人追出，可是蒙面人一扬手，银光一闪，射向那鹰，那鹰在空中一个翻飞，虽未被射中，但竟如知道厉害，不敢再追，向红绫飞了过来。

红绫一见，更是大奇，向鹰叫道：“快回去告诉爸妈，出事了！”

那鹰和红绫之间，已有奇妙的沟通能力，立时展翅飞了回来。

红绫不停说著，黄蝉几次想插口，都未能如愿，直到这时，她才叫：“等一等，我有点不明白！”

红绫被打断了话头，有点不愿意，我忙道：“事情很严重，说清楚一点好！”

红绫这才向黄蝉望去，黄蝉道：“那蒙面人给秋英看了一样东西？”

红绫很认真：“他的身子遮住了秋英，我看不清楚，像是那样，也像是向秋英，作了一个什么手势。”

黄蝉眉心打结，神情疑惑之至——这种神情，绝不是假装出来的，而她疑惑的，也绝不是红绫所说的话是否真实，而是红绫所说的一切，在她来说，简直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宛若太阳从西方升起一般。

她迟疑地问：“看起来，秋英是自愿跟著他走，而不是被他带走的。”

红绫回答得更认真：“秋英是经过了他的一些动作之后，跟他走的！”

那蒙面人和秋英的去势好快，红绫一面大声呼喝，一面飞身追上去，以她的行动之快，可是却也越追越远，眼看著两人在山崖之中乱窜，忽然一下子，就失去了他们的踪影。

红绫在山崖上，到处乱找，一点结果也没有，而就在这时，我们也赶到了。

听红绫说完经过，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望著蜿蜒下山的公路，心想，那蒙面人带著秋英，一上了公路，要是有适当的交通工具，这上下不知道已离去多远了！

白素看来很镇定，她望著黄蝉：“你不是有对秋英的‘遥控器’吗？应该至少可以知道她现在离我们多远，在什么方位？”

白素故意把向秋英输送讯号的那个仪器，称之为“遥控器”，当然是对这种情形，表示不满。而红绫一听之下，却惊讶莫名：“什么遥控器，难道秋英是一个机器人？”

白素道：“不是，她是真人，可是却被当作机器人一样看待——而且，认定她是一个快乐的机器人！”

黄蝉像是未曾料到，白素会有如此强烈的反应，她支吾了一下：“我早已发出讯号，请她来我面前，可是……可是她像是已离开了讯号能接收的距离。”

我忙问：“有效距离是——”

黄蝉吸了一口气：“一千公尺。”

我苦笑了一下，秋英已在一千公尺之外，那可能是任何所在，再也追不上她了！

红绫不明白秋英的情形，所以她对我们的话，也不是十分了解，一脸的疑惑，同时，我看到黄蝉望向红绫的神情，也疑惑之极。

白素在这时候，沉著声，一字一顿地道：“黄姑娘，我女儿，可能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但是她却不懂得什么是说谎！”

我已算是“知觉麻木”的了，因为我绝不会想到不相信红绫的话，所以就以为别人也是如此。这时，经白素一提出，我才知道黄蝉竟然在怀疑红绫说话的真实性！

我对黄蝉本来就有些不满，这时更是气往上冲，重重地“哼”了一声：“不信她，世上无人可信！”

黄蝉在刹那之间，俏脸之上，神情变化万千，最后，她一顿足，转过身，向前疾走出几步，抱住了一棵大树，身子颤抖不已。

白素向我和红绫，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别跟著她，她来到了黄蝉的身后，柔声道：“是不是不见了秋英，事情很糟？”

黄蝉深深吸了一口气，抬头向天，她紧抿著嘴，不说话，可是两行眼泪，已夺眶而出。

白素又问：“会糟到什么程度？”

黄蝉苦笑了一下：“说有多糟就多糟——至少，会认为我放走了秋英，继续欺瞒组织。”

这时，红绫向上一招手，那鹰飞了下来，停在红绫的手臂上。我随口说道：“孩子，当时，你不该叫鹰来通知我们，应该叫它去追人！”

鹰的目光锐利，那鹰又通灵无比，当时若是由鹰去追人，一定可能有把握知道蒙面人把秋英带到何处去的。

我这样说，自然并没有责怪红绫之意，红绫也绝不会见怪。

倒是那鹰，一听得我如此说，立时发出了三下古怪的声音。红绫闻声大喜，在鹰的头上，轻轻拍了一下，嗔道：“你怎么不早说！”

这种情形，看在不明就里的人眼中，简直就是神话。但我明白鹰和红绫之间的关系，所以忙问：“它说了些什么？”

红绫道：“它说，它在飞回家的时候，在空中看到他们离去的方

向。”

我不禁叹了一声——光是知道离去的方向，用处不大。可是黄蝉却用力一摇头，甩掉了泪水，疾声道：“有方向，跟踪就容易。”

黄蝉这样说的原因，我倒可以理解，想必是她的“遥控器”，能在一千公尺或是更远的距离，侦知秋英的去向之故。

红绫立时向鹰作了一个手势，那鹰腾空而起。我们这时，是在半山腰的公路上，照说，蒙面人带著秋英离去，方向不是上山的路向，就是下山的路向，可是那鹰飞到了半空之后，一声长鸣，却是向著山头上直飞了上去！

我们几个人，不禁相顾愕然，因为这表示，蒙面人和秋英，虽然上了山，但却不是由道路上去，而仍然是攀山而上的！

何以他们竟舍道路而不用，这实在令人疑惑。但是，还未曾容我提出来商量，黄蝉已一声娇叱：“还等什么，快上山去！”

她说著，身形一闪，已经横过了马路，紧接著，我、白素、红绫三个人，也刷刷别地穿了过去，这时正有几辆车子来往，一时喇叭声大作，但我们的去势，实在太快，所以车子未及停下，我们已经在车前车后，穿了过去。

开始向上去时，还有些小路，到后来，全是密密的林木。这个城市的人口密度，虽然在世界首十名之内，但这一带的山上，却还是林木的世界。

眼看前面去路渐窄，行进困难，红绫性子大发，一声长啸，一跃而起，已上了一棵树，一上了树，她的野人本色，便显露无遗，简直就如同猿猴一样，从这株树到那株树，行动如风，一下子便把我们抛到了后面。

我们也想学她，奈何在树丛中跳跃奔窜的这种功夫，都未曾学过，而且那也不是一时之间，学得会的，所以也无法可施。

好在红绫虽然赶在我们前头，但是她不时发出长啸声，好令我们知她身在何处，要紧随著她，倒也不是难事。过了约有半小时，红绫的长啸声传来，似乎老是停留在原处，再也没有前进。

我们加紧脚力，追了上去，不一会，就看到红绫站在山顶的一块小小平地之上，那头鹰，就在平地之上，离地不高，正在盘旋。

我疾声问：“什么意思？”

红绫道：“鹰儿看到他们，曾在这山头上。”

我有点啼笑皆非：“然后呢？”

红绫道：“后来就不知道了，它要赶去报讯，没再看到他们的去向。”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知说什么才好，心想黄蝉一定失望之至了，向她看去，却见到她俏脸之上，正好闪过一丝又惊又怒的神色。

那种神色，一闪而过，时间只怕还不到百分之一秒，若不是我恰好向她望去，绝对发现不了！

她现出那种神色的时候，目光望向近崖处的一块大石，接著，她像是雷殛也似，震动了一下，但随即回复了原状，而且，一看就知道，故意把目光挪离了原来注视著的所在，望向别处。

这一切，虽然是在电光石火之间完成，但是却恰好被我捕捉到了！

我心中陡然一动，伪装什么也没有看到，可是却在暗中留意那块大石。那大石旁，有杂草、有灌木，看来一点也没有异特之处。

我仍然不动声色，甚至不向白素使眼色，只是焦急地道："真糟，这下子，不知哪里去找他们了！"

黄蝉苦著脸，先望著我，再望向白素，后来，竟望向红绫，那种神情，叫人无法不同情，红绫问："黄姐姐，不见了秋英，你会——"

我和白素是一样的心思，都想阻止红绫发问，因为以红绫之单纯，对黄蝉的心机之深，简直是一天一地，红绫决计不是对手。

可是红绫一下子就问了出来，她问得快，我们未及阻止，而黄蝉的回答更快，我们竟也来不及阻止！

黄蝉的回答是："我会死，死得很惨！"

她虽然只说了简简单单的七个字，可是语调之凄惨，连我和白素，明知她的话中，大有作伪的成分在，也不禁心中恻然！

像红绫如此威猛的人，一听之下，竟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失声道："这便如何是好？"

我和白素忙道："孩子，你……"

可是黄蝉真工心计，还是把话抢到了我们的前面，疾声道："你们要帮我！"

她连说这五个字，也大有讲究，不说"要你们帮我"，而说"你们要帮我"。虽然同样是这五个字，可是前者还含有请求的成分，后者简直是把事实定了下来，变得非帮她不可了。

红绫这傻女孩，自然分不清其中的奥妙，已忙不迭点头道："一定、一定！一定帮你！"

她还唯恐黄蝉不相信，竟把当野人时，在猿猴处学来的习惯动作，也使了出来，一面说，一面拍打著胸口，发出老大的声响。

黄蝉也索性做戏做全套，一步抢过，双手握住了红绫的手，一句话也不说，却望著红绫，一副感激涕零的样子，目光竟然大是真挚。

看到了这里，我和白素，心中不禁一声长叹，知道再要红绫不管黄蝉的事，一定已不可能，逼急了，可能惹女儿对我们起反感！

不过我们也不是太担心，因为人的成长过程中，总不免要经历各种各样的挫折。许多事，是怎么教也教不会的，非亲身经历了，才知端

的。有道是“经一事，长一智” 那还是指聪明人而言。若是笨人，只怕吃上七、八次亏，也难长一智。

我们的女儿，当然不是笨人，所以我一点也不担心。而且，黄蝉究竟要采取何种手段对付二活佛，我们也想知道。若是她和红绫有来往，对我们来说，也未尝没有好处。

由于黄蝉是代表了强权势力的，所以我们不得不对她加倍提防，当时也就装出了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让黄蝉心中去暗庆得计——她当然也不会显露出来，成年人之间的勾心斗角，红绫是不会明白的。

当下黄蝉的声音，竟然有些发颤：“还要借你的神鹰一用。”

红绫一听得有人称那鹰为“神鹰”，已是欢喜莫名，连声答应：“行！”

黄蝉道：“要相烦神鹰，在高空飞旋，留意他们的下落，一有发现，立即……立即……”

她一口气讲了下来，讲到这里，迟疑了起来。

红绫性急，忙道：“是不是一有消息，就立即请它来报知？你不妨暂到我家住著，鹰儿认得路，一有消息，会立刻回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想这倒好，女儿自作主张，把人请上门来了。

这时，黄蝉也向我们望来，颇有歉意：“到府上去打扰，那是难免的了，只是神鹰一有了发现，若是飞回来报讯，这一耽搁，人又不知到哪里去了！”

红绫竟真正老实，大是著急，顿足道：“那应该怎样才好？”

我沉不住气，不忍红绫被黄蝉戏耍，所以忍不住道：“不要紧，叫黄姑娘给神鹰配带一具无线电话，一有发现，立刻电话通知，也就是了。”

红绫想了一想，也知道决计没有这个可能，她也知道我是在说反话，可是她仍然不明白我为什么要说反话。

谁知道黄蝉听了我的话之后，竟像是一点也不觉得我在讽刺她，反道：“卫先生的办法，虽不中亦不远，原则上就是如此！”

这一来，连我也莫测她的高深了！

我们一起向她望去，只见她动作优雅，取出了一只小盒子，打开盒子，又取出了一枚指甲大小的物事来。

红绫瞪著眼问：“这是什么？”

我和白素一看，就不约而同，闷哼了一声，齐声道：“那是一具讯号发射仪！”

我多说了一句：“这有效距离又是多远？”

虽然我一看就知道那是什么，但是黄蝉的回答，仍然令我感到意外：“无限远——当然只是在地球上！”

我怔了一怔，白素扬眉：“想不到这小小的装置，还能和人造卫星发生联系。”

黄蝉说通讯的讯号可以发射到在地球上的无限远，那当然要通过人造卫星来作媒介了，其原理和如今通用的越洋电话，完全一样。

黄蝉点了点头：“情况紧急，只好动用它来救急了。”

红绫一听我们的对话，便知究竟，用手把那微型讯号仪接了过来，问：“让它衔著？”

黄蝉摇头：“不，附在爪上，一有发现，请它轻轻一啄，我们就可以收到讯号！”

她说话十分乖巧，不说她可以收到讯号，而说“我们”可以收到讯号。

而且，还有更乖巧的话在后面，她望向我：“多年未有七先生的音讯，若是藉此能够见到七先生，那也是天大的幸事！”

这样说，等于是在为我著想了。

不过，她的话，也令我怦然心动——确然，若能再见到久不知下落的七叔，那实是一大乐事！

我淡然道：“也未必一定是他。”

黄蝉长叹一声：“除了卫家门中，会有这样的能人之外，我想不出还会有什么人！”

这一下“高帽”，送得有点过分了。我和红绫相视而笑，白素道：“黄姑娘嘴真甜！”

黄蝉却像做了丑事的少女一样，大是忸怩，也就不觉她阿谀太过了。

这时候，红绫和那鹰走过一边，双方各自发出一阵古怪的声音，红绫手一扬，那鹰振翅飞起，转眼之间，没入云端不见。

我吸了一口气：“这样的仪器，黄姑娘倒信得过那头鹰儿？”

这通讯仪虽然只是小小一片，但必然珍贵无比，所以我才这样说，却不料又给了黄蝉表现的机会，她道：“在这里的一切，我都信任，我的命悬在各位之手，还有什么不可信的。”

我有点反感，冷冷地道：“何致于如此严重？”

黄蝉却长叹了一声，不加辩解，我又闷哼了一声：“这里已没有什么可找的了，回去吧！”

我说著，已大踏步向前走去，白素看出我不快，这时跟在我的身边，难得的是红绫，她居然也知道了我对黄蝉的不满，大步赶了过来，低声道：“爸，你不是常常帮助别人的吗？”

我望著她，不禁叹了一口气，这孩子没有像平常的孩子那样，受过循序渐进的教育，我在想，现在开始，才向她灌输“中山狼”那样的故

事，告诉她有些人是帮助不得的，不知是否有效？

白素看出了我的心意，柔声道：“孩子，等一会我和你细说。”

红绫也有点明白，她发出了感叹：“人真是太复杂了，比任何方程式更复杂。”

我们三人在前一面走一面说，黄蝉竟老实不客气，跟在后面。

红绫道：“就这一次，秋英毕竟是和我在一起时不见的，我不能旁观。”

黄蝉应声道：“若是府上不方便，我——”

白素不等她讲完，就道：“没事，回去先喝著酒，再慢慢等。”

白素的话，也有著明显的讽刺意味，连红绫这样不通世故的人，都听出来了，所以向她的母亲，投以奇讶的眼光，表示她心中有疑问。

黄蝉毫无疑问，是一个玲珑透剔，至于极点的人，她焉有不明白之理。

可是她却硬是装著不明白，叹了一声：“秋英未有消息前，哪有心情喝酒！”

这样子的委屈求全，我和白素心中，都有点不忍。常言道：“伸手不打笑脸”，她是强权势力的代表，若是调动力量，和我们来硬的，我们就算不敌，也绝不会皱一皱眉头。

可是她却一味软磨，又猜不透她究竟意欲何为——她最终的目的，是想在我这里，知道转世二活佛的下落，这一点我是知道的。然而，我也可以肯定，她绝难达到目的，所以，就无法知道她会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来达到她的目的。

我一生经历极奇，也遇到过各式各样的人，但是像黄蝉那样的却也还是头一遭。

她本来清丽绝伦，是一个绝色美人，无论举手投足，一颦一笑，都大具迷人的风姿，使人在不知不觉之中，会对她迷恋。

这样的一个出色的人物，可惜由于知道了她具有目的，有所企求，而且可能不择手段，所以顿时品级就低了，便成了徒具美丽的外型，再也没有美人那种发自自然的迷人风姿了。

在现实世界中，有的是为了利欲而变俗的美女，可是都没有像黄蝉那样极端，这真不免令人叹息。

在途中，可能是由于各怀心事，所以谁也没有说话。一进了门，白素便道：“孩子，跟我来，我有话说。”

红绫答应了一声，就和白素上楼。我忙道：“我也有话说！”

白素却道：“你先把话向黄姑娘说清楚了。”

她们两人上了楼，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转回身来，向黄蝉道：“我要说的话只有一句：你绝无可能在我们这里，得到转世二活佛的情报，

不论是来软的或是来硬的，都不行。”

黄蝉现出十分委曲的样子：“我没有企图在你这里搜集转世二活佛的情报，我只是想取回那三件法物，向组织证明我和秋英是清白的！”

第九部：另一个人

我闷哼了一声：“就那么简单？”

黄蝉苦笑：“这还简单？到现在为止，还一点线索都没有，连人都丢了。”

我挥了挥手：“你有什么接收讯号的仪器要摆出来，只管请便。”

黄蝉道：“不必了，那鹰——”

我陡然打断了她的话头：“那神鹰！”

黄蝉的俏脸之上，现出了十分复杂的神情，过了片刻，她才道：“我称那鹰为神鹰，也不为过，而且我相信，它一定会有所发现！”

我刚才“提醒”她，自然是基于对她讨好红绫的明显不满，她自然也知道，所以才作了这样的解释。但是她的解释，当然不能消除我的不满。

我半转过脸去，没有再说什么，黄蝉先说完了刚才被我打断了话头的那句话：“若有讯号回来，我立刻就可以知道！”我并没有去问她，讯号的接收仪何在。在领教过了身体内可以藏有小型核武器的情况之后，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了。这时如果她告诉我，讯号接收仪，就在她的脑部，我也会深信不疑。

黄蝉接著，又叹了一声，幽幽地道：“其实，我们没有不可以成为朋友的道理。”

我盯了她半晌，才道：“太有了，你是一个强权势力的代表，而我只是一个普通人和全世界的普通人有同样的一个理念：愿世界上所有的强权势力，都烟飞灰灭，消失无踪！”

黄蝉抿著嘴，好一会不出声，才道：“那么至少在找寻的下落上，我们可以合作。”

我疾声道：“说到合作，双方必须坦诚相对。”

黄蝉一扬眉：“我们可以坦诚相对！”

我提高了声音：“好，那么，请告诉我，在山上，那块大石旁，你发现了什么？”

我曾发现她目注一处大石，神色有异，却又不知原因，所以这时提出来责问她。

黄蝉呆了一呆，反问道：“有吗？”

我用力点头：“有，可能只有百分之一秒，在你脸上显露你看到了什么值得注意的事，但是恰好给我看到了！”

黄蝉伸手，在她自己的脸上抚摸著，然后，又双手掩住了脸一会，这才道：“我是一个不合格的特务，竟无法控制自己的表情。”

我冷冷地道：“不必太自责，只不过是凑巧而已。”

黄蝉不等我再问，就道：“在那块大石上，我看到了有人留下来的暗号。”

尽管她说得认真，但我仍然立即嗤之以鼻——秋英是一个“白痴”，只能在脑中接受简单的讯号，根本没有能力留什么暗号给她！

当然是我的神情告诉了黄蝉我不相信她的话，所以她急急有了说明——虽然我心中对黄蝉始终有芥蒂，但那全然是由于她的身分异特之故。事实上，和她打交道，可以说是赏心乐事。第一，她极其聪明，鉴貌辨色，话头醒尾，几乎不必明言，她就能明白你的意思，和聪明人打交道，自然是乐事。其次，她容貌体态，都俏丽绝伦，赏心悦目，虽没有“内在美”，但是和一个母夜叉相处，或是和一个美女，当然宁愿选美女了。

这时，她急急道：“当然不是秋英留下的暗号，她什么也不懂，怎会留下什么暗号。”

我“哦”地一声，故意道：“不是秋英，莫非是那蒙面人留下的不成？”

黄蝉低叹了一声，似乎在感叹我对她的态度，始终不友善，但是她却并没有提出抗议，只是道：“我不知道是谁——令我震惊的是，留下来的暗号，是绝对秘密的，知道的人，只有十三个。”

我皱了皱眉——这情形并不出奇，任何人都可以自创一种只有他自己一个人明白的暗号，但为什么是“十三个”人呢？

黄蝉立刻道：“一个是暗号的创造人，其他，是我们十二个。”

我“哦”地一声。我明白，“我们十二个”的意思，和黄蝉同一身分的女特务，一共有十二个，黄蝉是其中之一。

这十二个以花为姓名，自小便接受匪夷所思训练，而成为强权势力的“人形工具”

，我对她们并不陌生，而且，也知道其中几个的结果——海棠成了外星人，彻底摒弃了她心目中丑恶的地球。柳絮和康维十七世这个新形成的生命在一起，水红最幸运，和柳絮一起，脱离了强权的控制。

这些美丽的女孩子，都和原振侠医生有过种种事件，我只是间接知道一些。

眼前的这个黄蝉，是和我见面最多的一个了。

黄蝉居然知道我在想什么，她道：“似乎我们一生的训练，都敌不过原振侠医生的魅力！”

我笑了一下：“老和尚告诉小和尚，女人是老虎。”

这是一个老故事了，黄蝉自然一说就明白，她现出向往的神情：“很可惜，据说，这位俊俏古怪又多情的好男儿，下落不明了。”

看来她大有会一会原振侠的意思，我叹了一声：“他的情形太复杂

了，有机会或会详告。”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心中不禁在想，若是原振侠遇上了眼前的这个美人儿，不知道又会迸出什么样的火花来？

我没有再想下去，追问：“既然是这样的暗号，那一定是你的同类到了。”

我不说“你的同伴”，而说“你的同类”，那自然是无礼之至。她也不介意，却缓缓摇了摇头。

我不知她在弄什么玄虚，只是闷哼了一声，她立即解释：“要是是我们相互间留下了暗号，必然会有一个代表身分的标记，一看就知道是谁留下的。”

我不耐烦：“那又是怎么一回事？”

黄蝉欲语又止：“这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

我有点恼火：“已经发生了的事，这有什么不可能的，是谁留下的暗号？”

问到这里，我陡地想起，刚才她说过，那特有的暗号，只有十三个人知道，除了她们十二个之外，知道的是暗号的创办人。

如今，她说那暗号不是她们十二个所留的，那当然是暗号的创办人了！

所以，我疾声问：“暗号的创办人是谁？”

我自以为这个问题，问中了要害，却不料白素的声音，自楼梯上传来：“你本末倒置了，怎么不先问暗号的内容是什么？”

我循声看去，白素和红绫，一起自楼上走下来，她们显然站在楼梯上已有一会儿了。

黄蝉立即道：“白姐说得是，那留在石上的暗号说，秋笑不会有危险，叫我不必费心机去找，找也找不著，找到了也没有用。”

我表示疑惑：“什么暗号，能表达那么丰富的内容？”

黄蝉道：“是，这种暗号，比现代速记，要好十倍都不止！”

我再问：“暗号的创办人是谁？暗号是他留下来的？”

黄蝉道：“我不知道暗号是什么人留下来的，照说只可能是创始人，可是又实在没有可能——”

她说到这里，我再也忍耐不住，疾声喝道：“那创始人是谁？”

黄蝉忙道：“我说！是铁蛋铁大将军！”

我陡然一震，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反应才好。这个答案，其实并不突兀，而且还应该在意料之中，因为当铁大将军权势薰天之时，正是他负责整个情报工作之时。

所谓“她们十二个”的训练培养，铁大将军都是主持人之一，那么，

他自创一套暗号供她们使用，不是正常之极的事情吗？

但是我还是感到了震惊，那是由于，我和这位大将军的关系太特殊了！

而且，我知道铁大将军在残酷的权力斗争中摔下来，失势之后，堕楼受创，双腿折断，有幸劫后余生，在德国的农村之中隐居，不问世事，如何会来到这里，在石块上留下暗号。

黄蝉自然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在事先，说那是不可能的事！

我在杂乱的思绪之中，立即又联想到了铁大将军的儿子铁天音——这个悲剧性的人物，由于少年时目睹了血肉横飞的政治权力斗争，刺激过甚以致有间歇性的不正常精神状态的发作，为了他的这个病，我和他在苗疆，几乎因为误会而铸下了弥天大错。

这铁天音虽然已是专业医生，但是性好活动，难道是他？莫非是铁大将军把有关暗号的事，告诉了自己的儿子？铁大将军失势之后，虽说已看透了世情，真心归隐，但当年指挥百万大军，转战沙场，叱吒风云的大将军，晚年寂寞难耐，向自己唯一的亲人，诉说一下当年的风光得意之事，也在情理之中。

如此说来，那蒙面人难道是铁天音？

一想到这里，我忙问："那绝密保险库的出入方法，铁将军知不知？"

黄蝉像是早已料到我有此一问，立时道："最初创设之后到如今，方法经过更改，那是铁大将军出事之后的事了，所以，如今的方法，他不可能知道。"

我立时向白素望去，白素道："不必问我，问黄姑娘好了！"

我和白素之间，已到了心意相通的地步，她知道我是要问她，是不是有铁天音最近的消息，如何方可以和他联络，而白素料到，黄蝉也必然留意过铁大将军的这一条线，所以叫我问她。

（有关铁大将军的事，散见于《探险》、《继续探险》、《大秘密》及《少年卫斯理》诸故事之中。）

黄蝉也立时应声道："铁天音在苗疆的贫困地区行医，他和一个叫何先达的人合作，一行西医，一行中医，活人无数，方圆千里的少数民族，尊他们为天上派下来的大救星！"

我和白素，"啊"地一声，大是感慨。

当年和他在苗疆分手之后，只盼他自小受刺激形成的疾病，得以医治，看来何光达的内家气功，已经奏效，他们两人在苗疆行医，拯黎民于水火，那真是功德无量了。

黄蝉又道："近两三年，他一直没离开过苗疆。"

我望了黄蝉半晌，黄蝉忙道："那不关我的事，他身分特殊，要受监视，每一个和他这样身分的人，都不能免，别说是儿子，老子也不能

免。”

我叹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那种事，当然不能怪黄蝉，当他们的最高首领狂吼“别在我房间装窃听器”之时，黄蝉只怕还未出生，连最高首领尚且如此，那只好说是，一个极权势力既已建成，一切可怖卑鄙的手段，也随之而生，连建立者本身，也难以避免，“作茧自缚”这句成语，怕就是这个意思吧！

一时之间，我们几个人的心中，都有同一疑问：“那会是谁？”

自然，这个疑问，必须建立在对黄蝉的话，深信不疑这一点上。黄蝉自己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她道：“那暗号还在，一共是几个符号，我可以带你们去看。”

白素道：“不必劳师动众了——我想，留下那暗号的，是把秋英带走的那蒙面人！”

黄蝉听了，欲语又止，我则点头表示同意：“先假设这蒙面人，不知通过了什么途径，得知了许多秘密，包括特殊的暗号，和出入秘库的方法等等。”

黄蝉接受了我的假设，提出了新的疑问：“他把秋英带走的目的何在？”

我吸了一口气：“这一点最令人不解，照说，他要带走秋英，在他盗宝的时候，要把秋英弄走，易如反掌，何必等到现在？”

白素表示不同意：“秋英是一个活人，那时要弄走她，当然有困难！”

我反驳：“如今的情形，不是他把秋英劫走，而是秋英自愿跟他走的！”

白素想了一想：“或许，是那时时机尚未成熟吧！”

白素这样说法，听来很是牵强，我以为白素只是顺口说说的，没料到后来事态的发展，竟证明大有道理。

我们在讨论推测，红绫在一旁，很少发表意见，但是她听得十分用心，这时，她道：“关键全在那个小姑娘的身上。”

她老气横秋，称秋英为“小姑娘”，自然是由于秋英纤弱的外型，得来的印象。她这样说法，颇令我们感到突兀。

因为从各个角度来看，关键人物，都应该是那个蒙面人，和秋英有什么关系？何以红绫独排众议？难道她也怀疑秋英泄露了秘密？

一时之间，我们的目光，都集中在她的身上。

红绫道：“我感到，秋英跟著那蒙面人离去的时候，像是很有默契。”

我呆了一呆，对于红绫的这种说法，我不能表示什么意见，因为当时，她在场，我不在场。

白素道：“你是说，蒙面人曾给秋英看了一样什么东西，秋英就……明白了。”

红绫道：“或许是给她看了什么东西，也或许是向她作了一个什么手势，又或许是……说了一句话？总之，她是向秋英传递了一个什么讯息，秋英一看就明白，所以才会跟他走的。”

红绫说完之后，又补充了一句：“不然，秋英的武术根底极深，任何人要强逼把她带走，不是易事。”

我和白素，向黄蝉望去，征询她的意见。黄蝉点头：“秋英由于心无旁骛，所以武术的造诣极深，在我们十二个人之中，以她为首。”

黄蝉的话，又在意料之中，又出乎意料之外。在意料之中的是，在那样的环境之中，有明师高人指点，秋英除了习武之外，什么别的心思也没有，自然容易精通，中国的传统武术，尤其是内家气功，最讲究修练者精神集中，抱元归一，杂念丛生的，一定难以达到最高境界，所以秋英的武学修为高，是意料之中的事。

但是她的外型，看来如此弱不禁风，又实在难以叫人联想到她会身怀绝技，若谓“真人不露相”，秋英可以说是世界之最了。

黄蝉在肯定了红绫的一点意见之后，神情又疑惑之至：“可是，她……和蒙面人之间，又怎么会有默契？”

红绫很是得意：“这就是我说她是关键的原因了，她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黄姐姐，你虽然说你是她最亲近的一个人，可是你知道么？”

黄蝉先是一呆，接著是欲言又止。猜想她原来是想脱口说“我当然知道”，但是一转念间，又觉得自己未必知道，所以又把话缩了回去。

接著，她叹了一声：“我以为知道，可是看来，还是不知道。”

我和白素，对红绫的分析，都大感有趣——她的分析看来不依常规，只凭一己灵感，但是却又奇峰突起，在毫无头绪的闷局之中，颇有醒人心神之妙。

我反问：“那么，你说她是怎样的一个人？”

红绫搔头：“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她绝非一个头脑简单，只凭人家发给她的讯号行事的人，她有比常人更丰富精采的内心世界！”

红绫对秋英竟然作出了这样的评价，很出人意表，黄蝉道：“你和她相处，不过几小时！”

红绫道：“是，时间很短，但我们两人一鹰，是真正相处，是凭各自的心灵力量交流，而不是用仪器发出讯号给她接收。”

黄蝉挥了挥手：“你们的心灵交流之中，你得到了什么？”

红绫皱著眉，眉心打了一个大结，我看了之后，忍不住伸手，在她的眉心，按了一下。红绫道：“黄姐姐，照你的叙述，秋英对世上的一切，所知极少，她甚至应该不知世上有鹰这种禽鸟存在？”

黄蝉的神情，刹时之间，也变得很是疑惑，显然她认为红绫所说的

有理。

她迟疑道：“她见了那鹰，觉得有趣，和鹰玩耍，也是很普通的事。”

红绫摇头：“黄姐姐，你叫那鹰为‘神鹰’，它通灵之至，绝不会和普通人玩耍，而且，秋英一和那鹰在一起，就像是一个熟练的驯鹰专家一样，她和鹰儿的一些……‘共同语言’，连我都不知道，她和鹰儿还联合起来笑我不懂！”

这一番话，听得我们三人，大是错愕，我连连作手势：“你说清楚一些，你这样说，想说明什么？”

红绫一字一顿：“我是说，秋英脑中，有著完整的记忆系统，她不是又聋又哑的残废。”

黄蝉陡地叫了起来：“不可能！”

红绫也大声道：“一定是，只是她的情形有些特别，她似乎并不能由心运用她脑部的记忆，要依靠某种诱发，才能触动，例如那鹰引发了她记忆部分中对鹰的所知，那蒙面人不知用什么方法，引发了她的另一些记忆，使她跟著他走了。”

红绫侃侃而谈，不但对她所说的一些奇特现象，充满了信心，而且，还说得条理分明。虽然她所用的字句，有时很生硬，听来不是很顺耳，但是我们都明白。

听她说到后来，我心中骇然，失声叫道：“天，你说的，她不能由心控制的记忆，是说那是她前生的记忆？”

在我这样说的时候，白素和黄蝉，也不由自主，发出了低呼声。

红绫道：“我不敢肯定是不是她的前生记忆。但是可以肯定，她的脑中，必然有一组十分完整，而且十分异特的记忆在。”

我们相顾无语，心中的疑问相同，这个疑问是：秋英会是谁？

这个疑问，乍看不通之至，应该问得详细一些：秋英的前生是谁？

或者：秋英脑中的记忆，原来属于什么人？

一时之间，我们都为红绫这种奇异而大胆的推测，而感到震惊，然而却又不得不承认，红绫的推测，很能够解释一些谜团。

黄蝉最先有了反应，她结结巴巴地道：“秋英……秋英她是潜伏的敌人？不……不……秋英的脑中，有著潜伏的敌人？”

我大声道：“未必是敌人，那是一组记忆，属于另一个人，那另一个人，或者和她有关连，是她的前生，那么，她就是这个人的转世，或者和她一点关系也没有，只是侵入了她的脑部——这两种情形，都不是很罕有，我都曾经历过好几次了！”

黄蝉在理智上很能接受我的解释，但是在感情上，她显然难以接受，她不断摇头，神情变幻莫测，但都是不相信的神情。

又过了一会，她又问：“这……是不是说，如果是她泄露了秘密，那其实泄露秘密的不是她，而是她脑中的那‘另一个人’？”

我点头：“可以这样说。”

黄蝉双手捧住了头，走到了一角，红绫有点不明白：“黄姐姐怎么啦？”

我道：“她无法使她的领导接受这个推测。”

第十部：第画传意

红绫道：“其实很简单——”

她话才一出口，黄蝉已陡然转过身来，哀求道：“好妹子，怎么简单法？”

红绫说出来的方法，确然“简单”之至：“谁要是不信，只要把秋英带到它的面前，让他体验一下秋英的脑活动情形就成了！”

黄蝉呆了一呆，我也不禁苦笑。第一，秋英如今不知何在。第二，就算照做，黄蝉的上司，也必然认为秋英就是叛徒，哪管你前生后世！

白素吸了一口气：“关键确然在秋英身上。秋英是铁大将军交给组织的，那么，铁大将军应该知道她的来历，那或许有帮助。”

白素望著我这样说，我自然明白她的意思，是要我去找铁大将军问一问秋英的来历。

我也对秋英的来历好奇之至，而且我也知道铁大将军的隐居所在，更重要的是，和铁大将军叙旧，是很有趣的事，这次相叙，我们更可以有一个久未提起的话题——七叔。我少年时受七叔的影响大，铁蛋因为我的关系，也认识七叔，七叔对他，当然也有影响。

我最记得七叔最喜欢当著众人，摸著他满是疮疤的光头，告诉大家：“这孩子将来的出息可大了，这里所有的人都不如他！”

七叔所学极广，连占卜星相，也十分精湛，远近驰名。但当时，铁蛋连正式的名字也没有，只是顺口被人叫成“铁蛋”，是一个无依无靠的流浪孤儿。大家虽知七叔有能耐，但是对于他对铁蛋的评语，也总是一阵哄笑，全不当一回事。

可是七叔却十分正经，还会问：“铁蛋，你将来想干什么？”

铁蛋在那时，就豪气万丈，大声答：“我要当大将军！”

当然，铁蛋的回答，结果是惹来一阵更宏亮的哄笑声。而在这时候，基于朋友的义气，虽然我难以把当时的铁蛋和大将军联系在一起，但是我还是在众人的哄笑声中，表示对他的支持：“他会当大将军，会！”

七叔喟叹：“理哥儿说得对，他会当大将军。唉！可是，一将功成万骨枯啊！”

这种少年时的情景，历历在目，我敢说，七叔的“预言”，对铁蛋有很大的影响，所以现在七叔，有了音讯，他一定会大感兴趣。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再次去造访隐居的大将军，似乎是无可避免的事了。

但是我还是有犹豫：铁大将军已经是跳出红尘的人了，我去骚扰他，是否恰当？而且，若是因此而暴露了他的所在，难保不引起强权势力对他的“关注”，那就会彻底破坏了他平静的生活。

所以我没有立刻作出决定，而就在这一个迟疑之间，事情有了变化，我不必再去找铁大将军了。

后来，若于时日之后，我有和铁蛋相叙的机会，那时，这个故事的一切，都已真相大白，我和他谈起秋英的来历，方知道当时就算去找他，也没有用，因为他也不知秋英的来历。

她是铁蛋在一次世界巡迴的行程中，在川藏边界，在路边发现的一个弃婴，引起铁大将军注意，而把她收留下来的原因是，当时天气极寒冷，而女婴得以生存，是由于有许多不同种类的鸟，伏在她的身上，为她保暖。

铁蛋当时想的是：这女婴若不是大有来历，怎会得到这样的呵护？

铁蛋也只是肯定这女婴“大有来历”，至于究竟是什么来历，他自然说不上来，所以，当时我幸好没去，因为去了也是白去。

却说当时的变化是，黄蝉突然“咦”地一声：“神鹰有发现了！”

她边说，边取出了一只扁平的盒子来，那盒子只有普通烟盒大，她将之打开，抽出一幅萤光幕来。我知道现代的科技，已经可以使许多功能，集中在一具小小的仪器上，所以忙问：“发现了什么？”

黄蝉神色讶异，只自然而然，抬头向上望了一下——身在屋内，她自然无法看到天空，而红绫却已一下子欢呼了起来：“神鹰回来了！”

黄蝉当然是在仪器上看出鹰回来了，才神色讶异的。而红绫的感觉，竟然比仪器更灵敏，这才真有点不可思议。红绫一面叫，一面扑向窗口，打开窗子，一阵风卷进，那鹰已飞了进来。

我向那鹰看去，看到黄蝉的讯号仪仍然在鹰脚上，而在鹰爪上，另有一样东西握著，那是一只小小的圆筒。

鹰在红绫的肩头上站定，便举爪向红绫，红绫先把那讯号仪取了下来，还给了黄蝉，才取下了那小圆筒，看了一看，旋转著打开，取出了一小卷很薄的纸来。

红绫先不把纸卷打开，向我望来，我道：“上面可能有秋英的讯息，打开来看看。”

红绫展开了纸卷，压平在桌上，我们一起看去，在那薄如蝉翼的纸上，划著线条十分简单，但是生动无比的好几幅图形，那些图形，被简单的线条勾勒得十分清楚明瞭，一看就明白是什么意思。

第一幅，是秋英和黄蝉拥在一起——两人眉目如画，一看就知道谁是谁。第二幅，秋英被一个蒙面人拉著手离去，一手还在向黄蝉挥动，表示依依不舍。

第三幅，秋英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神情严肃，一时之间，不容易明白是表达什么。

白素道：“她是说，在世上她有极重要的事要做，而且非做不可。”

第四幅，她向作状退过来的黄蝉挥手，接著，她和蒙面人的身形已

去到极远极小了。

黄蝉神情苦恼：“这算什么？她表示就此离我而去，叫我再也不必去找她？”

红绫道：“正是如此。”

更妙的是，在红绫说这四字的同时，那鹰一声长鸣，竟像在回答黄蝉的问题一般。

刹那之间，只见黄蝉呆若木鸡，虽然难以猜测她在发呆之中，究竟在想些什么，但是从她怔呆的神情之中，也可以看出她心中百感交集，不知如何才好。

我和白素在这时，连连向红绫做手势，示意她不必急于想帮助黄蝉。

可是过不了多久，红绫还是忍不住道：“看来秋英很好，她要走她自己的路，黄姐姐何必悲苦？”

黄蝉这才像是一口气回了过来一样，惨笑道：“我不是为她悲苦，是为我自己！”

红绫扬起浓眉，表示疑问，黄蝉道：“她这样不明不白离去，叫我如何向组织交代？”

我正怕红绫不懂得黄蝉口中的“组织”是什么，白素已轻轻碰了我一下，而红绫一点也没有不明白的意思——我知道了，刚才白素把红绫带上楼去，一定已把黄蝉的身分处境，向红绫说了。这是一连串相当复杂的问题，红绫看来已弄明白了，这可真不简单。

红绫道：“照实说就是。”

黄蝉苦笑：“谁会相信？”

红绫道：“若是连你也不相信，这个组织，不要也罢，离开就是。”

黄蝉震动了一下，喃喃地道：“组织可以不相信你，可是你一定要相信组织！”

这本是他们的“信条”，多少元帅将军，被组织折磨到死，也还抱著这样的信念，这种甚至脱出了人情的范围，可以归入狗性的所谓“信念”，最令人恶心。

我立刻冷笑道：“对，即使组织把你腰斩凌迟，你也要对组织有信心——有朝一日，组织会为你‘平反’的！”

黄蝉的俏脸煞白，我又道：“你看看秋英，说走就走，何尝曾把组织放在眼里，我不信组织能奈何得了她！”

黄蝉走开几步，倒向一张安乐椅，把头埋在双臂之中，身子在不住微颤。

红绫向她走过去，双手按在她的肩上，她的双手大而有力，黄蝉慢慢地抬起头来，向我们三人望了一遍：“本来我来求助，谁知道事情越弄

越糟——我不会再打扰你们，我告辞了。”

我以为她想把失去秋英的责任，推到红绫的身上，硬要我们负责。如果是这样，那几近讹诈，当然会使我反感。可是她却并没有这样，反倒打了退堂鼓！

虽然我知道事情绝不会如此罢休，因为事情和整个喇嘛教的兴衰有关，和二活佛的宝座有关，牵涉到的范围太广，有关的利益，更是大得可以发动一场大战，绝不会就此算数。

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黄蝉自己愿意“暂停”，我们当然没有理由一定要继续，自然除了静以待变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我很衷心地道：“黄姑娘，若是你有决心脱离组织，不是没有成功的希望，我会尽力帮助你。”

黄蝉的回答，虽然令我失望，但是却令我恨欣赏她的坦诚。

她不说“考虑考虑”之类的敷衍话，而是斩钉断铁地道：“不，我不会脱离组识，我是组织的一分子，荣华富贵，或是腰斩凌迟，都和组织结合在一起——每个人有每个人不同的人生之路，我的人生路，我自己有主意。”

我吸了一口气：“好极。希望我们以后不必再相见，道不同不相为谋，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请吧。”

黄蝉却嫣然一笑，动人之至：“不，以后，还肯定要来麻烦三位的！”

她说著，向红绫肩上的鹰，挥了挥手，那鹰也挥翼致意，黄蝉就这样走了。

黄蝉就这样离去，颇令我和白素讶异，红绫则自顾自上了楼。白素忽然问：“你猜她留下了多少东西？”

我略想了一想，白素所指“留下了东西”，指的当然是黄蝉留下来，可以探测到我们行动的一些微型仪器，包括了窃听器，甚至是小型的摄影机等等。

我的答案是：“一定有，要不要再请戈壁沙漠来检查一下。”

白素却缓缓摇了摇头，我道：“我对他们两人很有信心，他们可以查得出来。”

白素却道：“黄蝉也知道你会请他们来查，所以她要就是没留下什么，要就是她用的方法，戈壁沙漠无法查得出来。”

我感到很是厌恶：“我不喜欢我们的一行一动，都在监视之下！”

白素道：“也未必是我们所有的行动，对方都能知道，我猜想，她用的，一定是一个很巧妙的方法，能探知她最想知道的部分，而不是全面的监视——她知道若是进行全面监视，结果一定弄巧反拙。”

我叹了一声：“你越说越玄了，我无法了解！”

白素忽然哼了几句小调，道：“咱们就‘骑驴看唱本’吧！”

那是一句北方的“歇后语”，意思是“走著瞧”。

我闷哼一声：“反正我们不提，她偷听本事再强，也就白废。”

白素笑著，向楼上指了一指，她的意思我明白，她是说，要我们两个以行动来反监视容易，但要胸无城府，率性行事的红绫，也处处提防，就比较难了。

我刚想表示同意，却已听得楼上传来了红绫的一下怪叫声，随著那下怪叫声，她又在叫：“爸，妈，你们快来看，快来看！”

从她的怪叫声中，可以知道，一定是发生了意外，不过倒也可以肯定，那意外不会是什么凶险的事，只是令她惊奇。

她的叫声极大，几乎整个屋子都为之震撼，连耳朵极不灵光的老蔡，也被惊动了，不过，等到老蔡惊惶地奔出来时，我和白素早已到了楼上，掠进了红绫的房间。

一进红绫的房间，我就一呆，白素忙道：“孩子别去碰它！”

房间中的情形是，红绫手中，拿著一条毯子，那毯子，当然是用来在睡觉的时候，盖在身上保暖的，可是红绫从来不用。

她不用，老蔡照样替她准备著，放在她的那张绳床之上——自从回家之后，她一直睡在绳床之上。所以，她若是要上床，先得把毯子拿开。

当时的情形自然是：当她一掀开了毯子，就看到绳床上多了一样东西。

那是一只相当大，约有一般小提琴盒般大小的扁长方形的盒子。所以她才发出怪叫声的。

白素叫“不要去碰它”，就是叫她别去碰那盒子，因为白素不知道那盒子是什么东西。

可是我一看到这只盒子，就只感到一股热血，直冲脑门——我认识那只盒子！

就是那只盒子！当年小年夜，大雪纷飞时，七叔冒著雪，将它负在肩上，一阵风也似卷进祖屋的大堂来。就是那只盒子，打开之后，里面有三样古怪奇特的东西，一只铜铃、一只手掌和一簇花。

那三样东西，是喇嘛教的圣物，二活佛的转世，是不是能得到百万教众的确认，就要靠转世灵童是不是能破解隐藏在这三种法物之中的暗号而定。

这只盒子，在守卫森严之极的保险库中被盗走，盗宝人有可能就是多年来音讯全无的七叔，这位七叔，不但当年行踪飘忽，神龙见首不见尾，如今更是神秘莫测，他如果能够出现，那真是太好了。

那盒子，如果是他盗走的，那么，当然也是他放在红绫床上的了！

一时之间，我百感交集，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白素和红绫一回头，看到了我这样子，白素立即就明白了。

她“哦”地一声：“就是它？”

我一面点头，一面已叫了起来：“七叔、七叔！你在那里？七叔！”

那叫唤声，就像我少年时，他会突然出现，我一见到他，必然跟在他的身后，不断叫著他一样，而他也必然会伸出大手来握我，不论是什么时候，他的手都极其温暖，使人感到安全可靠。

这时，我叫了几声，没有得到任何回答，声音不免就有点硬咽。

我一步一步，走向绳床，伸出手去，按在那盒子之上，深深吸了一口气。

就在这时，红绫忽然道：“爸，这盒子，是鹰儿带回来的！”

我陡然一呆，本来我一见那盒子，神驰物外，思想已回到了多年之前第一次见到那盒子的时候，正沉缅在往事之中，红绫的那句话，才把我拉了回来。

我怔呆之间，已听得白素在问：“什么？”

红绫把刚才那句话重复了一遍，我向她看去，才见到那鹰正站在她的肩头，和她在“交头接耳”，而且，各自发出一连串唧唧啾啾的声音。

我也把红绫的话重复了一遍，红绫肯定地道：“是，是它带回来的。”

红绫的房间，为了方便鹰儿的出入，窗户阔开，如此说来，那鹰在回来时，先把盒子带进房间来，放在绳床上，这才又飞出去，啄了讯号仪，当作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地回来！

这样做的目的，自然是为了要瞒过黄蝉！

而这一连串行为，这么复杂，那鹰竟能完成，那真不愧为神鹰了！

我和白素，一时之间，都不免有疑惑之色，红绫自顾自和鹰儿交谈（他们自然是在交谈），过了一会，红绫才拍了拍鹰儿的头，表示赞许。

她抬起头来：“鹰儿说，在山顶上，它发现了秋英和那蒙面人，那蒙面人伸手召它下去，把那盒子交给他，要它带回来，并且要它把盒子带回来的时候，别让黄姐姐知道，它都做到了！”

红绫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态语气，都大大因为那鹰的能干而自豪，而若不是那盒子确然在绳床之上，我根本不易相信那是事实，那鹰竟如此通灵，真是罕见的神鹰，我和白素，不由自主地鼓掌，那鹰略侧著头，对我们的赞扬，一副当仁不让的样子。

我感到有趣，正想走向前去，学红绫那样，去轻拍它的头，表示赞扬，可是忽然发现那鹰斜睨著窗外，神情有点异样。

我循它的目光看去，也不禁一怔，只见有一只鸟儿，正以极古怪的

姿势，停在窗外那鹰是凭著双翅不断地煽动，才停在半空之中的。一般来说，只有身体极小的蜂鸟，才有这种半空停顿的能力。而那只鸟，显然不是什么蜂鸟。

因为它比蜂鸟大得多，双翅横展，约有一公尺左右，这时，由于它双翅正在飞快地扑动，竟似闪动著两团黑雾，似真似幻。

而它的身子，却相当小，和双翼之巨大，不成比例——这样体型的鸟儿，最擅长途飞行，越洋过海，穿越大洲的，都是这样的鸟儿。

而那鸟全身羽毛，是一种泛著金属光彩的铁青色，尖喙如钩，更奇的是一双眼睛，有一个白得耀眼的眼圈，双目闪闪生光，极其有神。

这鸟，一看便知道属于鹞隼一属，是少有的猛禽。

这时，白素和红绫也发现了那鸟，红绫首先叫："这鸟好有趣，可以和鹰儿作伴！"

白素沉声道："这鸟叫做'海冬青'，断无理由，在此地出现！"

白素的话，令我陡然想起了这种叫"海冬青"的小型猎隼种种大有来历之处。

这种凶残无比，又狠又机灵的猎集，生活在极寒北地，西伯利亚一带，满州人当年兴起的地方，也有它们的踪迹，不但稀少，而且极难驯养，所以一只受过训练的海冬青，价值之高，难以想像。听说清始祖努尔哈赤，就曾以一旗的兵力，再加上十二颗大东珠，才换了一对，那对海冬青，跟著他南征北讨，完成了统一满州族的大业。所以当时曾非议他以一旗兵力，换了两只鸟儿的人，也不得不佩服他，改口说他事实上，是以一旗兵力，换了八旗雄兵，开创了三百余年的帝皇基业。

这种稀世纯种的海冬青，其珍贵之处，可想而知。后来，有人取巧，把海冬青与寻常的猎鹰交配，以繁殖后代，就容易训练得多，也冒称"海冬青"之名，居然也是上好的猎鹰。

但若和纯种海冬青相比较，自然一天一地。相传努尔哈赤当年所得的那一对，一雌一雄，在两军对阵，主帅领兵冲锋陷阵之际，就凌空下击，专取敌军主将的眼珠，立下不少战功，勇狠无比，哪是一般冒称海冬青的杂种，可比拟于万一！

我虽然也未曾见过真正的海冬青，但是见那鸟凌空停伫，神威非凡，再加白素一叫，自然知道那不是凡鸟，一时之间，也童心大发，叫道："别慌忙，把它引进屋子——"

我想把它引进屋子来，捉住了再说，谁知一句话未曾说完，只觉劲风骤生，那鹰儿已流星一般，向窗外飞去，直扑窗外的海冬青。

鹰儿去势，又快又猛恶，而且姿势奇特，双爪齐张，想将对方凌空抓住，一上来就是凌厉之极的攻势。

第十一部：眼泪的功用

见这等情形，我和红绫都想出声阻止，唯恐在如此猛烈的攻击之下，一举伤害了那海冬青。

谁知道鹰儿的动作快，海冬青的动作也绝不慢，也没见它有什么动作，身子陡地升高，而且时间扣得极准，鹰儿才一扑到，它便升高，鹰儿就扑了一个空，被它占了先机。而它也立即反攻，当头啄下，啄向鹰儿的头顶。

这一下，我们又为鹰儿担心，只见鹰儿身子一侧，可是仍未能避得开，还是在背后，捱了一下，几根翎毛，随之飘落。

红绫看得大是心痛，怪叫了一声，只见鹰儿被海冬青啄中之后，如同断了线的风筝一样，身子向下沉去，海冬青却并不追，只是身子停在半空，向下看去。

也就在此际，只见身子正在下沉的鹰儿，陡然一声怪叫，凌空翻飞，电也似的，射向海冬青。

那海冬青幸而未曾追下去，不然，必定迎头相碰，此际鹰儿电射而至，它也发出一声怪叫，双翅一束，冲天飞去，鹰儿随后便追，双方去势都快绝，转眼之间，成为两个小黑点，没入青冥不见。

这一切过程虽短，但看得我们，如痴如醉。这一鹰一隼，就宛若两大武学高手过招，斗智斗力，一击不中，立刻远扬，迅若电光石火，看得人心旷神怡。

红绫的想法，和我们略有不同，她道：“他们到天上去比拚了！”

我怔了一怔：“鹰集虽非同类，但也不是天敌，不致于会拚个你死我活。”

红绫眉心打结：“我不知道，只是鹰儿在扑出去的时候，叫了一下。”

白素心细，便问：“它叫了什么？”

红绫迟疑了一下，想是那“鹰语”很难繙译，她道：“鹰儿说，窗外那……不是好东西，它要把它生擒活捉。”

我和白素不禁一呆——我们当然不是不相信红绫的话，只是事情太奇怪了。

生活在极北之地的猛禽海冬青，居然会在亚热带出现，那已经够突兀的了，那只有一个可能，有人带它来的。

而鹰儿又说它“不是好东西”，那又是什么意思？鹰儿虽然勇猛，但是海冬青也不是好对付的，我们又怕鹰儿会吃亏，又不知道海冬青的主人是谁。

在这一点上，红绫比我们有信心，她道：“鹰儿说要把那鸟儿生擒活捉，它一定能做得到。”

白素吸了一口气：“先看看那盒子。”

刚才，被那突然出现的海冬青一打岔，甚至没有时间把那盒子打开来，看看那三件法物是不是在。

白素一说，红绫便抢前一步，取下那只盒子来。那盒子的盖上，颇有几个机关，红绫不耐烦一一解开，大手一拍，就想把盒子拍碎。

我忙叫道：“不可！”

我一面叫，一面自她的手中，抢过了盒子来，打开，在打开的时候，我还在道：“盒中的三样东西，奇特无比，是我见过的最怪异的物件。”

正说著，盒子打开，红绫首先“哈”地一声——盒子是空的！

说是空的也不对，因为盒中有一张摺得很巧妙的纸条。一看到那种摺纸法，我心中又是一热。那种把纸张先摺成条形，再摺成“北斗”形状的摺法，叫做“七巧方胜”，正是家乡中人，传递书信时所用的方法！

我一伸手，取过纸来，只用一只指头一搓，就把纸条搓了开来。白素“啊”的一声：“莫非真是故人有音讯？”

我打开纸一看，只见上面画著一行雁子，一共是七只。

刹时之间，我只觉得鼻子一阵发酸，两眶热泪打滚，就要涌出。

七叔，真的是七叔！

那七只排成一排，斜飞的飞雁，正是七叔的标志，我是自小看熟了的。如今又重现眼前，那么多年不通音讯的亲人，忽然有了下落，多少年前的事，一起涌上心头，什么叫“百感交集”，这才算是知道了。

白素靠了过来，她握住了我的手，低声道：“七叔？”

我点了点头，泪水已经忍不住了——人悲伤的时候会流泪，极高兴的时候会流泪，还有就是很激动的时候，也会流泪。

白素再道：“七叔他没有说什么？”

那纸上，只有七叔的标记，可是一个字也没有，白素这一问，使我感到，那么多年，不通音讯，而七叔竟然一个字也不写给我，未免太狠心了些，心中再感到一股委曲，泪水就再也忍不住，扑簌簌掉了下来，都洒在手中的那张纸上。

我这时淌泪，是自然而然的事，而再也想不到的是，泪水落到了纸上，沾湿了纸，顷刻之间，纸上就现出了一行字迹来。

那一行字只有八个，铁划银钩，正是七叔的笔迹，写的是：“速来刚渡，林中相会。”

我又是一阵全身发热，转过头去，泪眼模糊，想对白素说话，但是竟说不出声来。

白素拍著我的手臂，道：“看清楚，字快没了！”

我呆了一呆，再去看那纸时，纸上的八个字，正在迅速消退，转眼

之间，便不见了！

我张口，待将那八个字，默念一遍，但白素一伸手，就遮住了我的口，摇了摇头，我也立时会意——七叔采用了如此隐秘的联络方法，自然是怕隔墙有耳之故，我立时点了点头。

白素拉著我，一起出了屋子，这才一面走一面道：“你快去刚渡和七叔相会。”

我才一知道七叔的消息，恨不得立时飞了去，但一冷静下来，就知道事情必然和二活佛有关，我万万不能被人跟踪，这事草率不得。

所以我道：“我会尽快走。”

白素取出手绢来，在我眼角抹拭著：“真有趣，七叔算准了你会落泪，要不然，他的讯息，你就收不到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自小被他看著长大，他当然了解我的性情。”

后来，我把那张纸，拿给戈壁沙漠看，两人在经过了研究之后，叹服之至。他们说：“那隐形墨水，是特殊的配方。除了人类的眼泪之外，没有任何一种方法可以使它显形。而人类的泪水，化学成分极之复杂，根本没有法子在实验室中合成，所以——”

他们不说下去，我也明白。所以，若不是我当时由于心情激动，自然而然涌出了眼泪，落到了那纸上的话，那我就得不到七叔传给我的讯息了——这种传递讯息的方法，普天之下，也真只有七叔这样的妙人，才能使得出来！

白素抬头向天，神情悠然向往：“我虽然没有见过他，可是想想他的行事，也够令人佩服的了，他盗走了法物，拐走了秋英，摆明了不畏强权，定要实现当年老喇嘛对他的付托，简直不像是一个现代人！”

我则另有感叹：“只是不知道他当年离开家乡之后，这些年来是怎么过的，也不知道何以他竟会受了那么严重的伤害！”

黄蝉曾说，根据X光的分析，那盗宝人的头部骨骼，竟没有一块是未曾变形的，由此可知他所受过的创伤是如何之甚。

他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之下，受了这种创伤的，当然难以想像。但只要一想起来，也就足以令人遍体生寒的了。

白素又道：“你的行踪，要如何瞒过黄蝉，倒是一个大难题。”

我在想的，也正是这个问题，我道：“要瞒过她一个人，倒还不难——你能绊得住她，难的是，天知道她究竟动员了多少人力物力在监视我们！”

白素一时之间，也想不出适当的方法来——虽然我有一千多种方法，可以摆脱监视或跟踪——可是用来对付黄蝉和她所代表的强权势力，似乎部没有百分之百安全的把握。

而事情和转世二活佛有关，又万万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疏忽，不然，

转世的二活佛，必然会在这世上消失，又不知何年何月，才会再行转世了！

在外面踱了好一会，都没有万全之法，白素道：“七叔虽说‘速来’，但是安全第一，你不能贸然上路。”

我心急如焚，但是也不能说白素是过度小心，应该照她所说去做。

正在此际，忽然听得头顶之上，传来了一下鹰儿长鸣之声，抬头看去，只见一大一小，两只猛禽，正在空中，如流星飞渡，向我家的方向，疾飞过去。

相隔虽远，但也可以看出，在前面的那只，体型较小，正是那头海冬青。而在后面的那只，相隔只有三公尺，和前面的海冬青，飞得极近的，却是我们的鹰儿。

虽然是两只鸟儿在天空上疾飞，可是看起来，很是异样，白素首先“咦”地一声：“看，我们的鹰儿，真的把那海冬青抓回来了！”

我“嗯”了一声，天空上虽然不是一只鸟抓住另一只鸟，但是那一前一后的飞翔情形，却一看就叫人联想到了一架飞机，正在逼隔另一架飞机。而且，显然是我们的鹰儿占了上风。

我忙道：“快回去看！”

我和白素一起行动，何等快速，但是再快，也快不过鸟儿的飞翔。一进屋，就见到客厅之中的情景。只见红绫喜得张大了口在跳，海冬青在满堂飞舞，但是它飞到哪里，鹰儿就追到哪里，看来像是要逼海冬青停下来，但海冬青一时之间，还不肯就范。

那海冬青飞得虽快，但羽毛凌乱，颇掉了些翎毛，那鹰儿也有一两处掉了羽毛的，看来两头猛禽，曾经有过一番恶斗。

这时，鹰儿已将海冬青逼到了一角，连扑了三下，势子猛恶之至，但却是虚扑，不过这一番声势，也足以令对方慑服，那海冬青停了下来，缩成一团，可是羽毛仍不住耸动，有点意气难平。

红绫一声欢啸，靠了过去，先伸手在向她肩头停下的鹰儿，头上轻拍了一下。然后，伸手去抚摸海冬青的头部。

我和白素一见，齐声低喝：“小心！”

那海冬青的头部甚小，双眼有神，尖啄如钢，力大无穷，若是一啄被它啄中了手背，怕不将手心啄穿。

红绫笑道：“不怕，它服了！”

说著，她的手已摸上了海冬青的头，那海冬青的头上，有一簇七根翎毛，根根泛著金属光彩，有十公分长短，竖在头上，犹如铁盔，看来威武无比。

而这时，红绫手才碰上去，那七根翎起，一起偃伏了下来，那么凶猛，桀傲不驯的猛禽，竟变得看来十分驯服！

红绫大乐，扬起头来，别想和我们说话，那鹰儿忽然又发出了一下

短促的叫声。随著它的叫声，那海冬青连忙扬起左脚来，扬得极高，看来很是怪异。

我对鸟类行径，不是很有研究，正不知那是什么意思时，白素已陡然向我们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不要出声。紧接著，她走向前，在那海冬青的脚上，取下了三件，有如指甲大小，厚度不会超过半公分的物事来。其中的一件，还有著玻璃镜片一样的闪光。

红绫一张口要问，但我连忙伸手，遮住了她的口，同时我发出了笑声："这鸟是真正的海冬青，灵活勇猛，可别亏待了它……"

红绫也乖巧了，她随即道："好啊！我让他和鹰儿做个好朋友！"

我向白素示意，白素也点了点头。

这时，其实我心中的怒意之甚，从未曾有。在白素掌心的那三片东西，分明是现代尖端科技的产品，作用不问可知，是监视我们之用，只怕不但能窃听，还能摄取形像！

我早知黄蝉会对我们进行监视，也曾请了戈壁沙漠来做彻底的检查，可是一无所获。谁料到他们竟然会利用一头飞禽，携带精密仪器，来进行监视活动！

这种匪夷所思，但是却又防不胜防的办法，若不是那头鹰儿把间谍鸟押了回来，十个戈壁沙漠，也检查不出毛病出在哪里！

白素托著那三件微型仪器，向我望来，我取过一只盒子，白素将它们放进去，再把盒子放进了抽屉中，我们才像是终于锁住了什么怪物一样，松了一口气。

我和白素不约而同，齐声道："将计就计！"

大家一起说了这一句，只觉得高兴无比，情不自禁，互相紧握了一下。红绫对于这一种计来谋往，尔虞我诈的人类行为，始终有点不甚了了，但是她看到我们高兴，也就咧著嘴笑。

我道："孩子，你带鹰儿和海冬青去玩，看来海冬青已被收服，不会逃走，我们有大大利用它之处！"

红绫答应著，却又现出担心的神情，白素忙道："放心，不过是利用它去传递一些假消息，不会有伤害的。"

红绫这才高高兴兴，带著一鹰一隼，蹦跳了出去。

我和白素的"将计就计"，其实很简单——黄蝉用了这样的方法，来侦察监视我们，她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可是却叫我们在无意中察破了。

我们的计划就是，在那三个微型仪器之中，输入假资料，去误导黄蝉。

最主要的假资料，自然是有关我的行踪。我和白素商量了，都一致认为，我若是假装去找铁大将军，最足以取信于黄蝉，因为我确然大有理由，去找铁大将军。

而在我前赴德国的途中，要摆脱跟踪，转而前往不丹，那就容易得

多了！

当然，要把假资料输入仪器，弄成和真的一样，那就非戈壁沙漠莫属了。

请了他们两人来，把情形一说，再把那三片东西，拿出来给他们看。两人不愧是专家中的专家，不到十分钟，就有了结论：“好家伙，不简单，不过，还没有登峰造极。

这三种仪器，能记录声音、形像，还有热量探测。不过不能即时传递，只能通过特定的装置，把记录到的一切重现。所以，要弄些假资料进去，易如反掌。”

我忙道：“拜托拜托。”

两人怪眼一翻：“光拜托我们不够，主角还是你们啊，你们要演得逼真才行！”

于是，接下来的几小时，我和白素，就忙于演出要到德国去找铁大将军的应有“情节”，等戈壁沙漠把这一切，输进仪器去。

到了傍晚时分，红绫兴高采烈回来，经过情形，和她一说就明白，再把三片东西装回海冬青脚上，放它飞去，我舒了一口气，最难解决的一环解决了。

第二天我就启程到德国去，一直到了法兰克福机场，我才“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个很是典型的商人，换了另一班机，直飞印度。

我本来预期，黄蝉会亲自跟踪，但是我却并没有发现她，只是在飞往德国的途中，有两个跟踪术也还算高明的家伙在跟我。

而在上了直飞印度的飞机之后，我很小心地留意了一下四周围，并没有发现形迹可疑的人。

航机上颇多印度人，我闭目养神，想起自己几次三番在印度、尼泊尔一带的经历，又想起七叔在这些年来，不知曾经历了些什么。而他居然还念念不忘，自己劫后余生，还记得当年老喇嘛的付托，当今之世，再找这样重言诺的人，可也大不容易了！

我把七叔约我在那杯中相会的目的，设想了一下，却不得要领。

那林子，自然是七叔和我都曾到过的那一个，若干年前，七叔在那里遇到登珠活佛，而我则在那里见过转世的二活佛。

若是七叔又要在那林子中和二活佛相会，当然那是很恰当的所在——谁也不会想到，在那么偏僻的一个林子中，会有那么震动世界，跨越人、神两界的大事发生。

由于我知道兹事体大，所以虽然在德国上机后，我已肯定无人跟踪，但到了印度之后，我还是再一次改装，然后前往刚渡。

不丹是一个几乎与外界隔绝的所在，交通也不是很方便，小型飞机上，只有不到十个乘客。当我在小型飞机上，随著高山不稳定的气流颠簸时，我不禁在想：若是黄蝉的眼线够广，要发现七叔的行踪，应该不

是难事。

我估计七叔必须蒙面，那就足以惹人注目了。而且，他还带著秋英这样的一个女孩子，这样的搭配，更是惹眼之至，若是他们被发现了，不知会有什么后果？

这样想著，不免又多了一重忧心，及至在刚渡下了机，我立时直驱目的地，在林子附近的喇嘛庙前，见到一个喇嘛，手执长幡，摇著转轮，正在诵经。

本来，这样的情景，出现在一个喇嘛庙之前，是再也平常不过的事，可是我一看到那黄布幡上，竟画著几双飞雁时，我心中不禁陡然一动。

布幡飘动，我当然无法数清楚上面有几只飞雁，但是看得到，那些雁的神态，都和七叔的标志相似，我心想：这喇嘛，莫非是七叔派来接应的？

正在想著，那喇嘛也向我望了过来，只见他的目光，焦黄而浑浊，可是又绝不是没有神采，总之怪异莫名。一和他的目光接触，我心中就禁不住想：奇怪，这喇嘛的目光好怪！

人的眼神，是人体器官所能表达讯号的最特异部分，要具体形容，根本无从形容起，而且，也没有什么具体的东西，可供捉摸，但是，只凭感觉，却又确然可以感到眼神的千变万化，陌生熟悉，都能觉察。

这时，我只觉得那喇嘛的目光，很是古怪，但是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我吸了一口气，向他走过去，用不丹语问："上师的幡上，绘的是雁？"

那喇嘛翻了翻眼，声音同样浑浊，答道："雁从北边来的，你可知是几只？"

他说著，已飞快地把幡卷起，我不如思索："七只。"

那喇嘛一顿手中的幡竿："走吧！"

他向前指了一指，在那一刹间，我心中起了一片疑云。虽然那喇嘛看来，各方面都像是七叔的联络人，可是七叔在留言上，只叫我去相会，并没有说派出什么联络人。

当然，也许是靠眼泪来显形的字迹，不可能太多，因为我再激动，也不会泪下如雨，所能显现的字数，当然也不能太多。可是这件事机密无比，既然已经约定了在"林中相见"，似乎没有必要多一个人知道曰我既然起了疑，就不免多打量那喇嘛几眼，可是却又看不出有什么不对来。

我不动声色，顺口道："上师请，上师的法号是——"

那喇嘛闷哼了一声："有相无相，有号无号，何必多此一问。"

听这谈吐，倒像是一个得了道的高僧，我也不再说什么，只是

道：“上师先请！”

七叔和我相约在林中，这喇嘛若是七叔差来的人，自然知道地点。如果他反过来要我先走，为他带路，那就是老大的破绽了。

那喇嘛听了，并不说什么，便自大踏步向前走，我就跟在他的后面。

一路行来，人烟绝无，我有时离他远些，有时行近去，和他说些话，可是他并不回答，至多只是闷哼一两声，算是回应。

我问了不少问题，他都一点不出声，后来我问：“七叔向你形容了我的样子？我已化了装，你如何能够认得出我来？”

第十二部：中计

这个问题，倒有了答案，那喇嘛怪笑了两声：“是你认出了我，何曾是我认出了你？”

我一怔，一想当时情形，可不是如此，我自己也不禁失笑，那喇嘛破例，加了一句：“有缘千里来相会。”

我随口赞道：“上师说得好！”

一路上，有不少岔路，我见他每次都不犹豫，迳自向正确的方向走去，心中的疑虑，也渐渐消减。

不多久，已行近那片林子了。到了林子边上，我看到那喇嘛停了下来，用手中的幡竿，向前一指，哑著声道：“你自己进去吧！”

我向他合十致谢——是衷心地致谢，因为我本来，对他还不免有点怀疑，但是他不进林子去，可以说是一点嫌疑也没有了！

他也合十还礼，我急急向林子中走去。一路之上，我想见到七叔的心情，越来越是焦切，到这时，已到了急不可及的地步，走出了十几步之后，我撒腿奔跑，好几次，几乎撞在迎面而来的树上。

我甚至想张口大叫，请七叔早一些现身，与我相见。

我这时向前去的势子，真可以说是疾逾奔马，林子中的树木，在我的两旁，排山倒海一样，向后退去，就在我实在忍不住，想要张口大叫的那一刹间，陡然之间，因为奔跑而摆向后的手臂，突然被一股大力扯住！

那一下阻力极大，而我前冲之势子急，陡然之问，几乎把我的手臂扯断，我连忙一回气，身子一转，卸去了那般力道，已看清了扯住我手臂的，是一个蒙面人，就是那个在录影带中见过的蒙面人，当然也就是我自小就崇敬的七叔。

到了这时候，我张口想叫，但是却叫不出来，不知是什么东西，塞住了喉咙，只是发出了一阵怪异的声响。

倒是对方先开口：“理哥儿好久不见了！”

那声音，宛若当年，他遨游四海归来，见到了我之后所说的一样。

我心中一热，这才哑著声叫了出来：“七叔！”

他松开了手：“说来话太长，现在不必说，快跟我来！”

他身形极快，向前掠出，我紧跟在后面，又前进了百来步，前面有四五株两人合抱粗细的参天大树，生长得很近，七叔到了树前，发出了一下很是古怪的声音，就见树缝之中，走出了一个人来。

那人的身形，瘦小之极，看来像是弱不禁风，一身服饰，古怪之至，头上带著一顶极长的尖角形帽子，若非她一出来，就正面向我望来，我根本认不出是什么人，而在一望之下，我更是诧异，因为那人不

是别人，正是黄蝉带来的秋英！

看她现时这一身打扮，分明是宗教中的神巫之类的人物，而更奇的是，她手中持著一只小小的铜铃，正是三件法物之一！

她向我望来，相距虽有五大步，但我只觉得她的目光，深邃无比，远非我所见过的秋英！

我和她对望著，她缓缓向我走来，越是隔得近，我越是觉得她陌生无比，所以，我自然而然问："你是谁？"

在我这样发问的时候，我早已忘了她没有听觉，也不会说话（由此可知，她给我的陌生感，是如何之甚），一问之后，省起了这一点时，秋英已然有了回答，那真是突兀之极，她一开口，竟然语音清楚，充满了自信。

她对我的问题的回答是："我是丹玛秋英。"

一时之间，我脑筋转不过来，不知道她所报的名字，有什么特别意义。

七放在一旁提醒我："丹玛！丹玛森康里的丹玛！"

被七叔这样一提，我如同遭到了雷殛一样，陡然震动，失声道："丹玛！"

秋英应声道："丹玛秋英！"

这"丹玛秋英"的称呼，分成上下两截，"秋英"是她的名字，而"丹玛"则是她的身分。在喇嘛教的语言之中，那就是"大女神"的意思。

喇嘛教的教义特殊，教中的规矩，也很奇特。教中除了活佛之外，还有地位极高的神巫，神巫之中，有十二位女护法神，丹玛女神，是其中之首。

丹玛女神的地位，不在大活佛、二活佛之下，这丹玛女神还有一样奇特之处，是她的地位，不是靠转世来接替，而是母女相传的。

这母女之间，如何将神通传递，其间过程如何，神秘之极，一向不为人知。

喇嘛教众对丹玛女神，尊崇无比，不但有专门的神庙，叫著"丹玛森康"，在大大小小的寺院之中，都永久设有丹玛女神的宝座。在大活佛的神宫之中，丹玛女神的宝座，就在大活佛宝座的对面。而大活佛的寝宫，只有两个女性可以进入，一个是大活佛的母亲，另一个，就是丹玛女神！

每一代的丹玛女神，只有法名，我眼前的这个，就采用了"秋英"作为法名。

在我一时之间可以想起来的所知常识之中，我还知道丹玛女神会"降神"，有神灵附体的能力，会作种种预言，并且会显种种神迹。

在喇嘛教中，神巫地位最高的，就是丹玛女神，犹在男性的涅功神汉之上！

这样的一个身分异特的人物，突然出现，已是够突兀的了，何况还是秋英！

我感到颈际有点僵硬，转过头，向七叔看去，七叔道：“其中详情，我也不甚了了，只要听到丹玛有召唤，大活佛、二活佛，都不能不来。”

我思绪紊乱之至，但总算还明白一点，我失声道：“你要召二活佛现身？”

七叔道：“是，我要把三件法物还给他，他明白这三件法物的玄机，可以凭它们而确立转世二活佛的地位，这样，我才不负所托。”

我隐隐觉得，七叔这样做，很不对头，因为二活佛自己有他的计画，他在等那个“适当时机”，他要在那个适当时机，破解三件法物的暗号，使得他的身分，得到举世公认。而如今，若是丹玛女神把他召了来，是不是会破坏了他的计划呢？

当时，我的而且确，想到了这一点。

可是，我却没有进一步想下去，甚至我没有向七叔提出来。

一则，我由于从小就对七叔的无比崇敬，总觉得七叔不论作什么，都不会错的，多年失散，重逢之后，这种感觉更浓，所以我没有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二则，我想七叔可以知道秋英原来是丹玛女神的传人，那么他和喇嘛教之间，必然有我所不知的渊源在，我也不必多事了。三则，我未曾想到事情的发展，会是这个样子，觉得二活佛就算来了，对他的那个“适当时机”来说，也不会有什么大妨碍。四则，我就算想阻止，也来不及了，因为丹玛女神已震动手腕，她手中的那只铜铃，已发出了穿山裂石，震得人心头直颤的铃声。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把这一刹间的经过，写得如此详细，是因为事后，我极其后悔，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在后悔之后，分析了一下当时的情形，确认我当时没有采取行动的因素，这才不得不叹一句时也命也，人算不如天算，冥冥之中，自有连通灵如活佛也不能知悉的定数在，也就无话可说了。

却说当时，铃声响起，我由于离丹玛秋英近，不由自主，被铃声震退了几步。

七叔靠近了我，在我耳边道：“丹玛女神，运用神力逼出铃声，百里之内，二活佛可以感应得到！”

铃声震耳，七叔的声音，听来却很是清楚，可见他气功修为之深。我也提气问：“不会闹到尽人皆知？”

七叔道：“不会，除了大活佛二活佛之外，那铃声只传出百尺，要等二活佛来了，作法摇铃，铃声才能传出十里，届时，听到铃声的喇嘛，都会来参见二活佛。”

我很想问问七叔别后情形，但这时，铃声渐急，催得人心中，一阵紧似一阵，我也就不问与目前情势发展无关之事了。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在丹玛秋英女神的纤手振动之下，那铃声忽紧

忽慢，渐渐地，把我带进了一种迷惘恍惚的境地之中，我无法确知过了多久，在那段时间，一颗心就像悬宕在半空中一样，极难形容那是一种什么境界，彷佛周遭的一切，全都变得朦胧了，不真实了，人也就处于半事半醒之中。

接著，忽然在满耳铃声之中，另有一种声音传来。那另一种声音，在入耳之初，可以听作是在很远的地方传来，声音也十分微弱，可是，在那样每一下都叫人心惊肉跳的铃声之中，那微弱的声音，一样清楚可辨，而且，立刻认出，那是一种诵经之声。

不一会，诵经声渐渐近了，也渐渐响亮，转眼之间，已可以和铃声分庭抗礼再不多久，竟渐渐盖过了铃声。就在这时，七叔碰了我一下，向前一指，我也看到了一个少年喇嘛，正稳步向前走来。

那少年喇嘛一面向前走，一面单掌当胸，另一只手，看来是在大袖之中，但我却知道他根本没有另一只手——他就是我曾见过的转世二活佛，天生就少了一只手掌的！

这时，只见丹玛秋英女神的双眸之中，幽光闪闪，铃声也变得虚幻。一下子周围的气氛，变得神秘之至，我和七叔都感到，如今的情形，是喇嘛教中的头等大事，不是教中的人，能够参与，自属有缘，但也不应该太接近了。所以我们，都不由自主，退开了几步。

这时，我心中在奇怪：这铃声和诵经声，可说是惊天动地，何以一点也没有惊动别人？难道这里，真的荒僻到十里内外，不见人烟？

正想著，只见二活佛已来到了丹玛女神身前不远处站定，陡然之间，铃声、经声一起静止。

在那一刹间，天地之间，像是再也没有了声音这回事。我也紧张得屏住了气息。

突然之间，只见二活佛的脸上，现出了一股悲愤莫名的神情，目射精光，陡然发出怪声，声音之中，竟充满了冤屈和悲痛。

这一下变化，可以说突兀之至，我感到身边的七叔，也震动了一下。丹玛女神在这时，发出了一连串急速的音节，我完全不明其意，但二活佛显然是听懂了的，只见他抬头向天，神情悲怆，但又无可奈何。

丹玛女神身形微俯，自宽大的衣服中，先取出一幅绢来，铺在地上，又取出了一族鲜花，一只断掌，连同手中的铃，一起放在绢上。

二活佛慢慢走向前，他走得极慢，彷佛一切全都凝止了一般，但他终于来到了那幅绢前，这时，丹玛秋英女神，捧起了那幅绢来，三件法物，就在绢上。

二活佛盯著那三件法物看，陡然之间，双目之中，精光迸射，而同时，发出了一下长啸之声。

那一下长啸，如龙吟、如鹤唳，在吭声之中，还夹杂著隐隐的如雷动、如奔马、如怒潮的声音，像是他心中有千万般不愿，有无数冤屈，有无限的悲愤，全在这一阵长啸中爆发了出来。

那一阵啸声，已彷彿地动山摇，震得人心神旌摇。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更看得人日瞪口呆，几疑不在人世，进入了虚幻境界！

只见二活佛啸声陡止，单掌当胸，另一只手臂，宽袖一挥，露出了那只秃腕来。这时，丹玛女神发出了一阵古怪之极的声音，二活佛秃腕向绢上的手掌伸出，我只觉得在我身边的七叔，陡然震动——或许，那根本是我的震动，我看到，那只手掌，一下子就接到了二活佛的秃腕之上，而等到二活佛再扬起手臂时，手掌已经牢牢地生长在他的手腕上了！

那本来就是二活佛的手掌，现在又回到了二活佛腕上！

刹时之间，我只觉得脑际轰轰作响，我明白了，我什么都明白了！

那就是暗号之二！

那只断拳，会回到二活佛的手掌之上！

同时，我也如同遭到了电殛一样，因为我明白了我和七叔，做了什么样的错事——二活佛破解暗号之二的行动，那断掌接上他的手腕，这种情景，应该在二活佛所说的“最佳时机”时发生，而不是现在！

二活佛一再强调的“最佳时机”，是指强权势力树立伪二活佛的盛大仪式上，有数以万计的教众，和世界各地的观礼者。

在那样的场合中，真的转世二活佛突然现身，破解暗号之二。

设想一下那时的情景，将会是如何轰动！

毫无疑问，真正转世二活佛的身分，会立刻得到举世公认，连强权势力也不能不承认，强权要立伪二活佛的阴谋，自然也彻底破产！

可是，如今，这行为竟在这样的情形下发生——只有我、七叔和丹玛女神三个目击者！

就算我们三个人，倾毕生之力去宣扬这件事，又有多少人会相信？

二活佛这种惊人的举动，实在是进行得太不合时宜了——我甚至在想，是不是可以把他的手，再齐腕断一次，等有了“适当时机”，再进行刚才的那一幕！

我的思绪紊乱之至，而就在这时，只见二活佛双手齐伸，一手持花，一手持铃，铃一到手，就振动起来，比起刚才丹玛女神振铃发声，更要震人心魄百倍，我只觉得我如同置身于汪洋中的一艘小船，随著滔天巨浪也似的铃声，来回震荡。

在这样的情形下，要维持身子站立著，不跌倒，已是大大不易之事，哪里还能做旁的什么事！

只见二活佛一面摇著铃，一手拿著花，渐渐向林子深处走去，丹玛女神跟在他的身后。杯中树木极其茂密，走出不多远，两人的身形已看不见了。

再接著，铃声戛然而止——十分肯定铃声已止，但耳际还是有嗡嗡的声响，直到又过了两三分钟，才彻底静了下来，一下子静得如同不在

人间。

我直到这时，才定过神来，哑著声道：“快追！”

我身形一闪，但才闪出半米，就被七叔一把拉住，他沉声喝道：“不必追，十里之内，有喇嘛教徒，听到这铃声，自然会追随二活佛。”

七叔说了之后，略停了一停，才又道：“奇怪，十里之内，竟连一个喇嘛地无？”

我顺口道：“至少有一个——你派来联络我的那个喇嘛。”

七叔陡然一震，向我望来，目光凌厉，而且冷峻无比，疾声道：“什么我派来联络你的喇嘛？”

我先是一怔，但随即我大大明白了一切，刹那之间，我整个人就如同结成了冰一样，连血液也为之冻结！

我中计了！

从头到尾，我都在别人的计算之中！

从黄蝉带著秋英出现开始，我就堕入了人家精心策划的计谋之中，陷阱一个接一个，圈套一个套一个，如同天罗地网，将我罩个密不透风，而我却还以为自己在一个个击破别人的阴谋。

当然，中计的不单是我，还有白素，甚至七叔！

我向七叔看去，只见他身子微颤，显然他也知道自己中计了——他没有派过人和我联络，忽然在林子外见到了一个拿著七雁幡的喇嘛，这已足以证明他也中了计。

七叔只问了一句：“为了什么？”

我反问：“是不是二活佛一见断掌，立刻就要接上，不能延迟？”

七叔道：“是。”

我长叹一声：“这就是了，目的是要二活佛错过‘最佳时机’，使他身分不能确立，这方可以扶植伪二活佛。”

七叔用力一顿足，抬头向天，虽然看不到他的表情，可是也一望而知，他心中悲愤莫名。

我忍不住问：“七叔，有关喇嘛教的一切……秋英是丹玛女神，这些都是谁告诉你的？”

七叔的回答简单之至，但也足以令我震动，他说：“一个喇嘛！”

一个喇嘛，当然就是我曾见到过，手持七雁幡的那一个了！

而那个喇嘛，我估计，十之八九，就是黄蝉的化妆！

事情应该是这样的：黄蝉知道了秋英的秘密，她把使秋英恢复女神灵智异能的方法，和偷入宝库的秘密，设法告诉了七叔。七叔想起了当年所受的托付，就毅然出山，帮助喇嘛教。

问题是，七叔这些年来在哪里，黄蝉又是怎会找到他的呢？我把这

些问题，全提了出来。七叔当然不会对我隐瞒什么，但是“说来话长”，好多年的事，择要来说，也足足说了一个月。

这一个月，我们都在不丹的山区中度过，我一早和白素联络，告诉她这里的情形。

在这一个月中，我们和不少喇嘛教中地位高低不同的人，有过接触，他们都知道真正的二活佛转世，已经完成，也知道丹玛女神和二活佛在一起，但是传说只是慢慢地在传开去，真要令万众信服，还要有一段长时间。

看来，要成就大事业，并不能一朝一夕，一蹴而成，总要经过不断的磨练才成——这算不算是一种“禅意”的指引呢？

至于七叔对我所说的，当年过了新年之后，他离开了家乡之后所发生的事，其曲折和匪夷所思，比起来，我的一些经历，简直如小巫之见大巫，但那不属于这个故事的范围，甚至不属于卫斯理故事的范围，要另立专案，写成许多本《卫七传奇》才说得明白的了。

和七叔分手，他重又“云深不知处”，去过他选择的生活。我回家，和白素、红绫一商量，一时之间，却找不出我们中计如此之深，究竟错在何处。

我们对黄蝉已经算是处处提防，步步为营的了，如何还会著了道儿？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白素比找更能接受失败的打击，她四出活动了一阵，回来时很是兴奋，说转世二活佛解开了暗号之事，已迅速传了开去，虽然没有证据，但相信的人，也越来越多，情势不如想像中那样悲观。

而且，黄蝉虽然成功地使二活佛在“适当时机”出现的计划成为泡影，但她也失去了三件法物，那三件法物的存在，知者甚多，他们要树立伪二活佛，在典礼上，若没有这三件法物出现，也是大大的难堪。

所以，估计强权势力确立伪二活佛一事，会一拖再拖，用尽方法拖下去。

这样说来，黄蝉也只是惨胜而已。但是我总认为，那是我的一次挫败，而且，不知中计的原因何在。一直到了若干时日之后，几个天南地北，难得一叙的朋友，把盏闲谈，忽然说到了“纯种海冬青”，其中一个对此有研究的朋友道：“这种珍罕已极的猎隼，是世界上最稀少的禽鸟，估计不会超过二十五只——只有大约七只是雄的。这种隼，一雄配多雌，有雄的出现处，雌的必追随左右。雌雄体型相去极远，雄的俊伟，气势非凡，雌的却小如鸽子，毫不起眼。但是雌的却机灵凶悍，远在雄的之上，曾有人见过一只雌隼，被大蟒吞进腹中之后，竟啄裂蟒腹而出，真是骠悍绝伦！”

听到了这一番说话，我明白了！

那只海冬青，雄的，是故意给我们发现的。另外还有三只雌的，我们根本看也没有看到，但是我们的一举一动，自然都在他们的监视之

下。

那就难怪一败如此了！

那位朋友发完了伟论，问我：“卫斯理，这种猎隼，你说可怕不？”

我还有什么回答可供选择的吗？当然没有！

（全文完）

闯祸

序言

写小说已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一直很不注重小说的主题。以为小说可以有主题，也可以没有。所谓主题，并不是小说的主要组成部分。

不过，这个故事，例确有主题：一个人或是几个工或是一群人，闯的祸再大，也总有个限度，唯独一个主义，或是一种思想，闯起祸来，却可以令人类蒙受无可比拟的灾害，才是闯大祸。

若有幸不为这类祸所害，那是幸事。

卫斯理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三藩市

不问曾栽种了甚花何草什木啥果

不知已满眼是嫩黄新绿艳红奼紫

第一部：丹顶鹤

自从把红绫自苗疆带回文明世界之后，我和白素，就一直担心她会闯祸，所以对她的“看守”特别小心。

时间过得很快，虽然她认识的一些朋友，如温宝裕、曹金福，都可以归人“闯祸胚”那一类——经常会闯的人，可是并没有什么闯祸行为。

渐渐地，我们也不再那么提防了。

然而，终于闯祸了，非但闯祸，而且，闯了大祸。

闯祸的意思就是：“发生了一些行为，导致了祸事的发生。在可记载或不可记载的传说中，闯了最大祸的是一个蠢女人，这个蠢女人打开了一个她曾被告诫不可打开的盒子。

还有一个蠢男人，打仗打败了，一头撞向一座山，把山撞塌了，使天上也出现了一个大洞，这个蠢男人闯的祸也不小。

若说以上两例，都是神话中的事，那不妨再说一个现实中的例子：人在背弃了神之后，却又致力于造神，终于造成了一个人工神来崇拜。

（人的行为多么怪异！）

而这个人工造成的神，忽然发疯了。

（人造成的神，必然会发疯！）

发了疯的人工神，忽发奇想，要把时间加速七千三百零五倍，于是，在这个人工神的策动之下，亿万人跟著一起发疯，结果是几千万人因此死亡。

（“无三不成几”，死亡人数超过三千万，包括被打死和饿死的人。）

（两次世界大战的死亡人数，不到此数。）

人致力于造神，闯了大祸，造神的行为不终止，这种祸就会一直闯下去。

（或许，那是人背弃了神的惩罚。）

（“要把时间加快七千三百零五倍”，是一个很好的谜语——猜一句口号，上亿人叫喊过的。）

这个不久之前才发生的大祸，尽管有些人脑部有问题：倒退到了奴隶社会，不再记得，但那确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灾祸！

综上述，闯祸者都基于愚蠢或疯狂。是的，绝大多数的灾祸，都源自愚蠢和疯狂，但也有极少数例外的是无心之失。

真正的无心之失，也可以闯大祸的，曾听说过一个故事——百分之百是故事，一个人在英国泰晤士河上划船，看到面上有一个浮标，顺手拉起标来，浮标连著一根绳子，他便随意扯绳子，欲拔起了连在绳另一

端的一只塞子。结果，河水全部在被拔起的塞子的孔洞中漏走了，整条泰晤士河也消失了。

闯了这样的祸，当然是无心之失。

好了，闲话少说，红绫究竟闯了什么大祸呢？

她闯了什么祸，要从头细说——说完了，也就是一本书了。不过可以先说明白的是，红绫闯的祸，绝对是属于无心之失的范围，并非由于愚蠢或疯狂。

红绫的遭遇，奇特之极，熟悉我曾叙述过的事件的朋友，自然都知道。所以怕她闯祸，也是在常理之中的事。在最初的几个月，我和白素跟她，几乎不是一起，就是必定是其中一人陪著她。

后来，温宝裕曾自告奋勇，要和红绫作伴。他这个人，无风三尺浪，唯恐天下不乱，是一个典型的闯祸胚，我们自然敬谢不敏，不敢领其盛意。

等到曹金福出现，红绫才算有了伴侣，我们也可以松一口气，因为曹金福的性格——和他的体型一样，厚重可靠之至。他虽然力大无穷，身怀绝技，可是绝不惹事生非，很是憨厚——当年在古酒大会上，我们怀疑他对一只来自阴间的盒子做了手脚，他竟肯脱衣服给我们检查，由此可见他性格一般。

有他和红绫作伴，我们自然放心，至少绝不会有什么人敢欺负他们——也不是没有人想欺负他们。他们两人，身型高大，走在一起，碍眼之极。有一次，在一个流氓横行的区域，一群流氓，依仗人多（普天下流氓的贱性），想看看他们两个是不是“看来行，打起来也行”。曹金福再忍让，红绫只当看一群猴子在跳叫，并不懂得生气。最后，那群流氓竟先动了手，结果如何，虽然可想而知，但也相当夸张——那地区两家医院的急救室不够多，要紧急送到另一区的医院去。

那一次，曹金福倒机灵，他抱著这宗旨，不和“官府”打交道，只把那群流氓个个折腾得缺胳膊断腿，呼啸一声，溜之大吉，临走还警告各轻重伤者，不得说是谁打的，不然，一定伤得更重。

那帮流氓在魂飞魄散之后，果然个个守口如瓶，所以“官府”一直摸不著头脑。

只是有一次，在一个聚会中，警方的高层人员黄堂，忽然来到我的身边，低声道：“不久这前，有一次殴斗，重伤二十八人，轻伤六十余人，其中透露伤人者中有一个女性大力士，说来有点像令媛。”

那时候我已开始和红绫一起参加一些估计她会有兴趣的场合，那次聚会的目的，便是关于丹顶鹤的研究。

基督教的经典说“万物都有联系”真是真理。各位别看我的叙述，闲闲道来，似乎全是闲话，但实际上，都和整个故事，有著千丝万缕的关系。

那么，丹顶鹤这种稀有禽类，又和我的这个故事，有什么关系呢？

这当然也要慢慢道来。

禽鸟之中，若论雄猛刚健，当然是鹰，若论飘逸优雅，则首选是鹤。而鹤之中，尤以亚洲北部所产的丹顶鹤为最，简直沾著点仙气——古时传说的神仙，多有骑只鹤在天上飞来飞去的，所以形容人生快乐至极的诗句是：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

而鹤之中的丹顶鹤，头上那一点红艳艳的冠状物，据说含有剧毒，是著名的毒药，武侠小说之中的什么毒手药王、毒圣或五毒帮主之类，都会使用它来害人，所以又增加了它的神秘性。

而丹顶鹤之所以值得研究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他的数目正越来越少，濒临绝种。若是世间根本未曾有过那么优雅充满仙气的禽鸟倒也罢了。但若是曾经有过，却绝了种，那是人类的丑行，所以非挽救不可。

（地球人每天都有许多生物绝种，但他们或渺小，或丑陋，或平凡，所以不为人注意——由此可知，不论什么，外表是很重要的。）

所以，有了保护挽救丹顶鹤的组织，每年开会时，出产丹顶鹤的国家，或不出产丹顶鹤的国家，都有代表参加作报告和共同商讨。

就是这样一个聚会，本来和我风马牛不相干，却是红绫要去参加。

红绫要参加的理由，“小孩子”之至，可是我却又无法拒绝——这就说到故事的主线上来的，可别心急。

红绫自己有了一头通灵无比的鹰。那鹰在他的原主人，天工大王手里的时候，已经非同凡响，再经过红绫“妈妈的妈妈”处理过。和红绫可以作极复杂的沟通，和红绫出入与共，成了她的好朋友。

于是，她忽发奇想，有一天，对我和白素道：“妈妈的妈妈成了仙，也应该有一头仙禽陪伴她。”

我立即有反应：“好啊，弄一头仙鹤给她，让她不高兴驾云时候，就骑鹤在天上飞。”

白素本来不喜欢开玩笑，但是和女儿说笑，自然无妨，她也凑趣道：“一只可不行，鹤很重夫妻感情，雌雄配对是终生的，要养，得养一对！”

红绫本来可能只是随便说说，可是听了我们的话，她却大感兴趣的认真起来了。

她一认真。事情就不平常了。首先，她去吸收有关鹤的知识，当然也包括了鹤和神仙之间，久已存在著的古老关系。

红绫能够把脑部的功能发挥得极好（平常人只能把人脑的功能，发挥到千分之——真不知道曾经发生过什么事，才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所以，不出三天，我敢说全世界不会再有人比她从各方面（文学的和科学的），对鹤这种禽鸟了解得更深刻的了！

她无疑成为鹤类专家中的专家，而她在所有的鹤类之中，特别钟情丹顶鹤。

她曾极其感性地道："妈妈的妈妈极美丽——当然妈妈也美丽，要是她骑在鹤上，衣衫飘动，云团在她身边经过，那么她一定比任何曾进人传说中的神仙更美丽。"

我鼓掌："好，在你见到她的时候，把你的这份心意说给她听，她一定高兴。"

红绫认真地道："不，我不单是把心意说给她听，而是真的要送她一只——不，一对丹顶仙鹤。"

我略任了一怔，丹顶鹤在原产地被列为一级珍禽，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没听说可以买卖。虽然被列一级保护动物如大熊猫，也有人猎杀了剥他的皮来换钱，但也未曾听说有活的大熊猫出售。

当然，如果红绫真的想要一对丹顶鹤，也绝不是做不到的事。

当时，白素可能和我得一样的心思，她道："你什么时候再去见她，也好从早准备。"

我吐了吐舌头——白素也赞成，少不免会有些风波生出来，好戏还在后头。

而我，当然也知道白素忽然把问题扯到了"你什么时候去见她"，表面上是为了找到了丹顶鹤好送去，但实际上则另有原因。

这原因，也得费一番唇舌来解释才行。

白素的母亲，我们称之为"陈大小姐"，红绫称之为"妈妈的妈妈"，是一个传奇性极高的人物。她和白老大之间的那一段奇缘，我曾很仔细地记述过，那几个和她有关的故事，是我记述的那委多故事之中，最怪异的一部分，其怪异之处是，虽然也和外星人有关，但更主要的，却还是人际关系的纠缠，曲折过人，大家有兴趣，可以去找"探险"等一素列的有关苗疆的故事来看，一定不会失望。

红绫和她外婆的关系奇特无比，她们两人之间，肯定有著某种默契或约定，但是内容如何，却不得而知。

并不是红绫有意要隐瞒，而是陈大小姐吩咐红绫不得告诉任何人。

她们的约定之中，也包括了红绫要去参见外婆在内，是在什么时候，如何参见，红绫不说，我们也就不知。

白素对这一点，很是在意，因为她很想去见母亲，可是陈大小姐却宁愿见孙女，也不愿见女儿。

这令得白素很耿耿于怀，她想，若是能知道红绫和她外婆会面的细节，她也就有可能出其不意地参加——那时她母亲，断无把她赶走之理。

所以，一有机会，她就要去"探听"一下。

不过，却一直并无所获。红绫每次不是用笑容，就是用身体语言来表示她不能透露任何消息的歉意，这次也不例外，她突然伸臂，把禾素紧紧好拥抱了一下，立即把话题扯了开去。

因为有了这一层的缘故，所以一知道有一个专门研讨丹顶鹤的议要举行，红绫自然非参加不可，她自己的社会关系简单，不得其门而人，我却五花八门的人都认识，要参加这种研讨会，是最容易的事。

红绫是我带进去的，可是一开始不多久，放了一些有关丹顶鹤的纪录片之后，到了发言的时候，红绫已不讲礼貌，竟抢在一个权威的前面，长篇大论地说了起来。

开始的两分钟，不免全场哗然，但是参会的毕竟全是专家，红绫又一上来就讲到人人饲养的最困难部分，所以立即就吸引了全场注意。

等到她讲完，全场掌声鼓动，她立即成为大会的宠儿，身边总围著一堆人，听她高谈阔论。

在会场里，对丹顶鹤没有兴趣的，除了我之外，大概就是黄堂了。

黄堂这个高级警务人员，又是怎么会在这种场合出现的呢？说起来很好笑，原来丹顶鹤这种珍禽，受法律保护，不准买卖。

但是利之所在，颇有些犯罪分子，偷猎走私，既然牵涉到了犯罪行为，自然和警务人员有关。世界上保护野生动物组织的影响力甚大，各地政府都不得不敷衍一下，所以派个高级警务人员参加，以示支持。

这对黄堂来说，自然是个苦差，所以他一见到我，当真是喜出望外，在我的身边，不离左右没有话找话说，终于说到了曹金福和红绫痛惩流氓的事。

我叫他自己去问红绫，那时，红绫正和好几个人，聚精会神地在研究一团鹤的干粪。黄堂向红绫望了一眼，摇头道。“我可不想断了腿去驳骨！”

我不能完全否认，只好道：“难怪孩子们出手重，那群流氓也太无是生非，太可恶了。””

黄堂笑了一下，神情有点异样，我看出他有话没说，就问：“没出人命吧？”

黄堂道：“没有，不过有点麻烦。”

我扬了扬眉——我绝不鼓励曹金福或红绫随便出手打人。但是我也相信他们的判断，既然打了，就一定有非打不可的理由。

如果因为打人而生出了什么麻烦，做长辈的，自然要维护自家孩人权益。我扬眉就是这个意思：“有什么麻烦，冲著我来好了。

黄堂自然明白我的心意，所以他欲言又止，吞吞吐吐：“本来我早想造访的了，今天见了面，自然再好不过。”

我不耐烦：“有话请说，有屁请放。”

黄堂叹了一声：“其中有一个伤者，右手五根手指，全叫撮碎了——这种功夫，令媛大抵不会吧！”

我听了之后，不禁皱眉，下手如此之重，当然是曹金福的所为了。我虽然护短，但是流氓行为而导致生残废，这也未免太过分了些。

所以，一时之间，我没有说什么，黄堂又叹了声：“这人当然自不争气，他的父亲是杜彰。”

我呆了一呆，杜彰这个名字，是新冒出来的，这个人来到文明社会的时间不太长，但在文明社会，却已形成了一股势力，而且是相当强大的金权势力。

主要的原因是，他来自一个闭塞、独裁的强权社会，那个强权势力，控制著一大片国土，强权势力也就等于拥有人类追求的一切：无可估计的财富，权力地位，脐身于世界各国的顶尖人物之间，暂时掩起血腥统治的面目，用白手套遮蔽屠杀人民的血手，倒也可以平起平坐，参与国际事务。

这样的一种强权势力，在所有人类的教育词典中，都属于应该被鄙视、被反对，属于恶之极的一类。可是在现实生活之中，由于金、权的结合，总有一大堆人，像绿头苍蝇围绕著腐同一样，围绕著财势，作出各种肉麻之极的奉承。

在文明社会之中，人完全有不做奴隶的自由，但偏有一帮充满了奴性的人，奔走豪门，自愿为奴，强权势力自然也会让他们尝点甜头。

杜彰就是这样的一个人物，块金权势力来到文明社会，很快便和一些见到权势就脚软想下跪，或是想分流一些人民膏血的商贾，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股自大为王的新兴势力。

而且，更多的人在所谓“大势所趋”的情势下，正努力参与其中，使得这种势力迅速膨胀。

像杜彰这样的大人物（他当然可以称为“大人物”了），他的称子，怎么可能参加流氓行为，而和红绫、曹金福起了冲突呢！

这件事，发生在大约一个月前，红绫和曹金福并没有和我详说经过，只是说和几十个流氓打了一场架，打得对方落花流水而已，轻描淡写得很。

当然，她再也想不到，其中一个受到重惩的人，是一个权势大到可以“上达天门”的大人物的儿子！

事情对我和红绫来说，当然不有什么大麻烦，但是对黄堂来说。极其棘手，因为这样的一件伤人案，警方如是不能破案的话，来自对方的压力之大　可想而知难怪黄堂刚才吞吞吐吐，一脸为难了。

我略想了一想：“我教你一个好方法！”

黄堂大喜，竟自然而然，向我立正，行了一个敬礼。我作戏日：“附耳过来！”

黄堂侧了侧身子；我道：“这件事。发生在大人物儿子身上，怎么不见有新闻？”

黄堂道：“对方身份特殊，不想在这里出新闻。”

我伸手拍他的肩头：“这就是了；你大可以将计就计，若是他们逼你破案，你就告诉他们，要把这种案子通天，谅他们也就不敢了！”

黄堂拍打自己的头：“真是，那么简单的方法，我怎么想不起来！”

我道：“还有，那个伤者，最好叫他滚回他们自己的地方去，叫他在这里住院，浪费纳税人的金钱！”

黄堂点点头：“对，就向他们说，我们这里医疗水平低，不像他们那里，单是怕功大师就有好几千，一个发一个功，别说五根手指，只怕会多长什么几个出来！”

我认识黄堂以来，还是第一次见他有如此的幽默感，不禁哈哈大笑。

在我的大笑声中，忽然又有一下怪声拔地而起，震耳欲聋，惊人之至。

我相信在场的所有人，都吓了一大跳，有几个体重过量的女性，甚至跟著怪叫了起来。但只有我处变不惊，因为这种叫声，我听惯了——是的，除了红绫外，谁会在这种场合，发出这样的声音？

我还在声音之中，听出了她满心欢喜。果然，一阵劲风卷过，她已向我扑来，站在我面面前手舞足蹈，连呼：“太好了！太好了！”

我定了定神，才问：“什么好事？”

红绫伸手一指，指向一个老者和一个中年妇人：“他们在北方，有一个丹项鹤保护区，他们答应送一对刚孵出来的丹顶鹤给我！”

说时，那一男一女两人，也向我走了过来。两人的气质都不坏那中年妇人尤其高雅，他们自我介绍，老者是什么主任，妇人是副主任，又说了些还算得体恭维话。

但我却相当冷谈，握一握手之后，我就对红绫道：“这种珍禽，属于国宝，只怕不能随便送人，你别高兴得太早。而且，就算是，也是“两只”不肯定是“一对”，因为才从蛋中孵出来的小鹤，难分雌雄。”

那老者听了我的话，便道：“宝剑赠英雄，国宝也要看送给什么人，连人熊猫都可以送人，卫小姐要，在请示上级之后，一定可以成事。”

那妇人道：“本来小鹤难分雌雄，自古已然，但卫小姐居然有办法分得出，真是奇才广！”

红绫听了两人的话，更是洋洋得意。我依然泼冷水：“你听听，因为你是“卫小姐”所以有特权——享受特权，并以此为荣，那是人性卑劣面的表现！””

我是板起了脸，很正经地说，红绫吐了吐舌头，不敢出声，老者和妇人先是愕然，但是两人随即互望一眼，又神态自若。

第二部：负责安全

那妇人笑道：“卫先生真是教女有方！”

我冷然道：“不敢当。”

老者道：“卫小姐对丹顶鹤的认识，丰富无比，我们想聘请她当保护区的特别顾问，以一对小鹤作为顾问的报酬，那就合理之至了！”

妇人接口道：“是啊，只需一个月，卫小姐必然能使我们的工作人员，成为世界上最杰出的丹顶鹤守护者。”

我沉住气，看红绫是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她入世未深，不知人心险恶，我却立即感到事有蹊溪——他们竟提出要红绫去工作一个月，若说没有别的目的，那确然令人难以相信。

我仍然冷冷地道：“这件事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不是凭两位的话，就可以成事的吧。”

老者道：“我们一回去就办，会由国宝保护机构发正式聘书来，如果需要更高级的机构也可以。”

我摊了摊手：“到时再说吧。”

对方也不坚持，又和红绫讨论了不少有关鹤的事，并且把保护区的风光，著实描述一番。

北国风光，自有其深邀迷人之处，我听他们所说的，也不算夸张，红绫更是听得入神之至。

红绫自小在苗疆长大，未领略过冰天雪地的滋味，自然更感兴趣。

我为了红绫不受“引诱”，就道：“那还不算是真正的北国风光，再向北去，情景更迷人！”

可是红绫却像是已经“中毒”，她道：“再向北去，便没有丹顶鹤。”

我一时间，说不出话来，恰好黄堂又走过来，像是有话要说，我向老者和妇人略一点头，就转开身去。

当我和红绫才一进家门，红绫就把这个“喜讯”大声告诉了白素。白素的反应，竟完全和我相反，她也高兴地叫：“太好了！”

我对白素这种热烈的反应，觉得全然莫名其妙，我提醒她：“孩子如果去当什么顾问，要离开我们一个月！”

白素叹了一声：“本来呢，孩子大了，总要离开的，但是也可以不离开！”

我大吃了一惊：“你要跟了去？”

白素笑得很甜：“你也可以一起去。”

我伸手指著她，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红绫已在鲜蹦活跳，拍手叫好：“好啊，爸妈一起去！”

我叹了一声：“我当然不会去，你也不必去，现成有一个人，可以陪她去。”

白素深吸了一口气，神情满足之至。她自然知道我说的“现成有一个人”是谁，那就是傻大个儿曹金福。

为什么说曹金福是“现成的人”呢？因为这傻大个儿，比红绫还不如，红绿来自苗疆，在大城市中睡绳床，好爬树，也算是习惯的了下来。可是曹金福却一直不习惯，非常之留恋北方山野的生活。

所以他一年至少有一半时间要在北方的山野中过他的所谓无拘无束的生活，并已他也多次“引诱”红绫前去，只是他不善辞令，说的话不够动人，所以红绫才不为所动。

如今，曹金福就在北方，再往北挪一千多里、就是红绫要去的保护区了，岂非现成之至。

红绫也想到了是曹金福，她道：“好得很，金福好几次要我到北方去玩玩。”

我觉得我们虽然疼爱女儿（异乎寻常的疼爱），但有些正经话，还是需要切实的交代。所以我用严肃的口气道：“如果你坚持要去，我和你妈，都不会反对，不过你必须明白你去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我指的不是自然环境，而不是环境。”

红绫摇头：“我不知道，请告诉我！”

我不禁苦笑，那地方的人文环境，岂是“告诉”得清楚的。我吸了一口气：“你自己去找资料，很容易找，上溯五千年就够了，在那地方发生的种种可怕的、愚蠢的、荒谬的、残酷的、卑鄙的，凡是语言的文字上任何坏方面的形容词都适用。以你脑部对资料的吸收能力来说，不到十天，就可以明白。这些年来发生的事，都有确凿的记载。”

红绫听我说得认真，她也认真起来，而且提出了一个我再也想不到她会提出的问题。她道：“爸，我会去吸收所有的资料，但是应该用什么的形容词，应该由我自己来决定——”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你不必在事先给我指引！”

红绫的话，虽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但我在任了怔之后，却由衷地感到高兴——她的思想真正成熟了，要有自己的判断了，不满足于人云亦云了。

一个人，听他人的意见，固然宝贵，但自己的判断，更加重要。

就算判断下来，红绫的意见，和我完全相反，她也完全有权那样做！

我和白素行动一致，都由衷地鼓掌，我且加上喝采：“好！”

要求下一代听上一代的话，照接收上一代的观点，这是中国人的传统，也正由于这种传统，才使得这个老大民族，陷于思想的僵化。

红绫能突破这一点，深合吾意，不愧是我的女儿。

当然，在刚才讨论的那个问题上，我不怕她会得出和我观点相反的结论，因为那里的人文环境、思想僵化程度，达到百分之百，一切都要靠“指示”来办事，哪有什么个人思考的传统，以红绫的性格而论，绝对不会认同样的僵化。

这一点，我料中了，约莫八、九天之后，红绫走进我的书房，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浓眉轩动：“爸，太可怕了。”

说了这一句话之后，她又补充；“我完全同意你一开始就作出的结论——这纯粹是我自己的判断。”

我点头：“每一个正常的人，都会作出同样的判断。”

红绫用手轻叩自己的头：“可是，运用了我脑中的一切资料，我都无法明白，这种可怕的情形，竟能维持那以久！”我叹了一声：“孩子，你问了一个大问题，这问题，在人类的历史上一直存在。也就是说，在人类的历史中，这种可怕的情形，不断地在重复出现，只是花样不同，名称有异而已，你说是为了什么了”

红绫显得很激动，她来回走了几步，“是由于人性的弱点？”

我沉重地点了点头：“是，由于人性的弱点——对强权势力，有太多的屈服，太少的反抗，在强权势力之前，满地乱爬，摇尾乞怜的，自己不敢反抗，也叫人家同样杉奴隶的，千方百计，也想挤身于强权势力的，什么丑态，都有人做！”

红绫疾声道；“当然也有真正反抗的！”

我道：是，只可惜太少——一旦等到反抗者的数目增加的时候，表面上看来再强的强权势力，也一定倒下来，成为反抗者脚下的粪土。”

红绫对我的话，很能心领神会，她立时道：“是，几年前，地球上发生过这样的事。”

我再强调：“对，只要有反抗，一定会使强权势力灰飞烟灭！”

红绫叹了一声（像一个真正的成年人）：“真可惜，天生奴性的人太多了，这样的情形，维持了半个世纪，居然还可以维持下去，那些屈服在强权势力前，丑态百出的人，真比蟑螂还叫人恶心！”

我们说到这里，白素走了进来，她神色凝重，伸手在红绫的肩头上拍了两下：“孩子，我本来不反对你到保护区去当顾问，但是现在，我坚决反对！”

红绫大是愕然，不知道她母亲何以改变了主意，但是我却很了解白素的心意。

白素道：“你爸说的，全是道理，可是我不会鼓励你去做反抗的事！”

红绫低著头：“可是总要有人反抗才是，而且，一定要有人率先而为——许多次历史的政变，强权势力的结束，都是由此开始的！”

白素道：“是，但你没有想到的，你爸没有告诉你的是：只要人类的

奴性不灭，一个强权势力消灭了，另一个强权势力就建立，一直再循环，反抗者再努力，历史仍然是如此不变广红绫神情疑惑，向我望来，像是在质疑白素的说法是不是对。

对于白素的说法，我不能全面反驳，也不能全部同意。我想了一想，才道：“或者，应该说‘民族奴性’，全人类分成很多民族，有的民族，能够从奴性的任桔之中挣扎出来，这些民族就不再受强权势力控制。有的民族，由于历史上奴性的包袱压得他们的腰都软了，所以敢于反抗的人比较少，甚至很多人认为关在笼子里，吃得饱，就足够了。这种民族，自然还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要受强权势力的控制，或者说，消灭了一个，又冒出一个新的来。民族的命运性来决定，正如人的命运，由个人性格来决定一样！”

红绫不停地来回踱步，足有三分钟之久，我知道她是在消化我的话。

这一大段我和红绫白素之间的对话心述在故事之中，看起来会比较问，有违我一贯记述故事的原则。但一来，事情和故事有局关系，二来，那是一个大是大非的问题，是个人立身处命的原则。这个原则，一有歪曲，人格就荡然无存了。

既然红绫是故事之中一个很重要的人物，在她的思想成熟过程之中，所发生的一些大事，似乎也有记述一下的必要。

当然，我不会长篇累续地说下去，不然，变成论文，不是说故事了。

红绫终于站定身子，她很有自信地道：“爸、妈，我明白了，我知道该怎么做，你们放心吧。”

白素乎先点头，我张开双臂，我们三个人，一起紧拥了好一会——一家人拥抱在一起的感觉真好。

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讨论这个严肃的问题，因为我相信红绫的判断，她会知道自己的行为，如何才是正确的。

在那次讨论之后的第三天，保护区的主任和副主任——那老者和妇人来访，不但带来了聘书，而且陪他们前来的，竟然就是我所说的“现在的人”大个子曹金福！

曹全科到我家来，这事本不奇怪，因为他早就是我家的常客了。可是他如何会和主任、副主任在一起的呢？莫非为了要红绫到保护区去，他们的调查工作做得如此彻底，竟然把曹金定也请出来了？

这一点，倒是非弄清楚不可，若真是如此，要说他们不是别有用心，那就难以令人相信了。

红绫见了富全相，极之高兴，扑过去就抱，曹金福立刻涨红了脸，可是他也紧抱了红绫一下，红绫大声嚷：“前两天正好说起，要你陪我到保护区去！”

曹金福的脸更红了，但小伙子这时的脸红，不是害羞，而兴奋。

他连声道：“怎么会呢？怎么会呢？”

他的这种反应，令我们大是愕然，莫名其妙，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曹金福看了我们的神情，也知道他自己的话说得不够完全，人家不容易明白，所以他又道：“应该是我来找你到保护区去，怎么会是你找我呢？”

红绫大喜：“金福，你也被聘当顾问了？”

曹金福伸手摸头，显然完全不知道红绫在说什么。

我一看这等情形，就知道其中必有误会，忙道：“先别说什么保护区，金福，你跟他们，是怎么走在一块的？”

曹金福咧著大嘴笑：“在门口碰到的，卫叔，保护区的事也紧要我不等他说完，就用力一挥手，打断他的话头。

曹金福进门来的时候，和那老者并肩搭背，神态亲密，可是他却说是在“门口撞上”的。我肯定曹金福不会说谎，然而说他们是才见面，那也难以令人入信！

我疑惑之至的神情，明摆在脸上，那老者很是机灵，立刻省得了，他“呵呵”

笑了起来：“卫先生，我和金福，的确是在门口撞上的，只不过我们相识已久，我是看著他长大的！”

我一听，也不禁笑了起来：“真巧，阁下和金福是同乡？”

曹金福的身世我知道，不会有什么特别的亲人，那老者笑嘻嘻地：“卫先生只怕早已忘了贱名。”

我有点不好意思，第一次相见时，好像有人介绍过他的姓名，但是我对于陌生人，一向不记姓名——太多了，记忆要用来记些别的资料，不可浪费，所以，这时我确然不记得他叫什么名字了。

我支吾了一下：“大名是——”

那老者道：“小姓雷，名日头，乡下人的名宇，卫先生莫见笑。”

我随口道：“怎么会……”

我心中在想，雷日头这具名字虽然特别，可是对我来说，也一点印象也没有。

雷日头又遭：“我有一个远房族叔，是雷九天雷叔。”

我“啊”的一声，用力拍了一下自己的头：’你如早说，不就明白了吗？”

雷日头笑：“哪有一见面就自己背族谱的”！

一句话说得大家都笑，雷日头不失风趣。他又道：“我曾跟雷叔一些日子，那时，恰好是金福姐弟，拜雷叔为师学艺的几年。”

曹金福姐弟，曾从武林大豪，武功造诣极高，和白老大有“北雷南

白”之称的雷动九天雷九天学艺，这一点我是早知道的。

（曹金福的姐姐曹银雪，是一个传奇性极高女子，她的一胎三生的儿子的义父是原振侠医生，在原振侠故事之中，她曾出现过，有她和她丈夫的怪遇。）

想不到世界真小，兜兜转转，什么情形之下，都有可能碰到熟人。

我深吸了一口气——由于九天死得十分壮烈（好像是在原振侠故事中的事，不是我自己的事，我不能十分肯定），我这个动作，是一想起了他，就由衷地对他表示敬意。

雷日头显然明白我的身体语言，他也跟著吸了一口气，神情虔敬——由此可知，这个人不简单，机灵之至。

红绫在一旁，也等得焦急起来，她一拳打在曹金福的肩头上：“到保护区，去不去？”

曹金福皮厚肉粗，那一拳虽然砰然有声，但是他一点也不在乎，连声道：“去！

去，咋不去，我还在怕你不肯去哩！”

白素比我细心，自然也早已看出了其中大有误会在，所以忙道：“金福，你心中的保护区，是什么保护区？”

曹金福立即回答：“神农架自然保护区啊！”

我和白素都笑了起来，红绫一怔：“什么神农架，到那里去干什么？”

曹金福楞头脑：“去见我姐，和我三个小外甥！”

红绫一顿足：“我说的是丹顶鹤保护区！”

雷日头也道：“金福，我代表保护区，来聘卫小组做顾问，请她尽早启程！”

曹金福有点哭笑不得：“去养那长脖子鸟啊！”

他倒别出心裁，把仙鹤称鸟“长脖子水鸟”。红绫笑嚷：“听你说的，你是不是？”

曹金福抓著头，一时之间，难以决定，红绫倒也不是不讲理的，她道：“你先陪我去养长脖子水鸟，一个月后，我陪你去见你姐姐。”

曹金福大喜，像是解决了一个大难题一样，大叫一声。“好！”

随著那一叫，他也一拳打向红绫的肩头！

我一见大惊——他是敲门可以在门上敲出一个大洞来的人，虽然红绫绝不是什么娇弱女子，若是他出手不知轻重，也就够麻烦的了。

可是待我想出言提醒时，他早已一拳击中了红绫肩头，却是其轻若绵，别看他傻，这分心眼，细得可以。

我舒了一口气，白素却向我扮了一个鬼脸。

这是，雷日头打开公事包，把也书拿了出来，打开一看，红绫和曹金福都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因为他们对官场上的那一套，不甚了解，而我和白素则自然而然的“哦”了一声。

那聘书的正文很短，只有一句：“特聘卫红经小姐为我国丹顶鹤保护区特别顾问”。可是在这句正文之后，署名的人，连著他们的官衔，却有九个人之多，职衔最高的，是一个将军，还有部长省长，雷日头的名字，排在最后，那女副主任，连列名的资格也没有。

这阵仗之大，叫人感到意外之极，而在不到一个月内，雷日头竟能办下这样的一分聘书，也可知他在官场上神通广大至了！

看到我神情有异，雷日头解释：“九天叔和军方的关系极好，连带我也沾些光。”

他又解释，我也想到这一点——铁大将军向我说过，雷九天曾在军中提住高职，自比为“八十万禁军教头”，现在的什么将军司令，多曾在他们下学过拳脚的，雷日头有这份关系，自然通行无阻了。

我点了点头，指著那将军的名字问：“又何劳要由将军出面？”

雷日头道：“保护区范围很在，有和邻国接壤的边界，也有秘密军事基地，有了军区司令的名衔，卫小姐到哪里，就方便多了！”

我正色道：“雷先生，小女在当顾问期间的安全，你可得负责！”

雷日头若是一口就答应，那反倒显得他没有诚意了。听了我的话之后，他面有难色，带著一种恳求的神情，向红绫望去。

他的意思很明白，红绫根本是一个看不住的人，谁都不知道她会做出什么事来，这“负责安全”，可说是难上加难之事！

这时，曹金福的傻劲来了，一拍胸脯：“有我在，天塌下来，也由我先顶著！”

白素也正色道：‘哪当然，不过还是要雷主任一句话，在那里，会发生什么事，不能以常理度之——丹项鹤受保护，人却是随时可以关起来的！”

雷日头一叠声道：“两位放心，这方面……不论出了什么事，我都保证卫小姐安全离开，赔了我的老命，也不会叫卫小姐有丝毫委曲。”

他这样说：表示他已完全明白我的意思。虽然我知道红绫真要是做什么事，闯下了大祸，别说他这个小小的保护区主任，就算是在聘书上领了衔的军区司令员，只怕也一样保不住。

所以我又叮嘱了一句：“我信你的保证，不是因为你是什么主任，而因为你是雷动九天的侄子！”

我这是要他以个人身份作保证，他既然是雷九天的侄子，不管他现在的身份是什么，他必然曾经是江湖人物，自然知道承诺的分量。

他又答应了一声，我这才向红绫看去，红绫吐了吐舌头：“真难过关。”

我叹了一声——我实在仍然不甚放心，但也无可奈何了。我只好像普通的父母一样，叮嘱了一句明知说不说都不会起太大作用的话：“小心点，别闯祸！”

红绫答应了一声，掩饰不住心中的高兴，直跳了起来，发出了一连串的怪声。

雷日头说了一句很得体的恭维话：“令媛真天人也！”

第三部：老人家

红绫的性子急，这一点倒大有父风，她蹦跳了一阵之后，就道：“这就走吧！”

雷日头和那妇人像是就在等这句话，两人齐声道：“好极！”

白素一听，立时向我望来。

我也立即以极下起眼的动作，摇了摇头——在那一刹间，我们已交换了意见。

白素是在问我，要不要采取一些什么措施，和红绫保持联络。

如果我同意的话，那么，事情并不复杂，把戈壁沙漠请来，他们自会把地球上最先进的通讯设备交给红绫，让红绫寸步不离地带在身上，那就无论红绫在地球上的哪一个角落，我们都可以随时和她通话——除非她像我上次那样，深入大山有心脏，那才会阻隔无线电波的传送。

但是我否定了这个想法——孩子大了，总要离开大人的照顾，自己生活的。红绫的情形，虽然特殊之至，但这个原则不变。

所以，如果让红绫使用这种配备，那就等于仍然把她留在身边，不如不准她远行了。

白素也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她略点了点头。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后来，我把这情形告诉温宝裕，他笑得打跌：“应该是那地方的人畜，要求安全保证，你反倒要求红绫的安全保证！”

红绫和我、白素拥抱话别，我送她出门口，看红绫和曹金福上了车，雷日头的司机架的是一辆客货车——幸好如此，因为普通的车子，曹金福挤不进去。

车子驶走，我心中仍难安，问白素：“孩子此去，吉凶如何？”

白素嫌我用词不当，瞪了我一眼：“你倒不如问，雷日头的真正目的何在还好些！”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没会过意来，白素道：“雷九天和军方的关系，最密切的是顶峰特务机构！”

我吸了一口气：“是，那十二个以花为名的女特工，就是由他来作武术训练的——你的意思是，雷日头的保护区主任是虚衔，实际上另有重职？”

白素点头：“有此可能。”

我想了一想：“红绫这孩子，有什么可供他们利用之处呢？”

白素道：“我们想不出来，人家可能早已老谋深算，有了计划。”

我再想了一想：“我倒宁愿相信，真是红绫对丹顶鹤的认识。打动了他们。”

白素说了一句话，让我楞了半天：“你看雷日头和那副主任，像是对丹顶鹤有兴趣的专家吗？

我呆了一呆，雷日头可以说是一个江湖人物，甚至不像是官员，当然更不像科学家。

而那位副主任，几乎不说一句话，神态优雅，但也莫测高深难以估计。

我挥了挥手：“总不成把她追回来，让她自己学著去应付人吧。”

白素叹：“我就是怕她不懂如何应付人！” 我笑：“也好，以不变应万变，反比机关算尽好。”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看出她还是很不放心。

第二天，有电话自北方来，红绫的声音跳出来：“好大的雪啊！

问她在什么地方，她报了一个地名，那是北方一个著名的城市。

我心中不免嚼咕：到丹顶鹤保护区去。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又何必这样十万火急。红绫一下子就到达了那个城市，显然是乘专机去的了。

我还没有说什么，红绫又道：“明天我们就出发，找不到电话打了，放心，我们很好，雷叔会照应我们！”

我随便说了一句什么，把电话交给了白素，白素拿著电话，竟一句话也说不出业，红绫叽叽呱呱说了半晌，白素才道：“一切小心，苗疆的毒蛇猛兽虽多，但绝不比人心可怕。”

我听到了红绫的答应声，不可能肯定她是不是真的肯小心在意。虽然设想起来，不至于有什么意外，但是总有点放心不下。

日子易过，一晃，即将一个月了——在这一个月，我另外还有许多呈在忙，甚至莫名其妙的，出了一趟远门（那次远行，百分之百和这个故事无关，所以不提了），离家两个星期左右。

家里没有了红绫，冷清许多，刚好这时期，蓝丝来了。温宝裕和蓝丝在一起。

也少来找我，使得家里更是冷清。幸好我和白素，静坐冥思，都可以神游八荒，当然不会有寂寞之感。

那天下午，是我远行来的第三天——我一回来就问有没有红绫的消息，答案是否定，所以当门铃响起，我有点神经质以为是红绫回来了。

有到一跃而起，才想我们的女儿，她才不会那么斯文，她要是回来，把整扇门撞下来的可能更大。

果然，我听到白素开了门之后，略带惊讶的声音：“天音，你怎么来了？”

接著，便是一下问声气和答应声，一听就知道发出这种音的人，有著重大的心事。

我走向书房门口——才两三步，我已心念电转，想了不少事。自从在苗疆和铁天音分手之后，还没有见过他。当时，把他交给了可说当今世上，内家气功境界最高的何先达，希望能治好他间歇发作的无法自我控制症。

他因为这种严重的病症，使我们误会他极深，他虽然因误会而受了不少屈辱，但仍能坦然处之，可知他心胸极广，非比寻常，处于他这种血气方刚的年龄，尤为难得。

所以，就算他不是大将军的儿子，我也会对他另眼相看，何况还有这一层关系在！

所以，一见是他，而他又是一副忧心仲仲的样子，就格外令人关心。

我在楼上叫："天音，快上来！"

铁天音抬起头，叫了我一声之后就问："红绫妹子在吗？"

我笑道："她啊，你再也想不到，她到什么丹顶鹤保护区去了？"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白素已急著道："你找她，可有什么特别的事？"

这时，我看到铁天音的身子震动了一下，脸色也变得更难看。一我也觉出不对头了，他不会无缘无故，一来就问红绫。所以实也疾声问："天音，什么事？"

铁天音回头向白素看了一眼，欲语又止。我陡然想到，他的父亲虽已退隐，但是他的军政界的关系极好，上次在苗疆，甚至弄来了军用直升机。是不是他听到一些什么消息？

我一想到这一点，脱口便问："你是不是听到一些什么事，和红绫有关？"

铁天音这才迟疑地道："也不能肯定不是不……红绫妹子，所以特地来看看。"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要劳动他一路迢强而来"看一看"，可知道事情一定非同小可了。一时之间，我竟然讲不出话来。

白素吸了一口气："究竟什么事？"

铁天音一面上楼梯，一面道："我在上头，听人说，近日有人在北方，盗走一批国家特级文物，还打伤了三个公安人员。"

我和白素吁了一口气——这种事，不可能是红绫干的。所谓"国家特级文物"，无非是一些古董，或许是价值连城，但是在红绫眼中，却是分文不值，她怎么会去盗这种无用之物？

看到我和白素的神情变得轻松，铁天音的神情也好看了些，他怀疑了一下："听说盗宝的是一男一女，两人都身型高大之极，都戴著狰狞的面具——"

白素首先笑了起来：“天音，你红绫妹子要是戴了面具，只怕没有什么人能认出她是女必来。”毛白素的话，算不得夸张，事实上，她不戴面具，也要仔细察看，才能知道她是女孩子。

铁天音又迟疑了一下，我道；“除了两人身型高大之外，还有什么，使你认为有可能是红绫做的？”

铁天音道；“那一对男女的身手都极高，据目击者说，高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失宝那天，恰好有一位老人家正在参观，警卫人员极多——”

我讶异道：难道在光天化日之下去盗国宝？这不比盗御马更怪吗？”

铁天音：“奇就奇在是在晚上。”

我失笑：“是哪一个老人家，有那么好的兴致，半夜三更去欣赏文物？”

铁天音神情古怪，他先说了一个名字，我和白素立时互望了一眼。确然，那是一个老人家，早已年过古稀了，但当地“民谣”有“年过八十，振兴国家”之词，越是年纪大，越是盘踞在权力的顶峰，“以天下为己任。”

我略哼了一声：“他为什么半储备去看文物。”

铁天音神情更古怪：“听说事情很怪诞，那文物……那宝物能祛病延年，是一宗异宝。”

我哈哈大笑：“这传说我可以肯定不可靠——我对这位老人家不陌生，他曾以两个人的自由，换取了二十年的青春，事情由勒曼医院经手，过程我一清二楚。他要祛病延年，会再去找勒曼医院的外星人。”

铁天音却摇头：“或许，那宝物另有功用，老人家是每个月的十五，一定去欣赏一番的。”

我没有再说什么，摆了摆手，示意全再说下去。

他道：“老人家权高位重，一出动，自然警卫森严之至，也是凑巧——”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这不奇怪吗，他要欣赏，把那宝物调回家去好了，何必每个月劳师动众的？”

铁天音道：“这我也不甚了了，或许是那东西毕竟是国家的，向自己家中搬，怕影响不好。”

我当然又想起了一件事，忙道：“等一等，有一个机构，专保管一些奇怪的物事，也研究特异现象，编制不属于任何部队，名义上归国防部。实际由最高领袖自己抓，实际负责人是——”

我说到这里，铁天音已接上了口：“负责人是一个美女，叫黄蝉！”

我一拍桌子：“对了，老人家就是以那个机构去欣赏宝物？”

铁天音道：“那倒不清楚，但出事那天，黄蝉在，还有好几个美女也在，他们都是作为老人家的警卫，所以在场。”

白素在这时对我道：“你别老是打岔：听天音说出事的情形。”

我因为肯定事情和红绫无关，所以对于“出事的情形”，也不急切想知道。白素表示了不满，我还是说了几句：“那个机构中有一对木头人，奇特之至，自两棵大树之中爆裂出来，有生命有理想，是某一个外星人的杰作，不知还在不在？”

铁天音当然无法回答我这个问题，但这件事，我曾记述在《远阳》这个故事之中，来龙去脉，他是应该知道的。当下，他摇了摇头，才道：“出事的情形，是辗转传出来的。说是一男一女，已经得了手，恰好老人家带著大批侍从来，一下子就围住了他们。”

我皱了皱眉：“在这样的情形下，这一男一女没有理由走得脱，乱枪齐发，必死无疑！”

白素也同意我的说法：“是啊！”

铁天音道：“奇就奇在这里，原来老人家虽然曾经率百万雄兵，但是他的警行人员，却不开火器——这也是事情发生之后，才为人所知，怕是老人家太惜命了，怕子弹横飞，不长眼睛。误伤了他老人家，所以才会有这项规定。”

我不置可否，谁知道这种老人家在想些什么。白素“嗯”了一声：“那要走脱，也不容易。”

铁天音道：“是啊，一被围，自然是喝问他们的姓名来历，但是两人都一声不出，那男的把偷来的东西——据说是一只方型的木箱子，往背上背，两人一打手势，一齐向外闯，在众人的呼叫声中，三四个人立时拦住了他们的去路，那男的先出手，一出手，女的便一个凌空倒翻，翻向老人家。”

我听了喝秋：“好，擒贼擒王，好主意，这是唯一的脱身之法子。”

白素道；“那些美人岂是吃素的。我们也领教过两三个，个个都只差会飞天遁地了！”

铁天音道：“自然老人家的身边也有人，那女的的扑过来的势子快绝，如鬼似魁，当下两个警冲飞身扑上去，另一个扑向老人家，以身相护。迎上去的两个和那女的在半空中相撞，竟被那女的撞得反弹了开去，那女的反撞的势力未减，一下子就压到了三个人的身上……”

铁天音说得有声有色，如亲看目睹，我也不去追究它的真实性，连喝采道：“好，若是男的反扑，压在女高护卫身上，就难免被讥为下三滥，失了江湖好汉的身分了，难得他们在紧急关头，还会如此分工！”

白素又嫌我我口，瞪了我一眼，我笑道：“天音，可是当时在场的美人之一，事后向你说的？”

我只不过是随便一问，但铁天音却大有黯然之色：“当然不是，这批美人，是不折不扣的大内高手，御前禁卫。虽然我也算是人面广，吃得开，可是也还攀不到能见她们面的资格！”

他说得认真，我想起和其中几个曾打过交道，不禁颇为自得。

铁天音又补充：“要是我爹还在朝，那当然可作别论。”

铁大将军如果还在权位上，那么这打美女，正是归他统属，铁天音自然可以见到她们的。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要铁天音继续说下去。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那女的身高大，一个子抓住了三个人，她手法利落，双手成抓，抓住了两个护卫的后心，牢牢地压住了两人，老人家在两人的身下，自然也动弹不得。”

我又想插得口，但白素已先一步伸手按住了我的口，我看出她颇有焦急之色，就向她摇了摇头，表示那女的，不会是我们的女儿。

白素却不加理会。

铁天音道：“这时，那男的拳风呼呼，勇不可挡，逼退了几个对手，也到了女的身边，一伸脚，就踏住了老人家的脑袋！”

我听到这里，不禁哈哈大笑：“该偎了，老人家的这颗脑袋，是要治国平天下的，怎么就把它踩到了脚下！”

铁天音也骇笑道：“老人家被压在地上，伸脚去踏，是最现成了！”

白素却面色凝重，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这一男一女闯的祸够大了，老人家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

她没有往下说，而我也不禁感到有点骇然，虽然说，凡是老人家，一有风吹草动，难免容易会有三长两短。但如果在这样的情形下，令得老人家去见老祖宗，那就后果不堪设想，说得夸张一些，会影响国际局势，因为老人家毕竟是非同小可的大人物！

铁天音看出了我们的紧张，忙道：“老人家结果并没有什么事！”

我“哼”了一声：“那当然，他要是有事，那是全世界报纸的头条新闻了！”

白素竟又催：“后来是怎么个结局？”

铁天音道：“那男的一踏住了老家的头，那女的身子就弹了起来，给她压住的两个护卫，一直在挣扎，但由于被那女的抓住了背后的重要穴道，所以发不出力。

但力道在那女的弹起身之后，一下子发作，所以三个人是一下子弹跳起来的。那两个护卫身手也好，在半空中就向那女的发动了攻击，可是那女子在空中连翻了好几个筋斗，避了开去。”

铁天音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向我望来。

我提出了一个问题：“究竟是谁向你说这情形的？”“铁天音叹了一声：“瞒不过你，是老人家最小的女儿，她陪老人家一起去欣赏宝物的，从头到尾，目击过程——当时也幸亏有她在场，不然，事情不知如何收拾！”

我感到奇怪：“和她又有什么关系7’铁天音道：“难然事情发生只不

过十来秒，但第二批的警卫也来了，那是一个正式的警卫排，一冲进来，那男的把右脚踏在老人家的头上，左脚随便在地上蹬了一下，地上的大青砖，就碎了两三块——他没有出声，但用意极明显，对准他的那些枪一开火，他仍然可以有时间把老人家的头踏碎！”

我道：“情势还是对那一男一女有利，他们有老人家在手，除非老人家不怕死——”

铁天音一拍掌：“老人家真的不怕死，倔强之至，他虽然动弹不得，可是还能叫，他就大声下令：‘别理我，快射杀！’老人家一声令下，千军万马也要服从命令，一开枪，必然是两败俱伤，就算射死了那一男一女，老人家也完了！”

白素恍然：“这时，自然只有女儿才能抗命了！”

铁天音道：“是啊，那些女护卫，整排警卫，都不知如何才好，老人家在怒吼下令，他小女儿尖叫起来：‘别开枪，别伤害老人家！’老人家怒道：‘别向敌人求情！’此际那女子身一影晃，到了排长的身边，一伸手，就夺过了排长手中的枪，向地上扫了几秒钟，子弹溅弹起来，伤了三四个人。老人家的小女儿女叫‘把东西放下，你们走吧！’”我诧异“这种情形之下，还不忘记保护国宝，真匪夷所思。”

铁天音道：“可能那国宝非同小可。”

我自然不知就里，铁天音又道：“那女的手中有了枪，自然更有利了，她一伸手抓起了老人家来，一手就把老人家高举过头，她抓住了老人家的不知什么穴道，今老人家不但不能动，连声也出不了，所有人都大惊，叫：‘别伤害老人家！’那一男一女仍不听话，大踏步向外便走，在这种情形下，谁敢拦阻？一大批人跟了上去，好女的把枪交给了男的，男的却不接，那女的再向地上扫射，不让众人逼近，就带著老人家，扬长而去。”

我感叹：“就算老人家未受伤害，这场风暴也不得了，所有护卫人员全要坐牢！”

铁天音续遭：“老人家在三公里外被外开，回来之后，并没有处罚不听命令的护卫人员——若是护卫人员服从命令，他要提早举行国葬了。但是暗中下令，无论如何要把那一男一女找出来，并要人宝并获！”

我听铁天音说完，才问：“事情怎么会怀疑到红绫的头上呢！”

铁天音道：“一次聚会，老人家的小女儿也在，参加的全是上一辈有来头的，说起这件事，老人家的小女儿详细说了经过，在座有一个人就叫：‘一定是他们两个，那一男一女，我知道。’他这样叫的时候，咬牙切齿，神情极其愤恨。他的左手包著纱布，看来受过重伤，他喘了一口气，再叫：‘那男的叫曹金福，女的叫卫红绫，除了这两个王八蛋，再无别人！我当时听了，就吓了一跳，忙问他何以此肯定。他道‘我这手，就是毁在他们手上的，这两个人……身手好得如同鬼怪一样，准是他们，不会有别人！”

第四部：“小命不保”

我听到这里，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的神情，难看之至。我问哼了一声：“那手受了伤的人，曾受过红绫和惩戒，是个流氓。”

铁天音道：“他是杜彰的儿子。”

我有点恼火：“是玉皇大帝的儿子怎样，打了就打了，还用道歉吗？”

铁天音像是没想到我会那么“横”，勉强笑了一下：“当时，老人家的小女儿就问他受伤的情形，他把当时的情形，绘声绘影，就了一遍——”

我冷笑：“他可有说事情是怎么起的？”

铁天音摇头：“没有——当然是他理亏，他怎么会提。我听了之后，两下一印证，觉得真有点像红绫妹子，心想这事情非同小可，所以……红绫妹子恰好到了北方？”

我吸了一口气：“不会是她，多谢你的好意。”

铁天音道：“不是最好。”

白素在这时，却忽然道：“是她，是她和金福！”

白素忽然之间有了这样的结论，而且说得如此肯定，不单是我，连铁天音也吃发一惊。

看白素时，她显然十分认真，因为她面色苍白——她一向行事镇静无比，但是若是女儿闯了这样的弥天大祸，她自然也难免失常。

一我忙握住了她的手　其手冰冷。我道　“灯绫怎么会去做这种事”

白素道：“我不知道，但是那确然是她。”

我发急：“何以见得。”

白素望铁天音，“天音在叙述中，曾说那女的曾要把夺来的枪义给那男的，但男的不错。”

白素细心，连这档的细节他也注意到了，但我仍不感到那代表什么，我道：“却又怎地？”

白素捐了抿嘴：“金福是雷九天的弟子，雷九天这武格大匠，最恨枪械，毕生不沾手，金福是他的弟子，所以才不接枪。

我呆了一呆——白素的分折　可以说有理，但也未能十分肯定那男的就是曹金福。

白素又道：“我们已有二十多天没有人们的消息了！”

我用力挥著手，铁天音也神情骇然，我站了起来，来回踱步。铁天音道：“听老人家的女儿说，虽然个骑四出，但没有影儿，并没有抓到什么人。”

白素道：“无影无踪，自然难找，一有名有姓，那就难说了？”

我本来心中委定，可是白素一再如此肯定，我也不免发毛。我一拍战术子：“我也工她。”

铁天音换声道：“不可！你一去，反倒成了目标。”

铁天音的意思是，他们未必找得到红绫，但我一出同，只在跟牢我，就总有找到红绫的机会，我冷笑道：“我不会让他们认出来。”

她“明”，当然是摆明身分，到保护区去找女儿，若是女儿好端地在那里与鹤共舞。当然万事大吉，不然，她的行踪，也不至于连累了红绫。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铁天音道：“兵分三路——我这路兵，要在宫场上下点功夫，免姓社的分报私仇，蓄意陷害。”

我大声道：“这一路兵马，重要之至，你应该去执行。”

铁天音道：“好，我先去见杜彰，由他那边下手，看他管管他的衙内。”

铁天音说做就做，我一顿足：“应该给她一具通讯仪，现在立即就可以知道究竟了。”

白素这时已完全恢复了镇静：“也不急在这两三天——我们之间，要能随时联络，只怕又要麻烦戈壁沙漠了。”

找了戈壁沙漠来，两人一听，大是兴奋：“我们的距离，不超过三百分里，保证通讯和面对说放一样。”

我苛求：“体积太大的可不行。”

两人道：“不会在眼镜上，全然不起眼。”

我忍不住拥抱了他一下——这是最重要的配备。

当天晚上，我们一起离家，为妨红绫回家，在当眼睡留了字，到了机场，我进了洗手间，化了五分钟，再出来时已换了一个样子。普通得让人看上十分钟，再闭上眼，也想不出是什么样子来。

这样子的造型，最是稳当不过，旅行证件上半真半假（如何“半真半假’法，不便祥述，以免有人不知轻重学了去，一出事，就是蹲大牢的罪）。和白素先后上机，第一站，就飞北方的那个大城市。

本来，我们一直以为，要到了保护区，见到了雷日头，才能知道红绫是不是真的出了事。谁知道在那座名城的机场才一停机，就看到了一辆房车驶过来，在机旁停下，机上服务人员也阻止乘客下机，接著，自车中下来两男两女。

男的板笔挺，器宇斩昂，女的身型切娜，貌美如花，但是却都绷紧了脸，显见事态严重。

他们出现时，梯子才驶近机舱，机舱之中，各乘客纷纷交头接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理，有见多识广的便告诉别人：“这四号人物，是中央直属的，咱们机上，敢情有特级贵宾啊！”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神情虽然镇定但是面色青白。我和她，都曾就事情作最坏打自然，所以我深信不论发生什么理，她都能应付。

而且，若是冲著白素来，那至少证明他们还没有找到红绫。

舱门打开，进来一男一女，迳自走到白素身前，男的声音嘹亮有礼："白素女士，来事请你共商，请。"

白素二话不说，站起身，那女的已打开行李箱，把白素的随身行李，取了出来——这证明白素一上飞机，情报说早送出去了。

我不动声色，也和其余人一样，现出好奇的神色，事实上，就算那一男一女忽然指名叫我，我也不会感到竟外，他们的情报工作之佳，举世闻名。

我自信此晨，在外表看来，镇定如恒，但其实内心，心乱加麻。

心乱的产要原因，自然是由于几乎已可以肯定，红绫出事了。其次，对方插动如此迅雷不及掩耳，打乱了我行动的步聚，我竟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做才好！

我看到白素被这一男一女夹中间，向外走去，直到她下了机，在上车之前，我才看到她伸手，理了一下头发。这个动作，在别人看来，不经意之至，但看在我的眼中，总算稍松了一口气：白素在向我表示不要慌张！

我伸手按下了所戴的眼镜杠上的一个小凸出点已听得白素在问："到哪里去？

那男的答得很客气："首长想见阁下。"

白素问哼了一声："为了我女儿？"

那男的道："对不起，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要把人请到。"

这时，总共是两男两女，和白素一起上一车，车子已绝尘而去。而机上的乘客，一面啧啧称奇，一面也开始下机，我夹在中间，心中对戈壁沙漠大是佩服，他们说这通信仪的有效距离是三百公里，我倒不必离白素太近，白素和要她见的首长，会面之处，只在不在山腹之中，那我就可以听到他们的对话。

我这样想，实在是太乐观了，等出了机场，找到了酒店，其间大约是一小时左右，我听到白素只是说了几句话，表示她还在车中。

而当我站在酒店房间的窗口，无目的地望著街景时，听得白素在问："到了？"

那男的道："请！"

又过了三四分钟，又是那男的声音："白女士，你身边有精密的电子设置，请把它除了下来。"

白素的回答中，充满了惊讶："这样隐藏，你们都查得出来！"

那男的道："我们的设备，并不落后，请你除下来，我们会妥善保

管。”

白素笑了起来：“真对不起，你偿可能不知我隐藏的方法——我吞进了肚子，一时之间，难以‘除下’。

那男的笑：“白女士真幽默，像白女士目力至佳，何必戴这玩意？”我听到这里，不禁苦笑——对方太厉害了，我和白素的联络要中断了！。

白素坦然接受失败：“好，真了不起！”

那男的却客气：“不算什么，主要是个察仪器的结果，啊，是超小型的通讯仪，有效距离是多少？”

白素道：“三千公里——它是靠人造卫星的线路运作的，很有用。”

那男的“嗯”了一声：“在收听的，一定是卫先生了，真是名不虚传，你要不要向他说几句话？”

我听到这里，暗骂了一句可恶，同时，也知道白素故意“有效距离，”

说成三千公里，那可以使他们不能料到我跟了来。

白素回答道：“不必了。”

男的又道：“那么允许我来说几句——卫先生，首长也想见你，请你大驾光临。

我没有给他回凌晨——对方的手段，极之高强，现在我和白素都处于下风，不宜多暴露。

那里的把话重复了三遍，才问白素：“卫先生应该听到了？”

白素声音悠然：“你该去问他！”

接下来，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我双手握著拳——我必须另辟途径去查红绫的下落，那当然得从保护区做起。

从这大于市到保护区去，至少还有一千公里，我需要有效的交通工具，铁天半的提出“兵分三路”建议的同时，也给了我几个他的“铁哥儿”的名字，都是和他身份差不多，他说他们绝不会出卖我，可以找他们的帮忙。

在这个城市中就有两个，我望著两个人的名字，选了其中一个，姓宣名保，外号人称：“小命不保”铁天音设说这怪外号的来由，此人仗著老子在官场的势力，开设了一家高档酒楼，据说其中的豪华程度，和所能提供的各种享受，超乎想像之外。

事不宜迟，我立即依址前往，其时已是夕阳丁下时时候，残阳如血，要经过一条大江的时候，滚滚江水都映成　一片金红色。这条大江，在隆冬之际，整条会冰封，夕阳映在冰层上，怕又是另外一番景色了。

那家会所开设在一座俄国式的大洋房之内，房子外在是一座相当大的花园，被布置得花团锦簇，虽然俗，倒也不失热闹，不时有些花枝招展，容颜鲜明的姑娘来往，也有人骑著摩托车闯理来。

屋之门口，有两个头戴歪帽，唇上吊著纸烟的男人站著，目光冷漠，声音更像是机械人发出来的一个道：“找谁？”

我道：“宣保。”

另一个的声音，也好不了多少：“谁找？”

这两个人像是连多说一个字也嫌费劲，我也懒得和他们计较，照铁天音的吩咐回答：“石头里蹦出来的！

此言一出，两人的态度，顿时大大改变，虽然他们歪打量，你是一副不信的神色，但是态度好多了，各自伸手在我肩上拍了拍，齐声：“宣老大在三楼上楼梯左拐，后房间——进门去之前要敲门，老大难免正在小命不保”

我知道宣保的外号叫“小命不保”，但这时两人这样说，我听不懂是什么意思——也不好问，以免他们识穿我根本不认识宣保。

反正那不是什么好话，倒可以肯定，因为两人在说的时候，大有不折好意的笑容。我也回以性质相类似的笑容，迳自走了进去。

一进房子，我倒大是诧异，屋子的格局很好，是有气派的旧建筑，难得的是所有的布置，华丽宏大，看得出是专家的手笔，而且布置装饰者，胸中大有丘壑，不是泛泛之辈。

屋中男女都有，有的在谈下棋，有的在看书，一个画家正替一个几乎全裸的模特儿作画，那模特儿美得颇有性格，也很脸熟，可能是一个著名的电影演员。其他各色人等，不知身份如何，但造型神态，和门口那两人，却大异其趣，背景音乐，是著名的a小调钢琴三重奏，优雅动人。

我直上三楼，没有人和我打招呼，我也不理人。然后到了那两个人所说的房门口，敲门，门内有人叫：“有事启奏，无事退朝。”

我又好气又好笑：“石头里蹦出来的找上门来了。”

门内“啊”地一声，过了一会，门才找开，开门的是一个身材瘦削的男子——何以一见就知他身材瘦削？道理很简单，因为他是穿著长褂，赤著上身，肋骨根根可数。

现在并非打赤膊的天气，再一看，房中还有两个妖里妖气的女子，正神情尴尬，站也不是，坐也不是，而且衣衫凌乱。

这一来，我多少有点明白了门口那两人所说“小命不保”的意思了。我笑了笑：“不好意思，打扰了！”

门口那男子一把拉了我进去，瞪了那两个女人一眼，两个女人急忙走出去，他才把门关上，向我一笑：“漂亮妞儿太多，迟早小命不保！”

我回了一句：“人不风流枉少年。”——至此，才算知道了他这个古

怪外号的来历。

他大是得意，一面穿衣服，一面问：“你就是铁天音所说的那个人？”

我不知道铁天音如何向他介绍我，我这时看起来是普通，所以他看来觉得不像。

我点了点头：“他说，有事可以找你，我要到丹顶鹤保护区去，见保护区主任。”

宣保为人虽然吊儿郎当，可是办事倒不含糊，他问：“你是要到保护区去，还是要见那区的主任？”

我想了一想：“先见了主任再说。”

宣保道：“那好，限他七十二小时来报到，你就可以见到他了。”

我怔了一怔。他笑了起来：“我当然没有那权力，借用老头子办公室的名义，省长也叫来了。”

我一面想，一面摇头：“不好了，这样一来，会让人知道可能是我来了。

宣保道：“有人找你麻烦？你不用怕——”

我压低声音：“我妻子一到，在机舱，就叫两男两女请了去见‘首长’，我不想步她的后尘。”

宣保听了我的话，神情讶异之至，盯了我好一会，才道：“你还真有来头，大头子是为你们来这里的。”

我皱眉：“我不知道大头子是谁。”

宣保道：“我是听老头子说的——老头子是我爸，叫我这几天听著点，说是京城下来了位大头子，有特别任务。大头子来头不小，要是犯在他手里，老头子也罩不住，这大头子，就简称首长，一人出动，光是警卫，就排了三节专列！”

宣保以地那位首长的形容有点夸张，我冷冷地道：“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宣保嚷叫了起来：“没有什么了不起‘老人家’的特使！”

我叹了一声：“就是因为我女儿和另一位小朋友，打了老人家惹了祸，我才来的。”

刹那之间，自开门以来，一直有著一种不可一世神情的宣保，如自在鼻孔之中，燃著了一对电光炮一样。我从来也未曾看到过一个人在刹那之间，可以变得如此彷徨无依，几近恐慎，如此不知所措的！

他在整个人发了一阵颤之后，就不断团团转，一面转，一面拍打打著自己的头，同时不住地道：“小命不保！小命不保，这次真是小命不保了啊！”

我看得又好气又好笑，大声道：“你要是害怕了，当我没来过！”

我连说了三遍，他看来灵魂已吓出了窍，竟没有改变他的动作一一这使我感到事态确然严重之至。我抬脚，在他的小腿胚骨上踢了一下，那地方痛感神经集中，受了刺激，颇有提神醒脑之效。

果然，他发出了一声怪叫，不再转动，身子一歪，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向我定定望业，我再把话重复了一遍，又过了好一会，他眼中才算有了些生气。

他回过神来的第一句话是："唉，我早说，铁天音比我有种多了！"

我耸了耸肩："看来是，为了使你小命得保，我这就告辞！"

他忽然又跳了起来："你一出门口，就会叫人抓了去！"

我摇头："没那么容易，我改了容貌。"

宣保一顿足："你想要什么帮助？"

我道："一辆不起眼，但性能好的车，以及一个熟悉保护区的助手——我可以付任何酬劳。"

宣保这时，看来已从突如其来的打击之中恢复了过来，他想了一想："车易人难。"

我道："这个人非但要熟悉地理，而且还要熟悉人头，这才有用，我再重复一遍，不论事情成不成，酬劳都照付。"

宣保口中念念有词。神态阴晴不定。

过了一会，他忽然问："像我这样，在外面美美的过上一年，得花多少钱？"

我闷哼了一声："不是钱的问题——像你这样，没有可能在外面美美地生活，只能在这个闭塞的环境里泡著！"

宣保大怒："你别门缝里瞧人，把人看扁了，从北大荒下来的姑娘小伙子，有不少在法国瑞士美国得比谁都好，像……"

他接著，说了五六个人名，男女都有。这些人都确然"混得很好"。他又道："我的条件都比他们好，像杜小难，他老子远不是权力中心人物，也一出去就人五人六的了——他叫人打断了手指，听说那是他自己招的，把外面当里头了。"

我笑："那个桂小什么的，手指断了，也是我女儿的杰作。"

宣保伸舌缩头："可千万别叫我遇见了那女霸王，不然，真正小命不保了——你还没回答你刚才的问题。"

我道："那没有底，十万美元一年是过，一百万一年也是过。"

宣保口气大：一百万一年我也拿得出，可是我不想像杜小基那样丢人现眼，我要一出去，就前呼后拥，大大吃得开。"

我道："只要有拥，和你老子的名号，容易，外面很多人在找攀上你这种衙内的机会，要一夜之间，成为社会名人，也不是难事。"

宣保又想了一会，又道："好，除了我之外，没人能安全带你去见保

护区主任，就我带你去！

我想不到搞了半天，他会自荐。我摇头道：“算了，看你刚才那种三魂不在，六魄消散的样子，我怕你帮不了我什么忙。”

宣保冷类一声：“那是迅雷不及掩耳，连‘老人家’都敢得罪，哪能不叫人吃惊，你先别拒绝，我还没有说我要的酬劳哩！”

我闷哼：“你想要佬酬劳？”

宣保提出来的要求，当真是我再也想不到的，匪夷所思的意料之外！

第五部：供词

宣保盯著我，一字一顿：“你得和我拜个把子！

一时之间，我实在无法接受——“拜个把子”这种语言，几十年都没听说过了，那是北方土话，意思就是义结金兰，两人成为结义弟兄！

定过神一后，我只觉得事情荒谬可笑之至，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宣保瞪著眼：“你笑什么？我不自量力，想和你拜把子？”

我知道在这种事上，一定要快刀斩乱麻，不能和他纠缠不清，所以我毫不客气地道：“正是此意。”

他也不沮丧，反应极快：“那我就拜你为师！”

他说著，就要下跪叩头，我一伸手、把他拽了起来，加重语气：“我从来不收徒弟！”

他发起急来：“那你和铁天音是什么关系？”

我告诉他：“我和铁大将军是童年好友，天音叫我一声‘叔’我自然得应著。”

宣保又有了新发现：“那我就跟他叫，我和天音，是拜过把子，砍过血的！”

我不知道他何以一再要确定我和他之间的关系，想来是为了行事的方便，他最后提出来的这个方法，自然可以接受。所以就点了点头。

他道：“你说两句广东话来听听。”

我依言说了几句，他很高兴：“就像老头子说的一样，你就用这口音说话，我叫你叔，人家一准认为你是老头子的弟弟！”

我现出不以为然的神色，宣保道：“你不知道，要是你有了这个身份，做起舒适事来，都方便多了，你先在这里住下，我替你先去联络保护区主任。”

我沉声道：“先别说有我这个人在。”

宣保一扬手：“小心，要是没有三分机灵，还能活到现在，早就小命不保了。”

这个人，说来很是有趣，难以分类，连人性大辞典中，只怕也有查不到的。

当下我先回酒店，取了行李，再到他那里去，只见他在门口探头探脑，一见了我，就一把拉了我进去，一直到了三楼一间布置豪华的房间中，才能低了声音：“那个叫雷日头的保护区主任，被隔离审查了。”

我吸了一口气，宣保又道：“事情和他从国外请来了两个顾问有关。”

我苦笑：“那两个顾问，一个是我女儿，还有一个是她的朋友。”

宣保吐了吐舌头，看来这一个多小时之中，他打听到的事还真不少；“好家伙，听说他们盗走了一件国宝，盗宝时，恰好老人家在，竟把老人家当人质。”

我叹了一声：“真是胡闹之极，算算没有这个可能，但却又发生了这样的事。”

宣保再道：“那首长就是为这事出京的，全国下令，将他们两人，列为特等紧急首要通缉的疑犯。听说两人个子特高，这些日子，高个子男女都惹麻烦。”

听了这一段话，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虽然说天下之大，要躲起来不让找到，也不是什么难事，但是闹了个全天下通缉，和寸步难行也差不多，就够麻烦的了。

刹间之间，我思念电转，想著他们可能的藏身之所，首先想到的是苗疆，那里是红绫的老家，在那里，红绫还可以和她外婆联络，人间的力量再大，也奈何她不得——自从在铁天音那里，知道红绫和曹金福两人闯了祸之后，我其实并不为他们的安危担心，我只是奇怪，何以他们要做这样的事。

宣保又道：“婶子一见了首长，就和首长达成了协议，说是我一时之间会不过意来：“谁是婶子？”

宣保瞪大了眼：“我叫你叔，你说谁是婶子？”

这小子浑得可以，但是打听消息的本领，却非同凡响，我忙道：“什么协议？”

白素一到就被接走去见“首长”，那么快就有了协议，倒颇出我意料之外。

宣保道：“由她出面，叫两人现身，只要交还国宝，一切决不追究！”

我默然不语，宣保道：“这条件可能说是宽厚之极，卫叔，要不是你来头太大，绝不可能有那么好条件，少说也得三十年！”

我沉声道：“这消息是假的，她不会叫了孩子现身，也不会相信承诺。

宣保不说，继续道：“他们也知道你‘去向不明’，估计也进来了，好家伙，要是知道我叫你窝在会所，老头子也罩不住，小命不保了！”

宣保说这话时，真的很兴奋，可知他追求异样刺激的程度之深。

我道：“消息很多，可是都没有用，最重要是要见雷日头一面。”

宣保摇头：“他被首长带来的人隔离了审查，那些人个个都是大内高手，没有门路可走。”

我来回踱了几步：“你设法放话过去，说雷日头要是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做出这种事来，找他们的下落就容易多了，叫他们去问雷日头。”

宣保道：“只怕早问过了吧！”

我有点烦躁：“那就把雷日头的口供弄一份来！”

宣保望了我片刻，才用力一顿足，大声道：“好，拼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我豁出去了，就跟著你胡乱闹吧！”

我冷笑：“我还以为你一早就什么都敢做的哩！”

宣保叹：“哪能像你们那样连老人家都敢得罪。我们再倒腾，总还有一道紧箍咒在！？

我知道，我随随便便一句话，他要做大量功夫，而且过程一定十分危险，所以，我衷心地道：“谢谢你！”

定保摆出一副慷慨激昂的神情，用力拍著胸口。

我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方法，通过什么途径，取得了我的怕需——那其实并不重要，当然我也可以问清楚，然后详细写出来，但是整个故事就散了，看故事的人就会觉得无趣，卫斯理的故事，也就不能说上几十年。

闲话少说，宣保一副风萧萧兮兮易水寒的神情去干他的活动。我在这幢大洋房中到处转，发现很有些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在。有一个诗人在朗诵看来没有听得懂的诗。

在这里，还有一个好处是，谁也不主动和谁打招呼，那再好不过。

我在一间有人奏古琴的房间中，找了一个舒服的角落坐了下来，闭目聆听琴音，可是心神总是宁静不下来，连勉勉强定心神都做不到。

我自己心乱如麻，所以进来的时候，只听得琴音叮咚。弹琴的是何等样人，并未曾在意，同时也没有留意房中还有些什么人。

过了一会，我才发觉琴音已没有了。我睁开眼来，才发现房间中其他人都已离去，只有奏琴者和我。那奏琴者正望著我，他是一个满面皱纹，但又不是年纪很老的中年人。我出于礼貌，向他点了点头：“阁下奏得一手好琴！”

那人淡然一笑：“阁下根本不是来听琴的，怎么得出好坏？”

我怔了一怔，不禁低叹了一声。那人又道：“阁下一进来，琴声就大是维乱，可知阁下心乱如麻，我停奏已有十多分钟了，你才知道，可知心事重重！”

这人谈吐极其优雅。而且，听琴者的心情，扰乱了琴音这种事，只有在历史记载中读过，在现实生活之中遇上了，也是一种新的经历——原来真有这种事，至少他说中了我的心情！

我再叹了一声：“俗人心事，难瞒高人法眼，实在抱歉得很。”

那人道：“心情再重，也无补于事，不知能闻一二否？”

我摆开双手：“竟不知从何说起！”

那人道：“是，人生正不知从何说起！”

他说著，伸手在琴弦上一阵乱拨，竟发出了一阵如同狂风骤雨一样

的杀伐之音。

待到琴音静止，他拿起琴来，夹在胁下，向外走去，走到门口，才略停了一停："阁下竟不能以真面目示人，心中陷情之深，可想而知！"

我陡然震动——我的化妆术精密之至，等闲人绝对识不透，而这个却一言道破，可知卧藏龙，到处皆有高人。我忙道："请留步！"

他站定了身子，我站了起来："阁下高姓大名？"

那人缓缓转身："先请教阁下——"

我不禁大是踌躇，我此来很是秘密，不想公开，这样才能和白素"兵分二路"

行事，若是一报姓名，谁知道他是什么人？

我就算很想结交这个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也只好放弃。

所以我只好摇头："真姓名不便相告，假姓名没有意思。对不起！"

那人淡然笑："有些人总以为自己大名鼎鼎，一说出名字来，人家铁定知道，其实未必！"

我点头："你说得是，我实是有难言之隐，也怕连累了别人。"

那人一声长笑，打开门，扬长而去。

我呆立了一会，也离开了房间——后来，这个人的言变举止，使我深信此是君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人，但当时自然想不到，他会和整件事有相当重大的关连。

足足有三十多小时，未见到宣保，休息了一会，又在城中乱晃了好久，此方城市之中，此城最具性格，情调极好，我心情不好，所以也无心测览，只是在一处胜迹旁，等了好久——那是我和白素约好了见面之处，我希望她会出现，但却没有结果。

我在那里，留下了记号，表示我来过，白素如果抱著和我一样的心思到这里来，一定可以发现我留下的讯息。

然后，我再回到会所，会所中的厨师是一个老俄国人，会煮香浓之极的俄国浓汤，风味绝佳。

我在吸喝热气腾腾的浓汤时，宣保出现，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先连喘三口大气，这才道："幸不辱命！"

他用很帅的手法，把一卷录音带和一张纸。放在我的面前。

我一眼看去，当然无法从录音带中看出什么名堂来，可是一看那张纸，口中的一口热汤，登时呛住了喉咙，几乎没令我窒息了过去！

我一呛，令我胸口好一阵发痛，脸色自然也要难看有多难看——宣保后来说，我的脸像一碗猪肝汤。

那张纸上，是一个脸谱，看得出是彩色复印机的制作，那是一个狰狞诡异之极的脸谱！

这样的脸谱，只要见过一次，就再也不会忘记，尤其是口角的那几缕鲜血，简真令人心中直透出一股寒意来！

我之所以如此惊诧的原因，自然不是因为那脸谱的恐怖，而是在不久以前，在蒙古的荒山中，寒风凛冽的营帐之内，我就曾和一个戴著这种面具的人，煮酒夜话！

那个人，我不知他姓什叫么，也不知道他的身份是谁，我称之为“神秘高人”，而我们“夜话”的范围，也大得匪夷所思，牵涉到在我的故事之中，被称为“一二三四号”的外星人，牵涉到了成吉思汗的陵墓。

当时在场的，还有本来是地球上最优秀的盗墓人，但是生命形式却经过了改变，变成了不知是什么的齐白。

这一切复杂无比，曲折得绝非三言两语所能交代明白的，这都记述在《改变》这个故事之中。

我之所以如此惊愕，是我以为和那神秘高人一别之后，只怕再也没见面的机会了，再也想不到，如今的这件事，根本和神秘高人一点关系也没有，居然又会扯到了一起，看到了他的面具！

一时之间，我思绪紊乱之至。盯著那面谱，一动也不动，宣保看到我这等情景，也吓了个目瞪口呆。

过了好一会，我才吁了一口气，伸手向面谱指了一指：“什么意思？”

宣保竟然道：“我也不知道，交给我的人说，听了录音带，自然知道——你认得出这面谱？”

我点了点头，疾声道：“失陪了。”

宣保忙道：“我和你一起听。”

对于他这个要求，我没有理由反对，于是，我们就一起听那卷录音带。

那卷录音带中记录的，是这个故事的关键情节，所以要详细叙述。

录音带一放，又是出乎意料之外，首先听到的，竟然是白素的声音！

白素声音镇定，她在向人打招呼：“雷主任，你好！”

接著，便雷日头的一声惊呼：“啊呀，卫夫人，你来了，不……来了！”

白素道：“我当然要来——我女儿生死下落不明，我能不来吗？”

接下来，是一阵听来很古怪的声音。宣保问：“那是什么声音？”

我没好气：“那是雷主任叩头。”

宣保不忘幽默：“好家伙，常言道叩头如捣蒜，声音还真有点像！”

我闷哼一声：“请你少打岔！”

宣保吐了吐舌头，可是他这舌头一吐，就好一会没缩回来，因为这时，另外有一个男人的声音传出来，那声音听来很威严，在喝“雷日头，你这是干什么？”

由于宣保的反应强烈，我向他望去，他指著录音带：“这……就是‘首长’的声音，好家伙，十大元帅归天之后，他排名也在十名之内了。”

我“嗯”地一声：“事关重大，他们一起审雷日头。”

雷日头的声音之中，有著明显的哭音：“我向卫夫人赔罪，卫先生来了没有？

我该死，我也向他叩头，任凭两位处置。”

这期间，“首长”曾不耐烦地闷哼数次。等他说完，白素才道：“你别这样，事情发生了，总得想办法解决，你先说，事情是怎么发生的？”

白素不问“发生了什么事”，而问“事情是怎么发生的”，自然大有道理，那是已认定了雷日头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不容他支吾和打马虎眼。

白素真是好脾气，叫我就飨以老拳，责问他当日是如何保证的了。

雷日头喘了好一会，才道：“本来一切都好好的，他们两人深入丹顶鹤生活区，很高兴，红绫更是兴高采烈，金福也是，我去看了几次——”

白素沉声问：“那地方很远，你怎能要去就去？”

雷日头道：“保护区有两架小型直升机，我可以随时使用。”

白素“哦”了声：“我忘记你是保护区主任！”

这时，“首长”补充了一句：“他还兼著保护区军方的负责人，不然，临近边界，他也不能乱飞。

雷日头道：“是，首长记性好，这职位还是首长任命的，任务之中——”

“首长”责吁：“住口！”

接下来是几秒钟的沉静。

我听到这里，不禁责自己疏忽——我竟一点也没有想到过雷日头可能有军职在身！

如果早知道，我是不是会因此而阻止红绫的行动呢？这一点，连我自己都十分迷惘，未敢确定，如今事情已经发生，再后悔也没有用，需要集中精力应付目前发生的意外。

只是听雷日头的口气，他这个“保护区主任”的职衔，反倒是虚的，他真正的职务是军职，且负有相当秘密的任务，他说漏了，立时被“首长”喝止了！

我问宣保：“雷主任另外的秘密任务是什么？”

宣保苦笑：“这种事，往往由最高层越级布置，神秘得很，我老头子虽然贵为军区司令，也未必知道。”

我道：“放在心上，随时打听。”

宣保大声道：“得令！”

我和宣保在说话时，或暂停聆听，或继续听。事后补叙，同时进行的事，交叉叙述，读者诸君，敬请留意。

雷日头在继续：“最后一次，我去看他们，开始也一直没有异样白素道：“这时，他们在何处？”

接著是摆开地图时纸张所发出的声音，白素“啊”地一声：“那么北纬度，也有丹顶鹤的踪迹？”

雷日头道：“再北都有。不过那过了边界，就不是我管的范围的。”

白素冷冷地道；“你管的地方也不少了，整个边防区都在内。”

我听得出白素是故意装成不经意地说的，一时之间，也不知她那样说，有什么用意。

没有听到雷日头说什么，倒是“首长”道：“快说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你可得照实说，不冷乱编，你上三次的口供还在，若是乱编，必有错漏，你要小心！”

“首长”的话，看来像是在“逼供”，但也同时把白素的话化解了。

这时，我隐约感到，雷日头的秘密任务，可能是和边防有关——我没有进一步想下去，因为其是无认为那和整件事没有关连。

雷日头道：“他们提出一个要求，要借我的直升机一用，我……没有道理不答应他们。”

“首长”在这时，发出了一下表示不满的闷哼声，多半还有严厉的目光，所以雷日头连向书记解释：“他们保证了不过边界！”

我听到这里，不禁暗暗吃惊：难道红绫闯的祸，不单是得罪了老人家，而且还惹下了国际纠纷？

雷日头又道：“他们非但保证了不过边界的，而且也保证了不离开我的视线范围之外。他们的目的，是想居高临下，看清楚那里一组湖泊的形势。”

“首长”仍在表示他的不满：“你就相信他们的保证？”

雷日头还没有回答，白素已抢著道：“咱你家的孩子，任何保证都可以相信。

倒是雷主任，身任要职，保证却靠不住。”

雷日头叫起屈来：“卫夫人，真是看不起我啊。”

“首长“冷冷地道：“你视力范围之内，那能有多远？”

雷日头慌慌了一下：“当时，我抓著一只望远镜……是八十倍的军事望远镜！”

“首长”声有怒意：“那他们就可以飞过界去了！”

雷日头道：“没有，他们答应过不飞过边界去的，他们并没有过界。”

我不知道何经在这个问题上纠缠那么久，因为“首长”分明是早已听过雷日头的供词的，不但听过，而且听了三遍之多。

他必然是想在这一点上求证真实性，所以才反覆查问。诸可知，这件“借直升机”的事件，后来有出人意料的发展。

雷日头继续道：“他们上一直升飞机，就向北飞去——开始向北飞，确有此需要，可是估计他他们飞出了十五公里之后，还在继续向北飞——已快过界了。我才著急。”那时，在望远镜中，我可以清楚看到他们。”

我估计了一下，十五公里，八十倍的望远镜，若是视野良好。确然可以看得相当清楚。

雷日头续道：“这时，他们忽然降低，接著，就……降落了……应该是降落了。”

白素和“首长”齐声道：“什么应该降落？”白素补充了一句：“你不是查以看到他们的吗”

第六部：在海底

雷日头的声音有些苦涩："那是湖边，林木相当茂密，直升机若有是低于密林，那就……被遮住了。"

"首长"冷笑一声："孩子的保证靠得住？"

白素沉声道："那不能怪孩子，孩子不知道在这种情形下，雷主任会看不到他们——而他们确然并未越出雷主任的视线范围之外！"

白素的说法。极近狡猾，但一时之间，却也难经驳得倒她，真要咬文嚼字起来。"视线范围之内"和"看得到"，确实有一定的分别。

我听到这吴，也感到很奇怪，心知孩子们的行动，一定有原因，但却又不知原因何在。

"首长"同哼了一声："毛病一定出在这里，据我的分折，直升机降落在那段时间内，他们和什么人见过面。取得了联络？"

我大是讶异，不知道何以"首长"会凭空有此分折，白素的反应也和我一样，立即问："何以见得？"

"首长"道："你再听他说下去就明白了。"

雷日头连吸了几口气，先表白他自己的态度："我也不是完全没有警惕性，一见到这等情形，我也不禁大是著急，可是他们离得远，著急也没有办法，大约七八分钟，才又看到升机起飞，直飞了回来。"

白素问了一句："七八分钟？"

雷日头道："是，不超过八分钟，我频频看表，所以很是肯定。"

"首长"冷笑连声："早约好的！"

我听到此话，仍听不出何以他肯定孩子们在林中曾和他人会过面的原因。

雷日头在继续："他们一回来，我就踩著脚责怪他们，金福涨红了脸仍不出声，卫小姐说了一句：'有点意外，非降落不可，没什么事。'看起来，他们两人，本身也发生过争执，而且，还象是争得很凶！"

我眉心的结越来越大，想来白素在听得雷日头这样说的时候，也和我一样反应。因为曹金福人极憨厚，对红绫更好。他本身也没有什么主意；一切都照红绫意见行事，若说他们两人之间，竟然起了争执，可知道事情一定非同小可了。

"首长"又在责难："她说没事，你就信了？"

雷日头忙道："我就是不信，所以才有后来的发现。

若换了是我在现场，我一定催雷日头说后来发现了什么。但白素的性格和我不同，她道："请循序说！"

雷日头道："当时我心中虽然起疑，但也不好说什么，只见卫小姐急

急走了开去，金福神情焦急，连连顿足，我心中更是起疑，就问：‘金福，出了什么事？’——我素知金福为人，打死也带不出一句谎话来，必然会实话实说的。”

我听到这里，必中不禁感叹，将“打死也说不出一句谎话来”的评语，放在曹金福身上，自然再恰当也没有。只是这样的评语，是褒是贬，真难说得很。

白素也和我有同感：“这孩子，太老实了！”

雷白头扬声音无奈：“他是不会说谎，可是，他要是不说，杀了他，他也一样不会说。当时他向我望来，看他的种情，实在是想和我说什么，可是两片唇，却闹得比受了惊的蚌更紧。这时，卫小姐在叫他，他应了一声，又回头看了一眼——　他身后没有什么，他望向远处，只在看远处，刚才直升机降落的那片林子，接著，他就追了上去，追上了之后，两人又争执什么，可是隔得远了，又是上风，所以我听不到什么。”

白素道：“后来你没有再问？”

雷日头道：“后来……后来我看他们走远了，心中越想越起疑，就上了直长机，吩咐向那片林子飞去，飞到之后，降落在林子中的一片草地上，那草地上有过明显才降落过的痕迹。我下机一看，就在左侧的一株树上，看到钉著一块木牌，牌上颜色鲜艳，绘著一个狰狞可怖，诡异绝伦的面谱。”

白素“哦”地一声：“什么样的面谱？面谱呢？”

“首长”道：‘在这里，你看——”

接下来最好几秒钟的沉静。

我不知道当时白素在外表看来反应如何，但是却可以肯定，她的内心，和我见到那面谱时一样，一定感到意外和吃惊。

因为，我和齐白，远到蒙古去找成吉思汗陵，在寒风呼号的晚上，有神秘密怪客进人营帐的那一段经过，我曾和她祥细说过。

而且，我也把那神秘高人抽戴的诡异机具，画出来给她看过，她见多识广，差不多三山五岳人马，都可以说得出头来，这样古财的面具，显然是一种身份的象征。

但白素看了之后，却摇头道：“我不知道这是什么人，当真神秘之至。”

我已将那人称之为神秘高人，自然也没有期望白素一下子就把他认出来，也没有再研究下去。

那时，白素再一见脸谱，自然而然立即会联想到那神秘高人，当然那是意料之外的事。

“首长”先打被沉寂：“卫夫人，你对这个有什么意见？这明显地是代表了一个人，是一个人的标记，这是什么人？”

白素的声音，听来镇定之至：“不知道，不知道这代表什么人。”

白素说的是实话，她确实不知道那代表了什么人，所以她说来也自然之至”。

“首长”哼了一声：“推测曹金福和卫红绫，就在那里和这个人见过面。

白素仍是那句话：“何以见得？”

这次却是雷日头回答：“在树周的草地上，有不少杂乱的脚印，明显是三个人所留下的——两个特大，一个则正常。”

曹金福和红绫的个子大，脚自然也大，那神秘高人的个子，在我的印象之中，也不能算少，但双起他们来，就算是正常了。

当我听到这里时，我心念电转：孩子们确然和神秘高人会晤过，难道一切都和那神秘高人有关”

一想到这一点，我反倒放心了。

本来，如果只是曹金福和红绫两个人胡闹的话，虽然说他们都有过人之能，从毕竟年纪轻，不知天高地厚，处境很是危险。

但若是事情和那神秘高人有关，我虽然不知道神秘人物的身份，但寒夜畅谈所得的结论是，这位高人非但神秘莫测，而且见多识广，能力更非同风响，又常年和外星人打交道，我和白素，用尽了方法，一点也猜不出他的身份来。

这样的一个人物，不会胡闹来，孩子们的事和他有关，自然可以放心。

所以，我不由自主舒了一口气，在一旁的宣保当然不明白，我想些什么，只是奇怪地望著我，不过这小子也很机灵，他立时问：“你知道那是什么人””

我摇头，答案和白素一样：“不，我不知道。”

白素在问：“在那里，还找到了些什么？”

雷日头道：“没有别的发现，事情如此可疑，我准备好好地问一问金福，可是……可是……”

雷日头在迟疑，在“首长”连声冷笑声中，他终于道：“可是两人已不见——我真的不知道他们去了何处，做了些什么事！”

“首长”再哼了一声：“卫夫人，照这种情形来看，曹金福和卫红绫，一定是受了他人的教唆，所经才犯罪，关键是那个教唆者——”

“首长”这样说，在他来讲，可能是出于好意，把曹金福和红绫置于“从犯”

的地位，自然罪名可以轻一点。但是他的话，我听来却觉得刺耳之极，想来白素也是一样，她不等“首长”说完，就不客气地打断地他的话头：“对不起，现在凭哪一项证据，可以确凿证明在京城盗宝的是他们两人？”

“首长”怒道：“不是他们，是谁？”

白素冷冷地道：“在法律程序上来说，一点证明都没有，一切只是推测。”

“首长”也不好意思，他也冷笑：“别用什么法律程序来吓我——若不是他们，你来作什么？”白素道：“我听说女儿有意外，做母亲的，当然要来，我来向雷主任要人，雷主任曾向我保证过，孩子的安全，他要负责。”

“首长”提高了声音：“他负个屁责！曹金福和卫红绫罪行严重，破坏性极大，那是死罪。”

白素没有反应，接著，听到了雷日头的一下呻吟声，想是“首长”的话，令他大大的吃惊——我也听得心惊。“首长”绝非虚言，在这种地方，那的确是可判死刑的行为。

而录音带到这里就停了。

我比手握拳，神色凝重，宣保安慰我：“别太相信“全国通缉”的威力，好些全受全国通缉的人，都轻易逃出了国。”

我摇了摇头：“我倒并不担心这一点，只是奇怪事情何以会和那神秘人物有关。”

我说的时候，向那面谱指了一指，宣保道：“啊，你果然识得下此人？”

我再摇头：“不认得，我根本不知道他是何等样人。但是我曾和他有一夜长谈——现在我想再见他，我还是要到保护区去。”

宣保问：“到那湖边的林子去。”

我点头：“他既然曾在那里现身，就自然只有再到那里去找他。”

这次轮到宣保摇头了，他不但摇，而且大摇特摇：“不能去，也不必去——那地方，我看埋伏下的人，没有一千，也有八百，都等著抓这个主犯立功，他根本不会在那地方出现，你去了，白搭；而且小命不保！？

宣保所说的，本来是最简单的道理，我由于思绪紊乱，竟没有想到。

这也证明宣保很有头脑，我在他肩头上拍了拍，表示欣赏，同时，我又有了主意，我道：“我要走了，白素一定会来找你，你告诉她，我到蒙古，设法去找那个神秘高人，她如果有什么话要给我说，也可以告诉你，拜托你成淡我们的联络人。”

宣保十分乐意，大声答应。他又发表了一番意见，令我对他更是刮目相看。他道：“其实，你想到了要到那里去见那个神秘的人，卫婶一定也想到了，说不定首长会亲自陪她去。”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也恰好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对他的心思灵敏，又有了新的认识。

我道：“正是如此，你比我还想得早！”

宣保用力上挥手：“你到蒙古去干什么？我可帮得上什么忙？”

我笑了起来：“你肯定帮不上，我到蒙古去，是去参加一个考古队，那考古队的目标，是成吉思汗的陵墓。”

宣保听了，眨了半天眼：“我和我们现在进行的这档子的事，扯得上关系吗？”

老实说，我在这样讲的时候，也没有想到事情之间，会有什么关系，所以我道：“只怕扯不上，但我上次是在那里见到神秘人，现在又想见他，循老路去找，总是不会有错的。”

宣保也很爽快：“那就后会有期了！”

我由衷地道：“很高兴认识你。多谢天音给了我你的名字。”

和宣保告别，我第一件事，就是要恢复上次参加蒙古考古队时的外貌和身份。

上次我和齐白一起参加，在和那神秘高人会晤之后，听从了他们的意见，一夜长谈之后，第二天，和齐白一起不辞而别，当时只当是再也不会和这个考古队发生关系的了。谁能料到相隔不多久，又要旧地重游。世事当真是难料得很啊！”

当然，我也准备了一番说词，以解释上次的不辞而别。我估半他们在测有找到成吉思汗墓之前，有专家来参加他们的工作，应该受到欢迎的。

我一路前往时，很想顺便打探一下白素的行动——这时，才知道宣保的神通广大，因为我竟然完全无从著手，什么消息也打探不出，反倒惹来了无数疑惑的眼光。

到了蒙古，无法找到有关机关，刚好看到考古队长正在和一个员大声吵闹。

蒙古人吵架的阵仗，甚是骇人，彷彿随时可以爆发血肉横飞的声面。那官员在叫：“不能无尽止地要钱要钱！太荒唐了，你提出来的预算，简直是神话，成吉思汗复活，也不可能实现。”

考古队长也大叫嚷：“你是蒙古人是不是？这事有关整个民族的历史，整个民族的光荣，你是行政领导，你有责任去争取预算！”

在他们两个争吵的时候，其余人都匆忙避开去，那官员厉声道：“不行！我没有办法！”

考古队长发急：“就是只差那么最后几步，这将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时候，我们伟大的祖先——”

在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来到了他的身边，他看也不看，就一把抓住了我：“你说，我们的祖先——”

我在他手背上轻弹了一下，道：“是你们的祖先，不关我事。”

考古队长这才向我望来，一看到是我，陡然一呆，我道：“贵团若是经费方面有困难，我倒可以通过国际组织，想想办法。”

考古队长还没有反应过来，那官员已急忙道：“好极好极，这是全人类的事，国际的支持力量，才能负担这样巨大的经费。”

考古队长盯了我半晌：“你有办法？”

其时，官员已溜之吉，我正好要见考古队长，自然先用这个话题入港。

我道：“可以商量。”

考古队长吸了一口气：“预算不少哇！”

我随口问：“又有了新发现？估计要多少？”

考古队长道：‘七十亿美元，或许还会有百分之二十的追加。”

我呆了一呆，心想难怪刚才那官员把他当疯子。七十亿美元或更多，他们全国的一年预算，也不知道有没有那么多，真是神话了。

我笑了起来：“不是吧，有七十亿美元，再造一座成吉思汗陵墓也够了。”

考古队怒道：‘你是不是考古学家？怎么讲出这样的话来？出土文物历史价值，无可衡量，人类历史的文化价值，更是无可衡量。”

我不和他争辨，单刀直入：“这数字太多，我独力难支，若有一个人的帮助，或许还有办法！”

考古队长急问道：“谁？”

我双手脸上比了一比：“贵队请来的那位神秘高人，我要和他联手行事。”

考古队长道：“好啊，你只管去和他联手，不必我的批准。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得告诉我他在哪里才啊！”

考古队长的神情，奇怪之至：“你们不是一起的吗，怎么反倒来问我？”

这次，轮到我神情古怪了，队长补充：“你们是一起不告而别的！”

我忙道：“别提那次了——他应聘为高级顾问，你应该知道如何和他联络！队长竟然大摇其头：“不，他是自荐的。”

我心情烦躁——队长所说的，可能是实情，但那对我太不利，所以我不愿相信。

我提高了声音：“他自荐？他戴了这样可怕的面具，出现在你面前时，没把你吓死？”

队长对这一点，作了合理的解释：“他先和我们作书信联络，提出了他的看法，他的看法很是卓绝，经过讨论，一致认为照他的意见去做，会有很大的突破，所以才决定聘请他。他这才说明，基于私人的理由，

他要戴面具，并且把面具的式样寄了来，我们有了心理准备，虽觉怪异，但不至于害怕。”

我再追问：“当时，你们决定聘用他的时候，是怎样通知他的？”

队长望著我，面有难色。我道：“找到了他，你那庞大的经费，才有希望。”

队长又迟疑了半晌：“依照他的指示，在报上刊登广告，他主动和我们联络。”

我沉声道：“那好，你再去登广告，说：孩子们的父亲来了，极欲和他相会。”

队长大是疑惑；“什么意思？”

我不耐烦：“不必问，照做就是。”

队长执扭起来：“我是堂堂国家考古队长，你凭什么要我做些莫名其妙的事？”

我冷冷地道：“为了使近千年来在海底的陵墓重开，你就得照我的吩咐去做！”

队长一听得我这样说，神情如见鬼魁，张大了口，连连后退。

这几句话，我也是经过了急速的思考，才得出来的结论。首先，神秘高人和我说过，目标是在海底。而神秘高人也曾把他的设想提供给考古队，也可能包括了“在海底”的这个推断。

其次，队长要求的经费，如此巨大，一定是要进行又大又困难的工程——还有什么比到海底去考古更困难的？

队长一定反“在海底”这个讯息，当成了最高度打败密，所以，陡然之间，听我说了出来，才会如此吃惊！

他结结巴巴：“你……怎么知道？你……也是听他……说……的？”

我提醒他：“别忘了，我也是考古学家！”

队长陡然压低了声音：“你可知道，是在哪一个海子？”

我呆了一呆，立时间明白了队长的意思。蒙古离海甚远，成吉思汗的陵墓，若是建在海底，听来有点不可思议。但是蒙古有不少“海子”。“海子”就是鹹水湖，有大有小，在蒙古境内，数以百计，有的浩瀚深速，成吉思汗“在海底”，当然应该指那一类海子而方言。海子而言。海子中的水，和大海的水，成份一样，地理学上，属于内海。

考古队长当然也想到了这一点，但是海子的数目多，大大小小过百个，一个个要去探索，不但经费浩大，而且不知要多少人力，也不知道要多少年月。所以，他有此一问，要是知道一个确定的目标，哪怕把这个海子中的水全都抽乾，也简单得多了。

我把手按在他肩上：“我不能确定，但是高级顾问一定知道，只要和他有联络，你就有希望，解开大汗陵墓之谜！”

这几句话，听得考古队长面红心热，甚至气喘不已。这证明队长是一个真正的考古学者，有著发掘古物的狂热，把发现古物视为人生目标。

他连声道：“我立刻进行，立刻进行，取得了联络之后，请他到哪里相会？

我想了一想：“你照我所说去做，他自然会来找我。这你不必关心。”

队长搓著手：“我不归队？”

我摇了摇头，队长神情失望。

第七部：一片漆黑

我要队长用以前的方法和神秘高人联络，只是没有办法之中的一个措施，对之并不寄以多大的希望。

我想，以那神秘高人的神通——上次我和齐白，经过如此精心的设计和化妆，尚且被他一下子识破。如果真是他教唆孩子们做出这种事来，他应该主动和我或白素联络，把事情说明白。

我和他一夜长谈，对他的印象很好，他决不会是藏头露尾的小人。

所以我在见到了队长之后，向他发出一个讯息，我还要要回去，或回宣保处，或到保护区去设法和白素见面。

在考虑了一下之后，我感到整件事情，有几个难以理解的问题。

看起来，事情应该是这样："神秘高人和孩子们取得了联系，并且见了面。然后，在神秘高人的教唆之下，孩子们才去偷盗宝物。

问题之一是：谁需要那宝物？是神秘高人需要，还是孩子们需要？

要回答这个问题，在找不到神秘高人和孩子的情形下，弄明白那被偷盗的宝物是什么，也有一定帮助——这一点，倒可以委托宣保进行。

问题之二是：神秘高人为什么自己不出手，而要孩子们去下手呢？

曹金福和红绫，都不是富有偷盗经验的人，甚至毛手毛脚容易出毛病，果然，在进行之中，闯了大祸。若是由神秘高人出手，想来事情不会如此糟糕，神秘高人舍易取难，为了什么？

问题之三，事情发生了，神秘高人必然知道我和白素，一定焦急万状，也知道曹金福和红绫处境不妙，他应该立即主动和我联络，不应该由我去找他！

这向个问题，都极今起疑，而归纳起来，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神秘高人本身出了事，可能正处于行动不便，也可能处于危急的境地之中！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不禁顿足——我一直把神秘高人的能力，估计得太高太强了，所以，并没有想到他有可能处于困境之中！

若是假设他在困境之中，那几个问题，也就有了解释。由于他自己无法行动，所以才由孩子们出手。由于他摆脱不了困境，所以他无法找我联络！

我当然无法确定他的"困境"究竟是怎么一种情形，但这个假设是可以成立的。

我又立即想到了外星人一二三四号——神秘人对一二三号和四号，两头欺瞒，玩弄手法，他站在地球人的立场，这样做当然正确之至，但会不会是一二三号或四号，终于清楚了他的所为，而对他不利？

以一二三号之能，神秘高人与之相比较，自然难以和他们对抗！

如果循这条路推测下去，曹金福和红绫的异常行动，也有了解释——两人是义助神秘高人，想解决神秘高人的困难！

我为自己到这时候才想到这一点，大是懊丧，感到自己实在已有点适合“行走江湖”，应该学白老大那样，退隐不问世事了！

而如今，若我的推测成立，当然要我主动去和他联络，那唯一的线索，自然是他曾出现过的湖边林子了。

我这次蒙古之行，看来是白走了一程，但也有点用处。首先，不是和考古队队长的一番对话，我只怕还未曾想到这一点。

其次，最重要的是，我在蒙古，再经过一次化妆，肯定不会被跟踪。那么，到了保护区，要进行活动，就容易得多了。

从蒙古出发，我的行动极其小心，越过了国界，我带著两匹马赶路，放弃了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以保证安全。在经过了一个狭长形的小湖之后，进入了一片沼泽地带。这一带正是知种水鸟生活的所在，我也看到保护区竖立的禁猎警告牌。

这一带极其荒凉，百里不见人影，穿过那片沼泽时，正是夕阳西下时分，晚霞映著水光草原，景色壮丽无比，我看到不远处有几股炊烟升起，知道必有人家，就朝著那方向前进。

不一会，看到前面有七八间房子，看来很是简陋，走近时，犬只吠鸣，窜出了五六头大狗来，想是少陌生人来的缘故，狗叫得极凶。”

随著狗吠，有两个人走了出来，我勒定了马，那两个人望著我，我正想开口问他们，什么地方可以借宿一宵，其中一个年纪较轻的，看来很精壮，竟然开口问道：“你是卫斯理吗？”

这一句问话，实在令我惊讶莫名；尚幸天色已渐黑，那两人和我有七八步距离，看不到我惊讶的神情，不然，不必我出声承认，也等于认了。

我心念电转，第一想到的是，那一定是“首长”他们的布局——他们料到我会来，但是又不知我以何种形式来，所以便传达了一见到陌生人，便问“是不是卫斯理”，只要我一不小心，行这就立时毕露了！

我下了马，走向前去，便装听不懂：“老乡说什么？”

那人把问题又问了一遍，我摇头：“不，我不是你等人的人——天黑了，村子上可有借宿之处？”

那两个人上上下下打量我，我装出一副急于投宿的样子。一直未曾出声的那个忽然遭：“奇怪，他说了这上下，除了卫斯理一个人之外，再也不会有陌生人来，他却又说不是。”

我听了这话，心中一动，几乎就想承认自己是谁了。但一转念间，又觉得小心为上，就笑著道：“大道坦然，天下人人可行，又怎么会只有一个人经过？”

那年长的不再说什么，只是向前一指，夜色渐浓，可以看到他伸手所指处，是一片白杨林子，尖削的树梢，在幕色之中，随风摆动，看来

甚是苍茫。

他道：“看到那片林子没有？林子有一间空屋，可以栖身——小心顶住了门，晚上有狼群出没。”

我道了谢，也不多说什么，再上马，就向那片林子驰去。林中果然有一间木头搭成的小屋，解了马，让马儿自去找饮食，我提著自己的饮食包，进了小屋，一阵木臭横鼻，屋中陈设简单，看来不像是住家，倒像是专门在这里等我来一样。

我仔细玩味刚才那两人的说话，看情形，他们像是受了什么人的嘱咐，专门在这里等卫斯理的——这一点可以肯定。

问题是他们受了什么人的嘱咐？是我估计中正身处困境的神秘高人，还是等我入瓮的“首长”？

我决定静以观察，反正不论是否，总也一定在怀疑称的真正身份，到时，他自然会现身求证。

我取出一瓶酒来，看看份量不多，就干脆一下子把酒喝光，顺手把酒瓶放在桌上，半躺著思索。忽然之间，我听得有水细流之声，同时，鼻端另有一股扑鼻的酒香。循声看去，看到的景像，真如身在梦幻之中。

我进屋之后，就找到了一个松枝把，为怕烟太多熏人，所以我把松把拆细，火苗不大，这也就更增加了黑暗朦胧的气氛。

就在这种半明不暗的情形之下，我看到有一股细泉，自左首的墙上，射了出来呈抛物线，越过大约两公尺的空间，不偏不倚，一直射进那空酒瓶之中，发出了淙淙的流水之声。

而那阵酒香，也显然是那股细泉所散发出来的也就是说，有一股上好的美酒，正自墙后射出而射进瓶中——酒瓶的瓶口，直径不会超过两公分，我只是顺手放在那个位置，这要经过什么样的精密计算，才能做到这一点，怎不令我如同身在梦幻！

我定定地注视著奇幻的景像，我一生之中的奇事极多，大到和天外来客一起远赴“他乡”（异星），可是像这时的奇彩，仍然叫我目瞪口呆。

眼前的景像，绝对不是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可是奇得无以复加，诡异得使我想起出色的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中的那则《美人首》——说忽然从墙中探出一个美人的头来，巧笑情兮，被看到的人一刀把头砍了下来，墙外却又不见有任何尸体！

我定定地看了足有一分钟之久，眼看一只空酒瓶已快注满了酒，我才定过神来，沉声道。“多谢赐酒。”

一出声，那股酒泉，便嘎然而止，恰好齐瓶口，是满满地一瓶酒，但是却没有人回应我。

这时，我不免有点后悔，我以为一出声，总会有人回应——那酒不会自己射出来，一定是有人在操纵，我已注意到，木板壁上，有一个小

孔，酒就是从那个小孔之中射出来的。

我在等那人出声回应，可是两三分钟过去，四周静得出奇，除了松把上劈劈拍拍的爆裂声之外，什么声音都没有。

我知道自己“多谢赐酒”四个字说完了。既然谢了酒，难道放著酒不喝吗？

那事情再也明显不过，对方是在掂我的斤两，考验我的勇气，看我是不是敢喝这来历如此怪异的酒了。

我哈哈一笑，伸手抓起瓶子来，对准了瓶口，就一口气咕噜噜喝下了小半瓶。

我敢喝这怪酒的原因再简单不过，躲在墙后放酒箭的人。如果他一出手，不是射酒出来，而是射致命的暗器，我在毫不提防的情形之下，决计躲不过去！他要害我，何必在酒中做手脚。

而那酒入口香醇无比，确是好酒。我一口气喝了小半瓶，吸了一口气，忍不住道：“好酒！”

这时，才听到墙板之后，有一个飘飘忽忽的声音传来：“既是好酒，何以停顿？”

我心中又是一怔　因为那声音和突然出现的酒泉，一样的怪异，听来忽远忽近，不男不女，没有抑扬顿挫，可是又不是机械所发，简直无以名之。

我朗声道：“终于能使阁下开口，自当尽兴！”

我说著，再拿起瓶来。向口中倒去，在香醇无比的美酒，通过咽喉，混入血液之际，我心思电转：什么人？那是什么人？

刚才那声音，并非发自神秘高人——我也相信，神秘高人若是要和我说话，绝没有改变声音之必要。我也不以为是“首长”这一方面的人，因为我不以为他们会有如此诡异浪漫的情趣，他们的行事方式，是一种赤裸裸、血淋淋的直接。

那么，这个人是谁呢？

我喝到第三口的时候，就已放弃了这个问题，不再想下去。

因为普天之下，卧虎藏龙，高人无数，有的颇有名气，更多的深藏不露，哪里能够全猜得到。即如那个戴著狰狞面具的神秘高人，我和白素，搜索记忆，也猜不出他是谁，也曾准备到法国去找白老大，看看他是不是知道，但还未曾成行，又有事发生了。

这时，我只想到了两点：其一，对方以香酒招待，而且所有的方法是如此奇特，那么，可以肯定我的身份已被识穿。也就是说，我不知道对方是谁，对方却已知我是卫斯理。

敌在暗，我在明，自然对我不利，但这个“敌”，又未必真是敌人，我不必太紧张。

其二，我相信这人必然和如今我在进行的事情有关，也就是说，这

人和神秘高人必有关连，不会是节外生枝，另外再有古怪的人物冒出来。

而我既然相信那神秘高人，似乎也应该可以放心喝酒。所以，当大半瓶酒喝下去，头有点昏昏然之际，还以为那是酒力太猛，喝得太急之故，刚才曾答应了要尽兴，自无停止之理。

等到一瓶酒喝了个滴酒不剩，这才又吁了一口气："好酒！"

那声音又飘飘忽忽传了过来："阁下是真君子，坦荡若此，真正难得！

这时，我头昏脑胀的感觉更甚，心中陡然大惊——这酒中有问题！

我自知酒量，这一瓶酒，不到一公斤，就算是纯酒精，也醉不倒我，怎会有这种现象？

一想到酒中有问题，自然难免大惊，但是一转念间，又想到既然一早认定对方不会有恶意，那即便喝了对方的蒙汗药酒，又有何碍。对方作这奈特别的安排，只怕也有他的理由。

但当然不能糊里湖涂上了当，不然，难免一世英名，付诸流水，还贻为笑柄。

所以，我必须表明，我是知道酒中有古怪的！

我一声长笑："我是舍命陪君子，阁下既然要以药酒，怎敢不领。"

那声音忽然长叹一声："他说得不错，你真正是可以推心置腹的朋友。"

忽然之间，听到了这样无头无脑的一句话，我不禁怔了一怔，心想：这是什么意思？

我第一个念头是：说这话的人，口气像是一个女性——我只能想到这里，因为接下来，只觉舒适懒怠，什么都不想，酣然入梦了。

我不说"昏了过去"，因为那失了知觉的过程，使人感到极舒畅，唯有"酣然入梦"，才是贴切的形容。

所以，我虽然是"著了道儿"，但是却有一种欣然之感——我知道在我"中计"

之后，毫无头绪的事，必然会有新的时展。

我不知道自己从"入睡"到醒过来经历了多久，当我醒过来的时候，口中生津，香甜余韵锋在，一点也没有酒后的不舒服，或是麻醉之后的难受（我相信令我"睡去"的，必然是酒中有药）。这更证明了对方用的方式虽然奇特，但并无恶意。

我定了定神，先睁开眼来，眼前是一片黑暗。

那是真正的黑暗，黑暗如同团体，把人嵌在其中。

我努力想看到些什么，但人的视觉系统或许可以训练到在极微弱的光源下起作用，但决不能在真正的黑暗中看到物事。

我伸了一个懒腰，打了一个阿欠，这才道：“好了，我来了，阁下过客的方法真特别，我虽然奇遇甚多，但莫些为甚。”

话才出口，主有了回音，这次竟然是一个十分动听的女声：“卫先生，千万句对不起，也难以表达我心中歉意，但请相信我的苦衷。”

我假装有几分怒意：“总要给我一个相信你真有苦衷的理由。”

那女声道：“好，我和我丈夫结婚十余载，恩爱逾恒，可是从开始至今，也必然到将来，我们都是在黑暗中相处——绝对的黑暗，一如如今。”

她说得十分诚恳，虽然她所说的情形，不可思议之至，但是却令人相信她所说的是真实。

刹那之间，我脑中陡然有灵光一闪，她所说的现象，太奇特了，使我想起一些在记忆库中，尘封著，平时不会想到的一些事。

我些事，大都是不知什么时候，在不经意的情形之下，看到过记载，或是听人说起过的一些零星的，与己无关的事。

这些事，可能一辈子也不会再想起来，但忽然和某些事发生了联系，就会自尘封的记忆中涌出来。

我想起来的事是，不知在什么时候，曾听人说起过有两个异人，这两个异人身份神秘，行事如神龙见首，除了他们自己之外，很少与人来往。而他们本身，才能过人，在冒险生涯中，也各有极奇特的遭遇，行事的作风，也独特击古怪。

这两人是生死之间，他们的行为，由于世人所知不多，所以不容易存在于世人记忆之中，但他们两人的名字，合在一起，却十分有趣，很像戈壁沙漠，所以这才给我留下了一点印象。

这两个人，一个姓游，名侠；一个姓列，名传。提起他们的时候，两人并称就成了游侠列传。

还记得那次，有人提起游侠列传时，一个人数不多的聚会，说起他们的是什么人，我记不得了，多半是原振侠，也许是温宝裕。

说的人说：“这两个怪人，比卫斯理更怪，尤其是游侠，住在一座古堡之中，那古堡的底层，就是海水，当涨潮时，海水直涌上台阶来。至于列传，住在一整幢大厦中，他把那幢二十层高的大厦，命名为“无穷大”。更怪的是，游侠结了婚，坚持一夫一妻制，而列传却比浪子高达还要荒唐，二十层高的大厦之中，美女如云。两人观点如此不同，却是莫逆好友。最古怪的事还在游侠的身上，真人五短身材，头大身小，其貌不扬，据说聪明绝顶，所有的人，只见过他，没有见过他的夫人，连列传都没有见过。有一次，列传在酒后，硬要拜见嫂夫人，游侠起先支吾，后来说不能见，两人吵起架来，游侠这才道出真情，说连他自己也未曾见过自己的妻子——从相遇起，一直到成了夫妻，都在黑暗之中发生，真正的漆黑，一无所见！

当时，说的人说到这里，听的人齐皆不信，都道：“哪有这种的

事！”

我在当时，独排众议：“有的，在《天龙八部》之中，虚竹和尚与酉夏公主，就是在漆黑的水牢之中成其好事的。”

有人反对：“小说家言，岂能为证！”

说的人说：“人家那么说，我就那么传，至于是真是假，若有机会，遇到了这位异人，不防向他求证。”“当时的情形就是如此，聚会散了之后，这样的经过，不会再放在心上。

直到此际，听得那女声如此说，我才陡然想起了这一段记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试探著问“游夫人？”

黑暗之中，静了片刻，才有了回应：“应该是——真不愧是大名鼎鼎的卫斯理，竟一下就猜到了！”

我来不及去体会她所说的“应该是”是什么意思，更不去注意她的恭维词，我急急地问：“那么，我和游先生见过面？”

我这样问，自然是由于心里已经认定了我见过的神秘高人就是游侠。他和如今发生的事情有关，若不是他，不会扯出这个连她丈夫都没有见过的神秘女人来。

女声“嗯”了一声：“见过，他也告诉我，卫先生是真正可以信托的朋友，叫我若有万不能解决的困难，可以向卫先生求助。”

我思绪相当紊乱，我不去想这神秘高人游侠的以往种种，也不去想这游夫人何以如此神秘，我道：“只怕不单是你要向我求助，而是我更要向你求助！”。

游夫人道：“事情因我而起，现在，当然还是我向你求助！”

我有点不满：“看来，你们个个都神通广大，我这些微末道行，就算我肯葬送进去，也帮不了什么忙！”

我这话，自然说得重了一些，但我也确有心要表示我的不满。

其一，曹金福和红绫，分明因为他们，而吉凶未卜，下落不明；其二，这游夫人的“邀请”方式，不敢恭维。而且，在一片漆黑之中行事，也大是古怪。我毕竟不是任人摆布的，故要表达自己的感觉。

游夫人又幽幽地叹了一声“实在是对不起，一切事，都由我而起。”

第八部：不是人

我道：“听说游先生神通广大，他又有一位生死之交，也是非常人物，怎么事情会摊到了孩子的身上？”

游夫人道：“游位他是事不关己，关己则乱。列传近两年来，下落不明——卫先生，孩子——金福和红绫，他们是自告奋勇，并不是我们要他们去做什么的，事情再对我们重要，我们也不会不知轻重！”

我连透了几口气：“我对来龙去脉，一无所知，请你从头细说。”

游夫人又半晌不出声——在真正的漆黑之中，又是真正的寂静，这使我感到了极度的不舒服。我本来想纵声呼啸，但是想到对方突然不出声，可能是在思索该怎样开始才好，所以我不去打断她的思路。但是我又实在忍不住静静地等著事态的发展，所以我一跃而起，迅疾无比地展开一套拳法。

这套拳法，需要配合迅速游走的脚步，我肆意纵横，根本没有考虑到自己身在何处，把一套拳法，施展得酣畅淋漓，这才舒展了这种异样的环境带给我的心理压力。等到我收拳站定，我才发现，自己像是置身于一个广阔的原野之上，全无阻隔。

可是若是在野外，不论天色如何黑暗，也不可能黑到如此程度。我应该是在一个有遮蔽的所在，然而，又有什么样的遮蔽体，有如此广阔？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中一动，脱口道：“游夫人，你来自什么天体？”

游夫人的声音传入耳：“你终于想到了。”

我道：“那并不难想，而且，我也不是第一次和外星人打交道了。”

这句话，对我来说，确是实情，自从“蓝血人以来，我和外星高极和物的沟通接触，不知有多少次，再增加一次，自然也平常之至。

可是游夫人的回答，却令我愕然，她道：“我不是外星人。”

我呆了一呆，突然之间，我把这句话，和她曾说过“我应该算是他的妻子”联系起来，这两句话，同样都有著不可解处。

我略想了一想，绝对肯定地道：“你不会是地责无旁贷！”

游夫人回答得很快：“是”

我提高了声音：“你不是外星人，又不是地球人，那你是什么？”

游夫人的声音很平静，但是掩不住悲情：“我……不是……人。”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们所说的“人”，意思就是那个星体上，最高级的生物。”

游夫人声谦依早：“是，我明白，我……不是生物。”

我呆了一呆，即使是这样的回答，我也不感意外，我“嗯”了一声：“你是机械人，我知道机械人已经形成了新形和生命——”

游夫人却打断了我话头：“我不是机械人。”

我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有难以呼吸之感，不是地球人，不是外星人，不是机械人，不是生命。那么，她是什么呢？

游夫人接著问：“你刚才所说，机械人形成了新形式的生命，那是怎么一回事？”

我不点烦躁，在黑暗之中一挥手，像是想把黑暗挥开，我粗声粗气道：“先说说你的情形，你究竟是什么？”

游夫人低叹了声：“请略具耐性，因为我的情形，解释起来比较复杂。”

我知道如此“弦外之音”——凡是越出了地球人生活范围之外的事，用地球的语言，向地球人解释，确实相当困难。

我道：“我会尽量理解。”

游夫人也道：“我会尽量令你明白。”

然后，是一个短暂的沉默，游夫人又道：“先打一个比喻，有人不见了东西，要寻找，他手拿电筒，射出光芒去寻找失物，我……我就是……”

我性子急，已忍不住道：“你就是那人？”

说了之后，就知道不对，因为她已说了不是人，我又道：“你是那……具电筒？”

在这样说的时候，我已经很觉得怪异了，谁知道游夫人的回答，更令人吃惊，她道：“我就是……那股射出去的光芒。”

一时之间，我也忘记了自己处身环境，只是集中力量，脑细胞急速地运作，想弄明白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但是，我实在无法理解，所以我只好不出声。

游夫人继续道：“有人要寻找失物，自己力量不足够。就借助工具。那工具很特别，先射出一股能量，利用这股能量，去影响可以帮助寻找失物的人，使被影响者尽力效劳，努力找寻。”

我明白了！

我失声道：“你就是那股能量！”

游夫人的反应很平静：“是。”

我的思绪紊乱之极，在黑暗之中，像是见到了一片光明，但是又立即消失，接著，光和暗翻翻滚滚，使我想到了一些什么，但是又不能确定，整个人像是跟著思绪在剧烈翻腾。

这实在是很难形成一种具体的想法，在我以往的经历之中，有过一种经历，是某一种生命形式，本身就是以能量的形态存在的——无形无

体，只是一组思想。但眼前的情形，又不是如此，虽然同是一股能量，但是她不是生命，只是其他生命运用某种仪器发射出去的一股能量！

如果单是这样，那问题倒也简单了，如今显然这股非生命的能量，作为工具的一种，有了新的变化、新的动向，这就使事情变得复杂无比了。

确然复杂，以致我一时之间，几乎连一个头绪也理不出来。

在黑暗之中，我无助地挥著手，道："等一等，请……嗯，我很难一下子就进入问题的中心，所以请你从头说起，我的意思是，请尽量用我能理解的语言，循序渐进，把事情说明白。"

游夫人的回答是："好！"

然后，又是好一阵子的沉默，她才道："在若干时间之前，有……有人遗失了一些东西——"

我本来是准备全神贯注的听她叙说的，但是她才说一句，我就不得不打断她的话头："请说得具体一些："什么人？遗失了什么东西？"

游夫人道："好——如果你认为有必要的话，具体地说，是有一个宇宙飞行组，在地球上遗失了一组仪器。那组仪器，在宇宙之中，独一无二，在多种生命形式中起重要的作用——高级生物的生命形态各异，但是生命的形式，离不开思想的活动。"

游夫人才一开始讲不久，我的心便已开始急速地跳动，她的话，对我来说，并不陌生！

非但不陌生，而且，正和我近来一连串的经历，大有关连！

一时之间，我思绪更是乱上加乱，首先，我不明白何以游夫人要对我从头说起，因为她至少应该知道我最近的经历，她应该知道的原因是，我在那些经历中的一个重要人物，神必高人正是游侠！

但是她像是完全不知道我的经历，因为她说了一大段之后，还在问我："这样说，你是不是比较容易明白？"

我吸了一口气，我的回答是："我明白，那一组宇宙飞行员，一共有四个，属于第二十九组。那个仪器，不是遗失，是由于意外而碎裂，部件散落在地球的各处，这仪器可以称之为"思想仪"，在意外发生之后，四个宇宙飞行员分开了，一二三号在一起，四号变成了游离分子……"

我一口气说下去，把叙述在《将来》和《改变》这个两个故事中的都说了出来，在说的时候，心中大是感慨，因为我再也想不到，事情兜兜转转，还是和一二三四号及思想仪有关。

等我说完之后，我才问了一个问题："好了，你是由一二三号派出来的，还是由四号派出来的？"

游夫人的反应奇怪之至，她长吁了一口气，道："原来是这样！"

我大奇："你不知道，还是我说得不对，你和这些事无关？"

游夫人道："不，你说对了，我正和这些事有关，但这些事的真正来

龙去脉，我却不知道。”

还没有等我问：“怎么会呢”，她又道：还记得那个比喻吗？我只不过是电筒中射出的一道光、我只知道自己是由电筒中射出来的，至于那电筒是握在什么人的手里，这具人和其的人，又有什么关系，我是没可能知道的。你所说的一切，我还是第一次听到。”

我感到整件事，奇诡莫名，游夫人的这种说法，听来虚幻之至，但却也可以成立。

我陡然想起，游侠（神秘高人）在蒙古，曾对我说过，当年被我沉进了大海之中的一个圆形物体，我只知它叫“丛林之神”的，是通过他找到的，那是思想仪的一个部件，编号是一0九b，现在已医学入四号这手。

游侠既然打捞了一0九b给四号，那么，游人人自然也是四号派出来的了。

（这一切，都由一系列已叙述过故事伸延而来，不知过去，难明现在。而且没有办法，事情的过程太复杂，绝不是三言两语能交代的。欲知详情，请看以前的几个故事。）

游夫人又道：“听了你的话，我才知道自己的来龙去脉，看来，我是四号通过了仪器发出来的。”

我道：显然是，由于你的努力，游侠一直在帮四号寻找思想仪的部件。可是显然，情形已经脱出了四号的掌握范围。”

这其中的情形，相当复杂，那次寒夜聚谈，游侠告诉我，他会和四号“胡调”，不让一0九a面世，使他们的思想仪不能趋于完整。

如果一切还全在四号的掌握之中，那不会有这种事发生。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令得四号失控的呢？

我等著游夫人的回答——在知道游夫人甚至不是生物之后，和她的对话，也变得十分虚无，当然是有一股能量在影响我的脑部活动，使我以听到她的声音，那种香酒，只怕也是幻觉，昏迷也是要一样。

但无论如何，一团黑暗之中，事情反倒渐露曙光了。

游夫人道：“我被派出去寻找失物——精确地说，我的任务是，由我去选择一个目标，由这个目标去动力寻找失物，因为我本身是没有能力去进行什么行动的。”

我“嗯”地一声：“你找到了游侠！”

游夫人道：“我必须找一个有强强能力的人，这类人的脑能量强，有异于常人，游侠就是这种人之中，极其出色的一个，所以他成了我的目标。”

我感到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寒意——谁也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能量在找寻目标，被找中的目标，岂不是祸从天降，莫名其妙，就成了工具？

我的声音也有点苦涩：“被你认定了的目标，就必然成为你的工具，

不能抗拒？

游夫人对我的这个问题，并没有立即回答，可能是她感到这个问题中，有著人类对异类的敌意在。过了一会，她才道：“当然可以拒绝，但是……游侠他没有拒绝我……当然，我用了些方法我闷哼：“什么方法？也使他喝了酒之后昏迷？”

游夫人道：“不，我启动了他脑部能力之中的爱情部分——每一个地球人的脑中，都有这样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组成部分蕴藏在脑中，可能一生一世也不动用，便也可以一经启动，就引发出无比的能量来，甘愿为了爱情，去做任何事。”

我不禁呆住了出声不得——自古以来，不知道有多少途径去了解爱情，“问情是何物”也一直困扰著人类的心灵，但是从来也未听到过从这样的角度去了解人类爱情的。爱情是脑中储藏的一种能量，一经启动发作，就可以驱使人去做任何事！

这就是人类一直猜不透的“情”？

我的声音有点含糊：“于是，你就装成一个令他爱你的女人。”

游夫人道：“不是，我启动了他脑中的爱情能量部分，使能量释放，使他爱一个他心目中认为最完美的女人，可以为她做任何事的女人，一切都只是他的感觉，事实上我是不存在的。”

我感到身子有点摇晃：“他可以抱你、亲你，和你说话，虽然在黑暗之中，他可以感到你的存在，但实际上你是不存在的？

游夫人结结实实地回答：“是！”

我又感到一阵晕眩——这种情形，算不算是佛家早已指出的“色即是空”，“一切都属虚幻”呢？

我道：“那你又何必躲在黑暗之中？干脆可以让他也‘看’到你！”

游夫人的回答，令我愕然，她道：“本来是可以的，但是发射我的仪器不完整，我的力量打了折扣，不足以刺激人的视觉神经，所以亦只好不让他看到，不然，他看不见我，其他的感觉，也就受了影响。”

我喃喃地道：“幻象，幻象，一切全是幻象。”

游夫人道：“如果在感觉上，是实实在在的，真实和幻象也就没有分别，人的感觉，都是脑部活动产生的幻象，幸福或悲苦、快乐和凄惨、饱和饿、冷与暖、极乐和至痛，都只不过是感觉而已。”

对于她的话，我无法反驳。

人的一切感觉，的确皆由脑部活动的感应而产生。如果刺激脑部的活动，使一个人感到温香软玉在怀抱，千股爱怜在心头，那么，他就必然是一个不折不扣，沉浸在爱情中的人，有著享受爱情者的一切反应！

而四号掌握了思想仪的许多部件，发射出一股能量去对付地球人，即使这地球人是游侠那样的高人，也一样可以手到拿来。

我用手在脸上用力抹试著，虽是思绪紊乱，但是我还可以想到一个

中心点，那就是：事情进行到后来，必然有了不可测的变化，要不然，也不会有如今我和注重夫的“相会”！

所以，我只是简单地道：“请说下去，游侠坠入情网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游夫人道：“他完全接受了我，深信只是由于某种原因，我不能接触任何线，他也习惯了和我在黑暗之中生活，我们很恩爱……很……恩……爱……”

她在重复说她和游侠“很恩爱”时，语音悠悠，大是感怀。

那令得我心中一动，我记得以前，我有一次经历，一个外星人很是感慨地对我说：尽管在宇宙之中，地球人的科学文明十分落后，但是地球人的脑部活动之中，有一种叫“爱情”，在其他星体的高级生物之中，根本没有。而这一种特殊的活动，有一种强烈的感染作用，使外星人在一接触这后，就像是受到了病毒的感染一样，也产生同样的效应。

这一段话给我的印象，相当深刻。

我想到的是：“游夫人会不会也受到了游侠深情的感染，弄假成真了呢？

这又是什么样的一种怪异：一股力量，在一个地球人的脑中，制造了一段幻象爱情，但结果这股力量也陷进了情惘之中！

太不可思议了！

我吸了一口气，听游夫人继续说下去。游夫人的声音仍很平静：“我向他提出要求，他尽力去满足我，我提出要找寻思想仪的部件，他民上天下地去找，而且从来不追问什么。”

我静静地听著，心中复杂无章的，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游夫人继续道：“这样过了很久，在一个地球人的生命来说，已经占了整个生命的一个相当比例，那一次，他在海底捞起了一个部件，过程艰难之至，他为了这个行动，受了重伤——”

游夫人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知道，这个东西，是早年我抛入海中的，那东西，命名接近它的人，有预知能力，导致了好几个人的死亡——被称为“业林之神”。一直到最近，我才知道，那是“思想仪”的一个重要部件，编号是一 0 九b。

游夫人叹了一声：“他受伤如此之重——地球人的生命形式很特别，当伤重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人的记忆组，就会离开身体。”

游夫人使用的词汇很奇怪，但是我扣到这里，著实吃了一惊——所谓“记忆组离开身体”，那就是死亡！

我大声道：“他面临死亡？”

游夫人沉默了一会，并不理会我的惊呼，只是自顾自道：“在他的记忆组快要离开他的身体之际，他对我说，他实在不舍得和我分离，他说，多年夫妻，他虽然连我是什么样子都没有见过，但是那并不重要，

他深信我们是世上罕有的好夫妻，他说可能连卫斯理和白素也比不上，那是我首次听到你两位找名字。”

我想不到我和白素的名字，会在这样的情形下被提及，我只好含糊地应了一声。

游夫人又道：“他又说，这些年一来，他一直知道我不是地球人，他并不要求我告诉他我的身份，只是想知道，在他的记忆组离开了身体之后，他是不是还有机会，和我发生联系。他……”

游夫人的声音渐渐流动感人：“他……他说得那样真挚动人，刹那之间，我受到了感应。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一种叫爱情的因素感应了我，使我也有了这种感觉，我的能量之中，混入了爱情的因素，他不再是我寻找失物的工具，他是我的丈夫！”

我听得有点如痴如醉——谁说天下的爱情故事千篇一律，这一个就古怪之至，而且，也极其惊心动魄。

游夫人继续道：“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巨大之极的变化。我本来根本不是生命，可是突然在我能量之中，渗入了生命的因素，我向生命迈进了一步，可是我还不是生命，我——”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道：“既然有了生命的因素，你就是生命，这一点毫无疑问，你是新形式的生命，情形和康维十七世相类似，可能比他更先进，至于康维十七世的情形，我会向你详说，游侠怎么样了？”

游夫人道：“我起了变化之后，感到我自己万万不能失去他，但是我又无法阻止他的记忆组离开身体，我们都不知道他的记忆组离开身体之后的情形会如何，所以我们不能冒这个险，我在无法可施的情形下，明知我经过了变化之后情形，不会被原来的仪器接受，但我既然从那里也就是唯一可以求助之处。”

我“啊”地一声：“你去找四号了？”

游夫人道：“我不知道他是谁，我只是循我出现的方位回头找，通过仪器，我和他——你所说的四号，取得了沟通。”

我吸了一口气——那种情形，游夫人等于是四号的叛徒，本来她自四号发射出去，作为搜寻失物的工具，但是现在，她的能量之中，有了生命的因素，有了地球人的爱情，四号能容许有这种变化发生吗？

再听下去，游夫人的叙述，更是奇绝。

她道：“我在意识之中，知道他是我的主人，所以我才向他求助。”

第九部：行为伟大

我苦笑了一下：“他对于人类的记忆组，离开了身体之后的情形，一定十分清楚，他的三个同伴，甚至组成了一个‘阴间’，专供人类的记忆组‘栖身’！”

游夫人又沉默了一会，才道：“他没有告诉我这些，他告诉我，人的记忆组，在离开身体之后，便归于虚无，消失无踪，也就是说，我会永远失去他。”

我怒道：“他胡说，他撒谎。”

游夫人沉声道：“现在经你说明，我自然知道他说谎，但当时我不知道。我听了之后，伤心之至，感到生命的因素所带来的痛苦　一般能量，无所谓快乐或痛苦，发出来就发出来，收回去就收回去，可是一旦渗进了生命因素之后，也就有了生命的喜怒哀乐。”

我同意：“生命本就如此。”

游夫人道：“我感到了绝望，他却又告诉我，在某种情形下，我们的夫妻关系，可以维持下去！”

游夫人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声音变得苦涩：“我本来的要求就是这样，可是那时，我心中……我是说，在我的能量之中，已经有一股异样的因素，在隐隐作动，而且是我无法控制的——当时我还不能确定那是什么和发展下去会怎样。它后来终于发作了……我是不是可以把这种情形，放在后面再说？”

我沉声道：“当然可以，你的情形诡异而复杂，循序渐进地说，容易教人明白。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其实我已经料到一些“发作”之后的情形了——后来一印证，证明我当时所料到的，虽不中主亦不远，就是那么一回事。

却说游夫人继续说下去：“我一听能维持恒久的原来关系，自然恳求他成全。

他先说，这些日子来，我通过游侠给他找到了许多东西，他表示满意，可还有最重要的失物未曾出现，他要和游侠直接沟通，叫我转达这一个意愿。”

我叹了一声：“这样一来，游侠终于会知道你的身份了！

游夫人便咽了：“是，我想到过，但只要他的记忆能不离开身体，其他都顾不得了。”

我再叹了一声，以后的事情，已可想而知，游侠的记忆组，没有离开身体，四号做到了这一点，但是游侠也知道了自己多年来至亲至爱的妻子，视之如生命的一半的爱人，原来只是一个幻觉。

一个男人，再坚强、再豪侠，这样的打击，也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我难以想像游侠会如何面对这样的打击游夫人的话，给了我回答，她道：“游侠面对了这样的事实，他的态度很怪，他不信！他不信我是一个幻觉，他不信他所知的事实，他认为我是一个真实的存在体，只是由于什么魔法或咒语，才会只能在黑暗之中和他相处。”

我心想，继续沉缅在幻觉之中，自然是一个最好的办法，明知身在梦中，不要梦醒，也就和身在真实之中一样。

但是，这是一个自欺的办法，能真正在这种办法之中找到欢乐的人，性格上绝不是条理分明、理智型的人，方可能做到这一点，而游侠，我和他寒夜长谈的印象，觉得他是一个极端的理智人物！

所以，他如果坚决不肯承认那是幻觉，那正是他内心深处，深知那只不过是幻觉的表现，这也就是说，在这样的打击之下，他的痛苦，是常人的十倍、百倍。

我很同情游侠——发生这事，不知有多久了，游侠心中所受痛苦的煎熬，游夫人只怕也不能了解。

游夫人道：“在他的记忆组又和他的身体结合之后，由我做媒介，他和……四号直接沟通，以后，我们似乎和以前一样，但是我却可以感应到他思想之中的苦痛和无奈。他似乎非找到一样东西不可，我感到他在不断地向自己呼唤：“让我找到它！让我找到它。看起来，找到了它之后，四号答应他，可以改变我的情形，我不知道会如何改变，但那一定是他急切希望的！”

我失声道：“可以使你由一个幻觉，变成真实的存在？你可以脱出幻觉，变成真实？”

游夫人道：“我不知道……”

她迟疑了好一会，才道：“或许不是，因为我同时又感到，他一样以整个心灵在呼唤：“别让我找到它，别让我找到它！”

我呆了一呆，这不是太矛盾了吗？一方面呼唤祈求“找到它”，一方面又要求“别找到它”。

我道；“你的感应可靠么？”

游夫人道：“当然可靠，那是思想上的直接感应。”

我苦笑：“那你如何解释这个矛盾？”

游夫人的语声，无奈之至：“我不知道……莫非是他找到了那东西之后，我变成真实，使他感到害怕，他宁愿要幻觉？但那实在不是他真正的心愿，我只能说在他的思想之中，另有一组想法，我未感应得到，所以我不知道他为何会矛盾！”

我一直在思索著：何以会如此？游夫人这几句话，陡然之间，给了我一大启示，像是有一道闪电划过我的脑子，我明白了！

我失声叫了起来：“那关键性的失物是一 0 九a！”

游夫人对我的惊叫，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因为她不知道一 0 九

a是什么，也不知道游侠跟我寒夜把酒长谈的一番说话。

但是我却知道所有的来龙去脉，所以我的心情，激动无比。

那一0九a，是四号志在必得的思想仪给件，四号之所以要和游侠直接沟通当然是相信游侠的能力，相信通过他，大有可能得到一0九a。

当然——四号必然地也一定对游侠作了某种允诺会和游夫人有关，例如只要找到一0九a，游夫人就可以从幻觉变成真实等等。

这对游侠来说，自然是他一生之中最重要的事。

但是，当他了解到一0九a落人四号之手可能发生的后果，对人类的自由选择权大有妨碍的时候，他竟毅然决定，不要一0九a机世。

他不但自己这样决定，而且还说服了我和齐的，别参加一0九a的搜寻工作——当时，我们都认为一0九a在在吉思汗的陵墓之中，他要我们放弃搜寻。

当他有这样决定的时候，他自然知道，他至爱的妻子，将永远是一个幻觉，而且，要是四号知道了他在玩花样，随时连幻觉也会消失！

但是他不为自己打算，仍然尽一切力量，不让一0九a和思想仪结合，以免人类的思想受了控制。

这是何等伟大的胸襟！

更伟大的是，他在这样做的时候，有著无比的痛苦，可是他一点也不说出来，他只是凭著自己的信念行事，绝不张扬！

虽然他说过，只要通过一种电离子的发射装置，就可以瞒过四号，但是不是永远有效？如今游夫人紧急与我相会，是不是有了什么意外？

一想到这一点，我就急急问："游先生……他为什么不见我？"

游夫人的回答，简直让我心惊肉跳，她竟然道："我找不到他，我不知道他在哪里！"

若是一个人，找不到另一个人，那一点也不出奇。

可是游夫人并不是人，她只是一股能量，上天入地，对她来说，轻而易举，就算是光能，一秒钟也可以绕地球七周半，她的能量，可能比光能更强。

而且，她和游侠的脑部，已经有某联系，连她也找不到游侠——真叫人难以想像，那是什么样的情形？

我急忙道："那怎么呢！我正在找他，因为不久之前，我肯定他在离此不远一个湖边林子中出现过，和两个青年见过面。"

游夫人道："是，这我也知道——我知道这两个青年，一男一女，女的是卫斯理的女儿，他们之间，发生了一些事，我所以到这里来，就是为了等你，因为在发生了那些事之后，我知道你一定会出现！"

我用力一挥手，重要的是，游先生的孩子，为什么要见面？见了面

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本来，能和游夫人长谈应该对事情大有帮助，因为理论上来说，没有人比她更清楚侠的行踪。可是如今看来，游夫人反倒要我帮助她去找丈夫，这真是令人感到啼笑皆非之至！

但无论如何，知道游侠和孩子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也是好的。游夫人对我的问题，却半响也有回答，绝对的黑暗加上绝对的寂静，令我无助之至，我叫了起来：“别对我说，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游夫人答道：“我确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的意思是，并没有人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我现在知道的一些，是……由于我可以知道游侠的思想而来的，但游侠显然不要我知道，他有方法不让我知道——他在知道了我的情形之后，我只在一刹那间，感到他的内心痛苦之极，接著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那显然是他有方法，不让我知道他在想什么。”

我知道，那是他散布了电离层的结果——连四号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都无法知道他在想什么，游夫人这些微末道行，更加不能了。

游侠掩饰了自己内心的痛苦，自然是不想游夫人伤心，而且，他知道是再清楚不过——他不去找一０九a，他和爱妻之间，决不会有好结果，他也不想游夫人知道这悲惨的事实。

我追问：“你知道多少，就说多少。”

游夫人又沉默了一会才道：“事情是怎么开头的，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四号要找的那东西，他已知道了下落。”

我呆了一呆，用最简单的说法，把一０九a的来龙去脉，向游夫人说了一遍——别人不容易明白，但游夫人本身也来息思想仪，当然一点就明。

我听得她在连连吸气。

我又道：“我上次和他会晤，大家都判断，那一０九a是在成吉思汗墓中，而那座墓，是在一个海子底。”

游夫人道：“不，不在什么墓里面，他知道了那东西下落之后，显得很困扰，因为我不断自他的脑部活动之中得到讯号，他不知道该如何办才好。”

我试探著问：“你知道他的困扰，来自哪一方面？”

游夫人叹了一场：“他如果把那东西献出去，我的情形会起变化，会和他真正成为实实在在的夫妻——这是他梦寐以求的境况，老实说，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有犹豫不决的困扰！”

我苦笑，心想这一点，难以向游夫人解释明白了。别说游夫人不是地球人，就算是地球人，也有许多许多不明白自由选择权有甚充重要，变为只要吃饱穿暖了就好。但是对生命意义有崇高认识的地球人却知道，只求吃饱穿暖，是一种屈辱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应该是高贵的，而且只有生命有生主权时，生命才会高贵，不然，只是被强权或其它力量，踏在脚底下的泥！

游夫人不会明白这一点，游侠的困扰，也正来自这一点——是为了个人的要求，还是为了全人类的尊重！

本来，关于这一点，游侠已经有了决定——寒夜长谈，他已经决定了牺牲自己。

那为什么又会有困扰呢？

我的推测是这样，当时，他也认为一0九a在成吉思汗的陵墓之中，而虽知陵墓在海子底，但是不知在哪一个海子底，在知道了之后，还不知要多少功夫才能得到——在这样的情形下，比较令人容易放弃。

但如果忽然之间，知道了可以使自己从此能沉浸在甜蜜、实在的爱情之中的那东西，就在一个很易得到之处，那当然又是另一番境况了！

游侠的困扰只怕就在于此！

游夫人在这时间："怎么了？是不是事情有我……不明白之处？"

我"嗯"了一声："你先说下去，游先生他……在困扰之下，有什么行动？"

游夫人道："你变得很是沉郁，有一些讯号，我虽然感应到，可是全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直到忽然又有强烈的讯号加入——那是他和别的人，在作讯号的交流，嗯……在地球人之间，那种情形中，他和人在商量什么，和他商量的人，不止一个。"

我告诉自己：她说到紧要关头了，和游侠"商量"的人，不止一个，应该就是曹金福和红绫。他们如何会面已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商量些什么？

游夫人迟疑了一下："那两个人，好像和他起了争执，他们的讯号，出现了截然相反的情况，而最后，他……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

我越听越著急："请你说得具体一些！"

游夫人道："商讨的事情，和找寻那东西……一0九a有关，和他商量的人，主张去取，主张取到那东西之后，把我变成实实在在的一个女人，不再是他的幻觉！"

我听到这里，已经可以组织出一些事的梗根来了——曹金福和红绫遇到了游侠，游侠说起了自己的遭遇，多半也说到了与我会面的经过——两个知道那件事，也知道他对一0九a面世的态度，自然钦佩有加。

游侠必然又说到情形有了改变，一0九a并非在成吉思汗墓中，而一0九a又能使游夫人的情形得到彻底的改变，曹金福和红绫两人，一定是起了助人之心，要把一0九a弄到手。我自信这样的推测，八九不离十，但是我弄不清楚的一点是，两人应该明白，一0九a落人四号手中的后果，他们不可能不计较后果的！

但他们毅然行事，采取了行动，可知他们一定有对付的方法——这时，我想不出是什么方法，但我的推测，已进入了具体部分，我已经知道，曹金福和红绫，在京城盗走的国宝，就是一0九a！

这一０九a，不知在什么情形下，落入国库，这东西当然有它的奇妙处，所以吸引了老人家去“欣赏”，这才有两人盗宝时，巧遇老人家的事发生！

两人盗宝，对老人家无礼自然是闯了祸，但是那只是小祸把一０九a交给了四号，令得人类的思想和行动自由受了限制，那才是真正的闯了大祸——　一个主宰思想，控制人类，那是人类最大的火祸！

他们得了一０九a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交给四号？四号会实行他的承诺？

我的思绪紊乱之极，游夫人道：“你想到了什么？何以你发出的讯号……那么凌乱？”

我想到了什么？我实在对游夫人的这个问题难以回答，因为我想到的事情太多，而且复杂无章。我需要好好的整理一下，但那并不是容易的事。

我只好集中力量，先想一点：曹金福和红绫甘冒大险，取得了一０九 a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由于我一点头绪也没有，所以，一切都只能依据常情来推测。

我首先推测，曹金福和红绫这两个青年人，在知道了游侠和游夫人之间的情形之后，由于同情游侠的处境，和想帮助他自极端的苦痛之中解脱出来，所以决定把一０九a弄到手。

那么，在一０九a到手之后，正常的处理方法，自然是交给游侠。

把一０九a给游侠的目的，是让游侠把它交给四号，以换取游夫人的由虚幻觉变成实在。

循这条线推测下去，本来是很可以成立的，因为曹金福和红绫，在激情冲动之下——自然不如老谋深算的游侠，把整个人类的前途考虑在内，他们用“做了再说”

的方式行事，自是鲁莽之至。但那也正是红绫的作风。

问题是，如果事情如我的推测，那么，游侠在把一０九a交给四号之后，第一个该发生的情况，就是游夫人被召回去进行改变。

可是如今的事实是：游夫人根本无法和游侠联络，反倒向我求助！

由此可知，在曹金福和红绫取得了一０九a之后，一定有非常的事发生，而不能循常推测下去！

想到了这里，我著急道：“你设法和游先生联络——尽一切可能！”

游夫人的声音，听来绝望：“我早试过了尽一切能力，我试过了。”

我双手握拳：“有没有试过去问四号？”

我知道，游夫人和四号之间的关系是很难说明白的，而且，说明白的，很是残酷。

游夫人打过比喻，她只不过是电筒射出一股光芒。她由电筒控制，

而电筒由手控制，手又由脑控制。在这样的主从关系之中，她和四号隔了几层，所谓“电筒”

“手”，都是“脑”（四号）控制的仪器。

四号要她这股能量产生，就产生；四号要她这股能量消失，就消失。

虽然，她这股能量，由于和游侠的长期交流，已起了根本的变化，可是她和四号之间的主从关系不变。

在这样的主从关系之下，她的地位低微，怎么能和四号沟通。

所以，我这样问她，其实是很残酷的。

当时，我只想到了这些，并没有更深入一层去想。我必须这样问她，因为目前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弄清楚游侠的下落。

在我这样问了之后，有我预期的沉默的时间，却比我预期的更长，才听到了游夫人以颤栗的声音回答：“没有。”

我进一步逼问：“为什么不问？”

又是一段相当长时间的沉默那使我感到事情有我估计之外的波折在。

游夫人开口时，声音仍然发颤——一股能量渗入了人类的感情之后，自然而然，有了人类的反应。她道：“有一天，游侠他忽然对我说：‘我要你答应我一个事，不论发生了什么事，不论事情看来有多么需要。都不要和你的来源再发生联系。’他的这个要求，令我感到诧异之极，难以接受。”

游夫人忽然之间所说的事，像是和如今我们在商讨的事，一点关系也没有。

但是，我却知道其中必有原因，我必须耐心听下去，她一定会说出我想知道的苦衷。

她略顿了一顿：“你明白我说的话？”

我道：“明白，他要求你，绝不能——在任何情形下，和四号联络。”

游夫人道：“是的，当时我反而不明白，我道‘怎么可能呢？我是从那里来的，我的根源在那里，怎能不和他发生联系呢？’游侠打断我的地道：‘已经切断了你们之间的联系！’他的话，几乎使人消失，化为乌有，那是无可比拟的震撼！”

我也听得极其紧张，我不知游侠是用了什么方法做到了他所说的，但是我确信游侠有能力做到这一点。

在长期和四号的交手过程中，我相信游侠已摸索到了四号的不少弱点，他正是利用了四号的这些弱点，才掌握了不让一０九a落入四号手中的窍决。

那样，他自然也有能力，使他的爱妻，暂时脱离和四号之间联系。

第十部：如梦似幻

对游夫人来说，游侠的作为，自然如同晴天霹雳一样，使她震憾。

我也可以推测到，那是游侠在已经明白了游夫人真正身份这后所发生的事。

由此可知，游侠并不是等候命运的播弄，而是积极地在设法开创命运，达到他理想之目的。

他切断了游夫人和四号之间的联系，当然就是其中的一个步骤。

他在进行这项不可思议的行动，竟是孤身一个人，完全没有人帮助，他行动的目的，念及全人类，关系全人类的生存尊严，可是他却只是一个人在进行，这是什么样可怕的一种孤寂！

我对他本来就有敬意，这时，想及他独自承受如此非凡的压力，更感到他的伟大，更令人起敬！

我沉声道："所以，如今出现了这样的非常境况，你也不去和四号联络？"

游夫人道："是，当时，我不明白，反问他为什么要这样，他告诉我，他和……四号之间，正讨论和我有关的一些事，四号拿我来威胁或强逼他，他不想我们永远处于被控制的情形之下，所以要对抗。他告诉我，最后结果如何，并不乐观。但如果我再去找四号，结果就必然会是极悲惨，不会出现奇迷！"

我心绪杂乱，但也可以想像游侠和四号之间的激烈斗争的梗概。

四号以游夫人胁持游侠，游侠不能放弃游夫人——虽然他明知那只是幻觉，但是他已深深沉缅其中，无法自拨。而且，他要进一步使幻觉变成实在！这一切，都非依靠四号不可。

但是四号也要依靠游侠之处，多看来，游侠已为四号找回许多思想仪的组件，包括了一０九b，如今，又有四号非到手不可的一０九a，游侠可以利用一０九a反国胁四号。

两人的手段一样，谁也不能说占尽了上风。在这样的情形下，把游夫人和四号远远隔离，自然是最好的办法，因为一旦游夫人被四号收回去，那么，游侠就居于下风了。

在整件事中，毫无疑问，我应该站在游侠这一边，所以，我不该要游夫人去和四号联系。

想到这里，我忙道："对，你如今的情形，最好听他的话，我相信他必然有最好的安排。"

游夫人道："可是我实在担心，若不是他的处境可怕之至，他不会使我和他联络不上——你或许不明白，我和他的感情极好，在他切断了我和四号的联系之后，我的能量来源断绝，我这股能量，总有耗尽的一天。我和他维持联络，可以在他的脑能量中，得到最低限度的能量补

充，若是……若是……”

她说到这里，现出呜咽的声音来，我吃了一惊：“你能维持多久。”

游夫人道：“我不知道，而这种危急之极的情形，他绝对知道，我们两人之间仍然无法取得联络的唯一原因，是他的处境，比我更危急！”

游等候人说到后来，声音又在发颤，我想安慰她几句，竟不知说什么才好。

因为我认为她的分析很有理——游侠的处境，不妙之至，凶多吉少！

不然，他绝不会弃游夫人于不顾！

若我的设想成立，曹金福和红绫为了帮助游侠，而把一 0 九a弄到了手，他们应该立刻找四号联络——他们当然不会笨到一下子就把到手的宝物拿出去，而要等谈好和条件再说。

而他们如今音讯全无，最大的可能是，四号在谈判的过程中，使用了非常手段！

这样的推测，把中心关键又转移到了四号的身上，似乎游夫人和四号联络又属必要。

到目前为止，我可以说，还处于茫无头绪的情形之下，一切的事态，都只不过是推测，我当然不能以推测为依据，要游夫人去冒被“收回”的危险！

我感到两难，事情还搅和进了曹金福和红绫，若不能尽快解决，夜长梦多起来，“四号”不是普通的对手，谁也无法想像后果会严重到什么程度。

想到这里，我心焦如焚，游夫人觉察了：“你……感到了什么？”

我反问道：“如果你要和四号联络，采用什么方法！”

游夫人迟疑了一下：“如果我没有被阻隔，随时都可以……我是由他控制著仪器所产生的。”

我道：“现在，他不能收你回去？”

游夫人道：“我不是很清楚，是游侠安排的，应该是如此。”

我说得很小心：“是不是可以通知四号，我愿意……和他沟通，我曾和他沟通过，我相信如今已出现了一个僵局，而我可以设法解决或化解。”

游夫人道：“你……或者可以采用游侠和四号联络的一些仪器。”

我大喜过望，不禁顿足：“唉，你怎么不早说！唉，我应该早问！”

游夫人道：“那些……仪器，他不准别人碰，连我……他也叫我……不要接近！”

这时，我也没有闲暇去设想如何一股能量不去接近一些东西，我只是道：“现在情况可能很危急，请你带我去看看那些东西，若是能和四处

联络，那就好了！”

游夫人道：“你大概忘了我不是人了，我不能带你去，你要自己去！”

我呆了一呆：“可是你却把我带到了这里来！”

游夫人道：“根本没有这里或哪里，一切都只不过是你的感觉。”

我用力挥著手，这时，我不及去探究什么，我追问：“如何才可以使我接近那些仪器？”

游夫人道：“你离开这林子，向北走，走向东的岔道，就可以到达湖边湖边有一片林子，林子中有白杨树，你记著，一进林子，从看到第一棵白杨树起，你就数，数到第一百棵，那棵是假树，是一个机关，向左转三下，再向右转三个，就能进入游侠经营的秘室，一切设施，全在那里。”

游夫人说一句，我答应一声，把她所说的紧记在心中。游夫人说完之后，又幽幽地长叹了一声，我差别：“如果我的行动，有什么结果，如何和你联络！”

游夫人的声音，听来凄婉之至，她竟然道：“不必联络了！”

我失声道：“这是什么话？”

游夫人道：“若你成功找回了游侠，我和他有了联系，就不必再和人联络。若你找不到他，我存在的时间，不会太长，也不能和你有联络了！”

我呆了片刻，只好道；“很高兴能和你交谈。”

游夫人道：“很感谢告诉了我那么多，我身在其中，反而不知道。”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还想说什么，但是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地好。

而就在这时候，眼前好像有了一点光亮。那一点光亮，在乍一出现之际，如梦如幻，遥远又不真实，但渐渐地凝聚了起来，变得真实了，看清了那是微弱的火把上火头投射在一只空酒瓶中发出的光芒。

酒瓶是空的，我用力定了定神，从看到一股酒箭，射向空瓶想起，把我经过的一切，都想了一遍，一切细节，都想得起来。

但是，我却禁不住自己问自己：“我真的曾有这样的经历‘吗？”

我还在那间小房间中，酒瓶仍然是空的，甚至我坐的位置，也没有动过。

可是我口中，还有著芳香的酒味，耳际还亲绕著游夫人幽幽的长叹。

直到这时，我才真正体会到“如梦如幻”的境界是怎么一回事！

我告诉自己，刚才感觉到的，都是实在的事，并不是虚幻。

虽然把“感觉”和“实在的事”联在一起，并不是地球人的语言习惯，那是由于地球人以前不知道有此可能之故。

随著地球人阅历的增进，知识领域的扩充，有许多本来不是习惯语言会变成习惯。

我根本一动也没有动过，可是我却有了刚才的那一番经历。

这种类似的经历，若是发生在古代人的身上，流传开去，就会以“托梦”“神游”等等的形式来叙述，而事情其实和这是一样的。

我性急，不等天亮，吵醒了房东，他们听说我要赶夜路，现出惊愕的神情，道：“有狼！”

我笑道：“狼有什么可怕的。”

那两人心地不错：“别那么说——多带火把，反正天也快亮了！”

在他们的坚持下，我带了一个火把上道，策马不到里，火把就真的派上了用处。至少有十七八条大灰狼，或前或后，嗥叫著逡巡，若不是挥动火把，只怕很要费一番功夫，才能把他们打发走。

但是世上的事，相互之间都有联系，有一利，也必有一弊，在漆黑的旷野中，火把的挥动，我估计可以传出很远，不一会，就听到了机动车的声音。接著，四道车头的灯光芒和一阵枪声，令得胯下的马，直立起来，惊嘶不已。

枪志赶走了狼群，两辆吉普车疾驰了过来，车上各有四军人。

一名军人停了车下车，另一辆车却转著我打圈。这可不是火把可以驱走的了。

那军人向我走来，隔老远就吐喝：“干什么的？”

我沉声道：“老百姓！”

照说，老百姓是最大的了，但是手中有枪的，自然比老百姓更大，那军人大喝一声：“下马来！”

我不想生事——而且，想生事也不易：对手是全副武装的八个军人。

下了马，又在一连串哈喝声中，交出了各种证件——那是多谢小命不保宣保，这些花样繁多的证件，全是他替我准备的。

在我看来，这些盖上大印的纸张，一文不值，可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居然很起作用。

那军人一面查证件，一面不断在问一些无聊问题：“你是三 0 一勘察队的？”

“你们其他队员呢？”等等，却给我随便应付了过去。

最后，他说了几句话，却令我不知如何才好。他道：“你打回头吧，不能再向前去了，前面正进行特别军事任务，不准通才，若有违犯，不论何人，都当现行反革命分子处理。”

我发急道：“我也有任务在身，一定要前去！”

在车上的一个军官哈哈大笑：“勘察队有什么了不起的紧急任务？矿

藏埋在地下几千万年，不会生脚跑掉！”

我听他说话，略有常识，就冲著他叫：“不是换矿藏，是找重要的危险物件！”

那军官扬声：“找什么？”

我“哼”地一声：“你这个少校军衔小官，还不够资格与闻这国家的一切机密！”

那军官“哦”地一声，一跃下车，向我大踏步走了过来，大声道：“那谁才够资格？”

我和军人胡扯，本来并无目的，只是想拖延一下时间，找出可以继续前进的方法来。

我已经猜到所谓“特别军事任务”，必然就是要找寻游侠、曹金福和红绫的下落。

在这一个目的上，我和他们的目的一致——在未曾了解事实真相之前，我和他们像是站在对立的位置上，但同在知道事情的主要对手是外星人“四号”，那我就不必再和他们对立了。

所以，在一问一答之间，我已有了主意，我说了一个名字，就是“首长”的名字，然后道：“他就够资格！”

这“首长”的名宇，还真够威力，本来，那军官气势汹汹，向我逼来，扬著手，看来不是准备抓我，就是准备打我了。

但这个名字一出口，他竟然倒退了一步，用又是怀疑，又是愤然的目光望定了我，说不出话来。

我也冷冷地望著，其他人都大气不透。过了好一会，军官才道：“好，带你去见他！”

我正想如此，所以欣然答应：“请带路！”

我想翻身上马，但那军官立时道：“不必了，上车！”

在我作这样决定的时候，我也知道要和这些人讲正常的道理，是十分困难的事，他们自有一整套行事的准则，与正常的理念相反，但他们却自认，那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可是，当时，我没有第二个选择。

我必须尽快和四号联络，解决四号和游侠，以及曹金福、红绫之间的事——我相信情况已到了极其紧急的地步。不然，游侠不会不和他的爱妻联络，红绫和曹金福也不会音讯全无。

虽然我和四号曾经有过沟通，他看来除了追求个人自由之外，很是和平，但是谁知道在存亡的重要关头上，他会采取什么非常手段。

而那一0九a，却正关系到他的存亡。

比较起“首长”来，四号是外星人，“首长”毕竟是地球人，再不同，也可以找出相同之处来，而我如果单独行动，在如此严密的戒备下，我

要接近那湖边的可能，不是没有，但必定费时失事，事倍功半。

若是在以前，我也不会有这样的决定，当年我和白素深入神宫圣地，把“天外金球”带出来情况只怕比如今要困难十倍，但如今有曹金福和红绫的紧急情况急待处理，我就不能孤注一掷了。

我之所以不愿解释这种情形是，因为当时我认为我的决定是对的，等到后来，知道错了，后悔莫及，这才得到了教训——别以为同是地球人，总好商量，大谬不然，在更多的情形下，宁愿和异星人打交道，也比和“同类”好得多，容易沟通得多。

闲话休说，且说当时，我上了车，两辆军车风驰电掣向前驶去，沿途但见岗哨处处，巡逻得严密无比，军车通行，要经过精密仪器的核对才能通过。

到了天色大明时，满天朝霞，照著一望无际的草原，景色壮丽无比。

这时，驰到一个岗哨前，那岗哨虽是临时的，但极其夸张，不但有八辆大军车，且有火箭发射装置和多辆铁甲车。看来，就算有一团士兵，要冲过去，也非得经过激烈的战斗不可。

更令人惊讶的竟然是连载我的军车，也通不过去，带我来的军官，向岗哨一个中校军官员叽咕的一阵，那中校不断向我望来，我知道他们是在说我。

这时，我已经觉出有点不对劲了，但事已至此，此际绝无跳车逃走的可能，只能见机行事。

不一会，中校向我走来，脸上带著相当狡猾的笑容，态度也相轻佻，冲著我不怀好意地笑，同时道：“地质勘察队的，嗯？”

我不和他罗嗦，他的神态表明他已识穿了我假冒的身份，所以我直截地道：“带我去见首长，我有重要的讯息。”

那军官行事倒也爽快，他哈哈一笑：“是，卫先生，首长等你很久了！”

我并不感到奇怪，他们的天罗地网，究竟也不是白摆的，只怕方圆几百里，多一个人，少一个人，他们是已调查得清清楚楚了，忽然多了一个人，除了我还会是谁？

我扬了扬眉：“不好意思，我要去进行一些事，所以来迟了！”

那军官没有再说什么，作了一个“请”的手势，我跟著他上了一辆军车，从那一刻开始以后的大半小时之中，沿途只见巡逻不绝，戒备森严，警卫之严密，超乎人的想像之外。

我心中暗暗诧异：首长的地位虽然高，但怎需要如此的排场？

军车在一排一望就知是临时房屋前的空地停下，在空地上，停有流动的小型地对空飞弹的发射台，房屋上也有武装，以防空袭。

我心中存著疑惑，也不多问。下了车之后，进入了房屋，就看到了

两个少将，向我点了点头，示意我坐下，不一会，穿著大将式服的首长，就在另两个少将的陪伴之下走了进来。

于是，我这个一介平民，就面对了五位将军。

首长的脸色，难看之极，他四方国子脸，不怒而威，看来令人肃然起敬，我拱了拱手：“将军，幸会，内人在何处！”

白素是早已和他见过面的，所以我才有此一问。

他并不回答，只是用锐厉的目光盯著我看，忽然说道：“你的化妆术真出神入化，了不起。”

我反倒有点不好意思：“雕虫小技，何足道哉！”

他们当然已把我的资料全掌握了，此际我外型全然改变，所以他才这样说。

他又来回踱了几步才站定，伸手直指著我：“一句话——把东西交出来，再接受处罪。”

我呆了一呆，想向他解释：“东西究竟是谁拿走的，现在还不能肯定——”

首长厉声道：“绝对可以肯定，是曹金福和卫红绫！”

他倒也不是一味发官威，说了之后，冷笑三声：“若不是他们，你也不会大驾光临，是不是？”

我知道向他多说什么“还未有确凿证据之前不能肯定”之类的话只属于多余，因为在他的思想范围之中，不会有这样的概念。

我道：“就算是他们，也要找到了他们，才能知道东西在哪里，我来是为了——”

首长用力拍桌，更是声色俱厉：“你少在这里拖延时间——时间无多，你要立刻作坦白交待！”

我望著他，这员虎将，其时真是气势慑人之至，我感到和他之间的沟通很困难，我叹了一声：“在你看来，老人家时间不多，但事实不如你想的那样，其中还有你不知道的事在！”

我这几句话，倒不是虚言恐吓，老人家和勒曼医院之间有过交易，在生命上，有二十年的弹性——这件事我也曾参与，我相信老人家绝不会对任何人提起，而这也是我的“王牌”，不凭此，难以应付如今如此恶劣的局势。

果然，我的话颇击中要害，首长呆了一呆，但随即更加暴怒，作出了更多的吼叫和威吓。

我等他发作完，才冷冷地道：“如果你不愿讲理，只愿用你的吼叫来浪费时间，我倒没有什么意见，只怕老人家会不同意。”

这几句话，我说来轻描淡写，但是很有用，首长的脸色难看之至，可是却说不出话来。

就在这时，一扇暗门缓缓打开，走出了一个人来。五个将军，包括首长在内，立时挺立，我也站了起来——自暗门中走出来的，不是别，正是那位老人家！

我这才恍然大悟——一路来，警卫如此森严，不是为了首长，是为了老人家！

第十一部：老人家

老人家向我望来，我向他躬身为礼“又见面了，贵体康泰？好像越来越年轻了！”

这句“越来越年轻”自然是话中有骨。老人家不动声色，闷哼了一声。

我又道：“两个孩子行动太鲁莽，我一定要他们向你老人家赔罪。”

老人家一摆手，对首长道：“你们全出去！”

首长大惊，指著我：“这人是危险——”

老人家再一摆手，重复了一句：“你们全出去”！”

他说话土音甚重，但自有威严，五位将军齐声答应，一起退了出去。

于是，就只剩下了我一个人面对老人家。我们对视著。是他先开口，他一字一顿：“我们之间，有很多帐，要算一算。”

我道：“真太意外了，我们这间应该什么关系也没有，何必要算帐？”

我这样说，并非做作，而是真正感到了意外。我和老人家这间，有什么帐要算的？就算红绫和曹金福大大得罪了他，这个帐，也不应该算在我头上！

谁知道他一开口，却出乎意料之外，提的是他生命之中年龄的秘密，他道“你把我的事，记述了出来，闹得举世皆知，太可恶了。”

我先是一怔，接著就大笑：“你是军事家，怎么就不懂得‘实则虚之，虚则实之’的道理，举世皆知，就起了根本没有人相信的效果，连怀疑和猜测都杜绝了。

世人都只把我记述的事当故事来看，把它当作真实发生者，意中无一，你放心罢，不然，以你的高龄和如今的健康状况，早就引起私议了”

老人家看来不动声色，但是神情显然缓和了许多，他吁了一口气，挥了一下手，可以看得出，他是在表示，这一笑揭过去了。

他又道：“那两个凶徒，是你女儿、女婿？”

我只好道：“推测是他们——他们根本未曾结婚。”

老人家忽然问了一个，在我听来，很是突兀的问题：“他们为什么要盗取那东西？他们难道知道这东西是什么！”

这一问难然突兀，但是却给了我很好的发挥机会。我怪道：“他们行事的动机和经过情形，我还一无所知，但是我却凭推测和另一些事，知道发生者的一些情形。”

老人家讶异之极，目光炯炯，望定了我：‘都说你神通广大，果然有

点门道，你能说得上什么来？”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先此声明，说来话长！”

老人家道：“不打紧，听你说话，损失了的时间，我会找你再要回来。”

我不置可否——这是我另一张“王牌”，我知道他心中仍有著有求于我的想法。

于是我进一步提出要求：“请白素来，有她在场，说起来容易明白。”

老人家瞪了我一眼：“尊夫人无法随传随到，她已经自行离去去进行她所说的很必要的事。

老人家一言可以关系国家命运，岂止九鼎，我自然没有理由不相信他的话，我略转了转念：“白素干什么去了呢？我和她失去联络已久，此际当然无法设想。

于是，我吸了一口气，开始对老人家说一①九a的故事。

当然，我说得相当简略，但是重要的事，却也全包括在内了。

我说了很久，对方是一个极好的听众，竟然一个问题也没有——我估计我所说的内容，有很大部分，他是早已知道了的。这时他听我说，只不过是在印证我有没有胡说八道而已，所以也不必问什么。

等我说完，老人家站了起来，来回走了几步。我补充道：“这件事，已脱出了地球上法规的范围，关系到了人类命运，是星际之间的大事，所以，不能用地球上处事方式来处理了！”

老人家冷冷地道：“依你来说，该当如何处理？”

我道：“先把游侠他们三个闯祸胚找出来，自然是上策；找不到他们，我假设他们的处境，凶多吉少，那就要赶紧和四号联系。”

老人家踱首步，当他踱到屋外，离我相当远的时候，喃喃说了几句话，可是我却听不清，他的神情，极其复杂，忽然他又问：“你们原来以为吉思汗曾拥有那东西，所以才百战百胜。”

我道：“那只是推测！”

老人家皱著眉：“照说，那东西必有这种神通，它所造成的帝业，就不会有失败，何以竟然会有后业的那种可怕失误？”

我呆了一呆——我绝对可以肯定，老人家的这两句话，是话中有话的，可是我一时之间，却无法猜得到他的“话中话”是什么。

而更令我感到有点骇然的是，他像是立即感到了自己的失言，干笑了一下，又咳了几声，才道：“成吉思汗东征日本，全军覆没，就是大失误，那东西……真和他开了一个大玩笑！”

他这样说，有点欲盖弥彰，成吉思汗东征日本失败，自然是一大损失，但在成吉思汗的整个功业上，还未曾达到“大玩笑”的地步。

我顺著他的意思：“或许，那东西会发生故障，又或许，它会故意误导，它毕竟是异星人的东西。”

老人家一扬眉：“你的意思是，历史上明君治国，不必靠这种东西？”

我想我明白了他的意思，所以我道：“当然，不见得个个明君，全靠外星人。”

老人家不满意地盯著我，我开始感到自己的无耻，但又无可奈何。我道：“即如你老人家，我看没有借助那东西，就是不少见的出色领导人！”

老人家这才勉强笑了一下，语锋一转：“你能找到那个……四号？”

我叹了一声以表示我焦急的心情：“我尽力而为。”

老人家又道：“照你那样说，那东西本来就是他的，若到了他手，就要不回来哦！”

我点了点头：“是，那东西关系他能不能单独生活，他要是到了手，决不会放手。”

老人家眉心打结，沉思起来，我不便打断他的思路，心中想，他对一0九a的态度，很是奇特，像是又恨又爱，而且所说的一些话，也不是很能理解。例如他说虽然有了那东西，最后也不免大失败，这几句话，似乎不能算在成吉思汗的头上。

一想到这里，我心中陡然震动——不但是我心中震动，而且有诸内形于外，我身子也真的剧烈地震动了一下。因为我忽然想到，那东西如今成为“国宝”，受到权力中心严密的保护，那么，自然一直为权力中必人物所拥有——这个拥有者，不会是如今眼前的这个老人家。老人家如今虽位处权力中心的尖锋，但在他之前，还有一个真正的权力先锋，几乎已超越了人的地位，而成为有至高无上地位的“神”！

这位“神”建立的权力中心，一言可以与邦，一言可以丧邦，一念可以使人飞黄腾达，一念可以使人家破人亡，一个运动可以掀起国际大战，一个念头可以使亿万人人头落地。在人头历史上，可以如此呼云唤雨，凭他一己之念，来左右亿万人运命的单独一个人，数不出还有哪个能排名在这个“神”之上——即使成吉思汗，算起来也瞠乎其后！

那么，是不是这位“神”和当年的成吉思汗一样，早已拥有一0九a，所以才能在极度的劣势之下，奇迹般地开创了如此浩大的局面？

种种现代史上几乎无可解释的谜团，不可能屡次降临的幸运，一切都似乎有天意在辅佐这位“神”，会不会就是得助于一o九a？一刹那这间，我的神情因为我所想到的事，变得怪异之至，老人家也注意到了，同时，更令我诧异的是——我也注意到了，老人家的神情，和我差不多少！

显然，我们是同时想到了同样的事！

老人家先开口：“你也想到了？”

我喉际不由自主，发出了“咯”地一声响：“是……才想到的。”

老人家忽然长叹一声：“我想到很久了，但一直没有说——不但没有对别人说，甚至，自己对自己也不说。”

老人家的话听来很怪，但是我却完全理解——这样的事，怎能对别人说呢！当然甚至是对自己也别说的好，不然，惹祸上身，虽不致祸延九族，两三族还是免不了的！

这真是天大的秘密：“欲与天公试比高”的雄心壮志，来自非凡的才能，天纵的英明，但是这两者却全来自能给予一定预知能力的一0九a！

有了预知能力，有了彻底了解敌人行动的能力，敌人的力量再强大，又怕什么呢！胜利就永远跟随著，料事如神，“神”就是一o九a！

老人家说他早已想到了，我不敢追问详细的情形，但老人家是“神”的长期追随者，一定在长久的过程之中，察知了若干蛛丝马迹，知道有这样的“宝物”存在！

一时之间，我和老人家相对无言，老人家的感慨，一定比我更甚。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那东西——”

老人家回答得十分爽快：“是整理遗物时发现的——谁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也没有人注意，经我……回忆了一些往事，发现那东西似乎一直都不离最高首领的左右，这才开始注意，可是我也不知是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当你‘欣赏’它的时候，没有感应？没有使你看到未来？”

老人家缓缓摇了摇头：“不骨，一点也没有。”

过了一会，他又补充：“我想那东西已经失效了……要是还能让人看到未来，那就必然能看到千万人在拚斗中死亡，看到千万人因饥饿而死亡——这全是可以避免的。”

我点头：“是，看不到这样的未来，所以才会有这样可怕的倒行逆施。”

老人家长长吁了一口气：“要是能看到未来，那该有多好！”

我沉声道：“顺应天理，听其自然，未来一定不会坏到哪样！”

老人家用力挥著手：“那东西失效了，就算外星人拿了也没有用。”

我苦笑：“我不知道，那要等和四号取得了联络之后，才能有头绪。”

老人家点了点头，欲语又止，看他的样子，像是有许多话要说。我当然明白，以他的身份地位，就算有话，也不会对我说什么的。我一时好奇，问了一句：“刚才我们所说的，当然只是推测，但是，照你看，他是什么时候开始拥有那东西的？”

老人家在那一刹间，现出了惘然的神情，显然是过往数十年的惊风骇浪风岁月，在他的记忆之中，　一浮升了出来。然后，他缓缓地摇了

摇头，表示对这个问题，他没有答案。又过了一会，他才道：“不知道，关于他的事情，别人知道是太少了。”

他忽然又笑了起来：“都已过去了，是不是？”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嗯”了一声。人类的行为之中，有一种叫作“腹诽”。

这时，我就正在进行。我在想，什么也过去了，这个人死了，可是他的阴影，还毫不留情地笼罩在许多人的头上，就如你老人家，任凭你鲜蹦活跳，还不是在他的阴影之下脱不出去——不能脱出，也不敢脱出！

当然，“腹诽”不会变成口诛，我并没有把我所想的说出来（卑鄙得很），我只是道：“希望你明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后，不要再怪责小孩子。”

老人家半仰著头，忽然问了一句不相干的话：“听说你与铁大将军，颇有交谊？”

我点头：“我们小时候是生死之交，他现在脱离是非，倒很难得！”

老人家居然道：“我也脱离是非了，你说是不？”

我不禁苦笑，这叫我说“是”，我是无论如何难以启齿的了。

幸好他没有再怎么逼我，只是道：“小孩子的事算了，可是那东西我想要回来！”

我灵机一动，应声道：“你不是跳出是非圈了么？还要那东西何用？”

他陡然震动了一下，先是有一阵子怔呆，然而，忽然一“呵呵”大笑了起来，用力在我的头顶拍了两下；“好，那就由你看著办去吧”

我大喜若狂——因为再也想不到，和老人家的见面，会有这样的结果，这简直令人难以相信，我实在不信会有这样的幸事！

果然，老人家在说了那句话之后，脸色一沉，接著道：“可是，那一二三四号，他们是外星人，你要负责使他们和我，建立联系。”

我用力摇了摇头，并且在我的耳朵上拍打了几下，因为我难以相信我听到的话。

可是老人家却十分认真，又把刚才所说的话，重复了一遍！

我吸了一口气，没有再想什么，就用十分肯定的语气道：“好！一定！”

读者诸君，一定奇怪我何以会有这种反应，因为我根本没有能力做到他的要求，怎么就答应了？

其实，正因为我根本做不到，而且，他的这种要求，是一种妄求，难以向他解释清楚，不如先答应了，求个脱身再说。

老人家也不是那么好敷衍的，他立时厉声反问：“一定？”

我点头：“是的，那东西本来是……你的，当然应该再归你所有。”

老人家居然道：“不，那东西本来是外星人的。”

我说道：“然则巧取豪夺，据为已有，有何不可？”

老人家一时之间，也吃不准我是说真的还是在调侃他，只好闷哼了几声。我道：“请你给我绝对的行动自由，最好通知白素，让我们会合。”

老人家摇头：“尊夫人比你更难对付，我们真的不知道她在何处。”

我摆手：“那我只好单独行动了，请相信我，我的行动，至少是对全人类有利的！”

我的话，有大量的“潜台词”——对全人类有利，未必对他们有利，对他们有利，未必对他人有利。老人家他还想要一①九a，目的自然不单止是做皇帝那么简单，他是做了皇帝还想神仙，希望一①九a可以帮助他通向神仙之途。

人要通向神仙之途，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在我的经历之中，就有好了几个人，通过了不同的途径“成仙”了，脱出了地球人生命的范筹，转入了另一种生命形式的境界。

老人家或许也有这机缘，但是一①九a可能不能使他达到目的。

而且，我也知道，我决无能力把一0九a要回来，因为我推测，它已到了四号的手里——不论是失了效还是有效，四号一到了手，断无再将它放出来之理。

当下老人走过去，打开了门，叫了一声，首长和几位将军，立时应声而入。

老人家指著我：“这个人没事了，准他自由行动，不必再派人监视他。”

他停了一停，又向首长道：“特别任务结束了。”

首长的神情很难看，我怕他会阳奉阴违，老人家鞭长莫及，他实权在手，要是胡作非为起来，我也拿他无可奈何。所以我向老人家道：“我会随时向你报告，你等我的好消息就是。”

这句话说得模棱两可，却又表示了我和老人家之间，随时有联络，又有秘密协议的可能，叫“首长”吃不准我和老人家之间的关系到了什么程度，自然也就不敢轻举妄动了。

果然，此言一出，老人家连连点头，“首长”脸色阴晴不定，眼珠转动，显然他一早要对付我的办法，都没有用了。

当然；我也不能太得罪了“首长”——人在这种情形之下，处世也要？“圆滑”

一些，我心中暗骂自己卑鄙，口中却道：“若不是首长安排得好，老人家，我和你也难以见面畅谈！”

老人家连连点头：“是，这特别任务，完成得很好！”

有了老人家这一言之褒，首长的神色，好看了很多。老人家又问我：“你需要什么帮助？”

我道：“把我那三匹马还我就好——还有，真的不要监视我的行综，不然，坏了大事，我可不想。”

老人家立时以极其严厉的目光，向首长及几个将军望去，几个人一起立正，表示知道了他的心意。

我的行动，一下子通了天，这真是意想不到的变化，我离开了那里，再骑上马前进时，有恍若隔世之感。

现在我担心的只是曹金福、红色绫和游侠的安危，我一面策骑前进，一面作了种种的设想，却不得要领。我又回想和四号打交道的经过，觉得这孤单的外星人，并非难以对付。

这个外星人，无非是想摆脱他星体上的传统集体生命的形式，而要独立生存。

他要做到这一点，比地球人要做到这一点困难得多。而现代地球人要做到这一点，又比古代地球人困难得多。

而且地球上，有些地方似乎也奉行了四号那个星球上的生命形式，把许多人的生命，联成了一体，而丧失了个体——在那种不境之中，想做地球人中的“四号”，更是难上加难。

而这种情形，在最近半个世纪以来，越演越烈，我陡然震动，几乎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因为我突然又想到，这种绝减个体的情形，半世纪来演变如此之烈，正是由于一种“理想”的运作，形成了统一的、绝不能有异议的局面，这正是四号那星体的生命。

我和老人家都曾想到，演变成了“神”的最高首领，曾利用一0九a，那么，会不会他所倡导，并且付诸实行的那一套，一体化的思想行动，以他一人类导，这种方式，也正是那个星体上的，通过一①九a影响了他，而在地球上实施？

自然，他那一套也正是人为历史上历代帝王的那一套，定于一尊，不得有异议，丧失个体的尊严，屈从于强权的凌辱！

这一切都是四号所要努力摆布的，所以四号就成了他们星体的叛徒——而在地球人，如果有人要致力抗拒强权，处境自然也和四号一样！

地球人的生命形式，竟一直受著那个星体的影响？而这一切又是通过一0九a来进行的？

如果情形真是如此可怕的话，那不如把一①九a还给四号算了！

地球人若有幸可以摆脱一0九a带来的生命方式，回复每一个人都是独立个体的自尊，那岂不是人类生命的一大进步？

我自始至终，一直都倾向四号，排斥一二三号，当然是我一贯崇尚个体独立的必然结果！

那么，和四号取得联络之后，要用新的方法去应付了。

第十二部：梦幻成真

我思绪十分紊乱，一路上，都在想这个问题，果然行动并无阻碍，在我到达那湖边时，正是漏夜赶路之后的清晨时分。

旭日未升，但是开际已是一片朝霞，映在湖面之上，真正的霞光万道。湖边是好密的一片林子，我照著游夫人所说，找到了第一棵白杨树。

白杨树迎著朝阳，随著湖风，枝叶摇摆，看来很是赏心悦目。

我无暇欣赏风景，只是留意白杨树　唯恐漏了一棵，就找不到游侠的秘密机关。幸而白杨树型奇特，并不难认，到数到了第一百棵时，红日早已高照，阳光射进林子来，在地上形成了奇形怪状的图案，若是在夏天，林中的风光，自然更好。

我站定了身子，吸了一口气，只听得天际，传来了几下清脆震耳的鹤鸣之声，抬头看去，只见湖面之上，天际有几只丹顶白鹤，正翱翔而过，蓝天白云，连同鹤的身影，一起倒映在湖水之中，人也就彷彿如同进入了图书之中。

我心想，游侠毕竟是胸中大有丘壑的人，连造一个秘密机关，也选了这样一个清幽无比的所在。

我站在树前，那树约两握粗细，一用力，向左转在下，再向右转三下，一面在猜度秘密所在的入口处何在。

六下转毕，只听得左耳不远，有一阵声响传出，一丛灌木，移了开去，现出一个通道口来。

我趋前一看，那是一个一公尺见方的方洞，看来像是深不可测，正犹豫间，下面已有光亮透了上来，可以看清有梯级可以下去。

我耸身下去，才进入洞中，上盖已自动移上。我再向下去，走了给二十级，就到了一个约有二十平方公尺的地下室之中。

那地下室内，空无一物，四壁、地面以及天花顶上，都光滑无比，看不出是什么物质，我伸手摸去，只觉得触手冰凉，像是玻璃。

我团团转了一圈，正无从著手处，忽然听到了声音，正是我熟悉的，以前曾与作过长谈的四号之声。

我一回头，就看到一面壁上，出现了一团团黑气。那黑影并不规则，随著声音，也迅速变形，一如示波仪的荧屏显示声波的情形。

我回了一句：“这次，居然是真的有声音了？”

四号却笑了起来你看到了音波的显示波形，就以为真有了声音。有声无声，只在你的意念之中，什么叫真的有声？”

我用力一挥手：“不和你说这些。他们呢？”

这个问题一问，壁上的那团黑影，静止不动，我也听不到任何声

音。

我耐著性子等著——这种等待，绝不好受。四号对我这个问题，久久没有回答，这证明我的推测是正确的，红绫他们处境不妙！

我勉力镇定心神：“我来，是为了找寻替你们解决问题的方法！

说了这句话之后，又过了相当久——我的手心之中，甚至渗出了汗，四号才回答：“你知道我们之间，存在著什么问题？”

我叹了一声：“我不知道！”

我略顿了一顿，又道：“但是，游侠在这些年来；已替你做了那么多事，找回了那么多部件，你们间合作得还不够好吗？为什么还会有……不愉快的事发生？”

四号的声音愤然：“他一直在敷衍我——你也曾合谋，不把一0九a给我！”

我沉声道：“你应该至少知道我的想法——一0九a到不到你的手中，并没有影响，但是对地球人来说，却是头等大事，所以我同意不再去找一o九a，让一①九a永远藏在成吉思汗墓中——当时我们并不知道它并非在成吉思汗墓，而是一直在地面上，而且相信在一个相当长时间中，发挥作用！”

四号发出了一连串表示不满的声音，我又道：“这也要怪你自己，一0九a既然在地面，你应该知道它的所在，何以你也不知道？”

四号闷哼了一声：“事情很古怪，拥有它的地球人，像是得过高明指点，把它放在一只相当厚的铅盒子之中，隔绝了我和它之间的感应。”

我很难想像那“高明指点”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发生的事，我只是道：“现在，一0九a到你手了，还有什么问题？”

四号的声音，听起来是明显的发怒，他吼叫道：“只有躯壳，没有灵魂！游侠交到到我手中的，只是一个躯壳！”

他一连两次，使用了“躯壳”这个名词，这个词在地球语言中很是普通，我能明白。可是这时，他使用在他的话中，我却莫名其妙。

那一0九a，只是思想仪的一个部件，是一具不可思议的仪器的一个组成部分。

尽管它奇妙之至，可是它不是生命，哪来什么躯壳或灵魂！

所以，我一时之间，无法搭腔。

四号悻然之声传来：“让游侠和你说！”

我求之不得，忙道：“好极，我希望可以和他面对面地谈！”

四号道：“你可以看到他。他也可以看到你！”

照寻常的解释，四号所说的情形，应该就是“面对面”了，但他是神通广大的外星人，自然不能以常理度之，且看他有什么花样玩出来。

我正想著，只觉忽然一暗一明，眼前景像陡然大变，我不再处身于

地下室之中，像是忽然到了一个阔大无比的空间，向前看去，深测无比处有人在，虽然极远，可是却又看得十分真切。

我定睛一看之下，不禁喜出望外，因为我不但看到了仍然戴著狰狞恐怖的面具的游侠，也看到了红绫和曹金福！

我勉力定神，心知我这时“看”到的情景，或许是实在的，但也有可能是虚幻，只是四号通过了能量刺激我脑部活动的结果！

我且将看到的一切作真的，我看到游侠正在向我挥手，同时也听到了他的声音：“卫君，别来无恙否？”

我却一时之间，没来得及和他寒喧，因为我集中注意力在看红绫和曹金福。

他们两人的情形，很是奇特，两人都像老僧入定一样跌坐著，曹金福坐得定，只是眉心打著结，神情在沉稳中略有愤怒。而红绫却是满面怒容，而且不时有咬牙切齿的痛苦之状，也会忽然用力挥动手臂，看得出她人虽然坐著不动，可是心情一定激动无比。

我一见这等情形，又惊又怒，因为那分明是四号不知用什么幻觉。输入了他们的脑中。从两人的表情看来，那种幻觉决不会令人愉快。曹金福性格沉稳，还容易抵受，红绫是野人出身，冲动激情，自然倍觉痛苦！

一想到女儿受苦，我心头一热，怒火上冲，也就在这时，听得游侠沉声道：“幻象如真，真如幻象，全在人一念之间，我脱不出勘不破，阁下难道也一样？”

我心中陡然一冷，立即想到：我如今所看到的，又何当不是幻象，何必先动起怒意来。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不再去看红绫和曹金福，疾声道：“你们处境如何，怎样才能脱困？”

游侠道：“把一0九a交给四号，万事全休。”

我道：“孩子们不是已取到手了么？”

游侠道：“是，但只是躯壳，没有灵魂。”

我已是第二次听到这样的话了，我仍然不明其意，所以只好闷哼了一声。

游侠又道：“灵魂已被我取走了。”

我有点不耐烦：“请用我听得懂的语言！”

游侠连声道歉——显然他并不是故弄玄虚，而只是急于想把事实告知，这才“口不择言”的。他停了一停，才道：“一0九a有储存的能量，我把它导走了！”

我骇然：“你要来何用？”

游侠吸了一口气：“要来与我妻子结合，成为一股新的力量！”

我陡然震动，一时之间，张大了口，合不拢来。游侠所说的，是我前所未有的经历，我迅速地在我意念之中勾勒出一个概念来，游夫人本来就是来自思想仪的一股能量。现在，游侠又把另一股来自思想仪主要部件的能量，与之结合，结果会怎样呢？

我立刻把这个问题提出来。

游侠一字一顿："即使思想仪全部复合，也再不能把她收回去！"

游侠的语调高亢兴奋，听了他的话，我立即失声道："那太好了！"

叫了一声之后，我立时想到：问题绝不会那么简单——叫不回游夫人，对四号来说，必然有损失，四号不肯罢休，这就形成了如今的局面：游侠、曹金福和红绫三人，被四号所困！

我才想到这里，就听到了四号愤怒的声音："你听一邓，简直太可恶了！"

我且不理会四号，大声道："来此之前，我曾和尊夫人交谈过，她——"

游侠道："她本身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若不是如此，我如何能使四号找不到她。"

四号的声音更愤怒："把她拿出来，我放你们三人走，不然，你们将永远被我拘禁！"

找心头突突乱跳、——我很明白四号所说"拘禁"的真正含义，那并不是把人真的关起米，而是把人的思想组（灵魂）拘起来！

四号的同伴一二三号，有魂的能力，甚至建立了一个"阴间"。那么，四号要魂三个地球人的魂，自然也是轻而易举的事！

拘魂，自然比拘人更可怕！我也难以想像绫和曹金福此际身受的苦痛程度如何。

在我遍体生寒，难以有反应之际，游侠已厉声道："一人做事一人当，你把这两人放了，专找我一个算帐便是！"

四号冷笑："他们愿意帮你，没有他们，你也不能盗走那股能量！"

我听他们的"对话"，知道我事前所作的猜测正确　一曹金福和红绫是为了想帮助游侠，才去盗宝的。宝虽到手，游侠也成功地把两股能量结合，司是他们三人的思想组，却被四号"拘禁"了！

我竭力在纷乱的情形中，理出一个头绪来，我先大喝一声："我假设你们都信任我，是不是？"

游侠先道："当然，我信任你。我妻子也信任你。"

听他这样说。他象是已知道了我和游夫人交谈的经过。

过了一会才听得四号道："是，你是最值得信任的地球人！"

我用力一挥手："那就让我试著来解决这纠纷——"

我说了一句，四号和游侠又各自有杂乱的声音发出来，我再大

喝：“先听我说！”

我接著道：“现在的问题是，四号你要那股能量，而游侠已把两股能量结合了，请问：能不能再把那股能量分摊出来给四号？”

游侠和四号一起回答：“不能！”

他们虽然同是回答“不能”，但是我知道意思略不同。游侠的意思是决计不能，也不会这样做。而四号的意思是：两股能量结合在一起之后，已经是不可分割的结合，无法再将之分开。

我正期望著这样的回答，我又问：“那么，四号，你已不能取得那股能量了，你还坚持什么？”

四号恼怒：“我只是说不能分开已结合的两股能量，没说我不能得回一0九a的能量，结合了的能量，仍可以起一0九a能量的作用！”

我呆了一呆：两股能量结合了，只是不能分开而已。若是那股结合而成的新能量归四号所有，作用是一样的！”

游侠在这时候叫了起来：“休想！你休想把她收回去，你可以永远禁固我但是她已绝不会再受你控制！”

游侠说得十分激动，在如此的激情之下，他自然不一考虑，他若是永受拘禁也就等于和妻子永久分离，大这样的情形下，游夫人受不受控制，又有什么不同？

而且，照游夫人所说，她已经“时日无多”——这个情况，游侠可能还不知道！

我声音凝重地问：“游侠，两股能量结合，对你有什么好处？”

游侠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般的声音：“好处是……结合之后，这股能量，极接近人类的思想组，只要有一个人的身体，她就可以进入人的脑部！”

我明白了！

两股能量结合，可以进入一个人的脑部，游夫人就可以由一个虚幻变成一个真实！勒曼医院之中，有的是复制人的身体，只要找上一个，游夫人就会就成一个真实的人，这正是游侠毕生的梦想，我相信也正是由于他的这个梦想，如果能得到现实的话，会极其动人，所以才打动了曹金福和红绫的心，答应为他去犯险。如果是我，听了这样的梦想，我也会尽力去帮他实现！

一时之间，我的情绪激动无比，但这时，四号的声音听来却极冷酷无情：“很好的设想，只是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那两股能量不论是分开或是结合，都属于思想仪，不能单独存在！”

我心中乱成一片，明知四号决计不肯放手，正在为此著急，所以听得四号这样说，也不感到意外。四号又极冷酷地道：“思想仪虽然不能再把它们分开，可是，却能把它们消减！”

我听得游侠发出了一下愤怒之极的吼叫声，我灵机一动：“消减了它

们，对你有什么好处？”

四号厉声道：“等于消减这祸根！”

我也疾声道：“你是怕它抽能上能下一二三号那里去？”

这一次，轮到四号发出了愤怒的叫声——我立刻知道被我说中了要害，若是游夫人投向一二三号，想来四号必然会受到巨大的威胁，甚至结束如今单独丰承的生命方式，那对于四号来说，等于死亡！

于是我绝不放松，乘胜追击：“你如今的作为，下面把她推向一二三号，想不到你的行为，是如此愚蠢！”

四号没有再怒吼，便是我明显地感到了急速的喘息声，我又道：“你对地球人的感情显然了解不够，你懂得爱情吗？不懂，对不对？”

我肯定他不懂，是因为游夫人这股能量，也在和游侠相处很久之后才懂！

四号没有反应，我又疾声道：“还有恩情，你懂吗？信用，你懂吗？”

四号怒叫：“我懂又有什么用？”

我立即道：“如果你懂，你就会知道，只要你成全了游侠夫妻，以后你会得到他们尽心尽力的帮助，绝对不必再惧怕一二三号，你的祸患消减了！”

最手一句话，我是直了喉咙叫出来的，对我来说，那是尽力一击，四号接受了，万事俱吉，他不接爱我受，在不知道该如何才好了！

我吸了一口气，在等待四号的反应，但刹那之间，耳际陡然“轰”地一声响，紧接著，汹涌澎湃，我如同置身于惊涛骇浪之中一样，一下接一下的响，越来越甚，我不由自主双手紧抱著头，身子缩成一团，心中惊骇莫名，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我勉力镇定心神，尚幸在那样的突变之中，我还能记得一点：幻觉！如今我感到的一切，都只是幻觉，根本没有什么巨响，也没有什么惊涛骇浪，一切全只不过是幻觉，不是实在的！

我把思绪集中在这一点上，心神不渐渐宁贴，然后，过了不知多久，陡然之间，静了下来，身又已稳住了。我急速喘了几口气，一时之间，还不敢逐然睁开眼来。

而就在这时，又有“蓬蓬”声传来，同时，有轻微的震动，好像是附近有人在打椿。

我睁天眼来一看，发觉自己身在一无所有的那地下室之中，而震动和声音，则是从地面上传来。同时，我也隐隐听到有人声——人声本来听不真切，但其中忽然夹杂了一声大叫，却令我全身发热，那是红绫的叫声！

我自然而然，也回了一下大叫声，只听得“蓬蓬”声更甚（后来我知道，这是红绫和曹金福的脚步声），接著，眼前一亮，向地下室的暗

门，揭了开来，我仰头看云，出现在地洞口子的两张脸，正是曹金福和红绫！

三天之后，我、曹金福和红绫，来到了宣保的那个俱乐部，铁天音也赶了来，不少人围来看曹金福和红绫，宣保伸了伸舌头，悄悄对铁天音道："这女娃要是我的女朋友，我准定小命不保了！"

又三天之后，我们顺利回家，白素在出境前与我们会合，她虽然和我同一目的而来，但是际遇大不相同，误打误撞，令她另有一番奇遇，不在这个故事之内。

这个故事已近尾声，但当然未曾结束。真正告一段落，是在半年之后，那时，曹金福和红绫也不在，只有我和白素在家，门铃声响，门开处，有一男一女来访，却全是陌生面孔。

奇的是，虽是陌生人面孔，但一个照面，却又有熟悉之感，我还未开口相询，他们已齐声叫："卫先生！"

一出声，我立刻认出了他们是什么人来了，我忙道："原来是游先生、游夫人！"

白素也闻声出来，迎客人进屋。这时，我打量来客，游侠身型不高，略见肥胖，样貌普通之至，经不起眼。再看游夫人时，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睦，心中大是称奇。

我们都知道，游夫人从一个幻觉，变成了一个实在的人，她的身体，多半是在勒曼医院找来的，照说，应该是一个绝色美人才是。可是她却同样平凡之至，虽然不是丑陋，但和美色，却也相距甚远。

总之，这样的一男一女，在人海之中，随时可见，绝不会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游侠当然看出了我的诧异，他搂了妻子："在我的想像之中，她一直就是这样子，一个爱丈夫的好妻子！"

我真的是不知说什么才好，只是连声道："太好了！太好了！"

游侠四面张望："两个大个子小家伙呢？"

我和白素一齐笑："小家伙大了，行踪不明，父母也无可奈何！"

游侠也忽然感叹："令媛脑部活动的能量，大异常人，我偶然感应到，又访惶万分之际，冒味向她求助，她古道热肠，当真虎父无犬女，太出色了！"

游侠所说的，和我所作的推测相同，有人赞自己女儿，总是赏心乐事，但少不免也客气一番。

游侠又道："我和妻子，对阁下阖府的感激之情，不是言语所能表达——"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别客套了——四号那边，没有麻烦了！"

游侠笑："没有了，你那一番话打动了他，也叫他想通了。只是两个小家伙，很受了他一些折磨，虽然只是幻觉，但当时也够受的。"

我忙道：“小孩子，不怕吃些苦。”

和游侠畅谈数日，可是他始终未曾提起他以前为何要戴那么可怕的面具，我自然也不便问起。

又若干日之后，红绫和曹金福又出现，红绫居然懂得说：“爸，真不好意思，第一次单独行动，就闯了祸！”

我由衷地想：“他们闯的祸算什么，一0九a闯的祸，才是人类史上有数的大祸！

（全书完）

在数难逃

序言

在数难逃？

是的，在数，必然难逃。若是逃得过去，只说明一种情形：不在数。

劫数充塞于天地之间，天地之间亿万物亿万事，在在在数，无一能免，虽都在数，但总是小事。即使一旦地球数尽，重成高温气团，也是小事，不过宇宙间少一粒微尘而已。明乎此，可免心长戚戚，坦然任劫数纵横，由得它去。

倪匡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宵来半睡半醒之间，忽得一长联，醒而忆之，居然近况，录之，可博一粲：酒醉饭饱脑满肠肥体重逐日增三五盎司衣带渐宽赘肉累累想除去一磅犹如磨杵成针风清水冷月明星稀闲思每秒达千百光年天地遽阔愁虑渺渺欲寻来半分拾似缘木求鱼横匾很是“文学”，嗲绝人寰，不负闻而骨痹之贵，曰：“灵魂与肉体”。

第一部：女婴

《暗号》的故事告一段落，将来的发展如何，谁也不能预测。事实是，二活佛转世灵童的确立，遥遥无期。若有人告诉我，说这件事就此不了了之，我也不会太奇怪。但推测最大的可能，是装模作样一番，表示找到了，做一场热热闹闹的戏，反正一切全在控制之下，受牵线人牵扯的傀儡，是什么形状，都不重要。

和“暗号”相仿的是“密码”，我有一个有关密码的故事——那不是普通的密码，而是和一切生物有关的生命密码。这个密码的重要性，无可比拟，或者说，只有生命本身，才能比拟。

有一些现象，十分神奇，也大是有趣。所谓生命密码，自然是一连串的数字所组成。而在中国传统的玄学上，许多和命运有关的运算和推测，也由一连串的数字组成。使得命运和数字，产生了不可分割的关系。

尤有进者，命运干脆直接称为“命数”。又有“劫数”这样的名词。

这个故事的名称“在数难逃”，也是一句成语，意思是，只要是早已在数的，就逃不过去。

而所谓“在数”，亦通“在劫”，是指早已注定了要发生的一些事——这些事，注定要发生，那就一定会发生。

这种情形，至今为止，还只属于玄学的范畴。

但是生命密码——脱氧核醣核酸的组成密码，却已经现代科学实验的证明。但是，密码的确实数字，却还是一个谜。

从已研究得出的结果来看，这个生命之数，十分惊人，至少超过一千位数字。因为研究所得，黑猩猩和人类的生命数，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几相同。由此可知这数字要由几千位数所组成，因为猩猩和人，实际上相差极大——人和人之间，也绝不相同，相差一个数字，就是绝对不同运命的两个人，而世上人口如此众多，这个命数的复杂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

若两个人，一个是天才，一个是白痴，他们之间，生命之数的差别，一定比人和黑猩猩之间的差别更小。所以，“天才和白痴只是一线之差”这种说法，不仅是文学上的，也是科学上的。

若是有朝一日——理论上来说，这一日是必然会来到的——生命命之数的谜被解开了，那将是怎么样的一种新局面呢？

有两种可能的情形。

其一是，谜虽解开，人人知道了自己的命数，但是却无法改变。于是，每个人对于自己的生命，一清二楚，未来会发生什么事，都早已知道。

如果出现了这样的结果，那真是可怕之至——可是妙的是，在这样

的结果未曾出现之前，人类都热衷于通过各种方法，想去预知将来——我曾不止一次指出过，人若有了预知能力而无法改变，将使人生变得可怕和乏味，至于极点。

其二是，命数之谜，一经解开，可以改变，那局面如何，可以提供丰富之极的想像余地。既然在一千多位的数字之中，天才和白痴的相差，不过是一位或两位，那么，改上一分，人人可以选择做天才，或是做白痴。

（别以为不会有人选择做白痴，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大多数的白痴，都比天才快乐。）

若是改变稍多一些，人也可以变成黑猩猩，或者是其他的生物——在我早期的叙述之中，就曾记述了一个富翁，求助外星人，变成了一只深海生活的“细腰棘肩螺”的故事。

理论上来说，通过生命密码的改变，人可以变成任何生物，甚至是一株波斯菊。

那会是什么样的一种情景？

当然，就算出现这样的情形，先决条件，是要人的自由选择权有切实的保障——别忘记，如今人类已早称进入文明世纪，但是在很多地方，是连迁居的自由都没有的。看过这种人为的环境已改变，只怕解开了命数之谜，选择十岁不老的生命之权，还是操于少数特权者之手，那不如让生命之谜永远是个谜算了。

闲话说远了，却说“在数难逃”中的“数”，未必一定是灾难性的坏劫数，总之是“命数”，好的、坏的只要是命数中的，都难逃。

命中注有痛苦悲伤，难逃；命中注有快乐幸福，也难逃。你去努力追求，结果是这样；你根本没希望过怎样，结果还是怎样。

太“宿命”了，是吗？

是的，只要是生命，都脱不了命数。

你不信？我不和你争辩，你信了，也没有损失，因为事实不会变更。

不管信还是不信，且听我说这个“在数难逃”的故事。

我和七叔重逢，要说的话，不知多少。七叔是我从儿童到少年时期崇拜的对象，我一生受他的影响至巨，他当年神秘失踪，一直到那么多年之后，才重又出现，我心中要问他的问题之多，难以数计，可是真到了要问时，却不知该先问哪一个才好了！

这是一个很奇特的场景——在一般的故事安排中若出现了，会被讥为“不通”，但在事实中，却出现了。我把七叔请到家中，喝著酒，准备静静地聆听他一说这些年来，在他身上，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我，白素，还有红绫，以及那头鹰。

七叔简直不开口，他在喝了不少酒之后，只说了几句话：“你这些年

来的事，我大体都通过你的记述知道了！”

他对白素说的话，也简单得可以，只说了一句：“令尊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白素乘机道：“七叔认识他老人家？”

七叔却没有反应，只是在喝了三杯酒之后，才轻哼了一声——也难以猜透是什么意思。

连白素也不敢再问下去，因为江湖上，莫名其妙的恩怨很多，有很多事，如果不了解底细，还是少说为妙。

这一来，又变成无话可说了。

久别重逢而出现这样的情形，连七叔也不免有点不自在，他突然跳了起来，“呼呼呼”地打了一套拳，那套拳格式简单，一共只有七招，称作“北门拳”也不知是哪门哪派的，对我来说，却有特殊的意义。

因为这是我接触武学之始，而他未曾替我找来我武学的启蒙师父之前，他教我一些拳脚，这套北门拳，就是第一套。

这一下，勾起了我少年时的回忆，我也跳了起来，也连发七招，七叔吸了一口气：“好多年了！”

我也忙道：“好多年了——有好多话要说，可我不知该从何处说起。”

七叔伸手在脸上重重抹了一下：“一桩桩说，总有说清楚的时候。”

我喝了一口酒，侧头看到红绫，也正在喝酒——她不但自己喝，而且还喂那鹰喝，那鹰居然也喝得津津有味，喉隙还不断发出惬意的“咯咯”声，一人一鹰，看来怪异莫名。

于是，我忽然想了起来：“七叔，你那年，带著喇嘛教的三件法物离开之后，一大群喇嘛不肯放过你，曾有连番恶斗？”

我这是明知故问，目的是想七叔说一说“连番恶斗”的情形。但是七叔却原来无甚兴趣，懒懒地道：“也不算什么，乏善可陈！”

他这样讲，那是不愿意再说下去了，我话锋一转：“后来，查访你的行踪，说你上了船，可是上船之际，怀中却抱了一个女婴，那女婴又可爱之至，引得万人瞩目，那又是怎么一回事？”

我是根据后来的查访所得，随便一问的，因为这件事的本身，也颇为奇特。

（这件事的详细情形，都记述在《转世暗号》和《暗号之二》这两个故事之中。）

谁知道我一问，七叔陡然震动，竟致于手上的一杯酒，也洒出少许。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不免愕然——七叔是何等样人物，闲闲一问，居然能令他如此震动，那么，这个问题之中，所包含的内容，

是如何惊心动魄，实在是难以想像！

我知道这问中了一个要害问题了！就等著他的回答。可是过了好一会，七叔只是喝酒，并不出声，但是神色又凝重之至。

过了好一会，他才问："见到的人怎么说？"

我就把我访查到的说了一遍，加上我自己的意见："一个走南闪北，武功绝顶的江湖豪客，怀中抱著一个粉雕玉琢、可爱无比的女婴，一群不怀好意的喇嘛，又等著伏击他，这场景，也真的够奇特的了！"

七叔又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感叹道："那时，我什么也没有想，只想到把那女婴送到安全的地方去——我自己浪迹江湖，不可能带著她，总要替她找一个能容她长大之所！"

我故作不经意地间："何以不留在我们老家？"

七叔默然片刻，才道："太危险了！"

他说得简单，我也不知"太危险了"是指什么。我又道："后来，听说是送到穆家庄去了。"

七叔点了点头，又连喝了三杯闷酒："我和穆庄主，商量著替她取了一个最普通的名字：秀珍。"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因为这接触到了我们心中的一大疑问。

我们还没有问什么，红绫已先叫起来："那不是和秀珍姨一样名字？"

七叔向红绫望去，红绫忙道："秀珍姨姓穆。"

陡然之间，七叔的双眼，睁得比铜铃还大，虎虎生威，气势逼人。但是他立即低头，喝了一大口酒，又恢复了原状。

同时，他语调平静："怕是同名同姓吧。"

红绫却不服气："我秀珍姨不是常人，她是'东方三侠'之一！"

穆秀珍和红绫性格相近，豪爽热情，所以红绫对她的印象极好，提起她来，与有荣焉。

七叔瞪著眼，沉声道："就是木兰花的妹妹。"

白素补充了一句："应该是堂妹。"

七叔闭上眼睛，看来沉醉在往事之中，过了一会，他才自言自语："我……这件事，不知处理得对不对——"

他忽然说了这样一句话，我当然以为他是指把那个女婴留在穆家庄一事而言。我就道："当然对，秀珍显然在一个极好的环境中成长，她不但性格开朗豪爽，乐观快乐，而且，一身好本领。现在她的生活，在五十多亿地球人之中，可以排名在一百名之内，很难想像会有人比她的生活更少烦恼。"

我这样说穆秀珍，是根据事实所作出的说法。她家庭生活成功，事业成功，朋友遍天下，本身又技艺超群，确实可以说是人中龙凤。

我这样说了之后，白素略有异议：“人总不免有烦恼，我看秀珍也不能例外！”

我摇了摇头，表示不同意，白素又道：“她只是少把烦恼放在心中——你可记得，红绫在陶启泉的那个岛上，初见她时，她还兴致极高地教红绫潜水。可是陶启泉曾说什么话来？”

我记起来了，那次身在风光如画的小岛上，穆秀珍看来无忧无虑，快活如神仙。但陶启泉曾经叹：“像她那样的性格真好，要是换了别人，处在她的环境，早就烦也烦死了！”

当时，我就曾追问穆秀珍有什么烦心事，但陶启泉支支吾吾，所以我也没有再问下去。

由此可知，穆秀珍已有烦心事，只不过她处理的方式，与众不同而已。

我不由自主，叹了一声：“真难想像，连她也会有普通人的烦恼。”

我和白素忽然说起穆秀珍的事来，七叔一面喝酒，一面用心听著，等我们的话，告一段落，他才道：“若她就是当年那女婴——”

他话说了一半，顿了一顿，就没有再说下去。

白素道：“要知道是不是她，下次见面，问一问她原籍何处，就可以知道了。”

我答道：“何必等‘下次见面’，我立刻和她联络，问她。”

七叔一听得我这样说，神情颇是紧张，他举起手来：“等一等，让我想一想！”

他真的眉心打结，好半晌不语，我和白素互望，都不知道七叔在想什么，也不明白他何以要在联络穆秀珍之前“想一想”。

等了好一会，七叔才道：“好，你联络她，问她。可是千万别说当年我抱女婴入穆家庄的事，且随便捏造一个问她的理由。”

我心想，这倒是个难题——要造一个理由容易，但是要瞒过冰雪聪明，玲珑剔透的穆秀珍，只怕不是易事！

但七叔既然这样说了，自然也只得答应。

于是，我就用电话，与应该在法国的穆秀珍联络。

电话接通，留了口讯——一般“要人”，都有二十四小时的联络电话。然后，等候回覆。

大约十来分钟，在这段时间内，七叔陷入了沉思之中，我和白素，也不去打扰他。

等到电话铃响起，按下掣钮，听到的都是云四风的声音，白素问：“秀珍呢？”

云四风的回答是：“老婆不知何处去，老公独自笑春风。”

我笑道：“问你也一样，秀珍原籍何处，请告诉我们。”

这将是一个极普通的问题，但是也不免有些突兀，所以云四风并没有立即回答。

云四风是科学家，又是工业家，行事作风，必然有条有理，和我那种天马行空的作风，大不相同，所以我也不怪他不能立刻有答案。

约莫二、三分钟之后，他才道：“真是，我完全不知道她原籍何处——兰花姐是哪里人？她们必然是同一籍贯。”

我笑道：“那还用你说，就是不知道，这才问你！”

云四风强调：“我真的不知道，从来也没有问过——从来也没有注意过这个……你为什么要问？”

我顺口道：“没有什么，只不过闲谈之中，忽然谈及而已，她有了音讯之后——”

我话还没有说完，云四风已经紧张起来：“喂！别告诉我她……是外星人！”

我大是啼笑皆非，忙道：“不！不！我说……不是这个意思……”

本来，我想说“秀珍她绝不是外星人”的——但是心念电转间，我想到，我对穆秀珍不能说是太了解，也难以肯定她一定是地球人，所以这才改了口。

云四风心思缜密，一下子就听出了语意之中的含意，便追问道：“那是什么意思？

你要告诉我！”

我有点生气，提高了声音：“稍安！你别神经过敏好不好？”

云四风道：“那能怪我吗？和你这个怪人，沾上一点关系，都会变外星人！”

我又好气又好笑：“混蛋！”

云四风还不放心：“真的没有什么重要事？”

我向七叔望去，想看看他的意思，谁知他宛若老僧入定，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就应道：“当然没有——你能联络到她，就请她打电话给我们。”

云四风道：“能找到兰花姐也一样？”

我道：“当然，不过小事情，就不必惊动她了！”

云四风竟然相信了真是“小事”，因为若事关重要，我一定会要他去找木兰花的。

云四风没有再说什么，我放下电话，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七叔在这时，忽然说了一句无头无脑的话，他用大是感慨的语调道：“我一生经历过的时代，可以算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了！”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这个题目实在太大，我们都不知道该如何

搭腔才好。

七叔又补充道：“或许，这是亲身经历的缘故，感受特别深，所以感觉也强烈。其实，历史上几乎没有一个时期又黑暗，又是亲历，只是读史，自然不知痛痒！”

我和白素仍然不知他究竟想说什么，所以仍然只是唯唯以应。

他又叹了几声，再发议论：“其实，我和你们，也都未曾亲自经历，只不过身处这个时代之中，可以在黑暗的边缘，窥视一下，那已足以令人遍体生寒，感叹人间何世了，真难想像身在其中的人，所感受到的，不知是何等的苦痛！”

我被七叔的喟叹所感染：“是啊，这一个世纪来，人类的苦难，真是说不尽。”

七叔笑得惨然：“最冤枉的是，究竟为了什么，才形成了这样的大苦难，不但当事人说不明白，就是后世人，冷静下来分析，只怕也弄不明白。”

白素也喝了一口酒，她发表意见：“也不是太不明白，为来为去，只是为了三个字。”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把那“三个字”说了出来：“争天下！”

我和七叔一起吸了一口气。

是的，争天下！

为了争天下，小焉者，兄弟可以互相残杀，母可以杀子，子可以弑父，什么伦理关系，全都可以抛诸脑后。大焉者，结党斗争，你有你的主张，我有我的意见，不论文争武斗，都必置对方死地而后已，而处死的方法，五花八门，千变万化，与五千年文化相辉映，成为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的，都是争天下，以万民为刍狗，就是为了争天下！

七叔越说越激动，可是忽然之间，情绪一变，又哈哈大笑起来，大声道：“争到了又怎么样？”

白素道：“自然希望一世二世三世万万世传下去。”

我耸了耸肩：“别以为只有小人物好做春秋大梦，大人物也一样！”

七叔长叹一声：“什么时候，这种梦不再有人做了，这才真正天下太平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都知道，七叔这一代人，胸怀和我们，有些不同（一代有一代的胸怀感情，再下一代自然又大不相同）。他那一代，饱历忧患，对世上的一切事，长嗟短叹，狂歌当哭，借杯中酒，浇胸中块垒，也还不够。

所以，我们都不再搭腔，七叔也喝了一回闷酒，情绪渐渐平复，忽然，他用很是平常的声音道：“那天，我上了船之后，一直在盘算如何处置那三件喇嘛教的法物——那三件东西，关系到二活佛的真伪，非同小可，我不能老带在身边。”

我和白素都知道，他是把三件法物，沉到了河底，但都没有阻拦他说下去。

他又道：“恰好，我在船尾，见到船家正在用铜油补木缝，我灵机一动——你们都已知道以后的事了。”

我道：“只知道你把盒子沉到了河底，千古不废江河流，那确然是最好的方法。”

第二部：一堆数字

七叔道：“我在午夜行事，认得了地点，把三件法物沉了下去，船上人虽多，但其时，寂静无比，只有河水汩汩的流动声，我才完了事，转过身，忽然看到，在船桅上那盏灯的昏黄光芒下，有一个人站在我的面前。”

七叔说到这里，又喝了一大口酒，这才继续：“这人一望便知是女子，披著一件大氅，背著光，等我定过神来，才发现她面色苍白，但是清丽绝伦，绝对是水中仙子的化身！”

七叔说到这里，又停了下来。显然当时的情形，给他的印象极深，他要一点一滴，把所有的细节，全部从记忆之中挤出来。

我和白素也不去打扰他，各自尽量设想著当时的情景。

其时，正是过年后不久，上弦月在午夜时分，应该十分凄清，河水粼粼，幽光闪闪，船上的人虽多，但其时在甲板上的，却只有他们两人，一个是才把有关一教兴亡的三件神秘法物沉入了河底的江湖豪客，一个是突然出现的身分不明女子，这种组合，已经使场面够奇特，也够诡异的了。

七叔人在江湖，警觉性很高。他一看对方是一个年轻女子，看来虽然纤弱，但是眉宇之间，大有英气。虽然神情有些凄苦，但是眼神坚定，一望而知，是个巾帼须眉，不是等闲堂客。

七叔也不敢怠慢，在两人目光交会时，他向对方礼貌性地略一点头，心中在想：“刚才自己的心动，不知有无落在这女子的眼中？这女子又不知是什么路数，是要出言试探她一下，还是就此别过？”

他正在盘算著，却见那女子已盈盈向他走近了几步。其时滴水成冰，天气极冷，来得近了，看到那女子的双颊之上，不知是由于寒冻，还是由于心情激动，竟然泛起了两目红晕，看来在清丽之中，增添了几分妖艳。

七叔吸了一口气，直视著对方，等对方先开口。

那女子果然先开口了，她来到了离七叔只有三两步处，才低声叫了一声：“大哥！”

在中国北方，女子称男子为“大哥”，可以是极普通的尊称，也可算是极亲近的称呼。而但凡有血性的男子，一听得女子称自己为“大哥”，总会油然而起护花之心，尤其对方是一个美女。

七叔自不例外，所以他并不逃避这个称呼，而是结结实实，应了一声。

这一下答应，令那女子有了一些喜色，她又靠近了一步，气息变得急促，神情也很是紧张。七叔低声道：“有事慢慢说。”

那女子答应了一声，又吸了一口气，胸脯起伏，七叔这才发现，她

双手一直在大氅之中，大氅内鼓鼓的，像是有什么东西在。

那女子接著说了一句话，却叫七叔这个老江湖，正吓了一跳，感到意外之至。

那女子的声音低沉之至：“大哥，小女子我，已到了绝路，再也活不下去哩！”

七叔在一惊之后，疾声道：“天无绝人之路，大妹子何出此言？”

那女子惨然一笑：“不真正到绝路，我不会这样说——生路也不是没有，大哥看我，若是现在，趁人静跳河，这逃生的成数有多少？”

七叔向黝黑的河水望了一眼，又略抬头，河面宽阔，那女子这样说，自然是要游过对河去，那有约莫三百公尺的距离。

河水表面平静，实则相当湍急，虽然未至冰封，但河水奇寒，也可想而知。

七叔再望向那女子，觉得她不像说笑，他沉声道：“那不知你水性如何？”

那女子道：“也曾在水涨时，泅过淮河。”

淮河在桃花汛水涨时，河面阔度，趋步两公里，能泅得过去，自然水性非凡了。

七叔点了点头：“淮河水涨时是夏日，此除是隆冬，我看，你能游到对岸，成数不足半成。”

那女子惨然：“是不？这说我死定了，也差不多——我死不要紧，但有一件心事放不下，与大哥虽是偶遇，却要斗胆相托。”

七叔一扬眉：“不一定要泅水，一定另有办法。”

那女子长叹一声：“一路上，为了跟我逃走，已经牺牲了不少弟兄，我不能再牵累人——全是些多么好的弟兄，有的则活埋了，有的则割了头示众，有的甚至被剥了皮，再这样下去，我活著也没意思。”

这几句话一出口，七叔登时有七八分猜到了那女子的特殊身分。

其时，正是“争天下”约两党斗争最惨烈的一段时日，双方都被敌人和自己人的鲜血染红了眼，浓稠的鲜血，甚至能蒙蔽人的理智，使人变得除了仇恨之外，什么都不记得了，思想之中只有“敌人”，只有“杀”！

各自千方百计，搜刮各自的敌人，一找到了敌人，就用尽了各种匪夷所思的手段，将敌人处死，浑然忘了“敌人”全是自己的同类。

那女子，必然是失势的一方，正被得势的一方所追捕！看来，对方已投下了天罗地网，所以那女子才觉得自己走投无路，已处于绝境了。

从那女子所说，已有许多人马为了掩护她而牺牲，由此可见，那女子必然有十分特殊的身分地位。要不然，在这种兵荒马乱，人人自危的情形下，谁还会为了保护一个自己人而牺牲？

七叔对于两方面的斗争，当然一点关系也没有。他是一个江湖豪

客，武林奇人，所奉行的，自有一套，与政治毫无关连，他也对双方都没有什么好恶之感。但这时，他却已决定要帮那女子一帮——这全然是出于扶助弱小的一种心理。

那女子鉴貌辨色，也知道七叔有了应允之意，惨然一笑：“幸好叫我遇上了大哥，我不怕死，死了也不算什么，只是她不能死。”

七叔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略摇了摇头，长叹一声：“接下来发生的事，我再多江湖阅历，也意想不到，而且，来得如迅雷不及掩耳，我想本没有法子阻止它的发生。”

我和白素没有插嘴，等他说下去。

七叔连喝了几口酒，才缓过气来。

当时，七叔已准备援手，自然也考虑了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许多麻烦。

他首先要弄清对方的身分，他正准备问，却见那女子手臂一扬，拉开了大氅，紧接著，以极快的动作，把一样东西，向七叔递来。

七叔自然而然，把那东西接在手中，那女子已极快地向后走去，一面走，一面把大氅甩脱。七叔看到她身上穿了一套黑色的紧身衣，他是行走江湖的大行家，一眼就看出，那是极佳的一套“水靠”——专供泅水之用，可以防水，也能防寒。

有了这样的装备，那女子泅水逃生的机会，自然大增，由此也可见，她是早有这打算的。

这时，那女子已然走到了船舷，七叔正想说几句鼓励她的话，却听得她先道：“大哥，记得，她父亲是——”那女子叫到这里，忽然一阵风过，把声音吹散，而这时，七叔也根本没弄清楚自己接过手来的是什么东西，所以根本听不懂她的话。待要再问时，那女子已一个倒挺，向后翻去。果然水性极佳，“刷”地入水，水花不溅，转眼之间，河水黝黑，便不见人影了。

七叔愣了半晌，忽然觉出手中的东西，动了一下，还有些声音发出来。七叔再也没有想到那女子交给自己的，竟是一个活物，低头看去，更是大吃一惊。

只见他手中的，竟是一个女婴！

那女婴全身包得严密之至，只有一张小脸露在外面，双眼乌溜溜地看著人，小嘴像是在吸吮什么，模样儿可爱至于极点！

这一下，七叔也不禁发呆，他心想，难道那女子本来是准备带著这女婴泅水的？那是绝无可能之事，纵使她可以逃生，女婴也非死不可。

那女子自然是女婴的母亲，七叔记起女子临跳水之前，曾说了一句话，像是说明那女婴的父亲是谁，可惜一阵强风，没有听清楚。

从种种已发生的事看来，那女子大有来历，这女婴的父亲，只怕也不是等闲人。

七叔见女婴小脸通红，抱起来脸贴了小脸一下，又凉又柔滑，女婴竟在这时，向他展现了一个又甜又可爱的笑容。

七叔大为感动，已经想了好几个办法，如何保护那女婴。而就在这时，只见一阵机轮声，“突突”地冲破黑暗，传了过来，来势极快。

紧接著，一道强光射了过来，并且有密集的枪声，和一阵吆喝声。

这一连串变动，首先惊动了船家，接著，船上的搭客也全醒了，只见一艘载了二十名士兵，和不少便衣的机动船，也驶进来，将客船逼到了岸边。船上士兵，如临大敌，端著枪，对准了客船。

七叔心动，那定是搜捕那女子的军队了，他心中暗叫了一声好险，心忖，那女子若不是把女婴交给了他，不知会如何处理？总不成抱著女婴跳河。若是一个犹豫，追兵已到，怎么也走不脱了！

七叔一个大男人，抱著一个女婴，虽然看来异样之至，但是他是地方上极有名望之人，那带队的军官，和一个便衣人员，跳上船来，七叔一见便衣人员，便心中打了一个突。

他认识那个人，本来也是江湖中人，后来从了军，听说他飞黄腾达，官位不低，怎么也亲自来抓人了？

这时，船上的人都被赶出舱来，大呼小叫，再加上士兵的吆喝声，十分混乱，七叔在人丛之中，大声叫著：“胡队长，什么事竟劳动你的大驾？”

那军官循声望来，见了七叔，满脸堆笑：“奉上头命令，抓一个人！”

七叔“嘿”地一声：“这人是三头六臂？”

那胡队长笑，提高了声音：“不，是一个美貌女子，有人亲见她上了这船！兄弟和一船官兵，掉不掉脑袋，全靠找到她了！”

胡队长的话，显然是说给全船人听的，表示他要找到那女人的决心。七叔惯走江湖，自然更听得出他话中有话，表示那是性命交关的事，谁也不能说情。

七叔知道那女子已根本不在船上，乐得抱个看热闹的心，笑著道：“美貌女子？这世上，美貌女子，可是靠不住的居多啊！”

那胡队长显然知道七叔是个人物，所以来到了他的面前，自然也看到了七叔怀中所抱的女婴。

这时，士兵和便衣，正一面吆喝著向船上的人询问，一面开始搜寻，乱糟糟，闹烘烘。

胡队长来到了七叔面前，半开玩笑中认真地道：“咦，七先生你是武林大豪，什么时候当起奶妈来了？”

七叔知道，在如今这个节骨眼上，不能让对方有半分起疑，所以他苦笑：“一个老相好，忽然说这孩子是我的，硬塞在我手上，风流一生，却添了这么一个累赘！”

胡队长打了一个“哈哈”，伸手在婴孩的脸上，拨弄了几下，皮笑肉不笑地：“这孩子长得俊，她妈妈准是个大美人吧！”

七叔道：“可不是吗——”他压低了声音：“就盼她惦念著孩子，连带也念几分旧情，这才有希望重叙哩！”

胡队长这才真的笑了起来——七叔抱孩子的理由充分，也释了他心中的怀疑了。他反倒向七叔道：“执行任务，耽搁了七叔先生的行程了！”

七叔连声道：“说哪儿的话——”随即又压低了声音：“搜捕的是谁？怎么要劳动阁下亲自出马？”

胡队长却没有回答，只是作了一个古怪的神情，就走了。

这时，船上人仰马翻，闹了个一塌糊涂。七叔冷眼旁观，看到不少便衣，手中拿著相片在问人，相片中人，正是那女子，却是一身棉军衣，从服饰来看，七叔起先所料的不差。

奇的是，不论问的是谁，被问的人，一律的回答是：“没见过。”

这女子上船之际，不可能人人没见过，而如今，没有一个人承认，自然是掩护她上船的人，矢口不认之故。七叔小心打量，一时之间，也认不出那女子的同党是哪一个。

这给七叔以十分深刻的印象——虽然是在溃败之中，但是组织仍然如此严密，成员之间的不畏牺牲的精神，仍然如此坚韧，可知将来，必成大器。果然，半个世纪不到，便争得了天下，那是后话，与本故事无涉。

这一扰，足足耽搁了三个多小时，那船能有多大，连舱底的压舱石也全都翻了出来，船上的人，不论男女，一律细细检查，自然有不少堂客，吃了哑巴亏，但是在明晃晃的刺刀之下，谁敢出声？

可是全船上下，人人一口咬定，未曾见过这一女子，又什么也找不出，胡队长的面色，要多难看有多难看，临走，他大声宣布：“这女子是要犯，上头有赏格，有她的消息，到省党部来举报，赏现大洋八千，绝不食言！”

这话一出，倒引起了一阵嗡嗡声，在那时候，这笔赏格，可算是天文数字了！

七叔在讲了之后，心想那女子一路在躲避追捕之际，一定把这女婴掩饰得极好，所以追捕者，只当她是单身一人，若是知道她有女婴同行，此际，她可以泅河而走，自己却难免要身陷囹圄了！

胡队长收队，机轮驶走，船上响起了一片咒骂之声，船家迅速收拾残局，继续航行。七叔心想，那女子的同党，必然知道自己曾与之接触过，要不然那女婴不会在自己的手上，他以为同党会来和他接头。

可是一直到了上岸，并无一人和七叔交谈，可知他们行事，极其审慎。

由于有这一番骚扰，耽误了几个小时，所以船迟靠岸，那帮在码头

等候七叔的喇嘛，也多等了好些时，这倒替七叔省下了不少麻烦。

但七叔在当时，却不知这些前因后果，他上岸之后，急急找了一家客栈，一面放声气，叫客栈中人去找奶水充足的奶妈，一面仔细检查那女婴。

那女婴的穿著，在当时的条件下，可说相当考究。七叔检查得极详细，才在婴儿的肚兜夹层，发现了一幅油布，上面写满了数字。

那些数字写在一幅一尺见方的油布之上，有通行的阿拉伯数字，有中国的一二三四、也有罗马数字，和真正的阿拉伯文的数字，共有九种之多。

七叔看了好一会，看不出名堂来，心知道这些数字，必然关系重大，就收了起来。

次日，那女婴虽然乖巧无比，不叫不闹，但七叔究竟不是育婴之才，一打听，穆家庄离此不远，他又素知穆庄主是个人物，所以就带了女婴，赶投穆家庄去了。

到了穆家庄之后，自然也发生了一些事，细节甚多，若是详细记来，也不失有趣，可是那些陈年旧事，和这个故事的关系不大，只是枝节，可以从略。

值得一提的是，那穆家庄庄主，也是武林大家，和七叔一见如故。七叔也不瞒他，把在船上发生的事，全向他说了。穆庄主一听，就道："那女子必然是大有身分之人　我意思是，她的丈夫，必是大人物……"

七叔点了点头："所以，我把这女婴托给你，实在有可能替你惹下大麻烦，若是你觉得——"

七叔话没有说完，穆庄主就结结实实，"砰"地一拳，打在七叔的肩头，哇然大叫："我可是怕麻烦之人？"

七叔哈哈大笑："是我的不是了，这女婴福大，能有你这样的义父……"

穆庄主正色道："七兄你说什么？小妾上个月分娩，令我晚年得女，这是我亲生的女儿，掌上明珠……"

他亲著，抱起女婴来，在女婴脸上，亲之不已——他一脸的腮胡子，擦得那女婴哇哇大哭起来。

在女婴的啼哭声中，两个江湖豪客，相视大笑，莫逆于心——七叔知道，自此之后，穆庄主定然会把那女婴当作是亲生女儿看待，是可以放心。

七叔当时，微有不安的是，他知道穆庄主一把女婴当亲生女儿，那是再也不会在任何人面前提起她的来历，也绝不准备有什么将来认回亲生父母这类事发生。

而这女婴的父母，又肯定是大有来头的人物，虽然一时处于劣势，必有出头之时，到时说如何处理呢？

七叔曾想把这些忧虑，和庄主分摊，但转念一想：自己给穆庄主带来的麻烦，可大可小，不能再增加他的负担了，所以就隐忍著没说——这一个隐忍，自然也包括了没有说出那一幅油布上的数字这件事来。

七叔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双眼望向远方，没人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七叔到穆家庄去托婴，这件事我是访查了出来的，他离开穆家庄之后，这才行踪如猫，许多年来，却丝毫音讯也没有，行踪神秘之至。

我就是等他说出那些年的经过来。

谁知道等了好几分钟，他伸手在脸上一抹，叹了一声："自此之后，我便埋头研究那幅油布上一共是八千三百四十一个数字，人家说'皓首穷绝'，我是'皓首穷数'，那么多年下来，竟然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呆了一呆，那么多年的事，他竟然几句话就带了过去，那自然满足不了我的好奇心。我喝了一口酒："七叔，乞道其详！"

七叔皱著眉："这些年来，发生的事自然很多，鸡毛蒜皮的不提了，其余的，都和我想解开这八千多个数字的谜有关，一时也说不了许多……"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明知"一时说不了许多"，只是托词，他不愿意说，才是真的。七叔既然不愿意说，自然也没有什么方法可以勉强他。我只是问："研究的结果如何？"

七叔长叹了一声："一点结果也没有，只是乱七八糟的一堆数字，那么多年过去了，和我第一次看到它们的时候一样，一点意义也没有！"

白素低声道："或许，那根本就是没有意义的一堆数字？"

七叔道："我也曾这么想过，可是想一想，在物质条件那么艰难的情形之下，用漆把数字一个个工整地写在一幅油布上，而且，还不单是普通的阿拉伯数字，有俄文、法文、德文、英文、阿拉伯文、日文、西班牙文和中文。当时不但物质条件差，人才也不是那么鼎盛，至少要有人懂那些文字的数字。再加上收藏得这样的秘密，若说毫无意义，难以令人相信。"

我听了也觉得奇怪，想提出来，要七叔把那幅油布，让我看一看。

七叔像是明白了我的意思，点了点头："我又重入人世，出来见你们，一来是为了喇嘛教的事，二来，也是为了这件事。这件事纠缠了我大半生，我真后悔当日何以发现了这幅油布！"

他一面说，一面探手入怀——看来他把那幅油布，是贴肉藏著的，这是十分古老的收藏方法，但也只有这个方法，可以随时肯定自己收藏的东西，在自己的身边。

油布被放在一个透明的胶套中，经过真空处理，摺成了四摺，那样做是为了便于收藏，但也使摺痕变得相当深，在那上面的数字，有点模糊。

油布约有三十公分见长。

第三部：绝处逢生

“油布”这东西，现在已经绝迹了。但在一段相当长的岁月中，它却是重要的生活用品。它的主要成分是布和桐油——布浸桐油，一次又一次，使桐油在布的纤维之中生根，结合为一，就成了油布。

油布不但可以长期保存，而且有极好的防水功能，最粗的油布，要来做伞，精致乃至上乘的油布，是保存贵重物品的重要材料。

那幅油布，质地很细，也是毫无例外的土黄色（熟桐油的原色），看来呈半透明，晶莹动人，是上佳的工艺品。

但是更令人惊奇的，是写在上面，密密麻麻的数字，每一个数字，只有芝麻般大，但不论是数字还是文字数，尽皆清晰无比。

油布绝不沾墨，固之寻常墨水，无法在油布上留下痕迹，那些数字，都是黑漆写上去的。看来是用削尖了的竹子，蘸了漆涂写的——漆自然也是土漆。土漆虽然不是什么稀罕的物事，然而也颇难想像，在如此艰难的岁月之中，如何获得。

而且，照七叔计算过，油布上的数字，超过八千个，字字写得如此工整，绝非一朝一夕可办。

像这样精致的物品，应当属于太平岁月所有，却在兵荒马乱之中，出现在一个生命朝不保夕的女婴身上，岂非是怪事一桩！

由此看来，这些数字之中，包含著莫大的玄机，是可以肯定之事，难怪七叔要“皓首穷数”了！

我把油布向白素凑了一凑，两人一起看去，只见通篇大约十之六七，是“１２３４”的通称阿拉伯数字。其余十之三四，是各国文字。

七叔在我们看的时候，顺口道：“数字数一共是八千三百四十一个，其他是文字数，各国文字均等，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所有的数字，全连在一起，当中并无分隔，如果那是密码的话，首先得断定它是两个数字一组，还是三个、四个、五个，或是更多。

七叔叹了一声：“我假设那是密码，但是至今为止，我竟仍然无法确定它是几个字一组；而且，八千多个数字，并没有循环，全无规律——天下奇数之中，只有圆周率可以与之比拟。”

七叔提到了“圆周率”，那使我有同感。数学家通过电脑的运算，已把“圆周率”

算到了几十万位的数字，就是没有循环，没有规律的。

这油布上的数字，自然不是圆周率，圆周率一开始是：3.14159……这一堆的数字，一开始是 1894 ……我和白素怔怔地看著，七叔道：“你们信不信？我已可以把这八千多个数字，全部背诵出来了！”

我和白素，并不感到奇怪——七叔本来就有过人的才智，何况经过了那么多年，要记下八千多个数字，自然不是难事。

这时，在一旁的红绫，伸过头来，注视著那幅油布。我留意她已经注视了好一阵子了，就轻碰了一下白素，白素点了点头。

七叔既然说过，这些年来，他曾留意我的记述，那么，自然已知道发生在红绫身上的一切，知道她脑部活动能力之强，已远非一般人所能想像。

如今，看她的情形，分明是在寻找这一堆数字的秘奥。只见她不但全神贯注，紧锁双眉，而且，不多久，在她的鼻子之上，竟然有细小的汗珠沁出来，可知她是如何殚智竭力。

白素在一旁，看了有点心痛，想要说什么，但是却被我握住了她的手，不让她去打扰红绫的思索。

过了好一会，七叔已喝了十七八杯酒，才看到红绫缓缓摇了摇头，声音也显得有点哑："在我的记忆库中，找不到这堆数字的意义来。"

七叔苦笑："难为你了，孩子！"

红绫虽然不致于满头大汗，可是也胀红了脸，足以证明她脑细胞曾经剧烈地运作过。

白素道："我看，要解开这堆数字之谜，不是人脑所能解决的了！"

七叔皱著眉，没有表示什么。

我知道，七叔这一代人，观念上有点"顽固"，不是很肯承认电脑优秀于人脑这一残酷的事实，所以他仍不愿意倚仗电脑去解决问题。

我打了一个圆场："电脑也未必可以解决问题，我倒有一个最直接的办法！"

七叔瞪了我一眼："去找写下那些数字的人，他自然知道这些数字的意义，是不是？"

我道："正是此意！"

七叔长叹一声，缓缓摇了摇头："第二年，我在面对这些数字，一筹莫展之际，就已经想到了这一点，就开始了寻找！"

我想说"那应该并不难找"，可是一看七叔的脸色，这句话缩了回去，没有说出来。

我想说"应该并不难找"，也不是口气大，而是那女子属于何方神圣，应无疑问，而那一方面，顶尖的出色人物，在经历了历史残酷的人洗礼之后，死的死，逃的逃，变节的变节，元气大伤之后，仍然留下来的顶尖人物，只不过二三十个而已。

那女子的行事气度，已是如此了不起，那么她的丈夫，当然一定是顶尖人物。就是这二三十人中去找，一定可以有结果的。

我心中想著，并没有将我所想的说出来，可是七叔斜著眼看著我，喝一口酒，说一句话。他道："目标人数不多，是不是？逐个去找，一定可以发现，是不是？一发现，就可以解开那堆数字之谜，是不是？"

他问一声“是不是”，我就点一次头，因为我心中确实如此想，自无必要隐七叔长叹一声，双手握拳，先是无目的地挥动，然后，竟以拳一起，重重击在面前的几上。

他这一击的力道极大，不但发出砰然巨响，而且震得几上的东西，一起弹跳了起来，我、白素和红绫，连忙七手八脚，把东西扶住。

七叔的脸上，现出了无比伤痛的神情，双手仍然紧握著拳，身子竟至于剧烈地发起料来。

我心知他忽然之间，激动如斯，一定是心中有极其伤痛的事触发了。我从来也不知道，连七叔这样的人物，也会为此失态，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只有把恰好抓在手中的一瓶酒，向他递了过去。

七叔接酒在手，一仰脖子，向口中直灌了大半瓶，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然后，他抹了抹口，再吁一口气，神态已回复了平静，他道：“当年，我正是和你所想的一样，我不但想，而且开始做，可是谁知道，在跨出了第一步之后，接著，便不能不跨出第二步。有了第二步，就有第三步，然后一步一步跨出去，多少次想回头，可是哪里回得了头？生活变成了可怕的梦魇——那绝不是我所追求的生活，但是却不得不一步一步向前走，那么也走得格外痛苦，格外心惊胆战，竟注定了我的一生，一大半在这种情形之下过去，这不知道算是什么命数？”

他一口气说下来，语调沉痛无比，咬牙切齿，额上青筋暴绽，看来很是可怕。

可是他所说的话，我能理解的，不及十之二三。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有同感，再看红绫时，更是一片茫然。

七叔的那番沉痛的话，真的叫人很难理解。听起来，像是他为了找那女子和女婴的来历，去解开那堆数字之谜，一步又一步，陷入了一个他绝不想置身其中的环境之中，难以自拔。

而这一大堆人生经历，又使他痛苦莫名，使人觉得一生之中，大半光阴，在那样的情形下度过，简直是虚耗了生命，枉过了一生！

对于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来说，这样的感觉，伤痛程度之高，无以复加，可以说是生命之中最哀伤的事情了。

我还不知道其间的细节，所以也不知道七叔何以至此，自然也没有什么话可以说。

七叔把紧握著的拳，缓缓松开，然后再握紧，在这个过程之中，他双手的指节骨，发出了爆豆也似，一阵声响，听来很是骇人。

他又道：“我也不是一念之差，每一步路，都是我自己一步一步走过去的，也怪不了谁……”

他说到这里，又深深吸了一口气，语调陡然变得很是感动：“其实，我第一眼看到她时，就知道自己今后的命运，必将因她而改变！”

七叔忽然冒出这样的几句话来，我的心中不禁“啊”地一声，同时，也大是感慨。

人的一生，在很多情形之中，会因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情，而彻底改变。这种偶然发生的事，毫无道理可言，它就是百分之百偶然发生，没有丝毫必然发生的因素。

可是，就是这样的偶然发生，却能改变一个人的一生！

也有的人说：看来是偶然发生的事，其实并不是真正偶然，而是有隐藏著的必然性。也有人说，根本没有什么偶然和必然，一切全是命里注定的，注定是这样，就必然会发生，躲也躲不过，逃也逃不掉。

后者的说法，有一个更彻底的比喻说：每一个人的一生，都是一个写妥了的剧本，在他一出生，这剧本就已成了定稿，每一年每一月每一天发生什么事，起承转合，曲折离奇，平淡度过，或是颠沛流离，潦倒终生，飞黄腾达，成为帝王将相，达官贵人，还是穷困末路，横尸街头，一切人生中能发生的变化，都已经是定稿——只是，当事人自己也好，旁人也好，都无法看到下一场下一景是怎么样，必须随著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才能逐页揭开来，才能逐场逐景经历。

所以，在生命之中，根本没有“偶然”这回事，一切早已在定数之中！

照这一派的说法，七叔在船上，忽然遇上了那女子，也就不单是“偶遇”，而是定数，那么，以后接下来在他身上发生的事，使他的生命，走上了那样的途径，也就是必然的事了！

我心中这样想，但是看到七叔那种激愤莫名的神情，所以并没有把话说出来——我估计说了，他也不会接受。

谁知道七叔自己长叹：“开始，我不信命，现在，我依然不信命，但是，却不由你不信！不过是一个美貌女子，何以会一见之后，便魂牵梦萦？”

我和白素，都默不作声，因为七叔的自言自语，触及了人生之中最不可解的一个谜：男女之间的关系。

为什么有的男女，对面如同陌路？为什么又有的男女，千里相思断肠？问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这个问题，问了千百年，没有答案，再过几个千百年，一样没有答案。

七叔显然对那女子一见钟情，陷入情网，不能自拔！像七叔这样的江湖豪侠，都自负把男女之情，看得很淡，可是一旦情网罩将上来，身不由己，他的情感，却比谁都来得激烈。

七叔托了女婴之后，仍然锲而不舍地去追寻，表面上看来，是想弄明白那女婴的身分和找那一堆数字的秘密，但这时，他终于透露了他的心声——更主要的，是他在追寻他那份虚无缥缈，别说找不到，就算找到了，也不会有结果的爱情！

这种寻找的行为，注定了是悲剧，七叔一开始的时候，就必然知

道，但他还是毅然投入了整个生命，这种行动，也可以说是他的悲剧性格所促成的！

我一点也没有嘲笑七叔的意思，甚至也不同情——因为我知道，时光倒退几十年，他一定会把再发生的事，重复进行一次。

刚才听他的感叹，像是很后悔有了当初的决定，但那只不过是感叹多年来的努力没有结果，绝非意味著他会放弃这样的努力！

他还是要继续他的寻找！

我和白素，默然良久，都不知说什么才好，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那么多年没有音讯，一定……一定是当日，她未能逃过水厄。"

七叔像是一个神智迷糊的人一样，喃喃自语："看她入水之际，水花不溅，比鱼还灵活，应该可以顺利脱险，何以竟会一去便无踪影？"

他的语调，听来无比苍凉，想来同样的话，不论是秋风秋雨，或是寒风呼号，在山巅，在水涯，他已经不知问过自己多少遍了！

我欠了欠身子，有些话，不吐不快，我始终认为，要找那女子比较难，但是要把她丈夫找出来，却不是难事——那女婴的父亲，必然是极高阶层的领导人，总共不出二三十个，有何难事？

所以我忍不住道："七叔，是不是你寻找查访的方式，不是很正确？"

我并不知道七叔用了什么方法，但既然几十年来没有结果，可知必有错漏之处，所以我才有此一问。

七叔望著我："你以为我用的是什么方法？"

我摇头："不知道……"

他不等我再说下去，就一字一顿："我参加了他们的队伍！"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有点难以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七叔再重复了一遍："我参加了他们！"

这一次，我明白了：他参加了他们的队伍！

那也不是容易的事，在经过了大失败之后，这队伍对于内部的整肃，敏感之至，人与人之间，几乎已没有信任可言，自己人互相怀疑起对方是叛徒来，所使用的手段之残酷，比敌人加在他们身上的还要可怕。不知有多少自己人，就在这种"莫须有"的情形下送了命。

（最近，有一部堪称巨著的小说，就生动地描述了这种情形——一个可爱的，满腔热忱，投向信仰队伍的女性，历尽艰辛，逃出了敌人的追捕，到了自己人的队伍之中，结果，被怀疑是叛徒，遭到了活埋——那是令人不由自主战栗的可怖。）

（虽然是小说中的情节，但千真万确，是发生在许多人身上的事实。）

所以，七叔"参加了他们"的过程如何，也有点令人难以想像。

七叔用很是平淡的口气，说了经过，我和白素，听得连连吸气，但七叔却像是在说别人的事一样。

他道：“我改名换姓，也彻底改变了自己的容貌，使别人再也认不出我来。”

他说到这里，又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地抚摸著——我留意他这个习惯性的动作很久了，他的脸容曾经改变过？我不是很看得出来，我和他久别重逢，第一眼，确然认不出是他，只是根据种种现象，肯定了是他。

和我少年时的印象相比较，他自然大不相同了，但是不同在何处，我却说不上来。

七叔扬了扬眉：“我的变容过程，不在皮肉上下功夫，而是彻底的在骨头上下功夫一个人的骨头变了形，皮肉组成的形状，自然也变了！”

我陡然之间，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想起了黄蝉的一番话——黄蝉来告诉我，有人偷了喇嘛教的三件法物，偷盗者的行动，被纪录下来，电脑X光分析的结果，偷盗者头部的骨骼，几乎都曾碎裂过，因之而变形！

任何人的头骨，不会无缘无故碎裂，那么，七叔是为了达到变化容貌的目的，而故意把自己的头骨弄破碎的了？

这是一个要承受何等样痛苦的过程，我瞠目结舌，难以想像。

七叔说到这里时，面肉也不由自主，抽搐了一下，那自然是想起了当年的苦痛，所带来的自然反应。

我偏过头去，不忍心去看他，心中在想：为了追求虚无缥缈的所爱，做那么大的牺牲，真是值得吗？

白素显然知道我在想什么，她伸过手来，握住了我的手，意思是说：你和七叔身体内，都流著来自同一祖先的血，有著同一来源的遗传因子，你们之间生命密码的差异，一定极微，所以你在这种情形下，也大有可能这样做。

我心中苦笑，七叔这个当事人，看来比我还要镇定些，他再在脸上抚了一下，继续道：“等到我骨头再生长在一起之后，我变得自己也不认识自己了，于是我随便改了一个名字，先收服了几股土匪，也有两百来人。”

我苦笑更甚——以七叔的文才武略而言，要收服土匪，领著两百来人，那是轻而易举之事，未免大才小用，委屈他了！

可是再听下去，我也越听越是吃惊，因为七叔他居然来真的了！

七叔道：“在手上有了兵力之后，我就打著他们的旗号，奉行他们的主义，完全照足他们的做法——那时，世事乱，穷人多，这一套很能得人心，不到半年，队伍竟扩大到了上千人，也有真正他们的人参加进来，不多久，大队正在败退途中，处境极度危殆，我这股生力军，突然杀出，替大队解了围，杀出了一条生路，这才有日后的艰苦支撑，等待

转机的到来。”

七叔的这一番话，他说来平淡，可是却听得我和白素，目瞪口呆，心惊肉跳。

我们对现代史，都有一定程度的认识，自然知道那死里逃生的一仗，是如何的惨烈，也是何等戏剧化。那是改变了现代史的一役，若不是有这一场战役的胜利，“争天下”就算能成功，也不知是何年何月的事，大队眼看要全军覆没，忽然来了一彪救兵，历史改写，亿万人的命运改写，人类的遭遇改变，影响深远，这一切，全是七叔为了追寻一个女人而造成的？

那实在是令人难以想像的事。

我的声音，由于思绪的激荡，而大是发颤，我道：“这场战役，被称为……”

七叔立刻接了上去，道出了这场战役的名称。

我又道：“七叔，你……你……随便取了一个名字，那名字是……”

七叔又说出了一个名字。

本来，我还心存万一的希望，这时自然不再存在，我定定地望著七叔，说不出话来。

七叔道：“你可是想责备我太妄为了？”

我确然有这样的想法，因为他的一念，造成了现代史上的一大丕变，由这天翻地覆的变化所产生的后遗症，不知要影响多久！

但是我却摇了摇头：“当时，你也绝想不到会有……日后这种情形发生！”

七叔声音颤涩：“当然想不到，没有人能预知日后的事。许多事都是那样，到了绝路，要是过不去，那就从此烟消云散，完蛋大吉。要是能闯得过去，那就一发不可收拾，不知道会到达什么地步了。”

我口唇动了动，几句话，没有说出来。

我没有说出来的话是：过了这一关，不出二十年，已经争得了天下，这当年飞将军自天而降，率领一彪兵马杀出来救了驾的，自然也立下了不世的奇功！

当七叔说出他那个“随便改了一个名字”的名字之际，我就倒抽了一口凉气——那是一个响彻云霄，威震天下的大将军的名字，头衔也在我认识的铁蛋铁大将军之上，而且环绕著这个大将军，有著极多的传奇性的传说，其中之一是说他身怀绝顶武功。

那当然是真的，七叔的武学造诣极高！

第四部：大梦

我无论怎么想，想像力再丰富，也难以想得到我一直在寻找的七叔，竟然是当朝威名赫赫的大将军！也难怪我不论用什么方法，也打听不到七叔的丝毫讯息！

谁能想到，古人所说“大隐隐于朝”，竟真有其事！

我心中疑惑丛生，因为这位大将军，在一次最剧烈的自相残杀行动之中，据称死于非命——如今看来，显然不是真的了。

可以想像得到，那场血肉横飞的自相残杀，一定令得七叔心灰意冷——数十年患难与共，生死相连的自己人，从那么困苦的环境之中，走向胜利，但是却突然跌进了最老套的历史血巢：只能共患难，不能共富贵，而致于爆发了残杀。

这残杀的可怕程度，远在当年与敌斗争之上！虽然他们一直习惯于杀害自己人，可是这样大规模地残杀自己人，令人心寒！

七叔当年，虽然立过如此大功，但是一样难逃噩运，他一定是在噩运临身时，抽身而退，还他本来面目的。数十年军功，宛若一场春梦，只是不知道他是不是曾找著了当年船上托婴的那个女人。

我这个问题，其实看来已属多余——当然是未曾找到！

七叔叹了一声：“你说的对，我当时我这样做，绝想不到会有那样惊人的结果，可是后来，我想得更通，当时我就算不那样做，结果仍然一样！”

我抗声道：“不会——那一次战役，要是没有救兵，失败了，就此灭亡，再难翻身！”

七叔道：“不然，因为现在事情是这样发生，所以无法想像事情如果不是这样发生，会怎么样。而事实上，事情不是这样发生，必然那样发生，结果既然是早已定下的，就不会变。”

我追问：“七叔，你说的是定数？”

七叔点头：“是的，我说的是定数，也叫气数。气数完了，怎么都完，气数当兴，怎么都兴，不是任何人所能左右的。”

我当然知道，每一个人的命运，都有一个密码数字在左右。如今，七叔的说法，是把世上任何事，人到了历史的改变，也归入这一类！

七叔又道：“所以，‘历史改写’这个说法是不存在的——历史一定是那样，你们再改写了，历史在偷笑：何改之有，本来如此！”

七叔的话，乍一听，很难接受，但是只要把“个人命运”代人“历史”，也就很容易明白了。

我略想了一想：“历史不历史，都和普通人无关。七叔，倒是你，忽然之间，进入了崭新的人生历程，却是再也想不到的事。”

七叔大是感慨：“我的人生历程，也不是‘忽然之间’，早就有几个生死之交从了军，也曾劝我一起参加，只是我一直犹豫不决，这件事情，促成我走了这条路，也大有因由的。”

七叔的话，令我大是感慨——他们这一代人，投身军事政治的，都曾出人头地，叱吒风云，在历史上留名，不管是美名还是臭名，总是一代的人物，七叔本身，自然也是其中之一。

或许有许多人，都向往这样的成就，但我性格闲散不羁，总觉得世上若是没有这一类民族英雄，人民救星，老百姓的日子会更自在得多。他们争天下争得轰轰烈烈，苦只苦了老百姓，他们失败了，老百姓苦，他们不论是哪一方面成功了，又能惠及老百姓多少？

我当时，没有把这份感想说出来，因为我知道，七叔投身这样的大业，动机并不伟大，不是为了救国救民，只是为了找一份汪洋大海一般的浪漫。

所以，我在明白了七叔这些年来的非凡遭遇之后，没有追问其他的细节，只是问：“那女婴的母亲，你……再也没有见著？”

七叔又在脸上重重抚摸著，他却并不答我的问题，自顾自道：“我被改编入正式部队之后，屡立战功，不久，就进入了高层，在接下来的若干年中，我为他们的热忱所感染，为他们的理想和主张陶醉，为他们的献身而热血沸腾，我真正成了其中的一分子，直到……直到一次自相残杀，莫须有的清算，才使我看到了在种种美丽的理想背后，那丑恶的一面。”

我不想听他说这方面的事，所以只是淡淡地道：“这种丑恶的暴露，一次接著一次，终于使全人类都看穿了他们的丑恶面目。”

七叔长叹一声，仰天不语。这时，连白素都有点沉不住气，她问：“那女子……”

七叔这一次，却立时接了上去：“那女子，据我估计，必和最高层的几个人中的一个有关，但是，当我也进入高层核心之后，无论怎么打听，一点消息都探听不到。在当时的环境之中，若是太著痕迹去打探最高层人物的隐私，当时会引起怀疑，所以我一直进行得十分小心，可是，却一点消息也得不到。”

我闷哼了一声：“保密工作做太好了——早知如此，你不如到敌对阵营去打听，当年曾大张旗鼓地缉捕那女子，必知她的真正来历！”

七叔用力在大腿上拍了一下：“到我想到这一点时，已是我们在军事上取得了节节胜利的时候，我们俘虏了大量对方的各级人员，我利用职权的方便去追查，可是发现事情，神秘之至。”

我扬眉：“不过是两方面的追杀，何神秘之有？”

七叔吞了一口酒：“我想先查当日带队的胡队长——他有名有姓，是一个很有来头的人物，很容易我找到了他的下属、同事、上司，可是却没有人知道他当年曾有这样的追捕行为。”

我愕然：“胡队长之外的其他人呢？”

七叔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别打岔：“我查到，在那时候，胡队长在他的任上，忽然接到最高情报当局的密令，借调他去进行一项秘密任务，秘密任务的内容如何，只有胡队长和最高情报首领才知道。”

我心中一动：“那最高情报首领……”

七叔吸了一口气：“在我追查到这里之前的两个月，在一次飞机失事中死了！”

我吞了一口口水，说出了一个名字——那飞机失事罹难者的名字，七叔点了点头。

我感到事情越来越是隐秘和不可思议，我望著七叔：“人虽然死了，但是当年那桩任务，总有点资料留下来，可供追查。”

七叔的回答简单之极：“没有，一点也没有——就像是根本没有这件事发生过一样，没有资料，没有任何人可以提供任何线索，以致有时候，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做了一场恶梦——根本没有这件事发生过！”

我又不禁苦笑，如果那是“一场恶梦”的话，那这玩笑可开得够大的了。

白素道：“那女婴呢？可以从她那方面入手查——只要母亲不死，没有不想去看女儿的。”

七叔再抚了一下脸，神情苦涩：“在那场抵抗侵略的战争之中，穆庄主毁家纾难，组成了游击队，与侵略者周旋，整个穆家庄，化为灰烬，也不知是不是有人生还，风溜云散，我至今为止，还不曾找到过一个穆家庄的人！”

我为之默然，那场抗侵略战争，惨残无比，牺牲了近千万人，穆家庄几百口人，看是全遭了毒手，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问题的唯一生机，是穆秀珍是不是当年的女婴了。如果她是，对于追查事情的真相，多少有点帮助。

七叔又喝了好一会酒，才道：“我千思万想，得出了一个结论。”

我和白素向他望去——这时，在一旁的红绫，像是对七叔的叙述不再有兴趣，她离开了一阵，再回来之后，只是翻来覆去，研究那幅油布。

忽然她问：“是不是可以把它取出来？”

那幅油布封在一个胶袋之中，经过真空处理——七叔这样做，自然是为了妥善保存，红绫忽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我刚想阻止，七叔已道：“可以——但是不要破坏它。”

红绫大声道：“我懂！”

接著，她就剪开了胶袋，把那幅油布，取了出来。我只望了她一眼，并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再去看那油布，因为胶袋透明，我已仔细看过，取不取出来，都是一样的。

我更想知道的，是七叔的“结论”。

七叔道：“我的结论是，那女子并未曾和女婴的父亲正式结婚。”

我点了点头——这个推测，大有可能。当时部队的纪律虽然严格无比，但是男女之情，什么也阻挡不住，尤其是在戎马倥偬，生命朝不保夕的时刻，男女间的关系，也就格外浪漫和激荡，七叔的结论，合情合理。

七叔见我首肯，又道：“而且，他们之间的关系，秘密之至，只有当事人才知道。”

我摇头：“这说不过去，连敌对阵营都知道了，自己人反倒不知道？”

七叔道：“有可能是，知道内情的自己人成了叛徒，把这消息出卖给了敌对阵营，所以才有这样的可能！”

七叔的解释，虽然说得过去，也总嫌牵强。白素吸了一口气：“他们的组织十分严密，这件事，或者知道的人不多，曾经议决，当作是特级秘密，那么，七叔你自然探听不到什么了！”

七叔沉吟片刻：“也有可能……是为了维护一个人的威信，那样说来……那样说来……”

七叔讲到这里，脸上不禁变色。

我也大是骇然——因为一个组织，若是要为一个人隐瞒一段不光彩的历史，隐瞒到了连七叔这样地位的人，连一点消息也探听不出，那么，这个被维护的人，除了是最高首领之外，不可能是别人！

因为谁都知道，除了最高首领一个人之外，其他任何人，就算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一样都被揪出来清算过，不知有多少莫名其妙的罪名，曾加在他们的身上，连“每天要吃一只鸡”，都成为煌煌纪录在正式文件中的罪名，何况是这种明显违反纪律的“乱搞男女关系”，当然也早被揭发了！

只有最高首领，事情若发生在他的身上，谁又敢再提半个字？

我感到吃惊的，并不是想到了事情发生在什么人身上的可能，而是进一步想到，若是组织有意要抹去这一段事实，那么，造成母女逃亡，引发敌人追捕，可能正是组织出卖了她们母女！

这种情形虽然匪夷所思，但是发生在那样的组织中，并非不可能的事！

如果是这样，那么，整件事，就是整个组织的丑恶，当然知其事者，绝不再提，七叔自然也就怎么也打探不出消息来了。

想到这里，我也不由得面色发青。七叔沉声道：“你也想到当年敌人何由得知她们母女的行踪了？”

我点了点头，白素也想到了，她低声道：“太卑鄙了！太卑鄙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只是有这个可能。”

七叔站了起来，来回踱步，我忽然又感到一股寒意，涌上心头——那部小说的情节，突然涌上我的心头。同时，我也注意到白素神色有异，显然她也想到了这一点。

七叔也知道我们想到了什么，他徐徐地道：“我也想到过了，她跳河逃生，结果成功，可是组织为了掩饰一个大人物的风流行为，把她……牺牲了……”

白素喃喃地道：“不……不……”

我盯著七叔：“如果是这样，你应该查得出一点蛛丝马迹来？”

七叔苦笑：“组织真正的核心，只有不到十个人，如果秘密不出核心，那么，我不在这十个人之内，自然也无法得知。”

我道：“铁蛋他——”

七叔一挥手：“这小子，在那场动乱之中，若不是我力保他，早已性命难保，岂止断了腿而已。”

七叔在这样说了之后，又凄然一笑：“谁知道不多久，我就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了。”

我闷哼一声：“历史上，有的是争天下成功之后，大杀功臣的事，这是民族的‘优良传统’，倒并不是什么人的创新意念。”

白素沉声道：“说来说去，是再也没有那女子的消息了？”

七叔点了点头：“多少年来，我一闭上眼睛，当年河上的那一幕，就历历再现。可是，始终打听不到她的半分消息，这人，就像是根本不曾存在过一样！”

我听得七叔这样说，心中一动，因为多少年来，我打听寻找七叔的下落，情形也差不多——七叔是消失在空气之中一样！

谁又能料得到七叔摇身一变，成为当朝一品大臣呢？我道：“会不会她也彻底改变了容貌，改变了身分？”

七叔双手一摊：“若是这样，那更难找了！”

白素摇头：“我坚信，只要她不死，一定会去探视她的女儿。”

我望了白素一眼，欲言又止——我心中所想的是“未必”，她的母亲，就曾硬著心肠，留在苗疆，可是我又不能不承认白素所说有理——她母亲毕竟回来过，只不过不是探视女儿，而是把女儿的女儿带走了！

那女子的性格，看是和白素的母亲陈大小姐相近，不去探视女儿，也不是什么怪事。

我自然也明白，白素这样说，意思是，如果真正没有线索，从穆秀珍处下手，是一个办法，自然，先决条件是，穆秀珍必须就是当年那个女婴。

七叔的故事，到这里，已经没有什么进展可言了。他经过了那么多年的努力，甚至因此参与了一个皇朝的建立“重要人物”，依然一无所

得，那又岂是我们坐在房间里讨论一下，就可以有结果的？

我只好转换话题：“你急流勇退，只怕你会成为历史上最神秘的人物。”

七叔喟叹：“历史是天下最假的东西，历史真相，永不为人所知，人们知道的，全是操纵历史的人想要人知道的事，像我，就明告死亡，不再有人知我真正的身世，也不会有人知我没有死。”

我又道：“七叔，我们分离虽久，但是我看你的外貌，似乎还是可和我那印象之中吻合，不像是你曾经彻底地改变过容貌。”

七叔听了，更不断抚脸：“当时，虽然容貌大变，但是骨头不断生长，长著长著，又长到了原来的样子，容貌也恢复了八成。”

七叔所说的情形，我闻所未闻，听了已令人骇然，七叔又道：“由此可知，一个人不但命运，早已注定，就连他的外形如何，已早由遗传密码所决定的。”

白素道：“黄蝉提供的资料说，盗走三件喇嘛教法物的人，电脑根据Ｘ光片组成的容貌，就和卫斯理一样，七叔和他，现在看来，也有五六分相似。”

七叔感叹：“我本来已不想再问世事，但当年既然曾答应了那老喇嘛，总要忠人于事，真想不到，反倒误了喇嘛教的大事！”

我不以为然：“这种大事，自然也是早有定数安排，不是任何力量所能改变的。”

七叔苦笑：“其实，我也有一份私心——当年，不是为了要沉那三件法物入河，我也不会在滴水成冰的寒夜，在甲板上留连，自然也不会碰见那女子，一切都由那三件法物而起，于是我想——”

他说到这里，没有再说下去，自然是他的想法十分不切实际之故。

他想的是，那女子的出现，由三件法物而起，他再把三件法物弄到手，是不是会由此而再遇那女子呢？这种想法，自然是在绝望之余的妄想，几近幼稚，所以他就没有再说下去。

我忽然想起一些事，就问他：“藏那三件法物的库房，属于极度秘密，何以你能如入无人之境？”

七叔伸了一个懒腰：“这就和我的权位有关了，铁蛋不认识我，我却认识他，给他不少照顾，他后来视我为至交，他曾是那群女孩子的领导，那些女孩子之中，我最喜欢秋英，可看出她不是常人，就常和她接触，虽然我不知她真正来历，但也隐约可以猜到，她和喇嘛教有十分不寻常的关系。”

我点了点头——七叔没有再向下说，我也没有再问，根本不必问，也可以知道情形是如何发展了。

秋英是库房的主管，七叔通过她，要进入库房，自然再容易不过。

追查失物的黄蝉，再精灵再有想像力，也绝计想不到盗宝人会是早

已宣布死亡，又是她所熟悉的一个如此高级的首长。

此举之奇，也可以说是奇至极点了。

七叔又接连叹了几口气，一口喝乾了半瓶酒，再伸一个懒腰，道：“我困了。”

我忙道：“请到客房休息。”

七叔站了起来，果然一脸倦色，他摇了摇头：“我告辞了。”

我听出他说这四个字，大有别意，不禁吃了一惊，失声道：“你隐居也够久了，还想再进一步？”

七叔坦然道：“是，这世上再无可牵挂之事，我自然也可以与世上一切事无关了。”

我大摇其头：“怎能这样说？你还没有找自己心仪的人。”

七叔的神色更疲倦：“我找过了，找不到——我已把当年发生的事，当作是一场幻梦，几十年梦不醒，到如今梦醒了，才知道在梦中做人，是何等可怜！”

白素沉声道：“世人都在梦中做人。”

七叔笑：“那就容我先醒——大梦谁先觉？我先醒一步，是我的福分。”

我又道：“还有那个女婴，她是不是现在的穆秀珍，你也没有弄清楚。”

七叔仍然望向远方：“你说了她现在生活很好，何必去打搅她？”

这一点，我倒并不坚持，因为一个人若是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身世有什么问题，自然什么问题也没有。一旦知道了，除了增加烦恼之外，不可能有别的结果。

我再道：“还有那一堆数字，你还没解开它的谜。”

七叔拍著手笑：“那是梦中的东西，我大梦已醒，又与我何干？”

我在说到“那一堆数字”之际，顺手向红绫指了一指。因为红绫一直在专注那幅油布，好久了，连动也未曾动——这对于好动的红绫来说，少见之至。

这时，我说得快，七叔回应得快，可是红绫，接得更快，她立即道：“那不是梦里的东西。”

我们三个人都一怔，齐声问：“那是什么东西？”

问了之后，七叔才觉得那与他声称的“大梦已醒”的态度，大不符合，所以搓著手，很是无奈。

红绫的回答更玄：“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我又好气又好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再问，红绫扬著那幅油布，问：“爸，你说这是一种叫做‘油布’的东西？”

我一听话中有因，忙反问：“你说不是？”

第五部：异常反应

红绫点头：“油布有桐油，棉布，还有什么？”

她这样一问，连七叔也不禁倦容全消。

红绫见我们都不出声，她又道：“这东西，没有油布应有的成分，那黑色的，也不是漆！”

我疾声问：“那么，它是什么？”

红绫答得干脆：“我不知道。”

红绫说不知道，那就是真的不知道，我向七叔望去，七叔的神情，疑惑之至：“不是油布是什么？我一看就以为那是油布——一直以为那是油布，所以，从来也没有想过去化验它，看看这真是什么？”

我伸手自红绫的手中，接过了那幅油布来，用手指搓了一下，那质感，除了油布之外，实在不可能是别的什么。我把它交给了白素，白素把它握在手中，神情也疑惑之至。我道：“简单，把它拿去化验就行。”

我一面说，一面拿起一把剪刀，想把它剪下一角来作化验之用。可是剪刀在手，发现竟无从下手。因为上面写满了数字，几乎达一点空隙也没有，想剪下米粒大小的一块来，也在所不能。

我向七叔望去，他伸手向自己的额头指了一指，意思是数字，他全部记在脑中，我摇头——这靠不住，八千多个数字，不论在第几位记错了一个，其涵义就可能相差十万八千里。

七叔明白我的意思：“我有摄影纪录，也有可以放大的微型软片——我对电脑不是十分熟悉，但是你完全可以放心，把这些数字，输入电脑之后，再加以化验。”

我吸了一口气：“把这些数字，输入电脑，是势在必行的事，要解开那么庞大数字的谜团，人力肯定无能为力，七叔，你能全权委托我进行。”

七叔摊了摊手：“我把这段往事告诉你，就是还有此意——时不我予，我也没有时间去破解这个谜了。”

七叔的这种感叹，并不是说他真正生命朝不保夕，那是上了年纪的人常有的感叹，我道：“那你就好好在这里休息，让我去进行。”

七叔考虑了片刻，总算点了头。

我向红绫望去：“你什么时候，有了触手就知物质质地的本领？”

红绫叫了起来：“我不是触手就知，而是经过缜密的分析！”

她一边说，一边指著自己的脑袋。

我仍然不明白她何以有了这种本领，但在一旁的白素，已示意我别再问下去。我已知道发生在红绫身上的古怪事情甚多，有的早已超出了我的理解能力，而且，红绫本身也难以向我解释明白，所以我便不再

问，改口道：“这事，最好委托戈壁沙漠去做。”

白素道：“他们……好奇心太甚，只怕七叔不愿意他当年的事，广为流传……”

七叔立时道：“说得对。”

我想了一想：“可以说明在先，只做事，不准问。”

我这时，提出要戈壁沙漠来帮助对付，包括了要请他们把这八千多个数字输入电脑，也要他们化验“油布”和书写数字的“漆”的质地成分种种事情在内。

要做这些事，戈壁沙漠自然胜任有余，我其时，并未想到，事情会有意料之外的突破，只是在考虑如何可以不伤他们的自尊心，又杜绝他们的好奇心。

并不是我对他们不信任，只是我感到七叔的故事，牵涉到很多人的秘密，尤其是穆秀珍的身世，所以我不以为太多人知道，是一件好事。

白素明白我的意思，她道：“分开来先把那堆数字给他们，等到我和秀珍取得了联络之后，看她的意思如何，再作打算！”

我大表同意，于是，白素把油布上的数字影印，我和戈壁沙漠联络。

本来，这两人一听到我的电话，每次都是兴高采烈，唯恐我在进行的事，没他们的份，总是立刻飞奔而来。可是这一次，竟然大是不同，电话一打通，我道：“有一件事，想和两位一起研究研究。”

我说了之后，足有四十八秒，电话的那头，竟然没有反应。我“喂喂”了几声，才听得两人道：“对不起，卫斯理，我们近来很忙——忙得屎流屁流，简直连放屁的时间也没有，不能帮你。”

我素知两人说话夸张，但是忙到了“连放屁的时间也没有”，就未免太过分了。

这两个家伙，竟然“吊起来卖”，端其臭架子，这令我有点恼火，我道：“我这裏的事，揭开就有趣——是你们自己曾求我的，若是有神秘之事，需要探索，不要忘了你们的一份。”

两人犹豫了一下，可知我的话，已经打动了他们的好奇心。

可是，接下来，他们的话，仍然是拒绝：“对不起，卫斯理，我们实在太忙了，真的，手头上的事，一秒钟也放不下——一秒钟都不浪费，也不知道有生之年，是不是能够做得完。”

我大是恼怒，这两个家伙，竟一再推三搪四，我大声道：“做不完，就带进棺材去做！”

两人竟然不以为忤，长叹一声：“要是真能带进棺材去做，那就好了。”

我不禁感到自己大是不对，不应该这样对待他们——在许多事情上，他们两人，以他们过人的才智，帮助我解决了许多疑难。如今他们

推辞，必然有他们的原因，我怎能强人所难？

这么一想，我大是内疚：“对不起，我太自私了——我想你们研究的事，不是我自己的事。”

两人道：“我们现在在忙的，也不是自己的事。”

我进一步提出：“我是不是帮得上忙？”

两人迟疑了一下，我听得他们像是低声争辩了几句，才听得他们道：“我们……需要和一座大型电脑取得联络，要和那大型电脑沟通，通过它，分析一些资料，你能帮我们？”

我听了之后，不禁呆了一呆——我正想借他们的电脑设备，来分析这一堆神秘数字，谁知道他们还需要大型电脑的协助。

我想了想：“我知道，在欧洲的云氏工业集团，他们拥有全欧洲最大的——”

我的话可没有说完，突然听到戈壁沙漠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像是触了电一样，紧接著，电话就挂断了！

我不禁大吃一惊——这情节，倒有点像紧张电影中的情节——电话打到一半，对方那边，忽然发生了变故。

我赶紧放下电话，略定了定神，白素已递过另一具电话来。

我接过电话，拨戈壁沙漠的号码，可是才拨到一半，原来的电话已响起，白素按按掣，就听到了戈壁沙漠的声音，两人在齐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

他们道歉，这证明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变故。我斥道：“你们在搞什么鬼？”

两人支吾了一阵，才道：“我们太忙，一面通话，一面工作，所以忙中有错。”

我大喝一声：“见鬼，究竟在弄什么花样，从实招来，要是不说——”

我还没有说出下文，两人已经怪叫：“就是不说！”

这两人就是如此可爱，他们并不否认他们心中有事，只是说“不说”！

我叹了一声：“多年交情，原来如此！”

两人一听，叫起屈来：“卫斯理，你也不见得每一件事都对我们说，何况，那是别人的事！”

想起在找他们之前，我还花了一番心思，如何对待他们，我不禁大是惭愧，忙道：“是，代他人守秘密，是做人的起码道德——等你们发觉了之后，是不是可以帮我这个忙？还有，云氏工业集团的电脑，你们要不要？”

两人又像是被鬼捏住了颈子一样叫了起来：“不要！不要！绝不

要。”

我心中疑惑之至：云氏工业集团的大型电脑设备，号称全欧洲首屈一指，而且云四风和穆秀珍都是熟人，一说即合，为什么戈壁沙漠会对之有如此的抗拒？

其他的大型电脑组合，虽然也可以借得到，但是却要大费周章！

我闷哼了一声：“我只当你们需要大型电脑，不知道你们还要选择性地接纳！”

两人急忙道：“不要了，什么也不要了，就当我们没有提过！”

我心中更是疑惑，一时之间，想不出其中原因来，向白素看去，只见她眉心打结，也正在思索。我赌气道：“不提就不提！”

就在这时，白素开口：“戈先生，沙先生！”

两人忙道：“阿嫂太客气了，叫我们的名字就行。”

白素道：“本来，我们要两位帮忙解决的，是一大堆数字之谜。”

这句话一出口，只听得电话那面，传来了“嗖”地一声响，两个人一起倒抽了一口凉气，接著，两个人就像是捱了闷棍一般，没有了声息。

白素向我扬了扬眉，我只知道白素这一句话，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可是我却不知道这作用如何会发生。

后来，白素笑我：“这不是好现象，怎么你的反应，变得如此迟钝了？”

我拍打著自己的脑袋：“只能说你的反应更灵敏了，我怎么能想到有这么微妙的联系在！”

白素又安慰我：“我也是灵光一闪，从他们的异常反应之中，得到了灵感。”

我向她拱手，表示叹服。

白素的“灵光一闪”是这样来的：戈壁沙漠在两次听到了“云氏工业集团大型电脑”之后，都有异常的反应，于是在她的脑中，先闪出了云四风，穆秀珍的名字（我也曾想到过，可是我没有像她那样进一步说下去），然后，她立即想到，我们要解决的那一堆数字，来自一个女婴的襁褓，而这个女婴有可能是穆秀珍。

就像是演算数学题一样，她找到了相同的因子：穆秀珍。接著，她就想到，如果事情有关穆秀珍的秘密，而穆秀珍又不想任何人知道，自然不能通过云氏集团的电脑来解决——这就是两人有异常反应的原因。

而那堆数字，和穆秀珍身世有关的可能甚大，会不会穆秀珍亦有了这堆数字，知道和她自己有关，正帮助戈壁沙漠在解决呢？

一想到这里，两种全然不相干的事，就有了联系，所以她就冒出了这一句话来。

如果她设想全然不符事实，戈壁沙漠自然不知道白素在说什么，而

如果她料中，那么，她这句话，就有雷霆万钧之力！

现在，从戈壁沙漠两人的反应来看，白素的那句话，起作用了！

我当时只知起作用，并不知就里，但是就势帮腔，我却是懂的。我立时道：是一大堆数字，八千多个！”

我这句话才一出，就听到一阵淅沥哗啦，难以解释的声音。

我估计，那是两人在听了我的话之后，有了相当过激的反应，例如直跳了起来等等，碰翻了不知什么东西而造成的。我沉声道：“两位多保重！”

只听得两人呻吟也似的声音传来：“八千……八千……八千……”

他们连说了三声“八千”，那更使我和白素肯定，他们的怪异反常行为，正是和这堆数字有关！

而且，我们也进一步肯定了，这一堆数字，和穆秀珍有关——至于有关到了什么程度，和何以有关，这时我们自然无法深究。

而就在两人的“八千”声中，我和白素齐声接了上去：“三百——”

两人又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的声响，接下来的声音，很是微弱，有点气若游丝的味道，他们说的是：“——四十——四十——”

我大声道：“一——”

虽然只是简简单单的一个“一”字，但是却力道甚大，轰得戈壁沙漠，足有一分钟出不了声，我“喂”了几十下，他们才有了反应。

他们一有反应，却甚出我的意料之外，他们一起埋怨起穆秀珍来。两人道：“云夫人也真是，要我们对天赌咒，不能泄露秘密，他自己又去找卫斯理和白素，这……真是太欺负人了！”

两人的语调，真是伤心欲绝，而他们的话，也证明了在他们手上的那堆数字，真是和穆秀珍有关，是穆秀珍找他们进行研究的。

不知道为什么穆秀珍不肯让别人知道，看起来，竟像是她的丈夫云四风也不知情。

而这时，我真是心花怒放之至，因为这是一大突破——这堆谜一样的数字，当年那女婴是否穆秀珍等等，多年来的疑问，却可以有一个突破！

而许多疑团，在有了一个突破之后，往往就离水落石出之期不远了！

我大声道：“两位，我们是不是要对一对那堆数字，从头对起，还是从尾对起？”

戈壁沙漠喘著气，一口气说了二十个数字，正是那堆数字的头二十个，我接下去，也念了二十个，两人叫了起来：“不必对了，不必对了，云夫人真是，唉，云夫人真是……太……太……”

听到两人恨声不绝，白素柔声道：“两位怪错人了，我们手头上的这

组数字，并非来自云夫人，而是另有获得的途径。”

两人“啊”地一声，像是意外之至，他们的脑筋极灵活：“要是两方面来路一对证，对解开这组数字之谜，大有帮助！”

我说道：“是啊，云夫人可有告诉你们这组数字，她自何处得来？”

两人叹了一声：“没有，而且，她也要求我们，不要追问。”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那么，请两位立刻和她联络，与她一起到我们这里来，我相信双方印证，可以有大突破。”

两人道：“是……是……但你们——”

我忙道：“当然我们也找她。”

穆秀珍已成了事情的关键人物，在戈壁沙漠连声答应，通话完毕之后，白素眉心打结，神情怅然：“秀珍竟不来找我们相助，而去找戈壁沙漠，这未免令人伤心。”

我知道白素和穆秀珍一见如故，十分投契，知己好友有事去找别人，不找她，这自然令人不快。

但是我很快就找到了安慰她的话：“这事，其中一定还有很多隐瞒的内情，她不愿让她身边的人知道，亲如她的丈夫，只怕也不知道，不然，戈壁沙漠不会一听云氏集团，就有异常反应。还有，她堂姐木兰花的本领还小了吗？我看她连木兰花都瞒著。”

这一番话，合情合理，令白素为之释怀。她沉声道：“如今单等她出现了。”

红绫在一旁，直到此际，才冒出了一句：“事情和秀珍姨有关？”

白素点头：“可能有关！”

我们都留意到了红绫一直在专注那组数字，也知道她的脑部活动与常人有异，她先是发现了那些数字，并非用漆写在油布之上，这一发现，已是一个极大突破。所以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地问：“你又有什么发现？”

红绫现出茫然神色：“连一点头绪都没有——”

但是，她随即又现出十分具信心的神情：“不过不要紧，真没有办法了，我可以去找妈妈的妈妈。”

我和白素一听，都不禁笑了起来——还以为她有什么办法，原来还是小孩子的办法，有了困难，去找大人。但是转念一想，红绫的外婆，白素的妈妈，早已成了外星人，生命形成有了彻底的改变，和地球人相比，也是“神仙”的地位了。

那么，在地球人眼中看来，深不可测的一堆数字，对她来说，是不是可以一目了然呢？

这就像普通人面对复杂的数学演算，全然不知解法，但是数学家却完全可了解一样。

数字，本来只是一种代表性的符号，它的本身，什么意义也没有，但是一经组合变化，却可以代表一切，不但可以代表地球上的万事万物，甚至宇宙间的万事万物，也可以用数字的组合来代表。

如果问题真正到了我们的能力难以解决的地步，那么，红绫的办法，就是极好的办法。

白素先笑了起来："事情真是和秀珍姨有关，我看你真的要帮她！"

想来红绫是感到，能为她的秀珍姨出点力，是很高兴的事——她和穆秀珍性情相近，十分投契。所以，她一举发出了好几下欢呼声。

不过，她又道："若是凭我自己的力量，能解开这堆数字之谜，自然更好。"

我和白素一起道："那当然，不过，你可也别太辛苦了，尽自己能力就好。"

红绫欣然答应。我性子急，第二天，就把那"油布"拿到一个设备完善的化验室之中，去找他们的负责人，那是我相识多年的朋友。

他一听得我有东西找他化验，就大是紧张，亲自出手，并允许我在一旁参加。

在经过了各项测试之后，最后是光谱试验，在萤光幕上出现的，是一片银灰色的光芒。

我性子急，连声道："怎么样，究竟是什么？"

所长一脸苦笑："卫斯理，好像认识你以来，你交给我化验的东西，没有一样是有结果的！"

整个过程，我在一旁，我当然可以知道，那几十道化验程序，没有一道是有结果的，我刚才那一问，只不过存著万一的希望而已。

我伸手向他的肩头拍了几下："别难过，我等于已经知道结果了。"

他用疑惑的眼光望向我，我道："我可以肯定，这里的设备，加上你的专业知识，只要是地球上可以叫得出名堂的东西，在你这里，就一定会有化验的结果——这就是我要知道的结果。"

所长的神情，本来很是沮丧，听到了我这几句话，他的脸上，才算是又有了生气，他连声道："你真会给人鼓励，谢谢你，真谢谢你。"

我把那幅"油布"，郑而重之地藏好，回家去，向七叔和白素，说出了经过，红绫带著她的那头鹰，躲到一株大树上去，她告诉白素，她"需要一个好一点的环境，去研究那堆数字"。

七叔和白素听了，都半晌不语，我摊了摊手："虽然又是这样，但这是事实，这堆数字，和记录数字的物体，都不属于地球。"

白素默然，七叔却"呵呵"大笑起来，我听出他的笑声之中，有明显的不同意和嘲弄之意。

我望向他，他直指著我："你记述的古怪事太多，而且太投入了，以

至把事情都定在一个公式的范围之内了！”

我抗辩：“科学的事实是：经过化验，不能确定这是什么东西，所以我的结论是这东西不属于地球。”

白素竟也站在七叔一边，她道：“你忽略了一个事实。”

第六部：命数

我扬眉：“请指出这个被我忽略了的事实。”

白素道：“数字的表达形式，完全属于地球。”

我呆了一呆，是的，我忽略了这一个事实，但是我有我的想法：“假设，一个外星人要把一些讯息，表达给地球人知道，那么，必然会运用地球人对讯息的表达方法。”

七叔的意见，显然和白素一致，他道：“如果外星人要对地球人表达讯息，不光是运用地球讯号，而且也会用地球人明白的方法。”

我点头：“是，我们不明白这堆数字表示什么，那只是我们的问题——你把电脑软体交到原始人的手中，他也绝不知道那是一种讯息的传递，可是电脑软体，却是地球人表达讯息的方式。”

七叔闷哼了一声：“你的意思是，若干年后，人类一看这堆数字，就可以知道它的含义？”

我吸了一口气：“大抵如此。”

七叔和白素半晌不语，才问：“你这样的假设，达成什么样的结论？”

我苦笑：“没有结论，因为我们对那女子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获得这堆数字的，一无所知，但是却可以继续假设下去。”

七叔伸手在额上轻敲了两下：“嗯，用典型的卫氏假设法？”

我很认真地回答：“七叔，这卫氏假设法，是累积经验、知识而得来，而经验和知识，有很主要的部分，来自你的影响和教导！”

七叔“呵呵”笑了起来：“不敢当得很——且让我来假设下去——那女子，在其时某地，遇上了一个外星朋友，那外星朋友，把这堆数字给了那女子……”

七叔说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我颔首表示同意。

七叔又道：“外星朋友可能告诉了那女子这堆数字的含义，也可能没有。但必然使那女子知道了这堆数字的重要性，所以，那女子才把写了数字的‘油布’，郑而重之，藏了起来，并且把孩子在危急时，托给了可靠的人！”

我点点头，但补充：“那女子的危险处境，是纯地球式的，和宇宙天体，外星朋友无关。”

七叔和白素的态度，略有保留，但同意了我的说法。

七叔又道：“可是，那女子在托婴之时，为什么不对我说明有这个秘密在婴孩的身上？”

白素道：“她可能认为自己不久就可以脱险，可以得回孩子，得回秘密，那么，就不会有人知道这个秘密——假设她知道那堆数字的含义，

那么她必然认为，秘密少一个人知道好一点。”

白素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谁知道她一去之后，就此下落不明。”

我补充一句：“数字藏在婴儿身上，是不是可能和婴儿有关？且假设那婴儿就是穆秀珍，那么，穆秀珍又从何处，得到了这堆数字？”

七叔不耐烦起来：“这不叫假设，叫不断地提问题，而又没有一个问题有答案！”

我道：“看来你对‘卫氏假设法’不够了解——要有答案，必须先有问题！”

七叔瞪了我一眼，我忙举手：“现在，至少多了一个能解决问题的关键人物！”

七叔闷哼了一声：“谁？”

我道：“除了那女子之外，我们现在，知道穆秀珍也知道那一堆数字，这是一大突破，而且，要找穆秀珍，不是难事！”

七叔总算接受了我的看法，他喃喃地道：“真怪，穆秀珍……秀珍她是从哪里得到这堆数字的？”

我道：“这就是问题的最大关键——我假设，是那女子和秀珍，母女相会，她给她的。”

我口中的“母女相会”中的“母”，自然是指七叔当年在船上遇到的那女子而言。

七叔一听之下，就有点著魔，他喃喃地道：“母女相会……母女相会……她会想到去看女儿，为什么会想不到来看看我？”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你整个变了样子，又改名换姓的，这些年来，我们也用尽了心机，打听你的消息，又还不是一点结果都没有！”

七叔“呀”地一声，如梦初醒：“是啊，我在找她，她也在找我！我找不到她，她也一样找不到我。”

我道：“我打听你的下落，也只探听到你曾到过穆家庄为止，接著就是下落不明了，想来她打听你的下落，也是到此为止。”

七叔一拍大腿：“瞧啊，此所以她能和秀珍母女相会，因为从我曾到穆家庄这一点上，她能猜到，孩子被留在穆家庄了！”

我知道，要循此线索分析下去，非肯定穆秀珍就是当年那女婴不可。

虽然这一点的可能性也极高——“秀珍”虽然是一个普通的女性名字，但姓穆的人并不是大姓。当然，一切还都要等穆秀珍来到，证明她确是穆家庄的人，证明她确曾母女相会过，说出她得到那堆数字的经过，才会有更进一步的突破。

我也说过，要找穆秀珍并不难——确然如此，以前几次，我想和她联络，都很快可以如愿，更何况现在，她有事托戈壁沙漠在进行，必然要和两人联络。

可是事情却有点古怪，一连七八天，我和戈壁沙漠，每天早晚联络一次，都没有穆秀珍的消息。

到了第十天，我忍不住，和她的丈夫云四风联络，云四风大是讶异："从上次到现在，你一直没有找到她？"

我觉得抱歉："是的，所以才再来打搅你。"

云四风道："我也不知道她在何处，她经常很久没有联络，我也习惯了。"

我只好反过来安慰他："是啊，她行踪如神龙见首，是大家都知道的！"

白素在我和云四风联络之后，对我道："尽可能别再去找他了，倒惹他担心。"

我只好苦笑——在这期间，最不耐烦的，要算是七叔了，他学红绫，也每天对著那堆数字看，每天问红绫三四遍："娃子，可有头绪？"

红绫每次的答覆，也都是摇头。

我和白素，也没有闲著，一样在研究那堆数字，并且和几个密码专家联络过。

几个专家的意见一致，动作也一致——先说他们的动作，都是一个劲儿地摇头。我不满："你们不是专家么？专家的专长不是剖解密码么？为什么除了摇头，什么都说不上去？"

他们的回答是："你不能随便弄一大堆乱七八槽的数字来，就称之为密码。密码虽然有几千种，但只要是密码，一定是用来传递讯息之用，就有一定的规律。别看数字只有十个，但是组合起来，却是千变万化。密码可以由两个数字起，组成无数组，但用密码来表示讯息，必然有许多组是重复出现的，也就可以从重复出现的次数多寡之中，找到文字运用的规律。可是这一堆数字，难以分组，也绝非重复出现的数字组合，所以，这堆数字，不是密码——不属于密码的范畴！"

解释得足够详细的了，但仍然解不开谜，我没好气地问："那它是什么？"

专家就是从这时开始摇头的："不知道，或许只是一组数字，或许有特殊的意义，别以为数字多，含义就一定大，圆周率就算计到三万位，仍然只是圆周率。"

我闷哼一声，其中一个专家道："卫斯理，在你的记述之中，不是屡屡提及'生命密码'么？或许，这就是某一生命形成的密码，还在人类的知识范围之外，请恕我们这些地球人无能为力！"

另一个专家，对我轻视他们的态度，大大不满，竟口出恶言："去找你的外星人相好找答案好了！"

我本来想反唇相讥，可是一转念之间，也就不再和那种只知道地球有人，不知道天外有天的人一般见识。

专家之中，只有一个，资格极老的，他的一番话，颇有见地。他道：“一堆数字所代表的讯息，可以是任何讯息，也可以是极简单，也可以极复杂，所谓‘密码’，只不过是人拿数字来作捉迷藏游戏的工具而已，和真正数字所能代表的天地，毫不相干，我们不能给你答案，是你找错人了，不是我们无能！”

我苦笑：“那我应该找谁？”

老专家吸了一口气：“或许，正如刚才我那位同行所说，应该去找你的外星朋友。”

我也跟著苦笑，无功而退。

这时候，时间已过去了约有半个月，穆秀珍还是音讯全无。

我和白素论及那批密码专家的话，白素忽然道：“上次，穆秀珍说有很大的困扰，要求有超能力的人帮忙，你介绍了什么人给她？”

我记起来了，那一次，是在大富豪陶启泉的小岛上，穆秀珍虽然没有对我们说什么，但是在陶启泉的口中，我们知道她正受著一些事困扰，陶启泉佩服她竟能若无其事　她也真的若无其事，还坚持要留在岛上，教红绫潜水，后来还是我们有事要急起苗疆，这才分了手的。

那次，我介绍给她，希望能给她助力的人是康维十七世。康维是我所认识者之中，最怪的一个人，他是一个“活了的机械人”，是宇宙之中的一种新生命形式——非生物性的生命。

康维几乎可以说是无所不能的，他的脑部“记忆库”中所储藏的资料之丰富，别说在地球上无人能及，在整个宇宙之中，也非同凡响，因为他来自三晶星，而三晶星人的文明，走在宇宙芸芸众星的前列，而他又是三晶星科学发展的前锋！

当时，穆秀珍就曾大喜过望，立刻要去见他。后来她是不是和康维见了面，我不得而知，我也不知当时穆秀珍的烦恼是什么，是不是和如今的这件事有关系。但无论如何，从康维处了解一下穆秀珍，至少了解一下她当时有什么困扰，也不会有害处。

何况康维这个人有趣之至，由于当初他的设计，是完全依照地球人的思想行为，所以，他和地球人，根本没有分别，绝不似外星人。

我和康维的交往不深——原振侠医生和他交情好得多。但我们也不是全无渊源，至少，他如今的爱妻柳絮，能够摆脱组织的纠缠，成为一个自由人，我也曾参与其事。已有相当时日没和他联络了，不妨在他那里，打探一下穆秀珍的事。

康维有一个联络的电脑密码传给我，我一直没有用过。一来，运用电脑联络，我不是很熟练，二来，我始终认为，他这种形式的“新生命”，总有点异样，没有什么事，也就不必距离太近了。

决定了和康维联络，我在电脑桌前，坐了下来，按下了一连串的键

钮，早些年，我曾在记述中预言：总有一天，人离开电脑，就无法生活。这“总有一天”来得好快，早已在无声无息之中掩到了；现在，没有了电脑，人类已经无法生活了。

如今的所谓“现代化生活”，究竟是人在驾御电脑，还是人像婴儿依赖乳汁一样，依赖电脑，没有了电脑就不能生活，实在已经很明显了。只不过许多人还在自我陶醉，不自觉察而已。

如果有一朝，电脑活了，也就是人类的末日——而康维却正是活了的电脑，我之所以不愿意主动和康维来往，原因也正在于此。

但我实际上并不排斥康维，我甚至在想，有朝一日，若是地球上的电脑，全部活了，而它们在活了之后，能够和康维一样，没有生物性生命的残杀同类的遗传，反倒发挥了生物性生命几千年来，通过种种方法想发挥而成绩不彰的良知，那么，世界或许会变得更可爱些！

别以为那是很久远的事——就像人类依赖电脑生活的时代悄没声地迅速到来一样，这日子，也必然会在不知不觉中出现。

我一面使用电脑和康维联络——一面各种想法，纷至沓来，心绪甚乱。

过了一会，只见电脑终端机的萤光幕上，出现了“哈哈”的字样。

一看到这样的字样，就犹如大胡子康维，站在面前一样。

我还必须肯定那是他自己，还是他的电脑设施在代答。我又操作了片刻，萤光幕上，一行一行，先出现看来没有意义的线条，不多久，这些线条，就形成了一幅人像，正是看来豪迈的大胡子康维。

在萤幕上的康维，向我单著眼，眨了几下，就现出了文字：“卫君，你好，秋月明朗，湖景真人，盍兴手来，共谋一醉？”

我回了过去：“有事相询——年前，曾介绍穆秀珍女士找阁下，有事求助，不知情形如何？”

康维略有犹豫的神情，他的回答是：“穆女士来过，相见甚欢。”

然后，不等我再问，他又道：“彼与我商议之事，曾一再叮嘱，不能外泄，也曾答允，故无可奉告。”

我连打了三个“哼”过去，在萤幕上的康维，大有为难之处，可是仍然摇头。

我没好气：“好了，不理穆女士之事，我有一堆数字，不知何解，请你告知。”

康维高兴起来：“放马过来，必然三个回合，手起刀落，斩来将于马前。”

他这个机械人，由于输入资料的缘故，对有些语言文字，缺乏活学活用的经验，所以行文造句，有点古怪，不过，当然我都能理解。

我立时告诉他：“你记下了，数字一共是八千三百四十一个。”

康维一怔，不等我把数字打过去，他竟已一下子，回了十来个数字过来，正是那一堆数字开头的十来个。我立时表示：“正是，原来你早已接触过这堆数字。”

他的回答说：“正是，原来你早已接触过穆秀珍！”

我吸了一口气，从他的反应之中，我已经可以知道穆秀珍当日找他求助的是什么了。

穆秀珍不知从何处得到了这堆数字，又知道数字和她自身有关，所以到处求人帮助，想解开这堆数字之谜。

而令我疑惑的是，看来，康维十七世竟然也对这堆数字无能为力，因为，若是在康维处有了答案，她就不会再去找戈壁沙漠了。

那是什么样的难题，竟连康维十七世，也难以对它有结论？真是太不可思议！

我于是问：“这堆数字，你对之一无所知？”

康维的回答，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萤光幕上，出现了一个大大的“不”字，遮过了他的脸面。

我忙打了七八个问号过去。

可是康维却迟迟未有回答，我在萤幕上，看到他的神情，犹豫不决，我耐心等了足有一分钟，才算得到了他的回音，可是那竟然是：“对不起，我不能告诉你！”

我不禁勃然大怒，一拳打向键盘，电脑立时发出了一阵如同呻吟般的声响。

康维回应了好几个“稍安”，又道：“请不要发怒——且等我想一想。”

在萤幕上他现出来的神情，更是犹豫，我为我刚才的暴躁行动道歉：“你不必考虑我是不是听得明白，你自管说好了。”

康维点了点头，但仍没有开始说什么。

他在约两分钟之后，才开始向我解说他对那堆数字的理解。余下来的时间中，我们都在讨论著有关这堆数字的一些状况。

需要说明的有两点，第一，我和康维，一直通过电脑在“交谈”，这种沟通的方式，十分特别，而且由于设备的缘故，我可以在萤幕上看到他即时的反应行动，他带著不到我的。而且，我们互相之间，听不见对方的声音，只是通过文字在沟通。

当然，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通过通讯设备，听到对方的声音，但当时我们都没有想到这一点，或许是由于讨论一开始，我就被讨论的内容吸引住了，所以没有想到要转换沟通的方式，而对康维来说，发出声音表达意思，和用文字来表达，都是一样的运作过程，没有分别。

而我在记述的时候，为了避免这种特殊沟通方式所引起的叙述方面的困难，所以就当它是如常的交谈好了。

第二，讨论的内容极玄，有不少处，我当时听不懂，后来虽然力求理解，也得著不大，所以这一部分会变得闷而乏味（人对于自己无法理解的事，都会有如是反应），所以我就略去了。

我把主要的，而且，玄得人人都会感到兴趣的记述下来——有了这些，也可以对那堆数字有了初步了解，实际上，要了解数字的秘奥，那是人类知识范畴之外的事，我们既然身为地球人，自然不能也无法太贪心。

康维用一声长叹开始，我看到他的神情苦恼，接著，他道："这一堆数字，说不寻常，它奇特之至，说寻常，它又普通之极。"

我呆了一呆："先说它的不寻常处。"

康维回答是："照说，应该没有人能得到这堆数字，它存在，但是属于一个没有人知道的秘密。"

我皱著眉，一时之间，仍不知他何所指，只好再问："再说它的普通处。"

康维浓眉一扬："它普通得人人都有，不但是人，所有的生物，微不足道如一株野草，一只小虫，高级到如人，如灵长类的动物，个个都拥有一大堆数字，个个不同。"

我失声道："生命密码！"

康维道："是，可以如此称呼它，生命——不管是什么样的生命，只要是生物性的生命，就完全受一堆数字所控制，绝不能越出半分，这堆数字规定了生命是一株草，这株草就必然依照数字规定的模式生长。数字规定了生命是一只蛾，这只蛾就世世代代，照著数字规定的程式生长，这堆数字，有点像输入电脑的一个程式，程式一经输入，以后的发展，也就确定了。"

这一段话，我颇能理解，同时，也明白了康维所说的"不寻常"，因为人类早已知道生命密码的存在。人类对命数的研究，自几千年之前已经开始了，但是至今为止，实实在在，还没有听说什么人，已掌握了命数，已可以把生物的生命密码列出来了。

所以，这一堆数字，如果是某一种生物的完整生命密码，那么，这是了不起的一个大发现。

接下来的一个问题，自然而然，不可能问别的，我问："这是什么生物的生命密码？"

康维的回答简单之至，也在我的意料之中："人！"

当然是人，谁会把一只水螅的生命密码如此郑而重之记下来。

接下的一个问题，更是必然的了："那是什么人的命数？"

我自然而然，用了"命数"这个现成的词，替代了"生命密码"这个词，是由于我明白，那一大堆数字，确然是生命之数，一个人是高是矮，是俊是丑，是强是弱，是聪明是愚鲁，是胸怀大志是乐天知命，是豪气干云是鬼胎小人，是富贵是贫贱，是叱吒风云是没没无闻，全都在

这堆数字之中了。

这堆数字，显示了一个人的一生，是一个人一生早已输入的程式，这个人的一生，任何生命的细节，都将根据这堆数字，一丝不苟地一一执行，不能也不会违反，这就是命数。

第七部：算式

我已知道，一个人的一生，事无巨细，都在这堆命数之中，巨，可以到这个人忽然起了替代当朝皇帝之念，因而造反成了新皇帝。细，可以到这个人某年某月某日，想吃一顿红烧肉而不果，结果吃了一条红烧鱼。

一切都已设定，设定在这一堆数字之中，所以，这堆数字，就叫“命数”。

人类早就知道生命是由这样的一堆数字操纵，所以千方百计，想要找出数字所显示的答案来。在这一方面的努力，以中国人最为有成绩，中国人在古旧悠久的文明之中，有一科是专攻命数的。

这一科通过种种的计算方法，企图解开命数的奥秘，其成就在全人类中，首屈一指。

但虽说在人类之中已首屈一指，并不代表它的成就极大；相反，成就极少，几乎连命数的皮毛，都未能有所了解。

但已不能说研究完全无成绩，在这一方面的成就，西洋的占星术，只能说是幼儿园的低班，而中国的各种占算之术，虽不能说是登堂入室，已窥命数的奥秘，但也至少已有小学的程度了。

中国人在向命数这个神秘领域进攻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就已经蕴含了命数的秘密，因而进一步创造了“天干”、“地支”，六十年一个循环的计算方法，把人的出生年月日时，演变为一连串的数字——那就是我们熟悉的“八字”算命法了。

通过这种方法，确然可以把一个人一生中的大事，粗略地提前知道，但是准确的程度却并不高。在各家各派的术数之中，准确程度颇高的，是所谓“铁板神数”，据说传自宋代的邵康节。邵康节是一个术士，他留下了一部奇书，这部奇书，以数字和文字解合组成，数字在前，文字在后，而数字和文字，互相呼应。

据习此术数的术士称，世上芸芸众生，所有的命运，全在这部奇书之中，只要找到了与某一个人命数有关的数字，对照这个数字相应的文字，文字就展示了这某一个人一生的命运。

这种情形，不是和电脑设定了资料，再去按键令之显示，十分相似吗？

那位传下奇书的邵康节，如果是地球人，相信他难以在生命密码上，会有这样的突破。那么，“奇书”自何而来，也就有了顺理成章的假设——那是外星人研究地球人生命密码的资料。

而据如今存世的“奇书”来看，那只不过是资料中极少的一部分，绝不是全部；如能看见全部，那么根据这些资料，早就可以解开全部生命密码之谜，不会像如今那样，只能通过术士的计算，而得知一部分事实。

如今存世的“奇书”，确然涉及生命密码的奥秘，通过计算所得的数字，可以知道一个人生命之中，已发生的许多事，早已设定了的许多事，和还未发生，但必然会发生的若干事。

这种奇妙的现象，只要用“生命密码决定人的一生”这个原则去解释，也就没有什么神秘了——人的一生，是早已设定的程式，所谓“一生”，就是随著时间，把程式一一演绎出来！

也正是如此，人的一生，才是一生，如果早已什么都知道了，这一生怎么过？可是偏偏有那么多人，热中于“提前知道”！

也幸而如今通过术数，能使人提前知道的，只是一鳞半爪，而且，也令人半信半疑，这才趣味盎然。

康维十七世说那一大堆数字，是一个人的生命密码，数字竟高达八千多位，那就算不是一个人的全部生命密码，也必然是其中的很大一部分了。

也就是说，通过这堆数字，可以知道某一个人一生的命运，这位某君，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时，会发生某种里，都可以知道——那是一个人一生已经设定的程式，这个人的一生，都将依据这堆数字运作。

这堆数字，对其他人来说，意义不大，但是对这些当事人来说，却是头等的大事，那是他的一生！

所以，我自然而然问：“那是谁的生命密码？”

康维的回答是：“不知道。”

我心跳加剧，说：“据我所知，这堆数字，曾在一个女婴的襁褓之中被发现，而这个女婴，很可能就是穆秀珍。”

我并没有直说，那堆数字可能是穆秀珍的生命密码，但我这样说了，康维当然明白我的意思。他过了片刻才回答我：“你令我为难了。”

我忙道：“如果我们在讨论的事，和穆秀珍有关，请相信我，我们都是为了想帮助她！”

康维神情为难，他一面摇头，一面对我的话作出反应：“我可以告诉你，她曾要求我检查她的生命密码——”

我吃了一惊：“你竟掌握了这个技术？”

康维道：“我所掌握的，比人类所掌握的，只不过多一点点，譬如说，人类已经可以把遗传密码，计算分析到了八十位数字，我至多只不过能计算到一百位。至于上千位，甚至八千多位，那是难以想像的事——穆秀珍要我做的事，人类也可以做得到。”

我吸了一口气，不由自主地伸手在胸口搓揉了几下道：“结果是——”

康维回答：“不是她的生命密码，可以肯定，那不是她的生命密码。”我皱著眉，康维接著又道：“我所能给她的帮助，也到此为止，所以她离去了。她曾要我答应，绝不能把这事告诉别人，你已经令我违背

了承诺。”

我只得道：“你也知道我不是随随便便的‘别人’。”

康维的神情无可奈何，我却还未满足，我又问：“穆女士可有告诉你，她是从何处得到那堆数字的？”

康维的回答是：“没有。”

我又道：“据我所知，穆女士曾因此而感到困扰，是不是她感到了这堆数字对她来说，有什么特别意义？”

康维有点恼怒地说：“卫斯理，你太过分了，穆女士是一位极可爱的女性，如果她觉得有些事不想公开的话，你若是硬要闹个天下皆知，那就卑鄙无耻！”

我冷笑一声：“你最近又增添了些什么新的资料？怎么居然懂得讲话押韵了？”

康维恼怒地说：“你这个人——”

我接上去：“我这个人，虽然样样不如你，但也可以向你提供帮助，像这堆数字，是人类的生命密码，你以前就不知道可以达到八千多位数，我相信你也正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我对你岂非大有帮助？”

康维有一分钟的沉默——我知道这几句话，是说中了他心底的想法的。

其实，不论是哪一个主体上的高级生物，闯关万万里，长途跋涉，来到地球，而又停留了下来，研究的对象，当然不会是地球本身——地球有什么好研究的？只不过是宇宙中的一粒尘埃而已。

外星人感兴趣的，要深入研究的是生活在地球上的高级生物——人！

外星人对地球人的好奇，是由于地球人性格行为的千变万化，听说没有一个人会有完全相同的性格和行为，甚至同一个人，也会出现截然不同的性格和行为，这一点，和地球上的其他生物，全然不同。

在人的身上，出现这种现象，一切都是由每个人拥有不同的生命密码所形成的。所以，这一个课题，也是一切来到地球的外星人的大课题。

康维的生命形式虽然不同，但是他对地球人命数之谜，自然也一样大感兴趣，所以，我的话对他起了作用。

在沉默了一分钟之后，他才道：“是，想不到是如此复杂。在此以前，所有的研究，都以为——”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我道：“请继续说下去。作为被研究的对象，我应该有权知道一下你们研究的结果。”

我时刻强调“你们”，以示他们在暗中进行的研究，并不见得正大光

明。

康维明白我的指责，急急分辩：“我们没有恶意，所有的研究，都没有恶意。”

我立即反应：“所谓‘所有的研究’，并不全面，你们之中，显然有人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但是却秘而不宣，并没有公诸同好。我不知道你们之间，是不是有什么协定？

如有，显然有人违反了。”

康维的神情，复杂之极，我知道，在地球上活动的众多外星人之间，确然有某些协定存在，那些协定，并非细节，而是一些原则，例如对某些项目的研究，要互相交流研究的成果，等等。

康维所属的是三晶星，三晶星人对地球的研究，由来已久，康维更是三晶星人知识之库，可是连他对人类的生命之数，所知也不多。

而那堆数字所显示的，比康维所知的进步了许多倍，那当然不是地球人自己研究出来，而是不知哪一个外星人研究的结果——这个外星人并没有公布研究的结果。

康维的神情变得如此难看，那自然是主要原因。

我看到他口唇微动，像是说了几句话，但却听不到。本来，我对唇语很有研究，但这时，一时之间，不知他使用了什么语言——若是三晶星语，我就算听到了声音，也一样不知所云。

我追问了两次，他才没好气回答：“我在骂人！”

我再问：“可有捱骂的对象？”

康维大失风度地说：“没有，不知道是哪一个王八蛋星人，有了这样的成绩，却秘而不实，叫我们还在黑暗中胡乱摸索。”

我听了康维的话，心中起了一阵莫名的反感，我道：“有一个典故，叫‘问升’，不知你是不是知道内容？”

康维有点愤怒地说：“当然知道，楚王问周升大小重量，心怀叵测，意图不轨。”

我道：“是啊，我不明白，诸多外星大哥，为什么会对地球人的生命之数这样有兴趣，齐齐加以研究，是不是也有不可测之因由？”

康维的双眼瞪得极大，说：“对不起，我从来也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有一句成语，叫‘小人之心’，不知你是不是知道内容？”

我的反应是，报以一连串的“嘿嘿嘿嘿”。

康维又道：“若是找到了生命之数的奥秘，对地球人的生命历程，大有帮助。”

我反对：“若是不能改变，何来帮助？”

康维道：“先要弄清楚，才能进一步设法令之改变。”

我的思绪十分混乱，所以我的回答是：“我不懂。”

康维道：“我懂的也不比你多，直到穆女士来找我，给了我这堆数字，我才有了一大突破。”

我道：“愿闻其详。”

康维犹豫了一下：“命数的形成，过程极其复杂，是跟随著新生命形成的那一刹间，就成了定局的。”

我暗叹了一声：“请说得叫我容易明白些。”

康维道：“卵子本身是生命，精子也是，精子和卵子结合，这才形成新生命。”

一时之间，我也不知他何以从那么早说起。他说的情形，正是每一个人的生命之始。

他又道：“精子有本身的生命密码，卵子也是。我们以前的研究，一直认为，新生命的形成，是两个生命之数相加或相乘。”

我吸了一口气：“实际上不是。”

康维并没有立刻回答，只是继续发表他的意见：“相加太简单，早已被弃之不用；相乘所得出来的结果，似是而非，像对，又不像对，偶然有一些对了，教人喜欢，可是发展下去，却又不对了——这种情形，最能吸引人继续研究下去，所以，那一直是研究的方向。”

我对生命之数，也不是一无所知，所以等他讲到这里，我就插嘴：“生命之数，不单是精子和卵子的生命密码相结合那么简单的。”

康维立时有了回答：“是，还有其他的因素，例如天体运行到这一刻的一个数据　这已是复杂无比的数字，所谓‘占星术’，和中国人的‘八字’，就是想算出这一部分的数据来。这一部分的数据算准了，对了解命数，也有一定作用，这是‘算八字’偶然也可以算出生命中一些大事的原因。可是，那对整个生命之数来说，只触及了万万分之一，甚至，连准确地计算那一刻的时间，也有极大的困难。”

我默然——西洋的星座说当然不值一提，就算根据蒙上了一层玄之又玄的神秘色彩的“八字”来演算生平，也只掌握了九牛一毛的奥秘。正如康维所说，每个人的生命之始，是在什么准确的时间发生的，一千万个人之中，也不见得有一个人可以讲得出来。

根本的根据不准确，因之而产生的一切数据，自然也有了偏差。

由此可知，要获得一个人正确的生命之数，是何等困难的事。

而康维接下来的话，更令我瞠目结舌，他道：“还有一个更复杂的数据，是一个生命形成之始，所处之地的地球磁场因素，地球磁场别说地球人自己弄不清楚，据我所知，单为观察，记录地球磁场的研究站，至少有十个以上。至今为止，还没有一个确切的结论，而这一部分的数字，在命数中所占的比例虽然不大，也极重要，就算在数字上，只是万分之一的差别，衍化开去，就是人和猩猩的差别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就是这个意思。”

我不禁又呆了半晌。常听到人责疑“八字”这种演算命数之法：“两个

同一时间出生的人，难道一生的命运就完全一样吗？”

这种责疑很可笑。因为，根据“八字”所得出的数据，在命数中所占的比例极少　它根本就是不正确，极不完整的。而且，所谓“同一时间出生”的这种说法，也难以成立，因为生命成形之初是什么时候，难以确定，就算确定了，也有万分之一秒或亿分之一秒的差异。

再加上康维刚才提出的，还有由于所处地域方位的不同，由此而产生的磁场数字的差异，这就形成了根本不可能有生命之数完全相同的人，也就是说，没有生命历程完全相同的人。

康维进一步喟叹：“地球人的生命之数的组成，如此复杂，真叫人叹为观止。可是，由这么复杂的组合过程形成的生命，却如此脆弱，也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我迟疑：“你这样说的意思是——”

康维道：“我这样说的意思，简单之至，人类生命的形成过程，复杂无比，但是生命却如此容易消失，一颗炮弹，一场车祸，甚至一些莫名其妙的仇恨，都能使若干生命就此消失；更别说一场革命，一个主义的推行，一个独裁者的疯狂（独裁必然产生疯狂），却可以导致几百万几十万生命的消失，而每一个生命的形成，都有极复杂的过程。

而且，生命就算存在著，也大大地辜负了如此精确复杂的形成过程，有太多的地球人，他们的一生，有什么意义可言？这等于……等于……”

康维的那一大堆话，直压得我心头透不过气来。

他继续道：“这就像通过几万个繁复的工序，要求一丝不苟，绝不能出丝毫差错，可是制造出来的却是一件废物一样，真不可思议。”

我不禁苦笑，康维的话，很是苛刻，但是作为地球人，我却难以反驳。

康维又道：“其中必然有我们不了解的地方，或许，是不知道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生命，地球人的生命，本来不应该是这样子的！”他稍停片刻，然后说出来的话，更加难听：“若然地球人的生命设计出来本就是如今这样子的话，何必如此复杂？生命密码大可简单得多！”

他这话等于是在骂地球人是“废物”了。我用手势大大地打了一个问号，并表示我的意见：“即使是一只蚂蚁，生命密码也复杂无比。生命自有它本身的意义，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只怕也不是数字所能计算出来的。”

康维并没有和我争辩，他只道：“可以计算生命的历程——我们的方法开始就错了，生命形成之始，两个因素的结合，它们各自的生命之数，不是相乘。”

他又说回原本的话题了，我凝神看他发表些什么。

康维道：“用你们的数字表达方式来表达，两个数字之中的另一个，应该写在一个的右上角，用较小的字体。”

我呆了一呆，随即在电脑的萤光幕上列出了一个算式来，我所列的如下：假设精子的生命之数是ｘ卵子的生命之数是ｙ

当生命形成时，生命之数不是ｘｙ，而是ｘ^ｙ然后我问：“对不对？”

康维立刻有了回答：“还不知道，但第一式肯定不对，第二式还有待演算。”

我吸了一口气，第一式是两数相乘，而第二式则一数是另一数的“次方”，其间相差不可以道理计，以两数都是一位数而言，若皆是九，则相乘只不过是八十一，而九的九次方，则是二亿八十七百四十二万零四百八十九。

如果是两位数，三位数，或更多的位数，那相去更是巨大无比！

此所以有八千多位的数字的出现！

但是，这八千多位的数字，又是什么人计算出来的呢？

不等我再发问，康维已经道：“我会去弄明白，谁在我们之中先行一步，但却又不公开。”

我则补充：“重要的是，弄明白现在这一堆数字是谁的命数。”

康维停了半晌，才有回应：“你和穆女士的反应相同，都急于想弄清这些数字是什么人的。其实，那并没有意义。不论这个人是谁，他有命数，其他任何人地球上五十多亿人，包括还过著原始生活的穴居人在内，人人都有，何足为奇！”

我给康维的论调堵得说不出话来，我道：“我的意思是，这堆命数的主人，和穆秀珍一定有深切的关系，她身世不明，或许可以在这方面，追查出一点线索来！”

康维在萤光幕上忽然现出了不以为然的神情，而且，大有不屑的意味，说：“人类很注重自己的身世，一些所谓学者，也很强调遗传因子的影响，那都是由于对生命之数缺乏了解之故。”

我有点恼火：“你这个机械人不必神气，你也是得到了这堆数字之后，才对人类命数之秘跨出了第二步。而且，你绝不能否认遗传因子的作用，一代代相传，容貌相似的例子太多了。”

康维冷冷地回了一句：“可惜人的一生，不是用容貌来决定的。”

我回答：“性格相似的例子也不少！”

康维牵了牵嘴角，这个机械人，做起表情来，比真人还要十足。

他道：“有一个名词：‘皮相’，你应该知道是什么意思。两代的容貌相似，是先天的‘皮相’，所谓性格相似也者，是后天的‘皮相’，后天的反相，最是虚伪，是在上一代还可以控制下一代时，下一代为了求生存而所作出的虚伪表现。一旦上一代失去了控制能力，下一代的真性格就会显露，那时就知道两个人是如何不同了。”

我皱著眉，康维的这一番话，牵涉到的问题太多，我不想和他讨

论。

第八部：绝项孤寂

尤其是，这问题，涉及人类的伦理，他这个机械人懂得什么？与他说也是白说！

所以我转换了话题：“人类自有人类的想法，穆女士如果为自己的身世而困扰，作为朋友，就应该替她，或帮她解决困扰。”

康维道：“那至少也等她主动提出，就算是朋友，也不必一有风吹草动，就去献身帮忙——或许朋友根本不想你插手！”

他这样说法，简直是在直斥我多管闲事了，我忍住了气：“你对这堆数字，如果研究有了眉目，如何和穆女士联络？”

康维的回答是：“她给了我一个电话号码——”

他接著，把这个号码说了出来，那也正是我拥有的同一号码。

而我已知道，这个二十四小时有专人接听的电话，联络不上穆秀珍——立刻有回言的是云四风，而云四风也不知道穆秀珍芳踪何处。

看来，暂时康维也不能给我什么特别的帮助，不过我还是衷心地道：“很高兴和你商谈，你的话，给了我很多启示。”

康维道：“你太客气了。”

我还有点不死心，所以又重复了一次：“通常，在婴儿襁褓之中发现的物件，都和婴儿有关，尤其这婴儿是弃婴时，会更有关系——你肯定那堆数字与穆秀珍无关？”

康维道：“我不能告诉你有关或无关，我只能说，我不知道！”

不待我再提出疑问，他又道：“因为我无法算清楚穆女士的生命密码，所以无从比照——必须有了穆女士的生命之数，与那八千多位数字，一一对比，才能知道那是不是和她有关。”

我进一步问：“如果，那是她的命数？”

康维像是早已料到我有此一问，他立即回答：“就算是，那也不代表什么！”

我立即反驳：“怎么不代表什么？那代表了她的一生，代表了她一生中会发生的任何事！”

康维道：“是，但第一，我解不开密码，无法知道‘三七七一’代表什么，甚至不知道应该是两个数字一组，还是九个数字一组。第二，就算知道了，那又怎么样？一切都不能改变，知道了又奈何？”

我抗争：“真要是知道了，我不信绝对不能改变——我们不改变事实，而是改变节数，那就可以使命运也随之改变。如果穆女士的生命后期，有什么凶险，也就可以避免了。”

康维也无法肯定我的想法，他道：“理论上来说，确然如此，但你猜想她的寿命多长，一百五十年？”

我恼怒：“你明知不会那么长！”

康维道：“这就是了，我估计，一百五十年之内，我们研究不出命数的奥秘，到时，什么该发生的事，都早已成为过去了。”

我仍然不死心：“如果能找到对命数早已有了这种研究的‘他们’——”

康维也有点恼怒：“我不会去求什么人，除非‘他们’自愿公开研究的成果！”

我没有再说什么，康维居然极有礼貌，使我自愧不如，他道：“代向尊夫人问好。”

我忙回答：“谢谢，尊夫人可好？”

康维十七世和她的妻子柳絮的事，在原振侠故事中，有详尽的记载，柳絮是那十二个身分特异的女子中的“大姐”——最年幼的，是喇嘛教女神转世的秋英。这十二个奇女子，在我的记述之中出现过，和在原振侠故事之中，成为主要人物的，除了柳絮和秋英之外，还有海棠，黄蝉，水荭，每一个身上的故事，都足以令任何一个写故事的人，一生都不愁题材缺乏。

而未曾露过面的那几位，自然也各自有她们精采绝伦的故事，看看我是不是有机会，把她们每一个人，至少写一件最精采的故事出来。

这十二个奇女子的姓名，都是花卉，这一点，很是容易明白她们的身分，所以，行走江湖，要是忽然有美女自报姓名，是“凤仙”、“水仙”或“卫矛”什么的，就要小心一些了。

这是题外话，我所料不到的是，我随便问候了一句，萤幕上突然出现了柳絮，和康维肩并肩，她看来还是那么古典，眉目如画。

同时，也现出了她的问候：“卫先生，你好，我有几句话想对你说！”

她并没有利用电脑传讯，而只是自顾自说著，我已听不到她的声音，但是通过我对唇语的热悉，就很容易知道她在说些什么。

我知道她看不到我，但还是不由自主，点了点头，当然，我立即再回答：“欢迎之至，请说。”

柳絮道：“他对人类追求自己生命奥秘的热切心理，不是很了解，因为他自己的生命，来龙去脉，一清二楚，没有两性的纠缠恩怨爱恨存在。”

一听得柳絮这样说，我又是感慨。

柳絮口中的“他”，自然是康维。康维是一个机械人，是制造出来的，有千百个人参加制造，在制造的过程之中，也全然没有感情的投入。

可是地球人却不同。

一个地球人的产生，绝大多数的情形下，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种种纠缠在，这种先天的关系，必然影响到了一个人的情绪和感情，这

就是地球人的“亲情”。

康维这个机械人，虽然一切都依照了地球人的程式来制造，也必然在他的脑部输入了“亲情”这种感觉，但是，他毕竟不是真正的地球人，所以在这种感觉上，也必然隔了一层！

柳絮的话，也使我大是高兴，因为她懂得这样说，可见她虽然和康维在一起，但是并没有忘本。

柳絮又说了一句：“你当然明白我的意思？”

我忙回应：“太明白了。”

柳絮又道：“秀珍上次来的时候，我们一见如故，我和她作竟夜谈，有说不完的话，这些话，康维在一旁听了，竟然时时打呵欠！”

我在萤幕上看到，柳絮在向康维白眼，而康维则神情忸怩尴尬。我不禁大乐，因为这证明这一对不同生命形式的结合，日子过得很好。

我笑道：“这倒不能怪康维——两个地球女人在谈话，连真正的地球男人，都会打呵欠的！”

柳絮也笑了起来：“我们谈了许多，天上地下，无所不谈，而谈得最多的一点，是因为我们两人，都同病相怜，人生有一样的缺憾。”

我不禁呆了一呆，柳絮和穆秀珍，我虽然都认识，可是说到“人生缺憾”这样的大题目，我就不便说什么了，因为我一点也不知道她们有什么同样的人生缺憾。

柳絮立刻就给了我心中这个疑问的答案：“我和她，都不知道自己的身世。”

我心中“啊”地一声，一时之间，只觉得柳絮的这句话中，有无限的苍凉，有难以言喻的寂寞，更有无可比拟的失落。

我没有立时有反应，柳絮又道：“我们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有兄弟姐妹，不知道是不是还有亲人，什么都不知道，在血缘关系上，我们只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人海茫茫，我们不知道自己是属于哪一些人，我们明明应该属于什么——可是却又变得什么归属都没有，所以，像我们这种人，被称为‘孤儿’——孤！那是一种可怕之至的感觉。”

我真正地呆住了，无法有任何反应。而刹那之间，更是感慨万千。

首先，我自己本身，从来也没有这种“孤独”的感觉，而且，我也不觉得这种感觉会有什么可怕。

正当我这样想时，柳絮又补充道：“我们这种孤独感，和自幼和父母分离，或是自小丧失了父母的孤儿不同。他们知道自己的来历，还有除了父母之外的亲人，只有我和秀珍的这种情形，才是人海茫茫，唯我独存的孤寂。”

当柳絮这样说的时候，我看到康维望著她，一脸爱怜的神色。但是他都不以为然，口唇掀动：“不至于有这样严重吧。”

柳絮神色凄苦，好一会不出声。

这时，我心头狂跳——我和七叔——假定当年那女婴就是穆秀珍，始终只是“假定”，在未曾联络上穆秀珍之前，还未能确实肯定。可是如今，却在柳絮的口中，间接得到了证实。

我试探著问：“穆秀珍……有一个堂姐，是大名鼎鼎的木兰花，她不像是……没有亲人的孤儿……我也未曾听她提起过。”

柳絮道：“这种深切的悲哀，埋藏在我们心底深处，若不是知道对方和自己一样，说了之后会有共鸣，有同感，那是绝不会轻易向别人透露自己心中的那种无依落寞之感的。秀珍就是那样。”

我闷哼了一声，回应道：“秀珍她成为孤儿的经过如何，她可有告诉你？”

柳絮道：“要是知道经过，那也不成为真正的孤儿了。她直到最近，才知道自己身世不明——她在襁褓之中，就由一个人养著，那人和她显然没有血缘关系，那人把她托给了她的养父，当年是中国北方一座大庄的庄主，是一个燕赵慷慨豪侠之士。”

我不由自主，闭上眼睛一会，是了，那就是七叔把女婴交给穆庄主的情节，穆秀珍就是当年那个女婴！

不过，看来，穆庄主并没有把她的来历告诉她，一直守口如瓶！

我道：“那庄主想必待她甚好？”

柳絮道：“就如亲生女儿一样。”

我有点不以为然：“她有幸福的生活，她周围的人，都不当她是外来者，她和木兰花情同姐妹，她为什么还会怀念她那不明的身世？”

在柳絮旁的康维，立刻表示同意：“卫君说得对！”

柳絮道：“不知道，也就什么都不知道，一旦知道了，就像有一群蚁在咬一样，每一分每一秒，都会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的亲人在哪里？为什么放眼望出去，全是陌生人——”

我不等她说完，就大喝一声：“陌生人？那是什么意思？或许你有这种感觉，但秀珍不会！”

柳絮神情固执：“会的，只要你知道了所有可以见得到的人，生命数字和你都完全没有任何关系，你就会有这种感觉。”

我不禁怔住了作声不得。

生命数字！

然后，我急急地问：“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是说，有血缘关系的人，生命数字也有一定的关系？”

康维插言：“卫君，你的思绪紊乱了——人类早已可以从遗传基因的数据之中，确认人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何以你还要这样问？”

我不禁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拍打了一下，真是，我一时糊涂了——有

血缘关系的人，生命数字自然大有关系！

这种方法，被应用在鉴定嫡系关系上，已经有很多年了，我当然应该知道。

我明白我刚才那一问，其实并不是不知道这一点，而在这一点的基础上，想求证些什么，但究竟想求证什么，我一时之间，还很是模糊，说不上来。

我知道自己一定终于可以想起要求证什么的，如今要问的问题太多，可以暂且搁一搁再说。

我用力摇了摇头："对不起，我只是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未曾抓到中心。"

柳絮理解："不要紧，会在忽然之间，灵光一闪，就有了答案。"

这种"灵光一闪"的情形，在人的思考过程中，是很常见的事，但在电脑的运作迅程之中，可能不会有这种情形，所以康维在一旁，摇了摇头。

我十分认真地问："秀珍对她自己的来历，一无所知？"

柳絮道："是的！"

柳絮在说了之后，顿了一顿，说出了一番话来，颇令我吃惊——或者说，令我在匪夷所思之际，感到有点晕眩，太异想天开了。

柳絮道："秀珍在带著这一堆数字前来的时候，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她竟像是知道那堆数字，是一个人的生命密码，她作了这方面的提示，康维力能肯定！"

我大是奇讶，因为以七叔的才智聪明和见识，不见得会在穆秀珍之下。何以他得到了那堆数字那么久，一点概念也没有，全然不知所云，而穆秀珍却可以肯定那是"生命之数"？

我有理由相信那是穆秀珍在得到数字的同时，也曾得到过某种提示之故。

我追问："秀珍始终没有说，她如何得到那堆数字的经过？"

柳絮道："没有。"

我道："这有点说不过去吧，你们一见如故，竟夜长谈，应该是无所不言的了？"

柳絮道："是，我问了两次，她都皱著眉不出声，卫先生，你会不会问第三次？"

我苦笑：　"我会问第十次！"

柳絮叹了一声："终有见到她的时候，请你问她，我也想知道。"

给我这么一打岔，柳絮是在停了一停之后，才说出了那番话来的。

柳絮道："经过秀珍的提示，康维肯定了那是一个人的命数，而且完整的程度，前所未见，超越他们多年来研究的成果——"

柳絮说到这里，康维接了上去：“九十倍。”

我吃了一惊，在科学研究上，有小数点之后的进步，已经是了不起的突破了，这一下子把研究的成果，提高了九十倍，真足以令人窒息。

我迟疑了一下：“这……九十倍……”

康维道：“本来，我们研究地球人的生命密码，只分析罗列到了九十位的数字，只是八千多位数字的九十分之一，相去太远了！”

我连吸了几口气，柳絮又道：“在有了结果之后，秀珍的要求是——”

我失声道：“她要求列出她自己的生命密码，两者作一比较？”

柳絮道：“是，这要求很自然，是不是？”

我苦笑：“是，很自然，结果如何？”

柳絮却并不立即回答：“她当时这样要求，可能有两个目的，其一是想知道，那是不是她自己的命数。其二，是想知道，那一堆命数的主人，和她是不是有关系。”

我再次问：“结果如何？”

柳絮并不直接回答，只是道：“所以，同时又检查了她的脱氧核醣核酸的基因——人的生命之数，全蕴藏在人体的这一部分之中。”

我第三次问：“结果怎么样？”

这一次，却由康维来回答，他道：“我们所取得的，属于穆女士的生命密码，由于我们在这方面研究的局限，只是一个……初步的数字。”

我明白了他的意思：“我知道——初步的数字，和详尽的数字，很难作比较，但总有一点……关系，可以在两组数字中看出来的吧？”

康维道：“是。”

我听出他和柳絮两人，支吾其词，迟迟不肯直接答覆我的这个问题，其中必有原因在。

所以，我第四次问：“结果怎么样？”

康维仍然没有直接回答：“你要知道，用这样两组数字比较，所得出的结果，可能和事实相去甚远，因为脱氧核醣核酸基因所含的数字，复杂无比，而每一种生物的差别，又极其微小——”

我道：“我知道，人和黑猩猩，就有百分之九十九相同。请问，结果怎样？”

康维吸了一口气：“我再重复说明，你就算拿一头黑猩猩的ＤＮＡ基因数字来比较，得出的结果，也是一样的，所以，严格来说，可以说是没有结果。”

柳絮补充道：“可是，秀珍却由于心理上的需求，她相信检验已有了结果。”

我叹了一声：“那么，请告诉我令她相信的结果是什么，好吗？”

柳絮道：“她相信，那一堆数字，是属于一个男性的生命之数，而这个男性，和她有极亲近的血缘关系，她没有儿子，所以——”

我怔了一怔：“所以，那是她父亲的命数！”

柳絮道：“她相信是如此，实际上的情形，康维已经解释过了。”

我闭上眼睛一会，迅速把七叔向我叙述，发生女婴到他手中的经过，想了一遍。

七叔曾说到，那女人在跳河之前，曾叫了一句“她父亲是——”

可是由于逆风和慌乱，七叔并没有听清楚那女人叫的是一个人的名字或一个人的身分。他只是根据当时情形的审度，猜测女婴的父亲，是一方面的一个重要人物——这正是他投身于那般洪流的原因。他投身于那一方面的目的，并不是为国为民，也不是为了什么主义，而只是为了想再见那女子，或是为了想弄清楚那女婴的父亲是谁。

而结果，鬼使神差，在天翻地覆的洪流之中，他成了独当一面的大将军，而当初他那秘密的心愿，却一直未能够实现。

我十分相信康维的话，以如今的所能，拿一头黑猩猩的生命密码去和那一堆数字去比较，也能得出相类似的结论。但那是“旁观者清”的感觉，而穆秀珍的内心深处，有著如此深刻的绝顶孤寂，她就像是一个将溺的人一样，抓住了一根稻草，也是好的。

所以她就相信了那绝靠不住的结果。

虽然，那结果也有可能是正确的——然而，那又怎么样，她又上哪里去找那个人去？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柳絮也说出了那一番令我感到不可思议，为之晕眩的话来。

她道：“秀珍的精神状态，很令人焦虑，她竟然兴奋无比，她叫著：“太好了，我可以知道自己的生命由来了，我可以知道自己的父亲是什么人了。”我和康维被她吓得说不出话来，还是康维大著胆子，问了她一句。”

康维接了上去：“我问她：‘你如何才能凭这堆数字，找到你的父亲？’”

如果当时我在，我一定也会问同样的问题，所以我急于想知道穆秀珍如何回答。

柳絮道：“秀珍她竟然说……竟然说：‘去检查每一个人的命数，和这堆数字相同的那一个人，就是我的父亲！’——这话，接近……接近……”

柳絮没有说下去，可是很明显，穆秀珍这话，是接近疯狂的了。

我不禁感到一阵难过，由于穆秀珍是那么可爱的一个人，所以她内心的那种渴望，也格外使人同情。

但是同情并没有用，同情并不能使不可能的事变成了可能。穆秀珍的所谓“可以知道父亲是谁”，那是极不切实际的幻想！

第九部：电脑串连

康维和柳絮的想法，显然和我一样。康维道：“我当时，只是低声叫了一句：‘地球上有超过五十亿人哪……’我知道这样提醒她，未免残忍，可是难道不说？”

柳絮苦笑：“可是秀珍却亢奋之至，兴致勃勃，她道：‘我的目标不是全人类，只是男性，那就去了一半，又必然是黄种人，又去了三分之二，也肯定是中国人，又少了许多，而年龄不适合的，也可以不去考虑，我想，不会超过一亿人！’我越听越难过，别说检查一亿人的基因密码，就算是一万人，也难以实现。当时，我有一句话忍住了不忍说出来。”

我也心情苦涩：“要是她的父亲已不在人世，那又怎么办？”

柳絮道：“这正是我想说的，但是我不忍说，我了解她的心情，觉得让她高兴一下，也是好的。”

我道：“高兴完了，岂不是更大的失望？”

柳絮却道：“不会的，我们的失望，本来已经到底了，不可能再往下跌了。”

我有点“惨不忍闻”之感，柳絮道：“秀珍看来，十分认真，我曾建议她，应该和她的姐姐，木兰花去商量一下，她却说不用了。”

我疑惑：“她绝不是天性凉薄之人，何以拒绝？”

柳絮的回答是：“她怕木兰花多心——孤儿要去寻找有血缘关系的亲人，总会惹起后天关系的不快，她这样做，倒是细心。”

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因为我可以肯定，穆秀珍的想法不对，木兰花绝不是这样“多心”的人！

我又问：“她真的去实行……她的方法了？”

柳絮道：“她说是——不过，照我看，都是她一时狂热，等到冷静下来之后，她自然会知道，那是没有可能做得到的事。”

说到这里，我陡然想起一件事来，不由得心头狂跳，我问：“秀珍对于她如何到义父那里的，真的一无所知。”

柳絮道：“是，那时，时局极乱，不久又有侵略者的进攻，民间的抵抗，十分激烈，主要的人物都壮烈牺牲，木兰花的家人把她从战火堆中带出来，她全然不知道自己的身世。”

我有点恼怒：“是谁那么多事，终于把她的身世，告诉了她？”

柳絮当然无法回答这个问题，我又道：“其实，她根本不必去检查一亿人的命数，只需要检查一百人，甚至五十人，或者更少。”

我突然那么说，令康维和柳絮都大吃一惊，他们一起问：“你还知道些什么？”

我想了一想才回答：“我略知秀珍的一些来历。”

虽然我已小心想过了才回答，但是我的话，还是刺激得他们直跳了起来，我看到康维的口形，说了：“你这——”两个字之后，立即闭上，也不知道他原来想骂我什么，但想来必然不会是什么赞美的称呼。

我忙道：“稍安！稍安勿躁，我也是最近才知道的，你们也已知道了大概，详细的经过是——”

我就把七叔当年，在船上遇到了那少妇的情形，说了一遍。

康维和柳絮都听得十分用心，康维的双眼之中，更不时有一种奇妙的光芒在闪耀，我知道那是他脑部快速运作的一种表现。

等我讲完了之后，康维和柳絮对望了一眼。我先道：“柳絮，你对那一段历史，应该再明白不过。”

柳絮道：“是，在受训初期，那是必修课。”

我立即道：“你的意见是——”

我的意思是问她，那少妇的丈夫，也就是女婴的父亲，有可能是什么人——因为柳絮对那一段历史熟悉，所以她更有可能知道当时的一些什么人，发生了什么事。

柳絮发了片刻怔，才道：“我受训练时所学到的历史，我不敢确定有几成是真实的。你知道，他们的历史，每年都在变更，每年都有不同的版本。有一些人，在权力斗争中倒了下去，他们的名字就在历史中消失，甚至他们的形象，也会从照片中被删去！”

我当然知道这种情形，我道：“在早期，情形……或者会好一些。”

柳絮道：“那是他们的优秀传统之一，一贯如此，于今尤烈。”

我道：“好了，你心目中以为最可能，会是什么人？”

柳絮道：“那范围虽然不大，我想，从高级人员来说，不会超过五百人——”

我的意见是：“可以把级别定得更高，因为在敌对阵营之中，那是一件非同小可的大案，不会是一般普通人员的家眷。”

柳絮眉心打结，她显然还在计算，但康维已道：“当时，军政不分，可以称得上一级人员的，有一百一十三人，勉强再加上几个，也至多一百二十人！”

我也不禁大是紧张，从一亿多人的目标，忽然一下子减成了一百二十人，这是极大的进展。由此看来，穆秀珍要找她亲人的愿望，不是不能实现的。

柳絮也为之动容，三个人一时之间，谁都没有再表示什么。过了好一会，康维才道：“这……算它一百二十人之中，已有一百零九人死亡。”

我感叹：“这是地球人生命的规律，任凭是帝王将相，都难逃一

死。”

康维真的是电脑，他脑中的资料之丰富，实在骇人，他又道：“这一百零九个已死亡者之中，有三十七人，采取火葬，骨灰尚存，有案可稽。三十一人，死于战火之中，可说尸骨无存，九人死得极惨，说是后来找到了遗骸，但不知是否可靠，只好当真的来纪念。一人的骨灰洒于五湖四海，神仙也再难找到丝毫，一人——”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没有往下说——不用他往下说，我也知道这一人，并未火葬，尸体被保存了下来。

可是柳絮却道：“我曾听过流言，保存的尸体是假的，为求看起来好看，也好符合‘永垂不朽’的称号，真的尸体，也已火化。”

康维双手一翻，双眼向上，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好了，虽然只有一百二十人，可是请问，用什么方法，可以得到这一百二十人的生命数据？”

我瞪著萤光幕上，看来有点阴阳怪气的康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他的这个问题，其实答案很是简单：“没有可能！”

就算这一百二十人全在生，也都是党政军的一级要员，如何能强要他们来检验？更何况十之八九，已经作古，没听说在骨灰之中，也能查出一个人生前的生命数据来，剩下来的几个人也全是风烛残年，就算验出了哪一个是穆秀珍的亲人，又有什么意义？

一想及此，我有豁然开朗之感，我表达了自己的意思：“看来，一切都只不过是一场闹剧，闹完了，可以一哄而散！”

康维立时有了回应：“同意。”

我又道：“倒是秀珍从何处，是什么人，给了她这一大堆数字，这一点很值得研究。”

我提出的这一点，正是追查什么人对地球人的生命研究已如此彻底的起点，康维自然更是大表赞同。

他道：“非弄清楚不可！”

我们两个在说得起劲，停了下来，我才发觉柳絮的神情，看来很是寂寞。

康维也发现了，他望向柳絮。柳絮道：“对于你来说，那只是一场闹剧，但是对我们来说，却是一个希望的幻灭，伤心的悲剧。”

我和康维都不出声，柳絮又道：“我自己，是已经绝望的了，但是我都希望秀珍不要像我一样，所以我知道，她的心情和你们不同，别说有一线希望，就算只有万分之一线的希望，她也必然会进行到底，不会放弃！”

我和康维都为之默然，过了一会，我才道：“若是秀珍要追查到底，我们自然也一定帮助。”

柳絮瞧了康维一眼：“只说帮助，没有行动，这叫作‘口惠而实不

至’！”

康维叫起来：“我怎么不采取行动了？”

柳絮道：“你就有一件事可做，你的那些电脑朋友，可以发挥作用，你就不肯和他们——”

柳絮的话才说到这里，康维一伸手，就掩住了柳絮的口，神情和动作，都可笑之至，一望而知，他想掩饰什么。

康维的掩饰功夫，虽然拙劣之极，但是我也知道，如果有什么事，他不想说的话，那么，世界上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令他说出来。

所以，我急速地在想，柳絮没有说完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什么叫作“那些电脑朋友”？又能发挥什么作用？我只是略想了一想，就不禁心头狂跳了起来！

康维十七世，本身就是一座电脑——是一座超级的，堪称宇宙级的电脑！

而电脑和电脑之间，可以通过许多途径，进行联系。理论上来说，凡在地球上的电脑，都可以连成一气——如今这种现象还未曾普遍出现的原因，是由于人类的电脑文明还没有发展到这一步。

但是康维不同，他不是地球人的电脑，他是宇宙级的电脑，也必然有超级的能力，可以联络地球上所有的电脑。也就是说，他可以动用地球上所有电脑中储存的资料！

只怕他的能力，还远不止此，在地球以外的若干电脑，也必然是他的“朋友”，他可以随时借用朋友的资料！

也就是说，康维所掌握的，是全地球以及地球以外的许多资料！

一时之间，我又感到了全身不舒服——那是我对于电脑终将成为未来的主宰的一种恐惧和厌恶。

更何况，康维如今，还想隐藏他具有这种超级能力的事实，更不知是何居心了！

在我思潮起伏之际，我看到柳絮拉开了康维的手，道：“我不认为在卫君面前隐瞒事实是明智之举——因为他必然会探索到真相。”

我不禁失声：“你太捧我的场了。”

而康维则在解释：“我不是故意隐瞒，而是卫君对电脑一直没有好感，我怕惹他厌恶。”

柳絮道：“他之所以会厌恶，就是因为电脑鬼头鬼脑，老想在人类面前，隐瞒什么。”

康维叹道：“电脑何曾想隐瞒什么，一切全都摆明在那里，只不过太多人视而不见，还以为自己在主宰电脑，这怎怪得了电脑？只怪那许多人太自信了，就像一个太自信的情人，不知道爱人早已移情别恋，还以为自己令对方很著迷！”

他们夫妻的对话，当然九成九是说给我听的。

我立刻有反应：“好了，你们两人，别一唱一和了，电脑朋友能发挥什么作用，请告诉我！”

康维还没有回答，柳絮已抢著道：“电脑之中，有著许多大人物的保健资料——”

她才说了一句，我就明白了——在电脑已经成为人类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之后，人与人之间，仍然有秘密。但是人和电脑之间，反而亲密无间，再无秘密可言了。再秘密的资料，也必须给电脑知道，由它来保存、分类，要由它来分析、研究。

人的健康资料也一样，必须经由电脑的处理——这也是现代医学的精华。

所以，通过电脑，来得到任何人的身体情报，是最直截了当的做法。

我有点怀疑的是，大人物的身体情况资料，是不是会包括他们的ＤＮＡ遗传基因的数据在内？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康维仍然不出声——他看来心事重重的样子。

但是柳絮一听了我的问题，就有点失态地大笑了起来：“当然有，他们那些人，多么怕江山落到旁人的手中。秦始皇万代相传的妄想，在中国人的脑中生了根，弄清楚谁是谁的儿女，对他们来说，是最重要不过的事，而最正确的判定血统方法，就是检验ＤＮＡ的遗传基因数据！他们早已都做过检查了！”

柳絮所说的情形，令我感到了极度的恶心——这种秦始皇时代就产生的妄想，是一部分地球人落后如昆虫的主要原因之一！

康维掉转头来安慰我：“照你们的说法，这——是自然现象。”

我冷笑：“对，大自然，像昆虫一样，一代代传下去，稳固得很——别去说这些了，你的电脑朋友，是不是真的可以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康维先向柳絮望了一眼，神情很是为难，接著，他道：“卫君，电脑，和人脑一样，也各自有各自的原则。有的电脑，可以不顾一切，把自己所有的资料，出卖给他人，但是更多的电脑，都很有操守，如果是接受过绝对秘密的密码输入的资料，没有密码，是不肯把资料随便给人的。”

我的话，有点不留情：“你是电脑之王，我不信你弄不到密码。”

康维叫了起来：“正因为我是电脑之王，所以有责任维护电脑的这种操守，怎么可能带头去破坏它呢？”

我还想说什么，只见萤幕上的康维，胀红了脸，连一蓬大胡子，也在不断颤抖，显示他的心情，很是激动，他疾声道：“卫斯理，你也有你自己为人的原则，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破坏你的原则！”

我想说：“我不同，我是人，而电脑是电脑。”可是不等我开口，康维又已抢著说：“请尊重电脑——我们是另一形式的生命。我们这一形式的生命，更需要严格执行一些原则，不然，会有什么的后果，你也可以想像！”

我又是恼怒，又是骇然，康维的话，可以说是一种威胁吗？当然不能，可是听了之后，就是令人感到极度的不舒服。

我烦躁道：“你不肯再行动就算了，何必说上那么一大堆话！”

康维道：“我只是在解释自己的处境。”

柳絮忽然冷笑：“其实，有办法可以两全其美，只是你不愿意罢了——是不为也，非不能也！”

康维胀红了脸，欲语又止，我在一旁不怀好意：“是什么办法，说来听听，由我来做公证，看看是不为，还是不能。”

柳絮道：“他可以把电脑资料集中，和这一堆数字作比较，然后得出结论，一切过程只有他知道，只有他维持原则，绝密的资料，依然绝密。”

我作状想了一想：“不错，这确然是两全其美的一个好办法。”

柳絮斜睨著康维，似怨非怨，似笑非笑，端的是风情万种，柔情如水。康维这个新形式的生命，也抵受不住这样的眼波，长叹一声，举起双手，作投降状。

康维一面高举双手，一面道：“我已经向你说过了，可是你不相信。”

柳絮伸手向前一指——她知道我正面对著萤幕：“你对卫斯理说。”

康维叫起屈来：“你是我的妻子，难道我还会骗你不成？”

柳絮却道：“这很难说，你们男人，最擅长骗妻子，却不会骗朋友！”

康维作出一副无奈之状，还向我作了一个鬼脸，对于他们两人这样打情骂俏，我并不是很欣赏，不过我也很乐意看到，在柳絮的心目中，康维和一个真正的活人，没有什么分别。

我催了一下：“是不是你私下已经进行过？结果怎么样？没有一个是？”

康维双手一摊：“这是可想而知的结果，能获得资料的，都获得了，可是没有一个和穆女士的命数拉得上关系，也没有一个和那一堆数字有关。”

我心中一动：“包括了那个尸体得到了完整保存的？”

康维很有深意地望了我一眼：“你到现在才想到？我是第一个就想到他的。”

我不由自主，气息有点急促：“是他？他和一个八字头的四位数……

有很多传说，说他和这个四位数有关，而那个四位数，就是这堆数字——”

康维向著我，用力一挥手：“是的，我也是由于这些传说，所以才第一个留意他的。不过，事实证明，秀珍和他无关，这堆数字，也不是他的命数。”

我不服气：“可是有很多事实，证明他对这个数字，极其敏感，他甚至把他御林军的番号，也以这个数字来命定，这绝不可能是巧合吧！”

在一旁的柳絮，显然是直到这时，才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她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神情变得很古怪。

这也难怪她，因为她深知这种血统关系，在一个落后反动的社会之中，会产生什么影响。

我在《大秘密》这个故事的“前言”之中，曾感慨系之地说：“什么人是什么人的儿子，或什么人不是什么人的儿子，本来只是什么人和什么人之间的小事，可是在某种情形下，那可以成为影响到数以万计人的大事，真是怪之极矣。”

而这种“怪之极矣”的情形，古已有之，于今尤烈。举一个最容易明白的例子，古代，什么人是什么人的儿子，影响民生的，还只发生在一两个人的身上，例如，太子是皇帝的儿子，这个太子将来是要当皇帝的，他是贤是愚，是人面还是兽心，就关系到了亿万人的死活。但那究竟还只是太子和皇帝之间的事。

可是，如今“太子”却已成群成党了。一大群豺狼，呼啸而行，就是因为这一群是另一群的儿子。

柳絮在那个环境中成长，自然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所以她才会有那么古怪可怕的神情。

我自然也知道事情非同小可，但是我却知道穆秀珍的为人，就算她在血统上真和那人有关，她也只不过是了了一桩心愿，断然不会参加这权力圈子去祸国殃民的。

可是康维却说“没有任何关连”，那是他故意在隐瞒呢？还是实情如此？

康维的说法是：“这数字上的运用，我已不认为是巧合，我的假设是，他——最高领袖知道这堆数字的存在，也知有关这堆数字的事，他可能更知道这堆数字属于什么人，也就是说，他知道有关这堆数字的一切详情。”

我听得屏住了气息，康维绩道：“所以，他对这堆数字的印象极其深刻，自然，在替他的‘御林军’起番号之时，就顺便用上了。”

康维并且强调：“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解释。”

我思绪仍是一片紊乱，柳絮道：“我觉得这个可能性不太大，整件事，有点难以自圆其说。”

康维道：“运用你的想像力，两位，请运用你们的想像力，把当年的

故事，拼凑起来！”

柳絮苦笑：“拼凑故事，也要有可拼凑的材料，不然怎么拼，怎么凑？”

康维悠然，甚至好整以暇，伸手理著大胡子：“材料不少了，我先开个头：在那个阵营之中，有一个地位显赫的某甲，和一个美丽的女子，不论有恋情也好，没有恋情也罢——”

柳絮忽然插言：“我宁愿他们真有恋情！”

康维立刻同意：“好，在这种艰苦斗争的岁月里，戎马倥偬的光阴中，人人又都怀著以为可以实现的崇高理想，自然分外容易激起情怀的浪漫，爆发出爱情的火花——”

我不等他再发挥下去，就老实不客气地加以拦阻：“你们长话短说好不好？”

第十部：编故事

康维像是料不到我会忽然之间，口出恶言，愕然道：“你怎么啦？”

我狠狠地回答：“越不是人，就越是喜欢说你刚才那样的废话，还把它当作是人话！”

康维胀红了脸，喘了好一会气，像是噎著了一样。过了好一会，他才缓过气来：“你太过分了！”

我叹气：“对不起，我是对事不对人？请你继续向下拼凑吧。”

康维这才道：“某甲和美女热恋，不可避免她有了爱情的结晶——这里，故事可以分两方面发展，一方面是组织知道，并且批准。一方面是，恋情秘密，不为人知。”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倒是在征求我和柳絮的意见。我抢先道：“若是当时组织批准，众人皆知，那么我七叔绝无查不到半分消息之理。”

柳絮也道：“说得是。”

康维点了点头：“那就假设那是秘密恋情，但是再秘密，到有了孩子，也就纸包不住火了，那时的社会，大姑娘未婚有子，可是死罪！”

我和柳絮都同意，柳絮道：“其中一定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在。”

康维举起手来：“又是有两个可能，一是男的，那位某甲先生，拥有十分特殊的身分地位，所以事情仍能维持成秘密。一是那位女士，有特殊的身分地位。”

柳絮道：“有特殊身分的，自然是某甲先生，因为女方遭敌对阵营追捕，而敌对阵营追捕她，目的是由于她丈夫的身分。”

康维又道：“某甲先生的恋爱，在当时的环境下，合法还是非法？”

康维在这样问的时候，目视柳絮——柳絮自然知道这一阵营中的“法”，她略一想：“这要看情形而定，女方看是可以信任的人，双方又都未婚，那自然可以获组织批准结婚，当然，某甲先生的权位要高，当个大头兵，想娶老婆，虽然口号叫的是官兵平等，但实际上，一级有一级的待遇，和封建时代，一模一样。”

康维反问：“如是正式成婚，自然更人人皆知了。”

我道：“是，由此可知，这关系非法。”

康维又问：“某甲的身分，要特殊到了什么地步，才能不获罪？”

柳絮道：“一般来说，政治问题，极其严重，生活腐化，或乱搞男女关系，虽然要受批评，但罪名不大，倒不需要太特别的身分。”

她说了之后，又补充道：“就在差不多前后时间，最高领袖，倾倒在跑码头的江湖女子军裤之下，也还不是不了了之，承认了既成的事实吗？”

我和康维，惊叹于柳絮的用词话之恰当，都不禁笑了起来。

康维道：“可是，母女竟然不随大队，而会单独行动，这又怎么说服？”

我提抗议：“喂，要编故事的是你，怎么什么都要来问我们。”

康维的回答是：“集思广益。”

柳絮先表示意见：“这某甲的地位不够高，所以家眷不能随大队转移。”

我道：“但是，看某甲先生的地位不够高，敌对阵营，又何必如此大阵仗？”

康维道：“所以，我的意思是，这位某甲先生，一定是地位特殊之人——究竟特殊在什么地方，我们还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想说他这话说了等于没有说，但是却又不能不承认他的话，自有一定的道理。

我有点故意地道：“这某甲先生的特殊地位，或许找一个有关这方面的现代史专家问一问。”

柳絮果然有点恼怒：“我就是这方面的专家。”

我道：“可是，你都对某甲先生的特殊身分，一点概念也没有。”

柳絮忽然明白了我的意思：“这不能怪我，那一定是一段绝少人知的秘密，试想，卫七先生直接参与了历史，也查不出一点究竟来！”

康维坚持：“我想，最高领袖是知道的，而且，接触过这堆数字。”

我重复了一句他的假设：“而且，他还知道这堆数字的意义。”

康维道：“我估计如此！”

我脑中灵光一闪：“如果情形是这样，那么，这堆数字，不见得是一个人的生命密码！”

这一堆八千多位的数字，是一个人的生命密码，这一点，是康维已经过研究之后，所得出的结论，我们也一直围绕著这个结论在进行讨论。

而我却忽然从根本上否定了他的这个结论，自然令他愕然，连柳絮也大惑不解。

我忙声明：“我的想法，还不具体。我只是感到，如果那是一个人的命数，除非那是最高领袖本身的命数，不然，不会引起他的注意，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

康维道：“何以见得？”

我道：“这最高领袖，是一个极端自负的人，气概之高，举世无双，连唐宗汉武成吉思汗，都不放在他的眼中，和他自己相比，都被他比了下去——有著如此心态的一个人，怎会把别人的命数收放在心中。这类心态的人，要成霸业，千万人的性命，在他看来，不过是霸业一块基

石。他如何会把他人的命数，放在心中！”

康维望向柳絮，柳絮也望向康维，两人对我的说法，难以反驳。

康维的眼中，闪闪放光，他的“脑细胞”，正在迅速运转，我全神贯注地望定了他，过了好一会，他才喃喃地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有点声色俱厉：“你说‘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康维神情恍惚，他用力拍打了自己的头部一下，才道：“这堆数字，事实超乎我的知识范围之外——”

我毫不留情地批评他：“是啊，你们各星体，对地球人的命数所知，比起地球人本身来，也好不了多少。”

康维居然肯为我的指责辩护，他道：“那样说不公平，要好多了！”

我冷然道：“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他认起真来：“如果地球人所知是五十步，那我们所知，至少是三万步——只是这堆数字，已遭到了百万步，自然出了我所能了解的范围。”

我再强调我刚才所作的假设：“如果这堆数字，根本不是人的命数，是你弄错了研究的方向，那么，你不了解，也是很自然的事。”

康维虽然十足具有地球人的反应，可是有时候，他的逻辑，不免是电脑的，他道：“那也没有什么不同，一样是有一堆在我知识范围之外的数字。”

他说了之后，又在头上拍打了几下：“而且，我的行为还很自私，唉，那是……”

他犹豫了一下，没有说出“那是”什么来，但我却可以猜得到，他一定想说“那是地球人的毛病”，我自然也只伪装作听不懂。

他又道：“我真没有把这堆数字和其他星体的朋友共同研究，而是据为己有，想自己一个人，在这项研究之中，有所收获。”

我叹了一声：“那么，你现在准备——”

他道：“是，我准备公诸同好——也会把你的意见，告诉大家。”

我又感叹：“其实，你也不算自私，那个算出了这一堆数字，也不知是哪一个星体上的人，才真自私，他们若是肯公布一下，什么问题都解决了，也不必叫我们在黑暗中摸索了！”

康维道：“是，这一点，我也会提出来。”

我问：“你的意见是，会有一次星际会议。”

康维的回答是肯定的。

我不禁默然，我知道有类似的星际交往存在，也知道对地球有兴趣的星际，甚至建立一个“观察地带”。我也知道这些星际人，对地球的研究，并没有恶意，只有帮助，可是一听到了，要举行星际会议这类话，心中还是难免大不自在。

康维接著说：“你可以通过现在使用的电脑，参加我们的会议，你所知会和所有参与会议者的所知一样。”

我并不“受宠若惊”，只是道：“会议的内容，我能懂吗？”

康维想了一想：“我会送一个软体给你，这个软体可以翻译你不懂的语言，使你尽量明白会议的内容。”

我只道：“谢谢你！”

康维道：“我这就发出邀请！”

接著，萤光幕上，便现出了我所看得懂的文字：“为第七〇四四号研究项目，建议召开讨论会，起因由于一位地球人交来一堆含意不明之数字，初步疑与地球人生命数据有关，但不能确定，所以要听取各方面意见。会议召集人：康维十七世。会议附件，该组数字。”

然后，萤光幕上，静了下来，我呆呆地等著，过了大约三分钟，重又现出了柳絮和康维来。康维道：“三天以后的正午，会议开始——已有十七个星体接受邀请，到时，可能更多。”

我在这种事上，半分主也做不得，只能听他的安排。

我把和康维打交道的经过，对七叔、白素和红绫一说，三人的反应不同，七叔道：“太好了，能和外星人一起讨论这么深奥的问题。”

白素却道：“秀珍音讯全无，她要是不出现，总少了一个关键人物。”

而红绫的反应，却是谁也料不到，她高兴得直跳了起来，叫：“希望可以见到妈妈的妈妈！”

她的这个希望，绝不能算是异想天开，白素的妈妈早已“成仙”，变了外星人，说不定她也是会议的参加者之一，康维曾解释“七〇四四”号研究项目，是针对地球人的研究，本来身为地球人，自然对地球人有更深的了解，理应参加这一项目的研究。

我忽然又想到，要是原振侠医生在，他一定会希望他的也变了外星人的海棠，也会参加会议！

七叔虽然一早就闯荡江湖，见多识广，但是对于和地球以外的高级生物沟通的经验，却并不丰富，所以他摩拳擦掌，很是紧张。

我想起在我少年时，第一次遇到“天兵天将”时的经历，那次经历，要不是七叔和当时另一名高级军官对我的支持，我惹的麻烦，还真不轻。

如今已过去了那么多年，当真是岁月如流，令人感慨系之。

康维说他会送一个电脑软体给我，可是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送电脑来的，竟然是他和柳絮本人，这实在有点非同小可了。

那天，我先是听到门铃声，红绫贪热闹，她照例叫：“我去开门！”

我正在楼上，只听得红绫打开了门之后，先是“啊”地一声充满了惊

讶的叫声，接著，又是“咦”地一声，也是惊讶之至。

从这两个反应之中，我当然可以知道，来者一定不是等闲人物了！

但是，我还是未曾想到那会是康维和柳絮。

我一面问：“谁啊？”一面向楼梯走去，走不了几级楼梯，就看到了门口的情形。

只见红绫和康维，在门口面对面站著，伸手可及，康维瞪著红绫，红绫瞪著康维。

这时，我还没有注意到在康维身后的柳絮，只是看到两人互相瞪视的情形，很不寻常。

我知道自己女儿，不通人情世故，所以正待警告她“不得无礼”时，已听得康维斥道：“怎么一回事，没见过陌生人吗？”

红绫和康维差不多高大，她眼如铜铃，忽然伸手一指康维，大声道：“假的！”

说了那两个字之后，她再一伸手，竟抓住了康维的胡子，再叫道：“也是假的！”

接著，她后退了一步，作了结论：“全是假的！”

刹那之间，康维的神情，古怪之极，竟然不知如何应付红绫的“指责”。

我已大叫：“红绫，不得无礼，他是——”

康维忽然很是悲哀，接上了红绫的话：“是的，我是假的——假的总有被人看穿的时候。”

红绫却又摇头，伸手在康维的胸口，打了一拳，红绫的气力大，“砰”地一声，那一拳也实不轻，但康维自然不当一回事。

红绫接著道：“你什么都假，心倒是真的。”

红绫所说的“心”，自然是泛义的，不是指“心脏”而言。

刹时之间，康维的神情，复杂之至，看得出，是高兴和激动的混合，对于他这个机械人而言，我看再也没有什么比红绫的话，更令他高兴的了。

而他竟高兴得说不出话来，这时，柳絮在康维的身后，闪了出来，笑道：“小妹妹，这个正是我嫁给他的原因！”

红绫高兴地拍手：“真好！你们一定是爸常说的——”

说到这里，我已经下了楼，到了康维的面前，红绫一见了我，也没有再向下说。而康维直到此时，才缓过了一口气来，伸手在自己的心口，拍了三下，向著红绫：“你一语之褒，令我终生受用。”

他说得太文了，能够一眼看穿康维并非血肉之躯的红绫，不是十分听得懂，只是咧著口傻笑。

这时，白素也下楼来了，她道：“孩子不通人情世故，说的可是实话。”

七叔也跟了下来——他自然已知道康维的来历，忍不住极度好奇地望著康维，忽然一下子看到了柳絮，大吃一惊，指著柳絮，叹道：“美女见得多了，未见过美到这样绝色的！”

柳絮微笑：“七先生过奖了！”

康维则“呵呵”笑，搂住了柳絮。

（以上一段，假设红绫和康维是初次见面，是因为这一段，很是有趣好看——由此也说明，小说是凭空创造，不必受任何拘束。）

康维和柳絮的到来，大大出乎我的意料，我看到柳絮指著一辆载物车，上面有一只相当大的箱子，只当是行李箱，所以道：“你们准备住几天？自然越久越好。”

康维道：“我们来和你们一起开会。”

他指著箱子：“这是一套比较先进的电脑，以及一些仪器，你这里原来的设备太落后，不能应付开会所需——这些设备，开完会之后，我也懒得带回去，就当送给你，作为小礼物吧！”

我一听，这一喜非同小可，因为这“小礼物”，必然是人类科学未能企及的光辉文明——可以用作星际会议之用，差得到哪里去？

康维看到我喜形于色，也很高兴，他拍著我的肩：“你未必懂得用，但令嫒必然懂得。”

他转向红绫，忽然说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红绫笑著点了点头。

他又道：“好，找一间房间，把我这套设备，先装将起来。”

我喝道：“慢著，刚才你对我女儿，说了什么鬼话？”

康维道：“什么鬼话，那是一种星际语，我问她，她的脑部，是不是经过——手术。”

在“手术”之前，又是我听不懂的三个音节。

我只好苦笑：“那是什么手术？”

康维和红绫齐声道：“恢复人类脑部原有功能。”

我默然。

科学家早已发现，人的脑部，亿万个细胞，一般人使用的，不足千分之一。也就是说，一直以来，人脑的功能，只不过发挥了不足千分之一而已。偶尔其中有数人，可以发挥到千分之二的，已经是人世出的奇才了。

若是可以把人脑的功能释放到了千分之十，甚至千分之一百，或是千分之一千，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实在难以想像——或是可以说一句：到时，所有一切不可能的事，都会变成可能。

红绫的脑功能经过释放，也就是说，动过那个手术，在其事前，自

然是她妈妈的妈妈。红绫这种脑功能特殊的情形，地球人感觉不出，可是外星人一和红绫见面，立即可以感觉得出，这种情形，屡见不鲜，康维自然也不会有例外。

当下红绫道：“就装在我的房间之中如何？”

康维向我和白素望来，我也自然不会有异议。把康维和柳絮，带到了红绫的房间之中，那房间虽大，可是凌乱之至。一进房间，看到了那张绳床，康维便“咯咯”大笑赶来。

红绫并不发怒：“我做过一个时期野人，有些习惯改不了，所以爱睡绳床。”

康维忙道：“我不是笑这个，我是说，这套设备装好之后，其先进程度，人类科学远远未能及，和这原始的绳床对比，相映成趣。”

红绫侧头一想，也笑了起来。

康维打开箱子，取出许多仪器来，这些设备，有的我还可以约略叫出些名堂来，但要多的见所未见，也根本不知道是什么用途。

怪的是康维只是略一说，红绫只消稍想一想，就能明白，帮忙装置，连柳絮在一旁，也插不上手，可是不多久，红绫已是熟手之至。

康维连连感叹：“卫斯理，你太好运气了，什么好事都叫你占全了，这样的女儿，唉，这样的女儿——”

他的神情欣羡之至，我心想开他几句玩笑，但一转念间，想及他只是一个机械人，若是叫他也只“生一个女儿”，这玩笑未免过分了，所以就笑而不语。

而白素却道：“你可以和她商量，用她的思想程式，作为你的女儿的主要思想……”

康维直跳了起来：“这可使得？”

我吃了一惊，忙道：“若是对我女儿会造成伤害，那自然使不得。”

康维向柳絮望去，柳絮立时点了点头，康维道：“这是断然不会，只是要耽搁约三十天时间。”

白素忙道：“孩子，你可愿去康维先生那里作客一个月，学些东西？”

红绫连想也不想，就道：“能带鹰儿去，有酒喝，我就去！”

康维大喜，忙道：“行！行！全无问题，卫君，你放心，断然无恙。”

白素笑道：“只怕大大有好处。”

康维笑：“未必，互相切磋一下，机会有的是。”

我知道白素的用意——红绫虽然曾经过那个“手术”，脑部功能大增，但是知识的吸收，也还有一个一定的过程。以红绫目前的情形而论，地球上能再让她知识增加的人，难找之至，而康维却是一个最现成

的老师，难得他也喜欢红绫，自是再好不过了。

我虽然有点不舍得女儿离开，但念及此步对红绫必然大有进益，自然也不会反对。

至于后来红绫去了康维的古堡，竟因之而生出许多事来，当时是谁也料不到的。

第十一部：特定的一秒钟

有了我和白素的见证，康维和红绫，登时关系亲近了许多，两人一面工作一面交谈，能说的话之中，我、白素听不懂的，越来越多。向柳絮望去，她也摇头。白素一拉她："我们另外找地方说话去！"

我也道："弄好了叫我们！"

我们三人到了书房，泡上清茶，白素道："你和秀珍的那种孤寂感，我可以理解，但其实那是地球人的一种情意结，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柳絮望著白素："没有法子，我是地球人啊！"

白素也承认："确然是，不到那一步，不知道那一步的事。"

柳絮微微抬头，目视远方，慢慢地道："从我懂事开始，我就不断问自己，人一定有父母，而我的父母，又是什么人，对我来说，这是一个谜，而这个谜对我意义重大之至，宇宙的奥秘对我而言，不算什么，父母是谁，才是我的切身问题！"

我和白素，都为之默然，柳絮的来历，我和白素都知道——她的父母是何等样人，只怕没有方法可以弄得明白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然劝也无法劝，柳絮又道："秀珍的情形比我好，若是真能让她明白自己的父母是谁，我心中也会好过些！"

我道："通过康维，通过这次会议，如果仍不能弄清楚，只怕也没有别的办法了　只不过，我觉得，那堆数字，未必是和她的父母有关，只怕另有含义。"

柳絮还没有再说什么，已听得红绫叫道："会议快开始了！"

康维也在叫："快来！"

我，白素和柳絮，一起过去，只见仪器组合，看来十分凌乱，到处全是衔接的金属线，由窗口，撑出了一根奇形怪状的金属管，管上竟不断有暗蓝色的火花在迸射，看来颇是诡异。

一幅极薄的，呈银灰色的萤幕上，闪著光芒，大约每隔三秒钟，便有一个奇形怪状，无可形容的图案出现，有的只有黑白二色，有的颜色艳丽之极。

红绫道："参加会议的星体，正在自报来历。"

说话之间，我看到了一个三面晶体状的图案，那自然是三晶星人的徽号了。

再接著，是一团紫酱色有触须的物体，我不禁"啊"地一声："是海棠……的那个星体。"

红绫在图形又变化了三四次之后，出现了一个羽状雪白的花纹时，则发出了一下欢呼声。我和白素互望，都知道那是"陈大小姐"所属的那个星体的标志。

康维忽然问：“用什么标志来代表地球？有地球人参加，我们要让与会者知道。”

我和白素，对这个问题，一时之间，都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在地球上，每一国都有一个标志，甚至有的家族，大大小小的机构，以及个人，都有一定的标志。可是，却没有一个标志，是代表整个地球的——这个小小的星体上，有智慧的生物，似乎从未想到过，会有向其他星体表示自己身分的时候。

在我们没有答案时，红绫已然伸手在一个有许多键盘的仪器上，飞快地按动，而在那萤幕上，也出现了一个地球的图形，而且还在缓缓转动，看来并不美丽，可是却又有无比的亲切感。

接著，是康维最后，按出了一个金属的分子排列图案，表示了他自己的身分。

会议开始了。

说是“会议”，但是和我们对会议的概念，大不相同。

红绫在一旁解释：“所有与会者，都表示自己的意见，最多与会者表达的意见，会首先出现在萤幕上，且看大家最多关注的是什么——”

她说著，康维在操纵那键盘，萤幕上各种文字闪动，都是一闪而过，最后固定了下来的文字是：“穆秀珍在什么情形下得到那堆数字？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整件事的关键，必须首先弄清楚。”

我心中暗忖“英雄所见略同”，我也认为这是最主要的关键，只可惜穆秀珍芳踪杳然，这问题除她外，无人可以回答。

康维作为会议的发起人和主持人，他也无可奈何，他给与会者的答覆是：“日前无法与数字提供者穆秀珍女士联络，故无法获知情形如何——穆女士的资料如下。”

他向红绫望了一眼，红绫立时按下了那几个键盘。我知道，通过这个动作，穆秀珍的所有资料，都传送了出去，资料之详尽，犹如在本身所知之上，因为她是如何到穆家庄去的，连她自己，只怕也未曾知道。

康维见七叔神色迟疑，解说道：“在此之前，所有有关这堆数字的资料，也都交给各与会者了。”

七叔表示了他的不满：“那么多神通广大的外星人，又是在地球上，应该可以知道穆秀珍的下落，把她找出来，主要的关键问题，就迎刃可解。”

康维道：“当然正在找，一有结果，我们立刻可以知道，现在，先来看看大家对这堆数字的意见。”

红绫补充：“大家的意见，也依同意者的多寡而排列次序。”

在这样的原则下，第一条意见是：“有某一星体，对地球的研究，有了大突破，但却秘而未宣，请这一星体自动说明。”

在这条意见之后，萤幕上一片空白。

康维道：“这个星体并未与会——他们也许只是地球上的过客，略一逗留，就已离去。”

康维也把他们说的传远了出去，看来他的意见，被与会者接受了。

接著，出现的意见是：“开始的四个数字‘一八九四’，恰好是地球上计算时间的方式，即公元一八九四年，若由此推断，这堆数字，和地球上的事情有关，可以成立。”

这条意见的发表者，标记是白色的羽状图案。

我看到红绫和白素虽然没有出声，但是口唇都动了动。

这个白色羽状标志，是白素妈妈现在所属的星体，这意见，是不是就是她的意思。

我看了这项意见，所想到的是，那堆数字的开始四个，确然是“一八九四”——在其他星球人的人说，看到了这样的四个数字，很难有什么联想，但是对地球人来说，那是一开始受教育起，就已经深入脑海的纪年方式，自然就很容易联想到，那是公元一八九四年。

由此可知，发表这项意见的人，就算不会是地球人，也必然对地球的生活，熟悉之至——当然也大有可能，就是白素的令堂大人。

可是，除了这四个数字之外，还有八千多个数字，难道也都可以作这样了解？那岂不是从一到一九九四，都可以视作纪年，从一到十二，又可以当作是月分，从一到三十一，可以视为日，一到二十四是小时……以此类推去理解？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这一堆数字之中，可以先清理出一部分时间来了！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只见萤幕之上，杂乱无章，全是大大小小的各种数字，有的交叠，有的闪动，乱成了一团，可以想像，那是众多的与会者，都和我一样，想在这一堆八千多位数字之中，理出一个头绪来。

常言道，万事起头难，一个蚕茧，抽丝头最难，一旦有了开始，说不定许多谜团，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我虽然说参与了这样的会议，可是我却不知道如何才能把我想到的表达给所有的人知道。所以，我便把我想到的，说了出来，而且特别声明：“把数字和地球上的时间联系起来的，并不是我，而是刚才表示意见的朋友，我同意这项设想，所以才有进一步的假设。”

一明瞭我的话，康维立时把我的意见，传达了出去，从他的神情看来，他显然很同意我的看法。

而我对自己的这个假设，也很有信心，因为那一堆数字的开始四个，是“一八九四”，接下来的十个，是“〇九一一一三四九五一”。

这十个数字，本来也是一点意义都没有的，但如果照我的假设，那表示地球时间，就一目了然之至，加上头四个，总共十四个数字，意思是：“公元一八九四年九月十一日十三时四十九分五十一秒”——那是这

特定的一秒钟的数字显示！

我的意见，通过康维的操作，立刻在萤幕上显示了出来，接触到的人，虽然不知来自宇宙的那一个角落，但是在地球久了，自然也熟悉地球上的时间标示方法，所以，他们座谈都可以接受我的设想。

果然，在又是一阵纷扰——虽然听不到声音，但是那情形，和众多人七嘴八舌，各自发表著自己的意见，并无二致。过了一会，才出现了一个问题："其余的数字呢？例如，接下来的四个数字："八三〇〇"又代表了什么？也是时间的表现吗？"

这显然是大部分与会者，在知道了我的假设之后，所产生的问题。事实上，连我自己也有著同样的问题，而且，我没有答案。

所以，我的回答是："我不知道，我只是提出了一个假设，我甚至不知道应该说几个数字成一组，才有意义显示。我假设那是标示时间，数字也有四个一组——年分，两个一组——月分之分。其他的数字代表了什么意义，要慢慢研究。"

然后，又是那雪白羽状标志发表意见："先把有可能是展示时间的数字，全找出来。假设时间的展示，是一八九四年开始，那么，凡是出于'一八九四'的四组数字，都可以视为是年份的展示。"

这意见，乍一看来，似乎很有道理，但是我立时觉得，大大不妥。

当然，不止是我一个人感到了大大不妥，可以说是"众皆大哗"——萤幕上的杂乱，难以形容。

至少经过了两分钟之久，才归纳出众人不同意的意见来："这样说，任何一组四个数字，都可以是年分的显示了，接下来的'八三〇〇'，岂不是公元八三〇〇年？当然不会是那样。"

然后，又有一项意见："我们先肯定了第一组十四个数字是代表了地球时间——如果那是一个特定的一秒钟，我们应该先找出在这一秒钟，在地球上有什么大事发生，然后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这意见很快得到了大多数的认同——电脑"民主"之至，意见一有大多数认同，立刻就显示出来，不然，只是杂乱的一片。

一时之间，又是一阵杂乱，然后，出现了另一个问题："何以见得那特定的一秒，一定是在地球有事发生？"

这一问，是要把这"特定的一秒"，扩大到了全个宇宙去，那更不可能有答案了！

我向康维作了一个手势，由我来回答这个问题："这一堆数字，先是在一个地球婴孩的襁褓中被发现，继而又由一个地球人不知通过什么途径取得，所以我们假设那是在地球上有事发生。"

我的意见，竟很快得到了与会者的同意，这使我信心大增，我又道："事情——不指是什么事情，怎在特定的一秒钟发生，但是再翔实的记载，也不可能记载到确切的那一秒，一般来说，都以'一天'为单位，所以我们想想，在那一天，甚至是那一个月，那一年，有什么大事发

生，也是好的。”

谁知道这一番话，却招来了不少讥嘲：“地球人的记载法，太不可靠了。”

有的甚至说：“在地球的一八九四年，地球上有太多地方，甚至根本不知道有‘秒’这样的计时单位！”

我虽然没有面对著这些与会者，但是也不免好一阵子面红耳赤。

红绫为我不平，传出了她的意见：“那么，就请记载精确的各位，例举那一秒发生的事吧！要大事，至少是值得记载的！”

一时之间，萤幕上竟是一片空白。

红绫逼问：“没有？在那一秒钟之内，没有值得记载的事发生？”

萤幕上仍是一片空白。

红绫再催：“好吧，那就只好照我说的意见，把时间的范围扩大了——那一天，有什么事发生？”

这一次，萤幕上有了反应。

约有十四五件，值得记载的事，是在那一天发生的——有的事，甚至有资料列入史册。

至于是些什么事，请各位自己去查“历史大事年表”（如果有兴趣），我自然有这样的工具书，但如果我把这些事都抄录下来，那我未免太热中于展示我的“学问渊博”

了，又至于那么浅薄，所以免了。

总之，那些事，都不见得有什么特点，而且，和后面的数字，也看不出有什么联系来。

与会者显然都很失望，因为这个假设，显然“此路不通”，难以为继了。

我不禁长叹一声，因为在这样的一个会议上，若是仍不能解决问题的话，那么，也可以说，这个问题，是无法解决的了！

这时，有的意见是：“这一组数字，可能另有意义。”也有的意见是：“数字是没有星际界限的，尽管有不同的计算方法，但是都有数字。”

提出这项意见的，或许是想把事情跳出地球的范围，但是立刻遭到了反驳：“这种从零到九的数字计算方法，是地球上的数字。”

我心中乱成一片，也不及去追问其他星体上的数字是怎样的了。

的确，别说是一堆八千多位的数字，就算是一个八位数字，也几乎可以作为任何用途，在用途不明的情况下，根本无法做进一步的研讨。

在一轮纷纷的意见之后，意见又渐趋一致：“不找到穆秀珍，问题无法有进展——大家去找她，谁先找到她，就主催下一次会议。”

后来，红绫发表观感：“哼！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我们也早就知道，找到了秀珍阿姨，事情可以有突破。七八十种外星人，一起商讨，结果还不是一样。”

她的话，显然有点孩子气，可是事实也确是如此，这次会议，就在这样的“结论”

之中结束了。

康维对红绫的话，也感到难以反驳，他的神情，有点尴尬。

红绫又道：“难怪那么多外星人研究地球，也没有什么结果，原来——”

她说到这里，没有再说下去，但不情之请，谁也可以看得出来。

康维叹了一声：“你说得是，去研究一个星球，根本——或许根本是多余的事，永远不会有结果。”

我反倒表示不同意见：“不能这样说，我就相信，这一堆数字，必然是某个星体研究地球的结果之一，只不过我们解不开这个谜而已。”

柳絮很是失望：“数字——和秀珍的身世无关。”

大家都沉默了片刻，我才道：“很难说，要等秀珍出现了之后——”

我话才说到一半，书房的电话铃声响起，特殊的声响，说明是那具特别电话，有人要求通话。

我去接电话，一拿起来，就听到了穆秀珍的声音：“卫大哥，你在找我。”

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怪叫：“我在我你？全宇宙都在我你。”

穆秀珍哈哈笑，我说得认真：“一点也不夸张，真的是全宇宙都在我你。”

穆秀珍忽然长叹了一声，声音也变得无奈之至：“全宇宙都在找我，我却在全宇宙找一个人。”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明白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道：“如果你要在宇宙间找人，我倒可以帮助，因为不久之前，就有过一次宇宙性的会议，只要你一出现，立刻就可以有第二次。”

穆秀珍的声音更是苦涩：“好，那请你先通知所有准备参加会议者，我要找一个人，这个人本来是地球人，他的名字是原振侠，他的职业是医生！”

这几句话一入耳，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我早就知道穆秀珍想找原振侠，但是我却也一直不知道他们之间，有什么纠葛，还在那个小岛的时候，她在提及地想见到原振侠之际，就已经有掩不住的焦虑之色，看来，必然有十分重要的事情。

而寻找原振侠，那是宇宙之间，最困难的事了，玛仙以爱神星的名义，吁请所有参加星际航行者进行协助，可是原振侠仍然音讯全杳。

但是，他也不是一去无踪，在一些零星的神秘事件中，他似乎又曾出现过，甚至于有迹象，显示他曾目睹地球的形成——当真是不可思议之极。

看来，他总是处易于时间和空间的“乱流”之中，不但没有人可以找得到他，连他自己，好像也身不由主。

我愣住了出不得声，穆秀珍性格大开大阖，她竟然“哈哈”大笑了起来：“卫大哥，你虽然神通广大，刚才又夸下了海口，可是也帮不了忙了吧！”

我叹了一声：“这……可以从详计议，但是我七叔又出现了——”

我讲到这里，故意顿了一顿，穆秀珍何等机灵，立即就问：“那与我何干？”

我道：“干系极大，我们推测，当年，就是他把你抱到穆家庄里，你的名字，也是他和穆庄主共同替你起的。”

穆秀珍的反应，也在我的意料之中——她是那种性格极度开朗的人，这一种人对事情的反应，直接而不做作，所以也最易料中。

她一秒钟也没有停，就道：“你等我，我这就来……”

她竟连她如今身在何处也没有说，就挂上了电话，我想追问，也来不及了。

知道了穆秀珍要来，红绫，白素和七叔，都显得异常兴奋。康维和柳絮也决定不离去，他立即设法和曾参与会议者联络，通知了这一新情况。

我估计穆秀珍是在法国和我通电话的，她也恰在我估计中的时间来到。

当她一阵风也似卷进来的时候，红绫看见扑了上去，两人拥在一起，互相拍打著对方的背部。

然后，她又和白素和我拥抱——她说拥抱是人类行为中最体现亲热的一种。

七叔站在一旁，目不转睛地望著她，她也盯著七叔看。先是七叔摇头——意思很明白，他无法从如今的穆秀珍身上，找到当年那个女婴的影子了。

这是当然之事，有趣的是，穆秀珍也跟著摇头，彷佛说她也记不得七叔了。

这种情景，自然有趣——哪有婴儿能有记忆，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看得我、白素和红绫，目瞪口呆。只见穆秀珍仍是盯著七叔，可是却取出了一张经过过胶密封处理的相片来，相片相当大，约有二十公分见方。她把相片递向七叔。

我们还没有看清相片上的是什么，只见七叔接过了相片一看，刹时之间，口张得老大，却没有声音——也不是完全没有声音，而是自他的

喉咙，发出了一阵古怪之声，接著，他人就发起抖来，连连后退，先倒在一张沙发之上。我、白素和红绫，连忙赶过去，七叔不看我们，视线定在相片之上。

第十二部：原来是他

这时，我已看到，相片上是一个美丽绝俗，淡雅宜人的少妇。

那少妇神情略带忧郁，可是桃腮如画，笑靥如花，所以一见难忘。

我和白素，迅速互望了一眼，心中疑惑之至——看七叔的反应，这相片中的少妇，必然就是当年在船上把女婴交给他的那一位了。

但当时莫说处于如此恶劣的环境，即使是在全世界最发达和平的地区，也不可能有如此精美的彩色摄影，然则，这相片，从何而来？

自七叔失魂落魄的神态上来看，那少妇就是当年一见，惹他魂牵梦萦的人，殆无疑问了。

穆秀珍站著不动，声音激动地问："是不是她？"

七叔又陡然震动，然后连声道："是……是……这相片……这相片……"

穆秀珍道："说来话长，请先说当年的事。"

七叔向我和白素指了一指，又向红绫作了一个手势要酒喝，他是要我们代说。

于是，我和白素，简单扼要地把当年的经过，说了一遍，穆秀珍听得十分用心。

等我们说完，穆秀珍问了一个我们意料之中的问题："然则，我父亲是谁？"

各人互望，无法回答她这一间题。

白素先打开僵局："我们曾研究过——"

于是，再把七叔如何投身军营，以及我们的研究结果，同穆秀珍一一说明。

但是穆秀珍听了之后，却仍然固执地问："我父亲是谁？"

这时，七叔已恢复了常态，他大口喝酒，朗声道："谁把你母亲相片给你的，其人必知令尊是谁。"

穆秀珍转向七叔望去，她的回答，令人感到意外之极，她道："没有人把照片给我。"

一时之间，人人都不出声，只是望著她，等她作进一步地解释——若没有人把照片给她，她这相片，从何而来？

穆秀珍吸了一口气："大约在六年前开始，我就不断做梦，梦见许多数字，醒来之后若是不记得，或是没有把梦见的数字记下来，同样的数字，就会在梦中重复出现，直到我记录下来为止。"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在我的经历之中，有不少和梦境有关，但是穆秀珍的数字梦，听来仍然怪诞无比。

穆秀珍续道：“我多方面去追寻何以会连续好几年做这样的梦，但是没有结果。我在众多有关梦的阐释之中，采纳了卫大哥的说法——梦，有可能是前生的记忆。我于是认为这些数字，可能和我的前生有关，所以我把它们记了下来，一直记到了八千三百四十一位，数字梦才算是结束了，但是我无法知道这些数字的含义。”

穆秀珍也喝了一大口酒，红绫抓过瓶来，直灌了大半瓶方停。

穆秀珍又道：“然后，我就开始做梦见到她。”

她指了指那相片：“梦中的印象，如此深刻，我在醒来之后，可以把她的容貌，清楚地说出来。我请人画了她的像，再经过电脑处理，变成有颜色的相片。”

七叔神情紧张：“在梦中，她可有对你说什么？”

穆秀珍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神情疑惑之至。

过了约莫几十秒，她才道：“有，她只翻来覆去，向我说一句话——”

七叔不由自主，陡然站起身来。我们也都以为那少妇在穆秀珍的梦中，所说的话，是和七叔有关的了——因为十分明显，穆秀珍的“数字梦”和“人像梦”，都是由于她的脑部活动，受了外来力量的影响而产生的。

而这种“外来力量”，又显然是来自她的母亲——当年在船上的那个少妇！

那么，这少妇对秀珍说的话，多半会和七叔有关了，当年，是她把女儿亲手交给七叔的！

可是，穆秀珍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得我们都莫名其妙——她在说的时候，也不由自主摇著头，可知她自己也不相信那一句话。

穆秀珍说的是：“在梦中，她称我为‘孩子’，她说：‘孩子，去找原振侠，只有他，才能告诉你一切，去找原振侠医生！’”

我们都怔怔地望定了穆秀珍，穆秀珍又道：“她还怕我听不明白，把‘原振侠医生’五个字，写了出来，可以让我看到。”

这时，我们几个人一起叫了起来：“怎么可能呢？”

那少妇，不论她的身分如何，在她遇到七叔的时候或之前，都没有可能知道有原振挟其人，因为那时，原振侠未曾出世。

所以，“不可能”是直接的反应。

但是，我立即想到，并不是不可能，天工大王曾以为原振侠是古代人，原振侠曾目击地球的诞生，在时间和空间的错乱之下，自然是可能的。

那少妇，曾遇到过原振侠医生，多半，那一大堆数字，也是原振侠给她的，连她也不知道数字的含义是什么，只有原振侠才知道。

原振侠神出鬼没，只怕连他自己也不知身在何处，在时空错乱之中，也就什么都可能发生。

穆秀珍又道：“于是，我就找寻原振侠，我打听到他的爱人玛仙，是陶启泉的义女这就是上次我们能够在那小岛中见面的原因。”

事情发展到了这里，真的可以说是急转直下。只不过并不是转到了水落石出，而是转进了完完全全的一个死胡同之中！

本来，虽然事情没有头绪，但是总以为，只要穆秀珍一现身，就可以使所有问题都解决，谁知道事情会这样？

如今，一切问题的关键，移到了原振侠医生的身上，那真正是死路一条了——除非他自己忽然出现，不然，谁也找不到他，而更令人沮丧的是，极有可能，原振侠自己，对他是不是能出现，也无法控制！

这时，康维已经把穆秀珍的话，通过电脑，传送出去，接到信息的各外星人，反应如何，可以在萤幕上好一阵子杂乱上看出来，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感到了失望——早在玛仙以爱神星的名义，要宇宙间帮助寻找原振侠开始，大家都已经知道原振侠处身于一个神秘莫测的环境之中。而且，他是怎么进入这样的环境中，和那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环境，竟全然超出所有星体的知识范畴之外，以致连想像也无法想像。

所以，这件事既然要原振侠来解决，也就等于那是一个无限的谜，不会有机会解决的了。

大家想到的都一样，所以，萤幕之上，在乱了一阵子之后，也就变成了一片空白。

穆秀珍摊了摊手：“完了！”

七叔首先附和：“完了！”

穆秀珍向七叔道：“自此之后，你再也没见过她？”

七叔苦笑：“非但没有再见过她，连她的消息，半分也无，就像根本未曾有过她这个人，就像一切，都只不过是一场梦！”

穆秀珍的性格再开朗，这时也不免有点黯然，她勉强打了一个“哈哈”：“可是我这个人却是实实在在的存在，不是一场梦。”

我和白素都不知如何安慰她才好，红绫大声道：“你当然实实在在是我的秀珍阿姨！”

穆秀珍抱住了红绫，她又问：“你可曾假设，她在脱离了敌人追踪之后，反倒给自己人收拾了？”

七叔和柳絮首先点头，柳絮道：“有可能——因为那是这一方面传统的行事方式，基于八百多个原因，都可以令一个人，甚至一批队伍，完全消失。”

穆秀珍长长吸了一口气，大声道：“不管如何，一切都早已过去了，是不是？”

我首先鼓掌：“太对了！”

康维酣呼："拿酒来！"

红绫应声取来了一大瓶酒，大家轮流痛饮，似乎一下子把事情全忘了。等到各人都有了几分酒意时，我偶然向萤幕看去，只见上面留有一项信息："我还会尽可能去努力明知没有用，也要去试一试。"

留下这信息的星体，有一个白色的羽状标记，我曾假设那是白素妈妈的星体。

我这时也不知道她如何再去努力，所以也没有放在心上。一直到了一个多月之后，又发生了一些里，才知道她的努力，起了一定的作用。

当时，康维、柳絮和穆秀珍离去，一宗如此神秘之谜，竟然虎头蛇尾，如此没有了下文，我心头郁闷之甚，为之不欢数日。

七叔更是长嗟短叹，好几次想要离去，是我竭力挽留，他才勉强住了下来。

一个多月之后，他已经把他这些年来的经历，几乎事无巨细，都说完了——他所说的一切，是一部现代史，其中不为外人所知的秘章之多，多如牛毛，而更多的，是骇人听闻的事实。这些，我当然不一一列举了。

却说那一日，七叔又提出要离去，我已想不出什么理由去挽留，忽然有了访客。来人一行三人，为首一个，是气派甚大的老者，约有七十多八十岁了，可是腰板挺直，神气十足。另外两人，则是中年人，看来很具官腔。

我正待请教姓名，只听得七叔忽然大叫起来："李达承，是你这老小子么？那三枪打你不死，回你老家，你会当皇帝。"

那老者陡然一怔，视线越过我，望向我身后的七叔，神情疑惑，大叫一声："你怎么会说这两句话？"

七叔道："我是韦司令。"那是七叔改头换面，改名易姓之后，若干岁月中职衔之一。只见两个老人，大声酣呼，已经拥抱在一起，亲热无比。来人虽仍有大惑不解之情，但再无疑问。

等他们亲热完毕，七叔才向我介绍："这位，是我当年的老战友了，一起冒著枪林弹雨，不知打过多少硬仗，他叫李达承。"

事实上，自七叔一叫出他的名字来之后，我就知道他是什么人了。

他是如今世上，尚存不多的一个极权政体中的主要人物。这个政体，在极度的极权统治之下，第一号人物准备传位给儿子，那儿子于是被硬捧成为第二号人物。可是凡是独裁政权，必然有各种各样的斗争。那儿子荒淫无道，望之不似人君，威信极差，虽经一号人物硬捧，也难以服众。所以李达承这个三号人物，地位就十分微妙——他不会升一级成为二号人物，而是随时可能，跃居为一号人物！

那极权势力所控制的地区，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要掀起一场世界大战，倒也绰有余力，若干年前，已曾兴风作浪，几乎形成了第三次世界大战。

这样的一个独裁巨头，竟然会折节到访，我真不知是应该荣幸，还是应该感到受了侮辱。

只听得李达承道：“韦司令，在这里遇见你，真太好了——你样貌变了好多。唉，令侄据说是出了名地难请，有你在，那自然好办了。”

他说得急，又讲得有点语无伦次，但总算把他前来的目的说明白了——他是来请我的。

以他的身分来说，他代表谁来请我的呢？当然是那头号人物了。这个已是世所罕有的独裁者，为什么要见我呢？

不但我疑惑，连七叔和白素，也大惑不解。七叔先道：“他的事，我可作不了主，你请想他干什么？”

李达承伸手向上指了指：“他想见令侄。”

我笑了起来：“草野闲人，如何能达异国君主天听？”

李达承倒也爽快，他道：“有一堆数字，要和卫君你切磋一下。”

我不禁直跳了起来，李达承又一口气念出了十四个数字来，正是那一堆数字开始的十四个。

我正在瞠目结舌，不知所以之间，七叔陡然大叫了一声：“我明白了！”

我却一点也不明白，向七叔望去，只见七叔的神情，感慨万千，指著李达承：“我曾和他，一起在军队中。如今要见你的那人，也曾在我军中，地位甚高，且又是异国人士，所以特别受礼遇，最高领导，也早知他必非池中之物，总有成为一国之主的可能，所以，礼遇又极其破格……是他……就是他……”

我也明白了！

那时，李达承他们的国家，遭到了亡国之痛，不少爱国志士，于是投身邻国的军队之中，一则和共同的敌人作斗争；二则在战火中锻炼自己，养成了一副未来出将入相的本领。如今领国之首，正是其中的佼佼者。

当然就是他，是那少妇的“丈夫”，是女婴的父亲——这也是为什么七叔说什么也打听不出其人消息的原因，因为牵涉到了国际上的关系，那是超级秘密，知道的人，不但少之又少，也绝不会传出去的！

而那少妇的下场如何，我刹时之间，感到了一股透骨的寒意——在“国家”这个大前提之下，一个纵使是千娇百媚的美人，在“维护领袖的形象”原则下，当然可以被牺牲掉，像在黑板上一个抹掉写错的字一样——领袖是要越来越伟大的，生活上连一点瑕疵都不能有，他应该是完人，百分之百的完人。

如今的头号人物，当时虽然不是最高层，但身分特殊也和最高层无疑，所以才引起了敌对阵营的注意，才有大规模的追捕行动。

而那少妇，看情形，也是首号人物的同胞居多。

白素自然也明白了，我们三个一起点头，李达承莫名其妙，不知我们在说什么。

我已爽快地道：“好，我去见他——七叔也去。”

李达承大喜，连声道：“这就走！这就走！”

在他的欢呼声中，我又想到，那美丽的少妇被牺牲的过程，一定悲惨无比——凡是冤死的人，脑部有异常的活动，能量也特别强，那自然也是若干年后，能影响穆秀珍脑部，使穆秀珍有这种异样梦境的原因。

我坚信那少妇已被牺牲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灵魂的能量，容易影响另一个人的脑部，活人和活人之间，极少有这样的例子。

我把这一点对七叔说了，七叔道：“见到了他，直接去问他。”

见头号人物的过程，出乎意料之外的简单，那自然是他也急著见我们的缘故，接见我们的，除了他之外，就只有李达承。

虽然他身形魁伟，但是英雄老矣，看来和别的老人，也没有什么分别，叱吒风云的气概，在暮年看来，也只是苍凉。他摸著后颈——那是他的习惯动作，并不寒暄，就道：“达承，你开始说。”

李达承道：“一个月前开始，我国的几座大型电脑，忽然遭到病毒的侵入——”

我和七叔面面相觑，因为我们再也料不到话题会这样开始！

李达承吸了一口气：“病毒令电脑出现了一连串莫名其妙的数字，经过迅速地了解，才知道这种病毒，在世界各地，都有出现，并且，在数字之后，有卫君你的名字。”

我苦笑，一时之间，难以想起那会是谁的杰作。

李达承又道：“世上任何人，对那串数字，都不会有任何感觉，只有英明伟大的领袖是例外。”

这时，头号人物接上了口：“在我年轻的时候，曾经有一次奇遇，在那次奇遇之中，我得知了那堆数字。”

在那一刹间，我脑际灵光一闪，明白了两件事。其一，那种“出现一大堆莫名其妙数字”的“电脑病毒”，一定是那白色羽状标记星体的杰作——我假设那是白素的妈妈。她这样做的目的，是想看看这一堆数字在全世界的范围出现，会引起什么样的反应，现在有了结果。

第二件事，我想起的是穆秀珍的“梦”，在梦中，她的母亲提到了原振侠医生，而眼前的头号人物，正是当年那美丽少妇的情人，他的“奇遇”，自然应该和那少妇有关连，所以我疾声道：“是不是你曾遇到过一个自称是原振侠医生的人，给过你这一堆数字？”

头号人物一听，霍地站了起来，神情惊疑之极，大失领袖应有的威仪。

他失声道：“你见过她？你……不可能见过她！”

他说得无头无脑，但我立刻可以明白，七叔冷冷地道：“我见过她！”

头号人物望向七叔，口唇颤动：“韦司令，那你知道，你应该知道，你一定知道……她在哪里？”

七叔一字一顿：“你先告诉我，她在哪里？”

这两人的问答，像是在打哑谜，但是我知道，头号人物问的是穆秀珍，他的女儿，七叔问的是那少妇。

头号人物现出的是深切的悲哀，转过身去，抚著后颈：“她……她……为了我们的事业，她……不适宜……不适宜……”这独裁者不知曾处死过多少人，但这时，居然难以说下去。

我冷冷地道：“她不适宜继续生存，是不是？”

头号人物宽厚的背部，一阵颤抖：“是。”

我双手紧握著拳，逃脱了敌人的虎口，却遭到了自己人的毒手，这种事，在动荡混乱中，虽不新鲜，但仍然令人心寒。

七叔忽然道：“这早在意料之中——你问的她，我们不知道在哪里！”

关于穆秀珍，七叔竟然这样回答头号人物，那大出我的意料之外，我知道七叔这样做，必有原因，所以不动声色，只当七叔说的是实话。

头号人物疾转过身来，盯住了七叔，目光凌厉之至，七叔很是镇定：“我也一直在寻访她的下落，若你希望见她，一有消息，我就通知你！”

头号人物把手按在后额上，神情黯然：“但盼我有生之年，能见到她，把……把我的一切都给她！”

我一听，确实吃了一惊，因为他的“把一切都给她”，那是要穆秀珍去承接一个极端独裁的政权，那也是一个危机四伏的权力斗争的陷阱——我明白了七叔的苦心，他不想穆秀珍跌进这样的陷阱之中，穆秀珍毫无这方面的经验，一跌进去，将会悲惨之至。

七叔神色不动：“那太好，我一定尽力去找。”

头号人物忽然现出很是疲倦的神态，我道：“关于那堆数字——”

头号人物道：“那一次奇遇……我一直以为是梦境……我和她正在热恋，突然遇了……仙人，那仙人给了我们这堆数字，说这堆数字，是一百年地球上所发生的大事，要知道那些事，只要把数字输入能解码的电脑，就会一一显示，再加上个人的生命密码，就会显示个人一生的遭遇。可是，那能解码的电脑在何处？”

我和七叔互望，数字如果是原振侠所提供，那么，原振侠在时间的错乱之中，他所说的东西，可能要几千年之后，才会出现。

头号人物又道：“我只把这事，告诉过最高首领——”

我和七叔肃然——他口中的“最高首领”，当然是真正的“最高”。

头号人物续道：“最高首领一看，十分惊奇，他说：“怎么一回事，开始那几个数字，正好是我的出生年月日时。”——确然是，那一百年，是从他出世开始算起，他出世给世界带来一百年天翻地覆的变化，那些变化，是早已定下了的，如果能早知道——”

如果能早知道！

当然不能早知道！

如果能早知道呢？其实是一样的，早知道，早不知道，事实不变。

头号人物的声音更疲倦：“现在，知道已没有用，刚好过去了一百年，该发生的，已全发生了！”

是的，该发生的，在数难逃！

（全文完）

解脱

序言

常听世人在念叨：放下，放下。

但念的人多，真的知要放下什么的人少。

正如故事最末所写，连这点小事也放不开，还要谈什么大解脱。

千古艰难唯一放，信乎哉！

倪匡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

玫瑰花大如荷，银杏叶阔似葵，倒也都是本来面目。

第一部：精灵大聚会

那天，我有事在外，忙了一夜，回家时，已是破晓时分，东方微白，几丝红霞，欲现又隐，天色仍然很黑。我在门口停车，才一跨出车门，就有一股黑影，挟著一阵劲风，自上而下扑来。

这种情形，本来很是突兀，令人吃惊，但是我却并不惊慌，因为我知道，我们家有一头“神鹰”（红绫这样称呼它），这凌空下降，欢迎我彻夜未还，至今方归的，自然就是鹰兄了。

我扬起了手臂，那鹰“呼”地一声，收了双翅，就停在我的臂上。

我自然游目四顾，因为有鹰必有红绫，人鹰形影不离，早已成了习惯。

可是，这时门前冷冷清清，却不见有别人。

红绫起居并无定时，我说她这是野人本色，温宝裕却投其所好，说历来大人物，多有这种不常规作息的习惯，并且还举了许多例子，说什么清朝名臣张之洞是如此，近代最伟大的最高领袖也是如此，说得红绫大乐。反正我本来就不想去纠正她，也由得她去。

这鹰如此早已在外翱翔，看来红绫多半也是一夜未睡，这倒令我有点担心，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意外。

我向鹰望去，只见它神态自若，并无惶急之状。我就叫了一声，却听得红绫的声音，自屋内传来：“爸，你总算回来了，太好了！”

我伸手推开门，红绫的话有些蹊跷，所以我也很是心急。

推门一看，只见沙发上，摊手摊脚，坐著一人，见了我也不起来，若不是他的眼珠动了几下，我几乎疑心他是个死人。

此人非别，正是已好久不见的温家大少爷温宝裕是也。

温宝裕本是我家的常客，他的出现，自然不足为怪，近来虽有相当日子未见，但是我知道他的行踪，他是去找他的降头师爱人蓝丝去了。

蓝丝所在之处，再加上蓝丝父亲的隐居之所，是地球上最多姿多采的地区，极适合温宝裕的性格，再加上蓝丝和温宝裕真情相爱，只要两人在一起，即使身处穷山恶水，也是甜蜜如糖，自然就耽搁得久了些。这期间，温妈妈曾不下十次，来这儿打听他宝贝儿子的消息──若不是蓝丝认了超级大富豪陶启泉作义父，只怕温妈妈会大闹卫府，认为是我拐走了他的小宝。

温妈妈三番四次，催温宝裕快些把这个“南洋公主”娶回来。可是蓝丝说得再明白没有。她道：“别说我是降头师，师承的来头大，有责任在身，绝不能离开自己的家乡；就算不是，我也没有办法和你妈妈在一起，过一天的日子！”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我和白素、红绫都在，我们都清楚看到，她说了之后，连打了两个冷震，由此可知，在她的心中，真的认为和温妈妈

一起生活，是万万不能，连想想也觉恐怖之事。

温宝裕还想力挽狂澜：“也不会和她在一起过日子，我那大屋子，她也不常来。”

蓝丝笑得甜媚：“我不在，她自然不来，我在，光是她带她的朋友来。‘看我’，就叫人忍不住想要动点手脚，应付应付。”

温宝裕大惊失色——降头女王，若是“应付”起她不喜欢的人物来，那不是闹著玩的。

所以他高举双手，大摇其头，叫：“算了！算了！”

温宝裕虽然和他母亲截然不同，但是母子的情分也很深，不想他母亲忽然全身发肿，口吐蜈蚣什么的。

蓝丝叹了一声：“你可以常在我的身边。”

温宝裕也长叹了一声，自此“孝义难两全”，他在蓝丝身边的日子，自然大大增加，这次一去，几乎已有一年光景了。

我看他躺在沙发上，那种半死不活的样子，红绫在一旁用很是同情关注的神望著他，就道：“怎么才分手，又相思了？”

温宝裕一挺身，跳了起来，伸出一只手指：“原因之一……”

我笑：“之二呢？请快说，我一夜未睡。”

温宝裕苦笑：“其次是，我不想那么早就死。”

虽然我一贯知道这个人说话，夸张无比，无风三尺浪，可以把无中生有的事，说得头头是道，但他说得如此认真，而且又一脸的愁云惨雾，倒也著实令我大吃了一惊：“何致于便要死？”

温宝裕向我望来，突然之间，却又说了一句和刚才那句风马牛不相干的话：“陈长青回来了。”

温宝裕说他“不想死”，对我来说，已是突兀之至，但是比起这句“陈长青回来了”，却根本不算什么。

陈长青回来了——真是突兀到了极点。

熟悉我的记述故事者，自然知道陈长青这位仁兄是何等样人，不必细述——事实上，要细述的话，也无可能，除非这个故事全部给了他。

简言之，陈长青跟了一群对生命奥秘有极深了解的僧侣，去探讨生死之谜，自此一去不返，跳出红尘，我们称之为“上山学道”去了。

虽然说他孑然一身，在世上并没有什么亲情的牵挂，但是他家财万贯，又有数不尽的兴趣，再加上又极好交游，生活也过得五光十色，热闹无比，正是说不尽的好风光，可是他却肯毅然放弃，单是这一点决心，就令人佩服得无话可说。

他不再留恋红尘，把世俗的一切，都留给了温宝裕，包括那幢名副其实，可以称为宝库的巨宅在内，那巨宅也成了温宝裕的天地，直到他渐渐长大，发现外面更是天大地大之后，才减少了对那巨宅的依恋。

可是那巨宅仍然是他最常去的地方。

陈长青回来了，一是他失败了，一是他成功了。但不论是失败也好，是成功也好，他回来了，总是好事，何以温宝裕会有一副要死不活的模样呢？

我知道这其中必然大有文章，所以忙问：“他回来了，人在哪里？”

温宝裕道：“在那大屋之中。”

我提高了声音：“搞什么鬼？他为什么不来见我？”

温宝裕道：“我不知道。”

我明白，若是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去问他，不知道要纠缠到什么时候，所以我来个“总质询”：“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从头说来”

温宝裕仍是一副死样语气，我走向前去，在他的肩头上，用力拍了一下，喝道：“振作一点，不然，令堂来逼你结婚，我不替你挡驾。”

温宝裕一听，直跳了起来，叫道：“别开这种玩笑，不好玩。”我向红绫道：“给他一点酒，看来，他需要镇定一下。”

红绫大叫一声：“得令！”雀跃而去，不一会，就提了酒来。

温宝裕果然连喝了三口，这才道：“我是三天前回来的——”

他才说了一句，我就“哼”地一声。

这小子，三天前就回来了，居然到今天才出现，岂非可恶？

温宝裕立时向红绫望去，红绫道：“小宝打过电话来，是我接的——我没有机会告诉你。”

这几天，我确然另外有事情在忙，忙到了晨昏颠倒的地步，和红绫像是也有好多天没见了，所以，红绫才没有机会把小宝回来的事告诉我。

可是我仍然不满：“你也贵人多忙了，竟然抽不出时间来走一遭？”

温宝裕大是委屈：“我带回来了一些东西，立刻要处理，不然会失去效果，所以在七十二小时之内，不能离开，一等这时限过去，我就来了——我是昨天来的了。”

红绫道：“是，小宝来的时候，还没有过午夜。”

一听得温宝裕竟然等了我一夜，我自然也没有什么可以不满的了。我哼了一声，同时，心中也不免奇怪——温宝裕和红绫之间的交情，自然毋容置疑，但是他们两人，并不是那种有这么多话说的交情，这大半夜，两人难道闷坐，还是红绫由得温宝裕独自坐著等我？

我正在思索间，红绫已然道：“爸，这次，小宝在蓝丝处，带了些怪东西回来。”

我本来急于想知道“陈长青回来了”是怎样一回事，也急于想温宝裕何以会说他“不想死”。可是在温宝裕身上，古灵精怪的事实在太多，一件接著一件，红绫忽然又那样说，温宝刚才又说过，他带回来的一些东

西，有七十二小时的时效，那东西也是来自蓝丝姑娘处的，这就更令人好奇了。

因为蓝丝是一个降头师，在神秘莫测的降头术之中，是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可以发生的。

所以我先问这个问题："是什么东西？是降头术？"

这一问，小宝立时兴奋了起来："和降头术有关，也和灵魂学有关。"

我不值他的大惊小怪："降头术之中，本就有很大部分和灵魂学有关的。"

降头术之博大精深，包罗万有的情形，远超乎一般人对它的理解之上，我和温宝裕就曾遇过，一个大降头师，想通过降头术，把自己变成半人半鬼的混合物，这次经验，惊险之至，我已记述在《鬼混》这个故事之中，蓝丝姑娘也是在这个故事之中首度登场的。

温宝裕兴趣不减："蓝丝才学了一门秘技，通过降头术的媒介，可死去的人的精灵召出来。"

我在细想温宝裕说的话，温宝裕又道："他们认为，人有精灵──他们不叫灵魂，乍看好像一样，但是……很有分别的。"

我在等著他解说我们通称的"灵魂"和降头术中的"精灵"，究竟有什么分别，可是他摇头，一时之间，却又说不上来。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他暂且别理会，只顾继续说下去，因为这种事，本来就是很难用言语说得明白的。

温宝裕强调了一下："总之，有些不同就是。人死了之后，精灵大多散去，不知所终，但是在某种情形之下，精灵却会附在特定的一些物体之上。"

我"嗯"了一声："请说得具体一些。"

同时，我也想到，温宝裕的话，已开始在说明"灵魂"和"精灵"的不同了。

这一方面，中国古人的智慧，早已触及。古人说人有"三魂六魄"，这"魂"是怎么一回事，"魄"又是怎么一回事，一直没有人说得明白。

但"三魂六魄"这种说法，指出了一点：人的灵魂，以许多方式存在，不是定于一说，而是变化多端，温宝裕提及降头术中对它存在的方式的那种理解，就是灵魂存在形式的变化之一。

温宝裕挥著手："那被精灵附著的物体，一定和这个人的死亡有关，例如，一个人被一把刀杀死，那么，他的精灵，就会附在这把刀上，以此类推。"

我呆了片刻──这种说法，我以前未曾听说过，堪称新奇。

红绫插言："一个人要是病死的，那精灵又附在何处？"

温宝裕道：“如果没有这种特定的情形，精灵便无所依附——我说过，大多数情形之下，人死了之后，精灵便不知去向了。”

红绫却又有她自己的意见：“也许，若是病死的，那人的精灵，便会附在致死的病菌上。”

我摇头：“这……想像力也未免太丰富了。”

温宝裕竟然赞同：“也不算什么，灵魂在一块木炭之中，这不正是你的经验之一吗？”

我呆了一呆，是的，记述在《木炭》这个故事中的情形，就十分类似降头术中的“精灵附物”之说——一个人被杀时，抱住了一棵树，他的灵魂进入了树中，后来，这棵树被砍下来，烧成了炭，这个灵魂就被困在木炭中。

由此可知，人的灵魂也好，精灵也好，是可以有一种依附物体的存在方式的。

我把思绪拉了回来：“那是一种什么东西？”

温宝裕抓著头：“对降头术，我一无所知，是蓝丝精心配制的，她本来不肯给我，是我苦苦哀求，她才答应——她给我的时候，很不放心，说是怕我不知道会惹出什么祸事来。”

温宝裕虽然是绝不经意地说著，可是我却隐隐感到了一股寒意。

确然，只有一种降头术，能把亡故者的“精灵”召来，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虽也不能预料，因为人在这方面的所知，实在太少了。

我摇头：“蓝丝不应该给你这种东西的。”

温宝裕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可是，我一想到‘寒光阁’中的那些藏品，我实在忍不住了——我相信你也会一样忍不住的。”

我呆了一呆。

“寒光阁”中的收藏品！

这需要作一番说明，在陈长青的那幢巨宅之中，有著各种各样匪夷所思的收藏品，其中甚至有超过一万种的昆虫标本。

其中有一间很大的房间，题名叫“寒光阁”，里面收藏的是剑——陈长青的上代，是历史上一场著名的大动乱的制造者，造反起家，自然重武，所以对于各种各样兵器的收藏，十分丰富，而且分门别类，分得很细，寒光阁中，专门收的是剑，绝没有别的兵刃混在其中，收藏室的名称，一望而知，是来自“一剑光寒十四州”的诗句。

虽然只是剑，但是剑也有长、短、厚、薄、乾、坤、单、双等等的分别。在这间收藏室之中，不下一千余柄各种形制的剑。

我和温宝裕，以及几个对古兵器，尤其是对剑有研究的人，曾在这间收藏室中，花费了不少时日，一面观赏，一面研究。

剑在中国的兵器之中，称为“百兵之首”，已有几千年历史，所以铸

作工艺，已到了精巧绝伦的地步。其中铸钢技术之进步，匪夷所思，真难以想像几百年乃至千年之前的铸剑匠，是如何能铸造出硬度如此之高的精钢来──硬度越高，越是锋利，削金断玉的利剑，并非只是传说，在这寒光阁之中，就有上百柄之多。

中国的铸剑术，有著浓重的神话色彩，干将莫邪夫妇，为了铸成旷世的宝剑，甚至发生了他们的女儿跳进炉火之中，以身殉剑的事，所铸成的剑，以他们夫妇的名为名，一雌一雄，虽然名剑不知所终，但是这故事，却可以万世流传下去。

在寒光阁中的剑，有一大特色，就是并没有什么“湛卢”、“鱼肠”等历史上的名剑，但却全是锋利无匹，真正的杀人利器。

陈长青的祖上，既是武夫，又是头号的造反者，当然注重实用，多于名气。所以，那一千多柄剑，只怕每一柄，都曾杀过十七、八人，或者更多，有几柄剑，在殷蓝或如寒水般的剑身之上，隐隐有血丝盘缠。由此可知，在剑的岁月之，不知有过多少次白刃进红刃出，血溅十步，开胸破膛的经验。

温宝裕想到了那千余柄剑，是很自然的事，按照降头术的理论，每一柄剑上，都不知附有多少亡于剑下者的精灵在，若是能一一召来，那可以说是一个古今中外的精灵大聚会了。

能够制造这样的一场大聚会，温宝裕当然放过这机会──我也不会放过，这便是我何以一听到“寒光阁”，就怦然心动的原因。

一时之间，我和温宝裕对望著，两人都感到了一股异样的兴奋，因而说不出话来。

过了一会，我才道：“你……已经成功了？”

温宝裕的回答，令我有点意外：“没有，我准备和你一起进行。”

他这话，深得我心──这样肯定会是奇趣横生的事，若是他瞒著我独自去进行，那未免太不够意思了。

我在他的肩头上，用力拍了两下──这时，我也已知道，事情还有大不对头之处，因为温宝裕并不是专程来请我去进行召集精灵大聚会的。他来，另有目的，就是他不想死，然后又是“陈长青回来了”。

如今，说了半天，这两个“主题”，还根本未曾提及，所以我并不催他立刻去进行，只是等他说下去。

温宝裕自然知道我在等些什么，刹那之间，他的兴奋消失无踪，神情也变得忧忧郁郁。红绫在一旁，比我更先不耐烦：“小宝，你这是怎么啦，你一直不是说话这样吞吞吐吐的人。”

被红绫一喝，温宝裕像是如梦初醒一样，震动了一下，然后，又现出极无可奈何的神情：“我……不是吞吐，而是真的……不知从何说起。”

我看出事情必有过人的为难之处，因为小宝对分析事物的能力相当强，应该没有什么事，可以难得住他的。

所以，我并不催他，只是道：“任何事，总有一个开始，就从开始说起。”

温宝裕很认真地想了一想，才道：“这种降头术，因为已进入了人鬼沟通的阶段，所以，是降头术之中，极高深的一种，普通的降头师，不能触及这一领域，蓝丝的师父猜王，因为自己归位在即，所以这才把这门最深奥的降头术，传给了蓝丝。”

他还是从降头术“开始”，那使我知道事情一定和降头术有关，可是，他不想死，或许可以和降头术扯上关系，陈长青回来了，又与之何干？

我没有问，由得他说下去。

温宝裕再一开口，竟然说起降头术概论来了：“绝大多数降头术，都和一些物质有关，各种古怪的植物、动物、死的和活的昆虫等，但这种召灵术，却还要外加施术者本身的精气——”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跟他熟了，知道他是在问我，是不是知道这句话的意思。

我摇了摇头，因为我确然不知他这句话的意思。

他在这句话中，提到了“精气”这样一个古怪的名词，我不是十分能确定它的意义。

温宝裕的神情，有点沮丧：“所谓‘精灵’、‘精气’都是我译的，原来在降头师的语言之中，另有专门名称。那精气的意思，是施术者需要高度集中的精神，把自己的思想意志，精神气力，贯串在降头术之中，所以我称之为‘精气’。”

我点头：“很恰当的说法。”

温宝裕又高兴了起来：“蓝丝做了第一步，她把一切都准备好了，由我来进行第二步的工作，所以，在进行之前，我要全神贯注，把自己的意念，和降头术相结合，才能成事。”

我又点头：“需要用施术者的脑能量去催动，这很合理，因为所谓‘精灵’，也应该是过去死者的脑能量，两者之间，可以有能够设想的联系。”

温宝裕再道：“蓝丝交给我的是一包粉末状的物体，那包药粉，必须在七十二小时之内，溶于无根水之中——”

他又向我望来，这次，我点了点头，因为我知道什么是“无根水”。

“无根水”就是未曾沾过地的水。

第二部：召灵术

水和土地，本来有极密切的关系，井水河水塘水海水，无不和地相连接。但是有一种是例外，那就是雨水。

如果在雨水还未落地之前，就将之接住，那么，这种自天而降的水，就称之为“无根水”——这本是中药药方中的名词，降头术在一定程度内，和中国的医学和药学有关，所以有此方法，不足为奇。

我又知道，前两天下过大雨——温宝裕自然是算定了在雨季易得无根水才行事的。

温宝裕沉声道：“共用无根水三十四万五千六百滴——”

他说到这里，我就吃了一惊。因为降头术是玄学的一个典型，绝没有道理可讲——或者说，它自有它的道理，只是人类不明白。

所以，一切都必须完全照足进行。无根水要三十四万五千六百滴，就一定是这个数字，少一滴，多一滴都不行。

我望著温宝裕，等他作进一步说明，因为我实在想不出他如何能做得到这一点。

温宝裕知道我在想什么，他道：“若不是蓝丝帮我，我绝做不到。”

听到这里，红绫陡然问：“蓝丝来了？”

温宝裕道：“没有，她给了我一样东西，放在木盆中，等雨水恰好滴到那数目时，这东西便会发出声响，我就得了恰好的分量。”

我和红绫都皱著眉——除非是极精密的电子仪器，不然，如何能做到这一点？

但是，降头术和电子仪器，又显然是扯不上关系的。红绫口快，已抢著问：“那东西是什么？”

温宝裕道：“我也不知道——”

他说了一句之后，立即顾左右言他，转换了话题：“把那包粉末，放进了无根水之后，就出现了很是奇怪的现象，蓝丝虽已说过，但是亲眼看到了，感受大是不同。”

我心知他不想多提那个可以计算雨滴的东西，必然是由于降头术中的某种顾忌，所以我也不再追问。

我只是道：“你说和我一起进行，但是我看你自己已进行得差不多了。”

温宝裕忙道：“不，最重要的程序，还未曾开始——施术者的精神，还没有贯串进去。”

我问：“施术者可以不止一个？”

温宝裕道：“是，越多越好——精神力量强大的人尤其适合。”

红绫当仁不让：“那我就最适合。”

我忙道：“且慢，这种人鬼本来殊途，却又要交流的事，谁知会出什么意外，要从长计议。”

红绫却道：“不怕，阴间我也来去自如，还怕什么！”

我向温宝裕一指：“你来，就是存心要请红绫协助你施术？”

温宝裕说得坦白：“本来是想请你的，但乃女胜乃父，当然你成了次选。”

我道：“你不是说人越多越好吗？”

温宝裕道：“若你们肯父女兵上阵，那自然更好。”

红绫高兴之至：“小宝，你还没说那粉末放进无根水之后，有什么怪现象出现。”

我道：“他没说的事多著哩──他何以忽然说不想死，陈长青回来了，又是怎么一回事？”

温宝裕双手一摊：“这……在这里说，事倍而功半，不如移驾，到我那里去，容易说得多。”

我一夜未睡，著实相当疲倦，而且能使我彻夜不寐的，当然也是十分值得深究的事，所以听了小宝的建议，我不禁有点犹豫。

温宝裕看究了我的心意，忙道：“到了我那里，你可以一面听我说，一面打瞌睡。”

我苦笑：“若你说的令我瞌睡，那我不去也罢。”

温宝裕忙道：“不会，不会，保证不会。”

红绫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声忽哨，那鹰扑喇喇飞过来，停在她的肩上，一行三人，直往温宝裕的巨宅而去。

到了巨宅，随著温宝裕来到一个厅堂，那厅堂左首，正是“寒光阁”的大门，右首则是另一个储宝室，和本故事无关，是以略过不提。

那厅堂中的陈设，一色的全是硬木粗制，看来粗悍有劲，是武夫本色。

在近塞光阁的门口，有一只木架子，上面放著一只木盆，约有二十公分口径，盆中有大半盆水。

一到，温宝裕就向盆中一指：“你们自己看，我也形容不来。”

那木盆中，自然就是“无根水”了。而他已经把蓝丝所给的异术粉末放进去，他说的奇异现象，究竟是什么呢？”

我和红绫趋近去看时，都不禁呆了一呆。

那木盆不大，可是临近一看，那感觉，就像是面临一个很深的水潭一样。

不但看起来，“潭”水极深，水气氤氲，而且寒气森森，扑面而至，

登时如身处穷山绝壑之中，身在一个绝顶深潭之前。

我定了定神，那种感觉，依然不变，但是，却也看到盆中的水，清澈无比。

那盆至多只有二十公分深，但是定睛看去，清澈无比的水，竟如深不见底一般，在水的中间，有许多各色粉末，正在上面翻滚。

水分明是静止的，可是那些各色粉末，却翻滚得如万长奔腾，风云变幻，巨浪滔天一般，无休无止，变幻万千，怪异绝伦。

粉末有各种颜色，在清澈如晶莹的水中，那颜色鲜艳无比，粒粒带著妖气。

更奇怪的是，所有粉末，既不沉底，也不浮上水面，只在水的中段翻滚，幻出各种异象，卷动各种色彩。

这情景奇特之绝，确实难以形容，若是勉强要作一个比喻，那情形有点像在观看一个巨型的“万花筒”。可是万花筒的图形有规律，而如今眼前所见，波诡云谲，却是千变万化。

而且，那些极微小的彩色粒子──也就是温宝裕所说的，蓝丝给他的“粉末”，并不是溶解在水中，而是一到水中，就变得像是有生命一样，所以这才出现了这样奇妙的情景。

我和温宝裕，看到红绫一见了这种情景就被吸引，全神贯注，双眼发定，盯著那盆水看。从他的神态看来，显然不单是为了好奇。

温宝裕几次想开口问，都被我阻止，直到红绫吁了一口气，我才问：“有什么发现？”

红绫缓缓摇头：“不知道，这……盆水中，有点古怪，像是……像是有一股力量，叫人……跳进去，和那些有颜色的小粒子，一起跳舞。”

红绫的话，听来很是古怪，不易理解，我正想问，却看到温宝裕在听了红绫的话后，竟大有惊异之色。

我望向他：“怎么一回事？”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蓝丝说，施术时，它有精灵附著的东西，浸在水中，只要使它能碰到那些粉末就行，然后集中精神，那样……施术者本身，就会和那些施过法的粉混为一体，把精灵召出来。”

我骇然：“那么，施术者岂不是──”

温宝裕道：“当然是施术者的精神──这就是刚才红绫所说，人像是想进去，和那些粉末一起跳舞的情形──我到现在，才算是明白了蓝丝所说的是这样一种情形。”

好不容易，我等他说完，就立即道：“你的意思是，施术过程之中，施术者……的精神，会进入这盆水中，这样才能将附在器物上的精灵召出来？”

宝裕眨著眼：“多半是这样，详细……具体的情形，要进行了才知道──可想而知的是，附在器物上的精灵，就算被召来了，也必然不会有一

个具体的形象可以被肉眼看得到，我想，多半要靠施术者的精神去感应，所以——”

他说到这里，略犹豫了一下，红绫已道：“所以，施术者要和被召的精灵，处于相同的存在状态，两者之间，才能沟通。”

我指著那盆水，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红绫知道我的意思，大声道：“爸，阴间我也曾来去自如，你怕什么？”

我叹了一声，确然，我很担心，担心的理由，来自多方面：第一，红绫是我的女儿，自幼就经历了不可思议的忧患，使我格外担心她的安危。第二，我对降头术一无所知，也格外觉得它奇诡莫测。第三，像温宝裕和红绫才所说的情形，等于是施术者要自己灵魂出窍，才能和被召来的精灵相会！

而灵魂离体，相等于死亡，这情形和红绫上次去阴间大不相同，会有什么样的意外发生，谁也不能预料！

我略举了举手，把我第三点的忧虑，说了出来。

温宝裕和红绫，也显然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们都好一会不说话。

然后，温宝裕才道：“情形虽然特殊，但是……我想不会有危险——因为蓝丝并没有提出这一点，她只是说——”

温宝裕说到这里，陡然住口，神情尴尬，分明是有什么话，说漏了口。这种情形，如何瞒得了我和红绫的注视，我立时“哼”了一声，红绫则叫道：“小宝，你好啊，蓝丝有什么话，你打了埋伏不说出来？”

温宝裕双手一摆：“她说，这种法术，最好不要试著玩——除非有特定的目的，知道召来的精灵的来龙去脉，这才好进行，不然，不知道召来的是什么样的凶神恶煞，怕会有意想不到的麻烦。”

我陡然吸了一口气，温宝裕却又轻描淡写道：“这就像是警告不要随便开门给陌生人一样，其实只是一种警告罢了。”

温宝裕自小就胆大妄为之至，脾性至今不变。我疾声道：“所谓意想不到的麻烦，是什么？”

温宝裕道：“只是可能有，不一定会发生，就算会发生，也不知道是什么，蓝丝也是才学会这门法术！”

我眉头打结，温宝裕竟然问：“是不是由于一点，就放弃如此旷世难逢的探索？”

这小子是在将我的军了，我沉声道：“你曾胡乱召魂，把一个积年老鬼，召进了一个小女孩的体内，这教训还不够你受的？”

温宝裕也是在这巨宅之中，曾召来了积年悍匪黄老四的灵魂，进入小女孩安安的体内，这件事，至今未了，发展下去会怎样，无人能知。

温宝裕双手一摊：“没有什么不好啊，并没有什么人受伤害。”

我道：“可是，这次如有意外，会发生在我们自己的身上。”

温宝裕应对如流：“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我心中暗叹一声：“看了看在一旁跃跃欲试的红绫，心中大是感叹：曾几何时，我何尝不是如此，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入虎穴的次数，数之不尽，什么时候变得这样畏首畏尾起来了？

想念及此，我不禁一声长叹。

红绫和温宝裕两人，竟然能够知道我的思路历程，我叹声未毕，两人已各自一声欢呼，一前一后，掠进了“寒光阁”。

温宝裕曾跟随良辰美景，学了一个时期轻功，所以身手也很快。他们两人进了寒光阁，只听得里面，传来了一阵金铁交鸣，悠悠不绝，在动听之中，另有一股肃然之气。

寒光阁中，有上千柄剑，我知道那是他们在选择剑，拔剑出鞘时发出的声响。

我叫道：“随便拣两把就可以了。”

我的话，有未曾出口的“潜台词”：“随便哪一把，都不止杀过一个人，剑上的精灵，决少不了。”

里面传来红绫和温宝裕的答应声，不一会，两人出来，我一看，不禁感叹，人性格生就随便在一个小行动之中，也能表现出来。

这时，红绫带出来的，是一柄又长又阔的大剑，寻常剑只有三尺来长，可是这时，红绫捧著的那一柄，足有五尺来长，剑身也极宽，通体黑黝黝，又不类生锈，看来并无刃口，但是在剑刃之上，却又不时有寒光隐隐闪动，令人望而生畏。

那剑看来很是沉重，因为红绫也是双手捧它出来的——若是她一手提不动的话，那么这柄剑的重量，有可能在一百公斤以上。

她一面大踏步走出来，一面叫嚷：“这柄剑最长大，又最重，一定曾伤过不少人。”

他来到近前，把剑向地上一放，剑尖向下，那剑无剑鞘，她随随便便一放，“铮”

的一声响，剑尖竟然刺进了地面五寸左右。

地面上铺的全是水磨方砖，由此可知，此剑虽然不是什么寒光四射和起眼，可是却锋利无比。

这一下，连红绫自己，也有点意外，温宝裕也失声道：“好家伙。”

接著，他吐了吐舌头：“这剑太重，我几次拿它不动，没有硬来，幸亏如此，不然，要是一失手，落在脚上，那还了得！”

我这时离这剑很近，觉得在这黑漆的剑身上，似有一股寒气散发出来，我伸手贴著剑脊，轻抚了一下，触手冰凉，如抚冰块。

我大声道：“好一把宝剑。”

温宝裕发挥想像：“会不会是独孤求败的那柄玄铁重剑？”

我笑道：“不，多半是倚天宝剑。”

温宝裕摇头：“你别冤我，倚天剑断成两截，明教锐金旗，嫌它杀教众太多，不肯接上，两截断剑，自此下落不明。”

我们这样在说著，我以为红绫必然不知我们在说什么，却不料她突然道：“那两截断剑，后来又被高手匠人，铸成了两柄匕首，其中一柄，曾在清末民初，落在韦小宝的手中，造就了不少大业。”

红绫此言一出，把我和温宝裕惊诧得目定口呆。红绫虽然学识丰富之至，但这方面的所知，应该等于零，何以也能精通如斯？

一时之间，我们望住了她，则声不得，红绫得意洋洋：“你们常说些我不懂的话，我向妈处学的，有何难哉？一个小时，就全在脑中，滚瓜烂熟了，‘金学’程度之深，我排第一，谁与争锋？”

我和小宝连声道：“佩服！佩服！”

小宝把手扬起，这才看到他手中，是一只镶金饰玉，极其精致的檀木盒子。那盒子长不足一尺，看来，盒中该是一柄短剑。

温宝裕一面去开盒盖，一面道：“这剑光芒很强，小心点看。”

红绫本来在探头去看，闻言后退了半步，盒盖也在此时打开。

只见盒中，寒气闪闪，一时之间，只见一团剑形的光芒，不见有剑，那团光芒还在吞吐闪耀不定，如同是发光的活物一般。

要相当用心，才能看到，在那团光芒之中，裹著一柄小剑，而光芒就是由这柄小剑发出来的。

这柄剑，其小无比，形制竟和通常缩小了作为拆信刀之用的摆设品一样，但是可以看得出，剑身锋利无比——不然，也不会发出这样夺目的光彩。

在剑旁，另外还有一个小小的剑鞘，温宝裕拈起小剑来，又取起剑鞘，夺了进去，光芒骤敛。

他道：“我留意这柄小剑很久了，真难相信那么小的剑，也能杀人，正好拿它来试试。”

他说的时候，望定了我，显然他对这柄剑，很有些疑惑，我反问他：“这剑有多锋利，你可曾试过？”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又拔剑出鞘，高举过头，剑尖向下，然后松手，任剑落下。

只这柄小剑落下，一碰到了砖地，竟然无声无息，直刺进了砖面。

这一来，我和红绫，都不禁吃了一惊，刚才红绫手中的长剑，插进了砖面，已足以令人骇然，但是那剑沉重无比，再加上锋锐，还可以理解。

而如今，这柄小剑，重不会超过四两，却能有这样的表现，其锋利程度，实在令人咋舌！

我一弯身，把剑拔了起来，果然拈在手中，轻若无物，可是举近一看，寒光闪闪，有一股凉意扑面，细看剑柄之上，有用金丝盘成的“女贞”两个古篆。

我吸了一口气：“这剑，是古代女子要来防身之用，以保贞节的。”

温宝裕显然对这剑下过一番功夫，所以他立即问：“是杀人还是自杀？”

我道：“若是杀不了人，当然只好自杀。”

红绫对这种情形，不是很想得通，所以她眨著眼，没有出什么声。

温宝裕很是兴奋：“这剑不知曾使用否？”

对这个问题我当然不会有答案，红绫忽然道：“这剑不是凡品，能拥有它的主人，也一定身价非凡，难道还要用它来自卫？”

我叹了一声：“历史上动乱多，在天下大乱时，哪怕是金枝玉叶，公主贵人，一样会有不可思议的遭遇。”

温宝裕道：“是啊，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女儿就在大动乱之中下落不明，生死未卜。”

红绫居然响应：“想那崇祯皇帝，在上吊自尽之前，还把他的女儿，砍了一条手臂——这皇帝，连父亲也做不好，怎么治天下？”

红绫忽然发出了这样一句议论，其立论虽堪发噱，但是却是很有道理。

温宝裕感叹了一阵，向我望来：“就凭这一大一小两剑上所附的精灵如何？”

我想了一想，看来，这两柄剑，都很有些年代了。剑，铸来就是为了杀人的，自然年代愈是久远，被用来作为杀人的可能性愈多，寒光阁中有上千柄剑，任择两柄，都是一样。

我道：“应该如何使用，我不懂。”

温宝裕道：“先要念一遍咒语——那咒语好长，我全记住了——”

他说到这里，忽然现出了古怪而又为难的神情来。我始终觉得，这小子有点古怪，一定会有些什么事，瞒住了未曾说出来。

所以我道：“小宝，我们即将进行的事，极其神秘不可测，我们既然共同进行，必须要通诚合作才好。”

温宝裕连声道：“是！是！”

我道：“那么，你曾说陈长青回来了，是怎么一回事？”

温宝裕道：“这……我正想说到这一点……”

他言语之间，仍然有些支吾，在一旁的红绫，已不耐烦起来。

她不耐烦，不是为了小宝欲言又止，而是等急了，她大声道：“那陈长青回不回来看，有什么要紧？不如先看了精灵再说。”

我正色道：“不行，陈长青是我和小宝的生死之交，有关他的一切，比什么都重要。”

红绫见我说得认真，伸了伸舌头，不再说什么，小宝忙道：“他回来的事，和召精灵……也大有关连。”

我喝道：“你痛快点说，别吞吞吐吐的了。”

温宝裕道：“我说──在召灵之前，先要念一遍咒语，念那咒语的作用，是要把在这盆水周围，一定范围内，不相干的精灵，或类似精灵的存在赶走。”

第三部：咒语

对小宝的说法，我并不感到突兀。

因为，我曾参加过许多次，各种形式和灵魂接触的行动。灵魂，正是小宝口中“类似精灵的存在”。通常，为了避免不受非目标中的灵魂的干扰，都会先设法将之驱走，以免妨碍降灵的进行。

看来，降头术中的召集精灵之法，也要有这一项事先准备功夫。

这项准备功夫的理论基础，和我对鬼魂的理论，十分吻合。

我的理论是，灵魂几乎存在于所有的空间之中，只是没有通过特殊的情形，接触不到而已，那情形一如，若没有电视接收器，就看不到电视画面，但形成电视画面的电波，却充塞空间，无处不在。

这理论并不神秘，也经多次证实。

温宝裕刚才所说，念咒语的目的，就是不要其他的精灵，干扰了召灵的行动。

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温宝裕道：“那咒语十分长──”

我不耐烦：“这你刚才说过了！”

温宝裕道：“是──可是事情是从这咒语开始的，这咒语很长──”

我重重的哼了一声，温宝裕续道：“可是在念的时候，一个音也错不得，蓝丝千叮万嘱，要我小心，我自然也很是紧张。”

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咒语”这玩意，在玄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古今中外的魔术巫术法术召灵降神等等行为，都有各自的咒语。一念咒语，就有一种奇异力量的产生，可以达到种种想达成的目的。

至于咒语的力量，自何而来，或者说为何念了咒语，就会有力量产生，这一个问题，至今为此，还没有确切的答案。

凡是没有确切答案的问题，各人就可以凭自己的想像力来做设想。

我在长久涉足玄学范畴的过程之中，对“咒语”这种神秘的现象，也作过不少假设。在我的假设之中，有两项值得一提──这个故事和咒语的关系很大，所以我又不嫌其烦，把我对咒语的假设阐说一下。

我对咒语的第一个假设是：咒语，毫无例外，是由一个以上的音节组成，咒语是要大声诵念的，而咒语的发音，连串起来，又并没有语言上的意义，所以，咒语只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发音。

在发音的过程中，有可能引起空气中或其他物质对声音的共振，而在声音的共振过程中，又导致一些变化，例如实用科学还不能解释的磁场变化等等，从而，在不可知的因素之中，产生了力量。

这个假设比较简单，不可知的因素也太多，所以不是很被人接纳。

我的另一个假设是：各种咒语，其实是各种语言，特定的咒语，是特定的语言，说给特定的对象听，只有特定的对象，才能听得明白特定的咒语。

说得明白一点，我假设诸神具有超凡力量，都是外星人，那么，咒语，就是各类外星人传下来的语言，你用这种语言说话，这种外星人能听懂，它就发挥力量，使你达到目的。而你用那种语言说话，那种外星人就明白，他就能应你邀请，去完成一定的目的。

当你高声诵读咒语之际，目的是要有超能力的外星人听到，才能发挥力量来帮你。

自然不是每次有人念咒语，就一定奏效，而是要各方面配合，使咒语的特定目标，可以听得到，这咒语才有效。之所以咒语不是人人可念，其中还包含了能“上达天庭”

的诀窍在。

而外星人在传下咒语的时候，一定也作过某些承诺，只要听到了咒语，他们就会实现承诺，发挥力量，出现不可思议的效果。

这一个假设，虽然只是原则，许多细节问题都是未知之数，但很可以说得通。

当然，也有人讥嘲：“卫斯理的任何假设，都离不开外星人。”

确然如此，我的许多假设，都离不开外星人，因为我坚信，许多许多不可思议的事，除了用外星人去解释之外，永不会有结果。

如果不相信有外星人，那么，就一直只好在谜团之中打滚。

好了，咒语在我的心目之中，既然可以作如此的假设，那么我自然同意温宝裕的话。那是一个音节也错不得的，非但错不得，而且音要念得标准——音不准，就不是那个语言，人家就听不懂了。

中外历来所传的咒语极多，但是绝大多数都失了灵，当然是因为在传习的过程之中，越来越走了音的缘故，变得初授者都听不懂了，如何还会有效？

温宝裕见我谅解他的困难，很是高兴：“这咒语，一共有两百二十二个音。”

我吃了一惊，望住了他不出声——温宝裕生性活泼，不耐死记，这全无意义的两百来个音，要他死记下来，对他来说，那可比什么都难。而且，我不相信他可以记得下来。

我吸了一口气：“你记错了？”

谁也不知道若是记错了咒语，或是念错了咒语，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所以我才吃惊。

温宝裕道：“若不是记得一字不差，谁敢乱念？说来好笑，咒语本来是玄学的，最不科学的东西，可是我却借用了科学的发明——在蓝丝念的

时候，我用录音机，把它全录下来了。

我闷哼了一声：“没听说咒语可以用录音机代念的。”

温宝裕道：“当然不，我照著录音来练，练了上千遍，总算记得了。”

我由衷地道：“真是不容易之至。”

温宝裕感叹：“简直困难之极，我战战兢兢，一个音也不敢错。背熟了之后，每天也至少念它七八十遍。等到把蓝丝给的粉末，溶进了无根水之中，照蓝丝的吩咐，是要对著这盆水来念这驱赶野精灵的咒语的。念完咒语，就可以进行了。”

红绫在一旁，看来已经忍耐到了极限，她大声道：“那你就快念咒语吧！”

温宝裕苦笑了一下：“我准备好了一切，就要来找你们，要和你们一起进行，我临出门找你们时，由于这几天来，念咒语念成了习惯，所以一面走，一面又把那咒语，念了一遍——其间，曾有短暂的时间，经过这盆水——”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而我，也听出一些名堂来了。

我道：“你那一遍咒语，起了作用？”

温宝裕皱著眉：“我……我不知道——”

红绫的性子比我还急：“起不起作用都没有关系？反正咒语是用来驱赶精灵的，早赶走和迟赶走，还不是一样？就算驱走了再来，重念一遍就是！”

温宝裕作了一个手势，我道：“听小宝说下去。”

温宝裕道：“我一面念，一面向外走，等到念完，恰好推开门。”

他伸手向前面那扇门，指了一指。接著，他急步走到了那扇门前。

当时，温宝裕走到了门前，打开门，心中很是兴奋，因为他即将和我见面，又有一桩如此稀奇古怪的事，可以和我一起进行。

他又自觉这种难记的咒语，念来很是畅顺，所以心情也很愉快，就在这种情形下，他虽然听得身后，有人叫了他一声，他也自然而然，大声答应。

那叫他的声音，叫的是：“小宝！”

温宝裕在答应了之后，才陡地一震，但立时感到，那声音极熟，应该是一听就知道是谁。可是，却又奇怪在，他一时之间，竟想不起是谁来——在极度的意外之下，就会产生这样的情形。

所以，他也陡然一呆，心中在想，“是谁？”

而那声音又已传来，这次，大有责备之意，“小宝，你在搞什么鬼？”

这句话一传入耳中，温宝裕心头突然乱跳，喜得大叫一声，竟直跳

了起来，这才在半空中一个转身，大叫道：“陈长青，是你？”

他已认出了那是陈长青的声音。

他这时的高兴，实是难以形容，陈长青和他的交情极好，要不然，也不会把偌大的家财，全都交给了他，当时温宝裕只不过是一个少年，能得到朋友这样的信任，自然铭感心中。

虽然说陈长青是“上山学道”去了，可是他一去之后，了无音讯，那情形也就和“下落不明，生死未卜”差不多。有时，我和温宝裕提起陈长青，他都免不了要眼红，这时，突然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其乐可知。

所以，当他在半空中一个转身，落下地来之际，甚至感到了一阵晕眩，几乎站立不稳。

可是当他站定了之后，他却为之一呆，因为眼前一个人也没有，而且，他也立即发觉，眼前并没有可供人躲藏之处。

他站著发呆，刚才，他明明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何以竟闻声不见人？

他一面拍打著自己的头，一面也叫了起来：“陈长青，你在搞什么鬼？”

这句话一出口，居然立刻有了回响，陈长青的声音又入耳：“你才在搞鬼啦！刚才你念的是什么咒？”

温宝裕毕竟是和我在一起，经过了不少古怪事件，他立时知道，这时发生的是怎么一回事。

他知道，其实，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声音，而他之所以“听”到了陈长青的话，是因为有某种力量，影响了他脑部的听觉部分。

也就是说，陈长青人并不在，是陈长青的精神力量，或是陈长青通过某种方法使他“听”到。

刹时之间，温宝裕的思绪，紊乱之极，他首先想到的是，陈长青学道有成，已经练成了类似“他心通”之类的神术。

所以，这时自己能听到他的声音，陈长青他人，可能不知道在喜马拉雅山的哪一个雪峰顶上。

接著，他忽然又想到，陈长青可能是回来了，只不过回来的，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灵魂——这样说来，陈长青竟是死了！

片刻之间，思潮起伏，情绪变化之大，令他难以承受，竟至于额上，沁出了老大的汗珠来。

他一发急，连声音都哑了，他嘶叫：“你别吓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他问了之后，却好久没有得到回音，这更急得他团团乱转，又一再连连发问。

大约过了两三分钟——对温宝裕来说，这两三分钟，简直犹如在地狱

中被火烤一样难受。

然后，他才又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我回来了。”

一听这四个字，温宝裕先是呆了一呆，下意识地四面张望了一下，他当然看不到什么，而接下来，他听到陈长青的话，却叫他凉了半截。

他听得陈长青道：“可是，怎么一回事，干什么要赶我走？为什么全要把我们赶走？”

陈长青的声音，听来很是愤怒，温宝裕陡然想起，刚才在听到陈长青的声音之前，自己正在念蓝丝所授的那篇咒语！

而那篇咒语，目的是驱赶附近周围的精灵——也就是说，在这屋子中，如果有精灵在，这篇咒语，加上那盆混了粉末的无根水的配合，就会起一种奇妙的作用，把那些精灵全赶走。

所谓“精灵”，本来就是和灵魂、鬼，是同一性质的存在，而陈长青却同时遭到了驱赶，那岂不是说，陈长青已不再是人，而是鬼魂了？

温宝裕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在好一阵“咯咯”发响之后，他才道：“不是……不是……是……是……”

若说他平时喜欢语无伦次，那是冤枉了他，这时，他才是真正的语无伦次了。

这时，陈长青的声音又响起：“小宝，你究竟在搞什么鬼，这一个大洞，里面是什么？怎么会有轮回光彩，那是什么？”

这几句话，听得温宝裕目定口呆，什么“大洞”、“轮回的光彩”等等，都令温宝裕莫名其妙，不知所指。他急得几乎哭了出来，叫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究竟怎么啦？”

陈长青却又重覆了那句话：“我回来了。”

温宝裕大叫：“你回来了，你在哪里？为什么我看不见你？你……你现在是人是鬼？”

温宝裕的精神状态，那时处于极不正常的状况之下，所以他一时情急，就问出了这样一句话来。

我一听得他说到这里，就失声道：“你不应该用这样的话问他的。”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只是直觉才如此说的，说了之后，我才知道，我之所以如此说，是我也认定了陈长青已经是鬼而不是人。

而且，情形还更可怕的是，陈长青极可能，并不知自己是鬼，他只知道自己回来了。

人死在外面，灵魂自然也回家，这种情形，并不罕见。通常在这样的情形下，回家者并不知自己已经死了，若骤然问他是人还是鬼，提醒他其实已经死了，自然不是很好，所以我才直觉地说温宝裕不能这样问他。

我一说，温宝裕的神情，比刚才我一进门看到他的时候，更加难

看。

他喃喃地道："问了之后，我也感到不应该这样问，可是……可是……"

我道："你且说下去，后来怎样？"

当下，温宝裕也觉得自己如此问，太突兀了些，他心中很是不安，等著陈长青的回答，同时，急速地思索著陈长青的话。

陈长青说屋子里有一个"大洞"，温宝裕自然看不到，他只看到那盆水，水中的粉末，正在翻滚卷动，放出异样的色彩。于是，他又想到了陈长青说什么"轮回的光彩"

，是不是就是指这盆水？

这盆水，可以起到把精灵召集来的作用，陈长青如今的存在状态，如果和精灵接近，那么，这盆"法水"，在他看来，自然便大具异相了！

一想到这一点，温宝裕不由自主，发出了一阵呻吟声，连忙脱下了外衣，覆盖在那只盆上。

他仍然未曾得到陈长青的回答，他又等了一会，才又道："你……还在吗？你回来了，再好没有，再好没有，怎会有人赶你走，你……你……"

他想不断地说话，以驱赶心中的恐惧感──那时，他心头真的感到了恐惧，因为他不知道陈长青究竟是人是鬼，究竟怎么样了。

他又断续地说著，说到后来，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但求有声音发出来就算。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总算又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

照温宝裕说，若是他听不到陈长青声音的话，他会一直不停地说下去，成为一个不断说话的疯子──温宝裕的说话虽然夸张，但若是陈长青不再出声，必然给他极大的打击，这一点殆无疑问，因为他认定陈长青已成了"鬼魂"一类，而被他的咒语以及降头术"赶走了"，他会因此而感到极度的不安。

谢天谢地，陈长青的声音又传来了，说的竟然还是那一句话："小宝，你在搞什么鬼？"

温宝裕一听，高兴激动又生气，以致眼泪直流。他高兴激动，是因为再听到了陈长青的声音，而他生气，却是因为陈长青一个劲儿在追问他"搞什么鬼"，却又不说他自己是在搞什么鬼。

温宝裕一急之下，忍不住大声叫："你在搞什么鬼啊，你人在哪里，是学会了隔身法，还是神游到此？我是个凡夫俗子，你要对我说明才好！"

他不敢再问陈长青"是人是鬼"这样问法，在当时的情形下，已经可以算是最佳措词了。他问了之后，又是好一会儿，陈长青才有了回答。陈长青的回答，令温宝裕在肚子里，骂了几十声"混蛋"。可是温宝裕虽

然没有骂出声，陈长青却也知道，他竟然道：“你先别骂我。”

温宝裕吃了一惊，也坦承不讳：“我是在骂你，你也该骂，你刚才给我的，是什么回答。”

刚才，陈长青的回答是：“你先别管，和你说，也说不明白，我回来了，你只要明白这个事实就好了！”

陈长青的这个回答，实在有点不像话，这难怪温宝裕会“腹诽”。

温宝裕本来还想追问下去，问他若不是鬼，何以会有被咒语赶出去的感觉，但是，一转念间，他并没有问，因为，他想到陈长青此际的处境如何，自己虽不知道，但多半已不是人。

如果他真是鬼，再问下去，他一怒离去，自己上哪儿找他去？还是哑忍的为是。

而接下来，陈长青所说的话，却又令他很是感动。陈长青道：“小宝，你又在做什么？这人鬼殊途，可不是乱玩得的，其中有太多情形，人类一无所知，出了差错，还不知差错在哪里。”

陈长青说得很是沉重，而且这番话，和他唯恐天下不乱的性格，大相迳庭，但却是出于对温宝裕真正的关心，所以才令温宝裕感动。

温宝裕答道：“也没有什么，这是一种降头术，说是能召集精灵，所以——”

他滔滔不绝说他准备做什么，又简单地介绍蓝丝。

在他说的时候，陈长青一点反应也没有。说完，才听得陈长青诧异道：“原来降头术中，也有如此深奥的一环，不过我看，传你这降头术的人，也知其一不知其二，其中还有重要的诀窍，未曾告与你知。”

温宝裕一怔，他知道蓝丝决不会骗他，瞒住了一些事不告诉他。

如果陈长青所说的情形属实，那么一定是蓝丝自己也不知道——不单是蓝丝不知道，连蓝丝的师父，猜王大降头师也不知道。

温宝裕心中，又不免疑惑之至：这是降头术中的大秘密，若是蓝丝都不知道，陈长青难道对降头术也大有研究，反而能知究竟？

他一面想，一面道：“还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

陈长青的回答，又令温宝裕气结：“你不要管了，快别玩这把戏了。”

若是这样的一句话，能叫温宝裕就此停手，那温宝裕也就不是温宝裕了。尽管这样的一句话，来自闻声不见人的陈长青，比正常人说的分量，重了几倍，可是一样对温宝裕不起作用。

温宝裕理所当然的回答是：“不行！”

陈长青道：“离开那么多年，以为你已长大了，怎知你还是爱闯祸如昔！”

温宝裕大声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你若是说出会有什么结

果，有什么是我所不知道的，那我还可以考虑是不是会放弃。”

陈长青这时，虽然不知道是以什么的形式存在，但是和他对答，却如同他人在对面一样。

第四部：以身引鬼

而且，陈长青只会说小宝，他自己的脾性，分离了那么多年，也一样一点没改。他“哼”地一声：“我问你，那个叫蓝丝的降头师，告诉了你召集精灵的法子，她可再告诉你该如何送回去？”

温宝裕怔了一怔，蓝丝没有告诉过他这个，他连想也没有想过——他想的是，精灵召了来，不要的时候，自己会回去，何需相送？

所以，对于陈长青的这个问题，温宝裕答不上来，陈长青就连声冷笑。

本来，这种闻声不见人的情形，极其诡异，但是温宝裕情知陈长青对自己的交情很好，不管他现在是什么，都不会加害自己，所以渐渐地，不但没有恐惧之心，连异样的感觉，也逐渐消失。

在陈长青的冷笑声中，温宝裕道：“别声关子了，该怎么回去，你告诉我。”

陈长青却道：“我也不知道。”

温宝裕有点恼怒：“这不是废话吗？”

陈长青的吸气声清晰可闻——温宝裕一直弄不明白，陈长青此际，决不是以“活人”的形式存在，怎么会还需要吸气，这个疑问，在日后才有答案，陈长青道：“可是我却知道，精灵易请难送。”

温宝裕“哈哈”一笑：“何难之有，我曾召过鬼魂，召来了不走的有之，进入了小女孩身体的有之，就算不走，又奈我何？”

陈长青却说了一句：“那是鬼魂。”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问了一句：“鬼魂和精灵，有什么不同？”

温宝裕一拍大腿：“我的反应和你一样，一听之后，我也那么问他。”

我催他快往下说。

当时，陈长青也好一会没出声，显然这个问题，并不好回答。

温宝裕催了两次，陈长青才道：“照你所说的情形，精灵是附在致他于死的器物之上，那么，这种情形下，人的精气，也就是人的记忆组，或者是人的灵魂，都会充满了冤气和戾气，和一般的灵魂有所不同，活动能力特别强，也特别擅于干扰他人的脑部活动。也就是说，那是充满了暴戾之气，冤屈得失去常性，满是仇恨的一种力量。一旦这种力量受了鼓励，从静止的状态转为活动的状态，会有什么事发生，你自己去想想吧？”

陈长青说得够明白的了，温宝裕听了之后，不禁呆了半晌，喃喃自语：“会怎么样？会大闹人间？会冤魂上身？会追魂索命，还是会找替身？”

陈长青闷哼一声：“你想得出的可能，都会发生，还有许多你想不出的情形，也会发生。”

我听温宝裕说到这里，心中不禁大是疑惑。

因为，照说陈长青的警告如此严重，温宝裕再胆大妄为，在召请精灵之前，也该先和我商量一下才是，可是他却一下子就取出了两柄剑来，若不是我追问，只怕精灵早已被召来了！

我知道后来一定还有些事发生，不能使温宝裕打消主意，我只有等温宝裕说下去再说。

当下，温宝裕道：“我明白了，精灵，就是充满了报仇、暴戾意识的恶鬼、冤魂、凶灵。”

陈长青道：“随便你怎么说都好，反正就是那样的一种情形，所以，他才大多数附在致他于死的凶器之上——你的想法并不错，每一柄剑上，怕都不止一个精灵。”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这种精灵，又凶又狠，易请难驱？”

陈长青以为温宝裕已有害怕之意，所以道：“是啊，所以，不惹他们最好。”

却不料温宝裕道：“就算易请难送，就算它凶狠恶毒，那又会怎么样？它和我是完全不同的存在，又能奈我何，我看你是——”

他本来想说“我看你是也成了鬼，所以才会对你的同类这样害怕”，但他长大了许多，毕竟在说话上，也懂得什么叫分寸。而且，他想起陈长青若是变了鬼，那是令人极其伤心的事，绝不能以此来讽刺自己的朋友，所以他才忍住了没有说。

陈长青却已发了急，因为他劝了半天，等于白劝了，温宝裕根本不听他的，所以他怒道：“怎么能无奈你何？虽然人鬼殊途，但是人的思想活动，全靠脑部活动进行，而灵魂正是脑部活动力量的积聚，一股邪恶的精灵，可以轻而易举，占据你的脑部，控制操纵你的行为，使你失去常性，变得凶狠恶毒，残忍暴戾，使你处于疯狂状态之中，于你何干？”

陈长青的警告，可以说是严重之极了，连我在听温宝裕转述，听到此际，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因为，陈长青所说的情形，实在太可怕了。

不单是我，红绫听了，也是神色凝重，显然她是在设想这种可怕的情景——一个极好的人，忽然迷失了本性，这种情形，现实生活中也有例子，不知道是不是由于邪恶的精灵，占据了人脑的恶果？

可是，温宝裕听了，只是呆了半响，就“哈哈”笑了起来：“真厉害，那情形不是和服了朝阳神教任教主的‘三尸脑神丹’差不多吗？说是发作起来，连自己的父母子女，都会拿来嚼吃了——这可能是任教主也会降头术，把精灵附在毒药中之故。”

陈长青的声音，变得十分难听：“小宝，我一直很欣赏你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但若是明知极度的凶险，而又不听劝告的话，那是妄为，是

愚蠢。”

温宝裕听出陈长青认真了，所以他也认真地回答：“你别生气，我不是在闹著玩，我有我的道理。”

陈长青喝道：“说！”

温宝裕道：“第一，精灵是不是侵入脑部，我看，个人的意志力相当重要，一个人的意志若是够强，等于一座城堡，有足够的防御能力，来敌也没有那么容易攻入──要是真有精灵要强占的情形出现，也可以藉此考验自己，是不是有足够的意志力。”

陈长青怒道：“这也是考验得的？要是失败了──”

温宝裕立时接口：“要是失败了，世上少一个意志力薄弱之徒，又有什么大不了？

这样的生命，消失了也不足为惜。你别忘了，你自己，正是为了追求一个虚无飘渺的目标，而牺牲放弃了一切的。”

陈长青怒道：“谁说我的目标虚无飘渺？”

温宝裕早就料到陈长青必然如此回答，所以他立时道：“你的目标，追求到了。”

他们虽然在讨论精灵的问题，但温宝裕一直想知道陈长青如今的情形，所以同时制造发问的机会。

陈长青性子较直，立时道：“就算没有追求到，也不是一无所得。”

温宝裕打蛇随棍上：“那你现在，是什么情形？”

陈长青叹了一声：“我的情形，告诉你你也不明白，也很难告诉你。”

温宝裕更进一步道：“你为什么要唉声叹气，情形如果不好，何不回头？佛曰：“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陈长青答骂：“你胡说什么，现在是在谈你的事，你这样做，不是以身试法──”

温宝裕大笑：“我这是以身引鬼。”

陈长青怒斥：“很好笑吗？”

温宝裕道出了自己的想法：“可能绝不好笑，但是总要试一试，若是藉此能知道历史上众多的冤魂，是处于一种什么样的情景之下，则虽然身犯奇险，也大是值得。”

陈长青没有立即回答，温宝裕又道：“这就像你不顾一切，去探索生命的奥秘一样，我要做的，也是在探察生命的奥秘！”

看来，陈长青反而被温宝裕说服，他叹了一声：“可是你冒的险太大，你可能……化为乌有──连灵魂都被吞噬了。”

温宝裕吃了一惊：“这……精灵竟然一凶至此？”

陈长青道：“我不知道，只是作最坏的打算，有可能出现你的记忆组从此消失的情形，那就是道家的所谓‘形神俱灭’，从此，宇宙之间，再也没有你了。”

温宝裕想了一想，才道：“我有恃无恐的第二个原因，是蓝丝不会害我，若然这种行动，真的如此危险，她不会让我进行。”

陈长青道：“这一点我已经说过，她可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温宝裕摇头：“她降头术的造诣，已是举世一流，我相信她所说。”

陈长青看来已无奈他何：“不管怎样，你在行事之前，总应该去找卫斯理商量一下。”

温宝裕大是奇怪：“你呢？你不准备去见卫斯理？”

温宝裕这一问，大有责难之意，而且，责难得很有道理。他和温宝裕的交情虽好，但总及不上和我的交情，我和他是真正的生死之交，在《追龙》这个故事之中，他的确冒了生命的危险，去替我出头，他要是回来了，不来见我，著实有点不可思议。

陈长青一被温宝裕责问，半晌不语。等温宝裕一再催促，他才道：“唉，我……是愧对故人……所以，不想去打扰他了。”

温宝裕发急：“你究竟怎么样了，你能和我相聚，自然也能和他相聚。”

陈长青的回答，令温宝裕啼笑皆非，他道：“一来，我被你那咒语产生的力量，逼得我非出声不可，二来，在你面前，我容易敷衍，可以过关，在他面前，被他追问起来，却难以打马虎眼，所以不……去见他了。”

温宝裕就算不是机灵过人，也可以听出陈长青此际的处境大大不妙。虽然他也知道陈长青说话夸张，但是用到了“愧对故人”这样的词句，那是无面见江山父老，由此可知他处境之糟糕了。

温宝裕发急：“喂，我们还是朋友不是，你这样的态度，算是什么意思？”

陈长青却拒绝作答，再不闻其声。温宝裕又道：“不论你现在有什么困难，都没有什么大不了，老实说，这些日子来，我们都今非昔比，大有进展，连阴间也来去几回，没什么难得倒我们。”

确实，自陈长青“上山学道”之后，我又有许多奇异的经过，温宝裕这样说，倒也不算是吹牛。

陈长青的反应来了，出乎温宝裕的意料之外，他先是“哼哼哼”三下冷笑，才道：“那个阴间，只不过是几个有家归不得的外星流浪鬼，装神弄鬼的玩意，收留了一些游魂野鬼，比起难民营来，也好不了多少，算是什么，也值得说嘴。”

当温宝裕转述陈长青对“那个阴间”的批评之际，我不禁摇头——那确实是陈长青说话的一贯口吻，除了他之外，不会有别人说得如此刻而接近实情。“那个阴间”由一二三号建造而成，一二三号确然是“有家归不

得”，只是他称他们为“外星流浪鬼”，那就会有点匪夷所思了。

温宝裕当时，也怔了一怔：“你倒知道不少。”

陈长青洋洋得意：“岂止不少，简直什么都知道。”

温宝裕立即道：“那你该知道，别人如何才能帮助你。”

他的话，先咬定了陈长青如今的处境，需要人帮助，不容陈长青有推搪的余地，说话的技巧甚高。

陈长青果然入彀：“除非那人肯去死！”

温宝裕陡然震动，失声道：“什么？”

陈长青嘿嘿冷答，笑声听来，竟是无限苍凉，他重覆了那句话：“除非那人肯死。”

由于陈长青的那句话实在太骇人，所以温宝裕也不及去细想他那几声冷笑，是不是在调侃世人──世人每有豪言语语，说是为了帮助朋友，便怎么怎么的，可是说归说，真正做到的，又有多少？

像这样，温宝裕千愿意万愿意帮陈长青，可是一想到他自己要以死亡作代价，他也不免踌躇。

温宝裕深吸了一口气：“我知道你曾与卫斯理出生入死──当时且是抱著必死的决心去行事的，我也可以为你这样做──”

他的话没有说完，陈长青便“呸”地一声：“放你的狗臭屁，我何至于要朋友为我死？你自己肯死，就不想想你令堂大人和蓝丝姑娘？”

温宝裕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了一下，大是英雄气短，儿女情长。

可是由于我熟知温宝裕的为人，所以听到这里，我已经可以猜到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这小子有一股极度热情澎湃的激情，他在考虑之后，得出的结论，一定是要死去救陈长青。

当然，他要下这样的决心，自然有十分痛苦的心路历程，他本意是绝不愿意的，可是却又感到非这样做不可，所以他很矛盾痛苦，这才有一见了我之后，神情沮丧，说他“不想死”的这种情形出现。

但是他尽管不想死，还是可以为了陈长青，而不愿一切。

自我初识他起，我就知道在他的血液中，奔驰著这样的一股激情，这种激情，绝不现代，但是却可爱得叫人心疼──这也是我和他一见如故的主要原因。

当下，我趁他的叙述略作停顿之际，伸手按住了他的肩头，正色道：“小宝，为朋友牺牲自己，不是说不可以，但必须有个原则。”

温宝裕的眼神，在刹那之间，变得激动无比──他自然是因为我竟然知道了他的心意而激动。

他道：“请你告诉我，是什么原则，我正为此，而矛盾不堪。”

我道：“好，你听著，那原则就是，朋友的痛苦，在死之上，你才值得去替他死。

若是你牺牲了生命，他得的只是一般好处，那就不合原则。”

温宝裕皱著眉，我又道：“就算是一命换一命，也要看情形而论。陈长青当年，替我去涉险，他坚持的理由是，他只是单独一人，在世上无牵无挂，而我有极爱我的妻子，还有下落不明的女儿，所以他认为，他替我去，比较适合。”

温宝裕点了点头，表示明白我的“原则”。

我又道：“好了，那么，请问陈长青的处境，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情形？比死还痛苦，可以使他解脱这种痛苦？”

温宝裕的回答，很令人意外，他道：“陈长青他不肯说，我说就算死，只要值得，我也肯，又被人拒绝。”

我吸了一口气：“在这样的情形下，你想帮他，也无从著手。”

温宝裕笑了起来，反掉过头来安慰我：“你放心，生死大事，非同儿戏，如不弄清楚，自然不会轻易从事，而且，我看陈长青也决不肯告诉我他现在的处境，我作了几个设想，可以研究一下。”

红绫听到这里，才道：“小宝，你真了不起。”

温宝裕在红绫的眼中，像是忽然长大了许多，他耸了耸肩：“自家人，说这种话做什么──请让我继续说下去，可好？”

我和红绫齐声道：“当然好。”

小宝把那柄小剑，放入盒中，笑道：“我们不要尽顾说话，让剑上的精灵逃走了──当下，我对陈长青表示，若真正需要，我可以不惜一死。可是，陈长青却鸡蛋中中挑起骨头来了。”

陈长青鸡蛋里骨头的话，一听就他是故意如此的，目的是要拒绝温宝裕的帮助。

他冷笑道：“你没有一口答应，考虑了之后，才表示愿意，太勉强了，我敬谢不敏，你也大可不必再心中戚戚，没有人会要你的命。”

温宝裕也故作生气：“我的命，爱给谁就给谁，谁也要不去！”

陈长青道：“那你留著慢慢过就好。”

温宝裕拍著自己的脖子，一副梁山好汉把脑袋卖给识货的姿态：“若是朋友有难，也不妨快些过──现在情形究竟如何？”

陈长青这次并没有上当，立时“哈哈”大笑了起来：“你少费神，不会告诉你的！”

温宝裕冷然道：“我知道，你现在已经不是人了──你的生命形式，已不是以人的形式存在了！”

陈长青没有回音，温宝裕心中一阵刺痛，但他仍然勉强打了一个“哈哈”：“给我说中，你默认了？”

陈长青仍然没有反应。

温宝裕又道：“你肉身己然不在？还是可以随意元神出游，你已经是

一个记忆组，还是……甚至是精灵？是不是即使你已成为鬼魂，你仍然还要遭受苦难？”

他问了一连串的问题，问到了最后一个，想起那简直是最可怕的情形了，连声音也不免有些发抖。

陈长青仍然没有反应。

温宝裕又道：“你不必不承认了，刚才我一念驱鬼咒，你觉得有大力量在赶你走，那你必然是鬼非人，或者类似鬼魂，何不把你如今的处境，对老朋友说说。”

陈长青还是没有反应。

温宝裕等了一会，寂然无声，他心中不禁暗叫“糟糕”，心想莫非是自己的话，把陈长青得罪了？他再也不理自己，或是“拂袖而去”了。

他缓了缓神，又道：“好了，不说这些，且说召剑上精灵一事，我一定和卫斯理一起进行，你可要参加？”

他说了之后，等了一会，没有回答。他又道：“这……精灵既然和灵魂性质相近，以你如今的情形，与之沟通，只怕比我们容易，有你在场也好，我……我到时不念那咒语便是……”

他想引陈长青再说话，可是陈长青的声音，自此寂然。

温宝裕发起急来：“这年头，你拿人家当朋友，人家可未必领你的情，真难！”

陈长青仍然一无音息——他软求也不行，激将也无用，又念了两遍咒语，一样没有反应，这小子，到这时才想起：应该来找我了。

偏偏我又不在，他等了一夜，神情心绪，更是沮丧之至，所以我一回来看到他，简直就是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

他把经过说完，才解释道：“我想请你们到这里来，说起经过来，比较容易明白些。我一来就拉开阵仗，像是立刻就要召集精灵，是想陈长青再出声劝阻，可是……”

他神情黯然，红绫道：“我们说了这一会话，他仍未出声，不知还在不在？”

我长叹：“他要是在，不论是人是鬼，决忍不住不出声，当然不在了。”

温宝裕顿足：“真不够朋友！”

我和温宝裕，都十分希望能和陈长青再有联络，以楚他目前的处境，究竟有什么不妥，所以我又道：“长青，有什么难处，我们之间，还有什么不能说的？”

说了之后，等了一会，没有反应。我又道：“还记得我们曾一起探索‘阴间’的秘密，这事情后来有了意外之极的发展，你可想知道？”

陈长青好奇心之强烈，在我百倍之上，我想用这番话来引他。

可是，仍然是音响寂然——这证明我刚才说的是对的，他如果在的话，一定按捺不住好奇心，会出声相询，一个人生性若是好奇，即使做了鬼，也不会改变。

温宝裕也道：“是啊，你再也想不到，那个大美人李宣宣，竟然会是古代的——”

温宝裕说到这里，陡然住口，神色尴尬。

第五部：天敌行为

我知道他何以如此，因为我和他，都想用“阴间故事”的发展，引他出来，可是，我们却又推测他如今，已成了“鬼魂”──他对阴间的了解，应该远在我们之上，如何还能打动他的好奇心？

温宝裕住口之后，神情沮丧：“他真的不在了，唉！听他的口气，他像是回来有些日子了，我们竟一直没有和他联络，真是……真是……”

他连说了几声“真是”，频频顿足，神情显得难过之至。我看到红绫在一旁，神情有点不明所以，就向她道：“这位长青叔，是我和小宝最好的朋友。”

红绫理解地点头：“即使是好朋友，我们召集精灵，若有什么意外发生，倒要请他相救才是！”

我不知道红绫是不是故意如此说的，但是听了之后，我心中一动，因为陈长青这人，最是古道热肠，好打不平，又极爱做救人的英雄，帮了人之后，身心俱畅，是个难得的热心人。

用好奇心打不动他，若是有困难找他相帮，他是决不会拒绝的！

温宝裕同时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立即道：“是啊，你曾说，召集精灵，可能会发生意料不到的祸事，你不出声也罢，可得在一旁照料我们！”

这话说了之后，仍然没有反应，但是我们话已说尽，再无话可说了。

温宝裕又等了一会，才道：“开始吧！”

红绫早已等得不耐烦了，一手提起那柄大剑来，待要把剑头放进盆中。

而就在这时，温宝裕陡然发出了一下怪声，人直跳了起来，满面通红，双眼发直。

他的这种情景，吓了我和红绫一大跳，我第一个想到的是：“召灵还未开始，莫非邪灵已上了他的身？”

他先是伸手向红绫一指，大喝道：“且慢！”

这一声大喝，来得正是时候──在红绫手中的大剑，剑尖离水面，已不足一公分。

红绫立时住手，温宝裕跟著又叫：“你在哪里？”

这一句叫唤，却令人莫名其妙，不知他在问谁。而他在问了一声之后，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苦笑道：“只有一句，真是‘一句通’。”

我和红绫互望了一眼，红绫也摇了摇头。我道：“小宝，你神通越来越广大了，说的话，我们竟然听不懂！”

温宝裕有点不好意思：“不是我的本事，是蓝丝的本事，她下了降头

术，叫‘一句通’——我和她虽然身在异地，可是凭心灵相传，她可以和我通一句话，刚才，我就收到了她的一句话。”

经他这样一解释，虽然事情仍是极之玄妙，但总算叫人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

红绫忙问：“蓝丝她说了什么？”

温宝裕道：“她说，什么也别做，我就来。”

红绫大喜：“她要来？太好了。”

红绫自小在苗疆长大，对于蓝丝，自有一种极度亲切之感。温宝裕也透著高兴：“可惜只有一句，我连她在哪里，也问不出来。”

我则由衷地道：“只是一句，也很了不起了。降头术中，也有这样类似‘两心通’的本领？”

温宝裕道：“所谓‘降头’，只是一个通称，就等于中国话中的‘法术’。内容五花八门，包罗万有，真是博大精深，至于极点。我相信这一切不可思议行为的力量，却是——”

他故事停了一停，然后，和我一起道：“来自外星人的传授。”

我们一起笑了起来，我们是真的相信如此，相信一切地球人不可能做得到的事，但又确然有少数地球人可以做得到。

那种情形，唯一的假设是：这少数地球人，得到了外星人间接或直接的传授，才有此本领。

眼前的红绫，就是得到了外星人直接再加间接传授的例子，她自然也同意我们的想法。

当下红绫放下了剑，温宝裕在自言自语：“不知道有什么意外的情况，她在哪里？”

这小子，竟差一点没急得团团乱转，由此可知，他对蓝丝，关心之至。

我指了指那盆水，在水中，那种色彩艳丽之极的粉末，仍然在翻滚不已。

我问：“这……不会失效？”

温宝裕道：“我想，在失效之前，蓝丝一定会来到，她会作处理。”

他说得如此肯定，我正在疑惑间，只见一直停在红绫肩头的那只鹰，陡然腾空起飞，飞到了梁上，发出了一下又一下的叫声。红绫忙叫道：“鹰儿别紧张，来的是自己人，别怕！”

说话之间，已经看到蓝丝，一副城市女子打扮，艳光四射，飘然走了进来。

她进来时，姿态优美，满面笑容，更增娇美。但是我总感到她有点诡异之气，这自然是我知道她的身分之故。她一面向我和红绫打招呼，一面先向温宝裕伸出一只手去。

温宝裕连忙急步走过，握住了她的手。

蓝丝的另一只手，却向在梁上的鹰招了一招，示意那鹰下来。

那鹰在梁上腾了腾翅，却并不飞下来，又发出了一下尖锐的叫声。

红绫笑道："它怕你哩！"

蓝丝仰头向上："不必怕，我不会害你，那小玩意，也不会害你！"

看了这等情景，我不禁大奇。

因为我知道，那鹰经过红绫外婆的"处理"。通灵之至，而且，它本身是猛禽，就算是一头猎豹，它也应该敢与之搏斗，何致于怕蓝丝？

蓝丝说了之后，那鹰才在空中，一个盘旋，落了下来，蓝丝伸手，让它停在臂上，只见它斜眼，望著蓝丝胁下，仍是一副戒备之色。

温宝裕拍手笑："你藏著什么，令它害怕？"

蓝丝一手轻拍那鹰的头，对那鹰道："你别怕，我让它在你身上沾一沾，自此之后，你得益匪浅，你可知道？"

蓝丝说得十分认真，我们在一旁，听得奇讶不止，心想这样复杂的人类语言，那鹰如何听得明白？

可是，看那鹰的神态，分明全听懂了，只见它点了点头，又叫了一声。

可是，平时何等神气的鹰儿，这时虽然努力作出一副昂首挺胸的神气来，可是看得出，它的心中，实在很是害怕，全身羽毛，甚至都在轻微地颤抖。

红绫一见这等情景，就大是怜惜，忙道："它在害怕，你那东西，还是不要取出来最好。"

蓝丝却道："鹰儿啊鹰儿，你要是害怕了，就别出声，还是不怕，就叫上三声。"

那鹰听了，身子发了一阵抖，可是一面抖，一面却还是昂首叫了三声。

看到这种情形，我们都为之热烈鼓起掌来，因为那鹰的情形分明是虽然害怕，可是却要硬挺，这才是真正有勇气的行为。

蓝丝又叮嘱："你别害怕！"

随著她这句话，也没见她有什么动作，只见她一摊手，手上已多了一团碧油油的物事──降头师都有在身上藏各种动物的本事，蓝丝的师父猜王大降头师，就是把一条毒蛇当腰带用的，我也见过一个降头师，自一边胁下，取出过好几十只蝎子来。

这碧油油的东西一出现，那鹰在一刹间，竟然闭上了眼，身子缩了一缩，恰如斗败了的公鸡。红绫忍不住发嗔："有出息点，怕成那样！"

蓝丝道："却也难怪它，这小绿是所有鹰的天敌，别说是它，就算是巨大无比的秃鹰，见了小绿，也无有不怕的，天生万物，也有相生相

克，那是天理，我现在是在违天理行事，连我也不免战战兢兢！”

在蓝丝说话期间，那鹰已尽量振作起来，也睁开了眼。而我们则全去看蓝丝手掌心的那东西。

只见那被蓝丝称为“小绿”的东西，若非亲见，真是难以相信，那竟是一只蜗牛！

那蜗牛通体碧绿——不但壳绿，连身子也是绿的，这时，正伸长了两根触角，在探头探脑，行动也和寻常的蜗牛无异，那两根触角，更是翠绿得如同上佳的翡翠一般。

在那触角的顶端，有两个小圆球，更是晶莹之至，闪闪发光。

这样的一只蜗牛，又有婴掌大小，任何人一望，便知是极其罕见的生物。可是，这蜗牛，又怎么会和鹰类拉上关系呢？一个在天上飞，捷逾旋风，一个在地上爬，慢如静止，这两者之间，又如何产生“天敌”的关系？

我刚想问，却见蓝丝的神情，很是凝重，一副如临大敌的神气，小宝也在旁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出声，所以就忍住了口。

只见蓝丝伸出中指，抵住了那蜗牛壳，口中喃喃有词。那蜗牛缩进头去，又伸出来，一共三次。

在这短短的时间中，平时那么神气的鹰，恰如引颈就戮一般，一动也不动，只是圆睁双眼硬挺著。

然后，只见那蜗牛顺著蓝丝的手爬行，爬过了她的手臂，到了她的胸前，从胸前，又到了另一只手，渐渐地向那鹰接近。

等到那蜗牛爬到了离鹰足只一两公分的距离时，只见它的颜色，益发鲜艳碧绿。

而在此际，那鹰的神态，也怪异莫名，只见它侧著头，盯著那蜗牛看，双目神光炯炯，看那神情，像是恨不得一口便将那蜗牛吞了下去！

可是同时，却又可以看得出它十分害怕，因为它紧束双翅，同时，双足紧紧地抓住了蓝丝的手臂。

那蜗牛仍然向前爬著，不一会，爬上了鹰足，顺著鹰足，向上爬去，没有多久，竟爬上了鹰背。

这时，那鹰的恐惧更甚，身子剧烈的发著抖，可是仍然怪眼圆睁，显然是鼓足了勇气。

而蓝丝在这时，也开始安慰鼓励它：“再过一会就好了，自此之后，你再也不会受它的气味引诱，自此可以不必再害怕会遇到它，在你的万千同类之中，能有你这样幸运的，不超过十头。”

蓝丝说到后来，那蜗牛又已沿著鹰身的另一边，爬了下来，那鹰的身子，陡然剧抖，同时，颈也扭了过来，颈部形成了一个非常古怪的角度。看它的神情，分明是想啄吃那蜗牛了！

也就在这时，蓝丝陡然一声大喝，伸手在鹰头之上，轻轻一拍。那

鹰的全身羽毛，条张倏合，那蜗牛也从鹰身上爬了下来。

蓝丝手臂一振，那鹰双翅展开，一阵劲风过处，已经飞到了梁上，发出了三下长鸣。

我们都去注意那鹰，没有看到蓝丝如何把那蜗牛收起来的，也不知道她把蜗牛收到了何处。

那鹰在梁上大叫了三声之后，又飞了下来，落到了红绫的肩头，神情和刚才大不相同，一副劫难已过，自此天下太平的神气。

红绫虽然和那鹰已可以心意相通，可是看它的神情，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她望向蓝丝："你作了什么法？"

蓝丝笑道："没有，是这鹰自己克服了一道难关，免去了一个凶险。"

红绫摇头："我不相信那蜗牛会把鹰儿吃了！"

蓝丝笑："当然不是，是怕鹰儿会把小绿吃了──小绿这种蜗牛，并非稀世奇种，在沼泽森森之中，多有生长，它们都是鹰隼一类猛禽的克星。"

蓝丝刚才说过"天敌"，这时又说"克星"，可是我们听到这里，仍然不明白，小小一只蜗牛，何以会成为猛禽的克星！

就算这蜗牛含有剧毒，算来，也绝克不到翱翔万里的鹰隼身上。

我正在疑惑间，蓝丝已然道："这种蜗牛，含有剧毒，一只之毒，可以毒死十头牛。"

果然是有毒，温宝裕首先忍不住："有毒，又和猛禽有什么关系？"

蓝丝吸了一口气："对于鹰隼类的猛禽来说，这种蜗牛，有一股异味，一闻到了它的气味，便忍不住要把它啄食，视为天地间第一美味。但一经吞食，不多久，就毒发身亡了！"

温宝裕大声道："禽鸟虽钝，但知何者有毒，何者无毒，怎会去吞吃有毒之物？"

蓝丝叹了一声："禽鸟明知它有毒，但是它的气味，吸引力实在太大，大到了绝非禽鸟所能抗拒的程度。一遇到，必然全力以赴，把它吞进肚中，等到毒发已深，再想吐出来，已来不及了。苗疆深山大壑之中，不知有多少一日千里，翱翔九天的大鹰，逃不过这种气味的诱惑而毒发身死的，所以它是大鹰的天敌。"

我到这里，已听出点名堂来了，可是温宝裕仍然不服，红绫更是瞪大了眼睛，不相信会有这种情形。

温宝裕道："真玄，明知有毒，还要吞它。"

蓝丝道："一般鹰隼，只怕连它有毒，都未必知道。一旦发现，争相追逐，甚至伤了同类，也要把它吞进肚中去，像这头鹰儿，由于早已通灵，所以知道有毒，这才害怕之至。"

红绫道：“知道它有毒，不吃它便是，怕它何来？”

我叹了一声，代蓝丝道：“你没听说，这蜗牛的气味，对鹰隼来说，是绝大的诱惑，难以抗拒吗？刚才鹰儿，虽然害怕，可是忍不住要把它吞下去的神情，你也是看到了的！”

蓝丝道：“是，若不是重要关头，我轻拍它的头，帮它熬过了这难关，它虽然明知结果，但也是一样会将之啄食，享那一刹间的美好滋味。”

我骇然：“它明知结果如此，还是受不了引诱，那一般不知情的，岂不是更加前仆后继？”

蓝丝道：“正是如此，但经过刚才这一下考验之后，对它来说，生命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了！”

那鹰似乎同意蓝丝对它的评语，又发出了一下高亢的鸣叫声。

当时，我看到温宝裕和红绫，都像是对刚才发生的事，颇有感触，可是他们却也难以有深刻的理会，毕竟他们年纪还轻。

我当然感慨不已，可是在两个年轻人面前，也没有什么好多说的，大家都只是对这种奇事，感叹了一阵，就放到一边了。

直到没多久之后，我遇见了白老大，和他老人家一说起这件事来，他老人家的感慨，又比我更深了一层，他长叹了一声：“别说禽鸟是畜类，难以忍受引诱，人，总算是万物之灵了吧，明知危险之至，却一样受不住引诱，前仆后继，用生命作代价，去追求的东西还少了么？鹰隼只是受不住蜗牛气味的引诱，明知是死，要去赴险。可是人呢，数数看，有多少引诱，是叫人犯死都要的？”

老人家长叹了一声，接著就数了起来：“名、利、情、义、权、势，没有的时候，拼命去追，告诉他，追到了要用生命作代价，还不是一样没有用。”

我也长叹：“你举的那些，还只是以他自己的生命作代价，追上追不上，付出生命代价的是他自己，与人无尤。最可怕的一种是什么主义，什么理想，硬要千千万万人赔上性命，这才是劫数！”

我和白老大感叹良久，结论是：“像那头鹰那样，自此可以摆脱那一劫的人，不是没有，但是极少。而且，到了那种境界，也不再叫‘人’，而是仙、佛、神、鬼，是另一种生命形式了。”

这是题外话，表过不提，却说当下蓝丝望向那盆水，道：“还没开始？”

温宝裕急急道：“还没有──我们有一个朋友，叫陈长青，他说──”

蓝丝突然道：“他已对我说了！”

此言一出，我们都大是愕然，一起望向蓝丝，蓝丝呆了一下：“我就是为此而来的，这位陈先生，陈先生，他……他……好像……好像……”

她的话，忽然支吾起来，温宝裕道：“他好像已经不是人了，是不

是？”

若不是我们都有过许多的奇怪的经过，听了小宝这样说，就足以把他当做神经病，但我们既可以接受许多不可思议的事，又经过小宝说起过他和陈长青之间沟通的情形，所以都很明白温宝裕这句话的意思。

蓝丝又迟疑了一下：“这一点……我还不能肯定，但肯定他和我说话的时候，我没有见到他的人。”

温宝裕“哼”了一声：“和我的经过一样。”

蓝丝道：“他一开始，就自我介绍，然后训斥了我一大顿。”

蓝丝说到这里，颇有小儿女受了委屈的娇态，温宝裕自然大是怜惜：“他这人，说话没有分寸，不分青红皂白，你别介意。”

蓝丝却又道：“不，他责斥得很有道理——他问了我几个问题，我都无法回答。”

温宝裕道：“他问了些什么？”

蓝丝吸了一口气：“他先指出我对召集精灵之术，一知半解，我自然不服，但是他几个问题一问，我也不得不承认他指责是实。”

蓝丝虽然还没有说出陈长青问她的是什么问题，但我们也可想而知，陈长青曾对召灵的后果，告诫过温宝裕，他责问蓝丝的，自然也是这些了。

蓝丝又道：“我又去问了师父，师父说，从来也没有人问过这些问题，从来没有人担心过召来了精灵之后送不走将会发生什么事，因为在降头术之中，有关鬼魂、精灵，都为施术者所驱使利用，是施术者的工具。”

温宝裕“啊”的一声：“驱使精灵去行事，那……那会……那会……”

蓝丝瞪了温宝裕一眼，温宝裕没说出来，但我们都知道，精灵，既然是那种凶戾的凶煞，那自然做不出什么好事来，若是利用它的凶戾残暴的冤气，去报仇害人，那才恰当不过！

温宝裕是为了怕蓝丝生气，所以才没有把话说完的。

蓝丝在瞪了温宝裕一眼之后，淡然道：“即使精灵去做什么，那是施术者的事。”

我沉声道：“那也要施术者能绝对控制召来的精灵才行！”

蓝丝道：“是，陈长青就是问我，能不能绝对，百分之百控制召来的精灵，绝没有出错的机会，我就无法回答他这个问题——理论上是可以的，但是这门降头术，绝少人施展，我问了师父，他说，太师父传给他之后，他也没有用过，只知道一代一代传下去，所以，实际情形如何，也要过后方知。”

我吸了一口气：“第二个问题，应该是：一旦失去了控制，如何处理？”

蓝丝点头：“这个问题，我自然也无法回答！”

她说到这里，望向温宝裕：“我并不怕有什么意外，再有意外，我相信我还可以自保，但是你，你们并无降头术防身，只怕会有意想不到的……”

她也说不出会有什么来，所以说到这里，就住了口，而她的意思，再明白不过，是要温宝裕不再施行这召集精灵之术。

温宝裕顿足道：“陈长青真可恶！”

第六部：困境

我道：“不能这样说他，他必定是知道些什么，所以才阻止我们的。”

红绫和温宝裕两人，都有不以为然的神情。我提高了声音：“我也不愿意就此放弃，但是，我们至少应该尊重一个久未相见，下落生死不明，生存状况如谜的朋友的忠告。我们牺牲的，只不过是一些好奇心而已！”

一来是我说得十分郑重；二来，所说的也确然是道理，温宝裕首先举起双手来，大声道：“好，陈长青，就听你的话！”

他说了之后，又道：“不过你也是半吊子，你自己如今情形如何，也不对我们说！”

红绫立刻响应：“是啊！你竟然能随便来去，找自己要找的人，可是成了仙！”

对陈长青劝不动温宝裕，竟然可以立刻去找蓝丝一事，我也大是奇讶。当红绫这样说的时候，我留意到蓝丝有几分欲语又止的神情。

红绫又道：“我们来假设一下陈长青如今的处境。”

温宝裕叫好，蓝丝则已走近那盆水，只见她双手，伸进水中，在水中上下翻腾的那些粉末，竟然一下全都聚在她的手上。

再见她高举双手，搓动了几下，那些粉末，自她的双手之上脱落，一起落入她的衣袖之中，转眼之间，她手上再无一点粉末。

我常说：一流降头师的各种手法，比超流的魔术师更魔术，在蓝丝的行动上，又得到了证实。

蓝丝又从温宝裕的手中，接过剑盒来，伸手在盒上按了一按，再取过那柄大剑，伸手在剑上轻抚，然后，带著两把剑，走进了寒光阁。

我们都没有问她取了剑之后的那两下动作是什么意思，猜想是在安抚剑上的精灵。

不一会，蓝丝出来，又伸手在不知什么地方，取出了一节竹筒来。红绫一见就大喜，叫道：“你一来，我就知你身上藏著好酒，只是你身上古怪东西太多，我不敢出声！”

蓝丝把竹筒抛给了红绫，红绫接了过来，等不及待打开，才一口，便把竹筒中的酒，喝了个涓滴不剩，竟连那酒是什么颜色的，也未曾看清！

红绫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蓝丝向红绫要回了那竹筒，温宝裕已推过几张瓷凳来，我先坐下，温宝裕已先就陈长青情形发表意见：“他现在已不是人。”

他这句话说得很是肯定，但是各人听了，并没有立刻同意的意思。

因为，若是肯定了这一点，接下来的推测，与不接受这一点，会有极大的差别。

温宝裕见我们没有立即同意，就强调道，如果是人，就不可能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他这话一出口，我、红绫和蓝丝三人，就一起叫了起来：“太可以了！”

温宝裕也知道自己说溜了嘴，忙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我的意思是，难以做到像他那样地闻声不见人，而且，事实上根本没有声音！”

他一面说，一面望著蓝丝，寻求她的支持。

蓝丝道：“如果他已学会了‘他心通’之类的神通，他就能做到这一点。”

温宝裕扬声：“所谓‘他心通’是双方面的，也就是说，要甲、乙两个人，都掌握了这神通，才能互相通讯，而我，虽然不会，也可以和他沟通。可知那是另一种方法，是他的一种能量在影响我的脑部活动，人，很难做到这一点。”

温宝裕说了半天，就是想证明陈长青“不是人”。我道：“别忘记，陈长青和我们分开，是去‘学道’，要是他学道有成，他自然可以有种种神通，而‘神游’，正是他学道的内容之一。”

温宝裕对我的说法，居然不反对，他道：“是啊，他若是学道有成，那他已不是人了。”

红绫笑了起来，“不是人的意思，不一定说他就是鬼，对不对？”

温宝裕跳了起来：“你到现在才明白啊！不是人，当然不一定就是鬼，可以是神仙妖怪精灵邪魔，何必一定是鬼，即使转了生命形式，也不可以说不是人。”

我举起手来：“这个问题不必争了，我同意，陈长青现在已不是人。”

我下了这个结论，温宝裕并不因为他的假设得到了确认而高兴，反倒很是忧虑，他道：“他已不是人，而且情形很不好。”

我吸了一口气：“这一点，也可以确定，但是，是一种什么样的‘不好’呢？”

温宝裕又想说，但红绫伸手，拦住了他的手，蓝丝同时道：“让别人说几句。”

温宝裕抢说话的本事，天下第一，若不是红绫和蓝丝如此这般，我当然可以说上几句，她们两人，只怕就没有发表意见的机会了。

当下温宝裕鼓起了腮，表示不再说话，红绫道：“他以鬼魂的方式存在的可能性较大。”

这一点我也同意，因为他本来不想出声，是温宝裕的咒语，令他出

了声的。

我望向蓝丝，蓝丝点了点头：“那咒语，是专对付鬼魂的——在念诵的时候，会产生一种力量，看念诵的人本身的能力而定，可以把鬼魂驱赶出一定的距离去。”

温宝裕急呼一口气：“是很不友好的驱赶？”

蓝丝笑了起来：“我不知道，我没有试过被赶的滋味，我不是鬼魂。”

我道：“被驱赶，总不会是愉快的经历，像某种超音波，可以赶走一些啮齿类的动物，被赶的动物，有时甚至会感到痛苦。”

温宝裕顿足：“如果知道他在，我也不会念那咒语！”

他说了之后，立时又道：“可是不念咒语，也不知道他在——他为什么回来了，却又不让人知道呢？”

蓝丝说：“当然是他的处境，十分不好，给我们知道了，一定会帮他，可是又无从帮起，所以他就不想给我们带来为难”

我感叹：“对，这正是陈长青的性格，他很能为别人著想，尤其为朋友著想。”

温宝裕道：“也不是完全没有办法帮他，只要有人肯为他死！”

我用力一挥手：“这种说法，我认为是他的夸大，他说话一贯十分夸张，哪有一个人死，可以解另一个人困境的情形！”

温宝裕的样子，突然变得很是神秘：“假设他……失去了身体，只是鬼魂的状态存在，那么，他就需要进入另一个人的身体，那情形和黄老四的鬼魂进入小女孩的身体一样，不然，鬼魂就一直是孤魂野鬼，而如果他要入某一个人的身体，那么，某一个人，自然就等于死了！”

温宝裕一口气说下来，我道：“他现在失去了身体，这一点听起来很可能，但那是最不成问题的问题——勒曼医院之中，有的是身体，他自己只要有一根头发留下来，立刻复制一个他自己，也容易之至！”

经我这样一说，各人也连连点头，都觉得陈长青目前如面临困境，那也必然不是失去了身体那么简单，而另外还有因素。

我提出了这一点，并且说：“我们对于人的身体和灵魂，虽然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在身体和灵魂分离之后的情形，都几乎不了解。”

温宝裕纠正了我的话：“我们只是对身、灵分离之后的灵魂的情形不了解。”

我想了一想，向温宝裕嘉许地点头——他的修正，是科学的。在灵魂和身体分离之后，身体的情形能够了解，都被处理掉了，或烧成灰，或制成木乃伊，全身土葬的，也总归化为尘土，纵有千年不烂之身，也是毫无用处，古埃及坚信灵魂在离开身体之后，还会回来，但是至今为止，他们的信仰，似乎还没有什么事实提供。

所以，灵魂和身体分开之后，对身体的情形，我们有足够的了解，

所不了解的部分是灵魂部分。

红绫略有异议：“我们对灵魂，也不是一无所知。”

温宝裕道：“请举出所知的情形。”

红绫充满自信：“所知不少，第一种情形，灵魂到了‘阴间’——这‘阴间’，不止一个，都是由外来力量所建立的。”

她这样说的时候，向我望来，我点头表示支持她的说法。红绫又道：“另一种情形，灵魂独自存在，这一类的孤魂野鬼，为数也不少。”

温宝裕大声道：“对，这一类的处境，像是不很好，都急于再找身体，像黄老四的鬼魂，就这种情形——什么时候，我再去找他，好好问一问。”

红绫续道：“第三种情形，是投入了轮回——这似是灵魂寻找新身体的一个普遍而正常的程序。我们如今所理解的轮回，是宗教性的，但是诸神菩萨，来源都不是地球，那么，谁在控制轮回，也就不难推测。”

谁在控制轮回呢？当然是一种超越地球人的能理解的力量。

宗教传说中的生命轮回，并不空泛，而且相当具体，一只大转轮，轮上有六个入口，大轮在缓缓转动，等待获得新身体的灵魂，就在一种自己不能控制的力量下，投入这六个不同的入口之中。

六个入口中，只有一是可以获得人的身体的，其余获得的，可能是牛狗羊的身体，更等而下之，获得的可能是虫蚁蛇蛙的身体，这一切，全都要靠这个灵魂生前的行为来评定。

评定者，自然就是轮回的主宰者——他的决定，甚至是最后决定，不得有异议。

就算是获得了人的身体，他有各种各样境遇的不同。获得人的身体的过程，称之为“投胎”，这新的身体是健康是孱弱，是男是女，将来是富贵还是贫贱，是聪颖还是愚鲁，也就早已由主宰者作了决定，其分配的标准，也是依照生前的行为而定。

而生前的行为，应该如何，可获得最好的身体，也是有标准的，而且这个标准，绝不神秘，早已公开，人人可以遵循——世上尽管遵循的人不多，可是那标准是一直竖立在那里的。

宗教尽管有形式上的不同，但是在这个原则上，却并没有多大的差别。

这可能就是诸神的原则。

比较起灵魂只聚集在阴间，或是自由游荡，卷入轮回，似乎有更复杂的意义，因为那是生命的一种延续方式。尽管这种生命延续方式，还有许多不可解之处，但那是灵魂离开了身体之后的一个动向，也应该获得肯定。

所以，我们对红绫的这个说法，也没有异议。

红绫又道：“至于第四种情形，那就是不在阴间，超越轮回，从此不

再要身体，另一种生命形式，所谓与天地同寿，再也没有因需和身体结合生存而带来的苦痛，那就是成仙了。”

蓝丝点头：“神仙境界，就是如此。”

红绫道：“剩下来的一种，是灵魂就此消失，再也没有任何形式的存在——生命至此，也画上了句号，彻底结束了。”

大家都不出声——当然不是否定会有这种情形出现，而是都在想：这种情形是幸还是不幸，如果说宗教观念，灵魂和身体分开了，没有了身体所带来的种种苦痛，是谓之“超脱”。那么，灵魂的单独存在，难道就没有苦痛了吗？

当然不是。单独存在的灵魂，其苦痛不比和身体共存时为少，在我的经历之中，从“木炭”或“极刑”，从黄老四到附在剑上的精灵，只怕仍然在苦海之中浮沉，并未有什么解脱。

那么，就只有连灵魂的彻底消灭，才能算是真正的大解脱了。

然则，灵魂又用什么方法来进行大解脱呢？人可以很容易地把身体和灵魂分开，但是要使自己的灵魂消灭，不知该如何进行？

我思绪很是紊乱，事实上，讨论这样的问题，一定会产生一种令人虚荡的感觉，因为所讨论的一切，都不是脚踏实地，全凭想像的。

而且，有的情形，连想像都在所不能，像灵魂若是追求彻底的自我消失，就无法想像该如何进行！

想到这里，我先是发了一阵呆。接著，陡然捉摸到了一些头绪，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低呼。

各人都向我望来，我先是无意义地挥著手，接著道：“陈长青他现在……是以鬼魂状态存在，如果他有极处的困扰，那么，应该就是他想摆脱这种形式。”

温宝裕把我的一番话，用最直接的方式，表达了出来：“他不想做鬼！”

蓝丝道：“所以，他想找一个身体，或是加入轮回？”

红绫明白了我的意思，她道：“他也不想做人！”

大家都明白了。

一时之间，没有人出声，我双手握著拳，心头有一股难以形容的烦躁。

陈长青看破红尘，放下了荣华富贵，人间逍遥的生活，那种生活，是许许多多人梦寐以求的目标。

可是陈长青放弃了这样的生活，去参研生命的奥秘，那当然是为了追求一种解脱。

他要追求的解脱，是要超越生命的羁绊，不再受生命的约束，这是一种理想的境界。在想像之中，到了这种境界，生命才是真正的逍遥乐

事。他追求的这种解脱，甚至可以说是生命形式的一种彻底的转换。

地球人之中，追求这种解脱的，当然不止他一个人，古今中外有许多人在追求。用的方法，各自不同，有很少成功的例子，极多没有下文。

假设陈长青追求成功了，他得到了解脱，灵魂和肉体分离了，生命形式转换，他以为解脱了。

但是，残酷的是，实际的情形，和想像的绝不相同，做到了这一点，并不能得到解脱──情形如何不得而知，但总之不是真的解脱！

他在未经过这一层解脱之后，是一个烦恼苦痛的人，在经过了如此难的过程之后，他“成功”了，不再是一个充满了生老病死苦痛烦恼的人，但却是一个情形更糟糕的灵魂！

由人变灵魂容易──至少可以想像，但是由灵魂要到达一切全都虚无的境界，却又该怎么做呢？

不但我们无法想像，陈长青也显然找不到方法，所以它如今是一个苦痛的灵魂。

他要追求更进一步的解脱，大解脱！

或许，那种解脱，才是真正的解脱，但是，那是人永远无法获得答案的事。人以为死了，灵魂和身体分开了，就得到了解脱，而无法知道分开了之后的情形。

灵魂和身体分开之后，身体已无知觉，有知觉有意识的是灵魂，所以到了那时，情形如何，也只有灵魂才知道，人是不知道的！

人要想知道那一部分的情形，必须把自己的存在形式，从人变成灵魂。

人认为放弃了身体，就可以得到解脱──对人来说，那是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这种观念，很多时候，来自宗教概念的灌输，有一些宗教，特别强调这一点，强调人在不要肉体之后的种种情形，视为乐；而把人有身体的阶段，视为苦。

所谓生、老、病、死之苦，都是身体带来的，七情六欲，也全是为了满足身体的需要，所以造成了一种想法：不要身体，一切苦痛烦恼，也就随之烟消云散，自此得到了解脱。

确然，作为“人”这种生命形式，苦痛烦恼，都来自身体，由此便形成了不要身体便得解脱的观念。而实际上，若是没有了身体，也确然可以把生命从身体所造成的痛苦之中，释放出来。

当年释迦牟尼，看到了众生之苦，想拯救众生于苦海，就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但是，在没有了身体所带来的苦痛之后，是不是就此没有苦痛了？

灵魂这种生命形式，难道就一无痛苦吗？

有不少例子，甚至是我的经历，都说明并非如此，灵魂一样会有苦

痛，那么，要再进一步地寻求解脱，在身体的解脱之后，再要灵魂的大解脱，应该怎么做？像舍弃身体一样，舍弃灵魂？

舍弃身体容易，这灵魂，又如何舍弃法？

我一路想下去，思路虽然紊乱，但是却觉得，越想越接近陈长青的处境。

这时，我们几个人都各自在思索，我最先有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假设——就是我刚才所想的，所以我举了手，再从红绫手中，取过酒瓶来，喝了一大口酒，才把我刚才所想到的，说了出来。

红绫、温宝裕和蓝丝，都有很高的领悟力，我说到了一半，他们便已知道了我所设想的内容。

等到我说完，温宝裕陡然怪叫起来："我明白了。"

我们都知道他一定是想到了什么，所以都向他望了过去，只是他又是顿足，又是捶胸，又叫了几遍"我明白了"，神情激动之至。

红绫不耐烦，一把将他拉住："你明白了什么？"

温宝裕道："陈长青说过，有什么人，若是能帮助他，除非是死！"

红绫和蓝丝听了，还是一脸的疑惑，但是我不禁"啊"地一声——我也明白了！

现在，陈长青若是处于一种困境之中，那么，他是处于一种灵魂的困境中。

灵魂的困境，是一种什么样的困境，只有灵魂才知道，夏虫不可以语冰，人不可能了解灵魂的困境。之所以，要帮助在困境中的灵魂，人无能为力。

这情形，就像要帮助一在困境中的人，灵魂也无能为力一样——两种不同存在形式的生命，无法相互帮助。

举个实际一点的例子来说，一个人若是被困在网中，当然只有另一些人才能帮他脱困，灵魂是无能为力的。同样的，人也无法帮助灵魂。

只有灵魂才能帮助灵魂。

只有人死了，人才变成灵魂。

所以陈长青才说，若有人顾意帮助他，除非这个人愿意死。

由此可知，我的假设，接近事实！

我的假设，略作引伸，至少已证明了两点事实：其一，陈长青确实处于困境之中，需要帮助。其二，可以有力量帮助他，灵魂可以帮助他。

经我略一提点，红绫和蓝丝也明白了，蓝丝立刻抱住了温宝裕，温宝裕也反抱蓝丝，两人表现出了一副难分难舍的情状来。

那情形，就像是温宝裕要为友舍身，而蓝丝却大是不舍一样，看得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大喝一声："你们别玩了，若是只有灵魂可以帮

助他，也不必要我们亲自灵魂出窍。”

红绫一拍手：“是啊，‘阴间’有的是灵魂，和李宣宣联络一下，派几个能干的，去帮帮陈长青，就可以了。”

我当然不认为事情就这样可以解决，但是红绫的主意也不错。

第七部：生命规律

在一二三号的那个“阴间”中，有的是灵魂，若是只有灵魂才能帮助灵魂，那么，红绫的办法，确然可行。就算帮不了陈长青，那么，至少灵魂比较容易了解灵魂的处境，陈长青究竟是在一种什么样的困境之中，通过灵魂去了解，也比较容易明白。

红绫道：“我立刻请妈去和宣姨联络。”

白素和李宣宣的交情甚好，随时联络，也不成问题，我想了一想，向温宝裕望去。

我们两人，都比较了解陈长青的为人，所以温宝裕道：“他脾气古怪，还是先等联络上了他再说，或许他不喜欢把事情闹得尽人皆知。”

——在这里，加插几句题外话。

陈长青在第一次和温宝裕沟通时，曾一再说“我说了你也不懂”，“我也不知道怎么说”，那并不是他在故弄玄虚，而是有许多话，涉及灵魂这种存在形式的，确然没有人类的语言，可供表达。

像上一段的文字之中，“陈长青的为人”，这“为人”一词，就成问题，他已不是人，怎么“为人”，该说“为鬼”才是。

还有，“把事情闹得尽人皆知”，也得改成“闹得尽鬼皆知”才行。

这还是可以变通的，有更多的情形，是无法变通的，所以就“说了也不懂”，“说不出来”了。

这个故事，和灵魂有大大的关系，所以有些地方，虽然我尽力想把事情说得明白，但由于我不是灵魂，使用的是人类的文字，所以也难以把真正具体的情形，像写人一样地写出来。

不过，也不是完全不能令人明白的，在隐隐约约之间，总可以形成一定程度的理解，至于理解程度的多寡，那就各安天命，不是可以勉强得来的了。

值得一提的是，就算完全不知道，也不会有什么损失，因为每一个人，都有灵魂和身体分开的一天，等到成了灵魂的时候，自然一切恍然，再也没有什么神秘可言了。

所以，这个故事，在有些部分，若发现有“词不达意”之处，并非我之罪，实在是因为一种存在，无法彻底解释另一种存在。

这种情形，举一个最浅的例子，生物学家常很肯定地说：“蜻蜓（或其他生物）的眼中看出来，看到的情形是这样的——”

这种说法，不科学之至——蜻蜓的眼中看出来的东西是什么样的，只有蜻蜓才知道，而蜻蜓无法把它的所知告诉人，所以人绝对无法知道蜻蜓看出来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样的，生物学家可以做假设，不能有肯定的结论。

话扯远了，再收回来。

却说当时，大家都同意，先和陈长青联络，以弄明白他究竟是在什么样的困境之中，再作道理。

蓝丝来了，自然不会立刻就走，她和温宝裕咕咕哝哝，有说不完的话，我和红绫告辞，回到了家中，自然第一时间，便和白素说了一切经过。

这种情形，在我们的生活之中，普通之至，我或她，在外面如果遇到了什么新奇的事，或是不可思议的经历，都会第一时间说给对方听。

而白素永远是最好的听众，在听我叙述之际，绝少打岔，只是静听，那和我恰好相反，我会问很多很多问题，有时问得连白素都会喝止。

这次，也是一样，我向白素叙述著经过，她用心听著，这次有红绫在旁，她也不时加上几句话，所以我们的共同叙述，可以说是有声有色，十分热闹。

白素有点异于寻常的是，她听到了一半，便有略有所悟的神情。

接著，她眉心打结，表情沉重，我停止叙述，问了她几次，她只是要求我说下去。

等到我说完，她的神色，更是凝重。我和红绫，都等著听她的意见。她道：“我们的好朋友陈长青，遭到的是大麻烦，不是普通的麻烦。”

她特地郑重其事，在陈长青的名字之上，加上“我们的好朋友”这样的称呼，以示事情的严重性，所以我和红绫，都感染到了这一点。

我们早已判断过，陈长青身在困境之中，但是却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困境。

白素如今，说得如此严重和肯定，那确然令人忧心。

我忙道：“何所据而云然？”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道：“首先我，同意‘陈长青已不是人’这个推断。”

我点头：“这一点，应该没有疑问。”

白素又道：“我推测，陈长青是在‘修行’的过程中，达到了灵魂和身体分离的。”

我略呆了一呆：“你的意思是，他‘修行’的目的，就是为了如此？”

白素道：“是，他是跟随了一批专门研究灵魂，研究生命秘奥的僧人离去的。”这些人的信仰，就是要灵魂和身体分离，以达‘永生’之目的。”

我想了一想：“可以这样说。”

白素道：“当然，我这样说法很粗糙，真正的内容自然要精细得多，但可以不必讨论。”

我同意：“对，总之是经历了一定的过程之后，他达到了灵魂和身体

分离之目的。”

白素瞪了我一眼：“当然不至于那么粗糙。”

我承认白素的指责，因为要出现那样的情形，只要结束生命就可以了。陈长青经历的过程，当然不是那么简单，虽然结果是灵魂和身体的分离，但是，道家的“飞升”、佛家的“涅槃”，和普通的死亡，当然不能相提并论。

总之是陈长青的生命形式，升华到了另一个境界，也就是说，他达到了目的。

当我们的推测，到了这一点之际，又有了问题：陈长青追求的生命另一形式是怎样的情形？

我先说我的想法：“他是跟著一群僧人走的，虽然佛门理义，五花八门，但有一点是相同的，也就是释迦牟尼最早提出的人生多苦难，修行的目的，是要脱离苦海，解决人生中生老病死的苦难。”

白素道：“你又回到老路上来了——他灵魂和身体分开了。”

我道：“是，我一再翻来覆去地强调这一点，是针对普通的认识，普通的认识是：既然人生苦难来自身体，那么，舍弃身体，也等于舍弃了苦难。”

白素长叹了一声，过了半晌，才道：“陈长青的悲剧，也正源于此。”

我又震动了一下，白素竟然运用了“悲剧”这名词来形容陈长青如今的处境。

我失声道：“不至于吧？”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会：“在医学上，有关脑神经作用的报告，颇有些匪夷所思的情形在。”

她忽然像是说起另外一件事来，若是换了别人和我在对话时出现这种情形，我一定请他快点回到正题，但是我知道白素一向说话有条理，必然有她的原因，所以没有表示什么。

白素又道：“譬如说，一个人感到了手指痛，以为痛楚是发生在手指上，但实际的情形是：痛楚是不存在的，并没有一样事物称之为痛楚。痛楚只是一种感觉，而且这种感觉，也不是来自手指，而是来自脑部的痛感神经，是脑部的一种作用。”

我同意：“是，人的一切感觉，全是脑部的作用。”

白素的话，离正题近了些：“而所谓灵魂，据我们的了解，就是人脑部活动力量的聚集，所以，有时，也称之为‘记忆组’，灵魂有著这个人的一切感觉。”

我道：“自然是——”我又为了使气氛轻松些，补充了一句：“除非像是传说中那样，喝了‘孟婆汤’，把一切记忆全消除了。”

白素却仍是很沈重：“以陈长青的情形而论，他显然未曾喝过孟婆

汤，是不是？”

我道：“当然，他的灵魂，是经过很复杂的过程，才分离出来的。”

白素忽然又话题一转：“在医学上，有许多例子，是伤患者在进行了肢体切除的手术之后，仍然会极其真实地感到已不存在的肢体的痛楚。”

我道：“是，很多伤者，有的在切除了手臂或腿之后，仍然会感到被切除了的手脚在痛。这种情形，在伤兵中更普遍，推测是由于伤兵对受伤的感觉特别强烈之故。而这种感觉，很是可怖，因为感到痛楚的部分已不存在了，根本无法治疗——”

我说到这里，不禁“啊”地一声低呼——我已明白何以白素要兜著圈子说话了。

她的意思是，陈长青如今，虽然已到了舍弃身体的境界，可是，他身体的一切痛楚，却仍然在，仍然作为一种感觉，是他灵魂活动的一部分！

这情形真可以说是糟糕之至，因为身体存在，如果有什么痛楚，还可以医治，俗语说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就是有“头”和“脚”在那里，可供处理。

如今身体没有了，痛起来怎么办？

这种情形，想起来固然荒谬，但是也确然令人感到极度心悸。

白素知道我已想到了这一点，她道：“当然远不止是实际的痛楚，还有原来心灵上的痛苦——那才是人生苦难之中真正的苦难，这种苦难，看来一样延续，并不因为身体的不存在而消失。”

我不由自主，打了几个寒颤。

一般说来，思想潇洒的人，都称死亡——（灵魂离开身体）这种情形为“解脱”，而一般的普遍为人接受的观念，也都是死亡是一种“一了百了”的变化，原来生命形式的一切痛苦，都会化为乌有。

而实际情形，是不是这样呢？

根据我和灵魂接触的经验来看，有一部分的情形，确然是如此。这些灵魂，像是都得到了解脱，像在一二三号所建立的“阴间”之中的那些灵魂。

但是实际情形是否如此，由于并没有切实的“灵魂自白”，所以也不得而知。

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有部分灵魂，在离开了身体之后，并没有那种想像的解脱，而是陷入了一个更不可思议的困境之中。

我分析陈长青的处境，以及白素的补充，都推断陈长青是陷进了这样的困境之中。

分析得到了这样的结论之后，我们都好一会不说话。陈长青和我在一起的时候，虽然一直意见相左，且不断斗口，但是是真正肝胆相照的朋友。我和白素，一想到他如今可能痛苦莫名，虽不至于捶胸顿足，但

是心中难过万分。

我把红绫的想法提了出来。白素点头：“我试和她联络一下。”

她指的“她”，自然是阴间使者李宣宣，她对灵魂的理解，显然比我们多。

白素说著，就走了开去，我知道她需要一个人静下来，才能联络到李宣宣。

我想请白素告诉李宣宣，最好齐白也能一起来，因为我和齐白，多次共事，他如今生命形式有变，自然对于灵魂的这种存在方式，有更多了解。

但是我没有出声，因为我知道，白素和李宣宣之间，也是幽明阻隔，要联络不是容易之事，不能再有别的事去让她分心，反正若是李宣宣出现了，一切事情，都可以从长计议。

红绫一面伸手抚摸著鹰翎，一面来回走动，她道：“爸，熟悉而互相关心的人之间，容易产生沟通，你不妨试和陈叔联络。”我正有此意，红绫向我挥了挥手，带著那鹰，走了出去。

我知道，当时温宝裕和蓝丝，也一定努力试图和陈长青联络。

到这时为止，我还认为，我们要和陈长青联络，不是什么困难的事，因为他已经“回来了”，而且，曾经和温宝裕有过联络。

我坐了下来，光喝了几口酒──要和陈长青联络，方式自然和一般的“通灵”不同，我们是那么熟稔的朋友，自然会心意相通，不必顾及什么细节，这时，我确然想喝酒，那么就喝酒，又有何妨？

我一面喝酒，一面漫散地回忆著和陈长青的种种交往，当然，在《追龙》这个故事之中，我和他之间的友情，进入了生死之交的程度。想起那些往事来，颇令人感慨，以致在不知不觉之中，我完全沉浸在回忆之中，也可以说达到了心思集中的境界。

所以，在这段时间里，我并不知道四周围有什么事情发生。

人缅怀起往事来，有些事可以一闪而过，但是有些事，却历历在目，细节方面，甚至有当时忽略了的，又会在记忆之中滋长。

在这种情形下，可以不知时日之既过，我是在过了不知多久之后，被白素摇醒的。

白素在我睁开眼来之时，神情关切地问：“你没有什么不对吧？”

我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叹：“这是不是人的老年行为呢？一想到当年，就不能控制了。”

白素沉默了片刻，不免伤感：“那是生命的规律，谁也逃不了的。”

我忽然感慨：“也有硬想逃，结果成功的。”

我这样说，当然是有感而发的──刚才白素所说的“生命规律”，只能说是“普通人的生命规律”，而这种生命规律，也并非“每一个人都逃不过

去”，而是可以逃得过去的。

撇开在历史记载之中，那么多成了仙成了佛得了道升了天的人不说，在我的经历之中，也有许多人，通过了生命形式的改变，而逃过了地球人的生命规律。

其间，海棠是，玛仙是，陈大小姐是，李宣宣、齐白是，很多人都是，甚至于宁愿身在阴间为鬼魂，不在阳世为人的曹普照的一家，也可以算是。

而如今令得我们心烦的陈长青，也是。

可知只要生命的形式一转变，生命的规律，自然也会改变，不是一定要经过“老”

这个历程的。

白素自然知道我的心意，她道：“地球人有地球人的生命规律，非地球人，有非地球人的生命规律，总之是生命，就受囿于生命规律，无法解脱。”

我无法不同意白素的说法──这个说法，无可反驳。我道：“或许别的生命，其规律不如地球人的那样可怕。”

白素道：“或许，也或许更可怕，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到了那地步，才能真正知道。”

我叹了一声：“或许，每一种生命，对自己本身的生命规律，都感到可怕和不满意，都努力要求摆脱，这便是人类何以如此热衷于成仙成佛的缘故──所追求的，无非是生命形式的改变。”

白素望向我：“你也想？”

我又喝了一大口酒，把酒瓶送给了白素，白素也抿了一口。

我道：“我不是没有想过，也不是没有机会，可是，我却只想听其自然。”

白素点头：“你的意思，和我一样──天地之间，既然出现了这样的一种生命形式，遵循这样的规律，一定有它的道理在，硬要改变，即使成功了，也不过是跌进了另一种规律而已，像陈长青──”

我不禁摇了摇头，陈长青是我们所知的一个转换了生命方式，可是却身在困境的例子之一，其余的人，在转变了生命形式之后的情形如何，不得而知，或许他们从此对投入了新的生命规律，感到十分满意。也或许，他们一样不满意或许甚至十分痛苦。

但不论他们是苦是乐，是悲是喜，我们都无法知道。一则是由于他们不会来向我们诉苦；二则，正如陈长青所说的那样：根本不知如何说，说了我们也不会明白，夏虫尚且不可以语冰，另一个生命形式，如何向我们诉说他的苦与乐？

我和白素的想法一致，我们自然而然，握紧了手，我忽然想起：“像我们的女儿那样，她算是什么？”

红绫的情形，十分特殊，她并没有转换生命形式，可是她的情形，又和普通的地球人大不相同。

白素道：“她当然是地球人──她与众不同的是，她脑部活动的能力，得到了释放，在数以亿计的脑细胞之中，通常人运用到的不到千分之一，其余的都处于休息状态，而她则动用了较多，所以与众不同，但是这种不同，当然不足以令她脱出生命规律。

我压低了声音：“要是有朝一日，她要改变生命形式呢？我们是反对还是赞成？”

白素笑：“你平日的潇洒哪里去了？”

我知她所指，便笑：“自己的女儿，总紧张一些──当然由她自己决定，我们只怕也看不到了。”

白素却扬眉：“灵魂也有知觉，即使是在生命原来的规律之下，灵魂解体，一样可以有知觉，怎么会‘看不到？’”

我笑道：“自然，我是坚决不喝孟婆汤的。”

白素道：“只要你不投入轮回，也就不会接触到孟婆汤这回事。”

她忽然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听来很是古怪，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接口。

白素却又道：“适才我和李宣宣联络──”

我性急，插言道：“是啊，结果如何？”

白素道：“她说，午夜时分，会来与我们相会。”

我追问了一句：“齐白来不来？”

白素道：“她没有说，我没有问。”

我叹了一口气，我想，齐白是一定会一起来的──他们之间的恋情，非比寻常，上下两千年，纵横三万里，那是超越了多少个世纪的延续，一旦重聚，就算他们拥有的是无穷无尽的岁月，也自然应该珍惜相聚的每一分每一秒。

白素也不知道何以李宣宣要到午夜才来，她生命形式奇特，至今我还不是十分了解，自然也难以理解她行事的奇特方式。

这一天，余下来的时间，我都试著和陈长青联络，可是我发出去的讯息，如石沉大海，一无著落──在这里需要作说明的是，我的所谓“我发出讯号”，那只是我一厢情愿的说法。

我不是灵媒，不像灵媒阿尼密或金特一样，有著特殊的和灵魂沟通的本领。我也没有“神游”、“他心通”之类，可以遨游灵界的能力。

我所做的，只是集中精神，把自己的意念，凭自己的意志输送出去，也就是说，使我的脑部活动，集中在某一件事上，并且尽量加剧脑部活动，使之能产生一种力量，为灵魂所感应。

这样做法，能有一定的能量输出，那是肯定的事──现代实用科学的

仪器，甚至可以记录这种能量的强弱度来，但是能不能为灵魂感应到，则是另一个问题了。

灵魂的特异能力，和种种通灵的神通，所能突破的，就是他们输出的能量，容易为灵魂所感应。

不论是灵媒，是神通的拥有者，或是普通人，所发出的脑活动能量，要被一个特别指定的灵魂感应到，比较困难，而被恰好在能量发射范围之内的过往游魂感应到的机会比较大。

温宝裕就曾如此这般，把黄老四的灵魂，召进了一个小女孩的脑部。

第八部：金刚摧心咒

所以，我试了好久，虽然一无所获，我也并不觉得特别失望——若是一试就中，反倒令我吃惊了。

而且，我已认定一点：陈长青若是真正走投无路，他一定至少会来找我商量一下，毕竟在阳世，我是他最好的朋友，他在灵界的情形既然不妙，只怕也不会有什么朋友了。

快到午夜时分，我和白素，在书房等李宣宣大驾光临，我有点不安，因为红绫自下午出去之后，直到此时，还没有回来。

我当然不怕她会有什么意外，但是这种情形，以前没有发生过，所以有些突兀。

离午夜越近，我思绪也越是乱。我知道“午夜”这个时间，有著相当特别的意义，有许多神秘不可测的事，都会在这个时间发生，李宣宣选择了这个时间出现，不知道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我又胡乱想著，大约是到了离午夜还有十来分钟时，在红绫的房间中，忽然传来了一阵声响。

白素：“宣宣，你来了？”

李宣宣这个阴间使者，确然具有神出鬼没的本领，所以白素才那么问。

我则因为正在紧张红绫，所以几乎在同时，我问的是：“红绫，你回来了？”

红绫的房门关著，并没有随我们的问而打开。李宣宣固然能突破空间，骤然出现，红绫未脱野人本色，她自窗口入屋，也不是没有可能之事。

房门没打开，但是却有一阵扑打之声传来，我和白素一听，立时齐声道：“那鹰！”

我几步窜过去，打开了门，只见那鹰一跃而出，在地上扬起，就抓住了我的椅脚。

那鹰和红绫之间，几乎已能做到“语言沟通”这一地步了，但是我和它之间，却没有这个本领。

也是红绫好事，她因此教了那鹰几个动作，并且告诉了我这几个动作的意义。

其中，就有以爪抓椅脚的这个动作在内，意思是：有重要的事发生，跟它走。

我也看到，只是那鹰独自飞了回来，红绫并没有回来，而那鹰又有这样的动作，让我吃了一惊，失声道：“发生了什么事？”

或许，那鹰能听懂我的话，但是，我却无法明白它的回答，它展开

双翅，在地上打了几个转——这个特定的动作，红绫也曾告诉过我，那表示“立刻就跟它走，不必再多问，事情很急”之意。

我望向白素，白素十分镇定，只是略皱著眉：“这孩子，不知道又有什么事了。”

我疾声道：“我们快去看！”

白素道：“李宣宣快来了，孩子必然不会有什么大事，你独自去就行。”

这时，我也感到自己未免太紧张了些，说话之间，那鹰比我还急，意已穿窗而出——要到何处去，得靠它带路，所以我也无可奈何，跟著从窗口穿了出去。

才一落地，就看到那鹰停在车顶上——这是要我驾车前往，我一面上了车，一面心想，还好是午夜时分，路上人车都不多，不然，在大白天，一头飞鹰开道，我驾车随后，这也够招摇的了。

车子下山，那鹰一直在前飞，若是直路，它便停在车顶，不断以喙喙车顶，像是在催我“快快快”。

我心中焦急，心想，这次事后，总要红绫教会我和这鹰有更复杂的沟通不可，不然，光是这种哑谜，已经令人不耐烦之至。

车子很快出了郊区，行驶了约三十分钟，又驶上了山路——这条路我认得，通上山去，是一座庙宇。庙宇当然不是什么古刹名寺，但在本地，规模之大，也算是数一数二，僧人颇多，善信也不少，有几个主持僧人，都被公认为很有佛学修养。

如果说目的地，竟是这座庙宇的话，那真是怪不可言了，我实在无法想像红绫和寺庙之间，会有什么联系。

不过，这倒也令我放心，因为红绫若是在庙中，那是决对不会有什么严重的事发生，现代社会，离“火烧红莲寺”的时代，究竟大不相同了。

车子继续向前驶，不多久，到了山路的尽头，果然是通向庙宇，超过一百级的石级。

我停车，走出来，抬头望去，只是月色之下，那高耸的石级，看来庄严莫名，令人未见神像，便生敬畏之心。那鹰已在盘旋著向上飞去，四周寂静之至，那种气氛，使我也不想大声呼叫。

我提一口气，耸身向上奔去，一口气奔完了石级，只见高大的庙门之前，有三个僧人，伫立月下，一见了我，就迎了上来。

这三个僧人，都五十上下年纪，居中一个先开口：“卫施主吗？”

那僧人叹了一声：“她正和几个外来僧人……争执，卫施主请快来。”

我听得莫名其妙，红绫和“外来僧人”有什么关系，有什么争执可起。可是从这三个僧人的神情看来，这“争执”似乎很严重！

一时之间，也不等我再问，那三个僧人，领著我向寺内便走。

那寺庙的建筑，虽然不伦不类——以现代化的建筑技术，加上传统式的装饰，但是规模却也相当宏大。我跟著那三个僧人，自大殿穿走了过去，三个僧人一面急急走著，一面向我解释："佛寺的传统，有外来的僧人，要求暂住，不能拒绝——"

我点头，"是，那种行为，称为'挂单'。"

那僧人又道："这次，外来的僧人一共有七个，像是从天竺来的。"

我笑了一下，他们竟然称印度为天竺，可以说是古趣盎然。那一带是佛教的发源地，来自该处的僧人，自然更不会被怠慢。

可是怪的是，印度和尚，怎么会和红绫发生纠缠。

我问了一下，可是那三个僧人，一致现出了一种很是古怪的神情，欲语又止。我最怕遇到说话吞吞吐吐的人，所以索性不再问，因为见到了红绫，自然一切都可以明白。

一直走到寺院建筑群的后面，另有一个小院子，有几间僧舍，都是灯火通明——现在的寺院中，即使是"青灯古佛"，那灯，自然也不会是油灯，而是电灯了。

虽然灯火通明，但是却一样十分寂静，那三个僧人把我带进了院子之后，向正中一间僧舍，指了一指，神色犹豫，不再向前，那意思是要我自己过去看。

我闷哼了一声，大踏步走向前去，伸手推开了门，里面灯光之强，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以致最初一秒钟，几乎什么也看不到。

及至定了定神，眯著眼，这才看到了里面的情景。

我看到的情景，绝不诡异，甚至可以说，是一座寺庙之中的正常情形。但是由于其中有我的女儿红绫在，所以又给我以十分怪异之感。

室中一共有八个人，七个僧人和红绫。她们八个人都跌坐在蒲团之上，室中除了灯光异乎寻常的明亮之外，别无其他陈设。

那八个人的位置是：七个僧人围成了一圈，把红绫围在当中。八个人都用同一个坐姿，通常，老僧入定，就都是这种姿势。

而他们都一动不动，也一声不出。刚才那三个僧人说他们之间有争执，我也看不出争执在何处。

看清了情景之后，我一张口，就想叫红绫，可是还没有先出声来，就陡然一惊，因为我已看清，其中至少有两个老僧人，我以前是见过的。

而且，我脑中的记忆系统，立刻开始运作，首先想起的是几个平时绝不会想起的地名：唐古刺山，腾格里湖，嘉都尔寺……接著，一件过去的事，也就一起涌了上来——这件事，我记起在《生死锁》这个故事之中，那个故事，和如今叙述的这个故事，有相当直接的关系，因为陈长青这个人，是在那个故事之中"上山学道"去的。

在那个故事之中，在嘉都尔寺里，我曾参加了经过修行的高僧，被尊称为“活佛”

的转世的奇事，生死的奥秘似解开非解开，一切全在朦朦胧胧之间。陈长青就是为了要追求更深一层的了解，所以才毅然看破红尘的。

那时，研究这个生命奥秘的一个神秘高人，被称为“天池上人”——如今我看到的那两个老僧人，就是天池上人的弟子，我曾在嘉都尔寺见过的！

由此可知，如今发生的事，也正是和陈长青大有关连的了！

这些和陈长青大有关连的人，又何以会和红绫起了“争执”？乍一看来，僧室中的各人，都一动不动，大家都在打坐，似乎并没有什么冲突，可是我还未曾开口招呼，身体一阵劲风过处，那鹰已在我的身边掠过，直飞向坐在众僧之中的红绫。

它一反惯例，并不是停在红绫的肩上，而是停到了她的头顶之上！

而就在这时，只见那七个僧人，也有了行动。

（我实在不能够称那七个僧人是“僧人”，因为一来，他们的打扮，很是怪异，身上所穿的似袈裟非袈裟，袒著一臂，有的肥胖无比，有的是瘦骨嶙峋，造型奇特。二来，他们多半全是天池上人的弟子，虽然和佛门很有些关系，但是不是传人，还很难说，可是由于他们自寺院来，又在寺院中挂单，而且一时之间，我也想不出用什么别的称呼，所以就顺口称他们为“僧人”——他们实际上和真正的僧人，有一定的区别，必须说明之。）

先是我听到了一阵“嗡嗡”之称，那种声调，一听就知道是诵经声，可是奇的是，那七个人仍然端坐不动，也不见他们的口唇有任何动作。

但是，那种诵经声，却渐渐响亮了起来，声音像是从七个人的身上每一处地方发出来一样。我明知这七个僧人必然有点古怪，但一时之间，也看不出什么门道来，心想索性过一会，看他们有什么花样，反正红绫就在近前，有什么意外，再出手也不迟。

当时，我留意到了那鹰一副如临大敌的模样，全身翎毛，起伏不止，看来很是威猛。

这时，那种发自七个僧人身体的声音，渐渐响了起来，听入耳中，起了一种嗡嗡的共鸣，昏昏欲睡，似有很强的催眠力量。

我刚在想，这种“声音攻势”一定有古怪，就听得那鹰陡然怪叫了一声。

鹰叫声刺耳之至，一下子把那种有规律的嗡嗡声，自中切开。

若然说，那种渐渐增加的声响，是一张网的话，那么，这一下鹰叫声，就像是一柄利刃划过，一下子把网划了一个大口子。

听了那下鹰叫声，我为之精神一振，定睛看时，只见红绫仍然闭目跌坐，似乎全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看她的情形，分明是在对付什么事，而且，集中精神在应付，懈怠不得。

鹰叫之后，诵经声略停一下，但是随即又响起，而且，那七个僧人也不再是端坐不动，而是有了十分怪异的动作。

只见他们动作一致，左手下垂，在地上轻轻一按，全身连坐著的薄团，便向右移了一移。

他们不断重覆同样的动作，不一会，便绕著红绫，绕了一个圈。

而那一个圈转下来，诵经声重又到了令人昏然欲睡的地步。我正想在其时大喝一声，可是我才一提气，那鹰又是一声怪叫，再一次把声音打断。

那七个僧人，仍是重覆著那怪动作——其时，我已毫无疑问，可以肯定，那七个僧人和红绫之间，确然是在起著某种“争执”，非但是争执，还有可能是斗争。虽然他们都坐著，那七个僧人在打圈，也没有碰到红绫，但是我相信，他们的精神力量，一定在激烈的交战。

那七个僧人，既然是天池上人的弟子，那正是擅于运用精神力量的会众。

而天池上人的精神力量运用，早已到了可以随心所欲作“神游”的地步，是他的弟子，一定差不了。

红绫是不是也有这种本领，我不清楚，但照目前的情形来看，红绫她以一对七，显然并未败下阵来。

而那七个僧人的诵经声，大有扰乱精神的作用，自然也是战术之一，而那鹰却以怪叫声来破坏，使主人可以集中精神应付。

一想到这一点，我登时觉得眼前的情景，好看之极。只见那几个僧人，越转越快，全身所发出的声音，也渐渐加快，可是他们的口唇，却依然一动未动。

那鹰的怪叫声，也越来越密，而且全身翎毛，全都耸起，使它的身子看来比平时大了许多。

这时的情景，简直诡异之极，虽然除了声音惊人之外，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动静，然而在感觉上，就像是有千军万马，正在惨烈厮杀一般。

我虽然见多识广，但是眼前的情景，处处透著诡异，看看了也不免心惊，只是一时之间，我也不知该如何去阻止这种“战斗”。

转眼之间，只见那七个僧人，越转越快，“已分不清哪一个是哪一个了，而他们所发出的声音，也越来越是惊人，我虽然看出红绫并没有什么，但是我还是感到，应该出手了，我深吸了一口气，气纳丹田，正准备发出一下巨鸣声，看看是不是能阻止这种情形。

而也就在此际，就在震耳欲聋，令人心烦意乱的诵经声，和一下又一下刺耳之至的鹰叫声中，我像是忽然听到了红绫的声音。

红绫的声音听来极其细微，但是偏偏在如此的环境之中，听来十分清楚。

我听得她在道：“爸，别急，等一会就完了。”

我陡地一怔，一时之间，不能肯定我是真听到了红绫的声音，还是没有听到。

我这一忍气，缓缓呼吸著，却见红绫，突然长身而起，一声长笑，道：“我当你们有什么本事，原来只是令人眼花缭乱。”

她说著，大喝了一声：“停！”

随著她那一喝，那几个正在转动的僧人，竟真的陡然停了下来，诵经声也已停止。

只见他们七人你望我，我望你，面面相觑，神情讶异莫名。

红绫笑道：“我告诉你们，我不知道，你们无礼相逼，我还是不知道。”

这时，那七个僧人之中的两个，已经看到了我，他们的记性居然不坏，一见就认了出来，各自高叫了一声，七个人一起站了起来。

这七个人，不但刚才坐著的时候，动作一致，站了起来之后，行动也是十分整齐划一，一下子就来到了我的面前，我只当只有那两个人才认识我，可是，一到了我的面前，七个人却一起和我头合十，像是我全认识他们一样。

红绫这时也叫道：“爸，这七个人虽然可恶，倒也有趣，他们心灵完全相通，七人如同一人。”

听得红绫这样叫，我多少明白了一点情形，所以我也合十为礼，我先开口：“天池上人好否？”

七人齐声道：“家师已轮回转世了。”

我不禁“啊”地一声，一时之间，不知该表示恭贺，还是该表示惋惜。因为那是由死到生的过程，两者相结合，死应该表示惋惜，生应该恭贺，两者加在一起，又该如何表示，那实在不是我这凡夫俗子，所能适从的。

我只是“啊”了两声，同时，也明白他们是天池上人的门下，在精神、意志、灵魂的研究方面，必有过人之处，多半是他们为了使精神力量更加强烈，所以修行时，集中七个人的力量一起进行，久而久之，七个人便无形之中，联成一体了。

所以，七人之中，虽然只有两个人见过我，认得我，但是他们心意一相通，就变成七个人一起认识我了。

我在“啊”了两声之后，只见七人都面有焦急之色，忍不住想和我说话，而此际，红绫又来到了我的身边，我笑指著红绫介绍：“这是我的女儿，七位上师，多多指教。”

七人都露出讶异之极的神色来，七人问道：“她随何高人修行？修行多少年了？何以她的精神力量这样坚强？她怎能克服我们的金刚摧心咒？”

七个人你一言我一语地问著，却又并不混杂，这种情景，看起来很有趣，可是听他们的话，听到后来，却并不有趣──那“金刚摧心咒”这样的名称，听来还令人有点心惊肉跳。

我略有不快：“她的事，你们不必理，她和你们，并无冤隙，何致于要用什么‘金刚摧心咒’来对付她？”

七人怔了一怔，一起道：“你误会了，那咒语不过能令人说实话，并无别的害处。”

我仍然恼怒：“她要是不愿意对你们说什么，你们何以要逼她？”

那七人神情苦涩，一起向红绫望去，声音之中，带著委屈：“是她自己说的，知道我们是在找长青师弟的。”

我呆了一呆，也向红绫望去，只见她向我眨了眨眼，容后再说。

我也就不再追问，只是道：“陈长青？”

七人一起点头，神情更是焦切，我深知其中必然大有文章，就道：“能不能先别急，好好地从头说起，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红绫在一旁，也道：“我早就对他们这样说了，他们偏不听，出家人心急得要死，想自己有点本领，就想逼人，真过份。”

红绫这时，教训起人来，像是她的本行一样，我知道眼前这七人，是天池上人的弟子，在精神领域上，必有过人的修行，可以说归于“高人”一类，红绫却毫不容情地教训他们，未免太过份，正待出声阻止，却又见那七人，个个面有惭色，低下头去。

等到红绫说完，他们才道：“是……是！我们……因为和师父的再生有关，所以一时情急，请原谅。”

红绫笑了起来：“不管你们出家也好，在家也好，我爸来了，一切和我爸说吧，要是能帮你们，我和我爸，一定不会袖手。”

七人大是感激──我早就说，称他们为“僧人”并不妥当，果然他们否认自己是出家人，他们的身分很特别，没有一个固定的名称，他们是精神和灵魂学者，但又进行轮回再生，有前世今生，实在复杂得很。

我在这时，听到外面，有脚步声传来，向门外看去，只见带我进寺来的那三个僧人，在院子外探头探脑，我忙大声道：“没事了，只是要暂借宝刹，商量一些事，你们自去休息吧。”

那三个僧人连声答应，退了出去。

我望向那七个人，看他们有不知如何说起才好的神情，就先问道：“陈长青怎么了？”

那七人互望著，神情仍然为难，我道：“或者，事情从陈长青说起──从何说起，你们自己决定好了。”

此言显然甚合他们心意，七人一起点头。

第九部：转世高人

他们又互望了片刻，我注意到了他们在商议问题之际，不必交头接耳，只是交换眼色即可，红绫所说他们心意相通，显然不假。

于是，他们就开始说话——他们说话的方式，相当特别，我就不细述了，我只是记述他们所说的内容。

他们一开口，第一句话是："先师圆寂，归位，是一年之前的事。"

他们又称"圆寂"，又称"归位"这正表示了他们复杂的身分，事实上，天池上人正是这样的一种人，身分比高僧，智者还要特别，已勘破了生死奥秘，自成一家，得人崇敬，那境界，比诸单纯的宗教，又高了一层。

他们又道："这一世生命结束，下一世生命开始，那是生命的延续。"

我点了点头，但是补充了一句："那是你们专注研究的一种生命方式。"

生命的方式有许多种——即使是地球人的生命方式，也有许多种，刚才他们所说的"转世方式"，只不过是其中之一种而已。

可是七人对我所说，显然大大不同意。

我不等他们开口，就道："好，我们不讨论这个问题，你们且说下去。"

七人沉默了片刻，并无异议。

过了一会，其中一个才开了口。

接著，他们就叙述一些发生的事——他们仍然是你一言我一语，那些过程，我都略去了，不然，占了许多篇幅，却接触不到故事的中心，实在是浪费作书人和看书人的生命，无聊得很。

那人一开口就道："家师功德完满，此生一切都已完成，自然要转世再生——"

我很用心地听著，我知道他们信奉的轮回、再生等等，和佛教的理论，极其近似，而且更接近喇嘛教。当年我见到天池上人他们，就是由一个名叫"五散"的喇嘛转世发生了问题而起的。

那位五散喇嘛，是一个得道高僧，可是在转世的过程之中，发生了由于不能控制的差错，后果，他的新生命，是一个生活在一个小岛上的小女孩。

这种情形，堪称黑色喜剧，连喇嘛教也束手无策，于是求助天池上人，替五散喇嘛换一个身子。

这其间的过程，奇妙无比，所以令得陈长青入了迷，不舍得离开，要跟他们去"学道"了。

那七人续道：“但是在……这之前，师父却做了一件令人感到极度意外之事——”

一说到这里，七人都有悻悻的神情，令我感到那件事一定严重之至。可是他们一说了出来，我不禁感到好笑，他们道：“师父竟然收了一个外人为徒。”

我知道他们口中的“外人”，一定是指陈长青。在某种程度而言，陈长青确是“外人”因为天池上人的弟子，跟随乃师，大有年资，有的甚至是转世而来的，陈长青突然加入，当然在原来弟子的心目中，成了外人。

看来，他们对于这个“外人”，不表欢迎——这是必然的事，这样神秘的团体，一定有排他性，何况陈长青这个外人“外”得十分彻底，连语言、文化习惯，都与之不同，我真怀疑陈长青是不是能在三五年之间，学会他们的语言。

果然，七人又愤然道：“他甚至连我们的话也不会说。”

我沉声道：“这也没有什么不对，只表示你们的修为不精，对你们的师父来说，只要是人，就没有分别，而且，语言更是‘皮相’，你们的修为，讲究的是心灵相通，互相沟通之际，早已超越了语言的束缚。我相信陈长青和令师之间，绝无沟通的隔阂，而你们却还在斤斤计较，这不是可笑得很吗？”

我据理为陈长青争辩，而且毫不客气地责怪他们，由于所据之理，全是他们修行的宗旨，所以说得他们哑口无言，个个面有惭色。

我又道：“何况陈长青诚心学道，只怕进展大在你们之上，是不是？”

七人倒也坦诚：“是，师父说，他天资聪敏，一说就明，一年修行，直可抵我们一生。”

我不禁暗自咋舌，因为我绝未想到，陈长青在这方面，竟然还有这样的慧根。我道：“令师既然如此说，你们自然不应该排挤他了。”

七人齐道：“我们没有排挤他，他和师父同修，我们都很尊敬他，直到师父要转世，这才出了问题。”

我大是好奇，这些年来，陈长青音讯全无，我们曾设想过许多他的处境，都不得要领，却未曾想到他会和世外高人在一起静修。

可是，静修又修出了什么问题来了呢？

我思绪相当紊乱，一面想，一面又顺口问了一句：“一直在寺庙之中？”

七人道：“不，不知在什么地方，我们都不知道，师父则经常神游回来，给我们教诲，他究竟身在何处，我们上下，无人得知。”

我更是大奇，再问了一句 ：“请问，七位在令师座下，地位如何？”

那七人此时大有傲色：“我们七位一体，是师父的首徒，逾千弟子，

当师父不在，均听我们的号令。”

我点了点头──对他们的地位，我并无怀疑，当年我就曾见过他们在天池上人座前侍奉。而根据这情形看，陈长青一加入，就取代了他们“首徒”的地位，难怪他们大有不平之意了。

我示意他们说下去，七人道：“最后一次，师父神游归来，告诉我们说，他即将转世，我们听了，自然不免大是焦急，这──”

他们当时，一定真的十分焦急，因为这时说来，仍然情见乎辞，很是紧张。

我不等他们说完，就一挥手，冷冷地道：“师父要转世，乃是好事，何以焦急？”

七人道：“这──”

他们了一个字之后，却又没有再说下去。

我这时闷哼了一声，逼他们往下说。七人支吾了片刻，才道：“这其中，牵涉的问题太多太大，师父是一派宗主，弟子逾千，统领九大寺院，信徒十万，他一个人身上的责任太重，不次于喇嘛教的达赖，班禅和羯磨。”

他们口中的那三个名字，是喇嘛教中的三大活佛，他们举这三个活佛做例子，很生动地说明了他们的焦急，是为了什么。天池上人不但一身系著重大的责任，而且，也关系著巨大的财富。

这九大寺院之中，究竟有多少财富，只怕没有人说得明白，而掌管统领上千弟子，过万信徒，又是一项稀世的权力。

说得明白点，这七人是担心他们的师父死了之后，这巨大的财和势，统属权归于谁！

照说，这是不成问题的，因为他们之间，并不存在什么继承权的问题──天池上人死了，天池上人转世再生，一切全是他的，不会落入旁人之手。

可是，其中的问题，却绝不简单，而是复杂无比。第一，从这一生到下一生之间，有一个时间空档，这个时间空档，从一天到十年不到，甚至于更久的。

于是就产生了问题之一：在时间空档之中，谁替代这一派之主的位置？

第二，在去世之前，去世者必然会对转世的情形，作出安排，说出暗示，到哪里去找转世者，如何确认转世者，要派谁去担当这样的重任等等，这里，又产生了问题二三四五六七──一切都关系者一派之主的地位和首徒的地位，自然关系重大。

我想到这里，不禁感叹：他们这些人，对于生命奥秘了解透彻，对于这些世俗的财富和权力，应该是当作黄土的了，却不料是那么重视。

想来他们自己也知道这样不对，但情不能自已，所以在我的逼问之

下，他们说起焦急的理由，才会如此支吾。

这一来，自然使我产生对他们的鄙视，我冷冷地道：“明白了，是为了地位和权力之争。”

七人急忙分辩：“是为维护师父，使他的转世，能顺利完成。”

我挥了挥手，不想和他们争：“令师怎么安排呢？”

七人吸了一口气：“师父说了日期，并且要我们在之前赶到他法体所在之处，听他继续吩咐。我们几乎一刻也没有耽搁，立刻启程，日夜兼行——”

说到这里，七人都有悲愤之色，略停了一停。

我看出了“苗头”：“你们竟能在期前赶到？”

七人的神情更是复杂，他们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只是自顾自说著：“师父告诉我们，他的法体，在一处高峰之上，那高峰人迹罕至，他是和陈长青在一起，当时我们一听，就觉得不妙——”

他们在说到“不妙”之际，又顿了一顿，其理由当然和上次说到“焦急”时一样——他们不想师父在临死之际，只有陈长青一人在旁。

如果出现了那种情形，那么，他们师父临终时的吩附，转世的线索，一切就只有陈长青一个人才知道，这对他们来说大大不利。

七人停了一会：“那山峰离我们当时所在之处很远，而且，路途险阻，我们知道这一点，所以尽了一切努力，不顾一切地赶路，但在最后，上山峰之际，还是被一场大风雪阻住了去路，我们感到师父已快转世，五内如焚，顶著风雪上山，等到赶到师父栖身的山洞时，还是……还是……迟了。”

七人说到此处，神情懊丧莫名，那几个年老的，脸上的皱纹，一下子多了起来，堆在一起，看来可怕之至。

七人长叹数声，又道：“师父一直在运大神通等我们，离他本来去世之时，已过了……几个小时，陈长青在一旁护法，这类延续去世的神通，施展者和护法者，都必须付出极大的心神，尤其是——”

他们说到这里，忽然停了一停。

我听得暗暗心惊，常言道：“阎王注定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这硬要延迟死亡时间一事，听来有些匪夷所思。要死的人，总是要死，在运用这种神通之际，损害再大，也还是个死，倒是那个护法者，作为和死神搏斗的勇士，损害可能更大。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就把他们的话，接了上去：“尤其是那个护法者伤害更大，是不是？”

七人再长叹：“对两人都有损害，对护法者言，损害是在此生，对行法人言，损害是在来生。”

我有点不明白：“来生？”

七人道：“是，转世之后，本来以师父的神通，出世就能言，知道前生的一切，但由于耗费了心神，要迟三年，神智才能复原。”

我道：“那也没有什么。”

七人神色凝重：“没有什么？关系极之重大。”

我略想了一想，那七人又道：“出世能言，立刻能令人知道他是高人转世，一切自然皆受特别照顾，若等三年之后才开口。那三年之中，和普通婴儿无异，遭受的劫难的可能，自也极大。”

经他们这样一说，我明白了。

一个婴儿，一出生就能言，自然灵异之至，他必然立刻就被奉为圣婴，当然也能把劫难减低到最少的程度。

但到了三岁才能说话，非但不希罕，更有被认为是小孩子的胡说八道，而且，三岁之前，夭折的可能性，也大大提高。

由此可知，天池上人为了等他七个首徒，所作的牺牲，大得可以。

那么，护法者又如何呢？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可是他们七人并没有立刻回答我，只是沉默了半晌，才自顾自说下去。

他们道：“我们赶到的时候，师父已尽了全力，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

我打断他们的话题：“护法者，陈长青，怎么样了？”

他们仍然不答：“我们来到了师父的面前，只见师父此生，已经油尽橙枯，他看到了我们，长叹一声，显然是怪我们到得迟了，我们也不及解释，叫了一声师父，就等师父的吩咐——”

我再次打断他们的话题：“陈长青怎么了？”

七人中的一个，陡然发起怒来，高声道：“你听我们先说好不好？”

我也陡然大怒，红绫忙道：“爸，这几个人就是这样，说话不清不楚，不然，我也不会和他们争起来。”

我冲那个向我吼叫的人，也厉声道：“你先回答我的问题，不然，我对你们师父的再生，是人是狗，都没有兴趣，凭什么要听你们的？”

七人一听，个个面色大变，我向红绫一挥手：“我们走，别理他们。”

那鹰最知趣，一声长鸣，已展翅向外飞了出去。

七人又忙叫道：“且慢，陈长青怎么了，听下去就会知道，你太焦急了。”

我冷笑一声，仍指著那人：“你最好说话注意一下态度，你们师父都对我客客气气，你是什么东西！”

那人涨红了脸，不再出声，我道：“好，说吧。”

七人叹了几口气，神情颇是愤然，但是他们显然有求于我，所以不敢发作。

他们继续道：“我们等候师父的吩咐──这临终的嘱咐，极其重要，得到了嘱咐之后，我们要立刻出发去找师父的转世再生者，一刻也不容延误。可是……可是我们毕竟到得太迟了，师父想说话，肉身已无能为力，而他的灵体，又处于转世的重要关头，也不能向我们表示什么，他只是极艰难地，向陈长青指了一指，就咽了气，灵体也投向他方了。”

我可以感到他们的失望：“这也许是定数，令师最后那一指──”

七人道：“我们自然明白师父的意思是说，有什么话，都对陈长青说了，所以我们一看到师父指向他的手，垂了下来，就一起向他看去──”

我闷哼了一声：“进山洞之后，直到这时，你们才看他一眼？”

七人再叹了一声：“我们赶到，师父也只剩最后一口气，自然什么也顾不得了。”

我没有再说什么，示意他们再说下去。

他们道：“一看之下，我们才大吃一惊，只见陈长青他……他……简直不成人形，变得又乾又瘦又老，靠著山洞坐著，也不知是死是活。”

我失声道：“他何以会如此？”

七人道：“当时我们也不知道，后来，才知道师父拖延死期，他在旁护法，心力交瘁，这才……在一日之内，老了几十年……以致他的生命……”

他们并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说下去：“当我们看到这种情形时，都焦急无比，可是他的脸上，却有著笑容，而且笑得十分高兴，一点也不像是一个快死的人！我的意思是，一般人总以为死亡痛苦，但我们一直视死亡是一种解脱，他一定是在那一刹间，真正感到了解脱的喜悦，所以才会现出这样的答容来。

这一次，我没有打断他们的话题，也没有催他们长话短说，因为在听了这样的叙述之后，我心绪极乱，如果我不是知道陈长青如今身在困境，我也一样会为了他能得到解脱而高兴。

陈长青在那时，会由衷地笑，自然是由于他以为自己可得到解脱之故──那是他一直在追求的信仰，一旦达到目的，自然高兴。

当时，他不知道以后会发生的事，不知道在一个生命阶段结束之后，又会陷入一个新的困境之中。

所以，当时他的心境，充满了喜悦之情，这是他泛现笑容的原因。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他后来的遭遇，也更令人觉得可悲。

那七人的神情，渐渐激动：“我们连声追问他，师父告诉了他什么，他看来也很想把师父临终的话转告我们，可是，却……也来不及了。”

七人说到此处，一起长叹：“师父临去之前，还曾伸手向他指了一指，他却说走就走，那个笑容还在他的脸上，他就没有了气息。”

虽然我们早已推断，陈长青如今已“不是人”，但是确确实实，听到了他的死讯，想起和他的多年交往，仍不免有点黯然神伤。

七人的声音，听来高亢：“这一来，我们实在不知如何是好。”

他们表现出了真正的惶急，这种焦虑，如果是他们在一看到长青没有了气息之后就产生的，那么现在，只更有增加了许多倍。

我思绪虽乱，但究竟事情和我没有切身的关系，所以比较镇定。

我道：“我不明白，令师上通天文，下知地理，洞悉生命奥秘，能知过去未来，难道连自己转世之后的情形，也不能早一些告知你们吗？”

七人苦笑：“你说的那些，我们大都能，只是除了其中一样。”

我追问：“哪一样？”

七人一面说，一面摇头：“未来──没有人能够预知未来。”

我怔了一怔：“那是说，他不知道自己转世之后，是什么样的情形？”

七人道：“也不能全这样说，像师父那样，或是喇嘛教的活佛，都很致力于探索、推算自己的来生，也就是转世之后的情形，可是，却都无法得到一个清楚的结果。”

我反问：“什么叫作‘清楚的结果’？”

他们道：“就是无法知道详细的，清清楚楚的一切经过，而且是一种朦胧的，可能发生的情形。所以，当事人又只能留给他人一些暗示的语句，还要靠他人的领悟和搜寻，才能确认转世。”

我听得十分紧张──这是我所听到过的有关转世这种神秘奇妙行为的最具体的说明了！

七人又补充道：“即使是喇嘛教的活佛，也无例外，情形都一样，在转世的过程之中，会有一些事，不可测，不能控制，也无法预知。所以，唯一的线索，就是当事人临终的暗示──没有了这种暗示，简直就无法找到转世者，因为当事人在未到最后的一刻，也不能清楚地知道转世后的情形。”

他们再一次强调“不能清楚地知道”，我大是感叹：“是啊，要是自己能控制，当年五散喇嘛也不会变成小岛上的一个土女了。”

七人之中，有两个当日是曾参与其事的，闻言连连点头，我又道：“你们的师父，把暗示说给了陈长青听，可是陈长青未等转述给你们，就去世了。

七人大点其头：“我们立即想和陈长青通灵，可是感应到的……却奇特之至……”

七人的言语，又有点支吾，而且神情愤然，我沉声道：“若能和他通灵，他一定会告诉你们。”

七人各自长嗟短叹：“奇的是，陈长青的灵体，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先是感到他惊讶之至，这种惊讶，就没有理由——”

我打断了他们的话题：“人才死，离开了身体，灵魂自然难免在……新环境，感到惊讶，何奇之有？”

第十部：灵体独处

那七人望定了我，个个摇头：“陈长青入门之后，修为精进，要不然师父也不会把他带在身边，他早已能神游通灵了。”

虽然他们的话，听来很是惊世骇俗，但是我还是立刻明白了他们话中的意思。他们是说，陈长青的灵魂，早就能随意和身体分离，对他来说，灵体独处，并不是一件陌生的事，所以没有理由感到惊讶。

一明白了这一点，我立时又产生了新的疑问：何以他们会感到陈长青有异常的反应？似乎其间有一个关键在，而这个关键又是什么呢？

我望向那七人，他们也望著我，显然，我们想到了同一个问题。

我有了一个假设的答案，这答案很令人吃惊，是以我一想到，就不由自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而在同时，他们七人，也有同样的动作。

这使我知道，我们都设想到了同样的问题。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不要出声，我深吸了一口气，压低了声音问：“是不是在还有生命的时候，灵魂离体，和没有生命的时候灵魂离体，完全不一样？”

“有生命的时候灵魂离体”指的当然是他们修行到了一定的程度，可以达到的一种境界，例如“神游”，就是灵魂离开身体的一种行为，那七人说，陈长青早已有了这种能力。

在那种情形下，灵魂离体之后，可以回来，而且也一定回身体去，因为生命还在，身体还在，有生命的身体，还有活动能力。

可是，“没有生命时的灵魂离体”，可大不相同了。其时，生命结束，死了，身体不能再活动，灵魂离开了这个身体之后，和这个身体已经不再有联系，回不去了。

所以，现象虽然同样是“灵魂离开”，但是却有著不相同之处。

我的假设是，正由于这种不同，所以陈长青在死了之后，他的灵魂，有了崭新的感觉，而就是这种新的感觉，使他吃惊。

七人显然明白我的问题，他们道：“我们也是这样想，可是这个问题，我们没有答案。”

我立即道：“为什么？你们还不能──”

七人道：“我们当然能，但是我们没有死，所以不知道死亡之后的情形如何。”

我“啊”地一声：“死了之后的情形如何，应该问死了的人，例如陈长青。”

七人道：“是的，但当时，我们心中极乱，急于想知道和师父转世有关的暗示，所以并没有去深究何以陈长青的反应这样……怪。”

我道：“他除了吃惊之外，还有什么反应？”

七人苦笑，神情愤然：“我们一感觉到他，自然集中精神，问他师父有什么遗言，可是他却像是处于极度的慌乱之中，先是不断惊讶，接著就叫：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一定是这样？在他的叫声之中，他好像正在用尽力量，在挣扎，在对抗——”

他们说著和陈长青灵魂沟通的情形，我越听越奇。

我并不是没有和灵魂有过接触，但是却并没有这样的经验，在很多的情形之下，人的生命形式，一旦成为只有灵魂的存在之后，似乎都很安于这种转变，何以陈长青竟会有那样异常的反应？

七人又道：“他的反应，激烈无比。我们猜想，他正遭遇到了极常的变故，可是我们却又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老实说，那时我们其实并不关心他的遭遇，只是急于想在他那里，问出师父最后的暗示来。可是他……他一直处于……狂乱的状态之中，我们一再追问，得到的除了是他的狂吼乱叫之外，什么也没有。”

我要很用力，才能把自己那种心惊肉跳的感觉，控制在不致于失态的情况之下——陈长青一定是遇到了什么极不寻常的事，才会这样子的。

七人神情沮丧：“我们一再追问，可是感到陈长青的呼叫声在渐渐远去，终于，我们和他失去了联络。自此之后，我们用尽了方法，集中了近百名已有通灵之能的同门，一再努力，可是也无法再和他联络。”

我默然，因为我知道，人的“通灵之能”毕竟有限。人和灵魂之间的沟通，主动权似乎一直操在灵魂之手，也就是说，灵魂要主动和人联络容易，人要主动和灵魂联络，就十分困难。

那七人口中所说的“近百同门”，我相信是人类之中，最具通灵能力的一群了。若是连他们也没有办法，那么，世上便没有别人可以有办法了。

我望著他们：“你们不能放弃，总要想办法的。”

七人道：“是，各种各样的方法都用了，最后，有人想到，通常灵体存在的空间虽广，但是对于故居——原来常去的所在，会有一种特殊的留恋，我们探听到陈长青的故居是在这里——”

他们说到这里，红绫接上道：“我就是在那巨宅的附近遇到他们，他们正鬼头鬼脑，不知想干什么。”

红绫一看到那七人，有点鬼头鬼脑，她立刻想到了事情会和陈长青有关，现身用言语一挑引，七人正急于想和陈长青联络，自然一下子就对上了嘴。

红绫和那七人，在陈长青的巨宅附近相遇，红绫知道他们是为了找陈长青而来，她就略透露了一些最近曾和陈长青联络的经过，七人自然不肯放过她，红绫就要他们带她到他们投宿的寺庙去——这其间的经过，相当曲折有趣，但一来，和整体故事的关系不算太大。二来，其中还有一层障碍，现阶段，不适宜说出来，那和另外一些事有关，所以我就略而不述了。

当然，日后如果记述到了那“另外一些事”的时候，我是会补叙出来的。

到了寺院之后，七人看出红绫不是普通人，就想集中七人的精神力量，逼红绫把一切经过都说出来。红绫一方面从容应付，一方面派那鹰来通知我。等我赶到时，他们正在争执，那七人显然无奈红绫何，而后来发生的事，我也都参与了。

那七人把经过说完，不免有点悻然地望了红绫几眼，红绫笑嘻嘻地，假装看不见。

他们又向我求助：“实在师父转世之事，关系太大，要请阁下帮忙。”

我怪道：“各位放心，能出力，我定尽力，问题是，我现在，也一样在找陈长青，我判断他的灵体，正处于一个对他来说，十分可怕的困境之中，他曾透露了极少的情形——”

我把陈长青所说的，除非有人肯死，用没有了身体的灵体形式去和他沟通，才能给他帮助等情形说了，也说了陈长青突然和温宝裕联络的经过。

七人听得很是用心，等我说完，他们神情愤然：“就算他身在困境，也不应该不把师父的遗命告诉我们。”

我替陈长青说话：“是不是把全部的遗言说出来，对他来说，并无损失，他如今不和你们联络，一定有难言的苦衷。”

七人著急道：“他要是一直不和我们联络，我们就一直无法知道师父转世后的下落了……”

这对他们来说，自然重要之至，所以我想了一想：“我们还是各自努力去和他联络，到有了结果，再互通消息。”

七人沉声道：“我们想的不错，他回故居去了，我们要到他的故居去找他。”

他们提出这样的要求，可以说并不过份。而且，由他们出马，成功联络上陈长青的机会可能相当高。我道：“我可以代现在的屋主答应，但有一点，我必须提醒各位，我深知陈长青的脾性，如是你们对他存有敌意，只怕不会成功。”

七人沉默了片刻，才道：“好，他护师有功，我们只是求他便是。”

他们既然答应了，透过他们的力量去找陈长青，未尝不是办法。

我、红绫和那七人一起离开了寺庙，三个庙僧走了出来，不住地表示虽然同在佛门，但是派别不同，言下之意，是要那七人最好再也不要前来打扰了。

我心中暗想，这些寺僧，比俗人更俗，那七人的修为，在他们百倍之上，若他们有心学佛，随便讨教些，便受益匪浅了。但如今的寺僧，著眼处何尝有半分在佛学，真是可叹。

我们到达陈长青巨宅时，正是天色将明时分，我以为一定会把温宝裕和蓝丝吵醒，谁知两人在大厅等候，一见了我们，温宝裕便哈哈大笑：“蓝丝说有远客来，果然，果然。”

那七人却目不转睛地打量著蓝丝，显然是他们发现了蓝丝有异于常人之处。

看了半晌，他们才叹：“我们算是长了见识了，直是天下之大，天外有天，有的是能人，师父以前常说我们是井底之蛙，看来一点不假。”

他们这样说的时候，指了指蓝丝，又指了指红绫，神情极是感叹。

我道：“你们也不必太自谦了，说你们是世外高人，也没有人会反对。”

那七人仍是感叹不已，蓝丝问：“你们可有什么特别的方法和陈长青联络？”

七人苦笑：“陈长青必然早已知道我们在找他，现在，没有别的法子，只好不断用诚意打动他，希望他和我们联络。”

我明知他们没有别的办法，听得这样说，我大是同情，所以我大声道：“不论如何，陈长青总应该先把令师的下落说出来，他这人，是有点颠三倒四，不分轻重——”

我们这样说著，突然之间，就像是在我们的脑门子之上，传来了轰然巨响，当那种声响发生之际，还像是有手指在我脑门上敲凿，我听到的声响是有人在骂我：“你行事才颠三倒四，不分轻重。”

那种感觉，突然异特之至，我一方面大吃了一惊，一方面却又大喜，我大叫了起来：“陈长青，老小子，你做鬼也还不安份……”

我一叫，人人都向我望来，我紧张得双手握住了拳，像是这样子，陈长青就不会溜走一样。

陈长青的声音，又在我脑中轰然响起，他可能极其激动，因为那感觉正如他对著我的耳朵在大吼大叫，简直有震耳欲聋之感。

他在叫：“你什么都不懂。”

我也叫：“正因为我不懂，才要请教。”

我在说的时候，那七人神情焦急，人人都想用口，但被我作手势止住，他们又立时围成了一团，坐了下来。我知道，他们正争取和陈长青直接联络。

陈长青的声音轰然：“你不懂，这七个饭桶更不懂——”，他略停了一停，再说了一句令我极愕然的话：“我自己也不懂。”

我闷哼了一声：“你少弄玄虚了。”

这一次，我还没有再听到陈长青的声音，却听得一下怪叫，是那七人齐音发出来的，接著，七人一起跳了起来，神情难看之至，有两个竟至于面肉抽搐，他们仍在齐声叫：“你胡说，不信！绝无此事，我们不信，你胡说！”

那显然是陈长青刚才对他们说了些什么，才令得他们有这种反应的。

陈长青的“说话”，只是一种直接影响人的脑部的能量，和普通“人”的说话，先由声波影响耳鼓，再传达讯息到脑部去，大不相同。

所以，刚才我是觉得脑中轰然作响，陈长青的声音听来“震耳欲聋”，但那只是我一个人的感觉，旁人是什么也听不到的。

而刚才，陈长青对那七人说了些什么，我自然也无法知道。

只是从七人的反应来看，可想而知，陈长青的话，一定重要之至。

而那七人刹时之间，个个涨红了脸，双目怒睁，看那神情，就如同要和人拼命一样。

他们仍在大声叫：“不信，你胡说，哪有这等事！”

他们七人，本来七位一体，心意一致，可是此际，他们一定是慌乱过甚，所以竟出现了七人各骂各的情形。在看惯了他们言行一致之后，反倒觉得怪异莫名。

忽然之间，他们七人又一起叫道：“你别走，等把话说清楚了再走！”

接著，他们又叫：“这就算说清楚了？”

在这两句话之间，可以想像陈长青必然是说了一句：“我已说得够清楚了”之类的话。

接著，七人各自伸手入怀，各取了一件东西在手，有的是一个铜铃，有的是一根木杵，有的是一只贝壳，有的是一面小锣，还有的是不知名的东西，一取在手，每一样东西，都有怪异的声响发出。

而他们七个人，也一起跳动了起来，步伐之中，充满了诡异的气氛，再加上他们手中的法器所发出的声音，一时之间，犹如天下大乱。

看他们的情形，分明是在“作法”对付陈长青。

我正想大喝，一旁的蓝丝冷冷地道：“由得他们去，没有用的。”

在各种法器的怪声大作之中，蓝丝的语声，显得十分柔和，但是却很是清楚，就连那七人也可以听得到，因为他们的动作，曾有极短暂的停顿。

这时，我和温宝裕齐声道：“别理他们，我们是我们。别理他们。”

刚才的情形分明是，陈长青对那七人说了些什么，而那七人不信，那七人在不信之后，发了凶性，竟然作起法来。我估计他们所作的法，多半是什么召魂降灵大法，想要陈长青继续和他们联络，或是有更进一步对陈长青不利的行为，在这种情形下，陈长青可能一怒而去，所以我和温宝裕，才赶紧作声明。

这时，大堂之中，乱成了一团，我再也没有听到陈长青的声音。

我和温宝裕好几次想要出声喝止那七人，却每次都被蓝丝止住。

那七人闹了足有十来分钟，不但怪声大作，而且到了后来，他们团团乱转，人影晃动，叫人眼花瞭乱，心中烦躁无比。

总算好不容易，等他们的动作慢了下来，法器声也没有那么聒耳，只见他们的神情，沮丧之至，突然间各自发出了一下近乎绝望的叫声，就静了下来。

这一静下来，个个都呆如木鸡，如同泥塑木雕一样，一动不动。

我知道这是天池上人门下的看家本领，他们这样一动不动，可以几天几夜维持下去，正想喝问他们又是在捣什么鬼，蓝丝道："由得他们——我们之中，谁还能听到陈长青的话？"

我们几个人面面相觑，各自摇头。

蓝丝顿足："太可恶了，他们这一吵，把陈先生吵得逃走了！"

我正想说，陈长青才不会"逃走"，忽然看到蓝丝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立时会意，知道他是故意如此说，是想把陈长青激出来——陈长青为人，最不肯认输，说他"逃走"，他就会跳出来。

于是我推波动澜："是啊，看他们作法，要是把他的灵魂拘禁起来，那可糟糕，自然要逃走了。"

我这话才一出口，就听到了陈长青的笑声——和他生前爱作的京戏老生的笑声一样，"哇哈"，"哇哈"，接连三声。

我刚在心中好笑，心想陈长青果然被我激出来了，可是立即感到事情大大不妙，因为这三下笑声，听来一下比一下远，到了最后一声，余音袅袅，竟像是已到了好几里之处。

我们几个人，同时听到了笑声，也感到了陈长青正在远去，所以齐声叫："别走，回来！"

我还加了一句："有话好说。"

可是等到笑声消失，寂然无声，再也没有反应。

我等了一会，再去看那七人时，只是他们已有了缓慢的动作。七个人不但个个面如土色，而且满头满脸，都是汗珠，神情沮丧之至。

我大声问："陈长青对你们说了什么？"

七人一听，同时摇头，在他们摇头的时候，汗珠竟然四下洒开去。

这种情形，可见他们心中的悲苦、失望，真是到了极致，绝不是假装出来的。

我看到这种情形，也不忍心再问什么。那七人齐齐哀叹一声，一副六神无主的样子，真有点如丧家之犬一般。

温宝裕闷哼了一声："陈长青向来不说谎话，他说的话，再不可信，也必然是事实。"

这句话一出口，那七人的身子，更是剧烈地发起抖来，抖得异乎寻常，连骨头也在发出声响。

我忍不住大声喝：“陈长青究竟对你们说了些什么？”

这一喝，令那七个人，约有一分钟的时间，又如木头人一样。接著，他们就脸色灰败，一起摇了摇头，齐声道：“我们一点也不相信他的话，自然也不会向任何人覆述他的话。”

他们一再强调“他的话”不足信，可是“他的话”却又显然令他们震惊之极。

而他们这种吞吞吐吐的态度，也令人讨厌，所以我先是冷笑了几声，温宝裕明白我的心意，接著就道：“你们请吧。”

那七人想不到会立刻有人逐客，呆了一呆，温宝裕又对我道：“想知道什么我们直接找陈长青谈。”

我点头：“是啊，我们和他的交情不同，省得听一些莫名其妙的人吞吞吐吐。”

那七人也并不受激，一起向外走去，到了门口，才道：“陈长青心怀阴谋，胡言乱语，我们还不知道他意欲何为，但是你们可以转告他，他的任何阴谋，必然不能得逞，必然！”

我一声长笑：“他人都死了，还会有什么阴谋！”

我在说这话的时候，理直气壮之至。但是话一出口，我就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对他们来说，“人死了”并不代表一了百了，他们相信转世，相信生命的形式，从生到死，又再从死到生。

在他们的概念之中，生命是永恒的延续，“死亡”只不过是暂时的休息。

在这样的概念之下，我的话，自然不能成立──陈长青若是有什么阴谋，他人死了，照样可以展开。

温宝裕在这时，大声道：“老陈，这么个人在这里含血喷……你，你不站出来为自己辩白？”

他本来当然想说“含血喷人”，但一想到陈长青现在已不是人，所以才改了口，听来很是蹩扭。

那七人却也道：“是啊，出来辩白啊。”

但是等到各人的语声静了下来之后，却是人人都大有失望的神情──没有陈长青的回应。

我知道，陈长青不会再和那七人联络的了，还是趁早把他们打发走的好。

第十一部：死不如生

我向温宝裕使了一个眼色，温宝裕道：“各位请啊。”

那七人神色阴晴不定，忽然道：“能不能容我们再设法——召他前来？”

蓝丝冷冷地道：“你们并没有这个能力，何必白浪费时间。”

七人一下又涨红了脸：“我们——”

蓝丝接著道：“对别的鬼魂，你们的法子有用，但是对陈长青，没有用——刚才你们不是已经试过了吗？”

七人还是一副不服气的神情：“我们是师兄弟，同门之间，心灵相通，是寻常事。”

蓝丝冷笑：“既然如此，何必你们一再找他不著？”

七人提高了声音：“他刚才胡言乱语，必非出自本心，他有可能正受不知什么力量控制，身不由主，所以言行才大悖常情。”

我虽然站在陈长青这一边，但这时，对于那七人说的话，却也表示同意。因为陈长青明明身在困境，却又一再拒绝我们的帮助，甚至不愿和我们接触，这和他的为人，很是不合，这就是七人所说的“有悖常情”那样，他也真的有可能是受了什么力量的控制，身不由己。

我还未曾表示我的同意，只听得蓝丝又冷冷地道：“你们所谓‘常情’，只是你们所理解的情形，他现在的情形如何，你们能了解吗？”

蓝丝语音清脆动听，可是她的话，却是咄咄逼人，词锋很是锐利，那七人被蓝丝问得答不上来，过了一会，才道：“他肉体丧失，灵体独存，这种情形，我们——”

蓝丝不等他们说完，就抢著道：“这种情形，你们不知道——这里也没有人知道，只有处在那种情形中的灵体自己才知道。”

那七人对蓝丝的说法，也不能不承认，他们抱怨道：“可是他又不告诉我们他的情形，说了，我们自然明白。”

蓝丝道：“事情和你们无关，他为什么要告诉你们……”

那七人和蓝丝的对话，一直是蓝丝占著上风，七人只有忙著应对的份儿，直到这句话，他们才感到可以反驳蓝丝了，是以七人疾声道：“怎能说和我们无关？和我们师父有关，就是和我们有大大的关系。”

我听到这里，心中就笑：这七人上当了。

果然，蓝丝立即问：“他是他，令师是令师，又有什么关系了？”

那七人也疾声道：“他竟说师父他——”

七人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他们已发觉自己说溜了嘴，神情不免有点尴尬。

蓝丝俏声追问："他说令师怎么了？"

七人齐齐顿足，蓝丝道："你们连他说了什么都不肯讲，还想他再和你们说什么？"

七人却现出很是悲愤的神情，终于冷不住爆发了出来："他……他竟然在胡说师父……胡说师父没有转世，再也不会转世！"

一听得七人这样说，我心中陡然一动，因为这种情形，在我和白素分析陈长青的处境时，曾在我们的设想之中出现过。

稍有不同的是，我们的设想是："陈长青不要轮回转世"，而七人所说的是"不会再转世"，其中的区别，显而易见。

我忙问："你们听清楚了，是'不会再转世'，还是令师'不要有转世'？"

七人的神情更是悲愤："他胡说……说师父不要转世，叫我们别白费心机去寻找了，真是岂有此理，荒唐透顶，怎会有这种事？"

我一听得他们如此说，脑中便不禁"嗡"地一阵响，我的推测，得到了初步的证实。

我和白素，在作出推断之际，并不知道天池上人的情形，只知道陈长青的情形。

我们的推断是，人的生命形式，从生到死，是一个阶段，这个阶段以死亡为小结，这种小结，称之为"解脱"。

对于这个阶段之后的生命形式，有许多种不同的方式，十分繁复，别的且不去说它，单说天池上人这一派，他们认为，在"小结"之后，灵体转世，再开始第二阶段的生命，以这样一直转世下去，生命也就不灭。

而又有一种看法，又深一层，是认为在每一阶段的生命之中，必须通过种种方法"修行"，以达到积聚某种力量之目的。

当这种力量积聚到了相当程度的时候，生命形式，就会有一个大转变，在一次死亡之后，灵体不必再转世，和"人"的生命形式，从此脱离关系，进入了另一种生命的形式。

佛教的理论，称这种经过彻底改变之后的生命形式为"成正果"、"成佛"、"到西天"等等。

这一种生命形式变化的理论，是和它的基础理论相吻合的——基础理论是：人的一生，充满了各种痛苦，所以才要藉死亡来解脱。

可是，若是解脱之后转世，岂不是又进入了另一个痛苦的历程？

从一个痛苦的历程，进入另一个痛苦历程，而且一样继续下去，那么所谓永恒的生命，就是永恒的痛苦历程，这有什么意义，又何谓之"解脱"？

所以，"成正果"是生命形式的彻底改变，不要再有转世，再有人生。

到这样境界之后，新生命历程中，是否没有了苦痛，不得而知，但至少在理论上，做到了真正的解脱。

这种想法，可能是要到了生命只有灵体独存的阶段，才会产生。

由于是两种不同的生命形式所产生的不同想法，自然格格不入，互相之间，无法接受。

尤其是天池上人门下的弟子，穷毕生之力，都在努力于如何转世，如何再生，这是他们生命希望之所在——天池上人在生时，也是如此，那种藉转世来达到永生目的之想法，已是根深蒂固，视为天经地义之事，忽然之间来了一个根本相反的大转变，这叫他们如何接受！那等于是摧毁了他们毕生努力的方向，令得他们全然无所适从，变成了比盲人更可怕的盲目！

我知道，要令那七人，接受这一点事实，是不可能的事，而且，令得他们信仰全失，自此再也没有了生命目标，数十年潜修苦行，一旦化为流水，也是很残忍的事。所以，当我看到温宝裕和蓝丝，还想力证陈长青所说的必然是事实时，我抢先道："我也认为陈长青是在胡说，大可不必相信。"

此言一出，不但温宝裕、蓝丝和红绫都感到意外，那七人也是意外之至。

各人一起望住了我，我先向三个小家伙使了一个眼色，表示"山人自有道理"，然后我向那七人道："我和令师，虽然只见过一次，但是印象极其深刻，令师对生命奥秘，探索研究，成就之高，可以说是全人类之中，无人能出其右。"

这一番话，七人自然中听，所以他们不住点头。

我又道："关于令师转世之事，你们一上来就走错了路，你们不该去追寻陈长青，应该直接去追寻令师的灵体，听他的直接训示。"

那七人起先还有点疑惑的神色，后来见我说得实在诚恳，他们齐齐叹息："我们也曾想过，但想到转世过程之中，有太多不可测之事，只怕一打扰，就生意外，所以就没有实行。"

我吸了一口气："陈长青的话不可信，唯一的办法，就是直接请令师训示。我提议七位，回到令师圆寂之处，作法也好，静候也好，令师必然会和你们联络，这样做，胜过万里奔波，却来听陈长青的胡言乱语万倍。"

七人听了，大有"听君一席言，胜读十年书"的神情，双手合十，连连称谢。

我向他们拱了拱手："后会有期。"

那七人又向外走去，但走了一步，却又停了下来，向我道："多谢阁下指点，待师父的转世事成之后，再作联络。"

我只求先把他们打发走，因为我的思绪十分乱，有许多事，只是有了一个概念，而这种概念，又是以前绝未产生过的，需要进一步好好地

思索，我也没有想和他们再见，所以我只是顺口道：“好，好，请。”

七人又再向我合十，看来真的以为我指点了他们一条明路，鱼贯走出。

温宝裕想送出去，我道：“不必了，他们自己会走，一定兼程赶回去，对他们来说，师父转世，是一等一的大事。”

温宝裕压低了声音，像是唯恐给他们听见：“可是我相信陈长青说的，他们的师父，已经不要再转世了。”

我直视著温宝裕：“追求再生、转世，正是他们追求的生命目标，天池上人何以忽然会有这样完全相反的改变？”

温宝裕神情肃穆，一反常态，来回走了几步，才道：“猜想──只是猜想，是他对生命有了新的认识，而这种新的认识，是因为他生命形式起了变化之后得来的。”

我点了点头，温宝裕这个“开场白”，已经和我的设想，十分吻合了。

我道：“这新的认识，内容如何，你可有设想？”

温宝裕道：“若是从人生难免苦痛引开去，则不愿再生为人，也顺理成章，自然而然。”

既然和我的想法一样，我自然而然，鼓了几下掌：“然则不愿转世，又当如何？”

温宝裕双手一摊：“这可问倒我了──这个问题，不但我如今是人，答不上来，我看陈长青已经其身是鬼，他也一样答不上来。”

我也大是感慨：“是啊，若是人，想到死亡之后，可以转世重生，那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假若是鬼，只怕想法又大不相同了。”

我和温宝裕的问答，已经涉及生命奥秘的极深层次──作为两个“人”，能讨论到的范围，到这种程度，已经很难再深一层了。

若是要再深一层去讨论，那不是“人”的认识范围之内的事，在讨论者之中，需要有“鬼”的参加才是，因为有太多的情形，只有鬼才知道，人无法得知。

而如果要讨论下去，最理想的参加者，自然是已不再是人的陈长青。

我和温宝裕，都有就此引陈长青出来的意思，所以温宝裕接著道：“鬼的想法，若是不想做人，那问题简单，大可一直当孤魂野鬼下去，怕只怕当鬼不如当人──你自然知道失去手臂者仍然感到手臂痛的事。”

温宝裕所说的事，是说有人动手术切除了手臂之后，却仍然感到不存在的手臂剧痛的一种病例，说明人思想的感觉，超然于身体之上，也就是说，没有了身体之后，一样感受到身体的苦痛，而且更麻烦可怕──这种痛苦，是如此怪异，全然无应付之法。

所以我道：“是啊，那时，不是‘生不如死’，反倒是‘死不如生’了。”

温宝裕明白我的用意，所以他立时“哈哈”大笑了起来：“有趣，有趣！”

若是我们的好朋友陈长青，当真“死不如生”，我们当然和他一样难过，绝笑不出来的。但这时，温宝裕一笑，我也跟著笑。

因为我和温宝裕相信，陈长青音讯全无，并非他已远去——对一个灵魂来说，应该根本没有远近的分别，他只是不和我们联络。

如是他不主动和我们联络，我们并无办法，所以只好刺激他，使他“主动投案”，这便是我们笑的原因。

温宝裕又道：“要是如今‘死不如生’，那么陈长青去投师学道，简直是脱裤子放屁，多此一举，至于极点了。”

我索性把话放到尽：“大抵也只有陈长青这样的蠢人，才会有这种愚行。”

这句话才一出口，我就听到了陈长青轰然的回音：“放屁！放屁！放其臭屁，臭不可闻。”

不但是我听到了，从其他人的神情看来，人人都听到了陈长青对我们非议的反击。

这次，我真的笑了起来：“你还能闻到臭味吗？”

我这样说，只是顺口说一句，回应陈长青骂我“放屁”，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可是，世事很是难料，这样随便出自无心的一句话，居然歪打正著，正说中了再也料不到的一种情况。

只听得陈长青先是发出一阵怪声，听来竟如同是抽搐之声。

接著，便是他听来无助、悲哀、苦恼、伤悲交杂，至于无法形容的可怕声音：“臭味？我当然闻得到，我甚至可以闻到自己全身腐烂所发出的臭味，你们能不能设想这种可怕的情形？”

一时之间，我们四个人都呆住了——再也想不到陈长青竟会说出如此可怕的话来！

确然，人，任何人，闻到的臭味再可怕，也决不会闻得到自己全身腐烂所发出的臭味！

这种情形之可怕，简直超乎想像之外，叫人一想起来，心中就像是不知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不断地作呕，可是却什么也吐不出来，那种感觉之难受，堪称生平未有。

而并不是我一个人有这样的感觉，从神情上看来，温宝裕的感觉，可能比我更强烈，他的脸色，不知是不是我的心理作用，看起来竟有点青绿色。蓝丝的神情也怪异莫名——她是降头大师，什么古怪恶心的东西都接触过，也会感到心悸，红绫虽然是野人出身，对于腐肉，不应该有抗拒，但是一想到，腐烂的是自己的身体，她也不禁拉长了脸，紧抿著

嘴，感到难以忍受。

陈长青只不过是随便说了一句，我们的感觉，便已如此强烈，也可以知道他如今的处境，是多么糟糕，多么可怕，多么超乎想像！

这一点，连陈长青也出乎意料之外，因为我们立刻又听得他说："你们怎么了？活吞了毛毛虫？怎么样子变得那么难看？"

蓝丝首先松了一口气，因为"活吞毛毛虫"这种事，对她来说，简直是家常便饭，可以冲淡刚才陈长青的话所带来的恐惧感。

我和温宝裕对望了一眼，心中均有同感：宁愿活吞毛毛虫，也不愿多听陈长青说他的苦况了。

我喘了一口气，说话也有点不连贯："那……你的处境……不是很……不好？"

陈长青的声音，有著怒意，也有著极度的无可奈何和悲哀："很不好，简直糟到了极点。"

温宝裕叫了起来──他的声音都变了："那你还不快去转世，难道你学道那么久，连转世的本领也没有学会？"

陈长青并没有立即回答，只是过了一会，他才长长地叹了一声。

我们也不能确知他这声长叹是什么意思，但情形不好，可想而知。

我忙道："就算你不能转世，可以暂且到一二三号设置的阴间去，我知道在那里的灵魂，好像没有你身受的那种……烦恼。"

陈长青的声音大是恼怒："叫我去和这类无知之徒为伍，你可记得那个再生转世成了穴居人的教授？"

我怔了一怔，陈长青说的那件事，并非直接发生在我的身上，而是发生在一个"非人俱乐部"的会员身上，那会员有一个至交，是著名的生物教授，深信再生转世，而他在死后，也确然转世成功，可是投生于穴居人之中。试想，一个生前有完整的前生记忆的教授，再生之后，发现自己处身于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穴居人社会之中，这是何等刻骨的痛苦。

这件事的悲剧情之浓，无以复加，陈长青在这时提了出来，我隐约可以了解他的用意，但是却不能十分确定。

我可以了解的第一点是：他不肯到那个"阴间"去，看来也不愿到别的，类似的人类灵魂聚集之所在（阴间有许多个，这一直是我的假设），原因是他不愿与"那些无知之徒在一起"。

环境是不是令人痛苦（或令灵魂痛苦），是由这个人（或灵魂）的认识程度来决定的。

再以那个投生为穴居人的教授而言，因为他是高级知识份子，有著超人一等的卓越知识，认识异于常人，所以在穴居人之中，他便感到了极度的悲哀和痛苦。

但是，若根本便是一个穴居人，对文明世界一无所知，毫无认识，他也就必然心安理得当他的穴居人，不会有特别的痛苦。

所以，在同样的环境中，有的人快乐得很，有的人痛苦莫名，决定因素，并不在于环境，应在于处在这环境之中不同的人。

在一大群愚者之中，智者痛苦莫名，而愚者自得其乐。在人间这种事，也常有发生，陈长青不愿到阴间去和“蠢鬼”为伍的心情，很可以了解，因为他毕竟不是普通的鬼魂──他在生之时，就是一个杰出的人物，不屑与愚俗之人为伍的。

可是，他又为什么不选择再生？难道正如温宝裕所说，他连再生的本领也没有学会？

这一点，就令我不了解了。而且，好像也可以有别的选择，例如长期处于“游魂”

的状态──这些，都是我经历之中，曾经接触过的情形。

我们几个人，各自转著念，所想的也都差不多，陈长青的声音却变得焦躁无比：“你们不懂，什么也不懂，一点也不懂。”

我也焦躁起来，以致于口出恶言：“他妈的你什么也不说，叫我们怎么懂？我们知道你在困境之中，大是不妙，比做人更糟，想帮你，你不说原委，我们怎么能懂你究竟想怎样？”

温宝裕在我说完了之后，也加上了一句：“真他妈的！”

陈长青也怒：“等你们死了，自然知道滋味，还‘真他妈的’！我是在帮你们开路，设法免得你们死了之后，和我一样……不知怎么才好，真他妈的死不如生！”

陈长青的反应如此激烈，颇出我和温宝裕的意料之外，我们各自叹了一声：“谢谢你为我们打算──我们还没有考虑到那么远。”

陈长青“哼”地一声，忽然掉了两句古文：“昔日戏言身后事，如今都到眼前来。”

我忙道：“是，是。是怎么一个情形，总要你看在老朋友的份上，多多关照。”

陈长青生前，喜欢别人替他戴高帽，这时果然并不例外，他怒意已消，长叹一声：“关照是关照不了什么，我如果找到了办法，可以告诉你们，若是找不到办法，那么到时候，一起受苦罢了。”

我听完了他言下之意，吸了一口气：“你的意思是，真的是死不如生，鬼不如人。”

陈长青没有立刻回答，温宝裕又问道：“人死了，不是一了百了，得到了解脱？”

陈长青冷笑了几声，笑声之中，满是苦涩，我再问：“是，或不是？”

陈长青这才道：“不是──不但没有解脱，生前的一切感觉全在，而且又增加了新的感觉，那是你们无法知道的，因为你们没有死。”

我疾声道：“既然如此，何不快去转世？”

陈长青“哈哈”笑了起来：“再去重覆一遍生老病死，到头来，再增加多一层苦痛，天下还有比这个更自寻烦恼的事吗？”

第十二部：道理简单

陈长青的话，虽然在我的推断之中出现过，但这时听他说来，我仍然不免有遍体生寒之感。我和温宝裕齐声道：“那该怎么办？”

陈长青忽然激动地叫了起来：“要寻求大解脱的方法，大解脱！真正的解脱。”

我们一时之间，都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

陈长青又道：“我错了，师父也错了，世上许多许多的设想全错了，错在以为死亡是一种解脱，其实不是，死亡是痛苦的累积，累积。”

他的话，不但声音满是悲苦，内容也令人心悸——连死亡也不是解脱，痛苦人生，岂非无助之极？

我们四人之中，温宝裕年纪轻，蓝丝作为降头师，自有她独特的人生观，红绫自小在山野间长大，一接触文明，就和外星人有联系，观念自然也与众不同。四人之中，自然以我和陈长青的观念最是接近，所以也最能体会陈长青此话那种孤苦无依，无所适从，彷徨凄酸的心境，对他来说，简直也到了绝境。

我自然而然，长叹一声：“那怎么办呢？”

陈长青也长叹一声：“我不知道……不知道……”

我陡然想起来：“长青，处在你这种境地之中的，不止你一个，令师呢？你刚才说他不要再有转世，那岂不是和你一样，认清了‘转世’是一个很滑稽的生命方式，他准备怎么样？”

陈长青没有立刻回答，我又道：“令师的学养在你之上，对生命的认识，也必然比你强，你怎么不请教他？”

陈长青这才又一声长叹：“我师父他是泥——”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多半他原来想说“泥菩萨过江”，但想到不是太恭敬，所以才住口。

他改口道：“他也不知道怎么办，但是他有信心，必然会有真正的解脱，大解脱。”

我苦笑：“所谓‘大解脱’，是怎么样的一种情形？”

陈长青一字一顿：“是生命的彻底了结，灵体消失，生命不再存在，只有到了这一地步，一切由生命带来，与生命共存的苦痛烦恼，才会随之消失。这道理，也很有些人懂得，但都误认为‘死亡’就是终结，不错，死亡是终结，但那必须是灵魂的死亡。”

我脑际“嗡嗡”作响，把“灵魂”和“死亡”联在一起后，真是怪异之至——灵魂本身已是死亡之后才产生的，怎么再死亡呢？

难道死亡可以连续发生？

而且，灵魂死亡之后……

我一想到这里，脱口道：“你又怎知灵魂死亡之后，生命就此结束，又怎知不会产生灵魂的灵魂，冤魂不息，一直延续下去？”

陈长青道：“或许是我用错了字眼，总之，我所说的大解脱，是生命的绝对终极，彻底消灭，再也没有任何形式的存在。”

他说了之后，有一阵子的沉默，然后他又道：“这不但是生命的终极，而且也可以说，是生命之目的。生命不知由于什么原因而产生，而的是，要令生命，完完全全消失掉，一切全部归于空，空。”

他把后一个“空”字大声叫出来，竟令得听到的人都为之震动。

我用力摇了摇头，陈长青所说的这一切，我难以接受，陈长青“咭咭”地笑：“看，我早说你不懂，是不是？”

我无法不承认：“是，我不懂。可是你也不懂，你的师父也不懂。”

陈长青道：“是，我从来也不曾否认过这一点──但是，只要我们师徒努力，就一定会有明白的一天。”

我忍受不了他的语气，冷笑道：“你要是真的那么有自信，也不会苦恼至于此了。”

陈长青却笑了起来：“这你又不懂了，凡是新生，都经过大痛苦而后诞生，人如此，连虫也如此，茧化成虫，挣扎出来之时何等痛苦。释迦牟尼不是经过大痛苦，如何会悟出佛理来？”

我道：“好，好，你说得有理──说起佛理，你们难道一点也不信服？”

陈长青笑了起来：“身为人，以为做鬼便解脱，做神做佛便解脱，可是看来，神鬼佛和人，也没有多大差别，佛理一面要‘四大皆空’，一面又要成佛，既有欲求，何空之有？连释迦也难以自圆其说。我们现在追求的确然是空，但此‘空’，和佛理的‘空’又有不同，我们要的是‘真空’──真的一无所有，彻底绝灭，不同那‘假空’──既有西方，何得云空？”

陈长青一口气说下来，听得我目定口呆。

他所要求的“真空”，听起来自然比佛理的“空”来得真。佛理一再强调“空”，可是最高目的，却不是空，而是成佛！

陈长青这一声责问：“何空之有？”只怕令释加牟尼佛驾西来，也难以自辩。

既有目的，何空之有，要彻底到什么都没有了，才是真“空”。

天池上人并非佛弟子，所以他能明白这个道理，而一般佛门弟子，却无法悟到这一境地了。

温宝裕在我和陈长青的这席对话中，一直插不上口，直到这时，他才道：“你的目标如此伟大，连神、佛都还不是终点，那……我们这几个朋友，就算全成了鬼，只怕也帮不了什么。”

陈长青当仁不让：“这个自然，我曾说要帮我，除非肯死，变了鬼再说，也只是说说而已。天地之间，鬼魂亿万，不是并入阴间，就是投向

轮回，再不就是不知何所为的孤魂野鬼，能像我和师父那样，忽然悟到了生命真正奥秘，知道要解决生命苦痛，唯有大解脱的，少之又少。”

我听了他的话，不知是同情好，还是觉得好笑。因为相类似的话，在人间，也一样有人说，人间就有人自以为别人什么都不懂，只有他才懂的，这种人常挂在口边的话是“众人皆醉我独醒”——这“独醒”之人，自然痛苦莫名，不知如何才好，多有自求一死，以为可以解脱的，但是变了鬼之后，若是和亿万鬼魂一样，成了醉鬼，那也就没事了，若是和陈长青那样，也是“众鬼皆醉我独醒”的“醒鬼”，那就非但没有解脱，而且更陷入困境之中，又要去追求大解脱了。

这“大解脱”的目标虽然有了，但如何可以达到，悠悠岁月，只怕谁也说不上来。

我本来推断陈长青是在困境之中，所以急于想帮助他——如此，我的推断没有错，可是，他身临的却是如此这般的困境，我真是爱莫能助了。

我只好说些空泛的话去安慰他：“千古以来，我看总有些鬼魂，也明白这个道理，你可以去找了来，结为同志，共同探索，集思广益，或者事半功倍。”

陈长青可没有回答，我忽然想起一个人来，忍不住大笑：“有一个古魂，你大可先去找他。”

陈长青竟没有听出我的讽刺之意，还追问道：“谁？”

我忍住了笑：“就是说‘众人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的三闾大夫，跳进江中想求解脱的屈原，我看他非但没有解脱，一定更是苦恼，也想追求大解脱，毫无疑问，你们正是同志。”

陈长青仍然不以为我在取笑他，连声道：“诚然，诚然，千古以来，屈子可说是一个清醒人。”

温宝裕道：“清醒鬼。”

陈长青冷笑数声：“说来说去，你们还是不懂。”

我和温宝裕忙解释，我们在听了他的话之后，虽然不是全懂，可是也明白了不少。

可是我们解释了半天，陈长青却再无音讯。

我们四人轮流再想请他出声，但一直到了下午时分，仍然没有结果，这才放弃。

我和红绫，回到家中，一进门，就听得楼上白素的声音：“你们父女怎么到如今才回来，要贵客久等。”

我这才记起，白素和阴间使者李宣宣有约，李宣宣若在午夜时分前来，当真等得久了，而我正有许多有关灵魂的事要和她商讨，所以我叫道：“对不起，实在是事情太……古怪，我们还有许多不明白之处。”

我和红绫，急急上楼，只见李宣宣神定气闲，并没有急于离去之

意，这才放下心来。

我先把陈长青和天池上人的情形，详细说了，白素和李宣宣都听得很是用心。

我说完了之后，李宣宣神情肃穆，并不出声。白素伸过手来，握住了我的手。

我知道白素的意思——刚才我所说的一切事，都极其可怕，因为人的生命，似乎是一个没有终极的苦痛的漩涡，连死亡都不能摆脱，再生转世，虽然是生命的延续，但同样也是苦痛的延续。

这样一想，生命竟是无尽止的苦痛，这岂非可怕之至？

过了一会，李宣宣仍不出声，我就问："有些问题，你最有资格给答案了，例如，是不是有方法使灵魂彻底消灭，不再有任何形式的存在？"

李宣宣又想了一会，才道："目前，应该没有——"

我听了之后，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颤，失声道："那岂非……永远没有真正的大解脱？"

李宣宣道："不能说'永远不会有'——若是有许多人，或是许多灵魂，都要求有种大解脱，那迟早会探索出方法来的。问题是，并不是有很多人想那样，众多的生命，对生命本身很满足，希望一直延续下去，或者对于灵体的单独存在，也感到满意，绝不想彻底毁灭。"

我呆了片刻，从紊乱的思绪中，理出了一个头绪来："你是说，'众人皆醉'——众多的人，都很满意那种'醉'的境界，并不要求'清醒'？"

李宣宣点头："就是这个意思，灵魂的意愿，和人的意愿，其实一致。在人口的比例中来说，自杀以求解脱的人是极少数，进入空门的人也属极少数，绝大多数的人，都好好活著，尽管活著会带来很多苦痛，但也总能找到一些快乐去抵销，不是人人都想死，而灵魂的情形也一样，绝非大多数灵魂都想彻底消灭。"

我连连点头："是，在我接触过的灵魂之中，陈长青可以说是最特别的一个。"

李宣宣道："和他一样想法的，当然还有，我也可以认为他们是彻底看透了生命的可悲性，从而想彻底结束，这是由于他们的认识太深之故。"

我有点疑惑："认识太深？"

李宣宣道："是啊，知得越多、越深，就越感到人生无常，没有意义，知得少的，快快乐乐地在享受生命，人间的情形，一直就是如此。在灵界，情形也一样。对生命的意义，根本不作探索，浑浑噩噩的愚者，不是比整日思索的智者快乐得多吗？"

听了这样的说法，我不禁苦笑，李宣宣似笑非笑："你对陈长青的想法，如此关切，莫非你也进入了这'智者'的范围之中了？"

我叹："我不知道，但我愿意自己不是……那种……'智者'。"

李宣宣也叹了一声："或者，智者日多，就真能探索出大解脱的法子来——真正只有做到那地步，才能解决一切烦恼。"

我苦笑不绝："或许，这只是地球人的想法，外星人的观念，不知如何？"

李宣宣道："你太贪心了，连自己本身生命的去向，都一无所知，还想去知道别人的。"

我无话可说，只好道："那你……也帮不了陈长青？"

李宣宣摇头："没有办法，他所要求的那么高，自然所感到的苦恼也高。无知、无求，便无苦。有知、有求，便苦，知得越多、所求越高，便越苦。

李宣宣最后几句话，颇值人反覆回味，白素喃喃地道："要是可以做到知而无求——"

才说了一半，白素就住了口，我们三人一起笑了起来——要"知而无求"，这已是"求"了，结果还是一样。

李宣宣又道："陈长青的情形，其实也不必太为他担忧，他这种情形，人间多的是，只是程度不同而已，真正因之而感到活不下去的人，毕竟是极少数。"

我叹了一声："知得太多还不要紧，想得太多才最是麻烦。"

白素道："这话白说了，知得多，必然想得多，连电脑知得太多，也会产生自己的想法，何况是人脑？"

李宣宣忽然抬头，目光并无目标，她缓缓地道："李先生和庄先生，早就指出过，'弃智'乃是生命中的重要过程，可以'明天下'——那个时代的人，对生命了解之深刻，犹在现代人之上，现代人对生命的奥秘，越来越不深究了。"

我道："这正走上了'弃智'的路，倒走对了，醉生、梦死，不去深究，便也是解脱的第一步了。"

李宣宣默然半晌，花容黯然，也无法知道她是在想些什么。

我本来还想问她一些有关她本身的问题——她当年是由于生活的不如意，求生不能，蹈水求死的，不知道她当年死了之后，是不是把生前的痛苦也带了去，感到了更大的痛苦？

这个问题，"私人"之至，我和李宣宣毕竟不熟，不好意思冒然相询，所以我望向白素，意思是白素和她来往较深，是不是可以问一问。

白素一见我的神情，就知道我在打什么主意，她摇了摇头，表示不便相问。

我自信我和白素之间的小动作，李宣宣并没有注意，所以她又说了一些，是她自发的，也等于是回答了我想问的问题。

她的神情很是感慨："当年，我一死以求解脱，等到灵体独存之后，才知道事情不是那么简单，当时，我可以选择的只是轮回再生，我一念

及生前的苦难，便绝不想再重覆一次，而灵体独存，又有一种难以形容的飘荡失落之感，我有幸在这时候，遇上了阴间主人，才有了新的安排，不然，也必定和陈长青一样，致力于彻底大解脱了。”

我道：“可是陈长青却不肯到阴间去。”

李宣宣道：“陈长青见识超人一等，想法自然也不一样。在他看来，处于阴间中的灵体，浑噩无知，不知生命为何物，是生命中的低级存在，他自然不屑为伍，而他又不知如何去走他高级的路，于是他就成为悲剧人物──这种人物，人间也有，不独灵界。”

李宣宣几句话道破了陈长青如今的处境──虽然令人同情，但也有点咎由自取，要是他随和一点，跟随大流，去轮回再生也好，在阴间悠然存在也好，就不会有什么悲苦不乐了。

可是他偏偏要与众不同，要“独醒”，那只好祝他总有一天，能达到目的了。

当然，说到底，我还是很关心他，所以我再问：“以阴间主人一二三号之能，是不是有方法，能把人的灵体彻底消灭？”

李宣宣摇头：“我不知道──我从来也没有想过这个问题，看来不像是有办法，不过……”

我接道：“不过什么？”

李宣宣道：“不过……我想这个问题，想到过的人，本来就很多，不自陈长青和天池上人始。”

我皱眉：“这话怎么说呢？”

李宣宣道：“佛教的理论上，就曾多次提及过这种完全绝灭的想法，而且说得明瞭、简单，直接之至，我相信那一定是释迦牟尼和他的弟子，真正想通了之后，留下来的心得，只不过后世人全误解了，或是未能真正明白其中的涵义。”

我听她说得如此肯定，也不禁觉得诧异，因为即使不是佛教信徒，对于佛学的道理，也必然有些接触，我也是个例子，何以我竟不觉得佛理之上，有如此彻底决绝的想法。

李宣宣见我面有犹豫之色，就缓缓念道：“照见五蕴皆空，不生不灭……不增不减，不受想行识……能除一切苦厄……”

听到这里，我已然直跳了起念来。

李宣宣念的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佛学经典《金刚般若密多心经》，简称“心经”

，连五六岁小孩，都能琅琅上口的。

那字字句句，仔细一想，确然都是陈长青和天池上人要追求的目标──“五蕴皆空”是真正的空，“不生不灭”，摆明了不要再生，“不增不减”说得再清楚不过，什么都不要了，又何求来生，何求成佛？只有到这一地步，才能“除一切苦厄”。

这样简单明瞭的训示，可是世人在诵读心经之余，有多少能够真正了解？世俗都只著眼于“此生”的一切苦厄，以为“此生”一结束，苦厄也随之而解脱，却不知道，真正的解脱来自“不生”，只有彻底的空，才是彻底的解脱。

但是，这种精义，对连此生的苦厄都不肯放弃的世俗人来说，未免太奢求了。

我想了一会，神绪颇有点痴呆，我道：“然则释迦牟尼和他的弟子，真正大解脱了？”

李宣宣一摊手：“谁知道。或许有一部分是，但肯定有很多没有——还要‘渡’世人的，就有所求，怎能真正得成正果！”

我点了点头：“所谓‘正果’，就是什么都不要，任何生命的形式都不要，没有生命，才是真正目的。”

说到这里，我叹了一口气：“既然已有前例，我不必为陈长青担心，天池上人和佛门的关系本就密切，只是他接触的一切，受‘转世’的观念影响太深，一时之间，难以摆脱。等到他进一步想通时，问题就简单了。”

李宣宣道：“大抵如此。”

白素神情惘然：“这……真是难以想像，事情要是轮到了我们——”

我笑道：“你放心，到时，陈长青一定会帮我们的忙。”

白素蹙眉：“他已不存在了，如何帮我们？”

我大笑：“你不知道历史上的高僧，多有自己已修成正果，但是为了渡有缘人，一耽搁就是几百年的，我们就是陈长青的有缘人——除非到时，他还未曾想到办法，那就只好一起探索了，反正有了目标，知道了是怎么一回事，总比在错误的路上兜圈子好得多了。”

李宣宣感慨：“我还是那句话——世俗人在‘错误的路上兜圈子’，只要不知那么多，不想那么多，一样自得其乐，享受人生。”

我陡然伸手，把白素拉了过来：“说得对，我们就是这类世俗人。”

李宣宣笑著站起身来：“对了，还有一件事，非说不可——蓝丝所学的召灵降头术，杂乱不纯，召了凶灵来，很难驱走，十分可怕，不可乱试。”

我忙道：“是，是，我对他们说，叫他们不可乱试。”

本来，我心中在想，若是通过什么办法，把附在兵刃上的灵魂，一个个召将来，听听他们生前的遭遇，每一个必然都有一段极精采的故事。

如今听李宣宣这样一说，当然不敢乱来了。

我正想问李宣宣，蓝丝的降头术，是不是可以有什么方法改进一下，使得兵器上的凶灵，易请易送，一抬头，李宣宣已经不见了，只有白素望著我笑，似乎是在笑我，连这点小事也放不开，还谈什么真正的

大解脱。

我自己也觉得好笑起来。

（全文完）

遗传

前言

斜风细雨，闲步街市，在肉档觅得上好五花肉两挂，皮滑骨软，肥精相间，红白分明。携归之时，信手摘放蕾之青蒜一把。在砧板之上，将肉切成的角四方。少著水，慢著火。不旋踵，肉香四溢，令人腹如雷鸣，涎如泉涌。只见焖得酥稔好肉，浮沉油水之间，赏心悦目，大箸入口，全身三万六千个毛孔，无一不唱赞美诗：伟哉此肉，润我体肤，活我心灵。深感人生乐趣，此为三首选之一。可惜世人，既怕胆固之醇。复惧高脂之肪。竟然舍弃绝佳享受，以换取枯燥且未必可得之长命，舍本逐末，有违生命本意，莫此为甚，可叹之至。念及此，逐口占一绝：咏五花——拟曹沾满匙酒糖盐，一把青蒜蕾，都云嗜者痴，我解其中味。

及至饱噎连连，抚腹半卧，觉法效东坡居士，行仿子圣先师，诗拟雪芹先生，嗜同仲弘元帅，真是非同小可，于是飘飘然，怡怡然，陶陶然，薰薰然，转眼进入黑甜之乡，世事管它娘矣。

如此盛事，爰为记，皆曰宜（最后三字，是强奸民意之一例）。

注：（一）“两挂”、“的角四方”皆为甬语。一有方言，使成乡土，也就文学。

（二）四位人物之言行，请自去查考。

序言之一

把这个设想写成故事之后，颇为无奈，人的遗传因素，已设定人是这个样子的，想要突破，如果是不自觉之间，产生了变异，“有异于常人”，也就成了痛苦的根源。或竟不肯作七拼八凑的存活，要努力追求自我，结果如何，也可想而知。

古今中外，例子甚多。

不知是否例子多了，会演变成遗传因素之一？但即使如此，仍然，必定，有极少数人，在追求变数，这少数人，命定不幸，无可避免。

既然是人，只好是人！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三藩市，口占一绝，洋洋自得

序言之二

在为这个故事加上“遗传”的名字之际，忽然想起有人曾说过的一番话中，有“一个儿子发了疯”之句。疯狂——是有遗传性的。说这话的人，其疯狂的程度，万万倍于他的儿子。可是，至今还有一些人，奉如此彻底的疯子思想为圭臬。

这些人——不论数目有多少，既然崇奉疯子，那就必然会进入历史的疯人院。

若还未去，只是时辰未到。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小楼一夜听夏雨

今朝冒寒看野花

马克吐温曾这样形容三藩市的气候，他说：“我一生经历最寒冷的冬天，是在三藩市夏天度过的。”

所以，以上两句，纯属写实。

第一部：米博士

事情开始得再普通不过——这种事，几乎每一分钟，都会发生。

事情如下：

一个家庭住宅之中，女主人正在款待客人，言谈殷殷之间，电话铃响起。

女主人顺手按下电话掣，电话中传来一把很有礼貌的男声：“请米博士听电话。”

女主人笑：“对不起，这里没有米博士，你打错电话了！”

一般来说，事情至此，女主人放下电话，就不会再有什么发展，但，若是没有发展，自然也不能成为一个故事的开始，所以还有下文。

那男声更有礼貌：“对不起，我打的这个电话，号码是——”

他说出了一个电话号码。

女主人自然记得自己家里的电话号码，不错，号码对，但是没有米博士这个人。

女主人说：“号码不错，不过，没有米博士。”

男人笑了一下：“那就对了，米博士大概还没有到，他应该很快就到了，他来了之后——”

男声说到这里，女主人已有点不耐烦——她有客人在，不想再在电话中纠缠下去。

所以她道：“不会有什么米博士来，你弄错了！”

可是男声坚持：“不，米博士应该快到了，他一来，请你转告他——”

电话是按下了掣钮之后，通过扩音器对话的那种，所以客人也可以听到那男声。客人听到这里，咕哝了一句：“这人也真烦！”

女主人提高了声音，打断了那男声：“你弄错了，我们并不认识什么米博士！”

她已不准备再说下去了，可是那男声还是抢著说了两句话，那两句话令得女主人诧异之至，自然而然，和那男声对话下去。

那男声道：“我也并不认为你们认识米博士。”

女主人有点恼怒：“可是你说他要来！”

男声道：“他要来，和他认识你们，这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是不是？”

女主人怔了一怔，要略想一想才明白，男声说得对，确是如此，陌生人也可以造访的。

女主人已是中等程度的不耐烦：“我们没有接待陌生人的习惯！”

男声道：“那不关我事，我没要求你接待他！”

女主人声音因不耐而变得尖锐：“那你要求我什么？”

男声道：“我只要求你转告他，请他立即和我联络，立即！”

女主人没好气：“真莫名其妙——”

那男声已接著道：“拜托，拜托，谢谢你了！”

要不是有客人在场，女主人一定会大大发作，但饶是有客在，女主人也忍不住，提高了声音：“喂，你这人——”

可是，那男声在连声“拜托”声中，却已经结束了通话。女主人愤然：“神经病！”

客人代女主人不值：“这种冒失鬼，早就该把他骂回去，多半是探听人家家里有没有人，好来‘闯空门’！”

社会秩序不好，那电话又来得突兀，也难怪人会作如是想。

主客二人，说谈一会，已把那电话忘了。可是，不多久，电话又响了起来，女主人再按下掣，听到的仍然是那个男声，声音相当焦急：“米博士到了没有？”

女主人这一次，忍无可忍了，尖著声音就叫了起来：“见你的鬼，告诉你没有什么米博士！”

那男声却道：“哦，他还没有来？”

女主人更怒：“不会有什么米博士来，你再来骚扰，我会报警追查！”

那男声发急：“你别生气，米博士一定会来，拜托你告诉他——”

这一次，不等对方讲完，女主人一按掣钮，就停止了通话。

女主人已气得有点不顾仪态，望著客人，有大约三十秒钟，出不了声。也就在这时，门铃响起。

女主人的住所，是一个极华丽的居住单位，通常，这样住著非富即贵人家的华丽巨厦，有访客前来，楼下大堂的护卫员，会先礼貌地请来访者等一等，问明来历，由护卫员首先打内线电话上来，问明主人见是不见，才让访者上来，极少出现来人直接上来按门铃的事。

所以，当门铃响起时，女主人大是愕然，和客人一起转头望向门口。

主客二人都坐在近阳台处，离门口有一段距离，且还有不少陈设阻隔，一幅来自奥地利的雕花水晶玻璃屏风，就阻住了视线，所以，当女仆去应门时，两人只看到女仆走向门口，至于在门口发生了什么事，两人都看不到。

在大城市中，曾提及过，社会秩序不好，所以习惯上并不直接开门，而要先隔著门，问答一番，这才开门延客的，那女仆久经训练，自

然如此。

于是，主客二人就听到了如下的对话。

女仆间："谁啊？"

门外传来了一把柔美之至，悦耳之极，甚至随便一句话，也像是充满了感情一样的声音："我是米博士。"

虽然只是五个字，声量也不高，但是却令得主客二人，陡然之间，霍然起立。

两个人突然因惊愕而起立，若都是女主人一样的身型普通那也罢了，偏偏那位客人，身型有异于常人，是一位超过一百五十公斤的肥胖妇人——寻常单人沙发是放不下她那丰满的娇躯的，她刚才坐在一张双人沙发上，这一霍然起立，绝无夸张，带起一股劲风，令得沙发旁的一盆茉莉花，落下了不少花瓣，散发出一阵花香。当她巍然立定时，景观甚是异特。

这位肥胖的女士，虽已届中年，可是皮肤白雪，杏眼桃腮。酒涡深深，若非她身上那五十公斤的赘肉，实在是一个少见的美妇人。

这胖女人不是别人，在我的故事中，大大有名，乃是温家三少奶，温宝裕的令堂大人！

这件事，为什么会和我发生关连，温太太在场，当然是主要原因。

而女主人的身分，有点特别，本来我不想写出来，可是到后来，不写也不行，因为她在故事的发展中，变得很重要，所以只好如此。

却说当时的情形是，温太太一站起之后，劲风未减，她已然发出了一下尖叫声来。

温太太的尖叫声十分著名，可以令一排士兵掩耳而退，所以女主人惊上加惊——第一惊是，居然真的有一位米博士，找上了门来！

由于温太太的尖叫声实在太惊人，而温太太发出惊叫，也是因为受了惊，所以以下一分钟发生的事，事后竟没有人说得清楚是怎么发生的。

以下那一分钟发生的事，已经有点不寻常了——那应门的女仆，竟然打开了门，让自称是"米博士"的人走了进来！

这种情形，本来应该属于正常——有人来，开门揖客，那是正常的人类行为。可是在罪案丛生的大都市之中，人类行为和传统有些不同。有人来，绝不可以就这样开门，不然，会变成开门揖盗，使自己蒙受可怕的损失。

而且，为了避免会被人夺门而入，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一扇铁门，作为防线，在打开木门之后，可以隔著铁门，和来人对答，直到肯定了对方的来历，这才开启铁门，而且，通常开启铁门的手续，还相当复杂，所以来人极难自行进入。

而由于不少人开了门，遭到枪杀的罪案，几乎每天都有发生，所以

人人都知道“不可随便开门”的原则，有钱人家的女佣，自然早已受过一再的叮嘱，所以，那自称米博士的人，居然堂而皇之地走了进来，这实在是叫人感到意料之外的事。

这一切发生的事，我是从转述之中听来的，转述给我听的人，自然是温宝裕。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竟自然而然，掩住了双耳——因为我预料在这种情形之下，温太太会有一声更尖锐可怕的尖叫声传出来，其音频之高，是可以震碎所有在她周围五公尺范围内的任何玻璃。

但是。温宝裕再说下去，结果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温太太并没有叫！

温太太并不是不想叫，她一见有一个陌生男人走了进来，已经准备叫了，在准备发出惊天地泣鬼神的叫喊之前，她先深深吸了一口气，那使她本来已达世界纪录水准的胸围，又膨胀了许多。

但是，她并没有发出声音来，并不是由于惊慌过度发不出声音，而是在刹那之间，她感到一点威胁都没有，绝不值得害怕，当然，也就没有了尖叫的必要，大可以节储能源以备下次之需。

不单是她，连女主人，一见女仆放了人进来，也准备大声责斥的，可是一开口，也没有出声。

这都是她们在见到了米博士之后所发生的事。

何以会如此呢？那是由于米博士的外型，实在太出众，太令人感到如沐春风，太没有侵略性，太叫人看了就喜欢，太叫中年女性的母性迸发，太顺眼，太叫人一见就打从心中喜欢出来的缘故。

用了那么多形容词，当然不如温太太后来对她儿子所说的那番有力，温太太这样说：“小宝儿啊，你自小就像是糯米粉搓出来一样，雪白粉嫩，样子也可爱，可是那……那米博士，比你看来更讨人喜欢，叫人一见就想到那是心肝宝贝，要搂在怀里亲他的。”

温宝裕在转述他令堂大人的话时，颇有不服之色。我道：“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令堂没有尖叫，我相信，至少她的感觉，真是如此，并无造作。”

总之，进来的米博士，是一个唇红齿白，眉清目秀，温文儒雅，笑容可人，玉树临风的翩翩美青年，女主人和温太太当时手中如果有水果的话，一定会不假思索就扔过去的。因为两位女士，在刹那之间，就认定了那米博士，超过了古代的美男子潘安。

当然也是由于这个理由，所以女仆才会一下子就开门让他进来的——外在美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等到温太太和女主人定过神来时，那个美得令人心醉的米博士，已经登堂入室，来到了客底中心的那幅波斯真丝地毯之前了！

他在将踏上那幅地毯之前，犹豫了一下，女主人已忙不迭道：“不必脱鞋，不必脱鞋！”

那是来自日本的坏习惯之一，要客人进门脱鞋，真是不知道是什么

规矩。

米博士点了点头：“好美的地毯，真叫人不忍踏上去！”

女主人忙又道：“地毯就是被人踏的——”

看她那种神情，两眼有点水汪汪地，像是还有一句潜台词没说出来：“就像有些人，生来就是叫人怜爱的！”

这是后来温太太说的，温太太还有一些话，是批评女主人当时的情景的，甚是不堪，只举一二，不便全录，她非议女主人：“哼，都快五十岁的人了，哎哟，那情状，就像是怀春少女见了白马王子一般，好不叫人恶心！”

至于温太太自个儿神情如何，自然无法深究了——之所以登录一二，是想说明米博士的男性媚力，是如何之甚。这种媚力，能激发女性的本性，所以“都快五十”或“已过五十”的两位女性，其时便特别温柔。

在两位中年妇人有点失态的情形下，米博士泰然自若，显然他已见惯此种场面。

他很是有礼，在一连声的“请坐”声中，他坐了下来，声音动听：“曲先生呢？我和他有约，他——”

米博士这句话一出口，女主人才从少女怀春的境地中，苏醒了过来。

她呆了一呆：“曲先生？”

这时，温太太用手肘碰了碰女主人，表示有话要说。可是女主人专注米博士，一手拨开了温太太的手肘，又道：“曲先生？”

米博士道：“是啊，他——”

说到这里，他剑眉微蹙，似乎由于约好了的人不在，而有点不耐烦，这样子，更叫人看了又心疼，又心生怜爱，同时又暗骂那个“曲先生”。

女主人搓著手，手指上的宝石介指闪著光，她道：“怎么说呢？曲先生……曲……曲先生……”

米博士显然已不耐烦，可是还维持著绝佳的风度：“我们约好了的！”

女主人实在不便把实情说出来，可是却不说也不行，她只好先长叹了一声，这一下长叹声，真的很是哀切，以致米博士立刻现出关切的神情，这也就更令女主人如饮醇醪，为之心醉。

女主人道：“米……博士，真抱歉……这可能……有了一点小小的误会——”

米博士神情讶异，一副纯真无邪的模样：“误会，那怎么会呢？”

女主人再叹了一声：“这里没有……没有什么曲先生！”

米博士听了，先是一怔，接著便十分可爱地笑了起来，他的称呼更

大可人心：“小姐，你在和我开玩笑？我和曲先生有重要的事要商量，请你请他出来。”

这是后来温太太非议女主人的主要原因之一——米博士专对女主人说话，忽略了她的存在，使她感到恼怒。而且女主人被称为“小姐”之后，那种眉花眼美的样子，也叫她受不了。

她和女主人本来就没有什么交情，当时难免有点妒火上升。

这时，她不甘寂寞，大声说了一句：“是啊，你——那位也不姓曲！”

她在“你”和“那位”之间，故意停了一停，而且，含糊其词地用“那位”来称呼一个人，当真是用心良苦。那和女主人的特殊身分有关，各位可以自去领会。

趁机形容一下女主人，温太太说她“快五十岁”，那是夸大之词，她四十出头，正当盛年，风华正茂，肌肤赛雪，身型丰满，高姚颀长，是一个极出色的美人，更有难以形容的千种风情，和米博士虽有一段年龄上的距离，但是看她和米博士对谈，俊男美女。不论是一启唇，一扬眉，以至于极微小的小动作，都有无限美态，可以看得人赏心悦目的。温太太是因为“别有怀抱”，所以看在眼中，才会产生越看越不顺眼的反应。

女主人受了温太太的一刺，却仍然笑语盈盈：“所以我说有小误会——米博士你找错地方了！”

米博士突然开怀笑了起来：“怎么可能，这里的地址是——”

他说出了一个地址来，却一点也不错，女主人叹了一声：“地址不错，可是没有什么曲先生！”

米博士仍然不信——这时他的神态，更是可爱：“可是，可是刚才在门口，我说找曲先生，就开门给我了！”

女主人再叹一声，由衷地道：“那……多半是由于你，你……你看来……看来……所以女仆才开门的。”

女主人说得支支吾吾，而且说话之间，粉颊便飞起了两团红云，娇艳无比，看得米博士也有点发呆，两人居然四目交投，默默无言了好几秒钟。

直到温太太在一旁，连声咳嗽，女主人才恋恋不舍，把目光自米博士俊美的脸上移开，但兀自斜睨不休，更添风情。

虽然最后，终于通过语言，弄清楚了确是误会，米博士大是讶异：“这地址明明是曲先生给我的，怎么会弄错，真是奇哉怪也，莫名其妙。”

女主人也连声称怪，不过看得出，她极之欢迎有这样的误会。

温太太指著女主人，胖脸之上，现出一丝暧昧的笑容，喉咙之间发出含糊的声响。

那意思是说女主人一定是交了一个姓曲的密友，碍于她恰好在场，所以不便相认。在做了这些怪表情之后，就待作状，起身离去，怎奈她尊体实在太重，站了几次，未能竟动。

女主人知道温太太用意，笑骂道：“你少动肮脏念头，米博士前来，确是误会！”

其时，温太太双手，撑在沙发扶手之上（双人沙发），只是娇躯不胜负荷，仍在半坐半起之间，正在发力，难以反驳。

而米博士一见温太太如此情状，大生怜香惜玉之心，绅士风度迸现，移步过去，轻扶温太太玉臂，向上略抬了一抬。

他这一抬，实际上只能抬起温太太的娇躯于万一，但是精神鼓舞作用，却是非同小可，温太太立时挺身起立，只是米博士估计略有错误。所站立的方位不对，以致温太大站起之后，腰围撞了米博士一下，把米博士撞出一公尺有余，以致她的一个感激的眼神没有了著落，并未被米博上接收到。

当温宝裕向我说到这里的时候，我责斥他：“令堂就算把当时的情形，向你说得再详细，也必然不会有这一段！”

温宝裕倒也老实：“确然没有，那是我加上去的——她当然不好意思照实说！”

我笑了起来：“连母亲也夸大编排，天性可知。”

温宝裕道：“我怕我说的一切太闷，叫你听得没兴趣，是以才加油添醋。”

我催他：“你来向我说，必是事情很有些出人意表之处，只管说下去便是。”

温宝裕点了点头，再说事情的经过。

当下，女主人忙过来问才站稳了的米博士：“你……没什么吧。”

米博士虽然神情骇异，但也连声道：“没什么，没什么！”

温太太很不是味儿，这才想起了事先的那两个电话，她啧啧称奇：“真怪，米博士找错了地方，可是竟有人会早知道他会来！”

女主人这才记起，她“啊”了一声，米博士却摸不著头脑：“怎么一回事？”

女主人把刚才两个电话的情形说了，米博士俊美的脸孔上，现出很是焦急的神色来：“那一定是曲先生，他知道错给我地址了！”

他一面伸手向上衣袋上摸著，一面问：“可否借用一下电话？”

女主人没开口答应，米博士已从口袋中，摸出一本“电子记事簿”来——这类“电子记事簿”，目前已大行其道，不必多作介绍了。

米博士在记事簿上按了几下，想是在找曲先生的电话号码，然后，他放下记事簿。

两位女士都看著米博士打电话，只见这俊男果然非同凡响，连打电话这样普通的动作，他做来都优雅动人，看得人赏心悦目——由于两位女士的注意力只集中在米博士身上，这才有以后的一些事发生。

电话一接就通，米博士“喂”了一声报了姓名，就只听对方说话。

第二部：电子记事簿

电话的那头，在说些什么，两位女士都听不清，只听得一阵嗡嗡之声，对方那人像是说得很急，而米博士则越听，神情越是凝重，分明是有什么要紧大事发生了。最后，只听得米博士连声道："好！好！我立刻就来！"

他放下电话，虽然神情焦急之至，但仍不忘彬彬有礼，向两位女士行礼致歉："对不起，我有急事，立刻要走，对不起！"

他一面说，一面已向门口走去，自行打开了门。两位女士一位轻移莲步，一位想轻移而不能，也一起跟了出来，眼看米博士进了电梯，米博士在电梯门关上之际，还不忘向两位女士行礼。

两位女士目送电梯下降，仍在门口站了片刻，女主人由衷道："天下有那么出色的人才！"

本来，人人都是癞痢头儿子自家好，何况温宝裕是公认的美少年、俊青年，可是温妈妈居然同意了女主人的话："可不是！"

两位女士返回屋内，不到半分钟，就不约而同，一起叫了起来。

虽然只是二女齐叫，但声势不下万马奔腾，其中当然尤以温太太为胜。

两位女士惊叫的原因，是由于她们目光一致，望向刚才米博士站在那里打电话的所在，虽然其人已去，人面不再，两人却同时发现，米博士的那本电子记事簿，留在电话之旁了！

女主人究竟行动比较灵活些，一面尖叫，一面已赶过去，把电子记事簿抓在手中。

温太太则叫道："快去交还给他，里面可能有很重要的资料！"

女主人有约莫十分之一秒的时间，俏脸之上，神色很是难看。于是温太太鉴貌辨色，认定她是在心生诅咒，怪温太太在场——若只是她一人，一定会把这记事簿据为己有，或等米博士出现来索取，或干脆据为己有，慢慢去发掘人家的秘密。

但此际给温太太一喝，女主人纵有此心，也不得不放弃，连声道："是！是！"

温太太急忙道："一起去！"

女主人也无法拒绝，待得两人下楼，米博士早已离去，豪华的大厦门口，聚著若干少男少女在纷纷议论，少男都说："好漂亮的车子！"少女却都说："好漂亮的男子！"

显见得是米博士驾了一辆好车走了。

女主人芳心大悦："等他发现遗失了，一定会回来找！"

温太太杏眼略翻："他找上门来，若是你那位恰好在，只怕不是很方

便。”

女主人花容失色，半晌不语。温太太又道：“全市皆知你那位妒心奇动，听说当年，他曾为了吃醋，杀了奸夫淫妇。”

女主人更是脸色煞白，温太太再进言：“要是给他知道你藏了陌生男人的电子记事簿，这等私人物品在你手中，只怕是用最好的洗洁精，也洗不清啊！”

女主人本来紧握记事本，如得至宝，此际温太太的话起了作用，她手一震，几乎把记事本跌落地上，而温太太觑准了时刻，一伸手，轻轻就把记事本接了过来。

她取了记事本在手，道：“就放在我这里——我想他会先打电话来问，你就告诉他在我处。”

女主人总是心有不甘：“要是找上门来呢？”

温太太胸有成竹：“隔著门儿告诉他，东西在我这里，你那人就算在屋中，也不会起疑。”

女主人显然极怕她的“那人”，所以只好连连点头，温太太记事簿到手，也不再上楼，一声“再见”，就要离去。女主人别了半晌才道：“你就不怕你夫君生疑？”

温太太理直气壮：“我怕什么？我那人是块木头，再说，那米博士看来，年轻有为，正好和我家小宝做个朋友，也胜过小宝整日和——”

温宝裕说到这里，戛然而止，我知道我在温妈妈的心目之中，不是什么好东西，当然不会有好话听，所以也没有追问下去。

女主人无话可说，只好眼看温太太离去。

温太太上了车之后，心中有说不出的好奇，她知道女主人的特殊身分，也隐约听说过女主人出身风尘，所以她心中认为，那米博士什么的，根本是女主人的相好，只由于碍著她在，所以做戏！

刺探他人私生活上的秘密，原是温太太这类胖女人的生命源泉，她们似乎就为此而活，窥探到的秘密，为滋润生命的必需，如今有了这样的一个好机会，自然喜心翻倒，兴奋莫名。

她一上车，就开启了那电子记事簿，只见小小的萤屏上闪动了一下，出现了一行字：请输入密码。

温太太呆了一呆，对她来说，能够按动那个开启的掣钮，已经很不简单了，什么是密码，她根本不知道——就算知道了，她也不知如何输入！

于是她就问司机：“这东西，你会不会弄？”

她把记事簿伸到司机面前，司机年过六十，行动迟缓（这是优点），看了一眼，就笑道：“这种东西，年纪轻的人才在行，上了年纪的人，看见头就昏了！”

温太太芳心恼怒，因为司机这一说，连她都归人“上了年纪”这一类

了，虽然这根本是铁一般的事实，可是如果当真打心底深处就不承认这一点，倒也颇可收延年益寿之功效。

温太大咕哝著骂了一声“笨东西”，心中就想到了她那聪明伶俐，万事皆能的宝贝儿子来。于是，就用无线电话联络温宝裕。

那无线电话，早十几二十年，还是科幻小说中的东西，如令则已几乎人手一具，谁说人类科学没有进步，虽然小毛病如伤风感冒，还在折磨著人，使人体验“四苦”之一，但无线电话造福人群，也是不争之事实。

联络上了温宝裕，温太太下令：“立刻回家来见我，有急事！”

温宝裕虽然佻达（编者注：此处的“达”应为“亻＋達”字，音tà,貌似是粤语中的字，有叛逆的意思），但母亲大人有命，却也不敢公然抗命，所以母子二人，很快就会面了。

我听到这里，已沉不住气，粗声道：“小宝！”

温宝裕自然知道我的心意——我最恨刺探他人隐私的行为。而一般私人的笔记簿，里面必然记载著许多个人的资料，也必然有不想被别人知道的事在，温太太想揭人秘密，很是卑鄙。

虽然记事本为了个人秘密不外泄，一般都设有密码操控，但这类至多四位数字的密码，要解破易如反掌，属于“防君子不防小人”那一类，到了温宝裕手中，自然毫无问题！

所以我才感到了厌恶。

温宝裕忙叫道：“且听下文！”

原来，他和我一样，也讨厌这种行为，所以在当时，他一听得温太太的吩咐，也大叫了一声：“妈！”

可是温太太却大条道理：“你只照我的吩咐去做，说不定他们两人之间有大秘密！”

温宝裕继续努力：“妈，你要知道人家的大秘密干什么啊？”

温太太怒道：“叫你做就做，问什么！”

温宝裕只好答应，把那电子记事簿，接了过来：“现在我也不能弄出什么来，要带回去找仪器帮助。”

温妈妈吩咐：“快！越快越好。”

温宝裕的动作，确然很快，他把记事簿带到了巨宅之中，不消十分钟，便已找到了密码，可是他却想也不想，就按到了“是否要删除资料”那一项，按了“是”，又在“删除资料详情”或“删除全部资料”上，选择了后者，当真只是一举手之劳。

然后，他去回覆母亲：“这里面，什么资料也没有，不信，你可以找别人去看。”

温妈妈虽然满腹狐疑，但怎奈自己对这玩意儿一窍不通，所以也无

可奈何，只是频频说：“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在这时候，温宝裕自然的装出了一副清白无辜的神情，以示他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

这是自古以来已然的情形——在上位的人，被下面的人欺瞒，高高在上，以为一声令下，就什么都可以行得通，在沾沾自喜之时，正是下头窃笑声四起之际，不过，被蒙在鼓里的，还自以为聪明非凡哩！

却说当下，温妈妈大失所望，温宝裕忍住了笑，心想那博士来找回失物之际，总要识趣方好，不然，这西洋镜可就拆穿了。

而温妈妈这时希望的是，米博上快点来找她，取回这记事本。

怎知等了一天又一天，一共等了三天，仍然没有米博士的消息。她心中不免焦急，她的感觉，也算是敏锐，这时，她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自己像是叫人戏耍了。

于是，她打电话给那天的女主人，希望旁敲侧击，问问清楚。

电话一打去，才一接通，温太太还来不及“喂”地一声，就听得一个极粗鲁的男声，先是劈口骂了一句不堪入耳的脏话——以温太太的养尊处优。这种脏话，一生之中，听得不会超过三遭，接著，就是一声断喝：“贱人，你还不死回来！”

那吓得温太太连惊叫声都忘了发出来，立刻放下电话，手按胸口——尽管她胸口脂肪层几乎有一尺厚，可也兀自感到了心的跳动，可知她吃惊之甚。

足有三五分钟之久，她才定下神来，在回过神来之后，她却又兴奋莫名。

因为她认得出，那说脏话，骂人的声音，发自何人。

那人在社会上极有地位，自然属于豪富一族，各种挂名的头衔极多，和“道德”有关的，至少也有十七八个，自他那道貌岸然、仁义道德的口中，吐出这样的脏话来，岂不是天大的新闻？

温太太大是后悔，刚才没有把那两句话录下来，不然，至少可以成为三天的城市话题！

她兴冲冲地先把这件事打电话告诉她的几个闺中密友，等到小报告打到第三家的时候，她得到的回音是：“你才从非洲来啊，这样轰动的事你都不知道？大老板的骚娘子失踪三天了，大老板气得跳双肺，已出了一千万的花红找她，要把绿帽子除掉。怎么，没人告诉你这事？”

一顿话把温太太弄得灰头上脸，几乎从此无面目见人，不过她放下了电话之后一想：不对啊，自己三天前曾见过失踪者，怎么说她失踪了呢？

正在奇讶，门铃响起，仆人去应门后，又来相告：“太太，有一个私家侦探，姓郭，要见你！”

这私家侦探，姓郭，自然不是别人，就是我们的朋友小郭了。

此事巧得很，当温宝裕向我讲述这件事，到了这一骨节眼时，小郭也来了。

小郭和温宝裕也极熟，所以三人在一起说话，也容易些。小郭一进门就大发牢骚：“真他妈的，自从那桩倒霉的气体人事件之后，好像每一个人都会化为气体，消失无踪一样，真莫名其妙。”

我已经知道小郭接了寻找失踪的女主人一案，所以我道：“或许正是气体人，也说不定！”

小郭愤然：“哪有这么多气体人！”

我道：“有七八十个，也不足为奇——那米博上说是俊美无比，和上次那个气体人金儿的外型俊美，很是相似，这可能是气体人的特点！”

（上一个“气体人”的事，记述在《运气》这个故事之中。）

（当然，这个故事不是气体人故事——我不会重覆把相同的主体放在故事中。）

但当时，在一切还都未曾明朗化以前，“气体人”不失是一个考虑的方向，所以小郭和温宝裕都没有强烈的反对，小郭还道：“嗯，可以向这个方向去查一查！”

我问他：“你是受什么人的委托，进行此案的？”

这一问，令得小郭突然之间，现出了一股比恐惧稍轻，但是比忌惮要重的神情来，而且一开口，不由自主，压低了声音：“那……家伙，真是大亨……大亨中的大亨！”

一般来说，“大亨”一词，虽然形容有地位的人，但此词源出上海，熟悉沪语的人，都知道这个词，固然已相当普及化，但是骨子里，都含有贬意在，然而又很是微妙，这种贬意，在某些人的心目中，却正是褒词，因为人各有所好，有些行为，为人不齿，但却又是某些人认为是光宗耀祖的事。

那是人各有志，不可一概而论。

举例来说，一个极杰出的科学家，或思想家，对人类文化有巨大贡献的，不会有人称他们为大亨。而一个大帮会的头子，或是手拥重兵的军阀，被称为大亨，则是顺理成章的事，听者也不以为忤。

而一般豪富，若是财产全循正途而来，一般也不会有大亨的荣衔，但如果同时有巨大的潜势力，有不足为人道的其他行为，那么，当然就是大亨了。

要举具体的例子，昔日上海滩有“三大亨”，军、政、民三界，商、赌、毒无所不包，甚至可以开银行摆明了做正行的，这就是了。

小郭的口中　忽然冒出“大亨”一词，而且还形容为“大亨中的大亨”，我听了之后，闷哼了一声，虽然并不欣赏，但却也不能不承认他这个词用得恰当。

我自然知道他口中的“大亨”何所指，指的就是故事开始时，温太太

口中，女主人的“那个人”。这个人不但财产庞大，而且势力极大——这是一般豪富所不及的，所以他也与众不同，成为大亨。

像我所熟悉的豪富陶启泉，论财富，十倍于他，但是论势力，却差得太远了！

“势力”这玩意，无形无迹，但是却又是一种实际的存在，最是微妙。表现势力的形式有许多种，别人摆不平的事，地出，一句话，甚至只是使一个眼色，就摆平了，这就是势力。势力在于他的意思，可以在各个阶层之中得到贯彻，小到私人恩怨，大到一国政要的上台或下台，几十万军队服从或叛变，都可以由心控制。

而且有这种庞大势力的大亨，绝大多数，都在幕后，不在台前，若不是真知内情，不会知道他有那么大的势力，而正由于他真正有势力，所以也不必昭告天下，说他有势力。

好了，说了半天，我就简称这个人为大亨，而且，以上所作的一些介绍，一些例子，也并无夸张，事实上，这个人的势力，究竟去到何等程度，我这个一介乎民，也实在无法了解。

小郭也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可是一提起来，不但颇有惧色，而且还不由自主，“嗖”地吸了一口凉气。

我沉声道：“太夸张了吧！”

小郭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这……是条件反射，他把我找了去，倒是客客气气的”

我扬眉：“你居然见到了他本人，这可不简单。”

小郭道：“是，可能是……那女人对他来说，很是重要，再加上那人可能是跟小白脸跑掉的，这是男人的大忌，他非要把他们找出来不可——”

大亨由于非把“那女人”和米博上找出来不可，所以才找了最好的私家侦探小郭　大亨和小郭见面的情景，和大亨惊人的排场，就不必详述了，只有一件事，需要交待的是，在小郭答应承办（不答应也不行）之后，大亨给了他一份文件，道：“这上头，是一些国家，和这些国家中一些说得话的人的名字，你在办事过程中，不论遇到什么麻烦，都可以去找他们。”

大亨说了之后，又叮嘱了一句：“我当然希望找到活的，可是如果死了，也不要紧，不过一定要有死亡过程的记录，我要来下酒，哈哈！哈哈！”

大亨打著“哈哈”，小郭却冒著冷汗。

小郭问我：“联合国有多少会员国？”

我道：“说不清楚，不到两百个吧。”

小郭道：“那张名单上的国家，有一百三十二个。”

我闷哼一声：“世界上有那么多落后野蛮的国家么？”

小郭喟然长叹：“卫先生，天下乌鸦一般黑，一般地黑啊！”

我也不禁无话可说——文明进步又怎么样，一遇上野蛮黑暗的，还不是得考虑种种的利害关系，到头来向野蛮黑暗握手！在利益的大前提之下，什么原则都可以抛开——这就是人类的特性！

小郭接手调查，第一个询问的对象，自然是那个女仆，那女仆所说，经过多重的证实，证明可靠。

女仆所说的过程很简单：“小姐和温太太一起出去，独自回来——”

请注意女仆对女主人的称呼是“小姐”，从这可以了解女主人的身分。

女仆又说：“小姐回来之后不多久，又有人按门铃，还是那个米——米什么的男人，我开了门，就进了厨房，没多久就听到开门关门声，等我出来时，已不见屋里有人了。”

再明显不过，米博上再来，女主人和他一起离开。

这其间，就有一个我非问不可的问题，因为根据正常的情形来看，米博士回来，当然是为了取回笔记本，而笔记本在温太太处，他们一起离开，最可能是去找温太太。

那么，何以小郭不立刻去找温太太呢？

小郭的回答是：“我一知道温太太的身分，当然先要来听听你和小宝的意见。”

小郭言之成理，而且，他也可以推测得到，在温太太处，不可能获得什么资料，因为女主人和米博士，如果连袂去找过温太太的话，一定会有人看到，可是小郭调查的结果是，温太太并没有和这两人接触过。

可是温宝裕对小郭的所为，却大不以为然：“真是，你这个大侦探是怎么当的？我妈是见过米博士的，而且印象深刻，你去找他，至少可以知道他的长相如何！”

小郭白了温宝裕一眼，取出一张照片来，向著他：“这就是米博士的长相！”

我和温宝裕一起看去，一看之下，也不禁怔了一怔，心中各自喝了一声采：“好一个美男子！”

照片中的青年人，穿著普通，相貌俊美，而更难得的是，虽然只是看相片，但是也可以强烈地感到那是一个极温文儒雅的人，有著一股难以形容的气质。如果不是“书卷气”一词被人用滥了的话，那是最现成的形容。这种气质，无形可以捉摸，但自然存在，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就是这个意思。

而且，他双眼之中的目光，诚恳之至，一副胸中坦荡荡的君子神情，如果说这种神情也可以伪装出来，那世上便根本没有“真”这回事了。

我看了好半晌，视线才从照片上移开，我一开口，说的话听来和我

们在讨论的事风马牛不相及，我道：“一个人，能够居于大亨的地位，必然头脑清晰，有条理，明是非，有过人的理解能力。”

小郭真不愧是我多年老友，一听就知道了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他道：“是，我一得到了这照片之后，立刻就去见大亨，给他看这照片。”

温宝裕也明白了我的意思：“不过，你还要有一番说词才是。”

小郭有点不好意思地笑：“是，不过说词，很是肉麻，你们可别见笑。”

他一说，我和温宝裕，都笑了起来。

第三部：大亨

小郭大是狼狈，抗议：“我们还是朋友不是？”

我拍著他的肩头：“大侦探还要去拍大亨的马屁，令人费解！”

小郭叹了一声：“他那气势，自然令人慑服，不敢使他发怒。”

我没有再笑，心中反倒有一丝悲哀，这种所谓“威势”，其实是根本不存在的，只是有些人自己的心先怯了，就觉得某人有威势，如果自己根本不心怯，对方的威势，自何而来？

这和权力的产生，是由于有人服从，是一样的道理。

小宝道：“你是怎么说的？”

小郭清了清喉咙，道：“我对他说：令宠虽然天仙化人，人见人爱，可是请看看，他……这米博士可像是拐带妇女的样子？”

温宝裕替他打圆场：“说得好，并不肉麻。”

小郭补充了一句：“那女人也确然美艳绝伦！虽已届中年，但更如盛放之花，熟透之果。”

我皱眉：“这就肉麻了！”

小郭一本正经：“不是，美女在在皆是，但是媚骚入骨者少见，这女人正是如此，这和她一生经历有关，半是天生，半是环境训练出来的。”

我正想问这女人的“一生经历”如何，温宝裕已抢先问道：“那大亨看了相片，听了你的一番话之后，他却如何说？”

这时，温宝裕的神情，出奇紧张，后来我笑他，他仍然很紧张，道：“这可不是闹著玩的，要是大亨认为他的女人叫小白脸拐跑了一事，和我母亲有关，那我妈妈就身处险地，只怕失了踪，还以为她成了仙哩！”

温宝裕是为了他母亲的安危，才如此紧张的，这倒令人肃然起敬——而且，我也知道，温宝裕这种想法，不是夸张，那大亨确然有他不可低估的势力，他势力的触及范围，伸延之广，真是不可思议。这一点，我也是在日后，方才知道。

却说小郭见问，先吁了一口气，才道：“大亨果然明白事理，看了半晌之后，才道：‘这小子，确然不像拐带妇女的样子——他不给妇女拐带，已经是好运气了！’”

小郭听得大亨如此说，先大大松了一口气，他知道这一来，事情至少可以缓一缓了。

那时，小郭正在大亨一个办公室中（身为大亨，自然不止一个办公室）。这个办公室，可能专为接见私家侦探之用，因为小郭上一次见他，也是在这个办公室中，两次相见，隔了一天。

小郭用了一天功夫，就找到了米博士的照片，虽然说米博士的照片

并不难找，但他已算是神通广大了。

而那一天，离女主人和米博士一起离去，已有三天了，所以大亨的脸色，仍然极难看。

不过大亨仍然道：“若不是年纪不相衬——要是早二十年，他们这一对，倒真是举世无双！”

小郭怔道：“我想……我想他们失踪，和男女之情，不会有关系。”

大亨长叹一声，竟然大是凄怆：“你不知道，我一生女人过千，但是没有一个及得上她的！”

大亨忽然向小郭说起这样的“知心话”来，小郭自然只有唯唯诺诺。

大亨又道：“你自然知道，女人什么叫作‘媚’？”

小郭不禁有一点冒汗，他并不欲和大亨讨论这个问题，所以支支吾吾，没有正面回答。

没料到大亨忽然掉了一句文，虽然拟于不伦，也大出小郭的意外，大亨道：“口之于味，有同嗜焉，只要是男人，一旦得尝异味，没有不依恋不舍的，所以，不能依年龄论事。”

小郭骇然，心想大亨自己恋这女人，便以为天下男人皆如此，这案子还是棘手得很，只怕就是两人清清白白，这米博士也是麻烦得很了。

小郭当下道：“有了相片，也知道了他的来龙去脉，要找人，应不会太难！”

大亨呆了半晌，忽然道：“男的来龙去脉你知道了，女的你知道吗？”

这一问，倒令得小郭愕然，而且有点心虚。

因为在接了案子之后，他不但去查过男的来龙去脉，也曾去查过女的。

可是男易查，女的却怪，在她搬入那座大厦，成为大亨宠爱之前，竟然什么也查不出来，根本没有她的任何资料——依小郭的经验来判断，不是根本没有资料，而是所有的资料，都被刻意抹掉了！

这一点还不可怕，令得小郭心悸的是，问了几天应该知道情形的人，那几个人一见问，个个立刻回绝，而毫无例外，大有骇然之色。

这种情形，可想而知，是大亨早已有了布置，不想任何人再知道女人过去的事！而手段如此广泛，简直能人之所不能，自然令人生悸！

此所以，当时大亨问起，小郭心中一凛，只好假装糊涂。反问道：“有此必要吗？”

大亨道：“要找她回来，多少有点帮助。”

小郭心想，大亨不说“找她出来”，而说“找她回来”，可知心中对她眷恋之深。

小郭当时也不知大亨心意，又支吾了几句，大亨忽然起身，走近一

具保险箱——那保险箱看来，是一具雄狮的铜塑像，和真狮一样大小，十分威武生猛。当然，以小郭的专业眼光，早已看出那是一具伪装的保险箱。

大亨伸手入狮口之中一阵，狮身上就有一度门打开，再按密码，又打开一道门。

大亨当著小郭做这些，小郭别转头去，装成看不见。心中著实不安——因为他实在不想知道大亨太多的秘密。

至于大亨后来，如何处理小郭看到他开保险箱这种事，却是小郭当时，再也想不到的。

（这是后话，大家不妨猜一猜大亨如何处置这具已泄露了“秘密身分”的保险箱。）

打开了保险箱之后，大亨自箱中取出来的是一只扁平的盒子，约有三十公分见方，十五公分厚，盒子虽小，但看起来像是十分沉重。

小郭是识货之人，一看那盒子表面，闪耀著一层灰黑色的光芒，虽然他装著不看，但心中一凛，也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大亨抬起头来看他：“看出了什么名堂？”

小郭指著那盒子：“这……盒子……这盒子……”

他一连说了四五声，竟然难以为继，大亨笑道：“这是一具小型保险箱，可以说是世上最坚固的了，除非是地球毁灭，重归浑沌，不然，想损伤它，也难上加难！”

小郭道：“是！是！这……是钽和锇合金铸成的吧！”

大亨“哈哈”大笑：“果然好眼光，不错，正是‘又臭又麻烦’！”

小郭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道大亨何以忽然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

而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他停了下来，望向我和温宝裕——大有挑战的神色，那意思是：我当时听了，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你们知道吗？

我和温宝裕也不知道大亨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这时，才进来不久的红绫道：“这人说话很有意思，这盒子是用钽、锇合金铸成的，这两种稀有金属，都稳定坚硬，锇更是密度最高的金属。”

小郭听到这里，神情也大是佩服：“是，它的密度，是二十二点四八，金只不过是十九点三二！”

我仍然不明白那有什么关系，红绫又道：“钽的取名，会有‘使人烦恼’的意思，因为它经过极其繁复的手续分离出来，是麻烦的代名词！”

等红绫说到这里，我和温宝裕也都明白了，温宝裕接著道：“锇这种金属，它的氧化物含有剧毒，并且很臭，这个元素的名称，在拉丁文中，就是臭味。”

红绫笑道：“所以那大亨说‘又臭又麻烦’真有意思——这两种金属都

极稀有，加上其他金属铸成的合金，可以说是地球上最坚固的物质了！”

温宝裕道：“好家伙，用这样的稀有金属来铸造小保险箱，得化多大的代价？”

我道：“那还不是代价的问题，也要有精密铸造工业肯接这样的订单才行，据我所知，精密工业的翘楚，欧州云氏集团有这样的本领，但是云氏集团向来不卖他人的账，莫非又是我们的朋友，戈壁沙漠的杰作？”

小郭道：“不是戈壁沙漠，还真是云氏集团的出品——这样的一只小箱子，价值和一架七四七珍宝机相类，而且还不是有钱就做得到，阿拉伯有几个酋长，肯出双倍价钱，云氏集团一声‘没有兴趣’就推掉了。大亨不知是用了什么方法，使云氏集团承造的。”

我道：“有机会不妨问一问，但是据我所知，这样的盒子，是由一个亚洲国家的独裁者所有，那独裁者把他身后的百年大计，放在这样的箱子之中，只将箱子的开启密码，传给了他心目中的继承者，这种箱子的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温宝裕道：“是啊，怎么大亨也有一只？莫非竟有两只之多？”

小郭道：“正是有两个——我把这盒子属于独裁者的一事说了，大亨笑著说：‘铸造的时候，一个也是造，两个也是造，我就多造了一个，一只送了给那位。’”

大亨在有意无意之间，炫耀了一下他和一国之首之间的交情，这令得小郭更是起敬。

只见大亨把右手按在那盒子上，左手在盒子的一边，按了几下，就把盒子打了开来。

小郭知道，这过程看来简单，但其间不知包含了多少的复杂操作过程——先要对照大亨的手纹和指纹，再要启动密码，说不定一有差错，就会有变化——例如突然自行产生高热，而锇这元素，在高热之下，就会迅速氧化为剧毒的四氧化锇，那么，开盒之人，非惨死当场不可！

小郭只是心里想，自然不会笨到把这些说出来。

大亨打开盒子之后，取出一样东西来，颇出乎小郭的意料之外——那是一片电脑的软件。

大亨把软件放在手中掂了掂：“她的过去，全在这里了，除了这里之外，没有人知道她的过去——”

小郭沉声道：“不，是有人知道她的过去，但是绝不会说出来。”

大亨笑著：“对，所以你要去查，是查不到的，我要你找人，你去看，看了之后，最好不要告诉人。”

小郭说到这里，温宝裕已叫了起来：“喂，你要是已答应了人不说，又告诉我们这些干什么，岂不是吊人胃口吗？”

我沉声道：“小宝，这个女人的过去，必定历尽沧桑，你要知道来干什么？那是三姑六婆才有兴趣的事。”

我斥了小宝之后，又对小郭道：“你一定请准了大亨，才让我们知道，是不是？对不起，我们对它，并无兴趣，你根本不必说。”

小郭的神情尴尬之至，嗫嚅半晌，才道：“我……只是想说，这女人的经历，丰富曲折得叫人难以想像，要拿来作题材写小说，是一部巨著。”

我再度提醒他：“够了！你什么也没有说过，也其么都不必说了——老实说，你知道了这个女人的一切，对你来说，也没有好处。”

小郭苦笑，点头道：“我知道，如果我到处去说，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横祸临头。”

我道：“你知道就好，而且，我相信她的过去，对寻找她并无帮助——在她的过去生活之中，必然没有出现过米博士其人，对不对？”

小郭道：“是！”

我道：“这就是了，循米博士那条线去找人，那才是正确途径。”

小郭叹了一声：“米博士的经历也太简单，他是中德混血儿，所以外型兼有欧洲人和亚洲人之美。他有两个医学博士衔头，照片所见，是他才取得一个博士之后的照片，那次使他得博士的论文，和遗传学有关，这人生活简单，只知研究，不通世务，甚至不要担任医学院院长，只当研究员。”

小郭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这样的一个单纯科学家，我想破了头，也想不出他和大亨的那个情妇，会有什么轇轕。”

这确然是一个令人想破了头也想不出的问题，我转而问温宝裕：“令堂又怎么会和那女人有轇轕？”

温宝裕苦笑：“她老人家负责一项慈善捐款演出，而那女人是出了名的美人，我妈想要她出来，和她合演一出古装戏……唉，当真是异想天开之至！”

我看到温宝裕的神情古怪，忍不住问道：“想演哪一出戏啊？”

温宝裕苦笑：“凤仪亭！”

我一听，倒觉得很自然，不明白何以温宝裕如此古怪。我顺口道：“不错啊，她要反串董卓，体型倒是现成的，不必加妆了。”

温宝裕懊丧：“什么啊，反串倒是反串，只不过她老家人要反串吕布。”

我先是一怔，接著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红绫虽然学识过人，但是，“凤仪亭”这个吕布、貂蝉和董卓的故事，她就不知道了，她自然也无法想像，胖得如此这般的温太太，若是反串吕布，一出场会有如何笑死人的效果。

我呆了好一会，小郭也笑得岔了气，两人才齐声道：“对不起，实在忍不住。”

温宝裕悻然：“不要紧，要不是我的老娘，我会笑得在地上打滚。”

我怕温宝裕难堪，忙转入正题，问小郭：“你查了两天，一点消息也没有？”

小郭道：“对，有很多人看到他们登上了一辆新型跑车离去，那种车，全市不超过三架——”

我道：“等一等，这米博士，他不是在本市工作的吧？他从哪里来？”

小郭双手一摊：“没有人知道他真正从哪里来，他用德国护照，上一站，是哥本哈根，职业是医学院研究员——那辆车子，他是抵达后才买的，用的是一种很少人持有的无限额信用卡。据说，用这种信用卡，去购买飞机，只要有现货，波音公司也会让持卡人把七四七驾走。”

我点了点头，道：“好极。”

小郭陡然紧张起来：“你想到了什么？”

我摇头：“没有什么。”

我并不是卖关子，而是在这时候，我确然还没有想到什么。

我想到的只是：这样的一个人，一定不止是一个医学院的研究员那么简单，他一定大有来历，他是一个医生，最可能的特殊来历是什么呢？

温宝裕和红绫两人，毕竟年轻，他们的脑筋，动得比我还快，两人循我的思路想下去，一下子就想到了，他们一起叫了起来：“勒曼医院！”

我点了点头——一个怪医生，行为如此不寻常，又有无比雄厚的财力做后盾，那么，除了是来自勒曼医院之外，不太可能来自第二处。

而勒曼医院，那是比任何权力中心更高的权力中心——虽然它自己从来也不标榜这些，但是事实上它是，因为它掌握了人的生命。理论上来说，是可以使人一直健康地活下去。

而地球上所有的权势掌握者，梦寐以求的，就是长命百岁千岁万岁，而勒曼医院掌握了这种本领，自然也令得所有的权势掌握者在它的面前俯首称臣。

我和勒曼医院虽然有过很多次交往，他们也对我十分厚待，但是他们真正的宗旨，我还是不甚了解。他们并不吝啬替某些人延长寿命，甚至更换身体，消除岁月逝去对身体引起的老化等等。但是我却未曾听说他们承诺过什么人，可以永远不死（理论上他们完全做得到这一点）。

在勒曼医院之中，我肯定有不少外星人在，但是他们真正的目的，我也说不上来，只能说，他们志在研究地球人的生命形态。但看来又不像是想藉此达到控制地球的目的。他们像是一群世外高人，与世无争，但一旦有争，胜利必然在他们这一方，可以说无所不能。

那大亨，再是大亨中的大亨，但是和勒曼医院一比较，也是微不足道。尤其，当他面临生死关头时，若是知道有一处所在可以令他活下去，只怕叫他爬到格陵兰去，他也愿意。

（我当时确是如此想的，根据的是“人之常情”。）

小郭也叫了起来：“勒曼医院！”

他叫道，现出古怪的神情来，显然他也想到，和勒曼医院相比较，那大亨不算是什么。

他吸了一口气，望向我：“你和勒曼医院，可以随时联络——”

我明白小郭的意思：“虽然如此，但是动不动就去麻烦人家，也不很妥当。”

小郭哭丧著脸：“帮我一帮！要是再找不出那女人来，大亨他——”

我有点恼怒：“你有点出息好不好，找不到那女人，他能把你怎么样？”

小郭苦笑，仍是一副可怜巴巴的神情望著我，我只好道：“好，我替你问一问——”

正说著，忽然听得楼下传来老蔡的大声吼叫——刚才我们一定太专注于讨论了，以致谁也没有留意到有门铃声响。而老蔡，耳越聋，说话也越大声，难得他年纪老迈，但是中气充沛，声音洪量。

另听得他先是吼叫了一声：“你姓什么？”

来人的回答，全给他吼叫声的余音盖了下去，又听得他再吼：“你没吃饱是怎么的，说响亮一点，姓什么，姓又不是偷来的，怕什么高声说。”

这才听到了来人的说话，来人的话，颇出人意表，只听得一个很悦耳的男声道：“老先生，我的姓，还真是偷来的呢。”

一时之间，在我书房中的几个人，包括我在内，都不知道来人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当然，也没有人去进一步想，只当来人是在随口开玩笑而已。

老蔡又在叫：“你说什么，我听不懂？”

“听不懂”和“听不见”大不相同，来人于是再提高声音，应道：“我姓米，请问卫斯理先生在吗？”

这“我姓米”三字，一入耳中，我们几个人，都陡然怔了怔。

只听得老蔡已在恶言赶客：“姓米，还姓饭姓面哩。走！走！没卫斯理这个人！”

老蔡真不像话，以前，至多告诉人我不在家，现在恃老卖老，竟说没有我这个人了。

我已打开了书房门，向下看去，小郭、红缓和温宝裕，也一起跟了出来，只见大门口，老蔡不但说，而且，一手老实不客气地推来人的胸口，要把来人推出去，来人一副无可奈何，莫名其妙的神情，竟不知如何分说才好。

这时，我们都已看清，来人是一个极其俊美的青年人，令人一见到

他，就赏心悦目之至。小郭首先叫了起来：“米博士！”

这一叫，令来人抬起头来，更显得他剑眉朗目，气度不凡。小郭这一喜，真是非同小可，口中发出没有意义的叫声，竟然和温宝裕少年时的行为一样，急不及待，自楼梯扶手上直滑了下去。

第四部：人人生命都七拼八凑

当然，来人一抬头间，人人都可以看到，他正是照片上的米博士。

小郭连跌带冲，到了门口，老蔡咕哝著自顾自走了开去，米博士望著喘气喘得出不了声的小郭，神情迟疑地问：“卫先生？”

小郭忙道：“不是，不是，你要找的卫先生是他。”

小郭向我指来，这时我上下了楼，看得出米博士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显然，若是他要找的卫斯理，竟是这一副狼狈相的话，那么，他会大失所望了。

我也来到了门口：“米博士，请进。”

他大是讶异：“卫先生，你竟认识我？”

我道：“不认识，但是我们正在讨论有关阁下的一些事情。”

米博士像是全然不知道自己成为他人的话题，是一个神秘人物，他有点摸不著头脑地笑著。

他向内走来，又正面遇上了温宝裕，两个青年，都是英俊挺拔，倒也分不出谁更胜一筹来，只是看起来，米博士成熟得多。

米博士先向温宝裕一笑，然后道：“你好，前几天，我见过一位体重远超标准的女士，是令堂吧？”

温宝裕大是讶异：“我长得和她很像？”

温宝裕是有点像母亲，可是米博士一见，就说得如此肯定，这也不免令人诧异。

米博士道：“有好几个遗传上的特征，可以肯定这种亲子关系，我是专攻遗传学的。”

温宝裕“哦”地一声，伸出手来：“温宝裕。”

米博士和他握手：“米寄生。”

直到那时，我们才知道米博士的名字，这名字，听来很是怪异。

红绫也大踏步走了过来，米博士一眼看到红绫，就明显地怔了一怔，立时又同我望来，接著又去望她，神情大是疑惑。

我不禁有点紧张：“她和我的父女关系，也有遗传特征可寻吧！”

米博士道：“有……有，毫无疑问，你们是父女，可是，可是，可是……”

他连说了三下“可是”，又伸手拍打著自己的脑袋，又道：“我真是不明白了。”

红绫佻皮，学著他的腔调：“你是专攻遗传学的——怎么也不明白了？看来，你的学业成绩并不怎样！”

米博士被红绫取笑得俊脸通红，他道：“这……是什么特变，这种特变是——”

红绫悠然道：“可以说是‘傍徨变异’的其中一种。”

只见米博士皱著眉，思索著，在他的知识记忆库中运作脑细胞，想消化红绫的这句话。

我对于遗传学自然是连皮毛都不甚了了，但是我却占了便宜，我知道红绫的经历。

我知道所谓“傍徨变异”是遗传学上的一个专门名词，由达尔文提出，意思是生物体内细微的连续性的变异，是自然选择，逐渐累积而成——也就是说，那是摆脱了生物遗传性影响的一种变异。

红绫是我和白素的女儿，她自然秉承我们的遗传，在她身上，和任何其他生物一样，当然也可以有一定程度的“傍徨变异”，但是她曾经过她外婆的“特殊处理”，这其间，起了些什么变化，我也不得而知，总之，是起了很大的变化。

而米博士不愧是专家，一眼就看出了这种变化——那是极个别例子的突变，所以超乎他一切的所学，这才令他诧异难明。

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米博士才道：“定律是环境变异，不能超越遗传因素。”

红绫道：“定律没有错，问题是你永远不能知道任何人的遗传因素究竟到达什么程度。”

米博士看来有点痴痴地，把红绫的话，重覆了三遍之多，才又点头又摇头。点头，自然是表示他同意了红绫的说法，可是为什么又摇头呢？

只听得他道：“任何人的遗传因素，都可以弄明白。”

红绫摇头道：“不能。”

米博士一张口，看他的神态，是想说“能”，可是张大了口，还没有发出声音来，他的神情，就开始犹豫，先是呆了一呆。接著，自然而然，摇了摇头。红绫笑了起来：“不能。”

米博士像是受了催眠一样，也跟著道：“不能。”

这种情景，看得我和温宝裕，又是骇异，又是好笑，竟一句也插不上嘴去。

米博士又喃喃地道：“不能？能？不能？”

红绫道：“人的遗传因素，和其他生物不同，是因为人有‘傍徨变异’的因素，每一个人都有，所以每一个人都不同，每一个人所接受的遗传，若作上溯追寻，简直无可穷根究底，一代又一代，每一代都有一点因素影响著这个人，而这些因素，又全是不定因素，无由统计归纳——每一个人都是不同的，许多‘不同的’凑合在一起，变成更大的，无法数计的‘不同’，这就是人类性格复杂无比的原因，不像是别的生物，只根

据相同的，固定的遗传因素生活，人不同，人——’”

红绫一口气说到这里，略停之一停，不单是米博士，我和温宝裕也屏气静息地听著红绫在说的，虽然是一个极专门的话题，但是她并不使用特别深奥的名词，所以我们全可以听得明白。

红绫续道：“人的遗传因素，是七拼八凑，受了许多上代的遗传而得的，无法百分之一百确知，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变异，但是极少，这好像……好像……”

红绫皱著眉，一时之间，找不到适当的譬喻。

我接了口：“以前有一种儿童的玩具，叫作‘七巧板’——这种玩具现在已经绝迹了。七巧板是七块形状不同的木板，可以拼成一条鱼，一只狗，一间屋子等等，组合的方式很多。组合成每一个人的遗传因素，不上七个，而是七百个，七千个，甚至更多。

所以也有无穷无尽的组合——复杂到了难以计算的地步。”

红绫道：“是，就是这样，在我身上的变异，虽然比一般人多得多，但是远远未曾超过我本身所得的遗传。”

温宝裕忽然道：“照这样说，每一个人，岂不是根本没有自己，只是许多上一代遗传的七拼八凑？”

米博士点了点头：“理论上如此，但若是遗传因素是‘隐性’，个人所得的变异‘显性’，那么个人就比较突出，但完全想摆脱遗传因素，那对地球人来说，是绝无可能之事，因为地球人的生命，根本上是通过上一代孕育出来，不是凭空产生的。”

话题忽然变成了专门去讨论遗传学了，但却又是自然而然发展出来的，所以我们并不感到意外，而讨论又很是热烈，有许多值得深思之处，所以一时之间，反倒把米博士的来意忘记了。

米博士兴奋地搓著手：“真太好了，这一番讨论，解决了我的一个大难题。”

温宝裕好奇：“你的难题是——”

米博士道：“本来，我假设通过对遗传因素的探索，可以把一个人的行为探索出来。”

温宝裕叫了起来：“当然不能，每个人虽然由许多遗传因素形成，但多少还有一点，属于自己成长过程中的变异产生。”

米博士道：“要剔除一个人本身所产生的变异容易，但这个人十七八代老祖宗，人人都有个人变异，早已作为遗传因素，溶进了这个人生命之中，却绝对无法找出来一一清除，所以，就算不清了。”

我用力摇了摇头：“我们的生命，既然来自上一代，有上一代的遗传，也没有什么不好。”

温宝裕欲言又止。我道：“有什么意见，但说无妨。”

温宝裕道：“说出来，有点‘大逆不道’——我们的生命来自上一代。

新生命本身，绝无选择的可能，所以生命形成，当有了认识，想认清自己的面目时，发现见到的全是十七八代祖宗的影子，想摆脱而不能，这……对于不想摆脱的人来说，自然不成问题，但是对于想摆脱的人来说，就痛苦之至了。”

温宝裕常有极其古怪的想法，这时，他的这种说法，就怪异莫名，叫人不知如何反应。

温宝裕又道：“传说中的哪吒，剔肉还给母亲，把骨还给了父亲，以为自己做得够彻底了，但是他这样做，还是摆脱不了上一代的遗传因素。”

温宝裕的话，虽然怪异，但是各人都无法不同意他的说法是对的。

米博士喃喃地道：“所以，作为地球人，最好不要有这样的想法。”

红绫却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人的生命都是从上一代来的，为什么要摆脱上一代的影响呢？”

温宝裕大声道：“不是‘影响’，影响可以摆脱，也可以选择不接受，但是遗传因素却根植在人的每一个细胞之中，驱不散赶不走。”

红绫仍然道：“为什么要想到把上代的遗传因素驱散赶走呢？”

红绫和温宝裕，自从相识以来，两人对于事物的意见，我未曾见过他们有不同的意见。可是如今，在这个问题上，显然发生了极大的分歧。

温宝裕一眨眼：“为了‘自我’，每一个人都应该有自我，而不是七拼八凑拼出来的东西。”

红绫一步也不让：“你所谓‘七拼八凑’，有看不起的意思在？那你错了，形成生命的各种遗传因素，都以极其精密的组合律在进行组合，其复杂和精密的程度，至令还未能了解千分之一。”

温宝裕一挥手：“就是因为太精密了，所以成了一个没有人可以突破得的笼子，把人困死在其中——许多人会习以为常，但有思想突破这一牢笼，或想突破这一牢笼的人，就会痛苦莫名。”

温宝裕说得极其认真，一点也不像他平时说话时那种嬉皮笑脸的样子。

红绫一扬眉：“小宝，其实你有这种想法，也是遗传因素的作用——你的上代之中，必然有人曾有过类似的，同样的想法，或是你的上代中，有人曾做过对抗遗传因素的努力，或是反叛性特别强，所以才令你有了这样的想法。”

温宝裕冷笑：“好笑之至，请问，我的那一位‘上代’，他的想法又是从何而来的？”

红绫道：“也来自他的上代——一代又一代，在遗传因素的控制之下，但是也渗进了各种变异，这种变异，又形成对下一代的遗传因素，所以，每一个人，还都是不一样的，人人都受遗传因素控制，但人人也可以在自已的生命中加上变数，成为独特的自我。”

温宝裕仍是不服："在笼子中的自我？"

红绫道："这笼子就是生命，而且，就是思想，除非什么都不要，像陈长青如今在追求的那样。"

我刚想到，遗传因素的控制，当然不单及于人的身体。也及于人的思想，红绫就说出了那一番话。

温宝裕陡地吸了一口气："陈长青！"

米博士不知陈长青何许人也，我们全知道，陈长青如今在追求的是生命的大解脱，生命的终极——什么都不再存在，自然也摆脱了遗传因素的羁绊。

温宝裕在叫了一声之后，道："或许，真只有像他那样，才能有真正的大解脱。"

我心中一动："这正是陈长青说过的：就算死了，也不算是解脱。"

米博士忽然冒出一句话来："和你们说话，真有意思，应该早认识你们。"

温宝裕瞪著米博上："贵客自远方来，所为何事？"

米博士还没有回答，我便道："且慢，小宝，你何以那么想要摆脱遗传因素，你有什么不满意之处？"

温宝裕摊了摊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不满意，只是一想到自己本身，竟是这样一个不可改变，无从选择的组合，心中就有说不出的不舒服。"

米博士讶道："你的这种想法真怪，一般来说，生物对于遗传因素都欣然接受，不会有任何抗拒的情绪。"

我也正由于感到小宝的这种情绪很怪，所以才急于要听他说明白的。

温宝裕苦笑："谁知道，或许这是不知道哪一个上代所给的遗传因素，忽然发作了。"

红绫道："不，我看这是你自身所产生的变异，也是属于'傍徨变异'的一种。"

温宝裕没好气："是，再变下去，我会变成一个三头六臂，满地乱爬的怪物。"

红绫却并不表示什么，只是侧著头看温宝裕，彷彿他真的会变成那样子一样。

我吸了一口气——温宝裕有这样的情绪，我确然认为很怪，但当时也无法作进一步的设想。事实上，我确也曾作过进一步的设想，我的设想是，由于才发生了陈长青的事，或许他受了影响。

（陈长青的事，记述在《解脱》这个故事之中，是才发生的事。）

我只是略想了一下，就转过了思绪，望向米博士。

这时候，在一旁的小郭，有半晌没出声了，我们在讨论的时候，我留意到他，有一度显得很不耐烦，但我们说得热烈，他也难以插进嘴来。

这时，他实在忍不住了，陡然大声叫：“你把朱槿带到哪里去了？”

我一听到他那么问，心中陡然一动，失声道：“什么朱槿，你说什么？”

小郭顺手拿起笔来，就在我的桌上，写下了“朱槿”两个字，每个字足有拳头大小，然后，盯著米博士，等待他的回答。

从第一次我听到自小郭的口中，说出“朱槿”这两个字时，我就知道，那是一个名字，是那个和米博士一起离去的女主人，也就是如今大亨急于要找出来的那个女人的名字。而我之所以要追问，是由于这个名字，给了我相当程度的震动。

在小郭写出了这两个字之后，我的震动，更加肯定了。

这不算是一个怪僻的名字，尤其是单名盛行的今天，但那也是一种花的名字。

朱槿，又名扶桑，俗称大红花，是很美丽又很普通易生长的一种花卉，不论是单瓣还是复瓣的，都极美丽，花期极短，朝放夕谢，但是在花期植株，花开不断，是很受欢迎的花卉。

朱槿，这个名字，和海棠、黄蝉、秋水、水荭、柳絮……一样，是花名，而有一个字是姓——这种方式命名的女性，据说一共有十二人，都有极特殊的身分，是受过匪夷所思严格训练的特殊人才。

难道令大亨念念不忘的美女，也正是这十二个人之一，是黄蝉、海棠她们的同类？

我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我的神态有异，小郭先是一怔，接著，他也明白了，他“啊”地一声，指著桌上的名字：“她……她是……她是……”

他由于惊骇过甚，一时之间，竟然说不下去。

米博士却道：“是，她人美，名字也美，对不对？”

我吸了一口气：“你可知她是什么来历？”

米博士答非所问：“我知道她的来历，但那和通常所说的‘来历’，大不相同。”

小郭怒道：“你别故作玄虚，说些人听不懂的话——你为什么去找她？她现在在哪里？”

小郭声势汹汹，米博士虽然不生气，可是也皱著眉：“阁下是——”

我替小郭作了介绍，米博士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却显然不很友好：“郭先生奉命找人，要我提供线索，态度方面，好像不怎么对劲。”

他说得不愠不火，小郭闷哼了一声：“算我不会说话，朱槿在哪里？”

米博士一摊手：“我不知道。”

小郭压著怒意：“你要是落到了大亨手中，再说这四个字，只怕你的脑袋，就不能像你的名字，不能再寄生在你的脖子上！”

米博士曾自报姓名叫“米寄生”，小郭是拿他的名字在调侃他。米博士也不生气：“你说的‘大亨’，就是朱槿的丈夫？”

我看米博士很有点不通世务，心想很多科学家都有这样的情形，所以也不以为意，只是纠正了他的话：“他们不是丈夫和妻子的关系，美丽的女人，是大亨的宠物——这种情形，在所多见。”

米博士听了我的话之后，“哈哈”一笑：“是么？”

他这时的神情，却又大有高深莫测之妙，令我也有点摸不著头脑。

而接下来，更有我意料不到的进展，他问小郭：“有什么方法，可以使我‘落到大亨手中’？”

小郭陡然一怔，看他的神情，是把米博士当成疯子了，所以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其中必然有许多我不知道的关键在，所以我忙道：“等一等！”

我不问米博士何以竟然在带走了大亨的女人之后，还希望自己“落在大亨的手中”

。我先问：“请问，你来找我，是为了什么？”

米博士的回答很痛快：“我的一个朋友说，如果我有难以解决的困难，可以来找卫先生。”

我“哼”了一声：“令友是谁？”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米博士实在没有理由不说出他那朋友是谁，可是他偏偏道：“我答应过我朋友，他要我千万不能提他的名字。”

竟然会有这样的回答，连我也不知如何应付才好，小郭连声冷笑，温宝裕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红绫问我：“爸，可以这样子么？”

我也只好笑：“各人有各人的行事方式，我们也不能一定勉强人家。”

我的话，摆明了是在讥讽米博士，可是他居然十分同意：“卫先生真是明白人。”

我啼笑皆非：“不，我是糊涂人——请问，你有什么难题？”

米博士道：“我想见朱槿的丈夫——就是你们所称的大亨，可是见不到他。”

这句话一出口，我们几个人，都先呆了一呆。接著，小郭首先轰笑起来，指著米博士，笑得几乎岔了气。我也为之愕然。

小郭可能是“受刺激过甚”，一急之下，说起他的母语上海话来，他对我道：“该档码子阿是神经有毛病，讲话颠三倒四，瞎七搭八。”

我也有同感——因为在做了带走了朱槿这样的大事之后，米博士他应该是躲著大亨唯恐大亨找到他才是，如何他会去求见大亨，反倒见不著。

米博士的神情，也大是讶异——他是看到了我们在听了他的话之后，反应如此奇特，所以才讶异的，他多半没听懂小郭的上海话，所以问："事情有不对头的地方，是不是？"

温宝裕道："太不对头了——你应该躲避大亨的追杀，怎么反倒要去见他？"

米博士道："事情是这样的，本来，我就是有事要去见……大亨，可是见不著，这个人……比国家元首还要难以见得著。"

第五部：脸红耳赤

米博士的这一句话，小郭倒是大表同意：“是，这个大亨，可以说是世界上保护自己，保护得最好的十个人中的首三位，别说你去见他。就是他要见你，要见到他，也是不容易之至。”

小郭曾见过大亨两次，他在对我叙述时，曾一再强调，“要见到大亨不易”，并且很想把详细过程告诉我。可是我没有兴趣听，两次都要他略过算了。

这时，小郭又这样说，由此可知，要见大亨，真的不容易之至。

这个大亨，如此保护自己，一半是为了安全的理由，另一半，我看也是为了故作神秘，抬高身分的造作。

要见他是如何一个困难法，且不去说它，米博士又道：“于是，有人告诉我，一个方法，可以见到他。”

我闷哼一声：“先说这个‘有人’是什么人，再说是什么办法。”

米博士现出为难的神情：“这……这个人……就是教我有难题可以来找卫先生的那位……我答应过他，不能说出他是谁来。”

我相信在场的人，不单是我，都想重重地给米博士一拳，好叫他说话爽快些，别像猪油煮芋头一样，糊成一团浆，化也化不开。

可是我也知道，这种脾性的人，你越是急，催他快说，他越是吞吐含糊，只有让他自己说　还有可能把事情说得清楚。

所以我作了一个手势，令各人稍安，但是我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声：“好，不说便不说。”

米博士还真是像怕我们逼他说出来一样，听得可以不说，居然大大松了一口气，真叫人啼笑皆非。

温宝裕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那人教你什么方法，可以见到大亨？”

其实，还有一个问题，更重要些，那就是问他有什么事要见大亨，但温宝裕已经先问了，也就由得他。

米博士道：“那人告诉我，大亨有一个极其宠爱的女人，是一个出色的美女，名字叫朱槿，住在——”

他说了一个地址，正是温妈妈去造访的女主人的住所，小郭叫了起来：“那人竟叫你藏起朱槿，等大亨来找你算帐？”

也难怪小郭怪叫，若是有人这样教米博士，那些真是狗屁军师之至，而米博士居然会听他的，其愚蠢程度，也是超级的了。

米博士忙道：“不是，不是，那人教我，见了朱槿，请她转告大亨，我要见他，大亨既然宠爱美人，美人的话总会听的，谁知我对朱槿一说，朱槿格格笑，说：谁出了这样的毒计，又害你又害我，你是这样的

一个美男子，我若是替你说话，大亨不但不听，反倒必然怀疑你我有什么暧昧关系，一怒之下……”

米博士略顿一顿：“她倒没说大亨一怒之下会怎么样，大亨会怎样？”

米博士问得天真，小郭闷哼一声：“不会怎样，你那么天真活泼，他会把你送进幼儿园去。”

米博士居然听出那是在调侃他：“郭先生开玩笑了。”

这时，我越听越奇，我心知事情一定另有极古怪的内情在。但撇开深处的内情不说，单是浮面也发生的事，也就够古怪的了——且都出于常理之外，不但古怪，而且奇趣迭生，在在出人意表。

我问：“那你就——”

米博士道：“我自然就依址去拜访朱槿，过程倒也顺利，进了屋子，除了朱槿这个大美人之外，还有一位……女子，就是这位温先生的令堂大人。”

温宝裕“哼”了一声：“真不巧。”

米博士一呆，不知道温宝裕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却明白，温宝裕是说，如果不是他母亲那时正好在场，事情就不会和我们发生关系了。

我向温宝裕道：“结果一样。”

温宝裕眨了眨眼，也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米博士受人指教，有难题来找我，可知事情迟早会发生到我们身上来的。

米博士也没有问我们在打什么哑谜，他续道：“我寒暄了几句，还没有说到正题，朱槿就说有人找我，要我打电话过去，我就去打电话——”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不等我发问，就道：“这一节——打电话来的是什么人，叫你什么事，我……也不能说。”

红绫又好气又好笑，叫了起来：“喂，你这个人——”

我阻止了红绫：“由得他，且听他说下去。”

我对于米博士的这种行为，自然也不满意之至——是他有事来求我帮忙，可是却这个也不能说，那个也不便讲，当真是混帐之至。但是我已想好了对付的方法，所以暂时由得他去。

红绫也就不再出声，米博士却自顾自地说下去，不知道他的行为，已犯了众怒。

他继续道：“我一听电话，原来是有急事——”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小郭冷冷地道：“至于是什么急事，当然又是不能说。”

米博士连声道：“是，是，那……不能说。”

温宝裕也冷笑：“好，那你就拣你能说的说吧！”

米博士像是觉得他的听众，有点不满的情绪，但是他仍然照他自己的方式说下去：“有急事我必须离去，在离去之后不久，我就发现我的一本记事簿，忘在电话的旁边。

我当时是取出来查一个电话号码的，于是我就折回去拿，记事簿中，有许多重要的资料”

他说到这里，温宝裕陡然伸手，在自己的头上重重打了一下，那“啪”的一声，且十分响亮。

这几个人中，只有我知道温宝裕这一下动作是什么意思。他是在后悔自己把那笔记本中的所有资料，都清除掉了。

若是不清除那些资料，留著慢慢看，对米博士这个人，至少可以多一点了解，总比如今受他这不说那不说的气来得好。

我于是向温宝裕摇了摇头，表示“宁可他不仁，不可我不义”，偷窥他人的资料，始终是宵小之所为。

米博士十分有趣，周遭的人，对他有什么反应，他大而化之，并不理会，这时也没有注意我和温宝裕的小动作，自顾自说著。

他又道：“等我回去，见了朱槿，她却说笔记本不在她那里，她又说了一些……一些话……”

说到这里，米博士的俊脸，竟然迅速红了起来，而且忸怩不安，神态很是怪异。这种情形，看在我和小郭眼中，虽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却也实在难以相信。

米博士叹了一声：“她说的那些话，古里古怪，不合情理，我也不便覆述……”

小郭冷笑道：“你虽然是人见人爱的美男子，但是她也不见得会立刻向你示爱吧！”

我也料到，米博士说不出口的一些话，必然和风骚美丽的女主人有关，必然是成熟的女主人风言风话，说了些男女之间的风话，所以米博士才会脸红。

果然，小郭这样一说，米博士连耳朵，脖子也都红了，他双手乱摇：“这……也不致于，她只是说，如果她留下了我的笔记簿，给她男人知道了，一定会以为我和她有暧昧的关系，所以她才给了人，她说的时候，确然……很好看，好看……之极。”

小郭本来准备好好地取笑米博士一番的，我也不反对，可是，这时，我们都傻了，因为看来，米博士空自貌比潘安，在男女之情上，他竟像是一窍不通，而且，纯情得就像是小孩子一样。

他这时说女主人朱槿“好看”的口气，就像是深山古庙中的小和尚，第一次见到美丽的女人一样。

我早就觉得米博士有点不通世务，可是也料不到竟至于这种程度。

在这种情形下，小郭倒也不好意思再取笑下去了，他同意：“是，她

是一个很好看的女人。”

米博士又脸红耳赤了好一阵子，说不出话来。红绫用目光询问：“他怎么啦？”我、小郭和温宝裕都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温宝裕道：“想也是那美丽的女人，说了令他难堪的话。”

怎知米博士真是呆头鹅到了家，他忙否认：“不，不，不令我难堪，只是……她的身子靠过来……软绵绵地，可是却……烫得像一团火。”

我更是奇上加奇，看起来，朱槿这个美妇人，对米博士这个美男子的引诱行为，有超乎想像之外者，我问：“她就靠著你说话？”

米博士更是尴尬之至，又挣扎了一阵子，才道：“我们可不可以不讨论这个问题？”

若不是米博士的态度反应太奇特，这种男女之间的旖旎风光，我们也没有兴趣去寻幽探秘。这时，米博士竟至于出言求我们别再问下去，我们自然也不好意思穷追猛打，各自互望一眼，连红绫也知道，米博士折回去找笔记本，和女主人单独相处时，女主人颇有些出轨的言语和动作，不足深究。

我点头道：“请说下去。”

米博士脸上的红云，这才稍褪，他道：“我心急要去找回笔记本，可是她却说不急，又要我喝酒，又……我也不知怎样，觉得不愿离开，就和她闲谈，她忽然问起我去找她做什么，我才想起了去的目的。”

米博士说来，不是很流畅，但是也把一个初见美色者的情景，说得活灵活现。奇就奇在，这种情形，发生在未经人事的少年身上，就十分自然，米博士看来也二十九三十岁了，如何还会这等情状？只好说那美丽成熟的女主人，实在太热情奔放了。

米博士又道：“我把去见她的原因说了，她一听之下，先是不信，待到证实了，她就笑起来，笑得……笑得……”

他说到这里，脸又红了起来。

我心知女主人一定笑得花枝乱颤，说不定，软成了一团，倒在美男子的怀中，此情此景，倒也很是动人。

米博士吸了一口气：“笑了好一会，她才说我是个大傻瓜，然后就说，是谁教我这法子的，我……我……我……”

他连说了四个“我”字，一副手足无措的样子，竟难以为继。

温宝裕和小郭异口同声低骂：“白痴！”

我道：“你不是讲过，不能说那人是谁的吗？”

米博士神情忸怩尴尬之至，忽然伸手在自己耳朵上抚摸了一下，结结巴巴道：“是……不能说的，可是……可是给她……给她……一问，我……我就说了。”

我们都知道在“给她一问”之间，还大有文章在，而且多半和他的专业有关，但自也不便深究，只是气愤他对我们什么也不说，可是一入了

美女的迷魂阵，却又什么都说了！

小郭和温宝裕又道：“真有出息！”

小郭更加了一句：“只道是英雄难过美人关，原来狗熊也一样！”

温宝裕立时帮腔：“好看的狗熊也一样。”

两人并非在窃窃私语，米博士显然听到了两人的对话，可是他的神情，就像是全然听不懂两人所说的内容，只是不解地眨了眨眼，就自顾自说了下去。

他道：“我一把那人说了出来，朱槿她笑得更欢了，她说：“好么，原来是大水冲倒了龙王庙，一家子人，闹到一起去了！”我不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向我们，大有挑战的意味，像是在问我们，是不是明白朱槿那样说，是什么意思。

温宝裕和小郭，都是又好气又好笑，都想出言狠狠讥刺他一番。

但在这时，我已经看出点情形来了，我看出这位“专攻遗传学”的博士，当真在人情世故方面，说得好听，像小孩子，而实际上，就像白痴一样！

而且，他自己不通世务，也以为别人也不通，所以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我做了一个手势　制止了温宝裕和小郭，很正经地向米博士道：“她的意思是，教你来找她的那个人，和她是相识，是自己人！”

米博士拍著手：“正是这么说，真有意思——大水冲倒了龙王庙，多么生动。”

我们真正啼笑皆非，只好瞪著他，听他说下去。

他又道：“朱槿一面笑，一面告诉我，我的办法，一点也不好，不过来找她，却是找对了。她说，这个人……你们叫他为‘大亨’的，很难对付，连她对他，也捉摸不定，不过有一个方法，一定可以成功，不但能见她，而且，他会赶著来见我。”

米博士说到这里，神情又有些忸怩，我失声道：“是她……是她叫你带她走的？”

米博士点头：“是啊！她说，她也不知道大亨是不是真的在乎她，要是我和她一起离去，大亨若是著急，一定会全世界找她，我就可以见到大亨了。”

事情原来是这样子，那真的出乎我们意料之外，在未明事实之前，谁都会以为是米博士把人带走的，甚至是诱拐走的。

可是事实上，原来那是朱槿自己的意思！

我们互望了一阵，看来小郭对米博士的印象极坏，所以一开口，出言也毫不留情：“哼，你们这几天，一直在一起？孤男寡女，乾柴烈火，

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的？你要去见大亨，等于找死！”

我想阻止，可是小郭话已出口，果然，米博士听不懂小郭的话，不明白“乾柴烈火”的暗示，睁大了眼，在等小郭作进一步的解释。

我忙道：“这几天，你们做了些什么？”

米博士“哦”地一声：“她带我去见那个叫我来见她的那个人——”

这一句，连我也不耐烦了，喝道：“你这样说，不是太麻烦了吗！”

米博士想了一想，居然道：“没有办法，除非我把那个人的名字说出来，可是我又不能说。”

此言一出，红绫忽然长叹一声，温宝裕忙问：“何事兴叹？”

红绫一面叹一面道：“我还以为有人是在假扮白痴，原来是真白痴！”

我沉声道：“红绫，你才和他讨论过那么深奥的遗传学。”

我有责怪之意，红绫立时惊觉，再叹了一声：“是我不对——可是我说的话却没有错。”

大家都不出声，显然是默认了红绫的话。只有米博士，像是没听到一样，继续说他自己的事，他又道：“他们见了面之后，自顾自说话，我一句也不懂他们的话，他们，他们说话的神态，都好看之至——”

我一挥手：“那个你不能说名字的人，也是女性？”

米博士略怔了一怔，才道：“是，女性，也是极好看的女人，不过不如……不如朱槿那样……”

小郭道：“不如那样对你亲热，是不是？”

米博士涨红了脸，说不出话来。

我问了一个很是严肃的问题：“你和她，亲热到了什么程度？”

米博士瞪大了眼望著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懂我的问题，还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我叹了一声：“你要去见大亨，如果你和朱槿亲热过，根本见不到他，他就会有一千多种方法，以令你消失无踪！”

这白痴一样的米博士，听了我的话之后，居然不信。摇头道：“会不会……”

小郭怒道：“会不会，你一试便知。”

米博士道：“我试过了……”

此言一出，又大大出乎我们意料之外。

我们都觉得事态严重之至，要是米博士就这样糊里糊涂送了小命，那可是冤枉之至，可是他却说来轻巧，已试过了！

红绫问：“试过了，怎么样？”

米博士皱著眉：“别说见他了，就算是打电话去想他听，也是难上加难，我努力了两天多，才算是和他通了话，可是只说了两句。”

我们都大是好奇：“你没有说你和朱槿在一起？”

米博士道：“说了啊，从他第一个秘书接电话起，我就说了。”

温宝裕问：“总共有几个秘书？”

米博士道：“我也不知道，至少转了二十多个，有好几次，还是叫我留下电话号码，等候通知，我每次都说：我想见大亨，我和朱槿见过，朱槿说她不见了，大亨会找她，通过我可以使朱槿出现——直到最后，大亨来听电话，我才说了开头，他就大骂我，把电话挂上，我再试图联络，就不成功了！”

一直到听完　我们才同时想起了何以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想那大亨，是何等精明之人，但越是精明之人，思想上便越是容易有盲点。在他想来，若是有什么人拐带走了他的女人，那必然是天涯海角，避之唯恐不及，哪里还会有送上门去找死之理？

所以，他根本不信米博士所说，以为那是什么神经病人的胡扯！

米博士大惑不解的事，答案一揭晓，就是如此简单，这令得我们明白人，都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米博士却还在问：“我做错了什么？”

我心想，若是米博士连这种事都不明白，那是很难令他在短期间明白的了，于是我也不向他说明，只是道：“你要见大亨，为了什么？”

米博士摇头，我不禁跳了起来，喝道：“那你来找我，是为了什么？”

米博士道：“我想通过你，可以见到大亨！”

通过我，要见大亨，或者仍然很困难，但恰好小郭在，小郭是大亨的委托人，他要求见大亨，当然一定可以见得著的。

所以我道：“不成问题，可是，你要见大亨，是为了什么？”

这已是我第好几次提出这个问题了。

而米博士仍是摇头：“我不能说。”

我反倒笑了起来，对小郭道：“你带他去见大亨，应该没有问题吧！”

岂止没有问题，简直是小郭求之不得的事，但是小郭明白我这一问的意思，他道：“没有问题——可是他又不说出为了什么去找大亨，我不会带他去！”

小郭在这样说的时候，冷冷地望定了米博士，米博士发急道：“我是真的不能说啊！”

小郭学著米博士的腔调：“我也是真的不能带你去啊！”

米博士向我望来：“教我来找你的那人，可没说你会……会刁难

我！”

我气往上冲：“教你来找我的那人，可曾告诉你，我这人最恨人家说话吞吞吐吐，不明不白，遇有这样的人，我岂止刁难而已，还会把他赶出门去！”

一番话说得米博士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而小郭、红绫和温宝裕，都大大吁了一口气，显然他们也想责斥米博士，别了很久了！

我们都不出声，看米博士如何应付这个局面，我也作了赶走他的打算。

第六部：木头人

过了一会，米博士才叹了一声：“我真的不能说，对不起了，打扰了，我告辞了！”

他连说三个“了”，搓著手，现出一片很是愁苦的脸容来。这种情景，红绫首先感到不忍，她道：“等一等，我爸还没赶你走，你先撤退干吗？”

米博士可怜兮兮地望向红绫：“还有希望吗？”

小郭看到他要走，也大是发急，因为他自己送上门来，若是走了，不知上哪儿找他去，所以他立时又问：“再问你一遍，你为什么找大亨，说是不说？”

米博士咬著下唇，神情坚决，摇了摇头。

小郭生气：“难道你见了大亨，你也不说为什么去找他吗？”

米博士道：“见了他，我自然会说。”

小郭赶紧找下台阶：“好，到时再说，也是一样！”

米博士却眨著眼，一时之间，还不知道小郭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红绫忍不住推了他一把：“你这木头人，他——”

红绫只是随便说一句——在场的所有人，根本没有觉察到有什么不对头，而且红绫纯粹是在帮他，可是红绫的话才说到一半，所发生的变化，却令我们目定口呆，只见米博士的神态，陡然之间，变得紧张之至，跳了起来，双手乱挥，连声音也变了，急急分辨：“我不是！我不是！你别这样叫我！”

一时之间，所有人尽皆愕然，红绫定过神来，大声道：“我叫你什么啦？”

她顺口叫了一声“木头人”，是因米博士的言行反应，确然类同白痴，叫他一声“木头人”，是形容他的痴呆无知，那是很客气的了。

给米博士如此强烈的反应一打扰，红绫根本想不起曾问他为什么来了。

我冷眼旁观，心中大奇，心知米博士的异常反应，是由“木头人”这一称呼而来，但是我却无法想像何以他对这个称呼，如此敏感。

小郭和温宝裕也惊奇不已。我吸了一口气：“孩子，刚才你称米博士为‘木头人’！”

红绫道：“那又有什么了？”

奇就奇在，米博士在发了一阵神经之后，忽然又像没事人一样，连声道：“没什么……我是……反应迟钝点，没什么！”

红绫道：“可是你刚才，像是有人踩到了你的尾巴一样，怪极了！”

红绫才从蛮荒回到文明世界时，说话、行事，也都是一板一眼，直到和温宝裕之类相处久了，这才能说会道起来的。

这时，米博士又大是尴尬：“尾巴？我——何来尾巴？”

我想起红绫初学说话时的情形，不禁心中一动。

我想到的是，米博士一定是在一个极其奇特的环境之中长大的。

像红绫，她在蛮荒之中，和猴子一起长大，她是个野人，她具有高度的在野外谋生的本领，可是对于文明社会中的一切，一无所知。

米博士的情形，虽然不同，但原则上是一样的——如果他是在一个只接触到科学研究的环境之中长大，那么，对于人情世故，自然一窍不通。如果他接触到的，全是有关遗传学的科学名词，那么，自然也听不懂一般人常说的俏皮话！

问题是：米博士究竟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中长大的呢？实在令人难以想像。

这时，红绫显然也想到了这一点，和我互望了一眼，两人都摇了摇头，不得要领。

红绫道：“刚才郭先生的意思是，他愿意带你去见大亨！”

米博士一听，大是高兴：“太好了，太好了！我们什么时候去？”

我们几个人都看著他，心中所想的，是同一个问题：他和大亨之间，看来扯不上任何关系，可是他却那么急切要去见大亨，为什么呢？

这个问题，现在难以有答案。

小郭道：“你先别高兴，见了他之后，我怕你没有命离开！”

米博士笑：“怎么会呢？”

小郭不由自主摇著头，因为他想到很难向米博士解释明白。他想了一想：“我话说在前头，大亨托我找朱槿的下落，你是和朱槿一起离开的，单是你去，没有用处，要和朱仅一起出现才行！”

我明白小郭的意思。一来，朱槿若是出现，他的任务就算完成了。二来，朱槿出现，大亨就算暴怒，美人自然有方法以柔克刚，令大亨怒消，那么，米博士惹的祸，也可以消弭于无形了。

米博士听了，却面有难色，他说出来的话，更是混蛋之至，他道：“我……也不知道朱槿去了何处！”

小郭怒道：“这像话么？”

米博士急急分辩：“那个人……叫我去找朱槿，和教我来找卫先生的那人……”

我道：“是一个女人，是同一个人！”

米博士点头：“她和朱槿一见，两人果然是相识，可是情形很怪……我也说不上来，她们就走了，也没告诉我上哪儿去——”

他说到这里，我们几个人，都已忍不住冒火，我用力一挥手，向小郭道：“把他带到大亨那里去，让大亨去对付他，我再也不要见到这个人！”

温宝裕补充了一句：“和这种人多说几句话，晚上一准会做恶梦！”

红绫叹了一声，显然她也有同感。而我的厌恶，已经现于面上，小郭瞪著米博士，米博士却还是一副懵然不知发生什么事的样子，望著我们，道：“好啊，这就去见大亨，终于能见到他了！”

虽然我有给他一个耳光的冲动，可是看到他这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也出不了手。

而和这种吞吞吐吐的人说话，会令人感到十分疲倦，所以我只是挥了挥手，连口也懒得开。

小郭因有任务在身，无法可施，无奈何大喝一声：“走吧！”

米博士却十分有礼，向我和红绫、小宝，一一鞠躬为礼，告辞道别。

等到他和小郭走了之后，温宝裕大大地吁了一口气，叫了起来：“我的妈啊！”

我笑：“令堂可对他欣赏得很！”

温宝裕苦笑：“可能女性看他，另有角度，和我们不同。”

他说著，斜睨向红绫。红绫忙道：“别看我，这种人，我无法欣赏，什么话都只说一成，什么东西！”

我也想不到，米博士来了之后，会是这样子。事情就算本来没有什么神秘，也变得神秘起来了。

温宝裕也有同感，他自言自语地问：“米博士和大亨，简直如同不同星体的人，米博士会有什么事，要去找大亨呢？”

红绫学著米博士的神态，学得十足：“啊，这个可又不能说。”

她的模样，把我们逗得全都笑了起来。在笑声中，我用力一挥手，表示这件事，和我们无关，就此算了！

温宝裕叹了一声：“我还要把那笔记本还他，难免再见他一次，想起来就犯腻。”

温宝裕用“犯腻”这样的感觉，来形容和米博士相处的情形，倒真是确当无比。

我这时，也和刚才温宝裕打自己的头时有同感：“早知他是这样的人，不该把他的资料清除掉！”

温宝裕忽然高兴起来：“对了，他来要笔记本，可以叫我妈出面，那我就可以不必再见他了！”

温宝裕性格爽朗，自然怕对这一类温吞水的人，我和红绫，看到他那种如释重负的情形，不禁好笑。

温宝裕告辞离去，红绫和他不知有什么话要说，也跟了出去，不一会，白素回来，我把事情源源本本对她说了，她听得很认真。

我是完全把这件事当作笑话来说的，说完之后，结论是："这个人，看上去无一处不讨人喜欢，可是和他一接触，却无处不令人讨厌，真是两个极端！"

白素却不在意米博士，她很突兀地问："对大亨这个人，外界知道多少？"

我呆了一呆："知道他是超级大亨，如此而已。"

白素道："这个人……外界对他的所知，实在太少，不论对他如何估计猜测，对他实际掌握的势力，所知只怕不足十分之一。"

我扬了扬眉——若是旁人如此说，我一定斥之为夸大其词了，但是白素如此说，我知道她必然有根据，所以我并不出声，等她说下去。

白素皱著眉："受他直接影响的国家执政者，至少有三十个之多，其中还包括有意想不到的大国在内，近十年来，世界上几件大事，决策人之中都有他的份，而且他的意见，起主导作用。"

我摇头，表示不很肯定这种说法："他凭什么可以做到这一点？"

白素并没有立即回答，我又道："如果说，勒曼医院做到这样，我绝不怀疑，因为勒曼医院掌握了人的生或死，可以起死回生，自然有人听话从命，可是，他凭什么？"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现在还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但是他的影响力，确然不可忽视，照你说米博士是一个纯科学家，怎么有什么事非见他不可？"

我对这个问题，已经作过许多解释，我选了其中一个最可以接受的说了出来："或许是有一个极其庞大的科学研究计划，需要他的支持，或是需要他运用影响力。"

白素沉吟半晌，才缓缓地道："也许是。"

我又道："你刚才对大亨的形容，非常空泛，是不是有什么具体的例子可以说明他的势力？"

白素道："有，一个小国在制造核武器，引起世界纠纷，那小国的背后撑腰人，就是他。"

我大奇："这种事，你何由得知？"

白素迟疑了一下，才道："我也是听说的——上次北上，为了红绫和金福闯祸的事，你我曾分开了些日子，我在这段日子中，遇到了一些人：其中一个，负责刺探该小国的核子情报，那人是一个很出色的情报人员，是他告诉我的，我记在心中，印象很深。"

我吸了一口气："其人竟有那么大的势力，真是匪夷所思，米博士去找他帮忙，不是与虎谋皮吗？"

白素笑："也很难说，不是有许多毒贩子在作善事吗？或许他喜欢沽

名钓誉，那么米博士若有所求，就正投其所好了。”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这时，天色早黑，离小郭和米博士离去，已有六七个小时了。

我和白素晚餐已毕，已不准备再讨论这件事，心中在想，是不是要花点功夫，搜集一下大亨的资料——这方面，我相信我的朋友小纳，可以帮我的忙。

小纳的职务，越来越高，全世界的情报网，有一半以上，和他有联络，通过他来了解，应该是最理想的了。

正在想著，白素递了一杯酒给我，门铃响起，白素去开门，看到小郭脸色铁青，走了过来。

他直走向我，一伸手，抢去了我手中的酒，一口喝完，看他的样子，像是想顺手把酒杯摔碎，但总算挥了一下手，把杯子重重放下。

他恨恨地道：“真气人！”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白素拿起杯子，再斟酒给他，他接过来，又一口喝乾，抹了抹口，我毕竟性子急，问：“见了大亨，情形如何？”

小郭顿足：“哪有那么容易见得著，左等右等，换了七八个地方，脚底的皮都走脱了一层，才算是有了回话，大亨只见姓米的一个，叫我回去听消息，像打发什么似的，真他妈的不该接这委托！”

原来小郭是受了委屈！

这大亨的架子也未免太大了。

我奇怪：“他何以会见米博士？照说，没有你在一旁，大亨不会见他。”

小郭双手捧了头，过了一会，才道：“其中有一点情形，我不是很明白，所以来找你商量研究。”

我道：“请细说从头。”

小郭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才把他和米博士离去之后的情形，说了一遍。

为了方便小郭随时报告情况，大亨给了小郭一个电话号码，作联络之用。

那电话的接听者，当然不是大亨本人。

（温妈妈那次打电话去，能和大亨本人对话数句，这简直是罕有的奇遇。）

而他带著米博士去找大亨的过程，我必须像观看录影带时，练习“快速前卷”的方式，把过程尽量简化，因为若是详细写，虽然经过也颇有趣味，但是整个故事的篇幅，至少被占去了一半，那就不成其为故事了。

当然，在简化的过程中，有趣的部分，我还是不会放过的。

小郭虽然是大亨的委托人，但是他要找大亨，仍然经过曲折（他上

两次见大亨的经过，我没耐烦细听，所以不知道，但也大抵类此。）电话打通之后，一个女声间明了他是郭大侦探，再问他联络密码——那是大亨随意给他的一个八位数字，都说对了，那女声给了小郭一个地址。

小郭带著米博士，按地址前往，那里原来是一个豪华之至，规模极大的俱乐部，附设赌场，人头涌涌，乌烟瘴气，声音喧哗，米博士亦如初进大城市的乡下孩子那样，拉著小郭的衣服，一副不知所措的神态。

在那里，一个极妖艳的年轻女郎，把他们带进了一间小房间之中，那女郎热情美丽，可是当她退出之后，米博士却摇了摇头，自言自语道："差远了！"

小郭好奇："什么差远了？"

米博士道："和朱槿相比，刚才那女的差远了！"

这种话，出自米博士之口，大大出乎小郭的意料之外，所以一时之间，小郭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而就在这时，突然灯光熄灭，眼前一片漆黑，同时，有轻微的震动。

米博士声音骇然："地震！"

小郭虽感意外，但总算立刻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他道："不，我们是在——"

一时之间，他也说不出该怎么称呼自己身处之所——那当然不是升降机，而是一间会移动的小房间，在外面来看，可能是一只大箱子，箱子外面有些什么油漆装饰，他自然不得而知。

他感到那"小房间"移动了一阵子，就静止了，接著，灯光再亮，可是明显地，可以感到"小房间"在动——被载在一辆车子上在移动。

小郭苦笑了一下："别紧张，我们会见到大亨！"

大亨不让人知道他身在何处，要见他的人，都要通过他的种种布置，等终于见到他的时候，根本不知道身在何处——后来小郭才知道，有一个人在本地求见大亨，几经转折之后，和大亨会面完了，一个偶然的机会，看到了窗外的天空，竟看到了一具张开双臂的巨大的耶稣像，耸立在一个山头上，你说，他到了何处？

米博士的神情奇绝："每一个人去见他，都要经过这样的过程？"

小郭闷哼了一声："绝大多数人，根本见不到他！"

米博士点头："是，我就见不到他。"

小郭在这时候，总算抢回了几分自豪感，米博士又问："他这个人是不是好相处？

我有一件事和他商量，不知道他是不是肯答应？"

米博士这样问的时候，居然很是诚恳，小郭望著他，心中已骂了几百声"大白痴"

，这才冷冷地道：“那要看你向他求什么！”

米博士现出很是为难的神情，过了片刻，才叹了一声：“我不能告诉你！”

小郭喝道：“那就闭上你的鸟嘴！”

这一句俚语，分明又超乎米博士的理解水准之上，所以他瞠目不知所对。

小郭的观察力极强，他自然知道，米博士的这种情形，一定和他的生活环境有关，于是他设词套取一些具体的情形，他先闲闲地问：“研究所的工作忙不忙？”

米博士长叹一声：“一天就算有两百四十小时，也不够用，真怪，离开研究所一阵子，发现世人竟然如此浪费时间，真是不可思议之至，每一个人一生的时间有限，上天对人的生命，吝啬之至，所以人的生命，每一秒钟，都无比可贵，世上没有什么事，比可以节省一秒钟更重要，我们在研究所，一直用这样的观念来对待生活，但是出了研究所，我看到所有人都在毫不怜惜地浪费时间，那是把生命虚掷啊！”

小郭绝想不到，自己随便问一句，便会惹出对方的长篇大论来。

他很同意米博士的说法，也深切感到世人对于有限的生命，在拼命浪费的现象，很令珍惜生命的人感叹，但是他有一种极度的无可奈何之感：“大家都是那样，或许，这本来就是生命的经历方式！”

米博士大摇其头，显然，他绝不同意小郭的话，仍然为这种现象表示痛心：“浪费了一秒钟，这一秒钟，便永远不再来了！”

小郭心中一动，扬了扬眉：“生命，其实是可以有延长之力的！”

小郭这时想到，米博士这个人古古怪怪，不知道会不会和勒曼医院有关。他这句话本意是试探一下，若米博士和勒曼院无关，他一定会讶异地反询，若有关，就会认为理所当然。

米博士的反应，居然属于后者，他道：“就算可以延长，也不是永远，少了一秒，就是少了一秒——这是铁定不移的事实。”

小郭心中怦怦乱跳，因为凭一句话，他已试出米博士果然真的和勒曼医院大有关系，他缓缓地道：“连你们也没有法子使生命变成永恒？”

米博士皱著眉，这个问题，本来不难回答，“能”或“不能”，二者任择其一。可是米博士却像是遇上了什么大难题一样，想了一会，才叹了一声，摇头道：“我不知道，生命若是永恒，那就不是生命了。”

小郭惘然：“什么意思？”

米博士道：“生命的意思，就是有开始有结束的一个过程，所以，不存在永恒这回事，若有永恒，那就不能称之为生命！”

小郭把这一段和米博士的对话过程，说得十分详细，我和白素听了，也不禁皱著眉。

我们都同意米博士的说法，若是永恒，那根本不叫生命，是生命，

必有结束的期限。

小郭当时，虽觉此说十分新鲜，但也大是同意，所以点了点头。

米博士看来并不是不肯说话，他那些不肯说的话，相信有真不能说的苦衷在。这时他又道：“别说是永恒，就算是生命，脱出了遗传的规范，这生命……也就……也就不知道能不能称为生命了！”

第七部：变异的可怕

小郭听了大奇，坦承："我听不懂你的话。"

米博士道："譬如说，蜉蝣的生命，遗传给它的规范是二十四小时，其中忽然有一只，竟然把生命延长到了七十二小时，你设想一下，这只长命的蜉蝣，在多出来的四十八小时之内，如何生活？它的生命，还算是什么生命？"

这问题古怪之至，而且想深一层，也惊心动魄之至。

我和白素听小郭说到这里，自然立刻转念，去思考这个问题。

可是这问题，一时之间，倒也不好回答——小郭当时的情形，也是那样，所以他支吾道："这算什么问题，蜉蝣有什么时间观念？"

米博士却不肯接受小郭的回答："假设，郭先生，假设有一只蜉蝣，突破了遗传的规范，生命变成了七十二小时，那便如何？"

小郭没好气，心想这"白痴"，一到辩论起这类问题来，非但不傻，而且词锋咄咄逼人，他故意作捣蛋式的回答："那么，这只倒霉的蜉蝣，就会肚子饿！"

谁知米博士的反应，十分热烈，他道："是啊，这就成大问题了，蜉蝣由于生命短暂，身上的消化系统早已退化。也就是说，它的一生之中，根本不需要进食——那是它的遗传规范，一旦失了常，当它想进食时，它发现自己根本没有进食能力，它就不知自己该如何才好了。"

小郭哈哈笑了起来："那么，这只蜉蝣，就只好饿死算了！"

米博士仍然很是正经："岂止饿死而已，更悲惨的是，当其他的蜉蝣，都依照遗传的规律死去之后，这一只就孤伶无依，找不到同伴，没有另一只来和它交配，它成了天地之间，最可怜的生物。"

小郭呆了片刻："我只知你是科学家，不知道你还是文学家！"

米博士却又默然不语，小郭忍不住问道："你和我说起这些，有什么目的？"

米博士道："没有什么目的——我只是研究遗传学的，所以深深感到，生物如果摊开了遗传的规律，是一件可怕之极的事，连蜉蝣这种小生物。尚且如此，脱轨的情形，若是发生在人的身上——"

他说到这里，竟然不由自主，打了几个冷颤——可知他心中想到的情况，可怕之至。

小郭说到这里，向我和白素望来。

他显然是在问我们，是不是可以想像一下这种遗传"脱轨"的可怕情形。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还全然未曾去深入地想，就已经感到了一股寒意，因为那是极难想像的事：人就是人，人要是脱离了遗传的规范，

那当然不再是人，那么，这是什么呢？

人的遗传规范是两只手，两只脚，若是忽然不依照这个遗传规律，变成了和昆虫一样：八只脚了，那么，他自然成了怪物。

在这种情形下，那“怪物”不但不能算是人，而且，也绝对无法在人类社会中生存。

我压低了声音：“这确然是很可怕的事——我认为，米博士这样说，一定另有用意在。”

小郭道：“我也这样想，可是猜不透。”

我望向白素，白素缓缓摇了摇头，也不知道米博士的话，寓有什么深意。

小郭继续说下去——这时，他们处身的房间，静了下来。小郭道：“大概快到了！”

说著，又觉出了一阵移动，且有三四下相当剧烈的震动。然后，房门打开，又是一个极美丽的女郎用舞蹈般的步伐打开门走进来，声音动听之极，作了一个手势：“请米博士！”

米博士站了起来，小郭也跟著站起，可是那女郎却向小郭发出了极动人的微笑：“只请米博士！”

小郭十分恼怒：“我受委托——”

那女郎不等小郭说完，便把一张支票，交给了小郭：“阁下被委托的任务已完成了，而且完成得很好，这是阁下的酬劳，对阁下的委托结束了！”

小郭低头一看支票，数字比他想像中的高得多，他当然满意之至。可是同时，他的自尊心，也受到严重无比的打击。

而且，他也为米博士的安全而担心，所以他提出了抗议：“不行，米博士是我带来的，我要对他的安全负责。”

那女郎巧笑倩兮，美目流盼，极尽妍态，可是说的话却令小郭苦笑：“米博士的安全，绝无问题，阁下若要坚持，只怕反倒有问题了！”

小郭被窒倒说不出话来，那女郎已向米博士伸出手去，玉指纤纤，要牵著米博士的手离开，但米博士却不解风情之至，忙不迭缩手，连声道：“我自己会走！”

那女郎抿著嘴笑，两人就这样打情骂俏似地走了出去，小郭还未决定是不是要硬来，门已关上。

小郭明知硬来也没用，长叹一声，坐了下来。和来的时候一样，经过一段时间，门又打开，出现的又是上一次那个女郎。

那女郎笑得更甜，小郭跟她走出去，又处身于那俱乐部之中。

一来一去，他连到过什么地方都不知道！

而米博士是否见到了大亨，见了大亨之后，又发生了些什么事，他

自然更不知道了。

他鼓了一肚子气，一离开俱乐部之后，立刻来找我，把经过说了出来。

我和白素在听完了他的经过之后，不禁苦笑——这件事，一开始就叫人摸不著头脑，现在更叫人摸不著边儿了，面对小郭疑惑的目光。我只好摊了摊手，说不上什么来，难以为他解释疑因。

白素在一旁道："总算弄明白了一点：米博士和勒曼医院，似乎有一定的关系。"

小郭立刻怂恿我："是啊，和勒曼医院联络一下，或许可以知道来龙去脉。"

我却不愿意这样做。虽然，我可以和勒曼医院随时联络，但是这件事，看来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若是去问他们，那纯粹是为了好奇，好像不是怎么好。

我把这一点说了，白素当然不会勉强我。小郭却道："也不能说与你无关，姓米的找上门来求你，恰好我在，他才见到了大亨，事情如何发展，还难以预测，我们要求多了解一些情况，也很应该。"

我想了一想，就拉开抽屉，拿起了电话来，那电话号码，任何时候都有人接听，我提出："有一位米寄生博士，有事来找我，他和贵院可能有关，若有关，我想知道关于他的一切。"

那边答应尽快给我答覆，小郭还不满意："尽快，是多快？"

我没好气："可能一天，可能一年！"

小郭看到我很不耐烦，也就不敢言语——我确然极不耐烦，但是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或许，是米博士和小郭谈话间所提出来的问题，还在困扰著我：若是遗传因素脱了轨，会怎么样呢？

我重重顿了一下脚，小郭看到情形不对，想要告辞，抽屉的电话，却又响了起来。

我一按下掣，就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言——这位勒曼医院中的医生，我虽然未曾和他见过面，但是通过许多次电话了，最近的一次，是在《还阳》这个故事的结束部分，所以我一听声音，便知他是谁，他的声音听来年轻、活泼，很予人好感。

他大声向我招呼："你提及的那个人，不属于我们医院。"

我想了一想："他的来历，你们不知道？"

我得到的回答是："这个人的身分，颇为神秘，他和我们之中的一员有联络，或者说，我们之中的一位，和他有联络——"

勒曼医院中有不少是外星人，我不知道和我对话的那个是不是外星人，但是他说话的方式，很是奇特。刚才他所说的话，乍听，没有分别，但仔细想想，却略有不同。

我道："你的意思是——"

对方答道：“我们在一起，虽然大家都为同一目标而工作，但互相之间，绝不干涉他人的其他行动，所以院方并不知道详情，只知道米博士颇不寻常而已。”

我望向小郭，小郭作了一个手势，我犹豫了一下：“是不是能请那位和米博十有联络的朋友，和我作一次对话，由我来问他一些问题？”

对方听了之后，停了半晌，才道：“在一接到你的电话之后，我们当然尽可能帮你，已经和他联络过，可是他的答覆，不会令你感到愉快。”

我苦笑：“说来听听！”

对方又停顿了一下（大约是怕我难堪），这才道：“那位说：叫卫斯理别多管闲事，他管得太宽了！”

这种话，听了之后，确然令人不愉快之至。我哼了一声：“不是我管闲事，是他来找我的！”

我得到的回答是：“请等一等！”

我心中实在很生气，我和勒曼医院的交往，自从一开始的那些误会冰释以来，一直很愉快，这次为了不相干的事，竟会出现这样的局面，真令人气沮。

过了一会，才又听到了那活泼的声音，他先是叹了一声，才道：“那位说，他没有叫米寄生来找你，叫米寄生来找你的，另有其人，不关他的事！”

我怒道：“为什么要你传话？叫他自己来对我说！”

对方笑了起来：“我早代你这样提出来了，可是那人的回答是：‘我不想改变声音，而我如果不改变声音，他一听就认出我是什么人，也知道事情和什么事有关，而目前我们在进行的事，不想别人知道，所以，免了！’你看，我也无法可施了！”

我“嗯”了一声，觉得也没有必要再说下去了，就道了谢，结束了通话。

小郭也抢著道：“那人说你能认得出他的声音！”

我挥了挥手，令小郭不要出声。事实上，我一听得这样说，就已经在想：那会是谁？

勒曼医院中的人，我接触过的不算少，一一想来，都有可能。

白素却道：“不必想了，想出了是什么人，也没有什么意义。”

我道：“不，那人不是说了吗，一认出了他是谁，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在进行什么事了！”

白素笑：“可是，你怎能想出是什么人来？”

我吸了一口气：“有了那么明显的线索，要是想不出那是什么人来，好去死了——我要把记忆之中，和我说过话的每一个勒曼医院中的人，都揪出来，逐一分析，直到把他找出来为止。”

小郭“唯恐天下不乱”，立时拍手：“好，我帮你，运用电脑分析判别。”

人的脾性，很难更改，常言道：“江山好改，本性难移”，就是这个道理。这件事，本来和我没有什么关系，不是小郭苦苦哀求，我还懒得打电话给勒曼医院。可是勒曼院中的那家伙这样对我，我就非把他找出来不可。

我道：“不致于要劳动电脑，我说了，大家详细研究就可以了。”

于是，我一桩构地记述出来，自然是从《后备》这个故事，开始和勒曼医院接触起。

开始没有多久，我就感到白素的分析很有理——我这样做，一点用处也没有，因为我所能掌握的资料，实在太少了。

我所掌握的资料是：这个人的声音，我听了之后，可以认得出来，仅此一点而已。

而一上来我连说了几个人，他们都曾和我说过话，我也都可以认出他们的声音来。而接下去，再说出来的人，个个都一样，根本无法判断是我要找的人！

所以，我说到一半，就不想再说下去了。

可是这时，白素却又鼓励我：“全记述下来，再慢慢来分析。”

我没好气：“把金月亮拐走的那个叫什么名字？哼，这些外星人，没一个是好东西！”

白素厉声道：“别那么说，没有他们，我们找不回宝贝女儿来！”

我一想，这倒也是事实，那一段惊心动魄的日子，现在想起来，仍不免心跳加剧。

我道：“自那次之后，我和勒曼医院，没有什么联络，最近一次——”

说到这里，我心中陡然一动，霍然站了起来，重重一掌，拍在桌上。

小郭忙道：“你想到什么了？”

我望向白素，再问小郭：“你知道我记述过的，那个题名为‘还阳’的故事？”

小郭点头，白素也发出了“啊”地一声，我忙问她：“你想到了什么？”

白素道：“你先说。”

我道：“在《还阳》这个故事中，那一男一女，自大树中爆裂而生的木头人，结果如何，不得而知，但事后我曾请教于勒曼医院，和医院通话的过程中，有一个家伙凶狠狠地说，那是他们若干年之前实验的结果——”

白素很肯定地道：“就是这个人。”

我迟疑了一下：“何以见得？”

白素道：“其一，这个人你最近才听过他的声音。其二，一听到他的声音，你立刻会想起《还阳》这个故事中记述的事情。其三，你想想米博士在听得红绫说他是‘木头人’这件事的反应！”

我用力挥手，大声道：“不错，就是他！”

红绫顺口说了一声“木头人”，米博士听了，反应如此强烈，自然是事出有因。其“因”，就是他如今的活动，和木头人有关。

在《还阳》这个故事之中的木头人，不是普通的木头人，曾经接触过这个故事的，不必多说，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未曾接触过的，三言两语，实在说不明白，且试试以最简单的方法来作可以使人明白的说明！

话说若干年前，有人（自然是外星人，这外星人如今在勒曼医院，也就是和米博士有联络者）把人的最初生命形式，和树的最初生命形式结合，使它们一起成长，结果，经历千年，孕育出两个木头人来——人的外型，木的体质。这两个人从种种现象来看，具有生命，甚至思想，但是却又是木头人。

那外星人曾说，他使那两个木头人还阳，在生命的形式上接近人。

我不知道他将如何去进行，自那次通话之后，我们也一直没有再联络过。

那两个奇异的木头人的拥有者，是一位名叫黄蝉的美女，这美女的身分，是超级特工，神通广大，权势非凡，在《还阳》这个故事之后，我和白素，都又曾和她有过数度接触。

但那全然是为了另外一些事，在经过的过程中，谁也没有提起过“木头人”的事。

那两个木头人本来在黄蝉的手中，那个外星人不知是不是已经将之弄到了手？还是和黄蝉在合作，一起进行令木头人还阳的工作？

如果黄蝉在这件事中有份，那么，另外一些谜团，也跟著有了答案。

第一，叫米博士以接近朱槿的方法去见大亨的人，极有可能是黄蝉。

第二，叫米博士有了难题来找我的人，更有可能是黄蝉。

第三，朱槿，这个独特的名字，她的真正身分，真的可能和黄蝉一样——米博士不是说了，两个人一见，“果然是认识的”吗？

这些问题，都有了答案，新的问题是：何以在这件事中，会有米博士参加？

以及，何以米博士非找大亨不可？

虽然疑问还在，但是整件事，都已大大地迈进了一步，我和小郭，

都很是兴奋。

小郭道：“这就有了头绪了，可以假设，米博士在进行的事，和那两个神奇的木头人有关。”

白素和我，都表示同意。白素补充了一句：“那两个奇妙的人，毫无疑问，是一种新的人类，他们虽然生命之中有植物的因子，但是和‘第二种人’，却又有不同。”

小郭自然知道什么是“第二种人”，那是我曾遇到过的另一种人类，他们循植物进化的途径，而演变成人，有植物的特性。

这第二种人存世的极少，起先他们混居在人类之中，但是当他们发现动物的侵略性和植物的自保性，绝对无法混成一体之后，他们已经所剩无几，余下的少数人，也就隐居到了深山野岭。

用他们其中一个的话来说：我们生性平和，和你们生性凶残不同，要比斗，我们绝不是敌手，所以只有退避，避到再见不到一个人的所在去。

这几句话，说来极是痛心，我也同意他们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很快就会遭到绝灭的命运，所以并未阻止，而自此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们中任何一个。

如今我们在讨论的“木头人”，自然和“第二种人”不同，因为“木头人”一半是人，有人的遗传因素，自然也有人的特性。

在《还阳》这个故事之中，已经说明，当他们还在树身之中的时候，他们的思想，已有能力和人作直接的交流，若不是大树被砍了下来，他们裂树而出时，不知是什么样的状态。

这两个“木头人”，白素对他们的印象特别深，在那件事中，她还和黄蝉成了好友，所以这时，她提了一个小抗议：“他们不应该叫‘木头人’，叫‘树人’比较妥当一些。”

确然，“木头人”一词，颇有负面之意在，不是十分尊敬的称呼。

我首先赞成：“好，‘树人’这个称呼不错。”

小郭挥了挥手：“总之是和他们有关——奇的是，那外星人为什么要利用米博士出马来进行？他自己为什么不行动？”

我道：“他没有出来活动，不表示他没有行动，我估计他是有借助米博士的专长之处。”

小郭道：“米博士的专长是遗传学——勒曼医院中的外星人，难道自己力犹未逮，还有什么事，有需要地球人来帮忙的？”

我本来就对米博士存有很大的疑惑，这时听了小郭的话，心中陡然一动：“你何由而肯定这个米博士是一个地球人？”

小郭张大了口，但是他忽然笑了起来：“你故事中的外星人够多了，不要又冒出一个来。”

我一扬眉：“我也没有说他是外星人！”

小郭一怔：“刚才你说——”

人的念头，有时是突如其来的。在我向小郭说“你也不能肯定他是地球人”之际，我对于米博士的身分，还并没有一个设想，只是觉得他必有古怪而已。”

但等到和小郭对话的这短短时间内，我已经形成了一个概念。

我道：“不是外星人，也有可能不是地球人——‘第二种人’是地球人，但是‘树人’，你说，是不是也能算是地球人？”

第八部：显性和隐性

我此言一出，小郭发出了“啊”地一声惊呼，白素却现出了微笑——那表示她也想到了这一点。

小郭在低呼了一声之后，神情怪异莫名：“你的意思是，这位米博士，他……他就是那种……在大树中爆裂出来的……怪物？”

白素皱眉：“你看他的样子，像怪物吗？”

小郭叫了起来：“可是他实在是怪物啊！”

我道：“先别判别他是什么，我提出来的，只不过是我的假设。”

小郭团团乱转，显得十分激动：“请你进一步补充你的假设！”

我点头：“好，‘树人’是若干年前，外星人在地球上的一项行动——”

小郭悻然：“这……简直是开地球人生命的玩笑！”

我苦笑：“哪有什么办法！谁叫人家进步，我们落后，自然只好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小郭讲起粗话来：“我对他妈的那种外星人，一点好感也没有！”

我哼了一声：“我也没有，可是你听我讲完了再说好不好？”

小郭恨恨地一顿足——我很明白他的心情，我自己也一样。那外星人的这项结合人和大树的行为，确然是开地球人生命的玩笑。

在他们而言，或者可以称之为实验，而且，看来好像对地球人来说，也没有什么损失，但实际上，是对地球人的生命的一种莫大的侮辱。

试想，他们能把人的生命和树的生命结合成一起，还有什么做不到的？要是忽然他们一高兴，把人的生命和毛毛虫的生命结合起来，那会产生什么？地球人在这种胡乱结合之前，还有什么尊严可言？

小郭又道：“不行，得设法阻止才行！”

小郭这个人，一旦情绪化起来，也真的冲动得可以。我想说什么，还没有开口，白素低声道：“只怕已经来不及了！”

我和小郭，不由自主　同时打了一个冷颤，一起向白素望去。

白素缓缓地道：“没有人可以知道，有多少不同种类，不同形式的‘怪物’早已产生了，这些‘怪物’混在地球人之中，可能已有好几百年，好几千年了！”

小郭现出一片迷惘的神情，我忙道：“是啊，看看人类的历史，记载著的一些‘人物’，几乎全是各种各样的‘怪物’，而普通人，根本没有人留意！”

小郭听了之后，勉强笑了一下：“原来你们是在说寓言啊！”

白素向我略施眼色，我会意她不想再就这个问题讨论下去，所以我

把话拉了回来，把刚才的开场白，又说了一遍，这才继续道：“这外星人的行动，可能不止一桩，那一男一女，由于大树被砍下来而失败了，但是另外，会有成功的例子在！”

小郭骇然：“你是说，有可能，不知在什么时候，不知在什么荒山野岭之上，有一株大树，会突然爆裂，跳出一个人来？”

我点了点头：“这是可能的情形之一，也可能有别的情形。”

小郭大声道：“别吓人了！”

我道：“不是吓人，而是有一些事，使我发生一些与之有关的联想，例如，常有报导说，在某地，被人挖出了人形的植物来——多数是‘何首乌’，那是一种药物。”

小郭咽了一口口水。确然，这类报导和记载，从古到今都有，更多的报导是，挖出来的何首乌，不但成人形，而且属一男一女，性征分明，一看便知。

我又道：“还有人参变成小人，满山乱走的传说，似乎也可以和这种情形扯上点关系！”

小郭苦笑：“别说那些了，你的意思是，米博士正是那一类的动植物人？”

我一字一顿：“我只是假设有这个可能。”

小郭默然不语，白素微微点头，以示支持。

我又道：“在这个假设之下，有许多疑团，就可以迎刃而解。”

小郭深知我的思路，他想了一想：“第一，勒曼医院的外星人，想要那一男一女木头人‘还阳’，找上一个同类来帮助，是最理想的了！”

我道：“是啊，而且，这个‘同类’，对生命的奥秘，遗传之学，学有专长，正好派得上用处。”

白素摇头：“本末倒置了，是有意找一个有专长的‘同类’来帮手的！”

我叹了一声，白素的补充，等于是在说，“木头人”的同类，不止一个，米博士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不免混乱之极，木头人也好，树人也好，他们究竟是性质如何的生命？他们看来和人一样，但他们的身体，是木质的。他们的呼吸方法如何？他们有没有内脏器官？

这种种，本来都是极好的幻想题材，但如今，却又有活生生的例子，就在眼前。

小郭不由自主，又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和他相处之后，竟然没有捏一捏他的手臂。”

我有点精神恍惚：“捏了又如何？”

白素也忽然冒出一句话来：“如果有树木的遗传因素，那么，就算砍下一条手臂，也会再长出来。”

小郭受了感染：“这样说来，那类生命形式，岂非比人还进步？”

想到树木生命之坚韧，和人的生命之脆弱，我不禁感叹：“岂止进步，简直超卓万倍。”

小郭又道：“他不怕生癌，寿命极长，他——”

我不甘于太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闷哼了一声：“他也有害怕的，怕虫蛀，怕火烧。”

小郭却道：“火烧了也能重生——噢，他的名字叫‘寄生’，不知道是树寄生在人的身上，还是人寄生在树的身上？”

白素说道：“两者都是，他是人和树的混合。”

我叫了起来：“这只不过是我提出来的一个假设，怎么都当真的了？”

白素道：“就算米博士不是那类人，那一男一女，肯定是。”

我说：“那一男一女，看来虽然像人，但他们是木头，一动也不能动。”

白素道：“若是‘还阳’成功，他们就是那类人了！而我相信，‘还阳’行动既然已在积极进行，就必然有成功的一天。”

小郭进一步补充：“也就是说，就算你的假设不成立，地球上肯定会有那类人出现，何况我对你的假设，一直大有信心，所以这类人，可能有不少在我们周围存在了。”

我没好气：“多谢捧场——好，假设米博士由于是‘树人’，所以才被那外星人找来，帮助进行对那一男一女的人化工作，想使那一男一女，变成和米博士同样的一种人。”

小郭和白素，对我这个假设，并无异议。

我一挥手：“好，这一部分如果成立，那讨论就进入第二部分了。”

小郭接著道：“第二部分的疑问是：米博士去找大亨作什么？难道大亨也是——”

他想说“难道大亨也是半树半人”，但由于这实在太骇人听闻，所以他说了一半，就住了口。

我和白素都没有立刻接腔，因为这确然是一个值得想一想的问题。

而在想了一想之后，我道：“我看大亨不是米博士的同类。”

白素也道：“不是同类——是的话，他们之间，必然有联络，互通声气，不致于米博士要见大亨而见不著。”

这道理太明显了，小郭也立刻同意，他抓了抓头：“那我就想不出，米博士去见大亨，是为了什么。”

我也想不出，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也是一片茫然。我道：“总有些特别的原因，极可能，大亨……的来历有些问题，他能在地球人之中，有那么大的影响力，我看他必然有异特之处。”

白素呻吟片刻："我不以为大亨会是外星人，因为我相信，他在从事的活动，他的地位、财富、权力等等，都是典型的地球人标准行为，那是地球人遗传因素规范内的行为，就像土拨鼠的遗传规范，叫它在地上掘洞一样，外星人不见得有这种遗传行为，不然，地球早已不是地球人的世界了。"

我和小郭，对白素的说法，多少有点不同意，所以，一时之间，默然无语。

白素向我们望来："追逐名、利、权等等，都是地球人的行为，就像秃鹰追逐腐肉一样，这是地球人的生物遗传特性，外星人若也有，以他们之能，地球人再多阴谋诡计，只怕也斗不过吧。"

我叹了一声："好，大亨不是外星人，也不是半树半人，米博士去找他作甚？"

白素道："我也还没有概念，米博士的专长是遗传学，我们不妨从这一点著手去探索。"

后来事态的发展，证明白素这一个探索的方向，正确无比，可是这时候，我和小郭，瞠目相对，却完全抓不到任何头绪。

白素一扬眉："还有一个人——若我们的设想正确，这个人必然也是事件的中心人物。"

我一听，立时闷哼了一声，心中升起了一股极度的不快之感。

我知道白素说的是什么人。

知道《还阳》这个故事者，也必然明白。在那个故事中有一个重要人物，那一男一女两个木头人，也在她的保管之下，这个人，就是貌美如花，可是心计之深，比贝加尔湖尤甚的黄蝉！

这个黄蝉，我和她打了不少次交道，每一次，不是吃小亏，就是上大当，所以，一想起她就窝火，我明知米博士吞吞吐吐，不肯说出来的那个在背后指使他来找我的人，十之八九，就是黄蝉，但仍然不愿意提起她。

这时白素一提出来，我霍然起立——大声道："好了，这件事，与我无关，在我这里的部分，至此结束，管它半人半树，半鱼半猫，都和我没有关系，讨论也至此为止，算了！"

我这种反应，显然在白素的意料之中，但却在小郭的意料之外。

小郭并不是不知道来龙去脉，他只是奇怪我的决定，他压低了声音问我："你怕了那婆娘？"

我没有直接回答，我在心中自己问自己："我是不是怕了她？"

一时之间，我没有答案，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若是可避免见到她，我一定竭力避免。

现在的情形，就是那样。实在因为上次的事，太令我难过了——不但是本身的一项失败，而且还连累了许多人，使得许多人要在强权势力

之下，继续呻吟。

而黄蝉作为整件事的主谋者，她自然受到了上级的嘉奖——自那次事件之后，我没有再见过她，她当然也不敢再主动来找我。

也正由于这个原因，所以我猜想，米博士来找我的时候，鬼头鬼脑，不肯说出是谁主使他来的，就是由于她也有不敢见我的原因。

因为在上次的事件中，她淋漓尽致地利用了我、白素和红绫对她的同情和帮助，结果却中了圈套，上了大当，带来了奇耻大辱！

这个女人，她的外表再美艳，我也只好视之为蛇蝎，在那件事之后，我曾大是感叹，对白素道："这'蛇蝎美人'一词，虽然被用得很滥，但是直到如今，我方知真正的含义。"

白素低叹了一声，也用了一句被人用滥了的话："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我当时就跳了起来："你还原谅她？"

白素又道："做了过河卒子，只得拼命向前。"

我咬牙切齿："此仇不报非君子。"说了之后，又觉得还不够解恨，又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白素抿著嘴笑，我恼道："腹诽乎？"

白素道："看你，堂堂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和一个小女人计较成这样。"

我跳了起来，嚷道："小女人？"

白素瞪大了眼："可不是么？"

我当然不能否定黄蝉是小女人，但是若说"小女人"这个词，是代表了弱者。代表了要同情要帮助的，那就大错特错了。

小郭在一旁，看到我和白素争执得如此认真，他也不禁害怕起来："不……别说了，当我没有提起过就算了，没有……就当这回事已经结束了。"

我由于心头的气愤实在难平，竟至于迁怒："都是你惹出来的事，日后，你在什么大亨小亨面前，交不出功课来，少来烦我！"

小郭一叠声道："是！是！是！"

他一面说，身子一面向后退去，作要离去状，我唯恐他不走，大声道："不送！"

这一来，小郭想不离去也不行了，只得讪讪告辞，白素送到门口，才折回来，柔声道："吃一亏长一智，何必生气。"

我没好气："我就是气你吃了亏不长智，还代这女人说话。"

白素幽幽长叹，默然片刻，忽然话头一转："在我们的经历之中，什么样的生命形式都见过了，却想不到又增加一种。"

讨论起这一点来，倒是我有兴趣的，我平了平气：“也只不过是假设，很难想像一半树，一半人，怎么能结合在一起。”

白素扬眉：“不妨设想一下，我想，一定是人的成份多，树的成份少。”

我想了一想：“如果米博士是半树半人，那么，他当然是树的成份少，人的成份多。可是我们见过的那一男一女，却是树的成份多，人的成份少。”

白素点头：“所以，我想他们如今努力在进行的，是使那一男一女，变成和米博士一样，树的成份少，人的成份多。”

我大大伸了一个懒腰：“首先，米博士是不是树人，只是猜测，其次，成份的比例，应该早已成定局，怎么可以随意增减？”

白素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这个问题，她想了一会，又道：“不妨从遗传学的角度来看看。人的遗传，来自父母。是父亲的成份多些，还是母亲的成份多些？”

我叹了一声：“很可惜，人类对于组成自己生命的这个学问，所知不多，只在幼儿园阶段，不像研究凶残诈欺那样，已到了研究院的水准。所以，你的这个问题，暂时无法有答案——而且，一两百年之内，只怕也不会有，因为人类并不热衷于此。”

白素不理会我的牢骚，又道：“任何人的遗传因素，都来自父母，可是父母的遗传因素，只是不受控制，并无规律的凑合。”

我道：“就像温宝裕所说：七拼八凑。”

白素却又道：“也不尽然，至少，已经知道遗传因素之中，有‘隐性’和‘显性’之分。”

我闷哼一声，白素所说的，人所皆知，遗传因素有“隐”、“显”之分，最普通的例子是，黑色人种的黑色素，属于显性遗传，所以黑色人种和其他人种的混血儿，黑色素突出。

不过，知道了这一点之后，又有什么用处？并没有力量可以控制改变，只是“听其自然”而已。

白素笑道：“当然，人类的知识不够高，无法很透彻地了解遗传奥秘。但是那外星人既然能使人的胚胎和树的胚胎结合，自有他的神通广大之处。”

我忙道：“这一点，毫无疑问。”

白素忽然长叹：“我们见过的那一男一女，是一个可怕之极的，噩梦式的悲剧。”

我迟疑了一下：“此话怎讲？”

白素道：“我想，毛病是出在那两株大树被砍了下来这一点上。”

我吸了一口气——两株大树，由于树中孕育著半树半人，所以令得接近大树的人，有时可以受到树中人的思想感应，正由于这一点“灵

异”，所以大树遭到了被砍的噩运。

这些经过，我知道。但白素的话，我却不是完全可以明白。

白素吸了一口气：“树的生命，和人不同，它虽然被砍了下来，但和人受到同等伤害，立刻死亡不同，它的生命，还能够延续一个时期。”

我“啊”地一声，明白白素的意思了！

在那一男一女的孕育过程中，应该是人为父，树为母，人是在树身之中孕育成长的。

而在大树被砍下之后，“人”的生命，立刻结束，但是“树”的生命，却还在延续。

也就是说，胎儿也没有立刻死去，而是依靠了母体（树）的生命，一起延续著，一直到母体的生命完全结束，或是在结束之前，这才裂体而出。

“胎儿”在发育尚未完全之时，“父”系方面的生命结束，单靠母体的生命继续成长，所以成长的结果，自然而然，多像母体，所以成了木头人！如果是在正常情形之下成长的，那么，成长的结果就应该如同米博士，像人多于像树！

这一系列推测的结果，越是想到后来，就越是令人心悸，感到恐惧。

因为，那一男一女，早在树身之中的时候，他们的脑活动能量，已经可以影响树外的人类，由此可知，他们的脑活动能力，何等强大！

这种强大的脑活动能力，在大树被砍下之前，是早已发育完成了的。

那等于说，大树被砍下，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可怕之至的悲剧——自此之后。他们的身体变成了树，而他们的脑，等于被封在木头之中，不能指挥身体，这种情形，和人在脑部受伤之后变成植物人不同，他们的脑部是清醒的，但身体是木头。

试想想，这种情景是何等的可怕！

我知道，一个非人协会的会员，曾向我说过，有一个大学教授，确信自己能再生，结果，他的“新生”的身体，是穴居人部落中的一名婴儿，他就在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穴居人部落之中生活。

我当时认为，一个有高度活动能力的脑，竟在一个穴居人的身体之中，已是可怕至于极点的事了。但是，比起有高度活动能力的脑，却在木头身体之内，还是要好得多了！

我想到这里，忍不住打了几个寒颤。

白素的思绪和我一样，于是我们互望著，好半晌说不出话来。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从好的一方面去想——他们的脑部，也受母体的遗传影响，木化了，自然也没有了活动能力了。”

第九部：悲哀

如果照白素所说情形，那么，在大树被砍下来时　那一男一女的“人”部分，就已死了。那自然也不会再有什么痛苦了！

比起死亡来，脑是人身是木更可怕，可是我摇了摇头：“恐怕没有那么幸运——如果早已全是木头，勒曼医院那外星人，不会设法使他们还阳，因为那种情形，已经无法可施了！”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仍然感到遍体生寒——实在不能想像我的身子变成了木头之后会是什么样的一种痛苦！

我不禁愤然：“当年下令砍了大树的，真不是东西！”

白素哑然：“这‘不是东西’，还有不少人奉为神明哩，砍两棵树算什么，杀几十万人也不当一回事，曾夸过人多，死了一半还有一半！”

我思绪十分紊乱：“这又不知是什么怪物——我的意思是，不知是什么遗传因素，形成了这嗜杀的行为？”

白素对我的这个问题，居然很是认真：“历史上不少这样的人物，我估计是来自同一遗传，在他们体内的遗传因素之中，有一半或更多，不是人性，他们的上代，必有半人半兽的遗传。”

我鼓掌：“说得好，实在想不出这类‘伟人’会是纯种人类的理由。”

白素叹了一声：“这种遗传因素，既然存在于地球人之间，除非这类人忽然都绝了种，不然，不知什么时候，又会有这种人冒出来！”

我忽发奇想：“要是有朝一日，人类在遗传学上的研究，可以查出那些兽性的遗传，将之剔除，那就真正天下太平了！”

白素幽幽地道：“只怕那些遗传，本是人性。”

我苦笑了一下：“嗜杀的是人性，把头伸过去，引颈就戮的，自然也是人性了。我看，向强权屈服，希望能在权利刃的夹缝中，做一个乖乖的奴才，那也是人性——若是如此，那地球人实在不知算是什么！”

白素答得妙：“当然算是地球人——你说得不公平，地球上已有许多人明白不屈从强权，不做奴才，就不会有强权的道理，只是还有一部分人不明白而已。”

我恨恨地道：“不是不明白，而是做奴才是他们遗传因素规范下的行为，他们一定要那样做，非在强权面前下跪不可，那是这种人的遗传本能，就像丝蚕不会吃别的叶子，只吃桑叶一样。”

白素默然——她自然是同意了我的说法。对于眼见的某类人的行为，除了用那是遗传因素规定的行为之外，实在没有别的理由，可以解释他们向强权叩头的行为！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世上，见过那一男一女两个人的并不多。”

我“嗯”了一声，心中在想：白素想表达什么呢？

白素又道：“见过他们，而把他们当人的，更少！”

我了解白素的用意了，我道：“至少勒曼医院那个外星人，还有米博士，都是！”

白素道：“所以我相信他们都在努力使那一男一女变成真正的人！”

我故意打岔：“你说到哪里去了？再怎样努力，那一男一女，都不会变成‘真正的人’！”

白素纠正：“我的意思是，变得和米博士一样！”

我叹了一声：“那外星人，是这种生命的始创者——就像上帝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和材料创造了人一样，拯救那一男一女的工作，自然应该由他负责！”

白素默然不语，我又道：“这拯救工作，复杂无比，我们全家，连边都摸不著，想帮忙也无从帮起！”

白素望著我：“就算只能出万万分之一的力，也应该出——那一男一女的处境太值得同情了！”

我举手表示赞成：“怕只怕万万分之一的力也出不上，人家根本没把我们当一回事，勒曼医院的那外星人，就什么也不肯说，连电话都不肯听。”

白素道：“可是，米博士说，有人指点他，有难题，可以去找神通广大的卫斯理先生！”

我忙道：“老夫老妻，别耍我了。”

白素道：“我知道来来去去，你都是不愿意再见到黄蝉这个人！”

我故意问道：“咦，这里面，又关‘黄蝉这个人’什么事了？”

白素道：“那裂树而出的一男一女，一直由黄蝉保管，我相信，在长期的相处过程之中，黄蝉和他们，一定已有了某种程度的沟通！”

我知道那一男一女的事，和黄蝉必然是有关系的，可是还没有想到这一层上。一听得白素那么说，我心中一动，问：“思想沟通？”

白素摇头：“不知道，那要问她方知。”

我叹了一声：“你不怕再上当，我也没话说。”

白素道：“在这件事上，我看不出有什么可以上当之处。”

我想了一想，觉得确然没有什么会损失的，我懒懒地道：“我们不会主动去求见她！”

白素笑道：“照我估计，她既然会指点米博士来见你，若你先坚持不答应，她必然会亲自出马。”

我笑：“我们来一个协议：她若是亲自出马，且先听她如何说，再作决定。”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心中想：只要我立定决心拒绝，总可以做得到

的，绝未想到的是，黄蝉真做得出，戏剧化至于极点，我纵使万分不愿，也不得不长叹一声，自认不论大花样小花样，都玩不过她。

这是后话：先表过之不提。

白素当时，也想不到日后会有如此戏剧化的一幕，事后，我看得出她好几次想取笑我，那种似笑非笑的神情，胜过千言万语，但是她始终没说什么，为的是怕我尴尬——这是一个的妻子的典型行为。

当下白素也伸了一个懒腰："一个主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米博士先找大亨，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先打了一个呵欠，表示对这个问题没有兴趣，然后才道："不论是为了什么，我都不再理会。"

白素望著我笑："要是那个米博士忽然又出现在你的面前呢？"

我恶狠狠地道："那我就把他的内割一块下来，看看是木头的成份多，还是人肉的成份多，同时，也看看他是不是会流血！"

白素慢慢地道："很多树都会流树汁，也有很多树汁是鲜红色的。"

我叹了一声："他说话如此吞吞吐吐，拖泥带水，不知道是不是树木的遗传？"

白素扬眉："当然不是，他是有难言之隐，他总不成一见人就说自己的身分！"

我长叹一声："古人说，知人口面不知心，看来，何至于'不知心'而已，简直是知人而不知身！好端端的一个人站在你面前，谁知道他的身体是什么！是木头？是气体，还是……什么都不是。"

白素却悠然道："那不足为奇，随著人类的眼界越来越宽，各种各样的人在眼前，也都会习惯——几百年前，太行山山沟里的人，忽然看到了一个金发碧眼，身上满是金汗毛的西方白种人，也就够吃惊的了！"

我喃喃地说了一句："但愿会习惯！"

这次讨论，到这里告一小结。我虽然尽量装出不盛兴趣的样子来（主要是为了怕再和黄蝉接触——惹不起她，只好躲她），但实际上，却非常想再能够看到米博士。

当然，说什么把他的内割一块下来看看，那是戏语，但既然已估计到了他的古怪身分，再见到他时，在他身上，摸捏敲打一番，那是定然难免的了！

我的估计是，米博士并不知道我们对他的推测，已有了这样的结果，并且也推测到了他行动的目的，只是还不明白他何以要去找大亨而已。

所以，他应该并不知道自己的身分已暴露，所以，他应该还会来见我——不论他见了大亨之后的结果如何，他是来求我帮助，在我这里遇到了小郭，然后才能见到大亨的。见了大亨之后，他不到我这里来，就变成过桥抽板，那似乎有点说不过去。

可是，等了两天，米博士都没有上门，我也无法去打探消息，所以也根本不知道，他和大亨的会面，结果怎么样了。

在这两天之中，白素再也没有提这种事，那更令我心痒难熬。

虽然我有很多古怪之极的经历，但是一半是人、一半是树这样奇妙的结合，还是新奇之极，而我又和这种古怪的事，有过上半部的接触，如今有机会再进一步深入，这自然勾起了我的好奇心。

这两天，我又作了不少设想，但仍然不能猜想何以米博士要见大亨的原因。

而有一点，我可以肯定的是，米博士这个怪物，当真是过桥抽板，不会再来我这里了——因为无论如何，他和大亨的会晤，不可能持续两日之久的。

我想过再向勒曼医院去查询，但是我不愿意去碰钉子，自然我也可以和黄蝉联络，询问究竟，可是我更不愿意如此做。

事情好像真是就此了结了　但是我内心深处，却感到那是暂时的平静，这件事，始终会和我发生关连，现在的沉寂，只是耐心的比赛，我估计有一方面，在等我忍不住好奇心，主动去找他们。

所以，我就偏要忍得住，等他们忍不住了来找我，那样我就主动了。

其实我根本不知道在这件事上，我可以出什么力，起什么作用，但是既然在假设的状况中，指使米博士来找我的是黄蝉，我就断定，必然还有花样在后面。

于是，我就静以待变，一面趁这段时间，填补我在遗传学知识上的空白——这才发现，人类对于遗传的所知，真是少得可怜。

明明每一个人的一切，都来自遗传，对人的生命来说，那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可是对这方面的研究，却几乎连什么成果都谈不上。对于组成生命的父、母双方，结合成新生命，会在什么情形下，会出现什么结果，除了少数明显的疾病可以追踪之外，对新生命会是什么样子的，一无所知，而且，对一个成长的生命。遗传因素会用什么方式，遗传如何进行下去，也一无所知。

自有人类以来，一代又一代，不知传了多少代，每一代都对下一代增加遗传因素的影响。累积下来，已经到了无法计算清楚的地步了。

所以，就算现在开始，全力以赴，人类只怕也无法弄得清遗传因素影响的来龙去脉了。

这实在是颇令人悲叹的事——温宝裕说：原来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许多上代的遗传因素七拼八凑而成的，这已经够悲哀的了，却原来那些七拼八凑成生命的遗传因素，还却是莫名其妙，不知究竟，糊里糊涂，不清不楚的。

那真是十倍的悲哀。

人不但没有“自己”，连是由些什么拼凑而成的都无法知道。

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把自己的上代，一直追溯上去，以中国的汉族而言，如今，可有真正的纯汉人？怎么保证汉人没有鲜卑、匈奴、羌以及蒙古人的遗传因素在内？历史上如此，众多彻底的外族侵入和混杂以致没有人能说出他的遗传因素是由什么组成的，每一个人的行为，都在不可测的遗传因素的牵引之下进行，若用“盲人骑黑马，夜半临深渊”来形容危险，那么，人在几千几万种不明的遗传因素牵引之下，发生著种种行为，更危险万倍，因为那全然无从控制。

多想这一方面的问题，会令人心中郁闷，我把大叠参考书籍全都抛进垃圾桶，大声骂了几句，却恰好被红绫看到了，红绫笑道：“爸，生什么气？”

我叹了一声：“不是生气，只是难过——原来人那么悲哀——一个人，不知道十七八代之上，有一个是疯子，那疯狂的遗传因素，就有可能不知什么时候在他身上发作。”

红绫道：“那是生物的遗传规律，无可避免。”

我再叹一声：“悲哀在这个人完全不知道自己有疯狂的遗传，而且，也无从预防。”

红绫不再说什么，望著垃圾桶中的那些书——显然，这个问题，也超越了她的知识范围了。

过了一会，她才道：“等那个米博士再来了，可以问问他。”

我叹：“那个米博士不会再来了。”

说了之后，我心中一动，红绫一看到康维十七世，就知道他是“假的”，不知红绫何以在米博士面前，没有异样的感觉。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红绫道：“我没有特别注意，但如果他身体是金属的，我一定可以感应出来。”

我道：“如果他身体是木头的呢？”

红绫眨著眼：“那就比较难，要捏了，才知道。”

我“哈哈”大笑：“捏了，我也知道，何劳你？”

红绫也傻傻地笑，于是，我把我们的设想，告诉了她，听得她大是讶异：“怪绝，难怪我叫了他一声‘木头人’，他反应这么强烈，原来他真是木头人。”

我笑：“这木头人很可恶，等他再来，你冷不防在他的身后，一把抱住他，等我来好好检查他。”

红绫大乐：“好，一言为定。”

和红绫说了一会话，心中的阴霾，一扫而空。

又过了一天，米博士仍没有影踪，但这种事，却有了意外的发展——小郭又找上门来了。

我一见小郭，就急急问：“米博士有没有去找你？”

小郭没好气："没有——他被人烧了来取暖了。"

这可以说是对一个"木头人"的最凶恶的诅咒了。

我和小郭，相识极久，人与人之间，若是熟悉无比，就有一个好处，那便是若是他有什么不正常之处，一下子就可以感觉得出来。

小郭这次来，一看就可以感到，他装出一副若无其事之状，可是鬼头鬼脑，欲言又止的那副补气，却使我知道他必然是有所为而来。

我也不再和他敷衍，率直问道："你来，有什么事？"

小郭不敢望我："我接受了一项委托——"

我知道其间必然大有文章，但故作不解："你现在是举世皆知的大侦探，接受委托，一日上百宗，何足为奇。"

小郭长叹一声，"这件事，棘手之至——若没有你的帮助，万难成功。"

我"哈哈"大笑："你的话，使我想起'借人头'的故事。"

我知道小郭必然是有很为难的事要我做，所以才如此说，小郭自然知道荆轲为了刺秦王，向樊于期借人头的故事，所以一时之间，神色大是尴尬，他本来是坐著的，这时站了起来，竟是坐立不安。

我大是惊讶："小郭，以你我的交情而论，应该是没有什么话不可以说的了。"

小郭长叹一声，"只是这件事，有违你立身处世的大原则，所以……所以……不知如何说才好？"

我冷笑："那就别说了。"

我立身处世，自有原则，若是与此原则有违，那是断无商量的余地——这一点，小郭深知，而他居然还心存侥幸，提了出来，就已大是可恶，所以我根本不让他有开口的机会，就一口拒绝。

虽然我的不可违背的原则不止一条，也不知道他所要求的是什么，但先把话堵在前面，总不会有错。

小郭被我的一句话，弄得满面通红，呆了半晌，我也不去睬他。

这时，白素走了过来，她向小郭道："如果事情和米博士有关，你不妨提出来，听听行情。"

小郭哭丧著脸："若有关，我也早提出来了，我知道米博士的事，多少还能引起他的兴趣——"

我忙道："别说了。"

白素向我望来，我道："你不必说好话，常言道：没那么大的头，别戴那么大的帽。他在接案子之前，应该知道什么是办得到，什么是办不到的。"

小郭几乎哭了出来："王八蛋是自己要接这差使的——全世界的同业，都说只有我才能完成这项任务，事关这才找上了我，要是我说我也

办不到，那就该从此退出江湖，别再混了。”

我闷哼一声，小道：“退出就退出吧！”

谁知小郭却道：“我若是退出江湖，以后你有什么艰难杂症，要找我出力时，也找不到我了。”

他这样一说，倒勾起我的记忆来，在我的经历之中，有许多件事，小郭出力极多。

在我和白素相识的过程中，小郭且曾为了我身受重伤，在医院躺了大半年，若不是当时年轻力壮，只怕就此不能复原了。

一想到这些，我不禁心软，没好气道：“是什么事，且说来听听。”

小郭吸了一口气，先向白素望去，得到了白素的鼓励眼色之后，他才道：“有一个人，想请你去见他。”

小郭这句话一出口，白素就叹了一口气，我也忍不住呆了起来了。

小郭的这句话，听来没有什么特别，可是却偏偏必然在我面前碰壁——白素深知如此，所以才叹气。

这种话，会在我面前碰壁的道理很简单：我认为，任何事，都要讲道理。什么人要是想见我，首先，见不见他的决定权在我，而不在他，其次，就算我决定了可以见他，也应该是他来见我，而绝不应该是我去见他。

这并不是“架子大”而是一个原则，看来像是小事，但我实行得十分认真。

小郭当然也知道，所以他才不敢提出。

这时，小郭知道白素也帮不了他，他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声：“可否容我说完？”

我随意摆了摆手，意思是：说不说由你——说和不说，都不会有什么分别。

小郭吞了一口口水：“想见你的人是‘大亨’。”

的确，小郭的话，令我感到意外之至，但是我却一样无动于衷。

当然，也不是真正绝对任何人都叫不到我去见他的，像白素的父母，若是有传，自然立即就去，最近，我的七叔，一张隐形墨水所写的字条，便把我召到了锡金的刚渡，但大亨，自然不在那些人的名单之中。

小郭道：“大亨也知道你难请，所以全世界托人，结果大家公认只有我可以请得到，所以事情才落到了我的头上。”

我道：“他托你找他的情人，结果米博士去见他，你被摒诸门外，这个气你也受得了。”

小郭一摊手，表示不在乎：“他想见你，或许正和米博士有关——我们不是一直想不透米博士为什么要去找大亨么？”

我摇了摇头：“你别说了。”

小郭嗫嚅了片刻：“我也回话过，说我一样请不动你的大驾，大亨他说……他说你最近去见过一个国家首脑，他以为……以为……”

我冷笑：“我去见什么人，由我自己决定，我甚至可以为少年芭蕾舞学校去剪彩，那是我自己高兴。”

小郭双手连摇：“我知道，别提了，就当我没有说过便是！”

他知道再说下去，只怕会不欢而散，可是隔了一会，他又道：“如果他来见你，你见不见？”

第十部：以退为进

我心中有气，大声道：“本来说不定，现在，铁定不见。”

小郭面色发青：“算我求你了。”

白素伸手，在我肩上打了一拳，我叹了一声：“小郭，像大亨这种人，我和他有什么好说的，肯定是话不投机，不欢而散。”

小郭道：“那也权且不欢而散一次，又会怎样，他毕竟也是一个人物。”

我看了他半晌，才勉为其难：“好吧！”

小郭大喜，一跳老高：“我这就去安排。”

他一面说，一面向外奔去，待他奔到门口，我陡然起疑，大叫一声：“小郭！”

小郭站定，转过身来，我看到他满面笑容，更知我所怀疑是实，我想发怒，但终于只是长叹了一声，吟了一句诗：“‘白首相知仍按剑’，好小郭！”

小郭二话不说，竟然立即双膝一屈，跪了下来，“咚”地就叩了一个头。

我大吃一惊，跳起来，叫：“别那样，我不生气了。”

小郭站了起来：“不如此，不足以表示我的歉意。”

我挥了挥手，小郭这才吁了一口气，一溜烟去了。

我怪白素：“你早知他目的只是要我肯见大亨，不是要我去见大亨，是不是？”

白素“啊”地一声：“是啊，我也以为你早知道——怎么，你不知道吗？”

我望了她半晌，说不出话来，她却已翩然上楼去了，真是无可奈何。

小郭竟然也会这样对付我，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至于极点。

白素到了楼上，才转过身来，向在楼下的我道：“还有你不知道的——照我看，小郭这‘以退为进’之计，决不是他自己想出来，而是有人在背后指使的。”

一听得白素这样说，我不禁陡地一呆，同时心中一亮，是啊，小郭虽然滑头，但在我面前，从来不会耍花样。而这次玩花样玩得如此得心应手，太不正常了，自然是有高人在背后出主意之故。

那出主意之人，明知我绝不会去见大亨，这才故意先叫小郭提出来，然后再退一大步，要大亨来见我，我就不好拒绝，真是妙计。

这个人会是谁？大亨本人？不可能，米博士？谅这木头人也想不出

这种花样来。白素？更不可能，她并无理由伙同小郭来耍我。

那么，是——

我陡然打了一个寒颤，一个人呼之欲出，若整件事一开始就和她有关，那这个主使小郭之人，就必然是她，这个人，就是我一提起就恨的黄蝉！

我尽量令自己平静下来，因为在想到这一点的同时，我感到，整件事从茫无头绪之中，已经抽出了不少线头，把这些线头联结起来，我已经可以大致拟出事情的一些梗概来了。

于是，我先斟上一杯酒，坐了下来，先前的三分钟，什么也不想，只是慢慢地呷著酒，使我的脑部，处于几乎静止的状态之中，就像运动员在运动之前，屏气静息，以求最佳的爆发一样。

然后，我就设想这桩本来是无头无脑的事的开始和发展的过程。

一开始，自然是勒曼医院的那个外星人，在知道了那“一男一女”的下落之后，就去寻找他们。那么，在过程之中，由于“一男一女”是由黄蝉保管的，那外星小子，必然和黄蝉这个地球美人，有了接触。

他们之间接触的详细经过，我不知道，也没有必要知道。而可以肯定的是，地球美女的魅力，是宇宙性的，外星小子只怕也难以例外。于是，可以推定，双方有了合作的协议。

自然，所谓“合作”，是以外星小子为主，地球美女坐享其成，而目的，是令那“一男一女”僵死的生命还阳，回复大树未被砍下之际的发展。

于是，外星小子就请来了米博士主持进行，因为米博士本身，和那“一男一女”是同类，知道在什么情形下，做些什么，才能达到目的。

然后，就到了我最不能明白的一点了——何以要去找大亨呢？

好了，先跳过这一点不说，再假设事态的发展。

再接下来的假设，连我自己也有点犹豫，因为其中有“不能成立”的因素在。

接下来的假设，必然是米博士求见大亨不遂，所以才去见了朱槿。

这件事，看来简单，实际上复杂无比。

因为我假设既然和黄蝉以及勒曼医院的外星人有关。真难想像，以这两个人的背景，还会有什么见不著的人。黄蝉还可能有见不到的人，那勒曼医院，掌握了人的生死奥秘，谁能抗拒？

所以我考虑到这其中，还有我不明白的因素在。

还有，就是朱槿这个女人了，她真正身分究竟是什么？若她真是黄蝉的一伙，那么，她身为大亨的情妇，就一定是一项“任务”——由此，倒也可以说明大亨真正地位非同小可，要派出朱槿这样等级的人马去做他的工作，那么，黄蝉不能见到他，也可以理解，问题是：黄蝉难道也不能通过朱槿，见到大亨么，为什么又不能把米博士要见大亨的事，托

朱槿进行呢？

而大亨，何以能抗拒勒曼医院？最后，问题又兜回了老路，勒曼医院的外星人，何所求于大亨？

这其间，错综复杂的谜，著实令人头痛。

若是抛开这一切，再根据我的设想发展，那就是米博士来找我了——米博士来找我，是黄蝉主使，见了大亨之后，大亨忽然想见我，要托小郭，黄蝉又指点小郭耍手段，使我肯见大亨。

问题又来了，大亨为什么要见我？

我不禁苦笑，因为问题绕到了一个很可笑的地步，我要问自己，在这件事中所担任的是什么角色？

而我竟然也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想到了这里，我不禁长叹了一声。

而白素不知什么时候，来到了我的身边，她道："想不通？"

我点了点头："简直莫名其妙之极。"

白素道："等大亨来了，自然可知。"

我苦笑："我就是想不出他为什么要见我。"

白素道："他要见你，必然会告诉你为何。你现在何必瞎猜。"

我大是懊丧："要是我先能推测出来，那我就有满足感，现在，我感到自己是一枚任人摆布的棋子。"

白素笑："你这棋子，看来还重要得很，连大亨这样的人物，都用尽了方法想见你。"

我冷冷地："大亨没什么了不起，只不过是有不可思议的势力，我不明白的是，何以他可以连勒曼医院都不卖帐，你想得通吗？"

白素摇了摇头，正在这时，楼上的电话响起，我和白素一起上楼，一按下掣，电话中出乎意料之外，传来了陶启泉的声音。

陶启泉也是财大气粗的大亨，但我们相识已久，倒是什么话都可以说的。

他一开口就道："有一个人想见你，托我来表达一下他的意愿。"

我立即说出了"大亨"的名字："我知道，是他。"

这"大亨"的级数，在陶启泉之上，他若是知道我和陶启泉熟，托陶启泉来游说，也顺理成章。

陶启泉听了，"啊"地一声："我来迟了，你已经拒绝了他？"

我道："不，我答应他可以来见我。"

陶启泉松了一口气："好极，这人是一个顶级奇人，你不会后悔和他会面。"

我吸了一口气：“你对这个顶级奇人，知道多少？”

陶启泉道：“太少了。”

我本来想通过陶启泉了解一下大亨，但听得他这样说，自然也不必问了。

陶启泉道：“不过，他对你的了解却很深——不然，他也不会来找你了。”

我闷哼一声：“推荐他来找我，多半你有份。”

陶启泉笑：“我哪有力量能令他相信，他只是来问我：‘有人告诉我，若是有疑难，别人解决不了，可以去找卫斯理，你认为这说法如何？’我的回答是：‘我认为这说法百分之一百正确。’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我苦笑：“多谢你的评语。”

陶启泉道：“告诉他这一点的人，当然大有来头，我是够不上的——别问我那是谁，我真的不知道。”

我叹了一声：“你太自谦了。”

陶启泉十分感叹：“是真的，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一山还有一山高，像我这样，只是掌握了一些企业，算它市值两千亿美金，又算得了什么？”

我道：“那世界富豪排行榜，也可以在二十名之内了。”

陶启泉呆了起来：“你也相信‘排行榜’这玩意，真正的豪富，有多少财产，他自己也并不明白，排榜的人，何由得知？”

我也笑了起来，这种事，岂可深究，人云亦云罢了。

不等我问，陶启泉又道：“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来找你，一点也不知道。”

我“嗯”了一声：“是你没问，还是问了他没说。”

陶启泉道：“都不是，是他说在前头，叫我别问。”

这情形有些特别，看来“大亨”的行事，确然另有一套，不类常人。

我吸了一口气——为了应付大亨，有一些事，我若是能在事先弄清楚，那就主动许多。所以我问：“大亨和勒曼医院之间，难道没有联系？”

我这个问题，对于靠勒曼医院之助，等于得到了第二次生命的陶启泉来说，可能突兀了一些。但是陶启泉毕竟是老朋友了，他在呆了一呆之后，才道：“这世上，什么人受过勒曼医院的好处，大家都心中明白，可是在面子上，谁也不会戳穿这种事，而勒曼医院方面，也绝不会透露半分消息。所以，你的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

我沉声道：“对不起——事后，我有机会，向你说详细的经过。”

陶启泉的回答，令我悚然：“如果他特别叮咛了别对人说，那你也不

用为难。”

我吸了一口气——这代表了不但陶启泉他不敢得罪大亨，连带他也在劝我，不要得罪他。

我哼了一声，他又说了一句，才挂上了电话。

他最后说的是：“他随时会来，你看我的面子，在家里等一等他。”

我在他挂上了电话之后，才坐了起来——这最后一句话，自然才是陶启泉打电话来的主要目的。

而他放在最后才说，那是不给我拒绝的机会，这家伙，也可以说是攻心计得很了。

我站了起来，望向窗外，心中在想，大亨既然是这样的一个人物，他来的时候，不知道会是什么排场了？我对于各种排场，都没有好感，所以皱著眉，心想这次见面，可能一开始就不愉快。

正在想著，看到上山通到我住所的路上，驶来了一辆半新不旧的吉普车。这种四轮驱动的吉普车，正是青年人的喜爱，而且来车驶得极快，我一看之下，心中便暗骂温宝裕，不知又在玩什么新花样了。

看到了这样的一辆车疾驶而来，立刻想到了温宝裕，那是很自然的事。

可是车子到了门前，在几乎没撞进门来的情形之下，紧急刹车停住，车身跳动了一下，自车上跳下了一个半老头子来。

虽然从楼上看下去，看不真切他的脸面，但是我还是一眼就认了出来，那半老头子，不是别人，正是在传播媒介中曝光不多，但已足够使人可以认得出他来的“大亨”。

这大亨，竟然自己开了一辆吉普车来，这实在令人意外之至。

在他下了车，向门口张望间，我已推开了窗，叫了他一声。

他一抬头，看到了我，“哈”地一声，向上指了指窗子，大声道：“要我爬上来？”

我也“哈哈”一笑：“虽非延客之道，但如贵客有兴趣，又有何妨？”

他又“哈哈”一声，接下来的动作，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竟先张开双手，向手中吐了一大口口水，再一搓手，就开始行动。

他那一连串动作，纯熟自然之至，真把我看得呆了，等我定过神来时，他已循著墙外的水管，爬到一半了。

小郭走后，我曾设想过和大亨见面的情景，也尽可能做了各种设想，但是绝想不到，大亨会以这种方式来和我会面，甚至没有排场，简直是前所未见。

我定了定神，先转头叫了一声白素，大声道：“大亨来了。”

白素在不到十秒钟之内，就进了书房——她事后说：她经历过的意外，也够多的了，但是没有一桩及得上看到大亨从窗中爬进来的那一刹

间的。

大亨在窗中跃入，拍了拍手，又伸双手在他自己的身上，用力擦了几下，才自报姓名，向我伸出手来。

我不准备写出他的姓名来，就称之为大亨，我和他握手，握得很高兴，而且自然，不像是初见，倒像是多年的老朋友。

他又向白素鞠躬为礼，很有敬意地叫："卫夫人，我来得鲁莽。"

白素也由衷地道："大驾光临，蓬壁生辉。"

在那一刹间，我看到白素掠过了一丝惊讶的神色——我相信我自己也一样。因为在刹那间，我们俩都有相同的感觉。

大亨的样貌神情，我们竟都有相当熟悉的感觉。

他看来约莫五十岁以上，短小精悍，身体极壮，充满精力，头部比例相当大，样貌也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可是和看照片不同，一看到了他本人，就感到很是熟悉，竟像是以前曾见过一样。

大亨的观察力敏锐之极，我们两人那一闪即过的神情，竟立时被他看在眼中。

他扬眉："有什么不对？"

我双手一摊："奇怪得很，竟像是以前，曾见过阁下一般——和看照片的感觉不同。"

大亨摇头："我没有见过你，这是第一次。"

白素道："或许是曾见过相似之人。"

大亨不再说什么，四面看著，我的书房之中，杂乱之至，什么都有，他很有兴趣地看著。

看了一会，他搓著手："初次来访，听说令嫒极嗜酒，我带了几瓶好酒来，在车上，等我去取。"

我还未曾回座，就听得楼下传来了一声大叫："好酒，什么人带来的好酒？"

红绫对于酒味，敏感之极，再密封，她也闻得出来，白素已探头出窗："酒在车上，你拿上来吧！"

她说著，身子后退，只觉一股劲风，自窗中卷了进来，一人一鹰，已穿窗而入，红绫的手中，拿著老大的两只陶土瓶。

而红绫那副喜不自胜的样子，一看就可以知道，那两只看来毫不起眼的陶土瓶中，所盛载的，必然是非同小可的好酒。

她把两瓶酒抱在怀中，不舍得放下来，白素向大亨不好意思地笑："孩子自小野惯了，不知礼仪，见笑贵客。"

大亨笑道："这才可爱，这酒——"

红绫已拍开了陶土瓶的封口，一股酒香，弥漫全室，那鹰衔了杯子

来，红绫作了一个手势，那鹰一共衔来了三只。

红绫一面向杯中斟酒，一面道：“你们用杯，我就不用了。”

她满满倒了三杯，那酒作琥珀色，高出杯口，足有半公分，成了一个凸面，她居然知道把第一杯酒，送到了大亨的面前。

大亨一饮而尽，那时，我和白素也各自喝酒，红绫拿起瓶来就喝，一时之间，四人都浸在酒香之中，浑忘却了说话。

过了好一会，等到红绫也放下了瓶来，大亨才道：“果然是好酒，送酒之人，没有骗我。”

红绫舐了舐唇边的酒，道：“这送酒的人，是大大的好人，不会骗人。”

大亨向红绫望去，似大有深意，我心中一凛，忙道：“怎可以送酒来定人好坏。”

红绫却固执起来：“酒是好的，人也一定是好的，这酒，你可知是什么酒？”

她反用这种语气来问大亨，问得大亨笑了起来：“我自然知道——送酒之人说了。”

红绫洋洋得意：“这酒，有花、有果、有蜜，由弥猴自然酿成，珍贵无比，我只喝一瓶，这另一瓶，会给妈妈的爸爸……”

她说到这里，忽然现出不舍得的神情来，略一思索，就改了口：“留给他，和他一起喝。”

白素一把把她搂在怀中，大亨叹道：“卫先生、卫夫人，你们真幸福。”

我笑了一下，大亨又道：“这酒，是朱槿带来的——我竟一直不知身边的美人，有这么大的来头。”

他一开始就提到了朱槿，而且也说明了她的身分，这证明他想开门见山，所以我立即问他：“那么，又是谁告诉你的呢？”

大亨抬头一会，看来是下了决心要什么都说，这才低下头来，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

我本来期待他会说出“黄蝉”的名字来，但不是——事后我想，黄蝉本身的身分，也很是隐秘，说了大亨也不会信，要大亨接受事实，当然得要一个有地位的人才行，而大亨所说的那人，地位绝对够了。

我沉声道：“以阁下的地位，受各方面的‘重视’，理所当然。”

大亨叹了一声：“卧林之侧，有人监视，当然不好，但我却希望她仍然回到我身边。”

我摊手：“这一点，我无能为力。”

大亨笑：“我当然不是为此而来。”

大亨一上来，就使我知道了朱槿的身分，这使我对他颇有好感。

朱槿果然是黄蝉的同类，而且，她作为大亨的情妇，是她的一项任务。

我倒很佩服大亨在知道了这一点之后，仍然想要朱槿在他的身边——这只有两可能，一是大亨的所有行为，都坦荡得事无不可对人言，而这个可能是不存在的，因为大亨手段高强，翻云覆雨，多少国际间的大事，都和他有关，或由他一手造成，其中不可告人的内幕之多，天下第一，绝不能公诸于世。

那就只剩下了第二个可能了——朱槿的媚力没法挡，大亨再能干，也还是男人，这“英雄难过美人关”么，自古已然，于今依旧。

我刹那之间的感慨极多，我又立时向红绫望去，只见白素正拉著她悄悄退出去，想来是为了怕我责备，但我还来得及瞪了她一眼——她那种“拿得出好酒来就是好人”的理论，实在危险得很，朱槿既然是黄蝉的同类，好得了哪里去？

第十一部：脑汁

一时之间，我思绪甚乱，红绫看到了我脸色不善，向我做了一个鬼脸。白素也向我一笑，略使眼色，我明白她的意思，是大亨或许不喜欢有妇孺在场，只想和我一个人谈谈。

大亨来了没有多久，而我倒已可以肯定一点：他是个爽气的人，和他打交道，比起和吞吞吐吐的米博士，爽快了不知多少倍。

所以，我也单刀直入："阁下前来，目的何在？"

大亨忽然笑了起来，又摇了摇头："事情实在荒谬之极，我根本不信，本来，准备完全不予理会，可是又只有做了这事，朱槿才会回到我身边，所以我也非做不可。闻说阁下经历过许多古怪之极的事，所以想来请教。"

他这个"开场白"，虽然依然无头无脑，但也总算道出了一个梗概。

我道："请说。"

大亨道："首先，我要请问一些问题。"

我作了一个手势，他道："你记述的那些故事，全是真的？"

我笑了起来："是真是假，何必追究，譬如你这个人，若是出现在我的故事之中，看故事的人，会以为你是真是假？"

我虽然没有正面答覆，但是大亨的理解力极强，他想了一想，没有再就这个问题追问下去，只是点了点头，然后又道："有人走来告诉我，他的生命，一半是人，一半是树木。"

我吸了一口气——我的推断不错，米寄生米博士，果然是生命组合如此奇特的一个人。

他究竟为什么要去找大亨，看来也快可以水落石出了。

我点了点头："我猜想那个人，自称叫米寄生，米博士。"

大亨现出很讶异的神情，我道："他没对我说，那是我自己猜到的。"

大亨一字一顿："可是我不信。"

我叹了一声："世上稀奇古怪的事太多，有许多确然难以今人相信。"

大亨道："即使是在你的经历之中，也没有这样半树半人的生命——我已接触过了你的全部经历。"

我道："谢谢你，我的经历公诸于世，已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一向是知者多，信者少。你可能忽略了，半树半人的生命形式，我经历过，记载在《还阳》这个故事之中，想想看。"

大亨道："我当然不会忽略了这个故事——它变得和我有重大的关

系。可是在那个故事中，那种生命形式的‘人’，据你所记述，只是木头，生命在木头之中，而米博士，却不是那样。”

我道：“我相信情形是这样——”

我把我和白素在一起所作的分析，说了出来，大亨伸手在我肩头上用力一拍：“你们猜得对极了，米博士来告诉我，他是半人半树的生命，由某一种外星人在地球上结合而成，像他那样的生命，外星人在地球上，一共结合成了四个，两男两女。”

大亨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向我望来，我心中仍在疑惑，那关大亨什么事呢？我道：“请往下说，我正在用心听。”

大亨道：“和你谈话真愉快，一点也不必转弯抹角，也不必解释。”

我不客气地道：“没有必要的话，也可以不必说。”

大亨道：“好！共是两男两女，其中一男是米博士，还有一女，是米博士的情侣，是一位出色的植物学家。另外那一男一女，由于大树被砍了下来，所以变成了‘木胎’，树木的遗传，比例大大加重，人的因素，在树被砍下之后，就停止了生长。”

我急忙道：“等一等，据我所知，那一男一女……树和人生命的结合，起自极早，有将近一千年了。”

大亨一扬眉：“卫先生，一切，全是米寄生告诉我的，我只是在转述他的话——米寄生说，他在大树身中，不是十月怀胎，而是将近千年怀胎，这方出世的，出世至今，不过三十一载。”

我吸了一口气：“那么，他的寿命将是——”

大亨一拍桌：“这也是我问他的第一个问题，他说，他的寿命，得的是树木的遗传，楠树的寿命是多久？”

我喃喃地道：“谁知道，一千年，两千年，或许更久。”

大亨目光炯炯，望定了我：“那等于说，米寄生这个人，是千岁人瑞。”

我苦笑：“千岁人魔。”

大亨来回走了几步，表现出一种难以抑制的兴奋。我隐约感到了一些事情的端倪，但是不能肯定，而且，也不必去深思，听大亨说下去就是。

大亨吸了一口气：“至于那木质化了的一男一女，在什么地方，你是知道的。那外星人想使他们的生命复苏——使他们人的遗传增强，树的遗传消退，那么，他们就可以和米寄生一样了！”

我点了点头，插了一句口：“那外星人和勒曼医院有关，我很难想像你没有听说过勒曼医院！”

大亨道：“在了解你的经历之后，我自然知道这个医院，在这之前，有人向我提出过，可是我以狂笑打发——我根本不信有这种事！”

他不信！难怪他和勒曼医院没有接触了。当然，他不信，是因为他不曾面临生死关头。而我相信，勒曼医院之中，必然有他的“后备”在！

有两种人，要是固执地不相信一件事，很难有说服他的力量。这两种人，一种是愚人，另一种，就是如大亨那样，充满了自信心的成功人士。

大亨他不信勒曼医院的神通，就是因为他太自信；也因为他的身体强健，没有致命的毛病发生！

我明白了这一点情形之后，很可以理解他的心理，但是我仍无法知道，何以米博士要去找他。

大亨续道：“在半人半树的生命之中，由于人的动物性生命遗传是‘显性’，所以像米寄生那种情形，是正常的。而那一男一女，由于遭到了意外，动物性遗传的影响终止。由‘显性’变成了‘隐性’，所以，才成了如今这种情形——米寄生打了一个譬喻，说那和人受了伤，成了瘫子一样。”

大亨说到这里，不由自主，皱了皱眉。他现在说的事，既怪诞又玄妙，真难想像他会有兴趣，当日他在听米寄生说的时候，一定要有很大的耐性，才能听得下去！

而且，这一切，关他什么事呢？

我想当时，大亨一定也曾多次把这个问题提出来。

我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了，我道：“要使那一男一女，变得和米寄生一样，就必须令动物性遗传，恢复‘显性’的作用，对不对？”

大亨点了点头：“对这方面的知识，我本来有限得很，但经过米寄生的一番解释，我总算有了初步的了解，情形确是如此——要大大加强人的遗传因素，压抑树的遗传，便遗传因素中的‘显性’和‘隐性’，照预定的步骤发展，那一男一女，就可以获救了。”

我终于忍不住，把心中最大的疑问，提了出来：“你日理万机，这些事，又复杂又与你无关，何以你竟有兴趣听米寄生说完？”

大亨现在为了这件事来找我，我当然知道事情和他是有关的，但我就是想不通有什么关系。

大亨伸手在脸上重重抚著：“一上来，米寄生只要求我听，条件是他把朱槿的下落，和朱槿的来历告诉我，他先说了，事实上，在知道了朱槿的来历之后，我思潮起伏，心绪很乱，所以他长篇大论地说，我一大半时间在自顾自想，倒也不觉得他说得烦。”

我点了点头：“后来，他又提出了什么要求？”

米寄生去找大亨，必然是有所求而去，不会是单去讲那个故事给大亨听的。

大亨望著我，现出颇是怪异的神情，我示意他先喝点酒，他连喝了三口，才道：“还是要循次序说。”

我也喝了几口酒：“请便。”

大亨道：“米寄生又说，当日，外星人进行人、树结合时，选择了两对男女，是真正的‘两对男女’，而不是‘两男两女’。”

这话，要想一想才能明白。

我“嗯”了一声：“是两对夫妻？”

大亨加以纠正：“是两对刻骨铭心相爱的情侣。”

我扬眉：“想不到外星人也那么重视地球人男女之间的爱情！”

大亨道：“米寄生说，那样做，倒不是为了颂扬爱情的伟大而是为了遗传的持续。”

我迟疑了一下：“他们希望爱情的存在，通过遗传而延续下去？”

大亨道：“是的——这其间的情形，相当复杂，米寄生向我解释了好一会，我才明白。他说，男女之间，之所以会产生爱情，是由于两人的脑活动频率之间，有相爱的因素在。这种因素，是有遗传性的。”

我长长吸了一口气，表示明白。

大亨又道：“他们希望，两男两女，仍然是两对爱侣，那么，半树半人的生命，就可以进一步改变孕育过程，由树身孕育，变成人身孕育，那就更进步了！”

这次，我用力点头：“我明白了——米博士和他的爱人，有了孩子没有？”

大亨道：“还没有，不过，他说会有希望！”

我感叹：“希望？”

大亨道：“这是一种全新的生命形式，你总不能期望一次实验，便什么都成功的。

所以，他们便特别寄望于那一男一女，希望能令他们还阳，那等于使成果增加一倍。”

我“嗯嗯”连声——来龙去脉，我总算明白了，但是我仍然不知道那关大亨什么事。

大亨再喝了几口酒：“这些事，看来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是不是？”

我没好气：“你只顾说。”

大亨道：“要令得那一男一女的人性遗传加强，由隐性转为显性，唯一的办法，是取得当年外星人‘制造’他们时候的那一对男女的遗传因子，注入那一男一女的体内，进行催化作用。”

我失笑：“这不是开玩笑吗？事隔千年，上哪里去找当年的一男一女去？”

大亨道：“是啊，当年的男女，当然已经早就化成灰了，但是，人的

生命，是不绝地在延续的——”

他才说到这里，我已“啊”地一声，叫了起来，伸手指住了他，一时之间，竟至于说不出话来。

因为在那一刹间，我已把这个一直困扰我的问题，豁然贯通了！

我且不厌其烦，把我想通了的事，依次列出——这确然是难以凭空想像的事。要有了许多线索，知道所有的前因后果，才能知道最后的结果。

首先，自然是外星人需要那木质的一男一女还阳，变成和米博士一样。

（这其间必然有外星人和黄蝉打交道的过程，可以不理，总之，双方是有了协议的。）

其次，唯一的方法，是要由当年一双男女的遗传因素，把这遗传因素注入那木质男女体内，使木质男女人的遗传增强，更接近人，和米寄生一样。

第三，大难题来了，千年以前的人，早已不知何处去，神通广大的外星人，也无能为力。

第四，人的生命在延续，一代一代传下来，遗传因子，也由上一代传给下一代，在不断地延续，千年之前的人消失了，早已不在了，但是千年之前的人，他的遗传因子不减，在他的下一代再下一代再再下一代的体内，会永远传下去。只要找到了那个千年以前的人的后代，就得到了需要的遗传因素！

最后，自然再明白不过了——大亨，是那个千年之前的一双男女之中，男或女的后代！

这就是米寄生要找大亨的原因！

我指著大亨好一会，才放下手来。

大亨道：“你知道了7”

我们两人，又异口同声：“太匪夷所思了！”

我问：“他们是通过什么方法，查到了你是他们所需要的人？”

大亨摇头：“我不知道——我也问了，米寄生说，那人复杂了，说了我也不会明白，而且，他自己也根本说不明白！”

要把一个千年之前的人的遗传因素，一直追踪到现在，可想而知，那是何等复杂的一件事！

那是理论上必然存在的事，但是要化为事实，却是难上加难，不可思议！

例如，理论上，谁都知道大将霍去病的遗传因素，必然还在人间，可是上哪里去找？

我留意到大亨有异样的神情，我明白他的心意：“你还是不信这一

切，对不对？”

大亨道：“对，我不信。”

我提高了声音：“那你就不信好了，对你来说，可说一点损失也没有。”

大亨叹了一声：“有几个原因，令我困扰，要和你商讨。”

我苦笑：“我可看不出我能帮你什么。”

大亨道：“等我说完了，再请你帮助。使我不能置身事外的原因之一是：我有那木质男人必需的遗传因素，而朱槿，有那木质女人必需的遗传因素。”

我呆了一呆：“这——太巧了。”

大亨道：“不是巧，而是必然——一千年前，我们由于这个因素相爱，如今，也因为这因素，使我对她著迷，一见到她，就立刻对自己说：这是我的女人。”

我把大亨的话想了一遍——这是现代大亨爱一个女人的方式，和千年之前，自然不同，但原则不变。

对了，那不是巧合，是必然。

（以此类推，世间男女，一见钟情，相恋相亲，都不是巧合，都是必然。）

大亨又道：“那时，朱槿也不知道自己的情形，甚至在见了米寄生之后，她仍然不知道，直到米寄生把她带走，她见到了她那同伴，那同伴的名字叫黄蝉——”

听到这里，我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声音，令大亨停了一停，才再说下去：“黄蝉和那外星人，只找到了我是他们需要的人，没想到朱槿来了之后，极偶然地，发现了她是他们需要的另一个：这一来，令那木质男女——变人的条件成熟了。”

大亨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我问：“他们要你怎么做？”

我问的这个，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必然是外星人的要求，令大亨为难，他才来找我的。

大亨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道：“要在我的脑中，抽取一种内分泌，这种内分泌，专司遗传因素之责，要分二十次或更多时间来抽取，每次抽取的时间是一星期。”

大亨在讲完了那番话之后，不由自主，脑门上有汗珠沁出来。

人没有不看重自己生命的，越是财势大的人便越是珍惜生命，大亨自然也不例外，当他想到自己要被人抽取脑汁时，自然不免恐惧万分。

我心知抽取他脑部的内分泌，必然是要来注射进那木质男人身中，想来朱槿也会如此。

我苦笑了一下，这种“借人头”和“与虎谋皮”也差不多了，也只有米博士这样不通世务的人，才会直截了当地向大亨提出来。

更奇怪的是，大亨竟然又很是认真地考虑，可以肯定，米博士答应他的好处，不单是熊和朱槿长相厮守而已。

在紊乱的思绪之中，我忽然想到了一点，我大摇其头：“不对！不对！”

大亨向我望来，像是对我这种异特的反应，并不感到意外。

我一挥手：“不对，米博士和那外星人，不必这样求你，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在勒曼医院复制一个你出来，就利用那个复制的你好了！”

大亨极用心地听著我的话，双眼放著异样的光芒，显得对我说的番话，有兴趣之至。

一等我说完，他就急不及待地道：“是真的？勒曼医院真的可复制一个我……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人！”

我道：“当是，我绝对可以肯定——和你常有交往的人，不少是利用了这种‘后备’的器官移植，不然，早已离开人世了！”

大亨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原来是真的，他们告诉我，我都不信！”

我大声道：“我一说你就信了，谢谢你的信任——我刚才提出的——”

大亨道：“米寄生也对我说了，米寄生说，复制一个身体容易，但是复制的身体，没有思想，也就是说，脑部没有需要的那种内分泌素！”

我呆了半晌，道理再简单不过，所以，非动用大亨的尊脑不可。

我道：“那你烦恼什么呢？你若认为再危险，不愿意，一口拒绝就是。”

大亨苦笑：“可是他们的许诺，太诱人了。”

我道：“为了美人——”

大亨摇头：“我和朱槿，既然有互相爱恋的遗传因素，除非一生没有机会相见，不然，一见就必然难分难舍——所谓男女之间的缘份，无非是脑部的某一种内分泌在起作用而已。”

我叹了一声：“给你这么一说，爱情再无浪漫可言。”

大亨道：“怎么不浪漫？人类到现在为止，甚至还不知道自己的脑部有这种因素存在，这就够浪漫的了。”

我道：“好了，不是为了美人，那是为了——”

大亨吸了口气：“他们先是一再保证，在脑部抽取内分泌，听来虽然骇人，但绝对安全，只是要化我半年时间而已。”

他在说这番话时，望定了我，像是在征询我的意见。我答得很慎重：“没有理由怀疑他们的保证。”

大亨对我的信任，使我感到意外，他道：“你这样说，我就放心。”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他们给我的好处，是答应我的生命，可以几乎随心所欲地延长，而且，那一直会是强健的生命，没有衰老——他们真可以做得到这一点吗？”

我已经知道，他来见我，并不是要求我什么帮助，只是向我求证一些事是否能实现。

我点头：“是，他们完全有能力做到这一点，直到你自己不想活了为止。”

大亨先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一副心中疑难，得到了解决，如释重负的神情。然后，笑了起来：“世上还有人不想活的吗？”

我道：“有，非但有人不想活，还有人连死了之后的灵魂存在都不想要，努力在追求大解脱的。”

大亨呆了片刻，他当然不明白我的话。他道：“和你说话，真有意思。”

我衷心地道：“谢谢你那么信任我的意见。”

大亨站了起来，用力挥动双手：“我相信自己对人的判断力！”

第十二部：帝后传奇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停止了动作，定定地望著我。在那一刹间，我认出他像什么了，难怪我第一眼见到他，就有眼熟之感。

我扬声叫白素：“快来看！”

白素应声而入，我也顾不得礼貌，直指著大亨：“你看，他像谁？我们见过的！”

白素微笑：“你到现在才看出来？我第一眼就已经注意到了。”

大亨奇道：“我像谁啊？”

我大声道：“你没有见过那一男一女木质人？”

大亨“啊”地一声：“我像那个男的？”

我点了点头：“若是朱仅像那个女的，那真是出色的美女。”

大亨吸了一口气：“这样说来，米寄生说的，全是事实，那个木质人，他说，算起来是我几十代祖先，和我是有著同一遗传的。”

我不大禁好奇，问：“米寄生有没有告诉过你，你的祖先是谁？”

大亨忽然现出了极其古怪的神情来，那更令得我心痒难熬，而白素道：“如果你不想说，大可不说。”

大亨笑：“不是我——卖关子，是我如果说了，你们一定以为我向自己的脸上贴金。”

我怔了一怔——他这样说——等于告诉我们，他的祖上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这可真有点匪夷所思，固然他如今就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不必借助祖宗的光辉，除非他的祖上比他更了不起。

我一面想，一面脱口道：“不行，非说不可。”

大亨望著我，现出了相当自豪的神情来：“外星人创造那木质人，以人为父，以树为母，那人，就是我的祖先，一代一代传下来，所以我脑中的遗传因素，才能使那木质人还阳。”

我道：“这些我们都知道了——你那祖先是谁了？”

大亨又道：“这一切，全是那外星人考查出来的，可不是我自已吹嘘。”

我笑了起来：“好了，那是谁？”

大亨道：“他的名字，以氏族为姓，是学儿只斤贵由。”

我陡地一呆，立即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也是一副吃惊不已的神情。

若然大亨不把他所说的这个人的氏族名称放在前面，只说名字叫“贵由”，我必然要费一番功夫，才能想起那是什么人来。

又若然不是前一阵子，为了寻找成吉思汗的墓，多接触了蒙古人建立的人类有史以来最大帝国的历史，我也根本不会知那是什么人。

成吉思汗是蒙古部落学儿只斤氏族人，所以历史上就称他为学儿只斤铁木真，一般人简称他的名字是铁木真。

铁木真成吉思汗，是历史上的大名人，建立的朝代叫“元朝”，他是元太祖。接下来做元朝皇帝的也大大有名，叫窝阔台的，是元太宗，再下来的元朝皇帝之中，有名的是蒙哥元宪宗（在《神雕侠侣》中被杨过打死的那个）。然后是一个更著名的，忽必烈，元世祖。

而在蒙哥之前，窝阔台之后，有一个元朝皇帝，元定宗，在位五年，似乎比较“冷门”，没有那么知名，他的名字是贵由。

也就是大亨才说的那个名字。

大亨是贵由的直系。

不论著名也好，不出名也好，窝阔台、蒙哥、忽必烈、贵由，都是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后代，体内有著成吉思汗的遗传因素。

一直到如今的大亨，都是。

难怪大亨说，讲了出来之后，人家会以为他在向自己的脸上贴金了！

原来他有那么大的来头。

我和白素，过了好一会，才吁了一口气，白素低声道：“怪不得！”

我望著大亨：“这……势力伸展到全世界去的遗传因素，竟然这样如响斯应，真是不可思议！”

大亨喝了一大口酒：“我总是觉得不满足，总是觉得世界上还有我势力不能影响的地方，哪怕这地方千里荒野，阗无人烟，我总要千方百计，不惜代价，一定要达到目的才休——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有一股狂热，在我心头燃烧，非达到目的不可，不然，我会被自己烧死！有时清醒下来，也怀疑自己这样子，是不是属于变态，再也想不到，原来竟是祖宗的遗传——谁叫我有这样的一个祖宗！而任何人，是无法选择自己祖宗的！”

大亨的这一番剖心真挚的话，听得我和白素两人，半晌则声不得。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也不能全怪在祖宗身上——试问，铁木真的超级野心，又自何而来？”

大亨毫不迟疑：“自然也是由于上代祖宗的遗传，一路上溯上去，不是说人是由猴子进化来的吗，或许我们就有当年一只猴子王的遗传！”

大亨的话很滑稽，但是我却笑不出来，遗传因素是如此固执地一代一代遗传下来，只怕不但可以上溯到猴子，甚至可以上溯到三叶虫！

我很认真地道：“成吉思汗的子孙繁衍，现在自然无法数得清有多少人，但也当然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了他雄才大略的遗传。”

大亨点头：“是，遗传因素……米寄生也说，计算它的由来，复杂之至，不知道什么时候冒出来，而且，人有许多上一代，也不知道是哪一个上一代的遗传因素曾在自己体内发作，这种全然无法控制的情形，想深几层，很是可怕。”

白素笑了起来：“怕什么，听天由命吧了！”

我和大亨，都深深吸了一口气，白素忽然笑问：“那位朱槿女士的祖宗，一定可以上溯到海迷失皇后了？”

元定宗的皇后叫海迷失，据传帝后两人的感情极好，朱槿自然是有了这个遗传，这才心甘情愿成为大亨的情妇——虽说她有“任务”，但公私两便，倒也其乐融融。

大亨也笑：“米寄生说是——真好笑，我根本是第一次听到‘学儿只斤贵由’和‘海迷失’这个名字！谁知这一千多年以前的人，竟直接影响到我的一生！”

他伸手在额头上轻拍著，我也不由自主，仿效他的动作，因为这一切，令人感到晕眩，需要轻轻的拍打，好令自己清醒。

大亨又道：“我是一个极度现实的人，这一切，对我来说，犹如神话一般，我根本不信。人人都说可以来问你，你的意思是，这全是实在的了？”

我点头：“我相信是！”

大亨长长地吸了一口气：“那我用半年的时间，去换取几十年甚至更多的健康生命，又可以和朱槿长相厮守，也卖了交情给外星人和黄蝉，这买卖，可以说是划算之至了，对不对？”

他还没有得到我的回答，就站了起来，看来是准备去接受这交易了。

我当然没有理由去破坏这“交易”的进行，我和白素，都曾见过那木质的一男女，都留有一见便难以磨灭的印象，都很希望他们能变成可以活动的人。

但是大亨既然对我如此信任，我也有义务，替他在各方面想一想。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别离去，然后，我通盘想了一想，化了不少时间，大亨居然耐著性子在等。

我想好了之后，才道：“你和那木质男人，有共同的遗传，这一点可以肯定，因为你们的相貌，居然很是相似。这件事，你只有一点，需要考虑。”

大亨很感激我认真为他考虑，忙道：“请说。”

我道：“那木质男人，在得到了你的某种内分泌之后，变成了可以活动的人，从你的例子来看，也必然雄才大略，野心非凡，他又有非比寻常的背景，只怕很快地，在各方面，都会成为你的对手——别忘了你的祖宗，在争夺权位的斗争中，是很有过一番辉煌记录的！”

大亨呆了一呆，他显然绝未想到过这一点。

过了一会，他才收起了曾在一刹间略显彷徨的神情，回复了自信：“不要紧，他的一半遗传来自树，和我不同，我不但有父系的遗传，还有母系的遗传，他就算和我斗，也敌不过我。”

我认为他说得有理，其实我故意这样说，也是为了试一试他为人的态度，若然他竟因之放弃，那么他这个人，雄心再强，也就有限了——真有雄心的人，是不怕任何力量挑战的。

我望著他：“那你准备去进行‘交易’了？”

大亨陡然生疑：“有什么理由我不应该去吗？”

我感到白素在向我示意，但是我却装著看不见，我道：“你不要著急先，等一等。”

大亨跟著问：“等什么？”

我道：“等我和勒曼医院的那个外星人联络一下——如果你认为没有必要，那就不必等了。”

大亨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由衷地道：“谢谢你为我著想，我来找你，听你的意见，果然不错。”

我道：“这是一宗大交易，是大交易，总是小心一点的好。”

大亨连连点头，白素却向我说了一句唇语：“你真多事！”

我回了她一句：“那外星人和黄蝉，都极可恶，让他们心急一下！”

白素自然看出了我的心意，我在整件事中，被当著“外人”，但偏偏不断有人上门来要求帮助，这是明摆著利用我，我可没有那么容易被人利用。

我示意大亨松弛一下，我拿起电话，和勒曼医院联络，在又听到了那年轻的声音之后，我道：“叫那个曾把人树结合的外星人来通话——先告诉他，大亨在我这里，他的计划想继续，就别再摆臭架子！”

这一番“发作”，果然很有用。不一会，就有人来应声，声音沉重：“卫君，请大亨早作决定，那两位的情形不是太好，木质迅速侵入脑部，再延误，便无药可救。”

我冷笑一声：“你现在知道著急了——”

我话还未说完，就接触到了白素严厉的眼神，那使我心中一凛，同时，也立刻感到，我太小器了，是我的不是。所以我忙道：“大亨已有了决定，只是不知道手术在何处进行？”

那外星人道：“当然是在勒曼医院，朱槿女士已经在了，有一位黄蝉女士请我转告你，请你放心，那两个人‘还阳’之后，他们不会有任何插手——那是我和他们之间的协议。”

我“嗯”了一声，心中不禁佩服黄蝉知我心意。黄蝉知我与他们为敌，怕那一男一女将来为他们利用，所以就会阻止大亨去救人。她把话

说在前头，消除我的顾虑。

而且，手术安排在勒曼医院进行，自然安全无比。

我立时道：“祝你成功，还有最后一个问题。”

那外星人道：“请问。”

我道：“从一开始，你就使用‘还阳’这个词，好像不是很妥贴——那一男一女并没有死，你所做的，是令他们的生命形式转移。”

那家伙笑了起来：“你误会了，当初对生命的设计是人为阳，树为阴。后来发生了意外，阴盛阳衰，以致人成了木质，我说的“还阳”，是还他本来的阳性，和你们的‘阴间’、‘阳间’说法不同！”

我“哦”地一声——直到此时，方知他口中的“还阳”是这样的意思。

白素在这时，插言道：“我们还能见到米博士吗？”

她得到的回答是：“那要由他来决定！”

温宝裕恰好在这时，推门而入，他立即大声道：“如何和他联络？”

我笑道：“小宝，你这是多此一问了——如果你要找一位作家，你如何和他联络？”

小宝眨著眼：“去找出版社——写信到出版社去！”

我道：“这就对了，找作家，写信到出版社，找遗传学家，世界上遗传研究所并不很多——”

说到这里，那外星人已插嘴道：“设身处地，我想他不会再见你们！”

温宝裕大声道：“为什么，我们又怎会把他的手指剁一个下来——虽然明知他可以再长一个出来。”

大亨竟也来凑趣：“是啊，再见到他，我至多也不过在他身上摸摸捏捏而已！”

米博士的身分，虽然怪异之极，但是见过他的人，都由于他的俊美温柔，留下深刻的印象，都不会把他当成可怕的异类，而一提起他，我有一股亲切感，所以连大亨也来说笑。

那外星人也笑了起来：“这就够令人难受了，各位也不会喜欢给人摸摸捏捏的吧！”

温宝裕道：“请你转告他，我们可以成为朋友，何况，他还有一本电子笔记本在我这里，要还给他。”

外星人忽然道：“你是——”

温宝裕报上了姓名，外星人“啊”地一声：“是你把笔记本中的资料全部清除了的？”

温宝裕伸了伸舌头：“我做错了？”

外星人迟疑了一下：“不，我……我很迷惑，因为这不是地球人的行

为，地球人好奇心重，完全与之无关的事，也要多方设法探听，更喜欢窥人隐私，你肯把笔记本中的资料全消除，真有点异常！”

温宝裕先问：“你怎么知道我清除了资料？”

外星人笑：“那不是普通的笔记本，它和大型电脑有联系，资料一被消除，就知道了。”

温宝裕顿足：“老实说，我是不知道，不然，岂可放过这个窥秘的机会！”

外星人“哈哈”大笑：“说得好，我还以为，那么久了，我还不了解地球人！”

接著，他叫著大亨的名字：“朱槿在家等你，你跟著她来就是！”

大亨一听，大是急不及待：“我立刻来！”

他握住了我的手，连连摇动，又想跳窗而出，我把他推向门口。

大亨离去之后，我把情形对温宝裕说了一遍——才说开头，小郭也来了。

等我说完，他们两人一起问：“结果会怎样？”

我道：“我对勒曼医院太有信心了，结果，自然如预期一样，那一男一女，变成如米博士一样的异类人，而且，根据遗传因素的安排，继续他们的恋爱。”

温宝裕大是向往：“如此说来，‘生生世世，永结同心’这种说法，竟不是空话，而是可以实现的了？”

我道：“理论上说，确实可以，但是以后一男一女，又是原来的一男一女！”

这话听来有点复杂，但想一想，也容易明白：大亨和朱槿的恋情，是元朝一代帝后的延续，但是他们不是那帝后。

温宝裕大声道：“一定要再见米博士，有不少事要向他请教！”

温宝裕的愿望，在大约半年之后实现，先是早两天，在报上看到大亨的消息，说他在北欧作出了一项影响巨大的开发计划——可想而知，那是离开了勒曼医院之后的顺便所为。

接著，便是那外星人的电话：“一切顺利。还有，米博士愿意来见你们，明天就到。”

我立刻把这消息告诉了温宝裕，温宝裕大喜，第二天一早，就来到了，他先取出那本电子笔记本和我研究，我和他都看不出什么名堂来。

将近中午时分，门铃响起，温宝裕大叫一声，打开了门，一把就抱住了在门口的米博士。

米博士被他的行动，闹得尴尬之至，我和白素连声喝止，温宝裕这才松开，仍拉著米博士的手，侧著头，对米博士打量不已。

我和白素都关心那一男一女，齐声问：“你那两个同类，情形如

何？”

米博士道：“理想之至，再过一年，就可以和我一样，多谢你们的大力相助。”

我道：“太客气了，以你们……以那外星人的能力，把大亨硬捉了去，也不是难事！”

米博士伸手指著头：“可是这一来，产生强烈的反抗情绪，内分泌会生变化，连带遗传因素，也起变异，所以一定要自愿。”

温宝裕问：“那天，你人还没到朱槿处，就有电话来找你——”

米博士笑：“就是我那个创造者，他那时已知朱槿的来历，所以赶著要见我。”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小宝一直目不转睛，打量米博士，最后感叹：“古人形容美男子，用‘玉树临风’这样的句子，真是确切。”

米博士笑：“当然确切，我本来就是一棵树啊！”

（全文完）

爆炸

序言

这个故事，和上一个隔了五个月，堪称空前，原因是忽然右臂患“网球肘”，从不打网球，却患网球肘，真是黑色幽默，于是乘机搁笔，直至有起色才再开始，所以迟了。

闲中岁月，匆匆一日又一日，人生无非如此。翻江倒海也好，闲散也好，时间总是那么过去，对人人都绝对平等，也算是闲中偶得。

卫斯理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藩市

雾罩金门桥

云掩银河路

第一部：机密重地

爆炸，是一种物理现象。正式而简单的说法是：物质发生变化的速度不断急剧增加，并在极短时间内放出大量能量的现象。

所以，从理论上来说，任何物质，都可能爆炸，只要使它“发生变化的速度不断增加”即可。不但是无机物，有机物也一样可以发生爆炸，活生生的树，有原因不明的爆炸，甚至活生生的人，头颅也会发生爆炸，且有炸过之后，仍然生存的记录，真正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有许多是超乎想像以外的。

关于爆炸的故事，自从世上有了这种物理现象以来，发生了不知凡几，令人印象比较深刻的，随手拈来，至少有两桩。

其一是不久以前，两个“有著兄弟般感情”的邻国，忽然开战打仗，战争在那时，应该是现代化之至了，可是在表扬战士的英勇行为的报导中，还有抱著炸药包连人带炸药，炸掉敌人雕堡的报导——那是半个世纪前的行为，至今延续，堪称维护传统之模范，是真正的黑色喜剧。虽然人命牺牲，血肉横飞，厥状惨烈无比，但只令人感到发噱，悲而滑稽，天下少见。

另一桩却是壮烈无俦，令人肃然起敬。

事情发生在一个火箭发射基地，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等待升空的火箭发生了毛病，燃料部分眼看将要发生爆炸，毒气弥漫，温度高到了生物无法生存的地步。但仍然有几个勇士，奋不顾身，冲进了险地，做了些工作，阻止了大爆炸的发生。

在那几个勇士之中，有两个当场丧生，究竟有多少人爱了重伤，又多少人伤重不治，不详，连他们的姓名也未见公布。抢救的过程，也没有详尽的报导。只有一些记载，其中提到要松开一个栓，而当时的高温，已使金属栓发热，急切间又没有工具，就只好用手去操作，手一碰上金属栓，皮肉立刻焦灼了。

就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抢救工作完成，避免了大爆炸的发生。

如果不是有那些勇士杀身成仁的抢救，爆炸要是发生了，五十公里范围之内的生物，将没有能幸存的。估计人命的损失，当以万计。

所以那几位勇士，很令人尊敬。

只可惜，面临大爆炸时，不是每次都是那么幸运的。在人类历史上，最可怕的爆炸，并不是物理学上的爆炸，而是社会心理学上的爆炸，人类思想的爆炸——这一种爆炸，不知道可以炸出什么样的后果来。现代史上，人类历史的几次大惨剧，都只是少数人，甚至只是一个人的思想爆炸所酿成的恶果，在接近一千万平方公里的范围内，爆炸的气浪，一浪接一浪，爆炸的时间，维持了近十年，死亡人数，以千万计。

这种异类爆炸的可怕，只怕仅次于星球爆炸。

当然，这种爆炸是文学性的形容，一般来说，这种情形都导致灾难。真正物理性的爆炸，并不一定是灾难的，绝大多数动力的来源，都源自爆炸。或者可以说，若不是远古时代，有宇宙的大爆炸，那么，也不会产生日月星辰，当然，更不会有生物出现了。

所以爆炸这种现象，极其重要，可以说，若是没有爆炸现象，就没有了一切。

明乎此，那么，虽然在大多数的情形之下，爆炸会带来灾难，这也不能怪爆炸本身，只是时也命也，爆炸来得不是时候，或失去了控制才造成的。

这个故事，自然和爆炸有关，而且，正是由一场爆炸而引发的。

那是一场物理性的爆炸。

爆炸发生的地点，在一个绝对机密的研究所之中。

本来，科学研究工作，促进人类文明进展，是再光明正大不过的事，和“绝对机密”不应该发生关系，每一桩研究，都应该光明正大地公开进行才对。

只可惜人类行为中有各种各样的排他性动作，尤其，当一项研究，可以控制其他人的生命，使研究成果的掌握者，由此而掌握霸权时，这种研究，就立刻变成绝对机密了。

这种情形，很多出现在研究大规模的杀人武器上，都名正言顺成了“国家机密”　小小的一个地球之上，分成了上百个国家（人类生活在地球上，不知道有什么权利可以瓜分地球）。每个国家　都有绝顶机密，这也就自然分成了治人者和被治者，掌握机密者治人，被治者若是想知道机密，那是大逆不道的事。

那个研究所，属于一个独裁政体的国家——这种政体，源头甚早，至今犹存，理想主义者说它总有一天会消亡，理论上确然如此，但这“总有一天”，却不知何年何月。

独裁政体的一个特点是，统治者深信武力之重要，所以对各种超级武器的研究，也特别热衷。那个研究所，就是属于这种性质，所以机密之极，普通人根本不知道有它的存在。

它处于一个山腹中心，是化了巨大的人力，依照天然山洞的形势开出来的。进入研究中心，要通过长长的，密如蛛网的甬道。

在这些甬道中，联结著上百间研究室，室与室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研究工作各自进行，由一个总调度室作总的指挥。

那总指挥，是独裁政体之中，极具权势的一个神秘人物，从不对外公开，但他是独裁者之下的第一人——有传说，这个总指挥，是独裁者的双生兄弟，两人根本犹如一人一般。

这种情形，极其罕见。一般来说，独裁者最大的恨事，是找不到一个可以真正推心置腹，祸福与共的人，作为自己的得力助手。

别说普通的兄弟，连父子也不行。历史上，不但男性的君主杀儿

子，连女性的君主，也一样杀儿子。在权力面前，一切都败下阵来，连千古受歌颂的母性，也不能例外。

权力又岂止令人腐化而已，简直令人疯狂！

所以，如何找一个可以完全信任的人，便成为千古以来，独裁者最大的难题。而且，不论独裁者如何精心培养，也不论这独裁者如何精明能干，结果，一定是不如意，大大地不如意。

这也可以说是独裁者的悲剧。

但是这个故事中的独裁者，却没有这个难题——他有一个同卵子的双生兄弟。

而且，这个同卵子的双生兄弟，合乎这类双生子的规律，在性格方面，出现了截然相反的情形——一个热衷权利，满怀野心，永不知足。享受独裁者地位带来的一切，而且永不言倦。另一个却全然相反，只是埋首研究科学，几乎从不在人前露面，连知道有他存在的人都不多，但是工作能力强，学识丰富，最重要的是，他和独裁者同卵双生，心意相通，一而二，二而一，根本不存在忠心不忠心的问题谁会不忠心于自己呢？

所以，这个独裁者就把一切最重要的机密事务，以及一切有关巩固独裁政权的工作，都交给了这个双生兄弟，自然绝无后顾之忧。

所以，知道内情的人，都知道这个政权的第一号人物，是独裁者；第二号人物，则是一个神秘的幕后人，独裁者的双生兄弟。

故事写到这里，有几点必须要说明——对看故事，很有帮助。

每有看故事的来问：故事中的人物是谁？

我故事中的人物，大多数都用代名词，也有有姓有名的，但他们都只是故事中的人物。

故事人物，就是故事人物，他就是他，他不是谁。

更有的拟定了答案：故事中的人物××，就是××吧？

这样问题的答案，和上一个的相同。自然，既然是幻想小说中的人物，随你怎么设想都可以。但是，一定可以发现，若是设想了一个固定的人物，代入了故事人物之中，就会再无幻想的余地，看故事的乐趣，也就少了许多，所以类似行为，智者不取。

禅宗高人虚堂和尚所传语录之中，有这样一则：外道问：“昨日说阿法？”

云：“说定法。”

又问：“今日说阿法？”

云：“不定法。”

外道云：“昨日说定，今日何说不定？”

世尊云：“昨日定今日不定。”

这类对话，通称禅语，很有意思。写故事的，也“昨日定今日不定”，哪有什么一定的规律，硬要定于一，岂不是杀风景，有违了看故事求趣的原意了。正是不一定，才是故事。

好了，闲话说过，言归正传。却说那个秘密研究所，研究的项目颇多——自然，请不要再研究那是哪一个国家，独裁者是谁了。

毫无例外的是，所有的研究项目，都被列为机密——越是独裁政体，“机密”也就越多，这是衡量政体独裁程度的最佳标准。

研究所，自然少不了研究人员，在这个研究所之中的人员，千挑万选，都属于“可靠一份子”。不过，可哀的是，一个人究竟是不是“可靠”，另一个人永远无法确切知道，所以也设立了许多方法来防范。

防范的方法众多，也不能一一细表，单是进出，都得经过九道关卡，每一道关卡，都由高科技仪器把关。例如判断指纹、眼纹、声波频率、电脑面相核对（长了一颗青春痘，就难以通过）等等，其严格程度，据顶级专业的评语是：匪夷所思。

我把这些写得十分详细，是想说明一点：这个研究所，尤其是核心部分，绝没有外人可以混进去的可能。外人混进去的可能性是零——理论上是如此说，但实际上，当然和理论有了出入，不然，也不会有这个故事了。

故事的矛盾点在于：根本不可能有外人混进去的地方，却有外人混进去了！

而且，情形特殊之至——并没有捉拿到任何混进去的人，但是却肯定有人混进去了。

得从那场爆炸说起。

在上百间研究工作室中，编号五十九的那一间，发生了一次猛烈的爆炸。

爆炸的原因不明，爆炸只发生在五十九室，并未波及其他地方——在整个研究所中，每一间研究室都是独立的，互相之间，没有联络，严密阻隔。这次爆炸，证明这样的设计很有效，一旦有意外发生，灾祸不会蔓延。

爆炸原因不重要，重要的是爆炸发生之后，由研究所所长（独裁者的兄弟）主持清理爆炸的现场。

先要说明的是，爆炸一发生，所长就知道了。

所长在总控制室中，总控制室是机密重地的核心，除他一个人之外，只有独裁者可以进入，也就是说，只有他们两兄弟才能进入。

总控制室的三面墙，由过百幅萤光幕组成。

每一幅萤光幕，是一间研究室中的情形。照说，一个人要同时照顾超过一百幅萤光幕，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所长有过人之能——他的才能，当然不仅能同时监视过百幅萤光幕，事实上，没有了他的帮助，这个独裁政体，根本不可能如此长久维持。只不过，知道他这个人存在的

人，少之又少而已，所以，独裁者也就很有英明领导者的名声。

这一百多幅萤光幕，只要所长在这个总控制室，全都在操作的情形之中。所长不在，也有录影记录。也就是说，在一百多间研究室中发生的事，他都可以知道。

但世事总有一点例外，这次的事件，也是由于意外而来的，不然，根本没有这个故事了。

所长极具自信——他自信他在的时候，不必进行录影，因为他可以一面进行其他的工作，一面注意到所有萤光幕上发生的事情。

情形也确然如此，多少年来，一直没有意外发生，也没有什么事可以瞒得过所长的法眼。别说有的研究员以为神不知鬼不觉，胆敢偷偷抽烟这样的大事，就是什么人不自觉地挖多了几次鼻孔，也难逃所长的金睛火眼。

可是偏偏那一次，所长却走了眼。

那一次，开始的时候，一切如常，所长正在进行一项十分复杂的计算，那一百多幅萤光幕上，有的画面静止，有的人影晃动，一切都在顺利的进行著。

然后，突然，所长觉得右脚踝附近，一阵发痒。

人的皮肤，看来光滑洁净，但不知有多少细小的微生物寄生其上，这些细小得甚至连肉眼也无法看得见的小生物，在活动的时候，如果触动了感觉神经，人就会有各种感觉。

其中，痒感是最普遍的一种。

当痒感初生时，所长抬起左脚，在右脚的脚踝上搓揉，可是止不了痒。

于是，接下来的动作，自然而然，是略一欠身，伸右手去爬搔。

这一来，他的身子向右倾斜，在他前面左上方，就有一些地方，超出了他的视线范围之外。

那只是十分之一秒左右的事。

就在这一刹间，有警号声响起，也有红灯亮著、闪动，表示有意外发生了。

所长立时望向左上角，看到红灯是在那一部分的一幅萤光幕上闪亮著，那是五十九号研究室，那表示在这间研究室中，已出了意外。

而且，萤光幕上也失去了画面，只留下一堆杂乱的线条。

监视系统是精心设置的，所长和世界上超级的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工作，是绝对零故障的设计，如今出现了这种情形，只说明一点：在五十九号研究室之中，发生了巨大的变故，监视系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情形。

所长按下了一个掣钮，通知特种行动组应变，他自己也离开了总控

制室。

这时，所长对于发生的是什么意外，还不尽知，但是他知道五十九号研究室在进行什么样的研究，他的学识惊人地丰富，而且，有极强及敏锐的判断力。

所以，他的初步判断，意外是一次爆炸。

（后来，证明他的判断正确。）

当他跨出总控制室时，他轻轻地顿了一下脚——若不是他在那时，恰好斜著身子在抓痒，他一定可以看到当时发生爆炸的情形。

他可以肯定，在事故发生之前，他留意到的五十九号研究室之中，有两个研究员正在工作，并无异样。

就是由于那十分之一秒的疏漏，他没有看到爆炸是如何发生的。

在这样的机密重地之内，紧急应变行动小组的行动：自然快速之至。

但是在没有得到所长进一步的命令时，应变小组也不敢贸然行动。

所以，在一分钟之后的情形是，在五十九号研究室的门外，七名组员，携带著各种工具，等候所长进一步的命令。

所长在事故发生之后两分零七秒（自红灯闪亮算起）赶到门外，他在离门还有七八公尺时就下令：把门打开。

他下的这个命令，再简单明瞭不过，可是应变小组的成员，却面面相觑，没有立刻执行。

因为他们知道，要把这研究室的门打开，若是不循正途，那得大费周章，至少要动用三十公斤以上的烈性炸药，还要在事先，进行一连串装置炸药的工作。

如果循正途打开，自然简单得多，那可以有两个法子。其一，是每天使用五十九号室有甲的研究员，两人各把右掌按在门上的感应板上，感应板检查了两人的掌纹，正确了，门就会自动打开。

另一个办法是，所长把右掌按向感应板——所长犹若旅馆的总管，他的掌纹，可以打开任何一间房间。

那是极简单的方法。

所长在发出了那个命令之后，也知道自己的命令，下得有点急躁，所以他用力一挥手，大踏步来到了门口，向小组长望去。

小组长立刻举起了手中的仪器，那仪器上，有许多数字在闪动，显示门的温度正常，门的一切，并没有受到破坏，室内虽有意外，但那坚固的门，却不受影响。

所长自然知道每一间研究室的门的结构，他知道，这时，就算里面正以六千度的高温在燃烧，在门外，温度也是正常的，但门一打开之后的情形如何，就无法估计。

而且，不但是高温，还有可能有泄漏的毒气，甚至从试管中逃出来的细菌等等。总之，在门内发生的灾祸还未弄清楚之前，要做好一切防范。

第一时间赶到的应变小组成员，早已穿上了成套的防护衣。

这时，在一遍又一遍“各人留在原来岗位，谁也不准乱动”的警告声中，所长也在组员的协助下，穿起了防护衣，他的右手，最后才罩上手套，因为需要放在感应板上一秒钟。

门上一盏绿灯亮起，表示门锁已解除，门只要用力推，就可以推开。

这时，小组长身子一横，阻挡在所长的身前，同时一挥手，两名组员就来到了门前，用力去推门——“身先士卒”这回事，早已不存在了。在门被缓缓推开之时，又有两名组员，站到了组长之前，以作妥善保护。

研究室的门，类似大型银行的保险库，极厚，也相当沉重，在两名组员的推动下，慢慢推开来了。才出现了一道缝，白色的烟，就骨朵朵的冒出来。

立刻有人进行测试，也立刻有了结果：是强烈爆炸产生的浓烟，爆炸由硝化甘油引起。这种爆炸物，相当普遍，自公元一八四六年被意大利化学家索布雷罗发现之后，一直怀才不遇，直到公元一八六七年，才被瑞典化学家诺贝尔广泛运用，它是炸药之王。

所长一看到这样的测试结果，又惊又怒——他对五十九号研究室知之甚详，在这研究室中，不应有硝化甘油！

经测定的硝化甘油爆炸，那硝化甘油是外来的！

硝化甘油没有脚，不会自己跑进来，那当然是有人带进来的。

进得了五十九号研究室的人，只有研究员甲、乙，那当然是两人中的一个带进来的了。带进硝化甘油的人，不论目的是什么，也是严重违反了规章。在这里，违反规章，就意味著背叛，是极严重的罪行。

一时之间，白烟还在冒之不已，每一个人都在紧张地工作——人人都知道，研究室内的两个研究员，就算能在爆炸发生时逃过劫难，也等于是死人了。

门终于全部打开，在强力有效的抽风设备操作之下，白烟迅速散尽，可以看清研究室中的情形了。

在这里的上百所研究室，格局一致，有一个主室，两百平方公尺，附有三个副室，每个四十平方公尺。副室之中，设备齐全，可供人在内舒适生活。

这时，门一打开，主室和副室的情形，都一目了然，因为三间副室的门，都已被炸碎了。

事实上，可以说，研究室中的一切，都被炸碎了，触目看去，没有一件东西是完整的，不论原来的材料是什么，都成为一堆废物。

第二部：第五只手

那两张巨大的不锈钢研究桌，成了两团“现代派金属雕塑”——这是研究室中最坚固的物品，尚且如此，其他的东西，可想而知。

小组长先踏进去，地面上的玻璃碎片和木片铁片，足有一公分厚。

他来到了研究室的中心，所长才跟著走进去。

研究室被爆炸彻底破坏，破坏得彻底之至。

我知道的这一切，是由戈壁沙漠那里来的。

他们两人，在使我知道这一切时，是在温宝裕处——陈长青留下的巨宅之中。

在场的人，有我、温宝裕、戈壁沙漠，还有一个面目十分阴森的中年人。我去的时候，那些人都已在了，温宝裕一面迎我进去，一面道：“有一桩奇事，要请你来斟酌。

还有一个奇人，要引荐给你。”

他说著，就向那中年人指了一指。

那中年人虽然面目阴森，但行为很有礼，我一进来，他就站了起来。这时，他走前几步，双手必恭必敬，把一张纸递到了我的面前。

这人才一站起来，只见他个子不高，动作也很斯文，可是就有一股劲力弥漫之气，逼人而来，就像是一头蓄足了势子的猎豹一样。

由此可知，这人一定不是普通人，我看他行动恭敬，也不敢怠慢，同样用双手，把他手中的那张纸，接了过来，低头一看，不禁呆了一呆。

那是一封介绍信，可是内容却相当古怪。

信的全部内容如下：

持这封信的，是我的朋友，所以我可以保证他的人格行为。这位朋友沉默寡言，所以，请别向他提出任何问题，但若他有求于阁下，请阁下如同对我一样对待他。

信末的署名，赫然是“原振侠”三字，还有日期，那是在原振侠“失踪”前的日期。

我看了信，吸了一口气，向戈壁沙漠望去——他们和这个古怪的医生熟稔，可以判别信的真伪。

戈壁沙漠一起点头：“是原振侠的亲笔！”

两人的声音有些哽咽，他们和原振侠交情匪浅，自然是由此想起了原振侠生死存亡下落不明，所以伤感。

我“嗯”了一声，转向那人：“然则阁下有什么要我们做的？”

那人拿著原振侠这样的信，自然是有所求而来，所以我才如此问。

那个人也真的“沉默寡言”得可以，我问他，他并不回答，却向戈壁沙漠指了一指。

戈壁沙漠的神情，不是很好看，显然也是觉得那人的态度，太过分了。

我则静以观变——我知道，一个人若然能够得到原振侠医生如此推心置腹，那么他必非常人，非常人，自然难免有点非常行为，他不喜欢说话，虽然过分，但也还不至于不能忍受。

戈壁沙漠闷哼一声，回指了那人一下：“这位仁兄前来找我们，出示了原振侠的介绍信——”

我一听这开场白，就忍不住好笑。戈壁沙漠称那人为“这位仁兄”，由此可知，那人根本没有开过口，连自我介绍也未曾有过。

戈壁沙漠的神情无可奈何：“谁叫原振侠是我们的好朋友！我们也和你卫先生一样，问他有何贵干，他一声不出，只交给我们一卷录音带——”

两人说到这里，拿出了一卷录音带来：“就是这一卷。”

我又向那人望了一眼，那人像是对自己的这种怪异态度，丝毫不以为异，神情泰然。温宝裕在这时，向我做了一个鬼脸，我也感到好笑：这世上真是什么样的人都有。

我知道戈壁沙漠和温宝裕可能都已听过那卷录音带了，所以我道：“如果没必要，由你们复述算了。”

戈壁沙漠，还有温宝裕，异口同声：“不，你要听原声带。”

我无可无不可，作了一个请便的手势。于是，戈壁沙漠就把那卷录音带放进了播音装置之中。

立刻，有一把极其悦耳的女声传出，说的是一口略带东方口音，可是却极其流利的法语，声调动听之极，一开始所说的话，就很具吸引力。

那女声道：“请耐心听完我的叙述——我将叙述的是一件发生不久，千真万确的实事，请相信我说的一切。不论第一次听到录音的是哪一位朋友，我都希望这录音能尽快给卫斯理夫妇听到，因为我们想藉著他的能力，解开一些谜团。”

我向戈壁沙漠望去，两人道：“多半由于我们和原振侠较熟，所以这位仁兄先来找我们，再通过我们找你。”

我又向那人望去，看那人有什么话说。

可是那位仁兄，一点也没有开口说话的意思。

这时，录音带中的女声在继续：“带这录音带的那位先生，不喜说话，他持有原振侠的介绍信，请别向他问什么——事实上，他也不知道什么。好了，现在我约略介绍一下自己，我的名字不重要，身分也不重要，我只不过受人所托，把一件事的经过，详细用声音记录下来，好让

听到的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听到这里，闷哼了一声，现出不屑的神情。温宝裕知道我的脾气，忙道：“虽然开场白无礼之至，但内容值得一听。”

我又停了一声，姑且按捺住性子听下去。

那女声续道：“事情发生在一个研究所之中，这个研究所，隶属一个专制政权——请勿深究。那研究所的所长，在那专制政体有极独特的地位……”

接下来，那女声就以她悦耳动听的声音，说出发生的事，也就是故事一开始，我们记述的那些。

对了，我记述到研究室的门打开，所长和应变小组的成员，看到里面的一切，全部遭到了破坏。

我所记述的一切，自然都是根据那录音带上的女声所说的。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我们都不知道那女声出自何人，不知道那研究所何在，不知道那是什么国家，甚至不知道那个送录音带来的“仁兄”是何方神圣。

这些先别去管他，且看以后事情的发展，奇在何处。

爆炸强烈之至，三间副室，不但门全碎裂，里面的陈设，也受到了严重破坏。其中一间副室，有一架子酒，也全部碎裂，酒香和焦味，杂在一起，难闻之至。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首先要知道的，自然是研究员甲、乙的情况如何。

应变小组的成员，都是专家，研究室的门一打开，他们的工作，就已开始，所以，很快地就找到了研究员甲、乙的下落。

说起来，既残忍又恶心，由于爆炸的威力太大，两个人，并没有完整的身体留下　应该说，留下来的身体，并没有多少。

在五分钟之后，在许多破碎的物件之中，已经把可以收拾起来的遗体，全都找了出来，放在一块金属板上。

所有的人，包括所长在内，望著那血肉淋漓的人的残肢发呆。

他们发呆，并不是由于那种情状，太令人触目惊心——好端端的一个人，变成了一些令人恶心的血肉。令得他们发呆的是，他们看到了一个极其奇特的现象。

爆炸剩下的残肢并不多，只有一些肉碎和骨碎。有几块拼凑起来，勉强可成为一条手臂的骨头，带著若干鲜红色的肉。

还有三片骨，上面不知沾著什么，颜色惨红慑人，凭这三片头骨，绝凑不成一个完整的头颅。

其他的残肢，算是完整的，是五只手指不全的手掌。

是的，是“五只”，一二三四五，三岁小孩也可以数得出，那是五只

手掌。五只手之中，最完整的一只，居然五指齐全，其他的四只，只是勉强可辨。

令得所有人发呆的，就是那五只手掌。

五只断手，情形虽然骇人，但也绝不足以令见惯世面的人发呆。

他们之所以发呆的原因，是因为断手的数目：五只。

研究室中，只有研究员甲和乙，怎么会出现五只手掌？

那多出来的一只，是怎么来的？

手掌单独存在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除非是甲或乙在进入研究室之时，夹带进了一只才从人体上割下来的手掌。

后来，我提出了这个问题："甲或乙，带进一只手掌的可能性是多少？"

我得到的回答是："几乎没有可能。"

这是以后才发生的事，现在先抽一点出来说一说。回答的人是什么样的人，也放在后面再说。

我再问："何以如此肯定？"

回答的人取出一卷图纸来，打开，是那个研究室的平面图。图上，在每一间研究室之前，都有三公尺长的一条狭窄走廊。

答案是："每一个研究员，在进入研究室之前，都要经过这条走廊。"

我道："那又怎地？"

回答是："在这走廊之中，有一组电眼，包括透视装置在内。若是通过的人，和原记录不符，他就无法通过，曾经试过有被鱼骨哽了喉的人，无法通过。"

我呆了半晌——身上多了一条鱼骨，都无法通过，听来虽是夸张之至，但是却也说明了一个问题：研究员甲或乙都无法把一只手带进研究室。

一只手尚且进不了研究室，一个人自然更不可能进入研究室了。

我之所以把这日后发生的事先写出来，就是为了要说明事情之奇，奇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这"第五只手"，自何而来？

宇宙大爆炸，能产生星体。产生生命，但是研究室的大爆炸，绝没有理由，可以产生一只手出来的。

所以，当时所长和应急小组的人员，盯著对那两个人来说，少得可怜的残肢，心中的惊异，实在非笔墨所能形容于万一。

足足在怔呆了三分钟之后，所长才下命令，他指著那些残肢："一切绝对保密，就由全组负责，进行彻底调查——若有消息泄露，全组处

决。”

所长的命令下得如此严厉，是在意料之中，因为在如此警卫森严的地方，竟然有人神不知鬼不觉的混了进来，那实在太可怕了。

（理所当然的想法是——有一只残手，这只手，自然应当属于一个人。）

独裁者最注重的就是安全，若是防范如此严密，尚且会出现漏洞，那还有什么安全可言，自然非彻查不可。

彻查的结果，在十天之后，便已完成，以后一再复查，也没有什么更多的进展。

彻查的第一个结果，是把所有的“残骸”都集中起来，进行检验，连小如米粒的肉碎也不放过，沾著血的所有物件，也在检验之列。

自然，集中力量检查的，是那五只手掌。

那五只手掌，三右两左，也就是说，多出来的那只，是一只右手。

首先，对查指纹，所有的研究员，自然都有完整的指纹记录。对查的结果，其中一左一右两只手掌，属于研究员甲所有；另外的一左一右，属于乙——这都是无可置疑的事情，确凿之至。

多出来的那一只手掌，在研究室的所有工作人员中，没有记录——事实上，也根本没有哪一个工作人员，少了一只手掌。

于是，展开了全国范围的追查——独裁政体的特点之一，就是掌握人民的资料，特别齐全，要进行如此的追查，也不是难事。

追查的结果是，没有这手掌的指纹资料。

这证明了混进机密重地的人来自国外，它所引起的愤怒和惊惶，自然也加了多倍。

这一方面的追查，还包括了对其他残骸的鉴定。结果是，所有的残骸，不是属于研究员甲，就是属于研究员乙。竟然没有一点，属于应该在爆炸发生时，也在研究室中的第三者——那手掌的主人。

这种结果，只能导致一个结论：这个第三者的身体，除了那手掌之外，都因为猛烈的爆炸，而化为气体了。这一点，从研究员甲、乙的身体遭破坏的情形看来，并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若是那第三者的身体，全部化为气体，那什么事也没有了。只当他根本没出现过，也根本不会有人知他曾存在。

可是，他却偏偏留下了一只手掌！

第二部分的检查，是翻看了这一天所有进入研究所的人的记录。

这一部分的检查结果，也可想而知——别说是陌生人，就算是陌生蚊子，也混不进来。

然后，自然是最重要的第三部分检查了——针对那只手掌，进行了彻底之极的化验和检查。

奇怪的是，研究员甲、乙，都有身体其他部分的残骸被发现，哪怕是细小无比。但是那手掌的主人，却什么也没有留下，甚至连血也没有一滴——于是推断，强力的爆炸，在最接近那个人处发生。高温和猛烈的爆炸，是足以把人的血肉之躯，化为烟尘的。

第三部分的检查结果，十分详尽。简言之，证明那是一个男性，人种和该国大多数人同种。所以虽然没有指纹记录，也可以被认为是该国人士，特务部门立即假设，那是由于反对独裁政权，一直流亡在外国的危险分子。

那人的年龄是二十六岁，上下不超过一年，身高约一百八十三公分——虽只是一只手掌，但现代科技甚至可以拼凑出他的脸容来。

更详尽的是，那个神秘男子的血型、ＤＮＡ以及种种可以分析出来的数据。这一大堆检查结果，详尽是够详尽了，可是一点用处也没有，半分也不能解决何以会有这样的一只手掌在爆炸后的五十九号研究室之中。

那女声以流利的法语，说到这里，已把发生的事情，说得很清楚了。

接下来的一段话，竟是直接对我说的："卫斯理先生，这件奇事，是不是能引起你的兴趣呢？我们知道，不久之前，你曾有一段奇异的经历，和喇嘛教有关——一只从活佛手上断下来的手掌，几十年后，又接上了活佛转世灵童的秃腕之上。现在又有这只手掌，真可说是无独有偶，一定值得阁下追究。我们也有求于阁下，若阁下有兴趣，可向送录音带者示意。"

听到这样的一段录音，我又向那人看去，那人也正向我望来，显然是等候我的"示意"。

我不禁大是犹豫：这件事的本身，当然有趣之至，值得探索。可是事情却又和那个独裁政体有关——再有趣的事，也就变得无趣之至了。

可是，我的好奇心极强，又经受不起这样的诱惑，所以我决定自己给自己出一道难题。

我向那人道："我一向不和藏头露尾的人打交道，首先，说这录音带的人要亲自来；其次，一来到，就要把那研究所的一切都告诉我，例如正在进行什么项目的研究，何以要严格守秘密等等，不然，免谈。"

我心想，这两个条件，第一个还不容易，第二个要求，正是犯了所有独裁政体之大忌，不可能应允，那么，我也可以"无可奈何"地不理这件事了。

我这两个条件一提出来，那人一点反应也没有，倒是戈壁沙漠和温宝裕，大失所望他们显然很想参与其事，追索究竟。

那人等我说完，站起身来，只是略点了一下头，又向各人拱了拱手，表示要告辞了。

其人之"沉默寡言"，竟到了这等程度，当真是世所罕见。

有事情拜托这样的人去办，是不是办得成在其次，肯定不会有泄露，那是一定靠得住的。

那人一言不发，走了之后，小宝就道：“这两个条件，太苛了些。”

我瞪了他一眼：“我不想和他们打交道，不答应，就算了。”

戈壁沙漠笑：“小宝年纪轻，不懂得独裁者的心理。古今中外的独裁者，最注重安全，防范保安如此严密的地方，都出了这种怪事，独裁者起居出没之所，还有哪一处是安全的？所以一定要弄清楚不可，卫斯理又是这一类疑难杂症的专家，不找他找谁？条件再苛，也必然会有人来讨价还价的。”

戈壁沙漠的这一番分析，自然合理，小宝想了一想，也就道：“我们不妨先来研究一下，那第五只手，是怎么一回事。”

我笑道：“你说呢？”

温宝裕背负双手，来回踱了几步，煞有介事的，作其思考之状，差点就没有握手成拳，抵在下颊，低头沉思，厥状甚是滑稽。

然后，他一挥手，开始发表意见：“许多神秘莫测，不可思议的事，都是由于人们一个劲儿向复杂方面去想才造成的，其实事情本身，很是简单。”

戈壁沙漠大笑三声：“伟哉此论——可否说得具体一些，别放伟大的空屁！”

温宝裕也不生气，继续开腔：“这件事，其实也很简单：有人混进了研究所，可能不是第一次了，混进去混出来许多次，也没有被人发觉，直到这次，发生了意外，这个人在爆炸中，只剩下了一只手，这才东窗事发。”

我和戈壁沙漠面面相觑，因为小宝这样说，实在是太简单了一些，难以服人。

温宝裕交叠著手：“保安虽然严密，但一样可以有漏洞，而且，保安系统是由人来掌握的，人最靠不住，出些毛病，理所当然！”

我叹了一声：“小宝，若是那独裁者和你的想法一样，至少有上百人要人头落地。”

戈壁沙漠吐舌头：“不错，独裁者的心态，是宁愿错杀一百，也不可放过一人，这研究所的腥风血雨，只怕难以避免。”

第三部：一见钟情

他说了一句，又顿了一顿：“一定是我以前听这声音时，她说的不是法语，所以虽然觉得熟，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起是什么人来。”

温宝裕这样一说，我也大是犯疑，可是却也想不起是什么人。在那片刻间，我想了几个人，但由于那女声是替一个独裁政体在传递信息，所以我自然而然想到了那几个女特务，例如黄蝉、水荭等等。

戈壁沙漠则摇头，显然他们并不觉得那声音“很熟”。正在这时，只听得大厅之外，忽然传来了极其清脆的“哈哈”一笑。

温宝裕　一听笑声，就直跳了起来，张口欲叫，我一伸手，遮住了他的口，不让他叫出来，我们迅速地交换了一下眼色，心意相同——在那一下笑声中，我们已知来者是谁，同时也知道温宝裕所谓“声音很熟”的是谁了。

但由于实在是意外之极，所以我们暂不说破，看来人如何说。

随著那一笑声，只见红影闪动，两个人并肩，飘然而入，身段轻盈。这两人，窈窕动人，一模一样，乃是一双妙龄女子，不是别人，正是久别的良辰美景。

这一双奇特无比的双生女，一直在瑞士读书，学了一口标准法语，并不令人意外，奇在不知她们何以会和独裁政体混在一起——但是这一“奇怪”，也只是三五秒钟的事，我立刻就明白原委了！

良辰美景是双生女，她们对于双胞胎这一现象，也特别有兴趣，不断在搜集资料，进行研究。早两年，还曾跟我的一桩奇特的研究同卵子变生现象的事件发生关连，她们发起组织了一个同卵双生的组织，集合情形和她们一样的双生儿。

那个国家的独裁者，是双生儿之一；另一个，就是研究所的所长——这事情，知情者虽然极少，但不是没有人知，良辰美景与之发生关连，一定是走这一条线上来的。

虽然不知道经过的情形如何，但是想通了这一点，也令人轻松，我向小宝看去，只见他也正在向我挤眉弄眼，显然他也想到了。

良辰美景机灵，大声喝：“小宝，你像是脸部肌肉抽筋，却是为何？”

小宝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有吗？没有吧！”

良辰美景拿他这个滑头无可奈何，转来问我：“最近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吗？”

她们竟然还想欺瞒下去，我自也不揭破：“有吗？没有吧！”

温宝裕一笑，指著两人：“你们祖上是抗暴英雄，在你们身上，应该有点遗传才是。”

良辰美景略怔了一怔，她们为人，冰雪聪明，自然一下子就明白，

她们的把戏被戳穿了。

两人咕咕笑："抗暴的结果，必然是胜利了就建立一个更残暴的政权，好又让他人去发挥抗暴这种高贵的品德。"

温宝裕摇头："一点也不幽默。"

我也道："和这种独裁者在一起，还要帮他做事，无论如何，都不是光彩的事。"

戈壁沙漠直到此时，才从我们的话中，听出了一些苗头来，惊讶莫名，指著良辰美景："那录音带，就是你们说的。"

良辰美景受了我的指责，现出十分委曲的神情，四面看看，我知道她们的鬼主意，是想看看白素在不在，好向她诉苦。

白素不在，她们只好委曲地道："认识他们的时候，根本不知道他们的身分。"

我闷哼一声："后来知道了，就应有所取舍。"

良辰美景抗议道："后来知道了，也很知道他们的真正为人，所以感到并没有必要断绝来往。"

温宝裕加入攻击："那证明你们的判断力有问题，你们——哼哼！"

他在"你们"之后，并没有说什么，只是以"哼哼"两声来代表，我倒是知道他想说什么，那流于人身攻击。他是想说，良辰美景在一个极度封闭的环境中长大，一脑子的封建帝王思想，虽进入了文明社会，但是仍然没有多大的改变。

他的这种态度，令得良辰美景大怒，俏脸煞白："你这样的态度，分明是不能容纳与你见解有异的行为，这才叫独裁。"

温宝裕应对如流："小姐，世上有一样衡量行为的标准，叫作公理：凶手再狡猾，再辩称他有权杀人，但是在公理面前，他总是凶手。"

良辰美景并不服输："杀人这行为的本身，在公理面前，也不说明什么。扔两个原子弹，炸死了几十万日本人是杀人；南京大屠杀，杀死了几十万中国人也是杀人，在公理面前，如何衡量？"

温宝裕扬眉："那就要看你的立场了，小姐。"

良辰美景不示弱："是不是立场互异，就要残杀？"

他们双方，本来就常拌嘴，但都是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如今毕竟长大了些，开口辩起深奥的问题来了。

这种问题，是永远辩不出结果来的，再说下去，他们年轻气盛，难免要变成意气之争了。

所以，我大喝一声："别争理论了，说些事实。"

温宝裕立刻像一只斗鸡一样，向良辰美景怒目而视，等她们先开口。

我笑道："原则性、理论性的问题，先放在一边，说点实际的问

题。”

温宝裕和良辰美景抢著道：“实际的问题是——”

我道：“小宝，女士优先。”

良辰美景却不领情：“所谓‘女性优先’，其实是大大地歧视女性的行为，不必承让，小宝先说。”

温宝裕道：“先说就先说。实际问题是，两位女士是代表一个独裁政体，当说客来了。”

良辰美景立即道：“我们只代表了两个人——这两个人的情形和我们一样。”

温宝裕自然知道“情形和我们一样”是指同是双生儿而言，但是他却故意道：“是吗？什么时候，两位的手上，也沾满了反对者的鲜血？”

良辰美景被温宝裕气得说不出话来，我看看他们涨红了脸的样子，又好气又好笑，就替她们打圆场：“好了，我曾向那个一言不发的朋友提了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要录音的人来，现在你们已经来了；第二个条件，你们当然知道。”

良辰美景道：“是，卫叔想知道那研究室中，在进行什么样的研究。”

我忙道：“不是‘那研究室’，而是‘那研究所’。”

虽然“室”和“所”只是一字之差。而且意思也差不多，但是差别极大。

如果是“室”，那么涉及的，就只是发生离奇爆炸的五十九号研究室的事。如果是“所”的话，那么，就关乎整个研究所的事了。

我提出这个条件，本意就是刁难，我以为，这个研究所的规模如此之大，保安如此之严，独裁者绝不可能把它的秘密暴露。

也就是说，我的条件，对方不会接受，那么，我自然也可以顺理成章，不和他们发生任何关系了。

所以，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那是一定要讲明白的。

谁知，又一次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良辰美景的出现，已是一次意外），良辰美景立时道：“是，我们说错了，是整个研究所的秘密。”

这回轮到我吃惊了，我望了她们片刻，才道：“你们相信他们会把整个研究所的秘密，向我开放？”

良辰美景却道：“我们找不出不相信的理由。”

我仍然不敢相信，一面摇头，一面道：“用什么方式可让我住进研究所去？”

良辰美景笑了起来：“用什么方法都可以，不过，住进去的方法太笨了些。”

在一旁的温宝裕也听得呆了，一时之间，忘了和她们之间的敌意，

问："有什么更好的方法？"

良辰美景一扬手，手中已多了一片电脑磁碟——她们两个人之中，自然只有一个人扬手，但两人一模一样，分不清谁是谁，只好一起称呼。

她们把磁碟向我递过来："所有的资料——当然只是大略的，全在其中，请先看，看了之后，要进一步的、更详尽的资料，也可以。"

我接过磁碟，吸了一口气，只问了一句："为了什么原因？"

良辰美景的回答，可以接受："那爆炸太离奇了，爆炸的发生和爆炸后出现的情形，都超乎了常理。这种怪事，如果找不出真相来，会把他们折磨至死，而能找出真相来的只有卫斯理。"

我忙道："我也不一定能。"

良辰美景道："至少他们可以把希望寄托在你的身上。"

人都喜欢受到恭维，我自也不能例外，虽不致于飘飘然，但是这样的话，听了自然惬意。

我道："好，等我看了再说。"

良辰美景很高兴："三天之后，我们来晋见白姐。"

他们说是来看白素，当然是为了听我的反应。我正在奇怪，何需三天之久，温宝裕已抢先追："为什么要三天之后？"

良辰美景笑："卫叔的头脑好，三天就可以消化这磁碟上的资料了；要是换了你，三十天也不够。"

温宝裕大喝一声："别走——"

他知道她们两人，一沾了口舌的便宜，立刻会走，所以喝在前头。

可是良辰美景的行动实在太快，温宝裕的两字才出口，红影闪动之间，两人便已没有了踪影。

这两个俏人儿，倏来倏去，我和温宝裕早已习惯，还不觉如何，可是却把戈壁沙漠看得呆了。他们定定地向著良辰美景的去向，张口结舌，模样甚是滑稽，温宝裕伸手在他们的面前摇了摇，他们竟然连眼也不眨一下。

温宝裕又用力推他们，调侃道："人都走了，还有什么好看的。"

两人这才齐声叹道："这两个女子……是人是妖？"

温宝裕长叹一声："还真难说得很。"

我看了戈壁沙漠这等情景，心中不禁一动。戈壁沙漠两人，并没有血缘关系，他们是成年之后才结交成为好友的。朋友之交，到了他们这种情投意合，志趣完全一致的程度，极其罕见。

熟悉他们的人，对于他们两人交往到了这种形影不离的程度，就算不说什么，心中也会想到，两人可能都有若干的同性恋倾向。

我也曾如此想过，但从刚才的情景来看，他们分明不是对异性没有兴趣，只是没有遇到适合的对象而已。他们对良辰美景那种失魂落魄的模样，谁都可以看得出，那是男性对女性的恋慕之始。

所以我忙向温宝裕传了一个眼色，示意他别再开玩笑，因为要是两人认了真，温宝裕的玩笑又开得过分，就会有不愉快的结果了。

温宝裕很是机灵，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也就不再说什么，只是伸手在两人的肩上拍了拍，表示一切尽在不言中的意思。

戈壁沙漠各自深收了一口气，指著我手上的磁碟："到我们那里去看——设备比较齐全。"

我望著他们，有几秒钟没有出声。

看电脑磁碟，哪里都可以，"设备齐全"云乎哉，自然只是藉口，目的是什么，也很容易明白，那是为了良辰美景再来联络时，他们肯定可以在场而已！

我之所以不出声，是因为我有些话要说，但是又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考虑了几秒钟，我还是决定不说了——这些看来好像全是废话，但也是人情世故中常见的事。

戈壁沙漠对良辰美景一见钟情，男女相悦，这本是人之常情，不足为怪。可是，我却深知良辰美景出生奇特，不是寻常少女，而戈壁沙漠，又是特别死心眼的人，若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他们的一番相思落了空，这封他们来说，会是一个很大的打击。

所以，我想劝他们几句。但是继而一想，这种事，原是五百年前的冤孽债，该还的走不了，没分的搭不上，岂是外人的几句话能改变主意的。倒不如不说，看他们自己的造化罢了。

这些，本是题外话，但是在日后却生出许多事来，而又是从这个故事开头的，所以才说得比较详细一些。

后来，戈壁沙漠还向温宝裕吐露了他们的心声，温宝裕又转述给我听——这放在以后再说。

由于我和温宝裕都知道了戈壁沙漠的用心，所以也就顺著他们的意思，到了他们的住所。

戈壁沙漠的住所，比起陈长青的大屋来，又是另一番景象，古怪之至——这地方，在原振侠的故事中，曾经介绍过，这里就不重复了。他们把偌大的建筑物，变成又是工场又是研究所又是住家，处处"机关布景"，一切全由电子仪器控制。若不是由他们两人亲自带路，进了这座大迷宫，当真是不知道天南地北，只怕以我破解迷宫的能力，也不是十天八天可以闯得出来的。

后来，温宝裕就为了义助戈壁沙漠，和良辰美景打了一个赌，就硬是把良辰美景在这座"迷宫"之中，困留了十六天之久。

当下，进入了屋子，由他们带进了电脑室，两人急不及待操作起来，一开始就道："是普通的磁碟，并没有什么特别花样！"

接著，在电脑萤光幕上，已有影像现出来。竟是两个人像，看来一模一样的两个中年男子，相貌绝不英伟，很是普通。

这个人像，并不陌生，常可在新闻片中看到，但是两个一起出现，却未曾见过。这时，仔细看去，也根本分不出谁是谁，看起来，一如是一个人的叠影一般，那是典型的同卵子双生儿。

两人同时开口讲话，情形也一如良辰美景。

在他们说话的过程之中，我们都不出声，但我相信，我们一面在听，一面也同时在想：这两个人之中，哪一个是独裁者，哪一个是研究所所长呢？

可是直到他们把那番话说完，还是没有办法分得出来，所谓“有诸内而形诸外”，也不一定适合任何情形。

两人的那一番话，说得客气之至，是对我和白素说的，恭维一番之后，才道出他们的目的：“如此不可思议之事，在绝不应发生之处发生，实在足以使人精神崩溃，恐怖莫名。”

若是和两人当面对谈，我一定会直言指出，“精神崩溃”、“恐惧莫名”等等，都是独裁统治者的通病。在用残酷手段铲除异己的同时，自然也无时无刻，在提防自己被铲除。那种日夜提心吊胆，担心权力在一夕之间化为乌有的心情，怎能不精神崩溃。

绝大多数的独裁者，行为越来越乖张，越来越倒行逆施，最终不会有好下场，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

这时，在电脑萤光幕上的两个人，都现出极其骇然的神色，可知道神秘的爆炸，当真震撼了他们的心灵。

两人接著又说了一些客气话，一个才道：“这个科学研究所，是我们的骄傲——”

他虽然说“我们的骄傲”，但我判断他是研究所的所长，我竭力想找出他的特征，把他确认下来，可是却无法做到，因为这两个人长得实在太一模一样了，甚至连脸上皱纹的位置、粗细、形状、长短，都一模一样。

那人略顿了一顿，另一个就接了下去：“研究所由许多科学家组成，在研究所中，所有的科学家，都可以随他们自己的意思进行研究，任何研究的课题，都不会被驳回　也可以得到要求的全部经费。”

戈壁沙漠听到这里，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我明白他们的意思，是在表示赞叹。

这时，我也不禁感到了一丝迷惑——这个独裁者的独裁劣迹，举世闻名，简直和人类文明进步的轨迹，完全背道而驰。可是他的另一半所主持的研究所，却又如此开明地开展科学研究，看起来真是不调和之至。

在我早期的经历之中，有过一段也是关于双生子的，那一男一女的双生儿，一个主善，一个主恶。也有的研究说双生儿很容易出现这样的

情形，那么，这两个算不算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呢？

那个人还在继续：“研究所的原则是，所有从事研究者，都可以自由发挥，不受任何限制，他们所受到的唯一约束，是要定期对研究工作提出报告，他的报告即使是‘暂无进展，无可奉告’，也不会有人追究他们！”

我闷哼了一声，白素作声道：“这是不把研究内容公布的好藉口——他们也不知道，只有研究者知道！”

我道：“是啊，在那桩事件中，所有的研究员，都已在爆炸中死亡了！”

戈壁沙漠怒道：“这太卑鄙了！”

我吸了一口气：“且听下去再说。”

果然，接下来，那两个人——姑且称他们一个为所长，一个为独裁者，都有一种很难把话说出口的神情。然后，我估计是所长的那个道：“所以，有些情形，并不是我们不想说出来，而是我们根本不知道。”

我们之间，立刻有了一个短暂的讨论——白素是当我们到达了戈壁沙漠住所之后不久就来到的，连温宝裕在内，一共是五个人。

戈壁沙漠首先发表意见：“我不相信一个独裁者会对科学家如此宽容。”

我和温宝裕也有同感，可是白素却持异议：“请留意，主持研究所的，不是独裁者，而是科学家！”

我道：“他们用这个藉口，不实行诺言，我们实在没有必要与之虚耗时间。”

白素又道：“从什么时候起，卫斯理认为研究这样的怪现象是虚耗时间了？”

我斜视白素，她却故意装著不看我。陡然之间，我心中恍然。

我明白了——白素来得如此之快，当然是有原因的。原因是良辰美景在离开陈长青的大屋之后，找到了她，并且把事情对她说了。

白素对良辰美景一直极有好感，良辰美景自然也向她诉说了我的态度，所以她有了先入之见。

我扬了扬眉：“是两个小鬼头先下了药？”

白素笑了起来：“别说得那么难听，我是就事论事——任何匪夷所思的研究项目，其实都不是什么秘密，对方既然有求于人，也没有必要隐瞒。”

温宝裕打圆场：“且听下去。”

两个人停了不多久，所长道：“先说发生爆炸的五十九号室，负责人员一共两名，他们的资料如下——”

接著，萤光幕上出现的，是两个人的资料。

那两个人的资料，极其详尽，若要一齐记述下来，会有上万字。根据我一向叙述故事的原则，当然从略，甚至连姓名也没有意义，需要知道的，只是主要的部分。

两个研究员，都有一连串的衔头，同是生物工程、遗传工程方面的专家，研究的是最新的科学，可以改变生物的生命形式，有人形容那是和创造生命的上帝相对抗的一门新科学。

这门科学，在世界范围中，研究者很多，且有一些项目已具体化，投入了实际生活之中，例如有新的生物基因的蕃茄，在市场上已有出售等等。

第四部：改造人体

别小看一个新品种的蕃茄，那是生物发展的一大突破，用人工合成培养的基因，来控制一种生命形式，这是对生命由自然法则形成的大挑战，在这个基础上，生命的形式会产生天翻地覆的巨变！

其变化会达到何种程度，想像力再丰富的人，也难以设想。

不必很有系统，只要稍作胡思乱想，就可以看出这会是何等巨大的变化。

地球上有亿万种生物，都循著自然法则生活。每天都有许多种生物绝灭，这种情形，已经严重地破坏和损害了自然生态的平衡——有很多种生物的灭绝，是由于人为的原因而产生的。

如果生物工程学得到了发展，发展到了人可以像制造机械产品一样，随意制造出新的生物来，那么，原有的生态环境，会起什么样的变化？

自然形成的亿万种生命之中，忽然加进了亿万种人工制造的生命，而人工制造的生命，又必然在生存条件上，优于自然生命——撷其精华创造新生命，是生物工程的进行原则。

于是，不必多久，自然生命就会淘汰，直至完全消灭。地球上，也就只剩下了人工制造的生命，新的取代了旧的。

一种耐久不腐，营养更丰富的蕃茄，替代了原来的蕃茄，问题不大。一种可以维持每日大量产乳的新乳牛，替代了原来的乳牛，问题也不大。甚至出现了一树之上，有十七八种不同果子的果树，问题也不大，甚至可视为人类文明的进步，生活的改善。

但是，必然地，也会出现新的人类——人工制造出来的人类。

新人类也必然是强人类，他可以有比自然人强十倍百倍的肌肉，可以有比自然人强十倍百倍的脑部活动能力。

那么，必然的结果是，制造出来的新人类，把原有的自然人淘汰。

新人类又一代比一代强，强的继续淘汰弱者，一直到无止境。

也许，这正是人类发展的方向。但是对自然人来说，却是彻底覆亡之祸，而这个死亡的陷阱，却又正是人类自己挖掘的。

我明知道一门科学是一个可怕之极的怪物，必将地球上现有的生物，一起吞噬，连渣都不剩，所以我一直有意避免接触。

可是，如今这两个研究员的资料却指出，他们正是这方面的专家，当然，他们从事的研究工作，正是生物工程学。

也就是说，五十九号研究室的工作，没有成绩则已，一有成绩，必然是一种新生命的产生！

看了那两个研究员的资料之后，我们心思一样，都有好一会不出

声。

温宝裕先道："研究生物工程的研究所，世上多的是，我看不出他们和强烈的爆炸有什么关系。"

小宝的话，无人搭腔。这时，萤光幕上在两个研究员的资料之后，又出现了新的资料："第五十九号研究项目大要"。

一看到了这样的标题，我们都为之精神一振。

接下来再看到新一项标题，令我们都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太伟大了。

那题目是："人类脆弱生命之彻底改进"。

那可以说是一篇计划书的开始，下分数大项，洋洋洒洒，是一篇宏文。

我只择其要而记述之。

计画书的主要原则是，先肯定了人类生命之脆弱——这一点，其实不必长篇大论，人人都明白，而且也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人的生命，十分脆弱，脆弱到了脑部有一个针尖大小的瘤，就可以夺去人命，脆弱到了生命可以随时因千万种原因而消逝。

但我们还是把宏文中述及生命的种种脆弱之处，耐心地看了一遍。

看完之后，我苦笑："人的生命脆弱，可以有一千一万种原因令生命消失，但一切原因，都及不上'人杀人'。这个原因的可怕，看看人类的历史，就可以知道，有多少生命，是被同类生命消灭的！"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先有反应："这个问题，牵涉到人心，似乎不属于纯科学的范围。"

我抗议道："如果发展纯科学的目的，是为了有些人更容易消灭他人的生命，或控制生命，那也就根本没有纯科学这回事。"

白素自然知道我这样说，是指出那个独裁者为了维持他的政权，曾大量杀戮异己的事实。

白素皱了皱眉："请勿节外生枝！"

温宝裕大声道："且看如何改进人类生命之脆弱。"

戈壁沙漠也叫道："看下去！看下去！"

他们是怕我和白素争个没完，所以才催促著。我和白素都不出声，悄悄握了一下手我们之间，尽管略有意见不一，但是心意相通，无人能及。

再看下去，是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从实质上对脆弱生命之改进"。

我先只说第一部分，因为单是这一部分，便已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看了之后，令人的心产生一种怪异莫名之感。

这一部分的宏文，一开始就提出，人的生命脆弱，一大半原因，是

由于人的身体结构太脆弱，容易受损伤。宏文从人的皮肤、肌肉说起，说世上的物质之中，至少有一半以上，可以轻易地令人的皮肉受损伤。人的身体结构是如此之不合理一旦皮肉受了损伤，血管就随之破裂，失血过多，人的生命就会消失！

宏文用了一个文学性的比喻：人的身体，是一座防卫力脆弱之极的城市，几乎没有任何抵抗外来伤害的能力。人类的皮肤，第一道生命的防线，绝不称职，应该作彻底的改进！

温宝裕看到这里，失声道：“好家伙，要我们全都换皮肤！他们有什么提议？”

戈壁沙漠吸了一口气，伸手向萤光幕一指：“有，他们作了研究，生物之中，以跳蚤的外壳，最具对生命的保护能力，可以承受比体重大九十倍的重量！”

一时之间，我们都不出声。

因为，在看到人类的皮肤，不足以保护生命的说法时，我们都有同感。同时，我们想到的是：要怎么样的皮肤，才算是称职呢？大象皮？犀牛皮？鳄鱼皮？

单想到那些生物的皮肤，已足以令人吃惊了，可是，宏文提出来的，却是跳蚤的外壳！

接著，宏文以一连串的数据，说明了跳蚤的外壳，作为跳蚤身体结构的一部分，是如何地称职，比人类的皮肤，不知道优秀了多少。

有一个例子，看来很是怵目惊心。宏文指出，人的身体，如果有了如同跳蚤身体一样的外壳，而不是如今的皮肉，那么，人可以从一千公尺的高空，摔跌下硬地而安然无恙，也可以承受一千公斤的重物，自一千公尺高堕下的重压。

有了和跳蚤一样的外壳，人的身体就没有什么刀可以砍得伤，如今最先进的小型杀人武器，也有百分之九十要失效，例如自动步枪的子弹，就难以穿透这样的硬壳，那就使得生命得到了相当程度的保障。

宏文并且指出，举跳蚤硬壳的例子，只不过是一个例子。事实上，亿万生物之中，利用一个坚固的外壳来保护生命的极多，跳蚤未必做得最好，但也比人好了不知多少倍了。

而且，即使是就身体的外在部分来研究，人体可以改进的地方，还不知道有多少，例如肌肉组织太累赘、神经组织太复杂、骨骼组织太脆硬……所举的例子之多，叫人看了，忍不住苦笑：怎么人的身体，会如此不济。接下来，宏文就说到了人体的内部防御——抵抗各种为害人体的细菌的侵蚀功能。

在这一方面，宏文更认为人身体内免于被损害的能力之差，在所有的生物之中，堪称第一——有几千几万种病因，可以把人的生命消灭，人的抵抗能力之脆弱，简直是到了生命任凭宰割的程度。莫名其妙的一些微生物，在人的身体之内，肆无忌惮地繁殖，就可以改变人的生命！

如果说，生物应该有维护自己生命的本能，那么，人类在这一方面的本能，接近零点，在亿万生物之中，最是低能。根据生物演进的规律，如此低能的人，一定会被淘汰，到达灭绝的命运！

看到这里，温宝裕大叫：“危言耸听！”

戈壁沙漠沉声道：“也不能说全没有理由！”

我和白素暂不表态，因为宏文还在继续发挥，题目转到了人类生命的根本上：“人的生命，为时太短”！

又是一连串的数据，指出人的平均活动时间，即一个人一生，能从事活动的时间，只不过三十年左右，那两个研究员创造了一个名词：“活动生命”。他们的计算方法，大约如此：不论人的寿命有多长，到七十岁之后，活动能力减弱，不能计算入“活动生命”之内，十岁之前的幼年，也不能计算。

在六十年的生命之中，除去了睡眠、休息、生病等等不属于“活动生命”的时间，剩下的，不过三十年。

三十年，是极短促的时间，无法和人脑部活动的程序相配合——人脑至少有两百年的时间去活动发挥，三十年弹指即过，人体死亡，脑部也被逼相随死亡，生命就这样浪费了！

这一段论点，看得我心惊肉跳，确然，人的身体和人的脑部，在生命的时间上，配合得一点也不好。死亡的人之中，绝大部分，都是由于身体出了事，要死亡，而连累到脑部也被逼随之死亡的。

这种死亡的情形，那两个研究员认为“冤枉之至”，是“对生命最大的浪费”。

所以，他们的研究工作，也从人的身体著手，要在内部抗拒细菌的能力和外部抵抗损伤的能力上，作彻底的改进，使人类的生命，进入新纪元。

他们把这个研究计划，定名为“人类身体超人化计划”，并且指出，这个目标如果达到，人类才真正是地球上最强的生物，例如若有跳蚤的跳跃能力，就可以轻而易举，跳上一百层高的高楼；有蚂蚁的负重能力，人就可以双手各举起一个货柜箱等等。总之，那样的身体，是不折不扣的超人。

也就是说，“超人”不必来自别的星球，应该在地球上，就可以诞生。

看完了这设想宏伟的计划后，我们各人，不禁面面相觑，过了好一会，温宝裕才嘘了一口气：“好家伙，这份想像力，卫君你也要甘拜下风了吧！”

他的语意之中，有著明显的揶揄意味，我倒不以为然：“小宝，别忘了人类所有的进步，都是源自丰富的想像力而来的！”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照他们的想像力，人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苦笑：“不知道，连他们自己也难以想像。”

白素忽然道：“是什么样子都无关重要——若是人人都像跳蚤，自然人也就是这个样子了。”

戈壁沙漠大是激赏：“卫夫人这话，大有禅意。”

我笑道：“别瞎捧人了，这样的计划，也可以占有研究室和经费，真有点不可思议。”

白素例外地性急起来：“看下去，看看这两个研究员，有什么成绩！”

电脑萤光幕上继续显示的资料，却颇令人失望，因为这项研究工作，展开已经十年，每一个月都有“研究报告”，但三十多份的报告，都是一句：“研究正在进行中，并无突破”。

戈壁沙漠叹道：“这……所长竟能如此容忍科学家，真是难得！”

对戈壁沙漠的话，我并没有异议，只是说了一句：“研究经费，不会从天上掉下来，全是该国百姓的血汗！”

各人对我的说法，并没有异常的反应，显然大家都被研究项目的天马行空，狂野式的想像所震动，不忍去计较别的问题。

我也看出各人的意思，都有点怪我不应该太执著于独裁者的身分，应该专注于事情的本身。

好，我就专注事情的本身——单是这样，我也无法认同戈壁沙漠的看法，所以我停了一声：“对科学家宽容的结果，是根本不知道他们做了些什么！”

我自以为理直气壮的话一出口，戈壁沙漠像是看一个怪物似地看著我。温宝裕道：“这话不怎么对吧，凡是科学研究，都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岂能在科学家的身上，加以督促鞭策！”

我高举双手：“好，算我说错了，但是，他们至少应该有一个比较像样的报告提出来！”

白素道：“‘研究正在进行，暂无成绩’这样的报告，也说得够清楚了。”

我把高举的双手，用力放了下来，一字一顿：“我觉得，我们先要看清楚一个根本的问题！”

各人都向我望来。

我挥著手：“我觉得我们之间，大有分歧。我的观点是：我不相信独裁者所提供的资料，认为他们有许多事隐瞒著，没公开出来。”

我的话一出口，他们虽然没出声，但是从神情和身体语言上，都可以看出，他们大不以为然。

我一摊手：“好，请用理由说服我。”

温宝裕道：“他们有求于你！”

我“嘿嘿”冷笑：“太多人一面骗人，一面有求于人了，这理由不成

立。”

戈壁沙漠大声道：“我们相信良辰美景的判断。”

我呆了一呆——我早已看出，他们对良辰美景，大有一见钟情的倾向，那就是感情胜过了理智，凡是在这种情形之下，那就不是讲道理讲得明白了。

所以我闷哼一声，不和他们争辩，向白素望去，且听她有什么话说。

谁知迫她悠然道：“我相信我自己的判断。”

我吸了一口气，来回走了几步：“好，且让我们把五十九号研究室的资料，暂时放下，看看别的研究室，是不是也一样没有像样的研究报告。”

这个提议，倒很快得到了通过。

于是，我们就看其余研究室的资料。

我当然不会把资料全引述出来，我只能概括地说：这个研究所中，研究的项目，范围之深，题目之奇，实在是难以形容。

我只能说，这个研究所，根本不像是存在于实际生活之中，只应该在梦幻世界中，还要由上千个做梦者共同梦想，才能产生。

研究项目倒也不一定伟大到每一项目都要改造人体的结构，有一些，开始的时候，甚至只是一些听起来十分微小的课题。

可是，就由于一个微小的课题，引伸开去，却像是长江大河——始自滥觞一样，一发不可收拾。我只随便挑其中一个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形。

这个典型的例子，一开始，研究的课题，只不过是“如何消灭家用吸尘器之噪音”

。

家用吸尘器，不论是什么型号、什么式样，都有一个共通点——一经启用，就发出骇人的噪音。要是能设计出一种无声吸尘器来，虽然是小事，但是也造福人群，改善生活。

就这样的一个小课题，研究开始不久后，就立即和机械工业的噪声挂了钩——小小的吸尘器，在运作时发出噪音的原因，和所有机器在运作时发出噪音的原因，是一样的。若是能解决小小吸尘器的噪音问题，自然也可以解决一切机械运作时的噪音问题了。

机械运作的噪音，是一个大问题——于是，由一个研究员，不知在什么情形下，忽然想到的一个课题，就扩大了千百倍，变成了十个研究室的任务。

这十个研究室各自分工，有的研究摩擦力（噪音产生的主要原因），有的研究声波的形成和扩散，有的研究如何把噪音变更频率，改为悦耳的声音，例如把机械的运作声响，化为小夜曲；把打桩的声响，

化为雄壮的鼓声。也有的研究人的听觉控制，像眼睛可以闭上不看东西那样，使耳朵也可以合上不听声音。有的则更伸延开去，研究无声世界对人类、对生物会有什么影响……这样子的扩张，几乎是无穷无尽，而在开始时，只不过是想发明无声吸尘器而已。

所以，不论我如何对独裁者的行为反感，对于这个研究所，我在瞠目结舌之余，也无法不称之为“伟大”。

我们并没有看完全部资料——在看过的个案之中，有的研究已大有成效。

令我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观感的是，这个研究所，对于研究所得的成果，并不自秘，而是第一时间，加以公开。有不少研究成果，都已开始在造福人类——在医学方面的贡献更多。

这也是为什么这个研究所，很能吸引一流科学家投身进去的原因。

而且，更有一点，难能可贵，就是研究成果一律归功于科学家，研究所并不居功。

所以，近半个世纪来，有许多十分重要的发明和发现，大家虽都熟知与之有关的科学家之名，却绝少人知道，那就是在这个研究所之中产生的成果。

这种行为，真是好过了头，绝难和独裁者的行径放在一处，但是却偏偏又是在一起的！这真可以说是“人格分裂”的极端例子了。

白素首先把手遮住了萤光幕，我明白他的意思：我们不能无休止地看下去，看资料的目的是，要证明对方的诚意，这一点，已经证明了。

我把坐直了的身子，向后靠了一靠：“他们有什么要求？”

白素道：“由于五十九号研究室的研究情况不明，所以也导致神秘爆炸的原因不明，人家的意思是，想请卫斯理移大驾，一方面去实地勘察，一方面也可以和有关人员，共同调查。”

我扬眉：“这是良辰美景的意思？”

白素道：“不全是，当然主要是研究所所长的意思，你也可以当作是有那独裁者的意思在内。”

我叹了一声——事情本身，值得探索之至，可是有那一层阻碍在，始终叫人心里不舒服，所以我一时之间，默然无语。

白素在这时，忽然打了一下“忽哨”，清脆而又瞭亮，宛若鹤鸣。

我们各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在传音枭枭间，红影闪动，两条人影已翩然而入。

这两人来势快绝，竟叫人看不清她们是穿窗而入，还是从门中走进来的。行动如此似电如光，当然就是良辰美景了。

两人一现身，戈壁沙漠登时手足无措，不但团团乱转，坐立不安，而且口中还语无伦次，喃喃作声。又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吩咐客人——忙乱了半晌，发现根本没有人理会他们，这才静了下来，痴痴呆呆

地望定了良辰美景，形同白痴。

第五部：成功了

良辰美景则一进来就向我道：“可以当那个你不喜欢的人不存在——他不过问你的一切行动，你也别当有这个人。和我们发生联系的，只是所长。”

对一个独裁者来说，这样的条件，可以说是宽容已极的了。

但是这个独裁者，却有著极其狡猾的行为记录，而且在不遵守承诺时，面不改容，所以，即使是他亲口承诺，我也不会相信，反倒使人感到，越是条件好，就越是有阴谋在。

所以，我仍是沉吟不语。

在一旁的戈壁沙漠忍不住了，大声道：“卫君暂时不想去，我们先去看一看！”

良辰美景进来之后，连正眼也没向戈壁沙漠望一眼。直到此际，才算向他们斜睨了一下，冷冷地道：“两位去有什么用？”

这一问，问得戈壁沙漠张口结舌，脸红耳赤，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和温宝裕大为不平，我首先道：“戈壁沙漠，赫赫有名，有‘天工大王’之称，世上没有什么机关能难得倒他们。那研究所自称守卫严密，在他们的眼中，可能不值一笑！”

（戈壁沙漠其实还不是“天工大王”，但为了替他们吹嘘，也就不妨略作夸大。事实上，他们和“天工大王”的距离，也差不多了。）

温宝裕应声道：“戈壁沙漠在工业界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若有人自己见识少，不知道，不妨去问问别人，就可长些见识！”

戈壁沙漠对于我们的称颂，感激莫名，但又怕温宝裕的话，得罪了良辰美景，忙道：“别那么说，我们有什么名，只是小有研究而已。”

良辰美景听了我和小宝的话，这才正眼向戈壁沙漠望去，一看到他们两人那种诚惶诚恐的模样。两人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两个小美人巧笑倩兮，两个大男人更成了傻瓜，结结巴巴，想说什么，可是语不成句，只是发出了连串没有意义的声响而已。

凭女性的敏感，良辰美景自然也觉察到了戈壁沙漠的态度有异，她们收敛起笑容，正色道：“不是说两位去了没有用，只是人家死脑筋，只相信卫斯理才能解决问题，我们没有办法！”

我冷冷地道：“真不错，是死脑筋！”

良辰美景道：“可不是，卫斯理也和以前不一样了。早十来年，有这样的事，必自动请缨，唯恐不及，哪会像如今这样，三催四请，兀自推三阻四！”

她们说的时候，一副充满了挑战的神态。我双臂抱在胸前，伸态悠然：“要是我叫你们这两个小丫头几句话，就激得一口答应，那才真是卫

斯理大不如前呢！我看这样　先叫戈壁沙漠去看一看，待他们确定了那个研究所，在保安上确然没有问题了，再作道理。”

戈壁沙漠一听得我那么说，神情之感激，非笔墨所能形容。我的提议，很有理由，因为这个爆炸之所以神秘，全是在保安严密绝无漏洞的前提之下才能成立。如果保安有问题，那就毫无神秘性可言——当然是有人混了进去，制造爆炸了。

戈壁沙漠是这一方面的顶尖专家，经过他们验证，才能确定这个前提，是否能够成立。

良辰美景毕竟是聪明人，立刻明白了这个道理，她们一起点了点头。

戈壁沙漠手舞足蹈，又发出了一连串没有意思的声音，我伸手在他们的头上，各自重重打了一下，打得他们直瞪眼，我喝道：“别用只有你们才懂的语言说话。”

这“当头掌喝”之下，两人总算恢复了常态，一起向良辰美景鞠躬：“请两位多多指教！”

白素向小宝作了一个手势，又轻轻碰了我一下，我会意，这是我们撤退的时候了。

我一面向外走　一面仍在嘱咐：“你们两人可别分了神，检查要详细，任何一个细节都不可以放过，要给我详细的报告——爆炸是否真正神秘，全看你们的报告了。”

戈壁沙漠大声答应，看来他们已从极度的慌乱之中恢复过来，语气也正常了，正在向良辰美景道：“我们有特别设计的仪器，可以检查警卫系统有否失误。”

良辰美景也改变了态度：“那太好了，请两位这就启程。”

我、白素和温宝裕三人，走了出来，白素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温宝裕嘟囔道：“这两个家伙，自讨苦吃！”

看到我和白素没有什么反应，他又道：“那两个女子，简直不能算是……”

他一时之间，想不出什么形容词来形容良辰美景，我闷哼一声：“背后莫说人坏话。”

白素则道：“这种事，苦乐自知，外人休得妄议！”

温宝裕长叹一声，不再言语。

回到家里，白素一直不出声，我们之间，早已到了根本不必讲话的地步，我先道：“待戈壁沙漠的研究报告出来，若守卫方面真的一无破绽，那么，我一定出马，去调查爆炸为何发生。”

白素皱著眉：“你要查的，不是爆炸如何发生，而是如何多出了一只手来。”

我纠正她的话：“应该说，是如何多出了一个人来！”

我的纠正，自然说得通，因为一只手，不会单独存在，它必然曾属于一个人。

白素摇头：“如果照你的逻辑，那也不能肯定是‘一个人’，可能是一个以上的人，因为爆炸把一切都炸成粉碎了！”

我叹了一声：“你的说法，引起我思路上的紊乱。我认为只要找出发生爆炸的原因，就能解决整件事。你却把事情扩大到了有一个或更多的人混进了研究室，甚至，还暗示那一只断手，有可能单独存在。”

白素并没有立即回答我的话，过了片刻，她才道：“还记得多年之前，你记述的那个‘支离人’的故事吗？”

我感叹：“像是上一个世纪的事了！”

白素也吸了一口气，然后道：“有没有什么启示？”

我道：“我也想过，但是，他们说保安严密得连一只蚊子都飞不进去，那么，即使是一只手，也不应该进得了研究室。”

白素道：“良辰美景作了一些假设，你想不想听听她们的意见？”

我点了点头，白素道：“她们的第一个看法是：再严密的防卫系统，也有漏洞！”

我鼓了几下掌：“说得好！我同意这个看法，相信戈壁沙漠可以找出漏洞来。”

白素道：“如果漏洞出现在设备方面，他们自然找得出，但如果漏洞出在人事方面，他们就无能为力了。”

确然，保安系统要由人来操作，如果人有问题，戈壁沙漠自然无能为力！

白素又道：“所以，保安问题，反倒并不是关键，关键在于：何以在那么猛烈的爆炸之后，会有一只手剩了下来？”

我道：“总会有点东西剩下来的！”

白素道：“连合金钢都扭曲变形，高温溶化了所有玻璃的情形下，一双人手完整地剩下来的机会是多少？爆炸是在一个密封的空间发生，并没有‘死角’的存在。”

我迟疑了一下：“你的意见——良辰美景的意见，又是什么？”

白素道：“这个五十九号研究室的研究课题，是改善人体对恶劣环境的适应能力　”

我打断了她的话头：“你说得太文雅了，简而言之，是想制造超人！”

白素应声道：“是！”

听了她的回答，我心中陡然为之一动，立刻向她望去，目光接触，我不禁大是骇然，伸手指著她，竟至于说不出话来。

白素握住了我的手，我们两人同时吸了一口气，又半晌不语。

结果，还是她先打破沉默：“你认为我的想法，不是事实？”

我缓缓地摇了摇头，我并没有这个意思，我只是在一了解到白素的想法之后，被她的念头吓著了，因为她的想法，确实太骇人了。

白素的意思是，那五十九号研究室在研究如何产生超人，而他们的研究成功了——至少，他们成功了一部分，产生了在如此强烈的爆炸之中，连径寸的不锈钢也受到损坏的破坏力量之中，还能保持完整的一只手。

在这样的破坏力量之下，一只人手竟能保持完整，这说明这只手的抗破坏力，比合金钢更强，不论是刀砍斧凿，枪炮轰击，烈火焚烧，王水侵蚀，都不能损害它丝毫。

若是伸而广之，整个人的身体，都具有和那只手一样的抗破坏力，那么，这个人就名副其实的是“金刚不坏之身”，几乎没有任何力量可以使他受丝毫损伤，这样的一个人，自然可以当“超人”之称而无愧了。

这样的推测结论，不是太骇人了么？

我一字一顿：“你认为他们已经成功了，产生了具有超特抵抗破坏力的人体？”

白素道：“这次，轮到你说得太文雅了——是的，他们已制造出了超人！”

我急急挥手：“不，不。”

白素道：“然则，何以解释那只手在如此猛烈的爆炸之中，仍保持完整？”

我道：“那也只能说，他们造出了一只手。”

白素道：“如果可以造出一只手，也就可以造出整个人来！”

白素的说法，在理论上当然可以成立，但是我却仍然无法接受，我道：“关于这只手，报告上并没有提及它万邪不侵，只说是一只普通的人手。”

白素道：“或许，它只能经历一次巨大破坏力量的冲击，之后就变得平凡——自然界有很多这样的例子，例如磁铁在受到猛烈的撞击之后，磁性就会消失。”

我仍然摇头：“这样的假设，太牵强了，我宁愿相信是爆炸有一个死角，所以这只手能保持完整。”

白素叹了一声：“这证明你对爆炸所知不多——”

我立时道：“物质发生变化的速度不断增加，并在极短时间内放出大量能量的现象，谓之‘爆炸’。”

白素一扬眉：“当爆炸在密封的空间之中发生，会有什么效应？”

我吞了一口口水，没有再说下去——爆炸在密封的空间之中发生，爆炸的能量，会有如同声波产生“回声”一样的效应。在这种效应之下，

爆炸所产生的能量，经久不灭，破坏力量增加，其增加的幅度，和密封空间的密封温度成正比。

在这种情形下（事实上，我们早已设想过这种情形），当然不可能有一只完整的手保存下来。

我想了一想，才道：“照你的设想，我认为他们一定仍是隐瞒了一些事实。”

这一次，白素并没有反对我的意见，她道：“是啊，这才需要去弄个明白。”

我也答应得爽快——当然是由于白素的假设，实在太惊人了，我非要去弄清楚不可：“好，一等戈壁沙漠回来，不论结果如何，我都出动！”

白素点了点头，我又补充了一句：“兹事体大啊！”

白素也深有同感——这种具有超抗破坏能力的人体，若是在研究室中生产成功，对整个人类的影响之大，可想而知。

这自然可以有极好的影响，但若是掌握在别有用心的少数人手中，也可以变成可怕之极的坏影响。

不幸的是，那个独裁者，不论从哪个角度去看，都不是一个会对人类有利的人。从人的“二分法”来说，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坏人。

一想到这一点，我毕竟为那五十九号研究室，也在爆炸之中彻底被毁灭面庆幸。

我的思绪，很是紊乱，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白素的假设，给了我极大的启示，真相究竟如何，我决定要弄一个水落石出。

在戈壁沙漠的报告未到之前，我也有事可做，那就是，搜集有关那只手的详细资料。

我向白素提出了这一点，白素道：“好，立即要良辰美景把资料送来。”

我进一步道：“要他们把那只手送来更好。”

自素扬眉：“若他们有心隐瞒，会给你一只别的手。不然，资料也足够了。”

我听从了白素的意见，等到一大批资料送到，已是离见到良辰美景的第四天了，附带交来的，还有戈壁沙漠的初步报告：“我们正在尽力发掘保安上的破绽，但迄今未有找到。”

我早已联络好了几个人体学的专家，其中有两个，是著名的法医，两人都有凭一根骨头，就拼描出一个人的外形的本领。他们都曾说过：不必一只手，有一只手指，就够了。

他们这种本领，并不是什么秘传，尤其是如今电脑的功用大增，借助电脑来达到这一目的，更是容易不过。

事实上，在送来的资料之中，研究所方面，也早已作了这一项工作——根据那只手而还原成的人，看来甚高身材，样子普通。

由于只是手掌，所以脸容未能十分确定云云。

我把事先约定的几个专家，召集在陈长青的大屋中相聚——温宝裕把蓝丝也请了来，只不过她未能及时出现。温宝裕的理由是：全世界的人体学家加起来对人体的知识，也不及一个降头师，蓝丝是降头师之王，她的人体知识，绝对有用。

温宝裕的这种说法，我并不反对，只是蓝丝还没有来，我们一面闲谈，一面等她。

这时，由于蓝丝还没有出现，显得神情焦急的，有两个人。

其中之一，自然是温宝裕，他和蓝丝两位一体，感情极深，蓝丝过了约定的时间，还没有出现，他自然不免心中焦急，形于辞色。

至于另外一个人，为什么也曾在形色之间，大是焦急，我就莫名其妙了。

说起这“另外一个人”，若不是他这时有异常的表现，我根本连提都不想提他，因为这个人，实在太讨厌古怪了。

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第一次见到他时，带了良辰美景的录音带，身怀原振侠医生的介绍信，那个“沉默寡言”之人。

他怎么又来了呢？对了，有关那“第五只手”的资料，就是他送来的。

我不知道他在研究所中担任什么角色，但他必然是所长的亲信，或者，是那独裁者的亲信，不然，不会两次都派他来。

他来了之后，照样一言不发，只是交出了资料，可是却又不离去，赶也不走，请他自便，他只是摇头，反应古怪之至。

所以，我在初步看那些资料时，他一直在我的住处——这个人，非但沉默寡言，而且耐性极好，可以坐著，一动不动。

期间，红绫由神鹰开道，大呼小叫的冲了进来，声势之猛烈，何异千军万马。可是，这个人仍然端坐在椅子上，只是冷冷地望著，不但不出声，连眼神之中，也没有半丝好奇之色。

至于他脸上的肌肉，更是纹丝不动。

红绫见了他，陡然一怔，站定了身子。和他对望，望了半晌，见他一动不动，就渐渐走近，更是好奇，问道：“你是谁？”

她的问题，当然得不到回答，我这时正在楼上，一听到红绫的问话，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我就大声道：“红绫，这位客人不爱讲话，由得他去。”

红绫大奇：“爸，他是真人？”

我不知那人的深浅，只想到其人的行为如此，又有原振侠医生的荐

言，应该是非常人物，所以大声喝：“孩子不得无礼！”

我一面呼喝，一面俯身向下看去，只见红绫伸手在那人的面前，摇来摇去，满脸滑稽之色。那人却连眼也不眨一下，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眼前根本没有红绫这个人。

红绫后退了一步，抬头向上：“爸，这个人是个什么人？”

我知道红绫这一问的意思，是问这个人是不是“气体人”还是什么的。我道：“不知道。”

红绫退了一步，仍是目不转睛地打量那人。这时，温宝裕也一阵风似地进了来。

温宝裕是为了告诉我，他邀请了蓝丝而来的。他一进来，看到了那人，就“嘿”地一声：“又是你。”

那人也不出声，红绫忙问：“小宝，这是什么人？”

温宝裕的回答，和我一样：“不知道。”

由于我已把白素的大胆假设告诉了他，所以他才决定请蓝丝的，他叫道：“蓝丝快来了，我想她有本事从一只断手判断出那手的主人来。”

红绫一听，先喜得拍起手来：“可曾请她替我带点酒来？”

苗疆的酒，香洌无比，红绫什么都不想，就想到了酒。

这时，我也正走下楼来，在楼梯口，我呆了一呆，我看到那个人陡然站了起来，望著温宝裕，欲语又止，神情很是焦切。

然而，温宝裕却并无所觉，向我望来，大声问：“你以为如何？”

我随口应道：“自然，她是降头师，对人体有独特的了解，也应听她的意见。”

这时，那人的嘴角，发出了一阵怪异的声响，引得温宝裕向他望去，讶道：“你有话要对我说？”

一问之下，只见那人脸上肌肉一阵抽搐，五官齐动，厥状极怪，看起来，他像是要开金口说话了。

第六部：救命

我也就没有再说什么——当时，我确然只是随口说的。可是，等来到了陈长青的大屋之后。蓝丝逾时未到，温宝裕著急，那人也大有焦急的神色，这就令人起疑了。

我装著不经意地接近他，他也没有在意，只是搓著手，我突然在他身边道："你在等蓝丝？"

我这句话，声音并不大，但是我已预期他会有反应。可是却也未曾料到，他的反应，居然如此强烈！

他如同突然之间触了电一样，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同时，也发出了一下难听之极的声音——这一下声音，竟不像是从他口中发出来，而像是从他全身三万六千个毛孔之中呼啸而出一般，连我也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

这一来，所有人的视线，自然而然，都集中到了他的身上。

只见他双手乱摇，身子弹跳著，样子可怕之极。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慌乱惊恐，到了这一地步的。

温宝裕最先问："朋友，你怎么了？"

那人陡然之间，又发出了一声怪叫，身子弹起，向门外激射而出。

他的动作快捷无比，当他弹起来时，我已料到他要离去，所以我也有了行动，身影闪动，想把他拦下来，但还是慢了一步，一阵劲风，在我身边掠过，那人已经闯了出去。

也许由于他要闪避我的拦截，所以身子侧了一例，以致在向门外掠出去时，撞中了半掩著的门，"哗啦"一声巨响，竟将那一扇木门，撞得四分五裂，而他连停一停都没有，一溜烟一般，闪了一闪，便看不见了。

这一切，都在极短的时间之内发生，看得人目定口呆，足足过了两分钟之久，才有人发出了惊呼声。当场就有两个专家告退，理由同样："对不起，我们对于人体所知太少了，不足以提供任何帮助。"

其他的人，也望著被撞碎了的门发呆——包括我在内。因为陈长青的巨宅，建筑材料，考究之极，门户全用上佳的木材制造，坚硬扎实，就算加以斧砍刀斩，也难以在一时之间，加以破坏。可是那人的血肉之躯，猛力一撞，竟然将之撞碎，这实是惊人之至。

自然，我知道，若是一个人在中国传统武术上，有极高的造诣，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问题是，这人我见过多时，却一点也看不出他是武学高手来，其深藏不露的程度，也足以令人吃惊了。

这时，温宝裕叫了起来，指著我："天，你对他说了些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先向他使了一个眼色，表示此际不宜讨论这个问题。温宝裕的神情，充满了疑惑，但也没有再问下去。

此际，我在心中，也问了自己千百遍：这个人何以对蓝丝如此敏感？

这个问题自然没有答案，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便是，这个人和蓝丝之间，必然有异常的轇轕，不然，不会有那样异常的反应。

这时，走的走，告辞的告辞，除了我和温宝裕之外，还有三个人留著，他们都显得有点不耐烦，一致催促：“卫斯理，有什么事，快揭盅吧。”

我望向温宝裕，只见他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我就道：“好，请各位来，是想借助各位的专业知识——”

接著，我就把在猛烈的爆炸之中，有一只手保持完整的情形，说了一遍。

我并没有说爆炸是在什么地方发生，也没有提到剩下来的那只手，是“第五只手”

。

等我说完，那三位专家都有被戏弄了的神情，互相交换著眼色，一个道：“你对我们说这个有什么用意？这种情形太普通了！”

我道：“爆炸极其猛烈，连铜铁都为之损毁。”

三人齐声道：“抱歉，我们并非爆炸专家。”

我道：“我只是想知道，何以人体能在这样的情形下保持完整？”

一个道：“你在开玩笑，只剩下一只手，怎能称之为保持完整？”

我知道刚才的说法有语病，忙道：“我的意思是，何以那一只手可以保持完整？”

三个人一起笑了起来，像是我的问题太幼稚了，他们的态度，令我感到十分失望。

其中一个和我较熟的，笑著问道：“你古怪的想法多，照你的看法，何以会有这样的情形呢？”

我本来想把我和白素的设想，告诉他们的，可是一转念之间，想到这些人一点想像力也没有，告诉了他们，只有招来嘲笑，所以我摊开双手，道：“我就是不知道，才向各位请教的。”

那三人“呵呵”笑著，显然一点兴趣也没有，不久也告辞了。

我和温宝裕独对，温宝裕一副心神不宁的样子，叫人看了心烦。我大声道：“小宝，蓝丝是降头女神，她受诸神呵护，不会有什么事的，你别再团团乱转了。”

温宝裕叹了一声：“不知怎地，我总觉有点心神不宁，不是好兆头。”

我“呸”了一声：“去你的。”

为了转移他的注意力，我道：“刚才那个怪人，对蓝丝的名字，好像

有异常的反应。”

我把经过的情形说了一遍，温宝裕“啊”地一声，更焦急了：“会不曾蓝丝迟到，正和这人有关？”

我斥道：“你胡说什么，蓝丝怎知有这个人在。”

温宝裕道：“你别忘了，她是降头师，或许有先见之明。”

我对蓝丝大具信心：“你放心，不管如何，只有别人倒霉，不会有她吃亏的。”

温宝裕深深吸了一口气——本来，我以为他和蓝丝之间，通过了降头术，可以做到心灵相通什么的，现在看来，显然未到此一境界。

我见没有什么结果，不能再这样等下去，就道：“我也走了，蓝丝一来，你带她来见我。”

温宝裕心不在焉地答应著，我离开了巨宅，他也没有送出来。我上了自己的车子，才一坐下，就觉得不对劲——好久未曾有过这种感觉了，但是感觉还在，我发觉有人藏在我的事中。

我立时闷哼了一声：“报上名来。”

车子后座传来了一下呻吟声，我倏然转头，看到一个人，双手抱头，蜷缩在车厢后座上。

这人就是那个“怪人”，不久之前，才发出可怕的嘶叫声，夺门而出的那个。真想不到他会躲进了我的车子之中——要私自进入我的车子，并不是容易的事，因为我的车子有许多装置是为安全而设的，其中有些更是戈壁沙漠的精心杰作。这人居然能“如人无人之境”，也就足以令人刮目相看了。

不过，如今这位仁兄的情形，却不像是什么奇才异能之人，只因为他不但身子缩成了一团，而且看得出，他正在微微发抖，一个人若不是心中有十二分的恐惧，不会有这样的情状。

我沉声问：“你怎么啦？”

连问了三遍，才见他一面发著抖，一面抬起头来。

他抬起头来之后，并不用语言回答我的问题，却向我一阵挤眉弄眼又努嘴。

如果我和他稔熟，当然可以知道他这些表情是什么意思，可是我和他根本不熟，自然也就不知道他在闹些什么玄虚。

我耐心地道：“有话请说。”

可是，这个人真怪得可以，他是真的“沉默寡言”，看他这时的情形，分明像是已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可是他还是努力想以表情来替代语言。

我看他几乎把脸上的肌肉全部扭曲了，样子既滑稽又可怜，我忽不住大喝一声：“你再不开口说话，没有人帮得了你！”

一喝之下，那人才张大了口，自他的口中，吐出了两个字来。

他可能是许久未曾开口说话了，所以发出的声音，生硬无比，不过总算可以听得出，他说的两个字是：救命！

以他的情形来看，他叫出这两个字，倒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我又问："谁要害你？

你遭到了什么危险？"

那人现出害怕之极的神情，只见他身子发抖，摇著头，虽然张大了口，却只有如同蛙鸣也似的"咯咯"声，并没有话句吐出。

我看出，他这时不说话，绝不是因为"沉默寡言"，而是由于过度的恐惧。

我叹了一声："你既然是原振侠的朋友，又躲进了我的车中，我保证你的安全。你先镇定一下，等回到了我家再说，可好？"

那人连连点头，神情似是骇然之至。

我发动车子，向前驶去，一路上，好几次想问他，极度的恐惧，是不是因蓝丝而来。但生怕他忽然发疯，妨碍驾车，所以忍住了没开口，只是随便找了一些话来说。

他对我的话，也没有反应，只是一直在发出"格格"声，那是由于恐惧而在他身子各部分自然而然所发出来的声响。

到了家，红绫和白素都不在。我打开车门，他却不肯下车，伸手向屋门指了一指，意思是要我先打开了屋子的门再说——我明白他的意思，是怕下车后还没有进屋，就发生危险。

若不是看他真的害怕成那样子，我真想一把把他泄出来。可是别看他吓得缩成了一团，门一打开之后，发生的事，大大出于意料之外。

我才一打开门，便有一股劲风掠过，眼前一花，人影闪动，那人已自车中，如一支箭一样，直射进屋，行动之快，就算是良辰美景，只怕也要自叹勿如。

由此可知这家伙实在不是普通人，也正由于此，情形更令人起疑。

我跟著进了屋，却不见那个人，正诧异间，屋门已被用力关上，原来他一进屋，就躲到了门背后，等我进来了，才用力关上了门。

从他这种行动来看，他并不是没有应付危急情形的经验。但令人疑惑的是，他真以为自己身处危险之中，可是我却一点地看不出来。

门关上之后，他背贴著墙站著，仍然一脸惊恐。我向他一摊手："好了，到家了，你有什么危险？"

那人眼珠溜动，四面看看，总算又开口说了两个字。我听了之后，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因为他说的还是那两个字：救命！

我伸出了双手："我该怎么救你？"

他又抽搐著脸部的肌肉，可是半晌出不了声，我盯著他，等他说

话。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救……我……”

我真想兜心口狠狠踢他一脚，我的厌恶之心，一定已在脸上反应了出来，他身子缩了一下，样子可怜。

我闷哼一声：“谁要害你？”

那人嘴唇颤动，居然又发出了三四个音节来，可是我却听不明白。听起来，他像是在说一个人的名字。

我大声喝问：“你在说谁？是说蓝丝？”

我在“是说”和“蓝丝”之间，略顿了一顿，目的是要他听清楚我的话，因为我看出他的神智，不是很清醒。

此言一出，他发出了一下近乎绝望的呻吟声，身子软瘫下来，变得坐倒在地，双手抱住了头，不住地发抖。

这一来，其人害怕的是蓝丝，可以说是再无疑问之事了！我盯著他，再问：“你为什么怕她？”

我不问蓝丝为什么要害他，而问他为什么要怕蓝丝，是我相信，蓝丝必然不会无缘无故的去害一个人。而且，这时，我也料到了一些眉目。

我料到，这人和蓝丝之间，若有轇轕，必然和降头术有关。

也只有降头术中，会出现比死亡更可怕的情形，才会令人害怕成那样子。

那人仍不回答，身子却抖得更甚。

我问了几遍，不得要领，只好道：“你什么也不说，只怕我也救不了你！”

那人一听，又发出了一声怪叫，竟然向前一扑，双手抱住了我的小腿，又哑著嗓子叫：“救命！救命！”

这一次，我当真忍无可忍了，抬脚向他便踢，同时喝斥：“似你这般模样，神仙也救他不得！”

那人仰起了头，声音发颤：“神仙救我不得，你能，卫先生，你能！”

他居然连说了几句，本来我一听之下，想说：“好！你且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我救你！”

可是一转念间，我想到如果事情和降头术有关，只怕其中的恩怨，不是我这个外人所能了解，别胡乱答应，叫蓝丝为难。

所以我改口道：“那你也先得让我知道了事情的始末再说。”

我一面说，一面用力抖动小腿，把那人的环抱，抖了开去，并且提著他站了起来。

那人连连喘气，我等他开口，谁知他一开口，竟然道：“若原振侠在，他不会问我缘由！”

我冷笑：“可惜他现在不在——不过你可以去找他打救他，我给你的提示是：他在宇宙之中，但没有确切地点。”

那人舔著嘴唇，过了一会，仍不出声，我冷笑：“现在你不说，等蓝丝一到，你再说可就迟了！”

那人大叫一声，声如狼嗥，接著道：“我偷了天头派的一样东西。”

我呆了一呆：“天头派是什么？”

那人道：“蓝……所属的降头术，属于天头派。”

我深吸了一口气，这事可以说是奇特无比。

我和蓝丝，再熟也没有，可是我也只知道她是降头师，并不知道她是什么派。当然我知道降头师分成许多派，在派与派之间，常有激烈的斗争，很是残酷，绝不容情，都是你死我活的拼斗，而且动用的方法之奇，也是千奇百怪，无奇不有，有的极其血腥可怖。

在斗争之中，胜败系于一线，不是你死，便是我活，绝非“切磋技艺”那么简单。

这人声称偷了天头派的一件东西，看来这件东西关系重大，足以影响天头派的存亡，那谁能救得了他？

一时之间，我只觉得此事，我万万不宜插手，一定要等到蓝丝来了再说。

目前可以做的，是拖时间，并且尽量多了解一些事情的来龙去脉。

我勉力镇定，故作轻松：“你偷了他们什么东西？”

那人并不出声，我本来就没有期望他一下子就有回答，所以又问了一次。

谁知道大出意料之外，我问了第二次之后，那人不知道是不是由于大祸临头，习性也起了改变，竟然不再“沉默寡言”，而是一开口，就说了一大串话。

他的话说得又急又快，像是联珠炮一般：“你别问我偷了什么东西，根本说了你也不懂，你只要救我一命，我就感恩不尽。原振侠人虽然不在，可你总得看在他的分上，救我一救。你只消把我藏起来，不让蓝丝找到我，这就行了。要是让他找到了我，我一定会被她碎尸万段！”

这一番话，说得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我道：“蓝丝现在连影儿也没有，你就害怕成那样。何必要我藏起你来，你只要躲到那个研究所去，谁能奈何得了你。”

这人曾两番替研究所所长办事，我估计他是所长的亲信，所以才有此一提议，当然，多少也有点调侃他的成分在内。

他一听之下，发出了一下恼恨之至的声音——厉声说话，不像有要

命的事需要求人，看来，他是急疯了心，他道：“我要是能躲，有地方躲，还会来求你吗？我连多说半句话都不愿意，你以为我喜欢开口求人？”

我一方面惊讶于他的这种态度，一方面也生气，就冷冷地道：“我没有要你求我，根本不关我的事！”

那人忽然笑了起来，他的笑声，难听之至，并且脸上也是一脸哭容，他所说的话，更是匪夷所思之极。他道：“你说错了，关你的事，大大关你的事！”

我怒道：“关我屁事！”

这时，那人的神情，倒已镇定了许多，居然好整以暇，四面上下的张望了一下，问了一句全然不相干的话：“卫先生，看得出你在这屋子中住了很久了，也住得很舒服，是不是？”

这话的潜台词，听得出大有恐吓之意，我冷笑一声：“你真正想说什么？”

那人苦笑一下：“我想说的是，天头派的蓝丝，要是把我碎尸，我的半边头掉在楼梯脚下，另外半边到了楼上，一只手落在墙角，半挂肠子挂到了水晶灯上，这总不会令你感到愉快吧！”

我望著这个人，一时之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天下间竟然有这样的无赖，我一辈子见的各种各样的人，真还不算多！

就在这时，白素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不会有这种情形发生——我的意思是，你的破碎之身，会散落在任何地方，但必然离我们的屋子很远！”

我转过头去，看到白素神态悠然，站在门口。

那人也疾转过身去，陡然发出了一下怪叫。

接下来发生的事，简直怪异莫名，在我一生的经历之中，堪称三大最奇的事之一。

只见那人身影一闪，忽然到了壁炉之前，只听得一阵“铮铮”声，我和白素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及至定下神来，才看到那人背对著我们，站著不动——直到此际，我们仍然不知发生了何事，却又听得那人一声怪笑，我和白素到他身前一看，也不禁傻了眼。

我们的屋子很旧，壁炉也是旧式的，有一个厚重的铁闸，砌入砖墙之中，成为屋子结构的一部分，连著一根柱子——我之所以详细描写这种情形，是因为我们看到，那人用一根黑黝黝的铁链，锁住了自己的双手，再把自己锁定在那个铁闸的铁支之上。

他的这种行为，自然是针对刚才白素那几句话而来的，这种行为，可以说其蠢无比，无赖之至。

然而，他脸上却是一副自得之色，像是这一来，我们就拿他无可奈何了！

我一看之下，先笑了起来，向白素道：“看来这位朋友，把我们家当马戏团了。”

白素却皱著眉——她见识非凡，在我之上：“这位朋友要来锁住他自己的链子，是特种金属，若要切断，得大费周章。”

那人闷哼一声，纠正道：“根本切不断。”

我一生中遇到过的怪事不少，但是怪到了如此滑稽的程度，却以此为首，我不怒反笑：“你这样做，是什么意思？”

那人却振振有词：“我把自己固定在这里，你不救我，我死在这屋子，你的屋子就脏了！”

我望向白素，对于这样的无赖，我一时之间，竟拿不出办法来。

白素摇头道：“你这样做，我们无法帮你了——蓝丝来了，如何将你藏起来？”

那人倒是对答如流：“我早知躲是一定躲不过去的，不如硬来，你们若一定不准她下手，她也不会弄脏你们的屋子。”

白素不怒反笑：“你就一辈子锁在这里不成？”

第七部：高手之当

此际的行径，可以说是无赖至于极点了。可是白素一问，他却又现出很是悲壮神圣的神情来，缓缓地道：“锁一辈子就锁一辈子——想那普罗米修斯偷了火种给人类，还不是给天神在山顶锁了一辈子！”

我和白素听得那人这样说，实在没有法子不傻了眼——他引用的是希腊神话中的故事，他自比偷了火种给人的大神，这世上只怕再也找不出比这个更不伦不类的比拟来了。

我对付什么样的人，都有办法，唯独对付这种彻头彻尾的无赖，束手无策。

白素却道：“很好，普罗米修斯在山顶，还被罚每天有鹰来琢食他的身子，正好。

我们这里也有一头鹰，而且并不茹蔬！”

白素的话，虽属笑话，但由于接下来发生的事，配合得好，所以也大有意外的效果。

她的话才一说完，门开处，神鹰在前，红绫在后，一起进来。

红绫一看到那人被锁在壁炉架上，大是奇怪，白素已极快地把事情说了一遍。

红绫听了，“哈哈”大笑，伸出手来，在那人的脸颊上，轻轻拍打了两下，把那人当成小孩子一样。

我心知那人的行为虽然无赖，但是他必然是大有来历之人，红绫的行为，可能会激怒他。但是继而一想，对付无赖，手段不能太正规，所以我并未阻止红绫。

在红绫拍打那人脸颊，发出“拍拍”声之际，那人已气得双眼直翻。

红绫一面拍打，一面道：“小朋友，想那普罗米修斯每日叫鹰啄吃了身子，到晚上又会长出肉来，你有没有这个本事？”

她说著，也不等那人回答，一抬手，口中发出了一阵怪声，那鹰已飞扑过来，一下子停到了那人的头上。

这一来，眼前的情景，就变得怪异莫名。

被一只鹰停在头顶上，自然不会是舒服的事，何况那鹰还有可能啄吃他的肉。所以那人竭力想要摆脱，但见他的双手又被那条链子锁著，所以他只好拼命摆动他的上身和头部。

这一来，停在他头顶的那鹰，不但要时时展开双翅，平衡身子，而且还要双爪紧紧抓住了那人的头发，令得那人更不好受。

在这种情形下，那人还勉力向上翻著眼，想看清那鹰的动作。那鹰也俯首向下，“鹰视眈眈”，鹰啄几乎就要碰到了那人的鼻尖。

这种奇异的景象，持续了好一会，红绫还在一旁煽风点火，不住地

问："先啄你的哪一部分？啄了你的眼珠子长得快，还是啄了你的鼻子长出来快？"

那人无法摆脱鹰，又被红绫连连追问，怒得满脸通红，怪吼连连。我深知"士可杀不可辱"的道理，那人的行为虽然可恶，但他也给折辱得够了，再不适可而止，只怕会结下不解的冤仇。

所以我笑喝道："孩子，别胡闹了，快令鹰儿下来！"

红绫道："他不是要效法送火种的天神么？"

那人又是一声怪叫："只恨时间未到，不然，啄了眼长眠，啄了鼻子长鼻子，谁怕你来。"

那人这样说，我只当他在胡说八道，可是我却看到白素的双肩一扬，似是略有所悟我不明白她曾在那人的这句话中想到什么，已应声道："是，你既然什么都不怕，又何必怕蓝丝？"

那人闷哼了一声，红绫一扬手，那鹰已飞了起来。

那人刚才说的话，却原来不单白素留意，连红绫也上了心，她问道："爸，他刚才那么说，是什么意思？"

我道："我不知道——"

我说著，向白素望去，白素道："他说得再明白不过，只是时间未到，所以才忌惮一二，若是时间到了，他并不怕鹰儿啄他的眼睛鼻子。"

红绫笑道："难道到时，他真能被啄了眼睛鼻子后，再长出来？"

白素道："听他的说话，就是这个意思。"

听白素说到这里，我也不禁大是疑惑。一时之间，我们三人一起向他望去，只见他扬著头，一副"可不如此"的神气。

我想问问他，何以"时间够了"，他就会有那种不可思议的能力，但白素已问了他第一个问题。白素来到了他的身前，伸出手指在那条链子上一挥，发出了"铮"的一声响，道："常听得江湖上说，当年有一位高人，得了七斤七两天外神金，人人都以为他会铸成一柄稀世利器。怎知那位高人，却费尽心思，将之铸成了一条链子，而且说：'世人的名利之心，为脱疆野马，再也没有力量栓得住——但盼这条链子，可以栓住一二'"

白素娓娓道来，她知道的江湖事情真多，像这时她所说的，我就闻所未闻。

白素续道："这位高人的言行，天下人人钦仰，阁下以为然否？"

那人的神情，复杂之至，闷哼了一声："那是大明永乐年间的事，陈年旧事，提来干么？"

白素一扬眉："虽是陈年旧事，但是也可以想见前辈高人的高风亮节。"

我本来以为白素是在随口说说，但听到此处，却听出一些名堂来了

——那链子不但足宝物，而且曾和一个高人的名节人格联在一起，那大有可能成为那位高人的传家之宝。

白素多半也是看准了这一点，猜测眼前这个人，就是传说中那位高人的后代，所以才拿这个传说出来，反讽其人行径之无赖。

一想到这一点，我立时“帮腔”：“只可惜这样令人敬仰的一位高人，却晚节不保！”

白素似笑非笑地望著我，我自然知道自己这“晚节不保”四字，若是不加特别解释，便是不通，所以惹来白素的白眼。

不过我是故意如此说的，所以暂不说破。果然，那无赖就中了计，怪声道：“你胡说什么，他……这位高人何曾‘晚节不保’来？”

这时，白素也已知道我的用意了，她故意问：“是啊，何以有此一说？”

那人也气冲冲地望著我，等我的解说。

我道：“他老人家自身，虽然方正不阿，一生如白壁无瑕，可是他的后人，却大有不肖之徒在，所作所为，无不有辱他老人家的清声，这可不可算是晚节不保呢？”

白素长叹一声：“只怕比本身晚节不保更惨，他老人家在九泉之下，当真是魂不得安啊！”

我们两人的一搭一挡，自然是天下无双，虽然我们所说的一切，全属“大胆假设”

，然而这一类话，也特别容易打动江湖人物的心。

那人低下头去，一言不发。

我和白素交换了一个眼色，我忍住了笑，道：“常言道‘知耻近乎勇’，《水浒传》上，那卖刀给林冲的汉子，也知道不提祖上之名，没地辱没了先人。谁知如今有人，却在耍无赖手段时，一下子就亮出了祖先的宝物来！”

白素也在忍笑，忍得辛苦，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我又道：“也难怪，或许其人亮祖传宝物来做丢人之事已不止一次，只是想不到这次遇上了见多识广的白素女士，一下子就漏了底，这才令几百年前的老人家在天之灵，也为之蒙羞啊！”

那人听到这里，抬起头来，神情大是黯然，哀求道：“两位别再糟踏我先人了！”

我十分正经道：“朋友别误会，我们言词之间，糟踏了你，容或有之，但却不敢冒犯阁下先人半分。”

那人长叹一声，忽然问道：“那我应该怎么做？望两位可以教我！”

他忽然之间，连说话也斯文起来，真是出人意表之至。白素缓过了气来：“我们并不知道你究竟做了些什么，何以教你？”

那人又低下了头一会，才道：“我偷了天头派的一样东西，凡天头派中人，都要这回那东西，不惜将我碎尸万段。那蓝丝是天头派的掌门人，她见了我，我自然难逃一死了！”

这个人，我始终怀疑他的精神有点问题——这时，他说来头头是道，可是却完全不能成立，全属自说自语，说了半天，他都不肯把偷走的东西还出来，只说自己会被人杀死，当真是混蛋之至。

我忍不住喝道：“你先把偷走的东西还出来，我们才能为你说情。”

却不料那人冷笑一声：“卫先生，你这话可谓不通情理已极了！”

我怒道：“怎么还是我不通情理？”

那人一片歪理：“要是能还得出来的话，难道那东西会比我的命更值钱？我早就还了！”

我闷哼：“为什么还不出来？”

那人长叹一声：“所遇非人，那东西炸成粉碎了！”

各位看倌，事情发展到此处，那人虽然提及那东西被“炸”坏了，但是我和白素，还未曾把这东西、这个人、天头派等等，和那研究所的神秘爆炸，联系起来。虽然说“万物皆有关连”，但是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纵使有超人的想像力，在没有太多的因由之前，也难以连成一线。

我又道：“那么，这东西是什么？”

那人翻了翻眼，道：“我不知道！”

听到这里，我实在忍无可忍了，我转头向白素道：“听说降头术之中，颇有些能令人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折磨方法在，想必蓝丝都懂，我们不妨看她大展手段。”

白素还未有反应，那人已大叫了起来：“我真的不知道，我也是上了人家的当！”

白素沉声道：“从头照实说来，方可从详计议。”

那人急速地喘起气来，喘了好一会，才道：“十年之前，有人通过各种渠道，征求……高人，要盗取一件看守得十分秘密，在一个神秘地方的物事，征求者提出的报酬，足以令任何人——从事这一行业的人心动。”

我问了一句：“从事什么行业。”

白素道：“自然是盗窃行业！”

我“噢”地一声：“原来如此！”

我说的时候，盯者那人，意思是说“原来你是一个窃贼”。

那人却一点惭愧之色也没有，道：“我正是这一行中的高手，金取帮仅存的四大高手之一——”

一听到这里，我不禁叫了起来：“你是金取帮的？”

那人道：“是。”

他顿了一顿，又道：“与阁下颇有渊源的那个姓花名旦行五的人，是我的师兄，我之下，还有一个师妹，却成了帮主。金取帮已不再存在，但是窃盗手段，再也没有胜过金取帮的！”

我点头，表示承认他的这个说法，同时，也感到事情越来越复杂了。

那人长叹一声：“我得到消息，一看就知道征求者的意思，就是想找一个金取帮的人出山，所以我就去应征，只当是赚外快。”

我追问：“征求者是谁？”

那人沉默了片刻：“道义上，我不能把他的名字说出来——一人作事一人当，东西是我贪酬劳偷的，不该再牵累别人！”

我正想出言讽刺他几句，白素却反倒称赞他：“说得好，这才有男子气概——我想，你去应征，一半是为了酬劳，另一半，只怕也是为了金取帮的声名。”

那人一听得白素如此说，立时现出了一副感激涕零的情绪来，只差没有当场感动得号陶大哭，他除了一叠声说“是”之外，还不住点著头：“可不是吗，征求者向全世界发话，言下之意，是说若昔年的金取帮还在，他们就不必大费周章。只可惜金取帮已散，帮中虽还有点高手，可是人人都做缩头乌龟，再也不敢露面，这才激怒了我，去应征的。”

我闷哼一声：“算来你也应该是久历江湖之人，怎么这样不堪激，那么容易就上当了？”

那人长叹一声：“说得是，实在是因为江湖上传来传去的话太难听，有不少还是有关……金帮主的，所以我才气不过来！”

我心中一动：“听说贵帮末任帮主，芳名金菊花，是一位绝色美女。”

那人又是一声长叹，刹那之间，神情显得落寞之至，一副万念俱灰之状，接著，又是一声长叹，喃喃道：“确然是一位绝色美女，确然是！”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没有再问下去，因为从那人的神态上，一望可知，其人和美丽的女帮主之间，必然有感情上的轇轕，多半是他暗恋美女，可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这才一提起就唉叹不已。

这种男女私情之事，自然不宜多提——在一旁的红绫却不明白，还想追问下去，被我和白素连施眼色，才制止了她开口。

那人却不问自说，又道：“我去应征的另一个原因，就是由于帮主多年来，音讯全无。我摆明了自己的身分，应征行事，是盼她能出来，或是相助，或是阻止，也好使我再见见她。怎知她还是没有露面，而我……一知道自己要去做什么，就知道上了当，骑上了虎背，再也难以脱身！”

我讶道：“却又为何？”

那人又低下头一会：“双方一见面，征求者就已知道了我的全部资料，也立刻把要偷的东西的所有情形，都告诉了我，我……一听，立时想反悔，却已迟了……同时，也有侥幸之心，虽然我自知这次无异和死神作对，但一旦成功却也能名扬青史。”

我低声说了一句：“偷东西的本领，就算通了天，也是臭名。”

那人听到了，回了一句：“卫先生，人各有志。”

我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他的志愿是做贼，这还有什么好说的。

白素看出了我的不屑神情，低声道：“金取帮当年成立之际，颇有一段悲壮故里，你不知情，不要以平常眼光去看。”

我确实不知道金取帮有什么“悲壮故事”，对白素这种说法，我也是姑且听之，但那人又再次现出感激莫名的神情来。

白素伸手，向缠住他双手的链子，指了一指，那人立时双手抖动，一阵“铮铮”声过处，双手已经脱开。他动作极快，一下子就把链子收了起来，竟看不出如何收的和收在何处。

他搓了搓手，像是什么事也未曾发生过一样，迳自坐了下来。白素向红绫道：“拿酒来。”

红绫答应著去拿酒，白素又道：“你明知上当，还以身犯险，可说是守信诺之至了！”

那人苦笑：“卫夫人谬赞了，那时我想说不干，也已不可得了！”

白素现出不解的神情——自然是由于白素几次说话，都说中了他的心坎，是以他的话也多了起来，而且举手投足和言词之间，也恢复了自信，颇有高手风范，和适才不住发抖耍无赖，判若两人。

他先叹了一声：“真要及时退出，自然也可以，但是却过不了自己这一关。”

他越说越多，我也不再发问，因为看情形，他一定会把事情始末，和盘托出的。

他又摇了摇头，再叹一声：“人家一见面，就把要偷的宝物的资料全都摆了出来　我们做这一行，对天下所有的宝物，不论是实际真有的，或者只是捕风捉影的一些传说，都得有深刻的研究，这才不致于在下手之际，无故放矢。”

他说到这里，向我瞪了一眼，大有向我示威，叫我别小觑了他们偷窃这一行之意。

我拱手道：“失敬失敬！”

我这样说，仍不免有调侃之意，但白素不以为然：“要把天下宝物的来龙去脉弄清楚，真不是易事。阁下刚才特别提及这一点，倒令我想起，贵帮之中，有一位高手，学通古今，对各种宝物的来历渊源，如数家珍，曾在世界各大博物馆出任顾问，更是世界具规模拍卖行的特别顾

问，享誉极隆，人称宝先生的，如今不知何在？”

我正想进一步调侃，说白素话中，“如数家珍”一句，可圈可点——人家的宝贝，他手到拿来，据为己有，成了他的“家珍”，这不是形容得好么？

同时，我也想起，我的一个盗墓朋友齐白，也曾向我提及过“宝先生”其人。齐白自视极高，一向瞧不起人，但是却也佩服那宝先生在宝物方面的认识，说自己万万不及，由于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想说的话，也就没有出口。

也就在此际，只听那人长叹一声：“羞惭煞人，那……宝先生，正是在下的外号！”

白素在突然提及宝先生之际，显然是早已知道对方的身分了，但就在听了之后，仍现出适当的惊讶，连声道：“原来如此，真是有眼不识泰山了！”

她还向我示意，要我恭维几句，我只好道：“曾听好友齐白提起过阁下大名，他对阁下，推崇备至。”

宝先生居然爽朗地笑了起来：“齐白，是，这人有趣，和我不同，他专偷死人的东西。”

他妙在并不讳言“偷”字，看来他对于偷窃这种行为，另有自己的看法。

我们双方交谈到了这个程度，已经再也没有敌对的情绪了，而且，也没有了陌生感。我可能对宝先生这个人，带有几分抗拒感，但是可以看得出，宝先生这个江湖人，已经完全把我们当成了知己，非但说话的语气大变，连坐著的姿势，也肆无忌惮，只有在很熟的人面前，才会如此坐法。

我又随口敷衍了几句，宝先生话入正题，这一次，他一开口就道：“咱们是自己人，我也不必讳言，那征求神偷的人，就是研究所所长。”

这一点，我倒并不感到意外，因为他两次替所长办事，必和所长有一定的关系。令我听来觉得突兀的是，他所说的“咱们是自己人”这句话，我觉得大有澄清一下之必要，因为我并无意要和他成为“自己人”！

可是我还没有开口，白素便过来推开了我一些，阻在我和宝先生之间。我知道她是不让我把话说出口，当时，我已忍了下来。

后来，我责问白素：“你为什么不让我吧话说明白？我可不想把三教九流的人都当作自己人！”

白素大有乃父白老大浩交满天下之风，她回答道：“人家也不见得肯把三教九流的人当作自己人！”

她见我不以为然，又补充道：“自己人总是越多越好，管他是什么教什么流。”

这句话倒是至理名言，所以我们也就没有再争下去。却说当时，白

素道：“那就请你说说当时的情形。”

宝先生吸了一口气：“那时，一见了所长，我就大吃了一惊——我不知道那是所长，只以为那是元首，后来才知道所长是元首的兄弟。”

我们点了点头，表示明白当时的情形。

宝先生吸了一口气：“他开门见山，就给了我天头派秘藏的资料，我当时接过了资料，就像是双手捧住了一大块烧红了的铁一样！”

第八部：内奸

我一听得天头派的秘藏这几个字，脑中也不禁“嗡”地一声响，立时向白素望去。

白素也正色向红绫道：“孩子，叫鹰儿去守著，要是蓝丝姨来了，请它长鸣示警。”

红绫答应著，宝先生一骨碌的翻身下沙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就向白素磕了一下头，接著，一下子又跳回到了沙发之上。

白素吩咐红绫那样做，自然是为了保护宝先生，所以宝先生才大是感激。

我则隐隐感到，白素对宝先生的这种维护，大大地不要。

因为降头术是极其神秘的玄学领域，它有著不可思议的神奇力量，绝非现代实用科学所能触及。所以，降头术之中，有许多隐秘，不但绝不能被外人所知，而且，更不许外人去侵犯。

他们的许多禁忌，在不明究竟的外人看来，简直可笑之至，但是对他们来说，却是性命攸关的大事！尤其是一些被降头师认作是“法物”的东西，外人看来，一无价值，但对他们来说，却比生命还宝贵。

宝先生一上来就说，偷了天头派的重要东西，这时又提到了“秘藏”，可知他实在是犯了降头师的大忌。这也是他为什么一听到了蓝丝之名，就吓得魂不附体的原因。

我们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到了何种程度，也就是说，我们不知道宝先生的所作所为，对蓝丝和她的天头派，造成了什么样的伤害。

在这样的情形下，白素若是出力维护宝先生，难免就会有对不起蓝丝之处，宝先生虽然是江湖上的一号人物，但是蓝丝和我们的关系，更是非比寻常，我们理应站在蓝丝这一方才是。而且，事情是由宝先生不对在先。

我一面想，一面向白素连施眼色，白素却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

宝先生坐定之后，神情苦涩，道：“我当时已知所长的身分，本来以为他要我去偷苏联或美国的最新科学研究成果，及至一听天头派之名，我就出了一身冷汗……这太出人意表了！”

我起疑道：“你早知道有天头派的存在？”

宝先生望了我一会，才道：“是——我已说过，干我们这一行的，对各种奇珍异宝的集中地，都很注意。例如中国的故宫，法国的罗浮宫，英国的伦敦塔，埃及的国家博物馆，土耳其的——”

我道：“够了，可是那天头派的秘藏——”

宝先生吸了一口气：“卫先生你难道——”

他说了一半，便住了口，显然是怕再说下去，会使我难堪。

我道：“我是没听说过。”

我一面说，一面向白素望去，白素道：“我也不甚清楚，只是约略听爹他老人家说起过，他昔年到苗疆去，也有一分是为了苗疆的大秘藏，不知是否和天头派的秘藏有关？”

宝先生伸手一拍大腿：“卫夫人真是博闻。清康熙四十七年，苗疆七十二峒，以金花娘子为首，举兵抵抗朝廷，朝廷派大兵征剿。他们造反的原因，就是由于当时掌管苗疆的大史，觑觎苗疆秘藏而起。那苗疆秘藏，是数十年来，所有苗疆人视为神圣不可侵犯之命脉，历年来的精聚，如何能容外人染指，自然官逼民反了！”

我吸了一口气：“金花娘子举事失败，那秘藏——”

宝先生道：“秘藏早就有计划向南转移，派一支精通蛊术的苗人卫护。这支苗人，后来自成一派，传了下来，就是如今降头术中的天头派。”

我呆了片刻，一时之间，大有晕眩之感，过了好一会，才道：“这……和‘所罗门王宝藏’一样，是虚无飘渺之说，当不得真。”

宝先生道：“不，那所罗门王宝藏，也是实有其事，只不过年代太久，没有了头绪而已。天头派秘藏，却是有根有据的。据说，秘藏之丰富，匪夷所思，各种人间珍宝，尤在其次，还有九天至珍，连名堂都说不上来的宝物，实在是……是……叫人一听，就如同飞蛾见了灯火一般。”

我闷哼了一声，心想，大抵也只有你和你的同类，才会如此！

白素叹了一声：“你就忍不住去扑火了？难道所长给你的资料之中，没有说明天头派的降头师，必然倾全力护卫他们的秘藏么？”

宝先生道：“他没有瞒我——事实上，所长掌握的资料，详尽之至，我也不知道他是如何弄来的，后来知道他有一个双生兄弟，是一国之首，那做起事来，毕竟方便了些。”

白素闷哼一声：“一国之首又怎么样，真正到秘藏中取宝去，还要靠你！”

宝先生坦然接受称赞：“要不然，我怎么能配称为‘宝先生呢’？”

我没有心思听他们的这种对话，我只是在想，事情发生时，如何向蓝丝有个交代。

宝先生忽然又道：“后来，我知道，所长得到的资料，并未曾全部向我公开，有些关键问题，我曾几次问起，他都支吾其词。”

我一挥手：“你别打岔，把事情循序说，不然，我听不懂。”

宝先生吸了一口气：“事情确然很复杂，所长一向我提及了天头派的秘藏，我就有好一阵心跳——”

当时，所长和宝先生见面的所在，是在该国首都，一幢外表并不起眼的古老建筑物之内，那建筑物，还是当年统治该国的殖民者留下来

的。

宝先生一听到对方提到了天头派秘藏，确然好一阵心跳。

因为有关这个秘藏的传说极多，尤其在他们这一行之中，更是自小就耳熟能详，但一直只是传说，如今忽然有了具体的头绪，其惊喜可知。

他连连点头："我知道，我知道那天头派的秘藏！"

所长却嗤之以鼻："你知道，你知道什么？那秘藏在什么所在，如何到达？"

一句话，就把宝先生问了个哑口无言，他道："那……我确是不知，据传说，应该在贵国国境附近的深山大泽之中——"

所长轰笑了起来："凭你，到得了秘藏的所在么？"

宝先生虽然被调侃得脸红耳赤，但当时他也不知道对方究竟掌握了什么样的资料，所以抬声道："当然到不了，要是到得了的话，早就去了！"

所长拍了拍他的肩头："那且说说，你对天头派的秘藏，知道多少？"

这一问，宝先生倒大是来劲。因为金取帮以偷为业，号称天下第一偷，自然对各种宝藏，都下过功夫去研究。那苗疆天头派秘藏，可是天下十一大宝藏之一，金取帮的高手，自然也研究过。

（"天下十一大宝藏"，是真正的"大"宝藏，对这些宝藏有兴趣而加以研究的人，都有一个大家公认，但又不成文的标准——够得上"大宝藏"之称的，必须在这个宝藏中，估计所藏的珍宝，每一个都要及得上如今在世上所有的珍宝之和。）

（也就是说，把如今世界上所有的奇珍异宝，集中起来，才抵得上一个大宝藏。）

（如此说来，岂不是被埋藏起来的珍宝，多过流通的珍宝许多倍？是的，情形就是如此——人类有收藏宝物的习惯。看看如今流通的珍宝，也是绝大多数锁在保险箱之中的，就可以知道人类埋藏宝物的习惯行为，是如何根深蒂固。）

（历年来，够得上这个标准的宝藏，只有十一个。一些著名的宝藏，名头虽响，但不及格，如"山下奉文宝藏"、"墨索里尼宝藏"以及"太平天国天王府宝藏"等等，都不够资格。）

所以，金取帮对天头派宝藏研究有素，而宝先生在宝藏的名称之前，加上了"苗疆"两字，那是由于宝藏本是苗疆七十二峒几千年来的积聚，后来因避战祸，才转移出去之故。

当时，宝先生就对所长把这秘藏的来龙去脉说了，并且道："蛊术就是从这批护宝的蛊苗，传播开去，以致大盛于南洋各地，辗转又发展出了甚多派别，但以天头派为最正宗，所以秘藏的秘密，始终掌握在他们之手！"

所长道：“说得是，再说下去。”

宝先生侃侃而谈：“那是当年定下来的规矩，九个精通蛊术之人，一人把守一道关口，要闯过九道关口，才能进入秘藏所在地。一有外人闯进去，天头派首领，必然立时知晓——。”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至于何以首领即使在千里之外，也立刻知道，其中缘故，我也不甚了了。”

所长道：“那是降头衔中的奇术——在上一代首领，把位置传给下一代之际，同时也传给下一代许多法物，其中就包括了知道秘藏被入侵的法物在内。据说，那是一只雌蛾，若没有事发生，雌蛾蛰伏如死，一旦有人侵入，惊动了在秘藏之中的一只雄蛾，那雄蛾就立时发出讯号，雌蛾就会扑翅复活。”

所长的这一番话，对宝先生来说，闻所未闻，匪夷所思，宝先生听了，自然大是叹服。

当宝先生向我转述到这一点时，我也大是叹服——降头衔最擅利用各种生物的异能，对昆虫的许多本能，更能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境界。有许多种蛾，雄性向雌性发出讯号，可以传出极远，那是蛾的异能。至于如何能使两种蛾在平日蛰伏如死，那就是降头衔的奥秘了。

却说当时，宝先生在大是叹服之际，也不免暗暗心惊，因为所长所说的那些，已经是天头派中的极度机密。他不知道所长何由得知，但却可以肯定，知道这个秘密的人，也必然被天头派的降头师，视为大敌。

所长却闲闲地把这种重大机密告诉了他，当然有“拖人下水”的用意在内，叫他退不得，唯有向前。

宝先生一方面惊恐，一方面又心痒难熬。所长看穿了他的心意，道：“只要当时不被截住，也不是躲不过去，躲到我这里来，就极安全。”

宝先生向我们说到此处，叹了一声：“所长也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不知道，进入秘藏宝地之人，就算当时不被截住，事后，不论躲到何处，必为天头派所知。”

我冷冷道：“或许所长知道，只是不告诉你；一说明，你就不敢去了。”宝先生脸上的肌肉，抽动了好一会，没有言语，我忙道：“算我多口，你再说下去。”

当时，所长又道：“九道关口，我都已经有了破解之法，但仍需一绝顶高手去行事。我只要秘藏中的一样古怪物事，你可以顺手牵羊，只要不坏了我的事，我不会来管你，而且，酬劳照付。”

宝先生听了，兴奋得满脸通红，一时之间，竟至于噎住了说不出话来。

过了好一会，他仍然不免脑中嗡嗡作响，但总算能问一句：“你要的那古怪东西是什么？”

所长沉吟了片刻，才道：“我们也还不知道。”

宝先生扬了扬眉，因为这话，有著明显的推搪。

所长进一步解释：“秘藏之中，有一部分，是属于不可思议的东西，苗人统称之为‘九天奇珍’。据说，全是从九天仙府来的，流落人间，落在苗疆，为他们所得。是以虽然连他们也不知那是什么，却由于那是‘上天所赐’，所以他们也格外宝爱。”

宝先生“嗯”了一声：“世间确是有不少宝物，本非人间所有，可是九天仙府的奇珍——这，我们帮中，却深信不疑。”

宝先生是金取帮中的高手，金取帮精研天下奇宝，自然知道，人间有不少宝物，本来绝非人间所有之理。

这时，所长忽然问了一个当时在宝先生听来，突兀之至的问题，所长问道：“你可认识一个叫卫斯理的人？”

（这件事，后来会和我发生关连，并不偶然，而是早有潜伏原因的。所长早知道我这个人，对我有印象，对我的经历，作过研究。所以，在神秘爆炸发生之后，他才会想到了我。）

（所以，才会有事情终于到了我身上的这个结果。）

当时，宝先生怔了一怔：“不认识，但是我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

所长吸了一口气，颇有向望的神情：“据卫斯理的说法，什么九天仙府的奇珍、仙家的法宝、来自天上的宝贝等等，其实都是各种外星人的东西，留在地球上，这些东西能发挥地球人梦想不到的特异作用，所以就被当作了法宝。”

宝先生也不含糊，对我的事（主要是对各种异宝）也知道不少，他道：“是，早年，卫斯理普接触过传说中的‘聚宝盆’，他下了一个判断，说那是‘太阳能金属复制仪’，倒也可以自圆其说。”

所长和宝先生的对话，到这里，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然后，所长才道：“在天头派秘藏之中，属于仙府奇珍的物种，有五十种，或者更多，我们要的，是其中编号‘羊粪菌’的那一个。”

宝先生听到此处，也是日定口呆，因为听来，所长对秘藏，可以说是瞭如指掌，那实在叫他猜不透，这些资料是哪里来的。

宝先生在说到这里时，仍不免用手拍额，表示不明白所长何以会有这样详尽的资料，连苗人用各种不同的菌类来代替号码作编号之用都知道。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道：“事情极简单，天头派之中，有了内奸。”

白素点头：“而且，这内奸在天头派之中，地位极高，不然，不能明白那么多隐秘这便是我一力要维护宝君的原因，蓝丝如今是一派之首，若是派中有可怕的内奸，对她来说，危险之至。”

我吸了一口气，至此才知道白素早已料到了这些，我当真自叹弗如之极。

宝先生呆了片刻："是，我也如此设想，但那是天头派中的大事，我们外人，实在不便插手。"

白素道："你难道没有想到，这是你将功折罪的好机会？"

宝先生苦笑："天头派不会放过我。"

白素道："本来不会，但若是我们从中说项，你又能帮天头派找出内奸来，就有机会了。"

宝先生又想了一会："可是，我并不知道内奸是谁。"

白素正色道："你把所长所掌握的资料，全部交出来，蓝丝必能判断出谁是内奸来。"

宝先生道："这一点，我倒可以做得到。"

我也佩服白素的心思缜密："能做到这一点，至少我们可以说话了。"

宝先生连连点头，现出了有一线生机的神情，继续说当时他和所长的谈话经过。

所长和他，谈论了一些我对仙府奇珍的观点之后，所长又问："你可知道羊粪菌是什么模样？"

宝先生摇头："不知道，据说，苗疆的毒菌，有上百种之多——"

所长一扬手："有上千种，但苗人采用了其中毒性最烈的一百种，依它们毒性之强弱，依次作为自一至一百的数字代表。那羊粪菌，排在第四，毒性之烈，匪夷所思。据说，一群野鹿或野牛，经过它滋长之处，若适逢它成熟之期，孢子飞扬，上千只动物，都会化为脓血而死。"

宝先生吞了一口口水，说不出话来，他倒是早已知道这种凶险是免不了的。说起来，一种剧毒的菌颗，只是小事一桩，还有更厉害百倍千倍的事在。

所长又道："你会有机会认识那一百种毒菌的模样，并且学习如何破解降头术的禁制，但是，你此行还是凶险莫名，随时可能失去性命。"

这时候，宝先生倒表示了出奇的勇敢，他道："所长，你说得太轻描淡写了，应该是，我随时有可能在极悲惨的情形下丧生。"

所长坦承："是——所以，你有什么要交代的，一旦不幸，我们一定尽力照办。"

宝先生双手一拍："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哪有什么要交代的。"

所长一击桌："好！只要你成功，我们决不会忘记你的功劳，你会是本国最大的功臣，可以在本国享有一切特别权利。"

所长的这种"允诺"，对于宝先生来说，更是极大的诱惑，他更是勇往直前。

宝先生深入天头派秘藏的所在地，如何藉所长所授的办法，闯过了九道禁制，进入了腹地，得睹传说中的秘藏的经过，如果详细述来，足

可以有几十万字，而我不准备一一复述了。

一来，由于这只不过是这个故事中的一个过程，不是故事的本身。二来，这种经过，用文字来叙述，所能表达原来的惊险程度不强，绝比不上有画面的影像，吃力不讨好，自然可免则免。

但是，他进入秘藏腹地之中的情形，却有提及的必要。宝先生说，那秘藏的中心，是一个极大的山洞。藏宝人在洞壁之上，凿出了许多大大小小不同的小洞，来储存宝物。宝藏一律藏在木箱之中，木箱的大小不一，都有白铜色角，洞壁很是平整，山洞和山石石呈灰白色。

最可怖的是，在每一个藏宝的洞窟之旁，都长著一簇不同的菌类植物，千姿百态，有的颜色鲜艳无比，有的形状古怪绝伦，在十几个大火把的光芒照耀之下。诡异绝伦，叫人不寒而栗。

这些菌类，自然就是那一百种用来代替数码的剧毒毒菌了。

这种毒菌，别说吞下肚去，即使在其旁经过，也会中毒。苗疆蛮荒之地，多有“瘴气”，人畜闻之立毙，大多是由这类毒菌散发出来的。

几乎在所有的毒菌之旁，都有十来只巨大的蛾伏著，那些蛾似死非死，似活非活，双翼的图案，加上蛾身，恰如一只骼髅，而且，还有著幽幽的绿光。一进山洞时，还只当有千百只骼髅在作祟，宝先生也不免被吓出了一身冷汗。

他说，他全仗难得的机智和罕见的身手，而且，早已认熬了那羊粪菌的模样，所以一下子就找到了那东西的所在。

照说，凡是剧毒的毒菌，均有鲜艳之极的色彩，或如雪之白洁，但是世上任何事，皆有例外。那羊粪菌虽具剧毒，却是和普通食用菌，大同小异，其色灰褐，颗粒甚小，一如羊粪。

宝先生小心翼翼，把羊粪菌附近石洞中的木箱，取了出来。

他自称行动再小心不过，可是还是惊动了担任守护之责的骷髅蛾，在那石洞附近的几只，首先振动翅膀，犹如一犬吠，百犬追随一样，顷刻之间，满洞成千上万的蛾，一起振动双翅。

宝先生知道，这一来，天头派首领身上的雌蛾，立有感应，在这秘藏腹地，多逗留一刻，便危险万分，所以，他竟未及为自己打算，便当机立断，立刻退出。

等到他退出了秘藏腹地之后不久，所长和几个手下，已在等候。宝先生一见所长，想要说话，却被所长一伸手，捂住了口。

所长告诉他：“自今以后，你绝不能说话。只要你不开口说话，天头派的降头师，再神通广大，也找不到你。”

第九部：处死谢罪

宝先生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和白素，都不禁为之大奇。

我们都知道降头术之中，大有不可思议的行为在，但是一开口说话，虽远在万里之隔，也会被跟踪而至，未免也太不可思议了。

看来，这位仁兄之所以不说话，只是为了怕惹祸上身，并非天生的“沉默寡言”。

但是，何以如今他又说话了，而且一说就如此之多呢？我和白素，不约而同，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宝先生苦笑：“我知道这一次，躲不过去了。我和蓝丝之间，距离缩短到了一定的程度，她立刻就可以知道，当日偷进秘藏腹地的是谁。只有你们可以救我，我怎能再不开口。”

他停了一停，又说了一个理由，“黑色幽默”之至，他道：“我又不是不会说话，只是不能说话，近十年来，我当真一句话也未曾说过，那份难过，不是身受者，绝料不到。我甚至不敢睡觉，唯恐一个不小心，在睡梦中，说了一句梦话，就惹来杀身之祸。”

听得他这样说，我、白素和红绫三人，相顾骇然。

我本来还想追问他和原振侠医生相识的经过，但红绫性子比我更急，已经问道：“那东西——你偷到手的，究竟是什么？”

宝先生道：“我问了，但所长说：‘你不懂的。其实，连我也不敢肯定，要详加研究’，叫我别再问。从那时起，他们给我极好的待遇，真是应有尽有，享了十年特权，一直到研究所出了事，想起卫先生你，这才派我出马，来和卫先生联络的，做梦也没有想到，卫先生竟然和天头派的降头师，也有联系！”

我道：“你知道蓝丝要来，立刻逃回去，还来得及啊！”

宝先生正色道：“我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十年来养尊处优，就和当年曹操优待关老爷差不多，这是我报答的机会，怎可以临阵脱逃，一走了之。”

我闻言，不禁肃然起敬——这个人的行为，实在出人意表，难以分类，但是他这种命都不要，也要忠人之事的态度，倒也难得之至。

红绫首先喝采起来，白素问道：“何以研究所出了事，要由你来联络？”

宝先生道：“一来，我有原振侠医生的身分证明书。人人都知道，卫先生、原医生……和卫夫人，是并世三大奇人，很有交情，所以我来比较适宜。二来——”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白素笑道：“你说话大可实在一些，不必硬把我的名字也加上去。”

宝先生涨红了脸：“是！我不是硬加上去的。二来，出事的是所中第

五十九号研究室。”

我大奇：“那又和你有什么关系？”

宝先生道：“当年，我自天头派秘藏之中，所盗得的宝物，所长得手之后，就成立了一个专门研究室来研究，那便是第五十九号研究室。”

他这句话一出口，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原来宝先生和爆炸事件之间，还有这样的一层联系在。

白素疾声问：“然则，所长一定知道那宝物是什么性质的了。”

宝先生道：“也不知道这些年来，他是不是研究出了名堂。两位若是见到他，可当面相询。”

宝先生仍未忘记替所长工作，我立时闷哼了一声：“我们未必有兴趣远行。”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也知道刚才的话，言不由衷——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若叫我半途而废，那已是不可能的事了。

我站起来，走了几个圈，问道：“然则，五十九号研究室，究竟在研究些什么，你一点也不知道？”

宝先生摇头：“我从不过问这些事——这些年来，我除了不能说话之外，日子过得像皇帝一样，谁还有空去理这些事。”

我呆了半晌，可以想像，他在立了大功之后，独裁政权对他的优渥。令我生疑的是，他立的“大功”，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何以值得独裁政权对他如此优待？

当然，事情和秘藏中取得的那东西有关。那东西，必然给取得者带来了极大的好处，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可是，不是多年来的研究都“一无成果”吗？

分析下来，只有一个可能，是秘藏中的那东西，必然带来巨大的美好前景，所以才如此值得重视。

看来，要弄明白这一点，似乎非去和所长见面不可，但我知道，我另有一著棋可走天头派的首领蓝丝，和我们的关系，再好也没有，从她那边去了解秘藏中宝物的真相，不是更好么？

我正在这样想著，突然听到门外，传来了一下怪叫声。

这一下怪叫，分明是温宝裕发出来的，虽然不如他母亲的叫声那么惊天动地，但是隔了门，仍足以震人耳鼓。

随著那一下叫声，又听得他大声问：“蓝丝，你怎么了？别吓人。”

这一句话一传进来，宝先生的身子，像筛糠也似的，抖了起来。

他一面抖，一面望著我们。

这时，我迅速转念，审度一下目前的情形。如今，蓝丝来了，而且，她一到了门口，必然有所感觉，有了反应，所以温宝裕才会大惊小怪。

我们要采用什么方法保护宝先生呢？要是蓝县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一下子就出手，我们又怎么办呢？

电光火石之间，我和白素全是一样的心思，我们不约而同的齐声叫：“蓝丝。”

蓝丝的声音也自门外传来：“表姐，表姐夫。”

不错，蓝丝是白素的表妹，可是她却从来也没有这样称呼过我们。

她如今忽然用了这样的称呼，我正不知是吉是凶，只见白素已略松了一口气，我也恍然——刚才我们的叫声，充满了急切之意，大有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之意。蓝丝是何等聪明之人，自然一听就明，她的这种称呼，突出了我们之间的亲情关系，当然是作出了回应，表示都是自己人，没有什么不好商量的。

这时，最奇怪的要算是宝先生了，他虽然知道我们和蓝丝有关系，可是却再也料不到我们的亲戚关系，竟是如此之接近。

只怕想破了他的脑袋，也想不通何以纵横中原的白老大之女，会和远在异乡的一个降头大师，有表姐妹的亲密关系。

白素已先应了一声，门打开，温宝裕和蓝丝，已走了进来。

蓝丝的身分异特之极，在她的“领域”之中，她的服饰打扮，也有异于常人。但是到了别处，她的打扮却和寻常少女无异，看来明媚无比，只是谁也不知道她那花格子裙下，藏有什么古怪东西而已。

两人一进来，我先偷看了宝先生一眼，只见他坐在沙发上，如同死去了一般，双眼睁得老大，盯在蓝丝身上。蓝丝却看也不看他，只是笑吟吟地和我们打招呼。温宝裕看到宝先生在，也感到了气氛有异，可是他却一点地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神情好奇。

白素抢先开口：“蓝丝——”

可是蓝丝却抢先说了话：“表姐，表姐夫，我有一事，非你们帮助不可，不然，我当不了本派的首领。”

温宝裕在旁一听，关心情切，忙道：“你别急，我们一定帮你。”

我和白素一起皱眉时，蓝丝又道：“要是当不成本派首领，不但本派的降头师瞧不起我，外派的降头师，也必然对我群起而攻，那时，我寡不敌众，可就不知是怎么一个死法了。”

她说到后来，语音凄楚，目中泪花乱转，那一副可怜的情状，人人见了都会恻然。

温宝裕忙不迭道：“不会，不会，绝不会有这种情形发生。”

我狠狠瞪了温宝裕一眼，要他别插科打诨，白素也道：“是不是和这人有关？”

白素一指宝先生，蓝丝这才向宝先生看去，点了点头：“是，我找这人很久了，找不到这人，我不能接掌本派。”

温宝裕由于不知道来龙去脉，听得蓝丝这样说，当真奇绝。

我又瞪了温宝裕一眼，不让他打岔，我道：“可允此人带罪立功？”

蓝丝道：“我不知道是否有此规矩。我只知道，新旧首领交替之时，本派秘藏一件也不能少，若有缺少，新首领必须先负找回之责。”

白素沉声道：“旧首领反不用负失物之责么？”

蓝丝道：“自然要负责，宝物一失，他便被革职，作为待罪之身，必须在十年之内，觅到能为他找回失物的新首领，帮他赎罪。不然，十年期限一到，他便要被处死以谢其罪！”

我听得倒抽了一口凉气——这事情，严重无比！因为不单是牵涉到了宝物，而且还牵涉到了人命，更有甚者，牵涉到的人命，必然是一个地位极高的降头师。

这就不是什么讲讲人情就可以大事化小的事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问：“贵派的新首领是你，那旧首领是____”

白素其实多此一问，旧首领是谁，不问可知，当然是蓝丝的师父猜王降头师。我和猜王降头师有过一段异常的经历，很敬重他的为人，当然绝无看著他被处死以“谢罪”

之理。

一想到这里，我不由得狠狠地盯了宝先生一眼，心中在骂他干的好事。

宝先生垂下了头，一言不发，身子也不再发抖，宛若泥塑木雕一样。

这时，蓝丝也回答道：“旧首领就是我的师父，猜王大降头师——这些事，由于全是降头师内部的事，所以我从来未曾提起过，表姐表姐夫莫怪，连小宝他也不知道其中因果。”

我和白素忙道：“我们怎会见怪。”

白素又道：“这件事，其中有许多不可告人之事在。这位，你自然知道他是谁了。”

蓝丝道：“是，他就是当年偷入秘境，盗走了宝物之人，他身上沾了蛾粉，百年不去。亏他这些年来，没开口讲过一句话，不然，我和师父，早就找到他了。”

白素沉声道：“你和猜王大师，可曾想到过，有关秘藏的一切，全是贵派至高无上的秘密，如何会为外人所知，而且知道得如此详尽？”

蓝丝蹙眉：“这个问题，师父问了自己无数遍，都没有答案。”

白素道：“何以会没有答案？问题再简单也没有，若不是贵派之中，出了内奸，怎会出现这种情形。”

蓝丝听了，苦笑了一下，摇了摇头。她的动作，分明是否定了白素

的说法。

这不禁令我大奇——因为这是唯一的可能了。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等著蓝丝的解释。蓝丝道：“知道有关秘藏秘密的人，从来就只有首领一人。别人只知有一个秘藏，但也只在疑真疑幻之间，别说知道它的详细情形了！”

听得蓝丝如此说，我和白素，不禁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

蓝丝继续道：“这个秘密，只有在新旧首领交替之际，才由旧首领说给新首领知　我现在还未正式成为新首领，所以也不知情。”

我勉强笑了一下：“会不会有花无意之中，泄露了秘密的可能？”

我的这个假设，自然是虚弱无力之极，也理所当然的立刻遭到了否定。

蓝丝说得斩钉截铁：“绝无可能，我们是降头师，都曾向降头术起过誓，若是一旦违了誓，泄露了秘密，如何还能活著？”

当时，在一旁的温宝裕，也在我们的交谈之中，听出了事情严重，他也不胡乱说话了。

情况和我们所估计的完全不同，我们想要宝先生“将功赎罪”的计划，自然行不通了。

这时，蓝丝的目光，已定在宝先生的身上，她的双眼之中，现出一股幽森森的光芒，看来极其诡异，和她俏丽的脸容，绝不相衬。

白素提高了声音：“这事说不通，所长不可能无师自通，自己悟出秘藏的秘密来，一定有人告诉他的。”

其实蓝丝并不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她只是知道眼前的这个人，正是天头派找了十年的盗宝之人，所以她愕然问：“谁是所长？”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坐下来，并且向宝先生指了一指，表示他不会逃走。

蓝丝依指示坐了下来，温宝裕忙走过去，挨在她的身边。白素便将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

蓝丝一直在用心听，并没有发问，等白素说完，她仍然一言不发。

我忍不住这种难堪的沉默，问：“你看如何？”

蓝丝伸手在自己脸上抚摸著，缓缓地道：“师父没有理由出卖秘密，如果是他，他早已受了降头衔的惩罚，不能再健在世上了。”

白素仍锲而不舍：“然则，秘密必有泄露的途径。”

蓝丝道：“有办法，去问所长，他自何得知秘密。”

我和白素吸了一口气，确然，这是最直接的方法了，所长肯不肯说，是另一回事，至少，蓝丝是非去见所长不可的了。

宝先生直到这时才抬起头来，开口说话。他的声音发颤：“要见所

长，我可以引见。”

蓝丝道：“不必，良辰美景和我们相熟，你要去见师父。”

宝先生随即站了起来，我也大是紧张。蓝丝道：“待弄清楚了秘密何以会泄露，如果对本派日后守秘有利，你会得到从宽处置。”

宝先生颤声道：“秘密早已泄露，如何还能守得住？”

蓝丝道：“自从失窃之后，秘藏早已重新布置过，那从前的秘密，已一文不值。”

宝先生仍道：“我……去见令师……这……”

他现出骇然之至的神色——这也难怪他，落入了降头师的手中，本身又是犯了大罪的人，怎能不怕。

温宝裕道：“你才来，却又要走？”

人家是在生死关头，他却还有儿女私情，真是“浪漫”得可以，我白了他一眼，他浑无所觉。

蓝丝道：“我不走，他自己去找我师父报到。”

宝先生怔了一怔，蓝丝又道：“这就去，路上不准耽搁，二十四小时见不到我师父，你自己负责后果。”

宝先生大惊：“要是令师——”

蓝丝道：“你放心，只要你不耍花样，你必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见到他。”

这时，宝先生乖得如同小学生一样，蓝丝讲一句，他应一声。我们心知蓝丝必然已在进来之后，在宝先生身上，做了什么手脚。若是宝先生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见不到猜王降头师，蓝丝下的降头发作，他便其命不保了。

等蓝丝说完，宝先生向我们各人拱了拱手，就急不反待，夺门而出。

红绫对此，大是羡慕：“蓝丝，你本事真大。”

蓝丝叹了一声：“你不知道我有多少麻烦事，像是有几千条无形的绳子，把我捆得牢牢的，真不知道我还有没有自己，要是能像你那样无拘无束才好。”

蓝丝忽然兴起了这样的感叹，我们都不知道该如何劝慰她才好——她自从出生起，就命定了她不能作一个普通人。凡不能作为普通人的，都会有想作普通人的强烈愿望，古时人有“只恨生在帝王家”之叹。可是，作为普通人，却又做梦地想改变自己普通人的身分。人生愿望之矛盾，真是无出其右。

大家静了好一会，红绫才道：“都是我不好，说了一句蠢话。”

几个人一齐叫了起来：“哪里关你的事。”

白素改变了话题：“那十年期限——”

蓝丝道：“还有大半年的时间便到限期。本来，师父几乎已绝望了，想不到如今有了转机，师父见了那宝先生，必然会大大松一口气，我们也能在这大半年中，追寻事实真相。”

温宝裕怕著胸口：“还是我最有先见之明，灵机一触，把蓝丝请了来。”

我冷冷地道：“小费，你在请蓝丝之时，已想到事情会和她有关连？”

温宝裕脸不红，气不喘：“当时虽未想到，但天纵英明，行事就会上合天机，自然流畅。”

他一副洋洋自得之状，我也拿他没有办法。

白素这才再把研究室神秘爆炸一事，详述了一次，这一次蓝丝听得更是用心。

白索说完，我已急不及待地问：“你对于被盗的究竟是什么，真的一点也不知道？”

蓝丝双眉：“真奇怪，我确然不知——这一切，要等找正式成为本派首领，才能得知，但是那所长竟有如此详细的资料。”

她在说这几句话的时候，神情凝重之至。

白素道：“其中缘由，我们瞎猜，自然没有头绪，说穿了，只怕简单之至。倒是秘藏之中，失去的那个仙府奇珍，竟可以研究十年之久，真不知是什么，这才更叫人无法想像。”

蓝丝没有出声，走了开去，温宝裕亦步亦趋，跟在她的身边。

我看出，蓝丝对于研究所的事，不是很有兴趣，她只关心她本派中的事。

可是如今，两件事之间，有著不可分割的关系，我一定要把她的兴趣引过来才行。

所以，我和白素走向她，又把我们的设想，向她说了一遍。

我在说完了设想之后，望定了蓝丝：“在许多神话和宗教故事中，都有‘金刚不坏之身’这种说法。在降头术之中，是不是也有能使人的身体，变成坚强无比的方法？”

蓝丝摇头：“我对这些设想，一点概念也没有。”

我又问：“要是让你见到了那只手，你是不是会有所发现？”

我问的问题，已经够模棱两可的了，可是蓝丝的回答也一样：“那要等见过了方才知道。”

她说完之后，过了一会，又道：“很对不起，我自己的事，已经够烦的了，没有心思再去想旁的事。”

我知道她心烦的原因，是由于知道了秘藏中的仙府奇珍，已在爆炸中毁去，难以原璧归赵。在这种情形下，虽然找到了当年盗宝之人，但

事情不知如何收拾，确然令她心烦。

一时之间，大家都不出声，蓝丝方歉然道：“本派之中，良莠不齐，有一些弟子，降头术学不精，心术却不正，那秘藏对他们是极大的诱惑，所以本派首领这个位置，也有不少人眼红心热，想要得到。”

听得蓝丝这样说，我心中大是有疑，温宝裕已一下子把我心中的疑问，问了出来。

他道：“难道当了首领之后，就可以随意处置秘藏中的宝物？”

第十部：两个人、一个人

蓝丝道：“规矩上当然不能，但那正如为官不能贪污一样，世上的贪官，在贪污之时，想的都是永不会被发觉——也的确有贪官，一世安然无事的。”

温宝裕一挥手：“那就简单了，猜王师父也如此照著办就是了。”

蓝丝又是生气，又是无可奈何：“你这话，要是叫师父听到了，会喂你吃死猴子毛。”

我们虽然不知道“吃死猴子毛”之后，会有什么结果，但倒也可以肯定，那大大不是好事，想必是温宝裕的话，大大侮辱了猜王大降头师的人格，犹如叫文天祥投降，或是叫蔡松坡拥立一样，是不可饶恕的事。

温宝裕缩了缩头，不敢再言语。

白素只好道：“蓝丝，我们虽然不是降头术中人，但却是亲人，若有什么要帮助的，请来找我们。”

蓝丝认真地想了片刻，才道：“你们实在帮不了什么忙，倒是……倒是……”

她连说了两声“倒是”，却没有往下说，看来，她想说我们帮不了忙，倒是知道什么人可以帮忙，可是她却又不说出来。

她不说，大家也不好强逼她。温宝裕又道：“总要等见到了那所长再说，或许，在爆炸中，那仙府至宝没有损坏，那问题就解决了。”

我沉声道：“好，立刻和戈壁沙漠联络。”

事情在突然之间，有了这样意料不到的转变，我们自然非和所长见面不可了，我以前不愿与之见面的理由，当然全搁过一边，不必再提。

温宝裕和戈壁沙漠熟稔，他们之间，自有一套随时随地都可以联络到的方法，但是这一次，温宝裕却也化了近十小时不断的努力，才达到目的。

原因很简单，远距离的通讯联络，无非是依仗无线电波，而有不少所在，是无线电波无法到达的，例如大的岩洞，而戈壁沙漠恰好是在一个大岩洞中工作——那个研究所，就设在一个岩洞之中。

所以，要等到戈壁沙漠离开岩洞的那一刻，他们才取得了联络。

温宝裕第一句话就道：“我们都要来。”

戈壁沙漠怔了一怔：“有哪些人？”

温宝裕向我们望来，红绫摇头：“我不去了。”

白素望了红绫片刻，也道：“我也没有去的必要。”

停了片刻，温宝裕才回答：“我、卫斯理和蓝丝。”

显然一时之间，戈壁沙漠想不到蓝丝为什么也会去，但他们还是立

即道：“好极，我们通知主人，准备迎接——请他们派飞机来接。”

温宝裕感到满意：“好，我们等著。”

他搓著手：“这才表示有诚意。”

我吸了一口气，独裁者拥有一个国家，尽管这国家又小又穷，但这些“诚意”还是拿得出来的。

第二天，良辰美景喧哗著来到，立刻通知温宝裕和蓝丝动身。

这期间，又有一个小插曲——温宝裕的妈妈，一直以为蓝丝是南洋富豪之女，大有来头的人物，所以颇以这个未来媳妇为荣，总要温宝裕带蓝丝去见她，好让他带著蓝丝到处炫耀。

蓝丝虽然不愿，温宝裕也不见得乐意，但是温宝裕有一个好处，很不忍拂他娘亲之意，所以，蓝丝一来，他也会说服蓝丝，去讨老娘的欢心。

等到我们十万火急要动身时，温妈妈正在宴客，小宝和蓝丝，正是主角，大排筵席所请的客人，都是非富即贵，社会上有名望人物的各类女眷。

我们身在机场，三请四催，温宝裕和蓝丝，却硬是被温妈妈拉住了，脱不了身。

良辰美景急躁起来：“是不是要我们去把他们两人硬拉了来？”

我连忙摇头：“别叫小宝为难。”

良辰美景居然很感动：“小宝对妈妈，还是真好！”

我趁机问道：“戈壁沙漠近况如何？”

两人笑靥如花：“好极，他们对工作极负责，细心检查保卫系统，任何细节都不放过，可是一直未曾发现有任何破绽。”

我暗示了一下：“这两个人，可算是不世出的英才，世所罕见的人物。”

良辰美景是何等机灵的人物，再加上青春期女性的敏感，当然早已感到戈壁沙漠对她们大有意思。我这时这样一“介绍”，她们自然明白了。

两人一起笑了起来：“卫叔，他们是奇才，那是他们的事。”

两人已不能说是说得委婉，而是相当直接了，我也只好暗叹了一声，无可奈何——世上本无一相思便有结果的事，绝大多数的情形下，都是只好陡呼荷荷而已。

我当然识趣，不再提什么，良景美景也当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好不容易，等小宝和蓝丝赶到，上了专机，我才正色道：“那所长若是有心解决疑问，应该一切都和我们坦诚相对才是。”

良辰美景道：“我们相信他有诚意，但是却无法保证他百分之一百坦

诚。”

两人说著，望著蓝丝。

蓝丝点头：“我有办法知道他是不是在说实话，可是却无法令他必定说实话。”

良辰美景“格格”一笑：“拿几条毒虫，爬在他的脸上，就可以叫他说实话了。”

蓝丝略皱眉：“我的宝虫，并不是为逼供用的！”

良辰美景心知自己说错了话，伸了伸舌头，做了一个鬼脸，不再则声。

我很是好奇：“蓝丝，你怎能知道一个人是不是在说实话？”

蓝丝笑道：“科学仪器也能做出测谎仪来，我们的本领，必然高得多吧！”

我被她的话逗得笑了起来，确然如此，比起现代科学对人体的了解来，降头术确然先进得多了。它甚至可以控制人的生死，何况测试说真话假话这样的小事。

一时之间，我们都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作仰天长啸状：“君子坦荡荡，何惧之有。”

蓝丝靠向温宝裕，深吸了一口气：“见了所长之后，我想开门见山。”

良辰美景互望了一眼，并不言语，显然她们的心中，也没有把握，所长是不是一定会“合作”。

航程不过七八小时，飞机降落，机场一片荒凉，这个曾是十分昌盛繁荣的国家，经过了多年的独裁统治之后，已大不如前——独裁统治的特征之一，是不和外界沟通，关起门来做皇帝，总比较过瘾。

有一队车队驶向飞机，车队停下时，恰好我们也下机，良辰美景低声道：“卫叔好大的面子，两兄弟都来迎接了！”

我也呆了一呆，所长来接，那是应有之举，独裁者也来，就有点不寻常了。

所以，我加快了脚步，只见一队卫队，先下车，整齐地排列好。然后，两个在外形装扮上，一模一样的中年人，下车向我们走来。

双方在相距三两步时站定，良辰美景先开口：“我们来介绍——”

她们先介绍我、温宝裕和蓝丝，再介绍所长和独裁者。

这两个人，我在电脑的萤光幕上，已经见过。这时看到他们真人，仍然分不出谁是谁。

两人都很热情地和我们握手，他们连握手的方法都一致，都是双手齐出，挥住了人的手之后，不住地摇动，同时，满脸笑容，亲切无比。绝对看不出其中一人，竟是施行铁腕统治，用极卑鄙的手法对付异己，

全然置人类公认的道德行为于不顾的独裁统治者。

他们一面热烈地和我们握手，一面还自报姓名，介绍他们自己。

他们的名字，即使译成汉字，也只是一字之差，但我不准备写出来，仍然称他们一个是“所长”，一个是“独裁者”便是。

直到很久之后，我仍然无法分出他们谁是谁来。我曾向别人请教一个问题：“一个科学家和一个独裁统治者，在气质上总应该有点分别才是，何以他们两人竟然连眼神都一样？”

我得到的答案是：“你错在把他们当成了两个人，因为他们根本是一个人——一个兼为统治者和科学家的人！”

这话听来很玄，我也不是很明白，但是回想起我和他们接触的情形，他们两人确然只是“一个人”。然而，这种“一个人”的情形，和良辰美景却又有不同。

良辰美景两个人的“一个人”，是两个人的言行确然只是一个人，并无不同。

可是，所长和独裁者两个人的“一个人”，在行为方面，大是相反，那是一个具有明显双重性格的“一个人”！

这种说法，可能有越说越糊涂之感，但我也难以再作更好的解释了。同卵子双生的现象，涉及生命的奥秘，最是奇妙，实用科学对之所能作出的解释，并不太多。由于这种现象，很明显地和人的“思想组”（灵魂）有关，可以看成是“两个身体一个灵魂”

的现象，所以我对之有特别的兴趣——各位或许早已注意到，在我记述的故事中，很多这一类人物的事迹。

却说当时，寒暄完毕，所长不等我先“开门见山”，就先道：“我提议我们先到五十九号研究室去，在现场讨论，总好过在别的地方。”

我立时同意：“好极，但是爆炸之后——”

所长不等我说完，就道：“爆炸破坏了一切，但是已经尽可能把一切的陈设布置，都恢复了原状。”

我想了一想——研究室内的一切，既然都有详尽的记录，那么，要做到这一点，并非难事。只是我还有疑问，我问道：“研究的内容呢？”

我的意思是，研究室内的一切，即使都回复了原状，那么，内容如何？举例说，原来有一座电脑，现在，在原来放电脑的位置上，也放了一座电脑，但是，原来电脑中的资料呢，是不是也在？

所长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卫先生，你这是明知故问了——研究室独立自主，若是研究员不想发表成果，谁也不会去勉强他们！”

我闷哼了一声：“若令兄治政，如你领导研究所般，那就好了！”

独裁者假装听不见，左右顾望，蓝丝踏前一步，道：“所长，我叫蓝丝——”

所长有点讶异：“蓝丝姑娘，刚才已介绍过了。”

蓝丝道：“可是你还不知道我的身分。”

所长和独裁者大感兴趣：“蓝丝姑娘是——”

蓝丝道：“我是猜王大降头师的徒弟，就要接掌降头术中的天头派。”

蓝丝语音动听，这几句话，听来也似乎没有什么，但对于知道内情的人来说，却有雷霆万钧之力。

所长本来已抬起一脚，准备登车，一听得这话，一个倒退，几乎没有跌倒，是在一旁的良辰美景一伸手，扶住了他。

独裁者也在刹那之间，为之色变！

这样的反应，并不出乎我的意料，因为猜王大降头师，是一国之君的御用大法师，威名赫赫，而两国毗邻，独裁者自然曾闻大名。

独裁者当然也很了解降头术的奇妙，我相信在他的统治术之中，或多或少，也有利用降头术之处。所以，他感到震惊，理所当然。

所长在十年之前，曾悬大赏，征求高手去偷天头派的秘藏宝物，蓝丝一报来历，等于是失主找上门来了，他如何不惊。

一时之间，两个人望定了这个娇滴滴的小姑娘，神情奇怪之至。

蓝丝微笑道：“两位可要什么证明？”

这句话问得轻巧，但两人一听，却是摆手不迭：“不必了！不必了！”

独裁者很快便定过神来，道：“蓝丝姑娘，降头师之间的派别之争，与我们无关！”

蓝丝笑道：“我知道贵国把几位降头师奉为上宾，那不关我事，我也不是为此而来。”

蓝丝的话，证明了我的想法——独裁者确有利用降头术之处。

蓝丝说完话后，直视所长：“我此来，是为了有一事困扰敝派十年之久，想在所长处讨一答案。”

蓝丝确然单刀直入，追问起来，我和温宝裕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们要小心应付。

这时，轮到良辰美景不明所以了，她们想问，可是所长已长叹一声：“是，只可惜，那东西已毁于爆炸之中，难以物归原主了！”

蓝丝一字一顿：“可是我仍想知道，本派不传之秘，所长由何得知？”

所长皱眉：“说来话长——”

蓝丝一点也不放松：“愿闻其详。”

所长吸了一口气：“在本国的国库之中，有三巨册文件，记载著此

事。”

蓝丝不信：“无此可能！”

所长向独裁者望去，独裁者接口道：“等蓝丝姑娘见了之后，自然知道确有其事。”

蓝丝见对方说得确实，倒也无话可说，只是问：“何时？何地？”

独裁者吸了一口气：“东西在国库之中，本国国库，绝不逊贵派秘藏，但也不可向蓝丝姑娘开放！”

蓝丝盯著独裁者，半晌不语。在这段时间内，蓝丝的双眼之中，异光大盛。老实说，即使是我，明知蓝丝的特殊身分可是被她这样盯著看，也不免会心中发毛。

独裁者这时，心中是否感到害怕，不得而知，至少在外表上，一点也看不出来，这一点，倒也颇不容易。

过了一会，蓝丝才道：“好，我这就去国库！”

独裁者道：“可以，只是此事，对姑娘来说重要，对我们来说是闲事，我就不奉陪了。”

蓝丝还未回答，温宝裕已道：“我陪她去！”

蓝丝疾声道：“小宝，不要你陪，我一个人去就行！”

温宝裕还想说什么，蓝丝已转过头去，不再看他，我也轻轻碰了温宝裕一下。

蓝丝不让温宝裕陪著去的原因，很容易明白——独裁者所说的“三大册资料”之中，可能记载著天头派的一切隐秘，温宝裕和蓝丝的关系虽然密切，但是在降头术之中，他却是外人，对于降头术的秘密，自然是知道得越少越好。

独裁者立即向一个随行人员吩咐了几句，那人就领著蓝丝，上了另一辆车，疾驰而去。我们其他所有人，就一起登上了一辆中型的旅行车。

那车中的座位，面对面，甚是宽敞，我、温宝裕和所长、独裁者面对面相坐，良辰美景虽然在车厢之中，可是她们的身形，仍然灵活无比，忽前忽后，无一刻静止。

所长和独裁者看来都很心急，所长先问：“卫先生，你对整件事，有什么设想？”

我吸了一口气：“我确然有一些设想，但是我的设想，都是凭空来的，不如你先透露一些实在的资料，我们好作研究。”

所长皱眉：“例如——”

我道：“例如宝先生当年在秘藏中偷取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这句话一出口，车厢中立时静了下来，一时之间，气氛也变得很是僵硬。

因为情形很明显，所长若是不肯回答这个问题的话，那么我们之间，根本不可能再合作下去的了。

过了一会，独裁者先开口：“说了，请别见笑。”

他说得认真，我也想不出我有何要发笑的理由，所以，我也认真地点了点头。

他道：“我们成立这个大规模的研究所，最终目的，其实只有一个，就是——”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吸了一口气，才又道：“目的就是如何使人活得更好！”

我扬了扬眉：“这几乎是全世界所有科学研究的目标，不见得有什么突出。”

独裁者再吸了一口气：“我们的目标不同，或者说……得比较具体，例如我们研究如何使人体被某些昆虫叮咬之后，不发生疼痛或痕痒的感觉。”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确然有想笑的感觉，但是却又笑不出来。

独裁者又忙道：“或许，你认为被蚊子叮咬是小事，但是你可知道，在我们这一带，有一种毒蚊，在叮了人之后，会叫人恨不得把那块肿起来的肉，用刀剜出来！蚊子叮人，吸那么一点血，人损失得起，可是那种痛痒，却叫人难以忍受。若是人能解除这样的痛苦——”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定了我。

我也吸了一口气，因为我感到，这样的一个研究目标，乍听之下，虽然有点可笑，因为事情看来太微不足道了。可是伸引开去，却可以发觉，那是一个极伟大的课题。

如果研究的结果，使人可以避免种种令人痛苦、不适的感觉，那么，人的生活，必然要比现在愉快得多。至少，“痛苦”这种实际的伤害，不再存在了。

这自然是一个崇高的研究目标，虽然幻想成分太浓，但仍属伟大。

独裁者和所长在我的神情上，已看出我也有所领会，所以很高兴，所长道：“自然，蚊子叮咬，只不过是一个例子，真要使人无病无痛，不畏寒不畏热，皮肉不怕损伤，五脏不惧劳疲，这是一种想像。那是要使人的生命，得到彻底改变的一种想像。”

我越听越是兴奋，因为这时，他们所说的一切，正和我和白素的设想吻合。

超人！研究所的目的，是要制造出超人来。

本来我坚持要他们先说，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也急不及待，把我们的推理结论，说了出来。

所长和独裁者也兴奋之至，连连搓手，齐声道：“这样说，有可能在五十九号研究室之中，发生过我们不知道的惊人事情。”

他们这样说了之后，立时又补充：“我们的意思是，在爆炸发生之前，已经有事发生了。”

我道：“可以这样说，至少，已经有一只在那么猛烈的爆炸中，也不会有损伤的手存在。”

这正是我和白素的设想，这时说了出来。我知道这设想很骇人听闻，可是也没想到两人的反应如此之大，他们浑然忘却自己是在车厢之中，竟霍然起立，结果自然是头重重的撞在车顶上。

他们也顾不得去摸头，伸手指住了我，结结巴巴通：“卫先生，我们……早知你想像力丰富，可是……未曾想到，竟然丰富到这种程度。”

我摊了摊手：“不算什么。”

所长苦笑：“那还不算什么？你假设……五十九号研究室，制造出了一只……手，是不怕外来力量催毁的。”

我道：“这只是初步的假设，因为我只是凭空想像——回到老问题，秘藏中的那东西是什么？”

所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们是根据那‘三大册资料’中的记载，发现有那东西存在的。”

第十一部：金刚不坏之身

我本来应该先追问那三大册资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这样一来，事情又要岔开去，所以我暂且不理，只是问："那东西是——"

所长道："根据记载，那是仙府奇珍。根据卫君你的一贯理论，那就是来自地球以外的外星物体。"

我再问一句："那是什么？"

所长却还是不立时回答，只是道："那三大册资料，都以古体中文记载，相信就算是当时的苗人，或是如今的降头师也有一份，他们也未必看得懂——"

我闷哼了一声，因为所长还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在这时，良辰美景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略付耐心，听所长说下去。

所长又道："由此可知，那秘藏历史悠久，有些物品在地球上，也有很久时日。资料上记载著，秘藏的仙府奇珍之中，有一样东西，能使人变成'金刚不坏之身'——"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向我望来，看他的样子，以为我会笑他。

但是我却一点也没有笑他的意思。

不单是因为他所说的，正是我和白素曾设想过的，而且，这一类的事，我也不是第一次经历。

所以我立时道："我不会感到好笑——多年以前，我就认识一个人，他靠了仙府奇珍，修炼得变了神仙，情形也差不多。"

所长和独裁者齐声道："是，我们知道阁下这段经历，情形确然差不多，可是'金刚不坏之身'，更加具体一些。"

他们说了之后，所长又补充："若是有一种人的身体，刀枪不能伤，水火不能损，这人不是也和神仙差不多了么？这就是研究所想要达到的目的。"

我沉默了片刻："你还没有说出那是什么东西。"

所长道："不是我迟迟不说，而是我实在不知道那是什么，到了研究所，我会给你看——"

我"哦"地一声："那东西还在？"

所长摇头："不，是那东西到手之后，我们对它进行了详尽的记录，你可以看到那些记录。"

所长说这话的时候，我们是在车中，我一时之间，也无法想像"记录"是怎么一回事。

只是在和他们的谈话之中，事情看来已有些眉目，这很令我高兴。

独裁者忽然发表意见："那只手，看来和普通人的手，并无分别，不

像是什么‘金刚之体’。”

我想了一下：“这其中，还有很多我们所不知通的事在——或许，在经过了大爆炸之后，本来是有的不损能力，就消失了。一切全是假定，我们甚至连为何会发生爆炸都不知道。”

独裁者又喃喃自语，说了几句不知是什么的话，我没有听清楚。

温宝裕也忽然冒了一句话出来：“就算一个人，真的有了‘金刚不坏之身’，那也不表示他可以一直不死，一直为所欲为下去，至多，不怕别人暗杀而已。”

这几句话的讽刺意味，再明显不过，而且，也一下子说中了独裁者的心病，所以，独裁者的脸色，变得难看之至，连带所长的脸色，也灰白起来，两人之间的联系感应，强烈之至。

一时之间，车中静了下来，良辰美景瞪了温宝裕一眼，大家都不说话。

这时，车在山间的公路上，正向山区进发，公路极狭窄，只能容一辆车通过。

看得出在山中修筑这样的公路，是很大的工程，但不知何以把路修得如此之窄。

所长可能看出了我的思疑，他道：“这是通向研究所的路，除了到研究所去之外，并无别的车辆行驶。”

经他一说，自然再明白不过——路如此之窄，是由于保安的原因。

看来，这条路还是专为研究所开出来的。

没有多久，就经过了一道关卡——这以后，一共经过了九道关卡之多，每一道关卡的两边，都是峭壁，大有一夫当关，万人莫放之势。

这样的保安，实在严密得过了分，只怕也正因此，所以有了意外的爆炸，才更令他们吃惊。

过了九道关口之后。就看到了两扇巨大无比的金属门，足有十五公尺高，十公尺阔，我看了之后，不禁大生感叹，但是两个主人在，我不好意思“当著和尚骂贼秃”，就问良辰美景：“戈壁沙漠在看到这两扇大门之后，有什么话说？”

戈壁沙漠的思路和我接近，我知道他们在看到这种情形之后的想法，和我大致相仿。

良辰美景兄我这样问，先是略怔了一怔，才道：“他们说：‘真是叹为观止——往往是在最落后的情形之下，会有最了不起的建设。’”

我心中暗忖，果然戈壁沙漠的想法，和我一样。我又问：“他们可有举例子？”

良辰美景像是不愿回答，但是我用严厉的目光注视著她们，她们才有点不情不愿地道：“有，一人举了一个。一个——也不知道是戈壁还是沙漠，说秦皇的专制，所以有长城。另一个则说，有残酷的奴隶制度，

才有了埃及的金字塔。”

戈壁沙漠所举的例子极好，我听了哈哈大笑起来。所长和独裁者的脸色难看极，所长道：“这太偏颇了，纽约的摩天大厦，难这也是在落后的环境中建造起来的？”

我应声道：“当然不是，但那不能替其他情形遮丑。”

独裁者闷哼了一声，他们不再说什么，我自也不说什么了。

车子来到巨大的门前，两扇巨门，徐徐打开，虽然没有听到什么轰然之声，但是那情景，也是壮观之至。

两扇巨门打开之后，眼前出现的情景，更是惊人，只见那是一个其大无比的山洞，经过人工的修筑，惊人的是有上千盏强灯在洞顶之上。

那上千盏强光灯，把整个山洞，照耀得如烈日之下的空地，几乎令人连眼也睁不开来。

这时，我们看到好几辆小车子，驶了过来，为首一辆上的两个人，正是戈壁沙漠。

他们驶近，车子掉了一个头，和我们的车子一起前进，他们已急不及待地叫：“注意，每一盏强光灯，都配有一具录像仪，经过这里的每一粒微尘，都有记录，而且，可以立即提供电脑分析。”

我注意到两人对工作的狂热情绪，他们显然对这里的一切，都有难以言喻的欣羡。

我道：“我不需要详细的介绍，只要一句话就可以了。”

戈壁沙漠自然明白我的“一句话”是什么意思，他们斩钉断铁地道：“不可能。”

我明白他们“不可能”的意思，是绝无可能夹带进一个人去，而不被发觉。

我也留意到所长和独裁者都松了一口气，虽然神秘疑团还未曾揭开，但戈壁沙漠肯定的结论，还是能令他们安心不少。

所长紧钉著问：“一只手也没有可能？”

他的意思是，夹带进一只手去，也没有可能？

戈壁沙漠回答他的态度是坚决的：“不可能。”

所长又问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也正是我想问而还未曾组织好如何发问的，所长却先我而问了出来，由此可知，所长的思想敏捷，绝不在我之下。

所长问道：“如果说，那只手是长在两个研究员之一的身上，不是一下子长出来，而是缓慢地逐渐成长，能够终于在长成以后，不被发觉吗？”

这个问题，可以说是怪异莫名之至，戈壁沙漠的神情，变得怪诞之至，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我催了他们一遍："假设所长的问题是事实，防卫系统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戈壁沙漠吸了一口气："电脑防卫系统极其精密，早已把人的身体，每天会发生的变化，也估计在内。人体每天都在变化，皮肤老化更换，头发指甲在增长，肌肉在增强或萎缩，体内水分的多少差异……等等，这些变化，都不会触动警报系统。"

我道："说得具体一些。"

戈壁沙漠道："一个体重六十公斤的人，一天若果有万分之一的上下差别，电脑警卫系统，就会作出自动的适应调整。"

我们都在迅速地心算，一只手，重量算它六百公克，每天有六公克的差异，防卫系统并不会觉察（那只是一个人身体的万分之一），那么，一个人的身体某一部位，如果开始生出另一只手来，只消一百天左右，他就可以多一只手，而在出入之间，被电脑通过了。

虽然，"长多一只手出来"这个前提怪不可言，但至少有这个可能。

我们一面在讨论，一面仍在前进，已经进入了一条甬道。甬道两旁，全是小通道，各有编号。那是通向各个别研究室的通道。

温宝裕在这时道："为什么是两个研究员之中的一个身上多长了一只手出来，而不是在研究室中造出了一只手？手要是在研究室中制造出来的话，就根本不必通过监视系统了。"

温宝裕的话，令我们又静了片刻——一个人的身上，多生一只手出来，那情形已经够怪诞的了，但比起温宝裕所说的"造出一只手来"，却还是不够荒谬。

平空造一只手出来，这是无法想像的事。若是问：这只手靠什么来维持生命？那连这个问题也不能成立，因为一只手，算不算是生命，也是问题。

温宝裕看到各人的神情都很是异样，就耸了耸肩："算了，只当我没说过。"

我思绪很乱，我们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之中，常被这样那样的假设岔开去，这自然也是由于事情实在太古怪的缘故。

所长道："不，任何一种设想都有用——如今至少可以肯定一点，是五十九号研究室中的研究员，并不忠实，他们隐瞒了许多事实，未曾报告。"

独裁者悻然："而且，隐瞒得极好。"

独裁者虽然只是说了一句话，但是这句话的内容，却很是丰富。这其中，自然包括了爆炸之后，对两个研究员的调查、住所的搜索等等行为在内，说不定还诛连了若干人。

结果当然是一无所获，所以独裁者才悻悻然的。不过独裁者似乎并没有责怪所长之意。所长则咕哝了一句："我以为人与人之间，是应该讲信用的。"

我则再提醒一句：“我刚才的问题，你还没回答。”

所长这一次，说得具体了一些：“不是我不回答，而是说不明白，非要你自己看了资料之后才知道。”

温宝裕问：“我们现在到哪里去？”

所长道：“当然是五十九号研究室——那里已经尽可能地恢复了原状。”

说话之间，车子正在一条编号“五十九”的甬道前停了下来，大家下车走进去。那小甬道很是狭窄，只能容一人通过，所以我们只好鱼贯而入。

又一共经过了三道坚固如同保险库一样的门，才进入了五十九号研究室。

由于我们已经研究过这研究室的资料，所以一进来以后，并没有太大的陌生感。

研究室正中的一张大桌子上，满是各种仪器，也有很复杂的电脑设备。

粗看来，一切确然都和研究人体的成长有关。但我们对研究的目标，还只是一个假设的概念，而且也不是这方面的专家，所以只有“看看”的份儿。

我叹了一声：“其实不应该急于恢复原状，应该保留爆炸后的现场。”

所长和独裁者，都用十分怪异的目光望著我，我并不觉得自己说错了什么，所以回望他们。

所长叹了一声：“我们也知道保持现场原状的重要性，但是，一切全都炸得粉碎，而且，大部分碎片之上，都附黏著两个研究员身体的……各个部分。人的身体，一旦离开了生命主体，实在无法长久保存。”

所长说得很是委婉，但是我听了，设想出那种情景来，仍然不免有要呕吐之感。

我连忙挥了挥手，意思是：只当我没说过。

可是所长又道：“不过我们还是尽了力，把每一个碎片都弄干净，而且也尽可能地放在爆炸发生后的位置上，布置成一个模拟的现场，各位等一会也可以去看一看。”

要照所长说的那样做，自然要许多人力物力，也只有他们，才有能力做到这一点。

我道：“那迟一步再说——现在，我们要确定的是，五十九号研究室中，研究的是什么？”

所长道：“我以为已经够明白的了——你的假设，加上我们获得的资料，都显示出研究的方向是‘金刚不坏之体’，一种坚强无比的人的身体。”

我盯著他：“所谓‘资料’，究竟是什么？也就是我那个问了好几遍的问题，宝先生当年从秘藏中偷到的，究竟是什么？”

所长不说什么，走向一个金属柜，按下好几次数码钮，把柜门打开，捧出一只盒子来。

那盒子看来很重，他一个人捧之不动，良辰美景忙过去帮手，把盒子放到了桌子上。

那盒子大约有两个小提琴盒叠起来那么大，铜制，古色古香，乍一看，会以为是古代的物品，但仔细看去，却可以看得出，那是近代工艺所铸。

我冷冷地道：“你弄一个仿制品给我们看，有什么作用？”

所长并无愧色，反倒对我大是佩服：“卫先生果然法眼无虚，这仿制者是一流高手，说不是经高手检查，必分不出真假来，却叫你一眼就辨清了……”

独裁者忙解释：“真品在国库之中，就是如今蓝丝姑娘去看的，我们为了研究方便，仿制了若干一模一样的。”

我“哦”地一声，这才知道盒中放的，就是所长曾提及过的“三册资料”。

这时，所长已将盒子打开，他一面道：“原来的盒子，有极精巧复杂的连环加锁，这个盒子并没有装上，太难开启了。”

盒子打开，各人的视线，投向盒中，一看之下，我先呆了一呆。

原来，所长说的“三大册资料”，真的是三大册！

这句话，听来像是废话，所以需要解释一下。

三大册，是真的三大“册”！

这更是废话了！不，请留意我在那个“册”字上，加了引号。

那就是说，我看到的资料，不是纸张，而是极薄的竹片。在竹片上，刻著字，字则是用漆涂上，竹片又被编成一束一束，一共是三束。用竹片编成的册——这个“册”字，是象形文字，本来就是把一些竹片串在一起的图形。

用这种方法来记载资料，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是在纸张还未曾发明，或是纸张虽发明了，但还未曾普遍使用时的事情。

据传，纸张是在东汉时期发明的，那么，在盛汉时代，用竹简记事，也就是通行的方法。这“三大册资料”，至少是汉代以前留下来的了！

虽然明知那是仿制品。可是，也由于它的生意盎然，不觉令人肃然起敬。

不但是我一个人有这样的感觉，所有的人。也都发出了“啊”地一声。

这时，我心头涌起的第一个念头是：不对啊！汉代或更早的资料之中，怎么会记载巷苗人秘藏的事呢？据说，所谓天头派秘藏，是清朝之后才有的。

我的疑惑，一定是很明显地反应在神情上了，所以所长道：“卫君，你看了，就会明白。”

他说著，已把那三册资料，一起捧了出来，摊开，每一根竹简，约有三十公分长，五公分宽，大小一致。在竹简上，刻满了密密麻麻的字，每一个字，都只有绿豆般大小，可足却笔划清晰，一丝不苟，刻的全是大篆。这种字体，被称为秦书八体之一，可以上溯到周朝，世称为“籀青”，是中国古文字之中，文字发展已趋成熟程度的一种。

我先看了一眼，就问：“资料中有年代没有？”

所长道：“没有，我们曾把原物进行过碳十四测检，证明是公元前八百二十年左右的物件。”

我皱著眉，在想：那是什么年代？由于良辰美景她们本身是“历史人物”。所以对历史特别熟悉，超过了专家的程度（专家也要查书的），她们已道：“那是周朝，周宣王时代。”

我“嗯”了一声，她们又补充：“周宣王曾经命大将方叔征服荆蛮，可能曾深入苗疆。”

这种推测，自然只是臆测，作不得准，但三册资料，确是那时所刻，殆无疑问。

我吸了一口气，先伸手在竹简上，抚摸了一下。所长忽然后悔：“卫君，真对不起，对你这样的通人，应该让你欣赏真物。”

我也显得十分庄重——因为在我面前的，是非同小可的古物，我道：“不必了，一样的——”

虽然先说了六个字，但是我的目光，已探过了近十片竹简。

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竹简上所刻的大篆，我认得出的，不足四成。从认得出的四成来看，我看到的，都是天文现象的记载，这使我知知道秘藏的资料，只是三册竹简中的极少部分，这三大册竹简记载的资料，只怕包罗万有。

我正自沉吟，温宝裕已道：“我一个字也看不清，这叫蓝丝去看，岂不是开玩笑？”

所长忙道：“蓝丝姑娘即使看不懂，也会有专人解释给他听。”

温宝裕道：“那就请你解释给我们听。”

所长一口答应：“好！”

他随即就开始解释。

各位看官，所长这一开始解释，所化的时间之长，出乎任何人的意料之外。开始时，我们充满了兴趣，只要他说得越详尽越好，但是几小时之后，我们已要他尽量简单，在又是几小时之后（期间有丰盛的餐饮

招待），我们道：“可以了，只要让我们知道那有关秘藏的部分就可以了。”

因为到这时候，所长只不过解释了三册中一册的不到四分之一！

（这“三大册资料”，确知我所料，有关秘藏的，只是极少一部分——这一部分，我会介绍得比较详细，因为那和本故事有直接的关系。）

（至于其他的许多部分，内容当真是包罗万有，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乃至自然万物，以及各种匪夷所思事情的记载都有，简直是一部丰富无比的古代传物志。但由于这一切都和本故事无关，所以从略。）

（在那些资料之中，可以有无数个故事被发掘出来。）

（至于这些资料是何人所刻，是如何曾在该国国库之中被发现，和本故事的关系也不大，所以虽然有趣之至，也只好割爱。日后，若有机会，把资料中有趣部分化成故事时，再一并交待。）

（这三册资料，实在是史料中的瑰宝。）

第十二部：天谴

所长在听了我们的要求之后，吁了一口气："好——我们专有一个研究室，研究这三册资料，已研究了三十年之久，作了详尽的考证，很有些成绩。事后，可以把仿制的三大册，和所有研究结果，一起送卫先生一份。"

我不禁震动："这份礼太重了。"

所长道："卫君惠然肯来，我们总得有点意思。"

正说话间，门打开，蓝丝走了进来，温宝裕立时迎了上去，蓝丝摇头："我虽然不懂，可是相信他们对我，并无隐瞒。"

温宝裕道："你来得正好，还没有到戏肉。"

蓝丝吸了一口气："想不到苗疆宝藏，已有那么悠久的历史。"

所长道："资料说，苗人藏宝，上受天命，是天命所托，历史久远至不可考。"

他说著，向我望来："卫君，想来你对'天命所托'这类词句，也另有解释。"

我道："不是另有解释，而是唯一的解释——天命所托，就是来自天上的命令所托付，那是天神的托付，或是天仙的托付，也就是外星人的托付。"

各人对我的说法，并无异议——事实上，这也是我多年来的一贯说法。

我又道："竹简是在周代所刻，也很可以接受。自三代之后，一直到秦、汉，正史野史中，都特别多'神仙'的记载，我相信在那个时期，一定有大量外星人到访地球，并展开各种活动。有以为黄帝蚩尤大战、共工撞崩不周山等等，全是外星人在地球上的战争。"

所长现出很是叹服的神情："卫君的假设，很大程度上启发了我们的研究。我们认为，最早的结果是，有外星人将一批物件留在苗疆，并且建立了一定的制度，要苗人世世代代保管它们。这一批物件，就是如今天头派秘藏之中，编号自一至二十的极宝贵的宝物。"

所长向蓝丝看去，蓝丝抿著唇，不出声。显然是所长的话虽然大具说服力，但是蓝丝一时之间，还难以接受。

在那一刹间，我和温宝裕极快地互望了一眼——我们同时都忽发奇想：由此伸引开去，大有可能，苗人的蛊术，以及由此衍化而来的降头衔，如此奇妙而不可思议，是不是也由于是外星人的传授？

也唯有这一个假设，才能解释何以地球上的实用科学，完全无法触及这一领域。

我和温宝裕，在日后始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当时想过就算。

所长又道：“秘藏之中，属于人间的珍宝，是许多年以来——陆续发展起来的，所以不在这竹简记录之中——这竹简上的，是最原始的记录。”

蓝丝听了，向我望来，她在征询我的意见，问我所长的话，是否可信。这一点很是重要，因为若是如此，那就可以肯定，天头派之中，并没有内奸。

我看了那些古籀文的竹简，文字古涩之至（比《尚书》的文字更艰深），但也可以理解一二，所长说的，并无歪曲。

但问题是何以他能把如今秘藏的一切情形，也知道得如此清楚，连几道禁制如何破解都知道。

我立时把这一点，提了出来。

所长吸了一口气，指著竹简：“也在这上头。”

一时之间，各人皆现出不信之色，所长道：“各位可是觉得不可能？但确是如此。

当年，“天命所托”之际，“天命”之中，也包括了如何保藏这些“奇珍”的方法，这方法，一直延用了下来，到如今，未曾有丝毫改变。当年“天命”选择了习惯守旧，一丝不变的苗人来守宝，实在大有道理！”

所长指的竹简上，刻的文字文句，更是深奥。我皱著眉，看了半晌，也至多约莫可以看出，确然有禁制防守之意在，我只好向蓝丝道：“暂且信了，以后再详加研究。”

蓝丝点头，表示同意。

我们的目光，一起集中在所长身上，因为他应该说到，宝先生自秘藏中偷出来的，究竟是什么宝物了。

所长吸了一口气，他的手指指在一根竹简之上，我立时仔细看去，可是仍然不明白：“究竟是什么？”

所长道：“这里的记载说，那是生命之源，你看这两个字：‘元胎’，这个称谓，我看这是最早出现的文字记录了！”

我也看到了这两个字，温宝裕急急道：“‘元胎’？就是这家所谓的，‘元胎’？”

我皱著眉，一时之间，难以回答，所长已道：“正是这个意思。”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元胎”，这家学说之中，有一说是人在经过“修炼”之后，就可以练成“元胎”或称“元婴”，是一种肉体化了的精神，人就凭元胎而成仙，把原来的身体放弃不要了。

这种说法，玄之又玄，一直蒙上了极度的神秘色彩。但它其实是地球人生命形式的转变，放弃了原来的生命形式，进入另一生命形式的过程。

在我的经历之中，已经见过不少次这样的转变，过程方式不一，但目的一样。

这种生命形式的转变过程，在中国古籍的记载上。称之为“成仙”——我和白素，在提及她的母亲时，也常使用这个名词。

这时，我并不完全同意所长的话，因为那仙府奇珍，若然是一个“元胎”的话，未免太不可思议了，因为在一切传说之中，都未曾听说过“元胎”这东西，可以长久封存的。

我自然而然地摇了摇头：“‘元胎’？那是一个具体而微小的人？”

所长也摇头：“不是，这里记载著，‘元胎’是生命之源，从‘元胎’之中，能孕育出坚强无比的生命之体，也就是‘金刚不坏之身’，所以，一开始，我也认为那是一个——类似胎儿的物体，但结果却不是。”

我们一起望向他，他又取出了一只小盒子来，那盒子极小，如同一盒火柴，但却极精致，有著金属的色泽。

他打开盒子，里面是一粒只有一公分见方的水晶般的物体。

他道：“这是仿制品，当日，宝先生盗来的宝物，就是这样！”

他说看，拾起了那粒“水晶”来，皱著眉，神情很是严肃。

我大感疑惑：“那是什么？”

他又吸了一口气：“我当时一看，也大惑不解，不知道那是什么，可是他们却一看之下，就大喜若狂！”

我更生疑：“他们？他们是谁？”

所长道：“他们，就是五十九号研究室的研究员甲和乙。”

我陡地震动了一下，温宝裕也在此际，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般的声音。

显然，我们两人都同时发现，我们一直以来，都忽略了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在五十九号研究室中的两个研究员是什么人？

温宝裕忽不住伸手，在自己的头上，重重打了一下，我则顿了顿脚。我们两人同声问：“他们是谁？”

所长神情苦涩：“我不知道！”

我吸了一口气，正想斥责，独裁者已道：“且听他说下去！”

我忍住了气，所长又苦笑了一下：“当我们在资料中发现了有所谓‘元胎’，有‘金刚不坏之身’的存在时，我们一方面进一步研究，一方面广征贤能，希望能在这方面有所突破。”

独裁者补充：“情形一如征能人去秘藏盗宝一样。”

所长道：“很快，有两人前来应征，这两人……这两人……这两人……”

他连说了三遍“这两人”，竟然难以再说下去，温宝裕诧异：“这两人怎么了？是外星人？”

所长神情迷惘：“我不能肯定，他们使我录用的原因，并不是他们的

学历，而是他们实际上对生命形式的知识，他们一来，就轻而易举，解决了研究所中好几个许久未能解决的疑难，令得全所上下，大是叹服。他们要求保持身分秘密，甚至连姓名也不说，所以，我也一直只称他们为甲先生和乙先生！”

我听了之后，更是顿足，因为事情再明显不过，一切神秘的事情，都是由甲先生和乙先生所引起——他们本身就已经如此神秘，再在他们的身上，衍生出任何神秘事来，也就都不足为奇了。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当然，含有责备所长，何以早不说明这一点的意味在内。

所长道：“两人的身分虽然神秘，但是多年来，一直努力工作，并无异常之处，他们不愿暴露身分，我尊重他们，也很应该。”

温宝裕已下了结论：“这两个人，极有可能，就是当日留下了‘元胎’的外星人！”

我摇头：“小宝，你分析问题，太简单了。若照你所说，他们应在取了‘元胎’之后就走，何必研究那么久？”

温宝裕辩解：“他们是外星人的可能性极大！”

这一点，我倒同意：“是，有此可能，是A外星人知道了B外星人有这样的秘密留在地球上，所以通过地球人，对这个秘密进行研究。”

温宝裕道：“他们真会利用地球人！”

当我和温宝裕在作这样的讨论时，所长的脸色，很是难看，他有点讥讽地道：“什么人一到了卫君的眼中，都是外星人！”

我扬眉：“我没说他们一定是外星人，是这位小朋友有这样的见解。”

所长忙道：“我也不是绝对排除这个可能，事实上这两人确有过人之长——”

温宝裕打断了他的话头，充满自信地道：“就以我的假设为基础！”

我立即表示同意：“不过，还是请所长继续说下去！”

所长连吸了几口气：“当下，他们一见狂喜，我连问了几次，他们起先只是说：‘就是这个！就是这个！’我再问：‘这究竟是什么？’他们说：‘生命，就是那金刚不坏之身的元胎！’”

所长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著我们。

我明白了！

我失声道：“所谓‘元胎’，并不是一个具体而微小的人，只是一个……一个……细胞，一个细胞被密封在水晶般的物体之中，肉眼是看不见的！”

所长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一个细胞，或者，是一个受精卵子——那是按照地球生命形式来臆测。”

我纠正道：“即使是地球的生命形式，也可以只是一个细胞，无性繁殖，早在勒曼医院就成功了！”

所长搓著手：“当时我再追问，他们也不说别的，只是道：‘给我们时间和设备，我们就会研究出结果来！’他们的这种兴奋，一直维持了好久，然后，就开始了与世隔绝的研究，一直到爆炸发生。”

我叹了一声：“你竟然一直没有过问他们的研究？”

所长道：“这正是本研究所的精神。”

我的思绪，很是紊乱，来回踱了几步，才道：“我们把问题分开来解决。”

我先望向蓝丝：“知道了并无内奸，令师是不是可以不必负责了？”

蓝丝想了一会，才道：“希望可以，事情如此复杂，我必须回去，向派中长老说明经过，看大家如何决定。我想，若大家知道我们早在几千年之前，就已‘受命于天’，一定高兴莫名，所以事情也不难解决。”

所长道：“那宝先生——”

蓝丝淡然道：“他当然也不会有什么事。”

所长道：“他为我们做事，我们不想他有不测。”

（关于宝先生，这里略说几句，这个人在见了猜王大降头师之后，坦承曾偷入秘藏，本来非被处死不可。幸好蓝丝及时赶回去，果然大家一知道自己“天命攸归”，大是兴奋，高兴之下，放了他一命。可是宝先生却提出了宁愿看守秘藏，终生不偷的要求，天头派为了不使秘藏外泄，也答应了他。）

（据蓝丝说，宝先生被秘藏中的奇珍异宝迷住了，觉得能终生和这些宝物为伴，是人生一大幸事，乐不思蜀，正是皆大欢喜的结局。）

蓝丝当时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道：“我知你急着要走，可是你总得看看那只手再说！”

蓝丝点了点头，我们都紧张起来——那只手，是爆炸之后，唯一剩下来的完整东西！

所长不等各人催，已经打开了一道金属门，那是一个冷藏库，冷气氤氲，他取出了一只玻璃盒，盒中，就放着那只手。

一只被低温冷藏的手，看起来很令人反胃，但我们还是盯住了它看。

所长解说：“经过详细的化验，那确然是一只人类的手，只是不知属于什么人。”

蓝丝伸出手来，她作了一个很是怪异的动作——她的手和那只手，五指交岔地握着。那只手的五指僵硬，她将之拗屈，使两手紧握。

没有人知道她在这个怪异的动作之中，可以得到什么样的信息，但她显然在寻求某种信息。

过了约有三分钟，她才吁了一口气，松开了手，闭上了眼睛，道：“拿纸笔来！”

温宝裕连忙递过纸笔去，她飞快地在纸上描绘起来，不一会，就出现了一个人的脸部轮廓——看起来并无特别，但所长已发出了一下惊呼声：“那是研究员甲！”

温宝裕的反应极快，他也叫了起来：“这手，是长在他身上的！”

一时之间，几乎人人都屏住了气息，出不了声。

我们确曾讨论过，在人体上多生一只手的可能性。但设想是设想，一旦要具体化起来，也难免令人心悸——人体上多长了一只手出来，这手，是长在什么部位蓝丝在继续画，纸上出现了那人的身体，所有看著她画画的人，都看得目定口呆。

因为她在画了一个正常的人体之后，略停了一停，又在这个人的右肩上，添多了一条手臂——一条有手，有肘，完整的手臂。

然后，她道：“这个人应该是这样的！”

她说了之后，略停了一停，又道：“不，在这里，也正起著变化，应该是，正有条手臂会长出来！”她指的所在，是这个人的“左肩”。

我失声道：“那是说，假以时日，这个人可能长有四条手臂？”

蓝丝现出迷惘的神情：“我不知道，或许是，或许会长出更多手臂来。”

温宝裕叫了起来：“三头六臂！”

“三头六臂”是神话中人物常见的形态，比这种形态更夸张的身体形态，也见诸神话人物之中，有“千手观音”、“千手天王”，这种身体形态，甚至有一千条手臂之多！

所长喃喃地道：“这……说明了什么？”

各人心中，显然都有了想法，这想法大同小异，所以各人都向我望来，我道：“很明显，这个人的身体形态，发生变化，他比正常人多了手臂。”

所长道：“再下去会怎样？这就是‘金刚不坏之体’？”

他问了两个问题，我相信每个人的心中，都不止有两个问题，而每一个问题，都难以有确切的答案！

我道：“竹简的记载怎么说？”

所长摇头：“没有详载，只说‘元胎’是生命之源。”

我站了起来：“那就只好容我来假设了！”

各人对我的推理假设能力，都有信心，所以并无异议，等我发言。

我在那一刻，才把整件事，组织了一下，形成了一个比较有系统的设想。

这件事，可以说特别之至，因为可供设想的资料，少之又少，那“三大册资料”中的古文字，深奥之至，要作完全的了解，几无可能（中国的古籍，无法真正了解的例子大多了，数不胜数）。一些可以作想像凭藉的，也都只是所长和一些人的研究结果，要争论起来，这些结果的每一个字，都可以写上几十篇论文，我不理会那些，就以所长的解释，作为假想的基础。

其次，虽然蓝丝指出，那“第五只手”是生长在研究员甲身上的，但那也是她作为一个降头师所作出的见解，并没有“科学佐证”，我也别无选择，只好把它当作假想的根据。

这个故事，在没有进一步的资料的情形下，也无法有进一步的发展，所以，我的假设，也可以算作是故事的告一段落。日后是不是再有发展，发展是符合我的推测，还是推翻了我的假设，也是未知之数。

所以，我的假设，只是“有此可能”——千万别以为这种情形是“有头无尾”，要知道，事情可以作出一个有条理的假设，已经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有许多事才是真正无头无尾，连假设也作不出来的，像所有生物生命的奥秘，其中就不知有多少，全是问号。

当下，我先道：“我假设，所谓生命之源的‘元胎’，是某外星人留在地球上的一种生命的细胞，通过增殖这细胞，可以发展出一种极坚强的生命来，这种生命，被称之为‘金刚不坏’——我推测，这就是那种外星人的原来生命形式，他们都具有这种身体。”

温宝裕似想表示异议，我阻止他出声：“这种形式的身体，应该极罕见，是宇宙高级生物梦寐以求的生命形式，所以，如何可以达致这样的生命形式，也必然成为秘密。

唯有如此，那种外星人才能维持在宇宙中的优越地位。”

温宝裕点了点头，没有再生异议，我续道：“那是外星人A的特别秘密，必然惹人觊觎，而外星人B就设法获得这种秘密。简言之，研究员甲、乙是外星人B因缘际会　把秘密掌握在手，进行研究，结果在其中一人的身上，发生了变化，长多了一条手臂出来。我假设这条手臂，是在成长过程中，最先生长出来的，那只手已经是‘金刚不坏’，但手臂还不是。”

温宝裕叫了起来：“我知道你想如何完成假设了！”

我喝了一口水：“请说！”

温宝裕接口道：“外星人B躲在研究室，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但还是给外星人A知道了。外星人A不想本身的特权被他人均享，所以发动了爆炸！”

我大声道：“好！我的设想正是如此，这场爆炸如此不可思议，每一个想像的方向都不通，唯一的可能，就是能力远在我们想像之外的力量所为，推测为外星人A的行动，最是妥切！”

所长道：“可是那只手和普通人的手，没有不同。”

我道：“那或许是经过了爆炸之后，‘金刚不坏’的能力便自动消失——它至少经历爆炸而不毁，这已经很说明问题了！”

各人有好一会的沉默，独裁者才道：“照你的假设，外星人若是要对付什么人，那人绝不能抵抗了？”

我轰然道：“对！不然，什么叫‘天谴’呢？逆天行事，多行不义，必遭天谴，天谴可以以任何形式发生，绝不是人力所能抗拒的！”

独裁者默然，他是不是能在我的话中，领悟到什么，我就不得而知了。

（全文完）

水晶宫

序言

《水晶宫》写的，还是成吉思汗陵墓的故事。这个“一代天骄”的葬身之处，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大谜，可能永远无法解开，所以也给人无穷的想像，这个故事，只不过是想像之一而已。

或许，还可以有想像之二之三之四……说不定其中有一个想像，将来被证明与事实相符，岂不妙哉！

倪匡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雾锁金门桥，雪掩银河路，三藩市现影颇靓。

第一部：两大豪富

中外传说之中，都有“水晶宫”的存在，而且水晶宫作为大海主宰者的宫殿，说法也一样。不过在中国的传说之中，水晶宫更具体一些。

在中国的传说之中，水晶宫是海神的居所，中国传说中的海神是龙，所以，水晶宫又称为“龙宫”——这个名字更适合，因为水晶宫这种称谓，很有点拟于不伦，水晶是固体，海水是液体，两者不能相提并论。

当然，从文学的角度来看，水晶宫的称谓，更具美感——任何生物，实际上都无法在水晶之内活动，所以那是文学的想像。

龙，作为海神，在中国的传说之中，称为“海龙王”，声名听来显赫，可是在神之中，地位并不高，受命于“天庭”。最特别的是海龙王有名有姓，统姓敖，东海龙王是敖东，西海龙王是敖顺等等。

听来，两者好像并无不同，其实，大有分别。

情况一：整个水晶宫，都是浸在水中的。

这种情况，对龙来说，当然不成问题，对龙王手下的虾兵蟹将来说，也不成问题，因为他们本来就是水族，可以在水中生活。

可是对外来者来说，却有点不可思议了。因为外来者未必是水族，不生活在水中，那么到了龙宫之后，如何生存呢？

神话虽然大都“不求甚解”，但是至少也要在想像之中通得过。到过龙宫的外来者不少，其中著名的，有孙悟空这个生自石中的猴子，他在龙宫的宝藏之中，找到了他的兵器“金箍棒”，能大能小，威力无比，大到可以作宫殿的柱，小到可以藏在耳朵之中。龙宫中珍宝无数，这“定海神针”在被孙悟空发现之前，根本无人能识。

孙悟空不是水族，如果他在龙宫之中的活动、饮食、对话，全在水中进行，未免有点不可思议。

除了孙猴子齐天大圣，还有哪吒，也曾大闹龙宫，其时哪吒还未成仙，没有齐天大圣的神通，他是如何在水中和水族一样生存的呢？

还有一个凡人也曾到过龙宫，后来，甚至娶了龙女，就成了龙宫女婿。这个凡人叫柳毅，著名的故事《柳毅传书》，就是说他受了龙女之托，下洞庭湖，送信给洞庭龙王的故事。

凡人到了龙宫，如果龙宫全是在水里的，那更加难以设想了。

所以，有必要假设另一个可能，水晶宫虽然在水中，可是，那是水下的一个空间——通过水，到了水晶宫，水晶宫并不是浸在水里，而是在水中的一个空间，这个空间之中，有适合生物生存的空气。

如果是这一种情况，非水族自然可以在水晶宫中生活自如了。

问题是，在水中，是不是会有那么大的一个空间？

或云：神话毕竟是神话，何必深究。但神话是人想像出来的，而人

的想像力，又来自种种色色的自然现象，所以，寻根究底一番，也很有意思。更何况，这一番长长的开场白，和这个故事，有颇为密切的关系，并不是全无关连的题外话。

好了，这就开始说故事。

我本来认识的豪富只有一个——我所指的，是真正的豪富，并非一般小商人。这个豪富，和我的交情很深，他的名字，也不止一次，在我的记述中出现过，他的名字是陶启泉。

近来，我又认识了另一名豪富，这位豪富更是富有传奇性，我甚至不方便写出他的姓名来（即使是假名），所以只好称之为“大亨”。

在《遗传》这故事之中，我详细地写了这个传奇性人物，这里只是极简单地介绍他一下。大亨不但雄于资，而且豪于势，对不少国家，他有很大的政事和军事的影响力，甚至操纵力量，和陶启泉是纯商人不同。

对于大享这样厉害的人物，尽管他的传奇性十分吸引人——他是成吉思汗的后代，体内有著这个大蒙古皇帝的遗传因子，但是，我不善于和这样的人物应对来往，所以自《遗传》这个故事告一段落之后，我并没有和他继续保持来往，他通过秘书处，好几次邀请我参加一些聚会，都被我拒绝了。

至于陶启泉，我和他时有来往，是相熟的朋友。

这个故事，就从这两个超级豪富开始——不，应该说，从其中的一个开始。

那天晚上，我正在整理一些有关传说中由其他生物（甚至植物）转变为人的资料——这种情形，统称“成精”。转化成的人或人形的生物，也被统称为“妖精”，这是一个很有趣的课题，我还不是无缘无故研究它们的，只不过那全然和本故事无关，所以不必多说。

陶启泉突然来到，手提美酒两瓶，其一极烈，一进门，就被红绫劈头抢了过去，笑呵呵道：“多谢了，可惜只有一瓶！”

看陶启泉的神情，像是想解说一番这酒如何珍贵、如何难得，可是他还没有开口，红绫随手一拗，早已把瓶头“啪”地拗断，一仰脖子，把一瓶酒全部灌进了口中。陶启泉看得目定口呆，自然也出不了声。

在红绫这个野人面前，陶启泉的行动，也孩子气起来，他把另一瓶酒藏到了身后，唯恐红绫再来抢。

红绫一抹口，笑道：“你那另一瓶酒，太淡，只合你和爸喝，你放心，我不会抢。”

陶启泉来过不止一次，所以红绫和他，很是熟悉。我在楼上，听到了声息，一面走出书房，一面叫：“快请上来，迟一会，什么淡酒，她也照抢不误。”

陶启泉果然连跑带跳上楼来，红绫呵呵大笑，一拍手，那神鸟扑簌簌的飞来，停在她的肩头，一人一鸟，扬长而去，简直是异人风范，叹

为观止。

陶启泉上了楼，开了那瓶酒，徐徐地喝著，说些不相干的话。我知道他的脾气，深思熟虑，就算和我全无利害关系，只是纯朋友，他也一样要想清楚了，才会转入正题。

对于他这种作风，我颇为不耐，所以每次都是我先开口，这一次也不例外，我道："有话请说──"

他不等我再说下去，就作了一个手势，阻止了我的话，他还是思索了两分钟，才道："听说你认识'大亨'。"

他这样一说，我不禁大奇，望定了他，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因为从话中听来。他反而像是不认识大享。两个超级豪富，居然会不认识，这自然有点难以想像。

陶启泉看出了我的疑惑，他解释道："当然不是没有见过面，可是绝对没有一次超过三句对话──双方都有自己一定的地位，不必刻意去结交对方，而且也不可能在商务上合作，没有人愿意当合作者，也没有人有资格居中作介绍人，所以，便一直如同陌路。"

他的解释，很合情理──两个顶尖人物，当然很难走在一起。而且，也没有什么人敢拉拢他们，谁也无法猜透豪富的真正心意，自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要不然，两大富豪之间，若是生出了什么龌龊，怪下罪来，就大大地不妙了。

我点了点头："有过一段交往，可是谈不上有交情，和你不同。"

陶启泉大是高兴："听说他下帖子请了你十七次，你一次也没有去。"

我闷哼一声，瞪了他一眼："你倒调查得清楚。"

陶启泉忙道："我……我的意思是，他分明有意结交你这个朋友。"

我冷笑道："只怕是你有意结交他这个朋友吧。"

陶启泉有点不好意思，但是也坦然承认："是，我想进一步认识他，想通过你，和他交往。"

我摊手："我哪有这么大的神通。"

陶启泉道："有，你请他赴宴，他一定来，我也是客人，这不就成了？"

我皱眉："这……我一向不请阔人，未免强我所难了。除非你有充分的理由。"

陶启泉道："好，有一件事，我自忖难以独立完成，所以要和他合作。"

我一听之下，不由自主，伸手挖了挖自己的耳朵，几乎怀疑自己听错了。

这虽然是令人诧异的事，这世上居然还有陶启泉这个大豪富能力难

以完成的事，要找人合作。

我在一呆之后，自然而然地问：“那是什么样了不起的大事？”

陶启泉并没有立刻回答，他也知道这样做会惹起我的不快，所以他道：“我且先不说，卖个关子。我先问你，你是不是愿意作一次介绍人，介绍我和大亨好好地见一次面？”

我还是表示了不满，闷哼了一声，并不正面回答，陶启泉叹了一声，摊了摊手：“好，我说，我要进行的一件事，独立难支，需要合作，考虑下来，大亨是最好的合作对手。”

我冷冷地道：“这一点，你好像已说过了。”

陶启泉又道：“这种事，涉及人类历史上最大笔的财富——找到这笔财富，意义不单在于财富的本身，而且有巨大的历史文化的意义，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千百年之后，后人不会记得我陶启泉曾拥有多少财富，但是会记得我做过这桩大事。”

我讽刺性地鼓了几下掌：“伟大！伟大！听起来，你像是想去发掘什么隐藏的宝库！”

陶启泉一扬手：“卫斯理，你一语中的，你认为当今隐藏的宝库中，最大的是哪一个？”

看到陶启泉这种神采飞扬的样子，我不禁感到好笑，世上有不少人做著发掘宝藏的梦，想不到陶启泉这样的大豪富，也会如此。

虽然，发掘宝藏是极其吸引人的行为——宝藏主人千方百计，巧取豪富，不知花了多少年月，积累起来的财富，一下子呈现在面前，这里何等的赏心乐事。

但是，发掘宝藏这种行为，在某种程度而言，也和做梦差不多，太多的例子是，经过了千辛万苦，结果是一无所获。

我本人的经历之中，和宝藏有关的极多，寻宝本来说法是冒险生活中重要的一环。

我经历过的最大宝藏，是在《仙境》这个故事之中，我到的那处地方，拳头大小的钻石，如同河滩上的鹅卵石那么多，只可惜到后来，也是一场空欢喜。

所以，我对于陶启泉的问题，并不太热忱，只是淡然道：“我不知道——也劝你别太热衷了，你所想的，可能距离事实极远。”

我也说得够委婉的了，可是陶启泉却热衷不减，他道：“你且听我说下去。”

他甚至兴奋得搓了搓手，一字一顿道：“你认为找到成吉思汗墓，可不可以算是找到了最大的宝库？”

我听了之后，先是呆了一呆，接著，我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

近来，有关“成吉思汗墓”，我已经有了不少经历，陶启泉恰好提出了这个问题。

而且，近年来，国际上企图找出成吉思汗墓的欲望越来越炽热，不少国家的专家和财团，都在蠢蠢欲动，有的甚至声称已经掌握了确切的资料云云。

我当然知道，这些人全是在痴人说梦，反倒是我，真的知道不少有关成吉思汗墓的独得之秘——我并无意去发掘它，资料之得来，也是偶然的，是和一组外星人有关，我把这组外星人称之为“一二三四号”，有关我和他们的交往，我已记述在好几个故事中，曲折复杂无比，无法作出简介。

成吉思汗的墓地所在，居然牵涉到外星人，其牵涉之大，可想而知。

而今陶启泉忽然提了出来，我自认为颇知内情，又不以为陶启泉知道什么，所以只感到好笑。

我斜睨著他：“当然可以算是最大的宝库——不过据我所知，宇宙之中，有的小行星，整个星体都是钻石，你何不动动脑筋？”

陶启泉知道我在讽刺他，便道：“你的提议不错，可是，那太可望而不可及了。”

我“哦”地一声：“原来成吉思汗墓，不但可望，且是可及的。”

陶启泉的回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极其肯定地道：“正是。”

我吸了一口气，正色劝他：“最近，世上有不少人，声称掌握了成吉思汗墓的秘密，但那都不是真的——金钱方面，你损失得起，但是最终的失望，却是败兴得很。”

陶启泉对我的忠告，大摇其头：“事情完全不是你想像的那样！”

我坐了下来，舒服地喝著酒：“好，那是怎样的？”

陶启泉也大大地喝了一口酒：“据记载，当年营建成吉思汗墓的所有工人，超过三千人，结果全被两千士兵杀死，而那两千士兵，在调防之中，又被其他的士兵杀死——这种可怕的情形，重复了三次，或者更多，到完全没有人知道墓地的秘密为止——”

我好不容易等他讲完这段话，才道：“我不想听历史传说，历史传说太多了，说之不尽，我只问你一句，成吉思汗墓在什么地方？”

陶启泉直视著我，一字一顿：“不是在什么‘地方’，它不在地上。”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也不禁一怔。

我知道，成吉思汗墓原来并不在地上或地下，而是在海底，若不是通过了那组外星人，我也不会知道这个天大的秘密。

如今陶启泉也这样说，难道他也掌握了这个天大的秘密？

陶启泉凑过来，压低了声音：“墓，和地无关，是在水里！”

我望定了他，沉声反问：“是温宝裕告诉你的？”

需要说明的是，我和陶启泉见面之际，我的那几个和成吉思汗墓有

关的经历，还没有整理出来公开发表，所以我想到那可能是温宝裕告诉他的——自然，等我公开发表之后，人人都知道这个秘密了。

我一问之下，陶启泉反倒大是奇怪："温宝裕？他知道什么？"

我一时之间，倒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就在这一犹豫间，陶启泉为人何等精明，鉴貌辨色，已看出了一些苗头来，他机警地问："卫斯理，是不是你对于成吉思汗墓也知道了些什么？"

这个问题，我更不好回答，所以又是一阵子犹豫。陶启泉竟像是已从我这里得到了肯定的答案一样，亢奋得双颊绯红，频频击掌："太好了！太好了！我本来就准备要请你出山，有你参加，必定事半功倍！"

我叹了一声，由于他的心情实在太兴奋了，所以我不得不向他泼冷水："全世界的人，都想把成吉思汗的墓找出来，而每一个人都以为自己能把它找出来，不单是地球人，甚至还有外星人！"

陶启泉听了我的话之后，陡然怔了一怔——我那一番话的重点是在前半段，可是他却著重最后两句，竟至于大是恐慌："外星人！要是他们也来轧一脚，那我们岂不是希望渺茫之至。"

我道："就算没有外星人参与，我们的希望也是渺茫之至。"

陶启泉大不以为然："那不见得。卫斯理，你的首要任务，是阻止外星人的行动，破坏他们的计划。"

我叹了一声："那我不必做什么工作，因为我知道，外星人对之，兴趣不大，地球人心目中最大的宝库，对他们来说，不值什么！"

陶启泉眨了一会眼睛，忽然神情又大是紧张："你知道多少？"

我道，"说起来复杂无比——你又知道了多少？"

陶启泉压低了声音："有一个人，他从成吉思汗的葬处来——正确他说，是他到过成吉思汗的葬地！"

我一时之间，没有留意他使用了"葬地"这样古怪的字眼，我直接的反应是："这个人是骗子！"

陶启泉呆了一呆："可是我却相信他。"

我盯著他看了一会——陶启泉在事业上如此成功，当然有过人的眼光，我不想说他上了当或受了骗，但是有人自称到过成吉思汗墓，这非要有极其确凿的证据，方能使我相信。

我问："这个人在哪里？"

陶启泉的回答，令我啼笑皆非，他道："这个人在神经病院中。"

我于是放肆地笑了起来："好！真想不到陶大豪富，在百忙之中，还抽空去做社会工作，去照顾精神病人！"

陶启泉受了调侃，大是悻然："你别笑我，这个病人，我是如何知道他的，我不准备告诉你，其中还略有私人的秘密——"

我忙摇手："放心，我一向不会探听他人的隐私——除非这人自愿告

诉我，恳求我听！”

陶启泉吸了一口气：“这个人由于遭遇奇特，所以才被人当成了疯子，但是，我却相信他的遭遇！”

我道：“有什么特殊的理由？”

陶启泉指著自己的脑袋：“凭我的直觉！”

我哼一声：“直觉！你可知道，凭你的直觉，所要采取的行动，要花多少代价？”

陶启泉道：“知道，最粗略的估计，要调动三百亿美元的资金──这对我来说不是问题，更困难的是，还要取得许多方面的势力的合作。这一点，非大亨莫办，所以我要和他合作。听说大亨极难合作，这令人想起就头痛！”

我只是感叹：“老兄，值得吗？”

陶启泉道：“我认为值得，因为确实存在著可以成功的希望！”

第二部：海龙王招女婿

我一面冷笑，一面把他的话，一字一顿的重复了一遍。然后道：“你可知道，世界上任何事情，都可以代入你这一句话之中？”

陶启泉意态极豪：“世上本就没有什么做不成的事——一千多年之前，人能建造起墓来，我们只不过要把它找出来而已。”

我叹了一声：“而已——你倒不必担心大亨不肯合作，说起来巧得很，大亨他是成吉思汗的后代，而且是直系的，他的身体之中，有著一代天骄的遗传因子！”

陶启泉显然是第一次听说这样的事，他讶异莫名，张大了口，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他连喝了几口酒，才道：“这……不知是福是祸，他或会……赞成发掘他祖先的墓；又或者，他会认为那墓中的一切，全属于他。”

陶启泉竟为这个担心，我又哈哈大笑：“那要看当年成吉思汗的遗嘱是怎么写的了。”

在我一再调侃之下，陶启泉怒道：“卫君，我是来找你商量正事的！”

我立时道：“很好。那么，陶君，正事的第一桩，并不是去考虑大亨的态度，而是你要先令我我也相信那位在神经病院中的仁兄的话。”

陶启泉立即大是高兴：“如果你肯去见他，那大好了！”

我问：“他不能出院？”

陶启泉皱眉：“情形有点复杂，你见了他之后就会知道……或者，仍然不知道，不过那和事情并没有多大的关系。”

陶启泉的话，说来大是含糊，令人要好好的想一想。陶启泉却又在催：“你什么时候能去见他？这就去？”

他现出一副热切的样子，我不忍拂他之意，毕竟我们是相知，并非泛泛，所以我就答应：“好，这就去！”

陶启泉大是高兴：“坐我的车去——”

他说了一句之后，忽然神情大是忸怩：“我车上还有一个人，你正好也见一见，整件事因之而起。”

这话更含糊了，反正车上的人立刻可见，我也就没有再问什么。

陶启泉拿起了酒瓶：“车程甚远，在途中，可以解闷。”

我无可无不可，和他一起下了楼，一出门，就看到了他的大车子，泊在我的门外。

说是“大车子”，那是真正的大车，十分夸张，其大小一如旅游车，且属双层的那一类。

车中的设备，自然经过改装，舒适一如客厅，可以说应有尽有。

我才一进入车厢，鼻端就飘来一股浓香，我不知道那是什么香水的味道，只感到这香味浓烈之至、狂野之至、原始之至，简直到了撞击人的心灵，使人心狂跳的程度。

接著，我就看到了香味的来源，它是自一个人体上散发出来的，当我看到那人的时候，也不禁呆住──怎么也想不到会在陶启泉的车上，看到了这样的一个人。

这人是一个极年轻艳丽的女子，或者说，只是一个美丽之极的少女，在她浓妆艳抹的脸上，还可以找到少女独有的情韵。但是她的身体，却是如此之成熟而合乎人体美的标准，几乎每一个细胞都散发著对异性的极度诱惑。

她的衣著，暴露之至，自然也把她胴体的每个诱惑点，都表现得清清楚楚。她以一种极其粗野的姿势，坐在一张古典丝绒椅上，看到了我和陶启泉，只是翻了翻她的大眼睛，并没有别的动作。

这个少女，我估计她不会超过十八岁，她给人的整个印象，奇特之极，我只能以她是一个“雌性的人”来形容她，因为她的外型、她的体态、她的神情，无一处不在展示她是一个雌性的生物，正在等待雄性的动物，向她展开行动。

我呆了极短的时间，就向陶启泉望去，只见陶启泉望著她，爱怜之情，自然流露，他道：“我去久了，你等得闷了吧？”

那少女自鼻孔中发出了“哼”地一声，算是回答。陶启泉也不以为忤，转过头来，身我道：“这是阿花。阿花，这位是鼎鼎大名的卫斯理先生。”

那个被陶启泉称为“阿花”的少女，懒洋洋地“嗯”了一声，换了一个坐姿，却更是粗野，这证明她绝不是一个有教养的人。

我也直视著她，没有什么反应，陶启泉忽然用法语向我道：“有关她的一切，我慢慢向你说。”

我也以法语回答：“如果你不想说，可以不必说。”

眼前的情景，陶启泉就是不说，我也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很简单，陶启泉需要生活上的调剂，而阿花这个美女，能够在生理上使他感到欢愉，于是便形成了奇妙的结合。著名的武侠小说家古龙，在他的小说中，曾有过这样的句子：“一个充满智慧、掌握大量财富的老人，会为一个白痴一样的少女著迷。”

人总是人，有著与生俱来的欲望，当这种原始的欲望，只能在原始的状况下才能得到发泄时，陶启泉和阿花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当我们以法语交谈的时候，阿花的眼中，射出不满的光芒，我忙道：“陶先生对我说，慢慢告诉我你的事，我说我没有兴趣。”

阿花忽然问了一句：“你们是好朋友？”

她用的语言，我经过“翻译”，因为她说的是下层社会的隐语，一般人是不用的。

我点头道：“可以说是。”

阿花站了起来，这一站起，自她身上散发出来的诱惑力，更是浓烈之极。我吸了一口气，陶启泉由衷地道：“卫，她真是一个美女，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认同了陶启泉的话。虽然美女有许多种，但她绝对是其中的一种，任何人可以不喜欢她，但不能否认这一点。

陶启泉又对阿花道：“我们这就去看你哥哥。”

一提到了“哥哥”，阿花的神态大有改变，那种箭拔弩张的挑战神态，收敛了不少，她喃喃地说了一句：“我哥哥不会骗人。”

陶启泉忙道：“是，我就是知道你哥哥不会骗人，这才请了卫先生出马，卫先生神通广大，一定能够把事情弄清楚的。”

阿花听了，居然很认真地望了我一会，而且眼神之中，竟然在一天二十四小时之中，有那么一两分钟，没有向异性发出性的召唤。由此可看出，她的哥哥，在她的生命之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她肯定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因为她竟然在我的神情之中，揣知了我的心意，她道：“卫先生，我和我哥哥自小是孤儿，是他从垃圾堆里把我带大的，如果你能帮助他，我感激不尽。”

这几句话，正常之至，陶启泉立刻现出讶异的神情──我不知陶启泉认识她多久了，但可以肯定，这是陶启泉第一次听到她正常他说话，在话中居然没有夹杂著一著脏字儿。

我也很认真地回答：“我会尽力──你知道我过去的经历吗？我记述在许多书本中。”

阿花坦然道：“我懂的字太少，不多过一百个，看不懂书。”

我“哦”地一声，没有再问下去，在大城市中，像阿花这样遭遇的少男少女，成千上万，阿花与众不同的只是她具有如此诱人的外型。这些流浪儿的故事，都大同小异，不必详细描述了。道德家或社会学家或者会悲天悯人，同情他们，说他们可怜，但他们自有一套生活的方式和哲学，未必需要廉价的同情，只要求平等的对待。

我吸了一口气：“那不要紧，总之，有我，有陶先生，事情总好办。”

阿花瞄了陶启泉一眼，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竟是天然的骚媚入骨，看陶启泉如饮醇谬的模样，真叫人感叹女性原始力量对男性的强大作用。

陶启泉吩咐司机开车，他坐了下来，阿花肆无忌惮的坐在他怀中，取过酒瓶来，对著瓶口喝酒，又旁若无人地哺给陶启泉喝。陶启泉因有我在旁，神情略见尴尬，可是一点没有拒绝的意思。

我不干涉他们调情，但有些事情必须先弄清楚，所以我道：“关于阿花的哥哥——”

阿花接口道：“我的哥哥叫阿水。”

我哼一声：“阿花、阿水，总该有一个连姓带名的称呼。”

陶启泉的神情，像是想阻止我说话，可是已经迟了。阿花身子一弹，站了起来——她青春洋溢的身体，充满了弹性，站起来之后。一手叉腰，双眼圆瞪，咬牙切齿地道：“没有，我叫阿花，我哥哥叫阿水，这就是我们的姓名。”

陶启泉连忙补充：“他们兄妹遭父母遗弃时，一个四岁，一个才几个月。”

我无声，虽然我想，一个四岁的孩子，也应该记得自己的父亲姓什么，但既然他们的遭遇如此，自然也有权不记得父姓是什么。

我挥了挥手：“好，阿水先生是怎样进了神经病院的？”

阿花扬声道：“他们以为他是疯子，但是我知道不是！”

我道：“你且坐在陶先生的腿上，我想，这些问题由陶先生来说，我会比较容易清楚。”

阿花没有说什么，转身，像一头猫一样，伏向陶启泉的怀中。

陶启泉喝了一口酒：“说起来，话……也不算长。我认识了阿花，阿花说起她有一个哥哥，四年前跟人到俄国去做买卖，一直音讯全无，要我去探听一下。”

我呆了一呆，本地的流浪儿，长大之后，固然可以成为任何种类的人，但是一下子和遥远的俄国扯上了关系，也不免有点难以想像。

陶启泉又道：“恰好我有一个部门正在展开对俄罗斯的贸易，想来要打听一个人的消息，也不是难事，可是开始时，却一点消息也没有，要我亲自主持，甚至惊动了俄国的好几个部长！”

可以想像，大豪富陶启泉一出马，有关方面，自然人仰马翻之至了。

陶启泉续道：“一直到三个月之后，才略有了眉目，说阿水不是在俄国，而是在蒙古，而且是在蒙古的一所监狱医院之中，我和阿花立刻去看他，才知道他被蒙古医院当局，断定为神经病患者。”

阿花在这时又斩钉断铁地道：“我哥哥没有病，他不说谎的。”

我和陶启泉都不和她争辩，陶启泉续道：“一问之下，原来他在中蒙边境和俄蒙边境，倒卖物资，颇赚了点钱。本来事业发展顺利，可是忽然，他跟了一队蒙古商队去收皮货，一去就是三年，音讯全无，等到他被人发现时，是在一处叫‘卡尔底克山口’的地方——你可曾听过这个地名？”

我叹了一声：“在那一带，山陵连绵，从俄蒙边界的萨彦岭向南数，库库山、翁都特山、颢戛尔瓦山、巴颜山、乌兰山，以至唐努乌梁

山……不计其数，全是人烟罕至的地方，每一座山都有一个或几个山口，我不知道你说的那个山口，是在什么地方。”

陶启泉叹了一声：“别说是你，连蒙古人也说不上来，只知道是在唐努乌梁山以南，那山绵连千里，也不知道有多少个山口。”

我没出声，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说下去。

陶启泉道：“他是被一个北上的商队发现的，当时他正处于半昏迷的状态，他发著高烧，满口胡言乱语──”

说到这里，阿花又道：“我哥哥不会胡言乱语。”

这一点，我倒和阿花有同感──人在听到了自己的知识接收范围之外的事时，都会认为那是“胡言乱语”，所以我问：“他说了些什么？”

陶启泉苦笑了一下：“我难以重复他的话，反正你快可见到他了，他自会向你说的。”

我扬了扬眉，没有追问，陶启泉又道：“总之，他的言行，使人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不是很正常，所以才进了医院。等我们找到他的时候，他由于几次三番的大闹医院，已被列为极度危险的人物，正通过国际警方追查他的来历。”

陶启泉说到这里，叹了一口气：“虽然当地官员愿意卖我的帐，可是也警告我，说除非答应离开之后，把他交给精神病院，否则不会放人，我见他确实和正常人……有所不同，所以几经转折，把他送进了本地的病院。”

我听到这里，心中自然而然升起了一个疑问：“可是你终于相信了他的‘胡言乱语’，要去进行庞大的发掘工程，他说了些什么？可是说他发现了成吉思汗墓？”

当我们说话的时候，阿花一直用心听著，这时，她忽然问了一句：“什么叫成吉思汗墓？”

我呆了一呆，反问道：“你哥哥没有提到过？他说了些什么？”

阿花一扬眉：“他一直在说，海龙王招了他做女婿！”

“海龙王招女婿”一直是神话传说中的题材，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有人这样说，不被人当成疯子才是怪事！

我更是疑惑，因为陶启泉一上来，就说是听了阿水的话，才兴起了要发掘成吉思汗墓的念头，可是，阿水说的是“海龙王招了他做女婿”，从这句话中，如何引伸到和成吉思汗墓有关连呢？

我自认想像力不够丰富，实在难以在两者之间，找出联系来。

陶启泉道：“他是说了这个，但是又说了些别的，你没有听？”

他最后四个字，是对阿花说的，阿花一撅嘴：“她后来叽哩咕噜，不知说些什么，我根本听不懂，怎么听？”

陶启泉忽然问我；“你对蒙古语的了解程度如何？”

我哼了一声：“这可问倒我了——蒙古语言系统，极其复杂，如今蒙古人口，虽然不多，可是各个部落，仍然保存使用自己的语言。外人统称蒙古人，他们自己则把部落的界限，分得很清，达斡尔人就是达斡尔人，永不自称是蒙古人。我会说通行的蒙古语，也会三四个部落的语言，不能算是精通。”

陶启泉道：“蒙古部落中，有一族叫‘学儿只斤’氏族，他们的话你懂么？”

我吸了一口气：“不懂！”

我之所以要吸一口气的原因是，我知道学儿只斤氏族，就是成吉想汗出身的那一族，这一族，终元朝一代，尽皆尊贵无比。

那个大亨，他的祖先，追潮上去，可以追溯到学儿只斤贵由，是铁木真的嫡系子孙。我甚至不能肯定这一族是不是有他们独特的语言，当然谈不上懂不懂。

同时，我心中又兴出了新的疑问，我立即问：“难道阿水所说的是学儿只斤族的语言？”

陶启泉的回答，令人生气，他道：“我也不知道！”

我提高了声音：“那你提它作什么？”

陶启泉苦笑：“阿水不住地吼叫：‘找懂学儿只斤语的人来和我说话！’”

我没好气：“你找到了？”

陶启泉点了点头，我不禁慨叹有钱好办事，他道：“蒙古当局本来根本不听阿水的话，是我极力主张，才找到了两个蒙古语系的专家，结果……很出人意表。”

我扬了扬眉，一时之间，也想不出在这一点上，可以有什么意外的发现。

陶启泉续道：“正如你所说，蒙古语系十分复杂，那两个专家本身是蒙古人，又毕生从事语言工作，精通三十多种蒙古各部落的语言，可是一听到学儿只斤语，也吓了一跳。说想不到真有这样一种语言存在！”

我难以明白：“什么意思？”

陶启泉道：“两位专家说，学儿只斤氏族，由于出了铁木真大帝，全族都飞黄腾达，在大蒙古帝国的上层结构之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为了这种地位不被替代，也为了凝聚向心力，所以他们严禁本氏族之外的人说他们的语言，所以，学儿只斤话变成了王公贵族的专利，到后来，甚至只是地位极尊贵的人才能说，没有多久，就失传了。

专家也一直以为那是不存在的语言，所以才会这样的惊叹！”

我道：“那就是说。专家也不知道怎么说这种语言了？”

陶启泉道：“是。而且，我也不认为什么学儿只斤语之类的事，是阿水知识范围内的事，他能知道历史上有一个成吉思汗，已经很了不起

了！”

我点头：“所以，你对他的话开始相信，因为那不是他所能平空捏造出来的。”

陶启泉道：“是，他把细节说得很详细，甚至有的情形可以画出来——这人很有点绘画的天份。”

阿花大声补充：“我哥哥自小喜欢画画，听说会画画也可以很发财，可惜他没有这个命。”

当这种充满宿命沧桑的话，自阿花美丽的口中吐出来时，她看来成熟不少。

陶启泉又道：“我把他所画的形象，拿给专家看过。专家一看，就指出那是元朝早期的服饰，而且，是属于什么地位的人拥有的，也一下子就能辨别出来。”

我不由自主站起身来，其时车行甚速，我站起来之后，身子一个摇晃，几乎站立不稳，我道：“这样说，阿水他……已经发现了成吉思汗的墓，找到了殉葬物品。”

根据陶启泉的话，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很自然的事。

可是陶启泉却又摇头：“我不知如何说才好，事情……还很复杂。”

我望著他，他却叹了一声：“反正过一会你就见到阿水了，何不听他说？”

我“嗯”了一声，没表示意见。那时，我心中在想，阿水不知道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学会了一种失传的蒙古语，反正世上没有人会说这种话，那么真伪自然难办，然后，他再编了一套故事——我这样想，是很自然的反应，但是想到一半时，我看了阿花一眼，心中暗忖，若是他们兄妹的智力相若的话，那么，阿水也编不出什么成吉思汗墓的故事来。整件事，又不像是幕后另有主使人，确然有不少耐人寻味之处。

就在这时，阿花又道：“我哥哥说，海龙王招了他去做女婿！”

阿花说得极其肯定，像是这种荒谬的说法，是铁定的事实一样。

我和陶启泉互望了一眼，对于阿花的坚持，并不表示意见。

这时，车已驶出了市区，一时之间，大家都不说话。阿花就腻在陶启泉的身上，情状若猫，这使我想想北方话中，有“猫腻”一词，真是形容恰当。

过了一会，我打破沉寂：“到了本地医院之后，医生怎么说？”

陶启泉道：“主治的是一位女医生，姓冷——”

我怔了怔：“冷若水？”

陶启泉也奇：“你认识她？”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认识很久了，和她有过奇异的经历。”

第三部：水浸

陶启泉陡然紧张起来，伸手指了指自己的头：“她这里有没有问题？”

我不禁啼笑皆非——他竟怀疑起一个精神病医生是不是有精神病来，这不是笑话吗？

我道：“据我所知，她理智清晰过人，有著非凡的思考能力。”

陶启泉吸了一口气：“我也同意，事实上，我受她影响甚大，她的意见，和阿花一样，说阿水根本没有病，说的也全是实话。”

我大是奇讶，不知道冷若水何以如此判断，她一是个很冷静的人，一定有她的道理在。阿花又表示意见：“这女医生是个好人，只是在看人的时候，眼光和冰一样冷。”

对于阿花这个形容，我倒有同感——冷若水在感情上有过凄惨的挫折，自然伤心人别有怀抱，神情方面，也恰如其姓，冷得可以。

我望著急切想得到我反应的陶启泉，道：“精神病的真伪，本来就是难确定。一个人若是演技够好，他要假装起精神病患者来，也就没有法子可以确实地揭穿他。冷医生是出色的专业人员，虽然我不知道她何以下了这样的判断，但是我也会相信她的判断。”

陶启泉在听了我的话之后，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那是由于他的决定，得到了支持。

后来，我问冷若水何以作这样的判断，而不把阿水诊断为“妄想症”患者。她的回答，很有意思：“阿水的情形，各方面看起来都像是妄想症患者，我也曾循这个方向去医治他。可是从一开始起，我就觉得他说的是实话，不是他的妄想。因为以他的知识程度而言，不可能在他的脑中产生那样的妄想。妄想，也是人脑部的活动，必然根据一个人脑部的条件而产生，就算可以追溯到上一生记忆的残留，阿水也无法作出这样的妄想，所以我判断他说的是事实。”

这一番话，令我大是叹服，什么样的基础，产生什么样的妄想。一个人若是根本没有基础，或是基础薄弱，那就必然没有想像力或想像力薄弱。想像，即使是妄想也好，都不是凭空产生的。

所以，当我们说一个人缺乏想像力的时候，也就等于说这个人缺乏知识的基础。

当下，陶启泉伸手在我的手背上拍了后，大是高兴：“好，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起听阿水的故事，我来找你，算是找对了。”

我道：“你来找我，不是要我介绍你和大亨相识？”

陶启泉道：“固然是，但如果这件事你持反对态度的话，我也就不必进行了。”

阿花听了这话，斜睨著我，似乎不相信我对陶启泉有那么大的影响

力。我道：“到如今为止，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别把我的态度列为支持。”

陶启泉忙道：“自然，听了阿水的故事再说。”

阿花欠了欠嘴角──她年纪虽轻，可是随便一个举动，却处处显得风情万种，是天生的尤物。这样的美人，历史上并不少见，而且都一样的是，不论出身多么低贱，生活经历多少波折，最后，都总是能登上顶峰──当然，也都是在依附了一个强有力的男人之后。

这个阿花，如今她和大豪富的关系，还处在一种很暧昧的阶段，但一旦公开了，或是和陶启泉分手了，她都必然能得到一大笔她以前做梦也不敢想的财富，开始她人生新的一面。

这种情形，常见得已经不能算是“传奇事故”，而是像阿花这样的美女的必然人生之路。

我也无暇去研究阿花这个举动是什么意思，陶启泉已经在和冷若水联络，电话通了之后，他道：“冷医生，有一个老朋友在，他相信你的判断。”

冷若水的回答是：“世上绝不怀疑我的判断的，只有一个，这个人叫卫斯理。”

我大声道：“我在。”

冷若水分明感到了十分的意外，她呆了几秒种之后才道：“你知道是什么事了？”

我道：“还不知道，请你安排那位先生和我们见面。”

冷若水低声说了一句：“我早料到这事，最后会到你那里去的。”

我道：“谢谢你──同时，请你也在场，因为有太多地方需要你的帮助。”

冷若水道：“没有问题。”

我本来还想问她一个老朋友的消息，但是继而一想，她如今仍是一人独处，并没有再在那个飞蛾研究所中陪那位朋友。其间必然已发生了不愉快的事，在这男女关系几乎瞬息万变的时代，别说是恋人，就算是夫妇，有一个时期不通音讯，再见时，还是避免提起以前的关系较好，以免尴尬。

不多久，车子就驶进了精神病院──这所医院，在我叙述的故事之中，并不止一次地出现过。我自己也曾成为这医院中的病人，若不是一个奇迹的发生，我如今大有可能还被列为最没有希望的病人。

（这件事，发生在《沉船》这个故事之中。）

车才停下来，就看到冷若水和一个青年，一直迎了上来，阿花立即兴奋地叫：“哥哥。”

我自然也去打量那青年，一看之下，也不禁呆了一呆，那青年，绝对不是我想像之中，神情猥琐的街头小流氓，虽然他称不上气宇轩昂

（那需要有内在的气质作基础），但绝对俊俏挺拔，身体壮健，若和世界一流的电影小生站在一起，也不会逊色。

他的眉目之间，和阿花颇有相似之处，所以，称他为美男子，也不为过——自然，他的这种好外观，和温宝裕不能比，他的样子虽好，但是多看两眼，就可以看出他没有内涵，只是外型绝佳，那股庸俗之气，是怎么也掩饰不了的，他也根本无意掩饰。

阿花走下车，奔跑过去，那青年——当然是阿水，也追了上来，两人见了面，都自然流露出欣喜，阿水开口就道："老头子没欺负你？"

在那一刹间，我看到了很动人的一影，阿花极其诚挚地柔声道："没有人对我比他更好的了。"

我听到的身边的陶启泉，心满意足地吸了一口气，我和他也下了车。

阿水也大感满意，他来到陶启泉的面前，他说的话，逻辑简单之至："阿花说你是好人，你一定是好人。"

然后，他侧著头打量我："你就是卫斯理？冷医生已提起过你许多次，并且给我看了不少你的故事，大话西游，全是假的吧。"

我点头："是，全是我假的，假得不好，所以你不相信，希望你的故事作得比我好，好得令我们相信。"

阿水半昂著头，一副接受挑战的公牛模样："我的事，不是假的，是我的亲身经历。"

我开门见山："好，别的不必说了，就把你的亲身经历，从头说一说。"

冷若水道："到阿水的房间去如何？"

我道："好，哪里都一样。"

阿水又瞪了我一眼，虽然不至于说有敌意，但是也不见得友好。

在冷若水的带领下，我们一行人到了阿水的房间中，真是钱可通神，这哪里像是病房，简直就是高级酒店的套房，应有尽有，甚至还有一个满是美酒的酒柜，阿水打开了一瓶酒，斟了几杯："要喝酒自己拿。"

阿花拿了一杯给陶启泉，陶启泉向她使了一个眼色，她立刻乖巧地把酒递给我："卫先生，请喝酒。"

我道了谢，接了过来，阿水自顾自喝了三四杯，才道："又要从头说起？"

我道："是，只当所有的人全没听过。"

他不服气，大声道："这里，谁的话说了算？"

我冷冷地道："我！"

阿水仍然不服，向陶启泉望去。我已经打定了主意，即使陶启泉点

头，表示同意，我也立刻离开，因为我的话，不必经陶启泉的同意。

好个陶启泉，果然明白我的心意，他低头不语，没有任何动作。

阿水看到陶启泉这样子，已气馁下来，道：“好，我从头说。”

我道：“你最好说得仔细些，每一个细节都不能错漏，这样，对大家都有好处。”

阿水吸了一口气：“好。”

他说了一个“好”字，又喝了一杯酒：“我到北方去做生意，本来是专做俄国线的，后来发现蒙古的生意更好做，一些紧俏的商品，在蒙古根本不值钱，一瓶土酒一块布，可以换许多外面值钱的东西，于是我就在蒙古草原上流连，越来越深入，到了一些以前连听也没有听说过的地方。”

他说到这里，望了我一下，我道：“你只管说，我大概听说过的。”

阿水道：“别的不说了，单说事情发生的那一天，我才过了卡尔底克山口，沿著恰斯河向南走──”

我用心听著，但是也不禁皱了皱眉，因为阿水所说的地名，实在太冷门，我也没有听说过。

陶启泉早有准备，取出一张地图来，打开，摊在桌子上指了指阿水所说的地名。我看到那是在唐努乌梁山南麓的所在。那一带大湖泊小湖泊，大河小河、大山小山，错综交杂，不计其数，是地形很复杂的荒地，人迹罕至，除了贪图暴利的商旅外，谁也不会到这种地方去，而且，那地方，一年至少有两百多天是严寒的天气，大风雪漫卷过来，连草原上的黄羊都难以生存，绝对不适宜人类生活。

阿水道：“和我一起的有一个汉人，那是我在蒙古结识的哥儿们，很谈得来，他叫张盛。还有一个是向导，很老了，老到不知道多少岁了，大家都叫他老路，会说汉语，只好喝酒，经月不断，我们都带著行李什么的，他什么也不带，只带一车子酒，他对酒倒不吝啬，肯和人一起喝，除了人这外，还有二十多匹马，都是久经商旅，不怎么需人照料的好马。”

我由衷地道：“虽然说是商旅，但深入这种地方，也和探险队差不多了。”

阿水自傲：“可不如此。那天，过了山口，沿河走了三十里地，天就黑了下来，为了找扎营的地方，张盛和老路起了争执，张盛找到一处离河约有两里的高地，那高地看来高整平坦，是个扎营的好地方──”

那高地确然一看就是个扎营的好地方，平空高出两公尺有余，是极平整的沙面，倒像是有什么人垒出来的一般，上面生长著一些灌木，正好要来生火。

张盛是一个三十多、四十岁不到的精壮汉子，一口气策马上了高地，大声叫：“今晚找到好宿处了。”

阿水也上了高地，极目望去，暮色之中，苍苍茫茫，群山起伏，壮

观之至。

可是老路却不上高地，在下面大著嗓门叫：“这上面不能扎营过夜！”

阿水和张盛两人，先是呆了呆，接著就笑了起来：“那依你说，该有何处扎营？”

老路哑著嗓子：“趁天还没全黑，再向前走走。”

阿水和张盛又倦又不服气：“这里为什么不能过夜？”

老路没好气：“我说不能过就能过，你们这南蛮子，知道什么。”

阿水是广东人，被人叫一声“南蛮子”，无话可说。张盛却粗声粗气：“喂，带路的，我是张家口人，也算是南蛮子？”

老路冷冷地道：“凡是长城以南的，全是南蛮子！”

这时，老路的态度若是肯好一些，好好地向两人解释，何以这高地不能过夜的原因，两人或许就会听从，另觅地方过夜。可是老路却态度不善，两人又好胜心强，竟一个劲儿不依，非要在这高地上过夜不可。

老路和两人争执之间，天色也迅速黑了下来，老路最后大声道：“好，你们要在这儿过，我也无法，我可要另找地方！”

他说著，策马就走。张盛大叫；“明儿一早，上哪里找你去？”

老路怒气冲冲：“哪里还有明儿一早！”

这趟旅途，本就满是凶险，上路的人，莫不在言行之间，讨个吉利，老路这样说，那是犯了出门人的大忌。张盛连吐了三口口水，阿水却心细，他策马驰下高地，追上了老路，虚心讨教：“老路，何以这个高地不能过夜？”

老路闷哼了一声：“这浩大的草原上，有许多湖泊海子会搬家，这高地上只长灌木，不长草，那是变过湖底的证明，说不定晚上会变成湖泊，在上面过夜，全喂了王八！”

老路的话说得难明，说话内容，对阿水来说，又无稽之至，所以阿水听了，哈哈大笑，把马队赶到了高地之上。那些马，平日听话之至，但这时，不知怎地，硬是不肯上高地。阿水和张盛两人，又是吆喝，又是鞭打，好不容易把马赶上了高地，已累了个贼死。

我听阿水说到这里，就知道事情不妙了。“湖泊海子会搬家”──这是老路的警告，这警告对阿水来说，简直如同天方夜谭，那是阿水常识不够之故。

湖泊海子确会搬家，而且不是小的，方圆数十里乃至数百里的大湖，也会在一夜之间，原地消失，移到几百里以外去。

这种奇特的自然现象，这一带的探险家早已发现。新疆有一个罗布泊，就是著名的“曾移动的湖”，而且行踪飘浮，捉摸不定，忽东忽西，神秘莫测。

老路经验足，看出那高地曾是湖底，不知什么时候会重成湖泊，所以坚持不在那里扎营，但阿水和张盛，却是无论如何无法相信！

所以，他们当时只是一面喝酒，一面讥嘲老路的“胡说八道”。

他们支起来的营帐，是相当现代化的大营帐，由发电机供应能量，半机械化操作，所以并不费多大的功夫，有不少部分自动充气，不但防风雨，且可以防寒，而且，帐内还有床铺。这种现代化的营帐，也使得他们和老路之间，起过一番争执，老路认为这种营帐，一点用处也没有，他们就笑老路是“上一世纪的人”。

等到两人安睡下来，不到三分钟，就都已鼾声大作，在熟睡时，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阿水自然无法知道，他只知道自己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就像是那些蛮荒电影一样，在飞瀑流泉之下，和一些身上只围草裙的野女郎共水浴，其乐无穷。

接著，他就醒来了，在朦胧之中，他真的听到了水声，起先，他还以是在身梦中，及至水声越来越汹涌，他才陡地醒了过来。

阿水在这里特别补充，那水声不是流水声，而是像海浪涌过来的那种潮声。

他醒过来之后，睁大了眼，却是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见。

他叫了几声张盛，没有回音，他想下床铺，怎知双脚才向下一伸，便感到一股寒意，一时之间，他甚至以为自己的双足已被利刃切断了。

吓得他连忙一缩脚，伸手去摸时，摸了一手的水，才知道刚才双脚是浸到了水中！

他这一惊，实是非同小可，立时大叫了起来，可是任凭他怎样叫，却一点回音也没有，张盛不知去了何处。

在水声之中，水显然正迅速漫了上来。他虽然是坐在床上，但是屁股已感到冷浸浸地，水已漫上来了！

直到这时，阿水才从慌乱之中，略为定过神来，心想，再不出营帐去，自己非被淹死不可了，营帐外的情形如何，虽然不知，但总比闷在帐中好些。

正当他在盘算这际，突然，他看到了一团金黄色的光芒，就在他眼前出现。

那团光亮一出现，阿水就看清楚了自己的处境。

只见整个营帐中已全是水，水已有一公尺深，那水的水面并非波涛汹涌，可是，水声盈耳，也不知自何而生。

他去看张盛的床铺时，只见床铺早已遭水淹没。本来，他的床铺，并不比张盛的床高，可是涌过来的水，却围著他的床铺，团团乱转，成了一下漩涡，他的床铺，成了漩涡的中心，所以非但未被浸没，而且没有沾湿。

那团金黄色的光芒，渐渐明亮，令他看得更清楚。他看到四周的

水，洁净无比，是一种无色的透明，所以，那时，他整个人如同陷进了一块大水晶之中，而那水晶却又是液体的。

阿水一辈子的经历虽然不少，可是却也未曾经历这过样的情景，他吓得呆了！

阿水的文采并不好，他的叙述之中，也没有夹杂著什么形容词，但他只是说著，也把我听得呆了。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别说阿水未曾经历过，甚至连我也未曾听说过！

陶启泉、阿花和冷若水，显然不是第一次听阿水的叙述，他们一样大有惊骇之色。

我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心中想到的是：这种奇特的经历，凭阿水是无法凭空作出来的。

阿水这时也望定了我，神情很明显──要是我不相信的话，他就不往下说了。

我向他点了点头，示意他只管说，他望了我片刻，才道："再下去发生的事更怪！"

我道："不是为了听怪事，我不会来这里。"

阿水松了一口气，他往下的叙述，也流利生动了许多，因为他知道我是真的在听他说。

那时，阿水已经看到光线来自水中，是由一只大球发出来的。那只大球的直径约有一公尺，在晶莹的水中，看来更是其大无比。它闪著金黄色的光芒，正在水中向上渐渐浮起来。

阿水目定口呆地看著那圆球，等到那团球快浮上水面时，他才发现那只是一个半球体，并非整个圆球，同时，他也发现，随著那发光的半球体向上浮起，漩涡转动的速度在减慢，水已漫了上来。他下半身一阵发凉，已经浸在水中了！

他这一惊非同小可，连忙站了起来，可是水势涨得快，他才一站起，水已漫到了他的腰际，那半球体也在此际，浮上了水面。

半球体，出了水面之后，光线更明亮，但并不刺眼，而且，四周的水声，更加浩荡，分明是营帐之外，早已成了一片汪洋。

阿水此际心慌吃惊的程度，可想而知，他双手下意识地划著，准备游水，也溅起了水花来，可是，水势快绝，已过了他的腰，他已无法站得稳了！

就在他身子一歪之际，他的手抓住了那具发光的半球体，他先是一怔，不明白何以自己的手，竟然有能力抓住一个球体。

接著，他就发现，那半球体是空心的，大约只有一公分厚，他向上伸了伸手，发现半球体之内，竟然没有水，那半球体是覆在水面上的。

在那电光火石之间，阿水想起了他小时候常玩的把戏，把一只桶倒

转。桶口向下，迅速地压进水中，再提起来，桶里面仍然是乾的，滴水不沾。

当阿水在小时候玩这把戏的时候，他只不过要赢得其他小孩好奇的目光，却并不明白桶中空气不能被压缩的道理。

那时，他也一样不明白那球体之中，何以没有水，但是他却灵光一闪，想到了逃生之法。

第四部：黑暗

他一想到了自己逃生有方，就再也没有多想，一下子就把头一低，钻进了那半球体的下面。在这以前，水已快浸过他的鼻孔了，半球体之内，果然没有水，那令得他大大吸了一口气。

至少，他暂时又可呼吸了。

他不知道自己能支持多久，他只知道必须离开营帐，才能浮上水面。

可是那时，那半球体却向下压，令他的身子，不得不随之下沉。

这时刻，他的心中，慌乱莫名，他的处境，也奇特之至，令得他的精神，陷入极混乱的状态之中。

当阿水说到这时的时候，冷若水插言道："人通常在两种情形下会昏迷，昏迷，其实是人体一种自发的保护。在身体受到伤害，发生痛楚时，痛楚达到一定的程度，人就会昏迷，失去知觉，免受进一步的痛楚袭击。另一种情形，是人的精神状态在激烈的变化之中，无法适应，也会昏迷，以免进一步变成神经错乱。"

我望著阿水："你接下来怎么了？"

这其实已明知故问了。

果然，阿水道："正如冷医生所分析的，我实在太害怕，太慌乱了，所以昏了过去。"

我双手握著拳──这种情形最令人讨厌了，在紧要关头，人昏迷了，昏过去的人，自然什么都不知道，于是，整件事就失去了主要的一环。

阿水看出我神色不善，分辩道："我昏过去，不是我的错，总比在那样的环境中，变成疯子好。"

他这样一说，令我想起我自己，早年在海底的一艘沉船之中，看到了一个人正在敲打著什么，我就被这怪异的现象吓成了疯子──这是我何以曾经是这所精神病院病人的原因。

比较起来，阿水的神经，算是很坚强的了。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阿水吸了一口气，现出很是古怪的神情，显然接下来发生的事，更是古怪莫名。

他先喝了几口酒，这才道："等我从昏迷中醒过来时，我的身子彷彿仍然在水中飘荡，但我立即感到，我已经不在水中了，我先大大地吸了一口气，才睁开眼来，第一眼就见到了一个壮年妇女，盯著我看，我也立即发现，我身上一丝不挂──那情景，简直是难堪极了。"

那情景之难堪，确实可想而知，阿水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才好，也就只好僵直地躺著不动，一面眼珠乱转，打量著周围的环境。

他很快就镇定了下来，因为他虽然一丝不挂，但是那目光灼灼、望定了他的壮妇，也比他好不了多少，身上的衣服，也仅堪遮蔽几处身体的隐私部位而已。

那壮妇的年纪，大约是三十岁左右，强壮无匹——不是肥胖，而是强壮，阿水从来未曾见过那么壮健的妇女——她的手臂，甚至比阿水的大腿还要粗，胸脯鼓涨，如同小山，肤色却是出奇地白，可以说欺霜亚雪。

阿水也看到，自己是在一间陈设很是古怪的屋子之中，光线昏暗，且不知自何而来，屋子也像是一个半球体，自己是卧在一种动物的毛皮褥子之上，那种毛皮，很是柔软，十分舒适。

他的眼珠转动了片刻，又回到那壮妇身上，那壮妇向他笑了一笑，说了一句她听不懂的话。

这时，阿水至少可以肯定，那壮妇对他没有恶意，一想到对方是个女性，没有什么可怕的，也就渐渐定下神来，问了一句："这是什么地方？"

那壮妇显然听不懂他的话，转过身去，盛臀摆动，粗腰款扭，自一口灶上，取过了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物事来，一股酸臭之味，扑鼻而来。

阿水在蒙古久了，一闻到那股味道，就知道那是蒙古人视为珍品的酸奶酪，只有对贵客才奉上的，客人在喝那难以入口的东西之际，若是皱一皱眉，那就算是对主人的大不敬！

阿水双手捧了过来，他反正肚子也饿了，大口稀哩呼噜的，一下子就把一大碗酸奶酪，喝个精光，又道了谢。那壮妇十分喜欢，嘻著一张阔嘴，笑之不已。

那壮妇一笑，阿水才看出她年纪甚轻，当她伸手过来，自阿水手中接过碗来时，更是玉臂生辉，白得耀眼。中国有句老话，形容女人肤色白的好处，叫"一白掩三丑"，肤色白的妇女，在美色上，占了便宜。

阿水眼前那壮妇，皮肤之白，令人觉得"凝脂"之类的形容词，绝不夸张。但是不妨设想一下，一个女人的皮肤，如果真是白得像凝固了的猪油或是羊油那样，也就够古怪的了。

阿水离那壮妇近了，他的鼻尖，离对方颤动的豪乳，不过十来公分，那感觉更是异样。

他想开口说话，可是喉咙之间，却像是被什么塞住了一样。他努力咳了几下，怎知才咳了三下，那壮妇就显出惊恐的神情，一伸手，按住了他的口，又摇首示意他不要出声。

壮妇的手极大、肉又厚，一掩之下，阿水不但几乎整张脸都被遮住，而且几乎连气也透不过来，他自然而然，伸手想去推开那壮妇的手，却不料两人相隔近了，他这一伸手，却重重地按在那壮妇的胸脯之上。

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然不必再有什么"一分光"、"二分光"了，阿水也不是什么义烈君子，那壮妇只怕也早有意于阿水。等到事情过去，阿

水想想，真不知道是笑好，还是哭好，所谓啼笑皆非，就是这种情形了。

那壮妇在这时却自然流露出万种柔情来，连比带划，说了许多话，又作了许多手势，总算使阿水明白了，他绝不能出那屋子，一出去，就会死！

听阿水说到这里，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暂停，冷若水立时道："这一部分的经历，太老套了一些，是不是？"

我正是这个意思，便点了点头："历代小说笔记中，颇多相似的记载，《聊斋志异》中的〈夜叉国〉，便很是近似。"

阿水涨红了脸："我不知道什么异，什么国。"

冷若水道："再听下去，大情节相若，但是细节绝不一样，也不是他能想得出来，我甚至难以设想他是在什么样的一个环境之中。"

我望了阿水片刻，阿花说了三次："我哥哥不会编故事来骗人。"

我没有和他们争辩，冷若水又道："小说笔记之上，多有类似的事发生，可知是真会有这种事发生的，根据阿水的叙述，那和他在一起的蒙古壮妇，显然是为了求偶，才会发生这一切的。不论是男人或女人，主动求偶，都是很自然的事。"

我又望向阿水，阿水满面通红，大声道："她是一个好女子，我若是再见到她，会娶她为妻。"

我问了一句："你知道她的姓名？"

阿水道："她说，她姓──所有的人都只有一个姓：学儿只斤。"

我陡然挺了挺身了，阿水道："听到了这个姓，你有反应，你知道那姓氏代表什么？"

我点了点头。阿水苦笑："可是当时，我却一点也不明白那是什么玩意儿，只当是一个蒙古人的姓，蒙古人的姓，本来就古里古怪。"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她的名字，按意思来说，是三十七，这各字怪极了，她一直想和我解释她的名字是什么意思，可是由于太复杂了，我听不懂。"

我道："好，请你再往下说。"

阿水又连喝了几口酒："她的身子虽然壮硕，可是我们在好过了之后，她很是柔顺地伏在我身边，说了许多话，我只弄懂了她叫我不可出去。我这才注意到，屋子的门口，并没有门，只是一幅很厚的帘子，我已看到那不是屋子──"

阿水本来就觉得那屋子形状怪，这时全定下神来，发现那根本不是屋子，而是一个半球形的山洞，应该说是，经过人工开凿的山洞。

同时，他也看到，那昏暗柔和的光线，是由洞壁的一些石块上发出来的──若干时日之后，他更发现那是一种附生在石上的苔藓类植物，竟然会发光，成了光线的来源，后来，他更进一步地发现，那是他身在之

处的唯一光源。

当他第一次发现这种情形的时候，吓得全身发软，几乎以为自己身在鬼域。

那是若干日之后的事了，他也记不清过了多少日子，因为身在那石洞中，无日无夜，根本不知道时间的过去。那壮妇对他极好，不但竭尽温存之能事，而且，给他找来很多食物，还有酒。

令他不能忍受的是，所有食物都腥臭无比，后来吃得多了，竟发现那些肉食鱼类，虽然曾腌制，可全是生的，海带海藻，更是生得新鲜，和阿水以前在蒙古草原上吃到的食物不同。

他和那壮妇相处久了，也学会了一些简单的语言，勉强可以就一些问题作沟通。当他把一碗海草生气地放下之后，问那壮妇："为什么不煮一煮？"

那壮妇雪白的脸上，一点反应也没有。

从"煮"说到食物的生和熟，费了许多功夫，那壮妇仍是一脸茫然，于是，阿水说到"火"，火是人间最普通的现象，可是无论他怎么解释，那壮妇只是摇头。

阿水陡然感到了一股寒意──他省悟到了：这里没有火，这里是一个没有火的世界。

他吸了一口气，准备自己生火，钻木要有工具，击石却再现成也没有。

于是，他取得了两块石头来，用力互击，敲到了第三下，就有火花冒出来。

这也是最有普通的现像，可是那壮妇见了，就发出一下可怕的嚎叫声，硕大的身子，随著叫声，扑了过来，一下子把阿水扑倒在地，几乎没把阿水全身的骨头压断。她抢过了石块，一反温柔的常态，狠狠地责骂著，阿水虽然听不懂她在骂什么，但肯定她是动了真怒。

那时，阿水真是惊骇莫名，以他的知识，对这种怪异的现象，他只能想到一点：鬼，因为是鬼，所以怕火，不但怕火，连见到几点火星，也怕得要命。

可是，他又立刻否定了自己的想法，因为他和壮妇相处，已非一日，完全可以知道那壮妇是人不是鬼。

他感到了恐惧，也感到了迷惑，幸而酒极烈，那酒也不知是用什么酿的，有一股腥味，入口易醉，于是他醒了醉，醉了醒，又糊里糊涂地过了些日子。

那天壮妇外出，临走前照例吩咐阿水，绝不能走出山洞去，因为壮妇每次在吩咐之际，神色都严重之至，而这里的一切，又如此之怪异，所以阿水总不敢远走。

可是这一次，壮妇离去之后不久，阿水就听得外面，有一阵喧哗的人声传来。

那阵人声自远而近，来到了洞口，阿水听出人声中夹杂著叫人的声音，叫的是那壮妇的名字。

这些日子来，阿水一直以为自己是在荒山野岭之中，那壮妇是个野人，自己已和文明世界隔绝，乍一听到人声，心中又惊又喜，以致他几乎要出声相应，然而在一转念间，他想到了壮妇的一再叮嘱，所以便忍住了没有出声，心头狂跳，在盘算著若洞外的那些人掀帘而入，自己该怎么办。

那遮住洞口的帘子，很是厚实，有一股擅味，显是蒙古人常用的物件。

他心想，山洞之中，并无可以藏身之处，若是那些人进来，也就只好面对面了。

他正在想著，洞外那些人叫了一阵，得不到口应，也没有再叫下去，只听得在人们的说话声中，脚步杂沓，已经走了开去。

等到脚步声渐远，阿水实在忍不住，来到了帘子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那厚重的帘子，掀开了一点，向外看去──在这以前，虽然他在这山洞之中，已生活了许久，但是却碰也未曾碰过那帘子──那壮妇不止一次告诫他不可以碰，并且做出许多恐吓的样子来，警告他如果去碰那帘子，就会有大大的祸事发生。

但是刚才那一阵子人声，打乱了他的思绪，他太想知道自己身处何地，所以当他来到帘子旁时，他没有多考虑别的，一下子就掀开了帘子。

那帘子十分厚重，虽然他用力一掀，也不过掀开了三十公分，但那空隙已足够他探头出去了。

他向外一看，整个人都呆住了，而且，一股极其强烈的恐惧，袭向他全身，令到他全身僵硬，血为之凝，气为之绝。

他看出去，若是看到的景象再恐怖，也不会比这时更恐怖了，因为，他什么也看不到，只是一片漆黑，像胶漆一般浓厚的漆黑。

他先是以为，帘外还有什么房间或是山洞，可是寒风习习，那分明是十分空旷的所在。他又想：原来是夜晚，但是随即又感到不对头，就算是晚上，总也有一丝光芒才是，何致于如此漆黑。

刹那之间他想到的是，自己坠入了地狱，只有阴曹地府，才会这样黑暗。

他不知僵呆了多久，只听得远去的人声，又渐渐传了过来。

阿水知道，自身一定遭遇了非常的变故，他勉强镇定心神，把帘子放下了一些，只留下了一道缝，向外张望，只见随著人声渐近，有了一点一点昏黄色的光芒，那光芒极暗，但阿水并不陌生，那就是洞中石壁上那种苔藓所发出的微光。

等到那一群，约有七八人越来越近时，阿水看得更清楚了，只见人人手中持著一只网兜，在网中，是一块长满了发光苔藓的石块，这些人

就用这点微光来照明走路。那一团微弱和昏黄光芒，说它如鬼火，那是最恰当不过了。它映著那些人，连那些人的五官都分不清，只看到那些人一张一张雪也似的白脸，那种异样惨白的肤色，倒起了反光的作用，但也使眼前的情景，格外怪异。

那些人和壮妇一样，肤色奇白，提著网兜的手，一样惨白，他们的服饰，一看就知道属于蒙古人，可是和阿水在草原上见到的，又有不同。

阿水看得呆了，心头狂跳，脑头发乾，那些人在离他约有五公尺处，走了过去，其中有两个人略停了一停，但被别的人吆喝著，也走向前去，不一会，就已经走得很远了，眼前仍是一片黑暗。

在短短几分钟之内，阿水问了自己几千遍："这是什么所在？这是什么地方？"

当然，他的疑问，没有答案，他只感到一股又一股寒意，令得他全身发颤。

这时，他虽然身处极度的恐惧之中，但是他的神智，总算还是清楚，他立即想到，不管这是什么地方，自己必须离开这里。

要离开这里，就必须先离开这个山洞。

阿水这时，又恢复了求生的本能，他转身，在山洞之中，找了几件衣服，又找到了一些食物，大多数是乾奶酪，他知道那东西虽然绝不可口，但是却是维持生命的上好食物。

他将东西包了一包，背在背上，又转身取了一块有发光的苔苏的石块，想了一想，把石块寒进了包裹之中，掀开帘子，就跨了出去。

等到帘子在他的背后垂下，他便处身在黑暗之中了，刹那之间，他像是被极度黑暗胶住了一般，想跨出一步，也实在不能，因为他完全无法知道，跨出一步之后，会进入什么样的境地。

他大大地吸了几口气，想起刚才那些人来去的情形，肯定了附近一带全是平地，这才慢慢地移动著脚，向前走去，他根本无法认出任何方向，自然只好走到哪里，算是哪里。

就这样，他走出了十来分钟，回头一看，也是一片漆黑，他知道，此际就算想再回到那山洞中去，也已经无法认出路来了。

一时之间，他只感到自己虚弱无比，那是由于心灵上感到极端的无依无靠所引起的一种感觉，他摸索著，在地上坐了下来，勉力定神。

他伸手在地上摸著、触手处，不是石块，就是沙粒，他仍然无法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说沙漠不像沙漠，说草原又不像草原。这时，他仍然一心在想，莫非这里就是阴曹地府，但自己分明是人不是鬼，那壮妇也是人不是鬼，难道全是误闯进黄泉路来的？

人在极度的无依无助之下，就会胡思乱想，阿水双手在黑暗中乱摸乱挥，真想抓到一些什么，最好自然是人的身体。

这时，他倒怀念起那壮妇来了，不由自主，哽著声叫起那壮妇的名

字来。

叫了一声，他才陡然发觉，自己身在险地，处境不明，怎么可以出声。

正当他不知祸福之际，忽然听得在左首不远处，有人粗声喝骂了一声，他虽然听不懂，但是听起来，像是在责斥他刚才那一声呼叫。

听到了有人声，阿水不禁又惊又喜，他立时含糊地应了几声，站了起来。

这时，他感到有人向他接近，而且，还不止一个。但由于致命的黑暗，他根本无法知道来者是谁。

他本来想把包裹中那块有发光苔藓的石头，拿出来照看一下，但幸亏他够机灵，想到他看不见别人，别人也一样看不见他，那样，在险地之中，也比较容易蒙混过关，所以他才没有那样做。

那些人走了过来，又有人哑声低叱，阿水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只觉得有人拉了他一下，那些人向前走去，他就也跟著走。

不一会，他感到四面八方都有人参加进来，有人来时，发出一两下叱喝声，走的人也回应著，那吆喝声，像是军队黑夜行军时的口令一样。

听得次数多了，阿水也记住了，他只听得懂“学儿只斤”──那是壮妇告诉过他的姓名部分。

我听得阿水说到这里，陡然插言：“其他的你可还记得吗？说来听听。”

阿水顿了一顿，喝了一口酒，就说了起来，他先说了“学儿只斤”，接著就说“铁木真”，这已令我惊怔。接下来他所说的，我竟听得懂，那是一种最通行的蒙古语。

他说的是：“学儿只斤铁木真的大军来了，所有阻道的全都要死。”

看到我的神情有异，各人都望住了我，我请阿水再说一遍，确定了，就译了出来。

陶启泉兴奋之至：“一点没错，那是成吉思汗的亲兵，是这个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帝王──”

他说到这里，我已打断了他的话题：“这个最伟大的帝王死了，他的亲兵要是能活到现在，他自己为什么不一直活著？”

受了我的抢白，陶启泉瞪著眼，说不出话来。冷若水问：“这两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道：“这是成吉思汗大军之中，用来激励士气的口号，可以用来作口令，也可以用来作军歌，高声歌唱著来进军。”

阿水忙道：“是，他们也唱，只是那种调子很怪，我没学会。”

第五部：直立的水

阿水又补充：“他们有的时候，说著话，就唱了起来，真怪。”

蒙古人习惯以歌唱来代替说话，尤其是在传达上头的命令之际，一大篇命令都唱著传达，两军对阵互骂，也唱著来骂。一部《蒙古秘史》，也是唱著传下来的。

这种习惯，我想阿水未必知道，所以他的话可信程度也很高。

当下阿水跟著行列向前走，也不知走向何处，会发生什么事。很快，他便发现，虽然在黑暗之中人很多，可是向前走的人，秩序井然，一点也不乱，而且，是列队前进的形式。他好几次被人推挤出行列来，显然他人有方法辨别出他不是自己人。

由于这个缘故，阿水越走越害怕，他故意落后了一些，遇有从后面赶上来的人，向他吆喝，他也学会了回答，这才没有进一步的恶现象发生。

他一面走，一面不住抬头打量天色，心想，天再黑，总有一点星目微光，怎么会黑成这个样子？

可是一任他用尽目力，仍是一丝光亮都看不见，他心中越来越是奇怪，也越来越是害怕。

阿水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一面喝酒，一面呼吸急促，由此可知，他当时那种害怕的心情，延续到了现在。

阿花忍不住问：“那究竟是什么鬼地方啊？”

陶启泉也趁机问我：“你有什么猜测？”

我道：“何必猜测，听阿水说下去，就知道了。”

我因为他已听过阿水的叙述，所以才这样说，他摇了摇头：“阿水始终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

我闷哼了一声：“那你为什么想找大亨合作去发掘？”

陶启泉吸了一口气：“你听下去，就会明白。事实上，我也有一定的想像力，作了一定的推测！”

我道：“好，那就等阿水讲完了再说。”

阿水虽然心中害怕，但是也好奇之至，他一直跟著那些人走著，在黑暗之中，他感到聚在一起列队前进的人，越来越多。本来，他并不知道有多少人，但忽然在前面，有一个极雄壮的声音，大喝了一声，像是发出了什么号令。陡然之间，极其雄壮的歌声，就在他的身边响了起来，歌声嘹亮。在歌声中，又不断夹杂著吆喝之声，听起来，简直如同千军万马，如在战场上厮杀呐喊，直震得人心头发颤。

从歌声听来，他四周至少有上千人之多，阿水真是又惊又喜，惊的是混在那么多人之中，他显然是一个外来者，竟不被发现，还可以蒙混

下去，若是一被发现，这些人的行为如此神秘，必定不容许外人侵入，就算一人向他吐一口口水，也把他淹死了！

一想到这一点，他不禁心怯，心想还是退出算了，再打主意。

可是，当他想退出去之时，却已经迟了。

起先，他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听得歌声依然，但听来大是异样，像是前进的队伍，忽然之间拉长了许多。接著，他想到故意落后，但实在不能，因为在他的身后有人，他一放慢脚步，就有人推他向前走。

他想自两边闪开去，也一样不行，至多跨出半步就被阻，伸手摸去，则是紧硬不平的石壁。

阿水不禁更是骇然，他总算明白了，自己和所有人，是在一道极其狭窄的山缝之中向前走，根本没有法子脱离队伍！

极目望去，仍是一片黑暗，他真不明白，带路的人，是怎么可以正确无误地把队伍带进那么狭窄的山缝之中的。

就这样，他随著大队向前走，从前面，不断有歌声传过来，所有唱歌的人，听来都受过训练，一组人一组人接著唱。当歌声传到他的时候，他也只好跟著唱几句。他一点不也明白唱的是什么，但是那歌声听来却令人热血沸腾，甚至令人兴奋，分明是军歌一类。

就这样，走了很久，照阿水的说法，是“有一百年那么久”，这才又听到了前面又有歌声传来，那歌声，听起来悦耳得多，全是女声和童声。不多久，双方便会合在一起，歌声也融合在一起，虽然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歌声，但却又可以很是奇妙地结合在一起。

此际，队伍已停了下来，阿水只觉得前后左右都是人，呼吸可闻，但是歌声一止，人人静了下来，却又是雅雀无声。

阿水也屏住气息等著。不一会，前面老远处，响起了“呜呜”的号角声，听起来悲壮之至。随著号角声，队伍又向前移动，这一次，移动的速度甚慢。

更奇的是，虽然没有人说话，可是却此起彼伏，不断有啜泣的声音传出来，不时，又有几下嚎哭声夹杂其中，连阿水也听出，号角声在悲壮之中，大是哀伤，分明是一种哀乐！

一想及此，阿水又感到了一股寒意，因为他觉得，那么多人竟然是一支送丧的队伍！

他心想，不知是什么了不起的人死了，要有那么多人为他在黑暗中送丧！又何以天色竟如此黑暗，难道老天爷也在哀悼这个人的死亡吗？

他正在想著，忽然之间，所有的声音又一起静止。而且，他也看到了极其微弱的光线。

那光线有一大片，微弱朦胧之极，若不是在黑暗之中久了，根本觉察不出。

阿水的双眼一有了光的感觉，他的第一个念头是：谢天谢地，天终于亮了！

但是接著他便想到，糟糕，天色一明，自己就要被人发现了！

他吸了一口气，勉力镇定心神，仍然向前走著。光线渐渐加强，从前面朦胧地漫过来一大片，终于使他可以约略辨别出一点人影了。

这一来，他比身在黑暗中时还要害怕，因为极目望去，影影绰绰，人头涌涌，竟至无边无涯，少说也有万人以上！

幸好所有的人，这时都放慢了脚步，口中所唱的歌，听起来也格外哀伤。

所有人都专注地向前看，并没有人左右张望，而且阿水的服饰，取自那山洞之中，看来也和旁人无异，所以肯定一时之间，不会被人发现。

他定下神来，一面随著大队向前走，口中哼哼有声，假装也在唱歌，一面向前望去。

只见那片光芒的范围极大，朦朦胧胧，竟比整个足球场还大，可是光线看起来，古怪之至，似有似无，闪烁不定，又似在流动，又像是静止。总之在阿水的经历之中，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光源，他也不知道那是由什么发出来的光──这时，他已知道那不是“天亮了”，因为微光并不是来自天上，而来自前面！

越是向前走，光便越一越甚，渐渐地，也可以看到自己的手，那些人走得更慢，阿水的四周全是人，他除了跟著人群渐渐移动之外，别无他法，他尽量掩饰著，不被别人发觉他是一个外来者。

这段时间很长，直到号角声忽又大作，人群的移动，才停了下来。

阿水的个子不算很高，在他的前面全是人，似乎人人都很高大，遮住了他不少视线，当他停下来时，还是只看到前面是一大片模模糊糊的光，但停下来不多久，光便增强，那情形就像是天色由破晓时分要转为天亮一般。可是光芒却闪动得更甚。

这种景象，奇特之至，阿水用力眨著眼睛，也不知那是怎么一回事。

这时，号角响了一阵又一阵，突然之间，一声呼喝，所有人一下子都匍伏了下来。

事出意外，阿水愣了才不过一两秒钟，已变成了“鹤立鸡群”，异相之至！他连忙也伏了下来，心头狂跳，唯恐已引起了别人的注意，但总算过了一会，并没有什么人注意他。

匍伏了不多久，在号角声中，所有人又站立起来，继续向前走。

走了一程，再伏下来，然后又起来，如是者三次，已经离光源更近了。阿水向前望去，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看到的，竟是一大片朦胧的水！

那一大片水，是一种异样的深蓝色，不是在他的视线之下，而是在他的正面。那种朦胧的、闪动的光线，也正是由这一大片水所发出来的，或者说，是通过了那一大片水传过来的。

阿水不住地睁著眼，他更不明白那是什么景象了──他肯定自己不是到了海边，在海边看海水，不是这个样子的。如今，一大片水就在他的正面，那情形就像是他面对著一只其大无比的水箱一样，要不然，水怎么会在他的正面出现呢？

这时，阿水虽然看到了水，但是在他的面前，还有一大片人，他距离可以看到的水，大约还有两百公尺，不过，他已可以肯定那是水，深蓝色的水。

而且，透过深蓝色的水，他还可以隐隐看到，水中似乎还有著高大的建筑物，巍峨壮观，但是看不真切，只觉得形式很是奇特，不像宫殿，也不像是庙。

阿水此际，心中的讶异，真是到了极点，他心中傻傻地想：蒙古人造了那么大的一个水缸干什么？难道又是什么人工建造的旅游新景点？

看来就算要养鱼，也要不了那么大的水箱，除非是养大鲸鱼，让人好在水底观察。

但那是什么样的大工程，蒙古人何来这样的财力物力？

他正在想著，行列又停了下来，阿水真想不顾一切，挤向前看个究竟。忽然所有人又一下子伏了下来，而且，缓慢而听来哀伤的各种乐音，也从前面传了过来。

阿水随众伏著，但他仍半抬著头，专注前面。

在他前面的那片海水极大，有好几个足球场般大小，一片深蓝，水中的建筑物，在凝神观察这下，也渐渐看得清楚了，看得出那是巨大的石块筑成的，在一个正方形体的两旁，是城墙也似的建筑，在其上，有著众多的梯级，还有众多的巨大石雕像。

那些建筑群上，都长了不少海草等类的水中植物，正在缓缓飘动。

这一切，构成了一幅前所未见，连做梦也想想不到的海底奇观。

阿水望著这一切，也如同身在梦中一般。不一会，他又看到有人在最前面推出了许多木架子来，约有一百多个，高有三公尺。

又有许多人爬上了木架子，阿水在这时候，几乎“啊”地一声，叫了起来，因为所有披上木架子的人，身边都带著一个金黄色的半圆球。

他对这种半圆球的大小形状颜色，并不陌生，那天晚上，他就是被这种半圆球扯下水中，失去知觉，醒来之后，已在那山洞之中了。

那些爬上架子的人，随身所带的半圆球，看来略小。几百个人一起爬上了架子，看来像是一群金头怪物在行动，怪异莫名。

等到一众人上了架了，忽然听得那些架子发出轧轧的声响，各伸向上，伸向上的部分是四方形的，但每一边都有梯级。随著这种四方的梯

级向上升，那些人也就迅速无比地向上攀去，自架子上升起的梯阶，竟然高达十公尺左右才停止。

那些架子上、梯级上，已攀满了人，老远看去，这些人和架子，就在海水之前。深蓝色的海水，就像是一副古怪之至的画面的背景色一样！

阿水说到这里，陶启泉作了一个手势，令阿水暂停，他向我道：“你能够设想那些会有梯级升出来的架子，是什么东西？”

我听阿水的叙述，听得诧异莫名。我一生之中，遭遇的怪事之多，不可胜数，但如果那是我的遭遇，其怪异的程度，肯定在前三名之列了。

陶启泉突然这样一问，我自然答下上来，所以摇头道：“难以想像。”

陶启泉对阿水道：“拿出来给卫先生看看！”

我又呆了一呆，不知道陶启泉要阿水拿什么出来。阿水忸怩了一下：“我画得不好，但确是那样子的。”

他说著，走向一个柜子，看来冷医生的办公室，他熟悉得很，他取出了一叠纸来，抽出了其中的两张，交给了我：“那架子和梯子，就是这样子的。”

我看到那两张画，一张是一个“架子”，那是一个木台，下面有轮，上面升起一个很高的笼梯。

另一张画，在一片深蓝色之前，有许多这样的架子，架上爬满了带著半球形物体的人。

陶启泉再问：“你看这架子像什么？”

本来，我一点概念也没有。但是忽然之间，灵光一闪，想起陶启泉来的时候，提到过成吉思汗，我脱口便道：“这东西，看起来像是蒙古大军攻掠城池的战车，靠它爬上敌人城墙去的！”

陶启泉用力鼓掌：“好卫斯理！一点不差，专家看过，说那是战车和云梯的结合，是蒙古军事天才的创作，在当时的攻击战中，起了重大的作用，这东西叫做‘升天车’，最高可以升至二十公尺！”

我不由自主向阿水望了一眼。

陶启泉明白我的意思：“这东西，要不是阿水亲眼见过，杀他的头，也想不出来。”

我心中疑惑，咕哝了一句：“难道他们要去攻打那……水中的建筑物？”

陶启泉叹了一口气：“接下来发生的事更怪，你且听阿水说下去。”

阿水喝了几口酒：“再下来发生的事，我……一想起来，就怀疑自己当时身在梦中，但却又不是，那一大片深蓝色的海水在我面前，那情形就像是面对著一只巨大无比的水族箱一样，我看著，心中不断地兴起疑

问：何来这么巨大的玻璃？就算有那么大的玻璃，这是多大的工程，为什么要这样做？”

阿水心中，确然一直育这个疑问，这很正常，因为谁都会这样想。

当然，眼前的奇景，更是吸引，阿水也没有一直在想答案，他看到再也没有人爬上架上，笼形的梯上、已爬满了人，少说也有好几百人。

这时，号角声再起，爬满了人的架子，在另外许多人的推拉之下，缓缓向前，更接近海水。忽然之间，听得所有人都呼喊起来，那呼喊声之大，令阿水吓了大大一跳。他已忍了很久，这时，也趁机大叫起来，反正人人都在呼叫，也没有人注意他。

就在惊动动地的呼叫声中，阿水看到的奇景，足以令他后来一想起来，就以为身在梦中。

他看到，攀在笼形梯子上的人，自上到下，约有五层。这时，在最上层的那些人，忽然纵身向前直扑跳了出去，阿水乍一看到，心中大是吃惊，心想，糟了，梯子那么高，那些人扑跳著，离开了梯子，摔下来，岂不是不死也成重伤？

一下子，有几十人在高处向前扑跳而出，这场面很是壮观。但可以想像的是，随之而来的，必然是这些人肝脑涂地，血肉横飞，骨折筋裂，惨不堪言。

阿水心中一凛间，事情已发生，那些人己扑跳而出。那些人是向著下面的水扑出去的，意外之至的是，那些人一扑近水面，非但没撞跌下来，而是一下子就扑进了水中！

那些人一进了水中，自然不会摔跌下去，只是身子向上略沉了一沉。接著，各人动作一致，把那半球形的东西，罩到了自己的头上，立即向前游了出去，那些人的身手，很是矫捷，游得很快，目的地是那宏伟之极的建筑物。

阿水真是看得呆了，一时之间，他竟然无法明白发生了什么享。张大了口，却再也发不出呼叫声来。

其余所有人，像是看惯了这种怪事一样，他们仍在不断地呼喊，他们的呼喊，听来是在助威，向那些一扑就跳进了水中的人喝采。

等到阿水略定过神来时，扑跳进水中的人更多了。原来笼形的高梯会转动，攀在一边的人，扑跳进了水中后，它就转动，把另一面转向水，那一面的人，再整齐地扑跳进水中去。

等到第一层的人全进了水中，向那宏伟的建筑物游去时，第二层的人，也依次跳进了水中。

阿水看得喉乾舌燥，全身发滚，眼前景象之奇特，真足以令人神经错乱！

阿水说到这时，略停了一停，竟大口喘起气来。

我也正想有问题问他，所以暂不催他继续说下去。看到他的样子略为定神了些，我才问道：“那些人向前一扑，就扑进了水中？”

阿水点头：“是！”

我作著手势，指下面又指前面：“你看清楚了，是跳向前面，不是向下跳？”

阿水大声道：“向下跳，跳进水去，那有什么稀奇。”

我道：“好，那你知道自己是在说什么？”

阿水道：“知道。”

我耐著性子：“请你再说一遍。”

阿水虽然很不耐烦，但是他也知道自己所说的一切，不是很容易令人相信，所以他还是照我的吩咐，把他当时看到的情形，再说了一遍。

虽然在他的两遍叙述之中，并无破绽，也没有自相矛盾之处，可是，我还是摇了摇头。

我道：“阿水，你所说的情形，如果成立，那就是你看到的那一大片深蓝的水，是不会流动的，像这样──”

我把一只杯子斟满酒，再把杯子横放，杯中的酒，自然立刻流泻了出来。

我伸手指向杯口戳了戳：“你的意思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水还在杯子中，那些人和水之间，并无阻隔，所以可以──跳进水中？”

阿水吸了一口气：“是的！”

我先望陶启泉，再看冷若水，一字一顿地问：“这合理吗？”

陶启泉和冷若水竟异口同声道：“若是事情合理，谁会来找你卫斯理。”

我不禁啼笑皆非：“可是也不能完全违背自然原则，水一定是流动的，不然就不叫水，不会流动的水，你们叫我如何理解？”

他们都不出声，我道：“是要我理解成有一块大玻璃挡在水的前面，那些人有可以穿过固体的本领？”

陶启泉道：“那更不可思议了！”

我道：“不，那可以设想，比起水能直立不流泻，更可以接受。”

陶启泉默然不语，我又道：“我知道你曾亲眼目睹固体穿越固体的奇事！”

陶启泉道：“是，那个举世闻名的张姓奇人，和一些其他的异能人士，都有这个本领，但是他们只不过是把药丸自瓶中取出来──”

我道：“也有人说，那张姓异人，可以穿透墙壁，可以由三楼一直穿过地板到一楼！”

那张姓异人的许多异能，完全超乎人类现有的常识范围之外，这里不是讨论他的一切，只是我提出了人有穿越固体的可能性，所以才提出来，事实上，许多“法术”都有这种事例。

我和陶启泉正在讨论，阿水却插言道：“不是，那些水，那……直立的水前面，并没有阻隔！”

阿水所说的话，听来很怪，像“直立的水”，听起来，就像是“冰冻的火”一样怪。

第六部：大胆假设

然而，我又不得不承认，“直立的水”是一个很恰当的形容词。

当时，我听阿水说得那么肯定，没好气反问：“你怎么知道？”

可能是，我的语气太生硬，阿水有点害怕，但是他还是坚持：“那些人跳向前去，扑进水中的时候，都有水花溅出来，就像跳水一样，有的溅得多，有的溅得少。”

我呆了一呆，实在难以想像这种情景，阿水再强调：“是真的，水花溅出来，洒在附近的人身上，那些被水洒中的人，都高举双手欢呼，像是中了头奖一样！”

我吸了一口气：“你说那片水有多大？”

阿水道：“好大好大的一片，直立在面前，直上直下，像是一幅奇大的峭壁，可是人一跳，就能跳进水里去，游向那……宫殿！”

我苦笑：“他们游前去干什么？”

阿水道：“起初我也不知道，后来，看到他们游近去，是除去墙上、柱上和那些石人石马上的海草，一时之间，海水混浊起来，连那宫殿也看不清了！”

陶启泉又叫了我一声，他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他的神情，分明是在问我：“够怪了吧，你有什么意见？”

我挥了挥手，示意各人都静一下。

我确然需要静一下，把阿水已经说过的那一切，好好的消化一下。

我发现，我必须先肯定一点，信他的话，还是不信。

若是根本不信，那也不必考虑其他了！

阿水所说的一切经过，都荒谬莫名，也正因为如此，那是他想像力范围以外的事，他无法“想”出这些事来。那么，剩下的可能就是，这些全是他真正的经历了。

我想到这里，向冷若水望去，冷若水道：“妄想症患者的妄想，也是由患者本身的脑部活动所形成，一个人若是从来也不知道有马这种动物，那么，不论他如何妄想，他都不会想像自己变成了马！”

冷若水的话，等于和我的肯定一致，我吸了一口气，向陶启泉道：“令海水壁立，传说中，有些‘仙法’可以作得到，基督教的《圣经》之中，上帝的力量，分开了红海，使摩西和他所带领的以色列人，得以逃过埃及人的追击，也是一个例子。至于阿水所说的情形，我还无法假设属于哪一类。”

我这样说，陶启泉自然不满意，可是阿水却高兴之至，他搓著手：“你相信我的话了？”

我道：“是，请你再说下去──那些人是如何离开直立的水的，仍然

跳出来？”

阿水受到了我相信他话的鼓励，大是兴奋。

他道：“不是，是另有一些人，爬上了梯子，那些人游回来时，在梯子上的人，伸出手去，他们也伸出手来，在梯子上的人，把他们拉出水来的。”

我闭上眼睛一回，设想著这种怪不可言的情景，不由自主摇头不已。

那些游进水中的人，人人头上顶著半球形的物体，阿水自身有过经验，知道半球体之中有空气，可以供人在水中呼吸。

那些人在水中，行动也很矫捷，他们清除那宏伟建筑物上的海草，引起了海水的混浊。等到他们全部被拉回来之后，海水又渐渐澄清，建筑物看得更清楚，这时，深蓝色的海水也更明亮。

所有的人，随著号角声，一会唱歌，一会呼叫；又有一队一队的人，上去跳舞。阿水心中发急，不知何时是了。

这些仪式，占了很长时间，直到面前的水，渐渐地，又从亮蓝变成了深蓝才止。

所有的人都转过身，往回路走去，阿水夹在人丛之中，又饿又渴，他也不知如何才好，只好跟著众人走，那些人都走一走，回头看一下，不多久，深蓝色的水越来越暗，再不多久，那一片水已黑得看不见了，四周是又一片浓黑！

我听到这时，心中陡然一动，疾声问：“阿水，你可有注意，究竟过了多少时间？”

阿水道：“没有，开始时，事情太怪了，我根本不知时间，后来，也无法计算。”

我沉吟了一下，阿水又道：“我离开的时候，吃得很饱，到面前的水最亮，那些人开始游回来的时候，我肚子开始饿，到再走动，那片水不再发光时，我饿得更厉害，怕有一整天了！”

陶启泉神情兴奋：“你想到了什么？”

我反问：“你先说，你想到了什么？”

陶启泉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我想到的是，阿水确实过了一天，从天亮到天黑——他到水边的时候是早晨，那片水变得最明亮的时候是正午，后来，水又变深蓝，太阳下山了。”

陶启泉一面说，我和冷若水就一面点头，阿花却不明白，她道：“水哥没说看到太阳啊！”

陶启泉望向我，我鼓励他说下去，他挺了挺身子：“阿水当然看不到太阳，太阳是在上面，太阳晒在海面，光线透过海水传下去，海水越深，光线越弱。阿水看到的光是，海下面的光，他是在海底下！”

陶启泉一口气说完，深深吸了一口气。

阿花用怀疑的眼光望一了陶启泉：“不对吧，要是在海底，海水应该在头上才对，水哥说水是在前面的！”

陶启泉伸手在阿花的俏脸上，轻拍了两下，却向我看来，我作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他道：“他是在海底，不过是在海底的一个大岩洞之中。他看到的那一大片海水，就是那个海底大岩洞的洞口！”

他说到这里，又伸手捂住了阿花的嘴：“你一定要问，海水怎么会不涌进洞中，对不对？”

阿花娇媚地点了点头，陶启泉道：“这一点，我想不到了，或许是什么‘仙法’阻隔了海水！”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仍然望定了我，我缓缓摇头：“我也想不出道理来──”

说到这里，我略顿了一顿，忽然有了奇想。

我道：“倒是有一个可能，就像把一只空桶，倒覆著迅速压进水中一样，由于桶中有空气，所以水被空气所阻，不能进入。”

各人都望定了我，我续道：“那海底岩洞之中，显然有空气，不然，那么多人，无法生存。我想，那是亿万年之前，地壳变动所形成的一个奇迹──形成了一个大岩洞在先，再突然有海水涌进，海水把岩洞中的空气封在岩洞之中，海水也为空气所阻，不能进入，这才形成了那种怪异莫名的现象！”

陶启泉和冷若水齐声道：“有这个可能吗？”

我道：“理论上来说，有这个可能！”

冷若水摇头：“不，在理论上来说，并没有这个可能，你把一只空瓶浸到水中去──”

她说到这里，我已经知道她的话，不但不能推翻我的假设，而且，恰好帮助我的假设，可以在“理论上成立”。

当然，若是一只大口的瓶子，又是瓶口向上，直放进水中的话，瓶中的空气会逸出，水会一涌而入。

但如果是一只小口的瓶子，尤其是瓶颈又有些曲折的话，又横放进水中，那空气就会留在瓶中，也足以阻止水自瓶口涌入。

我所的假设情形，就是那样！

阿水还有点不明白，陶启泉向他解释了一番，他喃喃地道：“太奇怪了，真太奇怪了！”

陶启泉道：“大自然形成的奇景，连陆地上，也有许多不可思议的，更别说海底了！”

他的话，在逻辑上，难以成立，可是听起来，却也颇具说服力。

我道：“先肯定了这个假设，再听阿水的叙述，就容易了解得多，有许多不可解的谜团，都可迎刃而解。”

陶启泉道：“例如为何如此黑暗——海底岩洞，不见天日，自然黑暗之至！”

我道：“又例如何以水和人之间并无阻隔，水是被空气阻在那里的，形成了一大幅水墙。”

冷若水也道：“也明白了何以不准阿水点火照明的原因。”

我点了点头，其余各人，一时难明。冷若水道：“岩洞再大，当年形成时，被封在内的空气，也就永恒不变，只有越来越少，不会增加。许多人在内生活，消耗氧气，若只是呼吸，可以维持许多年，若加上生火，燃烧耗氧甚巨，人就活不成了。”

冷若水道：“对极！对极！当年一定曾立下极严的规条：不准带火！”

我徐徐地道：“不过，我的假设，却联带一个更骇人的事实，有许多人，上千，可能上万，可能更多，一直在那海底大岩洞中生活！他们在黑暗的海底大岩洞之中，生活了……超过一千年！”

阿花傻傻地问：“他们那么长命？”

阿水道：“谁能那么长命？当然是传宗接代，一代一代传下来的！”

陶启泉也知道，我这个假设如果成立，那真是惊天动地的大发现——一大群一直生活在海底的人！

陶启泉在呆了半晌之后，才道：“若是要发掘成吉思汗的陵墓，自然也需要把这群人带回地面来。”

我且不理会那些人——因为事情不但怪诞，而且很是复杂，要一件一件来解决。

我道：“你何以肯定那里是成吉思汗墓？那在水中的宏伟建筑物就是？”

陶启泉得意洋洋：“那是我的推断。”

我道：“根据什么？”

陶启泉向阿水一指：“根据他的叙述！”

我闷哼了一声，有两句话不必说出口，陶启泉也可以明白我心中想的是：阿水这小子只怕只是听说过成吉思汗的名字，就算陵墓真像电视剧的布景那样，写上“成吉思汗之墓”字样，只怕写的也是蒙古字，阿水如何认得。

陶启泉于是补充：“我是根据他的叙述推断出来的，阿水，你再往下说。”

阿水点了点头：“往回走的时候，所有队伍，不像来时那么整齐，队伍散乱，可以穿来插去，也有人在互相交谈——”

这时，阿水所想到的只有一点，我怎么办？我应该怎么办？

他心中真是彷徨之极，既不敢落单，又不敢和别人在一起，当四周

全成了漆黑一片之后，他更是无助。正当他进退两难，而且感到身边的人渐渐稀疏时，忽然感到有一个东西极快地接近他的身边，他想避开，已经来不及了，已被一只铁钳般有力的大手，一下子抓住了他的手臂。

他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一张口想叫，还没有出声，又有一只大手掩了上来，掩住了他的口，几乎令他透不过气。

他想挣扎，但哪里使得出力来，早已身不由主，被横拖倒拽了出去，拖出去没几步，又被提了起来，足不点地，极快地向前进。

这时候，阿水反倒定下了神来，因为那人提著他行走，身体的距离自然极是接近，他已闻到了一股熟悉的体味，正是这些日子来所熟悉的那壮妇身体上的味道。

虽然他私自出洞，难免受责怪，但只要是那壮女的话，性命可保无虞。

在被提起了好一会之后，俺住他口的手略松，他就叫了那壮妇的名字一声，只听得一声低喝，正是那壮妇的声音，似是命令他禁声。

阿水不敢再出声，那壮妇放他下来，拖著他疾步而行，过了相当久，眼前一亮，又已回到了那山洞之中。

山洞之中的微光，来自会发光的苔藓，本来微弱之至，但是在浓黑之中久了，那一些微光却如同明灯一般，阿水定了定神，去看那壮妇时，只见她又是恼怒，又是关切，额头上全是汗，连头发也贴在一边脸颊上，望定了自己，像是不知该如何处置自己才好，再加上一路急行，气喘不已，胸脯起伏，衬著她雪白的脸和颈，竟大有动人心魂之姿。

阿水什么也不说，只是紧紧地抱住了那壮妇，又亲又吻，来表示他重回洞中的欢喜。

那壮妇叹了一口气，略推开了他一些，指著洞口的帘子，说了几句话，阿水明白那是叫他再也不可出去之意。在这种情形下，阿水自然先答应了再说──外面的情形，如此怪异可怕，在这洞中，可以说是安乐窝了。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那壮妇对阿水更好，除了不见天日之外，那种乾乳酪和不知名的草腥味植物，也渐渐吃惯了。

而且，阿水正渐渐学会了壮妇所说的那种语言，他知道那一次他溜出洞去，参加了大聚会，在众人突然匍伏在地时，他慢了几秒钟，那壮妇恰好在离他不远处，就认出他来了，自那时开始，壮妇就一直注意他，所以在仪式结束之后，可以一下就来到他的身边。

他也知道，那种聚会的仪式，定期举行，目的是为了清除海水中那宏伟建筑物上的海草和其他的附生物，他更知道，在这个不见天日的地方，有许多许多这样的小山洞，住著许多人，住在这里的，全是蒙古人，属于学儿只斤族，人人都是同族。

当阿水知道了这一点之后，以他有限的知识，他也想到，若然是同一族的族人，和外界不相往来，那么，如何传宗接代呢？

他问了这个问题，可是那壮妇却用大手捂住了他的口，凡是壮妇不愿讨论的问题，她就用这个方式来表达。

壮妇又告诉他，这地方虽然暗无天日，但是组织很是严密，对于外来者，绝不容情。

阿水提及他自己来的情形，问自己是如何来的，也得不到回答。问到那建筑物是什么，壮妇的回答是：一个人睡在那里，一个巨大无比的巨人，永远永远睡在那里。

壮妇说得相当文学化，阿水倒也可以知道，实际上，那是一个大人物的坟墓。

在洞中的岁月，无日无夜，不知过了多久，又有一次和上一次一样的聚会，这一次，他请求壮妇带他参加，壮妇居然答允了。

有了上一次的经历，再加这一次又有壮妇在他的身边，而且，他又粗通对方的语言，所以比起上一次来，大是镇定。

他听出，那呼喝声全是在指挥众人的号令，或令各人急行，或令各人停止，或令各人跪拜。在哀号声中的歌声，唱的全是颂词，在歌颂一个人如何如何像大鹰一样雄骏，像天神一样伟大等等。

阿水也看得更仔细，那些在笼梯上的人，横进水中和再被人拉回来，确然一点阻隔也没有。

他问那壮妇何以会有这种情形，壮妇只说那是天赐的。

在第二次有了这样的经历之后，阿水有了一个念头，感到自己要是寻求离开这个地方的办法，唯一的可能就是跑进水中，浮上去，只要一直向上浮，总能浮出水去的。

要浮出水去，自然必不可少，至少要弄到一只那种罩在头上，可供人在水中略为透气的半球形物体。

他不敢开口问壮妇，只是自己留意。他看到那些人在清理完建筑物上的海草，游回来之后，一上了梯子，就把半球形物体除下来，向下抛，下面就有人欢呼著接住，一起垒著，放在一辆又一辆的板车上，由人推著拉著向前去，不一会就没入黑暗之中，看来是收藏起来，下次再用。

阿水花了很长时间，计划离开这地方（后来估计那是超过一年的时间）。

他不明白那么多人，何以能在黑暗中认路。在这段时间内，壮妇一离开，他就偷出洞去，开始时，向外走十来步就回来，后来渐渐走远些，也至多走出几百步，也有好几次几乎摸不回来。

在他离洞的时候，也曾遇到过人，听到人声，他凑近去，人家也知道他靠近，有时和他说话，他也可以含糊的应对几句。

不止一次，他感到自己真的和处身于阴曹地府之中无异，在浓黑之中来来往往的那些人，不就像是鬼魂？他也知道，何以这里的人皮肤都如此之白——出生之后，从来不见阳光，皮肤焉得不白。

他曾好几次装成不经意地问壮妇，何以这里的人能在黑暗中行动，壮妇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只知要到那一大片“直立的水”前要有首领带路，平时，谁也不能去，一被发现，就立时处死。

这一切，阿水都记在心中，他也更用心去学习壮妇所说的语言，一直到了另一次聚集在那一大片“直立的水”前，那是他久候的机会。

这一次，壮妇仍和他一起在队伍中前进，但是对他的戒备已松了许多，他陡然之间，斜刺里窜出了几步，然后，立即伏下不动。

这些日子来，他已经知道，不但自己隐藏在此，给别人知道了不得了，就算是壮妇给他人知道她留著自己，也一样是大罪。

所以，他料定了他那样做，壮妇也不敢大声张扬。果然，壮妇只发出了一下愤怒之极的闷哼声，以后，在阿水的身边，就只有脚步声了。

不一会，阿水站了起来，又有一些人自他身边经过。他加快脚步，这一次，他要尽量靠近那“直立的水”，是这他计划的第一个步骤。

等到许多人又聚集在水前，开始匍伏之际，阿水离水只不过三十公尺左右。他看到了指挥的人，衣著神情都很是威武，一声令下，本来被毛皮覆盖著的木架子，纷纷显露出来，笼梯在号角声中升起。虽然已是第三次经历，但这次隔得近，仍然感到无比的壮观。

接下来所发生事，和上两次完全一样，一切全都照同一个模式进行，一丝不苟。

等到仪式完毕，队形开始没有那么严谨的时候，阿水就开始向前挪移。这一次，由于他离“直立的水”更近，所以把那水中的宏伟建筑物，看得更清楚，他看到建筑物之前，有一个很大的石砌广场。

在那个广场之上，有一组石墙，不高，可是相当宽广。在那墙上，浮雕著许多兵马，正在攻打一匹城池，浮雕上的人民，都和真的差不多大小，其中有一个人，骑在高头大马之上，英武莫名，看来像是主师。浮雕十分生动，那些大石像是在随风展动，也彷彿可以听到千军万马所发出的呐喊和厮杀之声。

阿水一直挪移到了很接近那些笼梯的时候，才停了下来，笼梯缩回架子去，巨大的架子，由众多的人推著，在逐渐降临的黑暗之中，向前推出去。

接下来，再详细地叙述阿水的行动，对整个故事来说，并没有特别的意义，那只不过是一个过程，要详细叙述，可以比一本书还长，妨碍了故事的发展。

他小心翼翼地跟著那些推架子车的人，到了一个大山洞之中，那山洞中也有微弱的光芒，那山洞究竟有多大，他一直说不上来，只看以目光所及，山洞中堆满了各种各样的东西。

他的目标是那种半球体，在山洞中堆著许多，他成功地取到了一个。

最考人的是，他如何再去到“直立的水”前面，这一点是他逃亡计划

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部：攻城奇法

我对他的计划，评价甚高，因为他居然想到了最难克服的一关。

在浓黑之中，根本无法认路。但是他知道，只要看到由那一大片“直立的水”所发出来的光芒，他就可以去到那片水的面前，这一点，反倒成了黑暗中的有利条件。他在身边，带了数十块长著发光苔藓的小石块，每当他感到转了一个弯，就放上一块。

那小石块只不过指头大小，所发出的光芒，自然也微弱之极，即使是在浓黑之中，也不易引人触目，更何况这里本来就有这种苔藓生长，只不过一长就是一片，至少也有巴掌大小，不像他放下的只有一点，所以，既不易惹人起疑，他自己又容易辨认。

他也知道，要等很久，那片“直立的水”才会有光发出，所以他小心地摸索著往回走。

这一夜，可以说是阿水一生之中，所度过的最漫长的一夜，当他终于看到在他前面，有一幅朦胧的光芒开始亮起之际，他知道自己有希望了。

然后，他终于来到了“直立的水”的面前。

一直当他来到了那一片水的前面时，他仍然不相信自己可以就这样走进水去，他先伸出了一只手，毫无困难地便插进了水中，带给他全身一股清凉，当他缩回手来时，带出了一些水花，在他前面的水，竟闪起了一阵波纹，阿水不由自主连退了几步──他怕那一大片水会忽然倾泻下来。

当然，那一片水若是泻下来的话，他就算退出几公里去，也一样会遭没顶之灾，那时一种全然无法想像的灾难。令他感到奇怪的是，在那“直立的水”附近，竟然一个人也没有。

他试了两三次，这才把身子慢慢地进入水中去──这是一种极其怪异的经历，一个人站著，横著进入水中去。

到了水中之后，他定了定神，只闭住了气，再把那半球体罩在自己的头上，双手紧抓住那半球体的边缘。

我听他说到这里，自然而然现出了怀疑的神情，我不望别人，单望向冷若水，她是医生，应该知道我在怀疑的是什么。

她向我点了点头，表示我的怀疑合理。

于是我问：“阿水，你知不知道海水有多深？”

阿水道：“我怎么会知道？”

我又问：“那你说，那片‘直立的水’有多高？”

阿水用手比了一比：“好高，至少有四五十层楼那么高，很高。”

我吸了一口气：“冷医生，那是说，海水的深度，至少超过了两百公

尺。”

冷若水道：“只有更深。”

我道：“从深海中向上升，如果没有减压的步骤，结果会怎样？”

冷若水道：“可怕之至，几乎立时死亡。”

我没有再说什么，向阿水望去，阿水没有开口，却是冷若水回答我：“事情极奇妙，那半球形的物体，可能是经过特殊设计，专为在海水中升降之用的，几乎七八百年之前，就已经有那么精妙的设计，真有点不可思议。”

我不明白：“此话怎讲？”

冷若水道：“你听阿水说下去，就会明白。”

陶启泉插口：“卫斯理，你这人什么都好，就是性子太急。”

我怒道：“放屁，有疑不问，那还叫卫斯理吗？”

看到我真像动气了，陶启泉作了一个鬼脸，不再说什么。

阿水忙道：“我不知海水有多深，只知道我上升得很慢很慢，不论我多么努力蹬水，都只是一寸一寸地浮上去。我心中急极了，因为要是叫人发现了，真不知怎么才好，我不知道何以会如此之慢，真急死人了。”

我吁了一口气：“就是那慢救了你──究竟多久？”

阿水摇头：“我不知道，因为在还没有浮出水面之前，我已经昏了过去，在我昏过去之前的一刹那，我以为我已经死了。”

我又向冷若水望去，冷若水道：“虽然缓慢的上升，起到舒缓的作用，但还是对人的适应力的大考验，自然昏迷，是正常的现象。”

我对冷若水的分析，自然没有异议，但是对她说来如此轻描淡写，却也觉得奇怪。

虽然阿水如今好好地在我们面前，可知他必然逢凶化吉，但是当时他人还在海水之中，就昏迷了过去。其凶险程度，自然可想而知。

冷若水知道我的心意：“一般来说，都要以将近水面之时，人才昏迷。”

我道：“那生存的机会，也微乎其微。”

冷若水向阿水作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阿水了吸一口气：“等我醒来的时候，已身在沙漠之中，身边滴水全无。”

我呆了一呆，想听他进一步的阐说，但是他摊了摊手，表示一切就是那样。

我略想了一想，就明白了。

我沉声道：“会移动的湖泊。”

冷若水补充道：“或是会移动的海子。”

我皱著眉：“阿水去的时候，和回来的时候，情形一样，都是通过一个会移动的湖泊来去的，在那个湖泊或海子中，有一个通道，可以通向海底去。”

阿水神情茫然，陶启泉沉声道：“看来，情形正是如此。”

我呆了片刻，不由自主摇著头，陶启泉说得轻松，事情正是如此。若果事情真是如此的话，那简单超乎想像之外，难怪阿水要被人当成疯子了。

陶启泉有点挑战的意味：“你不能接受？”

我吸了一口气，又喝了一大口酒：“单是接受这个故事，并无不可接受的理由，但是说到头，还是未曾说明白，你何以肯定那是成吉思汗墓——是那个壮妇对你说的？”

我最后一句话，是望定了阿水说的。阿水的回答，出乎意料之外，他道：“没有人对我说过，我也不知道什么成吉思汗墓，是陶老板说的。”

我立时又向陶启泉望去，陶启泉向阿水道：“把那幅你画下来的战争图给卫先生看。”

我没有再问什么，阿水又找出了一幅画来，这幅画比较大，陶启泉在我看画的时候，负责旁白：“这是那水底宏伟建筑物前，广场上那幅大墙上的浮雕，阿水曾说过，上面的浮雕是一场战争，他凭记忆，把其中的一些场面画了下来，请留意中间部份。”

我看著那幅画——即使阿水颇有绘画的天分，这画也画得极其潦草，不过，也还可以看出，那是一场攻城战。在中间部份，有很奇特的画面。

在城池正门，有许多士兵，地上有士兵倒伏著，看来已死。城上的守军，箭如雨下，还有巨大的石头向下砸去。城门紧闭，有不少攻门的巨木弃在地上，看来城门坚固，攻不进去。

这些都只是一幅普通的攻城图，并不足为奇。特别的是，在离城门不远处，有两株巨树，在巨树上，被绑了绳索之类的物事，把两棵树连了起来，那些绳索，由许多人向后拉，把两株巨树都拉得弯了，在绳索中间，是另一株巨树的树干。

两株巨树相距约有十公尺，这样一来，等于把两株巨树组成了一个其大无比的弹弓，而另一株巨树，成了巨大的“箭”。

从巨树被拉至弯曲的程度来看，那些拉紧绳索的人，只要一起松手，那直径几乎有一公尺的大树干，必然带著著雷霆万钧之力，向前射撞出去。

那巨树树干，正对准了城门。

一看就可以知道，攻城的一方，要以这个匪夷所思，但是现成之极的方法攻城，那一定也是极其有效有力的一掌。

我盯著这虽然草率，但却很传神的画看，好一会不出声，在这段时

间之中，我思念电转，想起了许多事，也紊乱得可以。

陶启泉道：“你看这画，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我吸了一口气：“毫无疑问，这是歌颂成吉思汗用兵如神的煌煌战绩的。”

阿水大是佩服：“卫先生，你真了不起，一看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我伸手在脸上扶了一下：“我有一个时期，特别对成吉思汗的战功有兴趣，看了不少正史、野史和小说家言。我对各种传说，尤其有兴趣，甚至也相信了，成吉思汗麾下，真有一员大将，叫金刀驸马郭靖。”

陶启泉指著画：“我问了专家，几个专家都说出了这场攻城战。”

我道：“是的，这场攻城战，很是有名──”

那是一场有名的攻城战，成吉思汗攻西夏的中兴府，由于城池坚固，守军又顽强，久攻不下，成吉思汗无计可施时，看到城外有三棵大树，并列著，相隔不远，他灵机一动，砍下了中间的那棵大树，在那两株树上，绑上了坚韧的牛筋，再令军中气力大的将士，拽牵牛筋，把大树当作攻城的利器，果然一击之下，把城门攻破，攻下了中兴府。

这一次战役，也成了西夏这个神秘国度的灭亡之战。

（说西夏是“神秘的国度”，并不夸张，这个在中国边陲地建立的国家，甚至有自己的文字，但是有关它的记载却极少，至今不过八百年左右，西夏文字已无人能识，当时在那个国度里，究竟发生过什么事，也烟没无闻了。）

陶启泉又道：“这场战役，化为浮雕，竖在那建筑物之前，这是不是足以说明那建筑物是成吉思汗的陵墓？”

我点了点了头：“有这个可能──至少，那建筑物一定是为了纪念他的功勋而设的，若是旁人，如此僭越，早已诛灭九族了。”

陶启泉大是兴奋，击桌而起：“这就是成吉思汗墓，我要把它发掘出来。”

我的思绪甚乱，望定了他，一时之间，出不了声。

我需要好好地把事情再想一遍。

因为一切来自阿水的奇遇，阿水的奇遇，不但和成吉思汗陵墓有关，而且，也关连到了许多生活在海底岩洞中的人。

假设那些生活在暗无天日岩洞中的人，全是当年陵墓建造者的后人，或是奉命守墓者的后人，一直在海底岩洞中生活，这件事的本身，已足够震古烁今，骇人听闻的了，再加上成吉思汗墓的发掘，说它是本世纪中人类最大的大事，也不为过。

然而，却要有什么样的力量，才能把这件事办成功呢？

不错，陶启泉可以动用的人力和财力，都极其雄厚，但当然不够，

所以才他想到要找大亨合作。

但，即使是陶启泉加大亨，难道就够了吗？

或许，大亨连用他的关系，可以令有关的各国政府，或有兴趣参加的国家，也参加进来，那或者可以有成功的希望——一定要把这件事，看作是全人类合作才能成功的大事。

陶启泉见我一直不出声，就问："你在想什么？"

我叹道："千头万绪，不知从何想起。"

陶启泉倒乐观："自然得先把那个会移动的海子找出来，通道就在那个海子之中。"

我扬眉："是海子，不是湖？"

在那一带的湖泊，有鹹水淡水之分，一般把淡水的叫为湖，把鹹水的叫作海子。

阿水道："是海子，水还极鹹。"

我吸了一口气，正在等寻思那一带有多少个大大小小的不同的海子，陶启泉已道："一共有五百七十一个。"

一听就知道，陶启泉在来找我之前，已经做了不少功夫，由此也可知他是早已下了决心。

我道："会移动的有几个？"

陶启泉一字一顿："有移动记录的，只有三十六个，近几年来移动过的，只有三个。"

我吸了一口气，三个，听起来好像很简单，但就算只是一个，也不知如何下手才好。

陶启泉如数家珍："这三个海子，一个是巴颜泊，一个是都鲁泊，还有一个是鄂伊贡泊。第三个不必考虑，因为距离太远。"

那两个海子都名不见经传，我根本没有听说过。陶启泉拿出了地图来，指给我看，它们的面积，大约是二三十平方公里大小。

陶启泉指著地图："你看，在这两个海子附近是乌布沙泊，巴颜泊距离乌布沙泊，只有一百公里，若说地下有水道相通，大有可能。"

我注视著地图，那乌布沙泊很大，面积至少有两千平方公里，那是一个很大的内海。

我有点想不通："如果说，阿水生活了几年的所在，是在乌布沙泊下面，为什么不能直接从那里下水去，而要通过其他的海子？"

陶启泉道："我没有说不可以，我只是假定阿水出入的通道，是通过会移动的小海子进行的。"

我又徐徐地喝了一口酒："如果有先进的潜水设备，可以直接由乌布沙泊下水？"

陶启泉道：“如果我们的目的地，真是在乌布沙泊下面的话。”

我再吸了一口气：“你可知道，探测一个两千平方公里的湖底，要多少财力？”

陶启泉居然回答：“我找人估计过了，采用先进的声纳探测摄影，平均每平方公里的费用，约一千五百万美元。当然，实际可能不止此数。”

我第三次吸气：“老兄，这就是说，单是探测，就要大约三百亿美元。”

阿花猛然咕哝了一句：“那是多少？”

当然没有人搭腔，陶启泉一摊手：“这笔探测费，我可以负责筹措。”

我道：“你说得太客气了，我知道你一手就可以拿得出来，但是你要知道，这三百亿美金，加上至少五年时间，可能完全白费。”

陶启泉道：“时间是一年──特种人造卫星的热测摄影，也可以帮助探测工作的进行。”

我道：“先假定了真有那宏伟的陵墓存在，但在乌布沙泊下面的可能性，也只是几千分之一。”

陶启泉道：“所以，在进行之前，还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在一切可能找到的资料之中，去求证它在什么地方的可能性。”

我没出声，因为我知道这一方面的工作，历年来不知道有多少人做过，但个个都是白费心机。

我想了一会：“我可以拉拢你和大亨，还有一个人，你应该找一找。”

陶启泉一举手：“我知道，那人是盗墓圣手齐白。”

我道：“是，是齐白。”

不单是因为齐白是“盗墓高手”，而是这样的大事，若是我不设法让他知道，他会发疯自杀，什么都做得出来。

这时，我已九成九相信了阿水的想法，因为像攻打中兴府的成吉思汗奇计，决不可能出自他的妄想，他是绝对想不出来的。

陶启泉道：“齐白这个人……如今在哪里？”

他只知道齐白其人，神出鬼没，绝不是说找就可以找得到的，却不知齐白大有奇遇，已经和阴间使者李宣宣在一起，连他的生命形式，也有了改变。详细的情形如何，根本无法用人类的文字来说明。只好说他已脱离了“人”的境地，进入了“鬼”“仙”交结的境界，要找他，更加难了。

不过，我可以肯定的是，对于成吉思汗的陵墓，不论他的生命形式是什么，他必然仍有兴趣。

被陶启泉这一向，想起近几年来，我的几个熟人，遭遇之奇，变化

之大，不禁大是感慨——原振挟医生在无数的宇宙之中和时间的过去未来之间，不知所踪，只在宇宙中，云深不知处。陈长青“上山学道”的结果，是舍却了肉体，变成了灵魂的单独存在，可是非但没有解脱，反倒更陷入了困境。齐白成了阴间使者，他和李宣宣在一起，自然快乐，但不知和阴间众人，是否能相处协调。

这一切发生在熟人身上的变化，都足以令人感慨，我喝了几口酒：“要找他不难，而且必须找他，因为他对成吉思汗墓，早已下过功夫研究，他用的方法奇特之至——到阴间去找‘蒙古老鬼’，了解情况。”

各人乍一听我如此说法，讶异之至，我于是简略地解释了一下——有关这方面的详情，在我一系列有关“阴间”的叙述之中，都出现过，当然不再重复了。

齐白的行径，令得陶启泉更是反感，他一拍桌子：“我们四个人合作，一定可以在本世纪创出奇迹，使它成为二十世纪人类的三件大事之一。”

阿花又不明白地问：“另外两件是什么？”

陶启泉“呵呵”大笑：“第一件，是我得到了你；第二件，是你得到了我。”

我下禁转过头去，不忍卒睹，冷若水也有同感，向我作了一个鬼脸。但是这一类话，当事人听来，是不会觉得肉麻的，阿花笑成一团，在陶启泉的怀中乱拱，得意非凡。

冷若水道：“陶先生，照我看来，阿水没有必要再住院了。”

我也点头，表示同意，陶启泉道：“那好办，难的是，大亨和齐白——”

虽然信息由阿水传出，而阿水又是阿花的哥哥，但在陶启泉这样豪富的眼中，阿水显然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要安置他，自然再容易不过。

我道：“白素可以随时和李宣宣联络，大亨那边，当然由我亲自出马。”

陶启泉道：“太好了！太好了！人生真是奇妙，以为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有刺激感的了，却一下子有了两件。”

这一次，阿花居然聪明了：“一件是你得到了我，另一件就是去找那个什么汗的坟墓。”

陶启泉大叫一声，竟然奋力把阿花的身子举了起来，一面打转，一面道：“答对了。”

阿花更是娇躯乱颤，媚荡不可言，陶启泉也哈哈大笑，乐不可支。

我看不下去，赶紧道：“我先告辞了。”

用“落荒而逃”来形容我离开的速度，并不为过。

回到家中，白素也恰好自外而归，我们一起进门，我已急不可待，

把陶启泉来的经过，以及阿水的叙述，向她说了起来。

一进书房，我就打电话给大亨，在我说了一半的时候，大亨来了电话：“真是想不到，有何指教？”

我直言真相：“有一个人想认识你，央我作曹丘，要请你赏脸。”

大亨笑道：“说得那么文雅干吗？是哪一位仁兄？”

我道：“陶启泉。”

他静了片刻，我忙道：“和生意无关，他想邀你合作，一起开发成吉思汗的墓。”

大亨“呵呵”地笑了起来：“想和我合作，来掘我的祖坟？”

我也不禁笑了起来：“那不单是你的祖坟，而且是人类文化的宝库。而且，就算你不答应，也可以听到一个离奇之至的故事，不会有什么大损失。”

大亨爽快：“好，请他到我这里来。”

我道：“我请客，请你带女伴来。”

第八部：商谈

大亨道：“还有什么人？”

我反间：“你还想有什么人？”

大亨道：“你选有趣的，邀几个来。”

我想了一想：“如果有可能的话，会有一个绝色美女，她的身分是阴间使者；还可能有一个人，是盗墓圣手，本来是人，现在半鬼半仙，也不知算什么。”

大亨叹了一声：“卫斯理，你花样之多，无以复加。”

我道：“没有办法，要邀请你这样的大人物，只有出尽八宝。”

大亨道：“一言为定，在哪里？”

我提出了陈长青的大屋，大亨道：“好，我和朱槿一起来。”

想起朱槿这个美女的特别身份，我道：“你的花样，也真是不少。”

大亨哈哈笑了起来，这个想像之中很困难的约会，进行起来并不困难，一下子就约定了。

除了李宣宣和齐白说不准之外，别人都是现成的。温宝裕自然大是兴奋，红绫在听了全部故事之后，闭上眼睛，想了好一会，我和白素知道她脑部储存的资料十分丰富（知识丰富），所以也很在于她的判断。

过了好一会，她才道：“在地壳的变动之中，形成了这种特殊的地理现象，并非没有可能，但是在水中进行大规模的建筑，除非当时已克服了黏接剂的防水问题，否则难以想像。”

我听了之后，忍不住道：“请用比较通俗的语言来说。”

红绫道：“不论建造什么形式的建筑物，都是一个部份一个部份建造起来的，建筑材料是砖、石、木，都需要联结，其中只有木材料的联结，可以利用榫头，互相嵌镶而成，砖和石都需要黏接剂，古代常用的是各种泥浆，现代则一律用水泥。不论用什么，都要用水来拌和，水的多少，十分重要，如果是在水中，不知道如何可以控制，所以我才那么说。”

她这样说，我自然明白，的确，如何在水中拌和泥浆呢？泥浆一到了水中，不全完了吗？

白素道：“我想，那建筑是全石头建筑，石头建筑，也可以利用榫头来嵌合──埃及的金字塔，就大量利用了这种建筑方法。”

红绫点头道：“那么，在海中进行庞大的建筑工程，就完全有可能，还有，那个阿水所说的半球体，可以使人在海中活动，原理也很易明白。”

红绫几乎肯定了一切都有可能发生，这一点，后来对陶启泉说了，他也很是兴奋。

红绫最后感叹：“成吉思汗一生驰骋草原，怎么也想不到死后会长埋海底。”

温宝裕的设想更惊人：“死了之后，身体埋在哪里都一样，重要的是，他的灵魂，去了何处。”

这个问题，自然重要之至，但看来不像是能够有答案的，所以暂时也不必讨论了。

红绫对于在陈长青巨宅之中，两大豪富相会的事，显然也很有兴趣。可是她却道：“我有事，不能参加了。”

近月来，红绫和她的神鹰，作伴出入，并没有告诉我们去干什么，我们也没有问，一来由于她已习惯了文明生活，不会闯祸；二来也没有什么人欺负得了她，让她自由行动也无妨。

这时，一听得她那样说，我先望白素，白素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红绫说的“有事”是什么事。

我再望向红绫，她并不避开我的目光，只是向我嘻嘻地笑，我好几次想问她在忙些什么，但总认为不应该干涉她的行动——崇尚个人自由，是我一贯宗旨，反对父母对儿女的行动太多限制，也是我一贯的宗旨，所以我终于忍住了口，只是道：“你一个人行事，要小心些。”

白素也加了一句：“若是有需要，请记得来和我们商量。”

她在对女儿说话之间，也用了一个“请”字，红绫忙道：“当然，当然。”

说著，她一抬手，那鹰飞过来，停在她的肩头，她现出自信的笑容，向外走去，在那一刹间，我感到她是完全长大了。

约会在明天，当天午夜，白素独处一室，我在书房等她和李宣宣联络的结果。

约莫到了凌晨二时许，白素进来，我一见她身后没有人跟著，便讶道：“没能联络上？”

白素道：“联络上了，宣宣不能来，齐白明天准时到巨宅去。”

我疑惑了一下：“你们的联系方法是——”

白素道：“我们的联系方法，一直是靠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这次，宣宣没有现身，但是我和她之间，有了沟通。”

我“啊”地一声：“这算不算是‘他心通’呢？”

白素道：“人和人之间，这样的沟通方式，称为‘他心通’，但人和宣宣这类像仙神一样的生命形式，用脑能量沟通，不知算什么。”

我大是感叹：“仙神和仙神之间，用这种方法沟通，只怕更平常了，所谓‘动念即知’，就是这个道理。”

停了一停，我又道：“什么时候人和人之间，也能普遍地这样沟通？”

白素很有信心：“总有这一天的——现在想起来，很不可思议，但几百年前，又可曾想像如今的电讯沟通，万里如对面。”

我逸想这一天来临时，只怕人际关系要起天翻地覆的变化，思绪不禁大是缭乱。

第二天，我和白素，先和陶启泉会合，再到那巨宅去。陶启泉自然带了阿水，也带了阿花，看来，他一刻也不愿意和那“小妖精”离开，这美丽的小妖精，确然对男性充满了性的诱惑。

阿花见到了白素，陡然呆了一呆，本来她是腻在陶启泉怀中的，也挣了一挣，站直了身子，很正经地叫了一声：“卫夫人。”

白素一伸手，把她拉到了身边来，一面抚摸著她的头发，一面道：“真是一个小美人。”

我心中暗吃一惊，唯恐阿花发怒，因为在某种程度而言，阿花十足是个“小野人”

，哪知什么好歹礼仪，若是猝然之间起了冲突，倒叫陶启泉为难了。

可是阿花却对白素的行动，不但不以为忤，而且很是享受，神情十足是一头正在享受抚摸的猫，只差没有发出“咕咕”声。

她还道：“你才是个大美人。”

刚才，陶启泉也不免有点紧张，此际，他松了一口气：“好了，互相恭维完了。”

阿花嫣然一笑，又重投入陶启泉的怀中，陶启泉的神情不好意思，嗫嚅道：“阿花她……带给我极度的快乐，虽然形象上来说……有点那个……”

白素笑道：“豪杰配美女，自古已然。”

一句话，说得陶启泉心花怒放，几乎没有感激涕零，连连向白素称谢。

我事后嘲笑白素：“你也真会善颂善祷：豪杰配美女，大过分了吧，说豪富配美女，那还差不多。”

白素叹了一声：“你太拘泥了，在现实社会中，人若不是有豪杰的条件，如何会成豪富？”

我不服：“照你的逻辑，不如干脆说，豪富就是豪杰算了。”

白素一扬眉：“本当如此，现代社会的豪富，就是古代社会的豪杰。”

我大摇其头：“不同不同，大大不同。”

白素抿嘴一笑：“你什么时候成了‘包不同’包老三了？”

我还想再说什么，可是知道再说下去，也没有什么用，所以往口不言。

红绫虽说不到巨宅去，可是陶启泉一行人等来会合的时候，她也在。阿水看到了她，怔了一怔，神情很是古怪。我心中一动，悄悄问他：“你奇遇中的那位壮妇，比她还粗壮？”

阿水忙道：“没有卫小姐高，可是……还要壮，像一头牛一样。”

偏巧给红绫听到了，她追问：“那我像什么？”

阿水涨红了脸，脱口道：“你像一头马。”

红绫哈哈一笑：“很好，没说我像一头猪。”

我们一起来到那巨宅，才一下车，就看到大门外的石阶上，站著三个人。一个是温宝裕，那是再熟不过的熟人，另一个是长身玉立，窕窈颀长的丽人，一身鲜红，耀目生花，艳光照人，正是朱槿。

在朱槿身边的，自然是大亨。大亨虽然貌不惊人，但自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威势气度。

我正寻思，该如何介绍大亨和陶启泉，但立刻知道自己的多虑。

他们两人，一看到对方，立刻如同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样，各自高举双手，发出叫喊声和笑声，向对方走近，随即热烈相拥，互相拍打著对方的背部，然后才分开来，互报自己的姓名。

这一情景，自然“惺惺相惜”之至，也不必细述了。

我松了一口气，因为这两个人，不管在内心是否还在勾心斗角，但只要他们表面上和和气气，我这个介绍人，也就算完成了任务。

朱槿、白素和阿花三个人站在一起，各有美处。妙的是，阿花这个小美女，在朱槿和白素这两个了不起的女人之前，一点也没有自卑之感，左顾右盼，忽发妙论：“你们两位怎么不去参加什么小姐竞选？不管是什么小姐，冠军是拿稳的了。”

她说了之后，又道：“不过，最好不要一起参加，不然，谁输了都不好。”

她说得极其认真，白素和朱槿，听了都笑，她们两人，一点都没有看不起她的意思，反倒顺她的意思道：“你才该去参加什么小姐的选举，稳得第一。”

阿花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朱槿和白素，也没有再问下去。

阿花的身世，自然有不足为外人道之处，再问下去，就没有意思了。幸好阿花对她如今的现状，满意之至——一个人只要心中满足，自然也就快乐，至于是什么样的一个人，根本不必深究。

陶启泉看到朱槿、白素和阿花居然有话可说，也十分高兴，当下一行人，由温宝裕带领，走进巨宅去。

我和白素是这巨宅的常客，来惯了，自然不足为奇。而对第一次来的人，这巨宅确然令人咋舌，陶启泉和大亨所拥有的豪宅，何止百数，但却也没有可以和这所巨宅相比的。

温宝裕一行，就把众人引到了“寒光阁”之中。

这“寒光阁”就是巨宅之中，藏剑的所在，藏有各种长短宝剑，上千种之多。

在走进“寒光阁”的时候，我向温宝裕笑了一下，竖了竖大拇指。温宝裕自然知道我为什么在夸奖他——大亨也搜集古董，而且集中在古兵器方面，这可能是大亨的遗传因子之中，始终还有著祖先穷兵黩武的影响之故。剑是百兵之道，大亨也藏有不少古剑，只是中国的上好古剑难求，他的藏品之中，以西洋古剑为多。

温宝裕自然是经过了调查，所以首先选中“寒光阁”，相信大亨一见到这里的收藏，必然叹为观止，自叹不如——人一产生了这种心理，就会谦虚和好说话得多，温宝裕这一心理攻势，用得妙极。

果然，大亨一进来，就陡然吸了一口气。温宝裕也真的功夫做到十足，他把几柄宝剑，看来不经意地随便放置，有三两把还半出鞘，现出了寒光闪闪的剑身，爱好者见了，真是无法不受吸引。

大亨在吸了一口气之后，先是抬头游目四顾，再取起一两柄剑来，铮然出鞘，仔细观看，一面看，一面发出赞叹之声，看来全然著迷。

我趁机去看朱槿，只见她凤眼似闭非闭，俏颜似笑非笑，望定了温宝裕。显然绝顶聪明的她，也一下子看透了温宝裕的把戏。

温宝裕却神情坦然——他自知不是有目的要巴结大亨，所以不必有任何惭愧之心。

大亨看了一会，转头对朱槿道：“你看，这里的收藏，比我的丰富多了。”

朱槿道：“可不是，堪称天下第一。”

温宝裕道：“不然，这里只是中国剑，若论西洋剑、土耳其、蒙古、印度剑，乃至日本剑，大亨的收藏，才是独步天下，光是那一套十二柄土耳其奥斯曼皇朝帝王的佩剑，已是稀世奇珍了。”

大亨面有得色，但随即又道：“可是中国剑只有少数，美中……大大不足。”

温宝裕慨然道：“你要是喜欢，我有这里藏剑的全部目录和电脑资料，可以给你一份完整资料。”

温宝裕说了，笑嘻嘻地望著大亨，大亨也望向他，两人对望了好一会。我竭力忍住了笑——大亨这次可说是遇上对手了——温宝裕只是送他一份目录和资料，这岂不是令好此道者更加心痒难熬？

但大亨毕竟不是普通人，不会急于表示自己的兴趣太浓，他淡然一笑：“十分多谢，自从知道自己的祖上是什么人之后，对兵器的兴趣，也就更大了。”

温宝裕道：“这也是因为遗传因子的缘故，这些宝剑的收藏者，他的祖先，也曾利用兵器，作出过一番事业，当然，比起阁下祖先的事业来，可差得远了。”

陈长青的上代，的确曾有过一番轰烈的事业，但自然也不能和大亨的祖先相比。

陶启泉也在这时适当地恭维了一句：“人类历史上，只怕还没有什么人的事业，可以和阁下祖先的事业作比较的。”

大亨侧头想了一想，觉得这样的一句恭维话，居然是事实——确然在人类的历史上，没有什么人的“事业”之大，可以和成吉思汗相提并论的，他也就从心底感到自豪。

陶启泉又趁机道：“若是在你的手中，能把成吉思汗的墓找出来，那就更了不起了——那是你亲手缔造的功绩，足以名垂青史。”

大亨徐徐吸了一口气：“你送来的资料，我和朱槿都看过了。”

我们都不出声，等大亨说下去，因为接下来，他不会拖泥带水，一定会立即表明他的态度。

我和大亨约定了之后，陶启泉便把一切资料送了过去，还包括了陶启泉的计划在内。

大亨顿了一顿：“我和朱槿都认为阿水所遭遇的，虽然怪诞，但是事实，至少，地壳的怪异结构之中，可以出现这样的情形。”

他说到这里，目视朱槿，示意她补充。

朱槿道：“地壳结构，极其奇特，人类对之，所知甚少。最近，欧洲的科学家，发现在欧洲中南部的陆地下，竟然有一个地下海洋，面积比地中海还大。所以，在地底还有些什么古怪的现象，难以想像。水先生的经历，可以相信。”

大亨接著道：“所以，合作去搜寻，原则上没有问题。”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陶启泉叫道：“好极！”

大亨举起手来：“先小人后君子，话说在前面，若是成功——”

他的话说到一半，就停了下来，陶启泉盯著他，他过了一会，才道：“我不主张摊分所得的成果，我要把陵墓搬上陆地来，在蒙古草原上，照原样建造起来，开放给公众参观，使人类历史上一个杰出的人物的陵墓，成为最有价值的历史博物馆。”

想不到大亨会有这一番提议，我立即喝采，陶启泉也叫好。

但是大亨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我们面面相觑。

大亨说来一点不像是开玩笑，他道：“这笔搬迁、重建，乃至建立博物馆的一切行动费用，我全包了。”

他这样说的时候，甚至拍著心口，以示决心。

陶启泉一听，忙道：“说是合作，怎么能让你一个人出钱出力，当然大家一起来。”

陶启泉这时有那样的反应，也合理得很。因为要把一座大陵墓，自海底搬上来重建，这工程之浩繁，实在难以想像，不知要耗费多少人力

物力，大亨要独自担当，陶启泉当然过意不去。

却不料接下来大亨一挥手：“不，我们叫作分工合作，探寻陵墓的事，全归你负责，我就不插手了。一个负责找，一个负责搬，这合作方案，岂不是天衣无缝？”

听到这里，其余各人还在愕然，白素先笑了起来，她只是轻笑，我却忍不住纵声大笑了起来。

温宝裕也笑，阿花和阿水却一脸茫然，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笑。

我们笑，自然是由于大亨的这个“分工合作”方案太滑稽了。

听起来，他负的责任似乎比陶启泉更重，但是要知道，陵墓不是现成放在那里，而是虚无飘渺，不知道要花多少时间、人力和物力去把它找出来。

这个过程，他袖手旁观，等找到了他再来行动，这岂不是坐享其成？天下哪有如此的如意算盘。

陶启泉虽然是商场老手，可是只怕也未曾遇上过这种迹近无赖的合作对手，他向我望来，我忍往了笑声，开门见山，向大亨道：“若是独立就能找到陵墓，又何必来找你合作？”

大亨一击掌：“是啊，非找我合作不可的原因，就是因为我可以在寻找的过程之中，在暗地里出一把大力。例如，大规模的寻找行动，若没有蒙古政府的大力协助，只怕难以进行，我就可以令蒙古政府一路对寻找行动，大开绿灯。”

陶启泉听了，闷哼一声，我道：“可以做到这一点的，在座，也不止阁下一人。”

大亨一摊手：“这只是我的方案，还有什么别的方案，大可提出来讨论。”

陶启泉道：“把陵墓自海中搬上来的提议很好，或者，也可以把海水抽乾，那么，不但可以使陵墓重见天日，连岩洞中的许多人，也可以重回人间──这一切，都可以在找到陵墓之后，看何者易行，再从长计议。我的意思是，在寻找的过程之中，无论是出钱出力，都要精诚合作。”

他特别强调了“精诚合作”，大亨沉声道：“我是生意人，你也是生意人，大家都是生意人，所谓精诚与否，其基础建立在金钱上，说清楚些，怎么出钱法？”

陶启泉道：“说得好──每人先出五百亿美元，成立一个基金，有了钱，自然好办事。”

大亨没有立时回答，一时之间，人人都静了下来，即使对超级豪富来说，五百亿美元，也绝不是小数目。

大亨先吸了一口气，然后向朱槿望去：“你的意见怎么样？”

朱槿嫣然一笑：“每人三百亿美元，三一三十一，各人占一份。”

陶启泉大奇：“还有一个是谁？”

朱槿道：“我。”

陶启泉陡然站了起来，我也陡然站了起来，白素一拉我衣袖，不让我说话。

第九部：见你的鬼

后来，我问白素：“你也大霸道了，怎么知道我要说什么，就不让我开口？”

白素道：“我当然知道你想反对！”

我道：“当然要反对，朱槿代表那股强权势力，有它插一脚，我自然不干！”

白素笑：“本来就没有你的份儿，是他们的事！”

我不禁无言以对，确然，我太热衷了，把事情当作是自己有份的事。

却说当时，陶启泉呆了一呆之后，问道：“朱女士是代表——”

朱槿抢著道：“不必明说。”

陶启泉道：“这是绝无把握可以一定成功的事，投资大有可能化为乌有！”

朱槿道：“两位算是富可敌国，以一国之力，自然也不在乎，只要有成功的希望，也就值得。”

我和陶启泉异口同声问：“为什么？”

朱槿摊了摊手道：“我不能理解有些人的心理，他们认为这样的大事，如果没有他们参加，他们会成为历史的罪人。”

朱槿说得很是隐晦，但是我们自然知道她口中的“他们”是些什么人。这些人自我膨胀到“要对历史负责”——任何人的心态，到达了这一地带，那就很难说是正常的了。对心态不正常的人讲理，自然是陡劳无功的事。

这些人，能为了满足一下自己的感觉，而动用几百亿美元，这也就是独裁政权的“可爱”之处了。

这件事，和我不能说没有关系，必须在开始时，就说个明白，我沉声道：“如果是这样，我就全面退出。”

我这句话，可能早在朱槿的意料之中，她一扬眉：“卫先生，你太小器了，这是纯学术性的行动，你何必如此计较。”

我闷哼了一声，还没有开口，忽然有一个我熟悉的声音，若远若近，传了过来，却又人人都可以听得清楚，那人道：“我也不会参加，但是无主古墓，人人得而掘之，我会单独行动！”

这声音突然出现时，人人都为之愕然，不知是从何而来。只有我和白素，一听就听出了那是齐白的声音，也知道齐白正自“阴间”来，他人还不知在什么空间，或是空间和空间的交接处，也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方法，竟然可以人未至，声先达。

待到他的声音传完，众人在错愕之间，齐白突然在阿花的面前出

现，向她扮了一个鬼脸，吓得阿花尖叫连连，向陶启泉的怀中，躲之不迭。

白素笑道：“齐白，你越来越无聊了，看，把我们的小美人吓得这样子！”

齐白嘻嘻笑：“给我们的陶大豪富一个保护小美人的机会，有何不可？”

我在一听到齐白的声音之际，心中已盘算著如何介绍他这个人，这时，我已有了说辞，我道：“各位，这位齐白先生，是天下第一盗墓圣手，本来是人，现在人不人，鬼不鬼，神不神，不知算什么！”

各人听了这样的介绍辞，又曾亲眼见他突然现身的怪异，自然更是目定口呆。

朱槿微笑：“齐白先生还是有关部门要通缉的第一号要犯！”

齐白向朱槿瞪了一眼：“若是为了盗墓罪通缉我，比我该抓起来的人，至少有一百万，而先要定罪的是一大批当官的，对古墓保护不力，法令不行，勾结盗卖，破坏文物，人人都该判个无期徒刑！”

齐白一口气说来，神情激动无比。

朱槿长叹一声：“若是有什么代表之类，能提出你这番言论来就好了！”

齐白竟至于口出恶言：“屁，什么代表，哪有一个是真能按己意开口的人！”

我沉声道：“别说这些无谓的话了，我和齐白都表明了立场！”

朱槿道：“我奉命一定要完成任务。”

大亨道：“我不会为了祖先的一座陵墓，而违逆美人的心意。”

温宝裕鼓掌道：“好啊，吹了！”

陶启泉怒然：“这算什么，好好地谈判，来个节外生枝，未免太扫兴了！”

在这其间，齐白向我连施眼色，我微微点头，表示明白了他的意思。

所以，我向陶启泉道：“算了，合作不成，我们可以独力进行。”

陶启泉虽然气愤，但也顾及到独力难成，所以听了我的话之后，略有犹豫。我知道，齐白向我示意，他很有把握，必有道理。

所以我又道：“独力进行，虽然吃力点，但不必受他人制肘，而且独享成果。你的初步估计，放在真正的专家手中，可以大幅改变，放心好了！”

陶启泉望向我，我又向他坚决地点了点头。

陶启泉站了起来：“好吧，买卖不成仁义在，合作虽然不成，总算结识了一位大人物。”

大亨和朱槿，一看到事情发展成这样，脸色很难看，朱槿道：“合作不成，那等于是分头行事了。”

大亨也道：“那我必然协助朱槿来进行。”

我一摊手：“不要紧，已经提供给你的那些资料，就算是祝对方成功的礼物好了。”

大亨的脸色一阴，向阿水望了一眼。白素细心，观察到了这一情形，就笑道：“阿水先生所说的一切，全在资料之中，他的所有经历，已全部提供，并无保留，这一点，必须声明！”

我心中一凛，也道：“所以，阿水在整件事中的作用已经完成了。”

我们说的时候，目光都直视著大亨和朱槿，且相当凌厉。这两人都假装听不懂，一副若无其事的神态，当然，他们已知道我们在说什么——不要打阿水的主意了。

大亨已站了起来：“真是遗憾，第一次就合作不成！”

陶启泉打了一个哈哈，先发制人：“只盼以后在大家分头行事时，不要互相阻碍就好了！”

大亨和朱槿，竟然不说“当然不会”，只是各自“哼”了一声，分明表示了非友即敌的态度。

齐白在这时，仰天大笑了三声：“论到发掘古墓，要是有人能胜过了我，我齐白就做鬼去！”

齐白的这个誓言，罚得大是古怪。大亨的神情，虽然大是不善，可是一时之间，也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只是瞪大著眼，望著齐白。

齐白又补充了一句，听来更怪：“或者，罚我做不成鬼！”

大亨一拍掌，大声道：“好，无论如何，很高兴认识各位——”

他说到这里，转头向朱槿道：“我看，你该去劝劝你们那边的人，不要和这里的人竞争，胜负结果很明显，这里的……甚至有的不是人，具有鬼神的身分，人再能干，如何争得赢。”

大亨这一番话，说得极其认真，朱槿听了，居然也很严肃地点了点头：“我一定尽力办好。”

事情在突然之间，又有了这样的变化，倒也颇出乎意料之外，齐白首先大是高兴：“好，你爽快，我也爽快，事成之后，算是你有份。”

大亨笑了起来：“对我来说，祖坟被人发掘，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若是没有实利，只挂个名儿，那就不要也罢！”

齐白不是很了解大亨的遗传来历，是以一时之间，神情古怪，大声反问道：“祖坟？”

我把大亨的来历，简略扼要地说了一遍，自然也不免提到了那人树合一的两个树中人。齐白一面听，一面神情古怪之至，甚至于面肉抽搐。

我看到这种情形，大是奇怪，等我说完，齐白向朱槿疾声问：“那一男一女两个树中人呢？”

朱槿是何等聪明之人，自然一下子看出，其中必有极重要的关键在，所以她并不立即回答。

齐白怕是和阴间中的灵魂打交道久了，所以忘了人是如何难对付，他竟然又十分焦急地追问了一句：“那一男一女两个人呢？”

朱槿微微一笑：“这是国家绝顶机密，请恕我无可奉告，齐白先生。”

齐白一听，更是著急，我早已看出，他越是著急，朱槿越是不肯说，所以我重重推了他一下，道：“我看你，还是和朱女士商量一下，看她需要什么代价，才能化国家绝顶机密为普遍资料。”

朱槿一听，“哈哈”笑了起来，竟然直认不讳：“卫先生真是解人。”

齐白气得双眼翻白：“唉，你说，要什么条件？”

朱槿却还在拿腔：“那得先探探行情，这两个人能起什么作用。”

齐白说得斩钉截铁：“这，不能告诉你！”

朱槿一笑：“那就只好漫天开价了！”

齐白道：“我也可以落地还钱，你说来听听。”

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显然事前始料未及，所以机灵如朱槿，一时之间，竟也不知如何开价才好。

她在犹豫间，大亨已然道：“这价好开，就照先前所说，朱女士他们，占三分之一的权利，可是不再尽任何义务！”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大亨的这个代价，自然开得极高，我们不知道齐白的目的何在，所以一时之间，都不表示意见。

陶启泉却闷哼一声，显然表示这代价太高了。

齐白却道：“可以，只要你把那一男一女交给我，就让你占三分之一！”

一时之间，人人都吸了一口气，陶启泉咳了几声，我向他使了一个眼色，示意他静观事态发展。

朱槿像是也想不到齐白答应得如此爽快，她道：“好，我尽快和上头商量，一有结果，就答覆你。”

陶启泉忍不住问：“所谓‘占三分之一’，是什么意思？”

朱槿悠然道：“就是我们什么也不干，坐享其成，坐享部分是一切的三分之一。”

陶启泉面有怒容，一提气，想要开口，齐白已抢著道：“对，就这样！”

陶启泉忍无可忍，大喝一声：“不是这样！从现在起，这件事我独立

进行，不要任何人合作，也不会让任何人分享成果！”

他这样说的时候，怒容满面，自有威严。阿花先是退开了一步，显然未曾见过他如此疾言厉色，但随即扑上去，紧紧地抱住了他，我看在眼里，心想，这小美人能得到这样的爱宠，倒也并非事出无因。

陶启泉一发怒，一时之间，气氛僵硬之至，齐白望了陶启泉半晌，沉声道：“你不可能独立完成这事的。”

陶启泉仍怒：“那是我的事！”

齐白又道：“你别以为你已掌握的不少资料，那一点用处也没有，我掌握的资料比你更多，可是也毫无头绪，你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

接下来，齐白和陶启泉两人针锋相对的对话，听来颇是骇人听闻。

陶启泉一声冷笑，指著齐白，神态和语气都不是很客气：“你的资料比我更多？嘿嘿，我有人亲眼见过，并且在那里生活了三年多。”

齐白一回眼，伸手拍开了陶启泉指住他的手指：“那又怎样？我有亲手建造那陵墓的鬼，总比你那人亲眼见过，更有用吧？”

齐白的话，听来怪诞莫多，陶启泉可能不会明白。但我和齐白都曾设想过找一个“蒙古老鬼”，了解成吉思汗墓的情形。

从齐白这时的话听来，好像他在阴间的这些日子，在这方面有了些结果。

我正在思索间，陶启泉在怒火头上，也没有心思去细想齐白的话，就骂道：“见你的鬼。”

齐白一扬眉：“不错，正是见我的鬼，我无时无刻不见鬼，这也正是我的本钱。”

陶启泉显然把他当成了疯子，不准备再和他说什么，转而向我道：“卫斯理，只要你我合作，这件事就可以完成了，何必劳师动众？”

他这话是说和大亨合作也是多余的了，大亨反应极快，“哈哈”一笑：“告辞了！”

可是朱槿却道：“等一等，我们和齐白先生之间，还有事要商量。”

陶启泉恃著和温宝裕熟，竟然代温宝裕下起逐客令来：“你们有事，请便吧！”

这时，我不禁感到为难之至。齐白和大亨都是我请来的，陶启泉如今这种态度，就算他们不怪我，我也觉得说不过去。

我咳了一声，正想说话，白素却轻轻碰了我一下，示意我不要出声。

齐白望著陶启泉，一字一顿：“没有我，你决不能成事！”

陶启泉也一字一顿：“这世上，我最不信是谁没有谁就不行！”

齐白冷笑一声，不再理会陶启泉，转而对我道：“卫斯理，你何必和这种没见识的人在一起浪费时间，我把我的发现告诉你，我们一起来研

究。”

陶启泉更怒：“你这个有见识的人，只不过在‘研究’的阶段，我倒已经可以有实际行动了，虽然我是一个没有见识的人！”

齐白扬著头不理，一点也没有收回他的话之意。大亨和朱槿，却是一副幸灾乐祸的神情，望望这个，看看那个，坐山观虎斗。

我想开口，白素已然道：“这样的一件大事，我看，三方面合作尚且未必可以成事，若是争吵起来，大家各干各的，那就只有让成吉思汗再在海底多躺几百年。”

各人一向都十分佩服白素，她一开口，大家都不出声，但不出声，并不表示都愿意合作。

陶启泉先道：“卫夫人，第一手资料是从我这里来的，整件事，我就应该有主决权。”

齐白一声冷笑：“你的那个所谓‘第一手资料’，比起我已掌握了的资料来，只能算是小儿科。”

陶启泉指著阿水：“他曾去过那海底，见过陵墓，这还算是小儿科？”

齐白道：“啊，去过，见过，真了不起，不是小儿科，是大儿科。请问去过见过的这位先生，陵墓在哪里？”

阿水到这时，才有机会说了三个字：“不知道。”

齐白仰天怪笑：“大儿科，简直是巨人科！”

陶启泉道：“根据他的经历、我们可以判断出陵墓所在的地点。”

齐白道：“根据判断去行动？若判断错了，行动没有结果，你还有能力再进行第二次行动吗？”

齐白此言一出，各人都静了下来，因为齐白说话时的态度虽然差，但是这话却是重要之至。

我们曾判断，那陵墓有可能是在其中的一个海子之下，当然认定了这个海子进行工作。但如果判断错了（可能性极大），那么，一千亿美元和大量人力，也就化为泡影了。

就算陶启泉的财力再雄厚，能再有一次吗？

而且，再一次又失败了呢？

这是在行动之前，必须慎重考虑的事。

陶启泉静了片刻，反问：“难道你已经知道了确实的所在？”

齐白的态度更恶劣，双眼翻白：“为什么要告诉你？开门见山，看在卫斯理夫妇脸上，你参加，算你一份，不参加，请便！”

陶启泉呆住了，出声不得，只怕他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受到过这样的对待。

我实在为难，就向温宝裕瞪了一眼──这小子平日能说会道，偏在这时候，他一声不出。温宝裕知道我的意思，他就开始发作，一瞪眼就骂齐白：“你是不是在阴间久了，所以沾了鬼气，没有人味了。”

这话，听来很重，骂得颇凶，但我不禁佩服温宝裕的机智──他和齐白熟，骂齐白几句，没有问题。但他在话中，却明显地点出了齐白特殊的、古怪的、人所难及的身分，他自阴间来。

单凭他这个身分，人间的任何人，就难以和他匹敌了。

果然，温宝裕此言一出，齐白仍然是一派目中无人的样子，并不出声，陶启泉的神色略变，大亨也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

众人之中，表情最有趣的是阿花，她睁大了眼，望定了齐白，又是好奇，又是害怕，那种自然流露的神情，掩过了她在风尘之中，颠倒众生的艳光，现出了一派天真来。

温宝裕继续道：“你也不想想，不是陶先生找到了阿水，又有意去开发，这件事怎能开头？”

齐白怪叫了起来：“你这小鬼又不是不知道，我和卫斯理早就著手研究过一切资料──人间找不到的资料，我们甚至到阴间去找，他那些资料，算得了什么！”

温宝裕的话，自然是要引齐白把我们其实早已在著手进行的事实抖出来，齐白一面说，一面指著我，我道：“是，久已在进行，但是陶翁提供的资料，都极其有用，所以，我们应该合作。”

陶启泉吁了一口气，趁机下台：“既然如此，我听卫斯理的安排就是。”

齐白哼了一声：“他的资料，没有多大用处──”

他说了这一句之后，突然转向朱槿：“请安排那一男一女尽快和我见面。”

朱槿眼珠转动：“要他们出来，很是困难，但齐先生若是肯进去──”

不等她说完，我就疾声道：“且慢，那一男一女，如今情形如何？已经完全脱离了树木的遗传，还阳变了人么？”

这一问，令朱槿的脸色微微一变，虽然她立时以一个动人的笑容一掩饰，但是我也可以知道其中大有文章。

我立时道：“既然合作，就必须坦诚相对。”

齐白也道：“怎么一回事？可是那两个人出了什么问题？”

各位读者，他们现在在讨论的那一男一女，首先出现在《还阳》这个故事之中，后来，又在《遗传》这个故事中成为主题人物。在《遗传》结束时，那一男一女是交由勒曼医院处置的，勒曼医院用大亨的遗传因子，去改变那一男一女的生命形式，使他们成为以人为主，树木为副的异类人。

自大亨离开勒曼医院之后，一直没有他们的消息，只是在勒曼医院

的那个外星人，曾传言“一切进行顺利，一年之后，他们的生命改变形式就可以完成”，事情应该和朱槿方面，已没有关系的了。一开始，齐白和朱槿“交易”提出条件时，朱槿一副“拥有”那一男一女的样子，却又是何解？

我不明其中究竟，曾好几次要提出来，但是却被齐白使眼色打断，这时，我再也忍不住，道：“齐白，如果你要和那一男一女会面，应该找勒曼医院，那个外星人欠我一份情，应该没有问题！”

第十部：知道秘密的人

齐白却瞪了我一眼：“就只你聪明，这还用你教？”

我不禁有气，齐白竟这样对我说话，未免大可恶了，可是我还没有开口，朱槿已先笑了起来：“看起来，卫先生的消息不是很灵通，并不知道事情后来的变化。”

我怔了一怔，霎时之间，我知道自己有许多事被蒙在鼓里了。

或许，这些事根本和我无关，所以没有人告诉我，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心中难免不快。我先向齐白望去，齐白现出很是讶异的神情，好像他绝不能理解会有这种情形。

我知道他自从“人不人鬼不鬼”之后，神通广大，有许多事，他凭藉脑能量的活动，就可以知道，和我这个平常人不同。

（其实，平常人要他人告知，或是接触到了资料，才能知道一些事，也是脑能量活动的结果，只不过和齐白或某些外星人的方式不同而已。）

所以齐白可以知道我所不和道的事。

我忍住了不快，冷冷地道：“确然不灵通之至，竟不知道又有了变化，看来勒曼医院的那个外星人，也浑得可以，他也没有告诉我什么！”

大亨笑道：“倒不能怪那个外星人，是我出了些小主意，他非答应不可！”

我大奇——大亨虽然神通广大，莫非财真的可以通“神”，连外星人也会受他所制？

大亨又道：“事情是这样的，在勒曼医院的那一男一女，由朱槿带来，她同时也带来了一个要求。”

事情好像越来越复杂了，我耐著性子听下去。

大亨向朱槿作了一个手势，朱槿接了下去：“由于有不少领导人，曾见过那一男一女‘木头人’，所以知道了他们能还阳复生，都希望能和他们有进一步的交往认知。”

我冷笑道：“为了什么？好向他们求教长生之道？就算能，做上千多年的木头人，只怕也没有什么趣味。”

朱槿道：“我不知道，大人物自有他们自己的想法，交侍下来要我执行，我哪有资格去问为什么。”

我道：“这任务不易完成，外星人怎肯让他们的杰作外流。”

朱槿道：“所以，大亨就帮了我的忙！”

我仍然不明白大亨能出什么力，大亨笑道：“简单之至，他们要我在心甘情愿的状况之下，提供遗传因子给他们，我就说，如果他们不答应，我就不情愿，他们即使取到了遗传因子，也没有用处，他们自然答

应了。”

我沉声问：“他们答应了什么？”

朱槿道：“他们答应，那一男一女还阳之后，借给我们三年，和领导人相交，所以，他们如今正处在深宫，向老先生们传授特殊的养生之道。”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这件事还有如此的变化，真是始料不及，没有人告诉我，也不足为怪，因为事情确实与我无关。

我的语气仍然很冷：“还有一个用处，就是你可以利用他们来做买卖——原来他们生性如此善良，可以任由他人摆布。”

朱槿微微一笑，并不回答，一副高深和神秘莫测的模样。我讨厌朱槿和她的同类，倒也不是全无理由的，一和特权统治和点关系，人就会变得鬼头鬼脑，藉此来表示他高人一等，是属于知道秘密的特权阶层，嘴脸便也就很不雅观了。

齐白在这时，向我频使眼色，示意我不要插手，由他来处理。

我道：“很好，本来是谈合作的，现在谈出个三分天下来了！”

齐白傲然道：“不论多少分，真命天子，始终只有一个。”

陶启泉拍案而起，大声道：“我真是见识过了，算了，我放弃了，我获得的资料，既已公开，自然也不想收回，各位，后会有期！”

找人合作，结果出现了如此的局面，自然令人灰心，陶启泉毅然退出，不失为明智之举，因为至今为止，他一点损失也没有。

齐白却仍不领情，冷冷地道：“你的资料，其实一点用处也没有！”

陶启泉怒极反笑：“是！是！你有建造过陵墓的鬼，当然已经知道确切的所在了！”

齐白道：“当年挑选最忠诚的官兵去建造陵墓，每一个人都蒙上了眼，经过好几十天才到目的地，谁能知道是什么所在。”

我的思绪大是紊乱，因为当时的情景如何，实在难以想像。那么宏伟的陵墓，是如何在水底建造起来的，那比金字塔是如何建造，更难想像。

我说了一句公道话：“阿水提供的资料，也不能说没有用，至少证明了确有其陵，而且是在海底。”

齐白明显地在敷衍：“是！是！”

陶启泉不准备再逗留，已由温宝裕陪著离去，阿花自始至终，黏在陶启泉的身旁，阿水口中喃喃，也跟著走了出去。

齐白又及不可待地问朱槿：“你何时安排我去见那一男一女？”

我怒道：“你何必要她安排？你已有突破空间的能力，瞬息万里，动念即至，自己去好了。”

齐白道：“我自己去容易，可是要和你一起去，你却没有这个能

力。”

我大奇，事情竟又有了突变！

我道：“我才不会去！”

齐白却道：“你非去不可。”

我望定了他——他和我相识已久，不会不知我的脾气，最恨受强迫，可是他仍然这样说，自然非给我一个我可以接受的解释不可。

齐白叹了一声：“卫斯理，我们相识以来，我听你的话，做过许多事，你就听我的话一次，有何不可？”

他虽然软言相求，但我仍不为所动：“齐白，你最好想想清楚，我从来也不曾强迫你做过任何事！”

齐白欲语又止，白素突然道：“不急在一时，有话慢慢说。”

朱槿人极机灵，她嫣然一笑：“或许有我们在，有点不方便，我们告退，你们慢慢商量！”

她说著，挽著大亨走了出去，温宝裕才送了陶启泉回来，见这等情形，忙又送他们出去。

等到温宝裕回来，齐白吁了一口气：“好了，这下全是自己人了，说话就容易得多。”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在阴间呆久了，真的沾了几分鬼气。”

齐白道：“错，我早已是鬼不是人，又岂止‘几分’鬼气而已。”

白素笑道，“人也好鬼也好，既然全是自己人——”

她说到这里，突然顿了一顿——刚才齐白自认是鬼，这“自己人”三字，便大有语病了。我们又不是鬼，所以，也不能说成“自己鬼”，她就说不下去了。

齐白道：“总之，我们久共患难，说话容易。”

白素道：“是，齐白，要请你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给我们说个清楚，有太多的事，我们被蒙在鼓里，一点也不知情！”

齐白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从头说起！”

我、白素和温宝裕齐声道：“从头说起！”

齐白吸了一口气：“我和宣宣在一起，阴间岁月，不啻神仙，但即使是神仙，也会起凡思，我有两大愿望，其一已实现，另一个，却仍然魂牵梦系。”

我笑道：“你的愿望，无非是发掘古墓，你所谓已实现的一个，莫非是指秦始皇墓？”

齐白点了点头，我嗤之以鼻：“你根本连秦始皇墓的入口处都找不到，这就算实现愿望了？”

齐白一扬眉：“我用古法，在秦始皇墓中，得了异宝，并且运用异

宝，和那‘十二金人’有了沟通，这已够了——我的是愿望，并不是奢望。”

我点了点头，确然，齐白在秦始皇墓上所下的功夫，已是无人能及了。

齐白又道：“另一个愿望，就是要找到成吉思汗墓，并且，至少也要有如同秦始皇墓一样的成绩。”

我道：“你这愿望，由来已久，而且，也曾做了不少研究工作。”

齐白道：“是，只是和其他所有研究者一样，不论下了多少功夫，都属白费心机。

直到你提出了在阴间找‘蒙古老鬼’的方法，才算是有了突破——在这之前，几乎要疑心世上根本没有此墓了！”

循“蒙古老鬼”的线索去找成吉思汗墓，这倒是我的发明，齐白上次还说没有成绩，如今自然已有所获了。

他兴奋起来，伸出了两只手指：“皇天不负苦心人，我找到了两个——当年参加建造、策划的，至少有五六万人，但是鬼魂四散，能找到两个，已经算是不容易了，这两个在生时，都是低级军官，是百夫长，他们都曾参加营造陵墓——”

接著，齐白就把那两个蒙古百夫长，生前参加营造陵墓的经历，详细说了出来。

一个有好几万人参与的工程，单靠两个低层营造者的叙述，自然只是一鳞半爪，难窥全貌，不太详细，没有全部复述的必要。

其中，只有几点很重要，必须说得明白。

两个百夫长，一个参加的只是运输工作，单是运输工作，也分十几路，他参加西路，专运石块。照他所述，巨大的花岗石块，均采自今高加索山区一带，然后东运。所有参与运输的人，一律蒙眼——有些人表示忠诚，甚至把自己双目弄瞎，以示决心。

据这位百夫长说，每一程来回，需时一百二十天左右，蒙眼的日子为三十天，即在距离目的地三十天路程起，就要蒙眼，所以根本不知道目的地何在，他也根本未曾起过丝毫偷窥之念，因为他一片忠诚之心，不允许他这么做。

他只知道，石料有二十八种规格，一丝不能苟，上万个来自世界各地的石匠，日以继夜赶工，每块石料都有凹槽，可以严丝合缝，镶嵌在一起。

另一个百夫长，则参加了海上作业。这个百夫长的叙述，有意思得多。

据他所述，参加工程的人，只知道是在一个“海子”上作业，在海面上扎起极大的木筏，把石料一块一块的沉到水中去。在水中作业的，是另一批人，那批人轮流下水，至于在水下作些什么，他也不知道。只知道所有下水的人，都顶著一个圆球下去，每隔一些时，就冒上水来，换上别人。

下水作业的人，千挑万选，全是身体最精壮的青年，被视为英雄，而且待遇极好。

每当大军征服了什么地方，总有大量美女和财宝运来，任由他们选择。使别的官兵眼红的是，一定要在水中作业的官兵，选择完毕之后，才轮到犒赏他们，所以，人人都争著要到水底作业去，他也努力过，可惜没有成功。

当齐白说到这里时，温宝裕说了一句："要是能找到一个老鬼，当年是参与水中作业的，那就好了。"

齐白摇头："也没有用处，因为水中作业的人，也不知道是在哪一个海子之中作业。"

我吸了一口气："不论是参加了哪一项工程，这些官兵最后的命运，都是被杀戮灭口了！"

齐白道："是，但多少和世人想像的有些不同，他们之中，大多数人是自愿一死以效忠的。"

我们都沉静了一会，人类行为之中，"效忠"竟可以达到这种程度，真不知该如何评说才好。

我感叹道："数万官兵的鬼魂，都不知散落何处了，竟然只找到两个！"

白素道："就算找到了两百个、两千个，也一样没有用处。"

齐白点头："卫夫人的意见和我一样──那么伟大的工程，一定有一个组织在策划进行，指挥运作，这个组织，一定有一个核心领导。"

他说到这里，我也明白他的意思了！

这么庞大的工程，要动用不知多少人力物力，指挥部的组织，也一定规模颇大。而在总指挥部之中，知道核心机密的，也绝不止一个人。

算它有三五人知道总的机密，这三五人所知的机密，也当然仍在他们鬼魂的记忆之中。

也就是说，若是能和这三五个鬼魂之一接触，那么，就可以知道陵墓所在的确实地点，不必在众多的海子中去探索了。

对于发掘陵墓来说，这当然是一大突破，而且，可以节省不知多少人力物力。

我一面想，一面已急不及待地问："你有可能找到当年核心人物的鬼魂吗？"

齐白却又摇了摇头──这一来，不禁令人莫测高深，我以为我已明白他的意思了。

我瞪著他，他压低了声音："当年的核心人物，主持了这样的一件大事，一定有一种方法把秘密留下来，不会就此由它淹没的。"

我有点不明白："请你说具体一些。"

齐白吸了一口气："我的意思是，秘密必然会以一种极其隐秘的方法，在最亲近的人之间传下去。"

我皱眉："何必兜圈子，就设法去找当初核心人物的鬼魂好了。"

齐白道："鬼魂亿万，不但飘忽无踪，而且，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空间之中，要找特定的一个，比什么都困难，不如另外设法！"

我仍然不明他何所指，齐白又道："这种稳秘，有资格参与的人，必然是子孙，不可能是外人。"

我同意他的分析："让子孙知道先人陵墓之所在，也很合情理。"

齐白吸了一口气："成吉思汗的子孙繁多，若是人人都有权知道，那不必多久，秘密也就不成为秘密了！"

我点头："所以，一定有一个特定的传授方式，我猜是……"

我说到这里，心中有了一个主意，但是我且不说。我知道齐白也必然有了想法，所以我也不问他，只是向温宝裕望去。

温宝裕知道我是在考他，他略一想："我猜是，皇位传给谁，这秘密也就传给谁。"

我一击掌："正是！"

齐白极兴奋："这也正是我所想的。"

温宝裕双手一摊："元朝的皇帝，早已没有了，你找谁去？"

齐白大大地吸了一口气，却不言语。

温宝裕一怔，叫道："难道大亨的遗传日子之中，竟也包含了这个秘密？"

我心中一亮："大亨不会知道这个秘密，但有一个人，有可能知道！"

我这样说的时候，白素点了点头，温宝裕大奇："这个人是谁？"

齐白一字一顿："那一男一女树中人的男子！"

我和白素，早已知道齐白有这样的答案，温宝裕虽然一听之下，大是讶异，但是随即略有所悟："这个男子，会有不属于他的记忆？"

温宝裕这样问，证明他已经了解到齐白的意思。

齐白的意思是，成吉思汗陵墓的秘密，必然世代相传，只由一个人或极少数人知道，这一个知道秘密的人，最可能是皇位的继承者，是下一任的皇帝。也就是说，这个绝顶秘密，只有蒙古皇帝才知道。

这个假设可以成立。那么，根据这个假设，皇帝之一学儿只斤贵由，一定知道这个秘密。

那个男子是外星人取了贵由的细胞繁殖而成的，他和贵由这个蒙古皇帝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微妙，他不是贵由的儿子，因为他的衍生，并非通过贵由的生殖功能而产生的。

他也不是贵由的复制人，因为他的产生，以贵由的生殖细胞为阳，以一株大树的细胞为阴，是人树的阴阳结合而产生的。

他勉强可以说是贵由的化身，但那也只是一半化身，他的另一半是树木。

但不论如何，他必然承受著贵由的遗传因子——人的生殖细胞，虽然小到要用显微镜才看得到，但是却携带著人的全部遗传因子，这已是确知的事实。

所以，那男子体内的遗传因子，是从贵由而来的。

不过，单凭这一点，就能使他有贵由的记忆吗？

温宝裕问的这个问题，很切中要害。

我也立即道："是啊，儿子有父亲的遗传因子，但是没听说儿子有父亲的记忆！"

齐白沉声道："那男子不是贵由的儿子！"

那男子和他生命来源的一半之间的关系，我已分析过了，所以齐白的话我同意。

温宝裕补了一句："不是儿子，反倒会有记忆！"

齐白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事情很复杂，我也没有说一定会有，只是可能有！"

我问："可能有的根据是什么？"

齐白作了一个手势，表示那是他的设想："当年，外星人用了贵由皇帝和海迷失皇后的生殖细胞来繁殖新品种的人，可以肯定的是，细胞中必然有著皇帝和皇后的遗传因子，当和树木结合之后，新种人产生，不论其过程是多么曲折离奇，波折横生，但到了最后，仍然要依靠加强遗传因子的刺激，才能使他们真正成为有思想的人。由此可以推断，遗传因子在他们身上所起的作用，远比一般正常人来得强烈。"

我们都同意他的这个推断，不过我还是道："由你的这个推断，似乎并不能达到他们拥有皇帝和皇后记忆这个结论。"

齐白对我的责问，居然表示同意，他点头："可是，同样地，也不能否定有这个可能。"

我呆了一呆，确然，从科学的观点来说，事情在未能有确实的否定之前，也就不能否定没有存在的可能性。

但是，这也未免太虚无飘渺了，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表示那太不可靠。

齐白又道："我和他们的制造者，那外星人，有过接触！"

我一听之下，不禁直跳了起来，大声道："那你何不早说？"

齐白叫起屈来："是你们同意，我从头说起的！"

我连连挥手，催促他说下去。齐白道："接触的结果是，那外星人当

初的目的，不仅是制造一个新种的人，而且是要这个新种的人，有高级生物的思想系统，要使产生的新种人，是优秀的高级生物！”

我回想起曾见过的“新种人”，确然具备了这样的条件。我点了点头：“是不是他们在遗传方面，做了什么手脚？”

齐白十分高兴：“你一下子就明白了，我们人类——”

他说了半句，想起他自己其实已不能算是“人类”了，所以顿了一顿，改口道：“人类对于细胞中的遗传因子存在的情形，所知太少，人类对于记忆，也所知太少，人类甚至不知道记忆存在于人体的哪一个组织之中，人类的无知——”

第十一部：开海眼

我不等他再说下去，就大喝一声，打断了他的话头：“别再数落人类的不是了，别忘了，你不久之前，也还是人，而且，是一个真正的人！”

齐白一翻眼：“我只是讨论事实，并不是和你作什么意气之争。”

我道：“好，那么你说，人类的记忆，存在于人体的什么组织之中？”

齐白沉声道：“分成两部分──具体的记忆，存在于具体的身体组织的每一个细胞之中，总的记忆，则存在于脑细胞。全部记忆，都能通过生殖细胞遗传因子的储存而保留！”

我睁大了眼睛，对齐白的这番话，一时之间，有点难以明白。

齐白道：“说具体一些，人体的每一部分细胞，都有它们不同的记忆，指甲细胞记得自己的身份和功能，长出指甲来，头发细胞也一样，所以，不会在该长头发的地方长指甲，也不会在长指甲的地方长头发。”

我道：“这我明白，可是我仍然不知道，何以这树中男子，会有贵由皇帝的记忆？”

齐白自顾自说下去：“除了脑细胞之外，生殖细胞也有全体的记忆，而且所负的责任更大，因为生殖细胞要衍生出一个新的生命来，这个新生命，必须有著上一代的遗传因子，所以，生殖细胞的记忆力十分强烈。”

齐白说到这里，顿了一顿，不等我重复说我仍然不明白，他说道：“外星人用生殖细胞制造新生命时，强调了这一点，特别保护了遗传因子中的记忆不被干扰，所以，他也认为那树中男子，很有可能遗传了贵由皇帝的记忆，就算不是全部，也有局部──情形和有少数人怀有前生的记忆相类似，当然不尽相同。”

齐白总算解释明白了，我再提出问题：“是他已有了记忆，还是要通过什么方法，例如催眠之类，使他回复记忆？”

齐白道：“我不知道，这要见了他方知。”

我站起来，走了几步：“然而，又何以非我去不可？”

齐白嗔道：“你忘了你和那一男一女的关系了？他们能够还阳，你出了不少力，起了极大的作用，他们见了你，感恩图报，自然肯倾力合作！”

我摇头：“感恩图报这种行为，并不属于人性范围之内，你只怕太奢望了！”

齐白应声道：“人性习惯忘恩负义，不习惯感恩日报，可是植物不然，你别忘了，那男子一半是树，植物最回报对它好的人，你勤于淋水施肥照拂，植物必然蓬勃生长以报，决不负恩！”

我呆了半晌──齐白的话，确然令人感慨良多。确然，植物是知恩图

报的，调理过植物的人都知道，若是把一株濒于枯萎的植物救过来，这植物一定会茂盛的生长来回报。

植物不但有感觉，而且感觉还极其强烈，只不过植物的感觉有异于人，所以人不了解它们而已。

我明白齐白的意思，是希望那树中男子，念在我曾有助于他，会肯和我合作。

我沉默不语，心中很是犹豫。齐白又道："这种记忆，在细胞成长变成了另一个人之后，记忆是隐性的，要经过诱导，或是在某种特定的情形之下，才能产生，可能需要长期相处。"

我叹了一声："若是要我长期在那环境中过日子，那是绝无可能之事。我看，还是设法把那一男一女请出来好了。"

齐白望了我半晌，他也知道，我所说的"绝无可能"是实情，所以他也叹道："好，那就只有我先进去，看看是不是能将他们请出来。"

我给他鼓励："以你现在的身份和神通，我相信必定可以成功。"

齐白挺了挺胸，我又道："事不宜迟，你还是快一点去进行的好。"

齐白沉思了片刻，大声道："好！"

接下来，我们又看到了他突破空间的本领──他已能自由来去阴阳界，我们看到的情形，实在不算是什么，但眼睁睁地看著一个人透过了墙，在眼前消失，总不免产生怪异之感。

温宝裕伸了伸舌头："乖乖，这还了得，有了这样的本领，还有什么古墓能难得了他？"

我也正想到这个问题，同时，隐约感到，齐白这家伙，一定还有一分私心，有什么事未曾和我说。

白素应声道："可是先决条件，他必须知道那古墓何在，才能无阻无隔地进入。"

这时，温宝裕也想到了，他大声叫道："不对！以他之能，就算不知道确切地点，要探索一千个海子，也是轻而易举之事！"

我忽然想通了，哈哈笑了起来："只怕他还不是那样的神通广大，我想，海水对他来说，可能是禁地，他没有能力穿越海水──记得吗？阴间主人，那一二三四号外星人本身，就无法进入海水之中！"

温宝裕也明白了，摇头叹息："他还不是万能！"

白素却道："但是我相信，若是知道了确切的地点，他一定比我们有办法。"

对于白素的这个说法，我们自无异议。

我和白素回家，一到家，就接到了陶启泉的电话，他显然十分愤怒，大声提出："卫，我应该怎么做，只听你一句话，你说！"

我很郑重地道："这件事，不是人力所能达成的，你还是放弃算了

——用同样的气力，可以令你的小夫人对你感恩三生了！”

陶启泉还有点不服气：“当年造也造起来了，如今我只不过想把它发掘出来，就那么难？”

我不客气地泼他的冷水：“别忘了当年建造它的是一个横跨欧亚两洲的大帝国！而且，据我所知，秦始皇陵的建造，有外星人参与。这个海底的陵墓，是否全由地球人完工，还大成疑问！”

陶启泉又道：“那么大亨也做不到了？”

我知道他的心意，他做不到的事，就不想有别人做成功，尤其是和他同等级的大亨。

我道：“当然，大亨也是人，也做不到。”

陶启泉道：“齐白不是人，所以做得到？”

我回答得相当小心：“至少，齐白可以尝试著去做，而且，他的目的，和你不同，幅度要少得多，他只不过想进入古墓，到此一游而已。”

陶启泉这才吁了一口气，看来是接受我的劝告了。他忽然转换了话题：“卫斯理，照你的理论，我和阿花之间，是不是前世必定有什么纠缠？”

我给了他肯定的答覆：“必然！”

陶启泉大是兴奋：“好极，有朝一日，我会向你求助，弄清楚我和她前生有什么纠缠。”

我笑道：“当尽力而为。”

陶启泉道：“还有一件事，办得成就办，办不成……就算了。”

我问：“请说是什么事？”

陶启泉道：“阿水很是死心眼，他说离开了海底之后，很想念那个曾和他相处了三年之久的妇人。我想，不发现陵墓则已，若是发现了，必然同时也发现在海底生活的那一大批人，是不是可以找她出来，和阿水团聚？”

我听了，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虽说人非草木，孰能无情（草木其实也是有情的），但这样的“团聚”要求，未免太难了。

我打趣道：“要那妇人到世间来，怕十分困难，他要是愿意住到海底去，或者还容易些！”

陶启泉知道我在说笑：“扯蛋！由得他去吧，过上些日子，他就会忘记了。”

这件事是由陶启泉而起的，但是发展到如今的阶段，陶启泉已淡出了。

后来，我以此事为例，感慨世事的变化无常，齐白反对：“不然，陶启泉只是凑巧，他不来找你，我过上些日子，也会来找你！”

我摇头：“那就大不相同了，若不是陶启泉带来了阿水的经历，知道

海底下有一大群人一直在生活著，只怕你变了鬼子也找不到！”

后来事情的发展，确然证明阿水的经历，极有帮助，所以齐白也同意了我的看法。

我在等著齐白进行的结果。两天之后，他突然出现在我的书房之中，红绫也在，一把抓住了他，喝道：“你真是神出鬼没之极了！”

齐白叹了一声，我道：“别怪他，你看他的样子，一定是求助来了！”

齐白又叹了一声：“我想不出任何理由可以说服他们，我失败了。不过，你若是肯答应去，他们可以让你见那两个树中人！”

我也叹了一声：“齐白，你上当了，我想不出任何理由，他们会不答应！”

齐白瞪大了眼，我道：“他们的权力中心，全是行将就木的老人，那些老人最想能永远活下去，但又不可能，所以他们必然最关心死亡之后的情形，你来自阴间，可以替他们建立和阴间的联系。你把这一点抛出去，要求什么，都可以达到目的！”

齐白呆了一呆，伸手在自己头上拍了一下，神情在刹那之间，有极其狡猾的诡异，我一时之间也不知道他在打什么鬼主意。

他道：“你说得对，我这就去试！”

红绫一伸手，又抓住了他的手臂，他向红绫一笑，突然之间，只见红绫的手仍然五指紧握，但是已不见了他的踪影。

红绫嗔道：“下次再见了他，穿了他的琵琶骨，再用黑狗血当头淋他！”

红绫所说的，是传统对待鬼怪妖精的办法，我忙道：“千万别说，这玩笑开不得！”

红绫愕然：“他真会怕？”

我道：“我不知道，但确知这玩笑开不得！”

红绫吐了吐舌头，也没有再坚持下去。

等到齐白再出现的时候，他的神情兴奋莫名，那时，我和白素正在客厅中接待一位突如其来的客人。一般来说，我极少接待这一类客人，但是这位来客，却有令我非见他不可的理由。

齐白突然现身，这种情景，看在不明来由的来客眼中，自然是怪异莫名，来客直跳了起来，张大了口，惊骇至于难以出声。

但齐白却全然不顾别人的惊愕，自顾自大声嚷叫：“来了！来了！他们来了！”

那来客望著我，我忙道：“你的事，可以慢一步再说，请先回去，我一定和你联络！”

来客面有难色：“卫先生，好不容易见到了你——”

白素道：“他说了会和你联络，一定会在最短时间内联络你，你请先回吧！”

来客叹了一声，慢慢走向门口，齐白走过去，伸手拉开了门，来客看到了齐白，很是害怕，急急出了门，在他走出门口时，才说了一句：“卫先生，看来你的那些经历都不假，真的……与各种……怪人为伍！”

齐白心情好，故意恶作剧，冲来客作了一个怪脸，把来客吓走了。

这个来客，带来了一个故事，但是和这个故事无关，所以只是略提一提就算。

齐白关上了门，仍在叫著：“来了！来了！他们来了！”

我问：“人呢？”

齐白一扬手：“随后就到！”

这一“随后”是十小时之后了，据齐白说，他们是一起出发的，但齐白有突破空间的本领，千里迢迢，转念即至，别人都要坐飞机来，十小时也已经是特权人物才能做到的时间了。

来的是那一男一女，还有朱槿。

我和白素，一见那一男一女，就不禁被他们的外表吸引住了，忍不住发出了由衷的赞叹之声。

严格来说，我不是第一次见到他们了。第一次，是由黄蝉带著我去见他们的，那时，他们还未曾“还阳”，只是木头人，身体木质，不能自由活动。但当时已觉得他们栩栩若生，全身，尤其是脸上，宝光流转，非同凡响。

如今，他们的身体，表面看来，与常人无异。当他们并肩走进来时，那种雍容的气度，难以形容地令人心折。

我们见过不少仪容出色的男女，在我认识的人之中，当原振侠医生和女巫之王玛仙在一起的时候，是令人目为之眩的金童玉女。当年轻人和他的黑纱公主在一起的时候，是令人神为之夺的神仙伴侣。

但是若将他们和眼前这一男一女比较，却又都有不及之处，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才好。

那一男一女见了我和白素，立时现出很是亲切的笑容，一齐急步靠近我们，双方接近之后，他们齐声道：“大德不言谢，我们不必多说什么了。”

我忙道：“其实我并没有做什么，两位在成长过程之中，多有磨难，全仗多方面的帮助，才得以度过。”

那一男一女互望了一眼：“卫君太客气了，我们不敢忘记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

说起来，我真的没有为他们做过什么，他们一再这样说，反而令我感到不好意思。

齐白在一旁道：“你们不必客气来客气去了，言归正传，他们对于自己的来历知之甚详，我们要进行的事，大有希望。”

我深吸了一口气，向朱槿看了一眼，朱槿道：“其一，黄蝉托我问候两位。其二，我是当然的参加者。”

齐白忙道：“是！是！多一个人少一个人参加，并没有什么关系，成吉思汗的陵墓，根本没有被发掘的可能，绝无可能！”

我瞪著齐白，不明白他这番自相矛盾的话，是什么意思──他既说发掘陵墓绝无可能，又说多一个人少一个人参加并无问题，却是何意？

齐白看来有太多的话要说，手舞足蹈：“首先，陵墓确然在海水中，但是那海子根本不存在于地面之上！”

我摇了摇头──虽然那一带荒凉无比，但如今，从人造卫星上观察，地球的每一个角落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不会再有地面上的空白。

齐白立时又补充道：“那海子不在地面上，而是在地底下！”

地下有海洋，那也不出奇，最近，地质学家就证明了在欧洲中部，地下有一个大海洋，面积比地中海还大，但是我还是摇头。

我道：“不对，阿水见过有光线自海面射下来，而且，他也是通过浮上水面，离开那里的！”

我准备，若是齐白反驳我，说阿水的叙述不可靠，我就和他争辩，因为我相信阿水的话。

齐白却一拍大腿：“奇妙之处，就在这里。那地下海子，一年之中，有一个时期会开海眼──”

我忙道：“等一等，什么叫作‘开海眼’？”

齐白道：“你真心急，那地下海子，和一个会移动的海子之间，有奇妙的联系，每年有一次，当那个会移动的海子，恰好移到地下海子的上面时，两个海子的海水相通，那个地下海子也能接收阳光，通向地面，过了那个时期，海子就隐藏在地下，谁也不知它在何处！”

我呆了半晌，心中只想著一个问题：如此怪异的自然现象，当年是怎么会被人发现，而利用来建陵墓的？

那一男一女却在这时插言，那女的声音温柔动听：“这一年一度的开海眼，也就是当年殉葬者拜祭先帝的大日子。”

我呆了一呆，一面想起阿水的叙述，一面口中念念有词：“殉葬？先帝？”

那男子很认真地点了点头。齐白解释：“这位仁兄的情形，很是怪异。人类的‘精神分裂症’或称‘人格分裂症’，这位仁兄的情形很近似。他有贵由皇帝的记忆──有时候，他简直以为自己是贵由皇帝！”

那男子像是在为他自己抗辩，大声道：“我本来就是他！”

像“我本来就是他”这样的语句，正常人听了，会大惑不解，幸好我

久历不正常之事，所以也不觉得怎样。

齐白又道：“有时，他又觉得自己是一棵树——”

那男子再度抗辩：“我本来就是一棵树。”

齐白续道：“更多的时候，他觉得自己是人和树的结合，一个特别的、新型的生物，无以名之。”

这一次，那男子的声音变得低沉：“我本来就是无以名之的生命，是……别人制造出来的！”

我看到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和那女子互望了一眼，眉宇之间，颇有落寞和无可奈何的神色。

我安慰他：“所有的生命，都是‘别人’制造出来的，有没有名，并不重要，宇宙间每一刻有旧有的生命绝迹，也是有新的生命产生，何必执著？”

那一男一女听了我的话，神情开朗了许多，我又道：“像你们如今的情形，那是高级生命的象征——身体虽然只是一个人，可是思想却分成三方面，这和道家的最高学说相符合——人到了精神的最高境界，会有‘三尸之神’的出现，甚至在实则的形体上，也可以进步为一化为三，道家的祖师太上老君，就有‘一气化三清’的神通，那是众所周知了！”

那一男一女听了更大是高兴，齐声道：“我们对这些一无所知，要多多请教。”

我道：“不敢，我也所知不多，但我可以介绍真懂的人给你们——令祖成吉思汗当年也曾向道家请益，长春真人丘处机曾是大汗的良师益友！”

那男子连连点头：“是，我听说过。”

齐白吸了一口气：“我们的设想，完全正确，他有有关成吉思汗陵墓秘密的记忆。”

我大是惊喜，望定了那男子，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那男子叹了一声：“正因为我还有自己和树木的思想，所以，这……个……作为皇帝的记忆，令我痛苦不堪——在那个记忆中理所当然的事，在另外两个记忆中，都是罪行，真是痛苦。”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对于他的“痛苦”，不是很能理解。他又道：“两种截然不同的记忆，冲突极大，而且道德标准大不相同，一个视人命如儿戏，为了一点点小事，可以杀戮无数生命；而另一边，却知道生命之可贵，哪怕是一株小草，都有生存的权利，这……真是太矛盾了，却偏集中在我一个人的身上……真太痛苦了。”

我吸了一口气：“你可以请勒曼医院的医生，把你不需要的那部分记忆删去！”

那男子苦笑：“我也想过如此，可是这一部分记忆，又是我生命来源之一，我又有点依恋不舍！”

我苦笑：“那就无法可施了！”

齐白叫了起来：“就靠了你这部分记忆，人类才能略知这伟大的陵墓工程的梗概！”

那男子声音苦涩：“以几万人的生命作代价，又令得几千人世世代代在海底的洞中生活，这叫‘伟大’？”

我们都不出声，朱槿转过脸去——她的上级，直到如今，还在延续这种“伟大”，所以她很难和我们目光相对。

齐自道：“不管这些深奥的问题，我要向卫君夫妇复述你所说的一切了！”

第十二部：失败了

那男子道：“可以。”

齐白道：“他所知的也不多——如何建造的经过，他就不知道，他只知道一年一度的开海眼，和知道有一个千人队，准携家眷，自愿在岩洞中殉葬——活著看守海底的陵墓。重要的是，他知道那一年一度出现的‘海眼’的正确所在。”

齐白在说到这一点的时候，简直双眼发直，满面红光，兴奋莫名。

我沉声道：“你准备通过‘海眼’去探索陵墓？”

齐白一挺胸：“当然，而且，我想邀你作伴——你是当然伴侣，别人有兴趣，也可以参加！”

他说到这里，望了朱槿一眼。朱槿立时道：“我当然有兴趣。”

我犹豫了一下——若是在若干年之前，我早就一口答应了，可是如今，人的年龄，绝对影响人的想法，我竟没有立时答应。

齐白也大是讶然：“怎么了？”

我道出了我的想法：“别忘了，在那陵墓附近还有许多人，一直以奇异莫名的方式生活著，而他们的责任就是守护陵墓，你去探索陵墓，就等于是外来的入侵者，与他们为敌！”

齐白呵呵笑了起来，向那男子一指。

那男子道：“我在被告知陵墓的秘密时，同时也得到了一番先帝的训示。先帝说，他经营的，不但是一座陵墓，也为活人找到了一个最隐蔽的所在，可以避难。帝王生涯，权在则昌，权失则亡，难以有千秋万世不败的基业，一旦失败，需要避难时，那就是最好的所在了。”

我心中大是感慨，因为未曾想到成吉思汗这个不可一世，人类历史上最成功的皇帝，也会有如此的想法。

那男子又道：“要进入陵墓，为守墓军人接受，必须有一句暗语，我自从被定为皇位接位之后，先帝就传授我这句暗语，在学习的时候，我也不知这是什么意思，到最后，先帝才告知暗语的用途。”

齐白急不及待地道：“他还记得！”

那男子接著就念出了一句话来，这句话甚长，至少有三十个音节以上，我也听不懂含义。齐白又抢著道：“我已记住了！”

那也就是说，进入陵墓的条件，已成熟了！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一副无可无不可的神情。齐白叫了起来：“卫斯理，邀游成吉思汗陵墓，这可是稀世难得的机会！”

我道：“我当然不会错过——”

齐白过：“阿水所说的那各种‘半球体’，显然是当时潜水工具，我们

配备最新的潜水设备去，就算有万一的差错，最多在海底岩洞住上一年，到第二年开海眼时，再浮上来！”

我吸了一口气：“我不是考虑这些，而是在想，陵墓难道有现成的通道可以通进去？”

齐白向那男子一指，那男子道：“正是，自那岩洞之中，有一条通道，可以通进陵墓去。在上千个守陵人之中，只有一个人知道出入口，这个人世世代代要选择最可靠的人，把这个秘密传下去。能说出暗语之人，就是所有人的主人，所有人都会服从命令。”

齐白来回走动：“我也想好了，我会带大批他们生活所需的物资下去，例如能发微光的灯──他们在黑暗中大久了，我想阿水所说，岩洞中不能生火的原因，是怕消耗氧气，洞中的空气成分固定，消耗一分，难以补充，所以我也会带空气补充的设备下去──”

我不等他说完，就道：“你什么也不必带下去。”

那男子笑道：“正是，他们都是我的子民，我会考察他们如今的生活情形，设法改善，齐先生不必额外费心了！”

他说著，望了身边的女子一眼：“可是？”

那女子一直在微笑，闻言才应了一句：“正是。”

那男子有贵由皇帝的回忆，那女子自然也有海迷失皇后的回忆了，从如今的情形来看，当年，皇后必定是一个好皇后。

齐白高举双手：“你怎么说怎么好。”

我总结了一句：“一共多少人去？”

齐白道：“至少有我、朱槿、他们，还有你──”

我望向白素，白素挽住了我的手臂：“我也去。”

我大是高兴──后来，阿水也坚持要去，理由是他想念那个和他共处了三年的壮妇。

我们在开海眼日子之前的一个月，就已到了附近地区，由大亨和当地政权打好了交道，在荒无人烟的沙漠上，我们行动无阻。

齐白所带的潜水设备，很是先进，到了临近日子，由阿水带路，在一个高岗之上扎营。

站在高岗之上，极目望去，不见水源，真难想像会有移动的湖泊，带著大量的水，漫淹过来。更难想像的是，可以通过这个湖泊，进入地下海洋。绝难想像的是，地底海洋下，不但有最大帝国创造者的陵墓，还有不知道多少不见天日的守陵者！

当晚，只闻风声，不闻水声，各人都神情疑惑，连那一男一女，也不能例外，只见那男子不断向女子望去，女子缓缓摇头，柔声道：“那是你当帝王的最高机密，我从来也不知道。”

那男子喃喃地念了一些话，又道：“我应该没有记错，正应在今晚发

生。”

阿水压低了声音：“或许还未到子夜。”

接下来，大家都不出声，只是等著事情发生。在这种情形下，酒的作用很大，只有朱槿和白素，不知在交谈些什么，压低了声音，说个没完。

然后，突然之间，人人都抬起了头来。

水声来了！

那水声，并不是如怒涛千里，汹涌澎湃，也不如狂风暴雨，震人耳鼓，也不类飞瀑流泻，轰轰隆隆，只是汩汩的流水声，听来很悦耳。可是在柔和的水声之中，也可以感到水势之浩大，因为水声听起来，铺天盖地而来，声音虽然不大，可是却充塞于天地之间。

各人一呆之下，一起跳了起来，向营帐外冲去。一出了营帐，足有一分钟之久，各人都呆住了则声不得。从听到水声，到冲出营帐，也不过是几十秒钟，可是月色之上，极目以望，已是一片水光！

那好大一片望不到边际的水，闪著波光，如同活物，正在迅速膨胀，伴随著汩汩的水声，在我们为眼前的情景发呆期间，水已漫上了高岗，可以浸到脚背了。

齐白首先大叫一声：“准备潜水！”

所有人都事先演习过，潜水装备极快装嵌妥当，水已经齐腰了。

各人都心情紧张，我和白素紧握著手，伫立不动，极快地，看到远处，像是有几个发光的半球体在浮动，水已漫过了头。紧接著，只觉得有一股极大的牵引之力，显然是有一个大漩涡卷了过来，别人经历如何，不得而知，我和白素已被那个漩涡抛著，身子极快极速地旋转起来。

这种快速的旋转，很快地超过了人所能忍受的极限，连我也感到了极度的晕眩，白素把我的手握得极紧，我知道她也一样在抵抗旋转带来的不适之感。

在这一点上，倒可以证实阿水上次出入，都是昏了过去再醒回来，是实在的情形。

本来，我们预料在开海眼的日子，蛰居海底的人，会趁机出来，我们或可以遇上他们，由他们带领著，通到地下海洋去。

可是如今种情形，分明是有意外发生了！

发生了这样的事，可以说是意料之外，但是，也可以说是意料之中。因为虽然那男子有著贵由皇帝的记忆，但是他所知也极少。

他只知道开海眼，和在那一天可以由移动的海子，通到地底海洋去，到达陵墓。但是，全然不知道该如何去。

齐白天真地以为，既然阿水凭著中古时期的潜水工具，也能够进出地底海洋，若是配上先进的潜水设备，自然更加来去自如了。

我这时，在身子身不由己地急速旋转，思绪己开始变得混沌之际，想到了这一点，我不禁苦笑，岂止齐白一个人如此认为，我、白素、朱槿等等，也还不是一样，认为移动的海子一出现，我们就可以到达目的地吗？

但事实显然并非如此，我们都失策了！

我们都极度失策，如今，我们必须为失策付出代价，我们必须在大海急速的漩涡之中，挣扎求生！

我们的潜水设备，包括了头罩在内，头罩之中，有完善的通话设备，但是，以我和白素两人，那么富于冒险生活经验的人，在那种情形下，竟也全然忘记了我们之间是可以通话的。或者，虽然意识中知道可以通话，但是在急速的、不规则的旋转之中，不但全身的肌肉，就是五脏六腑，也都移了位，如何还说得了话来。

我只可以感到，白素紧握著我的手，我也紧握著她的，这已是我们两人仅存的知觉了。

人像是处于抛掷器中的一粒小石子，忽上忽下，忽左忽右，看出去，一片混沌，我好几次忍住了想呕吐的感觉，只感到身上，连头发都在造反，像是想同心合力地把我的头皮抛掉。

我开始呼吸急促，想叫，但是又叫不出来，我的意识已降低到了零，到了最后，我只想到一点：我要死了！白素这次要和我一起来，真是早有预感的──我们两人可以死在一起。

死了之后，我们魂归何处呢？

由于已有不少经历，认识了人死之后的情形，所以我并不害怕死亡。

我还想到了一些杂七杂八的事情，再接著，我就丧失了知觉。

我想，一定是身体再也经受不起那种痛苦，所以才用昏迷来保护，若是昏迷不醒，自然也造成死亡，那是人体对于各种恶劣环境的自然反应。

等到我重又恢复知觉时，只感到一阵异样的灼痛，尤其是双眼，简直如同有两双火球在炙烤一般，而且，真的有两团火在跳跃，我下意识地挥动双手，想挥去眼前的火球，却发现我的一只手不能行动。

这时，我的神智，迅速复元，我感到那不能行动的一只手，是被别人的一只手握著，我也立刻知道，那握著我手的人是白素。

我兴奋得发出了一下听来很是可怕的怪声，接著，也听到了白素的声音。

那时，我也发现了，我双眼感到有火球存在，那是由于阳光的照耀──对著阳光，即使闭上双眼，也会感到一片火红！

我先以手遮住双眼，然后慢慢睁开双眼来，我首先感到眼前像是走出了无数花朵，接著，我看到白素也在做同样的动作，我们的双手，仍然紧握在一起。

我慢慢移开手，赫然看到在不远处，有一男一女也握著手，挺立著，正是那一男一女。

我和白素齐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迅速地除去了身上的潜水设备。那一男一女看到了我们，向我们奔了过来，两人齐声道：“谢天谢地，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四面望去，视线所及，全是荒漠，我伸手拍打著头，一时之间，答不上来。就在这时，齐白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我们被强力的漩涡卷走，未能进入地底海洋，却又被卷上陆地了。”

我、白素和那一男一女都“啊”地一声，想起昏过去之前的遭遇，都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

齐白的神情，沮丧之至，白素道：“少了两个人，他们呢？”

正说著，便看到不远处，一个沙丘之后，有一个苗条的人影，正慢慢向前走来。

那是朱槿。

我们向她挥手，她也挥手以答，不一会，她到了近前，哼了一声：“失败了！”

我们齐声道：“失败了！”

大家很自然地望向那一男一女，那男的皱著眉：“我不知道为何失败，我对我所知的，绝无保留。”

齐白不断顿脚，在沙地上，顿出了一个又一个脚印，恨声不绝——他本来的要求已经不高，只是想到陵墓之中去看一下，以他如今的身份而言，任何金银财宝，对他来说，都已没有意义，那只不过是他还完全是人的时候所遗留下来的一个意愿而已。

他也算是做足了准备功夫，结果却失败了，自然难免沮丧。

我迅速地镇定下来，把前因后果想了一遍，我道：“我们的失败，其实并不意外，我们意图‘碰巧’和阿水一样的奇缘，能够到达地底海洋，本来机会就不是太大。”

我的话才一说完，白素先叫了起来：“阿水呢？”

是的，阿水呢？

其他的人全在一起了，可是阿水呢？

由于阿水是一个小人物，不受人注意，所以一开始，我们竟都未觉出他的不存在，这时惊觉，视线所及，荒漠之上，除了我们之外，别无他人。

我心中感到了一股寒意，直觉凶多吉少了！

回想刚才在急速的漩涡中挣扎的情形，我、白素和朱槿，都是受过严格武术训练的人，尚且被转得全身的组织，像是离了位一样，昏了过去；那一男一女，体质和常人不同，不知道他们是否曾昏过去，但是也

显然未能控制他们的身子。

齐白已经不是人，他自然可以有办法对抗恶劣的环境，而阿水却只是一个普通人，他是不是能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逃出生天？

一时之间，各人想到的都和我一样，都有大事不好的神情，齐白虽然身份大变，可是冲动的性子不改，他竟然扯起喉咙，叫了起来：“阿水！阿水！”

我连忙喝阻他：“别叫了，他怎么听得到。”

在我们的视线范围之内，别无人影，自然随你怎么叫，也不会有人听到的。

齐白停了下来，忽然又道：“通讯仪，通讯仪极有效，可以向他喊话。”

齐白所说的通讯仪，是附在潜水设备的头罩上的，本来的用途是，若是在水中失了联络，可以通话。如今齐白提出了可以利用和阿水联络，要是阿水还活著，而且清醒，倒可以一试。

齐白已取过了他的头罩来，一面启动，一面道：“若不是设备精良，只怕有多人在海中丧生了！”

他说的时候，望向我、白素和朱槿，然后又望向那一男一女。

那一男一女道：“我们一样会淹死的。”

他们说著，回望齐白，意思很是明显，齐白摸著头：“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会淹死，更不知道自己死了之后，会是怎样一种情形！”

齐白的话，听来令人发笑，但是看著他一本正经的样子，却又叫人笑不出来。

他操作了好一会，通讯仪只是发出了一阵嗡嗡的声响，气得他抬起手来，把头罩重重地摔在沙上。却不料这一摔，突然自通讯仪中传出了声音，很微弱，但是也足够听得清楚。

那是阿水的声音，他正在叫：“卫先生，卫先生。”

所有的人立时围了上来，齐白捧起了头罩，我大声问：“阿水，你在哪里？”

阿水道：“我很好，我已回来了，你们每一个人都安好？”

齐白一听，就涨红了脸：“好啊！你知道我们到不了目的地，你——”

阿水急辩：“我也是到了才知道——我被我老婆引回来，你们被拒绝了。”

齐白更怒：“你放什么屁！你反倒可以进去，我们为什么不能？我们之中，甚至有贵由皇帝和海迷失皇后在！”

阿水道：“我说了，但他们说，根本不知道有什么贵由皇帝。”

齐白呆了一呆，随即他想到了，成吉思汗时代的人，当然不知道日后会有贵由皇帝。

齐白又道：“那暗语！我们知道那暗语！”

阿水叹了一声：“我也说了，他们说，他们听说过有暗语这回事，可是年代太久远了，暗语已经失传，没有人知道了！”

我们各人听得面面相觑，阿水又道：“他们不想长久以来的生活被外人打扰，我是例外，因为我老婆在他们之间，地位很高，又知道我真心娶她，所以准我留下，你们请回吧！”

我们都知道，如今他口中所说的“老婆”，就是他上次经历中的那个壮妇。他叫我们“请回”，齐白自然不肯干休。但不等他开口，阿水又道：“而且以后也不必来了，如何可以到达目的地，只有他们知道，为了保障他们的生活不被打扰，绝不会允许外人进入的。”

朱槿疾声道：“问他们一下，难道他们愿意世世代代在海底下生活？”

接著，听到阿水说了一句话，又有一个妇人之声也说了一句。

那一男一女显然是听懂了的，那男的也大声地说了一句，可是，却已没有了回音。

齐白发急：“喂，你们在说些什么？”

那男的道：“阿水代问了问题，回答是：他们早已习惯了。我再大声对他们说，习惯可以改变，他们却没有回答了。”

齐白道：“那是什么意思？”

那女的道：“那表示他们无意改变习惯。”

齐白颓然道：“那也表示我们无法见到成吉思汗陵墓！”

那一男一女望定了齐白：“就算有能力可以去，也应该尊重他人的选择，是不是？”

齐白“哼”了一声：“蒙古皇帝，居然懂得什么叫尊重他人，当真可笑！”

那一男一女不去理会他，向朱槿道：“我们也该告辞了，烦你向那几位老人家说一声，延年容或有之，长生决无可能！”

朱槿苦笑了一下，没出声。

齐白还想再和阿水接触，可是直到他将所有头罩都摔坏了，也没有结果。

我们在荒漠中步行了半天，就遇到了车队。在归程上，我忽然想起：“阿花和阿水的兄妹感情很好，她要是问起阿水的下落来，倒不好回答！”

白素笑道：“这有何难，就说他被水晶宫的海龙王抬去做女婿了。”

我想了一想，这个说法，倒也贴切——阿水确然选择了在海底生活。

谁能说他的选择不对呢？

（全文完）

前世

序言

这个故事，其实应该正名为《前世遗传》。但由于以前已有一个故事叫《遗传》，所以就叫《前世》算了。

前世、今生、来世，这样的轮回，可以化出无数不同的故事来，以后若有所想及，还会再选用这个题材。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

三藩市

清早极冷，中午很热，怪天气。

第一部：不见客的主人

这个故事，发生在若干年之前，请留意此点。

许多年来，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有不少涉及到人的前世。前世、今生、来世，自古以来，一直是人类在思索，而又未曾有确实证据可以详细说明的疑惑。牵涉的范围极广——灵魂、轮回、记忆在在都和生命的奥秘有关，堪称是人类的最大神秘。

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曾从不同的角度去探讨，又以各种各样的设想去假想，各位熟知我故事的朋友，自然可以知道，只怕在我之前，并无他人在文字上以如此多样化的形式去探索这个生命大奥秘的究竟。

结果如何呢？

结果，还是在想像和假设的阶段。

在以往所作的努力之中，并没有一个故事正式以“前世”为名，如今的这个故事，既然名为“前世”，讲的自然是有关人前世之事。

这个故事之所以打正旗号，是由于发生的事，和以前的种种假设，有些分别，独特而诡异，确然是人的前世和今生的纠缠。除了诡异之外，甚至还很恐怖，若说每一个人都有前世的话，更值得令人深思。

好了，闲话表过，开始说故事。

故事开始在一个寒夜，我又恰好在一个寒带地区，大雪纷飞——至于我何以会在那个滴水成冰的地方，后文自当细表，那和本故事大有关连。

我当时所在的环境，是一个山区，大雪自早上开始，下了整整一天，天地之间，除了白色之外，别无其他，而且，连声音也像是被盖住了，静得出奇。

在山坳中，有一座规模中等的庄院，我就在那座庄院之内。那庄院所在的山坳，极其隐秘，要通过一道很窄的峡谷，才能到达。那峡谷有几条通道，宽度都不超过两公尺。庄院的主人，就在那几条通道，设置了坚固的钢闸，当真是一夫当关，万人莫入。

除了这些通道之外，四面高山环绕。那山和中国的山水不同，全是巍峨的岩石，山势突兀崇峻，不是普通人所能翻越。

庄院是很典型的古代欧洲式，四面是高墙，当中是一个很大的院子，就地取材，铺著青石板，显得冷漠无情。院子三面是房舍，两层高，据主人说，共有三十四间房间，自然也有各种各样的厅堂等等。

我到了那座庄院之后，初安排住在东翼二楼的一间大套房之中，房间很大，陈设粗犷简单，一点也说不上豪华，但是设备齐全，暖气设备很好——并不现代化，是烧木取暖的那种。一进院子，就可以看到一角堆积如山的一段一段的木棍子，都是山区的杉木，烧起来，松油会发出“劈啪”的爆裂声，迸出火花，还会有一股伴随著暖洋洋感觉而来的香味，是

取暖的上佳材料，看见有那么多的木段，给人安全感，不会再惧怕严寒。

我比较详细地描写这些，目的是想说，这里，在感觉上如同世外桃源一样，一切生活上必需的物质，应有尽有。其平静宁谧，无以尚之，确然是一个隐居的好地方。

庄院的主人，确然也称得上是一位隐士。

这主人的真正身份，我不是很明白，本来，这不是我做事的作风，我不可能不明白一个人的身份，便到他的庄院作客。

但如今的情形，确然如此，这其间自然有特别的原因在，我自会在后文说明。

从庄院的规模和主人的谈吐举止看来，我可以凭推理能力估计他的身份，我估计他是欧洲某国的一个贵族，可能更是曾执掌实权的那种，随著王国的崩溃，而离开了权位的。

欧洲有的是这样的贵族，有的穷途潦倒，生活不堪，有的却依然坐拥巨资，花天酒地。那庄主人显然是经济极度宽裕，但是他却避世隐居，也算是很特别的情形。

好了，现在该说说我是何以会破例来到这里的。其实情形也很简单，那天下午，我接到一个电话，一听那口苍老的、标准的牛津口音英语，我就叫了起来："爵士，我以为你已变成灵魂了。"

电话那头传来呵呵的笑声："真是，每天我都以为自己会变灵魂，可是身体却还在。"

在这样不寻常的对话，当然是由于对方是一个不寻常的人。对了，熟悉我故事的朋友，一定知道那"爵士"就是普索利爵士。

普索利一生醉心于灵学研究，创办了灵学研究学会，广泛搜集各种有关灵魂存在的证据，成绩卓然。我和他相交多年，所以可以这样对话。

我又问："你今年贵庚──"

普索利爵士轻叹："九十三岁了，卫，是老得应该变灵魂了！"

我安慰他："不必性急，这一天迟早会来临。"

我知道他不会无缘无故打电话给我的，所以就等他继续说下去，他干咳了几声，才道："卫，我向你作一个请求，希望你不要拒绝，我是一个快变成灵魂的老人了！"

由于他最后这一句话，我一时之间想岔了，以为他要托我在他变成灵魂之后，做些什么事，研究灵学正是我的一大兴趣，所以我一口答应："行，绝无问题，你只管说。"

普索利反倒顿了一顿，才道："我请你到一处地方去，在那里，有一桩奇事在等著我们。"

我怔了一怔，想不到事情会是这样。普索利不等我再有反应，便说

出了那庄院的所在，我一听是在如此之北的地方，更想设辞拒绝。

普索利又道：“那庄院主人姓牛顿，我看是假姓，牛顿先生不但请了我，还请了另外一些人——”

接著，他念出了五六个人名来，我一听，全是知名的灵学专家、降灵师、通灵者等等。这样的一批人聚集在一起，不必说，一定又是举行召灵行动了。

召灵会之类的行动，属于“灵学初阶”，我对灵学的接触，早已超越了这个阶段，所以我更没有兴趣。而且，在普索利的话中，我找到了很好的推辞理由，我先打了一个呵欠，虽然不礼貌，但也很实在地表示了我的不感兴趣，胜过许多言语。

我道：“爵士，你忽略了一件事，那位牛顿先生并没有请我。”

普索利道：“他极想邀请你，可是不知道该如何著手，所以我自告奋勇出马代劳。”

我支吾著，要想推辞。普索利已道：“我已在世不久了，你就当是来见我最后一面吧，难道你忍心拒绝？”

听得他这样说，我当然只有答应了。因为我和他虽然都相信有灵魂的存在，到大家都变成灵魂时，一定还有机会相聚，但那毕竟是另一种存在形式了，几乎一切全是不可知之数，自然趁如今大家还有身体，还是人的时候，相聚一次的好。

普索利叮嘱我：“请立即动身，要是迟了，遇上了大风雪，旅途不会那么愉快。”

我答应了，转头和白素一说，白素笑道：“真有人情味，连去做什么都不知道。”

我一摊手：“就当是去看一个老朋友，有何不可？”

白素自然没有异议，所以我就来到了这个庄院。

却说我到了离庄院最近的一个小机场，已有一架小型直升机在等著我，驾驶者是一个金发小伙子，极高瘦，一见我就道：“牛顿先生千万致意，他实在是足不出户，不然一定亲来迎接。普索利爵士是上午到的，他老人家精神极好，因为牛顿先生没来机场接他，骂了三句粗话。并且说，卫先生你至少要因此骂六句，要我千万不可回嘴。”

我闷哼了一声：“爵士错了，我一句也不骂。”

小伙子忙道：“牛顿先生一定感激莫名，他会在庄院恭候大驾。”

我笑了一下，心想这个叫牛顿的家伙，若是没有特别的理由，而如此慢客的话，那么他必然会自食其果，我只当是来会见老朋友普索利好了。

那小伙子驾著直升机，升空之后，不多久，向下望去，就全是延绵崎岖的山岭，偶然可以看到一些村落城镇，也是十分稀疏。

大约飞行了四十分钟左右，就看到了那座庄院，我首先看到庄院中

间的空地上，有几个人站著，其中一个人正双手向天空挥舞著。

这个人的一只手，执著手杖，那手杖的一端，是一个迎著阳光会发亮的银球。一看到这手杖，自然知道这挥舞双手的人，就是普索利爵士了。

直升机降落，普索利叫嚷著，步履有点艰难地急急走来，他毕竟已是一个很老的老人了。我连忙奔过去，两人相拥了好一阵子，互相拍著对方的背部，很是感慨——光阴如箭，自从上次和他相会，至今又过了许多年，在这许多年之中，又发生了太多事，都是在当时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

最令人感慨的，自然是我们共同的朋友陈长青——那块内有灵魂的木炭，首先是他发现了报上的怪广告来找我的，如今陈长青却不知魂归何处，自然令人伤感。

我们急急地交换著彼此的伤感，倒把另外几个人冷落了。

直到话旧告一段落，普索利才一一向我介绍另外那几个人。

那几个人全是灵学专家，有一两位我也曾听说过，等他介绍完毕，我不觉愕然，因为主人牛顿先生竟然不在其内。

虽然有陌生人在，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要我不发话，却与我的脾性不合。

我冲普索利一瞪眼，他倒知我脾气，不等我开口，就一叠连声道：“稍安，稍安，毋躁，毋躁！”

我哼了一声：“是怎么一回事，总得有个交代！”

本来，我还怕有陌生人在，我发作起来，有点不好意思。谁知我话一出口，响应之声四起：“是啊，总该有个交代，不然，算什么！”

从来自各人的反应，我可以肯定两件事。其一，这些人都是普索利约来的，情形和我一样。其二，他们也都未曾见过此屋主人牛顿先生，所以我的话，才能引起名人的共鸣。

普索利叹了一声：“各位，既来之，则安之！”

我冷笑一声：“主人躲起来不见人，客人哪能安得下来。”

普索利一顿手中的手杖：“我邀各位来的时候，已经说明有一件极其特别的事要各位参与，既然是特别的事，自然也要有与众不同的开始，不然，就变成普通的事了，对不对？”

对于普索利这样的强词夺理，各人都又好气又好笑，我道：“好，那主人为什么躲起来不见人，你把原因说出来听听。”

普索利道：“真正的原因，我也不知道，只知道他还在等一个人，等那个人到了，自然会露面——他千辛万苦的请了诸位前来，就是有难题要各位相助，若非真有苦衷，万无慢客之理。”

正说著，一个穿著管家服装的人，走了进来，他手提著一只盒子，来到了跟前，道：“请卫斯理先生接受牛顿先生的欢迎。”

说著，他捧起了那只盒子来。我闷哼了一声：“原来牛顿先生在这盒子之中。”

那盒子的大小如两包香烟，当然不可能有一个人在里面。管家还没有回答，那盒子竟传出了一个听来又是疲倦，又是苦涩的声音：“可以这样说，卫斯理先生，可以这样说。”

那盒子原来是一个通讯仪，我仍然表示我的不满：“我听不懂你的话，牛顿先生！”

盒子传来一下叹息声：“再等一两天，等我要等的人到了，阁下自会明白，请原谅我……自闭太久了，要见……人，需要克服许多心理上的恐惧和障碍，请原谅，我实在需要帮助！”

这一番话，说来恳切之至。而且，说那是一个自闭症患者最剖心的自白，也无不可。

我又望向普索利，他摊了摊手：“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有自闭症，但知道他至少有三十年未曾见过任何人，所以，要他和我们相见，确如他所言，需要有一个对他来说，很是困难的过程。”

有两个人叫了起来：“天！这是严重之至的症状！”

这时，自那盒子中传来了一下幽幽的叹息，接著，牛顿先生又道：“各位若能体谅一个身患重病者的苦衷，真是感谢不尽！”

我没有说什么，其他几个人都忙不迭道：“当然，那不算什么。”

我之所以不出声，是因为我感到事情不会如此简单，虽然不知道牛顿先生在玩什么花样，可是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除了既来之则安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于是，我就在这个庄院之中，一耽就是三天。

这三天，倒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少有的清静日子，庄院中的藏书颇丰，而且大多数都是灵学方面的书。普索利爵士道：“这里可以说是收藏量最丰富的灵学图书馆了。”

这英国老头又讨好我：“当然，再丰富的书籍中所记载的，也及不上卫斯理的一次经历。”

我呸了一声：“别肉麻了！”

当然，藏书之中，有我所未见的，所以单是看书，也不寂寞。而且，同来的几个人也不讨厌，围炉喝酒闲谈，也是人生一乐。

牛顿先生一直没有露面，但是每天都有三次通过那盒子向我们问候，每次都语音恳切地道歉，并且说：“我们等的那人应该到了，唉，怎么还不到，怎么还不到来啊！”

听起来，他比我们还要焦急，我们自然也就不好意思再为难他了。

而且，从第二天起，我们几个人就发展出一种新的趣味游戏，就是竟猜牛顿先生邀我们来是为了什么事，和我们在等待的是什么样的人。

于是，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假设，有的人提出的假设，匪夷所思，足以令人嘻哈绝倒。用这种游戏来消磨时间，倒也颇有趣。

由于聚集在此的人，都和灵学有关，所以我们的假设，也都猜测事情一定和灵魂有关，但是具体的情形如何，却不得而知。

至于我们在等的是什么人，倒是意见一致，大家都认为在等的，一定是一个在灵学方面很有研究的大师，或是一个出色的灵媒——这方面的人，数目有限，我们甚至列出了三五个人来，各自在不同的人身上下了赌注，看谁可以胜出。

第三天晚上，大雪在停了一个下午之后，又纷纷扬扬的飘下来，雪夜围炉，喝著酒，天南地北，大家虽然都在情绪上有些不耐烦，但不至于到了不可忍耐的程度。

就在这时，忽然听到一阵“轧轧”的机器声，在静寂的雪夜中听来，格外刺耳。

那是直升机的声音，各人都立时想到，我们等待的人终于来了。

大家都站了起来，这时，我们都在二楼的一个小客厅中，可以望到庄院中间的空地，直升机将在那里降落。我一个箭步走过去，拉开了窗帘，雪花纷扬之中，已看到直升机正在下降，把地下的积雪，扫得盘旋飞舞，蔚为奇观。

不一会，直升机停下，首先下机的是那个驾机的小伙子，接著，小伙子小心地扶著一个人下来。那人全身都被一件连头罩住的大黑袍罩著，只看出他的身形，很是矮小，却看不出他的面目。

驾驶员扶著那人走了几步，我就已经肯定：“是一位女性，上了年纪的女性。”

有两个人面露怀疑的神色，就被普索利狠狠的瞪了一眼，彷彿在说：“卫斯理的推理，你都有怀疑？”

在大雪纷飞之中，驾驶员和来人进了建筑物，也就在这时，厅堂一角的扩音器有了声音——牛顿先生每天就是通过它向我们问候的，这时，当然还是他的声音，他的声音听来有点发抖，他道：“各位，我们等的人来了。”

各人都不约而同的闷哼了一声，牛顿先生又道：“可是我暂时还不能和各位见面。”

我冷冷地道：“别考验我们的耐性。”

牛顿先生忙道：“千万别误会，我和来人之间，会有一段对话，请各位留意倾听，因为这是事情的起源，请各位再忍耐一会，事情一定能令各位感兴趣的。”

普索利爵士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在扩音器中，可以隐约听到牛顿先生在喘气，像是他的心情紧张之至。

过了一会，听到了开门声和一个年老女人的声音，很是不满和恐惧；“这……是什么地方？”

接著，便是牛顿先生的声音：“放心，方琴女士，没有人会伤害你，你会得到应有的丰厚报酬，只要你肯充分合作。”

那被称为方琴女士的老妇人，答应了一声，接著，牛顿就问了一个大大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问题：“方琴女士，你认识我吗？”

老妇人的回答，更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她道：“不认识，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你。”

听到了这样的对话，我们几个人不禁面面相觑，心中充满了疑惑，可是又全然无法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于是，我们们只好用心地听下去——牛顿先生既然恳请我们听他和方琴女士的对话，必然有他的道理。

牛顿又问：“在你的记忆之中，是不是对我有印象，或许你曾听什么人说起过我这样的一个人？”

在这个问题之后，是好一阵子的沉默，想来是老妇人正努力在记忆之中，搜索牛顿先生的印象。

约莫一分钟之后，才听得她回答：“没有，一点印象也没有。”

牛顿先生并不气馁，仍在追问：“或许我现在太老了，跟你脑中的印象不同，这两张是我早年的相片，请你看了，再仔细想一想。”

这时，不但我们好奇，连老妇人也忍不住问：“牛顿先生，你花了那么大的代价，把我从那么远请了来，就是为问这样的问题？”

牛顿先生的语调显得有点急躁：“你先回答了这个问题再说，我还有别的话要问你。”

接下来，又是一阵子的沉默，方琴女士的回答仍然是：“对不起，我没有印象——我没有见过你。”

牛顿叹了一声：“那我只好说一些往事，来唤醒你的记忆了。”

方琴讶然：“往事？谁的往事？”

牛顿道：“你的——你曾在一家医院的妇产部门服务多年，是不是？”

方琴女士的声音中，充满了自豪：“是的，圣十字医院，我从护士学校毕业之后，就在妇产科服务，一共三十七年，以最高荣誉退休。”

牛顿道：“真了不起，你在三十七年的工作之中，一定照顾过许多初生婴儿了。”

方琴道：“当然，太多了。”

牛顿道：“多到记不清？”

方琴道：“自然记不清。”

第二部：产科护士的奇遇

我们听到这里，更是奇讶莫名，牛顿请来的，原来是一家医院的妇产科护士。不管这个护士的工作多么出色，资格多老，但我们都看不出来跟我们有什么关系——牛顿的问题，甚至使人觉得无聊。

可是牛顿还在继续问："可是，其中必然有一个极其特别的婴儿，是令你终生难忘的，是不是？"

这个问题，我们听来仍觉十分无聊，可是，方琴女士必然有极其激烈的反应，因为我们立即听到她发出了一下遏抑的、极其吃惊的、生自喉咙的怪声。

接著，她便呻吟起来，声音甚至有点呜咽，喃喃地道："魔鬼，魔鬼，那是魔鬼！"

老妇人用这种声音说话，听来令人极感可怖，我们都听到牛顿也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方琴女士的声音更尖锐："我实在不愿再提起这件事，这是我一生之中，最大的一个噩梦！"

牛顿吸了一口气："不，不是梦，那是你的真实经历，请你把这个经历告诉我，一切细节全部不要保留，全说出来。"

方琴女士一等牛顿说完，便忽然尖叫起来，我们再也想不到一个老妇人竟然能发出这样尖锐的声音，所以都吓了一跳。

她叫道："你——你就是那个人，你不是什么牛顿先生，你的名字是弗林埃蒙顿！"

我们在倾听著的各人，立时互相望了一眼，但连普索利也是一脸茫然，显然我们对于事情的来龙去脉，一无所知，也无从猜测。

牛顿先生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现在，你什么都记起来了。"

方琴女士却只是不断地喘气，显然，她"记起来"的事，对她来说很是恐怖，足以令得她一时之间，丧失了说话的能力。

过了一会，她才道："你真是……那个弗林？"

牛顿道："是的。"

方琴女士的声音有点发颤："那么，你收到过……多年之前……"

牛顿道："正确地说，是三十年之前。"

方琴女士的语声更加断续："是……三十年前我寄给你的东西，你收到了？"

牛顿先生道："当然收到了，就是你寄给我的那些东西，彻底改变了我的后半生。

不过，当时，我并不知道那是什么人寄给我的，后来，我抽丝剥茧地去查，才查到你的身上来。"

方琴女士连声道：“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是他要我这么做的，是他……他……”

她说到后来，语音之中，更是充满了恐惧。

我们一众在听著对话的人，听到这里，仍然莫名其妙，不知就里。

普索利叫了起来：“不！这家伙葫芦里又卖什么药？”

我反倒比较沉得住气：“听下去，就会明白。”

这时，牛顿先生反倒在安慰方琴女士：“你镇定些，来，喝一小口酒，会对你有帮助。你把当年的事，详细说一遍，相信你一定记得每一个细节。”

方琴女士道：“我是到死也不会忘记的，我记得，那是午夜，也像今天那样，大雪纷飞，我和另一个护士值夜班。到巡视初生婴儿房的时候，那护士年轻，耐不住疲倦，睡著了，我不忍心叫醒她，就独自去巡视，初生婴儿房中，一共有七个初生婴儿，我进去的时候，看到每一个婴儿都睡得很沉，所以我转了一转，就准备离开。就在我走到门口，还没有推开门时，就听到了……异声。”

方琴女士说到这里时，略顿了一顿，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由于各人都屏气静息地在倾听，所以她的这下吸气声，竟有听来刺耳的效果。

牛顿并没有追问，过了一会，方琴继续说下去：“那是有一个人说话，可是……可是语气怪极了，我从来也未曾听过这样的……人声……”

牛顿道：“请你说得具体一些。”

方琴女士又喘了几声，才道：“那是一个小孩子的声音，可是……比小孩子的声音更小孩子，那是……那是……那是……”

她连说了三声“那是”，仍然未能说出具体的情形来。普索利向我望来，我已约略设想到了当时的情形，我压低了声音说：“她听到了婴儿的语声。”

我此言一出，各人的反应不一，普索利大点其头，其他两人骇然，三人摇头。

但是牛顿先生接下来的话，已证明了我的推测。他道：“你觉得难以形容，因为那是婴儿发出的语声，是不是？”

方琴女士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当时我并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牛顿先生道：“这个当然，谁也没有听过婴儿说话，自然不能一下子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那大摇其头的三个人，也变成了点头，神情之间，大是钦佩。

方琴女士续道：“我听到有人在叫我：‘护士长，护士长’。我陡然站定，心中奇怪之至，伸手揉了揉耳朵，以为是自己的幻觉，因为我可以肯定，除了我之外，再也没有人在。”

牛顿先生道：“你错了，除了你之外，还有许多婴儿在。”

方琴女士语带哭音：“可是，婴儿是不会说话的啊！”

牛顿问了一句：“在婴儿房中的婴儿，都只出生了几天？”

方琴道：“从一天到九天——满十天的，就由产妇自己照顾，搬到产妇房去了。”

牛顿停了片刻，才道：“请继续。”

方琴女士道：“我转过身来，当时，我心中感到怪异之至，可是我看到的情形，更令我震惊。我看到有一个婴儿正在向我招手，而且他的口中正吐出声音，在叫我：‘护士长，请你过来，我有话说。’我却僵立在原地，动弹不得。当时，我除了发出一些没有意义的声音之外，就只知道呼唤上帝了！可是那婴儿还在叫我，向我招手，而且我看得很清楚，他要是能够直起身来的话，一定会坐起来，他挣扎得如此努力，以致脸变得血红。我记得那是一个男婴，是八天前出世的，他竟然会说话，会叫我过去，真是……太可怕了！”

当时的情形，对方琴女士来说，确然太可怕了！

她僵立著，看著那男婴，由于婴儿才出生八天，颈骨还未能支撑起头部重量——比起小马出生不到一小时，就能自己站立起来，人的初生生命，太柔弱了。

但是那男婴却努力使他的目光投向方琴，而且，嘴唇掀动，一再自他口中发出语声来：“护士长，请你过来，护士长，请你过来！”

婴儿的话，声音极细，但是这种奇异之极的现象，却对方琴产生了一种巨大的力量。方琴虽然脚步浮动，但她仍一步一步的向前走去，一直来到了婴儿的床前，和婴儿四目相对。

方琴可以极强烈地感到，婴儿双眼之中那种殷切的期望。

婴儿吁了一口气，道：“我终于等到只是你一个人来了，我和你的对话，少一个人听到比较好。”

方琴虽然仍感到一阵阵的晕眩，但是她竟然和婴儿对答起来，她道：“当然，只怕别人经不起吓。”

婴儿道：“我也知道……我说话会令人害怕，但是你若是明白了其中原因，那就不算什么了。”

方琴苦笑：“不算什么？”

婴儿道：“是的，我才死了不久，我的意思是，我的前一世死了不久，现在是我的新一世。”

方琴的身子摇晃了一下：“你是什么人？是……会转世的活佛？”

婴儿答道：“不，我不是什么活佛，我是一个普通人，一个极普通的女孩子，我只不过十九岁，我死于很冷血卑鄙的谋杀！”

当方琴女士叙述她的奇遇到这里时，我们都听到了一下很是古怪的

声响，显然是牛顿先生发出来的。这种情形，又使我立即产生了联想，使我有理由相信，当年，牛顿先生和那个十九岁的女孩子之间，有著相当程度的纠葛在。

我的料想，再听下去，便知是事实。

方琴女士吃了一惊："那你……你……"

婴儿续道："我在临死时，什么也不想，只想报仇！我是一个弱质女子，我这一世没有能力保护自己，我听说人有前世今生来生，所以我在想一点：若我有来生，我一定要是一个强有力的男子，到我满了三十岁那年，我就要找我的仇人报仇，要他的遭遇，比我被他害死时更惨！"

婴儿说话时咬牙切齿，现出极度怨恨之情，这种神情，是绝不应该在婴儿脸上出现的，所以看起来，也格外怵目惊心。

方琴近乎呻吟："你……把这一切告诉我干什么？你是一个婴儿，如果给人知道了你会说话，你绝无法在正常的情形之下成长，求求你，别再说话了……"

方琴这时，思绪紊乱之至，她只觉得如今的情形，不正常之至，所以她只好求那婴儿别再说话，好让她把一切全当是幻觉。

婴儿道："我把话对你说完，我就不再说话了，除了你之外，我不会再让别人知道这一切——对了，可是我要你把这一切，全部写信告诉一个叫弗林埃蒙顿的人，这个人的地址是——"

婴儿甚至道："你别手足无措，请你把他的地址记下来，别记错了。我要他知道，他用如此卑鄙的手段杀了人，别以为没人知道，我这个被害人，没有忘记这一切。我要他知道，我已再世为人；我要他知道，我一定会找他报仇，我要他从现在起，就日夜提心吊胆，等待我十倍残酷的报仇！"

婴儿一口气说下来，说得气促不已。作为育婴护士，方琴自然而然在他的胸口轻轻搓揉著，但接著又感到事情怪异莫名，赶紧缩回手来。

婴儿居然知道方琴的好意（当然，主宰婴儿脑部的，是一个才冤死不久的十九岁女子），向方琴现出一个笑容来。方琴的喉间，不由自地发出古怪的声响，她吸了好几口气，才道："我一定照你的话去做，只是……你……你千万不要再说话，不然，人人都会把你当作魔鬼，只怕连你的父母也不会例外！"

方琴的劝告，当真是肺腑之言——出生才八天的婴儿会说话，这无论如何，都是很妖异的事。

婴儿很懂事地道："是，我不再说话。"

说著，他就闭上了眼睛，看起来，和普通的婴孩，一点分别也没有。

方琴仍然伫立了相当久，一直盯著那婴儿看，直到双眼生疼，她才揉了揉眼，肯定了刚才经历的一切不是幻觉，这才慢慢的退了出去。等她回到休息室时，她才发觉自己全身已被汗水湿透了！

方琴女士说到这里，牛顿先生就问：“你就照他所说，寄了信给我？”

牛顿先生的这一问，早在我的意料之中，但却有几个人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因为直到这时，他们才知道牛顿先生，就是那个“十九岁的女孩”所指控的卑鄙残酷的杀人凶手，也就是那个婴儿长大之后，要报仇的对象。

这一问，令得整件事开始明朗化了，同时，也解答了牛顿何以要改换姓名，何以多年来一直要过著如此隐闭生活之谜。

我多少也可以知道他邀请我们这些人前来之目的——后来，牛顿把目的说了出来，果然和我所料想的并没有差别。

当下，方琴道：“是的，但是我没有立刻做——我当晚就把一切写了下来，可是我一直在想，是寄还是不寄。到了第二天，婴儿该离开婴儿房了，我抱著他，把他放在他母亲床边的小床上时，他的小手紧抓住我的手指不放，瞪著我，我在他耳边低声道：‘放心，我这就去寄，你放心。’他听得我这样说，才松开了手。”

方琴略顿了一顿：“当天，我就把写好的一切，照他所说的地址，寄出了。”

牛顿声音苦涩：“他算是托对了人——不过有一点，你好像忘了。”

方琴道：“我忘了什么？我隔了几天就辞了职，退休了，我好好地返乡间隐居，是你把我找出来的。”

牛顿先生道：“若不是我答应用最好的条件照顾你的亲人，你不会肯来吧！”

方琴女士道：“是的。”

牛顿道：“那你就应该把一切都告诉我——你忘了告诉我，当年那婴儿，如今已是三十岁的青年人了，他叫什么名字？”

方琴并没有立时回答，在沉寂之中，气氛变得很是紧张。虽然只是一番对话，可是内容骇人，听来有惊心动魄之感。

这一番对话的内容，不但牵涉到了过去未来，前世今生，而且还有冤死的人命和即将出现的报仇，一切组成了一个大漩涡，不知在急速的旋转之中，会把事情卷到何处去。

过了好一会，才听得方琴道：“那婴孩当时还小，他父母没给他取名字。”

牛顿闷哼一声，显然表示不信方琴的话，他又问：“那么，他的父母叫什么名字？”

这一次，方琴干脆回答：“不记得了——我老了，一些琐碎的事，都不记得了。”

牛顿先生突然暴躁起来：“琐碎的事？女士，事关人命，有人要找我报仇，杀我，那绝不是琐碎的事，你一定得记起来！”

方琴的声音很平静：“埃蒙顿先生，如果你曾在多年之前，害死了别人，你已经多活了这么多年了。”

方琴的话很残酷，但也很合理，我们都自然而然点头表示同意。

可是牛顿的回答，却出乎意料之外，他哽著嗓子叫：“我没有害过人！”

一时之间，气氛变得出奇的沉默。

过了足有三分钟之久，才又听到了牛顿的喘气声，他再次叫：“我没有杀过人！”

方琴女士发出了一下用意不明的古怪声响，然后道：“你有没杀过人？”

牛顿道：“没有！没有！没有！”

他断然他说了三声“没有”，听来理直气壮之至。

方琴女士又发出了一下那种古怪的声响——听来有点像是冷笑，至少也是嗤之以鼻。她道：“你没有杀人，那……那……么，一切全是我……我在说谎，根本没有……没有什么婴儿说话的事。”

牛顿先生厉声道：“那你为什么寄那封信给我？”

方琴也提高了声音：“算是我在幻觉的主使之下，做出了那种无意识的事，若你因此受了损失的话，你只管向我索偿好了！”

事情在突然之间，又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令我们这几个旁听者面面相觑，不知道会有什么发展。

牛顿先生忽然软了下来：“不！你不必故意那么说，当年你的经历，绝非幻觉，若不是真的有人告诉你，你不可能知道阿佳的死，也更不可能知道她是被人害死的，而且死得如此之惨。”

方琴道：“我可不知道什么人叫阿佳。”

牛顿道：“就是……那个男婴的前世。阿佳从十六岁起，就是出色的美人，她的肌肤如同百合花，容颜如同天上的云彩，整个人如同一大团浮动的香雾，她死的那年才十九岁，正如同朝霞一般……”

牛顿先生说到后来，变成了喃喃自语，显然他正沉醉在往事之中。

方琴女士却冷冷地道：“是你杀死了她，使得朝霞幻灭了。”

牛顿道：“我没有！”

方琴女士的声音更冷：“她说的，她转了一世，可是由于死得太冤，所以完全记得前世的事，她告诉我，杀她的人是弗林埃蒙顿，除非你不是那个弗林埃蒙顿，不然，就是你杀了她！”

牛顿几乎在哀鸣：“不是我，她确然被人害死的，可是不是我，她弄错了！”

方琴再冷笑：“笑话，别人会弄错，死者本人，怎么会弄错？”

牛顿急速地喘著气：“如果你现在忽然被人砍下了头，你临死之前，只看到我，而且，看到我手上挥著一柄刀，那刀上又有血，你会怎么想？”

方琴没有回答，牛顿的假设问题，太荒谬，也太可怕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是正常的反应。

牛顿追问：“你会以为是我杀了你的，对不对？”

方琴的声音有点犹豫：“有……有此可能。”

牛顿声音苦涩：“当时的情形就是这样。阿佳以为我杀了她，要是真是我杀了她，我不怕她来报仇，杀人偿命，罪有应得。可是不是我杀人，她却要找我来报仇，那我岂不是冤枉之至。”

方琴显然还是不相信牛顿的自辩，她道：“那你等她来报仇的时候，对她说明白好了。”

牛顿气急败坏的道：“到她开始行动时，就来不及了，我可能连一点辩白的机会都没有，就做了枉死鬼。”

他连喘了几口气：“所以我一定要先找到她，对她说明这一切，我没有杀过她！”

方琴女士反问：“那么，凶手是谁？”

牛顿的喘气声更急，他的回答，再一次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我不知道，要命的是就是我不知道。”

方琴并没有说话，只是发出了三下冷笑声，表示她对牛顿的不信任。

普索利爵士在这时，轻轻用时踫了我一下，他是在征求我的意见，我心中也十分疑惑，因为牛顿的话，存在著不可解释的矛盾。

他刚才说，那个叫阿佳的女孩子，在临死之前，看到他手上拿著刀，而且刀上还沾著血，所以才认定他是杀人凶手。

又照他的说法，阿佳死得极惨，似乎是被人用刀砍下了头而死的。

人头被砍下，死亡自然随之而来，就算还能有一刹间的清醒，只怕至多也只有能叫出“好快刀”三个字的时间，不会有更久。

（《好快刀》是《聊斋志异》中著名的故事。）

（蒲松龄先生著述的《聊斋志异》一书，是世界上最出色的短篇小说集，凡识字的，都应该至少看十遍。）

那也就是说，凶手行凶时，牛顿应该在场，他应该看到行凶的过程，自然也应该知道凶手是谁。

可是，他却说不知道。

这真是没有理由之至——更怪的是，他的这句话，应该是实话，他竭力否认自己是凶手，这只有指出真凶是谁才能证明，所以他没有理由说谎，他是真的不知凶手是谁。

这其中的矛盾，又怎么解释呢？

所以，普索利问我的意见时，我也一片惘然，我只是摇了摇头，作为回答。而且，我也不明白牛顿找我们来的目的，是要我们保护他么？

第三部：飞来横财

听起来，婴儿当年那句“三十年之后报仇”的话，已快实现了，因为时间已过去了三十年。牛顿找方琴来，是想先找到这个如今已三十岁的青年，只是，就算方琴说出了名字，人海茫茫，牛顿怎样找人。

这时，又听得牛顿在问：“请告诉我，那婴儿叫什么名字？”

方琴叹了一声；“真对不起，我实在不知道——婴儿的母亲说，要等他的父亲来了，才取名字，可是一直到她抱著孩子出院，那位父亲也没有出现。”

牛顿发出了一下呻吟声：“那么，那位母亲……叫什么名字？”

方琴叹了一声：“叫玫玲·森太太，她的丈夫姓森，我只知道那么多了！”

牛顿叹著气：“地址呢，应该有记录！”

方琴冷冷地道：“埃蒙顿先生，我想你当年收到了我的信之后，一定已经到医院查过了，怎么到今天还来问我这些问题？”

看来，方琴年纪虽大，但是头脑很清醒，她对牛顿的责问也正是我心中的疑惑。

牛顿发出了两下干咳声，并没有回答这个责问。

方琴女士在沉默了片刻之后，才道：“你有没有杀过人，只有你自己知道。如果你没有，你大可心安理得地做人，不必怕人来报仇。”

牛顿喃喃地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们这些听众都莫名其妙，不知道他说这“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方琴女士又道：“谢谢你对我家人慷慨的资助，我能告诉你的，已经全都说了。”

牛顿过了好一会才有反应：“你发誓你刚才说的全都是真话。”

牛顿显然是为了要我们相信，才要求方琴发誓的，他实在多此一举，方琴绝不可能捏造出这个故事来，因为阿佳被杀的地点，一定离医院很远，她不可能知道在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十九岁的少女被残酷地杀害——后来，牛顿先生对往事的叙述，更证明了这一点。

方琴依言起了誓，然后道：“如果方便，我这就想告辞了。”

牛顿道：“何不住上几天？”

方琴说得很是坦率：“我不想在陌生的地方，和你住在同一间屋子之中。”

说来说去，她还是以为牛顿是一个杀人凶手。

牛顿苦笑道：“无论如何，很谢谢你。”

接著，便听到脚步声，过了一会，便看到那小伙子陪著方琴，走向

直升机。等到直升机的声音渐渐远去时，才又听到了牛顿先生的声音：“各位，令你们久等了。”

声音自我们的身后发出，我们都正向著院子看，目送直升机的离去，竟没有发觉多了一个人。

我首先转过身来，就看到了一个身形极瘦小的人，出乎意料之外，他的年纪并不老，只是五十岁左右，脸容憔悴愁苦之至，这已使他看来老了些，他的实际年龄，可能不到五十岁。

他的衣著很是随便，和这样豪华的庄院主人身份，不是很相配。若不是他一开口，等于表明了他就是牛顿先生，而且我们也熟悉他的声音，否则我们一定把他当作是庄院中的仆人了。

普索利第一个叫了起来：“好哇，耽搁了我们那么多天，就叫我们听那番对话？”

牛顿先向他一鞠躬，然后，来到每一个人的身前，都深深的一鞠躬，表示他的歉意。

他道：“我一定要这样做，若是由我一个人来说，你们不会相信我。”

由于他的态度很是诚恳，再加上我们对这件怪事，都想有进一步的了解，所以我们都原谅了他，普索利道：“你找我们来的目的是——”

牛顿坐了下来，他个子极瘦小，却偏选了一张很大的安乐椅，以致坐下去之后，像是整个人都埋进了椅子中，看不见了。

他道：“各位已在对话之中，知道事情的经过了。现在的情形是，有一个三十岁的青年，满怀著他前世被杀的仇恨，要来找我报仇，而我全然不知道他是什么样子。”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又是恐惧，又是激愤，双手紧握著拳。

我问：“你这样隐名埋姓的躲藏著过日子，已经有多久了？”

牛顿叹了一声——这样的生活绝不好过，就在他这一声叹息之中，表露无遗，他道：“三十年了！”

我再问：“自从你收到那封信之后，你就开始逃避？”

牛顿却摇头：“不，不是，自从阿佳死了之后，我就离开了伤心地，那封信寄到我原来的住处，转了很久，我才收到的。”

他顿了一顿，又道：“我没有杀人，但是我必须躲避。”

各人都向他投以疑问的眼光，他又道：“我埋了阿佳的尸体，独自远行，绝不为人知。世上除了我和那个凶手之外，没有人知道阿佳已死，她一直被当作是失踪。”

我更是奇怪：“你为何要这样做？”

普索利也问：“当时的情形，究竟如何？”

牛顿再叹了一声：“说来话长，三十多年前，我突然得了一笔数目大

得不可思议的遗产，本来，我只是伦敦一家小商行的簿记员，忽然一下子竟成了拥有过亿英镑财产的富翁。”

普索利闷哼一声：“有这样的好事？留遗产给你的是什么人？”

牛顿反问：“有关系么？”

普索利一呆，不知道如何发作才好，我已道：“有！你请我们来，显然是寻求我们的帮助，我们就有权知道想知道的一切。当然，你也可以不说。”

普索利大是高兴：“对，雪就算不停，我们还是可以离开的。”

牛顿先生的脸色，难看之至，但是他对于我们的抢白，却无可奈何。

气氛很难堪，过了一会，牛顿才渐渐恢复了正常，他道：“我原来的名字是弗林，我姓埃蒙顿。”

我们都不出声，他继续道：“绝未曾料到，埃蒙顿这个姓氏，在欧洲历史上有过赫赫的名声。”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瘦小的身躯挺得很直，大有不可一世的气派。

我们之中的一个秃顶中年人，却泼他的冷水：“也没有什么名声，好像就是匈牙利有一个贵族姓这个姓，在奥匈帝国时期，有一个公爵出了一阵子风头，但很快就被历史淹没了。”

这位秃顶先生显然知识渊博，他说的一切，我闻所未闻，也根本不知道欧洲历史上曾有埃蒙顿公爵其人。

牛顿望了那秃顶中年人好一会，才道：“就是那个很快被历史淹没了的人，他有眼光，早就抽身退出政坛，带去了巨额财富，在瑞士的湖光山色之中，一直活到一百零七岁才去世，我便是他在世上的唯一亲人。算起来，他和我的祖父是堂兄弟，我的财产就是这样来的，各位可满意了？”

他虽然把他得到遗产的过程，说了出来，但悻然之色溢于词表，以示他心中的不满。我想了一想，道：“牛顿先生，我预期我们之间会有相当时间的合作，如果双方之间存在著敌意，那不是一件好事，你能不能对我们开诚布公，一起共事？”

牛顿先生忙道：“太好了——我刚才态度不好，我郑重道歉。”

各人都说了几句客气的话，这样一来，气氛自然好了许多，牛顿又叹了一声：“飞来的横财，并不能带来幸福的生活，我自是最能体会这一点了，要不是有了这笔横财，我至今一定仍在当簿记员，过著平平稳稳的生活，不会有怪异的事发生在我的身上！”

我摇了摇头：“有横财，当然比没有好，看你如何运用而已。”

牛顿忽然激动起来：“可是，如果不是我得了遗产，我绝无可能认识阿佳，那改变了我的命运，使我跳进入恶运的深渊之中。”

我们都没有反应，静等他把话说下去，因为阿佳这个女孩子，在他

的故事之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他是得了遗产之后，才有机会认识阿佳的，难怪他要从得到遗产说起了。

牛顿又道：“公爵的遗产极多，有一部分是不动产，位于欧洲各地的古堡庄院，陷入铁幕的，产权自然已不再拥有，但还有很多产业。我一处一处的去巡视，想想那些财产全是我的，在那段时间之中，我的确很快乐，等到阿佳出现，我更以为幸福的生活，达到了顶峰。”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大大的吁了一口气：“我本来生活平淡，个子矮小，有强烈的自卑感，见了异性，连头也抬不起来。除了在电影电视之外，也根本没有机会见到真正的美女。当阿佳第一次站在离我不到一公尺，我伸手就可以蹤到她，美女对我来说，不再是梦，而是事实的时候，我几乎窒息了！”

他一口气说下来，仍然有著当年惊艳的神情。

我和普索利异口同声：“请长话短说。”

那秃顶中年人更道：“我们要听残酷谋杀、厉鬼报仇之类的故事，对爱情故事，没有兴趣。”

那秃顶中年人出言尖刻，而且对牛顿极不留情，未知他是否和牛顿有什么过节，普索利在介绍他的时候，只说他是灵学专家，名字我也没有记住。

果然，秃顶中年人的话，令得牛顿的脸，发了好一阵子青。

他终于再开口：“好了，详细过程我不说了。我在德国的一个农庄中遇到阿佳，当时，她是一间农科大学派到农庄来实习的七个大学生之一，我身为农庄主人，自然和她有很多接触的机会——我不认为她爱上了我，但是我一见她就著了迷，在爱念之余，也想得到她的身体。”

他说到这里时，直视著那秃顶中年人，等候著他的讥讽。

却不料这次秃顶中年人并没有非议牛顿，还点头道：“这很正常，所谓恋爱，本来就是男女双方为了达到性交之目的而诸多的作态。”

他把文人骚客千古歌颂的爱情，用那么直接的观点去看，颇令人吃惊。

牛顿闷哼一声：“本来，我在农庄中，只准备逗留三天，可是由于见了阿佳，我就多留了很多天，而且，一开始，就表明了我的愿望——我个人的条件差，可是我有大量可供运用的金钱，对出身并不富裕的女孩子来说，有极大的诱惑力。”

牛顿再望向秃顶中年人，得到的反应是：“那也不算不道德，各人是自愿的，合乎社会的需求规律。”

牛顿吸了一口气：“第五天，当我和阿佳在我调来的私人直升机上，相拥接吻之后，阿佳叹了几声，对我道：“好，我卖给你！”她说得如此直接，叫我吃了一惊，我竭力辩称我爱她，愿意娶她为妻，她笑得很甜，说：‘别难过，我是自愿的，真正的心甘情愿，我相信要是错过了你，就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

牛顿再吸了一口气："听得她这样说，我一口气对她作了许多承诺，全是财产上的，阿佳只提出了一个要求：把我的承诺先兑现。"

秃顶中年人问："那是你财产的几分之几？"

牛顿道："大约三分之一，或许更多，很多珠宝是无法估价的。"

我闷哼一声，牛顿用这样惊人的金钱，来表示他的"爱"，一个十九岁的少女，想要抗拒，确实很难，金钱毕竟太诱人了。

牛顿续道："我们约定，二十天之后在法国见，我会在这二十天之内，把一切财产转移的手续办妥当。她答应，当天就可以得到她，这……看来是一桩交易，但是我真的很喜欢她，我只不过用了一种直接的、有效的方法来表达而已。"

秃顶中年人道："没有必要辩护，且说下去。"

牛顿道："二十天之后我们见面的所在，是在科西嘉岛上，她在看了所有财产的转移证明，和一大批要她双臂环抱才能捧起来的珠宝后，高兴得如同在梦境中一样，抱住我吻了又吻，亲了又亲。那地方是岛上的一个小庄院，我事先支开了所有人，她在高兴过后，告诉我：'我到这里来，世上无人知道，我要忽然之间，摇身一变，变成富有的人，使人人吃惊、羡慕。'我完全看得出，她是真的感到快乐。"

说到这里，牛顿的声音，低沉了下来："我们在岛上与世隔绝的情形下，过了三天……不，只有两天，第三天晚上，事情就发生了。"

他终于说到正题了，我们都不出声，以免打断他的叙述，他舔了舔嘴唇，普索利递了一杯酒给他。

牛顿道："那一天晚饭后，她忽然兴致勃勃地道：'明天，我要调一百万法郎到我的巴黎银行户口去，我要到巴黎购物去。'我道：'那太容易了，你只要按照我给你的程序去做，一千万法郎也没有问题，'她跳了起来，先拥抱我，那时，我们和一般的新婚夫妇并无不同，亲热无间，然后她道：'现在就做。'我就把电话递给她。"

说此到处，牛顿才一口喝下了杯中的酒。

牛顿抹了抹嘴唇："总要让我把事情发生时的环境，介绍一下吧！"

我道："好，如果你认为那是必要的话。"

牛顿道："那是在一个书房之中——"

他说著，走近一个柜子，打开柜门，按下了几个掣钮，对面墙上，立时有了投影，那是一具录影投射机产生的作用，可见他早有准备。

他道："请看，就是这个书房。"

我们定眼看去，投射的画面，很是清晰，看到的是一间宽大的书房，纯欧洲古典式，靠墙的都是很高的书架，放满了书，左首是窗连门，都下著厚重的窗帘，我们看到，窗帘多半是电动的。当拉开时，门窗外是一个花园，可以看到花园里栽满了玫瑰花，还有一个喷泉。

书房的门，是两扇合拢的雕花像木门，很有气派。

书房中间有一组沙发，还有两张安乐椅，在壁灯之旁，灯火熊熊，炉前有厚厚的长毛地毯。

在录影的时候，镜头转来转去，所以整个书房都可以看得很详细。

一切看来都很正常。

牛顿缓缓地道：“这就是事情发生时的情形，应该是一模一样的。”

秃顶中年人很是挑剔，立时道：“什么叫‘应该是’？”

牛顿道：“那是凭我的记忆，有一些细节，不是有特别的事发生，是不会特别留心的，例如窗帘是否全部拉起、门是半开著还是全关著等等，这些细节，可能和当时有所不同。”

牛顿的解释很合理，他又道：“当时，我们在说这番话——阿佳说她要调钱进她在巴黎银行的户口时，我坐在这张安乐椅上，她则坐在地毯上，双臂靠在我的腿上，她是仰著头和我说话的，俏丽的脸上，流转著满溢幸福的光彩，连我也感到无比的甜密，我道：‘好，你还没有试过如何调动你在瑞士银行中的巨额存款，照我教给你的方法试一试，或许我骗你呢！’我一边说，一面把电话递给她，电话就在那张小几上，只要我略欠一欠身，便触手可及。”

牛顿向安乐椅之旁的一张小几，指了一指，那上面确然有一具电话在。

牛顿又道：“阿佳在接过电话的时候，也笑道：‘你要是骗我，我杀了你。’我笑道：‘我要是骗你，还轮到你来杀我么？当然是我先杀了你’。阿佳腻声道：‘你舍得杀我吗？’我当时由于赢得了美人，心中实在太高兴了，所以说出来的话，也就狂妄得很。”

几个人一起问：“你说了什么？”

牛顿道：“我顺手抽起一柄刀来，你们看，就是……这一柄。”

他向投射的画面指了一指——不是他指出来，我们都没有留意到那里有一柄刀。那刀可能是古董，属于中亚一带的人所佩带的新月形弯刀，连著精美的皮鞘和乌木架子，放在安乐椅旁，作为装饰之用的。

我知道这种刀，若不是纯装饰品，而真是一柄刀的话，是锋利无比的，一刀斜砍，臂力若是够强，把一株酒碗粗细的树，砍成两截，不是难事。

这时，画面上也可以看到，牛顿的一只手抽出了那柄弯刀来，果然，寒光闪闪，很是锋利。

普索利问：“你竟然执刀在手，天，你究竟说了什么？”

牛顿面肉抽搐：“我说……我这样说：‘有什么叫作不舍得，我已经得到你了，为了不被你发觉我是把你骗上手的，我就先杀了你。’阿佳哈哈地笑，神情诱人，她道：‘好，那我就先弄清楚，你是不是骗我。’”

牛顿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我迅速地转念，牛顿所述的这种情形，在一双热恋的男女之间，颇

为寻常，所谓“打情骂俏”者是。

我看见各人的反应，知道大家所想的，并无出入。所以，仍然不明白惨案是如何发生的。

牛顿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又喝了一杯酒，才续道：“我替阿佳安排了一笔巨款在瑞士银行，她可以随意调动，调动的方法之一是通过电话。银行方面有一个二十四小时，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有人接听的电话，打这个电话，说出密码，银行方面就会依据你的吩咐行事。”

各人之中，有两个大概不知道有这种专为大量存款，银行非但不付利息，还要向存款人收取一定费用的服务方法，所以很是奇讶。其中一个道：“要是密码被他人知悉，岂非危险之至？”

牛顿道：“一来，密码的组成，相当复杂——先是六个字母、六个数字，再来六个字母、六个数字，组合随意，并没有乱说一个就撞中的可能。其次，声音有音波波场记录，若不相同，银行不会受理。”

那两位先生仍然很是好奇，牛顿道：“这一切，我都对阿佳说了，阿佳记性好，把密码念得极熟，她声音的音波波场记录，也在银行存了案。我估计这第一次她利用电话调款成功，必然会雀跃三丈，而且，一定会给我更好的回报。再加，我也真喜欢看见她高兴的样子，所以，一时之间，忘了收刀入鞘，只是盯著她看，期待著她欢呼著投进我的怀中。”

牛顿舔了舔嘴唇，声音变得沙哑：“阿佳拨了号码，一有人接听，我也隐约听到电话那边是一个男声，回应是：‘瑞士银行，密码户口专责处理员等候阁下的指示，请说出阁下的密码。’阿佳喜孜孜地把二十四个由字母和数字组成的密码，说了出来。电话那边，并没有立即回应，阿佳等了一会，用奇讶的眼光向我望来，我向她示意略等一等，别心急。她就一直望著我，等著，等了几十秒，她的神情越来越疑惑，我也觉出事情有点不对头了。电话那边传来了声音，声音大得我也听得见，那银行职员以极不客气的口吻责斥：‘小姐，根本没有你所称的密码，如果你想用这种拙劣的伎俩来骗取金钱，劝你别做梦了！如果你再打电话来骚扰，我们会通过国际刑警缉拿你归案！’阿佳还未听完，俏脸已然通红。”

牛顿略停了一停，在他的喉际，发出一阵“咕咕”的声响来。

第四部：惨死的过程

牛顿说得很是详细，我们也听得很用心。牛顿续道：“我也大怒，这银行职员太混账了，我叫道：‘等我来教训他！’我一面叫，一面挥著手，伸手过去接电话。”

我道：“你一只手挥著，另一只手去接电话，而挥著的那只手上还握著刀。”

牛顿：“是的。”

我示意他再说下去——快到事情的中心了，我是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才打断他的话头的。

牛顿道：“那才，我已留意到阿佳望著我的眼神有异，她一定觉得受了欺骗，所以感到了一种被侮辱和被欺骗了之后的愤怒，这种愤怒，很快就会爆发出来。我知道如果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事情弄清楚的话，可能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所以我几乎是扑向前去的，阿佳的愤怒已开始发作，她把手中的电话，用力向我摔了过来。我本能地闪避，由于事情来得太急，我在闪避的时候，失去了重心，我一下子跌倒在地上。”

牛顿说到这里，已是满面大汗，汗珠甚至顺著他瘦削的脸，一直流了下来，落在地毯上。

他的流汗，当然不是由于热，而是由于他的心情。

大家都没有催他，由得他大口的喘著气，普索利又给了他一杯酒，他一口吞下，却呛得咳了好一会。

他总算又可以开始说话了，一边说，他的脸色一边在变，直变到了死灰色。

他说的是：“我跌倒在地上，当然立刻想撑起身子来，可是也就在这时，我感到有一盆热水泼向我，泼得我一头一脸。我还以为是阿佳的怒意大发，所以伸手向脸上抹，一面还在叫：‘阿佳，你听我说……’才叫了一句，就看到阿佳在我的眼前，双目圆睁，目光之中所显露出来的仇恨和怨毒，令我刹那之间，整个人如浸入了冰水之中，剧烈发抖。我以为阿佳也跌倒了，就想去扶她起来，怎知双手伸出去，才看到自己手上、臂上全是血，连手上的那柄刀上也沾满了血，而且，我想去扶阿佳起来，却扶了一个空，阿佳……阿佳……她的身子……不见了，只有她的头在……地上……”

牛顿挣扎著说到这里，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双眼睁得极大，望著我们，样子可怕之极。

我看各人的神情也都骇然，我也感到了一股寒意——牛顿所述的这种情景，确实太可怕了。

大家都不出声，牛顿的身子，抖得剧烈，也发出了一阵怪异的声音。

过了好一会，牛顿才道：“我不知我呆了多久，我想避开阿佳的那种目光，可是我全身僵硬，一动也不能动，然后，我觉得有重物压到了我的身上，我全身震动，那……压在我身上的，竟是阿佳……的……身子，她的双手还能动，像是想抓住什么，终于双手紧紧地捏住了拳，捏得指节骨……格格作响……”

他说到这里，面肉抽搐，指著自己的耳朵：“从那时起，这种……可怕的声响，就一直萦绕在我的身边，白天黑夜，清醒或睡眠，一直在……一直在……就是现在，它也一直在我的耳际格格格地响，格格格地响……”

他声嘶力竭的说著，双手突然掩住了耳朵，霍然站了起来，先是团团乱转，接著，奔到墙前，把头一下又一下地向墙上撞去，情状骇人之至。

普索利叫道：“卫！”

他知道，牛顿的身形虽然瘦削，但是如今处在这样的疯狂状态之中，也会力大无比，那就只有我才可以制服得了他。

我应声而起，一个箭步走到了他的身后，伸手一掌就向他头顶之上，拍了下去。

人体的头顶之上，有一个人身穴道的总汇，称作“百会穴”，这种穴道是人身的一大要害，是致命的所在。但凡事都有一正一反，致命的穴道，也可以救命，失心疯到了严重的地步时，也只有刺激这致命的穴道，才可以令情形有所改善。

自然，这一击的力道，要拿捏得恰到好处，不然，一掌下去，人没有救转，反到一命呜呼了。

只听得“拍”地一声响，牛顿的身子，本来在逐渐蜷缩——这是人在极度痛苦的情形下的自然反应。经我一拍之后，他的身子陡然向上一挺，双眼仍然睁得极大，可是，神情渐渐由痛苦变为不可置信，接著，他眨著眼，放下掩耳的双手，喉核上下急速移动，说不出话来。

我向他微笑：“可是那纠缠了你三十年之久的格格声，已不再存在了？”

牛顿喜极而位，泪如泉涌，连连点头，口中发出呜咽之声，过了好一会，才说出了一个“是”字来。

普索利冷笑：“谁叫你请我们来，却躲起来不见人，不然，可以少受几天罪。”

牛顿深深吸了一口气，又吁了一口气，再吸气，这才道：“我绝未曾想到卫先生会有那么大的本事……唉，要是方琴不来，我说了我的事，你们也不会相信！”

他一面说，一面侧著头，作仔细倾听之状，看他的情形，是生怕那格格声又回来。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放心，你因为刺激过度，才会一直产生这种幻

觉，那是神经错乱的一种，现在霍然而愈，不会再有了。”

牛顿又向我鞠躬，又向我拱手，口中连连称谢，普索利道：“你说下去啊！”

牛顿道：“当时的情形，真是可怕之极，我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是阿佳却在刹那之间，身首异处，人头落地了，她的双眼仍然睁得极大，眼中的怨恨仍未消失。

我知道她一定误会是我杀了她，一切和刚才的戏言又相配合，我想分辩，可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全身僵硬，一直到天亮，才稍稍能移动一下身子，挣扎著站了起来。”

我又问了一句：“那时，你手中还是握住了那柄刀？”

牛顿道：“是的，我的手指也僵硬了，要用另一只手扳开握住刀的手指，刀才落地。”

我道：“那柄刀呢？我可不可以看一看？”

牛顿道：“不在了，什么都不在了！”

几个人一起追问：“什么意思？”

牛顿喘了几下：“等到我神智渐渐恢复之后，我才意识到可怕之极的事已发生了。

阿佳竟然就这样死于非命，而我的处境，大是不妙，庄院中只有我和她两个人，人家一定会以为我是杀了她的。根本上，我也可以感到，连阿佳也以为把她的头砍下来的人是我，我固然对阿佳的死伤心，但也要为自己设想一下。”

他这样说，当时他会怎样做，便再也明白不过了。

其中一个人怒道：“你若是毁尸灭迹，就会让真凶永远逍遥法外。”

秃顶中年人更不客气：“如果真有真凶的话。”

那是直指杀人的根本就是牛顿了！

牛顿张大了口，发出了含糊不清的声音，过了一会，才总算听清楚了他说的话：“我……连我也没有看清是谁杀人，旁人……会怎么想？我没有别的路可走，阿佳说她到这里来，并没有任何人知晓，所以我……等到了天黑，就放了一把火……那火……烧了两天两夜，什么也没有剩下，阿佳的尸体也化为灰烬了。那柄刀……那柄刀自然也没有了。”

大家都不出声，显然是一时之间，难以判断牛顿的行为是对是错，若照正确的方法，他自然应该报警调查，但正如他所顾虑的，报了警之后，他的嫌疑最大，被判罪名成立的可能，超过九成。

普索利先开口：“就是因为你心中有鬼，所以你一收到方琴的信，立刻就躲起来了。”

牛顿大声道：“不是，就是因为我心中没有鬼，所以我在收到了方琴的信之后，另外有想法。”

普索利“哦”地一声：“倒要洗耳恭听。”

牛顿道：“阿佳死得极惨这件事，由于那把火一烧，世上只有两个人知道，一个是我，另一个是杀手。”

各人都“啊”地一声——如果事情真如牛顿所述，阿佳不是他杀的，那么，他在收到了方琴的信之后，有这样的反应，是自然而然的事。

他的想法是：凶手杀了人，还不甘休，又编了这样的一个故事，目的是想令他恐惧、害怕，说不定还要向他勒索。

普索利立即道：“你以为这封信是……那个……凶手写的？”

牛顿点了点头：“是，我是那样想的，我又惊又怒，展开了调查，很快就查到了方琴护士长。而且，从那天开始，我就一直派人暗中监视她的一切行动，希望可以从她那里找出凶手来。”

秃顶中年人叫了起来：“三十年不断？”

牛顿道：“三十年不断，监视者水准很高，方琴女士一直不知道她的生活，受著严密的监视。”

秃顶中年人又叫：“太可怕了！”

牛顿道：“若是经历过阿佳惨死的情状，世上已没有什么更可怕的事了。”

各人都不出声，监视他人达三十年之久，当然不是什么高尚的行为，但如果目的是想找出凶手来，那似乎也无可厚非。

牛顿又道：“我分析每一个和她有交往的人，她的生活很简单，接触的人也不多，但没有一个有嫌疑。我想，那凶手一定是一个极其狡猾的人，我要和他比耐性，于是，我一年一年地等待著凶手的出现，但到了今年，三十年过去了，我终于放弃，我相信了她信中所说的一切。我请普索利爵士特邀各位前来，是因为我……需要帮助。”

秃顶中年人道：“你是怕三十年时间一到，报仇者就会出现吧！”

牛顿并不讳言：“是的，既然相信了方琴信中所写的是事实，就要相信报仇的事会发生。我是冤枉的，不应被当作报仇的对象。”

一时之间，各人都不出声，普索利道：“你似乎弄错了一点，我们都是灵学家，我们可以从灵学的观点上，肯定生命形式之中，真有灵魂转世这回事，也有记得前世事的例子。至于婴儿一出世，就会说话的记载，也不是绝无仅有。但我们不是护卫员，无法保护你不被人伤害。”

另一个接著道：“我们也不是大侦探，无法帮你找出当年的真凶来。”

牛顿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向我望来，目光且停在我的身上：“各位或许不是，但卫斯理先生是，他一定能帮助我找出凶手，我……不止一遍的详读他记述的经历。”

我皱著眉——我一直以为我出现在这里，是一种偶然，但如今牛顿这样说，证明那是他处心积虑安排的必然结果。

我立时向普索利望去，普索利已叫了起来：“好哇！你向我提起卫君的名字时，好像是随便提起的，原来你早有预谋。”

牛顿苦笑：“我知道极难请到他，只有通过你和他的交情才能成事……我想，卫君，这是你兴趣范围内的事，你不会见怪吧！”

我冷冷地道：“我有没有兴趣，也不能改变你那种老谋深算的事实。”

牛顿语带哭音：“我实在没有办法了啊！”

我用力挥了挥手，表示我既然来了，也就不必再追究这个问题了。

我问：“那么多年了，阿佳难道没有亲人关心她的去向下落？”

牛顿道：“有的，我曾去了解过，阿佳的家在德国的莱比锡，她父母在事情发生后的一个月，才觉察到她的失踪，因为阿佳十分好动，经常离开家很久也不通音讯。但这次太久了，于是他们报警，却全然无法调查出她的行踪来，她没有骗我，她到科西嘉来，全无人知。”

我再问：“你刚才的叙述十分详尽，你肯定没有遗漏之处？”

牛顿道：“没有——要是照卫君你的推理，可以找出真凶来，那实在太好了。”

我不理会他的奢望，向各人看了一眼：“我知道有一个关于利刃的故事，先向大家说一说。”

由于刚才牛顿的叙述，很是引人入胜，而且迷离诡异，令人震慑，所以大家都很希望听我的推测，以解谜团，我却忽然要说故事，各人都有不以为然的神色。

我补充道：“这个故事，可能——有可能对发生的神秘事件有帮助。”

普索利最支持我，他连声道：“请说，请说。”

我道：“在一间古董店内，有一位顾客坚持要购买一柄古剑，那剑极锋利，是店主人自己的珍藏，店主人不愿出让，遂告诉顾客，剑太锋利了，是不祥之物。顾客不信，夺过剑来，想看看究竟有多锋利，拔剑出鞘，店主人过来阻拦，剑锋过处，就把店主人的头切了下来。”

我用最简单的方法，说了这件事，说完之后，大家都不出声。

我又道：“在那件事发生时，牛顿先生手中一直握著一柄锋利的阿拉伯刀。”

牛顿颤声道：“你的意思是，我在不经意的情形下，切下了……阿佳的头？”

我正是这个意思，所以点了点头。

牛顿嘶叫了起来：“不可能，绝不可能，怎么可能，你这……算是什么推理！”

我道：“推理的过程，就是确认各种可能性的过程，你说不可能的理

由是什么？”

牛顿叫道：“何必要有理由？我不可能切下了一个人头来而不知道的！”

我望向各人，普索利皱著眉；“这个说法，我也认为不能成立。”

我道：“好，不成立。那么，人头是不会自己掉下来的，一定另外有一个人握著一柄极锋利的刀，何以牛顿却没有看到？”

那秃顶中年人忽然道：“或许是一个隐形人，用的是一柄隐形刀。”

牛顿的脸一阵红一阵青：“当时，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要是有人早躲著，我也觉察不到。事后，我身子僵呆了许久，他要离去，也容易之至。”

我道：“你的说法若成立，那就是凶手预谋杀人，动机何在？”

牛顿沮丧之至：“我不知道……我事后调查过……我认为年轻的阿佳，唯一被杀的可能，是她以前的恋人，由于阿佳和我在一起而发狂行凶。”

几个人一起问：“结果怎样？”

这的确是阿佳被杀的最大原因了。

牛顿道：“调查的结果是，阿佳的确有一个很亲密的男友，但是事发之际，那男子没有离开德国，而是在莱比锡一间神学院中求学，除非他买凶杀人……这男子，后来不知所终了。”

秃顶中年人冷笑：“你没有一直监视他？”

牛顿倒坦白：“我一直监视了他五年，觉得他实在不像凶手，所以就放弃了。”

秃顶中年人再冷笑：“何以你会良心发现？”

各人都觉得秃顶中年人的言词，有点过分了，所以一起向他望去，普索利想说话，但被我一挥手制止了。因为我早就觉得这秃顶中年人，对牛顿大有敌意，说不定其间有什么纠葛在，还是让它发展下去的好。

牛顿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他叹了一声：“这男子并不知阿佳死了，只当她是失了踪。他一定极爱阿佳，所以在半年之后，就开始到全世界范围内寻找阿佳，他的经济情况并不好，在印度和香港时，他甚至要做苦力来维持生活，一直找了五年，他才在意大利失去了踪迹。我也没有再追查下去，因为他若是知道阿佳死了，一定不能忍受那样大的痛苦。他足足找了五年！”

我问：“从此你不知他到了何处？”

牛顿道：“不知道。”

我陡然伸手向秃顶中年人一指：“你知道！”

秃顶中年人双手掩住了脸，我这一问，虽然突兀，但一看秃顶中年人的反应，人人都知道其中必有蹊跷，所以也都等著他的回答。

那秃顶中年人先是双手掩著脸，一动不动，几乎叫人以为他已经僵硬了。可是过了不多久，他陡然狂呼一声，一跃而起，扑向牛顿，而且，十指如钩，紧紧掐住了牛顿先生的脖子。

那秃顶中年人的来势如此凶猛，谁都没有提防。牛顿的脖子，一被掐中，双眼鼓出，可知秃顶中年人用力之重。各人都纷纷叫了起来，我一步向前，用手指在秃顶中年人的左右手肘上，轻轻一弹，他的双手，就松了开来，而且双臂软软下垂，再也抬不起来。

牛顿发出一阵怪声，连跌带爬的避了开去，他一直滚到了墙角，才叫了起来："你……你……是阿佳！你是阿佳！"

看来，牛顿一脑子都是阿佳会来找他报仇的想法，所以陡然遇袭，便自然而然想到，那是阿佳报仇来了。

我当然知道不是，因为那秃顶中年人怎么看，也不会是三十岁的人。

我倒对他的身份有了猜测，我道："他当然不是阿佳，他是阿佳当年的恋人，也就是曾被你跟踪了五年，后来不知所终的那位。"

牛顿瞪大了眼，以极恐怖的神情，望向秃顶中年人。秃顶中年人又发出了一声狂吼，又待向前扑去，但另外两个人死死的将他抱住，他一面泪如泉涌，一面破口大骂："你这个下地狱一千次的贼，你用金钱引诱阿佳，又把她杀害，不必等她前来，我就要杀你为她报仇！"

牛顿也嘶叫："我没有杀她，我没有杀她！"

普索利叹道："可是你用金钱引诱她！"

牛顿哀叫："这世上，谁不用金钱引诱他人，她是完全自愿的，我丝毫未曾强迫过她。"

一时之间，混乱到了极点，我来到秃顶中年人身前，冷冷地道："你在修道院中多年，怎么行事还如此鲁莽。"

秃顶中年人怒道："你怎知道我的过去？"

我道："除非你栖身在修道院之中，不然，牛顿的人怎会找不到你。"

秃顶中年人喘著气："我不鲁莽，我要杀了他，替阿佳杀了他！"

他说得如此认真，而且他刚才的行动，确然是杀人行径，这就更令人相信他说得出做得到。普索利一声大喝："约克，杀人是要偿命的！"

我直到普索利叫出他的名字，才想起在介绍之时，普索利确然如此叫他的，只不过这名字太普通，所以听过几次，没有印象。

一听得这个普通的名字，牛顿又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他自然知道，阿佳当年的恋人，确实就是这个名字。在这时候，他当然也想到，如果没有他的出现，那么，阿佳自然也不会惨死，过著平凡的生活。

约克（那秃顶中年人）厉声道："我当然知道，阿佳如今是是三十岁的大好青年，不能因为杀他这个贼子而偿命，但阿佳又一定要报仇，所

以由我来下手好了，反正我是死过一次的人了……阿佳突然音讯全无的那一年，我……已经死了！”

他说得悲惨莫名，可见他对阿佳确然一片深情，那是绝对假不了的。

牛顿有气无力地道：“当阿佳知道我不是凶手之后，她不会杀我的。”

第五部：打到银行去的电话

约克厉声道：“你这种故事，骗不了我，更骗不了她！她怎会不知道自己是死在谁的手中！别忘了，她虽转世，但她仍有前生的记忆！”

我道：“你的说法太武断了，要是她的前世不知道是谁杀她的，那么转了世之后，一定也不知道。”

约克双眼瞪得极大，望定了我：“别忘了在她前世死后，今生生前，有一段时间，她是以灵魂的形式存在的！”

我知道约克提出这一点来的目的是什么，所以我反间：“那又如何？”

约克闷哼：“那又如何？当她以灵魂的形式存在之际，她还有什么是不知道的。”

我叹了一声——一般人确实如此认为生命的形式，由人转成灵魂之后，生前不知道的，就一下子什么都知道了。

这种想法，自然想当然之至，灵魂是人的记忆组，无形无迹。当生命以“活著”的方式存在之时，记忆组通过身体的活动，不断增加。一旦离开了身体，灵魂并没有再增加记忆的能力。

说一个浅白一点的例子，一个人若生前是一个糊涂的人，那么死后，也必然是只糊涂鬼。

若是再世为人，保留了前世的记忆，又有了身体，自然记忆增强。但由于不可知的情形，绝大多数人在再度有了身体之后，会把前世的记忆，抹得一乾二净。

这一切，全是我多年来和灵魂接触沟通，一点一滴聚积得来的心得，得来匪易，非同小可，连普索利爵士这样的大权威，也佩服无比。

约克在资格方面，显然这不够，所以才会有这种肤浅的想法。

我摇头道：“事情不如你所想——如果她生前以为是牛顿杀她的，她就会一直以为如此。”

约克还想争辩，普索利已然喝道：“别和卫斯理争，他见过的灵魂，比你见过的人还多！”

普索利此语，倒不算夸张，我曾几度进入不同的“阴间”，见到在阴间中的灵魂之多，不可胜数。

约克还是不服气，可是，他显然对普索利十分忌惮，所以连秃顶也涨红了，却不敢再出声。

我望著他：“我们讨论一个比较实际的问题——你可知道如今是一个三十岁有为青年的呵佳身在何处？情形如何？”

我这一问，所有的人，都紧张起来。

因为这是一个最关键性的问题了！

约克苦笑：“我不知道，我在来此之前，甚至不知道她已转世，也不知道她已惨死。”

我道：“没有人知道阿佳现在的情形，而牛顿又隐名埋姓，匿居在此，普通人绝对找不到。一时之间，倒亦不怕阿佳忽然出现来报仇。”

约克盯著牛顿，彷彿在说：“报仇者就在这里！”

我道：“让我们探索三十年前惨事发生当晚的情况，有一个极关键性的问题要深入研究的，不知大家可曾留意到？”

一个高个子应声道：“是，那个阿佳打到瑞士银行去的电话，是怎么一回事？”

“不错，我指的就是这个问题——那是一切不幸事件的关键，如果不是那个电话，就算以后的情形不变，阿佳仍然人头落地，她也不会以为牛顿欺骗了她，自然也不会以为牛顿是凶手了。

“据牛顿说，他把一切都安排好了，照说，银行方面，一接到电话，就应该立刻照阿佳的意思办事，怎么会让阿佳蹤了一个大钉子呢？

“阿佳蹤了钉子，而且挨了银行的骂，她首先想到的，自然是牛顿在骗她。而她则在这个念头最盛的时候，突然死亡！

“所以，不论她是处于灵魂状态也好，处于转世之后的情形也好，始终最盛的都是这个念头；牛顿骗了她！从这个念头开始，她自然也就认定是牛顿杀了她！

“所以，这个电话重要之至。”

一时之间，人人都向牛顿望去，牛顿现出的神情，复杂之至，在愤怒之中，又带著茫然，他无助地挥著手，喘了好一会，才道：“我当时被阿佳的惨死，打击得魂不守舍，脑中一片空白，耳际只听到阿佳捏手指的格格声，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生是死——”

约克一声冷笑，打断了他的话头：“那你还知道为了保护自己而放火毁尸？”

牛顿苦笑：“我想，那只好算是下意识的行为。”

普索利道：“别打扰他。”

牛顿道：“一直到我离开了科西嘉，我才想起来，那电话是怎么一回事？若不是电话出了错，阿佳就不会对我怀疑。我亲自到瑞士见银行的主管，主管一听到我的投诉，立时彻查——”

他说到这里，大大的吸了一口气：“查下来的结果是，阿佳打电话去的那晚，值夜班的一个女职员，主管立即把她叫进了办公室，并且翻查了当晚的电脑记录——那是绝对的秘密，那女职员道：‘当晚，我只接到了杜拜王子的一个指示，除此之外，并没有别的电话来过。’我道：‘不，有人打过来，接听的是一个男人。’主管摇头：‘只有一个人值班，不可能是男人，要三天之前和三天之后，才有男职员当值。’”

牛顿吁了一口气：“我一听到就傻了，我道：‘那是怎么的一回

事？’主管道：‘银行方面并无差错，出现错误的情况，只可能有两种：一是你拨错了号码，二是电话在接驳之中，弄错了号码。’我道：‘这……怎么可能？我听到……电话一接通，就有男人的声音，说是银行。’主管道：‘是你打的电话？这个户口，应该由一个女子的声音来下指令的。’主管用很疑惑的神情望著我，我唯恐事情败露，就匆匆走了！”

普索利道：“你没有再查下去？”

牛顿道：“有！”

他说了一个字之后，停了片刻，才道：“由于我在银行的存款不少，所以再查，银行也很客气，但是结果和上次一样，银行方面，并无出错……但是我又不信阿佳会拨错号码，电话公司说电话的接驳，全是自动化的，出错的机会是零，那……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想，想了几千几万遍，可就是想不通。”

我举起手来：“如果有人预谋要杀阿佳，早就伺伏在庄院中的话，有无可能？”

牛顿道：“太有可能了，十个人也有可能。”

我道：“那就可以作出简单的假设，那人在电话线路上做了手脚，不论你拨的是什么号码，都会接到他那里去。”

这本来是技术上极简单的事，我一提出来，各人都有同意之色。

我的这个假设，对于牛顿来说，也是有利的。因为若是早已有人藏匿在庄院之中，那自然意谋不轨，大有可能是凶手，对牛顿洗脱嫌疑，大有帮助。

可是，在各人都有同感时，牛顿却摇头：“不，我认为不可能。”

他顿了一顿，又道：“我记得很清楚，电话一接通，那边的男声就先说是银行。”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牛顿先生，即使在三十年之前，窃听设备也已十分先进。若是有人能在电话线路上做了手脚，那么他自然也能布下窃听装置。”

牛顿陡然一震，双手无目的地挥动了多次：“你的意思是……我和阿佳的对话……全被人偷听去了？”

我道：“我只是指出有这个可能，在这个可能之下，那人就知道你们会打电话到哪里去。”

虽然我只是作了一个假设，但牛顿却已然像遭到了雷殛一样，张大了嘴，半晌说不出话来。

我强调了一下：“那只不过是我的假设。”

牛顿喃喃地道：“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这……这个人……是谁？他为什么要那样做？他为什么要我过著悲惨的生活？”

大家都不出声，因为这个问题，除了他自己之外，并没有别人可以

回答。

牛顿面肉抽搐：“我没有仇人，我本来是一个再平凡不过……又瘦小的弱者，不会有也不敢有敌人，后来我变成了富翁，我从来不吝啬，总是尽力去帮助别人，更加没有敌人，要说……有的话……那只有一个……只有一个……可能，只有一个可能……”

他断断续续的说到这里，陡然抬起头，向约克望去，他面肉扭曲，神情可怖，目光更是凌厉之至。被他这样望著的人，都不免吃惊，约克也不例外，疾声道：“你心中在想些什么？”

牛顿直言不讳：“我在想，只有一个人会是我的敌人，因为我抢走了他的恋人，他也恨阿佳，因为阿佳变心了。”

那是直指约克了，约克居然并不否认：“是的，我恨极了你，也恨阿佳，但那全是知道你干了这样的脏事之后的事，在今夜之前，我根本不知道曾有什么事发生过。”

牛顿刚才还像是绷紧了弦的弓，这时一下子泄了气：“对，你不会是凶手，你根本不知在阿佳的身上，发生了什么变化。”

普索利忽然问了一句：“约克，在阿佳遇害之后她的灵魂有没有和你接触过？”

普索利这一问，很有道理——阿佳到惨死之前，仍认定是牛顿杀了她，那么，一缕冤魂，如果要找人倾诉的话，最好的对象，当然就是以前的恋人了。

约克吸了一口气：“没有……或许……她觉得愧对我，不敢见我。”

那高个子忽然冒出一句话来：“这个等她来了，问她好了。”

本来气氛就已经够怪的了，一听到这句话，更令人感到怪异莫名。

一来，“她”已经变成了“他”，这其间，前世今生，阴阳阻隔，人鬼殊途，都已发生了难以明白究竟的变化，是生命的大奥秘，没有什么比这种变化更令人感到悚然的了。

二来，“她”若是来了，那就是找牛顿报仇来了，会发生什么事，虽难预料，但决不会是愉快的，这是可想而知的事。

牛顿先叫了起来：“她……她……”

他只叫了一个“她”字，便难以为继，看来，他本来是想叫“她不会来”的，但又矛盾复杂——人来了，会找他报仇，可是事情又不能不了断；他又自认清白，那更没有不让她来之理，所以就说不下去了。

我感到那高个子的这句话，很是突兀——事实上，这几个由普索利邀来的灵学家，个个都很古怪（人家看我，自然也是一个怪人），于是我问他：“你以为她一定会来？”

那高个子答得认真：“应该说，她一定会找到牛顿先生。”

我喜欢他这种认真的态度，所以我愿意和他继续讨论下去，我再问：“何以见得？”

高个子道：“她在惨死的那一刻起，就认定了牛顿是仇人，一转世为人，就念念不忘要报仇。”

我道：“这并不构成她一定可以找到牛顿的理由。”

高个子道：“如果只要凭报仇的意念，当然不容易找，但是，当她成为灵魂的那一刹间，牛顿先生就在她的身边。”

不单是我，另外几个人也曾齐声问：“那又如何？”

高个子神情严肃：“据我的研究心得，灵魂是一种能量形式的存在，这种形式，当人还有身体的时候，也可以测度出来——就是仪器所能记录的脑电波，只不过现在只能记录到它的存在，却无法译出内容。”

虽然高个子的话，听来和我们的问题无关，但是也大有意思。

我也很同意他的说法，知道他是试图在解释什么，所以并没有催他。

他又道：“既然有脑电波的存在，那就自然可以被接收到——只要有一定的过程，就一定可以接收到。”

他的语气虽然很是肯定，可是词意却有点模糊，我道：“你的意思是，由于阿佳惨死之际，牛顿就在旁边，所以，阿佳在变成灵魂状态的那一刹间，可以捕捉到牛顿脑电波的……频率。”

高个子吁了一口气：“对，就是这个意思——在那一刻，在特定的情形下，他们两人的脑电波，一定曾互相之间发生作用。这就是为什么牛顿一直会听到阿佳捏手指的声响的缘故。对阿佳来说，她一定捕捉到了牛顿脑电波的特征。”

他选用了“特征”，而没有用“频率”，其实是一样的，每一个人的脑电波频率，就像人的指纹一样，绝少雷同，那也就是每一个人的特征了。

我们这样地在讨论问题，牛顿听了，自然感受强烈之至，他又发起抖来。

高个子接下来的话，给了他更大的刺激：“人可以改名换姓，甚至可以变更容貌　牛顿先生，我相信你经过高明的整容手术。”

牛顿脸容灰败，点了点头。我不禁佩服高个子的观察力和推断力，我就未曾想到这一点，这个牛顿，为了避仇，竟然企图改变一切！

高个子陡然提高了声音：“可是，无论如何改变，甚至整个身体都换掉，但有一样是改变不了的！”

约克叫了起来：“脑电波的特征！”

高个子点头：“是，只要有法子捕捉到这个特征，哪怕变成了煤中的细菌，躲在一千公尺深的地方，一样可以找得到。”

高个于举的这个例子，可怕之至，牛顿发出了几下呻吟声，身子摇晃著，断断续续地道：“那么……她一定会……找到我……”

高个于道：“这是我根据历年来的研究心得作出的预测，还未经证实，要等她来了，才能证实。”

这高个子说话，真有点意思，我看到牛顿上气不接下气的情形，就安慰他：“你也不是她一出现就必死无疑，你可以解释的。”

牛顿捶胸：“我不是怕死，我没有杀人，我是清白的！”

约克凛然问：“那你为什么要改变自己？”

牛顿叫：“世事是有冤枉的啊！”

我想了一想，向高个子道：“阁下的研究心得，很是独特，总的来说，你认为根据一个人的脑电波频率，就可以找出这个人来？”

高个子道：“原则上或理论上是这样的，但具体的情形如何，我也一无所知——我想，只要阿佳找到了牛顿，就可以证明我的理论了。”

牛顿在听了之后，又发出了一下呜咽声——这也难怪，对他来说，阿佳找到了他，那是生死相关的大事，高个子却认为那是可以证明他理论的喜事，这当然令他啼笑皆非。

高个子这样的说法，相当客观，可是，也就不肯定什么时候阿佳会找上门来。

我又问他：“你其实并不能确定这种情形一定会发生，是不是？”

高个子却大摇其头：“不是，只要阿佳报仇的意愿够强烈，我相信一定找得到。”

这时，约克反倒紧张了起来：“大约会在何时？”

看他的样子，像是虽然过去了三十年多时间，但是他对阿佳的爱恋，似乎并未减退。

刹那之间，我忽然有了一种很怪异的感觉——我的思想方法，一向是忽东忽西，天马行空，想到哪里是哪里，会突然之间，想到全然和原来题目无关的那一方面去，这时的情形，就是如此。

我忽然想到的是，约克对阿佳的爱恋未变，阿佳又保留了前世的记忆，如果今生阿佳还是女身，那么，他们相恋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可是，如今阿佳已成了男儿身，那么他们重逢，会是什么样的情形呢？

难道仍相恋？

虽然有点古怪，但也绝不罕有，这种情形，就是男性同性恋了！

科学家一直从内分泌、从遗传方面寻求出现同性恋的原因，到如今为止，只确定了同性恋是一种先天性的现象，也就是说，同性恋的倾向，是与生俱来的。

一直没有人从灵学的观点去探索，“与生俱来”是不是可以理解为是前世的残存记忆？

我忽然想到了这一点，自然在那样的情形下，没有深入地想下去，

只是把这种想法放在心里，准备有机会的时候，向专门研究同性恋的学者提出来，大家参考一下，或许可以有大突破。

却说当时约克问“大约会在何时”，高个子道：“不知道！”

他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但，不论多久，我一定要目睹这个现象的发生，因为这对我来说，大重要了。我的理论一旦证实，便开辟了广阔无比的灵学研究天地。”

我同意他的说法：“那你准备——”

高个子道：“不是准备，是行动——从现在开始，我不会离开牛顿先生，直到事情发生。”

牛顿又惊又怒：“你有什么权利那样做？”

高个子道：“是你要我们来帮助你的，我那么做，对你大有好处。”

牛顿哼了一声，高个子又道：“你怕她一来，不分青红皂白，就要报仇，连个分辩的机会都没有，若是有我常在你的身边，你至少可以有这个机会。”

高个子的话，大有道理，牛顿自然也立即明白了这一点。他点头：“好，到时希望你多出一点力。”

高个子连声应道：“当然！当然！”

看来，他对灵学的沉醉，在这里的所有人之上，为了有这样一个证明他理论的机会，他喜不自胜。

普索利爵士道：“阿佳能找到你，只是一个未经证实的理论而已，你为了等她来，要长年累月的绷紧了神经，只怕等不到她来到，你就支持不住了。”

这话说中了牛顿的心事，他哭丧著脸：“我现在已经支持不住了。”

我的意思和普索利一样，所以我立即接下了口：“那你就不应该等。”

牛顿倒也立刻明白了我们的言下之意：“我也心急想找到她，可是多年来，一点音讯也没有！”

我道：“有两个方法，可以同时进行。其一，在全世界范围内，毫无头绪地找一个人，那是专业行为，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得到的，所以必须委托专业人士进行。”

牛顿真的对我记述的经历，知之甚详，他立时道：“郭大侦探？”

我道：“是，委托他进行，我不敢说他一定可以把人找出来，但可以肯定，要是他也找不到，这就不会有别人可以找得到。”

牛顿咬著牙：“好，卫君，托你代邀。”

我点头答应：“第二个办法，是你要设法让她容易找到你。”

牛顿抿著嘴，不出声。显然，对于阿佳的出现，他又是惊怕，又是期待。

第六部：寻人启事

我道：“这件事，越早了断越好。怨毒藏在心中，已经三十年了，越下去，怨毒只有越深，你有没有想到这一点？绝不能再回避了。”

牛顿嗫嚅道：“我不是回避，而是……不知道该怎样做才好。”

我沉声道：“很简单，把当年发生的事张扬出来，然后，你公开出现，等她来找你！”

牛顿一听，身子就发起抖来：“那……那……要是那样，人人都会以为是我杀了人。”

普索利道：“当年的事，确然只有你们两人知道——”

牛顿连忙纠正：“那凶手也知道。”

普索利道：“既然只有三个人知道，那你不妨说得隐晦一点——当事人看了明白，别人看到莫名其妙的那种，不但可以引阿佳出来，要是连带能把凶手也引出来，那就更好了。”

约克始终不肯放过牛顿，阴森森道：“如果真有所谓凶手。”

牛顿一挥手：“好，我这就进行。”

事情发展到这里，我们几个人互望了一眼，除了高个子是下定决心，自此要寸步不离跟著牛顿，以证实他对灵学研究的理论之外，其他的人已经无事可为了。

我们全知道了当年惨事发生的经过，照牛顿的叙述，事情确然怪异，怪异到就算阿佳出现，也未必能真相大白。

但是在阿佳出现之前，实在没有什么事可做，我定下的两个办法，一个要靠小郭，另一个要靠牛顿自己。

普索利也感到了这一点，他道：“把各位老远的约了来，总算不虚此行吧！”

大家的反应不一，最高兴的自然是那个高个子，我则瞪了普索利一眼，而且哼了一声。普索利知道，对我来说，是太虚此行了。因为除了确定了有一个前世冤死的女子转世今生之外，我一无所得。这种事，在我的经历之中，可以说微不足道之至。

普索利吐了吐舌头，不敢说什么，其余几个人都各自告别离去。我伸了一个懒腰，站起身来，盘算著雪要是不停，明天也照样可以离去，反正是卖普索利交情来的，良友相叙几天，也不能说是一无所获。

就在此时，牛顿忽然趋前到我的身边，压低了声音：“卫君，我有一事相求，请你和普索利爵士到我书房可好？”

我向普索利望去，只见他也大有请求之色。这时，还在一旁的那高个子，脸色难看之至，因为牛顿的邀请，并未包括他在内。

他尴尴尬尬地干咳了几声，反倒是我不好意思，向牛顿道：“这位先

生——”

牛顿道：“我们要商量的事，和他无关。”

主人这样说，我也自然不好再说什么了。在牛顿的带领下，通过了好几道门，才进入牛顿的书房，那就是不久之前，牛顿和方琴会面之处了。

一路经过的时候，普索利并无所觉，但是我却已经看出，每一道门都有极严密的保安装置。在通过这些门的时候，牛顿每次都用手在门上按一下，才把门打开，可知那些门都要凭他的掌印，才能打开。也就是说，除了他本人之外，别无他法可以正常开们，由此可知保安之严密。

进入了书房之后，书房约有两平方公尺，很是宽敞，四面全是书架，表面看来，并无异样，但是我敢说，其中一定机关重重。

而且，除了进出的门之外，一扇窗子也没有。四面墙中，可能有暗道，但墙壁必然坚固无比，不是随便就可凿得穿的。

他长年匿居在这样坚固稳当之处，自然是为了防备阿佳来报仇，这一点，和他一直坚称自己无辜，似乎不是很吻合。

我装著不经意地问：“这里的墙有多厚？”

牛顿道：“一公尺——”

他才说了厚度，就停了下来，苦笑：“卫君，瞒不过你的法眼。”

我直截地问：“你不是无辜的吗，何以是这样防备？”

牛顿叹道：“我实在害怕，你们没有经历过……没见到阿佳临死时的那种恨意，她把这股恨意带到了今生，甚至还是婴儿时，就已经如此强烈地表达出来。她要找我报仇，一定是有备而来，一见了我……必然会发动猛烈之至的攻击……我虽然躲在这样稳固的地方，可是没有一夜睡得安稳，睡著了，也必被恶梦惊醒。”

我不知是同情他好，还是鄙视他好：“人家说：为人不作亏心事——”

牛顿叫道：“可是阿佳认定了是我杀死她的！”

我叹了一声，无意和他在这个问题上，再纠缠下去，就道：“你有什么事和我商量？”

牛顿望了望普索利，又望了望我，支支吾吾，令我大是不耐。

我喝道：“有话直说！”

牛顿忙道：“是！是！好……请郭大侦探找人的事，要拜托你了。”

我怒道：“这我不是早已答应了么？”

牛顿道：“是！是！”

普索利也不耐烦了：“你有话就快点说，卫君最恨人说话吞吐！”

尽管普索利这样说了，牛顿还是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卫先生，我

想……我想……你引她出来的办法……是很好……”

我道：“你不知该如何进行？你可以利用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媒介，拟定一则启事，只要阿佳一看到，就知道是你在找她，那就行了。”

牛顿道：“这我知道。”

我没好气地望著他：“那你还有什么求我？”

牛顿像是下定了决心，一挥拳：“我想……阿佳先去找你。”

我先是呆了一呆，但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这家伙还是害怕，不敢一下子面对充满了报仇意念的阿佳，所以要我去做挡箭牌。

他的这种想法，当然绝不高尚，可是我转念一想，对我也没有损失——阿佳要找的是他，冤有头，债有主，阿佳再凶，心中的仇恨再毒，也不会对我下手，就算会，我也自信可以应付。

我道：“你的意思，先让阿佳来找我？”

牛顿连连点头，我道：“可以，你可把我的联络电话公开出来。”

牛顿也没想到我会一口答应，霎时之间，那幅感激涕零的样子，难以描绘。

当宿无话，第二天，我和普索利先离开，在途中，普索利问我：“你为什么答应牛顿的要求？”

我把我当时所想的说了，又补充：“能够第一时间和一个再世人会晤，这总不是一件坏事。”

普索利拍了拍我的肩头，表示他对老朋友的关怀：“你要小心，如今的阿佳是一个三十岁的青年，这个青年，受著仇恨的折磨和煎熬，怀著前世惨死的怨毒，我相信他的心理状态，一定大大异于常人，十分可怕，你要小心这一点。”

我点头：“我会的。什么样的人我都见过了，请不必为我担心。”

和普索利分手之后，回家，我便把小郭找了来，恰好温宝裕也在，再加上白素、红绫，我把此行的一切，向他们说了一遍。

各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谁是凶手”这一点上。小郭咬著烟斗（以表示他大侦探的派头）摇头摆脑地道：“太奇怪了，必然有凶手，但却又没有凶手。”

温宝裕道：“我看就是那个牛顿！”

大家讨论了一阵子，自然没有结果，一致的结论是：先把阿佳找出来再说。

小郭一拍心口：“包在我身上！”

可以寻找阿佳的线索，少之又少，只知道他在三十年前，出生于当时西德南部一个小镇的圣十字医院，他的父亲姓森，连名字也没有，他的母亲叫玫玲，原本姓什么也不知道。

不过，对擅于找人的郭大侦探来说，或许这些资料已足够了。

郭大侦探甚至取笑我：“你要牛顿在全世界的传播媒介上刊登寻人启事，其实大可不必，在德国长大的人，一定懂德文，只要用德文就可以了。”

我瞪了他一眼：“我没叫牛顿用西藏文——在全世界的传媒上用德文刊登启事，行不行？”

不到三天，就在当地的传播媒介上，有了德文的寻人启事，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启事竟然有两份。

一份显然是牛顿的所为，因为那上头有著我的一个联络电话。

另一份我看了一遍，也明白是什么人的所为了，是约克，阿佳生前的恋人。

两份启事的内容分别如下。

牛顿的：“阿佳，三十年前的事，你一直误会了我，我是无辜的，我极爱你，在收到了护士长的信之后，一直生活在不安之中，现极盼你和我联络，电话是——阿佳，我一定会向你说明一切，你的冤枉，也是我的冤枉。打电话时，请说出当年你记得很熟的密码。”

另一个是约克的：“小阿佳，我亲爱的，自从你三十年前失去了音讯后，我伤心欲绝，如今方知你的悲惨遭遇。无论如何，让我知道你的下落，我一定会尽力帮助你达成你的愿望，让该得报应者得到应有之报应，不会让奸人永远得志，爱你的约克。又，别的人或许也在找你，但我们曾有山盟海誓，一定请先和我联络。”

约克也留下了电话，甚至地址，地址是位于德国慕尼黑的一家“灵学研究所”。

几乎在我看到两则启事的同时，我接到了牛顿气急败坏的电话，他在电话中嘶叫：“你看到了吗？约克，那个约克，他竟然……竟然……”

由于他实在太激动了，竟至于说不下去。

我道：“你别激动，他没有道明当年阿佳惨死的情景和转世为人的事实，已经证明他是一个很有道德的人，你不能再要求什么了。”

牛顿喘著气：“可是他认定了我是凶手，要是阿佳先去找他，两个人合谋对付我，那怎么办？”

我道：“阿佳先去找谁，这事只好由她决定，要是她去找了约克，我相信，以约克的为人，必然会把你的说法转告阿佳。”

牛顿急道：“那不成，他们……他们……”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十划还未有一撇，只要阿佳肯出现，什么人找到她出来，都是好事。”

牛顿又发出了一连串的呻吟声，我不去理会他：“你在启事中要阿佳说出密码，你还未曾告诉我密码是什么，叫我如何核对来电。”

牛顿苦笑：“我这就说。”

他把那极其复杂的密码，告诉了我。我想，当年一心以为自己已拥有了大量财富的阿佳，忽然在电话中遭到了否定，美梦幻灭，对她的打击，自然极大。

这个十九岁的少女，空有一副美貌，其实为人并不足取。首先，她贪婪，在巨额的财富而前，出卖了自己。虽然说这种情形，在现代社会中，无可厚非，但也绝不能视之为人格高尚。

其次，她很愚蠢，她死得如此之惨，人头落地，可是连自己是怎样死的都不知道（我很相信牛顿是清白的，因为事情太离奇，伪造者不可能想出如此不合情理的捏造情节来，捏造情节者，都会把事情说得合情合理，极少破绽）。

而且，她又固执地把前世的经历，带到今生来——每一个人都有前世，若是人人都要算前世的账的话，这世上的混乱，至少增加一百倍以上。

所以，我对于今生的阿佳，虽然还不知道人在何方，何时可以见到，但已心有成见，没什么好感。

牛顿还在叽叽咕咕的不知说些什么，我一下子打断了他的话头："一有消息，我立刻和你联络。"

牛顿长叹了一声，我道："你身边的灵学家，不同凡响，你可以多点向他讨教，一定会有好处。"

牛顿再叹了一声，这才没有了话说。

白素指著启事："看来这两个男人对这个阿佳，都还大有情意。"

我想起我想到过的问题，正好听听白素的意见，我道："可是今生，那是一个男青年。"

白素斜睨我："你没有设想过，同性恋的由来，就有可能是这种情形？"

我不禁哈哈大笑起来，白素对我，实在太了解了，她竟可以知道我必然从这件事上，联想到了这个问题。她自然也知道我为什么要笑，她道："这个课题，还可以进一步发挥，现在都在说'遗传因子'，我认为遗传可以分两种，一种是上代的遗传，一种是前世的遗传。"

我鼓掌称好；"一有机会，必然联络这方面的专家，好好研究。"

白素道："这个阿佳，就是极好的研究对象，我敢说，她前世的记忆不灭，必然大大影响她今生的生活。"

我道："就算前世的记忆不在，也能影响一个人今生的生活。很多'天才'，我看全是潜意识之中，前世的记忆在起作用，尤其在艺术方面的才能，有许多不可思议的天才，都可以循这方面去找才能的由来。"

白素同意了我的话，又道："我们不妨来推断一下，如今那男青年会是什么样的。"

我笑了起来："十九岁大姑娘的记忆一直存在，这男青年自然娘娘腔

之极，人们常讥笑娘娘腔的男人‘前世是女人’，看来不是随口说，而是真有此事的。”

白素半侧著头，想了好一会，才道：“这个有前世全部记忆的人，很是特别，一般来说，已确定是转世的人，例如喇嘛教的活佛，也不能有如此强烈的，在婴儿时期就有的记忆。”

我点头：“确然是，转世的活佛，在孩提时期，如同鸿蒙未辟，要等到被确认之后，这才把前世的记忆慢慢恢复。”

白素道：“所以这个例子奇特之极，要是掌握了记忆不灭的规律，那么，人的生命形式，就会起天翻地覆的变化了。”

我叫了起来：“那岂不是另一种形式的永恒生命？”

白素点了点头，我忽然又大摇其头；“不妙，大大地不妙，这样的永恒生命形式，不是很妙。试想想，叫我带著今生的记忆，再世为人，一开始还要经过好几年的婴儿时期，那怎受得了。”

白素也忍不住笑了起来，的确，人的生命形式，一定要经过婴儿时期，在这个时期中，人不能控制身体，身体要在脱离婴儿时期后，才能随心运作。在婴儿时期就有成人的记忆，那是一种难以想像的景况。

我叹了一声：“或许，到时人的身体结构，也会起变化。”

白素道：“或许，根本没有‘到时’，像阿佳那样的情形，是极度的例外。”

我喃喃地道：“或许……”

讨论自然没有什么结果，后来，我真的把人类的同性恋倾向和前世经历的关系，向一些专门研究人类异常性倾向的专家提了出来。自然，有人听了哈哈大笑，斥为荒谬，有人觉得有点道理——任何领域中的人，都分成有想像力和没有想像力两种，何者可以在本行上有突破性的成果，自然再也明白不过。

自那次讨论之后，传播媒介上的启事，连续登了一个月——约克的只持续了十天，想来是由于经济问题，牛顿有钱，可以继续花下去。

小郭的行动早已展开，且包括了监视约克在内，为的是如果阿佳找约克，他也可以知道。

一个月过去，我这里音讯全无，约克也望穿秋水，不见伊人，牛顿焦急地和我通了二三十次话，最令我意外的是，郭大侦探方面，竟然也一点著落都没有。

当他来见我的时候，神情颇是沮丧，一言不发，我也不问他经过——他必然是尽了力而没有结果，又何必多问。我只是道：“以情理而论，一个人若是记得前世的一切，他一定会到前世生活过的所在去凭吊一番，阿佳的家乡附近，可有什么神秘青年出没过？有没有什么人去找过阿佳的父母？”

小郭叹了一声：“我早已想到了这一点，作了详细的调查，然而并无其事。”

我道：“在这种小地方的医院中待产的，一定不会是从老远路赶来的，必定是附近的居民，我看，以医院为中心，六十到一百公里为半径，作为调查的范围，也已经足够了。”

小郭苦笑：“我调查的范围，半径是两百公里。”

他略顿了一顿：“在这范围内，有七百三十九家姓森的，又不是三百年前的事，只是三十年前的事而已，可是逐家调查，并不有一家在三十年前有男婴诞生，所以这个假定不成立了。”

我同意小郭的看法：“那就是外地来的了，这就困难多了。而且，根据当时婴儿的父亲一直没有出现的情形看来，婴儿的父母之间，可能出了问题，那么，产妇就有再婚的可能，‘森’这个姓，也没有意义了。”

小郭道：“对，但是‘玫玲’这个名字，虽然普通，加上曾经姓森，总是一个大线索，于是，我在欧洲大部分的传媒上，刊登启事，寻找‘三十年前曾在圣十字医院诞下男婴的玫玲·森女士’，我讹称有一笔遗产，属于该名男婴的，若是玫玲女士已不在人间，那么请当年的婴儿出面来见我。”

我皱著眉，不出声。

小郭立时道：“这个办法不好？”

我叹了一声：“如果只是玫玲女士看到了启事，那就很好。若是阿佳同时见到，配合约克和牛顿的启事，阿佳会立即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小郭道：“是，我也料到这一点，所以我还加了一点花样。”

我微笑，等他把“花样”说出来，小郭道：“我还说明，若是任何知道玫玲·森女士下落者，通风报信属实，就可以得到一笔奖金——用金钱来使人做事，总是最有效的。”

我道：“不错，有多少人来通风报信？”

小郭伸出了手指：“三个。”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可恶，原来他并不是一无所获的，他并不是一上来就告诉我，而要一点一点的挤出来。小郭看出了我的不快，他道：“是要这样向你报告，听起来才有趣一些。”

我道：“别再玩花样了，直说吧！”

小郭吸了一口气：“三个都是中年妇女，三人之中，有两个相识，她们都声称是玫玲·森的朋友，都知道玫玲·森确然在三十年前生下一名男婴，其中有一个，还曾见过那名男婴，这三个都来自柏林。”

他顿了一顿：“由此可以推断，玫玲女士是住在柏林的，要在大都市中找一个人，最困难了，因为都市人人情冷漠，谁也不知谁的来龙去脉。”

第七部：王子

我道：“这也是好处，人可以在大都市之中，彻底的隐没。”

小郭用力一挥手：“这三个人都说玫玲为人孤僻之至，绝不爱说话，她们虽然是她的朋友，可是对她的一切，全无所知，也从来没有听她说过孩子的父亲。但见过男婴的那个女人说，孩子的父亲，可能是亚洲人。”

我首先想到的，是那女人见过婴儿的父亲。但立即又想到，在婴儿的身上，也可以看出人种的特征来。小郭当然已请那女人说出了婴儿的样子，有了人像专家的描绘画了，所以我直截地道：“拿出来看看，亚洲人也有几等人样，尼泊尔人和阿拉伯人就大不相同。”

小郭笑了一下：“果然瞒不过你。”

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以报他说话藏头露尾之仇。他取出了一个文件夹来，打开，是几张描绘图，绘的是一个大约几个月大的婴儿。

我一看之下，就呆了一呆，脱口先问：“那位玫玲女士是何等样像的人？”

小郭道：“金发碧眼，标准的白种美人。”

小郭自然也有了玫玲女士的画像，我先不急著要来看，只是仔细端详著那婴儿的画像。

我之所以一看就吃惊，是因为画中的婴儿，那亚洲人的特征，太突出鲜明了，而且，一看就可以确定他是哪一部分的亚洲人。

小郭望著我，我吸了一口气：“这婴儿要是长大了，只怕十分之中，没有一分像欧洲人，父系的遗传，竟然如此之强。”

小郭道：“是，这种情形，很是罕见，我问过人了，不是没有，但极少见。你看，这婴儿是哪里人？肯定是东南亚洲？”

我道：“范围还可以缩窄一些，我看是印支半岛，你看他有宽额厚唇。”

小郭道：“还有肤色，那女人特别强调说，婴儿的肤色和中国人日本人不同，是一种接近泥土的色调，她当时就曾惊呼，连礼貌也顾不得了，脱口就问：‘这孩子的父亲是什么？’”

我心中一动，忙道：“玫玲女士如何回答？”

因为母亲都钟爱自己的子女，那女人的这一问，明显有侮辱的意味，那么，作为母亲的，一定会为孩子辩护，那就有可能在她的话中，得到一些有关婴儿父亲的线索。

小郭摊了摊手：“那女人说，玫玲显然由于她的不礼貌而生气了，她大声的回答说：‘孩子的父亲是皇帝！’那女人自知蹤了钉子，也就不敢再说下去了。”

我听了之后，皱著眉不出声。

小郭扬眉：“怎么啦，你不会真的以为那婴儿的父亲是皇帝吧？”

我无目的地挥著手，思绪很乱，盯著婴儿的画像看，我又道：“玫玲女士的画像呢？”

小郭有点不好意思，因为他一直在“藏奸”，但这时，他总算看出我一定想到了什么，所以极快地又取出了几幅画像来。

我一看，画中人长发披肩，美艳无比，是一个标准的西方美人。

小郭补充道：“那三个女人都说，玫玲女士的真人比这画像美多了，她们都说画家画不出一个真正的美女来。”

我看了一会，道：“小郭，你不觉得奇怪吗？”

小郭说：“你是说，一个这样的美女，和一个亚洲人生了孩子？”

我点头：“事情和种族歧视无关。事实是，如此出色的一个美女，在西方自由社会之中，前途可以说是璀灿无比。亚洲人在欧洲的表现并不出色，中南半岛上的人，大都身材矮小，其貌不扬，何以能有这样的一个美女对他垂青？”

小郭沉吟了一下：“我也想过了，但男女之间的情爱，很难用常理来测度。”

我摇头：“不，就算是一对外形看来极不相称的男女，只要他们走在一起，就必然有内在的理由，只不过不为外人所知而已。”

小郭想了一想：“这玫玲女士，看来也不象是荡妇淫娃啊！”

我笑了起来：“你想到哪里去了，我是说，那男的必然有什么可以吸引美女之处。”

小郭扬眉：“他是巨富。”

我道：“这是可能之一。”

小郭骇然：“总不成他真是皇帝！”

我一点也不感意外：“这是可能之二。”

讨论到这里，我和小郭都静了下来。我们的第一个感觉是：这怎么可能呢？

但是稍冷静下来之后，就会觉得：这怎么不可能呢？

虽然“皇帝”这玩意儿，好像总和古代、历史等名词联在一起，但是事实上，皇帝在世界上并未绝迹，欧洲有，亚洲更多。

在亚洲的许多小国（甚至大国如日本）中，皇帝还是名正言顺的一种尊位，虽然在历史的漩涡之中打转，但还未完全被历史淹没。

那么，亚洲某小国的皇帝，跟一位欧洲美女发生了一段情，也不是绝无可能之事。

如果说，外形年龄绝不相称的巨富，就可以凭金钱的力量，使美女

婉转投怀的话，那么，皇帝对美女的诱惑，不是更深一层吗？

一时之间，我和小郭想到的都一样，过了好一会，小郭才开口：“天！真不可思议！”

我道：“不是太不可思议，中南半岛上的国家，长期受欧洲强国的殖民统治，皇室贵族的子弟，大都在欧洲留学，遇上欧洲美女，也不稀奇。”

小郭摇著手：“我不是说没有这个可能，而是那地区的几个国家，早已没有皇帝了啊！”

我纠正他：“不是没有皇帝，而是绝少‘在位的皇帝’了。并不是完全没有，泰国皇帝不是还在位吗？”

小郭现出不可置信的神情：“会是泰皇？”

我道：“不知道。更可能的是已经不在位的皇帝，虽不在位了，但皇帝仍然是皇帝。”

小郭一击桌：“我再也没有想到这一点，我要循这个方向去查！”

我道：“那三个女人有没有说什么时候不见了玫玲女士踪影的？”

小郭道：“有，她们说，大约是在孩子一岁左右时，她就突然消失了。”

我问小郭：“你看她到什么地方去的可能性最大？”

小郭先是张大了口，接著，大大地吸了一口气：“她，她带著孩子……去找父亲了。”

我点头，表示同意他的看法，小郭喃喃自语：“锡金的国王，倒是娶了一个西方美女为后，但那是美国人，实在没有听说过别的亚洲皇帝……那……姓‘森’自然也不是真姓了。”

我点头：“当然，但我相信，也不是凭空捏造，一定是真正姓或姓的一部分。”

小郭站了起来，来回走著，口中仍然念念有词。这次，他念的是几个人的名字，那些人全是几个国家的贵族。

接著，他又道：“只听说过什么王子、什么亲王，没有听说有什么国王和皇帝。”

我笑道：“你也真傻，要是没有国王或皇帝，哪来的王子和亲王？”

小郭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真是……没有听说，只是因为他们早已死了，或是神秘失踪，或是引退了，可他们确曾存在过。”

我道：“正是，那个婴孩的父亲如果是皇帝，那么，婴孩的身分，就是王子。”

小郭大有不屑之色：“王子这个身分有什么用？”

我也有同感——印支半岛，是近几十年来局势最为混乱之处，乱到了美国派大军介入南北越战争的地步，几乎类同世界大战，规模比韩战

还大，而且，遗祸无穷。至今，这地方还和战祸、死亡、落后、贫穷等等一发可怕的现象，紧紧接合在一起。

在那种情势之下，虽然也有几个什么亲王天子之类，在摇晃充撑著场面，但是实际上，谁拥有军队，谁就有强权，王子云云，值不了什么钱。

不但这个婴儿的王子身分没有什么用，就算婴儿的父亲有更高的身分，在那种乱世之中，若不能掌握强权，其处境也只有比平常人更坏。

想到了“乱世”，我脑海中立刻浮现了一幅又一幅发生在人类历史之中最悲惨的画面，所有的画面，都以大量的死亡作为基调：逃亡、大屠杀、战争、疾病。在那一带，有著人类历史上最凶残、最卑鄙无耻、最肆无忌惮的杀戮，惨死的人数以百万计，没有一个家庭能保持完整，那一切，全是由少数的一些“人”，打著堂皇动听的旗号做出来的。

在这样的混乱之中，一个王子会有什么样的遭遇呢？

我约莫算了一算，假设婴儿是在一岁左右的时候，玫玲女士带著他去找父亲，到了印支半岛，那么，这婴儿成长的三十年，恰好就是那三十年连续不断的大动乱，他就在那种乱世中成长。

自然，在那种乱世之中，千千万万的婴儿，根本没有成长的机会，就夭折了。如果那婴儿也早已死了，那又是什么样的情景？冤死的阿佳会不会又投胎转世，是不是还记得那一次人头落地的冤死？

一时之间，各种各样的想法，纷至沓来，思维混乱之极，几乎连气都透不过来。

小郭看我在发呆，他也在发呆，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太乱了，无法想。”

我也有同感，“嗯”了一声。小郭又道：“什么玫玲女士，什么有王子身分的婴儿，可能早已在极度的紊乱之中，化为尘土了。”

我道：“当然有这可能，但是，你不是准备放弃寻找了吧？”

小郭一挺胸：“当然不放弃，不论怎样，都要找出一个结果来。”

他说这话的时候，豪气干云，可是说了之后，又难免吸气，叹了一声：“在那个地方找人，真是大难了。一个国家，本来有四百万人口，有记录的死亡，约一百万人，可是只剩下了两百万，在不明状况下不见了的人，也有一百万，这是人类历史上不可忍受的耻辱。”

我看著他，他越来越是愤慨：“至今为止，还有数以千计曾介入战争的美国军人，被列入“失踪”的名单，那里是地狱，是不属于地球的另类空间，在那里，某些屠夫的行为，也绝不是正常的人类行为！”

我等他发作完了，才道：“伟论完了？这种空话，说来何用？”

小郭坦率地道：“我就是因为不知道如何著手才好，所以只好说空话。”

我道：“真要进行，只要找到一个人，就可以事半而功倍。”

小郭用怀疑的眼光望著我，我道：“你也应该知道这个人，他和原振侠医生有过交往，他——”

小郭听到这里，已直跳了起来，叫：“青龙，这个人是青龙！”

我点了点头。

关于青龙这个人，在原振侠医生的故事中，出现过几次，他是一个传奇人物，身分复杂，行踪飘忽，能够在那种环境下生存下来的人，谁的身上都有车载斗量的传奇故事。

青龙这个传奇人物，对中南半岛那一带的情形，太熟悉了。

小郭高兴完了之后，又苦笑：“到哪里找他去？”

我道：“听说他在深山隐居，他和各方面的人物，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略用手段，应该并不难找。找到了他，许多问题都可以有答案，至少可以知道，那婴儿的父亲是何等样的人。”

小郭有疑惑：“怎么会？”

我道：“青龙这个人，身分很神秘，原振侠和他是生死之交，但也不甚了解，我还是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听人说起他有皇族血统，由于看不起皇族中人勾心斗角地争权，所以才身入江湖，但是他始终和高层势力有千丝万缕的关系。那婴儿的父亲，只要是印支三国中的皇族，青龙就必然会知道来龙去脉。”

小郭得了我的提醒，大喜过望：“我这就设法找他。”

我很是郑重地叮嘱他：“这个人脾气极怪——”

我才说了一句，小郭就道：“你自己的脾气也够怪了。”

我见他大有不以为然的态度，就正色道：“你可千万别儿戏，这人的脾气怪，行事异于常理，而且，他长期生活在那种环境之中，对生命的看法，也就异常，杀戮生命对他来说，不算是什么。他比我可难服侍多了，你不要弄不好，为了不相干的事，把小命送了出去。”

小郭见我说得如此严重，也就正色道：“我有数的了，找不找到他，还成疑问呢！”

我倒是实话实说：“你郭大侦探出马要找的人，只怕还不至于找不到吧！”

小郭居然当仁不让，笑著道：“说得也是。”

我再提醒他：“他和各国的情报机构，都有一定的联络，你可以从这方面著手。”

小郭答应了一声，忽然笑了起来：“本来是想解决阿佳被杀案的，却变成了寻人游戏。”

我道：“两件事大有关连——对了，你对阿佳的离奇被杀，有什么看法？”

小郭伸手搔头：“确是离奇之至，真是难以想像，不可思议。但有一

点，我的看法和你一样，那个牛顿没有杀人。”

我“嗯”了一声，小郭道：“他完全没有杀人的理由。阿佳先以为牛顿骗她，这才进而以为自己是死在牛顿之手，可是事实上，牛顿绝没有骗阿佳。”

我点头，小郭的分析很有理。小郭又道：“这位阿佳，只怕也是美得不可方物，不然，约克、牛顿两个男人，也不会对她念念不忘。”

我笑：“哪有那么多美女，只怕是情人眼里出西施而已。”

小郭讶道：“你没有见过她的相片？那个牛顿没有拿她的相片给你们看？”

小郭这样问了，我也觉得牛顿很怪，他并没有给阿佳的相片我们看。虽然好像没有必要，但阿佳是如此有关键性的一个人物，多叫我们认识她一些，也属应该。

我一面想，一面向小郭作了一个“等一等”的手势，已拿起电话来。

电话一接通，牛顿一听到我的声音，就颤声问：“有消息了？”

我道：“还没有，正在进展中，有两件事必须弄个明白。”

牛顿喘了几口气，我道：“第一件事，方琴女士没向你说起那婴儿是什么模样的吗？”

牛顿一时之间，没有回答，像是这个问题太突兀了。过了一会，他才道：“没有　婴儿会有什么样子？即使是一个会说话的婴儿，仍然是婴儿。”

我沉声道：“你立刻去问方琴，叫她详细回忆那婴儿的模样。还有第二件事，你只形容了一下阿佳的美丽，有她的相片没有？”

牛顿的声音又发颤：“有……但不多……”

我道：“挑最清楚的寄几张来，两件事，我都要最快收到资料。”

牛顿答应了一声，小郭道：“方琴是故意不说，还是没有留意？”

我摇头：“两者都要可能，更有可能的是婴儿不让方琴说——他要报仇，自然不想牛顿知道他外形上的特征，一旦知道，就容易防范了。”

小郭现出怪异的神情——一个婴儿竟也可以如此工于心计，实在叫人骇然。

我补充：“那只是我的假设。”

我的假设，在两天之后，就得到了证实，牛顿打电话来，声音怪异莫名：“方琴说了那婴儿的模样，起先她不肯说，我威胁要取消对她的资助，她才说了。她说，那是婴儿告诫她，叫她千万不能说的……”

我已不耐烦，喝道：“那婴儿究竟是什么模样？”

牛顿道：“扁鼻，厚唇，小眼，深肤色，是一个有东南亚一带土人特征的亚洲人。”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就证明在那三个女人，小郭找到的三个女人中，曾见过婴儿的那个所给的资料是可靠的。

牛顿又道：“真想不到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妇人，会产下这样的一个婴儿——事情真算是有进展，至少，现在我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了。”

我冷冷地道：“人长大了，容貌是会变的。”

牛顿道：“容貌会变，但是人种的特征不会变。”

我道：“好了，阿佳的照片——”

牛顿道：“我已用最快的方法寄出，你应该很快就可以收到。”

我总觉得牛顿这个人很是可厌，若不是这件事真是如此地稀奇古怪，我一句话也不愿和他说，所以我道：“再联络吧！”

牛顿却还不识趣：“一个亚洲人，怎么能使一个美女替她生孩子呢？”

他的话中，有著明显的歧视在，我不客气地道：“像你这样瘦小乾枯，其貌不扬的人，也有阿佳这种没脑的美女投怀，或许那亚洲人比你更有钱，甚至可能是一个国王，有什么好奇怪的。”

牛顿被我抢白了一顿，一声也不出，我可以想像到他脸色发青的样子。我大声喝：“还有问题吗？”

牛顿怔道：“没有了！没有了！”

我放下了电话，想起自己的假设正确，也很得意，婴儿懂得如此嘱咐方琴，自然是吃了亏，长了智。由此可见，人的智慧，可以是前世今生累积起来的。

第二天，我就收到了牛顿寄来的邮件，在拆封的时候，我心中突然感到很紧张，至于为什么紧张，我也说不上来。

我只是隐约感到，在玫玲女士和阿佳之间，应有著某种程度上的联系。

自然，我所指的“某种程度上的联系”，不是指阿佳今生成了玫玲的儿子——这种关系是表面的，人人可以看得到。

我隐约觉得的联系是内在的，隐秘的，而且我觉得，那一定是一个关键性的所在。

我拆开了邮件，牛顿把照片包得很好，那表示他很重视这些照片，他把照片夹在两张硬纸之间，一掀开了硬纸，照片一映入眼帘，我就一震，立即拿起了电话来，和小郭联络。

因为一看到了阿佳的照片，我就知道我隐约的模糊的感觉，已渐渐变成实在，可以摸得著抓得住了。

但是小郭却不在，留言说是出远差去了。我心想。难道小郭不向我道别，就出发去找青龙了？如果事情真是如此，那么一定是有突发事件，以致他连向我道别的时间都没有。

第八部：妓女

虽然很难想像如何会有这等情形，但联络不上小郭，我只好放下电话，就继续仔细看阿佳的照片，一面看，一面不住吸著气——那是心中惊讶的自然反应。

在照片之中的阿佳，明眸皓齿，明艳无比，有一张是牛顿和她的合照，相形之下，更显得牛顿的猥琐。虽然说金钱的魔力大，但是这样明媚的一个少女，也会出卖自己，真叫人难以想像。

令我感到震惊的，当然不是阿佳的艳丽，而是不论从面部的轮廓，还是从五官来看，阿佳和玫玲女士，面貌相同之处，竟有八九成以上——那还是我对人的面貌差别有专门本领，才能看出她们之间的些微不同之处，若是由大意一点的人来看，阿佳和玫玲活脱脱就是一个人。

我向牛顿要阿佳的相片，本来就是期望有所发现，但是却也未曾料到有这样的发现。

一时之间，我的思绪紊乱之至，又找不到小郭商量，正在此时，白素走了进来。

白素一眼看到了阿佳的照片，“咦”地一声，脱口便道：“小郭真本事，找到玫玲女士的照片了。”

我道：“你仔细看看。”

我一面说，一面把玫玲的画像取了出来，和照片并列在一起。

白素一扬眉：“不同……那是两个人，还是由于画像不够逼真？”

我道：“是两个人，照片上的是阿佳。”

白素“啊”地一声，刹那之间，她疑云满面，显然也因之联想到了许多问题。

她先问我：“你先想到了什么？”

我道：“双胞胎。”

说了之后，我又和她一起摇头，因为这一说法不成立，玫玲的年龄，应该比阿佳大两三岁。

我又道：“姐妹。”

白素道：“那得问问约克——其实，是什么关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们两人十分相似。”

我吸了一口气：“两个相似的人之间，会有著什么联系呢？还有，阿佳投胎成为玫玲的儿子，是不是由于阿佳和玫玲的相似？”

白素苦笑：“只怕灵魂投胎，并没有选择权。”

我道：“好，投胎是偶然的，那么，两者相似，其间就一定有必然的关系。”

白素举起手来：“她们都是德国人。”

我想了一想，是，她们都是德国人，但德国人有几千万，这种必然的关系，在整件事之中，又起著什么作用呢？

白素也看出了我的疑惑，她道：“我们对于这两个人所知太少了，若是对她们的事知多一点的话，一定可以找出更多相同之处来。”

我道：“现在至少已找到了两点：一，她们的容貌惊人的相似；二，她们都是德国人——”

说到这里，我忽然想起一个问题来：“我们为什么要致力发现她们之间的相同之处？”

白素摇头：“我也说不上来，阿佳转世投胎成了玫玲的儿子，是不是因为她们有很多相同之处，才起了奇妙的互相吸引作用？”

我道：“不，转世投胎的灵魂，不见得有选择能力。”

白素迟疑了一下：“我的意思不是选择，而是一种自然的吸引，例如水向低流那样，灵魂会自然归向和自己生前相同的人。”

我道：“这个设想，倒可以接受。奇怪的是，我总感到玫玲和阿佳有越多相同之处，就越是整件事的关键所在——可是那只是感觉，我捕捉不到实在。”

白素道：“了解玫玲比较难，还是让小郭去努力。我们可以先从牛顿那里，多得一些阿佳的资料，她是一家农学院的学生，可以找小郭去作深入调查。”

我叹了一声：“小郭留言说有远行，若是他去找青龙，只怕一时回不来。”

白素悠然：“那就由我来进行。”

我向她打了一躬：“若有娘子亲自出马，何愁大事不成。”

白素笑：“我也不会到德国去，只是请那里的朋友帮忙。”

我道：“我再去问牛顿。”

和牛顿通电话的结果，叫人有点啼笑皆非，原来牛顿所知的，并不比我多，他对阿佳的来龙去脉，可以说是一无所知，但他的话，却也有理。他说，谁会做那么杀风景的事，去追查一个美女的背景，活色生香的人在你面前，还去理会那些资料干什么？

我道：“你曾说她是一家农学院的学生，是哪家农学院？”

牛顿道：“好像是在科隆。”

白素在一旁道：“农学院是冷门学校，不难找。”

我道：“你难道没有在阿佳死后，探索她的过去，以追寻她的死因？”

牛顿一时之间，没有立刻回答，我又补充了一句：“如果不是你杀人，你一定致力于寻找真凶，那么，也就一定会从调查她的背景著手。”

牛顿的声音，听来很苦涩：“是，我调查过。”

我没有责问他为什么上次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他不提到这一点，我只是直接地问：“结果如何——说详细一点！”

牛顿又停了半晌，才道：“有必要么？”

我怒道：“当然有必要，你以为我那么有空，没有必要，我和你通话干什么！”

牛顿又呆了片刻，在这当口，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大是疑惑。牛顿如此吞吞吐吐，显然是有难言之隐，这却又是为何？

正当我要催他说时，他已叹了一声：“调查的结果，不是很愉快。”

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哀伤，这使我对他的不满程度减少了若干。

我只是道：“请你照实说，因为可能极重要。”

牛顿再叹了一声：“她……虽然只有十九岁，可是生活……很……放浪，约克只不过是她在乡下时就认识的男友。她……很滥交，甚至在柏林和汉堡都……做过……妓女……她……她……”

牛顿把阿佳的过去，说来显得很困难。他说的话，也很令我感到意外。

我自然可以了解牛顿的心情——自他邂逅阿佳起，阿佳一直是他心目中的女神，他绝未想到过阿佳会是这样的一个俏佳人，所以，这一切是阿佳离奇死亡之后，他经过了调查才知道的。

可想而知，这对他的打击，是何等巨大，他心目中美的化身，爱的对象，却原来是一个在风尘中打滚的妓女。这个打击，代表了他幻想的毁灭，一切美好的想像，突然之间，都变得丑恶无比。

另一方面的打击，是他在金钱上的损失——本来只要化三五百马克就可以达到目的，可是他却付出了万倍以上，那种被欺骗的打击，对一个本来就有自卑感的人来说，也就格外沉重。

难怪他不愿意说出来了。

我立即又想到了另一个可能，我立即问他：“这一切，是惨事发生后你做了调查才知道的？”

牛顿道：“是。”

他停了片刻，又反问；“你为什么这样问？”

不等我回答，他又道：“你是不是以为我先作了调查，恨她骗了我，所以才杀了她？”

这正是我所想的，所以我道：“正是此意。”

牛顿笑了起来，他的笑声之中，却充满了悲哀，他道：“你错了，如果不是惨事发生，她永远是我心目中的女神，我绝不会去调查她以前的生活。她是一个聪明的女子，当然可以看得出我对她的一往情深，她也不会向我透露她的过去，以免惹起我们的伤心，我们会一直沉浸在快乐

幸福之中。”

我再钉了一句：“若是你偶然知道了呢？”

牛顿的声音变得很疲倦：“我说过不会，那就是不会。事实上，在知道了这些事实之后，我懊丧得要死。”

我听出他不愿意多说，但突然之间，有了意外的发现，我自然不会放过，我道：“懊丧还懊丧，你还是作了深入的调查，是不是？”

牛顿又不出声，我道：“一个女孩子会去做妓女，总有成千上万的理由，但既然做了妓女，就必然处身于一个复杂无比的环境之中——这个环境之复杂，超乎正常人的想像之外，在这个环境之中，什么事都会发生。阿佳的死，大有可能和她的这一段经历有极大的关连，你必须告诉我。”

本来，知道了这段事实，我自己也可以进行调查，但是，毕竟时间过去了三十年。

别说三十年，就算只是三十天，也可以令得人事全非，要调查，自然困难之至。就算当时牛顿的调查不全面，不彻底，也比我现在再去做好得多。

牛顿发出了几下抽噎声，才道：“她初次当……妓女那年，只有十四岁。”

牛顿说到这里，一口气噎住了出不了声。我也暗叹了一声，一个在照片上看来，如此清纯美丽的少女，竟然是卖淫行业中的老手。

牛顿又道：“她一直跟著一个皮条客，名字叫鲁鲁，是汉堡的淫业大亨，手下有不少风华绝代的少女。我在得到的初步调查结果之后，不敢相信，也不肯相信那是事实，所以我曾亲自去见过那个外号‘花街之虎’的淫媒鲁鲁。”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才又道：“我和鲁鲁见面的对话，我暗中录了音，我放录音带给你听如何？”

我忙道：“好，但我要问当时的情形如何。”

牛顿道：“我包下了汉堡最豪华的酒店全层，包括了总统套房，又雇了十个保镳，做足了神秘豪富的一切派头，放话出去，要找一流的妓女，要汉堡有名的淫媒排队来见我，这样，才把花街之虎引到了我的面前。”

我冷冷地道：“有钱真好。”

牛顿道：“鲁鲁的派头也不少，他带来了八个美女，什么人种都有。我看了之后摇头，然后每人给了一笔钱，打发走了，鲁鲁瞪著死鱼眼，望了我好半晌，才说话。”

接下来，便是牛顿放给我听的，他和淫媒花街之虎之间的对话。

我先听到一个粗嘎的声音，先骂了三五句粗话，才道：“你想要什么样的少女。他妈的，老老实实告诉你，我可请不动如今的玛莉莲梦露！”

言下之意，是如今的梦露已大红大紫，他请不动了，要是早两年，梦露还没有红，他一样可以请到。

牛顿说话了：“听说你手下有一个叫作‘小水仙’的，好像并不在刚才的八个之内。”

鲁鲁一听，就哈哈大笑了起来，他又讲了一句粗话：“你果然识货，小水仙，嗯，小水仙，那确然是人见人爱的美人儿……”

我听到这儿，问了一句：“这小水仙是——”

牛顿语带哭音：“那……那是阿佳当妓女时候的名字，我当时证实了这一点，心如刀割。”

在录音带中，听到鲁鲁的声音：“人是出色的美人，可是价码也特别高。”

可以听得出，牛顿的声音，紧张之至，甚至忍不住有点发颤：“你能把她召来吗？”

鲁鲁道：“能，为什么不能。”

我心想，这回花街之虎只怕要变成花街之猫了，因为牛顿再也清楚不过，阿佳已经惨死了，哪里还有什么小水仙，这淫媒当然是准备另外找一个貌美的妓女来冒名顶替了。

果然正是如此，接下来的录音，断断续续，显然是牛顿在控制著，有必要的时候才录。

听到的录音，内容大同小异，一共三次，都是鲁鲁先开口：“小水仙来了！”

接著，便是一个女郎嗲声嗲气的声音，和牛顿冷冷地道：“这不是小水仙。”

鲁鲁打著“哈哈”：“好，大老板不喜欢，换一个。”

一直到了第三次，鲁鲁有点忍不住了：“你是来找麻烦，还是来找姑娘的？”

牛顿沉声道：“我要见小水仙！”

鲁鲁又骂了几句，才道：“你认识她？为什么你那样肯定来的不是她？”

牛顿道：“有人给我看过她的照片。”

鲁鲁道：“你他妈的把她的照片给我看看，是老的小水仙，还是新的小水仙！”

牛顿问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牛顿问这一句话的同时，我也脱口便问：“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在一旁的白素，也立时秀眉紧蹙，显然她也觉得这一句话中，大有蹊跷。

牛顿没有回答我，鲁鲁也没有回答牛顿，鲁鲁只是道：“你把照片给我看便行了。”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想来是牛顿把照片给了鲁鲁。然后，是鲁鲁的声音：“不错，这是小水仙。老实告诉你吧，不久之前，她来向我告别，说是有一个瘟生，人是难看得不能再难看，钱也多得不能再多，把她当成了淑女，她不再干妓女了。我是看著她出道的，自然恭贺她一番，要她别忘了老朋友，她兴高采烈地走了，自此，我再也没见到她。”

当时牛顿听到了这番话之后，心中的难过，可想而知，所以好一会没有声音，只听得鲁鲁在问：“你怎么了？要不要找医生？”

牛顿挣扎著道：“不……用……不必……”

鲁鲁人并不笨，忽然道：“你就是她说的那个瘟生？”

牛顿气若游丝：“当然不是……要是……我何必来找她。”

牛顿的话，听来言之成理，鲁鲁感叹：“这女子，天生是做妓女的种，人客一亲香泽之后，就对她念念不忘，多的是回头客。对了，我这里还有她的一卷录影带，是她和三个水手大战三百回合的情形，你要不要买？”

牛顿的声音，听来怪异之至：“要……要……要……”

在他连说了三声“要”之后，好一会没有声音，才又听得牛顿在电话中道：“完了。”

我忙道：“什么叫‘完了’，应该还有下文。”

牛顿道：“还有什么下文，我买了录音带……看了十分之一，我就吐了血，那是……真的吐血……我已经证实了阿佳真的是……那样，可是我还是不愿意接受事实，从此，我的生活就进入了自欺欺人的幻境……是你迫著我……要我把这些说出来的。”

我道：“对不起，还要你回忆一下往事，那淫媒曾问你一句什么的话：‘要老的小水仙，还是新的？’你没有追问他那是什么意思？”

牛顿道：“我好像问了，但是他并没有回答。”

我怒道：“那么重要的话，你怎么不追问？”

牛顿提高了了声音：“那有什么重要？当时我心如刀割，谁还会留意这种事！”

我喝道：“你这糊涂虫，淫媒的话，分明证明了小水仙有两个——新的和旧的！”

牛顿道：“那又怎样？天下间叫水仙或小水仙的妓女，没有一万，也有八千，那是一个普通之极，引人遐思的女人名字。只有阿佳，这名字才是独一无二的！”

我心中想，阿佳这个名字才普通得很，但是我也承认牛顿的说法有理，像“小水仙”这类娇嗲的称呼，被妓女选用，是很普通的事。

本来，在老的小水仙和新的小水仙上，我像是捕捉到了什么，可是若没有进一步的资料，仍然如同在水中捞月一样，什么也抓得不实在。

我追问：“你就没有问一句有关那个也叫小水仙的妓女的事？”

牛顿道：“没有——为什么我要问？别说我那时伤心欲绝，就算不，我也没有必要问，我又不是去嫖妓！”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又问：“你和那个淫媒，以后再没有联络？”

牛顿不耐烦了，大声回答：“没有！”

我闷哼了一声：“牛顿先生，要解开三十年前的谜团，就难免要翻三十年前的旧帐。”

牛顿道：“我认为快些找到阿佳，还重要得多！”

我不客气地斥责他：“知道越多三十年前事情的真相，就越容易找到她！”

牛顿无话可说，很委曲地道：“我已经尽量合作了——那是我最不愿提起，想也不再去想的往事，可是却对你说了！”

我苦笑：“这段往事，对你有好处。”

牛顿的声音变得很尖：“好处？”

我道：“是的，阿佳生前向你隐瞒了她当妓女的事实。现在，如果她突然出现在你面前，要对你不利，你可以挑出这个事实来，那至少可以为你争取到一定的时间，使事情有转机。”

我很为牛顿设想，可是他却道：“不！我绝不会去揭穿她，就算她自己告诉我，我也会斥她胡说，她在我心中，永远是纯洁的女神。”

我不加讥讽，只平淡地道：“很伟大，我们再联络吧！”

中止了和牛顿的通话后，我望向白素：“我总觉得那淫媒的那句话，一定有著关键性的作用。”

白素道：“正如牛顿所说，小水仙是一个很普通的妓女名字。”

我道：“设想一下，原本有一个叫小水仙的妓女，后来，这个妓女不在了，又来了一个新的女孩，投身淫业，淫媒又叫她小水仙。有什么原因使淫媒这样做？”

白素道：“何必问我，你已有了设想。”

我道：“是，我的推断是，这个新来的女孩，在某些方面，和原来的妓女小水仙，有颇多相似之处，所以才也叫她小水仙。不然，什么名字都可以用，何必因袭前人的名字呢？”

白素道：“有理，可是你认为相似之处是什么？”

我应声道：“当然是容貌。”

白素望著我，不出声。我在说了一句之后，也不出声，只是伸手在

脸上抹了一下，为我自己想到的“大胆假设”壮胆。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我道：“其实你也猜到了，我的推测是，那个旧的小水仙就是玫玲。”

白素道：“我是知道你想到了这一点，也知道你如此想的根据，只有一点：玫玲和阿佳相似。”

我承认：“是的，人和人之间容貌相似的虽然多，可是要像到叫人分不清谁是谁的程度，除了双生子之外，机会并不是太多，而有三个人都相似的机会更少。所以，可以把玫玲代入旧小水仙的位置。”

白素吸了一口气：“别忘记两个小水仙用了同一个名字，是由于容貌相似这一点，也只不过是出于你的假设。更有可能是两个人根本不像，只是淫媒觉得这个名字叫得响亮，可以吸引客人。”

我承认白素的说法有理。

第九部：淫媒

我道：“所以，最基本的，就是先弄清楚这一点。”

白素又是可叹，又是可笑：“你以为还会有人记得三十年前花街柳巷的事？”

我道：“只要当时的人还活著，我说就有人会记得，七八十年前的风月韵事，还老是有人拿出来津津乐道。”

白素道：“好，我问你，证实了之后，又怎么样？”

我道：“这就可以进一步证明玫玲和旧小水仙同是一个人。”

白素又道：“那又怎么样？”

我一扬手：“我们不是在研究阿佳和玫玲之间的相同之处么？现已找到了两点：一，她们容貌相似；二，她们都是德国人，如果我的推测属实，那么，又多了两点：三，她们都当过妓女；四，她们都用过同一个名字。”

白素再问：“那又怎么样？”

我笑道：“你这叫打破沙锅问到底，我也不知道再下去会怎样，但是发掘到的事实资料渐渐增加，就总会有水落石出之日。”

白素道：“理论上是如此。”

我又道：“假如玫玲女士是旧的小水仙，也可以解决一些疑团。”

白素“嗯”了一声：“是，例如她何以不是附近的人，却跑到小地方的医院去待产。”

我道：“再例如何以孩子的父亲一直没有出现。”

白素道：“又例如，孩子的父亲是其貌不扬的亚洲人——我没有歧视之意，但事实上，金发美丽的德国女子，喜欢亚洲人的事例并不多，我们曾假设那亚洲人有显赫的身份，不过是以嫖客的身分，和她相识的。”

看来，白素已逐渐同意了我的假设，那使我很高兴。可是我又立即道：“不对，妓女绝少怀孕，她们视怀孕为瘟疫。”

白素道：“一切假设都需要证实，不然，就算假设到有了结论，也仍是假设。”

我道：“对，去证实。”

我再联络小郭，仍然是留言，我找小郭的一个得力助手，这助手也帮我处理过一些事。他道：“郭先生走得匆忙，他什么也没有交待。”

我道：“我有一件事要找你帮忙，我要找一个人，这个人号称花街之虎，是德国汉堡花街上著名的淫媒。”

那助手道：“有这样的资料，找人太容易了。”

我道：“不容易，因为资料是三十年之前的。”

那助手“啊”了一声，我道：“请你转托德国的贵同行进行，若找不到这个叫鲁鲁的淫媒本人——他可能早已不在人世了，若找以前和他有关系的人也可以，例如他的手下，他旗下的妓女、熟知淫业的警方人士等等，总之，以他为中心，一切的人都行。有了消息，立刻通知我。”

那助手一一答应，只提出了一个要求：“这花街之虎是何模样的，可不可以提供一些资料？”

我道：“可以，我去问一个三十年前曾见过他的人，然后立刻告诉你。”

我要问的那个人，自然是牛顿。

牛顿一听我又要问鲁鲁的事，大是不耐烦（他不知道我正在搜寻阿佳和玫玲之间的共通点），他道：“你怎么对一个淫媒这样有兴趣？”

我不理他：“告诉我，他的样子是怎样的？”

牛顿道：“他身高和我差不多，容貌猥琐如鼠，小眼扁鼻厚唇——”

我大奇：“是亚洲人？”

牛顿道：“显然是，可是我并不知是哪一部分的亚洲人，他皮肤黝黑，双手……的指节极大，说话时，一直喜欢拗手指，据说，曾经是军官，很是凶狠。”

我道：“你见他的时候，他有多大年纪？”

牛顿道：“三十岁吧，或许还不到。”

这令我很意外：“那么年轻！”

牛顿“哼”了一声：“做淫媒，可不需要十年寒窗！”

这家伙的态度，竟如此恶劣，我也不客气：“我所做的一切，全部和你有关，所以你要是给我脸色看，只怕有朝一日，你会跪在我在前求我原谅你。”

牛顿发出了几下难明之极的声音，这才道歉：“对不起，我是……想起了阿佳的往事，心中就难过……冲撞了你，对不起。”

我愤然摔下了电话，随即把这些资料交给了那助手。我向白素道：“虽然过去了三十年，但那家伙也不过六十岁，一定可以记起当年的事，说不定，他现在还在从事老本行。”

白素笑道：“卫斯理万里寻淫媒，这倒是很好的故事回目。”

我也笑：“把卫斯理换成白素，更耸人听闻。”

白素飨我以老大白眼，我哈哈大笑了起来。

到了第三天，那助手就来电话：“卫先生，你要我的那个人，是淫业中的传奇人物，他以带了一批越南女子进军淫业而起家，好勇斗狠，武艺高强，枪法如神，机智非凡，很快就成了一霸，前几年才退休，但仍然在幕后操纵，人面广，势力大，财力更是雄厚。英雄不问出处，他已经是一个大亨了，要见他，只怕不易。他在汉堡，拥有豪华住宅。”

我笑了起来：“若然德国警察总监想见他，他见还是不见？”

那助手一怔：“那自然又当别论。”

在那两天中，我早已把我在德国的关系，过滤了一遍，找出了几个有用的帮手，我提到的总监是其中之一，他本是国际刑警十大杰出干探之一，在我和国际刑警合作的几件事中，都曾和他合作过，虽然他一直升官，并没有联络，但这种大事，他必然乐于相助。

我决定直接前往汉堡，到了之后，再和总监联络。那助手道：“我们在德国的联络人叫曼达，我会吩咐他来接待你。”

我道了谢，也知道了小郭仍然去如黄鹤，一点消息也没有。

三十小时之后，我已到达汉堡，在机场接我的，是一个金发小子，年轻又机灵，一见我就用中国话大叫：“卫先生，你好，我是曼达。”

机灵的人，总讨人喜欢，这曼达小子，显然化了不少功夫了解我，所以和他谈话，也很是有趣，他首先道：“要找那花街之虎可不容易，他不但架子大，而且防卫很严，住的地方，警卫森严，根本不见人。”

我先说了警察总监的名字，然后道：“请他出面代邀，不知会不会成功？”

小伙子以不可置信的神情望著我，忽然道：“能不能带我去？”

我照实道：“不能，我不想因为这种额外的要求而坏了事。”

小伙子大是失望，我也只好抱歉。

到了酒店，和总监联络，毕竟是旧相识，半点问题也没有，他道：“好，叫他来见你。”

我忙道：“也别欺人太甚，我去见他。”

总监想了一想，折衷道：“好，叫他派车来接你。”

事情进行得很快，当天下午，一辆大车子驶到酒店门口，三个高大的美女跳下车来，我知道必有异样的排场，但也想不到会是这样。

我在万众瞩目下上了车，三个美女坐在我的对面，奉酒陪笑，殷勤之至。

我看看她们，全都是绮年玉貌，在花街之虎手下办事，身分自然高贵不到哪里去。

红颜薄命，古今中外皆然，我也感叹不了那么多了。

车行之际，我又想到在德国隐居的铁大将军，心想既然来了，应该和他叙叙旧。

车行约一小时，驶进了一道又一道铁门，一共三道。道路平坦宽敞，可以看到道路两旁，有不少牵著德国狼狗的警卫在巡逻。

我心想，这不算什么，我到过一个盗墓大王的豪宅，那个外号叫病毒的埃及人，训练猎豹来当警卫，比起狼狗来，气派自然大是不同。

在道路尽头的建筑物，自然辉煌之至，进去之后，也不必细述其富丽堂皇。出人意表的是，我被引进了一个小客厅中，那小客厅的外面，是一片竹林，清幽无比。客厅中的家俬陈列，也全是竹制的，有几件用竹刻成的艺术品，一望而知，是明代的作品，更见高雅，但想起主人的身分，我不禁摇头。

就在我大摇其头间，一个身形矮小的老人，穿著绸衫，一望而知是他的民族服饰，走了进来。

其人真是貌不惊人，但却也不能说他猥琐，一双小眼如豆，但很是有神。

他一开口，更是声若洪钟，听起来，和三十年前的录音，并无不同。

他先伸出手来，这手，牛顿看不出名堂，我一看，就知道他曾在黑砂掌之类的功夫上，下过苦功。一和他握手，掌心其硬如铁，更证明了这一点。我就道："阁下的掌上功夫颇是了得，我认识一位武艺前辈，外号雷动九天，毕生专研铁砂掌，成就惊人。"

鲁鲁立时改容："那是……我见过他老人家一次，那一次……那一次……"

他说到这里，大是感慨："那一次，若不是他手下留情，我早已报销了，哪能活到现在。"

我笑道："那必定是阁下大有门道，不然，雷老也不会爱才。"

对方受了恭维，更是高兴，叹道："雷老一身武艺，也不免与世长辞。"

我笑道："人哪有不死的。"

他一面感叹，一面称是。

此人的谈吐，竟大是不俗，可称为双面性格之至。

这家伙眉眼甚精，也看出了我大感意外的神情，笑道："卫先生，我是在江湖上翻滚讨生活的，自然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你是我佩服的仁人君子，我自然不会无礼。"

我笑了起来："太过誉了，你知道我？"

鲁鲁一场眉："久闻大名——印支半岛上，有一位奇侠，算起来，可以说是我的堂叔。不过由于我自己没有出息，所以不敢提他的大名。"

本来，叫我对一个淫媒有好感，那是难以想像的事，可是越交谈下去，我越觉得这个人另有一种豪气，这种豪气，别说是市井中人，就算成了豪富大亨，也未必会有，所以颇令我刮目相看。

他提及了印支半岛上的奇侠，我心中不禁一动，失声道："青龙？"

鲁鲁点头："卫先生果然醒目。"

我望著他，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青龙这个人很是神秘，来历不

明，有一说，说他是一国的皇族近支，因为不屑于权力斗争，所以避世。

对这个说法，我也很相信，鲁鲁说青龙可以算是他的“堂叔”，堂叔侄是一种很亲的血缘关系，那么，鲁鲁也是皇族的一员了。

鲁鲁望著我，像是看穿了我在想些什么，长叹一声：“辱没祖宗的事，别再提了！”

一个皇族成员，却一辈子在干淫业，自然辱没祖先之至。可是我转念一想，若是他去建立功勋，视人命如草芥，踏著同胞的鲜血，登上统治者的宝座，自然辉煌之至，但比较起来，何者道德，何者不道德，似乎难以界定。

当然，我不会和他讨论这个问题，只是含糊过去，我道：“不远万里而来，想请教一些三十年前的事。”

鲁鲁陡然震动了一下：“三十年前……我只要还记得，一定奉告。”

他的这种反应，很是奇特，尤其是在震动之后，立即努力恢复平静，更是令人起疑。我把我说的话，想了一遍，更可以肯定，必然是“三十年前”这句话，引起了他的震动。

也由此可知，三十年前，必然有些不平凡的事发生过，令他印象深刻。

我心念电转，但不动声息。

我道：“当年，曾有一个艺名‘小水仙’的女孩在你旗下服务。”

我留意观察，只见他外表若无其事，但是左眼眼皮却不由自主的跳动了几下，若不是他先有震动，我留上了心，也不会觉察。

他道：“小水仙？这种名字的女孩，在我旗下，有过好几十个。”

我道：“总不会同时有两个吧！”

鲁鲁道：“通常都是走了一个，又来一个。”

我道：“那就好，我问的是其中两个，她们的本名，一个叫阿佳，在阿佳之前的那个叫什么？”

鲁鲁闭上眼睛，作思索状，可是他闭著眼睛时，眼皮仍在剧烈跳动，只怕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这小小的地方出卖了他。

我敢肯定，他一定一下子就记起来了，可是等了一会，他却道：“三十年前的事，我记不得了，阿佳，我……真是记不得了。”

我早已料到他会那么说，所以已把阿佳的照片取在手中，递向他：“或许这些照片，可以有助你的记忆。”

他双眼盯著照片，刹那之间，目光中所流露的神情，复杂之至。

我直接指出：“既然有青龙的这层关系在，我希望我们之间，坦诚相对。”

鲁鲁没有特别的反应，只是盯著照片，好一会，他才道：“我记起来

了，不错，这是小水仙，她原来的名字是阿佳……后来，这女孩不知所终，曾有一个豪客来找过她，却失望而去。”

那“豪客”自然就是牛顿了。

我本来忽然好奇心起，想问他何以这样的女孩会甘心自愿的去当妓女，但一转念间，也就明白那无非是为了一个钱字而已，老套之至，何必追问。

而且，这时还有更重要的问题要问，我问的是：“在她来之前不久，也有一个叫小水仙的？”

鲁鲁有点迟疑：“或许是……这名字很普遍，应该是有的吧！”

我道：“一定有，因为那豪客指名要找小水仙的时候，你曾问他要找的是旧的小水仙，还是新的小水仙。”

鲁鲁笑了起来，他的笑容深处，隐藏著奸诈，不留心是看不出来的。

他一面笑，一面拍著自己的头：“那多半是太久了，我无法记得每一件事。”

我扬了扬眉，取出了玫玲的画像来：“或许，这可以提醒你的记忆。”

他定定地盯著画像看，眼皮跳动，我也不去催他，过了一会，他才道：“是，我记起来了，这小水仙……方走不久，阿佳就来了。我初见阿佳，还以为是小水仙回来了，她们极相似，尤其是亚洲人看起来，更分不清楚，就像欧美人分不清亚洲人一样，所以，我也就替她取了小水仙这个名字。”

鲁鲁的话，听来天衣无缝，很是自然，但是我还是捕捉到了一点破绽。

我疾声问：“那旧的小水仙到何处去了？你是知道她不会回来了，便找人顶替她的名字？”

鲁鲁淡然一笑：“这些女孩子，来来去去，谁也不知道她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不然，怎么叫江湖飘泊呢？就算名字相同，也不算什么，在汉堡叫露露的妓女，没有一千，也有八百。”

我吸了一口气，知道要对付他不是易事，我尽量使自己语气平和：“请你把有关旧小水仙的一切，详细告诉我。”

鲁鲁叫了起来：“这怎么可能？已是三十年前的事，而且，我根本就不留意她们的生活。”

我道：“不，这一个有点特别，你一定对她有特别的印象。”

鲁鲁反问我：“例如——”

他越是这样吞吞吐吐，就越是使我感到其中必然有巨大的隐秘在。

我叹了一声：“我想弄清楚一些事——这些事已过去了三十年，就算

在当年是十分重要，但现在你说出来，也不要紧了！”

鲁鲁瞪了我半晌，才道：“你认为如此？”

我讶异：“难道不是如此？”

他突然的显得很是疲倦，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忽然取过一只竹筒来，打开，酒香四溢。对这种酒香，我绝不陌生，红绫最嗜这种土酒，鲁鲁的故乡，离苗疆也不是太远，所以有著共通点。

他连喝了三口酒，我在这时说了一句他故乡的谚语：“随著时间的逝去，世上再也没有重要的事。”

鲁鲁笑了一声，把竹筒递给我：“可惜时间过得太慢了！”

我一面喝酒，一面心中一动：“你是说，三十年还不够久，其中还有些人和当年的事有关，故说不得？”

鲁鲁紧抿著嘴，不承认，也不否认。

我看他一副态度坚决的模样，就道：“你如果不肯说，我只好去找青龙了。”

鲁鲁忽然笑了起来，他虽然在笑，可是声音干涩之至，一面笑，一面还念念有辞：“青龙，青龙，他当然知道他自己做了什么！哈哈！哈哈！”

他的态度怪异莫名，我一点也摸不著头脑，只好随便问：“他……青龙做了什么？”

鲁鲁道：“青龙一生，丰功伟绩，不知做过多少大事，他什么事都做过了，好事坏事也分不清，你要找他，请吧！”

我说要去找青龙，本来是略有威胁之意在的，因为青龙神通广大，谁都要买他的账。谁知道却引来了鲁鲁的一阵牢骚，而且看来他也没有惧怕的意思，这不禁令我有点下不了台。

但这种尴尬的情形，也有一个好处——为了掩饰尴尬，一些平时要考虑一下才说出来的话，这时就会冲口而出，说了再算。

我就在那样的情形下，大声道：“小水仙肚子里的孩子，是不是你扯皮条的结果？”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其实并没想到过这句话说了，会有什么结果。我的用意，只是要打击一下鲁鲁的气焰而已。

却不料这句话一出口，原本坐著的鲁鲁，陡地跳了起来，势子极猛，连他坐著的椅子，也一下子被带得向后跌了出去。

他跳了起来之后，看情形是要向我扑过来，我在那一刹间，真想翻身避开去，可是一转念间，我知道在这种情形下，我不能示弱，所以我仍然定定地坐著，而且冷冷地向他直望。

我和他本就相距不远，他一跳起身，身子向前倾，伸手已然可以蹤到我，但突然之间，他身子一挺，直直地站定，也盯著我看。

我不知道这一句话，刺痛了他什么，但是我却可以肯定，这句话令他有这样的反应，其间必然还有我参不透的原因在。

我说了一句：“好身手！”

我心中只是急速地在转念，该如何继续发挥无意中说的这一句话的效用。

第十部：替死鬼

鲁鲁站定之后，脸色难看之极，双眼的眼皮，跳动得很异样——这可能是他心中紧张的自然反应，连他自己都未必知道。

（后来，我告诉了他有这个自然反应，鲁鲁先是一愣，接著便破口大骂，随即道：“难怪我和这帮人赌钱，从来没有赢过，原来我有这个毛病！真他妈的，这帮人，算起来全是靠我拉扯大的好兄弟！”）

（会有这样戏剧性的后果，真是始料不及。）

他眼中渐渐有凶光闪动，很是可怕，我仍然冷冷地盯著他，他这才道：“你知道了多少？”

我打蛇随棍上：“够多的了，不过还要在你的口中，证实一下。”

这时，我心中已朦胧地感到事情的关键所在了——关键在于玫玲的男人，那婴儿的父亲。

玫玲曾说孩子的父亲是国王，看来，并不是信口胡说——即使不是国王，也必然大有来头。

一个大有来头的人，嫖了玫玲，玫玲居然因此有了孕，这便是令鲁鲁紧张的原因。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中更有把握了。

心中一有把握，自然也在神情上显露了出来，可是，鲁鲁接下来所说的话，却又令我莫名其妙，瞠目结舌，全然不明所以。

他先是苦笑一下，然后道：“真是，三十年前的事，都有人来查问。不过，我在这件事上，问心无愧，我没有做错什么。”

这几句“开场白”，已然听得我莫名其妙，这其间，又有什么“错事”了？就算玫玲是他介绍给那个大有来头的人物，他是淫媒，那也是理所当然之事，又有什么对与错。

我心知他必然有更多的话要说，所以仍然维持著冷冷的目光，望定了他，一般来说，心虚的人，在这种眼光下，会更加心虚。

他说自己“没有做错什么”，这正是心中有鬼的人常说的话。

果然，他几次想避开我的目光，都未能成功，他焦躁起来：“不是我的错！”

我冷然道：“说来听听。”

鲁鲁喘了几口气：“我早已警告过她不知多少次了，千万别玩火，玩火一定焚身，千万别自以为是，可是她硬是不肯听，美丽的女人愚蠢起来，无药可救，最无药可救之处，在于她以为她的美貌，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可以帮她逢凶化吉。”

这一番话，我更是摸不著头脑了，他口中的“她”，自然是指玫玲而言。玫玲玩火？她在玩什么火？而且听来，像是玫玲玩了火，已经焚身

了，这又是怎么的一回事？

霎时之间，我的思绪乱成一团，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鲁鲁苦笑："她真是太天真了，没有领教过一些人的手段，哼，杀了她，还不如捏死了一只蚂蚁，捏死了一只蚂蚁，还会双手合什呢！"

他的故国，佛教是国教，所以鲁鲁说到此处，双手自然合什。

当时，我所想以的是：啊，玫玲被人杀死了，她下落不明，是因为被杀了，并非失踪。我接著又想到的是：玫玲若是被杀了，那么孩子呢？那孩子失去了母亲，流落何方？

我正在想著，鲁鲁继续往下说，这次，他先捏尖了喉咙，学著女人的声音道："'不会的，他绝不会，也不敢杀我，因为我已怀了他的孩子！'呸！呸！笨女人，你肚里的孩子，是婊子的儿子，那更是你必死的原因。我已警告了你十次以上，你不听，自遭恶果，你安息吧！"

鲁鲁由于情绪激动，这一段话，像是他在对玫玲说的。最后，他又补充了一句："你拿孩子去威胁他，那是自找死路，自求速死。孩子，哼，能见天日才怪！"

我一面听，一面心念电转，尽快地分析著。

玫玲死了，那是没有疑问的，杀死她的是"他"，这个"他"，就是玫玲口中的皇帝，是大有来头的人物，她和"他"有了孩子，于是玫玲一心以为那是自己飞黄腾达的大好机会，以为"他"会顾惜孩子，可是结果却惹来了杀身之祸。

这一切，都是从鲁鲁的说话中，整理出来的。

可是，不对头的是，听鲁鲁的话，那孩子像是根本没有出世的机会，玫玲还在怀孕时期，就已遭到了杀身之祸。

那怎么会呢？玫玲不但生下了孩子，而且，这孩子是阿佳的托身，一出生就有前世的记忆，会说话，以后，又有人在柏林见过他们两母子，那也绝不会是假的，怎么会这样的呢？

这时，鲁鲁说完了一番话之后，对著竹筒，大口地喝著酒，我则在思索著何以会有这种想不通的情形。

一时之间，静了下来，只有鲁鲁吞酒的声音。我正想开口发问，可是陡然之际，脑中灵光一闪，想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在那一刹间，我是真正地被我所想到的意念震动，剧烈无比的震动，我一下子跳了起来，和刚才鲁鲁的情形一样，也把竹椅翻在地上。

鲁鲁抬头向我望来，我疾声问："他自己下手杀了玫玲？"

一时之间，我想到的，令得事情变得复杂之至，我不知有多少个问题要问，但是第一个问题，我却问了这个，因为唯有这个问题有了肯定的答案，我的设想，才能成立。

鲁鲁斜眼看著我，神情颇是不屑，像是我何以会问出这样幼稚的问题来。

他“哼”地一声冷笑：“自己下手？他何必自己下手，大内高手之中，什么样的奇才异能之士都有，有杀人的专才。区区不才，当年也曾是其中之一，不过像我这种人，本领只能算是末等。青龙够神通广大了吧，当年也差点被当作争权的对象，而遭了毒手，他能死里逃生，算是一个奇迹，要不然，他怎会心灰意冷，宁愿浪迹江湖，也不要王位上的荣华富贵。”

我问的那个问题，目的只是想肯定杀玫玲的，是另有其人，而不是想知是否孩子的父亲亲自下手。

鲁鲁已经回答了我这个问题，难得的是，他还说了许多资料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再问：“有关小水仙的资料，是你提供给杀手的吧。”

鲁鲁眼皮大跳，他虽然没有开口，但我知道已给我一下子说中了。

过了一会，他才苦笑道：“我能不提供吗？我还要命不要？”

我一字一顿：“小水仙怀孕了，那男人是皇帝？国王？”

鲁鲁狠狠地道：“那笨女人不是很弄得清楚，叫是叫亲王，但其实一样，反正是一国之君就是。”

我长叹一声，用力一拳，打在竹几上，发出了一下很是古怪的声音，我叫道：“杀错人了！”

鲁鲁望著我，一时之间，他不明白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自然要向他说明，可是一时之间，我也不知从何说起，因为事情实在太复杂了。

我要先行整理一下，才能说出来。

事情的开始，实在是和牛顿、阿佳二人，完全风马牛不相及的，但后来竟然形成了两人之间的大惨剧，真是无辜之极，冤枉之至。

事情一开始，只不过是一个地位显赫的亚洲小国的国君，嫖了一个妓女而已。这种小国，在国际政治舞台上，虽然没有什么地位，但是由于落后闭塞，所以国君也就可以为所欲为，宛如生活在古代，和现代文明大大脱节。

这个妓女，不知怎地，知道了这个嫖客的独特身分——多半是鲁鲁特意吩咐的，于是，这个叫玫玲的蠢女人就异想天开，心想，若是能和皇帝生一个孩子，自己岂不是当不上皇后，也可以弄一个妃子当当吗？所以，她便刻意使自己受孕，果然成功了。

一旦有了孕，她就以为奇货可居了。当然，鲁鲁看出她的愚行，必遭杀身之祸，但一再劝阻均无效，后来果然有大内高手，杀人专家出来杀人。

杀手向鲁鲁拿资料，那时，玫玲已经离开，倒霉的阿佳顶替了小水仙的名字在当妓女，两人容貌相似，于是，阿佳被当作了目标，遭盯上了。

我想阿佳被杀手盯上，已不止一天两天，但阿佳却一直不知道死神已在她的头上打转，正找寻著下手的机会。

一直到了阿佳赴牛顿之约，到了科西嘉岛上的庄院，那是最好的下手地方，于是，杀人专家出手，小水仙（阿佳）人头落地，进了枉死城。

另一个小水仙（玫玲）却早躲到了一个小镇上，而且在镇上的医院里，把孩子生了下来。

阴差阳错的是，阿佳冤死的灵魂，竟然进入了孩子的身体。

真是够复杂的了——虽然后来事情的发展，还有更复杂的地方。

我喘了一口气，重复道："那杀手，杀错了人！"

一时之间，鲁鲁像看著一头怪物一样地看著我，一面摇头："不会，怎么会？那是最好的杀手，从来也未曾失手，他有超过三百种神不知鬼不觉的杀人方法，是杀人的机器！"

虽然我还有许多疑问，简直乱成一片，但是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心中陡然一动，立即问："他能不能使人在霎时之间人头落地？"

鲁鲁答得极快："当然能——"

他说了这三个字后，陡然停了下来，望著我。我道："不管内容多么骇人听闻，请说，请详细说。"

因为那是事情最重要的关键，这个关键一弄清楚，我的许多假设就都可以成立，整件事也可以从迷雾中走出来了。

所以，我实在需要知道事实的真相，以致不惜用了两个"请"字。

鲁鲁吞了一口口水："这飞刀斩人头是他拿手好戏，他有一柄锋利无比的弯刀，连著一根细链子，那链子是用一种蜘蛛丝搓成的，又细又韧，收发之间，一点声音也没有。他经过多年苦练，一下子把刀发出去，电光火石之间，就能把两丈以外的人头割下来，死了的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我听到这里，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牛顿所说的三十年前发生的事，全是真的。

那杀手显然早已盯上了阿佳，在等待下手的机会，他先在电话中做了手脚，截听了打出去的电话，故意制造混乱，然后一下子发出飞刀，阿佳就在刹那之间，人头落地了。

阿佳真的是死了还不知是怎么死的。杀手躲在暗处，无声无息地杀了人，阿佳只知道自己死了，就自然认定牛顿是凶手了。

阿佳真的死得冤枉之至，她做了玫玲的替死鬼，一个本来和她绝不相干的人的替死鬼。

鲁鲁还在详细他说："杀手的这门绝技，不知杀过多少人，根本防不胜防。你想想，他来向我拿小水仙的资料，我敢不给吗？我可不想不知什么时候脑袋离开身体，飞了开去，变成了无头怪尸。"

我叹了一声，这种阴错阳差的事，现在来怪任何人都没有用了，说是巧合，自然是巧合，不幸之极的巧合。

鲁鲁还在道：“他说，他这个绝技来自中国，要是在弯刀上加一个钩子，一下子把人头割下来之后，还能把人头钩走，那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血滴子’。不过加了一个钩子之后，由于重量和形状的改变，要练成得心应手，便困难十倍，而且钩了死人的人头来，他也没有用处，所以他才没有去练。”

我忙作了一个手势：“够了！够了，够详细了！”

鲁鲁停了下来，过一会才问我：“你说杀错了人，是什么意思？他失手了？”

我道：“不，他没有失手，正如你所说，他是神不知鬼不觉地杀了小水仙，只不过他不是杀了怀孕的小水仙，而是杀了另一个小水仙阿佳！”

鲁鲁瞪大了眼睛，像是一时之间，弄不清发生了什么事，过了一会，才“啊”地一声：“那么，那个……玫玲……她……她……”

我接了上去：“在一家小医院中，她把孩子生了下来，孩子在一岁左右时，还有人见过他们，你看，这就是孩子的大致模样。”

我把小郭调查所得的孩子画像给鲁鲁看，他一看，神情如同中了魔一样，竟至于全身发颤。

由于所发生的一切，都奇到不能再奇，所以我对于他的这种异常反应，也没有太大的惊讶，我只是问：“怎么啦？”

他抬头向我望来，不住地摇著头：“太像了！大像了！你看这鼻子，这嘴……太像了。”

我一听得他那么说，再去看那绘像，也不禁为之震动。我看过那婴儿的绘像不止一次，也曾仔细端详过，只是奇讶于这个欧亚混血儿的亚洲人特征是如此的强烈明显，并未想及其他。

这时，给鲁鲁一提，才陡地感到婴儿的绘画，真是像极了一个人。

像的自然是那位一国之君，鲁鲁口中的“亲王”。

虽然只是一个在国际舞台上微不足道的小国，但是身为一国之君，总有叫人家认识的机会。而且，婴儿时期，遗传的特征最明显，也就是说，孩子从出世起，外形最似父母，到长大了，就会渐渐变得不相似，所以在婴儿的绘像上，要认出那亲王的轮廓来，是很容易的事。

鲁鲁花了不少时间，才镇定了下来，用充满疑惑的眼光望著我。

我把牛顿和阿佳之间的事简要他说了说，著重说了惨剧发生的经过。我没有告诉鲁鲁阿佳变了那个婴儿的事，怕他一时之间，承受不起这种怪事的打击。

鲁鲁顿足：“这……杀手……太糊涂了，怎么会弄错了人……那他们母子两人……后来如何？”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不由自主，流露出很是关心的神情来。

我看在眼里，心中一动，忽然想到，一个成功的杀手，大都精灵之至，弄错对象的可能性不大，除非受到了刻意的误导。

会不会是鲁鲁有意要保护玫玲母子二人，所以故意误导那杀手？

很有这个可能，只要找到他这样做的动机，这可能性就更高了。

但我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提出来，因为事情已经够复杂了，暂时还是不要节外生枝的好。

我道：“没有人知道。最大的可能是，在孩子一岁大的时候，玫玲带著孩子去找父亲了。”

鲁鲁顿足不已，一脸幸然咒骂：“这蠢女人，贱婊子，又坏又蠢又贱的母狗！”

他还骂了一连串粗话，自然不必一一复述。

我沉声道：“为什么说她蠢，你不是说孩子像极了父亲么？或许她根本没有考虑自己的安危，只是为孩子的幸福著想——孩子是可以承袭王位的。”

鲁鲁怒道：“这该死的蠢货，她难道不知道，就在她生下孩子不久，亲王已被推翻了，下落生死不明，和亲王有点关系的亲人和大臣，全部遭到了杀害，她还带著孩子去找父亲？”

我“啊”地一声，发生在这小国的事，不是主要的国际新闻，但也有所报道。这个小国的政权，经常易手，复杂无比，以致演变成谁掌握了武装部队，谁就可以杀人放火，无所不为的局面。近二三十年来，有四分之一的国民，在那种藉口或根本不必藉口的情况下，遭到了屠杀。亲王在争权中得胜，不多久又被推翻，这件事，也曾经报道过。

在这种情形下，玫玲还想带著孩子去求荣华富贵，真是愚笨至于极点了。她唯一可能不遭殃的机会，是把亲王逐下台的新当权者，对她网开一面，可是那新当权者凶狠之至，亲王的许多亲信都受到了株连而“自动失踪”，他又怎么会放过亲王的儿子。

难怪这么多年来，玫玲母子二人，音讯全无，当然是送羊入虎口，膏了虎吻了。

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阿佳曾誓言成年之后，要找牛顿报仇——正因为如此，我才和这椿错综复杂的事，发生关系。

但是看情形，阿佳必然早已夭折，赍志而殁了。不知道他若是再投胎，会不会还记得牛顿的事？还是只记得他母子二人被新当权者杀害的事？不知他会去找什么人报仇？

还是即使他再世为人，也已像世上绝大多数的人一样，把前世的事忘了个乾干净净？

想起来，人一出生，不管前世的情形如何，一概不记得，只在今生今世，一切重新来过，这是何等干净俐落的事。若是人人都拖泥带水，把前世的恩怨纠缠，带到今生来，那岂不是世事要比如今纷乱万倍？

当然，我只是简单地想到了这一点，没想到后来事态的发展，竟证明了就算忘了前世的事，也不等于可以彻底解脱前世的纠缠，这是一种很可怕的现象。而且，也超越了玄学研究、科学探索的范围，人类的智力，不知要发展到什么程度，才能触及这个问题的核心。

这些是后话，暂时表过，容后再论。

却说当时，我和鲁鲁一起想到玫玲母子自杀情境，都不禁苦笑。

我道："玫玲这女人虽然愚笨，可是亲王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以他的能力，照顾她母子二人，何等容易，何至于要杀人灭迹。"

鲁鲁激动起来："亲王当然不是什么好东西，当年，在争夺权位的过程中，哪里轮得到他。他长跪在青龙脚下一整夜，求得青龙出手相助，连我也出尽了力，他才登上了大宝。谁知一朝得志，便立刻翻脸，幸而我并无大志，早已退出。青龙要不是身手了得，早就遭了大难，这才令得他老人家心灰意冷，再也不问国家大事。"

鲁鲁说来，大是感慨，我对青龙的过去，总算又知道了多些，他曾遭逢这样的巨变，伤心人别有怀抱，难怪性子怪了一些。

本来，和鲁鲁谈话到这里，已可以宣告结束了，因为玫玲带著儿子去找父亲的结果，即然可想而知，当然也就没有了下文。

我打算离开之后，立刻告诉牛顿，请他不必再担心有人找他报仇，并且还他清白，告诉他阿佳的真正死因，事情也就完结了。

我站起身来，准备告辞，可是鲁鲁突然又神色难看，欲语又止。

我且不开口，等他说话。

他终于开口了："有一件事，我放在心中已很久了，想和你讨论一下。"

我立刻道："当年杀手找错了另一个小水仙，是你故意误导的，是不是？"

鲁鲁想不到我会突然之间，问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陡然一震，他没有否认，但是也没有承认，只是道："小水仙……玫玲……是一个好女孩。虽然沦落风尘，可是她是一个好女孩。"

第十一部：嗜杀狂魔

鲁鲁在说到玫玲是“好女孩”之际，感情深厚之至，由此可知，刚才他痛骂玫玲，实在也是关心她，气愤她的行为之故。

这等于承认了他当年为了维护玫玲而误导杀手，把阿佳当了替死鬼。

对于一个在以杀戮为习惯的环境中成长的人来说，这种行为，当然不算什么。

我突然感到了一阵无比的厌恶，实在不想再耽下去了，鲁鲁忽然道：“我给你看一些东西。”

我有点不耐烦，虽然没有出声，可是也现于神情。鲁鲁叹了一声：“卫君，你来找我，我知无不言，如今有一些事想和你商量，何必拒人于千里之外。”

我自己也感到过桥抽板，不是很好意思，就道：“只管说——我想事情和我无关，所以才没有兴趣。”

鲁鲁道：“和你告诉我的事，不是全然无关。”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说！”

鲁鲁想了一想：“卫君，你是不是认为玫玲母子二人，必已遭了不幸？”

我很奇怪他又提出了这个问题来，说道：“你不是早已肯定了么？”

鲁鲁道：“我的肯定，是根据形势来判断的。新掌权者在夺了亲王的大权之后，亲王下落不明，生死未卜，三个王子，两人死于战乱，一个被乱兵处死，当然也是新掌权者的阴谋，连两个公主也不放过，据说大公主和亲王一起失踪，小公主遭到了软禁，不堪虐待，成了疯子。这新掌权者如此赶尽杀绝，玫玲母子送上门去，岂有幸理。”

我道：“说得是。”

鲁鲁又问：“万无幸理！连一点机会都没有？”

他的态度，很是矛盾，我一时之间也不明其意，只是道：“若有可能，那就是他们一到达，见势头不对，并没有暴露自己的身份，那么，就有可能在混乱之中，逃过一劫。”

鲁鲁皱著眉，想了好一会，默然不语。

我道：“你想和我讨论什么，不妨直说。”

鲁鲁道：“说也说不明白，我去拿一件东西给你看。你要人按摩么？我这里有极好的松骨师。”

他忽然问了我这样的一个问题，当真是突兀之极，我立刻多谢了他的好意。他急急地走了出去，我独自喝著竹筒中的酒，思前想后。

不多久，他就回来，手中捧著两册厚厚的剪贴薄，把簿放在竹几下，压得竹几发出了“吱”地一声。

他的表情，甚是神秘，我也不知他想玩什么花样。他打开了上面的那本，略翻了一下，我看到上面全是报纸、杂志上的剪贴。他不断地翻著，我看到每一页上，剪贴的都是亲王的照片，各种场合都有，有的清晰，有的模糊，大大小小，不计其数。

鲁鲁一面翻，一面道：“这是谁，你认识么？”

我没好气：“这就是亲王，夺了权，又被人夺权，你曾介绍玫玲给他的那个亲王。”

鲁鲁指著一张侧面的大相问我：“你看他在生理上有什么特征？”

我看了一下，老实说，亲王其貌不扬，我道：“普通得很，看上几次，也不见得会认得出。”

鲁鲁翻到这本剪贴簿的后半部，即已全是新夺权者的相片了。

新夺权者的样子，简直猥琐，他虽然凶狠，铲除了亲王的势力，可是也不能永世安乐，大约在不到十年前，另一股势力崛起，用武力把他赶了下台，他也落得个死在战乱之中的收场。

把新夺权者赶下台的那个军官，建立了一个人类历史上最残暴的政权，他嗜杀成狂，屠杀民众，超过一百万。这个杀人狂，成了新的独裁者。

这一两年，由于强大的邻国力量干涉和国际上的压力，这杀人狂已不如早几年那么猖狂，自权力舞台上退了下来，可是仍然掌握了一部分武装力量，仍然不断的在杀人，但比起前几年来，自然收敛了很多。

这个杀人狂，简直不能算是人类，即使人类的本性丑恶，也不应该丑恶残忍冷血到了这个杀人狂的地步，若然骂他是禽兽，那简直是对禽兽的侮辱。

这样令人作呕的一个狂徒，鲁鲁的第二本剪贴簿之中，竟全是他的相片。

鲁鲁才翻了四五页，我已大声叫停，手按在心口，免得真的呕吐大作。

鲁鲁居然明白我的感受，他道：“请稍忍耐一下，这一张照片，你必须要看。”

他翻到了嗜杀狂魔的一张人头像，我闷哼了一声，他又把第一本剪贴簿，翻到了亲王人头像的那一页，两张相片取的角度相仿，都是半侧面，可以看到一双耳朵。

鲁鲁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道：“卫君，请看这两张相片的人，有什么可议之处？”

我勉为其难地看了看，两个人的面形都有当地人的特征——眼前的鲁鲁也是如此，我问道：“什么叫作‘可议之处’？”

鲁鲁道：“你看他们是不是很相似？”

我道：“并不特别——你究竟想说什么？”

鲁鲁即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道：“我曾和亲王极其接近，所以对亲王的一切，知之甚详，知道在他失踪之后，其三子二女的全部下落。”

我骇然而笑：“什么？你想暗示说，这嗜杀狂魔和亲王有什么关系？”

鲁鲁道：“是，我以为他是亲王的儿子。”

我望著鲁鲁，不知道他为何会有这种古怪的想法，这杀人狂魔，在军队中自低级军官当起，可能是他的嗜杀成性，特别适宜于这种杀戮的环境，所以升得很快，终于有机会推翻了新掌权者的政权，掌握了独裁的武装。

但是，他在军队之中一步一步晋升之时，却要靠新掌权者的提拔，如果他是亲王的儿子，新掌权者焉有不赶尽杀绝之理。

所以，我望著他，摇头，表示不可能。

鲁鲁沉声道：“请看他们的耳朵。”

我看了一下，就低呼了一声。

人的耳朵，是一个很独特的器官。耳朵的作用，全在内部，外面那一块东西，起的作用不大，但是却一直生在脑袋的两侧。

耳朵的形状，大致相同，但仔细分辨起来，即如同人的指纹一样，每一个人都有独特的形状，无一相同。所以有些国家的证件相片上，指定要看到整双耳朵，目的就是以资识别。

这时，我一看，这两人的耳朵形状，不但出奇地相似，而且，还有同一样的生理异征。在普通人的耳朵中间有一个尖突的软骨处，他们却在那里长著一块长约一公分的赘肉。

这种情形，并不罕见，俗称“小耳朵”，不少人都有此种特征。

但这时，相片上的亲王和杀人狂，连那“小耳朵”的形状，都一模一样。

鲁鲁见我愣住了不出声，就道：“这是亲王家族男性的特征，亲王的父亲有，亲王有，亲王的三个儿子全都有。可是青龙却没有，只有亲王这一系，才有这样的耳朵特征。”

我缓了一口气：“贵国数百万国民之中，有这种耳朵特征的，不止亲王一系吧？”

鲁鲁道：“是，但是那赘肉的形状，他们每一个人都一样，那却是独一无二的，赘肉的形状像泪滴——一个高僧曾说过，若是让这一系的人当了国君，国家将浸没在国民的眼泪之中，想不到应验在这个暴君身上。”

我仍然不作声，一时之间，思想很乱。

鲁鲁又道：“你看他们的耳朵的整体形状多么相似，这也是他们一家的特征，亲王和他的三个儿子都是如此。”

我问：“你不是说，他三个儿子的下落，你都清楚得很吗？”

鲁鲁道：“是，如果他是亲王的儿子，那么，他是那三个众所周知之外的一个。据资料显示，他十六岁就当了低级军官，发动政变那年才二十二岁，如今是三十岁。”

我跳了起来：“你想说什么？”

鲁鲁道：“这暴君就是玫玲的儿子！”

我想笑，但是还没有笑出来，鲁鲁又道：“当年……当年……唉，要是那杀手没有弄错人，杀了玫玲一个，就等于救了上百万国民的生命！”

我终于笑了出来，一面笑，一面摇著手。

我大声道：“或许这狂徒真可能是亲王的儿子，但他必然不是玫玲的孩子！”

鲁鲁很是惊讶：“你为何这样肯定？”

我吸了一口气：“玫玲的孩子，虽然是男儿身，可是却是一名女子。”

鲁鲁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我道：“对不起，关于那孩子，我有一些事未曾告诉你。”

鲁鲁咕哝了一句，表示不满，我道：“我实在以为事情和你无关——我只想弄清楚阿佳被杀的原因，所以没有必要说，现在，我知道事情有助于解决你心中的疑团，所以我准备告诉你了。”

鲁鲁道：“请快说！”

于是我便把孩子一出生就会说话，竟然是阿佳的投胎等事，一一告知。

鲁鲁听得目定口呆——他倒并不是不相信，他当然也是信奉佛教，故很容易接受轮回这种事，他的惊愕，是来自阿佳投胎后，竟成了玫玲的儿子！

阿佳无辜成了玫玲的替死鬼，也可以说，是间接因为玫玲而遇害。她死后，再世为人，成了玫玲的儿子，这其间不是有什么因果在吗？

我曾怀疑鲁鲁误导杀手，故意使杀手杀错人，鲁鲁未曾正面否认，现在看他既吃惊，还大是害怕的表情，怕是恐惧会有什么因果报应，发生在他的身上。

他双眼发直，眼皮跳动不已，好一会才道：“这……这……这……唉，这从何说起？”

我道：“一个思想灵魂上实际是女人的人，他的本质行为也就和女人无异，不应该会是这样可怕的杀人狂徒吧！”

鲁鲁用力伸手拍打著自己的头，又用力摇著头，他的这种动作，都没有什么意义，只不过是思绪狂乱之中的自然反应。

过了一会，他才问我：“你刚才说什么？”

我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他摇头：“未必！未必！你没有听说过‘最毒妇人心’这句话？”

我道：“可是大规模的屠杀——”

鲁鲁道：“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杀的人还少吗？而且杀人的方法，花样翻新，酷刑之多，令人心寒，这又怎么说？”

我还能怎样说。本来，我以为事情已结束了，可是突然之间，又出现了这样的变化。

鲁鲁道：“我本来一直在怀疑这暴君的身分，可是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亲王还有儿子，我又一直以为玫玲母子已经自投罗网死了。可是现在，我想，他们母子，至少是孩子，不知在什么样的情形下，活了下来长大成人，成了这个现代史上罕见的暴君。”

我无法反驳鲁鲁的话，可是我仍然摇头——要把一个美丽的十九岁少女，和一个嗜杀狂魔联系起来，需要很高的想像力才行，我自认不够，需要慢慢消化这种设想。

鲁鲁吸了一口气：“我早就想去见一见……他，问问他为什么要用那样的手段，屠杀自己的同族同种的人。”

我瞪著鲁鲁——一个淫媒会有这样的胸怀，这又是需要消化了才能接受的事。

在他的脸上，又确然有一种深切的悲哀，这种悲哀，如果不是发自内心深处的悲天悯人的情怀，是很难有诸内而形诸外的。

我想，人的性格总是矛盾的吧。他从事这种行业，人格必然不会高尚到哪里去，可是，他却有这种想法——当然，他只是这样想想而已，要是确然付诸实行的话，那才真是不可思议之至。

我正在这样想著，鲁鲁又道：“这个人在屠杀别人的时候，心中不知是怎么想的？”

我以为他是在自己问自己，可是他却向我望来，显然是想我回答。

我怔了一怔，这个问题太大了，一时之间，如何会有答案。

他又道：“人类历史上，有许多大规模的屠杀，都是由几个人，甚至是一个人的意愿所造成的。别说是杀死数以百万计人的大屠杀了，就算是单对单的杀戮，杀人者在杀人的时候，是怎么想的呢？”

他在发问的时候，仍然望定了我。我叹了一声：“你这个问题太大了——在通常的情形下，人有良知，都知道夺取他人的生命，是一种罪行，可是，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一直在不顾他人的利益，甚至牺牲他人的大利益，来满足自己的小利益，很多劫匪为了抢几块钱而杀人的事，绝不新鲜。”

鲁鲁喃喃地道：“单单是为了利益？”

我道：“是——当然，这‘为了利益’要作广义的理解，譬如说，亲王派人去杀玫玲，是为了维护他自己的声誉，不想一个妓女拿他的孩子来威胁他，那是为了他的利益。阿佳死了之后，要找牛顿报仇，当然是由于心中的仇恨，如果她杀了牛顿，解了仇恨，那对她来说，也是获了利。”

我和鲁鲁的一问一答，听来都有点长篇大论，但实际上，却并没有解决多少问题。

不过，鲁鲁倒是很受了点启发，他道：“是的，是由于仇恨……杀人狂要用屠杀这种行为，来消弥他心中的仇恨。唉，仇恨之火燃烧著他的心，使他的行为，完全超出了正常人的范畴！”

他说到这里，直视著我。我也愕然的望著他——我是真正的愕然，他说的话，和他的身分，可以说不调和到了极点。

可是他接下来所说的话，更令我吃惊，他陡然伸手在自己的腿上拍了一下，霍然起立，朗声道：“我要去见他，一来问他为何要杀那么多人；二来，把他的身世告诉他，我要去见他！”

我仍然望著他，说不出话来。过了好一会，我才道：“他现在虽然已不能大规模地杀人了，但是还一直在小规模杀人，你去见他的目的是什么？劝他放下屠刀？”

鲁鲁长叹一声：“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总应该做些什么的。”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由衷地道：“我以前对你相当轻视，但现在绝对没有这种感觉了。”

鲁鲁对我的赞扬，不置可否，他道：“还有一点，我当年确有误导那杀手的成分，若玫玲母子因此而活下来，那孩子成了杀人魔王，则业因由我而起，在在有必要做些什么！”

他的说话中，竟然大有佛法的意义，我更加不知说什么才好。

鲁鲁吸了一口气：“我得先和青龙联系。”

看来他是真的准备有所行动，我大声道：“若是你去，我和你一起去！”

鲁鲁以奇怪的神情望著我，像是问我为什么要去。我道：“如果他真是亲王和玫玲的那个孩子，那么，他内心的秘密，只有我知道——我知道他留有前世的记忆，他的前世是一个叫阿佳、枉死了的少女。”

鲁鲁纠正我的说法：“是妓女！”

他把“少女”改成了“妓女”，一时之间，我竟无法改正过来，一个妓女，自然也可以是一个少女，但一个少女，无论如何不应该是一个妓女。看来，“少女”和“妓女”之间，还是大有区别，鲁鲁不能算是吹毛求疵，只是指出一个事实而已。

鲁鲁摇头：“虽然他的势力已不如几年之前，但是你要见他，必须进

入他的势力范围。在那范围之中，一个人若是‘失踪’了，即使出动到联合国的力量，也起不到多大的作用。”

我道：“我知道，我有法子保护我自己，你——”

鲁鲁扬眉：“我已决定了，为了杀戮可以终止，我决定冒险。”

我忽然有了一种很难形容的感觉——每逢新一年开始，看到传播娱乐行业的从业员，一本正经的立愿，祝愿世界和平，总忍不住大笑。这时，情形类似，但又不相同，因为如果鲁鲁去见杀人狂魔，情况比我更危险，他若没有别的原因支持他这样做，我是怎么也不相信的。

果然，在我目光的审视之下，鲁鲁叹了一声：“他母亲……有一点东西留在我这里，我要交给他，而且，我可以证明，亲王和他母亲之间的那一段关系。”

我再望了他好一会，他摊开双手，表示什么全都说了，我道：“我们分头和青龙联络，这件事总要他也参加才好。”

鲁鲁道：“是，若不是当年他悄然引退，亲王便不会登场，亲王不登场，就不会有新掌权者，也就不会有现在这个暴君崛起，可以说，青龙也种了若干因在内，他一定要参与这件事才是！”

他竟把因果关系推得如此之远，确令人惊骇，但也没有法子反驳他。

我不知道他有什么特殊的方法可以和青龙联络，我的办法是先找到小郭，因为他早就去找青龙了。

我和鲁鲁分手后，回到了酒店，出乎意料之外，有白素的留言。

我和鲁鲁的见面，大有收获，也立即和白素联络。电话一接通，白素就道：“小郭回来，他有重要的事要说，和青龙有关。”

我大喜：“好极，我正要找青龙，我也有极大的收获，再也想不到阿佳竟是这样死的！”

白素并不追问，只是等我告诉她，我把一切简略他说了，并且说了我和鲁鲁要去见那嗜杀狂魔的事。

白素的语调，听来很平静：“你们的推测，或许可以成立，但是必然有一些事，你们没有想到，其中还有很大的变数在。”

我道：“请说！”

白素道：“试想，如果那狂魔是阿佳，在他势力最大的时候，他除了关起门来杀人之外，要把牛顿找出来，杀了报仇，也简单不过。冤有头，债有主，何以他不去找牛顿，却胡乱杀不相干的人？”

我怔了一怔，心道：“是啊！”

曾有好几年，那杀人魔王掌握了一国的政权，该国的奇才异能之士颇多，像鲁鲁所提到的那个杀手，就会使用如同传说之中“血滴子”这种凶器，可以在不知不觉中杀人！

那么，他何以不在这几年大权在握，为所欲为之际，杀了牛顿报仇呢？

这其间，又有什么变数在？

我想了一会，才道：“这要等见了他才知道。”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他如果不是阿佳的今生，你根本没必要去见他。”

我明白她的意思，是怕我此去大是凶险，所以才这样婉转的劝告我。我道：“我心中有数，我会先确定了他是不是阿佳的今生，才去见他。”

白素“嗯”了一声。我在刹那间，已经想到了办法。

第十二部：另类遗传

我道：“我会在事先，先让他知道当年牛顿在瑞士银行户口的那个密码。阿佳对那个户口密码，一定印象深刻之至，他一见之下，自然会知道我知道他的来历，若是他不知道，只怕多半不是阿佳的今生了！”

白素也同意：“此法甚妙。”

和白素通完了话，我立刻和小郭联络，劈头第一句话就问：“青龙怎么了？”

小郭的语声，大是沮丧：“他派人传话出来，只肯见你，不肯见我。”

我道：“好，我这就去，你再回去那里等我。”

小郭甚是乖觉：“可是事情大有进展？”

我才对白素说了一遍，不想再说，就道：“见面再说。”

才放下电话，转过身来，电话铃响，却是鲁鲁，他道：“青龙愿意见你，我们这就动身？”

我呆了一呆，立时答应：“好，机场见。”

放下电话，我想，鲁鲁和青龙之间，一定有极特殊的联络方法。这个人倒可算是心怀故国——后来，我才知道，他岂止心怀故国，他自去国之后，一直和国内保持联系，用他赚来的钱，资助大量难民。他不单组织他的女同胞做妓女，也组织男同胞抗暴，和青龙也一直有联系，多年来，他在救助同胞上化的金钱，数以亿美元计，在任何国际援助之上。

由于我一开始就对他心存轻视，后来知道了这些情形，觉得对他很不公平，所以必须说明。

几天之后，我和鲁鲁到了那个遭了历史上罕有巨劫之后的城市，看了这城市的凄凉景象，才明白何以有些名城，竟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据说，位于这个城市的国家中央银行，由于战乱和废止旧钞票，用几百吨新印好的钞票，作为残杀敌人的工具，创人类杀人史之奇观。

小郭在机场迎接我们，鲁鲁则已和一个不知何时出现的少年人，在交头接耳，然后，转过身来道：“走吧，一去就可以见到他！”

小郭不断眨著眼，在这里，他这个世界一流的大侦探也只好自叹不如了。

见青龙的过程，相当复杂，离开城市，在山路中行进了整整一天，才在一个山洞中见到了他。

青龙还是老样子，和我拥抱之后，开门见山就问：“那暴君前世是冤死的女子？他还有著前世的记忆？”

这情况，当然是鲁鲁告诉他的，我道：“应该是，见了他就可明

白。”

青龙道：“要见他极难，他自知杀戮太多，根本不肯见人。”

我道：“派人送一组密码给他，他看了之后，应该会明白。”

我把我的计划说了，青龙道：“好，我这就派人去。”

青龙派的，还是那个少年。

青龙像是很喜欢少年人——他和另一个也有前世记忆的少年，有一段奇情故事，那少年如今正在法国的科学院中作研究，研究的项目，世人根本未曾听说过，其经过在原振侠传奇中记载过。

小郭见到由一个少年去担当这样的重任，有点不以为然，我连忙轻轻的蹤他一下，不让他有异议。青龙已向我道：“请把那密码告诉小唐。”

小唐就是那少年，我也记不住那复杂的密码，取出记录的纸张来，准备给小唐。青龙道：“告诉他就行。”

我照纸上的密码，念了一遍，小唐侧头听著，我知道青龙这样做，一定是小唐的记忆力特强，过耳不忘。我还没有再问小唐要不要再听一遍，青龙已在吩咐他别的事了。

青龙取出了一根青铜铸成的龙形金符来，吩咐道：“去见你要见的人，这是通行符，必然可以见到他。见了他之后，就把刚才的密码念给他听，他听了要是没有反应，就别理什么，只说弄错了。要是他追问你从何而知，你就要他不能带任何随从，跟你来这里见我。”

小唐道：“明白了。”

小郭忍不住道：“密码记住了？”

青龙不悦，冷冷地道：“念一遍《易经》给他听，他也能记住。”

小郭蹤了一个钉子，不敢再出声。我见青龙如此安排，也不禁称奇，那狂魔坐拥军队，以此维持安全，如何肯轻离巢穴。

我已尽量没有把疑问挂在脸上，但青龙还是觉察了。他道：“他知我必然不会害他，况且，他还有要求我之处，如果那密码确属他前世的记忆，他一定会来。”

我点了点头，提出了问题：“他是如何从一个低级军官，步步高升的？”

青龙道：“对于他的来历，我也早已起疑，尤其他那生理上的特征再明显不过。虽然亲王身边的人已死亡殆尽，但是新掌权者必然知道这个生理特征，却竟然一直在扶拔他，终于养虎成患，也不知是出于什么理由。”

我道：“照说，新掌权者也是一个精明能干的人，不然，也不能处心积虑，在亲王处夺得政权，如何会如此之不智？”

青龙大笑：“精明能干的人干起不智之事来，有超乎常理之外的不合

情理者。一个明知行不通的政策，导致几十万人饿死，坚持这个政策者，何尝不精明能干！”

我无言可说，青龙道：“我多方探索，只找到一点线索，新掌权者在极秘密的情形下，养了一个情妇。据说，那情妇是一个金发碧眼，极美丽的西方妇人。”

青龙此言一出，我和鲁鲁一起失声叫了起来，我叫的是：“玫玲！”鲁鲁叫的是“小水仙！”

如果真是这样，那事情就准了——玫玲带著孩子来找亲王，自然落在新掌权者的手中，本来，母子二人，万无幸理，但是她的美丽救了她，新掌权者迷恋美色，自然行事不按常理了。

玫玲只怕也学聪明了，孩子一直不知自己的身世，他能步步高升，自然也是玫玲的功劳，至于他反噬新掌权者，那是他自己的本事了。

我们都有一个疑问，一起望向青龙。青龙道：“有关那情妇的事，秘密之至。新掌权者当权时，没有人见过她，一直只是传说。新掌权者一倒台，她就不知所终，只怕死在乱军之中了！”

小郭骇然：“暴君杀了自己的母亲？”

青龙道：“可能——别说他根本不知道，就算知道，历史上弑母杀子的君主，也多得很！”

人类习惯在语言和文字上，把这种行为称之为“兽行”，那实在是很冤枉了野兽，那是相当典型的“人行”。

青龙加上鲁鲁，对于这个小国政权转手，争权压利的种种秘闻，一连说了三天，听得我仰天长叹，不知人间何世。在大屠杀时所发生的种种惨闻，更是使人觉得地狱也无此黑暗——这一切，当然不是凭空臆造，有不少劫后余生的人可以证明，只是人类善忘，不多久，就不会再有人记得了，于是，在遗忘之中，历史又再重演，这是人类历史上不断产生悲剧的原因。

第三天中午，我们正在山洞中喝酒，青龙突然一跃而起，叫道：“来了！”

他的山洞，看来原始简陋之至，但实际上，有许多尖端科学的设备。他这时知道有人来了，就是由于他佩带的微型耳机，听到三公里之外传来了异样急速的车声。

他率先向洞口走去，我们忙跟了出去，不多久，就听到轰耳的引擎声，一辆军用吉普车，正弹跳著飞驰而来。山路绝不平坦，车子的速度，时速至少二百公里，所以车子就像是发了疯的野马一样，不时跳起七八公尺高，然后又重重地落地。

我已看到驾驶者穿著军服，旁边坐著小唐，在那样的弹跳之中，他居然没被抛出车外，当真难得之至。

车子直冲到我们跟前，才突然停止，驾驶者自座位上站了起来，目光如鹰，向我们望来。

他个子并不高，样貌也普通，可是他双眼之中，迸射出来的那股凶光，使人感到如同面对死亡，他自然就是那个嗜杀狂魔了！

他果然只身前来，我不禁心头狂跳，因为这证明了他确然是阿佳的今生，不可能再有别的情形。

他声音嘶哑，发出了一声怒吼："你们知道了多少是我不知道的事？"

他可能太气急败坏了，所以这句话，听来很是无头无脑，但幸好我们都能明白。

青龙冷冷地道："来到我这里，就要照我的方式行事，你且别急。小唐。"

小唐应声下车，就在这时，那狂魔又是一声大吼，扬开军装，挺胸凸肚。

眼前突然出现的情景，实在是骇人之至，可是我却实在忍住不哈哈大笑了起来。

只见那狂徒的左右腰际，都挂著巨大的军用手枪，腰带上还挂了七八颗手榴弹，全身武装，夸张之至，可是不论怎么看，都像是小丑，引人发噱，所以我才忍不住大笑了起来。

青龙根本连正眼也不看他，只是问小唐："经过情形如何？"

想不到我这一笑，也带引了鲁鲁和小郭一起大笑了起来。我的笑声，比任何武器都有用，这狂徒，本来一心想耀武扬威一番的，但是在我们的笑声之下，却变得狼狈无比，手足无措。

小唐在回答问题："一切照吩咐，他一听，就来了。"

青龙这时才向狂徒望去，狂徒的气焰，收敛了不少，甚至喘著气，青龙示意我先问，我走前一步："我们知道你的一切！"

狂徒的脸涨得通红，嘶声道："不！你们不可能知道我的梦！"

我呆了一呆，无法明白他说什么意思。

我正想说及他的前世，青龙已抢先道："你的梦？你梦见什么？"

狂徒四面看看，目光闪烁，青龙喝道："你还不省悟，就让你一直糊涂下去！"

这是标准的"当头棒喝"，狂魔立时脸色变白，坐了下来："我在梦中一直在背诵的密码，忽然有人在我面前说了出来，我……自然非弄清楚不可。"

我不禁大奇："梦中？"

狂魔此际的样子很是软弱："是的，自我懂事起，我就不断做这个梦，一直在背这个密码，唯恐忘记。醒来之后，若是记不得了，就会一身冷汗，坐立不安，心中害怕之极，直到再做梦，再记起来，这才能安心。"

小郭和鲁鲁想说什么，给我做手势制止了，我道：“你全然不知道这密码是什么意思？”

他神情惘然：“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鲁鲁不理我的一再制止，陡然叫了起来：“他忘记了！完全忘记了！”

狂魔大奇“我忘记了什么？”

我思念电转，先疾声道：“没有什么！”

然后，我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这时，我们其实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忘记了！

他失去了前世的记忆。

这是一个颇为典型的例子，我相信普索利爵士知道之后，一定会极其高兴。

情形是，婴儿——灵魂才投生的身体，前世的记忆还历历清楚，可是随著婴儿脑部的成长，前世的记忆就开始消逝，直到只余下些残余的记忆，便成为脑部的“潜意识”

，不时以做梦的方式或其他的方式冒出来，当事人是全然莫名所以的。

嗜杀狂魔不知道为什么常梦见密码，那全是前生记忆中极重要的片断。

人的前世今生，就算在投胎之际，没有喝下传说中的“孟婆汤”，也无法保持前世的记忆。这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前世就是前世，今生就是今生。

但，事实真是如此简单吗？显然不是，前世的经历，在变成了潜意识之后，一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这个人今生的性格和行为。

这可以说是另类遗传——不是受别人的影响，而是受自身前世的影响。

这种影响，可以是好，也可以是坏。我甚至相信，所谓“天才”，也就是一个人前世的记忆，化为今生的潜意识在起著作用。

莫札特四岁能作曲，怎么解释？

数学神童，怎么解释？

棋艺神童，怎么解释？

世上真有天才这回事，怎么解释？

这潜意识坏的影响，可大可小。大的可以大到如眼前的这个嗜杀狂魔，他潜意识中的那股怨毒之气，驱使他仇恨所有人，把所有人都无缘无故地当成了他的仇人，于是他就用尽方法，竭尽所能的去杀人。

我想到的这些，别人一定也想到了，狂魔望著我们，大声道：“你们在想什么？你们知道些什么？”

青龙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先问你，你为什么要杀那么多人？”

狂魔震动了一下，一挺胸：“全都该杀！该杀！杀了该杀的人，我心里就痛快，我不杀人，人就杀我，为什么我要被人杀？所以我要先杀人！”

这狂魔把他为什么要杀人的理由，说得理直气壮之至，我们一则心悸，一则也明白那前世的怨毒之气，是他嗜杀心态的渊源。

我曾经因这件事，想到过像同性恋这种不寻常的倾向，是不是由前世的“遗传”而来，那真正是鸡毛蒜皮，小儿科之至。前世的“遗传”，可以令得一个人，由于记忆中的那一股怨毒之气不散，觉得人人都是他的仇人，而做出极可怕的事来。

像眼前的这个嗜杀狂魔，自然是一个比较极端的例子。但是不妨略作观察，就可以发觉世上总有一些人，无缘无故充满了恨，几乎是先天性地不知道如何去爱人，只感到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乐无穷，非弄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渠，否则心理上便无法平衡。

而且，心中的那一股怨毒之气，不论杀多少人，都难以平复。所有的亲人朋友，都会一个一个变成他的仇人。

我想到这里，呼吸不由自主的有点急促。青龙的思路，显然和我极之吻合，我们在对望了一眼之后，他突然道：“佛教的宗教仪式中，有超渡亡魂一项。”

我点了点头，佛教主轮回说，自然对于“前世遗传”，早已有研究，也有了深刻的认识。所以，才有超渡亡魂这一类的宗教仪式，尤其对于冤死的亡魂，更加以特别的照顾，通过各种议式，务求化解其凶戾怨毒之气。这自然是为了避免亡魂挟著这凶戾怨毒的记忆，经过轮回之后，在潜意识中形成乖张疯狂的行为。

这种戾气，甚至可以聚集在一起，形成极大的祸害，所谓“戾气所钟”，就是指这种聚集的情形了。

我一字一顿道：“佛教的仪式，看来疏漏其多——世上不断有狂魔出现，还是基督教的方法彻底得多。”

青龙神情严肃，他正在细细咀嚼我的话。

基督教没有轮回说，所有的亡魂，都不转世，在等待最后的审判，该上天堂的上天堂，该入地狱的下地狱。没有转世，自然也没有了莫名其妙，无可捉摸，却又可怕之极的“前世遗传”了，岂不是彻底得多。

青龙苦笑：“卫君，这……只不过是我们的想像而已！”

我并不回答，只是向杀人狂魔望去，意思是现成的例子放在面前。

青龙长叹一声：“我也弄糊涂了！”

这时狂魔的忍耐力已到了极限，他大吼一声：“你们究竟在搞什么鬼？快说，我梦里的密码，你们是怎么知道的？”

我和青龙互望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才同时点了点头——我们是在商

量：要不要把事实说出来。

点了头之后，我向青龙作了一个手势，请他来说，青龙沉声道：“事情和你的前世有关——”

狂魔先是一怔，接著，轰笑起来：“前世？我才不会相信你这种鬼话！我今生活得够好了，就算有前世，我一点兴趣也没有！”

狂魔的这种反应，颇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青龙淡然道：“如你不想听，那就算了。”

狂魔用他那阴森狠毒的眼光，在我们各人的脸上，一一扫过，厉声道：“你们这几个人，鬼头鬼脑的，究竟在搞什么阴谋？”

青龙笑了起来：“以阁下如今的身分地位，只怕已经不会是什么大阴谋的对象了吧！”

狂魔的脸涨得通红，怒吼道：“我会叫全世界为此付出代价！”

我还在尽最后的努力：“听一听你前世的事，会对你有好处。”

狂魔轰笑：“别再啰唆，小心我把你们的今生变成前世，你们就可以互相说说前世了。哈哈，前世！哈哈，前世！呸！”

他在大声“呸”了一下之后，意然连我们何以知道他梦中密码一事，也不问了，转身就向山洞外走去，才到洞口，就看到他双手一起拔出枪来，向天乱射。

看来，他心中的怨毒之气，无时无刻不在寻求渲泄。我不肯放过最后的机会，大叫道：“阿佳，牛顿是清白的，你的——”

我才叫这里，鲁鲁和青龙陡然一个自左，一个自右的伸手掩住了我的口。

狂魔回过头来，他确然不知道我叫的话是什么意思，反倒骂我：“疯子！”

他骂了一声，跳上吉普车，吉普车又像疯了一样，向前冲了出去。

青龙和鲁鲁松开了手，同时吁了一口气，不等我问，青龙就道：“不能让他知道前世的事，若是给他知道了他竟做了替死鬼，那岂不是死得更冤？只怕他的狂性还要加十倍百倍，更不得了！”

我苦笑了一下，青龙的话，也许有理，讽刺的是，狂魔本身根本不相信有前世这回事。

当天，青龙取出了一大坛好酒来，人人喝得大醉，第二天才回程，青龙把这种好酒，送了我一坛，嘱我带回去给红绫。

红绫很慷慨，把酒拿出来给大家分享，那是在我和普索利爵士联络过之后的事了。

我把一切向普索利说了一遍，又托他代告牛顿，向他报仇的危机已不存在，他的确是清白无辜的，那笔遗产虽然给了他一辈子丰富的物质生活，但是代价并不比“猴子瓜”的故事低，如果他能选择，必然会另有

决定。

温宝裕没有酒量，才喝了两口，俊脸就已通红，他一面摇著头，一面发表高论，伸手指著我，大道：“不通，不通，若是前世的怨毒，在今生的潜意识中发作，像那个狂魔一样，那么，死在狂魔暴政之下的那么多冤魂，那般怨毒之气，发作起来，岂非人类要毁灭？”

我慢慢的喝著酒，叹了一声：“不错，人类潜意识中的怨毒仇恨，如果不能化解，日积月累下去，确然是在朝著全人类毁灭的路走，而且前进的速度，越来越快。”

温宝裕望向小郭，想在小郭处寻求支持。

小郭一仰脖子，吞下了一大口酒，一字一顿地道：“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大家都不出声。

悔改，只怕已迟了！

（全文完）

新武器

序言

这个故事有两点请注意，因为比较特别——虽然故事实是假设，小说也必然虚构，但是出现在故事中的两件事，却是真实发生过的。

其一，是“神户丸”和后来潜水队的失踪。

其二，是“全民大疯狂”。

越是看来不可能的事，越是事实。

怪乎哉？不怪也。

卫斯理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

三藩市

天无三日晴，“加州阳光”云乎哉！

第一部：鄱阳湖神秘事件

生物之间，互相残杀时所使用的武器，其中一种是使用身体自然生长以外的武器的。不少生物都会使用工具，但不会把工具转化为武器，像海豹会用石头砸碎鲍鱼的壳。

但自盘古开天辟地以来，未尝见过一只海豹拿石头砸死另一只海豹的。

唯一的例外，是人。

人在互相残杀之时，不但使用制造出来的武器，而且武器也越出越是精良——“精良”用在武器上的意思，就是一经使用，杀起人来更多更快，血流成河，尸横遍野。从原始人时代起，直到至今号称的“文明”，自相残杀一直是人类行为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看来人与人之间，若是不自相残杀，便过不了日子。

说那是人的天性，也未尝不可。当然，各种残杀的武器，也日新日新又日新地在进步，成了“文明”的组成部份。

有了武器，才有大规模的残杀——当然，也只有武器，才可以对抗大规模的残杀。

所以说，人类的行为非常复杂，看来只是一个简单的行为，但内容却变化多端，丰富无比，这是人类的行为有异于其他生物的行为之处。

每一个故事，都例必有一些开场白。也必然，无论开场白是动听或不动听，都不可以太长，不然，必惹人厌，所以就此打住，直接叙述故事。

这一天，家里来了两个客人——我不说“我有了两个客人”，是因为其中的一个并不是我的客人，先把那一个搁一搁，却说我的那个客人。

我的那个客人和我并不熟，只是在和齐白交往的时候，见过两次，在有关我和齐白的故事之中，他甚至没有出过场，这就证明他无足轻重。

齐白在介绍他的时候，语意和态度也不是很尊敬。我记得，他第一次介绍那人的时候，态度甚至很是轻佻，他双脚交缠地站著，一只手拍著人家的肩头，一只手挥动著，向我道：“这位是石亚玉教授，人不怎么样，可是还不讨厌，可以认识一下。”

齐白的这种气焰，不是常人所能忍受的，可是看那位石亚玉教授，像是并不以为忤，反而对齐白的介绍感到满意，早已向我伸出手来，口中一面还道：“哪里！哪里！”

我略打量了他一下，大约三四十岁，属于面目模糊，在人海之中，不易辨别出来的那一种。我和他握手之际，倒颇为他的态度热情而动容，就顺口问了一句：“石教授的专业是——”

一言未毕，石教授也未曾来得及回答，齐白却已然轰笑起来。这无

疑是绝不礼貌，就算石亚玉和他极熟，也不该如此，所以我瞪了他一眼。

齐白却一点也不以为然，一扬眉：“他的专业，算是考古。”

说著，石教授已取出了名片，我接过来一看，是一家位于阿拉伯地区的大学的“考古系主任”。尽管那家大学名不经传，但他是考古学家，那可不是“算是”，而是真的。

我把名片向齐白扬了扬，齐白笑：“我没说他不是考古学家，不过他胆子小，虽对各种古墓极具兴趣，可是从来也不敢进去考察一下，只是纸上谈兵，所以，只能‘算是’考古学家。”

石亚玉靦腆地笑：“这种……毛病，我会努力克服，真的，我只好‘算是’考古学家。”

这个人的脾气，竟然好到了这种程度，也真令人佩服，当下便说了几句，后来有事岔了开去，以后也没有在意。

一直到若干时日之后，再和他相遇，才有了较长时间的交谈，一谈之下，令人刮目相看。这位“算是考古学家”对于中亚一带的历史，熟稔无比，而且，在米索不达米亚平原以及两河流域的古迹发掘上，大有贡献。上次齐白对他无礼，看来是由于他脾气好，才遭人欺侮之故。

后来，我和他也没有来往，几次和齐白有重大事故商讨，也没有提及他，所以，当他忽然登门求见时，我根本认不出他是谁来。

本来，我认人的本领也不至于如此之差，却是由于他的外型有了重大改变，不见几年，他的头发秃了一大半，所以样子变得厉害。

他看到我一副茫然的神情，连忙自作介绍，报了姓名，我这才恍然。

他一点也不见怪，自己摸著光头，笑道：“人老了，头发也舍我而去，难怪卫先生你不认得了。”

我很是不好意思，请他进屋，寒暄已毕，正想问他的来意，他已很神秘地凑近身来，还压低了声音：“我看了你最近记述的那个题为《水晶宫》的故事！”

我身子向后略仰：“是吗？你──这里没有人会偷听，你就照平常说话的声调说好了。”

石亚玉这才坐直了身子，可是神情仍是神秘兮兮的，眨著眼：“你说的那个成吉思汗墓，我知道是在哪一个湖泊的下面。”

我怔了一怔：“你知道？”

他点头：“是，我知道，你在故弄玄虚，让人以为那是一个流动的湖，是一个‘海子’，而且暗示是在蒙古。可是那骗得了别人，却骗不了我。”

我感到好笑：“是吗，那你以为在哪里？”

他兴致勃勃：“我们一齐把湖名写在手心上，然后数一二三，大家摊

开手来看，看我是不是料中了。”

他作出了这样的提议，我有点啼笑皆非，就很结实地提醒他：“不必了吧，你和我的年纪都不少了，加起来肯定超过一百岁。”

我早就说过，这个人脾气好。脾气好的人，有许多优点，也有许多缺点。

这人不懂得别人是在讥讽他，甚至当面损他，除非所用的语言，连三岁小孩都明白，不然，对各种形式的暗示，他一概不明白。上海人打话，所谓“触霉头当补药吃”者是。

我这样说了，他仍然不明，出声道：“不！三国时代，周公瑾和诸葛孔明商量怎样对付曹孟德的八百万大军，两人就各在掌心上写了字，摊开手来对比。”

我沉下脸来：“好，那你就和他们慢慢猜吧！”

这位教授这才算是品出了我话中的一些味道，讪讪地笑了一会，才道：“我知道，你在《水晶宫》这故事中，所写的一切全是真的！”

我最不耐烦和这种说话想三转四，把一件简单的事，弄得复杂无比的人打交道，所以我又不客气地道：“不！不！你错了，那些全是假的，全是我在故弄玄虚！”

石亚玉大摇其头：“非也非也，全是真的，你只不过在地点上玩了一些小花样而已，那个湖泊其实是——”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神情再度大是神秘。

我叹了一声：“你一定要早一点立好遗嘱才行！”

由于我说得很是郑重，加上这一句话又大是突兀，所以他为之愕然，呆了片刻才问：“为什么？”

我道：“你说话喜欢这样兜来兜去，若不早立遗嘱，临死之时，要是有什么重要的事，肯定来不及吩咐。”

石亚玉这次总算红了红脸，这才肯把他要说的话说了出来，一面说，一面仍在神情上把话当成是最高的机密。

他道：“那湖泊是中国的四大湖泊之一的鄱阳湖，对不对？”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实在难以把成吉思汗这个蒙古皇帝的墓，和鄱阳湖扯在一起，所以有几秒钟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这种情形看在石亚玉的眼中，他以为自己已料中了，高兴得手舞足蹈，欢呼连连：“如何？给我料中了吧！给我料中了吧！”

我这才定过神来，真想点头认了，免得和他再纠缠下去。但继而一想，他若是认了真，真的到鄱阳湖找成吉思汗墓，那却是一个可以令他身败名裂的大玩笑，我开他这样的玩笑，未免太缺德了！

所以我正色道：“你料错了，《水晶宫》这个故事，和鄱阳湖一点关系也没有。”

石亚玉眨著眼，摇著头，一副不相信的神态——照他这副神态，我真是不想再解释下去了。

但念在他是一个老实人，所以我还是耐著性子道：“在那个故事中，我倒是提到洞庭湖——传说中柳毅代龙女传书，就是下了洞庭湖。”

石亚玉望著我，现出大是不以为然的神情，隔了好一会，才叹了一声，沮丧地道：“是我的不是了，我和你相交不深，你自然没有必要把这种关系重大的秘密告诉我。”

我的忍耐力本来已到了极限，一听得他又这样夹缠不清，就更是无明火起——我最讨厌自以为是，好把简单问题复杂化的人，石亚玉可以算是这类人的典型了。

所以我根本不想再和他说下去，只是挥了挥手：“是啊，所以，阁下请便吧！”

石亚玉震动了一下，望著我想说什么又没有说，我已转过头去，不再看他。

遇上这种情形自然难堪，他再老实，也知道自己不受欢迎，所以站了起来。我再加了一句：“走好，不送。”

这句话更是迫著他，只见他迟迟疑疑的，一直走到了门口。

他在门口站定，一时之间，像是不知道如何开门。我看到这种情形，索性走几步跨到门口，打开了门，一言不发。

他苦笑了一下，又长叹一声，道：“我多年来对鄱阳湖作了很周详的研究，搜集了不少资料，也作了很多的假设，本来想和你一起研究一下的，阁下既然拒人于千里之外，我也只好遗憾了。”

我仍然冷著脸，一言不发。

石亚玉毕竟是好脾气的人，他并不发怒，只是失望，他一面向外跨出了一步（老大不情愿的），一面道：“就算我料错了，难道你对发生在鄱阳湖的神秘事件，一点兴趣也没有？”

我自认对世界各地所发生的神秘事件，都有相当程度的研究，而且“段数”甚高。

像最近，中国贵州地区有巨型飞船出现，低飞时且摧毁了大批林木一事，我早在一连串有关苗疆的记述中，已肯定过贵州山区早就有外星人出没，其中有的外星人，甚至还成了我故事中很具关键性的角色。

所以，当石亚玉一提及“发生在鄱阳湖的神秘事件”时，我就知道他指的是哪一件事。

我随便答应了一声，道：“世界上神秘的事情太多了，无法一一深究——”

石亚玉忙道：“可是——”

我又打断了他的话头：“虽然我生性好探索一切奇事，但是生命有涯，我只能在同类性质的奇事之中探索一桩，把时间留给其他不同性质

的神秘事件。”

这次，我已解释得够详细了，石亚玉低下头，想了一回，才道：“虽然你曾探索过不少神秘失踪事件，但是每一桩神秘失踪事件，都是不同的啊！”

我断然道：“还有更多、更不同的事，所以只好放弃一些！”

石亚玉长叹一声：“那我只好找美国人合作了。”

我道：“请便——你既然来找我，买卖不成仁义在。你准备找哪一个美国人合作，说来听听，或者我可以提供些意见。”

石亚玉道：“皮尔　艾德，皮尔，他是一个——”

我不等他说完，已接了上去：“是，他是一个出色，不，极出色的潜水人，希望你们合作愉快，能揭开这个谜团。”

石亚玉又望了我半响，像是希望可以有转圜的余地，但是我一点也不显露出有任何意图。他只好连连叹息，走向车子，上了车之后，又坐了好一会，才驾车离去。

一直到他驶到看不见了，我才松了一口气，转过身来，却见白素站在身后，看样子已站了很久了。

我笑著挥手：“考你一考，鄱阳湖发生过什么神秘的事件？”

白素笑道：“你这个问题，发问得不当，鄱阳湖中有过许多神秘事件发生，我如何一一作答？”

我想考白素，反被她“将了军”，但我并不气馁，又道：“当然是问你最大的那桩。”

白素拍手：“又措词不当了，神秘有什么大小之分。”

我忍住了气：“好，神秘程度最高的那一桩，你可说得上来？而且，别再找我说话中的岔子了。”

白素笑道：“看你说得多累赘——‘找说话中的岔子’，粤语中有一个词汇，只用三个字，就可以表达同样的意思了。”

我道：“我知道——是‘捉字虱’。可是，在鄱阳湖中发生过什么值得注意的神秘事件，只怕你说不上来！”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以为白素真的说不上来了，可是白素随即嫣然：“不就是‘神户丸’的事么？”

我呆了一呆，白素说中了，但我还是不服气：“细节你也知道？”

白素说得坦白：“只知大概——爹曾作过特别研究，但即使在事情发生的当时，能得的资料也不是很多，所以，你不必咄咄迫人。我想，你一定也只知道一个大概。”

我笑：“确然，这件事距今将近五十年了，早已被人遗忘，能知道一个大概也算不错了。”

白素道：“所以，你不应该把客人赶走，你没听见他说，他下了一番

研究功夫么？

或许他有新的发现。”

我不禁也有点后悔，但是却不肯表现出来，反倒道：“我不相信他会有什么新的发现，如果有，他也不会以为成吉思汗墓是在鄱阳湖底了。”

白素没有和我争下去，只是淡淡地道：“说得也是。”

可是这一来，却把我对鄱阳湖神秘事件的兴趣，大大地勾了起来。

所谓“鄱阳湖神秘事件”，正如白素所说，发生在鄱阳湖的神秘事件不少，但对神秘事件有兴趣的人，一提到鄱阳湖神秘事件，就知道指的一定是“神户丸”失踪事件。

神户丸失踪事件的大概是，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一艘名叫神户丸的日本运输船——并不是一艘小船，而是达到二千级吨的船只，共有船员以及身份不明的来客超过二百人。

这艘船最后一次被人看到，是在鄱阳湖西北的水面之上。

那时，船的航行位置，离一个叫作“老爷庙”的小镇不远，有若干渔民都见过这艘船在行驶，看来一切都正常无异。

但是，神户丸在下午时分，风清气朗，湖上水波不高的情形下，突然消失无踪。

它消失得极其彻底——一下子就不见了，不但未曾到达目的地，而且，再也未被人看到。船不见了，船上二百多人也不见了。

船在湖上不见了，当然不会设想它飞上了天，而是设想它沉到了湖底。

其时，正是中日战争的后期（五个月之后，第一枚原子弹就投到了广岛），也正是天亮前后，正黑暗的时期，日本军队在中国的侵略行为，趋于疯狂，当然，所遇到的反抗，也同样升级。

那是敌我双方拼个你死我活的年代，除了正规军队之外，活跃的抗日游击队，在热血的中华儿女努力之下，也到处给入侵的兽军以严重的打击。

所以，神户丸的失踪，使日军首先想到的是：遭到了游击队的袭击。

鄱阳湖北端，是江西、湖北、安徽三省的交界处，地形和人文关系都复杂无比，也正是游击队很是活跃的一个所在。

（后来，我知道白老大对这件事研究过，正是因为他有一个朋友就在当地领导一股游击队，和日军有过许多次接触，且曾打过神户丸主意之故。）

日军作如是想，自然很合理，可是事后日军的大规模搜索行动，却不是很合情理。

其时，虽然日军和它所组织的伪军，还控制著中国相当大的地区，

但是，在全世界范围内，日本的侵略行动，已经遭到了彻底的失败，到了日暮途穷的地步。

太平洋逐岛战，日军和盟军的激战，已经肯定盟军的胜利——在三月十四日，硫磺岛战役结束之后，形势已经十分明朗。

日本的本土，也正连续不断地遭受盟军猛烈的轰炸。日本的国力，在几年的侵略战争之中，耗费殆尽，几乎已经失去作战的能力了。

在这样千创百孔的情形之下，一艘在内河航行的运输船沉没了，真正是小事一桩，完全不值得认真对付的。

可是，日本方面却采取了异乎寻常的行动。非但调来了大量兵力，封锁当地，而且，还从海军调来潜水人员，进行搜索。

那时的日本海军，自身已经如同风中残烛，朝不保夕，但仍然派出了超过三十名的潜水专家，去搜索失踪了的神户丸。

日本方面这种异常的行动，自然引人注目，于是，传说就纷纭而至。在最后，传说归于两类。一个说法是：船上有极重要的人物在。第二个说法则是：船上有极重要的货物在。

对于重要人物，人们的兴趣不大，因为人物再重要，船沉了之后，也必然变成了死尸一具。死人没有什么用，生前再重要，死后也不过是一团腐肉而已。

倒是重要的货物，引起了人们很大的兴趣，因为货物不会腐坏，譬如说黄金，在水中百年千年，依然是黄金，价值不变。

所以，一时之间，当地的游击队也好，湖匪也好，都睁大了眼盯著，看日本人能从水中捞起点什么来。

可是，却也一无所获，因为日本军队的封锁网极其严密，根本无法接近现场，只好望洋兴叹。

不多久（四个月后），日本在吃了原子弹之后，无条件投降。中国的局势，重又陷入另一个大混乱之中。虽然这件事有许多传说，但也渐渐被人遗忘了。

传说中比较吸引人的，还是关于船上的“贵重货物”，有说是黄金，有说是许多中国的古董、国宝。在传说中，事情总是越来越夸大，最后到了听到的人，总忍不住哈哈大笑为止。

关于鄱阳湖神秘事件，我所知道的大概，就是如此这般。

我把我所知的说了出来，白素也没有什么补充，因为她知道的也只不过如此。

可是她却补充道：“爹曾在那一带活动过，也曾对这件事作过探索。不过我知道，他老人家活动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寻找沉船，而是联络那一带的江湖人物。”

我知道：“所谓江湖人物，就是湖上的水匪。”

白素对我的态度不以为然：“你可以随便怎样称呼他们，可是不能否

认，他们之中，有的是铁铮铮的好汉子，热血的儿女，为了抗战，他们没少流了血，为民族存亡出的力，远超过了官面上的那些所谓大人物。草莽湖荡之间，有的是可歌可泣的仁侠义迹。”

白素这样说，我自然同意，所以她一面说，我一面点头不已。

第二部：金秀四嫂

白素略停了一停，叹了一声：“这些人，这些事，全都淹没了，历史记载的，往往如此。”

我也感叹：“在大时代的动乱中，人和事能否备在历史记载之中，往往也靠机缘，难说得很。”

白素道：“当年，爹一定搜集到了不少资料，有兴趣的话，可以问问他。”

我吸了一口气：“专门到法国去找他老人家？要是这样，还不如先听听石亚玉有什么新发现的好。”

白素知道我虽有好奇心，但还不至于对这种十划没有一撇的事穷追不舍，所以她一摆手：“那就等机会再说好了。”

世间事，巧起来，真是无话可说。我们正说到这里时，“呼”地一声，大门被打开，一阵劲风卷了进来。刹那之间，客厅之中，当真有风云色变之象，虽无九级地震之天崩地裂，但也俱七级台风之催枯物转。

一股黑影随著风势卷将进来，正是红绫的那头神鹰，看它的势子，直把卫家狭窄之客厅，当作了高峰上的苍穹一般，肆无忌惮之至。

这扁毛畜牲如此嚣张，当然是仗著它主人之势。鹰儿一现，红绫自然也立即会出现，我自然而然皱起了眉头，以便在她撞到了什么家具陈设之后，立即表示不满之意。

却不料这一次我们的宝贝女儿并不是横冲直撞的杀将进来，而是斯斯文文的走进来，非但是一步接一步的走进来，而且，脚步还十分轻巧。

这一来，不但是我，连一向遇变镇定，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白素，也大是惊讶。

但她毕竟胜我一筹，在我还未曾定过神来之际，她已经碰了我一下，那令我注意到了，红绫并不是一个人进来的，她身边还有一个人在。

这个故事一开始，我就说过，家里一下子有两个人来访，一个是石亚玉，已经交待过了，另一个就是此时在红绫身边的那个人了。

这个人在故事之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所以，应该形容得详细一点。

这个人是和红绫手拉著手，一起走进来的。我第一眼是看到两只握在一起的手，两只都是女性的手，可是却截然不同，真叫人难以相信那同是地球女性的手，难以相信这两只手的主人会是同类。

红绫由于长期过著野人的生活，所以一双手，粗糙无比，其皮若柴，其指若铁。这时和她相握著的那只手，却是盈白如玉，看来柔若无骨，是一只真正的纤纤玉手。

我再一抬眼，就看到玉手的主人，那是一个不高不矮，窈窕柔弱，肤色赛雪，大眼黑发的小姑娘，看来大约只是十六七岁的少女。

这少女的外表，是如此之文静，以致她看起来不像是个真人，而像是精工细瓷所制造出来的一样。

这样一个看来一口气就会吹化了的女娃，和红绫站在一起，对比强烈之至，令我和白素为之愕然，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红绫和小女娃已来到了我们近前，红绫道："我爸，我妈。"

小女娃立时双手放在膝旁，向我和白素鞠躬，虽然她一口说的是中国话，但是她那种行礼的姿态，一看就知道是日本人。

她道："伯伯，伯母。"

白素笑著，拉住了她的手，向红绫道："你是什么时候认识了那么可爱的一个小朋友的？"

红绫咧嘴在笑："可爱之极了，是不是？她不是我的小朋友，她是来找爸的，爸和你都不在，我就带她出去玩一会儿。"

虽然小女娃已好好地回来，但是我们听得红绫这样说，还是大吃了一惊。小女娃极其聪明，答道："红绫姐姐带我上了山，好玩得很。"

来找我的各色人等都有，但这样的一个小女娃却未曾有过，白素仍然握住了她的手，她道："我叫山下官子，请多指教。"

这一句话，她是用日语说的，声音柔软动听，一如其人。虽然她的出现可算突兀，但人的外表在人际关系上，占了很重要的部份。以她的模样，可以说，在人际关系上，必然无往而不利。

白素已经在问："官子，你来找我们有什么事？"

官子接下来说的话，更令得我和白素目定口呆，大大出乎意料之外，她道："是白老先生吩咐我来找两位的。"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都难以会过意来，不知道"白老先生"所指为何。红绫则已在一旁拍起手来，叫道："官子是外公派来的！"

当然，这时，我也已想到"白老先生"者，白老大是也。

但是，我仍然难以想像这样柔弱的一个小姑娘，是如何会跟白老大这样的大豪杰扯在一起的。

这时，白素更是高兴："你是如何见到我父亲的？他老人家可好？"

官子笑得妩媚之至："他老人家好极了，壮健如神仙，我从来也没有见过那么可爱的老人家。"

我这时已经料到，官子和白老大之间，必然有相当不寻常的联系。但是不等我进一步发问，白素已道："好，你有什么事，只管说。"

官子美丽的脸庞上，忽然现出了为难的神色来，她道："我确然有事相求，可是白老先生说，见了两位，先要把他的话带到。"

白素道："你只管说，好久没有他老人家的音讯了。"

官子的神情更是为难，偏头向红绫望去，像是有难言之隐。

白素吃了一惊，失声道：“他老人家——”

红绫已笑了起来：“外公是老顽童，他要官子学他的口气和你们对话，官子不好意思那么做，所以感到很是为难。”

一听得红绫那样说，我和白素不禁失笑，心想白老大确然给了官子一个难题——日本人的尊卑长幼之序分得十分清楚，甚至在语言上，也是什么样的身分，说什么样的话，一点也错乱不得。

官子和我们说话的时候，只要是说日语，用的就是“敬礼”，就算说中国语，态度也属恭谨，完全是晚辈对长辈应有的礼数。

白老人却要求她以他的身份来和我们对话，这对于一个一向谦恭有礼的小姑娘来说，当真是大大为难之事。

幸好我和白素都不是拘小节的人，一听之下，反觉有趣，齐声道：“既然是老人家的吩咐，你照做就是，我们绝不见怪。”

官子神情感激，可是在开口之前，还是脸红了好一会，这才忽然神态一变，连声音也变了。

她一开口，我和白素就立刻知道何以白老大要她用这种方式传话了，因为她那模仿他人的特殊本领，简直不可思议之至。

本来，在她和白老大之间，可以说全然没有相同之处，但是她开始和我们对话之际，全身的每一个动作，甚至包括神情在内，无处不维妙维肖，以致在恍惚之间，使人感到白老大如附身在她的身上一样。

她的声音放得再粗，当然也不会像白老大，可是由于语气的神韵实在太相似，以致接下来的对话，也和与白老大亲身对话无疑。

这真是我和白素一个前所未有的经历——后来，更知道这小姑娘的了不起，她的记忆力惊人，我们之间的对话相当长，她能把白老大要说的那部份，说得一字不差，后来据白老大说，只和她“练习”了一遍，这种超人的记忆力，未曾见过有第二个人及得上她的十分之一。

当下，山下官子换了个姿势一站，扬声道：“这个日本小女娃有一些事要你们帮助，别欺负人家，总要尽力而为。”

这正是白老大的神态和口气，白素自然而然地答道：“是，怎么会欺负人家的小姑娘。”

就这一句话，我已经看得呆了，白素也不由自主伸了伸舌头，红绫则作了一个鬼脸——她显然是早已领教过官子的模仿本领了！

官子又道：“这小女娃是一个孝女，她要做的事——等一下再说，先考考你们！”

这时，我们全然不当自己是在和一个纤弱的小姑娘对话，简直就如同白老大亲临一样。

一听得要“考”我们，白素就笑：“只管出题。”

官子道：“你们对山下堤昭这个日本人，有什么资料可以提供？”

白素皱著眉，和我面面相觑——对于这个日本名字，我不必启动记忆，就知道对他一无所知。白素也摇了摇头，但是她却说了一句：“是小姑娘的什么人？”

官子答道：“是小姑娘的祖父，你们没听说过，真是孤陋寡闻之至。”

官子是在“代”白老大回答的，看来，我们之中，只有一人估到了山下堤昭和山下官子之间有关系，所以他人虽然不在，回答却也丝丝入扣。

我不禁有点不服气：“不能随便提一个日本人的名字出来，就要我们知道他是什么人。”

翁婿多年，白老大自然深知我的脾气，当然知道我会抗议，所以官子立时以两下冷笑声来作回答。

后来，官子对白老大佩服得五体投地：“老爷子真是神仙，你们说的每一句话，他都早料中了。”

白素道：“一个是他女儿，一个是他女婿，有什么料不中的。”

当时，官子在冷笑了两声之后，又道：“整艘船连人带船，不见踪影，你们知道多少——不算‘天国号’。”

一听得白老大忽然问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来，我和白素简直惊愕之至。

因为几分钟之前，我和白素还因为石亚玉的前来，提到了鄱阳湖神秘事件，讨论神户丸为何离奇失踪的事，现在白老大就托官子来问这样的一个问题。

那实在是太巧了。

而且，白老大又提到了“天国号”事件。天国号是一艘巨船，有两千多个官兵神秘死亡，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奇事。这件奇事，我在《搜灵》这个故事之中，有十分详尽的记载。

历史上，连人带船的神秘失踪事件颇多，但白老大借一个日本人之口来问，事情当然和日本有关，莫非问的就是神户丸一事？

我正在想著，白素已沉声道：“有一桩，一艘叫神户丸的船曾在鄱阳湖失踪，当年，你老人家曾下过功夫研究过。”

官子的脸上，现出惊讶的神情——这神情也是代白老大现出来的，表示白素居然一下子就答中了，他感到意外。

官子继续道：“不错，你居然还记得，当年事情发生之后，各方面都认为是金秀四嫂干的事——这个女豪杰的名字，你们不会陌生吧？”

白素点了点头，我却摇了摇头。

江湖上各色人等，成千上万，多有一生轰烈，但名不经传的。白老

大父女却穿游全国，和江湖人物联络，所以，只要略有头脸的，他们就无所不知。

像这时，白老大借官子口中所说出来的金秀四嫂，我就闻所未闻，不过，能被白老大称之为“女豪杰”的，自然也不是寻常人物了。

白老大竟能料到眼前的情形，因为官子接著道：“素儿，你和他说说有关金秀四嫂的事，事情会很有趣。”

白素笑道：“是！”

我已忙道：“我会用心听。”

白老大真是料事如神，他不但知我不知道金秀四嫂其人，也知我没有兴趣听不相干的事，所以特别提醒。

白素向我道：“这金秀四嫂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很难分类——”

她才说了一句，我就笑：“我知道，总之，统称为江湖豪杰就是。”

白素道：“你可别轻视他们，这金秀四嫂手下有八百多人，个个都是不怕死的亡命之徒，他们聚啸山林，在湖泊中讨生活，过手输送给各方部队抗敌的金银，不知有多少。”

白素对于“江湖豪杰”有一份特殊的感情，那自然是她自小就和这类人物一起长大之故。我却始终有点不以为然。

所以，听得白素那么说，我忍不住道：“那些金银，不见得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吧！”

白素一瞪眼：“当然不是，有的是来自为富不仁的土豪劣绅，有的是来自祸国殃民的汉奸狗官，取不义之财，行救国救民之壮举，何等慷慨激昂！”

我伸了伸舌头，没有再和她争下去。白素过了一会，才恢复了平静：“有好几次，各方面都想招揽她的人马，委任状上什么少将司令等等的名衔都有，但是她坚持原则，不为所动。这个人的出身是个谜，只知道她叫金秀，什么连何以有‘四嫂’的称呼也不知道，因为在她身边并无四少其人。”

我道：“她和那神户丸的失踪，又有什么关连？”

白素道：“金秀四嫂的人马，纵横鄱阳湖，甚至在皖、鄂、赣三省，她也叫得开。

神户丸出事的所在，正是她势力范围之内，而且，在早几天，有人看到她和手下的四大金刚曾在老爷庙出现，所以，便想到事情是她的所为。由于船上有两百多名日本人都消失无踪，眼看是喂了鱼，这真是大快人心之事，所以各种传说也特别多。可是，爹后来问过她，她的反应，奇特之至——”

白素说到这里，官子又以白老大的语气，接了下去：“她说：‘老大，别问我这事，再过五十年，我也不会说，我只能说，我是打过那鬼子船的主意，可是，我没有动手。’我问她：‘那是谁动了？’她说：‘我要

是他奶奶的知道就好了！’这事就更怪不可言了！”

我奇道：“何以‘更怪不可言’？”

官子道：“金秀四嫂行事，从不偷袭，她要打什么东西主意，必先有行动，当然，她不会通知神户丸，但江湖上都会知道。她要是向神户丸下手，别人就是也想打它主意，也没有人敢去和她抢生意。所以，既不是她下的手，那神户丸如何会失踪，更是古怪。当时，我又问了她一句：‘你难道没去追究是怎么一回事？’我和她见面，已是事情发生后的一年了，她也已收了山，洗了手。照说，江湖上的是非恩怨，都已一笔勾销，她没有什么不可以说的了，可是我一问，她不但立时脸上变色，连她身后的两大金刚，也立时间像吞了生鸦片一样──”

我口快，问道：“不是四大金刚么？怎么变成了两大金刚？”

白老大在要官子传话之际，竟也料到我会有此一问，因为官子立时接上了回答：“这又是奇事一桩。金秀四嫂手下的四大金刚，梅、兰、竹、菊，也都是江湖上赫赫有名、响当当的人物，顿一顿脚，鄱阳湖上，无风也要起三尺浪。可是奇怪的是，其中竹、菊二人突然消失，竟没有人知道去了何处，金秀四嫂和梅、兰二人，也绝口不提，亦无人敢问。”

我听了这段话，也不禁呆了半响，一来，江湖人物的匪号，千奇百怪，叫什么的都有，四大金刚之类，可以说是最普通的了。但一般能被称为四大金刚的，多半是雄赳赳气昂昂的彪形大汉，怎么会和“梅兰竹菊”这和丫头片子的女性化名字扯在一起。

二来，这四大金刚若是女性，当然也有出色的技艺，如何会突然消失？

我疑惑不已，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现出茫然不解的神情，表示不明之理。

官子这时又道：“金秀四嫂的手下，男女都有，她用人不论男女，不论亲信，只论水性好坏──他们全伙都在湖中讨生活，没有超人的水性，如何混得下去？金秀四嫂自身，水性之佳，已是出神入化，有人说她简直不是人，是湖中的鲤鱼化身。《水浒传》上说的浪里白跳张顺，可以在水中伏几日几夜，人们以为是小说家的夸张，殊不知小说家写人间的奇事，只是千中之一，万中之一而已，真正的奇人奇事，岂是小说家笔口所能尽述！这金秀四嫂，别说在水中伏上几日几夜，就是说她能伏上成年累月，我也不会丝毫起疑。”

我和白素都没有出声──这反应也在白老大的预算中，官子又道：“你们不信，也不要紧。这四大金刚却全是女性，水性自然一等一，这才成了帮中的重要人物。”

我道：“越扯越远了，正题是什么？”

官子忽然伸手掩嘴一笑──这纯是日本小姑娘的动作，白老大要是有如此神态，那成了妖怪了。

我愕然间，官子已道：“对不起，我是想到老爷子说，讲到这里，卫

叔你必然不耐烦。果然如此，我才忍不住笑的。”

我吸了一口气：“继续往下说吧──为什么一问之下，她们会脸上变色？”

官子恢复了白老大的神态：“我也不知道，当下金秀四嫂过了好一会，神色才缓了过来，道：“你再也别问，我们仍是朋友！”这话说得十分重，我自然问不下去了。告辞之后，我也没再作什么调查，但是我始终认为，金秀四嫂在神户丸失踪事件上，是一个关键性人物，就算不是她令得事件发生，她也必然知道若干他人不知的秘密。”

官子略停了一停，又道：“这一点，日本人也想到了。四月中出的事，日本海军的搜索队五月初就到了，七月，日本人出了惊人的赏格，只求和金秀四嫂见一见面，但没有结果，可知日本人也认为她知道些什么特别的秘密，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因为白老大的弦外之音，竟大有事隔五十年，仍然想找这位金秀四嫂出来问个究竟之势！

我们都不出声，官子又道：“日本海军的搜索队，人数众多，配备精良，队长是木村效良大佐，副队长的名字就叫山下堤昭。”

说到这里，可以说已接近正题了，我和白素一起向官子望去。

官子沉声道：“山下堤昭少佐──是我的祖父──请原谅，另一位山下大将也和我们家有亲属关系。”

她虽然说得很模糊，但是我知道，那所谓“另一位山下大将”，是指日军中的著名将领山下奉文大将。日军向全亚洲发动侵略，恶名昭彰，所以官子脸有羞惭之色，要说对不起。

我对于知道日本当年这一段侵略史而生有羞惭之心的日本人，一向持原谅的态度──这笔账，当然不能算在官子这样的小姑娘身上。对于一点没有羞惭之心的日本人，则鄙视之，认为他们的疯狂行为的因子仍然潜伏，有朝一日，可能发作。

这时，我淡淡地应了一句：“那可以说是军人世家了。”

官子苦笑了一下：“我的祖母是中国人，我的母亲也是中国人，所以在血源上，我是四分之三的中国人。”

这一点，倒颇出乎我和白素的意料之外──尤其是她的祖母，那一时期的日本军人，全把大和民族的优越感当作生命，极少和异族通婚的例子。

第三部：唯一生还者的记述（一）至于她的父亲，因为本身已有了一半中国血统，再娶中国女子为妻，那就不足为奇了。

官子道：“我祖父和祖母的结合，很是浪漫，他们是在水底下认识的，我的祖母，就是刚才老爷子所说的，金秀四嫂手下四大金刚之中的竹，她后来改名竹子，和我祖父一起在日本生活。”

我和白素互望──这情形确然很是复杂，一时之间，我也弄不清来龙去脉，看来其中大有文章。

白素先道：“就因为这样，老爷子要我们一听到山下堤昭这个名字，就知道他是什么人，这未免太苛求了。”

我知道白素这样说的意思，事情看来很是复杂，若是一下子全堆了上来，只怕会弄不清楚，所以还是一件件依次说来的好。

像官子一下子以白老大的身份和我们对话，一下子又以自己的身份说话，就已经够复杂的了。

所以，还是把话题回到原来，从头开始的好。

官子立时又以白老大的口气道：“山下堤昭这个人，是当年日本海军潜水组的唯一生还者，你们若是留意过这件鄱阳湖神秘事件，自然就知道他了。他的经历，对了解那神秘事件，有关键性的作用。”

我吸了一口气：“首先，我想知道，我们的目的是什么？要做些什么？为什么要做？”

我因为听出白老大的意思，像是要从头再探索这件发生在五十年前的事，所以才有此一问。

官子道：“你到现在才问这个，这要官子小姑娘自己来说了。”

官子顿了一顿，像是角色转换需要一定的过程。然后，她才道：“我父亲是独子，我祖父临死的时候对他说了一句话：‘一定要把神户丸找出来！’我父亲很努力地去做，可是始终由于能力所限，未能做得到。我是他的独女，父亲在我小时候，就为了寻找神户丸而训练我，彷佛我这个人就是为了寻找神户丸而生的，我少年时，对此十分反感，父亲把我送到中国去念书，我逃走了好几次。一直到去年，父亲临死前，再把祖父临死时所说的话，对我说一遍，我才下定决心要把神户丸找出来。”

官子一口气说下来，神情并不激动，可是却极其坚决，显然，她已认同了她的生命，就是为了寻找神户丸而生的了。

我和白素自然听出了她的言下之意，她是要在寻找神户丸的过程中，寻求我们的帮助。

我自忖，我们并没有什么可以帮助她之处，在那时，我想到了石亚玉，石亚玉有这方面的资料，而且他宣称有新的发现，把官子介绍给他，不是正好么？

可是，我正在这样想时，红绫却已然道：“我已经答允帮助官子了，嗯，火里来火里去，水里来水里去。”

红绫杂七杂八的，学会了许多话，可是运用起来，却有点不伦不类——又不能说不对，但总是别扭。我常说她对语言，不是人的运用法，而是电脑的运用法。

我望向她：“你上次闯的祸还不够，又想去闯什么祸了？”

红绫上次所闯的大祸，我记述在《闯祸》这个故事之中，红绫听了，吐了吐舌头：“经一事，长一智，这次，我当然不会闯祸了。”

白素问道：“官子姑娘，令祖父当年身为潜水队副队长，他们的搜寻有什么结果？”

官子垂了下眼，长睫毛在轻轻抖动：“没有结果——结果是，全队三十六人全部下落不明，只有我祖父一人生还。”

我和白素听了，大吃一惊，鄱阳湖并不是什么汪洋大海，加上日本海军潜水队配备精良，队员怎可能几乎全部失踪呢？

我自然第一时间又想到了当地的游击队，若又是他们的杰作，那情况倒可以理解。

我问道：“他们——那三十五人——”

官子道：“下落不明，没有尸体，我祖父是唯一的生还者——”

我忙道：“是啊，他是唯一的生还者，他应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官子道：“他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若不是小姑娘说来委婉诚挚，我就要直斥其胡说八道了。但是白素居然一下子就明白了官子的意思，她道：“官子的意思是，她祖父完全记得自己的经历，但是却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换句话说，就是他的经历神奇莫测，令他离奇难明。”

官子忙道：“是！是这样！是这样！”

我自然追问：“他经历了什么事？”

官子道：“我祖父对整件事有极详尽的记载，两位要不要看一看？”

我道：“当然要看——”

这四个字一出口，我暗叹了一声，因为这一来，等于是把事情揽上身了。

白素见我眉心略蹙，就瞪了我一眼，意思是官子打著白老大的旗号来，就算是天大的难事，我也只好火里水里什么的了。

官子取出一张电脑光碟来：“记载极长，有好几十万字，我全转录在光碟上了。”

我皱眉：“需要全部看？”

官子道：“极需要。”

我接过了光碟：“那么看来，我们的对话要押后一天了。”

官子道：“我可以和红绫姐玩。”

我望了这两个女孩子一眼，没有说什么，就和白素进了书房。

我不免有点埋怨：“老爷子这个介绍，真有点多管闲事了！”

白素道：“别太早下结论，看了山下堤昭的记述，再说不迟。”

我扬眉以询，白素道：“我感到其中必然有莫大的关键在，不然，爸不会这样‘多管闲事’。”

我听出白素大有见怪之意，自然不再说什么。

一张小小的电脑光碟，可以收录好几百万字，山下堤昭的记载确然十分详细。从他奉召到潜水队报到，出任副队长记起，事无巨细，也亏他记性好，一一全记得清清楚楚。

山下堤昭的记述，对这个故事来说，极其重要，我必须引述，但自然不可能一字不易地照引，那太长了。虽然他的记述涉及许多方面的秘辛，看来引人入胜，但我还是割去了和故事没有直接关系的部份，只把一些主要的引述在下面。

而且，由于原来的记述很是杂乱，所以我加以整理，将之分成了几个部份，以使整件事的来龙去脉，看起来脉络分明。

同时，由于事情的发生，是在我们和官子的对话期间，忽然停了下来，去看记述的，所以故事的发展，也依这个次序进行，先把对话暂停，且来看山下堤昭的记述。

以下，就是经过我整理的记述。

第一部份：在这部份中，记述著正在超级大战舰“大和丸”上服役的山下堤昭少佐，接到紧急命令，要向海军本部报到，立时星夜兼程，前往中国。到了中国的南京之后，他才知道自己的新任务，是要到鄱阳湖搜寻失踪的神户丸的下落。

也直到这时，他才知道一共有三十六个，全是出色的潜水专家，一起参与这项工作，队长是木村效良大佐。山下在记述到这里时，对于这位木村大佐，写下了许多敬佩之极的言词，说是他自小就知道这位出色潜水专家的大名，就是受了他的影响，自己才对潜水发生兴趣的，如今竟能当上这个传奇人物，心目中的英雄偶像的副手，真是人生的一大快事。

接著，他又记载了几则木村效良的“水中传奇”，据他的记述，木村大佐看来像是一条鱼多过像一个人（这一点，和有关金秀四嫂的传说差不多），说他曾在海中手刃过七条十多尺以上的大鲨鱼；说他曾骑在鲸鱼背上，玩游过整个相横湾；说他曾潜下深海，为身为海洋生物学家的日本天皇搜集深海生物的标本，有一种叫“百刺”的稀世奇珍翁戎鲤，全世界仅有的两个标本，就是他从深海之中采上来的……总之，这位木村大佐是一个能翻江倒海的非凡人物。

在崇拜木村大佐的同时，山下堤昭也为他和自己感到委曲，他这样

记述："别说大佐那样堪称全人类最伟大的潜水专家了，就算是我，也在潜水界略有名声。全队都是顶尖的专门人才，竟集中在一起，要到一个内湖去搜寻一般沉船，真是大才小用了！"

从记载看来，不但是山下堤昭，连木村大佐以及其余三十多个队员，人人都有这样的想法，所以在记述中，又有以下的话："木村大佐说，海军大将会亲自向我们训话，说明是次任务之重要性。"

接下来，就是海军上将的训词，山下堤昭一字不易地记了下来，我仍然只转述重要部份："这次任务，关系帝国的命运，是兴盛或灭亡，都和各位的任务是否能完成有关连──"

海军大将的话说得如此严重，当时，全队人都呆若木鸡，不明白何以一艘小小的内河航行船，牵连竟然会如此重大。

自然，人人心中都充满了疑惑，但是军人以服从为天职，无人敢发问。但是，疑惑之色，掩饰不了，海军大将又道："我以我本人的信誉保证，我的话没有半分夸张，但是其中详情属于最高机密，我无法透露。各位只要完成任务就等于创造了历史，将来一定会明白的！"

这几句话，虽然未能解释各人心中的疑困，但却也起到了振奋人心的作用，当下众队员齐声高呼，热血沸腾。

接著，情报人员就分析了神户丸失踪的几个可能。

第一个可能，就提到了金秀四嫂，而且对之评价高得惊人。

情报人员的说法是："在神户丸失踪的水域附近，有一股十分强大的水上作战武装人员，这股力量的每一个成员（估计超过五百人）都具有徒手潜水的超卓能力。这股力量一向持反抗皇军的态度，并有多次与皇军对敌的记录。遗憾的是，每一次对抗，皇军都处于失败的一方，这是战争以来皇军从未有过的事，当然，在大规模的追剿之中，与对方并没有正面交锋，所以始终未曾有过决战。所以，有强烈的迹象显示，神户丸的失踪，与这股力量有关，这股力量的首领是一个女人，称之为金秀四嫂。"

情报人员又道："你们的行动，会受到强大力量的军队掩护，根据以往的经验，我军一出现大军结集的情形，金秀四嫂的人马便会不知所终。这次，预料也会如此──若不是如此，那更是再好不过，我军可以趁机和他们来一次正面交战，从而歼灭他们。"

日军方面的如意算盘打得不错，他们也对失踪作了多方面的估计："神户丸失踪有两个可能，一是被弄沉了──我方愿意见到这种情形，因为这样，船上的一切都可以保持完整。第二种可能是，船被劫走了，那一带水域，港汊极多，错综复杂，隐秘而难以被发现的所在极多，船若是被藏在这类所在，一时之间，也难以发现，我军正在进行积极搜索，但这个可能性不大。整件事情，对我们有利的一点是，敌方显然未曾发现神户丸的重要性，所以，只要我们能及早找到它，一切还可以补救。"

海军大将的声音甚至有些发颤："帝国前途，就系在各位身上了！"

一群队员自然大声高呼，矢志完成任务。山下堤昭在这一段上，记下了他自己的感想：“在神户丸上，究竟有著什么重要的东西，竟然关系著国家生死存亡的命运？大将最后严厉告诫不得好奇，不得发问，不得相互之间讨论，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违者军法处置。我如今记述这经过，虽已事隔多年，日本已经战败，但想起当时大将严厉的神情，心中也不禁有寒意。”

这一段的记述日子，是一九四八年，那是战争结束之后三年的事了。

可知当时，山下堤昭只是把事情记在心中，后来才凭他惊人的记忆力，记述出来的。

记述还有一段：“神户丸究竟有什么秘密？我在九死一生之后，一直不能忘怀，所以一直试图找出来。可是不论我如何努力，一点线索也没有。而且，我还发现一点：不但这秘密的内容无人知晓，而且，连神户丸关系著一项大秘密这件事，除了我一个人之外，再也没有别人知道了。”

从这一段记述，可见得神户丸的秘密，一直是隐密之极的事。

记述的“后记”另有此句，我和白素都感到奇上加奇，这一段文字是这样的：“好像有人在偷看我的记述，会是谁呢？谁会对我的往事感到兴趣？那是我身边的人，还是我的疑心？”

看来，山下堤昭对他记述的经历，很是重视，以致怀疑有人在偷看。

但他记述的，全是过去了的事，而且他所知不多，应该没有什么秘密可言的了。

记述的第二部份，就是潜水队的行动经过了。

这一部份，记述得更是详尽。

在我择要转述这一部份之前，有必要先记明一些情形。就是在看了第一部分的记述之后，我和白素曾有一段讨论，我首先指出：“关键是神户丸上的秘密，我想，就是由于船上有这个大秘密，才导致它神秘失踪的。”

白素却不尽同意：“表面上看来如此！”

我扬眉，询问她不同意的理由。

白素道：“若是船上的秘密使船失踪，那必要有一个前提：秘密已经外泄，可是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一点，金秀四嫂以及其他的抗日力量，都不知道神户丸上有什么特别的秘密。”

我道：“可是，金秀四嫂承认她准备劫走神户丸。”

白素道：“是，但目的只是船上的货物，她估计船上有值钱的货物，所以才准备下手。然而，再值钱的货物，也不足以影响‘帝国的兴亡’，所以，她并不知道真正的秘密。”

白素略停了一停，又补充道：“不但她不知道，连山下堤昭他们也一直不知道，这是一个真正的秘密。”

探索各种秘密正是我的所好，白素的话，不禁令我心痒难熬。

我道：“不防假设一下这秘密是什么？”

白素摇头，表示没有可能。我退了一步：“假设一下这秘密的性质是什么？”

白素沉默了片刻：“也极难设想。”

我道：“也不是全无线索──这秘密关系著日本的兴或亡，在当时的情形下，自然和战争的胜或败有关。”

“根据当时的情形来分析，确然如此。至于后来，历史开了一个大玩笑，战败的日本，反而大大地兴旺了起来，又有谁想得到呢！”

白素仍然不出声，我又道：“一九四五年四月，日本不但败象已呈，而且可以说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已经出动了自杀式飞机，除非是突破性的新武器，否则，难以挽回败局。”

白素道：“突破性的武器，如Ｖ２火箭也未能挽回德国的失败。”

我沉声道：“当年袭击伦敦的Ｖ２，如果配有核子弹头，结果就可能大不相同。”

白素望著我：“你想说明什么？”

我道：“我只是假设──假设之一是，神户丸上的秘密，和某种突破性可以决定战争胜败的武器有关。”

白素对我这个“假设之一”，表示同意。

我又道：“本来，国家之兴亡，还可以从政治上来考虑。但当时的情势，盟军方面早已下定决心，非把日本彻底打败不可，故任何政治性的方法，都不可行，所以，这一点──便不必作考虑了。”

白素笑道：“照你的说法，你的假设之一，也是唯一的假设了。”

我道：“至少暂时我想不出假设之二来。”

白素追问了一句：“你假设中的武器，若说可以凭它扭转战争的胜败，那是不是核武器呢？”

我道：“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在核武器出现之前，想也想不到会有那么厉害的武器，现在，一定也有别种武器是想也想不到的。”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们的这次讨论，也就算是告一段落。

现在，再说山下堤昭记述中的第二部分──他们开始行动，采取的方法，是依照神户丸失踪前的航行路线，一成不变。

原来神户丸在失踪前的航行，每一小时都有记录，是神户丸在航行中向情报部所作的报告──这一点就不寻常之至，一艘货船何必要那么郑重的行踪报告？

由此可知神户丸自一启航起，就非比寻常！正因为如此，也益增事情的神秘性──神户丸的整个航行过程，可以说全在严密的监视之下，居然还会失踪，真有点匪夷所思。

山下堤昭在这一部份的记述之中，采取了日记的形式，每日记事，清楚明瞭，我也沿用了这一方法。当然，我精简了十之七八。

我从他们到了湖口镇之后开始引述。

湖口镇位于鄱阳湖最北端和长江交界处，顾名思义，它是进入鄱阳湖之口。这是一个大镇，地当安徽、湖北、江西三省的交界处，是航运和陆路的中心，是极重要的水陆大码头。

凡是这样的地方，人文情形自然也都复杂无比。尤其是在那个时代，日本军队的控制力还在，可是伪军和挂著各种名号的军队，以及有枪有人的各地江湖人物，土匪帮会，杂七杂八的力量之多，真是难以胜数，是一个典型的九反之地。

根据神户丸的航行路线，船是自小孤山脚下的长江启航的。小孤山在一个叫彭泽的镇甸对江，山并不高，可是山势险要，也十分隐秘。

这里有一点相当重要，并非出自山下堤昭的记述，而是我们事后得到的资料，但由于和神户丸的航行有关，所以插入此处，以便容易了解经过（所以，这个事实，山下堤昭也未必知道。山下只记述著“神户丸自小孤山脚下启航，我们亦然”而已。）以后，我还会用这个方法来夹叙。

我事后得到的资料显示，日军在小孤山驻有相当重的兵力，虽说小孤山是长江的要塞，有军事价值，但是日军的部署，却显示了过分的重视。日军在入山的道路上，布有重兵，任何人不准通过，有不小心闯进去的，格杀勿论。那使人想到，日军在小孤山中另有作为，但究竟是为了什么，没有人知道。

神户丸出现在山脚下的江道，停留了好几天，开始时并没有引起什么注意，因为在外表看来，神户丸颇是残旧。虽然就内河航运船来说，它十分巨大，但是也并不特别起眼。

引起了金秀四嫂的注意，想对它动手的，是由于四嫂手下的四大金刚之一的梅。梅是一个三十出头的女人，胆大心细，负责替部队寻找下手的目标，她注意了神户丸七天。

首先，她注意到上船下船的人极多。

第四部：唯一生还者的记述（二）所谓“上船下船的人多”，是有许多人不断地下船上船，有的空手，有的带著货物，竹篓或木箱，进出之际，都有军队护道──根本不让人接近。梅观察到这一点，是潜在水里，用土制的潜望镜看到的。

更引得梅注意的是，船的吃水线，每天都在下沉。

梅是四嫂手下的四大金刚之一，据说自九岁起，就在湖上“讨生活”，对于水面水底的一切活动，都了若指掌。所以，她估计像神户丸这样的大船，吃水线每下沉一寸，就等于船上多了十吨的重载。连续观察了几天，船的吃水线竟下沉了一尺多，可知船上所载的货物，超过了一百多吨。

奇的是，梅并没有看到巨型的物件由起重机搬运上船，于是她的脑中，就闪过了两个字：金子！

只有黄金，才是体积小而沉重，大量的黄金，可以使船的吃水线下沉。

梅于是把自己的这个发现和想法，向四嫂报告，四嫂一听，就同意了她的看法。

这才有四嫂和四大金刚一起在湖口镇出现的事──一来是搜集更多资料，二来是告诉江湖同道：她们盯上神户丸了。

四嫂和她手下接下来的行动，我在后面会补述，先说这一点，是据此可以肯定，神户丸上确有很是奇特的东西在。

日本搜寻队的船，在小孤山下的江边，溯江而上，来到湖口镇，完全依足当日神户丸航行的路线和时间。他们在湖口停了约半小时，就进入了鄱阳湖的水域。

鄱阳湖的湖形，极其不规则，三叉八角，像是一团棉花被随意扔在地上所形成的形状，在湖的北部，也就是自湖口镇向西南航行，在地图上看来，是一片狭长的水域，最宽处不超过六公里。

自然，六公里在地图上看来，只是很狭的一条，但是在实际的水域上，却是很大的距离，足以造成烟波浩淼，碧波万倾的景象。

潜水队乘坐的，是一艘经过改装成铁甲船的小轮，装备的武器精良，一旦遇到袭击，这三十六个人组成的队伍，可以发挥意想不到的强大战斗力。

而且，队员虽然不明就里，但也知道自己此行关系重大，所以个个士气高昂。据山下堤昭的记述，队员每每引吭高歌，歌声嘹亮，惊得大群水鸟振翅高飞，蔚为奇观。

神户丸由湖口镇到失去联络的老爷庙水域，航行了两天一夜，潜水队的船也按照此航行，到了失去联络的地点，正是清晨时分。

湖面上有大团大团的晨雾，犹如漫天撒下了无数薄纱一样。等到船在估计的水域停了下来，四周静得出奇，只有湖水荡击在船身的泊泊声。

他们的任务，是早已交待了的，一到达神户丸失去联络的地点，全队就分成两组。

甲组由队长率领，乙组由副队长率领，每队十八人，轮流作二十四小时的潜水搜寻。

他们采取的方法，是以泊船处为中心，作“蜂圈式”的搜寻，也就是以船为中心，不断地增加直径，作圆圈式的搜寻。

他们用这样的方法，那是万无一失的，因为他们还有著当时科技尖端的产品——无线电波探测仪，那种被称为“雷达”的仪器，直到如今，仍被广泛使用，当时是人类的最新科技。

队长率领甲组队员先下水，时间是三小时，乙组的人员则准备小艇，在湖面上打转，小艇驶出半公里，准备接回甲组人员，乙组人员便接著下水。甲组人员在休息期间，再将小艇驶远半公里。这样，二十四小时下来，就可以驶出四公里，四十八小时后，便可以完成搜索了。

因为根据神户丸航行的记录，船只不可能驶出五公里之外。搜索队作八公里的搜索，已经是超过失踪范围的了。

搜索队在一开始执行任务时，个个充满了信心。甲组人员在三小时后出水，一无所获，信心略受打击；乙组人员三小时后又无功，已是下午时分了。

甲组人员再下水，又三小时过去了，仍然没有发现。这一带的湖水并不深，水又清，湖中大鱼水龟都历历可见，若是神户丸沉在湖底，断无不见之理。

轮到乙组人员第二次下水，已是夕阳西下，山下堤昭为了振奋人心，在下水之前，和每一个队员击掌、高呼，可是，他们的三小时努力，依然白费。

甲组再下水时，月轮高照，水面泛起亿万点银光，一望无际的湖面，如同是一张银丝编成的网一般。

山下堤昭记得极清楚，甲组下水的时间，是晚上九时正，也就是说，到午夜十二时，就会轮到乙组第三次下水。

在努力了那么久之后，仍然没有收获，队员不免大是沮丧。尤其在通报机上，海军大将几乎每隔半小时就询问一次，更给他们造成海大的压力，觉得若不能成功，就愧对国家了。

在小艇上休息的时间，并不易过，因为甲组的队员，在水底下不断传来的讯息是：并无发现，并无发现。

由于湖水极清澈，而且小艇一直跟随著甲组的队员，好使他们在三小时的潜水之后，一上水面，就能登艇。所以，在小艇上的乙组队员都隐约可以看到，从湖水下面透上来的，甲组潜水队员所用的射灯灯光，

灯光透过湖水，荡漾不定，形成一种朦胧迷离的美景。

照说，在这样的情形下，是绝不能有什么意外发生的了。

然而，意外还是发生了。

先是在十一时五十分的时候，副队长命令队员作下水前的准备，因为在十分钟之后，就又轮到他们下水了。各队员依照规章，作下水前的准备，包括检查潜水器具在内。

那大约需要五分钟的时间，在这四五分钟之内，没有什么人注意湖面的情形，等他们检查完毕，重又注视湖面时，他们都在等待甲组的队员冒出水面。

日本军队训练严格，几次交替，下水的队员，几乎都是准时的一下子自水中冒出来。

可是这次，乙组的队员全神贯注的等著，已过了午夜十二时三分钟，却一点动静也没有。

这时，山下堤昭只感到一股极度的恐惧，袭上心头。他想大声问“这怎么了”，可是竟是开了口，而出不了声。

他的目光射向其他的队员，只见每一个队员的神情都古怪之至，又惊又疑，看来感觉和他一样。

整组人怔呆了又有一分钟，甲组队员已过时四分钟，还没有冒上水面来。

就在这时，忽然有一个队员尖声叫了起来：“他们不见了，甲组的队员不见了！”

山下堤昭的第一个反应是厉声咒骂：“蠢驴，胡说——”但是他没有骂完，也陡然感到甲组的队员，确然是全不见了。

因为本来是可以看到湖水下移动的射灯灯光，或远或近，这表示甲组的队员正在搜寻。可是这时，湖面一片黝黑，绝没有水底的光芒映上来。

这种情形，可能是早已是这样的了，不过当大家从紧张的检查工具后，再定过神来之时，并没有在意而已。

直到过了时候，甲组的队员仍没有出现，这才徒然使人感到事情不对头，出了事了，甲组的队员不见了！

湖面上一阵晚风吹来，虽然是在夏天，可是仍不免令人汗毛直竖，所有人都发出了无意义的惊叫声，显得混乱之至。

作为副队长，山下堤昭自然要设法控制这样的局面，他先看了看时间，各人竟在惊愕之中，又过了五分钟，甲组的队员还没有出现。

山下堤昭大喝几声，令各人静了下来，他宣布：“乙组队员立即下水，照计划执行任务！”

他大声叫“一二三”，可是在他的命令发出之后，只有几个人应声下

水，其余的人竟然犹豫著，没有立即下水！

这种情形，在军队之中，已经可以构成“抗命”的罪行了。

山下堤昭再次大声发令，这才令所有的队员一起下水，他自己也一踪身，下了水。

山下堤昭下水之后，其他人的情形如何，他不得而知，因为自此之后，他就再也没有见过他的队员。不论是甲组的还是乙组的，他都没有见过，他是唯一的生还者。或者说，他是事后唯一还存在的人，其余的人都消失无踪了。

山下堤昭下水后的经历，他记述得颇是怪异，简单得出奇——看来，不是他不想详细记述，而是发生的事就只有那么多，他想详述，也实在不能。

山下堤昭的记述是：“怀著惊疑无比的心情下了水——不知道甲组的队员出了什么事。才一下水，就觉得有一股力量拽著自己下沉，同时，眼前一片漆黑，竟不像是进入了水中，像是进入了墨汁之中，再接著，全身产生了一种极奇怪的酥麻之感，然后，就失去了知觉。”

以上简单的记述，就是山下堤昭下水之后的全部经历。其过程大约只是十来秒，或者更短，所以，他根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他是唯一的生还者，或者说，他是唯一再度在世上出现的人，当然在失去了知觉之后，又醒了过来。

倒是他记述醒过来之后的情形，十分详尽，因为对山下堤昭来说，那可以说是一生之中最大的奇遇——他一下湖，就在奇异的情形下失去了知觉，自然是奇遇。但由于时间太短，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不如他醒来之后的遭遇那么奇特。

他醒来之后，首先感到手腕和足踝都有疼痛，而且，全身都在摇晃。到神智渐渐清醒时，耳际更听到了连续不断的“嗡嗡”声，而且，全身各处都奇痒难忍。他还未曾睁开眼睛，就想去抓痒处，但是一用力，才发现自己的双手全被绑住了。

接著，他发觉双脚脚踝也被紧绑著，他这才睁开眼睛来。起先，什么也看不到，接著，他就发现自己被绑在一块长方形的木板之上，而且，置身在一艘小船之中，那小船有著半破烂的蓬，可以透过蓬上的破洞，看到天上的星月微光。

小船有人在划桨前进，所以船身在摇晃。那种嗡嗡声，却原来是大群的蚊子，绕著他在飞行时所发出来的声响。他之所以全身发痒，自然是由于大群蚊子都已饱餐了他的血之故。

山下堤昭弄清楚了自己的处境之后，他毕竟是久经训练的职业军人，立即想到的是：自己被俘了！

而且，根据情形，他也判断出自己不是被正规军队所俘，多半是落在游击队的手中了。

他学过中国话，船既然在摇动，当然是有人在摇，他勉力定了定

神，大声叫了一声：“放开我！”

叫了两声，船身两旁传来了“刷刷”的声响，那是船身擦过湖中生长的芦苇时发出的声响。

山下堤昭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苦，因为这种湖中的汊港最是隐秘，纵横交错，水道曲折，不是熟悉地形的人，转以几天几夜，也转不出来。而且，最难被人发现，故他被发现、获救的可能，自然也相对减少了。

他著急起来，又大叫了几声，中日语并用。就在他叫了一阵，喘著气，心中更增惊惶之际，就听到自船尾传来一个女子声音。

那女子说的竟是流利的日语，斥道：“你鬼叫什么，信不信我抓一把烂泥塞住你的臭嘴？”

山下堤昭一听之下，不禁呆了。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听到了日语，自然令他感到亲切。但是有生以来，都听惯了女性使用敬节的日语说话的人，忽然听到了一个女声，说出如此粗鲁无礼的话来，却又令他感到怪异莫名。

所以，一时之间，他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

接著，那女声又传来：“你叫山下堤昭，是一个少将，对不对？”

山下忙道：“是，你不能再问别的，根据日内瓦战俘条例，我只需回答这个问题就已足够了。”

那女人的声音怒道：“放屁！我要问你杀过多少个中国人，只怕你数不过来！”

山下沉声道：“我可以回答：一个也没有，我不是战斗人员，我是潜水专家。”

那女人怒道：“侵略他国，全是兽军！”

山下堤昭出不了声，作为军人，他服从命令，他明知侵略不当，但却也身不由己——战时，在日本军人之中，也有极少数良知未泯的，山下堤昭就是其中之一，所以，他叹了一声。

那女人咄咄迫人：“你怎么不说话了？”

山下道：“我无话可说，我没有做过对不起自己良心的事。可是别……别人……”

山下说不下去，那女人冷笑一声：“我看你和别人也没有什么不同……哼，潜水专家带了那么重的铁筒，算什么专家！”

山下一时之间，不明白那话是什么意思，那女人又道：“不过你们有点家伙倒也有用，在水中能发光的灯是其中之一，你要教会我使用。”

山下这才知道，女子口中的“铁筒”，是指潜水用的压缩空气筒而言。

这时，他不禁对对方的身份起疑，忍不住问道：“你是什么人？”

他问了一声之后，只听得那女人的声音大是接近：“你看我是什么人？”

山下的双手双足被绑在木板上，身子转动不灵，他循声勉力偏过头去，看到了一张年轻女人的脸，离他还不到一公尺。

那女人的身子还在蓬外，只是探身进来望向他。那女子双眼很大，乌溜溜地有神，不算很美丽，但是青春气息迫人，虽在黑暗之中，也可以看出她面颊红润，显然是一个极其健康壮实的女人，她的年纪不过二十岁上下。

山下一看之下，不禁啼笑皆非——他一个堂堂的海军少佐，竟然落在这样的一个大姑娘手中，说是奇耻大辱，也不为过。偏偏这大姑娘说话虽然粗鲁不文之至，但是不但声音动听，这一照面，更是讨人喜欢。

山下苦笑了一下：“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

那女子伸手，指著自己的鼻子：“我才是潜水专家——你不配。”

山下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快放开我，你要是怕我，放开我之后，再把我的手脚绑上就是。”

那女子怒道：“谁怕你这鬼子少佐！”

随著那句话，只见她手腕一翻，手中已经多了一件奇形怪状的东西。

那东西形如匕首，可是却分成三个分叉，很是尖锐锋利，长不过尺许。女子一出手，那东西便在她的手中飞快地转动，闪起一闪精光。

山下堤昭虽然不认得那东西，可是寒光闪动，杀气扑面，那分明是一件兵刃。

他张大了嘴，不知那女子要干什么。

那女子徒然停了手，把兵刃直搁到了他的鼻尖上，一股清飕飕的寒气传将过来，令得山下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

那把刀竟如此锋利，看来那女子只要随便一挥手，他的鼻子便要离开他的脸。

所以，他也不免现出了骇然之色来。

那女子哈哈大笑了起来，用兵刃在他头上敲打了几下：“鬼子少佐，害怕了？”

这鬼子少佐，刚刚因出奇不意，确然大吃了一惊，但此际定过神来，感到自己受了极大的侮辱，便大声道：“你怎可以虐待俘虏？”

那女子冷笑一声：“要是仍当你是皇军，你早就被大斩八块，丢到湖里喂王八了！”

山下道：“你不会杀我，你还要我教你怎样用在水里会发光的灯。”

那女子晃了晃手中的兵刃，出手极快，刷刷两声，已把绑手的两段绳削断，山下一挺身，坐了起来。

那女子立时又把兵刃对准了他的咽喉，三叉共刺，只要向前略送，这海军少佐的脖子，不会比常人更硬，自然也会多三个窟窿，所以山下不敢再动。

那女子道：“你自称潜水专家，能说出我手中家伙的名称么？”

山下堤昭已然算是“中国通”了，甚至会说一口中国话，可是这个问题，却也把他问了个哑口无言。

他只好道：“请多多指教。”

那女子得意地笑了起来，她笑后极其欢畅，虽然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但是看到一个年轻女子由衷地发出欢乐的笑声，也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事，山下堤昭盯著她看，不觉有点痴呆。

那女子也发觉了山下的目光有异，她止住了笑声，和山下默默对望了一会，忽然俏脸红云陡生，偏过了头去，低声道：“那叫分水娥眉刺。”

看官，那“分水娥眉刺”是女子使用的短兵器，尤其适宜在水中近身搏斗时使用，出击快，攻击力强，杀伤力大。这种兵刃，又有一个名称，叫“水鬼喜”，据说，水鬼找替身时，也要借助它来害人。

别说山下堤昭不懂，只怕日本帝国大多的汉学家，唐诗宋词，子曰诗云，什么都懂，也不会知道这兵刃叫作“分水娥眉刺”。

当下山下重复了一遍，才又问：“你……究竟是什么人？”

那女子此时已进了船蓬，她一挥手，又把绑著山下双足的绳割断，一挺胸，大声道：“东南湖滨挺进独立团副团长！”

这种古怪的番号，听得山下堤昭直眨眼。她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态竟带有几分稚气，看来很是可爱。

山下笑道：“能成为你的俘虏，可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不知副团长要如何处置我？”

山下这一问，却使那女子踌躇了起来，望定了山下，竟是一副不知如何才好的神情。

山下反倒问她：“可是有什么为难之处？”

那女子应声道：“是啊——”

可是她说了两个字，又觉得不妥，便住了口。显然她又不知如何处理才好，神情更是犹豫不决，咬著下唇，看来更是稚气。

这时，山下堤昭已完全放下心来，因为眼前这女子，虽然身手不凡，但是却很是稚嫩，看是一对一，再容易应付不过。

他搓著手腕，道：“我能成为你的俘虏，也算是有缘，你有什么为难，不妨大家商量。”

他一面已伸手在自己的裤脚处，搭到了自己用以防身的匕首还在，看来那女子绑起自己之时，竟然未曾搜过身，可说是疏忽之至了。

那女子望著山下堤昭，神情仍是犹豫，声音也变得低沉：“照说，你落在我手中，我应该把你送到四嫂那里去是，可是四嫂她……她恨鬼子入骨，你一到……只怕就——”

她说到这里，作了一个手势，伸手在自己的脖子上，作砍了一刀之状。

山下堤昭自然看出，眼前这年轻女子对自己大是同情，他不禁产生了异样的感觉，过了一会，他才道：“我是你敌人，叫四嫂杀了就杀了，你为何为了我的死活为难？”

第五部：白、金对话

日本军队的情报工作做得好，他们一队人在前赴目的地之前，早已对当地的情势有过一番了解，也知道金秀四嫂是重要人物。所以当山下堤昭知道了这女子是四嫂的手下时，本已绝望，可是偏偏对方的态度如此，似乎又有了生机，所以他才故意如此说，以肯定对方的态度。

他这样一说，那女子震动了一下，咬著下唇，神情有几分幽怨，彷佛是在说他不了解她对他的关心。

一看到这种情形，山下堤昭心中雪亮，他用极诚恳的声音道："姑娘不必为难——若是事情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恳请姑娘别把我交给四嫂，放我一条生路，我山下堤昭有生之日，不敢忘记姑娘的大恩大德。"

这样的话，本来是绝难出自一个标准的日本皇军军官之口的，但是山下堤昭此时说来，竟是自然之至。这可以说是奇怪的现象。

各位看官，男女之间的相遇相识，以致三言两语，甚至是一个照面之间，由起初的互相吸引，以至立即可以知道自己和对方会情投意合，本来就是一件奇怪之极的事，完全没有道理可言。

自古以来，人类对这种奇怪的现象，在弄不清摸不准，无法可施之余，便把它归诸一个"缘"字。

然则"缘"是什么，也没有人说得明白，但人人又都知缘是什么。

缘之奥妙，也就在于此。尤其在男女之间若有缘，在再不可能的情形之下，也会纠缠在一起；若无缘，再刻意撮合，也是白搭。就像春雨三遍，满地野草茁发，但若想凭人力制造一根野草出来，却又万万不能。

闲话表过，却说山下堤昭和那女子，自然是一双有缘人了。

那女子不是别人，正是金秀四嫂手下的四大金刚，梅兰竹菊的竹。

这四个出色的女子，每一个人的出身、经历、事迹都可以写一大部书，但是却和本故事无关，所以只是约略一提就算。

当下，竹见到山下这样求自己，她本来就甚犹豫不决，听了恳求，心中其实已有了主意，可是想到此举实在太大胆，仍自沉吟。

竹的性格爽朗豪放，何以对山下产生好感，连她自也说不出来。

算起来，她只好归咎于她曾被山下堤昭紧紧地拥抱过，虽然那是在特殊情况下的行为，但在一生未曾和异性有过那样接触的竹来说，自然也足以造成巨大的冲击了。

事情得从头说起。

在神户丸失踪之后，不但日军大是紧张，各方面都大为关注，大家的心思一样，都认定了金秀四嫂下的手。

所以，在第三天，就有三大司令、五位将军一起造访金秀四嫂的

事。

（这一段记述，是日后山下自竹的口中得知的，也归在山下的记述之中，为了便于明白竹救山下的经过——那是很重要的关键，所以我提前叙述。）

在访客之中，有两个将军是正式的军队司令，地位很高。尽管访客之中互相敌对，但是目的相同，只想知道神户丸的失踪，是否和四嫂有关。

四嫂的回答是："我确然想打神户丸的主意，因为神户丸在小孤山下泊岸几天上货，吃水线下沉一尺有多，我估计必载了极多的黄金，所以想下手。"

这一番话，已令得各方面的军豪首领惭愧不已，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神户丸载了什么特别的货物，只是在船失踪之后，日军异常的反应之中，才知道神户丸有点不寻常而已。

四嫂又道："可是我未来得及下手。神户丸经过湖口，进入鄱阳湖，我就水上水下的跟著它，准备伺机下手，可是到了老爷庙附近，就失去了它的踪迹。"

神户丸正是在老爷庙附近的水域失去踪迹的，所以四嫂这样说了，大家也只好相信。虽然当时各人心中都还是有点疑惑，但是四嫂既然说没有下手，各人也不便再有什么表示，不然，惹恼了四嫂，她翻起脸来，虽有好几个将军之多，只怕也担待不起。

当下，这件事就不了了之了。只有后来，白老大探索这件事的时候，会晤金秀四嫂，提起当日的事来，四嫂仍然用这番话来应对。

一来是白老大为人精细，听出话中大有破绽。二来是他为人大胆，不怕四嫂翻脸。

三来是他自恃在江湖上行辈尊大，所以在听了这番话之后，就哈哈大笑，直呼其名："金秀，你这番话只能唬弄那些司令将军，为何对我也这样说？叫你盯上了的盘子，一举一动，哪怕是闷声不响的放一个屁，都在你的眼里。老大的一条船，会在你眼底下不见了，这话唬谁了？"

金秀四嫂大是不愉，但碍于白老大的身份，也不敢太发作，她冷冷地道："白老哥要是认为是我下了手，那就当是我下的手好了。"

白老大笑道："我不认为是你下的手——这船很有点古怪，你下了手，也吞它不下。我告诉你，幸亏它不见了，你没有机会下手，不然，你手下的人连你自己，只怕不能剩下多少。船上有二十支重机枪，有一个加强连，配的是全新的武器，连美国人用的火焰喷射器都有近一百具，一起喷起火来，方圆十里，湖面上全是烈火，你的那些人马能挡得住吗？"

金秀四嫂听了，脸色难看之至，但是却也流露出不相信的神色。

白老大找金秀四嫂，是在一年之后的事，那时，战争早已结束，四嫂也已金盆洗手，正准备彻底和过去的生活划上句号，重新开始新生。

（四嫂这个女人的一生，传奇之至，她的“新生”，更是出人意表之至，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奇女子，有机会，当略记述一二。）

所以，四嫂并不像过去那么火爆，只是冷冷地道：“白老哥当时也在那船上？”

这一问，自然大有讥讽之意在，潜台词是：“你又不在船上，怎能知得如此详细？”

白老大长叹了一声：“我的情报，是直接从东京方面来的，为了传递这情报，牺牲了三位出色的情报人员。情报还说，这船关系著日本帝国生死存亡的命运，所以，我也联络了一批人要打它的主意。”

四嫂的忍耐力再好，听到这里，也忍不住了，“叭”地一下，一掌击在桌上，把桌上的杯碟打得全都跳了起来，怪叫道：“好哇，你联络了一批人，竟然不来和我联络，小瞧我到这种地步，你不说清楚，我和你没完没了！”

白老大搓著手：“我联络的，上有空军，下有海军，全是有极强的战斗力，不是潜进水去凿沉船这种勾当，不来找你，是为了不让你无谓牺牲。”

四嫂心知白老大所说是实，因为她的力量虽然不小，但是和正规的军队相比，当然大大不如。

她闷哼一声：“那你得手了？”

白老大道：“没有，我们的情报，只说在长江有一艘船关系重大之至，能俘虏了这条船，就大大有利，连船上的武装配备都可拥有。但就是不知是什么船，在长江的哪一段水域。”

四嫂道：“那有什么用！”

白老大苦笑了一下：“等我们好不容易弄清楚是神户丸时，神户丸失踪的消息已传出来了。”

两人的对话，回到了原来的题目，四嫂道：“我告诉你它失踪了，你又不相信。”

白老大一字一顿：“我不是不相信，而是请你把当时的情形详细告诉我。”

四嫂默然不语，白老大又道：“神户丸上的二百来人，全部下落不明，后来日军组成了搜寻队，三十六人也全部下落不明，所以，只有你才知道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那时，白老大并不知道在搜寻队之中，有山下堤昭副队长并未消失。山下并未消失的经过和竹有关，山下和竹两人的经历还有一些曲折，他们的存在，直到若干年之后，才为人所知。所以，当白老大和四嫂谈话之际，白老大并不知情。

整件事都十分复杂，要从多方面不同的角度去看，才能明白事情的经过，所以我在叙述的时候，也就不得不“主体化”，使列位看官，更容易在多方面叙述的各个角度，明白事情的经过。

当下，四嫂沉默了片刻之后，反问道：“船上载的，究竟是什么？”

白老大一摊手：“不知道——就是为了想弄清楚，所以才一步一步想把失了踪的神户丸找出来，所以，首先要知道它失踪时的情形。”

金秀四嫂抬头向天，又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了几下，才叹道：“这一年来，许多人问过我，但是我都不愿说。”

白老大道：“难得的是四嫂手下上百人，没有一个说了半句，都说没有四嫂的话，不敢透露半个字，由此可见，四嫂治军之严，威信之高。”

白老大捧了四嫂一番，四嫂却大是感慨：“也不知道是不是，我手下四个最亲的亲信——”

白老大早就注意到了，四大金刚只有两个随侍在侧，这时又听出四嫂话中有因，就问道：“还有两位出了什么事？”

这随便一问，四嫂却勃然大怒：“别再提这事！”

当时白老大未曾想到“这事”和整件事大有关系，所以也没有节外生枝，只是笑道：“不提就不提，且说当时的情形如何。”

四嫂的神情仍很激动，兀自喘了好几口气，才道：“不但我们盯上了神户丸，连后来搜寻队的船，我们也一直盯著，你可知道？”

白老大笑道：“我当然知道——只有鬼子才不知道，以为封锁了水域便成。他们不知道，封得住别人，又怎能封得住四嫂的队伍，四嫂的队伍，个个在水中就像大黑鱼一样，鬼子焉知厉害。”

白老大虽然因为有求于人，称赞的话多了些，但是说的，却也是实情。

当搜寻队一过湖口镇，四嫂就全力盯看他们，全部过程皆在水中进行，日军封锁再严，也想不到会有几十个水性出神入化的人，潜在水中，窥伺他们的行动——山下堤昭身为副队长，就做梦也想不到有这种事发生，直到后来发生了变故，竹告诉了他，他还是不能完全相信，可知四嫂的部队，在水中出神入化的本领。

四嫂听了，却又叹了一声，过了一会，才道：“两次我们经历的情形，都对你说了吧！”

白老大大喜，道：“若有所收获，定然少不了你的一份。”

金秀四嫂淡然道：“我已决心跳出了，以前的一切，和我再无轇轕，我什么都不要。”

白老大此际不知四嫂准备如何，但他身在江湖，当然知道要跳出江湖之难，四嫂既然有此决定，自然也是新生活的开始，所以他道：“金秀，恭喜你了。”

四嫂淡然一笑：“我们一直跟著神户丸，神户丸吃水深，船行不快，要盯著它，并非难事。我们已经决定，过了老爷庙后，有一段湖面很阔，湖水也深，而且，又有不少急速的漩涡，在那里下手最好。”

白老大“嗯”地一声：“九鬼井。”

就这三个字，已令得金秀四嫂对白老大肃然起敬。因为“九鬼井”这个地名，正是她所说准备下手的那个所在。

这个所在，在湖中极其隐秘，水分两重，上一层有五公尺，水面平静无比，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凶险来。可是下一层却是急漩连连，一共有九个之多，最大的一个，涡径有两丈开外，最是急速，急漩漩向湖底深处，无人能知究竟底在何处。

这种水面以下的奇特的水文现象，只有在湖中讨生活，水性非凡，经验老到，几次险死还生的人才知道。白老大居然能随口就说了出来，那表示他识见非凡，四嫂自然佩服。

白老大在说了九鬼井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我收回刚才说过的话──你们若选了九鬼井作下手的地点，在水中把船底弄出几个大洞，等船下沉，那是可以成功的。”

四嫂神采飞扬，因为刚才白老大说她绝无可能成功，如今改变了看法，可知当年她的方法确实可行。能得白老大如此称赞，自然值得高兴。

不过，白老大词锋一转：“可是，弄沉船，令船上的鬼子都葬身湖底，你也没有好处，因为船若是沉到了九鬼井，不但无法捞得上来，只怕连四嫂你，人人都说你是鲤鱼精化身，也难以潜下去，看看沉船之中究竟有什么宝物在。”

四嫂听了，反应得是奇特，先是灿然一笑，然后又叹了一口气，说的话也分成了两截，笑的时候道：“谢谢你的美誉了！”叹的时候道：“确然欠思量，但当时想的是，先解决了再说。”

她叹息时的话，很易理解；笑时的那句话，却要解释一番。

原来，人人都因四嫂的水性好到了出神入化，所以，都传说她是“乌鱼精”化生。

那“乌鱼”是水中一霸，生命力极强，寿命也长，可长到寻丈大，若是在水中闹腾起来，寻常小船一下子就掀翻了。但其形若鳍，又遍体乌黑，卖相很是难看。此时白老大明知传说，但是却改口称她为“鲤鱼精”化身，鲤同是鱼，但鲤鱼体形优美，且多有红色、金色的鳞片。传说中有鲤鱼仙子的美誉，又有鲤跃龙门之意在内，四嫂听了，自然心中欢喜，白老大可说是老江湖之至了。

两人继续讨论，白老大道：“照你看来，神户丸是不是叫九鬼井的漩涡扯到湖底去了？”

四嫂道：“照说，除此之外，别无去处。偌大的一船船，连两百来人，总不成溶在湖水中了，可是我却知道事实并非如此。”

白老大问：“何以见得？”

四嫂道：“这就要说当时的情形了，我们盯上神户丸时，情形比较简单，鬼子可能认为船上的武器已足够保护，所以并没有封锁水域，我们至少有五六十人一直把神户丸留在视线之内。”

在这样的情形下，神户丸居然还会失踪，这真是奇上加奇。白老大知道四嫂已快说到关键时刻了，所以他并不催促。

四嫂道：“那一刻，我也是目睹者之一，我还有一具望远镜，是一个将军送给我的，连神户丸甲板上的人走来走去，都可以看得清楚之至。那一天早上，天清气朗，水波不兴，是一个好天气，日出之后，连湖面上的那一层薄雾，也消散了，由于天气太好，所以我们都不敢太接近，怕被对方发现。这样的天气，不怕看不见目标，所以，我们大都不免有些疏忽。”

四嫂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吸了一口气，声音有点乾哑：“所以，以致后来问起来，竟没有人说得上那一大团黑雾是什么时候聚起来的。”

白老大扬眉问：“黑雾？”

四嫂道：“是，湖上常有大团的雾无缘无故而生，有的白，有的黑，据老人家说，甚至还有五色纷呈的。”

白老大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白老大的明白和四嫂的理解，自然不同。四嫂只当那种雾是神仙或妖魔的力量，但白老大却知道那是一种自然的气象现象。雾是由水蒸汽凝聚而成，湖水不断蒸发，遇上气压低或是冷空气突降，就会在湖面上形成大团的雾，雾大的时候，甚至极目眺望都是白茫茫的一片。

通常，雾都是一大团一大团凝聚在一起的。雾和云一样，若是水气重了，就会形成灰色、浓灰色，那就成了黑雾。若是遇上阳光反射，那么，经阳光分解成红橙黄绿青蓝紫，当然也就有五色的雾团。

大湖之上，出现这种自然现象，不足为奇。

四嫂继续说下去：“在我身边，是梅先低声叫起来：‘看这团雾！’我向前看去，只见一大团黑雾，不偏不倚的就罩住了神户丸。那雾看上去很是怪异，由于阳光好，黑雾之中，竟像是有金蛇乱窜一样的光芒在闪动。”

白老大忙道：“说清楚一点！”

四嫂道：“雾是浓黑色的，一被罩住，根本什么也看不到，可是雾中有闪动的光，倒像是船上有许多人都在挥动著强力的手电棒一般。”

白老大道：“有多久？”

四嫂呆了一呆：“说不上来，但不会太久，梅还说：‘鬼子船要倒霉了，看这雾，只怕是湖中的青龙吐出来的，会迷人！’”

大湖之中，什么样的传说都有，也特别多妖魔鬼怪的故事，青龙吐雾云云，都是很普通的传说。

四嫂也没在意，只是叮嘱了一句：“小心些，别让鬼子船趁雾溜了。”

梅格格地笑，四大金刚之中以梅最是俏丽，她边笑边道：“看这团雾，旁边多么空明，船只要出了雾团，就一目了然，能溜到哪里去。”

四嫂也嫌自己太小心了，可是她心中，总有一股说不出来的紧张。

大湖上的这种雾，起得快，散得也快，但到底持续了多久，四嫂实在没有确实的概念，大约是十分钟到二十分钟左右。在黑雾散去一半时，所有望向黑雾的人，就都已经发现船不见了！

神户丸不是一艘小船，在内河船之中，可以说是庞然大物。在起雾之前，还在人人的视线之中，雾散去后，却失去了踪迹。

然而，并没有任何人看到它驶出了雾团——事实上，如果它驶出来的话，也绝无可能逃得过那么多人的视线。

一时之间，所有的人都呆住了。

当时的情形是，四嫂和梅、兰及几个手下在一艘小舟之上，其余竹、菊各在另一小舟上，还有七八只小舟也在附近，总共有将近一百人，十来条小船一直都盯著神户丸的。

突然竟出现了这样的奇事，别说是他人，就算是四嫂和四大金刚，也都震惊得不知所措。四嫂在回想那一段时间的情形时，对白老大这样说："雾散了，散得乾干净净，但是神户丸却不见了。没有人动，也没有人作声，人人都在等，等那船出现，可是那船不见了。"

过了很久——在震惊之中，更加没有了时间的概念，梅才首先叫了起来："船不见了！"

她一叫，人人都重复著同样的话，其余的小船也向四嫂的船靠近来，个个都冲著四嫂叫："船不见了！"

叫得四嫂心烦意乱，大声喝道："都知道船不见了，还嚷著作什么！"

等到大家定下神来，首先想到的，自然是船沉了！

就算船能飞上天，在飞天的过程中，也必然为人所见。如今，唯一的可能，就是在黑雾罩住船的时候，不知由于什么原因，船沉入了湖中。

四嫂扬起手来，本来，依她的行事作风，爽朗之极，应该早下令下水察看了。

可是，这时她举起手来之后，还是迟疑著，因为事情怪异，令得她的心中有著一股极度不安的情绪，使她感到有不可测的可怕事情正在发生。

第六部：永远的秘密

金秀四嫂自然不知道发生的究竟是什么可怕之事。在那一刹间，她自小听到的，种种有关大湖之中妖魔鬼怪的传说，一起涌上了心头。

鄱阳湖自古以来，烟波浩渺，水域广阔，经历了那么多年，各种各样的传说也丰富之至，湖底有鬼怪神仙之说更盛。湖面之上，时有“鬼船”出没的说法，四嫂也自小听到大。历年来，在湖中翻沉的船只也不知多少，死在湖中的冤魂，成精作怪的又有若干？

这种种纷纷的传说，都足以令人遍体生寒，所以四嫂虽举起了手，却始终不下了“下水看看”的命令。

过了好一会，她才道：“划近点看看去──可得千万小心。”

她说了之后，自己也不禁苦笑──“千万小心”，小心什么？如何小心？载重两千吨的大轮船，都无声无息的突然不见了，十来艘小船又如何小心呢？若是有什么力量一下子就吞吃了神户丸这样的大船，那么，十来艘小船还不够它塞牙缝。

四嫂一下令，梅、兰就先划著船向前，不一会，十来艘船都已到了刚才黑雾笼罩的那片水域，可是风平浪静，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四嫂知道，若是一艘大船沉下水，大大小小的气泡，至少要冒上一两小时，可是如今连半个也没有，这说明船并没有下沉。

然则，船若不是下沉，它去了何处？

所有小船上的人都围在四嫂的身边，等待她的决定。四嫂吸了一口气，作为首领，她这时就要有所表现了。

她沉声道：“事情很怪，要到水底下去看看，才能看出名堂来。”

她的话说得很平静，可是人人听得心惊肉跳，在发生了那么神秘的事件之后，下水去，就等于去面对不可测的凶险。

四嫂向各人望去，见到大多数人都脸有惧色，心中不禁一凉，感到很不是味道。然而她没有发作，因为她自己也不是不害怕，发生了不可解释的怪事，一定是有超自然的力量在发生作用。人在自然力量面前，尚且是如此之渺小，何况是超自然的力量。

她吸了一口气：“我下水看去！”

她这句话一出口，梅兰竹菊连半秒钟也没有考虑，就连声道：“我也去！”

四嫂看了她们一眼，感到很满意，四大金刚不愧为四大金刚。

四嫂略想了一想：“梅和我两个去就行。”

其他人还想说什么时，四嫂和梅已经纵身跃进了湖水之中。

当白老大听四嫂说到此处时，竖起了大拇指，夸奖两人的勇敢。梅那时在四嫂的旁边，白老大向她道：“梅小妹，你是好样貌的，我介绍一

个好男人给你作丈夫。”

梅红了脸：“老前辈取笑了，我跟四嫂是不嫁人的。”

白老大大笑：“金秀也要洗手不干了，她也得嫁人，你当然更要嫁人！”

梅低头不语——白老大不是说说就算，后来真的替梅介绍了一个好男儿，双方一见钟情，结为夫妇。那男儿极其能干，后来在海上闯出了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名闻全球。梅在家相夫教子，知道这个豪富家主持中馈的奶奶，竟是绿林出身的人，万中无一。白老大很是得意，自夸生平作了十二桩媒，没有一桩不是花团锦簇的——这些全是题外话，说过就算。

当下，四嫂和梅一到了水中，就打手势。她们长时间在水中活动，已发展出一套相当完善的手语。四嫂吩咐梅跟在她身边，不可远离。

两人一直游著，直游出了一里多水路，已可以远远看到九鬼井几个漩涡卷起的白水花了，仍是一点发现也没有。

神户丸失踪处，离九鬼井有三里水路，似乎和九鬼井扯不上什么关系。

四嫂和梅回到了船上，众人七嘴八舌的，也议不出一个究竟来。

第二天，神户丸失踪事件已传遍了方圆百里。第三天，日军开始封锁湖面，大小巡逻船，在神户丸失踪的那一带水域，来回行驶。

四嫂一则由于好奇，二来还想打神户丸的主意，所以仍然带领了几十个水性极精的部下，潜在水中，留意日军的动作。

不几天，潜水队来到，当潜水队分成甲乙组开始下水时，四嫂和她的手下就伏在湖水之中，把潜水队的行动，看得一清二楚。

四嫂他们看到日军潜水队戴上古怪的面具，背上铁筒之后，竟可以在水中好几个小时，也大表钦佩。他们又看到日军在水中发出强光，可以照射极远，更是叹为观止。

四嫂不敢离日军太近，又不断变换潜水的位置，她把部下分成了许多组，每组一至二三人不等。

四嫂他们行动隐秘，日军潜水队并未觉察——山下堤昭的记述之中，甚至表示不信会有这样的徒手潜水能力，不信当时附近有人窥伺而他们竟未曾觉察。

就因为这样，四嫂和她的手下，不但在神户丸失踪时就在近侧，连日军潜水队失踪时也在近侧。

白老大听到这里，也不禁有点紧张。可是他却发现四嫂现出了茫然的神情，他忍不住问：“你看到了什么？”

四嫂叹了一声，和她身边的梅对望了一眼，才道：“我……我们……我们所有人，其实什么也没有看到！”

四嫂的话，听来有点前后矛盾，不可理解。白老大吸了一口气，并

不言语。

四嫂也吸了一口气："当时，正是午夜时分，我们已知道鬼子把人分成了两队，定时换班，其实我们在水底并看不到鬼子的人——"

白老大问："那叫什么监视？"

四嫂道："可是我们却知道鬼子在活动，因为鬼子都带著灯，灯光很亮，我们看到灯光在水中移动，自然可以知道鬼子在水中活动。"

白老大没有说什么，在不能太接近的情形下，这样的方法，是唯一的方法。

四嫂又道："事情是突然发生的，突然之间，所有的灯光一起熄灭，眼前成了一片漆黑，我们还认为是自己的行藏被发现了，更是在水中不敢动弹，但是过了好久仍不见动静，就知道事情有点不对了。"

四嫂的忆述，和后来山下堤昭的记述，是相吻合的。四嫂意识到可能发生了什么事后，便派人浮上水面看去，看到在小船上的日军很是著急，显然也知道发生了意外。接著，就看到小船上的日军也下了水。

那时，在水中的四嫂等人，也看到了乙组潜水员下水，灯光闪动，在水中移来移去，可是，只是极短的时间，眼前陡然一黑，又什么都看不见了——离下水最多只有两三分钟时间。

所有浸在水中的人，包括四嫂在内，在那一刹间，心中的吃惊，真是难以言喻。

置身在漆黑的湖水之中，就在视线可及之处，竟连连发生了这样的怪事——他们都知道并不是鬼子手中的灯坏了，而是潜在水里的鬼子出了意外。大家同在水中，发生在鬼子身上的不可测的意外，自然也可以发生在他们身上。

所以，在那一刹间，竟然发生了在四嫂的部队之中，从来也没有发生过的事——不等四嫂下令，几乎所有的人都纷纷自行浮上水面。

这种情形，令得四嫂在事后痛心之至。当她和白老大对话时，仍不免脸色铁青，咬牙切齿地道："真没想到这些人跟了我那么多年，却个个全是胆小如鼠，贪生怕死之徒，真叫人失望透了。"

白老大缓缓摇头："不能这么说，我相信他们不是贪生怕死之人。我看，若叫他们冒著枪林弹雨，冲锋陷阵去，他们都不会皱眉。问题是，当时发生的事太诡异了，已经超出了人力和自然力量的界限，是超自然的力量，或是和不可测的妖魔鬼怪有关。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决不是人力所能抗拒，不是一个人不怕死，去拼命就可以有结果的。所以，人人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畏惧，是正常的反应，不必深责！"

白老大的分析，令四嫂长叹一声，苦笑道："别的人倒也罢了，可是竹和菊也是如此，她们竟然不告而别，逃走了，这才真令人伤心。"

白老大也不禁无话可说，因为这时，白老大也不知道竹和菊在湖中另有遭遇。四嫂也不知道，只当她们也和别人一样，争著浮上了水面，又怕受责备，所以就逃走了。

梅兰竹菊四人都是四嫂自小养大的，发生了这种情形，自然令四嫂痛心之至。

当时的情形是，在一阵混乱之后，在水中只剩下了三个人：四嫂、梅和兰。

四嫂勉力镇定心神，向梅、兰打了手语，三人齐向前游出了一阵，湖水静极、黑极，她们这才出了水。

四嫂并没有责备任何人，只是在发现竹和菊不见之后，发出了一阵可怕之极的叫声。

四嫂一下子就认定竹和菊是逃走了，但是梅、兰却有不同的看法，她们道："四嫂，她们……会不会在水中出了意外？"

在这种情形下，"意外"的意思再明白不过，就是说，竹和菊和日军一样，也莫名其妙地不见了！

四嫂瞪著眼："她们一直在我旁边，若是有什么变故，何以单不见了她们两人？"

梅兰竹菊四人一起长大，情同姐妹，梅、兰还是不相信竹和菊会因害怕逃走，但四嫂盛怒之下，她们也不敢说什么，只是咕哝了一句："也没人看到她们是什么时候离去的！"

为了她们这一句话，四嫂质问了所有当时在水中的人，有没有人见过竹和菊何时离去。当时，由于人人心中紧张，都只顾了自己，没有顾到他人。只有竹和菊的部下，一致说竹叫各人在原地别动，她去找四嫂有话说，菊是看到竹游开去之后，追上去的，两人游出没多远，就因为湖水阴暗，就看不到她们了。

同时间，则是在第一批日军潜水员的灯光消失，第二批的潜水员下水之后。

那至少说明，竹和菊不是和别人一样，是在第二批潜水员（乙组）也突然消失之后，才不见的。可是四嫂却不肯听，反倒道："这说明她们两人比别人更胆小，早就溜了！"

四嫂硬要如此说，梅、兰自然也无可奈何。四嫂又道："从此之后，谁也别再在我面前提起她们两个！"

四嫂说得出做得到，所以白老大问起何以四大金刚只剩了两个时，四嫂铁青了脸，并不回答。

当我们了解到上述的情形后，心中不禁疑惑之至。因为在山下堤昭的记述中，我们确切可以知道竹的下落。竹不知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捉住了山下，并和山下发生了感情。

竹爱上了一个日本鬼子，当然是杀头也不敢再去见四嫂，她后来跟随山下堤昭到了日本，改名山下竹子，绝口不提自己的过去。

奇怪的是，在山下堤昭的记述之中，竟然没有半句提到竹是在什么情形之下，捉到自己的。

山下的记述只说："曾问过竹，我是如何成了她的俘虏的，但竹却不说，并且声称，若我一定要问，她就消失，我再也见不到她。我不愿失去她，所以，我也一直没有再问。反正因此我有了一位好妻子，已心满意足，又何必为往事多费神。"

他一个"不必为往事多费神"，那么这件事的发生经过，就成了一个谜。

还有一件奇怪的事，菊去了何处？

菊和竹一起离开，竹捉了山下，山下却从来没也没有见过菊，那么，菊又遇到了一些什么，下落如何呢？

这两个谜团似乎都不应发生，但是偏偏又不合情理地发生了。

转过头来，再说山下堤昭和竹。竹不忍把山下交到四嫂的手中去，但要她放了山下，让他回去归队，自然也不能神不知鬼不觉，同时，此际她又产生了一种极度的依恋之感，不舍得离开山下。

山下看到她在犹豫，便叹了一声："你我是敌人，但是你我都无意与对方为敌，只要我们和过去断绝关系，那敌对关系也就不再存在了！"

竹定定地望著山下："说来容易，如何去做？"

山下大著胆子，伸手握住了竹的手，把竹拉到身边来，沉声道："我们这就离开此处，远走高飞。"

山下堤昭在他的记述中，在这一部份有一段颇为特别的心声剖白。

他说，他一伸手把竹拉近自己的时候，左手自然而然向身上所藏的那柄匕首摸去。

在那一刹间，他心中闪过一个念头：只要匕首一出手，一定可以把竹一下子刺死在他的怀中。

可是，当竹的身子其软若绵的靠向他，秀丽的脸庞离得他极近时，他看到了竹双眼之中的真诚和情意，在那一刹间，山下改变了主意，立定了决心，要和竹共度余生，确如他刚才所言，要把过去的一切全都忘记。

需知道其时，山下只知自己"被俘"，并不知道整队人发生了什么事，能在刹那之间，有了这样的决定，对于一个出生于军人世家，自一懂事起就接受军国教训，把军人的名誉当件生命第一要务的人来说，那真是惊天动地的反叛。

使得他有这种反叛行为的，竟是一个全然处于敌对地位的陌生女子。

由此可知，男女之间，是真有所谓"缘分"这回事的，在"缘分"的牵引之下，男或女都可以有异乎寻常的行为，全然不受任何力量的约束，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抵挡得住。

在山下以后的生活之中，并不曾为自己当时的决定后悔或感到惭愧，他只是有一次向竹说出了当时自己的心情，并且说明，在作出了这

样的决定之后，连自己也感到很是不可思议。

他对竹这样说的时候，是在几天之后。那时，他和竹连夜离开了鄱阳湖，仗著竹对地形的熟悉，在一处隐蔽的所在弃船上岸，由陆路来到了南昌。一路上，两人在外人的眼中，全然是一对合称之至的夫妇。

那几天之中，虽然他们行藏隐秘，但是一路之上，茶馆食肆之中，甚至道旁舟车之上，也都听得人们沸沸扬扬的在传说神户丸失踪和三十六名日军潜水员失踪的事情。

直到这时，山下堤昭才知道除了自己之外，其余三十五个队员，连队长在内，在下水之后，竟然再也没有出现过，和神户丸一样消失无踪了。

知道了这个事实之后，山下又惊又疑，向竹询问："你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捉了我的？"

竹摇头不答，山下如何肯休，一再相询，竹才道："我不能说，你若是一定要问，我只有离开你。"

竹说得极其坚决，这几天下来，山下和竹如胶似漆，如何还分得开。

山下于是把自己内心斗争的那一段经过，说了出来，道："我视你在军纲之上，在自己生命之上，怎舍得你离去。我不信你会舍我而去。"

竹泪水直流："我自然不舍得，但你若是不收回这个问题，无异是迫我和你分离，我失去你之后，也唯有一死而已。"

竹说得认真之极，山下倒抽了一口凉气，自此不敢再提此事。

但是他并没有忘记，他在记述中说到这个问题，他说自己一直在想，但一直没有答案，神秘之至，也想不通何以竹坚决不肯说。

他认为，竹不肯说出来的经过，和神户丸失踪、潜水人员失踪等一连串神秘事件，一定有著关键性的关连。

在看了山下堤昭的记述之后，我的看法和他一样，也认为竹没有说出来的那段经过，是一个极重要的关键。而且，竹是为了什么，宁愿离开山下，也不肯把经过说出来，也是一个极大的疑问。竹竟然把这个秘密保守了一生，那么多年一直不肯说，这又岂是没有特别原因的事。

而且，从山下在记述中所说，怀疑有人在偷看他的记述这一点，我可以判断，偷看者一定就是竹。竹偷看山下的记述之目的，只怕也是想了解山下是不是已经知道了她所保守的秘密，结果当然是否定的──山下一直没能知道这个秘密，他只知道自己的遭遇，却无法知道他是如何被竹捉住的经过。

关于这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问官子："你祖父先逝世，还是你祖母先逝世？"

官子道："祖父先走，第二年祖母也……走了，他们过世的时候，实在还都很年轻──我的意思是，都只不过五十岁出头，要是活到现在，也只有八十岁左右。"

我再问："你祖母临死之际，没对你父亲说什么？"

官子很是佩服地道："卫叔的联想能力真强。事实是，祖父临死的时候，嘱咐父亲一定要设法问祖母一个问题，令祖母回答。"

白素道："自然是问当年发生的事了。"

官子道："是，我父亲一直不敢问，一直到我祖母临死前，他才问了，祖母并没有回答，只是道：'我不会告诉你的，但在九泉之下，若是见了你父亲，我一定会告诉他。'──这是我父亲临死之前告诉我的，他这样说：'我也快到九泉之下与他们相会，也可以知道答案了。'"

我不禁苦笑──若真是要到了九泉之下，才能有答案，那么，这个问题也等于是永远的秘密了！

山下和竹两人在中国躲了没多久，战争就结束，他们趁混乱回到了日本，日本在战后更是乱成了一片，要建立完全忘记过去的生活，并不是很困难。

他们的专长是潜水，就仍然以此为业，安定了下来。可是鄱阳湖神秘事件，一直存在山下的心中，所以才有了一代传一代要把神户丸找出来的心愿。

官子比她的父亲能干，她的父亲在这件事上，可以说是一无所成，或许是由于太短命（不到五十岁）。官子却极其神通广大，她化了很多功夫，从事近代的鄱阳湖志研究，搜集了许多资料，给她在资料之中，发现有一个奇人在事后也关心过这件事。

这个奇人，就是白老大。

官子虽然知道有白老大其人，也知道白老大掌握著不少资料，可是要找到白老大，也还是几乎不可能的事。她是如何找到白老大的呢？我和白素都自然而然向她提出了这个问题。

官子的神情有点迷惑："我也正想说一说这件事的经过，请两位分析一下。"

官子说了之后，停了一下："要从头说起──我在搜集资料时，曾求助于当地的县文史馆，在那里，收获并不多。一日和馆长闲谈，馆长忽然道：'近几十年的鄱阳湖历史，可以说全在一个老人家的脑中，我曾很多次提议上级请这位老人家来当顾问，好好地充实一下近代鄱阳湖的资料，可惜上级认为没有必要，真是可惜。'我一听得这话，心中大喜，当时就有第六感──我的追寻，可以有大突破了！"

第七部：一个老妪

我觉得很奇怪：“难道一个县文史馆长也知道白老大其人？”

白素笑：“那‘老人家’自然不是爸，是另有其人。”

我怔了一怔，向官子望去，官子忙道：“是，我是先见到了这位老人家，通过了她，这才见到了白老爷子的。”

我咕哝了一句：“真复杂！”

官子道：“至今，我还不知道那老人家的身份。”

我大是惊讶——事情一桩接一桩，越来越有趣味。我道：“那又是什么世外高人了？”

官子侧著头，想了一会：“文史馆长指点我去见她，说那是一位老婆婆，一个人隐居在湖上汊港之中的船上，行踪不明，神出鬼没，与外间几乎断绝接触。馆长是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遇上了她，闲谈起来，才知道她对鄱阳湖附近的风云变幻，了若指掌，令馆长大是叹服，觉得她是活的历史，极宜派人把她所知的全都记录下来。

可惜上级不予重视，馆长前后也只见过她三次。

官子一听，这样的一个人，正是自己要找的，于是就雇了一艘船，没日没夜的在湖中寻找，虽然犹如大海捞针，但到了第二个月，居然就给她找到了。

官子在找到那隐居的老婆婆时，正是傍晚时分，暮春季节，在几株大柳树下，柳叶掩映之中，一艘陈旧的木船泊在旁边。官子的船靠近去，只见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婆婆正自岸上走来，手中提著鱼篓，鱼篓上是几扎菜蔬，还有一只大葫芦，看来很是沉重，想必是盛满了酒，看上去，真如图画中人一般。

那老妇人究竟有多大年纪，还说不上来，只见她走路之时，体态矫健，绝无老年人的龙踵，虽然隔得远，也可知那是一位世外高人。

那老婆婆来到了岸边，一伸手，拔开了下垂的柳枝，踏上了上船的跳板。

官子早已注意到了，那小船和岸上联系的一块跳板，又窄又薄，长为一丈五六，看来木色残旧，难以承受一个人的重量。

那老婆婆才一踏上去，官子心中便是一凛，一声“小心”几乎就要脱口而出。

然而，那老婆婆却如履平地，在那跳板上稳稳地走著，一任那跳板颤悠悠地上下弹跳，她却已经轻轻松松的上了船。

这时，官子的船，船家早已停了桨，官子吩咐道：“船家，快划近去，我就是要见这位老人家！”

船家是个中年汉子，却把头摇得博浪鼓也似：“姑娘，这位老人家不

喜别人打扰，我不能摇近去。”

官子呆了一呆：“那我有何方法可以见她？”

船家向岸上一指：“我送你上岸，你自己上船。”

官子心想，那又有何不可，忙道：“快！快！”

船家把船荡了开去，在离小船不远处靠了岸，让官子上了岸。

官子急急向小船走去，来到岸边，只见那老婆婆正在船边生起了一只炉子，正在煎鱼，官子来到跳板前，扬声道：“婆婆，我叫官子，从县文史馆来的，求见婆婆，是想讨教一些事，请婆婆准我上船。”

她语音清脆动听，和那婆婆相隔又不远，可是那婆婆却如同没有听到一样，只是慢条斯理地把鱼翻了一个身，洒上些盐花，又抽空喝了一口酒，动作悠闲之至。

官子连说了三遍，老婆婆却一点反应也没有，官子心中发急，就要踏上跳板去。谁知她才一举脚，那老婆婆忽然伸手，取起一根棍子来，在跳板的另一端敲了一下，那跳板竟然直翘了起来，打横落在船上，官子一脚几乎没有踏著。

这分明是拒绝之意了，官子行事颇有毅力，她就在岸边大声把自己的来意说了出来，也不理那老婆婆是不是在听。

那老婆婆自始至终一点反应也没有，只是煎香了鱼，把鱼盛起，慢慢吃著。细细的鱼骨自她乾瘪的嘴中，纷纷落下，若不是自小吃惯多骨河鱼的行家，断难有这样的功夫。她根本不向官子看上一眼。

官子哀求道：“婆婆，我祖母也是中国人，我虽然未曾见过她老人家，但是听父亲说，祖母正是在鄱阳湖长大的，她未嫁我祖父之前，中国名字叫‘竹’。”

那老婆婆直到这时才徒然震动，刹那之间，满脸通红，像是鲠了鱼骨，好一会才平静下来，向官子望了过来。

她声音沙嘎，反问道：“竹？”

官子道：“是啊，我曾问父亲，难道中国人的名字只有一个字？父亲说，别人都不是，但祖母是，她没有姓，只有名，只是一个‘竹’字。”

那老婆婆拿起葫芦来，手却有点发抖，喝了几口酒之后，才抬起头来，道：“多说你……祖母的事给我听听。”

官子其时已看过了山下堤昭的记述，就把记述中有关的故事全说了出来，她所知的也不过如此——竹到了日本之后的事，就很是平淡，没有什么值得说的了。

那老婆婆在官子说的时候，一声不发，只是一个劲儿在喝酒，酒香在春风之中飘来，中人欲醉。老婆婆的酒量也真好，等官子说完，一葫芦的酒也叫她喝了个精光，只见她定定地盯著湖水，如同泥塑牛雕一般。

官子叫了她很多声，她才缓缓的站了起来，到船尾解缆。官子一见

她要走，大是著急，叫道：“我把什么都告诉你了，你……你怎么仍不理我？”

那老婆婆解了缆，拿起一支长长的竹篙来，向岸上点了一点，湖面上起了一阵水圈，小船便穿过柳枝，荡了开去。官子再要叫时，那老婆婆已道：“我也不会再听你的话，我不能告诉你什么，但却可以指点你一条明路，你去找一个人，他能告诉你许多。”

官子道：“那是何人？”

婆婆道：“其人姓白，人皆称白老大，他人在法国，你到了法国之后，先到云氏企业找穆秀珍去，她和我相识，请她带你去见白老大，保能见著。”

穆秀珍和我们关系很好，和白老大也相识，那老婆婆指的这条路，确然行得通。

官子又叫：“我见了……穆秀珍，却说是谁叫我来的？”

老婆婆不答，船又荡得远了些，官子大叫：“婆婆如何称呼？”

那婆婆道：“风烛残年之人，有何称呼，鄱阳湖中一老妪而已。”

说话之间，绿水荡漾，船已远去了，只剩下官子一人在岸上发呆。

官子说到这里，摊了摊手：“所以，我并不知那婆婆是什么人。”

我道：“不对，你见了穆秀珍，她难道没问是谁叫你来的？”

官子道：“问了，我把情形一说，才说了几句，她就明白了，不必我再说下去，就带我去见白老爷子了。”

官子见到白老大，收获果然甚丰，但对于解决谜团，仍然没有多大用处。白老大便把球交到了我们手上，这便是官子来找我们的缘由。

我望向白素，道：“那鄱阳湖中一老妪，可是当年的金秀四嫂？”

白素道：“不会是，我听爸说过，四嫂金盆洗手之后，先是在上海耽了一阵，后来到了香港，再后来据说到了欧洲，也有说到了南美的，下落不明。当年的那些人，风流云散，四大金刚之中，竹到了日本，菊和竹一起失踪，梅嫁了一个好男人，成为国际知名的豪富夫人，只有兰留在当地没走。”

我“啊”地一声：“这老妇人是四大金刚中的兰。”

白素道：“最有可能是她——所以她也没有什么可告诉官子的，她知道的情形，四嫂都曾向爸说过，她不愿再涉世事，所以支使官子去找爸。”

我吸了一口气：“对，兰、梅都不是关键人物，主要角色是竹和菊。”

官子道：“我祖母早已过世了。”

说到这里，我们的意见一致——关键人物是菊，如果能找到菊，谜团可望解开。

可是矛盾的是，菊本身就是谜团中的人物，她是整个谜团的一部分，也是当年神秘失踪者之一，却又到哪里找她去？

官子望著我，我摊手道：“真是不知该如何著手才好，这事──”

说到这里，我陡然想起石亚玉来。

石亚玉先官子而来，谈的也是鄱阳湖神秘事件，他说他搜集了许多资料，正准备大规模地和美国方面合作，进行探索。

只不过他误会了我曾在《水晶宫》这个故事中叙述过的成吉思汗墓，和一批当时殉葬，却一直在海底岩洞之中生活下来的人，是鄱阳湖底的事，以为神户丸和那些潜水员是被那批人弄走了。

虽然我一再向他解释他弄错了，但是看来，他未必相信。不论如何，他探索的决心和行动，不会改变。

而且，和他合作的，不但有美国的专家，还有当地的政府，要比官子一个人独立进行，方便得多了。

所以，我作了一个手势：“事情很好，在官子来之前，就有一个叫石亚玉的人来找我。”

我望向官子，官子点了点头：“我听说过这位考古学家，他和美国公司组成了搜寻队，也是要找出神户丸的下落。”

我道：“你和他联络过？”

官子点头：“可是他神秘兮兮的，不肯说什么。”

我忙道：“你没有把你祖父的记述给他看吧？”

官子笑：“当然没有，这是家传之秘，岂是随便可以给人看的。”

这小姑娘不但人机灵，嘴也很甜，我道：“不但不能给他看记述，连白老大提供的资料，也不能轻易透露给他。”

白素对我的话表示不同意：“常言道：待人以诚。你想要从人家那里得到资料，自己却不肯把资料给人，那怎么行？”

官子忙道：“也不是不给，看有适当的时机，才可以互相交换。把行情打听清楚了，这才不吃亏。”

我早看出官子精灵，闻言大是赞赏，心想：这种心思，红绫是决不会有的，固然由于红绫是“野人”出身，但天生性格也起决定作用。

我道：“正是如此，我去和他联络──若是他真有新发现，自然最好。若是他所知的还不如我们，那我们就先在一旁冷眼旁观。”

官子拍手：“好，就依计行事。”

白素看著我们摇头，感叹道：“人心险诈，莫过于此！”

我道：“他们的行动，目的是为了某种利益，我们则是为了解决神秘谜团，道不同不相为谋，略用策略正是智者所为。”

白素微笑不语，我拿起电话，和石亚玉联络，劈头就责备他：“你还

说要探索神户丸之谜，有一个关键人物来找过你，却叫你拒之门外！”

石亚玉大吃一惊：“有这等事么？那是什么人？”

我把官子的身份说了，石亚玉顿足道：“那个日本小姑娘？唉，我怎知她是山下堤昭的孙女，唉，我真的不知道！”

我向白素和官子望了一眼，向电话道：“你也知道山下堤昭其人？”

石亚玉道：“当然知道——当年三十六个潜水员的名单我都有——那小姑娘处可有什么资料？卫先生，我的资料是三十六人全部失踪，怎么又冒出一个山下堤昭的孙女来，要是冒充的，我们可得老猫烧须了。”

我道：“你少说废话，你那里有多少资料？”

石亚玉倒也不是百分之一百“老实”，他迟疑了一下，才道：“很多！”

我闷哼一声：“很多？多到什么程度，不会多到有山下堤昭的记述吧？”

这时，我知道石亚玉知道的不少，自然也要抛出一些我这方面所有的去吸引他才是。

果然，他一听，连声音都先颤了：“什么？山下堤昭的……记述……那内容是什么？这……太珍贵了。”

我道：“带著你所有的资料，速来我处，保证你一日所得，胜过你十年探索。”

石亚玉大声道：“得令！”

我放下了电话：“他很快就会来，官子，你要决定是不是参加他的搜寻团。”

官子的神情很是犹豫，难以决定，红绫一拍心口：“你要是怕一个人受欺侮，我和你一起去！”

官子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参加了一个搜寻团，好像……好像有违我祖父的遗命。”

我呆了一呆：“怎么会，你祖父的遗命，不就是要把神户丸找出来么？”

官子叹了一声：“这只是其一，他还有深藏心底的一个愿望——”

白素笑道：“我知道了，他的秘密心愿是，要弄清楚当年竹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捉了他的——这一点，竹一直没有说，也就一直成了他的心病！”

白素一边说，官子就一直点头。

我道：“那也不矛盾，官子参加搜寻团总有好处，要是能找出了神户丸和潜水队失踪的原因，那第二个问题，也就有了迎刃而解的契机了。”

官子侧头想了一想：“说得是，当然，最主要的是这石教授掌握了些什么。”

说话之间，门铃响起，石亚玉来得很快，红绫一声“来了”，扑向门，打开了门。

门外那人一步跨进，却一把将开门的红绫抱了个结实。

这一下子，当真是意外之极，我只看到红绫用力一挣，但竟然没有挣脱，这更是惊上加惊——红绫力大无穷，叫人抱住了挣不脱，这可是骇人之事。

就在这时，我仍未看清抱著红绫的是谁，红绫已发出了宏亮之极的欢呼声来，来人也同时呼叫。虽然只是两个人在出声，可是声音就像是千万人在呐喊一般，惊天动地，震得通屋子都是嗡嗡的声响。

在欢呼声中，红绫叫道：“外公！”

来人也已叫道：“好女娃，外公快抱你不住了！”

在他们出声之前，我已经看到了一头银发，当然知道是白老大到了。

这一下，真是又惊又喜，眼看白素已箭一般的射了过去，三代人搂成了一团。

那头鹰居然也凑热闹，在三人头上，扑翅不已。

闹了好一会，白老大才牵著白素和红绫的手，向我道：“可曾欺侮小姑娘？”

我笑道：“没有，不过小姑娘要做的事，却是难以下手得很，眼下有一个现成的机会是——”

我迅速地把石亚玉要组团去找神户丸的事，说了一遍。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先请他们去找，我要去见一个人——”

白素立即接口：“爸何必亲自出马。”

白老大“嘿”地一声：“你知道我要去找谁？”

我笑道：“令嫒的推理能力，号称全球第一，当然料得中。”

白老大道：“连我也不知要找的人究竟是谁，你怎可能知？”

白素微笑：“我猜那人是菊，是不是？”

白老大鼓掌：“好！好！算给你猜中了，官子在鄱阳湖见过的那老妇人，不是兰，就是菊。如果是菊，那就更好，但只怕八成是兰。”

白老大的这番话，不明情由者听了，自是莫名其妙，但我们都了然——我们自己也曾为此分析过。

白素道：“若是兰，你去找她就没有用，她当年和四嫂在一起，也不会有新的资料提供。”

白老大叹了一声：“四嫂和梅、兰一直对竹、菊的下落不明，耿耿于怀，以为她们当了逃兵，现在有了竹的下落，应该让她们知道。我不知金秀的生死下落，但相信她若还在人世，和兰一定有联络，去告诉她一

声，也好了了她们的一桩心愿。”

我摇头：“其实不用了。一来，竹不但是‘逃兵’，而且还跟了一个日本人，那是‘降敌’，更不能得到她们的原谅。二来，官子已告诉了那老妇人关于竹的事，她们应早已知道了。”

白老大皱著眉，他年事已高，眉毛又白又长，但仍不失威严，他想了一会，长叹数声：“说起来，其实我还是再想见金秀一次，因为当年的事，还是有许多疑团。”

白素道：“疑团太多了，能解决疑团的人，除了竹就是菊，除她们两人之外，无人能解。”

我补充道：“菊能解疑团，也只是我们的猜测，竹则肯定知道关键性的秘密，只可惜她把这个秘密带到了九泉之下。”

白老大向官子望去：“你有没有检查过你祖母的遗物？或许她也有什么记述之类留下来。”

官子摇头：“我父亲早已做过了──他连祖母生前所穿的鞋子，都一只一只剖开来检查过。”

我不禁有点骇然，官子的父亲很短命，只怕也和一直想探索到那秘密有关──人在太过于热切地希望达到某种目的时，心理和情绪都会反常地不稳定，自然不是健康长寿之道。

白老大一摊手：“你们进行你们的，我要去见见那鄱阳湖畔一老妪。”

他说走就走，只在向门口走去时，伸手在红绫的头上轻拍了两下。他到了门口，才打开门，就看到门外的石亚玉正待按铃。

石亚玉陡然见到一个身材魁伟，白发白须白眉的老人，出现在面前，吓得倒退了一步，几乎跌倒。白老大也不理他，身子略侧，掠起一股风，就走远了。

石亚玉仍呆了半响，我走过去把他带了进来：“刚才那老人家是我岳父。”

石亚玉“哦哦”连声，这才定过神来：“山下堤昭的孙女在哪里？”

官子大声道：“山下官子在，请石教授多多指教！”

石亚玉望向官子，双眼睁得极大，疾声问道：“当年三十六固潜水员，何以只有你祖父一人生还？”

官子道：“石教授，还有三十五人不能证明他们已死亡，所以，‘一人生还’这说法不能成立！”

石亚玉怔了一怔，连声道：“是，是，是我措词不当，何以……何以三十六人只有他一个人……”

石亚玉迟疑了一阵，仍然不知道该如何措词，我道：“你该问，何以只有他一人没有失踪。”

石亚玉苦笑：“然而在记录上，他也是失了踪的。”

官子道：“据我所知，他回到日本之后，曾几次想和海军部联络，回复自己的身分。可是战后混乱，档案资料散佚不齐，竟连他调去鄱阳湖的资料也没有——”

石亚玉插言道：“是，当年这次调动，属于绝顶机密，根本没有文件留下来，所有人员都还当是在原服役的舰只上——”

官子道：“是啊，原舰只早已沉入海底，舰上的官员，自然也当作阵亡了。”

我点头：“这种情形，在战后不算少见。教授，先听听你掌握了什么资料。”

第八部：任务的性质

石亚玉却坚持：“我想先知道山下堤昭如何可以成为例外。”

看来，他这样坚持，还是有点不相信官子的身份。

官子向我望来，我想了一想，道：“先让我知道你究竟掌握了什么资料。”

石亚玉有一个极短暂的时间，现出了颇为为难的神情，但是他立即下了决心：“好，但是我要对资料的来源保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那要以不妨碍资料的正确性为原则。”

石亚玉道：“当然。当然。”

他把带来的一只公文箱放到了桌上，打开，是一具手提型的电脑。

他迅速地按著键钮，我留意到他先按动了十二位数字的密码。

然后，他吸了一口气：“基本上，资料是一组日本军本部的绝密文件，这份文件是手写的，注明只有一份，所有阅读过的人都必须在阅后签字，交回。在这份文件上签了字的，一共是十七人，请看。”

石亚玉一面说，一面操作著电脑，电脑的荧屏上，出现了“绝对机密”的警告字样和“绝对机密文件阅读守则”，和石亚玉所说的一样。

接下来，便是十七个人的签名，我一个一个的看下去，看一个吸一口气──这些名字全是当时叱吒风云，不可一世，妄图征服世界的日本军政首脑，这些人现在当然全已死了，我也不必把他们的名字一一例举。

石亚玉道：“请看文件的内容。”

他再操作，我们首先看到的是：“帝国的取胜计划：把日本国土扩大，离开四岛，全面扩展到中国。”

我呆了一呆，日本军国主义者有此野心，并不是什么秘密，尤其是在败象已呈之时，日本本土受到了严重的攻击时，更有“放弃本土，进驻中国”的主张。

但这种计划当然不可能实行。日本侵略中国，在最兴盛的时期，虽然占领了中国不少国土，但是中国的反抗力量，从未也没有停止过。

日本侵略者若是真的放弃本土，全力进驻中国，那么，唯一的结果是日本军队全部葬身在中国的反抗浪潮之中。以为藉此可以把日本从四个小岛转为一个大国，那实在是一个妄想。

可是当我再看下去时，却吓了一跳，那一个标题是：“全部消灭中国人口可行性之探讨。”

我呆了一呆，刹那之间，全身发热，双手不禁紧握住了拳。

“全部消灭中国人口！”

竟有这种灭绝人性的探讨，真他妈的天良丧尽，残暴之极了！

可是转眼之间，我就全身轻松，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不论文件上所使用的字眼是多么严肃骇人，但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知道那是绝无可能之事，那只不过是神经病者的梦呓，是癫狂者的妄想！

白素也从紧张的情绪中松驰了下来，我冷笑道："这是垂死狂人的痴心妄想。"

石亚玉吞了一口口水："确然如此，他们拟了几个方案，例如在长江和黄河的源头上放毒，使中国的所有江河都成为毒源等等，但当然不可能真的成功。不过，这计划的原则性很是恐怖──在消灭了中国人之后，全体日本人都搬到中国来，原来的四岛不要了！"

我吸了一口气："这种狂想式的计划，在一个濒临灭亡的情形下出现，不足为怪。

纳粹德国在面临灭亡时，也有类似的计划提出过──当时的科学水平限制了他们的想像力，不然，他们大可以想像把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全部消灭，把德国人或日本都搬到月球去。"

白素笑道："要消灭所有地球人，实行起来，比消灭所有中国人可行。"

石亚玉骇然道："有这等事？"

我接上去道："理论上如此，要消灭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只要把大气层弄走就可以了。"

（我在《玩具》这个故事中，记述过若干年之后，这种事真的在地球上发生。）

石亚玉喘了几口气："别开玩笑了！你且先看看这文件的内容再说！"

我想责斥他，这种无聊的文件有什么可看的，可是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我只好勉强答应。

于是，由石亚玉操纵电脑，我们一起看这份文件的内容。

大约有十七八种办法消灭全中国人口，使所有江河变成毒源是其中之一，其他的五花八门，例如放毒气、改变气候等等，都属于天方夜谭。令人看了之后又好气又好笑这一类。

可是看到了最后一个方案，却令我笑不出来了。

这个方案的标题是："长期性进行，不求速达之实行方法。"

这方案的内容，虽然一样荒诞，可是看了之后，却令人怵自惊心，笑不出来。

方案的实行方法，且有理论性的基础，从民族性著手，指出一个特别喜欢自己人杀自己人，自己人打自己人的民族，只要挑起其争斗残杀的情绪，就会不断地自己人杀自己人，等于一个人发了疯，不断自残自己的身体，终至于死亡的地步。

对于这一点，方案且举了不少历史上的佐证，证明人在自己人残杀自己人的时候，特别英勇，但在对付异族时，却又特别容易屈服的实例。还指出在历史上，两次大规模以及许多次小规模的异族统治，都是被异族以极大比例的少数所征服，比例所差之大，甚至达到一比一百，甚至一比二百之数。

也就是说，在和自己人争相残杀之际，英勇莫名，花样百出。在异族之前，虽然可以一百对一，但是也双膝发软的跪下了，屈服了！

看到这样，我胸口像是塞了一大团污泥一样，连呼吸也难以畅顺。

石亚玉苦笑："这些历史，倒不是捏造的。"

我不愿再讨论这个问题（这种回避心态，凡是身为这个民族的一份子，只怕都难以避免），就带著不满问道："这份文件，只不过是军国主义狂人垂死的妄言，你却当作宝贝，是何道理？"

石亚玉道："因为……有可能和神户丸的失踪事件有关。"

我怔了一怔，笑了起来："你的想像力未免太丰富了吧──我自叹勿如。"

石亚玉忙道："我是有根据的。"

我望向他，他忙著操作电脑，过了一会，才道："请看这几句。"

我望向电脑荧屏，只见那是文件的附注："以上各计划，若研究有一定成果，交由广雄真三少将执行。"

我仍然不明白这是什么"证据"，这个少将的名字也陌生得很。

石亚玉吸了一口气，解释道："这位广雄少将，是直接由大本营派到中国来的，不隶属任何部队，直接向大本营负责。他有极大的权力，可以调动任何部队供他指挥，执行任务。"

我扬了扬眉，并没有打断他的话头，因为我也听出一些名堂来了。

石亚玉续道："请看，这是另一份文件，签署日期是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签署者是日军兼中派遣军司令，调动了一个营的兵力，供广雄少将指挥，除了这一个营的兵力之外，还有许多精良的武器和另外二十名军官，以及很多辎车配备，其中包括运输船神户丸在内。"

他一口气说著，越说越是兴奋，一面不断操作，令电脑现出有关文件来，证明他所说的话。

其中，有关"精良武器"的部份，和白老大所知的，十分吻合。

他的话告一段落之后，我们都不出声，石亚玉问："这些资料表示了什么？"

这个问题，也正是我们人人都在心中问自己的：这些资料说明了什么？

我先回答："这些资料，说明广雄少将有一项行动和神户丸有关。"

石亚玉道："从日期来判断，他的行动，就是神户丸在小孤山脚下载

了货，向鄱阳湖航行的那一次。在神户丸上的，也就是那一营士兵和一批优秀军官，并且还包括了广雄少将本人在内。这次行动是一次绝对机密的行动。行动的内容，连当时派遣军的司令都不知道，只有大本营才知道。”

石亚玉的分析，很是有条理，也很合理，所以我们都表示同意。

石亚玉这才吸了一口气，说出了他的结论：“由于大本营分配给广雄少将的工作是执行‘消灭中国人口’，所以他这次的行动，目的就是——”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虽然没有再说下去，可是用意再明白不过。

他的意思是，广雄少将带著士兵军官和一批不明的物资，在鄱阳湖向南航行，行动的目的，是要完成“消灭中国人口”的任务。

虽然石亚玉的推理，在逻辑上完全可以站得住，但是除了他一动也不动地在等我们的反应之外，我、白素、官子、红绫都不约而同的大摇其头。

我们并不是不同意他的分析，只是感到实在无法可以接受。

石亚玉看到我们的反应，著急道：“你们有什么不同的意见，只管说。”

我道：“虽然大本营的文件中，有把消灭人口的任务交给广雄少将执行之说，可是，先决条件是，要有了‘可行的计划’——我并不认为会有一个这样的计划出现，所以，也无法接受你提出的分析。”

我的意见显然可以代表另外三个人，她们都“嗯”了一声，表示同意。

石亚玉道：“广雄除此之外，没有别的任命！”

我摇头：“那也不能说他一定是去执行消灭人口的任务——一艘内河运输船，只有一营兵力，二十名军官，武器的配备再精良，试问如何消灭五万万多的中国人？”

石亚玉沉声道：“我认为神户丸上有秘密的武器在，有极具杀伤力的武器在。”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你的设想可以成立，但是，再强有力的杀伤武器，也不可能达到‘消灭中国人’之目的。”

石亚玉吸了一口气：“就算只能达成五分之一、十分之一，这种武器的威力，也就骇人之至了！”

我呆了一呆，石亚玉的说法有道理，两颗原子弹投在日本，也不过炸死了几十万人。以日本的人口比例来说，一成也不到，还不及日本侵略军在中国南京一地的屠杀数目，但原子弹的威力，当然比日本军刀和机关枪要厉害得多了。

我沉吟了一下：“可是，绝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证明日本在那时，也从事核武器的研究，更不用说她已成功地制成了核武器。”

石亚玉听了，先是一怔，接著，定定地望著我。从他的神态看来，分明是以为我说错了话。我不禁心忖，难道他又获得了什么秘密文件，证明日本军方在那时已拥有核武器了？

接著，石亚玉说出来的一番话，却是我未曾想到的。他先是长叹了一声，然后才道：“卫斯理，我以为你的想像力算是出类拔萃的了，却原来……为什么一定是核武器？

难道不可以有比核武器威力更强的其他种类的武器吗？”

我呆了一呆，我确然未曾想到石亚玉竟然会这样指责我。

连在一旁的红绫也伸了伸舌头，白素抿著嘴不出声，这都不单是为了石亚玉指责我，而且，还为了石亚玉的指责有理。

的确，为什么我只想到了核武器，而没有发挥进一步的想像力呢？

人类史中的武器进展史，可以说是凭人类的想像力建立起来的。

最初，人与人之间的残杀，使用的武器，大概全是人本身的身体——谁的拳头硬，谁就可以打死对方，谁的双手有力，谁就可以扳死对方。

接下来，人类便发现石块、树棒比身体的各部份更有效。再接下来，便发现了金属制品残杀起同类来，又要方便得多。

在这过程中，若不是想像到他人的头颅不如石头硬，没有金属坚，是不会想到利用石头和金属作武器的——不知道有没有想到过，不单是他人的头颅，其实自己的头壳也是一样的。

再接下来，人类的目光大开，想像力自然也有了大大的提升，于是就有了火药的发明，武器从单对单的肉搏，演变成为大规模的杀戮。

一直到核武器的出现，更是少半分想像力都不行——我竟那么缺乏想像力，以为发展到了核武器，便是人类自相残杀工具的终极了。

当然不是！

以人类无穷无尽的想像力而论，将来自相残杀的武器，也必然有无穷无尽的新发展！

所以，石亚玉的指责，十分有理。

我呆了一会，才道：“好，依你所见，神户丸上载的是什么种类的武器？”

石亚玉却一摊手：“我不知道——全然没有任何资料可寻？”

我道：“你只是凭想像？”

石亚玉道：“我的想像是有根据的——我已经把根据详细说明过了，广雄少将不能单凭一营的兵力去执行消灭中国人口的任务，所以，他手里必然有某种可以进行大规模杀人的武器。”

我道：“例如——”

他摊开双手：“我举不出例子来，这个疑问总会有解开的时候。”

我带点调侃：“什么时候？”

他沉声道：“成吉思汗墓，真的不是在鄱阳湖底？”

我叹了一声：“不是，真的不是。所以，你说的‘某种武器’，不会落在那些居住在岩洞的蒙古人手里。”

石亚玉吸了一口气：“那么，根据物质不灭定律，这‘某种武器’一定还在鄱阳湖之中，正确一点说，是在神户丸之中。”

官子在一旁，一直只是静静地听著，此时才道：“我祖父当年在接受任务时，上级的训令，曾有‘帝国存亡，在此之举’之语。由此推测，有某种极厉害的武器在神户丸中的推测，可以接受。”

我缓缓摇头：“能够大规模杀人的武器，必然有一个极其复杂的发展过程，不会从天上掉下制成品来，不可能在计划、生产到实验的过验之中，一点资料都没有留下来的，也不可能一点风声都不走漏，不让敌对方面的情报人员所获知。”

官子和石亚玉都不出声，白素则道：“若是在严密之至的制度之下，便可以做到你提及的两点——美国在致力发展原子弹时，轴心国的谍报人员，也一无所知。如果真有这样的‘某种武器’的存在，我相信为了掩人耳目，研制工作根本不是在日本本土进行，而是放在中国被占领的土地上进行。”

白素的假设，虽然难以接受，但也难以反驳。

确然，如果有一种极厉害，威力强大到了可以“决定帝国之存亡”的武器，不放在日本本土研制，那更是兵法上的“虚则实之”，对保密来说，更加容易，而且有利。

但是，研制这样的一种武器，若说少过以千计的人员从事工作，那是不可想像的事，这些人又到哪里去了？时隔多年，他们之中，难道一个也没有泄露秘密的？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白素道：“设想得残忍一些，事实上，历史上也不止一次发生过类似的事，单是为帝王建造陵墓，事后被灭口的参与者，只怕可以组成数以万计的冤魂大军。”

被灭口了，这是白素的设想，当然也有可能，那令得我的思绪很是紊乱。

我陡然一挥手，大声道：“我们的讨论走入岔路了——我们应讨论神户丸何以会失踪，不是讨论神户丸上有什么东西，应该讨论如何把神户丸找出来，而不是讨论一些假设的可能。”

石亚玉沉声道：“各方面的假设都有联系。”

我反驳：“重要的是行动。石教授，你和美国人合作的行动，何时可以开始，又准备如何开始？”

我这一问，却令得石亚玉叹了一声：“很困难，经费是其一，潜水人员难招聘是其二……”

我不等他把困难一一数下去，就道：“你们准备如何行动？”

对这个问题，石亚玉的回答，令我目定口呆，他竟然道：“最好的方法是选择适当的地点筑一道坝，然后，把需要搜寻范围内的湖水，全都抽乾。”

我在目定口呆之余，只好道：“好，好办法，等到湖水一抽乾，也不用搜寻了，用望远镜一瞄，就可以看到神户丸了。”

石亚玉居然能听出我话中的讥讽之意，苦笑了一下：“你何必笑我，这只不过是一种设想。”

我道：“说实在一点的。”

石亚玉道：“虽然时间过去了五十年，但是最实际的方法，仍是派潜水员下去搜寻。”

我摇头：“不！神户丸并不是什么细小的物件，就算五十年之后，必已变成了废铜烂铁，也是一大堆的，鄱阳湖的水又不会有多深，很容易可以用仪器探测出来。”

石亚玉叹了一声：“卫君，在这件事中，一定存在著我们不明白的因素，所以不能以常理去应付。从五十年前起，不知有过多少次各种方法的探测，探测的范围也很广，就算湖下面只有一个破铁盆，也早已探出来了！”

我道：“你的意思是，经过了不断的使用各种方法的探测，并无任何发现。”

石亚玉回答得极其肯定：“是！”

而且，他还补充：“我这里的资料显示日本、苏联、中国，正式的或业余的，总共有过二十一次的探测，从声音探索到雷达，凡是人类所能掌握的探测技术都使用过了，却都没有结果——”

他说到这里，徒然停了下来，望向我们。多半是由于这时候，我们的神情都相当古怪，所以联带连他的神情也古怪起来。

各人之中，还是红绫先开口：“石教授，这只说明了一个事实。”

石亚玉苦笑一下，他居然明白红绫的意思，他道：“是，若是根据常理来说，这只说明神户丸根本不在湖中，或湖中根本没有神户丸。”

我道：“正是如此。”

石亚玉又道：“可是，我已经说过，这件事有不明因素在，不能以常理去推论。”

我道：“那我们就以非常理来推论。常理是，一艘船在水面消失，就一定以为它沉到了水中，既然是非常理，就应该推翻这样的结论。”

第九部：非常理推论

石亚玉瞪著眼：“船在水面消失，不是沉入了水中，难道飞上了天？”

我道：“若是要非常理，就可以如此推论。”

官子却道：“若是飞上了天，先要证明船是可以飞天的。”

我摇头：“这样一来，又跌入‘常理’的推论范围之中了。”

白素也摇头：“我明白你的意思，照你的想法，就是什么都可以发生。”

我道：“我的想法很有根据──鄱阳湖是中国第一大淡水湖，面积达到三千六百平方公里，但是湖水并不深，最深处也在二十公尺以下，就算要进行全面积的湖底探测，也不是办不到的事。既然湖水之中，并无所获，那就应该推断它到了别处。”

石亚玉苦笑：“照这样说，岂是不必派潜水人员下湖去？”

我道：“先探明了虚实，再采取行动，这才有成功的希望。”

官子道：“如果有行动，我参加──我是一个优秀的潜水员。”

红绫立即道：“我也去。”

红绫曾跟穆秀珍学潜水，穆秀珍可以说是世上最出色的潜水专家。

石亚玉吸了一口气：“好极，我的原则是，不是最优秀的潜水员，宁愿不要。优秀的又要很高的报酬，所以难找极了──”

我越听越觉得不对路，忙道：“等一等，你和美国合作，又和当地政府合作，可是听起来，你好像并没有足够的经费。”

石亚玉双手一摊──他这时的样子，真有点像是无赖。他道：“什么叫‘足够的经费’？我们几乎什么经费也没有。当地政府只提供行事的方便，这还是希望神户丸上有大量的黄金，可以在成功后分上一份，他们打的算盘，是做没本钱的买卖。我是一介书生，徒然有发掘这个可能是本世纪最惊人的秘密的雄心，可是两袖清风，一文不名。那美国人潜水本领一流，但是也家无恒产。”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好哇，说了半天，你……曾有方案要把湖水抽乾，原来什么条件都没有？”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这样责备石亚玉，自然理直气壮之至。可是石亚玉却比我更理直气壮，他大声道：“卫君，你未免太市侩了吧，我们有的是知识和热忱，你却斤斤计较于金钱的多寡！”

我不怒反笑：“好，你清高，我市侩。请问，没有经费，你如何行动？”

石亚玉一挺胸：“我、皮尔（那美国潜水专家）、卫小姐、官子姑娘，我们至少已经有了四个人──还会有更多的人热情地参加，就算立刻

行动，也没有问题。”

我望了他半响，竟至于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不能说他不对，搜寻行动可以有许多不同方式，大到把湖水抽乾，小到三四个人背著氧气筒下水，都是搜索行动。

我过了好一会，才道：“祝你成功。”

石亚玉扬眉：“你不参加？卫君，有许多惊天大秘密，甚至是你一个人单枪匹马完成的！”

我叹了一声：“是，是我想左了，我以为你是进行大规模的探索。”

石亚玉见他说服了我，更是高兴，竟向红绫和官子道：“我们这就走吧！”

红绫和官子居然就答应：“好！”

我觉得她们二人简直儿戏之极，却不料白素道：“好，我们也去，而且更快，我想赶及跟老爷子一起去和那老婆婆相会──在她身上，可以得到更多资料。”

我呆了一呆，白素说“我们也去”，那自然是把我也包括在内了。

我望向她，她向我点了点头──后来，在途中，她向我解释：“就算只有几个人去，先有了行动，总比坐在家里一味分析推理的好。”

我只好同意她的看法。

说石亚玉全无准备，倒也不然，至少，他有十套极完备的潜水设备，而且他的“会有许多人参加”的估计，也很正确。

在我们临出发之前，我提到了穆秀珍是一流的潜水专家，官子“啊”地一声：“秀珍姨说，要是找沉船有困难，可以找她，我和她联络。”

于是，就有了和穆秀珍的通话──通话时，我们几个人都可以和她交谈，官子在去找白老大之前，已经和穆秀珍说起过神户丸的事，所以一开始通话，就很是直接。

我先道：“以常理推论，五十年前失踪的神户丸，应该是在湖底，但事不寻常，所以存在非常理发展的可能。”

穆秀珍道：“我明白──”她立即提出了问题，“推断船上有什么？”

石亚玉把他的推断说了出来，在电话中，我们听到了一个男声：“有意思，是人类绝未想到过的新武器？”

我道：“这是我们的推测。”

对于我这样回答，石亚玉现出很是满意的神情，因为那实际上是他的推测。

那男声自然是云四风的声音，又道：“很有趣──我是说，如果真是如此的话，不会沉静了五十年，因为人类对各种各样的新武器越来越有兴趣，就算再大的花费，也有人肯出，因为只有新武器才能把人类自相

残杀的凶性，作进一步的发挥。所以，新武器的吸引力，在任何物质之上。”

云四风的说法，听来很是激动。我没有作正面回答，因为云氏工业集团所生产的许多精密仪器，都是各种新武器的重要配件——他虽然没有直接生产新武器，但是几乎和任何面世的新武器脱不了关系。

正由于如此，我感到他可能因此而在内心深处，产生了自责感，我没有必要去加深他的这种发自内心的负疚——至于他是不是需要有这样的负疚，那是另一个问题，讨论起来，相当复杂，而且极难得出结论。

同时，我也没有想到他会推翻我们的推论，所以我道：“在整件事中，有太多不明因素，所以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把失踪的神户丸找出来。”

云四风和穆秀珍齐声道：“那容易之至——如果船确然沉在湖底的话。”

他们竟说得如此轻松，我自然要追问究竟，当时，我对他们也很具信心，因为云四风的工业集团力量极大，超乎想像之外。穆秀珍更是身份奇特，说得稍为夸张一点，她一个人的身份，可以影响世界大局，这一点，我在《在数难逃》这个故事之中，已有详细的记述，此处不赘。

我道：“乞道其详。”

穆秀珍道：“不必派人潜水，鄱阳湖的水不深，现代的遥远探测技术，已可以探测出火星上岩石的成分，何况是不到二十公尺深的水中的物事？派一艘探测船作全湖航行，最多三百小时就可以有结果了，不单可以探出是什么物事，连那物事的大小形状，乃至组成成份，都立即可以知道。”

穆秀珍的一番话，旁人听了，倒也罢了，可是直听得石亚玉脸红心跳，气喘不已，他疾声问道：“这样的探测船何在？”

穆秀珍道：“我有，七十二小时之内，可以运到鄱阳湖畔。”

穆秀珍习惯不说“几天”而说“几小时”，这是她对时间观念较他人精细之故。

石亚玉叫了起来：“那……太好了……要是有了发现——”

云四风打断了他的话头：“且别封官许愿，你要考虑一个问题——我们都要考虑一个问题：如果到最后真的发现一项人类至今也未曾想到过的新武器，我们需要承担的是什么样的后果？”

他这一问，令各人都沉默了片刻。我先道：“任何新武器的出现，都不是人类之福——”

我只说了一句，就被云四风打断了话头：“卫，你把题目扯得太大了，不断地追求新武器，源自人类自相残杀的凶性，不是你我所能控制或改变的。我说的是具体问题。”

我道：“请说下去。”

云四风也不客气："好。这新武器在五十年前，可以决定日本帝国存亡之命途，可知其威力必然极其惊人，可以假设在核武器之上。"

我道："可以。"

云四风道："这就是了，若有这样的新武器面世，谁会最有兴趣，而且，绝不容落在外人之手？我们就变成是代人发现新武器了。新武器落在人类手中，已是不幸，落在那些人的手中，就更加不幸。"

这几句话令得我们都哑口无言。过了一会，石亚玉才道："事情十划未有一撇，似乎太早担心了吧！"

云四风冷冷地道："原来阁下对自己的推断，一点信心也没有。"

白素的话比较委婉："这件事已逐渐曝光，我们不进行，他们也会进行，由我们来做，其间还可以有点转圜的余地。"

云四风沉默了一会，才道："对不起，实在是我对人类不断追求新武器的行为很是厌恶，所以想到，若是忽然有人发明了什么新武器，但五十年来默默无闻，就不如一直让它湮没下去。"

我道："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去进行的原因了。"

我这样说，是表示同意云四风的想法，事实上也的确如此，我对人类不断追求威力更强的武器，而目的无非只是杀害同类的这种行为，同样感到厌恶。

没有再听到云四风的声音，过了一会，穆秀珍才道："我们就在鄱阳湖畔见，大家尽快赶往。"

我向石亚玉望去，因为和当地政府打交道是他的任务。

石亚玉很有把握地道："没有问题，我早就联络好了，若有什么器材或运输上的问题，只管向当地县政府提出。省政府方面，也有指令，只要说是中美合作考察团，一定全力协助。"

穆秀珍说了一声"很好"──这表示我们多了一个极得力的助手。所以在旅途上，官子很是兴奋，彷佛已看到了神户丸一般。

我们也讨论了，若是凭仪器的探测，没有结果，那该如何？

石亚玉道："既然以非常理来推测这件事，也就不应该排除神户丸有反探测的能力在，所以，人力潜水探测，仍应进行。"

我道："通知美国人了？"

石亚玉点头："他正兼程赶来。"

旅程中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特别的是，飞机先在南昌降落，然后再转小型飞机到九江，九江离湖口很近，是理想的集合地点。

在九江一上小型飞机，我就觉得事情不对头了。那小型飞机有二十个座位，除了我、白素、石亚玉、红绫、官子五个人之外，竟没有别的搭客。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由于人多，每日利用各种交通工具的流动人口，数以亿计，流量之大，世界第一，怎会出现有机位无人乘搭的情

形？

我一起疑，就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显然白素比我更早发现这种情形，沉声道：“随机应变。”

石亚玉也觉察了，他惊疑不定：“不至于有事发生吧，我们的行动，全都合法，且早就经过联络的。”

正说话间，便见有搭客上来了，先上来的十二个人，六男六女，清一色的年轻人，行动矫捷，神态灵敏，却又个个一言不发，甚至连望也不多望我们一眼，一进机舱，就在我们前后坐了下来，正襟危坐。红绫是坐不住的人，向他们这个看看，那个望望，充满了好奇，可是那十二人仍是一动不动。

这种情形，一望而知，这六男六女都受过不寻常的严格训练。我心中暗道：“麻烦来了！”

不一会，又有两个人上了机，这两个人，一男一女，都是一身武装，男的赫然是一位少将，女的则是中尉。两人来到我和白素的近前，那位将军浓眉大眼，不会超过四十岁，突然向我们行了一个军礼。

我略欠了欠身：“不必客气，我只是一个平民。”

那少将一笑：“上级吩咐，见了卫先生，最好多礼，有道是礼多人不怪，卫先生总不会见怪的。”

我笑了一下：“有道是先礼后兵，倒也用得上。”

那少将笑道：“卫先生说笑了。”

在一旁的石亚玉，也看出了情形有点不对，他大声叫了起来：“喂，这是干什么，我们的行动早经过批准，为什么又要来干涉？”

那少将还没有回答，在机舱口就传来了一个动听的女声：“石教授，你在申请求批准的时候，为什么没有说明事件和军事国防有关？”

一听到这声音，我不禁伸手在自己的额头上，用力拍了一下。白素也轻碰了我的腰际。

黄蝉！

我知道这位黄蝉女士一出现，便等于最高当局也已注意到了我们的行动，不然，不会派出她这样身份特殊而又高级的人来处理。

而且，她一开口，就提到了“国防军事”这样的大题目，由此可知，他们所知甚多，至少，石亚玉的“新武器”推断，不是他独得之秘了！

接著，自石亚玉愕然的神情上，可以看得出，他惊骇的并不是黄蝉的那一番话，而是艳光四射，美丽无比的黄蝉，令他惊艳。

黄蝉翩然而来，先向白素招呼，再向我点头，然后是红绫，她连官子的名字也叫得出来，最后才向石亚玉道：“教授，我刚才的话，对不对？”

石亚玉却像是傻瓜一样，张大了口：“刚才……刚才你说了些什

么？”

在那一刹间，我已打定了主意，我不再参与这件事了！

因为事情一有黄蝉所代表的力量插手，那就不是我们几个人所能控制，进行下去，不论有没有结果，都是无趣之至的事情。

我向黄蝉一笑：“恭喜你升官了！”

我本来知道黄蝉有少将的军衔，但刚才在少将口中的“上级”，显然就是她，那么，她当然是升官了！

黄蝉微笑：“卫先生，明人面前，不说暗语。我们研究过资料，得出一个可能性很高的结论，在神户丸中，有意想不到、威力强大的新武器在。想来你们也有同样的推断。”

石亚玉当真被黄蝉的美色迷昏了头，竟然立即大声道：“是啊！是啊！”

他说了之后，感到应该有些保留，这才尴尴尬尬地停住了。

我反正已决定不再参与这件事，所以索性胡调一番，我装出了一副很是惊奇的模样：“真了不起，不过我敢肯定，你们未曾知道这新武器的具体内容！”

我如此反应，显然大大出乎黄蝉的意料之外，她陡然一怔，但随即恢复了原状：“具体的内容是──”

我道：“那是绝对毁灭性的武器，这种武器，一经使用，首先是产生大量的氢──”

黄蝉一怔：“氢武器？”

我道：“不！这大量的氢夺取空气中的氧，与此相结合，变成二氧化氢，二氧化氢是什么？”

我虽然说来一本正经，但白素早已知道我在胡调，随口道：“水。”

我用力一拍椅子的扶手：“对，水。大气层中的氧全部被氢夺走了，化成了水，于是，空气中没有了氧，地球表面全是水，一切生物归于幻灭──这新武器的威力，够强大了吧！”

这时，就算是白痴，也可以知道我在胡言乱语了，所以自黄蝉以下，人人的脸色都难看之极。

我续道：“这武器的名称叫‘天地同寿’，取当年武当派殷大侠所创的那一段剑法的名字，一经试用，大家一起死，哈哈！”

我说到这里，轰笑了起来，红绫也跟著笑，笑声更是震耳。

黄蝉毕竟非同凡响，在那位少将和其他人士有怒色之中，她居然和我们一起笑了起来：“很有趣的设想，只不过笨了一些。”

白素这时已知道我的心意，反正飞机还没有起飞，就在南昌打道回府，岂不是好。

她在我耳边低声道：“见了爸再说。”

我震动了一下，白老大的脾气不好（简直极差），他来找金秀四嫂的旧部，看来行藏也守不住秘密，要是生出事来，没人照应，那可大大不妙。

当时，我和白素都是如此想法，一想到这一点，我也不便太过分，所以也道：“确然笨了一点——但是，任何武器在伤害他人的同时，也必然伤害自己。”

黄蝉叹了一声：“是，很有哲理，直截地说吧，由于有这种可能性存在，所以，我们也要参加搜寻工作。”

我迅速地转念，由于已经打定了不再参与的主意，所以一切都无所谓，我很轻松地道：“那不关我事，应该和石教授说，他是负责人。”

黄蝉转向石亚玉：“教授，可允许我们参加？”

看石亚玉那种失魂落魄的样子，只怕要把他五马分尸，他也会有同样的回答，他连声道：“可以，可以，为什么不，欢迎之至。”

官子的神情很怀疑，她不比红绫，对黄蝉的来龙去脉十分清楚，官子向我望来，我只好道：“有这一组生力军，对于发掘神户丸，只有帮助，没有破坏。”

山下堤昭的遗命，是一定要把神户丸找出来，至于找到之后发生什么事，不在他遗命的范围之内，官子自然也不必继续下去。

黄蝉对于我那么“好说话”，似乎有点意外，她注视了我好一会，我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坦白向她道：“我对于什么武器，一点兴趣也没有。因为我女儿答应了帮官子，所以我也跟来凑凑热闹，你们要怎么样，一概不干我事。”

黄蝉吁了一口气：“那太好了，穆秀珍女士和她的装备，已经在三小时之前飞往九江了，我们启程吧！”

她的话一出口，飞机就已有了发动的迹象，黄蝉坐了下来，找红绫攀谈：“你那头鹰呢？”

红绫大乐：“我叫它自己飞来，嗯，好像有谁带著酒，还不错的样子。”

黄蝉格格笑了起来：“三十年的泸洲老窖，只是‘还不错’？小张，拿出来吧！”

那小张居然就是那少将，只见他取出了一瓶酒来，红绫劈手抢过，打开就喝了起来。刹那之间，机舱之中，酒香醺人，有几个女子未曾喝酒，脸上居然也红了起来。

航程很短，黄蝉不断投红绫所好，一下子就到了。一下机就听到了一声清啸，红绫先弹跳了起来，我敢说她什么也没有看到，可是却已一下子循声向前，直扑了出去，一面大叫道：“秀珍姨！”

而且一辆吉普车上，一条人影也飞扑而起，两人竟然在半空之中，相拥在一起，才落下地来。

那和红绫相拥的，正是穆秀珍。

在《在数难逃》那个故事告一段落之后，我和穆秀珍有过一次详谈。

第十部：为什么是鄱阳湖

那次详谈的内容和本故事无关。我在详谈之后，和白素说起穆秀珍，叹道：“她，真天人也！”

白素也有同感──所以，我们对她的了解又深了一层，此刻相见，自然高兴。

穆秀珍和我们招呼完毕，轻拍了官子几下，然后，斜眼望向黄蝉。

黄蝉面对穆秀珍，居然也有一刹间的忸怩，她道：“卫先生，介绍一下！”

穆秀珍已伸出手去：“我叫穆秀珍，一生别无所长，只是嫉恶如仇。”

这样的自我介绍，可以说别开生面之至，也只有穆秀珍这样的人物，才能使用。

黄蝉在这时已完全恢复了自信，她也自我介绍：“我叫黄蝉，身负组织任务，但盼从善如流。”

她的话，言简意赅，穆秀珍哈哈一笑：“说得好，久仰大名，这次行动，有什么地方吸引了大驾的兴趣？”

黄蝉坦然道：“据大胆假设，神户丸上，可能有毁灭性的新武器，所以国家才关注。”

穆秀珍人极聪明，她虽然只看过山下堤昭的记述，那是官子求她介绍白老大时给她看的，她并不知道我们的分析，但是一听之下，也立即想到了，她“嗯”地一声：“‘关系帝国之存亡’，那就是说有一种武器，可以使当年的日本转败为胜。”

我道：“大体上是这样，另外还有一些资料可以提供更多的想像。”

穆秀珍点头：“好，上船再说。”

我不禁愕然：“船？你带来的？”

穆秀珍道：“非也！我只带来了仪器，船是由交通部提供的。”

黄蝉立时道：“是，若是不如意，可以更换，或者请穆女士由法国运来。”

穆秀珍道：“看了再说。”

当穆秀珍那样说的时候，我们都抱著“看了再说”的态度，不曾想到对方提供的，道是一条设备完善，豪华之至的游艇。

这种船在国际市场上，价值动辄以千万英镑计，上了船之后，穆秀珍也不禁道：“好船！”

黄蝉道：“穆女士的要求，我们理当尽力。”

正说话间，一辆吉普车疾驶而至，两个军官跳下车来，向黄蝉行

礼，黄蝉和他们走过一边低语。

这时，船还停在湖边，少将指挥著他的手下，把穆秀珍带来的仪器搬上船去，红绫不住抬头看天，看她的那头神鹰来了没有，白素在安慰她："哪有这么快，我们是乘飞机来的。"

我心中在盘算：鄱阳湖的事，我是不插手了，如今要做的，是如何找到白老大，再和白老大一起安然离去，什么新武器旧武器，就由得他们去折腾好了。

所以，我想，我不能随大船行动，我已注意到了这船有几艘快艇，可以供我行动之用。白素也明白我的心意，向我走来，我低声道："不知老爷子行踪何在？"

白素望著浩荡的湖水，一时之间，也难以回答。这时，黄蝉却走了过来，叹了一声："白老爷子，真了不起！"

我和白素都吓了一跳，失声道："他怎么了？"

黄蝉笑道："我们知道他老人家来，特地派了一个小组暗中保护他，向他提供方便──"

我闷哼一声──说得好听，无非是监视跟踪而已。黄蝉续道："昨天，他老人家出现在湖口，可是到了傍晚时分，竟然没有了他老人家的踪迹。"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不由得哈哈大笑了起来──派人去跟踪白老大，跟失了，那是必然的后果。

黄蝉仍有些不服："那个小组的成员，个个都是好手，不知是在哪里出了错。"

我笑道："错在跟的是白老大──这样吧，叫他们来跟踪我，我总要和他老人家见面的，跟了我，总有希望可以再遇上他老人家的。"

黄蝉忙道："别误会，跟踪他老人家，绝不是我的意思，我已下令取消这种无聊的行动了。"

穆秀珍走过来："对，若再有这种无聊行为，我们立即取消行动。"

黄蝉举起手来："是──只有我一个人参加行动，其余人都会撤退，我会负责驾驶这船。"

白素和黄蝉感情甚好，忙道："这可委屈你了。"

黄蝉向白素投以感激的眼神，接著又叹了一声，像是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

黄蝉道："卫先生对我的印象不好──"

我疾声道："我不是针对你个人，而是你代表的力量。"

黄蝉道："不管如何，我们曾多次共同解决不少疑难，卫先生，平心而论，可有什么不是之处？"

我道："平心而论，若不是我一直坚持自己的立场，那就很难说。"

黄蝉苦笑了一下：“若问世界上什么最深，我会说人的成见最深！”

我冷笑道：“别玩这种小学生才有兴趣的语言花样──现在，你们对搜寻神户丸的事插手，不论行动的方式如何，都不会叫我感到愉快。”

黄蝉道：“卫先生，根据资料所推断的结果如此惊人，我们能不过问么？”

我道：“还有一项资料，你们可能不知道，在神户丸上有一个广雄少将，他曾负责执行一项绝灭所有中国人口的任务。”

我以为黄蝉听了，必然大吃一惊──但黄蝉显然早已知道了──事后我觉得自己可笑，连石玉也能弄到手的资料，黄蝉他们怎会没有。

黄蝉纠正我的话：“应该是，如果有可能绝灭中国人口，广雄便会负责执行──这也是我们要插手的原因。越是威力强大的武器，越有可能出现意外，虽然事隔五十年，但若真有这种武器存在，一不小心有了意外，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叫人不敢想像！”

我觉得很奇怪。黄蝉这时所说的话，自然不是她一个人的意见，而是许多人讨论的结果。听她的话，倾向于真的以为神户丸中有毁灭性的武器在──她持如此肯定的结论，是不是她有比我们更多的资料呢？

我立即提出了这一点来，黄蝉道：“没有特别的资料，只是在一些高级战俘的口供之中，知道他们似乎深信有一个行动可以使日本反败为胜。我们也早已怀疑，日军有什么秘密武器正在发展中，但不知由于什么原因，秘密武器成了长久的秘密──”

说到这里，我要插言，黄蝉做了一个坚决的手势，不让我开口。她道：“我们决定，我的任务就是，如果真有这样的秘密武器，就要使它成为永远的秘密。不知道这个决定和卫先生的心意，有没有违背之处？”

她慷慨激昂地说完了之后，直视著我。她的话，令我颇感意外。

白素和穆秀珍已一起鼓起掌来。我道：“好，目标一致！”

黄蝉松了一口气：“话说明了，一起行动，自然也少些顾忌了。”

我道：“既然如此，你们不必再监视白老爷子的行踪，他只不过想见一些故旧，说说过去，弄清楚一些事，并没有别的意图。”

黄蝉道：“我完全理解，鄱阳湖中，颇有一些传奇人物在，有关他们──”

我道：“有关他们当年和神户丸有关的事，我可以全说给你听。”

黄蝉大喜：“好极！”

穆秀珍拉了红绫和官子帮忙装置她带来的仪器，我和白素把金秀四嫂的事、山下堤昭和竹的事，向黄蝉说了。黄蝉立即想到：“菊是关键人物！”

我道：“是，若她还生存，可以说清楚一些问题。”

黄蝉立刻想到了白老大此行的用意，她又道：“希望白老爷子能有收

获。”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黄蝉知道我们的意思，忙道：“从一开始起，我们就绝对无意干涉老爷子的行动。”

白素道：“多谢照顾。”

黄蝉道：“我来参加这次行动，也不是全无作用的，有一个应该是相当关键性的问题，你们未曾想到。”

她这样一说，本来一直在她身边打转的石亚玉，站定了身子，总算找到了可以直视黄蝉的机会。

黄蝉道：“这个问题是：如果神户丸上，真有设想中的那种新武器在，为什么它要在鄱阳湖中航行？”

我们都呆了一呆，确然，我们未曾想到过这一样问题：神户丸为什么要在鄱阳湖中航行呢？它的目的地何在？

我吸了一口气：“它从小孤山脚下启航——”

黄蝉道：“那不成原因。”

白素道：“可以假设，那种新武器的研究制造基地是在小孤山之中。”

黄蝉摇头：“这个假设，很难成立。”

我反问：“你们曾经对小孤山进行过搜索？”

黄蝉道：“是，但我们没有发现——就算当年山中曾有过什么建筑，曾遭到过破坏，五十年之后，也就了无痕迹可寻了。”

我道：“你的问题，其实可以伸延开去：神户丸为什么要在鄱阳湖航行？新武器的研究基地，为什么要在小孤山之中？”

白素道：“一种是偶然的原因，一种是必然的原因。”

黄蝉一扬眉：“世事之发生，偶然只是少数，必然是多数。很多事，看起来是偶然，但是深一层看，就可以知道是必然的了。”

我的思绪很是混乱，这种虚无飘渺的假设，最令人抓不住中心。

我迟疑了片刻：“既然有‘帝国存亡，在此之举’的说法，那可以假设，这种武器已经制成了！”

黄蝉沉声道：“不但制成，而且要使用了，再不使用，失败就来临了。”

我茫然：“那和鄱阳湖又有什么关系？”

黄蝉缓缓地道：“要用原子弹炸日本，那是大前提。可是把原子弹投到日本何处，那是细节。”

黄蝉的话，乍一听，是把正在讨论的话题，忽然扯了开去，但是我和白素略想了想，就明白了她的用意，我们两人齐声道：“你是说，日本鬼子选择了鄱阳湖，作为新武器的使用地点？”

黄蝉一字一顿："使用地点或是试用地点！"

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这真是不可思议之至——设想到了此处，已进入了死胡同，无法再前进了，因为怎么想，也想不出何以要选择鄱阳湖，莫非这是随便的决定，没有特别的意义？

黄蝉叹了一声："我也是想到了这里就触了礁。"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黄蝉又道："或许这一切都只是我们的空想。"

石亚玉道："不可能，因为日军对神户丸的失踪，如此紧张，这其中必然有古怪。"

白素对事情最能淡然处之，她忽然道："看，夕阳多么美丽。"

夕阳，不论在什么情形下，都是美丽的。此际，有粼粼湖水的配合，漫天红霞衬著，更是夺目之至。各人被眼前的美景吸引，都好一会不说话。

过了一会，听得穆秀珍叫道："设备安装完毕——这船听谁的指挥？"

黄蝉道："谁是搜寻组的组长，就听谁的指挥。"

穆秀珍笑了一下："我明白了，你说听谁的指挥，它就听谁的指挥。"

黄蝉没有申辩什么，只是淡然一笑，穆秀珍接下来的宣布，却令我和白素吓了一跳，她大声道："这船，归红绫指挥。"

红绫站在穆秀珍的身边，挺胸凸肚，一副当仁不让的神气。

我道："你带来的精密仪器，她会使用吗？"

穆秀珍笑道："我发现再精密的仪器在她手上，也都如同小孩子的玩具一样，她没有不懂的。"

我自然早已知道红绫的智力之高，超乎寻常，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但是听得穆秀珍如此说，心中还是大大地高兴。

我向石亚玉望去，发现他根本没有留意穆秀珍的宣布，视线只在黄蝉的身上打转。

想来，谁来指挥，对他来说，绝不重要。

那时，有六七个船员已在向红绫行礼，红绫正在吩咐他们驶向何处。她的航行命令，是先到小孤山脚下，然后，尽可能循当年神户丸的航线前进。

我听得她如此指挥，暗暗点头——若是换了我，也会如此。

船开航之后，天色渐渐黑了下来，我和白素并肩坐在甲板之上，欣赏暮色之中的湖上风光。在长久的冒险生活之中，几乎未曾有过如此平静的时光，连说话也变成是多余的了。

我们听到黄蝉和穆秀珍、官子在交谈，黄蝉问的，还是那个问题："为什么是鄱阳湖？"

红绫的回答，令我吃了一惊：“如果那新武器使用起来，真能消灭中国的人口，那么，除非它能一次就达到全部目的，不然，要分多次使用，第一次一定要选择有最佳效果的地点。”

官子不明白：“那和鄱阳湖又有什么关系？”

红绫道：“与鄱阳湖的地理环境有关。若以湖中央为中心，五百公里为半径，看看可以包括中国多少地方？”

我立刻在脑中浮起了中国的地图，并且照红绫所说的想了一下。白素一定也在那样做，因为她握住我的手紧了一下。

照红绫的说法，在地图上出现的那个圆圈，向东达江苏浙江两省，向北达山东湖北，向南达湖南福建。那一个圆圈内，可以说全是中国的菁华之地，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口集中在这个圆圈之内。

也就是说，假设这个新武器的杀伤威力，是一个五百公里半径圆的话，那么，要达到最大杀伤力的目标，鄱阳湖确然是一个极理想的地点。

黄蝉立即鼓掌：“我们有一位军事家，他的想法，和你一样！”

红绫一高兴，又道：“那种武器不会是核武器，核武器有辐射，若是威力如此强大，使用过之后，长久不适宜人类生活，小日本的人不能搬过来。”

黄蝉道：“正是，一定是全新型的，新到我们无法想像。”

她虽然如此说，但是她的用意，分明是要引红绫作出设想来。

我向红绫望去，只见她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我也就不去扫她的兴，只是低声对白素道：“我们的女儿很笨，全然不知人心险诈。”

白素当真是“癞痢头儿子自家的好”，竟然回答我四个字：“大智若愚。”

我忍住了笑，却听红绫道：“是啊，所以，一定不能循常理去设想。”

黄蝉道：“人能设想到原子裂变时，能释放出大量能量，已经是极不容易的事了，真难想像还有什么巨大的能量可供利用。”

红绫这时的态度出奇地正经，她一面比划著手势，一面道：“你的话，我分两部分来回答。第一部份，你说‘人能设想到原子裂变……’，我想，其中的情形不是那么简单，我看，这种设想必然有外星人的高级智慧在，不是人凭空想得出来的。”

黄蝉笑了起来：“这是令尊一贯的论调，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

我听到这里，不禁有气，因为黄蝉是在明言讽刺了。我正想提醒红绫，告诉她黄蝉这话不是好话，但红绫已有了反应，她并不像我想像的那么“笨”。她道：“若是别人这样说，我不见怪，但你曾和外星人打过交道的，怎么也有这种态度？”

黄蝉忙道：“对不起，我不是非议的意思，令尊的理论，我虽然不能

全部接受，但是也绝不持反对的态度。”

红绫笑了起来：“有很多事，地球人行之已久，可是追根究底起来，确实不像是地球人自己平空想得出来的，‘灵感’的来源，就很可疑。近一个世纪来，人类在各方面都大有突破，我看就很有问题——至少我所有的知识，九成不是来自地球。”

黄蝉吸了一口气：“那么，以你的知识而论，有什么设想？”

红绫道：“这就要说到你刚才的话的第二部分了。除了原子裂变所能产生的能量之外，可供利用的能力，俯拾皆是。我们抬头可见的太阳，蕴有对人类来说无穷无尽的能量，可是人却忙著向地底深处辛苦地挖煤，不去利用太阳能。这也说明了一个问题，地球人很笨，要到哪一天，有肯帮助地球人的外星人传授了太阳能的利用法，人才会懂得利用它。”

看黄蝉的神情，颇为耐心地听完了红绫的长篇大论，才又引红绫入正题：“具毁灭性的新武器，不论是什么新花样，原则总是不变的，一定是释放一种极强烈的能量，来达到破坏目的。”

红绫摇头：“这只是其中之一，像散布毒气、散布致命的细菌，就不必需要什么特别的能量。若有一种能在空气中传播的致命细菌，就可以随著气流，在整个长江流域造成灾难性的人口绝灭。”

黄蝉也摇头：“这不是非常理的假设，毒气武器、细菌武器，人类早已用过了。”

红绫又道：“若是利用地球板块移动造成灾难，也是毁灭性的。”

黄蝉扬眉：“在鄱阳湖底，制造一场地震？当然那是巨灾，但似乎也不足以达到‘毁灭全中国人口’和‘挽救帝国失败’之目的。”

我听到这里，实在忍不住了，大声道：“是发射一种力量把月亮射下来，跌向中国，那么大的一块石头砸下来，就可以达到上述两项目的了。”

我这样说，当然是在胡闹。红绫却拍手笑道：“不对，月亮太大，它是地球的六分之一，一旦砸了下来，小日本的四个岛，先被压到海底，一亿多日本人等不到胜利，就喂了王八。”

白素也来凑趣：“也不然，月亮在砸下来时，经过大气层，会磨损一半，只要计算精确，就可以如愿！”

她的话一出口，我们三人一起大笑了起来，黄蝉明知我们是在开她的玩笑，也跟著干笑了几声，穆秀珍叫道：“有趣有趣！我却说你们想的都不是。”

官子奇道：“还能有什么想像？”

穆秀珍道：“你们的想像，不算是天马行空，都还是有根据的，地震、月球都是实实在在的，真要异想天开，就不能靠这些。”

各人都很有兴趣地向穆秀珍望去，穆秀珍一挥手：“照我想，只那么伸手一指，要消灭的人口就忽然人人发狂，自己杀自己，杀到一个不剩

为止。”

穆秀珍这样说，我敢断定，她是说著玩的。可是她的话一说完，黄蝉首先神情古怪，我也打了一个突。因为穆秀珍的想像，比我们更“现实”！就在不久之前，确然发生过类似的事，一个人伸手一指，人们就忽然都疯狂地残杀了起来！

第十一部：奉旨疯狂

这场惨事，虽然未至于全部人口绝灭，但也几乎使每个家庭都因之而有成员伤亡，绝少可以有躲得过去的。

整个民族受伤害之深，只怕是永远的，和当年日本皇军的妄想，虽然不是十足，但却也局部相似，可说是中国历史上最悲惨的事，后患无穷。

穆秀珍自己也想到了这一点，她“啊”地一声，向黄蝉道：“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我道：“你别越描越黑了。”

穆秀珍道：“真的，若是能有力量使一些人疯狂，而那些人又可以决定全部人的命运，这武器就比什么都厉害。”

我们都不出声，官子毕竟年轻：“这种情形，不会出现。”

大家都向她望去，不知她何以说得如此肯定。官子提高了声音：“因为人是有智慧的。”

她此言一出，我首先“哈哈”大笑了起来，穆秀珍也跟著笑，白素先是微笑，接著叹了一口气。红绫大声道：“官子，你说傻话了。这种事确然发生过，全民陷入疯狂状态，智慧不知去了何处，这证明人脑很是脆弱。若有外来力量控制，出现那种全民疯狂的情形，自然也可以是全民绝灭的先声。”

官子对于全民疯狂的历史事情，当然多少也知道一点，所以她立时道：“是，我说错了。”

一时之间，大家都静了下来，黄蝉显然未曾料到，引导红绫去假设匪夷所思的新武器，会有这样的结果。看她的神情，像是想转换话题，但是又不知道如何说才好。

穆秀珍却还不肯放弃：“我的假设，是不是可说是最厉害的新武器？”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如果你的假设成立，那么，不久之前的那场全民大疯狂，是不是可以看作是这种新武器有了少许外泄？情形如同新武器出了意外，导致辐射外泄一样，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灾难。”

我自己也是妄然想到的，在此之前，只怕从没有人把这一场大灾难，和这样的设想联系起来。我的这种说法，自然很骇人听闻。

各人面面相觑，官子骇然道：“若只是少许外泄，就形成了那样的大灾难，那么，若是这武器全面使用起了，岂不是……岂不是……”

红绫道：“什么岂不是，简直就是全民的绝灭。”

忽然一下子，无边无际的假设竟然回到了原来的题目上，这更令人吃惊了。

当然，无人能说这假设可以接受，但是，也不能完全否定这假设。

“全民绝灭”！这种情形确实太可怕了，可怕到了足以令我们这几个人什么话都不想说的地步。

后来，和白老大谈起来，白老大这位杰出非凡的人物，却另有见解，他道：“全民绝灭？这种情形，在中国的正史上，不断出现。”

我骇然：“老爷子，别开玩笑了！”

白老大一捋长须：“绝不是开玩笑。先说异族统治，蒙古人、满洲人都是以极少数入主，全民都成了亡国奴，双方人数的比例之差，都是大比数，但是奴性发作，人心已死，接受了异族统治。更有一干人卑躬屈膝，以求自身富贵，这等人更是烂穿了心。这种情形，和全民绝灭有什么不同？所有人都和满洲人一样，拖了条长辫子，这还不是全民绝灭么？”

老爷子说得激昂，白素道：“总……有人反抗的。”

白老大一击桌子：“一个民族，如果有百分之八十的人都膝头发软，向权势屈膝，这个民族已可以归入死亡之列。不幸得很，咱们的民族，正是如此。别说是异族了，在近五十年的历史里，有哪一年哪一日，不是绝大多数人听命于极少数人，甚至只是听命于一个人在狂奔乱舞。一个民族几千年来都习惯如此，以为理所当然，没有反抗，那么这个民族的生命力何在？”

我和白素都为之默然。

白老大的“判决”，乍一听来，尤其是作为这个民族的一份子，当然难以接受，可是仔细想一想，白老大所说的，却又全是事实。

只知道顺从听命，就算有反抗，反抗的结果，也只是制造一批新的主人。历史不断在循环，就是脱不出原有的圈子。

当然，我们并不寂寞，地球上还有不少类似的民族。但是有更多的，早已摆脱了原来的圈子，进入了新的境界──首先摆脱旧圈子，闯入新领域的经历，极其困难。等人家有了成功的例子，跟著学，依然怎么都学不会，这也就只好叹一句“哀莫大于心死”

了！

我叹了一声：“从某种角度来看，确然可以认定‘全民绝灭’这种情形，真的曾出现过。”

白老大道：“既然这种因素早已存在，那么，只要加以引发，就可以达到目的。日本人并不是异想天开，‘全民绝灭’也不是要所有中国人真的死清死光──只要所有的中国人都开口说‘阿衣乌艾屋’了，也就和死清光差不多──别以为我在说笑话，一直到现在，脱离日本人的奴化统治五十年了，还有人把‘阿衣乌艾屋’当母语的。由此可知，日本人要实行全民绝灭的计划，并不是天衣夜谭。”

我和白素都很是骇然。

过了半响，我才道：“幸而当年的计划，未曾……实行……”

白老大狂笑：“你怎么了？不是常说‘我们都是地球人’吗？全民日本化和现在全民奴化，我也看不出两者有什么不同！”

我和白素都不敢再说下去，只好唯唯以应。白老大愤然道：“还有不少人到现在还以不能日本化为憾呢！”

我企图令气氛轻松一些，所以道：“这恐怕是当年的武器有些外泄的后遗症吧！”

我的话并没有起到作用，白老大提高了声音：“什么原因也不是，只是因为骨子里有奴性，特别容易屈服，自动下跪是几千年的传统，这种奴性，造就了几千年的历史！”

这种题目的讨论，当然不会有结果，我把它记述在这里，是由于那也算是白老大对新武器的一种设想——新武器既然可以作非常理的推想，那么，设想一种力量，可以使人性中的弱点得到扩张，并非没可能。若是人人自甘为奴，那么，当然也达到了“全民绝灭”之目的。

当时在船上，我们几个人都没再作这样的假想。大家在沉默了一阵子之后，红绫大声道：“不管怎样，并没有这样的事发生，是不是？”

我“哼”了一声，仍坚持我的意见：“那场大疯狂，也算是够瞧的了。”

黄蝉吸了一口气：“到了！”

那时，天色已黑，新月上钩，小孤山虽然不是什么名山，但是山势空兀，在月色下看来，另有一番气势。我望著山影，想起黄蝉所说，他们曾在山中找过，但没有发现，不知是真是假。

正在想著，黄蝉已在我身后道：“若是卫先生认为有必要，大可组队搜山，我一定参加。”

我点了点头：“若是在湖中找不到什么，确然大有在山中找的必要。”

黄蝉道：“我也如此想——要制造一种新武器，没有庞大的基地，是不可想像的事。”

我仍望著山影，缓慢地摇了摇头：“这山屹立江心，幅员并不大，你们已经找过，没有发现，只怕再找也是白费功夫。你刚才说，一定有庞大的基地，那还是按常理的说法，若是不按常理，那也就不必一定要有基地。”

黄蝉忽然笑了一下，但是立刻又忍住了笑，我闷哼一声：“为何发笑？”

黄蝉道：“对不起，我实在一点也没有不敬或是想讽刺你的意思。但是，若没有基地研究生产这武器，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不成？”

红绫接口道：“我知道你的意思是想说，又是外星人教的，外星人给的了。”

黄蝉微笑不语，看来她正有此意。

我却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我再摇头：“你这种想法，还是按常理推断出来的——以为新武器一定要有一样东西，这样东西能发出毁灭性的力量。若是按非常理而论，根本不必如此。”

黄蝉苦笑：“那实在难以想像了！”

我同意：“是，确是难以想像，因为在我们有生以来，所接受的思想方法训练都是按常理，有逻辑的，根本无法作非常理的推测。”

黄蝉道：“我以为卫小姐或者可以！”

黄蝉这一句话，深得我心，红绫自小在山野之中长大，后来她有了知识，那是突发性的获得，没有一般人求知的过程。

所以，她的思想方法之中，无所谓“常理”和“非常理”之分，她的想法，不会囿于常理——她根本没有这个障碍。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她没有阻碍的思想方法，应该可以发挥作用。

我点头，也望向红绫道：“是，她可以作出非常理的设想，只是她一时之间，未曾想出来而已。”

红绫听了我的话，吐了吐舌头，又抓著头发：“我也不一定想得出来，大家都作过设想了，我……”

白素心疼女儿，忙道：“没人要你一定有结论，你不必放在心上。”

红绫吸了一口气，神情轻松了些，正在此时，空中突然传来一下尖锐的声响，红绫大喜：“神鹰来了！”

她向上望去，伸出双臂，只见月色之下，一个黑点迅疾无比，向下射来，转眼之间，已有手掌般大小，再一眨眼，已可以看清，正是红绫的那头鹰。

眼看它立刻可以飞下来了，却忽然见它在半空之中，一个转折，直向山中扑了过去。

红绫立即发出了一下尖啸声，想召它回来。但那鹰回应了一下叫声后，转眼之间，已投入山中去了。

我忙道：“它说什么？”

这一问，听来很可笑，但红绫确然可以有答案，她道：“它有要事——去见一个人。”

黄蝉和石亚玉少见这等情景，都有点目定口呆。

我也为之大奇——我当然知道此鹰来历非同小可，但是却也全然想不透，它在这里会有什么相识，要赶著相会去。

黄蝉显然很著急想红绫再继续就新武器作出设想，她道：“刚才我们说——”

我一挥手，打断了她的话头，同时，向红绫指了一指，示意她别去打扰。那时，红绫仍向著鹰飞去的方向望去，鹰已看不见了，可是她还

在出神。

后来，我知道黄蝉的确很迫切想知道新武器的内容，那是上级给她的任务，一定要她探出秘密来。我也知道，她当时隐瞒了一项资料，是在神户丸失踪之前，曾有一份极机密的情报，一直到若干年后，才释出来，内容和石亚玉得到的资料大同小异，但却以更肯定的语气说及“帝国兴亡，系于一船”。当这份情报被破译出来之际，战争早已过去，而且神州大地，局势已定，本来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了，有关方面之所以还在孜孜不倦，要把它破译出来，本来只是为了编写战史之用。

在一开始，也并没有引起多大的注意，只是在和当年盟军交换情报时，提出来讨论一下，大家都认为所谓“帝国命运，系于一船”，可能是指日本曾秘密建造了一艘极大的军舰，想依靠它转败为胜。

所以，有一个时期，日本虽然战败，但大战船仍在海上之说，很传说了一阵，且有关方面曾很认真地搜索过一阵子，当然并无所获。

最值得注意的是，这份资料，甚至还提及了这“船”的船名。

资料上提及的船名是“ＫＥＢＯ”，但根本查不到有这样名称的一艘船存在。

直到神户丸的事情被提出，才有人陡然从广雄少将的任务想起，那船名是故意被歪曲了的，不是“ＫＥＢＯ”，而是“ＫＯＢＥ”，那正是“神户”！

由于有了这一发现，所以更增加了神户丸的重要性，在神户丸上，有足以挽回日本失败命运的东西的假设，也有了支持。这东西，也理所当然地被认作是威力强大无比的新武器了。

黄蝉后来的解释是：“请相信我，我们──我的领导，并不是想得到这武器而利用它，而是想到，若真的有这样的武器沉在鄱阳湖之中，或是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是在一种什么样的状态之下，那是一件很危险的事。等于在一个人的心脏之旁，有一颗不知何时会爆开的血瘤，所以才一定要设法把它找出来，不管它是什么，总要不让它再起到任何破坏作用。”

我不是很相信黄蝉的话，但是她在说这番话的时候，白素说事情已告一段落──不是已有了结果，只是告一段落。我则认为事情已有了结果，两个人罕有地意见不合。红绫则站在我这一边，穆秀珍和官子则同意白素。石亚玉什么意见也没有，他对黄蝉的入迷程度，一日深过一日，到后来，浑浑噩噩的，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至于黄蝉是如何向上级汇报的，我就不得而知了──这些全是后话。

却说当神鹰不见了踪影时，红绫全神贯注的在喃喃自语：“鹰儿去见谁了？”

我心中一动：“莫非是它的旧主人到了？”

神鹰的旧主人号称“天工大王”，是一个神出鬼没的奇人，忽然在此出现，也不足为奇。

红绫摇了摇头：“不是——不想了！”

她说不想就不想，回头向黄蝉道：“我真的想不出！或许，在我们的种种设想中，已有的是事实或接近事实，只不过我们无法肯定而已。”

黄蝉也没有再说什么，官子很久没有出声，这时才道：“五十年前，神户丸就停在这里，从山中有东西运到船上来。运上船的东西极重，令船的吃水线下沉了足有一尺！”

黄蝉道：“根据计算，除去了船上原有的装载和二百余人，那令得船的吃水线下沉的东西，重量约为三百吨！”

红绫道：“岂有此理，三百吨的东西，就是最重的金属，也有很大的体积了。”

我道：“那东西的体积显然不大，因为并不显眼，盯上了日军的金秀四嫂他们，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唯一的可能，是东西乃化整为零搬上船的。两百来人，每人带一点，那就不显眼了。由此可以推断，东西不是一整件的庞然大物，而是许多件的小件物体。”

黄蝉道：“也有可能是可以由许多件小物体组成的一件大物体。”

我并不完全反对黄蝉的这种说法，只是补充道：“至少没有在神户丸上进行组合，要不，必会有人看到庞然大物，隐瞒不了的。”

黄蝉同意：“也由此可知，就算从非常理的逻辑来分析，还是有‘东西’，而不是虚无飘渺的。”

这天晚上，大家都没有睡意，所以各种各样的讨论一直在持续著。又过了一会，我伸了一个懒腰，想去休息，那已是凌晨三时了，湖面之上，除了水声汩汩之外，静至极点。

所以，突然之间，那鹰一下叫声传来，入耳清晰无比。红绫直弹了起来，也撮唇吹啸。转眼之间，天上的鹰鸣，一下接一下的，六七下过去，那鹰已疾冲了下来，在水面一扫而过，就停到了红绫的臂上。

红绫和鹰立即各自发出古怪的声音“交谈”起来——这种情形，我也只好自叹勿如了，只见红绫的神情越来越是兴奋。

等到她和鹰的“对话”告一段落，白素先道：“可是你外公有了消息？”

红绫一跳跳到白素身前：“正是，妈，你料到了？外公要我们跟著鹰进山去！”

黄蝉一听，立即道：“白老爷子一定在山中有所发现了。”

我出言相讥：“你们不是曾在山中搜寻过么？”

黄蝉一扬眉：“论搜寻能力，天下间谁能和白老爷子相比。”

若论伶牙俐齿，天下间怕真的没有什么人可以和黄蝉相比的了。

红绫又道：“外公说了，派人跟踪他的人，不必前去，去了也是自讨没趣。”

黄蝉笑道：“一来，我不信鸟类有能力传播如此复杂的讯息；二来——”

她一句话还没说完，那鹰陡然双翅疾展，铁喙如钩，竟要向黄蝉当头啄下——黄蝉的话，把它得罪了！

黄蝉身子一个反弹，倒翻出去，落脚在船舷之上，再差半步，她就要跌进水了。这一下应变，恰到好处，又快疾无伦，穆秀珍首先叫好。

黄蝉才一站定，就叫道：“信了。”

她叫了一声，喘了一口气，才又道：“我不怕自讨没趣，当然可以去。”

那鹰作势一扑，原是假的，这时早已恢复原状，兀自斜睨黄蝉。

红绫拍著它的头：“不可无礼。”

我道：“既然如此，愿意去的，都可以去。”

一时之间，人人举起了手来，一共是六个人：我、白素、红绫、官子、石亚玉、黄蝉。

这山的面积虽然不大，但山势幽邃，人进了山中，在曲折的山路之中，有时连三五步之外的人都可以对话，但是却看不到对方身在何处，其隐幽之处，可想而知。

那鹰在我们一行人的头上，或盘旋，或直飞，自然是在领路。只是它在天上飞，向前进容易，我们却是在崎岖的山路上行走，当然困难得多。

幸而我、白素、红绫和黄蝉都不会被山路难倒，红绫携了官子上路，对她来说，也是不费吹灰之力。石亚玉则有点吃力，照顾他的责任，便落到黄蝉的身上，当黄蝉第一次伸手把他拉上一块凸出的大石之后，他竟在那块大石之上，跪了下来，双手掩面，发出了一阵呜咽的声音来，令得黄蝉啼笑皆非。

黄蝉作为如此出色的美女，自然早已见尽了各色男性惊艳之后的痴态，所以很快就若无其事，视而不见了。

我们在凌晨时分启程，不多久，东方就发白，然后是一阵子黑暗，再接著，像是忽然启动了什么掣钮一般，东方霞光乍现，林间百鸟齐鸣，一切都在刹那间活了过来。等到晨曦初露之时，山野间的花草上，亿万露珠，闪闪生光，衬上一天的红霞，更是绮丽之至。及至朝阳初升，我们已到了高处，向下望去，长江江面之上，金波碧粼相映，壮阔绝伦，令人心旷神怡。任何人到了此一境界，都会自然而然感叹一句“大好江山”。

我们伫立了半响，待到天色大明，才又继续上山，约莫两小时之后，已经翻过了一个山头，进入了一个峡谷。那谷的右面是一幅峭壁，有飞瀑流泉，气势并不很壮，山泉潺潺而下，溅起许多水珠，幻出道道彩虹，变化多端，如若仙境（虽然谁也未曾见过仙境）。

我大是感叹：“幸而这里游人不多，自然景观，未受破坏。”

黄蝉道：“或许正因如此，日军才选中了它。”

我听得出黄蝉没有说出来的意思是，日军选中了这里来发展新武器。我闷哼了一声：“把那么好好的景色，和杀人武器连在一起，真是无趣。我宁愿相信，根本没有什么新武器，一切只不过是我们的凭空设想，免得污渎了这样的美景。”

第十二部：瘾毒

黄蝉一直对我很是客气，可是这时，她却沉声道：“地球上，没有一处不是景色美丽的，但也就是在地球上，人与人之间的杀戮一直在持续著，而且，绝看不到有任何停止的可能。卫先生，你别悲天悯人了！”

我合上了眼睛一会，才苦笑道：“是，你说得是，人类实在不配住在地球上。”

红绫大声道：“也不是所有地球人都热衷杀戮，那些嗜杀者，应该把他们迁到另一个星球去，让他们在那个星球上自相残杀个够。”

白素缓缓的道：“孩子，你说得很对──那么，那个星球的名称，叫作‘地狱’！”

我默然，许多宗教都说有巨大的力量来自天神，最终会把狂人、恶贼、凶手、歹徒送到地狱去，只可惜天神的时间观念和人类有所不同，所以只见狂人、恶贼、凶手、歹徒在地球上为所欲为。

一时之间，各人心头都大是沉重，只是跟著天上的鹰前进。一直到中午时分，才通过了一道峡谷，走进去，前面很是黑暗。

在进峡谷时，黄蝉就道：“不对，这里进去是一条死路，不必多费时间。”

可是此时，那鹰却在宽不过五公尺，两边皆是峭壁的峡谷，向前直飞。所以红绫道：“不会错的。”

一行人仍然跟了进去，我回头问黄蝉：“你可是曾到过此处？”

黄蝉道：“是，峡谷尽头是一座峭壁，全是嶙峋怪石，别无去路。”

我“哈哈”一笑：“是你自己说的，白老爷子的搜寻能力，无人能及。”

我的意思是：你去过，以为到了尽头，没有发现。白老大和你不同，他当然是有了发现，才叫我们前来的。

黄蝉答应了一声：“是！”

她虽然口中唯唯，但是眉宇之间，却大有不服气的神色。这使我知道，她的搜寻行动当然不是一个人进行的，甚至可能不是一个搜寻小组，而是一个搜寻大队，所以她才有不服气白老大会有发现的说法。

由此，也可以进一步推测，他们这方面对这件事重视之至。

正想著，峡谷转了一个弯，变得更窄，转过了那个弯，眼前倒是宽阔了不少。可是，眼前是一座大峭壁，冲天而上，再也不见有任何去路。

不但那峭壁之上，怪石峥嵘，在峭壁脚下，也是有许多乱石，东一堆西一堆，石块大的，足有两三公尺高下。只见白老大和一个老妇人，坐在这样的一块大石之上，那鹰已向红绫飞了过去。

红绫叫：“外公！”

她一面叫，一面向前飞奔而出。黄蝉向我望了一眼，虽未出声，但是甚意极明：看！白老大也没有找到什么出路。

白素也迎了上去，和红绫一跃上石块。那石块并不太大，上去了四个人，旁人便难以再上去了。官子来到了石块下，向那老妇人道：“婆婆，我们又见面了。”

白老大向那老妇人一指：“先猜一猜，这位是谁？”

在官子说起这位老妇人的时候，我们都猜她是当年的四大金刚，梅兰竹菊之中的兰，这一点白老大也知道。

可是，如今他还是这样来问我们，可知那必然不是兰。

若不是兰，那就一定是菊了——若是其他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白老大也不会郑重其事的问我们了。若是菊，那么，她正是神秘事件中的一个关键人物！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菊？”

白老大呵呵大笑，老妇人也点了点头。在我身边的黄蝉，发出一下不为人注意的古怪声音。显然，她曾化过一番功夫，但仍未能确定这老妇人的真正身分。

我想回头去看黄蝉，料定她的脸色一定十分难看——这是可想而知的事，她挟强权之尊，竟然奈何不得一个老妪，这总不会是愉快的事。

可是就在此际，眼前一花，白老大和菊姿势不变，人却已各自坐到了一块矮小得多的石块之上。

白老大道：“听听菊说说当年的事，应该颇有帮助。”

我不禁皱眉，白老大只说“颇有帮助”，不说能把谜团解开，不知是何意。

菊一开口就道：“照我这几十年来所想，神户丸是被扯进九鬼井去了。”

她此言一出，黄蝉立时道：“二百余人怎么一个也不求救，也无一人发出呼叫声，更无一人逃生？”

菊向黄蝉翻了翻白眼，她们显然曾见过面，而且，必然是不欢而散。

白老大道：“这个问题，我迟一步自会有说明。”

我忙道：“这个问题重要之至——”

白老大一瞪道：“我有说不重要么？”

白老大既然这样说，我也无话可说。

菊倒很爽气，并不卖关子，立即说到另一个关键：“我和竹在监视潜水队的活动上，处在最前哨的地位，也最接近他们。这鬼子潜水队，家伙带得不少，可是他们却像是不知道那一带的湖水之中，有九鬼井这样

的一个大险境在。”

确然，据说日本军队在侵占中国土地之前，由于情报好，准备充分，所到之处，都有比例四万分之一的军用地图。但是，对于鄱阳湖之中，有这样奇诡的水文情况，只怕也一无所知。

菊继续道：“他们分成了两队，轮流换班，第一队在到了九鬼井附近之后，就没有再出水面，估计也被漩涡卷进了湖底，可是当时的情形如何，我们没有人瞧见。”

一听得菊这样说，我们各人都不禁大是紧张，因为那表示第二队的潜水员出事的情形，她是看到的了。

一时之间，人人屏气静息。菊长长的吸了一口气：“我们虽然自小在湖中讨生活，还有人说我们是鱼的化身，但就算是鱼，也怕九鬼井的漩涡，所以当时，我和竹拼了命的接近九鬼井去，看个究竟——”

她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们游到近前，就看到十来个鬼子潜水员，正被游涡的吸力吸住了。在那时候，还有一线机会，只要发力挣扎，还可以挣得脱，可是，我们看到的情形……却……令人……难以相信。凡是有经验的潜水员都知道，自己的生命在这样危险的情形下，当真如一只脚踏进了鬼门关之中，逃出来还来不及。可是这十来个人，非但不逃，而且，各自不知在哪里取了锐利之极的匕首在手，互相之间像疯了一样地刺杀。就在水中，展开了肉搏战，有的已身中几刀，兀自挥刀刺向他人……情形……可怕之极了！”

菊一口气说到此处，满是皱纹的脸上，苍白之至，五十年前看到的奇异可怕景象，显然令她余悸犹在。

一时之间，人人都为她所措述的景象震撼，都不出声，官子先开口：“他们的血——”

菊喘了一口气：“你是说他们的血应该浮上水面。杀戮就在漩涡旁进行，漩涡的力量极大，把一切全都扯了进去。”

官子颤声道：“那我祖父——”

菊道：“当时，我和竹看到这种情形都震惊之至，竹稍在前面少许，她突然一个滚翻，又向前冲了出去。我大吃一震，一伸手想抓她，却没有抓住，眼看她的去势，非被漩涡卷进去不可。忽然，在那一堆正在互相残杀的人堆之中，有一个人不知怎地，或许是有一股水力，把他向外卷了出来。水势极急，那人和竹的身子相撞，把竹撞远了一些，竹也觉出了危险，一把抱住了那人，那人也自然而然抱住了竹。我赶过去，先在那人头上重重一击，将他打昏过去，再和竹合力把他弄出水面，拖上了小船。官子姑娘，那人就是你祖父山下堤昭了。”

一听得菊的叙述，人人都不禁“啊”地一声。因为单从山下堤昭的记述看来，是竹“捉”了山下，虽然是“捉”，但也等于是救。

可是事实上，却是山下的身子撞开了竹，使竹免被游涡卷进去，应是山下救了竹。

这或许就是竹委身于山下的原因之一。

菊再说下去，果然如此：“那人昏迷未醒，我们把他绑起来，那鬼子军官样貌不错，竹定定地望了他半晌，忽然道：‘菊，我要嫁给这鬼子。’我吓得全身发麻，叫了起来：‘你疯了？’竹却道：‘是，我疯了。’但接著，她说的话却很清醒，她道：‘菊，姐妹一场，你只要给我三日时间，我不忘大恩大德。’我哭了出来：‘你叫我如何向四嫂交代？’竹也哭了出来：‘你不依我，我便死在九鬼井中──抱著他一起死！’我知道她说得出做得到，一咬牙，就答应了她。’菊在隐蔽处躲了三天，在这三天之中，她不知道竹和鬼子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但三天之后，她始终没有勇气去面对四嫂的责问，所以也索性离开了家乡。

她一来有家归不得，离开了多年来相依为命的亲人；二来又怪自己当时心肠太软，没有想把鬼子打死；三来怒恨亲如姐妹的竹，竟然跟了鬼子；四来又明知自己这一走，必然背上了逃兵的臭名；五来在湖底所见的那种惨象，一直浮现在眼前，成为一大心病。

于是，她伤心人别有怀抱，自此孑然一身，浪迹天涯，直到许多年之后，才重归故乡，当然早已沧海桑田，物事全非了。

这一番介绍是白老大说的，白老大说完之后，又道：“菊在浪迹江湖时，也干了不少事，颇有传奇轰烈的在。”

穆秀珍立时道：“是，菊姨在江湖上──”

她一言未毕，便被菊打断：“都是陈年旧事，提来作什么。”

穆秀珍果然便不再说什么。我心中想，官子见到菊，菊要官子先去见穆秀珍，再去见白老大，由此见知，菊和穆秀珍之间，必有渊源，当然也大有故事在内，有机会倒要好好的问上一问。

这时，我更集中想到的是，菊在湖底看到的那种情景，我再问一遍：“你说看到日军潜水员在湖水之中自相残杀？”

我之所以要再问清楚，因为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日军的官兵，虽然生性凶残，但绝没有理由自相残杀的──若这是真的，倒也解释了竹何以说什么也不肯说出她和山下相遇的情形，因为说了，山下也不会相信。

我又想到，山下当然也参加了自相残杀的行为，他侥幸被水流卷了出来，可是，何以他似乎全然不知道有这样的事发生？

我这一问，不但为了自己心中的许多疑问，而且也代表了其他人心中的疑问。

菊苦笑：“许多年来，我也一直在问自己：在湖中看到的可怕情景，是真的还是幻觉？我也一直在追寻答案，到处找高人去问，去请教──”

我性子急：“可有答案？”

菊忽然皱起了眉，伸手在脸上重重的抹了一下，好一会不出声。我想催她，但被白老大使眼色制止。又过了一会，菊才伸出脚，踢开了一块石头，道：“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算有答案，有人告诉了我一些事，可是

我却半信半疑。”

白素道：“且说来听听。”

菊点了点头：“我带著疑问，浪迹天涯，几年之后，途经阿尔泰山脚下──”

我们互望了一眼，心中均想：她走得好远！

菊在说著：“在那里，我遇见了一个人对著大山在发怔，我在他身边一整天，他除了眨眼之外，一动也未曾动过──”

听得菊那样说，我心中陡然一动，想起一个人来，这个人一口咬定大山是活的，有生命的。若是这个人面对大山，别说一天不动，一年也行。

我疾声问道：“此人可是中原人氏？”

菊望了我一眼，淡然一笑，似乎是在说：你已想到这人是谁了。她答道：“不，此人是一个波斯胡人。”

此言一出，除了官子和石亚玉之外，连黄蝉，由于熟悉我记述的故事之故，也知道那“波斯胡人”是什么人了，穆秀珍更是微笑──这使我想到，穆秀珍和菊相识，可能也是由这重关系来的。

我又向那鹰望了一眼，那鹰竟也拍著翅膀，若有所悟。菊口中的那波斯胡人，我料就是有“天工大王”之称的那个怪杰，也就是神鹰的旧主人。

菊竟然会在天工大王那里得到了神秘事件的答案，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我吸了一口气：“天工大王他怎样说？”

菊道：“我看出他是高人，等他终于向我望来时，我就愚昧地向他提出了心中的疑问。他闭目想了一会，才道：‘啊，你说的是彭泽──’说来惭愧，我没念过书，在此之前，也根本不知道鄱阳湖的古名是‘彭泽’。接著，他摇头叹息，自言自语：‘莫非是瘾石在作祟？’什么叫‘瘾石’，我更是闻所未闻！”

菊的话，听得我们也莫名甚妙，连菊在内，大家都向我望来，想我有所解释。我摇了摇头：“天工大王是一个奇人，更有奇遇，他曾有穿越时空的经历，所以他的话要从非常理的角度去理解。他用古称，就有可能代表他知道的，是关于古代的鄱阳湖。”

各人的神情仍疑惑，但是我的话不至于不可接受。菊又转述在阿尔泰山下，天工大王的话：“彭泽之水注入大江，在江湖之交有无名山（可知‘小孤山’之名，那时还未有），我曾在山中遇见三个人正在努力地将一块极大的，足有两个人高的大石，推入一个深坑之中，行为甚奇。那三人的形象也甚奇特，我因怪而问之，那三人答我：‘此石，名为瘾石’。”

至此为止，“瘾石”此词，已听了几次，可是仍然难以明白是什么意思。

天工大王向菊说的话，菊记得极清楚，此时可以一字不易的转述：“我追问何谓瘾石，三人答说，此石成分怪异，含有剧毒，不能沾水，甚至一遇水气，毒便四散，虽粒米之微，便能令千万人患瘾病，无药可治，为祸极广。此石如此巨大，足以令天下人尽皆患病，故吾等三人欲将之推入深坑，再以土掩埋，以免它为祸世人。”

菊说到这里，又向我们望来。白老大吸了一口气，道：“瘾病，是中国的古称，这个病就是西医的‘歇斯底里’症，是俗称神经病的一种。它和癫病有所不同，患者具有纵情不受控制，夸张狂妄，不顾一切表现自己的特征，而且，同一个病人，每次发作，症状都相类似。直到现在，仍然无法根治，甚至不知确切病因，只知是脑子中不知哪一部分，出了什么毛病。”

我感到手中冒汗：“粒米之微，已可令千万人发狂，那大石如此之大——”

穆秀珍骇然：“若是全部发生作用，只怕全世界人，都要……都要……”

一时之间，大家都静了下来。

菊又道：“这天工大王道，那三人心地甚好，他也助了一臂之力。但是有那瘾石的存在，知者虽然绝少，也不是完全无人知道，说不定有人知道了，把它掘了出来，运载上船，沉入湖水之中，令毒素散发。那么，瘾病横行，人不成人，与鬼魅无异，自然无家无国，沦为禽兽不如了！”

我失声道：“他的意思是……是……神户丸上所载的，就是那‘瘾石’？”

菊点了点头。

我却摇头：“然则，那和神户丸失踪何关？”

菊道：“天工大王问了我船失踪的详细情形，我说先有大团浓雾笼罩，他便道：‘是了，雾中水气极浓，那瘾石中的毒气逐发，令船上人人疯狂。必是其中有人弄开了船上的阀山，令船迅速下沉，在下沉之前，只怕也曾有过疯狂的自相残杀。至于船沉之后，自然一切全被扯进了九鬼井之中。至于先后两组潜水队都在水中发狂，以致于自相残杀，当然也是瘾石在作祟了！”他这样说，我一字不易也转述——我疑信参半，各位认为如何？”

白老大疾声道：“我完全相信，除此而外，别无他种说法可令我信服。”

我道：“然则可疑之处也不少。”

白素支持乃父：“不能说是‘可疑之处’，应该说是我们不明白之处。例如，何以山下堤昭在离开之后，并没有发病记录？也未见鄱阳湖附近，瘾病流行？”

白老大和菊齐声道：“九鬼井——”

白老大作了一个手势，让菊先说，菊道：“九鬼井扯力极大，会不会把毒素都扯在湖底，不令散发？”

一时之间，石亚玉、官子、穆秀珍各都有疑问提出，白老大提高了声音：“听我一言！”

各人静了下来，白老大向红绫道：“外公考你一考，你立刻就说，边说边想，说一个完整的假设出来。”

红绫也大声道：“得令！”

她居中一站，开始假设：“话说在长江边上的小孤山中，不知何年何月，造物主出自何意，在那里生出了一块大石，只要沾水，便会散发毒气，令人患瘾病。想来每次下雨，便都有病毒散发，以致总有人患上瘾病。这件事，知者极少，可是却不知如何被日本侵略军所知，于是，便有了设想，要令被侵略国的全国人口全都疯狂。日军把大石起出，弄碎，装上了一艘船，准备在鄱阳湖中，把几千吨瘾石沉入湖中，令病毒以鄱阳湖为中心，散发出去，便可以达到目的，成为最厉害之新武器──在山中要设立一个研究制造新武器之基地，不为人发觉难；要起出一块大石来，弄碎，再装上船，不为人发觉易。”

她一口气说到这里，有条有理，我首先鼓起掌来。

红绫续道：“那船在航行途中，遇上了大雾，令病毒散发，船上所有人立时疯狂，其中必然有人令船下沉，其地恰好又有几个大漩涡，就把一切都扯进了湖底。潜水队也疯狂起来──侥幸得以脱身的，事后对发生的事，并无记忆，那是精神病的一种现象，许多精神病患者在病愈之后，对患病时的情形，都没有记忆！”

我又叫了一声：“好！”

其他人也鼓掌，表示同意。

红绫道：“竹忽然起了下嫁山下的念头，只怕也是受了病毒的影响之故。”

菊喃喃道：“肯定是，不然，怎会有这等狂行。”

红绫一摊双手：“我的假设，大抵如此──我想，绝不必再去探索什么了。就算能在九鬼井之中，把神户丸捞上来，也等于捞了一船瘟神上来，使病毒散布，令人类受害，就让那新武器永远沉在湖底。尚幸有九鬼井这样的水域，可令它的祸害，降至最低程度。”

我向石亚玉望去，目光甚是凌厉，石亚玉去却望向黄蝉。黄蝉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暂时只好如此，除非有朝一日，有了解毒之法。”

我松了一口气，但还是有点不放心，仍然盯著黄蝉。

黄蝉正色道：“放心──不必我去说服上头，上头在经过了那次全国大疯狂之后，也提起就害怕，不会再想全国人有一大半疯狂的情形再出现了。”

我总觉得有一个疑团梗在心中，失声道：“上一次的大疯狂，莫非也和那瘾石有关？”

红绫答得极快：“掀起大疯狂狂潮的那颗伟大的脑袋，曾在长江中浸过，中瘾毒的可能极大。”

白老大闷哼一声：“连症状也像得很！”

我不敢作确切的结论。

你呢？

（全文完）

病毒

序言

这个故事名为“病毒”，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曾有一个人物，外号病毒，是盗墓人，这个故事，与之无关，说的是真正病毒。

或认为，故事主角，认为自己的“人类公敌”，是太过份的想法，那么，请试试告诉一些自命为“人民救星”的人，说他们是受了极权病毒的入侵，做了人奸而不自知，结果会如何，中了病毒的会把你当敌人还是朋友？

又或者，去告诉一些隐瞒曾触犯罪行者，应该面对事实，不要被“无知病毒”

或“不要脸病毒”所害，他会把你当作是敌还是友？

病者肆虐，人的本来面目何在？

倪匡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藩市

久矣乎不见阳光。正是：

阴雨连看，朝阳抵万金

第一部：人头大盗

“害虫之所以被称为“害”虫，当然全是由人的立场出发而得出的定论。以虫的立论而论，自然的生活方式，或嚼吃植物的种籽，或吮吸动物之血液，都是生物的本能，又何“害”之有？”

说这番话的人，神情慷慨激昂，而且，同时有许多手势来加强他的语气。

说这番话的人，是一个生物学家，他姓陈名岛——这个名字，对熟悉我所叙述故事的朋友，应该不很陌生。是的，他首先出现在《茫点》这个故事之中，后来，也络续有出现。

陈岛是一个极有趣的生物学家——我一直认为所有的生物专家，都很有趣，因为他们都固执地，坚持不懈地去研究其实人类绝无可能了解的事物，单是这种“科学的执著”，已经够悲壮的了——而在旁观者来说，也成了有趣。

在这个大多数是生物学家的聚会上，这种有趣的情形，也层出不穷。

先是一位研究蜻蜓的专家，提供了一套录影带，据他的解释，那是电脑模拟蜻蜓的复眼所看出来的情景，就叫著“蜻蜓眼中的世界”。

当这套影带放映的时候，那位蜻蜓专家面泛红光，额角冒汗，神情兴奋又紧张——那是他二十多年孜孜不倦研究的成果！

在画面上看到的是，经过复镜折射的朦朦胧胧的一片，这位生物学家在旁解释，说道就是蜻蜓的复眼看出来的影像，而所有具有复眼的昆虫，看出来的情形，都大同小异云云。

我说到此处，由于不想取笑（那会使人太难堪），但实在又忍笑不得，所以手扪著胸，落荒而逃，离开了许多人聚集的大厅。

我感到身后有人跟了出来，出了大厅，我大大地呼了一口气，跟出来的人，是精神病科女医生冷若冰，也就是陈岛的女朋友，我之所以来到这个聚会，是她叫我来的。三天之前，她打电话来，告诉我：“陈岛要来，参加一个生物学家的研讨会，会上颇有些惊人的发现和研究要提出来，你会有兴趣的。”

我确然有兴趣，因为如今生物学，已递进入生物化学、生物工程、遗传基因等等项目的研究时代，其研究项目之古怪，简直令人瞠目结舌。

无性繁殖已经是老课题了，新题目是创造新种的生物。有一种养在水族馆中的新种被增殖出来，像金鱼又不是金鱼，眼大身扁通红，智力在一般饲养的观赏鱼之上，有很奇怪的“眼神”（真的），老像是在嘲弄什么一样，见了使人浑身不自在。

不过，总算那还是鱼，有鱼的外型，而通过生物工程，制过四不像，模样怪异之至的生物来，也并非是不可能的了。

有一个笑话，说：一个人吃苹果，不小心吞了一粒核下去。不多久，肚脐发痒，出了一棵芽，再不多久，长出了一棵树苗开了花，结了果，于是，这个人想吃苹果，就在自己肚子上采下来。

这曾被认为是最荒谬的笑话，却完全是在突飞猛进的生物工程科学范畴之内的事，把动物把植物相结合，造出肚上长苹菜的怪物来，是完全可能的事！

所以，冷若冰断定我会对这个世界上顶尖生物专家的聚会有兴趣，也很有道理。

却不料，在听了几篇枯燥无味的论文之后，又遇上了专研究蜻蜓复眼的专家，终于忍无可忍，走了出来！

冷若冰显然知道我为何离开，所以她一见了我，就道：“那位蜻蜓专家，太钻牛角尖了！”

她的评语太是客气了，我摇头：“简直是自欺欺人——他弄出了这样的一些画面来，自己相信了那是蜻蜓眼中看出来的情景，要人家也相信——越是愚笨的人，就越容易以为天下的人，都和他一样笨！”

冷若冰沉默了一会：“说真的，在蜻蜓的复眼之中，看出来的情景，究竟是怎么样的呢？”

我一挥手：“没有人会知道，永远永远，都没有人能知道——只有蜻蜓自己才知道——除非有朝一日，蜻蜓能和人沟通，告诉人它看出来的东西是什么样的，人才能了解一二！”

我说著，不自觉地提高了声音，话才说完，就听到有鼓掌声，只见陈岛也走了出来。

陈岛来到了冷若冰的身边，向我道：“你刚才所说的道理，极其简单，可是却太多所谓专家，竟然不懂！”

他说了之后，略停了一停，才又道：“不过，还有一个可能，就是使人长上一对蜻蜓的复眼！”

他说得十分认真，我也听得十分认真，一时之间，大家都不出声。

因为我们都知道，在“生物工程”之下，出现这种情形，并不是不可能的事——把烟草和萤火虫的生命基因相结合，已可以造出会发光的烟草来，自然，在理论上来说，造出生一对蜻蜓复眼的人，也是完全可以成立的事。

冷若冰先打破沉默：“太可怕了！”

陈岛忽然激动起来：“每一个崭新的事物出现，对人类来说，都可怕！生物工程的发展，是大势所趋，但是研究人员却始终不能大张旗鼓进行，问题就是“太可怕”了，抢了上帝的工作，宗教家说，别忘记，哥白尼便是被一些借了上帝名义的人烧死的，人类根本不懂得上帝，偏喜欢以他之名行事！”

对于陈岛忽然会如此激动，对我来说，很是意外，但冷若冰就显然习惯了，她淡然道：“人有这种能力，也是上帝给的啊！”

我无意去和他们展开上帝的创造力和人的创造力之间关系的讨论，所以盆开了话题，我道：“轮到你发言了吧？”

陈岛点头：“是，在那个蜻蜓白痴之后。”

正说著，大厅中传来了一阵稀落的掌声，陈岛传身，走进大厅，冷若冰也跟了进去。

我预期陈岛的发言会比较有趣，所以也走了进去。只听得主持人介绍了陈岛之后，陈岛就开始发言，一开始，就替昆虫辩护——就是我一开始就记述的那一段话。

陈岛在继续发挥：“地球属于全体生物，每一种生物，都应该获得生存的空间，他们也有这个权利，护得生存的空间！”

我听著他这样的论点，不禁皱眉头，果然，在前排有一个人尖声叫了起来：“当一种生物，以攫取他种生物的生命，为其本身生存的目的时，该种生物，就没有在地球上生存的权利！”

我又摇头，陈岛的论点，有大可商榷之处，但是那提异议的人，啰里啰唆，说了一大堆，他的话，却更是不堪一击。

陈岛“哈哈”一笑：“照阁下的理论，首先，应该取消人类在地球上生存的权利，人正是依靠其他生物的生命来维持自己生命的！”

那人的声音听来更尖：“我们是人，一切都应该以人的生存为主！”

陈岛道：“那是观念问题，我认为，众生平等，大家都是生命，而生命的生存方式，也是自然规律的运行！”

那人索性站了起来，只见他个子普通，貌不惊人，但声音尖得刺耳：“所以说，人类不能消灭害虫，也是自然规律的运行！”

陈岛吸了一口气：“人永远不能消灭害虫，这更是自然规律！”

那人大声道：“能！天花菌，现在就只存在于实验室中了！”

陈岛怔了一怔，似乎一时之间，未曾想到那人会把细菌也列入“害虫”之列，可是想起来，却也大有道理，有害的细菌，确然合乎害虫的定义。

这时，主持人站了起来，大声道：“本次聚会，目的只在于各持己见　并不讨论他人的论点，也不必同意他人论点，所以，没有辩论，请陈博士继续发言，也请别打断他的发言。”

那人双手摆动，看来还想说些什么，但终于未曾再出声，坐了下来。

陈岛停了一会，才继续说下去。

我没能听完陈岛的话，因为这时候，有人在我的身后低声道：“卫君，太巧了，我正想找你！”

也许是由于我好管闲事之故，常有这类的情形出现，但这次却是不同，因为我一听，就听出了那是一个熟人的声音。

于是，我并不转身，就道：“大主任，又有什么疑难杂症了？”

说话的人，转到了我的身前，果然就是好久不见的警方特别工作室主任黄堂。

黄堂曾在不少事件上和我合作过，人精明能干，推理能力也强，和这种人相处，是很愉快的事。黄堂和我握手，然后，长长叹了一口气。

我笑了起来：“有话请说，只做，搏取同情！”

黄堂也笑：“你真是，对老朋友，说话也那么刺人！”

我答道：“没有办法，无聊人太多　为了打发他们，不得不把含蓄的来往放在一边，要直接说话，久而久之，就成习惯了！”

黄堂吸了一口气，果然单刀直入：“你可曾听说过“人头大盗”？”

我呆了一呆。

“人头大盗”！

这四个字一转来甚是骇人，而实际上，也确然由于骇人的行为，才生出这样可怕的的称呼来的。

我知道不是太多，只是从一些报道中获知，首先是在英国的伯明罕，在一家殡仪馆中，有三个等待验葬的死者，两男一女，头部齐颈以上，忽然不见了。

接著，在英国的几处地方，每隔上一个时期，就有这样的事发生，一共发生了九宗之后，恐怖的气氛弥漫，苏格兰场也大是紧张，而且，绝对无法设想，盗人头的人，目的何在。

死人头有什么价值，值得去盗取？

由于每次人头被盗，都是发生在殡仪馆之中，所以，警方在毫无头绪的情形之下，就只好加强殡仪馆的防卫看守。

在采取了严格的看守措施之后，果然，有几个月的时间未曾再发生人头被盗事件。

苏格兰场痛定思痛之后，也就九宗人头被盗事件，作出了一个总结。

九宗案件，被盗走的人头，一共是二十二个，被盗者男女老幼都有，看来似乎并无规律，盗人头者并不“拣饮择食”，似乎只要是人头就合适。

死人的头部，除了对死者的亲人之外，对任何人来说，那应该是没有意义的事，对一个正常的人来说，就算有人双手捧上死人头一个，敬请晒纳，也必然敬谢不敏，不会接受的。

所以，有人费心机去盗人头，必然有特别的作用。

苏格兰场的结论有几个，其一，其人心理变态，是一个极度危险的疯子——提防他在偷盗死人头之后，会发展到偷活人头。

其二，和邪教有关——或许是世界真的末日降临，各种各样的邪教

特别多，在各式各样的邪教之中，有著千奇百怪的宗教仪式，其中或有必须用到死人头的，就自然只有出于偷盗一途了。

其三，英国警方也不乏想像力，想到了有可能是猎头族人的活动，扩展到了文明世界。

其四，想像力更丰富了，假设有可能，有外星人在搜集地球人的标本——全身太重大，所以只取其头，这情形有点像不法的古董贩子，把巨大的佛像留下，但却盗走了佛像的头部相类似，常见一些所谓“崇仰东方文化”的洋人，在居室之中，以佛像头作陈设，或许外星人也流行以地球人的头作摆设。

扰攘了一番之后，可是在殡仪馆中等待验葬的人头被盗一事，却渡过了英吉利海峡，蔓延到了法国。首宗，在里昂，接著，在巴黎的西区，然后，是南部的一个山岭。

这一来，法国警方也大是紧张，而且，立即和英国警方，组成了“英法联军”，共同调查。

这次调查，集中了英法两国优秀警官，其中有的是我的相识，结果却同样没有发现。

只是在作案的手法方面，有了一致的结论——要把一个人的头，齐颈切下来，并不是容易的事，即使是死人头，也不是那么容易切割。而在被盗走人头的尸体上，都可以看出，盗头者的手法，干净俐落之至。

两地的解剖专家，都一致认为，那样的“手术”是世界一流的技术。

所以，一度把追踪的目标，定在外科医生的身上，可是没有结果。

由于各地都有殡仪馆，而在习惯上，对于留在殡仪馆中的死者，不会有特殊的警卫，所以，要全面防止死人的头部被盗，简直困难之至。

在法国扰攘了一番，一共是七宗，共有十九具尸体的头被割走，下落不明。

然后，又静寂了一个时期，忽然在比利时，又发现了四宗，接著，是在卢森堡，发生两宗。

在卢森堡也发生了盗人头的事件之后，案件有了重要的突破——办案人员发现，每一次，有这样的怪案发生，人头大盗活动频繁的时候，都在该国有某一种大规模的科学会议，正在举行。

第一次在英国，是遗传学会十年一度的大会，世界性的，而在法国，则是欧洲联盟的医学会议，在比利时，是一个世界性的环境保护大会——主题是如何挽救濒临绝种的生物，而在卢森堡，则在案发时，举行世界脑科医生的大集会。

这当然不是巧合！

可是两者之间有什么的联系，办案人员，倒也不容易有结论。

自然，有了这样的发现之后，办案人员首先想到的是，犯案者也是会议的参加者。

于是，把四次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办事人员的名单，一起列出来。

这种“排列法”，虽然很是原始，但却是找出犯案者的好办法。

若是其中有一个人名，在四次会议中都出现，那么，就可以把这个人当成是疑犯，在他的身上，再取得进一步的突破。

但是，在排列了人名之后，却发现没有一个人，是参加这四个会议的。

于是，又搁浅了。

而在这之后，又有一段时期，在世界各地，未闻再有人头被盗。

这一切，我全是从报道中得悉的，我也曾设想过，死人头有什么用处，但不得要领。

而这时，黄堂突然向我问起，我也立刻明白他何以会出现在这里了！

这里正在举行生物学家的大聚会，环境和以往四次，人头大盗活动的环境吻合。

我大声道：“本地也发现了人头失窃？”

我这样一问，黄堂立刻明白我对人头失窃一案，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他吸了一口：“还没有，但是国际刑警特别警告，要我们小心，有发生的可能。”

我道：“你就是为了这个要找我？”

黄宣道：“是啊，这样的怪事，连续不断地发生，难道还不足以引起卫斯理的兴趣？”

我半抬起头，望著天花板上的装饰，想了一想，才点头道：“确然应该引起我的兴趣——如果你问我的意见，我认为有一半以上的可能，在这个聚会期中，发生人头被盗事件。”

黄堂一听得我这样说，震动了一下：“那么说，犯案者必是与会人士了？”

我叹了一声：“你的推理能力到哪里去了？何必一定要是与会人士，旁听者不可以么？采访新闻的记者不可以么？你应该立即采取几项行动——”

黄堂不由自主，向我立正，行了一个敬礼：“是，第一，尽可能追查在这次聚会中的入境者，第二，加强各殡仪馆的警卫工作。”

我补充道：“如果想引人头大盗上钩，把他活捉，那就要派便衣，二十四小时不断监视！”

黄堂大是兴奋：“是，安排香饵钓大盗，看他往哪里逃！”

我很明白他的心意，道：“若是你破了此案，欧洲方面的同行，必定对你佩服之至了。”

黄堂面有得色，争强好胜之心，人皆有之，我拍了拍他的肩头：“等你的好消息了——有了结果之后，请别忘记第一时间通知我，我很想见一见这个人，好奇心，想知道在盗了那么多死人头去，有什么用处。”

正在这时，会场中忽然发生了一阵骚动，有不少人在高叫：“太过份了！”

我由于专注和黄堂在讨论“人头大盗”的事，而这事又确然能引人全神贯注，所以对于会场上发生的事，竟全然未曾留意。

这自然大违“耳听八方，眼观四面”的原则，但是由于我绝想不到在这样的场合之上，会有什么意外发生，所以就放松了些，直到有人高叫，我知道，有些什么事发生了。

我立即抬起头来，只见讲台之上，乱成一片，陈岛本来是站在扩音器之前的，这时，却被一个人把扩音器抓在手中，要抢著说话反把他逼到了一边。而主持人和另外几个人，又想自那人手中，把扩音器抢回来。

而那人的身手，居然很是了得，指东打西，手脚并用，令得他身边的几个人，都近不了他的身。台下众人，纷纷喝骂，一时之间，乱成了一团，哪里还像是科学的聚会，恰似一群饿狗在争食。

这种场面，我以为只有号称“民主进步”的台湾国会才有，却原来随时可以发生，亲历其境，也煞是热闹。

另听得在纷乱之中，被逼向一边的陈岛，提高了声音叫：“让他说，让他说！”

本来，一定是陈岛还在发言，那人上了台去捣乱，众人才阻止，如今陈岛这样一说，阻止者也就停了手。

那人一挺身，一副理直气壮的神情，尖声道：“我就说。”他一开口，我就认为，他就是陈岛开始演说时，在台下插言的那个人。

只见他个子不高，样子普通，头发半秃，却是一副听了令人极不舒服的“雌嗓子”，声音尖锐。

他高声道：“子曰：是可忍孰不可忍，所以我非抢著一说不可。”

第二部：大师之死

这样的开场自，令台下的人，有的笑，有的嘘，刹那之间，又喧哗了起来，更有不少人互相在问：“这人是什么人？”

那人把声音提得更高：“已有好几个发言人，都一再强调生物的生存权，当真是本末倒置之至——”

他陡然吸了一口气，接下来，自扩音器中传出来的声音简直凄厉尖锐，接近恐怖，他道：“当任何生物的存在，妨碍到人类的生活时，这种生物，就应该被消灭——请留意，我说是“妨碍人类的生活”，不是“防碍人类的生命”，举例来说——”

他说到这里，台下已是轰然　反倒是陈岛大声叫：“让他说完！”

那人也提高了声音：“举例来说，蚊子即使不传染致命的疾病，叮了人之后也不令人发痒，单是它飞的时候发出的恼人声响，也足以有理由，要把它消灭。”

他略停了一停，挥动起双手来，情状有七八分似狂人，他简直是尖著嗓子在叫喊：“人对于其他的生物太宽容了，宽容的结果，是令得自己死亡，再宽容下去，迟早，你不消灭他们，就会被他们消灭！”

台下的轰笑声、议论声更甚，自然是由于那人的言论，实在太偏激的缘故。照他的说法，蚊子仅仅为了发出嚼嚼声就要被消灭，那么，世上能被人类允许生存下来的生物，简直少之又少了。

那人不理会台下的喧闹，继续在叫喊：“它们全是人类的敌人，尤其是那些肉眼看不见的生物，一些病毒：那些细小的生物，为了使人类灭亡，用尽心机，有的聪明，会欺骗人类脑细胞的感觉，使人体丧失了免疫力，自动解除了武装；有的悲壮，不惜和人一起死亡——”

他说到这里，陡然转身，向陈岛喝问：“你知道我举的两个例子，说的是什么吗？”

陈岛沉声道：“知道，聪明无比的是艾滋病病毒，悲壮到和人体一起牺牲的是癌病病毒。”

听到这里，我对那人，不禁有点另眼相看。

因为他举的两个例子，确然很慑人心魄，而且，也恰到好处。

其中，尤其那“悲壮”的一例。

天底下，所有生物，生存的目的，都是为了求生存——本身的生命虽短，但是却通过繁殖、散布，以达到生命延续之目的。

可是，癌病病毒，却是例外。

癌病病毒在人体内扩展，致人于死，可是它本身却也离不开人体，不能再向外扩展，人死了，它也跟著死，竟是一种“同归于尽”的可怕行为，那人用“悲壮”

一词来形容，也令人啼笑皆非。

而从癌病病毒的生命方式来看，它唯一的生命目的，就是致人于死，这一点，是无可否认的！

那人能想到这样的例子，可见他对生命的认识，从另外一种角度来观察，倒也不是可以一笔抹杀的。

那人对陈岛的答覆表示满意，他的声音，已高到无可再高，但是他还想提高，以致他一提气，便剧烈地呛咳了起来。

这时，主持人又来赶他下台，他大声道："在座各位，全是生物专家，我要问各位一个问题！"

黄堂在我身边低声道："这人不是与会者。"

我心中一动："是，盯上他，并且查一下，以前四次会议，他有没有出现过！"

黄堂的脸上，现出古怪之至的神情来，似乎不相信就这样可以解决"人头大盗"，但是他还是点了点头。

这时，台下传来纷纷的呼喝声："快说！"有的不客气地叫："说了好滚！"

那人一字一顿道："人体之内，有著潜伏的间谍，各位可说得上是什么！有谁发现过？"

他这样一问，倒令得人人都静了下来。

每个人都静下来的原因，并不是在寻思他所问的问题答案是什么，而是根本没有人听得懂他的这个问题！

在寂静之中，我大声道："请你把问题重覆一遍！"

那人向我望来，接触到了他的目光，距离虽远，但也可以感到他的双眼之中，有一股异样的锋芒。

他一字一顿："人的身体之内，有异类派来的间谍潜伏著，我说得够明白了吧，卫斯理先生！"

这家伙竟然一下子就叫出了我的名字来，倒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而这些年来，我走南闯北，也有响亮的名头，知道我这个人的人还不算少，所以一时之间，有不少人都向我望了过来。

我沉住了气，朗声道："我还是不明白——我相信在场诸位，也一样不明白，能否请阁下作具体的说明？"

那人却长叹一声，抬头向天，吟道："众人皆醉余独醒！我说了你们也不会明白！"

台下有人叫："那你去学屈子跳海算了！"

那人都冷笑："屈子跳的是江，不是海！我再说一句，人要多为自己的生存打算，别再恩泽禽兽了！"

他说了之后，不理会台下各人的纷纷责骂和责问，昂然下台，大踏步走向外，他所到之处，各人多半怕他有神经病，纷纷让路。

他迳自来到了我的身旁，一双小眼，目光闪闪，盯了我半晌，他的目光虽然怪异，但是我坦然受之，他吸了一口气："连你也不明白，我很失望！"

我淡然一笑："我也很失望，因为你说得太不明不白了。"

他伸手向我指来，明明是想说什么的，可是一指之下，却又叹了一声，转身就走，行为可以说是怪诞得很。

我在他身后道："如果你有更好的方法，说明你想说的事，可以再找我！"

那人并不转身，而是向我挥了挥手，也不知道代表了什么意思。

黄堂在我身边，叽咕了一声："这人的精神状态大有问题！"

我道："值得盯上他！"

黄堂已通过小型通讯仪，下达了一连串的命令，我可以相信，自此这个人在本地的活动，二十四小时都会有人"伺候"的了。

陈岛在会场恢复了平静之后，才继续他的演词，可是他看来很是心神恍惚，有点草草了事。

这一天的聚会结束，我、陈岛和冷若冰，早有约晚餐，我趁此约了黄堂。

陈岛一直有点心神不定，我道："莫非那家伙一搅局，坏了你的兴致！"

陈岛摇头："不，那人提出了一个课题，和世界潮流，背道而驰。当今的潮流是，要保护所有的生物，人类应该和所有的生物在地球上共存。"

冷若冰道："那没有什么不对。"

陈岛一扬眉："可是，人若是为自己著想，就应该把一切有害人类生存，妨碍人类生存，令人类生存受干扰威胁的生物全都消灭，那样，人在地球上，就会生活得更好！"

我忽然想起了一个大问题，失声道："你同意了那人的说法？那人的说法，倒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证明人类是外来的生物，所以和地球上原来的生物，不能够很好地和睦相处。"

陈岛皱著眉："这正是你的设想。"

我道："已经超越了设想，有很多证据，可以肯定那是事实——人不是地球上土生土长的生物！"

陈岛的神情变得更严肃："这就是问题了，那人提出来的很值得考虑：若是所有的，地球原来的主人，联合起来，对付……抗拒人类这个外来的……入侵者，或不速之客，人类可有办法应付？"

他说得如此严重，我笑了起来：“看来，人类应付得很好——世界人口越来越多，就是证明。”

陈岛喃喃说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听清楚，问道：“你说什么？”

陈岛吸了一口气：“或许，人口越来越多，也正是异类的阴谋行动的结果——人口再这样增长下去，是将人类逼向死路的大动力！”

我摊了摊手：“想不到那人的话，对你有这样的感染力！”

陈岛苦笑：“也不是偶然，我越研究昆虫，就越觉得它们的生命之坚强，越觉得人生命之脆弱！”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紧张，以致面色苍白。我忙道：“你别太紧张了，至今为止，人类在对付昆虫方面，还是占著绝对的上风！”

陈岛听了，用一种古怪的神情望定了我，像是我说了最可笑，最没有常识的话一样。

我用手在自己的脸上抹了一下：“是不是我说了什么蠢话了？”

陈岛居然直言不讳：“是！人类和昆虫的斗争，从来也没有占过上风！”

我扬眉，他是昆虫学家，在直觉上会抬高昆虫的地位，这不足为奇，但是我要他说出具体的事实来，所以我道：“说具体一些。”

陈岛又叹了一声：“人类对付昆虫，至今为止，都一直在使用化学品杀虫。我想，昆虫一定在哈哈大笑——长期，大量使用化学产品的结果，是杀不尽昆虫，却反害了人类！”

我不禁大是混淆：“我不明白，那人主张消灭昆虫，你却说人对付不了昆虫，究竟谁是谁非？”

陈岛道：“没有矛盾，大家的意思一致：人类在地球上，四面楚歌，到处是敌，而且，越来越处于下风，总有一天——”

他说到这里，没有再说下去。

黄堂忽然补充了一句：“从哪里来，回哪里去！”

陈岛和冷若冰却大是迷惘：“人从哪里来？”

在这样的气氛之下，这餐饭再吃下去，肯定会消化不良，所以大家都早早散了。

回到家中，却意外地看到温宝裕和蓝丝，正和红绫在高谈阔论，白素在一旁微笑旁听。

我一进门，红绫便大声道：“爸，生物学家的聚会，有什么新发现？”

我一时感慨，向蓝丝一指：“全世界所有生物学家的知识加起来，都及不上蓝丝。”

蓝丝道：“不能这么说，各人的研究方法不同。”

这个降头之后，居然大是谦虚，我挥了挥手，突然问：“有一个人，前后在欧洲各地，自殡仪馆中，盗走了几十个人头，你对此事，有何看法？”

我本来只是随便一问，但是一看到蓝丝在突然之间，神情变得严肃无比，我就知道问对人了。

蓝丝沉默了足有大半分钟，才道：“何以会突然有此一问？”

我把在会上遇见黄堂的事说了。

蓝丝越是听，神情便越是严肃，这使我知道，我所说的一切，在她的心中，一定引起了极度的震荡，但是我却想不出何以致此。

蓝丝是一个降头师，在她的眼中，再奇怪的事，也应该归入“没有什么大不了”之类，何以如今会有这般严重的神情。

不单是我，连白素、温宝裕，甚至最无机心的红绫，也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头了。

温宝裕首先问：“怎么了？”

蓝丝只是吸了一口气，并不出声，可是看她的神情，又想说话，但又不知如何说才好。

白素伸手过去，握住了蓝丝的手，她和蓝丝，算起来是表姐妹（这层亲戚关系的确认过程，曲折复杂无比，是我记述的故事之中之最），白素道：“不管什么事，我们这里，都是自己人，没有不可说的。”

这两句话，说得诚意无比，蓝丝也握住了白素的手，一字一顿地道：“我师父……猜王……死了。”

她此言一出，我们都不禁“啊”地一声，温宝裕忙过去轻轻抱住了蓝丝。

但是，我们虽然有点吃惊，却也不感到特别的意外。虽说蓝丝的师父猜王，是超级大降头师，但他也是人，人总是会死的。

然而在蓝丝的神态之中，我又感到事情像是并不如此简单。我首先想到的是，降头师之间，常有挑战、斗法等事，莫非有更高的高手，把猜王斗败，甚至杀死了？因为猜王也曾斗败过他人，所以我才有这个想法。

我沉声问道：“猜王大师，是怎么死的？”

蓝丝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她现出了很是犹豫的神情，迟疑了一会，才道：“我也不知道，他在归天之前，正在外云游，回来的时候，我已感到有点不对，他交代了很多事，我就问他，是不是又有远行。他也不答，说是要闭关静思——”

高级降头师，为了更深一层探求降头术的奥秘，闭关静修，是常有的事，所以蓝丝也不以为意。

猜王大师于是进入了一间竹屋之中，那竹屋在一大片竹林的中间，竹林的面积，少说也有一千平方公尺。

蓝丝把这一切，说得十分详细，我也一一复述，因为后来发生的大事，和这一切，都有关连。

猜王在进那竹屋之前，把蓝县和另外几个降头师，召集在跟前，所有人之中，除了猜王，以蓝丝的地位最高，蓝丝是猜王传人的地位，早已确定。所以猜王一上来就吩咐："在我静修之时，一切都以蓝丝为主。"

这样的吩咐，各人都无异议。猜王大师又道："我进屋之后，不受任何打扰，所以这一整片竹林，我都下了禁制，任何人不能踏入半步。"

蓝丝和那几个降头师，都是猜王大师的徒弟，闻言吃了一惊，一起叫道："师父！"

猜王大师脸色一沉："任何人，就是连你们几个也包括在内，谁要是不听话，犯了禁制，我也解救不得，别当是儿戏！"

蓝丝感到事情非比寻常，问了一句："不知师父何时出关？"

猜王大师抬头向天，过了好一会，才道："七七四十九天，到了那一天，我不自行出来，你们可以进屋来看我，其时，禁制的效力已失了。"

蓝县和各人都答应著，而猜王又补充了几句话，却又令各人惊疑不定。

猜王大师道："到时，你们看到的情景，不论多么怪异，都不可大惊小怪。"

听得师父如此说，蓝丝各人，都面面相觑，莫名其妙，不知会有什么样的"怪异"事情发生。

蓝丝道："师父，我们不明白。"

猜王大师沉著脸，又把刚才的话，重覆了一遍："到时，不论发生了什么怪异的事，都不可大惊小怪，只当是平常事，千万千万！"

蓝丝和各人，仍然不明白。

温宝裕听到此处，心急地问："后来，发生了什么怪异之事？"

蓝丝白了他一眼，没回答他。

猜王大师在进竹屋之前，又说了一些话，听得出他很是感慨，他道："学无止境，自以为对降头术已所知甚多，能力本领，更高在普通人之上，但仍然有许多不知道的事，而且，学得越多，就越觉得空虚和一无所知！"

这一番话，听来虽然有点老生常谈，但蓝丝一众，还是用心地听著。

接著，猜王就进了竹屋子。

蓝丝等一众人，虽然知道猜王大师在竹林中下了禁制，可以说没有什么人能够侵入——根据蓝丝的说法是，即使有人动念，想要侵入，降头术也就会在他的身上发生作用。

虽然我曾亲历降头术的种种神奇，但是对蓝丝这一说法，我还是有所保留。

当时，蓝丝等一众人，为了加倍小心起见，他们就分散在竹林的四周，加以守护，以免敌对派系的降头师，以更高的法力来侵犯。

一共是七个人，连蓝丝在内，也都是高明之极的降头师，可是他们在守护期间，却并没有使用降头术。

后来，怪异的事果然发生，他们检讨，认为他们自已没有使用降头术，确然失策，也就不排除外人有入侵的可能。

可是一则，当时猜王大师已有禁制，就算有外人侵入，如何突破猜王大师的禁制？而且，大师已下了禁制，他们在林外守护，是出自一片尊师之心，若是也施术，那就变成瞧不起师父了。

蓝丝在说到这一段时，望向我，想听我的意见。

我道："你们并没有犯错——后来，确然发生了怪异的事？"

蓝丝的神情古怪之至，俏脸煞白，竟大是惊恐，这使我也暗暗心惊。我自认识蓝丝以来，从来也未曾见她害怕过，也根本不认为她也会害怕。

可是这时，她口唇微颤，竟至于难以为继，可知心中真的害怕。

有什么事竟能令她感到害怕，单想这一点，也可以叫人头皮发麻。

我失声道："啊，猜王大师死在竹屋之中了！"

温宝裕也道："他……怎么死的？"

蓝丝接过了红绫给她的酒，大大地喝了一口，才道："师父确然死在那竹屋之中了。一天两天，日子过去，我们每天聚头一次，都盼师父能出现，总是一直没有消息。到第四十天头上，我首先感到，师父出了事——不但是出事，而且是出了意想不到的事。"

我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蓝丝吸了一口气："我们各人，都各有一只本命虫在师父那里。那本命虫，雌雄一对，我的本命虫，雄的在师父处，雌的在我自己身上，那雄虫一放出来，不论多远，必然赶来和雌的相会，雌的一放出来，也是如此，本来是作为有紧急情形时，求助联络之用，第四十天头上，雄虫突然飞来，停在我手背之上，我忙放出雌虫，与他相会，同时也知道师父有事了！"

温宝裕顿足："那正是师父求救，你们何以不定时前去赴援？"

蓝丝叹了一声："师父说是四十九日，还有九日，而且师父的禁制，也无人能破，根本进不了去！"

温宝裕又咕哝了一句，蓝丝道："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是说我们怕死，不敢去闯禁制，而事实是，师父下了禁制，我们进竹林去，只能在竹林之中，团团乱时，根本近不了那竹屋！"

温宝裕叹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

蓝丝续道：“接下来，每一天，都有一个师兄弟的本命虫飞出来，大家都很难过——”

我忍不住道：“那也不一定代表猜王大师出了事！”

蓝丝低下头一会，才道：“我们投师之时，都把“本命虫”的其中一只，交给师父，那是向师父表示忠诚。若然有什么反叛的行为，那本命虫雌雄会合，会咬噬叛徒，以作惩戒，如今本命虫被师父一个个放回来，这表示师父告诉我们，师徒之情已绝，他不再管我们了，若不是有大变故，怎会这样？”

蓝丝一上来，已告诉我们，猜王大师死了，只是不知还有什么怪异之事而已。

第三部：找头

而大家都心急想知道这一点，所以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别打岔。

蓝丝也知道大家的心意，可是她还是停了好一会，才再开口。看她的样子，像是接下来要说的话，实在太难开口之故。

当时，各人都难免心急，且不耐烦，但等到蓝丝终于把事情的经过说出来之后，大家也都立刻原谅了她，因为对她来说，发生的事，确然令她连想也不愿意再想，要再说上一遍，自然很是困难。

当下，蓝丝过了好一会，才道："好不容易，等到第四十九天，那天一早，大家就齐集一处，等著，一直等到太阳西下，天色黑暗，等到半夜，我们一起奔进林子去，到了那屋子之前。"

到了屋子之前，蓝丝首先大叫："师父！"

若是猜王大师闭关成功，那么，此时，他就会开门出现，和众人见面。

可是等了几秒钟，竹屋之内，却一点动静也没有。

这一次，不单是蓝丝，其余各人也一起大叫了起来："师父！"

一面叫，蓝丝一马当先，上去推门，那门应手而开——这表示所有的禁制，也完全解除，蓝丝一步跨进去，其余人跟在她的身后，刚要进去，已听得蓝丝大叫一声，身子倒撞了出来。

蓝丝这倒撞之力极大，把几个想进屋的人，撞得倒了一大堆。

蓝丝自己，也倒在地上，她就这样伏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其余各人一见这等情形，自然知道在竹屋之中，有了非常的变故，他们急急起身，挤向门口，以致一时之间，没有一个人进得了屋。

但是他们人在门口，却也可以看到屋中的情形了。

刹那之间，他们人人张大了口想叫，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出得了声。

他们看到，他们的师父，猜王大师，降头师之帝，盘腿坐在屋子正中，在他的身边，盘绕著许多奇形怪状的虫，有的静止，有的打圈。猜王那条彩色纷呈的锦蛇，则绕著猜王的身子，在上下盘旋。

这些蛇虫，都是作为一个降头师随身所带的法物　此时全离开了降头师的身子，那表示降头师已经死了，这一点毫无疑问。

自然，单是这一点，远不足以令所有人都震惊得如同泥塑土雕一样。

令得他们震惊到血为之凝结的是，盘腿而坐的猜王大师，头上没有人头，竟是一具无头之尸！

蓝丝说到此处，声音仍是发颤。

温宝裕道：“既然尸体无头，就不可以一下子肯定那就是猜王大师！”

温宝裕虽然每事都好辩驳，但是此时，他如此说法，却也有理。

蓝丝却嗔道：“这时，你还要来瞎打岔——若不是师父，他身上的那些法物，怎会离开他的身子？又怎会围在他的身边？”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对不起，我不知道有这样的讲究。”

当时，人人呆若木鸡，过了好一会，才一个一个，身子僵硬，去看蓝丝。

蓝丝也直到此际，才始慢慢挺直了身子，总算可以站稳。刚才，她如同五雷轰顶，灵魂出窍，确然有一阵短暂的时间，脑中一片空白，什么也不能想。

但是，她很快就镇定了下来，并且迅速地设想，何以会有这么可怕的情形发生。

蓝丝这时考虑的角度，自然完全从降头术的观点出发，她首先想到，师父在闭关之前的吩咐，从那吩咐来看，师父似乎早已知道有不寻常的事会发生，那么，自己应该遵照师父的吩咐，不应该大惊小怪。

其次，她立即想到的是：师父神通广大，在降头术之中，已可以称王，不会再有什么人，在他没有反抗的情形之下，把他杀死，并且把人头割走的。所以，从降头术的角度去想，她立即想到了她曾听说过的一种降头术：“飞头降”。

这种被称之为“飞头降”的降头术，是如此之神奇，所以即使已神通广大如蓝丝，也只是“听说”而已。

那时，她想到，是不是师父已练成了“飞头降”？就像听说过的情形那样，人头可以离体飞出去行法。如果是这样，那倒是大喜事了！

她就是想到这里时，才精神一振，站了起来的。

也就在那时，一众人向她望来，她喉头如同火烧一样，努力道出了一句话：“会不会是师父练成了飞头降？”

此言一出，各人都面面相觑，因为谁也只是听说，没有人见过飞头降究竟是怎样的。

众人呆了好一会，其中一个年纪最长的嗫嚅道：“只怕不对吧……听说飞头降在行法之时，绝不能给任何人撞中，不然，立时破法，飞出去的头，再也不会回来了。”

蓝丝闻言，“啊”地一声——她也听过这个传说，若是猜王练成了飞头降，也没有理由在第四十九日，明知一众弟子会进来时行法的。

由此可知，自己的设想不成立，师父真的是遭到了不幸！

一个降头师之王，不但惨死，死得不明不白，而且连头也不见了，这简直是不可思议之事。

绝无可能发生的事，居然发生了，一众人都惶恐之至，人人都如同世界末日已到一般。

大家慌乱了好一会，才又进入竹屋之中。等到他们进入时，看到连那条虹彩锦蛇在内，所有的虫豸法物，都已经死去。

降头师一死，他生前陪著的法物，都跟著死，这个现象，一众人都熟知，所以，猜王大师已死，那是再无疑问之事了！

当下，就有几个人放声大哭起来，更是乱成了一团。蓝丝沉声道：“别乱，师父早知会有事发生，所以生前吩咐我们，不论事情多么怪异，都不可失常！”

话虽是如此说，可是师父人头不见，事情已出了普通的“怪异”，而是非常怪异，各人内心还是定不下来。

又乱了好一会，才有人想到，叫了起来：“师父的头呢？头呢？”

头不在颈上，被割了下来，若不是“飞头降”，它不会离开竹屋。

由于无头尸体给人的震撼太甚，所以直到此时，才有人想起了一点来。那人一叫，人人都立时在想：是啊，师父的头到哪里去了？

那竹屋并不大，而且空荡荡地，一点陈设也没有，四面一看，每一个角落，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人头又不是针尖，根本不必细细寻找。可是几个人的目光到处，却没有一个人看到什么人头。

猜王大师不但人头落地，而且，人头不见了！

这又给一众人带来了第二波的震撼，顿时，那竹屋彷彿像一艘在汪洋巨浪中的小船一样，摇晃起来，各人都有天旋地转，站立不稳之感。

不是“飞头降”，人头不是飞走了，那么，它是怎么离开屋子的呢？

若说它是滚出去的，那实在没有可能——一个人头　怎么能打开门？怎么能穿过竹林？

那么，剩下来的唯一可能，也就只有它是被人带走的了。

也就是说，刹那之间，如同头顶遭雷殛一样的震呆之中，人人想到的是：有人进了竹屋，割下了师父的头，并且把头带走了！

在这种绝不可能发生，而竟然发生了的事情之前，连蓝丝也变得手足无措，她身子不由自主发著抖，人人都在等她拿主意，可是她心中一片紊乱，哪里还拿得出什么主意来？

听蓝丝叙述到这里，我已听出了一个很具关键性的问题来，趁她略停下来喘气时，我就问：“蓝丝，有一点，你们全忽略了！”

蓝丝向我望来，点了点头：“是，我们当时，实在太乱了，后来定了定神，才发现了这一点，你可是指流血而言？”

我道：“是啊，人头被割下来，应该流大量的血，人体内鲜血之多，超乎想像之外，竹屋的地上，猜王大师的身上，应该全是鲜血，你们不可能不注意，在他身边的那些虫豸，应该也全在血泊之中！”

蓝丝吸了一口气：“如果有血，我们自然一下子就会注意。”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蓝丝道：“没有血，一滴血也没有。”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当然，我们并不怀疑蓝丝的话，只是实在难以从她的话中，设想出是一个什么样的情景来。

头被齐颈割下，却没有血，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

蓝丝叹道：“等我发现这一点时，我已初步定下神来，当时我震动了一下，失声道：“没有血，师父的头显然不见了，可是没有血！”

她的话，听在其他人的耳中，当然没有特别的意义，我们几个人听了，就只当她是发现并没有血，所以惊呼而已。

但是，她的话，听在降头师的其中，却有特别的一种意思在。

在降头术之中，有一类无血无痛的法术——施术者可以伤残自身的肢体，但不论刀割火烧，都既不会痛，也不会流血。

这本来是降头术之中，下等者的术技，常被走江湖者所运用，但大都是针刺双颊，或是用刀削出一个小伤口之类的把戏，施术者自有一套很是神奇的止血方法，这种止血法，对一名大降头师来说，自然简单之至。

可是，若是说把头割了下来，也一样可以滴血不流，这未免不可思议了。

我失声问道：“可以做到失去头脸，也不流血？”

蓝丝道：“我不知道——我是说，我不能，但猜王师父神通广大，他或许能。”

我暗自摇了摇头，不敢说不信，因为降头术确然有许多不可思议的独特本领，尤其是对人体的研究，能产生许多异象。

我自许多年之前，自“虫惑”这个故事中开始接触降头术，每一次，都有难以令人相信的事，令我目定口呆，无法解释。

所以，我无法说不可能会有这样的事发生。

蓝丝犹豫了一下：“不过，就算师父有这本领，还有一点，我们无法明白。”

我道：“那是——”

蓝丝道：“行道种无血的降头术，一定是要施术者自伤，才能有效，若是他伤，就无法施术。”

我听了，又不禁一呆。

只有自伤才能不流血，那么，难道猜王大师是自己割下了头来的？

那实在是近乎不可能之事，但是除此之外，却又没有别的可能。

而且，就算猜王大师是自己割下头来的，那么，他割下来的头，又

去了何处？

我望向蓝丝，蓝丝也现出很是疑惑的神情，她道：“我察看了师父的伤”

她说了一句，停了片刻——说起来简单，但事实上，是她仔细观察了失去了头的颈项，即使对大降头师来说，那也是极可怕的情景。

蓝丝停了片刻，才道：“伤口之上，涂有大量我们秘制的止血膏。”

我“啊”地一声：“那就不是自伤的了？”

蓝丝却又摇头：“那止血膏固然效应极好，但也不能使那么大……大的伤口，滴血不流。”

我道：“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蓝丝道：“师父的情形，应该是他先施术止了血，然后再涂上止血膏的。”

我大骇——试想一个无头之人，在自己的颈项之上，涂抹药膏，这是何等可怕的情景？

温宝裕一开口，连声音都变了：“他……自己？”

蓝丝道：“不会是他自己，在那时，他的身边，一定另外有人！”

我更骇然：“是那个人眼看猜王大师自己切下了头之后，再为他涂上止血膏的？”

蓝丝咬著牙，点了点头。

我又道：“然后，他再带著猜王大师的头离去？”

蓝丝神情苦涩：“看来正是如此。”

我站了起来——根据蓝丝所说的经过，实在无此可能，就算那人是先藏在屋中的，但要带头离去，也必然会被发现！

我再想了一想，道：“只有一个可能，那个人的行动，得到猜王大师的帮助，来去才能不为你们所知。”

蓝丝道：“是，只有这一个可能。”

我又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若是如此，猜王大师的行为，也未免太奇怪了！

他的行为是：瞒住了他的弟子，讹称闭关，而实际上却是带了一个人进竹屋，然后，自己先施了止血术，再把自己的头割了下来，交给带进来的那个人带走，并且要那人在他的“伤口”之上，涂上止血膏！

这样的行为，太超乎常理之外了！

然而，这个降头大师，却是早作如此安排的，他曾向他的弟子说过，会有怪异的事发生，并且要他的弟子，不论发生的事多么怪异，都不可大惊小怪！

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那个把猜王大师的头胪带走的，又是什么

人？

难怪蓝丝的神情，如此彷徨无依，连我，这时，心头也是一片惘然，全然无法设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在大家都沉默之中，我把猜王的行为，归纳了一下，蓝丝点头道：“情形应该是这样。”

温宝裕先问了出来：“为什么？”

红绫则道：“把人头带走的是谁？”

这两个问题，都是关键性的，问得自然很好，只可惜没有答案。

蓝丝苦笑：“我们乱了足足一天，才想到如何善后，师父是给了我们一个大难题。”

我道：“这倒是。”

我只是顺口那么说，并没有想到这“难题”是如何之甚。

蓝丝接著道：“每一个有成就的降头师，对自己死后的身体，都有一套独特的保存方法，这种运用了高超的降头术所保护的身体，都完美之至，埃及的木乃伊与之相比，简直是泥沙也不如。”

蓝丝娓娓道来——降头术的内容实在太高深，也太怪诞，因此，不断有我们闻所未闻的怪事出现。

蓝丝又道：“保护完美的尸体，要公开给人瞻仰——这一点很是重要，一个降头大师，生前的声名再好，若是死后，无法把自己的身子保护完好，那就一定要被他人所耻笑，这对降头大师来说，是和生前的名誉，同样重要的事情！”

经她这样一说，我们都明白了“难题”何在了！

如今，猜王大师的头已失去了，那么，他的遗体，何以见人？

蓝丝低下了头去，长叹一声：“所以，我们决定，先隐瞒师父的死讯。”

我皱眉：“能隐瞒多久？”

蓝丝答得好：“能隐瞒多久就多久。”

温宝裕道：“这可不是长久之计！”

蓝丝道：“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来的原因——”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也知道她将要说些什么了，我不禁苦笑。

果然，蓝丝一字一顿地道：“我要尽快地把师父的人头找回来！”

我心中暗叹了一声——我一生之中，遇到过的“疑难杂症”，说多不多，说少不少，堪与我比拟的人，也屈指可数。

可是这一件事，我却实实在在，有无能为力之叹。因为失去了头胪的，不是常人，而是一个神通广大的降头师。而我对降头术所知极少，

可以说是全然无从著手！

我在大大地为难，白素却已道：“是，要尽快把人头找回来，不然……”

蓝丝道：“不然，这事要是传了出去，我们这一派系的降头师，再无地位可言。”

蓝丝在这样说的时候，俏脸煞白，可见事情对她来说，严重之至！

我想起我一提及“人头大盗”时，蓝丝的反应如此强烈的情形，其时，我还根本不知道猜王已死。莫非蓝丝认为猜王大师的人头之失，也是“人头大盗”的所为？

一想到这里，我自然而然，摇了摇头，因为我想到，那是没有可能之事。

可是蓝丝已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她立时道：“我不会放过任何一个线索！”

我皱眉道：“那……那人头大盗，全欧洲的干探，束手无策，也不知踪影何在，那根本不算什么线索！”

蓝丝却坚持：“如果他会在这里犯案，那我一定不会放过他，我这就开始行动。”

我不禁大是骇然，因为蓝丝口称的“行动”，可大可小，她降头术发挥起来，天下大乱，谁也不能估计会出什么样的事。

所以我忙道：“你准备如何行动？”

蓝丝勉强一笑：“别紧张，那盗人头者，不是习惯找新死的人下手吗？我就在新死者的身上施术，他只要一动手，立刻就知道！”

我大摇其头：“蓝丝，在文明社会之中，你大施降头术，这合适吗？而且，警方已在倾全力监视，你要在死人身上做手脚，只怕一接近死人，惊方就把你当成了是那个人头大盗！”

我这样严正地警告蓝丝，可是她却将之当是最佳的笑话来听，展颜笑了起来——她的心情很是沉重，居然笑得出来，那是真正感到好笑了。

我瞠目以视，蓝丝道：“我不必接近死人，只是要借红绫的神鹰一用。”

红缓立时道：“可以！”

蓝丝一抬手，那鹰飞了过来，蓝丝手略抬，那鹰停到了她的肩上，她道：“我出去一回就来。”

她迳自走了出去，大家都知道她去施术了，也没有人跟出去，温宝裕欠了欠身，但终于还是坐了下来。

事后，我们才知道，蓝丝所用的好法子，听起来，很是简单。

红绫的鹰，能隔远辨出死亡的气息——很多鹰有这种本能，兀鹰是

其中的表表者，甚至生物将死未死之时，兀鹰便已在上空盘旋，等待吃尸体了。

蓝丝借助神鹰，去辨出何处有新死之人，神鹰会尽可能接近，然后，蓝丝在神鹰身上，先放一种小如蚊蚋的小虫，就会飞去附在死人的头部。

第四部：皇宫的召唤

蓝丝自有方法和那种小虫通消息，若是人头离体，她不但可以知道，而且，可以藉著和小虫通消息，知道人头到了何处。

当她偕神鹰回来，把她施术的经过告诉我们之后，温宝裕首先兴奋："人头大盗不出手则已，一出手，非就擒不可！"

蓝丝长叹一声："我不是想捉他，若他和师父无关，也根本不关我事。"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来："你看这人头大盗和师父有关的可能是多少？"

我虽然不想令她失望，但仍然摇了摇头："太渺茫了，我不认为两者之间，会有任何联系！"

蓝丝的神情更苦涩，白素和红绫，虽然都极想帮助她，可是她们显然也同意我的看法，所以一时之间，都无话可说。

我想了一想："蓝丝，我看，在猜王大师的身上，发生了这样的怪事，还是要从降头师……之间，去寻找真正的因由。"

蓝丝苦笑："我们也首先想到这一点，所知的降头师七大派系，以猜王师父为首。他这个"降头师第一位"的地位，自然惹人眼红，斗法的事，也不是没有，虽然每次，挑战者都知难而退，有些不知进退的，还吃了大亏，但一样有人来生事——"

我道："这就是了，难保不是有什么人，学了秘技来挑战——"

蓝丝不等我说完，就大摇其头。

我也没有再说下去，等她解释。

蓝丝道："若是如此，其人已把师父杀死，且……连头都带去了，大获全胜，他一定早已现身宣布他的大胜利了，如何还不发作？"

蓝丝的分析，很有道理，但我仍然从另一个角度去分析："或许，其人也中了令师的还击，在离开之后，他也死了？"

蓝丝听了，侧头想了一会，显然在我指出这一点之前，她未曾想到过这一点。

但是，她结果还是摇了摇头："降头师绝少单独行动，都属于一个派系，就算其人已遭了报应，他那一派，也不会对如此的大胜利，秘而不宣。"

她略顿了一顿，又道："而且，在事情发生之后，我们回去打探，根本连师父的死讯，也没有人知道——这也是我们决定暂时隐瞒死讯的原因。"

我听了之后，不禁呆了半晌，因为照这样看来，事情真的和降头师无关了。

除此之外，我真的难以想像，还有哪一方面的力量，可以导致这样的怪事发生。

白素想了一会，道：“猜王师父……在闭关之前，可有什么异常的行为？”

蓝丝道：“没有，他已经几乎不问世事了，连我要见他，也不容易，只是……只是……”

我们齐声问：“只是什么？”

蓝丝用力挥了一下手：“其实也很正常，他最近半年，常进皇宫去——他是第一降头师，皇室中人召见他，是很普通的事，只是近半年来，次数多了些。”

我“哦”地一声：“他去皇宫见什么人？为了什么事情？”

蓝丝摇头：“我不知道——他从没有说，我也没有理由问他！”

这时，我们几个人同时想到了一个问题，所以，我、白素和温宝裕，几乎是同时开口：“不对啊，皇室要是再召他进宫去，那你们怎么办？”

蓝丝呆了一呆，才道：“啊，没有，猜王师父的事发生后，皇宫没有召唤他。”

我道：“有多久了？”

蓝丝道：“二十七天。”

我道：“是不是不寻常？”

蓝丝想了一想：“本来，几个月没有召唤也有，但近来，召唤颇多，是有些不寻常。”

我眉心打结，好一会不说话，蓝丝问道：“你想到了些什么？”

我作了一个要她暂时别问的手势，事实上，我思绪相当紊乱，还没有想到些什么。而我的思想，却岔了开去。我想到，世界上如今，还有皇帝的地方，都有一种共通的滑稽情形。

那就是，这个皇帝，明明已经是一个虚位，没有多少实际上的作用了，可是却还有许多传统的规则在维持尊严。说他不重要，确然可有可无，可是摆在那里，却又有一定的象征性和特殊的地位。

若是事情和皇室有关，那就会叫人有摸不著、抓不牢的苦处，甚至要调查，也不知从何而起！

我想了一会，徐徐问道：“猜王——我是说，降头师第一，和皇室的关系如何？”

蓝丝道：“极好，事实上，这个封号，正是由皇室加封的，天下公认。”

我一扬眉：“所谓皇室加封，只是一个形式，并不是皇室真有这个权力。只要有什么人，挑战胜了猜王，皇室必然加封，是不是？”

蓝丝点头：“是。”

我又问：“第一降头师，对皇室要尽什么义务？”

蓝丝又想了一会，才道：“那看人而定，有几个第一降头师，不怎么卖皇室的帐，反倒是皇室上下，对他很是忌惮。”

我进一步问：“猜王呢？”

蓝丝道：“师父为人随和，并不妄自尊大，所以，他和皇室的关系，很是融洽。”

我道：“没有上下统属的关系，譬如说，皇帝下了命令，他非遵从不可？”

蓝丝道：“绝没有——降头师地位超然，没有人敢得罪的。”

我心想，没有人敢得罪降头师，当然是怕了降头术之故，身怀异术，自然地位超然了。

温宝裕听了半天对话，道：“你究竟想证明什么？”

我道：“我想证明，猜王的事，和皇室有关！”

蓝丝的面色变了一变，她一定也在那一刹间想到，如果是这样，事情会变得很麻烦。

我又道：“我甚至假定，皇室——至少是皇室中的某一个成员，清楚知道猜王发生了什么事！”

温宝裕迟疑道：“所以，明知猜王大师死了，就不再召他进宫。”

我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我的假设，自然又平空又突兀，所以一时之间，各人都不出声。

我又道：“若是皇宫一直不对猜王发出召唤，就证明我的假设，大有可能。”

蓝丝道：“如果皇宫又发出了召唤——”

我道：“你准备如何应付？”

蓝丝道：“很难说，当然，先由我去，然后，才随机应变——我估计皇帝本人召唤的可能不大。皇后性格温顺，容易应付。皇太子曾遇到过非常的变故，不问世事，不会是他，公主精明能干，最难应付的是她了。”

我道：“难道无法查知，近半年来，频频召见猜王大师的是什么人？”

蓝丝想了一想，咬牙道：“可以的——如果有必要的话。”

我大声道：“有必要，发生这样的怪事，必有前因，之前猜王大师的活动，每一点都要提出来研究。”

蓝丝道：“好，我去进行。只是各派降头师，在皇宫中都有内应，这一调查，只怕师父的死讯，就有守不住的可能了。”

我沉声道：“冒险也要试一试。”

蓝丝站了起来，来回走了几步：“这事，要我亲自去查——”

我明白她的意思——此地的人头大盗，也要她守著陷阱，我道：“皇室的事，迟一步也不要紧，正好延迟几天，看是不是会在这几天召唤猜王大师。”

蓝丝停了下来：“事情发生之后，我们都如同失了水的鱼，现在，总算略定了定神。”

我道：“据我分析，怪事早在猜王的意料之中，不然，他不会有那一番话，又指定了你作继承人，一切都是安排好了的！”

蓝丝不免有点埋怨：“他何以不一早明说呢？”

我道：“他必然有理由，其一，我想是他如果明说了，一定会遭到你们的阻止。”

蓝丝苦笑：“是，他若是明说了要把自己的头割下来交给别人带走，我们一定拼死阻止！”

蓝丝所说的情形，乃是我们分析推理的结果——经过我们几个人的分析，我恨有信心，到目前为止，虽然仍是假设，但必然离事实不远。

温宝裕迟疑了一下：“会不会他在别人的强迫之下，才被迫那样做？”

蓝丝摇头：“这世上，不会有人有强逼他的能力，何况是这样的大事。”

温宝裕又道：“如果是皇室中人……下令要他这样做呢？”

蓝丝更大摇其头：“没有可能，他不会把自己的性命，去顺应皇室无聊的命令。”

我听了蓝丝的话，心中一动，约略想到了些什么，可是却抓不到中心。我知道，在蓝丝的这句话之中，我一定可以联想出一些什么来，但如今既然捉摸不到什么，也只好暂时先放下再说。

这种情形，经常发生，也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灵光一闪，就豁然开朗了。人对于自己脑部的活动，无法随意控制，只好顺其自然。

温宝裕还在不断假设：“会不会是他正在练什么厉害之极的降头术？你们把他的身体如何处理了？”

蓝丝白了温宝裕一眼——自然是怪他太异想天开了，降头术虽然内容丰富之至，尽多匪夷所思的事，但是把自己的头割了下来去练功夫，也真只有温宝裕方才想得出来。

不过，蓝丝还是回答了温宝裕的问题：“师父在事前，做足了准备功夫，一滴血也未失，而且，身子也……如同没出事一样，除了冰冷之外，三五年间，不会变坏，我们把他很好地保护著，还留在那竹屋之中，有人日夜看守著。”

温宝裕更是异想天开：“要是把他的头找回来了，是不是可以接上去？”

蓝丝道：“当然可以。”

温宝裕再问：“他能活转来？”

蓝丝长叹一声：“小宝，你的问题，我无法回答，因为我不知道，超出了我的知识范围。”

对于这种典型的温宝裕式的幻想，我虽然已经习惯，但也为之骇然——人头给割了下来，再要缝上去，自然可以，但要使人再能活转来，就实在难以想像了。

我想了一会，道：“要把我们这里正在进行的事，告诉黄堂。”

蓝丝问明了黄堂是什么人之后，皱了皱眉：“我们在做的事，太惊世骇俗了，给本地警方知道，那……”

我道：“不打紧，黄堂不是普通人，他可以接受怪异的事实。”

蓝丝道：“先得说明，若找到了盗人头之人，先要由我来处置。”

蓝丝的话，听来平淡，可是我却知道她的“处置”法，不知是如何的可怕和古怪，也不禁一阵发毛，但那是理所当然之事。

我走向书房去和黄堂联络，才一联络上他，他便嚷叫：“卫君，有新发展！”

我忙道：“他出动了？”

黄堂道：“还没有，但我相信，我们跟对了人。”

我呆了一呆，才想起我曾提议他去跟踪那个在生物学家聚会上发言的怪人。

我当时作跟踪的提议，只不过是觉得其人甚是怪诞，可以作为线索之一而已，想不到真的撞中了。

我忙道：“情形如何？”

黄堂要求，“可否面谈？”

我道：“好，你来。”

当我告诉大家，黄堂要来，蓝丝又改变了主意：“我看，还是别将我们的事告诉他——猜王师父的死讯，在我们还没有准备之前，若是传了出去，对我们一派，几百个人来说，是灭族的大祸！”

我全然理解她的心情，忙道：“好，黄堂说他有了一点眉目，且听他怎么说。”

不一会，黄堂来到，我向他介绍蓝丝，他虽然未曾见过，但在我的记述之中，从“鬼混”这个故事，蓝丝出场开始，一直到曲折离奇，蓝丝竟是白素的表妹，这些记述，他都曾过目，所以也并不陌生。因此，他对蓝丝，颇有顾忌，虽然竭力掩饰，也不免略有显露。

幸而蓝丝正伤心欲绝，心思缭乱，没有加以什么注意，不然，略施小技，和他开个玩笑，他就有一阵子虚惊，不得安坐了。

我开门见山：“人头大盗的大概，我们都知道了，你且说你有什么收获。”

黄堂大是兴奋：“这人，名叫田活，本籍波兰，入籍法国，本来是一个细菌学家。”

我瞪著他，虽未出声，但意思很明白：这算是什么收获？

而蓝丝听到了“细菌学家”时，略扬了扬眉——降头术在细菌的研究方面，领域之广，绝非实用科学的研究，所能想像于万一。

黄堂又道：“这人，在我提及的那几次有人头失窃的时期，都恰在当地——他并没有参加聚会，但是却和与会者联络，并且旁听，他这样做，是何目的，却不知道。”

我摇了摇头：“你不能单凭这一点，就当他是人头大盗的。”

黄堂道：“自然，可是，一个细菌学家，为什么要不断地到处旅行？”

我叹了一声：“人人都可以到处旅行，而且，细菌学家要死人头来作什么？”

黄堂被我的话，降低了情绪，过了一会，才道：“他在来本市之前，有半年光景，下落不明。”

我呆了一呆，现代人“到处旅行”所到之处，都会留下记录。

当然，要刻意做到没有记录，也并不困难，但一个普通人不会如此。若是一个细菌学家，有“行踪不明”的现象，那确然值得注意。

黄堂见我感兴趣了，他也打起了精神：“半年之前，他在新加坡，然而，新加坡却没有他的离境记录。接著，他就来了本市。”

我道：“他从何地来到本市？”

黄堂扬了扬眉：“从法国。”

我呆了一呆：“他没有从新加坡回法国的记录？”

黄堂道：“没有，不知道他是如何从新加坡回法国的，也不知道在这期间，他干了些什么。”

这真是有点意思，我来回走了几步：“这一点，可以直接问他——他在本地，有什么活动？要是有人在这几天盗人头，我们这里，立即可以知晓。”

黄堂道：“他不断找参加这次聚会的科学家谈话，谈话的内容，和他那天在会场上所说的相同。人人都不愿和他多说，只当他是疯子。”

我皱眉：“他那天的话　不是很容易明白，可也不是全无道理。”

黄堂道：“只有一个科学家，和他谈得来，那人是你的旧识——”

我失声："陈岛？"

接著，我就想到，我不应该感到意外。科学家分为两种，一种是有想像力的，另一种则没有。陈岛属于前者，那个叫田活的细菌学家更加是，他们两人，臭味相投，有共同的话题，是必然的事。

黄堂又道："只可惜他没有行动，不然在他有所行动时，人赃并获，那就好了。"

我道："如今他二十四小时在你的监视之下，一有行动，你必然可知。"

黄堂很是自负，取出了一具小型无线电话来："我来的时候，他和陈岛在酒店之中，我进门口的时候，知道他已离开了酒店——"

说到此处，那小型电话上有一个小红灯闪耀，黄堂按下一个掣，靠近耳际，刹那之间，他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情来。

温宝裕疾声道："他动手了？"

黄堂张大了口："不，他……他和陈岛，到……到这里来了！"

一语未毕，门铃已响，红绫哈哈一笑，因为黄堂此际的神情，确然可笑，她去开门，门外，陈岛和会场上发言的那人，黄堂已查清他的底细，是细菌学家田活，两人并肩站著。

陈岛由于被红绫庞大的身躯，遮住了视线，所以正在问："卫斯理先生在么？

我是陈岛，有事相访！"

红绫侧了侧身子，陈岛已然看到了我，向我扬了扬手。我道："请进，你带来的这位朋友，是田活先生吧！"

我之所以开门见山，一下子就叫出了田活的名字来，是基于一个原则。

这个原则是：做贼心虚——此所以世界上有了"测谎机"这样东西。

如果田活正是我们预料中的"人头大盗"，那么他突然之间，听到有人叫出了他的名字来，总会有点失常的表现的。

这时，田活和陈岛一起进来，我这样说了之后，用心留意他的反应，在我身边的白素，自然知我心意，她更是留神。

只见田活果有惊讶的神色，可是那属于正常的反应，接著，他就道："卫先生果然神通广大，竟然知道本人的贱名！"

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我怎么知道，那是黄堂查出来的。

我笑了一下，故作神秘，可是田活没有什么异常的反应，大踏步走过来，和我握手——他握手的方式，热情有力很予人好感。

他道："陈博士一再和我说，若是不认识卫先生，乃是人生一大憾事，所以我就冒昧前来了！"

我忙道："陈博士太过誉了——"

我们在寒暄，屋中好几个人的视线，盯在田活的身上，都想看清他究竟是不是人头大盗。

田活却像并未注意他人，一仰头：“我此次一则是想在聚会中结识多一些科学家；二来，是想见到卫先生，所以上次在会场之中，我一 子就可以认出阁下来，但没人介绍，总是难以深谈，现在可好了！”

他说这番话之际，不但诚恳，而且还在不断搓著手，以表示他心中的真正欢喜。

黄堂陡然在旁插言：“是啊，和卫斯理，什么都可以谈，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人的头发眼睛，直到整个人头，都可以深谈！”

第五部：怕得要命

黄堂在话中，故意带出“整个人头”来，自然也是为了观察田活的反应。

田活的反应很奇特，他并无特别的惊惶，但是却有极大程度的兴趣：“卫先生对人头有特别的研究？是的，卫先生早年的经历之中，曾有人“换人头”的那一宗古怪事情，不过我对这件事的真实性，颇有怀疑。”

凡是有人表示对我的经历的真实性，表示有所怀疑之际，我的反应一贯如此，这时也不变。我笑道：“当然是虚构的，莫非你还以为是真的不成？”

田活定定地看了我好一会，也不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过了一会，他又道：“说起人头，近有一个叫“人头恋”的故事，卫先生不知是否知道？”

我微笑：“听说过——一个大好青年，生了绝症，有一个怪博士式的人物，把他的头割了下来，令之单独存活。是不是这样？”

田活连连点头：“是！是！卫先生认为是不是有这个可能。”

他竟然一本正经，和我讨论起“人头”来，这颇出我的意料之外。

因为他若是人头大盗，别人提起人头，他应该敏感，会避而不谈才是。可是，如今他的态度，却既是热衷，又是认真。

我道：“若单说“有可能”，当然是有可能的！”

这时，首先耸然动容的是蓝丝。

从蓝丝一进竹屋，看到猜王大师的头胪失去的那一刹问起，她自然而然，认定猜王大师已经死了——这是极正常的想法。

可是，如今在我和日活的可称并不正常的对话之中，竟然大有“人头离体，仍然活著”的可能，这自然令她大是紧张。

她失声道：“单是一颗人头，也能活著？”

田活道：“是啊，那个故事如此说，而理论上来说，也可以说得通，人的生命来源，主要是脑部，而脑部所需要的是，饱含氧气的血液，由身体负责供应。而脑部若是能继续得到血和氧的供应，有没有身体，都是一样可以存活的。”

蓝丝望向我，又望向白素，我们两人都无法反驳田活的话，所以一起点了点点。

黄堂冷冷地道：“看来，不是卫先生对人头有兴趣，而是阁下对人头大有兴趣。”

田活虽然其貌不扬，可是此际，神采飞扬，侃侃而谈，他道：“凡是可以深入研究的课题，我都感到兴趣！”

黄堂的应对，十分老练，他紧盯著道：“然则，阁下对人头有什么研

究成果，请说来听听。”

田活一皱眉，没有立时回答，在一旁的陈岛，却并不知我们在怀疑田活是“人头大盗”，所以他一笑：“田活先生是细菌专家，并非人头专家！”

黄堂踏前一步：“陈博士，你才结识他，怎知他对人头没有研究。”

田活侧著头：“这位先生真奇怪，怎么知道我对人头有研究？”

这一问，黄堂倒也难以回答，他只好道：“听你刚才和卫斯理的对答，听得的印象。”

田活忽然叹了一声：“太难了，人头其他的部分，倒也罢了，最主要的是脑部，它是生命的主枢，可是偏偏，人类对自己的脑部，所知极少，就算是外星人，对地球人的脑部，只怕也所知不多！”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点了点头：“是，外星人对地球人的行为，常感到不可理解，那就是由于对地球人脑活动缺少了解之故。”

田活一摊手，向黄堂道：“如果你说的“人头研究”是指人脑研究，那我也未能突破，一无所得。”

这时，我不知怎地，忽然莫名其妙，想起他在会场中所说什么“间谍潜伏”云云那一番话来，我便突兀地问：“你曾说人类遭到了间谍潜伏，那是什么意思？”

我本来是忽然想到了就问，并没有期待有什么特别的结果。可是田活一听得我问，当时双眼发光，用力一掌，击在桌上，神情也激动之至，向陈岛道：“你说得不错，为人若是不见卫斯理，真是遗憾！”

他忽然之间，有这样夸张的反应，当真令我莫名其妙，因为我也不知道自己说对了什么，正合了他的心意。

他又道：“除了你之外，只有他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真是了不起！”

这时，不单是我，其余各人，也全都莫名其妙，黄堂甚至不由自主地摇著头，神情沮丧，我知他的心意，田活说话，颠三倒四，看来神经不是不正常，把他当作是人头大盗，只怕是找错目标了。

陈岛却居然附和田活的话：“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卫斯理是我们同道中人！”

我不禁好笑，不知自己为何成了他们的“同道中人”，他们的“道”又是什么？

这时，情形变得很是滑稽，由于黄堂的分析，成了我们的先入之见，所以我们都把田活当成了是盗人头的疑犯，所说的话，也都是想逼他说出“真情”来。

可是田活却显然另外有话要说，所以双方之间的对话，就有些牛头不对马嘴，各自在自说自话了。

而田活对于黄堂的问话，显然并不重视，这时，他忽然一脸严肃，又显得很是神秘，先吸了一口气，然后向各人望了一眼，再望向我，欲

语又止。

他的这种“身体语言”，无异是在告诉我，他有话，但是只能向我一个人说。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对他道：“看来你对我的故事相当熟悉，那自然应当知道在这里的几个是什么人，有话，只管直说无妨。”

田活连声道：“是是！”

可是他尽管“是是”，却仍然不说什么，只是不住地望著黄堂。那情景已是颇为难堪了，黄堂大有怒容，跟他不容气地对望，田活居然又道：“这位先生……和卫先生你的关系，好像很不密切。”

他的意思，再明白也没有——他要说的话，别人都可以听，但不想给黄堂听，这简直是不礼貌之至了。

黄堂的脸色，自然是难看之至，他闷哼了一声：“我还真的非听你的话不可！”

田活也沉下脸来：“我要说的话，和阁下的职务，一点关系也没有。”

黄堂也上了火：“未必，我的职务之一，就是调查各等罪行！”

这句话说得够重的了，我心想：坏了，田活要翻脸了！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刹那之间，田活的神情，变得讶异之极。

他的那种神情，我敢断定，不会是假装出来的，他立时道：“连这种……罪行，也在你调查之例？”

黄堂提高了声音：“是，不管遣罪行多么怪诞，都是我调查的范围！”

田活仍以一副极端讶异和不可解的神情，望定了黄堂，摇著头，像是自言自语：“不会吧，你如何去调查？”

两人之间，对话到了这一地步，我已看出其间必然有著误会了。

黄堂所说的“罪行”，自然是指盗人头一事，可是田活必然误会了，田活心目中的“罪行”，是另有其事，不然，他不会和黄堂有这样的对话。

可是黄堂由于一心认定了田活是人头大盗，所以还未曾发现其间有误会，反而还觉得合榫之至，他又道：“别以为我没有线索！”

田活陡然一震，刹那之间，竟然又惊又喜，嚷道：“你已有了线索？这真了不起，请问从何开始？”

黄堂向田活一指：“就从你开始！”

田活先是一怔，奇讶的神情更甚，接著，便很是失望：“从我开始，唉，我也一点头绪都没有啊！”

我听到这里，知道他们两人之间的误会，越来越深了，两人所说的，绝不是同一件事。

我向黄堂一扬手，低声道：“你弄错了。”

黄堂摇头：“不，他在装佯！”

黄堂来到了田活的面前，伸手直指田活：“你近半年，行踪何在？”

黄堂问得不礼貌之至，可是田活并不生气，只是讶异：“咦，你不是连我这半年来在何处，都已经知道了吧？”

黄堂道：“还不知详情，可是知道，必有古怪！”

田活居然点头承认——这两人之间的对话，越来越有意思了，明明是瞎七搭八，可是一个问一个答，居然可以一直误会下去！

田活道：“是啊，大是古怪！”

黄堂疾声道：“说出来！”

田活却又摇头：“不能，那关系极大，我不能对你说，这是一个大秘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却向我望了一眼——这分明是表示，这个秘密不能对黄堂说，但是却可以对我讲。我猜想黄堂并没有留意到这个小动作，不然，他的自尊心，更会受到伤害！

黄堂当下，冷笑了一声：“事关那么多人头，自然是骇人听闻的大秘密！”

黄堂这样说，简直是断定他就是人头大盗了——其实，根本一点证据也没有。

黄堂的话，引起了一阵紧张，我想说几句话打圆场，田活已道：“你说什么？

我不是很明白。”

黄堂一字一顿：“我说，在欧洲各地，年前曾有不少尸体，被人割走了人头，这事和——”

黄堂本来，必然是想说“这事和你有关”之类的话，我感到黄堂在全然未有证据之前，就这样说，未免太武断了，所以不等他说完，我就大声咳嗽起来，打断了他的话头，温宝裕也向他用力推了一下。

黄堂的话未能说完，可是奇的是，田活对黄堂的话，却大惑兴趣，他也不留意其他人的神情有点怪，就向黄堂追问道：“你说什么？欧洲方面，年前有人……割走了死人的人头？多少？在哪里，是什么人做的？”

从他的神情看来，像是对这事，一无所知，可是又有兴趣之至。

这一下，也大大出乎黄堂的意料之外，以致他一时之间，也不知如何应忖才好！

我忙又向他道：“你真的弄错了！”

黄堂吸了一口气，仍然道下去：“你对这事，感到兴趣？”

田活道：“是！请详细告诉我！”

他说著，又向陈岛望了一眼，陈岛也有急于想知道的神情。

这使我感到，黄堂虽然一上来就弄错了，可是错有错著——田活纵使不是人头大盗，他对于人头被盗一事，表现了那样的态度，也就明白显示，他对解决这件事，可以有一定的关连。

这时，黄堂也给田活的态度弄糊涂了，他向我望来，我向他作了一个鼓励他回答问题的暗示。

黄堂吸了一口气，自怀中取出了一具电子记事簿来。

他略按了几下，就回答了田活提出的一连串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我在上文都叙述过了。

田活听得很是用心，等黄堂说完，我不等他开口再质问，就抢先问田活："你有什么概念？"

田活的神情，很是复杂，他先是缓缓摇著头，口中喃喃自语，也没有人听得明白他在说些什么。过了片刻，他才长叹一声，抬起头来。

黄堂忍不住催促："大家都在等你的回答呢！"

田活竟然反问："你们……问了我一些什么？"

我立刻把刚才的问题，再说了一遍。同时，也可以肯定，"人头大盗"的事，一定给予田活以极大的刺激，以致他神思恍惚，连我问了他，他也不知道。

由此也更可以证明，我的估计是对的：他不会是人头大盗，但是和失去人头这件事，却有著一定的关系！

田活这次，听到了我的问题，他闭上了眼睛一会，才道："你有什么概念，这……是一件极怪诞的事，是不是？怪诞之至！"

田活的掩饰功夫极差，这种"闭眼说瞎话"的神态，连一向毫无机心的红绫，也看出来了，她一张口，想要拆穿他说谎，我已抢在她的前头，大声道："是，很怪诞，太怪诞了！"

我这样说，态度是摆明了不想再追问下去，所以令得各人都很错愕，黄堂更是愤形于色。只有白素明白我的意思，她道："是啊，这种怪事，很难深究出是什么原因，我们不必去讨论它！"

我表示不迫问，黄堂未必心服，这时连白素这样说，黄堂翻著眼，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的意思是，田活其实并不是不肯说，只是他始终觉得黄堂是"外人"，而他要说的话，是"秘密"，所以有黄堂在，他就不肯说。

在这样的情形下，只要把黄堂支开就可以了，可是黄堂又认定了田活是人头大盗，不肯走，这就要动些小脑筋了。

我略想了一想，就对蓝丝道："蓝丝，你把你的部署告诉黄堂，好让他准备一下，一有动作，立刻就可以著手拿人了！"

蓝丝和温宝裕，这时自然也知道了我的意思，所以她立时大声应

道：“是！”

她立即又向黄堂道：“黄先生借一步说话！”

一来，黄堂知道蓝丝的身分，二来，他听我的话中，有“著手拿人”之句——那正是他朝思暮想的事，所以蓝丝一叫，他就和蓝丝过去，自去密语了。

这时，田活的神色，阴晴不定，我向他使了眼色，又作了几个手势，意思是我会支开黄堂，我们“自己人”，说话就方便多了。

可是看田活他有点失魂落魄的样子，也不知道是不是明白我的意思。田活望著在一角密淡的蓝丝，低声向陈岛问：“这美女便是卫斯理记述中的降头师？”

陈岛道：“正是。”

我一听得他打听起蓝丝来，就吃了一惊，走近去低声警告他：“蓝丝神通广大，你可别在背后说她什么。”

田活的喉间，发出了“咯”地一声响——那分明表示，他有话要说，可是不知基于什么缘故，他要说的话，哽在喉中，说不出来。

刹那之间，他面色古怪之至，也不知他在想些什么。而那边厢，蓝丝显然已向黄堂说明白了她的部署，黄堂很是高与，大声道：“那就等你的消息了！”

蓝丝道：“放心，除非他不动手，不然，一定是三只手捉田螺，十拿十稳。”

黄堂怔了一怔，温宝裕已纠正了蓝丝的话：“是三只手指捏田螺。”

黄堂知道蓝丝的出身，说汉话不是很灵，哈哈一笑，大声道：“告辞了。”

他向大家一拱手，就向门口走去，蓝丝直送他出了门。

黄堂一走，我松了一口气，向田活望去。

从刚才的情形来看，只要黄堂一走，他一定有话要向我们说的了。

不单是我，人人都如此认为，所以一时之间，人人都向田活望去。

可是，田活却仍然不出声，反倒东张西望，一看就知道，他正在掩饰什么。

我定了定神，先不催他，只是道：“其实，黄堂和我一起，参与过不少古怪的事，甚至“阴间使者”的事，他也是有份的！”

这话，等于是在提醒田活，他有什么话，黄堂在的时候，也可以说，现在，更可以畅所欲言了。

可是，田活仍然不开口，这一来，连陈岛也忍不住了，向他道：“喂，你不是说有重大的秘密，要对卫斯理说吗，怎么还不开口？”

田活的神情，古怪之至，又是尴尬，又是害怕，他道：“我……我……我……”

一连说了三个“我”字，却又没有了下文。

蓝丝在这时，接上了口，冷冷地道：“他害怕，他怕得要命。”

我只感到田活确然有害怕的神情，但不知道他竟然怕得要命。我也不知道何以蓝丝会知道他的心情，但是蓝丝显然说中了。

因为蓝丝的话才一出口，田活就陡然震动，脸色红了又白，白了又红，双手更像是没有地方摆，一会儿挥动，一会儿在身上乱抓。

他这种情形，令人人都可以看出，他确然害怕到了十分。红绫大是好奇：“喂，你那么大的一个人，怕什么？”

田活的回答，可笑之极，他竟然道：“我……我……我……不敢说。”

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温宝裕摇头：“你绝不必怕，有我们在，没有什么可怕的！”

田活紧抿著嘴，一字不发，却大摇其头。

白素柔声道：“你是怕人，还是怕事？”

田活后退一步，像是想找地方躲，可是又不知躲向何处。白素沉声道：“我明白了，你怕人，你怕的人就在我们之中！”

田活又陡然霞动了一下，这一次，他不再摇头，那等于是对白素的话默认了。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正想喝问他怕谁，蓝丝身形一晃，已俏生生地站到了田活的身前，田活忙向后退，温宝裕却早在他的身后，顶住了他的身子，令他无法不面对蓝丝。

温宝裕的行动，和蓝丝配合得如此之好，自然是早有合谋的，看来他们两人在眉来眼去之间，也已然到了心意相通的地步。

蓝丝向田活，现出古古怪怪的一笑，虽然看来，她笑靥如花，很是动人，但田活却更是害怕，蓝丝道：“你怕我，是不是？”

田活陡然发生了一声怪叫，不知如何是好。

蓝丝又道：“为人不作亏心事，半夜敲门不吃惊，你怕什么？你作了什么亏心事？”

这几下突出其来的变化，我也始料不及，才走了黄堂，蓝丝却又向他追问起来。我还不知如何反应才好，向白素望去，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静观其变，所以我就不出声。

田活见问，双手乱摆：“没有，我没有，我不知道，我没有！”

他在慌乱之下，行为一如小孩，看来可笑。

这种情形，令所有人都为之愕然，因为人人都看出，田活他十分心虚，所以才害，而怕他怕的是蓝丝，怕蓝丝对他不利！

蓝丝很是敏感，她有特殊的本领，知道他人的心意。所以田活一有害怕的神情，她就知道田活怕的是她，这才向田活逼问的。

此际，蓝丝冷笑了一声：“你怕得很有道理，要是你不实话实说，我看你还更要害怕，你知道我是什么人，你无法和我对抗！”

蓝丝的话，具有无比的威胁力，田活不但震动，而且，不由自主，发起抖来，他牙关打颤　道：“你……你是降头师……我知道……降头……师不能无缘无故害人……不能这样……”

蓝丝逼近了一步，田活想退不能，更是骇然。

第六部：“她”

蓝丝一字一顿：“是，降头师不能无缘无故害人，但若是有缘有故，就算让对方万蚁噬身，也一样可以！”

田活叫了起来：“你有什么缘故要害我？”

蓝丝疾声道：“那先得问你，有什么缘故要怕我！”

蓝丝的词锋，很是犀利，照说，在这样的情形下，田活应该哑口无言了。

可是情形却又是一变，田活一听，深深吸了一口气，挺胸，大声道：“是啊，我本来就没有缘故要怕你！我为什么要怕你？我没有缘故怕你，你不能无缘无故害我，我怕什么？”

蓝丝道：“你别嘴硬了，你有缘故怕我！”

田活大声道：“没有。”

蓝丝道：“你自己做了什么，自己知道！”

田活忽然笑了起来：“我没有做什么，你可以用降头术试我！”

降头衔试人说谎，其灵效超过实用科学制造出来的测谎机万倍，只是方法有点古怪，我也略知一二。

这时，蓝丝盯住了田活看，温宝裕叫道：“就试他一试！”

田活挺胸而立，害怕的神情，大大减少，反倒是一副充满了自信的模样。

田活是陈岛带来的，事情发展到如此地步，陈岛也大是尴尬，他道：“或许其中有误会，他既然愿意接受考验，就不妨试他一试！”

蓝丝向我望来，我心中也讨厌田活的态度——他分明有话要说，可是又不说出来，用降头术试他一试，只要他说实话，一点害处也没有，如果他说谎，会有什么后果，那要看蓝丝如何施术了。

所以，我点了点头，表示可以进行！

蓝丝倏然转过头去，双目之中，精光大盛，望定了田活，田活又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

蓝丝道：“是你自己愿意的。”

田活大声回答：“是！你只管试！”

蓝丝道：“好！”

这时，人人都在专注留意，看蓝丝有什么动作，可是蓝丝只是站著不动，望定了田活，似笑非笑，她虽然容颜钝丽，但是和降头术一发生关系，此时看来，也就有了几分诡异。

她向田活道：“你听著，从现在起，我问你的话，你要据实回答！”

田活大声道：“是！”

蓝丝又道：“你若说实话，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但如果你说假话——”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田活的声音变得很怪：“那会……如何？”

蓝丝道：“说一句假话，你脸上的五官，就失去一样。”

这话，真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

田活的神情更怪，刹那之间，五官掀动，又伸手摸著鼻与耳朵，像是怕五官忽然消失了。

我想像力再丰富，也难以想像“五官失去一样”是怎样的一个情景，我只盼田活不要说谎，因为无论如何，那不会是看了令人赏心悦目的情景。

田活吸了一口气：“我知道，你问吧！”

蓝丝单刀直入：“你见过我师父，猜王大师！”

这个问题，直接之至，我也早知道，蓝丝盯上了田活，是由于猜王大师的事，因为田活是否“人头大盗”，和蓝丝并无关系，但田活若是和猜王的事有关，那蓝丝一定要弄清楚。

所以，蓝丝第一个问题，就十分直接。而这个问题，其实也并不难答，见过就是见过，没有见过，就是没有见过。

可是，奇怪的情形出现了，田活的神情犹豫之至，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这时，各人都很紧张，因为田活只能说实话——他如果说谎，五官就要少一样，这不知是什么情景了！

蓝丝等了片刻，又把问题重覆了一次，田活这才道：“我没有法子回答你这个田题！”

他说了一句之后，立刻一手按住了鼻子，一手按住了耳朵，又急急道：“我这句是实话，我是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我不是说谎，你不能令我的五官失去一样！”

他一口气急急地说著，旁观的人，又是骇然，又是好笑，若不是看他急得老大的汗珠，自额上沁了出来，我首先会忍不住哈哈大笑。

蓝丝也不禁一怔，若是在实话和谎话之间决定一下，那么，田活他的话，并不是谎话，他是据实而言的；至于为什么“没有法子回答”，自然要再问才能知道！

蓝丝闷哼了一声：“你是不想回答！”

田活大声道：“不，我是无法回答。”

蓝丝再问：“你为什么无法回答？”

田活道：“因为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我不禁有点恼怒，因为田活在玩语言逻辑上的把戏，令得蓝丝无法问下去——且问下去的话，也一样是重覆的回答。

而蓝丝显然不擅于应付此类情形，所以我道：“蓝丝，可不可以由我来代问？

我完全知道，你想问些什么！”

蓝丝道：“可以，你代我问，效果一样。”

田活哭丧著脸，叫了起来：“太不公平了，我什么也没有做，你们却一直在追问我！”

我道：“我可以相信什么也没有做，但也相信你知道一些事！”

田活震动了一下：“是，我知道很多事，但是我不会说——我不会说，这是实话，不是谎言，你们用降头术逼供，我也不说！”

他激动地喘了几口气，大声道：“陈博士，我们走，我来错地方了！”

陈岛也不值田活的所为，冷冷地道：“要走，你自己走，对心中有不可告人秘密的人，我没有兴趣和他做朋友！请吧！”

田活像是料不到陈岛会这样，他先是呆了一呆，接著，竟像是小孩吵架一样，道：“好……好……我早该知道这样的结果，你本来就是卫斯理的朋友。”

我想起他才来时的恭维，不禁又好气又好笑：“阁下何前恭而后倨。你别忘记，蓝丝的话还没有问完！”

田活双手交岔抱在胸前，摆出一副顽强抵抗的神态来：“你只管问好了，你们谁问都行，反正我决不说一句谎话，字字实言。”

我就知道他所为“字字实言”是什么意思，他只要对每一个问题说“我不能告诉你”，这就不是谎言，而是实话了！

要突破他渲个防线，得用些特别的方法才行，我装成很随便：“别紧张，买卖不成仁义在，我们……蓝丝姑娘，也不会真的害你，我们随便谈谈。”

田活道：“你们害不害我，我都是那么说。”

我道：“好，请问，刚才你对黄堂所提及的“人头大盗”，大感兴趣，是为了什么？”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已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自素立时会意，我是邀她一起口田活“随便谈谈”，在如今这种情形，两个人之间，若是配合得好，你一言，我一语，要突破田活的防线，就容易多了。

田活仍是充满了敌意，“这样的怪事，除非没有好奇心，不然，人人都有兴趣！”

我道：“你对这桩怪事，有什么看法？”

田活反问道：“有什么看法？”

我道：“譬如说，偷了人头去，有什么用？或是有什么特别的原因要去偷人头——人做事，总有一个目的，何况这种事，并不容易做！”

田活居然来了兴趣，大声道：“是啊，对于这一点，你有什么看法？”

他倒反问起我来了，这实在令我有点不好应付，这时，白素接上了力，她道：“这应当问你！”

田活不服：“为什么？”

白素微笑：“因为根据分析，你就是那个人头大盗！”

白素神态温和，语言动听，本来听她说话，有如沐春风之感，可是此际，田活听了这句话，欲如同遭了电极一样，直跳了起来！

他连声音都变了，叫道：“什么？”

白素仍是一贯地优雅，说的仍是那一句话：“你就是那个人头大盗！”

当时，连我在内，所有人对白素忽然向田活提出这样的指控，都大是愕然，所以人人不出声，只是留意看事态的发展。

后来，据白素说，她的这种做法，叫作“痛下针砭”，是治重病沉疴的方法，见效则已，不见效则死，对付田活这个牛皮糖式的无赖，唯有此法了。

当时，田活面对蓝丝的降头术，面对和我的争论，都侃侃而谈，很是镇定，可是此际，白素的两句话，却令他乱了阵法。

他整个人，竟像是上了机簧一样，跳到东，跳到西，足足跳了好几十下，才叫道：“你什么证据也没有，怎可以这样说！”

白素道：“我有推理作支持，你——”

白素接著，就有条不紊，把如何几次失盗人头时，都有科学家在开会，如何查出他也在，又如何得知他在新加坡，忽然失踪了半年，都说了出来。

当白素说的时候，田活一直面无人色地望著白素，一面不住摇头。

等到白素说完，他才大声叫道：“你错了，我不是人头大盗！”

他此言一出，刹那之间，气氛紧张之极。

因为他这句话，说得很是肯定，如果他说谎，蓝丝的降头术就该起作用，他的五官，就要消失其一了！

所以，人人都把视线集中在他的脸上，他也急速地喘著气。

过了一会，并不见他的五官，有什么变化。

蓝丝沉声道：“他不是人头大盗！”

田活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白素微笑：“或许我在细节上有误，他不是人头大盗，而是人头大盗的同伙！”

田活又大声道：“我不是人头大盗的同伙！”

这次，他似乎对蓝丝降头术的不会冤枉好人有信心了，所以神情也不那么紧张了。

白素仍然微笑，声音也不疾不徐，听来极其自然：“你知道谁是人头大盗！”

她这句话一问出口，我就几乎要大声叫好喝采，因为我料到田活的防线，必攻破！

果然，田活又立即大声道：“我不能肯定，她——”

田活也算是机警的了，话说到了一半，陡然住口，刹那之间，神情古怪之至，面肉抽搐，双手乱挥，一副彷徨无依，又惊又怕的神情。

看他的情形，像是在说了半句之后，知道自己说漏了口，会有大祸临头。但是事实上，他在那半句话中，并没有透露出多少讯息来。

他说了“不能肯定”，这很重要，表示他确然知道有其一个人，大有可能是人头大盗，在干盗人头的勾当。这个人，他只透露了其人的性别，是一个女性，因为他用了女性的“她”字——田活和我们的对话，有时以法语在进行，这句话，他就是用法语说的，我相信那是他的母语，在法语之中，性别分得极清楚，连桌子都分明阴阳，何况是人！

所以，再清楚也没有，在田活心中，认为大有可能是人头大盗的那个人，是女性。

而且，从他的“身体语言”来看，更可以看出，这个女性，和他有著很不寻常的关系，以致他一感到自己说漏了口，就如同末日将临。

白素淡然一笑，继续道：“其实，你也早在怀疑她的行为了，是不是？”

田活双手抱住了头，身子已退到了墙角，他转过身去，面对著墙角，呜咽道：“我不知道她在做什么，我不知道她在做什么！”

白素道：“我相信你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但是，你却知道她在怎么做！”

田活又震动了一下，白素缓缓地道：“说出来，大家商量一下，不但对你有好处，对她，也有好处！”

自素特意在“她”字上，加重了语气。田活发出了一下如同抽搐般的声音，仍然面对角落，哑著乾问：“你……你知道她？”

白素道：“不，不知道她。可是我知道，她对你极重要，而且你正感到她处于困境之中，你想帮他，又无从著手，既然如此，何不把问题摊开来，大家研究，集思广益？”

白素的话，具有无比的说服力，而且，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白素的推理能力之强，也叫人佩服，一切，都是她凭了田活的半句话，和田活的神态，在刹那之间，推断出来的。

只见田活慢慢转过身来，先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

蓝丝道：“放心，五官全在，并没有少了一样。”

田活苦笑了一下：“她不喜欢……更不允许我对她的事，进行任何干涉。”

白素道：“弄清楚了她在干什么，可以在暗中相助。”

田活道：“我不知她在干什么！”

田活的话，又回到老路上来了，白素很有耐性：“你只说她的行动。”

田活道：“我也不能说她的行动！”

我看到温宝裕向蓝丝作了一个手势，像是要蓝丝对付田活，可是蓝丝却摇了摇头。

我知道蓝丝暂时，也无法可施，因为田活没有说谎，他所说的句句是实——他不能说！

既然没有说谎，蓝丝自然也拿他没有办法。

陈岛叹了一声，又是气恼，又是可惜：“你求我来见卫斯理，说是只有他，才能帮你解决难题，可是现在弄成这样子，你真不是东西！”

田活向陈岛打躬作揖，不住道歉：“是我的不是，总要请你原谅，事情有了变化，也不是我始料所及。”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在想：“事情有了变化”是什么意思？

事情其实没有变化，所谓“有了变化”，那只是田活他忽然发现了一些什么，我回想一下，事情可能和蓝丝有关，因为他一和蓝丝对话，态度就开始有了转变，然而，他和蓝丝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在呢？

我正在想著，已听得白素道：“既然如此，我们也不能勉强，你请便吧！”

白素忽然之间下了逐客令，连我在内，都不禁为之愕然。但人人也知道她这样做，必有原因，所以大家都不出声。

只见田活苦笑了一下，先望向我，我转过头去，不去看他。

他又望向陈岛，陈岛摇头，表示不愿意和他一起离去，他无可奈何，向门口走去，温宝裕抢到门前，替他打开了门，在他走出去时，在他的身后，向他的屁股上，虚踢了一脚，然后用力把门关上。

田活一走，各人的视线，集中在白素的身上，因为是白素让他走的。

白素道：“他什么也不会敢说，因为他怕一说出来，蓝丝就会对付他！”

蓝丝愕然：“他为什么要怕我？”

白素吸了一口气，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大家不要插言，她道：“我是循著一条线想下来的：田活不是人头大盗，可是他知道一个“她”，有可能是，只是这个“她”和他有特殊的关系，他不能也不肯说出“她”的行为

来，原因之一，是这个“她”的行为之中，有一些会令他对蓝丝感到害怕——”

白素分析至此，温宝裕和蓝丝已一起叫了起来：“和猜王师父有关！”

我点头道：“正是——那个“她”必然和猜王大师的事有关。”

白素总结：“他也一定已知道猜王发生了什么事，试想，他如何敢在蓝丝面前说出来？一说出来，蓝丝怎肯放过他！”

蓝丝狠狠地一顿足，刹那之间，脸色血红了又了白，一连三次，看来颇是怪异。

白素忙道：“你放心，他跑不了，他和那个“她”，必有联系，要把他们一起找出来，并不是难事！”

蓝丝刚才是由于心情激动，这时平静了下来，她自然同意白素的话，她道：“是，他也绝跑不了！”

白素道：“还有一点，是很重要，蓝丝，猜王大师的事，是他自愿的成份很大，所以，不可以一上来，就认定和事情有关的人是仇人！”

蓝丝眼中含泪：“有什么人会自愿把自己的头割下来给人？”

白素道：“这一点，我不知道，但是我却知道，世上没有什么人可以把猜王大师的头割下来带走！”

白素的话，说来斩钉断铁，连蓝丝也不能不同意。

自素道：“所以，在真相未明之前，不能就把任何人当成是仇人——或许，事情之中，根本不存在仇人！”

白素的话，看来蓝丝一时之间，还难以接受，但是她也无法反驳。

蓝丝咬著下唇，过了一会，才点了点头：“我不会莽撞，多谢提醒。”

我举起手来：“事情，还有太多想不通之处，第一，那个“她”是什么人？”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向陈岛望去，因为只有陈岛，还和他比较熟一些。

陈岛摇了摇头：“我和他在谈话之中，他从来也未曾提及什么女性，我们的话题，可以说，只有一个范围：细菌。”

我奇道：“若你们只讨论细菌——”

陈岛道：“自然，“细菌”是广义的，包括了各种病毒，田活总称他们是害虫，说正有许多这样的害虫，在戕害人类的生命。”

我摊了摊手：“这是小学生也知道的事，人的死亡，由自然生命衰竭而死的不多，各种疾病才是死亡的主因，这不是什么新发现。”

陈岛道：“可是我相信他一定有了新发现，所以要我带他来见你。”

我道：“这更是奇哉怪也了，我又不是细菌学家，见我何用？”

陈岛道：“他对细菌……以及种种病毒，提出了一个很是怪异的理论……他的理论分成两方面，都还待证实，可是他却坚信，情形必是两者之一。”

陈岛说得很是认真，那使人在未曾明白田活理论的内容之前，也知道事情必然很严重。

我道：“他对你说了？”

陈岛点头：“可惜他走了，不然，由他来说，可以更加生动。”

我道：“由你来说，也是一样。”

陈岛吸了一口气：“他说，如今在地球上活动，为害人命的各种细菌病毒，总称害虫，并不是人类所认识的低等生物，他们只是体积小，但是却是一种很高级形式的生命，他意思是：有思想的高级生命形式！”

各人都不出声——这种说法，也不是田活首创，我也曾听一些人提起过，假设有这样的可能，倒并不是不能令人接受的事。

第七部：把头卖给识货的

因为事实上，多少年来，人和细菌之间的斗争，也可以算是一场斗智——虽然双方都在行动中丧失了大量的生命，但是细菌病毒，不但对人类投向它们的武器，作出适应性的抵抗，使武器失效，而且，还不断有新品种的细菌和病毒滋生出来，竟连他们从何而来的，也不知道。

在恒久以来的斗争中，若说人类占了上风，何以号称万物之灵的人，连小得看都看不见的，最普通的伤风病毒，也应付不了呢？

反倒是病毒，呼啸而来，肆虐一轮，扬长而去，不知什么时候，也不知在世界哪一个角落，忽然会冒出“流行性感冒”来，人类的防线在哪里？就算有防线，防得了甲型，乙型又猖獗。甲型乙型都堵住了，就来了一个混合性，当真是防不胜防！

这种情形，人类其实很清楚，只是无法应付而已。

所以，田活的说法，并不为新。

陈岛也知道这一点，他道：“这种说法，有人提过，可是他有进一步的发展。”

他停了一停，才道：“田活认为，世上所有的害人病毒，以两种情形存在：其一，他们接受一种力量的指挥，听命于这种力量行事！”

这个说法，有点骇人听闻了。

我道：“这是一种幻想式的设想。”

陈岛道：“我也如此认为，但若是有人当真的了，那就形成了一种可怕的对抗——人和细菌病毒对抗，还是有形对有形的对抗，如果那种幻想式的假设成立，那就是有形和无形的对抗了！”

我苦笑了一下：“以如今很多病毒之微小，也和无形差不多了！”

陈岛道：“病毒即使小到了无穷小，“无穷小”仍然是一个值，还是有形的，而无形，就是无形！”

我挥了挥手：“好，暂且不讨论这个问题，第二个设想是什么？”

陈岛道：“第二个设想是，所有的细菌病毒，并不是有一种力量在领导他们，而是他们自己，联合组织了起来，形成了一股大军，在和人类作战！”

细菌病毒的联合大军！

这当然也是幻想式的设想。

各人都不约而同地叹了一声，我道：“田活的想像力，堪称极其丰富。”

陈岛道：“是，我听了之后，也是这样说他，可是他的反应，却很是奇特。”

陈岛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忽然之间，大有省悟的神色，失声道：“是了！”

我问：“你想到了什么？”

陈岛的神情很急切，像是不知从何说起才好，我忙道：“不急，从头说，不然，说乱了，反倒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陈岛连连点头：“当我称赞了他想像力丰富之后，他却长叹了一声，说：“我把我的设想告诉他人，几乎人人都说我想像力丰富，有不以为然的，则说我的想像力，到达了疯狂的程度，但只有一个人，嗤之鼻片，说我的设想，肤浅之至，根本没有抓到中心，连什么是最可怕的敌人，都没有弄清楚，简直只是儿童接近白痴式的幻想，不知道横祸早临，还在以为会有祸事发生！”田活在这样说的时候，很是认真，当时我并没有在意，现在想起来，他所说的那个人，很可能就是那个“她”！”

我缓缓点了点头：“就算不是，那个人的话，也一定在田活的心中，形成了很大的冲击。”

白素道：“我看陈博士的推测有理，田活的心中，必有一个人，他十分崇敬，又极之忌惮，那个人正在做一些事，田活可能知之其详，可能也不知这人在做什么，田活的心中很是矛盾，他要向我们求助，又怕暴露了那人的秘密。因此也可以推断，那人的行为，必有骇俗惊世之处，那个人的行为之一，可能就是盗取人头！”

蓝丝叫了起来：“从田活的身上，可以找出人头大盗来！”

她叫了一声之后，神情又随即很是沮丧，我知道，她是想到，就算捉到了人头大盗，对她来说，也不会有什么帮助。

我也难以把猜王大师的人头失去一事，和欧洲人头大盗的行为联系起来，可是，我总有一种感觉，两者之间，有一定的联系。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蓝丝苦笑：“可是，在两件事中，找不到任何共通之点。”

温宝裕却道：“有！两件事之中，都有人失去了人头！”

蓝丝有点恼怒：“在欧洲的那些失去头的人，全是死人，而师父——”

温宝裕在和他人争论时，只要有一点可以争辩处，他也不会放过。

这时，他仿似他一贯的方式延续下去，他道：“我们不知道人头大盗偷了人头去有什么用，但是肯定有用，不然不会有人无缘无故去偷人头。这就可以假设，偷去的死人头不好用，所以要改而为偷活人头——”

他话没有说完，一直沉浸在丧师之痛中的蓝丝已然怒道：“把你的头割下来，最新鲜好用！”

把人头加上“好用”或“不好用”等形容词，当真匪夷所思之至，这种话也只有温宝裕才说得出。

可是，我想了一想，温宝裕的话，听来虽是异样，却也不是不能成

立的。

首先，他说偷人头，必有目的，这自然可以成立。

其次，假设“死人头”在某方面不如“活人头”，这也可以成立，因为一般来说，“活”总比“死”优胜些。

那样，两件事之间，就勉强可以有一个共同点，将之联系起来了。

不过，可能连温宝裕自己，也觉得这种联系，勉强之至，所以给蓝丝一责斥，他便缩了缩头，未曾再说什么。

我虽然未必同意小宝的假设，但是有一点意见相同。我道：“必须假设两者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不然，我们何以去追查田活和他口中的那个“她”？那不关我们的事，蓝丝的事，才是我们的事。”

蓝丝很感激地望了我一眼。白素也道：“别管死人头，活人头，在“人头失踪”这一点上，是一致的。”

我苦笑道：“我们也被怪事弄糊涂了，天下哪有“活人头”这种名词，人头一离开人的身体，当然也死了！”

温宝裕忘记了才捱了蓝丝的骂，又来辩驳了，真是江山好改，本性难移，他道：“那也大不相同，活割下来的，和死了再割的，总有些不同。别说是人头了，就说是鱼头吧，活杀的鱼头，和死鱼上取下来的头，煮成鱼头砂锅，滋味也大不相同。”

温宝裕侃侃而论活人头和死人头有别，并举鱼头为例，说来虽然头头是道，可是效果甚差，无人共鸣。蓝丝的神情恼怒，红绫拍手呵呵大笑：“蓝丝早就说过了，你的头最新鲜好用！”

温宝裕拍著自己的后颈，大声道：“大好脑袋，新鲜好用，只卖与识货的！”

温宝裕说的这种话，当然不是他创造的，那是古代的豪侠之士，在“士为知己者死”的这信条之下，豪气干云的话。

而且，这种话，也不是空口说白话，真有豪侠之士，牺牲自己的性命，去完成他人志愿的这种事发生。

温宝裕这时，学著这样说，当然是为了表示一股豪气，这是青年人常有的行为。

可是我听了之后，心中却陡然一动，隐约之间，思潮汹涌。

我首先想到，猜王大师是一个奇人，奇人往往有奇行，把头卖给识货的，这种奇行，发生在他的身上，也并非不可能。

因为从发生的情形来看，猜王是自己把头割下来，或让人把他的头割下来带走的，那么，其间岂不是大有“把头卖给识货者”的意味在？

我心头乱跳，问蓝丝：“降头术中，人头有什么特别的用处？”

我这样一问，蓝丝也立时知道是何用意了，她道：“降头术中，人头有很多用处，但是没有人会把自己的人头割下来给他人的！就算师父对

什么人感恩，或是感到了深厚的知己之情，也不致于把自己的头割下来给别人的！”

蓝丝的说法，自然无可辩驳，我向小宝望去，只见他张大了口，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反驳，他只是道：“至少，有这样的可能性！”

蓝丝叹了一声：“我不知道！”

说到此时，电话响起，是黄堂来的报告：“田活到了机场，买了去新加坡的机票！”

我呆了一呆：“他——”

黄堂接著道：“他半年多前，就是在新加坡失踪的，我看他到新加坡是烟幕，他故技重施，又想回到他失踪的那地方去。”

我道：“你说得对，离境之后，如何跟踪？”

黄堂道：“请你出马！”

我想不到他有此提议，想了一想，就道：“好，我尽快赶来，设法延迟班机起飞，并安排我在他身边的座位，我和你在机场见，口号是：卖人头！”

黄堂道：“要口号干什么？”

我没有回答他，就中止了通话。

五十分钟之后，当我站在他的面前，说出了“卖人头”三字时，他当然知道要口号有什么用了，因为经过了化妆，若是没有口号相认，他根本认不出我是谁来！

我留了一圈胡子，又变了脸型，看起来，像一个学者，这也正是我乔装的目的。

我已经很久没有干这类勾当了，这次要来跟踪田活，简直是拿核子弹去炸一只麻雀，大材小用之至。因为田活一点也想不到会有人跟踪他，根本一点防备也没有，我很容易，就进入状况了。

飞机还没有起飞，我在他身边一坐下，就向他道：“啊，你就是在会上打断了陈博士发言的那位！”

田活立即对我有兴趣：“你是与会的生物学家？”

有了这样的开始，我和他之间的谈话，自然容易进行得多。

在几小时的航程之中，我并不心急，只是投其所好，和他大谈细菌病毒的幻想式理论，令得田活大有相见恨晚之感，甚至在讲话之际，也故意学著我那一口印度式的英语来迁就我——我给他的卡片，衔头是斯里兰卡一间大学的生物学教授。

及至说到了人类最大的敌人，就是小到了要在几千倍的放大镜下才能看得见的病毒时，田活更是发出了连串的呼叫声，以表他心中的欢喜，引得其余的乘客，为之侧目。

我这样刻意结交，行为不能算是高尚，但是为了弄明白真相，也就

说不得了。

到了目的地，一直到出了机场，田活仍然握住了我的手不肯放。

在那几小时的倾谈之中，我已经可以肯定，田活是一个很直率单纯的人，在谈话中，我也发现他有好几次，冲动地想向我倾诉什么，但终于忍住了没有说出口的情形。而且，他对这种情形，也很是难过，这表示他真有万不得已的苦衷，所以才没有说。

而这时，我对他来说，只是一个才认识了不过几小时的陌生人，他已有什么都对我说的意愿，也可知他为人是如何直率。

所以，在机场出口处，他一再不肯放我走的时候，我心中已很是不忍，很想对他说穿了我就是卫斯理，不想再戏弄他了！

可是，想到蓝丝那种焦切的神情，虽然作为线索来说，还极是虚无飘渺，但这是唯一可循的途径，总不能轻易放弃了。

我第八次表示要和他分开，田活叹了一声："王先生，和你真是相见恨晚，你见识高超，我以前竟然没机会认识你，真是白白活在世上了！"

他的话虽然夸张，但是说来却又诚挚无比，叫人并不怀疑他的诚意。

我忙道："你太恭维我了，只是我在这个领域上，有许多想像，我还有更多的设想，只是未能详细说。"

田活直跳了起来："那太好了，王先生，我有一位朋友，这位……朋友……有极骇人听闻的设想，不知你是不是肯见一见？"

我心中暗想，田活真是胸无城府，什么都不用我开口，自己会送上门来。

我故意迟疑了一下："我在新加坡只有三天时间——"

田活忙道："我明天就带这位朋友来见你！"

我留意到他在提及"这位朋友"时，并没有使用第三人称的代名词，但是我已可以断定，这位朋友，一定就是他曾提到过的那个"她"，那是一个关键人物，我当然很想一见。

既然他说会带来见我，我也不必心急了，我点了点头，告诉了他我会下榻的酒店，然后在酒店门口分了手。

我在来的时候，和小郭联络过，他派出了一男一女两个得力人员，负责跟踪田活，而且和新加坡的同行，也有了联系。

所以，当田活坐上了计程车离去时，至少已有三个人，钉上了他。

我相信田活，一定会第一时间，去见那个神秘的"她"，所以田活一上车，我就通过通讯仪，和小郭的手下联络："目标去见一个人，是女性，那女性才是重要的目标，请加留意！"

我得到的回答是："请放心，和本地同行，也有了联络，决不会走失。"

可是，等我到了酒店，报告一来，却令我目定口呆，小郭的那两个手下绝对是精明能干的青年才俊，所以这时的声音也格外沮丧。

他们的报告是："卫先生，追踪目标的行动，有了意外，目标进入了某国大使馆，我们无法进行贴身跟踪了！"

他们口中的"某国"，先令我震动，因为那正是猜王大师的国度。

田活曾有半年，行踪不明，这样说来，他那半年，正是在某国的了？

那么，他和猜王大师的事，岂不是又多了一层联系，这也证明我们跟踪他的行动方向是对的！

这是一点令人兴奋的发展。可是，他进了大使馆，事情却又转手了。

人在大使馆中，自然无法接近！

小郭的手下又道："本地的同行，已经因为怕惹麻烦，打退堂鼓了，我们该怎么办？"

该怎么办？我也不禁苦笑，可以说，本来是万无一失的跟踪，已经断了线。

我想了一想，吩咐道："你们尽一切可能，在大使馆附近监视，希望他再出现，但是别妄动！"

我放下了电话，思绪很乱，但是我还是立即和蓝丝取得了联络，把这个情况说给她听。

蓝丝听了之后，"啊"地一声："他要到我的国度去，难怪他过去半年，会"行踪不明"——"

我也明白了，田活一定是利用享有外交特权的交通工具，来回该国和新加坡之间的，所以根本没有记录可查——外交飞机虽然有飞行记录，但是却无法知道机上有些什么人。

我失声道："如果是这样，田活要去见的，可能是大人物？"

蓝丝道："毫无疑问是！"

她的声音，大是紧张："我立刻回国去，我觉得，师父的事，有眉目了！"

我也大是兴奋："我也尽快去，我先要在此，尽可能掌握田活的动向。"

蓝丝道："是，我们在那边见！"

我又再和小郭手下联络，自己也到了大使馆附近。一和小郭的两个手下会合，我就知道，要由这里，再跟踪田活，是没有可能的了！

因为大使馆中，出入的车子极多，大多数都遮有帷幕，根本看不清车中的情形，田活随时都可以离去，也可能进去不久，就已离去了！

我对那一男一女道："行了，你们回去吧！"

两人并无异议，转身就走，我看出他们对我不满，果然，他们走没多远，就议论起来。一个道：“哼，还以为跟卫斯理办事，会有什么惊天动地的经历，谁知道这样平淡无味。”

另一个道：“可不是，无味透了！”

他们交谈的声音颇低，但我还是听到了，我自然只好一笑置之——难道还去和他们争辩不成？

就算失去了田活的踪迹，我也不急，因为他说过，三天之内，会带他的“那位朋友”前来见我，我只要在酒店等候就可以了。

不必三天，第二天，我就等到了蓝丝和温宝裕，两人一进房间，温宝裕就大声道：“那家伙，你猜，到哪里去了？”

我向他一瞪眼：“第一，我不猜，第二，我不要由你来说，由蓝丝说！”

温官裕做了一个鬼脸，不再出声。

蓝丝道：“一接到了你的讯息，我就回国，我在那家伙的身上，做了一些手脚，可以知道他的行踪，一到，就知道他进了皇宫！”

我并不是很感到意外，但是也有难以理解之处，我道：“这家伙说要带人来见我，他一定第一时间去见那人，难道那人在皇宫之中？”

我把我和田活在机上成为“知己”的经过，说了一遍，蓝丝徐徐吸了一气：“是，那家伙的“朋友”，是在皇宫中！”

我追问：“那人会是什么身分？”

蓝丝没有回答，温宝裕又插言：“这人是女性，男性身分，可不必考虑。”

蓝丝道：“皇宫之中，女性身分也有上百种，无法凭空瞎测。”

温宝裕道：“反正那家伙会把“她”带来，现在也不必瞎猜！”

蓝丝的神情，很是凝重：“若是师父的死，也和皇宫有关——”

她说到这里，就打了顿，没有再说下去。

我心中也暗感不妙，忙提醒她：“蓝丝，别忘了你素表姐的话，照她的分析，这种事之中，并不存在著“仇敌”！”

蓝丝深吸了一口气：“可是，我师父死了，而且不得全尸！”

我知道，如果蓝丝认定了有仇人，而仇人和皇宫有关，那事情就更大了，皇宫方面，有许多降头师护驾，蓝丝和她的师兄弟，要为师报仇，那是一场惊云动地的大斗法，而且，蓝丝他们，必处下风！

这时，连温宝裕也觉得不妙，他抿著嘴不出声。我又道：“还是多考虑的好！”

蓝丝沉声道：“当然，但是，如果师父真是叫皇宫方面害死的，对方力量再强大，我也一定要为师父报仇！”

我叹道：“你忘了猜王大师临闭关之前的吩咐了？要以平常心对待！”

第八部：公主

蓝丝终于忍不住了，她“哇”地一声，哭了出来，“可是师父的头不见了啊！”

我道：“你放心，一定要尽力把人头找回来。现在，我们不妨先研究一下，田活在皇宫中的“那位朋友”，究竟是什么身分地位，也好心中有底。”

蓝丝道：“田活搭专机，由外交人员安排，一到机场，就有专车，直送入皇宫，这种待遇，连猜王师父也不可如此。”

我道：“由此可知，他宫中的那个朋友，地位一定很高了。”

蓝丝咬了咬下唇，点头，表示同意。

我心中也暗暗吃惊：“那朋友又是女性，皇宫之中，身分最高的女性，自然是皇后。”

蓝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会是皇后。”

我不出声，在等她进一步解释，何以会肯定不是皇后。

蓝丝道：“从传统上，皇后的地位，虽然尊贵，但是却必须多方面听命于皇帝，处处尊重皇帝的意志。田活的朋友若是皇后，那么皇帝必然要同意，很难想像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情形是有些复杂，蓝丝也解释得不是很清楚，但是我还是明白了——更加保守国度的皇后，和宫外的男性成为密切的朋友，这确然有点不可想像。

我点头道：“除了皇后，那就是——”

温宝裕抢著道：“公主！我早就说——最有可能，是公主！”

温宝裕和蓝丝，看来早已研究过这个问题，所以此际，他才抢著那么说。

我望向蓝丝，蓝丝的神色凝重，虽然她没有同意小宝的说法，可是却也没有反对。

我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一般来说，公主在皇宫中的地位虽高，但是却并不重要，因为皇后的得失，与公主无关。

但是，这个国家的公主，情形却有点特别，由于皇子出了事，所以，公主在很多方面，代替了她兄长的地位，而且，这位公主，很是能干，她大权在望，突然石破天惊，皇位落在她的身上，出现一个女皇，也不是不可能的事！虽然，田活可以能和公主成为好友，仍然是不可思议，但是可能性总在皇后之上。

本来，田活在皇宫中的朋友是什么人，无关紧要，但我们设想那朋友和猜王大师的事有关，这就关系重大了，如果猜王大师的事，竟和公

主有关，那么，再追查下去，一定困难重重。

沉默了好一会，我才道：“且等田活把人带来了再说！”

蓝丝望了我一眼：“田活在自说自话，那人若是公主，他怎能把她随便带来带去。”

我道：“田活说得可很肯定。”

蓝丝再叹了一声：“田活是个傻瓜，不通人情世故，他以为那人一定肯见你，可是那人真正的心意如何，他毕竟不知道。”

蓝丝批评田活，不通人情世故，这倒很正确，不然，他也不会那么容易和我成为“知己”了。

蓝丝再吸了一口气：“他一知道了我的身分，就对我产生了异常的恐惧，我想，是他知道师父的事，师父的事，和他没有关系，但和皇宫中的那人有关，他怕我知道了会大闹特闹，所以害怕。”

蓝丝把事情分析得很是有条理，我道：“不管怎样，田活必会再出现。”

蓝丝道：“我希望他再出现时，我能在场。”

我想起田活在蓝丝面前什么也不肯说的情形，提议道：“不如躲在可以看到他，听到他说话之处。”

蓝丝想了一想，也明白我的意思，点头表示同意。我不等温宝裕开口，就对他道：“你陪著蓝丝，记著，没有我的示意之前，绝不能出声或现身！”

我这句话，其实是向蓝丝说的，但为了怕蓝丝不快，所以才借温宝裕来告诫。

温宝裕大声答应：“一定。”

这一天，余下来的时间，我们只是作各种推理，最不可解的一点，是何以一个生物学家，细菌专家，会和皇室中人，成了朋友。

自然，世界各国的皇室人员，本身是科学家的很多，日本的一个天皇（裕仁），就是海洋生物学家，可是却未曾听说过这个皇室中有什么重要人物，是对细菌学有研究的——他们应该对降头术更有兴趣才是。

当然，由于降头术之中，有一部分和细菌学有极深的关系，勉强可以如此说，但总是太勉强了些，因为田活对细菌学，可以说无所不知。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谜团，都无法解决，看来，要等田活把那人带来，才能有结果了。

田活是第三天早上出现的，他自酒店的大堂打电话上来时，我也有点紧张，蓝丝和温宝裕，立即照预定躲进了套间，我在外间等著，打开门，门外却只有田活一个人，他的神情显得很是疲倦，进来之后，不断用手抹著脸，却不说话。

我一看他的情形，就知道事情有了变化，我也不去催他，等他开

口。

过了半晌。他才道：“王先生——”

“王先生”是我告诉他的假名，他叫了一声之后，停了一停，才又道：“我那朋友，正忙得废寝忘食，实在无法来见你。”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看来很是淡然：“那就算了。”

田活搓著手：“可是，你们两人，实在应该……相见，应该见面。”

我道：“又不是我不肯见他，是他忙得没空见我。”

田活强调道：“忙得没空来见你？”

我“哦”地一声：“你的意思是，我可以去见他？”

田活大点其头，双眼之中，充满了恳求和希望，望我能够答应。

我觉得很奇怪，要我去见一个人，也不是什么大事，何以竟装出如此恳求的模样来。

我道：“也无不可——若你认为我们真该相见。”

田活道：“当然应该，你们两人相见，对于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一定会有很大的突破。”

我心想，又多了一点资料，原来有一项研究工作，正在进行。而这项研究，至今为止并未有进展。这项研究，是什么性质的呢？有田活这个细菌学专家在，难道和细菌有关？

我一面想，一面顺口应道：“好啊，我可以抽几天空，去见见你朋友。”

田活望著我，欲语又止，神情更是乞怜，像是有难以启口的隐衷。

我看了他这等情景，实在有忍无可忍之感，冷笑一声：“你有什么要求？不会是你那朋友，要你只带我的头去见他吧？”

我的所谓“带我的头去”云云，也只是随口说说的，因为连白素，我们都曾讨论人头失踪的问题，下意识之中有了那么一回事，所以顺口说了出来。

我的话才一出口，只见田活面色大变，身子腾腾腾连退了三步，撞倒了一盏落地灯，他连人带灯，一起倒在地上，爬不起来。

一时之间，我也不知如何才好，只是定定地望著他。他倒在地上，一面挣扎著要爬起来，一面却仍然望著我，额上有老大的汗珠沁出来，他结结巴巴地道：“你……你说什么？”

我道：“我说，你那朋友，是不是要你把我的头带去见他？”

田活坐倒在地，双手乱摇，哑著声道：“这是什么话？这种玩笑也开得的？”

本来，我那样说，确实是开玩笑。可是田活紧张成这样子，这说明其中必有古怪，所以我脸一沉：“我可并不是开玩笑。”

田活的喉间，发出了一阵怪声，看来他想作呕，但是又呕不出来，到后来，他低著头，甚至乾号了起来。

我不去理他，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你是在开玩笑，你……你……你……”

他抬头向我看来，神情惊怖恐惧，可怜之至，令人同情，这使我感到，他实在是老实人，这时不知为了什么，被我吓成了这样子。

看了他这样的情形，我也不禁颇是不忍，道：“好了，你那朋友，究竟要我如何去见？”

田活这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脸上也总算略有了人色，他挣扎爬了起来：“我那朋友……的方法，很委曲你，他要你出酒店起，就蒙上眼，一直到相见为止……这其间，大约是六七小时左右。”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道：“嗯，先上车，再上飞机，然后又上车？”

我说得十分自然，田活并不提防，随口应道：“是。”

我又道：“由于是外交专机，所以过国境，入国境，也都直通，不必办什么手续。”

田活道：“是——”

这次，他说了一下“是”字之后，也感到我的话中，大大有刺，又张大了口，神情骇然。

我冷冷地道：“告诉你那朋友，不必故作神秘了，我什么人没见过，他不过住在皇宫之中而已，还以为能主宰什么吗？”

田活全身发起抖来，指著我：“你……你……你……”

我进一步道：“我什么？你那朋友，是什么身分，大不了是一个公主，是童话中的公主，还是现实世界中的公主？我看都没有什么大不了。”

田活嘶叫起来：“你不是人！”

他叫了一声，身子左摇右晃，看来站立不稳，又要骇倒，可是突然之间，他却跌跌撞撞，直冲到了我面前，说道：“你……你不是……”

我以为他又要说我不是人，谁料他大叫了起来：“你不是什么王先生，你是卫斯理！你就是卫斯理。”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居然识穿了我，这倒也不是容易之事。

我点头承认：“是，我就是卫斯理！”

田活双手抱住了头，身子剧烈地发了一阵抖，又慢慢地蹲了下来。

他同时喃喃地自责：“我真笨，真是笨猪，真……不中用，这可如何是好，我闯了祸，闯了大祸……”

他说著，抬起头来，更狠狠地望著我，咬牙切齿地骂道：“卫斯理，或许你只是为了好玩，可是你却毁了我，毁了……”

我接了上去：“也毁了你那朋友。我告诉你，我绝不是为了好玩，我认为你那朋友的行为，危害到了我的一个亲人，和她们属的群体。”

田活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呜咽：“说不明白，我根本无法说得明白。”

我道：“你自己知道多少说多少，余下你说不明白的由你的朋友来说。”

田活陡然嗷叫起来：“我什么也不会对你说，你是个恶贼，我上了你的当，你还想我说什么。你只会破坏，除了破坏，还是破坏。”

他这样狠狠地责骂我，令得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我摊开双手，问他：“请问，在你的事情上，我破坏了什么，是你来找我，话又说了一半就不说了，而我这方面有极重要的事要追查，你鬼头鬼脑的行径，使我怀疑你和我所要追查的事有关，我这么做，又有什么不对了？”

我估计，田活会问我在追查的事是什么，可是，他居然不问。

我立刻想那是不是表示，他知道我在追查什么？

经我这样一说，田活只是急速地喘著气，又狠狠地顿足：“我没有来找过你就好了，是我多事，是我坏了大事，我真该死！”

我冷笑道：“你也不必太自责了，你不来找我，我既然著手追查这件事，自然也会查到你“那位朋友”身上。”

我越过了他，直接提到了他的那位朋友，目的是要使他更震动，果然，他身子又发了好一会抖，忽然改口哀求我起来：“求求你，你别再管这件事了好不好？”

我回答得斩钉断铁：“不行，这件事关系著我的一个亲人的生死存亡，我一定要查到底。”

田活急得团团乱转，我道：“你且别急，事情总有商量的余地——我就照你那朋友的条件去见他，如何？”

田活陡然站定，小眼睛瞪得极大，而且，神情渐渐变得狞厉。

我和他相识不久，但是已可以肯定他是一个老实人，老实人居然也现出这样的神情来，可知他心中真是恨急到了极点！

我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再也不能闹著玩了，我正色道：“你先别急，我对你那朋友，一点恶意也没有。”

我也看出，那位朋友，在田活的心目中，占有极高的地位，简直已到了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步。上次，在蓝丝降头术的威胁之下，他什么也不说，也就是为了维护他的“那位朋友”。

而我们曾推断他的“那位朋友”，大有可能是一国之公主，而公主，是应该由白马王子来保护的，而田活的外型，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是像青蛙多于像王子，所以一想到了这一点，就使人有很是滑稽之感。

可是，显然在田活的心目之中，他的那位朋友，远在他之上，我这

句话，也起了一针见血的作用，他的神态，自箭拔弩张的状态之中，松弛了下来，但仍有点怀疑地盯著我。

我又很诚恳地道：“从你的谈话之中，我了解到，你那位朋友，有了不起的识见，或许他有些行为，因而惊世骇俗，但那却改变不了他了不起的事实，所以，我想见见他。”

我故意不提及他的朋友是女性，而且，话也说得很是诚恳。

田活一听得我称赞他的朋友，比自己受了称颂，还要高兴，连连点头：“是……是……你说得是，正是如此……你还不明白我那朋友，明白了之后，你简直会崇拜——”

他说到这里，现出了心向望之的神情，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伸手在他肩头上拍了两下：“你稍等，我去收拾一下，就跟你去。”

事情突然间有了这样的转变，我相信田活也很乱，难以适应，他点了点头，我就走进套间去，只见温宝裕神情焦急，蓝丝很沉著。

我道：“你们都听到了，田活口中的那位朋友是公主，这已是可以肯定的事了。”

蓝丝压低了声音：“明知如此，你还要去冒险。”

我怔了一怔：“我看不出要冒什么险。”

蓝丝急得一跺脚，嫌我太不懂事，她道：“险之极矣，你知道公主的身分，她鬼头鬼脑，不知在从事什么“研究”。照我看，若是她在收集死人头——或是人头，那么，她必然是在……练一种我闻所未闻，厉害之至的大降头术，连师父……也……”

她说到此处，呜咽著说不下去。

我听了她的话之后，也不免一阵心惊，但是我还是摇了摇头：“若是和降头术有关，我对降头术一窍不通，何必要我去？”

蓝丝再顿足：“你……你的脑袋，必有与众不同之处，她或许就瞧中了！”

我大是骇然，不由自主，伸手在自己的脑袋上摸了几下。

蓝丝的话，听来像是在开玩笑，但是她说来认真之至，又绝不是开玩笑。

我骇然之余反问道：“你认为猜王大师的头，是在她那里？”

蓝丝点头：“十之八九。”

我感到了一股凉意，任何人，如果一直在“搜集”人头，这都是一种可怕的行为。而如果这个人是一个公主的话，那就更可怕，因为为能够制裁她的力量不多，而她可以动用的力量又极大！

举个例子来说，若是我去见她，被她把人头割了下来，那我死了也是白死，很可能永远没人知道我是怎么死的，就算有人知道，也难以有

报仇惩处凶手的机会。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蓝丝，就算明知有危险，我也要行动。”

蓝丝却摇头：“那和你以往的的冒险不同，在她的周围，必然有许多一流的降头师，而你对降头术所知。就算是我，在那样的环境之中，是不是能全身而退，也未可知！”

蓝丝的督警，极其切实，也不禁令我大是踌躇，的确，就算是各种各样的外星人，也未必会令我害怕，但是一想起千奇百怪，匪夷所思的降头术，也不禁令我心中发毛。我来回踱了几步，才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还是要去。”

温宝裕知道我的行事方式，对蓝丝道：“你别劝他不要去了，还是想想，有什么方法，可以保证他安全好。”

蓝丝神情严肃，想了一会，没有回答。这时，外面的田活，已经有点不耐烦了，他大声叫：“好了没有？”

我大声回答：“你再等一等。”

蓝丝摇了摇头：“他要去的环境，我简直无法想像有多么凶险，别说我保不了他，就算猜王师父，也难以保证他安全。”

温宝裕道：“总有点事可做的。”

蓝丝点头：“是，我可以使要害他的人，也受到重创。”

我道：“例如——。”

蓝丝道：“例如，要是有人割你的头，那么他的头部，在你人头落地之时，也会裂开——自然，他要是解救及时，并不会死，可是重创难免！”

我道：“好极，我就算人头落地了，能出一口冤气，也是好的。”

蓝丝道：“我想，还是和表姐商量一下的好！”

我摇头：“多少年来，我要做什么，不必和她商量，她必然全力支持！”

蓝丝口唇动了几下，没有再说什么。

她来回走了几步，绕著我，示意我不要动，等到她来到了我身后时，我感到后头一阵发凉，那般凉意，迅即绕著我的脖子转了一个圈，随后什么感觉也没有了。

我知道，她已施了术，若是有什么人要把我的头割下来的话，他自己也不会好受。

蓝丝低声道：“我能做的，就是这样了！”

温宝裕来到了我的身前，道：“你不会有事的，因为你是主角。”

我真想“哈哈”大笑，虽然未曾笑出来，但当我向外走出去时，我仍是满脸笑意。

田活却神情凝重之极，他望著我，道：“我有一个提议。”

我作了一个“请说”的手势。

田活道：“本来，我那朋友要你一出酒店，就蒙上双眼，一到目的地。”

第九部：人类公敌

我笑道：“现在你感到没有这个必要了，是不是？”

田活道：“看来你已知道自己见的是什么人了？”

我点头道：“正是。”

田活叹了一声：“那就不必多此一举了，可是，我有一个要求。”

我再做了一个“请”说的手势，他道：“你不能让她知道你知道她是什么人。”

这话，听来有点复杂，但也不难懂，而且，他总算又用了“她”来称呼他的“那位朋友”了。

我问：“为什么？”

田活现出很为难的神情，我则坚决地等他回答。过了一会，他才道：“她……不想人家知道她在做什么事……事实上，是她不能让人家知道她在进行什么事，所以，须尽一切可能，保持绝对的秘密。”

我再问，还是那几个字：“为什么？”

田活的神情更为难，他叹了一声：“老实说，我也不知道，那只是她对我说的。”

本来，我和他还有一段旅程，旅程之中，我尽有时间向他提出许多问题来，在时机上来说，要比现在好得多。

但现在，有蓝丝和温宝裕在套间之中，可以听到我们的对话，我想使他们也进一步了解更多的情况，所以才一再追问。

我再追问：“你多少总知道一些概况的，是不是？”

田活抿不言。

我道：“你没有必要在我面前，替她保守秘密。一来，连她的身分我都知道了，二来，我和她很快就要见面，见了面，难道她不会对我说？你先向我说一些你所知道的，好让我心中有个数，岂不是好？”

田活叹了一声：“我真不知从何说起才好，我只知道她在进行一项工作，可是却不知道内容，她说，绝不能让人知道，多一个人知道，就多许多危险，因为……因为……有一次她无意说起，她进行的工作，就算不遭到全人类的反对，也必然有九成……九成九的人，会反对，会用尽一切力量去阻止、破坏，不让她的工作进行下去，而要中止她的工作，最了当的办法，就是消灭她这个人，也就是说，她的生命，每一秒都处于极度危险之中，她肯和你见面，冒著天大的险。”

田活的这一番话，不禁把我听得呆了！

蓝丝以为（我也以为）我去见“那个朋友”，是危险之极的事，可是田活却说，对方是冒了奇险来见我的。

这正是从何说起。

而且，我也难以想像，这个“她”在进行的是什么工作，竟会有九成九的人类反对，那简言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公敌了，连希特勒这个混世魔王，也未必会有那么人反对。

那么，她是在进行什么十恶不赦的大事呢？

而且，一般来说，就算有人在进行这类事，也绝少自知成为人类的公敌，相反，还以为自己是人类的大救星——这类例子多的是。

而那位公主，居然知道自己是在和全人类为敌，由此可知，她头脑清醒，并未发热。

但是，更令人不解的是，虽说是一个公主，但只不过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国公主，她又有什么能力做出几乎和全人类为敌的事情呢？客观上绝无可能，就算主观上有这样的愿望，那也只是一种妄想，无法付诸实现的！

看来，这位公主多半是一个妄想病患者，而田活，从种种迹象，都可以看出，他对那位公主，有著特殊的情感，所以也把对方的妄想，当作是真的了！

我思绪杂沓，但一想到此处，就有豁然贯通之感。我笑道：“事情有那么严重？”

田活道：“我虽然不知道具体内容，但是确信严重！”

田活的话，更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我的推断——他对他那位公主，简直已到了盲目崇拜的地步，连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事，却又肯定了它的严重性。

我道：“一般来说，和人类为敌的事，我也总是持敌对态度的，全人类会对她不利，我也必然会对她不利！”

田活纠正我的话：“不是全人类，是九成九——当然，那也是约数，总之，是绝大多数！”

我给他弄得有点糊涂，挥了挥手：“你的意思是，她的行为，与绝大多数人为敌，为绝大多数人所不容？”

田活点头：“她曾这样表示过。”

我再道：“然则，她要和我会面，是以为我不在那绝大多数人之列了！”

田活道：“我把你的一切，尽可能说给她听，她认为你有可能，不在那绝大多数人之内。”

我啼笑皆非：“可能？”

田活道：“是的，在你和她见面之前，还要通过她的一项检查，等她确定了你不和她为敌之后，她才会正式地会见你！”

我吸了一口气：“你知道数学上a、b、c的连等公式？”

田活呆了一呆：“知道。”

我道：“a等于b、b等于c、a就等于c。若果，她查出来，我和她是友非敌，那等于我也和绝大多数人是敌对的了！”

田活在我的责问之下，居然道：“应该是这样。”我“哈哈”一笑：“那我不必去了，我想，我不会通过她的检查，因为至今为止，我还想不出我有什么行为，足以成为人类公敌的。”

本来我还想加上一句“就算我也嗜偷死人头，也不足以成为人类公敌”的，但这话过于刻薄，所以我便不说了。同时，我也想到，那公主即使就是人头大盗，也确然不足以当人类公敌之称，她一定还有更不堪万倍的不可思议的行为。

田活叹了一声：“我不知道，但是，她认为你至少有机会，属于那极少数人之中！”

我突然想到一重要的事来，向他一指：“你和她能成为朋友，那么，你一定是那极少数，和她一样的了！”

田活道：“应该是！”

我有点恼怒：“什么叫“应该是”？”

田活道：“就是至今为止，我是。但是我生命未曾结束，所以会发生什么变化，没人知道——此所以她虽当我是朋友，但仍不敢和我分享真正秘密的原因。”

我真的骇然，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因为我根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我竟然在一个自知与大多数人为敌的人的心目之中成了同路人？

这句话，听来很累赘，也有点紊乱，但却正是我当时心情。

我一时之间，除了瞪大了眼睛之外，实在不知道该有什么反应才好。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如果你的朋友这样想，那么，她一定误会了！”

田活皱著眉，很认真地想了一会，神情茫然：“我不知道。”

从他的神态看来，他真的不知道，所以我也不再去逼问他，只是急速地转著念。

我想到，不管如何，有和几乎全人类为敌的事在进行，我自然不可逃避。

我本来就要去，如今更是非去不可！

至于被当作是“人类公敌”的同路人，那是对方的事，总不成她怎么以为，我真的会成为那类人了！

我吸了一口气：“好，那我们且前去，见了你那朋友再说。”

田活叹了一声，忽然喃喃自语了一句：“也不知道是祸是福。”

我奇道：“你是在说谁？”

田活沉声道：“她。”

我没有再问，只等他说下去，田活有点不好意思：“你一定看出来了，我对她……有著……特殊的感情。”

我点头：“你爱她，爱得极深！”

田活大是震动——竟然连续发抖，达一分钟之久，显然，他把爱意一直埋藏在心底深处，连自己对自己，都不敢说。这时，忽然被我一言点穿，所以才有这样惊人的反应。

他一面发抖，一面脸无人色地自己问自已：“我爱她？我爱她？我可有资格爱她？”

我笑道：“任何人都有资格爱任何人，问题是在于是否能得到对方的爱！”

田活抬起头来问我：“我能吗？”

我道：“你真是问倒我了，我连见也没见过她，怎能回答你这问题。”

田活于是幽幽长叹一声，其神态，一如初恋之中的少年人一般。

我看他如此认真，不敢取笑他。而且，我也感到目前的一切，简直乱七八糟之至，可以说和事态的正常轨迹，完全脱节，我根本无法知道有什么样的事发生。

这一切，自然要等到见了公主之后，才能够有答案了。

田活没有得到我的回答，神情变得沮丧之至。我只好安慰他：“你也别失望，至少她把你当朋友，是不是？我想，她不会有多少朋友。”

田活立时高兴起来：“是，是，她把我当朋友，至今为止，我可以说是她唯一的朋友——当然，在认识了你之后，情形可能不同。”

我不禁啼笑皆非，我推断公主“没有什么朋友”，是基于她“人类公敌”的身分——既然是公敌，那还有什么朋友。

可是，田活却立刻那样说，可知他也把我归入人类公敌这一类了！

我心中盘算著：那个公主，不知在进行什么样与人类为敌的勾当——我始终认为，她不可能真有什么实际的大事做出来，因为就算她掌握了许多降头师为她效力，或甚至于掌握了该国的全部军事力量，也难以和全人类为敌。如果她真要发动那样的“战争”，唯一的下场，也就只有惨败一途。

所以，我猜想，这位公主，多半是深宫寂寞，或者是受了什么刺激，再或是其他的不明原因，所以患了妄想症。

为了使蓝丝和温宝裕明白我这个看法，也可以使田活知道我是怎么想的，我大声道：“有一种妄想症，会把自己想得很伟大，无限制地自我膨胀，患这种妄想症，往往成为历史上的丑角，那是严重的精神病。”

田活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我不知道你是在说谁，不过，她不是！”

田活说得很是肯定，我也懒得去反驳他，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人家在干什么，就已肯定了，主观之至，这当然是由于他对她情有独钟之故。

我道：“我们走吧！”

看田活的神情，像是有一桩划时代的事，就要开始了一样，挺胸抬头，庄严神圣地道：“走！”

我先让他出门口，然后回头一看，果然，套间的门打开，蓝丝和温宝裕一起探出头来，向我作了一个“小心行事”的手势。

我也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把我的行踪，告知白素。

我和田活，一出酒店门口，就有大使馆的车子在等著，上了车，我第一句话就问：“并没有实权的公主，怎么能随便调动专供外交人员使用的交通工具呢？”

田活道：“我不知道——皇室人员受到极度的尊敬，虽无实权，但是地位崇高，要办些事，人人都乐于献出服务。”

我心中一动：“或许，会有人不以此为满足吧！有实权在手，总比较好些！”

田活转过头来，像看怪物一样地看著我，道：“你这样说，我看是小人之心，那是一个小国家，有了实权，又有什么意思，我虽然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但是却可以肯定，她放眼全人类，不是一个小国家！”

我给他直斥得有点狼狈，只好闷哼一声：“真伟大，失敬了！”

田活闷停了一声，我又道：“以她现在的地位，想要动全人类的脑筋，当然只好想想，难以付诸实行的了！”

田活长叹一声：“我不知道！”

说来说去，他仍然是“不知道”，真是莫名其妙，至于极点！

田活也看出了我的不满，他道：“你何必著急，见了她之后，她若是肯对你说，你就什么也知道了！”

我心想，就算“她”不肯对我说，我也非弄个水落石出不可。田活曾说对方和我见面，是冒了险的，不错，事情既然让我参加了进来，那是决计没有半途而退的事，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总要有个了局——至少，猜王大师的头不找回来，事情绝不能算完的！

所以，在旅程中，我不断地以各种方式，试图在田活的口中，得到多一点资料，我在闲谈中问：“你不觉得被我们当作了人头大盗，是有点道理的吗？”

田活悻然：“一点道理也没有。”

我道：“那么，皇宫中的那位，她为什么对人头感到兴趣？”

我这样说，是“无中生有”的，我不说她有可能做过偷人头的勾当，而直接如此说，以测试田活的反应。

田活怔了一怔：“更没道理了！”

我冷笑一声，故作神秘，并不言语。田活焦躁起来，大声道：“就算她是，也一定有理由，我相信她在做的事，是……是……是……”

他一连说了三个“是”字，却无以为继。

我倒很能体谅他，因为说下去，必然是：她在做的事，和全人类为敌。

和全人类为敌的事，自然不光采之至，所以他也就说不下去了。

由此可知，田活的心情，也很是矛盾，过了一会，他才叹了一声：“卫君，我为什么一定要你和她见面？实在，我也存有私心，因为，我也实在希望知道，她究竟在做什么！”

田活把话说到这一地步，那足可以证明，他的“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了！

所以，我也没有再追问下去，反倒和他讨论起“她”的行为来，但也不得要领。

而田活则告诉了他和她相识的经过，在五年前，那是田活在发表了一篇关于病毒的论文之后。

田活在那篇论文之中，提出了一个论点。

他说，为祸人类的病毒，种类不知凡几，如今被人类发现的，不过万分之一。

他还假设，病毒这种生物，生命的方式，很是高级，超乎人类的想像之外，不单是只有生命力，而且，还有思想能力。只是人类不但对之所知极少，连对之的想像，也少之又少，所以，在人和病毒的对抗之中，人是处于绝对的下风。

而且，直到目前为止，微生物学家只知道病毒的个体很小，但是可以小到什么程度，却并没有正确的概念。

一般对病毒的认识是：“一类没有细胞结构，但有遗传，复制等生命特征的微生物。”

这是任何微生物学教科书上，开宗明义，对病毒所下的定义。

田活在他的理论中，对这种说法，提出了驳斥，他的说法是，人类的显微镜，即使是电子显微镜，也根本无法显示病毒的细胞结构，所以就认为它“没有细胞结构”，或者是，人类对病毒的特种细胞结构，根本就没有认识，看到了也不认得，不知道那是什么！

而更重要的一点是，田活强调，病毒的微小，一般认为，小到能通过细菌过滤器，就以为它小得很了，但事实上，病毒的体积之小，超乎人类的想像之外，接近无穷小。就是因为它太小了，小到了人类的视力，不论通过什么样的仪器，都看不到他们的程度。

正因为有太多的病毒太小了，小到了人无法看到的程度，所以人也就以为他们不存在。

这是一种极危险的情形，试想，隐形的敌人，正在危害著人类的生命。

田活也指出，生物学家、医学家、病理学家，都要确认这一点，才能对许多莫名其妙的死因，恍然大悟，对一些束手无策的疾病，明白来因，著手对付。不然，在人和病毒的对抗中，永远处于下风！

田活在飞机上，把他当时提出的理论，复述给我听，在话的时候，神采飞扬，很是兴奋。

他大概地说了他的理论之后，问我："你有什么意见？"

我由衷地道："太精采了，我毫无保留地接受——不过，我想，微生物学界一定不接受。"

田活"哼"地一声："那些人，连起码的想像力也没有，不知道算是什么科学家。"

我笑道："也不能太贬低他们的地位，他们的知识，来自教科书，来自实验室，来自按部就班的教育，他们的脑子功能，只限于吸收他人早已发现了的知识，没有创造想像的功能。所以，在他们有限的脑功能以外的事物，他们一概不能够接受，他们只是小科学家！"

我顿了一顿："但人类之中，毕竟是有大科学家的。大科学家的脑功能，创新设想，能开辟新领域新天地，像你就是！"

我最后的结论，令田活兴奋得满面通红，他连连道："你太称誉我了！"

我道："从你的新理论来看，事实如此！"

田活叹了一声："可是她说：你能想到这些，已经不容易了，可是，还差得远！"

那是田活的论文发表之后，不到一个月，忽然来一个访客。

那访客约莫二十上下年纪，女性，肤色黝黑，亚洲人种，容貌普通，可是气质高雅，目光晶亮，似能看穿人的肺腑。

田活一见到她，就觉得她非同凡响，而对方也一见面，就道出了自己的身分。

田活想要不相信，来人向窗外指了一指，示意他去看看街上的情形。

田活起身，向街上看去，他的办公室临街，这时，他看到的是插有国旗的礼宾车，和开道的警车，那么，公主的身分可以肯定了。

田活虽然在他研究的课题上有著惊人的想像力，可是他却仍然无法想像，自己的研究工作，和一个亚洲国家的公主之间，会有什么联系。

公主说出了来意："我从别一种途径，研究微生物，这个途径，在我们的国家称之为"降头术"！"

这还是田活第一次听到"降头术"这个名词。在此之前，他对降头术

一无所知——事实上，直到如今，他对降头术，一样是一无所知，因为当他说到此处时，向我望来，盼我向他解释。

我想了一想，也只好摇头：“降头术的内容，太丰富了，其中有一部分，必然和细菌、病毒等微生物有关，可是它没有理论根据，或者是它的理论根据太深奥，人所难明，但是确然和微生物有关。”

田活还像是不满足，我道：“我无法作进一步的解释了！”

田活叹了一声，再说起他和公主第一次见面的情形。

第十部：无敌大军

田活道：“当时，我只觉得像天方夜谭，只是敷衍了几句——”

田活无意和公主作深入的讨论，可是公主接下来的一句话，却又打动了他的心。

公主道：“你有丰富的想像力，已作出了初步的设想，这就证明你是顶尖的科学家，虽然你所设想的，离事实还极远！”

田活受了称赞，很是高兴，但同时又不服气，他问：“事实是什么？”

公主叹了一声：“我不能告诉你！”

田活更是不服，可是，他初见公主，就有说不出来的心仪，所以他并没有争下去。公主又道出了她来的目的：“我正在进行一项研究工作，这项工作，是一个设想，要经过极艰难的过程，才能有结果。我的实验室中，缺少很多设备，我想请你帮助，通过你，获得我需要的东西！”

田活略一犹豫，公主已道：“金钱方面，决无问题！”

田活好奇：“你的实验室，就在皇宫之中？”

公主即时沉下了脸来：“你我相会的事，未经我允许，你不能讲给任何人听，还有，你不能问我任何问题！”

公主的态度，很是霸道，可是田活居然很是服贴：“好，我愿意为你服务！”

当下，公主又和田活对论了许多问题，主要是集中在病毒的攻击力和体积两方面。

公主在微生物学上，学识极其丰富。后来田活才知道，这一直是她的兴趣，她曾化名在英国和德国的大学中攻读微生物课程，但是一股的课程学识，显然还不能满足她，而她对病毒的设想，遇上了田活，才算是棋逢敌手，将遇良才。

而公主对病毒的看法，远胜田活，她的看法是，病毒对人体的攻击，聪明之至，他们对人体结构的了解程度，远在人类自己之上。

所以，病毒对人的攻击，专攻人体结构的弱点，令人防不胜防，而且一击必中，许多不为人类所知的病毒，更令人的生命，莫名其妙地丧失，有的则令人的寿命，大大缩短，甚至婴儿也不放过，有不明原因的猝死，一般认为并无病毒作祟的疾病，据公主的说法，也只是人类发现不了致病的病毒而已。

这一套说法，自然令田活大是倾倒，佩服得五体投地。

其次，关于病毒的大小，公主的设想是（有些病毒）就是数学上的无穷小。

无穷小不论放大多少倍，仍然是无穷小。数学上的理论，在这里起

实际的作用，所以，无穷小的病毒，不论用多少倍的放大镜去观察，也看不到它的存在。

田活的设想，确然还不如公主，两人的想法相同，自然谈得拢。

自那次之后，公主和田活联络，相当频繁，但都是公主找田活，公主并且千叮万嘱，要田活不能主动去找她。在那段时间之中，田活为公主做了不少事，公主的实验室，似乎规模甚大，各种仪器，要之不竭，田活粗略地计算了一下，经他手运出去的各种仪器，已可以装满一个中型的仓库了。

于是，有一天，田活就问公主："你的实验室，一定规模很大，难道不需要助手么？"

田活坦然承认，当他这样提出来的时候，自然是希望公主请他去当助手，而他想当助手的目的，却是想亲近公主，多于做研究工作。

那时，他对公主的感情，已经陷入了一种不可自拔的境地了！

可是，他只问了一下，就被公主一口拒绝："我习惯了一个人工作！"

田活叹了一声："那不是太寂寞了么？"

公主也长叹了一声："从人类历史土来看，凡是与众不同的人，都绝世孤寂。"

田活无话可说。

而他和公主交往久了，公主对他的信任，也渐渐增加，话题也多了——公主自承所进行的工作，几乎和全人类为敌的话，就是在后期说的。

而且，公主也允许他，如果真有急事，可以主动去找她，方法是通过外交机构。这次，在飞机上结识了我，田活认为我对公主大有帮助，所以他就通过了外交部门，和公主见了面。

那时，他不知道我就是卫斯理——本来，他确然想介绍卫斯理和公主见面的，但是在我家中，发生了不愉快的事之后，他只好放弃了。而他以为在飞机上结识了我，大可以补请不到卫斯理之不足，却不知道我就是卫斯理。

而在公主方面，似乎也急于想有所突破，想和更多有识见的人见面，所以要田活带我去见她，只不过她为了隐瞒身分，所以要我蒙眼，这才使我忍不住揭穿，我早已料到她的身分了。

田活把话和我说到这个程度，可以说，我对公主的行为，已经有一个概念了。

可是，心中的疑惑，却没有减少，反倒增加。

因为，从田活的叙述之中，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公主的工作，是在研究病毒！

研究病毒的目的，自然是为了想找出可以应付病毒的方法来。

那是一项拯救人类的伟大工作，可是公主怎么说她是几乎和全人类为敌呢？

一想到这个问题，我陡然之间，大吃了一惊，想到了一个可能。

这个可能是：这位公主，是在研究一个可以控制、操纵病毒的方法！

她若是找到了这个方法，那等于是操纵控制了无敌大军！

如果真到了这一地步，那么，她真的是人类的大敌了！

虽然这种可能极少，但除此之外，我实在想不出她还有什么可能，成为人类公敌！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脸色一定难看到极点，因为田活立即觉察到了，他人老实，可是并不笨，他冷冷地望著我："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你也想到过？"

田活点了点头："的确，只有这样，她才会成为……人类的公敌，但是，我坚信情形不是如此，我相信她的人格！"

我暗中摇了摇头，田活相信公主的人格，那是靠不住的，因为田活对她的感情特殊，自然一切都向好的一方面去著想。

我这时，还进一步想到更可怕的情景，这个公主，可能是一个超级黑巫术师，她运用现代知识和降头术相结合，不知在干什么样可怕的勾当。

降头术之中，和细菌、病毒，以及人类所不知悉的微生物有关的部分甚多，有许多降头术，可以算准了时间发作，取人性命，那就是控制病毒的结果，这个公主若是在这方面发扬光大，那就正是我设想的可怕事情了！

我甚至像是看到了在阴暗的光线之下，一个女人，捧著人头，正在研究如何控制病毒的可怖形象！

田活对降头术一无所知，所以他想不到这一点，他只是看到我的脸色越来越难看，所以他就再向我强调，公主不会做那样的事。

一直说到我不耐烦了，我才冷冷地道："说几乎和全人类为敌，那可是她自己说的！"

田活这才不出声，神情古怪，显然在他心中，也有著矛盾。

我又冷不防问道："你可猜到，她收集人头，是为了什么？"

我这样问，先肯定了田活知道公主和许多失盗的人头有关，若是田活想隐瞒什么，防线也一定崩溃。

田活在听了我的话之后，吓了一跳，叫了起来："你说什么？我不知道她和——人头有什么关系！"

我沉声道："你知道的！你甚至知道具体的情形！"

田活大叫了起来：“我不知道！”

我道：“好，那我问你，你在明白了蓝丝的身分之后，为什么如此害怕？”

田活的身子闪了一闪，那时，正在飞机之上，他至多自机头躲到机尾去，绝无可能避得开我，我目光凌厉地瞪著他：“你这恶贼，你要是再不把你所知的说出来，你就是在帮著那公主作恶，肆虐全人类：为虎作伥，罪大恶极！”

我知道田活说话吞吞吐吐，一点也不爽快，一多半是为了维护他心中的公主之故。

所以，唯有痛贬他的公主，那才能使他说出真情来。

果然，田活涨红了脸，厉声道：“你胡说什么！”

我道：“是你说的，她的行为，和人类为敌！”

田活别得脸一阵青一阵红：“我再一次告诉你，我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但绝不是为祸人类！”

我冷笑：“几乎与全人类为敌，不等于为害人类，我不知道这是什么逻辑！”

田活居然道：“我也不知道！”

我道：“好，那把你所知的全说出来，我们来分析一下！”

田活道：“我不知道该向你说什么。”

我道：“那也容易，我问，你答，这就是了！”

田活喘著气——我要问的事极多，想了一想，决定还是先问他为什么要怕蓝丝。

田活的回答，极度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道：“我最近见过她的师父，是她的师父警告我的！”

我大吃一惊，连忙问：“她的师父？”

田活道：“是，是一个地位极高的降头师，可称是国师，名字是猜王。”

我道：“你所谓“最近见过”，是什么时候？”

田活道：“约在半年前左右。”

我想了一想，那是在猜王出事之前。

这时，我思绪紊乱之极，我挥著手：“你别急，慢慢说！”

田活笑了起来：“我没有急，倒是你急了！”

我苦笑：“你会知道我发急的理由——你常见猜王大师？都是在什么情形之下见他的？”

田活道：“都是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开始，只觉得这个人很是奇特，

后来，才知道他是降头师，她也约略向我介绍了降头师是怎么一回事！”

田活对公主有特殊的情感，这一点，从他的谈话之中，明显地表现出来——他在提及公主的时候，很少用“公主”，而总是用“她”来替代。可能他心中是这样想的：人人都叫“公主”，我偏偏叫“她”，那就显得特别不同了，单恋者就往往有这种心态。

我道：“公主怎么说他？他可不是一般的降头师！”

田活吸了一口气：“为了他，我还和她，发生了——一次小小的争执。”

田活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很是懊丧，像是对那一次“小小的争执”，感到十分后悔。

我笑了一下：“有这样的争执，是理所当然的事！”

田活大是惊讶，瞪著我：“你知道我们是为什么而起争执的？”

我道：“可想而知——你是一个实用科学家，猜王是一个降头师，一个玄学家。在细菌或微生物的认识、应用、控制上，猜王大师的功力，深过你百倍，但是他却全然说不出所以然来，根本没有任何理论！”

田活大是叹服：“是！是！她也是那么说——不过，我总是……不很相信。”

我道：“这也很正常，就算你亲眼看到了，亲身经历了许多例子，你还是不相信的，因为那和你一贯所受的教育所灌输给你的思想方法，全然背道而驰，那是属于另一种思想方法范围内的事，现在被统称之为玄学。”

田活又道：“是！是！她也是这么说！”

我心中暗想，这个公主，倒真有点意思，撇开她的行为不论，她能有这样的见识，那真是不容易之至，这已脱出了实用科学思想方法的狭窄范围，足以迈向广阔无比的新科学领域——这是大科学家必备的条件，绝非对自己不明白的事，便冠以“大科学”的小科学家所能到达的一种。

田活道：“她还说，人类的知识，本来就是自玄学开始的，但到了近代，才忽然被实用科学所替代。原因是由于玄学太深奥，太难理解，需要异样的方能，才可以有所成就。而实用科学，即使是一个庸才，十多年按部就班的训练下来，也就可以称为“科学家”了，连猴子都可以通过训练成为专才，实在不算什么！”

田活是在转述公主的话，但也已然听得我悠然神往，忍不住鼓掌喝采：“好！

太好了！真精采！”

田活在懊丧之中，大是惭愧：“唉，我要是也有你这样同意她说法的识见就好了，可是……我当时，却和她争执起来！”

他直到如今，还在后悔，一面说，一面拍打著自己的脑袋：“真

笨！”

我安慰他：“你放心，那公主既然有这样的识见，岂会和你这等人计较！”

谁知道我这话，更令他伤感起来，他足有一分钟，长嗟短叹不已。我也知道自己说错话了，因为这样说，等于说公主根本看不起他，那当然是令他伤心的事！

我干咳了两声，转换了话题：“那猜王大师，曾对你说过什么来？”

田活又叹了一声：“那猜王大师，每次见了我，除了斜著眼看我之外，根本不说话，只有一次，他提起了你！”

我大是奇讶：“我？”

田活道：“是，猜王大师对她说：有一个人叫卫斯理，你要见他一见——那一次，我是第一次听到你的名字。她也没问为什么，就要我留意你的……情形，从那时开始，我才知道你的。”

我点了点头：“若是公主有什么怪异的想法，猜王深知我为人，知道我可以接受，这是他为什么要我和公主会见的原因。”

田活又道：“最近那次，猜王忽然对我说了不少话，他说，我迟早会去见你，若是我在你处，见到一个美貌小姑娘，叫蓝丝的，那是他的徒弟，本来没有什么，但是不久之后，在他身上，会有点事发生，小姑娘不知究理，性子又刚烈，恩怨分明，只怕会误会我和发生的事有关，出手对付我，那我就糟糕之至了。真出现这样的情形，我什么也不能说，走得越远越好，不然，比死更糟！大师吩咐得认真，我能不怕么？”

田活一口气说出来，他这番话，大是复杂，不是很易明白。

我想了一想，才把来龙去脉弄清楚。

一时之间，我不禁呆住了作声不得。

猜王大师所说的“不久将有事发生”，自然指他在竹屋之中，失去了人头这件事了！

他又预知这件事，蓝丝“不明究理”，但又一定要追究到底。

而且，大师也知道追究下去，很容易就发现到事情和田活有点关系！

当然，田活真的是什么也不知道，事情，其实和公主有关。

但田活既然和公主关系密切，蓝丝自然可能误会，知徒莫若师，猜王这才在事先警告，要田活见到了蓝丝，避之则吉的！

事情居然还有这样的曲折，这大大出于我的意料之外。由此可以肯定，猜王大师在竹屋之中失去了人头一事，他自己竟是早已知道的了！

我们曾推测过，世上没有什么人有能力把猜王大师的头割下来，这推断，看来竟是事实——猜王的头，是他自己割下来的，至少，是他自愿被人割下来的！

虽然事情大悖常理，可是除此之外，则无甚他可能！

田活见我发呆，忙道：“我所说句句是实，并无一字虚言！”

我想告诉他，猜王大师所说的“有事发生”是什么事，但是转念一想，猜王之死，关系重大，蓝丝说不能随便告诉人，还是别说的好。

我只是道：“我相信你，全是实话，事情实在太曲折离奇——”

我此际，已经可以肯定，“人头大盗”就是公主，所有人头失窃事件，包括猜王的人头失踪事件在内，都和公主有关。

但是，我也实在想不出，公主要人头有什么用！

而且，我也想到，收集人头这种行为，可称怪诞之至，若单就这一行为而言，她自称“人类公敌”，倒也勉强可以解释，因为世上没有人会愿意失去头胪——连死人也不会愿意。

可是，我又觉得，“人类公敌”不应作这样狭义的解释，一定有更重大的意义在。

我也估计到，就算和公主见面，她也不见得会把她的怪行为告诉我，我还是有必要再了解多一些情形。

我很是郑重地问田活：“你和公主的交往之中，有没有感到她对人头，有特别的兴趣？”

田活有点悻然：“你，你们几个人，一再提到人头，真不知是什么意思。”

我沉声道：“我相信自己的推断，公主，就是那个人头大盗！”

田活怒道：“你的推断错了——你先推断我是人头大盗，证明错了，现在也说她是，也错了！”

我作了一个手势：“别激动——公主的行为很怪，你承认吗？”

田活连这一点都不承认：“怪？你才怪！她怪在什么地方，你说，你说！”

他脸红脖子粗，要我说出公主究竟怪在何处，我也不禁为之语塞，因为我也实在说不上来！

田活一副得胜归朝的神情，瞪著我：“一切，都是你想当然！”

我没好气地道：“好，那么，你认为公主她是在做什么？”

这一个问题，把田活也问得闷了半晌，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不清楚，总之是一项研究工作……一项很特殊的研究。”

我重覆著他的话：“一项特殊的研究——特殊到了什么程度，你可有设想？”

田活道：“我没有，你有吗？”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神情也变得严肃：“她有降头术的基础，又显然对微生物，尤其是病毒有兴趣，而她又自认几乎在和全人类为敌，从

这几点出发，所能得出的结论是，她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利用病毒，或控制病毒，或掌握操纵病毒，作为工具，或作为武器！”

我已经把话说得很是委婉了——这个设想，正是我一开始就想到过的，公主有可能，把降头术中有关病毒的作用部分，作无限的扩张，以组成一股“无敌大军”，那么，她就成了幻想小说之中，典型的反派人物了！

田活听了我的话，脸色发青。

他无法反驳我的话，激动得身子发了一阵抖，然后，才哑著声道：“就算是这样，她也不会……用这工具或武器统治来作恶，像是幻想小说中的……疯狂科学家那样，想统治人类！”

我道：“可是，几乎与全人类为敌，那是她自己说的！”

田活显得很紊乱，他捧著头：“也许我听错了，也许我不理解她的意思！”

第十一部：进宫

我道：“总之，她需要帮助，你要帮助我，使我能帮助她！”

田活连连点头：“是！是！我知道她需要帮助，也相信你能帮助她。”

我道：“那就好了，见了她再说吧！”

这时，飞机也快著陆，田活求道：“她绝不想暴露身分，所以……所以……你还是蒙上眼去见她，等她安心，你也能更好地帮助她！”

我笑：“这是自欺欺人吗？”

田活用哀求的目光望定了我：“就请你委曲一下，或许她有苦衷！”

我心中冷笑：藏了那么多来历不明的人头，自然就行动鬼祟了！

只是为了避免再节外生枝，我才道：“也好！”

田活道：“请你一下机就蒙上眼，并且，在见了她之后要装作完全不知道她的身分，也别问太多的问题——”

他还想说下去，我已忍无可忍，大喝一声：“你有完没完？”

田活这才惶恐地道：“完了！完了！总之，请你合作，别令我为难！”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若是惹恼了她，从此不再理我，那我就了无生趣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几乎声泪俱下。我真想劝他一劝，他这样对公的单恋，决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别说那是一个行为怪诞的公主，就算是一个正常的公主，他的这满腔恋情，也决计不会开花结果！

可是看到他那种痴情的模样，我又不忍开口，而且，也明知道，开了口也是没有用的。

后来，白素笑我：“你也真是，连单恋者的心理都不懂，单恋，就是一种单方面的恋情　单恋者自能在其中享受恋情的回肠荡气，陶醉无比。单恋者绝不追求好梦成真，一旦单恋成了正常的恋爱，会把单恋者吓跑的，冲你连这一点不知道！”

我长叹一声：“真是听君一席言，胜读十年书，谁叫我没有单恋的经验呢？想当年，爱意一生，如同乾柴烈火，一发不可收拾——”

白素不等我说完，就报之以老大白眼，冷笑道：“真好形容词！”

我没有再说什么——这些全是后话。

且说飞机著陆，田活的神情，很是紧张，取出了一样东西来。

我虽然见多识广，可是一时之间，也叫不出那是什么玩意来。

那东西，看来像是什么飞虫的翅翼，作椭圆型，约如眼镜的镜片般大小，其色深蓝，看来很是神秘。

田活把那两片东西，向我递来，我望向他，他道：“把它遮在眼上。”

我陡然一惊，感到那两片东西，极有可能，和降头术有关，我推开了他的手，厉声道：“你怎么也会这种花样？”

田活惘然：“什么花样？”

我指著那两片东西问：“这是什么？”

田活道：“我不知道，那是她交我给我的，说是要来遮眼，遮眼的人，就再难偷看！”

我想我那时的脸色，一定难看之至，所以田活说话，也有点结结巴巴。

我叹了一声：“你是老真人，我实对你说，这东西，必然和降头术有关，我不会用它来遮眼！”

田活的神情为难之至，不知如何才好，过了好一会，他才道：“就遮一遮，又有何妨，我不信她会害你！”

我冷冷地道：“那可难说，遮一遮，可以出现任何后果，我不冒这个险！”

田活道：“那……那就见不到她了！她曾吩咐，说，若是来人不肯用这来遮眼，那就不必带去见她。”

我道：“好，那你就去告诉她，我不肯，飞回新加坡去，由得她去独自和全人类为敌好了！”

田活也恼怒：“你何必节外生枝！”

我直指他：“节外生枝的是你！”

田活头筋暴绽：“是你答应了蒙住双眼去见她的。”

我冷笑：“我可没有答应用这鬼东西蒙眼！”

田活连声音都哑了：“那有什么不同？一样是蒙眼，用这鬼东西蒙眼，又会怎么了？”

他一面说，一面就把那两片东西，向他自己的跟上贴去，我大叫道：“不可！”

可是我才叫了一个“不”字，他的动作极快，已经把那两片东西，贴上眼去。

那两片东西，在他的手中时，看来又脆又硬，像是一碰就碎的样子，但是一贴上了他的眼，却变得又软又薄，一下子，贴紧了他的双眼，贴服之至，几乎连他的眼尾纹都显露了出来。

田活道：“看，只是蒙住了眼，什么……也看不到，这东西就是蒙眼用的，会有什么后果？你这又不肯，那又不肯，不是故意为难吗？”

我甚至可以看到他，一面在说话的时候，一面双眼在眨动，看来异样的诡异，他双眼之上，贴上了这样的薄片之后，看来就像是大熊猫一

般。

我道：“你……什么也看不见！”

田活还在觉得我的话可笑：“双眼给蒙住了，自然什么也看不到！”

他一面说，一面伸手，想把左眼上贴著那片东西，揭了下来，可是他的手指动了片刻，就陡然停住，声音怪异之至：“卫斯理，你来帮我一下，我……怎么无法把它揭下来？”

他一面说，一面双手在眼上乱摸乱抓。我忙道：“你别乱来！”

我把他的双手，抓了下来，向他的双眼看去，一看之下，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在他的皮肤和那两片东西之间，严丝合缝，一点空隙也没有！

我用指甲挑了一挑，那两片东西，竟如同和他的皮肤，生长在一起一般，用的力大了些，他便叫起痛来。

我心中又惊又怒，又是骇然，我是知道那两片鬼东西，必有花样，可是也想不到如此可怕！

田活颤声道：“怎么样？”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像是和你的脸皮，生长在一起了，揭不下来。”

田活更是身子发抖：“怎么会？怎么会这样？”

我双手握紧了拳：“我早就告诉过你，这两片鬼东西有古怪，什么都可能发生！”

田活道：“她！怎么会……害我？”

我“呸”地一声：“你怎么至死不悟？她不是要害你，是要对付我！是你把她想得太好了，这才做了替死鬼！”

田活双手掩著脸，身子抽动了几下，忽然，双手又在脸上一阵乱抓。

那两片东西，看来坚韧之至，他脸皮上出现了不少抓痕，可是那两片东西，却丝毫无损。

我看他的样子不对，忙又捉住了他的双手，喝道：“你别急，公主未必要令我一辈子变瞎子，她会有办法除它下来。”

田活抖著声：“她会？”

我道：“就算她怪你办事不力，不肯替你除，也不要紧，蓝丝一定会在机场等我们，她也会设法——那必然是降头术，蓝丝会对付！”

田活当真是“至死不悟”：“那……不好——要是蓝丝破了她的降头术，她……会生气！”

我狠狠地诅咒：“让她去气死！”

田活面肉抽搐，一个人突然之间，双眼被两片东西贴住，扯不下

来，形同瞎子，这滋味实在不好受，再加上田活对这两片东西的主人，还有深情，自然更加复杂了。

我道：“你怕她生气，自己也别乱扯，只有等见到了她再说。”

这个“她”在他心目中的地位，果然非同凡响，我这样一说，他便镇定了许多，喘著气，不再在脸上乱抓了。

这时，飞机也已停定。本来，机舱中除了我和田活之外，别无他人，我知道机上，还有两个驾驶员。这时，一个驾驶员走过来开门，见了田活的怪模样，只是略现讶异之色，就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打开了门。

我知道，驾驶这种经常有特殊任务飞机的人，都曾受过特别训练，不可对任何古怪的现象，表示好奇。

我在田活耳边道：“该下机了，怎么办？”

田活道：“扶我出去，会有人来接我们。”

这时，他也不顾结果蒙了眼的变成了他，看得见的反而是我，会有什么后果了。

我依言扶著他，下了机，就看到一辆车子驶来，车停下，两个壮汉下车，看到我和田活，都不禁呆了一呆，田活已道：“天上地下，唯我独醒。”

那两个壮汉忙向田活合什为礼：“请上车！”

田活说的那句话，有点不伦不类，我想是公主交代下来的暗号。“天上地下，唯我独尊”，这本是佛祖说的话，而“众人皆醉我独醒”，却又是屈子行吟时的感叹，如今把两句话夹在一起，自然听来古怪。

我们上了车，车子才一发动，陡然看到一辆摩托车，如飞驶至，车上是什么人，还未曾看清，只看到车上有面三角旗，迎风飞扬，旗白底，上面，一边绣的是一只蝎子，一面绣的是一条蜈蚣，迎风招展之际，看来猛恶无比。

在车子前面两个壮汉，一个驾著车，陡然一起发出了一下低呼声，驾车的那人，徒然刹车，令得车子剧烈地跳动了一下。

田活怒道：“什么事？”

我道：“没什么，蓝丝来了！”

那两个壮汉本来已极吃惊，这时更惊，回头望著我，不知如何才好。

当时，我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也未及深究。后来，才知道蓝丝在降头师中的地位已是极高，再加上她与其他的降头师不同，是一个出色的美女，所以知道的人更多。

由于她的地位高，所以那两个壮汉户一听得我直呼其名，都著实吃了一惊，他们想，一是我得罪了蓝丝，会有大祸临头，一是我和蓝丝极熟，他们不知是否有地方得罪我，所以吃惊。

而在我和田活的一问一答之间，摩托车早已驶到，自车上翻身而下的，果然是蓝丝。

蓝丝面色阴沉，那两个壮汉的动作快绝，一下子就下了车，在蓝丝面前，恭敬而立。

我也推开了车门，叫了她一声，蓝丝应著，向前走来，看到了田活，就呆了一呆。

我指著他的双眼，还没有解释，蓝丝已道：“他想要你遮眼，结果自己一贴，就扯不下来了！”

我道：“正是如此！”

田活叫了起来：“我该怎么办？”

蓝丝闷哼一声：“这东西是谁给你的，见了他，自然会替你取下。”

田活忍不住道：“她……她也会降头术？”

我忙向蓝丝说明：“他口中的“她”，就是公主！”

田活发出了一下惨叫声：“你逢人就说，我还能有命么？”

蓝丝冷冷地道：“你且到一边去！”

田活还没有答应，那两个壮汉，已走了过来，一伸手，把田活自车中直拉了出来，架到了十来步开外，田活想叫，已被两人按住了口。

我看得又是骇然，又是好笑，蓝丝道：“肯定不是她！”

我不及一个个问题回答，便扼要地把和田活的对话，告诉了蓝丝。

蓝丝沉声道：“别的我不知道，但肯定有极高明的降头师在帮助她行事！”

我提醒她：“要不要向那两个人打听一下行情？”

我向那两个壮汉指了一指，蓝丝一点头，立时向两个壮汉招了招手。

那两个壮汉虽然走了开去，可是一直在留意蓝丝的动静，一见招手，立即架著田活，飞快地奔了过来。他们奔得极快，田活简直是被他们直拖了过来的。

累得田活受罪，我心中本来也很过意不去，但转念一想，其人把那个公主，奉为神明，也颇有可恶之处，就自算是给他的小小惩罚吧！

到了近前，两个壮汉中的一个，忽然捂住了田活的口，田活也放弃了挣扎，只是在鼻孔中呼呼地出气。

那两个壮汉，对蓝丝极其恭敬，蓝丝道：“问你们一些事！”

两人忙道：“只要我们知道，无有不答。”

蓝丝道：“好，你们在宫中，是什么职司？”

那两人脸有得色：“我们守卫外栏！”

我和蓝丝一听，不禁苦笑——我们想在两人身上，打探宫中的情形，可是两人只是守外栏的小脚色，那是连皇宫的大门都进不了的，还能打听出什么来？

蓝丝呆了一呆，才又问道：“那么，常进出宫中的人，你们应该知道了！”

两人道：“这个自然，今天，我们就奉命接两个人到宫中，到了外栏外，自然再有人接手！”

蓝丝吸了一口气：“平日，你们见什么大降头师，常出入皇宫？”

蓝丝这一问，那两个壮汉，陡然之间，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情来。

蓝丝沉声道：“说啊！”

两人忙道：“是……是……出入最多的，是猜王大师。”

两人的神情仍是古怪，我也知道古怪的理由了，两人知道蓝丝的身分，所以在奇怪：你师父的行踪，你何以不知，还要来问我们？

蓝丝再问：“还有什么人？”

两人道：“还有一些无名……的，我们也不知是谁，大师，只有猜王大师！”

我失声道：“莫非是猜王大师，在帮她行事？”

田活此际挣扎著想说话，蓝丝一示意，一个壮汉松开了手，田活道：“猜王大师常和她在一起，连我也见过不少次了！”

蓝丝深吸了一口气，向那两人道：“你们奉命，只带两个人进宫去？”

那两人忙道：“是，两个人，两个男人！”

蓝丝闷哼了一声，向我道：“我也无法估计你此去会有什么凶险，我会尽量在外接应，师父……已经……”

她说到此处，顿了一顿，才道：“怎能再帮她办事？”

我心中有一个怪诞之至的想法，可是没有说出来，我想的是，猜王大师的头，可能还活著，那就一样能帮公主办事！

蓝丝显然知道我在想什么，她摇头：“我从来也没听说过降头师可以有这样的本事！”

田活嘶叫了起来：“快去见她吧！”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见到了“她”之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太不易测了，是以我也不免大是紧张。

蓝丝安慰我：“若一切都和师父有关，我想不会有太坏的结果！”

我对猜王大师，自然也有信心，可是问题是猜王大师自身难保，自己也成了无头之尸！

我、田活和那两个壮汉上了车，蓝丝仍然驾她的摩托车，一直跟在

我们车子的后面，那两个壮汉的神情，颇是惶惑不安。

不多久，已经转入迈向皇宫的道路，田活不断在问：“到了没有？到了没有？”

等到到了皇宫的外栏，车就停下，另外有两个人走向前来，那两人先向跟在车后的蓝丝走去，和蓝丝讲了几句话，才向我们走来。

只见蓝丝的神情，又惊又喜也向我们走来，两个壮汉下了车，换了新来的两人，蓝丝却打开车门，坐到了我的身边。我问：“她也请你去？”

蓝丝点头道：“是！”

我大是高兴——我心中紧张，实在是由于我对降头术一无所知之故，如今有了蓝丝这个大行家同在，自然大可放心。

田活也很高兴：“她肯多见见人，大是好事。”

新来的两个人中的一个，驾车直进宫门，但驶不多久，又换了两个人，如是者换了五班人，已经深入皇宫之内。

如果我被蒙著眼的话，自然不知身在何处，但如今却十分清楚。

等到车子停在一幢建筑物之前，又有两个人迎了上来，那两个人向我们车子行礼，我看出，他们实际上，是在向蓝丝行礼。

蓝丝先下车，那两人向蓝丝说了几句话，我却听不懂，那肯定是降头师之间的蜜语。

蓝丝神色严重，点了点头，我和田活也下了车，由那两人带路，向内走去。

我悄声问蓝丝：“怎么样？”

蓝丝也悄声答：“她在等我们。”

一进门，就是一道很阴暗的走廊。那走廊尽头，有一盏明灭不定的灯，映得在走廊中走动的人，人影闪忽，很是幽秘。

蓝丝是在我和田活的前面，我看到她全神贯注的样子，也特别戒备。

一直来到走廊的尽头，没有什么事发生，到了尽头，带我们来的两人推开了一道门，道：“三位请自己进去。”

我向内看去，里面又是一道走廊，更加阴暗。

我一路把经过了什么地方，说给田活听，田活也现出了很是讶异的神情，道：“以前，我和她见面虽然是在宫中，但是见面的所在，很是正大光明，不像你所说的那么隐秘。”

他虽然看不见，可是用的形容词，却很恰当，我们经过之处，有说不出的味道，用“不正大光明”来形容，真是再好没有。

我们三人，走进走廊，那门就在我们身后，自动关上。

向前看去，走廊尽头处，影影绰绰，像是站著一个人。

那人的身型，看来并不高，还见不清他的脸面，只见他向我们挥了挥手，道：“你们过来！”

这四个字，一个很动听的女声，田活首先全身震动，失声道：“公主！”

他那一声叫唤，竟如同久别的孩子呼唤母亲一样，虽然只是一下叫唤，其中却充满了千言万语！

而公主也立刻回道：“我不怪你，那是意外，卫先生本非常人，怎能怪你？”

田活奉命召我去见，公主本来是绝不肯暴露身分的，但是田活反而蒙了自己的双眼，把事情办得一塌糊涂，大违公主原意。

公主并不责怪他，这令得他激动之至，向前走去之时，甚至跌跌撞撞，步履不稳。

我应声道：“公主殿下，才是非常人，我算什么！”

公主道：“卫先生不必太客气了，蓝丝姑娘，我也常听令师说起你，其实早该约你相会了！”

公主的行为，在我们的推断之中，怪诞之至，但这时的言词，却得体之至。

蓝丝一面向前走去，一面道：“我师父……他……他……他……”

第十二部：人奸

蓝丝连说了三个“他”字，竟不知如何问下去才好。

那女子（自然就是公主）沉声道：“说来话长。”

蓝丝立刻钉了一句：“总要说的！”

公主叹了一声：“是，请进！”

她略一侧身，推开了一道门，让我们进去，那是一间小小的会客室，陈设简单，光线柔和。我趁机打量这个公主，只见她中等身型，略现肥胖，样貌普通，和在任何地方可以遇到的该国女子，一点分别也没有。

但正如田活所言，她的双眼之中，别有光彩，与众不同，只是她目光有点闪烁不定，一望而知，她有重大的心事，已成她精神上沉重的负担。

进了房间，她先来到田活的身前：“你这人，真是——”

她像是想责怪，但又忍不住好笑，神情言词，都极其亲切自然，看得人很舒服。

田活更是身子发抖，颤声道，“我……我……”

公主已一伸手，把他眼上的那两片东西，抹了下来。田活一恢复视力，看到公主就在他面前极近处，竟然整个人如同电殛一般，震动了一下。

我在旁冷眼观看，心想，公主作为女性，必然有天生的敏感，不可能不知道田活对她有特殊的感情。

可是，她却装得完全不知道，若无其事，全然不理会田活异常的反应，笑道：“现在很好，卫先生来了，正好能帮我解决难题！”

田活像傻瓜一样，发出了几下没有意义的声音，公主已向我望来。

我立时道：“看得出你心中的难题，对你造成了巨大的困扰，但是我未必能帮助你解决。”

公主低下了头一会，才道：“我的难题是，我作出了一个假设，多年来，我一直在求证，可是没有结果，这使我产生了极度的怀疑，怀疑是不是我的假设错了，实际上根本没有这回事！”

公主说得很是委婉，她的话，也不是难明白，但在她未曾说出具体事实之前，我也不好说什么，我只好道：“你的假设，不是平空而来的吧！”

公主陡然有一阵激动：“当然不是平空产生的，有太多的现象，足以令我产生这个假设。”

我摊了摊手：“请问，是什么现象，令你产生了什么假设？”

田活显然也是第一次接触到这一个话题，他也一直不知道公主在干什么，所以他也神情紧张，全神贯注。蓝丝自然也一样专注，等著回答。

公主先是抬头向上，一副沉思的模样，然后，又望了我一会，才把视线转向田活：“田，你可记得，我第一次见你，是为了你哪篇论文？”

田活忙道：“记得，我提出，为害人类的病毒，还有不知多少种未被发现，因为他们的体积极小，小了无穷小，所以无法被人看得到。”

公主道：“他们虽然小到不能被人看到，但它们存在，而且，人类知道他们存在，是不是？”

公主忽然和田活讨论起病毒的事情来，蓝丝现出了不耐烦的神色，我向她使了一个眼色，示意她稍安毋躁，因为我料到，公主要说的事，一定很是复杂，非比寻常，所以她才用这个方法进行。

我在未见这位公主之前，心情上颇怀有敌意，一则由于我推断她行事诡异，二则由于她自己向田活承认，是人类的公敌。

可是此际，才见面不久，我的敌意便在逐渐消散，因为她确然有一股令人感到亲近可信的气质。

所以，我也毫无保留，接受了她的那种，看来是迂回的表达方式。

这时，田活答道：“是，人类应该可以知道他们的存在——许多莫名其妙的疾病，人类不知其由来，有的归咎于先天性，有的归咎于遗传等等，我相信都是由看不到的病毒在作祟，只是这种想法，还未曾被人类普遍接受而已。”

公主道：“请随便举一个例子。”

田活高兴了起来：“好，譬如说，近视眼和远视眼吧，这种人体上的缺憾，一直到现在，还未被和细菌病毒扯上关系，但我却认为，那是有特种的病毒在作祟。”

我和蓝丝互望了一眼，田活的这个例子，举得浅白之至，但是却意义深远，他的意思是，许多许多，被现代医学，认为是生理组织上的，没有细菌的疾病，实则上却有看不见的病毒在作怪！

公主道：“推而广之，人体的细胞会衰老——”

田活立时接了上去：“原因有二：一、自然衰老，二，病毒在破坏，加速自然衰老。”

我失声道：“古人有异常长寿的，那是……那是……”

田活应声道：“对，那是他们对抗病毒有成，所以才避免了过速的衰老，我没有什么根据，只是估计，病毒使人的寿命，只剩十分之一，人人都难以逃得过病毒对生命的吞噬！”

我低声道：“真是骇人听闻。”

公主一字一顿：“渲只是小焉者！”

我急问：“更严重的是——”

公主忽然话题一转：“血癌症，低能症，弱智症等等有关脑部的疾病，人类也认为和细菌无关——”

田活道：“当然，那也是病毒在破坏。”

公主向我望来，神情严肃之至：“所以，我认为，病毒早已入侵了人类的中枢——脑部！”

我一时之间，还不能完全明白她的意思，所以我道：“你的意思是，许多脑部的病，并不是生理性，而是由病毒造成的！”

公主一字一顿：“远不止此！”

我呆了一呆，蓝丝和田活，也各有不明之色，公主伸手在自己的额头上指了指：“人类其实很可怜，对自己的脑部，所知极少，连脑部最重要的功能——产生思想，是如何运作的，也不知道。”

我和田活，都点头表示同意。

公主吸了一口气：“人类虽然不知思想如何产生的具体情形，但可以肯定的是，必然和脑部的某些组织有关，若是有病毒侵入了这个组织，那么，就会出现病态的思想，其情形一如细菌侵入了人体的组织，使被入侵的组织，变得病态和畸型一样！”

我听到这里，不由陡地挺直了身子。

公主的设想，实在惊人之至！

病毒不但令人类身体受害起病变，也可以令人类思想受害起病变！

公主直视著我，目光之中，充满著异样的光辉，她问：“你明白了？”

我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因为在这时候，我有点明白她的想法，但又不能说完全明自，所以我只是呆呆地和她对望著。

公主深吸了一口气，语音开始激动：“人本来不应该是现在这样子的！或者说，人的思想不应该是如今这样子的！人变成了现在这样子，那是受各种各样的病毒侵入而引起的病变，贪婪病毒令人贪婪，凶残病毒令人凶残，懦怯病毒令人懦怯，奴性病毒使人自甘为奴，人类本来美好的思想，堂堂正正的一个人，受了各种各样病毒的侵入，而变成了现在这种样子，那是人类在生病，几乎整个人类在生病！”

公主深色的肤色，也由于激动而在双颊上，泛出了红色，她双眼明亮，紧握著拳，声音有点嘶哑：“几乎没有人能例外，只有极少数人……还未曾受到病毒的感染……我不知道，或许……也已受到了感染而不自知……在病毒的控制下，人已不是人，人徒具身体，可是思想却丧失在病毒之手，人只是……行尸走肉，地球人……已经变成了病毒的居所，病毒正在把地球人当作游戏的工具，看地球人表现种种的丑态，而它们则无尽无止地繁殖，早已成了地球上的主宰！”

她一口气说下来，听得我、田活和蓝丝三人，目定口呆，等她停了

下来之后，是一阵极度的沉默。

过了好一会，我才一字一顿：“你……你一直在和……各种各样的病毒作斗争？”

公主笑了起来，她的笑容苦涩之至：“你把我说得太伟大了，斗争？我凭什么和他们斗争？我只不过想把它们找出来，或者说，让人类知道有它们的存在，好让人类知道，我们有病！我们这里有病！”

她说到激动处，伸手拍打著自己的头，“拍拍”有声，令人怵然。

田活走了过去，握住了她的手，失声道：“你的手好冷！”

公主又道：“要治病，先要知道有病，可是……可是我若是告诉大家：几乎全人类都有病！几乎全人类都在各种病毒控制下，不由自主地在丑恶行为的泥坑中打滚，结果会怎样？结果是绝大多数有病的人，都会把我当敌人！当一群人，多少年来，都受奴性病毒的毒害的情形下，你试试去叫他们挺起脊骨来，堂堂正正做一个独立自主的人？他们会笑你是傻瓜，他们会告诉你，在强权面前，最好是自动下跪，叩头如捣蒜，千万别和强权作对，和强权作对，没有好处。很幸运或是很不幸，有极少类人未受奴性病毒的毒害，勇于和强权对抗，这些勇士，不成牺牲，也成了受奴情病毒害者的笑柄这种情形，由来已久，实在太久了啊！”

公主说到后来，身子激动得发抖，田活就轻轻地拥住了她。

我已感到身子一阵阵发热，公主把一切人类的各种丑恶，都设想成是各种病毒在作怪，而她要设法找出证据来。可是正如她所说，早已习惯了病态的人类，怎肯承认，相信自己有病，一定要指出，人类的经常行为是病，那也就成了大众的敌人！

公主曾自叹是“人类公敌”，自然就是由此而来的了！

我勉力镇定心神，吸了口气：“单就奴性病毒来说，人类还是可以克服的，至少在地球上，已有很大部分的人，克服了奴性病毒。”

公主缓缓摇头：“克服的不是奴性病毒，而是极少数人，摆脱了极权病毒的控制，使他们不屑成为强权者——人类中的强权者，历代的帝王强人，也同样是病毒控制下的工具，他们充当作病毒的工具而不自知，他们只不过是病毒大举入侵之中的“人奸”，中国的帝王自称“天子”，说自己“受命于天”——他们真的是受命于“天”，不过这个天，是天字第一号病毒，病毒通过了他们，去残害更多的人！

而有很少数伟大而又清醒的人，竟然突破了病毒的围困，回复了人类本来应有的自由、平等的想法！正因为如此，才使我感到，人类还可以有希望，能够得到解救，我要对那些人进行研究——”

她说到这里，又指了指自己的头部。

我失声道：“你研究……他们的头部？”

公主一字一顿：“脑部！”

我感到了晕眩，闭上了眼睛一会。

作为公主研究对象的那些能摆脱病毒的伟人，都死去已久，难道他们的脑部（人头），会到了公主处？”

我正在紊乱地想著，忽听得田活问道：“是不是等人类之中，没有了“人奸”，奴性病毒就不能为害了！”

我徒然“哼”地一声：“消灭？不见得，但至少为害的程度，大大减轻，一中奴性病毒之害深的人，不让他跪下，他会产生极度的惊悸和不安，无法活下去，总感到若能跪著，舔舔强权者（人奸）的脚趾，这才有无上的快感！”

田活道：“我是说，当人类之中，已没有自以为是天生的领导、统治者——“人奸”之后！”

我叹了一声：“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偶象”可供崇拜，受奴性病毒入侵的人，若不把病毒彻底驱除，总难挺起脊骨来，做一个堂堂正正，独主自主的人，总要依俯一些什么，才能生活下去！当然，消灭了“人奸”之后，情形会好得多，至少，没有了“人奸”的为虎作伥，人间的丑事，也可以减少一大半！”

公主道：“也就是说，病毒活动的范围，可以减少一大半！”

田活喃喃道：“会有这一天！会有这一天的！”

我苦笑道：“这本来就是人类的理想啊，可知病毒经过了许多年，仍未能毒害全人类！”

我特别强调了“全人类”，公主凄然而笑：“当然，我至少未被奴性病毒入侵！”

蓝丝道：“你的身分，应该是被“人奸病毒”入侵的对象！”

公主挺了挺身子：“你看我可曾自封为受命于天？我可曾把自己当作是不可反对，一反对就有罪的统治者？所以，我没受人奸病毒的侵入，我不是帮著病毒来毒害同类的人奸。”

公主顿了一顿，再次强调：“我不是人奸！”

这时，我看到蓝丝神色大是茫然，我就向她解释：“日本鬼子打中国时，有一些中国人，帮著日本鬼子欺负残杀中国人，这些人就是汉奸。如今病毒入侵全人类，有一些人，帮著病毒对付人类，就是人奸。这些人奸，个个都自以为高人一等，实在是其行可诛，其情可悯，可怜得很！”

蓝丝点头：“这我明白，我是想问：我师父的……人头呢？怎么样？”

蓝丝把问题又拉回现实来了。

公主道：“在我这里！”

她把这石破天惊的四个字，说得平静之极。

但是那也足以全得本来坐著的蓝丝，像是通了电一样，霍然弹起，直视著公主。

公主神情平淡，叹了一声，可以看出她内心的落寞，蓝丝仍然不说话，只是盯著她，可是目光却越来越是异样，我知道蓝丝的思路，若是一下子转不过来，只怕要出乱子，所以忙提醒公主："请说是怎么一回事！"

公主避开了蓝丝的目光，我也站到了蓝丝的身边，低声道："记住你表姐的话！"

白素曾要蓝丝，不可以对公主存有敌意，当时，连我也不明白素之意，但在见了公主之后，自然而然，就对公主不怀敌意。

我相信蓝丝一上来也有这样的感觉，但是公主直认猜王大师的人头在她处，这给蓝丝的冲击，实在太大，她要是忽然控制不了自己，那倒也不能怪她的。

蓝丝紧抿著嘴，缓缓地吸著气，看来，她正尽力控制著自己的情绪。

公主不急不徐地道："我自从有了刚才所说的推断之后，就开始了研究工作。"

田活一听，就低呼了起来："天！你怎么开始啊！你要找的病毒是无穷小，那比隐形的更难找，你根本没有可能发现它们！"

公主的语调，仍然很沉稳："我想，只要它们存在，我一定可以找到它们，找不到它们本身，也可以发现由于它们的入侵而引起的病变，即使是极其细微的变异，只要不是无穷小，我就可以发现！"

我由衷地点了点头，因为公主这个研究为方向，去证实她的推断，很是正确。

病毒侵入的部分，必然和正常的健康部分，有些差异，找出这些差异来，就可以证明曾有病毒入侵了！

可是，要进行这样的研究，必定用大量的标本，来作比较，才会有结果。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由自主，感到一股寒意！

在我身边的蓝丝，显然也想到了道一点，她吸气的速度，陡然加快。

公主仍是那么不快不慢："这就需要比较——比较正常的和病变的脑子。"

她说了这句话之后，田活、我和蓝县郡不出声，个个神情严肃。

公主这句话一出口，等于承认了所有的人头失窃事件，都与她有关了——她要比较病变的和健康的脑子，自然需要大量标本。而脑子存在于人头之中，所以，必须先有人头，才有脑子。

要把脑子从人头之中完整取出来的过程，很是复杂，不是仓猝之间做得到的，而把人头自颈上割下来，却容易得多。

所以，为了取得脑子，她必须盗割人头！

过了一会，公主又道：“我一个人没有可能做这种事，我需要助手，这助手而且一定要是具有非凡能力的人，猜王大师时时进宫来，我选择了他。”

蓝丝发出了一下呻吟声：“师父怎么从来也没有说起过！”

公主道：“一来，是我要求他，绝不可以给任何第三者知道，二来，当他理解了我的推断，知道了我的目的之后，已知道这件事，绝不能让第三者知道，所以他严守秘密，不会对任何人说！”

田活听到这里，喃喃地道：“现在我明白了，我对微生物的设想，比起你来，真是太不足道了。”

我失声问：“在欧洲——盗走了许多人头，是猜王大师……下的手？”

公主道：“是，以猜王大师的身手，很是容易——但主使人是我，你觉得这行为不对？”

我忙道：“不！不！死人头本来一点用处也没有，现在可以用来研究，自然是……没有什么不对。”

蓝丝一字一顿：“可是我师父的人头——”

公主叹了一声：“我解剖了许多标本，也找了不少我认为健康的，并未受到病毒侵入的标本来作比较——”

我道：“对不起，打断一下——你如何判定这脑不是健康的？”

公主道：“我根据其人生前的行为，人类历史上，毕竟有过若干堪称堂堂正正的人。”

我道：“可是他们死去已久，脑子也早已不存在了！”

公主用力一挥手：“是啊，所以我只好利用他们身子的残剩部分来作比较，那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也是我一直没有任何进展的原因！我需要的，是一副健康的人的脑子，可是那似乎找不到了——病毒的入侵面，越来越广，已到了几乎无人可以逃得过的地步了！”

我又感到了一股寒意，失声道：“于是，你就想到了猜王大师？”

公主的语声很是沉重：“不是我想到他，是大师自己提出来的！”

蓝丝听到这里，喃喃叫道：“师父！师父！”

公主续道：“猜王大师说：“我自信没有什么病毒可以侵入我的脑子，为了可以使人类从病毒的入侵中解脱，我愿意献出的脑子供你研究，他有这样的意愿，已足以令我相信他的脑子是纯净健康，丝毫未受病毒的污染，可是我拒绝了他——我拒绝了他十九次，他却强行把我带到一间竹屋中，在那里，他静坐了好多天，毅然把自己的头割了下来，我就把他的头带走了——我出入之时，大师都施了术，所以你们看不到我，他说他早对你们交代过了！”

公主最后两句话，是向蓝丝说的，蓝丝神情哀伤之至，仍在喃喃地叫著：“师父！师父！”

公主又叹了几声：“我已把大师的脑子取了出来，蓝丝姑娘可以把他的头带回去，替他发丧，他……是我所知的唯一的……健康者，一个真正的人。”

公主又抬头向天，像是在问苍天：“什么时候，才能使人类明白自己的处境？

明白自己在病毒的荼毒之下，早已令本来面目消失，病变成为畸型的行尸走肉，根本已不再是人！什么时候，人类才会明白？”

（全文完）

算帐

序言

这个故事甚多隐喻，有些地方故作神秘，但其实也不过如此，窃钱者诛，窃国者侯，自古已然，于今犹乃。大权在手，成群结党，为所欲为，谁会说这个“不”字？一旦失势，鸡碎般小数，也就成了大罪名。

不过，这种帐，总是要算的。

中国流行的说法是“秋后算帐”，秋后，是表示一个一定的时间吧！

历史会向任何人算帐的，逃不过，躲不了，等著吧！

倪匡

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

三藩市

花开又一年

望月几回圆

第一部：尸虫

不久之前，记述了一个叫作《病毒》的故事，有一个朋友从极远的一处地方（还在地球上）打电话来问："怎么好像没有完？"

是的，是没有完，那位公主，提出了她的设想，也一直在进行研究，在她的研究还没有确切的结果之前，情形就像叙述的那样子，不可能另有进展。

倒是我和这位朋友之间的一番对话，可以作为《病毒》这个故事的后记。

那朋友对我的答覆，咕哝了一句，我不是很听得清，但是我估计那多半不是很满意的表示，所以我也没有追问——何必去追问人家对你的不满？听不见就算了，耳根清静为要。

那朋友道："猜王大师把自己的头割了下来交给公主，你看是不是有他对皇室效忠的成份在？"

我回答："不知道。"

那朋友道："若然有，'效忠'这种行为，你是不是认为是病态行为？"

我很肯定："绝对是，要他人效忠，或对他人效忠，都是病态的行为，根据公主的假设，都是有病毒在作怪，令得人产生这种思想，进而有了这种行为。"

那朋友长叹一声："这样说来，这个'忠毒'害得人类惨极了。"

我也感叹："可不是吗，'忠毒'形成了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极权统治。从奴隶社会开始，到君主制度，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法西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欧洲和亚洲乃至美洲的极权统治，都是'忠毒'作祟的结果。虽然人类中有相当一部分，挣扎摆脱了这种病毒的毒害，可是还有许多人，正在它的蹂躏之下！"

那朋友再叹："由这种病毒衍化出来，作各种危害的病毒，花样甚多。"

我道："是，变化千万，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本质都一样。其中为害最烈的，自然是'思想病毒'，或称'主义病毒'。一为这种病毒侵入，其人的行为，就陷入了疯狂状态，如野兽，如鬼魅，再也没有人性，什么可怕的事都做得出来，最狂悖的是，硬要把他的思想或主义，强加在所有人的身上。为了达到这种狂悖的目的，可以不惜一切手段，做出人类最丑恶的行为——"

那位朋友趁我略顿一顿之际，陡地叫了出来："三尸脑神丹！"

一听这五个字，我不禁"啊"地一声。

"三尸脑神丹"之为物，见于金庸小说《笑傲江湖》，时维西历公元一千九百六十余年，当其时也，全人类四分之一，陷于史无前例的大疯狂之中，所以，也不能单以小说家言，等闲视之。

那“三尸脑神丹”，是一种可在时间上作控制之毒药——用药物包裹著一种叫“尸虫”的毒虫。

在特定的时间中，这种毒虫的毒性，就会发作。记述中这样形容虫毒发作之后的情形：“……所藏尸虫由僵伏而活动，钻而入脑，咬啮脑髓，痛楚固不必说，更且行事狂妄颠倒，比疯狗尚且不如。”

（请注意“狂妄颠倒，比疯狗不如”！）

记述又进一步形容：“……尸虫脱伏而出，一经入脑，其人行动如妖如鬼，再也不可以常理测度，理性一失，连父母妻子也会咬来吃了……”

这种情形，多么可怕！

而更可怕的是，这种情形，并非只是小说家言，而是真正在人类历史上发生过（不断地发生）的，最近的一次，其疯狂程度之甚，更是空前。

挑起最近一次大疯狂的中毒者，倡言“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这种狂悖，不是全符合尸虫入脑之后无理性如疯狗一样吗？而“父母妻子都咬来吃了”的情形，也同样在尸虫入脑之后，叠有发生！

这“尸虫”，和我们正在讨论的种种病毒，尤其是“思想病毒”，又何其相似！

所以这位朋友陡然叫出来的一句话，令得我暗暗心惊，须知小说，无非是描述人类各种行为之文学作品，人类形形色色的行为，全反映在各类小说之中，这如妖如鬼的行为，也早就被记述下来了！

尸虫！

这是不是就是那位公主想要在人脑中找出来的具体证明，以证明人的行为，不是由自己在控制，而是由一种可以称之为“尸虫”的病毒在作祟？

我由于吃惊，把这个问题，喃喃自语，说了出来。

那位朋友立即道：“情形虽然可怕之至，但却大有可能是事实，我提议再和那位田教授联络，在你的记述中，他有些言辞，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问：“是哪些？”

那朋友道：“他在演说中，曾提及有‘间谍’潜伏在人的身体之中。”

我呆了一呆，不错，田活是曾如此说过，当时我不明白，后来也没有想明白。本来，我和田活曾很长时间共处，可以问他，但是那一段时间，所发生的事，如惊涛骇浪一般，应接不暇，所以我也没有问。

自从会见了公主，知道了公主正在进行的是什么事之后，我自然对公主的行为，表示支持，而且鼓励她继续进行下去，因为我也相信，人类的行为，本来不应该是这样子的，有那么多人的行为，变得如此丧心病狂，那一定是生了病，有病毒在作祟。

我也答应了公主，会尽一切可能帮助她，公主则向我要求保守秘密，我也同意了。

当我离开的时候，田活留在皇宫中，我也一直没有和他取得联络。

这时，这位朋友如此说法，我反问：“是不是你有什么想法？”

那朋友道：“没有，所以才想你去问了他，再来告诉我，以释心中之疑。”

我心中另有所思，所以只是唯唯以应。我想的是，猜王大师，竟是如此了不起的牺牲者，这是我从未料到过的事。我自信，我的脑子之中，大抵也没有什么病毒侵入，至少，绝对没有奴性病毒，也不会有“人奸病毒”，但若是要我把自己的脑子献出来，供公主作研究，那自然是不可能的事！

而猜王大师却这样做了，在公主拒绝他多次之后，他仍然这样做，要知道，他的牺牲，决不是立刻可以见功的事，公主的研究，虚无飘渺之至，穷她一生之力，可能一点结果也没有！

这种牺牲精神，比较起丑恶行为来，又实在太伟大了。我想，这种行为，有无可能，也是受某种病毒的控制？

如果是，那么，病毒和细菌一样，也有“好”、“坏”之分了？

例如，葡萄球菌，当然有害，是“坏”的菌，但青霉素，却是“好”的，可以消灭“坏”的。

如果能把“好”的病毒提炼出来……那就变成了药，可以医治人类各种乖戾丑恶狂暴行为的药！

当时，在听了公主说明了情由之后，我、蓝丝和田活三人的反应不一。

我想到了猜王大师的行为，太伟大了，固然，在人类历史上，不少同类伟大行为的例子，但是我以为，只怕那也不是人类的本来行为，所以我才想到了可能有两种病毒的存在。

而蓝丝则只是木然站立，她并没有什么特别悲痛的神情，可是却泪如泉涌，她也不去抹拭，任由泪水在脸上纵横，以致流到了她的脖子上，由此可知，她内心的哀伤之深，已不是脸上的肌肉所能表达的程度了。

而田活，先是发怔，接著，便痛哭了起来，他开始时，还只是默默地哭，但到后来，就索性号啕大哭。他一面哭，一面捶胸顿足，显得伤心之至。

他的这种反应，不但是我和蓝丝莫名其妙，连公主也大惑不解，连问：“你怎么了？”

可是田活却并不回答，只是越哭越伤心。

公主追问了几声，没有反应，就转过身去，不再理会他。过了一会，田活仍不止哭，公主略现厌恶之情，走了开去，田活双手发著抖，

像是想拉住公主，可是手才伸了出来，又缩了回去，看来他内心痛苦之至，亟需安慰，但公主并不解他的心意。

公主走了开去之后，在一只柜子中，取出了一只方方整整的象牙盒子，招手令蓝丝过去，道：“这是大师的首级，你设法连上去——不必把事情告诉任何人，他出丧之日，我会到场！”

蓝丝也不抹拭脸上的泪痕，把那盒子接了过来，紧抱在胸前。

公主向我望来，我道：“祝你成功！”

公主长叹一声，显然她对自己能否成功，一点也不寄希望。

田活在这时，因为哭得伤心，哭声虽止，但还在不断抽噎，公主望著他，又叹了一声：“我们仍需要一起工作，你哭完了没有？”

公主的口吻，像是在责备一个小孩子，田活在受责之后，居然也大是扭怩，勉力调匀气息，一字一顿：“我一定尽力而为。”

我心想，他们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田活明显又对公主有特殊感情，我和蓝丝，不宜久留。

所以我提出告辞，公主也不挽留，却请田活代她送客。田活送我们出来，一直到这宫门之外，他才能顺气说话。

他道：“叫你见笑了，我是真的伤心！”

我安慰他：“伤心就哭，这很正常！”

他长叹一声：“我想，那猜王大师必然也和我一样，对公主有特殊的感情，所以才甘愿为研究而牺牲。我想到自己再也不会有这样的勇气，也就没有机会蒙公主的青睐，这才悲从中来的。”

我自然未曾想到他的心思，竟如此之曲折，只好道：“如今公主邀你共作研究，你有的是机会，倒也不必一定要割了脑袋去讨公主的欢心。”

我这样一说，他略为高兴了些。我本来，有些问题要问他，是关于他在生物学家聚会上的演说，我大有不明之处，可是给他这样一个打岔，也就忘了。

一直到和那位朋友通电话，讨论到了这点，我在一呆之后，道：“是啊，我也不明白他说‘有间谍在人的身体之中’是什么意思？”

那位朋友有点意外：“你竟然没有深究他的话？”

我苦笑：“接下来又发生许多事，所以没有深究下去。”

确然，接下来又发生了许多事。

蓝丝捧著猜王大师的首级，她好几次想打开盒子来看，却又鼓不起勇气来。

我在一旁看著这种情形，心想，这是她必须面对的难题，我应该给她适当的鼓励。

所以我道：“我来！”

我一面说，一面向她伸出手去，向她要那只象牙盒。蓝丝犹豫了一下，就明白了我的意思。

我的意思是，她无法逃避面对猜王大师的人头。因为猜王一死，蓝丝已是她那一派──天头派的掌门人了，而且，她也要把猜王的人头，连到猜王的尸身上去，若是怕见人头，如何能成事？

经过我这一暗示，蓝丝深吸了一口气，把盒子打了开来，可是在盒子打开的那一刹间，她还是不由自主，先闭上了眼睛。

我一生奇遇甚多，但是在这样近距离，面对一个单一的人头，也还是第一次，所以心中也凛了一凛。而接下来的感觉，更是奇特之至。

盒中衬著天蓝色的衬垫，猜王大师面目如生，半闭著双眼，连口唇都和生前的颜色相若，彷彿随时会开口和我们打招呼。若说他像是睡著了，那么他一定梦到了自己是在一个十分舒适的环境之中，因为他的神情，是如此宁谧安详，绝找不出丝毫的痛苦。

这时，蓝丝也睁开了眼，我们两人过了好一会，才不约而同吸了一口气，蓝丝喃喃地说了几句话，我没有听清楚。

她盖上了盒盖，我问："猜王大师的丧礼，我是不是也要参加？"

蓝丝叹了一声："不必了，公主刚才说她要来，其实，她也不必来，只有我们才要参加。"

我当然明白，她口中的"我们"，是各式降头师，降头术的一切活动，都带有极度的神秘色彩，丧礼自然更不例外。

我轻拍她的头──她虽然在降头术中地位极高，但是在我看来，始终是一个小女孩，我又道："你自己一切小心！"

蓝丝也不以为忤，点了点头，她忽然又道："我们天头派的秘藏宝库，曾被人偷进去，盗走了宝物……这件事，对师父的打击，著实不轻。"

我听了，不禁一怔。

蓝丝所说的这件事的经过，我已全部记述在《爆炸》这个故事之中。

我呆了一呆，道："不会吧！盗宝者已找到，而且等于已终身成为宝藏的奴隶了！"

蓝丝叹了一声："可是这总是他作为掌门人的一个缺失，只怕这也是他牺牲自己生命的原因之一──他觉得生无可恋了！"

我摇了摇头，并不是想否定蓝丝的话，而是感到，人的每一个行为，都有太多太多的促成因素，小事尚且如此，更不用说生死这样的大事了，别说旁人不会明白所有促成的因素，只怕猜王大师于地下，他自己也未必说得明白！

我又劝道："不致于如此严重吧？或许他真是对公主的研究具有信心，这才如此的！"

蓝丝长叹一声，不再言语。

我和蓝丝分了手，知道蓝丝此去，便是天头派掌门人的身份，可是她满面悲切，并无喜容，我也根本想不出话去安慰她，只好吩咐她，事情告一段落，就来和我们相会，她也答应了。

蓝丝后来，没多久就来和我们相会，那又是另一个故事了。

当时，由于情形特殊，我确然未对田活的演词之中，我所不了解的话深究下去。这时那个朋友提起，我自然也答不上来。

我那位朋友，在这个故事中，有一定的地位，也有必要介绍一下，可是我想了好一会，竟不知道该如何落笔才好。这位朋友，我甚至无法分类──事实上，我对他可以说不是十分熟悉，见面的次数也不多，他第一次就给我以极深刻的印象，是由于他的学问极好，几乎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无所不知，无所不晓。那天讨论的是中国古代的数学上的成就，他随口说来，几部古代的数学研究书籍，何等深奥难明，他几乎可以倒背如流！

可是他是什么来历，却也无人知道，大家都称他为博士，那也只是一个泛称而已。

接下来，通过好几次电话，都是讨论各种问题的，他对我的记述，很是在意，一有疑问，立时提出，而且，每次他来电话，所在的地方，都不相同，天南地北，彷佛居无定所。

正因为他风解独特，我也很乐意和他交谈，人家自己不说自己的事，我也不去问他，两人之间，也没有再深一层的交情。

这时，我们在说“尸虫”这种可怕的东西，说了一会，他忽然笑了起来：“卫君，你对‘尸虫’，还有什么印象没有？”

我知道他这样问，必有道理，略想了一想，就道：“好像在道家的典籍之中提及过。”

那位朋友“啊哈”一声：“岂止提及过，而且有名有姓！”

给他那样一说，我也不禁“啊”地一声，在记忆库中，找出了有关“尸虫”的资料来──那是一看了之后，就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记载记载，略有提示，也就容易想得起来。

记载还不少，以下是我想起来的资料：“道家说，人身体中，有尸虫三，在腹中，名称叫‘三彭’。”

这“三彭”的称谓，是一个简称，有一部道书，叫《诸真之奥》，其中＜黄经＞一章，专论尸虫，这样说：一者上虫居脑中，二者中虫居明堂，三者下虫居腹胃，曰：彭琚，彭质，彭矫也。

这一则记载，虽然简单，但也够骇人听闻的了！它指明了人体的三个部分，分成上、中、下，都有尸虫“居住”著，且有名的，名姓还很雅，作为人名，也很正常。

这简短的记载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上虫彭琚，潜伏在人的脑部，下虫彭矫，则在胃部，可是中虫彭质，却古怪之至，它潜伏在“明

堂”——明堂就是人的穴道，人身穴道逾百，难道它也可以化身为许多，在每一个穴道上，都伏上一个？还是它的体形很是特别，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可以蹤到触及人体内的所有穴道？

穴道是人的身体之中，最奇妙神秘的部分，实用科学中的医学，有精密的解剖术，可是，再精细的解剖术，也无法在人体内，发现穴道的实质存在，所以，就现代西方医学的观点来看，穴道是根本不存在的。

但是，穴道又确然是存在的，刺激穴道，可以治病，这在中国，行之逾千年，中国人对穴道的研究，专著极多，深奥之至。

穴道不但存在，且是人的身体结构中，奇妙而重要的一部分。

在人体的重要部分，如脑，如穴道，竟然都有怪里怪气的尸虫潜伏著，这就算叫人想起来不害怕，也真的叫人不舒服之极了。

古籍的记载，还不止此。

有一部《大上三尸中经》也提及：“上尸名彭琚，在人头中，中尸名彭质，在人腹中，下尸名彭矫，在人足中。”三尸的姓名一样，在人体的位置，略有不同——若是它们竟然可以在人的身体内自由行走的话，那更是叫人寝食不安了。

在《玉抠经注》这部道书中，尸虫的名称，略有不同：“上尸名青姑，中尸名白姑，下尸名血姑。”——变成了女性化的名字了，如今的女权份子，可能要提抗议。同样的记载，见诸《西阳杂俎》这部书。

问题是，这三位有名有姓的生物，长驻在人的身体之中，所为何为呢？不见得只是贪人身体内舒服吧？它们是有目的，而且目的很是可怕。

《西阳杂俎》中的记载，比较含糊，只说：“上尸伐人眼，中尸伐人五脏，下尸伐人胃命。”

用到了一个“伐”字，那绝不是什么好现象了。可以推而广之，说人体的上中下三部分，若有什么不妥当，全是这上中下三尸的作怪了。

鼎鼎大名的唐宋八大家之一，大文豪柳宗元，有一篇文章，叫《骂尸虫文》，其中提到的事，更是骇人听闻至于极点。

第二部：找人

柳宗元先生这样骂尸虫，指出尸虫的“小人”行为：“人皆有尸虫三，处腹中，伺人隐微失误，日庚申，出谗于帝。”

乖乖不得了！

照柳大文豪所说的，真是值得研究之至。他对这三位尸虫先生的指控，也相当严重。“伺人隐微失误”，就是说专俟人有什么行差踏错之处，然后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庚申日，尸虫就到“帝”的面前去进谗言——说坏话。这是典型的出卖行为，尸虫在人体内潜伏目的，原来是向“帝”说人的坏话！

总目的弄清楚了之后，还有两个细节问题，颇值得研究一番。

其一：尸虫所留意的“失误”，是指什么呢？可以是指人的行为失误，也可以是指人的思想失误，不论是哪一方面，这“失误”与否，又是以什么为标准呢？那套标准又是怎样的呢？

其二，“帝”又是什么？尸虫为什么要把人的失误，向这个“帝”汇报？这个“帝”在知道了人有失误之后，会如何处理？他又会运用什么力量来处理？

这些问题，逐一深究下去，趣味昂然，而且很是重要，因为每一个人的身体之中，都有三个尸虫在做“鬼头仔”，任何人，都绝无隐私可言，因为尸虫在人的身体之中，人不论做什么，甚至想什么，都有这个“鬼头仔”定期向“帝”报告。

这些问题，柳大文豪也无法有答案，因为他这样骂尸虫，也是从道家的典籍中得来的资料。

（柳宗元为什么要作《骂尸虫文》，也很容易明白，他骂的是尸虫的这种打小报告的小人行径。）

古人记述道家的学说时这样说：“三尸，或谓之三彭。人身中皆有是三虫，能记人过失，至庚申日，乘人睡去，而谗之于上帝。故学道者至庚申日，辄不睡，谓之‘守庚申’，或服药以杀三虫。”

以上的说法，见于《避毒录话》一书的第四卷。

这段话的奇妙之处，在于点明了尸虫是替“上帝”服务的。

这个“上帝”，自然是一位天神，但不知是何方神圣，道教中的各种神仙极多，可以假定就是俗称“玉皇大帝”的那位，那是至高无上的尊神，看来不但掌管天上的一切，连人间的一切，也在他的掌管之中，而“三彭”尸虫，就是他情报网的最末梢，是潜伏在人身体之中的。

不过，这段话，却也暴露出了这位“上帝”很是无能，因为他派出去的探子，没有什么大本领，乘人睡觉，才能活动，人只要在庚申日不睡，它就没有办法。而且，还可以“以药杀之”——常言道：强将手下无弱兵，反过来者，卒子这样弱，主将也不会强到哪里去。

再者，这上帝知道了人的过失后又如何呢？古往今来，多少大奸大恶之人，再有的过失，何止万千，若那上帝全知道了，何以又不作处理？还是积在一起，等其人死了，才算总帐？

作为上帝，而不能及时制止人的恶行，这神通自然也有限得很了。

这一切，虽然古籍中记载很多，但一直以来，都被人当“神话”看待，从来也没有人，想在人的身体中，把那三个有名有姓的尸虫捉出来看一看，究竟是什么样子的，究竟是什么人派来的。

也没有人进一步想从实际出发，去证实它们的存在。

这时，被那位朋友一提，我想起了这一切来，思绪大是紊乱。

那位朋友也过了好一会，才道：“你看这种记载，和田活所说，有间谍潜伏在人体之内，是不是接得上榫头？”

我吸了一口气：“岂止接得上，简直合拍之至！”

那位朋友道：“不知道田教授只是根据资料而生的想法，还是他在实际上已有所发现？”

我无法回答，只好道：“不知道！”

那位朋友话题一转：“卫斯理，根据你的理论，诸神都是外星人，那么，记载中的那个‘帝’，自然也不会例外了！”

我也知道他想说什么，就应了一声：“是！”

那位朋友忽然激动起来：“你看，人是多么糊涂，多么麻木！”

我又好一会没出声，这位朋友虽然没有明言，可是他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他是说，有某一类外星人，派了许多潜伏者，潜伏在每一个人的身体之内，人有什么行动，甚至思想，这些潜伏者会定期作出报告！

道家典籍中的一些记载，竟然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这很是令人惊诧。但仔细一想，这解释岂非很是合情合理？

我苦笑了一下：“你的设想很好，不知道田活是不是也作同样的设想，又或者他已经有所发现，有机会，我会去问他。”

那位朋友却道：“不要等有机会了，他还和那位公主在一起？我去找他。”

我呆了一呆：“你也在研究这方面的课题？”

他答道：“不是。”

我吸了一口气：“那，我的意思是，你不要去，因为他们的研究工作，不见得会欢迎外人去打扰！”

我的话，说得委婉之至，那位朋友叹了一声：“我知道，可是我另有目的。”

我好奇，问了一句：“什么目的？”

他的回答，令我一时之间，会不过意来，他道：“我要找一个人！”

我呆了一呆，无法在“找一个人”和“尸虫”之间，取得任何联系。

他又叹了一声：“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了！”

我仍在想：要找一个人，可以有几百种办法，仍然不明白那和我们刚才的话题，有什么关系。

那位朋友想是知道我不明白，他道：“若是田活已研究到了尸虫的存在和活动，那么，尸虫定期报告人的行为，自然也知道这个人在何处，尸虫知道，那么‘帝’也知道，通过他们，我就可以找到我要找的人！”

听了他这一番话，我不禁呆了。

这算是什么办法？哪有人做事，这样绕弯子的？而且，一切全是那么虚无缥渺！

我呆了好一会，才道：“若是有人，要从伦敦到巴黎去，他采用的路线是，先从伦敦飞到美国的佛罗里达，然后乘坐太空穿梭机，到太空和俄国的太空船会合，再经由俄国太空船返回地球，到达俄国的太空基地，然后再由基地到莫斯科，从莫斯科搭火车，转赴巴黎，你认为如何？”

我以为，我这样一问，一定会令得那位朋友哑口无言了！

谁知道他一分钟也没有考虑，就道：“若是其它的路线，尽皆不能，也只好这样。”

我不由处摇著头，这位朋友要进行如此曲折的路线去找一个人，在我看来，大可不必，因为找一个人，毕竟只是找一个人而已。

于是，我道：“只不过是要找一个人，何必这样大费周章！”

那位朋友呆了片刻，长叹一声，充满了无可奈何的情绪。

我自告奋勇：“我有一个朋友，找人是他的专长，要不要介绍给你认识一下？”

那位朋友闷哼了一声：“你说的是那位郭大侦探？哼，他找了足足三年了，屁也没找到！”

我呆了一呆：“你没有找错人？”

那位朋友把小郭的全名，他侦探事务所的地址、联络电话，一口气背了出来，一点也不差，果然就是在我故事之中，经常出现的小郭，郭大侦探。

我大是奇讶：“这太怪了，我和他经常见面，怎么从来也未曾听说过他有找不到的人，而且，找了三年之久，真不可思议。”

那朋友叹了一声：“是我要求他严守秘密，不得和任何人说起的。”

我闷哼了一声：“那也不成理由！”

我和小郭之间，实在不应该有任何秘密，更何况，找一个人，三年找不到，那对小郭来说，是一桩严重的大事，他早就应该来和我商量了。

那朋友道：“遵守顾客的秘密，他是一个好侦探！”

我冷笑：“三年时间，找一个人也找不到，无论如何，不能说是好侦探。”

那位朋友立即冷笑一声：“我给你三年时间，你要是能把这人找出来，我算你本事！”

我听了之后，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应道：“我什么时候挂了招牌出来专门找人了？我有没有本事，也不必你来算！”

本来好好的对话，说著说著，变成了这个样子，眼看要不欢而散了。

那位朋友还在道：“我知道你也找不到！”

我冷笑：“对，我找不到，你循田活的那条路去找好了，祝你成功！”

那朋友又长叹了一声，忽然又道：“如果我求你帮助呢？”

我立即回头：“不接受，我不替人找人，小郭才是专家，他三年找不到的人，我三年也不会找到！”

那位朋友第三度长叹，我忍不住道：“你要找的，是什么人？”

那位朋友对我的问题，倒是立即有了回答──我敢说，没有什么人，可以料到他的回答是这样的：他道：“我不知道！”

他不知道！他不知道自己要找的是什么人！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实在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

而那位朋友，还生怕我没有听懂，又道：“我不知道，卫斯理，我真的不知道！”

我把要冲口而出的一句话，硬生生吞了下去，发出了“咽咽”地一声响，然后我道：“嗯，你不知道自己要找什么人？”

他大声答应：“是！”

我道：“那真是困难得很，我──”

他不等我说完，就道：“是，太困难了，就像一个拳头，跟空气搏斗一样。”

我居然笑出声来：“很好的比喻，是太困难了，我更不能帮你了！”

他第四度长叹，这一次，我没有理睬他，因为我已认定他头脑多少有点毛病。

他声音听来沮丧：“和你对话，总是愉快的，对不起，占据了你的时间。”

我忙道：“千万别那么说，与君对话，得益良多。”

他又叹气：“若你有兴趣……对我要找人的事有兴趣，一切资料，全在小郭那里，我给你一个密码，你对他说出密码，他会把一切告诉你。”

我道：“我会考虑。”

他道了谢，这次通话，算是结束了，我看了看时间，讲了七十四分钟之久。

虽然通话的内容颇有意思，但我也没有放在心上，一直到几天之后，我和白素正在闲谈，红绫带著她的鹰，也来参加，说著说著，就说到了这件事上。

我是将之当成笑话来说的：“有人委托小郭，找一个人，可是委托者不知道那是什么人！”

红绫先是怔了一怔，接著就轰笑了起来，我也跟著笑，白素却不笑，反倒瞪著我们。

我立时问：“不好笑？”

白素微笑了一下：“找一个‘不知道是什么人的人’，这是一件很寻常的事。”

红绫学著我的口吻：“说得过去么？”

白素点头，我和红绫齐声道：“试举例以说明之。”

白素略扬眉：“例如美国联邦调查局，十多年来，就一直在找一个不知道是什么人的人。”

我一听就知道她是指什么人而言，我道：“你是说，那个专寄邮包炸弹的人？”

美国有一个狂人，专寄邮包炸弹给人，十多年来，炸死了三个人，也炸伤了十多个人，可是全无线索，连他是何等样人，也不知道。

白素点头，表示我说对了。我道：“这个例子不好，对这个人，不能说不知道，因为至少知道他的行为之一，是专寄邮包炸弹，而不是完全不知道。是有资料的。”

白素仍然微笑：“你怎知你那位朋友要找的人，一点资料也没有。”

我道：“他没有说。”

白素道：“你也没有问，是不是？事实上，他也说了，他说，一切的资料，全在小郭那里。”

我无话可说，确然，那位朋友如此说过，过了一会，我才道：“他这样说，是想引起我的好奇，向小郭询问详情，我才不会上当。”

白素对我的话，不置可否，她忽然道：“我曾听你提及过那位朋友，他可算是一个奇人。”

我道：“不是普通之奇，而是特别之奇──我至今为止，没弄清他究竟是干什么的！”

白素笑：“你自己是干什么的，也没人弄得清，理会他人作甚！”

我伸了一个懒腰：“说得也是。”

这类家常闲谈，随时可以结束，在闲谈中，我知道我误解了那朋友“不知道”的意思——照白素的理解，不是完全的不知道，那就很寻常了。

既然属于寻常的事，自然更不会引起我的兴趣。

世事就是那么奇怪，有许多事，就算你没有兴趣，可是由于种种原因，兜兜转转，还是会找到你头上来的。

在那次闲谈之后，我既没有去找小郭，那位先生也没有再打电话给我。

过不了几天，陶启泉忽然“御驾亲征”来找我。由于陶启泉的财富，越来越多，地位也越来越高，和他来往的，几乎都已达到了国家元首级的人物，所以有一次，他邀我一起到南美洲去，我就答以‘你御驾亲征，我就不当开路行锋了。’，陶启泉有点啼笑皆非，我倒觉得这样形容，颇是恰当，所以就一直这样说他。

这次，陶启泉和温宝裕一起来的，温宝裕一直在他的集团之中，负责一项很特别的工作，替陶氏集团负责搜集各种奇珍异宝，包括艺术品在内。

他们来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在，还没有坐定，陶启泉就说明来意——一秒钟也不浪费，那是他做人的宗旨，这种做人方式，确然很有道理，因为，浪费了一秒钟，就是永远的损失，不论用什么力量，也不论用多少金钱，都找不回来了。

陶启泉开门见山：“我们的工程人员，在中亚地区，找到了一个大油田，初步估计，优质石油的蕴藏量，是阿拉伯半岛的七倍。”

我已经略有耳闻这个消息，这种能源的新发现，是人类的喜讯，所以我由衷地道：“恭喜你。”

陶启泉吸了一口气：“可是，开采之后的利润分配，却谈不拢，我提供的条件，已经再好也没有了，可是对方总觉得我拿了大份，他们吃了亏。”

我当然知道他的“对方”是哪一方面，我摊了摊手：“不错，他们又土又贪心，什么都不懂又想多捞油水，确然是最难缠的对手！”

陶启泉盯著我：“我把情形大致向你说说！”

我一听，连忙又是摇头，又是摇手：“不必了！不必了，那种事，我一点兴趣也没有，你不必对我说。”

陶启泉道：“我有事要你帮忙啊！”

我忙道：“对不起，我想不出我有什么可以帮你之处，不如另请高明。”

陶启泉恼怒：“你还没听清是什么事，就一口拒绝，这太不够意思了！”

在我和陶启泉对话期间，温宝裕东张西望，忽然又全神贯注，去看

墙上的一幅画，像是画上会有宝石掉下来一样。

我想，陶启泉的指责，也有道理，就点了点头，他道：“勘察、探测的经过不说了，那算是小投资，对方也肯定我出的力多，问题是开采，一切资金，全由我出，并且养他们的技术人员，估计投资要超过五百亿美元！”

我又点了点头──即使是陶启泉这样的大豪富，这也是一项大投资了。

陶启泉又道：“我的分配办法是六四，我六他四，初步的计算，我们要第十六年头上，才有利润，而对方却在一有油田出来的时候，就有利益。而且，五十年之后，估计开采到了二分之一时，还是六四分，却掉转来，变成他六我四──这样优厚的条件，对方居然有异议！”

陶启泉越说越激动，我却暗中打一个呵欠，而且在他的话中，却到了大大开玩笑的资料，我道：“我明白了，他们是不喜欢‘六四’，要是你改成‘七三’，说不定对方反倒同意了。”

陶启泉先是一怔，接著，自然知道了我是在开玩笑，他大是气恼，重重顿了一下脚：“你这人，我来找你商量正经事，你却──”

我看他急成这样，也觉得该适可而止，所以我道：“你可以让步，就再让一步吧，这毕竟是对方的‘国家资源’啊！”

陶启泉闷哼一声：“不懂得在最有利的条件之下开发利用国家资源，这就是对国家的犯罪！”

我不以为然：“你这话我就不懂了，对方要为自己争取多一点利益，这不是对国家更好吗？争取得来的利益，他们又不是放在自己的口袋里，还是归公的！”

陶启泉连连冷笑：“不是他们不懂得，我提供的条件，已经是最好的条件了。任何商业行为，都有一定的成本，利润计算标准，不合乎这个标准的，商业行为就不成立，也就是说，没有人会做这个生意。”

我又想开一句玩笑：“那就让那些石油再躺在地下好了，反正已躺了几千万年，不在乎多躺一会。”但是我却怕陶启泉大发脾气，因为这时看起来，他的恼怒程度已经有八九分了，我没有必要去火上加油。

所以我改了口：“或许，再谈判下来，会有结果。”

陶启泉霍然站了起来，急速地来回走了几步，我正想问他，究竟他想我帮他什么，他已经站定了身子，道：“你要帮我！”

我摊了摊手，神情很是无奈，因为对于石油开采，我真正一窍不通，看到他那么为难的情形，我反倒劝他：“你的事业已经够大了，早一阵子，你想去开发成吉思汗墓，现在又要开大油田，那是何苦！”

陶启泉道：“这不是我个人的事业，这是全人类的事业！这大油田开发之后，人类在百年之内，再无能源之忧，也不必肥了阿拉伯的那些酋长王族，连最偏僻的山区里的人，都能享受到好处。”

我才不信一个商人会有这样伟大的胸怀，所以我有点讽刺地道：“既

然如此，你就依对方的条件，少收一点利润，事情就成了！”

陶启泉用力一挥手：“你根本不懂得！”

我道：“对了，我根本不懂，你说了那么多，全白说了！”

陶启泉大声道：“我要你帮我找一个人！”

我呆了一呆：“找谁？”

他道：“我不知道！”

这一下子，轮到我霍然起立了。

第三部：胃口

他要我找一个人，可是又不知道要找谁！

这话听来，何其熟悉！

那不是和早些日子，有一位朋友在电话中告诉我的情形相仿么？

当下，我呆了一会，才道："请你说明白一些！"

我一面说，一面向温宝裕望去，只见他也现出了一脸迷惘之色，显然也不知道陶启泉这话是什么意思。

陶启泉的样子很是焦躁："就是要把这个人找出来！"

我当然依旧不明，所以反问他："你的意思是，要把一个不知道是什么人的一个人找出来？"

我的话中，已经颇有责问之意，因为陶启泉这话，不合理之至。可是陶启泉反倒向我一瞪眼："当然是──就是不知道那是什么人，所以才要把他找出来，要是知道了是什么人，可以直接去找他了。"

我给他的话，弄得一阵混乱，可是却也真的不知如何反驳他才好。

我只好不出声，他和我互望了一眼，转向温宝裕，温宝裕忙道："我也不明白──还是你作详细的介绍好。"

我也忙道："事情好像很复杂，你要细说从头，省略了，我怕我资质愚鲁，无法明白。"

我这样说，并没有别的含意，全是实情。因为我知道他要说的事，多半和商业行为有关，而我对商业行为的知识，连小学生也不如，兼且先天有抗拒，说愚鲁，那是不折不古的事实。

陶启泉又望了我一会，我道："不必急，慢慢说，你也先镇定一下。"

我向温宝裕略一示意，他过去斟了三杯酒──一杯在手，说任何话题，总容易沟通些。

陶启泉呷了几口酒，才道："方今世上，财力最雄厚的集团，是哪一个？"

他突如其来问了我这样一个问题，我不禁呆了一呆，才道："我不知道，每年都有好事者作排名统计，可是我看都靠不住，真正财力雄厚的，钱多到自己算不清，怎会给别人知道？"

我这个回答，不料令得陶启泉大是欣赏，他用力一拍大腿："说得对！太对了！财力真正雄厚的，根本自己都算不清。"

我道："是，听说中国有一个财阀，猝死之后，他的一个三等管家，也突然成了一方的富豪了。"

陶启泉又大力鼓掌："太好了！"

我反倒愕然，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他对这个例子，为何如此欣赏。

他道：“你说的那个财阀，是一个独裁政权的核心分子，对不对？”

我点头：“对，谁都知道，他的财富，来自民脂民膏，在全国百姓头上刮来的。”

陶启泉喟叹：“这就是了，像我们这样做生意的，财力再雄厚，也有个限度。有一句成语，叫‘富可敌国’，可知真正富有的是‘国’——那不是普通的商业王国，而是真正的‘国’，当这个国度的制度，是一个统治者或一个统治集团独占的局面时，统治者才是真正的富，无可估计的富有！”

陶启泉所说的这番话，我自然同意，掌握了一国度，普通的商人，如何比拟？

可是我不知道陶启泉忽然提出了这一点来，目的何在，所以我一时之间，没有出声。

陶启泉又道：“这个国家就算再穷，但是拥有这个国家的，还是可以极有钱。中非共和国够穷了吧，几乎可以说是赤贫了吧，但是它的独裁者想过皇帝瘾，单是一个登基典礼，也可以花费以千万计美元。菲律宾这国家够穷了，甚至国家收入的一个来源，是靠女性国民到别的国家去帮佣。可是，它的独裁者夫妇，在外国银行的存款，就超过一百亿美元——究竟有多少，谁也无法估计。”

我吸了一口气：“我对你所说的，完全同意，可是，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呢？”

陶启泉却不理会我这个问题，自顾自道：“如果，只是明显地一个统治者，情形就比较单纯，但如果是一个统治集团，情况就复杂多了。”

我索性不再问，由得他发挥下去。

陶启泉果然大大发挥：“在这个统治集团之下，必然有权的人就敛财，而敛财的多少，也和谁手中的权力大小成正比。因为有权就有财，所以权越大越好，因此也就在一个大统治集团之下，形成了许多小集团，许多小集团相互之间，会有利益冲突，但久而久之，他们就会明白，冲突对敛财行动有害无益，而天下财富之多，敛之不尽，所以渐渐也就各行其是，可是，若是总权力丧失了，所有小集团也就失去了敛财的能力，故还是有一个总的中心。”

陶启泉是在分析一个庞大的统治集团中的各小集团，如何各凭神通，利用自己所能掌握到的权力在积聚财富的行为，我对他的分析，很是同意。

我补充道：“你的分析有理。历史上，手中有权的人，聚财的本领，无非是贪污而已。贪污能贪得了多少？现代有权的聪明人多了，会利用权力，直接参与商业行为，因为他们有特权，所以商业行为对他们来说，比你们商人，容易多了！”

陶启泉苦笑：“这个自然，商业政策由他们来订，他们的消息，比谁都灵通，翻云覆雨之间，财富就成倍地增长。那是官商的特点，我们做

生意，要靠冒险，要靠自己的眼光。而官商有特权，是有赚无亏的，财神爷站在他们那一边，他妈的，真不公平！”

我心想，陶启泉如此激动，当然是在和官商的打交道过程中，受了不少气之故。

我道：“话题扯远了吧？”

陶启泉苦笑：“还是有关系的，官商各凭恶势力，成为许多小集团，其中也不断有互相吞并倾轧，一旦在政治上失势，自然也会垮台，所以权力至上。在表面上，以权谋财，是不正当的行为，所以表面看来，光明正大得很，可是暗中肮脏的勾当，不知有多少！”

我叹了一声：“此所以民主政治，令人向往——当然也有以权谋利的，但总不敢于如此猖狂。”

陶启泉道：“正由于他们大部分的行为，还都在黑暗中进行，所以也需要有一个力量，成为中心，来作平衡调度，互相之间，不致于发生太大冲突，这个中心人物，作用极大。”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我渐渐听出一点头绪来了，我道：“这个中心人物，可以协调各小集团之间的冲突？”

他道：“是，而且，应该也有力量，使各小集团在某种程度上听他的话。”

我皱起了眉，陶启泉吸了一口气：“如今，我要面对的一方，大约有七个，或十个已形成的小集团，每个小集团都有强大的背景，上至主席总理，至不济，也是退休司令，已故元帅，小集团的负责人，有的是亲信，更多的是子女——”

我缓缓地道：“你的油田开发，是一块大肥肉，这些小集团都想分肥，是不是？”

陶启泉愤然道：“这群饿狗——”

我忙道：“不是饿狗，他们早已吃饱了，只是想吃更多而已。”

陶启泉改口道：“这群……这群……”

他一时之间，想不出什么形容词来，愤然顿足：“这群东西的胃口，大得难以想像，真难相信，人心的贪婪，竟可以到这个地步！”

对陶启泉的这个指责，我多少有点不以为然，我道：“人心的贪婪，本来就是无止境的！”

陶启泉叹：“贪得无厌，就算是人的本性，可是也要取之以道才是啊！”

我笑：“你这是‘五十步笑百步’了，你说将本就利，这是正常的谋利方法，他们说以权谋利，来得更直截了当，各有各的法道。”

陶启泉恨恨地道：“那不如去抢？”

我道：“这些官商的行为，比抢更不堪，那是公然的，大规模的掠

夺，钱不会从天下掉下来，他们在外国银行中数以亿计的存款，都是老百姓的血汗，民脂民膏，都是在蛀虫国家的财富，是国家的蠹贼！”

温宝裕突然插言：“真有趣，凡是这一类人，都习惯把钱存在外国银行之中！”

陶启泉道：“当然，因为在本国，他们这种行为，是靠权位支持的，一旦权位略有动摇，立刻就什么也没有了。他们的行为进行得虽然公然，但终究还是见不得光的。对他们来说，如何维持权位，是第一要务！”

我长叹：“是啊，为了维持权位，他们已到了神经严重衰弱的地步，有什么人略为批评一下他们的权位，就会出动坦克车！”

陶启泉用力挥了挥手：“不说这些了，据我所知，如今在积极活动的官商集团，其中也有一个力量，作为总的主持人。”

我道：“那自然，看谁的职位最高，谁就是了！”

陶启泉狠狠瞪了我一眼：“你真的不懂，太天真了！职位最高的人，是要摆上台面的，是要作为清廉公正的形象面对全世界的，也要以反对以权谋利的面目出现，可以使全国面姓敢怒不敢言，这种两面三刀，说一套做一套的反戏，他仍玩得纯熟无比，全世界无人能及。这个主要指使人，另有其人！”

我被他一顿排揎，只好苦笑：“我和官商，一无接触，确然什么都不懂！”

我言下之意是：我什么都不懂，你来找我作甚？

陶启泉伸手在脸上抚摸著：“像我现在要进行的事，各集团都想啃大口一些，互相牵制，以致无法进行，若是找到了这个主要的人物——”

听到此处，我当然也听出些名堂来了，我道：“你的意思是，如果你找到了这个牵线人，由他来安排利益的分配，事情就可以顺利进行了！”

陶启泉吁了一口气：“正是！”

说到这里，我当然更明白他的“找一个人”是什么意思了。他确然要寻一个人，而且，要寻的是什么人，他不知道！

我看到陶启泉用一种期盼的眼光望著我，我忙双手连摇：“你把那么深奥的问题来问我，那是问道于盲，我肯定，我不能给你任何帮助！”

陶启泉并不出声，我又道：“以你的经商经验，关系网之广，你应该知道，该找什么人下手的！”

陶启泉苦笑了一下：“起先，我也认为是这样，以往，我也有许多次‘利益输送’的经验，渠道都很畅通，可是，这次，需要走通的是总渠！”

我道：“以你的能力和地位，若然还找不到这个‘总渠’的话，那就证明根本不存在这个总渠！”

陶启泉大摇其头：“不，存在的，只不过我还没有找到，我正通过各

方面的力量在找──”

我实在不想和他多讨论下去，所以我忙道：“那太好了，你总可以找到的！”

陶启泉望了我半晌，很是恼怒：“你把门封得那么死，一点也不肯帮我！”

我苦笑：“老兄，我怎么能知道这个庞大的统治集团，纳贿之门何在，你这不是在开我玩笑吗？”

陶启泉盯著我，似是一脸不谅解之色，我叹了一声：“好，我可以帮你分析一下，既然所有集团，都是以权谋利，那么，当然是权位最高的人，就是你要找的人！”

陶启泉瞪了我一眼：“是啊，我去找他，对他说：‘主席先生，你通知各部门别为难这计划了，就照我的条件批准，我额外拿十亿元出来，其中两亿归你个人，其余八亿，给你上下打点，你看如何？’你看，我有没有把这番话说完的机会？”

我也感到可笑，只好道：“你当然要对他私下说！”

陶启泉怒道：“我派你去说如何？”

我也没好气：“说来说去，根本不关我的事！”

陶启泉气呼呼，我的脸色也不好看。

温宝裕对我道：“我明白陶先生的意思，你认识一些地位非常特殊的人，可以去说。”

我呆了一呆：“你是说黄蝉、朱槿她们？”

陶启泉大声道：“真是！”

我心中暗叹，我真算是领教商人的生意手段了，真是什么方法都想得出来，只要有利可图，削尖了头，哪里有缝，就往哪里钻！

连这样的方法，陶启泉都想得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本来想一口拒绝，但是一转念之间，我道：“其实，你太心急了些。”

陶启泉道：“什么意思？”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镇定一些，我道：“你打算用十亿元来打通关节？”

陶启泉道：“二十亿也可以──时间就是金钱。”

我笑了起来：“你真是聪敏一世，糊涂一时了，你准备了那么多钱，还怕没有人来拿吗？何必要你去找人，只要放点风声出去，自然有人会主动来找你了a其余八亿，给你上下打点，你看如何？’你看，我有没有把这番话说完的机会？”

我也感到可笑，只好道：“你当然要对他私下说！”

陶启泉怒道：“我派你去说如何？”

我也没好气：“说来说去，根本不关我的事！”

陶启泉气呼呼，我的脸色也不好看。

温宝裕对我道：“我明白陶先生的意思，你认识一些地位非常特殊的人，可以去说。”

我呆了一呆：“你是说黄蝉、朱槿她们？”

陶启泉大声道：“真是！”

我心中暗叹，我真算是领教商人的生意手段了，真是什么方法都想得出来，只要有利可图，削尖了头，哪里有缝，就往哪里钻！

连这样的方法，陶启泉都想得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本来想一口拒绝，但是一转念之间，我道：“其实，你太心急了些。”

陶启泉道：“什么意思？”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镇定一些，我道：“你打算用十亿元来打通关节？”

陶启泉道：“二十亿也可以——时间就是金钱。”

我笑了起来：“你真是聪敏一世，糊涂一时了，你准备了那么多钱，还怕没有人来拿吗？何必要你去找人，只要放点风声出去，自然有人会主动来找你了！”

我的这番话，实在是无可反驳的，那些陶启泉口中的“饿狗”，既然见肉就咬，见骨就争，有了那么大的一块肥肉，只怕连掩掩遮遮的行动都不再造作，飞扑上前，张口就咬了，哪里还用自己去找人送钱！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等著陶启泉的反应。

陶启泉只是定定地望著我，我立即在他的眼神之中，看出了他对我的讥嘲，接著，他摇头：“你还是一点都不懂！”

我不服气：“我哪一点说错了？”

陶启泉道：“你每一点都说错了！”

我反倒笑了起来：“请逐点指教。”

他居然毫不客气：“好！第一，二十亿，或更多，对这个我要找的人来说，根本不算什么，他们的胃口，大到你难以想像的程度，别说是国家一级领导人了，就算是一群虾毛，只要手中有权，也就无不狮子大开口。第二点，别说他不会来找我，就算我找到了他，也要好话说尽，他还要诸多推搪，你给他钱，还几乎要跪在地上，求他笑纳，这规律，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行事规律，大不相同。第三点，整件事，如果无限期搁置，对他本人，或是他所代表的集团来说，一点损失也没有，反倒可以得到‘坚持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的美誉。第四——”

我不等他再说下去，就高举双手：“够了，我服了！”

我真的服了，他所说的这种情形，并非难以理解，尤其，我相信陶启泉有不少亲身经历，所以经他咬牙切齿说来，也格外传神。

我又道：“不过，平心而论，这群人渣的胃口，也是给你们这些商人弄大的。”

陶启泉苦笑：“可不是吗，开始的时候，为了行事方便，送些小礼，烟酒什么的，已经令他们喜出望外了，接著，要彩色电冰箱，再下来，要到国外游玩观光，然后，就想到了把子女弄到外国去，他们并不笨，很快就发现，既然你非我不行，为什么不‘合作’做生意，名正言顺，占上一份，总比在你手中打发出来好得多了，于是，能和权位拉得上关系的，纷纷跳出来，可以创造资本主义社会之中，绝不可能出现的奇迹——一个一无所有的，在几天之内，可以变成拥资亿万的大集团主持人。到了这个时候，胃口已经通了天，再也压制不住了！”

我冷冷地道：“这就像教小孩子玩火一样，等小孩子玩出味道来了，就后悔莫及了！”

陶启泉道：“我可没有时间后悔，我非要尽快地把这个油田计划付诸实行，不然……不然……”

他说到这里，面肉抽搐，神情紧张之至。

我不禁大吃一惊：“不然会怎样？”

陶启泉已不知是第几次长叹了：“要是被别人抢先一步，我就会有极大的损失！”

我大是骇然：“以你现在的地位，应该可以说，损失得起？”

陶启泉大声道：“不，损失不起！我和他们不同，我的行为，要对所有股东负责，在商业行为中有了损失，我要负责，他妈的，这是资本主义的讨厌处。像他们，就根本不必负责，亏损再多，也是公家的，自己的收入，是自己的，不但官照做，而且还能升官，赔死了也可以拍拍屁股，在一旁乐呵呵！”

陶启泉在说到他自己的部分时，双拳紧握，最后下了一句结论：“和官商，没有公平竞争这回事，一定要走小路，敲后门！”

我总算明白了他的意思：“所以，你先要找到那个可以替你联络搭线的人，才能和可以拍板下决定的人，谈判条件。”

陶启泉吁了一口气：“你总算懂了！先有了妥善的台底交易，然后，再把交易放到台面上来。”

我诧异：“所有的交易，全是这样子的？”

陶启泉没有回答，只是闷哼了一声，我大是愤然：“这世上还有公道没有？”

陶启泉道：“如果你问我，我的回答是：谁最能找到门路，谁就能获得最大的利益，算起来，还是很公道的。”

我也不由自主叹了一声：“你说的这种情形，令我想起晚清的一部小

说《官场现形记》。”

陶启泉笑了起来，起先是嘿嘿冷笑，随即变成了哈哈大笑：“清末的官场之贪，和如今比起来，那是小巫见大巫了，时代毕竟在进步中，如今的富商，哼，那种贪婪，直追……直追……”

他连说了两个“直追”，才又摇了摇头：“史无前例，无可比拟。”

我道：“在《官场现形记》里，有一段，说一个商人要讨好太后，花了二十万两银子置了礼物，可是没有送礼的门路，结果，另外又花了三十万两，才算是找到了门路，把礼物送进了官中！”

陶启泉感慨：“我就是要找这个门路。”

我道：“《官场现形记》之中，门路是太后面前，得势的太监——手段方法再变，原则是不变的，这个人，一定是总指挥身边最亲信的人！”

陶启泉“嘿”地一声：“谁不知道这一点，问题是，现在，谁才是总指挥？”

我呆了一呆，也感到惊讶：“自从那场大乱之后，近十几年来，这个问题不是很明朗化了吗？”

陶启泉摇头：“你那知道官场上的黑暗。以前，有专门一份报纸，报上全是好消息，给老先生看的情形，如今更甚，总指挥说什么，在他面前的人自然‘好好好’，可是一转身，谁有权，谁做谁的，总指挥的命令，只怕连他的几个子女都未必听，遑论别人了，把他高高顶在头上，可以掩遮各集团这间的争斗，这就是他的存在价值，何况，权力这种无形的力量，下面不听命，上面也就没有了办法！”

我知道这其中的情形，复杂无比，我也根本没有兴趣去深入研究，我道：“有一个人，你可以再去找一找他！”

陶启泉立刻知道我说的是什么人了，他道：“大亨？”

我点头，陶启泉却摇头。

上次，陶启泉想和大亨合作去发掘成吉思汗墓，结果不欢而散。但一次不成，不代表第二次也不成。

我把这一点提出来，陶启泉道：“大亨自己，也泥菩萨过河，他有一个大的计划，已开始进行了，忽然叫停，竟连该向哪一方面去申诉，也找不到门路！”

我听了之后，呆了半晌，才道：“我们都读过历史——在历史上，凡是有这种情形出现，就是一种特殊情况。”

第四部：核心

陶启泉极机灵：“什么特殊情况，一个新的权力中心正在形成？”

我道：“不是正在形成，而是已经形成了，它要立威，这叫下马威，好叫你们这些人知道，谁才是有权决定一切的！”

陶启泉苦笑：“他有实权就可以了，要我知道干什么？”

我道：“你也不必太妄自菲薄，你是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商人，大资本家，虽然在理论上，你是他们的敌人，可以说是死对头，他们的最高理想，就是把你们这种人，在地球上完全消灭！但你们这些人却还要送上门去，和他们去打交道，他们自然要先大加利用，再徐图开刀之法！”

陶启泉涨红了脸，也不知道他是恼怒还是老羞：“卫斯理，你说话就是喜欢夸张，一贯的夸张！”

我冷笑道：“或许是，但是我刚才的一番话，再雄辩的人，也无法反驳，除非你对他们的基本理论，一无所知。”

陶启泉仍然不服：“可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他们都对资本家极优待客气，越大的资本家，越是礼遇！”

我竖起了两个手指：“两个可能，其一是他们表面上笑语殷殷，背地里却磨刀霍霍。其二，是他们根本背弃了他们的理想──只拿这种理想来欺瞒老百姓，自身早已滚进了贪财的泥淖之中！”

陶启泉呵呵笑了起来：“我看完全是第二种情形，只有贪财的人，才会看到有钱人就谄媚。”

我瞪了他一眼：“有什么好笑！”

陶启泉笑得更大声：“这你又不懂了，对我们做生意的人来说，贪官比清官好得多了，贪官多么好说话，钱送上去，这官就不是人做，而是钱做的了！”

我冷笑道：“可是你别忘记了，现在的贪官，自己下海，亲自动手，那是官商！”

陶启泉用力拍我的肩头：“老实告诉你吧，那些官商，拿著国家的钱财，也想学人做生意，他们懂得什么，在商场上，给人玩得像灰孩子一样，他们还在扬扬自得，反正大家都是吞国家的钱财，吞了一万，还给他一千，他还以为是自己本事赚来的呢！”

陶启泉越说越得意，我却越听越是冒火，冷冷地道：“你刚才还说什么开发那个大油田，可以为人民谋福祉，现在，又一副奸商的嘴脸，原形毕露了！”

我已把话说得很重了，陶启泉又涨红了脸，但过了一会，他便自泰然：“说真的，钱到了我们手里，还会捐点出来做点有意义的事，兴学办校什么的，可是到了官商手中，全到外国银行去了，一文也不会拿出来──倒不是他们不舍得，而是他们的钱财，见不得光。他们表面上，还是

要扮清廉，扮为国为民的。”

温宝裕半晌未出声，这时才叹了一句：“人类行为之中，竟然有这样一种，那真正是人渣了！”

陶启泉苦笑：“可是我们要做生意，还是非得和这些人渣打交道不可，过程绝不愉快，赚他们的钱，也要付出代价的啊！”

我听得陶启泉这样的喟叹，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我挥了挥手：“你来找我，我一点也帮不上忙，只有一个提议，去找大亨！如果大亨和你同样的烦恼，那就更好了，我想，大亨身边的朱槿，身份如此特殊，应该在最高层方面，可以有走得通的路！”

陶启泉听了之后，想了一想，才道：“若是此路不通，我还是要找你！”

我想告诉他，再来找我也没有用，他已摆著手，一阵风也似走了。

我对温宝裕苦笑：“来找我解决疑难的人极多，多少年来，什么种类的疑难都有，可是刚才那样难题，我倒是第一次踫到，而且，我实在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温宝裕道：“你是没有兴趣！”

我斩钉截铁地道：“我是没有办法！哼，如今这一批人渣……当年，他们的前辈抛头颅，洒热血，总还有崇高的理想，要是知道结果造就了这批人渣，在阴间都得吐血！”

温宝裕笑道：“才不会，这批人渣，十之八九，全是他们的后代，他们在阴间，高兴还来不及哩，你看看暂时还未到阴间去，老得已不成人形的那些老头子的表现，就可以知道了！”

我不禁默然无语，深觉人类历史上的丑恶，无过于此。

我好一会没说话，温宝裕才道：“这一次，陶大富豪真的很烦恼，急于想找到门路，因为除了那个油田计划之外，他还有别的计划！”

我不禁有点恼怒：“在这种事上，我全然无能为力，你不是不知道。”

温宝裕并没有反驳我的话，只是道：“等他去找大亨的结果再说吧！”

我更是恼怒：“什么叫‘再说吧’，根本就绝无商量的余地！”

温宝裕望著我，不出声，我喝道：“有屁请放！”

温宝裕大声道：“是，我这是奉命放屁，你可不能骂我——以你和铁大将军的交情，这里就有可走的路子！”

我哼地一声：“若说干净，我看整个大集团，也就只有铁大将军是干净的，可是，他早已退出了权力圈，什么都看穿了！”

温宝裕居然掉文：“百足之虫，死而不僵，铁大将军在位之日，受过他恩惠的人，不知凡几，这些人之中，如今有影响力的也还不少！”

我狠狠地瞪著他：“你才真的不懂事，如今的权力班子是新的，新权力班子最重要的事，是竖立自己的威信，铲除旧权力的影响，铁大将军如今能起的作用，只怕比你还不如！”

温宝裕笑：“我算什么啊！”

我道：“你是青年才俊，而且是豪富身边的人，只要你愿意表示好感，立刻就会有什么公子公主，成为你的知心好友，一起赚钱！”

温宝裕叹了一声：“真可惜，爹娘生我，没有给我这种肉麻当有趣的本领。”

我干笑了几声，本来还想说温宝裕“不合时宜”，但转念一想，如今“合时宜”的人太多了，有他这样一个不合时宜的，也不为多。

温宝裕识趣，也看出我不想再在这个问题上多讨论下去，所以他向我一拱手，就此告辞。

我之所以把这一段经过，记述得很是详细，是因为后来事情的发展，和这段经过，有很大的关连之故。

当下，我一个人连喝了好几口酒，把心中的那种不快驱走。那批人渣，固然令人类蒙污，但是阳光普照，天气和暖，地球上还是另有可爱之处。

我没有再把这事放在心上，甚至未曾和白素谈起，因为我根本没有准备和这种事，扯上任何关系。

过不了几天，我正在书房，仔细观察几只非洲蜘蛛的标本，这蜘蛛的大腹，花纹一如人面，而且每一只都是不同的人面，奇特无比，是我的一个朋友饲养的珍品，其中的几只，在那几只蜘蛛腹部的花纹，其人面，和世界上几个名人，相似的程度，竟在八九之间，不能不说是自然界的大奇迹。

这种蜘蛛的圆腹，约有大拇指大小，它有剧毒，所以要观察它腹部的花纹，就要先把它放在一只玻璃盒中，把盒举高，这才能看到它腹际的花纹。

我在看的一只腹际人面花纹，一看就知道是什么人，尤其那两道倒排的丑角式八字眉，更维妙维肖。尤其蛛腹贴在玻璃上，“人面”看来更像才被掴了一掌一样，一副糟相，引人发噱。

我看得入神，一面看，一面忍不住啧啧称奇，自言自语：“太奇妙了！”

这期间，我听到有人推门进来，我也知道是白素。果然，我听到白素的声音：“你在看什么啊？”

我忙道：“你快来看！真有趣！”

白素走了近来，我的视线，离开了蜘蛛，却见到白素的身后，还跟著一个美人。

这美人，美得耀眼生花，花团锦簇，热闹之极，叫人透不过气来。

我呆了一呆，我自然认识她，她是和“大亨”有特殊交情的朱槿。

我也当然不会忘记朱槿的特殊身分，正因为如此，她的出现，令我突兀之至，一时之间，竟至于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白素笑著推了我一下：“怎么啦，惊艳？”

我并没有否认──这种事，否认是越描越黑的，我只是道：“真想不到，今天刮什么风？”

朱槿笑道：“我来了，当然是北风，卫先生要不要加一件寒衣？”

我闷哼一声：“我还不至于那么怕冷！”

白素向我一指：“你们别冷言冷语了，你，闯了祸，知道吗？”

我更是莫名其妙：“闯祸？”

朱槿却接上了口：“是害了我──你曾对陶启泉说什么来？”

我“啊”地一声，想起我曾提议，陶启泉的问题，可以找朱槿去解决，但是我仍然不明白何以她会来向我兴问罪之师。

同时，我也不明白何以白素会和朱槿在一起，而且还显得如此熟络，莫非美丽的女人，相互之间，也有难以形容的吸引力？

我问：“怎么了？”

朱槿秀眉紧蹙：“现在，两大豪富，都日夜逼我，要想出办法来，尤其是我那位，闹得连半点人生的情趣，都不复存在了！”

朱槿说来虽然认真，可是我听来只觉得好笑，我道：“那你就替他们想办法啊！”

朱槿苦笑：“我要是能想得出办法来，那就好了！”

我表示不信：“你不能？这又不是挟泰山而超北海，只怕是不为也，非不能也！”

朱槿幽幽地一声长叹：“我没有理由在两位面前说假话。我的地位固然特殊，可是真正的权力中心里面，在闹什么玄虚，我们也沾不上边，只有等局势定了之后，才能认清谁是新的主子，再来替他卖命！”

我听了这番话，不禁怔了半晌──这可以说是她这种身份的人肺腑之言了。和她有同样身份的人，如海棠，和原振侠医生的关系，何等不寻常，也未曾听她说过这样的话。如黄蝉，和她找交道多次，也没有听得她如此说过。这番话之中，有一股淡淡的悲哀，可是悲哀却又是如此之深切！

我也听出了她的弦外之音，所以反问：“现在的局势混乱？”

朱槿并不望我，只是望著窗外，一字一顿：“老人家毕竟太老了，老到了连他的儿女，也不得不承认他情形不好，早两年，还硬把行将就木，举止上行尸的老人家推出来亮相，明明目光呆滞散乱，还要加上‘精神奕奕’的旁白，全世界看了，都说残忍，现在，连这一点都做不到了，你说，乱不乱？”

我缓缓摇头：“不是后来，正式的发言人否定了他儿女的说法，说老人家的健康情形，‘总的来说很好’吗？”

朱槿笑：“这是典型的外交词令，笨拙而虚空，什么叫‘总的来说’？拆开来，件件都有毛病，拼在一起，却总的甚好，这不是滑稽吗？”

我道：“老人家，总要走上死亡之路，但一天没死，一天就还是他当家，下面就算要争，也只能暗争，不能公然明斗吧！”

朱槿抿著嘴，不出声。

我吃了一惊：“怎么，莫非老人家已经——”

朱槿摇头：“不，他老人家还活著。”

她说了这一句之后，顿了一顿：“问题也就在这里。”

我没有问是什么问题，因为我看出，朱槿此来，不单是为了她怨我对陶启泉的建议，而是另有目的——她既然有目的，自然也会说出来，不必我问。

过了一会，朱槿望向我，缓慢地道：“你曾经穿针引线，为老人家做过一件事。”

我心中陡然一凛，第一个念头，是想否认，可是立即想到，既然我曾做过，又何必否认？

同时，我心中也疑惑之至，这件事，做得秘密之至，知道的人不会超过五个，而朱槿并不在内，她是如何知道的？

莫非她指的，并不是我心中想的那件事？

我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懒懒地问：“你说的是哪一件事？”

朱槿想轻笑，可是神情却很凝重：“还有什么事，老人家曾接受勒曼医院的手术，使他年轻了十年。”

果然就是这件事！

这件事的经过情况，复杂曲折之至，我曾详细叙述过，由于我一直努力想把这件事忘掉，以致想也不愿意去想它，所以也不愿再提是哪一个故事——熟悉我记述的朋友，当然一下子就可以说出来。

事情的经过，简单来说，是有求于人，提出了可以使老人年轻十年的条件，老人家接受了！

而令人年轻十年这种异行，是靠了勒曼医院的帮助成事的——这个勒曼医院，在我的故事之中出现过很多次，不必再介绍了。

如今，朱槿忽然提出了这件事来，目的何在呢？

首先，我要弄清楚，她是怎么知道这件绝对秘密的。

我并没有发问，只是盯著她看，她也望著我，显然她是早已明白了我的意思，只不过是在考虑是不是要对我说而已。

而我的目光，则显示了坚持——一个连老人家的儿女都不会知道的秘

密，朱槿怎么会知道？

过了一会，朱槿才叹了一声：“是老人家亲口告诉我的。”

我还在考虑她的话是否真实之际，她又补充：“老人家自知情形不好，趁自己神志还清醒时告诉我的，他告诉我的时候，虽然神志还清楚，可是身体情形极差，连言语的能力都有问题，花了好大的气力，我才算明白了这个大秘密，真令人难以相信。”

我闷哼了一声，这个问题弄清楚了，第二个要弄清楚的问题，是老人家把这个秘密告诉朱槿，目的何在？

我把这个问题问了出来，朱槿立即道：“他要我来找你，告诉他如今的情形──”

我不等她说完，立时举起手来，郑重地道：“有一件事，我们必须弄清楚。”

为了表示更郑重，我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朱槿道：“请说。”

我一字一顿，缓慢地道：“他所接受的，是‘年轻十年’，并不等于‘寿命延长十年’，这一点，必须要弄清楚。”

朱槿皱著眉，像是一时之间，不明白两者之间的区别何在。

我于是进一步解释：“两者之间，大不相同。就是说，他本来该享寿九十岁的，还是到九十岁就寿终正寝，只是他在九十岁时，健康状况一如八十岁。”

朱槿点了点头，仍是默然。

我又道：“这也就是说，如果他现在在九十岁那年，神智开始不清，那么，他原来应该在八十岁那年，神智就不清了。”

朱槿吸了一口气：“我明白了。”

她说了之后，略停了一停：“也就是说，他如今就算再接受‘年轻十年’的手术，他该是什么时候死，还是什么时候死？”

我道：“对，就是这样──即使替他换上一个年轻的身体──属于他自己的复制身体，到了该死的时候，他还是会死的！”

朱槿侧著头，在想著什么。

说到“换身体”，听来很骇人听闻，但是勒曼医院，早已做到了这一点。我认识的人之中，有的已经换过了身体，奥丽卡黑纱公主和年轻人就是，那并不表示他们不会死，死亡还是会依时来到的！

朱槿想了片刻，忽然问：“你是何由肯定这一点的？”

我哼了一声：“稍用脑想想就可以知道了，如果不是那样，这不是人可以永远活下去？”

朱槿仍然在想，我又道：“人是一定要死的，等到人可以不死时，他已不是人，他的生命形式，已起了根本的变化，只要生命形式还是人，

那就一定会死，会在一定的时间之内死！”

朱槿还是不出声，我再补充：“一个人在什么时候会死，这是早由他身体内的生命密码决定了的，没有谁能解得开这密码，也没有什么人可以更改它！”

白素悠然道：“决定这生死密码的是阎王——阎王注定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

朱槿这才说了一句：“原来只是你的想像！”

她的语气中有著明显地不以为然的意思，我冷冷地道：“不错，是我的想像，但也一定是事实！”

朱槿并不说话，我又冷笑：“怎么样，老人家想永远不死？”

朱槿摇了摇头：“不——我相信，人到了接近死亡的时刻，就算是以前再不想死，再怕死，到那时候，脑中也会产生一种变化，这种变化使人的思想改变，想法会改变的！”

我本来想冲口而出：“这也是你的想像？”但是话还未曾说出口，她的话已在我脑中打了一个转，使我觉得，她所说的大有道理！

人到了面临死亡之际，是不是会不再怕死，安然接受死亡呢？

看来，就算是想像，这个想像，也大是有理，可以接受——很多人在临死之前的一刹那，都特别平静，那就是思想上已有准备接受，这无可避免的结局的表现了！

所以，我由衷地点了点头：“说得是，你的这个设想，可以解释许多生死之谜的现象——老人家已接受死亡了吗？”

朱槿道：“不知道，可是如今，他活著……也和死亡没有什么不同，他太老了，老到了虽然还在呼吸，可是已经无法表示自己的意愿了！”

我失声道：“植物人？”

朱槿道：“也不能说是植物人，总之，是太老了。”

我哼了一声：“太老了，可是总的来说，健康还是可以的？”

朱槿没有直接的回应，只是道：“这样的情形，勒曼医院有没有办法改善？”

我疾声问：“既然老人家自己已无法表达意愿了，那么，这是谁的意愿？”

朱槿深深吸了一口气，没有回答，白素在一旁，像是怪我在为难朱槿：“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吗？老人家神智还清醒的时候，早就作了安排，安置了一个核心，如今，自然是那个核心的要求！”

我冷笑：“在‘正大光明’的匾后，放上继位人的名字，到时一念，顺利接位，这种情形，只怕盛况不再了，会没有人想夺位？”

仍然是白素回答：“当然是核心感到地位不稳，有人要争夺，所以才希望老人家健康永存了！”

我明白了，核心既然是老人家安排的，一朝有老人家这个靠山在，他的地位自然稳固。

第五部：求救

而一旦老人家归天，靠山消失，得靠自己的实力来找拼，那就要面对强敌，他就没有把握了！

我望向朱槿，她不置可否，可是相等于默认。我吸了一口气：“即使勒曼医院有办法，对核心来说，也未必一定是好事！”

朱槿现出疑惑的神情。

我道：“老人家喜怨无常，他曾亲自把自己的‘左手’砍了，再砍‘右手’，这是没有多久的事，又怎能保他不再把核心换掉？”

朱槿低下头去，又缓缓摇著头：“老实说，这其中的复杂情形，我也摸不到边。”

我直接了当地问：“那么，你来见我，是谁叫你来的？”

我的问话，声色俱厉，因为我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她既然提出了老人家是否可以“再一次年轻”，那么，当然是想我促成这件事，那么，是谁想这件事实现，就是派她来的人了！

朱槿被我一问，呆了一呆，才叹了一声：“卫先生，你想得太多了，派我来见你的人，自然是大亨，是你说我有办法的，事实上我却没有办法，所以我只好来找你了！”

她这样的回答，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当然不相信，反问她：“那么，你何以提及想老人家恢复神志？”

朱槿吸了一口气：“我只知道，如果老人家还能像十年前那样清醒，能表达自己的意愿，他就有能力控制局面，使陶启泉和大亨面临的问题，迎刃而解！”

她这样说，又似乎可以自圆其说，我想，难道我真是想得太复杂了？

我道：“现在情形是──”

朱槿道：“不必局内人，只要留意近来的事态发展，并且有分析能力的人，也可以知道，核心虽然是核心，可是在核心之外的一切物质，都游离独行其事，并不转著核心打转。一言以蔽之曰：群龙无首！这也是陶启泉和大亨无从著手的原因！”

我耸了耸肩：“那就让他们各门各派去鬼打鬼好了，乱上一阵，争权总会有结果，等著看热闹好了！”

朱槿道：“你可以等，可是陶启泉和大亨，却等不下去了！”

我怔了一怔，想起陶启泉来见我时那焦急的情况，他确然是等不下去了，再等下去，不等有结果分晓，他就会有巨大的损失！

也就在这时，我陡地明白了，和朱槿讲了那么久的话，我一直被她在牵引著，向著她要说的话在前进，而且，终于她达到了她此来的目

的！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不禁直跳了起来，白素“啊哈”一笑：“知道厉害了吧！”

白素那样说，自然是她也知道我想到了朱槿的来意。

朱槿却悠然：“卫夫人太过奖了，我只不过把卫先生踢过来的球，又交回给他而已，何厉害之有？”

白素有点“幸灾乐祸”：“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我对陶启泉说，朱槿有办法找出如今是谁在掌握著全局，可是朱槿说如今是群龙无首，除非是老人家他恢复神智，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依靠勒曼医院，而我是和勒曼医院唯一的联络人。

她把我踢出去的球又踢了回来。

这也就是她来见我的目的。

我直视著她，道出了一个字来：“不！”

朱槿的神态，一点也不紧张，一摊手：“你不肯帮他们，那就算了！”

我呆了一呆，立即想到了一件事，疾声道：“你不可以把这种情形对他们说！”

朱槿要是把这情形，对陶启泉和大亨说了，这两个家伙，一定会不断来烦我求我，到时，我再想拒绝，就千难万难了。

朱槿道：“我已经把当前的局势分析给大亨听，同时也表示我无能为力，我想，大亨也一定可以想到，谁才能真正帮到他们！”

听得朱槿这样说，我简直目定口呆，但那也不过是几秒钟的事，我向白素道：“我要出去一阵！”

白素缓缓摇头，像是在告诉我：没有用的。她自然知道我是托词，我说“出去一阵子”，那是要避开两人的纠缠，说不定一年半载，不再露面。而白素却暗示我是躲不过去的！

我不理会她怎么想，已经向外走去。

当时，我已经感到，迟走一步，可能就会有麻烦，可是，还是迟了！

当我来到门前，才一打开门，还未曾有机会回头，再向白素使一个眼色，表示容后联络，就看到门口，并肩站著一高一矮两个人，堵住了出路。

那两个人，高的一个，是陶启泉，矮的那个，身子壮实无比，正是大亨，他们也不说话，只是望定了我，在那一刹间，我心念电转，第一个念头是，我只要用力一撞，一定可以把两人撞开，冲出去，逃之杳杳。

但是，这样一来，自然我这一生，就此失去了这两个朋友——就算他

们不怪我，我也没有面目再他们了！而且，就算在场目睹的人都守口如瓶，这天之事，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卫斯理临阵脱逃一事，必然传了开去，一世英名，就此扫地了！

所以，我不能那么做！

而不能冲出去，自然只好留下来随机应变了！

这一切转念，都只不过是一秒半秒间的事，我已有了决定，“啊哈”一笑：“两位来了，正要按铃？”

我在百忙之中，说了这样一句话之后，心中陡然一动，这两人站在门口，并没有一个有扬手的动作，可见他们并不想按铃。

那也就是说，他们站在门口，有一会了，最可能，是朱槿和白素一进来时，就在门外了！

他们一直等在门外不进来，为的就是防我出去！

由此可知，我会夺门而逃，这一著，早在他们的算中。

他们先派朱槿进来做说客，用话把我套住，料我必然会逃避，就预先在门口堵我！

一想到这一点，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表面不动声色，连声道：“请进！请进！

两位真是好朋友，能和两位这样的人做朋友，真是幸事！”

陶启泉和大亨是何等样人，岂会听不出我话中有讥讽之意？一时之间，陶启泉略有尴尬之色，但大亨却声色不动，看来比陶启泉更厉害。

在他们两人走进来之际，我又道：“两位什么时候如此精诚合作起来了。若是上一次，也肯这样合作的话，只怕成吉思汗墓已经出土了吧？”

陶启泉想要开口，被大亨伸手阻了一阻，同时，大亨也和朱槿更换了一个眼色。

我看在眼里，心中更是有气，冷冷地道：“不必眉来眼去了，朱姓娘子不辱使命，可是一样没有用！”

我走开几步，拿起一瓶酒来，就著瓶口，大口喝了一口酒。

当酒的暖流，自喉流到心口时，我陡地又想起了一些事，以致胸口像是被人重重打了一拳一般！

我想起的是：从陶启泉来找我开始，一切就是一个布好了的局！

这个局，是专为我而设的！

他们的目的，就是要我出马，去找勒曼医院，再为老人家创造奇迹。

而他们想老人家再有控制能力，目的也很明显，那是由于在群龙无首的局面之下，利益分配失去了原来的运行规律，变成了一片混乱，使他们无从著手！

何况，就算局面定了，换了一个新主儿，也摸不清这新主儿的脾性，大有可能，胃口更大，更难喂得饱，所以，对他们来说，最好是维持原状。

而如果要维持原状的话，那么，当然是要老人家还有控制能力！

我在刹那之间，洞察了他们的阴谋，心中反倒平静了下来。

大亨是新相识，他用这种手段对付我，我怪他并不深。而陶启泉和我，是什么交情，他居然也向我玩这种把戏。

我转向他，自然面色难看，再加上“嘿嘿嘿”三声冷笑，陶启泉做贼心虚，已自慌了手脚。

我道：“两位请慢慢坐，自己斟酒喝，我还有事，失陪了！”

说著，我看也不看他们，就上楼去。

陶启泉叫了起来：“卫斯理，别太绝情！”

我不回头，冷笑道：“只怪你手段太高明！”

大亨毕竟和我不熟，叫道：“你要什么条件？”

我立时道：“要你去死！”

他们两人，一面叫嚷著，一面追了上楼来，我霍然转身，真想一脚一个，把他们踢下楼梯去，陶启泉急道：“别动粗！这事，对大家都有好处，而且，是你叫我们去找朱小姐的！”

我狠狠瞪著他，他高举双手：“我第一次来找你时，绝无他意，是见了朱小姐之后，才商量出这个办法来的──这个办法还是要靠你帮忙，所以才又来找你的！”

听了他急急的分辩，我气平了许多，因为那比我以为他第一次来找我，就已是在设局，好得多了！

大亨踏前一步：“我是一直主张开门见山，和你直说的。”

我忽然觉得大是疲倦，挥了挥手：“你们真不能找到新门路？”

陶启泉道：“现在情形是这样，各集团之间，谁都想吞大份，可是谁也不敢先开口先行动──在表面上，这种行动是非法的，其他人虎视眈眈在找岔子，要是不小心被当作运动整肃的对象，揪了出来，那就什么都完了！”

朱槿在这时，接了一句：“不久之前，就死了一个大官，说是自杀的。”

我心中一凛，我知道朱槿口中的这个“大官”，冷笑道：“那不能算大官，至多是中官。”

朱槿道：“是，但，支持这中官的大官，也下台了，而且，牵连面还要扩大，这就是各集团之间你要我死，我要你亡的结果。”

我只对那“中官”之死有点兴趣：“公布说这家伙是自杀的？”

朱槿笑了一下：“你相信？”

我本来就不相信，一个贪官，贪污的钱财，已多到他一辈子用不完，而且又有权在手，什么路不好走，怎么会走自杀之路？

而且，这种贪官污吏，狗官瘟官，最是贪生怕死，为了活命，什么都肯干，他的死亡，自然是有更高层怕被他供出来而下的手。

我道：“好啊，鬼打鬼开始，又有热闹可看，这是何等好事──最高指示：越乱越好！”

我一副幸灾乐祸，唯恐天下不乱的样子，就差点拍手呵呵大笑了。

朱槿长叹一声，大亨沉声道：“你再不给他看这封信，我们快要给他赶出去了！”

朱槿苦笑：“非到绝路，不必出示，这是写信人的指示。”

大亨道：“现在还不是绝路吗？”

事情在忽然之间，又起了这样的变化，我大是愕然，喝道：“你们在说什么？什么信？”

朱槿道：“也不能说是信──”

大亨极不耐：“别转弯抹角了──是一封求救信，求你卫大老爷救命的！”

我又是一怔，我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必须保持冷静。我早就感到他们是布了一个局，等我钻进去，现在，这种感觉更强烈了！

在这种情形下，如果白素在身边的话，我习惯寻求她的支持，所以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也是一脸迷惑之色，不知道所谓“求救信”是怎么一回事。

我沉住气：“请把这求救信，拿出来看看！”

朱槿点头，取出了一支小小的夹子，打开夹子，我看到里面夹著一只拆开来的香烟纸包，朱槿就拈起这纸包来，递了给我。

我们一直在说“求救信”，她给了我一个烟包，我当然知道，信是写在烟包反面的，一封求救信而写在烟包的反面，由此可知，当时情景确然很是危急。

但看如今的情形，这烟包摺得十分好，可知谁写信求救起到现在，已不知过了多久了，那么，当时就在危急状况中的求救者，现在恐怕早已遭到不幸了！

我心中实是疑惑之至，一接过那烟包，我就打了开来，去看烟包的反面。

果然，烟包的反面，有著淡淡的字迹，要用心看才能辨认。

我一看，就看出那是利用烧过的火柴支上的炭末写出来的，可知求救者是在无纸无笔的环境之中。但也说明了他不论处境如何，总还有香烟可抽，那也未必至于是生死关头。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心已定了许多，我向白素一扬手，她走过来，我把纸包向著光，这就看清了写在纸上的字。

一共只有六个字，写得潦草之极。

那六个字是：

“卫叔，救我，天音。”

我一看到具名，就呆了一呆。在我认识的人之中，叫“天音”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我童年时的好友，后来在战场上出生入死，立下了赫赫战功的铁大将军的儿子。铁大将军后来在残酷的权力斗争中得保性命，已是心灰意冷，深觉权力圈中的凶残和丑恶，避世隐居。他儿子铁天音，也受了许多苦，以致精神状态异常，后来靠了深湛的中国武术，才回复正常的。

这一切，在我以前记述的几个故事之中，都已写过。

如今，忽然看到了那样一张字条（那当然可以说是求救信），我也不禁大是愕然。

我对铁天音的近况不是很了解，只知道凭他铁大将军之子的身份，做起事情来，也都很顺利，何以竟然又会身陷困境！

而且，我和铁天音的关系非比寻常，故人之子，若是求救我义不容辞，非加援手不可。但是，我和他又不算太熟，至少，未曾到了一看到这六个字，就断定了那就是他的笔迹的地步。

我先深深吸了一口气，才抬起头来。

朱槿明知我心中充满了疑问，所以她立时用最直接的方法加以说明：“他被隔离审查了！”

我疾声问：“所犯何事？”

朱槿道：“他是那个死者的得力助手，而且，是由死者的后台指派去的。”

我听了之后，感到了一股凉意，直透心头。

朱槿口中的“死者”，我知道那就是指我们刚才在说话中提到的那个被公布是“自杀”的中级官员。为了记述的方便，就称他为“死者”──这个故事发展下去，如果还有和他身份相同者，忽然死去的话，那就就称为“死者之二”……余此类推。

其所以使我有遍体生凉之感的，倒不是由于铁天音是死者的得力助手，而在于铁天音的这个位置，是由死者的后台安排的。

也就是说，如果死者根本不是自杀，而是被杀了灭口的话，那么下手的是谁，不言而喻。那后台为了保护自己，铁天音自然也在灭口之列！

这样看来，铁天音的处境，可说是危险之至！

但虽然如此，他竟然会想到向我求救，这也可以说是匪夷所思之极

了，我有什么能力可以救他？那是我边也蹤不到的一个范围！

他向我求救，简直就是等于将要溺死的人，抓住一根稻草！

由于我和铁大将军的关系非比寻常，固之铁天音也等于是自家子侄一般，忽然知道他竟然卷进了这样可怕的一个漩涡之中，当真是心惊肉跳之至。

须知权力斗争，在历史上，一直是最血肉横飞的惨烈事情，最近一场大权力斗争，甚至祸及无辜，家破人亡，数以千万计，骇人听闻之极！

我毫无意义地挥著手，一面道："不对！不对！不对！"

我连说了三声"不对"，朱槿问："什么不对？"

我勉力定了定神："你是说，天音他会成为权力斗争的牺牲品？"

朱槿道："他已经被绑上了祭台，问题只在于何时开刀而已──敌对集团不会放过他，他自己的老板，也要杀他灭口。他如今还能活著，只是敌对集团想进一步对付他的老板，所以把他置于严密看守之下。"

我又道："不对！不对！"

大亨焦躁起来："你别总是说'不对'，不对在什么地方？你不信这六个字是那个人写的？"

我当时向朱槿看去，等于是向她提出了这个问题：这求救信是怎么得来的？

朱槿道："铁大将军的人缘不错，在掌权的时候，救过不少自己人，铁天音的人缘也不错，所以有人肯甘犯奇险，替他把字条带出来，先是落在你认识的水荭小妹妹之手，由她转给我的！"

我当然还记得这"水荭小妹妹"，看来求救信不会假，因为没有假的必要。

我道："这就是了，如今各集团，各个山头的头头，全是和铁天音身份相同的人，都是高级官员的后代，他们和铁天音之间，都有交情，都是讲义气的'哥儿们'，怎么会整他？也不会见死不救！"

我大声说了那一番话，一时之间，除了朱槿转过头去不看我之外，白素、陶启泉和大亨，都以异样的目光，定定地望著我。

我心中一凛，也明白我是大错特错了，我不禁伸手，在自己的头上，重重地打了一下，白素走了过来，爱怜地捉住了我的手，怕我再打第二下。

而我真是再想打第二下的，因为刚才我的那番话，实在太笨了！

须知铁天音和这些"哥儿们"的关系再好，交情再深，也比不上他们那些人的上一代，在枪林弹雨，浴血争斗之中结成的交情，那是真正生死与共的交情，可是结果怎么样？一到了为权而争时，还不是相互之间，自相残杀，一点也没有了同志之情？

如今铁天音有难，这些人的下一代，又怎会和他讲什么情义？

大亨见我面青唇白，没有说话，他道：“你见过饥饿的狼群自相残杀么？狼群在找不到食物，极度饥饿之时，会自相残杀，那时，只要有一头狼，不小心受了伤，其余的狼，就会一拥而上，把它吃了，噬咬之际，也就不顾得是不是同类了！”

我苦笑：“他们并不是那样饥饿啊，这些年来，都已经贪渎够多了！”

陶启泉道：“这‘够多’一词，是没有标准的，这些人渣，如今都处在疯狂状态之中，对他们来说，永远不言足，疯狂的精神，使他们处于极度的饥饿之中。”

我喃喃地说了一句，大亨也说了一句。

我说的是“国之将亡，必有妖孽。”

大亨说的是“上帝要令他灭亡，必先令他疯狂。”

第六部：脑死

我再望向朱槿：“然则，你认为我能力，把他救出来？”

陶启泉一直没有怎么出声，大约是他觉得有点愧对我，这时，他才叹了一声：“卫斯理，你真有点悖时了，难道时至今日，还能去劫法场不行？”

我呆了一呆，明白了他的意思。

我摇头：“里面权力斗争的事，我更加无能为力了！”

我明白是，如今加在铁天音身和那个死者身上的罪名，无非是贪污腐败，想扩张巩固自己权力的一方，也高举著反贪污反腐败的大旗。是，根本全部都是贪腐的狗官，哪有什么清白的？无非是权大的要整死权小的而已，只要有权，哪怕真烂到近天下都知，依然在高位之上，失了权的，自然被打到在地，再踏上一脚。

这种丑恶的权力斗争，可以在任何的名义之下进行，反贪反腐，算是堂皇的了，一场历史上最大的争权，甚至被冠以“文化”之名，开人类历史之大奇！

陶启泉的意思我明白，不必劫法场、闹公堂，只消让他再有权，自然所有的罪名，都可以一笔勾销，不但无罪，甚至还可以大大地风光——这是有许多现成的例子，放在那里的！

然而，我当然也没有能力使铁天音可以恢复权力。我正想表示这一点，白素突然低叹了一声。

在白素的低叹声中，我陡然心中一亮，更进一步地明白了！

说来说去，祭起了铁天音求救信的这个法宝，他们的目的，仍然是想我去找勒曼医院，以改善老人家的状况！

老人家的状况一有改善，又可以控制局面，老人家和铁大将军的关系极好——铁天音能在他父亲早已不在其位的情形下，还混得那么好，靠的自然也是这一点！

只要有老人家这个后台，铁天音一样可以风风光光，什么事也没有！

这是打救铁天音的“釜底抽薪”之计，只有如此，才能彻底解决问题！

自然，老人家又有了控制力，陶启泉和大亨他们，也得其所哉，可以在一个统一的网络之中，官商勾结，大捞其油水了！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的神情复杂之至。

我当然不愿意为陶启泉、大亨，以及更多的财团去开山辟路，但是，铁天音却非救不可。

这两个办法，确然又是打救铁天音的最佳方法！

白素知道我的心意，她在我的身边，轻轻地握住了我的手，表示支持我。

其余的人，都一言不发地望著我。

我想了一会，才抬起头来，问朱槿：“老人家现在的情形怎么样？”

朱槿的回答，言简意骇：“只差一口气。”

只差一口气，那就是和死人相比，只差一口气，那是死亡的边缘！

人总是要死的，那是人这种生命形式的铁律，除非能根本改变人的生命形式，否则无法避免这一规律──历史上，许多人，尤其是帝王，都一心想改变生命形式，以求达到避开这个规律之目的，但是成功的例子，少之又少。

我知道有几个现代的例子，但是都和勒曼医院无关，勒曼医院是否有能力避开死亡，我也不知道。

陶启泉看出了我的犹豫：“不必要他永生不死，只要再有两三年时间，就够了！”

我怒道：“我的目的是救人，不是为你们打算。”

大亨道：“一样的，反正你做了这件事，一举两便，大家有好处。”

我道：“两年之后又如何？”

陶启泉扬眉：“估计到时，贪污已可以成为制度了──一位经济学家说过：当官僚的贪污上了轨道，形成制度之后，一切就好办了！”

大亨由衷地道：“旨哉斯言！”

我来回踱著步，因为，我想，除了这个办法之外，总还应该另有办法的。

朱槿哼了一声：“铁天音被当著重要之极的人物，希望能在他的身上，串连出一大堆人来，现在他的处境，能维持多久，只有天知道！”

我沈声道：“我要出手救他，总得先见一见他！”

朱槿老实不客气地道：“你太天真了，要是有人能见得到他，不必你卫斯理出马，旁人也可以救他了吧！”

我厉声道：“他被隔离审查，是谁下的命令？”

朱槿一字一顿：“就是摸不著头脑，要不然，怎么叫‘群龙无首’呢？”

我呆了半晌，情形混乱到这种地步，虽然意外，但倒也不是超乎想像之外，这种情形，历史上曾出现过，最近的一次，是太平天国的末年，各个“王”之间，你打我，我杀你的，也曾有过大混乱，也曾出现过重要的官员失了踪，竟不知是那一方面下了手的情形。

我又来回走了几步，长叹一声，在这样的情形下，要救铁天音，就只有向这条路走了！

我沈声道：“好，我先进行，但我的能力范围，只能达到和勒曼医院

联络。”

陶启泉道：“你可以求他们进行。”

我道：“如果他们有这个能力的话。”

这方面，倒还是大亨为了干脆：“老陶，放心，为了这姓铁的小子，卫斯理必然会尽全力！”

我大声道：“正是，各位请吧！”

朱槿、陶启泉、大亨三人离去，我心中烦躁得很，连礼貌也不顾了，自管自笑著喝酒，白素送了他们离去，回来坐在我的身边，柔声道：“去找一找勒曼医院，又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我重重顿足：“一来，我不喜欢被人摆弄；二来，我也不喜欢去求人！勒曼医院表面上对我很客气，可是那种冷淡淡的态度，却也叫人受不了──老实说，就算我要死了，我也不愿去求他们！”

白素道：“天音是铁旦的儿子！”

我道：“我又不是直接去救他，这种方法，类似‘曲线救国’，若是无效，更是冤枉之至！”

白素道：“目前，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我不等她说完，就道：“我看，事情也不是那么急，暂缓三天──”

白素也不等我说完，抢著道：“要是就在这三天之内，有了变化，天音也像那死者一样，你愧对好友，就得抱恨终生了！”

白素的话，不由得让我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颤，一时之间，僵住了作声不得。

白素道：“我知道你想用三天的时间，去调查一下，这样吧，你立刻去联络勒曼医院，我去做调查。”

我大喜过望，向白素一揖到地：“有劳夫人大驾，本人在此谢过了！”

白素“呸”地一声：“油腔滑调！”

我道：“说正经的，这种事很是难查，你准备如何著手？”

白素一扬眉：“既然交给我去查，你就别管了！”

我连声道“是”──事情交给白素，只有比我自己去做更好，我管来作甚？

我有一个勒曼医院的联络电话，曾经使用过几次。我自从知道了勒曼医院的真正性质之后，实在很不愿意和他们来往。

我对勒曼医院的认识，是逐步加深的。开始，我只当那是几个地球上的医学怪杰创立的，致力于研究人体的无性繁殖法，可以产生每一个人的复制人，从而消除人体某些本来无可挽救的疾病。

后来，知道他们的神通，更是广大，可以令人的“思想组”（灵

魂），转移到别一个身体去，传奇人物年轻人和原振侠医生，就经过这样的转换过程。

再后来，我又知道了勒曼医院之中，有来自多个星体的外星人在工作，虽然看不出他们对地球有什么恶意，只有好处，但是整个目的，都已十分明显──那是一个规模庞大之极，由各个星体组成，联合研究地球人的一个组织！

我不知道各个星体的外星人，在成立这个组织时，曾有什么协议。而作为被研究的对象的同类，就必然会产生不自在的感觉。

当然他们对我很客气，但是，当研究人员小心翼翼地把一头白老鼠捧在手中的时候，白老鼠如果有人的感觉，你想它会高兴吗？

所以，当我拿起电话来的时候，我还是有点不情不愿。不过，我想到我和勒曼医院中的几个人，私人交情还不错，要开口求他们点事，也不致于太难堪就是了。

这正合了一句古语："上山打虎易，开口求人难！"

电话一通，这一次，换了一个很动听的女声，我只是提出了要求："我有事需要帮助，要见一见我的几个朋友，请安排！"

我故意并不先报上自己的名字，果然，那边并不需要这一点，那自然是根据声波的频率，他们立即可以知道我是什么人，这时，我的一切资料，一定全都显示了出来。果然，那动听的女声回答："好的，卫斯理先生，请略等──"

真是"略等"──只不过是三五秒，就有了回答："竭诚欢迎阁下，请你到哥本哈根，会有人和你联络。抱歉的是，卫先生你的几个熟人都不在，有的回去了，有的难以分身，但保证阁下仍然会得到我院的最佳接待。"

我倒不在乎这一点："谢谢，能多认识一些新朋友，那才是赏心乐事，我会立即启程。"

那女声（我相信那是什么仪器发出来的）居然懂得说："祝你旅途愉快。"

我放下电话，回头想对白素说话，发现她不在身边，走出书房，叫了几声，也没有回音，看来她已经离去，去进行她那一部分的工作了。

一直到我上机，我都没有再见到她，红绫送我出门，问："妈到哪里去了？"

我道："我也不知道，我倒是一点也不担心她！"

红绫道："我知道，你担心我。"

我望著她，红绫举起手来："放心，我绝不闯祸，你放心出门便是！"

我暗中摇了摇头，心想，红绫若是真要闯起祸来，这也还真的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拦阻她，她既然能在苗疆的蛮荒之地，做野人做了那么多

年，一切也就唯有顺其自然罢了。

可是，我还是不厌其烦地叮嘱了好几次——这是天下父母的通病，我也不能例外。

一路无话，到了哥本哈根，才一下机，就有一个相貌很和善的小伙子迎了上来。

我也懒得去仔细打量他的面目，因为我知道，那是勒曼医院根据什么样外貌的人最不令人讨厌而生产出来的，如果这小伙子是外星人，谁知道他的“原形”是什么样子的，说不定一见就能把人吓个灵魂出窍！

小伙子一见面就道：“我们立刻启程？”

我也想快点把事情了结，所以道：“好极。”

小伙子望了我几眼，看他的神情，像是在等我提问题，但是我却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向他摊了摊手，他也就不说什么。

我相信他们研究地球人的行为，一定已相当透彻，所以小伙子不单外表讨人喜欢，神情举止，更是合人心意，他见我不喜欢说话，也就沈默寡言。

我们使用的交通工具特别，先是驾车到了码头，再搭乘一艘游艇出海，到了海面辽阔，左右并无其它船只之际，那游艇两侧，忽然伸展出三角形的翼来，接著，在一阵轰然巨响之中，已经冲上天空，向北飞去。

我看到艇底，有类似水上飞机的滑水装置，说了一声：“好极！”

勒曼医院在格陵兰的冰原之上，这“飞机”著际之后，在冰原上滑行，想来也是快捷无比。

小伙子微笑，并不卖弄——幸好他如此，不然，我会给他蹤一个钉子：多年以前，云家兄弟就已造出了海陆空三用的“兄弟姐妹号”，如今的这个交通工具，也就没有什么好炫耀的了。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更是令我大为“顺气”，心中的不快，大是减少。

勒曼医院的存在，始终是一个秘密，当年在欧洲，给我偶然发现之后，他们不知我是敌是友，为了小心，把一切搬到了格陵兰的茫茫冰原上来。可是这一次，当我们在冰原上降落，又滑行了将近一百公里，停了下来，才一停下，就看到有一根巨大的冰柱状物体，闪闪生光，自冰层中缓缓升起。

那小伙子并不要求我蒙上眼，也没有把我带进封闭舱中，一见大冰柱升起，他就道：“到了！”

他们对我毫不避忌，等于把医院的所在地告诉了我，我若再生存芥蒂，未免太“小人”了！

车子直驶进那“冰柱”去——我到过勒曼医院不少次，每次都有新花样，可知他们对于保密，是何等重视。

车子驶进“冰柱”之后，眼前一片朦胧，像真是身在冰中一样，车子在向下沈，沈下了约有几十公尺，才又驶向前，那是一个在冰层中通出来的通道，却是方形，所以两面的冰壁，看来格外晶莹，有时，有各色的灯光，有厚厚的冰壁之后透出来，散发异彩，又幻成层层光晕，蔚为奇观，壮观之至。

不一会，车子停下，再下降，离开了冰层，已进入了冰层下的建筑物，一时之间，也难以形容不下规模有多大，我虽不是第一次来，但是从那样的角度来看勒曼医院，还是第一次，我想，我至少发出了上百下由衷的赞叹声。如果我第一次来的时候，就见到这样的规模，那我一定立刻就可以知道，那决不是地球人如今的能力，所能建造的。

看来，这次勒曼医院方面，是有意使我看到这一切的，他们的目的，当然不会是炫耀，我很知道，那是他们向我作友善的表示。

所以，本来我还有点疑虑——我熟悉的人都不在了，行事是不是会不方便呢？

现在，既然知道了他们仍对我如此开诚布公，我的疑惑自然也消散了。

而我的心情，在见到了接待我的人，一番寒暄之后，更是愉快。

在一间陈设简单，但很是舒服的小客厅之中，我才坐下不久，那小伙子退出，一个秃头中年人，戴著一副黑边眼镜，一手中提著一瓶酒，一手夹著两只酒杯，大踏步走了进来。

他把酒和杯子放下，和我握手，道：“随便叫我什么名字，反正那只是一个代号。”

我虽然一时之间，不能肯定他是不是地球人，但也试探著问：“你原来总有一个名字的吧！”

他笑了起来：“是，意思是很响亮的声音。”

我道：“你好，亮声先生！”

他也道：“你好，卫斯理先生！”

他一面说，一面斟了酒，递给我，自己却迫不可待地先喝了一大口，长长吸气，享受之至。我心中暗暗称奇，这外星异类，难道也有成了酒徒的吗？

不等我发问，他已然道：“地球上有些东西真不错，酒是其中之一，我想，我们原来一定也有同样的东西，后来，生活越来越简单化，种种精致的东西，全被淘汰了，所以也没有了酒！”

我有点心惊肉跳：“地球人生活也正趋向简单化，你的意思——”

他道：“那是必然的轨迹，无可避免。在你的记述中，你曾不止一次提到过，外星生物不知爱情为何物，那爱情么，也是在简单的生活方式中被淘汰了的。”

我很是茫然，他过来拍了拍我的肩头：“别那么快就难过，地球要到

这程度，还有很久很久，而且，就算——”

他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我苦笑了一下，明白他想说的是，就算到了那时候，也还可以找一个发展没那么进步的星体，去享受昔日的精致生活，这情形，一如在地球上，有先进和落后地区之分，但论生活之精致，落后地区又往往远在先进地区之上。

我耸了耸肩：“既然起这样的变化，那必然是大多数人的选择，不然，不会变成必然的趋势。”

他道：“是！是！卫君此来，是为了——”

他既然开门见山，我也不拖泥带水，把我的要求，说了出来。

我一面说，他已一面取出一具小电脑来，不断操作，我略看了一下，看到在萤幕上，曾有老人家的相片，一闪而过，知道他正在阅读有关老人家的一切资料。

等我说完，他讲了一句话，令我大乐。

他道：“你要知道，我们曾令他年轻十年，但那绝不等于令他长命十年！”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那位亮声先生大奇：“何事发笑？”

我道：“适才你说的话，不久之前，我几乎一字不易地对人说过，可是听的人却轻视，以为那只是我个人的一种设想。”

亮声“啊”说：“了不起的设想！”

我也很感自豪：“真希望那人现在也在，可以听听你对我设想的评价。”

亮声笑：“可以的，阁下自进来起，就有记录，可以把记录给他看。”

我“哦”地一声，自然而然，上下四周，看了一下，亮声笑了起来：“很先进的一种设备，在这里，任何行动都自动记录下来，可以复印许多份，作为研究参考之用，你不习惯，可以通知暂时停止。”

我忙道：“没有什么——别坏了你们的规矩。”

我又试探著问：“记录——会送出去？”

亮声道：“是，对我来说，是送回去！”

事情很明白了，在这里所作的一切研究，一切行动，都有记录，这记录还会被送往有关的各个星体去，作进一步的分析。

亮声又道：“地球人的生命形式，很是复杂，也极……奇怪，有些情形之下，记忆组还完好无损，可是身体的其他部分出了毛病，也能造成死亡，形成生命的结束。而有的时候，记忆组已消失了，可是人的身体却还活著，生命在这种情形下，还不算结束。”

我道：“你说的第二种情形，叫作‘脑死’。”

亮声当然知道这种情形叫“脑死”，我的话，并不是在提醒他，只是

表示，在地球现行的医学观念上，“脑死”，也就被判定是死亡了。

亮声叹了一声：“脑死这种现象，可以说是死亡，因为他身体是活的，但没有了思想能力。”

我骇然道：“植物人……的生命，可以延续？”

亮声很坦白：“老实说，各有各的看法，没有定论──言归正传，说我们的事，如今老人家的情形，是接近脑死的边缘了，他的情形更特别，因为他曾‘年轻十年’，也就是说，他身体的机能，曾作过调整，缓慢了十年──”

我越听越是骇然，忙作了一个手势，请他停一停，我需要适应。

我长长地吸了几口气，才道：“请说下去！”

他笑道：“看你的反应，应该已想到了！”

我确然已想到了什么，但实在很是骇然，所以觉得难以接受。

我挥了一下手：“我不敢肯定，你的意思是，一个人，本来如果寿至八十，若经过‘年轻十年’的调整，他的身体，可以在八十年之后，延长十年？”

第七部、设定

我说到这里，略停了一下，因为我还是思绪很乱，很难把我想到的怪异，一下子顺利地表达出来。

我定了定神，才又道：“可是，他的生命，还是在八十岁结束？”

亮声点头，鼓励我继续说下去。

我觉得自己的声音，听来很是怪：“也就是说，一个身体接受过‘年轻十年’调整的人，到了原来该死的日子，还是会死亡，可是，他的死亡状态，只是‘脑死’，他的身体，还可以再活十年？”

亮声道：“总的来说，情形正是如此！”

我听了他的话，更是一时之间，张大了口合不拢来，他的话，令我骇然的原因，是因为其口吻和“总的来说，健康还是好的”何其相似！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这情形，不是……怪异之极了吗？”

亮声皱著眉：“不算太怪，因为在生命的自然现象中，也有这样的情形，所谓‘植物人’，就是身体还活著，思想已不存在的一种状况。”

我苦笑了一下──真难为他把“植物人”这种可怕的情形，用那么有理性的句子来形容。

我想到了一个极重要的问题：“那么说，经过‘十年年轻’调整的……那位老人家，现在已成了植物人？”

亮声却又摇头。

他见我有大惑不解的神色，解释道：“我没有那样说过，我的意思是，他的生命形态，会在最后的阶段，出现植物人的形态，其时期应该等于被调整的年数。”

我脑中思绪混乱，需要好好整理一下，所以一时之间，无话可说。

当时，和老人家谈判的时候，他曾提出“年轻二十年”的要求，是我对他说，二十年太明显突然了，不如年轻十年吧，他才接受的。

当时，我和他都有一个模糊的概念，以为年轻十年，等到十年过去了，可以再年轻十年，一直这样下去。

而事实却是，年轻十年，只是身体的事，并非生命的全部，不等于长命十年！

人到应该死的时候，还是“死”了，可是身体，却还活著！

那是什么？说得好听点，是植物人；说得直接一点，那就是活死人。

我想到这里，脱口叫了出来：“作过年轻若干年调整的人，不是……太痛苦了吗？

至时，想死也死不了，死不死，活不活……那太可怕了！”

亮声轻拍我的肩头：“卫君，你想差了，一个人只剩下了身体，没有了思想，自然也没有了任何感觉，又何来痛苦？”

我“啊”地一声，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

确然，人家看著活死人难过，活死人本身，有什么痛不痛苦，他根本什么感觉也没有，只是一个身体！

现在，“老人家”是不是已处在这种状态之中呢？

朱槿只说是“神志不清”，“失去了控制能力”，若单凭这两句话，也不足以证明已到了这种情况。

我想到这里，就问：“若是身体经过调整，到了后期，出现了活死人状态，是不是还有救？”

亮声反问：“你所谓‘有救’，是什么意思？”

我道：“是指他还能不能恢复一个完全的生命。”

亮声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步，神色很是凝重。

他这样的反应，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因为我的问题，不算太复杂，他只要回答“能”或“不能”就可以了。

但是，他却一直在踱步，我忍不住问：“这问题很难回答吗？”

亮声道：“问题不难回答，可是却很难向你解释明白。我回答了，你一定会追问为什么。”

我道：“你先答了再说。”

亮声一字一顿：“到了那种状况，就表示这个人的生命已经结束了，不能再恢复完全的生命。”

我脱口就说：“为什么？”

说了之后，想起他刚才的话，我不禁苦笑。

亮声站著，侧头又想了一会，忽然转过身去，走向一幅墙，伸手在墙上按了一下，墙上就现出了一个一公尺见方的萤幕来。

然后，他退到了我的身边，神情很是认真：“这是我们研究了许多年，最近提出的一个对地球人生命的看法──地球上任何生命，都复杂无比，不单对来自外星的我们来说是如此，就算对地球人本身来说，也是如此，你是不是同意这个观点？”

我点头：“绝对同意──地球上所有的生命，都复杂无比，人不单至今未曾了解自己人类的生命，对其他生命，也可以说处于一无所知的阶段，连一只蚂蚁的生命，究竟是怎样的，人就说不上来。”

亮声见我同意了他的说法，这才又道：“在众多的生命之中，人的生命，更是复杂，有著许多组成上的变数，所以，我们提出的研究结论，其中有许多部分，还是假设性质。”

我听他这样说，心中也不禁感叹──别看地球人的生命又短促又脆弱，可是真的复杂无比，以这里的人才济济，又有超地球的能力和设

备，经过那么多年的努力，早已能复制人体，转移思想组，可是对于生命的真正秘奥，还是只能根据假定来作前提。

我点头表示我理解，他取出了一根小小的黑棒来，伸手向前一指。那萤幕上，立即出现了一左一右，两幅看来错综复杂的图案，由许多点和线组成，看来凌乱，但是又像有规律。

我看了一会，道："这是人体细胞之中，脱氧脱酸核醣，ＤＮＡ的排列？"

亮声大声答应了一声："是，左边是人，右边的是黑猩猩。"

人和黑猩猩的ＤＮＡ，排列组合，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五相似，这是人类已经研究出来的成果，我虽然不知道此际他提出这一点来，用意何在，我还是"嗯"了一声："看来差别甚少。"

亮声道："差别如此之少，但其中的生命密码，已经决定了一个是人，一个是黑猩猩。"

我闷哼了一声："有些人，虽然身上没有长毛，可是智力未必高过黑猩猩！"

我是由于想起了有些人的愚蠢行为，所以发了一句牢骚，谁知亮声听了，大是高兴："对了，这个说法很好，这表示，人和人之间ＤＮＡ之中的密码，是有差别的。"

我望向他，有点责怪地道："你对我从那么浅白的道理开始说？"

对于人体内的生命密码决定这个人的生命，这一点，已经接近有定论了，我对之更超越了实际研究结果，一切深信不疑。

我深信人的智、愚、行为、健康，都依照早已设定的密码在进行，绝脱不出这个密码所编定的范围。

这情形，和土蜂一定会在土中掘洞生活，是由它体内的生命密码所设定一样──所有的昆虫，都不必受什么教育指导，自然而然，会按照密码设定的规律来生活。

人也一样照设定的密码度过一生，只不过人的情形，复杂得多──所有的土蜂都拥有同一密码，但是人却拥有各自的密码，无一完全相同，所以每一个人都有他独一无二的生命历程。

而人类致力于探讨这个生命密码，也有许多年历史，可以说略有所成，但是也可以说一无所知。

有人曾以数字的位数来举例子，以一个一千位的数字为例，只要尾数一二位不同，那就已经是截然不同的生命历程。至于十位、百位数字不同，那更加截然不同。但是密码数字上的差异，比例还是极小。

爱因斯坦和新几内亚一个穴居人之间的密码，可能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九相同，只差那么一点，就形成了两个不同的生命历程了。

亮声听到了我的抗议，连忙道："好！好！你明白生命密码，在生命形成之初已经设定，那很好，我说起来就容易多了！"

在这里，扯开一会，说一件有关的事──中国人在“命数”这一门学问上，下了不少功夫，可以说是人类中对生命密码研究的先锋。

可是，所有有关命数的研究，都犯了一个致命的大错误，导致走不到准确的目的地。

中国人早就知道，命有数，故称之曰命数。命数可以根据一连串的数字排列出来，而根据这一连串的数字，判断人的命运，预算将来，洞悉过去。

这是中国人对生命研究的成就，所谓“算命”是怎么一回事，那是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的事。

但是，人人也都知道，算命数，怎么也不可能百分之一百完全精确。明知一个人的命运，都在一连串的数字之中，可是却无法找出真正精确的答案来。

毛病出在什么地方呢？

毛病是出在，一直以来，把命数的基础由来弄错了──所有命数的列算法，都以这个人出生的年、月、日、时，以至更进一步的分、秒作为基数来计算。

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人的生命密码，并不是在一个人出生的那一刹间完成，而是在人的生命，最初形成的那一刹间完成的。当精子与卵子结合在那一刹间，一个新的生命形成，一个独一无二的生命密码，也就产生。

所以，可以利用这个生命密码，去推算这个人一生的生命历程，但这个生命密码的基数，不是出生的那一刹那，而是生命形成的那一刹那。

当然，明白了这个道理，要实行，很是困难（“知难行易”的说法大谬，应该是“知易行难”才对），因为人出生的时刻，可以被准确地记录下来，可是这个人生命形成的最初是在何分何秒，却难以有准确的记录。

到了有那么一天，可以极其确切地知道这一刹那的时间，生命历程的推算，就可以实现了。

这并不是不可能，如今的“人工授孕”方法，已可以把精子注射进卵子之中，可以掌握新生命形成的精确时间，再结合已有的计算方式，这个人的一生历程，应该可以排列出来──理论上如此。

应该有人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了。

勒曼医院中有没有人在进行这工作？

我在刹那之间，想到了有关“命数”的许多事，有点神思恍惚，心神不定，亮声望著我，我挥了挥手：“对不起，我想到了一些别的事──有机会，和你们研究，关于如何根据人的生命密码，推算其一生的生命历程。”

亮声大感兴趣，看著我，连声道：“太好了！太好了！我们正需要这方面的卓越意见。”

我道：“请你继续解释下去。”

亮声道：“生命密码既然已决定了一个人的生命过程，那么除非改变这个人的生命密码，否则，这个人一生，必然照码行事，不能有例外。”

我听到这里，刚想问一个问题，亮声已道：“我知道你想问什么；那么，‘年轻十年’的调整，又是怎么一回事，对不对？”

我正想问这个问题，就点了点头。

亮声挺了挺胸，神情很是自豪：“这是我们的一大发现──我们还未能做到可以改变人的生命密码，可是，能够把人的生命密码……改动一下……不，不能说是‘改动’，改动是可以随心所欲，有目标地去做，我们所能做的是，把人的生命密码……”

他神情犹豫，像是不知该如何措词。

我倒可以理解他措词上的为难。

要使人“年轻十年”，自然非从生命密码上做手脚不可，他又说不是“改动”，因为他们根本没有掌握到改动的窍门，那么，应该如何说呢？

我想了一想，提醒他：“是不是可以说……把生命密码弄乱一下？”

亮声一扬手：“可以说，轻轻蹤一下，让它起一些细微的变化──在经过无数次实验之后，我们发现其中一种轻蹤的方式，可以使生命密码起变化，变化的结果，是使人──”

我已迫不可待地道：“使人年轻？”

亮声道：“还不能一下子就那么说，我们最初的发现，是可以使人的呼吸次数增加。”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亮声“啊”地一声：“你没有这个概念，人生命的长短，是由生命密码决定。生命的要素是什么？你再也难以想像，生命密码对生命的设定，竟是如此精细！”

他这番话，听来很是混乱，更令我摸不著头脑了。

他的话，像是在自言自语，可是又分明是在对我说的，他向我问了一个问题：生命的要素是什么，但是却又自行感叹起来。

我怕他再说类似我不容易明白的话，忙道：“等一等，你先等我回答了你的问题再说，你的意思是：维持生命的要素是什么？”

他点了点头：“请回答。”

我道：“最根本的是：空气、水、食物。”

他道：“答得好，空气、食物和水。”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才道：“一个人一生之中，呼吸了多少空气，喝了多少水，吃了多少食物，这笔帐，有没有人计算过？”

我骇然道：“那怎么算？”

亮声却道：“真要算，还是可以的，可是地球人却自古以来，没有人算过这笔帐。”

我道：“真要算，当然可以，但那多费功夫，多麻烦，要由许多人跟著一个人。吃食物和饮水，还容易记录，呼吸了多少空气，如何记录？”

亮声“嘿”地一声：“自然是利用仪器，还用人来记录吗？”

我一摊手：“好，就算把这笔帐算清楚了，那又有什么用处？”

亮声看看我，眨了眨眼：“你应该明白了！”

我大声道：“我不明白，请你实说了吧！”

亮声吸了一口气：“人的生命密码，早经设定，设定的内容，详尽之至。呼吸、水、食物既是生命的三大根本要素，所以──”

他说到这里，我明白了！

我失声道：“呼吸多少空气，喝多少水，吃多少食物，都是早已设定了的？”

亮声点了点头：“对了！”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别再说什么，因为我需要消化一下他的话。

事实上，他的话，应该一点也不新鲜，类似的说法，中国民间的俗话之中极多，例如“一个人吃多少穿多少，早已命定的”，“有你的总是有你的”，“命里无时，强求无用”等等，都是叫人乐天知命，不可强求，每一个人都很熟悉这种话。

可是亮声的话，还是引起了我的震惊，因为他把这种话，说得如此具体，如此实在，可以用数字来表达，而这种数字，又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

这就不能不令人震惊。

我也立即想到，这早已设定数字，对人的生命是何等重要！譬如说，某一个人的生命密码，设定了他呼吸的空气量，那么，一到这个数量，他的呼吸就停止，也就是就说，这个人就死了！

这是生命的设定──种种细节的数字，汇合起来，就是总的生命的设定。

我神情骇然，半晌出不了声。

同时，我也明白他刚才所说，把密码蹤乱了少许，可以“令人呼吸的空气量增加”

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了！这个人若是不能饮水，不能进食──不是“不能”，而是他喝水、进食的数量都已达到了设定的数字，也就是

说，满额了。他只剩下呼吸空气的数量，还有余额，于是，他就只能呼吸，他是一个不饮不食，只有呼吸的植物人！

所谓“年轻十年”的调整，其中之一的情形，就是这样子！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亮声轻松地问：“你明白了？”

我点了点头，把我所想到的说了出来。

他大声赞扬：“对，就是那样！”

我立即想到：“那你不再在他的生命密码上稍稍蹤一下，使他设定的水和食物的数字也增加？”

亮声望著我：“设定的数字，不单是空气、水和食物，而是精细无比。”

我一时之间，只感到脑中空洞洞，简直无法思想，我明白他的意思，可是要将之具体化，却有一定的困难，因为太令人震惊。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精细……精细到人的——一举一动，都已设定？”

亮声点头：“还可以再向更精细方面去想。”

我吞了一口口水：“一生走多少步路，也早已有定额数字？”

亮声一挥手：“每一个细小的动作，都有一定的数字，你会皱多少次眉，会说多少句话，会大笑多少次，微笑多少次，会抓多少次痒，身体会受什么样的伤害，会生什么病，会不会谈恋爱，一次还是三、四次，失恋还是大团圆，看多少时间的东西，眨多少次眼……”

他还在滔滔不绝地说下去，我大喝一声：“别说了，我明白了！”

亮声道：“是，例子是无穷无尽的。”

确然，例子无穷无尽。

但是，有一个例子是最重要的！

我刚想到了这一点，亮声已然开了口：“可是，有一个例子，是最重要的——一个人一生之中，能够想多少！也就是说，脑细胞活动的时间多长？活动的次数多少？活动的方式如何？”

我吸了一口气：“这……也是有设定数字的？”

亮声点了点头。

我再吸了一口气，发音有点发颤：“要是这一方面设定的配额用完了，那就——”

他接了下去：“那么，这个人的脑部功能就消失了。”

我站了起来，无目的地走动了好一会，才问：“你们的研究，已到了什么程度？”

亮声叹了一下：“说来很惭愧，我们全力以赴，可是研究的成果，少得可怜。”

我道：“别太自谦，所谓‘少得可怜’，那是什么意思？”

亮声道：“真是少得可怜，不会比千余年来中国人所知道的多多少！”

我叫了起来：“你在说什么？你们已经可以随便把人的身体调整到‘年轻十年’，你却还说成就少得可怜？”

亮声一字一顿：“首先，我们不是‘随便’就可以做到调整的，要经过相当繁复的过程。其次，中国人早就有许多方法，做到这一点。”

我“哈哈”一笑：“早已能做到这一点？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先掌握生命密码，然后，去改动它，增加密码中已设定的维持生命三要素的数量。你说中国人早已有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

第八部：讨论

面对我的反问，亮声一点也不气馁，连连点头："是，古代的中国人，可能不明白生命密码的理论和设想，但是在实际上，却通过多种方法改变生命密码，你何以会对这一点表示怀疑？中国古代，连'成仙'的人都有，那是彻底对生命形式的改动！"

我大声道："我不是说成了仙的异人，我是指普通人！"

亮声道："普通人也可以，通过一些物质的刺激，生命密码中设定的数字，会有极小量的改变，这小量改变，已可以使人的生命密码，出现重大的改变了。"

我冷笑："试举例以说明之。"

他说得玄之又玄，我根本一时之间，难以接受对生命密码的改动"古已有之"的说法。可是，当他一"举例说明"之后，我不禁发呆。

因为他所举的例子，正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再浅显不过，一点也不深奥。

他道："当然可以，在中国的药物中，有许多补药，有的补脑，有的补骨，有的补血，有的补内脏，实际上，所谓'补'，就是增加各种人体器官设定的活动次数。"

听到这里，我已不由自主"啊啊"连声，再也说不出话来。

我已明白了他的意思。

我道："你应该举出一个最具体的例子，中国人自古以来，就知道利用一种叫'人参'的植物来'吊命'，吊命，就是短暂地延长生命！"

亮声听得我这样说，大是高兴："对了，人参的功用很大，在改变生命密码方面，有不可思议的功效。其功效的成分，对我们的研究很有帮助，我们达成了'年轻'的调整方法，也是根据它的成份而来的。"

我心绪万端，大是感叹，人参对人体，确然有奇妙的功效，还有许多奇妙的药物，也各有或大或小的功效。但一直以来，却没有人把这些现象，和人的生命密码联系在一起作研究。

如今，勒曼医院中的外星人，显然是循这条路在作研究。值得奇怪的是，像人参这样的稀有植物，使用的又是它的根部，它生长在深山野岭，人迹不到处，人最初是怎样会发现它有那么超卓的功能的？

亮声像是知道我心中的疑问，他道："中国古代，有关'神化'的记载极多，这一种现象，你也早有了解释，我想，人参的功能被发现，也与之有关──那是比我们早了许多年来到地球的宇宙中的朋友，留下来的知识。"

我同意他的话，又进一步道："除了药物，还有方法可以改变生命密码设定，例如'练气'，或者类似的行为。"

亮声鼓掌："你完全明白了。"

我道：“然则，这一切，包括你们的研究，都不能改变人脑部活动的设定？”

亮声道：“至今为止，不能。但再研究下去，一定可以的。”

我道：“何以见得？”

亮声道：“我们留意了许多例子，一个人本来思路清楚，聪明睿智，可是，到了晚年，却变得愚昧疯狂，不知所云，这种例子，且多发生在大人物的身上。我们的假设是，这些大人物得到改变生命密码设定的机会，远较常人为多，说不定是其中有一些改变了脑部活动的设定，才有这种情形发生。”

我皱著眉：“为什么一定是由英明变成狂悖呢？”

亮声道：“譬如说，他的脑部活动设定在七十岁就终止，他应该在七十岁就死了。

可是由于不明的原因，延长了脑部活动的时间，设定的聪明睿智，早已用完，再产生出来的思想，自然倒行逆施，狂悖不堪，愚蠢无比——这种情形可怕之至，会造成很大的灾祸。改变脑部活动的密码会有这样的恶果，在这种情形未曾得到控制之前，我们绝不会进行脑部密码的调整。”

我暗暗心惊：“你的意思是，如果对那位老人家进行脑部活动设定的调整，那就会多了一个狂悖无常的疯狂老人？”

亮声喃喃自语：“是，不久之前，才出现过一个，不能再来一个了。”

我大是心惊肉跳，连声道：“是的，不能再来一个了，不能了！”

亮声现出很是欣慰的神情：“现在你完全明白了——对于你的要求，我们不是完全做不到，但是由于因之所引起的后果，实在太可怕了，所以我们只好拒绝。”

我又连声道：“我完全同意，你解释得太清楚了，正是：与君一夕话，胜读十年书。”

亮声一摊手：“你太客气了，在你的谈话中，我们也得到了不少研究的灵感。”

对于我的要求，他们拒绝，理由已解释清楚，我此行虽然未曾达到目的，但是也真的获益匪浅。要救铁天音，这条路当然行不能了。

我已没有必要再逗留，但是我又觉得还有许多话未说完，亮声看出了我的神情犹豫：“你还有什么要提出来和我们讨论的？”

我冲口而出：“以前的那位老人，到了晚年，行事忽然狂悖如魔鬼，是不是贵院替他的脑部设定作了调整？”

亮声摇头：“没有，我们没有。是不是有其他的外星朋友做过同类的事，或是他自身的突变，还是受了什么药物的影响，不得而知——人脑的组织结构，太复杂了，还要经过长时期的研究，才能有小小的成就。”

我吁了一口气：“现在的情形之下，调整脑部活动的设定，肯定没有好处。”

亮声有点无可奈何：“确实如此，所以，对于有些事，不必遗憾，像莫札特，只活到三十五岁；萧邦，三十八岁，世人都为之可惜不已，以为他们若多活二、三十年，一定可以留下更多的好作品。其实不然，他们脑部活动的设定，已经用完了，就算再活下去，也不会有任何的作品了。人活得久些，或活得少些，都无损于这个人的成就，也别企图去改变它。”

我吸了一口气：“生命密码……是由什么人……什么力量设定的呢？”

亮声道：“你真是问倒我了，我只好说：不知道。这问题就像‘人是怎么来的’一样，或许等‘人是怎么来’有了答案，那就可以知道生命密码是由谁、什么力量设定的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把这个故事一开始时，和我的那位朋友，在电话中讨论过的古代有关“尸虫”的记载，提了出来，道：“人脑的活动，一直在接受某种力量的监察，这是不是外星朋友的作为？”

亮声想了一想，才道：“若有这种行为，那肯定不是地球人能做得到的──倒是地球上历代独裁者，都想控制每一个人的思想，可是那是做梦。”

我道：“贵院──”

他不等我说问，就道：“敝院共有二十七个来自不同星体的朋友在努力，另外在地球上活动，和我们有联络的，也有六十几个，据我们所知，都没有这个行动──当然，在地球上活动的外星朋友，远不止此数，究竟有多少，谁也不知道。”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若说其中有一个早已成功地在监察每一个人的思想活动，这对不是不可能的事，人脑部的活动，会放射出能量，人类自己也已经可以通过仪器，测出这种能量来了！”

我再问：“若是有能力接受这种能量，加以分析，就可以知道人的思想活动？”

亮声道：“理论上说是如此。至于派驻监察的工具，放在人的脑部，虽然要做到‘每一个人’很是困难，但是在理论上来说，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我道：“从变更生命密码著手？”

亮声“呵呵”笑了起来：“你想得不错，要人的脑部自己产生出一种东西来，那种东西，会泄漏人的思想。”

我更是骇然：“会……有些一日？”

亮声道：“至今还未曾发现──但即使已存在了，也未必能发现，人有思想，早已肯定，但是人把思想储存在何处，却一直未曾发现！”

我指著自己的头部：“就在脑部啊！”

亮声居然改了唐诗来回答我：“只在此脑中，深奥不知处——我们也未能把思想从人脑之中，具体地分析出来。”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还有最后一个问题——有不少人经你们转换了身体，这些人的寿命——”

亮声道：“还是和原来的设定一样。”

我叫了起来：“可是如果不是你们替换了身体，他们早就死了！”

亮声道：“你怎么又想不通了——他们能有换身体这种遇合，也是早经设定的啊！”

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什么都设定了的！

这实在是很难令人接受的一种说法，但是用许多许多例子去印证，却又不得不承认这种情形的存在。

我再吸了一口气：“请把我和你的谈话记录交给我，我想这样我可以少费唇舌，我可以完全接受这个说法，旁人未必接受，可能以为我是胡说八道。”

亮声道：“可以——”

他顿了一顿，又道：“我也不必叮嘱你不必广为传播，其实无此必要，因为生命密码的这种‘设定’情形，人类其实知之已久，只是不愿意承认而已。”

我道：“是基于什么心理不肯承认呢？”

亮声笑了起来：“基于逃避现实的心理——承认了，每一个人的生命都变成了一本帐，放在那里，任你是帝王豪富，活得正起劲的时候，忽然一算帐，只是剩下百来口气可呼吸，这多无趣；所以，没有人——很少人敢正视。”

我苦笑：“这帐，是名副其实的‘阎王帐’，谁也不想结算，还是在浑浑噩噩中过日子算了，不知道帐上的数目什么时候用完，还来得好些！”

亮声一摊手：“可不！”

他说著，走向墙边，伸手按了一按，就取了一片电脑软件在手，交了给我。

他道：“记录在这里了。”

我接了过来：“很高兴认识你，请代我向我以前认识的朋友致意。”

亮声口唇掀动，欲语又止。我忙道：“怎么了？”

他叹了声：“只怕不能了，他们……都回去了，你已太久没和我们联络了！”

我怔了一怔：“回去？”

亮声点了点头，神情黯然。

我突然明白："不论是哪一个星体来的生命，一样有设定的限额？他们也已用完了限额，所以回家去了！"

亮声道："只要是还有死亡这种现象的生命，就有。已超越了死亡这一现象的生命形式，自然也没有了。"

他等于已回答了我的问题，我再和他握手道别，他一直送到我那根"大冰柱"的外面，才由那个小伙子把我送离格陵兰。

在回家途中，我一直在想，生命密码中对人一生的设定，古代人懂得多，现代人反倒懂得少。有一个时期，人类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可是到了近两三百年，反而完全终止了，在计算生命密码的设定方面，毫无成就。

对这方面的研究，现在反而是外星朋友在进行，将来研究的结果会怎么样呢？

我一时之间，也难以设想。后来，我和各人讨论这个问题，温宝裕提出了一个设想，听来虽然令人觉得很怪，但却也不是没有可能。

温宝裕的假设，以比喻的方式来说明："现在，我们的生命，就像是旧式的唱片在播放中，你不知道已放了多久，也不知道还有多少时间剩余，只知道一点一滴在接近结束，而结束终于会到来。"

我当时"啊"地一声，问："以后呢？"

温宝裕道："以后，对生命密码的设定，有了研究结果，那就像是新型的雷射唱片一样，一放上去，立刻就有仪表显示，可以播放多少时间，在播放的过程中，也可以一目了然——已放了多少时间，还剩下多少时间，然后，到时，准时结束，一秒不差！"

我吸了一口气："你的意思，人——"

温宝裕打断了我的话头："正是此意。人一出世，呱呱坠地，接生者第一件事，是把婴儿放在磅秤上，量一量他的体量。将来，就不是那样，而是把初生婴儿放进仪器之中，于是，一连串的数字就出来了！"

温宝裕越说越起劲，以致手舞足蹈："这个婴儿，可以有多少时间生存，一生吃的食物多少，心脏跳动次数若干，呼吸多少立方公升空气等等一切，也都可以显示出来。

一生的生命活动，就是一连串的数字，那是生命的总帐！"

温宝裕说完之后，旁听的众人，都不出声。过了好一会，我才道："果真如此，那人生可说是乏味之至了！"

温宝裕道："有利有弊，有辣有不辣。一个人的一生，变成一本总帐，清清楚楚放在那里，随时可以查阅，当然没有什么趣味。可是，好处是，人人知道自己生命之中，注定有什么，没有什么，也不会去强求，这就减少了不知多少纷争。而更重要的是，人若是知道生命何时是尽头，对于名利的追求，只怕也不会那么起劲，一个独裁者，如果知道自己命不久矣，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也就不会穷凶极恶对付异己了！"

我苦笑："照你的说法，世界大同，要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

温宝裕道：“然也！到时，人类的观念，必然起根本的改变，‘人生如朝露’变成实实在在的事实，而不是诗人的感叹。只有在观念上确实认识了人生的短促，才会真正知道，为许多争权夺利的事而浪费了有限的生命，是多么的可笑，自然就没有人再去做这种傻事。那么，地球上的生活，不是可爱得多了吗？”

他侃侃而谈，道理立论，都令人无可回驳，我首先鼓起掌来。

白素在一旁摇头：“全是想当然的说法，或许到了那时候，知道时日无多，‘只争朝夕’，更加疯狂也未可知。”

我道：“人真奇怪，就算是现在，人人也都可以自己算算帐，已过了多少日子，还剩下多少日子，七老八十的人，难道真可以一直活下去？也就不必那么起劲了吧！可是却不然，人在观念上，好像感到自己永远可以活下去一样，绝少人可以看得穿！”

我说到这里，大是感概：“像陶启泉和大亨，绝不是青春年少了，他们那本帐上，也花去了一大半，只剩下一小半了，却还在一天到晚，为这个烦，为那个恼。像他们这种人上人，超级巨富，尚且如此，寻常人更不必说了！”

白素道：“你这个例子，举得不当，他们是商人，自然一直要进行商业活动，在你看来又烦又恼的事，正是他们的乐趣所在。”

我道：“那么我再举例，从古到今，手握大权的人，难道也不会自己算算帐，还剩下多少年，怎么还不肯积德做些好事，还要斗个你死我活？”

白素摇头：“这话更显得你不懂，你从来也未曾掌过权，自然难以明白他们的心态。”

我不服：“你又几时掌过权了？”

白素道：“我可以想见的情形是，一个人在权力的位置上，那是很可悲的一种情形，看来像是很风光，但是却每时每刻都要提防他人来争夺这个位置，不去斗人，就被人斗倒了。”

我叹息：“总之，人在观念上，如果确知自己能有多少，已用去多少，还剩下多少，情形一定比现在好得多！”

白素无可无不可：“谁知道呢。”

这一番对话，是后来的事，我把它挪前来记述，是因为我感到，人清楚自己生命设定的日子来也好，不来也好。事实上，早已有许多资料证明设定的存在，只是太多人不愿意去想它，所以才有必要提醒一下。

却说我在回家途中，胡思乱想，思绪颇是紊乱，到家之前，看到通向我屋子的斜路上，红绫正在缓缓地向前走著，那鹰在地上，跟著她亦步亦趋。

我看到的只是背影，但我绝对可以肯定，那是红绫，谁也不会像她那样腰粗膀圆，何况还有那头鹰在。

可是，我心中却立时又兴起一个疑问：那真是红绫吗？

红绫行动，粗鲁之至，走起路来，脚跟向下点地，不是蹦就是跳，像一阵风那样，卷来卷去，从来也没有看到她像这样正经一步一步地走路过。

所以，我知道一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

我立时扬声叫："女儿！"

红绫也立时转过身来，她一转身，我就立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放下了心来。

原来她身形粗大，遮住了她身前的物事，她一转身，我就看到她原来正推著一张轮椅，轮椅上有人，她当然不能连跑带跳了。

轮椅上那人也转过头来，我一看之下，意外之至，大声叫："铁蛋！"

在轮椅上的人，看来很乾瘦，不是别人，正是我少年时的好友，原名铁蛋，从军之后，改名铁旦，南征北战，立下赫赫军功的铁大将军！

一看到了他，我急步抢向前去，到了轮椅之前，握住了他的双手："你到了多久了？"

我一看到他，就知道他为什么而来的，所以根本不必问。他声音嘶哑："昨天，她──"

他指著红绫："她可爱极了！真可惜，没有什么仗打，要不然，我看她是女元帅之才！"

我又好气又好笑，铁旦是职业军人，以为人生除了打仗之外，再无别事。

我当然不会和他争论，看到红绫懂得招待客人，心中也高兴。

我接手推轮椅，红绫一声长啸，那鹰也腾空而起，一起冲进了屋子。

我苦笑："你看到了，强盗扮书生，原形毕露了！"

铁旦大是感动："肯为老人家扮书生，难得！难得！太可爱了！"

进了屋子，我和他之间，全然不用客套，我立时问："你知道了天音的事？"

他点了点头。

他能够离开了他的隐居之地，老远地跑来找我，由此可知事态之严重。但是他毕竟是久历世面的人，在表面上看来，除了双眉略蹙之外，看不出他内心的忧虑。

我当然知道他的焦急，他曾对我说过，他这一生人，什么样的大风大浪都经过了，早已看透人生，大彻大悟，若不是还有天音这孩子，他对尘世再无任何留恋。而今，偏偏就是他这个在世上的唯一牵挂出了事！

我想要安慰他几句，可是实在不知如何说才好，他反倒掉转头来安

慰我：“别乱，一件一件，慢慢说。”

说了之后，他不禁苦笑：“这话，实在是我自己对自己说的——乱也没有用，不如定定地来考虑。这话，是领袖当年常说的。”

他口中的“领袖”，虽然是后来导致他双腿残废，死里逃生的大疯狂运动的策动人，可是他对领袖的崇拜，却始终不减。

我“嗯”了一声，他接过了红绫给他的酒，又道：“红绫这孩子告诉我，你们商量了一个办法，要‘老人家’说一句话，这办法没有用，行不通。”

我呆了一呆，我刚好在这个办法前面蹦了钉子，失败回来，他怎么就知道了？

第九部：情妇

我没有再说什么，他已经道：“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老人家若是已有些日子未能发号施令，就算现在忽然龙精虎猛，会翻筋斗，讲话声若洪钟，也已来不及了，只怕除了他儿女之外，再也不会有人听他的了！”

我这才知道他说的“行不通”，原来是从另外一个角度而言。

他曾长久处于权力的最高中心，对于权力是如何运作的，自然了然于胸，所以我同意他的分析，我道：“而且，也根本做不到这一点。”

铁旦一扬眉：“我和天音，有定期联络，我告诉过他，权力场是最危险的所在，处处陷阱，在在漩涡，不知道什么时候没了顶，还不知是怎么一回事。所以我要他一定要和我定期联络，只要有一次，他未能和我联络，我就知道他出事了！”

他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续道：“我起先不知道他出了什么事，向他的一些死党问，才知道了情形，我立刻和你联系，红绫才告诉我你们也知道了！”

本来，对于救铁天音一事，我也一筹莫展，如今铁旦来了，他对权力场的情形，比我熟悉得多，自然要以他为主，看有什么办法可以营救。

铁旦吸了一口气，又道：“这孩子，他不肯听我的话，唉，也难怪，那里的一切，实在太吸引人了！”

我道：“是啊，听说，那‘死者’不但有过亿的财富，有二十多个情妇，还有好几亩大的花园别墅，又官居高位，这种情形──”

铁旦闷哼了一声：“这个死人，算什么官居高位？只不过是三四流的角色，真正官居高位的，比他弄到手的，不知多了多少倍，只要权在，人也在，势也在，财也在。权一旦出了问题，赫赫元帅，永远健康的接班人，也要连夜逃亡，何况是这种小虾毛！天音竟会跟这种人混在一起，真是气数，狠起来，就由他枪毙好了！”

我吃了一惊：“不至于……枪毙吧？”

铁旦一扬眉：“新掌权的要立威，就一定要杀鸡儆猴，这是千古以来不变的定律，谁撞到刀之上，谁就倒霉，天音正是最好的开刀对象──一来，他老子曾是赫赫有名的人物；二来，他老子现在下落不明，只是一个废老头子，杀了他，谁也不怕得罪！”

经铁旦这样一分析，我也不禁冒了一身冷汗。

我失声道：“这个怎么得了，得赶紧下手了！”

铁旦吸了一口气：“我在等两个人，这上下，她们也应该到了！”

我正想问他在等什么人，红绫直到这时才插了一句口：“妈到瑞士去了。”

我不禁大是奇讶──白素答应和我分头去营救铁天音的，怎么忽然跑

到瑞士去了。

我忙道：“她有没有对你说，到瑞士去干什么？”

红绫还没有回答，门铃响起，她跳过去开门，铁旦面对门口，先看到来人是谁，他沈声道：“你们来了！”

我才转过头去，就看到两条人影，一大一小，疾掠了过来，来到铁旦面前，一起跪下，一跪下就叩头，一叩头就叫：“义父！”

这一连串的行动，叫我看得呆了，尤其进来的那两个人，我是认识的，一个就是大美人朱槿，另一个是小美人水荭。两个人的身高，差了一个头有余，可是水荭娇小匀称，一样看来腰细腿长，娉婷动人。

朱槿和水荭都同一身份，我知道她们自小就受严格的训练，成为出色的特工人材，铁旦曾负责全盘的情报工作，那十二个无父无母的女孩子，正是由他作最初的训练的。

但是我也未曾料到，他们之间的关系如此之好，竟会以父女相称。

而且，铁旦如今只是一个无兵无勇的废人，朱槿和水荭身份特殊，本身有将军的头衔，不论是哪一派的势力当政，她们的地位不变，都可以说是叱吒风云的大人物，可是她们对铁旦的尊敬，却是一看就可以知道，出于至诚。

这时，看她们跪在地上，仰头望向铁旦，那神情就是女儿久别慈父，重逢之际的喜悦，多少亲情的思念，洋溢在她们的俏脸之上，再也不可能是假装。

我和她们这一组身份独特的美女，多有接触，只觉得她们又美丽又能干，又机伶又聪明，可是总觉得她们有点不类真人──被训练得成了“机器”或“工具”。

可是此际，看到她们竟然流露出这样真挚的感情来，我也不禁大是感动。

铁旦伸手，在她们的头上轻抚著，声音也有点发哑：“起来！起来！”

两人跪著，向前移动了一下，靠在铁旦的膝前，又是高兴，又是流泪。

铁旦也大是感概：“真想不到，还能见到你们！”

水荭道：“当然能见，一直能见！”

朱槿也道：“真是太高兴了，义父，我虽然没见著天音哥，可是知道他暂时不会有危险。”

铁旦沈声道：“连你也见不著──”

他只说了半句，就眉心打结，我也感到事态严重，因为朱槿的身份又高又特殊，连她也见不著，那铁天音的处境，当真不是很妙了。

铁旦显然比我更明白内里的情形，他并没有问何以朱槿见不到人，

我则失声问道：“何以你也见不著？”

朱槿道：“系统不同，指挥不动。”

铁旦吸了一口气：“她们是军方的，拘禁天音的，是另一个机构。”

朱槿又道：“若是我一定要见，自然也可以做得到，可是这一来，太著痕迹，反倒打草惊蛇。好在我有人知道天音如今虽然被拘禁，但是他对各方面来说，都重要之至，所以没受什么委曲。”

铁旦闷哼了一声：“你们别说空话安慰我了，他现在的情形，我再清楚不过，左也是死，右也是死！一方面要他供出众多的人来，一方面要他守口如瓶。他供了，是死；不说，是死，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活路来！”

铁旦一口气说完那番话，面色铁青，身子也不由自主在颤动。

他毕竟是在那种权力场中翻过筋斗的人，所以很明白其中的情形。

经他一说，我也明白铁天音的处境，确是大大地不妙了。

在派系斗争中，不论有多少派──最高领袖曾说：党内无派，稀奇古怪。不管多少派，最先起正面冲突的，必然是势力最大的两派。

待这势力最大的两派，经过一番剧斗，分出了胜负，其他势力较小的派宗，或曾替胜方出力，自然水涨船高。不幸押错了宝，曾替败的一方摇旗呐喊，那自然也倒转下来，呜呼哀哉。

而今，铁天音是夹在两大派之间，那个“死者”是首先被开刀的，死了之后，铁天音作为他的主要助手，目标自然集中在他的身上。

逼死了死者的一派（不论死者是怎么死的），必然要趁胜追击，宜将剩勇追余寇，要在铁天音身上把打击面扩大，“除恶务尽”，以求把对方彻底击败，打倒在地，并且踏上一脚，让对方永世不得翻身。

而已经输了一仗的那一方，处境不妙，落在下风，自然要力求自保，那么，铁天音对他们来说，就是一个危险人物。若是铁天音把所知的一切全说出来，那么，这一方就要面临大打击了！

我想到这里，失声道：“不好，天音坏在他自己人的手里，可能性更大！”

铁旦、朱槿和水荭都以一种异样的目光望定了我，彷彿是在讥嘲我：“你怎么到现在才弄明白这一点啊！”

我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以确认自己的后知后觉，要置铁天音于死地的，当然是他的“自己人”！

他的自己人，最怕他说出什么来，所以要灭口──那个死者，也大有可能，正是被自己人灭了口的！

我越想越乱，一面摇头，一面道：“真对不起，对这种情形，你们是司空见惯的闲事，我却一点经验也没有，连现在，天音究竟落在哪一方面的人手里，我也无法可以确定！”

铁旦沈声道：“当然是落在敌人的手里，要是落在自己人的手里，早

已一命归西，‘自杀身亡’了！”

正由于他说得如此肯定，所以我更感到了一股寒意，自顶至踵而生。

铁旦的话，确实是可怕之极，试想想，一个人落在敌人手中，尚可以有活路，落在自己人的手里，却是死路一条。这“自己人”三字，竟然有这样的涵意在，人性在这方面所暴露出来的丑恶，实在令人无法不全身发冷。

而朱槿和水荭立时点头表示同意。

铁旦咬牙切齿，向朱槿道：“你和他，还可以传递信息？”

朱槿神情紧张，点了点头──这表示她虽然可以做得到，但也一定极其困难。

铁旦一字一顿：“带信进去，叫他咬紧牙关，一个字也不能说！”

朱槿道：“我们得到的报告，天音哥确然什么也没有说！”

铁旦道：“这就是他还能活著的原因，再去提醒他一遍，一个字也不能说。”

朱槿答应了一声，水荭道：“现在，要找出一个女人来，对天音哥大有帮助。”

我还没问是谁，铁旦已经道：“卫夫人已经到瑞士去找了。”

铁旦这句话，奇峰突起之至。

看来，在我到勒曼医院去那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事，真还不少。

我想向他们提及我在勒曼医院的经历，可是事情接著发生，我根本没有开口的机会，而且，我叙述经过，最后自然要有陶启泉和大亨在场。

所以，这时我只是问：“什么女人？”

朱槿道：“那‘死者’死前，最后和他在一起的女人。这个女人名字叫浮莲，是死者的情妇……之一，死者有大量的赃款，在这个女人的名下，还有许多机密文件是由这个女人保管。”

我一听得这个女人的名字叫“浮莲”，就怔了一怔，因为这名字，正如朱槿、水荭她们同类，难道这个女人也正是她们的同型人物？

我挥了挥手，向朱槿望去，朱槿叹了一声，点了点头，那是她已知我想到了什么，而且已回答了我。

我又向水荭道：“和你一样，她的名字，也是水上的花朵！”

水荭撇了撇嘴：“别把我和她扯在一起，我一向和她合不来。”

水荭说了一句：“她要是念旧情，明知她一走了之，天音哥就会出事，她根本不应该走。就算不知道，现在天音哥出了事，她也应该立即现身！”

我正想问：这个女人现身，铁天音就可以无事了吗？

但是我还没有问出口，朱槿已然道：“她虽然和我们一起长大，但是性格不同，她一直野心勃勃，想要出人头地，作一个非同凡响的人物！”

我不是感叹：“以你们的身分而言，已经是非同凡响的人物了啊！”

朱槿道：“她可不那么想，所以她和当权的一些人物，关系很密切，和我们之间的关系，反倒疏远。”

铁旦喃喃地道：“我当时，千小心，万小心，也会挑错了人。”

水荭又道：“现在要她出来，只怕难得很了，落在她名下的赃款，有好几亿美元，她怎肯再自投罗网？”

他们三人，你一言，我一语，说的恩怨，我也不能全部明白。

我急急问：“找到她，为什么就能保铁天音的安全？”

朱槿吸了一口气：“她是聪明人──那死者，也不是蠢人，他们两人，一起上下其手，以权敛财，大贪特贪之际，也知道总有一在，权位一起变化，几千百件事中，随便拿一件出来，都是死罪。所以他们都铺定了后路，准备了一批资料，把重要的活动，什么人什么人得了什么好处，什么人什么人在海外有多少存款，这些存款是怎么得来的，都记录在内。现在当权的那些人，有哪一个是干净的？他们掌握了这些资料，足可得保安全。”

我一面听，一面大摇其头：“非但不聪明，而且蠢笨无比，他们难道不知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吗？有这份资料在手，就成为每一个人的敌人！”

朱槿道：“但也能使人人忌惮，怕他们会把资料向外公开。”

我道：“没有用，那‘死者’不是死了吗？”

朱槿一字一顿：“若那死者之死是浮莲下的手，就很易理解了！”

我陡然一震，站了起来：“你不是说，浮莲是死者的情妇之一吗？”

朱槿道：“那是一种纯利害关系的男女结合，到了紧要关头，还有什么干不出来的──当然，那只是推测。”

水荭一扁嘴：“我看推测也就是事实，何以她能逃走，死者却非‘自杀’不可？”

我越听越乱，大口喝了两口酒，才勉力定下神来。

然后我问：“那份资料，在浮莲手里？”

水荭道：“自然，没有这救命灵符，她怎敢逃走？”

我又有好一会说不出话来，那是由于我想起，那些女孩子，她们想改变身分，极其困难。那个浮莲，以为掌握了一大批人贪赃枉法的资料，就可以远走高飞，令得所有的人投鼠忌器，她可就大错特错了。

她这样做，最大的可能是，替她惹来杀身之祸！

除非她有非常的办法，不然，凭普通办法的逃亡，那是绝无可能之事。

而所谓“非常办法”，当然是不寻常之极，我所知的两个，一个海棠，她放弃了地球人的生命形式，转化为外星人，过程痛苦之极，而且从一个美女，变成了紫酱面色的章鱼类物体，也不知道她心理上是如何承受得住的。她以无比的坚毅和勇气，才创造了自己的新命运，摆脱了“人形工具”的身份。

另一个是柳絮，她比较幸运，这个本来在体内藏有小型核武器的美女，随时可以以意念发动爆炸，毁灭一个中型城市，她有幸遇到了新生命形式，活了的机械人康维十七世，这才得获新生，那“老人家”年轻十年的安排，也是她重获自由的条件。

这两人的经历，何等艰难复杂，曲折之至，这个浮莲，只想凭一份资料，就逃出生天，岂不是太天真了么？

我一面想，一面喃喃自语：“她所掌握的，只怕不是救命灵符，而是催命符咒！”

水荭又道：“现在可以救命，等到局势明朗之后，就是催命。”

我明白她的意思：现在，各派正在争斗，任何一方的污点，要是叫对方抓住了，那就是致命伤，会成为对方手中有利的武器，所以，人人都怕这份资料内容暴露，浮莲的安全，当然也有保障。

等到大局已定，其余各派纷纷被拉下台来，失了权势，只有一派独尊，那么这份资料，也就一钱不值了。因为垮了的一方，罪名早已成立，再多点罪也无足轻重。至于胜的一方，大权在握，朕即国家，贪赃枉法，小事一桩，谁敢追究？

到那时候，浮莲的护身符不再存在，她的处境，可想而知！

我对这种情形，一直心生厌恶，所以一时之间，默然无语，同时心中暗念，白素到瑞士去，最好找不到浮莲，因为就算找到她，像她这种人，怎肯把资料拿出来救铁天音？白令我们去蹚这浑水！

我在沈默了一会之后，把我所想的一半，说了出来，我道：“就算白素找到了浮莲，她怎肯把资料交出来？”

铁旦沉声道：“不必她交全部，只要她交出一点点就可以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是的，是哪一方面扣留了铁天音，只要有这一方面的罪行记录，也可以要胁他就范了。

我没有再说什么，朱槿这才问我：“勒曼医院对老人家的事怎么说？”

铁旦愤然：“怎么说也没有用，老人家现在就算可以下命令，也不会有人听了！”

这种情形，铁旦对我说过，但是朱槿却有不同的看法，她道：“有用，现在还有用，等到大局定了，那才没有用了。”

铁旦望了朱槿片刻，在想朱槿的话，想了一会，他点了点头，同意了朱槿的说法。

而我，在朱槿一说的时候，我就同意了她的说法──老人家的话，现在还是有力量的。现在，正是各派势力争斗之际，谁都想挟老人家以自重，老人家的话，就还能起到作用。

若是等到大局已定，胜负已分，大权在握，老人家纵使曾经叱吒风云，到那时，也是烂泥一团，只是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而已，谁还会听他的？

我叹了一声："我和勒曼医院的交谈结果，全有记录，是不是请大亨和陶启泉一起来看？"

朱槿道："我们来的时候，已和他们联络过──"

才说到此处，门铃又响，红绫一拉水荭的手："我们去开门。"

水荭身型娇小玲珑，水荭以外型取人，把她当作了小孩子。

我看到这种情形，暗暗摇头，水荭却很高兴，一面和水荭走向门口，一面还道："你那鹰真有趣，什么时候借我玩玩！"

水荭却正色道："神鹰是我的朋友，不是玩物！"

水荭忙连声道："对不起！对不起！"

红绫当然不会见怪，仍然拉住了水荭的手，把门打开，大亨首先一步跨了进来，立时来到朱槿面前，握住了朱槿的双手，目光一直停在朱槿的脸上，充满了思念和关切之情。

他和朱槿分手才多久，就有这样子的表现，我看了也不禁自叹弗如。

陶启泉跟著走进来，看到水荭，大是怔呆，一时之间，竟像是入了定一样。

水荭大方地伸出手来："你是陶先生是吧，我叫水荭。"

陶启泉忙道："是！是！"

他伸出手来，握住了水荭小巧之极的手，双眼仍是定定地望住了水荭，失态之至。

我把这种情景，看在眼里，心中不禁暗叹！陶启泉这是怎么啦，是男性更年期的什么毛病犯了。上次带来了一个妖精似的小女孩，把她当宝贝，这些日子，又不听他提起，想必是新鲜感已过，用钱打发走了，如今看到了水荭，又失魂落魄起来。

自然，比起那个在风尘中打过滚的小妖精来，水荭高出了不知多少倍，无论美貌和气质，都不是小妖精能及于万一的。

可是，水荭是什么身份的人，如果陶启泉把她当作是有金钱就可以拉近两人之间的关系，那他非蹤个头破血流不可，比中亚的油田不能开发，严重多了！

我作为他的朋友，当然有必要使他知道事情的严重程度。

第十部：入迷

这时，我看得分明，水荭轻轻挣了几下，未能挣脱陶启泉的手，她一双妙目，带著疑问的神采，驻定了陶启泉。小美人有这种神情，更是令人心醉。

我忙走过去，一拉陶启泉："来，给你看我在勒曼医院交涉的结果。"

我一拉，倒是把陶启泉拉出了一步，可是他仍然紧抓住水荭的手不放，以致连水荭也被拉出了一步。

我当然知道水荭身负绝顶武功，她要是稳住身子的话，我用力也未必拉得动她，而她居然跟著陶启泉走出了这一步，可见这小鬼头心中，也大有意思。

既然他们两人，郎有情妾有意，那么，我似乎也不必多事了！

我放开了手，陶启泉经我一拉，也如梦初醒，放开了水荭的手，满面通红，向我望来。

我道："水荭姑娘，是朱槿的小师妹！"

陶启泉一听，先是一怔，他自然一下子就明白了水荭的身份，可是他立时道："很好！好极！"

一时之间，我也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然而，水荭的身体语言，却告诉了我，她听懂了陶启泉的话。

只见她娇躯半侧，桃腮绯红，似笑非笑，似恼非恼地望向陶启泉。陶启泉更是色授魂予，竟张开了双臂来，看这情势，竟然是想就此把水荭拥入怀中！

水荭更是眉梢眼角，满是风情。我大声道："好了，唱完'惊艳'，该说正事了！"

陶启泉像是梦游病患者一样，但是他居然可以听到我的话，他视线仍然盯在水荭身上，道："正事？自然，那是天下第一正事，除此之外，再无大事！"

我又好气又好笑："只听得古人说'除死无大事'的，你如今是什么意思？"

陶启泉竟然道："死算什么！"

这时，他虽然是在和我一问一答，可是事实上，他和水荭之间，已不知交换了多少眼神，也不知已传递、交换了多少讯息。

这种情状，真是叹为观止，陶启泉此时的情景，倒叫人想起《鹿鼎记》之中，韦小宝乍见阿珂时，心中大叫"我要死了"的情景。可知无论是成功人士，还是无赖流氓，只要是男性，忽然遇见了自己的梦中异性，反应都是一样的。

这时，其余人也全看出陶启泉和水荭之间那种如同触电一样的情景来了，大亨是朱槿本是“夙世情缘”，自然感同身受，他们两人，自然而然，轻拥在一起。

我向红绫看去，只见她睁大了眼，望著水荭，神情略有所思。

男女之情，乃人之天性，红绫虽然当了那么多年野人，但天性犹存，我也不知她此时正在想些什么。

我看到这种情形，索性不再理会，看陶启泉还有什么恶形恶状做出来。

陶启泉向水荭走去，到了水荭面前，他忽然正常了起来，竟然彬彬有礼道：“水荭小姐，幸会！幸会！”

水荭抿嘴一笑，红绫大笑了起来：“陶叔叔，刚才已经幸会过了，怎么又来了？”

陶启泉也不觉得窘，笑道：“一万次也不嫌多！”

他说了之后，望向水荭，并不出声，只是口唇掀动，我看出他在问水荭：“是不是？”

水荭也不出声，同时红唇掀动，我也看出她在回答：“一亿次！”

两人各自会心微笑，其乐无穷，春意融融。

我再也想不到这件事会忽然之间，生出这样的一个妙趣横生的枝节来。不过这也是好事──出色的美人，本就该配出色的男人，陶启泉和水荭，看来也正和大亨和朱槿一样，是正配之至的一对。

只是在一旁的铁大将军，却神色颇是不耐，我知道事情以后如何发展，与他人无涉，如今却要适可而止了，我又大声道：“替两位介绍，这位是铁大将军，是眼前两位美女的义父！”

我特意点出铁旦和朱槿、水荭的关系，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在陶启泉的心目中，就算是铁大天王，他也不会放在心上，但是水荭的义父，这就非同小可了！

果然，他总算肯把视线离开水荭的俏脸，转向铁旦，一开口就道：“义──”

他这个“义”字，才说了一小半，我便大喝道：“铁将军！”

陶启泉竟然情不自禁，也跟著想叫“义父”，我怕铁旦要不高兴，所以才大喝。

陶启泉这才感到自己失态，忙改口道：“铁将军，幸会！幸会。”

铁旦虽然心情不好，却也不失幽默：“一次够了！”

陶启泉笑了一下，又回头去看水荭，水荭满面含笑，眼波横溢。我道：“请各位看我和勒曼医院交涉的经过！”

我向红绫一示意，水荭推著轮椅上楼，她力大无穷，在上楼梯的时候，是抬起了轮椅上去的。

陶启泉和水荭走在最后，没听到他们说话，但那短短的时间之中，他们之间，自然交换了更多的讯息。

到了书房，我把自勒曼医院中带回来的电脑软件，交给红绫去处理，大家都聚在电脑的萤幕之前。陶启泉如今轻搂著水荭的纤腰，水荭这时的情形，用“依人小鸟”来形容，实是再恰当也没有。

那位亮声先生说得没错，自我一进勒曼医院起，所有的一切，都如实记录在案，我和亮声之间的对答，当然更是一字不漏。我站在较远处，其余人都聚精会神看著。

我和亮声的交谈，当时精神很是集中，不知时间之既过，这时，才知道竟谈了超过两个小时。

我没有必要把自己做过的事再看一遍，所以，趁其余人在看的时候，我悄悄走出了书房，下了楼，斟了一杯酒，慢慢地喝著，一面在想：白素到瑞士去找浮莲，不知道结果如何？

我的思绪很乱，总觉得事情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可是却又说不上来——每逢有这样感觉的时候，最是恼人，我起先想到的疑问是：白素是何以知道有浮莲其人其事的？是谁告诉她的？

其次想到的是，何以朱槿、水荭她们不去找浮莲，而要白素出马？这其间是不是有什么问题在？

虽然我眼见朱槿和水荭对铁旦的情义，无话可说，但是我总对她们的特殊身份，有点耿耿于怀，尤其是水荭，上次在柳絮以“年轻十年”的条件，而彻底脱离组织之际，水荭只要愿意，也可以同时自由。可是她却说难以适应外面的世界，所以放过了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虽然说人各有志，她有权选择留在组织之中，但这个组织如此可怕，她竟然可以安之若素，是不是说明她对组织很是死心塌地呢？

我对这个“组织”，始终抗拒，所以白素如今的行动，和这个组织发生了相当直接的关系，这就很令我为她担心。

那个浮莲手上的资料，是一个定时炸弹，人人都想毁灭它，而且是连人毁灭。那么，白素若是马到功成，把资料弄到了手，本来应该发生在浮莲身上的危险，岂不是会转嫁到白素身上？

而且，我更进一步想到，连白素也知道了有这样的资料在浮莲手中，而浮莲人又在瑞士，如今强权势力之中，虽然已拉开了内争的帷幕，对这份可以决定各派生死的资料去向，更无不知之理！

那也就是说，一定已有不少人被派出去，去追寻浮莲的下落了。

所以，白素在瑞士，要面对的，不单是浮莲，还有许多隐藏著的敌人，而且这些人都是为了达到目的，无所不用其极的可怕人物！

我假设，朱槿和水荭，都没有理由不知道这情形，但何以她们绝口不提？

我越想越是疑惑，那种“不对头”的感觉，已经有了一头头绪。

我一口喝乾了酒，重又上楼，记录也到了尾声。各人一言不发，显然是亮声和我的对话，给各人都带来了相当的震撼。

我沈声道：“每个人都有一本帐，两位大豪富，不知道是否同意？”

大亨闷了一声：“这种说法，古已有之——照这种说法，人不必努力了！”

铁旦缓缓道：“不是，帐上写著你要努力的程度，你一定会照著去做，想偷懒也不行。”

大亨没有再出声，铁旦低头，看著自己的双腿：“若是我早知道自己该走多少步路，帐面上已经所余无几了，我一定会珍惜每一步，不致于现在想想浪费了许多，以致如今寸步难行，后悔莫及。”

陶启泉叫了起来：“这帐，不到结算的时候，谁也不知帐面的情形如何，人人都是这样不知不觉地过，也没有什么好后悔的！”

红绫拍手道：“说得对！”

铁旦和红绫很是投缘，看来这是性格使然，他们两个都是大开大阖之人，自然想法一致。

陶启泉闷闷地道：“看来，老人家这条路，是走不通了！”

我忍不住问他：“你是说救人还是生意？”

陶启泉道：“两者是连在一起的！”

我道：“救人，还有另一条路可走；做生意，只怕要贵客自理了！”

陶启泉和大亨来得晚，应该并不知道白素到瑞士去，以及浮莲挟资料而逃亡的事。

所以，我预料他们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定会急急地问，救铁天音还有哪一条路可走。

可是，他们的反应，却大出我的意料之外，大亨和陶启泉并没有互望一眼，陶启泉就极自然地道：“两者还是连在一起，哪条路能救铁天音，哪条路也就可以叫我们畅通无阻！”

陶启泉这样说，那是表示他已知道一切了。大亨也没有惊讶的神情，那他也知道的了，两人得知一切，可以推断，讯息来自朱槿。

那么，我刚才在楼下想到的疑问——白素是怎么知道的，也有了答案：也是朱槿告诉她的。

我吸了一口气，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平静：“白素正在走这另一条路——”

我说到一半，向朱槿望去：“讯息是你给她的吧！”

这是一种“突袭”，在突袭中，观察对方刹那之间的反应，从中可以得到疑问的答案。朱槿不是普通人，而我的“突袭”，也非常突出。

朱槿有极短暂时间的震动——这种反应，即使只有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也逃不过我的眼睛。然后，她就是一副坦然的神情：“对，是我告诉

白姐的。”

我又道：“组织上派了谁去执行任务？”

朱槿一副茫然的神情：“什么任务？”

我声色俱厉：“把浮莲和那份资料找出来的任务！组织不见得会让浮莲逍遥自在吧？”

我声色俱厉起来，样子多半相当吓人，所以刹那之间，人人愕然，朱槿更不由自主向后缩了一下，大亨忙向她靠近。

朱槿道：“组织当然不会放过浮莲，可是不知道派了谁去对付她。”

大亨提高了声音：“卫君，你那么凶干嘛？”

我冷笑一声：“当然有道理，白素因人通风报信去涉险，但是她得到的讯息却不完整，她只知道要对付浮莲，不知道还要对付组织派出去的人！这对她来说，太不公平了！”

我这番话一出口，铁旦立时沉下脸来，以极严厉的目光，望向朱槿。

朱槿急得几乎哭出来：“我真的不知道！自从我和大亨在一起，组织对我的信任，大不如前，我现在唯一的任务就是——”

她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

她没有说出来的话，我们也都明白——她的任务，就是留在大亨身边，把大亨作为她的工作对象。

大亨显然也明白这一点，所以他点了点头。

朱槿又道：“白姐也问过我同样的问题，所以，她知道对手……是多方面的。”

我沈住气不出声，铁旦闷哼一声，又向水荭望去，水荭连连摇头：“我也不知道……或许因为天音哥是关键人物，所以……我们真的不知道。”

水荭的这个理由，显然为铁旦所接受——他对各种关系所起的大作用，知之甚详，事情既和铁天音有关，那么，有关一切的处理行动，自然也不能落在和铁旦有密切关系的人之手。

这也可以说明何以朱槿接到了铁天音求救信之后，一点也出不到力的原因。

铁旦的神色，略转为缓和，陶启泉道：“既然事情两者一致，我们再设法启动一切关系网，一面救人，一面疏通。”

铁旦在我的身边，用我们的家乡话说了一句：“等你们进行，我宁愿等卫嫂的消息。”

他的这句话，自然只有我一个人听得懂，他说著，转过轮椅去，不再理会各人，陶启泉和大亨两人，大是不自在，我道：“两位请回吧，我们随时联络。”

陶启泉道：“好，有一消息，立刻告诉我们！”

他一面说，一面望向水荭，水荭看来千情万愿要跟陶启泉走，可是又怕铁旦生气，所以神情犹豫。铁旦像是背后长著眼睛一样，沈声道：“你们都走吧，我和卫斯理要叙旧！”

水荭跳过去，在铁旦的背后，伸臂抱了他一会，朱槿也过去照样做了，铁旦反转手来，拍了拍她们的头，两人就和大亨、陶启泉一起走了。

屋子中只剩下了我、红绫和铁旦三人。铁旦立时转身对我道：“你有话要对我说？”

我点头，可是却道：“先等我问红绫一些话。”

红绫忙道：“得令！”

我道：“孩子，你妈还和你说什么了？”

红绫道：“没有说什么，只是说她要到瑞士去找一个人，说在你回来了之后，自然会知道详情。”

我想了一想，白素这样说，是料到我回来之后，会见到朱槿，所以才这样说的。

铁旦是何等样的人物，当然看出了我在疑惑什么，他道：“你怀疑有人在捣鬼？”

我先不回答这个问题，又向红绫道：“孩子，我和铁伯伯要讨论一些问题，只是我的假设涉及人心险诈，你可能不是很明白，要是你不想听——”

红绫天真烂漫，和水荭又一见如故，一心认定了水荭小小的个子，是个弱者。我的假设，说了出来，可能令她伤感，所以言明在先，因为红绫对于人心险诈这一方面，是一片空白的。

红绫皱著眉：“不要紧，若我不明白，不出声就是。”

她说了之后，略停了一下，又道：“以后再问。”

我心想，让她多一点这方面的历练也好，不然，被人骗了，还不知是怎么一回事。

所以，我点了点头，铁旦见我们父女二人的谈话，告一段落，就直截地问：“你怀疑谁在捣鬼？”

我道：“朱槿长期做大亨的工作，有新任务加在她身上的可能性比较小。”

我这样回答，等于说水荭的行迹可疑了！

果然，红绫一听，就张大了口，但是她遵守诺言，忍住了没出声。

铁旦先是木然，接著，双手掩住了脸，好一会，才放下手来，声音极是疲倦：“一个浮莲，不理天音的死活，拿著资料跑了，要是水荭……她……”

我忙解释：“我不是怀疑她会害天音，而是说她另有任务，未曾对我们说。”

铁旦抬头向天：“你是指她也负有寻找浮莲的任务？”

我点头：“我推测，有此可能，要缉拿浮莲，消灭资料，组织必须派出最干练的特工人员，要特级的超优秀人员出马。我看，除了你训练出来的那些女孩子之外，不可能再在她们之外选择。”

铁旦深深吸了一口气：“是，要对付的浮莲，本身就是这样的人物，当然要派更优秀的去对付她——”

我道：“要是给你派，你派谁？”

铁旦迟疑了一阵：“她们每一个人都那么优秀，要我派人去找浮莲的话，我会派两个，只有以二对一，才能有必胜的把握。”

我悚然而惊：“她们两个！”

铁旦摇头：“不对啊，你是指朱槿和水荭？若是她们两个，她们应该到瑞士去，怎么会在这里？而且，她们来这里，也是我召来的。”

我在突然之间，脑中灵光一闪，又想起了一个主要的关键来，我疾声问：“你只召了她们两人？你用什么方法召她们来？”

铁旦一听得我这样问，陡然一震，整个人几乎从轮椅中跌了出来。

我看到他面肉抽搐，刹那之间，神情甚是可怖，就伸手按住了他，这才发觉他的身子也在发抖。

铁旦望著我，他一下子就明白了我这一问的意思。

铁旦吸了一口气：“我召唤……所有还在岗位上的……来见我，因为我需要帮助，可是……只有朱槿和水荭来了。我以为那是只有她们两人接到了我的召唤……”

他越说，神情越是迟疑，我再问：“你召唤她们的方法是——”

铁旦深吸了一口气：“我有一个以前的部下，如今也还颇有势力，通过他进行。”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伸手按在自己的额头上。

铁旦颤声道：“你的意思是……他们都背叛了我？我以前的部下，朱槿、水荭，他们都背叛了我？”

我没有回答，心中中感到一股深切无比的悲哀，铁旦竟然还多此一问，根本问题是放在那里的了。铁旦如今，根本已经完全没有了他人向他“效忠”的任何条件，也根本无所谓“背叛”，只是他的话，再也不会有人听而已。

可是，铁旦却还不止此，他不但不了解这种情形，而且还沈在梦中，他又颤声问我：“我那部下，我曾在战场上救了他三次……朱槿她们，我都是……她们的义父，他们……不会背叛我的！”

我想把我所归纳的说给他听，可是，看到他那种情形，我实在不忍

说出口。

这个驰骋沙场的大将军，如今看来是那么地软弱，他实在再也禁不起任何打击了。

所以，当他的手紧紧抓住我的手臂时，我忙道：“或许是我多心了，我太关切白素了，多心想到别的事，也很正常！”

铁旦听得我这样说，才吁了一口气，我忙道：“我要设法和白素联络，我看你也疲倦了，不如休息一会。”

铁旦长叹一声，点了点头，红绫就推著铁旦，走了出去。

我双手轻敲自己的额角。我确然是由于关心白素，而联想到了许多事的。

我认为我的推测，接近事实，只是要铁旦接受这事实，他会受不了，硬要他接受，太残忍，所以我才没有说出来而已。

第十一部：将计就计

我的推断是，首先背叛了铁旦的，就是他曾在战场上救了他三次的那个老部下。

铁旦说得很明白，这部下，“现在还有点势力”。

那也就是说，其人必然卷在权力斗争的漩涡之中，不会置身事外。

那么，他在铁旦的求助之下，他会怎么做？

他会想到铁天音的安全，铁旦的利益，还是先顾及自己的利益？

假设他人格高尚，品德仁义，或者他只是一个普通人，只有著寻常的道德观，那么，他就会对曾经救过他的恩人，作出报答。

可惜他不是，他只是强权统治集团中的一份子，正处于权力斗争的漩涡之中，他如今的地位“有点势力”，那正是他不断斗争的结果。这种人连起码的道德观都没有，非但如此，而且，在残酷的斗争之中，早已明白了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道理，他连人性都已经被磨炼改造得荡然无存了！

这一类人，正是形成强权统治集团的骨干，也是一种典型。

可以说，只要是强权集团中的一分子，就绝无例外。因为如果竟然还保留了一分半分人性的话，那么早就在大大小小不断的斗争中被淘汰了，眼前的铁大将军，就是一个例子。早几年，同情平民百姓，不肯以坦克去对付赤手空拳的一些人物，也是例子。

铁旦竟以为他的这个如今仍具势力的部下，不会背叛他，岂不是太天真了？幸而他早已退出了权力场，不然，以他的这种想法，在权力场之中，迟早被别人连骨头都嚼吃了，还不知是怎么死的！

这些，我自然不会对铁旦说，我只是迅速地想到，那个部下会采取什么行动？

不论他属于哪一派系，他都知道铁天音的重要性，这时候，去救铁天音，等于去捧烧红了的铁球。

他自然也知道，在浮莲手中的那份资料的重要性，他会提议派人去找浮莲。

假设他派出的人是朱槿和水荭，她们知道铁旦一定会落脚在我处。

那么，他们会怎么做呢？

我想到这里，已经觉得事情渐渐接得了榫头了！

即便派出了朱槿和水荭，他们也知道，并没有找到浮莲的把握。

而由于我和铁旦的关系，他们知道，若是能把我和白素拖下水去，找到浮莲的机会，就必然大大增加。

这就是朱槿把浮莲的所作所为和她人在瑞士，透露给白素知道的原

因。

他们知道，白素古道热肠，一定会毫不犹豫，出马去找浮莲。而白素一出动，我当然也不会袖手旁观，于是，他们就可以坐享其成了！

当我确定了这些之后，我又不自由主，打了一个冷战，因为我又想深了一层，我想到，铁天音的那张求救字条，只怕也是朱槿故意接触了铁天音，叫他写了，以便令我参与其事的。

一切，早有预谋，什么想令老人家清醒等等，全是虚招。我的勒曼医院之行，根本白费，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浮莲和那份资料！

因为，如今白素已经去找浮莲了——这正是他们计划的一部分，而我，也非去不可，这也是他们计划之中的事。

这计算之精确，颇令人佩服，至于陶启泉和大亨的生意，只不过是这出精心编排的戏中的过场而已。

明白了这一切，我也有了主意：你们不是要找浮莲去？我就将计就计，就在这一点上，打出救铁天音的主意来！

本来，我感到自己无法不依照他人安排下的计划行事，心中窝囊之至，但这时有了这样的主意，心中畅快，伸了一个懒腰，详细部署。

首先，我要到瑞士去，和白素联络，白素临走时，没有向红绫交代什么，她必然另有留言。我和她有约定，若有重要留言，会留在电脑资料库之中，必需一个密码，才能使用资料库。

我启动了电脑，输入密码，很快就看到了一行字：“瑞士伯尼尔——”在这个地名下，是一个电话号码。

除此之外，别无他言——白素自然知道我一回来之后，必然可以知道经过，所以不必赘言。

我立刻拿起电话来，电话响了几下，就有了回音，可是却是录音，录音使用的语言，竟然是道地的中国上海话——这电话，若是有人无意中打去，除非这人会讲上海话，不然，根本不知道留言说些什么。

而那声音，我自然一听，就知道是白素的声音，留言道：“侬快眼来，事件蛮难弄格，讲好辰光，我来飞机场等侬。”

连白素也说“事体难弄”（事情棘手），由此可知，颇不寻常。

我出了书房，看到红绫，从睡房出来，我扬了扬眉，红绫道：“铁伯伯睡了。”

我道：“我要和你妈会合，你好好照顾铁伯伯——”

她不等我讲完，就接了下去：“——不要闯祸！”

我瞪了她一眼，她吐一吐舌头，情状可爱（纯父亲观点）。

一到了机场，确定了机位，再打那个电话，留言给白素，然后就上了机。

我推断，我的推测如果符合事实，那我现在正按照他们的计划在行

动，他们在暗中，必然洋洋得意，我也相信，一定有人在跟踪监视我。

上了机之后，我略作观察，并未发现什么特别可疑的人物，我也不去深究，因为现阶段，有人跟踪与否，我都不能改变我的行动，有人跟踪，也只好听之任之。

我想到的是，到了目的地之后，我和白素的行动，不能再给人跟踪，是不是要一下机就开始摆脱呢？我想，白素比我更细心，一定会想到这一点的。

想起我和白素，已好久没有“并肩作战”了，心情自然兴奋。

一路无话，飞机到达，我在步入机场大堂前，更曾仔细观察过，仍无发现有人跟踪。

同时，我也留意白素，我自然不会东张西望，因为要是有人监视我，这就等于告诉人家，我会和白素在机场会面。

一直到我走出机场大厦，仍然没有人来和我联络，我向出租车的停泊处走去，忽然看到，前面有一个体态龙钟的老妇人，手放在背后，先向我伸出了三只手指，然后，又向那一行计程车指了一指，然后又伸出了三根手指。

我看来看去，那老妇的背影，无可能是白素的化装，但是我倒看懂了她手势的意思，是叫我搭乘车列中的第三辆车了。

我看到有人正在搭车，我认定了第三辆车，等前面两辆驶走了，便快步上前，上了那辆车。

方一上车，我就知道自己做对了，因为我还未开口，司机已经开了车，我看到司机是一个胖子，也没有可能是白素的化装。

那司机不出声，我也不出声，车子一直以不快不慢的速度行驶，先是在市区兜了两个圈子，在兜到第二个圈子之际，我已肯定没有车子跟踪了──本来，有两三辆可疑的车子，但那胖司机分明是摆脱跟踪的专家，十分巧妙地把它们抛下了。

我在车子开始向郊区驶去时，赞了他一句：“好手段！”

那胖子仍不出声，只是望著倒后镜，向我笑了笑，一副莫测高深之状。

我也就不再言语，过了大半小时，车子驶进了一条岔路，在一间路边的小食店门前，停了下来。胖子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进去。

我进去一看，那种售卖小食咖啡的路边店，也没有什么风格可言，只见一个女侍懒洋洋地倚柱而立，店中一个顾客也没有。

看那女侍的样子，也不像是白素化装的。我坐下之后，女侍向我走来，将一份餐单抛在我的身前，我打开菜单一看，里面夹了一张小纸条，写著：“是我”两个字。

我一看到这两个字，不禁呆了，再抬头看那女侍时，她向我眨了眨眼，我也用力眨了眨眼，实在叫人难以相信。眼前这个看来只有二十来

岁的白种女人，竟然会是白素的化装，简直太出神入化了！

白素（那当然是白素）看到我发呆的神情，笑了一下，走过去关上了店门，又把门上的一块牌子，翻了过来，表示店子休息了。

然后，她来到我面前坐下，一直等她坐下，我还在目定口呆，这才迸出两个字来："是你！"

白素笑："可不是我！"

我长长吁了一口气："你在这里干什么？"

白素道："我找到这里来的时候，浮莲才得了风声离开，我不知道她是如何识破了我的，她在这小店中扮成了女侍躲避追踪，她留下了一封信给我──"

说著，白素取出了一张纸来，上面用极其娟秀的字迹写著："卫夫人，竟然劳动了你的大驾来找我，真是叫人惶恐。要躲过你的追寻，不是易事，但是我必当尽力而为。因为若叫你找到了，我会死，而你找不到我，只不过是一次小小的挫败，所以，你虽然能力远在我之上，我还是一定要不让你找到。还有，在你的背后，必然有许多人在等收成，所以我的生死，可以说决定在你。最后，你信也罢，不信也罢，其实，根本没有那份'资料'，我并无如此神通去搜集这样的资料，如今所有人，做过些什么事，侵蚀了多少民脂民膏，都只有他们自己心中有数，外人只是估计而已。至于对那份'资料'，言之凿凿，都以为实有其事的原因，只是由于所有的人，都做贼心虚，怕被别人抓住了辫子的缘故。我和已死了的人，关系也并非如外人所设想的那样，只是，如今再来分辩，也没有意思了。"

信末，并没有署名，只是画著一棵浮莲，很是传神。

我看完之后，不禁呆了半晌。

信写得很是诚恳，但是浮莲为了逃命，可以做出任何姿态来。

不过，信中提到，白素的身后，必然还有许多人等著在坐享其成，这一点，倒是和我推断一样的。

白素问："怎么样？"

我先把我在勒曼医院的经过，以及回去之后，见到了铁旦等事情，说了一遍，以及我的推测，也原原本本，告诉了白素。

白素一下子就抓住了问题的中心："你准备如何将计就计法？"

我道："本来，准备在找到浮莲，得到那份资料之后，倒过头来，引他们来对付我们，而我们虽然会因之而面临强敌，身陷险境，但是也可以因之要胁他们放人！可是现在──"

我想说"可是现在，若是根本没有这份资料"的，但是话未出口，心中陡然一动。

白素也在这时，一扬眉："现在，一样可以依计行事，在原来的计划上再加一个空城记！"

我一字一顿：“半空城计！”

白素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此计大妙，浮莲在这里藏匿，里面有完整的电脑设备，制造些假资料，易如反掌！”

白素明白我所谓“半空城计”的意思，是伪造假的电脑原件资料，使有关方面认为真的有“资料”，而且已落入我们手中。

做贼的人，必然心虚，有一部电影，说的是几个顽童，打电话给一些名人，恶作剧地说：“我知道你做过什么事！”

结果，接到电话的人，由于都做过见不得人的事，个个大起恐慌，追寻“恐吓电话”的来源，那几个顽童，几乎惹下了杀身大祸。

如今，我和白素计上加计，当然也一样有可能惹上杀身之祸，但只要此计有用，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也顾不得那么多了。

白素说著，将我领进了小食店的厨房，她在一个炉灶的旁边，伸手按了一下，一具不锈钢的冰箱，竟然由中分开，向两旁各移了三十公分，现出了后面窄窄的一道门来。

这暗门的设计，堪称巧妙，门上有数字按钮，白素走过去，迅速地按了七个号码，暗门移开，我们走了进去，是一道通向楼下的楼梯。

小食店的建筑物在路边，四周没有别的屋子，我刚在想，就算有暗室，也不可能太大，一见那道楼梯，我就知道，所有暗室都在地下，在地面上是觉察不到的，这安排自然也隐蔽之至。

到了楼梯尽头，看来是一个地窖杂物室，并不特别，等到白素推开了几个木箱，再现了暗门，走过去才豁然开朗，是一间设备齐全的电脑室。

我有一个问题，憋在心头好久了，直到这时，才问了出来：“这浮莲，躲得如此巧妙，你是如何能找到这里来的？”

我看到白素皱了皱眉：“事情很怪，所以我要你来一起研究一下。”

我轻轻拥了她一下，握住了她的手，坐了下来：“反正不急，可以慢慢说。”

白素笑道：“说起来也很简单，只是怪异而已，很快就可以说完。知道浮莲的事，是朱槿告诉我的，我一知道，就立刻动程了。”

这一点，和我的推断符合，我点头道：“朱槿，还有水荭，都不是东西，她们是在利用我们！”

白素叹了一声：“她们自有苦衷——”

我感叹：“你真会原谅她们。”

白素又道：“我来到瑞士，正不知如何著手，第二天，就接到了一个无头电话——”

她说著，按下了一个掣钮，立时有声音传出来：“卫夫人？白素女士？”

那电话录音，是一个很动听，软绵绵的女人声音，接著，就是白素的声音，她对于突然有人打电话来找她，竟然在声音上听不出任何惊讶来。

她道：“是，有何指教？”

那女声道：“明人跟前不说暗话，我知道你来找一个叫浮莲的人，我可以告诉你到哪里去找她！”

接著，那女声就说出了食店的地址。

也不等白素再问，电话就中断了。

白素道：“我来到这里，没见到有人，只见到浮莲留下的信──暗门和暗室，是我自己发现的。”

我笑道：“事情并不难分析，你是怎么想的？”

白素笑：“那电话，是浮莲打给我的。”

我道：“正是，她要利用你，要你把‘根本没有资料’的讯息传出去，她知道由她自己来传播这个消息，无人相信，而只有人人相信了这个讯息，她才安全！”

白素道：“由我传出去，人家就相信了？”

我道：“至少，没有不相信的理由！不过现在，我们反其道而行之，索性大张旗鼓，说资料已在我们手中！”

白素微笑：“这叫什么？互相利用？”

我一扬眉：“想利用我们，他们打错算盘了──对了，机场指点我的那个老妇人和胖子司机是什么人？”

白素道：“是爸的旧相识，不过，也未必一定靠得住！”

我吓了一跳：“明知靠不住，你还──”

白素道：“你知道他们为了要找这份资料，出了多少赏格？一亿瑞士法郎，而且还有暗盘！”

她略顿了一顿：“在这样的赏格之下，我真不知道有什么人是‘靠得住’的，不过也不要紧，反正我们唯恐消息传播不快，就算被人出卖，也是求之不得！”

我不禁苦笑：“这真是一个反常的世界！”

白素道：“也不算什么反常，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而已。嗳，这假资料怎么造？”

我道：“容易之至，一分真，九分假。真的那部分，是那些官商公开的部份，什么集团哩，什么公司啦，负责人，都是大官或他们的子女，这是他们公开活动的一面，他们打著为国经商的旗子，就利用这一些公开的资料。那假的，捕风捉影也好，想当然也好，凭空捏造也好，都可以。”

我说了之后，见白素颇有不以为然之色，我就道：“你放心，我保

证，以你我二人的想像力来说，所作的假资料，一定不如真情形的十分之一，你我根本无法想像这些人的胃口有多大，贪婪之心有多盛，那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一个权力最庞大，贪欲最狠毒的集团，历代的一切贪官污吏和帝皇，瞠乎其后！”

白素吁了一口气：“资料要含糊其词——”

我道：“还有，把甲的资料给乙，把乙的给丙，把丙的给丁，再把丁的给甲，总之叫他们不能掌握自己的资料，而有他人的，也要他们知道，自己的资料，也同样地落在他人之手。”

白素点头：“制造混乱和恐慌，叫他们相信，若是资料进一步曝光，他们就会成为被斗争的目标。”

我也点头：“到了这一地步，我们就可以提出条件了！”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望向我，想笑又笑不出来。我知道她的意思——我一生稀奇古怪的经历再多，可是也没有比这次更怪的了。

那是说不出画不出的怪，怪得令人腻烦，令人不快，令人感到在一个污水潭中打滚。而且，也明知无论如何，都无法制止这群蝥贼继续穷凶极恶地以权谋利。

我感叹：“看来，我过去的那种冒险生活，应该收山了！”

白素并没有什么表示，我道：“冒险生活之所以令人乐此不疲，是因为可以带来刺激，带来乐趣，现在我们在进行的事——”

白素笑道：“能逗得一群恶狼心生慌乱，互相猜忌，甚至互相吞噬，不也是一场好戏吗！”

我不知道是该摇头好，还是点头好。

我一搓手：“事不宜迟，这就动手吧！”

有了完善的电脑设备，要制造一些假资料，并非困难，白素打发了胖司机，小食店继续营业，反正生意清淡，而我只化了大半天时间，便已制成了十件软件，每件上都有资料若干。

这些资料，若是甲的落在甲的手里，当然起不了什么作用，但落在乙的手里，就大有作用，因为乙必然向甲表示，有了他的资料，但又不会把内容告诉甲。

他们在进行的事，本来就见不得光，不能公开讨论。这一来，自然人人以为机密已泄，大起恐慌了。

而我，自然也留有后著，在每份资料上，我都加上了“三之一”、“五之二”等注脚，表示这不过是冰山一角，还有更多的资料在！

这样，才能达到混乱的目的。

我一面做，一面心中暗暗好笑，一生怪事不少，怪到如这次那样，尚属初遭。

白素在店堂中无人之时，和我通直线电话。我问：“有没有人来‘探

盘’，应该有鱼来上钩了！”

白素道：“刚才有一男一女来过，我看那男的是由女的所扮。”

我禁不住笑了起来：“来了？”

白素道：“你做好了没有，不能叫人家白来！”

第十二部：尸居余气

我笑道：“保证有货。”

过了不到一小时，白素又和我联络：“快上来扮食客，有人来了！把‘货’带上来，一点点就行。”

我把制造好的软件，放在身边，出了地下室，来到店堂之中，把软件交给白素，白素顺手放在一叠碟子下面，我坐了下来，才喝了两口咖啡，就看到门外，一辆车子停下，赫然就是载我前来的那辆，驾车的，自然也就是那个胖司机！

而从车中下来的，是一男一女，白素立时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知道这就是她刚才说过的那“一男一女”了。而那个胖司机，果然出卖了我们──本来，被人出卖，不是值得高兴的事，但此际，我却愉快之至，若没有胖子的出卖，我的假货，如何能有出路？

那一男一女走了进来，我偷觑了几眼，不禁佩服白素的眼力，若不是她的提醒，我真还看不出，那男的是女人所扮，我几乎可以立即肯定，那两个来人，应该是朱槿她们的一伙。

两人显然都经过精心化装，男的看来是中年人，女的看来面目普通，可是两人的目光，都很是闪亮精灵，在门口向店内一扫，那女的就冷笑：“卫夫人，竟然效胡姬当炉，这不是太委曲你了么？”

白素也不掩扮，笑道：“行迳可入唐诗，也不算什么委曲了！”

那“男”的更是开门见山：“卫夫人在此日久，必有所获了？”

白素一笑：“当然，凤凰不落无宝之地，我们两人出马，还能空手而回吗？”

那“男”的又踏前一步，向我望来，沈声道：“拿来！”

他的言行竟然如此直接，令我好气又好笑，我先喝了一口咖啡，才问：“凭什么？”

那“男”的一直向我走过来，来到了我的座前，我抬头看看，冷笑道：“扮得真像！”

这人答了我一句话，却是我再也想不到的，他道：“我是双性人，俗称雌半雄，男装女装都可以，不能算是扮。在两位面前，也不必扮！”

这话，连白素也感到意外，她道：“化了装，也是扮了，像我现在那样，能不是扮么？”

那人闷哼一声：“空话少说，拿来！”

我还是那三个字：“凭什么？”

那人道：“你开条件。”

我笑：“爽快，你们先拿一点‘样品’去看看，觉得还值得，我们再来谈条件。”

那人道：“好！”

我和白素，并没有行动，只是一起向那叠碟子望去，那女的身法快绝——绝不在良辰美景之下，一闪就到，一伸手，已把我的制成品，取在手中。

这女子反应之灵敏，判断之准确，动作之迅捷，当真是令人目定口呆。一流高手，我见过不知多少，然而一见就令人予“此人本领在我之上”之叹者，这女子无疑是少数人中的一个。

她动作快如似魅，但白素也不慢，白素离得她近，她一取了软件在手，白素突然一反手，拍开了一个水龙头，那是滚水桶的一个出水口，白素手略沈，令出水口平向，一股滚烫的热水，夹著嗤嗤作声的蒸汽，没头没脑，就向那女人射了过去。

而那女人的动作也真快，白素的攻击，可说是突兀之至，但那女子还是身子急速后退，只是她也不免退得狼狈，以致撞翻了一副屋头，身子略慢了一慢。

若是没有这一慢，她一定一下子就倒射出门口去，我再也阻不住她了！

我和白素的攻击，同时发动，身形一闪，阻向门口，恰好那女子由于慢了一慢，被我占了半步的先机，所以她变成了背向我疾撞了过来。

我准备“哈哈”一笑，将她牢牢抓住，可是一开口，还未曾发出笑声来，那雌半雄已经打侧，向我撞了过来，“砰”地一声，撞个正著。

那家伙竟然力大无比，这一撞，撞得我左肩奇痛无比，身子也不由自主向侧踢出了半步，那女子就在这一刹间，在我身边擦过，人已到了门外。

我一见情形不妙，虽然我乐见我制造的软件，落入他们手中，可是给他们到手太容易了，就会起疑。

所以，我就看那一跌之势，著地便滚，伸手一捞，及时抓住了那女子的足踝。

这一下变招，虽然是中国武术之中，地趟拳的精华，再加上极其巧妙的擒拿手功夫，但是在地上连滚带跌，姿态却是难看之至。

而且，伸手去抓人脚踝，也有点迹近无赖的打法。

不过在这种紧急关头，打架讲的是制敌取胜，又不是在演出，耍花拳绣拳地好看。

这一下，那女子被我抓住了足踝，我手腕一扭，她再也站立不稳，也翻身跌倒。她吃亏在一只手抓住了软件，不舍得就放，所以才一跌倒，我右肘起处，已经压住了她的咽喉。

不过同时，我背上一沉，那雌半雄一脚已经踏到了我的背上。

同时，我听得白素一声清叱，我略一抬头，在玻璃门上的倒影之中，看到白素手中，一支冰插，正抵住了那雌半雄颈际的大动脉。

我抓住了那女子，雌半雄制住了我，白素又制住了雌半雄，前后绝不超过四十秒的时间，变化之下，四个人都凝止了不动。

那雌半雄很镇定：“不是说了先看样品，再提条件的么？为什么要动手？”

白素冷冷地道：“谁先动手的？”

那女人想说什么，可是咽喉被制，发不出声，我手肘略松，她才叫：“样品总是要给我的，我先下手取了，有何不可？”

我冷笑道：“若由得你予取予携，岂非显得我们也太无能？”

雌半雄道：“岂敢，卫氏夫妇，能力高超，举世钦佩！”

白素和我齐声道：“彼此彼此，两位也大是强者，世所罕见！”

我更道：“自我出道以来，被人用脚踩在地上，这也可以说是破题儿第一遭，能否请阁下这就高抬贵脚？”

雌半雄吸了一口气：“对不起，情非得已。”

他说著，缩脚后退，白素也身形向旁一闪，我一挥手，自那女子手中，抢过软件来，这才一弹而起，那女子几乎和我同时起身，面上一阵红一阵白，望定了我。

我这才把软件递向她：“好了，这是样品，我在家恭候两位来谈条件！”

那女子一扬眉：“好！”

她接过了软件，想是怕再生枝节，身子立时像箭一样，倒射出去，我和白素都忍不住喝采。

那雌半雄向我们拱了拱手，也大踏前走了出去。

等两人走了之后，我才松了一口气，回想刚才，只不过是两三分钟的事，可是惊涛骇浪，此起彼伏，却著实令人心惊！

白素已有同感：“这才叫天外有天，人外有人！”

我叹了一声：“这两人身手如此之高……我看另有来路，不属于朱槿水荭那一类！”

白素道：“朱槿那一类人，你曾见过的，也不过一半，怎知不另有能人厕身其中？”

我无话可说，连吸了几口气，才道：“我们该回去等他们的消息了。”

白素道：“有一点——我们的计划，是不是要向铁旦说明？”

我点头：“要，虽然这会令他增加担忧，但有他一起参详，要好得多，毕竟他是从那个肮脏的环境中出来的，对那里的情形，要比我们了解。”

白素道：“好，我们走——”

我道：“这小食店——”

白素道：“我发现浮莲设计了一个爆炸装置，可以将之彻底毁灭。”

白素说著，把墙上一个手掣，扳了来，就拉著我离开了小店。

当我们走出了大约半公里，正在路边时，就看到小食店冒起了一蓬浓烟，几下闷响。

那爆炸声并不是很响，可是爆炸的破坏力却极强，转眼之间，不但小食店消失无迹，地下还出现了一个很深的大坑，老远看去，深不可测。

我失声道：“那是什么炸药？”

白素摇了摇头。

我的这个问题：那是什么炸药，后来，我问过许多人，包括顶尖的爆炸专家在内，都没有答案。我后来更有机会接触到瑞士政府调查这次神秘爆炸的档案资料，也未能肯定那是什么类型的炸药。

我想，那一定是浮莲的独家发明，看来只有问她，才能有答案。

但是，自此之后，浮莲这个人，像是在空气中消失了一样，至少，在相当时日之后，还没有她的任何消息。

却说我和白素回家之后，看到红绫和铁旦，相处极好，铁旦向红绫说了不少他打仗的故事。

后来红绫对我们说：“铁伯伯说的故事如果只有前一半就好了！”

我们都不明白：“什么意思？”

红绫道：“前一半多么感人，一群人为理想而战，相互之间有鲜血凝成的友谊，在战场上，生死与共。可是到了下半部，自己人却斗起自己人来，血肉横飞，什么丑陋残忍的场面都出现，真叫人恶心！”

我和白素互望，却也不知如何回应红绫的感叹才好，只好轻描淡写的道：“这种事，在历史上，重复又重复，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了，或许是，不论是什么英雄好汉，人都摆脱不了历史的规律！”

红绫只是默然，饶是她知识丰富，对于人性的卑劣，只怕也难以料得透彻！

当时，我把在瑞士发生的事，向铁旦说了，铁旦果然大是担心。

他一个人默然地想了很久，才道：“这……半空城计，要是靠不住呢？”

我道：“我谅他们也识不穿，倒是那两个人，是不是也曾是你的手下？”

我问的是那女子和“雌半雄”，铁旦的答案令人骇然，他道：“不是，我从来也不知道有这样的人！”

我皱了皱眉，他又道：“所以，你千万别小觑了他们，能人异士，还有的是！”

我知道他为了关心儿子，难免神经过敏，患得患失，所以也不去怪他，我只是道：“放心，我估计三天之内，必有人来谈条件！”

铁旦虽然焦急，但也别无他法。

我们等了三天，不但铁旦越等越心焦，连我也沈不住气，只有白素，还很镇定。她道：“对方精明，这是做买卖的方式之一，你急他不急，他就占优势了！”

铁旦真是发了急：“我不能不急啊，天音在他们手里，拖一天，则增一分险！”

我道：“要不要联络一下朱槿？”

也真是的，我多年来，处事也未曾如此被动过。

白素道：“我去试一下，但是，我认为我们不应有任何心急的表示，要稳坐钓鱼船！”

铁旦对白素有信心：“好，听阿嫂的！”

这一等，又等了两天，我看铁旦自早上起，已不断在抹汗，我也觉得等不下去了。

那一天，等到上午十时许，没有等到人，却来了一个电话，而且电话，也不是我们要等的人打来的，打的是我的一个极少人知的号码，来电的是亮声先生。

勒曼医院的亮声先生！

在电话里寒暄了几句，这个亮声先生就道：“我们根据老人家的资料，详细覆核了一下——替他算了一下总帐，算起来，他还有机会，可以说三句话。”

我呆了一呆，大是一明：“什么意思？”

他道：“意思是，他生命中设定的说话次数，尚有少量的结余，所以，他还有机会，在头脑清醒的情形下，说到三句话！”

我，一旁在听的白素和铁旦，都不禁呆了！

他们，竟然已把一个人一生的帐，算到了如此精确的地步！

他又道：“一般来说，由于他曾作年轻十年的调整，他只有呼吸心跳的情形，比他正常生命延长十年，这说话的结余，可以在任何时候发生，也可以使用特殊的方法，使之在特定的时间发生！”

铁旦大是紧张：“不必三句，一句就够了，只要他说一句‘放人’，这就行了。”

我忙问：“是不是用了特殊的方法之后，要他说什么，他就说什么？”

亮声道：“当然不是，要说的话，还是由他思想控制的。”

我望向铁旦，意思很明白，你有什么方法，使老人家说出你想他说的话来？

铁旦涨红了脸。

情形很容易设想，即使克服了所有困难，但怎样才使得老人家可以使用帐上三句话的话来呢？

话由思想控制，也就是说，他思想只有说三句话的时间是清醒的，时间一过，三句话说完，他的帐目已经平衡，再也没有机会了。

在那么短暂的时间中，就算铁旦亲自向他说明一切经过，也来不及，老人家口齿一清，一连串“这个这个这个……”下来，三句话就过去了！

可是我看到铁旦的情形，心知了对我的“半空城计”，一直不是很有信心，尤其是等了那么多天，依然音讯全无之后，亮声所说的情形，无疑是给了他另一个希望。

所以，他虽然也同时想到了困难的程度，但是他也绝不肯放弃。

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镇定一些，然后我问：“你所谓‘特殊的方法’，是什么意思？”

亮声道：“本来，无法确定他这三句话会在什么情形下说出来，也不知道是三句一起说，还是分两次或三次说。特殊方法，就是令他在一定的时间内，把这三句话，一下子说出来。”

我又问：“那特殊的方法，很复杂？”

亮声道：“解释起来很复杂，但是实行起来，却比较简单。”

我“嗯”了一声——世上任何事情，几乎都是如此，我又问：“简单到什么程度？”

亮声道：“注射一种激素，刺激他的生命密码的运作速度，也就是要他的生命密码起作用，立刻算总帐，别再拖延。”

我愕然：“这和人临死之前，注射强心针的情形差不多！”

亮声道：“对，类似。”

这时，铁旦双手掩住了脸，垂下头去，因为他也听出，在这方面的希望，等于零。

我忙道：“谢谢你告诉我这一点，是不是可以随时和你联络？”

亮声道：“当然可以！”

通话至此结束，我转过头来，对铁旦道：“老大哥，我们要正视现实，第一，我们无法接近老人家，替他注射激素。第二，就算有办法接近他，进行了注射，他极有可能随便说了三句话，就此结了帐。”

铁旦长叹一声，抬头向天。

我刚想告诉他，其实不必太悲观，我们的等待，不会白等，他是事关切肤之痛，所以特别紧张而已。可是我也觉得这样说，太过空泛，难以使他安心。

正在这时，白素向窗外一看，沈声道：“来了！”

我立时向穿外望去，心头一阵狂跳，只见有一行人，正在斜路上走上来，当前一人，正是那雌半雄。

我大是兴奋，也失声道：“来了！”

铁旦也看见了，他身子一震，竟冲动得想跳起来，不过他无法做到这一点，只是剧烈地震动了一下。

我忙推著他，和白素一起下楼，我一下楼，就打开了大门，在门口，张开双臂，忍不住心中的高兴，大声道：“欢迎！欢迎！”

这一行人，这时也走到了近前，我一看到雌半雄身边的那个人，就呆住了！

那赫然就是铁天音！

我们正想尽了方法要去救他，他竟然出现在我的眼前！

而他却十分自然地叫了我一声：“卫叔，我老爸呢？他可好？”

我侧身一让──好在让得快，不然，铁旦的轮椅，非撞在我身上不可。

铁旦的轮椅直冲向前，铁天音也奔向前来，父子相会，铁天音双腿一屈，跪倒在地，两人立时相拥在一起，此情此景，极其感人，所有人，都不出声。

是那雌半雄最先打破沈默，他道：“看来我们这见面礼，是送对了！”

我和白素都一呆，齐声道：“见面礼？”

雌半雄道：“是啊，我们知道铁老在府上，心想把他孩子带来，令他们父子相会，卫先生作为铁老的好朋友，必然大是高兴，这可说是我们表示诚意的见面礼！”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要十分努力，才能不使自己哈哈大笑──释放铁天音就是我的条件，可是对方却由于不知我会提出什么苛刻的条件来，却把释放铁天音当了“见面礼”，天下的赏心乐事，可说莫此为甚了！

我忍住了笑，连连点头，向这一行人看去，只见除了雌半雄和那女子之外，其余全是生面孔，我把他们请进屋中，雌半雄一个个介绍，我一听来者的头衔，就知道代表了各派的势力。

雌半雄开门见山：“你要什么条件？”

我连想也不想，就道：“陶启泉和大亨，各有大项目要进行，希望你们能协调一下，以便尽快进行！”

那些人都是一呆，接著，人人大喜过望，连雌半雄也不禁大笑：“容易，一言为定，太容易了！”

我转身上楼，取下一叠软件夹，交给了雌半雄，道：“看过之后，最好立即销毁，这种东西，留在世上，总会生出祸事来！”

我其实是在为自己——假资料长存，总会有被拆穿的一天，但那一行人如奉纶音，连声称是，立即离去了。

铁旦来到了我面前，伸出大拇指：“你妙计大功告成，天音，向卫叔叩头！”

我忙扶住了铁天音，大家心中都很高兴，一阵闲谈之后，说起了老人家的情形——到算总帐了，还有三句话可说，但是，“生命”却还在。

铁天音笑道：“这种情形，有一句成语，去形容它，再恰当不过。”

我也想到了，和他一起说了出来！

“尸居余气”！

铁旦又叹气又是笑：“这帐，怎么算啊！”

（全文完）

原形

序言

世上所有人，在人前多是一个样子，在没有人看到的时候，又是什么呢？

人人都有一个原形，只是有些迫不得已，原形现露了：有些一生不露而已。

露，不露，其实都无关紧要——假作真时真亦假，何必去追求真、伪，所以倒不必向任何人追问他的原形是什么。

白素的处理方法，正确之至。

倪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

重阳与黄沾登高次日——登高也者，乃爬上了屋顶补漏也

第一部：失恋的大发明家

曾在记述的某一个故事之中，提出过一个有趣的问题。是在哪一个故事中提出的，不记得了，也懒得去翻查，反正故事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问题。

再附带说一句，对于必然会有结果，但是却要费一番工夫才能做到的事，都不是很有兴趣去做。例如翻查在哪一个故事之中提出了这个问题的——肯定查得到，但是查起来却繁琐得很。这是“死功夫”，做起来没有味道，不如全然不知结果为何的事，每分每秒都有新的变数，那才引人入胜。

那个问题是：一件东西，包括有生命或是无生命的，当你看到它的时候，它是这样子的；若在完全没有人看到它时——意思是它不在任何视线之下，或不在任何监视的情形之下，它是什么样子的呢？

这个问题，永远不会有确切的答案，因为问题的前提是“绝对没有任何人或仪器看到它”。所以，在那种情形之下，它是什么样子，也就没有人知道。它可能是给人看到的样子（极大的可能），但也可能完全不同，不知变成了什么样子。

如果它和被人看到的时候，样子不同了，那么，这个样子可以说是它的原形和这个故事，也算是有关系，所以一开始就提出了这个问题来，也不算是空话了。

说空话是人类的行为之一，甚至被归入“文学”类。有的空话，听来看去，伟大之至：可是听不来看不来，还是空话，人类亦乐此不疲，真是奇怪。

且说回这个问题，深究起来，其实极是复杂，不但东西在绝对无人看到时是什么样子，没有确切的答案。就算是被人看到时是什么样子的，也一样有不同的答案。

举例来说，一只白色的杯子，许多人看起来，都是同样的一只杯子。但由于人能看到东西，是一连串极复杂的生物、物理作用运作的结果，在这一连串的运作之中，只要有一个环节出现了问题，结果也就不同了。

例如，受了过多酒精的刺激，视觉神经的正常运作，出了问题，这个人看出来的杯子形状，就有了歪曲，变得不同了。

又例如，在吸食了大麻或别的药物之后，人的视觉神经的运作，也会出问题，白色的杯子，看出来就会变成五色缤纷，绚丽莫名。

哪一种才是这“白色的杯子”的真正形状和色彩呢？

似乎也很难确定，是不是？

好了，该说故事了。

故事开始，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相遇。

当他们相遇的时候，男人当然不知道女人的名字，女人也一样，但是为了叙述故事的方便，还是先一人给他们一个名字好——男的叫丁真，女的叫何可人。这都是很普通的名字，而且笔划简单，合乎容易的原则。

丁真和何可人的相遇，完全是偶然。

我常说，一个人偶然地发生了一件事，可以决定一个人一生的运程，像是早上出门，靠左走或靠右走，就有可能出现两种不同的结果。

我也常说，一个人一生的历程（命运），是早已设定了的。

这是不是矛盾？

不是，只要把这“偶然”也看作是一种预先的设定，就一点都不矛盾了。

像丁真，那天晚上，在酒吧接近打烊的时分，带著几分酒意，自酒吧中脚步蹒跚地走出来时，正下著大雨。

他进酒吧时，也下著雨，所以他是带著雨伞进酒吧的。他跨出了人行道，雨点打了上来，他才发觉雨伞留在酒吧中，忘了带出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要是能立刻下决定，一是转身回去取伞；一是免麻烦，冲过马路去就是。他的车子，就在对面。

这两个决定，不论他采取了哪一个，只怕他这一辈子，就再也没有和何可人相识的机会了。

可是，当时，他并不采取上述的两个决定，而是先仰起了头，让雨点打在脸上，贪圆那一时的凉快清爽之感。

那也只不过是十来秒钟的事，然而，已足够让事情发生了。

在街角处，突然转出了一辆小货车来，那小货车虽然破旧，可是却驶得飞快，而且，驾驶者显然未曾料到，在午夜大雨的街头上，会有一个傻瓜站在那里仰著脸淋雨，不看车辆。

那小货车上，堆了满满的竹笼，每一只竹笼中，是二十只准备运到市场去的活鸡。

何可人点过数，总共是五百六十只。

对了，驾货车的司机，就是何可人。

等到何可人看到大雨之中，前面有一个人；丁真也在大雨声中，听到了旧货车疾驶过来的吱吱咯咯声之际，何可人已响起了车号，踩下了煞车。

可是，一切全都迟了，货车撞倒丁真，何可人在最后关头，扭转驾驶盘，她也无法看清自己是不是撞上了人。旧货车因为急速地转向一边而倾侧，在它翻倒之前，约有几十公尺是侧著车身，只靠左边的两只轮子著地冲向前的。

这种情形，最好的汽车特技员也未必耍得出，何可人却于无意之中

得之。

车子撞向马路的一边，撞中了一家店铺的门面，幸而店铺上了铁门，否则，货车只怕会直冲进去。

车子在发出隆然巨响之后翻侧，车上的竹笼一起翻滚下来，五百六十只鸡，有一大半破笼而出，在大雨之中，又叫又跳又飞，场面混乱之至。

何可人也受了伤，昏在驾驶室中。

丁真则躺在街上，显然也受了伤。

过路人和酒吧中人立刻报警，警车和消息灵通的记者几乎同时赶到。

当记者来到的时候，还不知道那是一桩大新闻，只当是普通的车祸。

当然，那是一桩普通的车祸，但由于被撞倒的丁真，身分显赫，所以，就成了一桩大新闻。

同样是撞倒了一个人，被撞的如果是一个普通人，在报上所占的篇幅，自然不引人注意。但丁真做为一个出色的发明家，最近才被陶氏集团聘请，为该集团主持研究室。

报上前一阵子才连篇累牍地介绍过他的威名如何而来的成功史，和他得过国际上重要奖项之多，可破任何人纪录的事迹。那样一个重要人物出了事，自然也就成了大新闻了。

各位想来也已知道，何以事情终于能成为我的故事的原因了吧——陶氏集团，总裁就是陶启泉，他和我的交情，非比寻常。

所以，事情发展下去，和我也有了关连。

丁真虽然在全世界威名赫赫，可是他年纪不大，才三十岁出头。由于他发明了不少东西，单是享有专利权，已使他本身成为一个大富翁。这一点，本地报章也突出报导过，所以他撞了车，就更成为大新闻。

到丁真被运鸡车撞倒那一晚为止，我只见过他一次。那是陶启泉为了欢迎他而举行的盛大酒会，把他介绍给各界人士。

这类盛大的酒会，我照例是到一到就是——到了，陶启泉介绍了丁真，握了手，我看到陶启泉又把丁真带到别人面前，就走了。

事后，温宝裕像是对丁真的印象甚好，足足说了好几天。我的印象，只是一握手之间，只觉得他很是挺拔，不算俊朗，但自有一股英气——一个男人三十岁出头，有五六个博士衔头，有大发明家的身分，又有巨额财富，也就很符合“气自华”的条件了。

所以，当撞车事件发生第二天，报上的新闻，出现“大发明家因失恋而大醉，被货车撞倒”的标题时，我不禁大是奇怪，向白素道：“你看，连丁真这样的人物，也会失恋，他爱的是什么样的女子，那女子又想要一个什么样的男人。”

白素向报纸瞥了一眼：“爱情岂能用世俗的眼光去衡量。”

我苦笑：“是……是……我说错了。”

由于我感到像丁真这样条件的男人，不应该有“失恋”这回事，所以我很仔细地看了这段新闻。

新闻记载了撞车的经过，说丁真在救伤车来到之前，已经可以站起身，只是轻伤。

他承认全然是自己不对，不该在大雨之中站在马路上。他辩称，由于失恋，喝了过多的酒，反应迟钝；货车司机亦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不然，他一定横尸街头了云云。

新闻只提到了货车司机姓何，伤势较丁真重，两人一起被送入医院。

记者的兴趣和我一样，想在丁真失恋上大做文章，可是又做不出什么来，只好又把丁真的威风史，再提了一遍。

我看了之后，自然不满，咕哝了一句：“什么消息都没有！”

白素斜睨著我：“你想要什么消息？”

我道：“像丁真这样的人物，失恋，总有一个独特的理由。”

白素道：“失恋要有什么独特的理由？任何人都会失恋。丁真有什么特别？原振侠医生够特别了吧！他失恋还不止一次呢！”

想起那位大是不凡的原医师，在感情上的一些挫折，我也不禁感叹。

白素忽然笑了起来：“要是这位出色的大发明家，爱上的是一个外星女人，那么，他的失恋，倒也可以成为卫斯理的故事。”

我闷哼了一声：“你也太小看卫斯理的故事了，和外星女人谈恋爱，多么老土，也没有什么变化，曲折离奇，不够资格成为卫斯理的故事。”

白素笑而不言，我知道她不同意，所以补充了一句：“当然，任何一个恋爱故事都可以惊天动地。”

白素仍然不说什么。

各位读友，这个故事的开头，并不突兀惊人，就算丁真失恋的原因，真是爱上了外星女人，又或者，他和那个撞倒他的何可人之间，又发展出一段新的恋情来，也是照例地老土。

然而，这个故事，终究成为卫斯理故事之一，当然另有原因，另有它的突兀之处。

突兀之处是在于，故事向另一个意料不到的方向发展，这意料不到的事，在我一开始叙述之际，也已提到了，而且提得很详细，只是再也难以想得到，故事竟会从这个方向发展开去而已。

却说当时，我还想再对白素说什么，楼梯上，便是一阵脚步声传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却没有说什么，但是都知道：温宝裕来了。

果然，温宝裕出现在书房门口，他并不进来，神情犹豫，看来有点恍惚。这家伙，思想上天马行空，老作白日梦，也不知道他这时又在想什么了，我和白素都不去打扰他。

过了一会，他才摇摇晃晃的走了进来，找了一张椅子坐下，一开口就道："不对，其中一定有古怪。"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忍住了笑，并不答腔。

温宝裕又道："真是古怪之极。"

他这样说的时候，抬头向天，一副沉思的模样。

我实在忍不住，对著他，大喝了一声。他倒真是想得出了神，被我一喝，吓得整个人弹了起来，喘著气道："干什么，人吓人，会吓死人的。"

我闷哼："看来你死不了，变白痴倒有可能。"

温宝裕道："有一件事，很不正常。"

我冷冷地道："我看你是陈长青上了身。"

陈长青的灵魂，曾和我们有过几次接触：温宝裕这时的神情举止，以及他那种疑神疑鬼的样子，像极了陈长青，所以我才这样说他。

温宝裕一听，竟然伤感起来："要是他肯显灵，那倒好了。"

接著他幽幽一声长叹："唉！英魂何处啊！"

我忙道："好了！好了！究竟是什么事有古怪，可得一闻否？"

温宝裕先点了点头，这才道："我刚才到医院去，探望受了伤的丁真。"

他指了指报纸："我也是看了报纸之后，才知道他出了事的。"

我知道自从那次酒会之后，温宝裕和丁真有过几次交往，很谈得来。那么，在报上得知丁真受伤，去看看他，也是极寻常的事。我不知道有何"古怪"，猜想是他在医院中另有所遇。

所以我问："在医院中，遇著了什么事？"

温宝裕先是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才道："丁真的伤并不重，而且他知道，那货车撞上了他，全是他的不对，货车司机并没有什么不是之处。所以当他知道货车司机受了伤，而且伤势甚重之后，立即去看那个司机。"

温宝裕已开始了叙述，我也就不去打岔，听他说下去，他喜欢凡事"从头说起"，并且在说的时候，不断加上他自己的意见和评语，我对于他的这种叙述故事方式，也早已习惯了。

像丁真这样的情形，当他知道由于自己的不正常行为，使得一个货车司机不但翻了车，损失了货物，还受了伤之际，他想去向那个无辜的司机道歉陪罪，这正是君子所为若是小人，自然只想到逃避自己的责

任，责备他人的不是。

丁真第一时间就想到这样做，这也使我对他有了好的印象。

却说丁真的伤不重，他只是被车子的一边擦撞倒地，倒地时扭伤了左脚，左脚踝肿起，但是并未曾伤及骨骼，那不算是什么严重的伤痛。

由于他是名人，身分地位高，所以记者围住了他，直到天明。医院方面，也对他另眼相看。他早就问起了那个货车司机，医院方面回答他，那司机在手术室。所以他只好等。

等那司机从手术室出来，又由于麻醉药药性持续，不适宜见人。

他性子急，又知道是自己不对，急于向对方表示歉意，所以拐了拐杖，在护士的陪同下，到司机的病房外等候。

陪他前去的，还有几个记者。

他在前去对方的病房之时，才知道那货车司机，竟然是一位女性。

他自然的反应，是发出了“啊”的一下惊呼声，歉疚之意更甚。

这时候，一个记者告诉他：“货车司机叫何可人，二十四岁。”

护士则告诉他：“这司机右边腿骨断折，右胸两根肋骨断折，不算是重伤，无生命危险。”

在医护人员的眼中，断了三根骨头，当然不算什么，但丁真自己的足踝还在热辣辣地作痛，自然知道断骨虽不致命，却也令身受者痛楚莫名。

他唉声叹气，自责再三，在病房门口，不肯离去，一直到天亮。

护士不断进出病房，向丁真说及何可人的情形，终于告诉他：“她已经醒过来了，不过神志还不是十分清醒。”

丁真忙道：“我去看她。”

他从病房外的长凳上站了起来，也就在那一霎间，温宝裕狂奔了过来。

温宝裕隔老远就叫：“丁博士，你怎么不在自己的病房，跑到这里来了。”

丁真看到温宝裕，感到由衷的高兴，他一拐一拐地迎向温宝裕，握住了温宝裕的手，连声道：“你来得正好，陪我去向人道歉。”

这一句话，颇令人摸不著头脑，但丁真立时解释了事故发生时的情形，温宝裕摇头：“你也真是，这不是道歉可以了结的事。”

丁真道：“我愿意负责补偿一切。”

丁真在第一次见记者的时候，已经说了不少，所以报上登载了事发经过，温宝裕也知道事情发生的情形。他听得丁真如此说，就伸手在丁真的肩头上，用力拍了几下，表示支持，和丁真一起向病房走去。

本来，一个才施了手术，麻醉药药性方退的伤者，是不能有那么多

人一涌而入病房内。但是丁真的身分异特，陶启泉也已知道了消息，便向医院高层作了拜托，连警方也有支援人员到场。所以，连记者等人，至少有十来人涌进了病房去，医护人员虽然有不以为然的神情，但是却也没有加以阻止。

丁真和温宝裕先到了病房，一眼看到了伤者，也就是那位货车司机何可人，就是陡然一呆。

当温宝格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哼了一声："别告诉我，这位何可人女士，是一个绝色美人。"

我这样说，当然是基于大都市的一种生存规律而言。在大都市中，绝色美女从事的工作，是驾驶运输家禽到市场去的货车，可能性太少了。

温宝裕扬了扬眉，想了一想："怎么说呢。"

我道："该怎么说，就怎么说！"

温宝裕又想了一想，看起来，这位何可人女士是什么样子的，竟然很难形容。

他一开口，仍然没有直接说，反倒问我："你说，红绫算不算美女？"

他这一问，令得我呵呵大笑了起来："你可问对人了。问别人，答案如何我不知道，问到了我身上，我的答案是肯定的。"

温宝裕一拍大腿："是啊，我也一样，女性的美，有很多种。"

白素也感到了兴趣："这何可人是哪一种？"

温宝裕道："属于……属于……可以说，她是属于原野的、自然的、健康的，充满活力朝气，充满劲力动感的那一种。"

温宝裕用了一连串的形容词来形容，这真叫人诧异，因为他见到何可人的时候，何可人才经过了手术，情形极差，尚且可以给他那样的印象。因此可知，这位何小姐的外型，是如何出众不凡了。

我道："就像出色的女运动员？"

温宝裕道："有点像，总之，我很难形容——你总会见到她的，你可以自己判断。"

我问："为什么我总会见到她？"

温宝裕道："因为事情有古怪，你听下去就知道。"

不错，他一上来就说事情有古怪，只是说到现在，还未曾说到而已，我只好耐心听下去。

温宝裕和丁真，一看到躺在床上的何可人之时，何可人其实还未曾完全醒过来。半闭著双眼，一条腿打了石膏，胸口也扎了绷带，以致双臂裸露在外。这时，不但丁真和温宝裕见了一怔，其他人也是一样反应，以致一时之间，静到了极处。

在病床上的何可人，确然大有吸引力之处。她肤色黑里透红，细致光滑，圆脸秀丽，五官爽朗动人，有一种叫人一看就心旷神怡的风致。

第二部：五百六十只母鸡

在众人的寂静之中，何可人睁开眼来，她有一双很动人的眼睛，明亮而热情，虽然这时眼神迷惘，但是看来更动人。

这时，一个医生排众而前，在丁真和温宝裕之中，挤到了床前：“何小姐，你醒了，觉得怎样？”

何可人眨了眨眼，说了一句各人都意想不到的话，她道：“那人……怎么样了？”

一个警官也挤到了床前，回答了她的问题：“那人没事——幸亏你及时扭转车子，不然，非把他撞死不可。”

丁真也忙道：“我在这里，可以说没有受什么伤，倒是你——”

何可人向丁真看了一眼，她仍然不问自己的伤势怎么样，在她可爱的脸庞上，现出了很是焦切的神情，甚至想挣扎著坐起来，她的声音，听来也焦急莫名：“那些鸡……怎么样？”

各人都呆了一呆——事情发生之后，鸡只满街乱飞，确然乱了好一阵子，但是救人要紧，谁会去关怀那一车子鸡只。

所以，一时之间，竟然没有人能回答何可人的这一个问题。

丁真首先有反应，他道：“何小姐，你放心，我一定会赔偿，一切损失我会加倍偿还。”

丁真这么说，自然，所有人都以为何可人可以放心了，几百只鸡，实在不算是什么大事。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出乎每一个人的意料之外。躺在床上的何可人，先是发出了一下怪叫声，这一下叫声，突兀之至，令得人人为之一怔。接著，她已扬起手来，紧紧抓住了丁真的衣襟。

她用的力道一定极大，因为不但丁真被她拉得身子不由自主俯向下，她也一定因为用力，而牵动了断肋骨的伤口，以致现出痛楚的神情。脸上，在这时沁出了细小的汗珠来。

她用力扯著丁真，以致令得丁真的脸向下，对准了她，两人鼻尖之间的距离大约只有十公分。所以，丁真不但可以看清楚她鼻尖的汗珠，还可以看到她鼻孔翕张，气息极粗。这一切，都证明她的心中，著急之极。

丁真心中负疚，所以并不挣扎，只是急道：“你别著急，我赔，我加倍赔。”

这时，温宝裕也开始帮腔，他道：“赔，一定赔，加三倍，加十倍，连车子一起赔。”

丁真也道：“是，连车子一起赔。”

由于事情发生得突然，连在一旁的医护人员也慌了手脚，不知如何

才好。

只见何可人本来秀丽的脸庞上，这时不但布满了汗珠，而且额上青筋绽起。它的另一只手，也抓住了丁真的衣襟，以致她的身子也半坐了起来，她叫著：“别理车子，鸡……鸡……那些鸡。”

她简直叫得声色俱厉，而且声音听来，撕心裂肺。丁真急得无法可施，反握住了她的手，也叫了起来：“是的，那些鸡，你说怎么办，只要你说了，我一定做得到，我加百倍赔。”

何可人的声音更可怕：“不要你赔。”

她说了这四个字之后，是一阵急速的喘气，接著，她说的话，令得各人都愕然。

她又重复了一句：“不要你赔——你……替我把那些鸡一起找回来，一起找回来，一只也不能少。”

说了“一只也不能少”之后，她又喘了一口气，道：“一共是五百六十只。”

这时候，温宝裕的神志很清醒，一听何可人如此说，就是一怔，心想：好家伙，五百多只鸡，不知飞到哪里去了，要一只也不少的找回来，这可比什么都难。

他向医生看了一眼，想问医生，伤者是不是撞坏了脑子，才会不要“百倍赔偿”，却要把走散了的鸡找回来。

但是他还没有问出口，已听得丁真一叠声地答应：“好……好……全找回来，五百六十只，一只也不能少，全部找回来。”

据丁真后来说，他当时虽然思绪混乱之至，但是也不至于连要做到这一点，很是困难都想不到。他之所以满口答应，是由于他看到何可人的情形，实在太可怕了，可怕到了使他认为，如果他不立刻答应的话，何可人就会昏死过去，或是口喷鲜血，立时身亡。

丁真由于和何可人正面相对，且隔得极近，所以才有这样的感觉。据温宝裕所说，虽然不至于如此严重，可是当时的情形，丁真也真是非答应不可。

温宝裕说到这里，停了口，向我望来。

我道：“这就是你说的‘古怪’？”

温宝裕自然听得出我言下之意，他叫了起来：“那还不够古怪。”

我道：“这位姑娘，一定以养鸡为业，她辛苦养大的鸡，送到市场去，却中途出了事，当然著急，那是她的生计，怎能不紧张？”

温宝裕叫了起来：“可是已有人答应了十倍百倍地赔给她。”

这一点倒是很难解释，我首先想到的，是她可能对自己养大的鸡有感情，但是还没有说出口，就叫白素瞪了一眼。

白素自然是想到了我想说什么才瞪我的，我也立即知道，这一说难

以成立——鸡送到市场，是要来出售宰杀的，哪有什么感情可言。

所以我改口道：“或许，她根本不相信你们这两个油头小光棍的话。”

温宝裕“哼”地一声：“且听我说下去。”

我做了一个手势，心中仍然在想：何可人醒来之后，先问被她撞倒的人，再问她的鸡，足可证明她的精神状况，十分正常。

当时，丁真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也很感动，他的这种感动的情绪，自他紧握著何可人的双手之中，表达了出来。

任何女性，对于异性的这种“身体语言”，都极其敏感。何可人一面喘著气，一面想挣脱丁真的双手，但是她未能成功——她毕竟身子虚弱，刚才一阵激动，已使她无力再做任何事。

丁真仍握著她的手，令她的身子慢慢躺下，这时，何可人已松开了丁真的衣襟，直视著他，目光焦急，充满了对丁真的付托、期望以及请求，她的声音，也有点发颤：“你答应了的，把那些鸡全找回来，一只也不能少。”

在这样的目光之下，丁真胸口一热，一秒钟也不考虑，就道：“是，全找回来，一只也不少。”

何可人这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彷彿她刚才付托给丁真的，是寻找她失散了的儿女一样，而且，她也真的相信了丁真的承诺。所以，虽然那时还一只都没有找回来，它的神态已安详了许多。

这种情形，令得丁真更非全力去找那一批失散了的鸡不可。

在场的医护人员，见扰攘告一段落，忙道：“病人需要休息，各位请出去吧！”

何可人道：“这位先生——”

丁真忙报了姓名，何可人对丁真的名字，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是道：“丁先生，拜托你了。”

温宝裕这时在一旁多了一句——这小子，有时真是该死。

他竟然道：“你放心，就算丁先生他找不回所有的鸡来，我们有一个朋友，叫卫斯理，神通广大，他一定能把所有的鸡全找回来。”

这几句话，温宝裕在第一次向我叙述经过时，也心知不妥，所以隐瞒了没有说，我是后来才知道他把事情揽到了我身上来的。

他的令堂大人曾要我替少年芭蕾舞学校开幕剪彩，他保证我能找回所有走失的鸡，卫斯理沦落到了这种地步。天下有情人，该同声一哭。

何可人可能连谁是卫斯理也不知道，所以她对温宝裕的话，没有特别反应。

倒是在一旁的一个警官，十分“识货”，一听之下，立时道：“有卫斯理出马，没有不成功的事，何小姐你大可放心。”

何可人又吁了一口气，闭上眼睛，不再言语。

一干人等退出了病房，那警官首先道：“丁先生，五百六十只鸡，要每一只都找回来，不是易事。”

丁真这时也想到了这一问题，问道：“已经找回了多少？”

警官道：“我去问问。”

丁真、温宝裕和一些记者，回到了丁真的病房。这时来探访丁真的人渐多，都是些大人物，警方的高层人员也来了。送花篮来的更多，房间放不下，放出了走廊，多到不可胜数。人情冷暖，由此也可见一斑。

丁真吩咐，把好看的几个，换上字条，送到何可人的病房去。

大约半小时后，那警察回来了，道：“一共是五百六十只吗？竹笼一共是二十八个，全在；有十七只竹笼并没有打开，鸡也全在；还有十一只竹笼在翻车时打开了，但也不是所有在笼中的鸡都走了出来——”

温宝裕转述那警方的报告，我听得不耐烦起来，刚想打岔，白素伸过手来，在我嘴边掩了一下，我这才忍住了没有出声。

可是，我不耐烦的神色却是掩不住的，温宝裕立时觉察，忙道：“你且听下去。”

那警官真是尽责，他续道：“走失的一共是一百八十三只，到四十分钟前为止，已捉回来一百七十一只，还有十二只没找回来。”

丁真著急道：“那得快点找，一只也不能少。”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一个高级警官也在，也忙道：“那得快点找，一只也不能少。”

那警官面有难色：“只怕不好找了。只差十二只，有什么大不了！”

温宝裕在一旁，觉得好笑：“没有为了十二只鸡就浪费警力之理。”

丁真道：“可是我答应了人家的啊！”

温宝裕确是滑头，立时有了办法：“随便到哪个市场去买十二只来补上就是！”

他还说了一句笑话：“记得，不要多买了一只，多了一只出来，会变成卫斯理故事。”

我以前有一个故事叫“多了一个”，他自以为如此说，很是幽默，说了之后，还哈哈笑了起来。可是别人都没有跟著笑，他自觉无趣，这才住了声。

温宝裕的办法，当然简单可行，但是那警官却摇头道：“不行，行不通。”

温宝裕“哼”地一声：“我不相信那何姑娘能把五百六十只全认得出来！”

那警官道：“不但她认得出，我也认得出。”

这话一出，所有的人都向那警官望去，不知他何以出此狂言。

那警官道：“我随便抓了一只来，请丁先生过目。”

他再这样一说，自然人人知道这五百六十只鸡，确然有不同之处了。

那警官叫了一声：“警员，带那只鸡进来。”

随著他的叫唤，一个年轻的警员提著一只鸡，走了进来。

鸡是准备运往市场出售做食用的，这个地域的人，只吃母鸡，不吃公鸡，所以，那是一只母鸡。

那实在是一只普通之极的母鸡。那警官接过来，母鸡在他手中挣扎著，看来他并不是很善于令一只母鸡安静下来，因此，显得有点手忙脚乱。

温宝裕首先冷笑一声：“你如何可以认出它来？”

那警官并不出声，只是伸手，把那母鸡的右翼拉长，这才道：“请看。”

各人都向那母鸡的右翼看去，这才看到，翼尖上有很是异特之处。

这“异特之处”，其实也不是太异特，可是一看之下，倒也人人可以知道那警员并没夸口——那五百六十只鸡，它的确每一只都可以认得出来。

说穿了很简单，在翼尖之上，有著编号的标志。那是一种塑胶制的标签，要用特殊的设备钉上去，一般只用在服装之类的货品上，可是这时，却钉在鸡的翼尖部分。

而且，一定是在鸡还很小叫时候便钉上去的，因为这时，标志的一部分已被皮肉包没，只露了一大半在外。但在那圆形的小牌子上，还可以看得清楚刻在上面的号码，这一只鸡上的号码是：“一五九”。

那也就是说，它是一五九号，一看便知，混淆不得。

这一下，连温宝裕也无话可说了。

因为，就算找来一模一样的塑胶标签，钉上鸡翼去，那也无法冒充，因为现钉上去的，和在它小时候钉上去的，大是不同。

自然，也可以找些小鸡来，钉上同样的标签，等它长大，但是那至少需要三四个月，时间上配合不来了。

所以，一时之间，人人都觉得这事情虽然滑稽，有点迹近儿戏，可是却也棘手之至，真的难以办得到。

温宝裕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嘿，鸡在马路上乱走，说不定有叫车子辗死的，哪里又真能一只不少地找回来。我看这位姑娘是存心在为难人。”

他总算对何可人的印象不坏，所以并没有说何可人是别有用心，出难题给人，目的是大敲一笔。

丁真对温宝裕的话，考虑了一会，很是认真地道：“我去问问她。”

温宝裕道：“我和你一起去。”

这时，这种特别的情形，已引起了所有人的兴趣，各记者更是摩拳擦掌，准备大大报导一番，所以也一起跟了去。但除了丁真之外，其他人，连温宝裕在内，都被医护人员挡在房门之外。

丁真进了房，各人守在门外，不一会，就听到了何可人的尖叫声：“死了？活要见活鸡，死了，我也要见死鸡！”

在这样叫了之后，丁真又说了一句什么，听不清楚，何可人又失声叫：“你骗不了我，我这五百六十只鸡，每一只都有编号的。”

在叫了之后，她的声音听来很是疲倦，但仍然透著异常的焦急。

她道：“快……要快些把它们全捉回来，不能拖，一两天，最多……两天……”

温宝裕料到何可人这时的样子，一定很是可怕，因为又听到了丁真一连串的答应声：“是……是……”

接著，丁真便走了出来，满头是汗。神情狼狈之至，一如斗败公鸡。

温宝裕说到此处，又停了一停，向我望来。

我知道他想问什么，事实上，我也觉得这位何可人小姐，她的行为也未免太偏执了。

除非她另有理由，不然，她的这种要求，简直是不合情理之至。

我反问：“丁真准备怎么样？”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他请求在场的两位高级警官帮忙，并且出赏格，每只一万元，把那十二只鸡找回来。”

我闷哼了一声：“好家伙，这件事，至少可以成为一个月的城市话题。”

白素却道：“真有趣，故事一开始的时候，怎么也想不到主角竟然是那一车子鸡。”

我道：“那可能只是何可人的故意为难。”

白素摇头：“不，何可人不可能预知会有车祸，她早已把那些鸡用特殊的方法编了号，必然有一只也不能少的理由。”

白素的话，也有一定的道理，温宝裕道：“是不是古怪之至？”

我道：“在你离开医院的时候，事情发展的情形如何？”

温宝裕道：“又找到了三只，还差九只。”

我笑了起来：“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只怕真的可以全捉回来。”

温宝裕忽然怔了一怔：“全捉了回来，那又会怎么样？”

我道：“还会怎么样，事情就此结束了。”

温宝裕大摇其头，神情大是不满，我感到好笑：“怎么，你以为在这件事中，可以发展出什么样的故事来？”

温宝裕想了一会，才道：“不知道，可以是任何故事，也可以没有故事。”

我忽然童心大发：“要故事不就此结束，也很容易，有一个办法——”

我话还未说完，白素已知道我要说什么了，抢著道：“不好！”

我扬眉：“为什么？只有这样，才可以知道何可人的目的，要是真的全部找回来，就没有戏唱了。”

白素道：“人家已经受了伤，再去捉弄人家，太不应该了。而且，她那么紧张，必有理由，你何必非去探索不可？”

我摊了摊手：“我不坚持。”

温宝裕大声道：“你们在说什么啊？我怎么一点也听不懂？”

白素立时道：“听不懂就算了。”

温宝裕也没有再问，转了一个身，当他转到了面向我之际，向我眨了眨眼，大是鬼头鬼脑。

我一看到他这样的神情，心中就暗骂了一声“小滑头”。他显然已经想到了我的办法是什么，可是怕白素阻止，所以才假装不明白。

我的这个办法，实在很简单——有那么多的赏格，把走散了的鸡全找回来，不是难事。要这“戏”继续“唱”下去，只消先设法找到一只鸡，藏起来，那么，便不是“一只不少”，那就可以看这个何可人，还有什么花样可以玩出来了。

在那时候，我对何可人的印象不是很好，那自然是由于她的要求，偏执到了不近人情之故。

温宝裕显然对我的这种办法，心领神会，他没耽了多久，就道：“我再到医院去看看，有新消息，随时前来报告。”

他扬长而去，白素闷哼了一声：“天下无是生非者，唯卫斯理而已。”

我暗笑：“我可在家里，哪里也没有去。”

白素冷笑：“自有人替你的馊主意奔走——我会在适当时候揭穿之。”

原来温宝裕鬼头鬼脑向我打眼色，并未能瞒得过白素的注意。

我也不明白何以白素对此反应若斯，只好道：“那就叫小宝别那么做好了。”

白素叹了一声：“只怕阻止不了。”

我为自己开脱：“那就不能全怪我的主意，小宝自己也会想到。”

白素蹙著眉，我问：“你想到了什么？”

白素道：“这事情是有点怪……我想到了湖南广州一带的排教和祝由科，他们在施法术之际，多有借鸡只来行事的。”

我道：“是，我也想到了一下。但是那些法术，所用到的都是公鸡——公鸡血，和法术有一定的关系。但这次五百六十只，全是母鸡。”

第三部：还差一只

白素笑了起来：“或许是我们自己经历的怪事多了，所以疑神疑鬼，本来是没有什么事的，也以为是什么古怪大事了。”

我伸了一个懒腰：“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

白素又支头想了一会，但是没有说什么。

当时，我以为这件事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发展，却不料白素虽然口中那样说，实际上，她却感到这件事大有不寻常之处（她的直觉）。所以她比我还留意，她竟然并没有和我商量，就自行到医院去了。

后来，白素对我解释：“我没有告诉你，自己一个人行动，一来，是为了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行动目的是什么。我或许是想去看丁真，又或许是想去看一下何可人，又或许是想了解一下事情进一步的发展，自己也没有确切目的，自然不敢约你一起去。

二来，这事的趣味性不够惊天动地，涉及的不过是一男一女和一群鸡，似乎不值得惊动卫斯理的大驾，是不是？”

当她对我说这番话的时候，已经又发生了许多事，所以我听了之后，没好气地道：“是啊！要天崩地裂了，才能令我注意。”

这是后话。却说当时，过了一会，就不见白素的踪影，我试图和温宝裕联络，却见红绫带著她的那头神鹰，一阵风似，卷出门去。

我只叫一声：“红绫，哪里去？”

红绫人已出了门，答了我一句，说了等于没说：“有事！”

我隐约感到红绫的行动有点古怪，可是一时之间，也难以将之和什么事联系起来，所以也就算了。

到了下午时分，陶启泉忽然来了电话，道：“卫，我机构中有一个人，遇上了一些麻烦事，想请你帮忙。”

虽然我和陶启泉极熟，而且他在许多事情上帮了我不少忙，但是一听了这样的要求，我仍然提抗议，道：“贵机构有好几万人，此例一开，如何得了？”

陶启泉笑骂：“你这人，一点也不肯吃亏！这个人不同，他的脑袋对人类进步，大有贡献，可以不令他为琐事烦恼，算是有价值。”

我心中陡地一怔：“丁真，那个大发明家？”

陶启泉道：“对了，你愿意帮助他？”

我苦笑：“你可知道他遇上了什么困难？”

陶启泉笞得好：“不知道，但是什么困难都难不倒你，是不是？”

我想告诉他“不是”，可是我话还没有出口，他已经道：“我叫他立刻来见你，你可别拒他于门外。”

我叹了一声，他已挂了电话。我皱著眉，走下楼去，不到三分钟，门铃声大作，我打开门，就看到了一个青年人站在门前。

这青年人还支著一根拐杖，面目英俊，而且，眉宇之间，有一股英气，整个人也气度不凡。胸中大有丘壑之人，就有这种自然的光彩，绝无鬼头鬼脑的猥琐之状，令人一看就心旷神怡。

我大声道：“丁真先生？欢迎欢迎。”

丁真也叫了我一声，和我用力握手。我把他迎进了屋中，等他坐下之后，我指著他的足踝，道：“我有极好的治伤筋的药，你回去一周，三天包好。”

丁真又站起来道了谢，道：“我有一件麻烦事，这事……不知从何说起才好……”

他的神情，为难之至，我道：“很容易，就从还差十二只鸡没抓回来说起好了！”

丁真睁大眼望著我，一时之间，错愕得不知如何接口才好。

我一言释疑：“以前的事，温宝裕已向我说了。”

丁真“哦”的一声，伸手在头上拍打了一下，又想了一想，才道：“那位何可人小姐，一定要把所有小鸡全抓回来，到我离开医院的时候，还差一只。仅仅只有一只，还没有下落。”

我道：“成绩很不错啊，真是不容易之极了！”

丁真道：“是啊，所有的人都那么说。”

我又道：“只差一只，那位何姑娘，不必如此认真了吧？”

丁真苦笑：“我也以为如此。只差一只，可以说是大功告成了，我是当作喜讯般去告诉她的，她的精神，看来好了许多——”

我做了一个手势，打断了她的话：“她的精神状态不好，是不是会使她在精神上产生一种偏执狂的倾向？”

丁真呆了一呆：“我不是心理学家，不能肯定，但是她的……偏执……却……没有改善。”

我道：“什么，真是少一只也不行？”

丁真苦笑，叹了一声：“事情是我不好，我应该补偿。我已把这最后一只鸡的赏格，提高到了十万元，真希望能找回来。”

我感到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要是找不回来，那会怎么样？”

丁真一片惘然：“我不知道。”

我笑道：“那么，何姑娘不会要你填命吧？”

丁真陡然一震，我这样说，当然是开玩笑，但是他却一点也不欣赏，反倒脸色煞白。

我快道：“你把她的情形，详细对我说说。”

丁真答应了一声，我看他的神情大是惶惑，就给了他一杯酒。

丁真连喝了几口，才叹了一声，低下头去。过了一会，才又抬起头来，道："她是不是故意在为难我？"

我再道："你把经过的情形告诉我。"

丁真又叹了一声，可以听得出，他的心中，真是十分不安。

丁真在知道了只剩下一只鸡没有被抓回来之后，认为那是天大的喜讯，所以迫不及待，就要去向何可人报喜，当他来到了何可人的病房门口时，连门也没敲，就推门而入。一进门，就看到何可人躺在床上，可是双眼却睁得很大，直视著天花板，神情惘然。

何可人有一双极动人的大眼睛，这时，她的这种神情，更令得她那双大眼睛中，充满了迷惑。犹如一头迷了路的小鹿，更是动人，也更是惹人怜爱。

所以，丁真进房之后，走了一步，便没有再向前走，只是恣意欣赏著何可人那种神情。

何可人一动也不动，甚至隔好久才眨一下眼，她显然是在为什么事出神；而且，那事，一定给她带来极度的困扰，这一点，可以在她的眼神中看出来。

过了好久，丁真忍不住了，先开口："你……心中有什么为难事？"

他把这句话连说了三遍，床上的何可人才如梦初醒一样，先是震动了一下，然后向他望来，双眼之中的迷惘更甚。丁真不由自主的走上前去，伸出手来，想去轻抚她，可是还没有碰到她的脸颊，就感到自己要是这样做，太过冒失，所以手便在半空，不知如何才好。

这时，何可人看来比他更镇定，不如他那样失魂落魄，她现出焦急的神情来，间："那些鸡……怎么样了？"

丁真脱口道："全找回来了。"

他这时脱口说出了这样一句话来，倒绝不是存心想骗人。而是在他的意识之中，只差一只未曾找回来，也等于和全找回来一样，所以才会这样说的。

何可人一听得他那样说，立时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整个人都松弛了下来，俏险之上，也立时现出很是安详的神情。

她先是闭上了眼睛一会，才又睁开眼来，道："求你一件事。"

丁真这时也知道自己"全找回来了"这句话，可能造成了某种误会，应该修正一下，可是一时之间，却又不知道如何改口才好。

他听得何可人那样说，只好点了点头。

何可人道："那些鸡，全有编号，你把它们顺号放在竹笼中，每笼二十只……"

说到这里，她像是觉得自己的要求有点过分，所以现出不好意思的

神情来，甜甜地笑了一下，才道：“然后，拿来让我过目。”

丁真当然觉得这个要求太过分了一些——把二十八只大竹笼，每只竹笼都装满了鸡，抬进医院来，这只怕是人类的医院史上，从来也未曾发生过的事。

丁真略微迟疑了一下，就道：“没有问题，只不过，只不过……”

他犹豫著未曾说下去，何可人睁大了眼，带点天真地问：“只不过什么啊？”

丁真抱歉地一笑：“只不过……不能算是全捉回来了，还有一只——”

他的话才说到这里，就徒然住了口，因为刹那之间，何可人的神情，变得可怕之至。一个人的神情，竟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之内，发生如此天翻地覆的变化，这种情景，十分骇人。

只见何可人的脸上，一下子变成了毫无血色。她肤色黝黑，本来黑里透红，健康悦目，所以这突然的转变，那一片死灰色的脸容，更是骇人。

而且，她的身子，也剧烈地发起抖来。

她抖得如此厉害，以致用来吊起她打了石膏的腿的金属架子，也随之抖动，发出了铮铮的声响，宛若一场八级地震。

同时，她企图伸手指向丁真，可是她的手却抬不起来，臂骨咯咯有声；自她的喉际，更加发出了一阵难以形容的怪声。

一时之间，丁真被眼前的情景吓呆了，他双手无目的地挥动，全然不知该如何才好。

过了好一会，两人才同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叫声之中都充满了惊恐。

何可人先说出话来：“你……这……你……骗我？”

丁真则急于分辩：“只差一只，我不是骗你，只差一只，一定会找回来的。”

何可人尖叫：“一只也不行，少了的那一只，一定就是那一只。”

当时的情形，丁真来找我的时候，详细叙述给我听。当他说到何可人尖叫时，他也逼尖了喉咙，以求真实。我一听到这里，就立刻觉得这句话大有问题，忙道：“且慢，你再说一遍。”

丁真呆了一呆，把当时何可人尖叫著说的话，又说了一遍。

我道：“这句话很难理解，你懂它的意思？”

丁真又呆了一呆：“我没有仔细想……没有想过，她的意思是……少了那一只……有特别的意义？”

我也很是疑惑，也没有什么确定的想法，只是觉得这句话很特别，若不是另有含意，就是何可人在情急之下的语无伦次。

我问：“你如何回应她？”

丁真又喝了一口酒。

丁真当时的反应，很是直接：“就是差了一只，不管是哪一只，总要把它找回来。”

何可人双手震动，这一次，丁真双手伸出，紧紧握住了她的手。何可人陡然吸了一口气，却已渐渐镇定了下来，她也用力反握著丁真的手，道：“丁先生，要快，已过另一天了，在一天之内，一定要把它找回来。”

丁真也自慌乱之中，定过神来，柔声道：“应该可以找得回来的，何姑娘——”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何可人已急速地道：“别问为什么，总之，一定要找它回来。”

她说了之后，松开双手，转过脸去，表示这个问题再无讨论的余地。

丁真本来想问她，何以对一只鸡，如此紧张，但这时，他已不好意思再问下去了。

何可人又道：“请你告诉我……还没有找回来的那只，编号是几号？”

丁真道：“我不知道——这很容易，我这就去查。”

丁真出了病房，才连叹了几口大气。

他立刻要求警方做这件事，一小时之后，有了结果，他再去看何可人。

他进了病房，就道：“是三六五号。”

何可人深吸了一口气，神情凝思，像是想起那只编号三六五的母鸡是什么样子的，这自然是徒劳无功的事，所以她只是道：“原来是它。”

接著，她又道：“得快点找它回来。”

丁真答应著，离开了病房，就见到了温宝裕。

温宝裕向他做一个询问的神色，丁真苦笑，把何可人听到只少了一只鸡之后的反应，告诉了温宝裕。

温宝裕听了，也呆了半晌，这才道：“没有别的办法，看来，你得去找一次卫斯理了！”

就是这样，丁真前来找我的。

却说当时，丁真是在出了病房之后，才见到温宝裕匆匆走来的。若是温宝裕早来半分钟，丁真还没有出病房，那么，温宝裕一定直闯进病房去——如果是这样，那么，以后所发生的一切，都可能有改变。

因为，病房之中，另有一个人在，这个人丁真不认识，也根本未曾留意，所以当他和何可人有那么一段对话之际，他根本未曾觉察还有人

在。何可人也未曾对那人留意。

可是，若果温宝裕进了病房，却一下子就可以认出那个人来。那么，以后事态的发展，当然会有所不同了。

这个在病房中的人，不是别人，正是白素。

白素穿了一件医生的白袍，早丁真一步，进了病房。在医院和病房之中，有医护人员进出，是最不受人注意的了，所以丁真进来时，根本没有留意，只是一心喜冲冲地向何可人报告“喜讯”。

所以，丁真和何可人之间的这一幕，白素亲身目击。

当然，在丁真走了之后，白素和何可人之间，也发生了一些事。发生的事，对这个故事来说，相当重要，下面会尽快叙述。

且说丁真对我说了经过，望著我，等我的指点。我心中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我想，问题其实很简单，这位何小姐，一定是一个精神有问题的偏执狂，只消告诉丁真别再去理睬她就可以了。

可是，我却不能如此说。因为看丁真的情形，这位大发明家，对这位养鸡何小姐，绝不是只为了心中的歉疚那么简单，他当然是对何可人已有了感情，这才如此出口答应替她找回失鸡的。

要是我直接说了，他非但不会接受，而且，还会大大责怪我。

同时，我心中也很不以为然——这位大发明家，不是才因为失恋而借酒浇愁，这才出事的吗？怎么一下子又那么快对另一个异性产生感情了呢？

在这没出声的那一段短暂的时间中，丁真已迫不及待地问了三次：“卫先生，你看怎么办？”

我冷冷地道：“怎么办？全在你自己了。”

丁真却误会了我的意思，忙道：“一定，我一定会把那最后一只找回来。”

我再冷笑：“那样最好，就大团圆结局了——可是，找不回来呢？”

丁真著急：“卫先生，我就是为了这个问题才来找你的啊！”

我摇头：“我不能解决，你自己才能。”

丁真还不明白我的意思，神情颇为迷惘地望著我，我委婉地道：“你不觉得，何姑娘坚持要把所有的鸡一只不少地找回来，是小题大做，无理要求吗？”

丁真回答得很是认真：“起先我也以为是，可是她的神情，每次都这样骇人，这……证明她一定有理由，只是我不知道。”

我道：“那你就该去问她。”

丁真的神情大是犹豫——这使我颇为冒火，又不是叫他去上刀山下油锅，只是叫他去问一问，他就现出这种样子来，真是窝囊之至。

我闷哼一声：“如果问一问也那么困难，那么，没有人可以帮你

了！”

丁真支吾了一会，才道：“卫先生，你不能设想一下她的理由？”

我立刻回绝：“对不起，我没有那样丰富的想像力，就算有，也没有那个闲工夫。”

丁真听我口气不善，一时无语，我索性又道：“要是你想找精神医生或是类似人士，我倒可以介绍几个给你去见他们。”

丁真苦笑，叹了一声，他总算也知道了我的意思，又摇了摇头，倒是说了一句心里话。他道：“不知怎的，明知她的要求是无理取闹，可是看到她那焦切害怕的样子，总觉得自己要尽一切心力，让她安心，这才能令我自己也安心。”

我挥了挥手，也懒得开口了。

这时，我想到，这最后一只鸡，要是真落到了温宝裕手中，扣了起来，以观察会有什么事发生，还是劝温宝裕赶快罢手的好。不然，丁真知道了，只怕会找他拚命。

丁真坐立不安，自言自语：“要是出了十万元奖金，还找不回来，那是真的找不回来了。”

我不知道温宝裕有没有得手，就问他：“你见到温宝裕的时候，他有说什么没有？”

丁真摇了摇头，看他这失魂落魂的样子，我心想，就算温宝裕对他说了些什么，他也是听而不闻的了。

我道：“你现在唯一可做的事，就是去问何小姐，那一只编号三六五的鸡，要是找不回来，会怎么样。”

我连说了三遍，丁真才听明白了我在说什么，他又是叹几声，依然答不出一个“好”字来。这等不爽利的人，确然罕见，我想，他以前的女朋友，只要稍微性子急一些，他确然非失恋不可。

我想到这里，就转换了话题：“丁君，你以前的那位恋人，令你失恋的那位，性子很急？”

丁真愕然：“你怎么知道？在研究所中，她有一个外号，叫‘霹雳火’。”

一个女子，外号如此，性子之急，可想而知。我见自己料中了，不禁呵呵而笑，丁真显然不知道我笑什么。我又道：“那只鸡，要是警方找不到，重赏之下也找不到，那么我也一样找不到，我能给你的意见，已经再三说过了，你照著办吧！”

丁真苦笑，起身告辞，我在他走了之后，长长吁了一口气——和这样的人相处，如同全身黏满了浆糊一样，不自在至于极点。

我那时，并不知道在医院里发生了什么事。在医院里，确然有事发生了。

温宝裕在支使了丁真去找我之后，也匆匆离去，并没有进病房去，

他始终未曾见到在病房中的白素。

白素听到了丁真和温宝裕在门外的对话，她的判断是，温宝裕尚未得手，只是想要丁真来见我。

白素这才开口叫了何可人一声。

她刚才目击何可人和丁真的对话，对于何可人的言行，也感到疑惑之至。

因为她看出，何可人是真的极其急切地想把“所有的鸡一只不少”地找回来。

她那时的想法和我一样，这个看来健康美丽的女子，心理状态极不正常，因为一个正常人，绝不会如此偏执一只鸡的得失。所以，她要从心理上去攻破这一点，使何可人放弃坚持。

第四部：能屈能伸

白素叫了何可人一声，何可人向她望去，略现出惊讶的神情来，白素直截地道：“那一只鸡，找不回来了。”

何可人一怔：“死了？死的也好，我要看到它。”

白素摇摇头：“不是死了，而是根本不知去了何处，找不到了。”

何可人又震动了一下，脸色渐渐变得苍白，可是她显然智慧甚高，当即反问白素：“你怎么知道？”

白素道：“出自常识判断——警方尽了力，丁先生又出了十万元的赏格，要是仍找不到，那么，就是找不到了。”

何可人摇头：“不，丁先生说一定可以找回来的。”

她对丁真有如此的信任，颇令白素意外，白素只好道：“要是找不回来了，会怎么样？”

这句话，正是我要去问何可人的那句，可知白素和我的想法一致，认为这问题具关键性。

何可人睁大了眼，盯著白素，刹那之间，她的神情充满了疚意。

这一点，倒在白素的意料之中，可是接下来，何可人所说的话，却又令得白素莫名其妙。

白素在医院的这番经历，是她在离开了医院，见到了我之后，立即对我说的，一面说，一面也曾进行过讨论。所以我在转述的时候，也可以把我们当时的讨论夹在一起说。

当时，何可人冷笑一声：“找回来了！我把它斩成八块，也不会给它跑掉。”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更是咬牙切齿，满是恨意。

白素不禁大是奇怪，因为在何可人俏丽的脸庞上，这时所现出来的恨意，很是骇人，绝对出自内心，不是造作。这恨意，甚至使她甜美的脸容，变得带有八分狰狞，可怕得很。

白素在这种情形下，实在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她绝无法设想为何走失了一只鸡，心中便会那么恨。

她只是道：“你要有心理准备才好，只少了一只，已经算是很难得的了。”

何可人盯著白素，语音冰冷：“为什么你一再说找不回来？”

白素道：“我只是想知道，找不回来，究竟会怎么样？”

何可人的神情更是可怕，她向白素招了招手：“你过来，我告诉你。”

白素向病床走去，她才一来到床边，床上的何可人，陡然撑起身

子，右手疾伸，五指就向白素的脸上抓来。

何可人的这一下子行动，突兀之极，白素当然不会给她抓著。可是据白素说，若是换了常人，非给她抓得脸上皮破肉绽不可。

当下，白素一翻手，就抓住了何可人的手腕。何可人一定恨极了白素，手腕被抓，五指仍然在伸屈，看来可怖之至。

这何可人的性子，当真强悍之至，她正在伤中，一发不中，由于出力太大，她自己的伤处，反倒很是疼痛。可是此际，她咬牙切齿，另一只手又来抓白素的胸口。

白素一生之中，遇敌无数，可是明明对方和她强弱悬殊，却还要和她如同拚命一样，这样的对手，她倒也没有遇到过。

是以，一时之间，她大是骇然，一松手，身子向后退出，同时疾声道："你干什么，我决不是你的敌人，你快躺下来！"

何可人竟欲挣扎著来追袭白素，所以白素才会叫她快些躺下来。

这时，何可人显然不是为了听从白素的劝告，而是她实在没有能力起身，所以离不开床，但是她仍然将一张床摇得咯咯直响，神情更是可怖。

当白素讲到这一处，说她也感到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惧时，我原谅了丁真——能令白素也感到恐惧的情景，一定非同小可，丁真害怕，是很正常的事。

当下白素又极诚恳地道："何姑娘，你别误会，我想帮你，不想与你为敌。"

何可人这才急速喘著气，失声道："你能帮我什么？帮我把那只鸡找回来？"

白素听她来来去去都是为了那一只鸡，心中更是疑惑之至。

她耐性再好，也忍不住问："那一只鸡，究竟有什么重要？"

她一问之下，何可人的身子又是一阵发抖，然后，她紧闭了眼睛，可是眼皮却在不住地跳动，显示她的心情极其激动。

白素走近了一步，柔声道："告诉我，你心中有什么秘密？"

白素不再问何可人那只鸡有什么重要，直接问她心中有什么秘密。何可人紧抿著嘴，一言不发。

白素又道："或许，你把秘密说了出来，有助于把那只鸡找回来。"

这句话，令得何可人有了强烈的反应，她睁大了眼，看了白素好一会，但是她却又哼了一声："我不会上你当，我什么也不说。"

她只说了一句话，又闭上了眼睛。接著，不论白素说什么，她都不再开口，也不睁开眼。

本来，白素有很多方法可以令她再有反应的，但是又怕刺激得她发狂，所以有些话也不可以说。

白素想到的是，要使何可人把自己当成是友非敌，唯一的办法，看来就是把那只鸡找回来——她对丁真的信任，也基于此。

除此之外，自己再说什么都不会有用，不如先离去再说。

她先轻叹了一声，然后道：“要人家帮助你，你总得把心中的秘密告诉人家，不然，人家如何能帮助你？”

何可人的反应是几声冷笑，白素又等了一会，也就出了病房。

白素出了病房，在医院门口，遇见了愁眉苦脸，在门口打转的丁真——丁真不但不敢走进何可人的病房，连进入医院，也视为畏途。

白素叫住了他，介绍了自己，又问他见了我有什么结果。

丁真苦著脸：“卫先生叫我去问何姑娘——”

他把经过说了，白素忙道：“这问题……不适宜去问她。”

丁真如释重负：“是……是……我也是这样想。”

白素把刚才在病房中的情形说了，丁真当然听温宝裕讲过我们夫妇两人的事，所以他问白素：“卫夫人，你看她心中有什么秘密？”

白素摇头：“我不知道，她对你很信任，你可以慢慢问她。”

丁真惨叫了起来：“什么慢慢问她，还有一天限期，找不回那只鸡来，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白素道：“总可以有点通融的吧！”

丁真喃喃道：“不知道，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白素又好气又好笑：“还有一天，你不妨把赏格再提高些。”

丁真也豁出去了：“好，提高到一百万元。”

用一百万元的奖金，目的是为了捉一只鸡回来，那实在是一种不正常的行为。可是，才经历过何可人那种疯狂行为的白素，却觉得很应该，她连连点头：“好，你立刻去宣布！”

丁真对我的意见，也不敢太轻视，他又问了一句：“我真的不必再去问何姑娘？”

白素又一次点头：“是……她的精神状态，不是很适宜接受这个问题。”

丁真叹了一声，恰好有一位高级警官走过来，他忙迎了上去，白素急于与我会面，就赶了回来。

所以，在丁真离开之后不多久，还不到一小时，白素就出现了，把她在医院发生的事告诉了我。

她自然要问我的意见，我的回答，直截了当之至：“她是一个神经病人！”

白素侧著头：“从表面上看，她确是如此。”

我笑：“从本质看，她是一个动物的保护者。”

白素不理会我的讥讽：“应该是，可是她又把那些鸡运到市场上去卖，这似乎又说不通。”

若是换了旁人，我早已中止讨论了，因为我认为何可人这个人，简直无聊透顶，不知所谓，根本不值得研究，就让她为了一只鸡去发神经好了。

不过看在白素却很有兴趣的份上，我也只好略微发表一些意见。

白素又道：“看她的情形，像是并不在乎那只鸡的生死，只是在乎……那鸡是不是找得回来——即使找回来的是死的，也比找不到好。这种心态，说明了什么？”

我随口敷衍：“这倒有点像缉捕大盗的赏格：不论生死，只要捉回来。”

白素望了我一眼——她绝对看得出我是敷衍她，可是她对我的话，却又考虑了一会，甚至点了点头：“是，她的目的只是要把那只鸡抓回来，这又是为了什么？”

我摊了摊手，表示无能为力，无法作出推测。

白素又自言自语：“她的行为，如此激动，一般来说，女性只有在面临执著的感情时，才会有这样激烈的表现。”

我怔了一怔，一则是惊于白素的认真，二则也感到白素的话太过诡异。

我道：“这是什么话，难道她爱上了一只鸡——而且还是母鸡？”

白素却不理会我的责问，仍在自言自语：“她为什么肯定是三六五号那一只呢？她一定有一些奇怪的遭遇，不肯说出来。”

我笑道：“那有两个办法，一是把她捉了来，严刑拷打，令她吐实。二是我们自己去调查。”

白素对我的调侃，并不生气，反倒睁大了眼望著我：“是‘我们去调查’，不是我一个人去调查。”

我一时失口，说了一个“我们”，白素这样追问我，我自然不好再打退堂鼓。

我只好道：“从何开始啊？”

白素笑：“看来你有点不情不愿，这样吧，你挑容易的做好了。”

我苦笑，我岂止“有点”不情不愿而已，简直是大大的不情不愿！

我叹了一声：“好，请分配工作。”

白素道：“五百多只鸡，不会是普通家庭养出来的，一定是养鸡场的出品。你先找到那个养鸡场，从而在那里了解一下何可人这个人的一切。”

我的神情一定是相当悲苦，因为我竟然要接受如此的任务；所以，

我那一声“得令”，也说得有气无力之至。

白素却不肯放松：“这就去，立刻回音！”

我没好气，拖长了声音：“喳——老佛爷。”

不等白素瞪我，我就大踏步出了门口。在门口，一声长叹，那自然也是叹给白素听的。

也就在那一声长叹之中，我有了偷懒的办法，我直赴警察总部，去找特别工作室主任黄堂——有他相助，可以省事许多。

到了黄堂的办公室外，只见进出的人很多，而黄堂的咆哮声，自办公室中传了出来，他在骂人：“他奶奶的，什么玩意儿，有钱人吃饱了没事做，爱怎么就怎么，可是不能拿警队开玩笑，全撤回来，我的命令，全撤回来，一个也不能留。”

接下来，是一连串的粗话。

我认识黄堂很久了，从来也未曾见过他发那么大的脾气。

这时，只见几个警官狼狈而出。我趁办公室门打开之际，向内挥了挥手，只见黄堂满面怒容，见了我，有点意外，示意我进去。

我走进去，轻松地道：“惹黄主任生气的，一定是头等大事了。”

黄堂“呸”地一声：“屁，气死人了！”

他一面说，一面取出一瓶酒，两只杯子来：“你来得正好，看到你，心肠也开朗一些。”

我接过了他斟的酒：“以你如今的身分地位，谁还能给你气受？”

黄堂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你且听听，世上事真是无奇不有，这世上竟然有人出十万元的花红，找一只鸡。”

我怔了一怔，心想这倒好，事情都凑到一块来了。

黄堂又愤然道：“而且，要动员警务人员去找；这下可好，连休假的警员，也全找鸡去了。”

他说著，瞪著我道：“你说，气人不气人？”

我笑道：“你的消息不是很灵通，花红已经提高到一百万了。”

黄堂呆了一呆，恰好一个警官进来，喘著气报告：“主任，那……家伙把赏格提高到了一百万，很多人不顾命令，我们……都劝不住。”

黄堂脸色了白，青筋暴胀，我忙道：“由得他们去找，找到了，叫先来报告，有可能得到比一百万更多。”

黄堂盯著我，我又忙道：“我就是为了这件事来找你的！”

黄堂一下子就明白了：“这……鸡有古怪？”

我道：“太是古怪。”

黄堂吸了一口气，就照我所说的发了命令，那警官一面抹汗，一面

离开。我敢说，他也必然会去参加那找鸡的行列。

黄堂一叠声道：“说说，是怎么一回事？”

我把事情摘要地说了一遍，黄堂听了之后，闷哼了一声：“我看，不单那个何可人是神经病，那个发明家也是神经病，你——”

我不等他批评，说道：“我的意见和你一样。可是白素十分重视这件事，其中自有道理。”

黄堂自然知道白素的能力，所以他也疑惑起来：“鸡送到市场去贾，不过几十元的事，有什么大不了？”

我心中陡然一动：“是啊——鸡送到市场，一定脱不了被斩杀的命运，何可人不在乎那只鸡死了，只是不要它活著不见了。”

黄堂愈想愈奇：“奇哉怪也！究竟是为了什么，你的意思是——”

我道：“我要到养鸡场去了解，请你给我一些资料，我直接进行。”

黄堂先答应了，接著苦笑：“卫斯理，你我二人合作，干过多少惊天动地的事，如今只为了一个养鸡女子，这是从何说起？”

我也感到别扭：“大丈夫能屈能伸，不打紧。”

黄堂苦笑了一下：“你常说，在一件莫名其妙的事之中，往往可以发掘出一桩古怪之至的事来，这件事，也有这个机会？”

我吸了一口气：“这件事，一开始已经够古怪的了——要是那位何小姐的精神状况正常的话，那么她心中的秘密，一定有我们意想不到的情况在。”

经我如此一说，黄堂总算松了一口气。由于不少警务人员纷纷去找那只悬有重赏的鸡，黄堂大发雷霆，他早已把一切资料调了来，也有何可人的个人资料，他把一份文件给我，道：“你看。”

我这才是第一次看到这位何可人姑娘的照片。照片上看来，确然是一位美丽可爱，青春热情兼而有之的女子，眉宇之间，有一股英爽之气，很具巾帼英雄的气概，颇惹人喜爱。

至于她的个人资料，很是简单。

她是孤儿，自小在一间教会主持下的孤儿院中长大，也在教会主持下的中学求学。

不过在这一部分，从孤儿院到学校，对她的评语，都不怎么样。除说她活泼好动之外，都说她好生事，太活跃，与人相处不是很融洽，常制造事端等等。

总之，这样行为的人，可以统称为“麻烦份子”。

我对这些评语，很不以为然，尤其是青少年，往往被成年人视为“麻烦份子”。其实，青少年并没有做错什么，只不过是行为未能尽如成年人之意而已，就被归入“难以管教”这一类了。

何可人多半也是这一类人，尤其教会的管教加倍严格，所以何可人

在“无心向学”

之下，中学没有毕业，就进入了一个养鸡场工作。直到如今，从十四岁到二十二岁，在养鸡场工作了八年。

这一段时间中，何可人的生活过得自由自在，想来绝不会有“九时熄灯，不得讲话”等规章制度拘束她了。因为那养鸡场只有一个老年场主，所有的工作，全落在何可人一个人身上。

可以想像，一个女子单独管理一个养鸡场，是十分辛苦的工作。可是，何可人显然很满意辛劳的工作，她把养鸡场管理得很好，所生产的鸡只，很受市场欢迎，那老场主也把她当成自己女儿一样。

若不是有了丁真这样的冒失鬼，因为失恋而喝多了酒，在大雨之中，站在马路上，令得她运鸡的车子出了车祸，那么，何可人就和许多普通人一样，绝对不会引起什么特别的注意。

当时，我一面看资料，一面确然是如此想的。可是后来，白素却不同意，她道：“你没想到她很美丽吗？在大城市中，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她的一生遭遇，必然和普通人不同，不论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之中，都会冒出头来，各自精采的。”

白素说的话，我无法不同意，因为太多这样的例子了。可惜我没有生花妙笔，不然，效法曹雪芹，为这些由于貌美而在生活之中高潮迭起的女孩子，一一作传，倒也是可以流传千古。

却说我看完了资料，黄堂问我：“你准备如何著手？”

我吸了一口气：“你密切注意那只鸡的下落，一旦找到了，先别给丁真和何可人知道。我，少不得要到那鸡场去走一趟。”

黄堂现出很是同情的神色，点了点头。

不但黄堂同情我，连我自己也很同情自己，上天入地，什么事没做过的卫斯理，到一个小小的养鸡场去，会有什么发现呢？

我肯去，自然是由于白素的态度很是执著，而我对白素有信心，可以肯定在这件事中，一定另有古怪。

那养鸡场在郊外，地方很是偏僻，有一条勉强可以行车的路通过去。到了门口一看，却很令人意外，不见破败，大是整齐，有一道拱门通进去，拱门之上有招牌，写著“何氏鸡场”四个字。

那四个字，居然苍劲有力。我在门口停了车，推门而入，一面大声叫“有人吗”，一面向内走去，打量四周围的环境。

只见鸡舍整齐，反倒是要来住人的几间房子，相当残旧。我才一走近鸡舍，便听得鸡声嘈杂，极之震耳，且令人有心惊之感。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鸡只也会发出如此惊人的声响，愈是走近，愈是震耳。我试著推开一间鸡舍的门，只见鸡舍中上千只鸡，个个发出怪声，简直如同一群妖魔一般。

而且，在笼中的鸡，一见了我，动作也大是异常，竟然一面发出怪声，一面争先恐后，向前扑来！

第五部：鸡场老人

看那情势，若不是有铁线笼子阻挡著，只怕上千只躁动的鸡，会把我活埋了。

那种情景，说不上恐怖，可是却诡异之至。

我只在门口站了一站，立时退了开去，又大声叫："有人吗？"

我的叫声被鸡群的嘈杂声，完全遮掩了，所以我来到那一列房子前，又叫了几声。

这才听到，自一间屋子中，传出了一个苍老而又有气无力的声音在反问："什么人？"

我循声走过去，推开门，只见在陈设简单的屋子中，有一个老人正吃力地挣扎著，想藉一根竹杖之助，自一张竹椅中起身。

我忙道："你坐著，不碍事。"

那老人在问"什么人"时，我已听出他的话中带有浓重的胶东口音（山东省东部，胶州湾一带的方言），所以我也用同样的方言回答他。

那老人一听，一松劲，又跌坐入竹椅之中，抬头向我望来。

只见他眼眶深陷，双眼混浊，颧骨高耸，皱纹满面，双手之上，更是青筋盘虬。一望而知，是已临风烛残年，行将就木。

他望著我，喘了一口气，才道："你是——"

我忙道："有一位何可人小姐，是在这里工作的吗？"

老人的身子，陡然发起抖来："这孩子，去了一天多，不知到哪里去了，我……自己行动不便，也一天多没水没米进口，那些鸡已饿了……"

他愈说愈是有气无力，我这才明白何以鸡一见人就如此躁动的原因，原来是由于饥饿。看来，这里除了何可人一个人之外，再也没有别人打理；要是我不来，非但鸡群会饿死，连这个老人，只怕也难以幸免。

我知道现在不是多说话的时候，忙道："你先什么也别说，我去给你弄些吃的。"

那老人却道："你……劳你驾……也喂喂……鸡……可人这孩子怎么了？"

我匆忙答了一句："她车翻了，受了伤，在医院，没大碍。"

我先替老人弄了吃的喝的，再提上大袋的杂粮去喂那些鸡。

我估计，鸡场之中，至少有五千只鸡以上。我一生中古怪经历颇多，甚至曾接近过上万只小蝙蝠的尸体，走向通往阴间之路，可是也未曾面对过几千只饥饿的鸡只。

等我把近二十大包鸡粮倒进食槽，退了出来之后，一头一脸，都沾

满了鸡毛，几乎使我疑心自己也变成了一只鸡。

而且，我禁不住地伸手指在耳中转动，好把鸡群的聒噪声驱走。

我要把接下来和那老人的谈话，简化一下，因为那老人的话十分噜苏——这是一般老人的通病。

那老人姓何，照他说来，他本身也可以算是一个传奇人物。他是军人，且官拜中将军长，打内战，打日本鬼子，再打内战，大时代的风云变幻之后，是一个典型的失败者，还幸他有远见，早准备了一个鸡场，这才得以有生活的依靠。

何可人由社会福利机构介绍来，一直在鸡场工作，照老人的说法，何可人能干之至，鸡场的大小事务，全是她一人负责。近几年来，老人行动不便，便由何可人负责照顾。

所以，老人在这一天多时间内，焦急无比，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老人一再强调，他和何可人可以说情如祖孙，所以很关心何可人的伤势。当然他在谈话之中，也说了许多他往年的辉煌大事。

我听了之后，觉得很不是味道。

因为何可人在出事之后，只记挂著那五百六十只鸡，发了疯一样，要把它们一只也不少地追回来，却一个字也没有提到鸡场之中，还有一个饮食起居都无法自力完成的老人。

要不是我来，饿死了几千只鸡事小，活活饿死了一个老人，却是人间惨事了。

这何可人不知是什么心肠，若说她忘记了有老人的存在，那是绝无可能之事。

当下，我没有把这个不满的情绪说出来，在老人殷殷询问何可人的伤势之际，心中暗叹。

鸡场没有电话，我又问了一些何可人工作和生活的情形，发现老人对何可人根本不是怎么了解，只说她工作十分勤力，一个人打理一个鸡场，何可人几乎没有什么休息时间，更别说娱乐了。

老人一再说何可人十分爱鸡，天生是管理鸡场的，每次运鸡到市场去，她都会难过好一阵子，舍不得鸡给卖到市场去宰杀。

老人又说，何可人在鸡群之中，挑了几只出来特别饲养，当宠物一样，爱惜无比。

那几只鸡，不必被困在鸡舍之中，可以在鸡场之中，自由来往，所以，特别肥壮可爱。

那几只鸡，何可人宝爱之至。有一次，老人说这样的鸡好吃，想杀一只来吃，才提出来，何可人就和老人大吵了一场。

那是何可人和老人之间唯一的一次冲突，所以老人的印象十分深刻。

老人又问我，在进来的时候，有没有见到几只自由自在在走动的鸡，我却并没有注意——就算看到了，在一个鸡场中见到几只鸡，也不会放在心的。

我答应老人，我一离去，立即设法找人来照顾他和鸡场，临走时，我问了一个问题：“鸡场中所有的鸡，是从小就在翼尖上钉上号码的？”

老人对我这个问题，瞠目不知所对，我也没有再说下去。在离去时，经过鸡舍，随便抓起几只鸡来看看，翼尖上都没有号码标志。由此可知，那一车子五百六十只鸡，是鸡场中的特殊份子。

我此行，除了救了一个老人和几千只鸡外，对事情进展一无帮助。

在我离开之前，我又到何可人的住所看了一下，倒是很有点值得记述之处。

何可人住在老人后面的一列屋子，屋子的外观，也很是残旧，推门进去，屋子里收拾得干净之极，陈设也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

一共是两间房间，外的一间，除了一桌一椅之外，别无他物，椅是一张泛著光的竹椅，看来很有些年代了。

桌上有一只杯子，还有三大叠书，书也堆放得很是整齐。

我走近去看了看，书的种类很难，有一半是古人的小说笔记，还有一些也大都是记述一些奇异事件的杂书。

想不到一个养鸡场的女子，竟在繁重的劳动之余，还保持著阅读的习惯。

进了里间，陈设也简单之至，一床一几而已。床上的被铺，摺得齐整，有一顶发了黄的蚊帐；在床头之旁，也堆著好几叠书。

我走近去，顺手拿起一本来看，却是《白蛇传评话》，是把《白蛇传》这个故事，说书化了的唱本，我心中想：这何姑娘的兴趣，可真广泛。

见没有什么发现，我转身出了屋子。

离开了鸡场，一面驾车，一面和黄堂联络，告诉他鸡场的情形，要他和福利部门联络，立即派人来。

黄堂苦笑：“派人照顾老人，没有问题；派人去养鸡，那只怕全世界都没有如此的福利。”

我也觉得黄堂所说有理，就道：“说得对，我去找大发明家。”

黄堂这时也想到了，他道：“这位何姑娘，确实古怪，难道她忘记了鸡场中有一个不能照顾自己的老人了？”

我答不上来，黄堂又道：“说来，这老人和她的关系，也非比寻常。”

我闷哼了一声：“当年若不是那老人收留了她，她不知会流落何处。”

黄堂皱著眉，好一会不说话，我问：“你在想什么？”

黄堂道：“我在想你刚才所说的一切，有什么不对头之处。”

我没好气：“我全是照实说的，会有什么不对头之处？”

黄堂道：“就是奇怪，我……觉得很不对头，可是却又说不出原因来。”

我知道黄堂并非无中生有之徒，所以道：“且好好想一想。”

黄堂伸手在额角上轻轻敲著：“好像是和我记忆中的一件什么事有关连，可是却又想不起来了。”

我只好道：“那你慢慢想，一想到了，请立刻告诉我，嗯！”

黄堂点头答应——这时，我怎么也想不到，我到那鸡场去，经历平凡之至，在卫斯理故事之中，简直不值一提，连记述出来也属多余，竟会有意外之至的发展。世事之奇，真有无法预料者。

黄堂问：“你去找大发明家？”

我道：“是，我看这大发明家，对那位何姑娘颇是迷恋，他一定陪在病床之旁，叫他找人去鸡场，那再好不过了。”

黄堂也没有异议，于是我又到医院去，一路上，我不禁埋怨自己不知浪费时间干什么，为了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来来去去，真是无聊之至。我已决定，就此一次，再不理会了。

到了医院，先找丁真，果然，丁真病房的护士抿著嘴笑：“丁先生在何姑娘处。”

我闷哼了一声，走向何可人的病房。推门进去，第一眼就看到了躺在床上的一个妙人儿，那当然就是何可人了。虽在受伤之后，可是俏脸英爽之气迫人，一看就会叫人暗叫：好一个漂亮的女孩子。

而且，这种美，不是艳，也不是媚，另有一股说不出的神清气爽。

尽管这时她的浓眉微蹙，大眼茫然无神，但仍不掩其秀丽。

她双眼睁得很大，望著天花板，一眨也不眨，也不知道她在出什么神，她的这种神态，看来很是动人。难怪坐在病床边的丁真，目不转睛地望著她，和她一样，都一动也不动。

我曾听白素和丁真描述过何可人的样子，此刻一见，才知道这位何姑娘，可以说“别有系人心处”，另有一股与别的美女不同的韵味，就算丁真对她迷恋，也不算是情理之外的事。

但是她弃一个老人于不顾，这种行为，无论如何，和她的外貌不甚相称。

我一想到这一点，就用力咳嗽了几声，破坏了静默的气氛。

可是我发出的声音，对这一男一女来说，却一点作用也不起，他们仍然一动不动。

我走向前去，在丁真的肩头上，推了一下，丁真这才陡然震动，向

我望来。他一见是我，口唇掀动了几下，欲语又止，我提高了声音，喝道：“别向我提那只鸡，有一件事，你立刻去办。”

我这一说话，床上的何可人也向我望了过来。她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望向我，眼神依然茫然，我冲她瞪了一眼，发出了“哼”地一声冷笑。

我的行动，可算突兀，我估计她多少会有一点反应。可是她却视若无睹，只是望了我一眼，重又把视线投向天花板去了，倒像是在那天花板上，有什么世界可以令她久久欣赏。

这时，丁真总算认出我来了，他语音干涩，问我：“我该去做什么事？”

看他这种沮丧的神情，我倒可以知道，那“最后的一只鸡”还没有找回来。这时，我当然不会去和他讨论这个问题，我疾声道：“那位老人，你立刻派人去，照顾他。不然，他就要死了！”

丁真现出极其迷惘的神色来，反问道：“什么老人？”

丁真的反应，本在我的意料之中，因为他本来就不知道有一个老人在何氏鸡场之中。可是何可人听了我的话之后，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还是在看她的天花板，这就令人气愤了——除非她撞车撞昏了头，不然，如今这种情形，她可说是冷血了！

所以，我向何可人一指：“你去问她。”

丁真又呆了一呆，向何可人望去，问道：“卫先生说要我去照顾一个老人，是怎么一回事？”

我留意何可人的反应，只见她在听到了“卫先生”之后，除再向我望来之外，并没有什么别的行动，等丁真问完，她淡淡地道：“我怎么知道，你该去问卫先生。”

丁真又向我望来，我已气往上冲，若不是对方是女性，我才不理会是不是受了伤，早就一把提起来了。

我盯著何可人，冷冷地道：“我才从鸡场来，你的鸡场。”

我特地在“你的鸡场”上提高了声音，加重语气，何可人果然震动了一下，可是她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我摸不著头脑。

她失声道：“啊！它回去了？”

我一怔：“谁回去了？”

何可人道：“那只鸡，那只还没有找回来的鸡，它回家去了？”

听得自它的口中吐出这样的话来，至少使我肯定一点：何可人的精神，绝非处于正常的状态之中！

因为她只是牵挂著那只鸡，而不理会那个老人！

我盯著她，可是却发现她的神情之中，一点也没有作伪或掩饰的成分，反倒是很急切地想知道答案。

我心思电转，心想：在遭到了翻车的意外之后，她的精神状态有异，倒也可以理解，甚至暂时性的失忆，也大有可能。

所以我吸了一口气，沉声道：“那只鸡有没回去，我不知道——鸡场中有上千只鸡，我也无法在其中认出特定的一只来。”

听得我这样说，何可人先是呆了片刻，接著，很是失望。

我再道：“你在医院里，那么多鸡没有人喂，饿得发慌，我去喂它们的时候，它们几乎想冲出来把我也吞下去。”

何可人一扬眉，有讶然之色：“怎么会呢？”

我大是恼怒：“你以为那些鸡可以多少天不必进食？”

何可人像是根本没有听出我话中的责备，居然笑了一下：“我当然没有忘了我那些宝贝，不过，自动喂饲器在七十二小时之内，会不断把饲料喂给它们，我离开还不到四十八小时。我正准备一等那只鸡找到了，我就回去——你为什么要去喂它们？”

她倒反而责问起我来了，我真是啼笑皆非，这种情形，我始料未及，所以竟不知道如何应对才好。

丁真这时也道：“可人对我说了鸡场中的情形，我也接洽了工人，在她未能操作之前，去鸡场帮忙。”

听丁真的话，竟也有点怪我多事之意。我冷笑道：“或许不必请工人，那老人就可以负责工作。”

在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努力在想，鸡场中有“自动喂饲设备”吗？

我的答案是否定的——鸡场残旧，虽然管理不错，但是绝不现代化，若是有这类设备，我一定可以知道。而且，事实是，那几千只鸡在我去的时候，由于饥饿，几乎暴动了，哪里有什么自动喂饲设备:　何可人这样说，真不知是什么意思。

这时，当我提及了老人，丁真怔了一怔，反问道：“什么老人？”

我冷笑：“何姑娘没向你提及那行动不便的老人？”

丁真立时向何可人望去，我也望向何可人，何可人居然也问道：“什么老人？”

我倒抽了一口气：“鸡场的主人，何老伯。你是靠了他才能在鸡场工作的，你忘记他了？他无法照顾自己，七十二小时，他要饿死了，或许，你也为他准备了自动喂食设备？”

我一口气说下来，只见何可人的神色变得怪异之至，她几次想要撑起身子来，又几次想要开口，但却未曾出声。等我说完，她才尖著声问丁真：“这人……就是卫斯理？”

我不等丁真回答，就大声道：“正是区区在下！”

何可人的神情，更是怪异之极，她可能心中感到很害怕，反手握住了丁真的一只手，丁真忙把另一只手也握住了她的手。

正在这时，病房的门推开，一个警官喘著气，闯了进来，大呼小叫：“卫斯理！卫斯理先生！”

我向他望去，他忙道：“黄主任有电话来，十万火急，请你立刻去听！”

我没好气：“什么事？”

那警官道：“黄主任说，半秒也不能延误，请你快去通话，请！”

我虽然等著何可人的回话，但是黄堂催得如此急，不知有什么事。

所以我向何可人指了一下，意思是“你最好能有令我满意的答覆”，何可人陡然叫了起来：“你说老人，何伯……是什么意思？”

我道：“你该知道是什么意思，你出来多久，他就饿了多久。”

那警官见我还在说话，竟急到来拉我，我看何可人目瞪口呆，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也没有再等地，就和警官一起走了出去。

出了病房几步，才听得何可人在病房之中，发出了一下怪异之至的叫声。

我跟著警官到了一辆警车旁，只见黄堂自警车之中探出头来，叫我：“卫斯理！”

我一看是黄堂自己来了，并不是他有电话来，就怔了一怔：“你在搞什么名堂，鬼头鬼脑的！”

黄堂又叫了我一声：“卫斯理！”

他连叫我两声，却又不说别的什么，这已经奇怪之至了。我正想发作，却见他望定了我的神情，古怪莫名，难以言宣，像是我的脸上有著什么五色缤纷的图案一样。

我不由自主，伸手在自己脸上抹了一下：“怎么啦？”

黄堂再叫了我一声，这才问：“你……向何可人提到了……那……老人没有？”

他不但神情紧张，而且说到后来，声音竟然在微微发颤，此情此景，真是怪异之至。

我没好气：“才提起，就叫你的手下抓出来了。”

黄堂竟然“咽”地一声，吞了一口口水：“她……听了之后，反应如何？”

我心中兀自有气，哼了一声：“她竟然反问我什么老人。”

黄堂第三度叫我：“卫斯理！”

我忍无可忍，气往上冲：“有话请说，有屁请放，别像招魂一样，不断地叫我。”

黄堂又吞了一口口水，才道：“你……你不应该在鸡场中见到那……姓何的老人的！”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真的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瞪著他，他摇著头，神情更是怪得难以形容：“该如何说才好呢？”

第六部：见鬼

我认识黄堂很久了，知道他不是行事颠三倒四的人，如今情状如此古怪，那使我可以肯定，必然有些不寻常的事发生了！

我定下神来："该怎么说，就怎么说。"

黄堂吸了一口气："你来向我说在鸡场中的情形，我当时就觉得有点不对头，可是一时之间，又想不起是什么事。等你走了之后，我才突然想起，三年之前，有一件案子曾到过我的部门——"

他讲到这里，我心中已是疑惑之极，黄堂的部门是"特别工作室"，专处理"疑难杂症"，那和我的鸡场之行，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望著他，他续道："三年之前，何氏鸡场出了命案，鸡场主人，何正汉，七十二岁，原本是军人，死得离奇。我的部门，曾插手调查。"

他说到这里，望定了我。

我总算明白了他的意思，不禁笑了起来："你的意思是我在鸡场中见到的何姓老人，就是三年前离奇死亡的何正汉？"

我的问题，可以说够古怪的了——由于黄堂的神情如此异特，我才这样问的，其中也多少有点开玩笑的成分在内。

可是黄堂听了，居然神色凝重，点了点头："是，就是他！"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这不是活见鬼了吗？"

黄堂大是骇然，说起话来也有点结巴，他道："我，我可……不敢那么说……那……是你自己说的！"

我看他紧张成那样，当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当然不会是那样！天下有的是曾当过军人的老汉，总不成死了一个就不会有第二个了。"

我这样说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三年前的命案是一回事，我在鸡场之中，见到了一个老人，那又是另一回事。

黄堂不可能不明白我的意思，可是他的神态，仍然怪异之至，他岔开话题，又问："那……何姑娘，她怎么说？"

我有点恼怒："我也告诉你了，她竟然反问我'什么老人？'"

黄堂"咽"地一声，大大地吞了一口口水："你是不是要看看当年命案的……档案？"

我没好气："有必要么？"

黄堂坚持："应该有点帮助。"

我心中疑惑，不知道黄堂这样说有什么用意，就道："好，拿来！"

黄堂立时向我递过一只厚重的文件夹来，我打开，就先看到了一叠照片，只看了一眼，我就陡然一呆。

那是一张死人上半身的照片，黄堂说曾有过命案，那当然是命案发

生之后拍的了。

令我发呆的原因是，这死者，赫然就是我在鸡场中见过的那老人！

虽然一活一死，容貌多少有点差异，但是两者同是一人，殆无可疑。

在那一霎间，我的脸色一定变得难看之至，所以黄堂在间我的时候，声音大是有异，他颤声道：“就……是他？你说的老人……就是他？”

我勉力定了定神，吸了一口气：“这是三年前命案的死者？”

黄堂点了点头。

我再吸了一口气：“可是，我刚才在鸡场见到的，就是他。”

黄堂道：“不可能，除非你是——”

他说到这里，就住了口，没有再说下去，只是骇然地望著我。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他想说我“活见鬼”！

我刚才自己也说过这三个字，但那是在开玩笑的情形下说的。同样是一句话，在开玩笑的情形下说，和真正认真的说，感觉大不相同。因为这句话并不普通，它是“活见鬼”！

我摇头：“这不必争，只要再到农场去，就可以明白究竟。”

黄堂道：“若要快一点知道，可以去问何可人。”

我有点恼怒：“我正在问她，是你硬把我拉出来的，为什么你不进来找我？”

黄堂的回答，又是一个意外，他道：“因为当年命案发生之后，何可人曾被当作主要的嫌疑来调查，但终于因证据不足，无法起诉。”

我呆了好一会，一时之间，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但我还是很快有了决定：“问她去。”

黄堂道：“怎么问？”

我又呆了一呆，一面向内走去，一面道：“该怎么问，就怎么问。”

黄堂跟在我的后面，两人一起推开病房门，只见房中情形，和我刚才来的时候一样，仍是何可人望著天花板，丁真望著何可人。

我重重关上门，大声叫：“何姑娘！”

何可人淡然向我望来，倒是丁真吓了一大跳。

我说的还是那句话：“我才从何氏鸡场来。”

何可人的反应很冷淡：“你刚才说过了。”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目光转移，望向我身后的黄堂。当她一看到黄堂的时候，刹那之间，现出了怪异之至的神情，可是一闪即过。

我忙向黄堂看去，只见黄堂望著何可人的眼神，也颇为奇特——只

有有经验的警务人员，望著一个明知是犯了罪，可是却又无法证明的人时，才会有这种眼光。

一般来说，在这种目光的逼视之下，有罪者会因为心虚而避开去。

可是这时，何可人却和黄堂对视著，绝无规避之意。而且，还是她先开口，“黄主任，我们又见面了。”

黄堂也道：“是啊，时间过得真快，一转眼三年过去了。”

他们虽然只讲了两句话，但是我也可以知道，三年前，在鸡场命案发生之后，何正汉老人被杀的案件，黄堂作过调查，并且和何可人见过面。

那就说明，三年之前，真的有一个叫何正汉的老人，在鸡场死亡。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不禁在心中暗暗自责：怎么啦，当然曾有过这件凶案，那个叫何王汉的老人，也早已死亡。我在鸡场中遇见的那个姓何的老人，我并不知他的名字，虽然三年前的死者，照片看来和我遇到过的那个老人很相似，但人有相似，也算是一个巧合，并不说明别的什么。

我那时的思绪，相当紊乱，由于事情有我难以估计的怪异，所以想什么都不是很抓得住中心。

何可人说了一句之后，又道：“那只鸡……还没有找回来，我想不到这事竟会劳主任的大驾。”

何可人在这样说的时候，很是冷静镇定，也可以看出，她和黄堂这次见面，并不是愉快的回忆。

我心中的反感，又增了一分，因为她来来去去，都是提那只没找回来的鸡，仍然不提到在鸡场之中，那行动不便的老人。

黄堂冷冷地道：“卫斯理是我的朋友，我是陪他来证明一些事的。”

何可人竟像是对黄堂所说的话，全然无动于衷，又转回头去望天花板。

我哼了一声：“何姑娘，有些事是要你来证实的。”

何可人现出不耐烦的神情，也“哼”了一声。

丁真在一旁道：“她受了伤，有什么事非要问她不可？”

我大喝一声：“闭上你的鸟嘴！没有你这蠢人的事。”

给我一喝，丁真满面通红，何可人大是爱怜地望向他，又冷冷向我望来：“我根本不认识你，有什么可以给你证明的？”

丁真给何可人这一望，立时如沐春风，神采大是不同。我又道：“我才从你的鸡场来。”

何可人冷笑：“这蠢人一直在夸说卫先生你的神通如何广大，可是这句话，你已说了三遍了。”

我心中暗自恼怒，可是除了用这句话作开始之外，我想不到还有什

么话好说。

何可人讽刺我，我只好忍下来，道：“在鸡场，我帮你喂了鸡——”

何可人道：“你也说过了，我也答过了。”

我提高了声音：“我还弄了食物给一个饿了两天，行动不便的老人，那老人姓何，是鸡场的主人，你当年去鸡场工作，是他收留你的。”

我一面说，一面狠狠地瞪著她，何可人向黄堂道：“黄主任，这人……”

她没有说出我怎么样，可是不说出来，也摆明了她在说我是神经病。

黄堂叹了一声，我又道：“那何老人，我见过的，是三年前的死者的什么人？”

我这样问，基于两点：一、我确实在鸡场见了一个何姓老人，与之谈话，并煮食给他吃。二、又同何可人表明，我知道三年之前何正汉的死亡事件。

何可人对我的态度，一直是冷漠和不屑，直到听得我如此问，她才惊讶之极，反问道：“你说什么？”

我道：“是你要我把说过的话再说一遍的：那个何姓老人是什么人？”

何可人皱著眉：“我不知道你在说哪一个姓何的老人。”

我沉声道：“在鸡场的那个——”

我接著把那何姓老人所住房子的方向位置，说了出来。

我一路说，何可人的脸色一路变，等我说完，她脸色死灰，又惊又怒，不问我，却向黄堂道：“黄主任，这是什么意思？你至今还认为我是杀人凶手，所以才约了人编一个无聊的故事来吓我？”

黄堂高举双手：“不关我事，几个小时之前，卫先生确曾到过鸡场，见过一个行动不方便的何姓老人，并且和他谈话——”

我道：“至少谈了大半小时。”

丁真则在一旁紧张地叫了起来：“杀人凶手？什么杀人凶手？”

不过没有人理会这位大发明家，何可人喘了几口气：“没有，我的鸡场没有这个人”

她指著我：“你说的那屋子，以前是何老伯住的，何老伯死了之后，一直空著，你……你……”

看样子，她也想说“你见鬼了”，但是她总算忍住了没有说出来。

我还想说什么，但黄堂在我的身后，拉了拉我的衣服，我明白他的意思——在这里和何可人争，是没有意义的事。鸡场又不是南极，去看一次，很是容易。

所以我只是闷哼了一声，转身向外就走，丁真叫：“卫先生——”

我觉得这个大发明家的行为，类同白痴，所以也懒得理会他。

一出了病房，我沉声道：“她为什么耍赖得一乾二净，什么都不承认？”

黄堂道：“我看她也不是抵赖——”

我火向上冲，厉声道：“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是我活见鬼了！”

黄堂却道：“我们立刻去，一到就可有分晓。”

他话中竟大有不相信我在鸡场这段经历之意，我扬起手来，想给他一拳，但他和我熟了，颇能知我心意，我还没有出手，他就一个箭步，跳了开去。

我一直用凌厉的眼光瞪著他，一直到他讨饶：“你再这样望著我，我无法驾车了。”

我这才闷哼一声，把责备他的目光收了回来——车上只有我和他两个人，由他驾车，在上车前，他甚至曾暗示我的精神状态有问题，可能不适宜驾车，这才令我火上添油的。

不一会，车子就到了何氏鸡场的门口，和我刚才来的时候一样，那块招牌——那块招牌！

那块招牌上写的还是“何氏鸡场”四字，可是刚才来时，招牌上油漆剥落，很是残旧；但现在看来，却相当新净，一点也不旧。

各位看倌，接下来发生的事，在很多小说中出现过，就算在卫斯理故事之中，也不新鲜，在有关气体人的那个故事之中，就有过类似的刹那之间，环境起了根本性变化的情形。

但听人叙述这种情节是一回事，自己亲身经历这种情形，又是一回事。

我一看到招牌变了样，打开车门，跳了出去，奔向门口，门也变得不同了，而且上著很坚固的锁。

我大叫一声：“不是这里，你来错地方了。”

黄堂来到了我的身边，才道：“就是这个地址。”

我摇头：“那就是我上次找错了地方，恰好另有一个何氏鸡场——”

我说了一半，就陡然住了口。

因为那是绝无可能的事；那只不过是我在极度惊诧之时，没有话找话说的想法。

要弄开那锁，自然是很容易的事，但是我其时却思绪紊乱，哪有心思。我耸身攀越围栏，跳了进去。黄堂也学著我，追了上来，他大声道：“卫斯理，镇定一点，你经历过那么多怪事，这只不过是……小事一桩。”

我闷哼了一声，真的，是小事一桩，一开始的时候，我还认为要我

参与这样的小事，真是一种侮辱；却再也料不到，会有这种异峰突起的变化出现。

我向内冲，两排房舍依旧，鸡舍却新了许多，且不闻鸡只的骚动声，取而代之是一种“轧轧”的声响。我先奔到鸡舍之前，推门一看，只见鸡舍之内，整洁得很，食槽之中，有管子缓缓泻下食物来——自动喂饲设备！

我上次来的时候，若是有这样设备，我断无看不到之理。

而且，我根本曾拖下每包重五十公斤的饲料，倾倒入食槽之中，这一切都不可能是我在作梦。

我陡然转过身来，由于黄堂一直紧跟在我的后面，所以我一转身，几乎和他鼻尖对鼻尖相碰。

他又想开口说什么，我一挥手：“你别开口，我要好好想一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黄堂点了点头，我又道：“我的意思是，把这件事的性质，分一分类。”

黄堂又点了点头，我向他说了我上次来到鸡舍的情形，黄堂的神情，也怪异之至。

我向外面那排房舍指了一指：“那何姓老人的屋子，就在那里。”

我们脚步沉重地走过去，推开门，陈设一模一样，可是床上无人。而且，也不像是才有人住过的样子。不过虽是空屋，却又打扫得甚是干净，显然空屋也有人不时打扫之故。

我吸了一口气，在屋中呆立了一会，又向黄堂讲了我在这里和何姓老人谈话的经过。

黄堂神情更是怪异，又不住点著头。

我又向外走去，进了何可人的住所。

何可人的屋子之中，变化相当大，有了电视机等音响设备，书也多了许多。

我走近去，看到有两盒“白蛇传”的录影带，一盒是长篇电视剧，一盒是京剧。

我一面摇头一面道：“这位何姑娘，对《白蛇传》像是特别有兴趣。上次我来的时候，一本《白蛇传评话》正放在床头。”

黄堂指著书架：“这一本？”

他已在书架上找到了那本书，取了出来，向我扬了一扬。我道：“就是这本。”

接著，我就道：“我没有来错地方。但是两次前来的时间，只隔了几小时，一切的变化，却像是已隔了好几年。”

黄堂沉声道：“两个可能。”

我示意他说下去，他道：“一个可能是，上次当你来到这里时，有一股力量影响你的脑部活动，使你的脑部受了误导，看到了，听到了，或自以为做了根本没有做过的事情。”

我点了点头，黄堂的分析很有理。人的一切感觉，皆由脑部活动决定，若是脑部活动受了误导，就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感觉——我之所以不用“不真实的感觉”这个词，是因为我认为，感觉没有什么“真实”或“不真实”之分，一切全是脑部活动的结果。脑部有这样的活动，就有这样的感觉，有那样的活动，就有那样的感觉。感觉就是感觉，无分真幻，真即是幻，幻即是真。

这种想法，自生以来就有，也被不少哲人大大发挥过，但却未曾和脑部的生理活动联系在一起。

脑部的活动，确然可以被外来力量所影响，而产生种种感觉。一些药物可以达到这种情形，还有更多来历不明的力量，也可以造成这种情形。

关于脑部活动受外来力量的影响，而衍生出来的故事，我过去有一个故事“茫点”

，曾经十分详细地记述过。

所以，我可以接受黄堂的这一个分析。

我不由自主抬头四面看了一下——自然，即使有这种力量存在，我也是看不见的，那只不过是一种下意识的动作而已。

我道：“第二个可能呢？”

黄堂道：“第二个可能是，你上次来的时候，无意之中，通过了时光隧道，回到了三年多之前，那也会产生了这种情形。”

我也正想到了这个可能，所以由衷地鼓掌：“还有第三个可能吗？”

黄堂摇头道：“有是有，可是……不想说。”

我一摊手：“无非是想说我活见鬼而已——我又不是第一次见鬼，但说无妨。”

黄堂吸了一口气：“但人鬼殊途，你要是见鬼见得如此实在，这……著实骇人听闻。”

我踱了几个圈，除了这三个可能之外，我也想不出再有什么可能来。

黄堂又叽咕了一句：“那何正汉死得怪……死了之后，也有可能作怪。”

冤死的人，鬼魂特别容易作怪，这本是鬼传说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听了之后，心中不禁一动。黄堂曾把当年的凶案资料交在我的手中，但是我一看到了资料中的照片，就和黄堂发生了争执，对于凶案的经过并不知道。

黄堂如此说，可知凶案大有蹊跷，而且，何可人又会被当作疑凶——当我说在鸡场见到何姓老人时，她还以为我是和黄堂串通了，编了个故事去吓她的。可知其中必然还有许多曲折在。

我就问：“三年前的凶案，有什么怪异之处？”

黄堂道：“怪在凶手使用的凶器，和死者致死的原因。”

我道：“肯定是被杀？”

黄堂有点骇然：“你以为凶案和如今的事有关连？”

我苦笑：“谁知道——最初，不过是要找一只走失了的鸡，已经由此而发生了怪事，我自然要尽一切可能去追查真相。”

第七部：死得离奇

黄堂道：“说得是——我也很想能找出凶手来，资料全在，你可以仔细看，我一时也说不明白。”

我点了点头：“我们分工，你去留意何可人，我看她大有古怪——那只走失的三六五号的鸡，要是找不回来，看她会怎么样。”

黄堂一直表示极喜欢和我合作，所以闻言，大是兴奋，大声答应。

我们走出去，看到有几只母鸡跟在一只大公鸡之后，那大公鸡大得异乎寻常，几乎高到人的腰际。顾盼之间，神气活现。

黄堂指著那公鸡道：“考一考你，知道这公鸡是什么名堂？”

经黄堂这一问，我再仔细打量那头公鸡，觉得它确然有不同凡响之处。当我向它走近去的时候，它非但不避开，反而额上羽毛起伏，大有战斗的格局，看来更加神气得很，雄骏异常。

我道：“我对鸡的品种没有研究，这公鸡是什么名堂？”

黄堂道：“这鸡的名称是‘九斤黄’，原产地是中国江苏省的一个叫浦东的地方，听说是在上海附近。”

我笑道：“多承指教。想不到你对鸡的品种，如此有研究，只不过你的地理常识差了点，那浦东不是小地方，和上海隔江相对，有好几道大桥连通，大大有名。”

黄堂挥了挥手：“我也是三年前调查凶案，才知道这公鸡是异种。”

我大奇：“查凶杀案，和了解鸡的品种，会有什么关系？”

黄堂苦笑：“万事皆有牵连——你回去看资料，就会明白了。”

我们一直在谈论那公鸡，那鸡也像是知道我们在谈论它一样，站在原地不动，一群十来只母鸡，围著它咯咯乱叫。

而且，它还侧著头，用它那亮如点漆的眼睛，看著我们，顶上的鸡冠高耸，其红若血。

我看得有趣，伸手，想去它的额上摸一下，手才伸出去，黄堂就叫：“小心！”

一时之间，我还不明白黄堂叫我小心什么，那鸡的头一侧，竟避过了我的手，向我的手背直啄了下来。那鸡的鸡喙艳黄，看来锋利无比。我忙一缩手，总算及时避了开去。

我反应快，顺著那一避之势，五指伸屈，已然向鸡头直抓了过去。

这一下变势，乃是中国武术小擒拿手中的一式“翻云覆雨”，就算对方是一个武林高手，也未必避得过去，何况只是一只公鸡！

果然，我一出手，五指一紧，便已捏住了鸡颈，手臂一振，把鸡直提了起来。

那鸡虽然名叫“九斤黄”，但想来其后曾经品种改良，体重又有增加，一提在手中，便知份量，怕有十五六斤重。

我才一将鸡提了起来，准备顺手摔出去，又听得黄堂叫道：“小心！”

又是随著他的叫声，那鸡双翼张开，向我脸上煽来，同时，双爪齐出，抓向我的脸，不但攻势快疾，而且，很是有力。

若不是我一提起它，就想把它摔出去，早就有了发力的准备的话，等到它攻来再发力，只怕已来不及，已给它抓中不可。

这时，它抓过来，我发力，恰好在千钧一发之际，手臂一振，已把它摔了出去，撤下了漫天的鸡毛。那公鸡咯咯怪叫，自半空之中扑向地，立时站定，略抖了一抖身子，立时引颈高啼，啼声嘹亮之至。

它并不逃走，啼了两声，仍然凝视著我。

在那一霎间，我也不禁呆住了。

我曾和不少高手交过手，也曾和一只三千年老猫拚过生死，却再也想不到，有一日会和一只公鸡过招，而且一招之下，不分胜负。

我也凝立著不动，和那公鸡对峙著，黄堂这才气咻咻道：“这鸡大是古怪，是年老成了精的，别再惹它。”

我盯著那公鸡：“要是连一只鸡都不敢惹，那还有什么可干的？”

黄堂道：“我不是这个意思，只是说根本没有必要去惹它。”

黄堂一早就大喝要我“小心”，这时又如此说，我心中一动，问：“是不是你曾惹过它，吃过苦头？”

我虽然在和黄堂说话，但是仍然盯著那只鸡，绝不放松。因为我感到这只公鸡在和我过了一招之后，并不肯就此干休，随时可以扑起来向我进攻，以报我刚才“一抓之仇”！

黄堂喘了几口气：“我倒没有，但是有几个警员，见它神高马大，想抓住它看看；又有的看中了它的尾翎，非但没能抓到它，还被抓得……受了伤，其中一个，且眇了一目！”

我听了黄堂的话，不禁有心惊肉跳之感，失声道：“那还容它活著？”

黄堂道：“警员老想去抓它，此是侵犯私人财物，是警员的不对。当时，何可人护著它，说是谁要是杀了它的鸡，非把事情闹大不可，所以只好吃了个哑巴亏。当时，我就觉得这鸡场充满了妖气。”

我再吸了一口气，此时，那鸡离我约有三公尺远近，看来神定气闲，大有高手风范。我心念电转，心想，它有双爪一喙，我只有双手。除非是想把它打死，不然，想活捉它，颇有困难。因为我很难在同时，用双手抓住它的一喙双爪，只要它有一喙一爪可以活动，即使我抓住了它，在近距离，它就可以向我攻击。

自然，若要杀死它，那就容易得多了。

我吸了一口气，沉声道：“且看我活捉它！”

黄堂道：“你跟一只鸡呕什么气，我们有事在身，别节外生枝了。”

我道：“你不是说它积年成精了吗？我倒要看看它有如何厉害！”

我一面说，一面已抽出了腰间的皮带来。

为了对付一只鸡，我卫斯理居然要出动武器，真是胜之不武之极了。可是这鸡一直盯著我的目光，极其妖异，使我觉得它凶心甚盛，非给它吃点苦头不可。

黄堂道：“你要小心，这鸡不但伤人，还可能杀过人。”

我一怔：“此言何意？”

黄堂道：“何正汉老人死于喉间受伤，气管断裂，可是法医一直不能肯定凶手是用什么凶器成凶的，我看了伤口之后——”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只感到了一股寒意冒上来，失声道：“你以为是给鸡啄死的？”

黄堂道：“是，可是我连提都不敢提。”

这一点，我倒可以了解。黄堂是赫赫的特别工作室主任，要是追查命案，说死者是被鸡啄死的，只怕立刻会被人说他是神经病！

我沉声道：“你也不来和我商量一下。”

黄堂苦笑：“这等小事，怎敢来劳你的大驾。”

我怒视他一眼：“那你既然有怀疑，至少也应该抓住它，看看是不是和伤口吻合，以证明自己的设想！”

黄堂也有点恼怒：“这种想法，想过就算了，如何能来真的！”

我冷笑：“别推搪了，你根本抓不住它。”

黄堂也有了怒意：“好，看你的了，古人说杀鸡焉用牛刀，现在是‘抓鸡要看卫斯理’！”

我一声断喝：“就看我的！”

说著，我以皮带作鞭，直上直下，一下就向那公鸡挥击了过去。

“唰”地一声过处，那公鸡一跃而起，闪避了过去。

畜生毕竟是畜生，我要的就是它这一避！

这一来，它双脚离地，我就可以下手了。当下，我手腕一转，皮带已向它双足缠去只要一缠中，一抖一拉，再伸手抓住它的脖子，它再凶，也难以逞恶了。

我出手极快，可是忽略了一点。

我忽略了鸡本来是飞禽，虽然被蓄养年久，飞行本领已经退化了许多，但是它毕竟是会飞的！

就在我皮带挥出之时，只听得那公鸡“喔喔喔”一声长啼，双翅展

开，腾空而起，飞起了五公尺高下的空中。只见它在半空之中，益见巨大，彩尾飘飘，颈毛抖动，好看之极。就算是传说中的凤凰，飞在空中，也至多不过如此而已。

它一腾空，我这一击，自然落空。

像这样的公鸡，腾空飞翔的景象，并不多见，所以一时之间，我也不再出手，只是盯著它看。

它在半空中一个盘旋，又腾高了五六公尺左右，这才斜斜落下地，却不再向我攻击，而是远远地落了开去，落地之后，又是一声长啼。

我只感到，它一定在这一声长啼之中，想表达些什么，但我当然无法了解它的意思。

它既然有那么高强的飞翔能力，我再要抓它，自然不是易事，除非令它受伤，但我又不想如此做。

正当我在踌躇间，黄堂道："你不感到，它不想和你再打下去！"

我奇道："何以见得？"

黄堂道："它刚才在半空之中，并未向你凌空下击，只是飞了开去。"

这时，那一群母鸡又已向它围了过去，它昂首阔步，带著母鸡们离去，竟不再理会我。

我呆了片刻，在刹那之间，我体会到了黄堂刚才所说，"感到了一股强烈的妖气"

是什么意思，确然真有这样的感觉！

我和黄堂看著那群鸡进去，这才离开了鸡场。一上了车，黄堂又把那一夹子资料给了我。

我手按在夹子上，迟疑道："你会怀疑到那鸡啄死人，也真是匪夷所思之至了。"

黄堂道："现在看来，不单那只公鸡有问题，连别的鸡也有问题。"

我骇然："有何根据？"

黄堂道："何可人坚持要把所有的鸡全找回来，一只也不能少，就大有古怪。"

我点头："是，何可人知道一切。"

黄堂也道："是，可是她不肯说。"

我伸手在夹子上敲了一下："她不说，我们自己查！"

黄堂大是高兴："有你参加，说不定三年前的疑案也能破了。"

我苦笑："别期望太多，别忘记，我连一只鸡都对付不了。"

黄堂忽然大生感慨："人本来只有在对付自己同类的时候，最有办法；对付其他生物，即使小如蚊子也束手无策，比起历史上的人类大屠

杀来，逊色多矣。

我也不禁默然半晌，才道：“你去密切留意何可人的动态——我估计，那只三六五号的鸡，多半找不到了，且看她有什么剧烈反应。我去看资料，同时也和白素商量一下。”

黄堂没有异议，在医院门口我们分手，我驾自己的车回家，白素却不在。

我到鸡场去，全是由于白素的坚持，这时她却又不知去忙什么了。

我定了定神，就开始看三年前，在何氏鸡场发生的那件命案。

花了约莫两小时左右，才把所有资料看完，当然也明白了何以一桩命案，会到了黄堂这个特别工作室主任手中的原因。

命案确然有特异之处。

首先，是死者陈尸的地点。

死者被发现时，是在鸡场附近的一个排水渠的建筑工地上。

那工地上堆著大量巨大的水泥趸柱，每一个都有两公尺高，一公尺见方，自然其重无比。

每五个或六个水泥柱堆在一起，每堆之间，留有十分狭窄的空隙，人要侧著身才能挤进去，身子稍胖一点，只怕也难以通过。

在那工地上，总共有数十堆这样的水泥柱，所以，也形成了一个极窄的“迷宫”。

平时，工人都是在水泥柱的顶上走来走去，从来没有人挤进柱堆中的通道过。

何正汉的尸体，就在这一大堆水泥柱的中心部分被发现。

由于尸体被发现的地点如此特别，所以可以肯定的是，死者何正汉一定是自己挤进去的。

资料中有水泥堆的照片，也有自上而下拍摄的，可以清楚看到那些水泥柱堆中窄窄的“通道”，只有三十公分阔左右。

不论从哪一边进去，要到达陈尸之所，至少要侧著身子，挤著行进五十公尺左右。

何正汉行动不便，看来至少要四十分钟的时间。

于是有了疑问之一，他费那么大的劲，挤到水泥柱堆的中心部分去，是干什么去了？

警方肯定发现尸体之处，正是凶杀现场，是由于若是他死在他处，根本没有可能把他的尸体搬进那么狭窄的通道，到达陈尸地点。

人死了之后，身子变得僵硬，还会有些微发胀，所以尸体被发现之后，要大费周章把水泥柱移开，足足两天之后，才能把尸体弄了出来。

起初，在尸体还未搬出来之前，派了一个身形瘦削的警方人员，挤

进去看过，肯定人已死了，但是却未曾发现死因。所以，最早的猜测是，何正汉不知是由于什么原因，挤进了窄缝，却由于行动不便，挤在里面，出不来了。所以，是饿死在里面，或是焦急之下，心脏病发死在里面的。因为事先，警方曾接获过何正汉的失踪报告。

报告何王汉失踪的人，是鸡场的经理，和何正汉一起经营鸡场的何可人。

何可人是在一次出市区到市场送鸡之后回来，发现何正汉不在鸡场之中，由于何正汉久已行动不便，根本不可能离开，所以何可人立即报警，警方也立即受理，作了调查。

调查并没有结果，鸡场之中，绝无劫掠过的迹象，就是老人不见了。

在调查失踪的过程中，警方已深入地了解了何正汉和何可人之间的关系，资料上全记录了下来。

我在看这部分资料的时候，心中一直有一团寒意在打著转。

因为那何姓老人，跟在床上一面吃著我为他煮的面，一面唠唠叨叨跟我说话的，一模一样。

由此可知，我见到的那何姓老人，正是三年前离奇死去的何正汉！

（活见鬼！）

也有一些资料，是我所不知道的，重要的一点是，在何正汉死前一年，他已立了遗嘱：在他死后，他的一切全归何可人所有。

处于偏僻郊区的一个鸡场，本来也值不了多少钱，但是对于一个无家可归的少女来说，却是可以安身立命之所，重要之至。

所以，即使是在调查失踪期间，警方也对何可人有所怀疑。

由于鸡场只有他们两人，何可人的话，也就是唯一的资料了。

尸体是失踪五天之后被工地的工人发现的。

好不容易，把尸体移出来之后，立时发现何正汉老人不是饿死的——死因一看就明，在他的咽喉处和太阳穴处，有两个明显的伤口。

咽喉处的那个伤口，穿透了气管；太阳穴上的那个，更不必说了，那是致命的所在。

法医检验的结果是，伤口由一个尖利的锥形物体所造成，两处伤口的深度，都是三公分。咽喉处的那个伤口较深些，太阳穴的那个穿了头骨，简直是匪夷所思。

大家都知道，人的头骨坚硬无比，医学上，为了要解开人的头骨，不知经历过多少的研究。

当然，若是用利器硬要在头骨上穿一个洞，也可以做得到，但必须要有很大的力道，譬如说，一根凿子，再加上一柄锤，用力在头骨上敲进去就可以达成。

但是，在陈尸地点的那个空间之中，根本没有供凶手发力的空间，人挤在里面，连转个身都难，如何扬起手来发力伤人。

当然，若有一柄手枪，要在人的头骨上开一个孔，也是轻而易举之事，可是检查的结果，那个小孔是利器所形成的，绝非子弹孔。

就是因为这一点，所以案子才转到了黄堂主持的特别工作室来。

黄堂的调查堪称全面。他又找来了法医，重新检验，仍然确定伤口是由“某种利器”所造成。而且估计，要在人的头骨上，造成这样深度的一个伤口，至少要有一百公斤左右的撞击力，才能达成。

就算是一个壮汉，挥动大铁锤要发出一百公斤力道，也不是容易的事，何况是在一个根本无法发力的狭窄空间之中。

于是，黄堂又设想，何正汉是在他处被谋命，再移尸到水泥柱去的。

可是经过了严密的环境调查，发觉无此可能，因为堆放水泥柱的空地上，并没有任何搬运尸体的痕迹留下来。相反地，找到的几个脚印都是何正汉的，可知何正汉是自己走进去的。

死人当然不会走路，也由此可以证明，何正汉是在水泥柱的窄缝被杀的。

除了脚印之外，还有何正汉使用的手杖，点在地上留下来的痕迹。

从那些痕迹看来，何正汉当时并不是以正常的步伐向前走。

他是相当急促地在赶路——一个行动不便的老人，有什么必要急急地赶著，挤进水泥柱中的窄缝中去呢？

那根手杖一直握在何正汉的手中，握得很紧，尸体移出来之后，要费一番工夫，才能从他的手中取下来。

所谓手杖，是自己用树枝制造的，很是普通，可是在手杖前半端，却有好几处新近才砸伤的痕迹，像是用手杖敲击在什么硬物上造成的。

这一点，也很快地查明，因为在那堆水泥柱的外缘，有一堆水泥柱上，沾有手杖的木屑——由此可知，黄堂的工作，做得如何仔细。

这个发现，可以知道，何正汉在来到水泥堆前时，曾举起手杖来，猛烈地敲击著水泥柱。以一个行动不便的老人来说，能令手杖的木质受损，那一定是倾了他的全力。

他为什么要那么做呢？

黄堂提出了问题，但是没有答案。

然后，资料之中，就提到了何可人。

由于有何王汉的这份遗嘱，所以何可人有了嫌疑，但何可人有充分不在现场的证据何正汉失踪那天，她一整天都在市区，而且，现场也根本没有她的脚印。对于何可人，黄堂有一点私人意见。

第八部：入魔

黄堂的私人意见，并不算是正式的档案，只是他以现任特别工作室主任的身分，对案件的看法，并没有什么作用，但却可以供后来对这案件有兴趣的人参考。

他的私人意见，分为两点。

其一，他认为这件案子，不可解释的因素太多，但若撇开所有不了解的因素不提，视那些全是障眼的迷雾，只把它当普通案件来看，那么，嫌疑最大的，还是何可人，因为只有她有动机杀死何正汉。

其二，黄堂对何可人的印象，不是很好，他一再说明，何可人给警方的口供，虽说没有说谎，但只是冰山一角。以他的办案经验来看，还有许多事何可人绝口不提，隐瞒著。所以，他以为何可人虽然年轻貌美，但却是一个极难对付的人。

对于黄堂的第二点意见，我也有同感。目前的情形就是如此，何可人坚持要找回所有的鸡只，彷彿少了一只，就会大祸临头。但究竟是什么原因，她却一个字也不肯透露，行径可恶得很。

黄堂又在私人意见中表示，那许多不可解释的现象，可以提供丰富的想像力，例如行凶是人类以外的某种生物等等。

我知道他在写下一些意见时，已经想到了“鸡杀人”的可能性。

但是由于这种想法实在太怪诞，所以即使是在私人意见之中，他也不敢随便明写出来，唯恐给人家作笑柄。

我看了他这个意见，倒觉得黄堂的说法并不可笑，反而很值得进一步去探讨，死者的伤口，确实可以是鸡啄所造成的。

问题是，一只公鸡，就算是“九斤黄”，体型庞大，但要一下子在人的头骨上开一个孔，致人于死，也未免叫人难以接受。

我此时的困惑，比黄堂当时更甚百倍，因为不但这个案子是一团迷雾，我还见到了案中的死者，与之交谈，还煮了面给他吃。

这是奇上加奇，奇到了难以设想的地步！

这一天，余下来的时间中，我就一直在这奇上加奇的事上动脑筋，可是不得要领。

一直到了午夜时分，白素、红绫居然都未回来，连温宝裕也没有消息。

我并不为他们担心，只是难以想像他们干什么去了。看看时间渐近午夜，我想到，何可人定下的找那最后一只鸡的时限已经到了，黄堂那里怎么也没有消息？

正想著，电话铃响起，我一接听，正是黄堂打来的，他语音急促：“何可人坚持要出院，现在，丁真正在和医院交涉。”

我沉声问：“理由是什么？”

黄堂道：“没有理由，她吵得天翻地覆。我想，真正的理由是，限期到了，那三六五号的鸡，还没有找回来！”

我又问：“丁真的意思是——”

黄堂道：“丁真同意她出院，医院不同意。”

我想了一想，一般在这样的情形下，若是病人坚决要走，医院最后也必然无可奈何。

所以我道：“她一走，就跟踪，二十四小时，密切监视她的一举一动。”

黄堂的声音大是迟疑，他问：“目的是什么？”

我苦笑：“我也不知道，但我觉得这位姑娘的行为，很是异特，所以要监视，你别因目的不明而忽视，要动用最好的人和最先进的仪器。”

由于我说得很是严重，黄堂也不敢怠慢，连声答应，道：“我会用最好的设备和人员，设法拖延何可人返回鸡场，以便我可以先去布置。”

我忙道：“这样最好。”

当时，我也只不过是对黄堂的部署顺口赞许而已。那时，真想不到黄堂的布置，竟会如此精密，令得监视工作进行得无懈可击，当然对解开整个谜团，起了相当重大的作用。

事后，每当我提起这点，由衷地表示他能在那么短的时间之中，（不到一小时），作出这样的布置，真是了不起之际，他就回答：“当然，卫斯理下了进攻令，我这当小卒的，能不拚了命打冲锋吗？”

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且说当时，我放下了电话，心中在想，何可人不顾自己的伤势，坚持要回鸡场去，不知是为了什么？她腿骨断折，若是手术之后的护理不善，很可能由于骨骼生长不好，而形成跛脚，那对一个年轻貌美的女性来说，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她竟连这一点都不顾，那是为了什么？

我想了一会，不得要领，电话却又响了起来，接道，对方还没有出声，我就有这个直觉，知道那是白素打来的，所以我立时问：“你到哪里去了？”

果然是白素，她道：“我在小宝的大屋，有一些有趣的事，你快来。”

我道：“我这里发生的事更有趣，且怪异莫名。”

白素道：“好，来了一起说。”

在这两句话之间，我听到电话中有一些古怪的声音传来，可是，一时之间，又分辨不出那是什么声音，白素已挂上了电话。

我一秒钟也不耽搁，立时飞车前往。一进了大屋的大厅，我就知道

刚才在电话中听到的，难以辨认的是什么声音了。那是一只母鸡发出的声音，那只母鸡在不断地急急走著，一面走，一面就发出那种声响。

白素正盯著那只母鸡看，不单有白素，还有温宝裕和红绫。

那母鸡的行为很古怪，它不住地在左冲右突，像是想冲出一个牢笼，可是在它的四周，却又没有什么东西拦阻著它。

我正在疑惑间，红绫先叫了一声："爸！"

随著她这一叫，我看明白了那只母鸡何以不断如此惶急不安地不住走动的原因了。

原来，红绫的那头鹰，正居高临下，停在头顶的一根构梁之上。

鹰是鸡的大敌，何况那鹰又是非同凡响的神鹰，所以它根本不必有任何动作，只要转动目光锐利的眼睛，望到哪里，那鸡就逃到哪里，但逃来逃去，都逃不出神鹰目光注视的范围。

神鹰的目光，所能笼罩之处，等于是一只无形的大牢笼。

这情形，一如令狐冲根本不必动手，只须目光注视，便令得武当派的两大高手不住左闪右避，腾挪跳跃，如大祸临头一样。

我第一个反应就是道："用一只神鹰来欺负一只母鸡，太不公平了吧！"

红绫道："爸，这母鸡狡猾极了！"

我向红绫望去，示意她进一步解释"狡猾"的意义。红绫道："若不是神鹰，根本找不到它，也抓它不住。"

这时，我已留意到了那母鸡的一边翼尖上，有一个小小的标志牌，我"呵"地一声："这是编号三百六十五的那只，是你们抓了来？"

温宝裕道："我这主意不错吧，叫神鹰出马，去找一只走失了的鸡，那是万无一失的事。"

我道："是在哪里找到的？"

红绫道："在附近的一个山洞里，这鸡藏得极好，可是到底给神鹰抓了出来。"

我道："先让它安静下来，这样不停地动，只怕它会力竭而死——至今为止，我们还不知道这……这些鸡有什么古怪。"

温宝裕和红绫齐声问："会有什么古怪？"

白素则问："鸡场之行如何？"

我只回答白素的问题，道："鸡场之行，见到了一个三年前被谋杀的人。"

这句话一出，温宝裕和红绫也一起静了下来。

我把我的经历说了一遍，温宝裕一面听，一面大呼小叫，发表意见。

他的意见，倒和黄堂所说的差不多，说一定是鸡场有一股力量，影响了我脑部的活动。

被外来的力量影响脑部活动，从而有了根本不存在的经历，这种事，白素曾经历过，她也倾向于这个可能，温宝裕更发挥想像力：“飞禽的粪便，会使人产生幻觉。蝙蝠的粪便，就有这能力，甚至会使人发疯。”

我瞪了他一眼，没好气道：“我没有发疯，蝙蝠也不是飞禽！”

温宝裕无话可说，知道自己举错了例子。

我道：“由于这只鸡没找回来，何可人坚持要回鸡场去，会发生什么事，由黄堂负责监视。”

这时，也不知那神鹰用了什么方法，那母鸡不再慌张地扑来扑去，伏在地上不动。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不等我开口，就知道我要问什么，她道：“我仔细看过了，看不出这只鸡有什么特别之处来。”

就在这时，我突如其来地，想起了这个故事一开始时就提到过的问题，脱口道：“你看著它的时候，它是一只鸡，谁知道没有人看到它时，它是什么？”

温宝裕骇然：“会是什么？”

我摊了摊手：“我只是有这样的一个问题，并不代表我有答案。”

我一面说，一面向那只母鸡走过去，蹲下身子来，盯著它看。

母鸡却在这时闭上了眼睛——这令得我心中一动，白素在旁道：“看起来像是它不屑和人对望。”

我陡然道：“是不屑和人对望，还是不敢和人对望？”

我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是由于我和那只大公鸡，曾在鸡场之中，有过对望的经历。当时，和一只鸡对望，说起来是很无聊的事，但其实我却一点也不轻松，反倒有妖异之感。

由于曾和公鸡对望，所以此时母鸡闭上了眼，我产生了它不敢和人对望的感觉，因为我确知在鸡的眼神中，也会有一些什么表达的。那公鸡在和我对望之际，就有著明显的敌意。

白素沉声道：“它怕被人看穿心意？”

我道：“或许是。”

在我和白素作出如此怪异的对话之际，红绫睁大了眼，好奇之至。温宝裕则不断打自己的头，表示对我们的话不能接受。

白素皱著眉：“不知道有什么方法，使它至少可以睁开眼来。”

红绫道：“叫神鹰命令它！”

我和白素一起摇头：“不行。那样，在它的眼中，只会看到恐惧，看不到其他。”

温宝裕终于忍不住，大声叫了起来：“喂，你们——”

我和白素都不理会他，我叹道：“要是公冶长在就好了——历史上，能通鸟语的人，好像只有他一个！”

我这样说的时候，斜睨向红绫。红绫一拍胸口：“神鹰说什么，我就听得懂。”

白素知道我的意思，笑道：“要是鸟类也有共通的语言，那就好了！”

我苦笑：“你说什么‘也有’，连人类都没有共通的语言，何况鸟类。”

白素扬眉：“人类未必比鸟类进步，至少鸟类会飞，人类就不会。”

在我和白素说话期间，红绫已向神鹰发出了一些古怪的声音，神鹰也回以同样古怪的声音，显然他们是在彼此交换意见。

红绫对我们道：“神鹰说，它只听得懂鸡只逃命时叫的话，以及母鸡下了蛋之后告诉别人的话。”

我不禁失笑：“那我也会听！”

红绫道：“不过神鹰说，就算它不会听，他知道母鸡会听他的话。”

我不禁大奇：“有这等事？”

我的奇怪，并不在于“鹰的语言”、“鸡的语言”这一方面——任何生物皆有自己的语言，甚至蚂蚁也有；有些生物的语言，甚至已进步到不必发出声音，只是一种无声的交流沟通。甚至连植物，也各自有它们自己独特的语言，鹰和鸡，自然会有语言。

我所奇怪的是，神鹰不是普通的鹰，它曾追随旷世奇人天工大王，见多识广，足可当那个“神”字而无愧。

自然，那也不能要求它懂得所有鸟类语言，它不识鸡语，不足为怪。可是，那只母鸡，只不过是一只鸡场中养大的鸡，自从蛋中孵化以来，只怕未曾离开过鸡场，它有什么能耐？就算它是一个天生的语言天才，它又有什么机会学会鹰的语言？

这时，不但我心中大奇，连白素和温宝裕也想到了这一点。

我们都望向红绫，望她作进一步的解释。

红绫忙道：“我不知道，是神鹰说的，神鹰告诉我，这母鸡极狡猾，不是好东西，该把它送到市场去宰了，不应该留著！”

当我听到一半时，我已开始留意那母鸡，只见它曾迅速地睁开眼又闭上有两三次，这算什么？是表示它的害怕？它又何以会害怕？它是听懂了红绫的话。

这母鸡，不但听懂鹰的语言，而且，还听得懂人的语言！

我一想到这一点，走过去，一伸手，抓住了那母鸡的双翅，把它提了起来——用手抓住鸡只的双翅近身体部分，这是标准的抓鸡方法。

在我出手的时候，我已准备它反抗——在经过了鸡场之中，和那公

鸡的一役之后，我再也不敢对区区一只鸡有任何轻视。

我一提起它来，那母鸡却一点反抗也没有，反常的是它双脚并不缩起，反倒软软地垂了下来。它仍然闭著眼，一声不出。

我冷笑一声："你是豁出去，不怕死了？"

温宝裕忙道："你别叫自己入了魔，它只不过是一只鸡。"

我听了之后，心中一凛——此时，我简直已把那母鸡当作是人，才会这样对它说话的。

我自己不觉得怎样，可是旁观者却已感到我的行为"入魔"了。

我吸了一口气，仍然盯著那只母鸡，对温宝裕道："不是入魔，对付异常的事，就要用异常的办法！"

这时，被我提在手中的母鸡，一动也不动，闭眼垂脚，看来像死了一样。

我又道："你看到了没有，它在装死。"

红绫、白素、温宝裕一起围了过来，白素沉声道："这母鸡的情形，如同很多年前，我们遇到过的那只老猫。"

对于白素这个问题，我也想到过了——在卫斯理故事之中，《老猫》是一个很普遍为人知的，所以不必再作介绍了。

我摇头："情形只怕不同，我不以为它的体内，有一个外星人的灵魂侵占著！"

我一面说，一面抖动了两下，通常在这样的情形下，被提在手中的鸡只，一定会挣扎几下，发出叫声的。可是此际，在我手中的那只，仍然一动不动。

我向各人望了一眼，各人也都诧异之至，红绫道："神鹰早说过，这母鸡狡猾之至。"

我闷哼："真的，一日之间，叫我遇见了两只怪鸡，公鸡凶猛无比，母鸡狡猾异常"

由于这种事实在太怪，所以我话说到了一半，竟然无以为继，难以说下去。

这次，轮到温宝裕自己入魔了，他道："小说笔记之中，颇多异物成精的，有没有鸡成精的？"

白素居然并不驳斥小宝的这种想法，道："《聊斋志异》之中，有一些鸟类成精的记述，鹦鹉、秦吉了等等，不过没说有鸡。"

这时，我脑中很是紊乱，忽然想到，我在鸡场要对付那公鸡之时，黄堂曾说那公鸡是"积年成了精的"。黄堂这样说，自然只是说那公鸡不好对付，不是说那公鸡真的"成了精"。

"成精"，在传说中，有一个特定的公式，不论是什么生物，甚至不是生物，都有可能成精——"扫把精"如此著名，扫把就不是生物。

成精有一个特定的过程，或吸收日月精华，或积年累月，或受了高人点化等等，但是所有的记载都含糊不清，没有说出一个最重要的重点：为什么世上那么多狐狸，绝大多数都没有成精，只有少数成了精，可以在大显神通之余，被人尊崇为狐仙呢？

固然，成精要经历一个过程，但是最早的契因，又是什么？

从来没有人提及过这一点，也从来没有人探讨过这一点。

在成了精之后，不论原来的形体是什么，公式化的，一律可以化为人形，以人的外形进行活动。人类除非有照妖镜之类的法宝，又或者是有特异功能的高人，不然，无法觉察。

在人的面前，成了精的一切，以人的形态活动；在人看不见的情形之下，成了精的东西，有时会现出他原来的形体来。

我思绪杂乱地想到了此处，突然又想到了故事一开始时就提到的那个问题来了。

我不禁苦笑，因为这问题不会有答案。

成了精的物体，现出原来的形体，这种情形称作“现原形”或“现身”——这个词，早被广泛地应用在语言和文字之中，通常都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这时，温宝裕提出了这问题，白素又应和，我把鸡提高了些：“你们的意思是这鸡成了精？”

白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突兀地道：“你且放它下来。”

我道：“怕它逃了。”

白素道：“不妨，有神鹰看著，逃不了。”

我点了点头，故意把手再提高了些，才松手。

那鸡直跌向地，落在地上，才抖了抖身子，仍然伏著一动不动。

如果鸡只也有身体语言，那么它分明是在说：“我豁出去了，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红绫和温宝裕齐声道：“真有点怪！”

刚才，我把它提起来的时候，已经清楚地看到，它翼尖上钉上去的标志有著号码，正是三六五号。我在想，何可人特地把这五百六十只鸡，钉上号码，不知是有什么用意？

总之，这件事发展到如今，每一个情节，表面看来，都是平平无奇，普通之至。可是深一层探索，却又是扑朔迷离，全不可解。

红绫已经有点不耐烦起来：“我们总不能一直看守著它啊！”

我知道红绫口中的“我们”，是指她和神鹰而言，并非指她和我们等人。我还没有回应，温宝裕已经找出了一捆绳子来，我道：“只怕绑不住它，得去找一个铁笼！”

温宝裕道：“有铁笼，我去拿！”

他一阵风也似，卷了出去。

第九部：监视

温宝裕的巨宅，是陈长青留给他的，规模极大，上下五层，还有地窖，里面什么都有，有铁笼，也不足为奇。

我仍然盯著那母鸡看，它仍然一动不动。我思绪紊乱，不免又有“入魔”之想：“这怪鸡，要是真的成了精，幻化人形，不知会是什么样的？”

白素笑道：“当然是一个美女——大多数的妖精都是美女，要不然，妖精怎么在某些女人的语言之中，就成了美女的代名词了呢？”

我又道：“何可人她——”

我只说了一半，就被我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所以住了口。

白素也怔了一怔，这才道：“你的意思是，何可人她，她……她……”

白素也无以为继，因为这种事，平时在生活中都不会出现，自然用语言也较难表达。

我却已明白了她知道了我的想法，所以用力点头。

白素吸了一口气：“她……发现了那些鸡全成了精？”

我自己也感到那太荒诞了，所以反问：“你看有这个可能吗？所以她才把它们都编了号，把它们送到市场去宰杀，又不让其中有一只漏网！”

白素在思考我提出的这一点假设，这时那母鸡忽然站了起来，又抖了抖身上的羽毛，发出了一串古怪的声响，听来竟然有点像是冷笑。

不管怎样，那母鸡这时的动作，是对我和白素对话的反应，应无疑问。

白素也注意到了这情形，两人互望，都有骇然之色，我道：“它如能懂得鹰的语言，那么，也就有可能懂人的语言。”

白素立即同意了我的说法，她已在向那母鸡问：“你懂我们的话，是不是？你表示一下，懂我们的话，相信对你本身有好处。”

同样的话，白素连说了三遍，可是那母鸡十分可恶，竟然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回忆起当年我和白素一起对付那只老猫的往事，就冷冷地道：“别理它了，等它自己考虑，它要不作表示，一宰了之。杀鸡拔毛，又不是什么新鲜事，每天被杀的鸡成千上万，谁在乎它这一只！”

我这话，在恐吓程度上也够高的了，可是那鸡仍是一动不动。

一个人不肯说话，或者还可以有办法，可是一只鸡不肯有反应，有什么办法？

我用足尖轻轻踢了它一下，它顺著我踢的势子，滚动了一下，就像是一堆烂泥。

这时，温宝裕已提了一只铁笼子来，也不知那原来是干什么用的，此时用来关鸡倒绰绰有余。温宝裕还拿来了一碗水、一碗米，把那只母鸡提了一起放进笼内。

然后，他站起来问我：“放在哪里？”

我心中一动，向他使了一个眼色，就向外走去。温宝裕很是机灵，跟在我的后面，出了大厅，我还转过了一个走廊的弯角，才道：“你可有自动监视设备？”

温宝裕怔了一怔：“有！监视谁？”

我道：“就是那只母鸡，置它于二十四小时的监视之下，要有不断的录影。”

温宝裕大奇：“不能给红绫母女知道？”

因为我要他出来，才对他说这几句话，所以他才有此一问。

我道：“不是！不要给那母鸡知道。”

温宝裕不但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色，连喉间也发出了古怪的咕咕声，他那时的情形，看起来就真的像是一只怪鸡。

我不等他开口，就道：“不要问我为什么，因为我也不知道，照我的话去做。”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还是问了一句：“那……母鸡会是什么？”

我摊了摊手，转身走了开去，温宝裕仍然跟在我的后面。一进大厅，白素就向我望去，我就点了点头——白素自然知道我去布置什么，红绫就未必明白。

温宝裕提起笼子来向外走去。那神鹰忽然居高临下，飞了下来，在铁笼上停了一停，才再飞向红绫，停在她的肩上，又发出了一阵声响。

红绫道：“神鹰说，那母鸡狡猾，小心别让它逃走了，只怕难以再抓回来。”

温宝裕答应著，我向神鹰看去，问：“它一再说那母鸡狡猾，可有进一步的说明？”

红绫摇头：“我也问过了，没有，神鹰说这鸡和普通的鸡不同。”

我心中想，这鹰，虽然还不至于幻化人形，可是和成精的程度，也相去不远了。

而且，它和鸡是同类，互相之间，自然更易了解，这使我感到自己的布置，不算是什么空穴来风，自然更不能算是入魔。

红绫见自己不用看管那母鸡了，感到轻松自在。我看见她在跳跳蹦蹦，她一跳，肩上的鹰就展开双翅，以求平衡。

我心中一动：“说不定还有劳烦神鹰之处啦！”

红绫有点紧张：“要叫它去干什么？”

我道：“放心，对它来说应该轻而易举。”

这时，我想到的是鸡场的那只大公鸡，若是由神鹰去对付它，只怕大公鸡再凶猛，也要俯首就擒了，但此际我还想不出有什么要去对付那大公鸡的理由，所以暂时不说出来。

红绫只是怕我派神鹰去冒险，听得我那样说，也没有再放在心上。

不一会，温宝裕回来，做了一个“一切妥当的手势”，我们也告别离去。

回家途中，我和白素都不说话——通常，遇到了事情发生，我们都会好好讨论。但是讨论也要先有设想，但这件事，我和白素都难以作出任何设想来，试问作何讨论？自然只好不出声，各自思索。

红绫一直望著车外——神鹰不在车厢中，只是随著车子在飞，红绫就是在看它。

白素首先开口：“你想要神鹰去对付那只公鸡？”

我道：“应该说，如果我再到鸡场去，又会面对那只公鸡，我希望和神鹰在一起，那么，比较容易对付。”

红绫笑了起来：“岂止容易对付，简直是三只指头捏田螺，手到拿来。”

她近来在温宝裕处学会了不少粗言俚语，使用起来，倒也得心应手。

白素点了点头：“是需要这样——你想，你上次在鸡场，见到了那何姓老人——”

我忙道：“那是不知什么力量使我见到他的。实际上，没有那个人，那个人早已死了。”

白素皱著眉：“见到他是幻觉，可是你做的那些事，也是幻觉？”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那些你做过的事，只是你以为做过了，还是真的做过？”

我不禁呆住了，则声不得。

上次在鸡场中，我曾把大包的饲料拆了开来喂鸡，也曾煮了面，做了不少事，对我来说，在感觉上，全是“真”的做了。

可是，事实上，我“真”的做了吗？还是那一切，也全是我的幻觉？

如果那一切，全是我的幻觉，那么，在我感到自己在做那些事的时候，我真的在干什么？如果一旁有人看到我，当时我是什么样情形？是呆坐著不动，还是真的有所动作，可是手上却一无所有？

这种怪异的情形，实在令人颇感寒意，白素又道：“不能肯定？”

我苦笑：“完全不能！”

白素叹了一声：“我的意思是，那什么力量若是能支配你的行动，那太可怖了！”

我陡然吃了一惊，以致车子也不正常地跳动了一下。白素所说的情形，不是不可能出现，也确然可怕之至，我自言自语：“是什么力量，竟然能令我产生……这样的幻觉？”

白素沉声道：“所以，一定要去弄清楚。”

我点头，问红绫：“你要不要先回去？”

红绫笑：“刚才不是说要神鹰助阵吗？我怎能不趁这热闹？”

我扬了扬手，表示同意，转了一个弯，直赴郊区。

我一面驾车，一面在思索，略有所得，我道：“许多难解的事，其实只是一件。”

白素“嗯”了一声，示意我继续说下去。

我道：“在那鸡场之中，有一种古怪的力量在作怪。”

红绫听了，“咭”地一声，笑了出来，我道：“怎么，我说得不对？”

红绫忙道：“对，不过说了等于没说。”

这世界，反驳父亲的，往往便是亲爱的女儿。我道：“什么说了等于没说？确定了方向，只要把这股力量找出来，就可以解决问题。”

白素倒同意我的见解：“这股力量，不但能使人产生幻觉，而且，还可能杀过人！”

红绫大声道：“我不同意‘产生幻觉’这个说法！”

我也顾不得正在驾车了，转头向她望去，白素也正在望向她。

红绫道：“要一个人产生幻觉并不困难；但是，产生的幻觉，也全是这个人脑部原来记忆的组合变化。不可能像爸那样，见过从来未见过的人。”

她说了之后，忙又更正：“可能见过从来未见过的人，那是记忆中见过的人的组合变化而成，可是不会在幻觉中见到一个真实存在过的人。”

红绫的话，听来有点复杂，但也不难理解。

我道：“那么，我的情形是——”

红绫道：“是一组特定的‘事实’，输入了脑部所形成的。”

我呆了一呆：“你是说，有人设定了一定的情节、会发生的事等等，输入了我的脑部，使我产生有那些事发生过的记忆。”

红绫道：“大致的情形如此。”

我又问：“什么力量可以做到这一点？”

红绫道：“很多，好的催眠师也能做到这一点——那人明明坐在那里一动也没有动过，可是一个催眠大师却可以使她以为自己已神游万里。”

白素对红绫的说法，也感到好奇之至：“可以使人产生任何……经历？”

红绫道：“应该如此。人之所以会有种种经历的记忆，全是基于脑部活动，譬如说，一个人登上过阿尔卑斯山，他的记忆之中，就有了这段经历。但如果他看过登山的纪录片，他也知道登山是怎么一回事，只不过那记忆是看纪录片得来的。如果把他看纪录片的记忆删除，那么，他只有登山的记忆，就会以为自己曾登过山。”

红绫不厌其烦地举例，说完之后，又道：“我只是举例说明，人可以把没有发生过的事，当作是自己曾经有过的经历，只要使他的脑部，产生有这样的事的记忆就可以了。”

我和白素都吸了一口气，我们都知道，红绫在和她妈妈的妈妈接触之中，学会了不少知识，她那样分析，自然可以接受。

可是，问题是，什么人在运用这种力量？

而且，使我有了和何姓老人的这一段经历，又有什么作用呢？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红绫摇头：“那我就不知道了，我只是就发生的现象提出分析——黄堂的两个假设，都没抓到中心。”

我不禁搔头：“要是何姓老人的阴魂不息，那么他应该告诉我谁是杀他的凶手，可是他却又什么都没说。”

红绫道：“最好到了鸡场之后，有力量影响我的脑部活动，或许可以抓住它。”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这时，车子转了一个弯之后，遇到了一个警方所设的路障，我得下车，一个警官走近来，看到了我，大是惊奇：“卫先生，黄主任正打锣在我你呢！”

他一面说，一面已启动了通讯仪，向黄堂报告。我曾要黄堂到鸡场去监视何可人的行动，却没有想到他竟然如此大阵仗。

那警官报告完毕之后，向我道：“黄主任请你去相会，请！”

他向左首一条小路指了一指，示意我驾车驶进去，驶进了那小路不多久，车轮辗过荒草，发出异样的声音，那地方荒僻之极。

不一会，就看到前面停著一辆中型警车，黄堂正在车前，挥动双手。

我驶近去，大声问：“你在这里干什么？”

黄堂答道：“奉你的命令，监视何可人的行动啊！”

我道：“这里离鸡场——”

他抢著回答：“一点三公里，是最理想的监视地点。”

我还想说什么，白素已经碰了我一下：“仪器。”

我“哦”地一声，因为我实在未曾想到黄堂会做如此周全的布置。我下车向前走去，白素和我一起，红绫下了车之后，抬头向天看，发出了

一下尖啸声，立刻就有一股风扑下，那鹰也已飞到了。

黄堂吁了一口气：“可找到你了！”

我忙问：“有什么发现？”

黄堂道：“难说得很，总之很怪异。你先来看看现在的情形，等一会，再让你看早些时的录影。”

我骇然：“你究竟动用了什么仪器？”

黄堂道：“我在鸡场中，装置了九支微波传递讯息的摄影机，监视处共有九点，相信够了。”

我本来想笑黄堂太小题大做了，可是继而想到种种事情之怪异，也就不觉得太过了。

登上了警车，只见车中有一组仪器，一个警官正在操作。那组仪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九幅对角线约有三十公分的电视萤光幕，正显示鸡场中的九处被监视点的情形。

我看了几眼，已辨出了有鸡舍、有何姓老人的住所等所在。

自然，主要的监视点，是何可人的住所，有从三个不同角度的监视。

这时，我看到的情景，乍一看，很是平常，但看多几眼，却又感到有一股难以形容的，说不上来的令人感到不自在。

看到的画面是，何可人半躺在床上，其时已是凌晨二时，可是何可人并没有睡，俏脸之上，颇有怒容，正在发脾气。她发脾气的对象，却是那举世闻名，早在十多年前，名字已上了世界名人录的大发明家丁真。

她在对丁真道：“你怎么还不去睡？”

丁真的回答是：“我不想睡。”

何可人道：“你不想睡！我可想睡了！”

丁真道：“你管你睡好了。”

何可人道：“你这样睁大眼，守在我的床前，我怎么能睡得著？”

看到这里，黄堂插了一句：“一字不易，同样的对白，他们已说了十次以上。”

我道：“这丁真也真怪，就算你喜欢人家，也不能整晚不睡，瞪著人家看。”

黄堂点头：“何可人说得对，在那样的情形下，谁睡得著。”

何可人改为软言相求：“我知道你不放心我，明天一早再见好不好，隔邻有空屋，你就过去休息吧！”

丁真却也苦苦哀求：“就让我在这里陪你有什么不好？这里荒山野地，你一个女孩子，也亏你在这里生活，太孤寂了。”

何可人想发作又忍著：“不孤寂，有那么多鸡陪我。”

丁真叹了一声：“唉，鸡怎能了解你的心事！”

我咕哝了一句：“肉麻庸俗，兼而有之。”

何可人在床上撑了撑身子，丁真忙过去扶她，何可人喝道：“你快走开！不然，我真恼了！”

丁真被何可人一喝，连连后退，返到了门口，背靠著门，可是并不离去。

黄堂在一旁说明：“这种情形，也出现五次了。”

白素道：“看来何可人对异性防范得很严。”

黄堂道：“此时此际，何可人必然已知道了丁真的身分，还有什么好防范的。”

黄堂此言一出，我就知道必惹白素反感，果然，白素闷哼一声：“知道了身分又怎么样？难道凭丁真的身分，就可以来一个梅龙镇游龙戏凤了？”

黄堂苦笑了一下，没有说什么，我忙打圆场：“你监视了多久？没有别的发展？”

黄堂道：“接近两小时，除了他们刚回来的时候有点不同之处，一直都是如此。”

我道：“那也没有什么奇怪的，你为什么急著找我？”

黄堂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却反问我：“你没注意到屋中有不该有的东西？”

我呆了一呆，这房间我到过两次，堪称熟悉。尤其第二次去，和黄堂一起，还曾仔细留意过。不过，刚才确然未曾特别留意。

这时，经黄堂一提，我正待看仔细一点时，红绫已然道：“房间里，有一只大公鸡！”

她说的时候，我也看到了，房间中有一只大公鸡！

我一眼就可以肯定，那大公鸡就是曾和我交过手的那只。说出来有点荒谬，但我的确是从它那种异样的眼神之中认出来的。

这里是鸡场，鸡场主人的房间之中有一只公鸡，虽然古怪，但也还说得过去。可是，这只公鸡所处的位置，却不应该是一只正常的鸡所在之处。

它蹲在蚊帐的顶上！

准确点说，它是在帐子的一角之上。

床上的蚊帐是方形的那种，四角要由竹竿来支撑。这公鸡的体重，估计有六七公斤，若是它停在帐子的中心，帐顶会承受不住它的体重而下陷，所以它拣了帐子的一角，那里有竹竿支持，它的身子就不致下坠。

那公鸡停在帐上不动，只是不时转动一下它的头部，但是却一直侧著头，盯著丁真看，从它的眼神看来，大有敌意。

一看到了这样的眼神，我就吃了一惊：“丁真知不知道有一只公鸡在？”

黄堂道：“可能不知道，他扶著何可人进来之后，视线似乎未曾离开过何可人，那鸡又没有动过，所以他可能不知道。”

白素问道：“那鸡，在他们进来之前就已经在屋子之中了？”

黄堂道：“是，就是这个位置。”

我皱著眉：“怪极，何可人急著要出院，回来之后，却又什么都不做。”

黄堂道：“只是表示要休息，要丁真离去，而丁真则不肯。”

第十部：异样神情

我吸了一口气：“丁真的处境，相当危险，这公鸡要是临空下击，我看丁真未必躲得过去。”

黄堂立时应道：“正是，我一见了这等情形，就想起了何正汉老人！”

我本来就有一股寒意，一听黄堂这样讲，不禁打了一个冷战。

何正汉老人陈尸之处，十分特别，那里又是行凶的现场。狭窄的地方，很难想像凶手如何发力以利器伤人。但如果是一只鸡凌空下击——我向黄堂看去，黄堂神色异样，点了点头——他也知道我在想什么。

我沉声道：“要不要去警告丁真，他在危险中？”

白素道：“不必，有何可人在，不应该会有事发生。”

白素说得很是肯定，我不禁诧异：“有什么根据？”

白素道：“看来这公鸡和何可人的关系，非比寻常，何可人若不想丁真有危险，就不会有。”

我听了之后，略想了一想，全身寒毛都有倒竖之感，失声道：“那你的意思是，何可人和那公鸡之间……和那公鸡之间，有著……有著……”

我平时也可以算是口齿伶俐的人，可是由于此际想到的事，实在太过于异常出格，所以竟也结结巴巴起来。而且，我也根本不知道如何说才好。

我结巴了片刻，才道：“他们之间，存在著可以沟通的……关系？”

白素瞪了我一眼：“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红绫和神鹰之间，不是也有这种关系？”

我伸手在头上拍了一下：“或许是我想得太多了，可是我总觉得何可人和公鸡之间的……关系……有说不出来的妖异和暧昧！”

白素可以明白我的意思，缓缓点了点头。

这时，监视到的情形，又有了发化，只见何可人闭上眼，对丁真不瞅不睬。丁真搔耳挠腮，一副不知如何是好，心痒难熬的表情，可是却渐渐在向床前移近。

等到他到了床沿，我就注意到，在帐子一角上的那公鸡，向下伸长了颈，一副不怀好意，准备偷袭的样子。

我轻轻推了一下白素，白素仍然很镇定。

何可人也就在此时，倏然睁开眼来，尖声道：“你有完没完，走不走？”

这一喝，把丁真吓得运退了三步，口中唯唯，也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只见何可人柳眉倒竖，杏眼圆睁，继续在斥责：“难怪你会失恋，原来你这个人这样讨厌，没有一个女人会喜欢像你这样的男人，你给我滚！”

这话说得很重了，何可人一面说，丁真的身子一路后退，返到了门口。

何可人用尽了全身气力在叫，叫声连我们听了，也觉得耳鼓发震，她叫的是：“滚！滚！滚！”

这一连串的“滚”字，当真有雷霆万钧之力，丁真大叫一声，打开门，就退了出去，把门关上。

丁真一出房间，我们还可以看到他，另一组的监视设备，立时把他摄入了镜头。只见他背靠门站著喘气，接著，走开了几步，双手抱著头，蹲了下来。

看情形，这里要是有酒吧的话，他又会去买醉，然后在大雨中站在马路中心了。

在房间之中，只见何可人喘了几口气，抬头向帐角望去——这证明她是早知那公鸡蹲在帐角的。

一霎间之前，她在怒斥丁真之时，还是怒容满面，甚至脸上肌肉扭曲。可是此际，却完全换了一副神情，似怒非怒，似喜非喜，略带三分娇嗔，却又有两成怨恨，眼波流转，如倾如诉。

我看了之后，全身皆起肉痱子，失声道：“这算是什么表情？”

黄堂沉声道：“一般来说，妓女向恩客卖弄风情，会用这种表情——她就只差齿咬下唇了——”

正说著，只见何可人上排雪白整齐的牙齿，就真的轻轻咬住了下唇。

我叫道：“不得了，这人和这鸡之间……这人……和这鸡之间……”

我叫了两次，可是这人和这鸡之间究竟怎么了，我还是说不上来。

白素沉声道：“看下去……”

后来我问她：“你说‘看下去’的时候，期望会看到什么？”

白素道：“很模糊，没有什么特别的概念，总感到我们看下去，应该可以有新发现。”

白素那样说，和我当时的想法也一样。

我忽然加了这一小段，大家当然也可以明白，在看下去的时候，有了意外。

是的，确然有了意外。

那时，只见何可人眼波流转，那神态，无论如何，不像是一个人对著一只鸡所应有的，她低声地道：“还不下来。”

那公鸡双翅略振，自帐角上扑了下来，站在床前。它身形高大，在

床边一站，比床高出许多，也可以和何可人面对面。

何可人那时扬起手来，不知道想有什么动作，那公鸡已飞快地在它的手背之上，轻啄了一下。

这还罢了，接下来的情景，更叫我、白素、红绫和黄堂等人，看得目定口呆！

只见那公鸡头一昂，蜡黄发光的鸡喙，斜斜向上，又腾身飞了起来。

突然之间，画面之上什么也看不到，只看到了一只鸡喙。这种情形，一看就知道是那公鸡飞了起来，用喙去啄窥伺监视设备的镜头。

虽然只是一刹那间，那公鸡又落了下来。我们又看到了何可人也斜眼向上，现出似笑非笑的神情，挥了挥手，那公鸡就走到屋内，引颈伸动几下，也伏了下来，何可人则闭上了眼睛。

这一切变化，只不过是十来秒钟的事，可是我们所感到的震撼，少说也维持了两分钟之久。

黄堂竟然脱口骂了一句粗话，才道："它……发现了有监视设备！"

红绫则道："它还告诉了何可人！"

我道："是，它的用意是叫何可人小心，不可以任意做什么说什么。"

白素沉声道："他们原来准备做什么、说什么？"

我向黄堂望去，黄堂忙道："布置监视设备的，全是久经训练的专家！"

我叹了一声："不怪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会有一只鸡在作反监视。"

红绫怒道："把那只该死的鸡抓来，叫神鹰去！"

我也想到了这一点，可是继而一想，把它抓了来又怎么样呢？没有可能在一只鸡的身上，逼出什么来的。

白素低声道："在鸡身上逼不出什么来，在人的身上，却是可以逼出来的。"

我明白她的意思——那鸡和何可人之间的关系，非比寻常。若是抓住了鸡，以之要胁何可人，何可人会有可能说出些什么来。

同时，我也想到了另一点，我道："不能积怨，要示恩，少不免弄些狡狯。"

红绫心直，不知何意，我道："要在何可人不知情的情形下，弄走那只鸡，等何可人发现它失踪了，再由我们出面去帮她'找回来'。在这个过程之中，要何可人说出她心中的秘密来。"

红绫扬眉："骗人？"

我笑："是的，骗人！"

红绫侧著头，过了一会，方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道：“别以为容易进行，看来她和那鸡寸步不离，如何分开他们才好？”

黄堂道：“利用丁真！”

他说了之后，又道：“这事，交给我来办好了。”

多半是他也感到此计虽然大妙，可是也欠光明正大，所以才全揽在自己的身上。

红绫却道：“我和你合作——神鹰只听我的话。”

在这时候，九幅画面上所见到的情形，全是静止的。何可人看来也睡著了，她的脸上，有一丝很是诡异的笑容显露。

那只公鸡一动也不动地伏著，也闭上了眼睛。

在门外，丁真也找到一处地方，半躺了下来，看来也已倦极而睡，其余各画面之中，也皆不见异象。

我哼了一声：“为了要把所有的鸡全找回来，何可人发了多大的疯，可是现在肯定还欠一只，她不知道落在我们手中，却倒忽然又像没事人一样了。”

白素摇头：“不，她采取了行动。”

我和黄堂都愕然：“什么行动？”

白素道：“她坚持要由医院回鸡场来，这就是她采取的行动！”

我冷笑：“那只三六五号关在笼子里，她回到鸡场来，那母鸡就能逃走？”

白素很是平静：“我想她之所以要所有走散了的母鸡全抓回来，目的是要那些母鸡，没有一只能回鸡场。当她知道还有一只没找到时，她就要回来，守著，看那只是不是逃回鸡场了。”

黄堂不明：“为什么，她和那些母鸡有仇？”

白素对于黄堂的这个问题，居然并不轻视，反倒很郑重地点了点头。

一时之间，黄堂惘然，我倒是朦朦胧胧地想到了一些什么，红绫却像是全明白了，吁了一口气。

我不禁大奇——有什么事，是红绫能先我明白的，真是大不了解。

后来，白素解释道：“红绫的目光、胸襟都和我们不同，她的基础教育，来自‘成了仙’的她的外婆，所以她有宇宙胸怀，和我们只有地球胸怀大不相同。许多观念，在地球胸怀而言，荒诞而不可思议，自然而然加以否定。可是在宇宙胸怀而言，却是理所当然，简单之至。”

我们不明白：“你未曾说到问题中心点。”

白素道：“譬如这件事你不能理解，她能，就是由于她的知识领域是

宇宙性的，所以明白什么样的生命都同样存在，有对等地位的道理——佛说：众生平等。你却以为人才是生命。”

我仍是不服：“那你呢？你何以就先我而觉察到了这一点？”

白素笑道：“这，你羡慕也没有用，这是凭我女性特具的直觉。”

这是后来的讨论，我不得不承认这一点，而且特别需要指出，一些所谓“哪有这种事”、“不可能”、“太荒谬了”，以至看来有权威的“不科学”等等的说法，只不过是持这种说法的人，知识领域太过狭窄而已，岂有他哉。

却说当时，我心中虽是疑惑，却也只是想了一想就算，我道：“难道她在这里，等那母鸡逃来？”

白素“啊”地一声：“这倒提醒我了——放那只母鸡回来，或许会出现一些混乱，让我们有所发现。”

黄堂不明所以：“那只母鸡——”

我把情形对他讲了一遍，他道：“此计大妙，看看这些人鸡之间，究竟有什么古怪。”

我道：“那么，是不是迟一步对付那只公鸡？”

白素和红绫也都同意，我叹了一口气：“为了对付那两只鸡，我们竟用了那么多的心计！”

白素道：“既然那公鸡可以识破监视装置，也就值得用心计。”

我忽然想起：“既然对方知道了有监视设备，也就不会在监视设置之下，有什么异动。”

说到这里，我忽然举了一个例子：“就像是所有成了精的妖孽，都不会在众目睽睽之下，现出原形来。”

白素听了之后，反应也很特别，她突然问了一个听来像是毫不相干的问题，她问：“你说何可人……她像是对《白蛇传》特别有兴趣。”

我呆了一呆：“是，我有这个印象，你这样问，是想到了——”

我顿了一顿，白素道：“《白蛇传》的女主角，是白蛇精和青蛇精，它们幻化了人形在人间活动，其中白蛇还和一个人谈恋爱——”

我挥手：“岂止谈恋爱，还成了婚配。”

白素道：“后来，白蛇不慎服了雄黄酒，在端午节那天，现出了原形，是一条大白蛇，吓坏了她的丈夫许仙。”

我接口：“那全是那个法海和尚多事。若不是法海搬弄是非，许仙不知道妻子是蛇精，日子过得何等美满。蛇精又不会害她丈夫，后来，还为了丈夫去盗仙草，证明她的爱情伟大坚贞。”

《白蛇传》的故事，在中国民间家传户晓，无人不知。白素这时忽然提了出来，我也隐隐知道她必有所喻。

我道：“不过，《白蛇传》的故事，和眼前的事，怕扯不上有联

系。”

白素道：“何以扯不上？”

我道：“现在的情形，就算何可人和那公鸡之间……有点不正常……”

我才讲了一句，白素就道：“这就是了，人和鸡，与人和蛇，基本上是一样的。”

黄堂听到这里，才叫了起来：“什么啊？你们在说什么啊？这人……和鸡，你们是说，何可人和公鸡之间，有，有……爱情关系？”

我和白素没有直接回答，白素道：“至少，他们之间的关系很不正常。”

还是用《白蛇传》的故事，比较容易说明，我道：“不同，那公鸡并未曾幻化人形，也无所谓有原形，它本来就是一只鸡。”

黄堂骇然：“这……这是心理变态现象的一种，称之为恋物狂！”

我当然早已想到过这一点，所以我才认为目前的情形，和《白蛇传》不同。《白蛇传》中，是蛇精幻成了人，许仙不知情，这才谈起恋爱来的。

如今的情形，何可人面对的，明明是一只公鸡。如果她对那公鸡有恋情，那就是可怕的，严重的心理变态，属于恋物狂的一种。

恋物狂到严重的程度时，确然很是可怕，心理变态者不但可能爱上任何生物，甚至可以爱上任何物体，更甚至连死尸都可以成为恋爱的对象！

何可人的行为，即使从最宽容的角度来看，也不可以说是正常。现在发现了她和那只公鸡之间，情形如此暧昧，她是一个严重的心理变态者，似乎可以肯定了。

黄堂的话，对我来说，很起当头棒喝的作用，我忙道：“正是！”

我一面说，一面不由自主，重重地顿了一下足。

这件事，从头开始到现在，虽然只花了不到两天的时间，可是伤的脑筋却不少，不知作了多少设想，却偏偏没有向最简单的方面去想——何可人是一个疯子，是一个失心疯！

在一切恍恍惚惚，像是有不少奇特的事隐藏在背后，这本是极引人入胜，值得不断探索的事。但是，如果那一切，只是一个心理变态的疯子所为，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

这实在是很令人沮丧的发现。

黄堂也咕哝了一句：“无趣之至！”

对于我们两人的强烈反应，白素并不表示意见，我望向她，她却望向红绫。

我心中疑惑，知道她必有用意，难道红绫有什么不同的意见？

红绫见我们向她望去，就道：“等一会儿，我已派神鹰到鸡场去了，等它回来之后，听听它的意见。”

那鹰本来在车中，自车窗中钻进钻出，也不知什么时候被红绫派走的。

白素道：“我们现在处在一个很是尴尬的处境之中，由于监视设置已被对方发现，所以我们不可能在监视设备中得到什么。没有了监视设备，我们更加得不到什么，也就是说，无法得知真相了。”

我点头：“在这种情形下，派神鹰去监视，应该是最佳办法了。”

黄堂在白素提到如此先进的监视设备，由于被那公鸡发现而失效时，神情愤然，这时他道：“那鹰就算见到了什么秘密，只它知道，我们又怎能得知？”

我别想告诉他，红绫和神鹰之间可以沟通，红绫自己已开了口。

红绫的话，比我想说的话实在得多，她道：“我和神鹰可以有一定程度的沟通，当然，沟通的程度有限，不能像鹰一样和它交谈，例如它告诉我那只母鸡很狡猾，我就不知道狡猾在何处，或许是它没说，或许是它说了我也没听懂。”

红绫最后的结论是：就算这样，也比我们全被蒙在鼓里的好。

红绫的结论，我们大家都同意。黄堂道：“如果那只是一个疯子的异常行径，也就没有什么值得继续追查下去的了！”

我摇头：“至少三年前的神秘命案，也许有一个水落石出的总结。”

白素道：“我始终觉得事情不止如此简单，疑点极多，没有一个可接受的解释，‘疯子的异行’也不能解释全部。”

黄堂吸了一口气：“好，明天一早，我就把所有监视设置全部撤回，一切让神鹰担当。”

正说话间，只见车窗外黑影一闪，那鹰已穿了进来，抖动羽毛，一如征人远归。

红绫忙发出一阵听来很尖利的声响，神鹰也回以同样的声响，听起来一样，我们自然莫名其妙。

红绫用心听著，隔了一会，她才道：“神鹰刚才到了那屋子的顶上。”

她说著，向画面上何可人的房间指了一指，何可人正在熟睡，那公鸡也没有动。

我性急，就问：“那它能看到些什么？”

我心想，除非它能在屋顶弄破一个洞，不然，它也根本无从监视。

可是红绫却道：“它不必看到什么，它的感觉很敏锐，它可以感到什么。”

我还想再问，白素已经以眼色阻止了我。

红绫续道：“它感到在那屋子里，也就是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画面上，有两个极可怕的敌人。”

我们都呆了一呆。

要知道以神鹰的能耐而言，成为它的敌人，已经非同小可，更何况令它也感到“可怕”的敌人。

我疾声道：“两个敌人，还很可怕，在哪里，我怎么看不到，是隐形的？”

这一连串问题，问得红绫睁大了眼，白素沉声道：“问神鹰，是不是房间中的那一人一鸡。”

我怔了一怔——是的，一人一鸡，也可以合为“两个敌人”，可是，那又何可怕之有呢？

那公鸡还可以说很凶猛，但那鹰要是连一只鸡都对付不了，还算什么神鹰？至于何可人，更不应在神鹰的眼中列为可怕。

第十一部：变妖精的定律

我指著画面，请神鹰指证一下，它认为可怕的敌人，是不是我们看到的一人一鸡。

红绫现出大大不以为然的神情：“它看东西的方式，和我们不同，它有天然的强烈感应力，尤其在对敌人的感觉方面——其实，除了人之外，所有的生物都有这种感应力，那是生物的生存本能。”

红绫说到这里，指著萤幕画面：“在我们看来，这上面有些东西，但是对鹰来说，却一点意义也没有，它必须接近实物，才能有感应。”

我锲而不舍：“那么，请问它，它所说的‘两个凶恶的敌人’是什么？是不是一人一鸡？”

红绫皱著眉，和神鹰互相之间，发出了一阵怪声，然后才道：“不知道，它说不知道。它只知道它在屋顶上，屋顶下有两个可怕的敌人，和它的距离极近，只不过隔著一个屋顶。那两个可怕的敌人，其中有一个更是可怕，它说若是与之为敌，失败了，就连逃走的机会都不会有。”

红绫说得极其认真，而且，忧形于色。

因为，下面既然有敌人，神鹰就大有与他们对阵的机会。若是连逃走的机会也没有，那岂非是要死在敌人之手？

别说红绫和神鹰形影不离，就是我们，也不舍得。

所以，红绫的忧心，大有道理，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眉心打结，并不出声。

她一听说有两个可怕的敌人，就说是屋内的一人一鸡。

但这时，她也显然并不认为何可人和那公鸡，可以令得神鹰连逃走的机会都没有，就算他们合力，也难以做到这一点——老实说，就算我和白素合力，要对付神鹰，也必然难占上风。

可是此际看神鹰时，竟然大有害怕的神情，可知所说非虚。

那么，这两个可怕的敌人，难道在监视镜头之外？

我向黄堂望去，黄堂摇了摇头，我道：“会不会体积很小？”

黄堂不出声，操作仪器，只见画面之上，何可人的脸部迅速放大，甚至连寒毛都可以看到。

然后，三组镜头，就满房间扫移。在扫到那公鸡时，看得更是清楚之极，只见那公鸡的眼睛，似开非开，似闭非闭，竟然令人感到很是阴森。

如此这样约半小时，除非是在床下面之类的隐蔽处，不然，屋中就算有两只苍蝇，也看到了。

黄堂摊了摊手，算是回答了我的问题。

我苦笑：“隐形怪物？”

白素道：“我们在这里猜，没有用，要神鹰把那两个‘敌人’引出来！”

红绫立即向神鹰表达了这个意思，刹那之间，只见它表现得很是不安，自红绫的肩上下来，出了车窗，在地上来回跳去。

红绫也很著急：“它要是不肯，别勉强它。”

我道：“这当然，但不妨告诉它，我们只是要它引那两个敌人出来，我们会对付。”

黄堂道：“我可以动用强大的火力。”

我本来想说：“如果那敌人是什么超级怪物，只怕手提机枪也没有什么用处，”但又怕伤了黄堂的自尊心。

过了好一会，神鹰才又自窗中穿进来，发出了一下声响。红绫道：“它答应了。”

我又重申：“请它放心，不会令它受伤害。”

红绫道：“说也没用，它也不会想自己有伤害。”

红绫一面说，一面轻抚著神鹰，神鹰在开始时，大有骇然之色，但是渐渐地，恢复了英气迫人的神态，虽是禽鸟，但大有人性。

黄堂道：“我们若有行动，先得分开那傻乎乎的大发明家。”

我道：“是——那也很容易，就告诉他那三六五号母鸡有了下落，叫他去拿。为了讨好何可人，他自然会立刻就去，我吩咐温宝裕，尽量拖住他。”

黄堂笑：“此计甚妙。”

红绫伸了一个懒腰：“找个地方睡一会！”

对她来说，那太容易了，草丛中树梢上，什么荒山野岭之外，她都可以睡得酣畅。

她带著神鹰，离开了车厢，白素仍专注著监视所得画面，我和黄堂去闲谈。

时间在感觉上过得甚慢，离天亮还有一个多小时。黄堂感叹：“要是当时把那只公鸡赶开，不让它知道我们正放了监视装置，这一夜监视下来，肯定可以看到很多东西。”

白素忽然应了一句：“你期待看到什么？”

黄堂摊了摊手，说不上来。

白素又道：“其实我们收获也不算少了！”

我和黄堂讶然：“这怎么说？”

白素道：“至少给我们看到了一只公鸡，竟然知道有人安装监视设备。”

黄堂道：“此事确然如此——”

白素又道：“想想，别说是一只鸡，就算是一个人，普通人看到安装的过程，也未必料定那必然就是监视装置吧！”

黄堂道：“那鸡的智力——”

我又打断了他的话头：“那已经不是一只鸡的智力范围之内的事了。”

黄堂盯著我半晌，在车厢中昏黄的灯光之下，他的神情，看来怪异之至。他道：“那你是说，我们见到的不是一只鸡？”

我一字一顿：“我们见到的是一只鸡，可是它实在是什么，我们却见不到。”

黄堂道：“这太奇了，难道又有什么外星人进入了这鸡的脑子？”

我也曾想到这一点，也不觉得黄堂这样说有讥讽之意，不过我觉得眼前的情形，和以往的经历，有相异之处，不能同一而语。

所以，我缓缓地摇了摇头：“我不能确定，暂时只能说，这公鸡……有通灵的能力，有人……甚至比人更高的智力，我看它的智力，在神鹰之上。”

我这样说了之后，吸了一口气：“我要找一个朋友，了解一些情形。”

说著，我指著车上的通讯设备，黄堂道：“全世界都可以通话。”

我按下了一连串的号码，我要找的那位朋友，是一个禽类学专家，他的研究，另辟途径，包罗万象。凡是禽类，他都有兴趣，而且更著重于禽类的行为。不多久之前，我的住所被一种受过训练的猛禽“海冬青”监视，我们利用神鹰驱逐。可是结果，一举一动仍然被人所知。后来就是他告诉我，海冬青雄的看来刚猛，雌的身体甚小，看来毫不起眼，更是凶悍无比，是禽鸟类中，最是机灵凶恶的危险份子。

他也曾对红绫的神鹰作过评语，他的评语是：“这鹰，只怕世上不超过十只，不可以说是一个品种，那是两种猛禽杂交的结果。照说没有生存的机会，但居然活了下来，这是异数。我早年曾见过一次，也曾对它的来源，它的双亲，进行过研究。”

这位朋友的禽类知识丰富，世上无人能及，此时，我虽然不知他所在之处是什么时间，但迫不得只好吵他一吵了。

就这样打电话给他，找到他的机会，大约只有十分之一。我运气好，电话一通，就听了一个浓重的鼻音，报出了姓名，那是他的习惯。

我忙也报了姓名，他讶道：“真难得！”

我开门见山：“有事请教：我女儿的那头神鹰，你有印象？”

他道：“深刻之至。”

我道：“它的大敌是什么，我的意思是，有什么是会令它感到害怕

的？”

那位朋友“唔”了一声：“好问题。这问题你去问外星人也答不上来。”

我知道自己问对了人：“请告诉我。”

他只说了几句话，我就大是叹服。他道：“这种鹰，称之为神鹰，绝不为过。它最怕的是一种虫子，这种虫子有剧毒，一吞下去就死，可是美味无比，对这种鹰来说，有强烈无比的诱惑力，明知会死，也非吞了它不可，那是它最怕的！”

我之所以大为叹服，是由于这几句话，听来有点不可思议，但却是实情，因为蓝丝上次在一见这头神鹰之际，就拿出了一只虫子来，神鹰一见，身子就发抖。蓝丝训练了它，令它以后可以抵抗那诱惑，替它免去了日后可能发生的灾劫。

当时，我还曾感叹，别说禽类，连人有时也明知走这一步，必然是死路，但由于诱惑力太大，难以抗拒，而去就死的。

这种事，冷门之极，那位朋友居然一下子就道出，可知他真有才学，非同小可。

我忙道：“是，第二件呢？”

他大是奇怪：“怎么这种匪夷所思的事，你一听就相信了？”

我把蓝丝训练这鹰的经过告诉了他，听得他欢呼连连：“真是一大收获。”

接著他道：“第二，这鹰怕另一种鹰，你可曾听说过羊鹰？”

我道：“听说过，羊鹰极大，可以在沙漠之中，轻而易举地抓起五七十斤重，疾驰中的黄羊。”

他道：“羊鹰之中，有一种最大的，学名就叫大羊鹰。大羊鹰双翅横展，可以达到八公尺，它的爪，能够抓裂牛皮：它的喙，长达十五公分，坚硬无比，乃大无穷。大羊鹰在一九二三年之后，就没有被发现的纪录，可以说已绝种了，但是我却相信，还有极少数生存。”

他一口气说下来，我心中也暗暗吃惊，盼望神鹰不要遇上大羊鹰，不然，它再神勇，毕竟大小悬殊，当然凶多吉少。

那位朋友的话，白素和黄堂也都听得到，所以当他说出神鹰所怕的第三样时，黄堂大有讶异之色。

那位朋友说的是：“第三样，它怕的是一种蛇！”

黄堂忍不住道：“鹰怕蛇干什么？一个在天上飞，一个在地上爬，就算怕它，远远避开就是。”

黄堂的话，那位朋友也听到了，他冷冷地道：“在一旁插口的是什么人？好像对生物界的事，不是知道得很多。”

我忙向黄堂传了一个眼色，示意他不要再多口，黄堂不服，咕哝了

一句："是没有道理么？"

在这时候，我自然没有空去教训黄堂，但是心中仍不免责备了他一句："不懂就别开口！"

鹰和蛇，一个天上，一个地下，看来互不相干，但是在自然界中，确实是死敌。这个仇恨是如何结下来的，也难以深究，大抵是鹰要啄食蛇，而蛇又会吞鹰蛋之故。

而且，在鹰和蛇的生死相拚之中，也不一定是可以翱翔在空的鹰占上风，鹰一旦叫蛇缠上了，也是麻烦事。

不但在自然界的生活中，情形如此，即使在神话传说之中，鹰和蛇，都变成了神，鹰神和蛇神，也仍然是死对头。在亚洲不少国家的古老传说之中，都有鹰神和蛇神生死相拚的故事，很是惨然。

所以我向那位朋友道："鹰和蛇确是天敌——是所有的蛇呢，还是特定的一种？"

那位朋友道："是特定的一种，那种蛇，叫纳塔——古老传说中的蛇神，就是这种蛇变的，在神话故事中，它有七个头，曾保护过释迦牟尼——他当然只有一个头。"

我吸了一口气："神鹰应该是蛇的克星，何以竟会怕这种蛇？"

那位朋友道："纳塔的鳞片，又硬又滑，用刀砍斧凿，也未必会受损。身子又细又长，能以尾尖文地，暴起迎敌，而且，剧毒无比。专食鹰卵，鹰为了保护下一代，无法不和它争斗。"

我明白了，这种叫纳塔的蛇，鹰本来是可以避免和它相遇的，但是蛇要吞蛋，鹰又岂能袖手旁观？必然与之起冲突，于是，一个在地上，一个在地下的冤家对头，就非碰面不可了。

那位朋友听我好一会没有反应，就道："不过，纳塔很少见到，连是不是已经绝种，也难以肯定。这种蛇，在印度、泰国一被发现，就被人奉为神明，是要向它顶礼膜拜。"

最后，他的结论是："照说，只要是生物，都有天敌。神鹰忌惮的那三种，和它本身一样，都是稀有之极的生物，照说相遇的机会，微之又微。可是大自然的安排，就是这样微妙。它们相遇的机会，不根据或然率来决定，而是冥冥之中，自有一种力量会安排它们相遇。究竟那是什么力量，人类对之，一无所知。"

我感叹："或许这也和人一样——不是冤家不聚头吧！"

那位朋友连连道："正是！正是！"

我忙道："那神鹰有没有什么理由，怕一只鸡——一只是'九斤黄'品种的大公鸡！"

他哈哈笑了起来："那你等于是问我猴子会不会怕一只桃子——一见到就拿来吃了，哪有时间去怕。"

我又解释："这鸡极大，非比寻常，而且，有著极其奇特的智力。"

他感到兴趣：“到什么程度，你详细说说。”

我把那公鸡的情形说了，当真说得很详细。

那位朋友的反应，愈来愈是惊讶：“你说的那只鸡，是人扮的？”

我苦笑：“当然不是，真是一只鸡！”

他道：“那就只有两个可能——”

我以为他有了结论，大喜道：“请说！”

他道：“第一个可能是‘不可能’。第二个可能是，这已是玄学范畴内的事，不是科学范围的，所以我一无所知。”

我听得他提及“玄学上的事”，也不禁思绪紊乱，他说他对玄学上的事一无所知，我呢？我又怎么样？玄学上的事，我有种种设想，千百种，但真的要说有所知，却也是一无所知。

他问了两次：“还有什么问题？”

我道：“以你对禽类的知识来看，有什么事发生在那公鸡身上。”

他也想了片刻，才道：“照你形容的情形来看，那根本不是一只公鸡，所以也不在禽类学的研究范围之内，我无可奉告。”

我嚷起来：“可是它明明是一只公鸡啊！”

那位朋友道：“可能它有著和公鸡一模一样的外形，但是决定一种生物是什么，并不由外形来决定，而是因行为来决定的——它外形是一只公鸡，可是内在的、真正的它是什么，谁知道？”

这话，听来已经很玄了，我苦笑：“你的意思是，它是不是什么东西化成了公鸡的形状？”

这一次，轮到他嚷叫了起来：“我绝未如此说过，我只是说，不知道它真正是什么。”

我长长吸了一口气，他又问：“还有什么问题？”

我向白素和黄堂望了一眼，他俩都摇了摇头，我就道：“暂时没有了，如果以后还有，少不得来麻烦你。”

他连声道：“随时欢迎。”

我中止了通话，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道：“那公鸡不是公鸡！”

黄堂摇头：“你这话，比白马非马更难懂。”

我感到有点无可奈何：“那是说，这公鸡原来不知是什么。”

白素道：“不论它原来是什么，如果它能有幻化成一只公鸡的能力，它为什么不幻成一个人？在地球上，做公鸡有什么好，怎比得上做人的活动空间大？”

我道：“那你的意思是——”

白素道：“公鸡还是公鸡，它本来就是一只公鸡，外形上还没有来到

可以幻化其他生物的能力，可是已经达到了摆脱公鸡固有的智力程度。”

我望了她半晌，才道：“也就是说，一只公鸡，如果得到了一个机会，可以修炼成精，那么，这只公鸡是在半途中，还未成精变人，却已不再是普通的公鸡。”

白素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的思绪也十分乱，大抵如此！”

黄堂被我们的对话，弄得有点神经兮兮，以致说话也显得结结巴巴：“什么……成精？当真有异物……成了妖精的事？”

我闷哼一声：“你说眼前这公鸡不是成了精，你如何解释它的行为？”

黄堂震动了一下：“那得趁它尚未成气候，就把它宰了。”

我冷冷地道：“只怕你已很难宰了它。”

黄堂先是怔了一怔，接著就笑了起来：“真要送它上西天，还不是轻而易举。”

那当然，我也不信如果黄堂用一把自动步枪去对付那公鸡，会对付不了它。

白素忽然叹了一声：“传说之中，妖精若是作恶多端，轮到要被伏诛时，总会苦苦哀求，被哀求者，也每每会说：‘上天有好生之德，念汝修为不易……’之类的话，这公鸡就算快要成精了，它可曾做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事？”

白素那样说，是在为那公鸡求情了。

黄堂深深吸了一口气：“它，是杀害何正汉的疑凶！”

白素一笑：“有宰了疑凶的道理吗？”

黄堂大摇其头：“还未成形，已经杀人，要是它变了人还会有什么好事做出来，这叫防患未然。”

我用力一挥手：“这是怎么啦，真的肯定那公鸡是一个快成气候的妖精？不然，争什么呢？”

白素反问我：“若那公鸡不是快成精，你怎么解释这些现象？你怎么反倒忘了你自己的理论？你的理论是：事态只有一个可能时，不论这个可能是多么荒诞不经，也就是唯一的可能。”

我叹了一声：“我不是不以为那公鸡是‘快成精’，而是我无法明白‘成精’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黄堂眨著眼，答不上来，白素徐徐道：“最简单的说法，可以说成是：生物的一种变化，这种变化先由内在开始，变得使它具有高超的智力，接著，这种变化由内向外扩展，使形态也起改变，而且这种外型的改变，可以随心所欲。”

我道：“好，这可以说是‘妖精定律’。不过我有一些更正，不一定是生物才能成精，非生物也可以。扫把精就是扫把变的，扫把本来没有智

力。由此可知，‘成精’的最开始，智力是突然而来，并不是在原有的智力上发展出来的。所以，‘成精’不错是一种变化，但这种变化，开始时是一种突变。”

我们这时在讨论的课题虽然怪诞——竟把“成精”这种现象，用现代言语制造出一个“定律”来，但是我们的态度，却都很认真。

我说完之后，白素连连点头：“正是如此。至于是什么因素引起这种突变，甚至可以使非生命变得有生命，这就——”

她说到这里，停了下来，自然是因为无法说下去，因为根本不知道从何说起。

黄堂有点胆怯地问了一句：“那公鸡正是成精了？”

第十二部：纳塔莎

我道：“根据我们刚才设定的定律，那公鸡已经过了开始的突变，如今正处在变化阶段中。”

黄堂顿足：“那就是说，我刚才的提议是对的，趁它修炼尚未完成之际，先把它消灭了！”

白素叹了一声：“这一切，毕竟只是我们的假设，我们的行事，还是从实际出发的好。按计画进行，先把丁真调开去，让他到温宝裕处去取母鸡，我们等他一走，就去开门见山，不必再在暗中监视了！”

我大声道：“对！暗中监视，那本来应该是妖精的行为，我们做了，反给妖精识穿，真没面子。”

黄堂并无异议，我们决定天色大明之后行事。我和白素下车，有警官送上热辣辣的咖啡，我们捧著，踱到了红绫酣睡之处，只见那神鹰缩在红绫的怀中，像是在依靠红绫的保护。

我低声道：“鹰所怕的一样东西，我们并无发现，不知躲在何处？”

白素道：“羊鹰的身体极大，无可躲藏，神鹰已度过一劫，不怕那种小虫，剩下来的，只有‘纳塔’了。”

此际，已将是破晓时分，天地之间，格外昏暗，看出去一月朦胧。一条蛇，躲在什么地方都可以，只怕除了神鹰之外，谁也找它不出。

我们并肩站著，不一会，东方出现了一线曙光，黄堂已在召集部属，部署行动。等到天色渐明时，红绫也醒了过来，大大地伸了一个懒腰。

我们把昨晚的讨论对她说了，她摇头：“我也不知这种‘突变’，是什么力量造成的。”

我道：“我们估计，这里不会有羊鹰出现，所以请神鹰先在空中进行观察。”

红绫摇头：“不，以防万一，我和神鹰可以暂时先不出面。”

我点头：“也好。”

说话之间，天色大明，黄堂已带一队警员出发，我们也跟著前往。

在鸡场之外，黄堂和警队先进去，不一会，就看到一辆警车送丁真离去，我们进了鸡场，红绫找了一处可以俯视何可人住所之处，停了下来，我和白素迳自向何可人的住屋走去。

这时，住屋前很是热闹，有许多警员在。才来到屋前，就听到何可人在怒斥：“你太胡作非为了，你侵犯了我的生活！”

黄堂居然不否认：“是，因为我认为有此需要！”

何可人怒骂：“你是什么东西？”

黄堂反骂：“你又是什么东西？”

这种互相咒骂的话，本来很是普通，可是这时，我和白素听了，心中都不由自主一凛，立时停步，互望了一眼，心中有说不出的怪异之感。

我们互望时，都感到有话要对对方说，可是又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正在这时，只听得黄堂一声怒吼，接著，便是“砰”地一声响，黄堂自屋中倒撞了出来，来势虽快，可是却看得出很是狼狈。

紧跟著的是一团红影，扑了出来，追向黄堂，竟然就是那只公鸡！

看这情形，是黄堂在向何可人说话期间，那公鸡突施偷龑，黄堂不知受伤没有？

这时，一退一退之间，黄堂毕竟不是等闲之辈，身子还未站稳，已一脚踢出。

那公鸡身子一腾，避开了黄堂这一脚。

黄堂未收回脚来，已经拔出了佩枪来，他早有消灭那公鸡之心，这时，只怕手下会不容情。

也就在这时，只见人影一闪，何可人已经柱杖而出，站在门口，那公鸡竟然在空中扑翅，一个转折，躲到了何可人的身后。

这几下变化，当真是兔起鹘落，迅疾无伦，看得人眼花撩乱。等到何可人一出，本来掣枪准备射鸡的黄堂，手中的枪，变得对准了何可人。

而且，他显然是一拔枪，就准备射击的，所以手指扣在扳机上，已扣上了一半时，当真是险到了极处。

刹那之间，由极动变得极静，何可人冷笑道：“干什么，要杀人吗？”

何可人的指责，很是严厉，但是黄堂却绝不退缩，喝道：“你让开，我要杀这鸡！”

何可人冷笑：“这鸡是养熟了的，是鸡场最宝贵的财产，你有什么权利杀它，杀了它，你这个主任赔给我，我也不要！”

这时，我们才看到，黄堂左手的手背之上，有几道抓痕，正在隐隐沁血，显然是那鸡抓出来的。

我和白素一起走向前，还没有开口，何可人已咄咄迫人：“卫先生，你看到了，这警察如此横行霸道，请你主持公道。”

我道：“这鸡暴起伤人，也不是善类。”

何可人道：“鸡是我养熟了的，性护主人，你没见刚才他欺人的气盛，鸡又有什么错了？”

黄堂缓缓松开了手指，何可人连连冷笑：“人间还有法律，少不得法庭上见！”

白素忽然冷冷地道：“法律，那是人类行为！”

何可人一扬眉：“正是，难道黄主任不是人类？”

这何可人很是伶牙俐齿，说起话来，针锋相对。白素笑了一下：“黄主任是不是人类，也很难说，我并未见过他的原形，不敢肯定！”

何可人轻哼了一声，像是不明白白素的话。

我知道白素的意思——和我一样，对何可人的“来历”，已起了疑心。

说起来，确然骇人听闻：我们怀疑何可人不是人！这可以说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事，“莫须有”之至——她不是人，又是什么呢？

可是，我和白素确然又有这样的怀疑！

不过，怀疑归怀疑，“你究竟是不是人”或是“你究竟是什么”这样的问题，还是难以问得出口。

一时之间，我们都不知如何应对，何可人也冷著脸，双方僵在那里。

我正想再攻击何可人的弱点，但还没有开口，就徒然听得那公鸡一声长啼，声音嘹亮之至，简直有点震耳欲聋。我们一起向那鸡看去，只见它全身羽毛，几乎都竖立了起来，昂首向天，神态威猛之至。

何可人也抬头向著天，我一直在留意她，只见在那一霎间，她俏脸煞白，白中泛青，那种脸色，可怕之至，竟带有浓厚的死亡气息！

她和公鸡都向天上看，我们不必看就知道天上有什么，因为一下又一下，连接三下，嘹亮的鹰鸣声，传了下来，当然正是神鹰现身了。

随著神鹰的鸣叫，那公鸡又啼了两下，两种禽鸟的叫声，听来各擅胜场。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暗暗吃惊，因为就生物相生相克的习性来说，鹰是鸡的克星。那公鸡见了神鹰，竟敢长啼示敌，因此可知，必然不易对付。

神鹰要对付普通的鸡，当然没有问题，但那公鸡，我们推测它已然是在“成精途中”，有了“道行”。不知神鹰的程度如何，是不是能对付得了它！

说时迟，那时快，鹰鸣鸡啼之声，兀自在耳际萦回，只见一团黑影，已凌空扑下。

此际，我、白素和黄堂所站之处，离何可人和公鸡不是太远，那神鹰下扑之势，迅疾无伦，猛恶无比，我们都不由自主，疾身后退。

身形尚未站稳，却见红影飞舞，那公鸡竟然向著下扑的神鹰，疾迎了上去。

一只公鸡，就算它会飞，飞翔能力也必然无法和鹰相比。可是那公鸡腾空而起之势，也非同小可，卷起了一股劲风，令地上的砂石四下飞

溅。

公鸡腾高约有三四公尺，已在半空之中，和下扑的神鹰相遇。

两者之间，动作都快绝无伦，实在没有法子看得清。只见一团黑影，一团红影纠缠在一起，迅速无比地在翻滚，身上羽毛纷纷四散诋落，宛若下了一天的花羽。然后倏忽之间，红影向下，黑影向下，陡然分开，鹰鸣鸡啼，同时发生。

那公鸡落在地上，神鹰飞上天去。

在那片刻之间，由于刚才的恶斗实在惊心动魄，所以我自然而然关心神鹰的安危，先抬头向天看去。

只见神鹰一飞冲天之后，在天空中盘旋，显然未曾受什么伤害。

我这才低头去看那头公鸡，只见它落地之后，抖了抖羽毛，仍然摆出一副战斗的姿态。

直到此际，在半空中撒落的羽毛，才纷纷飘落在地。虽然是鸡毛多，鹰毛少，但是一鹰一鸡，在半空中相斗，公鸡竟然能令神鹰的翎毛，也损失了若干，这也就骇人听闻之至了。

看那公鸡的神态，显然还在准备第二回合的恶斗。我大是紧张，屏气静息。这时，听得何可人厉声问道："这鹰是你们的？"

白素很是镇静："是，是小女的好友。"

何可人脸色铁青，刹那之间，连声音也变得难听之至了，我心中忽然没来由地想：丁真若在，见到她如今的情形，爱恋之心，必然大减。

只听得她道："那鹰是你女儿的朋友，这鸡是我的朋友，为什么你们非对付我和这鸡不可？"

这个责问，可说是有力之至，真不好应付。

黄堂这时冷冷地道："这鸡，我怀疑它杀过人！"

何可人一声冷笑："一个堂堂的高级警官，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来，谁会相信一只鸡会杀人！"

黄堂也一声冷笑："若有人指使，那便不同！"

何可人扬眉："说来说去，你仍然当我是凶手，看来不能破案，是你的一大心病。"

黄堂还想说什么，何可人已经道："阿大，别和他们多废话！"

她的那一声"阿大"叫的是那只公鸡，她话一说完，就转身进入了屋子，那公鸡紧跟在她的后面。一人一鸡的动作配合得极好，而且行动也快。

正在其时，神鹰已再度自半空之中，俯冲而下，但何可人和那公鸡进了门之后，门立时关上，神鹰也不再下冲，只在低空盘旋。

这时，红绫也奔了过来，神鹰落下来，停在她的肩上，红绫吸了一口气："神鹰说，它可以敌得过那只鸡。"

何可人率鸡退避，这已使我们知道神鹰可以敌得过那只鸡。问题是，现在何可人和鸡躲在屋内，我们却不能把她赶出来。

当然，我们可以破门而入，可是却没有采取如此激烈行动的法理根据。

红绫又道：“神鹰又说，它起先以为那鸡可怕，但现在知道，可怕的是鸡身边的……那个……那个……”

我心中一凛：“那个什么？何可人？”

红绫道：“神鹰只说是鸡身边的那个——”

她这样说的时候，又侧头去看了一下鹰，鹰发出了几下怪声，红绫道：“应该是说那个女人。”

我深吸一口气，望向白素，白素虽然一向镇静，但这时也不禁神色骇然，她向屋子扬声道：“何姑娘，其实事情发展到如今这样的地步，我想你也知道，不能再靠遮遮掩掩过日子了。”

白素的话，是很严重的挑战，何可人应该立刻就有回应才是。

可是，屋中却静得出奇。

白素又道：“你打算怎么样？你可以全身而退，当然也可以奋力一战。但换了我是你，一定不会那么傻，因为情势对你很是不利。”

屋中仍是没有反应。

我知道白素必然是已经肯定了什么，才会如此说的。

白素又道：“我们谈谈如何？”

她问了三遍，才听得何可人道：“好，你一个人进来，别人都后退，不得骚扰。”

我和黄堂齐声叫道：“不可！”

白素和红绫却道：“不妨！”

我有点恼怒，望向红绫，红绫道：“她没有恶意。”

我问：“你怎么知道？”

她反手拍了一下肩上的鹰：“神鹰说的。”

我望向鹰，心知动物的感觉有时比人来得灵敏，可是人对人，难道感觉还不如别的动物？

我还在迟疑间，白素已走向门口，在门口站了一站，我忙道：“有事，出声！”

我们就在屋外，白素进入了屋子之后，如果有意外，一出声，我们就可以进去——我总觉得事情有说不出的诡异，屋内只有一人一鸡，照说白素绝无对付不了之理，可是我就是感到不安。

白素向我挥了挥手，推门而入。

门关上之后，屋中一点声音也不传出。黄堂来回踱步，我心中焦急无比，每隔一会就大声喝问，幸好白素每次都有回答：“我很好！”

这样过了约有半小时，才看到门打开，白素走出来，何可人拄著拐杖相送。

一看到了她们，我就大大松了一口气，因为两人的神情告诉我，她们之间，相处得很是融洽，绝无敌意。

白素步出屋来，何可人却另在门口，向我略点了点头，重又回到屋内，立即又把门关上。

白素不等我们发问，就道：“回去吧，这里没有事了！”

黄堂大是不满，叫了起来：“卫夫人——”

白素道：“我会向你解释，何姑娘已把鸡场送给了我，她会离开。”

别说黄堂莫名其妙，我也摸不著头脑，黄堂又道：“那命案——”

白素忽然道：“看，大发明家来了！”

只见丁真兴冲冲地抱著一只母鸡，奔了过来，直趋屋前，叫：“可人……可人……那母鸡找到了！”

何可人的声音自屋中传出来：“随便放在哪里，我很疲倦，别吵我。”

丁真答应著，白素伸了一个懒腰：“我也很疲倦了，我们回去吧！”

黄堂还想抗议，我在他身边道：“先回去再说，白素会有解释的。”

黄堂虽然老大不情愿，也只好一面下令撤退警队，一面却寸步不离地跟著我们，等待解释。

回到了我家中，红绫像是对事情已不感兴趣，一转眼就不见了，我、白素和黄堂三人，进入书房。白素先斟了三杯酒，黄堂一口喝乾，自己又斟了一杯，瞪著白素，不言不语。

白素道：“何可人叫我进去，先告诉我，那何正汉是衣冠禽兽，她初进鸡场，以为他是恩厚长者，可是日子一久，就渐渐露出了原形，威迫利诱，甚至持刀相胁，落迷药害人，想要玷污她。”

黄堂沉声道：“那也罪不至死，而且，她也不能私下处理。”

白素忽然说了一句话，令我和黄堂都错愕之至，她道：“何正汉兽欲不遂，在一次强迫行动中，把何可人杀死了。”

我和黄堂都恰好举杯欲饮，一听到了这样的话，手僵在半空之中，难以再有任何行动。

白素却自顾自说了下去：“那公鸡目睹一切过程，就啄死了何王汉，为何可人报了仇。”

黄堂先吸了一口气，准备大叫，但在这一霎间，我灵光一闪，先叫了起来：“现在的何可人，不是原来的何可人，是……是什么东西顶了她的身体，在继续生活？”

白素点了点头，黄堂本已张口待叫，但听得我如此说，便再也叫不出来，厥状甚是滑稽。

我疾声道：“那是什么东西？”

白素的回答令我气结，她道：“我没有问——怎可以直接问人家的原形是什么，不是太没有礼貌了吗？”

我暗暗顿足，白素已经证实了如今的何可人不知是什么妖精，她竟还要优雅到讲礼貌。换了我，就算要一手掐住对方的脖子，一手用拳敲对方的头顶，也要将之弄出原形来，至少，也要追出原来是什么东西来。

白素无视我瞪眼吹须的神情，继续道：“她和那只公鸡是一双情侣，那公鸡的道行还未够，够了之后，也可以变成人——”

我思绪紊乱，大声道：“等一等，那公鸡怎么变人？是找一个人的身体顶上去，还是自己幻化人形？”

白素道：“都可以——它是可怜何可人死得冤，又很喜欢何可人的身体，所以才顶替了的。”

我闷哼一声：“我们人类，是不是还应该感激她的大恩大德？”

白素道：“那倒不用，但至少也不必视她为敌。”

说到这里，黄堂已一阵风也似向外走去，白素叫道：“黄主任，你这下赶去，他们早离开了！”

黄堂要离去，自然是想赶到现场去，被白素一言道破，他站定了身子。

白素又道：“黄主任，你放心，你有的是机会去鸡场，何可人把鸡场给了我。本来我不会接受，可是她说，那鸡场十分奇特，有一股奇异的力量，能使生物的生命形式起剧烈的变化。她是受了这股力量的吸引，才万里间关，去到这鸡场的。那公鸡和若干母鸡，则是在鸡场的这个特异的环境之中，起了变化而改变的——那五百六十只母鸡，处在改变的初期，她不敢保证它们在改变完成之后都安分守己，不为祸人间，所以把它们编了号，全送到市场去——作用和黄主任的想法一样，趁未成气候，把它们宰了！也所以走失了一只，她就紧张。”

黄堂咕哝了一句：“她倒心肠好！”

我失声道：“还剩下了一只——”

白素道：“何可人说，那只既然逃过大劫，必有因果，就留下来供我们研究。”

我骇然：“你……要养一个……妖精！”

白素悠然道：“等到养成了，谁会知道它的原形是什么？世上几乎所有人都有不在人前显露的原形，你又知道他们原来是什么？”

我不禁为之语塞。

白素又道：“还有，那鸡场的环境异特，造成异特的力量，也待我们去探索，那股力量不但可以改变生物的生命形式，也可以令时间倒流，你在鸡场的怪遭遇，相信就是恰好赶上了时间倒流的漩涡在运转之故。”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暂时也接受了这个解释。

黄堂喃喃地道：“是，特殊环境容易使生物成精，例如荒废已久的大宅、花园或是荒山野岭，就容易有花木鸟兽成精。”

看来，黄堂也接受了白素的话。

我始终耿耿于怀：“你就没有问，她原来是什么？”

白素笑：“我问她：‘你顶替了何可人的身子，也用了她的名字，你原来叫什么名字呢？’她笑著回答：‘我叫纳塔莎也。’”

我呆了一呆。

纳塔莎！

那是斯拉夫语系中普通之极的女性名字，一如汉语系中的秀玲、美娟。那是“纳塔”的阴性变语。

纳塔莎！

（全文完）

活路

序言

有一个极悲剧的事实：每一个人都会死，所以自人一出生，就逐步走向死亡。人生历程，也就是通向死亡的历程，每一个人都在死路上走，一直走到尽头。

有一个极滑稽的事实，人在死路上走，却还不断在争先，在出花样，在负重担，在争名利，在践踏他人，在施展卑鄙的手段，在谋害同途的人，在无所不用其极。难看之至，却又滑稽之极。

人啊，既然无可改变要走在死路上，何不走得好看些、漂亮些、潇洒些，何必那么难看？

倪匡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日

三藩市

第一部：召唤

何可人根本不是人，在《原形》这个故事的结尾部分，其实已交代得很明白了，但不少朋友硬是认为一定要把一切全都说得一清二楚，不然，就是“草草了事”。所以，有机会，我会加以详细说明，虽然这样做会略占这一个故事的“阵地”，但也只好如此。

何可人在最后告辞了我们，她有一个名字，叫“纳塔莎”。那是一个极普通的斯拉夫女性的名字，一如中国的“素娟”、“秀珍”之类，可是我们在听了之后，却大是震惊。

因为，纳塔莎是“纳塔”的阴性称谓。

“纳塔”是一种蛇的名称，这种蛇，在传说中，甚至成为蛇神，神通广大。

纳塔奇蛇是神鹰的对头，连神鹰对之也十分忌惮，神鹰早曾告诉我们，那鸡场之中，有它很是惧怕的东西在。

把这一切凑合起来，得到的结论只可能有一个：纳塔莎，是雌性的纳塔蛇。

也就是说，何可人这个外貌美丽动人的女郎，不是人，是一只蛇精。

蛇精，雌性的纳塔蛇精！

这样的结论，虽然骇人听闻之至，但却是唯一的一个结论。

同时，这说明了何可人何以对《白蛇传》这个故事特别有兴趣。因为在《白蛇传》之中，两个女主角，白素贞和小青，分别是白蛇精和青蛇精。

那是它的同类——同样的由蛇成了精，而且，幻化成人形，在人间活动。

问题分析到这一地步，白素、红绫和我都不禁顿足。

因为动物何以“成精”，这是有关生命奥秘的一个极神秘，且有无穷无尽的领域可供研究的课题。这一方面的研究，若能够有突破的话，就替生命形式的自由转换，找到了途径，在人类实用科学的天地之外，另外再开创了一个浩渺无边的大空间。

这个研究，我们要著手进行，当然困难之至，一点头绪也没有，只有在许多传说、神话之中，去找寻一鳞半爪。但如果有何可人的参与，她本身就是一个成了精的例子，那一定很快就可以有成就。

然而，何可人却不知所终了。

别说是何可人了，连那公鸡也被她带走了！

那只公鸡也非同寻常，我们相信它正处于“成精”的过程之中——已经通了灵性，可是还未能变化成人形。

在传说之中，禽鸟类的生物要“成精”，最后的一道手续称之为“化去横骨”，一旦生命形式的这项转变完成了，禽鸟类生物就能“口吐人言”，进一步化成人的形体。

可是传说毕竟是传说，什么是“横骨”，又如何“化去”，都绝无具体的记述。

要是那只雄鸡在，观察它的“成精”过程，一切疑问，自然可以迎刃而解了。

我们竟然错失了这样的一个好机会！

我不但顿足，且懊丧不已，白素开解我：“除非他们自愿，不然，谁也留不住他们。别忘记，他们是成了精或是正在成精中的异种生物，这种生命，有许多异能，不是普通人所能对抗的。”

我叹了一声，无可奈何。

红绫则提出了一个问题：“那鸡场，那个地方，一定有很特别之处，不然，不会吸引蛇精前去，也不会使那公鸡有成精的可能。”

她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所以，我要花点时间去研究。”

白素和我吃惊：“你的意思是——”

红绫道：“我要和神鹰到那鸡场去住，一则研究，二则要是——”

她说到这里，犹豫了一下，我们已明白了她的真正目的。

那神鹰，正是禽鸟类的生物。

如果说那公鸡是由于那鸡场的特殊环境，因而开始了它的“成精”过程，那么，神鹰在同样的环境之中，也就应该有同样的机会！

一时之间，我的思绪古怪之至，我相信白素也和我有同样的想法，因为她也不由自主有奇怪的神情显露。

红绫看了我们的反应，讶道：“你们不希望神鹰的生命形式有所改变？”

我和白素道：“当然不，这鹰如此神骏，若然它能幻成人形，一定是一个雄伟之极的男子。”

红绫“哈哈”一笑——她自然是知道了我和白素何以会有古怪的神情，所以故意道：“到那时候，我就嫁给他。”

小女娃以为她这样说会令得父母大惊失色，可是我和白素都处变不惊，也“哈哈”

一笑：“好极，只是不知道下一代是什么样的？”

红绫大乐：“一个有翼的人。”

白素扬起手来要打红绫，红绫喧哗大叫，带著神鹰奔了出去。

补述一些经过，《原形》这个故事，正式结束。至于红绫在那鸡场之中有什么发现，以及她荒诞无比的设想是否能成为事实，那自然是另

一个故事了。

对了，还有一堆问题必须一提，那是后来，和温宝裕以及另外几个朋友的讨论。

温宝裕先提出问题来：“什么样的环境能够使生物成精？”

我笑：“问得好——谁都想知道答案，请你先作一个设想。”

温宝裕很认真：“生命形式，由生命的生命密码所决定，这密码存在于生物细胞中，称为“ＤＮＡ”的那一部分之中——”

他说到此处时，有人要插口，被他做了一个手势阻止——温宝裕不打断他人的话，已是难得，他在说话之际，岂容他人插言。

他继续道：“现在，已经证明改变‘ＤＮＡ’之中的密码，就可以使生命的形式改变，甚至制造出以前根本没有的新生命来。”

温宝裕顿了一顿，继续宏论：“所以，‘成精’的过程，就是生命密码，ＤＮＡ的改变过程。”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好几个人举起手来，表示要发言，可是温宝裕却一挥手：“你们先别忙，我知道你们想说什么，我会一一说到！”

他不让别人说话，可是对我居然特别处理，向我望来，大有征询我的意见之意。

我笑了一下：“你的说法很对，不过，要稍作修正，应该说‘所有生物成精的过程，都是生命密码的改变过程。’因为，非生物也可以成精的，在《封神榜》中，和九尾狐狸精在一起的，就是一只玉石琵琶精，玉石琵琶不是生物，根本就没有生命密码，自然也不会有什么生命密码的改变过程！”

温宝裕眨著眼，有一个人乘机高声叫：“一个不能解释全面情况的假设，不是好的假设！”

温宝裕道：“稍安毋躁！我们现在讨论的，是生物如何成精，非生物，不在讨论之列。”

他喘了一口气，不让他人开口，立即又道：“生物和生物之间，生命密码的差异，其实极少。黑猩猩和人，在生命形态上，如此不同，可是生命密码的差异，只是千分之四左右。理论上来说，只要改变这千分之四的差异，黑猩猩已可以变人了。”

好几个人咕哝：“理论上来说，确是如此。”

温宝裕大声道：“现在的问题是：什么因素可以导致生命密码的改变？”

他大声把这个最主要关键的问题提了出来，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以为他一定有答案的了。只有我，知道温宝裕一贯的夸张，所以先他十分之一秒，摊了摊手，做了一个“没有”的表情。

果然，温宝裕立时也摊了摊双手，并且耸了肩：“不知道，没有人知道。”

有几个人发出了轻轻的嘘声，温宝裕脸不红，气不喘：“因素一定存在，只是我们不知道，所以才要研究——一切人类原来不知道的事，都是循这个途径成为知识的。我不知道刚才发出嘘声的各位，何以会连这一点都不知道。”

温宝裕雄辩滔滔，可是对于解决问题并没有多大帮助，没有答案的问题，依然没有答案。

这个问题的答案，红绫正在致力探索，有很长一段时间之内，红缓和她的神鹰都在那鸡场之中，和我们只是不时有联络，我也不知道她的探索进展如何，那既然不在不故事的范围之内，自然也不必多赘了。

好了，这个故事正式开始。

故事开始在一个课室之中。

在迅速发展的都市之中，新成立了一间大学，规模极大，设备齐全，课室之中，还带著新建筑物那种特有的气味。这课室属于医学院，医学院本身有附设的全科医院，能够进入这所簇新的大学求学的青年，应该都可以说是幸运之至，美好的前途正等著他们。

可是，这时，在课室中的三十来人，好像都心神不定，绝不是专心一致地在听教授授课。

教授是一个中年人，提起他的名头来，在医学界中，赫赫有名，而且有丰富的授课经验，在他门下，已经出了不少名医。

当然，他自己本身也是一个出色之至的外科医生，一柄手术刀，据说在他的手中，已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功力之高，绝对可以排名在世界十位之内。

在这样的一位高人授课时，居然还会出现学生精神不集中的情形，这很令教授感到意外。

教授的大名是古意——他的外形，也和这个名字相当合衬，他喜穿长衫，手持摺扇看起来，像是一个道学夫子，不像走在时间尖端的医学博士。

这时，他暂停了讲授，打开摺扇，摇了几下。本来有一阵嗡嗡私语声的课室，也跟著静了下来。

古教授沉声道：“我假设课室之中，至少有一位同学对学习感到兴趣，那么，请其余没有兴趣学习的同学离开课室，别妨碍他的学习。”

上课的时候，被要求离开课室，从小学到大学，都是一种相当严重的事情，所以，一时之间，课室之中，显得更是沉静。

古意教授又道：“我想知道，是由于什么原因引致各位同学——”

他想知道课室中刚才人人精神不集中的原因，但是他的问题只问到一半，他就没有再说下去。

因为，虽然没有人出声，可是事实上，他的问题，已经有了答案。

在这时候，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教室的一角。教授已立即发

现，人们的视线集中在一个女同学的身上。

那女同学容颜清秀，可是脸色却苍白之至，而且，目光之中，流露出一种异样的疑惑。她用一种极度茫然的神色望著前方，可是从她的神情看起来，她的目光焦点似乎是在极遥远的所在。

教授对这个女同学并没有什么特殊印象，由此可知她绝非调皮捣蛋的那一类学生。

相反地，平时一定很是文静，这才不显得突出。

古意教授翻了一下座位名次，才找出了这个女同学的名字，他叫了一声："易琳同学。"

易琳，自然是那女同学的名字，只见她不安地动了一下，回应了一声，视线总算看来自远处拉近了，但是疑惑的神情不变。

教授关心地问："易同学，你不舒服？"

一时之间，易琳对于这个简单的问题，也像是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发了一会怔，才摇头道："不，我……没有不舒服。"

古意"哦"地一声："你看来脸色不好。你做了些什么，抢走了同学对我授课的注意力。"

易琳的声音很细："我……我没有做什么……我只是……向……向邻座的同学，说了……一句话。"

易琳说著的时候，怯怯的伸手，向她左边的一个同学指了一指。

那也是一个女同学，但是和易琳的瘦削不同，很是粗壮，看来是一个运动健将。这时，正一脸跃跃欲试的神情，全身都充满了劲力。

教授问："说了一句什么？"

易琳见问，低下头去，一言不发，教授问到了第三次，她左边的那女学生已经忍不住了，大声道："可否由我代答？"

古教授又看了看名次表，点头："柏芳婉同学，你可以代答。"

易琳在这时候突然尖声道："你……我把你当朋友，你……出卖我！"

当她这样说的时候，脸色更是苍白，可是神情却激动之至。

柏芳婉一昂首："你的事，应该让教授知道，他或许可以帮你解决。"

易琳的声音更尖："不！不用！你已经把我的话传遍了课室，难道非要令全世界都知道？"

那时，古意教授心中想到的是，易琳的话，涉及的一定是青年男女之间的感情纠缠。这种事，青年男女当成是大事，成年人看来，却不值一笑，所以，他也不想听。

那时，柏芳婉在反驳："是教授问起的！"

古意忙道：“算了，当我没问过，易琳同学不想她的话被传扬，听到的人，就应当尊重她的意愿。”

柏芳婉作了一个不屑的神情，没有再说什么。一场小小的课室风波，本来可以结束了，可是一个坐在前排的同学，却把一张纸条递上了讲桌。

古意取起纸条一看，只见上面的字迹娟秀而潦草，写著一句话：“我又听到了召唤，刚才，怎么办？”

上无称呼，下无署名。不过古教授授课经验丰富，他抬头一看，看到大多数同学又向易琳望去，易琳则低著头，在她身边的柏芳婉则面有得色，他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那是：易琳递了一张字条给柏芳婉，柏芳婉却把易琳的字条传了开去，转眼之间，传遍了全个课室，引起了大部分人的嘲笑。

然而，古意教授不明白的是，字条上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他也不明白那有什么好笑。

他这时看到易琳低首不语的情形，很有点扶助弱的意思，所以他扬著字条，道：“当一个人把自己的事告诉另一个时，并没有预算对方把事情告诉所有人，所以，传播他人的事，应该先征得他人的同意。”

易琳仍然垂首而坐，一动不动。柏芳婉却不服，霍然起身，大声道：“教授，若是这件事十分可笑，而且不可理谕，我认为不妨昭告天下，以绝其妄！”

柏芳婉说得理直气壮，古意一时之间，弄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

这时，易琳也站了起来，只见她的神情既是紧张，又是认真，她说道：“我确实是听到的！”

柏芳婉的声音更大：“听到了你所说的‘召唤’？就在刚才？”

易琳咬著下唇，点了点头。

柏芳婉逼问：“有多大声？”

易琳吸了一口气：“轰然巨响……很大声……极其大声……”

柏芳婉一挥手：“你每次都那么说，很大声！很大声！可是为什么只有你一个人听到，别人都听不到？难道我们都聋了？古教授，就在刚才，你可曾听到了什么很大声的召唤？”

古意教授呆了一呆，据实道：“没有。”

柏芳婉叹了一声：“我认为，易同学患有很严重的……一种病症，她时时以为自己听到一些很大的声响——”

古意教授是医学博士，自然而然地插了一句：“这种情形，称之为臆想——”

易琳刹那间涨红了脸，反驳道：“不！不是臆想，我是真的听到

的。”

柏芳婉道：“你就算是真的听到了，也是你自己的事，可是你却妨碍他人。不但上课时，你会忽然告诉别人你听到了召唤，甚至在宿舍，午夜，你也会推醒别人，告诉同样的事，我不幸在课室和宿舍都在你的身边。所以是最直接的受害人——同学之间，已把她的臆想传为笑柄，我却还不断要受骚扰——”

她一口气说到这里，才顿了一顿，再提高了声音：“教授，这对我来说，公平吗？

我只是一个医学院一年级的学生，绝无责任去医治一个妄想症患者！”

柏芳婉的一番话，居然引来了一阵掌声，她也顾盼自豪地向四方拱手为礼。

易琳仍然站著，全身在微微发抖，面如死灰。

古意自然知道，妄想症是精神病的一种，这种病的患者，很是脆弱，受不起打击，几乎没有承受打击的力量，外来的打击，会使病情迅速恶化。

所以，他忙道：“同学之间，应该互相帮助，易同学既然有一些奇怪的想法——”

他在帮易琳说话，可是易琳不领情，一抬头：“我不是有奇怪的想法，我是的确听到了巨大的声响向我发出召唤。”

古意吸了一口气，他知道这个问题不适宜继续讨论下去，妄想症患者的特征是极之偏执，把自己的妄想当成事实。

看来，易琳需要精神病专家的协助。

所以他道：“好了，现在不讨论这个问题，我会在课后处理。”

柏婉芳道：“我只希望不再被骚扰。”

易琳道：“对不起，我以为你是朋友，再也不会有同样的事发生了！”

两个女同学一起坐了下来。

第二部：两条路

课室中又静了一会，一切都恢复正常。

下课铃响，同学涌出课室，古意叫住了易琳。

易琳的神色依然苍白，可是却有一股倔强的神情。

古意放软声音："易同学，本院的冷教授，是精神科专家——"

古意这时向易琳提及的"冷教授"，姓冷名若冰，熟悉卫斯理故事的人，一定知道她是何等样人，不熟悉的，也可以从现在起认识她。一言以蔽之，她是一个极出色的精神科医生。

由于人类的精神科病症，在在都和人的脑部活动有关，所以也最是神秘莫测。人类对自己身体的中枢部分，脑部，所知极少，和人类对身体其他部分的所知，简直不成比例。

冷若冰作为一个出色的精神病科医生，她有一个长处，是拥有丰富的想像力，几乎可以接受一切匪夷所思的假设；也相信人脑的功能，就如冰山一样，被发现的，只是露出海面的那一角而已。

却说当时，易琳一听，立刻就反应强烈："我没有神经病，不需要医生！"

古意吸了一口气："可是，易同学，显然有一些问题在困扰著你，就算不需要看病，你也必然需要帮助，我认为冷教授能给你帮助。"

易琳一扬头："不，恰恰相反，她是精神科医生，她一定在先主观上认为我精神有问题，那样，就一点也不能帮助我。"

古教授十分有耐心："我假设困扰你的问题很是特别，那就更需要找冷教授谈一谈，她不一定会以为你的精神有问题，相反，她可以接受很奇怪的事实——这一点，从她和一个名叫卫斯理的古怪人士经常有来往，就可以得知。"

这是我的名字，第一次在这个故事之中出现。

冷若冰医生和我相识已久，在好几桩奇事的探索中，我们曾一起努力过，平时，也不时有联络。我并不认识古意教授，也不知道他自哪里知道冷若冰和我这个"古怪"人士有来往。

不过，易琳显然听闻过我这个"古怪人士"的名头，她"哦"了一声："通过冷教授，我可以见到卫斯理？"

古意一摊手："我不肯定，只可以肯定的是，你必须先和冷教授谈一谈。"

易琳抿著嘴，点了点头。

于是，就有了易琳和冷若冰的见面。

自然，各位也可以知道，这件事会和我扯上关系，是怎么一回事了。

易琳和冷若冰的见面，是在冷若冰把她带到我这里来的一天之前。

先说说冷若冰和易琳见面的情形。

在支使易琳去见冷若冰之前，古意先和冷若冰通了一个电话，把易琳的情形向她叙述了一遍，他才说了一个开头，冷若冰就道："这是妄想症。"

古意苦笑："我也认为是，可是这女孩子的性格很是偏执，如果你直接指出她有病，她不会接受。"

冷若冰道："这也是妄想症患者的典型症状。"

古意道："为了帮助她，请你同意用比较婉转的方法对待她。"

冷若冰道："没有问题，我会处理——你没有问她，听到了什么召唤？"

古意道："由于一上来我就指出她有病，所以她对我有了抗拒，我们之间的谈话，也就无法深入，所以我不知道。"

冷若冰取笑道："看来你对学生的了解不深——易琳的事，在同学之中，一定传了不止一天了，你却一无所知。"

古意大是惭愧："你指责的是！我再去多了解一些情形，再来告诉你。"

冷若冰道："不必了，你叫她来就是。"

于是，古意代易琳约好了时间，易琳就去见冷若冰了。易琳见冷若冰的地点，是在冷若冰的住所，医学院教授的宿舍之中，那是一群极雅致的小洋房之中的一幢。

两人会见的情形，有一点是不在预算之中的，就是在约定时间之前的五分钟，忽然有一个不速之客造访冷若冰。

这个不速之客，非比寻常，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熟悉的温宝裕。

温宝裕来找冷医生，目的是为了问她，是否有陈岛教授的消息，因为他有事要跟那位专门研究蛾类生态的昆虫学家联络——至于是为了什么，那和这个故事沾不到边。所以不必提了。正由于当时有温宝裕这个人在，所以后来事情才有了那样的发展，所以，有温宝裕在场这一点，并非无关紧要，需要提起。

门铃响，冷若冰开门去，把易琳迎进门来。易琳进来，一眼看到温宝裕，就不禁呆了一呆，因为她是在一种相当特殊的情形之下来见冷若冰的，所以并不曾期望有第三者在场。

但是，易琳对于温宝裕却又不是完全抗拒，因为温宝裕英俊挺拔，极讨人喜欢。就在易琳一怔之间，他已大方地自我介绍："我叫温宝裕，是冷医生的老朋友了，你可以当我透明，或者当我朋友，把你的困难提出来，大家参详一下。"

这番话说得很诚恳，易琳自然而然点了点头，温宝裕俨然主人一样，自说自话，斟了三杯酒，还替自己的行为找理由："喝点酒，松弛一

些，好说话——精神紧张，乃生命之大敌。”

易琳一口喝乾了酒，呛住了一阵，才道：“古教授说我有病，但事实是，我的确听到了那轰然的巨响，别人听不到，我听到！”

要温宝裕不说话，真当他是透明，他也是一个会出声的透明人。

他一听之下，就很正经地道：“这种情形，你不是个别的例子，别人也有。当年，朝阳神教教主任我行，修练神功，到了一定的境界之后，耳中如电鸣，如擂鼓，如千军万马在奔腾，外人却一点不知，情形和你可以说是同一类的。”

温宝裕在肆意言论，冷若冰狠狠瞪了他好几眼，他才住了口。

后来，他解释道：“这女孩子一进来，谁都可以看出她精神紧张得可怕，要不是说一些令她感到有趣的话，怎能使她放松。”

连冷若冰对温宝裕的解释，也表示接受。

当时，易琳听了温宝裕的话，居然现出了一丝笑容：“你对‘金学’倒颇有研究，但是照冷医生的看法，只怕任我行也是患了妄想症。”

冷若冰道：“我一句话也未曾说，你就下了判断？”

三个人之间，有了这样的开始，气氛自然而然轻松亲切了许多。

温宝裕很知进退，他把气氛搞活了，就不再说什么，坐到了一边。易琳先开口：“该怎么开始呢？”

冷若冰回答得很好：“该怎么开始，就怎么开始。”

易琳侧著头，想了一想：“距今天……已有二十二天了，是二十二天之前开始的，有人在大声向我说话——应该说是叫喊……那是一种召唤。”

冷若冰道：“是听到，不是感到？”

易琳呆了一呆：“我不知‘听到’和‘感到’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差别。”

冷若冰笑：“确然很难区别，但还是有的。我们自小到大，都通过听觉器官来听到声音，当然，听到声音的功能，还是由脑部来掌握，但是通过听觉器官来接收。如果由脑部直接接收声波，那就是‘感到’，应该有些不同——理论上如此，因为不是人人都能‘感到’声音，只是‘听到’声音。”

冷若冰解释得很详细，易琳当时正在思索，一时之间，还无法接受。

温宝裕想要插嘴，因为他曾有许多‘感到’声音的经历，在和好友陈长青的灵魂沟通之际，全凭‘感到’声音，那种情景，和‘听到’声音时，确有不同。

不过，他忍住了没有出声，因为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微妙之至，难以说得明白，只怕愈说，愈会引起紊乱，还是由易琳自己去下判断的好。

过了好一会，易琳才道：“我确然是听到的……但是在我听到的同时，在我身边的人却又一无所觉，现在细想起来，确然有些不同——请原谅，当我忽然听到有人大声向我呼喊，我自然惊惶莫名，实在未能仔细分辨其中的不同。”

冷若冰道：“当然。那么，自第一次起，每隔多久，你就听到一次呼喊呢？”

易琳道：“没有一定，喜欢来就来。”

温宝裕在一旁又想插口，因为冷若冰问来问去，都不问易琳听到的是些什么话。

对冷若冰来说，易琳感到的是什么话，一点也不重要，因为她在和古教授通电话时，已认定了易琳是妄想症的患者，那声音是她妄想出来的，既是妄想出来的，那么，是什么内容，都不重要了。

冷若冰又问：“在你的家人之中，是不是发生过同样的情形？”

易琳道：“没有。”

接下来，冷若冰又问了十几个问题，也都是旁敲侧击，围绕著妄想症来问的。

这时，不单温宝裕早已听出了不对劲，连易琳也觉察到了。

她叹了一声：“冷教授，你还是把我当成了精神病患者，我很清楚知道，我不是！”

温宝裕忍不住道：“你一再声明自己并不是有病，那没有用，因为这正是精神病患者的典型症状之一。”

冷若冰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易琳苦笑：“那我该怎么办？”

冷若冰道：“我的意见，自然是你应该接受治疗，或许温宝裕有别的意见。”

温宝裕早已跃跃欲试，立时道：“正是。请问，你听到的呼唤，内容如何？”

易琳吁了一口气，像是在说“终于有人问到这个问题了”。她道：“内容全是一样的，那是一个极其宏亮的声音——”

温宝裕插口：“男人的声音？”

易琳怔了一怔，像是她从来也未曾想过这一个问题，然后，她才道：“男人的声音。”

冷若冰双眉扬了一扬，作为一个精神病医生，她自然知道易琳的这种反应，是一种“感到”声音的表现——正因为声音是“感到”而不是“听到”的，所以，易琳不会想到那是男声还是女声这一问题，对她而言，只是“感到”了声音而已。要等到温宝裕一问，她才有了较为肯定的感觉，才觉察到那是什么样的声音。

温宝裕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易琳说下去。

易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那声音这样叫：'别继续向死路走，走活路，向活路走，向活路走！'"

易琳把那叫唤的内容，重复了三遍，说的时候，神情肃穆之至。

温宝裕张在了眼，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反应才好，因为这句话他虽然听明白了，可是究竟是什么意思，却根本不懂。

其实，这句话的意思，是人人都明白的，易琳听到的叫唤，是要她别向死路走，走向活路。

可是，什么是"死路"，什么又是"活路"呢？

想深一层，已然令人迷惘之至，如果再多想深一层，更叫人迷惘——易琳好端端的，怎么会是在死路上呢？就算她是在死路上，又如何可以不走死路，转向活路呢？

温宝裕呆住了作声不得，他向冷若冰望去，却见冷若冰在暗暗摇头。

温宝裕自己没有了主意，只好不耻下问："冷医生有什么意见？"

冷若冰微笑："你既然要摒弃医学观点，另辟蹊径，又何必来问我的意见？"

温宝裕大是能屈能伸，立时就问："医学上的意见，请发表。"

冷若冰还没有开口，易琳已道："不必说，我也知道，医学上认为我有病，我之所以会感到有人在向我呼唤，呼唤的内容又是如此，是由于我在内心深处，恐惧死亡，这是心理上的隐痛，我一定是受了什么刺激，潜意识想到了死亡，却又有恐惧，所以才会不想走死路，要向活路走去。这是一个痛苦的妄想症患者内心在生死边际作挣扎的内心呼唤。"

易琳口齿伶俐，一口气说下来，尤其是最后一句，长达三十七字，她也一气呵成，绝无滞窒。温宝裕大是叹服，却又怕冷若冰会生气，因为谁都可以听得出，易琳说的是反话。

可是冷若冰却并不生气，只是用很认真的态度道："不错，就医生的立场来说，情形正是如此，你最近有什么想不开的事？"

易琳吸了一口气，或许是冷若冰诚恳而认真的态度，使她感到了对方的诚意，所以也就不再耍意气了。她又叹了一声，才道："没有，冷教授，我生活很好，一点问题也没有，请相信我，我决计未曾想像过要结束自己的生命，绝不！"

一时之间，三个人又沉默了下来。

因为，从医学的角度来说明，显然此路不通。温宝裕又提不出新的看法来。

冷若冰仍然在暗暗摇头，她并不是不相信易琳的剖白，只是她是医生，当然认为那番剖白的话，也正是"症状"之一。

过了一会，温宝裕才道："这句……你感到的呼唤，你明白它的意思吗？"

易琳道：“那是叫我别走死路，要改走活路。”

温宝裕双手一摊：“你又不想自杀，那就根本没有在死路上。”

易琳听后，用一种得是绝不同意的眼光，望定了温宝裕。

各位自然知道，事情终于和我发生关系，而且发展成为一个故事，当然是由温宝裕来告诉我的。

不错，正是如此，当温宝裕把事情告诉我时，说到此处，就停了下来，望向我，那是他在考较我的理解力了——刚才易琳才说了自己绝无自杀的念头，何以温宝裕说她不在死路上，她又会不同意呢？

我闷哼了一声：“这女孩子想得很深，我想，她的意思是：每一个人都在死路上　人一出生，就立即开始了死亡的路程，一步一步走向死亡，没有人可以例外，任何一个人的一生，就是走向死亡的历程，所以，每一个人都在死路上走向死亡。”

当时，白素也在场，她道：“不单是人，只要是生物，由于没有不死的生物，所以，所有的生物，也就全在死路之上。”

我道：“而且，很是矛盾。生物的生命一开始，也就是死亡历程的开始。所以，‘生命的开始’这种说法，严格来讲，是不通的，应该就，那是‘死亡的开始’。”

温宝裕叫了起来：“天！你们想说明什么？”

我反问道：“你说呢？”

温宝裕也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认真地想了一会，才道：“你的意思是说，易琳听到的召唤，是叫她离开‘死路’，走向‘活路’？”

温宝裕的话，听来说了像是和没说一样，但是由于对‘死路’有了深一层的看法，所以听起来，自然也意义不大相同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点了点头。

温宝裕大是骇然：“那也就是说，如果她听从召唤，她就可以摆脱‘凡生物必然死亡’的自然规律？”

我道：“如果真有一条‘活路’，她又能找到，并且走上去的话。”

温宝裕无意义地挥著手，喃喃地道：“这不可能，我看，什么死路活路，还都只是她的妄想！”

我笑：“怎么样？到底，还是同意了冷医生的医学观点？”

温宝裕苦笑，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我们的心意一样，都想见见这个叫易琳的女孩子。

但是我还未开口，白素已先道：“你且说下去，那次的讨论，结果如何？”

温宝裕苦笑：“几乎，简直可以说是不欢而散。”

那天，温宝裕说了那句话，易琳用很奇怪的眼光望向他，望得温宝裕心中发毛，心想：我什么地方说错了话了？

易琳过了一会，才叹道：“我看我们不必再说下去了，不会有结果的！”

冷若冰疾声道：“易同学，你的……情形，药物可以作一定程度控制的！”

可是易琳并不领情，冷冷地道：“控制？不必了，常能有一个人在身边提醒自己不要走死路，总不是什么坏的事情。”

她说著，已站了起来，温宝裕忙道：“易小姐，请给我一个联络地址。”

易琳一笑：“不必了，我怕中降头。”

看来她对温宝裕的一切，多有所闻，温宝裕听了，只好苦笑。

等到易琳走了之后，冷若冰才叹了一声：“她的病情可能恶化，她又坚决拒绝治疗！”

温宝裕想了一想：“还好，她听到的声音是要她走活路，至少，她不会去寻死。”

冷若冰瞪了温宝裕一眼：“谁知道所谓‘活路’是什么样的路！”

温宝裕想说“活路总比死路好”，可是他又无意和冷若冰争论，所以忍住了没有出声。

因为冷若冰认定了发生在易琳身上的事，是一种病态，但是温宝裕却认为不一定是，可是若不是病，那是一种什么情形，他却又说不上来，所以，就算想要争论，也不知从何说起。

他只是又询问了一些有关妄想症的情形，冷若冰也不嫌其烦地告诉了他。

离开之后，温宝裕又去找了不少资料来看，他聪明好学，几天下来，对于妄想症这种病，总算有了一定的认识。

虽然，他仍不认为生活单纯的一个女孩子会患上这种病症，但也不能肯定不会——他更明白何以冷若冰认定了易琳是妄想症患者，因为她的情形，都是轻度妄想病的典型症状。

妄想症若是发展下去，会有很是可怕的结果。妄想症患者的行为，由于受到各种不同妄想的支使，可以完全出乎常态之外，发展出可怕之至的行动来。

思想的产生，是由于脑部活动而来——对不起，即便是专家，也只能说出这样一句话。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能够说出，脑部是在什么样的一种活动之下产生思想，人类对自己的脑部活动，所知极少。

所以，不论是什么思想，包括妄想在内，如何产生，人类一无所知。

第三部：密室失踪

对产生妄想的过程，一无所知，想要医治，自然也难上加难了。

温宝裕在自己作不了决定时，专程来找我。他已经比少年时成熟了许多，也经常很正经地和我讨论一些问题，所以，当他把易琳的情形告诉我之后，我先和他讨论了‘死路’这一个概念，接著，他提出了问题：“易琳是不是妄想症患者？”

这个问题，也真将我问倒了，答不上来。

我道：“我还没有见过她，很难有结论。”

温宝裕大是高兴：“你愿意见她？我去找她来！”

我笑道：“人家不是怕中降头吗？你去找她，她就肯来了？”

温宝裕笑：“年轻女孩子喜欢自作多情，蓝丝哪会将她放在心上，就那么容易向她下降头？我看她也很受这事的困扰，会来见你的。”

我无可无不可：“那你就去进行好了。”

说过了之后，我也没有放在心上，第三天下午，温宝裕真的把易琳带来了。

易琳清秀可人，一见就讨人喜欢，白素把她当自己女儿一样，抚著她的手，一见面就道：“不论什么事，在这里都可以解决，不必担心。”

易琳睁著大眼睛问：“要是不能解决呢？”

白素笑：“那就世上再无可以解决之法，也根本不必去担心了！”

易琳眨著眼，一时之间答不上来，神情颇是有趣。温宝裕笑道：“别在这种问题上和他们纠缠，你说不过他们的。”

易琳道：“谢谢你的忠告，不过，我认为你和他们是一伙的。”

我大声道：“我们都是一伙，小女娃，你有了麻烦，我们一起来解决，根本不分你我！”

易琳吸了一口气，大声道：“是！”

我道：“你的麻烦，我们都知道了，近来有什么变化没有？”

易琳摇头：“没有，还是那两句话，每天听到三五七次不等，不限时间，午夜也会给它惊醒。”

这时，我颇为佩服这女孩子的镇定。因为不定时感到有人在向自己呼叫，是一种很可怕的情形。就算是妄想，又她来说，就和真实的一样，那是足以令人精神崩溃的打击。

但易琳看来却完全可以接受过来，我赞她：“你很坚强，这对解决问题有很大的帮助。”

白素忽然道：“一直没有变化，也很讨厌，何不令它有点变化？”

白素此言一出，不但是易琳，连我和温宝裕也为之大讶，所以三人齐声问：“如何能令事情起变化？”

白素扬手起来，道：“首先，我排除那是易琳自己的妄想。”

易琳大是感激，自然而然，拥抱了白素一下。

白素又道：“若不是妄想，那就一定是有外来的力量，使她感到了声音。”

温宝裕失声道：“是有什么灵魂在和她沟通，就像，就像……”

我接上去道：“就像陈长青和我们沟通一样。”

白素道：“那是可能之一，还有许多别的可能。”

我道：“例如——”

白素道：“人耳可以听到的声音，介乎二十和二万赫兹之间，高于二万赫兹的高频音波，和低于二十赫兹的低频音波，人耳是听不到的。”

温宝裕抢著道：“有些动物，听觉范围比人广，可以听得到。”

白素不理会打击，又道：“可是人耳听不到的音波，尤其是低频音波，人脑却可以接收到，这就是‘感到’的声音，和‘听到’的声音不同。”

经白素如此一说，我们都明白了。

易琳立时道：“你的意思是，有人以低于二十赫兹的低频音波，不断在向我发出呼唤？”

白素道：“这也是可能之一——假定是这个可能，就可以使情形起点变化。”

易琳睁大了眼，我道：“回答呼唤，和它对话，问它问题。”

白素道：“对，它不是叫你离开死路，去走活路吗？你就问它，什么是死路？活路又在哪里？如何从死路转到活路去？……等等，问它！”

易琳苦笑：“怎么问？大声叫？我又不能发出低频音波来。”

温宝裕一挥手：“想，用你的思想去问——下次，一听到呼唤，你就用你的思想去问。”

易琳的神情，很是犹豫。白素道：“正是如此，一来，这可以证明你听到的呼唤，确实是外来力量所发出；二来，也可以弄清楚呼唤的内容。”

易琳吸了一口气，温宝裕有点奇讶：“你在感到了这样的呼唤之后，难道从来也没有向它问过问题？”

易琳摇头：“没有——我每次都被这轰然的声音吓得六神无主，连想也没再想过。”

我道：“那再好不过。下一次再感到那呼唤，就立刻问问题，自然，也可以问他是什么人。”

由于我们都说得很认真，所以易琳也认真起来，用力点了点头。

这一次的见面，就到此为止，如今我记述经过，也觉得看来平淡之极，平淡到了不值一记的程度。

但是，事情却有了意料之外的变化。

由于易琳说她每天都会听到同样的呼唤，所以我们预料她最多二十四小时内一定又会听到，会发问。是不是有变化，她会和我们联络的。

可是，等到第二天同样时分，易琳仍然没有和我们作任何联络。

我性子急，已觉得大是不对劲，连一向镇定的白素也频频皱眉，我开始找温宝裕，可是却也找不到他。

一直到晚上，温宝裕才来了电话，劈头第一句话就道："易琳失踪了！"

我大喝一声："怎么一回事，从详说来！"

温宝裕道："没有人知道。我算是最后一个见过她的人，所以现在在警局，接受问话，很快就可以到你处来。"

我心知事情必有不寻常处，但也只好耐著性子等，约莫一小时后，温宝裕才气咻咻地赶了来，大声道："事情怪绝。"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不让我发问，因为她知道，我一问，温宝裕就乱，更不容易弄清事情的经过。

温宝裕喘了几口气："易琳失踪了！"

我闷哼一声，以示不耐烦，因为我早知易琳失踪了。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她……那是'密室失踪'案。"

我呆了一呆："什么叫密室失踪案？只听说过密室谋杀案。"

温宝裕一挥手："性质一样，易琳是在密室之中失踪的。"

我瞪著他，等他说下去。

刹那之间，我心念电转，但仍然难以设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若是有密室失踪，那么，首先要有一间密室。易琳住在学生宿舍，何来密室？

温宝裕接下来的话，倒立即解答了我这个疑问，他道："易琳昨天离开这里之后，没有回学校宿舍，回到了家中，进了自己的卧室。"

他说到此处，顿了一顿，却介绍起易琳的家庭状况来："易琳是家中独女，父亲是一位工程师，母亲在政府部门工作，职位颇高，是一个典型的知识份子上等家庭，居住环境很好。易琳有一个套房，相当宽敞，位于一座高地大厦的十九楼，背山面海，风景优美——"

我听他说到这里，忍不住冷笑一声："你可以改行去做地产经纪。"

白素却鼓励他："照你的报事方法说下去。"

温宝裕道："她回家时，父母都不在，只有一个佣人在。据佣人说，她一回家，就进了属于她的天地，把门关上，叫佣人别吵她。"

易琳很文静，自小喜欢独处，老是把自己关在她的那个小天地之中，一关就是老半天，老佣人是看著她长大的，自然也习以为常。

当时是下午四时左右，从时间上来看，易琳是离开了我家之后，就直接回家的，在路上，并没有时间去做别的事。

下午六时左右，易琳的母亲先回家，佣人向她说起了易琳回家来的情形。

不是学校假期，女儿突然回来，身为母亲的，自然知道有一些事情发生了。于是，她先去敲门，可是却没有回应。

她又打了一个电话进去，易琳有自己的专用电话，电话响了相当久——只有做母亲的，才有这个耐性，等电话一直响而不挂上，易母一再强调，这种情形以前也发生过，所以当时她并不很惊慌。

电话终于有人接听，易母才叫了一声，易琳就道："妈，我要静一静，可不可以不吵我？"

易母抓紧时间回了一句："我可以，可是你爸爸回来后，不知道他是不是可以。"

易母的话才一说完，易琳就挂上了电话。

易母叹了一声，女儿长大了，当然有她自己的想法，再也不是一个什么都要依靠父母的小女孩了。

七时许，易父也回家，两人晚上有一个应酬。易父知道了女儿突然回家来，很是担心，也就拍了门。这一次，听到了易琳在房中大声回答："请不要吵我！"

易父也大声道："有什么事，要和父母商量！"

易琳的回答是："知道了。"

这易琳和她的父母，显然并不是无话不谈的，因为易父和易母根本不知道女儿一直感到有声音在耳际叫唤——易琳把这件事向同学说了，在同学之间，甚至成了笑柄，可是她却没有向自己的父母说起过。

这是现代年轻人的通病，总以为父母不了解他们，却没有想到自己没有给父母机会去了解他们。

直到这时为止，易琳都不可以说不正常，但是易父和易母商量了一下，觉得还是不放心。他们决定取消晚上的应酬，留在家中。

这一决定，就使"密室失踪"成立了，因为若是他们离家，只有佣人一人，那么，易琳可能在佣人不觉时，离开了家。

但是易父易母也在家中，就绝无易琳离家而不被发觉的可能。

事实上，易琳非但未曾离家，更根本未曾离开过她的房间。

晚上十时，易父易母要就寝了，又去拍易琳的房门。这一次，拍了许久，却没有回音。

易父易母很是焦急，易母再打易琳的电话，也久久无人接听。

虽然他们很相信自己的女儿又乖又正常，不会做什么傻事，但是目前的情形，也够令人吃惊的了。

易母又去拍门，声响极大，房中的人，绝无听不到之理。她一面拍门，一面已急得泪水急涌。

易父又惊又怒，大声喝道：“你再不出声，我们撞门进来了！”

他连叫了三声，仍然没有回音，易父惊怒的程度增加，用力撞门——要撞开一扇门，并不是容易的事。他动用了一柄凿子，一柄锤，花了十多分钟时间，才将房门撞了开来。

两夫妇冲进女儿的房中——那是一个套房，外间是一个书房兼起坐间，约有二十来平方公尺大，易琳不在。通向里间卧室的门虚掩著，两人急急走进去，也是二十平方公尺的房间中，并没有人。

两人一面大叫著，一面极自然地奔向浴室。

浴室中也没有人。

一时之间，作为父母的，恐怕没有什么情景能令他们更吃惊的了。

易母双腿一软，坐倒在地，口中惨叫：“阿女快出来，别吓你爸妈，阿女快出来！”

易父比较镇定，飞快地里外找了一遍，并没有看到有人“躲起来”。

他的镇定功夫再好，这时也禁不住大叫了起来。

接下来发生的事，混乱之至，也没有必要细述，因为主要的是，易琳不见了。

而且，不多久，就发现不但是房门，而且所有的窗子也是关闭著的。也就是说，绝不可能是从窗子离去的。

等我和白素由温宝裕陪著，去见易琳的父母时，在场的还有一位朱警官，朱警官住在易家的楼下，是易琳父母首先想到要求助的人。

朱警官极热情地迎接我们，我向他问起了黄堂，因为这种“密室失踪”的怪事，正是黄堂管辖的范围。而且，我和黄堂还曾处理过相类似的失踪。那一次，在一个单位之中神奇消失了的一个人，是气体人，一切都记述在《运气》这个故事之中。

易琳当然不是气体人——若她是，我就不会记述她的故事，因为不重复记述相同内容的故事，是我的惯例。

朱警官一听到我提到黄堂，就肃然起敬，道：“黄主任有事出差去了，听说到巴哈马群岛去了。要是他在，和卫先生联手，一定很快就可以解开谜团。”

说话之间，已经进入了易琳的房间，朱警官道：“易先生下楼来找我，说是易琳不见了，他说未曾动过什么，当我上来的时候，窗子紧闭，实在想不出人是如何离开房间的。”

我和白素迅速地察看了一下，窗子全都关著，也就是，如果人从窗

子离去，不能在外面把窗关上。

我吸了一口气：“有些事看起来神秘之至，说穿了却不值一提，我的意思是，易琳会不会有可能趁你们不觉，溜了出去？”

我提出了这个可能，易琳父母为之愕然，齐声道：“不会，她要是溜出去，我们……一定知道。”

他们在说到“我们一定知道”时，却也不免略为有点犹豫。

我道：“老佣人一直在厨房的范围，你们两人也不可能一直守著门口，估计溜出去，只要十五秒时间，并非难以做到。”

易父叹了一声：“是有这个可能，但是又没有可能。因为我们在大门上装了防盗装置，我习惯如果不出夜街，就启动防盗设备——在那样的情形之下，门一打开，就会响警号——”

他说到这里，我也看到了大门旁的防盗装置，我有点不是味道：“或许，你忘了。”

易父苦笑：“没有忘——我倒是忘了，在发现阿琳不见了之后，我就想到楼下去向朱警官求助，心中发急，打开大门，忘了先解除警号，以致警号大鸣，这连朱警官都听到的。”

我听到这里，无话可说，因为“易琳趁人不觉，偷溜出去”的可能，已完全不存在。

那么，易琳的“密室失踪”，就是一件神秘莫测的事情了。

温宝裕首先提出：“事情一定和她听到的那呼唤有关联。”

易琳父母愕然：“什么呼唤？”

温宝裕把情形约略说了一遍，两人略带哭音：“这孩子，从来也没有向我们提起过。”

我沉声道：“感到有呼唤声，并不能使一个人消失——就算呼唤声把灵魂叫走了，人的身体，总还在的。”

易母张口结舌，易父也脸色发青，道：“卫先生，我们只是……平常人……请你用我们听得懂的语言和我们说话，别太深奥了。”

我不理会他，向白素道：“你的看法是——”

白素道：“既然两件奇事都发生在她的身上，可以假定两者之间有联系。”

易母尖叫了起来：“我女儿到哪里去了？”

温宝裕对付尖叫的妇人，经验老到，她忙道：“别著急，有许多可能。嗯，她可能上了天，也有可能入了地，她能飘然离开密室，真了不起，这也说明她不会有危险，你别著急。”

温宝裕的一番话，乱七八糟，什么逻辑也没有，可是却偏偏大有镇静人心的作用，易母喘著气，不再尖叫。

温宝裕后来也承认：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事实上，在那

样的情形之下，也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

在易琳父母略为镇定下来时，朱警官道：“我们警方会倾全力侦查易小姐的下落，但老实说，再多的警力，也比不上卫先生和卫夫人两个。”

我忙道：“千万别那么说。”

易琳父母几乎要向我和白素跪下来哀求：“两位别客气，我们久知两位神通广大，请两位一定要把阿琳找回来。”

白素平静地道：“到现在为止，我们还一点头绪也没有，但我们一定尽力——能不能由我们开始调查，不要干涉我们的行动？”

易琳父母道：“当然可以。”

白素道：“那么，请让我们检查易琳的私人物件——她可能有一些物件留在学校的宿舍中，那要请朱警官去取，还有，朱警官，应该向她亲近的同学，作一个广泛的调查。”

朱警官大声道：“是，我立即进行！”

白素说做就做，开始在易琳的房间中搜索，找出许多易琳的物品，只是那些物品都是普通少女所拥有的。白素也问明白了，易琳并无记日记的习惯，她找出了十来卷录音带，交代易琳父母：“听一听这些录音带，看有什么线索在。”

易琳父母领命而去，白素继续在寻找，我忍不住问：“你想发现什么？”

白素道：“不知道——若这里是一幢古老的屋子，那我就希望发现一条秘密通道。”

我摊了摊手，表示要在这里发现什么秘密通道，那是绝无可能之事。

白素拢了拢头发，忽然道：“你可觉得，这件事比我们经历过的任何事，都要虚无缥缈？”

我认真地考虑了白素的话，才道：“也不见得，还是有一些线索的。”

白素扬了扬眉，我道：“那神秘的呼唤，是一个主要的关键。”

白素苦笑：“她是听从了那召唤，走向活路去了？”

我正是这个意思，所以点了点头，但白素却摇头：“那太玄了。什么地方是活路？

她何以消失得连影儿也不见？她是如何离开的？”

我吸了一口气：“密室失踪，用平常的目光来看，自然离奇之至，但是用不平常的角度来看，却也平常。”

白素道：“时空转移？”

我道：“那是可能之一，也有可能是穿越固体的能力。”

第四部：守株待兔

一提到以不平常的角度来看，温宝裕就兴致勃勃，立时参加意见：“也有可能，她的身体化为无数微粒离开，在某一处又重新组合。”

白素笑道：“这样设想，对事情一无帮助。”

温宝裕道：“所以，除了设想之外，还要有行动——必然是有一些事发生在易琳的身上，她才会失踪，这里是失踪的现场——”

他话还没有说完，我已经知道他想干什么了，忙道：“不好，要是把你也弄失踪了，我们可难以向令堂交待。”

温宝裕道：“我不出马，谁出马？只怕没有事发生，要是有事情发生，那倒好了。”

我想说“当然不会有事情发生”——温宝裕想出来的办法，古已有之，叫做“守株待兔”，他希望发生在易琳身上的事，会重复发生。我不以为这种方法有效，自然也不会付诸实行。

但是温宝裕却坚持：“在没有办法的情形之下，笨办法也不失是一种办法，我要试一试，反正没有什么损失。”

对于温宝裕这种处事精神，我倒很赞成，所以也没有再说什么。

温宝裕向易琳父母说明了他的办法，易琳父母瞪大了眼：“除此之外，没有别的事可做了？”

温宝裕道：“是，只能这样。”

易母指著我的白素：“不是说他们两人神通广大，什么样的事也难不倒他们吗？”

我不禁有气，反问道：“谁说的？”

温宝裕忙道：“我是这样介绍你的，不过，他们若是没办法，别人也不会有办法，事情要一步一步来——”

温宝裕还没有讲完，易琳父母的神情，沮丧之至，走过一边，互相依靠著，坐了下来，低头不语。

温宝裕神情尴尬：“那我……就进房去了。”

易父挥了挥手，连话也懒得说了，白素柔声道：“我们会尽力把易琳找回来的。”

易母的精神状态看来已有点不正常，她喃喃地道：“尽力……尽力，每一个人都说尽力，可是阿琳在哪里？”

我本来想说几句，表示我们并无义务非把她的女儿找回来不可。她作为母亲，对女儿的了解也根本不够，易琳就未曾把自己奇异的感觉告诉她，现在她倒好，把一切全怪到了别人头上。

不过，我还没有开口，白素就拉了我一下，等到我们出了门口，她

才道：“他们不见了女儿，已经够焦急的了，你怎好再去数说他们。”

我叹了一声：“他们本身也有缺点，看来，他们并不是很关心女儿！”

白素摇头：“父母也有父母的难处——现在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这易琳，究竟到哪里去了呢？”

白素的这个问题，若是作假设，可以有几百种，但却没有一种假设有实际作用。

所以我没有出声，回到家之后，意外地，冷若冰在家中等我们，她一见我们就问：“听说易琳出事了？”

白素把情形告诉了她，冷若冰神情严肃，吸了一口气：“看来我判断错误了。”

我讶然望著她，她道：“一个患妄想症的人，不会消失在空气中，所以，在她身上，一定有不可思议的事发生，我判断错误了。”

白素道：“或许是由于我们的提议出事——我们提议她和那神秘的呼唤对话，或许是对话有了结果，她就被呼唤走了。”

白素的话，听来很令人震慑——若是易琳忽然死了，白素的说法反倒容易接受，因为可以解释为何易琳的灵魂被呼唤走了。可是，如今易琳却是整个人不见了踪影，这呼唤的力量，不是太匪夷所思了么？

冷若冰脸色一变：“那……那会是什么力量？”

白素摇了摇头，我对白素的假设，虽然一点也说不上所以然，但基本上可以接受。

因为，易琳不会无缘无故失踪，她的失踪，必然是由某一种力量所造成的。

所以，对冷若冰的问题，我有泛义的答案：“宇宙之间，充满了地球人无法了解的力量，其中的一种，忽然在地球上发生了作用，就形成了奇事——这种情形很多时会发生，并不因地球人不明白因由而不发生。”

冷若冰望著我：“经你探索而有结果的，也有不少。”

我感到很疲倦，摇了摇头：“太少了，我是地球人，知识、能力，甚至想像力，都无法脱出地球人的规范。人人说我的想像力丰富，如天马行空，但是这匹天马，行来行去，还是在地球范畴的小圈子之中，连宇宙的边都没有沾上。”

我的这一番牢骚，是由衷之言，白素当然了解，所以她也默然无语。

冷若冰长叹一声，起身告辞，白素送到门口，我听得白素道：“在学校方面，多了解一下易琳的情形，或者会有帮助。”

冷若冰道：“我已经了解过了，易琳成绩好，可是不喜欢和人接近，所以没有深交的同学。反倒有一些好事者，以为她高傲，和她过不去，她遭到不明呼声的骚扰，向同学说了，反成为被取笑的对象……人心真

可怕，在青年人之间，竟也有这种小人行径。”

冷若冰说来，相当愤慨，白素又道：“她失了踪，她留在宿舍中的物件要先保管好，别让人家弄失了，可能有重要的线索在内。”

冷若冰一顿足：“是，我这就去办，有警方人员在，大约不会有人乱来。”

当时，我只感白素细心，并未想到白素的布置，到了晚上，就有了结果。

晚上，先是温宝裕和我通了一个电话，我问了一个傻问题：“你在哪里？”

温宝裕笑道：“在易琳的房间——在一个女孩子的房间中，很不自在。”

我吓他：“要是你一个人，倒也罢了！”

温宝裕果然吓了一跳：“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道：“易琳不见了，想来想去，想不出她是如何离开房间的，那就有可能她还在房间之中，只不过我们看不到她。”

我这样说，倒不是单为了吓温宝裕，而是那也是“非常理”的设想之一。

温宝裕大大吸了一口气：“我也想到过这一点……她是不是……隐了形？”

我道：“我没有确实的概念，只是不排除她并没有离开房间，我们又看不到她的可能。”

温宝裕闷哼了一声：“还有什么可能？”

我道：“有！若是她有法子自密室中离去，自然也有法子进来，你要小心她随时出现——若是她忽然回来了，看到自己的房间中多了一个青年男子，只怕会吓得大叫，你要有准备。”

温宝裕没好气，干笑了几声，又道：“我在衣柜的角落中，找到一只……盒子。”

他提到“一只盒子”之际，语气有些迟疑。

我顺口问：“什么盒子？”

温宝裕道：“不知道，和一只鞋盒差不多大小。很重，至少有五公斤，是一只金属盒，有一个梅花瓣形的钥匙孔，没有挽手，放在衣橱深处，很是隐蔽，其中可能有些不为人知的东西。”

我道：“易琳的父母不知道是什么？”

温宝裕道：“我没有问他们……我觉得他们对怪异的事，不是很能接受。”

我道：“说得也是，你设法打开来看看。”

温宝裕道：“我正准备那样做。”

温宝裕曾在我处学了不少开锁本领，我想，一个女孩子用来放一些私人物品的盒子，即使有锁，也必然难不倒他的。

他也显然很有把握：“我一打开，若有发现，就向你报告。”

温宝裕的电话，是大约九时许来的，到了十一时，门铃响，白素打开门，进来的是冷若冰和朱警官。

一见到他们两人前来，我知道一定有所发现了，精神为之一振。

两人才一进来，冷若冰先开口：“易琳感到有声音，已有一个多月了，她向同学说起过，可是却一直被人嘲笑，这也令她更少和别人交往。”

朱警官道：“她的私人物件在校方的共同检查下，没有什么大发现，只是在她所属的一个储物柜中，找到了一件东西，不知是什么，用途不明。”

朱警官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只布袋，那布袋看来是南亚一带的手工艺品，有拳头大小，他打开布袋，取出了一件东西来。

他把那东西交在我的手上，我也不禁一怔，一时之间，说不上那是什么来。

那东西相当重，体积不大，但一接过来，就有点沉手，看来是金属的。

真要形容那东西的外形，就像中国江南的一种硬糕点，叫“印糕”的，约一公分厚，直径四公分，作五瓣的梅花形。

在一面，有许多深浅不一的螺旋纹，背面，有一个长约五公分的柄，作暗青色，看来似印非印，真不知那是什么东西。

朱警官问：“这是……一只纸镇？”

我皱著眉，把东西交给了白素，白素拿在手中掂了掂，道：“奇怪，我肯定是第一次见到这东西，怎么好像曾经见过？”

我顺口道：“或许你曾听什么人说起过。”

白素“啊”的一声：“是，温宝裕刚才在电话中告诉我们，他在易琳的房间中，找到了一只盒子——”

我立即接了上去：“他说，那盒子上有一个梅花形的钥匙孔。”

不用说，我和白素想到的一样，那东西，是那只盒子的钥匙。

我把情形向朱警官和冷若冰说了，两人的神情有点失望，朱警官“啊”地一声：“原来是一柄钥匙，我和冷医生还以为那是什么啦！”

我有点好笑：“你们以为那是什么？”

朱警官一摊手：“不知道。我们猜有可能是来自秦始皇陵的‘异宝’，也可能是什么外星人留在地球上的物件，可以是任何东西。”

我道：“知道了它可能是开启一只盒子的锁匙，它也可能是任何东西——打开了那只盒子，谁知道盒子里有什么？”

冷若冰喃喃地道：“可能是另一只‘潘多拉盒子’也说不定。”

朱警官大是兴奋：“这东西外形古怪，我相信它一定和古怪的事有关。”

他说著，双手搓著，好像立刻有什么惊天巨变就快发生一样。

我已拿起电话来，拨了号码——我当然是要打给温宝裕，告诉他我们这里的发现。

可是，电话铃响了又响，却没有人接。白素拿起另一具电话来，打给易琳的父母，却很快有人接听，白素问：“温宝裕走了么？”

大家都可以清楚听到易母的声音：“没有啊，他一直在房间，不多久之前，还听到有砰砰声传出来，不知他在敲打些什么。”

白素吸了一口气，向我望来，我疾声道：“我们立刻就去！”

我已一阵风也似卷出屋子去，白素的动作极快，紧紧跟著我，朱警官和冷若冰跟不上了。

所以，当易母打开门，我和白素冲进去时，朱警官和冷若冰还在另一架电梯中。

易琳房间的房门被撞开之后，还没有修好，我一推，却没有推开——里面有一张椅子顶著。

我放声叫：“小宝！”

易父在我身后道：“我叫了不知多少次了，一点回音也没有，别……别是他也不见了吧！”

我有点恼怒：“老大一个人，哪有说不见就不见的，小宝，你别装神弄鬼！”

我一面叫，一面已用力去踢门。

用一张椅子顶住门柄，要把门踢开，不是易事。我踢了三四下，才听得一下声响，那张顶著门的椅子被踢散，门也踢了开来。

我大踏步走进去，白素跟在后面，易琳父母在房门口，神情骇然，不敢进来。

不到半分钟，我和白素可以肯定，温宝裕不在房间之中。而且，情形和易琳不见时一样——房门自内顶著，所有的窗户都紧闭，又是一桩密室失踪案，这次，失踪的是温宝裕。

这时，冷若冰和朱警官也赶到了，我和白素的脸色一定难看之至，所以他们一看，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朱警官失声道：“又不见了一个人？这房间……会把人……吞下去？”

我略定了定：“找那盒子——”

白素早已在开始寻找，可是却没有发现温宝裕所说的那盒子。

朱警官显得慌乱之至，他团团乱转，不住地道：“这怎么办？发生了这样的事，我怎么向上头报告？”

我沉声道：“当然是向黄主任报告，一点问题也没有，再怪的事，他也经历过。”

朱警官神色不定，我对这种大惊小怪的人，很是讨厌，那是典型的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所以我也不再去理会他。

这时，我和白素并肩站在一张书桌之前，那是易琳的书桌，本来，桌上有许多杂物，但这时却很是干净，杂物大都被搬开了。

我盯著桌面，心中在想：温宝裕和我通了电话，我要他设法打开那个盒子，他一定是把盒子放到了书桌上，试图打开。

书桌上有一件多用途的小工具，那是温宝裕随身带备的物品，当然是他要来打开盒子之用的了，桌面上的杂物，也是他清理的。

他打开了那盒子没有？

发生了什么事，使他连人带盒失踪的？

我的思绪极乱，白素则指了一指书桌上一架即用即弃相机，我把那相机取起来，看了一看，二十四张软片，拍了十九张。

白素沉声道：“这相机，本来就在桌上的，应该是易琳的东西。”

在门口的易父忙道：“是，我买给她的，上两个月她要去旅行，带去的，可是没拍完，就一直没有拿去冲洗。”

我把相机抛给朱警官：“用最快的方法冲出来，立刻拿来给我！”

朱警官的声音有点发颤：“拿到哪里给你？”

我大声道：“这里！”

白素立时道：“你——”

我道：“发生了这样的事，你想，我还肯离开这里。”

我的意思再明白不过，易琳在这里消失，温宝裕又在这里不见。由此可知，这房间之中，一定有极其奇妙不思议的事，我当然要在这等，等它第三度发生。

白素点头：“好，我们一起！”

冷若冰脸色苍白：“全然不可测……会发生什么事……是不是太……”

她迟疑著没有说下去，我当然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全不可测，但现在非采取这个方法不可。

我道：“要想知道他们去了何处，唯有自己也经历了，才能知道。”

冷若冰苦笑了一下，不再出声，默默地离开。

这时，最不安的反倒是易琳父母，两人靠在一起，神色苍白，不住道：“这屋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老实回答：“可以是任何事，别看这是一幢现代化大厦，不是什么神秘古堡。但是据我所知，发生在现代化大厦中的怪事，一点也不比古老大屋中的少，这是人类知识未能涉及的部分。两位稍安毋躁，可好？”

两人颓然坐了下来，身子仍在微微发抖。白素逗他们说话，问起了温宝裕提及的那盒子，他们一起摇头：“没有见过。”

白素又把在学校宿舍储物柜中找到的那东西给他们看，他们也说从来没有看到过。

到问起易琳日常生活的情形，这为人父母的，竟有瞠目不知所对的时候——他们对自己唯一的女儿，了解极少，甚至不知道女儿真正的喜爱是什么！

白素叹了一声：“令媛生活无忧，环境良好，可是和你们之间几乎没有沟通，在她的心目中，你们简直是陌生人！”

易琳父母现出茫然的神情，难过地低下头，无话可说。

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们退到了易琳的房间之中，把门关上。

我沉声道：“若是我们一起在这房间中消失，消失之后，不知是不是还能在一起？”

白素神情迷惘：“绝难想像身体会消失——物质不灭，五六十公斤的身体，会到哪里去？”

我道：“若果散成了肉眼看不见的微粒，自然也等于彻底消失了。”

白素皱著眉不言语，我自言自语：“真要是那样，人算是死了，还是活著？”

白素忽然团团转了一转，像是向四面在看什么，我注视著她，她道：“你刚才的话，使我想到了一点。”

我的思绪很乱，实在想不起刚才说过一些什么。白素又道：“你说过：肉眼看不见。”

是的，我说过。我说若是人的身体，分解成为肉眼看不见的微粒，那也等于这个人消失了。

白素在这句话内，又得到了什么灵感呢？

白素顿了一顿：“我想到的是，一个人或是一样东西的消失，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她的意思。

白素续道：“一方面，是那人或那东西人真的消失了，那自然是消失了！”

这话听来，说了像是根本没有说一样，但我知道白素必然还有下文，所以便耐心听下去。

白素吸了一口气：“另一面，是那东西或那人根本还在，只是我们看不到他了，这对我们来说，也构成了消失。”

我呆了一呆：“你的意思是，易琳、温宝裕、那盒子还在这房间之中，只是我们看不到他们，所以就当他们消失了？”

白素点头：“我是指出有这个可能——既然我们无法设想出他们何以会密室失踪的原因，也就可以容许有是我们看不见他们的假设。”

我急速地走近了几步——白素自然可以有这样的假设，但是，这样的假设，带来的问题极多，例如他们为什么不出声？为什么不使我们知道他们的存在？最重要的是，何以我们会看不到他们？

第五部：初步发现

我一面想，一面道：“那是什么现象，隐身法？”

白素道：“又有两种可能，一种是隐身法，另一种是障眼法。”

我不禁苦笑，思绪更是紊乱：“有什么不同？”

白素道：“若是隐身法，那是他们自身掌握了这种不为人见的力量。若是障眼法，那是有力量令他们使人看不见。”

白素在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这隐身法和障眼法，自然都是我假用的名词，总之，是有力量使人们看不见他们，而不是他们真的消失了。”

白素的话，听来令人心中发毛，我也不由自主四面看了一下，当然是看不到易琳和温宝裕。

这时，我翻来覆去在想的，都是隐身法和障眼法这两件事。

这两件事中，隐身法比较简单，谁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那是一种法术，一经使法，人的身子就隐去，人家就看不到了。行使隐身法者，本身可以自由行动，也可以发声讲话。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就沉声道：“小宝，你在么？回答我！”

我连说了三遍，可是一点回音也没有。

我苦笑了一下：“看来是障眼法的成份居多了。”

白素轻轻“嗯”了一声——障眼法的情形，比较复杂，那是行法者对另外一些人作法的结果。

障眼法这种法术，中国民间的魔术师，会的颇多。据亲身经历者言，看著变戏法者，变大戏法中的“失踪”，在观众之中找一个或两个小孩，命之蹲下，警告或恐吓绝不能动，然后以竹篓罩之，行法，再取起竹篓，小孩就失踪了。

等到变法者收了钱之后，竹篓再一罩一开，小孩重又出现在人前。

事后问小孩，小孩说：“我一直蹲在那里，且曾向你们召手，何以你们看不见我？”

观众看不到小孩，这就是障眼法的力量了。

小孩如果不听警告，乱动起来，甚至出声，会有什么后果，却也没有人知道。只是据说，行法之后，被人看不到的人，无形之中像受了禁锢一样，身子不能大动，也发不出声音来。

所以，如果是障眼法的话，那么，温宝裕自然不能回应我的要求。

白素见我神色有异，忙道：“这也……只不过是我的设想。”

我道：“好极，我倒也想试试被人无形禁锢的滋味！”

我一面说，一面大踏步走来走去，又不时呼喝著，可是，过了好一

会，我看白素时，她在。白素也分明看得到我。

我又抽出了皮带来，并不很用力地挥动，满房间游走，这样做的用意也很明显——虽然看不见，只要人在，是可以蹤得到的。

可是扰攘了好久，也没有发觉带子蹤上了什么隐形的物体。

这时，门铃响起，接著，就听到了朱警官的声音。他一进门就叫："照片冲出来了！"

我打开了房门，看到朱警官手中拿著一叠照片，神情兴奋，看来像是有所收获。

朱警官把照片交在我的手中，白素和易琳父母也凑过来看，十几张相片之中，共有十二张是易琳在那次旅行中所拍的。

那是极普通的郊游照片，并无值得注意之处。

剩下来的七张，却值得注意之至。那全是温宝裕提及的那只盒子的照片。

那只盒子，放在一张小几上，从比例的大小来看，一如鞋盒。那小几，我们也不陌生，就是易琳房间中的一件家具。

由此可知，照片是易琳在她自己的房间中拍的。易琳为什么要替那盒子拍照，具体的原因不得而知，但可想而知，一定是那盒子有什么特别之处，所以那七张相片也重要之至。

我一下子就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也有必要比较详细地介绍一下那七张相片。

由于使用的是即用即弃相机，所以照片的效果不是很好，但总算也可以看得清楚。

第一张和第二张是那盒子的外观，一张面向上，一张底向上。

从这两张照片看来，那盒子并无特别出奇之处，看起来，像是旧了的铁皮盒子。底和面都有点花纹，可是看得不是很真切，那个梅花形的匙孔在前面，大小形状，一如在宿舍中发现的那东西。

在看了第三张照片之后，更可以证明，在宿舍中找到的那东西，正是开启那盒子的钥匙，因为在照片上，那东西正半插在匙孔之中，大小吻合。

这时，我心中又产生了一个疑问：易琳为什么要把盒子和钥匙分开来收藏呢？

盒子放在家里，钥匙却放在宿舍，这是不是有点不寻常？

白素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低声道："这盒子一定有古怪，她那样做，是避免盒子会被人意外地打开来。"

易父声音干涩："那是什么盒子？是……妖盒……还是宝盒？"

我道："不知道，温宝裕在电话中向我提到过，可是他却连人带盒都不见了。"

在我这样回答易父的时候，我当然也想到了刚才白素的假设，有可能不是温宝裕不见了，而是别人看不到他。但我并没有提出来，因为这很复杂，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的。

我望向易琳父母，他们都一致摇头，表示未曾见过这只盒子，易母并且喃喃地道："这盒子……不知她是哪里得来的。"

易母的这个问题，却也意外地很快就有了答案，因为第四张照片，仍是连著钥匙的那盒子，可是在盒子之旁，却多了一只有挽手的纸袋，相当精致，上面印有图案，重要的是，还有"陈民旧货店"的字样。那是一家旧货店专用的纸袋，也可能由于是旧货店的缘故，纸袋的设计，也采用怀旧的色彩。

在"陈民旧货店"之下，是两行小字，看不清楚，猜想是地址电话之类。既然有了店名，要找地址电话，自然不是难事。

我向朱警官望了一眼，意思是请他去办这件事，朱警官立时取出一张纸来，上面写著地址电话："我已经查出了这店的地址。"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好极，看来，易琳是想人家知道这盒子的来源。"

对我的说法，大家都无异议——自然是为了这一点，才有这第四张照片的，这张照片，是一个重要之至的线索。

第五张和第六张，则是盒子的盖子被打开之后拍的，可以看到盒子的内部。

那盒子外观黑黝黝的，像是旧了的铁盒，并不起眼，盒内看来却银光灿烂，甚是闪亮。

盒中空无一物，盒子内壁银光闪闪，一张照片还映著盒盖的内面，也是如此。

我们各人看得面面相觑，都说不出什么名堂来，从照片上看来，那只是一只盒子而已。

至于第七张照片，则是有一只小小的洋娃娃放在盒子里面。那洋娃娃还在易琳的房间中，当然是易琳的玩物，易母立即告诉我们，那是易琳十岁生日时，收到的生日礼物，她十分喜爱。

看来，她有意用那盒子来放置一些自己心爱的东西，但不知为什么，又改变了主意。

促使她改变主意的原因，自然是她发觉了那盒子有古怪之处。

我想起，以前在我的经历之中，有人把来自外星的一件仪器当枕头，结果，那仪器所发出的力量，影响了脑部活动，使那人"梦见"了许多古怪现象。那么，易琳曾不断地听到"呼唤"，是不是由于这盒子的古怪力量所引致的呢？

无论如何，把这盒子的来历弄清楚，是当务之急。

还有一个极有用的线索，是那柄形状奇特的钥匙，盒子虽然不在

了，总算钥匙还在，研究这柄钥匙，多少可以使那盒子的真相，透露一二。

我把自己行动的步骤说了出来，并且表示会和白素在这里过夜，看看是不是会有什么变化发生。

易琳父母很胆怯："要是你们也不见了，那叫我们怎么办呢？"

我没好气，沉声道："那你们也把自己关在房间中，希望也失踪——至少，有机会可以和你们的女儿相会！"

受了抢白，两人神情尴尬，不敢再说什么。

朱警官道："我能做些什么？"

我道："正要托你把这柄钥匙，拿去给我两个朋友去化验研究，你可以把发生的事告诉他们。"

朱警官真的对我的故事相当熟悉，一听就欢呼起来："戈壁沙漠！"

我点头道："不错，正是他们。他们有最好的设备，若在他们那里没有结果，别处也不会有，我这就打电话给他们。"

虽然其时是正常人睡觉的时候，但戈壁沙漠绝非正常人，自然也不必依常规行事。

电话接通，我把大致情形一说，两人就争著说话，兴奋莫名。

我道："别太兴奋，温宝裕不知所踪，吉凶难卜。"

两人道："这小子不至于有事吧？"

他们其实也很担心，所以语气犹豫。我道："为什么他不至于有事？不见得有一个保护神专责保护他的安全。"

两人道："他确然有保护神，蓝丝就是。"

一句话提醒了我，不禁用力在自己的额上拍了一下，立时向白素看去，白素也立即道："我这就和蓝丝联络。"

不但是为蓝丝是一个神通广大之至的降头师，也为了蓝丝和温宝裕之间，有十分奇妙的联系，接近心灵相通的程度。

如今温宝裕下落不明，若是有人能知道在他身上发生了什么事，自然非蓝丝莫属。

白素也在开始和蓝丝联络，现代通讯设备的进步，使相隔万里的人，有必要时，随时可以通话，等于人人都有传说中的"万里传音"的法术一样。

当白素和蓝丝在通话时，我又想到，传说中的许多法术，有一些已经变成了事实，人们就不以为奇。还有一些没有变成事实的，一些人便加以抹杀，说什么不科学，这种处事态度，当真幼稚之极。

放下了电话，白素道："她也正感到小宝有点事发生，正想和我们联络——她尽快赶来。"

我道：“好极，各路人马齐出动，事情当然容易解决得多。”

朱警官已告辞去找戈壁沙漠，我和白素又回到了易琳的房间之中。

一夜易过，在这一夜之中，我和白素又作了不少假设，但是都不得要领。易琳父母也一夜未曾安睡，我们听到他们的脚步声、咳嗽声，不断传来。

在曙光涌现的时候，我心中不禁感到了一股强烈的寒意袭来。因为凡是失踪，总是愈久找不出头绪来，凶险的程度就愈高。尤其这次两个人失踪，并非寻常的失踪事件，而是神秘莫测。如今已过了那么久，什么头绪都没有，凶险程度之高，可想而知。

我和白素互望，白素虽然一直行事镇定，但当朝阳透进窗子，映在她脸上时，也感到她脸色苍白之至。

我和她都在，一夜已过，我们并没有失踪，也就是说，发生在易琳和温宝裕身上的事，并没有发生在我们身上。

我走向房门口，打开房门，看到易琳父母正站在房门近处，两人的脸色，自然要多难看就多难看，名副其实的脸无人色。

易母一开口，语音干涩之极：“没有……没有……”

白素道：“没有进展。”

易母转过头去，抽搐著，易父轻拍她的背部，也不知道说些什么话安慰才好。

就在这时，门铃声大作。我反客为主，找开了门，只见戈壁沙漠一人手中提著一只箱子，走了进来，朱警官跟在后面。

三人多半也是一夜未睡，朱警官看来神情憔悴，但是戈壁沙漠却精神奕奕。

他们一进来，戈壁沙漠向我和白素打了一个招呼，四面一看，就来到了餐桌之前，竟老实不客气把原来放在餐桌上的东西，统统搬开，空出了桌面来。然后，打开了他们提来的两只箱子，其一是一台电脑，另一是一部不知什么仪器。

他们的动作，熟练迅速之至，不消半分钟，便已接上了电源。

然后，他们转过身来，神情很是肃穆，一起叫了我一声，我吸了一口气：“你们有了什么惊人的发现？”

我知道他们必然有了发现，而且一定惊人，这是从他们行动和神情之中猜出来的。

两人也吸了一口气：“不知道，要等你来分析。”

他们一面说，一面操作。电脑萤幕上，已出现图形，是两柄“钥匙”。在萤幕上，钥匙以各种角度在缓缓转动，戈壁道：“这是一柄普通的金属制品，成份是铁和镍的合金，经过磁处理，是一具开启磁性锁的钥匙，虽然外形奇特，但是并无值得注意之处。”

他一口气说下来，对那东西已下了结论。

我不禁发怔——这东西既然平平无奇，那么，自然也谈不上什么惊人发现了，那他们神情如此紧张，却又所为何来？

我没有说什么，等他们作进一步的说明。

沙漠一挥手，戈壁操作电脑，沙漠道：“在那些照片上，我们有发现。”

他向朱警官看了一眼，朱警官忙解释：“我把照片的底片，也请两位专家分析。”

这位朱警官，行事很是周全，我未曾想到的事，他也想到了。

我点了点头，沙漠又道：“那盒子，从外面观察，什么也没有发现，但是有两张是拍摄到了盒子内部的。”

我忙道：“是啊，盒子内部银光闪闪，那是什么东西？”

沙漠道：“请看！”

这时，萤幕上现出了第五张照片的底片，从底片上看来，银光闪耀，是一种奇异的绿色，看起来更是模糊不清。戈壁按动了几个掣钮，负片变成了相片，看起来就是银光一片了。

沙漠道：“放大十倍！”

萤幕上出现了放大十倍的情形，仍看不出什么所以然来。沙漠道：“我研究过了，能看得最清楚的程度，是放大八十倍。”

随著他的解说，戈壁操作电脑，萤幕上出现了放大八十倍的情形。

物体经过放大之后，看起来，会和肉眼所看到的情形，截然不同。

这时，已经可以看到，那盒子内壁的一片银光，原来是由一片一片鳞片状的物体所组成。

自然，放大的是照片，照片由微粒组成，一经放大，微粒和微粒之间，出现空隙，也就令得画面看起来模糊不清楚。

但那是很奇特的组合，还是可以看得到。这时看起来，第一片鳞片，比小指甲还小，有许多片。每一片之间，都有一个斜度，看起来，像是许多按不同角度镶成的镜片。

我心中犯疑：“这……是一种特殊的处理方法，目的是使金属的光芒得以互相反射。”

沙漠道：“或许是，但是请注意每一个小片中间的阴影。”

是的，每一个“鳞片”之中，都有不规则的模糊的阴影，还不如月球表面的阴影看来清楚。

我道：“那是什么？”

沙漠道：“不知道，或许是什么信息用特殊的方法传递。”

我摇头：“你们太敏感了，那只不过是金属片凹凸不平造成的阴影而

已。”

沙漠吸了一口气：“可是，这阴影却会变化。”

我呆了一呆：“什么变化？”

戈壁操作电脑，萤幕上现出左、右两帧照片，沙漠道：“显示盒内情形的照片有两张，角度一样，可以推定是连续拍下来的，时间不会相差一秒钟。照说，小片的阴影，不会差别太大。”

我道：“理论上如此，但造成阴影的光线略有变化，也可以造成阴影上的不同。”

沙漠道：“请看不同的程度。这里看到的七十余片小片，位置全相同，在假设一两秒的时间内，请看它们上面的阴影，竟没有一片相同，而且，是截然不同！”

一经沙漠指出，再略一留意，情形确然如此。

其中形状相同的鳞片，显然是同一的，但是其中的阴影却完全不同，有的一边是一条长形，到了另一边就变成了一团圆形。

沙漠又道：“请看这几片之上的阴影，其一是由圆形变成扁圆形，另一是由两个方形合并成一个，再一个是连串的圆形正在分开来。所以，我认为那些鳞片中的阴影，正在不断变化。”

沙漠的说法，和他提出来的证据，都很有说服力。我和白素都点头：“是，是在变化。”

我顿了一顿，才道：“有了这个发现，又怎么样呢？”

是的，戈壁沙漠的发现，可以说是细心之极的观察结果，让我来进行分析研究，不一定能够有这样的发现。

但是，单发现了一个现象是没有用的，重要的是要找出这个现象表示了什么，代表了什么。

我望向他们二人，二人齐声一字一顿：“我们认为，这些小片是有生命的。”

他们二人竟能得出这样惊人的结论来，我怔了一怔，实在没有法子一时间接受。

沙漠道：“从阴影的变化来看，极类似某些单细胞生物，如变形虫在活动时所起的变化。我们的结论，便是由此而来。”

我定了定神：“那充其量也只能证明，在这些小片上，有生物在活动。”

戈壁沙漠瞪著眼：“有什么不同？”

我道：“大不相同——那小片本身不是生命，只不过是有生命附在其上活动。”

两人点头：“这正是我们的意思。”

这两个人，有时会有点夹缠不清，所以我也不和他们再争下去。两

人又道：“有生命在活动，就必然有能量放出来——”

我不等他们再往下说，就作了一个手势：“等一等，问题不能如此简单化。”

第六部：五百年老店

两人又冲我瞪眼：“不对吗？”

我道：“生命的活动，固然可以有能量放出，但没有生命的活动，一样可以有能量放出。如果这些小片是放射性金属，如果这些小片有接收外来能量的能力，也都能放出能量。”

戈壁沙漠各自击掌：“总的结论，还是一样：这盒子，能放出某种力量。”

接著戈壁道：“这种能量，必然能直接影响人脑的活动，刺激人脑去接收它。”

沙漠用力一挥手：“所以，就使易琳不断感到了那个呼唤。”

我等两人说完，想了约十秒钟，才鼓掌：“好，这是可以接受的假设。”

戈壁沙漠大是兴奋，我道：“那么，进一步，如何假设两个人连同那只盒子的失踪呢？”

两人眨著眼，戈壁道：“既然那盒子有能量放出，就可以做任何事，正如按下一个按钮，可以只是著亮一盏灯，也可以是射出一枚火箭。”

我道：“请你说明白一点。”

沙漠道：“总之，是这盒子的力量。一切不可思议的事，都是这盒子造成的，这是一只魔盒，有著不可思议的魔力。卫斯理，照你的说法，就是不属于地球人的力量，来自外星。”

我闷哼了一声，对他们引用我常说的话，我自然不会不同意，但他们还是未曾说出具体的意见来。

白素在这时道：“两位提出的这个概念，很有意思。我的理解，不知对不对，请两位指正。”

两人忙道：“请说，请说，大家一起研究。”

这两个家伙，一面说，一面还向我瞪了一眼，像是表示白素知的比我多。

白素道：“易琳之所以不断听到呼唤，乃至她失踪，以致温宝裕也失踪，都是那盒子在发出某种力量之后所造成的。”

两人道：“我们的意思，正是如此。”

白素一扬眉：“那么，何以盒子本身也不见了？难道盒子的能力，可以使它自己也消失？”

我忍不住插口：“要是有人可以扯著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提起来，你的问题倒很容易有答案。”

戈壁沙漠老羞成怒：“你别打岔好不好？”

我不再出声，因为他们达成这样的分析，已经不是易事，没有必要再去嘲讽他们。

然而，对于白素提出的这一点，他们也无法解答，很是发窘。

白素道：“是不是另外有力量使盒子消失，或者，这盒子本来就有令自身消失的力量？”

戈壁沙漠一起苦笑：“老实说，我们没有想到这一点。”

白素向我望来，我道：“我同意那盒子有古怪，戈壁沙漠的假设可以成立，所以，我下一步的行动，是去追寻这盒子的来历，由陈民旧货店开始。”

戈壁沙漠听到我终于还是支持他们的假设，显得很高兴，于是继续发挥起来。

两人道：“根据卫斯理的推论，传说中的什么法宝之类的物件，全是外星人遗留在地球上的东西——”

我点头：“是，我确然如此认为，这种说法，在这件事上也用得上？”

两人对于我的理论，运用起来居然比我还要纯熟，这使我很是佩服。

他们毫无犹豫地道：“太用得上了，在众多法宝之中，有一种是专可以把人吸进去的，‘嗖’的一声，人就被吸进了法宝之中。这类法宝，可以有许多形状，有时是一只葫芦，有时是一只布袋，有时是一只盒子。”

他们说到这里，突然一起叫了起来：“有了。这类法宝，也有本身通了灵，会自由来去，遨游天地之间的，甚至还有会变成了人的。这就说明了何以那只盒子自身也消失的可能了。”

他们说得极起劲，但是听的人，一时之间都没有言语，那自然是需要把他们的假设略作消化之故。

其实，他们已说得很明白了，那盒子是一件“法宝”，可以把人吸进去，也会自由来去。

他们没有说到的是，这一类法宝，多与法宝主人心灵相通，人、宝虽然相隔很远，但只要法宝主人意念一动，法宝也就接受遥远控制，会依法宝主人的心意行事。也或者，正如他们所说，法宝本身通了灵，已有主宰行为的能力，那就更神奇了。

那只盒子，不但有古怪，而且是一件所谓法宝。根据我的理论，那是外星人留在地球上的东西，也不排除有外星人在暗中主持的可能。

我把消化了的结论说了出来，戈壁沙漠齐声道：“就是如此！”

我吸了一口气：“很好的假设，昨夜一夜未睡，也未能有这样的结果。”

朱警官颓然：“那么，这就不是警方的能力所能起作用的了！”

戈壁沙漠道：“不然，或许那盒子摄走了两人之后，不知在什么荒山野岭又将两人放了出来，警方还是要到处留意。”

朱警官对两人的分析，也十分信服，认真地点了点头。

我又重申：“看来，把那盒子找出来是当务之急，对解决问题大有帮助。我这就到陈民旧货店去。”

我们在讨论这些问题时，易琳父母一直在旁，他们自然插不上口，而且，在他们的脸上，也有著如梦似幻的神情，直到这时，两人才不约而同齐声道：“天！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立即回答了他们这个问题：“到如今为止，还不知道。”

我、朱警官和戈壁沙漠一起离去，白素坚持留在易琳的房间中。

虽然经过昨晚在易琳的房间中，并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但是那盒子已被我们分析为“魔盒”，大有可能具有穿透密室，来去自若的魔力。那么，白素留在房间之中，也就可能发生任何预测不到的事。

所以，我感到很不放心，期期以为不可。

白素笑道：“不是你常说的吗？‘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我苦笑：“今天是怎么啦，老被人家‘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白素笑道：“总是你去冒险，我也要趁热闹，冒一次险过过瘾——如果真有什么事发生。”

我心中一动，心想：易琳和温宝裕突然没有了踪影，了无音讯，那是事先没有准备之故。若是有了准备，失踪事件又发生在白素身上，或许可以有办法使我们知道她身在何处。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就向戈壁沙漠望去，说明了我想到的。两人立时点头，戈壁取出了一只如普通手表大小的东西来：“这仪器发射的讯号，直上人造卫星，再由人造卫星反射下地球，一个在尼泊尔发讯号的人，在瑞典也能知道他的所在。”

沙漠补充：“至于人离开了地球会怎么样，由于未曾有过这个例子，所以是未知数。”

白素接了过来：“好，我姑且带上——我希望我也失踪，因为我觉得愈多人失踪，愈能使真相快些明白。”

我望了她好一会，明知她的应变能力在我之上，仍总觉有点不放心。

我只好没话找话说：“看来蓝丝快来了，她若有什么发现，先通知我再进行。”

白素答应著，我依依不舍离开，在那幢大厦的门口，戈壁沙漠和我分手之前，低声问我：“你的情形有些特别，可是有什么预感？”

我皱著眉：“难说得很，事情极度诡异，我们一点头绪也没有。你们的假设虽好，可是一只盒子能把人吸进去，又能自由来去，这……这可

是我从来也未曾面对过的怪异！”

两人摊了摊手：“那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了！”

我喃喃地道：“要是我和白素一起被吸进去，倒也罢了，若只是她一个——”

两人神情不安：“我们的假设，不一定是事实，你是不是担心过了头？”

我有点惘然：“不知道。”

我抬头向上望去，超过二十层高的大厦，在这个城市中多的是，毫无例外的是有许多许多窗子。虽然早有文学家说过，每一个窗子后面都有一个不同的故事，可是谁又能想到，在其中的一个窗子后面，会发生如此怪异莫名的事。

我带著感叹上了车，照朱警官查到的陈民旧货店的地址驶去。

那是一条很狭窄的横街，有不少旧货店开设著，而且是旧式的那一种——这一种旧货店中的物品，大多数来自当铺：有人当了东西在当铺中，到期不去赎回来，这东西就成了“断当”品，流落到这一类的旧货店中来。

我一审察到这种情形，心中就一凉，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下，要追查一件东西的来历，那是加倍的困难。

沿著门牌号码，我找到了“陈民旧货店”，在众多的同类店铺之中，它的门面特别窄，店门的一边是橱窗。别家的橱窗中，陈列的自然是货品，可是这一家，橱窗之中，却用极精致的红木架，竖著一块约一公尺阔，两公尺高的木牌。那木牌其色乌紫沉沉，又遍布细布白色的小纹理，我一看就怔了了怔，那竟是上好的紫檀。

而且，看来这一大幅紫檀，还是一整块的。紫檀这种珍贵之极的木材，几乎已可以进入神话的殿堂了。一家旧货店的橱窗之中，有这么样的一幅紫檀，这固然也说明了这家店的身份，非同凡响。

我走近些去看，只见那幅紫檀上，精工浮雕著一篇四六骈文，约有两百来字，字迹苍劲，是一笔颜字。

我大感兴趣，起初还以为那是商品，因为看来很像是一幅屏风，及至看完那篇文字，才知道那是陈民旧货店的店规。再看文末的记载，竟是‘大明崇祯元年秋月’，好家伙，已经有四百多年历史了！

那篇文章的意思是说，人世间宝物，很难固定地在一个人之手，常常流转不定，今日在他之手，明日就可能流入你的手中。宝物无常，居者惜之，每一件宝物都曾经有人爱护珍惜。旧货买卖，居中玉成，也就不是等闲的商贾可比。

这家店的宗旨，是只售卖或收购上等的精品，决不滥竽充数，这是买卖古物的宗旨，若不识货，大可光顾他店云云。

看这篇文字，虽然也可起到招揽顾客的作用，不过，把客人赶走的成份，似乎更多。

当然，这样做也可以杜绝外行人或无意购买者来浪费时间，可知这位在明朝末年，创办了这家旧货店的陈先生，真是一位古物爱好者，他故意把“古物”称为“旧货”，自然也有几分傲视同侪，故作谦虚之意。

我心想，自明末到如今，少说也传了二十代，不知道那些后人是不是还保持著原来的作风——从店面和橱窗看来，这一点倒可以有肯定的答案。

我心中更大的疑问是：作风这样古老的一家旧货店，照说和易琳这样的新时代青年，很难扯得上关系，易琳是怎么会走到这里来买东西的？

而且，从刻在紫檀上的那篇文章的口气来看，这店中的东西，全是珍罕之极的宝物，易琳用了多少钱买那盒子的，她负担得起吗？

我一面想，一面已推门走了进去——这城市的商店，都是打开门做生意的，极少关上了门的，这只怕也是怕途人顺脚走进来的意思。

随著门推开，有两下极清脆的银铃声，随之响起。

店堂很是阴暗，足有一两秒时间，几乎什么也看不到。我停了一停，这才看到店堂很少，根本没有货品陈列，只有一组椅、几，倒是一看就知道是明朝家私中的精品，堪称罕见。

店堂中一个人也没有，只在几上放著一叠书刊。

我提高了声音：“有人吗？”

在询问时，我看到有一扇门通向里面，连问了三遍，门才打开。一个中年人，神情疏懒，衣著随便，走了出来，打量了我一下，问：“有何贵干？”

我心想，这旧货店根本不存心做生意，真不明白易琳是怎么会来向他们买东西的。

我沉住了气：“正是有事请教。”

我说著，已拿出了那盒子的相片来：“请看一下，这是不是之前，一位女孩子在贵店购买的物品？”

那中年人先是老大不愿意地凑过来看，一看之下，现出了很是错愕的神情，他点头：“是。这是本店卖出去的物事。”

我第一个问题是：“请问，这是什么？”

那中年人呆了一呆，答得也妙：“这是一只盒子。”

我挥了挥手：“这盒子，何以会称作宝物？”

中年人摇头：“它是宝物？我不知道，宝在何处，倒要请教。”

他反倒问起我来了，真叫我啼笑皆非。

他的神情之中，充满了疑惑，却又不像是假装出来的。

我有点不耐烦：“你对于自己出售的货物，不能确知是什么？”

对方也有点恼怒：“我当然确知，那是一只盒子！”

我沉声道：“那盒子是什么来历？有什么特别之处？你确知？”

那中年人的脾气，也不是太好，他一翻眼：“关你什么事？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走！请你离去。”

他不但说，而且动手，向我用力推了一下。这一推，自然推不倒我，我纹丝不动，但是我没有还手，是我态度差在先，怪不得他。我吸了一口气：“有一些事发生了，你不回答我的问题，警方也会来向你查询，到时，你还是要回答的。”

大凡经营旧货店，总有些来源不清不楚的货物，就算清白无比，也经不起对每一件货品加以盘问，所以都是避免和警方接触的好。

那中年人一听得我那样说，呆了一呆，我趁机报了自己姓名，向他伸出手：“陈先生，很高兴能认识你。”

他是“陈民旧货店”的店主，姓陈是应该的。他听了我的名字之后，略呆了一呆，一面也伸手和我相握，一面打量我：“你就是那个……卫……”

我不等他说完，就道：“如假包换。”

他笑了一下，虽然笑得勉强，但是气氛显然已比刚才好了许多。

他道：“请坐，请坐。”

我在那明式的座椅上坐了下来，他来回踱了几步，才道：“有了什么问题？我们是祖传的老店，有不少货物都是上代传下来的，像你现在坐著的椅子就超过四百年了——没有人光顾，也就一直留在店中了。”

我问：“你是说，那盒子的情形也是一样？”

他摊了摊手：“是！”

我大是起疑，又向店堂四面看了一下。店堂中除了这一套明式家私之外，还有墙上的几幅字画，除非那盒子当时也是摆在店堂的，不然，易琳实在没有理由会把它自店中买走。

我立时问：“你可还记得，把这盒子卖给了什么人？”

店主人道：“当然记得，一个女学生。当时的情形——”

他说到了一半，陡然住了口，现出了很是怪异的神情，一看就知道当时的情形有些特别。

我吸了一口气：“请说当时的情形——愈详细愈好，别漏掉任何细节。”

店主人在我身边坐了下来，搓了搓手，态度大是好转：“卫先生，不怕你见笑，陈民老店的确出售过不少非同凡响的珍品。所谓店大欺客，所以，若是没有来头的顾客，根本不肯接待，这在橱窗中的那幅紫檀上，已刻得很明白了。”

我点头：“是，我且有亲身体验。”

店主人并不感到有什么不对，反倒傲然一笑：“所以，平日来往的，全是古物界知名人士，且多是预约的，绝少自动上门来，所以——”

所以，那天易琳上门的时候，店主人的态度，可想而知了。

易琳在阴暗的店堂中，连问了七八声“有人吗”，店主人才慢慢踱了出来，一见是一个年轻女孩子，扬著头，懒懒地问：“有何贵干？”

易琳开门见山：“我要买一件东西。”

店主人才说了一个开头，我已心中大疑，因为照他的说法，易琳竟是专门上店来买东西，而不是因为看到了东西才动意购买。

这就怪不可言了，易琳何以知道这店中有她想要买的东西？

我忍住了没问，因为我想到，店主人没有欺骗我的理由。果然，店主人再说下去，情形比我起疑的更要古怪了许多倍，简直怪不可言。

店主人一听易琳如此说，就准备逐客了，他道：“小店只怕没有尊驾所要的货品！”

他卖的是旧货，说话所用的词汇，也带著三分古意。

易琳的神情，很是古怪，在好奇之中，带有几分迷惘。店主人注视著她，益发以为她是来捣蛋的，可是一时吃不准她想干什么，所以全神戒备。

易琳吸了一口气，说道：“我要买一只盒子，你店里面有。”

她在讲这话的时候，极难形容是怎么一种情景，总之，和正常的说话不同。店主人想了想，才感到易琳不像是在自己说话，像是在背书。

这也使他感到，那可能是有人教了她这样说，她学著说了，所以才会有这种怪腔调。

店主人想到这里，自然而然向外看了看。透过橱窗，约略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形。

店外的街道上，行人匆匆，并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人在。

易琳说话的语调，虽然古怪，但语气却很是肯定。一时之间，店主人倒也不敢怠慢，问：“不知是什么盒子？”

店主人这一问，很是合情合理，因为盒子这种器具，在古物之中，另成一类，珍品极多，他店中也确实不少。

易琳见问，想了一想，仍像是现学现卖一样，说了那盒子的形状、大小。

店主人一面听，一面想，一面摇头：“没有，小店并无此物。”

易琳坚持：“有的，这盒子有一柄钥匙，匙首作梅花瓣形。”

店主人奇道：“小姐是从何处听人说小店之中，有如此这般的一只盒子的？”

易琳的回答，更是出乎意料之外，她竟然答道：“我不知道！”

我听店主人讲述到此处，真是忍无可忍，闷哼道：“她不知道，这像话吗？”

第七部：蓝丝到

店主人一听到我这样说，一拍茶几：“是啊，这不像话，我只想她早点离开，不知她会出什么花样！”

当时，店主人不好出手推易琳，只是不断挥手：“去！去！别来胡闹！”

易琳却道：“或许是贵店存货太多，一时记不起。”

店主人怒道：“没有就是没有，你少来生事！”

易琳侧头想了一想：“在玄字号箱中，你不妨去看一看，编号六十七。”

易琳此言一出，店主就呆了，作声不得。

我听店主人叙述到此处，也作声不得。

因为我感到事情比我想像的，要复杂得多。

易琳去买这盒子，本身已是怪异莫名的一件事——她显然不是凭自己的意愿行事，而是受了什么人的指使，才去行事的！

不然，她怎么可能知道她要买的盒子藏在什么地方，这旧货店是五百年的老店，有不少陈年旧货连店主人也不知道，她怎么会知道？

那一定是有人告诉她的——告诉她的，又是什么人，何以能知道旧货店的底细？

由此，也可知易琳在找别人诉说她的遭遇之际，只不过说了极小的部分，说及了她感到有声音在向她呼唤这一点而已，还有许多，她隐瞒了不说。

这使我感到易琳这女孩子的行为，很是可恶，我自然而然发出了不满的哼声，而且，若不是温宝裕也牵涉在事件之中，离奇失踪了，我真会就此不再理这件事了——易琳一本正经找人商议，人家全心全意对她，她却对别人隐瞒事实，这样的行为，岂非可恶之至！

店主人当时双眼睁得老大，盯著了易琳看，易琳的神情，也像是在期待著什么，显得很是紧张——这一点，店主人很是肯定，因为他虽然在听了易琳的话之后，大是震动，不明白易琳如何能知道他店中的秘密，但是他心中另有想法，所以勉力镇定心神，仔细观察易琳，这才看出了她相当紧张。

店主人心中的另有所想，很有意思，也要约略介绍一下。这家店有那么悠久的历史，一代一代传下来，店中珍品极多。而且，旧货这东西，没有一定的标准行路，一件本来不值钱的玩意，若是忽然有一个以上的收藏家中意了，价钱可以被扯得极高。

所以，旧货店的大批存货，是一笔无可估计的财富。创店的祖宗，曾有明训，这家店一代一代传下去，可以分钱，不能分货，货是家族共有的。

经历了那么多年，家庭繁衍，人数众多，可想而知。近三四十年来，由于时局的变迁，如今这店主人的父亲，趁兵荒马乱之际，把店存货物及早运出了战乱地区。几十年来，和家庭中其余人断绝了音讯。

及至传到如今这店主人，全部货物，等于都归他一人所有了。

但店主人父亲临终之际，向店主人说起过老店的传统，告诉他，店中货物全都储放在八只大木箱之中，大木箱以“千字文”顺序编号，天地玄黄宇宙洪流。每箱中有几十件珍品，有一份名单，是家传之秘，只为有份拥有这财产的人才知道。

几十年来，店主人父亲独吞了这笔财富，也时时在提防有族人找上门来，所以这时，店主人一听得易琳这样说，心中一凛。首先想到的是，这女孩一定是知道这个秘密，想来共享财富了。

这其中的隐秘，我第一次和店主人见面时，他并没有告诉我——那是，他以为我是易琳的代表，找他来谈条件的，所以对我很是忌惮。

正因为其中有了这一重曲折，所以使事情的进行起来，倍觉困难。

当店主人讲到此处时，顿了一顿。我想了一会，没有头绪，就自然而然问：“她怎么知道的？”

店主人反问我：“是啊，你说，她怎么知道的？”

店主人是在刺探我，我其时根本不知道他另有鬼胎，所以只感到好笑：“我在问你啊！”

店主人吸了一口气，没有回答，我也不在意，催他说下去。

那时，店主人呆了半晌，问的也是这句话：“小姐，你是怎么知道的？”

易琳的回答，古怪之至：“我不知道，你也别管，只管去看玄字号的箱子，我要买那只盒子。”

店主人吸了一口气，向易琳问了许多问题，先问姓名，再问祖籍，等到易琳一一回答，店主肯定了她和自己的家族绝无关连，这才又问：“你是不是听了什么人的指使来找我的？叫那人来见我。”

易琳摇头：“我不知道是什么人，我也没见过——你是不是有那盒子，问那么多干什么？”

店主人道：“店中积货太多，我也不肯定，我去查看，需要时间，你且等一等。”

这一查，足有一小时多，易琳很有耐心等著。店主人果然在玄字号大木箱之中，找出了那只盒子。

当他把盒子放在易琳面前时，易琳很是兴奋，叫道：“真有这样一只盒子啊！”

听她这样叫，像是她原来也不能肯定自己所说的话。这更可以证明她说的话，是有人教她的。

店主人沉著脸：“看来，你比我对店中的存货更熟，或者是，叫你来的人比我更熟。”

易琳却一点也听不出店主的话中别有所指，只是道：“我不知道。”

店主人又问了她许多问题，都是暗示她是不是受了人指使，想来分产的，可是易琳几乎对每一个问题的答案都是“不知道”。

店主无可奈何，易琳这才问：“这盒子，你要卖多少钱——别太贵，太贵了，我可买不起。”

旧货本无标准价值，那只盒子在存货之中，不是什么起眼的东西，也没有文字记载那是什么样的宝物，看来只是一只盒子。

店主当然知道，他的祖宗将之郑而重之的放在玄字号大木箱之中，必有道理，但是他既然看不出什么好处来，也就不太著意。

再加，他仍然一心认为易琳怀有争财产目的而来，所以灵机一动，决定卖一个好，于是他道：“古物无价，既然小姐你喜欢，我送给你好了。”

易琳一听，大喜过望，失声道：“真的？真有这种事，那太好了！那我就不客气了。”

说著，她就把那盒子紧紧捧在怀中，店主人给了她一只纸袋，她把盒子放进去，转身就走。

店主人呆了半晌，仍不知易琳的来意为何，心中一直很忐忑不安，等到我找上门来，他更以为我就是主使易琳去买盒子的人了。

但是说下来，他又觉得我不像，所以，在他告诉了我，他和易琳“交易”的过程之后，他望了我半晌，才道：“你真正目的是什么？先父临终时曾说过，有本族亲人前来，一定要依礼相待的。”

他这样说，倒令我莫名其妙，瞠目不知所对，他才把这其中的曲折说了出来。

我失笑道：“我对贵店的财物，并无兴趣，也不是你的族人，你只管放心。”

店主人的神情，说明他对我的话仍是半信半疑，我又道：“我想知道这盒子的来龙去脉，请你尽可能告诉我它的资料。”

他一口回绝：“没有，根本没有任何资料！”

我责问：“珍藏的货物，难道没有资料留存？”

他道：“有的有，有的没有，这盒子，属于没有资料的一类，我也不知它的来历，不然，我也不会将它随便送人了。”

我吸了一口气，他反问：“那盒子怎么了？”

我苦笑，只好以易琳的回答来答他：“不知道。”

他也没有再问什么，我准备告辞，他才道：“卫先生，有关本店的事，希望你别张扬。”

我道：“放心，我不会。”

我一面说，一面已向门口走去，才走到门口，忽然听到有人大声道：“他骗人。”

我呆了一呆，随口反问：“谁骗人？”

我一面说，一面看是谁在向我说话，可是在店堂之中，除了店主人之外，别无他人。

那时候，我还没有打开店门，就算有人隔著门向我说话，我也不会听得那么清楚，更何况店门之外，根本没有人。

那么，难道是店主人在向我说话？一来，并无第三者在场，“他骗人”三字，若是出自店主人之口，全然没有著落。二来，看店主人一副错愕的样子，也可知不是他说话。

我疾声问：“谁在说话？”

店主人道：“是你啊，你在问，‘谁骗人’。”

我挥了挥手：“在我之前。”

店主人睁大了眼睛：“之前，多久之前？”

我道：“你没有听到有人说：他骗人？”

店主人神情骇然：“没有，除了你问的那句话，我没有听到什么！”

我正想责斥他：你骗人！

可是一张口，还没有出声，就又听得有人道：“他没骗人。”

我整个人震动起来——绝对可以肯定没有第三者在场的情形之下，却听到了第三者的语声。

可是，我立时镇定了下来，虽然其时心跳加剧，但那是由于兴奋，多于惊惶。

因为，我想到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不是“听到”了声音，而是“感到”了有人在说话。我感觉得到，店主人感觉不到。

而且，我也立即想到，我进入了和易琳遭遇相类的境况之中。

易琳曾感到过有人在向她呼唤，这时，我更进一步肯定，主使易琳进这家旧货店来买那只奇异盒子，而且告诉她盒子藏在何处的，一定也就是现在感到的那个声音。

令我兴奋的原因是，只要我进入和易琳相同的境况之中，我就有可能也“失踪”，从而解决整件事。

所以，我吸了一口气，心中在转念，怎样和我感到的那声音沟通。

我在想，我是不是可以凭思想与之沟通呢——这种情形，我曾有过类似的经历：陈长青魂兮归来时，我就是这样和他沟通的。

但是，此际，我还没有想什么，便又感到了那声音：“向他要玄字号箱第六十八号那东西。”

这时，店主人神情怪异，目光闪烁，一副心怀鬼胎的样子。

我直视著他：“玄字号箱，第六十八号那件东西，你，拿出来。”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对自己说的这句话，一点概念也没有，只是照吩咐直说而已，所以，语气自然也不免有点古怪。

店主人一呆，道：“那东西，不是……给了易小姐了吗？”

我一扬眉：“给易小姐的是六十七号——”

就在这时，我灵光一闪，想起刚才我问他有没有和那盒子有关的资料，他说没有，这才接上了我听到“他骗人”这三字的。

由此可以推断，那六十八号的物件，有可能就是有关盒子的资料，至少也和盒子有关。

一想到这一点，我伸手指住了他：“你骗人！那六十八号的物件，你拿出来！”

店主人脸上一阵发青，但是他也立即镇定了下来，冷冷地道：“你凭什么命令我拿属于我的东西出来？”

他这样责问我，我也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我瞪著他，等著那声音的指示，可是一片寂然，我根本感不到有任何声音。

店主人急步走向前，推开门：“请你离开，我不欢迎你，走！”

既然曾发生过那么怪异的情形，我如何肯走。我盯著他，又过了一会，仍是音响寂然，情况尴尬，店主人已经开始怒吼著赶人了。

他推了我几下，我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腕，他杀猪也似大叫起来，我沉声道：“告诉你，那盒子的神秘，超乎你的想像之外！”

他一面挣扎，一面叫道：“何消你说，我知道！”

他这一句话才叫出口，我呆了一呆，他也呆了一呆，知道自己说漏了嘴，一时之间，店堂之中，又静了下来。我松开了手，只听得他不断喘气，一面又道：“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冷笑：“你别再装佯了，你知道得比我多，不过我仍然劝你和我合作，不然，你得不到什么——只能得到麻烦，因为由于这盒子，已经有两个人失了踪，其中一个是普通的女学生，倒也罢了；另一个却神通广大，是一个降头之后的未婚夫——”

接下来，我花了约十分钟的时间，使他明白温宝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当然，强调了他和蓝丝的关系，以及蓝丝是什么身分。

最后，我的结论是：“你可以不怕天，不怕地，不怕玉皇大帝，但是我绝不认为如果你给一个降头师逼供是愉快的事。”

店主人给我的话说得脸孔发绿，我又道：“而且，冥冥之中，有一股力量在和你过不去，刚才，我就听到了声音，告诉我你在骗人，又告诉

我六十八号物件有著关联。我相信，易琳也是由于这声音主使，才会来向你要盒子的。我想你应该自求多福，能保持现状就不错了，贪念一起，只怕会死无葬身之地！”

这一番话，自然更有警觉作用，店主人大口喘气，四面张望，神情又是惊恐，又是不舍，口唇颤动，好不容易才迸出了一句话来：“可是那……盒子……和聚宝盆有关，它……有可能是一只聚宝盆！”

我吃了一惊，失声道：“你说的是什么聚宝盆？明朝沈万三的聚宝盆？”

他叹著声音叫：“天下哪里还有第二只聚宝盆。”

我一把抓住他的衣襟：“你知道什么是聚宝盆？”

他反抓住了我的手：“我本来不知道，是看了你的记述才知道的。”

他在这样说了之后，忽然激动之极，叫了起来：“我就知道你迟早会出现，你专门破坏奇珍异宝，哪里有宝物，你就往哪里钻，没有人讲得过你，你一出现，就是大灾难！”

他用这样的我闻所未闻的话攻击我，令得我目定口呆，我松了手，望著他。他重复了几遍，才大口喘气，搓著胸口。

我冷笑道：“事关人的死活，我不能不管。再说，就算那盒子是奇珍异宝，你送了人，就不是你的了。”

店主人疾声道：“只要我找到易琳，我就有办法要它回来！”

他这样一说，我倒明白了。

我知道他把盒子送给易琳时，并不知那盒子有什么珍奇。但在送了盒子之后，他才发现那盒子“和聚宝盆有关”——他多半是从六十八号物件中获知这一点的。

那时，他已立定主意要追回那盒子来，可是易琳走得匆忙，并没有留下联络地址，所以他只好守株待兔，等易琳出现。

他没等到易琳，却等到了我，这才对我充满了敌意。

明白了这样的来龙去脉，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你放心，我只要他们安全回来那盒子可能是令人失踪的主要原因，所以我极需知道有关它的一切，六十八号物件是不是对这盒子有充分的说明？”

店主人喃喃地道：“那盒子能令人失踪？这……怎么可能，你又听到有人告诉你　”

我大是不耐烦，喝道：“你别再啰苏，真要敬酒不吃吃罚酒么？”

这家伙当真十分惫赖，我已把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了，他心中也不是不忌惮，可是世上真有这种不到黄河心不死的人，他定了定神，又恢复了以前的态度：“对不起，我不想公开属于我的东西。”

他一面说，一面伸出手来，做了一个“请出去”的手势。

我不禁火往上冒，正在想应该如何对付这家伙才好，忽然，不知从

什么地方掉下来一只黄豆般大小的蜘蛛，通体鲜红，一下子落在他的手心之上。

那小蜘蛛除了颜色鲜艳之外，看起来也不怎么样，但是一落到了店主人的手上，店主人就全身一震，面肉抽搐，像是落在他手心之上的，是一粒烧红了的炭一样。

接著，他张大了口，发出低沉的“荷荷”声，而且，满头满脸都沁出了汗来，看他的神情，分明正感到了极大的痛楚。

奇怪的是，他仍然伸著手，任由那蜘蛛停在他的手心之上，并不把它摔掉。

一见到这种怪异的情景，我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蓝丝到了。

我忙叫道：“蓝丝，是你么？”

店门应声推开，进来的人，正是蓝丝，只见她神情阴沉可怕——我认识她以来，从来也未曾见过她有如此可怕的神情。

蓝丝用极阴冷的目光盯著店主人，冷笑了一声：“为了保护你的财物，见死不救么？”

蓝丝人还未出现，就用那小蜘蛛对付店主人，那店主人固然可恶，可是蓝丝一上来就施术，我也不是很同意。可是此际，我听得自蓝丝的口中，竟然有“见死不救”这样的话，不禁大吃一惊。由些可知，温宝裕的处境，凶险之至。

所以一时之间，我不出声，任由蓝丝发挥。

蓝丝又道：“你喜欢吃罚酒，我就请你吃个够，什么时候你不想吃了，就告诉我。”

店主人这时的样子，甚是可怕之至，全身剧烈发抖，“荷荷”之声虽然低沉，但是听来惊心动魄。他看来已不能说话，双目之中，充满了惊恐的神色，蓝丝的话才说完，他竟然一声怪号，双膝一曲，向蓝丝跪了下来。

蓝丝闷哼一声，一抬手，那蜘蛛吐出一股红丝，黏在蓝丝的手指之上，随即到了蓝丝的手中。

店主人伏在地上，大口喘气，蓝丝喝道：“快把和那盒子有关的东西拿出来！”

店主人一面喘气，一面道：“是……是……”

蓝丝走过去，一把抓住了店主人的头发，就把他提了起来。

蓝丝对付店主人的行为竟然如此粗鲁，我低声叫了她一下，蓝丝冷笑：“不必对他客气，他祖宗不是什么好东西，那些留下来的东西，多半是巧取豪夺而来，其中不少还牵连著人命在内，阴魂不散，会向他索命，他自己心中有数，我这是在搭救他！”

蓝丝这一番话，我不是全部明白，可是看店主人时，真是“心中有数”，他仍被蓝丝抓住了头发，可是却连声道：“是……是……多谢……

仙姑相救，我这就去……取那……东西。”

第八部：声音的来源

蓝丝喝道：“带我们一起去！”

店主人挣扎著站了起来，我知道蓝丝会来，但却绝未料到她会如此这般，挟著雷霆万钧之势，突然出现。而且，她对于发生了什么事，像是胸有成竹一样，这更令我大惑不解。

我心中充满了疑问，想要问时，也不知千头万绪从何问起。蓝丝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又向正在向内走去的店主人，指了一指。

我明白她的意思，是在说详情等一会再说，如今且小心监视这店主人，提防他捣鬼。

老实说，到那时为止，我只知道整件事有两个人神秘失踪，失踪事件和一只盒子有关，如此而已，没有别的资料。

看来，蓝丝比我知道得更多，难道她所会的不可思议的降头术，还包括了掐指一算，就知道来龙去脉的异能在内？

当下，我只看出蓝丝的神情很是紧张，显然是温宝裕的处境不是很好，我也不敢节外生枝，等蓝丝去进行，再随机应变。

店主人走向内，蓝丝和我跟了进去。别看那店的店堂甚小，进了内堂，却是一个很宽敞的厅，从厅左首的一扇门走出去，是一个天井，那天井，通向另一幢仓库式的建筑物。

那仓库相当大，店主人带著我们，自一扇小门走了进去，我看到许多大大小小的木箱，堆积如山，竟全是这家旧货店的货物！

这店外表并不惊人，但内在如此丰富，实在出人意表之外。

店主人向仓库一角一指：“那八只祖传木箱，就堆在那里……仙姑……那些古旧物件之中……你说有……阴魂附在上面？”

蓝丝点头：“为数不少——你要是害怕，不宜接近。”

店主人居然立时道：“是！是！”

我看到这种情形，更觉怪异，蓝丝一伸手：“拿钥匙来。”

店主人服贴之至，撩起衣襟，取下一串钥匙来，那是旧式铜锁的钥匙，蓝丝向我望来，示意我和她一起走近那八只大木箱。

那八只大木箱十分巨大，乌沉沉地，每一只足有一公尺高、一公尺深和两公尺阔，每两只一排，放在铁架子之上。

木箱上用红漆漆著老大的字，是“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八个字。

蓝丝和我走到木箱面前，我仍对蓝丝所说“有阴魂附在物件上”的说法，感到很模糊。却见蓝丝深吸了一口气，也就在此际，我陡然又感到有人在喝问：“来者是敌是友，速速表明！”

蓝丝一扬眉，看来她有了回答，但是我却不知道她说了些什么。

这时，我思绪紊乱之至，竭力想要理出一个头绪来，可是却又一无头绪可循。

我正忍不住想问，蓝丝又向我作了一个“不要出声”的手势。

看她的神情，像是正极其专注地在进行什么事，可是表面上，却又一点也看不出来。

我知道，她在“进行”著的事，一定是通过她的思想在进行，是她思想的行动，不是她身体的行动。自然，也可以说，那是她灵魂的行动。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心中陡地一亮，我有点明白现在的情形了。

蓝丝如今的行动，既然是她思想（灵魂）的行动，那么，她行动的对象，自然也是一些思想（灵魂）。蓝丝的灵魂虽然未曾离体，但此际，她正和别的灵魂进行著交流沟通。

至于那“别的灵魂”是什么来由，蓝丝刚才也说得很明白了。她说，在那些木箱中的古物上，颇有阴魂不散，附在物件上。

那么，此际和她在打交道的，自然是那些附在古物上的阴魂了。

蓝丝的感受力特别敏锐，所以她一到，就能和古物上的阴魂作交流沟通。

事实上，许多人都可以和阴魂作交流沟通，我自己也有完整的经历。如今，由于我的感受力不如蓝丝，所以只能感到一些片断——我也感到了若干声音，可是无法取得阴魂传递过来的完整信息，也无法与之交流。

此际，蓝丝正在与附在古物之上，不知是何年何日何人的阴魂，正在交流沟通。

我想通了这一点，也就不再去打扰蓝丝。同时，我自己集中精神，希望多感受一些来自阴魂的讯息，可是却一无所得。

这时，我又想到，易琳感到的声音，那呼唤，以及她会知道在这店中有一只这样的盒子，大有可能也是由于感受到了阴魂在传达信息的结果。

假设她的感受能力有异常人，很是强烈，那么，她就易于和阴魂发出的信息，发生感应，听到阴魂的说话，和我刚才的情形一样。

她不断地听到有人在向她提及玄字号箱、六十七号、一只盒子、古物店，终于好奇心起，登门来求证，这才发生了一连串的事。

虽然，她得到了那盒子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仍然不得而知，但是整件事，从一无头绪到想通了这一点，可以说有了极大的进展。

我不由自主挥了一下手，蓝丝在这时向我投以鼓励的目光，显然她也知道我想到了什么。

这时，她已来到了“玄”字号木箱之前，拣出了铸著“玄”字的钥匙，把锁打开。

那大木箱，其实是制造很巧妙的木柜，自两边打开一半箱子，内里全是大小不同的间格，每一格中，可放置一件物事。

有一半左右的间格是空的，其中的物品，自然早已不存在了，其余格子中的物品，一律都以深紫色的缎子包裹著。我立即在编号上看到了“六十七号”，其中只有一幅缎子在，别无他物。

紧挨著的六十八号，却是一件看来扁平的长方形的物事，像是一只盘子，也用紫缎包著，但显而易见，最近才打开过。

我闷哼了一声，瞪了店主人一眼，店主人神情难堪，不敢和我对视——事情再明显不过，易琳取走那盒子后，店主人觉得事有出奇，就再查看放在附近的物品，在六十八号物品中，找到了有关那盒子的资料，所以，他正设法想取回那盒子来。

我伸手略指，蓝丝已取下了那物件来，抖开缎子，那不是一只盘子，只是一块长约五十公分，宽约三十公分，厚约一公分的板——不知是什么板，其色黝黑，当中有一个长方形的凹痕，甚浅，不到半公分。

我一看到那凹痕，就立即想到，若是那盒子放在上面，堪称天衣无缝——如果是那样，那么，这块板可以说是那盒子的一块垫板，那盒子本来是放在这块板上的。

也就是说，那盒子和这块板，是连成一体的一个组合。

一想到这一点，我大是兴奋，忙凑过去看。只见蓝丝看著那板，看来像是相当沉重，板是黑色的，但板上有著金光闪闪的字迹，一看便知道写的是汉字。

这种闪耀的金色，也一看就知道是用黄金的粉末书写的——用这种方法留下来的字迹，可以历几千年而不变，最能长久保存。

这时，只听得店主人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他一开口说话，声音也十分刺耳，他道：“要是有什么阴魂不散的话，一定是附在这块板上！”

蓝丝把那块板交给了我，我一接过来，果然很是沉重，比铁板还要重。我掂了一掂，把它放在一个木箱之上，去看上面用金粉写著的字。

却听得蓝丝这时在问店主人：“何以见得？”

店主人喘著气：“自从我见了它之后……就觉得有阴魂……缠身！”

店主人的话，十分值得注意，而且，也骇人听闻之至，但这时，我却无暇兼顾，因为我被板上的那些文字所吸引住了。

在我专注看著那些文字之际，我实在无法分心旁骛，所以只隐约听到店主人和蓝丝正在交谈，但是他们在说些什么，却无法听得清楚了。

用金粉写在板上的字，可能是把金粉调在漆中书写的，所以一个一个字，清清楚楚留在板上，时隔数百年，仍然清清楚楚。

那是一篇短短的记述——这记述，在我看来，格外令我心跳加剧，是因为它和我若干年前的一段经历，有一定的关联。

若干年前的那段经历，我记述在题为‘聚宝盆’这个故事之中，经过

并不曲折，但却很是实在——一个科学家断言，明朝时，传说归沈万三所有的那只“聚宝盆”，是一具小型太阳能金属复制仪。

这金属复制仪，有复制金属的能力，就像人类已普遍使用的复印机，可以把文字无限次复印一样。

放一只元宝下去，它会复制出无数元宝来，所以成了聚宝盆。

照这样的假设，那聚宝盆当然不是地球科学文明的产物了。我的补充分析是，这金属复制仪，不知是何年何日，由哪一个外星人留在地球上的东西——许多地球上的异宝，来历大抵类此。

那科学家得到了两片聚宝盆的碎片，想重制复制仪。

我可以断定他已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因为我发现有一些来历不明的金属粉末，可能就是他复制出来的。

但是，这科学家毕竟由于资料太少，所以无法进一步研究下去，他出发去找更多的聚宝盆碎片，从此一去无踪，再无音讯。

我也曾多方面打听他的下落，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这时，忽然发现那板上的记述，竟和这件事有一定的联系。或者说，若是那位科学家在，他必然可以有进一步的好解释，这就使我很是激动。

这篇记述，用第一人称写成，文末并无署名，但是有时间：洪武元年——朱元璋帝号的第一年，也就是传说中沈万三的聚宝盆被皇帝夺走，敲碎了埋在城墙下的那一年。

我立即推测，留下这篇记述的人，不是别人，正是沈万三本人。

正确的时间，应该是在聚宝盆被夺走之前，他也意料到聚宝盆有被夺的危机，这一点，在文意之中，也可以推断出来。

这记述的文字不是很有文采，字迹也并不工整，可以看出商人的本色，由此也可以推断，那是沈万三亲自调了金漆写上去的——自然，记述之中，涉及了一个大秘密，所以沈万三不会放心让别人来记述，分享这个秘密。

这秘密，就和那盒子有关。

记述说：“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信然信然。余自得宝盆以来，富甲天下，然福兮祸所倚，亦大于人君之嫉，不知何人，雷霆之震怒，降于己身，终日惴惴，苦不堪言。

尚幸余在得宝盆同时，又得宝盒一，即使死路在前，亦有生机，能通活路。此事，舍余一人之外，再无人知，人看之威，亦难以相加也。宝盆宝盒，纵余活路，则余虽死而犹生也。”

这一段记述，并不难懂，可是，却又令人迷惑之至。蓝丝阅读汉字的能力并不很高，她和店主人的谈话告一段落之后，来到我身边，问：“这上头，说了些什么？”

我先照读了一遍，再解说了一下——我当然不可能解释得完全明白，因为记述之中的一些句子，连我自己也不知是什么意思。

蓝丝立时提出了最难明白的几个字：“什么宝盆宝盒？什么叫死路变活路？怎么虽死犹生？这记述究竟想说明什么？”

蓝丝连聚宝盆的来龙去脉也不知道，自然更是莫名其妙。

我先把聚宝盆的来龙去脉，对蓝丝说了，然后望向店主人：“这记述，我推测是沈万三亲自写上去的，你以为怎样？”

店主人立时同意：“正是——这是古物行业中的一大发现，可惜我竟然没有早发现，唉，店中的货物实在太多了，无法一一过目。唉，我真不明白，那小姑娘是如何知道的？”

他还在念念不忘那宝盒落到了易琳手中，恨声不绝。蓝丝冷冷地道：“有人告诉那小姑娘的——你现在知道这宝盒有什么用了？”

店主人抿著嘴，摇了摇头。

我知道，他祖上就开旧货店，对古物的知识一定极其丰富，所以鼓励他：“以你的专业知识来看，这盒子有什么功用？”

店主人道：“这一篇文字，记述得很明白了。”

我闷哼一声：“可是我却不明白！”

店主人道：“宝盆和宝盒本属一体，已知宝盆可以无中生有，聚天下之宝——”

我不等他说完，就道：“不能说是无中生有，要先有了东西，才能复制的。”

店主人对聚宝盆的认识，显然和我的理解不同，所以他大不以为然，瞪了我一眼：“仙家妙物，自然可以无中生有！”

我也不知他争，只想听他对宝盒的理解。

他道：“宝盆从无到有，这宝盒则从死到活。所以宝盒比宝盆更珍贵得多，试问，若人死了，虽天下财宝皆归于你，又有何用？”

我皱著眉：“你的话，我还是不明白，这宝盒……能令人死而复活？”

店主人道：“若根本无死，何必复活？”

我有点恼怒：“你说得实在一些，别每句话都像打哑谜好不好？”

店主人却傲然道：“仙家妙物，本来要有一定灵性慧根才能领悟，不是凡夫俗子，人人都能得知精义的！”

我心中骂了他一句，明知他也无法知道那宝盒究竟有什么用，懒得再理他。

我只是向蓝丝道：“从死路到活路，还不知是怎么一回事，两个人先不见了。”

蓝丝眉心打结，也不知她在想些什么，我叫了她两声，她才如梦初醒。

她沉声道：“我们回去再说。”

她转向店主人：“这东西，先存在我处！”

店主人大是不舍得，可是没有反对，只是道：“你……已作法驱散了……那些……阴魂？”

蓝丝很是权威地道：“既然你如此合作，我自然会保你平安。”

店主人长长吁了一口所，喃喃自语：“得了聚宝盆，惹了杀身祸，可知仙家宝物，不是凡人可以随便承受的！”

这店主人，我一直对他说不上有什么好感。但是他一直把聚宝盆称为“仙家宝物”

，这倒很有意思，也和我的看法相同。

他自言自语的这一句话，也很有意思，沈万三得了聚宝盆，虽然能够富甲天下，但却也替他惹了祸。只是他庆幸自己幸而还有“宝盒”，却叫人参不透是什么意思——只是从那篇记述来看，他应该知道这宝盒究竟有什么用的。

蓝丝沉声道：“我们走吧！”

她先向外走去，店主人和我跟在后面，到了店门口，店主人欲言又止，蓝丝道：“你且别心急，我不会令你吃亏的。”

店主人连声道：“这就好！这就好！”

我不知道蓝丝和店主人之间，达成了什么协议，自然也不知道他们的对话是什么意思。

一出店堂，蓝丝就道：“我们到易家去！”

我有许多问题要问她，这时，先问了第一个：“你到过易家？”

蓝丝点了点头，我紧接著又问：“小宝在哪里？他到哪里去了？”

蓝丝的神情本就阴冷，经这一问，更是沉了脸，过了一会，才道：“不知道。”

我吓了一跳，心知事情严重——连蓝丝如此神通广大，她和小宝又是心灵相连的，竟也无法感知到他的下落，问题之严重，可想而知。

这时，蓝丝上了我的车，我等她再开口，她却一直不出声，直到快到易家门口，她才道：“我一接到消息就来，一来到，表姐就把发生的事详细告诉了我，她带我到易家去。本来，不论小宝身在何处，就算不确切知道，至少也可以知道一个方向。可是到了易家，任由我用尽方法，却如石沉大海一样，没有作用。”

蓝丝说到此处，声音有点发颤，而且现出了很是害怕的神情来。

蓝丝，这个超级降头师，竟然会感到害怕。单是这种现象，已令我不由自主生出了一股寒意。

一时之间，我也说不出话来。

蓝丝吸了一口气：“我知道，一切全是那盒子在作怪。”

我失声道：“那盒子也不见了！”

蓝丝道：“怪就怪在这里，我只想立刻见你，表姐说你到旧货店去了，所以我就赶来了。”

蓝丝赶到之后，发生的事，照说我都在场，但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却又说不上来。

我道：“在店里，你像是颇有发现。”

蓝丝又吸了一口气：“上去再说，表姐在上面。”

已经到了易家的门口，我看到白素站在大厦的入口，神情看来很是紧张——要令白素由心底感到紧张，又在神情之中显露出来，那不是容易的事。我自然知道，那也是由于她感到了温宝裕的处境，大是不妙之故。

我们还未下车，白素就迎了上来。蓝丝不对她开口，只摇了摇头。

我忍不住道：“你别只是摇头，究竟情形怎么样，你先说一说。”

蓝丝仍然摇头，我道：“或者你说，事情坏到了什么程度。”

蓝丝长叹了一声：“坏到了我一无所知的地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尽皆骇然。蓝丝伸出双手来，一边一个，握住了我和白素的手，她的手其冷如冰，由此也可知，她心中的感觉是何等恐惧。

我也不由自主摇头：“你是关心则乱，我看事情并不……严重。”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其实一点把握都没有，所以语气很是迟疑。

白素沉声道：“何以见得？”

我已经想到了理由：“事情一直和‘死路’、‘活路’有关，那盒子……看来和‘活路’有关，既然能导入活路，自然也和凶险无关。”

当我说完这番话时，已经进入了易家，只见易琳父母挤在一角的一张安乐椅上，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见了我们，弹起来，我忙道：“事情还不是很有头绪，你们别急著发问。”

两人一听，神情失望沮丧之至，重又颓然坐下，易母且饮泣起来。

第九部：鬼吵架

我挥了挥手：“我只觉得事情紊乱之至，真不知从何说起才好，先得理出一个头绪来。

白素一举手：“我先说，我一直在易琳的房间中，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我也举了举手：“我有发现。”

我把我在旧货店中，感到了声音以及想到的可能，简略说了一遍。

然后，我们一起望向蓝丝——我们都认为蓝丝虽然不是一开始就参与这件事，但她是个关键性的重要人物，不单是为了她有超卓的异能，而且也由于她和消失了的温宝裕的亲密关系。

蓝丝以手抵额，过了一会，才道：“表姐夫感到的声音，来自附在旧货店古物上的阴魂。”

这一点，正是我不明白之处，蓝丝一上来就说这一点，深得我心。

蓝丝挥了挥手：“古物经历了许多年代，曾和各种人等发生关系，其中有的和古物有关系的人死了，由于种种原因，灵魂附在古物之上，这种情形，并不算是十分特别。”

我同意：“是，只要肯定灵魂的存在，这种情形并不特别。”

白素道：“灵魂附在物体上的原因有许多种，或是出于生前对这物品特别的依恋，或是生前由这物品而丧生等等，这种现象，不算罕有。”

在这一方面，我们三人的意见，可说一致。

后来，和不少人提及，大家也都同意。有人甚至说，收藏古物，目的之一，就是可能有机会和古人的英灵沟通云云，也可说是骇人听闻。

蓝丝又道：“那旧货店中古物极多，所以，也有不止一个灵魂存在，我一进店门，就可以知道了，那可以说是我经历过的，第二个……游魂最多的一处所在。”

虽然我此际仍因其事而思绪极乱，但是仍不禁大是好奇：“第一多的所在是何处？”

蓝丝道：“是小宝那大屋中的藏剑室。”

我吸了一口气——陈长青的大屋之中，有一个藏剑室，有几百柄古剑，每一柄都曾杀过人，当然有极多的阴魂附在其上了。

蓝丝又道：“在旧货店中的那些灵魂好像……好像是……十分著急于和人沟通，所以我一进店门，那感觉强烈之极。”

我道：“何止是你，我也感到了他们的声音——他们向我指出，店主人在骗人。”

白素压低了声音：“易琳感到的声音，照说也应该是店中古物上的阴

魂所传出来的信息。”

白素所说的，正和我在店中所想的一样，我立时同意，并且补充：“那些灵魂传递出来的信息，一定强烈之至，不然，易琳不会接收得到。”

白素道：“我认为易琳的接收能力特别强，只怕比蓝丝还强。”

蓝丝吸了一口气：“也许。因为我接收到的讯号，我还不是十分理解。”

我道：“你且详细说说，我们一起参详。”

蓝丝点了点头——我们在作如此讨论的时候，并没有避开易父易母，可是他们一片迷惘，全然不明白我们在说些什么。

我们已可以肯定，易琳有过人的感应力，尤其是在接收灵魂所发出的信息方面，能力特别高超。这种能力，显然是来自她本身生命的一种突变，与遗传无关，因为她的父母，在这一方面，显然十分迟纯。

蓝丝开始叙述她一进入旧货店之中的情形。她一推门进来，就感到了有许多人在叫嚷——这是一种极其怪异的情形，她如同突然之间，进入了一个有许多人在激烈争吵的场所。

可是，她看到的，却只是我和店主人，而且，那一刹间，我们两人都没有开口。

这种情形，就算临到我的身上，我也要定神想一想，才能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可是蓝丝却不必，几乎就在那一刹间，她敏锐之极的感觉，已经令她判断出发生了什么事。

她知道，有一群灵魂在争吵。

她感到的声音，全是那群灵魂发出来的，和她脑部主管听觉的部分发生了作用，所以她就“听”到了。

在争吵的灵魂，未必是吵给她听的，他们只是自顾自地在争吵，但由于蓝丝的感觉特别灵敏，所以接收到了。

我相信，我听到的“他骗人”之类的话，也不是灵魂向我说的，而是我的感觉也堪称灵敏，所以旁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之故。

易琳的情形，也可能如此。

蓝丝听到的，肯定是一场争吵，七嘴八舌，杂乱无章，一时之间，也听不出在吵些什么。

但蓝丝可以肯定，那是有灵魂在，所以她立即向店主人发出警告。

店主人当然也曾接收过灵魂的信息，所以他知道大事不妙，这才乖乖就范。

蓝丝的记忆力十分好，她把听到的争吵语句，尽量记了下来。

她不是很明白争吵的内容，那是名副其实的鬼吵架。直到她向我们

叙述时，把听到的内容说了出来，我们三人加以研究，才假设出了一个梗概来。

蓝丝在叙述的时候，还是很紊乱，我再加以复述，自然要整理一番。

据蓝丝所说，她感到在争吵的阴魂，至少有五六个之多，有的暴躁，有的阴柔，有的比较心平气和，有的则怨气冲天，等等不一。

灵魂的活动，是人的活动的持续，人的性格行为，本来就由灵魂来决定的，所以对蓝丝所说的这种情形，我很能理解。

蓝丝睁大了眼睛，现出迷惘的神情："他们在争的是，都在责怪一个……人——我猜也是一个灵魂，责问他为什么放著活路迟迟不走，令他们错失了机会。"

当蓝丝说到这里时，我和白素忍不住失声问道："什么？什么活路？"

蓝丝摇头："我不知道，我只感到有一个很是暴躁的声音，咬牙切齿，恨声不绝，一直在叫：'明知有活路，为什么不走？为什么不走？'"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作了一个手势，示意蓝丝继续说下去。

蓝丝吸了一口气："另有一个声音，感觉上很是阴森，那声音道：'你自己不走也罢了，为什么不让我们走？现在却来告诉我们，已错失了机会。你究竟是什么居心？'这声音听了，令人全身发寒。"

她顿了一顿，我和白素仍然眉心打结，蓝丝说下去："还有一个比较心平气和：'我们都是在死路上走到了尽头的，旦凡有活路可走，再没有不走的道理。这道理何在，倒要请教。'"

我闷哼了一声："这人说话，虽然客气，可是却是'绵里针'，厉害得很，他还是在责问，为什么不走活路，要逼问出一个道理来。"

白素发问："什么叫'在死路上走到尽头的'？"

我呆了一呆，也感到这话很是费解。因为"死路"就是死路——一踏上，就死了，还有什么可能前进，又如何"走到尽头"？

我向蓝丝望去，蓝丝道："我听到的确是如此，一字不易。"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们曾讨论过，任何人一出生，人生之路，就是通向死亡之路，人人都是一步一步走向死亡这个结果。"

我点头，在乍听到易琳感到有呼唤她走活路的奇异经历时，我们有过这样的分析。

白素道："那么，是不是可以理解'死路走到了尽头'，就是死亡的意思——这些在争吵的，全是已死了的人。"

我感到有一股寒意，说不出的不自在，所以用力抖了抖身子："当然可以，这些在争吵的全是阴魂，他们死了不知多少年了。"

白素道："如果是这样，那就太怪了，难道已死的人还有什么活路可

走？”

我道：“通常的理解是，转世投生，生命重新开始，这是活路了。”

白素却不同意，她一字一顿：“那种情形，不是活路，只是开始了另一条死路。”

她说了之后，过了一会，才又道：“所以，在这场争吵中的活路，一定另有所指。”

白素的话，虽然不是很明白，但也不易反驳，我问：“何所指？”

白素皱著眉：“不知道，但至少可以肯定，沈万三是知道的——他在金漆记述中肯定了这一点。而且，和那盒子有关，或者说，那盒子可以提供活路——不论是人是鬼，都可受惠。”

白素所用的词汇，听来古怪碍耳之至，但倒也很能简单明了地说明问题。

蓝丝疑惑地问：“长生不老？”

白素道：“对鬼魂来说，还有什么长生不老。”

我道：“若是和死亡相对，那么，永恒的存在，就是活路了。”

鬼魂虽然没有长生不老，但一样追求永恒存在，对我的说法，白素略想了一想，就点头道：“可能如此，具体内容，无法知道——假设有一种形式，可以使灵魂的存在状态起改变，变得很好，很理想，甚至永恒，那么，对灵魂来说，就是一条活路了。”

我道：“那和成仙也就相类似了。”

讨论到这里，三个人都静了下来，因为，灵魂成仙，那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也难以想像。

白素来回走了几步：“这样看来，易琳听到的呼唤，并不是针对她而发的，是有几个灵魂不断在发出信息，要走活路，易琳只是无意中收到而已。”

我点头：“可以作如此推测。”

我又道：“可恶的沈万三，他明知那盒子和活路的一切，却不在文中记述明白。”

白素道：“这不能怪他，一只聚宝盆，已令他家破人亡了，先是充军到了云南，再死于非命。若他泄露了那盒子的秘密，不是又要被皇帝抢去了吗？”

我忽然像是想到了什么，先叫了一声：“等一等！”

接著，我急速走了几步：“沈万三说，有了宝盒，死也不怕，死了之后，也有活路可走。”

白素点头道：“照金漆记述来看，确是如此。”

我道：“那么，沈万三的灵魂，就必然会和那宝盒发生关系！”

白素同意：“理论上来说，确是如此——”

她说到这里，向蓝丝望去：“在那些争吵的灵魂之中，可有一个听起来像是沈万三的——他是一个大富翁，后来被皇帝害死的。”

蓝丝一直在降头师的教育下长大，连汉字也识得不是很多，当然在此之前，也不曾听过“沈万三”这个人的名字，所以白素这样问她，她只是神情惘然，摇了摇头。

我突然又想到了一些什么，那情形就像是在黑暗之中，看到了一丝一闪即逝的光明一样，虽然不能抓到什么，便却也给人希望。

我忙又问：“你所说，那些灵魂都在责问同一个问题，他们必然有一个责问对象的，是不是？”

蓝丝道：“应该是。”

我疾声问：“这个被责问的是谁，他难道一直都没有回应指责？”

蓝丝道：“当我听到众多……灵魂在争吵时，我也有同样的疑问。当时的情形很奇特，由于我的感应太灵敏了，所以在感觉上，我感到所有的责问像是冲著我而来的，所以我就自然而然地想给他们回应。”

我立时想起，当时，我也接收了一些信息，但感觉不如蓝丝强烈，所以没有她那种感觉。

我也记得，蓝丝确然曾有过想和什么信息沟通的行动。

蓝丝当时的感受如此强烈，一如有几个人在她的身边争吵一般，她也恍惚觉得自己成了被责问的中心。事实上，她却一点也不明白那些在责问的灵魂，所责问的是什么问题。

她运用她的思想去回答：“你们在说些什么啊，我一点也不明白，和我有关么？”

蓝丝的脑活动能力之强，异乎寻常。凡是有这种超卓能力的人，和灵魂的沟通也容易——灵魂本来就是一组脑活动能量的组合存在。

当蓝丝发出了这样的询问之后，她耳际忽然静了下来。

接著，那粗鲁的声音响起：“这是谁？我们之间，又有了新来的？”

阴柔的那个道：“不是，是一个外来者，唔，这来者不简单，大有通灵之能。”

蓝丝忙著回应：“我有一个亲人，神秘失踪，不知何故，尚请指教。”

她一接到温宝裕失踪之讯就赶来，却一直一点感应都没有，这对于她这个大降头师来说，是前所未有，而且不可思议之至。那等于是她自小浸淫的降头术，出现了一个大缺口，令得她全然无所适从，她心中实在彷徨无依，至于极点——比普通没有异能的人遇到这种情形，所受的打击更大。

她全然不知道在温宝裕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以致她会一点也感应不

到温宝裕的存在。所以，这时，她一和几个灵魂发生了感应，便急不可待地提出了问题，那等于是她向阴魂发出了求救的讯号。

在她想来，人力所无法理解的事，阴魂是存在于另一类空间之中，在幽冥世界之中，或者对神秘事件会有更深的理解。

却不料她发出了这样的讯号之后，那暴躁的声音立时道：“去……去！我们自顾不暇，谁理会你的什么亲人？”

蓝丝发急：“我那亲人的事，和那只……盒子有关。”

她以为这样一说，一定能引起那些灵魂的关注，谁知道结果意外之至，她立时听到了几个灵魂一起问：“什么盒子？”

从这些灵魂的责问来看，他们竟然不知道有那只盒子的存在。

这真令她感到意外之极。

在她一感到这里有不少灵魂，以非常的方法存在时，她自然而然想到和那盒子有关，再进而联想到跟温宝裕和易琳的失踪有关。

如今，她得到的回应，竟是那些灵魂不知道有那只盒子！

这令得她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就在这时，她又感到那几个灵魂，又在纷纷向一个目标发出责问。

责问的口气，大有不同，但是内容却一致，问的都是：“什么盒子？”

再加上责问：“你为什么瞒著我们？你还有什么瞒著人的？”

七嘴八舌的责问声，不但愤怒，而且语气焦急。可是却始终没有被责问者的回音。

蓝丝这时也定过神来，发出信息：“你们且听我一言，我知道一些事，和……活路有关！”

那时，白素已对她说了易琳的事，她刚才又听到灵魂们一再提及活路，所以才这样说的，其实她也不知道什么是活路。

果然，这一说，大有作用，立时就有回应，她感到的回应是有人在叫：“玄字号六十八号！六十七号被人取走了，只怕就是那盒子，是不是？那六十八号又是什么？你说！你说！”

这最后两声“你说”，显然不是在责问蓝丝，而是另有其“人”。

蓝丝抓住了这个机会，向店主人提出了威吓。我相信，那些鬼魂在不断的吵架过程中，必然也为店主人接收到了若干讯号，所以他也深知店中闹鬼，也一直为此不安，这才在蓝丝的威吓之下，乖乖就范。

等到那块板出现之后，蓝丝又感到了一阵杂乱无章的声音，却一句也听不分明，接下来，就变成了一片静寂，再也感觉不到什么了。

蓝丝可以肯定的只是：“另有一个主要的灵魂，一直未曾出声，那个灵魂也就是众多灵魂责问的对象。众多灵魂所责问的事，是何以不走活路，明知有活路可走而不去走。”

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可以说是复杂到了极点，仿佛已有了不少头绪，但事实上，却仍是一无所获。

我和白素望向蓝丝，看她有什么办法，因为只有她能和那些灵魂作有限度的沟通。

现在，我们至少知道，那些灵魂在争吵的事，和易琳、温宝裕的失踪，大有关系。

问题是，蓝丝有没有能力继续和这几个灵魂，作进一步的交谈。

蓝丝也是一片惘然，反问我们："我应该怎么做？"

白素道："设法和他们联络——要给他们好处，例如，可以帮助他们找到活路。"

我向白素望去，眼色之中，询问她是不是对于什么是活路已经有了概念，白素却摇了摇头。

我不禁苦笑，白素的这个办法，是要用自己也不知道的"好处"，去引鬼上钩。用这种方法，骗人尚且不易，何况是骗鬼。

白素却道："他们如此急切想寻觅活路，看来这是唯一引他们交谈之法。"

蓝丝道："好，我试一试。"

我已试过和灵魂沟通，但至今为止，人和灵魂之间的沟通，人始终只是处于被动的地位。也就是说，灵魂要主动找人容易，人找灵魂困难。

像我的经历，就算这灵魂亲密如陈长青，也没有必然可以和他接触的方法。

我不能肯定蓝丝在她降头术的天地之中，是不是另有妙法。

这时，我所见到的情形是，蓝丝席地盘腿而坐，左手用一个很是怪异的姿势弯向外，手心向上，右手按在膝上，却双眼睁得极大，盯住了放在她面前的那块板。

我和白素退开了些，留意她的动静。只见她时而皱眉，时而有怒容，时而无可奈何。

过了一会，她向我们道："这板上有一个阴魂在，但是他不肯和我接触，我可以感到他在这板上，可是他拒绝和我沟通。"

我伸手向空抓了一抓，问她是不是有办法把那附在铁板上的鬼魂抓出来，蓝丝苦笑地摇了摇头。

我沉声道："他不肯和你联络，他可以接收到你发出的信息？"

蓝丝道："应该可以。"

我道："那告诉他，我知道不少人都有对付阴魂的能力，我甚至曾来去阴间，他要是不合作，我会有办法对付他的！"

蓝丝听了，是不是立即转告了那附在铁板上的鬼魂，还不得而知

时，我就突然感到了有声音在我耳际响起，而且，白素和蓝丝也有讶异的神情。

第十部：得宝过程

不必蓝丝转告，那鬼魂已直接听到了我的话，而且有了反应。

不但有了反应，而且那反应，我、白素和蓝丝都可以感得到。

这真是太好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双方之间的沟通，简直畅顺之至。

我所听到的声音是："你不必恶言相向，我绝不会怕你。"

蓝丝和白素的神情，使我知道她们也听到了同样的话。但是接下来我听到的话，却令我大是泄气，我听到的是："宝盒何在？"

这正是我要问他的问题，他竟然问起我来！

蓝丝一声娇叱："正要问你，如何反倒问起我们来？"

那灵魂可能脾气甚大，也可能心情不好，被蓝丝一问，竟然又没有了音讯。

蓝丝又说了一些威吓的话，可是并没有作用。白素向蓝丝使了一个眼色，道："我们大家都需要找到那只宝盒，我先把我们为什么要把那宝盒找出来的原因告诉你，因为那盒子关系著两个人的失踪——"

白素也真有耐心，她接著把易琳和温宝裕两人失踪的情形，说了一遍，最后道："最奇的是，那盒子也失踪了，我们百思不得其解，你能有点头绪吗？"

白素说得很是恳切，对人来说，这样恳切的语调，自然有用；但对鬼来说，是不是会起作用，实在绝不可测。在白素说完了之后，我们都屏气静息以待，过了好一会，我以为没有希望了，这才听得一声长叹，接著，就是那声音说话。

那声音听来不胜感慨之至："唉！那宝盒……真是神妙不可测，至于极点。我也早知宝盒之神妙，所以这才蹉跎了那么多年，不敢轻易尝试！"

这一段话，听来有点令人难明，我正想问，白素陡地吸了一口气："你明知通过这宝盒可以走向活路，但是由于无法彻底理解这宝盒的奇妙之处，所以你不敢尝试，是不是？"

又过了一会，那声音才回答道："是。"

我对于白素在那一段话中，就得出了这个推断，很是佩服。

如今和我们作沟通的灵魂，身份也大致可以确定了，他就是受那几个灵魂责问的那一个。

在被一众灵魂责问时，他一直没反应。

我也可以在这个推断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推论——这个灵魂可能是宝盒的主人，他知道那宝盒能够通向活路，或起到活路的作用，可是他却也不知道进一步的详情。

他附在那块板上，和旧货店其它附在古物上的灵魂，日长月久，互相沟通时，说出了宝盒、活路这些事来。那几个灵魂，是屈死冤死的也好，是自然死亡的也好，总之都是“在死路上走到了尽头”的。生命形式，通过了死亡，变成了灵魂形式的存在。想来这种形式的存在，不是很惬意，所以向往活路，但这个灵魂却有顾忌，不敢尝试，这才引起了不断的争吵。

正由于他们不断地争吵，有进发出的信息相当强烈，偶然地被易琳接收到，所以才生出了易琳到旧货店去买盒子一事，再衍生出易琳和温宝裕的失踪事件。

也就是说，那盒子始终是大关键，一切事，都由它而衍生出来的。

我正想把自己想到的说出来，白素已向我点了点头，这表示她也想到了许多，同时，她道：“你也未免太不敢尝试了。”

那声音听来苦涩：“全然不可测的事，怎敢轻试。万一连魂魄也不保，那又当如何？”

看来他对自己目前的处境，很是了解。

我知道白素想到的和我一样，疾声问：“你自己不敢试也罢了，你的同伴之中，尽多心急想试的，何不让他们去试一试？”

那声音“哼”了一声：“他们知道什么，一听活路，就大喜若狂，又怎知活路是何所指。”

我们三人齐声问：“何所指？”

这“活路”一词，自然是关键中的关键，我们都急于想知道答案。

那声音却不再传出，我们三人互望，确定了我们都未曾感到那灵魂再有信息发生。

我吸了一口气，心想这鬼很是奸诈，看来不要向他口出恶言，才能从他那里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我刚想开口，白素轻轻蹤了我一下，示意由她来应付，我才把想说的话收了回来。

只听得白素道：“你不肯说，这也难怪你，你这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

那声音陡然道：“你说什么？”

这时，不但那声音这样问，连我也想问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白素笑道：“我说你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你没听过这句话么？你得了聚宝盆，发了大财，却不知收敛，到处张扬炫耀，终于招致了杀身之祸——”

在白素说到这里时，我听到那声音发出了一下凄楚的呻吟声。

我早在听到白素说到“你得了聚宝盆”这际，就自然而然扬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

我责备自己：早该想到了！

那灵魂，自然是沈万三的灵魂！

和我们在沟通的，正是当年的沈万三，聚宝盆的主人，也是那宝盆的主人，那块板上的金漆记述，就是他留下来的。他在被明太祖害死了之后，灵魂就附在那块板上（奇怪何以不附在宝盒之上），一直到现在。

他是宝盆的主人，自然知道宝盆的秘密，但也不是全面了解，所以，他才“不敢轻易尝试”。

事情愈来愈明白了，我不禁有点手舞足蹈，大声道：“沈员外，你好。”

虽然我有许多许多怪异的经历，但是向一个明朝洪武年间富甲天下的著名人物打招呼，也是一桩又怪又有趣的事，所以我的声音中，充满了愉快。

可是那声音却干涩之至，毫无高兴的成份：“一点也不好！”

我“哈哈”一笑：“那能怪谁，你放著有活路，却不敢去走。”

那声音——沈万三的灵魂（以下简称沈魂）恼怒道：“你知道活路是什么！”

我心情大好：“就是不知道，这才问你。”

沈魂没好气：“我也不知道。”

我追问：“你不可能全然不知，只是知得不周全，对不对？你不妨说出来，和我们参详一下。”

我这样说了之后，沈魂又有一会没有反应，我又道：“你也该知道，我们三个是平常人，你现在的身份，也已为我们所知。最主要的是，那宝盆如今下落不明，就算你把一切说出来，也不会有任何损失，那情况和当年你被人知道了你有聚宝盆大不相同。”

这一番话，颇有说服力，所以沈魂有了反应，他长叹一声：“说来话长。”

我大乐：“不怕，只管慢慢说，我们有的是时间。”

却不料这句话引来了沈魂强烈的反应，他冷笑了一声：“有的是时间？嘿嘿，人生下来，就向死亡奔驰，这死路历程，弹指即过，你有的是时间？”

我吸了一口凉气，一时之间，被沈魂的话堵得出不也声。

更重要的是，沈魂的话，和我们以前的一些假设，很是吻合。

在温宝裕还未失踪之前，我们讨论死路的意义，就曾想到过，人生之路，就是死亡之路。如今沈魂也是这样说。

当然，沈魂已经历过死亡，他对于人生之路就是通向死亡之路，当然有更深刻的体会，这就像暮年之人，对于一生光阴弹指即过有体会，

青春少年却是难以想像时光飞逝之快速。

我沉声道：“是，你说得对，是我失言了，请你长话短说——生命实在极其短促，不可浪费一分一刻。”

对于我立即“认错”，沈魂似乎很是欣赏，居然出口赞赏：“孺子可教也。”

我道：“请再说你的事。”

他又静了好一会，才叹道：“真不知从何说起！”

白素道：“先说你是如何得到那宝盒和聚宝盆的。”

他并没有立即回答，只是发出了一阵欷虚之声。我怕他不知如何开头，所以提醒他：“关于你的事，传说多，正式记载少，你是一代传奇人物，就这样湮没在无稽的传说之中，多可惜。要是你和我们详细说了，我们可以帮你立传，使你这个传奇人物，青史留名。”

有道“三代以下，无不好名者”，我这一番话倒是大大打动了他的心，他的声音显得兴奋：“现在，人家是怎么说我的？”

我道：“说你救了一群青蛙，那群青蛙报恩，给了你聚宝盆。”

有关沈万三如何得聚宝盆的传说很多，但属于正式记载的却不多，只有《挑灯集异》中，有比较具体的记载，我曾在记述《聚宝盆》这个故事时引用过，好在字数不多，不妨再引用一次——这一次，这记载是否事实，还能得到沈万三自己亲口证实，真是一大乐事。

记载如此说：

“明初沈万三微时，见渔翁持青蛙百余，将事锉剞，以镪买之，纵于池中。嗣后喧鸣达旦，聒耳不能寐，晨往驱之，见蛙俱环踞一瓦盆。异之，持归以为浣手器。万三妻偶遗一银记于盆中，银记盈满，不可数计。以钱银试之亦如是，由是财雄天下。”

我对这一段记载的印象，很是深刻，大致还可以记得，所以当时就背了出来。

背完之后，我问道：“如何？事实确是如此？”

沈魂的回答是：“约有三成可靠。”

我大喜：“传说有三成是事实，已经很不错了，真实的情形如何？”

沈魂支吾了一阵：“其实，整件事虽是我的经历，但是我仍然模模糊糊，如在梦中一般，莫非当真是人生若梦，梦如人生？”

他又感慨起来，我想问他，是不是由于如此，所以他一直不明白活路何所指，也不敢去尝试。

不过白素先我说了：“你就照实说好了。”

沈魂道：“一切都是命中注定，我也不怨什么人。那日清早，我出门营生，沿河而行，那河有三道桥，先过哪一道桥，绝无所谓。往日，多过第二道或第三道，那日，却偏过了第一道桥，这才遇上的。”

他那样开始叙述，连我也感慨起来，因为人生无常，一个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决定，往往可以影响人的一生，这一切，却又像早已在冥冥之中，安排定了的。

我常说，一个人离家外出，走左边或是走右边，往往可以决定以后的一生，沈万三一开始叙述所说的话，也就是这意思。

我沉著地问："过了第一道桥，你遇到了什么呢？"

沈魂道："在第一道桥的对面，有人在卖蛙——若是我不过第一道桥，就遇不上，那就万事俱休了。"

我不理会他的感叹，追问道："真是有渔翁在卖青蛙？"

一个渔翁在桥头卖青蛙，这是日常生活中极寻常的事，我也难以想像事情是怎样发展下去的，更不明白何以当时沈万三会心血来潮，救了这批青蛙。他那时并未发财，心地再好，也难在市场之中，把所有待宰的小生物全买下来放生。

所以，其间必有曲折，那是可以肯定的。

果然，我一问之下，他的回答大是迟疑，先道："这卖蛙的……并非渔翁，卖的……也难说……是青蛙！"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他的意思，他又道："那卖蛙的，只是一个浮浪子弟，常日三瓦两舍，不务正业，谅他也没有这份耐性去捉蛙，况且——"

我叹了一声："正如你所说，生命短促，所以，请你还是摘要来说。"

白素瞪了我一眼："由得沈员外怎么说，他说得详细，必有道理！"

我心中不服，想说"谁卖蛙不是一样"，但白素既然如此说了，我也就忍住了不出声。

沈魂连声道："是！是！就是怪在那浮浪子弟在卖蛙，所以我看多了两眼，才看出了怪处来。那一篓子蛙，约有好几十只，看来像是蛙，可是却又……直到现在我仍然很难说那……是不是蛙，或许那……是蛙仙，所以和寻常的蛙有所不同。"

他解说了半晌，我总算有些明白了，他见到的那一篓青蛙，和寻常的青蛙，颇不相同，可是却又说不上那是什么来。

由此可知，那是一篓几十只"类似青蛙物体"。

白素很是用心："那蛙有多大？"

沈魂道："较常蛙为大，约有四个常蛙大小，当时围观者甚多，就有人七嘴八舌，说这蛙好大，不知吃不吃得。"

白素又问："那装蛙的篓子，是寻常的竹篓？"

沈魂道："不是，其色黝黑，像是铁丝篓，但是又不重。一篓子连蛙，我提在手上，也觉甚轻，那篓子的孔又细又密……我总思疑那是蛙

仙。”

我闷哼一声：“或许是蛙精。”

白素更正我的话：“是外形和青蛙相当接近的一种生物。”

我听得白素如此说，心中陡地一动。

我一向思想天马行空，会忽然一下子奔驰开去。这时，我忽然想到，我在《原形》这个故事中，曾对精怪有一定的设想，设想什么精什么精，全是什么的生命形式有了变化之故。

但这个设想却无法解释何以非生物也会成精，例如扫帚就常常成精，本无生命，何来生命形式的转换。

这时，我说那是“蛙精”，白素则说是“类似青蛙的一种生物”，她的说法，解释了这个问题。应该有一种情形是，什么精就是类似什么的一种生物——扫帚精，是类似扫帚形状的一种生物。

这种生物，自然不是地球上所有，多半能力超卓，所以自然而然成了精怪。

这可以说是我无意之中的一大发现，此际，当然表过就算。

那篓“青蛙”后来给了沈万三很大的好处，所以他才怀疑那是“蛙仙”，实际上，是白素的说法最可接受：类似青蛙的生物。

我忙道：“请说下去。”

沈魂道：“那浮浪子弟听得人议论是不是能吃，坏他买卖，撩拳掐臂，就要和人敌对。我那时望著那篓青蛙，只见透过篓孔，内里的蛙，目光灼灼，个个都望定了我，而且……而且耳际似闻得求救之声，隐约听到的是……嘓嘓，救我们，嘓嘓，救我们。那分明是群蛙在向我呼救。”

听到这里，我、白素和蓝丝三人，不禁都“啊”地一声，我也已经明白白素的全部设想了。

那群外形和地球上青蛙相似的生物，在发出求救信息，沈万三接收到了这信息。

沈魂续道：“当时我心中奇绝，就问那浮浪子弟这蛙是从何处来的。那浮浪子弟先不肯说，是我说了，他若实说，我便买了他的，他这才说是在一个池塘边上拾到的，连篓子一起拾来的。”

白素又问：“拾到时就是整篓子？”

沈魂回答：“这可没问，那浮浪子弟行为不端，我已深悔多言，如何还敢追问。倾囊所有，就买了这篓子蛙，到了池塘之边——”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在一路之上，你就没有再听到青蛙向你说什么？”

沈魂道：“你这人……真特别……怎知蛙仙向我说话来著？”

我道：“他们既然向你求救，你救了他们，他们自然要感恩。”

沈魂叹了一声：“我也不知是不是他们在向我说话……有一半是我自己想的。我提著篓子，来到池塘边上，心想打开篓子放生，可是却打不开，这时，才听到有人在说：‘不必打开，整篓浸入水中即可。’我大是奇怪，四顾无人，篓中群蛙则目光灼灼，我自问：‘莫非篓中之蛙，乃是蛙仙？若是蛙仙，我救了他们，蛙仙必有酬谢。’”

他说到这里，又叹了一声，叹息声中，颇有自责之意。

我想，在这样的情形下，沈万三有这样的想法，倒也不足为怪，可说是人之常情。

沈魂续道：“我正这样想，就又听到有人问：‘你要何等酬谢？’我只当是自己心神恍惚，所以顺口答道：‘世间之乐，无过于作富家翁，愿富甲天下，则神仙不啻矣！

’唉，当时我确是作如此想，蛙仙也曾以言语点醒我，可是我却执迷不悟！”

他说著，又感叹起来。

我们三人屏气静息地听他说著，这是沈万三能成为天下首富的经过，神秘莫测，奇诡莫名，能够听当事人亲口道来，也算是奇遇之至。

他叹了几声，我几次想问，都被白素阻止。过了一会，他才道：“我自己思忖了之后，就又有人道：‘天下首富，有何难哉，只不过到了那进步，未必是福，你可要想清楚。’我心中哈哈大笑：‘这何需想，能成天下首富，何乐不可为，什么叫未必是福，只怕不能。’我想著，便把篓子浸入水中，只见篓子才入水，便裂成两半，篓中……青蛙纷纷跳出……”

他说到此处，语气犹豫之至，白素问道：“这时，你该看清楚了，那确是青蛙？”

沈魂的语气更是迟疑：“应该是……若不是，又是什么？”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雪亮，都知道那一篓子内，确然全是外形和青蛙极类似的生物。

沈魂又道：“这时，我又听得有声音道：‘明日清晨，你再来此处，当能如你所愿。’其时，群蛙均已没入水中。我恍恍惚惚，如在梦中，回去跟妻子说了，她说：‘明早姑且去看看，又有何妨。’所以第二天起了一个早，又到了池塘边上。”

在这时候，我已有了一个大致的概念——这概念，自然是根据沈万三灵魂的叙述而形成的。

沈万三接到了形如青蛙生物的求救讯号，便救了那些“青蛙”，那些“青蛙”就完成了沈万三“富甲天下”的愿望，用的方法是给了沈万三一只聚宝盆。

那聚宝盆，实际上是一具太阳能金属复制仪，时至今日，地球人连边也摸不著，当然不是地球上的物事。由此可以推论，那青蛙形的生物，也不是地球上的生物。

地球上的青蛙，在形体结构上，是一个典型，生物学的解剖上，常

用它来做例子。

若说某一个星体上的生物，形状看起来很类似地球上的青蛙，也是很可以理解的事。

（西方的“青蛙王子”传说，是不是也源于此？）

整个事实是，一群外星生物，不知为何在地球落了难，危急之际，沈万三救了他们。

第十一部：宝盒之家

那群外星人，为了答谢，才把聚宝盆给了沈万三，使他“富甲天下”。

在这段过程之中，有两点很值得注意。其一，是那些外星人发出的求救讯号，只有沈万三收到，其他人收不到，那浮浪子弟也没有收到。这自然是因为每一个人脑部的活动能力不同，所以接受讯号的能力也有强弱之分，像在古物店中不断争吵的鬼魂所发出的讯号，也不是人人收得到。

易琳收到的，可能反而比店主人还要多，这才生出事来的。

其二，那些蛙状外星人，对地球人的行为相当了解，他们竟知道“富甲天下”虽然是地球上许多许多人的愿望，但是这个事实和“福”之间，并不能毫无保留地划上等号。

所以，他们一听到沈万三的愿望，立刻就指出了这一点。

可惜，他们指出的这一点，一万个地球人之中，一万个都不会接受，说了也是白说。

沈魂继续说下去，果然证明了这一点。

沈魂继续道：“我走到池塘边，就看到了好几十只青蛙一起聚在一只盆子上，向我望著，我还没有开口，就听到了声音：‘你要富甲天下，这盆可以满足你，此盆放金满是金，放银满是银——’我听到这里，失声道：‘天下竟有这等宝盆。’我得到回答：‘不是天下有此宝盆，而是天上有此宝盆。’”

我一拍桌子：“你知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沈魂道：“我想过，是说……宝盆是仙家宝物，出自九天之上。”

我道：“可以这样说。”

沈魂顿了片刻，又道：“这时，群蛙跳开，我连忙捧盆在手，却又听得有声音道：‘富甲天下，未必是福，你真想清楚了？’此际，我已知遇上了蛙仙，就跪了下来，答道：‘这是想也不必想的事，我再不后悔！’我听到了几下叹息声，又有人道：‘这样吧，你毕竟救了我们，我们不忍看你遭难，再给你一样物事。’说著，从塘水中，就浮出了一件物事来。”

我失声道：“那宝盒？”

沈魂道：“是，那块板托著宝盒，浮上水面，到了塘边。我并不贪心，忙道：‘宝盆之赐，于愿已足，不敢奢望。’那声音却道：‘当你死路走完，此盒有活路可供你行，只是不知你是否肯行，也未知你届时有否此机缘，可以及时走上活路。’在这几句话之后，又有许多声音在道：‘可惜！可惜！’接著，群蛙一起入水，再无动静。我持盆以归……以后的事，和传说所记，也就在大同小异了。”

我立时想到，沈魂的叙述，虽然离事实近，但仍然有不尽不实之处。

他没有说出来的地方，一定是有关那盒子和“活路”这一方面。

因为，就他所述的来看，他后来遭了皇帝的嫉忌，获罪，充军，一下子从“天下首富”的地位上跌了下来，情况惨绝，终于被迫死，那是不折不扣在死路之上走到了尽头。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若是有活路可走，如何还会有犹豫？

长久以来，他仍然不敢去走活路，只是把灵魂附在那块板上。虽然我不知道灵魂确切的存在情况，但想来这种依附物件的情形，不会太好过。

这其间，自然另有曲折了。

所以，我摇头道：“不然，你未曾说明，何以你放著活路不走，却要附在那板上做……孤魂野鬼。”

沈魂被我问得好一会没反应，我暗暗顿足，以为他无以为应，再也不和我们沟通了。等了好久，才又听到了他的声音，竟是长叹一声，接著道：“是，我还瞒了一些没有说！”

这样说了之后，他又停了好一会，才道：“在他说‘可惜’之前，另有一番告诫，告诉我：‘活路和死路一样，一走上，就没回头，一定要走到底。’当时我心急成为富翁，也没去细想，只是随便问了一句：‘那活路走到尽头，却是何等光景？’也不知是众多蛙仙之中，哪一个回答了我：‘哈哈！对你来说，可能苦不堪言，你要小心思量才好。’我在死路走到尽头之后，真是苦尽苦绝，若活路也是一样，我怎甘心再受一次苦，是以一直犹豫不决，不敢……上路。”

白素皱著眉：“若你决定上路，该当如何？”

沈魂又停了片刻，看来他颇不愿把这一段事和盘托出，要追问一次，他才回答一点。他过了一会，才道：“蛙仙说了，只要我心意一决，那宝盒自然会有……神通，送我上路。”

我听了之后，苦笑了一下，这话听了之后，等于没有听一样。整件事，还是模糊之至。我忍不住叫了起来：“不对！不对！你要说明白些，先说你出事之后，那盒子怎么了。”

沈魂道：“我身亡之后，亡魂无所依，只想到我还有一只宝盒，蛙仙曾说，此盒可助我走上活路。其时，我也深知蛙仙当日要我再三考虑，是否真要富甲天下之意。在虚无飘渺之间，我已魂附板上，其时，宝盒及板早已流落在不知何人之手了，直到后来，一盒一板才归入了旧物店之中。”

沈魂的这一番话，听来实在了许多——他出事之后，封屋抄家，一切财产，自然四散，那一盒一板看来并不起眼，他到手之后，也从来未对人说起过，所以流落了出来，辗转到了旧物店之中。

他的灵魂，居然会在“虚无飘渺”间附到了那块板上，那自然是这盒

子所起的作用，也就是那些“蛙仙”早布置下的力量，准备救他的。

可是他却由于受创太深，害怕了，不敢再尝试，所以一直拖了下来。

灵魂对时间的观念，可能和我们不同，在他来说，只是犹豫不决一会，但在人间已是好几百年过去了。

我再追问：“和你争吵的那些……阴魂，又是怎么一回事？”

沈魂长叹一声：“不散的阴魂，各有各的冤屈，他们附在不同的物件上，我和他们说起自身的遭遇，他们一直希望可以超出生天，以为蛙仙所说的活路，就是……就是……”

他说到这里，犹豫了一下，像是不知道如何措词才好，我提示了他一下：“就是可以再世为人？”

他道：“也不尽然，再世为人，也没有什么好，无非是踏上另一条死路而已！”

我骇然：“那他们想的是什么，难道还想成仙？”

沈魂叹道：“他们正是如此想，但是我可不那么想。一来，蛙仙曾一再告诫过我；二来，我只是想成为一个富人，结局也悲惨之至，若是妄想成仙，只怕上天不成，反倒又堕入十八层阿鼻地狱。所以我自己不敢试，也不让他们去试，这才一直争吵不已。”

他说到这里，可以说已把一切都说得很明白了。

我们当然是听到了一个奇异之极的故事，可是等到故事听完，我们却也发现，他所叙述的一切，对于我们寻找失了踪的易琳和温宝裕，一点帮助也没有。

因为不但是我们，连沈万三的灵魂，也一点都不知道两人是何以失踪的，也不知道那宝盒到了何处。

三人之中，最焦急的自然还是蓝丝，她的鼻头之上，沁出了细小的汗珠来。白素握住她的手，同时道：“若是你要……走活路，只消想著要走就行，是不是？”

沈魂过了一回才答：“是，蛙仙是这么说。”

白素说得十分缓慢：“我们要请求你的帮助，你这就去走活路。”

沈魂叫了起来：“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情景，通往何处，我不走，我要走，早去了！”

白素沉声：“有两个人不见了，大有可能和宝盒和活路有关，你去，在……那里把他们找回来。”

事实上，白素也绝不知道“那边”的情形如何，所以说来也大是含糊。

沈魂立时回应：“我不去，要去，你们自己去。”

我心中一动：“我们如何去？”

沈魂支吾了一阵，才道：“思念著要去，就可以去，这是蛙仙说的。”

白素疾声道：“可还有其他的诀窍？”

沈魂不语，我们三人齐声喝道：“说！”

这情形分明是表示，他仍然有极重要的关键隐瞒著未曾说。

我和蓝丝已然大有怒容。

白素挥了挥手，示意我们且慢发作，她道：“你说出来，我们去，若是能把失踪的两人找出来，自然也可以探明什么是活路，这对你大有帮助，也可令你下定决心，走还是不走，也不要枉费了当年蛙仙替你安排的一片苦心。你看如何？”

白素的这一番话，说得合情合理之至。沈魂发出了一阵沉吟声，我道：“你还有什么顾忌？”

沈魂道：“我只怕那……活路真的对我大大有利，若叫你们去了，就此封了路，岂不是坏了我的好事。”

我闷哼了一声，心想，这家伙怎么如此畏首畏尾，又其蠢如豕，难怪聚宝盆落在他的手上，反为他惹来了大祸；也难怪那宝盒在他手中，一直没有发挥作用。可知一个人的性格，决定一个人的命运，真是一点也不错。聚宝盆若不是落在他这样一个窝囊的人之手，得宝者的结局，只怕也大不相同。

白素好言相劝：“既是活路，哪有如此容易封死之理。”

沈魂还在支支吾吾，我喝道：“蓝丝，把你降头术中，对付孤魂野鬼的法术，使将出来！”

蓝丝立时答应了一声：“是。”

她说著，双手捧起了那块板来，我只看到蓝丝举起了板来，没见她有任何动作，就已感到了沈魂惶急之至的声音在叫：“我说了！我说了！”

蓝丝目射精光，望定了那块板，我隐约感到了沈魂发出的感到惊恐的声响。后来，我对蓝丝说：“降头术对付灵魂竟如此有效，一下子就把沈万三的灵魂吓成了那样。”

蓝丝苦笑：“真是莫名其妙，当时，其实我什么也没有做。”

我大奇：“什么也没做？”

蓝丝道：“是啊，我一拿起那块板来，心中也不知道该如何做才好，他就已经投降了。”

我恍然，明白了沈万三其人性格一定懦弱之至，决非一个成功人士，所以皇帝要对付他，他一点办法也拿不出来。一经威吓，立刻投降，任人鱼肉。而且，他还很没有决断力，以致一直不敢去试一试蛙仙所说的活路。

那些蛙仙当年被他所救，纯属偶然，只怕还有几分是由于他受了那浮浪子弟的威吓，才把那篓子“蛙”买了下来的。

这聚宝盆和宝盒，落在像他这样没有用的人手中，也可以说是气数。若不然，落到了英雄能干者之手，只怕连历史都可以改写。

却说当时，沈魂既然急叫，蓝丝也就把高举起来的那块板，缓缓放了下来。

沈魂道：“这板，是那宝盒的家。”

这句话，听来突兀，我、白素和蓝丝都大是不解。

附带说一句，这时，易琳父母早已被我们的言行举止，弄昏了头，而且恐惧莫名，白素早把他们关进了他们的房间之中，而且严重警告：不管听到什么声音，都不要出来。他们倒也听话。

所以，我们和沈魂之间的对话，也少了一旁不断发出的惊呼声。

那板是宝盒的“家”，这句话不好理解。我们还没有再问，沈魂已作解释：“蛙仙说，这宝盒神通广大，能大能小，来去无踪，会腾挪变化——”

他说到这里，我闷哼一声：“这不成了活物了？”

白素却很能接受沈魂的说法：“通灵的宝物，颇多有这种能耐的。”

我不服：“试举例以说明之。”

白素道：“孙悟空的兵器金箍棒，本是定海神针，在龙宫之中，可以作柱，但一缩小，就可以放在身中，迎风一晃，便有碗口粗细。”

我叫了起来：“那算什么啊，小说家言，也能作得准的么？”

白素瞪了我一眼：“几百年前的小说家，尚且有这样的想像力，你反倒没有？”

我苦笑，摇了摇头，这不知是什么逻辑。

沈魂介入我们的争论：“不错，蛙仙说了的，那宝盒早已通灵。”

我没好气：“你少噜嗦，趁早把蛙仙还说了些什么，和盘托出！”

沈魂忙道：“蛙仙说了，不论那宝盒如何变化，去了何处，总要回家的，若有事相求，可以令它回来。”

我疾声问：“如何使它回家来？”

沈魂道：“蛙仙说了，要有一见宝盒，就愿走活路者，潜心默想，它就会回来。”

沈魂在这样说的时候，竟大有惊恐之意，我起初不明白有什么可害怕的，但继而一想，就明白了，问他：“若是求了他回家来，又反悔不想走活路了，那会有什么后果？”

他一直不敢走活路，所以也不敢求宝盒回家，怕有后果。

沈魂道：“我也不知……蛙仙只说，若到时反悔，宝盒会发怒。”

我皱著眉——我见过那宝盆的照片，只是一只盒子，可是此际，听来却又千真万确是一个活物。

从他可以来去自如这一方面来看，他又像是一个交通工具——我宁愿是一个交通工具，因为外形如盒子的交通工具，总容易接受一些。虽然说生物也可以是任何形状，尤其是外星生物，但是一个外形一如一只盒子的生物，总太古怪了些。

它还会发怒，不知道发怒的时候是什么样子，会发生什么事。他离开时，门窗都关著，墙上也没有洞，难道他有穿墙过壁的能力？

一时之间，各种古怪杂沓的想法，挤满了我的脑袋，直到我听了沈魂在发问："你们之中，谁起意使宝盒回家来？"

沈魂这一问，不但把我的思绪自杂七杂八的胡思乱想之中拉了回来，也不禁使我一怔：对啊，谁起意使那宝盒回家来呢？

谁起意都可以，照蛙仙所说，只要一起意"走活路"，宝盒就会回家来。

可是却也不能说了不算，不能把宝盒请回来之后，却又反悔，说又不想走活路了。

要是那样，宝盒会发怒。

宝盒发怒会有什么后果，不可测。

沈魂一直在犹豫不决，不敢走活路，他自然也不会起意，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刹那之间，我们都是一样的心思：走活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在那一刹间，我们也有一定程度的犹豫，也体会到了沈魂一直难以决断，确然有他的苦衷。

还未曾等我们再决定，蓝丝已道："当然是我来。"

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有过考虑，她说"当然"，那是因为事情和温宝裕的下落有关，她和温宝裕是早已有了白头之约的。

沈魂道："好，那就由你独自……起念。"

我忙道："为什么？我们不能旁观吗？"

沈魂道："不能，蛙仙曾一再吩咐，只能独自进行。"

我冷笑："我不信你也不在一旁察看情形。"

沈魂的声音，听来十分无奈："我无形无体，如何察看？"

我怔了一怔，我不是灵魂，自然无法知道灵魂的存在情形，我向白素望去，一面摇头："要是结果连蓝丝也不见了，岂非更麻烦。"

在这方面，白素比我勇气还高："若是这样，我们仍可尝试。"

蓝丝道："我会设法……不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和你们联络。"

我喃喃地道："但望你能！"

白素已拉了我一下，沈魂忽然道：“借卫兄衣袖一用。”

我乍一听，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然后立即明白了，他是要离开那块板，附在我的衣袖之上。我等了片刻，一点感觉也没有，只听得沈魂又道：“姑娘……宝盒……那活路的情形如何，若有所知，千万请转告！”

蓝丝爽快地答允：“好！”

我和白素一起站了起来，看著蓝丝捧著那块板，走进了易琳的房间之中，把门关上。

这时，我的感觉异样之至，不单是因为有一个鬼魂附在我的衣袖之上，而且这个鬼魂生前，还是曾一度富甲天下的沈万三。更由于我全然无法想像蓝丝进了房间之后，会有些什么事发生，那盒子是以什么方式“回家”来。

白素也屏住了气息，我压低声音问：“沈员外，房内发生什么事，你不能知道。”

沈魂回答：“我不敢忤逆蛙仙之意。”

白素也压低了声音：“可以问蓝丝。”

我一句话在喉咙打了一个转，没说出来，这句话是“要是蓝丝也不见了，找谁问去？”

这时，我们和蓝丝虽然只是一门之隔，可是却像是处身于不同的世界一样，我在门前踱来踱去，问了十七八次：“那盒子究竟是什么东西？”

白素居然每一次都回答，她的回答大多数是“说不上来”、“可以是任何东西”。

也有的时候，她的回答比较具体一些，例如：“那是一个交通工具，可以发出能量，把人分解成为分子运送到远处去，譬如说，送上活路。”

我摇著头，仍然发出同样的老问题，白素又不嫌其烦地补充：“他本身能大能小，小到如一粒芝麻，就算仍在房间之中，你也找不到他。”

我没好气：“你何不说他小到如一粒微尘？”

白素道：“有何不同？大、小本来只是一个概念，在人看来，汪洋大海，大至极点，但是在整个宇宙来说，地球上的那些水，算是什么？或许以为整个宇宙大至极点了吧，又焉知天外没有天，整个宇宙，也不过是一粟之微。”

我苦笑：“听来很伟大，可是不能解决实际问题：那盒子究竟是什么？”

白素极有耐性：“说不上来，可以是走上活路的导行仪。有一点可以肯定，能够通过他，由死路到活路，对人类有大大的好处，只可惜沈员外不敢下定决心去上路，以致至今仍然成为游魂。”

沈魂对白素的议论，颇有反应，哼了一声：“我吃过一次亏，怎能不

学聪明些。”

我好奇：“说真的，你究竟怕什么？”

沈魂长叹：“说真的，我获罪于人间的皇帝，身受极惨。更怕获罪于阴间的阎王　试想，阎王注定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人的生死，由阎王操纵，硬要去走活路，岂非和阎王挑战，阎王焉有不大为震怒之理。我怕吃罪不起。”

第十二部：十六字境界

沈魂忽然之间，有了这样的一番剖白，我听了之后，第一个反应是想笑，可是继而一想，却也笑不出来。沈万三获罪于人间的皇帝，已吃足了苦头，若是再得罪了阴间的皇帝，在他想来，上刀山，下油锅，那更是无究无尽的苦楚，以他懦弱的性格而言，自然理乐敢向阎王的权威作出挑战。

我道："很好，你终于把心中的话全部掏出来了，且看蓝丝走了活路之后，结果如何，你再决定是不是也走活路不迟。"

我这几句话，却是愈说愈是气馁，因为蓝丝毅然去"走活路"，结果如何，全不可测。

这一夜，自然难以阖眼，看来天色将明。蓝丝进易琳的房间，已有几个小时，却一点动静也没有。

我大是不耐，几次要去敲门，却为白素所阻。等到天色大明，易琳父母恓恓惶惶出来，东张西望。连白素也忍不住了，向我扬了扬眉，我立时推开了房门——在未曾推开门之前，我已料到，最大的可能，是蓝丝也神秘失踪了。

虽然早就有这个心理准备，可是当门一推开，看到房间空无一个之时，胸口仍如同遭到了重锤一击一样。我定了定神，声音干涩，叫道："蓝丝，你是躲在衣柜里和我们玩么？"

我当然知道自己所叫的绝不是事实，但这时，我除了像傻瓜一样说些傻话之外，实在不知还有什么可做的了。

白素却盯著那块板看，她一步一步走近去，又俯身把放在地上的那块板，取了起来，仔细看著。

我叹了一口气，勉力镇定心神，发挥我的观察力："蓝丝曾在这块板前，盘腿坐了相当久。"

白素同意我的说法，因为在长毛地毯上，有过经重压的痕迹。

我道："蓝丝，她也失踪了。"

白素摇头："对我们来说，她失踪了，对她来说，她是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我立时道："上了活路。"

这时，我听到沈魂发出了一下呻吟声，但我并没有理会他，因为我知道我应该做些什么。

我已经下了决定，只是还未曾想到应如何与白素说，白素已经道："去找蓝丝，去找他们。"

那也是我所决定要做的事。

我不容她再向下说，就急急道："我去。"

白素望著我，这一刻已没有考虑，就道：“好。”

她在说了一个“好”字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你先去。”

白素的意思再明白不过——我先去，就算一去不回头，她也可以来找我，反正那块板是宝盒的“家”。有那样的作用在，只要下了走活路的决心，都可以进入一个神秘的境界。

我张开双臂，和白素轻拥了一下，白素走出房间去，我听得沈魂在喟叹：“你们真是勇者。”

我想讥讽他几句，但转念一想，人各有性格不同，何必浪费精神。

白素出了房门，把门关上，我在那块板的面前，坐了下来，盯著它看。

同时，我勉力镇定心神，不断地想著，我要走活路……我要走活路。

虽然我勉力地摒除杂念，可是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仍然不免想到，活路是什么呢？若是每一个人走的都是死路，那么，什么力量可以改变这种状况？如果自有生命以来，每一个生命都在死路上前进，所有生命都已安于这种情形，是不是能够适应一个大改变？

我又想到，那一群青蛙状的生物，不知是哪里来的？他们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之下落了难，才被沈万三所救的，又会到哪里去——沈万三多半也曾想到这一点，所以增加了他的犹豫。

我杂七杂八地想著，每当想得岔开去时，我就集中精神，只想我要走活路，这盒快回家来，引我走向活路，我必不后悔。

渐渐地，我杂念渐少，思想更集中。我一直盯著那块板在看，也在不知不觉之间，产生了一种近乎幻觉的感觉，且觉得那块板愈来愈大，起初，大得像一幅地毯，又不断扩展。结果，眼前黑色的一片，竟大如一个球场，再接著，我触目所及，全是一片黑色，竟像是已置身在一个黑色的海洋之中。

这时，我脑部的活动，还保持著清醒，我清楚地知道：来了，来了！怪事快要发生了！

这样想著，突然之间，眼前大放光明，亮得睁不开眼来。那大团光亮，竟不知自何而来，一下子就占据了一切。我的身子，也产生了一种飘飘荡荡的感觉，我想看清楚身处的情形，可是光线实在太强，根本无法看得清四周的情形。

但是我可以肯定，在感觉上，我的身体被一种力量在移动，很难说是向上、向下或是向前，总之，是在不停的移动。

那种飘浮的感觉持续了一阵，我就感到在四面八方的压力，压力愈来愈重，我不但身子被压得无法动弹，而且连呼吸也大是困难。但是最难忍受的，还是心跳——心跳加重，每跳一下，就像是有一个大铁锤，自内而外，在捶击胸膛一般。

身体上的这种异象，令得思想上发生了极度的恐惧。我勉力镇定，

告诉自己，空间转移，那一定是空间转移，一切异象，都是空间转移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很快会过去的，会很快过去的。

在困厄的情况下，告诉自己，这种困厄很快会过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慰作用。

压力愈来愈重，终于到了一下子我要闭过气去的地步，眼前一黑，我以为已经昏过去了，但倏忽之间，压力全消，神清气爽，通体舒泰。

我自然而然大大松了一口气，心想：空间转移已经完成，我被转移到什么地方来了呢？难道我已从必然的生命历程——死路上，被转移到了活路上？

这活路上，又是什么样的一种情景呢？为什么一片黑暗？难道所谓活路，竟是一片漆黑？

这时，我的思绪紊乱之至，我伸展四肢，都可以活动，也可以站起来，我甚至跳动了几下。四周极静，我可以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心跳声。

我沉住了气，发声问："请问，我现在的处境如何？"

在如此奇诡的情形之下，我除了这样发问之外，实在没有别的事可为，虽然这样做，看来像是傻瓜一样，但也无可奈何。

却不料我一问之下，立即有了反应，一个声音响起，回答了我的问题："你现在是在活路的起端，你是不是决定向前走？"

这个回答，可以说是简单明了之至，可是我听了之后，却又是犹豫，难以回答。

因为，一来，我不是有意来"走活路"的，我的目的只是来找上路的人；可是，我来的时候，却又真心诚意的表示愿意走活路。

照沈魂的说法，是不能后悔，一反悔，那盒子会发怒，我也不知后果如何。

二来，我也根本不知向前走活路，走下去会有什么结果，这都需要考虑。

如今的环境，又是如此奇诡，实在无法使人作周详的考虑，更难以决定。

我支吾了片刻，心想，那声音的语气听来很是亲切友善，可能容易商量，所以我先试探著问："请问，这……活……路……走下去，是什么样的情况？"

那声音忽然发出了一阵"咯咯"的笑声，笑得人有点手足无措，接著，那声音道："你和他们一样，根本没有走活路的打算，是不是？"

他一下子就揭穿了我的心思，这倒反而好办了，我坦然承认："是，我是来找他们的——我不知道你们是什么人，但你们的出现，已经打乱了我们正常的生活，请还我们平静。"

那声音立即道："你们的'正常生活'，那是一条死路啊！"

我知道这时我不能再犹豫，一定要坚持，不然，情形可能有变。

所以我立时道：“在你们的观点来看，或许如此，但这既然是我们的生命方式，也就是我们唯一的生命之路，既是唯一的路，也就无所谓活路或死路。”

我这一番话，说来流利之至，也道出了我对自身生命形式的看法。

我听到了一些窃窃私语之声，那声音又道：“原来如此！原来如此！怪不得，怪不得——”

他把每一句话都重复一遍，听来像是不胜感慨之至，接著又道：“难道你们之中，没有一个看得开放得下的？”

我大奇：“这与看得开放得下有何关联？”

那声音道：“看得开就放得下，一放下，就可以走上活路，这道理再简单不过，可是你们既然不知有死路活路之分，当然也无法明白这一点了。”

一时之间，我思想杂乱之至。这时，我已可以肯定，在经过了空间转移之后，我此际对话的是某一类外星人，就是多年之前，沈万三打救了的那种蛙形生物。他们的语气之中，一副悲天悯人之外，还有难以掩饰的轻视，这一点很令我不快。

就算他们的生命形式远比地球人高级，但地球人现阶段的生命形式，也值得尊重，不能被轻视。

所以我道：“也没有什么可讲——当年，你们被人装在篓子里贩卖，若不是沈万三救了你们，只怕也是死路一条，不知被人清炖还是红烧，还不如我们呢！”

此言一出，我又听到了一阵杂乱的声音，仍是那声音道：“那次事故，是一个意外，恰好沈万三接收到了我们的讯号；若不是他，也一定还有别人接收到，我们未为此担心过。他现在怎么样了，何以他不来？”

听到声音的发问，竟像是不知道人间的时间已过去了五六百年，以为沈万三还在人世一样，我道：“沈万三早就死了，他的灵魂，不明白活路何所指，所以迟迟不敢前来。”

那声音叹道：“有说‘至死不悟’的，怎么连死了仍然不悟。”

我道：“那不能怪他，那不是他的生命形式范围之内的事，他不理解，那是常情。”

那声音连连叹息，像是遇到了绝不了解的怪事。

我又道：“我也一样，我来了，但我的目的是找以前来的三个人，我相信他们也该转移来了，我希望能把他们带回去。”

那声音道：“要是他们不愿回去走死路呢？”

我一字一顿：“那我希望能听到他们作出选择。”

那声音和其他不少声音，又是一阵欷歔声，这才道：“他们都不愿意

走活路……真是想引你们走活路都难啊。”

我道：“我已说过，什么是活路，我们根本不知道，当然不会上路。”

那声音道：“先你来的那个知道，可是她也一样不愿意走。”

我怔了一怔，先我来的那人是蓝丝，她又怎知道活路是怎么一回事。

一时之间，我也无法追究，只是道：“能让我们见面，能一起送我们回去吗？”

那声音道：“可以。”

他的声音才一入耳，我就听到温宝裕在叫：“喂！我已说过多少次了，我是地球人，走的路，就是人的路，不论那是什么路，我只有走，你们别拉拉扯扯好不好。”

我叫道：“小宝！”

可是才叫了一声，四面八方，突然之间，又全是光亮照耀，那种压力又再产生。我心知转移又已开始，只是不知是我一个人，还是连小宝他们一起，心中又是焦急。

这一次，过程快得多，突然之间，身上一松，光亮也消失。

在强光消失，视线恢复的那一刹间，我只看到那块板就在我面前，有一只盒子正落向板上，和板踫在一起。两者正迅速变小，转眼之间，变得其小若尘，一眨眼间，就再也看不到了。

就在这时，我听到了蓝丝和温宝裕一起发出的叫声：“不见了，它不见了。”

也就在这时，房门被推开，白素出现在门口。

这时，我真有点手忙脚乱，因为那盒子一落到那块板上，就迅速变小，消失的过程，不但快到极点，而且也奇诡之至，造成很大的震撼，所以我只闻温、蓝二人之声，连他们在哪里也没来得及看。

若不是白素一推开门，就叫了我一声，我也不知道来的是谁。

等到我听到了白素的叫声，视线移开了刚才那盒子消失之处，才看到了白素，也看到了温宝裕和蓝丝。他们两人紧靠在一起，一副劫后余生的模样，他们的目光，仍然停留在刚才那盒子的所在。

几乎在同时，我也看到了易琳，她也注视著那处，站定著，神情惘然。

白素急步走过来，我们握住了手，白素问：“怎么样？”

我道：“我们全回来了。”

这一点，其实是不用说的，人全在房间中了，大家都可以看得到。这时候，易父易母也冲了进来，大叫著，两个人一起把易琳拥在怀中，叫道：“阿女，你到哪里去了，吓死我们了。”

我轻轻一拉白素，退了出来，蓝丝和温宝裕也走了出来，我先问："沈万三的灵魂呢？"

白素道："不知道——他附在那板上，现在，那板也不见了，他只怕也……走了……"

温宝裕还不知道"沈万三的灵魂"是怎么一回事，大感兴趣，连连追问。

他需要了解的事甚多，白素走过去，对易琳说了几句话，易琳点头答应，我们四人就告辞回家。

一路上，我已弄清楚，蓝丝的情形几乎和我一样。不同的是，她在一团光亮之中，和温宝裕相会，而光亮中传出的声音的对话，内容和我一样。

温宝裕的情形，略有不同。他是在房间之中，不住地在思索易琳听到的呼唤是什么意思时，变化突然而来，以后过程，也和我们一样。

我们都一致同意，经过了一个空间转移的过程之后，我们到了另一个空间，那个空间，就是那种蛙形外星生物所存在的空间。

在那个特定的空间中，如果我们愿意，只要放得下原有的生命形式，就可以走上活路，不必再在必然的死路上走，走向死路。

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摆脱原有的生命形式。

不过，走上活路之后，是什么样的一种生命形式，我们一无所知。

温宝裕道："我们甚至不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

对于温宝裕的这一个问题，易琳给了很是肯定的回答。易琳是应白素告别时的邀请，很快和我们会合，来作讨论的。

易琳的回答是："我们在那只盒子之中。"

易琳的遭遇，和我们又有所不同，她偶然地听到了鬼魂的争吵，得到了那只盒子，又听到了不断要她走活路的召唤，终于令她心动，表示了一下愿意走活路的意愿，就经历了转移。

然后，是在光亮笼罩下的对话，她知道自己有了奇遇，而且，她思想比较单纯，一时间也没有想到"走活路"等于是改变生命形式，所以，表示了乐意接受。

那些蛙形生物，似乎很乐意助人"走活路"，但是也不勉强，要人多作考虑——他们给沈万三聚宝盆时，也曾请他一再考虑是不是真要富甲天下。由此可知，他们的作事方式，极尊重他人的意愿。

所以，易琳听到那声音道："你再仔细想一想。"

易琳回答："让我知道在活路上是怎么一个情形，我才能想。"

那声音道："随心所欲，永无死亡，完全解脱，彻底自在。"

当易琳叙述著，说出那十六个字时，我心中怦怦乱跳。若是有一种生命形式，到达了那十六个字的境界，那实在是无可再高了。地球人的

生命形式，与之相比，当真是太不足道了。

我心中又想，若是我在那环境之中，听到了这十六个字诱惑，只怕我会下定决心，改变生命方式了。

易琳当时却对这十六字个并没有像我这样的震撼，她毕竟年轻，未曾经历过忧患，也不会强烈地觉得自己的生命形式有什么不好，所以她又问道："就此可得？"

那声音道："当然你要放下。"

易琳问："放下什么？"

那声音道："放下你现有的一切。"

易琳默然，她想到了父母，想到了自己所有的一切，在外星人的眼中，像易琳这样一个平凡的地球女孩子，实在什么也不拥有，只是在死路上蹒跚前进的可怜虫——在外星人的眼中，就算是地球上的帝王将相，富商巨贾，也不外是在死路上步向死亡的可怜虫。但是，在易琳或任何地球人心目之中，任何人拥有的一切，就是一切，哪能说放下就放下。

所以易琳默然。

对方也极之善解人意，当时就发出了一阵叹息声："算了，不放下，不能上活路，你还是回去吧！"

易琳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损失了什么，只是问："我现在在哪里？"

那声音道："在宝盒中。"

易琳大奇："宝盒之小，我怎能——"

那声音笑了起来："现在，宝盒更小如微尘，然而你若能放得下，小若微尘和大如宇宙，也就绝无分别，你放不下，却也难明。"

易琳说到这里，神情迷惘："我确然不明所以。"

温宝裕道："纳须弥于芥子！三千大千世界，原可以小若微尘，只看你心中如何想。"

我长长吸了一口气："不错，那十六个字，听来极其诱人，是生命的最高境界，但要你放下了才能得到，你放得下么。"

温宝裕侧著头，认真地想了一会，才长叹一声，道："放不下。"

蓝丝吁了一口气，嗔道："你若是连我也想放下，我才不饶你。"

温宝裕又长叹一声，大有儿女情长，英雄气短之概。我和白素互望一眼，各自微笑，当然，那十六字虽然诱人，但我们也一样放不下。

既然放不下，活路对我们来说，也就只是遥远不可及的一条路。

普通人就当它不存在好了，让真正放得下的人去走吧——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不知道有几个人是走得进这十六个字所说的境界的。

我数不出。

你若知道，请告诉我。

（全文完）

双程

序言

这是一篇序言，是用电脑来写的。用电脑来写作，好像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了，不过我使用的是最新的语言打字机。这对我来说，新鲜至于极点。

用了三十年以上的笔，忽然可以不用，感觉之奇特，无以复加。而且，非但不用笔，更几乎不用手。其奇妙真是难以形容。

我很贪心，心想，把声音化成文字的时代已经来到了，那么，把思想化成文字的时代还会远吗？要感谢叶李华、朱敏鹃夫妇，是他们教会我使用电脑的。

倪匡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日

三藩市

第一部：救人质

在上一个故事《活路》告一段落之后，还有一段对话，需要记述。

这一段对话，和另一段对话，可以算是这个故事的一个引子。虽然在故事的情节上并无关联，可是在故事想要表达的观念上，倒是一以贯之的，所以，也不能算是赘言。

第一段对话，发生在我和沈魂之间——沈魂，是我对沈万三灵魂的简称；沈万三是历史上著名的明初豪富，拥有聚宝盆，富可敌国。

那是在《活路》这个故事告一段落之后的事，沈魂和我们告别，我问他："你是不是已经决定要走活路了？"

他迟疑了一下，作出的回答，令我啼笑皆非，他道："我……还要考虑考虑！"

我叫了起来："还要考虑？你还要考虑多久？你没有听说吗？只要放下，就可以走上活路，你还有什么放不下的？你亿万家财，早化为乌有；你的聚宝盆也已被皇帝打碎，你已死了几百年，你现在什么也没有，还有什么放不下，要考虑的？你还要考虑多久？你已经考虑了几百年！"

由于沈魂的回答，太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所以我连珠炮也似的问题，也愈问愈是激动。

虽然他的去路如何，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也不是特别关心他，但是我性子急，对于他这种犹豫不决的性格，很是不耐烦。二来，我实在好奇，不明白他在如今这种情形下，还有什么放不下，还要考虑的。

沈魂沉默了片刻，才道："就算考虑再久，对我来说，也不是问题——对人来说，几百年已经是历史了，可以终结好几十代生命，但对我来说，那……时间不算什么，这一点，你不会明白的。"

我吸了一口气，确然，时间这个来无影去无迹抓不住摸不到看不见的东西，是一个极度怪异的存在，对于一切生命形式来说，重要无比，甚至是在主宰的地位——一切生命，都受它的控制；一切生命，都在时间的过去中，逐渐消失，归于死亡。

可是，"时间"究竟是什么东西？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何以产生？如何产生？却没有人说得上来！

只有我的朋友罗开，人称"亚洲之鹰"的，告诉过我，时间是一个大神，这时间大神主宰著一切生命的死亡。时间大神是一个看不见摸不著的巨轮，在它的转动过程中，一切生命，归于终结。

罗开还坚称，他曾和时间大神展开过十分可怖的斗争——我不是不相信他的话，只是对他所说的那些，无法深切了解。

事实上，连罗开本身，也无法具体地说出，时间大神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沈魂这时的反应，至少使我明白了一点，时间对生命有作用，但对存在形式如灵魂，就没有作用，或者作用不同了。

在和灵魂的沟通经历之中，我颇有和积年老鬼打交道的经验，所有灵魂，似乎都可以摆脱时间的规范。所以，沈魂说，时间对他来说，不成问题。这一点，我虽然因为不是灵魂形式的存在，还有生命，无法完全理解，但至少还可以接受。

可是，我仍然不明白，他还有什么放不下，以致还要考虑的。

我再次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沈魂叹息："我当然有放不下的，在生前有了那么可怕的经历之后，现在，我是说，我的现状，可以给我……一种大乱之后安定的……感觉……"

我大叫了起来："天！你家破人亡，失去了一切，还会有这种感觉！"

沈魂恼怒："你又不是我，怎么可以否定我的感觉！"

我呆了半晌。

我明白了！

人，没有放得下的！或者说，要一个人做到"放下"，那太难了！

旁观者清，看得出这个人实在没有什么可以放不下的了，应该轻而易举，就可以放下了，放下了之后，他可以自在逍遥，走上活路。可是当局者迷，这个人总感到自己还有很多担子还是要挑著，哪里放得下。

一般总以为，这个人死了，总可以放下了吧——不放也得放了，人都死了，还有什么。

岂不知就算死了，一样放不下，放不下就是放下下，活著如此，死了也如此。

死了之后，是另一种方式的存在，那是"现状"。放不下的，就是"现状"，即使这个"现状"再坏，可是一样放不下。

虽然那种"活路"，确实是虚无缥缈了一些，全然无法想像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先要人放下现有的，那就难于登天了！

佛家的精义，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说，何等简单明瞭，可是"屠刀"，古往今来，有多少人能放得下？

沈魂的回答，给了我很大的启发：这"屠刀"，真是难放得下。新发于研，锋利无比的好刀，固然舍不得放下；就算是生了锈的烂铁片，也一样要紧握在手中，其实，是深埋在心中。

等到大限一到，人死了，总以为一了百了，什么也没有，不放也得放了吧，岂知也不然。

以前，我只知道放下或不放下，是人的主观愿望，所以很难做到。但死亡却是客观上必然发生的事实，任你是三皇五帝，也终须一死，死

了之后，不放也得放，所以，终须一放，何不早放？

现在才知道，死了也不是那么容易放，明明什么都没有了，可是还紧紧抓住那虚无缥缈的“感觉”不放。

相形之下，自然也可以明白何以世上有那么多七老八十的老人，走起路来已如风中残烛，还要营营役役，为名利奔波了。

要叫人放下，明知可以走上活路，那也只是一种说法而已。

我当时呆了好一会，才道：“那你就去慢慢考虑吧！”

沈魂最后给我感到他的反应，是发出了一声长叹，也不知道他究竟是为了什么在叹息。

这是第一段对话。

第二段对话，也和我记述过的一个故事有关，那故事题为《算帐》，提出了一个说法：每个人的一生，所有的一切行动，都是早已设定了的。

这个说法，我一个在义大利的朋友，表示不服，他特地来电话和我讨论。

他道：“你提出的这个说法，很有问题。”

我道：“请说得具体一些。”

他道：“好。譬如说，一个人一生吃饭若干，是设定的，他可以每餐少吃一半，那么，他的寿命不是就可以延长一倍了么？”

我叹了一声：“和你这种人讨论问题，很是无趣。既然一切都是早已设定的，那么，就是“一切”——包括了他忽然会动念少吃一半饭这一点在内，所以没有用。他如果起了这个念头，并付诸实行，这一切也早在设定之中，不是他的创作，一切仍是照设定的行事。”

那朋友闷哼了三声：“我不信。”

我也哼了三声：“我有要求你相信么！”

那几近不欢而散了。确然，有不少人和这朋友相似，老是把“你这么说，我不信”

挂在口上。老兄，我什么时候要你信过。

你不信，是你的事，根本不必让我知道。

这是第二段对话。

好了，言归正传，这就开始这个故事。

这个故事开始于一个电话。

当我书房那个极少人知道号码的，又有特殊响声的电话突然响起来时，我在床上，老大不愿意地翻了一个身，看了看时间，是凌晨四时三十八分。

我一跃而起——这样的时间，有人打这个电话给我，那必然是有要

紧的，或是很特别的事。

戈壁沙漠曾几次要把我这个电话，接在一个如同手表大小的随身听电话上，可是我却一直没有答应，我甚至连普通的随身电话也拒绝使用。因为我觉得那东西像是一个怪物，可以使他人随时骚扰你的安宁，我不想做人做到这一地步，所以才不肯用。

但这时，想想若是电话就在我的手腕之上，多少也有点好处，可以不必起床了。

我急步走向书房，白素也醒了，发出了一下声音——这声音，在别人听来，可能毫无意义，但是我却知道白素在向我表示：不论发生什么事，她都会支持我！

一进书房，在静寂之中，电话声听来更是惊天动地。我一伸手，拿起电话来，就大声道：“好了，是哪一位仁兄大人？”

会打这个电话来的，一定是和我极熟的朋友，所以我也不必掩饰在这个时候，被人吵醒的不满。

电话那头，却传来一阵“咭咭”的笑声，一听这样轻松的笑声，我就不禁一怔，因为那绝不是有急事的人所能发出来的。

随著笑声，一个清脆的女声道：“不是仁兄，是仁妹；不是一个，是两个。”

我明知那是两个人在说话，可是我分不出哪一句是哪一个说的。

事实上，不等她们开口，才听到她们的笑声，我已知道是什么人了。

除了良辰美景，还会是谁。

这对奇特无比的双生女，自从在《爆炸》这个故事之中，和她们相遇过之后，一直没有联络，忽然有了电话，也很令人高兴。

我打了一个呵欠，才道：“好呀，两位仁妹，夤夜来电，有何见教？”

两人仍是不断笑著，一面笑一面说：“对不起，把你吵醒了，白姐在吗？”

原来是找白素的，这时，白素已在书房门口，我向她做了一个手势，按下了一个掣钮，以便听到她们之间的对话。白素接过了电话来，才“嗯”了一声，就听得良辰美景抢著道：“白姐，你可是精通手语的？”

我呆了一呆，不错，白素精通手语，可是，就为了这个问题，她们值得在凌晨四时打电话来问？

白素却没有回答——我起初不明白，这个简单的问题，何以她还要想了才能回答，但立即就知道了，问题其实殊不简单，这证明在心思缜密方面，白素始终胜我一筹。

她在想了一想之后，道：“普通的一些，我自问可以应付。”

良辰美景立时叫了起来：“天！原来手语真有好几种！那专家倒不是胡说，冤枉他了。是啊，有可能连白姐也不懂那手语呢！”

她们两人自顾自说话，乱七八糟，好在我和白素都习惯了她们的这种说话方式，但我仍然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要是我在和她们对话，早就喝令她们快些切入正题了，可是白素的耐性好，并不发问，反倒是她们又问道：“手语还有特殊的么？”

白素道：“有，有的只是少数人自创的，和江湖切口相类似。更有的是两个人之间才明白的，那多数是夫妻、双生子、兄弟姐妹之间才用的，别人自然无法明白他们自创的手语。”

白素的这一番话，连我也长了见识，良辰美景突然又转换了话题，问：“白姐，你可曾听说过‘四巧堂’？”

她们接著又解说了“四巧”这两个字。

白素一扬眉：“那是很久之前，一个由聋哑人组成的帮会。你们怎么会知道的？这帮会会众极少，取人极严，要死一个会众，才能补充一个，会众之中，颇有能人，你们怎么知道的？”

良辰美景又叫了起来：“原来真有四巧堂这名堂，这个怪了！”

听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了，大声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良辰美景的回答，却是我再也想不到的，连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一向行事镇定之极的白素，听了之后，也大是错愕。

良辰美景的回答竟然是：“我们两个，成了一个四巧堂高人手中的人质！”

这句话，虽然再简单也没有，可是一时之间，我真的难以理解。

首先，“成为人质”这绝不是一件愉快的事，就算没有枪口对准了太阳穴，也多半有利刃加颈。可是良辰美景却一直有说有笑，而且，笑得很是轻松，一点也不像是落到了他人手中。

其次，她们两人是何等样的身手，就算打不过人家，要脚底抹油，溜之大吉，那是轻而易举的事，怎么就那么容易叫人抓了去当了“人质”。

其三，什么四巧堂不四巧堂的，这种江湖帮会，大都是三五十年之前的事，早已风流云散，没有仅存者了，哪里还会有什么活动。

所以，我第一个反应是：两个小丫头，又在胡说八道了！

可是，我一看白素的神情，严肃无比，我也就不敢贸然发表意见。

因为我知道，白素对于江湖上各种古里古怪的帮会组织等等，知之甚详，她和她父亲白老大两人，简直是这方面的小百科全书。

我听也没有听过“四巧堂”这个名词，她一听就解说出所以然来，可知其中必有古怪。

只听得白素沉声责问：“你们曾欺侮残疾人来著？”

良辰美景急道：“没有啊，我们怎么会做这种无聊之事。”

白素松了一口气：“那就好，事情就有商量。”

我哼一声：“事情本就没有什么大不了，这两个小丫头，不知在闹什么鬼！”

良辰美景叫了起来：“那四巧堂的高手说，若是不听他的话，要有几百人死于非命！”

我愈听愈不像话，怒叱道：“叫那人向我说话！”

良辰美景又笑了起来：“他又聋又哑，只会特种手语，怎么能在电话中和你讲话？”

这时，白素狠瞪了我一眼：“你们把事情经过，好好说一遍。”

良辰美景道：“只怕在电话中说不明白，你要来才行。”

白素吸了一口气：“好，我来！”

她一面说著，一面已回卧室去换衣服，我失声问：“你们在哪里？”

良辰美景道：“机场。”

我火冒三千丈：“哪里的机场？”

良辰美景却笑得欢畅：“当然是本市的机场，卫大哥，你也来，事情怪得很。”

我没好气，用力放下电话。白素动作快，已换好了衣服，并且向我抛来了外套和长裤。我一面下楼，一面穿上，动作难看，狼狈不堪。

看白素很是焦急的样子，我不以为然，上了车，就道：“别紧张，这两个小鬼头，花样多得很，我才不相信她们成了人质，身陷险境！”

白素笑了一下：“看来确然不像，不过也难说得很，因为那四巧堂中的人，行事……乖张得很，不能以常理度之。”

我道：“怎么一回事，听起来，有点像是武侠小说中的情节。”

白素缓缓摇著头：“他们全是聋哑人、残疾人，在世上，自然难免受人欺负，所以行为偏激。他们第一代创始人，在清乾隆年间，得遇高人，听说那是一个女子，还是独臂神尼的再传弟子——”

我听得兴趣盎然：“好哇，那是明清八大侠之中，哪一位的徒弟？”

所谓“独臂神尼”，是明朝亡国之君，崇祯皇帝的女儿长平公主，所收的八个徒弟，在江湖上赫赫有名，人称“明清八大侠”，倒也不尽是稗官之言，而是确有其人，大有其事的。

白素道：“应该是吕四娘，但年代久远，已不可考查了。”

我道：“好家伙，和雍正血滴子也扯上了关系！”

白素狠狠瞪了我一眼，我说道：“对不起，我并无轻视之意。”

白素叹了一声：“这四巧堂中的人，最多的时候，也不超过五十个，

却是人人各有所长。他们最恨的是欺躏残疾人的行为，一教他们遇上，虽然犯事的是小孩子，也绝不肯放过——”

我听得悚然，也大是反感：“那他们会如何对付？”

白素道：“爸告诉我，他们花长时间在对毒物研究过程中——那是他们自卫的方式，因为他们毕竟不如正常人，所以要另辟途径，谋求发展。”

我心知白素对各色江湖人物，都很尊重，所以一句话在口中打了一个滚，并没有说出来。

我想说而没有说的话是：想不到和毒手药王，也大有关连。

白素续道：“他们的独门毒药，很是古怪，能令人在短时间内变成残疾。譬如说，他们知道有人在欺侮聋哑人，就逼那人服毒，服了毒药之后，那人便有十天八天，或是一个月半载，耳不能听，口不能言。那意思是叫那人也尝尝做聋哑人的苦况滋味，看他以后还会不会再去欺侮又聋又哑的可怜人。”

我听了之后，不禁默然，因为这样的行为，似乎很是公平。

我只是问了一句：“过后呢？”

白素道：“他们对药物的控制，得心应手，到时，那人就恢复了正常。”

我摇头：“这只怕也是传说，若是有人欺侮失去了双腿之人，难道他们也能令那人断了双腿一个月，到时又再长出两条腿来？”

白素道：“你倒真能夹缠不清——他们能令那人下肢麻木，动弹不得，一如失了下肢。”

我仍然摇头：“传说而已，岂可足信！”

白素悠然道：“我还很小的时候，爸带我去见一个老朋友，那老朋友是一方大豪，爸去了之后，他家人却说他不见客。他和爸是极熟的，爸一路骂，一路闯了进去，谁也阻不住——”

我听白素说著，也不禁神往，想想白老大行事的作风，一定是惊天动地之至。

白素续道：“等到闯进内堂，见到了那老朋友，不禁大吃一惊。本来那老朋友是昂藏七尺之躯，神威凛凛的一条汉子，这时却弯腰拱背，十足是一个驼子，模样怪之极矣，我爸一问之下——”

我挥言道：“莫非他因为欺侮了一个驼背人，所以被四巧堂的人处罚的？”

第二部：四巧堂

白素道：“正是。”

我仍然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虽说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但要令人做一个短时期的驼子，这也未免太匪夷所思了。

白素又道：“那大豪本身武功极高，可是他一说经过，更是骇人。”

我扬了扬眉，静听分晓。

白素道：“他那天带了几个伴当去打猎，回程时经过一处野店，进去歇脚。那野店的堂倌是一个驼子，有一个哑巴正和他比手画脚，也不知在说什么，驼子一路后退，恰好撞向那江湖大豪。江湖大豪怎能容人撞上身子，伸手就是一推。事出仓卒，他下手的力道，使得大了一些，一下子将那驼子推跌在地。这时，他想起了一句俗语：驼子跌觔斗，两头不著。所以笑了出来，怎知这一来，就惹了祸了！”

我听到这里，咋舌道：“无心之失，竟也要受如此重惩？”

白素吸了一口气：“后来，我爸问明白了，那哑巴正是四巧堂中人，事情经过他全看到了。出手推倒驼子，是无心之失，可是笑就不该。笑，就是有心欺弄残疾人，就要受惩！”

我叹了一声：“这是野蛮人‘替天行道’的理论。”

白素道：“我倒觉得理应如此，欺人残疾，是卑污行径，要受惩罚。”

我不争下去：“好了，后来怎样？”

白素道：“那大豪正笑著，那哑巴就哇哇大叫，扑了上来，身法之快，如鬼似魅，竟然未容大豪省悟到发生什么事，就已站到了身前，而且一伸手，已捏住了大豪的咽喉。大豪这一惊，非同小可，百忙之中，采取了两败俱伤的打法，一拳就打向哑巴的心口。”

我道：“嗯，一下子叫人抓住了咽喉要害，还能立即如此应变，此人武功大是不弱。”

白素道：“不弱也不中用。他这里一拳打出，哑巴咧嘴一笑，竟然也一拳迎上去，两拳相交，大豪只觉得手骨欲碎，奇痛彻骨——”

我听到此处，忙叫道：“等一等！等一等！这话不对头！”

白素笑道：“是不对头，当年爸他老人家听到这里，也曾叫停。你且说，不对头在何处？”

我道：“你说，那哑巴已抓住了大豪的咽喉，大豪这拳不是在极远的距离出击，那哑巴如何有回击的余地，发力出拳相迎？就算他能在近距发力，也必然先缩臂蓄力，大豪的一拳，早已打中他心口了！”

白素道：“说得好，当年，爸也是这样问。大豪叹了一声，望了爸半晌，才道：‘老大，真是天外有天，人外有人，你可曾听说过通臂拳？那

哑巴就会这一门怪异的拳法，手臂随时弯转，硬是我一发拳，他就挥拳相送，而且力大无比，我手臂立时软垂下来！””

我呆了片刻，“通臂拳”之名，在武侠小说“见得多”，但武侠小说中的武术，和现实生活的武术，全然是两回事，这是人尽皆知之事。

原来，在现实武术之中，也真有“通臂拳”其事，当真是匪夷所思之至——因为这种武术，几乎是全然违反人体结构的。

不过想深一层，传说的中国武术，几乎全和人身体的自然结构的功能，反其道行之，这才成为了一种特殊的本领。这其中就存在著一个十分值得深思的问题：是不是人对于自己身体的结构和功能，了解得太少了？

我这里所谓“人体的结构和功能”，指的是如今实用科学所提出来的那一套，全世界奉为圭臬。事实上，中国的许多有关人体结构功能的理论，就与这一套“科学化”了的，全不相同——例如中医的理论，就是其中之一，更不必说道家的气功了。

所以，有不少不可思议的有关人体的现象，实用科学的理论无法解释，这只能说明，如今的实用科学，对人体结构的功能，所知极少，才会有如此的情形出现。

话说转头，且说白素叙述当时的情形，说到那哑巴使出了通臂拳，一下子把江湖大豪的那一拳，顶了回去，且令得大豪手臂下垂，半边身子酥麻。

那哑巴的动作，却快绝无伦，一抬手，已把一粒药丸塞进了大豪的口中。

那时，大豪还被对方捏住了咽喉，口不得不张大。药丸一放进口中，那哑巴的手势，十分纯熟，手指略一使劲，那颗药丸已顺喉而下，吞进了肚中！

那哑巴也在这时松手，身形一闪，到了驼子的身边，把驼子扶了起来，并且替驼子拍去沾在身上的尘土，颇是关切。

这时，那大豪呆住了，冷汗直淋，因为他不知道自己被迫吞下肚中的是什么东西，若是穿肠毒药，他不知是不是有救？又若是什么蛊毒之类，那岂非一生要受对方的荼毒？

一时之间，倏而万念俱灰，觉得一生就此了结；倏而又觉得悲愤无比，要和那哑巴拚命，五脏六腑都在翻腾，心中更不知是什么滋味。

可是他人却始终呆在当地，汗如雨下。就在这时，眼前金光一闪，那哑巴又到了他的身前，这一次，哑巴的手中，却持著一块五寸见方的金牌。

那金牌，显然是纯金打就，金光夺目。哑巴把金牌直送到大豪的眼前，大豪的双眼，虽然已被汗水弄得视线模糊，但倒也还可以看到，那块金牌上镌著“四巧堂”三个篆字。

大豪毕竟是在江湖上闯荡过几十年的人，而且，这时，他的身子已

开始渐渐收紧，不由自主，头向下低，身向前弯。江湖上种种有关四巧堂的传说，都一起涌了上来，他知道自己因推倒了那驼子，遇上了四巧堂的高手，要受惩罚了。

他挣扎著，哑著声问：“要……我做多久驼子？”

那哑巴不知是否凑巧，还是知道大豪有此一问，就在此时，向大豪伸出了三只手指来。

三只手指在大豪面前一晃，那哑巴身影一闪，已经出了店堂。

江湖大豪只觉得全身四肢百骸，无不在渐渐收紧，他几个伴当，直到此际，才定过神，围了上来，大豪忙道：“快护我回去！”

还没有到家，半途上，大豪的腰，就直不起来了，变成了驼子。

他起初还希望，那哑巴的三只手指，是代表了三个时辰。三个时辰过去，腰背依旧，他就希望是三天，三天过去，还是直不起身子。等到白老大父女见到他时，已经过了三十多天，一个多月了！

我听得又是吃惊，又是好笑，忙问道：“结果是多久？难道是三年？”

白素道：“不，是三个月。三个月之后，他一觉醒来，身子已挺直如昔，药性已过去了——从此之后，他见到了残疾人，尤其是驼子和哑巴，简直如老鼠见到了猫一样，再也不敢有丝毫得罪之意，并且逢年过节，还广施善财给残疾人。”

我吁了一口气：“四巧堂的高手，武功如此之高，平时……都做什么？”

白素道：“劫富，济贫——有残疾的贫人，得他们的好处者，不计其数。”

我默然片刻，才道：“他们的堂口，名叫四巧堂，他们有哪四巧？”

白素道：“你误会了，这‘四巧’二字，另有涵义。‘巧’是谐音，和窍同音。人有七窍，他们由于聋、哑，少了三窍的功能，只剩下了四窍，所以，才称自己的帮会叫四巧堂。”

我道：“好心思，但不知为什么不叫四巧帮，或是四巧会？”

白素对答如流：“正如你所说，创堂人的心思好。他的意思是，虽然人人都有七窍，他们只有其四，但一样是堂堂正正的人，不容其他人欺侮，要自强不息，这才取了一个‘堂’字，是自勉自励之意。残疾人纵使有人同情，但终究不如自强重要。”

我听到这里，对白素的所知之多，已大是叹服，但是我又不禁有疑问：“这么一个冷门的帮会，何以你对之识之甚详？”

白素微笑，却并不回答我的这个问题，我明知其中必然大有文章，古怪甚多，正想追问，忽然听到警车的呜呜声不绝于耳。

其时，我们已将驶上通往机场的大道，面临一个三岔路口，只见三条路上，都有大队警车疾驶向前，分明是驶向机场而去的。

路上的其他车辆，见了这种阵仗，都驶向一边，减慢速度，有的干脆停了下来。

我一见这等情形，失声道：“不好，机场中发生的事，远比我们想像的严重！”

白素居然好整以暇，纠正了我一个字：“远比你想像的严重。”

那意思是说，她早已想到事态严重，只是我后知后觉而已。

我想起她在接到了良辰美景的电话之后，确然很是紧张焦急，可知她确然比我惊觉得早，所以我也无话可说。

我非但没有减速，反倒加快了速度，这时，后面有两辆属于警方的中型吉普车追了上来，想是嫌我没有让路，大响喇叭，以示警告。

本来，我的车经过戈壁沙漠改装，性能之佳，要高出追上来的车子许多倍，大可不加理会，加速前进，就可以把它们抛开去。

可是，那两辆吉普车其中的一辆，却恶劣之至，在我还没有来得及加快之前，竟然疯了一样，冲了上来，在我车尾，重重撞了一下！

虽然我没有即时让道给执行任务的警车，有不是之处，可是警车的行为，也未免太猖狂了。要不是我在被撞之后，立时踏下油门，车子绝尘而去，再给他撞上两下，怕要车毁人亡！

连一向不动气的白素，也不禁扬了扬眉，我“哼”了一声：“赶路要紧，记得他的车号了？”

白素点了点头，我的车已驶上了通往机场的大道，只见前面，四辆警车，一字排开，阻住去路，同时有一大块告示牌，上面写著怵目惊心的红色大字：“警方执行紧急任务，此路已封！”

我只好停了下来，只有响著警号的警车，可以疾驶向机场。

白素道：“大事情，听听收音机怎么说。”

一言提醒了我，忙打开收音机，恰好听到特别报告：“本台最新消息，机场发生大规模劫持人质事件，约有超过三百名人质，被一男两女劫持，目的似是想阻止飞机起飞。警方特种部队正在紧急应付，赴机场的路，已被封锁，请驾车人士注意。”

才听到这里，“蓬”地一声响，一阵震动，我的车尾又被撞了一下。这一下，由于我的车停著不动，所以更是剧烈，若非我和白素的身手，懂得在紧急中如何保护白己的身体，非受伤不可。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笑了一下：“不必教他怎么做人！”

我被白素一说，也立时心平气和：“对，为什么要使他变得聪明？”

说话之间，一个身形高大的警官，已经自吉普车上跳了下来，面目颇为英俊，可是有一股戾气，那种不可一世的神态，正证明他内心的浅薄和无知。

他下了车之后，一伸手，一拳打在我的车顶之上，又立时一脚踢向

车门。

我刚想下车，调侃他几句，另一辆警车疾驶而来，在车中传出了一下呼喝声：“你又在生什么事？”

那警官一怔，一副愤怒之色，指著我的车：“我要拘捕这车的司机！”

驶来的车中，一个穿便服的人下车，我一看到他，就笑了一下：“有人替我们挡麻烦了！”

那下车的，不是别人，正是我所熟悉的警方特别工作室主任黄堂。

他显然早已认出了我的车子，也知道我在车中，所以急步向前走来。

其时，那高个子警官已想拉开车门，拉之不开，对车子踢了几脚，竟然拉出了佩枪，就待射向门锁。

黄堂抢过来，飞起一脚，踢向那警官的手腕。那警官看来高大威武，行动也如凶神恶煞一般，可是却很是脓包，竟未能避开黄堂的这一脚，一下子被黄堂踢中，手中的枪，直飞向天。

就在这时，白素倏地自另一边车门穿出，一下反弹，上了车顶，在车顶上略一借力，跃起两公尺高下，就在半空之中，把那柄枪接在手中，再轻轻巧巧，落下地来，当真是兔起鹘落，好看美妙之至。

白素落地之后，把手中的枪倒转，还给黄堂，笑道：“幸亏你及时赶到，不然，我当家的不识趣，只怕要成枪下冤魂了！”

黄堂的神情尴尬之至，想道歉，又不知该如何说才好，想要责备那警官，但想必由于那警官实在太凶顽，朽木不可雕，骂了也是白骂，更不知如何开口。

他胀红了脸，一顿足，连声道：“真是……真是……”

这时，我也下了车，那警官在惊呆中定过神来，神色悻然，大声道：“黄主任，我和你并无统属关系。”

黄堂冷冷地道：“上头已命我全权处理此案，这两位，是我请来相助的！”

那警官傲然道：“哼，那我就带人撤退！”

黄堂道：“不，你那一部分人，暂时归我指挥，这是命令！”

黄堂说著，把枪向那警官递了过去，那警官伸手去接。我看到白素中指一弹，弹出了一颗极小的砂粒，那警官才接枪在手，砂粒便弹中了他手腕上的“尺关穴”。那么小的砂粒，白素用的力道又恰到好处，他可能连感觉都没有，可是穴道受了力，却令他五指，刹那之间，变得一点力道也没有。

他才接枪在手，还没有握紧，五指力道消失，自然那枪也跌落地上。

他呆了一呆，哼了一声，立即俯身去拾枪。白素的第二颗砂子，又已弹出，他身子还没有直起来，枪又失手跌落地上。

我已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黄堂先是一怔，接著也哄然大笑。

那警官虽然凶顽，但并不笨，自然也知道了有人在捉弄他，可是却绝无法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不过当然也可以知道和我们有关。

所以，他向我怒视了一眼，又伸手去抓枪。

我看他这一瞪之时，目光之中，竟充满了怨羞，心中感叹，怎么会有这等暴戾之人，实在令人反感。所以我趁他身子还没有站直，疾伸脚在地上踢起了两枚小石子，激射而出，射在他的腿弯处。

这时，他如果站直身子，这一下未必能令他怎么样，至多觉出腿弯上略略一麻而已。可是这时，他正俯著身，身子本就向前倾，自行有一股力道在那里，我这一击，只不过是顺水推舟，借他自身的力道，去对付他自己。中国传统武术之中，最懂得这种利用，所谓“四两拨千斤”者就是。

那四两如何拨得动千斤？只是由于千斤本来有千斤力在，被四两因利就便，加以利用了而已。

那警官一中了我的暗招，陡然之间，双腿一软，身子向前倾去。他还想稳住身子，不仆倒在地（这一点，也早在我计算之中），两股力道一错，全集中在腿弯上，所以双腿一曲，身不由主跪倒在地。

黄堂对这人，想必也绝无好感，因为他竟然在此际落井下石，呵呵笑著：“知错就好，不必跪下行大礼了！”

一句话，令那警官的面孔，胀得血红。他手在地上一撑，跳了起来，握枪在手。看来，若不是他还有一丝良知，知道开枪对他自己的严重后果，说不定就向我们三人，乱枪扫射了。

黄堂也看出了情形不对，一个箭步，挡在他的面前，喝道：“收起枪！”

那警官脸色由红而白，用力收起了枪，僵立著，一动也不动。

我知道这类人的脾性，死要面子，一时之间，还弯不过弯来。最后的办法，是当他不存在，所以我向黄堂道：“机场的情形怎么了？”

黄堂一挥手，突然冒出了一句令我和白素两人都愕然的话来。

他道：“良辰美景这一对活宝贝，这次闯大祸了，谁也保不住她们！”

我惊讶道：“她们怎么呢？”

黄堂道：“她们和一个来历不明的男子，劫持了超过三百名人质，要胁机场停止运作二十四小时，什么飞机都不准起飞。”

我更是骇然：“你误会了吧！我们接到她们的电话，说是她们成了人质，要我们立即前去解救！”

黄堂闷哼一声：“可是我接到的报告是，机场警卫的武装，全是被一双身穿红衣、来去如飞的美女解除的，难道会有错？”

白素道：“别在这里争了，去到现场再说。”

黄堂提议：“上我的车，随时可知最新的情况。”

我和白素一跃而上，黄堂也跟了上来，一个年轻的警员驾著车。黄堂一上车就说：“报告最新的情况！”

通讯仪中立时传出了报告：“没有大进展，被劫持者之中，有感到不适，需要就医者，都被释放。劫持者的目的，还未曾弄清，只是不让所有飞机起飞。”

黄堂道：“那一双红衣女子，是怎么一回事？”

报告道：“不清楚，她们动作快绝，和主要劫持犯是……一气的！”

我喝道：“说话要负责，有什么证明？”

作报告的显然不知道插言的是谁，犹豫了一下，才道：“她们……缴了警卫的武器，一起放在劫持犯身前，由劫持犯使用。”

黄堂吃了一惊：“有多少武器被……缴去了？”

报告的声音苦涩：“单是自动步枪，就有三十二支之多，全上足了子弹。”

我也吃了一惊——一个人如果手头拥有三十多支上足子弹的自动步枪，那么，劫持上千人，也足够了！

由此可知事态的严重，实是超乎想像之外。

白素沉声问：“请问清楚，两个红衣女子，究竟是什么角色？”

黄堂照白素的话问了，报告有点迟疑：“不是很确定，她们自称也是被劫持的，可是却又一直在替劫持犯做事，不但帮他搜集武器，而且，还帮他发号施令——”

听到这里，白素打断了话头：“等一等，她们能和那个聋哑人沟通么？”

报告又迟疑了一阵：“也不能肯定，那聋哑人能使用的手语，警方的手语专家一点也不懂。可是，不准所有飞机起飞的要求，却是两个女子提出来的，她们说，那正是聋哑人的要求，也不知她们何由得知。”

我不由自主，伸手在自己的头上，轻轻拍打一下，因为事情看来乱成了一团，简直是乱七八糟，到了难以弄得清的地步。

第三部：闹机场

黄堂追问：“那为何一上来，说是有一男二女，三个人劫持人质？”

报告道：“情况一上来，极其混乱——现在也很混乱，所以才有这样报告。事实上，那两个女子的身分，很难确定，她们自称也是被劫持者，声称若不照那聋哑人的意思行事，聋哑人就要伤害其他的人质。但是也有可能，他们本是同党，作这样的安排，是为了事后可以置身事外，不被追究。”

我再插了一句口：“那聋哑人没有进一步的要求？”

我得到的回答是：“没有，他只是不断发出十分惊人的吼叫声，可是根本不知道为了什么，就算他有要求，也没有人懂。”

我自言自语：“哼，事情可算麻烦之极。”

黄堂也喃喃道：“之极的千次方。”

白素却道：“等到了现场再说。”

说话之间，车已驶抵机场大堂的门口，只见附近全被警方封锁，至少有数百名警员，配备各种武器在戒备。我们首先看到的，却是良辰美景。

只见她们两人，照例是一身红衣，站在一辆车子的顶上，正在向警方发话。两人道：“怎么警方的最高负责人可没有来？再不来，人质可能受到伤害了！你们别乱来，我们已请了卫斯理、白素夫妇来，事情一定可以和平解决，一定可以！”

我又好气又好笑，心想真是幸运，是我们先赶到。若是给那脾气暴戾的警官先赶来的话，看到她们这种说话的态度，只怕已经下令开火了。

我首先跨出车去，忍不住叱道：“你们两个，在胡闹些什么！”

两人一见了我，大是高兴，可是我一开口就责备她们，又令得她们大是气馁，两人委屈道：“你总是不问情由就责怪我们！”

黄堂和白素也出了车，立时有三个警官跑前过来，向黄堂行礼。

白素已道：“我们先进去再说。”

良辰美景也在叫：“我们先进去再说，可是不能有人带武器！”

黄堂忍不住道：“两位是劫持犯的代言人？”

良辰美景一翻眼：“听不听由你，可是我们认为，激怒那人，绝非好主意。”

黄堂道：“当然，那人手上有许多武器，这些武器，都是你们为他夺来的！”

黄堂对良辰美景的指责，可说严重之至，我立时想替她们说几句话

——虽然两人的行为很怪，但是我相信她们这样做，必有原因。

不过我还没有开口，一看到她们两人的神情，就知道根本不必说什么了。因为两人笑嘻嘻，一副不在乎的神色，丝毫也不觉得事态严重。

她们道："我们也没有办法，那人用杀害其他人质来要胁我们，我们只好依他的主意行事——再说，要是这些武器的主人不合作，我们怎能顺利得手。对不对？"

两人伶牙俐齿，说得黄堂哑口无言，神情尴尬，我忙打圆场："好了，进去看情形再说。"

正说著，只听得机场大厦之中，传出了一阵可怕的吼叫声。

那声音洪亮之至，震得人耳际，嗡嗡直响，一听就知道，发出吼叫声之人，有著过人的肺活量——一般武术深湛之人，都有这个能耐。这阵吼声，突如其来，确然也有风云变色之威。

良辰美景忙道："快进去吧，他又在生气了！"

黄堂闷哼了一声，向他的手下摆了摆手："你们仍守在外面。"

几个警官答应著，良辰美景在前，我、黄堂、白素在后，一起走了进去。

两扇阔大的自动门才一移开，就看到了机场大堂中的奇景。

只见各色人等齐全——正是一个大型机场中应有的各种各样人。

但是在正常的情形下，这许多各色各样的人，都在忙碌地活动，各有各忙，凌乱一片的。而此时，所有人都如同泥塑木雕一样，静止不动，像是一切都停顿了一样，这就显得怪异莫名了。

令得所有人（好几百人）一动也不动，而且鸦雀无声的原因，也一看就明白。

在一个角落处，有一座颇高的柜台，就在那柜台上，堆著一堆自动步枪，在枪堆之后，站著一个人。这人，下半身被堆得很高的枪枝所阻，自腰以上，则露在枪堆之后。

乍一见这个人，实在无法不令人吃惊——何人难免，我和白素也不例外。

只见其人肤色如铁，比黑人还黑，若不是他的脸形没有黑种人的特征，一定把他当是黑人了。

他肤色黑而亮，自腰以上，赤裸，肌肉盘虬，每一块凸出的肌肉，像是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生命，可以看到它们在跳动活跃。

他粗壮的手臂抬著，巨大的双手，一手捏著一柄威力强大的自动步枪。他又居高临下，再加上他那副神威凛凛的卖相，所以没有一个人怀疑自己的生命，正在此人的控制之下，所以才谁也不敢动，谁也不敢出声。

那人的姿态，威武之至，我们进来时，他正在仰天吼叫，看不清他

的面目。

他叫了一阵，良辰美景已飞掠到了他的身边，他这才止住了吼声，低下头来。

一看他的长相，我又是一呆。

只见他头上光秃，一样的漆黑铮亮，半根头发也无，五官甚小，挤在一起，那情形古怪之至，如鬼似妖，只有半分像人。

这个怪人，自然就是良辰美景口中的“四巧堂高手”了，造形如此奇特，和他的古怪江湖身分，倒是相当配合。只不过这样的一个人物，应该是属于古代的，行动也应该是劫法场，大叫“刀下留人”什么的，才合适一些。如今双手都提著自动步怆，在机场劫持了几百名人质，这未免太现代化了些，大是格格不入，也正由于如此，所以看来格外怪异。

良辰美景一到了他的身边，倏然分开，一边一个，站到了那人的左右。那人看看左，又看看右，挤在一起的五官乱动，口中荷荷有声，神情又古怪又滑稽。

看来，他对良辰美景一模一样的长相，极有兴趣——这自然也能对他起情绪上的安抚作用。我立时把这一点向黄堂提了出来：“你看，那人一见到她们就安静了下来，由此可知，人质不受伤害，她们的作用甚大。”

黄堂不是不讲理的人，他也点了点头。

白素在这时，沉声道：“你们谁也别动，黄主任，传令下去，谁也不准妄动，我去和那人交谈。”

白素此言一出，我不禁大奇。

因为这时，有两个警方的手语专家在，离那怪人不远，良辰美景正在和那怪人不断打手势，比画著，想要沟通什么。

可是那怪人只能懂简单的手势，无法作进一步的沟通。

那两个警方的手语专家叫：“没有用的，他根本不懂手语！”

良辰美景不服，反道：“他懂手语，只是你们不懂他的手语！”

那怪人在比画之中，有时动作古怪之至，会连身子一起动作，而且，连五官也一起在动，分明这些动作之中，都包含著一定的讯息，只是无人能懂而已。

白素却突然宣称，她能去和那怪人“交谈”，难道她竟懂得四巧堂特有的“语言”

么？

我正想著，白素已向前走去——这时，大堂中所有人都一动不动，只有白素一人在向前走，虽然她走得并不快，但看起来，却碍眼之至。那怪人颇是机伶，也立时发觉，立时一声怪吼，手中的自动步枪，向白素挥动，那意思是叫白素别动。

白素站定，双手高举过头，做了一个古怪的手势，同时腰肢扭动，厥状甚怪。

如果不是场面很是紧张，乍看到白素的这种怪模样，我真会大笑起来。

白素做了这些怪动作，还没有再站直，就听得那怪人发出了一下巨吼声。

那是一下真正的巨吼，声响之大，全然出乎人的意料之外。

我被震得整个人跳动了一下，几百人，人人失色，不少女性，不由自主，失声尖叫，有的甚至哭了起来。那实在是由于在实际生活之中，谁也想不到，一个人竟然可发出如此巨大的声响之故。

那人一面吼叫，一面身形陡长，像是阿拉伯神话之中，忽然自瓶中冒出来的巨人一般。原来他刚才并不是站著，只是坐著或蹲著，由于下半身被枪枝所掩遮，所以看不真切。

这时，他才真正站了起来。

那人一站了起来，全场所有人，又一起静了下来。

因为他身形极高，是一个真正的巨人，他约有两公尺半高下，我认识的人之中，曹金福这大个子，是最高最粗壮的了——有一次到我家来，伸手敲门，竟然一下子把门打穿了。

可是，眼前这个人，个头似乎比曹金福还要高，而且就著一站起来之势，赤裸的上身如盘虬般的肌肉，跳动不已，充满了强劲之极的动感，简直是人体美的极致，具有极强的震撼力，所以才使得适才惊惶无比的群众，一下子又静了下来。

他站起来之后，五官挤动，神情高兴之极，也意外之极，立时举手投足，做出了一连串的怪动作来。

白素也报以一连串更怪的动作，不但手舞足蹈，手指闪动不已，而且还有身体的大动作，包括了两次踢足过头，身子跃起，在半空之中，三百六十度转体，和三个原地后空翻在内。

总之，怪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

那怪人一面发出连连的怪吼声，一面也还以各种各样的怪动作。

那些古怪的动作，有许多，一定要身经极艰难的武术训练的人才可以做得到——我是指真正的严格武术训练，绝非指戏班子的那种花拳绣腿。

这时，我也可以知道，白素和那怪人的一连串怪动作，正是“四巧堂独有手语”，他们两人，正在通过这种特别之极的方法“交谈”。

这种情形，把所有人看得目定口呆。

由于那怪人早已把手中的自动步枪扔去，所以实际上，所有人都已不再受威胁了。

可是，眼前的情景，实在太过奇特，一个美丽之至的妇人，和一个巨无霸，不断做出千姿百态的怪动作，又是诡异，又是怪诞，所以人人看得目不转睛，也没有人想离开去。

良辰美景不知在什么时候，闪到了我的身边，拍手欢笑，叫著：“白姐真行，真能和他交谈！”

我已经揉了几次眼睛，因为我实在不知道白素何以会“四巧堂手语”——看起来，这种特别的“语言”，很是复杂，绝不是一朝一夕所学得会的。

这时，白素和那怪人，身子的大动作已不再那么多，但是双手十指的动作，又快又繁复，看得人眼花撩乱。

这时，在场的所有人，自然没有人能懂得他们“交谈”的内容，只好眼睁睁地看著他们。

只见白素渐渐现出惊讶的神情来，而且，惊讶的程度，愈来愈甚。

这使人知道，两人“谈话”的内容，一定古怪之至，因为白素绝非大惊小怪的人。

我性急，叫道：“先说一点来听听，究竟是什么事？”

白素吸了一口气，大声道：“各位听了，这位一点恶意也没有，他不顾一切，是来搭救各位生命的。”

白素不开口，事情已令人摸不著头脑的了，可是白素一开口，莫名其妙的感觉，顿时增加了十倍。

这人在机场劫持人质，大闹一番，竟是为了搭救人命来了？

这真是从何说起？

黄堂首先问道：“这人——”

可是，他才说了两个字，事情突然之间有了变化，只听得有人一声大喝：“谁也别动，全部趴下！”

一时之间，以为又来了一个劫持者，可是我却一听，就认出发出叫人趴下命令的，正是曾和我发生争执的那个暴戾之极的警官。

循声看去，果然是他，只见他带著几个警员，手持武器，冲了进来。

黄堂大喝道：“你干什么？”

那警官厉声道：“捉贼！你不采取行动，我会向上头报告！”

他一面说，一面冲向那怪人，这时他的行动，看来英勇无比，只是无法肯定，若那人手上也有自动步枪时，他也会如此英勇？

我、白素和良辰美景齐声叫：“别乱来！”

呼喝声敢说在大堂之中，人人可闻，但是却止不住那警官的英勇行为，他一下子冲到了那怪人的面前，手中的自动步枪，已直抵住了那怪人的腰际——由于那怪人的身形太高，而那警官却只是普通的小个子，

所以带枪相对，及腰而已，无法再高。

黄堂在这时，也大喝一声：“快后退，这是命令……”

可是这时，事情已发生了，别说他这个特别工作室的主任，就算是大总统的命令，也不管用了！

只见那巨人失是低头向抵在自己肚子的枪望了一眼，立即现出极厌恶的神情，一伸手，抓住了枪管，向上便举。

这一下动作突兀之至，我相信那警官的位阶不低，一定受过极好的枪械使用训练。

可是，再好的训练之中，也不会有这样的模拟情形出现——用枪抵住了对方的肚子，已经是全然占优势的情形之下，会出现那样的变化！

大个子的身形高，握住了枪管，向上一扬手臂，不但令得那警官手臂上扬，而且双脚也几乎离地。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若是有应变的急智，或是若干自知之明，最好的办法，自然是立刻松开握枪的手，连滚带爬逃开去。

这样做，可能很难看，但实在是全身而退的最佳方法。不单是那警官当时的情形，应该当机立断，立刻放手；在许多人彻底失败之前，也大多数有这样一个及时放手的机会。

只可惜能把握住这样最后一个机会的人不多，而这个机会，却是稍纵即逝，自此不通的。

那警官既无应变的急智，也没有自知之明，而且更加愚蠢无比，迷信自己手中的力量，他竟然在那时候，扳动了枪机。

一阵枪声，听来刺耳之至，子弹一起射向上，射得大堂之上的装饰，纷纷下坠。现场却并不见得混乱，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实在令人目定口呆，就算有一些装饰的碎片跌下来，落在头上，也顾不得躲开了。

那警官之所以会扳动枪机，可能他想：你伸手握住了枪管，我一发射，你能不放手么？枪管在子弹高速通过，发射而出之际，会产生高温，绝非普通的血肉之躯所能抵受，非放手不可。

可是那巨人却不是普通人，他伸手之际，我已看到，他那一双大手，五只手指奇短，掌心粗糙无比，分明是练过铁砂掌之类的功夫。这种功夫在练的时候，手掌就要不断在极热的铁砂之中插上几千万下，再配合特殊的药物，把手掌的皮肤变得坚强无比，自然也不会怕枪管发出的高温了。

在枪声之中，黄堂狠狠地骂：“猪！”

我冷然道：“别侮辱猪。”

枪声响著，那巨人左手一伸，却已抓住了那警官的头发。

这一招，大失高手风范，可是却实用之至。他一抓住了对方的头发，手臂一振，便将对方直提了起来，双脚离了地。

那巨人把对方提到了和自己面对面的地步，瞪大著眼，盯著对方，两人的鼻尖，相距不超过二十公分。

那警官一直手指扣在枪机之上，直到一梭子弹完全射完，巨人的手，始终握在枪管之上，没有松开过，所有的子弹，一起射向大堂的天花板上。

子弹射完，那警官还有一手两脚，可以活动，他被人抓住了头发，悬空提著，滋味自然不好受，一面挣扎，一面一拳打出。

那一拳的力道也不轻，“砰”地一声，打在巨人的头际。巨人咧嘴一笑，那警官却怪叫起来，只见他的手已捏不成拳，手指立时红肿了起来。

黄堂又狠狠地骂：“王八的笨蛋！”

他骂得颇是新鲜，似乎也没有特别侮辱了王八，所以我闷哼一声。

这时，巨人向白素望去，白素做了几个手势——事后，白素十分肯定地说：“我只是要他把人放下来，可是想不到他用这个方式来放。想是他心中极恨那人，但又不得不听我的话，所以才如此的。”

白素这一番解释，确有必要，因为若引起误会，以为白素要借巨人之手，对付那警官，这就不好了。

那巨人一看到白素的手势，发出了一下吼叫声，突然一个转手，已把那警官托了起来，变成头下脚上。这时，那警官再凶狠、凶酷也已抛到了爪哇国，连叫也叫不出来了。

只见那巨人托著那警官，双臂向前一送，便将那警官送得向外，直飞跌出去。

我一看这情形不对，这巨人一送之力极大，那警官落地之后，不死也得重伤，所以发一声喊，疾掠而出。

一来，我也不想那警官受重伤；二来，我也想那巨人看看，除了他之外，这世上还有能人，所以，这一掠而出，蓄足了势子，实是我毕生在武学上造诣的展示。

那时，良辰美景也已发动，她们两人的身法，何等之快，但却也未赶过我。

我疾掠而出，已赶过了被巨人抛出的警官。那警官在半空之中，扎手扎脚跌来，我一赶过了他，立时双手齐出，托向他的身子，一下子托住了。可是却不料那巨人的一抛之力，大得出乎我的想像之外，一股大力，如狂潮一般涌了过来。我眼看无法站稳，非跌倒在地不可，而且，不知在跌翻在地之后，还会出什么丑。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

也就在此时，良辰美景刚好赶到，一边一个，伸手抓住了那警官。

那一抓，把力道卸走了一部分，我一提气，这才算是站稳了脚跟，不至于摔一个觔斗。

我吸了一口气，把那警官放了下来，向巨人看去，只见巨人面有讶

异之色，彷彿有人能把他抛出去的人在半空之中接住，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一样。

我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慚愧，明知若不是良辰美景及时赶到，我非当场出丑不可。

由此可知那巨人力道之大，不可思议。

那警官被我放下来之后，木然而立，看来已吓得灵魂出窍了！

第四部：今天、昨天、前天

我伸手在他的后颈之上，用力拍了一下，他才发出了“哦”的一声，我道：“小朋友，你那鲁莽冲动的习惯，要改一改了，不然，死了还不知自己是怎么死的。”

他脸上一阵青一阵白，说不出话来。黄堂大声下命令。过来两个警官，挟著他走了出去。

白素这时已走向那巨人，她居然伸出手来，那巨人也伸手，握住了她的手。

白素向黄堂道：“黄主任，他没有恶意，一点恶意也没有。”

这时，机场大堂中反倒乱了起来，不知从哪里冒出了许多人来，围住了黄堂、白素和巨人，一个看来是机场主管，正大声吼叫：“快通知各部门，照常运作。”

白素沉声道：“不行，机场在明日凌晨之前，要停止一切操作。”

那主管和好几个人齐声反问：“为什么？”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心中也讶异之极，还在心中问著“为什么”，所以也急于听白素的回答。

怎知白素却没有回答，神色为难，向我望来，分明是向我求助，要我来代她回答这些人。

我不禁叫苦不迭——如何知道为什么？

这时，那些人更是声势汹汹，那主管更是大声叱喝：“别理她，全是疯子。”

他一骂白素是“疯子”，这已激怒了我，我向著他冷冷地道：“你不是疯子，你不肯听我们的忠告，是不是因此有了任何意外，你都负责？”

我这样说，其实也只是虚惊一招，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会有什么意外。但是我却知道这一类主管人员的习性，最怕的就是对什么事负责。这一点，只要看看有什么事发生之后，一切主管者都例必想尽方法推卸责任，就可以知道了。

果然，我这样一说，那主管就一怔，但仍然声色俱厉：“会有什么意外？”

我连声冷笑，虚张声势：“先别问什么意外，总之，你已接收警告，只是你一意孤行，这里许多人都可以证明。任何意外，你是不是负责？”

这一次逼问，令得他脸色难看之至，声调也缓和了下来：“没有具体的事实，只是虚言恫吓，我不能因此停止机场的运作。”

被我一轮毫没来由的进攻，对方分明已经退了一大步，我要是举不出具体的事实来，确然，他做为机场的主管，难以使机场运作停顿。

可是，叫我举出具体的事实，我哪里举得出来，只好向白素望去。

由于我刚才接过了她的“棒”，她已有机会思考如何应付的方法，所以这时，她的神态，看来很是从容，她向那巨人一指：“这位先生说，会有航机失事，自空而堕，爆炸，事故重大，举世震惊！”

操作机场的人，自然忌听这样的话，所以自那主管以下，几个高层人员尽皆变色。

那主管道：“他……这位先生，如何知道？”

白素悠然道：“推想，或者是他放了炸弹——或许不是，只是推想。”

那主管又惊又急向黄堂大声问：“警方怎么说？”

看黄堂的神情，一望而知，他的心中也是疑惑之至，不明白白素何以要如此。

可是他却也从经验知道，我有时还会胡来一气，但白素决计不会，她提出这样的要求，一定有原因，只是一时说不明白而已。

由于他对白素有信心，所以他吸了一口气：“警方同意，为了安全，机场全部运作停止二十四小时，等候警方作紧急调查。”

在我们和主管交涉期间，我一直在留意那巨人的动静，只见他的神色，一直很是紧张，双手紧捏著拳，令得粗大的指骨不时发出“格格”声来。

直到这时，黄堂这样说了，白素也立即向他作了说明，那巨人才长长地呼了一口气，脸上的神情，也陡然松弛了下来。

看来，机场停止运作，对他来说，极其重要。

我这时心中想，这巨人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是一个“古代人”——我的意思是，他是一个和现代社会脱了节的人。

这样的一个人，和飞机这种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应该不发生什么关系，他为什么如此关切一个机场是否运作，还要如此大阵仗、大动作来达到目的？

这自然只是我心中的疑问之一，事实上，我心中的疑问极多，不能一一列举。

因为我把发生的事平铺直叙，看了我叙述的人，和我一样，都会产生同样的疑问。

机场的几个主管，悻然离去，只有一个年纪较轻的，留了下来，自我介绍：“我叫鲁健，是机场控制室的副主任，我想留下来，和各位一起了解事情的进展，不知道是不是可以？”

我对他这种态度，很是欣赏，忙道：“可以，当然可以，而且必须！”

要一个机场停止运作，而不让机场的管理人员参与其事，那自然说不过去。

我又补充：“事情可能很怪，我的意思是，发生的事，可能不能以常理去理解。”

鲁健摸了摸他留的平顶头：“我早有此心理准备——有卫斯理参与的事，当然都不能以常理去理解。”

我笑：“你且别忙捧场，究竟是什么事，我到现在为止还一点头绪都没有。”

鲁健很是机伶：“看来，卫夫人大有头绪？”

白素道：“我也没有！”

这时，在黄堂的带领之下，一众人向驻机场的警方办公室走去。

那巨人紧随在白素的身边，别看他如此高大，而且，毫无疑间，武功绝顶，可是动作神情，对白素的那种依赖的眼神，十足像一个小孩子——虽然我估计他的年龄至少在五十以上。

像那巨人这一类型的人，最难从他的外型去估计他的年龄，但他是一个成年人，这一点，殆无疑问。

到了警方的办公室，人人不约而同望定了那巨人，虽然每一个人的心中，都充满了疑问，但是却又每一个人都不知如何发问才好。

办公室并不大，人又颇多，很是挤迫，可是良辰美景偏有本事像蝴蝶一般，在陈设和人与人之间，穿来插去，令人眼花撩乱。

好几次，她们在我身边经过的时候，我都伸手想把她们抓住，可是总差那么一点，她们的身法，实在太快，难以如愿。

还是鲁健先开口：“是不是可以让我先知道，这位先生，为什么要机场停止运作？”

他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望著白素，显然是他知道，白素是唯一能和那巨人沟通的人。

白素吸了一口气，沉声道：“各位，事情有些不可理喻，我只是照实说。”

大家都没有异议，良辰美景也停了下来。

白素道：“这位大哥说，因这个机场起飞的飞机之中，有一架会在空中爆炸，导致好几百人丧生，所以他要机场停止运作，以防止惨剧发生。”

白素不说明原因，人人莫名其妙，可是她一说明了原因，大家更是莫名其妙，至少我是如此。

在办公室中，不超过十个人，但一听了白素的话，个个反应相同，都发出了表示不明白、不满意，和觉得很怪诞莫名的声音。而且接下来，几乎人人都张口发问，一时之间，什么也听不到。

白素高举双手：“一个个发问，我会代问这位大哥。”

她一面说，一面又用那古怪之极的手语，向那巨人“说话”，想来是

在征询巨人的意见，是不是肯回答她转达的问题。

在这时候，我实在忍不住，先爆出了一个问题："你怎么会这种古怪手语的？"

白素立即回答："这问题，可以迟一步再说。"

那巨人也立时有了回应，白素又叹了一口气："谁先问？"

鲁健和良辰美景齐声道："我。"

说了之后，他们互相又让了起来，"你先说"，"你们先说"，我大喝一声："都不说，我先说！"

我立刻把问题提了出来："这人有预知能力？"

这个问题，自然也是别人想提，而没有提出来的。所以，我的话一出口，立时有一片响应之声。

而且，我也相信，其他人和我一样，都预期白素会有肯定的答案——在我的经历之中，曾经有过遇到有预知能力的人的经过，就算眼前这个巨人有预知能力，对我来说，也不是什么新鲜的事。

可是，白素摇头："不，不能说他有预知能力，不能。"

她强调了"不能"，也就是说，那巨人并不是有预知的能力。

这样的回答，对我来说，虽是意外，但也不是极其不解，因为我还有第二个问题。

但对鲁健来说，却是惊讶之至，当我提及"预知能力"时，他已瞪大了眼。及至白素否定了我的问题，他的神情更是怪不可言，立即问："他没有预知能力，怎知飞机会有失事？"

他在急忙之中，把"会有飞机失事"说成了"飞机会有失事"，听来有点像是洋人在说中国话。不过在那样的情形下，并没有人理会他。

白素并没有理会鲁健的这一问，只是向我望来，她自然知道，我会有第二个问题提出来。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这巨人，他有在时间中旅行的本领？"

"在时间中旅行"这样的事，连听起来都觉得很是拗耳，但在我的经历中，也曾遇到过有此能力的人，王居风和我的表妹高彩虹，就有这个本领。他们两人，志同道合，一直在时间中旅行，颇有些惊心动魄的经历。虽然我已很久没有他们的讯息了，但是我深知他们必然在不知何年何月之中，享受人生——最后一次，他们向我提供了骇人之极的录影带，发展成一个在中国金沙江上游发生的传奇，我已把它记述在《黄金故事》之中，那是卫斯理故事之中很突出的一个，印象深刻。

鲁健听到了"在时间中旅行"，更是神情怪异莫名。

白素想了一想，仍然摇头："也不能说他有在时间中旅行的本领！"

白素竟然又一次否定了我的问题，那确然令我意外，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良辰美景也嚷了起来：“这也不是，那也不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鲁健忽然也叫了起来：“我知道了！”

他的呼叫，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白素的眼神之中，更充满了鼓励之意，请他说出来。

可是他一开口，却令人大失所望，引起了一片嘘声。

他竟然道：“各位，这是‘三条毛虫的故事’——”

看他的神情，像是接下来还想问大家，有没有听说过“三条毛虫的故事”，但未等他开口，嘘声已然四起。

良辰美景更是大声道：“这是老掉牙的故事了，卫大哥的故事里，就提到过好多次。”

黄堂却道：“他的意思是，这位巨人先生在胡说八道，我倒也有此感。”

白素道：“他是不是胡说八道，我也不能肯定，我早已声明过，他说的一些事，不可理喻之至。”

究竟如何“不可理喻”，白素始终没有说出来，我们自然不知道。

良辰美景道：“不猜了，白姐你说。”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再肯定一下。”

她说著，面对著那巨人，又“交谈”起来。

两人的动作都怪异之至，有的动作，四肢身体的摆动幅度相当大，以致黄堂、鲁健、良辰美景和我，要不断搬开桌子椅子文具柜什么的，以给他们可以有发挥的余地。

在这过程之中，我们什么也看不懂，只看到白素的神情，充满了疑惑。那巨人则有好几次咬牙切齿，表示他说的是实话。

由此可知，那巨人所说的话，一定古怪之至，那更令人焦急。

好不容易，白素和那巨人的“交谈”告一段落，白素最后向那巨人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坐下来。那巨人在坐下之前，走到放蒸馏水的架子之前，一伸手，抓起那一大瓶蒸馏水来，举瓶便喝，只听得“咕嘟咕嘟”一阵响，一大瓶水已去了一半。

白素双手按在一张桌子上，开始叙述那巨人的话，她在转述之前，声明：“这巨人两次的说法一样，我也找不出什么破绽来，可是信与不信，只好全凭己意了！”

她说著，略一停顿，才转入正题，可是第一句话，就听得人莫名其妙。

她道：“他在十岁那年，有一个奇遇，从此，他的生命就与众不同，变成了双程生命。”

不但我不明，看来大家都不明，因为各人面面相觑，无人出声。

白素做了一个手势，阻止了我的发问，继续道：“人的生命，是单程生命，自出生到死亡，就那么一程，走完了，也就完了。就算再生，也是另一次单程，而不是双程。”

我仍然不明白什么是“双程生命”——那不是由于我的想像力不够丰富，而是这个词、这种说法，我生平第一次听到，自然难于理解。

白素又道：“双程生命，就是有回程的生命！”

我忽然感到极度滑稽，忍不住大笑了起来：“有回程，那是什么意思，像是买了来回票一样，到了目的地之后，还能回来？”

白素竟然回答：“可以说是如此！”

我扬起手来：“生命的单程，是出生——死亡。回程是什么？是死亡——出生？”

若说有双程生命，自然就是这样子。

这也是我哄笑的原因，试想，一个人若是有回程的生命，也就是说，他会愈活愈年轻，最后，回到他母亲的子宫中去，成为一颗受精卵子。这不是黑色的滑稽么？

白素却一点也不感到好笑，她神情严肃：“最后会怎样，还不知道。如今，他的回程生命，最特别的一点是，时间的转移，与我们完全不同。”

白素的话，愈来愈玄妙了，不过我可以明白。鲁健问：“什么叫‘时间的转移’？”

我哼了一声：“就是过了一天又一天。”

鲁健又问：“他怎么不同？”

白素道：“他也是过了一天又一天，可是和我们正好相反。”

我陡然明白白素想说什么了，但却一时之间，由于过度的惊讶，竟得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白素也知道我想到了什么，她只向我点了点头，才道：“我们，过了今天是明天，过了明天是后天。他在走回程，所以和我们不同——”

白素说到这里，我已叫了起来：“天！他过了今天是昨天，过了昨天是前天！”

白素点了点头，良辰美景听了，跳起老高，在半空中翻了一个觔斗，落在一张桌子上。黄堂瞪大了眼睛，鲁健身子像陀螺一样，团团乱转，而且，不断用力拍打著头顶，显得有点不正常——事实上，那是正常的，任何人听了我刚才所说的话，都应该有些不正常的反应，那才正常。因为我的话，太不正常了！

黄堂先叫了起来：“卫斯理，你在说什么啊？什么过了今天是昨天，过了昨天是后天？”

我自己也在不由自主喘著气：“那就是说，他过的日子，是倒过回去

的……不对，也不是倒过，是走回头的，就像你从甲地到乙地，再走回头，由乙地回到甲地一样，回头路——”

黄堂不等我说完，就大叫一声：“更不明白，你愈说我愈糊涂了。”

我苦笑：“事实上，确然，我也糊涂了。”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也苦笑：“我也无法作进一步的解释，而且，我的思绪也很紊乱。还不能了解整个情形是怎样，不过，他说到一点，倒是有助于了解他的生命历程，与我们的不同之处。”

这时，各人都已大致定下神来，等白素作进一步的说明。

白素道：“他告诉我，能遇见我们，实在太高兴了。他想不到能有这样的巧台，遇到了一个可以倾诉他的遭遇的人，这机会太难得了。”

我扬眉：“确然，在这世上，要找懂得四巧堂手语的人，太少太难了。”

白素知道我因为弄不明白她如何会懂四巧堂手语，所以心中疑惑。她仍不解释，只是一笑：“不是指这一点，而是说，他和我们相遇的机缘，太难得了。”

我摊了摊手：“人与人之间相遇，尤其是偶遇，本来就是难得的事，算起或然率来，几乎等于零。”

白素摇头：“他说的，不是这个意思，他是说，他和我们相遇，就只限于今天，这十二个时辰——”

我不满：“请说二十四个小时。”

白素改口：“就只有这二十四个小时，我们正好相遇，过后，就永远没有机会见面了。”

良辰美景早已自桌上跳了下来，停在白素的身边，她们问：“为什么，他要死了？”

白素道：“不是，过了今天，我们去到明天，他走向昨天，就再也没有机会相遇了。”

白素这句话一出口，各人又静了片刻，我要求：“能不能说具体一些？”

白素点头：“好，今天是乙亥年——”

我忙道：“请用公元纪年！”

白素叹了一声：“因为事情很怪，我用了他的说法，听起来反倒顺耳一些。”

我只好说：“那就随便吧！”

白素道：“今天，是乙亥年七月初四。过了今天，我们进入明天，是乙亥年七月初五。而他，则走回到七月初三。”

白素说得再具体也没有了，可是听了她的话，各人仍是面面相觑。

白素又道：“我们向一个方向走，他向相反的方向走。今天，七月初四，恰好是一个交会点，就像两条直线，只可能有一个交点一样，过了今天，我们和他愈离愈远，再也没有机会相遇了。”

白素这一次，说得更明白了。

但是办公室中也更静了，只有那巨人的大口呼吸声。我们都向他望去，他也望著我们。

良辰美景先开口：“可是……过了今天，他到了昨天，总还能遇到别人的！”

白素道：“那当然，不过，那是另一批人，除非，他也遇到一个也在走回程生命的人，那才能有机会天天在一起。”

我忽然问：“他遇到过没有？”

白素道：“我也问过，他说没有。”

第五部：时空紊乱

我望向那巨人——那有“双程生命之路”的人，一时之间，脑中乱成一片，别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连想，都不知道该想什么才好！

过了一会，我才问：“怎么会有这种情形发生在他身上的？”

白素摇头：“他自己也说不明白。”

我再追问：“这种事，在他身上发生多久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他说，他活了七十二岁，而今天，是他四十七岁的生日。”

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一面挥著手，一面道：“他……已走了二十五年的回程路。”

白素道：“是的，如果这种情形继续下去，他还要再走四十七年，才能走完生命的历程！”

我吞了一口口水，想到的是：一个人，如果有了双程生命，是幸事，还是不幸呢？

人都恋生怕死，双程生命，可以说是活两次，打破了人只能活一次的规律。可是，其中的一程，却是回程。回程的生命，过了今天是昨天，身处其间，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真是难以想像。

良辰美景定著眼盯著那巨人，声音也变得有点异样：“白姐，你说他已走了二十五年的……回程路，那就是说，往后去二十五年的事，他都经历过了？”

白素道：“是，这正是他今天大闹机场，要机场停止运作的原因。”

白素忽然这样说，当真是奇峰突出之至，鲁健大声道：“这有何关联？”

白素道：“今天，是他四十七岁的生日，每一个人对自己生日那天，周遭发生过什么事，总记得很清楚。而且这件事，对他来说，已经发生过两次，所以印象特别深刻。”

大家（至少我是）都很乱，所以对白素的话，要花一番精神去消化，一时之间，无人出声。

白素也看出了我们的情形，她道：“情形极怪，要花一点心思才能理解。我尽量把事情简单化。”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今大是七月初四，请用心听著，明天是七月初五。我们的明天，是他的昨天——这一点，先要弄明白，别理会是不是有可能，或是否太荒诞，先确定了这一点再说。”

我们都点头，鲁健像小学生听了老师的讲解之后一样，重复了一遍：“是，先确定一点，我们的明天，就是他的昨天，他已经经过了我们的明天。”

白素道：“而且是两次。”

我有点混淆：“两次？”

白素道：“是，两次。一次是他生命中的第一程，他在七月初四过了四十七岁生日之后，第二天就是七月初五，这一程的生命，和我们一样。第二次是在生命的回程上，经过了七月初六，到七月初五，再到今天，他的生日。”

这样的解说，够明白了，大家都点了点头。

我也知道事情的要点所在了：“他知道，在七月初五会有事发生，会有一架飞机失事！”

白素吁了一口气，因为她总算把一件几乎不可能用人类语言说得明白的事，大体上说明白了。

她道：“在他的双程生命之中，两次经历了七月初五。两次，他都知道在这一天会有一架飞机失事，机上数百人，无一生还，所以，他才有今天的行动。”

白素虽然把事情大体说明白了，可是我的脑中，却更加混乱了，我道：“他的目的，是想不要有飞机起飞，那也就可以不发生飞机失事了？”

白素道：“正是如此。”

不单是我，所有人都叫了起来：“不对……不对，这不对头！”

白素道：“是，这一部分，是有点混乱。”

我大声回应：“岂止‘有点混乱’而已，简直是乱七八糟，一塌糊涂，无法接受！”

白素道：“在提出问题之前，我想先强调一点，事情本来就不可理喻——我已一再声明过，所以，请不要以常理去理解。只要接受这个事实，那也不至于太不能接受。因为事情本身，完全超出了我们自小所受的逻辑训练，是会感到混乱的。”

我苦笑：“好，提倡‘理解的要接受，不理解的也要接受’者，可以大叹吾道不孤了。”

白素一摊手：“没办法，如果坚持要用常理去理解，根本无法进行。”

我道：“虽然如此，可是有一些事，还是非弄清楚不可的。”

白素道：“请说。”

我道：“七月初五，明天会有一架飞机失事？”

白素道：“是，他知道。”

我不厌其烦，重复道：“乙亥年七月初五，这个日子，他已经过了两次？”

白素点头：“是，而且是同一个乙亥年。”

我吸了一口气：“那是说，飞机失事，一共发生了两次？”

在我问出这个问题时，大家都跟著点头，显然这也正是他们想问的。

白素道：“这一点，很具体地说明了事情不能以常理去理解，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弄清楚了，可以避免在其他问题上引起混乱。”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虽然他经历了知道飞机失事两次，可是实际上，飞机失事只有一次，那一个乙亥年的七月初五，他去的时候遇过，回来的时候也经过。别忘了他的生命是双程的！”

一时之间，良辰美景、黄堂、鲁健，纷纷发言，乱成一团。我大喝一声：“别乱，由我来统一发问！”

各人静了下来，我还没有出声，白素又道：“大家冷静一点，现在虽然许多问题纠缠在一起，显得乱麻一般，但只要细心清理，还是可以理出一个头绪来的。”

这时，白素要做的事，可真不少，她不但要和我们对答，而且还要和那巨人交谈。

和那巨人的“交谈”，相当辛苦，很多时候需要有大动作。

我道：“好，慢慢来，先从双程生命说起。现在，他的生命是在回程途中？”

白素道：“是。”

我问道：“他的第一程生命，曾活到七十二岁。那也就是说，他到过二十五年之后？”

白素点头，表示肯定。

鲁健叫了一声：“天！他到过未来！”

白素的神情，略有疑惑：“这一点，应该没有疑问。可是，由于人类对于‘时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并未能有真正的了解，所以对过去、未来等等，都存在著难以理解的问题。”

鲁健道：“时间就是时间，有什么不了解的？”

我“哼”了一声，白素耐心解说：“如果问：时间是什么？相信没有人回答得出，只好如阁下刚才所说：时间就是时间。但这样的回答等于没有回答，时间抽象之极，根本没有具体的事物可以拿得出来。”

良辰美景道：“一次日出日落，就是一天的时间，这应该是具体的。”

白素道：“不是，日出日落这种现象，持续了许多亿年；而时间的观念，却是在人类发展之后才产生的。而且，每一次日出日落都相同，可是为什么要分别成为今天明天后天？又为什么随著时间的过去，人的生命会步向结束？时间本来是根本不存在的，只不过有了人，才产生了时间这样的一个观念，而这个观念，却又决定了人的生死。人类岂不是自己建立了一个观念，规范了自己的生命？”

白素一口气说下来，我听到一半，已忍不住轻拍自己的脑袋，因为这一番话，引起思绪上的混乱更甚。

我趁白素的话告一段落，忙道：“先别讨论这些，更乱了。就照你刚才所说，我们不用常理去理解就是。”

白素叹了一声：“也只能这样。”

我又重复道：“他到过未来？”

白素再次肯定：“应该是如此，不然，他如何回来？”

我试探著：“可以假设成为，时间是每个人独有的，也就是说，每个人有他自己的时间。”

白素又叹了一声：“其实，不必假设什么，先接受事实，再作探讨。事实是，这巨人经历过两次七月初五，两次他都知道有飞机失事。”

我高举双手，表示不再支持己见。别人虽然面有难色，但是也实在难有更好的说法，所以神色尴尬。

白素继续道：“所以，他要机场停止运作——没有飞机起飞，自然不会有飞机失事。”

我也学她叹了一声：“你的话，陷入了时间问题的一个最不可解决的矛盾之中——既然两次在七月初五都有飞机失事，他如何能改变这个事实，要知道，那是已经发生过的事实，并不是未曾发生，可能发生的事。”

良辰美景也道：“还是不对。这样说来，竟有三个七月初五了。一架飞机，怎么可能失事三次？”

白素也不由自主，轻轻敲打头部：“我也不明白，可是他坚持如此，我问过他，他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只是说不想明知有惨剧，却任由惨剧发生。”

我忽然想到了一个关键问题：“问问他，他在四十七岁到七十二岁这二十五年之中，每一日都经过了两次，这两次都是一模一样的么？”

良辰美景反应极快，不等白素回答，就抢著道：“当然不一样，上一次七月初四，是二十五年前，我们根本没有出世！”

说了之后，她们立即更正：“不是二十五年，一去一回，是五十年，连飞机也没有！”我摇头：“你们又用常理去看这事了——并没有五十年前或二十五年前，都是今天。”

白素道：“是，都是今天。”

良辰美景不服：“我们只遇到他一次，他却已有了两个今天，那上一个今天，他也大闹机场来著？”

白素道：“没有，我详细问过他。他说，上一个今天，他在太湖边上抓龟……去程和回程中，虽然都经过今天，可是一切却可以大不相同。”

我低呼了一声：“发生的事，可以改变的！”

白素道：“是，过了今天，他会回到昨天，这昨天是七月初三，可是那是他回程的七月初三，和去程的七月初三可以完全不同，他见到的、遇到的，全是另一批人，发生的是另一些事。”

我又“啊”了一声：“这是否说明事情是可以改变的呢？”

白素摇了摇头，表示不能肯定，我又盯著那巨人：“这么说来，他也知道七月初三发生过什么事了？”

白素点头：“当然，他去程时经历过，我们也都知道昨天发生过什么事，可是回程的七月初三会有什么不同，他却也不能知道。”

这种情形，是真正的怪异莫名，不知道该用什么语言文字来形容，正合上了我最经常说的一句话：人类的语言文字，只能表达人类生活之中正常发生的事。至于像那巨人这样的“双程生命”，绝非人类的正常生活，所以也就无法用语言或文字来作精确的表达。

一时之间，人人的脑中都乱成了一片，鲁健向黄堂道：“黄主任，我看……我和你，肯定要大受谴责了。”

黄堂苦笑了一下，向我望了一眼：“我想，卫斯理先生也同意我的决定——既然有警告，总是小心为上。”

黄堂的神情和语气，简直像是一个临溺的人，抓住了一根稻草不放一样。

我知道，一个国际化的大机场，停止运作二十四小时，那是世界性的大新闻，刚才机场主管竭力反对，鲁健却倾向要接受警告；而黄堂则拍板决定，所应负的责任更大。

各方面的谴责，必然纷至沓来，因为事情可以改变，没有飞机起飞，就没有飞机失事，也就没有方法证明那巨人的警告，是否真实。

那巨人又聋又哑，行为怪异，最能相信他所“说”的人，只有白素一人，我们之所以也相信了真有“双程生命”这样的事，全是由于白素的缘故。

黄堂刚才说我也必然同意关闭机场，那是想我也负上一份责任，而我又不是公职人员，无可受谴责之处。我很同意黄堂的处境，所以道：“是，我完全同意——关闭机场的损失虽然大，但是总比飞机失事，死好几百人，来得好些。”

我的话才出口，“砰”的一声，门便被打开，一群人冲了进来，冲进来的人，其气势汹汹之至。虽然他们手中并无武器，但是那股气势，只怕当年冲进巴士底监狱的革命者，也不过如此。

当先一人，正是机场主管，后面跟著的一人，全市人都认识他，是最高警察总监。

再后两个人，气势非凡，其中一个一进来就叫：“我是民航局长，警方无权封闭机场，绝对无权！”

另外一个则尖声尖气道：“我是市府秘书长，哪一位是下令封闭机场的？”

警务总监也把同样的问题，重复了一遍，他显然是明知故问，因为他在厉声发问时，直视著黄堂。

黄堂脸色了白，但是神情坚决，他挺了挺胸：“是我，我下令关闭机场的！”

几个人一起怒吼：“为什么？”

黄堂也豁出去了：“如果你们一个一个发问，而且，稍微留意一下君子的仪态，我会回答。”

民航局长和警务总监还争著说话，门外又是一阵脚步声，一队武装誓员抄了过来。

机场主管大声吼叫：“把这些人全抓起来！”

过来的警员却望向他们的总监，总监吸了一口气，问黄堂：“为什么？”

黄堂也叹了一口气：“因为接到了报告，会有大型客机失事！”

一听得黄堂这样说，我就不禁在心中叹了一声，知道事情要糟。

因为世上没有人，能够把这样的一件事，向各级官员解释得明白的。

不论是什么地方，什么样的官员，都有一套处世的准则，那准则神圣不可侵犯，就是：不论发生什么事，别想叫他们负责，他们有九千八百多种方法和说词，推卸责任，说明一切都不关他们的事！

果然，总监立即问：“什么报告？来自什么人？可有说服力？能不能向遭到损失的各方面提出合理的解释？是不是有绝对的必要采取全面的封闭？”

黄堂也知道自己对于总监这一连串问题，没有一个可以令对方满意的回答，他更知道自己的处境很是不妙，所以也懒得为自己多辩护了。

他只是有气无力地向那巨人指了一指：“报告来自这位聋哑人士。”

总监向那巨人望去，“哼”了一声：“他是一个劫持许多人质的现行犯，你非但不拘捕他，而且听他的胡说八道！”

他说著，还一顿足：“太可恶了！”

他又向机场主管道：“机场可以立即恢复运作！”

主管大声答应，白素忙道：“且慢，若是恢复运作，有意外发生了，谁负责？”

总监很是可恶，他明明认识白素，却昂著头问：“你是什么人？怎么可以干涉警方执行任务？”

白素冷冷地道：“我是一介平民，但做为唯一能和提出报告者沟通的人，我有必要提醒你，虽然事情很怪异，但不照他的警告行事，一定会有重大事故发生，到时，全世界都有兴趣知道，谁负责？！”

总监又惊又怒：“全世界？”

白素向良辰美景使一个眼色，两人立时道：“是，我们是记者，替瑞士和西欧的七家通讯社工作，而且受亚洲一个国家通讯社的委任，全权代表该国处理任何有关新闻事宜。”

两人说著，早已到了总监面前，各自取出放证件的夹子来，拉开，里面足有十来张证件，证明她们的身分。

她们的这些身分，倒不是胡扯的，而是确有其事。做为欧洲通讯社的自由记者，倒也罢了，那亚洲某国国家通讯社高级记者的身分，却是不简单，那是她们和这个国家的统治者——一双双生子兄弟有非比寻常交往的结果。不光是这个身分，她们还拥有联合国发出的记者身分证明。一项消息，若是通过她们的发表，确然可以举世皆知。

总监看著这些证件，神色难看之至，乾著声音问：“什么飞机会失事？是不是报案者放了爆炸品，还是他主持的阴谋？叫他说出来！”

白素沉声道：“不是，他经历过，他是一个有双程生命的人，他——”

接著，白素竟把那巨人的特异的“双程生命”事，说了出来。

当白素一开口说时，我就知道要糟——这种情形，绝不会有人相信的！

白素一路往下说，那些官员的神情，一路变得古怪。我的苦笑，也愈来愈甚。

事后，我对白素道：“你明知那些人绝不会相信这种事的，为什么还要说？”

白素无奈：“我不照实说，还能说什么呢！说什么他们都不会相信，还不如说实在的。”

我道：“你可以一味恐吓他们，他们怕万一出了事要负责，也就不敢反对！”

白素摇头：“你没注意到？办公室有四具摄录机同时开动，我们在办公室中的言行，都一一被记录了下来。就算真出了事故，把纪录一公开，他们只要说：当时谁都不会相信没有根据的报告，就可以把责任归于意外。他们有恃无恐，不会受威吓的！”

我呆了半晌——白素说的确是实情，我也无可反驳。

等到白素说完，警务总监忽然又认得白素了，他哈哈大笑道：“卫夫人，你编故事的本领，显然已经超过了卫先生了！”

白素认真地道：“这故事不是我编的，是这位聋哑先生说的，要我，相信他所说。”

总监继续笑：“要是我说，我不信呢？”

白素真不容易，在这样的调侃下，她居然还能保持诚恳的态度，她道：“希望你是对的，我也希望你能一直笑下去。”

可是总监却全然失去了风度和幽默感，他陡然提高了声音：“由这样

的一个人，提供了如此荒谬的一个报告，那使我有理由完全不接受，就算真有什么事发生，我也不必自责。”

白素安静地道：“是的，在行政或法律上，你不必负任何责任。但如果真的有事发生，你这一生，必然会受你自己良心的谴责。”

总监傲然：“我的良心告诉我，我的决定，应向公众利益负责！”

他向那巨人伸手一指，喝道：“拘捕这人！”

我、白素和黄堂同时喝阻：“不可！”

但那队警员已向那巨人冲了过去。

接下来发生的事，混乱之极，我实在无法一一看得清楚。

事后，我问白素：“你有没有在警员动手拘人之前，做了什么手脚？”

白素反问：“什么手脚？”

第六部：大展神威

我道：“例如在总监一下命令之后，甚至在下命令之前，你已经告诉了那巨人，要他采取行动？”

白素薄怒：“当然没有，你别忘了，那巨人不但天生力大无穷，而且武术造诣极高，在你我之上不知多少，他虽然不通世务，可是保护自己的本领，比谁都多。再而且，这已是他的第二程生命，会有什么意外应付不了的，还需要我做手脚？”

我连连抱拳：“是，是我的不对，你别见怪！”

当时的情形，是那一队警员之中，只有两个人向那巨人走去，其中一个已取出了手铐来。他们来到巨人之前，我已料到会有事情发生，可是也想不出什么方法去阻止。

一开始，那巨人却很是贴服，一个警员抓起了他的手来，另一个警员，手法熟练地替他上手铐。

可是连铐了几下，都未能扣得上，因为那巨人骨骼粗大，手腕比常人粗了三倍有余，那手铐根本不够大。

那警员回头望向总监，意思是在问：手铐不够大，应该怎么办？

就在那一刹那间，事情就发生了。事情一发生，当真如同一连串的惊雷一样，令人不及掩身，眼花撩乱，耳际充满了各种声响。

先是在那巨人身前的两个警员，在常人之中，也可以说是大个子了，两个人突然飞了起来。由于事变太过突然，所以两人连惊呼声都来不及发出，以致当两人飞起来时，竟是一片寂静，诡异之至。

接著，两人还未曾跌落下来，那巨人发出了一声怒吼，已经向前冲了过来。

他向前冲来之势，猛恶之至，真正、实在地带起了一股劲风。我、白素和良辰美景事后讨论过，都认为即使我们早知他有此一著，四人要合力阻止，也阻挡不住他那一冲之势。

良辰美景道：“加上白老爷子或许差不多！”

我道：“我们人再多也没用，要同等级的人才行，我看只有红绫和曹金福合力，才成！”

各人都为之咋舌，想起当时的情景，仍然觉得惊心动魄之至。

那巨人直冲过来，办公室中颇多办公桌，而且全是钢桌，桌面上有玻璃。那巨人一下子摔出了两个警员——那两个警员当然是被他摔出来的，虽然谁也没有看清他是如何出的手，但也绝不会以为他们是自己飞起来的。

他摔出了两个警员之后，就直冲向前，第一张拦在他面前的桌子，被他一步跨过，而第二张桌子，则被他一脚踏在中间。

那一踏之力，竟令得那张钢桌整个凹了下去，不再成形！

这期间，再加上那两个警员下坠的声音，当真是惊天动地！

看那巨人的去势，简直如同一辆锐不可当、摧枯拉朽的坦克车一样，他左脚踏扁了那张钢制的写字抬，右脚伸处，已到了总监的面前。

更出人意表的是，他一出手，先对付的，竟然不是总监，而是在他一边，看来还隔得相当远的机场主管。

当然，这时，人人都被他那种挟著雷霆万钧之势的行动吓呆了（连我在内），所以机场主管也呆若木鸡，被他打横手臂一伸，已经手到擒来，被他蒲扇也似的大手，叉住了脖子。

同时，在巨人身前的总监，自然也不能幸免，巨人的另一只手再伸出，照著葫芦画瓢，也叉住了总监的脖子。

这一连串的行动，快疾无伦，估计不会超过五秒钟——因为他发动时的那一下大喝声，彷彿仍然在耳际，嗡嗡作响。

他一抓住了两人之后，又是一声大喝，双臂一振，竟将两人硬生生地提了起来。

在这时候，我看到白素的身子，急速扭动了几下，双手也随之扬动，我一时情急，也忘了那巨人又聋又哑，大叫道：“不可伤人！”

我虽然不懂四巧堂的特种手语，可是也可以料想得到，白素是在向那巨人发出同样的警告。

因为，事情虽然闹得天翻地覆，但总还可以有个收场。但，如果伤了人，或是杀死了总监和机场主管这样的重要人物，那这巨人一定会成为世界通缉的罪犯了。

我也不知道那巨人是否接到了白素的警告，不过，一看到他的手法，我倒先放下了心。

因为我看到，巨人的双手，看起来虽然像是叉住了两人的脖子，但仔细一看，可以看到他的手法，很是巧妙。他手大，手指长，手指的著力点，在双颊和后项处，并不是叉在喉咙上。

这样，就算他把两人提了起来，力道的重点，也落在头骨部分。

所以，两人也就不至于窒息，而且，也不会因为本身的体重，而导致颈骨断裂，不然有生命危险。

当然，身处这样的情况之下，什么舒服愉快，那是绝对谈不上的了。

两人一被提了起来，还在手舞足蹈，挣扎不已，我又大喝一声：“别动，不会没命！”

总监和主管二人，毕竟是做大事的人，虽然身处危境，倒也肯听忠告，立时手脚下垂，不再乱动。

那巨人回头，向白素望了一眼，双目之中，流露出极度的依恋之

色，看了令人感动。

白素又急速地向他“说”了几句话，那巨人神情黯然之至，几乎泫然欲泪，一扭头，不再看白素，就提著两人，大踏步向外走去。

我急问：“他想怎样？”

白素也发急（多少年未见她如此惶急过）：“他说他不能被捕，绝不能，所以要挟著两人离去，逃走！”

这时，巨人已跨出了办公室，在办公室中的人，都被他和他手中所提的两个人，堵住了门口，出不去。只有良辰美景两人，也不知道她们用的是什么方法。只见红影一闪，两人已出了办公室。

我又大叫：“他能逃到哪里去？”

白素声音苦涩：“或许逃到‘昨天’去！”

这一句话，陡然提醒了我，我大叫一声：“有了！”

白素同时也想到了，她大叫一声：“拦住他！”

这时，那巨人向外冲出去的势子，何等猛烈，再加上他两只手中，各抓住了一个重要人物，外面的警员再多，武器再精良，也无奈他何，可以说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拦得住他了。

但是，良辰美景才闪出去，她们却可以拦住那巨人的，她们若是不顾一切，加以阻拦，那巨人必然不至于伤害她们。白素在刹那之间就想到了这一点，真可以说是机敏之至。

她一面叫，一面也已向外掠去。这时，在场的所有人之中，除了良辰美景之外，行动最快的，自然是我和白素了，我也立刻展动身形，可是，我们两人却无法超越那巨人。从巨人的身侧看过去，只见良辰美景显然已听到了白素的叫唤，两人们在那巨人的面前，手拉著手，又张开了另一手，阻拦之势，一看就明。

想来她们也知道，这时要拦阻那巨人，等于是要拦阻一头发了疯的大象一样，所以她们的神情，又是紧张，又是坚决，看来甚是有趣。

那巨人脚步略慢，可是一慢之后，又发出了一下大吼声，向前硬逼了过去，离良辰美景已不过一公尺了，而且并没有收势之意。

两人叫了起来：“我们拦不住了！”

也就在这时，白素找到了一个空隙，身形一闪，在那巨人的身边掠过。

她一个转身，竟硬生生横在良辰美景和那巨人之间，双手齐用，手指在那巨人的胸口，迅疾无比地点戳了好几十下。

这一连串的动作，快疾无伦，等我也掠到那巨人的身边时，白素已经快收手了。

我看到白素这样的动作，心中更是大讶，实在不明白白素在干什么——照这动作来看，白素像是在施展中国武术之中的“点穴”法，可是，

点穴法是武术中最高深的一部分，早已失传，现在只存在于武侠小说之中，白素再能干，也不会这种武术。

虽然白素有很多本事，我还不知道她会——例如才展示的“四巧堂手语”，我就不知道她是在什么时候学会的，多半是很久之前的事，难得是她居然没有忘记。

随著白素的动作，那巨人的神情，起著急剧的变化。本来，他又是愤怒气愤，又是惊惶紧张，这时，却明显地松了下来。

我一看这种情形，就立刻知道，白素的动作，也是四巧堂手语的一种——后来证明我的想法正确。这种用手指触及对方身体的“语言”，是四巧堂手语之中，最重要深奥的部分，只有在传达最重要的讯息时才用，出手的轻重，点戳的部位，分得极其精细，一点也错不得，一错，等于传达了错误的讯息。

而这种手语，不到最紧急关头，双方之间，又不是有过命的交情，或是非比寻常的关系，绝不使用。一经使用，接受了讯息的人，一定会遵照讯息所指示的行事。

白素事后道：“当时事情紧急，我顾不得了，若是给我有一秒钟的时间考虑，我就不会用这个方法，因为毕竟多年未用，生疏得很，一个错失，就不得了！”

我不知轻重，问：“怎样不得了？”

白素道：“譬如说，我想对他说：‘你去试’，却弄错了一点，变成了‘你去死’，他会立刻自断经脉而死！”

我骇然：“他会那么听话？”

白素道：“这种触及身体的手语，是绝对要对方服从的命令式，下达讯息的，大多数地位极高，收到讯息者，不能不从！”

我咋舌：“你竟敢冒充四巧堂的长老？”

白素笑而不答。

我更咋舌：“你真是四巧堂的长老？”

白素道：“这事，说来话长——”

我大声道：“再话长，也要说！”

白素当然说了，我当然也不会拖在这当口补叙，且放在后面再说。

却说当时，白素一放手，我看到她鼻尖有汗珠冒出，心知事情非同小可。

不过我也知道，她必然是在向那人传递讯息——把我们几乎同时想到的告诉那巨人，看那巨人的神情，分明也已经接到了讯息，而且也明白了。

我和白素想到的，其实极简单，那巨人怕上手铐、被捕，可能是人之常情，也可能是他另有惨痛经历，所以才会大失常态。

我们想到的是，他和我们这些人相遇，是两个直线相交的一点，只有这一点：今天。

一过了今天，他到他的昨天，我们到我们的明天，正所谓“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从此再无相逢之日。那么，他受被捕之罪，也不过是这一天（今天）剩余的十来小时而已，又怕什么？

我们的想法，怪诞之至，完全不合逻辑，而且，也不知道过了“今天”之后的情形怎样。只是在“过了今天，再难相遇”这一点上联想出来的，勉强可以说，在理论上可以说得通而已。

白素在向那巨人说话的时候，当然是怕那巨人不肯接受，所以才心情焦急。

等到看到了那巨人的神情，她也定下神来。良辰美景飘了开去，她又向巨人“说”

了一句什么，那巨人手一松，把总监和主管放了下来。

两人吓得连站也站不住，自然立刻有人冲过来，把他们拉住。

等他们定过神来，已有许多警员，把我、白素、良辰美景和那巨人围在中心。

总监喘著气，像是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决定才好。

白素道：“趁事情没闹大，容易收篷，总监先生，是不是停止运作，你作决定。”

总监这才定过神来，大声道：“我不会听疯子的胡说八道，当然要恢复操作！”

白素像是早料到他会这样说，立刻道：“那是你的权利，可是你既然说这位是疯子，那你在拘捕他时，我要求有医生在场。”

总监瞪大了眼：“拘捕他？是，当然要拘捕他，来人！来人！”

他连叫了七八声“来人”，非但没有一呼百诺，而且人人都像是和那巨人一样，变成了聋哑人——见过刚才的阵仗，谁还敢上来？

白素笑了一下：“如果你坚持要拘捕他，我可以负责把他送到拘留所去。”

总监当警务人员的资历，当然不浅，可是在这样情形下，他也不知该如何处理才好。

白素笑著，走到他的身边，在他的耳际，低声说了几句话。

这一次，虽然我和白素心灵相通，可是也无法知道她向总监说了一些什么。

只见总监连连点头，面有喜色，等白素说完，他已向黄堂下令，一脸严肃，不愧是一个警务总监的本色，他大声道：“黄主任，这名……疑人，先交给你看管，等我向上级请示了该如何处理再说。”

他忽然之间下了这样的命令，自然是白素在他耳边所教的了，黄堂

在听了总监的命令之后，神情犹豫：“这个人……十分奇特，我怕看不住他！”

总监走过来，压低了声音：“看不住他，就让他走好了，也不会有人追究你的责任，现在，你难道还要我公开作这样的宣布吗？”

黄堂心知事情还是不妥，可是一时之间，他也想不出如何可以拒绝总监的命令，而且这时，在办公室外的机场大堂上，不但警察多，看热闹的人多，而且还有大量记者，单是电视台的记者，就有七八名之多，各台的摄录机，都对准了事件的主要人物。

在这样的情形下，黄堂其势不能全然拒绝总监的命令，所以他尽管神情迟疑，还是答应了一声：“是！”

总监像是放下了一副重担一样，松了一口气，大声道：“我们走！”

也不知道他在招呼什么人和他一起走，总之，他自己在话一说完之后，就即大跃步向外走出去，急于离开这是非之地。

一大群记者向他围了过去，自有大批警官替他开路阻挡，那不在话下。

这时，围住那巨人的人更多，白素沉声道：“拿紧，扯手！”

她竟连这样的江湖暗语都用上了，我和良辰美景都不禁失笑。黄堂瞪著眼，看来是想向白素责问什么，可是这时兵荒马乱，也容不得他发问，白素已道：“先离开这里再说，黄主任，请你叫人开路，等离开这里之后，有什么事再说。”

白素一面向黄堂说话，一面又向那巨人“说”了一些“话”，那巨人跨出一步，站到了白素的身边。黄堂显是没有了主意，向我望来。

他的意思是，征询我的意见。

我用力点了点头，表示同意白素的主意，黄堂这才照著白素的意思，找人开路，杀出重围，说了无数声“无可奉告”，这才上了一辆警车。

那警车是来运载犯人的大卡车，那巨人上了车之后，坐在白素和我之间，我要看他的时候，仍然要抬高头，可见他身形之高大。

而且，离他近了，可以感到他全身的肌肉，似乎无时无刻，不在跳动。看上去虽然没有动静，但是那种充满了动感的精力弥漫，却是可以明显地感觉出来。

我一生的经历之中，遇到过的奇人，不知凡几，眼前这个巨人之奇，可以排名在前五名之列。

黄堂也上了车，问了一声：“到哪里去？”

白素想了一想：“我提议到小宝的那大屋子去，那里有的是地方。”

黄堂这时，显然已感到事情对他来说，愈来愈不对头，所以反对：“那么多记者跟著，我又是当众受命，看管疑人，现在到一个私人住宅去，怎么向公众交代？”

白素的回答很直接：“摆脱所有的跟随者！”

黄堂没好气：“司机只怕没有这种本领，我看要卫斯理出马才行！”

黄堂这样说，以为是给我出了一个难题，岂不知我是正有此意，立刻站起身来：“就我来！”

黄堂也无话可说，点头同意。

我下了车，请司机下来，坐上了驾驶位。

我先观察了一下情形，看到至少有二十辆以上大大小小的采访车，蓄势待发，准备和这辆警车打追逐战。

当然，我也占有很大的优势，因为有更多的警方车辆，可供我调动。

我通过车上的通讯设备，借黄堂的名义，要警车以二对一，阻止各采访车的行驶，只要有五分钟的时间就够了。要做到这一点，应该不难。

命令下达之后不久，我就看到，大量的警车、警方的摩托车，纷纷驶到了各采访车之前，把我们隔了开来。我觑准时机，发动了车子，疾驶而出。

几乎没有费什么力，就把各采访车完全抛开去了，到了陈长青的大宅之前，天还没有亮，静无一人，只怕再也没有人会料得到，大闹机场的可疑人物，会被警方带到了这里来了。

我下了车，看到黄堂先下车来，脸色大是不好，瞪了我一眼，我道：“手段如何？”

他来到我身前，神色凝重：“我感到不对头，我被你们摆上了神台！”

被摆上了神台，那就是被当作祭品的意思，我吸了一口气：“何出此言？”

这时，白素、良辰美景和那巨人也已下车，良辰美景一跃而过高墙，在里面开了门（温宝裕看来不在），让各人进去。黄堂向那巨人一指：“这人……这人……这人……”

他连说了三次“这人”，却难以为继，我心中暗叹了一声：他想到了！

我立时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根本不理会我和黄堂，已和那巨人向大宅走去。

我也只好装糊涂：“这人这么啦？”

黄堂道：“这人的日子是倒著过的，一过了今天的子夜，他就进入昨天，我们就到了明天，是不是？”

为了使气氛轻松一些，我做了一个手势，请他先进屋子去，一面顺口道：“是啊，他是这样说，这种事古怪透顶，无法想像。”

黄堂发急，大声道：“先别进去，我愈想愈不对头——我负责看管此人——总监把这人交给了我，而过了今天，我们和这人再无相见可能，不管情形怎样，明天我就交不出这个人来，是不是？”

他说了之后，又大叫：“卫夫人，是不是？”

白素在大门口站定了身子，转过身来：“理论上是如此。”

黄堂大是恼怒：“原来你早知如此！你……这不是陷害我么？明天我要是交不出这个人来，就算总监肯放过我，传媒界怎肯放过我！”

第七部：老地方

我提高声音：“嗨，你说什么，怎么说她陷害你？”

黄堂又怒又急：“是卫夫人向总监提议，把这人交给我看管的！”

其实我早已想到了这一点，这时黄堂这样说，我也说不出话来。白素叹了一声：“黄主任，接下来——今天和明天交接的那一刹那，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知道。那巨人或许会突然之间在我们眼前消失，这种情形，虽然绝不可理解，但不论在什么情形下，只要照实直说，也就没有什么交代不过去的。”

黄堂苦著脸：“照实直说，也要有人相信才好啊！”

白素道：“我们这里所有人都作证。别人真要不信，也只好由得他们了。”

黄堂仍是愁眉苦脸，忧心忡忡，我在他肩头上拍了一下：“别像是吞了死老鼠那样，我们共同处理古怪的事还少了么，你怎么忽然如此没有信心？”

黄堂长叹一声：“唉，卫斯理，此事大大不妙，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你们可千万不能事后不理。”

我拍心口保证：“绝不会！”

黄堂虽然松了一口气，可是仍然愁眉不展。当时，我也没有料想到事情后来会有那样的发展，只当黄堂至多不过被上头责备一下而已。同时，也对自己的说话的分量，估计过高，也对人性的丑恶，估计过低，所以，很是对不起黄堂。不过，倒由此发展出一个新的，绝妙的故事来，所谓有一失必有一得，这倒是始料不及的意外收获，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当下，我们一起进了大宅，才在大门口，我就觉得那巨人的神情有点异样，他东张西望，神情又是兴奋，又是紧张，等到进了大厅之后，他发出了一下声响。

他虽然又聋又哑，但是从简单的声响之中，倒也可以辨别出他的喜怒哀乐来。他在机场中的那几下怒吼，惊天动地，这时发出的声响，一样在耳际引起阵阵回音，可是却可以听得出，他心中高兴之至。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道：“奇怪，看情形，他像是很喜欢这里。”

白素道：“岂止喜欢而已，他简直对这里，很是熟悉。”

说话之间，那巨人手舞足蹈，大踏步向前，在正当中的一张太师椅站定。

我们都以为他会坐上太师椅去了，谁知道不，他在太师椅前，挺直了身子，看来很恭敬地站了一会，满面喜容，转到椅背后，站著不动。

白素过去，和他指手划脚，他也回答著，两人“对话”相当久，我们

人人看著纳闷，黄堂还在不住唉声叹气。

等到白素和巨人对话告一段落，白素才道：“他曾来过这里——当年，是和一个四巧堂的长老一起来的，他随侍在侧，还是一个小孩子。接待他们的，是一个中年人，我估计是陈长青的上代。”

陈长青出身奇特，和良辰美景大有渊源，也可以说是江湖中人，血液中那种草莽英雄的遗传，总有多少作用，会和四巧堂这种怪异的组织有来往，也不是什么出奇的事情。

可是，白素接下来又转述了巨人的话，却令我们都为之愕然。

她道：“他还说，这次到这里来，是他一生之中，最重要的一天，他在回程之时，若有可能，他要一丝不变，重温那一天的情景。”

老实说，直到这时，我还是无法想像，难以假设他的“回程生命”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听得白素这样说，只好苦笑，无以为应。

怎知白素再说了几句话，更令人咋舌，她道：“他说，就在这里，他知道了自己可以有双程生命。”

我、黄堂和良辰美景齐声讶然：“什么？”

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且别出声。同时，她也眉心打结，像是正在想该如何说明才好，过了片刻，她才道：“那个和他一起来的四巧堂长老，是他的养父——他长到两岁上下，已被人看出又聋又哑，所以被人丢弃在野地，是那长老救了他，把他养大的。那长老……本来是那长老可以获得双程生命的，可是那长老却把这个……奇遇，让给了他——”

白素说到这里，我已叫了起来：“这算什么，是购物优待券吗？可以让来让去的！”

白素道：“这一部分，我也不明白，曾问了三次，但可能一则由于当时他年幼，二则可能是事情太复杂，难以用手语全部表达，所以他说来，有点不清不楚。”

我大摇其头：“这像话吗？这是事情最主要的部分，怎么能够不清不楚？无论如何要他说个明白。”

良辰美景也道：“是啊，这屋子中有什么古怪，竟可以产生‘双程生命’这种怪事。”

黄堂则苦笑：“要说趁早，为时无多，他一到了昨天去，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白素举起手来：“别急，这事急不出来，我和他沟通的方法，比起正式的语言来，要落后很多，一著急，更是混乱。”

我道：“那么，尽量问个明白——这是我们仅有的机会，只有那十来小时，错过了之后，永远不再！”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又和那巨人对话起来。

这一次，那巨人看来兴奋无比，就像是正常会说话的人，兴致极

高，话也多了起来，滔滔不绝一般，是他“说”得多，白素“说”得少。

大约经过了二十分钟左右，白素才转过身来，神情疑惑：“据他说，当年，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的生命变成了双程生命，是他临死前才知道的，也就是说，他开始回程生命，才知道曾发生过什么事。”

我闷哼一声：“这很合理，当年，他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当然不明白——连我们现在也都不明白双程生命，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瞪了我一眼，怪我多口，我忙做了一个手势，表示不再插言——我明白，事情种之复杂，白素不容易说得清，要是我在一旁不断打岔，那更加夹缠不清，难以明白。

白素续道：“他虽然聋哑，可是脑部的其他功能完好，记忆力尤其过人。”

我又想插口，可是一张口，还没出声，就硬生生将话咽了下去。我想说的是：那当然，他记忆力不好，绝学不会那么高强的武功，也学不会那复杂的四巧堂手语了。

由于我没有出声，所以白素可以连续说下去，她道：“当时在这大厅中的情形，他历历在目，其时，可能还在清代，因为他说，另外一个老者在，那老者的辫子极长，几可及地。”

那巨人活了七十二岁，若那是他八九岁，算是十岁之前的事，一来一去，是八九十年前的事——这样的计算法，很是混乱，但是我也想不出如何计算。

就算是在清朝末年，那也不是很奇怪之事。

这巨宅历史悠久，超过百年，殆无疑问。

白素又想了一会，才道：“巨宅主人、那长辫人，和四巧堂长老在交谈，他在一旁侍立——”

我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抢著道：“且慢！”

白素不等我提出叫“且慢”的理由就自顾自道：“三人用的是笔谈，各自飞快地写著字，而他，却不识字，他一直不识字。”

我本来是想问“难道另外两人也会四巧堂手语”，白素这一说，等于已回答了我的问题。

黄堂忍不住也说了一句：“笔谈是聋哑人和他人交流的最佳方法，他何以不认字？”

白素道：“他的一切生活、学能，都由那长老负责，他在十岁那一年，也曾问过那长老，何以不教他认字，那长老的回答是：学会了字，就会和正常人多沟通，而和正常人沟通总是聋哑人吃亏的多，所以，愈少来往愈好。他是特地不让巨人学认字的，使他可以尽量与世隔绝，少吃点亏！”

我们听了，尽皆默然，虽然有说同情之心，人皆有之，可是事实情形，颇有绝不如此者！

我叹了一声，说了一句老话：“人心可怕啊！”

白素道：“所以，他也根本不知那三个人在说些什么，只觉得过了不久，那三人更是争辩起来——下笔愈来愈快，而且，脸红耳赤，动作也愈来愈大。他又看到，那长老不断地指著他，使他知道事情和他有关，那令他更是惶恐，因为他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做错了什么事。”

我趁白素略停一停之际、急忙地插了一句：“他也‘说’得够详细的了！”

白素这一次，没有怪我：“接下来，就到关键问题了，我还要再问他一次。”

白素说著，就再度面向那巨人：指手画脚起来。我留心看著，只见白素和那巨人不住（好几次）伸手向上指，像是在说，上面有什么事发生。白素是在一再查询，而巨人的每一次答覆，也很肯定。

我心想自己总算也可以明白一些四巧堂的手语了，不由得暗自高兴。

白素转个身来，继续道：“过了一会，争辩似乎已有了结论，那长辫老者向他招了招手，他当时心中更是害怕，可是长老做了不必害怕的手语。他走到老者面前，老者伸手拍著他的头，向屋主人说了一句话，这句话，他到现在还记得。”

白素这句话一出口，听者愕然，良辰美景大叫：“这不像话！”

黄堂道：“他不聋了？”

我维护白素：“或许是那长老事后向他传达的！”

白素道：“都不是，是他自己‘看’到的——四巧堂中的人，全是聋哑人，可是他们的一个创办人，并不是天生聋哑，而是青年时期，遭了仇家的暗算，才变成又聋又哑的。此人聪明绝顶，不但创出了一套复杂无比的独特手语，而且也精通唇语，四巧堂中人，也个个必定苦学唇语。他们自己虽然口不能言，但是却可以看到别人说话！”

我骇然：“我们在说话，他全看得出来？”

白素道：“是！”

良辰美景伸了伸舌头：“乖乖，还好我们绝不曾说过他的坏话！”

黄堂道：“还是不对啊，他既然会看唇语，自然也应该会说唇语了！何必费那么大的劲，做全身运动，来和他作交谈？”

白素摇头：“一来，我不用四巧堂手语和他交谈，他不会当我是自己人，不会把许多事说给我听。二来，看唇语是一回事，要说，又是一回事。一个不会说话，天生是聋哑的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语言，只能用嘴唇的动作，表达一些简单的意思，做为手语的一部分，并不能成为一套完整的语言。”

白素解释得很明白，我做了一个手势，请她继续往下说，因为再下去，就到了关键性时刻了！

白素道：“那老者对屋主人说的是：‘便宜了这个小娃子了！’他当时也根本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发生在这大厅中的事，一直到很久以后，那长老临死时告诉他，他这才明白。”

各人齐声问：“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道：“事情颇复杂，原来那长辫老人，和那长老是老朋友，屋主人又和长辫老人相识，长辫老人知道屋主人的一个秘密，这秘密和人的生命有关，可是连屋主人在内，也不能完全明白，只知道和长命百岁之类有关，所以才在讨论，由谁从这个秘密之中，得到好处。”

我听到这里，已大摇其头。

白素斜睨著我：“你是心中在说，有那样的好处，屋主人为什么不自己享用！”

我道：“是啊，此人多半是陈长青的祖上，若真有什么长命秘方，他如今可能还在世上，比陈长青更要长命，陈长青也不必出家去寻什么生命奥秘了！”

白素道：“这一点，我也大是疑惑，曾一再询问，可是他由于当时年小无知，那长老却也未曾向他交代，所以他也莫名其妙。”

我苦笑了一下，心中想：这一点大是重要，偏偏又不清不楚，真叫人难过。

白素继续说道：“他们商量的结果，是把这个好处，给当时在场的那个小孩。”

我在那刹那之间，想到了两件事，第一件，我一张口就叫了出来：“那好处是，使人能有双程生命！”

白素也立时点头，证实了正是此事。

而我想到的第二件事，却没有说出来——要不是我知道那巨人有看唇语的能力，我也会说出来。我知道了他有这能力之后，我怕我所说的，被他看了去，只怕会生出事来。

因为我想到的事，很是可怕。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白素摇头道：“你把什么事都向坏的一方面去想。”

我说道：“你不能否定有此可能！”

白素也默然不语，显然是她也以为大有此可能。

我想到的是，当时在大堂中的三个大人，都知道有这个可以获得“双程生命”好处的秘密，可是他们在争辩了一阵子之后，并不是三个人都争著要享用这好处，却把好处给了一个小孩子。

这种结果，我猜想是他们同时也知道，或者是害怕，在得到这个好处之后，会有什么副作用，他们自己不敢试，却拿孩子来作试验品！

所以，这样旷古奇闻的怪事，才落到了一个孩子的身上。

这自然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拿无知的孩子作试验品，去冒三个大人都不敢冒的险，这三个大人的行为，简直卑鄙之至！

我当时想到了，却没有说出来的原因，是因为那巨人对那长老的尊敬，谁都可以看得出来。我提出这一点来，他当然不会同意，只怕会和我过不去，我可惹不起这样的一个巨灵神！

这件事的真相如何，当然永远不可能知道了，好在和这个故事虽有关联，但并非大重要。重要的是，那巨人当时是如何获得了“双程生命”的。

当下，白素在点了点头之后，我没有再说什么，她吸了一口气：“当时，他是小孩子，自然是大人说什么，他就听什么，他也根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那长老和屋主人，其时也和长辫老人一样，用动作夸奖他，令他很高兴，所以对接下来发生的事，印象也很深刻，一辈子也不会忘记。”

我道：“对他来说，应该是‘两辈子’也不会忘记才对！”

白素笑了一下：“对，两辈子也不会忘记，现在，已经是他的第二辈子了！”

良辰美景交头接耳了一阵，齐声问道：“他……就是在这屋子中，获得了双程生命的？”

听白素一路说来，当然可以得出那巨人就是在这屋子中得到了“双程生命”的结论。良辰美景这一问，只不过是要加以肯定而已。

所以，我抢著说：“当然是——”

说了之后，我又想起刚才白素和那巨人在“交谈”之中，曾不住指向上面，所以，我又补充了一句：“是在这屋子的楼上，不知是哪一层。”

说了之后，我颇扬扬自得，因为那表示我至少也明白了一点四巧堂的手语！

白素望了我一会，在她的眼神之中，我看出了她的心思，她在对我不以为然。

然后，她道：“不在楼上，是在地窖之中。”

我陡然一怔——我绝对可以肯定，刚才他们交谈之中，只有向上指的手势，没有向下指，表示在地窖中有什么事发生的手势。

我刚想张口问，陡然之间，我明白了！

我是留意到了白素和那巨人在交谈之际，曾不断有向上指的手势，于是才自作聪明，以为事情在楼上发生。可是事实上，事情却在地窖发生，而他们在交谈之时，却又并没有向下指的手势！

这说明了什么呢？

这说明了，在四巧堂的手语之中，向上指，就表示下面！

那是和寻常的手势完全相反的！

这创造手语的主人，心机之深，真是无以复加。他不但创造了极其复杂的手语，还唯恐被外人识破，所以在手语之中，采取了和寻常手势完全不同的动作，人家就算看懂了一些，也必然被引到错误的道路上去，我刚才就是那样！

想明白了这一点，我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感叹声，白素又望了我一眼，她知道我想通了，向我点了点头。

我又吁了一口气，聋哑人为了保护自己，花的功夫，可真不少！

我从说了蠢话到明白，只是一刹那间的事，除了我自己和白素之外，别人都不曾知道有这个过程。

白素一说出“在地窖”，却引起了良辰美景相当程度的惊讶和紧张。

因为这巨宅的地窖，另有专门路径，良辰美景也曾长期躲在地窖之中，使温宝裕以为地窖有鬼。

她们对巨宅的地窖，自然很是熟悉，一听说那里可以有力量使人获得“双程生命”

，当然觉得好奇。

她们道：“在地窖中，那地窖——”

白素道：“那地窖中全是棺木。”

是的，那地窖中，排满了棺木，棺木比寻常的大，每一具都用传统的油漆方法，保养得极好。是以那地窖中，阴森无比，连温宝裕这种天下怕地不怕的小伙子，没有事，也少下去。

温宝裕的“有事”，是他知道那些棺木中，全是陈长青的祖先，他曾利用Ｘ光机去透视，发现棺木中的骸骨，都很粗壮，而且，都有大型的兵器陪葬。

陈长青的上代，曾和另一些人在历史上显赫过一阵子，这在我以前的故事中，已有交代，此处不赘。我想说明的是，温宝裕的这项行动，只开始了不久，就被陈长青和我阻止了，一来是此举有亵渎祖先之嫌，二来也没有什么作用。

所以，对那些地窖中的一切，可以说，连陈长青也不是很了解的。

白素继续说下去：“他被带到了地窖，看到了许多棺木，小孩子自然感到害怕，就紧拉住了长老的手，长老不断命令他不要害怕，他看到屋主人和长辫老人，走到一具棺木之前，掀起了棺盖，跨了进去——”

白素说到这里，我和良辰美景都不由自主，大摇其头。

因为在地窖中的棺木虽然很大，就算是空的，但是要两个人跨进去，也很困难。

白素沈声道：“那具棺木是一个入口，通向一处所在，由于地窖中棺木多——”

良辰美景插口：“一共是六十七具！”

白素道：“每一具都作正常用途，只有这一具，是暗道的人口！”

良辰美景又摇头：“不。”

白素扬了扬眉，看来她一时之间，也不明白何以良辰美景会不同意她的叙述。

良辰美景道：“在六十七具棺木之中，确有一具是空置的，但那并不是什么暗道入口！”

白素明白了，她“啊”地一声：“你们打开过？”

良辰美景笑：“岂止打开，还在里面住了不少天，吓温宝裕！”

第八部：双程不是双倍

我也是直到此际，才知道当日两人隐藏在地窖之中，竟是藏身在一具空棺之中的！

白素皱眉："没有地道入口？"

良辰美景用力点头。

白素道："那一定是后来有人更改过，把入口堵死了！"

良辰美景神情仍然疑惑。我道："那简单，下去看一看就明白，就算堵死了，也可以把它挖出来。"

白素道："当然要下去看个明白，但是那不是当务之急，现在要紧的是：我们要在这巨人身上，得到更多的资料，那才重要！"

黄堂一直在担心到了今天结束的那最后一刻，那巨人会化为一股轻烟，不知去向，所以他对白素的说法，大表赞同："是啊，为时无多了！"

白素向那巨人指了一指："当时，他看到两个活人进了棺木，觉得又可怕又滑稽，没想到过了一会，看到了一阵白色的尘雾冒起之后，那两个跨进棺木中的人，竟然沉没在棺木之中了。"

白素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道："请注意，那全是他小时候的印象——有尘雾冒起，我认为是通向暗道的门，久未曾开启，骤而打开时所引起的。"

她望向各人，大家不出声，因为都同意她的说法。白素又道："至于'两个人沉没了'，那自然是两个人已打开了通向暗道之门，进入了暗道之中。"

我点头："应该是如此。"

白素继续："他和那长老等了片刻，才见到屋主人又自棺木中冒了出来，向他们招了招手，长老就牵著他，向棺木走去。到了棺木边上，长老命他也跨进棺木去，他心中虽然害怕，却也不敢不从。他跨进了棺木中，身子向下一沉，才看清棺木是没有底的，人已向下掉了下去，掉下去之后，他眼前一黑，就什么也看不到了。"

白素在说那巨人儿时的遭遇，也就是那巨人得了"双程生命"的经过，所以各人都全神贯注，听得很是用心。

白素又向那巨人作了片刻交谈，才道："从那一刻起，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都是在一团漆黑之中。对一个聋哑人来说，身处漆黑之中，惶恐比常人更甚，所以，他立时极度惊骇，以致有一些细节，在慌乱之中，不是记得很清楚了。"

良辰美景兴致勃勃："反正我们一定要把那地道找出来，记得到时带照明设备就是。"

我想说，就算本来有一条地道在，要把它完全填死，也是很容易的

事。但我心知这话一说出来，一定大大扫兴，所以暂且不说。

白素已接著道：“他只觉得自己的身子在向下滑，好在他感觉到，在他附近有人，他只知道在他身边的人，不是长老，而是屋主人。他一直滑了相当久，才算止住，在那时，他被人握住了手，带著他向前走，走了不久，又被人拖著，坐了下来。”

白素叹了一声：“真可惜，他在黑暗之中，什么也看不到，又不能听到什么。所以，他坐著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一点也不知道，只感到有一股大力，令他非坐著不可，他用尽气力想站起来，可是却做不到。终于，他又感到有人抓住了他的手，拉了他一下，他向前跌出一步，身子的那股压力也不见了。接著，他又被人拉著向前走。等到眼前一亮时，他已自棺木之中，被在棺木边上的长老拉出来了，他这才知道，原来长老根本没有下去过。”

我问道：“当时，他没有觉得自己的身体，起了什么变化？”

白素摇头：“没有，他在过了不久之后，也渐渐淡忘了这件事。一直等到那长老临死，一方面把长老的高位传给他，另一方面，也告诉了当年，他在黑暗之中，已经接受了‘双程生命’。他直到那时，也不知道什么是双程生命，一直到那一天真的来——’黄堂高举起手来：“哪一天真正来到？”

白素一字一顿：“回程生命的第一天！”

一时之间，各人都静了下来，因为人人都想知道，这种奇妙之旅，难以想像的生命形式，是如何开始，如何进行的。

白素想了片刻，才道：“他临死时，是在一处人迹不到的荒山野岭之中——四巧堂中的人，几乎全部都是避世的隐士，过著与世隔绝的生活，目的是尽一切可能，避免和其他人接触，他们在绝对静默的世界中，悟出了一个道理：人是最可怕的生物，避之则吉，宁愿和毒蛇猛兽为伍，来得好些。他们自己人之间，也只有不定期的聚会，偶然到人间，也多半只是为了可以遇到需要救助的聋哑人，助上一臂之力，或是见合缘的孩子，收养来成为四巧堂的人，对世事可以说绝不开窍。”

白素忽然像是把话题岔了开去，我几次想要插口，都被她做手势止住。

等她告一段落，我才道：“先说他回程生命第一天的情形。”

白素道：“你真性急。我先说明他临死时的处境，也很重要，在他奄奄一息，生命将告终之时，他自知大限已到，快要死了。那时，在他身边的，是几只在山中一直和他为伴的老猿猴，老猿猴有灵性，也知道他快要死了，所以围在他的身边，不断把一些果子向他口中塞，希望他能吞食，但是他早已衰弱到连张开口的气力都没有了。他一直望著天，从下午到黄昏，一直到一钩新月上升。”

白素的叙述，大是真切，只是对我这性急之人来说，却有点急不及耐。

她接下去，总算说到了正题：“他感到生命在渐渐远去，在那时候，

他忽然对长老临死时告诉他的那番话，有了深切的了解！”

我一直在疑惑，长老临死时，就算是用四巧堂复杂无比，表达能力很强的手语，把有关“双程生命”的事，告诉了那巨人，那巨人也应该无法弄得懂那是怎么一回事。

别说是没有受过教育，不通世务的一个哑人，就像我，算是见多识广了吧，直到此际，也未能真正明白“双程生命”是怎么一回事。只是我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出来，怕打断了白素的叙述。

直到白素说到这里，我才“哦”了一声，低声道：“他到这时，心中才明白！”

白素道：“是，生命本身，奇妙之极，有许多事是根本不明白不了解的，可是生命的程序本身，却仍然不变地、有规律地在进行，不会错乱。人的生命更是如此，儿童和少年人青年人壮年人，根本无法想像死亡，因而对死亡产生极度的恐惧，但是一到了接近死亡的年龄，自然而然，就会明白死亡并不可怕，了解生命的终结，必然会来到。一句话：事到临头，就会明白。他那时的情形，就是如此！”

良辰美景道：“他知道自己死不了？”

白素道：“不，他知道自己会死，可是也知道，一死之后，去程生命结束，回程生命也立时开始。他一直不明白什么叫双程生命，也曾苦苦思索，不得要领，这时才豁然开朗，一下子就明白了。”

各人面面相觑，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一个情景。白素神情无可奈何，说明了她也不知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什么样的情形，当然只有身历其境的那巨人才知道。

但是我敢说，就算那巨人不是聋哑人，他也必然无法说得清楚——还是那句老话：那不是人类的语言所能表达的，因为那种情形，根本不是人类生活中出现的事，当然无法用人类的语言形容。

我把这句老话又解释了一次，以释各人之疑。良辰美景显得很是焦急：“他说不明白么？总可以多少作一点……形容吧！”

白素道：“我问了他很多次了，他实在是说不出所以然来。”

良辰美景的神情，很是失望，忽然又道：“不要紧，反正地道就算填死了，也可以挖出来。”

我觉得她们的态度古怪——太热中于想知道这“双程生命”的奥秘了，似乎超出了仅仅是好奇心的范围。

我忍不住问她们：“你们很想也有双程生命？”

两人怔了一怔，皱著眉，像是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我心中陡地一动，想起了一些事来，我望著良辰美景，语重心长地道：“古今中外，多有人在发长生不老之梦的，不过我认为这双程生命，和长生不老，全然是两回事！”

良辰美景极是机伶，一下子就听出了我的弦外之音，知道我看穿了她们的心事。她们俏脸略红了一红，但是由于我和她们实在太熟，所以她们也没有太多的不好意思，反倒坦然道：“双程生命，至少使生命延长了一倍！”

我大摇其头：“非也非也，不能混为一谈。你们要弄清楚，双程生命，并不是生命加倍，而是一来一回。这回程生命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不是亲历者，谁也不知道。但据我推测，滋味绝不会好。”

良辰美景不服：“你所据而云然？”

我其实也不知道这“回程生命”的滋味究竟如何，也只不过是想当然矣，良辰美景这一追问，倒使我至少想起了一点来。

我道：“只举一点，就可见其余了。这一点是：他在今天见到的人，遇到的事，都只是一天之间的事，过了今天，就永远消失了。”

良辰美景瞪大了眼，神情古怪。事实上，我也一样神情古怪，因为那几句话，虽然出自我口，可是我也无法作进一步的解释。

如果要我用一个实例，作具体说明，我也真不知从何说起！

偏偏良辰美景像是非要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不可，锲而不舍地追问：“请你举一个我们容易明白的实例，这才比较有说服力！”

我说了半天，原来她们竟认为我的话，一点说服力也没有，当真是岂有此理。

当下，我也不甘服输，就闷哼了一声：“听著，很简单，想一想，就可以有假设　”

我一面说，一面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指了指，表示要用脑去想，可是老实说，直到此际，我还是一点头绪也没有。但是，也就在那刹那之间，我灵光一闪，陡然想起了一个“实际些的例子”来。

我道：“譬如说，一个皇帝有了双程生命——”

我在说到“一个皇帝”的时候，加重语气，而且直视著她们。

良辰美景道：“好譬喻！”

我特意举“一个皇帝”作例子，还是因为我看穿了她们的心意之故。

还记得《爆炸》那个故事吗？

良辰美景和那故事中，那亚洲小国的独裁统治者，那一双双生子，必然关系有进一步的发展。她们想像“双程生命”是生命的加倍，也必然是为那独裁者兄弟著想，所以我一说“皇帝”，她们也就立刻心领神会。

我举出了我的实例：“譬如说，一个皇帝，大权在握，为所欲为，以百姓为刍狗，以一己为天下——”

良辰美景叫了起来：“够了，不需要太多的形容词。”

我笑了一下：“为了加强这皇帝希望生命延长的意念，有必要介绍他比普通人更留恋生命的原因！”

良辰美景撇了撇嘴，没有再说什么。

我道：“在这样的情形下，皇帝一定想永远活下去当他的皇帝，就算不能，生命可以延长一年半载，都是梦寐以求的事，何况双程生命，听起来像是生命可以延长一倍，自然更是吸引——吸引皇帝和拥护这皇帝的人。”

我老实不客气地说出了“拥护这皇帝的人”这样的话，自然有谴责良辰美景的意思在内。她们的神情委屈。白素在这时，为她们说话：“别太多不必要的话，你且举你的例子。”

我就继续：“假设皇帝的第一程生命，到了尽头——别怪我说废话，有些话还非说不可。在实际情形之下，凡是皇帝到了生命的尽头，必然出现你死我活，血肉横飞的权力斗争。这个皇帝就算没有这种事，一切风平浪静，在万民拥戴之中，咽下了最后一口气。照我们现在的理解，在他死了之后的第二天，就立即开始了回程生命，是不是？”

各人都点了点头。

我道：“为了确定起见，再向那巨人问一次。”

白素道：“好！”

她说著，就向那巨人“询问”，巨人回答，白素道：“是！”

我又问：“回程生命的第一天，对他来说，有什么不同？”

白素又问，那巨人又答，白素道：“他只知道自己已经开始了回程生命，却说不出所以然来。”

我用力一挥手：“这就是了，因为他处于一个很是特殊的情形之下，他身处荒山野岭，除了猿猴之外，并没有别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今天和明天，或今天和昨天，没有什么不同，界限不是那么清楚，因为日子总是那样，平淡而没有变化——大家是不是可以想像到这种日子是怎样的？”

良辰美景轻咬著唇，不出声。

黄堂道：“可以想像，别说一天，就算是一年，既然每一天都一样，没有变化，自然也觉察不到会有什么变化。”

我道：“这就是了，那巨人是一个隐士，对他来说，回程生命一开始，没有什么大变动，他甚至不会感到日子在倒退。可是，对一个皇帝来说，就大不相同了。”

我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加强语气：“他有许多大臣，也有许多军队，有许多百姓，而一切属于他权力范围的人，却进入了明天，永远不会再相遇，他也就失去了一切，不再拥有了！”

我说完这一段，一扬眉：“明白了吗？那不是生命的延长，而是回程生命！”

良辰美景皱著眉：“还是很混淆，他……那皇帝，到了昨天，一天天倒退，可是总还有人在，他仍然可以主宰那些人。”

我吸了一口气：“我已经声明过，我也同样勉力在举一个例子，真正的情形怎样，我也不确知道，想像中，皇帝治下的所有人，都和皇帝分道扬镳，再没有任何关系，另一些人为什么还要接受他的统治？皇帝变得什么也不是，只是一个拥有回程生命的人。”

良辰美景仍是一脸疑惑，我叹了一声：“我已经尽力，再也不能了！”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道：“我也没有补充——本来是一件奇怪之极的事，愈说愈糊涂，真是古怪透顶。”

良辰美景仍然处于极度的疑惑之中，喃喃自语：“这回程生命，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形呢？”

我对她们的“执迷不悟”有点冒火，冷冷地道：“看来除了亲历其境之外，不会理解的了！”

良辰美景并不理会我的讥讽，反向我挑战：“只要有可能，当然要亲历，难道你不想吗？”

我的回答十分实在：“是，我不想——别看我这人好像是千奇百怪，但我有一样好处，就是对于自己的生命形式，很是知足，不想改变。我不想做外星人，也不想自己有古怪的回程生命。”

良辰美景很是认真：“那你……不准备深入探索这件事了？”

我道：“深入探索是一件事，投身进去改变生命的形式，又是一件事，不能混为一谈。”

良辰美景这才不再出声，这个额外生出来的问题，总算暂时告一段落。

我首先提出了实际问题：“他是不是还记得，他当日进去的是什么位置？”

白素道：“我问过他，他说记得。”

我大声道：“那不必再等了，我们立刻就到地窖去，把那地道找出来。”

白素道：“我在等小宝，我一到，就联络了他，他毕竟是屋子的主人，不等他来，似乎不便乱来。”

我刚想说“那有什么关系”，已听到温宝裕大呼小叫，冲了进来。他一进来，就四面张望，几乎第一时间，视线就定在那巨人的身上。

他先是一怔，然后，大踏步走向前，来到那巨人的身前，向那巨人提了提手，做为行礼。

那巨人嘻著嘴，也伸手抱拳——俗称“醋钵也似的大拳”，他那一双“醋钵”，至少可以装四公升的醋。

温宝裕又疾声问：“怎么一回事？”

他问得很轻松，可是听了他的问题，各人面面相觑，却没有一个人

可以回答。

温宝裕望向我，我也缓缓摇头：“太复杂了，一面行动，一面说！”

温宝裕间：“什么行动？”

我道：“到地窖去，可能要大动土木工程，这屋子的地窖之中，有一条地道，大有古怪。”

温宝裕听了，反应之强烈，从未曾有。他先是“哇”地一声大叫，直跳了起来，接著，又僵尸也似，直上直下，连跳了三下，居然一下比一下更高。

看他的样子，当真是兴奋莫名。他跳的时候还在叫：“太好了！太好了！这屋子的地面部分，我还未曾全部发掘出来，居然地下也有秘密，太好了！太好了！”

他不知叫了多少声“太好了”，已经转身，向通向地窖的门走去。良辰美景紧跟在他的身边，向温宝裕道：“那巨人就在这屋子的地窖下面，得到了双程生命，古怪之至。”

温宝裕又叫了起来：“不得了，什么是双程生命？”

良辰美景于是就向温宝裕说什么是“双程生命”。当然，她们也无法彻底说得明白，只是把那巨人是在回程生命之中的情形，大体说了一下而已。

这时，我和黄堂在中，白素和巨人在最后，温宝裕一面不断发出怪叫声，一面频频回头，看那巨人，神情讶异到了极点。

到了地窖的门口，温宝裕双手用力去推门，那是两扇乌木大门，看起来沉重无比，上面还有许多闪亮的大铜铁，气派慑人。

把门推开，一股阴沉之气，扑面而来。

那地窖我来过很多次，可是每一次来，都感到阴沉无比，令人生出一股寒意。我的好朋友齐白，一生与古墓为伍，最喜欢居住在古墓之中，真不知他是怎么忍受古墓中那种阴沉的，什么时候有机会，倒要带他来这个地窖一次。

地窖的四壁和地上，全由巨大的麻石块铺成，可见当日工程之巨。

在墙上，有不少油缸，都点著长明灯。那种半明不暗的灯头，更照映得那一具一具漆得黑光闪闪的大棺木，阴森无比。

温宝裕由于知道那些棺木之中，全是陈长青的祖先，所以陈长青在把巨宅给了他之后，虽然没有特别吩咐，他也把这地窖打理得十分好，灯火不绝，棺木之上，纤尘不染，以示尊敬。

一进了地窖之后，大家都注视那巨人，只见他挤在一起的五官，不住地更往上一起挤，看来像是很激动，但实在难以明白他的真正意思。

第九部：前进后退之间

他本来一直紧靠在白素的身边，别看他身手高超，身形又巨大，可是靠在白素身边的那种神情，就宛若小孩子依靠著保母一般。

这时，他的喉间，发出了一阵莫名其妙的声音，大踏步向右再走去，他步子大，每一步跨出，几乎有两公尺左右，七八步跨过，已到了在右角处的一具棺木之前。

当他站定之时，略有犹豫之色，但随即转过头来，伸手向左角——完全相反的方向，指了一指。

这一次，我绝对可以肯定了：在四巧堂的手语之中，有关方向，都是相反的，指东，是说西；指上，是说下。如今他指向左，当然是在说，就是在他右边的那一具棺木了。

想明白了这一点，虽然没有多大的诀窍，但总算是一个发现，所以我轻轻哼了一声。

不必我出声，白素早就可以在我的神情上，知道我想到了什么，她向我微笑，点了点头，道："他说，就是他身前的那具棺木。"

这时，众人也不及去理会何以他指向身后，说的却是他身前。温宝裕先走向前去，到了那棺木之前，看了一下，就大摇其头，而且，立刻自作聪明，向那巨人打起手势来，又是摇头，又是摇手，意思是不会是那一具棺木。

那巨人瞪著眼，望了他片刻，转头向白素望来，白素笑著，向那巨人比画了几下，那巨人也立刻有了反应，作了回答。

白素道："小宝，你怎么说不是这具，他说肯定是，掀开棺盖，人可以下去。"

温宝裕仍然摇头："这些陈长青的祖宗大爷，我全都伺候得极熟，每一具棺木，我都认得出来。这一具，我还用X光透视过，左边是一柄长戟，右边是一双长剑，绝不可能有什么通道。他要不信，请他来试试，看是不是能把棺盖打开！"

白素把这意思向那巨人"说"了，那巨人神情疑惑之至，走前一步，一伸手，抓住了棺盖的边缘，用力向上一掀。

他这一个举动，结果出人意表之至——他未能打开棺盖来，可是却将那巨大的棺木，抬起了一半来！

我估计那棺木至少有两吨重，看他像是并没有费什么力，居然就抬了起来，其神力之惊人，只怕也不在传说中薛仁贵的有九牛二虎之力了。

温宝裕一见这等情形，就叫："慢慢放下来！"

那巨人哪里听得见，一见棺盖打不开，反倒用力把棺木重重顿下去又抬起来了几次，在地窖中发出了沉闷巨大的声响，骇人之至。

这棺木中躺的，也不知是陈长青的哪一位祖先，算是该有此劫，棺木的骸骨，只怕已被弄乱，正合上了“骨头也散了”这句形容。

白素也已急忙打手语，那巨人反倒有不明白何以打不开棺盖的神色。

这其间的道理，其实再明白不过。那当然是在他们上次，由这里进入地道之后，棺木已被移动过位置了。

白素当然明白这一点，她向那巨人一打手语，那巨人这次双手齐出，轻轻一推，他用的力还是大了些，把那具棺木推得和另一具撞在一起，又发出了“砰”地一声巨响。

温宝裕喃喃自语：“陈门历代先人，有怪莫怪，这巨人是涸浑人。”

那棺木被推开之后，地面上仍然是铺的大麻石，和别的所在，并无二致。

良辰美景立即飘了过去，在那地方，用力顿了几脚。

温宝裕笑道：“你们身轻如燕，如何试得出虚实来？索性一客不烦二主，就叫那巨人去试试！”

良辰美景道：“小宝这主意不错！”

白素向那巨人一打手语，那巨人立即身子向前一耸，带起了一股风，跃起两三尺高下，重重向刚才放置棺木的所在，落了下去。

只听得结结实实的一声响，我真担心，若是那麻石板不够厚，这下子就叫他顿穿了。

当然麻石板丝毫不动，发出的声音，也绝不空洞，说明下面是实地。

接著，在白素的指挥下，那巨人又在别处也跳了几下，发出的声音，也是一样。

良辰美景道：“填死了！”

温宝裕道：“就算填死了，也可以挖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这工程，只怕浩大之至！”

温宝裕道：“有这样的奇事，工程再大，也得进行，反正陈长青留下来的钱甚多，不花掉一些，留著作啥。”

我笑道：“说得也是，这事情——”

良辰美景抢著道：“交给我们去办！”

温宝裕正好趁此脱身，连声道：“好极！好极！”

这事情进行起来，可以肯定，困难无比，但是决定倒简单，三言两句，便算是有了定论。

白素道：“这工程进行起来，只怕不是三五天能完事的，重型机械用不上，只能用人力，估计……”

她说到这里，停下来，我道：“简直无法估计——谁知道这大石块有多厚？或许有一尺！”

黄堂道：“无论如何，今天午夜之前，是绝不能完成的了！”

黄堂这样说，令各人大是错愕，因为这是废话，今天午夜之前，非但不能完成，且连开始都不能，他说这话，不是白说吗？

我刚想说他几句，一转念间，倒明白了他的意思，张大了口，出不了声。

黄堂又道：“你也想到了？过了今日子夜，这巨人和我们不同路，再无相逢之日，他说的话，是真是假，也就无法证明。他若是胡说八道，我们就算把这屋子翻个身，也不会找到什么地道的！”

他这一番话，大是有理。

良辰美景听了，大是气馁，向我望来。

我叹道：“此是其一，其二是，一条地道，要是有心把它填死了，并不如小宝所想那样，总可以掘出来，它可能变得一点痕迹也没有！”

白素的意思则是：“这巨人绝不会胡说八道。不过，大动土木之余，是不是能找到有地道，那可难说！”

这意见和我相同，因为要填塞一条地道，令人找不到，那是很容易办到的事。

良辰美景很有锲而不舍的精神，还想表示异议，温宝裕道：“其实要知道那巨人有没有胡言乱语，很简单！”

白素叹了一声：“是，只要看是不是真会有飞机失事，就可以知道了！”

白素此言一出，人人尽皆默然。

因为飞机出事，几百人丧生，那是一件很悲惨的事，没有人会希望这种事发生。

可是那巨人又说来言之凿凿，而且，在他的生命之中，也经历了两次。看来，只要相信他的话，这种惨事就一定不会发生。

他就是为了避免惨剧发生，才大闹机场的。可惜的是，我们这几个人，虽然可以接受他这种怪诞的说法，但是负责处理事件的官员，却根本不相信。

如果惨剧真的发生，那证明巨人所说的一切，全是事实。不然，什么“双程生命”

等等，也全都是他的胡说八道了！

我相信别人都和我一样——又想巨人所说的是真，但又不想惨剧发生。可是世事难两全，这两件事，要来就一起来，要没有就一起没有，不可能有选择！

温宝裕性格乐观，绝不多愁善感，他双手一摊：“该来的总要来，也

无法可想，我只想到一点——”

他在说这两句话的时候，目不转睛地望著那巨人，我吃了一惊：“小宝，别乱来，这巨人力大无穷，打一个喷嚏，你就吃不了兜著走。”

温宝裕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情，向各人望了一眼：“理论上来说，他的回程生命是倒退的生命，也就是说，时间对他来说，是倒退的，不是前进的！”

黄堂闷哼了一声，我则点头道：“就我们对这事的理解程度而言，应该如此。”

温宝裕道：“这就怪了！”

他说话一贯夸张，所以他叫了这一声，也没引起什么人特别的注意。

可是接下来，他所提出的问题，却令得人人都不禁“啊”地一声，都在心中想：是啊，怎么会这样？

温宝裕接下来说的是：“这真奇怪，时间的倒退，为什么以一天为单位呢？时间的前进，是不断在进行的，每一分钟都在前进，也就该每一分钟都在后退！”

各人感到他提出来的这个问题，大是有理，可是也没有答案。

白素道：“不单每分钟都在变化，而是每秒钟，每千分之一秒、万分之一秒、亿分之一秒都在前进——如果倒退也照这种方式的话——”

她说到这里，神情古怪之至。

我也立即道：“我们根本和他没有相逢的可能，他根本无法和我们在一起！一个向前，一个倒退，虽然理论上有交叉的一点，但那一瞬即过，亿分之一秒或更短，如何能和他在一起那么久？”

良辰美景道：“是啊，更混乱了——他的生命虽然是倒退的回程，可是，至少在今天的这一天，他是向前的，还是从清晨零时起，过到第二天零时止，并不是倒退著过，只不过是过了今天，他就变成退到了昨天了。”

温宝裕摇头不已：“那也不对啊，各位看——”

他说著，向前跨出了一步：“跨一步，算是一天，今天，他是向前跨出了一步的，过了今天，他后退——”

他说著，之后退了一步，站定，神情也古怪。

我失声道：“如果是这样子，他也回不到昨天去，来来去去，进一步，退一步，他应该永远在今天！”

良辰美景双手撑著头：“更混乱了！更混乱了！”

确实是更混乱了！

温宝裕又跨进一步，再后退一步：“除非他进一步，退两步，那才能回到昨天。”

他说著，以行动来表示，跨了一步，退了两步，那当然比他原来的位置，后退了一步。

他像是有了大发现，很是兴奋：“一定是这样！”

良辰美景苦笑：“什么是这样啊，乱七八糟的。”

温宝裕道：“在所谓回程生命之中，以一天为一个单位，在这单独的一天之中，他的时间和我们一样，向前进；然后，一天结束，他就倒退两天，再前进一天。这样，他的整个生命，才形成一个倒退的生命！”

温宝裕的这一番分析，令我大是赞佩，我大声道：“说得好，你没来之前，我们都没有想到这一点！”

温宝裕受了称赞，更是脸上发光，继续发挥：“时间和日月星辰的运行有关。他的这种情形，基本上，还是一种时空的错乱组合所致，当然，也是来自宇宙运行的一种变异，恰好反应在他的身上而已！”

我笑：“这只好算是一种假设。”

他的回答顺口之极：“大胆假设，小心求证！”

良辰美景有点不屑：“如何求证法？”

温宝裕向那巨人一指：“就落在他的身上。理论上来说，今日子夜，他就会在时间上倒退两天，然后，开始他的昨天。”

我也不知他准备如何“求证”，所以很有兴趣地听他说下去。

温宝裕道：“这关键时刻，是在子夜时分，一到第二天的零时零分，我们到明天，他到昨天，就再也见不到他了，所以，在将到子时之前——”

他才说到这里，我和白素一起叫了起来：“不可以！”

温宝裕大讶：“我还没有说出来要怎么样，怎么就不可以了！”

我道：“千万别试图把他绑起来、关起来，或是有类似的行动，以阻止他离去！”

温宝裕神情不服，一翻眼：“那会怎么样？”

良辰美景哼了一声：“很简单，你还没动手，他就把你的骨头拆散了！”

温宝裕还想争辩，可是他向那巨人看了看，对于良辰美景提出的这一点，他倒也不敢不认真考虑。

我相信他本来的意思，确然是想把那巨人关起来或是绑起来什么的，可是他脑筋动得快，一转念间，他就道：“谁说要把他绑起来！我的意思是，请他好好吃一顿。在食物之中——”

我不等他说完，就喝道：“自己掌嘴！连这种下三滥的主意也想出来了！”

温宝裕嚷了起来：“这可能是人类科学史上，最伟大、最重要的发现。”

白素也不以为然：“加进药把他弄昏过去，我看并不能阻止他在时空之中倒退。别忘了，他第一次开始时空倒退，是在他死了之后的事！”

温宝裕怔了一怔，这才伸手在自己的嘴上，打了一下：“是，我想岔了，死了尚且可以倒退到昨天去，昏迷也不能解决问题！”

我又好气又好笑：“别企图改变他的双程生命了！”

黄堂却不同意：“最好可以改变，这人……是总监当众交给我看守的，要是他不明不白消失，谁会相信他回到了昨天？”

他在那样说的时候，仍大有埋怨地望著我和白素，可知他始终在担心这件事，而且嗔怪是白素向总监出的主意，把巨人交给了他。

我已向他保证帮他说明，他仍是如此担心，我也无法可施。

我道：“现在我们唯一可做的是，到子夜时，大家围著他，且看他如何消失。”

温宝裕道：“我要拉住他的手！”

一众人讨论到这里，自那巨人的身上，忽然发出了一阵很是怪异的声响，令人人为之愕然。

那阵声音并非发白巨人的喉间，而是自他身体之内发出来的，听起来，像是有一大锅水，正在沸腾一般。

一开始时，确然是人人愕然，但不到一秒钟，也个个都忍不住大笑了起来。连一直心事重重，愁眉不展的黄堂，也有了笑容。

因为在过去的几个小时之中，我们的遭遇，实在太奇特了，所以成了惊弓之鸟，一有些什么现象发生，就立即联想到了怪异的方面去，却不向寻常的方向去想。

所以，乍一听到那巨人的身体之内，发出了声响，就大吃一惊，不知道又有什么怪事发生了。

等到定下神来，这才想起，人人的身体之中，都会发出相类似的声响，只要他的肚子又饿了的话。

那是饥饿造成的生理现象，所谓“肚子饿得咕噜噜直叫”，就是这种情形。只不过因为这巨人体形庞大，腹腔自然也广阔，所以那一阵声响，听来特别惊人而已。

我忙道：“他饿了，小宝，你这里有什么吃的？”

温宝裕笑了起来：“有，大大的有。五分钟，不，十分钟之内送到！”

他说著，飞奔了开去，奔到了地窖的门口，又站定：“大家都吃点东西的，有必要再在这地窖之中么？”

白素道：“暂时没有必要，我们要争取和这巨人相处的每一秒钟，可以搁一下的事，都搁一下再说。大家都上去吧！”

温宝裕大声叫：“到厨房去！”

他说著，已冲了出去，可是他快，也不如良辰美景，两人身形一闪，就已从温宝裕的身边，掠了过去。

等到白素带著那巨人，我和黄堂跟著，到了巨宅之中，那巨大无比的厨房之中时，桌上已经摆放了不少食物。

这巨宅本来是陈长青的，陈长青有储存食物的习惯，厨房连著一个很大的冷藏库，那冷藏库，照陈长青的说法，是“长期抗战”式的。里面储藏的食物之多，简直是匪夷所思，整头的牛羊猪獐鹿，每一种至少有十头以上，有生的，有煮熟了的，各种调味皆有。

其余鸡鸭鹅等等，更是不在话了。所有食物，都经由特别的真空处理，而且，冷藏库的温度，陈长青特别仿照北极发现长毛象猛犸的那一处的低温，是摄氏零下五十二度。

探险人员在那样的低温下，发现了一批古代长毛象——不是化石，而是在低温下，被保持得很是完整的尸体。探险人员设法剖下肉来，还很新鲜，完全可供进食。而推测时间，那批长毛象，可能是冰河时期起，就冻结在那里的，超过五百万年了。

所以，陈长青以前常说，他保存的那批食物，不但在低温之中，而且，经过真空包装，他估计，在一千万年之内，都可以保持新鲜。

是不是真的可以保持新鲜一千万年，只怕谁也无法去实践证明了，但是，百来年是绝无问题的，而冷藏库中的食物，至多不过二三十年而已。

所以，当一只烤羊，经过微波迅速处理，温宝裕吃力地将之扛上桌来时，热气腾腾，肉香四溢。白素向那巨人做了一个手势，那巨人发出了一下吼叫声，大手伸处，将整只羊一把抓了起来，张口就咬，也没有见他吐什么骨头，只见他腮帮子不断鼓动，发出一连串各种古怪的声响，转眼之间，那羊已是剩下了一半。这样的狼吞虎咽法，只怕做过野人的红绫，也要叹为观止。

我看著那巨人吃东西，心中有无数疑问，可是不论是什么问题，都要通过白素才能和他沟通，所以我向白素做了一下手势，示意有很多问题要问。

白素还没有回答，黄堂又道：“我看，等他吃完了，送他进拘留所去吧！”

我忙道：“不行，我们有幸遇到了这样一个奇人，能和他相处的时间又不长，怎能轻易放走他！”

黄堂的神情仍是迟疑，我再说服他：“和这巨人一别，不单是距离上的问题，还有时间上的问题，那是再也不会有希望重逢的了。所以，和他相处的每一分每一秒，都珍贵无比。”

黄堂皱著眉：“我竭力主张，至少在午夜之前，送他进拘留所去，不然，我会有大麻烦！”

我一挥手：“再说好了！”

我的态度，得到了除黄堂以外，其他人的认同，黄堂也无法可施。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后来发生了许多事情，都证明黄堂的忧虑，并非事出无因。

而我完全没有照顾到他的想法，那是我的不对。

黄堂指著我的鼻子，大骂一顿，其间难听的话颇多，也不必细述（谁会详细记下人家骂自己的话），最后，他以极其愤慨的语气道：“卫斯理，你这个人，一贯自以为是，所以也自私无比。为了你一己的好奇，不理他人死活，自说自话，莫此为甚，我认识你这种人，算是我倒了十七八代的楣！”

我有生以来，还真未曾挨过他人如此的痛骂，但这次错在自己，我除了苦笑以应之外，没有别的可做。

黄堂骂完，拂袖而去，后来又生出许多事来，但那已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当下，不但是我，温宝裕也在迅速地利用一具小型录音机，把他想要问的问题记下来。

那巨人一直在埋头痛吃，双手起落如飞，两颚运动不绝，咀嚼之声，如同万马奔腾一般。最令人骇然的是，竟可以看著他的腹部，渐渐鼓起，直到吃到了看来像怀孕五六个月的孕妇时，他才抚著肚子，一连打了十来个饱嗝，又吞了一大块猪肉，这才吁了一口气，不再进食。

第十部：过一天退两天

那巨人吃饱了之后，站起身来，向各人团团行了一礼，又对白素行了一个很古怪的礼，白素连忙还礼。温宝裕忙道："好了，抓紧时间，我先问！"

那巨人正捧起一大瓶水，咕噜噜地喝。白素也当真一刻不停，向他打手语，打的当然是温宝裕的第一个问题。

温宝裕的第一个问题是："请问他，他在今天之前的那一天，在干什么？在哪里？"

"今天之前的一天"，对我们来说，是昨天，但是对那巨人来说，是明天——这种情形，混淆之极，但既然无法深究，只好承认事实，不然，根本无法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任何探索。

那巨人放下水瓶，回答白素，白素立即传达："他说，他在一艘船上，听到船上的人，都在说飞机掉了下来，死了很多人。他记起在第一次进程生命中，也曾听说过，就是这个日子，所以很焦急，想要这个惨剧不要发生，所以就上了岸！"

我苦笑："他在船上干什么？"

温宝裕不满我插口，忙道："先让我问完！"

我怒道："有什么分别，你问的，还不是和我问的一样！"

温宝裕咕哝了一声，没有再坚持。

白素道："他的情形太奇特了，每过一天，他回到昨天时，不但时间变异，连空间也转换，竟是身不由主的。"

各人默然，我则长叹了一声。

这情形，实在太奇特了——我倒不是指那巨人的遭遇，而是指我们如今面临的情形。以往，不论探索什么事，就算一开始处身于一团烟雾之中，一点头绪也没有，但总是一步一步走向光明，慢慢地理出一个又一个头绪来，积少成多，豁然开朗，真相大白。

可是这一次，却是愈来愈乱，愈来愈糊涂，愈来愈没有头绪，简直是一团糟！到现在为止，非但连最基本的事都没有弄清楚，而且，根本千头万绪，连建立一个概念，都在所不能！

白素也无可奈何："他说，每一次回到昨天，都会在不同的所在。我想，这是由于在时间的转移之中，空间同时也起了变化之故。"

温宝裕道："可是，时间向前进，也是变化，为什么我们进入明天，空间不变？"

白素回答得很实在："我不知道其中缘由，我只知道前进和后退是两回事，在时间的前进状态中，连带的变化是这样；在时间的后退状态中，其他连带的变化又是另一个样子。"

各人默然，我想说话，可是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好挥了挥手。

良辰美景疑惑：“过了今天，他……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会由于时间的后退，而被转移到什么地方去？”

白素点头：“是，这些日子来，他一直都是如此！”

两人道：“不对，若是如此，他是怎么去到机场的？”

白素道：“七月初四凌晨零时零分一秒，他忽然身处一艘船上，那船就停在本市的海湾，他从城市灿烂的灯火中认出了是这个城市，这才闯进机场去的——他到达机场的时候，是凌晨两点多，寻常人从船的停泊所在到机场去，大半小时就够了，他走了不少冤枉路。”

良辰美景点头：“是，我们正准备搭夜机，就遇上了他在闹事。”

白素道：“幸亏有你们，不然，像他那样胡闹法，一定被特种警察当成是恐怖份子，乱枪扫射致死了！”

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又向那巨人打了连串的手语，想是在责备他行事鲁莽。那巨人却一脸不服的神色，也回了一串手语，想是在为他自己辩护。

良辰美景道：“要是能知道他过了今天，人到哪里去，这就好了。”

黄堂一顿足：“要是能那样，那才好呢！”

黄堂一直在关心那巨人归他看守，不见了之后，他要负责，我对他的这种态度，觉得很不耐烦，粗声粗气道：“那也没有用，就算你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他在昨天，你在明天，还是找不到他！”

这种情形，混乱之至，所以黄堂听了之后，像傻瓜一样张大了口，竟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温宝裕真是乐观：“好极，我们对他的情形，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了！”

良辰美景道：“了解什么啊！更乱了！”

温宝裕讲了几句话，居然大有道理，他道：“你们没听说过一句名言么？‘愈乱愈好’！乱，表示有很多头绪在，只不过我们未曾理出来，那比全然没有头绪，一丝不紊，好得多了！”

良辰美景本来一直和温宝裕争论不休的，但听了这一番话，也不禁首肯。

我乘机道：“别在这些摸不著抓不到的事情上打转了，先说重要的实际问题：他说会有飞机失事，是不是肯定由本市的机场起飞的飞机？是什么时候？请他把所知的情形，尽可能地详细说出来，人命关天，我们能做多少事来挽救，就做多少！”

白素轻叹了一声，显然这个问题，她也已经问过那巨人许多次了，不过，此际“循众要求”，她也就再问了一次。

然后，她相当缓慢地道：“他所知，是有一架载了几百人的飞机，在本市起飞，他记得起飞城市的名字，但却不记得飞往何处，这一点真是糟糕，我也责备过他。他说，他能知道是从这里起飞的，已经不容易了，要知道他又聋又哑，又不识字！”

我大是好奇：“既然他又聋又哑又不识字，他又如何知道什么飞机失事！”

温宝裕也道：“是啊，他更没有理由，知道飞机是由本市起飞的！”

白素道：“请注意，他经历了‘两次’飞机失事的那一天，一次是去，一次是回。

第一次，他只知道飞机失事，那是他看到很多人都在看报纸，报纸上有飞机失事的图片。电视也有新闻——街头的电视店中，陈列著几十架电视，遇有热门新闻，就会开给路人看，所以他知道有飞机失事。电视画面上，更有大量的失事死亡者的尸体画面。而等二次，他更加留意看，看到了在电视画面中，有本市的著名建筑物。他又聋又哑又不识字，可是并不笨，所以他知道！”

白素一口气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不过，可惜的是，他没有留意那是哪一班飞机。但他有他的办法，他的办法是要阻止所有飞机起飞。”

温资裕异想天开：“他要是带著一份报纸，那该多好。”

各人都呆了一下，温宝裕的话，听来虽然不经，但却叫人联想到极多的事——这巨人，若真每天带一份报纸在身，那么，这份报纸，对于他在今天遇到的人来说，就是明天的报告了。

明天的报纸，自然可以使人预知明天发生的事！

以此类推，他要是把报纸一直带回去，一年甚至五十年以后的事，都可以预知！

一时之间，人人神情怪异，白素道：“这一次，他没有这样做，而且，我也不准备劝他这样做。人人都不知道明天发生的事，没有理由给少数人知道！”

良辰美景道：“还是不公平，他就知道！”

白素笑：“还是公平得很——他知道，可是一点没有用，那对他来说，并不是什么预知能力，只等于我们知道昨天发生的事！”

我一时之间，只觉得事情虽然荒谬，可是却滑稽之至。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温宝裕也觉得古怪，所以跟著我笑。

这事情的荒谬滑稽在，这巨人完全可以知道“明天”发生什么事，可是他自己却没有明天，他过了今天之后，不是明天，而是昨天！

我们笑了一会，我才道：“那么，他至少应该知道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白素道：“他无法知道确切的时间，但是他在街头，看到电视上出现

飞机失事，许多人围著看的时候，是华灯初上时分。”

我忙道：“现在是夏天，将近晚上八时日落，亮灯，也就是那时候的事。”

温宝裕道：“这种大消息，电视台会有特别报告，一般来说，事情发生，消息传出，到电视台播放，总得……”

黄堂接口道：“至少三小时。”

温宝裕道：“算它三小时，那就是明天下午五点左右，现在是上午十点——还有三十小时左右惨剧就会发生了。”

我顿足：“要请这位巨人先生，回想每一个细节。一个细节，可能改变一切！”

温宝裕在这当口，却还在咬文嚼字：“对这位巨人先生来说，‘回想’一词，似乎不很合适——”

我不等他说完，就喝道：“废话少说！”

温宝裕伸了伸舌头，不再作声。

白素不断在和那巨人“交谈”，那巨人的动作又快又多，白素也是。两人都在武学上有极其高深的造诣，体能过人，所以很多时候，身体摆动的幅度，不是常人所能做得到的，看得人眼花撩乱。

白素还要一面向我们解释：“我正在问他一切细节问题，他也努力在说，不过还是没有线索。”

我们一致鼓励白素：“继续努力。”

在这种情形下，又过了一小时，我看了看表，心中暗叹，“为时无多”这四字，形容如今的情况，可说是再确切也没有了。

我来到白素的身边，握住了她的手：“休息一会，真要问不出什么来，就只好相信，已经发生过的事，是不能改变的！”

温宝裕道：“岂止已经发生过——发生过两次！”

我一直注意黄堂的不安愈来愈甚，而且频频用他的手提电话在联络。

他也看到了我一直在注意他，所以向我解释：“我调来了一队警员，守在这屋子的四周。”

我心里正烦躁得要命，一听就冒火：“干什么？防止我们逃跑？”

黄堂也有点恼怒：“卫斯理，你理性一点好不好？我责任重大——”

我大声道：“你不是责任重大，你是在准备事后如何卸责！”

黄堂怒道：“不错，我正是如此，你有什么可以教我的？”

我道：“对不起，没有！”

黄堂也不客气：“对不起，你一定要有，因为你说过，你会替我设法的，不能说了不算！”

我冷冷地道：“好，等有人要抓你上电椅时，由我来代你去，这总行了吧！”

黄堂更怒：“你要是这样不负责任，我还是把这人早点送进拘留所的好！”

也不知怎地，平时，我和黄堂很谈得来，可是这一次，却总看他不顺眼，而且也感到他说的话不顺耳，此际一听得他那样说，更是反感，就大声斥责：“人人都在关心几百条人命，你只关心你自己的责任！”

黄堂的脸胀得通红：“几百个人的生死，是早已注定了的事，我看没有人可以挽回，而我的事，只要你不阻拦，就可以不会发生！”

他也许是在气头上，说话没有考虑，所以给我抓到了毛病。

我也是为了逞这一时之快，不肯冷静一些来处理事情，这才以致事情终于发展到了对黄堂极其不利，无可挽回的地步。

当下我道：“好啊，我才不会阻拦你，你有本事，就把他押到拘留所去好了！”

黄堂呆了一呆，脸色更是难看，因为他明知自己难以做到这一点。就算他命令许多警员来执行命令，机场大堂中的那一幕，他也曾经历。

他向白素望来，白素故意不去看他，令他很难开口求助。

白素事后很后悔：“真不应该这样对他，真该向他道歉十次，或更多！”

我苦笑：“当时谁也想不到事情会如此严重，也想不到官场竟然如此龌龊！”

白素道：“不是谁也想不到，黄堂是想到了的，不过我们都没有理会他！”

我只好道：“事情既已发生，真是我们对不起他！”

这些都是以后发生的事，暂且不提。

却说当时，黄堂憋了一肚子气，干脆不再理会我们，自己走到一角去，坐了下来，来个无声抗议。

我们也不理会他，继续帮著白素盘问那巨人——我们实在也帮不了什么，只是不断提出问题，希望在那人的答案之中，找出线索来。

那巨人若是一个普通人，一定在他所知的事情之中，有许多线索可供我们找寻的，例如他看到的画面之中，有什么突出的建筑物，或是什么人等等。可惜这巨人所过的日子，几乎是与世隔绝的，他完全生活在一个封闭的，无声的，只有他一个人的世界之中，能知道有飞机失事，已经算是很了不起了。

温宝裕最先高举双手：“我投降了！”

时间过得飞快，又过去了三个小时，就是说，离可能发生的空难，又近了两三小时了。

温宝裕在宣布放弃之后，来回踱步，发表意见：“看……现在，那巨人和我们一样，在时间中向前进，一样是一秒一分一个小时地过去，所以我们可以在一起。”

各人都觉得很是疲倦——纠缠不清，没有头绪的思索，有时比剧烈的劳动，更容易使人疲累。所以温宝裕在大发议论，没人表示意见。

温宝裕用力一挥手，一本正经地道：“重要结论第一点：在双程生命的回程之中，以每一天为单位，在单一的一天之内，和常人无异！”

说了之后，他扬扬自得，问各人：“这算不算是一项伟大的发现？”

我没好气：“太伟大了！”

温宝裕道：“进一天，退两天，然后又进一天，再退两天，就以这种的后退方式，来度过他的回程生命！”

良辰美景“哼”了一声：“这发现更伟大了，叫人感动得流下泪来！”

温宝裕不乐：“我还以为你们对双程生命有浓厚兴趣的。”

两人神情沮丧：“是又怎样，都无头无尾，不知从何进行才好。”

温宝裕道：“第一步，自然是先把那个地道挖掘出来再说。”

我道：“这要取决于那地道还在。要知道，地道一经填死，就不再存在，再也找不到了！”

温宝裕对我这样说法，倒也同意，来回踱步，突然之间，满面喜容，高举右手：“有了，有一个人，找到了他，就算地道已经填死，只要曾经存在过，他就有办法把它找出来！”

温宝裕说著，向我望来，像是在考验我知不知道他所指的是什么人。

这自然难不倒我，我冷冷地道：“要找这个人，那比发现地道更难。”

良辰美景也想到了：“齐白！”

我和温宝裕都点头，是的，若是能找到盗墓家齐白，那么，他一定有办法，至少，他可以知道那地道是不是曾存在过。

盗墓而可以成“家”，功力自然非同凡响，可惜其人行踪飘忽，我倒可以肯定他必然藏身在一座古墓之中，只是不知是在世界上哪一个角落而已。

我挥挥手，正想再说什么，忽然听得白素大声道：“黄主任，快问一问，哪一家殡仪馆，明天有很是盛大的出殡仪仗！”

白素的这个问题，可说是突兀之至，一时之间，人人为之愕然。

一时之间，黄堂手拿著电话，也不知道该如何下命令才好。

白素抱歉地一笑：“我也急得乱了——有了一点线索，他说，当他在街上，看到电视上播放空难消息时，看到街道上有一列车队驶过，照他的形容来看，那应该是一个盛大的送葬队伍。”

黄堂立时照白素所说的去询问，我望著白素，心念电转，但是又摇了摇头。

白素说的那是一个线索，不错，可以说是，却也没有什么用处。

从这个送丧的队伍上，可以大致推测出电视台作特别报告的时间，从而推测飞机失事的时间，但所得的结果，一定也模糊之至。

因为第一，不知道电视台的特别报导是第一次还是第好几次了，这样重大的新闻，必然会重复又重复地作特别报导。第二，就算知道了新闻报导的正确时间，也无法知道空难发生的准确时间，因为无法知道空难发生的地点，也就无从推测失事飞机是何时起飞的。

不过，一线光，比完全黑暗好，这总算是一个突破，所以大家都等著黄堂询问的结果。

黄堂一面听电话，一面连连点头，他放下电话，吸了一口气："我们真是悖时，连这样的大出殡，都一点也不知道！"

我不耐烦："是什么人出殡，你直说就是！"

黄堂被我抢白了一句，很是不自在，就咳了一下，才道："是地产业大王的岳母。"

我们都"哦"了一声，对城市中的某些人来说，一个和豪富有关联的人出殡，可能是头等大事，但对我们来说，实在没有非知不可的必要。

黄堂道："殡仪馆就在机场附近，预定的大殓时间是晚上七时零三分——那是吉时，铁定不变。大殓之后，随即出殡，所以可以肯定，车队在机场附近出现的时间，是在七时三十分左右。"

黄堂的推测分析，都很精采。可是，这时，我们却都想到了另一个事实，大受震撼，以致对他的那番话，没有多大的反应，只是神色凝重，默不作声。

我们这样的反应，一开始，令黄堂觉得奇怪。可是他毕竟也是头脑十分灵敏的人，立刻也想到了，他"啊"地一声，叫了起来："他……说的……是真的！"

是的，这正是我们大家都想到的一点！

本来，对那巨人所说的一切，包括明天的空难、双程生命等等，我们虽然可以接受，但并不表示没有怀疑，完全相信。

尤其是对于造成几百人死亡的空难，总希望是那巨人在胡说八道，实际上不会发生。尤其，当那巨人说不出细节情形时，"根本没有什么空难"的想法，也就产生。

可是现在，那巨人却提出了一件在明天会发生的事，证明了他并不是在胡说八道。

连我们也不知道明天会有富商岳母出殡一事，那巨人自然也不会知道，可知他真的看到了那个出殡的仪仗队伍。那也就是说，他也真的看到了飞机失事的图片，那说明，真有空难发生过，不必再怀疑了！

从接受一个怪诞事实是不能发生的，到肯定了这事实会发生，当然有很大的不同。

第十一部：果然发生

本来，就像一块大石悬在空中，会下会落下来，还在两可之间。而如今，却是那大石已落下来了，而且，结结实实，砸在心口！

黄堂在叫了一声之后，苦笑道：“我们总可以做些什么的！”

我没好气：“做什么，最好的办法，就是那巨人的方法，关闭机场！”

黄堂瞪了我一眼——这一天，我和他之间，不知道有什么地方犯了冲，两人都觉得对方不对劲。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很有些时候，会出现这种莫名其妙的情形。

那天的情形要不是如此，也不会有以后的那许多事发生了。就算是在事后，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缘故，只好说是“合该如此”了。

当下，各人心情都很沉重，白素道：“是不是可以托有影响力的人，和有关方面说一说？”

我立刻想到了陶启泉和大亨，当然，大亨比陶启泉更有力，因为大亨和政界的高层人士，关系密切。我也想到了国际刑警的高层和我认识的一些各国的特工，由他们出面来警告，说是有恐怖份子要进行破坏，也可以有效。可是问题是，用什么去说服那些人，令他们肯去为我们向有关方面说项？

他们会接受一个人有“双程生命”这种事吗？

所以，我一面想，一面摇头，口中却找到了一个理由：“我看不中用，时间无多了，就算有人肯出面，有关方面第一件事，就是要开会研究，就算开的是紧急会议，等会开好，空难也已发生了！”

白素道：“那我们总算尽了力。”

我吸了一口气：“你准备去找——”

她和我一起说了出来：“大亨！”

白素用电话联络大亨，十分钟之后，回电来的，却是朱槿。

白素很有耐性，把事情详细地告诉朱槿，要朱槿参加意见，看是不是能够阻止惨剧的发生。

朱槿的第一个反应是：“天！原来在机场闹事的，和这样的怪事有关。白姐，告诉你一件事，对这个……双程生命人是很不利，有情报指这个人是极其危脸的恐怖份子，属于一个极端神秘的恐怖组织！”

白素答道：“无稽之谈！”

朱槿道：“详细情形我还不清楚，不过不是无稽之谈，有关方面，有他做案……行事的一些纪录——别的不说，单说今天他在机场的行动，也足以使全世界的警务部门，把他当恐怖份子了吧！”

白素叹道：“可是他的目的，却是想救人，这世界真是是非黑白混淆

不分的混沌世界！”

朱槿道：“我会尽可能去尽力，救人是要紧事，就算不能救所有人，也可以救得一个是一个。”

白素愕然：“如何救得一个是一个？”

朱槿的想法，听起来，很是异想天开：“到处去打听，自己相识的人之中，有没有要在二十四小时内搭飞机的，有，就要他们别搭乘。”

白素欣然：“是啊，可以到机场去，作个别劝阻，有肯听从的，就——”

我忙道：“不可！绝不可！你到机场去，莫名其妙宣布会有空难，叫人别搭飞机，非但别人不会听，会把你当神经病，而且，也扰乱公众安全，结果又会遭到警方的对付。”

朱槿道：“那就找自己人好了，大亨好像明天一早要远行，我就一定要他改期！”

白素重复著朱槿的话：“救得一个是一个！”

当时，我只觉得这两个聪明绝顶的女子，怎么竟然会想出这样的笨法子来，而且她们真的这样做了。事后，居然有意料不到的效果，那是题外话了。

温宝裕在白素和朱槿的通话告一段落之后，拍著手，道：“我们和这位巨人朋友相处的时间不多，还有好多问题要问，不可浪费时间。”

我叹了一声：“你问吧，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好问的了。”

温宝裕绕著那巨人打转。那巨人像是对他颇有好感，一直望著他。温宝裕忽然叹了一口气：“他要是能说话，那就好了！”

我道：“他要是能说话，还不只是一个普通的大个子，决计不会有今日这样的奇遇。”

温宝裕的思想转得快，忽然又道：“我决定在快到午夜时分，和他——连在一起，看看他回到昨天去，是不是能把我也带去。”

他说著，向白素道：“烦你对他说明。”

白素骇然：“你说和他‘连在一起’，是什么意思？”

温宝裕认真地想了一想：“时间来不及，不然就算动一个手术，真把我和他连接起来，我也愿意！”

听得温宝裕这样说，各人都大是骇然。我却很是佩服，因为这小子真是说得出做得到的，若是有十天十个月的时间，可以使他通过外科手术，和那巨人连接在一起的话，他还真会那样做。

现在，只剩下不到一天的时间，这个方法，当然行不通了。

他像是很感到遗憾：“所以，只好和他绑在一起。黄主任，有没有最好的手铐，把我和他铐在一起，看看他是不是能把我带走。”

我忙道：“别胡闹了，真是把你带走了，令堂和蓝丝那里，怎么交

代？”

温宝裕呆了一呆，只生感叹：“唉！一个人要是能够赤条条来去无牵挂，那有多好。”

没有人去理会他的“无病呻吟”，黄堂道：“有，不过他要是能把你带走，这双程生命，也未免太简单了！”

白素已在不断向那巨人做手语，那巨人也有作答，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他说不上来，不过他答应了，你可以试一试，他不知道会有什么结果。”

温宝裕跳了起来：“妙极！”

良辰美景道：“不行，你牵挂太多，还是由我们随他去来得好些。”

黄堂苦笑：“这人要是真在这里不见了，我只怕要糟糕透顶，不如由我跟他去算了！”

我“哼”了一声：“不见就不见了，会糟糕成怎样？”

黄堂焦躁起来：“你别我说一句，你就顶一句，糟糕到怎样，我不知道，可是我知道，事情一定发生在我的身上，不是在你的身上！”

黄堂这话，更令我反感，要不是白素连使眼色，我还要向他口出恶言。

我没有再说什么，黄堂重又回到一角去生闷气。白素代温宝裕再向那巨人转达了温宝裕要和他“连在一起”的意愿，那巨人现出了怪异莫名的神色来，望定了温宝裕。

温宝裕的神情，十分紧张，频频问道：“他怎么说？他怎么说？”

白素缓缓摇头：“他说，不中用——有一次，在桐柏山，中国河南省的，他不小心著了一帮土匪的道儿。那帮土匪曾吃过他的亏，用下三滥的方法捉住了他，在他双手双足上，都套上了铁环，绑在一根铁柱上，商量著要剖心报仇——”

白素说到这里，又摇了摇头，停了一会，忽然加了一句：“其中有一个细节，我想不通——且不去说它。那帮土匪，磨利了刀，齐集了人，他也自知在劫难逃了。却不料土匪还未曾下手，时间已过午夜，他一晃之间，人已在一座大庙之中，出了庙一看，景物全非，已到了中国的南方，不是福建，就是广东了！”

大家听得目定口呆，白素又道：“所以，你就算动手术和他连在一起，到时，也自然分开，而他在时空的变异之中，不知道会到哪里去。”

温宝裕叫道：“这太不可思议了！那帮土匪——”

白素道：“那帮土匪如何了，再也没有人知道，因为他再也不会与之相遇了。”

我道：“你想不通的细节是什么？”

白素道：“我在想，恰好时间过了午夜。若是在午夜之前，土匪就下

了手，他是死是生？”

这个间题一出，无人能够回答。

照说，那当然是死！

可是，他若是死了，他的回程生命，如何继续？

还是，他的回程生命，就此结束了？

我道：“他自己怎么说？”

白素道：“和我们一样，他——不——知——道！”

温宝裕道：“好极，一切都是未知之数，不管怎样，我都要和他连在一起，他是不是同意？”

白素居然笑了一下：“他对你很有好感，说你给他的食物，美味之至。他可以让你骑在他的肩头之上，他还表示，若是真能把你带走，有你作伴，那是大大值得高兴之事。”

温宝裕闻言，不禁伸了伸舌头，良辰美景笑得打跌：“好啊，小宝成了巨人的玩具了！”

温宝裕居然大无畏：“别吓我，我不怕，能回去，自然也有办法能回来！”

我隐隐觉得这事有点不妥，但由于整件事都不著边际，想担心也无从担心起，也就想过就算。

当下，我、温宝裕和良辰美景，又通过了白素，向那巨人问了不少问题。可是也都不得要领。

时间过得快，不知不觉之间，天色已黑了下来，温宝裕又去准备了一顿丰盛无比的食物。我们都没有什么胃口，那巨人又据案大嚼，乐不可支。

在这期间，白素曾抽空用电话，联络了一些熟人，问他们是不是会搭飞机。

朱槿也差不多每隔一小时，就打一个电话来。朱槿最后一个电话，是在晚上十时前打来的，她道：“事情真巧，我认识的人之中，没有人要在近期搭飞机，只有大亨要到瑞典去，五分钟之后出发去机场，飞机在十时十分自本市起飞。我劝他取消行程，他不肯听。”

我立即道：“他不听，你要强制执行！我们有确切的证据，确实会有空难，虽然未必是他所乘搭的那一班，但何必冒险？”

我的话才一说完，就听到大亨雄浑的笑声传来：“老卫，生死有命，你怎么也如此执著了？”

我大喝道：“少扮潇洒，你比谁都怕死！叫你碰上了我命你取消此行，这就是你的命！朱槿，别和他说废话，下手！”

我想，朱槿出手，必然在我发令之先，也是同时发生的。

电话之中，只听得大亨发出了一下闷哼，接著，便是一下重物坠地

之声。

我笑道：“下手太重了些吧？”

朱槿回答：“没有办法。爱之深，责之切。”

这六个字竟被她在这时引用，听来古怪之极。

其实，我当然不必担心，朱槿焉有出手不知轻重，伤害了大亨之理！

那时，那巨人在吃饱喝足了之后，就在大厅的地上，躺了下来，不一会，鼾声如雷，睡得极沉。

我从来也未曾知道一个人的鼻鼾声可以大到这种程度。巨宅的大厅极大，为了避开如雷的声响，我们已经到了离开他至少有十公尺以上的一个角落。可是，讲话还是非得提高声音不可，不然，就算面对面，用正常的声音，还是听不到对方的语声。

只有黄堂，守在那巨人的身边，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也没有去注意他。事后，我才想到，他可能对即将降临在他身上的噩运，很有预感。

温宝裕望著正在酣睡中的巨人，道：“真是可惜，‘回程生命’何等珍贵，他却还要浪费时间在睡眠上！”

温宝裕这种似是而非的理论甚多，我不禁笑道：“这像话吗？人的生命，本来就珍贵无比，可是还不是人人都要睡觉！”

温宝裕叹：“是啊，都可惜。要是使人可以不会疲倦，不必睡觉，那么，等于是每个人的生命，增加了一倍，至少是三分之一！”

我道：“人各有志，不少人视睡为人生一大乐趣，你怎可剥夺他人的乐趣？”

温宝裕笑道：“爱睡者睡，爱醒者醒，各适其式，岂非大妙。”

我也感叹：“本来各适其式，是最好的了。可惜有一些人，天生有毛病，硬要将自己所喜，强加在他人的头上，甚至不惜动用武力，来达到如此目标，这才是人间纠乱不绝的主要原因。”

这时，温宝裕也早从酒库中取出不少美酒来，大家把盏闲谈，话题虽不离那巨人的“双程生命”，但有时天马行空，也不知道会扯到哪里去。

时间过得很快，到接近午夜时分，那巨人仍然在沉睡，温宝裕正在说：“难道他在熟睡之中，也会突然不见？”

我道：“不是他不见，而是整个时空的转移，他本身并没有移动，该睡的一样睡！”

温宝裕道：“真好，一觉醒来，人事全非。”

良辰美景觉得倦了，互相靠著，在闭目养神。

时间，大约是在十一时四十分左右，突然之间，电话铃响了起来，

是黄堂的电话，黄堂陡然抬头，听电话，才听了一句，他就发出了一下叫声。

灯光之下，只见黄堂身子在发颤，脸上死灰，这种情形，一看就知道有事发生了。

我疾声问：“怎么啦？”

黄堂道：“快看电视！快看电视！”

他叫得无头无脑，我们都为之一怔，但随即明白，电视上一定有重大的事件在报告。这大厅中并无电视，温宝裕大叫一声：“跟我来！”

良辰美景已首先掠起，几个人一下子全奔进了右首的偏厅之中。温宝裕开著了电视，就看到了特别新闻报导：“自本市飞出，原定飞往北欧的一架大型客机，在起飞不久之后，在空中发生爆炸，坠毁在距海边不远的山岭之间，机上——”

我不知道别人怎样，我自己，只听了几句，就根本无法听下去，只觉得头脑发胀，耳际嗡嗡直响，甚至连那个新闻报告员的面目，看起来也渐渐模糊。

果然有空难！

我们把空难的时间估计错了！

那巨人说他是在华灯初上时看到电视画面的，那是第二天，重复又重复报告中的其中一次，并不是空难发生之后的第一次！

现在我们看到的，才是空难发生之后的第一次特别报告，空难不是在明天发生，而是今天就发生了！

我在头脑一片紊乱之间，只听得白素叫道：“就是那班飞机，就是大亨本来要搭的那班飞机！”

我向她望去，她的神情很激动，手放在心口：“天，总算救了一个！总算救了大亨！”

白素的行动电话也响了起来，白素一拿起电话来，不问是谁，就道：“他醒了？知道自己死里逃生了？”

电话当然是朱槿打来的，白素只讲了几句，就收起了电话。

这时，我们都盯著电视，身子都一动也不动，当真如同泥塑木雕一般。

报告员在说，拯救人员正赶往失事现场，至少有数百人目击飞机爆炸的情形，飞机碎片像烟花一样在半空中散开。

报告员还在呼吁，观众之中，若是有恰好把这场惨剧发生时的情景，摄录下来的，请和电视台联络。

电视台也立刻请来了空难专家分析，说是根据目击者的说法，飞机在空中爆炸，成了碎片，那等于说机上所有人生还的机会是零。

报告员声音沉重，也出现了许多人涌在航空公司办事处的画面。

温宝裕首先打破沉默，他语音有些发颤：“这巨人……真的有双程生命，他经历过的事，确然会发生！”

温宝裕的那句话，才一出口，黄堂就“啊”地一声，叫了起来，直奔向大厅，他奔得太急了，以致才奔出了几步，就一下子摔倒在地，他立时跃起，继续向前奔去。

我也陡然一惊，立即看时间，已经过了零时，是零时十一分了！

各人互望，可是大厅方面，却静寂无声。我吸了一口气，急急向大厅走去，只见黄堂在刚才那巨人躺著酣睡之处，木然而立。

地上，那巨人发出的鼾声依稀像是还在，他呼出来的酒气，也可以闻得到，可是他人，却已不知去向了！

我的脚步声惊动了黄堂，黄堂转过头来，脸色灰败，存著万分之一希冀地道：“他会不会……走开了一会？”

我直斥道：“你明知他回到昨天去了，还说这种话！”

这时候，我心中也懊丧不已，因为我们本来准备看著，到时候这巨人是如何消失的，温宝裕还准备和他连在一起。可是恰好空难的消息于此时传来，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力，以致不知时间之眨过，错过了一日和另一日交替的那一刻，没能目睹这巨人消失的情形。

而这种机会，以后再也不会有了。

各人的心情和我相仿，很是沮丧，所以，黄堂是在什么时候静静离去的，也没有人注意。

温宝裕连连顿足，不住唉声叹气，为错过了这样一个再也难逢的机会而伤心。

白素安慰他：“小宝，能叫我们有机缘遇上这样一个奇人，已经是很值得高兴的事了，不可贪心。”

温宝裕长叹一声，他自有他自己的一套想法：“不是不可贪心，是贪心了也没有用要是贪心有用，我还是非贪心不可！”

白素微笑了一下，也不和他争辩。白素又打了几个电话，询问空难的详情，由于事情才发生，所以各方面的消息，很是混乱，和新闻报导大致相仿，也问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大约在半小时之后，大门口传来了“当当”的敲门声。这所巨宅的大门上，有两个大铜环，系在门上的一个空心部分，敲动这铜环，就发出如同敲铜锣也似的声音，听来很是夸张。

温宝裕一面向外走去，一面道：“半夜三更，何人来访？”

我道：“你猜呢？”

温宝裕笑：“当然是死里逃生之人，报恩来了！”

这小子，果然有七八分机伶，不一会，他带了两个人进来，一男一女，可不是大亨和朱槿。

大亨一进来，就向我们拱手为礼，表示感激，只说了一句话：“大恩不言谢！”

朱槿却脸色沉重，四面看了一下，说了一句突兀之至的话：“所有的人，全在这里了？”

我讶然道：“什么意思？”

朱槿和大亨的动作一致，两人都取出了手提无线电话来，朱槿道：“我们来的时候，看到大批警车向这里驶来，通向这里的道路，都由警方设了路障，我们要不是有特别通行证，根本进不来。我看警方准备对付这里，那天闹机场的……人呢？”

她在说“大闹机场的人”之际，中间顿了一顿，看来她本来是想说“大闹机场的恐怖份子”，后来，才改了口的。

我一听得她如此说法，心中一凛，陡然之间，想起一些事来，思绪变得紊乱之至。

第十二部：大惹官非

大亨接著道：“我想你们需要律师，需要好的律师，需要很多好的律师！”

温宝裕和良辰美景究竟年轻，社会经验还差了一点，都愕然道：“为什么？”

我和白素立时互望了一眼，白素摇了摇头。我们在一个眼色之间，已经交换了语言所能表达的讯息，我是在说：走！我们还有时间走。白素的回答是：不走！我们没有做错事，何必心虚要走？

温宝裕看出了我们脸色不善，忙道：“怎么了？”

我沉声道：“虽然不能说大祸临头，可是这屋子，只怕要遭劫！”

这巨宅内容之丰富，举世无双，温宝裕一听，大吃一惊，张大了口，一时之间，竟说不出话来。

白素道：“就算要搜屋子，也不能随意破坏，小宝，你放心！”

温宝裕更是吃惊：“搜屋子？”

白素道：“是的，我猜想是这样，由于飞机发生爆炸，有关方面，将之和大闹机场一事，联系起来，认为那巨人是恐怖份子，飞机是遭到了破坏——他们认为那巨人早知有破坏的计画，所以才预知有空难。大搜捕行动，只怕还不是当地警方的事，而是由国际合作反恐怖行动组织所部署的。”

白素一语未了，突然之间，强光自四面八方，射将过来，同时，扩音机传来了洪亮的声响：“屋中的人注意，你们已经被包围了，限你们在三分钟之内，把双手放在头上，慢慢走出来！”

良辰美景喝道：“闯！”

朱槿疾声阻止：“万万不可，就照吩咐走出去！”

事后，我们才知道，那巨人一开始闹机场，国际反恐怖组织已经接到了报告，他们也立刻作出了和白素猜测那样的判断，认为有人要制造空难，所以在那时已开始了行动。

其中，在世界各地的警务首脑、特工领袖，都是利用了军用超音速喷射机赶来本市的。

像美国的小纳尔逊，就是其中之一，还有两三个国际刑警上层重要人物，也是如此。

且说当下，大亨和朱槿一起道：“出去，不会有事，律师们也该赶到了！”

我又是生气，又觉得这是一场闹剧，问：“难道是黄堂安排的？”

朱槿叹了一声：“据我所知，主角要是不见了，他就惹了大麻烦了！”

我不无恼怒：“你究竟知道多少！”

朱槿不以为然：“你是知道我干什么的，八千公里外的讯息，我都立刻可以获得，何况是近在咫尺的事。”

我努力定神：“那你把知道的情形，全告诉我。”

朱槿道：“要一面走一面说，不然，三分钟的限时一过，他们就算把这屋子夷为平地，全世界都不会有人说一句不是！”

温宝裕一听，急得叫了起来：“快走！快走！”

他才跨出了一步，就把双手放到了头上——我完全知道他不是动不动就投降的人，但是这屋子是陈长青留给他的，可不能毁在他的手上。

我叹了一口气，无可奈何——我这一辈子，做过各种各样的事，但是把双手放在头上走出去，这种窝囊事，却也没有做过。

大亨看出了我的心思，他先把双手放在头上，向我一笑：“大丈夫能屈能伸，不算什么，连成吉思汗也曾受过屈辱，何况我们又不是真正投降，只是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外面有的是我们的熟人，一出去就没有事了！”

大亨自己的身分地位，何等至尊，他反倒这样来劝慰我，令我很感动，道：“也罢。不过，似乎不必那么早就高举双手吧！”

大亨也笑了起来，于是，一行人，遵照指示，一出门口，就把双手放在头上。

出了门口一看，才知道朱槿所言非虚。外面的阵仗之大，真是骇人。单是在上空盘旋的直升机，就有七八架之多，由四面八方和上空射过来的灯光，集中在门口的空地上，岂止如同白昼，简直连眼睛也睁不开来。

我们来到空地中心，才听到来自半空中的声音喝道：“都站著别动，维持原来的姿势，一动也别动！”

我们几个人相视苦笑，心知对准我们的各种武器，只怕没有一千，也有八百，常言道识时务者为俊杰，在这种情形下，还是遵命不动为是。

有三架直升机迅速降落，有七八个人分别下了机，向前走来，由于强光集中在我们身上，所以我看出去，只能见影影绰绰的人影而已。

但是那几个人看我们，当然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立即听到，他们几乎人人都发出了几下惊呼声，其中有一个人更叫：“卫斯理，是你！”

我仍然看不清他是谁，不过听声音，我也认出他来了，正是小纳尔逊——此君的官愈来愈大，他竟然亲自驾临，可知事情实在非同小可。

我苦笑道：“小纳，你好！”

另外有几个人急奔过来，双手挥舞，叫著大亨的名字，来到了近前，神色惶恐之至，神经质地叫著：“误会……一定是误会！”

大亨冷冷地道：“我们可以放下手来了？”

有好几个人同时大声叫：“各单位注意，是误会！不准有任何行动！”

在那些叫嚷声中，我还辨出了警方总监的声音。由此可知，这大亨，是真正的大亨，影响力之大，难以想像。

也亏著有大亨在，我们一干人也占了便宜，不至于成为阶下之囚。而不到十分钟，十几个律师气急败坏地赶到，事情就要好办了。

这时，小纳和我已经有了简单的对话，我第一句话就告诉他：“事情不可思议之极，比你曾经历过的所有怪事，加起来更怪。”

小纳招手，叫过来几个人：“我们会用心听。”

他也没有向我介绍那些人，但看起来个个精悍无比，当然全是世界各地反恐怖活动的主持。

虽然环境不是很适宜叙述如此复杂的事情，但我还是急急把有关那巨人的事，说了一遍。

我相信听我说话的那几个人，全有著极高的理解力，可是一时之间，在他们脸上现出来的古怪神情，简直是难以形容。

他们部一致望向小纳，小纳说得斩钉截铁：“我对于听说的话，不会有任何保留，百分之百地接受。”

后来，在一次更多人参与的会议上，我和白素出席，会议由小纳主持。我在会上，花了更多时间，更详细地叙述了那巨人的“双程生命”，小纳又再次说了这几句话。

我、白素、良辰美景、温宝裕、大亨和朱槿，都没有惹上官非，事情不了了之。可是黄堂却没有那么好运气了。

他惹上了大麻烦。

虽然，我一再地向各方面叙述了发生在那巨人身上的事，也得到小纳的大力支持，大亨的竭力保证，可是空难是由于恐怖份子破坏，这一点还是在某些人的心目之中的必然，不肯放弃。

以警务总监为首，竟得出了一个可怕之极的结论：那巨人是恐怖组织中的一份子，知道有破坏飞机的事，不知基于什么原因——可能是神经不正常，他大闹机场，抢夺武器，劫持人质，泄漏了恐怖阴谋。

警务总监还特别说明，警方在处理这件事情上，十分得宜，解除了恐怖份子（那巨人）的武装，人质无一伤亡，而且，把恐怖份子交给警方特别工作室主任，暂时看管。

可是结果，恐怖份子竟然不知所终。

更可怕的是，在那巨人不知所终这个现实之前，警务总监不但不相信那巨人的“双程生命”，而且，也不单指责黄堂失职，而是指控黄堂和恐怖组织有勾结，所以放走了一个重要的恐怖份子！

这是极其严重的指控，即使在一个法治完整的社会之中，这种指控，也严重之至，甚至不被保释。

等到我知道了黄堂的处境竟如此糟糕时，也不禁后悔不迭。

我后悔，一来没有当晚在机场，由得那巨人把总监摔死，至少把他摔成植物人，也就不至于让他想出这样的坏脑筋来害人。

二来后悔，这种结果，黄堂其实是一早就知道的了，而且，曾一再提出来过，可是我却当作了耳边风，非但不在意，而且大起反感。

若是依了黄堂的主意，把那巨人送进拘留所去，那巨人到时在拘留所之中消失，黄堂自然背不上“故意纵放要犯”的罪名了！

黄堂被停止职务，羁押了三天，大亨和我发动了许多人，并且动用了超过十名大律师，才使得法庭准许黄堂保释候审。

我去接他出来，他连望也不望我，我向他深深一鞠躬：“对不起，是我的不是！”

黄堂看来是伤心透顶，竟然道：“阁下说什么？阁下是什么人？我不认识你！”

来接黄堂的人甚多，我被他这样奚落，只好僵在当地，作声不得。

我想要分辩几句，白素在我身边道：“他现在在气头上，我们只管尽力帮他就是。”

帮他，就是要找最好的律师，帮他打官司。律师团说：控方也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黄堂和恐怖组织有关联。但是，有关什么“双程生命”的证明，也肯定不会为法庭接受，即使提出这种证词的，包括了如大亨、小纳这种有身分地位的人在内。

这就使事情变得很是棘手——黄堂“罪名成立”的可能性是五十五十！

大亨比较乐观，这样看：“说他和恐怖组织勾结，那是荒天下之大唐，一定不成立。不过他疏忽职守，令一个交给他看守的人不见了，这一点，却是百口莫辩，所以，警务工作，他是干不下去的了。”

大亨更拍胸口：“不干就不干，我可以提供一百多个比他现任工作更好的工作给他。”

可是黄堂却拒绝了大亨的好意——事发之后，他根本不和我说半句话，将我恨之入骨，只有一次，从法庭出来，我把他截住了，要他不要躲避我，该打该罚，总要有个表示。

他这才额上青筋暴绽地把我当众骂了一顿，小部分内容，上文已记述过，他骂完之后，又加了几句：“别以为从此我会原谅你——绝不会，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单是为了不想见你，我就可以不惜人间蒸发，从此消失。你知道什么叫‘不共戴天’？这就是！”

这一顿痛骂，令我狼狈之至，而且还白挨骂，对事情的改善，一点帮助也没有，堪称冤枉之至。

黄堂在拒绝了大亨的好意之后，大亨曾去找他，黄堂向大亨透露了心声，由大亨转述给我听。黄堂说：“当警务人员，是我毕生的志愿。我一直以为自己是最幸福的人，可以在警务工作的岗位上终其一生。可是这幸福却被卫斯理这混蛋打破了，那等于是扼杀了我的人生乐趣，我还会对其他什么工作有兴趣？”

大亨笑道：“你想继续做警务工作，那也可以，我可以使你到什么小国家去，当警务总监！”

黄堂勃然大怒：“你把我当什么人，竟然这样子侮辱我！”

大亨吓得连连道歉，落荒而逃，来到我这里，转述了黄堂的话之后，叹了一声：“我看，你和他之间，再也无法恢复友情了，唉，为了莫名其妙的一个人，竟生出那么多是非来。”

我道：“那不是‘莫名其妙的一个人’，那是一个有著双程生命的奇人！”

大亨道：“是，奇怪极矣，他现在在什么时候？”

我道：“算起来，应该回到五月份去了！”

大亨用力一挥手，告辞回去。

我为之闷闷不乐，黄堂的案子还没有开审，那次空难的原因，也寻不出来。

白素见我如此情绪低落，提议道：“不如再去试一次，再去找黄堂，拚著再挨一顿骂，或许事情会有转机，也未可知。”

想起挨骂的滋味，确然不好受，但事情确然是我不对，不妨再去一试。

所以我答应了。

再也料不到，这一去找黄堂，竟然又发展出一个故事来，意外突兀之至——那是另一个故事，表过就算。

在那巨人失踪算起，大约两个月的时间，陈长青的那巨宅，当真遭了劫，先是被警方人员彻底搜查了一次，温宝裕紧张之极，和十几个律师严密监视搜查行动，不容许有任何破坏。

过了这一关，他和良辰美景就开始挖掘那巨人所说的那条地道。

我早就说过，那将是徒劳无功的事，他们偏不相信。

结果是劳师动众，进行了巨大的工程，把整个地窖，挖下了近三公尺深，而一无所获。而且，工程艰巨无比，因为地窖之下，第一层，铺有近一公尺厚的花岗石，每一块重在三吨以上。

若不是陈长青在留下巨宅的同时，也留下了大量金钱，他们的这一举动，足以令一个中等富豪破产。

这挖掘行动，扰攘了好几个月——在这期间，当然又发生了许多事，但大部和这个故事无关，反倒是和黄堂有关的事最多。

一个国际化大都市的警方特别工作室主任，被指控和恐怖组织有关，而且，这个恐怖组织，最近还“成功地爆炸了一架客机，造成超过三百人死亡，罪大恶极”，那自然是轰动世界的新闻。

这种官司，一审经年，黄堂虽然在大亨等人一力主持之下，可以“交保候审”，可是条件也十分苛刻，不但保释金是天文数字，而且，他还要随身佩戴“警方监听仪” 这种电子仪器，可以使警方二十四小时知道他的活动范围。当然，警方在总监的亲自命令下，对他的一切行动，进行了严密的监视，他和一个失去自由的犯人，几乎可以划上等号了。

他身受如此，对我的误会，自然加深，我明知很难挽回，只好暂时搁一下再说。

在这期间，我和白素不止一次，讨论那巨人的“双程生命”这种奇诡莫名的现象。

但是和最初一样，观念之上，都混淆之至，有时，像是挑到了一些头绪，可以顺此发展下去，可是，立刻又有一个足以推翻这个头绪的疑问产生，那头绪又不成为头绪了。

这种情形，在过往我们的讨论中，曾一再出现，我也都记述过了。既然没有新的发展，那么也自然没有必要加以重复。

却说在若干日之后，我和白素又讨论起来，我忽然想起一个久已想问，但却一直没有问的问题来。

我直视著她：“这四巧堂的手语，如此复杂，你是如何学会的？”

我这样问的时候，态度自然很是紧张，所以白素也可以体会到问题之后的潜台辞：你还有多少花样，是我完全不知道的？

白素笑了一下，却是答非所问：“你不觉得，我们讨论来讨论去，一点头绪也没有，是不是应该找一个有见识的人，去请教一下？”

我道：“我早想过了，找——”

说到这里，白素道：“找爸爸！”

我则道：“找令尊去！”

两人心意一致，莫逆于心，我对于刚才的“严词责问”，不禁大感惭愧，挥了挥手，表示那问题，不必提也罢！

白素也居然真的没事人一样，当我没有提过，并不作答。

这倒使我有些纳闷：莫非其中真有什么隐秘不成？不过，我立即用力摇了摇头，把这个念头抛开。白素像是看透了我的心意一样，望著我微笑，更显得高深莫测。

于是，我们就启程去找白老大。

到了法国，见了白老大，把情形说了一遍。在我和白素叙述之际，他老人家闭著眼睛，一面喝酒，一面在树荫下乘风凉，只是不时发出一些语句做为反应，例如“啊！四巧堂”、“真不可思议”、“那地道，只怕是找不到了”之类。神情则不一，一下子蹙眉，一下子微笑。

等到讲完，他叹道：“当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你想得到的事情都有，还有不知多少，是你想也想不到的。双程生命，嘿嘿，若是叫我老头子再活回去，这可要我的命了，宁愿早点到阴司去做鬼还好！”

白素有一个心愿，一直希望她的父亲，能和她母亲一样“成仙”，但这种事岂是强求得来的，想起纵使百年，也难免一死，不免伤感。不过话说回来，白老大的感叹，大是有理，要是再活回去，也实在太难以想像了。

白老大又听了我们所作的种种推测和假设，他双手一摊：“我没有补充，应该说，我无法有补充。这种事，只好囫囵接受事实，连想也不必多想，愈想愈是糊涂，因为它和我们的逻辑观完全不合，使我们的脑部，无法运作，自然得不出任何结论来。这情形，就像你违反了电脑的操作过程，不可能得到什么一样！”

白老大这样说，倒很能说明我们在这件事上，摸不著边际的情形。

他忽然又道：“这种事，我猜想，以前发生过好多次了！”

他这句话，倒真有点石破天惊，我和白素都为之愕然。白老大“呵呵”笑著：“在古代的笔记小说之中，多有记载著，某处忽然出现了一个怪人，或僧或道或丐或普通人，看起来疯疯癫癫，说上许多莫名其妙，人人难明的话，然后一下子就失了踪影，可是他所说的话，后来应验了。这种记载，是不是很多？”

凡是看过些中国古代笔记小说的人，都可以知道，像白老大刚才举例的那种记载，多至不可胜数。

我明白白老大为什么提出它们来，我道：“这些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的人，全是……双程生命之中，正处于回程生命的人！”

白老大道：“你看，是不是可以如此理解？”

我大是叹服：“可以，太可以了！他们所作的那些‘预言’，全是他们经历过的事，就像那巨人知道有空难一样，当然后来都一一应验了。”

白老大伸了一个懒腰，忽然问我：“你难道不奇怪，何以阿素竟然会四巧堂的手语？”

我有点悻然：“我问了，她不肯说！”

白老大哈哈大笑，白素过去，搂住了他的脖子，父女二人，笑作一团。白老大边笑边道：“她六岁那年，我为了要探知四巧堂的机密，命她扮做又聋又哑，被四巧堂发现收留，她在四巧堂高手的抚养下，过了一年多，还有什么学不会的！”

事情说穿了，再简单不过。可是命一个六岁幼女，扮做聋哑，混入四巧堂去，这种犯江湖大忌之事，其中的凶险万状，我只能设想百分之一，已是背脊冒冷汗。

若论胆大妄为，白老大可算是天下第一了！

白老大笑声陡止：“你在心中骂我什么？”

我老实道：“胆大妄为，天下第一，八字而已。”

白老大大是高兴：“好评，刻在我的墓碑上！”

夕阳渐西沉，一时之间，三人都静了下来，顿觉宁静无比，这一日也就过去了。

后记：一位物理学家的来信

这个故事记述完毕之后，我却迟迟没有发表，原因是有个关键一直困扰著我。今天接到了一位物理学家的回信，才终于令我茅塞顿开。（这位物理学家举世闻名，是个残而不废的奇人，我也是不久前才和他结识。由于那段经过太过匪夷所思，而且有些疑点尚未解决，所以我至今未曾整理出来。）因此，我决定将这封信做为这故事的后记，以下就是信的内容。

亲爱的卫君：

来信收到，您所叙述的确实是个罕见现象，不过我要强调，它在理论上绝对成立。

根据量子力学，一切物理都是量子化的结构，换句话说，全都拥有最小的单位，甚至时间、空间亦然。我们通常感到的连续性，其实只是一种巨观的错觉。因此之故，正向和反向时间轴的“交点”，并非真正一个没有大小的点，而应该是一个区间。若将两个时间轴想像成两条带子，就不难理解其中的意义。

唯一的问题是，时间的基本单位尺度极短，这个所谓的“蒲郎克时间”，数量级只有十的负四十三次方秒。它为何会无端暴涨了十的四十八次方倍（根据您的叙述，那人在正向时间轴存在了一整天），则是一个较难解释的现象。话又说回来，在我所钻研的量子宇宙学领域中，某些事件虽然机率极小，只要不等于零，它就绝对有可能发生。

希望以上的说明对您有些帮助，代问候嫂夫人和令千金。

ＰＳ：请转告温宝裕先生，我们已经收到他的申请表和读书计画，他很有可能获得全额奖学金。像他这种想像力极端丰富的青年，最适合学物理不过。我甚至期望有朝一日，他能成为我的子弟。

您忠诚的朋友

Ｓ　Ｗ　Ｈ

草于剑桥

（全文完）

备注：

第 3196 行，长毛象猛“马”，本为“狗-句＋马”

后记：一位物理学家的来信

这个故事记述完毕之后，我却迟迟没有发表，原因是有个关键一直困扰著我。今天接到了一位物理学家的回信，才终于令我茅塞顿开。（这位物理学家举世闻名，是个残而不废的奇人，我也是不久前才和他结识。由于那段经过太过匪夷所思，而且有些疑点尚未解决，所以我至今未曾整理出来。）因此，我决定将这封信做为这故事的后记，以下就是信的内容。

亲爱的卫君：

来信收到，您所叙述的确实是个罕见现象，不过我要强调，它在理论上绝对成立。

根据量子力学，一切物理都是量子化的结构，换句话说，全都拥有最小的单位，甚至时间、空间亦然。我们通常感到的连续性，其实只是一种巨观的错觉。因此之故，正向和反向时间轴的“交点”，并非真正一个没有大小的点，而应该是一个区间。若将两个时间轴想像成两条带子，就不难理解其中的意义。

唯一的问题是，时间的基本单位尺度极短，这个所谓的“蒲郎克时间”，数量级只有十的负四十三次方秒。它为何会无端暴涨了十的四十八次方倍（根据您的叙述，那人在正向时间轴存在了一整天），则是一个较难解释的现象。话又说回来，在我所钻研的量子宇宙学领域中，某些事件虽然机率极小，只要不等于零，它就绝对有可能发生。

希望以上的说明对您有些帮助，代问候嫂夫人和令千金。

ＰＳ：请转告温宝裕先生，我们已经收到他的申请表和读书计画，他很有可能获得全额奖学金。像他这种想像力极端丰富的青年，最适合学物理不过。我甚至期望有朝一日，他能成为我的子弟。

您忠诚的朋友

Ｓ　Ｗ　Ｈ

草于剑桥

（全文完）

洪荒

序言

这个故事全部由电脑运作的声控文字处理记述完成。

把语言化成文字，是最新的科技——科学家在今年年初才推出他们的研究成果，供大众使用。首先推出的是中国语系统，大概是由于使用中国语的人数众多，而汉字入电脑又特别困难的缘故。

这种最新的科学技术，解决了汉字入电脑的困难——各种各样的输入方法令人头昏脑胀的时代宣告终结。

第一时间学习并使用了这种新科技——三月初开始，五月初完成。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算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本由声控文字处理系统完成的小说？

效果是，倒也十分有趣。

倪匡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

三藩市

才参观了世界上最大的水母水族馆，稀奇古怪的各种水母，在脑海中游来游去，古怪透顶。

第一部：一个妙人

这一个故事和上一个故事有密切的联系，但也可以说毫无相关。听起来好像很矛盾，一说也就明白了。

事实是这一个故事的故事和上一个无关，可是人物却是连下来的，所以才有了以上的说法。

我所叙述的故事，人物几乎都是有连贯性的，这不足为奇，本来不值得特别提出来。不过，这次一个关键性的人物却是在上一个故事中很受了一些委屈的黄堂，所以才加以说明。

黄堂的遭遇，实在很令人气愤。我和白素当初怎么也未曾想到会有这样的结果。虽然黄堂一开始就不以为然，但我们却也没有加以注意。这是我们的不对，所以心中对他极其抱歉。

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了去探访他的行动。

那天，天气很阴沉，一如我们的心情。当我把车子停在黄堂家门口的时候，天更下起毛毛雨来。

我一面下车，一面对白素说："你先别下车，黄堂的脾气再好，这次也真的令他难过，只怕他不肯见我们，你不如在车里等，我去叫开了门再说。"

白素点了点头，这时，雨下得更密了，我到了门口，先定了定神，再去拍门。

黄堂的住所是一间很古老的大房子，和陈长青那一所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它更古老。

它的两扇大门上，有著很大的铜环，一般来说，这种铜环，都是装在兽头上的，可是在这里，却是装在两个鱼头上。

我曾经到过这房子里面，看到有许多大船的模型，可以想像黄堂的祖先和大海有关。我猜想那可能和海盗有点关连，不过这种事情，别人不说，我当然也不便多问。

我抓住了铜环，用力在门上敲打了几下，等了一会，听到那鱼头上有声音传出来。

奇怪的是，那不是黄堂的声音。那声音也不问我是谁，就大声喝道："走开！走开！屋子里什么人也没有！"

我若不是准备来道歉的，一定也会恶言相向了。但现在我想，我是来赔不是的，当然不能乱发脾气，所以我反而笑著说："若是没有人，阁下是什么？"

我自以为很幽默，却不料里面那位仁兄像是吃了火药一样，声音更加粗暴："我是鬼！你要不要见？"

我呆了一呆，心想，这才真是见鬼了！我不怒反笑："好极，阁下是鬼，正合我意，就请开门相见。"

里面那人像是想不到我会有这样的回答，所以有十来秒钟没有反应，当他又有了声音时，他的语气也和缓了许多：“去！去！去！你想见鬼，鬼还不想见你呢！”

我再也想不到会碰到这样一个人，我完全不知道他是谁，不过，他既然在黄堂家中，那就应该和黄堂有渊源。我为请罪而来，若是又得罪了和他有关系的人，那就加倍糟糕了。

所以，我只好忍气吞声：“我有事要见黄堂，请你通传。”

我以为这样说，对方怎么样也不好意思再拒绝了吧。谁知道世界上真有不通人情的人，那家伙竟然这样回答我：“你不是说要见鬼吗？黄堂又没有死，你竟然要见他？你不但咒他死，而且又出尔反尔，和你这种人，没有什么好说的，你走吧！”

我一直以为世界上各色人等我都已见识过了，却原来并非如此。像门里面的那个人，我就做梦也想不到天下居然会有这样的混蛋。要对付这种人，本来很容易，可是偏偏又碍著黄堂，令我发作不得，真是没做手脚处。

我心中真是窝囊之极，而人到了倒霉的时候，什么事都会不如意。这时，雨愈下愈大，而门上又没有什么遮雨的装置，我已经一身都湿了。

白素在车子中，看到我劳而无功，也下了车，冒著雨，跑到了我身边。

我苦笑了一下：“这算什么，来同甘共苦么？”

白素压低了声音：“只可智取，不可力敌。”

我听她这样说，就道：“看你的了。”

白素想了一想，拉著我走开了几步，来到了墙边，墙上有檐，略可遮雨。我们这种情形，正合了一句古话：“在人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白素略想了一想，说道：“看来，我们在门外的行动，里面的人可以看到。所以，你不如先避一避。”

我苦笑了一下：“为什么？”

白素道：“黄堂对我总还比较客气一些。”

我想起黄堂痛骂我的情形，觉得白素说得有理，就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冒著雨，到了大门前。她才一站定，门上的那个鱼头上，就传出了那人的声音：“来将通名！”

我在一旁听了，大是啼笑皆非。心想，这家伙莫非是神经病，对付这种人，本来最好的办法是给他一巴掌。只可惜我现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真正叫人感到不舒服。

白素却好像很享受那人的这种腔调，居然用这样的话来回答：“小女子姓白名素，请教阁下高姓大名？”

白素的话，居然对了那人的胃口，那人立刻有了反应：“你且猜上一猜。”

我心中暗骂了一句：“真他妈的！”心想，无头无尾，那可怎么猜？

却不料白素立刻就回答：“黄先生，你变了声音，我还是可以知道你是谁。我们诚心诚意来道歉，请不要为难我们。”

我听白素这样说，心中又是生气，又是难过。白素也知道我的心意，唯恐我破坏她的行动，所以向我做了一个手势，要我稍安毋躁。

我无可奈何，只好静以待变。同时，我也知道白素那样说的意思，是她以为那和我们对话的人就是黄堂，只不过是改变了声音而已。

我心想，黄堂这样装神弄鬼，无非是不想见我们，要是他真的如此坚决，那我们也只好另外再想办法了。

我正在想著，已听到那人发出哈哈大笑声来：“你这小女子总算有点门道，听得出我的声音经过改变，不像有些饭桶，连这一点都听不出来，却还自以为是。”

我突然明白，这家伙是冲著我来的，我不怒反笑，索性看他还能玩出什么花样来。

不过，我不以为那人是黄堂，因为黄堂在盛怒之下，不会再有这样的幽默感。

那人继续道：“不过，你还是猜错了，我不是黄堂，你再猜我是谁。”

白素笑道：“你是黄先生，那没错吧。”

这时，白素已经浑身湿透了，可是居然还笑得出来，真令人佩服。

那人道：“这是给你撞上的，不能算数。这样吧，我也不来占你的便宜，我们重新开始过。”

我已经极不耐烦，几次想要发作，都被白素打手势阻止。

白素问：“好，这次又是什么题目？”

那人的声音听来很高兴：“这样吧，我的名字叫黄而皇之，你猜猜看，这是为什么？”

若是几个朋友在谈天，其中有一个人有这样个的怪名字，叫大家猜上一猜，那也不失有趣。可是如今在这样的情形下，这个人却玩起这种游戏来，那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而且，这种无边无际的事，叫人从何猜起？

我焦躁起来，正想有所行动，只见白素用力摇了摇头，雨水随著她的动作，四下飞溅，看来很是动人。同时，她向身后作了一个手势。

我一看她的手势，就明白她已经有了答案。这倒大大出于我的意料之外。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又令我莫名其妙。只听白素道：“这一个

哑谜太难猜了，不如换一个。”

那人立刻就有了反应，大声道：“不行，不行。非这一个不可。你要是猜得到，我马上放你们进来。”

说到这里，我心中暗暗好笑，笑那人中了白素之计。白素是故意说难猜，来引他把话讲实在了，他就无法反悔。

白素继续做戏，连猜了十几个答案，当然都猜不到。却逗得那人大乐，笑得像一只喝醉了的公鸭。

然后，白素才道：“我知道了，阁下原来是黄堂的弟弟。”

那人笑声陡止，显然，他不知道白素是怎样猜到这一点的。别说他不知道，连我也莫名其妙。

后来，白素笑我：“你一定是被雨淋昏了头，所以连那简单的谜也解不开。”

当她这样说我的时候，我当然已经明白一切。我的回答是：“我不是被雨所害，而是太生气了，一直在盘算如何报仇，所以才没有想到。”

当时，我的确是在想如何对付那个人。不过后来发生的事，全然出于我的意料之外，这报仇两字，自然再也不必提起了。

在那时候，从那人突然之间没有了声音这一点来看，白素当然是猜中了，那人确然是黄堂的弟弟。虽然我从来没有听黄堂说起过他有兄弟。

大约过了十来秒钟，那人才道：“不算什么，我已经告诉了你我姓黄，所以容易猜。你且说，我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古怪透顶的名字？”

我在一旁听了，心中暗骂：神经病！你是神经病，你父母也是神经病，一家都是神经病，所以才有这样的名字。

白素的反应和我截然不同，她很认真地回答：“且让我猜一猜，若是不对，还请多多指教。”

那人又笑起来：“不必客气，料你也说不中。”

白素缓缓说道：“你的名字是黄而皇之，令兄叫黄堂，这‘堂而皇之’四个字，是很现成的四个孩子的名字。现在你一个人就占去了三个，那必然是在你出生以后，令堂和令尊知道不会再有孩子了，所以就把那三个字一股脑儿给了你，对不对？”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不禁大是佩服，大声说：“说得好！”

等了一会，那人没有反应。我和白素都觉得很奇怪，因为那人一直在抢著说话，怎么忽然间不出声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不过，为什么令尊和令堂会那么肯定你不会再有弟弟或妹妹，我就不知道了。”

当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接下来发生的事，令我和白素为之愕然，再也意想不到。登时叫我感到就算再淋多三次雨，也大为值得。

当下，白素的话才一出口，就听到那人先是发出了一下怪叫声，紧接著，就传来哭声。

而且，那哭声非同凡响，一开始就惊天动地，接著，更是一阵紧过一阵，竟是伤心之极的哭法。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

只听得那人愈哭愈是伤心，直哭得惊天动地风云变色。

我也曾经历过许多怪事，知道人的情绪有时候会不受控制，可是那人刚才还笑得那么欢畅，现在又哭个不停，总得有一个理由才是。

我压低了声音："这人怎么啦？"

白素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

就在这时，哭声未止，大门却已自然打开。

我和白素连忙大步跨进去，才一进门，眼前所看到的情形，又令我们目瞪口呆。

那房子的结构很奇怪，进门是一个进厅，过了进厅却是一个大天井，天井过去，才是正式的大厅。我们看到的情形是：就在天井里，有一个人坐著。那人坐在一张老大的藤椅上，正在捶胸顿足，号啕痛哭。

那人哭得五官扭曲，所以也看不出他的长相。

雨还在下，看来那人竟然是一直在雨中和我们对话的，当然他身上的衣服也湿透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冒雨向他走去，到了他的身旁。那人哭声略止，翻著眼，向我们望来。

我本来心中对他十分生气，可是看他哭得如此伤心，也就不再计较。我伸手在他的肩上，用力拍了一下："成年男人是不作兴大哭的。"

别看那人哭得起劲，反应却灵敏之极，一面抽噎，一面已经有了回答："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

我听得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有什么伤心事，不妨说来听听。"

那人刚才还在痛哭，可是说停就停，行为就像小孩子一样，不过看起来他又不像是在做作。我这才知道这个人是一个浑人，或者说得好听一些，他是天真未泯，浑然天成。

他向白素指了一下："谁叫她说中了我心里的伤心处。"

白素大为惊奇："我说什么来了？"

那人还没有回答，就听到大厅那边传来了一声断喝："住口！你们还想捉弄他多久？"

我不用看，也认出那正是黄堂的声音。果然，一回头，就看到黄堂大踏步走向前来。

这时，雨势未止，天井中颇有积水，黄堂的脚步沉重，踏得水花四溅，声势甚为惊人。

他来到那人身边，站定了身子，向我们怒目而视。

黄堂一上来就这样指责我们，我不想和他吵架，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白素叹了一声，道："你言重了，我们怎么会捉弄他！"

黄堂也不听解释，仍是怒容满面，指著那人道："他的聪明才智，绝不在你们之下，不过，若论人心险诈，那他是万万不及。他和你们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你们请吧。"

要是依著我，说什么也不受这种肮脏气，铁定掉头就走。可是白素却拉住了我，同时，她向黄堂理论："你现在处境如此，那是我们的不对，我们专程来道歉，接不接受，是你的事。可是，你却不能把我们没做过的事，硬栽在我们身上。"

黄堂虽然怒火冲天，可是他倒不是蛮不讲理的人。当下他嘿嘿冷笑："你们的对话我全听到了。以你卫夫人之能，猜这种小小的问题，何用猜那么多次？最后，又说这种不三不四的话，这不是明摆著在捉弄他吗？"

听他那样说，我知道其中必有重大的误会在。可是一时之间，我也想不出毛病出在什么地方。

这时，雨下得更大了。四个人在雨中，除了那人以外，个个情绪激动，自然动作的幅度也大。所以在我们的身边，水花四飞，我和黄堂几乎是面对面地站著，可是我却连他的脸都看不清楚。

那人也兴高采烈地站了起来，手舞足蹈，叫道："别说了，我有一个好主意！"

那人的行为往往都出人意表，他忽然之间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我想也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因为根本没有人去理会他。我就抢著要和黄堂说个明白。

那人（他的名字是黄而皇之，为了行文方便，我简称他为黄而）却不让我开口，大叫著："听我说！听我说！"

我不服，大声道："为什么要听你说？"

黄堂冷冷地道："因为这里是他的家！"

那人（黄而）立刻冲著我："听到没有？让我先说。"

白素拉了我一下，我努力忍住了气，心想，你这个白痴会有什么好话说出来。在百忙中，我还是抢了一句："我们能不能到屋子里去说话？"

怪的是，居然没有人理我。

黄而伸手在头上乱拨，弄得水珠乱洒，他又伸手指向白素，大声道："大哥，这女子人长得俊，又聪明，大哥你赶快娶她为妻，不可错过

良机！”

老实说，我的人生经历堪称丰富，想像力也过得去。可是，你若是叫我事先猜黄而会说些什么，我杀头也想不出他会放出这种春秋大屁来。

白素也为之愕然，只怕那也是她从来未曾经历过的事。

我很快地定过神来，大声道：“这种话，才不三不四至于极点，你怎么说？”

黄堂神色尴尬，向黄而喝道：“你少胡说！”

接下来发生的事，倒真使我相信黄而这个人真的是不通世务到了极点。因为，他听黄堂这样说，竟然急得脸红脖子粗，重重顿足，睁大了眼，叫道：“像这种女子，万中无一，你不娶她，难道还想娶九天仙女不成？”

黄堂更是狼狈不堪，我实在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黄堂，令弟的娱乐性真是丰富之极！”

白素也被逗乐了，刚想说话，黄而又直著嗓子叫：“就算九天仙女下凡，我看也未必如她！”

白素笑著，却态度很认真的解释：“黄而皇之先生，谢谢你对我的称赞，我早已结婚了。”

黄而呆了一呆，顿足埋怨黄堂：“你早在干什么，怎么会叫人先把她娶走了？”

我这时也不再生气了，抹了抹脸上的雨水，倒要看看黄堂怎么样收科。白素在这时候向我说了一句唇语：黄而确是天真烂漫，一点不假。

我不以为然，瞪了她一眼，意思是：人家说你好，你就说他天真烂漫，我就不信会有人天真到这种程度。

看来，黄堂对他的宝贝弟弟也一筹莫展，所以，站在那里，手足无措，不知怎么才好。

那黄而却没完没了，继续向白素追问：“你的丈夫是谁？带我去瞧瞧，看配是不配！”

白素向我一指，黄而也立刻向我望来，目光怪异，大摇其头，道：“不配！不配！

好一朵鲜花，却插在牛粪上。”

他不但出言无状，而且还摇头摆脑，口中“啧啧”有声，态度极之认真。

我不怒反笑，面对黄堂：“你可知道，这鲜花和牛冀的形容，是西门庆看到潘金莲配了武大郎时，对王婆说的。我虽然有大大对不起你的地方，可是也不能这样侮辱我！

本来，我是来请罪的，看来是自取其辱了。”

我讲完之后，就向白素道：“我们走吧，再待下去，不知道还有什么难听的话啦。”

白素叹了一声，那一下叹息声，在雨声中听来，微不可闻。我也是感到的，而不是听到的。我不明白白素在这种时候为什么还要叹气。我感到已经仁至义尽，可以下再理会黄堂的事了。

我也不再等白素有什么别的反应，转身向外就走。却不料黄而还不肯干休，他一步跨向前来，伸手一把将我抓住。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吃惊实在是难以形容。那只不过是不到两秒钟的事情，可是其中的变化之多，起伏之奇，只怕除了我自己之外，就连在身边的白素，也不知情。

我有必要把在这两秒钟之内发生的事，详细说明一下。

当黄而出手向我抓来的时候，由于他来势汹汹，所以我早知道他来意不善，已经有了准备。照说，万无被他一抓就中之理。

非但不该被他抓中，而且应该是他反而被我一下子就摔出老远才是。因为在他向我攻击的时候，我已准备反击。可是我那一招居然连发出的机会都没有，他已经攻近身来。

我眼看情形不妙，立刻变招，抬脚就踢。而他却像是知道我会这样做，在几乎同一时间，也一脚踢来。两人的脚尖相碰撞在一起。

我只觉得其痛无比，手上略慢了一慢，就已经给他一把抓住了。

由此看来，此人的武术造诣之高，简直已经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了。

当然，如果我就此束手就擒，那以后也就不用再见人了。当下我虽然吃惊，可是应变也极快。在他已把我抓住而手指还没有收紧的那一瞬间，不退反进，食中二指，疾攻他的心口。这一下，迫得他非放手后退不可。

只要他是武术的行家，他就应该知道我这一下攻势的凌厉，若是不避，非两败俱伤不可。

果然，他大叫一声，立刻放手后退，然后盯著我，像是不相信我有这个能耐把他逼退。

这时候，白素已疾声叫道：“有话好说，不要动手！”

黄堂也叫：“你给我进去！别再丢人了！”

可是，黄而却不听他哥哥的，仍然望著我，这次却不再动手，而是软声软气地道：“这位朋友，和你打个商量。”

我急忙说；“没有什么商量的，你要是再说浑话，我可真要反脸了！”

黄堂这时已采取了行动，他走过去拉住黄而，拖著他向大厅走去。我知道黄堂不会武功，照说，他是万万拖不动黄而的。不过黄而并不挣扎，一面高叫：“等一等！”一面已经被黄堂拖进了大厅。

由于事情变得很怪异，我也打不定主意，是不是要跟进去。

白素却已经有了决定，她向我一挥手，向前就走。我跟著也走了进去。到了里面，我先擦去了脸上的水，看到黄堂正急急地在和黄而说话。

黄堂的声音很低，也听不清楚他在说些什么。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稍安毋躁，我也就静以待变。

过了一会，黄堂推了黄而一下，黄而向前走来，老大不情愿地向我行了一礼："是我不该这这些话，请你见谅。"

他既然向我赔了不是，我心中虽然有气，可是也不为己什，挥了挥手："算了，谁叫我和你哥哥是好朋友。"

本来，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也可以告一段落了。可是黄而却大摇其头，连声道："不对，我大哥说你不是东西，叫我千万不要和你来往，还说什么好朋友不好朋友的。"

这黄而竟然把他哥哥对他说的悄悄话也说了出来，这倒使我相信白素对他的评语　天真烂漫，一点不假。

当下，我也不说什么，只是望著黄堂，看他怎样说。

只见黄堂的脸色，又是难看，又是尴尬，转过头去，不来看我，只是道："没有事了，两位请吧。"

黄堂在下逐客令，可是妙的是黄而却大声道："等一等，我还有许多话要说。"

黄堂重重顿足："你给我闭嘴！还不进去！"

在黄堂声色俱厉的责叱下，黄而现出十分委屈的神情，低下了头，轻轻地道："我又不是要说那些浑话，你就骂人。我是个没爹的孩子，你尽著骂好了。"

他说到后来，竟然语带哭音，看来是真的伤心，并非做作。而黄堂也大是惶恐，走过去把他抱住，连连道："是我不对，你有话，只管说吧。"

第二部：母命难违

这种情形，看得我和白素大惑不解，不知道他们这笔帐是怎么算的。因为他们既然是兄弟，那么黄而的爹不也就是黄堂的爹？那黄而这样说又是什么意思呢？

不过，看他们这种兄友弟恭的情形，他们的兄弟之情又显然不假，这真叫人莫名其妙。

在黄堂的安慰下，黄而很快就没有事了。他抹著眼睛，向我道："你这人，虽然不是东西，可是功夫却高之极矣！"

他这样说，真令人啼笑皆非。不过他说我功夫高，我倒是又惊又喜。我直视著他："你更不是东西，可是功夫比我更高！"

黄而大乐："不见得，不见得。还要好好比较一下，才能知道究竟如何。"

我沉声道："随时奉陪。"

黄而瞪著我，忽然现出十分狡狯的神情来——妙的是，他努力要掩饰他有这种心意，却又不成功。他道："好啊，不过比较的地方，要由我来决定。"

我正想答应，白素在我身后碰了一下。我就改了口："那可不公平。"

黄而道："那怎样办？"

我有意和他纠缠："不如先比较一场，谁赢了，就由谁来决定地方，你说可好？"

黄而满面喜容："好极！就这么办。"

在这时候，黄堂发出了一下愤怒的叫声。黄而也立即觉醒："不对，请问那场决定地方的比较，又在什么地方进行？"

黄堂跨前一步，挡在我和黄而之间，厉声道："你是人不是！"

真叫我心中惭愧，黄而还在问："大哥，你为什么又骂他？这人功夫不坏，他真不是好人？"

到这时候，我再无疑问，此人确实是不通人情世故至于极点，我实在不应该耍他。

我先向黄堂行了一礼，然后又向黄而深深鞠躬："真对不起。"

黄而还想说什么，黄堂又要拉他进去，黄而大叫："我还有话要问大妹子！"

我为之愕然，哪里又走出一个大妹子来了？

黄堂叹了一声，黄而赶紧道："大妹子，你贵姓芳名？"

白素很是认真："我年纪比你大，你该叫我一声大姐才是。我姓白，

名素。那位给你哥哥说不是东西的，是我丈夫，他叫卫斯理。我们有些事情，对不起你哥哥，是特地来道歉的。”

白素说得很详细，态度也诚恳。所以黄堂没有抗议，只是向我狠狠瞪了一眼。意思是：你看，她的态度就比你好得多！

不过，我却注意到白素后来的几句话，黄而根本没有听进去。他听到了一半，就双眼发光。

我当然无法知道白素的哪一个话特别吸引了他的注意。只听得黄而忽然怪叫一声：“你姓白？”

白素还没有回答，他又叫了起来：“姓白的，都了不得！”

他这话听来无头无尾，简直不知所谓，连白素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黄而见我们神色疑惑，笑著道：“这是我娘说的。”

这话更是大奇，我正想发问，黄堂已大怒，双手用力向黄而一推，以黄而的功夫而论，我知道不会武功的黄堂应该是无法推得他动的。

可是，黄而对他哥哥的攻击，显然不准备作任何抵抗。所以在一推之下，就被推得跌倒在地。黄堂也不扶起他，就拉著他，横拖倒拽，一面还连声呼喝：“你再说！你再说！娘要是生气了，看你怎么办！”

黄而也不反抗，任由黄堂把他拖了进去。

忽然之间，事情会有这样的变化，实在出人意料之外。我和白素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

我们正在考虑是不是要跟进去，黄堂已经走了出来。他脸色铁青，一开口就道：“我有话要跟你们说，听完了，你们就走。”

我想说话，白素已抢著道：“请说。”

黄堂道：“我的事，承你们各位担保，不过，我已决定弃保潜逃，那会连累你们。

不过，好在你们人人神通广大，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我明人不做暗事，请你去告诉各人，我这一去，再无相见之日，就此别过。”

他话一说完，掉头往内便走。

我大声叫道：“且慢！”

白素身形一展，已拦在他的身前。她现出少有的激动：“这是下策，绝不可行！”

我则大叫：“你的官司，可保无事。你要是潜逃，从此成为黑人，那犯得上吗？”

黄堂连连冷笑，并不说话，侧身想向前走。不过，白素要是存心拦住他，他当然无法前进半步。黄堂闯了几次，闯不过去，又冷笑几声，干脆站住了不动。

在这里，我必须把黄堂的情形作一个简单的说明。在上一个故事“双程”之中，黄堂遇上了很大的麻烦，他被控和恐怖组织勾结。这控罪非同

小可，我们一些朋友——包括大亨在内，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他交保外出。

这些过程，在上一个故事中，有详细的叙述，此处不再重复。我们请了很多律师，律师们的意见是："对黄堂的控罪，成立的机会最多只有三成，所以可以放心。

在这种情形下，黄堂若是潜逃，当然是太不值得了。

我明知自己不讨好，可是也不能眼看他去走这条绝路。所以我还是走到了他的面前。

到了他面前，我说得委婉："你不能因为生我们的气，就拿自己的余生来开玩笑。"

黄堂现出极度不耐烦的神情，干脆不再理我们，走过一边，坐了下来，翘起腿，扬著脸。我又走向他："请你认真考虑，这实在不是闹著玩的！"

黄堂根本不加理会，我这一辈子，绝少这样低声下气去求人什么。不过这时我还是继续著："就算你心要不高兴，也没有必要这样做。"

黄堂还是连看都不看我，我不禁没做手脚处，待要向白素求助，却见到黄而摇摇摆摆，走了出来。

直到这时，我才算有机会看清楚黄而这个人的模样。只见他看起来好像比黄堂还老，那是因为他的皮肤十分粗糙的缘故。他的皮肤不但粗，而且黑得惊人，像是老树皮一样。他的双眼很是有神，相貌也与黄堂有几分相似。

他一出来，就摇头晃脑地道："你们不必多说了，岂不闻子曰，子曰，这个……子曰……"

他连说了三个"子曰"，可是却没有了下文。看他的样子，多半是忘记了。

这人真是古怪透顶，他在讲话，又不是背书，怎么会有忘记了这回事？

白素真是好耐心："别急，慢慢想。"

黄而居然很认真地想了一会，才大叫一声："有了！子曰：道不行，乘槎浮于海。

这……古已有之，不必大惊小怪。"

他好不容易把话说完，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这种情形，连我也看出来了——这一番话，不是他自己的，而是有人教他说的。

白素显然也看出了这一点，所以不无讽刺地道："好，连孔夫子的话都搬出来了。"

黄而却完全不觉得，得意洋洋："可不是，娘她——"

他才说了两个字，黄堂便连声呼喝，叫了几句话。怪的是，我竟然

听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以我对语言的认识程度来说，居然还有我听不懂的话，这是近四分之一世纪以来，未曾发生过的事。

黄而立刻住口，伸了伸舌头。黄堂显然不愿意再和我们多说什么，他挥了挥手："你们的好意，我知道了。我还有许多事情要处理，算我求你们了，请走吧！"

他口中的话虽然是在求我们，可是他的神情却充满了愤怒和怨恨，看来十分可怕。

自我认识他以来，从来也没有见过他有这样的样子。

在这种情形下，我实在已无话可说了。白素叹道："总要请你多多考虑。"

她说著，轻轻拉了我一下，示意我们可以走了。

我们向外走去，黄堂竟然紧跟著，一步也不放松。

他直押著我们出了门，在我们的身后，重重地把门关上。这时，雨倒是停止了，可是我们还是全身透湿，狼狈不堪，而且心中窝囊之至。

进了车，我望著黄堂屋子的大门，叹了一声："连私人之间的怨恨都那么难以化解，别说民族、国家之间的了。"

白素掠了掠头发："怎么忽然之间有那么大的感叹。我看黄堂真的要走。"

我也一直在想这件事，可是却想不通。黄堂本身是警务人员，他该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如果逃走，那实在是天下虽大，他也没有容身之地。

白素知道我的心意，她道："一个人如果真要隐藏起来，以世界之大，还是可以做得到的。"

我心中很乱，随口答道："他不是一个人，他还有弟弟，还有另一个神秘人物，不知道是什么人——就是教他说'子曰'的那个，鬼头鬼脑地，不知道什么名堂。"

白素道："是，我也注意到了。我猜，教黄而的那人是他的妈妈。"

我发动了车子，觉得白素这样估计很奇怪，一时之间，我没反应。白素又道："你没有注意？两次黄而一提到他娘，黄堂就十分紧张。"

我大惑不解："难道他们的娘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

白素反问："你对黄堂的家人，知道多少？"

我没好气："一无所知。他从来也没有说起过，看来总有些神秘之处。"

白素皱了皱眉，过了一会，才道："更奇怪的是，为什么姓白的都了不起？"

我哈哈大笑："这是他娘说的，你该去问那位黄老夫人。"

白素很是认真，瞪了我一眼："我会问的——只要有机会。"

说话之间，车子已经上了大路，我把车子开得飞快。不多久，白素就道：“有人跟著我们，是一辆灰色的跑车。”

我向倒后镜望了一眼，刚好看到白素说的那辆车子超过了一辆大卡车，紧跟著我的车。

我感到好笑：“这家伙，活得不耐烦了。”

白素道：“先别乱来，我看是警方人员。你看，那车窗玻璃是反光的，一点也看不到驾车的是什么人。”

的确如白素所说，看过去，只见一片反光，一般平民百姓的车子，是不容许有这样装置的。而且，那车子明目张胆地跟在后面，猖狂之至。

我心中有气，故意左穿右插，加快速度，想把那车抛开。可是那车的驾驶者技术高超之极，不论我玩什么花样，都不能摆脱他。到后来，那车贴得更近，竟然还不到一公尺！

我心中暗骂，大是恼怒，同时，却也很是奇怪。因为我不能摆脱那辆车子，不单是驾驶技术的问题。我的车子经过戈壁沙漠的改造，性能十分超卓，要快就快，要慢就慢，几乎可以与人合而为一。

可是这时，那辆车子却像是膏药一样，愈贴愈紧。不多久，离我的距离竟已不超过三十公分了。

这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抿著唇，刚才她叫我不要乱来，这时看来她也难以决定是不是要改变主意。

我心中盘算了好几个主意，可是其结果都足以令对方车毁人亡，这样的结果当然太严重了些。尤其我们已经肯定那辆车子属于警方，固然他们欺人太甚，若是把事情闹大了，对谁也没有好处。

白素在这时候，也有了决定：“用正常的方法，真要是不能，也只好由得它去。”

这时恰好有一辆货柜车在我前面，我一加油就超过了它。

一到了货柜车的前面，我就逐渐放慢速度，不让我和货柜车之间有可以供另一辆车挤进来的空隙。

当然，这样做也要冒险，要是那货柜车司机不能减慢速度，我就会被他撞上了。

那货柜车司机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一面减慢速度，一面大响车号。

同时，那司机也探出头来，向我破口大骂，其中粗言污语之多，在三分钟之内，就足以编一本“粗言大全”了。

我关上车窗，不加理会。这一来，那辆跑车怎么样也没有办法再跟在我后面了。

可是那货柜车却愈来愈不耐烦了，几次加速想要撞我，都被我及时避了过去。白素略想了一想，取出了一张大钞，摺成小方块，打开窗

子，看准了向后就弹。

这一下，就显出白素的真功夫来了。那一张大钞在半空中划了一个漂亮的弧形，不偏不倚，射进了货柜车的窗子。我还看到那钞票正射在司机的脸上。

那一下多半力道不会太轻，那司机整个人都跳了一下。接下来发生的事，使我相信真个是钱可通神。那司机一发现打中了他的是一张大钞，非但不再骂人，而且十分合作，不再加快速度。

我很高兴，看跟踪者还有什么办法。

果然，不多久，那跑车就超过了我，以极高的速度呼啸而去。我松了一口气，恢复了正常的速度。心中暗想：一定是警方在监视黄堂，看到我和白素出现，怀疑我们有什么企图，所以才跟踪我们的。

由此看来，黄堂就算要逃走，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如果他在逃亡的过程中，为警方追捕，就很有可能发生不幸！

白素和我有同感："无论如何，不能让黄堂去做傻事。"

我长叹一声："尽人事罢了。"

我们都心情沉重，虽然在黄堂家中发生的事，有很多疑点，也没有心思去想它。不多久，已经快到家门，不料才一驶上通向我家的那条斜路，就赫然看到那辆曾跟踪我们的跑车，停在我家的门口。

我呆了一呆："好家伙，找上门来了！"

白素也道："小心！善者不来，来者不善。我看不像是警方人员。"

到了门口，我和白素一起下车，我直来到那辆跑车前，握紧了拳，准备重重一拳打向车顶。

就在这时候，车门打开，一个人跨了出来。

我和白素一看到那人，心中的惊讶，真是难以形容。对我们来说，就算看到的是一个三头六臂的怪物，也不会更意外的了。

那下车来的人，竟然就是将我们恨之入骨，才把我们赶走的黄堂。由于实在大意外了，一时之间，我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我想到的只是黄堂本来就是高级警官，所以他的车子可以有反光的装置。

就在这时候，又有一个人从车中走了出来，却正是黄而。他一出来就哈哈大笑："又见面了，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

白素比我先定过神来，她连忙迎上前去。

黄堂仍然寒著脸，不像黄而笑容满面。白素表现出由衷地欢迎："两位光临寒舍，真是太好了！请进，请进！"

我虽然不知道黄堂的来意，但也说著同样的话。凑巧的是，这时又下起雨来。我赶紧把门打开，请他们进去。

看他们二人身上的湿衣服，可知我们才一走，他们就跟了来。湿衣服黏在身上，当然不舒服。可是我们也没有抛下客人自己去换衣服之

理。

看黄堂的样子，他也无意久留。他连坐也不坐，就道：“对不起，刚才，怠慢了。”

他虽说是在道歉，可是语气生硬之极，比小学生背书还不如。我大惑不解，不知道他是受了什么人的压力，这才来向我们说这些话的。

董堂这一说完，就向我们行了一礼，同时打手势要黄而也过来行礼。我不等黄而有所行动，就大声道：“阁下何以前倨而后恭哉？”

黄堂脸色铁青，闷哼了一声，并没有回答。黄而却抢著道：“母命难违耳！”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正想再说话，黄堂却已勃然大怒，一开口，连声音都变了：“你不说话，没有人会把你当哑巴的！”

黄而伸了伸舌头，也不生气，自己用手按住了嘴，表示不再多口。

他的样子鬼头鬼脑，很是有趣，和他哥哥完全相反，自有一种令人感到很容易亲近的神态。我最喜欢和这种人交往，他们性情明朗豪放，有什么事情不会藏在心里，把事情放开来说，当然就算有误会，也容易解释清楚。

此人虽然曾大大得罪过我，可是这时我却对他大有好感。刚好他向我望来，我就向他做了一个鬼脸。他虽然还用手遮著口，也没有笑出声，但双眼中所显露出来的笑意，却连在一旁的白素都可以感觉到。

黄堂则仍然像是和全世界人有不共戴天之仇一般，脸上罩著一重寒霜，语气更是冰冷：“话已说过，这就告辞。”

我干脆不理他，只向黄而问：“一向没听令兄提起你，你一直住在国外吧？”

黄而见问，放下手，正要回答，忽然又按住了口，斜著眼，向他哥哥望去，那意思是在要求批准他说话。

这更表现出他性格之可爱。他当然早已成年，而且他身手之高，我也领教过，他若是想做什么，大概也没有谁可以阻止。可是他在回答之前，居然要黄堂同意，由此可知他对这位兄长的尊敬程度——人懂得尊重他人，必然也自重。

黄堂的表现却差之极矣，他先向黄而大喝一声：“什么也别说！”

然后，竟拉了黄而就走。

他这样做，实在太过分了。我冷笑一下，提高了声音：“一个人如果以自己的亲人为耻，这个人就猪狗不如！”

黄堂才走到门口，一听得我这样说，立刻转过身来，脸涨得通红：“你把话说清楚些，谁以自己的亲人为耻？”

我走过去，伸手直指他的鼻尖，只说了一个字：“你！”

黄堂大是恼怒，一下子拍开了我的手，口出恶言：“你真他妈的不是东西，什么也不懂，就大放臭屁！”

我连连冷笑：“令弟天真爽朗，胸无城府；令堂知书识礼。可是你却一直不把他们介绍给人，我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黄堂兀自暴怒：“你就是不知道，所以才乱说话！”

我道：“我不知道，你就该告诉我。”

黄堂闷哼了一声：“打听人家的秘密，是你的习惯。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这是一个坏到无以复加的坏习惯！不管你玩什么花样，我都不会把我们家的事情告诉你。”

他这样说了之后，还不解恨，又道：“你的好奇心那么强烈，但愿因此能憋死你！”

我直视著他，怎么样也想不到他对我的恨意竟然如此之甚。白素在这时后出来打圆场：“令堂曾说，姓白的很了不起，承蒙称赞，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拜见她老人家？”

黄堂回答得极快：“不行！”

白素微笑：“要是令堂她想见我呢？”

这是一个很普通的问题，可是怪的是，黄堂一听，就像被什么东西咬了一口，整个人都跳了一下，连声否认：“不会有这种事，怎么会有这种事！”

黄堂的反应如此不正常，真令人惊愕。我立刻感到这是一个打破他防御的好机会。

因为当一个人以为把自己保护得最好的时候，往往也就是他暴露得最多的时候。

只可惜我在一时之间还抓不到中心，我正在思索，白素却已一击中的。

后来我对白素钦佩之至，问她何以立刻知道黄堂的弱点所在，白素不说她自己头脑精密，逻辑性强，却只是淡淡一笑，回答说：“没有什么，想当然耳。”风度之佳，无以复加。

却说当时，白素不急不缓地道：“是吗？不过我看如果你告诉令堂我姓白的话——”

白素才说到这里，黄而已急不及待，大声道：“我说过了！”

白素一笑：“可是你一定没有说我是白老大的女儿。”

事实是，白素这“白老大”三字才一出口，黄而便已怪叫一声，直上直下，蹦了起来。他这一跳，足有三公尺上下，他一伸手，顺乎抓住了吊灯，人在半空中晃晃悠悠，发出一阵阵怪叫。

就在这时候，楼上也有叫声传出。转眼之间，红绫出现。

这一来，更是热闹无比。红绫最喜欢怪叫，这时有人开了头，她当

然是得其所哉，大叫特叫，直叫得惊大动地，风云变色。

最叫人奇怪的是，黄而也一点都没有停口的意思。红绫曾经是野人，习惯大喊大叫，黄而也和她一样，不知算什么名堂？

当然，后来我才知道其中原因，实在是大有道理。

这二人尽情呼啸，一点也不夸张，我感到整个房子都在震动。居然还是红绫先停了口。

黄而又叫了几下，一松手，人在半空中翻了一个觔斗，落下地来，恰好站在白素面前，距离极近，大声问道："白老大？就是那个白老大？"

他问得妙，白素答得也妙："可不就是那个白老大！"

黄而又是一声怪叫，身子一转，卷起一股旋风，已经到了黄堂的面前。

这时候，黄堂脸如死灰，肌肉抽动，就差没有口吐白沫了。这种情形，我看在眼中，觉得不能想像——为什么一提到白老大，每个人就都像吃错了药一样。

黄而身子还没有站定，就大叫一声："大哥！"

他虽然只是叫了一声，可是声音之中，却充满了责备和愤怒。他一直对黄堂十分尊敬，可这时他连望著黄堂的目光，都显得很是凌厉，这更令人大惑不解。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出声。

第三部：烈焰冲天

过了足有十来秒，黄堂才能讲出话来。他声音苦涩，像是在哀求："回去再说，回去再说，好不好？"

黄而的神情虽然不满，可是也没有再逼他哥哥，他重重顿足，说了一句："你为什么要这样？"

黄堂还是那句话："回去再说。"

看黄而的情形，像是黄堂犯了什么大错，令他极其愤怒，可是他又是基于黄堂是他哥哥，所以不便发作。他双手紧紧地握著拳，指节骨被捏得"格格"作响，张大了口，却又说不出话来，样子变得很是可怕。

白素在这时候走向他们，沉声道："有什么话，还是在这里说明白了的好，若是回去说，惹恼了令堂，只怕更不能收科！"

白素这两句话，像是大铁锤一样，打得黄堂低下了头，身子发抖，刚才的威风不知去了哪里。

这时，我也看出些苗头来了——黄而很怕（尊敬）他哥哥，而两兄弟都很怕他们的母亲。看来黄老夫人教子很严，才会如此。而黄老夫人不知道有什么事要找白老大，或是和白老大有关，却又没有著手的线索。

在这里，我不明白的是：白老大和我们的关系，可以说无人不知，何以黄而和他的母亲如此悖时，竟然会不知道？

我更不明白的是：黄堂为什么要向他弟弟和母亲隐瞒这个尽人皆知的事实？

这其中究竟有什么蹊跷，真是耐人寻味。

黄堂仍然低著头不出声，黄而神情紧张地问道："是不是白老先生已经过世了？"

他此言一出，我、白素和红绫齐声大喝："胡说！"

黄而虽然受了责备，可是反而满面喜容，手舞足蹈："好极，妙极！他老人家在哪里？就请出来相见。"

白素笑道："他不在这里，若是你要见他，要到——"

话末说完，黄堂已叫了起来："别说了！我绝对不会让娘去见什么白老大的！不会，死也不会！"

他叫得声嘶力竭，满面通红，看样子真会拚了命来阻止他的家人和白老大见面。我心中疑惑之极，向白素望去，她也摇头，表示不知道其中缘由。

黄而跳脚："可是娘说，有要紧的事，要和白老大商量，且说这事非同小可，除了白老大以外，再也无人可以共商！"

黄堂用力挥手："听我的话没错，这些人不能共事，我就是因为太相

信了他们，所以才落得死不死活不活的下场。我不能看著娘也学我一样！”

他这样说法，我和白素都大为反感。我连连冷笑：“就算我们对不起你，账也不能算在白老大身上。”

白素也有怒意：“你可别得罪他老人家。或许令堂要找他商量的事真的十分重要。”

黄而附和：“是啊——”

他才说了两个字，黄堂就已破口大骂：“是什么？你又知道了些什么？”

黄而也不以为意：“我是什么也不知道，问了几千次，娘都不肯说。她对你说了吗？”

黄堂对这个问题，避而不答。黄而又道：“娘那么著急要找白老大，必有原因，我们做儿子的自然要尽力而为。”

黄堂又是著急，又是愤怒，他扬起手来，像是要打人，可是一顿脚，又没有下手。

只见他满头都在冒汗珠，脸色一阵青、一阵红，分明是心中急到了极点。

看到他这种情形，我和白素都很感到意外。黄而更是走过去用手替他抹汗。黄堂趁势抓住了他弟弟的手，声音发哑：“兄弟，你和娘一直不吃人间烟火，哪知道人心险诈、世途险恶，听我的话，不会有错。”

黄而一听，哈哈大笑起来：“你说我不通世务，我想不认也不行。可是，娘怎么会是？她老人家大风大浪，什么事情没有经过？日本鬼子和平军，国民党共产党，土匪强”

他一口气说下来，我和白素听得面面相觑，一时之间，真弄不明白他说的是谁。

其实我们当然知道他在说的是谁——那就是我们心目中知书识礼的黄老夫人，黄而和黄堂的母亲。可是，黄而竟然用这样的话形容他的娘，这真是匪夷所思。

要是照这样的话来看，这位黄老夫人应该是怎样的一个人物？

我心中的疑问愈来愈多，正想问个明白，事情却又有了意料之外的变化。

黄而一口气说下来，还没有说完，黄堂大叫一声，突然双膝一曲，竟然向著黄而直挺挺地跪了下来。

这一下变化，令黄而不知所措至于极点。他先是双手乱挥，接著，他也“咚”地一声，跪了下来，变成兄弟二人，相对而跪。

这时候，黄堂脸上肌肉抽搐，神情痛苦之极，突然之间，泪如雨下。

他一面哭，一面道：“我是娘的儿子、你的哥哥，我们是至亲骨肉，心连心、血连血的亲人，说什么我也不会害你们……”

他说到这里，已经是泣不成声，整个人都在发抖。黄而扑向前去，抱住了他，也号啕痛哭了起来，叫道：“不会，你当然不会害我们！”

在这种情形下，我和白素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要是我们再和黄堂唱反调，那就变成挑拨他们兄弟间的感情了。所以，我们只好在一旁看著。

红绫看到这种情形，大是奇怪。

她向二人走去，白素连忙过去把她拉住。红绫问道：“他们怎么啦？”

白素摇头：“现在还不明白——”

她正在这样说著，那边黄堂也又开了口：“你现在不明白，日后你们一定会知道。

我最近出了事，又要为这事情瞒著你们，终日提心吊胆，唯恐被娘打听到白老大的消息，这日子岂是人过的，你要是再逼我，我死在你面前算了！”

黄而痛哭失声，他大哭的情形，我们曾经领教过，不过这一次比上次更甚。他是性情中人，黄堂的话，也确实令人听了心酸，所以两人这一抱头痛哭，看来一时之间难以停止。

我心中的怀疑愈来愈甚，不知道有多少问题想问，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如何开口？

我焦躁起来，想走过去把他们拉开，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稍安毋躁，我也就强忍了下来。这时候，我思绪很紊乱，许多问题堆在一起，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白素也眉心打结，显然她也弄不懂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两人哭了好一会，黄而哑著声说：“不逼你，不逼，我们回去吧。就只当什么也没有听说过。”

事情忽然发展到了这一地步，虽然可以理解，但是我却不能接受。

我大声道：“不能这样！”

黄堂陡然站起身来，他可能是跪得太久了，起得又急，以致站立不稳，几乎又摔倒在地，黄而连忙把他扶好。

黄堂伸手指著我，厉声道：“卫斯理！你少管点闲事！你也积一点德，不为你自己，也为你女儿！”

这话，说得严重之极。我也不禁勃然变色：“好！我做了些什么，竟然要祸延三代？”

黄堂立刻回答：“你手伸得太长，管得太宽！”

白素大为不平：“是令堂要找我父亲，你可得弄清楚。”

黄堂大声道：“不找了！不找了！再也不找了！”

本来，我心中对他大有歉意，不过这时，已大大减少。我冷笑道：“你说了不算，我看要令堂说了才算！”

情形到了这一地步，可以算是已经反了脸。这时，反倒是黄而出来打圆场，他向我和白素打拱作揖：“大家少说一句，干嘛像小孩子一样，吵起架来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他自己行为幼稚，反倒说我们像小孩子。我很感叹，因为我和黄堂，虽然不是莫逆之交，总也算是朋友，现在闹成这样子，当真无趣得很。

这时，黄堂拉著黄而向外走，我心灰意冷，挥了挥手，意思是：要走，就走吧！

两人很快就出了门口，门外传来跑车的轰鸣声，转眼远去。

他们走了之后，我觉得十分疲倦，颓然坐下，不作一声。红绫很善解人意，满满地倒了一杯酒给我。

我连喝了三大口，才吁了一口气：“好没来由，莫名其妙惹了一身气！”

白素扬了扬眉：“也不算没来由，至少和爸有关。”

我欠了欠身：“你看，他们的母亲是什么名堂？”

白素没有回答，只是道：“我们先把事情组织一下，才能理出一个头绪来。”

我想了一想，事情其实也不很复杂。关键是黄堂的母亲和弟弟：这两人好像一直居住在很少有人的地方——黄堂曾用“不吃人间烟火”来形容。这一点，从黄而的举止行为上可以看得出来。

不过，他们的母亲的情形却又有所不同。

假设黄而和他母亲是隐居者，那么，这位老夫人在隐居之前，一定不是一个普通人黄而曾用很多听起来颇为古怪的话，来形容他的母亲。

先明白了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要找白老大的，就是这位老太太。

我把整理出来的这几点说了，白素点头同意。我伸了一个懒腰：“问题的中心是：这位老太太有什么重要的事情，非找白老大商量不可？”

白素补充：“中心之二是：黄堂为什么要拚命阻止？”

我也同意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而我的补充是：“黄堂阻止，我看和最近发生的事情无关。”

白素想了一想：“他母亲好像很赞成他潜逃？”

这一点，并无疑问，因为黄而所说的什么“道不行”之类的那番话，分明是他母亲所教。

我道：“真怪——兜来兜去，问题还是：他母亲是何等样人？”

白素笑：“和她为什么要找爸？”

我想了一会，站了起来：“先把湿衣服换了，我有主意。”

白素笑著说：“无非是强行求见！”

我哈哈大笑：“正是如此，你可有更好的办法？”

白素说：“为什么要你去求见她？”

我怔了一怔，随即恍然，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白素说得对，是对方急著要找白老大，那就应该由她来求见我们才是。不过，看刚才他们两兄弟的情形，一定不会将白老大的消息告诉老太太。那我们所要做的是，要让她知道白老大并不难找——只要先来见我们就行。

我想到这里，就道：“登报，还是广播？”

白素摇头：“如果老太太长期隐居，那就不会有和外界接触的习惯，所以都没有用。”

白素说得有理，所以我还是要走一趟，见著了老太太，才能告诉她有关白老大的消息。

我把这一点说了出来，白素又摇头：“那两兄弟既然存心欺骗老太太，必然用尽手段不让你见到她，何必再与他们起冲突？”

我笑著说：“你有高见，请赶快说。”

白素并不说什么，却向红绫望去。红绫伸手指著自己的鼻尖，神情疑惑，白素道：“借你的那只神鹰一用。”

我和白素在讨论的时候，红绫一直在旁边，所以白素一说，她立刻就知道是什么意思。她先发出了一声长啸，然后叫道：“太好了！神鹰一定不负所托。”

说话之间，一阵劲风过处，那只神鹰已不知从何处冒了出来，停在红绫的肩上，顾盼有姿，神骏无比。

这当然是好主意——只消把神鹰放进黄堂的大屋子去，闹一个天翻地覆，只要老太太在屋子中，自然会被引出来。而看到我们放在神鹰身上的字条，这就大功告成了。

我很高兴：“这就启程！”

白素笑：“换了湿衣服再走不迟。”

五分钟后，我们已经出门，车很快就上了公路。我想到神鹰闯进屋子，那两兄弟手忙脚乱的情形，就觉得好笑。

不多久，已快接近目的地了，可是路上车辆极多，前进缓慢。这一带，并非交通要道，刚才还没有什么车子，怎么忽然会变得挤塞起来？

车子以极慢的速度前进，我极不耐，红绫放出了神鹰：“请它到前面去看看。”

白素说道：“前面一定出事了。”

正说著，一阵警车和消防车的警号声从后面传来。照说，公路上的车辆，听到了这种警号声，都要让在一边才是。可是路上的车子，早已挤成一团，如何能让得出路来？

于是，警号声不断响著，直响得人心烦意乱。

不多久，好几架直升机在头顶上飞了过去。这时，所有的车辆，根本无法移动，驾车人都下了车，议论纷纷。我和红绫也下了车，一些人看到了高大粗壮的红绫，都投以好奇的眼光。

红绫有一个好处，并不害怕旁人的注视，也不在乎他人的议论，我行我素，顾盼自如。

不一会，那只神鹰自半空盘旋而下，停摆红绫的肩头之上，望著她的人，更是啧啧称奇。

红绫和神鹰嘀咕了一阵，道："前面失火了！"

这时，就算没有神鹰侦查回来的报告，也可以知道：前面失火了。因为前面有一大蓬浓烟冒起，愈来愈高，看来火势很是猛烈。

我一看这情形，心中就打了一个突。

这里是郊外，都是平房，就算著火，也不会有那么大的火头。附近一带，唯一的大房子，是黄堂的那所。

看过去，方向也对，莫非著火的，正是黄堂的房子？

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车子不通，人走总可以。"

我点了点头，三人就弃车步行。这时，有大队警员也都叫嚷著，在车丛之中，穿插跑步向前。

其中，一个看来很面熟的警官，一见到了我，就向我扬了扬手，我大声问："哪里失火？"

他也大声答道："黄主任家！"

黄堂虽然出了事，也被停止了职务，但他担任特别工作室主任多年，各级警官都对他很是尊敬，仍然称他为黄主任，是很自然的事。

本来，我正在急急向前走，一听得那警官证实了我的猜想，立刻停了下来，一时之间，思潮起伏，竟不知是什么滋味在心头。

黄堂的房子失火了！

那当然不会是偶然的事，可是也突然之极——他们两兄弟才走了多久？前后不会超过半小时，我们就出发了。那也就是说，他们一到家，立刻就放火烧房子了。

白素转过身，看到我脸色有异，就道："放火，是早有准备的了，不然，不能那么快就烈焰冲天！"

我木然点了点头，思绪翻腾，只想著：一个人要放火烧自己的房子，那需要多大的决心？

尤其是黄堂那样的古老大屋，绝对可以列入建筑文物，却舍得放一

把火烧掉，那是为了什么？

陡然之间，我脑中又闪过了四个字：弃保潜逃！

为了逃得彻底，黄堂一家不惜毁了老家，这代价之高，真是难以想像。奇怪的是，他们到哪里去了呢？一来，这房子的四周围，警方有严密的监视，两兄弟加上老太太要离开而不被发觉，难上加难。就算他们做到了这一点，想要离开这个城市，也同样绝不容易。

当然，我绝不低估黄堂的能耐，不过我始终疑惑：他们可以躲到哪里去？因为这不是一年半载的事，这一去，他们可能一辈子就不再在人前露面了。

日本语之中，有“人间蒸发”一词，用来形容黄堂他们现在的情形，再恰当也没有了。

我一面想，一面仍和白素、红绫向前走。不多久，就到了通向黄堂房子的那条私家路。在路口，有许多警员守著，不让人接近。我们略走近了些，就被警员呼喝著，不准再向前。

这时，已经可以看到著火的房子了。熊熊烈火已经把整所房子完全吞没，火势之大，我们虽然相隔还有一百多公尺，也可以感到热力逼人。在大火卷起的强风中，许多著了火的东西，在空中飞舞，看来很是怪异。

消防车由于公路上的拥挤，无法到达。虽然已经有一部分消防员赶到，可是附近根本没有救火的水源，也只好眼睁睁地看著大火肆虐，一点办法也没有。

我看到根本没有人采取救火行动，就向著聚在一起的消防员叫：“火场里面有没有人？要是有人，救人要紧！”

几个消防员向我望来，神情不屑。有的更叫：“怎么救？还没有进火场，铁人都熔化了。”

他们没有行动，我倒也不著急，因为我相信黄堂一家人决没有烧死在里面的道理。

这时候，来看热闹的人愈来愈多，还有很多记者也赶来了。由于火势实在太大，所以人人都无法接近。不多久，两架直升机降落，出来了不少人，我看到警务总监一马当先下了机，可能是为了要在众人面前表现他的英勇，他大踏步走向前。可是，才走了十来步，就满面通红，退了回来。

很多记者一拥而上，围住了警务总监，纷纷提问。由于黄堂的事情，是轰动一时的大新闻，所以记者们都知道失火的房子一直受到警方严密监视。

记者的问题，集中在黄堂是不是还在火场之中。警务总监竟然大有幸灾乐祸之色，大动作地挥著手，大声说道：“我们的监视人员没有发现任何人离开过！”

我看到他那种样子，气就不打一处来。记者们听得他那样说，也大

吃一惊，纷纷问：“难道黄主任还在里面？”

警务总监双手一摊：“我无可奉告。只是我再重复一次：在起火前后，没有人离开过。”

记者都问：“那怎么不去救人？”

警务总监居然脸带笑容：“各位都看到了，火势那么猛，根本无法接近。”

我极其愤怒，心中暗骂这家伙实在太混蛋了，好像很高兴黄堂烧死在里面一样。这混蛋东西继续在大发议论：“恐怖份子往往在知道自己无法逃脱法律制裁的时候，会有异常的举动。在美国，就有自己放火烧了整个庄园的例子。”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沉声道：“是可忍，孰不可忍。这东西太过分了！”

白素点了点头，突然手向上一扬。我就听到正在得意洋洋的警务总监发出了一下惨叫声。

只见他伸手按住了口，有血从他的指缝中流出来。这时，他再也不能胡说八道了，只能发出一阵含糊不清的怪声。

等到他放下手，看到他口唇肿起老高，手里托著两只牙齿，神情又是愤怒，又是痛苦。他又发出了一阵吼叫声，不过再也没有人听得懂他在叫些什么了。

红绫和其他所有人一样，都莫名其妙。

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记者们大是惊愕，可是也不放过猎取镜头的大好机会。一时之间，闪光灯闪个不停。我在白素的脸上亲了一下：“好俊的‘弹指神通’功夫，想当年桃花岛主东邪黄药师，功力也不过如此而已！”

我声音很低，但在一旁的红绫也听到了。她向我们做了一个鬼脸：“要是我出手，他一口牙齿最多只剩下一半！”

我哈哈大笑，转过身就走。三个人回到了车子里，又过了好一会，公路上才恢复了正常。我一面驾车，一面想著警务总监刚才那种样子，仍然觉得好笑。当然是由于他的行为太过分了，所以白素才会出手惩戒他的，对他来说，那是咎由自取之至。

这一场大火，当然是第二天报上的大新闻。警务总监在中了白素弹出的小石子之后的照片，也滑稽之极，可是我却笑不出来。

因为报上说，大火燃烧了一整天，等到烧无可憢，才自动熄灭。在清理火场的时候，发现了一具被烧焦了的尸体。那其实已经不能算是尸体，只不过勉强还可以辨认出那是一个人的残余部分而已。

我和白素讨论：“怎么会有人烧死在屋子里？报导说黄堂一向是一个人居住，所以推测那尸体有可能就是他。”

白素道：“不会是他。”

我道：“那会是谁？”

白素道：“不知道，但绝不会是他们三个人中的一个。”

我想了一会，觉得白素说得有理。如果弃保潜逃是早有准备的话，那么，他们三人就绝无葬身火窟之理。至于那具焦尸，那极可能是黄堂的故布疑阵，让人家以为他已经死了，就可以不再追究。

这对我们这几个保人来说，也少了许多麻烦。

所以，我点了点头，同意白素的分析。

虽然如此，我总还是有点不放心。我和一个很相熟的法医联络，问了几个问题。

最主要的问题当然是：火场里找到的残骸，和黄堂是不是有关系？

我得到的回答是：无法证明。因为找到的一些，事实上也都几乎全是灰烬，在化验上有极大的困难。而且，也没有黄堂的ＤＮＡ记录，可供对比。所以这个问题，没有答案。

我当然感到很失望，但地无可奈何。倒是那法医忽然提出：“卫斯理，你的电话来得正合时，有一个人想见你，说是有一些关于黄堂的事和你商量。”

听说事情和黄堂有关，我立刻就道：“好，是谁？”

那法医道：“提起此人来头大，你听说过‘法医师公’没有？”

我回答：“听说过，说是本地所有的法医全是他的徒子徒孙，黄堂也和我说起过。”

第四部：闯入者

我说了之后，心中疑惑：“法医师公怎么会和黄堂的事情有关，莫非那——”

那法医笑道：“你放心，他也说了，黄堂绝不会那么笨，把自己烧死的。”

我感到奇怪的是，好像所有的人，都以为黄堂是一个人居住，而不知道他有弟弟和母亲，这黄而和黄老太太，简直就像隐形人一样，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存在。

那法医又道：“你既然同意了，我就请他来找你。”

我客气了一下：“他辈分甚高，要不要我去拜访他？”

想不到这样的一句客套话，令得那法医大为高兴，连声道：“不必，不必，我把你的话带到，他一定很高兴。我想，只要一告诉他，他立刻就会来。”

我道：“随时恭候。”

正说著，门铃已经响起。我大是讶异：这法医师公来得好快！不过，门一打开，大呼小叫冲进来的是温宝裕，后面还跟著戈壁沙漠。

三人一进来就问：“黄堂——”

我苦笑了一下：“这事，说来话长。等一下我会详细说，现在好像还有客人来了。”

我这样说，是因为我看到门口站著一个年轻警官。他立正站著，一看到我望向他，就向我行了一个敬礼。

自从警务总监小题大做，坚持要搜查他那间大屋之后，温宝裕对警方厌恶之至。他当然也看到了那年轻警官，可是他却走过去准备关门，一面还大声说道：“什么客人，那是派来站岗，监视你的。”

那年轻警官急忙声明：“我是专程来拜访卫先生的，有事要向他请教！”

温宝裕还想为难他，我道：“冤有头，债有主。不关他事。这位，请进来，不知有何指教？”

那年轻警官始终很有礼，进来之后，仍然站得笔挺。我道：“请随便坐，这几位都是老朋友，有什么话只管说。”

那年轻警官神情犹豫：“有一些事情，想请卫先生到警局去说明一下，不知道是不是方便。”

他虽然说得有礼，可是这话听了也惹人生气。我还没有回答，门外就有人大声接口：“不方便，不方便之至！”

我一听有人代我回答，而且正合我意思，不禁大乐。只是那声音听来甚是耳生，却不知是谁。循声看去，只见门口站著一个小老头儿。

那小老头儿身高不满五尺，却拄著一根足有两公尺的老藤拐杖，又留著满面的络腮胡子，连鼻子都遮去了一大半，只有一双眼睛，倒是又大又圆，炯炯有神，明亮无比。

这小老头儿造型之奇特，堪称一时无俩。

我虽然没有见过这小老头儿，不过也可想而知，那正是“法医师公”到了。我早知道此公名头响亮，在国际上也享有崇高的声誉，可是也不曾想到他是这般模样。

温宝裕显然也是第一次见到这老人，他的反应很有趣，居然大大地喝了一声采，就像看戏的时候看到了名角儿出场一样。

戈壁沙漠却认得来人，连忙趋前，大声叫道：“师公，你老人家好！”

我也走向他：“欢迎，欢迎。我是卫斯理，幸会之至。”

我们二人同时伸出手来，紧紧相握。我很喜欢他那种用力握手的方式——最讨厌是和人握手的时候，有气无力，好像就要到阎王那边去报到的那种人。

他一开口，声音宏亮之极，想来是天生如此，并非有意喊叫：“敝姓廉，名荆，字不负。冒昧来访，尚请原谅。”

我还没有回答，温宝裕已抢著道：“好名字！这外号一定是更精采的了。”

听了他的名字，很容易联想到他的外号是什么，我忍住了笑，刚想阻止温宝裕，不让他再说下去。戈壁沙漠已一起道：“小宝不得无礼！”

温宝裕做了一个鬼脸：“我又没有说什么，只不过想到了一个现成的外号——”

他说到这里，故意停了一停。

这位廉不负先生圆睁双眼，盯著温宝裕：“你说，我外号该叫什么？”

温宝裕鬼头鬼脑：“我不敢说，说了，你会生气。”

廉不负大声道：“说对了，不生气。说错了，要打你！一定要说，不说不行！”

我已经忍不住笑出声来——温宝裕这次可遇上对手了。廉不负的声音本来就响亮，这几句话他提高了声音来说，更是震得人耳孔发痒。

这时，白素也从楼上下来，她笑著说：“小宝，放胆说，我知道你已经猜中了！”

有白素壮胆，温宝裕索性摇头摆脑：“既然字不负，那么外号当然应该是‘绝不认错’才相衬。”

白素笑：“差了一个字。”

温宝裕问：“是‘绝不认罪’？”

白素摇头，温宝裕斜著眼，向廉不负望去。廉不负神情洋洋自得：“小娃子，也不容易了。告诉你吧，是‘死不认错’！”

看来不但是戈壁沙漠，连那年轻警官也是早已知道这个外号的，所以他们一起笑了起来。

廉不负却道：“没有什么好笑，错就错了，认和不认，完全一样。”

温宝裕又喝采：“好，说得好！”

看来，这一老一少，很是投机。

一听得他这样说，廉不负盯著温宝裕问：“说得好？好在哪里？说！”

温宝裕兴致勃勃，索性和对方打起机锋来：“认了错，错还是错，不会变成对。不认错，错依然是错，也不会变更错。错了就是错了，谁叫你错来？别说死不认错，就算再投胎，还是不认错！”

他一口气说下来，像是在说绕口令一样。可是这样的回答却令廉不负大为满意，连连点头。

我一直知道温宝裕思想很怪，不能以常理来衡量。他说的话，一时之间，也很难去辩驳。而且我认为每个人都可以有他自己的想法，不必统一。

当下，廉不负向我点了点头，表示对温宝裕的赞许。

他又伸手在温宝裕头上拍了两下，转头向那年轻警官：“有什么话，就在这里说！”

那年轻警官对廉不负恭敬之极，自从廉不负进来之后，他一直站得笔挺，由此可见廉不负在警界的地位极高。他先说了一声：“是，师公。”然后，他向著我：“根据警方监视所得的记录，卫先生夫人曾去拜访黄主任。”

我点了点头，没说什么。戈壁沙漠连连冷笑：“监视器材多半是我们为黄主任设计的，现在却反而用来监视他，这世界真是倒过来了。”

年轻警官没有理会戈壁沙漠的话，又问：“黄主任随后又和一个人来拜访卫先生　”

我笑道：“来而不往，非礼也。我去看他，他来看我，这不是很正常吗？”

年轻警官道：“是。不过和黄主任一起的那一位先生，在警方的监视记录中，从来也没有出现过。请问卫先生，他是谁？警方想知道他和那场大火有没有关系。”

我还犹豫著，廉不负已叫了起来：“你有权不回答！”

我微笑著，这位廉不负先生，又是一个妙人，不在黄而之下。我知道年轻警官是奉命而来，所以并不为难他：“你回去说，我不知道那人是谁，黄主任带他来，却没有向我介绍。”

本来，明人不做暗事，我应该说“我知道，可是我不说”的。可是这样一来，那警务总监必然不肯干休，会不断来纠缠不清，很是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打发了那年轻警官就算，我们自己还有许多事要商量，不必浪费时间。

那年轻警官也很妙，他脸上每一个细胞都在表示他绝不相信我的话，可是他口中却道：“是，是。”

廉不负对那年轻警官毫不客气，挥著手：“你可以回去了。”

那警官又向我和廉不负都行了敬礼，这才转身向外走去，用的是标准步操的步伐。

他走到了门口，廉不负忽然叫了一个号码——由六个数字组成。那年轻警官立刻转身，大声道：“在！”

后来我才知道，廉不负有惊人之极的记忆力——其惊人的程度，世界排名在十名之内！

他担任首席法医将近三十年，同时也在警官训练学校任教。三十年来，学生成千上万，可是他居然可以记得绝大部分学生当年的学号。刚才他叫的那六个数字，就是四年前那年轻警官在训练学校时的学号。

单是这项本领，已足以令得所有从训练学校出来的警官，都恭恭敬敬叫他一声“师公”了。就算是现任警务总监，他见了也都是只叫号码——二十九年之前，警务总监也是他的学生，所以听了也无可奈何。

当下，他向那年轻警官道：“你回去报告，说在火场烧剩的那些，究竟是什么人，还不是只凭我一句话。想我怎么说，可以明讲。我的条件很简单：从此以后，不准再有人来麻烦卫斯理。听明白了？”

那年轻警官大声回答：“明白了！”

廉不负这才挥了挥手，令他离去。廉不负这样吩咐，目的当然是为我著想。

可是我却不是很领情，因为我一向不喜欢这种不清不楚的行事方式。

而且，老实说，我也不怕什么人来找麻烦，那警务总监如果想要仗势欺人，我还要叫他吃点苦头。不过我和他才初次见面，他又是一片好意，不便扫了他的兴，我也就没有说什么，只是含糊地道了一声谢。

廉不负好像看出了我的不高兴，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在火场他们找到的那些，不是黄堂。”

我听了，倒真是由衷地松了一口气：“我本来就知道黄堂不至于葬身火窟，但经过你的证实，才真正放心。”

廉不负忽然叹了一声：“他一出事，就告诉我，他要人间蒸发。我和他算是很亲近的朋友，可是也没有法子令他改变主意。”

我道：“是啊，那不是好办法，我也劝过他，一样没有用。”

廉不负道：“各人有各人的打算，这且不去说它。他曾托我做一件

事，我必须做到。”

我的反应很自然：“有什么需要我做的，请只管说。”

廉不负吸了一口气：“恐怕你误会了，他要我做的事，是要我把几句话带给你。”

我感到很意外——黄堂这人也真是，有什么话为什么不直接向我说，却找了一个我不认识的人来传话。这简直就是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我的语音多少有点不自在：“请说——一定是他和你比较熟，所以才要你传话。”

廉不负不置可否，直视著我：“黄堂说，他走了之后，你一定锲而不舍，要追查他的下落。”

我应了一声：“他是我的朋友，我应该关心他。”

廉不负笑了一下——我有强烈的感觉，他笑得有点不怀好意。他道：“黄堂接下来说的话，不是很中听，我只是照传，你可别见怪。”

这时，我已经颇不耐烦，不过还竭力忍著，心中暗想：要是黄堂的话实在太难听，你可以不说。我的神情多半也不是很有兴趣的样子，所以廉不负也收起了笑容。

他沉声道：“他说你有一个毛病，太喜欢寻根究底——”

我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头：“对不起，这不是我的毛病，正是我的优点！”

廉不负语音很冷：“人对于自己的缺点，总是不容易看得到。”

我也针锋相对：“这样的话，在小学生的课堂里说，会得到‘很有哲理’的评价。”

话说到这里，气氛已经很僵。我和他明显地话不投机。在一旁的每个人面面相觑，都不知说什么才好。

廉不负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语调平板如背书：“黄堂说，你爱管闲事，已到了令当事人无法忍受的地步。所以，他要你不要管他的事！”

他话一说完，手中的拐杖在地上重重一顿，就势霍然起立。

温宝裕趋前道：“你老人家喝什么，我去准备。”

廉不负一言不发，走向门口。白素连忙赶向前去，她还没有开口，我已经大声道：“请你转告黄堂：我不会管他的事。可是他母亲有重要的事要找白老大，他却拦著不让两人有见面的机会，这事，我非管不可！”

我一面说，他一面自顾自开门向外走。非但不回头，连是不是听到了我话的反应也没有。

白素抢著要送出门去，他也当白素是隐形人一样，看也不看。我心中有气，大声道：“你去了吗，不送，不送。”

我看到他在门口，登上了一辆吉普车——那种车子车身很高，他个

子矮小，本来很难上车。可是他另有办法，用那根老藤拐杖勾住了车上的一根杠子，身子一耸，虽然看来很滑稽，却很管用，一下就上了车。

这时，不但白素早已出了门口，连戈壁沙漠、温宝裕也奔了出去。我仍然心中有气，所以故意坐著不动。

廉不负连他们也不理睬，发动了车子，引擎怒吼，连本来想走近车子的温宝裕也吓得后退了几步。

转眼之间，吉普车电驰而去。各人回到了屋中，都不出声。我先道："黄堂这个人，真岂有此理。这廉不负，也莫名其妙！"

大家还是保持沉默，神情不以为然。

我心中也不是味道，廉不负才进来时，我和他握手，第一印象很好，可是不知怎的，愈说愈不合，终于不欢而散。

我愈来愈相信人和人之间的交往，几乎百分之百要讲缘分。像我和廉不负，大家都在同一个城市里，又有很多大家都认识的朋友，可是偏偏没有见过面。

好不容易见了面，连个道理也没有，就翻了脸。说起来，最主要的原因或许是为了我不能接受他对错误的态度——一个人要是有了错，却不肯认，这种人，我相信也很难交往。

后来，温宝裕向我说："廉不负'死不认错'的意思并不是他有错而不承认；而是说他知道自己有错，可是却不会向人认错。"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不解释还好，解释了，我更不明白。"事实也的确如此　温宝裕的那几句话，恕我愚蠢，我真的无法理解，莫测高深。不过后来，温宝裕和廉不负倒成了好朋友，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当下，戈壁沙漠觉得无趣，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向我拱了拱手，表示告辞。我也无意留客，他们走向门口，才走了两步，在他们的身上忽然发出了一阵怪声——那声音听起来像是从他们身上有水珠正在一滴一滴往下掉一样。

两人立刻互望了一眼，神色严重。

他们二人身上的古怪东西很多，忽然有几件发出一阵怪声，本来也不足为奇。可是看他们神色陡变的情形，就可以知道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我趁机打开话题："什么事情？"

两人道："警号——有人闯进了我们的住处。"

我哈哈大笑："这人一定是活得不耐烦了。"

戈壁沙漠的住处，古怪透顶，机关重重，到处全是陷阱，进去八个人，四双要倒霉，却不知二人为何对自己的设计如此没有信心，竟至于面无人色。

我正要相询，戈壁沙漠已各自取出了一件东西来。那是一块手掌大小的显示板。

两人把各自手中的显示板凑在一起，板上有一个绿点，正在不断闪动。

两人的脸色更是难看，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样：“闯入者神通广大，已经过了十多关，进入中心地带了。”

他们这样一说，我、白素和温宝裕也是大吃一惊——要知道，他们口中的那“十多关”，都是精密之极的防盗设施，是他们的精心设计。

敢说这些设计，就算放在保安最严密的银行，也绰绰有余。那闯入者却如入无人之境，这真是令人难以想像。

温宝裕问：“那些关口难道没有警号？”

两人简直脸如死灰：“有，给破了！”

说话之间，显示板上的那一点突然消失，同时，水滴声也没有了。

戈壁沙漠更是震惊，同时惨叫了一声，身子摇晃，几乎站立不稳。我和温宝裕连忙过去扶住了他们，把他们扶到沙发前坐下。两人大口喘息，像是离了水的鱼儿一样。

我自从认识他们二人以来，从来也未曾见过他们有这种模样。一时之间，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他们二人也不理会我们的反应，自顾自在说话。他们在说话的时候，显然是由于心中巨大的恐惧，所以声音发颤，听来令人感到很恐怖。

他们一个道：“完了！”另一个也道：“完了！”

然后，两个人又一起道：“完了！完了！”

这种情形，要不是连我们也感染到了他们内心的恐惧，实在是十分滑稽。这时，当然没有人笑得出来。我沉声道：“别只是完了，到底怎么样？”

两人抬头向我望来，身子竟然剧烈地发起抖来，情形比刚才还要糟糕。白素在这时，端了两杯酒过来，递给他们。两人接过酒，由于双手抖得厉害，酒杯还没有靠近嘴唇，酒已经洒出了一半。这种情形，看在眼里，实在令人吃惊。

等到酒下了肚，他们总算可以开口说话了。他们齐声道：“不可能！真的不可能！”

我焦躁起来：“别对已经发生的事实说不可能！”

两人垂头丧气：“那么，就是那闯入者不是人！他会是——”

两人说到这里，双眼发直，望定了我。我没好气：“就算是外星人，那也不足为奇。”

一听说有可能是外星人，两人反倒大大镇定，都松了一口气，互相安慰：“一定是，一定是！只有外星人，才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破解了我们设定的十九位数字的密码。”

两人才说了几句，神情又大是恐惧：“他……他……他要是已破解了密码，那他就可以找到我们……和我们直接对话！”

一时之间，我们也不知道两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正想发问，两人身上已发出很悦耳的铃声。两人像是被通了电一样，霍然起立。

我早已知道他们二人古怪甚多，可是这时也不知道他们在玩什么花样。只见两人手向上一举，手中已多了一贝超小型的无线电话。在那两具无线电话上，同时都发出很低、可是听起来有很清晰的语声。

这一下变化，我们也为之愕然——他们才说那闯入者有可能和他们直接对话，就有电话来了。我们当然知道，那闯入者要经过许多繁复的过程，才能做到这一点，这自然也就是戈壁沙漠大为震惊的原因。

试想，他们花了多少年心血，做了那么多工作，平时他们为此自负之极，结果却如此不堪一击，难怪他们的反应如此强烈，接近崩溃边缘。

由于从无线电话传出的声音很低，我和温宝裕都凑近去听。那声音听来像是从极遥远的地方传来，一时之间，正有点像是来自外太空一样。

可以听得出那声音发自一个老人，中国话，带有浓重的黄河以北、长城以南这一带的口音。

那声音在问：“戈壁沙漠？”

戈壁沙漠脸如死灰，就差没有口吐白沫，出气多，入气少，回答了一个“是”字　从那以后，他们除了这个“是”字之外，彷彿不会再说其他的话了，因为他们接下来说了多少声，也难以统计。

电话中那声音继续道：“你们先别吃惊——”

（在这时候，戈壁沙漠已经连说了五六下“是”——而那闯入者居然可以料到他们正处于极度的惊恐之中，也真有点令人难以想像。）

那声音继续道：“我的行动虽然冒昧，可是绝无恶意。”

（戈壁沙漠又应了好几下。）

那人自顾自往下说：“本来我是登门造访，可是主人不在，若是寻常住宅，倒也罢了。偏偏看到一切设施堪称精良——”

戈壁沙漠听到这里，苍白的脸上居然现出大为兴奋的神情，也有了几分血色，又说了一连串的“是”。那闯入者“堪称精良”的评语，显然使他们有点受宠若惊。

（这个故事的叙述方法，有点特别。一直到现在为止，还只是在描述各种不同的人物，好像各自之间并没有什么关系，也像是故事并无发展。其实，每个看来没有关系的人，到后来都是整个故事中的关键人物——且看下去，自然会明白。）

闯入者说到这里，笑了一下：“所以忍不住一时技痒，做了个不速之客，尚请原谅则个。”

戈壁沙漠又是好几下“是”。我听到这里，倒听出一些名堂来了。我先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点了点头，表示她知道我想到了什么，而她支持我的想法。

我想到的是：此人的口音毫无疑问是中国人，可是说的话用语却很古怪——古怪在哪里，一时之间倒也说不上来，只是听来很不自然，在这方面，又不像是中国人。

就是这种情形，令我陡然想起一个人来，由于意外之极，所以我才要看看白素的意见。在得到了她的支持之后，我信心大增，连忙向戈壁沙漠打了几个手势。

可是戈壁沙漠这时候三魂六魄似乎都被勾走了，哪里还看得到我的动作。

第五部：两人合力

倒是温宝裕在一旁看出点苗头，张口想要说话，我连忙加以阻止。温宝裕的神情也变得很怪异，他走过一边，取了纸笔，写了几个字，先给白素看，白素看了，点了点头。

温宝裕立时兴奋无比，又把纸给我看，我看了之后，也点了点头。

这时候，戈壁沙漠和那闯入者的对话在继续著。

闯入者道："我在此有些事要办，只是没有熟人，无从著手，所以想起两位，想请两位助以一臂之力。"

戈壁沙漠的反应不变："是，是，是。"

那声音哈哈大笑："怎么老是'是'，你们还在害怕？"

看戈壁沙漠的样子，又想说"是"了。这一次，我不等他们出声，就把温宝裕写的那张纸递到了他们的面前。

两人向纸上一看，口张得极大，可是却除了吸气声之外，再也发不出别的声音。我忙向他们打手势，示意先别说穿。

前后只不过几秒钟，两人就完全变了样子。刚才就如同待宰的兔子，现在却兴奋无比，满面通红，也坐不稳了，站了起来，手舞足蹈。

看到两人从死到活的情形，真令人又好气又好笑。

两人的反应也立刻变得活泼无比，居然讨价还价："帮了你，我们有什么好处？"

对方显然料不到他们忽然之间有这样的改变，沉默了几秒钟，才道："奇哉怪也！

奇哉怪也！我是在和戈壁沙漠说话？"

两人岂止不害怕，简直风骚之至。一个道："在下戈壁。"另一个道："在下沙漠。"

这一下，轮到对方有点不知如何反应才好。他又停了一停，才问："两位想要什么好处？"

戈壁沙慔大乐："只求能见尊驾一面，夫复何求！"

事情发展到了这里，对方自然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哄笑了起来："太看得起在下了。"

戈壁沙漠实在忍不住，叫了起来："我们这辈子，最佩服、最崇拜的就是阁下，真想不到有朝一日可以为阁下出力，阁下若不是天工大王，怎能破解我们的密码。我们的密码，败在天工大王手上，乃是天经地义之事，一不足惧，二不足羞，且是赏心乐事，何其快哉！"

他们一口气说下来，学的又是对方的语气，听来很是有趣。

不错，我想到、温宝裕想到、白素当然地想到，那闯入者非别人，

乃是极之传奇的人物——天工大王。

关于天工大王这个人，我在《开心》这个故事中有过详细的叙述。而《开心》和现在发生的事，有一定程度的联系。

当然，没有必要重复已经叙述过的事，略提一下就算。

那闯入者——当然就是天工大王，哈哈大笑："说得真好，我们可以做个朋友。"

戈壁沙漠一听，简直如同天上掉下了他们的第二生命一般——后来，他们说：当时他们只希望天工大王能收他们为徒弟，他们也会立刻跪下叩头。天工大王居然许与他们为朋友，可以平起平坐，这对他们来说，实在是天大的喜事。

两人连声道谢，兴奋无比之余，倒也没有忘了天工大王还有事要他们相助。两人问："我们能为阁下做些什么？"

天工大王笑道："既然已经是朋友，别再'阁下'、'阁上'，就叫我的名字，我的名字叫伦三德。"

天工大王和戈壁沙漠交谈甚欢，而我却思绪很紊乱，千头万绪，不知从哪里想起才好。倒是"伦三德"这个名字替我开了一个头：天工大王是波斯人，他的名字是希布陵司·伦三德，那是上次我和他打交道的时候知道的。

我和他的交往极之传奇，他坚决相信地球上所有的高山都有生命，他花了许多时间，历尽艰辛，寻找高山的心脏，想令大山复活。

他说，他的这种匪夷所思的想法，来自原振侠医生的启示，其中经过情形如何，他又语焉不详。上次我和他见面，他也没有告诉我。

上次我和他分手的时候，他只是说："卫君，我会和你讨论这件事的，但不是现在。"

一直至今，我也没有再见过他，对于高山有生命这件事，当然也没有下文。我只知道上次我再离开他的时候，他已经发现了高山的心脏，只不过没有法子到达而已。

现在他忽然来到这里，不知道有什么重要的事情？他为什么不来找我，却去找戈壁沙漠？因为他和我的关系，要密切得多——至少，原来是他的那只神鹰，现在和红绫形影不离。还是他不知道我的地址？

我想插口，可是戈壁沙漠和他，双方紧接著说话，并没有空档可供我说话。我只好先听他们说些什么。

戈壁沙漠受宠若惊，说话也就有些不伦不类，他们竟称对方为"三德兄"，听来甚是滑稽。

他们两人说："三德兄，你这次出山，可是为了召集天下巧匠大会？"

天工大王道："非也非也，我是为了找一个人。"

戈壁沙漠可能是兴奋过度，竟连想都不想，就道："那太容易了，包

在我们身上。”

我想阻止他们，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天工大王也立刻有了反应：“那太好了。”

我心中暗叹：只怕要糟糕。因为“找一个人”这件事，听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困难之极。

别的不说，若是天工大王要找原振侠医生，请问浩瀚宇宙，你戈壁沙漠上哪儿去找？讲话要托住下巴——“包在身上”这种话岂是轻易说得的？

果然，天工大王又道：“想不到你们那么容易就可以找到一个人。”

戈壁沙漠打了一个突，也感到自己把话说满了，当堂结结巴巴地问：“三德兄要……找的是……什么人？”

天工人王的回答也很出乎意料之外：“是一个女人。”

我听了忍不住大声道：“还好，至少困难程度减少了一半。”

戈壁沙漠瞪了我一眼，他们还没有出声，天工大王已经陡然叫了起来：“卫斯理，是你这老小子？”

这一句话，却是地道的京腔——那种讲起话来，嘴巴里像是塞了一大团棉花一样，含混不清的语腔，要学得十足，绝不是容易的事情，别说是外国人，就算是我，也还学不到他那种程度。

更令我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是，我才说了一句话，他立刻就认出了我是谁。而我却在听他说了许多话之后，才猜到了他的身分。

看戈壁沙漠的样子，本来准备大大地说我的不是，可是一听得天工大王用那么亲热的称呼叫我，立刻改变了态度，变得看来羡慕之至。

我道：“正是。”

天工大王听到了我的回答，反应之强烈，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他先发出了三一下怪叫声，一下比一下响亮。接著，他说了一连串的话，却听得我们人人面面相觑，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东西。

后来，我问他说的是什么，他哈哈大笑：“那是古波斯语——难怪你们不懂，地球上懂这话的人，只有我一个，你说有多寂寞！这一次，实在是因为太高兴了，所以才用上它的。”

当时，他的确高兴之极。他又道：“我要立刻见你们。”

我还没有回答，戈壁沙漠已抢著道：“我们这就赶回来！”

天工大王应了一声，戈壁沙漠和温宝裕已经冲出门去，看来他们很急于和这位传奇人物会面。我和白素用了十多秒时间，留了话给红绫，告诉她那只神鹰的原主人来了，要是听到了留言，到戈壁沙漠住所来与我们会合。

我们一起搭戈壁沙漠的车子，两人怕自己情绪太激动，不适宜驾车，所以由温宝裕驾驶。温宝裕一路横冲直撞，总算平安到达。在车子

开上那条直通屋子的大斜路时，已看到前面站著一个身形高大的老人。

那当然就是天工大王伦三德了。

只见他穿著波斯人传统的白色长袍，头发极长。虽然是胡人，可是看起来也飘然出尘，非同凡响。

戈壁沙漠打开车门，连滚带爬，向前冲去。到了天工大王面前，若不是天工大王伸手扶助了他们，两人怕真要五体投地跪拜在人家面前了。

我和伦三德见过，向他介绍了温宝裕和白素。他向白素道："令尊很了不起，是我敬佩的人。"

白素喜出望外："我一定转告他老人家，我相信这是他老人家晚年最高兴的事了。"

白老大虽然自负之极，但是能得到天工大王这样的人物一语之褒，总也是很值得高兴的事。白素这样说法，倒也不算夸张。

天工大王一面说著，一面向我张开双臂走过来，我们互相拥抱。他在我耳边低声道："我这次来，另有要务，上次没说的事，再慢一步如何？"

我听他这样说，虽然不满，但也无可奈何。他要不说，我总不能逼他——所谓"上次没说的事"，是指他如何从原振侠医生处得到启示，知道了地球上所有的高山都是有生命的那件事。

这件事，在我心中，一直是一个谜，而且任凭我如何设想，都没有结果。本来我以为这次他会告诉我，谁知道他还是不说，真是令人气结。

当下我点了点头："悉听尊便。"

他也听出了我语气之中，带有不满。所以，向我做了一个表示歉意的神情。

接著，他转向戈壁沙漠："你们刚才拍了心口，说要找人，包在你们身上？"

戈壁沙漠神色尴尬，想打退堂鼓，可是说什么也拉不下这个脸来，只好结结巴巴地道："有卫斯理和他夫人在，事情总有商量。"

天工大王毫不留情地嘲笑他们："好嘛，事情还没有开始，话就走了样儿！"

戈壁沙漠满面通红，索性不再开口。天工大王用力在他们肩头拍了一下："开个玩笑，请勿见怪。"

戈壁沙漠忙道："哪里，哪里！"

天工大王这才说到正题："我要找一个女人——这话真是不知从何说起才好……"

说著，一行人向内走去。天工大王一直在想该怎么说下去，所以一

时之间，大家都不出声。

到了一个小客厅之中，各人或坐或站，各适其式。戈壁沙漠忙著去拿酒，天工大王仍然不出声。

戈壁沙漠拿出来的也不知道是什么酒，香味浓烈无比。可是天工大王接杯在手，却大是心不在焉。他大口喝著酒，仍然自顾自在沉思。

他手中的杯子一空，戈壁沙漠就替他倒满。就这样，一杯又一杯，在五分钟之内，不知喝了多少杯。

我性子急，好几次想要发问，都被白素阻止了。

伦三德终于开了口，可是他说的第一句话，听了真正叫人啼笑皆非——他说的还是那一句："我要找的是一个女人。"

我忍无可忍："地球上大约有三十亿女人，不知道你要找哪一个？如果不在其中，那么还有一个在浩瀚宇宙的深处，她的名字是玛仙，你有没有听说过？"

照说，这天工大王是一个聪明绝顶之人，绝无听不出我语带讥讽之理——在一旁的戈壁沙漠，连脸色都变了。可是天工大王不知道在想什么，居然摇了摇头："她不叫玛仙，叫……"

戈壁沙漠忙道："有名字就好办！"

天工大王还是摇头："不是名字，是一个称号。"

一时之间，大家都不知道他这样说是这什么意思。我道："且说来听听。"

天工大王现出了自嘲式的笑容："一说出来，困难程度倒不止可以减少一半——她的称号是'四嫂'。"

听得他这样说，我呆了一呆，自然而然反应是：的确，要找的范围窄了许多。首先，那一定是中国女子——一个意大利女人就算嫁了排行第四的男人，只怕也不会有人叫她为"四嫂"的。

当然，即使如此，要找这个女人，范围还是广得不可思议。

一时之间，大家都不出声，白素眉心打结，看她的样子，像是想到了什么。

各人都注意到了白素的这种神情，望著她，等她开口："还有没有多一点资料？"

天工大王长叹一声："要是还有，就不会那么困难了。"

白素道："倒不是要个人资料，而是别的——例如，为什么要找她，或者是在怎么的情形下，阁下知道有这样一个人。这些资料都有助于把人找出来。"

白素说得合情合理之至，天工大王也连连点头："说来话长……我还是拣主要的说在其一个偶然的机会中，我听说'非人协会'在吸收新会员——"

他才说到这里，我们各人都为之愕然——因为他一开头之说，好像离题甚远。

他从“非人协会”说起，不知道和他要找的人有什么关系？

“非人协会”这个组织，要介绍的话，那才真是说来话长了。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这是一个“非人”的协会——听起来好像是废话，但却是事实。

它的会员，身分匪夷所思，包括了一个“三千年死人”、一棵大树等等。其中有一个会员，生了一对双胞胎，秉承了他们父亲的遗传，有发电的能力——他们的事情，我曾记述在《电王》这个故事之中。

过去，也曾有人推荐我成为它的会员，不过可能因为我是正常人，所以没有成功。

天工大王既然从它说起，也可想而知，事情绝非简单。

天工大王也看出了我们神情有异，他忙道：“我保证用最简单的方法把事情说明白有一个人，他的名字是‘都连加农’，不知道你们听说过没有？”

听起来，他好像把话愈说愈远了。不过我、白素和温宝裕还是立刻举起手来，表示知道都连加农这个人。

都连加农这个人，也是非人协会的会员。这个人奇特之极——他从小是由章鱼在海中养大的。当然他是人而不是鱼类，可是他在大海中生活，和鱼类的沟通，远超过和人。所以他有“鱼人”之称，如果世界上有什么“十大怪人”之类的选举，此人可以稳居三名之内。

天工大王为什么忽然提起这个人来，大家也都不明所以。

天工大王继续道：“这都连加农最近向协会推荐一个新的会员，他的推荐词中称：这个人对水的了解犹在他之上。”

此话一出，大家都摇头——那都连加农号称“鱼人”，根本是在水中生活的，若是说有什么人对水的了解，比他更深，那是难以相信的事。

天工大王解释：“都连加农的话，要加以说明，他说他自己对水不甚了了——他是对水中的生物有研究，这两者有分别，不能混为一谈。”

我想了一想，这两者确有不同之处。可是我仍然不明白，“对水的了解”是什么意思？水的结构是两个氢分子、一个氧分子，除此以外，还有“双氧水”、“重水”等等。其中重水是核分裂变化时的必需品——难道就是指这个而言？那就是和核武器有关了。

其余各人的想法，多半也和我相同。天工大王像是知道我们在想些什么，他大摇其头：“你们再也想不到，这人发现水的生命。”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轻轻摇头。倒是温宝裕突然叫了起来：“水的生命！那意思是不是和你所发现的‘高山有生命’一样——这个人发现了水有生命！当然不是水中有生命，而是水本身就是一种生命！”

温宝裕的话，听来古怪透顶。可是我一面听，一面点头。虽然对于

水是一种生命这样的说法，我未必同意，可是我却知道温宝裕说对了。

因为天工大王坚决相信山有生命，现在忽然有人又发现了水有生命，那和他的说法有异曲同工之妙，他自然要寻根究底，找那人作进一步的研究——只怕除此以外，也没有什么别的事，可以令他出山的了。

看天工大王的神情，更可以证明这一点。温宝裕才说了一半，他就张大了口，讶异之极。

等到温宝裕话一说完，天工大王冲过去抱住了他，就去亲他的脸。被那一蓬大胡子在脸上擦来擦去，那滋味绝不会好，可是那却代表了天工大王对他的欣赏。温宝裕自然很高兴，也就强忍了下来。

温宝裕能得到各色人等的喜欢，自有他一定的道理，这且不去说它。

当下，天工大王宣布："这位小朋友解释得再清楚不过，我不必再重复了。"

他对温宝裕如此推重，温宝裕也不禁兴奋得涨红了脸。

我问道："那个人就是'四嫂'？"

天工大王点了点头："就只知道这一点，再也找不到别的资料了——请相信我，我已尽了一切努力。"

他这话听来有点莫名其妙，我立即问："有两个方面可以进行：一，询问非人协会：二，去问都连加农。你都进行了？"

天工大王并不回答，只是用手整理他那蓬大胡子。我提出来的这两点，合情合理，无从反驳，他不回答，看来是另有苦衷。

等了一会，他还是不出声。我正想催他，白素微笑："非人协会这个名称已经说明了他们的行为超乎人类行为之外，所以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他们不对。"

白素这样一说，我突然明白：白素灵敏之至，她想到天工大王早已去找过非人协会，而且碰了钉子，所以才会有这种难言之隐的样子。

果然，白素一言中的。天工大王突然神情激动，这位学究天人，受全世界超级工艺师所尊敬的天王级人马，忽然口出恶言："真他妈的岂有此理，太混蛋了，什么东西，真没有叫错名字，非人就是不是人，非我族类，其心必殊！"

他一口气说下来，听得我们目瞪口呆，看来他在非人协会那里所碰的钉子，还真不小。

他说完之后，自己也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吹了一口气，吹得他那蓬大胡子波动不已，向白素道："你说得真对！"

白素微笑："他们怎么说？"

我心中暗奇——天工大王可算是超级奇人，就算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资格也应该绰绰有裕，怎么会闹得那么不愉快？

天工大王闷哼了一声：“说起来很气人……可不可以不说？”

除了戈壁沙漠之外——戈壁沙漠因为对天工大王崇敬之极，就算天工大王说月亮是方的，他们也会同意——各人都叫了起来：“不可以！”

天工大王一脸无可奈何的神色，又迟疑了一阵，才道：“总之，他们无理至极，简直不是人！”

白素笑：“他们自称非人协会，本来就已经摆明了他们的身分，你何必计较？”

天工大王恨声不绝，可是他当时始终没有将他碰钉子的情形讲出来。不过，他说了几句话，却将我拖下了水：“他们说了：你天工大王算什么东西，连那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卫斯理，想要进来，也连门儿都没有！”

我听了这话，明知这大胡子不怀好意，别有用心，也还大是恼怒。

因为非人协会方面说这一类的话，传到我耳中已经有好多次了。自从多年前，不知道哪一个好事者，要推荐我加入非人协会而不成功之后，非人协会方面就一直拿我做例子，去推挡其他人。

他们惯用的方式是：连卫斯理都不行，何况你们……后来，渐渐地，在卫斯理之前，加上了各种不同的形容词，例如“自以为是”、“以为了不起”、“有点小名气”等等——都听了令人生气。

这次，对天工大王，他们又使出了这一套，真叫人难以忍受。

天工大王看到我神色有异，举起手来，大声道：“我若有半字虚言，叫我再也不能接触到高山的心脏！”

他虽然说得很认真，可是我觉得这个波斯大胡子很是滑头——他能够接触到高山心脏的机会，本来就等于零。不过我既然不满非人协会的那种作风，也就不介意别的了。

我闷哼了一声：“欺人太甚！倒要和它斗上一斗。”

天工大王立刻举起手来：“正合我意！”

在这时候，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我明白她的意思，是叫我不要被人利用。我轻握了一下她的手，表示我自有主意。

事实是，我早已对非人协会有所不满，但是我也知道这个协会并不好惹，难得有天工大王这样的奇人送上门来，也无所谓谁利用谁，反正我们两人如果联手，那力量一定比我一个人强大了不知多少倍。

我应了一声：“这样看来，也不必去找那鱼人，找了也是自讨没趣。要紧的是弄清楚那个‘四嫂’究竟是什么人，才有可能把她找出来。”

天工大王望著我，却不说话，显然还想听我的意见。我也不说话，只是摇了摇头　实在是，单凭这“四嫂”两个字，就想把人找出来，那无疑是大海捞针，机会等于零！

天工大王长叹一声：“你我二人合作，也办不成的事，是不是就等于根本不可能？”

戈壁沙漠立刻道：“可以这样说。”

温宝裕保持沉默，显然他对这个说法很有保留。白素笑道：“这话未免太自大了。”

天工大王立刻向白素拱了拱手：“大嫂如果可以教我，伦三德感激不尽！”

我早就觉得这波斯大胡子很滑头，现在看来果然如此，他竟然连“打蛇随棍上”这一招也运用自如！

第六部：关键人物

白素扬了扬眉：“口说无凭！”

天工大王立刻道：“若你能使我找到此人，我愿为你做三件我做得到的事。”

此言一出，戈壁沙漠连吞口水。我心中暗想：白素的滑头程度不在大胡子之下——她若是真的找到了那个四嫂，以天工大王之能，这他做得到的三件事，可以肯定必然惊天动地，非同小可，白素当然可以得到极大的好处。

就算白素什么都做不到，她也毫无损失。一想到这点，我向白素做了一个鬼脸。

看得出来，白素忍住了笑，却很正经地望著天工大王。天工大王又补充：“这里所有人都是见证！”

我也想不出白素下一步准备如何应付，却不料白素扬起手来：“击掌为誓！”

天工大王立刻伸手出来，我一看这事情认了真，虽然白素不会有什么实际上的损失，可是空口说白话，对她的一世英名，却大有损伤。

我正想出言阻止，他们两人已经双掌相击——事情也就在那一下击掌声中，成了定局。

天工大王瞪著一双怪眼，望定了白素，看他的意思，竟像是要逼白素立刻交出那四嫂来。

白素居然也道：“好，给我三天时间，成与不成，便见分晓。”

我知道白素一向“不打无把握之仗”，不像我那样容易冲动。不过这一次我也看出她并没有十足的信心。

我想，她总会和我商量一下的。谁知道她立刻转身，飞身上楼，她身形飘逸，去势快绝。我正想追上去，大门口传来一声巨响，一人一鹰冲了进来。那鹰展开双翅，竟把大厅当成了海阔天空，以极高的速度飞向天工大王，卷起了一阵旋风。

天工大王双手一伸，抓住了它，那只神鹰发出了一阵怪声，伸头在天工大王身上挨擦不已，亲热依恋，兼而有之，看了令人十分感动——人禽之间，关系密切到了这种程度，似乎又在红绫和那只神鹰之上。

和那只神鹰一起进来的当然是红绫。她一看到这种情形，就大叫一声：“你是天工大王！”

天工大王也大叫：“你是红绫！”

这初次见面的一老一少，冲向对方，互相拥抱，把那只神鹰夹在中间，蔚为奇观。

接著，温宝裕也扑了上去，戈壁沙漠更是莫名其妙地喧哗鬼叫，刹

那之间，乱成一团。

我看了一会，心想白素怎么还不下来——才一想到这一点，就暗叫了一声“不好”

！连忙大步冲上楼上，进了书房，果然看到电脑荧屏上有白素的留言：所进行之事并无把握，故不想劳师动众，一有结果，立刻奉告。

我忙向窗外看去，哪里还有她的踪影。

我根本不知道她要去何处，这一耽搁，当然再也没有法子可以追上她了。我愤然顿足，楼下的喧哗还在继续，我也没人可以见怪，只好生了下来，自生闷气。

过了一会，楼下有人在叫我，我也不加理会，心中只在想著：白素究竟想到了什么，才会许下三天之内有四嫂消息的诺言。根本可以说连一点线索也没有——天工大王也只不过知道那四嫂可能发现了“水有生命”而已，白素凭这一点联想到了什么东西呢？

没有多久，楼下静了下来，我灵光一闪，突然想到了“四嫂”和“水”这两件看来像是绝无关系的东西，在我记忆之中，却又有著某种联系。

这种联系又和不久以前的某一件事有关。

循这条路想下去，不到三秒钟，我就整个人跳了起来——我想到了！

我首先想到的是“四嫂”，接著又想到了一个人名——金秀，加在一起，就成了“金秀四嫂”。这个传奇人物正好和水有密切的关系。

不久之前，我曾叙述过一个故事《新武器》，这金秀四嫂就是这个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她是一位草莽英雌，活跃在湖区，水性极好，据说可以在水底下伏上好几天。

由于金秀四嫂和一件很神秘的事情有关，白老大曾和她有过交往。

一想到了这里，事情就简单了——白素一定也是想到了这一点，感到天工大王所说的四嫂，有可能就是金秀四嫂，所以她此去，是去找她的父亲白老大去了。

正在想著，红绫和天工大王进了书房。我忙问：“那个四嫂，是不是名字叫金秀？”

天工大王打了一个突：“什么意思？”

我摇了摇头，没有再说下去——因为事情实在太复杂，一时之间，难以讲得明白。

我只是道：“没有什么，我只是胡思乱想而已。”

天工大王神情疑惑，望定了我。我又解释：“白素已经去找人了，我相信会有结果。”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其实也并无把握。看来天工大王不是很相信，

他也没有再说什么。

接下来的三天，白素音讯全无。天工大王住在戈壁沙漠家中，温宝裕和红绫每天都去凑热闹。我由于怕白素和我联络，所以没有外出。

在这三天之中，和黄堂有关的事，却又有了戏剧性的变化。

首先是警务总监忽然宣布提前退休——我相信那是大亨他们做了手脚。

以大亨在官场上的潜势力来说，要对付警务总监这样的芝麻绿豆官，实在是太容易了。警务总监本来不知道和黄堂有什么私人恩怨，或者是为了替自己推卸责任，所以才想将黄堂钉死。

现在，他已不在位置上，黄堂的事情，也就自然淡化，甚至连内部处分也取消了　这一切，都是那年轻警官来告诉我的。

那年轻警官在白素走后第三天来找我，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告诉我这些。不过我听了之后，不禁重重顿足——黄堂的官司，本来就没有什么大不了，现在他的位置也可以保得住，他却弃保潜逃，变成了逃亡者，这不是太冤了吗？

我心想，无论黄堂如何对待我，这个消息，总要让他知道才好。要让他知道一个消息，比找到他这个人要容易得多。

我把这个意思说了，那年轻警官很是机灵，立刻就道："这事交给我去办，新上任的总监也要请他回来。"

不知道为了什么，我感到黄堂再出现的机会不是很大。不过，如果警方大张旗鼓，要找他回来，总是好事。所以我道："一有消息，就通知我。"

那年轻警官来找我的目的很特别。他负责监视黄堂的行动，据他所说，他的工作没有任何错漏，再加上有许多先进仪器——这些机器有一半是戈壁沙漠的设计，功用极多，不胜枚举。

可是结果黄堂却不见了——他根本不相信在火场找到的会是黄堂的遗体。所以他想在我这里弄明白这一点。

用他的话来说："要是不弄明白，我真的会死不瞑目！"

别看他一直彬彬有礼，可是当他这样说的时候，咬牙切齿，神情十分坚决认真，看来他也自有他的执著。

这反倒令我肃然起敬："还没有请教高姓大名。"

年轻警官立正回答："张泰丰，山东烟台人。"

我和他握手："黄堂还不是一个人走的，他们一共是三个人——另外两个，是黄堂的母亲和弟弟。"

张泰丰听了，神情讶异之极，不断摇头，口中喃喃自语："不可能，不可能，一个人要逃避监视已经极难，何况是三个人！"

我对他这种态度，表示了不满："要是你认为不可能，那我们就不必

讨论下去了。”

他忙道：“不，请指教。”

他既然虚心求教，我也不妨摆老资格：“记得：对已经发生了的事情，永远别说‘不可能’。”

张泰丰连说了三声“知道”，又道：“事实是，有三个人在严密监视之下，离开了被监视的范围。”

我道：“根据这个事实，可以证明监视工作一定有漏洞。”

张泰丰对我的说法，显然不同意，不过他的作风和温宝裕大不相同，他也不出声反驳，只是以沉默来表示抗议。

我继续道：“黄堂的反监视行动，比你的监视成功，所以他能够逃走。”

张泰丰仍然不出声，我等他开口，足足等了三分钟，他才道：“是不是真有‘隐身法’这回事？”

我再也想不到闹了半天，他会冒出这样一句话来，真叫人啼笑皆非。

我用很不客气的眼光望著他，他却十分认真：“要是你明白我们的监视程序，就不会奇怪我何以会这样问。”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把监视程序详细告诉我。张泰丰变换了坐姿，把他主持的监视程序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这些程序很是复杂，没有必要一一叙述。

总而言之，一句话，黄堂一家人要在这样严密的监视之下离开，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所以一时之间，我也无话可说。

我不以为黄堂是利用了隐身法才逃脱监视——并不是说世上没有隐身法这回事。许多年前，我曾经有过一次经历，记述在《透明光》这个故事之中，就和隐身法有关。

张泰丰追问：“卫先生有什么设想？”

我倒是有几个设想，不过我先要弄清楚他的目的。所以我问：“你现在的努力，目的是什么？只是要明白他是如何离开的，还是要把他找回来？”

张泰丰回答得很坦率：“都想。”

我提醒他：“现在的情形，黄堂已不再是通缉犯，就算你把他找出来，也不是功劳。”

他涨红了脸：“我完全没有要领功的意思。”

我道：“他的房子是一所古宅，可能有极之隐密的地下建筑，不但可供人躲藏，而且可以不怕地面上的大火。”

张泰丰听我这样说，张大了口，好一会出不了声。

我笑道：“你觉得太简单了？”

张泰丰苦笑：“我的确没有想到这一点，现在再去找，当然迟了。”

我哈哈大笑：“换了你是黄堂，会不会还等你去找他？”

张泰丰神情苦涩：“我至少可以把地下建筑找出来。”

这小子有点死心眼，我点醒他：“你那样做有什么好处？证明我的设想，还是证明你的能力？”

张泰丰样子无可奈何：“你的意思是，我不必再在这件事上努力了？”

我道：“正是如此，你现在要做的是尽快把黄堂已不必逃亡的消息传播出去——只要他一回来，任何疑问都立刻迎刃而解。”

张泰丰站了起来，向我行了一个礼，准备告辞。就在这时候，电话铃响起，我一拿起电话，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

就在这时候，张泰丰欲言又止，我也突然想到了一件事要对他说，所以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且等一等。张泰丰的行为一直很有礼貌，他知道我要讲电话，所以走出了房门。

白素一开始就道：“我把经过情形详细告诉你。”

我想请她长话短说，可是还没有开口，白素已道：“你别心急，事情有点复杂，不说清楚，更难明白。”

我忙道：“请说，请说。”

白素就把她和白老大之间的商量过程，详细告诉了我。

的确，事情有点复杂，而且很有出乎意料之处。

白素一见白老大，就先说了天工大王要找“四嫂”的事。可是白老大却置之不理，自顾自问：“听说有人敲锣打鼓要找我，是不是有这事？”

白老大虽说隐居，不问世事，可是他交游广阔，五湖四海都有朋友，各种消息都很灵通，所以他忽然这样问，白素也不以为异。她也知道要是不先把这件事说清楚，白老大不会和她商量有关天工大王的事。

于是，白素就从头开始，把我们怎么样去向黄堂道歉，以及后来所发生的事，详细向白老大说了一遍。

她是为了天工大王的事情去找白老大的，可是她很有耐性，把一切经过都说得很仔细。

一直到那时候为止，不单是白素，也没有任何人会把天工大王找四嫂这件事，和黄堂的母亲找白老大这两件事连在一起——因为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这两件事都是风马牛不相干，根本扯不上关系的。

所以，当白素向白老大说出这一切的经过时，只不过是应白老大的要求而已，并没有其他的打算。

当她说到廉不负这个法医师公来找我的时候，白老大道：“这个矮子是个人物，我曾见过他一次——那时，他还只是一个小孩子，不，少

年。”

看来，白老大对廉不负这个人很有兴趣，竟然不理会原来的话题，说起他那一次见到廉不负时的情形来了。

白素虽然好耐性，但是也好几次想要打断白老大的话头。可是又不忍心扫了老人家的兴致，所以由得白老大去怀念往事。

白老大说的有关廉不负少年时候的情形，也很有趣。而且，听下去，白素大是讶异。

因为没有多久，白素竟听出了两件本来绝无关系的事情，居然有一条线索可以连贯那时，白素在想到了这一点之后，立刻就有很多联想。我会把她想到的一切都叙述出来，不过当然先要听听白老大说了些什么。

白老大从他见到廉不负开始说起：“那少年身高不满四尺，可是一脸精悍之色。据说他从九岁开始，就已经懂得杀敌人，死在他手中的日本鬼子和汉奸少说也有好几十人。”

白素有点不以为然：“虽然当时历史环境逼人做出非常行为，不过，以杀得人多作为英雄，那是‘水浒传’时代的标准。”

白老大大声道：“你到底是女人家，我从小就带你闯荡江湖，结果你还是那样婆婆妈妈。”

白素不敢再说什么，白老大又道：“他后来成了法医，那倒是家学渊源。”

白素大奇：“他上代也是法医？”

白老大道：“他父亲、叔伯那一辈，至少出了十来个捕快、刽子手和仵作，那全是和死人打交道的行当。一部《洗冤录》是他们家小孩子必读的书本——你知道什么是《洗冤录》？”

白素点了点头——那《洗冤录》是一本奇书，它是人类第一部法医学著作，作者是宋朝的宋慈。

这书专门研究各种非常死亡状态，极之专门。

白素由衷地道：“他现在的成就，早已在前人之上了。”

白老大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一面喝著自酿的美酒，一面享受法国南部和煦的阳光，继续道：“他出现的时候，就引人瞩目，手里拿著一根很高的木棍，摇摇晃晃而来。一报姓名，更是令人一听难忘。”

白素微笑：“那时候，他当然还没有‘死不认错’这个外号。”

白老大竖起大拇指：“这外号真好——当时，金秀四嫂向我介绍他的外号叫作——”

白老大话还没有说完，白素已经叫了起来：“你说什么？金秀四嫂？那和金秀四嫂又有什么关系？”

白老大笑了笑：“我也老糊涂了——我那一次见到廉不负，就是在我

和金秀四嫂会面时的事。”

白素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她当时思绪很紊乱，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又抓不住中心。

我在听她说到这里时，感觉也是一样。我首先想到的是：两件不相干的事，开始有了联系——这联系就是廉不负这个人。可是这联系究竟代表了什么，却又说不上来。

当下，白老大也看出白素神情有异，他道：“你怀疑那波斯人口中的四嫂就是金秀四嫂？”

本来，事情很简单，可是忽然之间，又像是变得相当复杂了。

白素决定把增加复杂的因素先放开，还是从原来的出发点开始，以免混乱。

所以她先不去理会廉不负和金秀四嫂之间的关系。她问：“是不是有此可能——金秀四嫂就是波斯人口中的四嫂？”

白老大两道长眉不断跳动：“金秀四嫂水性之佳，我看可以排名天下第二——比她更好的当然就是那个非人协会会员鱼人都连加农了。所以把金秀四嫂和‘水’联系在一起，再把她和都连加农联在一起，都可以成立。”

白素见白老大同意了她的设想，大为高兴：“能不能有办法找到金秀四嫂？”

白老大哈哈大笑：“本来这倒是一个难题，不过我们刚才所说的却是一大线索——那廉不负和金秀四嫂的关系非比寻常，通过他或者可以知道金秀四嫂的下落。”

白素想起我和廉不负不欢而散的情形，眉心打结：“是不是还有别的方法？”

白老大奇怪：“为什么放著大路不走？”

白素就把廉不负来找我们的经过说了一遍，白老大把杯中的酒一口喝乾：“卫斯理又没有‘死不认错’的外号，叫他去向那矮子认一个错，打什么紧！”

我一听白素说到这里，就大大反对：“我看不必了——就算廉不负曾认识——”

不等我说完，白素就打断了我的话头：“且听我说下去——我当然会为你著想。”

我忙道：“是，你说。”

白素略顿了一顿，才继续往下说。当时，她也反对白老大的提议，理由是：“他虽然没有这个外号，可是实际上他比死不认错还要死不认错，他一定不肯做。”

白素当然深得我心，知道我一定不肯。白老大转动手中的酒杯：“对，他不肯这样做，不过那一来，要找金秀四嫂可就不容易了。”

白素道：“事隔多年，廉不负也未必和金秀四嫂还有联络。”

白老大想了一想：“他们之间关系很深——互相救过对方的性命也有好几次，那是真正过命的交情。虽然金秀不知隐居在什么地方，但我相信他们之间必然还有联络。”

白素仍然知道要我去认错，困难之至，所以她还是问道：“你对她去了何处，一点线索也没有？”

白老大没有立刻回答，白素替他倒酒，过了好一会，白老大才道：“我那次见她，已经是好几十年前的事情了。后来，只听说她居然嫁了人——”

白老大说到这里，又停了下来。白素笑道：“女人嫁人，理所当然，怎么还用了‘居然’两字！”

白老大也为之失笑。

我倒知道白老大在说到金秀四嫂嫁人的时候，为什么说“居然”，因为像金秀那样出色的女性，确然很难把她和寻常女性的必然行为联系在一起。

我感到奇怪的是：她的名字是金秀，而人称四嫂，那应该是早就嫁了人的——没有结婚的女子，怎么能叫她为“嫂”？

当时，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而且问了白老大。白老大的回答是：“其时，金秀肯定没有结婚，人们都叫她四嫂，也不知道为了什么。”

白老大又道：“金秀手下有‘四大金刚’，也都有各自的传奇生活，有的下落不明，有的还是我做的媒，和我有联络的对金秀的消息，也只是道听途说——说金秀改名换姓，嫁了一个印尼华侨，说是姓黄。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别的消息。”

白素说到这里，我心中一动，忙道：“等一等，我像是想到了一些什么。”

这话，听来没头没脑，可是白素明白，她立即道：“是的，我听爸说到这里，也感到有些事是可以连系起来的。”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知道她已经想到了是什么事。我没有问，只是自己迅速地思索著。

在我脑中，这时各种想法互相混杂，有许多人的名字在打转。其中最突出的，是廉不负。

因为我始终觉得廉不负是一个关键人物——他和金秀四嫂早就认识，而且据白老大所说关系非比寻常。

他又受黄堂所托，对我来说那番话。更重要的是黄堂房子失火，在火场中找到的遗骸，廉不负亲口说那是他的安排——他是法医，要弄个死人代替黄堂，再容易不过。

从这件事之中，也可以看出，廉不负和黄堂之间的关系也非比寻

常。

两个“非比寻常”联在一起，就可以构成一个数学公式：若：A = B，B = C，则：A = C也就是说：金秀四嫂和黄堂之间，也可以用“关系非比寻常”联系起来。

本来，想要联系金秀四嫂和黄堂这两个不相干的人，想像力再丰富，也不是容易的事。可是刚才白老大说了：金秀嫁了一个姓黄的印尼华侨——一想到了这里，我整个人跳了起来，向著电话大叫：“天！黄堂，金秀四嫂，他们，他们，黄堂的母亲，是，就是金秀四嫂！黄堂是金秀四嫂的儿子！”

由于我想到的结论实在太意外，所以我叫出来的一连串话听来不是很连贯。

白素的声音也很激动：“真是再也想不到的事。”

我忙问道：“老人家怎样说？”

第七部：心中女神

白素道：“爸也感到意外，不过他说这可能性在八成以上。”

我兴奋无比——因为许多疑问都可以因此迎刃而解。我道：“那么，要找老人家的就是金秀四嫂了。”

白素道：“当然如此，不过爸也想不出金秀四嫂为了什么要见他，更不明白何以黄堂要阻止。”

我很感叹，真想不到白素为了天工大王要找一个虚无飘渺的“四嫂”而去见白老大，结果令事情有了这样的发展。

现在，当务之急当然是要把金秀四嫂找出来——她和黄堂、黄而兄弟二人一起离去，看来线索还是在关键人物廉不负的身上。

刹那之间，我想到了许多事情——黄而曾用来形容他母亲的一些话，本来听了莫名其妙，现在也变得很容易理解。

我叫张泰丰留步——那还在和白素通话之前——也是为了我突然想到廉不负和黄堂之间的关系，如果要令黄堂出现，通过廉不负去传递消息，自然再好不过。

我正在想著，白素已经问道：“怎么样？现在你去不去见廉不负？”

虽然我十二万分不愿意，可是事情有了这样的发展，看来我还是非硬著头皮去走一趟不可。

我回答道：“去，他最多给我难堪，总不成杀了我！”

白素听了，竟然像哄小孩子一样：“对，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所为！”

我不禁为之啼笑皆非，我知道这一定是白老大的话，借白素的口说出来而已。我立刻指出了这一点，并且道：“要是事情在他老人家身上，他一定宁愿不做男子汉大丈夫！”

白素笑道：“别得罪他老人家，他有一条锦囊妙计给你。”

我没有再说什么，白素又道：“你见了廉不负，什么也别说，只告诉他，说白老大已经知道金秀四嫂有要紧的事要找他，黄堂不论有什么理由要阻止，都有可能耽搁了大事，对金秀四嫂有百害而无一利。这样，廉不负就自会去进行的了。”

我不无怀疑：“会有效吗？”

白素突然笑了起来，我问道：“娘子缘何发笑？”

白素忍住了笑：“你的反应，一切全在爸的预料之中。”

我也笑：“那何足为奇！”

白素道：“爸说了，一来，他料不到我们已经知道了黄堂母亲的身分，你一说出来，就可以起到迅雷不及掩耳之效，令他措手不及。二

来，他从小就对金秀四嫂崇敬之至，一听说事情会对她不利，必然不敢怠慢。”

我对白老大的分析，衷心佩服——这样子，他就不会为难我了。

白素给了我一个电话号码：“一有结果，立刻通知，爸说他可以到任何地方和金秀四嫂会面。”

白老大肯这样做，当然是因为他对金秀四嫂极之推重的缘故。我答应著：“天工大王那里——”

白素道：“爸说，那波斯大胡子人很狡猾，不要太相信他，有什么事，对他敷衍了事即可。”

我呆了一呆，不知道白老大和天工大王之间，有什么过节。知道以白老人的脾气来说，问也问不出来，所以只好唯唯以应，反正可以到时随机应变。

放下了电话，我想到，现在只怕廉不负根本不肯见我，那倒要利用一下张泰丰了。

我请他进来，先问他：“你刚才像是有话要说？”

张泰丰很有耐性，我和白素通话几乎有一小时，他一直等在外面。这时，他答道：“我想到要把黄主任有可能官复原职的消息，通过法医师公传出去，你看如何？”

我忍住了笑——这正是我想要对他说的话。我忙道：“好极了，我和你一起去。”

张泰丰很是高兴，我也没有通知温宝裕他们——因为虽然发现了黄堂竟然是金秀四嫂的儿子，可是金秀四嫂是不是天工大王要找的那个人，仍然不能肯定。事情要一桩一桩来，能先把黄堂找出来再说。

我乘搭张泰丰的车子，一路上，我们的话题不离法医师公。在张泰丰的口中，我知道廉不负在警界堪称德高望重，而且他和黄堂的关系非常密切——这一点，令我感到很奇怪。

因为我和黄堂相识甚久，可是在我记忆之中，黄堂从来也没有向我提起过他和廉不负之间的交情。

黄堂显然是有意要隐瞒这一点——可是，原因是什么呢？会不会和他阻止他母亲与白老大见面有关连？

看来，这其中另有曲折，这时，我也想不出所以然来。

廉不负住的地方在相当偏僻的郊外，从一条山路上下来，眼前竟然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湖泊，风景绝佳，微风吹过，水波粼粼，令人神清气爽。

在湖边有几间很精致的小洋房，张泰丰把车子开到一间墙上爬满了植物的房子前，车子还没有停下，我就看到了一个奇景。

只见在房子的一边，有一个很高的架子——大约有四公尺。那架子看来像是一座单杠，不过普通的单杠绝没有那么高，可是那又必然是一

座单杠——因为有人正在上面做“单手大回环”这个动作。

有人在单杠上做单手大回环，那当然不能算是奇景。可是那人的动作却与众不同，他手中抓著一根极长的拐杖，拐仗的一端勾在单杠上。

那拐杖超过两公尺，再加上这个人和他伸直了的手臂，长度足有四公尺左右。

那人就连人带拐杖在单杠上打圈，快速无比，根本看不清他的样子——不过那当然就是法医师公廉不负了。

一见他在外面，我很高兴，因为至少他不能拒而不见，而我只要能和他面对面，一口气把话说完，就算目的已达——至于结果如何，那就要看白老大的锦囊妙计是不是管用了。

张泰丰一看到了这奇景，他的反应和我大不相同——我并不感到廉不负在做的动作有任何美感，虽然我知道其难度甚高，可是看起来却只觉得滑稽。张泰丰却现出极度佩服的神情。

他道：“你看，他身手多么矫健！听说，他水性更高，在水中就像一条鱼一样。”

我一时口快：“什么鱼？”

话一出口，我就很后悔，忙道：“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张泰丰只是看了我一下，没有说什么。我知道他心中对我不满意——廉不负身形又矮又胖，我刚才那一问，当然是在暗示他像一只甲鱼。

这是人身攻击，很是轻浮，不是君子所为，我立刻道歉，也是为了这个缘故。

当下我们一起向前走去，到了单杠面前，廉不负仍然转了几十下，才停了下来。他人还没有下地，就已经看到了我。

他一见了我，反应奇特之至——本来我以为他会破口大骂，可是他却没有出声。

他手臂一抖，连人带拐杖，下了单杠。双脚才一点地，身子一矮，手中的拐杖，夹起一阵劲风，离地只有二十公分左右，向我疾扫而至，攻向我的小腿。

看这一拐杖的来势，要是被打中了，双腿非折断不可。

他来势快，我反应也不慢，算准了时间，身子直上直下拔起三十公分上下，趁拐杖在我脚底掠过之际，身子急速下沉，一下子就把拐杖踏在脚底。

我本来打算踏住了拐杖，让他拔不出来，那么这场较劲，就算是我赢了。

可是我对廉不负的身手估计过低——我双脚才一踏中拐杖，还来不及发力把拐杖压下去，廉不负已大喝一声，双臂向上一振，把拐杖疾挥向上。

我双脚在拐杖之上，竟被他连人带拐杖一起挥向半空。

我人在半空之中，连翻了三个觔斗，也藉此避开了他的三下攻击。

这一连串的动作，当真是兔起鹘落，迅疾无伦——后来，张泰丰告诉我，他只看到人影晃动，根本没有看清楚发生了什么事。

等到我落下地来，离廉不负约有三公尺的距离。廉不负也真是凶悍，竟然又吼叫著扑了过来，杖挟风声，又向我当头砸下！

这一次我不再躲避，一翻手，看准了拐杖的来势，一下子就把拐杖抓在手中。

我再也不敢怠慢，抓住了拐杖，全身用力，以免被他挥向半空。同时，我急速地道："好身手！真不愧是女中豪杰金秀四嫂调教出来的！"

我说这句话的时候，已经料到会对廉不负有一定的冲击力，这也是我的目的——那样才能使他停手。可是廉不负在听了这句话之后，反应之强烈，却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他先是整个人为之震动，然后双手一松，连那根几乎和他身子混为一体的拐杖也不要了。他向后退出了足有七八步，还是站不稳身子，一面摇摇晃晃，一面伸手指著我，声音尖厉："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突然想起：黄堂他们母子三人，就藏身在此，也大有可能！

我冷笑道："能跟金秀四嫂这样的人物学艺，是很光荣的事情，为什么你怕人家知道？"

接下来发生的事，更是料不到——他连滚带爬向我走来，到了我面前，伸手来按我的口，不让我说话。他刚才威武绝伦，现在却又像小孩子一样。

同时，他急急地道："有话，进去再说，别在这里嚷嚷。"

想不到白老大的锦囊妙计竟然如此有效！说著，他拉了我就走。这一切，看得张泰丰目瞪口呆，我向他挥了挥手，示意他捡起那根拐杖来。一直到进了屋子，他才放开我的手。

看他的样子，像是有重大的秘密忽然被人戳穿了一样——不但满头大汗，而且连络腮胡子上也全是汗珠。我安慰他："你和金秀四嫂相熟，又不是见不得人的事——"

我话还没有说完，张泰丰已拿著拐杖跟了进来。廉不负陡然转身，一把抢过拐杖，举脚就踢，哑著喉瞳叫："走！走！这里没有你的事，快走！"

张泰丰也不知道哪里得罪了这位法医师公，神情惶恐地向我望来，我向他挥了挥手，示意他先离开再说。

张泰丰退出门去，廉不负冲了过去，把门重重关上，转过身来，背靠著门，不断喘气。过了好一会，他才缓过气来，说道："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

本来我想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可是看他现在的情形，我也不忍心再去刺激他。

我就把白老大所说的那番话说了出来。最后我道：“不论黄堂有什么理由，他阻止四嫂和白老大会面，都只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是小孩子意气行事的典型——阁下想来必不致此，他们母子三人何在，这就请出相见。”

廉不负一言不发，听我说完，这才长叹一声：“他们不在此处，已经回去了。”

我问：“去了哪里？”

廉不负忽然焦躁起来：“我要是知道他们去了哪里，也不会这些年来一个人孤零零的了。”

他语音之中，竟大是伤感。这令我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世界上的事情，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的，后来我明白了廉不负伤感的原因，当时，真是杀头也想不到。

那时，我对他所说的话还是半信半疑，我开门见山：“他们能够逃过警方严密的监视，你也出了不少力，总不可能连他们落脚何处都不知道！”

廉不负双手抱住了头，身子也缩成一团，看起来竟是痛苦莫名的样子，喉咙里则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呻吟声。

等了好一会，他才抬起头来，神情苦涩：“四姐她一直不肯告诉我她去了哪里——这次见到她，我以为会不同，结果却还是老样子！”

他说到后来，语音呜咽，几乎就要泪洒当场。看到他这种伤心人别有怀抱的样子，我想笑又不敢——而且我注意到一点：人人都叫“四嫂”，可是他却叫“四姐”。

这是不是表示他和金秀四嫂之间的关系特别不同——可是他却连金秀四嫂到了何处都不知道，这其间显然另有曲折，当真扑朔迷离之至。

我扬了扬眉：“难道黄堂也不告诉你他们的去处？”

廉不负苦笑：“黄堂他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

这话简直已超乎情理之外了，我望向他：“请说具体一些，总要叫人听得明白才是。”

廉不负又发了好一会呆，竟然这样回答：“叫我从何说起？好几十年了，有点事，我理不出头绪来，有点事，我只是藏在心底，再也不想对人说——就让它随我烧成灰算了。”

到了这时候，我当然可以肯定：此人当真是伤心人别有怀抱，不过我还是无法知道他究竟为什么伤心。

我想了一想：“现在最重要的事是令白老大和金秀四嫂可以相会——你有什么提议？”

廉不负苦笑：“要是你能找出四姐的下落，我向你叩头。”

听得他这样说，我相信他没有骗我——然而事情还是不可思议。我追问：“黄堂要弃保潜逃，事先和你商量过？”

廉不负点了点头：“是四姐提出来的——她说：只有这样，才能一了百了，再也不在浊世中翻滚，才是一个真正的自由人。”

我呆了片刻——这话听来大有哲理，的确是一个隐者所说的话，也很适合金秀四嫂的身分。我虽然没有见过她，可是上次黄而在她指导之下和我对话，使我知道她是一个非同凡响的女子。

由此看来，黄堂离开，并不单是为了逃亡，更多是为了离开浊世，跳出红尘。

只有看透世情的人才会有这种想法——我不认为黄堂能这样看得开、放得下，他是听母亲的话行事而已。

理出了这一个头绪，我心中有数，说道：“这样说来，黄堂就算知道了他能官复原职，他也不会出现的了？”

廉不负道：“黄堂官瘾很大，他当然想再做下去，不过只怕四姐不答应。”

我不以为然：“这不公平，黄堂是成年人，应该有自主权。”

廉不负怪眼一翻：“他愿意听娘的话，你管得著吗？”

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和他纠缠下去，我只想在他口中尽量了解黄堂一家人的去处。

我想了一想，这样说：“可不可以请你把这次和金秀四嫂会面的情形，从头到尾说说。”

廉不负想了一会，又长叹一声，才道：“四姐她根本没有来找我，也没有叫黄堂来问我的意见——她一直把我当小孩子，最可恨的是，我认识她的时候，我确然还小，可是她为什么不知道我早已长大了呢？”

廉不负这一番话，早已答非所问，可是我并没有打断他的话头，因为我听出了一点因头——他在话说到一半时，且重重顿足，由此可知，金秀四嫂一直把他当小孩子，真是他心头一大恨事。从心理学上来看，男性有这样的想法，多数是为了暗恋不遂才产生的。

想通了这一点，我恍然大悟，廉不负这个人许多看来很古怪的言行，原来都是为了这个原因。

我心中暗想，天下之大，真是无奇不有，虽然说恋爱并无年龄界限，可是廉不负暗恋金秀四嫂，想起来就难免令人发笑。

我且不说破，只是道：“你结果还是见到了她，可能是她也想见你的缘故。”

若是白素在场，听得我这样说，一定会飨以老大白眼——因为这话明摆著是胡调，上海人打话，叫作“吃豆腐”。

可是我猜到了廉不负的心理状态，果然一语见效。他先是“啊”地一声低呼，接著张大了口，看起来像是傻瓜一样，可是却笑得很灿烂——

自我说出了金秀四嫂之后，他一直行为反常，愁眉苦脸，直到这时，才算有了笑容。

我知道已找到了对症的药，照这条路说下去，一定可以在他口中探出许多有关金秀四嫂的事情来。

他在发出了一连串没有意义的声音之后，才能够比较正常地说话："你是说，四姐她不会怪我？"

我顺口回答："当然不会，她为什么怪你？"

我只不过是随便一问，可是他却回答得十分认真——他的回答有点夹缠不清，要想上一想，才能明白。

他说的是："我怕她怪我在怪她。"

这句话听起来和绕口令一样，我想了一想才明白，立刻又问："你怪她什么？"

廉不负神情激动，提高了声音："我怪她嫁了人！她怎么可以嫁人？怎么可以？"

他一连问了好几声"怎么可以"，竟至于满面通红，认真之极。

我不敢发笑，心想，这是暗恋者的典型行为——被暗恋的对象忽然结婚，那是对暗恋者最大的打击。

廉不负大口喘气，过了好一会，才缓过气来，神情也变得伤心欲绝，不但捶胸顿足，而且双手还乱扯自己的头发和胡子，样子可怕之极，像是世界末日已经来临一般。

我由于先有了成见，所以他愈是伤心，我就感到愈是滑稽。我要转过身去，以免他看到我竭力忍笑的样子。

可是接下来他说的一番话，却令我大大改观，而且感到自己的主观成见，先入为主，是多么可怕。

他说的是："我从小就听说四姐的英雄事迹，她是我心目中最崇拜的人。我最记得第一次见她的情形——我从小是个入庙不拜神的野小子，可是一见了她，我就自然而然跪下叩头！"

我听到这里，已经感到自己的想法有点不对头了。

廉不负继续说下去，神情已经完全沉醉在回忆之中，看起来很是陶醉。

他说道："当时四姐全没有因为我年纪小而怠慢，她扶我起来，叫我'小兄弟'，又让我称呼她为'四姐'——从此之后，她就成为我心目中的女神，而且是我心中唯一的神！"

听到这里，我再也笑不出来——不错，那种情形也可以算是暗恋的一种，可是绝不是我起先想的那样。我伸手重重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同时对廉不负肃然起敬，他对金秀四嫂的敬重，已到了非常的境界，而我却自以为是，感到滑稽，当真是不应该之至。

廉不负在继续：“后来，她鼓励我接受正式教育，我这才到英国去留学的。”

我心想，金秀四嫂真是奇女子——一般来说，出身草莽的人，都不会有接受正式教育这个观念。廉不负有现在的成就，当然是由于当年这个正确的决定。

廉不负吸了一口气，忽然快步步向一个柜子，取出两瓶酒，抛了一瓶给我，自己打开一瓶，大口大口喝著。一口气喝了半瓶之多，这才道：“她送我入学，直送到新加坡，我上了船，她还一直站在码头上。轮船渐渐远去，照理，她在码头上的身形应该愈来愈小才对。可是我从船上看过去，她的身形竟然愈来愈高大——真到顶天立地，这就是她在我心目中的地位！”

他停了一停，继续喝酒。

我也没有出声——刚才他那番话听来十分动人。由此可知他对金秀四嫂的感情，真挚无比。当然这种感情之中，成份非常复杂，只怕连他自己，都难以一一分析清楚。

停了好一会，他才继续：“那年，我十三岁半，英文只能说开始的三个字母，而且还发音不准。若不是有她鼓励我的话一直存在心中，每天念上几百遍，我在英国连一天也耽不下去！”

他当年的困难，倒是可想而知——不过我也知道后来在大学，他以第一名的成绩，荣誉毕业，可以看出金秀四嫂对他的鼓励所起的作用是如何巨大。

我问了一句：“在你求学期间，难道和她没有联络？”

廉不负喉间发出了几下如同抽搐的声音，好一会，才清了清喉咙，道：“我们在分手的时候，曾约定通讯的方法。可是我在开始的三年内，一共寄出三百六十六封信，却封封如同石沉大海，没有回音。”

我默默无语——这种情形，对当时的廉不负来说，其可怕程度之甚，可想而知。

过了一会，我才问：“你就没有设法去打听一下？”

廉不负苦笑连连：“怎么没有！可是当时时局剧变，兵荒马乱，用尽方法，打听出了一点消息——竟说她和一个小孩子去了新加坡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我心中疑惑：“那‘小孩子’就是你？”

廉不负苦笑：“不是我，还会是谁。从此之后，她就下落不明，那么大一个人，就像消失在空气中一样。一直到十一年之后，我才又见到了她。”

他说到后来，声音苦涩无比——可以想像，那一段日子，他除了刻苦奋斗之外，还要受感情痛苦的折磨，若不是有非常的毅力，真是一天也过不了！

照说，十一年音讯全无，忽然又见了面，应该是天大的喜事才是。

可是对廉不负来说，却是另一场恶梦的开始。

因为在他心目中，崇高无比、纯洁之至、神圣不可侵犯的女神，他每次在做梦的时候见到她，也都会战战兢兢，唯恐亵渎了的、至高无上的女神，竟然嫁了人。

那时，廉不负已经成年，当然知道女性嫁人是怎么一回事——虽然这事再也平常不过，可是由于廉不负那种异常的心理，所以当他看到出现在他面前的金秀四嫂，不但手里牵著一个小孩，而且还挺著大肚子的时候，一直存在于他心中的幻象突然破灭。

照他自己的说法，就像整个人都炸了开来，变成了粉末，而且每一颗粉末都充满了彷徨、愤怒、无依和疑问。

等他定过神来，肯定在面前的就是他日思夜想的人，他不自由主，泪如泉涌。

第八部：金脑袋

妙的是，金秀四嫂居然知道廉不负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当时她长叹一声，任是她一世英雄，这时也语音哽咽：“小兄弟，什么也别说了，我托你做一件事，请你答应。”

廉不负那时伤心悲痛，至于极点，不过他也从金秀四嫂的神情中看出事态十分严重。

他强忍著泪，用力点了点头。

金秀四嫂指著她手牵的小孩子：“这孩子叫黄堂，今年六岁。孩子，向不负舅舅叩头。”

那孩子很听话，立刻跪了下来。廉不负本来就因为心情激动，有点站不稳，这时也趁机跪下，抱住了孩子，哑著声音叫：“四姐，你有什么话，只管吩咐，干吗叫孩子行这样的大礼！”

金秀四嫂长叹一声：“要的，这孩子从现在起，就交给你了。”

廉不负一时之间，不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望定了金秀四嫂，说不出话来。到这时候，他才看清楚虽然分别多年，可是金秀四嫂仍然秀丽端庄，英气逼人。只是脸容瘦削，眉宇之间，充满了哀伤之情，显然是心中有巨大的悲痛。

廉不负也看到了在金秀四嫂的宾边，扣著老大一朵白花——那是有亲人去世不久的信号。

廉不负还没有问什么，金秀四嫂就先开了口，她的声音听来很平淡。

愈是这样，就愈显得她的哀伤已到了几乎心死的地步。她道：“这孩子的爹，不幸英年早逝，我还怀著一个没出世的，心力交瘁，一来没有余力，二来这孩子很怪——”

她才说到这里，那孩子——小黄堂就抗议：“我想当警察，不能算怪！”

我听到这里，感觉奇特无比——我知道廉不负和黄堂之间有很密切的关系，可是也绝料不到竟然密切到了这种程度！很显然，黄堂是在廉不负的照顾之下长大的。

而且，他加入警界，虽说是他从小的志愿，当然也靠了廉不负不少的帮助，才能年纪轻轻，就身居高位。

可恨的是，自从我和黄堂认识以来，他对我竟然只字不提！就算他要保持一些个人的秘密，这样做，也未免城府太深，和这种人做朋友，真叫人心寒！

就算我和他交情不深，是我自作多情把他当作朋友，那么廉不负和他的关系，亲如兄弟父子，他连自己去了哪里，都不肯说，那又算是什么？

当时，金秀四嫂、廉不负和小黄堂三人之间的情状很是特别——金秀四嫂和小黄堂没有再就要当警察这个问题争论下去。廉不负其时已经在大学毕业之后，投入了警界。

并且由于他出色的业务能力，一出道就大获各方好评，要介绍一个孩子进警察学校是容易不过的事——小黄堂后来在警界一帆风顺，当然也由于有好的开始之故。

这些，当然都是以后的事情——当时廉不负向我叙述的时候，他说得很乱，我已经尽量整理了一下，可是还不免有前后错乱的情形出现，誧各位原谅。

却说当时金秀四嫂说出了要把孩子交给廉不负，以廉不负对金秀四嫂的极度崇拜，他当然义不容辞。

当他答应了之后，他才问："四姐，你现在身子不便，就在这里住下来，我也好就近照顾一二。"

金秀四嫂黯然摇头："我自有地方去，你不必理我。"

廉不负又急又怒："这是什么话！我们……我们……再怎么说也是姐弟——"

他话还没有说完，金秀四嫂就打断了他的话头："你不必再说了，我也不会告诉你我会到哪里去，你可以恼我，但盼你好好照顾孩子。"

金秀四嫂讲完之后，竟然掉头就走。廉不负大叫一声，跳起来想抱住她，却不料她虽然大腹便便，行动依然快绝无伦。何况廉不负一身武功，都是从小由她教出来的，会有什么行动，她早已了然，廉不负这一抱，当然抱了一个空。

廉不负知道金秀四嫂如果执意要走，他绝没有能力阻止。所以在百忙之中，他想动之以情，眼看金秀四嫂行动快绝，转眼之间，人已经在十步开外。

廉不负大叫："还有什么话要向孩子说的，你且回来，我也有话要说。"

他情急之下，有点语无伦次。不过他就算说得再好，也没有用了——金秀四嫂连头也不回，迅速远去，连背影也看不见了。

廉不负抱起小黄堂来，黄堂年纪虽然小，可是他眼看著母亲离去，居然咬紧牙关，并未出声，眼中泪花乱转，倒始终未曾涌出一滴泪来。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道："这太不合情理了！难道她从此以后就没有来看过孩子？"

廉不负声音苦涩："就是那样不合情理——更有不合情理的是，小黄堂竟然再也没有在我面前提起他的母亲。后来，他到学校去寄读，我和他相处的时间就少了。可是开始一年多，他却是一直跟在我身边的。"

我也觉得不可思议之至——一个六岁的孩子，突然离开了母亲，进入完全陌生的环境，竟然能够断绝对母亲的思念，那是绝无可能的事。

事实应该是：小黄堂虽然想妈妈，可是他忍得住，不在他人面前表现出来——是有这种人，从小就有坚强性格。

我想了一想，才说道：“小黄堂既然那样懂事，你应该可以在他口中，问出金秀四嫂的一些事来。”

廉不负长叹一声：“怎么没有问——就差没有严刑拷打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对孩子，要来软的才行。”

廉不负翻了翻眼：“还要你教！我什么方法都用过了，这孩子除了摇头以外，什么反应都没有。我甚至想过要向他注射药物，使他能口吐真言。”

我大是骇然：“你……不曾那样做吧？”

廉不负苦笑：“当然不曾——这孩子除了这一点之外，什么都好，我从来没有见过上进心那么强烈的孩子。”

我由衷地道：“阁下当年到英国留学，上进心也够强烈的了。”

廉不负人摇其头：“不如，大大不如！我当年还有四姐的鼓励，也比他年长许多。”

我道：“或许母亲的鼓励，作用更大。”

廉不负听了，好一会不说话，才叹了一声：“不过我可以肯定，他小小年纪，心理压力却沉重无比——他老说梦话。”

我立即问：“他在梦话之中，可曾泄露天机？”

廉不负摇头：“他梦话讲的语言，我一句也听不懂。”

我听他这样说，望定了他，并不出声——因为我知道必有下文。果然廉不负又道：“后来，我把他的梦话录了音，交给语言专家去听，这孩子使用的竟然是——”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向我望来。

我立刻道：“别叫我猜——人类所使用的语言超过十万种，没头没脑，我可猜不到。”

廉不负喝了一口酒：“孩子讲的是印度尼西亚语。”

我道：“那不算冷门——地球上有接近一亿人使用印尼语，这可以证明孩子是在印尼长大的。”

廉不负道：“正是如此，可是除了这一点之外，我还是什么线索都没有。”

我大是讶异：“难道梦话的内容一点参考价值都没有？”

廉不负苦笑：“没有，他说的全是自己勉励自己的话——一句‘我一定要当警察’就重复了几百遍。”

我心中暗想，白老大所得到的有关金秀四嫂的消息，说她嫁了一个姓黄的印尼华侨，多半就是从廉不负研究黄堂的来历时，辗转传出去

的。

我也可以想像，以廉不负对金秀四嫂的思念，他一定用尽心机，想在小黄堂身上，找出金秀四嫂的下落来。可是结果却一无所获。

由此可知，黄堂的性格，从小就不屈不挠，坚韧无比。廉不负早就曾在他面前，败下阵来，所以才导致如今黄堂在他的帮助之下逃走，廉不负连他要去什么地方都问不出来。事情的前因后果总算在廉不负的叙述之中弄清楚了。

可是许多疑团并不因此解开，不过也算是颇有收获。

至少我可以肯定，金秀四嫂曾在印尼居住了很长时间——不然，小黄堂不可能会说印度尼西亚语。而且也可以进一步肯定，如今他们一家三口，是到印尼去了。

我以为这是一大发现。我和廉不负约了后会之期，就告辞离去。张泰丰一直等在门外，看到我和廉不负一起出来，满面都是询问之色。我不等他发问，就道：“师公也不知道黄主任去了哪里，我们只好另外想办法。”

张泰丰没有再说什么，上了车，我请他驶向戈壁沙漠的住所。到了目的地，我拍了一下他的肩头：“这件事，有很复杂的内情，要是你没有什么特殊的目的，我看你就不必再加理会了。”

张泰丰很妙，他望著我：“卫先生，你理会任何事情，都是有特殊目的的吗？”

他这样责问我，一时之间，我也无以应对，只好摊了摊手，表示你喜欢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车子驶上了通向屋子的那条斜路，还没有到门口，就看到大门打开，红绫一马当先冲了出来，双臂挥舞，大声吼叫，兴奋莫名。

张泰丰连忙停车，我已听清楚红绫叫的是：“太好了！太好了！真太好了！”

接著在门口出现的是温宝裕，也是满面喜容——显然可见他们和天工大王相处极之愉快。

我下了车，向张泰丰挥了挥手，示意他可以离去。张泰丰神情很不愿意，可是温宝裕和红绫已经一边一个，扯著我进屋子去，他想要有什么请求，也没有机会提出来了　这个人绝对不是无趣，但既然他和这个故事关系并不深切，自然也不必在他身上化太多笔墨——这是写故事者的一种势利，也叫作“未能免俗”。

进了屋子，戈壁沙漠也迎了上来，看来个个都兴高采烈。红绫又抢著道：“天工大王帮我们做了很多好玩的东西——大部分都是给神鹰的装备。”

戈壁沙漠也道：“真是神乎其技，不愧是大工大王！”

我对他们所说的并不感到兴趣，我只是问：“他人在哪里，我有话要对他说。”

我话才出口，那只神鹰飞了过来，居然口吐人言，而且百分之百是伦三德的口音，说道：“三日之期已到，算来尊夫人一定有好消息了？”

忽然听得那只神鹰会讲话，我也不免吓了一跳，红绫已经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我当然也立刻知道，那并不是神鹰会说话，而是在它的身上有了小型的发音装置。天工大王的声音，通过了装置传出来，才有这种惊人的效果。

我正在想著，不知声音可以传多远？红绫已经叫了起来：“一公里！经过改进，可以更远！”

我笑了一下，心知这样一来，红绫和那只神鹰花样一定更多，难怪她那样高兴。

我提高了声音：“我可不愿意对著鹰讲话——你要是不现身，我就走了。”

只听得楼上传来了伦三德的声音：“来也！”

接著，白袍飘飘，天工大王在楼梯上如行云流水般滑了下来。各人对他的出现，都加以欢呼——由此可知他受欢迎的程度是如何之甚。

我想起白老大对他的评语，心中暗暗好笑。这波斯人举止热情，我们互相拥抱，并且用力拍著对方的背脊——还好我避得快，才免了被他用大胡子在脸上摩擦之罪。

所有人被请到客厅，我先阻止了温宝裕、红绫和戈壁沙漠的七嘴八舌：“先听我说我有‘四嫂’的消息。”

本来以我一人之力，想要不让那几个人说话，很是困难。但我此话一出，天工大王一扬手，几个人就立刻静了下来。我这才能从头到尾慢慢叙述。

我先向天工人王介绍金秀四嫂这个人——说明了他要找的四嫂，极有可能就是金秀四嫂。

（关于金秀四嫂这个人的一切，我都记述在《新武器》这个故事之中。）

在叙述中，我强调了金秀四嫂和水的关系，指出除了都连加农这个鱼人外，她可以说是地球上极少数能够在水中生活的人。

有关金秀四嫂的一切，都充满了传奇性，听得本身也是极度传奇人物的天工大王，也不断啧啧称奇。

接下来，我说到黄堂和金秀四嫂之间的关系，各人更是惊讶之至。

我的结论是：“金秀四嫂他们一家三口，一定是回到印度尼西亚去了，可以到那里去找他们。”

讲完之后，我摊了摊手，表示任务已经完成。

可是所有人都瞪大了眼望著我，神情有点异样。我道：“有什么问题？”

天工大王喉咙里发出了一阵怪声，道：“还是请小朋友们先说，那比较公平。”

我一听他那样说，就知道他对我有所不满，我没有什么表示，温宝裕已迫不及待地叫了起来：“印度尼西亚有一亿多人口，七千多个岛——要去找三个人，岂不是等于大海捞针？”

我闷哼了一声：“那该怎么样？要我把他们五花大绑送到面前才算数？”

天工大王清了清喉咙：“说公道话，多少总要有点具体线索，才是道理！”

我沉声道：“能够有这样的成绩，已经很不错了——我相信就凭这个，郭大侦探就有办法把人找出来。”

不等天工大王有反应，温宝裕已叫了起来：“对，找郭大侦探去！他可能有办法。”

我提示：“黄堂的父亲必非普通人，不然金秀四嫂不会下嫁于他，就这一方面去查，可以事半功倍。”

小郭——郭大侦探是寻人专家，我相信线索虽少，可是他也能把人找出来。

天工大王很是认真：“只要是循这个线索找到我要找的人，我的承诺就有效。”

当时我也没有在意，只是随便答应了一声——第二天，白素回来，我把所有经过情形向她一说，白素笑道：“难怪爸说波斯大胡子很工心计，你仔细想一想他那句话。”

我这才想了一想，果然，天工大王确然很滑头——照他的说法，就算找到了金秀四嫂，而如果金秀四嫂并不是他所要找的人，我们的工夫也就白费了，他可以不负担任何责任。

我笑了一下：“不去管它——我们也没有什么事要他去做的，他至少为红绫制造了不少快乐。何况，要是能找出金秀四嫂来，也可以知道她为什么要见白老大。”

白素同意我的说法：“我和爸想来想去，都想不出金秀四嫂为了什么要见他老人家，更想不出黄堂何以要阻止。”

关于这两点，我也毫无头绪，看来一切都要等到找人有了结果才能有答案。

接下来，一连三天，事情都没有进展。出乎意料之外，天工大王居然没有来催促　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因为红绫极其丰富的知识令他感到惊讶，他和红绫一起，讨论研究了许多问题，所以不知时日之既过。

第四天，一清早，小郭就找上门来。

近几年来，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专注于寻找失踪人口，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庞大的网络，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其丰富的程度，简直令人叹为

观止。我敢说在寻人这一方面，他的成就已经是世界第一，这一点连以色列情报当局也承认——小郭就曾帮他们在两年之内找到了六个当年德国战犯。

虽然那些战犯都已经是七老八十，但想起他们当年所犯的罪行，看到他们接受审判，仍然大快人心。

我把他推荐给天工大王，相信他必然不负所托，现在来找我，肯定是已经有了眉目。

果然他还没有坐下，就道："你要找的那个'姓黄的印尼华侨'，寻找的结果惊人之极。"

我顺口笑道："如何惊人，是杀人放火的江洋大盗，还是起兵造反的革命英雄？"

小郭的回答出乎意料之外，他竟然道："两者都是！"

我呆了一呆："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小郭伸手在自己脸上抹了一下："姓黄的印尼华侨成千上万，经过筛选，剩下一个"

虽然我对小郭的能力很有信心，可是我也不禁疑惑：他是凭什么标准来肯定这个人的？

小郭看出了我的心意，不等我发问，他就道："根据你的标准，你说过那个人一定不会是普通人。"

我点了点头："这个人特别到了什么程度？"

小郭道："他的名字是黄天功。"

小郭说得很郑重，我听了之后，呆了一呆，这是一个极普通的名字，我对之一点印象也没有。我笑起来："黄天霸我倒听说过，这个黄大功么，我可不知道他是何方神圣。"

这时，白素走近来，我向她望去，她也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小郭吸了一口气，也提高了声音，一字一顿，神色更是凝重之至。看来，他心中认为那黄天功的确是一个非同凡响的人物，只是我们不知道而已。他道："黄天功有一半印尼血统，他有一个印尼名字，叫作——"

他接著就念出了一个名字——那名字共有九个音节之多。一来，那么长的名字，叙述起来很不方便。二来我所叙述的故事之中，由于种种原因，很多人名都是虚构的，把真名隐去，这已是惯例，看故事的朋友，想来也早已习以为常。

总之，当时小郭一说出了这个名字之后，足有两分钟之久，三人之间，一片沉默。

老实说，这个名字也并不是像希特肋、毛泽东、拿破仑、华盛顿那样尽人皆知——很有些人，连谁是苏加诺都不知道，那就当然也不会知

道这个名字了。

我和白素在听到了这个名字之后，好一会说不出话，不单是为了这个人的确非同凡响，而且还另外有一些原因——下文自会说清楚。

这个人——当然称呼他的中国名字比较好，他的名字有一个时期的确和有“印尼国父”之称的阿基美德·苏加诺连在一起。在轰轰烈烈地反殖民统治的独立革命运动中，他们二人被称为“一文一武”两大民族英雄。

其中，苏加诺有“演讲台上的狮子”这个外号；而黄天功的外号则是“大海中的金脑袋”——这个外号听来很古怪，它的出典是由于他在革命运动之中，影响极大，殖民统治者悬赏要他的人头。

开始出的赏格是和他人头同样重量的黄金，后来提高到和他人头同样大小的黄金。

这可能是有史以来，十大赏格之一了。

由于他一直在海上活动，加起来就演变成了这样特别的一个外号。

他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他非常富有——财产之多，据说是根本无法估计。

他的财产来源——这也是我们听了他的名字之后，好一会出不了声的原因。

说得好听一些，黄大功“在海上活动”，实际上，他是一个横行海上的海盗集团的首脑。

据说他的海盗事业开始得极早——不满十岁，已经上了海盗通缉榜，其经历骇人听闻之至。

要把他的一生写成故事，至少要好几百万字才行，我在这里只不过做最简单的介绍而已。

他虽然是海盗头子，可是却很早就和独立革命运动结合在一起，出钱出力，在整个运动之中，居功甚伟。

不过，他可能是一个惊天动地的绿林好汉，是一个非同凡响的草莽英雄，却绝不是一个政治人物——在复杂无比、肮脏透顶的政治斗争之中，他那一套靠江湖义气作为行事标准的行为，彻头彻尾地败下阵来。

他的下场是死在他的“亲密战友”之手，而且还被人把他所有的功绩一笔抹杀。

江湖传说，他在近二十年的独立运动之中，拿出来的金钱，是天文数字——当然，悖入悖出，他那些钱也全是当海盗抢来的不义之财。

这个人，是正是邪，很难定论——这和本故事也没有什么关系，可以不论。有关系的是：他是黄堂、黄而兄弟两人的父亲，也是金秀四嫂的丈夫。

小郭说出了这个名字，我就知道他找对了人——也只有他这样的人物，才配得上金秀四嫂。

而且，我几次到黄堂的那所大屋去，都有强烈的感觉，感到黄堂的上代一定和海洋有关——我甚至曾想到过海盗。

那屋子当然是黄天功早年盖造的——这一切，我相信连廉不负可能也不无所知。

明白了黄堂的来历，对他的种种以前难以解释的行为，也算是有了一定的概念，至于具体的情形，我会在下文详细叙述。

不过我不明白的是：令黄大功死亡的人，都成了大权在握的大人物，除去黄天功的手段，很是卑鄙，对大人物来说，不光采之至。在这样的情形下，金秀四嫂仍然留在印尼，分分秒秒可以成为被灭口的对象，危险之极——她在江湖中打滚多年，应该十分明白这个道理。

那样说来，金秀四嫂的隐居所在，可能根本不在印尼！

那要把她找出来，机会更是微乎其微了。

请小郭去找人，结果却会变得要找的人更难找，这确然令人啼笑皆非。

这时，白素问道："那黄天功遇难的确切日子是——"

小郭说了一个日期，年月日听来只是一个数字，但其中的内容却可以千变万化。白素听了，略想了一想，就点头道："不错，算来是在黄大功遇难之后一个月左右，金秀四嫂带了小黄堂去找廉不负的。"

第九部：三大生命

听得白素这样说，我知道她也肯定了小郭找对了人——金秀四嫂去找廉不负的那时，她正刚遭惨变不久，心中怀著巨大的悲痛。

我不知道她当时有什么打算：是要为她丈夫报仇？还是已经心灰意懒，准备从此隐居了事？

在这样的情形下，廉不负还为了他自己那种莫名其妙的感情，和金秀四嫂纠缠不清，也真亏得金秀四嫂有这份耐性，和他好言好语地去解释。

那时黄堂六岁——六岁的孩子，可以很懂事，黄堂显然属于懂事的那一类。也就是说，那时候的小黄堂，对自己的父亲和自己以前的生活都很清楚，可是他却能够什么也不说，这份本事，当真难得之至。

不过，他后来一直对廉不负什么也不说，这就变得很是可怕——这个人，我认识了他那么久，就不知道他为人如此深沉！

当时，金秀四嫂正怀著孕——那黄而原来是遗腹子，所以他和黄堂吵嘴的时候，会说他自己是“没爹的孩子”。

当然，我也明白了，他自称名字是“黄而皇之”，白素猜到了他这个怪名字的来历，他就号啕痛哭，黄而又说白素的话，碰到了他的伤心处——遗腹子想起了自己的身世，的确难免伤心。

我和黄而相处不久，可是却可以肯定他的性格和黄堂大不相同。他热情爽朗，胸无城府，坦率可人——我估计他一直和金秀四嫂生活在一起，那正是金秀四嫂的性格。

有这种性格的人，很容易赢得他人的友情，金秀四嫂能够令白老大如此看重，当然是由于她为人可爱之故。

一下子想通了很多疑问，可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还没有答案——金秀四嫂究竟隐居在什么地方？

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眉心打结，显然地想到了同一个问题，而且没有答案。

我想问小郭一些问题，可是还决定不了从哪里开始问才好。白素已经先我而问：“关于黄天功的妻子，你有什么资料？”

我自然而然点了点头——这正是我也想问的。小郭只知道我们要找一个“姓黄的印尼华侨”，并不知道有金秀四嫂其人。

白素这一问，小郭立刻现出很兴奋的神情，用力挥了一下手：“我正想说到他的妻子——黄天功一共娶过三个妻子，值得一提的是他第三位妻子。这个妻子神秘之极，连黄天功几个亲信等闲都见不著她，说出来令人难以相信——”

小郭说到这里，笑了起来：“这个纵横七海，杀人越货，统领好几千手下的海盗头子，居然是‘怕老婆’！”

我笑道：“这又何作为奇？”

小郭不住摇头，像是这件事简直不可思议。他道：“这黄天功不但身高两公尺，而且一身武功，身子像铁打的一般，水性更是了得——人们都说，天下水性，都连加农第一，黄大功第二！”

我更正他的话：“不，他妻子第二，他最多排第三。”

小郭一听得我这样说，神情讶异莫名，叫了起来：“你怎么知道？确然如此——每当有人这样说，黄天功必然更正：‘我最多排名第三，四嫂才是第二’。此人很怪，称自己的妻子为四嫂，不知有何出典。”

我和白素都笑了起来，小郭十分机灵，立刻问：“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

小郭说到这里，我们再无疑问——金秀四嫂确然是嫁了黄天功。我把有关金秀四嫂的一切，用最简单的方法向小郭作了介绍，听得小郭啧啧称奇：“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奇中还有更奇，简直没有止境。”

我欠了欠身子，问了一个最主要的问题：“黄天功死后，金秀四嫂去向如何？”

小郭摇了摇头：“从此下落不明——那时，她为黄天功生的儿子才五六岁，那是黄天功唯一的孩子——”

我又更正小郭的话：“不，他还有一个遗腹子。”

小郭望定了我：“怎么一回事？你知道得好像比我更多！”

我道：“全靠你调查所得，我们才解决了很多谜团。现在最主要的是金秀四嫂的下落。”

我说著，又把金秀四嫂最近曾到过此地的情形，说了一遍——黄堂的案件和他屋子失火的事，很是轰动，小郭当然也知道。他听了之后，不禁跌脚：“真应该常和你联络才是——什么样的怪事，你都有份！”

我笑道：“承赞，承赞！托你再去找金秀四嫂——她有可能成为非人协会的新会员，白老大也急著要见她，事不宜迟，请从速进行！”

小郭霍然起立，大声道：“得令！”

我又把天工大王也要找四嫂的事情说了，小郭连连点头：“我知道——要是我不能把她找出来，我姓郭的就算是从此英名扫地了。”

我哈哈大笑：“你知道就好，好自为之！”

小郭充满信心，告辞离去。我和白素各自把小郭带来的信息消化了一下，我先道：“希望不久小郭就有好消息来。我很奇怪都连加农怎么会和金秀四嫂有联系，以致要介绍她成为非人协会的新会员。”

白素道：“他们都可以在水里生活，自然有机会认识。”

我大摇其头：“不对——金秀四嫂熟悉的是湖水，而都连加农却生活在海洋中。”

白素想了一会，才道：“你也太古板了——水就是水，何必拘泥于湖

海之分，岂不闻‘天下弱水三千，都是一家’。地球上所有的水，都可以互通，根本上是一体。”

白素这一番话，虽然我一听之下，立刻可以认同，可是却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把这种情形说得如此具体。

我还没有来得及有反应，白素又有了补充：“所以，如果说水有生命的话，那么，情形就很特殊——”

她说到这里，停了一停，神情凝重，显得她将要说的话很是重要。接下来，她缓慢地说：“那情形是：地球上所有的水，是一个生命。”

我呆了一呆，问道：“你的意思是，只要是水，就属于同一个生命体？”

白素的这个设想，的确十分奇特，所以我要肯定一下。

白素的回答来得很快：“是，就是如此——不但是所有的水，而且还包括了所有的冰，和所有的水蒸气。”

不等我再发问，白素进一步发挥：“冰、水、水蒸气——水的三态，是三位一体，就像一个人的身体有血、骨、肉一样，都是同一个生命的组成部分。”

对白素提出的这个新理论，我正想鼓掌，却已听得暴雷也似地一下喝采声，从楼下传了上来。那一下叫好之声，震耳欲聋，突如其来，连白素都不免吓了一跳。

当然，我们立刻听出这一下喝采声，乃是天工大王所发。我一步跨到书房门口，向下看去，只见天工大王由戈壁沙漠、红绫、温宝裕拥著，站在客厅中间，人人抬头向上，各人表情不一。

其中以天工大王最是激动，他那把大胡子在不住抖动，张大了口，喉间发出一阵怪声，双手挥动，带起宽大的衣袖，发出阵阵劲风，声势甚是骇人。

红绫则双眉紧皱，正在思索。温宝裕一副喜出望外的神情，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戈壁沙漠在不住摇头，显然他们觉得白素的那一番话太匪夷所思。

这些当然都是他们完全听到了白索的话之后的反应——我和白素讨论得出了神，竟没有发现他们是什么时候进来的。

这时，天工大王像是已经缓过气来，他又大叫了几声“好！太好了！”然后又道：“真是听君一席言，胜读十年书！”

白素在我身边回答：“阁下太过奖了，我只不过一时兴起，随便想像而已。”

天工大王仰著头：“宇宙之间，多少事都在想像之中产生，只要想得好！”

不等白素再说什么，天工大王又道：“我也根本不必去找什么四嫂了，就刚才那一番话，令我茅塞顿开——我知道水的生命是怎么一回事

了。”

他可能是太高兴了，一面说，一面手舞足蹈，喉间还同时发出了许多表示欢喜的声音。

看到这种情形，我知道他一定由于白素的话，引发了他的想像力，使他触类旁通，更进一步想到了许多他以前想不通的问题。

我立刻问：“是怎么一回事，愿闻其详。”

天工大王老实不客气，先大模大样坐了下来，再向温宝裕道：“拿酒来！”

红绫忙道：“我去备酒，你且先说起来。”

红绫此言，深得我心——她知道我性急，要先听天工大王讲个究竟。

天工大王对红绫的看重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竟然道：“叫小宝去，你在这里听我说，我若有不到之处，你来补充。”

红绫居然也当仁不让，点了点头，也坐了下来——此情此景，看得戈壁沙漠羡慕不已。白素向红绫看了一眼，像是怪她没有礼貌，我知道在过去几天，红绫和天工大王已经成了忘年之交，所以对此情景，也就见怪不怪。

天工大王说话之前，先向白素拱了拱手：“我的想法，是受你的启发而来，请多指教。”

小宝已经把酒取到，竟用了一只海碗，天工大王端起碗来，一口气就把酒喝完，这才道：“地球上所有的水，根本可以互通——水不断地在变成水蒸气，而水蒸气也不断地在变成水。从太平洋南部变成水蒸气的海水，说不定就在丹麦上空化为雨水，落下来之后，变成一条小溪的一部分。”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向我们望来。各人都点头，表示明白他的意思。

他又喝了一大碗酒，继续道：“这是生命的一种循环——也可以把它当作是水的生命中的循环系统。所以地球上所有的水，所有两个氢分子和一个氧分子合成的物质，都是同一个生命。”

天工大王神情严肃，像是他刚才所说的那一番话，是一篇很重要的宣言一样。

戈壁沙漠惊叹：“这个生命体何其庞大！”

天工大王哼了一声：“和整个宇宙相比，这个生命体又何其渺小！”

戈壁沙漠当然无从反驳——别说是地球上所有的水，就算是整个地球，也不过是宇宙中的一粒微尘而已。

两人又道：“然则在地球上，水的生命体应该是最庞大的生命了。”

他们以为这样说，一定可以得到天工大王的赞许了。谁知道不但天

工大王，连红绫也大摇其头。

这一老一少有这样的反应，连我也莫测高深。只听得天工大王道：“在地球的三大生命之中，水，最小！”

我一时之间难以理解他这话的意思，我向白素说了一句唇语：什么是地球三大生命？

白素也用唇语回答：他一直认为高山是生命。

我心念电转——就算他认为地球上所有的山脉，和水一样，也是同一个生命体，那么这个“山”，确然要比“水”来得庞大。因为在地球表面上虽然十分之七是水，可是在水底下，却还是山。所以比较起体积来，山比水大得多。

可是我却不明白，还有一个大生命是什么？

我正在想，温宝裕已经道：“不错，高山这个生命，就比水大得多——当然首先要把地球上所有山脉视为一体。”

天工大王用力一拍自己的大腿：“就是一体——这是卫夫人给我的启发。我一直以为各个高山自成一体，现在才算是想通了。这对我来说，重要之至，因为我发现的那个大山的心脏，就是地球上唯一的大山心脏，只要能和他沟通，就等于和地球上所有的山脉都有了沟通。”

天工大王想得如此之多，难怪他刚才这样兴奋——他用了半生光阴，想和大山接触，忽然在理论上有了这样的进展，当然喜出望外之至。

他又道：“这使我以后有了努力的方向。而且，我相信三大生命之间一定互有联系。也就是说，若有人发现了水的生命中枢，对于探索三大生命，又大大进了一步！”

他愈说愈是兴奋，连耳朵都变得通红。

我再也忍不住：“你说了好几次‘三大生命’，除了水和山之外，还有一个是什么？”

天工大王却不回答，表情古怪透顶——他竟然可以左眼望向我，右眼望向白素，两颗眼珠分开甚远，我真怀疑，他是不是可以同时看到我们两人。

他这种样子，分明是要我和白素自己回答问题，我略一思索，灵光一闪，刚想开口，白素已道：“水、山之外，另一大生命，当然是‘气’——气是地球上最大的生命。”

白素说的话，正是我想说的，所以我立刻举起手来，表示完全同意。

天工大王也立刻鼓掌，红绫扑过去抱住了白素，以行动表示她对妈妈的赞佩。

温宝裕这时候也连连点头：“这三大生命应该是地球上的原始生命——地球才一开始形成，他们就已经存在了。”

戈壁沙漠神情骇然："那么其他的生命，算是什么？"

天工大王突然激动起来："其他生命，包括人在内，都只好算是寄生虫！"

听得天工大王这样说，我并不感到意外，因为我早知道他在发现了高山有生命之后，就十分轻贱其他的生命，包括人在内——他尤其不值人的行为，说是人一直在自己生存的地球上进行破坏，终于会有朝一日，惹怒了山，山只要稍为动一动身子，就可以把人类全部消灭。

他的这种想法，虽然很是偏激，可是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现在他又那样说，当然又是在发挥他那种想法了。

我对他的那种想法，不能表示完全同意。所以我道："寄生虫也是一种生命，我们不必妄自菲薄。"

天工大王瞪了我一眼："要知道，若是寄生虫不安分，老是在寄生体上进行破坏，而且愈来愈变本加厉，那么，唯一的结果，就是被彻底消灭。"

我其实也有很大部分同意他所说，但是却并不赞赏他对所有其他生命的轻视。

我又道："作为寄生虫，居然也可以尝试和三大生命沟通，那也就不简单了。"

天工大王笑了起来："寄生虫也有各种各样——其中有极少数知道同类的行为，太不可取，是在自取灭亡，要立刻加以阻止。而和三大生命沟通的目的，是要三大生命原谅他们的无知，把消除他们的时间尽量推后，这样，人类——寄生在地球上的一种卑微生命才能有一线生机！"

温宝裕对这种天马行空式的设想最有兴趣，他立刻道："光是哀求三大生命把惩罚的时间推迟，并不解决问题，不能制止人类愚昧的破坏行为。"

天工大王十分认真，像是他接下来就要去和三大生命开会讨论一样，他问温宝裕："依你之见，该当如何？"

温宝裕道："要人类认识到再也不能继续对地球破坏，要人类知道再这样下去，是自取灭亡，那就一定要先让人知道，三大生命对人类的行为已经生气了。"

天工大王对于温宝裕的话，很是欣赏："对，先要略施小惩，若然无效，再施中戒，仍然冥顽不灵，就该大罚——真要是至死不悟，那也就无药可救，死路一条了。"

听得他们两人一本正经在讨论这个问题，我想笑，可是不知怎地，却又笑不出来。

更令我感到意外的是，白素居然也参加了讨论。她道："小惩，只怕早已在进行了。"

各人之中，以天工大王的反应最是惊人——他本来好端端地坐著，突然整个人向上升起，他应该是跳起来的，可是怪在他坐著的姿势并无

改变，所以看来古怪透顶。

他跳了起来之后，重重落下，大口喘气，指著白素，一时之间，竟至于说不出话来。

这种情形，当然是由于白素的那句话，使他想到了什么之故。我心念电转，把白素的那句话想了一想，刹那之间，我也整个人跳了起来。

不等我开口，天工大王已经缓过气来，叫道："对，小惩已经开始了！"

红绫第一个接腔："地球表面温度逐年上升——大气早已开始了他的惩罚行动。"

温宝裕接著："各种'气旋'造成的风暴愈来愈多，愈来愈强烈，造成的破坏也愈来愈大——这些，可以视作是大气的怒吼。"

红绫跟著又道："世界各地主要的大江大河，有的乾涸断流，有的泛滥连连；人类聚居的所谓大都市，缺水的现象愈来愈严重——这些当然还只是小之又小的惩戒，因为海水还没有什么显著的行动。"

温宝裕重重顿足："我看也快了——不知死活的政客在南太平洋再多进行几次核子爆炸，看看大海会进行怎么样的反击！"

他们两人一搭一档，把近半个世纪以来的一些自然现象，具体地归于三大生命对破坏者的反击。

这种说法，其实并非他们首创——早就有不少科学家，甚至文学家在不断地大声疾呼：破坏自然，会引起自然的报复。而自然的报复严酷无比，非破坏者所能承受。

只可惜极少数有远见者的呼吁，并不能打动破坏者的心——或者可以说破坏者根本没有心，因为自然的报复行动已经愈来愈明显，可是他们还是视若无睹，无动于衷。

当然，我们现在在发表的意见，也大有创新之处——把自然当成了生命，这是继天工大王开创"大山有生命"之后的另一发展，在理论上提出了"三大生命"的说法。

这种创造性的理论，敢说就是在我们这几个人的讨论中诞生的。在此之前，自然现象只是自然现象，没有人想到过那根本也是生命现象！

这时，我也自然而然投入讨论之中。我道："不管用什么理论来解释，事实是：大小地震，愈来愈频繁，而且常发生在非地震带上——这是大地在发泄他的怒意，高山和大地互连，同属于三大生命之一。"

说到这里，大家静了一会，然后不约而同，人人吸了一口气，喉间都有些怪声发出来。

那是由于我们都在同时想到了同样的问题之故。

温宝裕首先叫了起来："不得了！三大生命现在还只不过是各行其事，要是他们有了联合行动——那，那，真正不得了！"

虽然温宝裕一向说话夸张，可是现在却没有人觉得他的话有什么不

对。

非但不觉得夸张，而且感到他只会叫“不得了”，词汇显得贫乏之至。

因为若真是发生了这种设想中的情形，那会是一种怎么样的情景，简直无法想像。

天工大王伸手在他自己头上轻轻敲打：“我们不妨设想一下情形会怎样。”

红绫道：“大气温度提高，江河湖海中的水，加快蒸发，大气之中，湿度也就大增，不利人类生存——这还是最轻微的祸害。要是大气温度继续提高，两极的冰雪与之配合，大量融化，海洋面积大大扩展，陆地消失，到时人类自然无法生存。”

戈壁沙漠道：“反之，若大气温度不断降低，所有的水，全都变成了冰，那也就 ”

他们才说到这里，温宝裕就叫了起来：“这种情形已经出现过！地球上曾经有过‘冰河时期’——所有生物几乎灭绝！”

他说了之后，有一些时间，人人都不出声。因为，在冰河时期，地球可以说是一个死域。我们都想到，之所以会有冰河时期的出现，照我们新创的理论来说，分明是气和水两者合作的结果。

我吸了一口气：“要是大山也来凑热闹，再加上地动山摇，那就——”

白素缓缓地道：“那就是地球重归洪荒！”

各人又好一会不出声——白素所说，虽然可怕，可是却是唯一的结论！

重归洪荒！

地球回到什么生物都没有的原始洪荒时代！

不对，应该说：地球回到只有三大生命存在的时代——在那个时代里，三大生命都过得极好，不受干扰，没有破坏，完全是属于他们的世界。

他们不但有权这样做，而且完全有能力可以做得到！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向天工大王道：“什么时候能和大山的中枢沟通？”

天工大王摊了摊手：“不知道，希望能赶在他们还没有发动之前，不过这希望十分渺茫。倒是那位发现了水的生命的四嫂，她有可能已经和水有了沟通。我相信三人生命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能够和水沟通，就等于可以和他们沟通。所以与其等我，不如去把她找出来。”

我同意天工大王的说法：“这就要看郭大侦探的努力了——好在她最近曾出现过，而且身边又多了两个人，找她，总比找大山的心脏容易得多。”

天工大王抗议：“我已经找到了大山的心脏，只不过还不曾与之接触而已。”

我接受了他的抗议，天工大王发出了一声长啸，神情兴奋莫名：“这次出山，收获丰富无比，要是真能和三大生命之一，进行沟通，那真死而无憾矣！”

第十部：水的信息

他说得十分诚挚——本来我还多少有点“小人之心”，怕他努力想和大山接触，是别有用心。现在看来，那是他生命的目的。如今他又发现了不单是山，而且还有水和气，也是相同性质的生命，他的高兴发自内心，应该没有疑问。

当下，各人又围绕著这三大生命发表了许多意见，和我已经叙述了的大同小异，所以不再重复。

然后，各自散去，等小郭的消息。

我本来预料三五天之内，小郭一定会有消息。谁知道过了一个星期，仍然音讯全无，我和他联络，他的职员说，他离开了本市，去向不明。

奇怪的是，这一星期来，天工大王、温宝裕和红绫一直在戈壁沙漠那里，也没有和我联络，不知道他们在忙些什么——我和白素讨论过，白素的意见很是骇人听闻。

她竟然说：“我想他们是在通过最直接的途径，和金秀四嫂联络。”

我不明白：“什么叫作最直接的途径？”

白素却没有回答——看她的情形，不像是故作神秘，而是她自己也只有一个初步的概念，所以无从回答。

第一次我这样问，她没有回答，我也没有再问下去。可是一直到了第三次，她还是没有回答，我忍不住追问，要问出一个究竟来。

白素仍然不出声，望定了我，神情大有责怪我不肯自己用脑去想一想之意。我心中一凛，立刻向她行了一个礼，表示感谢——的确，我近来习惯于多向她，甚至向红绫拿答案，而不是自己用心去思索。

这不是好现象——脑子如果不经常使用，那是会生锈的！

我又向她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我自己去想，不必她告诉我。事实上，白素已经给了我很明显的提示——通过最直接的途径，和金秀四嫂联络。

关键当然就在“最直接的途径”之上。

我从这一方面开始想：要是我要用最直接的方法和金秀四嫂联络，我应该怎么做？

我首先想到的是：所谓“最直接”，最好当然是和她之间的思想直接沟通——有被称做“两心通”的沟通方法。不过我并不以为天工大王，或是温宝裕、红绫会有这个能力。

那么，退而求其次，要通过一个媒介，接触到金秀四嫂，这个媒介是——一想到这里，我灵光一闪，不由自主大声叫了起来：“水！水！他们想通过水，和金秀四嫂联络！”

这时在我身边，并无别人，可是我还是因为自己豁然贯通而大是高兴，手舞足蹈，想大声叫白素，告诉她我想到了——天工大王他们在干什么。

可是一转念之间，我觉得我的想法并不完善——刚才我想到了他们是想通过水和金秀四嫂联络。这个想法并无问题，因为金秀四嫂既然发现了水的生命，证明她和水的关系，密切无比，随时都有接触，所以水是要和她联络的最好媒介。

不过我想到的是：他们到了海上，潜入海中，然后集中思想，希望能通过海水，把他们的思想传递出去——这样的想法，已经可算匪夷所思之至。

然而不等我把这个想法告诉白素，我又有了进一步的设想。

我们曾经讨论过，不但天下所有的水都是一体，而且水的三态也同为一体。那也就是说，根本不必潜入海中，随便找一处有水的地方，就可以进行思想传递——甚至于弄一盆水，或是一杯水，也可以进行。

更甚至于不必有可以看得到的水——空气之中，充满了水蒸气，水蒸气就是水的身体的一部分。

更甚至于就算没有水蒸气，也一样可以——人的身体，百分之九十是水，人体内的水，当然也属于水的生命。由此推想开去，水和人之间的关系密切无比，什至可以说人的生命，是由水的生命衍生出来的。

有了这样密切的关系，两者之间，进行沟通也就不是那么毫无根据的事了。

我想到这里，自然就明白了天工大王他们在干什么了——他们企图把信息由思想传递出去，通过空气中的水蒸气，让水知道，然后再由水把信息告诉金秀四嫂。

这种信息传递的方法，确然匪夷所思，难以想像，不过既然在理论上可以成立，也就有变成事实的可能——如今已被普遍使用的通过人造卫星传递信息的方法，在二百年之前，如果有人提出来，其匪夷所思，难以想像的程度，也就相同。

想通了这些，登时觉得全身轻松，大笑了几声，把白素招了来，告诉她我所想到的那些。

白素笑道：“应该正是如此。”

她还有进一步的发挥：“有所谓‘两心通’的神通，一般设想都是思想电波的传递和接受，又怎知道不是思想通过水传递出去的？”

我道：“或者通过空气的传递，也能达到信息沟通的目的。”

白素接著道：“也可以是通过大地高山传递出去的。”

一时之间，我想像力如万马奔腾，想到了许多有关的事情——大多数很杂乱无章，可是我知道只要整理一下，就可以变得有条有理。我冲口而出的是：“我知道法术之中的‘遁法’是怎么一回事了。”

这话，听来没头没脑之极，换了别人可能莫名其妙，不过白素当然明白。

她不但明白，而且想法和我一模一样："对，遁法有土遁、水遁等等，都有可能是依靠了三大生命的帮助而完成的。"

当下我们并没有就这个问题再讨论下去——肯定了三大生命的存在，有无穷无尽的联想，无法一一记述。

我立即又想到的是："他们可以进行这样的信息传递，我们为什么不可以？"

我性子急，想到了就要做，而且要白素和我一起——两个人传递出去的信息，总比一个人要强烈得多。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皱眉不语，显然并不同意。我在考虑白素为什么不同意的时候，突然想到了一件事，一时之间，我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叫声，身子团团乱转——我想到了什么，可是却还抓不住中心。

白素提醒我："我们不必进行什么，天工大王他们也是白费心机，如果金秀四嫂和水的关系密切，她就应该想到可以利用无所不在的水，来传递信息。"

我刚才想到的也正是如此，我道："她可以用这个方法，和爸他老人家取得联络。"

白素轻轻叹了声："一切都只是我们的设想——理论上如此，实际上怎么样，还要看金秀四嫂和水的关系，究竟到了什么地步而论。"

正说著，门铃声大作，门外还传来了阵阵大笑声。

那阵阵大笑声听得出是由两个人发出来的，其中一个，我们再熟悉不过，声音洪亮而充满了豪迈之气，不是白老大是谁！而另一个人，笑声也不陌生，可是一时之间，我却想不起那是什么人来——实在是由于怎么也想不到这个人会来到，所以脑中没有他的印象。

不过白素显然比我心思缜密——看她的笑容，就知道她内心的高兴，不止是因为白老大来了，她同时也听出了另外一个在大笑的是什么人。

我也没有多化时间去想，就从楼上飞扑而下——在半空之中翻了一个觔斗，直落在门前，把门打开，白老大张开双臂，抱住了我，在我背上用力拍著。

这时候我仍然没看到另外一人是谁，不过那人已经开了口，他一面笑，一面道："人生何处不相逢！我们又见面了！"

他一开口，虽然我看不到他，可是当然立刻知道他是什么人了。我心中这一喜，实在是非同小可——此人正是这个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就记述的那一个妙人：黄而皇之，简称黄而的就是。

我们正用尽方法想要找他，他居然自动出现，这当然令人大喜若狂。

我和白老大分开，黄而笑嘻嘻地站在我面前，我们不约而同张开双臂，紧紧拥抱，我又用力摇晃他的身子：“太好了，令堂没有一起来？”

黄而摇头，白老大指著他：“此人你们虽然认识，可是却不知他奇在何处！”

白素也已经下来，她接口道：“爸也太小觑我们了——我们当然知道他奇在何处！”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心中大奇。不过我对白素一向有信心，她既然这样说了，我也就和她的话配合，现出一副“我们当然知道”的神情来。

白老大像是很感意外，望定了我们：“说来听！说得不对，重重处罚！”

我当然不敢出声——因为我根本不知道黄而奇在何处！

白素走过去，双手交叉，挂在白老大的肩上——在她父亲面前，她宛如小女孩一样。她笑著道：“此人生而与水为伍，久而久之，养成了天下第二的水性。”

白老大摇头：“那又何足为奇，又不是天下第一。就算天下第一，也不足为奇！”

白素笑道：“你且别性急，听我说下去——水性天下第一的始终是都连加农，本来第二是金秀四嫂，不过我想在很多年前，这第二的位置已经给了我们的黄而皇之先生了。”

黄而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向白素拱了拱手：“承赞！那是六年前的事——不过，娘的年纪大了，当然不能和我年轻力壮相比。”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道：“娘的水性，完全是无师自通，自己苦练而成。不像我，从小就有名师教导。”

我听到这里，豁然贯通：“你的师父，当然就是都连加农了。”

黄而点了点头，我想起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院子里坐著，而天正下著大雨，他像是很享受淋雨，害得我们也全身湿透的情形。当时只觉得他行为古怪，现在才知道原来他根本是在水中长大的，喜欢淋雨，正常之至。

白素神情严肃，缓缓地道：“都连加农是由章鱼养大的——更是有名师教导，所以我认为，水性天下第一的应该是金秀四嫂，请你一见到她，就把这话告诉她。”

白素话才说完，我和白老大就用力鼓掌，表示赞同。黄而也很高兴，连连说道：“一定，一定，想来，师父也不会不服。”

白老大催促：“你别岔开去，他究竟奇在何处？”

白素吸了一口气：“他从小在水中长大，水性好不在话下，奇的是他和水有了感情，把自己的生命和水浑为一体，终于悟通了一个大道理——知道了水有生命！”

白素才说到这里，我和白老大当然佩服无比，尤其是我——白素讲

了出来之后，我完全可以接受，但是事先我却不曾想到。

主要当然是我先入为主，一直以为发现水的生命者是金秀四嫂，脑筋转不了弯，所以未曾想到黄而的身上，当然高明程度不如白素远甚！

黄而的反应，更是大大佩服，他甚至于冲口而出，叫道："真了不起！我早就说过，你是一朵鲜花插在——"

他曾说过白素配了我，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这时我当然不会让他再把这句话重复一遍。不等他讲完，我就向他当面一拳打出。

此人在水中肯定灵活无比，不过在陆地上，他的动作却稍为笨了一点，若不是白老大拉了他一把，他非给我打中不可。

他大声抗议："老羞成怒，不是君子！"

我瞪著他："我是牛粪，当然不是君子。"

黄而大乐，指著我哈哈大笑："这可是你自己说的——这里还有别人，可以作证，我可没有说你是牛的什么部分。"

我早就说过，黄而此人很是天真可爱，此时他看起来就活脱是一个占了点便宜的小孩子。

白老大也笑著："别胡闹了——他这个发现，非同小可，虽然具体的情形如何，还待深究，可是他已经能够和水作初步沟通，堪称天下第一奇人。都连加农准备介绍他加入非人协会，他娘要听听我的意见，所以才要找我。"

这时候，我的思绪混乱之至，不知道有多少问题涌了上来，挤在一起，以致一个也问不出来。

白素的情形，比我好些，她举起手来，提高了声音："先听我说些事——然后再容许我们提问题，这样比较容易把事情弄清楚。"

黄而抢著要说话，白老大伸出大手，掩住了他的口，两人的动作神情都十分有趣，不过这时我也没有心情发笑。

白素趁机把我们讨论所得——有关"三大生命"的理论介绍了一遍。

在白素说话期间，黄而不断发出怪声，白素说完，白老大松开了手，黄而立刻叫了起来："我完全同意！事实就是那样，你们能凭空就想到这些，真不简单！那天工大王竟一直在追寻和高山沟通，更不简单！"

白素道："这只不过是理论上的肯定，而你却有了巨大的突破，请告诉我们，你和水之间的沟通，已到了什么程度？"

黄而搓著手，想了一想，才道："我很难说得清楚，总之，我知道他的一些想法，而他则可以肯定知道我在想什么——娘带著我们离开之后，我因为把白老大的下落隐瞒起来，没有告诉娘，心里很不安，一个人在发闷时，他就告诉我，他可以把我要见白老大的信息传出去。"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

他说得不是很有条理，却很生动——我知道他口中的"他"就

是“水”。他确然有能力和水互通信息！

这种情形，当真是奇妙之极！

白老大在我的表情上看出了我的心意，他道：“还有更奇妙的事，我在河面垂钓，忽然之间感到有信息不断传入我的脑中——有人想见我，这要见我的人，就快出现了！

当天下午，黄而就找上门来了。”

我大是不明——黄而是怎么会找到白老大的呢？

黄而笑了起来：“是他告诉我的，他告诉我该怎么走，才能找到白老大——过什么海，沿什么河，甚至于该跨过多少条小溪，他也说得清清楚楚。我就照著他的指示，穿江过海，找到了要找的人，一点也不差。”

我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黄而所说的经过，奇特无比，在我的经历之中，竟找不到相同的例子。

过了一会，我才道：“据我所知，以前非人协会有一个会员，被大量植物指引，见到了一棵大树。不过我看其经过也远不如你的经历那么有趣。”

黄而很是高兴，笑得欢畅。白素问：“你要找我爸，究竟是为了什么？”

黄而道：“说来话长，是我娘的主意。师父要介绍我做非人协会的会员，娘说，要是非人协会能把他的意思传达出去，那也不妨，不然，不能再浪费时间了，不如去找白老大，他一定有办法把他的意思传达出去。”

黄而一连说了两次要把“他的意思传达出去”——可知此事十分重要。我知道这其中的“他”就是“水”，可是不知道水有什么信息要通过人来传播。我只是可以肯定这一定是所有事情的关键。我问：“他的意思是——”

白老大和黄而互望了一眼，白老大道：“你来说，你是直接获得他的信息的人。”

黄而点了点头，神情变得凝重，他叙事的方式很独特，绝不讲条理，会把许多事加在一起，一下子说出来，幸而只要用心一些，还可以听得懂。

这时他一开口就道：“大事不好，他生气了！他说，再这样下去，他会使地球重归洪荒——反正由得人类再胡闹下去，结果也是一样，不如由他来提前发动，多少还能保存一些，不至于完全彻底毁灭！”

黄而所转述的“他的意思”清楚之极。这种“他的意思”早在我们讨论三大生命之前，就已经认识到，而在肯定了三大生命之后，这种认识开始具体化。我们也一直在为这种认识而感到震撼，可是怎么也比不上如今听了黄而的转述之后那样惊栗——这已经是最直接的警告，再要忽视，地球就要重归洪荒，人类也就不能幸存了。

我和白素紧握著手，两人都手心冰冷。

黄而又道：“他还说，他绝不是虚言恫吓，过去已经有过几次，他在忍无可忍的情形下，发动了反击。他更说，他的反击必然一次比一次厉害——这一次，一直在进行破坏的生物，不会有任何生存的机会！”

我和白素手心冒汗——他说“过去已经有过几次”，确然不是虚言恫吓，人类在经过这“几次”之后，都曾经用文字把经过的情形详细纪录下来。

其中最著名的当然是“诺亚方舟”，其余，在有悠久文化传统的民族的历史上，都有相类似的记载——洪水曾经在大地上发威，令得所有的生物吃尽了苦头。

比较起古代的破坏行动，现代的破坏程度何止加深了千万倍，当然其结果也是使得反击的程度厉害千万倍！

黄而望著我们，显然他已经把话转述完毕。

白老大用力一挥手：“真正是事不宜迟，我看，非人协会可以起很大的作用，你不妨加入。我们这里同时进行，双管齐下，可以事半功倍。”

他说了之后，长叹了一声，神情十分沮丧——白老大一向都是斗志昂然，我几乎从来也没有见过他有这样的样子。

他连声音都十分苦涩：“任重道远，困难之至，别说在我有生之年，是无法完成的了！”

我们都没有出声——别说是白老大已经年迈，就算是今天才出世的婴孩，在他的有生之年，是不是能看到人类再不如此不知死活，任意破坏，也未可料。

白素首先打破沉默，她道：“我们不必太悲观，已经有很多人认识到了这一点，正在努力推行停止破坏的运动，我们参加进去，尽自己一分力量，能不能成功，也就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了。”

白素的话，其实也不乐观——实在是由于世上不知死活的人太多，其中更有一大部分是手中有权的狂人：又愚蠢、又黑心的政客，例如不断进行核爆，又例如企图改变大江大河的自然状态，无一不是在自掘坟墓。他们自己找死，还要拉上不知道多少人陪葬，真正是混蛋透顶！

看白老大涨红了脸的样子，他是准备破口大骂了。正在此时，大门打开，温宝裕一马当先冲了进来，大声叫道：“猜猜我们这几天在干什么？哈哈，老爷子来了！这一位又是谁？”

在他后面，跟著红绫、戈壁沙漠，最后才是天工大王。

我知道这些人到，必有一场混乱，所以抢先道：“这一位能够完成你们这几天努力在做而又做不成的事！”

此言一出，果然大有作用，一时之间，人人都向黄而望去。

接下来，虽然我努力控制局面，还是不免有些七嘴八舌。不过总算在最短时间之内，双方都把事情弄清楚了——他们正如我和白素所料，努力想和水进行沟通，不过没有成功。

知道黄而已经可以接收水发出的信息，温宝裕首先怪叫连连，红绫和戈壁沙漠也很兴奋。

奇怪的是，最应该跳起八丈高的天工大王，自从进来之后，竟然没有说过一句话。

我向他望去，只见他和白老大两人互望著，神情古怪，像是两个互相比赛谁能够维持最长时间不眨眼的孩子一样。

看来，他们维持这种状态已有很久了，直到我们全都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才同时开口："又见面了！"

从头到尾，他们两人就只说了这一句话——肯定在他们之间，曾经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过，但那不属于这个故事的范围之内，所以不必多说。

同样的，像金秀四嫂如何会嫁给黄天功，他们母子二人又如何曾遇见都连加农等等，都有很精采的过程，当然也都是另外一些故事。

当时，天工大王只是拉住了黄而，求他传授和水沟通的方法，以便他应用在和山沟通上。

两人在大厅的一角说了许久，天工大王突然长啸一声，竟然不告而别，就此离去，戈壁沙漠立刻追了出去。

过了一会，两人垂头丧气回来，瞪著黄而，像是怪黄而不知道说了什么，才令得他们的偶像离去。

黄而高举双手："我只是告诉他，要诚心诚意把山当作和自己一样的生命，自然而然，生命和生命之间，就可以有沟通。我想他领会了这一点，所以才迫不及待去进行了。"

戈壁沙漠仍然闷闷不乐，温宝裕道："好极了！黄而先生可以和水沟通，天工大王有希望能和山沟通，要是再有人能和气沟通，那么人类和三大生命就都有了接触。"

天工大王一走，白老大就恢复了常态，这时他哈哈大笑："古时候，有一个人，我想他能和气通信息。小宝，你要是知道这人是谁，我有奖。"

温宝裕大感兴趣，不断眨眼，可是他显然不知道答案，他向我望来，我摇了摇头　我也想不起有哪一个古人有这样的神通。温宝裕又向白素望去，白素笑道："任何一个有法力的古人，都有呼风唤雨的本领，'呼风'就是把信息传给空气，'唤雨'就是和水沟通。"

温宝裕一听，立刻鼓掌。白老大笑道："我倒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只想到了诸葛亮借东风，是人和气沟通的具体例子。原来在传说之中，有许多人类和三大生命交往的例子，而且还有一定的规律可循。"

白老大所谓"一定的规律"，是指传说中神仙的法力——那是一种初级法力，几乎什么样的神仙都会。当然，人类要把这个规律找出来，不知道是哪年哪月的事情了。

这个故事叙述到这里，已经可以告一段落。只有两件事还需要交代

一下。

其一，我问了黄而：“令堂要见白老大，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只不过是想问一问老朋友的意见，令兄黄堂为何竭力阻止？”

黄而苦笑：“他知道我和娘一出现，他的身世就再也隐瞒不了，所以才那样做。”

我仍然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隐瞒自己的身世？”

黄而大笑了起来：“他是一个堂堂的高级警官，可是父亲是海盗，母亲是湖匪，你叫他怎么能不隐瞒？”

我呆了一呆，也忍不住大笑起来。黄而和黄堂性格截然不同，他显然绝不以父母为耻，反倒觉得黄堂的行为很是滑稽。

这件事原来如此，当然也就不值得再提。

另一件事，就是小郭寻找金秀四嫂，一直找到印尼苏门答腊的多巴湖边上，才突然给两个蒙面人抓住，绑在一棵树上，警告他再要多事，就把他抛下水里喂鱼。

小郭脱身之后，感到环境险恶，就回来和我们商量，我一听就知道那两个蒙面人一定就是黄堂和金秀四嫂。

可惜黄而自从和我们分手之后，就一直没有机会再见到他，所以也无法证实。

小郭感到很是沮丧，我安慰他：“要不是你肯定了黄天功是金秀四嫂的丈夫，整件事还是弄不清楚。”

小郭道：“他们隐居所在，一定就是那个多巴湖！”

我伸了一个懒腰：“他们既然隐居，不想见人，我们何必再去打扰他们。”

小郭这才罢了。

白老大住了几天才离去，在这几天之中，我们计划了很多行动，配合水通过黄而传来的信息。不过是不是能令得那许多不知死活的破坏者觉悟，也就只有天晓得了。

（全文完）

买命

序言

这个故事，记述到了第八章的时候，在一份香港报纸的副刊上，读到了一篇文章，其中有一段，很有意思，和故事中想买命的豪富所想的一模一样。由此可知，想用自己拥有的金钱去购买生命，使自己可以多活几年，甚至永远活下去，是有钱人日思夜想的事情。

这个故事，可以给想买命的人一些希望，虽然有哲人说：希望是最大的骗子，可是世界上有太多愿意被骗的人，所以即使是一线希望，也足以令人无限兴奋。

那篇文章，用方言（粤语）所写，我把它改为国语，意思绝对不变，而大家都可以看得懂了。

那一段很短，如下：

记得八十几岁之罗富翁，人生什么都有，有一天他忽然喟然叹曰：“若有人说保证给我多十年命，他要多少钱我都给。”

不管多么富有，到了风烛残年，他就会有这样的想法。

这，算不算是悲剧？

但愿生命配额快点可以转移，以遂天下富翁之愿——安得生命千万年，大庇天下富翁尽开颜。

多一点做梦的材料，总不是坏事。

对不对？

倪匡

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十六时三十五分三十二秒

三藩市

第一部：征求启事

这些年来，我记述了超过一百个故事，其中有的一开始就和我有直接的关系，有的开始时和我风马牛不相干，发展下去，才渐渐发生关系。

而这个故事却有点特别——它一开始和我没有关系，可是却又大有关系。

世上矛盾的事情本来不少，然而这件事又不能说是很矛盾——情形如何，且听我详细道来。

那天早上，我才起身不久，就至少接到了十多个电话，全都由我的熟人打来，内容一致："你看了今天的报纸没有？对那个广告有什么意见？"

当我接到第一个电话的时候，我还没有看过报纸，当然也不知道那个广告是怎么一回事——以后的电话，我的回答一律是：看过了，暂时没有什么意见。

第一个电话，是很久没有联络的宋自然打来的。

不知道大家是不是还记得这个人？

宋自然是温宝裕的舅舅，和他有关的故事是《命运》、《还阳》，很有些曲折离奇的事，发生在他的身上。他的脑部甚至于被动过手术，目的是为了取消一部分记忆——这些，和本故事无关，略提一提就算。

当他打电话来这样问我的时候，我只是随口反问："什么广告？和我有关？"

他回答："很难说，你看了之后，自己判断。"

我知道宋自然不是大惊小怪的人，他特地告诉我这件事，那说明事情必然有点古怪。

于是我找来报纸，根本不必找，因为那广告就登在第一版上，不但字体极大，而且色彩缤纷，夺目之极。

我一下子就看完了，呆了一会，一时之间也难以说出这是怎么一回事。

当然，先要说一说这个广告——它并不长，全文如下：征求启事兹征求各种生命配额，有意出让者，请函本报信箱十三号。出让者请提出所要求之代价——征求人备有巨额资金可供运用。出让者必须签署文件，以证明是在完全自愿的情形下出让生命配额，并清楚明白出让本身生命配额之后的结果——其后果概由出让者本身全部承担，与征求人无涉。

整个启事的正文就是如此。

启事的正文看不出有什么地方和我有关。可是启事还有一个附注却提到了我。

那附注如下：

附注：若不明白何谓“生命配额”，可参阅卫斯理记述的故事《算帐》。

就是这么一句话，简单明瞭。别人看了有什么感觉，我不知道，而我看了之后，却呆了好一会，思绪十分紊乱，难以确实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当然，单从那征求启事的文字来看，事情像是很简单——只不过是有人愿意用金钱来购买生命配额而已。

而问题就复杂在“生命配额”上。

根据启事的附注，生命配额的定义，以我记述的故事《算帐》中所提到的为标准。

这个附注，看来很看得起我，可是也令我产生了无数疑问——这些疑问，我在下文会一一提出，现在先用最简单的方法，介绍一下什么是“生命配额”。

说起来很离奇，也有点令人心惊肉跳——在《算帐》故事的发展中，我知道了每个人一生的所有活动，都有一个数额。

“一生的所有活动”是真正的所有活动——包括了一切活动在内，我一再强调这一点，是由于那十分重要。

我再说一遍：一切活动，都有一定的数额。

说得具体一些，可以举几个例子，例如人一生之中走多少步路，吃多少东西，呼吸多少空气，喝多少水等等，都有数额限制。

以上的例子是人生中的大事，而生命配额所涉及的是一切活动，任何小事也包括在内，例如一生之中眨眼若干次、产生快乐的感觉若干次、汗腺的活动若干次——出多少汗、肾上腺活跃的次数是多少——兴奋多少次……我不厌其烦地举例，是想说明“一生的所有活动”中的“所有”，是真正的一切所有。

人一生的所有活动，构成了人完整的生命历程。丧失了任何一部分活动能力，生命就不完整。

例如不能行走、不能说话、不能吃东西、其至于不能思想等等，那就称为“残废”

。

任何一项活动都具有一定的数额，当这项活动的数额使用完毕，这项活动也就停止这个人就不能再有这项活动了。

譬如说，某人一生走动的数额是三万步，走完之后，他就不能再走动了。

通常来说，所有活动的数额都是几乎同时使用完毕的——这种情形出现的时候，就是说这个人已经死亡。

若只是某些活动的数额用完了，那么情形就是这个人丧失了这些活动的能力。以某人用完了走动的数额为例子，此人虽然没有死亡，但是已经丧失走动的能力——很多人在生命的后半程，要在轮椅上度过，就是这个缘故。

这种数额，就是生命配额。

生命配额每人不同，由每人身体细胞内的生命密码决定，而生命密码则在生命一开始形成时，就已经设定了。

这一切，都是勒曼医院中的人告诉我的。勒曼医院之中有将近三十个来自不同星球的外星人，在对地球人的生命不断地作研究，我相信再也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对人类生命的研究比他们更深刻的了。

他们提出了“生命配额”论，而且还在研究的过程中，发现通过对生命密码的改变，可以使生命配额也起改变。他们举出一个具体的例子：在某些药物的刺激下，生命配额可以有极其小量的变更。像西方医学在普遍使用的强心针，就可以令人的心跳数额略为增加，其人就可以多活几分钟。

根据这个理论，只要在生命密码上动手术，就可以使得生命过程起重大的改变——只不过，生命密码的奥秘实在太复杂，即使是勒曼医院的研究，也只是才起步而已，理论上虽然已经确定，可是实际上却还无法做到。

至于在实际上如果可以随心所欲地更动早已设定的生命密码，会出现怎么样的情形，那是可供想像力驰骋的广阔原野。

以上，就是我所知道的“生命配额”的内容——我在这里所作的介绍，已经比在《算帐》这个故事中所提到的，又有了进一步的理解。

在报纸上刊登征求启事者，特地提出《算帐》中有关生命配额的解释，当然是由于在此之前，从来也没有人这样具体地把生命和配额联系在一起之故。

我想了大约三分钟左右，笑了起来，有了决定：宋自然如果再打电话来问我的意见，我就告诉他，那一定是不知道哪个朋友在开玩笑。

因为把我在故事中记述的理论，当成真的一样，煞有介事，登报征求，这岂不是开玩笑的成分，高于一切？

宋自然果然又打了电话来，那是在大约十五分钟之后，我却并没有照我想好的答案来回答，只是说：“让我再想一想。”

因为在这十五分钟之内，我接到了三个电话，来自世界各个地方。

打电话来的朋友，都是看到了报上刊登的征求启事之后，来问我有什么意见的。

由此看来，这个征求启事似乎在世界各大城市的报纸上都有刊登——那么，开玩笑的成分自然降低到了不可能的程度：谁会这么无聊，花费大量金钱，去开这种玩笑！

所以，我要好好的想一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想了半小时左右——期间，又接到了十来个电话，小半来自本地，包括提到过的宋自然的电话，当然少不了温宝裕的。大半则来自其他地方，内容一样。

这时，白素和红绫并不在我的身边，她们从前天起，就一直在那个鸡场——还记得那个鸡场吗？就是那个神秘的、有使生物“成精”力量的地方。红绫一直带著她那只神鹰在那里研究，希望把那种神秘力量找出来。

最近也不知道她有了什么样的发现，拉了白素一起前去，讲明了十天之内，不能有任何人去打扰她们。

因此，我只是一个人独自设想。

我且把我的设想过程，全部记述如下：首先我想到的是，征求启事的刊登者，十足相信了我在故事中记述的事情，此人的想像力必定可观。

接著：我就问自己几个问题。

其一：他要生命配额有什么用处？

单是这个问题，就不容易有答案。因为就算肯定了有生命配额的存在，这生命配额也是虚无飘渺的东西，看不见，摸不著，就算真的能够从一个人的身上取出来，给了你，又有什么用处呢？

经过考虑，可能的用处，是把生命配额转移到另一个人的身上去——这样的想法，已经可以说是很荒诞的了。

不过，这个想法，可以成立——只有这样，收买生命配额的人，才有好处。

好处是：经过生命配额的转移，多了生命配额的人，也就等于增加了生命——那就等于是出钱买命：相对的，出让了生命配额的人，也等于是为了金钱，而出卖了自己的生命。

得到了这样的结论，我不禁骇然——我知道，在有些地方，存在著一种不道德，而且违法的买卖：人体器官的交易。

这种交易被公认为违法和不道德。然而，如果真存在生命配额的买卖，那么，其违法和不道德的程度又如何呢？

相信没有人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种事情从来也未曾发生过。

问题之二是：如果有人愿意出让生命配额，交易谈妥之后，如何交货和收货？

有什么方法可以把生命配额从一个人的身上取出来？又有什么方法可以把生命配额注入另一个人身上？

简单来说，就是有什么方法可以令生命配额在人和人之间转移？

我相信虽然勒曼医院发现了生命配额，可是他们也没有随意转移生命配额的能力。

我当然更不会以为有哪一些地球人，已经找到了这个方法。

那也就是说，掌握了这种能力的，必然是来自地球之外的力量，而且不属于勒曼医院的那一群。

想到这里，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勒曼医院的那群外星人，可以假定他们并不怀有恶意，而掌握了生命配额转移能力的，对人类来说，完全陌生，是友是敌，全不可测。

从刊登征求启事这一点来看，他们的行为似乎颇为文明——用金钱来购买，这正是人类的行为。

可是谁又能保证他们会不巧取豪夺——那也是人类的标准行为！

如果他们征求不到，硬要抢掠，又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

有人说我在分析事情的时候，习惯向坏的一方面去想，这时候，情形就是那样，我越想就越感到不对劲，觉得有必要对这件事做进一步的了解。

有了这个决定之后，我才思考第三个问题。

第三个问题是：会有人愿意把自己的生命配额出让给别人吗？

只要他知道什么是生命配额，他就应该知道如果出让它，那就等于出卖生命。

我的答案是：肯定会有——一定会有人为了金钱而出让自身的生命配额。

我甚至于不怀疑会有人因为金钱出让自己的全部生命配额。虽然这样做等于自杀，可是人世间也有不少为了得到保险金而自杀的例子——金钱，尤其是巨额的金钱，在某种情形下，其重要程度甚至会高于生命，这种现象虽然畸形，可是的确是人类行为之一。

我又联想到了另外一些事情：我想到常有一种情形，有人会在某种情形之下，许愿说："如果可以怎么样怎么样，我就愿意减十年寿命……"诸如此类。

这"减十年寿命"的许诺，当然难以实现，可是如果可以在一个人的身上，把生命配额抽取出来，那么，把这个人的寿命减去十年，也就轻而易举。

这也就是说，任何人出让自己的生命配额，等于是出卖了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使自己的寿命减少，少活几天、几个月、几年甚至几十年。

由于生命配额和生命有如此密切的关系，所以出让生命配额的行为，也等于不同程度的自杀行为。

用最简单的方式来说，征求者是在收买人命，而出让者是在卖命——那是名副其实的卖命，不是说著玩儿的！

想到了这一点，我更下了决心。

决心是：我一定要彻底了解这件事，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干涉——这样做并不是多管闲事，因为刊登征求启事的人，既然借用了我的名字，那事情就等于已经和我发生了关系。

当然，那时我还想到了另外一些问题，不过概念还很模糊，例如我感到生命的买卖是不道德的，那只是根据习惯的思想方法而得到的结论。

事实上，就算出让了生命配额的人，寿命会缩短，得到了生命配额的人，生命会延长——这种情形，已经是不折不扣的生命买卖，但如果双方同意，自愿进行，是道德还是不道德，还真难说得很。

俗语说：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两相情愿的事情，就很难用道德的标准来衡量了。

虽然，金钱收买人命，听来很骇人听闻，也违反了自然界不论贫富，大家都免不了生老病死之苦的规律，变得很不公平。

可是，当一个穷人走投无路的时候，能够有获得一大笔金钱换取他一部分生命的机会，相信他会十分乐意这样做，也没有人可以有权责备他不道德。

我同时地想到，平时经常可以接触到“出卖肉体”——“出卖身体”之类的说法。

不过这种说法都是象征性的，并不是真正地把身体卖出去。

同样的，又有“出卖灵魂”的说法。

虽然原振侠医生曾经告诉我一个真实的出卖灵魂的故事，但一般来说，那些说法，也是象征性的。

以此类推，难道出卖生命配额也是象征性的？

我越想越是紊乱，眼前报纸上的字，像是一个一个在扭曲跳动一样。

我站了起来，来回走动，这时候，不断有电话打进来，说的全是有关那征求启事的事——在早上打来的电话，全都来自附近的城市，而这一天，电话不绝，有从很遥远的地方打来的，因为时间上的差别，他们那边才看到报纸，由于事情实在太古怪，所以也不理会我这里正是三更半夜，就打电话来。

我被这些电话闹得头昏脑胀，更想不出一个究竟来。

当天下午，宋自然和温宝裕一起来到。温宝裕一进门就叫：“有了头绪没有？”

我没好气：“你又有了什么头绪？”

我只不过是随便一问，却不料温宝裕真的已经做了一些功夫，他哈哈一笑，取出了几张照片来：“请看，这就是几家报馆中的十三号信箱。”

把报馆信箱当做通讯地址，是掩饰行藏的好办法——到报馆去取信

件，人家就不知道他真正的地址了。

通常，报馆方面并不是真正有一个信箱放信，而只是根据信箱号码把信分开来放就算。

不过，从温宝裕拿来的照片来看，那是一只体积约有半立方公尺的铁箱，那铁箱四面密封，只有上面开了一道缝，可以塞信进去。

看到了这样的一个信箱，我又起了很多疑问。

温宝裕不等我仔细想下去，就已经道："本市一共有七家报馆刊登了征求启事，每家报馆都有一个同样的信箱，是一个中年人在刊登启事的时候送去的，请报馆把收到的信件都放进去。我观察了一下，这铁箱有两个很隐秘的锁孔，看来没有特别的钥匙，不能打开。"

我由衷的道："做得好！照这样看来，全世界至少有两百个这样的箱子了——同样的征求启事刊登在世界各地的报纸上。"

温宝裕皱著眉："看来是真的了——我的意思是，那不像是有人在开玩笑。"

我把我想到的那些，说了出来。温宝裕笑道："很简单，会有人到报馆去取回铁箱，跟踪这个人，就可以知道征求者的来龙去脉了。"

的确如此——知道了征求者是何方神圣，当然对了解整件事的真相有很大的帮助。

我伸了一个懒腰："这种事情，不必你亲自出马，请郭大侦探派几个人去进行就是。"

温宝裕立刻打电话和小郭联络，他放下电话之后，又和我讨论有关生命配额的一切。

他想像力丰富，颇有些天马行空式的想法，有的太过离奇，我也不说了。其中有一个想法，倒可算奇特。

他说："我想到了！一定是有人想做一个活人出来！"

这是温宝裕说话的方式——听了之后，根本不知道他想表达什么东西。

我只好顺著他的话："就算要做一个死人出来，也没有可能。"

温宝裕摇头："我的意思是，假定有人制造了一个机械人，想要这个机械人和真人一样，那他就需要生命配额！"

他又继续补充："像我们的朋友，自称新人类的康维十七世，只怕就是利用了人类的生命配额，所以不论从哪方面来看都像是真人一样的机械人！"

我望了他半晌，对他的想像，我只好道："有这个可能，不过我以为一个快要死的人，更需要生命配额。"

温宝裕的想法，回到我曾经想过的那一方面。他大呼小叫："不得了！如果生命配额可以转移，那不知道将会有多少罪行因此而生！"

我苦笑了一下，温宝裕又道：“就算，譬如说，我肯出让我的生命配额——”

他说到这里，张开了双臂，继续道：“又有什么方法可以把我的生命配额从我生命中取走？”

我当然无法回答他这个问题——不过，到了第二天，这问题有了一些进展。

那个征求启事第二天仍然刊登，而内容有了增加。

增加之一是说明了“来信保证守密，绝不泄露”。

之二是：双方同意之后，由征求者负责取走出让者的生命配额，出让者需在其过程中作全面配合，若中途反悔，一切后果，由出让者自行负责。

之三是：本征求启事刊登期限为一个月，有意出让生命配额者，请把握时机。

之四则十分岂有此理：本叙事虽然提到卫斯理先生的名字，但一切与他无关，特此声明。

温宝裕的反应是哇哇大叫：“他们真有办法取走生命配额！他们好像并没有把你放在眼里！”

他的话，很有煽动性，我笑了一下：“你放心，这件事我一定会追查到底。”

我说要追查，当然立刻就开始行动。

第一步行动是先和小郭联络——自从上次我托小郭寻找金秀四嫂而结果不算圆满之后，小郭一直情绪低落，直到这时，他又有新的任务了，这才重新振作起来。

他一听到我的声音，就道：“小宝吩咐的事情，我已经派人去进行了。”

我道：“可能会有人每天都去取信，监视要十分严密。”

小郭问道：“我看，这征求启事很像是开玩笑。”

整件事是一个玩笑，当然不是没有可能。为了避免小郭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了，所以我这样回答：“我不以为是开玩笑——事情可能牵涉很广，甚至于会改变人类的生命方式。”

小郭听我说得如此严重，当下也不敢怠慢，连连答应：“我加派人手，派最好的人去。”

接下来，那征求启事的内容，并无增减，我的名字依然每天出现在报纸上，前后接到打来询问的电话，不计其数。

白素和红绫在几天之后，出现了一会，她们看来行色匆匆，我把报纸给白素看，她只是随便瞄了一瞄，就下了结论：“有人在开玩笑！”

这是很多人的第一反应，可是白素也如此，却令我大大失望。我刚

想提醒她好好考虑一下，她却已迫不及待地向外走去。

我这才留意到她有点精神恍惚，看来她对那个征求启事，根本没有加以注意。

我拉住了她，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摇头：“不知道，我还不知道。”

从白素的神情看来，分明有一些事困扰著她。我再问：“要不要帮助？”

白素还是摇头：“不必，我和红绫可以应付。”

她虽然这样说，可是语气并不肯定，我正想再说什么，红绫已经在门外叫道：“妈，快点！”

第二部：世上最不公平的事

白素一面应著：“就来！”一面对我道：“我们有了一些发现，可是还说不上来发现了什么，必须倾力以赴，实在没有余力再去想别的事情——我们不单是在那个鸡场，还可能到处乱跑，时间也可能很久，你忙你的，我们忙我们的，可好？”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不知她们发现了什么，可是白素既然那么说了，我就算问，也必然问不出一个所以然来。而且我对那个征求启事的追查，还不能算是有了开始，当然不可以放下不理。

我对白素和红绫两人的能力，很有信心，所以点了点头。白素不等我再说什么，就已向外走去。

我跟了出去，看到红绫在一辆越野车上，那只神鹰停在车头，她看到了我，只是向我挥了挥手。

白素一跃上车，红绫已迫不及待，车子引擎发出一阵怒吼，绝尘而去。

我在门口呆了好一会——这不像是白素一向的行事作风，由此可知，事情一定大异寻常。

这时，我当然完全无法猜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至于后来事情的发展，那是后来的事情了。

我之所以现在就把白素和红绫匆匆来去这件事先说一说，是因为事情发展下去，形成了另外一个故事的缘故——当我有机会记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大家就可以知道事情发生的时间。

当时，我也意料不到我这里的事，竟然会隔那么多天，而毫无进展——不然，跟了白素和红绫去，好歹也可以知道她们究竟在忙些什么。

却说小郭派出去的人，再加上他也托了报馆中的熟人，如果有人去取应征信，我们断无不知之理。

看来刊登征求启事的人，很有耐性，并不急于知道有多少人来应征——这一点，我们倒知道，每家报馆，每天收到寄给十三号信箱的信，开始时大约每天只有十来封。

后来，由于征求启事持续刊登，已经成为城中的热门话题，所以应征信也多了起来。

到了启事所说的一个月期限，估计每家报馆收到的应征信接近两千封之多。

这时候，小郭已经调查清楚，同样的征求启事在全世界一百六十个城市刊登——粗略估计，有数以十万计的人应征，愿意出让自己的生命配额。

我相信在这许多人之中，真正知道“出让生命配额”意味著什么的人，少之又少　甚至于可能一个也没有。

我很难想像，征求者如何和那么多人联络。

同时，我也感到，这征求启事有很大的欺骗成分在内，因为它并没有详细地说明出让生命配额的后果，只是含糊地叫人参考我的故事——却又郑重说明不得反悔。

应征者如果在不明不白的情形下，达成了“双方同意”，后来又知道事情关乎自己的寿命，到时候，想要反悔，就要负起全部后果——后果是什么，谁也不知道。

这样的发展情况——当然不能说没有欺骗成分在内。

而事情既然牵涉到了我的名字，我觉得有必要在这方面提醒一下那些以为有便宜可占的应征者。

我请了小郭和温宝裕来商量。

（本来，和白素商量最好，可是我去了一趟鸡场，那里静悄悄地阒无一人，不知道白素和红绫到哪里去了。）

（我也曾在鸡场内外看了一遍，却什么也没有发现，只好带著满怀的疑惑离去。）

我们三个人粗略计算了一下，要同样在一百六十个城市，将近一千家报馆上刊登说明启事，每天花费就要将近一百万美元。

温宝裕首先叫了起来：“我认为没有必要去花这个冤枉钱——那些应征者都是为了贪钱，行为并不高尚，不值得为他们出力！”

小郭举手：“我同意——我有简单的处理方法：由卫斯理具名写一个说明——”

温宝裕抢著道：“对了，每个应征者理论上都会从卫斯理故事中去了解什么叫作生命配额，把写好的声明，附在故事中，就可以广为流传——要是连参考一下卫斯理的故事都不肯，那就只好贵客自理了。”

我点了点头——他们两人提议的这个方法很好。同时我也想到了一个问题。

小郭、温宝裕和我，可以动用的财力，不能算小。可是单是刊登启事，就令我们觉得太不划算。

我在心中粗略估计了一下，那个神秘的生命配额征求者，在这次行动中会花费多少金钱？

我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小郭道：“在全世界报纸上刊登启事，费用至少是三千万到五千万美元。”

温宝裕接著说：“要处理几十万封来信，需要一个很庞大的机构来进行，这个机构需要多少花费来维持，难以估计。”

我道：“我们不必有确切的数字，只是要肯定绝不会有人肯花那样大量的金钱来开玩笑！”

小郭和温宝裕都不出声，神情严肃——他们也都感到了事情有异乎

寻常之处，虽然听来荒谬，可是显然真的有人在以金钱收买人命！

温宝裕又道：“除了立刻进行声明，我们也不能坐等。”

小郭道：“我没有坐等，对大部分报馆，我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一个怪现象。”

我和温宝裕都瞪了小郭一眼，怪他有了发现却不告诉我们。小郭急忙分辩：“我也是才收到所有资料，正想找你们，卫斯理的电话就来了。”

我不想听他解释，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快说发现了什么。

小郭道：“我向各报馆调查去刊登征求启事的是何等样人——我感到这一点很重要。”

我和温宝裕都点头，表示同意。

小郭继续说道：“结果是完全没有人出过面——一切都是通过信件来进行，报馆方面收到的费用，由瑞士银行的本票支付。”

小郭说到这里，神情有点沮丧。我明白他为何如此——他当然曾经向瑞士银行方面去做过进一步的调查，可是也当然碰了钉子，一无所获，瑞士的银行，是一个攻不破的堡垒。

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算是极大的收获，使我们知道征求者拥有我们想像不到的雄厚财力。”

温宝裕立刻发挥了他的想像力：“一群豪富，正联手在进行收买人命的勾当，他们想用金钱来使他们的生命得到延长。”

接著他又感叹：“有钱，不但可以叫鬼推磨，更可以改变天定下的寿命！”

他的这个想法，并非不可接受，小郭的感觉显然和我一样，他道：“如果是如此，那超级大富豪陶启泉一定有分。”

温宝裕认真地点了点头：“要去问一问他——我们一起去，人多势众，教他不能隐瞒事实。”

我摇头：“不能现在就肯定那是事实——至少我们根本无法想像生命配额如何转移，这不是凭有钱就可以做得到的事。”

正说著，书桌抽屉中的电话响了起来——这电话只有少数熟人才知道，我还以为那是白素打来的。

我打开抽屉，接通了电话，就听到温宝裕和小郭一起发出了“啊”地一声低呼，同时我也听到电话里“喂”了一下，我不必凭声音去辨别那是什么人，因为我根本可以看到是什么人在和我通话——温郭二人，之所以在电话接通之后，有异常的反应，也正是看到了打电话来的是什么人之故。

说明了，也很简单——传真电话虽然还没有普遍被人使用，可是已经不能算是最尖端的科技，在我书房里的那一套传真电话的设备，是戈壁沙漠的杰作，在萤光屏上显示出来的形象，十分清晰，不是别人，正

是我们刚在提起的陶启泉。

说到曹操，曹操就到，这自然令人惊讶。

我回答了一声，陶启泉就急急地道：“报纸上那个征求启事是怎么一回事？”

他一上来就开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因为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我立刻道：“你来问我？我还正要问你哩！”

陶启泉大惑不解：“问我？我怎么知道！这种怪里怪气的事情，应该和你有关系才是！而且，那启事说得很明白，照你所说的标准行事，你怎么会不知道！”

我叹了一声：“说来话长——”

才说了四个字，陶启泉就打断了我的话头：“长话短说——我们这里有很多人等著听你的回答。”

我没好气，刚想问他还有什么人，已经看到了大亨出现在萤光屏上，大声报了自己的名字。

接下来，萤光屏上出现了一个又一个人，每个人都自报姓名——其实，这些人只要一亮相，就人人都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了，根本不必说姓道名。

总而言之，一共十来个人，人人都是超级大富豪，很难想像那是一个怎么样性质的聚会。常言道“商场如战场”，这些人勾心斗角，你要他死，他不让你活，虽说心里都明白天下所有的财富不可能让一个人拥有，可是实际上人人都努力在想达到这个目标。

要这些人聚集在一起，为了同一个目标而努力，这是难以想像的事情。

可是这时候从这些人的神情来看，他们很是同心协力，显然目标完全一致。

我有大约十秒钟的疑惑，随即恍然大悟。

我明白了！

我明白这些人聚集在一起是为了什么——刊登在报上的征求启事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他们在我记述的故事中了解到生命配额的意义，以他们的聪明才智而论，当然很容易就可以得到一个结论：通过生命配额的转移，可以把他人的生命，据为己有。

这个结论，肯定使得这些人大喜若狂，这正是他们这种人梦寐以求的事情！

当人有了数不清的财富之后，金钱几乎使他们可以拥有一切——唯一的例外是：即使全世界的财富在一个人的手里，这个人还是无可避免的要死亡。

有钱人怕死！越有钱，越怕死！

这些人全是超级大富豪，也就必然超级地怕死！

这一点，在他们急切地想在我这里得到答案的神情上，可以绝对肯定。

我想到这里，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其实，事情本身并不好笑，甚至还十分悲哀，可算是黑色幽默。可是，却又实在令人忍不住会发笑。世上有很多事情都是这样子的，这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我其实并无幸灾乐祸之意，可在这些人听来，我的大笑，显然不怀好意。

大亨首先怒喝："有什么好笑！只要知道可以活得更久，我们愿意付任何代价！我们付得起！追求活得更久，并不可耻！"

本来，我之所以大笑，一半是为了感到造化弄人的无可奈何和滑稽，很有些其情可悯之意。

试想一想，这些人活著，享尽了荣华富贵，要风得风，要雨得雨，拥有一切物质上的享受。醇酒美人，应有尽有，想来精神上也不会不愉快。

若是在古代，他们或许还有可能被帝王权贵所害，像历史上著名的富翁沈万三、石崇等等。可是现在连打著"穷人造反"起家的极权统治者，也和他们结成了亲家，打得火热，使他们的人生乐趣大为增加。

原来，可能还有健康问题。不过我相信这些人每个都已经和勒曼医院打过交道——用他们的财富换来了健康，所以他们看来个个生龙活虎，活著对他们来说，实在是太好了。

可是，不论他们多么想一直活下去，也不论勒曼医院多么神通广大，对他们来说，残酷的事实是：他们一样要死！

他们死亡的日期，并不由他们的金钱来决定，而是由他们的生命配额来决定。

对于他们来说，没有什么再此生命配额有限，终有用完的一天更可怕的事情了。

我想到这里，虽然我对大亨那种赤裸裸地，公然要用金钱来收买人命的说法很是反感，但我没有表示出来。

我只是淡淡地道："对不起，我感到死亡对每一个人来说，很是公平——人人都要死，这岂非公平之至。"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绝想不到这样的话也会有人反对——因为我的说法，在逻辑上根本无可反驳。

可是，我话才一出口，就听到"叭"地一声响。在萤光屏上我看到大亨满脸怒容，正在拍桌子。大亨这个人，是多血质的典型——容易冲动，不肯掩饰感情，我倒喜欢他这种豪爽的性子。

这时候，我也不知道他为何发怒。而他接下来所说的一番话，却听

得我目瞪口呆。

大亨一面拍桌子，一面胀红了脸怒吼：“公平？谁说公平？我说一点也不公平！那是世界上最不公平的事！”

他的怒吼，伴随著他拍桌子的声音，震耳欲聋。

我、小郭和温宝裕面面相觑，不知道他何所据而云然。可是看其他人的反应，却像是很同意大亨的说法，其中有两三个人，甚至于情不自禁鼓起掌来。

我忍住了气：“愿闻其详！”

大亨挺直了身子，一副理直气壮的神情，大声道：“人人都要死，是最不公平的事！”

他又重复了一次他的论点，不过我还是莫名其妙。

接著，大亨说出了他的观点——或者说，他代表所有的豪富道出了心声。

他又用力拍了一下桌子：“人和人之间，本来就绝不平等——有的人聪明，有的人愚蠢，有的人懒，有的人勤，有的人一生造福人群，有的人为祸人间，有的人成就非凡，有的人一事无成，有的人凭艰苦奋斗而变富翁，有的人不思振作而穷困终生，有的人死了会影响千万人的生活，有的人死了和活著根本没有分别，人和人之间既然那么不同，为什么大家都要死？”

他一口气说下来，越说越是激动，双眼瞪得极大，虽然我不是和他面对面，可是也可以感到他在急促地喘气。

听得他这样说，一时之间，我倒也不知道该如何去反驳——他的说法，我当然无法接受，可是又不能说它全无道理。

一贯的说法是：老天再公平不过，不论是什么人，都难免一死。可是想一想大亨刚才所说的，令所有不同的人，有同一个结果，真的能算是公平吗？

在我沉默期间，温宝裕插了一句口：“每个人的生命配额，长短不一，也不是人人相等的。”

大亨立即又叫了起来：“那更是不公平之至！是不是努力而有成就的人生命配额一定多？他们——老实说，看看我们这些人，是不是应该有更多的生命配额？”

温宝裕道：“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应该活得更长！可惜那不由得人自行作主，老天自有安排！”

大亨一声怪叫：“老天的安排不合理、不公平，我们就要自己争取！”

看来我们三人之中，小郭对大亨的论调最是反感，他冷笑道：“你如何争取？”

大亨回答得再直接也没有：“用钱去买！”

一句话令得小郭脸色发青，再也说不出话来。

对大亨这种气焰冲天的态度，我也很是反感。我刚想说：“你有钱，人家未必肯出卖自己的生命。”可是也就在这时候，我想起了那征求启事——应征者数以十万计，显然有很多人愿意用自己的生命配额去换金钱。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气馁，想说的话，也就没有说出口。

温宝裕冷冷地道：“有钱真好！不过用钱买命，闻所未闻，只怕还是阁下的白日梦！”

大亨也冷笑：“任何事都有一个开始，不作白日梦，就连开始也没有——小朋友，你不可不知，世界上很多事情，就由作白日梦开始！”

温宝裕虽然能言善辩，可是一时之间却也只是眨眼，说不出话来。

我用力鼓掌：“说得好极了！祝阁下成功，万岁万万岁，永生不死，这就很公平了！”

大亨自然听出我是在讽刺他，他胀红了脸，还想说什么，陶启泉拦在他的身前，叫道：“各位、各位——”

可是大亨动作粗鲁，一下子拉开了陶启泉，大声说道：“我知道你们心里在想什么，你们想的是：用钱买命，那是不道德的行为。我告诉你们：只要一个愿买，一个愿卖，这就是正常的交易行为。凡是两相情愿的事情，就不能用道德或不道德来衡量——相反地，用任何道德标准去衡量双方同意进行的行为，加以干涉、非议，才是不道德，因为妨碍和干涉了他人的自由意愿。”

大亨这一番话，一气呵成，流利之至，显然那是他心中真正的观点。

他的这种观点，并非完全不能为人接受，可是放在“用钱买命”这样的行为上，总使人有说不出来的别扭。

如果平心静气地想一想，站在他们这种豪富的立场来说，用钱去买任何东西，只要对方愿卖，就是天公地道的事情——包括买卖的是生命在内。

确然，即使是“用钱买命”这样的行为，只要双方完全自愿同意，就也不能称之为不道德的交易。如果不让这种交易进行，那就是不让他人的意志自由发挥，这倒真是有点不道德了。

显然，温宝裕和小郭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一时之间，我们都不出声。

大亨喘了几口气，语调缓和了些：“不是我恃钱行凶，试想一想，世界上有多少人，少活三五天、几个月，甚至一年半载，对他们来说，有什么关系？如果少活一年半载，而可以获得大量金钱，对这些人来说，还是大大的好事——那个征求启事有那么多人去应征，就是证明。”

小郭大声道：“你的话令人作呕！”

大亨一声冷笑：“这只是你个人的感觉。再举一个具体的例子：一个穷苦不堪、生活极差的人，活了七十二年，没有过过一天好日子。另一个生活小康，丰衣足食，绝对不必为生计担心，活了七十一年。两个人生，给你选择，你选哪一个？”

我听得大亨举了这样一个例子，不禁摇了摇头——这样的选择，给一万个人去选，只怕有九千九百九十九个会选那生活无忧的一生，而不会贪心多活一年，而被穷困煎熬一辈子。

尤其，现代社会讨生活越来越艰难，一生丰衣足食，不必为生计担心，那简直是人生的美满境界，是许多人拚命努力也未必可以争取到的目标。

我同意小郭的话——大亨的话的确令人作呕，可是却也不得不承认大亨所举的例子有无可抗拒的力量。

我看到小郭虽然仍是一脸的不以为然，可是却也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大亨作了一个手势，表示他话已说完。

我、温宝裕和小郭三人一时之间，也无话可说——大亨所说的一切，可以不同意，却也很难说他有什么不对。

陶启泉在这时候才算是有了讲话的机会，他道：“卫斯理，你一向最痛恨，称之为人类最卑劣的行为是极权统治——”

我不等他讲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为什么忽然之间讨论起这样的大问题来了？”

陶启泉道：“长江大河，始自滥觞。人类之所以有极权统治这样的丑恶行为，就是由于太喜欢干涉他人的自由选择权利而来的！”

我想不到像陶启泉那样的人，居然懂得这个道理。

我苦笑了一下：“你说得对——每个人的自由选择权，不应该在任何藉口之下受到干涉。”

我看到陶启泉、大亨他们在听我这么说了之后，神情都很高兴。我立刻又道：“我们刚才讨论的这些问题，可说是毫无来由——实际上，我根本不认为生命配额有转移的可能，所以不论怎么说，都是空口说白话，一点用处都没有。”

我以为这样说了之后，这场莫名其妙的讨论，就可以宣告结束了。

可是陶启泉却和大亨以及其他人交换了一个眼色，接著，他又向我道：“卫斯理，你可能有困难，可是无论如何，请你帮助我们达成心愿，我们愿意付任何代价。”

他最后一句话令人反感，不过他所说的令我愕然——我不明白我能帮助他们些什么。

我勉强笑了一下：“恐怕我们之间有些误会，诸公若有困难，大可以用金钱来解决，何必要我帮助！”

陶启泉苦笑：“卫君不必那么小器，大家意见不同，讨论一下，就算不能达到共同的结论，也不必放在心上，各行其事就是。”

陶启泉这话说得很有理，而且也是我一贯的主张，所以我不好意思再说什么，只是问道：“你们想要求我做什么事？”

陶启泉犹豫了一下：“那征求启事——”

我不等他讲究，立刻道：“那征求启事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事实上，在你打电话来之前，我们还以为那是你干的好事，只有你们，才有这样的财力。”

陶启泉听了我的话，神情古怪，又向各人望去，各人表情不一，大都摇头，很是无可奈何。

陶启泉也摇头：“不是我们——不但不是你看到的我们这些人，也不是其他的著名富翁，我们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联络过，无法知道是谁刊登了这个征求启事。”

我知道全世界的超级豪富，有一个组织，现在在萤光屏上可以看到的那些人，我相信全是那个组织中人，陶启泉既然那样说，可以肯定征求启事并非超级豪富所为。

第三部：失败

当然，除了这个组织之外，世界上还有的是财力丰厚的人——有所谓“隐形富豪”

这一种人，这种人究竟有多少，平时他们进行什么活动，也无人可知。

我摊了摊手：“既然这样，那就没有办法了。”

陶启泉叹了一声：“请不要为难我们——我知道这征求启事之中，既然提到了你的名字，你一定不会放过这件事，而会做彻底的调查。”

我并不否认：“是，可是到现在为止，我还一点头绪也没有。”

听得我这样回答，陶启泉竟然兴奋莫名：“这就好——只要你肯调查，就一定会有结果！”

我有点啼笑皆非：“多谢捧场！你未免对我太有信心了。”

陶启泉道：“总而言之，你一找到那刊登启事的人，立刻通知我，这就算是帮了我的大忙了。”

我想了一想，猜到了他们的目的：“你们是想和他联络，请他把征求来的生命配额，转移到你们身上？”

陶启泉回答得很坦白：“正是此意。”

我不禁长叹一声：“你们真是不惜一切手段，只求可以长命！”

大亨抢著道：“真要是可以长命，我们也真的会不择手段。不过现在我们只是在进行交易，手段正当之至。”

陶启泉补充：“我们经过商量研究，得到的结论是：那征求者收购了许多生命配额，他不见得会自己使用，多半是善价待沽，我们向他去买，有何不可？”

我忽然之间，感到很疲倦，不想再讨论下去，就挥了挥手：“好，我答应你，一有那征求者的下落，我立刻通知你。”

陶启泉大是高兴，竟至于发出了欢呼声，其余各人也彷彿立刻可以长生不老一样，有一大半人在手舞足蹈。

陶启泉又道：“卫斯理，你也应该感到兴奋——这种情形，正是你常说的‘生命形式的改变’，地球人的生命，如果可以互通，那是天翻地覆的改变！”

我越听越不是味道，陶启泉所说的“生命互通”，听起来很好听，可是实际上却是有钱人用钱去收买人命。可是我偏偏又想不出如何反驳——这种感觉决不好受，就像吞下了一大团肥肉，塞在胸口，腻得难过，却又吐不出来一样。

刚才，我的那种疲倦感觉，就是因此而产生的。

我语气冷淡：“对，真要是出现了这样的情形，那确然是天翻地覆的变化。”

那是可想而知的事。

试想一想，生命配额如果可以用来交换金钱，以人性贪婪的角度来看，将会产生的混乱，和所引起的种种巧取豪夺，实在是令人不寒而栗——在已经够丑恶的人类行为上，更加深了丑恶的程度。而混乱的结果，得益者当然是金钱的拥有者。

人类行为现在已经几乎全部由金钱在主宰，再加上那样的变化，真不知道会是怎么样了。

我不想再说下去，伸手停止了通话，在萤光屏上人像消失的时候，声音已经听不到了，可是我还看到陶启泉在向各人说话，从他的唇形上，我可以辨出他在说什么，他在告诉各人：放心，卫斯理说话算数，他一定会做到——我只好苦笑，心中恼怒，想把一口气全都出在刊登征求启事的那人身上，可是却又根本不知道那人是何方神圣。这情形，就像向空气发拳一样，怒意全无著落，真是不愉快至于极点。

小郭看出了我的不快，他道：“这些人因为怕死，所以心理状态变得很不正常。常说一个快淹死的人，会抓住一根稻草不放——这些人想抓的甚至不是稻草，而是空气！”

温宝裕的看法略有不同：“也不能说是什么也没有——空气也是物质，只不过不是那么容易抓得到而已。至少有人在征求生命配额。”

温宝裕说话有点没头没脑，我们和他熟了，容易明白他的意思，他刚才最后一句话的意思是：既然有人在征求生命配额，由此可以推论生命配额必有用处。

我挥了挥手：“现在什么也不必说，首要任务，是把那征求者揪出来！”

小郭拍胸口：“包在我身上。”

当时，不但小郭有把握，我也以为那不是什么难事——在全世界范围内刊登广告，而且在每一家报馆都放了一只大箱子，要把他找出来当然应该不是难事。

小郭行事十分仔细——他不但在本市有部署，而且在其他九个大城市中安排了同样的措施，一方面派人等候，看来取装满了应征信的大箱子的是什么人，一方面也在报馆里买通了人，加以密切注意。

到了一个月期限将近时，小郭的行动更是完美——他派了一组跟踪专家，事先研究了从报馆出来之后，可以离开的所有路线，而在每一条路线上都派人事先等候，所有人之间，都有先进的通讯联络系统。

这样的安排，可以说是万无一失的了。当小郭向我报告他采取了这样的措施之后，我还笑他：“太小题大作了吧。”

小郭道：“小心点好，我怕错过了这次机会，那征求者从此不再露面，再要找他就难了。”

小郭平时行事作风并不夸张，可是这次却有点异乎寻常。他成立了一个“指挥中心”，并请戈壁沙漠装置通讯系统。

在大行动开始前三天，他硬拉著我去看。我看了之后，也不禁叹为观止——在中心工作者超过五十人，每人面前都有电脑系统，小郭自任总指挥。

据他介绍，这个指挥中心，和世界十大城市，都有直接的联系，包括本市在内，有四个城市还可以有现场传真，也就是说，在那四个城市，跟踪小组的行动情形，在中心的萤光屏上，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其余六个城市，虽然没有现场传真，可是也有语音联络，也可以及时了解行动的进展情形。

小郭更想到了我没有想到的部分。

他道：“我想征求者一定已经知道，这个征求启事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也料到一定会有人想把他找出来，所以他可能在一百多个地方，同时采取行动——这样，人家找到他的机会，就会减少到最低程度。”

我称赞他：“你想得周到，可以说已经布下了天罗地网，他非现原形不可。”

小郭十分兴奋：“到时你再来——戈壁沙漠和小宝也会来，一有结果，立刻可以去和那征求者见面，看看他究竟安的是什么心，要他人的生命配额有何用处？”

一直到了最重要的时刻之前几秒钟，我们几个人还是充满了信心。温宝裕甚至不止一次地说：“这是三只指头捏田螺——手到拿来的事情。”

当我首先感到事情可能不会如我们想像中那样顺利时，对方的行动已经开始了。

时间是午夜需时，十个有直接联系的城市，同时传来了报告：对方行动开始，有人在报馆取走了铁箱。

事实上，在其中四个城市发生的事，包括本市在内，我们都可以在萤光屏上看到。

小郭这个总指挥，早就站在一张桌子上，手持激光棒，威风八面，指挥若定。

最早在萤光屏上看到对方的人马出现，是在本市的报馆内部——小郭神通广大，在报馆中也安装了监视设备。不过也只限于本市，其他三个城市，只能看到报馆门外的情形。

由于对方的人马，并无特殊的标志，而报馆门外进出的人又很多，无法辨认，要在他们进了报馆之后，才可以知道他们就是目标。

所以，我们最早认出是征求者派出来的人马，是在本市报馆中抬走了铁箱的那三个人。

一看到那三个人在和报馆职员办手续的时候，我就觉得事情不会那

样顺利。

因为在其他三个城市的报馆门口，刚才也有看起来差不多的三个人，进了报馆。

世界各地，时间不同，可是居然在各个城市，对方的人马能够做到同时出动，由此可知对方组织能力之强。而对方的行动如此严谨，我们是不是那么容易成功，当然也要打上问号。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小郭还十分意气风发，正在大声道："看清楚！这三个人就是目标。"

那三个人，无论是服装打扮还是样貌，都普通之至，这样子的人，混在人丛之中，最难辨认，所以也是最安全的。

而更令我心惊的是，在其他三个城市，我注意到走进报馆的三人一组的目标，也全是同样不起眼的人物——这当然也是精心安排的结果！

由此可知，对方行事之精密，异乎寻常，看来绝不如我们想像中那样容易对付。

我想提醒一下小郭，可是又想到小郭早已布置妥当，也很难临时再增加什么，所以忍住了没有出声。

不一会，看到本市报馆的那三个人，其中两个抬著铁箱，一个开路，向外走去。

小郭在发号施令："注意！目标即将离开！"

我在这时，问了一句："这三人刚才是使用什么交通工具来的，有人注意到了没有？"

这个问题，竟然没有人回答——这并不令我感到十分意外，因为我也没有注意到。

说话之间，只见那三人已出了报馆门口，而在此同时，可以看到另外三个城市的报馆门外，也各有一组三人，也是一个在前，两个抬著铁箱在后，走了出来。

另外六个城市的报告也在前后相差不到三十秒的时间内传来：内容一致：目标已经取得铁箱，离开报馆。

我可以想像，全世界一百多个地方，每一处都有同样的行动在同一时间之内进行。

要安排这样的一次划一的行动，不是简单的事情，由此看来，我们的对手决不寻常，殆无疑问。

小郭显然已经想到了这一点，他的神情变得很严肃，发出了一连串的指令。

可以从萤光屏上看到，小郭布置的跟踪人员，纷纷出动。

我一面看，一面摇头——这些跟踪人员，实在说不上高明。不过好在离开报馆的三人小组，看来完全不在乎是不是有人跟踪——那走在前

面，开路的那个，甚至还在大声吆喝，叫途人让路。

温宝裕在这时候说了一句：“这些人好像并不怕被人跟踪。”

我道：“事情有些古怪——”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就已经看到情形有变——必须说明一下，我们看到的一共有四组萤光屏，每一组代表一个城市。而怪异的是，在四组萤光评上，那三人小组的行动，几乎完全一致。

不但如此，而且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所有四组萤光评上出现的画面，也几乎相同　若不是背景各自不同，真叫人认为那只是一组人在进行活动。

情形的变化是：看到了一辆小货车驶近三人小组。三个人合力把铁箱抬上了货车。

看到这里，我忍不住大叫了起来：“不可能！我们看到的不是实在的情形！”

我之所以会这样叫，是因为在萤光屏上看到的情形，越来越怪异——那四个三人小组的动作竟然完全一样，他们弯腰，抬起箱子，手的姿势，手指放在铁箱上的位置，都完全相同，就像是同一部电影的不同复印本一样。

要四组人有这样一致的动作，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那四组十二个人，全是机械人，接受同一个软体的指挥。

还有一个简单的可能，是这个指挥中心的接收系统受到了干扰，被人做了手脚，输入了同样的讯号，所以才会在萤光屏上出现这样的情形。

我才一出声，小郭和温宝裕也已经发觉情形不对。

小郭显然绝对未曾想到会有这样的情况出现，所以一时之间，他挥舞双手，可是却不知道该如何应付。

温宝裕反应比较快疾，他立即叫：“快和现场跟踪人员直接联络！”

也就在这时候，情形又有了变化，所有的萤光屏上，突然出现了一张人脸。

那张人脸占据了整个萤光屏，是一个“大特写”。

那人的五官很是普通，可是看起来却怪异莫名，原因并不是因为它古怪，相反地，反倒是由于它太平淡，或者说，太普通。

然而，就在这张普通之至的人脸上，却又透出一股极其诡异的气息，极难在一时之间把心中的感觉确切地说出来。

由于这人脸在决不应该出现的时候，突如其来，所以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整个指挥中心，在那一刹间，静到了极点。

紧接著，出现在所有萤光屏上几十张同样的人脸，忽然笑了起来——那笑容更是令人毛发耸然。

而在一笑之后，所有画面全部消失，变成了一片花白。

事情发展到了这地步，倒也明朗了——那当然是讯号接收系统受到了干扰之故。温宝裕就是因为知道了这一点，所以才要直接和跟踪人员联络，听取他们的报告。

本来，在萤光屏画面之外，跟踪人员的报告，随时和画面上看到的行动相配合，可是这时，画面消失，跟踪人员的声音也同时听不到了。

只见小郭呆若木鸡，脸如死灰，双眼发直，看来神情恐怖之至。温宝裕则惨叫："完了！"

一时之间，在指挥中心之中，虽然没有人再出声，可是整个气氛坏到了极点，简直可以说是笼罩了一股死亡之气，一般来说，只有在吃了败仗之后的军营之中，才会有这样的情形。

我看这情形不对，虽然我们受了挫折，可是并不代表我们一败涂地，士气不应该如此低落。

我打破了死一般的沉默，叫道："别长他人威风，灭自己志气！讯号系统被人破坏了，我们的跟踪人员还在，跟踪行动并没有停止！"

我虽然在"鼓励士气"，可是心中却也在打鼓——因为我知道指挥中心的通讯设备是由戈壁沙漠设计的，毫无疑问，必然是尖端科技。可是如今却不堪一击，由此可知对方也精于此道，其功力至少不在戈壁沙漠之下，更有可能，比戈壁沙漠更加高强。

这使我想起在上一个故事中，戈壁沙漠的住所被天工大王轻而易举进入的情形。

当时戈壁沙漠二人脸如死灰的情形，就和小郭现在差不多，我也不敢想像，戈壁沙漠知道了他们的精心设计，如此容易给人破坏，会有什么反应。

我虽然指出我们的跟踪人员还在，可是在完全失去联络的情形下，他们是不是能够完成任务，我也根本没有把握。

所有人之中，其实是温宝裕最乐观，他立刻响应："卫斯理说得对！我们的工作还在进行，结果如何——"

他语还没有说完，小郭已从桌上跳下，向外就冲，我叫了他一声，他也没有回答，一下子就冲了出去。

而正在这时候，门外有两个人急急向内走来，几乎和小郭撞个满怀，那两个人在走进来的时候，口中正在嚷叫："对不起，我们来迟了！"

那两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戈壁沙漠。

他们也看到了向外冲出去的是小郭，两人的反应算是很快，伸手向小郭就抓，可是还是慢了一步，给小郭冲了出去。

两人一脸疑惑，站在门口，大声问："发生了——"

只说了三个字，他们看到了指挥中心的情形，不必再问下去，也可

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两人先是身子一震，接著，怪叫一声，脚步踉跄，冲到控制台前，动作极快地操作起来。

这时候，所有萤光屏上都是一片漆黑，什么也没有，经过他们操作之后，情形并没有改善。

两人停了手，过了一会，才慢慢地转过身来。

在这一段时间中，整个中心，又是一片静寂——谁也不敢出声，大家都知道，通讯系统遭到了破坏，受打击最重的就是他们二人。

两人转过身来之后，先望向我。

我大声发问："刚才收到的讯号，有没有记录下来？"

立刻有一个工作人员回答："有！"

我道："请重播。"

只有重播刚才接收到的讯号，才能令戈壁沙漠彻底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同时，我向戈壁沙漠道："先看了再说。"

那工作人员开始重播刚才录下来的影像。

戈壁沙漠才看了不到一分钟，反应就大是激烈，双臂挥舞，口中先是发出了一阵没有意义的怪叫，状类疯狂，可知他们所受打击之严重。

不过他们二人也并非泛泛之辈，不到几秒钟，他们便已经镇定下来，恢复了常态。

虽然他们气息还很急促，可是他们已经在开始讨论问题。两人都说得极快，而且声音很低，我要走近去，才能听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

他们不愧是专家——一下子就看出了问题的所在。

他们一个道："好家伙！局部侵入！"

另一个怕我不懂，解释道："讯号局部侵入，干扰画面的一部分。"

我还是不十分明白："那又是什么意思？"

他们指著萤光屏："这三个人，是敌人加进来的讯号所形成的画面，背景看到的一切，才是正常接收到的讯号。"

我不禁骇然："怎么能做到这一点？"

两人道："只要知道了我们讯号的频率就可以。"

我瞪了他们一眼，责怪他们何以如此容易就给人知道了讯号使用的频率。

两人神情难看之至，过了一会，才道："敌人有极好的设备——当然，由于我们事先对敌人估计过低，才没有把防备工作做好，是很大的错失。"

我在他们肩头上拍了几下：“人总难免有错，不必放在心上。”

戈壁沙漠苦笑：“这次我们算是遇上劲敌了。”

我试探著问：“很厉害？比天工大王怎么样？”

两人脸色虽然难看，可是也给我的话逗得笑了起来：“当然不能比——至多和我们一样。”

他们给了我这样的回答，令我很放心，因为至少事情如果发展到最坏，还可以请天工大王出山来解决——开始，我把事情估计得太容易，现在受到了挫折，自然要重新估计。

现在，我完全无法想像对方是何等样人，戈壁沙漠已经干脆称之为“敌人”，我相信双方敌对的立场已经形成，当然不能掉以轻心。

戈壁沙漠还在继续讨论对方所使用的手段——其中有大量通讯技术上的专门名词，我也不是很听得懂，就算听懂了，如果照样记述出来，也会把人闷死，所以从略。

我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他摇了摇头，表示也不知道小郭要干什么。

所以，目前我们完全无法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只好等各地的跟踪人员有了结果之后，看结果如何，再作定夺。

我想，应该是本市的跟踪人员最先有结果，可是事实上却是其他城市先来了报告　直接的通讯已经被破坏，所有的报告都是用普通长途电话进行，在紧急的时候，普通的设备反而此特殊的更有用，真是讽刺。

报告令人感到十分沮丧，几乎完全一样：三人一组从报馆取走铁箱，跟踪人员不久就发现直接通讯中断，他们继续跟踪，可是在二十到三十分钟之内，就给对方摆脱，跟踪宣告失败。

同样的报告，一个接一个来到，温宝裕在我耳边低声道：“郭大侦探这个觔斗栽得不小。”

我苦笑：“你不如说我栽了觔斗还好。”

我这句话才一出口，就听到小郭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我们已经有多少年没有尝到失败的滋味了？六十年风水轮流转，也应该跌倒一下了。”

我转过头去，看到小郭脸色发青，满头大汗，神情激动，显然是感谢我刚才的话　我把挫败算在我们两个人的身上，表示我们一直是共同进退的。想起当年小郭为了和我一起探索《纸猴》的秘密，他中了暗算，身受重伤的情形，如同在眼前一样。

想起往事，总不免令人有点感慨，不过现在也不宜怀念往事，我勉强笑了一下：“事情才只不过开始，怎么就说我们输了？”

温宝裕走了过来，笑嘻嘻地道：“就算输了，也不打紧，常言道胜败乃兵家常事，何足道哉！”

小郭苦笑，我问道：“情形如何？”

这时候，我已经料到小郭刚才离开，是去干什么了——通讯一断，他大受打击，后来经我一言提醒，他想起报馆离开这里并不是很远，所以他就赶到现场去了。

看他如今的情形，似乎他到了现场之后，情况并不有利——不管情形怎么样，我都想知道经过。

小郭定了定神，反问：“其他地方有没有报告来？”

我道：“有，全都是在三十分钟之内，失去了目标。”

小郭脚步不稳地走了几步，这种情形看在眼里，著实令人骇然，小郭并不是没有经过大场面的人，而现在竟至于如此，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温宝裕泄过一张椅子，放在小郭身边，小郭颓然坐下，双手抱著头，一言不发。

温宝裕自作主张，大声吩咐，令所有工作人员离开。

转眼之间，整个指挥中心就只剩下五个人。小郭仍然不出声，戈壁沙漠不断地捏手指，使得指节发出“格格”的声响。

第四部：想不通

我好几次要催小郭开口，反倒是温宝裕打手势阻止了我。

我焦躁起来，瞪了戈壁沙漠一眼："两位请别不断弄出怪声来好不好？"

戈壁沙漠立刻双手握拳，不再发出声响。小郭也在这时候抬起头来，他脸色苍白，可是声音倒还镇定："对方早已料到会有人跟踪，所以早有准备，我们却以为人家没有防备，所以才落得如此狼狈。"

我颇不耐烦："先别忙分析战情，且说战况如何！"

小郭苦笑，摇了摇头："说起来真丢人——我赶到离报馆四条街处，就和我们的跟踪人员会合，而那时候，目标就在我二十公尺之前，是一辆小货车，我可清楚看到货车车厢上，有三个人和一只铁箱。"

小郭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们每个人都听得面面相觑，心中骇然——以小郭的能力而言，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实在没有可能会跟不上目标的！

我们当然无法凭空想像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一切都要等小郭说下去。

这时候小郭已经完全定过神来，他把接下来发生的事，详详细细说了一遍。

听了小郭的叙述之后，又有至少三分钟的沉默——因为大家都需要时间来消化，或者说需要时间来接受小郭所说的一切。

小郭的经历，确然不是一下子就可以令人接受的。

当小郭想到通讯虽然断绝，但若是尽快赶到现场，事情并非不能挽救时，他的想法一点也没有错。事实上，当他离开指挥中心没有多久，他就看到了跟踪的目标——那辆小货车。

当时小郭驾著摩托车，那辆小货车迎面而来，和他擦身而过。其时已过午夜，又不是在闹市，路上车辆稀少，小郭耳听八方，眼观四方，立刻就看到那辆小货车的车斗上，有三个人和一只大铁箱在。

附带说一句：那小货车十分普通，甚至相当残旧，车斗也没有遮盖，一目了然。

小郭对那铁箱，很是熟悉，一看就认出那是跟踪的目标。他正想转一个弯追上去，就已经看到两辆车子驶过来，其中一辆加快速度，超过了小货车向前驶去，另一辆则慢了下来。

这两辆车子一出现，小郭就认出那正是自己派出去的跟踪人员，那辆慢了下来的车子中，有著整套的追踪仪器和通讯设备。

小郭连忙向车子挥手，那辆车子速度更慢，小郭不等车子停下，就弃了摩托车。

他奔向车子，打开车门，一闪身就进了车子的后座。

小郭这一连串动作，的确干净俐落，所以他上车之后，车前座的两个跟踪人员齐声喝采。

那两人随即向小郭报告，和指挥中心失去了联络，可是他们从报馆门口一直跟下来，已经有将近十五分钟，也根本不必使用什么跟踪设备，因为目标始终在视线之内。

看来对方不是毫无防备，就是完全不在乎有人跟踪。

小郭上车之后，看到那辆小货车一直在前面不远处，他也松了一口气，觉得跟踪行动可以继续下去，顺利完成。

这时候，车子正行驶在一条直路上，不但可以看到那辆小货车，也可以看到在小货车之前的车子，那车子也是属于跟踪人员所驾驶的。

也就是说，两辆车子把小货车夹在中间。这是明日张胆的跟踪，小郭甚至有欺人太甚之感。

不一会，转上了大路，那路一边是山崖，一边是山坡，也是直路，一眼望不到尽头。

小郭在说到这里时，顿了一顿。

我们都知道结果小郭跟踪失败，可是直到此时，我们还无法想像他是如何会让目标走失的。

小郭苦笑了一下，伸手抹了抹脸，继续说下去。

当时的情形，实在一点也没有特别之处，可是最突然的变化，往往就在以为最不会有意外的时候发生。

接下来发生的事，小郭在向我们叙述的时候，还是一脸不相信的神色。

大约又过了几分钟，情形并没有变化。小郭刚想用普通的流动电话和我们联络，却看到前面的小货车忽然向右转去。大路三线行车，那小货车的行动看来又不像是换线，而右边正是山崖，小货车转了一个九十度角，在这种的情形下，它如果不及时停车，唯一的结果就是撞上山去。

小郭大是惊讶——他知道有上千种摆脱跟踪的方法，用自己撞山这种自杀型的方法，他却连听也没有听说过。

一时之间，他甚至于想按喇叭令对方停下来，不要去做这样的傻事。

可是，前后不过几秒钟，他就看到那小货车并没有减慢速度，直撞向山崖。

小货车的行动已经怪不可言，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更看得人目瞪口呆，驾车的那一位甚至于紧急煞车，使得车子在路上打了好几个转。车里的人，自然也被转得七荤八素。

不过这对他们看到的事情并没有影响——他们看到的事，是在车子还没有打转的时候发生的，而且一下子就完成。

他们看到的是：那小货车撞向山崖，并没有发生预料中的撞车事件，而是那小货车顺利地没入了山崖之中。

是的，一点也不错——那小货车没入了山崖之中，就像一根烧红了的钉子插进一块牛油一样。

小郭一再强调："绝对不是眼花——不但我们三人全都看得清清楚楚，连前面车子中的两个人也从倒后镜里看得清清楚楚，那小货车确然是驶进了山崖之中。"

我、温宝裕、戈壁沙漠听小郭重复说了三遍，我们都没有出声。当然我们不是不相信小郭的话，而是需要时间想一想。

小郭在这时候又补充："虽然车子进山，只是不到一秒钟的事情，可是给我的印象深刻之极，我想这一辈子再也不会忘记——比任何电影中的特技镜头更精采。"

我们仍然没有出声。小郭再补充："我大约在三分钟后下了车，走到小货车隐没的山崖之前去察看，山石上一点痕迹都没有，像是根本没有这件事发生过一样。"

温宝裕最先有了反应："固体穿越固体的明显例子——生命配额的征求者是外星朋友，只有他们才有这种能力。"

他说了之后，并没有人附和，他又道："或者是神仙所为。不过根据卫斯理的理论，所谓神仙，大多数就是外星人，又或者是生命形式经过改变的人，也已经不能算是地球人了。"

戈壁沙漠和小郭向我望来，我想了一会："有可能。"

温宝裕因为他的意见得到了初步肯定而十分兴奋，他挥著手："可能之一！"

我没好气："请再说可能之二。"

温宝裕不停眨眼，过了一会，他摇头："暂时想不出——如果这是唯一的可能，当然没有之二了。"

小郭望著我："真是外星人，这个觔斗栽了不算冤枉。"

我又想了一会，才道："现在不能下结论——且等其他地方的详细报告。我不以为所有的跟踪都失败，情形都和本市发生的一样。"

小郭点了点头："最迟，明天一早，就可以知道。"

我道："好，那就明天再说。"

我说著，伸了一个懒腰，看到戈壁沙漠两人神情很是古怪，而小郭正瞪著他们。

温宝裕则在一边，像是在劝说，又像是在煽风点火："大家是自己朋友，有什么话，别藏在心里，应该说出来。"

戈壁沙漠望了小郭一眼，欲言又止，小郭已经怒道：“你们不相信我所说的经过，是不是？”

我听得他们忽然之间起了争执，暂时并不准备表示意见——因为我对小郭所说的一切，虽然不至于不相信，可是也由于完全无法想得通，所以也有保留。

事实上，就算不相信小郭所说，也一样想不通——小郭有什么理由要骗我们呢？

戈壁沙漠不敢直接开罪小郭，却拖人下水，向我一指：“不单是我们不相信，卫斯理多半也不相信！”

小郭不怒反笑：“要是卫斯理也不相信，那我就一头撞死算了！”

一时之间，各人都向我望来。

本来由于想不通的地方太多，令我思绪十分紊乱，我想一个人静一静，同时等有进一步的资料时再说，所以才提议等到明天。

可是现在情况忽然变成了这样子，我非表示态度不可。我连想都没有想，就道：“我绝对相信小郭所说的每一个字！”

小郭向著戈壁沙漠连连冷笑：“幸而有人相信我，免得一头撞死了，做鬼也不明不白。”

戈壁沙漠齐声怪叫：“卫斯理，要是你相信，为什么还要等进一步资料，而不立刻采取行动？这不是你一向的行事作风，你可别口是心非！”

我苦笑了一下：“我只是有太多的地方想不通，需要好好地想一想。”

温宝裕大声道：“算在外星人帐上，什么都变得不成问题。”

温宝裕这样说，我竟然难以分辨他是真心如此，还是在出言讽刺！

因为确然有很多人，一直在笑我总是把不可解释的事情推在外星人头上。事实是：有很多事，确实是外星人所为，但当然也不是所有的事都如此，不可一概而论。

像现在发生的这些事，当然有可能是外星人所为。但是在有可能是地球人所为的前提下，就要先研究是地球人所为的可能性——而在排除了所有的地球人可能性之后，那么当然就是外星人干的好事了。

这是很简单的逻辑，理所当然，有些人觉得有点不能接受，只不过是因为在观念上还不肯承认有外星人的存在而已——而我认为这样的观念非常落后，也正是抱这种落后观念的人，不在少数，所以地球人在整个宇宙之中，地位低微。

连在观念上都不肯接受有外星高级生物的存在，那当然不是高级生物应有的行为。

这些都是题外话，一些人自己观念不够开放，却又喜欢否定不属于他知识范围之内的事，这种情形，很是可笑。

当下我把这些话说出来，然后表示了我的具体意见：“要肯定了百分之百不是地球人所为，才能算在外星人帐上。”

我这样说了之后，各人都不出声。

我先问戈壁沙漠：“地球上有没有我们的同类有能力破坏指挥中心的通讯运作？”

戈壁沙漠回答肯定：“当然有。”

说了之后，他们又道：“不过我们不认为人类可以把一辆小货车，连人带车，驶进山崖之中。”

他们明白地表示了态度。

小郭和戈壁沙漠刚才虽然在争执，可是这时却也同意他们的意见：“我也这样想。”

温宝裕摊了手：“我当然同意。”

我却摇了摇头，温宝裕首先责问：“这是再也明白不过的事，何以你会有异议？”

我道：“第一，我想不通外星人要地球人的生命配额有什么用处。第二，我也不以为外星人在地球上的活动会以如此大张旗鼓的方式出现。第三，如果是外星人所为，勒曼医院方面多少总会有一点消息，不会一无所知，他们应该会通知我，而我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他们的消息。生命配额的理论首先由他们提出，他们应该关心才是。”

温宝裕老实不客气道：“你一点两点说了那么多，一点也不能解决问题——请问如何解释车子驶进了山崖这件事！”

这个问题，当然不好回答——它可以说是到现在为止，所有问题的关键所在，若有答案，事情就容易解决了。

这时候，我也很难说明为什么我在直觉上，觉得这件事不是外星人的所为——后来再回过头来讨论的时候，我才找到了原因。

原来在我观念之中，根深蒂固地认为地球人的生命形式，十分低级，不值一提，不会引起外星人的觊觎，外星人也不会对地球人的生命配额有兴趣，所以我才不觉得那是外星人所为。

身为地球人，而居然脑海深处，有这样的想法，究竟是对还是不对，或者，是幸还是不幸，我竟然十分迷惘，不能肯定。

当下，我回答道：“现在我没有解释——至少，我要到小货车消失的现场去看一看。”

温宝裕立刻道：“我也去。”

小郭在一瞬间竟然有很是害怕的神情，可是这种神情一闪即过，他道：“好，我来带路。”

后来小郭解释：“由于我刚才目睹的情形实在太妖异，所以不免害怕。”

我略想了一想：“带上照明设备，和金属探测仪。”

我说著，向戈壁沙漠望去，两人道：“我们要尽一切可能，把干扰的能量来自何处找出来——大约只有两成希望。”

我鼓励他们：“就算只有万分之一的希望，也不可放弃。”

他们两人紧握著拳头，用力摇晃，以示决心。

戈壁沙漠用什么方法去进行，暂且不表。却说我们三人，在携带了应用设备之后，驾车出发。二十多分钟之后，小郭就道：“快到了。”

这时候车子在大路上行驶，路上很是寂静，温宝裕已经打亮了照明设备，把路右边的一片山崖照得通亮。

小郭就是在这时候解释他刚才何以会害怕的原因，他并进一步补充：“设想如果我们也连人带车，驶进了山崖，而被嵌在山石之中，实在无法不感到恐怖。”

我也给小郭的说法，引得生出一股寒意。温宝裕反倒哈哈大笑：“这倒好！几百万年之后，如果有人开山劈石，发现了我们，那简直珍贵之至。”

他话才一说完，小郭就叫：“停！”

我立刻踩下煞车，车子震动了一下，停了下来。温宝裕立刻把探射灯对准了山崖。

车子在路上，离开山崖大概有十公尺左右，这探射灯小郭也不知道是从哪里弄来的，性能极佳，眼前一大幅山崖，连一棵小草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小郭一跃下车，向前走去。我想起他刚才所说“嵌在山石之中”这样的话，连忙也下车追上去——反正我们两人是老搭档了，理应有难同当。

温宝裕也赶了上来，我们来到离山崖不到两公尺处站定，小郭伸手指向前：“就是这里，我记住了这棵小树，就是这里！”

这时候我们三个人的影子，照在山崖上，看来十分巨大，小郭在说话的时候，双手挥动，巨大的影子也跟著动，给人很是诡异的感觉。

小郭这样说了之后，我和温宝裕都没有反应，小郭又说了一遍：“就是这里！”

我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我说得委婉：“山壁上这样的小树很多，看起来都差不多，你很有可能记错了。”

小郭脸上变色：“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肯定就是这里！”

我再问：“除了这小树之外，还有什么可资识别的记号？”

小郭激动起来，挥著手，冲向前，手在山壁上用力拍著：“就是这里！记号太多，我全认得出——就是这里，你们为什么不相信？”

我叹了一声：“你自己低头看一看——我们三个人走过来，地上的野

草尚且留下了那么明显的痕迹，如果不到一小时之前，有一辆小货车辗过，怎么会一点痕迹都没有？”

在近山壁的地上，连绵不断，长著许多蒲公英，高可及膝，正是结籽成熟的时候。

蒲公英是典型靠风力传播种子的植物，每一粒种子上都有白毛，形成一个个银白色的小毛球，在探射灯的强光之下，闪闪生光，十分美丽。

这种小毛球，经经一碰，就会散开来，刚才我们走向前来的时候，就令许多种子散了开来，漫天飞舞。

而且蒲公英的茎，十分容易折断，有人走过，也会倒下一大片——我说得如此详细，只是为了说明一点：若是在不到一小时之前，有一辆车子驶过，断无不留下痕迹之理。

小郭低下头去，过了好一会，他才抬起头来，脸色惨白。我忙道：“我相信你说的一切，只是请你肯定一下，事情是不是的确发生在这里！”

小郭口唇颤动，发出的声音很是低微，像是在自言自语。他说的是：“一定是这里，我肯定是这里！为什么会这样子，真叫人想不通！”

我拍著他的肩头：“想不通的不止是你一个人——我也一样想不通！”

温宝裕接著道：“想不通的也不止是一件事，很多事都无法想得通——除非承认一切都是外星人在作怪。”

他又重申他的主张，我还是没有附和。

这现象很怪——往常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首先认为那是外星人所为的就是我，可是这一次明明同意了温宝裕所说的话，就可以解决很多问题，我却偏偏不向那一方面想。

温宝裕也感到莫名其妙，在等不到我的反应之后，他大摇其头：“只要你想得出，我就可以接受。”

他的意思是，只要我作出任何假设，他就可以放弃自己的想法。我只好苦笑，因为正如他刚才所说，很多事情都想不通，那又何来什么假设！

温宝裕重重顿足：“我认为应该向我们认识的外星朋友著手查，非我族类，其心必殊——我看，事情多半就是勒曼医院的那些人干的好事——你当他是朋友，他未必也这样想！”

我沉声道：“我会去问他们，可是我决不同意你对他们的看法。在所有外星人之中，在勒曼医院的那一群，对地球人最有好处。”

温宝裕耸了耸肩，有点老气横秋：“路遥，才如马力——”

我不等他说完，就道：“我把他们当朋友，正是日久见人心的结果。”

温宝裕做了一个鬼脸，没有再说什么。

小郭看起来大是失魂落魄，他已经第十多次问：“我们应该怎么办？”

他又道：“我看，小宝的意见很实在，事情……真有可能是外星人所为。”

我很不耐烦：“外星人要地球人的生命配额有什么用处——回答了我这个问题，我就同意那是外星人所为！”

温宝裕抢著说：“用处太多，不胜枚举。”

我闷哼了一声，等他作进一步解释，温宝裕挥著手，他挥动的手，在山壁上形成巨大的黑影，像是一个怪物正在舞蹈，再加上我们三个人的影子，使我想起多年之前，记述在《影子》这个故事中的外星生物——竟然只是一个平面，一个影子！

由此可知，将不可思议的事和外星人联系起来，还是有一定的道理。

想到这里，我也不要温宝裕再举例了。

温宝裕正想开口，就被我打手势阻止。我道：“不必空谈，我们分头去做实在的事情。”

温宝裕答得爽快：“好，我会照我的想法去进行。”

我也没有问他如何进行——他认定了那是外星人干的行当，难道他有办法找到那外星人不成？

小郭则苦笑：“我有什么事情可做？”

大概真是这些年来，小郭的事业太顺利了，所以一些小小的挫败，就使得他垂头丧气，如同世界末日一样。我道：“你去整理世界各地来的报告，越详细越好——集中在目标是如何消失这一方面，这是事情的关键之一。”

小郭一面点头答应，一面沿著山崖，来回走了二百公尺左右，回来之后，黯然摇头显然没有发现任何有车子驶过的痕迹。

温宝裕上了车，熄了探射灯，眼前好一会看不见东西。小郭坐上了驾驶位，三个人各有心思，所以也不说话，我思绪很紊乱：心想，真正能和我讨论事情的，还是只有白素。

像现在，温宝裕和小郭都不明白何以我坚持事情和外星人无关，而我又偏偏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如果白素在，那就根本不必我多加解释，她就能够明白我的心意。

我已经有好几天没有见到她，她和红绫不知道在进行什么事情，偶尔会回家。

我想，不如回家去，要是碰巧白素回来，就可以听听她的意见。于是我对小郭道：“先送我回去。”

小郭点头答应，把车子开得飞快。

午夜过后，街道上很冷清，看起来这是一个很平常的晚上，可是我们三个都知道暗中有极不寻常的事情正在进行——这事情有关人的生命！

不一会，车子驶抵我家门口，我一跃下车，和他们挥了挥手，小郭驾车离去。

我走到门前，刚要开门，就听到门内传出老蔡洪亮的声音——老蔡近年来听力越来越差，因此嗓门越来越大。他又坚决不肯用助听器，每当说话，都是大叫大嚷，我早已尽可能避免和他说话。

不但如此，他的脾气也越来越坏，尤其对陌生人，简直就像吃了火药一样，得罪了不少来找我的人——当然也有好处，替我赶走了一些莫名其妙的人。

这时候我听到老蔡的声音，是在对一个人说话，他说的是："说不定，他说不定什么时候回来。"

接著，我没有听到另一个人的声音，我心想那人说话的声音如果正常，我在门外，当然听不见。不过问题是，老蔡也应该听不见，不知道他和老蔡如何沟通？

再下来，又是老蔡的叫嚷："不打紧，你只管等，你要喝些什么？"

第五部：外星人上门

我一听之下，讶异莫名，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要不就是明天太阳会从西边出来！

本来，老蔡所说的话普通之至，正是一个管家的待客之道。可是老蔡非常人也，除非是白老大这样身分的人，他才会这样善待——有一次，超级大豪富陶启泉就差点没有给他抓著头发拖出去！

我当然不以为这时候在里面的会是白老大，因为老蔡的语气很客气，显然他是在对一个陌生人说话。

这就是我感到讶异的原因——这来者何人，竟然能令老蔡对他刮目相看！

我仍然没有听到有人和他对话，接著老蔡又道："要不你喝点酒？我知道书房有好酒，我去取来。"

听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迅疾推开门来，一眼望见老蔡确然在和一个人说话，两人同时回头向我望来。

我一看和老蔡说话的那人，大感意外。

那人非别，正是上次我到勒曼医院去，接待我，并且和我讨论人类生命配额的那位亮声先生！

此人绝非地球人，乃是不折不扣的外星人！

他本来坐著，看到了我，笑嘻嘻地站了起来。此君现在看来，完全是一个普通人　对他的底细，其实我也不甚了了，我不知道他来自哪一个星球，也不知道他原来的样子如何。

不过我知道他在勒曼医院，和其他许多外星人以及一些地球人，从事地球人生命的研究。

他们的研究成果，已经极有成就——其成就可以说惊世骇俗之至，我曾在许多故事中记述过。

最近一次和他们接触，就是这位亮声先生告诉我有关生命配额的情形。如今发生的事，可以说就是从我知道了有生命配额这回事而开始的。

要不是我在《算帐》这个故事中，记述了这件事，我看也就根本不会有那个征求启事，就算有，其中也不会提到我，事情也就和我无关。

如今，因此而生出那么多事情来，温宝裕怀疑就是勒曼医院干的好事，我也正要和他们联络，他自己找上门来，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我由衷的发出一声欢呼，张开双臂，向他走去，他也向我走了过来，我们热烈拥抱，我用力拍著他的背，他也做著同样的动作。

老蔡在一边看著，神情很是高兴，我心想，要是老蔡知道我现在抱住的根本不是人，他不知道会有什么表情。

老蔡大声道：“我去拿酒。”

老蔡的耳朵虽然不好，可是身体十分壮健，他说走就走，一句话没说完，人已经转过身，向前跨出了两步。

就在这时候，亮声半转过身，望向老蔡。

我绝对可以肯定，亮声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可是老蔡却已经停步，并且转回身来，打著自己的头：“真是，你不喝酒，刚才你说过，我一眨眼就忘记了，人老了，真不中用。”

这情形，就像是亮声才和他说了话，而他在回应一样。

我之所以把这个经过说得这样详细，是因为这种情形启发了我，使我对一些本来无法设想的事，可以作出设想。

详细情形如何，下文自会明说。

当下，我对这种情形，心中十分疑惑。而老蔡接下来又讲了几句话，立刻解开了我心中的疑团。

老蔡是向我说的，他道：“这位先生真好，他说的话，我句句听得明明白白，不像你们，说话像蚊子叫，听来不清不楚。”

我当然懒得和他说明，只是挥了挥手，告诉他这里没有他的事了。同时我用询问的眼光，望向亮声。

亮声笑：“这位老先生听觉不是很好，问题出在他的听觉器官上，所以我直接刺激他脑部的听觉神经，和他交谈。”

我一面和他走上楼去，一面思索他所说的话，隐约捕捉到了一些什么，却又并不具体。

当时，我想得很多，杂七杂八，没有一个主要的头绪。我只是顺口问道：“贵院神通广大，何不略施小技，令敝管家听觉器官恢复功能？”

亮声望著我笑：“卫君，你又迂了！他听声音的配额已经用完，我们本事再大，也无可奈何。”

我心中一动：“要是生命配额可以转移——例如把他人的听声音配额转到他的身上，那情形又将如何？”

亮声盯著我看，他的目光不但十分锐利，而且有一股奇异的光芒——要是我有什么亏心事，一定会在这种目光的逼视之下，显得十分不安。

而我既然胸怀坦荡，当然不必躲避他的目光，我也望向他：“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亮声这才吸了一口气：“理论上来说，贵管家如果得到了他人的听声音配额，他就可以听到声音。”

我紧盯著问：“生命配额的其他部分，也可以以此类推？”

亮声的表情很是古怪，像是以为我在和他开玩笑，不过他的回答还是很实在：“不错，理论上来说，可以。”

我双手紧握著拳，挥动著：“那样说，岂不是只要通过生命配额的转移，受益人的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延长下去？”

这时候我们已经进了书房，亮声老实不客气坐了下来，并且翘起了双脚。

我并不迟钝，这时已经看出亮声是故意以不礼貌的动作来表示他心中的不满。同时我也可以肯定，他有许多动作，例如盯著我看之类，都表示他对我很有意见。

我不知道那是为了什么——我只知道这一定是他来找我的原因。

我走到他的身前，神情严肃：“阁下既然化身成为一个看起来像是君子的地球人，那么，行为也请比照君子来进行。”

我的用词，十分啰唆，正合某些所谓“文艺作品”的用法，对于这种用词方法，最准确的评语是：那不像是人说的话。

而我在当时是故意这样说的——道理很简单，因为亮声根本不是人，用不像是人说的话，与之交谈，不亦相宜乎？

而且不但是他对我不满，我也对他不满——上得门来，什么话也没有说，就摆出一连串动作来，真是莫名其妙。

亮声听得我那样说，整个人跳起来，大声道：“我怎么不君子了？”

我也大声道：“有话不直说——非君子也！”

亮声抗议：“不是说话不可以太直接吗？那是礼貌。”

我教他：“陌生人之间可以如此，朋友之间如此，就变成虚伪，绝非礼貌！”

亮声喃喃自语：“地球人的行为，真是复杂！”

我笑道：“你慢慢学吧，你对我有何不满，从实道来。”

亮声倒也爽快：“你不够朋友，找到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却不告诉我们！”

他说得十分认真，而且再也不在表情上掩饰他的不满。

我呆了一呆，叫了起来：“这话从何说起？”

叫了一句之后，我灵光一闪，知道他是为什么会来兴师问罪的了——事情很明显，又是那征求启事惹出来的。

征求启事上提到了我的名字，而稍有头脑的人，看到了这样的征求启事，一定可以联想到征求者要生命配额的用处，也可以进一步推想到征求者已经有了转移生命配额的方法。

而启事上既然把我的名字抬了出来，再联想到事情和我有关，也是很自然的结论。

当然是由于勒曼医院注意到了这个征求启事——他们有理由加以注意，因为生命配额这个观念，在地球上是由他们最先提出来的。他们又以为事情和我有关，所以才派亮声而来。

想通了这些，我只好苦笑：“我还以为是你们不够朋友——你倒反而怪起我来了！”

亮声的反应极快——他脑细胞活动的速度，可能超过地球人一百倍，一听得我这样说，不必我再作进一步解释，他就道：“啊！不关你的事，这就奇怪了，是谁刊登这个征求启事的呢？”

这时，可以肯定，事情和勒曼医院无关。

我当然也不必再和他讨论这个问题。这时我对亮声的出现，极表欢迎——和他讨论整件事，比和任何人讨论更好。

我立刻道：“为了找寻这个征求者，我们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可是一无所获！”

亮声道：“愿闻其详。”

我就把这一个月来，有关这件事的一切，一五一十地讲给他听，包括了陶启泉、大亨那一干豪富已经迫不及待想要用钱购买生命配额在内。

在说完了陶启泉他们那些人的意图之后，我和亮声之间有一段对话。这段对话和本故事关系不大，可是我还是把它记述在下面，因为在这段对话之中，很可以体现“旁观者清”——亮声这个外星人，对地球人行为了解之透彻，竟然在我之上！

对话是由我先引起的——我对于陶启泉他们的行为，始终不以为然，所以把这个情形说了之后，面对一个外星人，我有些惭愧的感觉。

我道：“他们这些人一心想要购买他人的生命配额，用在自己身上，地球人的行为之中，甚多不堪者，这一项也可以算是典型之至了。”

亮声听了我的话之后，神情很讶异——显然他并不同意我的说法，他问道：“陶启泉、大亨他们，全是商人，是不是？”

我奇怪他何以有此一问：“当然是，全是。”

亮声点了点头，他再开口，说的话却离题万丈：“你可知道，人脑部的活动，也在生命配额的设定范围之中？”

我道：“当然知道——人一生所有活动，都在生命配额的设定范围之中，不会多，也不会少。”

亮声这才道：“这就是了——一个人之所以会成为商人，根本是由于‘设定’的缘故，他的脑部活动，全都依据商业行为的准则来进行，请问商业行为的准则是什么？”

亮声虽然对地球上的一切十分熟悉，可是他毕竟长期在勒曼医院之中，并不曾真正溶入地球人的生活。而且平时他和地球人说话的机会也不是很多，所以他说起话来，一板一眼，有时候很多话可以省略不说的，他也一定不厌其烦，照说不误。

他这时这样问我，听来就有点啰唆。

我了解他说话的习惯，所以我也不厌其烦地回答：“商业行为的最高

原则是‘谋利’——追求利润，是商人的生命目标。他们的生命目的是赚钱，除了赚钱，还是赚钱。

所以中国人有一句老话：千做万做蚀本不做。”

亮声笑：“请把你最后那句话，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

我想了一想：“那也就是说：只要有钱赚，千做万做，什么都做。”

亮声哈哈大笑：“答对了！”

我有点恼怒：“缘何发笑？”

亮声道：“我笑你明知道商人的行为离不开他生命的设定范围，却还要责怪他们，要求他们去做不属于他们生命设定范围之内的事情。”

他的话，一时之间很难彻底明白。我追问：“你的意思是——”

亮声挥了挥手：“我的意思是：商人的唯一行为准则是赚钱，除此之外，和他讲任何原则都属多余——因为那不在商人的生命设定范围之内，等于叫一条响尾蛇去爱抚一只老鼠——挟泰山以超北海，是不能也，非不为也。”

他先是举了一个古怪透顶的例子，接著居然引用了《四书》中的名句，虽然不伦不类，可是倒也把问题说得明白之极。

我笑道：“响尾蛇不但不会去爱抚一只老鼠，而且还会把它一口吞掉！”

亮声向我指了一下：“你总算明白了。”

我吸了一口气：“照你的说法，根本不必和商人谈什么道德、正义、民主、自由等等？”

亮声道：“也不是完全不可以，但首先一定要有钱赚——能赚钱，什么都可以谈：不能赚钱，一切免谈。这是商人的生命本能，要是没有了这种本能，就不是商人了。”

我大为叹服：“陶启泉或许还会装模作样一番，但大亨一定会把你当成知己。”

亮声很是自负：“我这番话，是所有商人的心声。”

我闷哼了一声：“可是承认这一点的人却并不是很多——很多还要把自己装扮成君子、上等人，很令人恶心！”

亮声大摇其头：“卫君！卫君！你大错而特错了！”

我大为不服：“明明只是为了赚钱，都还要摆出一副讲仁义道德的君子嘴脸。为了赚钱，就可以是非不明、黑白不分，向强权统治叩头，连做人起码的尊严都没有，那还不令人恶心？”

亮声仍然摇头：“你感到恶心，那只不过因为你不是商人。人，只是一个统称，在这个统称之下，有许多分类，有革命英雄、有民主先锋、有人权斗士、有贩夫走卒、有富商大贾、有的杀人放火、有的偷鸡摸狗……各按设定的生命本能行事。你所谓是非、黑白，那是你的生命本

能。”

他说了一大篇，我还是不断摇头。

他叹了一声：“你还是不以为然？我问你：蜂鸟说企鹅捕鱼维生无耻，企鹅又去骂燕子捉虫充饥下流，燕子嫌蜂鸟吸蜜恶心——你说有没有道理？”

我望了他一会，无话可说，只好道：“没有道理——可是人总是人，和其他动物不同。”

亮声又哈哈大笑：“那也是因为你是人！当然，人设定的生命本能，比其他动物要复杂得多，可是基本原则不变——各有各的生命方式，没有必要，也绝不能用单一的标准去统一。”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继续说道：“不管这单一的标准是仁义道德，还是强凶霸道，都决不会成功。奇怪的是，人类很热衷于行为统一，人类的全部历史，就是追求行为统一的经过——无数纷乱，不断失败，都无法改变人类的这种追求。”

我呆了一会——这个外星人，看地球人的行为，完全是旁观者清，在他的心目中，完全没有“人”的立场，人，在他观念中，和其他动物没有分别，所以他才能将人的行为分析得如此透彻。

根据他的说法，我确然是大错而特错了——陶启泉、大亨他们收买人命的行为，根本无所谓对或不对，因为根本就没有一个对或不对的统一标准。

你认为对的，他认为错；他认为对的，你认为错，应该照谁的标准行事呢？

矛盾在人类又是群居生活的动物，所以相互之间，要没有纷争，那是决无可能之事！

亮声显然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他道：“你想通了？”

我只好苦笑：“没有想通——越想越糊涂！”

亮声耸了耸肩：“那就不要去想它——我们还是想想实际问题比较好。”

我叹了一声：“什么是实际问题？”

亮声吸了一口气：“有人已经找到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问题是：是什么人？”

我道：“我已经把一切经过告诉了你，这个问题，应该由你给我答案才是。”

亮声抬头望著天花板，半晌没有说话。

从他的样子看来，他的困扰不在我之下。我提议：“不如先告诉我，你们做了些什么工作。”

亮声过了一会，才点头道：“好。”

说了一个字之后，又过了片刻，他才道：“这征求启事第一天在报上出现，我们就注意到了，立刻进行讨论。讨论的结果是：事情既然和卫斯理有关，他一定会和我们联络，把一切资料提供给我们，所以我们不必做什么工作。”

我听他这样说，真是啼笑皆非：“你们也太相信我了！生命配额是你们首先提出来的，怎么可以那样不放在心上？”

亮声苦笑：“我们的结论，只是错在以为事情和你有关，并不错在对你相信。”

我很是感动，也很无奈——要不是他们相信我，一早就开始有行动，以他们的能力，一定可以有很好的成绩。

我抱著一线希望：“你们不至于一点工作也没有做吧？”

亮声摊开双手：“大家都认为，你在进行，和我们在做一样，所以——”

所以，他们什么也没有做！

直到一个月之后，他们以为我已经可以提供资料给他们了，而我却没有消息，所以亮声就来了。

我心中懊丧无比：“你们既然什么也没有做，刚才你又在想些什么东西？”

亮声的回答，倒令我精神为之一振。

他道：“我在想，那辆小货车怎么会在跟踪者的眼前消失。”

我大是高兴——这件事，我百思不得其解，亮声是外星人，本身就属于这种怪事的范围，他一定知道是什么原因。

我急忙道：“你想到了什么？”

亮声又想了一想：“有几个可能。一、根本没有那小货车和三人小组——”

他才说了一句，我就忍不住抗议：“小货车和三人小组都是我亲眼看到的。”

亮声长长地叹了一声，那情形就像是普通人和一个白痴在说话，说了半天，白痴并不明白，令他感到无可奈何一样。而我，当然就是那个白痴了。

我无法否认，我的所知，比起亮声来，差得很远，可是他用这种态度来表达这一点，我也无法忍受。

所以我重申：“我确然看到过！”

亮声看了我一会，才道：“根据你刚才的叙述，你是在萤光屏上看到，并不是真正亲眼看到。”

我怔了一怔：“是，可是——”

亮声不等我说完，就打断了我的话头：“可是至少有六个人是亲眼看

到的，对不对？”

我道：“对——而且请你注意，其中有观察力极强的郭大侦探在内！”

亮声道：“就算你也在，对我的假设也没有妨碍，根本没有小货车和那三个人。”

我举起双手，表示投降。

亮声笑了起来：“不必如此，我一说你就明白：假设有力量影响你们的脑部活动，刺激了视觉神经，就可以使你们‘看到’任何情景。”

他话才一出口，我就伸手打自己的头——这当然是可能之一，刚才，他和老蔡交谈，他根本没有发出声音，可是老蔡却说能把他的话听得清清楚楚，当然是同一个道理。

这种事，对外星人来说，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如果这个假设成立，那么事情就是外星人所为了？

亮声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他不等我开口，就道：“我们——能够联络到的非地球人，都没有做过。”

我道：“那这个假设就不成立了——我不认为地球人掌握了这种力量，可以影响他们脑部神经的活动。”

亮声摇头：“我记得你曾经记述过一个故事，尊夫人在日本被控杀人，且有目击证人，是也不是？”

我大叫一声：“是，但是整件事件，和外星人的物品有关。”

亮声提到的那件事，发生在若干年之前，由于当时的经历很是恐怖，印象深刻，所以刚才亮声一提起来，我就不由自主叫了一声。这件事的始末，我记述在《茫点》这个故事之中。

本来我想简略地把经过说一下，可是随即发现做不到——事情的经过太曲折离奇，情节也太复杂，绝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明白，只好放弃。

不知道这段因果的朋友，只要知道有那样一件事就行——对了解本故事并无影响。

亮声道：“外星人来了又走，走了又来，不知道留下多少东西在地球上，有的被地球人发现之后，又找出了它的一些功用，这就使得个别的地球人具有特异能力，有可能影响他人的视觉神经，使得受影响的人，看到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

我呆了半晌，点了点头——照亮声这样的说法，这个假设可以成立。

亮声看了我的反应之后，继续道：“二、小货车和三人小组既然不存在——你们之所以看到了这一切，只不过是立体投影的效果而已。”

我听得目瞪口呆，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亮声感到奇怪：“你不能接受这一说法？”

我不由自主摇头，仍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亮声想了一想：“立体投影，就如同——”

亮声话没有说完，我已经定过神来，失声道：“你的意思是，我们看到的全是投影？等于在看立体电视一样？”

亮声连连点头：“正是如此。”

我不禁苦笑——这种设想，也真只有亮声这种外星人才能想得出来，匪夷所思至于极点，可是经他提出之后，仔细想一想，就会觉得并非没有可能。

至于在技术上如何能把立体投影运用得如此出神入化，那只是细节问题而已。

而在视觉上来说，立体投影和真有其事，实在难以分辨——除非当时跟踪者驾车冲上去，才能发现自己跟踪的原来只是一团幻影。

如果是立体投影，那么要让它消失在山崖之前，看起来像是驶了进去，也很容易。

这个设想，我认为可能性甚高。

亮声再道：“第三个可能，就是固体穿越固体。”

他说了一句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虽然有不少外星朋友可以做到这一点，可是却很费功夫，不值得在这样的小事情上使用。那就等于不会有人用一支火箭放风筝一样。”

他提供了三个设想，我又考虑了一回，先说了我认为外星人不会对地球人生命配额有兴趣的想法。

亮声笑：“对，地球人的生命配额对我们来说，确然没有什么用处，不过——”

第六部：古已有之

他突然住口，神情有点不好意思，我知道他接下来的话一定对地球人不是很恭敬，我挥了挥手："但说无妨。"

亮声道："不过如果有转移生命配额的方法，我们却极感兴趣，事实上，我们也正在研究这个方法，只不过到现在为止，还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大是骇然："连你们都没有头绪的事情，谁会先找到了方法？真是难以想像！"

亮声感叹："天下之大，能人甚多。"

我道："能人不会突然冒出来，除非来自天外，不然总有来龙去脉可循。"

亮声想了一会："借你的电脑一用。"

我站了起来，作了一个手势，请他随便使用，而我则立刻走出了书房——我知道亮声要通过电脑和勒曼医院联络，其间可能不想有外人在旁，做人必须识趣才是。

我索性下了楼，斟了一杯酒，才喝了一口，就听到门外传来一阵汽车急煞的声音。

我连忙打开门，只见一辆车子还差二十公分，就要撞在门上。

由于车子堵在门口，所以从车内出来的人，无法走进门来。此人反应甚快，只见他身子一耸，上了车顶，接著一个翻滚，滑过车头，就进了门。

我虽然早已看清来的是小郭，等他站定之后，我还是不免大吃大惊——这时候已经快到天亮时分，都说在这时候，要是一夜没睡，脸色会很难看。

而小郭这时，脸色已经说不上是好看还是难看，因为他脸上的那种颜色，看起来根本不能称之为"脸色"！

他一站了起来，就双手一起抓住了我的手臂，用力摇著。看他这种情形，可以肯定他不会带来什么好消息。

我顺手把手中的酒送到他的口边，他总算接了过去，一口喝乾。我拍著他的肩头："别著急，没有什么大不了，只不过是立体投影而已——相当于大型魔术。"

我开门见山，一下子就提出了这个关键性的问题。小郭打了一个突，张大了口。看到他有这种反应，我就知道他已经明白了我说的话。

过了一会，他要用手把张大的口合拢，面部五官才算是恢复了正常状态。

我这才问他："有什么坏消息？"

他先不回答，而是说了七八遍“立体投影”，越说神情越是古怪，说到最后，竟然哈哈大笑了起来。

随著笑声，他的脸上开始有了一丝血色，渐渐地，变成了两团红晕，不到两分钟，他还在笑著，可是已经满脸通红，看起来比刚才更为恐怖。

如果他是一个修习中国内家气功的人，在这种情形下，就会发生走火入魔，不死也要重伤。就算他不是，这种情绪上的极度激动，也不是什么好事。

我连忙把整瓶酒塞到他的手中，并且用力拍他的背部。

小郭先止住了笑声，才大口喝酒，可是仍不免呛得剧烈咳嗽，过了好一会，总算恢复了正常，可以说话，他指著我，说的还是那四个字：“立体投影！”

我回答的也是这四个字：“立体投影！”

小郭双手抱拳，向我一揖到地：“本来我就佩服你，现在更加十倍——你是怎么料到的？这是唯一解释，我可以肯定这一点！”

我奇道：“你凭什么肯定？”

小郭又喝了一大口酒——他脸上的红晕显得自然许多，他把酒还给了我，在我喝酒的时候，他把他何以肯定这一点的原因说了出来。

原来，他气急败坏冲到我家，是来向我报告来自世界各地，他派出去的跟踪小组的跟踪结果。

结果十分可怕，这是小郭何以面无人色的道理。

所有的跟踪小组，遭遇都大同小异——在跟踪过程中，目标突然消失。

而且，消失的情形都很怪异。

有的是在市区，小货车忽然一个转变，穿过建筑物的外墙，驶了进去。有的是在郊区，小货车转弯驶出公路，在田野里消失。有的甚至于在隧道里面，小货车就穿过隧道壁，不知所踪。

情形和小郭的遭遇差不多，所有的报告都是如此，自然令小郭骇异莫名，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也是他一听到我说“立体投影”，恍然大悟之后，忍不住哈哈大笑的原因。

他说了在各地发生的事，又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我也曾作了很多的设想，越想越感到害怕，不知道是什么力量在和我作对。我就没有想到是立体投影，当然只有这个可能，才会出现那样怪异的情形。”

我先声明：“这种情形是立体投影，不是我的设想。”

小郭一听，大是讶异，四面张望了一下，不见有人，他问道：“是谁的设想？”

我向楼上指了一指：“勒曼医院来了一个人，我称他为亮声先生，你虽然没有见过他，但应该对他有印象。”

小郭对我记述的故事，都太熟悉了，所以他立即道：“就是上次对你提起人的生命各有配额的外星朋友？”

我点了点头，小郭十分兴奋：“那样说来，一切全是勒曼医院干的好事了。”

我摇头：“不是，和勒曼医院无关。”

按著，我就把和亮声之间的对话，简略地向小郭说了一遍。小郭听得目瞪口呆：“那会是什么人？”

我道：“他现在正在用电脑和勒曼医院联络——我相信这等于是他和所有在地球上的外星人联络，希望会有结果。”

小郭喃喃自语，有点失魂落魄。我提议：“就算肯定了是立体投影，也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我们不妨趁此机会，作进一步具体的设想。”

小郭伸手在他自己额头上敲了几下：“我想，进报馆去的三人小组真有其人。”

我道：“那当然，立体投影中出现的人，不可能搬走一只铁箱，他们抬著铁箱离开了报馆，接著，讯号被切断——我相信，就在这时候，立体投影开始运作，跟踪者从那时候开始，看到的就是幻影，而那三个人，带著铁箱离开，摆脱了跟踪。”

小郭沉吟不语，显然他对我的推断，还有疑问。

我自己也知道这样的推断并不完整，例如，立体投影出现的时候，为什么跟踪者会立刻被吸引过去，而放弃了原来的目标。

不等小郭发问，我先把这一点提了出来。

小郭摇头：“我在想的不是这一点——那只不过是转移注意力而已，普通魔术师就可以做到。”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说法。他又在自己的额头上敲了几下：“立体投影的理论，并不新鲜，提出来已经很久了——”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岂止理论，在实验室里已经试验成功。”

小郭道：“问题就在这里——至今为止，只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并没有听说可以广泛使用。”

我叹了一声：“生命配额的征求者，绝非普通人。世上有很多能人，走在时间的前面，像戈壁沙漠，他们在使用的新科技，就有很多是世人闻所未闻的。”

小郭想了一想：“这倒也是。可是难以想像，这放射立体投影的设备装置在何处？

就算利用人造卫星，也无法同时在一百多个地方运作。”

我道：“如果是利用人造卫星，那倒可以想像——人造卫星转播平面

投影，就是我们日常所看的电视，可以同时形成无数的画面，所以理论上来说，也不是难事。”

小郭苦笑：“是我把对方估计过低。失败，在大多数情形之下，并非给人打败，而是自己跌倒的。”

他忽然大生感触，我则在想对方是如何制造出立体投影来的——关于这些，我并不是专家，也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所以我只是在想，在我知道的人之中，有谁是这方面的专门人才，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想来想去，除了戈壁沙漠之外，还有一个天工大王。戈壁沙漠已经参与了这件事，而天工大王自从上次《洪荒》那个故事结束以后，飘然而去，再要找他，只怕比去找那个征求生命配额的人更为困难。

我正在想著，楼上传来了亮声的声音：“卫君，可以肯定，立体投影的讯号发射，并非来自高空——也就是说，和任何人造卫星无关。”

他一面说，一面走下来，走向小郭，伸出手来：“郭大侦探，幸会，幸会。”

小郭和他热烈握手：“事情有阁下参与，一定很快就可以水落石出——我不明白的事情太多，生命配额本来是由你们提出来的，没有道理你们对生命配额的研究，反而落在他人之后！”

我心中暗暗好笑，小郭在使用“激将法”——不知此法在外星人身上是否有用？

亮声瞪著小郭，大有中计的迹象——他很不服气地问：“何以见得？”

小郭挥了挥手：“显而易见，有人不惜大张旗鼓，征求生命配额，当然已经有了转移的方法，不然要来何用？”

亮声脸色不好看，闷哼了一声，并不回答。

小郭暗暗向我做了一个鬼脸，我忍住了笑，小郭的方法看来很有用。本来找以为亮声这个外星人，有能力知道他人在想什么，现在看来，并非如此。至少，他就不知道小郭是故意在刺激他。

亮声来回走了几步：“其实，生命配额这回事，也不能说是我们首先提出来的，我们只不过用现代的语言具体解释了这个存在的事实而已——生命中一切活动，早经设定，千年以前，就有人提出。中国人所说的‘定数’就是。”

我大有同感：“中国人在这方面不但早已提出，而且也有很深入的系统研究。”

亮声点头：“可惜的是，系统太多，相互之间，不能互通，更谈不上互相参考，取长补短，不但各行其事，而且还要互相攻讦，偶有所得，又要保守秘密，所以研究一直停滞不前，而且又充满了神秘色彩，几千年来，失去了多少机会！”

我和小郭想起他说的情形，也不禁同声一叹。

亮声又道：“等到有机会发展系统研究的时候，偏偏又有一群所谓讲科学的人，努力反对这种伟大的发现，称之为“宿命”、“迷信”，对于前人的研究，非但没有发扬光大，反而一笔抹煞，真是不知所云，不知何时才可迷途知返。”

他忽然之间大发议论，很出意料。然而他所说的情形确然令人可惜，中国古代人对于生命历程的研究，确然远在现代人之上。

我道：“我相信中国古人曾经接受过外星人的指点，至少曾经接触过外星人留下的资料——研究地球人生命历程的资料。”

亮声沉吟不语，思索著我的话。

小郭双手挥动：“如果卫斯理的说法成立，那就说明有一些外星人对地球人生命的研究，达到了很高的水准。只不过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也不知道那是何年何月的事。

亮声先生，阁下虽然也是外星人，但到过地球，研究地球人生命的外星人，来自许多不同的星球，只怕阁下也未必全知道！”

亮声摊开双手：“别说全知道，只怕连百分之一也没有！”

小郭向我望来，我明白他的意思——还是认为现在这件事和外星人有关。而我一直不同意他的看法，现在他用了我的话来证明他的观点正确。

我吸了一口气，缓缓摇头：“研究是一回事，真正采取行动，收买地球人的生命配额又是一回事，我还是以为外星人不会对地球人生命配额有兴趣——那对外星人来说，是完全没有用的东西。”

小郭没有和我争下去，亮声这才回应小郭刚才的话，他道：“勒曼医院虽然走在前面，但是另外有人走在更前面，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小郭疾声问：“会是什么人？”

亮声的回答很有趣：“不知道。”

小郭声音苦涩：“线索中断，再也无从追究，看来这件事要变成无头公案了。”

我和亮声齐声道：“怎么会？”

小郭望著我们，我先道：“少说也有几十万人去应征，对方总要和应征者联络，也就是说，有几十万条线索可以追寻。”

小郭可能是沮丧太甚，所以连那样简单的事情都没有想到。此刻经我一言提醒，他叫了起来：“真笨极了——应该也去应征，那就可以和对方有直接的联络了。”

我笑道：“那还不容易，在我们认识的人之中，必然有应征者在，且看征求者如何与之联络，就可以循这条线索追下去。”

小郭的样子，看来像是恨不得一头撞死，他长叹数声：“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亮声大笑：“你用错成语了——应该说：‘一子错，满盘输’才对！”

小郭瞪大了眼，可是他的确用典不当，只好无可奈何，我也忍不住笑——使用地球人的语言，小郭反倒不如亮声，由此可知他思绪之紊乱。

当下，亮声道：“我们去追查谁在收购生命配额，有了结果，立刻和你联络。”

小郭不甘示弱：“大家一起查，保持联络。”

亮声点了点头，走向门口，在门前，他停了一停，转过身来，神情严肃：“这件事，很有点古怪——”

他说到这里，欲言又止。

我道：“虽然我们并非同类，却是朋友，有话只管直说。”

亮声点头：“好，那我就不客气了——这件事，看来好像不著边际，可是实际上关乎人命，对方目的如何，不得而知，两位行事千万小心则个！”

他如果说到这里为止，也不会有小郭后来激烈的反应。

我猜想他始终对地球人行为的复杂性了解得不够透彻，所以不懂得在很多情形之下，话只说几成就够了，不必说到十足。

他唯恐我们不明白，接著又道：“最好不要轻举妄动，若是感到自己力有未逮，不如按兵不动。”

我绝对可以肯定，亮声的话虽然听来太直接，但是他完全是出于一片好心——连他也不知道对方是何等样人，而隐形的敌人最可怕，所以他才一再提醒我们。

然而，他的话在才受了重大挫败的小郭听来，就变得刺耳之极。小郭闷哼了一声：“你算是在警告我们？”

亮声仍然听不出小郭语气不善，他回答道：“忠告！”

小郭脸色难看，连连冷笑，亮声还想说什么，我连忙打岔：“你刚才说你们对生命配额的研究一点头绪也没有，那未免令人难以相信——多少总有一点成绩吧。”

亮声听了，一脸苦笑：“真是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现出不相信的神情，亮声道：“我们建立了生命配额这个概念，当然也会想到将它转移，可是我们却找不到生命配额在什么地方。”

我不明白：“什么叫生命配额在什么地方？”

亮声解释：“就是不知道生命配额藏在身体的哪一个部位——不能把它找出来，当然也就根本谈不上转移。”

我问：“你的意思是，生命配额的情形，就像人的思想一样——明知它的存在，可是却不知道它存在于何处。”

亮声又点头，又摇头：“情形类似，可是更糟糕，人的思想，至少知

道存在于脑部，而生命配额究竟在哪里，却不知道。”

我感到骇然：“总也是在脑部吧？脑部是人体中最复杂的部分，我相信生命的一切组成部分，都在其中。”

亮声摊了摊手：“我们也假设如此，可是还没有任何发现。”

小郭冷冷地道：“我也不以为你们已经找到了思想确实存在于何处。”

亮声望了小郭一眼：“确实知道思想存在于脑部，因为可以从脑部测试到思想波，然而‘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具体的所在，还在努力寻找。”

小郭没有再说什么，亮声向他伸出手去，小郭握得并不起劲，和才与他相会时的热烈大不相同，前恭而后倨之至。

我送亮声出去，小郭没有跟出来。亮声压低了声音，悄悄道：“郭大侦探好像不是很高兴？”

他总算不是完全没有感觉，我就把小郭不高兴的原因和他说了一下。亮声大是不服：“我才来的时候，你教训我说话要有什么就说什么，我照你的吩咐做，怎么又得罪人了？”

他这几句话，说得我哑口无言——我的确曾责怪过他说话吞吞吐吐。我想了一会，苦笑道：“人类行为太复杂了，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教你才对——事实上，很多地球人，包括我在内，也不知道该如何处世。”

亮声叹了一声，喃喃自语，说了两句我听不懂的话，猜想不是什么好话，用的当然是他那个星球的语言，我自然没有那样笨去追问这两句话的内容。

送走了亮声，回到屋子里，小郭兀自愤然：“这家伙太小看我们了，我一定要先他一步，找到那应征者。”

也说不上为了什么，我有强烈的感觉，感到事情会有意料之外的困难。当下我没有说什么，只是嘱咐小郭要小心，并且多多和我联络。

小郭告辞离去，事情到这里，是一个小段落。

别的故事，事情虽然也分段落，可是一个段落和另一个段落，总是可以衔接起来，中间不会相隔很久。

可是，这次却是例外。

自从那天之后，事情就像断了线的风筝一样，没有了下文。

小郭离去后，果然努力去追查那刊登征求启事的人，动员了一切他可以动员的力量那也就是说是全世界有资格的私家侦探的一次空前联合大行动，从格陵兰到雪梨，从杜拜到都柏林，都有小郭的同行在努力。

可是一天又一天，事情胶著在那里，一点进展也没有。那应征者像是根本不曾出现过一样。

戈壁沙漠致力于寻找当晚干涉讯号的来源，也是一无所获。

十天之后，每天都和我有电话联络的小郭，又找上门来，脸色像是经过死人化装师精心修饰过一般，没有一丝生气。

在这里需要说明一下，在这十天中，白素和红绫出现过。她们有事情和我商量——事情和《原形》这个故事有点关系，还是她们在那个神秘的鸡场所追查的事。

那事情之古怪离奇，简直超乎想像之外，她们在过程中遇到了困难，找我来商量，是理所当然之事。

这件事，开始只有她们二人在处理，后来我也参加进去。不过整件事和现在在叙述的故事一点关系也没有，所以没有必要在这里交代经过——我会尽快把它记述出来。

现在要说明的是，在找寻应征者没有结果的很长一段时间中，我另外有事情在进行。

当然，我也和她们讨论了我这里发生的事。她们的意见，并没有新意——也是认为有人找到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所以才高价收购，那是某种程度的收买人命。

我特别问了红绫的意见，想知道在她的知识范围内，能提供什么新的见解。红绫在想了好一会之后，给我的答案是摇头。

不过她倒很同意我的意见——认为地球人的生命配额对外星人并无用处，最感到需要越多越好生命配额的人，是陶启泉、大亨那一干豪富。红绫说，也有可能外星人想通过他们来控制人类，用生命配额来利诱他们。

我听了红绫这个意见之后，笑道："你这个设想，大有温宝裕风格——外星人用这种方法来控制人类，未免太迂回曲折了。"

红绫也笑："那就当我没有说过。"

和白素与红绫的讨论，对事情的进展一点帮助也没有。

当小郭每天和我电话联络时，我听到他的声音越来越是沮丧，我就感到很奇怪——不但不应该没有线索，而是应该线索太多，有上百万应征者可藉查询，怎么会一无头绪？

而当他找上门来，我看到他脸色那么难看时，我才知道事情真有出乎意料的严重。

小郭进来之后，软瘫在沙发上，出气多，人气少，半晌不说话，只是乾瞪眼。

看到他这种情形，我不禁啼笑皆非。我知道事情一直没有进展，确然令人沮丧，但也不至于这样子。

我别想劝解他几句，他突然开口："会不会是你那个声明坏了事，以致我什么也查不到！"

我又是愕然，又是生气："你在胡说什么！"

小郭提到的那个"我的声明"，我在前文曾经提及——目的是为了要

应征者明白到出让生命配额和自己的寿命有关，要郑重考虑，不可轻举妄动。

在声明中，我详细说明了生命配额对人的重要性，同时也表达了我的意见——总结了征求者刊登以来，我和许多人讨论的结果。这篇声明，刊登在所有曾经刊登征求启事的报纸上，希望所有应征者都可以看到。

刊登的费用，当时的小郭拍胸口："登上三天，费用我出。"

我说："一天就好——我们也是尽人事而已，只怕言者谆谆，未必有人肯听。"

决定了之后，声明在前几天见了报。我还以为陶启泉会向我抗议，认为声明坏了他们的好事。

却不料陶启泉他们那边一点反应也没有，小郭倒反而责怪起我来了。

当下我沉声道："此话从何说起？"

小郭道："人人都珍惜自己的生命，声明令他们害怕，所以人人——"

第七部：沉重打击

我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声明只会使人不去应征，绝不会使你达一个应征者也找不到，你只要稍微想一想，就可以明白，不要胡乱找理由！”

小郭哭丧著脸：“可是我想破了头，也想不出为什么连一个应征者也找不到——那上百万人，都去了哪里？”

这件事，的确怪之极矣！

本来，我们都以为要找应征者再容易不过，找上一千几百都不成问题，可是事实却是小郭已经花了整整十天时间，却达一个应征者都没有找到。

我绝不认为小郭使用的方法有问题——他的方法很正确，先是广泛地通过各种途径，接触了许多人，询问他们是不是曾经应征。

在没有结果之后，小郭利用了刊登我那个声明的机会，在声明之后，呼吁应征者和他联络，并且许以一定的好处。

所以，到现在为止，竟然达一个应征者也找不到，那真是没有道理之事。

怪只怪我们当初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了——要不然，从报馆里拿几百封应征信出来，是轻而易举之事。

知道了哪些人会去应征，就可以在他们身上追查征求者的下落。因为征求者和应征者一定会联络。

现在事情最古怪之处，并不是征求者从此音讯全无——若是那样，事情还容易解释，可以当作征求者忽然改变了主意，对生命配额不再有兴趣了，那么事情也就不了了之。可是现在情形是没有人承认自己是应征者。

估计各地报馆收到的应征信超过一百万封，可是经过十天努力，一个应征者也找不到，这其中有什么文章在，实在令人难以想像。

在小郭没有上门之前，我已经就这个问题作了许多设想，这时我把其中最有可能的一个提了出来：“会不会征求者已经和所有的应征者取得了联络，要求所有的应征者保守秘密，所以才有现在这种情形出现。”

小郭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三天没有喝水，干涩无比：“用什么方法可以一下子联络过百万人？”

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小郭又道：“用什么方法，可以令过百万人，那样听话，保守秘密？”

我也无法回答这第二个问题。

小郭再问道：“应征出让生命配额，又不是犯法的事情，为什么不能

让人知道？”

这个问题，我倒也可以回答：“问题不在于应征者，而是通过应征者可以找到征求者。”

小郭现出一副“那还用你说”的神情。我继续道：“现在这种情形，就是把我们追查的线索完全掐断，那是征求者不想有人追查的缘故。”

小郭焦躁起来：“这些我全知道，问题是他如何会做得那样好，那样成功！”

我只好苦笑——这个问题，后来当然有了答案，可是在当时却是一点头绪他没有。

在这里，我要加插一件后来发生的小事，以说明在想问题的时候，往往会忽略了最简单的一方面，而偏向于复杂的那一面去想，越想越不通，这种情形有一个专门名词来形容，曰：钻牛角尖。

那件小事是：不久之后，温宝裕也来讨论这件事，他并不感到十分古怪，他的说法很有趣。

他说：“写信去应征，为了金钱而出卖生命，虽然并不犯法，可是也绝不光彩。请问两位，如果你们做了应征者，有人间起，你们会不会承认？”

这个问题，问得我和小郭面面相觑——我们并不是答不上来，回答很简单，在绝大多数情形下，会加以否认。如果是陌生人来问，那更是百分之百不会承认。令我们发呆的是，那样简单的一个道理，我们竟然会没有想到！

温宝裕见问倒了我们，大为兴奋，接著又大发议论：“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人在出卖灵魂，可是不论你去问什么人，就算问上一百万个，也不会有一个人肯承认。”

温宝裕这个比喻，说它恰当，听来却又很古怪；说它完全没有道理，却又难以反驳这是典型的温宝裕作风。

呆了片刻，小郭才道：“那不能相提并论，所谓出卖灵魂，那是抽象的，而且在道德规范上是一种罪恶，所以才不会有人承认。”

温宝裕大摇其头：“出卖灵魂是抽象，出卖生命配额何尝不是，生命配额和灵魂同样抽象——看不见，摸不著，可是又的确是一个存在。为钱出卖灵魂固然卑鄙，为钱出卖生命配额也决不高尚，加以隐瞒，人之常情。”

我道：“你的说法，可以成立，不过不可能是全部原因，因为应征者人数太多，不可能所有人想法一致，总有一些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人在。”

温宝裕对答如流：“现在，还没有人获得实际的利益——当有人因此获利之后，就会有人承认，并且认为光荣之至。现在可以看到多少人在出卖尊严，出卖人格，在强权势力面前，表现得像一条爬虫，却还恬不知耻地洋洋自得，就是他们已经得到了强权势力的赏赐之故。”

我和小郭都为之皱眉——温宝裕的话，固然有理，不过却离题远了。

接下来，温宝裕一发不可收拾，又发表了许多议论，都和故事无关，不去提它。

那天，我和小郭得到的结论一致：除了等待和继续寻找应征者以外，无事可为。

过了两天，戈壁沙漠来电话，声音听起来很苦涩，表示他们对这件事无能为力，心里很难过，要去找天工大王协助，而天工大王行踪何处，无从捉摸，所以他们此去，不知何年何月方能回来，云云。

我想劝他们不要去，可是却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才好——他们和小郭一样，因为挫败而情绪陷入低潮，要是不能克服，他们将会对生活失去信心，那是一件极其可怕之事。

所以他们要做什么，只好由得他们去做。

这件事，竟一下子打败了小郭和戈壁沙漠，真是始料不及，连我也不免受了影响，情绪低落。幸好白素和红绫那边发生的事，我很快就参加了进去，也就把这件事搁到了一边。

当时我的想法是，此事勒曼医院必然会彻查，他们神通广大，一定比我们更容易有结果。我和亮声有约，互通消息，大可以坐享其成。

却不料接下来的三个月，除了小郭和我联络，只要我没有出门，他也常来找我之外，勒曼医院方面，一点消息都没有。而戈壁沙漠更如泥牛入海，全无音讯。

小郭的情形，一次比一次坏。到了三个月之后，他虽然还不至于形销骨立，可是看来体重至少轻了十五公斤。我看他还是愁眉苦脸，就打趣他：“阁下近来正在勤练‘黯然销魂掌’吗？”

他口角掀动了一下，如果那算是笑容的话，简直比哭还要难看。他也不说话，双手抱头，坐了下来。

我承认三个月来，连一个应征者也找不到，是极其沉重的打击，所有可以劝慰他的话，我全部说完了，再重复一遍，也没有意思。所以在我们两人之间，就出现了沉默　这种情形，在我们相识以来，可以说没有发生过。

这时候，白素和红绫的那件事，反倒已经到了尾声，红绫和白素正在远行，以结束整件事。

而我们这件事，却像是陷入了绝境，再也没有任何发展的可能。

然而事情往往就在最糟糕的时候，会有转机，所谓“否极泰来”和“绝处逢生”等等的词句，都是形容这种情形的。

那天，就在我和小郭相对无言，情绪低落到了连喝酒都没有兴致时，忽然门铃响起。

我甚至懒得去开门，任由它响。

门铃的声音，设计的是贝多芬第五交响乐开始的那四个音符——据说，那象征命运之神在叩门。

还是小郭先道：“去开门吧。”

我没有行动，只是懒洋洋地道：“你去，或许命运之神能改变你的命运。”

小郭也不动，只是扯著嗓门叫：“谁啊？”

他一叫，门外还没有反应，倒把老蔡叫了出来，我向老蔡打了一个手势，老蔡嘀嘀咕咕，不知说些什么，走去开门。门一打开，就听到有女声问：“卫斯理先生在家？”

我知道老蔡耳聋，必然听不到对方的话，同时我也听出了那是朱槿的声音——想起朱槿和大亨的关系，以及她的背景，我更提不起劲来。

我懒得出声，向小郭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打发来人。小郭大声道：“他叫我说他不在！”

我也没有责怪小郭这样说，因为我明知朱槿既然找上门来，我想不见都不可能。

小郭的话才一出口，就又听到了另外两位女子的声音，其中一个发出了一阵悦耳的笑声，另一个则道：“卫先生为何拒人于千里？”

我辨出那笑声是水荭所发，水荭自从上次和豪富陶启泉见面之后，两人立刻打得火热——陶启泉最喜欢娇小玲珑的女性，以前也曾有过不三不四的情妇，那些女人当然无法和水荭相比，所以陶启泉如获至宝，肉麻当有趣，称水荭为‘我的小妖精’。

这种事，本来与我无关，可是找上门来，我当然有权表示不欢迎。可是另外一个女子，却和朱槿、水荭不同，不属于我不想见的那一类。

这一位女子，原来的身分和朱槿、水荭相同，且是她们的“大姐”，后来，在她身上有奇异之极的遭遇，使她有千载难逢的机会，脱离了“组织”。

这个女子，在我所遇见过，甚至是听说过的奇人之中，绝对可以排名在首三名之内。

她的身体里，曾经被植入超微型核子武器，威力足以毁灭一个中型城市，而这在她体内的核武器，竟然由她的意念来控制——也就是说，她想要爆炸，爆炸就会发生。

这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可怕的武器了。

而她后来的际遇更奇，一个“活了”的机器人，居然爱上了她，几经曲折，和所有神话故事一样——从此他们快乐的生活在一起。

那个自称为“新人类”的机器人，就是康维十七世。

这一切，都在原振侠医生的故事，和一些我的记述之中，在这里略提一下，是想说明她的情形，和朱槿、水荭有所不同。

她的名字是柳絮。

就算我不想见她，我也想知道康维十七世的近况，因为这个机器人奇上加奇，简直难以形容，也无法用简单的方法来介绍，好在他和这个故事关系不大，可以暂且不理。

当下我站了起来：“请进！”

三个各擅胜场的美女，应声而入。从她们走进来的先后次序，就可以看出她们心思慎密——她们知道我对朱槿、水荭不是很欢迎，可是对柳絮却大不相同，所以柳絮走在最前面。她们三人全都是满面笑容——笑容本来就是人类表情之中最可爱的，出现在美丽的女性脸上，更是看来令人赏心悦目，就算心情不好，也会立刻神清气爽。

柳絮先开口，第一句话就是：“大胡子问卫先生您好。”

她再说了之后，还深深鞠躬，朱槿和水荭也跟著行礼。常言道：伸手不打笑脸人，何况柳絮口中的“大胡子”就是康维十七世——这个外星机器人完全依照地球人的外型，是一个身材魁伟的大个子，长著大胡子。

我忙道：“谢谢，他怎么样，在忙什么？”

柳絮道：“他很好，我本来要拉他一起来，可是他说：你有事去求卫斯理，他一定肯答应帮助，不必我去。要是他拒绝了，我再出马不迟。”

我一面听，一面暗暗称赞她说话之聪明——她分明是有事来求我，本来，上山打虎易，开口求人难，可是她神轻轻易易就把话说了出来，而且话中有套，令我无法拒绝。

她如此工于心计，我倒不能令她一下子就达到目的。我闷哼了一声：“言重了。”

身形娇小的水荭走前一步，笑嘻嘻道：“大胡子姐夫真是那样说，我在一旁听到的。”

我冷笑道：“别说大胡子神通广大，就你们三位已足以翻江倒海，我想不出会有什么要我帮忙之处。”

水荭眉开眼笑：“怎么会没有？江湖上人人都传言道：天上神仙有难题，来找人间卫斯理！”

这小妖精滑头滑脑，精灵无比，我明知她这些话是现编出来的，可是“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听了倒也并不碍耳。

我又哼了一声：“居然押韵！”

水荭立刻向我行了一礼，大声道谢。朱槿看我神情已不像刚才那样冷淡，她也开口道：这件事，除了卫先生你之外，只怕无人可以相助——大亨他怕碰钉子，所以不敢来。”

我心中大是奇怪——她们说话绕著弯子，本来我不知道她们的来意，可是这时朱槿这句话一出口，我就立刻想到：莫非她们正是为了生命配额的事情而来？

我正在疑惑，水荭已经抢著道：“他也是一样，他说：老朋友了，可以不去惹他生气，就最好不要去。”

水荭口中的“他”，当然就是她的相好陶启泉了。由此可知，她们真是为生命配额之事而来的。

朱槿和水荭代表了陶启泉和大亨，这可以理解——我相信她们可能更负有任——为手握重权的老人家寻找生命配额，从来帝王比常人更怕死。

可是我不明白柳絮是代表什么人而来的——康维十七世虽然是一个机器人，但也属于外星人的范围，我的想法不变：地球人的生命配额，对外星人并无用处。

我在这样想的时候，目光注视著柳絮，柳絮、朱槿、水荭她们这一干人，全是名副其实的水晶心肝琉璃人儿，鉴貌辨色，善解人意之至，柳絮一下子就从我疑惑的目光中，知道了我正在想些什么。

她笑了一下：“那是大胡子的意思，他说，我们要天长地久在一起，我的生命太短促，所以如果有可能增加生命配额，他会尽他所能来为我争取。”

她这几句话，不但回答了我心中的疑惑，而且言简意骸地说明了她们的来意。

我大是骇然——她们全在努力寻找生命配额，这并不意外，叫我吃惊的是：她们全都找到我这里来了！

可怜我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正和小郭两人在发愁，如何还能提供什么帮助给他们？

我挥了挥手，来回走了几步，这才道：“你们怎么到现在才来找我？”

三人一听，居然大为紧张，齐声道：“我们来迟了？”

我忙道：“不是这个意思——”

她们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想了一想，才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们对生命配额有兴趣，不应该从现在才开始，应该早就注意到了。”

三人争著道：“我们确然早已注意，而且一早就已经有了部署。”

我和小郭互望了一眼，对她们的话大惑兴趣。这时候我才把小郭介绍给她们。三人嘴甜，一轮客套话把小郭听得脸上阴霾去了一半。

我道：“先别说捧场话，且将你们从什么时候开始注意，又如何部署，有何结果，一一道来。”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怕她们要我先说我对这件事已经有了什么结果。如果她们提出了这个要求，那我就会十分尴尬，因为几个月来，我一点结果都没有。

想不到她们十分爽快，二话不说，就回答了我的问题——这令我很是感动。其实这也是她们的聪明之处，她们来寻找我的帮助，当然先要

令我对她们有好感。

她们三人说话很有条理，所以几分钟之内，就把事情的经过，说得清清楚楚。

原来和陶启泉、大亨那一干豪富，从那征求启事一出现就注意一样，那批已经风烛残年，行将就木的老人，也像是快要淹死的人抓住了一根稻草一般，认为他们如果得到更多的生命配额，就可以更长久地坐在权力的宝座上。

这样的想法其实很正常——看到了征求启事，谁都会想到一定是有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也就自然而然想从中获益。那干豪富如此，在权力宝座上的人也如此。

那干豪富第一步措施就是来找我，权力老人明知道我对他们绝无好感，所以不来碰钉子。

他们虽然也因为征求启事上提到了我，而认为事情和我有关，但是决定不到逼不得已的关头，不来找我。

他们自己采取了措施。这措施说穿了很简车，可是却连那一干豪富都想不到——豪富只想到用钱去购买生命配额，而权力老人却运用了他们的权力，选择了接近一千人写信去应征！

当我听她们三人讲到这里时，我不禁长叹数声——其中过程，我可想而知，而近千人在经过动员之后，一定相信自己愿意献出生命配额，也是为了国家民族，而不知道只是饱了少数人的私欲！

我冷冷地道："好办法！有权比有钱好，自古已然，却不料原来于今尤烈！这些人一定感到光荣，因为权力中心把那样重要的任务交给了他们。"

我说话并不留情，尽情讽刺，小郭几次想打断我的话题，我都不加理会。

我明白小郭的心意——他用尽方法，连一个应征者都找不到，令他彷徨之至。

这种情形，怪异莫名，都以为无法再追寻下去了。如今忽然知道有那么多的应征者在，自然值得高兴。小郭唯恐我得罪了她们，她们拂袖而去，那又不知道从哪里再去找应征者了。

等我说完，三人的笑容始终那样甜蜜和自然，好像我说的事与她们完全无关。

柳絮淡淡地道："或许是——那不是问题的中心。"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她们继续说下去。

权力中心对于生命配额可以转移这件事，其热衷的程度，绝不在那一干豪富之下。

他们甚至于成立了一个专门小组，处理此事。朱槿在这个小组中，担任了重要的角色。

通过朱槿，权力中心和一干豪富联系在一起——他们本来就有著许多共同利益，但从来也没有一次比这次的利益更一致。

这当然就是陶启泉、大亨他们再也没有来找我的原因——豪富们一定认为权力中心比我更有办法。

听到这里，我感到她们的话很坦白，不像有什么隐瞒之处，可是我不明白她们为什么终于又来找我。

我一面思索，一面不动声色听她说下去。

她们一再强调，奉命去应征的那些人，绝对忠诚可靠，不会欺瞒组织。这一点，本在我的意料之中。

然后，他们就等待征求者的联络。

权力中心的几个主要人物，会召集专门小组训话，要小组把这件任务放在一切工作之上，同时也通过权力中心向各级组织发了绝密文件，要各级组织协助专门小组工作。

听到这里，我又忍不住讽刺："真是倾力以赴——你们已故最高领袖不是曾经说过，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吗？怎么全都忘记了？"

朱槿叹了一声："卫先生，我把一切发生的事全部告诉你，如果你认为有些事你不喜欢听，是不是要我将之略去？"

这两句话很是厉害，给我一个软钉子碰——因为是我一开始就要她把全部经过告诉我的。

不过我也不会怕她——她们并不知道我这里正一筹莫展，所以她们还有求于我，在她们不知道我的底细之前，我就占著上风，没有必要接受她们的"钉子"。

所以我立即冷笑一声："我听到了不喜欢听的话，自然会有反应，和你说不说没有关系。倒是如果我说了什么，你们觉得刺耳，大可不听，只管请便。"

我的话，说得很不客气——后来小郭对我说：要是她们一生气走了，我会把你掐死！

当时我也曾想过这一点，不过我知道这三位女将，绝对不容易应付，不能有任何机会给她们占上风，要不然以后麻烦更多，所以必须坚持。

在我说完了这番话之后，有大约数秒钟的沉默，朱槿低著头，样子像一个受了责骂的小孩子。柳絮想说什么，可是嘴唇掀动，却没有出声，显然是怕说错了什么，惹我更生气。水荭却笑嘻嘻，一副看热闹的神情。

过了一会，朱槿才抬起头来，低声道："对不起，我不应该那样说。"

我挥了挥手，摆出一副"大人不计小人之过"的姿态。

又是后来，小郭说起当时他的感受，说他两手捏著冷汗，看我针锋

相对，不肯让步半分，心里焦急得如同滚油煎熬一般。

我自己也知道我摆的是空城计，但当时情形却非硬撑下去不可；若是让她们知道了在我这里将一无所获，她们就不会把经过情形告诉我。

我的态度越是强硬，她们就越是以为我有恃无恐，也就不会隐瞒他们做过什么。

朱槿的神态很快就恢复了正常，像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继续说下去。

专门小组的工作，进行得十分认真，他们通过了原有的分布在世界的特务网路，监视各间刊登了征求启事的报馆——当然也知道了在每间报馆都有一个大铁箱，是放置应征信之用。

听到这里，小郭已经有点坐立不安。

我也隐隐感到事情不妙，因为同样的工作，小郭也进行过。

第八部：暗流汹涌

小郭的监视工作，在进行过程中，完全不知道另外有人也在进行同样的监视。若是朱槿他们的专门小组，也并不知道同时有小郭在采取同样的行动，那还不怎么样——这表示双方面都同样大意。

如果小郭不知道专门小组的活动，而专门小组对小郭的活动却一清二楚的话，那么在监视行动上，孰优孰劣，任何人都可以知道，这对小郭来说，会是难以承受的打击。

我正想向朱槿打眼色，要她在这件事上不必说得太详细，可是小郭已经惊叫了起来："你们知道我也派了人在监视？"

小郭一出声，朱槿就向他望去，自然也就看不到我的眼色，所以她立即点了点头："是。"

而在这时候，柳絮和水荭却看到了我的眼色，她们二人抢著道："不知道。"

双方同时出口，一方承认，一方否认，场面变得很滑稽，可是却没有人笑得出来。

小郭当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刹那之间，他脸上血色全无，双眼发定，身子颤抖，样子可怕之极。

我忙道："你行事光明正大，旁人偷偷摸摸，当然你在明人在暗，不算是什么！"

小郭望了我半晌，喉间发出了一阵"咕咕"声，还是说不出话来。

看到他这种情形，我真恨不得给他一巴掌——感到受了打击，这很正常，可是也不用像是世界末日一般。而且他也不想一想，朱槿她们自己找上门来，由此可知她们的行动，一样没有结果，大家都是失败者，有什么好难过的。

当著三人，我当然不能骂他，只好狠狠瞪了他一眼。

小郭失魂落魄，根本没有注意到我做了些什么，水荭却忽然一拳打在小郭的肩头上。别看那是粉拳，可是力量显然不轻，打得小郭身子一震，总算回过神来。

水荭笑嘻嘻："郭大侦探，你怎么啦？"

我恐怕小郭一开口，就泄了我们的底，所以抢著道："他有些行动，不想让别人知道，如果专门小组的行动，包括刺探他的秘密，他会十分反感。"

三人互望了一眼，同时摇头。朱槿道："我们只知道除了我们的人之外，还有一些人在作监视工作，郭大侦探的人马，只是其中之一，我们对郭大侦探的秘密，一无所知，也根本没有兴趣。"

这时候小郭已经定下神来，他知道自己差点误了事，所以连连摇手："没有事，我只不过忽然想起了一些不相干的事情，请继续往下

说。”

我听了朱槿的话，更是大奇，忙道：“还有些什么人在进行监视工作？”

本来，我以为在进行监视工作的只有小郭部署的人马。在知道了有朱槿他们的专门小组之后，已经是一个大大的意外。如今听朱槿说，还有别的人，也在进行监视工作，这更是我们未曾料到的事情，所以我才急忙相问。

朱槿立刻给了我回答——在听了她的回答之后，我和小郭，目瞪口呆，半晌说不出话来。心中的懊丧，难以形容，我们行事居然如此疏忽大意，如此自以为是，遭到失败，实在是理所当然之事！

朱槿说的是：“太多了，我也只能说一个大概。”

单是这一句话，已令得我和小郭如同被一盆冰水兜头淋了下来一般。

朱槿接著道：“有日本、韩国财团的人，有阿拉伯世界的人，有亚洲石油产地的人……总之，可以说是世界豪富的总动员，还有各国政府特殊部门人员，至少有超过三十多个国家派出了他们的精锐特务……”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朱槿不必再举例下去。

这时候我知道自己的失策，简直不值得原谅。小郭当然也有同样的感觉，而且比我强烈十倍——他大叫一声，跳了起来，向外就冲，到了门前，竟然“砰”地一声，在门上重重撞了一下，然后才打开门，冲到了外面。

他顺手关了门，所以不知道他在外面做些什么。

朱槿等三人面面相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犹如哑子吃黄连，有苦自家知。

一时之间，朱槿也不知道是不是继续往下说。

在各人沉默之中，我心念电转，在心中连连叹息——我竟然以为对生命配额有兴趣的只是陶启泉他们那一干人，真是幼稚之至，大错而特错！

要知道，生命配额等于生命，用钱去买生命配额，等于用钱去买命——命而可买，全世界的有钱人，焉有不争先恐后，抢著去购买之理？

那征求启事既然在全世界范围内刊登，自然也吸引了全世界范围内的豪富和有权者的注意，甚至于不是豪富，只要想自己活得更久的人，一样会为之心动，想要把他人的生命配额转移到自己的身上。

这个征求启事给人的印象是：生命配额可以转移，这才是那么多人被深深吸引的原因。

表面上看来，大家对这件事还有所怀疑——生命配额毕竟是虚无飘渺的东西，是不是存在，尚且没有定论，能否转移，当然更是疑问。

由于这件事的吸引力实在太强烈，简直无可抗拒，所以有能力的

人，尽管不是十分相信，甚至于根本不相信，也不肯放过，以防错过万一的机会。

其中倒只有勒曼医院，相信我去进行，等于他们自己一样，所以才没有凑热闹。

这种情形，倒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我的想法：外星人对生命配额没有兴趣。

接下来我想到的事，令我不由自主生出了一股寒意。我想：如果生命配额真能转移，那么世界将会产生什么样的混乱？现在世界上由金钱产生的混乱，将被替代——生命配额会成为新的抢夺目标。

在抢夺的过程中，会有多少丑恶的手段被使用，只怕远在抢夺金钱的过程之上，令人不敢深一层去想——单是接触到这一间题，就不寒而栗！

朱槿鉴貌辨色，多少料到发生了什么事情，她试探著问："卫先生是不是事前没有想到这个征求启事会引起那样广泛的注意。"

我不得不承认："是，想不到会如此轰动。"

朱槿道："应该说：暗流汹涌。因为谁都没有结果，所以明斗还没有开始。"

我思绪本来十分紊乱，听得朱槿这么说，我精神为之一振，同时我也想不通以他们可以动员的人力物力，怎么会没有结果。

我先向她们作了一个手势，然后大踏步走到门口，打开门，看到小郭双手抱著头，在不断重重顿足，以发泄他心中的难受。

我走过去，用力在他肩头上拍了一下："快进去，听她们说失败的经过。"

小郭抬起头来，神色茫然。我压低了声音，又道："沉住气，听她们说，全世界都没有结果。且听他们是怎么样失败的，也好借镜。你这样垂头丧气，她们看得不到好处，就什么也不肯说了！"

小郭咬牙切齿，点了点头。总算多年来经过不少大风大浪，当我和他并肩走进去的时候，看起来就像是没事人一样。

进了屋子，我也不说什么，只是向她们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们继续说下去。

朱槿继续所说的经过，我和小郭越听越奇——其经过情形，和小郭跟踪那小货车，目标在中途不可能的情形下消失一模一样！

朱槿而且说："在世界各地，据我们了解所得，情形大抵类似，真是怪不可言！"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兀自神情疑惑，而柳絮和水荭也是一样。

我心中暗暗好笑——这件事，我也曾百思不得其解，后来和亮声讨论，得到了他的提点，才有了一个可以接受的假设。

我装模作样的笑了一下：“以你们人才之鼎盛，应该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三人神情苦涩，一起摇头：“作了无数设想，没有令人可以接受的。”

我显得很悠然，缓缓地道：“有没有想过根本没有跟踪目标——所有监视者追逐的都只是虚像——”

这三位女将，果然非比寻常，有极之灵活的头脑和丰富的想像力。

我才说到这里，她们就跳起来，其中柳絮的反应算是最温和的了，尚且不免双手挥动，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水荭则至少翻了三个觔斗。

混乱了一阵子，朱槿才道：“虚像！天！我们怎么想，也想不到这上头！”

当她这样叫嚷的时候，柳絮和水荭连连点头，同时向我望来，眼色之中，大是钦佩。我心中暗暗惭愧——这并不是我的设想，而是来自勒曼医院的外星人亮声告诉我的。

当时，我只好装糊涂，还要摆此一副“你们到现在才想到”的神情，道：“立体投影虽然决不普遍，可是在实验室之中，早已成为事实。这次所有的跟踪者都被愚弄，就是因为想不到这一点的缘故。要不然，虚像看起来再真实，也毕竟是虚像，可以看出破绽，当场揭穿。”

我说了之后，她们三人开始了急速的讨论，她们只不过花了十来分钟的时间。而我这个旁听者，已对她们的推理能力，佩服之至。

她们的讨论之中，解决了我心中的一个疑团。

我认为立体投影的假设可以成立，但是就算有人已经可以完全掌握这种新技，并加以运用，我还是不明白造成立体投影的讯号，发自何处。

我曾自然而然想到，那是通过人造卫星发出来的，可是却又难以想得通。

她们在讨论中也很快就说到了这个问题，讯号发自人造卫星的想法首先被提出，但立刻遭到否定，接著，又有几个假设提出来，也都不能成立。

柳絮忽然用力一挥手：“螳螂捕蝉，黄雀在其后。”

我一听她引用了这一句成语，恍然大悟——我又把一件其实是很简单的事复杂化了，钻了牛角尖。

有了柳絮的提示，问题立刻明朗——何必动用到人造卫星那样大阵仗，只消有一辆车子在附近，随著跟踪者的车子移动，发出讯号，就可以达到目的！

我向小郭望去：“当晚，你在跟踪那小货车的时候，可有注意到后面有什么奇形怪状的车子？”

小郭苦笑道：“当时我只注意前面……”

他说到这里，现出十分难过的神情——好的跟踪者当然要耳听八方、眼观四面，他做不到这一点，那是他的错失。

这三位女将当真机灵至于极点，我因为一时高兴，问了小郭一句，小郭只回答了半句，可是就在这一问一答之间，我的装模作样就露出了破绽。

我猜想她们立刻知道了我这里其实什么成绩也没有，不过她们还很客气，并不直言揭穿，只是委婉地道：“我们已经说了很多，是不是卫先生和郭大侦探也说一说？”

我心想，再装下去，也不是办法。

在这件事上，免不了和他们合作。双方合作，贵乎坦诚，偶然耍些小手段，也应该适可而止。

所以，我立刻道：“我们这里，和全世界对这件事有兴趣的人一样，一无所获——比你们更不如，我甚至连一个应征者都没有找到！”

此话一出，有一段短暂时间的沉默。水荭和朱槿有不相信的神情，只有柳絮并不表示怀疑，而她的表情看来很是严肃。

柳絮先开口：“愿闻其详。”

我就摘要地把我们的经历说了一遍。

等我说完，水荭和朱槿不信的神色也就消失。

我摊了摊手：“所以，你们在我这里，得不到什么帮助。”

在我这样说的时候，小郭又是叹息，又是顿足。我也打算她们听了我的话之后，就此离去，所以我也不作他想。

只见她们三人互望了一眼，还是由朱槿先说：“不，还是要请卫先生帮助我们——或者说，共同努力，解决问题。”

她这样说，令我很感意外，因为他们有上千个应征者的资料，我们一个也没有，如果共同努力，那明显是我们占了便宜。

而他们为什么要让我们占便宜，我却想不出道理来。

见我神色犹豫，柳絮道：“事情有意料不到的变化，大胡子说了，非请卫斯理出马不可。”

我由于不知道事情有什么变化，所以也不知道何以康维十七世会有这样的主张。我为人颇有自知之明，也知道康维十七世具有通天彻地之能，他既然那样说，应该有他一定的道理。

我学著她刚才的口吻：“愿闻其详。”

柳絮道：“先从我这里说起。大胡子既然想我能天长地久和他在一起，就希望我的生命配额无穷无尽，永远用不完——”

我打岔道：“生命配额这回事，只不过是提出来的一个理论，假设性的成分很大，大胡子为何深信不疑？”

柳絮的回答，很出乎意料：“在那个征求启事刊登之前，大胡子就一直在研究人类的生命形式，你在《算帐》这个故事之中，一提出了生命配额这个设想，他就高兴之极，说和他的研究，十分吻合。并且说，只要生命配额可以转移，问题就可以解决。”

柳絮转达康维十七世的意见，令我又惊又喜。

喜的是，以他宇宙性的知识，肯定了生命配额的存在，这证明这个设想，大有可以成立的基础。

惊的是，当更多人认识到生命配额的存在，而生命配额的转移又成为事实之后，意料中的大混乱必然产生，对人类来说，不能算是好事。

我想了一会，才示意柳絮再说下去。

大胡子康维十七世采用的方法与众不同——大家都不约而同地去跟踪征求者，结果被立体投影所愚弄。康维十七世的办法，有点古怪——也不知道他“脑中”哪一部分下的决定，和寻常人的行为颇有不同。

这也不足为奇，因为他的一切行为，都是照人类行为来设定的。人类行为极端复杂，并无统一规律，大家都那样做，他别开生面，这也是人类行为之一。

他采用的方法，可以说是“釜底抽薪”之计。

我听柳絮说到了一半，就大声喝采，小郭也叫了一声好。可是柳絮却神情苦涩，看来康维此计，也未能奏效。

康维并不跟踪，他由于神通广大，所以他干脆在那三人小组搬出了铁箱，才上了小货车，还来不及使用魔术手法，转移视线之前，他就上了车，给了驾车的一拳，驾车的立刻昏了过去，他就驾著车直驶向他的大本营——柳絮古堡。

（康维把他的古堡用柳絮的名字命名，以表示他对柳絮的爱意云云——机器人肉麻起来，比人类更甚。）

康维的想法是：征求者不见了一大箱应征信，自然不肯干休，会来找他算帐，他就可以和对方正面交锋——这叫作“引蛇出洞”之计。

就算征求者不在乎那些应征信，他也有那三人小组”在手，可以在三人身上问出征求者的下落来。

我和小郭就是听到了这里，一起叫好的。

这可以说是“一石二鸟”之计。

柳絮神情苦涩，叹了一声：“他想得不错，可是却一样完全没有结果——甚至可以说一败涂地！”

我大是讶异：“怎么会呢？”

柳絮还没有回答，小郭大声叫道：“等一等！这事是在哪一个城市发生的？”

柳絮先回答小郭的问题：“日内瓦。”

小郭眉心打结，沉吟不语。我问道：“你接到的报告怎么说？”

小郭道：“日内瓦方面，报告说，他们跟踪小货车，忽然起了一阵浓雾，失去了目标。”

我苦笑道：“那么多跟踪者之中，看来只有在日内瓦所跟踪的才是真正的车子，不是虚像。”

小郭说：“不对啊，如果说有很多跟踪者，总应该有人跟到古堡才是。”

柳絮道：“大胡子发现了有很多跟踪者，所以他制造了一场浓雾，把所有跟踪者都摆脱了。”

小郭追问：“如果立体投射的设想成立，而讯号又是就近在一个流动物体上发出来的，难道讯号发射车，也给摆脱了？”

柳絮道：“显然如此——大胡子当时决不知道有讯号发射车跟在后面，不然，他的目标会放在发射车上，也许不至于一无所获。”

柳絮说著，望向小郭，小郭摇了摇头，表示暂时没有问题了。

我道：“没有想到对方会利用立体投影，这也不算是失败。”

柳絮苦笑：“大胡子把三人带到古堡，威逼利诱，希望能在这三人身上，找出征求者的下落来——”

我听到这里，暗暗摇头——在世界各地出现的“三人小组”必然只是就地取材的小角色，在他们身上必然一无所获。

情形果然如此，康维在三人身上，什么也问不出来。这三人是临时受雇于人，他们的任务只是把铁箱搬上小货车，然后驾车向前驶，到第一个弯角就转弯，自然有人接应，以后的事情就不用他们管了。

从这种情形，可以判断转移注意力，都是在第一个弯角进行，过了那个弯角之后，跟踪者就被误导去跟踪虚像，真正的小货车摆脱了跟踪。接著，三人小组的任务完毕，另外有人接手——这接手的人，才可能是主要人物。

康维由于一上来就驾走了小货车，所以连见到那接手人的机会也没有。

他在肯定了那三人是没有用的小角色之后，就连人带车放走，留下了那只铁箱。

小郭听到这里，又道：“那小货车，也是一个线索。”

柳絮道：“小货车是那三个人去租的，雇用他们的人，一直只用电话联络，酬金放在他们其中一人的信箱中——三人自始至终不知道雇用他们的是什么人，只知道是一个听来很平板的男人声音。这三人是当地的小混混，他们所说，经过核实，并无虚言。”

小郭再道：“那铁箱，应该是一个大线索！”

柳絮道：“我们也以为是——那铁箱构造奇特，坚固无比，连大胡子

也费了一番功夫，才打得开。”

我听了不禁骇然——康维的神通，何等了得，他随手一指，发出的雷射激光，几乎可以破坏任何物质，柳絮居然说他“费了一番功夫”，真难以想像这是什么样的情景！

柳絮在我的神情上，看出了我心中的疑问。她道：“铁箱是用普通的合金制成，全部密封，只有一道半公分宽、二十公分长的缝，可供信件投入——”

小郭插言：“这也不难把它打开！”

柳絮道：“要把它打开，当然不难，难在要把它复原——像是完全没有打开过一样。”

我不明白：“这又何难之有？”

柳絮吸了一口气：“我也不明白，可是大胡子说，这铁箱每一个接口处，都有密码，就算在表面上看来，打开之后，再焊接成一模一样，若是密码不对，还是会被发觉。”

听得她这样说，我心中更是大奇。

一来，什么“接口处都有密码”云云，闻所未闻，也难以想像。二来，那铁箱中放的又不是什么宝物，何至于要动用那样先进的科技去保护。二来，我不明白康维何以把它打开以后，又要恢复原状。

我把这三个问题一一提了出来。

柳絮依次回答：“金属在焊接的过接中，形成的形状，如同人的指纹，绝难相同，这就构成了密码。猜想是征求者不想应征信落在他人之手，所以才郑重其事。康维在三人身上，得不到任何线索，就希望对方把铁箱拿回去——”

她说到这里，我已经明白了。

康维是想对方取回铁箱，仍然和铁箱中那些应征者联络，而他已经掌握了那些应征者的资料，当然可以循这条线索，追查到征求者的下落。

小郭同时也想到了这一点，他心急地问：“结果如何？”

他实在是多此一问——柳絮早已说过他们并无结果。

柳絮苦笑了一下：“大胡子总算把铁箱打开，又完全恢复原状——他自夸地球上只有他才能做到这一点，连天工大王都不能。铁箱中共有一千一百二十六封应征信……”

她说到这里，停了一停，神情很是古怪。

看她那种欲言又止的样子，像是有什么难言之隐一般。一直到现在为止，她都直话直说，未尝有什么隐瞒，为何这时却吞吞吐吐起来？

不等我发问，她已经说明：“我是想起了那些应征信的内容，有些感慨，所以才　”

她没有再说下去，只是摇了摇头。

她的这种行动，令人莫名其妙——当时我没有想到她的感慨有极其丰富的内容，可以发挥成为一部描绘人性的文学巨著。我当然没有这个本领，可是在故事的发展中，后来的这一部分，所占的地位也相当重要，有必要在这里先提上一提。

小郭听到他们拥有一千多封应征信，神情十分羡慕——他一定想到了有那么多应征信，就可以和写信人联络，也就等于有了一千多个应征者的资料。

我提醒他："应征信要到了征求者的手中，征求者和应征者联络之后，才有用处，不然一点用也没有。"

小郭忙问："那一箱子信，后来怎么样了？"

柳絮摊了摊手："把它放在报馆附近，每个人走过都可以看到，也有不少人对它有兴趣，可是并没有人取走它，日晒雨淋，一直到箱中的信，全都变成了纸浆，才被垃圾车搬走了。"

小郭只好苦笑，我说道："那就是说，行动失败，一点线索也没有得到。"

柳絮点了点头："正是如此。"

第九部：叛变的震撼

她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才道：“大胡子很是沮丧，他想了半天，才说：除了卫斯理之外，只怕没有人可以找出那个征求者来了。”

我啼笑皆非：“多谢他看得起我，只可惜我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对了，你们三个人，又是怎么会走在一起的？”

柳絮的回答，有一大半在我的意料之中。她道：“我知道天下对生命配额转移最有兴趣的是两种人，一种是富豪，一种是权贵。所以我先去找朱槿——大亨对这个可以令他长命百岁的征求启事，一定有所行动，我想了解一下他们行动的结果。”

朱槿接下去说：“大亨和陶启泉这两大豪富，这次总算同心合力，携手合作。他们联合了一干豪富，第一步是去找卫斯理，听说在卫斯理那里，豪富们碰的钉子不小。”

我笑了一下：“各人立场不同，想法自然也不同。我仍然答应有结果就告诉他们，可是他们后来又勾结上了权贵，自然不必再在我这里找结果了。”

虽然我明知权贵那一方面也没有结果，可是我由于不知道何以会如此，所以我还是道：“现在全世界只有你们掌握了一千多个应征者的资料——难道征求者一直没有联络？”

朱槿神情苦涩，连水荭也收起了一直挂在她俏脸上甜蜜的笑容。朱槿道：“事情很怪——”

这已经是她第好几次说“事情很怪”了。

小郭不耐烦：“你别老是说事情很怪——究竟怪在何处，请详细说来。”

朱槿不理会小郭的抢白：“我要从头说起。那些应征者虽然都是经过挑选，忠诚可靠，但是在他们寄出应征信之后，还是受到了严密地监视。”

我冷笑一声：“这是你们一贯的行事方式，不足为奇。”

朱槿装作没有听到，继续道：“监视范围很广，他们的通信、电话、电脑等等都在监视之列。他们的行动有人跟踪——他们之中任何人，和外界的接触，全都在监视之中。”

这一次，我没有表示意见。

这些人既然是权力中心挑选出来的，受监视也是自愿，在一个主人和奴隶分得清清楚楚的社会中，总有很多为奴的致力于反抗，也有很多为奴的致力于讨好主人。

朱槿强调：“总之，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在掌握之中，征求者要和他们联络，我们一定会知道。”

我点头：“我明白，总之一切都在控制之中——难道征求者一直没有

消息，没有和应征者联络？”

朱槿现出迷惘的神色，说话也支吾：“我们……不知道……”

我和小郭齐声道：“这像话吗？一切全在你们掌握之中，怎么会不知道？”

朱槿还没有回答，水荭先说：“情况有意料之外的变化，在那一千一百二十六人之中，有六十个人失踪了！”

我霍然起立，一时之间，竟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总算知道她们为什么要来找我了——凡是有想像中不可能发生的事发生，人们总会想到我，这当然是由于许多年来，我遇到的怪事甚多之故。

像水荭刚才所说的情形，就是在理论上来说，绝对不会发生的事，可是实际上却发生了。

被监视的人，有上千个之多，听来很骇人听闻，好像也很困难，但是对惯于监视亿万百姓一举一动的权力中心而言，却是简单不过的事。

而且事关权力老人万岁万万岁，那是头等大事，办事人等，岂敢怠慢，怎么会让其中六十个人，失去了踪迹？

小郭的反应比我更强烈，他惊讶得连站也站不起来，怪声叫道：“你再说一遍！”

第二遍是朱槿说的，还是同样的一句话：“有六十个人失了踪。”

事情放在那里——六十个在严密监视下的人不见了。可是我还是不能相信，因为这实在难以想像。

我把心中的疑问提了出来：“贵地对百姓的控制如此严密，就算是普通老百姓，要玩消失，也不是容易之事，何况那六十个人是在监视之下！”

水荭做了一个鬼脸：“要是事情容易解释，我们也不会在这里了。”

她说得很有道理，当然是他们遇到了不可解决的困难，才会找上门来的——而且可以相信，他们必然试过各种办法，最后逼不得已才来找我，因为他们知道我不会有什么好脸色给他们看。对他们来说，到我这里寻求答案，已经是最后一条路了。

由此可知，那些权力老人是多么急切想要买命曰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就算买命可以成为事实，当然也只对活人才有作用。如果人已经死了，买来的命，只怕也派不上用处了。对于行将就木的老人来说，这是真正“只争朝夕”的事。

想到这里，我竟然很是幸灾乐祸——虽然我们从小就被教导不可以这样，可是偶然幸灾乐祸一下，还真是感觉不错。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

除了小郭之外，三位女将显然明白我为什么忽然之间笑得那样欢

畅，她们不便表现心中的怒意，只好木然。

我一面笑，一面道：“对不起，我真的感到好笑。”

这时候，小郭也知道我为什么那样好笑了，他道：“我的感觉和你不一样——我只感到可悲。”

我道：“对他们来说，可悲；对我来说，可笑！”

水荭笑嘻嘻道：“等到你自己死到临头的时候，你就不会感到可笑了。”

这三个女将之中，看来还是水荭最厉害——她竟然能把攻击性如此强烈的话，伴随著如此甜蜜的笑容一起说出来。

我也效法，用满面笑容来说严肃的话。我道：“我并不习惯用任何方式，掠夺属于他人的一切，所以和豪富们不同。豪富的成功，就是运用他们的智慧，千方百计把他人的归于自己所有——这是他们积聚财富的方法，所以他们才会想到买他人的生命，放在自己的身上。至于那些权力老人，比豪富更不堪，他们甚至于把剥夺老百姓的基本人权，当作是天经地义的事。对他们来说，如果可以强抢，就算死一万个老百姓，能令他们多活一天，他们也会毫不考虑去做！我就算要死了，也知道那是生命必然的结果，会坦然处之。并不是我有什么特别——普通人都是如此，特别怕死的只是豪富和权力老人，所以他们感到可悲，我感到可笑！”

我一口气说下来，居然仍旧笑容不减，小郭首先笑起来：“我修改刚才的话：我替他们感到可悲。”

三人之中，反应不同。柳絮到底已经跳出了那个圈子，所以她对我的话，可以有同感，她低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

朱槿和水荭却不相同，她们不但在权力中心的范围之内，而且又和超级大豪富有密切的关系，全是我的话攻击的对象。

（一个声称并且坚持是“无产者”建立的强权统治，却和豪富们打得火热，关系如水乳交融，这是人间最怪的怪事——比起来，我经历的那些事情，简直不值一提。）

朱槿和水荭齐声道：“不说这些！”

我伸手指向水荭：“是你先挑起话头的。”

水荭还真是能屈能伸，她站了起来，向我深深行了一个礼，用动听之极的声音道：“是我的不对，请原谅。”

我经历过的场面之中，以这种场面最难应付，我只好挥了挥手，含糊不清地说道：“算了。”

朱槿也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接著道：“那六十个人，几乎在同一时间失踪——”

小郭纠正她的话：“应该说：几乎在同一时间，你们发现那六十个人失了踪——因为他们究竟是什么时候失踪的，你们并不能肯定。”

朱槿点头：“你说得对，他们是在同一天不见的，确切的时间不能肯定。”

我心中更是大奇：“具体情形如何？他们都应该有专业人员跟踪，怎么会不见了？”

朱槿吸了一口气：“六十宗在跟踪中失去目标的报告，都大同小异——目标在跟踪途中消失。”

我没有出声，等她作进一步的说明。

我已经感到，事情有异乎寻常的怪异，也感到这六十个人的消失，和世界各地当日跟踪搬去铁箱的小货车，遭到失败，似乎有一些关系。

不过我还说不出所以然来，需要朱槿提供更多资料。

朱槿一开口，说的那句话，却令我莫名其妙。

她道：“大雾——很浓的浓雾。”

说了这一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她才又道：“极浓的雾，卫先生，你生平见过最浓的雾，到什么程度？当时情形又如何？”

我耐著性子，回答她的问题：“有一次，夏天，清晨日出不久，在上海一个叫龙华的地方附近，我过一条小河，走在独木桥上，低头，只能看到自己的腰部，连大腿都被浓雾缭绕，小腿和脚，根本看不见——这是我一生之中，至今为止，所见过的最浓的浓雾。”

我因为知道朱槿这样问我，必有原因，所以我回答得十分详细。

朱槿道：“比这更浓！”

她说“比这更浓”，那就是说等于什么也看不到了——在那样的情形下，进行跟踪，当然困难。可是浓雾是一回事，目标消失，又是另一回事。

再浓的雾，也会消散，散了之后，可以继续跟踪，就算暂时失去了目标，也不等于这个人从此消失。

我想著，还没有发问，朱槿已继续道：“也是早上，被跟踪的目标，进行正常生活，各自在走向工作岗位途中，突然起了浓雾，能见度等于零——”

她说到这里，我作了一个手势，打断了她的话头：“那是在什么地方？”

朱槿道：“在首都。”

我道：“我的意思是，虽然在同一个城市之中，这六十个目标，不会集中在一起，是不是？”

朱槿真是有备而来，我一提出这个问题，她立刻取出一份地图，打开铺在桌子上，我们大家也就围著桌子观看。

那是一幅首都的地图，上面有许多小红点，分布在东南西北各处，最远的相距大约有二十多公里。

朱槿解释：“小红点代表目标消失的地点。”

小郭失声道：“这样说，那天早上，整个城市，都笼罩在浓雾之下？”

朱槿吸了一口气：“若是如此，事情还不足以称为极端怪异。怪的是，浓雾只在那六十处地方发生，范围大约是两百平方公尺左右。”

根据朱槿所说，情形确然怪异之至——在几乎相同的时间之内，突然起了六十团浓雾，遮住了被跟踪的目标，像是有意掩盖目标摆脱跟踪一样。

想到这里，我脑中隐隐约约、模糊糊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念头一闪，还没有进一步去想，就被另一个清晰的想法，赶走了那个念头。

我想到的是，柳絮刚才说过，康维十七世曾经制造了一场浓雾，摆脱很多跟踪者。

我立刻向柳絮望去。

柳絮不等我发问，就摇头道：“不是他，他根本不知道有那六十个人的存在。”

我没有理由不相信柳絮的话，那么，这些浓雾就是另外有人制造的了。我道：“要制造一大团浓雾，并不是什么难事——奇在浓雾一起，人就消失。”

朱槿接下来所说的话，更是大大出乎意料之外，她道：“若就是这样，还不足以令我们来请教。”

我瞠目不知所对——实在想不出事情还会有什么更古怪的变化，根据朱槿所说，可以说已经古怪到了极点。

朱槿神情怪异，忽然问道：“刚才我是怎么说的？”

我已经感到头昏脑胀，挥手道：“你是怎么说的，为何要来问我？”

朱槿吸了一口气：“我说过，跟踪那六十个人的跟踪人员，每一组由两个到五个人组成。”

她是在详细补充她刚才的叙述——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不厌其烦，而当她说到这里时，我忽然想到，就抢著说了一句：“难道所有浓雾，也是立体投影？”

朱槿也抢著回答：“应该不是——虽然我们从来没有想到过立体投影。”

我站了起来，来回走动。朱槿继续道：“那两百多人的报告，都说有浓雾，范围在两百平方公尺左右——”

小郭不耐烦：“已经说了，不必重复。”

朱槿叹了一声，还是照她的方式在叙述：“那两百多人的忠贞程度，实在是无可怀疑的。”

我道：“可想而知——派他们去监视已经被认为是可靠的人，他们当

然应该加倍可靠。”

朱槿望著我，一字一顿：“可是我们还是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那六十处地方，当时都有其他人在，却没有人说曾经有过浓雾！”

我呆了一呆，小郭比我更震惊，他疾声道：“你再说一遍！”

朱槿道：“在所有跟踪人员报告说在浓雾中失去了目标的时间地点，其他人都说根本没有浓雾——我们询问了超过五千人，众口一词。”

这一次，我和小郭，都听得再明白不过，一时之间，我作了几个设想。

当然不会是立体投影——如果是，人人都可以看到。

也不会是所有的跟踪人员都在说谎——那样笨拙的谎言，一戳就穿。而且向权力中心撒谎的后果，严重之至，比不能完成任务要严重得多。

更不会是其他人说谎——其他人根本没有说谎的必要。

这就使事情变得怪异莫名，足以使他们硬著头皮来找我了。

可是我也难以明白，何以事情会如此之怪。

我想了一想，才道：“看来，只有那两百多人看到了浓雾，其他人看不到。”

水荭耸了耸肩：“怎么可能？”

想来确然不可能——要就有浓雾，大家都看见；要就根本没有雾，大家都看不见。

怎么可能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有人看到有浓雾，有人却说没有。

对水荭的问题，我无法回答。

小郭道：“看到浓雾的，不止那两百多人，至少还有那六十个人，因为他们在浓雾之中消失。或者说，那六十人至少知道跟踪者的视线会被浓雾遮掩，他们才趁机摆脱了跟踪。”

小郭的话，引起了新的讨论，暂时把水荭的问题，搁了下来——事实当然是谁也回答不了这个问题。

新的讨论点是，朱槿立刻提出来：“郭大侦探，照你的说法，这六十人的失踪是早有预谋？”

小郭冷笑：“谁如果认为那是突发事件，我认为他的智力大有问题。”

我同意小郭的看法：“不但是预谋，而且这六十人是串通的！”

这句话才一出口，水荭和朱槿一起叫了起来：“不可能！决无可能。”

我向柳絮望去，柳絮道：“虽然这次我没有参与其事，可是据我所

知，在严密地监视之下，别说是六十人的大连串，就是六个人的联系，要不为人知，也决无可能。”

由于事情实在太怪，我也顾不得出言讽刺。想了一想，我才道：“我更正我的说法——应该说，这六十人的行动，是接受了同一个指令的。”

朱槿等三人眉心打结，显然是用心在思索这一说法。

朱槿和水荭的脸色，变得很苍白。

我道：“是不是因为这种情形太可怕了，所以你们才不敢接受？”

这种情形，对他们来说，确然可怕之至，因为权力中心一直以为所有人都在控制之下，尤其是那六十人，被挑选出来，负有重大任务，被认为是忠诚可靠分子，却接受了背叛指令，要他们在组织的监视下消失。

可怕的不止是六十个人的叛变，而是叛变的过程，权力中心一无所知！

权力中心更感到害怕的是完全不知道叛变的指令者，是什么身分，为何要发动叛变。

本来权力中心以为一切它都瞭若指掌，现在却发现它有太多的不知道！

而最令权力中心愤怒和害怕的是，它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叛变，不知道有多少人正在叛变之中，不知道这种在他们掌握之中的叛变行动已经进行了多久。

这是对权力的挑战——而他们感到这个挑战他们将无力应付，威胁到了他们的生存！

生命配额还没有到手，权力基础却已经动摇，这如何不令他们心惊肉跳！

世界上有的是独裁强权统治者一夜之间，被从权力宝座上拉下来的例子——菲律宾的那一个，运气还好些，可以流亡外国；罗马尼亚的那一个，就硬是从车上被拉了下来，被子弹射了个脑浆四溅。常言道：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同样身分的人，看了这样的下场，能不心寒？

所以，我可以断定，这件事发生之后，权力中心一定紧张到了神经质的地步。

我肯定了自己的想法之后，冷冷地道：“你们早已经对这件事做过详细的研究，是不是？”

朱槿点头：“是，可是没有结论。”

我道：“不是没有结论，而是有了结论，而权力中心不敢面对现实——结论是：那六十人叛变了！而叛变是有计划、有组织的。权力中心失去了控制，因此怕得要死！”

朱槿和水荭，出乎意料之外，竟然承认了我的说法，她们点头：“可是，卫生生，如何——”

我不等她们说完，就大喝一声：“且慢！我们的见面，到此为止。我不会为可以使那些人长命百岁而出半分力！相反地，要是有方法可以提早结束他们丑恶的生命，我会全力以赴——也算是对人类文明进展尽了一分力量！”

我的话说得如此决绝，毫无转圜的余地。

朱槿的脸色变得难看之极，水荭勉强想维持笑容，可是那僵硬的笑容看起来比哭还难看。柳絮望著她们二人，虽然没有出声，可是那神情显然是在对二人说：看，我早就告诉过你们，去找卫斯理，他不会有好脸色给你们看——憎厌和鄙视强权统治，是他一贯的作风！

我已经下了逐客令，可是朱槿和水荭显然还没有离去之意。我不去理会她们，掉过头去，对小郭说：“猜猜看，独裁者就算得到了许多生命配额，当他被人民群众在广场上吊起来，或者被叛变的军队乱枪扫射的时候，生命配额是不是能保护他们，使他们还能继续血腥统治？”

小郭还没有回答，朱槿和水荭已经霍然起立，向外就走。柳絮向我抱歉地笑了一下，也跟了出去。

我冷笑道：“你们走了？不送，不送！”

三人出了门，居然保持风度，轻轻把门关上。

小郭在这时候，长叹一声：“真过瘾。”

我听出他话中颇有不满之意，就冷冷地说：“却又怎地？”

小郭说：“过了瘾，却也断了线索！”

我哈哈大笑：“你以为可以在他们那里得到线索？”

小郭苦笑：“只有他们掌握了一千多个应征者的资料——征求者迟早会和他们联络。”

我扬起手来，恨不得在小郭头上重重敲打几下——他实在太糊涂了！我提高了声音：“征求者和应征者之间的联络，早已完成！不但是那六十人，我相信全世界各地都有应征者被联络上，而且他们也都失了踪！”

小郭不停眨眼，对我的话，显然还不能完全接受。

但他毕竟是推理能力很强的人，不到一分钟，他就张大了口——完全想明白了。

他重重一拳，打在桌子上：“我们一直在寻找应征者，而征求者却在暗中和应征者联络！”

我道：“也不能说人家是在暗中联络——我们根本不知道对方用什么方法和他认为适当的应征者联络，或许人家很光明正大，只是我们一无所知而已。”

小郭大摇其头：“在严密监视之下，征求者如何能避过监视，和应征者联络？”

我也摇头：“我还没有想通——应该说，我还一点概念都没有。这件事，我越想越怪，许多设想，都无法自圆其说，甚至越来越糊涂！”

小郭不同意：“事情固然怪绝，可是我倒觉得已经渐渐有了头绪。”

我摊了摊手：“头绪何在？”

小郭道：“征求者在收到了应征信之后，一定曾经经过挑选，选出了他们认为适合的应征者——假定每个城市六十人，他们就开始和被选中的应征者联络。”

小郭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等待我的反应。

小郭是在就整件事作假设性的推理，这第一段的假设，我认为可以接受，所以我点了点头。

小郭继续道：“刊登征求启事的都是世界各地的大城市，人口最少的也接近一百万。每个城市只选择了六十人，这说明他们对生命配额的需要量不是很大。”

这个假设，也可以成立。

应征者虽然愿意出让自己的生命配额，但也不会出让很多——这是可以肯定之事，假如应征者今年三十岁，生命配额可以供他活到七十岁，他会出让多少？

如果代价很高，他可能会出让两年、三年、五年甚至十年八年。超过十年，就很难想像——财富再多，生命变得短促，不会有人做这种笨事。

不过小郭的假设，抓不住问题的中心——问题不在于征求者需要多少生命配额，而在于他需要生命配额来做什么！

我想了一想，示意小郭继续说下去。

第十部：买家云集

小郭刚想开口，我想到了一点补充，忙道：“你说征求者只和被选中的六十人联络，我认为所有的应征者部曾经得到过征求者发出的讯息。”

小郭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我道：“讯息可以肯定具有强烈的说服力，要求所有的应征者都不承认自己曾经去应征。”

小郭迟疑：“那么多人，个个都肯听话？”

我道：“不知道用的是什么方法，但显然十分有效——这就是我们连一个应征者都找不到的原因。”

小郭不住摇头——我并不怪他，因为事情确实有太多想不通之处。小郭喃喃地道：“难道征求者发出了严重的威胁，所以吓得应征者不敢承认？”

我苦笑了一下：“这是可能之一。像这类的枝节问题，可以暂时不去研究，等到根本问题解决了，自然会跟著有答案。”

小郭用力摆动身子，又大叫数声。看来是想一抒心中郁闷之气。然后，他道：“征求者对生命配额的需要量，和用处有直接的关系。需要量大，表示会用来做买卖；需要量小，看来就像是用来做研究工作。”

我同意小郭的分析——生命配额如果已经到了可以买卖的阶段，其需要量之大，一定超乎想像。像现在那样，一个城市选六十人，当然远远不够。

小郭又道：“要是被选中的人，都已失踪，为什么没有引起注意？”

我扬了扬眉：“在有过百万人口的城市中，每天都有许多人不见，不会引起太大的注意。”

小郭苦笑：“我们现在可以做什么？”

我想了一会，很无可奈何：“什么也不能做——根本无从著手，只好静以待变。”

小郭大大不以为然，指著我：“说得好听，什么静以待变，根本就是承认失败，没有斗志！”

我摊了摊手：“随便你怎么说。”

小郭凑近了我：“这不是你的作风——卫斯理从来对任何事情，都锲而不舍，哪有半途而废之理？”

我突然觉得很疲倦，伸手在脸上抹了几下，说话也有气无力：“凡事总有一个开始，就让这件事作为第一件卫斯理不想追究下去的事好了。”

小郭双眼发定，声音嘶哑，叫了起来：“告诉我真正的原因——我不相信你会承认失败。”

我叹了一声：“当失败来到时，不管你承认或不承认，都要接受，现在的情形，就是如此。”

小郭极固执："说真正的原因！"

我望了他半晌，才徐徐地道："鲁迅本来是学医的，后来他放弃了——"

我才说到这里，小郭已经接口："他说：学医，医好了富人，他们继续欺压穷人；医好了穷人，他们继续给富人欺压，太没有意思，所以他放弃了。"

我点了点头："你知道就好。"

小郭倒真有锲而不舍的精神："你的观念太落伍了，鲁迅的时代在将近一个世纪之前，现在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对立，也不是那样尖锐了。"

我苦笑道："我知道，可是我一想到强权统治者，若可以藉生命配额的转移而长命百岁，我就对这件事毫无兴趣。"

小郭冷笑："你也太天真了——强权统治是一个集团，死了一些，自然有另一些顶上去，本质不变，几个人是死是活，对整个集团根本不发生影响——从几个人的存在与否，引申到根本政策会有改变，那只是八九流所谓政论家的一相情愿而已。"

小郭这一番话，令我大是叹服——道理我也早已明白，不过在感情上总无法接受强权统治者生命可以得到延长。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好，你继续推理下去。"

小郭很高兴，大大吁了一口气，续道："我设想所有被选中的应征者已经集中到了某一处所在——在那里，进行生命配额的买卖。"

小郭的这个假设，和其他有关这件事的设想一样，都有一种很奇怪的现象：明知事情应该如此，可是却无法想像事情怎么会如此。

像小郭说，所有被选中的应征者，已经集中起来。我同意这一想法，可是无法想像这件事是如何进行的。

在世界其他各地，从每个大城市中，转移六十个人到目的地去，虽然不是难事，但要做到完全没有痕迹，也不是容易的事——现代人的行踪，总有线索可循。

而更不可想像的是在强权统治严密监视之下，消失了的那六十人，相信朱槿他们已经尽了力去追寻那六十人的下落，当然没有结果。

而如果说那六十人已经离开国境，那更难以想像了。

我的神情十分犹豫，小郭知道我的心意，他道："要令那些人出国，虽然困难，但绝非不可能——"

他语没有说完，我已经点头表示同意。

确然，困难，但并非不可能——在那举世震惊的大屠杀之后，刽子手意犹未尽，下令通缉许多"要犯"，在总动员之下，看起来应该可以把"要犯"一网打尽。可是事实是，"要犯"纷纷出国，令得刽子手目瞪口呆，不知道在哪一个环节出了毛病。

所以在强权统治之下，严密监视也还是可以突破的。因此小郭的设想可以成立。

我扬了扬手：“你的假设可以成立，不过对追究整件事情，并无帮助。我们完全不知道对手是谁，而且无法想像什么人或是什么集团如此神通广大，可以做到那样多连想都无法想的事。”

小郭望著我，不出声。

我知道他在想什么，摇头道：“不，不会是外星人。你先要说服我，外星人要地球人的生命配额有什么用处。”

小郭叹了一声：“如果，不是外星人，那我真的不知道征求者是什么人了。”

小郭的话才一出口，大门打开，还没有见人，就听到了语声：“不知道是什么人，可以找！”

我和小郭一听到声音，就霍然起立，同时也感到一阵劲风，一只大鹰，先展翅飞了进来，接著是身形高大粗壮的红绫，在红绫身后，正是刚才发话的白素。

白素和红绫回来了，令我大为高兴，而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白素后面，还跟著一个人，却是勒曼医院的亮声先生。

他们突然出现，在高兴之余，我也感到奇怪——听白素的话，像是我和小郭的对话，她都听到了一样。

我向她投以询问的眼色，她点了点头，向亮声望去，却说了一句我听来莫名其妙的对话：“在哪里？”

亮声走向前来，走到桌子之前。不久之前，我和朱槿他们曾围著桌子看地图。

亮声来到桌子之前，向那张还摊在桌上，朱槿她们离去的时候没有带走的地图指了一指。

红绫大踏步走向前，伸出大手就要去抓那地图，白素出手极快，一翻手，已经扣住了红绫的手腕，不让她去动地图。

三人这一连串的动作，看得我和小郭目瞪口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阻止了红绫，转过头来，向我说了一句话——却只见她口唇掀动，不闻其声，她用的乃是“唇语”，说的是：“有偷听器，亮声在外面就发现了。”

刹那之间，我怒意上冲，双手握拳，就要向外冲去。

白素松开了红绫，又一把将我拉住——她用很高兴的语气道：“小郭也在，太好了，我们到书房去。”

小郭也看懂了白素的唇语，他立刻点了点头，先上了楼。我忍住了气，跟了上去，白素、红绫和亮声，也一起进了书房。

白素反手把门关上——我书房有极其完善的隔音装备，如果偷听器是在楼下，那绝听不到我们在书房说的话。

门牙一关上，小郭就道：“好家伙，竟然关公面前舞大刀，在卫府玩起偷听的花样来了！”

白素道：“若不是亮声先生，我们真还无法发现——那张地图，就是灵敏度极高的偷听器，那是最尖端的科技。”

白素跟著说了经过，原来她和红绫回家来，在门口遇上了亮声。亮声当时的举动很奇怪——手中拿著一只小盒子，放在耳边，正在倾听什么。

他见了白素，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白素走向前去，他把小盒子凑到白素耳边，白素就听到了我和小郭的对话。

白素当然立刻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亮声向不远处的树丛指了一指，又做了几个手势，表示不关他的事——后来他才向我们解释，他那只小盒子，功用万千，可以接收到许多讯号。那偷听器发出的讯号，给他截到，当时他并不知道是谁在我家里放了偷听器，不过根据讯号的来龙去脉，他知道偷听者正躲藏在不远处的树丛之中。

白素当时就感到亮声并无恶意，她听了我和小郭的对话一会，才开门进来。

我相信放下偷听器的事情，柳絮必然并不知情——虽然她一样从烂泥堆中出来，可是在康维十七世的薰陶之下，应该已经习惯行为光明正大，不会再如此鬼头鬼脑。这种行为，如果给康维知道，这个“新生命形式”的机器人，一定会勃然大怒，柳絮不敢冒这个险。

那也就是说，是朱槿和水荭干的好事。

我对她们二人，本来就没有什么好感，这时更是反感、厌恶到了极点。

白素在我手背上轻轻拍了两下，示意我稍安毋躁。她向亮声望去，亮声摊了摊手，神情很是无可奈何：“上次和卫先生会面之后，我们很努力去追寻那征求者的下落，可是一无所获，所以又来听听消息——不过看来，卫先生这里，对事情也是毫无进展。”

我和小郭都苦笑。小郭道：“只有一些设想，事实毫无发展——卫斯理想要放弃……”

他说到这里，望著白素，白素笑道：“他是说著玩的。”

我继续苦笑：“可以做的事情，都已经做了，仍然一点结果也没有。朱槿她们前来，以为有了转机，可是也落了空。连勒曼医院都没有头绪，我们还有什么可为？”

白素不理会我的话，向亮声道：“你们对这件事为什么兴趣如此强烈？”

她在这样问的时候，反手向我作了一个手势，我知道他的意思是，我一直坚持事情和外星人无关，理由是外星人不会对地球人的生命配额

有兴趣。而亮声以及他代表的勒曼医院，可以说是属于外星人的范围，他们显然很有兴趣，这也可以证明我的想法不是很对。

亮声回答道：“我们一直在研究人类的生命，从而发现了生命配额这回事，要是我们的发现，给人用来做买卖，会给人类社会秩序带来大混乱。”

亮声所说的这一点，我早已看出来。

在这件生命配额买卖的事情上，不论是买家还是卖家，由于身在其中，只计较本身的利害，所以看不出它对社会秩序的破坏性。

我自问不会去买命，更不会去卖命，可以说是一个旁观者，所以能看出这件事的严重性。

而亮声是外星人，旁观者约立场更是毫无疑问，所以他应该比我看得更清楚。

白素对亮声的回答感到满意，她点了点头，神情严肃：“所以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放弃追查，一定要查出结果，并且阻止这种生命配额的买卖。”

本来我对这件事，真有点心灰意冷，这时白素的话，令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声长啸，表示已经下了决心，要在毫无头绪的情形下，继续追寻。

我一发声，红绫这个野人，巴不得有这个机会，也跟著吼叫起来。两人的声音合在一起，虽不至于惊天动地，倒也十分惊人。就在这时候，我从窗子看出去，看到有一群人，从附近的树丛中走出来。

从上向下望，由于角度的关系，看起来人都像是很矮。走在最前面的那人，本来就不高，这时看来更像是一个土墩在向前移动。而跟在他身后的三名女子，则不论从什么角度来看，都美丽夺目，艳光四射。

这三名女子，当然就是柳絮、朱槿和水荭。

而当先那个身形粗壮扎实的汉子，却是大亨。再后面是陶启泉和一些我认得出或认不出的富豪。

看到了这些人，我并不感到奇怪——他们曾经来找过我，自然会再来。倒是朱槿在我这里放下了偷听器，又敢公然出现，我倒很佩服她的勇气。

令我意外的是在他们之后，后面还有许多人。

首先是七八个穿著阿拉伯服饰的人，还有几个穿著军服，肩头的肩章上的星星闪闪生光。

除此而外，还有一些奇装异服的人，和二三十个由他人扶著走路的人，甚至于还有几个是坐在轮椅之上的。

这一大群人，组合之奇特，当真是无以复加。

看他们的情形，正是朝我家而来。可能我和红绫发出的声音，透过窗户传了出去，多半听来还是十分惊人，所以那些纷纷停步，抬头向上

望来。

这一下，使我可以居高临下看清他们的脸面。而一看之下，小郭首先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我也不禁吸了一口气。

一眼之间，我至少可以认出十个八个大人物来——这些大人物，不是超级大豪富，就是有能力翻云覆雨，令世界大乱或是天下太平的掌权者。

其余我一时之间认不出的人物，其身分也可想而知。

这许多经济、政治和军事巨头在一起，简直就是一个世界性的高峰会议。

我正在疑惑，何以会有那么多巨头级人物聚在一起，白素已在我身后道："这些人，全是生命配额的大买家。"

经白素一言提醒，我更是怒意陡生，冷笑道："我真希望可以有生命配额出让——而拒绝卖给他们，看看他们绝望的表情，也是赏心乐事！"

亮声摇头："卫君你太偏激了！生命配额的买卖对人类来说，不是好事。可是如果找到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却不失为伟大的发现。这种发现可以用钱买的话，我也是买家。"

我怒道："你要生命配额有什么用？"

亮声的回答其实也在我意料之中，他道："地球人的文明发展，相当缓慢，其中原因之一是由于地球人的生命短促。如果一些伟大的科学家，能够享有更多的生命配额，他们就能对人类文明作出更多的贡献。譬如说，达芬奇如果可以多活五十年，人类的飞行史可能提早两百年。"

我冷笑道："你刚才所说的，纯粹是外星人的痴人说梦，生命配额要是可以转移，必然百分之百转移到那些人的身上——"

我说到这里，伸手向窗户外指了一指，这时，那些人离我的屋子更近了。

我又用力挥了挥手，提高了声音："决不会轮到科学家来享用！"

亮声道："那只是分配方法的问题——不是根本问题。"

我瞪著他："你有听说过一个皇帝，看到了面有菜色的饥民，怪他们为什么不吃肉的故事？你刚才说的风凉话，比此更甚。分配问题就是根本问题——不会由你来分配罢！"

亮声苦笑："要是由勒曼医院掌握了生命配额的转移方法，就可以由我来分配。"

我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道："当你掌握了这种权力的时候，会和有权的地球人一样——权力令人腐化，这是至理名言！"

白素在这时候，打开了书房门，向下叫了一声："所有人等在门口，不得妄动！"

白素的话，当然可以通过偷听器令朱槿听到，朱槿自然也会转告那

些人。

可是白素的话虽然很权威，却没有起到作用。她的话才一出口，大门就传来了“砰砰”的敲门声，简直没有礼貌到了极点。

我忍无可忍，从楼上一跃而下，在半空中一个翻腾，落在门前，左手拉开门，右手一探，已把在门外用力敲门的那家伙的手腕抓住，顺势向后就摔。

在把那家伙摔出去的时候，感到他身子很是沉重，等到他哇哇大叫，我才知道他是大亨。

紧接著，人影一闪，一个人在我面前掠过，我顺手就抓，却抓了个空，其人身法之快，竟不在良辰美景之下。同时听得那人叫道：“手下留情！”

其人不是别人，正是朱槿。

这时我也正在奇怪，何以一下子摔出了大亨，却没有听到他重重落地的声音。

我疾转过身，看到了眼前的奇景：只见红绫不知在什么时候出的手，右手抓住了大亨后头凸出的那块肥肉，左手托住了大亨的后腰，已经把大亨高高举起。

大亨一面在挣扎，一面吼叫连连。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自然而然哈哈大笑，喝采道：“好俊的身手！”

红绫则笑著，手臂摇动，作状要把大亨摔出去，同时道：“矮胖子，你再叫，我这样用力一抛，看你的生命配额是不是立刻全部报销！”

大亨只怕自从出世以来，未曾受过这样的待遇，他就算再横行已惯，这时也怕红绫说得出，做得到，尽管气得两腮鼓胀，却是不敢再叫。

这时除了朱槿飞掠而入之外，其余人等，倒都听从白素的吩咐，在门口站定，不敢乱动。

连白素对红绫的行动都十分欣赏，紧接著我的喝采，她大声问我：“你可知道这是什么手法？”

我大笑不止：“当然知道！”

接著，我就提高了声音：“当年北丐洪老爷子，和西毒欧阳先生，出手抓那个胖大和尚，用的就是这个手法！”

我和白素的对话，听得懂的人不会恨多，可是大亨的处境越来越不妙，却是有目共睹。

只见在我们说话之间，那只神鹰也仗著人势，来凑热闹。它飞到大亨胸前停下，尖喙离大亨的眼睛不到一公分，来回摆动，像是就要啄下去一般。

好一个大亨，果然强悍无比，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居然双眼圆睁，

连眨也不眨一下。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更出乎意料之外，只听得朱槿尖叫一声，突然她身形一矮，竟然直挺挺跪了下来，满面都是惶急之情，叫道：“都是我不好，不该在府上放偷听器，快放他下来，我向你们全家叩头赔罪！”

大亨则在上面喊叫：“是我的主意！要杀要打，只管冲著我来，别难为别人！”

叫嚷之间，朱槿还真的要叩下头去，白素连忙抢向前去，俯身一把抱住了她，把她抱了起来。

朱槿和大亨这一番患难见真情，令红绫也大为感动，立刻把大亨轻轻放下。大亨和朱槿也立刻紧紧相拥。

我看到这种情形，刚想发出一声冷笑，白素已经反手抓住了我的手，不让我出声。

后来，我笑白素和红绫：“你们也太容易心软了，这一男一女，摆明是在做戏，你们那么快就原谅了他们！”

白素回答：“得饶人处且饶人。他们做戏做到这个程度，我们自然应该趁势收手，留一个地步。况且这件事要追查下去，很多地方要和他们合作，弄得太僵，没有好处。”

当时我虽然没有再说什么，可是心中不以为然。不过后来事情的发展，确如白素所料——这是后话，甚至已不在这个故事的范围之内，表过不提。

当下，大亨仍然拥著朱槿，向我望来，道：“为了要弄明白你在这件事上，掌握了多少资料，所以放偷听器是我的主意。”

我已经接受了白素的暗示，所以只是冷冷地道：“好主意——不过白费心机，我什么资料都没有。”

大亨望了一下小郭，接著又向亮声望去，神情很是疑惑。

我拉住了亮声，走到大门口，提高了声音：“这位是从勒曼医院来的亮声先生，你们有一大半人知道他的来历。你们所追寻的生命配额，就是首先由勒曼医院提出来的。

他可以告诉你们，他们只是提出了这个概念，并不知道如何把生命配额从一些人的身上转移给另一些人！你们追求的事，连亮声先生都不知道，等于根本没有这回事！”

我之所以把亮声拉了出来，是因为我看到门外那批人的阵仗，知道事情如果不彻底解决，日后我将不胜其烦。所以非十分明确表示，我和整件事情没有关系，在我这里，什么也得不到才行。

那些人听了我的话，都很失望，一些本身是大人物的人，有我认识的，上来和我打招呼，不认识的，也过来自我介绍是某某人的代表。

一时之间，著实乱了好一阵子。我指著其中一人：“你的主人，才过了五十岁生日，正当壮年，何必那么急著购买生命配额！”

那人的回答，可以说代表了所有买家的心声。他道：“主人说：人生无常，今天不知道明天的事，早有准备，不会有错。主人请我多多向卫先生问好。”

我摊了摊手：“各位都已经明白，我实在不能在这件事上提供任何帮助！”

大亨走到我的身旁，大声道：“我们此来，本来就没有打算在你这里得到任何帮助！”

我又好气又好笑：“那么，阁下所为何来？”

大亨的回答，更令我气结。他竟然道：“我们是来请你不要破坏这件事——我们决心要购买生命配额，请你不要从中作梗，破坏我们的买卖！”

我气得半晌说不出话来，这时候红绫和白素，站到了我的身边，表示对我支持。

我直盯著大亨，冷冷地道：“我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都由我自己决定，你，或是任何人，都不能改变——我说得够清楚了吗？”

大亨脸色铁青，一言不发。陶启泉上来想打圆场，我向他摇了摇头：“你们不能说服我，我也不能说服你们——大家各行其事。谁也别打扰谁，好不好？”

陶启泉长叹数声，没有再说什么。

我不再理会他们，转身进屋，亮声小郭红绫白素也都跟了进来，红绫走在最后，转身向门外大吼数声，吓得门外那些人连连后退，她才哈哈大笑：“祝你们成功——个个变成千年不死大鸟龟！”

我立刻跟著轰笑：“说得好！”

白素虽然不以为然，可是也忍不住笑起来，小郭和亮声一起鼓掌。门外那些人神情虽然尴尬，可是看来他们并不介意变成大乌龟，重要的只要千年不死就好。

这表示了他们买命的欲望是多么强烈！

刹那之间，我想到的是：世界上究竟是想买命的人多，还是想卖命的人多呢？

这个故事，题为《买命》，到这里告一段落。

没有结果——当然还没有，因为“买命”根本就是一个不完整的行为。只有买，没有卖，就不会有结果。有买，有卖，才是一个完整的过程。

所以，理所当然，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的“下回”就一定是《卖命》。

种种峰回路转的变化，都会在下一个故事《卖命》之中，得到发展。

不知道你是不是相信有生命配额这回事。

我非常相信——因为在我身上，确实有几种生命配额已经用完了。

我甚至于难以肯定，如果生命配额可以购买，而我又有能力购买的话，我会不会去买——就像那些人一样。

你呢？

（全文完）

卖命

序言

在记述《买命》、《卖命》的时候，和一位极有资格的医学教授，讨论生命配额的问题，他说：“现在可以肯定知道有确定数字的生命配额，应该是女性一生之中可以排出多少颗卵子。每个女性所能排出卵子的数字不同，数字多少，是一出生就决定了的，可以说是生命配额的典型。”

后来另一位医生，听我说起生命配额的转移，他大是感慨，道：“其实生命配额转移，已经在许多医学手术中实现，譬如说，用骨髓的移植去挽救血癌患者的生命，就是百分之百的生命配额转移。其他各种器官移植，也可以作同样观。”

不论怎样，若是生命配额转移成为事实，对人类是祸是福，牵涉到的问题太复杂，不是通过几个故事可以说得明白的。

说故事的人，当然只是说故事。

而看故事的人，当然也只是看故事就好。

就像范总管说卫斯理的话一样：寻根究底，往往找到的只是烦恼，很少会找到快乐。

想少些，比较好。

倪匡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八日八时三九分五九秒

三藩市

强风竟日，花落树歪。

第一部：一个人两个身体

这个故事，本来定名为《买卖》，后来因为需要记述的事情比较多，所以才一分为二，变成了《买命》和《卖命》——这种情形，以前已经有过，我一直在尽量避免，可是有时候避无可避，也就只好听其自然。

“听其自然”一向是我做人的宗旨，尤其在年事渐长之后，更感到“自然”是一种强大无比的力量，不可违扭——硬要和它反其道而行之，需要有比它更强大的力量。

理论上或者可以假设有这种比自然更强大的力量存在。

可是实际上我却找不到任何例子，证明自然力量会被违扭。

对于有宗教信仰的人来说，“自然”就是他所信仰的至高无上的神——例如基督教徒心目中的“上帝”。

基督教徒绝不会怀疑上帝万能，只有一些非教徒中自以为聪明者，才会问一些例如“上帝能不能造一块他搬不动的石头”之类的问题。

人类的知识，在整个宇宙的知识范围之中，所占的地位，几乎等于零。由于知识的微弱，所以想像力也同样微薄之至。

想出这种问题的人，在人类之中，也只属于知识程度低下和缺乏想像力者，所以以为问题只有“能”或“不能”两种答案。

要他们去想像有第三个答案，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真是可怜，因为事实上可能有三十个、二百个、三千个甚至无数个答案。那已经大大超出了那种人的知识和想像力的范围之外，所以他们无法接受。

对于只不过有一个夏天的生命来说，冰雪就是不可想像的事情，这就是所谓“夏虫不可以语冰”。

习惯了每个故事开始的时候，都有一些开场白。这个故事，虽然只是上一个的延续，习惯还是改不了。

上一个故事，留下了许多疑问——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从来也没有一次累积了那样多疑问而一个也没有解决的情形。

更糟糕的是，一些我以为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可是也经不起进一步的考验，而变成了没有结果。

其中最令人沮丧的是，当小郭和各方面的跟踪者，跟踪从各地报馆搬出来的铁箱，而全部失败的那件事。

对于这件事，来自勒曼医院的亮声，提出了“立体投影”的说法。当时，我并无疑问，立刻接受。不单是我，其他人也认为事情就是那样。

倒是红绫首先提出了问题，她说：“立体投影的说法，可以成立，可是我想不通，如何把跟踪者的注意力，从实在的人和车，转移到虚像上去——要对付一个两个跟踪者，比较容易，可是在一百多个地方，跟踪者上千，个个都被瞒过去，这有点难以想像。”

我还是原来的看法：“那是魔术手法——魔术师当著几千几万观众，表演魔术的时候，也可以把所有人都蒙过去。”

红绫当时想了一想，没有说什么。

却不料她竟然十分认真，去找了许多魔术师，向他们请教，最后带了两个世界第一流的魔术师来找我。

那两个魔术师否定了我的想法，他们说，魔术手法确然可以转移人们的注意力，可是那要依靠许多设施、道具、环境布置等等相配合，才能完成。

他们考察了将近二十个城市报馆附近的环境，发现至少以他们的能力而论，无法在那里进行完美无瑕的注意力转移。

这就使得本来已经成立了的假设，又被推翻，连带把立体投影这个说法也加上了问号。

这种情形，虽然我能够听其自然，但是心境当然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这时候，白素和红绫那边的事情已经告一段落，所以她们能和我一起研究这件事。

不过我们根本不能采取什么行动，只好不断地作出各种设想。

事实上连设想也很困难——几乎完全没有可以提供设想的根据，所以也脱不了以前曾经想过的范围，不必重复，其过程也闷不堪言。

整件事情，真的可以说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却忽然又有柳暗花明的转机。而且，来自根本想不到的人。

那天上午，小郭才和我通了电话——同样的通话，每天都在进行，当然是为了讨论这件事，可是也照例毫无结果。

放下电话之后，不到几秒钟，电话又响了起来，我以为还是小郭，所以拿起电话来，就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却听得电话中传来一个女声，道：“对不起，打错了。”

我已经认出了那是良辰美景中的一个，忙道：“没有打错，是我！”

那边静了一会，才道：“真是你——唉声叹气，不是你的作风，所以我们以为打错了。是不是有什么事情困扰著你？”

我自然而然又叹了一下：“说来话长！”

良辰美景的声音显得很关切：“那一定是很古怪的事情了，我们能不能出点力？”

我道：“只怕不能——你们有什么事情，是找我还是找白素？”

这次轮到她们叹息：“这件事情，本来就很难开口，碰上你又心事重重，更不知如何说才好。”

我立刻想到，她们近来和一对双生子关系很密切，那一对双生子，一个以独裁手段控制政权，把一个亚洲小国变成与世隔绝。另一个却在

那个小国中主持科学研究，不可想像的是，其研究工作竟然走在极尖端。

关于这一对孪生子，我曾在《爆炸》这个故事中记述过。

这时我想到的是：其中那个独裁者，正属于最迫切需要买命的人，上次买家云集的时候，好像并没有他的代表，现在一定是托良辰美景探消息来了。

一想到了这里，我就心中有气，当下就冷冷地道："既然不知道如何说才好，那就不必说了。"

她们碰了钉子，应付的方法也与众不同。她们并不挂上电话，也不和我说话，只是两人叽叽咕咕地对话，听起来像是她们自己在讨论，可是又故意让我可以听到。

我也不挂上电话，且听她们搞什么鬼。

才听了几句，我就知道自己会错了意——她们确然是想作说客，可是却不是为了那独裁者，而是另有其人。

只听得她们首先道："陈景德和陈宜兴这两兄弟不听劝，早就告诉过他们，卫斯理不会给好脸色看！"

一个道："可是有关生命配额这件事，卫斯理一定有兴趣，坏在他是火燎毛脾气，我们还没有开口，他就叫我们免开尊口了，其实事情十分古怪，他应该有兴趣。"

我听到陈景德和陈宜兴这两个名字的时候，心中迅速地转念。这两兄弟的名字我并不陌生，他们也是双生子，在商场上以旁门左道的手法著称。

事实上，当陶启泉第一次带著一些人来找我的时候，这二人也在其中。只不过和陶启泉、大亨他们相比较，两人只好算是小角色，所以连说话的机会也没有。

不过这二人倒也不是等闲人物，很有些传奇故事发生在他们身上，其中有的且和原振侠医生发生关系，在原振侠故事之中，有一定的地位。

他们和良辰美景有交往，也是为了大家都是双生子的缘故。

本来这可以引起我的一些兴趣，可是接下来良辰美景立刻提到了生命配额——这些日子来，我已经被生命配额这回事闹得头昏脑胀，实在不想再听，所以找对著电话大声道："没有兴趣！"

可是良辰美景却不理会我的抗议，仍然自顾自说下去，一个道："为了弄清楚生命配额是怎么一回事，他们竟然想出了那样的笨办法来！"

另一个道："也只有这个办法——这叫作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一个道："也亏他们想得出这个办法来。"

另一个又道："当然也要有他们这个条件才行。"

一个再道：“我们也有这个条件，可是我们就没有想出这个绝妙好方法！”

我知道她们绕著弯子说话，无非是想引起我的好奇心，我当然也立刻在想：陈氏兄弟的“绝妙好方法”是什么？

首先我想到的是，良辰美景和他们都拥有的条件是，他们全是双生子。然而双生子在这件事上，又有什么有利之处呢？很是令人费解。

不过我可以肯定的是，不论这方法多么妙，一定没有用处——要不然良辰美景也不会来找我了。

所以我沉住了气，一声不出。

我完全没有反应，良辰美景再机灵，也没做手脚处。她们一搭一唱，又说了一些闲话，才又道：“现在什么线索全都断了，只有他们那里算是还有一线希望。”

我仍然不出声，良辰美景叫了起来：“你的好奇心去了哪里？”

我哈哈大笑：“给你们转弯抹角的话赶走了。”

良辰美景的声音很无可奈何：“不是我们弄巧成拙，是你一开始就不愿听。”

我笑著道：“用最简单的话说——不要啰唆，不然我还是不愿听下去！”

两人忙道：“是！他们两人中的一个写了信去应征，现在失踪了！”

她们这一句话，确然说得简单之至，乍一听来，有点没头没脑，可是略想一想，就觉得内容丰富无比。

我第一时间想到的是：至少肯定有六十个应征者失了踪，假设是征求者令他们失踪的——这是上次朱槿她们来找我的主要原因，也显得征求者的神通广大和身分神秘。

意外的是，陈氏兄弟中也有一个做了应征者，而且也失踪了！

我失声道：“他们搞什么鬼？以他们的身分，应该是买命，怎么会去卖命？”

我说了这一句话之后，思绪起伏，刹那之间想到了许多，所想到的一切，乱成一团，纠缠在一起，一时之间难以解开。

所以有了大约十多秒的沉默。

良辰美景道：“其间的经过，颇有一些曲折，我们也说不明白，由当事人来和你说如何？”

我忙道：“先等一等——”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已经稍为理出了一点头绪。

我可以肯定陈氏兄弟的目的，是为了买命，不是卖命，他们中的一个成了应征者，当然不会是真的想出让自己的生命配额，而是想和征求者有直接的接触，可以了解这件事的真相。

这确然是一个好方法。

至于做了应征者，被选中之后，会神秘失踪，那当然是他们意料之外的事。

由此可知，在本市也有应征者失踪，数字不详，其所以没有引起注意，多半是因为应征者都是单独行动，不为人知，又没有受到严密监视之故。

陈氏兄弟是一个例外——他们是双生子，同心同意，行动一致，所以一个失踪了，另一个知道他失踪的原因。

不过奇怪的也在这一点：他们既然是双生子，心意相通，那么，何以一个在失踪之前，不告诉另一个？

我想到这里，思绪又是一片紊乱。

这时候，良辰美景再次提议："让当事人和你直接说，比较容易明白，我们对事情也不甚了解——这个电话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求你见他。"

我想了一想，觉得良辰美景说得有理，陈氏兄弟之一失踪，是一个很主要的线索，也可以说是唯一的线索了。

所以我道："好，你们可以告诉他，我会见他。"

良辰美景发出了一声欢呼，立即又道："如果事情因此有了发展，请别忘了是由我们开始的！"

我当然听出她们的言外之意，闷哼了一声，算是回答。她们又道："他很快就会到。"

我放下了电话，刚想把良辰美景的话再想一遍，门铃已经响起，来人竟然来得那样快！

而当我打开门，看到门外站著的人，手中还拿著行动电话，正在讲话，我就明白了。

他对著电话连连道谢，然后合上电话，向我深深一鞠躬："卫先生你好，我是陈景德。"

我只认得他是陈氏兄弟中的一个，若不是他一上来就自报姓名，我也分不清他是哪一个。我很喜欢不熟的人相见时，互相自报姓名，最讨厌"猜猜我是谁"之类的话，所以对陈景德的第一印象很好。

也因此我和他可以作详细的谈话。

和陈景德的详谈，有很多出乎意料之处，而且对整件已经陷入困境的事情，也颇有柳暗花明之妙。

首先我没有想到——连听到了之后也感到十分意外的是，他们之中，一个成了应征者，有特殊的目的。

事情当然还是从那个征求启事开始。

从第一天起，他们就注意到了那个启事。

商人直觉告诉他们，不会有人花那样大的本钱去开玩笑，所以当陶启泉和大亨以及一些豪富，在一个俱乐部中，提到了这件事，表示大有兴趣，并且想像著用金钱可以购买生命的乐趣。

当时陈氏兄弟也在其中。

这些人有一个共通点——都有用不完的金钱，可是也都有很快就会用完的生命配额！

所以对他们来说，用钱买命，是头等大事，单是想想，也足以令他们兴奋莫名。当陶启泉说到在我这里，可能有进一步消息时，这批人就来找我——那次我和大亨就购买生命配额是否合道德一事发生了争论。

对于这次争论，后来白素对我说："世界上有很多事情，都是不能争论的，各人的认识，根据各人自身的立场而产生，立场又根据各人的切身利益而来，人人不同，再争也不会有结果。"

我不以为然："照你这样说，世上就没有真理了？"

白素淡然道："我以为你已经到了知道所谓真理，也是各有各的说法的年龄了，谁知不然！"

我不禁无词以对——白素说得有理，岂止虚无飘渺的真理，难以有统一的标准，连具体之至的人权，也有一干强权统治者提出了"吃饱就是人权"的口号，如何和他们去争论？

人与人之间，最大的问题并不是在语言上不能沟通，而是在思想上南辕北辙，不但完全没有相同之处，而且完全相反，所以根本无法沟通。

尝试和思想方法完全不同的人沟通，还不如找一只蜘蛛去互相了解的好。

出乎意料之外，陈景德这次来找我，对谈开始没有多久，他就表示在那次争论中，他比较倾向我的看法。

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以为他来找我，必然是有求于我，自然要投我所好。

不过他说下去，却令我感到意外。

原来他们从我这里离去之后，商量了好几次，都真的感到我所说的有点道理。虽然他们也觉得如果有人愿意出让，他们出钱承受，这是理所当然的商业行为，可是事情涉及人的生命，他们就不像大亨那样理直气壮，多少有一点受到固有的道德观念的规范。

不过他们商量下来，却觉得他们的情形，与众不同。

当陈景德说到这一点的时候，他用一种很是诚恳的目光望著我，显然是想我同意他们的看法。

我问道："你们有何与众不同之处？"

陈景德回答："我们是双生子——同卵子变生，这是生命中一种变异。"

我点了点头，承认他这一说法。

他变得十分兴奋，双手挥动：“实际上，我们两人，其实只是一个人，只不过因为偶然的因素，所以才一分为二，变成了两个人。可以说是一个人，有两个身体。”

对于双生子，尤其是同卵子变生，我极有兴趣，也认为那是人类生命中最奇怪的现象，所以一有机会，我就不会放过研究和观察的机会。

熟悉我记述的故事的朋友，当可知道，在故事中出现的双生子甚多，也就是这个缘故。

可是我听了陈景德“一个人两个身体”的说法，也不禁有点骇然。

我认真想了一会，才道：“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这样认为。”

陈景德大摇其头：“在任何程度上，都可以这样认为。”

我没有和他争下去，因为他是双生子，我不是。他自然有他的感受，不是我所能理解。

所以我摊了摊手，表示勉强同意。

陈景德继续道：“最重要的是，我们不单有两个身体，也有两份生命配额。”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霍然起立，伸手指著他，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因为我刹那之间，明白了他的意思。

而他的意思，又是我以前未曾想到过的，而且内容又极其骇人，所以才令我吃惊。

陈景德看到我这样的反应，他立即道：“你也知道我们的想法了。”

我一面点头，一面神情仍不免疑惑：“你们究竟是怎么一个想法，请详细说来。”

陈景德道：“很简单——一个人，有两个身体，动用两份生命配额，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浪费……”

他说到这里，我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然后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才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陈景德知道我其实已经明白，只不过事情很是骇人听闻，所以才要他说一遍，他也就说得很是轻松。

他道：“譬如说，我们两个身体……”

我又连忙叫停——我需要一点时间来消化他的话。

他不说“我们两个人”，而说“我们两个身体”，这种说法听来突兀之至。

我在打断了他的话之后，纠正道：“你们两个人。”

我特地在“人”这个字上加重了语气。

陈景德摇了摇头：“我们两个身体。”

他也在“身体”这两个字上加重了语气。

他既然坚持如此说法，我苦笑了一下，还是不由自主摇头，可是也没有再说什么。

陈景德继续：“我们一个人，有两个身体，在各方面都很占优势，这一点，卫先生应该可以想像得到。”

我还是需要时间来消化他的话——照他的说法，他们两个人，简直就像是一个人化身为二一样。如果是那样，那么在行事方面，自然比普通人占优势得多。

他们的思想如果完全一致，心意互通，现象虽然奇特，两个身体的说法，却也可以成立。

所以我想了一会之后，就点了点头。

陈景德接下去道：“两个身体，固然在各方面都占优势，可是两份生命配额同时使用，却是巨大的浪费。”

在他第一次提到“两份生命配额”的时候，我已经想到他们想干什么了，所以曾大为震惊。这时，他又再一次提到了“浪费”，我自然而然叹了一口气：“你们想干什么？想把两份生命配额加起来使用？”

陈景德连连点头：“正是如此。”

我望著他，好一会说不出话来——在那时候，我思绪一片紊乱，虽然我已经说了“两份生命配额加起来使用”，陈景德立即回答了我，他们正想如此，可是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还是十分难以想像。

想像之中的情形，应该是这样：

两份生命配额，供两个人（或者如他们的说法，两个身体）使用，那情形就是有两个人活著。

而如果把两份生命配额加起来使用，那就只有一个人可以活著，另一个人没有了生命配额，唯一的结果就是死亡！

他们的想法如果得以实现，那结果就是一个长命，一个立刻就死。这是什么样的情形，当真是怪异到了极点。

在紊乱的思绪之中，我忽然冒出了一个想法，在现实生活中，常有一种情形出现　在至亲至爱的人生命快要终结的时候，常会有许愿：情愿少活十年，让所爱的人活下去等等。

这种愿望，不论说的人多么真心诚意，好像从来也没有变成过事实。

这当然是由于生命配额无法转移的缘故。

如果生命配额可以转移，那么这种愿望也就可以实现。

这种出自爱心的转移，当然和“不道德”绝对扯不上关系，而且是一种值得歌颂的高尚行为。

就像现在人体器官可以移植，器官的买卖绝对不道德，但是器官的捐赠却值得鼓励。

我又进一步想到，如果生命配额可以转移，不知道在转移过程之中，会不会有排斥现象。如果有，也应该不会发生在双生子之间，和器官移植的情形相同亲人之间可以互相接受对方的器官。

当然，由此推论，陈氏兄弟的这种想法，听来虽然怪异莫名，但和大亨的想法，截然不同。

我想了好一会，才略微理出了一点头绪。

我道："要知道，如果这样，你们之中，一人可以长命，另一个就必然短命了。"

陈景德坦然摊了摊手："当然这是必然的结果——这样的结果，对我们来说，并没有损失，因为我们根本上是一个人两个身体。"

本来我已经稍有头绪，可是被他这样一说，又糊涂起来。我挥著手，先不让他说话，想了一想，才道："你一再强调一个人两个身体，我有点不明白——你们两人的感觉难道一模一样？"

陈景德道："不是一模一样，而是一个在做什么，有什么感觉，另一个根本不必做，也会有同样的感觉。"

他的话，令我脑中轰轰作响。

第二部：失踪情形

大家都知道，我对于同卵子的双生子有相当程度的认识，可是我也不知道在他们之间，会有这样的情形存在。

他们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心灵互通，这完全可以理解。可是互通到了陈景德所说的那种程度，那真是匪夷所思到了极点！

陈景德看到我发愣的样子，他解释道："我们的这种情形，十分罕见——可能绝无仅有，良辰美景她们就不会这样；或许我们是双生子中的特异例子。"

我仍然无词以对，过了一会，我才文不对题地道："我还认识一对奇特之至的双生子，他们合在一起，如同电的两极相合，威力无比。"

我已经说过，那时候我思绪极度紊乱，所以想到哪里是哪里，忽然由于双生子的奇怪现象，想到了那一双会发电的兄弟，也是自然而然的事。

那一双会发电的兄弟，父亲是不知道来自何方的外星人，母亲是澳洲土著，刚刚族人。有关他们的故事，记述在《电王》之中。

我这时候提到他们，纯粹是出于偶然，绝未曾想到其他。

我甚至连他们的名字，一时之间也想不起来，当然更没有一丝一毫会想到这两兄弟竟然会和《买命》、《卖命》这两个故事有关系。

后来故事一直发展下去，才知道我此时偶然一提，居然巧合至于极点——现在在叙述的两个故事，这一双会发电的双生子，竟然是故事的源头。

老实说，这一点真是难以想像——现在我已经指出了这一点，可是只怕也很难想得出，他们和这两个故事的关系如何。

相当日子之后，小郭指责我："事情一开始，你就一直坚持和外星人无关，所以才一直在死胡同里打转，结果还是和外星人有关，那两兄弟就是外星人！"

我自辩："第一，那两兄弟只有一半外星人血统；第二，事情确然和外星人无关　只不过从他们开始而已。"

我的这种说法，听起来很复杂，事实上也很复杂，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讲得明白，必须照事情的发展，一步一步叙述，才能完全令人清楚。

这是后话，略过不提。

却说当时陈景德听我提起了那两个会发电的变生子，就双眼发光，他看过《电王》这个故事，所以知道他们的来龙去脉。他叹了一声："什么时候，可以认识他们，那就太好了。"

我顺口应道："只怕没有这个机会。"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自然而然想起了这两兄弟驾驶著他们父亲留

下的宇宙飞船离去的情形——当时那飞船从泥沼之中，冲天而上的壮观情景，如在眼前。

而当我想到这里时，心中忽然一动，我又想起，这两兄弟在和他们母亲分开的时候，曾说过，他们要继续父亲的遗志，去作宇宙远航，并且说，在归途，如果可能，会再在地球上降落，来一个母子相会。

我想到了这一点，也只是联想到陈景德不是完全没有可能见到他们，并没有想到其他。

我在作这一连串联想的时候，多半看来神情恍惚，所以陈景德又将“一人两身”是一种浪费，再次举例说明。

本来他已经一再说过，可是这次他举的例子很能说明问题，所以我还是把它记述下来。

他道：“我们的情形，就等于有两支手电筒在同时使用——而实际上只要用一支手电筒就够了，同时用两支是浪费，应该关上一支，把关上的那一支中的电池取出来，等另一支的电池要用完之际，接上去使用，手电筒使用的时间就可以大大增加。”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又补充：“我们到现在才明白这个道理，实在已经太迟了！”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所以你们才想到去做应征者！”

陈景德点头：“是，我们之间，把谁的生命配额给谁都是一样。”

他这句话虽然听来有点古怪，可是倒也把情形说得十分明白。

在那时候，我感到兴奋莫名，也感到完全没有头绪的事情，可望有突破——因为陈景德一再说过，他们两兄弟感觉一致，如今其中一个做了应征者，又失了踪，其经过情形，没有失踪的那个当然也应该知道，至少可以感觉到一些什么。

这就十分重要，想想在朱槿他们严密地监视之下，都会神秘失踪的那些应征者，就可以知道陈景德如果知道失踪的经过，对整件事来说，是如何重要了。

我勉力定了定神，才问：“在寄出了应征信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陈景德双手紧握，神情显得很是迷惘，并没有立刻回答。

我又道：“你好好想一想，说得详细一点。”

陈景德点了点头，又过了一会，他才道：“你有没有注意到那征求启事有一点很古怪之处。”

那征求启事，我早已可以一字不错地背出来，听得他这样问，我想了一想，一时之间也不知道他是指哪一点而言。我道：“根本整个征求启事都很古怪！”

陈景德道：“我说的是，那启事之中，并没有要求应征者写明通讯联络的地址或者电话号码等等。”

我道：“这又何需特别说明，应征者当然会在信中写明白。”

陈景德摇头：“在启事中没有提到这一点，我想是由于他们自己有特殊和人联络的方法。”

我怔了一怔：“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陈景德双手抱著头，又好一会不出声。

我耐著性子等他开口，足足有三分钟之久，我居然没有催他，耐性之佳，堪称第一。

好不容易等到他开了口，他说的竟然是这样一句话：“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一点惭愧的意思都没有，而且神情更形迷惘。

我鼓励他：“你不妨从头说起，顺流而下，就会容易很多。”

陈景德又想了一会，才道：“我们决定用陈宜兴的名字去应征，信写得很诚恳，表示愿意出让生命配额，并且附上通讯联络的各种方法。信寄出之后，我们一直在等人来和我们联络。”

我听到这里，脱口道：“当然没有人来和你们联络！”

陈景德惊讶：“为什么‘当然’？”

我就把在严密地监视之下，有六十个人神秘失踪一事告诉了他，并且说：“我估计在世界各地，至少有上千个应征者神秘失踪了，陈宜兴只不过是其中之一。”

听得我这样说，陈景德显得很不安。

我单刀直入地问：“你是不是感到了些什么？”

陈景德神情犹豫，没有立刻回答。

我有点焦躁：“你不是说你们两人的感觉完全一样吗？那么陈宜兴现在在哪里，你应该知道才是！”

陈景德也听出我口气不善，他忙道：“问题是，陈宜兴也不知道自己现在身在何处！”

我刚想说“这像话吗”，转念一想，人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也是常有的事，所以我转而问道：“那么，他现在的处境如何，你把感觉到的，全说出来。”

陈景德深深吸了一口气，神情变得很是紧张，我也屏住了气息，听他如何说——这一点，重要之至。知道了陈宜兴的处境，就可以知道所有失踪者去了何处，对追查整件事有关键性的作用。

陈景德双手抱著头，并且用力摇晃，动作和神情看起来都很滑稽，可是也有几分诡异，令人笑不出来。

过了几秒钟，陈景德开了口：“是一间房间——一个空间，上下左右四方都无门无窗，从一边到另一边，是十二步；跳起来，伸手离上面有将近六十公分；看出去全是浅绿色，十分悦目，空气清新，呼气畅顺，

有一张可以调节角度的大椅子，无论坐卧，都舒服无比——你说这是什么地方？”

我不禁呆住了，作不得声。

陈景德说得再详细不过，可是陈宜兴身在何处，我也无法说得上来。

反倒是听了他的叙述之后，又生出了无数疑问。

陈宜兴在那个空间之中，吃什么喝什么？有什么人和他联络？最重要的是，他是如何进入那个空间的？

也就是说，他的失踪过程，比他现在身在何处更重要。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陈景德双手在自己的太阳穴上敲打了几下：“这要从头说起——其中我有些说不明白之处，你可别焦躁。”

我心知事情之诡异，有远超过想像之处，单是陈宜兴现在所在的空间，如果只有他一个人，那并不奇怪。可是失踪者据估计至少有上千人之多，那就不可想像要多大的人力物力才能做到这一点！所以我也想请他从头说起。

我点了点头：“你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我不催你。”

陈景德道：“刚才我一再说到他们有特殊的联络方法，都给你打断了话头。”

我尽量把不耐烦的语气收起来：“那你就从这里继续往下说。”

陈景德用力抖动几下身子，像是要使自己放松，然后才道：“我们等征求者来联络，等了很久，是在寄出应征信之后的第五十九天时，才突然有了讯息。”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我遵守诺言，没有催他。

他停了好一会，才道：“这也是一连串不可思议事情的开始。”

直到这时候，我对他所说的话还是莫名其妙——不知道有了讯息，何以是不可思议。

我仍然不出声，等他说下去。

他再停了一会，挥了挥手，像是想赶走些什么，又叹了一声，才继续往下说：“讯息不是来自正常的通讯方法，而是突然之间，我们自己想到的——应该说是陈宜兴先想到，一两秒钟之后，我也想到了。”

听到这里，我心中疑惑之至，因为陈景德说的不是很清楚，所谓“自己想到”是怎样的一种情形，令人费解。

我知道现在我不能发问——在这种情形下，越问越乱，只有等他说下去。

陈景德继续用一种很犹豫的口气说著：“我们之间，像这种一个想到了什么，另一个立刻也想到同样的事，是很普遍的情形，早已习以为

常。这次我们想到的是：应征信起了作用，我们，陈宜兴已经被选中了……”

陈景德越说神情越是恍惚，像是完全不能肯定自己所说的是不是事实。

我再也忍不住，提醒他：“我想，你们的这种感觉，不算奇怪，只不过你们以前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所以才难以形容。”

陈景德大点其头：“正是——我早就说过，不知该如何说才好。”

我道：“其实很简单，情形是你们感到了有人在向你们说话，可是却根本没有听到声音。”

一听得我这样说，陈景德跳起来：“对，就是这样——我怕说出来你会把我当神经病，所以不知道怎样说才好。”

我又好气又好笑：“这种情形我经历过不知多少次了——有某种力量直接影响了你们的脑部活动，使你们感到他传递的讯息。这种方式，比通过听觉器官，再传送到脑部要进步得多。”

陈景德吞了一口口水：“谁会有这样的能力……外星人？”

我心中也正在为这个问题起疑，想了一会，才道：“想和地球人接触的外星人，我想大多数都有这种能力。不过地球人之中，也有具有这种能力的。所谓‘两心通’现象，就是直接影响脑部活动所形成。你们两兄弟之间，毫无疑问，也有这个能力。”

陈景德仍然神情疑惑：“我们两兄弟是情况极其特殊的双生子，不能算数。照你所说的情形来看，至少有上千人，都感到了征求者的讯息，这需要什么样的力量才能做得到？”

我只好苦笑，不由自主摇头——这个问题我正在问自己，不但没有答案，而且一点头绪都没有。

在这时候，我的信心开始动摇——因为看起来，这一切只有外星人才做得到。

可是，我还是不明白，外星人要地球人的生命配额有什么用处。我忽然又想到，灵魂也具有直接影响脑部，使人接受到讯号的能力。如果假设灵魂找到了一个身体，那就当然需要生命配额，然而灵魂怎么可能有那样大的力量来进行这一切？

我越想越乱，只好暂且不去想它。

我道：“且别理会是什么人，你先说下去。”

陈景德吁了一口气，他学得很快，在叙述上立刻用到：“我们接收到的讯号，十分有力……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令人服从他的命令。”

我苦笑：“这一点，毫无疑问。本来我无法想得通何以明明有那样多应征者，我们却一个也找不到，现在通过你所说的情形，我可以想像所有应征者一定也接到了讯号，命令他们绝不能向任何人说起，而所有的应征者都服从了命令，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怪现象出现。”

当时我根据陈景德所说的情形，做出了这样的判断，当然可以成立。至于后来事件的真相，大有不同之处，由于太过奇特，我只好自认想像力不够，当时万万想不到。

当时陈景德也同意我的说法，他点了点头，继续道：“那人……那声音……那……”

他越说越是犹豫，不知道该如何表达才好。

我道：“就算是‘那人’。”

也难怪陈景德无法表达——说是“那人”，他根本没有见到什么人；说是“那声音”，他也根本没有听到任何声音，一切只不过是他的感觉。

这种情形，对我来说，确然已经习惯。在我的经历之中，有过许多次这样的经验，当我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时，也确然无所适从，和陈景德现在的情形差不多。

陈景德接受了我的提议，他继续道：“那人……那人告诉我们，出让生命配额，不应该是随便决定的事——”

当时陈宜兴一收到了这样的讯息，他立刻不由自主叫了起来：“我经过慎重考虑，才决定成为应征者的，请相信我的诚意。”

他的叫嚷，立刻有了反应，他又感到那人在告诉他：“当然我们知道你的诚意，所以才和你联络，应征者很多，我们经过仔细地挑选，才决定和你商量。”

由于那人的语气十分温和，而且自有一股令人信服的力量，所以陈氏兄弟也在惊惶之后，定下神来。

虽然这时候情形更是怪异——他们竟然可以和感觉对话！

陈宜兴吸了一口气，试探著问：“商量……什么？”

那人的回答是：“首先你的决定，要完全百分之百出于自愿，没有半丝半毫强迫的成分在内。”

陈宜兴道：“正是如此。”

在他这样说了之后，对方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

在那几秒钟之中，陈氏兄弟迅速地交换了意见——其实以他们“一个人两个身体”

的情形来说，所谓“交换意见”，也等于是一个人在心中自问自答。

问：听他这种说法，竟然像是他已经对我们做过详细的调查，所以才肯定了我们出让生命配额的诚意？

答：好像是这样——可是根本没有人来调查过什么啊！

问：他们是不是有特殊的方法，捕捉到我们的思想，所以才肯定了我们的诚意？

答：……

当时对这个问题，他们没有答案。而当我听到陈景德说到这里时，我心中十分佩服，因为他们竟然一下子就推测到了有人可以“捕捉思想”这一方面去。

这种匪夷所思的可能，少半分想像力，也不会想得到。

而令他们感到意料之外，却又在意料之中的是，这个问题，立刻有了答案，答案来自对方。

他们立刻又感到了对方在说话：“对了，就是能知道你在想什么，才肯定了你的诚意，刚才经过重复测试，已经可以完全肯定，也知道你会遵从我们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过在开始之前，还是想你再考虑一次——因为出让了生命配额，就意味著你的生命期会缩短，你必须明白这一点！”

陈宜兴衷心回答：“我知道，我完全明白。”

接下来，他料不到的是，那人又问了一个问题，语气仍然那么有礼：“请问，你有意出让多少年的生命配额？”

这个问题，对其他人来说，很容易回答，一年就是一年，十年就是十年。可是对陈宜兴来说，就很难回答。

因为陈宜兴的目的，是要把他的生命配额，全部转移到陈景德的身上。这种情形，只有在他们之间才会出现，其他任何人都不会做这种事——道理再简单也没有，就算把全世界的钱都给了你，而你没有了生命，又有什么用？

所以当下陈宜兴没有立刻回答。

他更想不到的是，对方的态度极好，提醒他：“你是不是感到难以决定？你的反应很正常，因为事情有关你的寿命长短。我们建议你不必出让太多——从一个月起到一年为止，你所得的报酬，我想已经足够令你今后几十年过很好的日子了。”

我在听陈景德说到这里时，思绪翻滚，想到了很多问题。

我首先想到的是，征求者似乎很为应征者著想，而这样做的目的，看来是为了要使应征者出让生命配额的行动，不但完全自愿，而且是一种非常乐意的自愿。

我也想到，这一点可能和生命配额的转移有关。

可是究竟关系在何处，一时之间，我也说不上来。

其次我想到的是，征求者的口气大得不可想像——要一个人在几十年日子过得很好，花费已经不在小数，而他们联络了上千人之多，那需要多大的财力？

我迅速地把世界上几个财力雄厚的大财团排了一下，当然也包括了陶启泉和大亨的财团在内。

可是我想到的，几乎都来找过我，由此可知他们并非征求者。

所以征求者的身分，益发显得神秘。

我也想了一想，设身处地，应该如何回答征求者的这个问题——我想了几个答案，都不如陈宜兴的反应好。

陈宜兴并不回答，而是反问：“请问，我的生命配额还可以使用多少年？你们是不是能够告诉我？”

这一个问题，令得对方又沉默了片刻，才道：“现在当然不能确定，可是如果你依照指示去做，在经过了一定的程序之后，就可以告诉你。”

陈宜兴这才道：“那么我是不是可以到那时候才决定出让多少生命配额？”

那人回答得很爽快：“可以，这是很好的决定。”

不等陈宜兴再问什么，那人就接著道：“从现在起，你要随时准备接受指示，指示一到，立刻就要执行，绝不能有半分犹豫——如果到时你有犹豫，我们会立即把你放弃！”

那人这种警告式的吩咐，显然又和出让生命配额要百分之百自愿有关——由此可知，这一点十分重要。

在那次“通话”之后，他们一直在等下一步的消息，到了第十天早上，陈景德醒来，照例他们两兄弟会在他们的双子大厦的天台上一起做运动。

可是这一天，陈宜兴却没有出现——他失踪了。

当我听到这里时，我直跳了起来：“你们两人之间，不是完全一致的吗？他失踪，你怎么会不知道？”

陈景德神情苦涩：“我不知道出了什么毛病，我就是不知道他去了何处……是如何去的……”

我忍不住怒意勃发——听他说了半天，到了最紧要关头，他却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狠狠地瞪著他，那时我的样子一定十分可怕，所以陈景德双手乱摇，抢著道：“我也不是一点感觉都没有，而是那一晚上，我做了很多乱梦……不知道这些杂乱无章的事……是不是和陈宜兴的行动有关……”

我不禁啼笑皆非——到头来，我竟然要听他说梦！可是除此之外，也别无他法。

我挥了挥手，示意他说下去。

陈景德吸了一口气：“他失踪之后，我曾把那一晚上的梦境整理了一下——我知道这些梦境多半和陈宜兴的行动有关。虽然有力量破坏了我们之间的联系，可是始终不能完全隔绝我们的感觉，所以我才会有那些梦。”

由于陈氏兄弟的例子极其特殊，所以我要好好想上一下。一想之下，发现问题很多，至少他们两人，不是完全如陈景德所称那样“一人两体”，其中大有可商榷的余地。

不过现在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先要听他究竟做了一些什么

梦。

陈景德继续道：“先是我在梦中，感到要赶路，有许多路要走，可是又不知道要上哪里去，所以我就一直在……行动……要到达一个不可知的目的地……”

我听到这里，已经大摇其头：“我们是现代人，如果要赶路，不会步行，一定有交通工具。如果单是靠双脚走，也走不了多远，你的梦看来和事实无关。”

陈景德急忙分辩：“你听我说下去——当我感到自己在赶路的时候，是在一片朦胧之中，四周围什么景象也看不到，只是前面有一团东西在引路……”

我直视著他，他所说的情形，古怪透顶，难以想像，我问道：“引路的是什么东西？”

陈景德道：“我努力想弄清楚，可是还是很模糊——那东西就在我前面不到一公尺，浮在半空，不断流转，看起来像是一团水……是一团水！”

第三部：水

他越说越是古怪，我连忙打断了他的话头，提醒他：“一团水，是不会悬在半空中的！”

陈景德一脸苦笑：“我知道，可是梦境中所见到的情形确然是这样——不但有一团水在前面引路，而且我还隐约感到，那团水不断在发出一些讯息，要和我沟通，可是却又极其模糊，我相信由于我是在梦境之中，所以才如此。而实际上，那团水，一面在领著陈宜兴行进，一面还在和他进行沟通。”

我努力听他叙述，可是却难以将他的话构成画面。

首先，我就难以想像他一再提到的“一团水”是怎么一回事。就算照他所说组成了一个画面，也难以想像一团水和一个人之间如何进行沟通。

所以我一面听，一面自然而然大摇其头。

陈景德忙道：“你一定要听我说下去。”

我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陈景德继续道：“接下来，我好像到了水边……”

这时候我的忍耐程度已经到了极点，我大喝一声：“请你说清楚一点——什么水边！是河边江边小溪边还是湖边海边？”

陈景德也急了，大声道：“我要是知道，早就说了，何劳你问！”

我瞪著他：“那你至少说具体一些！”

他道：“是什么样的感觉，我就说什么。又不是像你那样说故事，可以任意创作。”

我怒道：“你胡说些什么！我叙述的故事，都是——”

我还没说完，他就打断了我的话：“不讨论你的故事，先听我说，好不好？”

我忍住了气，闷哼了一声，不再说什么。

他也自顾自说下去：“到了水边，只是很短的时间，就感到四面八方全是水，听到的是水声，看到的是水纹，感到的是和水的接触，天地之间，像是除了水之外，什么也没有了……”

我越听越有气，也懒得再去问他什么，只当他是在说梦话。可是听到最后，我还是忍不住讽刺了他一句：“什么也没有了——连你自己也没有了？”

却不料陈景德听了我的讽刺之后，居然大点其头：“正是！连我自己也好像……好像……好像……并不是不见了，而是和所有的水溶成了一体……”

本来我已经准备再次讽刺他，可是听到这里，我心中陡然一动，刹

那之间，像是抓到了一些什么，可是虽然出了力，手中却又什么也没有。

那种空荡荡的感觉，十分不好受。

这种情形，经常发生，并不陌生，虽然说当时什么也没有抓到，可是发展下去，往往会成为解开谜团的开始。

所以这种感觉虽然不好受，我还是在心中把它重复了好几次，希望能够有所进展。

当然一时之间，不会有什么收获。

这时对于陈景德的叙述，我也不再感到不耐烦，我相信陈景德是在把他的感觉照实说出来。虽然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在事实的叙述中，总应该可以找出一些蛛丝马迹来。

我放缓了语气："请继续说下去——不必怕情景太怪异，只要照实说就好。"

陈景德的神情，也轻松了许多。他又想了一想，才道："就在这种和四周围的水溶成一体的情形下，我觉得身子在不断地……不断地转动……或者说是移动，总之是在动。"

随著他的叙述，我发动了所有的想像力，去设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困难的是，陈景德所说的感觉，并不是第一手资料，而是通过陈宜兴的遭遇而得到的。而据陈景德所说，他们两人之间的联系，受到了某种力量的隔绝，所以他的感觉，十分朦胧，要下判断，当然绝不容易。

我只能想像，陈宜兴是在一种很特殊的情形之下，从一处地方被转移到另一处地方。

而在这个转移的过程中，和水有极大的关系。

我还想不通这其中是什么关系——听陈景德的叙述，不像是经由水路在前进，倒像是人在水里，可是又万万没有游水前往目的地之理。

陈景德继续道："这一个过程中的感觉，最是模糊。后来这种感觉过去，人就到了一个空间之中，我已经说过那个空间的情形。"

他确然曾经说过，这时候我也绝对肯定他们两人可以在感觉上互通，所以他感到陈宜兴的处境，应该就是陈宜兴真实的情形。

我想了一会，问："难道他一个人在那空间之中，完全没有人和他联络？至少应该有人告诉他，怎样在他身上取得生命配额，也应该问他究竟愿意出让多少生命配额。"

陈景德道："我也这样想，所以一直在等，可是也一直没有结果，好像事情到此为止了，没有了下文。我越等越觉得不对头，想想这事情天下除了你之外，再也没有人可以解决，所以才硬著头皮来请教。"

他忽然之间，大大地拍了我一下马屁，我闷哼了一声："事情是很不对劲——"

我一句话还没有说完，他就大是焦急：“那怎么办，陈宜兴他现在究竟怎么样了？”

陈景德这一问，使我脑中灵光“闪，突然想到了一个可能，失声叫道：“你受骗了！”

陈景德一时之间，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道：“陈宜兴他怎么会骗我？”

我解释道：“我不是说陈宜兴骗你，而是说有人做了手脚，所以你感到的感觉不是陈宜兴实际的处境。”

陈景德还是不明白，我道：“你感到陈宜兴的情形，可不可以和通过闭路电视看到的相比较？”

陈景德道：“当然可以——我知道很难向旁人解释我们之间互相相通的程度。你说到闭路电视，可以说是很好的例子，但我们之间知道对方的情形，比闭路电视更甚，我们不但可以知道对方的处境，而且可以知道对方的心意。”

我立即问：“那么请问现在陈宜兴在想什么？”

陈景德神情苦涩：“就是奇怪在我竟然会不知道！这也正是最令人担心之处。”

我追问：“从什么时间开始，你感觉不到他的心意？”

陈景德的回答倒是很肯定：“自从他进入了那个空间之后。”

我感到渐渐已经可以抓到些什么，紧接著又问：“在这之前，他在想些什么？”

陈景德道：“在他和水在一起的时候？那时候他想的是：我快要到目的地了，我可以见到那神秘的征求者了，我可以接触到人类生命最奥妙的部分……等等。”

说了之后，他又补充：“实际上，他所想的，和我感到他在前进时所想的一样。”

为了要肯定我的设想，我又追问：“现在你完全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陈景德苦笑：“一片空白！”

我一挥手：“这就是了！陈宜兴现在根本不是在那个你所感到的空间之中——他现在的处境如何，你和我一样不知道，甚至你比我更糟糕，因为你受骗，我没有。”

陈景德看来还是不了解，只是望著我。

我道：“还是用闭路电视来做例子。现在的情形一定是有人做了手脚，就像在闭路电视的摄像装置之前，放了一张图片，那么在电视萤幕上看到的景象，就是那张图片　这就是你以为陈宜兴是在那个空间中的原因。”

陈景德更是大为骇然，连连抽了几口冷气，又不断摇头：“什么力量，竟然能够隔断我们之间的联系？”

我苦笑：“我不知道。但显然这种力量做得很成功，而且你所说的“一人两体”，未必是真正的情形，只不过是你以为如此而已！”

我的话对他的打击，显然颇为严重，他低下头去，好一会不出声，才道：“那我应该怎么办？”

说真的，我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我想了一想：“我觉得你可以放心——对方不会加害任何应征者的。”

陈景德仍然心中疑惑：“何以见得？”

我道：“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他们一再强调要完全自愿，可知事情一定要在自愿的情形下才能进行，所以不论应征者现在在哪里，他们一定受到最好的待遇，不然应征者稍有不满，他们就白费心机了。”

这道理本来十分简单，陈景德只不过因为太关心他的另外一半，所谓“关心则乱”

，所以才想不到而已。

经我一提醒，他立刻恍然，整个人都松弛了下来。

我又道：“你现在也不必做什么，只要等他回来就行。”

陈景德还追问了一句：“他一定会回来的，哦？”

我哈哈大笑：“你能不能想出任何一点他不会回来的理由？”

在我想来，陈宜兴确然没有任何不回来的理由。我也相信所有的应征者不论有怎么样的经历，迟早会回来——这一点，朱槿他们也想到了，所以才有接下来发生的一些事。

陈景德虽然看来还有一点勉强，可是他也跟著我笑，道：“看来我是白担心了。”

我道：“正是如此，如果你真要做些什么，不妨努力设法和陈宜兴沟通，看看有什么结果。”

陈景德叹了一声：“本来自然而然会发生的事情，现在却要努力去做，真不习惯。”

当时在和陈景德这样说的时候，绝想不到后来事情的发展会大出意料之外，我可以说是失败之至——经过情形，放在以后再说。

当下陈景德告辞离去，虽然没有明显的结果，可是我还是很兴奋，因为事情本来在死角之中，现在至少有了一点新的发现——只要陈宜兴一回来，就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料，从而揭开征求者的神秘面目。

所以我很有些怡然自得，准备把和陈景德的谈话整理一下，好告诉白素。

正好在这时候，白素开门进来，我张开双臂，迎上前去，却看到她身后还跟著一人，是朱槿。

看到了朱槿，我自然而然皱了皱眉，朱槿笑道：“我不会那样讨人厌吧？”

我闷哼了一声，并不说话，那意思当然就是“你确然令人讨厌”，白素瞪了我一眼：“事情一点进展也没有，集思广益，对探索真相，总有好处。”

白素知道我为了这件事，虽然不至于坐立不安，但也确实情绪低落，她也希望事情能够早日水落石出，所以也在不断努力进行探索，看来朱槿还是她请来的。

在朱槿这样身分的人面前，我说话自然要有所保留，所以不会把和陈景德的对话与她共享。我反而问她：“在你们那里失踪的六十个人，有没有消息？”

朱槿摊了摊手：“音讯全无。”

我冷笑道：“就算有消息，只怕你们也会当作是绝对机密，不会对外泄露半分——在你们那里，什么都是秘密，我真是多此一问！”

朱槿笑得很是灿烂，向白素道：“有一句话，叫什么之心……什么之腹的，白姐你说是不是用得上？”

白素忍住了笑，斜睨著我。我大声道：“我是以人类之心，度鬼魅之腹！”

朱槿正色道：“这件事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人人都想查出结果，可是也都没有线索——唯一的线索，就是我们可以肯定的那六十个应征者。他们现在虽然神秘失踪，但总会再出现，我们诚心诚意来和卫先生合作，不知道卫先生何以一再拒人于千里之外？”

她这番话说得十分诚恳，表情十足。

如果不是陈景德刚来找过我，我或许会为之动容。可是现在我自己有王牌在手，当然可以冷静地思考。

首先我想到的是，事情如果像朱槿所说的那样，他们绝对不会来和我合作，如今朱槿一再前来，表示合作的愿望，那只说明他们根本一筹莫展，所以才求助于我。

可恶的是，他们明明求助于我，却还要摆出一副对我大有好处，给我利益的姿态，真是混蛋透顶！

这种颠倒是非黑白的行为，本来就是他们一贯的作风，如今想在我面前来耍这种把戏，真是连门儿都没有！

我先不回答朱槿的问题，却完全离开了话题，转向白素问道：“你可知道什么叫做‘对倒’？”

白素呆了一呆，显然以她的机灵，也不能立刻明白我的用意何在。不过白素毕竟是白素，她略想了一想，向我投以会意的眼色，道：“好像是在集邮行为上使用的专门名词。”

我非常留意朱槿的反应，看她的神情，她显然还不知道我接下去想

说什么。

我转而问她："据说你们文武双全，各方面知识都丰富无比，请问什么叫做'对倒'？"

朱槿对答如流："刚才白姐已经说了，邮票在印刷的时候，由于版面设计的关系，会出现两枚连在一起的邮票，图案恰好完全上下颠倒的情形，就被称作'对倒'。"

我鼓掌："真是名不虚传！"

我这一句赞美，倒是发自由衷。

朱槿微笑，继续发挥："在中国邮票之中，最著名的'对倒'票，是邮史上第一套纪念邮票中，票面九分银的那一对——出现在全版的最后两张。"

这次，连白素也为之鼓掌。我看到朱槿想发问——她当然是想问何以我忽然讨论集邮问题。

我徐徐地道："这种不分是非的情形，其实也在很多行为中出现。"

朱槿一扬眉："这话未免引申太广，而且有点不伦不类——只不过是倒转，并不涉及是非。"

她这样说，当然是已经略微猜到了我的用意，所谓"唇枪舌剑"，她竟然抢先向我出招！

我冷笑："虽然'是非'是根据立场而定，甲之是，可以是乙之非。不过人类对一些事，早已建立了共同的认识。例如把几百万人的选择权利剥夺之后，却宣称从此有真正的民主，这种行为，就是颠倒是非。"

朱槿微笑："离题太远了——我们还是讨论主题吧！"

我道："很好，主题是：你们根本不能提供任何合作的条件，却在那里虚张声势，好像会有很多好处可以给我，这岂不是典型的颠倒？"

朱槿道："我们掌握了六十个应征者的资料——"

我不等她说完，就大喝一声："这六十个应征者，对你们来说，是一场恶梦！你们不但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失踪的，而且也永远找不到他们了！"

朱槿听了我的话，刹那之间脸色变得十分难看，勉强现出一点笑容："就算他们不出现，我们也可以在全世界的范围内，把他们找出来。"

我嗤之以鼻："别自欺欺人了！在那样严密地监视之下，人都会不见，再要找，怎么可能！"

朱槿低下头去，无话可说。

我又道："而且如果那些人出让生命配额成功，他们必然获得大笔金钱。再从征求者的神通来看，要替他们弄一个新的身分，甚至于给他们一副新的面貌，也不是困难之事，我可以断定，你们找到他们的机会等

于零！”

朱槿仍然不出声，我再进一步道：“老实说，就算没有这些分析，你们一而再地来找我，就已经说明了你们根本一点办法都没有！”

朱槿这才长叹数声：“你说得是——我们确然无法可施了，不过我这次来，却是想把一个情况告诉你，你一定会继续追查这件事，说不定这个情况对你有些用处。”

我本来想挥手叫她不必浪费时间了，可是白素在这时候却给我强烈的暗示，示意我应该听一听朱槿的话。

所以我没有做出拒绝的表示。

朱槿想了一想：“负责监视那六十人的工作人员，总共是二百七十人……”

我闷哼了一声：“平均六个人以上，看管一个人，也会全不见了目标，这的确令在上面的人心惊肉跳之至。”

朱槿不理会我的讽刺，继续道：“事情发生之后，对那二百七十人，进行了审查。”

我明知白素要我听朱槿的话，其中必有原因，可是我还是忍不住说了一句：“那是当然，而且也必然免不了严刑逼供。”

朱槿只当我没有说过，自顾自说：“审查的结果，不可思议至于极点。”

这“不可思议至于极点”八个字，是我的常用语，朱槿这时学著我的口气来说，倒也像模像样。

我没有催她，也没有自己设想一下，究竟不可思议到了什么程度。

朱槿停了一会，才继续道：“不可思议之一，是这二百多人所说的情形，竟然完全一样。之二，是他们所说的情形，听来荒谬绝伦。可是如果说他们在说谎，一来不可能所有人众口一词，二来也不可能如此低能，编出如此令人难以相信的谎言来。”

我闷哼了一声：“先别分析，且说内容。”

朱槿点了点头：“他们的用词或有不同，可是所说的内容却完全一样，我这里有对他们进行审查时的全部纪录，你是不是要过目一下？”

我一时之间还不知道她所谓“全部纪录”是怎么一回事，但也可想而知一定要花费很多时间，所以我道：“选最能说明问题的一部分即可。”

朱槿点了点头，打开她带来的手提箱，里面是一部电脑，她飞快地操作了一阵。

同时，她说明：“等一会你可以看到的是负责监视第二十一号应征者的小组组长接受审查的情形。此人是一个单位的保卫科科长，这是他第五次接受盘问的纪录——以前四次，和这一次的情形可以说完全相同。”

随著她的解释，电脑萤幕上已经出现了一个人，其人看来三十岁左

右，其貌不扬，正以十分诚恳的态度在说话：“请组织相信我，自从接受了组织分配的任务之后……”

我听到这里，立刻大声道：“跳过去——不听废话！”

朱槿依我所说，按了几个按钮，萤幕上那人跳动了几下，神情也起了变化，变得很是恍惚、疑惑和无依，像是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心中一动，因为就在刚才，我在另一个人的脸上，也看到过同样的神情——那个人就是陈景德。

而他们神情上最相同之处，是在于那种异样的惶惑——像是他们对自己要说的话，也表示怀疑。

这时候那人已经在说话，他一开口，第一个字就是“水”。

他道：“水，水，水……”

这时他的神情更有些像梦游病患者一般，口唇发抖：“忽然之间，四周围全是水……我不是看到了水，也不是到了水边……而是……而是……”

才听到这里，我就差点整个人跳了起来——为了不让朱槿发觉我的反应异常，所以我竭力克制著自己，装成若无其事。

不过这种情形瞒得了朱槿，却瞒不过白素。白素立刻向我望来，我和她迅速地交换了一个眼色。

令我感到吃惊的原因是，那个人所说的情形，和陈景德所说的几乎一样——用词虽有不同，但是可以判断他们的遭遇相同。而正由于那种遭遇古怪莫名，所以他们不知道该如何叙述才好。

那人在继续道：“周围全是水……我像是到了水中……可是和人在水里又不一样，我不知道该如何说，我……我……满脑子都是水，满脑子都是——水。”

陈景德说的是“整个人像是溶入了水中”，现在这人说的是“满脑子都是水”，说法虽然不同，可是都和“水”有关。

在两个人的说话之中，我仍然很难想像究竟那是什么样的情景。我只是可以肯定，这种情景一定古怪透顶，不但是人类未曾经历过的，而且也在人类的想像范围之外。

我相信如果让我也有同样的经历，我也未必能说得明白——既然超越了人类的想像力，人类的语言自然也就无法作适当的表达。

那人说到了这里，停了下来，神情依然迷惘之至。

这时候，另外有一个声音问：“发生这样的情形时，你正在干什么？”

那人道：“我已经交代过了——”

那声音厉声喝道：“再说一遍！”

那人忙道：“是，我那时正在监视目标，目标在家里，准备外出，时

间是早上八时二十五分。”

那声音又问：“发生了这样的情形之后，又怎么样p”

那人的神情诚惶诚恐之至：“等我……等我……脑中的水全部退去了之后，我人还是在那辆车子之内，可是时间已经是下午两点钟了……我不知道在那些时间里发生了什么事，要不是小成来接班，把我推醒，只怕我脑中的水，还不会退走。我对不起组织，没有完成组织交代的任务，我……”

朱槿知道我不喜欢听这类废话，所以又跳了过去。

那人以后就一直低著头，看来很是可怜。

朱槿道：“这个人的供词，可以说是一个典型，其他人的说法大同小异——总之在那一天早上，所有的监视者，都有同样的经历，而当他们醒过来的时候，监视目标已经消失了。”

我提出了问题：“你用了‘醒过来’这一说法，是不是认为他们这种情形是‘睡著了’？”

朱槿回答：“经过分析，我们初步的结论是：那些人是被催眠了。”

第四部：一个不是人的人

我虽然刚好也想到了这一点，可是听得朱槿那样说，我还是摇了摇头：“要多大的催眠力量，才能在六十个不同的地点，同时进行催眠？我不认为地球上存在这样的力量。”

朱槿没有立刻回答，白素缓缓地道：“我们所提到的‘催眠’，是不是可以理解为某种力量影响了脑部活动所产生的结果？”

我道：“本来就是那样。”

白素点头道：“那么整件事就可以理解为有某种力量影响了许多人的脑部活动。”

我吸了一口气，半晌说不出话来。

白素又道：“不但那些感到自己像是到了水中的人，是由于外来的力量所影响，才有那种感觉。而且我认为所有——全世界所有的应征者，都受到外来力量的影响，使他们失去了记忆。”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整个人跳了起来：“你是说，所有的应征者都忘记了自己曾经写信去应征这回事？”

白素点头：“这是我的设想——也是我们用尽方法，连一个应征者也找不到的原因。”

我挥著手：“我们曾经设想，是所有的应征者接到了命令，叫他们不能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

白素道：“我们发现这个假设不能成立——”

我不等他说完，就问：“你所谓‘我们’是哪些人？”

白素指了指她自己和朱槿，又道：“还有康维十七世和柳絮。”

我闷哼了一声，表示我心中的不满。因为这件事我一直毫无头绪，她应该和我多加研究才对，如今她却和别人去研究，否定了我的假设，我当然觉得不是味道。

白素当然知道我的感觉，她立刻解释：“在这件事上，你和所有人意见不同，所以我们才从另一个角度来研究。”

我知道白素所指“意见不同”是说我认为事情和外星人无关，而其他人则认为正是外星人所为。

从白素刚才所作的假设看来，能拥有这种力量的，应该只有外星人了。

可是我还是摇了摇头——这表示我仍然坚持己见。

白素道：“你还记得康维十七世取走了一箱应征信？”

我点了点头，白素又道：“康维和柳絮花了不少工夫，见了每个写信去应征的人，每个应征者，都完全不记得自己曾经写信去应征这回事

了。”

我立刻反驳：“何以见得他们是不记得，而不是他们受到了威胁，要他们不能说出来？”

白素笑道：“你忘了康维十七世是何等样人了——他体内有最可靠的测谎装置，可以判断。”

我又是摇头，又是摇手：“不对，不对，大大地不对！”

白素和朱槿望定了我，我也瞪著他们：“让我再想一想，找出不对之处来。”

白素像是想说话，可是给我打手势阻止。

我想了一想，已经找到了“不对”之所在。

我道：“这一批应征信是拦路截劫得来的，所以征求者并未过目——也就是说，征求者根本不知道有这一批应征信，也不知道写信的是什么人，在这样的情形下，征求者就算有力量可以消除他人脑部的记忆，也无从著手！”

白素立刻道：“说得好！所以，那批应征者受到了恐吓的假设也不能成立！”

我呆了一呆——刚才我所说的，竟然否定了我自己的假设。我只好道：“那就是说，两个假设都不成立。”

白素道：“可以增加一个假设：征求者有力量可以知道那一批应征信的内容。”

我不由自主苦笑：“那样，未免把征求者抬得太高了——很难想像如何在康维那里做手脚，得知应征信的内容。”

白素吸了一口气，缓缓地道：“这一点，我们不知道，康维也不知道。不过康维可以肯定，那一批应征者完全忘记了自己曾经写信应征——由此可以类推，除了失踪了的应征者之外，其余所有应征者都失去了记忆。”

我当然不会怀疑康维十七世的判断力——我相信他体内的测谎装置比人类在普遍使用的测谎器要先进了不知道多少倍。

所以我也没有理由不认同白素的话。

然而这一来，却令我感到了难以形容的恐惧。我失声道：“要是他们有能力使那么多人失去一部分记忆，他们还有什么是做不到的？”

白素和朱槿没有回答，只是望著我。从她们的神情看来，她们和我一样，从内心深处感到了恐惧。

我们的恐惧并非无缘无故——试想一想，有能力使人失去一些记忆，等于有能力影响、控制人脑部的活动，在理论上来说，这能力就可以驱使人去做任何事情！

这是多么可怕的力量!

不论这种力量掌握在什么样的人手中，都是一件可怕之极的事情——人类可能从此失去了自己的意志，而变成任人操纵的木偶！

而这种力量的掌握者，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人类行为，他也等于成了全人类的主宰。

从此，在人类的词典之中，至少就再也不会有“自由”这个名词了。

这已经不再是生命配额的转移问题，而是和全人类的命运有关，可以说关系著全人类生死存亡的大事——在地球上来说，没有任何一件事情比这件事更严重的了。

一时之间，我们三人都不出声。

过了好一会，朱槿才首先打破了沉默。她语音低沉：“一个统治全人类的魔王，并非是幻想电影中的角色，而是实际的存在，我们都免不了成为他的牺牲品！”

我只感到心中烦躁无比，听得朱槿这样说，我更是不耐烦，冷笑了一声：“这不正是你们的理想吗？虽然你们没有能力做到，可是却一直努力不懈地在做。”

朱槿的脸色十分难看，我又冷笑道：“你们努力了半个世纪，也不能把统治下的老百姓的脑洗得干净，这武力强权的能力，比起人家来，差得太远了！应该拜人为师才是！”

朱槿口唇掀动，好一会出不了声。

白素打圆场：“我认为在现在这种时候，全人类都面临如此严重的危险，大家都应该同仇敌忾才是。”

我大声道：“第一，我不认为和他们是同样的人类——他们也显然不会认同我。第二，对他们来说，那不是什么危机，那是他们一直努力在做而做不到的事，有人可以做到，那是喜讯！第三，也不必太为人类担心，有太多人甘心情愿作为受人驱使的木偶　这正是强权统治能够存在的主要原因！”

白素皱眉不言，我余意未了，又道：“这个魔王一出现，肯定会有许多人自动下跪！”

白素叹道：“虽然有太多人在强权统治面前自动下跪，可是也有更多的人，有自尊和人格，而在那种可以控制脑部活动的力量之下，难免玉石俱焚！”

我摇头：“我不那样想，我认为只要敢反抗，人就一定是自己的主人——只有那些不敢反抗，屈服在强权势力下的人，才会自动把自己变成奴隶！”

朱槿语音苦涩：“卫先生说得轻松，难道不知道反抗是要杀头的？不能要求所有人都是视死如归的英雄豪杰，千古艰难唯一死啊！”

朱槿所说，当然是事实，可是更丑恶的事实是，有太多人在完全不涉及生死问题的情形下，在强权统治者面前丑态百出，目的只不过想削尖了头挤进去，希望可以成为强权统治的宠儿——其人格之卑下，简直

已到了极点！

我当然没有必要和朱槿辩论这些，因为立场不同，观点也就不同，朱槿正是强权统治的一部分，她自然不会觉得那些争相献媚、语无伦次、丑态百出的人有什么不对——正因为有了这些人，他们的强权统治才能够继续！

我没有再说什么，白素打破了难堪的沉默："事情远比我们想像的严重——"

我和白素，很少意见不同，可是这次，我不等她说完，就打断了她的话头。

我用力一挥手："有这种力量存在，当然可怕，可是也不必把它估计过高，要是这种力量真能随心所欲，它又何必征求生命配额，大可在任何人身上予取予求，更不必一再强调要自愿了——由此可知，个人的意念，可以和这种力量作抗衡！"

白素默然半晌，才道："希望如此。"

朱槿失声道："这不是希望不希望的问题，而是要采取实际行动，消灭这种力量！"

我冷冷地道："对！赶快调一个军队，配上坦克车机关枪，浩浩荡荡去进攻——拿出对付手无寸铁的老百姓的劲头来，保证可以一举成功！"

朱槿霍然起立，俏脸煞白："我以为至少在共同的目标之下，可以和你合作——"

我立刻抢白："从根本上你就错了——我和你绝无可能有共同的目标！"

朱槿望了我片刻，转身向外就走，白素轻轻叹了一声，等朱槿走了出去，重重把门关上之后，她才道："这次，她是真心来寻求合作的。"

我摇头："不必和这种人合作！倒是康维十七世那里，应该可以找到进一步的头绪。"

白素点头："康维对这件事十分在意，他会努力进行。"

我道："有一种情形，可以肯定在许多人身上发生过，可是我却无法知道那是什么情形。"

接著，我就把陈景德来找我的经过，详细向白素说了一遍，当我说到陈景德他感到自己整个人溶进了水中的那种感觉时，白素的神情讶异莫名。

她失声道："这种情形不正是和朱槿所说的一样？那些失责的监视人员，都有同样的感觉——就是在那种感觉之中，他们失去了目标，同时也不知道时间的过去！"

一向镇定，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白素，这时也大有骇然之色。因为情形实在很可怕，这种情形已经证明了确然有一种力量，可以广泛地影响人类脑部活动，使人失去知觉，或者甚至于可以使人完全听命于

它！

这种力量，如果如朱槿所说，掌握在一个“魔王”的手中，那么他就可以操纵人类，为所欲为了。

这种情形，一直都是幻想小说或是电影的题材，忽然变得离事实如此接近，真令人直冒冷汗。

我急速地来回走动：“事情既然发展到了这一地步，我们不能坐以待毙——不知道这种力量，什么时候会来影响我们的脑部活动，我可不想做任人操纵的木偶！”

白素望著我，眉心打结，她极少在困境之中表现彷徨，可是这时她竟然问：“我们可以做些什么？”

我停止走动，抬头向上——实际上我什么也看不到，我只是迅速地转念。

我完全知道白素心情彷徨的原因，因为我的心情也一样。

这件事自从开始以来，不但吸引了全世界各方面的注意，而且也都有实际的行动。

采取行动的都是掌握了巨大力量的组织和个人，可以说是全世界的主宰力量，破天荒第一次为了同一个目标而进行活动。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也很简单：所有种种具有主宰力量的人，都希望能够得到他人的生命配额，使自己可以延迟死亡，甚至于逃过死亡！

这不但是人类普遍的梦想，更尤其是那一类正在享受荣华富贵者梦寐以求的事情，所以可以相信他们正在倾力以赴。

可是集中了全世界的力量，还是一无所获。

由此可知面对的力量是如何地不可测——别说要对付它，就算要加以想像，也无从著手。

我，卫斯理，和白素，虽然曾经有过极多他人未曾有的经历，好像是很成功的冒险家，可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们都觉得自己渺小之至，根本微弱到了什么力量也没有的程度！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有人已经掌握了控制人类脑部活动的力量，全人类就等于在砧板上的鱼肉一样，任人宰割，我们也是人，难以有办法可以对付。”

白素苦笑：“那就真的只好坐以待毙了？”

我陡然吸了一口气：“我们是人，才无法对付可以控制脑部活动的力量，如果有一个人，根本不是人，那么他就有可能和那种力量对抗！”

每一个不同的生活圈子之中，就有不同的语言。像我和白素所说的“一个人，根本不是人”这样的话，在不知情由的人听来，一定以为我神经有毛病。

可是白素一听就明白，她也吸了一口气：“康维十七世？”

我用力点头：“正是他——他不是人类，没有人类共同拥有的脑部，他的脑部，是完全不同的一种组织，能控制人类脑部活动的力量，对他一定不起作用。”

我说了之后，顿了一顿，又补充道：“而且他对这件事很有兴趣——他希望他的妻子可以获得大量生命配额！所以他一定会尽力以赴。”

白素皱眉不语，我问道：“还有什么疑问？”

白素迟疑了一会，才道：“或许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如果康维为了柳絮可以获得大量生命配额，反而和那种力量合作，那就更不可收拾了！”

我笑了起来，白素奇怪我何以在现在这种情形下，居然还笑得出来，她瞪大了眼睛望著我，我道：“你这是以地球人之心，度机器人之腹。”

白素问道：“此话怎讲？”

我把我要说的话，认真想了一遍——因为事关重大，我必须肯定我的想法。

然后我正色道：“康维曾经告诉过我，他的一切思想方法，都是根据人类思想行为正的一面来设定的。所以他的行为，必然是百分之百的正人君子所为，不会有半点小人行径，他不会为了柳絮可以得到大量生命配额，而做对不起人类之事！”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苦笑：“真是讽刺——无法绝对相信同类，却可以绝对相信机器人！”

我也苦笑：“很多外星朋友对我说过：地球人虽然落后，可是地球人脑部结构之复杂，他们至多只了解千分之一而已。”

白素感叹：“那已经比地球人本身好多了，地球人对自己脑部所知，只怕连万分之一也没有。”

我说出了我的决定：“我要去找康维，我们这里总算有一点新的发现，对我们来说，并没有什么作用，可是对他来说，可能是很重要的启发。”

白素同意：“对，而且要带陈景德一起去——这个人是唯一有可能可以和那些失踪的应征者联系的人。我立刻联络柳絮，你去找陈景德。”

虽然去找康维十七世，对于解决整件事还是渺茫之至，但至少可以有一点行动，而不是一直坐在那里等，这也勉强可以算是打破了闷局。

陈景德那面自然是一口答应。而康维和柳絮听说我这里有了新的发现，也兴奋之至。康维甚至于要立刻用他的“交通工具”来接我们。

他的交通工具是一艘性能杰出的飞船，可以瞬刹之间，直上青冥，随心所欲，翱翔九天，是地球人梦想中的东西，伟大之极。这飞船每次出动，都惊世骇俗，会引起许多麻烦。而且我也想和陈景德相处一些时间，以便更了解他和陈宜兴之间的联系。

所以我拒绝了康维的好意，自行和陈景德到他的“柳絮古堡”去和他会面。

白素和我同行，红绫别说随时待命，只要我在瑞士那面有需要，她立刻可以启程前来。

我不知道她何以会有这样的决定，猜想在那个怪鸡场中的事，怕还没有完全了结，我也没有多问。

在飞机上，我要求陈景德集中精神，尽可能去感觉陈宜兴现在的处境。可是陈景德却心神不定，他非但不能集中精神，而且简直坐立不安。

他也不是对陈宜兴的处境毫无感觉，他还是感到陈宜兴是在一个空间之中——我认为他的这种感觉，是受到了欺骗的结果，陈景德也说不出进一步的感觉，所以在这方面可以说毫无进展。

到了瑞士，康维和柳絮在机场相迎。

两人亲自远迎，表示他们对这件事关切之至。我们一秒钟也不耽搁，一见面，正在握手，康维已经问道：“卫君，你那里有什么新发现？”

我把陈景德介绍给他们：“先由他来说。”

于是一面上车，一面陈景德已经开始叙述。

等到车子驶上了只通向古堡的道路时，陈景德的叙述已经完毕，我开始转述朱槿的调查所得，以及我和白素得出的推论。

康维和柳絮听得十分用心，并不插言，只是不时交换一下眼色。等到我也说完，车子已经在古堡门口停下。

我并不是第一次来这个古堡，可是这次和上一次，古堡周围的环境竟然大不相同　康维在湖边上种植了无数柳树，也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方法，算来没有多少年功夫，柳树竟然大都有合抱的粗细。

此际正是仲夏时分，柳条长垂，枝梢都点在水面，随风飘动时，在平静的水面上，画出一个接一个的涟漪。水圈不断在水面上向远处扩张，把视线引向远处，极目望去，湖水和柳荫交融成一望无际的碧绿，使人感到如置身于幻境之中。

下了车之后，我和白素自然而然向湖边走去，迎著清风，竟然在那一刻，感到了异常的空灵，像是天地之间，再也没有值得挂念的事情了。

阳光洒在湖面上，弹跳著亿万点金光，时而分散，时而凝聚，更显得变幻莫测。

当时我不知道白素的感觉怎么样，因为我自己在不知不觉之间，进入了一种超然物外的境界之中，没有去留心白素，只知道她在我身边。

后来和白素说起当时的情形，才知道她和我一样。

那时我的视线像是胶著在湖面上，可是渐渐地，我看出去，眼前的

景象却有了改变阳光映在水上的光影逐渐消失，我看到的只是一片碧绿，在那一片碧绿之中，却又有水光在荡漾。

这种情形，宛若我并不是站在湖边，而是已经潜进了湖水之中，而且正在越潜越深！

我双眼睁得极大，而且心中十分清楚，我现在看到的并非幻觉。可是一时之间，我也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所以有一个极短暂时间的慌乱，甚至于以为自己真的已经跌进了水中。

若不是我曾经听过陈景德的叙述和朱槿的转述，虽然我也会努力在这种感觉中挣扎出来——因为我感到这种感觉绝不正常，所以非运用自己的意志力来和它对抗不可，可是我也不会那么快就可以摆脱。

但是有了陈景德和朱槿的叙述，使我第一时间就想到了陈景德和那些监视者的遭遇，他们都曾经有“和水溶成了一体”的感觉，这种感觉，听旁人说，很难真正体会，可是这时候我就陡然感到，我也像是整个人溶进了水中，几乎分不出人和水之间的界限了！

我自然也明白出现了这种情形之后会有怎样的后果——我可不想失去记忆，所以更激发了我要尽一切力量与之对抗的念头。

这种念头是如此之强烈，以致情形变得像是我被无边无涯的碧水困在中间，而我要努力打破这种困境，破茧而出，才能自救。

当然实际上我没有任何动作，一切都在脑部活动中产生，我全部的精神力量，都集中在一点上，这一点就是：我要自己控制自己脑部的活动，而不是由外来的力量所控制。

这时候我已经可以肯定，我之所以会有这样奇异的感觉，完全是因为有外来力量在影响我脑部活动之故。

这情形就像有人在对我进行催眠一样。

我有对抗第一流催眠师的经验，而且这时，下意识也告诉我，如果对抗失败，后果严重，所以对抗的意念特别强烈，如怒涛汹涌，形成一股极大的力量。

我不知道这个过程有多久，只是感到在我强烈的对抗之下，忽然眼前金光闪耀，我又看到了阳光，看到了柳树，也看到了身边的白素。

白素这时也正向我望来，一看她的神情和眼色，我就知道在她身上的感受和我一样。

我们两人都有劫后重逢之感，自然而然相互紧紧握著手。这时候康维来到了我们面前，神情诧异：“发生了什么事？”

我失声道：“刚才有人想把我们拉到水底去！”

康维听了，神情大惑不解。我立刻知道我的话说得不恰当，因为在他看来，刚才我和白素只是站在湖边，一动不动。至于我们的感觉如何，他自然不知道，所以在他听来，我那句话，也就莫名其妙之至。

我忙道：“我的意思是：刚才有力量影响了我们脑部的活动，使我们

感到自己……溶进了水中。”

康维和柳絮已经听过我的叙述，知道这种感觉是怎么一回事，他们感到讶异，那是意料之中的事，可是他们的反应却十分强烈，柳絮有不能想像的神情，而康维则既惊且怒，大胡子耸动，大声道：“好大胆！”

这下子，轮到我莫名其妙了。

柳絮解释：“古堡两百公尺范围，都受到特别设施的保护，防止外来力量的侵入。”

我们刚才有这种感觉，当然是外来力量的影响之故，也就是说外来力量侵入了康维的领土，所以他才感到吃惊和愤怒。

不过我仍然不明白，所以我道：“这种力量，如何防止？”

第五部：根本重地

在我想来，能影响人类脑部活动的力量，必然属于思想波一类的能量，来无影去无踪，纵使有防御设备，如何对付？

我这样一问，康维立刻知道应该如何回答。他道：“这里的防护措施，可以应付任何形式的侵入——现在虽然没能阻止，可是只要有力量曾经侵入，必有纪录，我们这就去查看，看看是何方神圣，胆敢在关公面前舞大刀！”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也非常兴奋——直到现在，一点头绪也没有，难得这种力量忍不住向我们出击，虽然以康维十七世的本领也不能阻止，可是如果留下了纪录，对于追查它的来龙去脉却大有帮助。

我挥手：“还等什么，这就去！”

康维性子比我还急，向柳絮作了一个手势，身子一晃，箭也似向前射出——我估计时速至少二百公里，才一眨眼，就见他进了古堡的大门。

柳絮道：“先让他去操作，我们不必太著急。”

我心知这个防御系统必然很是复杂，操作需时，性急也没有用，况且我也没有康维那样高速前进的能力，所以只好由柳絮带路，走向古堡。

那古堡之内回廊曲折，暗门处处，若不是有人带路，要找一个特定的目标，并非容易。

柳絮带著我们，转了好几个弯，又走下了一道至少有十五公尺高向下的旋转楼梯，又经过了一条斜向下的长长甬道；那甬道长得像是没有尽头一样。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后来我说：“当时我感到这条甬道通向湖底，你猜我联想到了什么？”

那时温宝裕也在旁边，白素还没有回答，他就抢著道：“那还消说，当然是联想到了西湖梅庄——天王老子带著令狐冲去见任老爷子！”

温宝裕居然一猜就中，我当时确然如此想，所以我问柳絮：“我们现在是在湖底下？”

柳絮点了点头，我心中疑惑，不知道这是古堡原来的设施，还是康维的杰作，不过我没有再问——毕竟康维不是人，心意难测，东问西问，恐怕他会不高兴。

后来证明了我是小人之心，但少去问无关的问题，也算是一种礼貌，并不算差错　这是后话，略过不提。

到了甬道的尽头，是一扇门，看来并无特异之处。柳絮来到门前，双手一起按在门上，又说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

在她做这些动作的时候，我在想：这开门的方法，真可以说是万无

一失！

两只手，十个手指的指纹，再加上声音，可以说在宇宙之间独一无二，不会有相同的可能，也就令人无法假冒。

柳絮同时解释：“这里面是‘中枢’，等于人的脑部，实际上，也就是康维的脑部是他生命的由来，所以他对这地方十分紧张，非但不会随便让人进来，而且根本不肯让人知道有这样一个所在。”

她并没有特别说明我们可以进入这个根本重地的原因——不必明说，也可以知道，那当然是基于康维对我和白素的绝对信任。想起刚才我还认为他不是人类，心中不免惭愧。

说话之间，那门已缓缓移开，门内是一个小小的空间，在那个小空间中，居然三面墙上，共有九扇门之多。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叹道：“肯定连天工大王来到这里，也不知道该如何才好了——这些门，当然是拣错了一扇，就有严重的后果！”

柳絮道：“是，要是弄错了，这里的温度，在三秒钟之内，会上升到摄氏三千度　任何生物，都会死亡。”

她说到这里，忽然现出顽皮的神情，向我道：“要是卫大哥你是闯入者，你会怎么办？”

我想了一想，别想说“除了冒九分之一的险之外，别无他法”，白素已经笑道：“另找出路！”

白素此言一出，我和柳絮都大为叹服，我拍手：“当然这九扇门全是陷阱——开哪一扇门，都会成为飞灰！”

柳絮点了点头，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感到康维和柳絮对我们公开防守如此严密的禁地，可以说开诚布公，毫无保留之至，这令我们十分感动。

只见柳絮走向右首的墙，在两扇门之间的墙上，伸指极快地叩了十来下，节奏甚快。

她才缩回手，中心部分的地板就移动，出现了一个一公尺见方的洞，向下看去，黑沉沉地，不知道有多深。

柳絮向我们招了招手，我们走到洞边，柳絮取出了一根小棒，上面有几个按钮，她把小棒对准了下面，手指在不同的按钮上，至少按了二十多下。

这所在竟然如此隐密，真令人匪夷所思。我也知道，柳絮在那些按钮上的动作，如果稍有差错，只怕又是会在三秒钟之内，变成高温摄氏三千度！

在她做完了这个动作之后，下面有一点轻微的声响传上来，不一会，就看到一块铁板升上，恰好填补了地上的那个洞。

柳絮又作了一个手势，我们四人一起站上了那块铁板，铁板向下沉去。

铁板下沉了大约两公尺，我们头顶上的地板已经合拢，眼前登时变得一片漆黑。

那是真正的黑暗，完全没有任何光线，所以人的视觉系统，也完全失效。

我不敢乱动——四个人站在一块没有围边，只有一平方公尺的板上，只要一不小心，就可能有意外。

在黑暗中，柳絮问道："卫大哥，要是你一个人闯进来，已经过了几关，到了现在这一地步，你会干什么？"

她又在出题目考我，这次我学乖了，想了一想，答道："我什么也不干——更绝对不会弄出点光亮来看清楚身处的环境，我相信即使是微弱的光线，也足以引起严重的后果。"

黑暗中传来柳絮的鼓掌声，我笑道："总算答对了——其实你这个问题根本不能成立，因为我自知不可能闯到这一地步！"

柳絮忽然叹了一声："我总感到，你和白姐没有做不到的事情。"

我哈哈大笑："你太看得起我们了，别说大胡子康维，就是你本人，也不会比我们差！"

柳絮沉默了片刻，才道："本来或许是，可是近来我越来越没有了……精神……或许我生命里冒险生活的配额已经用完了。"

我呆了一呆，白素道："我看多半是古堡的生活太安乐了。"

柳絮没有再说什么，就在这时候，铁板的下沉之势已经停止，我估计大约下沉了三十公尺左右。

这时候，四周围渐渐有了亮光，唯然光线十分微弱，可是对于久处黑暗中的人来说，已经足够。

我首先看到的是陈景德的脸，他的脸上有著梦幻一样的神情。在来的时候，我曾约略向他介绍了一下康维和柳絮这两人的情形。当时他的反应是："我知道，在你的记述之中，我感到和这两个人十分熟悉。"

可是等他来到了古堡之后，他才知道我的记述，实在不足以表达实际情形的诡异于十分之一！

所以他心绪之紊乱，实在是难以形容，常言道"张口结舌"，要来形容一个人吃惊的情形，陈景德正是如此，我留意到他几乎一直张大了口，可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等到我们在铁板上向下沉去之际，他更是连大气也不敢透，所以他这个人像是根本不存在一样。

他也很是知趣，知道他能够有这样的奇遇，来到古堡的根本重地，完全是因为我的缘故，所以他也知道绝对不应该多说什么。做人是否知趣，是一个人能否受人欢迎的主要条件，所以后来康维和柳絮对陈景德印象很好。

却说当时我伸手在陈景德肩头上轻轻拍了一下，低声道："等一会你

看到的情形，会令你更惊讶，要有心理准备才好。”

陈景德用力点头，这才透了一口气。

我再向四周围看了一看，看到四面都有通道，也都有亮光，经过了好几关，还需要有选择。

柳絮向左首的通道指了一指，我们一起向前走去，走出几步，就感到脚下有传送带在移动，带著我们向前。到了通道尽头，一扇门自动打开，就看到了康维。

照说我也不是第一次见到康维，可是这时候看到了他，感觉之诡异，简直难以形容！

首先整个眼前的环境，已经古怪莫名，那是一个极大的空间，至少有二百平方公尺，全是各种各样的仪器和萤光幕，大部分萤光幕上都在闪动著变幻无穷的颜色和线条，也不知道代表了什么。

康维坐在一座控制台之前，双眼发光，神情严肃之至，盯著面前的一幅大萤光幕，萤光幕上有许多杂乱的线条在闪动。

令我产生了极度诡异之感的是，不但康维双眼发出奇异的光芒，那是实实在在的光芒，射在萤光幕上，正和那些闪动的线条，起著作用。而且在康维的额头上，有许多细小的管子伸出来，长短不一，有的长达二十公分，有的只有一公分，在那些管子之中，各有不同的光线射出，射向四面八方，看来他正运用这些光线，在操作各项仪器。

这种情景，著实令人目瞪口呆，康维这个机器人，这才真的看来是机器人。

而这个机器人的动作又灵活无比，我又确知他有极其复杂的思想能力，所以眼前的情形，看来也就格外令人心惊肉跳。

我们不由自主站定了脚步，柳絮压低了声音：“他正在找寻刚才影响你们脑部活动的力量——看来还没有结果。”

在这样的环境中，我实在没有可以出力之处，我只是随口道：“那力量来过了又走了，上哪里去找？”

我话才一说完，就听到了熟悉的康维的声音——他的嘴根本没有张开过，声音也不知道是从哪里传出来的。

康维在回答我的问题：“只要它曾经出现过，我这里就有纪录，就可以把它揪出来！”

康维在这样说的时候，语音之中，还充满了信心。可是在大约三分钟之后，只见他霍然起立，双手乱挥，额头上的那些管子全都缩了进去，恢复了原状，双眼之中，那种奇异的光芒也已消失，代之以闪烁不定，表示他心中十分疑惑的眼神。

看到了这种情形，不必说明，也可以知道事情进展并不顺利。康维挥了一阵手，大踏步向我走来，在我面前站定，问道：“你刚才真的感到自己忽然之间到了水中？”

他竟然怀疑我的感觉，这自然令我生气，可是看他的神情如此认真，我也不能发他的脾气。

我还没有回答，白素已经道：“如果只是一人有这种感觉，可能是幻觉，但刚才我们两个人感觉一样，那就真的是受了外来力量的影响。”

康维望向白素：“会不会是湖光波影的环境，加上你们又曾经听过陈景德和朱槿的叙述，所以有了这样的联想？”

白素道：“当然不会——如果环境使人产生联想，那么陈先生应该比我们更容易产生。”

陈景德接著道：“刚才我没有那种感觉。”

康维还想说什么，我已经很不耐烦，大声道：“你是不是找不出什么来，所以只好说我们的感觉只是自己产生的幻想？”

康维的神情，变得尴尬之至。柳絮立刻站到他的身边，虽然不作一语，可是她轻轻依靠著康维，表示她对康维的支持。

康维很快就恢复了自信，他大动作地挥著手，大声道：“对，我什么也找不出来　这表示根本没有什么力量曾经出现过。”

我叹了一声：“也表示曾经有某种力量出现过，而成功的避过了监视！”

康维呆了一呆，然后大摇其头：“不可能，绝对不可能。”

我再叹一声：“大胡子，你太像人了，所以也有人不肯承认失败的缺点。”

康维反唇相讥：“你才是真正的人，所以有固执地不肯承认事实的缺点。”

我提高了声音：“我坚持刚才的感觉是实在的！”

康维立刻回答：“我坚持我的意见。你的话，在逻辑上不能成立——感觉只是一种感觉，不可能实在，任何感觉都可以归纳在幻觉的范围之内。”

我怒道：“你又不是我，怎么知道我刚才的感觉不实在？当你也有了这种感觉时，你就会知道那是实实在在的了！”

听得我这样说，陈景德在一旁大点其头，表示同意。

康推却仍然不相信，他向白素望去——看来他和其他人一样，和我有了争执，就希望白素主持公道。

我也向白素望去，心中肯定白素会支持我，因为她刚才和我有同样的感觉。

白素想了一想，才道：“康维先生，对于你的能力，我们绝不怀疑，你不认为有外来力量影响了我们脑部活动，我也不和你争论。不过我必须指出一个事实：一定曾经有外来力量侵入过！而你却根本没有发现。”

康维打了一个哈哈，表示根本不相信。

倒是柳絮，对于白素的话十分重视，她疾声问：“白姐何所据而云然？”

白素沉声道：“第一个问题：你们见过那些应征者，他们全部忘记了自己曾经写信去应征，对不对？”

康维抢著道：“是，而且我也认为是有某种力量，使他们失去了记忆——不过这并不是发生在古堡范围之内，所以我当然无法捕捉得到。”

白素又道：“你不觉得事情有些古怪？那些应征者的应征信全部落在你的手里，那种力量又凭什么去影响那些应征者的脑部活动，使他们失去记忆？那种力量使全世界的应征者失去记忆，是由于他们掌握了应征者的资料。如果他们没有掌握应征者的资料，他们的力量再强大，由于没有目标，所以也不能起到作用。”

康维面对白素这样的责问，居然对答如流：“这种力量既然可以影响人类脑部活动，当然也可以捕捉人类的思想。应征者在寄出应征信之后，一定会不断想著这件事，这种力量就可以在他们的思想中获得一切资料。”

白素回答得更快：“照你这样的说法，这种力量必须捕捉每一个人的思想活动，难道你不认为这种可能性并不是很高？”

这一次，康维呆了一呆。

我在心中，暗暗喝了一声采——白素提出的问题，和他的分析，都极之合理，我也知道她进一步想说明什么。

康维虽然极其自信，可是他也立刻分析出白素的话十分有理，所以他吸了一口气，问：“你究竟想说明什么？”

白素并不立即回答，而是反问：“你们如何处理那些应征信？”

康维道：“拆阅之后，输入电脑。你们有没有兴趣看一下——那些卖命者，千奇百怪，令人感叹之至——”

他话没有说完，就停了下来，现出古怪透顶的神情，突然整个人跳了起来，叫嚷道：“你想说，应征者的资料是从我这里的电脑泄露出去的？”

白素的声音很平静：“这是可能之一。”

康维跳得更高，嚷得也更大声：“绝无可能——别的我不敢说，这一点我可以肯定，绝无任何力量可以进入我的电脑系统！”

他说到这里，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敲了两下，又道：“我的电脑系统，就在此处，要是有外来力量侵入，我就不再是我，只是一堆废铜烂铁了！”

他是一个靠电脑进行一切活动的机器人，他的电脑中心部分如果被外来力量侵入，当然比人类脑部发生同样情形严重得多——人类还可能有反抗的余地，他却非变成所有一切都听从外来力量的指挥不可。

对他来说，没有比这件事情更严重的了，所以白素的话，才令他有

那样强烈的反应。

关于这一点，我倒是同意康维的说法，所以我用力点头：“我也以为不可能有人从他的电脑系统之中获得资料。”

白素吸了一口气，缓缓地转过身，向柳絮望去，柳絮立刻说：“我没有告诉任何人！”

白素神色凝重：“我不是说你曾经告诉过别人，可是你也曾经看过所有的应征信，是不是？”

柳絮十分机灵，立刻知道白素想说什么，她摇头：“虽然我每一封信都看过，可是在我脑部的记忆之中，也不可能保留全部资料。”

柳絮的说法，太过复杂，简单地说，白素的意思是那种力量捕捉了柳絮的思想，所以才得到了应征者的资料。柳絮在解释：她本身也不能把应征者的资料，全部记住，那种力量当然也无法从她那里得到全部资料。

这时候，各人的神情都严肃之至——白素的分析，达到了一个严重之极的问题：确然有力量可以捕捉脑部活动所产生的思想，而且古堡的一切措施都无法防范！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认为，有可能是你在看资料的同时，那种力量就通过了你的脑部活动，从而获得资料。”

虽然我们几人都已经知道白素分析的结果会是什么，可是听到白素说出来，我们还是有心惊肉跳之感。

白素又补充道：“所以这种力量，不必去捕捉许多人，只要对付柳絮一个人，就可以达到目的。”

康维叫了起来：“不一定是柳絮，或许是我。”

白素道：“不会是你——因为你不是人，相信这种力量，只能对付人。”

陈景德突然惊叫：“这……岂不是只要他喜欢，就可以知道地球上每一个人在想什么！”

我点了点头：“根据现在的事态来看，确然如此。这种力量对人类脑部活动的影响力，十分骇人。而且人类完全无法与它对抗。”

我说到这里，向康维望去——这正是我们到古堡来的目的，只不过现在更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推论而已。

康维神情复杂，慢慢地摇头，我已经叫了起来：“现在只有你有能力和这种力量对抗，难道你不打算出力？”

康维仍然摇头：“虽然你们一再说我不是人，可是我自己一直认为是人类的一分子，我当然会尽力，可是我觉得你们把事情推论得太严重了些。”

陈景德失声道：“事情根本就是严重之至——人类的思想全在他人的掌握之中，等于每个人都没有了自己！”

康维作了一个手势，令我们稍安毋躁，他道：“我的意思是，这种力量虽然有这种能力，可是他们并未胡乱使用。”

我焦躁起来：“你在胡说八道什么！你怎么知道他们不会胡乱使用这种力量？就算他们不胡乱使用，只要有这种力量存在，就是人类生活的心腹大患！”

康维伸手按住了我的肩头：“你听我分析，照说，你们来找我，那种力量应该知道，可是它并没有阻止你们前来！”

我正想开口，柳絮已经抢在我的前面：“那可能说明那种力量知道你不足以和他们对抗。”

康维苦笑：“或许是如此。不过卫斯理他们注意这件事也已经很久，好像也没有受过什么干涉，像是丧失记忆之类，由此可知那种力量未必对人类的行为有什么恶意——看来它关心的只是生命配额的转移，而且他们也不是强迫进行，不但一再强调自愿，而且还提供极高的金钱作为代价！”

康维的话，十分有理，可是一想到有力量可以随心所欲捕捉人类思想，就像有一条鱼骨鲠在喉咙里一样，虽然不至于威胁生命，可是那种不舒服的程度，却也超过所能忍受的程度之上。

我略想了一想：“或许是它根本不把我们当对手，所以不屑理会。”

康维居然同意我的说法，他点头道：“可能——这种力量既然可以控制人的脑部活动，我想不出人类有任何方法可以相抗。”

我心中烦躁，大声道：“说来说去，还是非把这种力量消灭不可！”

康维用一种十分奇怪的神情望著我，他虽然没有出声，可是我已经知道他心中在说什么——连与之相抗的能力都没有，还说什么把它消灭！

我感到一阵寒意，呆了半晌，才缓过气来，苦笑道：“这样说来，只好‘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了？”

一时之间，偌大的空间之中，静得阒无人声，只有仪器所发出的一些古怪声响。

显然我刚才那句话，所有人都认为是事实！

也就是说，从此人类将陷入一种极可悲、任人控制的局面之中了。

虽然说，人生本来就很不如意，在许多情形之下，都身不由己，一己的愿望，能实现的，只怕连万分之一都不到。可是在理论上来说，人总还是自己的主人，脑部活动　思想——总是可以完全由自己来作主。

若是连脑部活动也受到控制，那么人和牵线木偶还有什么不同？人的生命，也可以说完全失去了意义！

过了好一会，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握住了我冰凉的手，打破了沉默：“我觉得康维的分析，很有道理，那种力量未必想控制全人类，它只是对生命配额有兴趣。而且它也没有运用它的能力，使人‘自愿’献出生

命配额，由此可知它并无恶意。”

我用力挥手：“你们不明白，我不是不同意你们的分析。我也以为它并无恶意，可是问题是在于它有作恶的能力！如果没有其他的力量可以制衡，那么它就是随时可以爆发的炸弹！”

第六部：卖命者言

每个人听了我的话之后，反应不一，其中以康维最不以为然。我又指著他道：“这种心态，就像封建制度统治之下的老百姓，所具有的那种无可奈何的心态一样。”

康维瞪大了眼：“你把问题扯得太远了吧！”

我道：“我这是举例——老百姓希望有好皇帝，以为只要皇帝有仁心，就可以有好日子过，却不知道由于没有力量可以制衡皇帝的行为，一切都以皇帝个人意志为决定，这就是最危险的情形，皇帝一旦胡作非为起来，老百姓也就只好血流成河、尸横遍野了这种情形，在人类历史上发生过不知道多少次！”

康维仍然瞪大了眼，而且张大了口，可是他却说不出话来，因为我所举的例子，确然很说明了目前人类的处境。

白素最能了解我的想法，她道：“不论怎样，是谁掌握了这种力量，必须把他找出来！”

她说著，视线停在康维身上。

康维苦笑：“这些日子来，我实在已经尽了力，可是一无所获，现在那种力量又……又……公然侵入，我……”

他说到这里，可能是心中实在太惶急，竟然用力去扯自己的头发。

他的头发，当然和我们的头发不一样，只是装饰，那是他身上几百万件零件中的一部分，有著巨大的作用，刚才我就看到过他的头发上有光芒射出，可以控制仪器的操作，这时候他乱抓乱拔，要是弄坏了，天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所以我和白素齐声道：“你别著急，事情总有办法解决的。”

康维显然不接受我们这种空洞的安慰，他反而腾出一只手来，去扯他的大胡子。柳絮扑过去抱住了他，神情爱怜，在他耳边，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康维的情绪总算稳定了下来，他双手下垂，大口喘气，向我们望来。

我猜想，柳絮必然是说了“有卫斯理和白素在，不会有解决不了的事”之类的话，所以我立刻道：“别指望我们——我们是人，正处于受人控制的情形之下，能有什么作为？”

康维和柳絮对我的话还没有反应之前，白素已经出乎意料之外地道：“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才有些事可做。”

白素的话，令所有人讶异莫名，康维性子居然比我还要急，他抢著问：“我们能做什么？”

白素居然笑得很欢畅：“我说我们，并不包括阁下在内。”

康维的神情极端无可奈何，他搂住了柳絮，向她道：“除了你之外，没有别的人把我当人。”

我忍住了没有说的一句话是：柳絮身体内曾经被植入过由意念控制的核子弹，她早已经是半个机器人了。

白素知道我想说什么，她轻轻推了我一下，所以我立刻改口："常言道，人生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你还想怎么样？"

几句话，大大合乎康维的心意，他望著柳絮，登时现出死而无憾的神情来，虽然不至于令人作呕，可是也够瞧的了！

肉麻了好一会，康维才问："卫夫人有何妙计？"

白素道："一字真言。"

每个人皆面面相觑，莫测高深，连我也莫名其妙。

白素笑道："等！"

的确只有一个字，可是，等什么？

白素吸了一口气："那种力量既然可以控制人类脑部活动，当然也可以知道我们在想什么，它也有能力和我们沟通联络——如果它没有恶意，而又知道我们因为它的行为而产生了极度的恐惧，它就会和我们联络。"

白素这一番解释，推论很是合理，可是基础却建立在那种力量没有恶意之上。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摊了摊手："我们只好这样，且相信它并没有恶意！"

我道："岂止要没有恶意，简直还要对人类有十二万分的爱心才行——不然它怎么会因为我们产生恐惧而和我们联络？"

我这样说，并不是反对白素的推论，也不是在讽刺，而是指出一个事实。而且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只是想指出，推论虽然有理，可是实际上能发生这种情形的可能，渺茫之极。

白素没有和我争论，很少说话的陈景德，却坚决支持白素的意见，他用很肯定的语气道："是不是有爱心，我不敢说，可是没有恶意，我倒可以相信。"

康维大感兴趣："你怎么知道？"

他已经知道陈景德的情形，还要如此发问，可知道他这个机器脑袋有时候转弯不灵。

我代陈景德回答："当然是他没有感到它的兄弟受到伤害，所以他才这样想。我已经告诉过他，现在他接收到的感觉，并不可靠，极可能是假象。"

康维摇头："卫斯理，你这个人最大的毛病，就是把自己不了解的一方，都先假设为敌人。"

这大胡子机器人，竟然用这种话来批评我，我当然感到不高兴，而且也不准备接受。

可是我还没有反驳，康维大约看到了我脸色不善，所以又道：“这也不能怪你，这是人类的通病——对自己不了解的人，自然而然，会产生敌意。”

我连连冷笑：“真是稀奇，听说你的一切思想行为都是根据人类的思想行为来设定的，怎么你又会没有这个毛病？”

康维笑道：“我说这种对自己不了解的一方，产生敌意，是‘人类的通病’，并没有说这种现象是“人类的天性”。通病的产生，是由于后天环境造成的，并非人生来如此。”

我继续冷笑：“原来阁下健康无比，一点‘通病’也没有！”

康维摇头：“不是没有，而是知道那是毛病。”

我虽然还是很生气，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无奈他何。

他索性哈哈大笑起来：“我想你也一定知道应该‘闻过则喜’的道理，可是你却生气了，这就是你的毛病，而且你自己并不知道！”

我也忍不住笑：“你这个机器脑袋，僵化之极。人的天性应该是闻过则怒，据说在经过了一番修身养性之后，可以达到闻过则喜的境界——要经过努力才能达到的目标，可知非天性也！”

康维刚张口，还没有出声，柳絮就笑向白素道：“他们两人真有趣——这种问题有什么好争论的？”

白素也笑：“对啊，几千年前，已经有人争过了，而且并没有结论。”

她一面说，一面望著我，我道：“你想说我倾向‘人性本恶’，而康维则否？”

康维笑道：“那也没有什么，人人都可以有自己的主张——不过你可别再说我是机器脑袋，那是人身攻击！”

我哈哈大笑：“我是闻过则怒，你比我更差，竟然闻事实而怒！”

康维想生气，可是又不能否认他的脑袋根本是一组机器的事实，所以神情尴尬，看来十分有趣。

我们没有再争下去，陈景德很认真地道：“我相信，如果陈宜兴有生命之危，我作为他的一半，一定会有感觉，这不是任何力量所能阻止的。”

他们各人既然都倾向以为那种力量对人类不怀恶意，在现在这种情形下，我坚持己见，也没有意思，所以我挥了挥手，没有再说什么。

康维笑道：“我知道卫斯理心中不服，不过就拿征求生命配额这件事来说，他也认为在道德上有问题，可是实际上一个愿买，一个愿卖，完全是两厢情愿的事情，根本不存在道德上的问题。”

我忍不住又反驳：“事关人命，非同小可，你怎么知道出让生命配额的人，完全情愿？”

康维笑得欢喜，柳絮在一旁也跟著笑。看他们的情形，完全是胸有成竹的模样。

康维道：“首先，那种力量一再强调应征者要自愿出让生命配额，我相信这其中一定有很奥妙的原因在，猜想是如果不是出于自愿——百分之百的完全自愿，生命配额的转移，将无法进行。”

我冷笑：“用巨额金钱去引诱他人出让生命，在道德上总有问题！”

康维仍然笑著：“我这里有一千多封应征者表示愿意出让生命的信，请你看了之后，了解一下卖命者的心声，再作定论。”

我还没回答，白素已经答应：“反正我们现在只能等待——”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这守株待兔之法，有时候也会有用，尤其是在完全没有办法的时候。所以我们不妨来看看那些应征信，我们自己不愿意出让生命，也不愿意购买，但人家愿意，就没有权力阻止。”

我咕哝了一句：“人生最宝贵的是生命，有人会愿意出让，真是怪事！”

康维听力极强，只有他听到了我的话，他大笑数声：“你看了之后再说。”

我点了点头，康纵向柳絮使了一个眼色，柳絮走向一座控制台，一面操作，一面解释：“应征信有上千封，当然不必全部看完。所有的信可以分成几类，先看第一类，我和康维称之为‘废旧货出让类’。”

只是听他的解释，根本莫名其妙，可是按著一幅大萤光幕上已经现出了一封接一封的应征信。

应征者都已经超过八十岁，而且都患了不同的不治之症，正在苟延残存。

他们现在活著和死亡已经差别极少，可是他们某些生命配额还没有用完，剩下的那些生命配额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意义——早几个月死，或者更好，可以免去疾病带来的痛苦。

但是他们剩下的生命配额，如果可以转移，对其他需要的人，还是有用。这情形就像是旧货买卖一样。

这几封应征信都是垂死的老人亲自写来的，他们希望能够得到一笔金钱，一来可以使自己的亲人受惠，二来也可以使自己的丧葬费用有了著落。信中用词恳切，千万请求征求者快些回答，因为他们的生命配额所余无几，浪费在他们自己身上，实在太可惜了。

接下来几封信，却是卖命者的亲人写来的，由亲人代表他们表示愿意出让生命配额，因为他们本身已经丧失了意识——他们是脑部受伤者，长期昏迷不醒，俗称“植物人”者是。

这种情形下的生命，活著和死亡，简直已经可以画上等号。可是他们的心脏还在跳动，有的还十分健康，这表示他们的心脏跳动的配额还有许多，这种配额对他们来说，没有用处，对需要的人来说，却有用之至！

这种情况的出卖生命配额，可以说是废物利用。

写信来的亲人都表示由于长时间照顾植物人，经济上已经陷于可怕的困境。

生活的困苦，使得健康的人也活不下去——其中竟然有两个人因此自杀。

所以他们迫切希望有能力可以改善目前的困境，他们也都强调并非不顾自己亲人的死活，而是实在筋疲力尽、山穷水尽，再也没有其他办法了，如果眼前这种情形继续下去，会有更多人宁愿用自杀来摆脱。

虽然那些信的文采不是很好，可是那种声泪俱下的呐喊，是出自内心极端的痛苦，却是一看就知，而且看了之后，令人心情沉重，巴不得他们赶快可以从现在的困境中挣扎出去。

柳絮继续操作，同时旁白："第二类，可以称之为'货源充足类'。"

随著他的话，萤光幕上出现的，是完全不同的应征信。那些卖命者都年轻力壮，男女都有，三十以下，有年轻到十四五岁的。他们都表示自己拥有大量的生命配额可以出让，而且他们自信自己的生命配额生命力很强，健康优秀，所以请征求者优先考虑购买他们的生命配额。

他们都希望能够通过卖命，得到大量金钱，以使生活舒服。

其中有的男女青年，表示愿意卖出十年生命，以换取更多的金钱，理由是他们心爱的人投入了富有者的怀抱，使他们痛不欲生，有了钱之后，可以夺回爱人，不然他们宁愿自杀。

由于这种"爱情悲剧"随时随地都在发生，所以倒也不能视为虚言恫吓。对于决心为爱情自杀的人来说，出让十年八年生命配额，根本算不了什么！

在这种情形下，收购他们的生命配额，等于救了他们一命。虽然略有折扣，不能"胜造七级浮屠"，至少也有六级——这不但没有道德上的问题，而且是大大的好事！

我看到这里，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不知道是什么滋味。我在一听到有生命配额买卖这件事之后，第一个感觉，就是那必然会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

现在看来，这种想法大有商榷的余地。

康维在一旁看到了我的神情，他摸著大胡子，笑道："再往下看，花样还多著哩！"

柳絮接著道："再一类，可以说是'苦苦哀求类'，请看这一类的应征信。"

这一类的应征信更令我心中不舒服——因为我实在没有想到，对于自己部分的生命和大量金钱之间，作一选择，会有那么多人热切地希望得到金钱。

这一部分应征者大都是中年人，而且毫无例外，都是一事无成，生

活困苦，是社会上最下层的一群，发财是他们一生的梦想，而他们也清楚地知道他们绝无能力实现发财梦，他们都感到自己生不如死。唯一支撑著他们活下去的力量，就是那个虚无飘渺的发财美梦，也就是说他们一直活在自己骗自己的情形之下。

如今忽然本来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事，竟然可能变为事实，那简直令他们发狂！

信中苦苦哀求者有之，声泪俱才者有之，愿意只要有一年半载好日子过，其余所有生命都用来换钱的也有之。

其中有一封应征信，是一个历尽沧桑的老妓所写，她把自己的一生简略地叙述，从她二十多岁那年，女儿才六个星期大，就被丈夫抛弃，为了不使婴儿饿死，她开始了妓女生涯写起，二十年的经历，可以化为一部长篇小说。

她表示现在由于贫困，女儿就要步她的后尘，令她一想起来就全身冰冷，忍不住发抖，她愿意牺牲自己去做任何事来换取金钱，若不，只有死路一条。

人类社会中，虽然有那样不幸的一群，好像除了奇迹之外，没有其他方法可以使他们从困境之中得到解脱。

而可以出让生命配额，对他们这一群来说，就等于奇迹！

看了这一部分准备卖命者的信，心中产生的感觉很是奇怪——竟然会希望自己有能力可以收购他们的生命配额，使他们的愿望能够实现。

他们的愿望其实很简单——希望活得像人！

所谓“生命无价”那只是对活得像人的人而言，至于活得不像人的人来说，生命不但有价，而且还相当便宜！

这真使人感叹不已。

世界上虽然所有人都活著，可是却活得大不相同，有的活得称心如意，有的就像身处地狱。称心如意的，自然不舍得失去生命，而身处地狱的，也就自然而然不那样看重生命。

所谓“众生平等”，显然只是那位印度王子的理想。

而所谓“人的尊严”，在地狱般的贫困生活之中，还能有多少保留，也只有身处地狱的人才真正知道，不在那种处境中的其他人，都无法真正了解。

那些应征信上表达出来的“卖命者言”，多少使人可以知道一些他们的心情。

可以高高在上，指责他们无耻，说他们没有人格，为了金钱可以出卖生命……等等，可是那全是抓不到痛处的风凉话！

一时之间，各人都沉默无语。

康维和柳絮当然不是第一次看这些应征信，可是他们也同样感到心情沉重。

过了一会，陈景德先打破沉默：“怀著我们那样目的去出让生命配额的，只怕绝无仅有了？”

柳絮道：“在这些信中，没有发现同样的例子。不过还有一类，可以称为‘爱心汹涌类’。”

柳絮在这样说了之后，长叹一声：“在看了这一类的应征信之后，真想自己能拥有转移生命配额的能力，那就可以帮助他们达到愿望了。”

柳絮表达了这样的愿望，很出人意表。因为一知道有转移生命配额这回事，至少在我的观念之中，那绝不是一件好事，而是人类的大祸害。

虽然在看了那些卖命者言之后，觉得自己的论断，大可商榷，但是我也不会希望自己成为生命配额转移的执行者——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生命配额转移，都是取走他人生命的行为。

不过我并没有出声，因为我知道柳絮那样说，一定有她的道理。果然在看过了以下几封应征信之后，我就知道了原因。

接下来那一类愿意出卖生命配额的人，他们并不要求金钱报酬，他们愿意把自己剩余的生命配额全部出让，只要求把其中一半转移到他们身患重症的儿女身上，而另一半则作为酬谢。

对他们来说，那是真正无条件的献出自己的生命，而希望子女可以活下去。

这种爱心汹涌的表现，寻常生活之中，亲人爱人之间，也常有如此许愿的。可是口头说，和实际做，当然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

从那几位应征者的信上所说看来，他们心中的哀痛，实在是难以形容。

所以难怪柳絮刚才会有想成全他们的愿望，连我也想到如果我有这样的能力，而又有人这样来哀求我的话，我一定不会拒绝。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吃了一惊——一直以来，我都把那种力量当作人类的敌人，而现在看来，那种力量虽然可以取走人的生命配额，可是在若干情形下，有很多人竟然渴望自己的生命配额被转移，对那些人来说，那种力量非但不是敌人，而是救星！

我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无话可说。

康维沉声道：“想不到吧！人的想法本来就很复杂，不能一以盖之。”

事情发展到了要由一个机器人来向我解释人的想法，真是叫人啼笑皆非，可是我又知道这个机器人说得有理。

这个机器人语气很诚恳：“从这些信件中，我得出那种力量对人类未必有害的结论，柳絮同意，三位看法如何？”

柳絮补充道：“我甚至认为那种力量如果广泛使用，会对人类大有好处。所以我很想把那些应征信，再送到征求者的手中，可惜无法进行。”

我心中一动：“你有这种想法多久了？是不是很强烈？”

柳絮回答：“只看了十分之一我就这样想，而且确然形成一种强烈的愿望。”

我叹了一声：“你的强烈愿望，一定形成一种讯号，自然而然散发出去，而且我相信那种力量接收到了你的讯号，不但知道了你的愿望，而且也把你脑部有关应征者的资料也全都接收了去——这就是那些应征者都消失了记忆的原因。当然是那种力量根据从你脑部得到的资料，然后再向那些应征者做了手脚的结果。”

事情听起来好像很复杂，其实却简单得很，无非是那种力量能够捕捉人的思想而已。

虽然只是一句话可以说完的事情，可是想到自己的思想，竟然完全在那种力量的掌握之中，也就像吞下了毛虫一样地不舒服。

柳絮喃喃自语：“那种力量如此神通广大，我们只好求神拜佛，希望它真如大胡子所料才好。”

康维道：“这批应征者竟然没有一个被选中，真不知道他们选择的条件是什么！”

我摇头：“本来或许有几个可以被选中的，但是由于你也掌握了他们的资料，所以就放弃了。”

陈景德失声道：“这岂不是害了那些急需帮助的人！”

柳絮叹道：“那倒不会——在我们去见那些应征者的时候，看到了他们那种悲惨的处境，已经尽量帮他们改善环境。不过我们的力量始终无法改变全世界处于同样环境中的人，所以——”

柳絮说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

一时之间又是令人心情沉重的沉默——根据柳絮所说，推论下去，唯一的结论就是需要全世界的人互通有无，各取所需，才能使供应和需求取得平衡。

我们刚才所看到的资料，只是康维在瑞士的一个城市中取到的。而瑞士是富有国家，尚且如此，真难以相信在贫困地区的应征者是如何迫切地希望能够出卖自己的生命配额！

令我们心情沉重的主要原因，当然是由于我们一直对生命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生命高贵、神圣、庄严……等等。而忽然之间发现生命原来也只不过是一种商品，在某些情形之下，地位远比不上金钱，这自然使人难以接受。

在我们正为自己一贯的观念受到冲击而思绪很紊乱之际，康维忽然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立刻对他怒目而视，怪他这个机器人在这样严肃的问题之前，居然如此不尊重，这分明是对人类生命的价值受到践踏的幸灾乐祸！

康维一面笑，一面挥著手：“你们为什么这样紧张？”

我怒道：“你根本没有生命——”

我话没有说完，柳絮已经抗议：“他有生命——只是他的生命形式和我们不同！”

我立刻更正了我的说法。

第七部：半梦半醒

我道：“生命形式不同者，请勿妄加评议！”

康维仍然笑容满面：“对不起——我可不可以指出一些事实？”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康维显然也不准备听我的回答，他接著就道：“我不明白你们为何对生命配额的转移如此紧张，觉得不能接受，而事实上，生命配额的转移，早已实施，而且十分普遍，不值得大惊小怪！”

我一时之间，还弄不明白康维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素已经道：“那不能算！”

康维道：“怎么不能算？根本就是生命配额的转移！就拿‘输血’来说——”

本来我一时之间想不通白素和康维在争什么，可是一听到“输血”这两个字，我就不由自主大叫一声，明白康维说生命配额转移早已在实施是怎么一回事了！

他提到了输血。

输血是现代医学中最普遍的一种手术，行之已久，人人都习以为常，不觉得有任何怪异。

输血这件事，在某种角度看来，确然可以算是生命配额的转移。失血过多，会丧失生命，经过输血，就可以使生命延续——那当然是接受了血液的人，同时也接受了生命配额的缘故。

这一点，可以说毫无疑问。

可是输出血液的人，是不是损失了生命配额呢？

现代医学说，输出少量血液，对身体健康并无影响——事实也证明了这个说法。

可是身体健康，并不代表生命配额没有减少。生命配额减少是看不出来的，不但现在看不出来，而且日后也看不出来——因为没有人知道自己本来可以活多久。

如果输血会导致生命配额的减少，那是一件极可怕的事情，会使得现代医学手足无措，甚至于无法运行！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并且严重警告康维：“没有确实证据，你可不要胡说八道！

捐血救人，是很高尚的行为，但是如果捐血者会损失本身的生命配额，只怕肯做的人，少之又少，现代医学会因此瘫痪！”

我说得十分郑重，而且问题也确然很严重，所以连柳絮也望定了康维，等他作进一步解释。

康维做了一个鬼脸：“我不知道输出血液会不会损失生命配额，可是

接受输血可以增加生命配额，却是可以肯定的。”

康维虽然只是说“不肯定”，可是我仍然感到极度紧张。我追问道：“你说清楚一些——究竟输出血液的人，会不会损失生命配额？”

康维还是没有正面回答，他只是道：“血液是人体中最奇特的组成部分，它不但可以在离开人的身体之后，自行独立存活一个很长的时间，而且也是人体重要组织之中，唯一失去了之后可以再生长的部分……”

我不等他再发挥下去，就打断了他的话头：“你说结论，结论是什么？”

康维在我的追问之下，又想了一会，才道：“根据血液的再生能力来看，答案应该是不会损失生命配额。”

我略略松了一口气，可是新的问题立刻又产生了。

我道：“你举了输血这个例子来说明生命配额的转移，其实推而广之，心脏、肾脏……等等器官的移植，也当然是生命配额的一种转移。”

康维道：“当然是。不过器官的移植，都在拿出器官的一方已经死亡的情形下进行，死者的死亡，可能是由于他的呼吸配额已经用完，或者是脑部活动配额没有了，若是他的心脏功能还有大量配额剩余，那就可以把这种剩余转移到他人身上去使用，对死者来说，也就无所谓损失不损失。”

我立刻道：“有一些器官移植并非在一方死亡的情形下进行，最常见的情形是肾脏的转移——大都出现在为了挽救亲人的生命上，转移过程中的双方都是活人，得到的一方，当然是增加了生命配额，而失去的一方，不能再生出一个新的肾来，他是不是损失了他的生命配额？”

康维被我的问题迫得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白素在这时候忽然笑了起来：“你们两位，真可以说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怎么在这个问题上钻起牛角尖来了？”

我和康维，确然糊涂一时，因为白素这样说了，我们竟然还是没有立刻想起我们的讨论，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所以我们一起向她望去，她不等我们开口，先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先想一想。

就在这时候，柳絮指著我们，笑了起来，显然是她也明白了白素的话。接著是康维用力打了他自己一下脑袋，当然不到一秒钟，我也明白了。

后来他们都取笑我后知后觉，我想说当时陈景德比我更迟钝，可是我没有说出口　如果沦落到要和陈景德作比较，那实在太不堪了。

虽然在这个问题上，我的反应比较迟钝，可是他们三个都是非同小可的人物，比不上他们，我也不觉得是什么大失败。

何况我比起康维这个精密无比的机器脑袋来，也不过只慢了一秒半秒而已！

却说当时我看到陈景德还是一脸茫然的神气，我就向他解释道：“我们讨论生命配额是不是有损失，可是这个问题实际上并不成立，因为任何人的生命配额，早在他的生命形成之时，已经确定，是多少就是多少，不会减少。”

白素向我笑了笑，表示她说我们糊涂，确然是因为如此。

可是陈景德经我说明之后，仍然不明白。

他非但不明白，而且还提出了一个问题。

更令人气结的是，他的问题，令我们四个人一时之间都哑口无言！

他道：“要是生命配额早在生命形成之初已经设定，那么也就根本不存在生命配额的转移——是多少就是多少，不会减少，也就不会增加，何来转移？”

一时之间，我思绪很紊乱，难以回答陈景德这个问题——在生命配额转移这个问题上，我有很多想法，可是想法和想法之间，却在很多情形下互相矛盾。

刚才陈景德提出的问题，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我既然肯定了生命配额是早已设定的，可是又认为生命配额的转移是可能，这岂不是矛盾之至？

我这样想著，口中自然而然喃喃自语：“真是矛盾！”

白素却应声道：“并不！”

我呆了一呆：“并不什么？”

白素道：“并不矛盾！”

各人都向她望去，看她如何解释这个明显的矛盾。

白素徐徐道：“这是一个有关命运的老问题：要是命里注定大富，是不是坐在家里什么也不做，根本不必努力，钱就会从天上掉下来？”

陈景德反问：“你的答案是什么？”

白素道：“我的答案是：不会！钱不会从天上掉下来，要努力去赚。”

陈景德道：“这不是矛盾了吗？”

白素摇头：“并不矛盾。因为在命运设定他会成为大富的同时，也已经设定他会勤奋努力，而不是坐在那里等钱从天上掉下来。”

我吸了一口气：“你的意思是说，生命配额的转移，也是早已设定的事？”

白素点了点头：“我们已经假设生命配额把一生所有的动作都早已设定，当然也包括了他会减少生命配额或增加生命配额这种行动在内。”

白素把问题解释得很明白——一切都早已设定，包括出让或接受生命配额在内。

在这样的情形下，生命配额的转移当然成为可能，并不矛盾。

陈景德瞪大了眼，想了一会，忽然神情变得十分哀伤，失声叫道：“要是这样，我们的——我是说我和陈宜兴的计划如果实现了，那岂不是我们兄弟二人，早已注定其中一个会早死！”

我瞪了他一眼：“你太矛盾了，你不是说过你们两人一起活著是极大的浪费吗？一个早死，就表示一个可以长命，有什么可以伤感的？”

陈景德低下头，显然一时之间他还很难接受我的话。

我也不再去理会他，因为在这时候我想起了一个令我伤感的问题——如果一切早已设定，那么无论我如何努力，都将无法阻止生命配额转移的进行！

而且我的一切担心也都属于多余——既然有人设定会出让生命配额，那么生命配额转移就迟早会出现。

或许生命配额转移早已在进行中，只不过人类还没有意识到而已，像输血、器官移植，甚至于全身换血等等现代医学所能做到的一切，肯定都可以使生命配额得到增加，至于有得必有失，谁是失去的一方，无法确切肯定。

总之这种现象，并不造成我开始时所有的那种忧虑，看来如果将来生命配额的转移普遍化之后，得到的和失去的各取所需，人人都习以为常，心安理得，就像进行普通的买卖一样，虽然是买命和卖命，也不会对整个人类社会形成任何混乱，说不定对现存的一些社会现象，还可以有大大的改进！

而等到生命配额的买卖普遍化之后，既然是双方心甘情愿的行为，也就不存在什么道德不道德的问题了。

现在由于我们对生命的观念，所以感到买命和卖命这种行为有些难以接受，但到了那时候，人类对生命的观念也必然大大改变，觉得用金钱去购买生命，或为了金钱而出卖生命是很正常的事情，一点也不值得大惊小怪。

我这样说，绝非危言耸听，也并非夸大了金钱万能。事实上，金钱和生命的关系，已经到了如今这种程度，只要再向前跨出一小步，就可以进入用金钱买卖生命的境地了。

其所以还没有跨出这一小步的原因，只不过是因为科学上还做不到生命配额随意转移而已。

如果那种力量已经掌握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那么生命买卖很快就会普遍起来。

像陶启泉、大亨他们那班豪富，和全世界的权贵……总之是买得起、花得起钱的人，会大喜若狂，认为这样子的生命，才算是公平。

而出卖生命者，可以得到大量金钱，摆脱人间地狱的苦困，虽然少了几年生命，可是能够使自己活得像个人，那也正是他们热切的希望——对他们来说，或许那是梦想成真，神话变成了事实。从那些应征信

来看，绝对可以得到如此的结论。

那样看来，我所担心的那种力量会对人类带来极大祸害的假设也不能成立。

因为全人类的行为，正是向著这一个方向在发展，既然是人心所趋，就算是由此走向灭亡，也是人类自己的选择！

想到这里，我的感觉十分奇特，难以形容，我竟然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白素知道我的心情实在是无可奈何之至，所以她用同情的眼光望著我。

康维也跟著我笑起来："现在你也相信我的推断了吧——那种力量其实并无恶意！"

我突然感到很是疲倦，连说话也有气无力："不管它有没有恶意，我们还是要设法把它找出来！"

接下来我的声音更干涩："一想起那种力量可以捕捉人类的思想，就算没有恶意，也使人觉得活著没有意思——多少强权统治者渴望可以钳制人的思想，都未能成功，强权统治者永远无法知道人们脑中究竟真正在想些什么东西，这是古今中外强权统治者的悲哀。要是那种力量竟然可以弥补强权统治者的这个遗憾，那就无论如何对人类来说不是好事！"

康维耸了耸肩："为了寻找他们，我确然已经尽了力，我看也只有照卫夫人的说法等！"

由于这办法是白素提出来的，所以我也不好说什么，只好闷哼了一声。

康维拍了拍我的肩头："卫君，你累了，不如休息。"

我看了看时间，已经是午夜时分，虽然我确然感到十分疲倦，可是却一点睡意都没有。

我摇头道："我不想睡，想到处走走。"

康维立刻张开双手，做一个无限欢迎的手势："只管随便走，古堡的任何所在都为你开放。"

我瞪了他一眼："我就是想离开古堡，到外面去——在这里久了，我觉得自己也像机器人了！"

康维一听，怪眼圆睁，正想反唇相讥，柳絮已笑著向他道："别生气，卫先生是因为没有办法解释那种力量在生闷气，你是他的好朋友，他当然只好找你出气！"

给柳絮这样一说，我不禁大大不好意思，康维笑起来："我没有生气。君子不迁怒，他不是君子，我生什么气？"

我也笑，过去拥抱了他一下："物以类聚——尊夫人说我们是好朋友，一点不假。"

康维笑得更是欢畅：“能和你做好朋友，就算小人一番，又有何妨？”

说笑了一会：心情彷佛略略轻松了些。陈景德道：“我倒想去休息——也可以集中精神，希望能够和陈宜兴取得联络。”

我们给他鼓励：“对，现在你们两人之间这种天生的联络本能，是唯一的线索了。”

陈景德也当仁不让，现出一副身负重任的神情来。康维召来了一个小机械人，领著陈景德去休息。

我们四人一起向古堡外走去，到了门口，康维和柳絮没有再向外走，我挽著白素，信步向前，月色甚佳，不远处的湖水，银光闪烁，看来更是迷人。

我们自然而然向湖边走去。

到了湖边，我们在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

这时候四周围极称，只有湖水拍岸所发出的轻微声响，极有节奏。望著月色下的湖水，人彷佛进入了一个迷幻的境界之中。

我和白素都不说话，虽然这件事发生到现在，我仍然处于一团迷雾之中，对于造成这件事的那种力量，只觉得它强大无比，其他一无所知。可是这时候我的心境却出奇地平静——这和我的性格不符，不过连我自己也说不出是什么原因。

我竟然连话都不想说，只是望著湖水，甚至于什么也不想，只是脑中空荡荡地享受著那种出奇的宁静。而且渐渐地，我感到神思有点恍恍惚惚。

在那种情形下，我如果完全放松，我相信很快就会进入睡眠状态。

我这里所指“睡眠状态”是广义的，那是一种人自己的意志已经起不到作用的状态，包括了自然地进入睡眠，以及被麻醉、催眠等情况在内。

在正常的情形下，人处于这种状态，都不会抗拒，而会顺势进入“睡眠状态”之中。

可是我由于长期的冒险生活，形成了不论在什么情形下，都尽量不便自己的意志完全丧失。也就是说，就算有外来的力量，要令我完全丧失意志，我也会下意识地反抗，竭力挣扎，保留一分，甚至半分自己的意志。

我的这种习惯，或者说这种本领，曾经得到过白老大高度赞扬。他说：“什么叫“一灵不眠”？这种情形就是！能够这样，就可以做到在最恶劣的情形下，也不至于百分之百随人摆布，可以在绝境之中，找出一线生机！”

的确，这种能力在我的冒险经历中，不止一次地把我从困境中解救出来。

我在当时，身处平静的环境，白素又在我的身边，实在和困境、危险等等不发生联系。可是习惯成自然，一产生了这种感觉，我就自然而然在思想上起了警觉，同时也开始反弹。

我先是和想把我推进睡眠状态的力量对抗——这一点，很多人都可以做得到，当人倦极欲睡的时候，有很多方法可以令睡意消除。

我觉得开始我很成功，我甚至想起白素就在我的身边，我缓缓转过头去，向白素看了一眼，刚好看到白素也正转头向我望来，四目交投之间，我只觉得白素眼神迷茫，神情恍惚。

我刚想问她为何如此，就看到白素口动了一动，像是想说什么，我就让她先说。

可是我却又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这时候我知道自己的情形十分不妙，我清楚感到，我自己已经不能完全控制自己了，看来白素的情形也是如此。

（后来经过印证，情形果然如此——当时白素看到我，也是一片恍惚。而以后白素的情形，和我完全一样，所以不必重复叙述。）

我想把我的感觉告诉白素，可是我也只是略动了动口，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

这种情形就像是我几日几夜没有睡觉，疲倦到了极点，已经处于半睡眠状态，虽然想要说话，可是却没有力量做到。

通常如果有这种情形出现，我都可以有能力克服——尤其是当身处危境之时，更能激起我的反抗意志。

可是当时我虽然感到情形十分不妙，却又丝毫没有身在危险之感，反而觉得全身暖洋洋、软绵绵的，很是舒服，叫人不想作任何反抗，只想舒舒服服睡上一大觉。

而且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令得我不由自主吁了一口气，眼皮也慢慢垂了下来。

那时候——在我双眼还没有完全阖上之际，我看到白素的情形也和我一样。

而就在那一瞬间，在白素半开半闭，就快要完全阖上的双眼中，我感到她正努力在用眼神向我强烈地传递讯息。

我和白素，长期以来生死与共，亲密无间，所以相互之间心灵相通，其程度虽然比不上陈景德陈宜兴兄弟和良辰美景姐妹，可是感应程度也非同小可。

这时候白素传给我的讯息虽然即使用的语言来表达也很复杂，可是我还是可以完全收到。

她在告诉我的话，同时也正是我想告诉她的。

她在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能有外来力量控制了我们，可是又不感到有什么危险，尽量保持自己的意志，尽量……尽量……相信

她要传递给我的讯息还没有完成，而她的双眼已经完全阖上了。

事实上就算她继续向我传送讯息，我也没有法子收到，因为我的双眼，几乎也在同时闭上。

如果不是在前几秒钟得到了白素的讯息，我能不能在双眼阖上之后，还保留一分半分自己的意志，真还很难说。

而这时白素的提示，再加上我自己原来就有这样的意愿，所以力量强大了至少一倍，这才使我能够在接下来的情形中，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实际上在当时或者在事后回想，都感到是在梦境之中多于现实生活。

所以，正确地说，应该是九分梦一分醒。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接下来的行动，自己所能控制的极少，只是保留了一分醒，知道自己的行动是受了外来力量的控制，身不由主。

我一生之中古怪的经历多至不可胜数，可是这种情形却还是头一遭。

由于我还保留了一分清醒，所以我知道自己的情形应该是处于被强大力量的催眠之下。

我对抗催眠术的能力很强，曾经试过一个号称是天下第一的俄国催眠大师，对我进行催眠，结果在我强烈意志的反抗下，他被我反催眠，昏迷不醒，好像一直没有复原。

可是这一次我却没有力量对抗——有一个很奇怪的情形，是我根本好像并不想反抗，我没有感到危险，虽然身不由主地在行动，也没有恐怖感，反而还感到好奇，像是在儿童时期，到什么陌生地方去作“探险”游戏一样。

这种感觉真是古怪透顶——后来我当然明白了是什么原因，可是当时如在梦境之中，确实百思不得其解。

说来说去，我究竟在半梦半醒之间，做了些什么呢？

有必要先简单地说一说康维和柳絮在几小时之后，发现我和白素失踪了的反应。

是的，我和白素都失踪了！

康维根本不必睡觉，柳絮就尽量训练自己减少睡眠的时间——用她的说法是：“人的生命有限，我和康维相处的时间，用来睡觉，太浪费了，所以要尽量减少！”

那一晚上，我和白素走出了古堡之后，柳絮大约休息了二小时左右就醒了，她醒过来之后，第一句话就问我和白素是不是睡著了。康维回答她说我们还没有回来。

柳絮当时就觉得不对劲，立刻和康维一起去找我们，他们知道我们应该在湖边，可是康维挟著柳絮，绕著湖边低空飞行了三转，都没有发现。

然后他们又扩大寻找的范围，康维上天下地，无所不能；照他的说法，方圆一百公里之内，别说是找两个人，就算是找两只蚂蚁，也找出来了！

所以在半小时之后，康维的结论是：岂有此理！卫斯理和白素不告而别了！

柳絮知道我们不会那样做，她瞪了康维一眼：“绝不会！他们一定出事了！”

康维对柳絮，本来一直百依百顺，可是由于他对自己太有信心，这也是因为他太像人的缘故，所以他指著自己的脑袋，笑著说道：“他们两人要是在这里出了事而我不知道，那么我这个机器脑袋一定坏了。”

柳絮摇头：“你这样说，无非是夸耀古堡范围的防御设施。”

第八部：自行失足落水

康维也不客气：“对了，这里的防御设施，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侵入——就算侵入了，我也可以知道。”

柳絮摇了摇头，目光和神情都极其柔和，就像对著一个说错了话的小孩子一样。

她柔声道：“你别感到难过，事实上已经有过外来力量侵入，而这里的防御设施并没有赶到作用！”

康维别想反驳，柳絮就伸手掩住了他的口，提醒他：“他们两人，刚到的时候，在湖边就几乎被催眠，难道你忘了？”

康维不服：“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他们那时候是受了外来力量的主宰。”

柳絮知道争下去不会有结果，所以她道：“防御设施之中，包括了监视系统在内，附近发生的事情，都应该有纪录，我们可以去查看。”

康维笑了笑：“我真的太像人了——竟然会著急起来，连最简单的方法都想不到！”

他说著，挽了柳絮，回到了古堡的那个控制中心，查看监视系统的纪录。

说康维设置的防御系统没有作用，那当然极不公平。虽然在当时和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康维感到极其沮丧，可是到后来，他明白了那种力量实在是无可抗拒的，他也就为此释然了。

却说当时，康维立刻在纪录的录影之中，看到了我和白素走到湖边之后发生的事。

他们看到我和白素坐下来之后，没有多久，就显出很迷惘的神情，两人都怔怔地望著湖水，好像被一种神奇的力量所吸引。

一看到这种情形，康维首先发打了一下惊呼声，虽然他对自己设置的防御系统充满了信心，但是这时候他也看出我和白素的情形很不对头。

湖面上显然没有特别可以吸引人的景象，而我们两人的样子也不像在欣赏风景。

接著，柳絮也吸了一口气——他们两人对我和白素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知道我们不会无缘无故有这样的神情。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更令他们看得心惊肉跳。后来柳絮的解释是：“我们看到的情形，如果是发生在其他人的身上，我们不会大惊小怪，可是竟然发生在卫斯理和白素的身上，这实在是令人吃惊到了极点！”

她的意思是，我和白素都有非凡的意志力，也能在紧急状态之下，机警的应变，所以不应该看起来竟然像是毫无应变能力的婴儿一样。

他们看到我和白素的眼珠，在迅速地转动，这表示我们脑部的活动十分激烈，可是我们的身体却完全不能配合，因为我们只是看来懒洋洋地坐著不动。

从外表来看，他们只能看出我和白素陷入了困境，可是他们却无法知道，当时我们在想什么，也不知道我们的感觉。

柳絮首先道：“他们正在抵抗！”

康维同意柳絮的说法，他反问：“他们在抵抗什么东西？”

柳絮吸了一口气：“无形的敌人——我相信正有力量侵入他们的脑部，他们正在与之相抗。”

康维发出了一下呻吟声：“看来他们两人抵抗不了——你看他们甚至于无法控制他们自己的身体了，成年人不应该有这种情形，除非他们的脑部受到了破坏，或是受到了控制！”

康维的分析，自然有理，那时候我和白素，至多只能保持自己的意志两三成而已。

接下来他们看到我和白素，都努力想转过头去望对方。

我当然记得曾有这个动作，也记得当时的动作非常缓慢，可是照康维的说法是：两人的动作简直慢到了极点，并排坐著的人，半转过头去望对方，尽管两人的眼神都显得十分焦急，渴望看到对方，可知能否看到对方，极其重要，可是身体显然不听指挥，所以才会把一件本来很容易做到的事，做得如此困难重重惊险百出。

他们看到我和白素想扭过头去，在颈部还没有任何动作之前，两人的眼珠已经完全斜向一方——也正因为有这个动作，所以才使得康维和柳絮知道我们是想望向对方。

（后来说起这些经历，温宝裕有了发现，他道：“从这里可以证明，人的眼珠，和人的意志力有最直接的联系。”）

（说了之后，他又现出洋洋自得的神情，问我们 “大家可知道最早发现这一点的是什么人？”）

（温宝裕一心想等人回答，好证明他的联想力丰富，可是当时在场的人，却没有一个理睬他，令他觉得十分无趣，因此发狠道：“我不把答案告诉你们，让你们一直去想！”）

（结果还是没有人理睬他！）

在我和白素的眼珠移动了之后，至少过了一分钟，我们的颈部才开始有了动作。

动作十分缓慢，看起来像是我们努力挤向一边的眼珠在推动我们的颈部一样，怪异莫名。

足足过了五分钟之久（在我的感觉中虽然感到久，却不知道会那样久），我和白素的目光才算是有了接触。

康维和柳絮也看出我和白素都想向对方说话，可是只是张了张口，

并没有声音。

他们看出我和白素的处境十分糟糕——已经到了无法说话的地步。他们不知道原因是什么，不过也可以肯定那外来的力量很强，而我们在努力相抗之余，效果并不是很好。

于是他们也看到了我和白素相互以眼神沟通的情形。

后来康维感慨万分，他道："我一直以为我和人类没有不同，只有人不会的我会，没有人会的我不会。可是在看到了卫斯理和白素竟然能够以眼神来传递如此复杂的讯息，令人叹为观止，也自叹弗如；我知道柳絮可以做到这一点，可是我做不到！"

他在感慨万千之余，又道："人的脑部结构之复杂，简直是无穷无尽，每个人的脑部，就像是一个宇宙一样，不可测知！"

他对人脑的评价如此之高，我并不完全赞同，因为很多人的脑部活动产生的行为，证明他脑部的活动能力甚至还不如昆虫！

却说当时康维和柳絮看到了我和白素在交换了若干眼色之后，两人都缓慢地开上了眼睛。

他们绝对可以肯定，我们已经九成九被外来力量所控制，处境不妙至于极点！

可是奇怪的是，在我们的神情看来，好像并不惊惶，照说我们不应该不知道自己情形不妙，可是当我们闭上眼睛之后，神态竟然很是安祥。

那种安祥，看来是出自内心，不像是受了什么幻象的迷惑。照柳絮的形容是：看他们两人的神情，就像是在母亲怀中熟睡的婴儿一样，叫人不知道是不是应该替他们担心。

看纪录看到这时候，康维和柳絮已经感到事情怪异莫名，然而再看下去，康维后来的说法是：我简直以为我的视觉系统有了故障，要进行大修了。

后来他们下一步的行动，是立刻去找小郭、温宝裕、戈壁沙漠等人，告诉他们我们出了事。

当温宝裕听到了康维所说的经过情形之后，这个想像力一向不受任何拘束的人，居然也摇头表示不相信，因为情形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情形究竟如何不可思议，以至令得康维以为自己的视觉系统出了毛病？

情形确然不可思议至于极点——直到后来，康维讲给我和白素听，我们也难以相信。

录像显示我和白素在闭上眼睛之后，慢慢地站了起来——动作虽然还是缓慢，可是比起刚才转过头来，要快了许多。

柳絮机灵过人，她立刻道："刚才他们转头，是他们自己的意愿，现在他们站起来，不是他们自己的意愿。"

柳絮的话，意思就是我们自己的意愿力量弱，而控制了我们行动的力量强，所以我们用自己意愿行动时，缓慢得不可想像。

而当外来力量控制我们的行动时，我们抗拒的力量弱，所以行动就快了许多。

而事实上当时我和白素，根本不知道自己有些什么行动，我们也没有抵抗，只是努力保持一点点自己的意愿，自然而然形成了一种反抗力量。

这种反抗虽然无效，可是也形成了我们动作缓慢的效果。

当我们站起来之后，都张开了眼睛，可是眼神迷惘之至，也好像完全不知道对方就在身边，而只是看著前面，向前走去。

我们离湖边不到两公尺，向前走了两步之后，要是不停止，那么下一步就一定会跌到湖水中去。而看我们的情形，根本没有想要停止的意思。

所以看到这里，柳絮和康维都不由自主叫了起来：“小心！别再向前！”

我和白素当然听不到他们的警告，仍然大踏步向前，于是必然的结果是我们同时一脚踏空，妙在看起来我们两人自己完全不知道会掉进水里去，所以向前走的姿势完全像走在路上一样。

前脚踏空，后脚又跟了上去，身子还保持著挺直，就这样插进了水中。

据康维说，我们插进水中的时候，看起来诡异之至，连水花也没有溅起一点，不像是两个人落了水，倒像是两条泥鳅滑进了水中一样！

（各位或许会很奇怪，何以一直到我叙述这个故事的时候，还老是说“康维怎么说”，为什么我和白素不亲自看一看录影？）

（当然是由于出了一些意外，使得当时的录影没有被保存下来的缘故，所以当时的情形如何，就只好听他们两人的叙述。至于他们有没有加油添醋，自然不可追究了。）

当时康维和柳絮的吃惊程度，简直到了极点，什么大场面没有见过的柳絮竟至于失声大叫了起来！

本来，就算看到我们两人落了水，也不必如此惊惶，可是由于我们落水的情景实在太过怪异，所以他们根本没有想到我们曾在湖中游水或是什么，只想到我们沉下去之后，就再也不会浮上来。

这是很没有道理的想法，可是事实偏偏如此——我和白素落水之后，非但人没有浮上来，连水泡也没有冒起一个来！

康维和柳絮连眨眼都不敢，盯著看，看到的只是平静的湖水，像是刚才根本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

就在这时候，他们忽然听到身后传来“咕咚”一声，同时有小机器人发出的警告声。

由于我和白素出了意外，康维和柳絮在六神无主的情形下，成了惊弓之鸟，他们立刻转过身去看发生了什么事，只见陈景德倒在门口，像是昏了过去。

康维和柳絮连忙奔向门口，陈景德却已挣扎站了起来，康维过去想扶他，陈景德如见鬼魅，大叫一声，连连后退，双手乱摇，口中叫道：“放过我！放过我！”

叫著，他转身向外就逃，跑得极快。

本来就算他会飞，康维要抓住他也不费吹灰之力。可是这时候康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再加上刚才看到的情形，令他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所以一时之间连他结构如此精密的机器脑袋都反应不过来，他只是踏开大步去追。

柳絮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多好的轻身功夫竟然也忘了施展，就跟在康维的后面。

由此可知，我和白素的遭遇，给他们的打击是如何之甚！

陈景德拚命向前跑——据他后来说，那时候他真的是在逃命。原来他一觉睡醒，就吩咐小机器人带他去见康维。小机器人曾经接受过命令，要服从客人的意思，所以就带著陈景德来到了控制中心。

当陈景德来到门口的时候，恰好看到了我和白素落水的情形。这情形令康维和柳絮这样的人物也惊惶失措，陈景德的感受可想而知。

他当时惊骇过度，以至摔倒在地，他所想到的是，康维不知道做了什么手脚，害死了我和白素，所以他挣扎起来之后，只想到快点逃命！

尽管陈景德拚命在跑，可是不论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康维要抓到他还是很容易的事。

陈景德还没有跑出古堡，就被康维追到，在身后一把抱住。陈景德用力挣扎——康维后来说，他从来也不知道一个血肉之躯真正的人，竟然可以发出那样巨大的力量！

但不论陈景德如何挣扎，康维的双臂箍住了他，他身体所能活动的部分也就不多，所以他死命叫了起来：“放过我！别杀我！有什么事，都可以商量！”

这时候柳絮已经来到了他的身前，虽然情形混乱之至，可是柳絮早已定下神来，她提高了声音：“陈先生，没有人要害你！你镇定些！”

陈景德用力摇头，声音嘶哑：“你们已经害了卫斯理夫妇，还有什么事情干不出来的！”

康维发怒道：“放你娘的春秋大屁！我们什么时候害过卫斯理夫妇？他们是自己走进水里去的！”

我和白素，确然是“自己走进水里去的”，可是这话听在惊惶万分的陈景德耳中，就像是天大的笑话，如何能令他相信！

于是一方面继续挣扎求饶，一方面仍然努力解释，竟然纠缠了十分

钟有余，直到康维忍无可忍，手臂扬起，把陈景德像抓小鸡一样提了起来，喝道：“我要杀你，你早已是个死人了，还容得你大叫？”

这句话十分有效，陈景德总算定下神来，他也不叫康维放他下来，只是问：“卫斯理夫妇是怎么一回事？”

康维摇头：“我们也不知道！”

陈景德仍然神情疑惑，看来并不完全相信康维的话，柳絮对于陈景德的误会已经很不耐烦，她向康维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不必再理会陈景德。

康维会意，放下了陈景德，转身回向控制中心，伸手向后握住了柳絮的手。

两人一起回到了控制中心，才一进门，康维就发出了一下惨叫声，指著刚才看录影的萤光幕，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萤光幕上，这时已没有了画面，只有一大堆闪动的杂乱线条。

柳絮失声道：“怎么一回事？怎么录影带被洗掉了？”

康维双手掩住了自己的脸，像是一个做错了事的小孩子一样，声音也含糊不清：“刚才我急著追人，手按在键盘上，一定触动了清洗的按钮，所以……”

不等康维说完，柳絮已经冲向控制台，当她看到“清洗完毕”的讯号时，知道已经不可挽回了。

本来这段录影带存不存在，并没有什么关系，可是他们立刻想到了刚才陈景德的胡闹。

也就是说，我和白素，突然在古堡的范围之内消失，一定会有人怀疑是被他们所害！

试想我和白素相识满天下，如果他们两人被人怀疑害了我们，那可以说永无宁日了。别人不说，单是白老大和红绫这一老一少，也就够他们应付的了。

虽然他们不会因此有什么危险，但是生活必然受到巨大的干扰，而且背著这样一个罪名，也冤枉之至！

所以他们互望了一眼，立刻有了决定：马上把我们出事的消息，告诉我们的亲友。

他们说走就走，也没有理会陈景德。可怜陈景德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出不了古堡，只好与小机械人为伍。幸好古堡中还有食物，他才不至于饿死！

康维和柳絮首先找到了温宝裕，又找到了红绫，然后再联络白老大，把我们的情形叙述了一遍又一遍，所引起的混乱可想而知，也不必细表。

三天之后，聚集在古堡湖边的有十多个人，连穆秀珍都惊动了。穆秀珍带著红绫，潜水进入湖中找我们，康维也动用了一切能力，真可以

说是天下大乱——其混乱的程度，连一直唯恐天下不乱的温宝裕也受不了，祈祷赶快找到我们的下落。

我们究竟到哪里去了呢？

我已经说过，在湖边我们的意志受到了外来力量控制之后，感觉上犹如在作梦一般，有很多情形，不清不楚，难以说得明白，我的叙述，只是尽力而为。

这种情形，就像是向人叙述梦境——有的地方很清楚，可是大部分都很模糊。

我只记得站了起来之后，身不由主向前走去，当时和事后都不知道要走向何处，去做什么，更不知道自己走出了几步之后，就直插进了水中。

当时在感觉上，我也完全不感到白素的存在，我努力保留了自己的一分意识，在这一分意识里，我知道自己的脑部已经被外来力量侵入，而且受到了它的控制。

这种情形，不妙至于极点，应该令我感到极度惊惶才是。可是奇怪的是，我完全没有惊恐、害怕、彷徨……等等的感觉，反倒觉得很平静——虽然不知道自己会走到哪里去，可是觉得到哪里去都无所谓。

在这种状况下，我一直在想康维所说的“那种力量并无恶意”那句话，所以便听其自然，也不努力用那一分清醒的意识去对抗。

这样一来，我在感觉上就更加迷糊了，所以我不知道自己进了水中，只感到四周围全是水。

听起来好像讲不通——四周围全是水，那不是等于人到了水中吗？

可是我的感觉偏偏不一样，人到了水里，水的浮力会把人托起来，人也没有法子在水里呼吸，就算会在水底换气，那也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的特殊呼吸方法，需要特别的技巧，在感觉上当然不同。

而我这时候却完全没有这样的感觉，只感到四周围全是水——这种感觉我并不陌生，当我和白素第一次来到湖边的时候，就曾经忽然有过这样的感觉。这时情形一样，只不过四周围的水好像更多、更深、更广。

我没有呼吸上的困难，也没有感到水的浮力把我托起来，我仍然向前走著。

这好像是不可能的事，可是我的感觉确然如此，任何人身在梦中，都会有这种“不可能发生”的经历。

刚开始，还觉得很怪异，可是一直在这种环境之中，久而久之，也就不觉得怎么样，反而觉得很舒服。我感到自己在移动——像是在走动，又像是有一股力量在推著我前进，那情形有点像在拥挤的人潮之中，被流动的人群推著前进，有时候快，有时候慢，到后来，虽然感觉上还是四周围全是水，可是竟然有了腾云驾雾之感，说不出来的古怪。

就这样，不知道过了多久，情形虽然古怪透顶，可是我心中自始至

终没有产生过任何恐惧，非但没有，而且可以说一直保持著心情轻松。

后来我当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在当时，我那一分保留的意识，只感到奇怪到了极点。这也更引起了我的好奇心。

这令我迫切地想知道结果究竟如何，这种愿望越来越强烈，所以后来环境有了转变时，我竟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欢呼。

那时我感到四周围的水在迅速地退却——也就在那一瞬间，我感到我确然曾经身在水中，这时正从水中冒了出来。

我仍然没有完全恢复清醒，可是身在水中还是在空气中，却也分得出来。

这时候我反倒置生死于度外，完全不去想会怎么样，只是想到不论发生什么事，反正就是那么一回事。这是一种非常豁达的想法，后来我和白老大谈起，他很是感慨："这是人生处世最高境界，我年已近百，尚且做不到这一点！"

当时我心灵一片空明，平静无比，绝无丝毫名利意气之心，好像我已经和整个浩瀚宇宙混为一体——既然已知宇宙一样浩瀚，在小小的地球之上，还有什么可以值得争取要求的？

我那时确然有这样的感觉，并不是我曾努力修为，忽然达到了这种境界，而是这种感觉突然降到我的身上。

当然要是地球上所有的人都在思想上达到了这种境界的话，那就真正天下太平了。

不过也当然不可能会有这种情形出现——那不是人类的本性。人类的本性，就是要为了名利意气，做出种种愚蠢的行为，或损人利己，或损人损己，虽然明知到头来总是一场空，但还是乐此不疲，全力以赴。

叫人类改变这种本性——改变由人类生命密码设定的行为，等于叫飞蛾不要扑火，叫蜘蛛不要结网一样，是做不到的事情。

我对这道理再明白不过，所以要我放弃名利意气之争，也是不可能的事。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对当时心境居然能够如此超然物外，一尘不染，澄澈无比，连我自己都感到意外。

我仅有的一分知觉告诉我，那并非我自己的想法，而是外来力量控制了我的九成意识的结果。

我立刻联想到，这外来力量能够使我产生如此空灵飘逸之感，这力量实在是高超无比，岂止没有恶意而已，简直令人敬佩莫名。

只可惜这种力量还是免不了追求生命配额，想起来很是矛盾，叫人不明所以。

当时我不断地、杂乱地想著，同时也感到身子虽然离开了水，可是又一点也没有从水中出来那种湿漉漉不舒服。

一想到那种不舒服，我自然而然想起那次我和白素一起去找黄堂，

一心想向他赔罪，结果在大雨之中遇见了妙人黄而的经过，那次被大雨淋了个透湿，到现在想起来还不舒服。

那次认识了黄而这个人，是一大收获。

第九部：征求者

只可惜黄而后来音讯全无，没有能够和他有进一步的交往。这个人非但有趣之至，而且奇特无比——如果要选世上十大奇人的话，他一定是其中之一。

他的奇特，简直超乎想像之外，他非但证实了地球上的水是一个生命体，而且他可以与之沟通！

和水作思想上的交流沟通，是怎么一回事，恕我想像力不够丰富，实在是难以想像。

我从黄而这个人联想开去，一时之间杂七杂八想了许多，陡然感到我能想那么多，难道是我自己的意识已经开始回来了？

如果是这样，那我至少应该知道我现在在什么地方才是。

在感觉上，我一直是睁著眼睛的，可是长时间看出来四周围全是水，所以也没有用心去辨别，是不是已经有了不同。

我一想到这里，定了定神，想看清楚自己的处境如何，刚感到看出去迷迷糊糊，只知道已经和四周围全是水大不相同，可是还弄不清是怎么一回事的时候，忽然听到了一声哈哈大笑声，自远而近，迅速传来。

本来在这段感到四周围全是水的时间里，在听觉上来说，我也被各种各样的水声所包围。有的时候是溪水的混混声，有的时候是急流的湍湍声。

更多的时候是浩浩荡荡的浪涛声和汹涌澎湃的汪洋大海声，也有时耳际听到的是涓涓细流声，甚至于滴滴水点声……等于是一首包括了所有水能发出的声响所组成的交响乐。

听觉上完全沉浸在水声之中，由于十分悦耳，所以思想上也产生非常舒畅的感觉，觉得天地之间，理所当然应该充满了这种声音，才不枉了人具有如此精密的听觉系统，也感到水声是天籁之中和人性最接近的一种。

我甚至于想到，在天地之间，有各种各样因为水的流动而发出的声响，在人体之内，也有各种不同的液体在不断地流动，应该也有各种不同的声响发出来，只不过人听不到而已。我感到人体内的那种声响应该和天地之间的水声属于同一韵律，所以人在水声的包围下才会有和谐合一的感觉。

我曾一再强调，我在那段时间中，知道自己的意识受到了外来力量的控制，可是心情却仍然十分平静，主要的原因也是由于各种各样的水声不断地在抚慰著我的心灵，像是有一向亲密无间的亲人，一直在告诉我：不必害怕，不必害怕……在人的心灵和声响之间，如此和谐地相处了一个时期之后，忽然又听到了人声，虽然是哈哈的笑声，仍然感到很是突兀——好像是早已忘记了天地之间还有这种声音一样。

可是那哈哈大笑声，也把我从迷糊的境界中，又拉出了一些，使我感到我是一个人，应该听到人所发出的声音。

我正想循声看去，却突然感到这一阵笑声听来十分耳熟——那正是我才想到的那个黄而的声音！

我伸手用力在自己头上重重拍了一下——我以为那一定是我的幻觉：才想到了黄而，就因此产生幻觉，听到了他的笑声。

可是我在打了自己一下之后，并没有能够把“幻觉”驱除掉，笑声反而离我更近了，简直就在我的身边，我自然而然反手就抓，当我出手的时候，完全是自然的反应，并没有预期可以抓到什么。

然而我手才伸出去，就真的碰到了人，我当然也立刻把他抓住，同时也转过头去，定睛一看，笑嘻嘻在我面前的人，不是黄而是谁！

虽然我已经看得清清楚楚，被我抓住了的那个人是黄而，可是我实在料想不到会在这种情形之下遇见他，所以瞪大了眼，仍然以为那是幻觉。

在我目瞪口呆之时，我又感到身子的另一边，有人轻轻碰了我一下。

这时候，我自己的意识已经全回来了，所以那种极度空明平静的感觉也就消失，我又变得十分警觉，一感到身边有人在碰我，立刻抬肘就撞。

这是多年来冒险生活所养成的习惯，随著这一撞，我立刻半转过身去。也就在此时，我手臂已经被人托住，我也看到了在我身边的不是别人，正是白素。

一看到了白素，我不但神智清醒，连记忆也全都回来了——从在古堡的湖边，意志突然受了外来力量的控制开始，发生的事全在回忆之中。

我和白素迅速地交换了一个眼色，我首先想到的是：那种外来力量控制了我脑部的活动，目的似乎只是在于把我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过程虽然诡异之至，可是没有对我造成什么损害，当然可以由此推论这种力量并没有恶意。

我不是很愿意接受这样的结论——因为脑部活动受到外来力量的控制，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造成这种可怕事实的力量，居然毫无恶意，这实在不可思议。

在白素的眼神中，我也看到了她有同样的想法。

我们还没有交换意见，就先异口同声地问一直笑嘻嘻望著我们的黄而：“你怎么也来了？”

黄而双手挥动，大声叫嚷：“什么叫‘你也来了’？我在这里等你们，等了很久了！”

听得他这样说，比看到他突然在眼前出现还要意外。

一时之间我还没有反应过来，白素已经先失声问道：“你知道我们会到这里来？”

白素一问，我脑中灵光一闪，疾伸手一把将他抓住，他也不挣扎，仍然笑容满面。

我厉声问：“是你！你玩了什么花样？怎么会令我们丧失了自己的意识？”

在我厉声责问之下，黄而看来一点也不感到事态严重，仍然一副嬉皮笑脸，而且答非所问：“看看你们自己的身上！”

虽然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可是我们还是低头去看自己的身上。

一看之下，看到了一个奇特无比的现象。

在感觉上，我感到自己才从水中冒出来，可是由于并没有身子湿了的不舒服之感，所以也没有在意。这时候低头一看，看到了身上的衣服分明全部透湿。

这还不奇，怪的是，就在我一看之下，湿得可以滴水的衣服，在迅速地变乾，前后最多三秒钟，身上的衣服就完全乾了！

若非亲眼目睹，实在无法相信这会是事实！因为就算在摄氏一千度的高温之下，水分也不会蒸发得那样快，更何况我连一点不适之感都没有！

这情形，实在令我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

而黄而看到了我的狼狈情形，乐不可支，以至于手舞足蹈！

黄而此人十分天真，此时看他的情形，就像一个作弄他人成功的小孩子一般，令人又好气又好笑。

他拍著手笑道：“卫斯理，这下子，不但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怕连尊夫人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哈哈！”

他一直贬我而扬白素，连这时候也不例外。这时候我思绪紊乱，确然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非但如此，我连自己身在何处都不知道，所以面对得意非常的黄而，只好苦笑。

我也不以为白素会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当白素一开口，语气充满了自信时，我感到十分惊讶。

白素说道：“也没有什么难明白的！”

黄而呆了一呆，忽然双手抱拳，向白素一揖到地，很是认真地道：“本来我对两位，已经十分钦佩，若是你能讲出道理来，我更是要对你行五体投地大礼！”

我加了一句：“连我也在你的钦佩之列，当真不胜荣幸之至！”

黄而连望都不望我，只是盯著白素，等她的回答。

看黄而的神情如此严肃，我也不禁为白素担心，因为看情形，白素如果说不出一个道理来，只怕黄两会因此而看不起我们了。

我也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气定神闲，向黄而拱了拱手，先还了

礼，然后才道：“恭喜恭喜！”

白素忽然恭喜起黄而来，不但黄而，连我也为之愕然。黄而打著戏腔：“喜从何来？”

白素笑盈盈道：“你已经成了‘乳’，这还不值得恭喜吗？”

黄而的神情更是惊愕，伸手抓头，一脸不解，赔著笑：“卫夫人的话莫测高深，能不能说明白些？”

白素学著刚才黄而捉弄了我们而感到高兴的神情，笑了起来：“有一句成语，叫‘水乳交融’，你现在——”

白素的话还没有说完，我已经直跳了起来——我也明白了！

刹那之间我对白素也当真佩服无比，在我还完全茫无头绪之际，白素却已经想到了最主要的关键。

她虽然还没有把关键说出来，可是经她一提点，我自然也有了联想，大致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果然白素接下来就道：“你现在已经可以和水沟通到了这种程度，称你为‘乳’，以说明你和水之间，融洽无间的关系，岂不相宜？”

黄而听得白素这样说，瞪大了双眼，几乎连眼珠都要跌了出来，先是怪叫一声：“不得了啦！”

紧接著，他竟然扑倒身躯便拜，当真要向白素行五体投地的大礼！

我和白素同时行动，一步抢过，将他抓了起来，黄而一面挣扎，一面大叫：“我说过要叩头，别让我言而无信！”

白素笑道：“你刚才倒下，已经五体投地了，想黄而是个堂堂男子汉大丈夫，怎会言而无信，自然说得出做得到！”

黄而一听，高兴起来，向白素伸出大拇指，真心诚意地道：“你真是了不起！”

他一面称赞白素，一面斜著眼向我望来，大有不屑的神色。

我笑道：“刚才不知道是谁说钦佩我来？”

黄而摇头：“不同，虽然钦佩，可是程度大大不同！”

我向他鞠躬：“能够在阁下口中，得到钦佩二字，于愿已足，不敢奢望太高。”

黄而笑道：“你很容易知足——这令我对你的钦佩程度，又增加了一分。”

这时候我心中的疑问之多，无以复加，当然没有和他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清——要是和他纠缠下去，只怕三天三夜都不会有结果！

我心中的问题，最主要的当然是白素刚才所提出的，黄而和水之间的关系。

我完全明白白素想说些什么，可是下意识还是很难接受。

白素的意思是，我们在柳絮古堡的湖边，意识受到了控制，那完全是“水”在作怪。我们的意识是受到了“水”的控制，而黄而是和“水”串通的，甚至于他还可能是主谋，“水”只不过是听命行事而已。

对人类的生命来说，水当然重要之极，可是在人类的生活之中，水却也普通之至。

水——整个地球上的水是一个生命体，这样的说法虽然怪异莫名，可是我还可以接受。

但如果说，水有能力可以控制人的意识，这实在已经超出了我的想像范围之外，实在难以作进一步的想像！

这时候我的脸上一定充满了疑惑的神情，反映了我心中有许多疑问，所以黄而笑嘻嘻地望著我，等我发问。在他的神情上，我也可以知道他并不准备正经回答我的问题，而是在找机会捉弄我——要说成年人具有顽童性格，黄而若是排了第二，绝不会再有人敢称第一了。

而他对白素的态度，却大不相同，所以如果要得正确的答案，不想和他兜圈子、猜谜语的话，就应该由白素发问。

我想到这里，虽然有许多问题塞在喉咙，但也忍住了不出声，只是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

白素自然会意，她先向右方指了一指，轻描淡写地道：“这大厦是你的居所吧，怎么不请我们进去详谈？四嫂她老人家是不是也在这里？令兄近来可好？”

白素一开口，竟然问了一连串完全无关紧要的问题，急得我暗中连连顿足。

不过我还是自然而然循白素所指看去。

一看之下，我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

我自从在感觉上“从水中冒出来”之后，就听到了黄而的笑声，接著他和白素就在近距离出现，然后一连串的疑问，充满了我的脑子，除了其间看到了自己的衣服，迅速由湿而乾之外，视线竟然完全没有顾及其他，连自己身在何处都不知道。

这时抬头向远处一看，才看清了四周围的环境。而白素显然早已注意到了周遭的环境，所以她才向黄而问了那些问题。

我看到我们都站在一片碧绿的草地之上，那草地的一边，是大片疏落有数的各种奇花，只是约略看了一眼，就可以看到有许多是见所未见的。

草地的另一边，是一个小湖，湖水清澈无比。再远处则是起伏的高山，山顶上积著闪亮的白雪。从这种景象来看，我们还是身处在欧洲。

而白素所指的方向，有一所巨宅，毅然耸立，气派非凡，虽然不是古堡，可是也看得出来，年代久远，不是现代的建筑。

这时候黄而已经开始回答白素的问题，他正正经经地回答：“娘和大

哥都不在这里，只有我住在那大房子里，要不是我和他有说不完的话，早已经闷死了！”

这几句话很容易明白，而且我也知道他话中的“他”，就是“水”。

也就是说，他和“水”，人水之间已经可以沟通，而且沟通的过程还很畅顺。不过畅顺到了什么程度，我仍然感到不可思议。是不是和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一样，还是只不过是人和某些动物之间的沟通那样？

我仍然努力忍住了不发问，由得白素和他去交谈。

白素的发问技巧显然比我高得多——她并不直接发问，而是旁敲侧击，有时更加单刀直入，先把问题肯定了，就不容黄而不据实而言。

她摇了摇头：“不会吧，屋子里还有别的人，我相信他们都是极有趣的人，你怎么会感到闷呢？”

听得白素这样说，我就知道白素一定已经想到了什么，不然她不会说得那样肯定。

我又伸手打了自己一下头——怪我自己为什么想不到。

我这时候思绪真的紊乱之至，白素看到了我自责的行为，向我作了一个手势，可是我竟然不能理会她的意思！

黄而已经在回答白素的问题，他道：“那些人虽然各有各的精采，可是道不同不相为谋，我和他们没有共同的话题，说不到一块去。他们看到我整天疯疯癫癫，说是和水在说话，觉得我是神经病，我看到他们的行为，也是一样——其中有一个胖子，老是抬头看天，说是不知道有哪一颗星是他朋友！”

一听得黄而这样说，我灵光一闪，陡然想起，在一所巨宅之中，有若干人聚集，各有各的怪异，有的像黄而那样可以和水沟通，有的如黄而所说，能和星星做朋友……等等。

那么这个所在，唯一的可能，就是“非人协会”！

非人协会因为黄而有能和水沟通的能力，所以有意要把他吸收为会员——这一点我是早已知道的。其中的经过，我已经详细地记述在《洪荒》这个故事之中。

可是我却一直没有把黄而和非人协会联系起来——白素当然是早已想到了，直到这时候，我才想起白素刚才的那个手势，是比拟鱼人都连加农的那一双大脚！

都连加农是非人协会会员，黄而从小跟他长大，关系非比寻常，黄而加入非人协会，也是由于都连加农的推荐。

刹那之间我不但想到了这些，而且立刻联想到，征求生命配额的，莫非就是非人协会？

非人协会毫无疑问可以有这样的财力，可是他们何来如此的神通，可以把那样多的跟踪者玩弄于股掌之上，又何来能力可以控制人类脑部的活动？

难道他们有了一个会员，具有这种超人的能力？

而且，要是征求生命配额是非人协会玩的把戏，他们目的何在？他们要生命配额又有什么用处？

种种问题都没有答案，不过这时候我也不心急，因为既然已来到了非人协会的总部，黄而也在这里，不论有多少疑问，都可以逐步得到解决。

然而我还是问了一句："征求生命配额是你们玩的把戏？"

我在发问之时，白素想阻止我，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我也知道应该由白素发问，可是我没有料到我只不过问了一声，黄而的反应就会如此激烈。

他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又叫又嚷，双手挥舞，两眼瞪得极大，而且不止跳了一下，而是和僵尸一样，不断地跳著。

他叫喊道："什么把戏？就算是，也是人类自有历史以来，最伟大的把戏！"

他叫到这里，又指著自己的鼻尖，叫道："这把戏，少了我还玩不成，你信不信？"

对于黄而忽然暴跳如雷，我并不感到怎样——我早就知道黄而的性情像小孩子一样，不可以把他当作成年人。

所以他看来虽然像真的发怒，我也不以为意，笑著正想回答我相信这把戏伟大，而且少了他又玩不成。可是我话没有出口，黄而又指著我叫道："他们说了，旁人都不怕，只有你卫斯理最麻烦，果然不错。"

他说话有点无头无脑，本来并不容易明白他的意思，可是这时我知道他口中的"他们"是指非人协会而言。

这就令得我无名火起——大家都知道，我和非人协会之间虽然没有什么过节，可是我并不是很喜欢他们，他们显然也并不欢迎我。本来相安无事，可是他们一再出言不逊，叫人有忍无可忍之感。现在他们又在黄而面前说我坏话，要知道黄而这个人没有多少判断是非的能力，先入为主，很容易就把他们对我的评语当成真的了。

所以我也怒道："放他们的春秋大屁！我麻烦？我有什么麻烦？非人协会一直行事鬼头鬼脑，非人非鬼！就说这次，闹了个征求生命配额，又藏头露尾，没有半分光明正大，搞得天下大乱，我只不过来查根究底，怎么叫作麻烦？你是他们的一员，你倒得跟我好好解释解释！"

我一口气说下来，黄而听了不断眨眼，脸涨得通红，他显然想反驳，可是由于他和人相处的经验不是太多，当然也少和人辩论，所以情急之下，反倒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仍然满面怒容，等他回答。他著急之下，向那巨宅叫道："你们快来，我说不过卫斯理！我早就说过，卫斯理不像你们说的那样，你们要是相信我的话，我也不会挨骂了！"

他一面叫，一面现出十分委屈的神情——说他是个小孩子，他还只是五岁以下的小孩子！

看他的情状，真叫人又好气又好笑，而且我听出他对我的观感和非人协会大不相同，这自然也令我很感动。

我走向他，在他肩头上拍了一下："我们哥俩有什么好争的！他们不出来，我们去找他们！"

我的意思很明白：这事情相当复杂，和黄而这个人说，很难说得清楚，非要和非人协会的负责人详细说才行。

黄而拍手道："正是！我也不是很明白他们究竟想怎样，去问他们去！"

我们正说著，就听得一阵相当刺耳的"嘶嘶"声，自巨宅那边传出，迅速地自远而近，循声看去，只见三个人凌空飞来，来势快绝，来的时候，离地约有十公尺高下，来到近处，直上直下，一下子就落在我们面前。

这三人的来势古怪离奇，令人感到像是置身于《蜀山剑侠传》所描绘的境界之中，一上来确然给他吓了一跳。

不过随即我就知道，这三人装神弄鬼，无非是利用了小型的个人飞行器而已。这种东西，戈壁沙漠优为之——他们早就曾经给原振侠医生做了一个，不足为奇。

所以在那三人从天而降，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之事，我和白素，都没有现出半分讶异之色——就像他们是缓步走向前来一样。

那三人看来年纪不小，中间那个尤其老，至少在八十岁以上，满脸皱纹，可是双眼却十分有神。他们才一停下，黄而这个妙人，当真妙不可言，他指著中间那个老者，叫道："问他！师父吩咐我，什么都要听他的，他说什么，我就照做，所以问他就行！"

我立刻趁势疾声问："阁下征求生命配额，打乱人类的固有生命方式，意欲何为？"

那老者还没有回答，左旁一个高个子已经口出恶言："卫斯理，难得你一辈子对任何事都寻根究底，也不感到厌倦！"

右方那个矮个子搭腔："一个人若是喜欢寻根究底，结果总是找到烦恼，不会找到快乐。"

我本来就最讨厌这种似是而非的所谓"有哲理"的狗屁话，再加上这时他们针对我，自然而然使我产生敌意。

我冷笑一声："在我寻根究底的行动下，确然会有大量烦恼产生，不过不在我这一边，而是在行事鬼头鬼脑的那一方！"

那一高一矮两人脸色很难看，反倒是那老者神情平和，他笑道："久仰卫先生、卫夫人大名，幸会，幸会！"

我还没有回答，白素已经笑道："好说，我们是被押解前来的，何幸

之有？”

白素这样一说，我感到大快人心，那老者却也笑了起来，向黄而望去。

第十部：生命之母

看他的神情，像是我们不明不白来到这里，和他无关，只是黄而的把戏。

我也向黄而望去，黄而高举双手，叫嚷道：“我用这个方法，是想叫你们有一个前所未有的经历！”

我没有理由不相信黄而的话，可是想起自己的脑部活动受外来力量的控制，总不是味道，所以闷哼了一声，表示不满。

白素却兴致勃勃地问：“你使用的，带我们前来的方法，是不是可以称之为‘水遁’？”

白素的话才一出口，黄而就兴奋得就地翻了三个斛斗，叫道：“正是！正是！在他的带领之下，你们是由水道前来的，这个历程，正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法术。”

这两人的对话，令我脑中轰轰作响，一时之间，许多想法纷至沓来，挤成一团，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我连忙作了一个手势，请他们暂停说话——他们要是再说下去，我会更乱！

白素当然明白我的意思，可是黄而这个浑人如何懂得？他手舞足蹈，大声道：“这全是他的力量，他是一切生命的根本——我的意思是，地球上种种生命，除了他自己之外，都是他孕育出来的，他是一切生命之母！”

黄而的这一段话，乍一听来，更是莫名其妙之至，可是却使我的思绪从混乱中集中到了一点。

因为我知道他口中的“他”就是水。

他说话有些颠三倒四，所以刚才那段话，要先理解后半段。他的意思是，地球上所有的生命，除了我曾经指出过的最原始存在的“三大生命”之外，全是由水所孕育产生的。

一切生命，来自水，这已经是现代科学可以证明的事，在观念上人人都可以接受。

但是从这一点引申开去，变成水可以有控制一切生命的力量，那就不可思议之至。

而听黄而的说法，水确然拥有这种力量——他刚才那段话的前半段正是这个意思。

我想到这里，向白素望去。白素知道我的思路，她立刻向我点了点头，表示鼓励我继续朝这条路想下去。

我勉力定了定神，也不理会那三个人，更不理会黄而又说了些什么，自顾自集中精神想下去。

我首先想到的是，水的力量，确然是无所不在，就算在滴水全无的沙漠，空气之中也必然有水——水的生命型态有三种，这是小学生也知道的事。

而所有生物，不但生活中离不开水，而且身体结构之中，主要的也是水。人号称“万物之灵”，人体内有百分之七十是水——人的身体要是没有了水，会变成什么样子，人人都可以想像。

不但如此，再深一层分析，组成人体的各种细胞，每一个之中水都是主要的组成部分。亿万个细胞的活动，就是人的生命。亿万个细胞之中都有水，水如果发号施令，所有细胞自然会听从水的命令行事。

也就是说，水要控制生物的一切行动，再简单不过。

拿人来做例子，水只要向人的脑细胞下达命令，由脑细胞中的水来执行，那么脑细胞的活动，就完全依照水的意志行事，人本身反倒失去了控制力量——我和白素之所以会如在梦境之中，在感到四周围全是水的情形之下，来到这里，就是这个缘故。

我们一直感到有外来力量，控制了我们脑部的活动，这种想法，只能说对了一半，因为力量来自我们自己的脑部——脑细胞中的水，不受我们自己控制，而执行了他自己的意志，水的意志。

我还很难想像我们来到这里的具体经过，可是从这一点想开去，很多疑问，都可以迎刃而解。

整件事，从开始到现在，所有曾参与研究的人，心中最大的问题是：究竟是谁，有那样大的神通？

现在这个问题，已经有了答案。

答案是：水。

当然具体执行的是非人协会，或者说是非人协会的会员黄而。可是真正令得所有人晕头转向，一无所获的却是水。

水！

小郭和许多人派出去跟踪到报馆去取应征信的人，都莫名其妙看到了自己跟踪的车子消失。这一点，连勒曼医院的亮声都只是假设为立体投影。

亮声这个外星人，能作出这样的假设，已经很不容易了——至少我们自己就想不到。可是亮声他也没有想到，地球上还有“三大生命”，这三大生命凌驾于一切生命之上，尤其是水，可以有力量控制任何生命的活动。

所以根本没有什么立体投影，事实是跟踪者一上来脑部活动就受到了控制，他们所看到的情形，事实上根本没有出现过，只是他们脑部活动在控制之下的感觉而已。这一点，朱槿那边的遭遇，最可以说明。

朱槿说所有的监视人员，都在一团浓雾之下，失去监视的目标。而当时，却完全没有别的人，看到当地有浓雾产生！

这就是水发挥力量，控制了监视者的意识的结果h而什么人又有那么大的本领，使得全世界那样多的应征者都“忘记”了自己曾经写信去应征出让生命配额？

答案还是：水。

水既然可以控制人类脑部活动，当然要使人忘记一些什么，是轻而易举之事。

整件事情的过程，有了这个答案之后，就很容易进行设想。

黄而和水有了沟通，能够把行动通过水来执行，等于他们掌握了无可比拟的巨大力量，先选出了所需要的应征者，通过水的力量，把他们带到一个地方去，经过的情形就像我和白素在半梦半醒的情形下来到这里一样。

而余下的应征者，就使他们忘记自己曾经写信去应征。

水的力量，也从柳絮的脑部之中，得到了那一批应征者的资料，所以那一批应征者也同样忘记了他们做过的事情。

在这一方面，我最早的设想很正确——我早就设想过那种外来力量，可以影响人类脑部活动，可是无奈于机器人，事实果然如此。像康维十七世这样的机器人，身体之内根本没有水分，水的力量，自然也无法在他身上发挥。

通过水的力量，几乎可以做到任何事情，用它来作为配合征求生命配额之用，简直和用一枚原子弹去消除一窝老鼠一样，小题大做之至日黄而竟然利用水这种不可思议的生命和他那样伟大的力量，去做这样的小事，难道就不怕水生气吗？

在《洪荒》这个故事之中，黄而一再告诉我们：水生气了！

而水生气的原因，是由于人类的行为不当。难道黄而的这种行为就很恰当吗？

我想到这里，自然而然向黄而怒目而视。

黄而自然不知道我的思路，可是白素却是知道的。她一看到我瞪向黄而，就知道我想到了哪里。

她居然代黄而回答：“照我想，水在经过了亿万年之后，才找到了一个能和他沟通的人，其喜欢的程度，比六十岁才有了一个女儿的人，超过万万倍，所以纵容黄而去胡闹，也不足为奇。”

白素这个例子，举得有点匪夷所思。可是黄而偏偏听懂了，他立刻抗议：“我怎么胡闹了？”

我正色道：“水是一个那么伟大的生命，你却叫他去做那样无聊的事情，虽然他对你好，可是你也不应该这样利用他的力量！”

黄而更是一脸委屈：“什么叫做无聊的事情？我和他商量过，都觉得这件事对人类来说，重要之至，所以他才答应帮助的！”

我连连冷笑：“何重要之有？倒要领教！难道使得可以拿出大量金钱

的人长命，对人类就重要？”

在一接触到有人重金征求生命配额这件事之后，第一个反应就是：有人买，自然就有卖。

这是最直接的反应，不但是我那样想，其余所有人的想法也是一样，所以才有那样多豪富权贵，用尽方法，想要用钱去购买生命配额。

也所以这时候我用这样的话责问黄而，在我来说，也是理直气壮之至。

却不料黄而听了我的责问之后，脸上现出古怪透顶的神情来，像是完全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不但是他，另外那三个人，也有同样的表情。

我知道自己一定说错了什么，可是我却不知道错在何处。我正想询问白素，黄而已经开了口，他先是大叫一声：“卫斯理！”

然后他才道：“娘千叮万嘱，叫我说话要有礼貌，可是我实在不知道你在放他妈的什么屁！”

我又好气又好笑：“彼此彼此，我也不知道你在放什么屁，事情明摆在那里，全世界豪富权贵，都已经集中力量，想要购买生命配额，如果你们已经掌握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一定可以大赚而特赚，我相信世界上十分之九的财富，会集中在你们的手里！”

黄而听了，神情更是古怪，伸手指著我，竟至于惊讶到了说不出话来。那三人也是差不多，那一高一矮两人，不住摇头，道：“误会！误会！”

他们一面说，一面向那老者望去，问道：“怎么会有这样的误会？”

那老者长叹一声，道：“这是典型的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他说著，看著我和白素的眼光之中，充满了不屑之情。

本来他如果不再说什么，我还不至于发怒，我会好好的问他，我怎么“小人”了。

可是他竟然又加了几句话，向那两人道：“多少年来，每年都有人提出要让卫斯理加入非人协会，结果都未能通过，真有道理。”

非人协会总是拿我没有资格加入他们来做话题，这种行为令人讨厌之至，也是我对他们没有好感的主要原因，这时那老家伙竟然当面这样说，真叫人忍无可忍。

我不但已经握紧了拳，而且也运定了气，要不是对方实在年纪太老，我略为犹豫了一下的话，早已一拳打出。

而就在这时候，白素双手齐出，抓住了我的右臂，将我拉退了半步，她抢著道：“事实上你们的征求启事，已经令得全世界豪当权贵都想购买生命配额——这是事实，并非我们的小人之心，阁下不正视事实，对我们妄加指责，却肯定不是君子所为。”

白素的话，已经令我大大地出了一口气，我松开了拳头，冷笑

道：“本来我对贵会颇有敬意，但你们竟然虚弱到了一再利用我不能加入而抬高自己，真是令人失望！”

那三人在我和白素的指责之下，神情显得很是狼狈，显然他们很少应付这种场面的经验。黄而在一旁却哈哈大笑了起来，拍著手：“我早就说过，卫斯理不好应付，卫夫人更是了不起，现在你们相信了吧！”

听他的说法，像是为了我们，他曾和非人协会争执过许多次，而且他每次都为我们说话。

这令我和白素都很感动，向他投以感谢的目光。

那老者定了定神，大摇其头，连声道：“误会！误会！大大的误会！我们何必应付卫斯理夫妇——我们之间，并没有冲突，也不是在敌对的地位！”

他一面说，一面摊开了双手，表示他的坦诚。

我还想发泄我的不满，白素已经笑道：“这位是范总管吧？久仰之至，请恕我们愚昧，竟不知道误会在何处，还请总管明言！”

我也早就知道非人协会有一个姓范的总管，统理非人协会的一切事务，据说其人神通广大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而且神秘莫测，虽然传说总不免夸大，可是他能掌管非人协会，总不会是等闲人物。这时候白素这样问他，他态度极为谦逊：“是，小姓范，这个误会……误会……我们已经估计到可能惊世骇俗，所以才请黄而要水来协助我们进行，以便神不知鬼不觉，谁知道反倒惊动了卫先生和卫夫人，真是天大的误会！”

我和白素都皱眉——他说了半天，还是没有说清楚误会在何处。黄而又拍手笑道：“娘常说我讲话颠三倒四，夹七夹八，看来你比我更甚！”

范总管苦笑：“该从何说起呢？”

看他满是皱纹的脸上，一片迷茫，真是不知道该从何说起。这个人肯定说话的能力极低，他其余还有什么本领不得而知，也可以说是怪事。

白素沉声道：“很容易——从头说起就好。”

范总管像是得到了提示，连连点头：“是，是，从头说起……我们一面走，一面说如何？”

他身边两个人，好像比他更没有主意，直到这时候，才连声应道：“对，一面走，一面说！”

黄而大声道：“我来带路！”

他说著，大踏步向前走去，范总管作了一个手势，请我们起步，我们就跟在黄而后面，向那巨宅走去。

走了十来步，范总管道：“从头说起，就该由文依来兄弟救他们的母亲开始。”

我一听之下，诧异莫名，那“文依来兄弟”，是我记述的故事《电

王》中的主要人物。

他们的故事奇特无比，也确然早和非人协会有关，简单地说，他们是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他们不知来自何方的父亲，有极强的发电能力，而他们得到了这个遗传。

我曾目睹他们驾著他们父亲留下的宇宙飞船离去，不知道他们又回到了地球，更不知道他们怎么会和地球人的生命配额有关。

本来心中已经充满了疑问，这下子疑问更多了曰我正想发问，白素在我耳边低声道：“且由他说，不然更乱。”

事实果然如此，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有好几次实在忍不住，问了一些问题，结果只有更浪费时间。

等到总管把经过情形叙述完毕，我们已进了巨宅，在一个布置典雅书房里，除了黄而、总管他们三人之外，还有四个人在。后来我们知道总管不算，连黄而在内，非人协会现任七个会员，全部在场，他们之中有的从十多万里之外赶来，就是因为知道我和白素会来——如此的欢迎仪式，可以说隆重之至，所以我也就不再把非人协会老是奚落我的事放在心上。

这七个会员，每个人身上都有匪夷所思的故事，但和这个故事无关，所以表过不提。

好不容易等到范总管把事情经过说完，我呆了好一会，因为绝想不到事情竟然是这样开始的！

原来文依来兄弟继承了他们父亲的遗志，完成了宇宙探险，回程时经过地球，两兄弟想念母亲，就降落在地球上。他们的母亲，自从他们离去之后，一直住在非人协会的总部，也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巨宅。

当两兄弟来到的时候，他们的母亲正好在死亡的边缘，已经进入了弥留状态。文依来兄弟一副，立刻把他们的母亲，搬进一间密室，几小时之后，三人一起走出来，他们的母亲看来健康绝无问题。

这个变化，把在场的人看得目瞪口呆——其时，黄而已经加入了非人协会，当时也在场。

文依来兄弟解释发生了什么事，他们首先指出了地球人的生命配额限制，死亡是由于生命配额用完了的结果。在他们身上，有地球人的生命配额，可是这种生命配额对他们来说，已经完全没有用处了。因为他们在父亲方面得到的遗传，是一种更进步的生命方式，所以他们把自己的地球人生命配额转移到他们母亲的身上，使得他们母亲可以继续活下去，活很久，久到足够他们带她作宇宙航行，母子三人，一起到两兄弟父亲的星球去。

生命配额的概念已经不容易被人接受，而生命配额的转移，更是能够彻底改变人类的生命方式，对人类来说，是天翻地覆的大变化，骇人听闻之至！

黄而首先想到了自己的娘已经年老，他和母亲相依为命，绝难想像

母亲死亡的情景，所以立刻拉住了文依来兄弟，要他们把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留下来。

却不料这个要求，令得文依来兄弟大是为难——他们只知道把自己的生命配额转移出去，却不知道如何可以在人与人之间，把生命配额转来转去。

黄而、范总管和其他会员，自然不肯就此算数，范总管首先提出来："两位也算是一半地球人，这次一去，再也没有机会回来，请尽量为地球做点好事，把生命配额转移方法研究出来。"

就在总管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闷哼了一声，因为我不认为有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是一件好事。

可是接下来范总管所说的话，却令我哑口无言，同时也感到他曾经说我是"小人之心"，多少有点道理。

当时文依来兄弟表示，一来他们并无把握，二来这种生命方式天翻地覆的大变化，对人类来说，不一定是好事。

范总管立刻说出了他的见解："地球人之所以在浩瀚宇宙之中，只能算是低等生命，就是因为生命受到了生命配额的限制，太过短促之故。试想，要是历史上杰出的科学家，每人可以多活几百年，人类的科学文明，就不知道可以进步多少倍！地球人就有机会，成为宇宙中的高级生物了！"

我就是在听到他这样说的时候，感到惭愧的——他想到的是美好的一面，而我想到的则是丑陋的一面。这当然也就是他感叹的"大大的误会"。

确然，生命配额的转移，如果可以应用在他所说的这一方面，人类科学文明的面貌，绝对强过现在许多倍。随便举一个例子，如果达文西可以多活五十年，那么人类的飞行史就有可能提前几百年。

人类之中有许多出色的，可以对人类文明作出巨大贡献的人物，可是他们一样受到生命配额的限制，这实在不能算是一种公平的现象！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你说得有理，可是事实上，像苍蝇趋向腐肉一样，盯住了生命配额转移的却是豪富权贵，也只有他们才有金钱能力去购买生命配额。"

范总管哈哈大笑："这要看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掌握在什么人的手中！"

我呆了一呆，白素道："如果掌握在贵会手中，就不会把生命配额当商品一样出售？"

范总管豪气干云："当然！出售生命配额，得到的无非是金钱，我们已经有太多钱，如果我们掌握了生命配额转移的方法，我们会把生命配额转移到实实在在对人类科学文明有贡献的人身上，以促进人类科学的进步。"

我很是感动，白素挥著手，声音激动："不但是科学家，还有把人类

的观念提高到高级生物水准的思想家，也应该得到更多的生命配额，他们对人类进步的贡献更大——要是人类的思想、观念水平，一直停留在理所当然的强权统治，习惯屈服于做奴隶，那么科学文明再发达，人始终是低等生物！”

白素这一番话，赢得了所有人的掌声，范总管当场宣布：“我们郑重邀请白素女士加入我们的生命配额转移决策委员会！”

他的宣布，又引来了长时间的掌声。白素摇头：“那怎么可以？我甚至不是贵会的会员！”

范总管双手挥动：“你既然已经是决策委员，那就是非人协会的当然会员！”

所有人又大鼓其掌，而且人人显然都故意不望向我，只有黄而这个天真无邪的人，偷偷向我做了一个鬼脸——意思当然是白素被邀请成为会员，而我却没有。

刚才范总管的话，已经令我对非人协会的反感全部消除，转为钦佩，所以这时候我只是代白素高兴，绝无妒忌或是不快之意。不过我还是说了一句：“你们已经掌握了生命配额的转移方法吗？”

一句话，令得炽热的气氛顿时冷了下来。

范总管摇头：“还没有。可是文依来兄弟已经告诉了我们一个原则——出让者要绝对自愿，接受者也要完全愿意，只有在双方的意志完全由他们自己脑部活动来决定，而丝毫不受外来力量的影响，才有可能。”

我道：“一个原则，解决不了问题。”

范总管向黄而指了一指：“通过他，向水求助，借水的力量，相信可以达到目的　水是一切生命之母，人类又是生命中的异数，所以对人类有利的事，水一定肯努力。”

他说得极有信心，而我也忽然想起，当我在脑部活动分明受了控制，半睡半醒之际，只觉得心境十分平静，完全没有恐惧之感，我一直想不通是什么原因，现在总算明白了：那外来力量是水，水是生命之母，不会加害自己的孩子，我虽然受了控制，但是犹如在母亲怀抱中的孩子一样，当然不会有身处危境的感觉。

我想知道水有什么方法可以达成生命配额的转移，我向黄而望去，黄而摇头：“别问我，现在还没有头绪，不过我相信一定会成功！”

我摊了摊手：“我也相信，可是不知道会多久，你们难道准备无限期的留著那些应征者？”

黄而拍手笑道：“那些人早就送回去了！”

范总管补充：“在绝对肯定了他们的确愿意出让生命配额之后，没有必要再要他们在这里，等我们的研究有了头绪，应征者可以随传随到。”

我沉默了一会，范总管又道：“本来我们认为出让生命配额对于出让者来说，是一件很悲惨的事——”

他说到这里，我想起在古堡中看到的那些应征信，就苦笑道：“事实却并非如此　卖命者好像都非常希望卖命成为事实！”

范总管也很感叹：“由此可知，人对自己生命价值的衡量，有许多不同的角度。”

我很有同感——在不同环境中生活的人，对生命价值就有不同的观感，所谓“饱人不知饿人饥”，又所谓“寒天饮雪水冷暖自知”，有的人买命，有的人卖命，都是由于生活在不同的环境，所以行为也就不同。

这种现象，自古已然，也绝非任何力量所能改变，人与人之间的绝对平等，只不过是美丽的想像而已！

我吸了一口气，问黄而：“那些人是怎么送回去的？”

黄而摊开手：“怎么来的，就怎么回去。”

他说了之后，忽然笑嘻嘻问：“你是不是也想这样？”

我再吸了一口气：“那些人也全是‘水遁’来的？”

黄而点了点头，我紧盯著问：“说具体一些！”

黄而一瞪眼：“这你还不懂？地面上有的是水，地面下也布满了水道，可以到达世界上任何地方。”

我也有点不耐烦：“人在水中，如何呼吸？”

黄而哈哈大笑：“水中有的是氧气！”

我怒道：“人怎能呼吸水中的氧气？”

黄而摊开了双手：“我不知道，他有办法就是，你来的时候，可有觉得呼吸困难？”

我只好苦笑——看来水有能力做到任何事，至少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人体的活动，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范总管挥著手，大声道：“这件事，你追究到了这里，可以告一段落了？黄而说，如果不让你知道究竟，你会一直追缠下去，会给我们带来许多麻烦。”

我没好气：“现在就算我不再追究，你们的麻烦还是没完没了——全世界的豪富权贵，怎会放过你们！”

范总管笑了起来，黄而也笑，连白素都笑，我瞪著他们，范总管道：“除非你去作广泛的宣传，不然在这里发生的事，外界无法知晓。”

我闷哼了一声，意思是我正有此意。

范总管仍然在笑：“尊夫人已经是非人协会会员，要是非人协会有麻烦，等于阁下自己有麻烦！”

我呆了一呆——这算不算白素被他们利用了呢？

应该不算，因为能够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是一件了不起的成就，我就不够资格。

然而白素是会员，我就绝对不能再和非人协会作对，而且一定要配合他们的行动，这令人感到别扭，可是却又无可奈何。

这时候如果范总管说话不恰当，或许我会翻脸，可是他却向我连连拱手：“拜托了，只要阁下肯高抬贵手，我们就可以在不受干扰的情形下，使这个伟大的理想，变成事实。”

我无话可说，长叹一声：“我不会向所有人说，但是有几个人，还是非说不可——倒是那些应征者，难道也不会说？”

黄而道：“这些人，水会处理。”

我苦笑：“水为什么不处理我？”

黄而竖起大拇指：“水告诉我，像你那样，他不能完全控制脑部活动的人，一千万人之中也没有一个，你，和白素，都能够在他的控制之下，仍然保持一部分自己的意志，真了不起！”

这原来就是他说对我佩服的原因！

我大大地伸了一个懒腰，心中想到的是，急于购买生命配额的豪富权贵，在有了希望之后又失望，心头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不过何必理会他们呢？

（全文完）

考验

序言

在记述完了这个故事之后，感到又好笑又难过——在最后一章我叙述在山洞中看到的奇景，其实在很多文明地区已经是生活的必然部分，可是在落后地区却还可以成为幻想小说中的题材。

地球极小，可是文明和野蛮之间的距离却极大。

难道真要靠“天神”来消除这个距离吗？

倪匡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三藩市

大雾，各种船只的汽笛声不绝于耳。

第一部：大会天下

在没有叙述这个新的故事之前，关于上一个故事《卖命》还有一些补充。一《卖命》的故事情节已经全部说完，可是还有不少感想和经过，若是不说明白，就意犹未尽。不但说故事的人，会如骨鲠在喉，就算是听故事的人，也会感到少了一截，所以必须补充。

好在这种情形——借新故事的开始，补老故事之未竟，在我叙述的故事中，已经出现过很多次，各位读友想必习以为常。

却说我和白素，在非人协会总部停留了将近半个月，而当天一直到我们从水中出来几小时之后，我才想到，我们在柳絮古堡附近的湖边失踪，不知道到现在过了多久？

要是已经有老半天的话，康维和柳絮只怕会著急。

由于神智一回复情形，就看到了黄而，接下来种种意外的事情，连连发生，以致我和白素都没有想到我们的突然失踪，会引起惊慌。

首先令我们感到惊心动魄的，当然是“三大生命”之中的“水”

至少已经和一个地球人之间有了沟通。而且水的力量，毋远勿届，上可以到大气层的边缘，下可以到最深的海底——是真正的“上穷碧落下黄泉”。

不但如此，水还可以深入任何生物的每一个细胞，从而控制生物的行动。

虽然水是一切生命之母，可以假设他没有恶意——我自己也曾经在他的控制之下感到十分平静。可是在地球的历史上，从古至今洪水为患，却从来也没有停止过，不知道曾取走了多少生命，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这些问题都要在黄而的身上得到解答。

问题极其复杂，黄而这个人的理路又不是很清楚，说起话来，纠缠不清，我已经准备好和他“长期抗战”。

这时候，范总管他们，虽然还没有掌握生命配额的转移方法，可是却心急无比，而且对于迟早可以成功，信心十足。所以他们竟然要趁所有会员都在这里——连白素也在的机会，先开会讨论，决定什么人才有资格得到生命配额的转移，确定一个原则。

他把这一点提了出来，说是征求白素的同意，却斜著眼向我望来。

我知道他鬼头鬼脑，无非是不想我参加他们的讨论。

我道：“你们只管去讨论，可是得把黄而留给我，我有很多话要向他说。”

当我这样说了之后，我还怕范总管不答应。谁知道他立刻点头，而且黄而也大声道：“好，！太好了！”

等到所有人离开——白素在离开的时候，向我使了一个眼色，表示她会表达我的意思。他们走了之后，黄而大大松了一口气，高兴地道：“和你说话，比和他们开会有趣多了。”

我笑道：“承蒙你看得起。不过我有正经话要问你，你可不要胡乱回答。”

黄而伸了伸舌头：“请问。”

我第一个问题是：“这里离我们来的地方有多远？我们由地下水道来，花了多长时间？”

黄而侧著头，略想了一想：“大约五百公里——经过了五十小时左右。”

他说得轻松，可是我一听之下，整个人直跳了起来——五十小时！那岂不是已经超过了两天两夜！不知道我们去向的人，早已天下大乱了！

我急忙叫道：“不得了，赶快带我去打电话，我要报平安！”

黄而笑嘻嘻道：“哪里用得到你去！他早已向有关人等发出了讯号，告诉他们你平安无事了。”

我听了之后，不禁呆了半晌。

本来问题已经够多的了，而在问答之间，又有新的问题产生。

我也顾不得是不是有条理，只好想到就问。

这时候听得黄而这样说，我自然而然地问：“他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

黄而摊开了双手，一副无赖的模样：“他告诉过我，可是我记不住那么多。”

我忍住了气：“你记得多少就说多少！”

黄而翻了翻眼：“反正每个细胞中都有他的存在，他可以左右细胞的活动，如此这般，要提供一些信息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其中的细节，谁耐烦去研究——老实说，以人的智力而论，也根本不会明白。”

黄而这个人，性格天生如此，任何事只求有趣，不论其他。在他心目之中，最重要的事，是他认为有趣的事情，别的他就一概不加理会。

我冷笑一声：“他，既然如此神通广大，可以轻而易举教你明白其中道理！”

黄而道，“当然可以，不过我没有兴趣。”

我灵机一动：“那就请他教我。”

黄而摇头：“他对我说过，他尽可能不和人发生联系……”

他一面说，一面不住摇头，欲言又止，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

连黄而也会说话吞吞吐吐，可知此事甚大，更引起我的好奇心。

我也知道他藏不住话，所以等他说下去。

可是等了一会，他却还是在摇头，没有说什么。我忍不住问：“有什么不能说的？”

黄而长叹数声，居然忧心忡忡，我忍不住催他：“有屁请放，不要把自己蹩死！”

黄而苦笑：“其实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所有主命，都由他而产生，其中人类的生命名称最复杂、最完整，可是在所有的生命之中，也只有人类对他的损害最深。这种情形令他失望之至，他曾经几次大规模地惩戒，可是人类的破坏行动却变本加厉。你说，他该怎么样才好？”

本来是我在问他，忽然之间，反倒变成他问起我来了。对他的问题，我当然无法回答。实际上在听了他刚才那番话之后，我感到心惊肉跳。

我明白黄而所说的“大规模惩戒”是怎么一回事——至少我可以举出其中的两次：一次是整个地球上发生的大洪水；另一次更可怕，被称为冰河时期。

“他的惩戒”不但可以使生物遭受困苦，而且可以使生物绝灭！

而他又显然不愿意有这样的情形出现，所以他一直只是在实行小惩戒，绝少运用大惩戒。反而倒是元知的人类，用愚蠢的行为在逼迫他，不断地逼迫，好像不达到要他实行大规模惩戒，不肯干休！

愚蠢的人类，究竟知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

人类之中，也不是没有人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可是尽管他们大声疾呼，可以唤醒许多人，却不能够改变胡作非为者的愚昧，结果会如何，实在难以想像。

刹那之间，我心中感到烦躁无比。我问道：“总共才不过五百公里，怎么花了那么多时间才到达？”

我先把大问题搁下，问了小问题再说。

对于我这个问题，黄而的反应也出于我的意料之外。他双手一起向我竖起大拇指，神情钦佩莫名。

我真的无法了解他想表达什么，他要是不开口，我再也猜不到。

他道：“你们两人真了不起，他没有办法完全控制你们脑部活动，所以和对付其他人不一样，只能使你们在水中缓慢地前进，不然你们的反抗会更强烈，会引起怎样的后果，连他也不知道！”

听得他这样说，我并不感到自豪，因为我的心情十分沉重——水的大惩戒，迟早会到来，这绝不是令人可以感到轻松的事。

黄而居然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他拍了拍我的肩头：“这就是他为什么努力要找一个和他能直接沟通的人的原因。通过我，可以使人类明白自己该怎么做。”

黄而的态度，乐观之至。我不知道他何以如此有信心，可能他和水

之间另有协定。

和黄而的兴致勃勃相反，我感到很是疲倦，半躺了下来，没有再和他讨论下去。

黄而看来很享受和我的对话，他又东扯西拉他说了很久，都和整个故事没有关系，听得我有点不耐烦。于是我问他："非人协会的会员我也认识几个，怎么现在看到的全是新脸孔？你师父都连加农怎么不在？"

黄而摊了摊手："我不知道，一切全是范总管的安排。"

听得他这样说，我心中的隐优更甚——要是生命配额的转移一旦成为事实，掌握这种能力的人，等于控制了人类生命的长短，只有传说中的地府阎王，或是天上的南斗星君才有这样的能力。

虽然说出让生命配额者，必须绝对自愿，可是分配生命配额的权力非同小可，掌握了这种权力的人，难道可以逃过"权利令人腐化，绝对的权力令人绝对地腐化"的规律？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过这个问题，白素并不担心，她的理由是非人协会中的所有人，原则上都是"非人"，自然和"人"不一样，在人身上必然出现的情形，在非人身上，就不一定会出现。

白素的这种说法，玄之又玄，和"白马非马"论，堪称古今辉映，我自然无法和她再争下去。

却说当时我问黄而："他们会讨论多久？"

黄而莫名其妙高兴地大笑："谁知道！他们讨论是不是要接受我成为会员，足足讨论了七天六夜。"

显然他不是无缘无故笑得那样开心——他是为了可以避免参加那种冗长烦闷的讨论而感到高兴。

他表现如此天真，令我也受到了感染。我道："那我不能无了期地等下去，请你转告白素，我先走了。"

黄而抓耳挠腮，大是依依不舍。我看了好笑，逗他道："你要是在这里感到烦闷，不如跟我到外面去走走，见识一下。"

黄而那一副心痒难熬的神情，我无法用语言形容。他就地打了十六八个转，然后长叹一声："不行。我答应了他们，要尽量和水沟通，不能离开。"

说完之后，他双手抱头，几乎要失声痛哭。

我指著他笑："没见过你这样的傻瓜！天下无处不是水，哪里都可以和水沟通，谁叫你非守在这里不可！"

黄而先是一愣，接著直跳了起来，大笑道，"可不是！我们这就走！"

我有意把黄而"拐走"，可能是下意识中对非人协会还是怀有不满情绪之故。黄而这一开始闯天下，真像是脱了绳的猴子一样，生出无数事来，只是和这个故事无关，所以表过不提。

我留了一张字条，说走就走，第二天就到了柳絮古堡。

康维见到了我，高兴莫名，柳絮和陈景德两人，却像是意料之中一样，那当然是由于他们两人早已接到水的信息之故。康维却因为身体中没有水，他的生命和水没有关系，所以无法接收水所传递的之信息，他也不相信柳絮和陈景德两人的“感觉”，所以很为我和白素担心，见我平安回来，自然高兴。

陈景德第一句话就道：“我已经和陈宜　联络过，叫他到这里来。”

我望向柳絮和康维：“要是主人同意，我想请所有人都到这里来，一下子把问题解决。”

柳絮问：“所谓‘所有人’是些什么人？”

我笑道：“当然不是全世界人，只是和整件事有关的。和那些对买命有兴趣的人、向他们说明一下，生命配额的转移还是遥遥无期的事情，免得他们阴魂不散，一直缠住我。”

柳絮指著康维笑：“你就是其中一个‘阴魂’！”

我连忙道：“康维、陈景德和那些想买命的豪富权贵不同，他们不是为自己。”

柳絮长长吸了一口气，靠在康维身边，表示她完全知道康维的心意。康维道：“好，全请他们来。”

消息传出去，两天之后，聚集在柳絮古堡的人，超过七百。

这还只是想用钱购买生命配额的正主儿。至于他们的职员、侍从、保镳和他们使用的各种交通工具的驾驶等等，超过一万人。

当然有资格进入柳絮古堡的，只是那七百多人。

这七百多人，可以说包括了世界上所有的豪富权贵。他们倾巢而出——不但有坐轮椅来的，甚至于有被抬了来的。

每个人都怀著希望，希望可以用钱来买命。其中稀奇百怪的事情之多，难以尽述。

以前我只知道人群涌向有黄金出产的地方，用各种手段去争夺黄金，其问发生过许多不可想像的事情。现在才知道那些人为了争夺买命的机会，更是无所不用其极。

当然这些人的强项不是金钱就是权力，他们开出来的盘口，都极具吸引力。

例如一个阿拉伯奠长，愿意以一亿美元来购买一年的生命配额，而且他需要一百年。

我曾经看过很多卖命者急切希望出让生命配额的信件，这种条件一公开，相信排队卖命的人，会挤满了阿拉伯沙漠！

柳絮在这种局面下，表现了她非凡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把那些平时要风得风、要雨得雨、颐指气使、不可一世的豪富权贵，处理得服服贴

贴，听话无比。

后来我表示佩服，柳絮谦虚道："那些人都是有所求而来，而且所求的是生命，当然我要他们怎么样就怎么样。人到无求品自高，一旦有所求，不论求的是什么，品格自然就放在一边了。那些人别说叫他们好好排队，就算叫他们满地乱爬，他们也一样听话。"

柳絮这一番话可以说把人性分析得彻底之极。

当时在柳絮古堡中的情形，实在不值得详细记过，所以我尽量从简。

我只是向他们说明，生命配额的转移，还只是在研究阶段，并未成为事实。

我既没有向他们说起文依来兄弟把自己的地球人配额，转移到他们母亲身上一事，也没有说及研究工作是由水的力量在推行——因为我不认为那些人有足够的想像力，明白水是一种生命形式。

那些人当然失望之至，而且绝大部分根本不相信我的话。要不是来自勒曼医院的亮声先生也在，他们可能会赖在古堡，不肯离去。

他们之中，颇多人和勒曼医院打过交道，已经凭他们的金钱买过普通人绝不能想像的好处，所以对于来自勒曼医院的亮声，很是服气。

亮声只说了一句话："卫斯理所说的是全是事实，你们最好相信。要不然等到研究有了成果，谁曾经生事，就取消资格！"

就这一句话，令得那些人都安静了下来。我为了避免日后的麻烦，所以补充道："各位放心，一旦生命配额转移成为事实，只要肯付出代价。都可以获得他人的生命配额。"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并不知道非人协会和白素他们讨论谁有资格获得生命配额的结果。不过我想既然有那么多人，愿意出让生命配额，很可能供过于求——这世界上生活不好的人，肯定多干活了一世还想活第二世的人。

所以我并不感到自己这样说有什么问题。

至于后来我知道了非人协会的决定，和我的说法，很有出入，也没有什么大问题，因为生命配额的转移，何时能成为事实，谁也不知道。

当时纷扰了一番，那些人心理上也得到了满足——充满了可以长生的希望，一哄而散。到当天晚上，只剩下几个熟人。

其中陈景德、陈宜兴兄弟在离去之前，向我们几人说陈宜兴的遭遇，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和我的遭遇差不多，都是感到在梦境之中，四周围全是水，心境很是平静，等到忽然回了家，也就像是大梦初醒一样。

这种遭遇，对于没有经历过的人来说，当然难以想像。温宝裕就发挥他的想像力，大发议论。

他道："这种情形，古已有之。什么南柯一梦、黄粱一梦、做梦化蝶

等等，只怕全是脑部受了水的控制之故。”

这时候还在古堡的全是熟人，自然知道温宝裕那种不受控制的胡思乱想，所以有的只是微笑，有的根本装出听不到的样子，温宝裕觉得无趣，又自言语了一会，才住了口。

叙述到了这里，《买命》和《卖命》这两个故事可以说告一段落了。之所以在新的故事开始之前，又说了那么多，是由于新故事还是从古堡开始的缘故。

在我和白素“突然失踪”的三天之中，柳絮和康维真正著了急，尽他们一切可能，通知了我们的熟人。

所以在柳絮古堡中聚集的熟人很多——我不一一例举了，只拣和故事有关的才说。

由于古堡中来自全世界各地的豪富权贵实在太多，虽然柳絮有非常的组织能力，可是那种混乱的程度，也就和混沌初开差不多。

什么都乱成一团，也不知道时间是怎么过去的，有许多事，在记忆中也很是模糊。

像齐白是在怎么样的情形之下，挤过围在我身边的人，来到我眼前的，我就不是很清楚。

齐白这个全世界最出色的盗墓专家，和我是老朋友了，我们一起经历过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情，是我的冒险生活中的好伙伴。

对我所叙述的故事稍有接触的，就可以知道齐白这个神通广大的人物是何等样人，所以不必多作介绍。

不过虽然我和他极熟，忽然看到他出现在眼前，还是觉得非常意外。因为他这个人行踪不定，最难寻找——大部分时间，他都住在不知道哪一个古墓之中，恍若鬼魂，要找他，困难程度和找一只鬼差不多。

所以我看到了他，第一个反应就是自然而然向他道：“康维真有本事，连你也找了来。”

齐白的神情有点古怪，摇了摇头：“我不是康维找来的。”

我扬了扬眉：“那你也是为了——”

我的话没有说完，他就打断了我的话头：“本来就要找你，恰好知道你大会天下，所以来了。”

我感到意外，因为我认为齐白早已参透生死，超然物外，不会像那些豪富权贵一样，为了可以获得生命配额而来找我。

当时由于场面混乱，我心中虽然奇怪，可是也没有时间去详细发问，只是做了一个表示讶异的神情。

齐白立刻了解，他道：“我不是为了见鬼的生命配额而来，是有事情要你帮助。”

我吸了一口气，又摊了摊手：“不管什么事情，且等我这里的事情告

一段落之后再说可好？”

齐白却道：“不，现在正是千载难逢的良机。”

这时候，想和我说话的人很多，到处都有人在叫我的名字，更有很多人要挤到我身边来，可以说绝不是商量事情的好时机。

可是齐白既然这样说，而且我看出他的神情很是焦急，看来事情非比寻常，所以我立刻道：“请说。”

齐白踞起脚，向右边指了一指：“我想请你介绍我认识天嘉土王，本来想要见他极之困难，难得他正好在这里，我有事情找他商量。”

我循他所指看去，看到天嘉土王正坐在一角，神情很不耐烦这是必然之事，因为这位土王，可以说是世界上硕果仅存的一位既有权势，又富甲天下的土王。

天嘉土王的王国虽然不大，可是却极有地位，所以这个土王，并不是徒有虚名，而是真正有财有势的人物，在豪富权贵云集的古堡中，他绝对可以名列首五名之内。

他上次没有亲自来，只是派了代表，那代表曾和我交谈过几句话。这次他亲自来了，我也只不过和他说了几句话，想他平时何等威风，一呼百诺，在这里却受到了冷落，自然难免气恼。

这恐怕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有这样的经历。

在上一次看到他的代表时，我就很是感慨。当时我就对他派来的那人说过，土王正当盛年，何必急于购买生命配额？

事后白素笑我问得太傻：“这位土王在他的生命中能够享受世界上的一切，根据生活越好、越是怕死的定律，他的怕死程度也一定是世界之最，所以他必然是全世界最热切希望购买生命配额的人。”

照现在他亲自出马的情形来看，白素的分析显然有理。

这位土王，我虽然闻名已久，可是这次还是初会，我只知道原振侠医生曾经和他打过交道，过程甚为惊心动魄。

我也不知道齐白找他有什么事情，想像之中，一定不会有什么大事，因为齐白早已到了没有事情求人的境界。

而且在当时的情形下，我要介绍一个人给他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我也没有多想，就点头道：“好，跟我来。”

我一面说，一面侧身挤开人群，向天嘉土王走去。

齐白紧紧跟在我的身边，急急地道：“我有事情要求他，本来他一定不会答应，现在他有求于你，只要你在介绍我的时候，说几句话，我就有希望。”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就立刻感到事情绝不简单，所以我停了一停。就这略一停步，身边又有许多人围了上来。

我只好再向前走，问齐白：“你想我怎么说？”

齐白道：“怎么说有效，你就怎么说！”

我顿时有被利用之感。

第二部：生死关口

所以我立刻狼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齐白先是不敢和我目光接触，接著，他神情哀求，目光之中更是惶急忧虑兼而有之，使我知道事情绝对比我想像的还要严重。

可是在当时的情形下，我实在无法向他追问详情。而且我也无法拒绝他的要求——我们不但是老朋友，而且自从相知以来，我也没有看到过他有现在这样的神情，可知事情一定非同小可。

那我就只有照他的吩咐去做了。

这时候离天嘉土王已经只有几步，天嘉土王也看到我向他走去，以他的地位之尊，他竟然很自然地站了起来。

本来他的行动，是普通的社交礼貌，可是发生在他的身上，就不简单，他才站出来，在他身边就有好几个人，本来是笔挺站著的，这时立刻向他躬身行礼。

我听到身边的齐白吸了一口气，显然是他看出土王对我很尊重，那就表示他对土王的要求有希望。

土王向前迎来，先向我伸出手，我们热烈握手——我很有自知之明，知道对方如此态度，完全是为了想得到生命配额之故，和我本身无关。

我不知道齐白要和土王商量什么，但想来一定不如土王要求的生命配额重要，所以我想我的介绍，一定会得到土王的重视。

我也知道土王在西方著名的学府之中受过高等教育，有相当程度的西方作风，所以我就开门见山，伸手把齐白拉了过来，向土王道：“这位是齐白先生，他是一位奇人——”

接著我用了不到一分钟时间，向土王介绍了齐白的丰功伟绩，然后道：“他有些事情和你商量，你们先谈一谈。”

土王的神情有点失望——他显然有话要和我说，不过我的话很明白表示他和齐白商量完了之后，我再和他说话，所以他勉强的点了点头，向齐白望去。

齐白的反应，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向土王行了一个极为尊敬的大礼。这家伙平时很是自傲，他的这种行为，使我可以肯定，他对土王必有所求，而且求的事情一定很不简单！

看土王的反应，对齐白很客气，俯身把他扶了起来。这时候大亨和陶启泉以及另外两人来到了我的身边，老实不客气把我拉了开去。而且一下子在我身旁又围满了人，所以无法知道土王和齐白到底商量了一些什么，也不知道他们的情形如何。

一直等到我向大家宣布完毕，有两个身形高大。服饰奇特的大汉排众而前，一下子就向我行五体投地的大礼，跪倒在地。

我大是错愕，后退了一步，只见柳絮陪了一个老年人，也是服饰奇怪，越过了那两个大汉，走向前来。那老人向我深深鞠躬，态度恭敬之极，道："我们国王想和阁下说几句话，请阁下俯允所请。"

这次大会天下，豪富权贵云集，单是"国王"，现任的和早已逊位的，至少有十位以上。

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那老人口中的国王是哪一国的君主。柳絮则在这时，低声向我道："是天嘉土王——他坚持要和你单独会面。"

我皱了皱眉，本来想说如果是为了生命配额的事情，那就不必了，因为我没有什么可以补充。

可是我活没有出口，就改变了主意——绝不是我趋炎附势，由于天嘉土王财势熏天，而是由于我再也没有见到齐白，不知道齐白和土王商量了一些什么，结果怎样。我想在土王那里，问出个究竟来。

当时我想到的只是齐白可能需要我的帮助，而不好意思开口，作为好朋友，应该主动去了解他的需要，并没有想到其他。

事情后来从这次会面发展开去，生出许多事来，当然不是那时候所能料到的。

却说当下我改变了主意，点了点头，向柳絮道："好，借你的书房用用。"

那老人一听，大喜过望，以致于手舞足蹈。柳絮笑道："好极，他正在我书房恭候。"

她召来了一个小机器人带路，那老人和两个大汉恭恭敬敬跟在后面。上了一道弯度甚大的楼梯，在走廊尽头，是两扇很大的桃木门，门上有许多浮雕，看来极其古雅。

小机械人在门外停止，同时发声："到了，请进。"

我向那老人望去，老人立刻摇头："国王陛下和阁下单独见面，我们在外侍候就是。"

我迅速想了一想，想不出我和天嘉土王之间有什么机密大事可以商量的，我判断土王如此紧张，来来去去，还不是为了生命配额！

所以我心中颇不以为然，连门都没有敲，就推门走了进去。

书房极大，光线阴暗，以致于我一时之间无法看到土王身在何处。我定了定神，才听得土王的声音，从右首传了出来："多谢你肯来相见——请关上门。"

以他的地位来说，对我可以说客气之极。我顺手关上门，已经看到他坐在一张椅子上，我向他走过去。

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越是离得他近，就越是感到他的不快乐。

他整个人都散发出一种不快乐的气息，虽然无形无质，可是却使人很容易就感受得到。

做人做到像他这种地位，居然还要不快乐，真是不可原谅！

所以我就老实不客气，开门见山：“你看来像是极不快乐！”

土王也不叹气，只是沉默了一会，才道：“你的感觉很敏锐——别人都看不出来。”

我忍住了笑——因为我感到他实在很可怜。我在他旁边坐了下来，很诚恳地告诉他：“别人不是看不出来，而是没有对你说！”

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摸了几下，像是很疲倦。

我不知道他有什么心事——要说做人做到他这样的地位，也有不能解决的困难，唯一可能就是生、死大关。可是他又正当盛年，身体又很健康，要是现在就开始担忧死亡，那真是“自作孽，不可活”了。

所以我并不同情，只是冷冷地望著他。过了一会，他并不开口。

我感到不耐烦，催了他一下：“有话请说！”

他目光闪烁不定，仍然不出声，我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如果你想要得到生命配额的转移，我刚才已经说得很明白，真的无能为力。”

他略点了点头，表示接受我的话。

我摊了摊手，表示既然如此，那我们的谈话就没有必要继续下去了。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冒出了一句话来：“我今年已经五十岁了！”

我道：“毫无疑问——全世界都知道。”

我这样说，并不夸张——不久之前，他五十岁生日，曾在他那座伟大的王宫之中，大宴亲朋，冠盖云集。是当时最轰动的花边新闻。

他对我的话大动于衷，只是喃喃地又重复了一遍：“我今年五十岁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五十岁，那是一个人正当盛年，可是他却已经如此恐惧死亡的来临，这种情形无论如何不能说是正常。

于是我语带讽刺：“我感到你和我说话，没有作用——你应该去找心理医生！”

他反应并不迟钝，顿时脸有怒容。

我又道：“你想要购买生命配额，我无能为力——真的无能为力！”

他的怒容更甚，冷笑了一声：“你的生命配额的理论，根本不值一提——在逻辑上完全说不通，只是你的妄想，连你自己都不能自圆其说！”

我一心认为他是为了生命配额才和我交谈的，却不料他忽然说出这番话来，当然令我感到十分错愕。

我挥著手，声明：“有关生命配额的理论，不是我提出来的，它来自勒曼医院。想来你也知道勒曼医院是怎么一口事吧！”

天嘉土王仍然冷笑：“不通就是不通，不论来自何处，不通还是不

通！”

他一连串的“不通”说得我也有点冒火，我且不责问他既然认为不通，又何必亲自前来古堡。

我只是冷冷地道：“倒要请教。”

他挥了挥手：“所谓生命配额的理论基础，是假定有关生命的一切都是早已设定了的。根据这个原则，一个人是不是有接受他人生命配额的配额也早已设定一要是一个人根本没有接受他人生命配额的配额，就算生命配额的转移成了事实。对他来说，也一点用处都没有。而一个人是不是有接受他人生命配额的配额，根本无法确知。所以生命配额的转移，到头来终于是虚无飘渺的妄想！”

他这番话，听来很是不容易明白，他看到我有疑惑的神情，又立刻一字不易地重复了一遍，说得流利之至——可见得这一番话，他曾经经过深思熟虑。

我用心把他的话想了一想，才道：“你说得对——所以一个人如果拥有接受他人生命配额的配额，生命配额的转移，就终于可以成为事实。”

他疾声问：“如何才能知道这一点？”

我摇头：“我不知道，正在研究，所以我不能提供任何帮助，请你原谅。”

由于他的身份毕竟十分特殊，所以我已经尽量客气对他。他神情苦涩，摇头道：“你弄错了，我并不相信生命配额的转移会成为事实！”

我莫名其妙：“那你上次派代表来，这次又御驾亲征，是为了什么？”

他吸了一口气，直视著我：“我有事要你帮助。”

我更是讶异：“身为一国之尊，又是世界著名的豪富，会有什么事情办不了的，需要你亲自去求人？”

他仍然望著我，目光之中，充满了期望，可是他说了原因，我一听之下，就忍不住哈哈大笑。

他道：“我需要一个极度勇敢、极度机智的人来帮助我，你就是这样的人。”：我一面笑，一面挥手道：“你完全弄错了！我绝不勇敢，更加笨得要死，你对我不了解。道听途说，误会了。”

他摇头：“早知道求你不容易，不过你也不必一口拒绝，能不能听我说明白，是什么事情要你帮助？”

我有一个弱点——好奇心太强。在这样的情形下，实在无法抗御好奇心的引诱。

所以我立刻点了点头：“可以，请说。”

他一开口说的那句话，听得我头上冒烟，几乎忍不住要给他一拳。他竟然又重复地说：“我今年五十岁了！”

虽然我没有行动，可是脸色当然难看之至。他苦笑了一下：“你对于我国的历史，显然并不了解。”

我承认：“对，一无所知——我不知道贵国在人类文明，科学技术上有什么贡献，倒是知道贵国在穷奢极侈方面，颇有建树！”

我的话才一出口，他就霍然起立，大踏步走向门口。看来准备拂袖而去。 、在我说这种明显表示对他和他的国家表示轻视的话时，我已经预料他会有激烈的反应，所以对他的行动并不表示意外，只是冷笑了几声。

这时候我以为他一定不会再回头，从此以后，也不可能再见到他了。因为他的国家，虽然在人类进化史上，不值一提，可是他毕竟是一国之王，平时听惯奉承，哪里曾给人这样奚落过。

然而出人意料之外，他一直冲到门口，就停了下来。停了足足有一分钟之久，从他的背影来看，可以看到他身子在微微发抖，可知他实在是愤怒之极。

不过他在停了一分钟之后，便缓缓转过身来，脸色依然铁青，不过可以看出他正在尽最大的努力在克制自己的怒意。

对他能如此控制自己的情绪，我倒是很佩服。

所以我没有进一步再说什么，又过了一会，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走了回来，在我面前很严肃地道：“你可以侮辱我，但是不可以辱我的国家！”

我吸了一口气，也很严肃地回答：“我不感到曾经侮辱贵国，如果我的话说得不明白，给你这种感觉，我可以向贵国表示歉意！”

这话明显地表示，如果我曾侮辱他，我不会道歉。

他倒没有进一步发怒，只是冷冷地道：“对于我有所求的人，如此态度，那不是君子所为。”

我摊了摊手：“那是因为阁下从来没有求过人的缘故，有一句话：上山打虎易，开口求人难。想来你也没有听说过。”

他沉默了一会，才道：“究竟你是不是愿意听我把事情详细告诉你？”

我道：“愿意。可是请你不要再重复你的年龄，以及贵国的历史，我对这两点，半分兴趣也没有。”

土王悻然：“可是事情非从这两点说起不可！”

我叹了一声，挥了挥手，表示不再坚持。

土王深深吸了几口气，才又开口说话，一开口，竟然还是那句话：“我今年五十岁了。”

这次我没有再打他的话头，由得他说下去。

他顿了一顿：“每一代的国王，到了五十岁那一年，在他过了生日之

后的半年之内，都要做一件事，证明他是一个适合在位的国王。

如果他不能证明，王族就有权废去他的王位。”

这一番话，令我感到事情对他来说的严重性——虽然这种国家，不论换谁来当国王，对全世界都没有什么影响，可是对他本人来说，却是头等大事，要是他被废去了王位，他不知道还剩下什么东西。

他肯这样低声下气求我，当然有其原因所在！

也可想而知，这件要年届五十岁的国王去做的事，一定很困难，至少要勇敢和智慧并重，才能做得到。

从有这样的一个传统来看，我对于这个民族肃然起敬——这是一个极好的传统，是在没有民主之下的启然退体制度。人到年老，容易趋向昏庸，胡作非为起来，就是国家民族的大灾难。

要统治者在五十岁那年去接受一项严厉的考验，当然是淘汰腐朽老人的一个好方法。

别看这个民族在很多方面。不在先进文明之列，可是这个传统却优秀之至——有几千年文化的国家，如果也有这样的传统，可以把腐朽老人淘汰掉，那就不知道可以避免多少灾祸！

所以我由衷地喝了一声采：“好！”

土王像是知道我为何喝采，他苦笑了一下，又停了一会，才道：“在历史上，曾经接受这种传统考验的国王，一共有三位。”

我感到很奇怪：“贵国的历史，好像不应该那样短。”

土王点头：“是——其他的国王，都在到了应该接受考验的时候，选择了放弃王位。”

我笑道：“这等于是强迫退休——你准备如何选择？”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神情和语气都充满了讽刺，因为我看出他既不想接受考验，又不想退位。

土王看穿了我的心思，他伸手直指著我：“你错了，我选择接受考验！”

他这样说法，倒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且我不明白，他既然有了这样的决定，他来找我干啥？

我扬眉、耸肩、摊手，用身体语言发出了问题。

土王沉默了片刻，才道：“在历史上，有三位国王选择了接受考验……”

我道：“你刚才已经说了。”

土王又沉默了一会，才一字一顿地道：“这三位国王，都没有回来——从此就没有回来！”

我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还没有发问，土王已经解释：“这考验，是要到一处地方去取一样东西回来。他们——那三位国王，一去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

我仍然没有表面上的反应，可是心中却在想：这种情形在很多蛮荒民族之中都很普遍，温宝裕就曾经被苗疆的苗人要求他“走天梯”来表现他是一个勇士。

这种所谓考验，大部分情形之下，都有匪夷所思的情节——更多的情形是，考验的过程，根本不是人力所能胜任，而要靠“天意”

的帮助，情形十分可笑，属于蛮荒民族无知行为之一。

我想到这里，忍不住道：“看来，你们崇拜的神，并不保佑那三位国王。”

土王脸色阴沉，并不出声，我心想有关他人信奉的神，最好不要多开玩笑，所以转口道：“也就是说，在贵国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国王，可以通过传统的考验。”

他点了点头：“是——”

在说了一个字之后，他突然兴奋起来，提高声音：“所以，如果我能通过考验，就成为历史上第一个成功的国王，我的子民对我的拥戴也必然空前。”

我灵光一闪，突然想到了一些事，脱口就道：“现在是不是你的王位有了危机？”

土王先是震动了一下，接著苦笑：“这是显而易见的--我如果放弃考验，必然要放弃王位。王位有很多人凯觎 ，危机也就必然存在。”

我吸了一口气：“要是你接受考验，也一去不回呢？”

土王道：“我有二十六天的时间，从我开始接受考验算起，到最后一天，我还没有出现，王族就会在三天之内，拥立新的国王。”

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他的处境——这时候我的神情也很严肃。

我想了一会，才道：“由于以前没有成功的例子，所以王为的争夺，你离开的第一天就开始！”

土王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望老我　然后叹了一声：“你想得太乐观了——土位的争夺，十年之前已经开始了！”

上王的话才一出口，我就“啊”了一声，同时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我实在太迟钝了！土王这位位置是一块大大的肥肉，想抢夺这个位置的人，自然早已开始活动。而且根据古往今来的例子，这种活动一定集卑鄙下流之大成，这是人类争夺权位的必然规律。

由此可知，天嘉土王的地位，十分不安全，如果他不能通过那项传统的考验，他就非下台不可。

虽然他下台之后，生活仍然会比普通人好很多倍，可是长期在权位之上，忽然摔了下来，也就等于从天堂到了地狱，我不以为他能够适应。

所以对他来说，这个危机也就等于生死关头。

这恐怕也是他对购买生命配额没有兴趣的原因——他面临的生死大关，并非增加生命配额所能解决！

情形既然如此，那么他来找我干什么？

想到这里，我已经心中有数，所以不等他再说什么，我就大摇其头。

土王的神情懊丧之至，他挣扎著道：“你且别先摇头，能不能听我说完了再表态？”

我摊了摊手：“你喜欢浪费时间，我可以奉陪——不过结果是一样的。”

土王又是愤怒，又是无可奈何。过了一会他才道：“传统规定，过项考验，在位的国王可以和一个同伴一起进行。”

由于已经料到他想如何，所以我对他的话一点反应也没有，甚至连眼睛都不眨一下。

果然他吞了两口口水，十分艰难地道：“我研究了全世界有资格和我共同进行的人，认为你最适合，所以我想请你作为我的助手……”

他话没有说完，我已经不住摇头，他略顿了一倾，提高了声音：“如果你肯答应，要什么条件，只管说，只要是我做得到的，都没有问题。”

我本来想和他开玩笑，说我的条件是要他把土王的宝座让我来坐坐。但是我看到他神情焦切无比，额头上涔涔汗下，可怜得很。

这时候，再来和他开这种玩笑，只怕他会精神崩溃！

所以我忍住了没有说，反倒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不论你可以提供什么条件，我都不会和你一起去做这种无聊的事——对我来说，其实对全世界来说，部落谁来当领袖，都是一样！”

土王脸变得通红，厉声道：“我们是一个国家，不是部落！”

我冷冷地道：“贵国人口若干？”

土王应声回答：“三十万！不在于人口多寡——一万五千人，也是一个国家！”

说到这里我已经站了起来，土王也霍然起立，气氛僵硬，我走向门口，准备不再理会他，自行离去。

土王在我身后叫道：“等一等，你不想知道一下具体的情形？”

我连头都懒得摇，我开了门，向外走去。

土王又叫道：“要是我答应你朋友的要求，你是不是可以考虑我的请求？”

一时之间，我也弄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所以继续向前走去。等到走出了两步，才突然想起，他说的“我的朋友”是齐白。

齐白曾有事求他，看来被他拒绝了，所以他现在就提出来当作交换条件。

我不知道齐白要求他做什么事——事实上齐白这个人又在人间出现，已经大大出乎意料之列，在这个怪人身上，曾经有非常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由于异常的经历，他根本到了另一个空间，在那里享受他那异乎寻常的爱情。

第三部：行为反常

我虽然曾经记述过他那种奇异的经历，可是对于他所处的环境，并没有亲身经历，所以也不甚了了。只是大体上知道齐白在那个环境之中，犹如处身仙境，快乐无比。

所以我乍一在古堡中见到他，就感到奇怪，同时也意识到一定有极不寻常的事发生在他的身上，不然他决不会离开他的仙境，来到人间。

只是当时的环境十分紊乱，齐白一见到我，就要求我介绍他认识天嘉土王，我把他介绍给土王之后，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就不知道了。

当时我认为土王想得到生命配额，齐白有些事要求他，应该没有问题，现在我当然知道土王另有目的，可是他一样有求于我，而他居然拒绝了齐白的要求，可知齐白的要求一定很难做到——这也是他现在提出来作为交换条件的原因。

这不但引起我极大的好奇心，想知道齐白究竟要求些什么，而且我也关心齐白，想知道在齐白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作为老朋友。

可以帮助，一定要尽力才是。

土王可以说十分聪明，在已经没有转圜余地的情形下，还是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转过身来，直视著他："齐白要求你做什么？"

土王也直视者我，并不出声，一副"你不答应我的要求，我就不告诉你"的神态。

我感到又好气又好笑，伸手指著他："你不说也不要紧，可是我要告诉你，你错过了一个最好的机会，齐白应该是陪你去通过考验的最佳人选。"

土王现出不相信的神色："他比你能干？"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我根本无法和他相比，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人，而他则非人、非鬼、非神，超越三界，穿梭阴阳，我无法形容——事实上，人类的语言根本无法形容他现在的情形。"

我这样说齐白，绝对没有夸张，而且事实的确是我实在不知道如何形容齐白才好。

土王却像是根本不相信我的话。我有点冒火："你说曾经研究过我，难道就未曾注意到我的朋友？不然你就应该知道，齐白是怎么样的人物！"

土王仍然神情疑惑："我没有留意你的朋友——不过他如果真的神通广大，为什么还要有事情来求我？"

我冲口而出："他求你什么？"

土王竟然一脸狡猾，并不回答。

看来，他还想以此作为我答应他要求的交换条件，我不禁哈哈大笑：“你不说，难道我不会去问他？”

土王的反应很奇怪，他像是竭力忍住了一句话，没有说出口。那句话好像是想说：就算你去问他，他也不会告诉你！

我扬了扬眉：“你不知道我和齐白的交情，不论什么事，他都会对我说！”

土王似笑非笑，神情可恶，我也不打算再和他说下去。可是他却又道：“如果你和他真有交情，那就应该帮助他，使我答应他的要求他所要求的事情，看来对他重要之至、土王最后的那句话，我倒是绝对同意，不过我还是挥了挥手，冷笑道：“他有事求你，你有事求我，根据数学定律，他的事我也可以帮他完成。”

天嘉土王大摇其头，神情得意非凡：“人世间的事情，岂能以数学定律来规范？他所要求的事，天地之间，偏偏就只有我一个人可以帮他！”

我望了他好一会，心中的好奇心更甚。不过我当然不会再问他齐白究竟求他干什么，因为我完全不打算陪他去进行那种考验。

我略想了一想，心平气和地提议：“你们二人，不妨互相交换，你答应帮他，让他陪你去进行考验，他的能力在我之上，一定能给你更大的帮助。”

我的提议，一点也不复杂，只要土王相信齐白的能力，立刻可以成交，两人各适其适，问题自然解决。

土王皱著眉，很认真地考虑我的建议，过了一会，才道：“我仍然认为你是最佳人选。”

我也很认真地回答他：“比我能力强的人，天下有的是！旁人不说，这个古堡的主人，就上天下地，无所不能。你住在深宫，关起门来做土王，对外界的事情，知道得太少了。”

天嘉土王又想了好一会，才十分勉强地点了点头，“好，我只管和齐白去商量……不过要是事情不成功……我还是要来麻烦阁下。”

我当时并没有在意，只是随口答道：“你再来烦我，也没有用，我不会为你的王位出力！”

话一说完，我转身就走，只听得土王在我身后，唉声叹气，听得出他真是忧心忡忡。我心想，齐白虽然非神非鬼，可是真的神出鬼没，要找他不是容易的事。

我刚想回头问一问土王是不是有把握找到齐白，已经听得土王的声音老大不情愿地说著：“你可以再和我商量，卫斯理对你十分推崇，看看你是不是真的如此！”

这几句话，只听第一句，还以为他在和我说话，听下去才知道不是。听来他像是在对齐白讲话！

土王的那几句话，并无奇特之处，可是这种情形却令我吃惊之至，自然而然停了脚步。

令我吃惊的原因是，我听出土王的话是在召唤齐白。

我知道齐白有突破空间的本领，那不会令我吃惊，可是我深知齐白的为人，高傲无比，能容人呼之则来？

土王居然习惯地用召唤下人的口吻来召唤齐白，怎能成功。我的提议，等于白说了！

我的吃惊，分成两个部分。先是吃惊于土王的无礼，我疾转过身，刚想出言斥责，却已听到齐白的声音，若远若近，飘飘忽忽地传来，正在回应土王的召唤："来了！来了！"

我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齐白竟然召之即来，这固然使我意外之极，同时也想到，那必然是齐白有求于土王的事，对齐白来说，重要到了极点，他才会如此委屈自己。

那事情对齐白来说，既然如此重要，我自然非管不可，所以我站定了不动，看等齐白出现之后，我可以做些什么。

转眼之间，眼前一花，齐白已经出现在一排书架之前，一时之间，我简直不能相信我自己的眼睛！

齐白会突然现身，我早已经经历，不足为奇，可是他的行为却令我难以相信这个人是我所熟悉的齐白。

只见他才一出现，就立刻向上王行礼，接著急忙趋向前，双手握住了土王的一只手，用力摇动，脸向著土王　脸上的那种谄媚之情，就算请唐宋八大家一起来执笔，只怕也形容不出来！

齐白从来也不是这样的人，以前他对盗墓老前辈病毒也只是尊敬，从来也没有这样肉麻的表现。

我用力眨眼，以肯定眼前出现的是事实。

这时候上王现出很是鄙视的神情——这是自然而然的事，越是献媚，越是遭人看不起，这是一定的规律。

我也多少有点明白，何以我竭力向土王推荐齐白，土王总是不相信齐白的能力。那一定是上次齐白见到土王的时候，情形也是如此，所以招来上王的轻视之故。

土王抽回被齐白握住的手，同时用极无礼的手势，挥著手令齐白离他远一点。

齐白在向后退开去的时候，甚至也是弯著腰，不敢挺直身子，脸仍然向著土王，神情像是恨不得能够去舔土王的鞋底，那副奴才相，真是令人作呕！

虽然这种情状并不罕见，日常总可以看到一些卖身投靠新主子的奴才，如此这般地丑态百出，可是我绝不认为这种情状应该发生在我的朋友身上。

所以我忍无可忍，大喝一声：“他妈的齐白！你在闹什么鬼！”

我大声一喝，齐白才抬头向我望来。

接下来发生的事，令我更无法相信那是事实，看齐白的情形，像是他出现之后，根本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直到此时，才看到了我。

他看到了我之后的反应，简直难以想像，他先是怔了一怔，然后突然之间就变了脸，变化之快，难以形容。刚才他还是一头摇尾乞怜的狗，转眼之间，就变成气焰万丈，连身子都还没有来得及挺直，就已经向我呼喝道：“这里没有你的事，你走开！”

我一生的冒险生活，训练了我迅速无比的应变能力，可是这时候在齐白的斥责之下，我却像个傻瓜一样，张大了口，不知道如何才好因为我绝没有想到，齐白会用这样的态度来对我！

就在我呆住了不知道该如何才好之际，总共也不过一秒半秒的事情，齐白的神情变得更凶狠，样子也更可怕——一些电影中的反派、豪门走狗之类的嘴脸，就是这样子。

他再次怒吼：“叫你走！走！走！”

他一面吼叫，一面挥手顿足，眼珠瞪得极大，以致脸上的肌肉也为之扭曲。

这时候我心中的吃惊，多于生气，因为齐白的情形看来像是中了邪，本来他这种情形，看起来更像是鬼上身，可是他和鬼魂之间，有著奇妙的、纠缠不清的关系，鬼上身这种事情，大概不会发生在他的身上，我感到一定是有什么外来的力量，影响了他的行为。所以我向他走去，同时道：“你镇定些，究竟发生了——”

我一句话还没有说完，齐自已经同时向我冲了过来，竟然二话不说，扬手向我脸上就掴！

这一下突如其来的攻击，更是意外之极，我立刻一翻手，抓住了他的手腕，可是还是给他的指尖碰到了我的脸颊，由此可知我在那一刻，由于吃惊而反应慢了许多。

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还是没有见怪之心，只认为齐白的运行不受他自己的控制。

可是接下来我手中突然一空，明明抓住齐白的手腕，却变成了空手，眼前一花，齐白也不见了踪影。再定睛一看，齐白已经到了土王的身边。

我知道这是他在施展突破空间的本须，而他在到了土王的身边之后，还不忘向土王笑一下，然后才沉下脸来，向我喝道：“叫你滚，你就滚！你这个人，从来就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只有破坏，没有建设　你快滚！”

片刻之间，我只觉得遍体生凉，如同浸入了冰水一般。

因为我看出来，齐白的行为，并不是受了什么外来力量的影响，完全是他确然想那样做！

我还无法知道他这样做，目的是什么，可是我却可以肯定，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心中绝没有把我当成朋友。

他并不是做戏给土王看——如果是那样，倒至少应该先向我打个眼色，或者做个手势。他是真正想压低我，抬高他自己。

多年的朋友之交，竟然会发生如今这样的情形，真是令人心寒！

一时之间，我仍然难以适应，只是后退了两步。齐白又一声大喝，顺手抄起一张倚子，向我直扔了过来。

我心头那口闷气无处可出，也大喝一声，一拳打出，打得那张椅子四分五裂，散了一地。

我再也不向齐白看一眼，转身就走。

至少有十几秒时问，由于我心情实在太激动，以致眼前金星直冒，什么也看不到。

直到我几乎和一个人碰个满怀，才定过神来，看清楚站在我面前的，正是大胡子康维十六世。

康维瞪大了眼睛，神情吃惊，问道："卫君，你怎么了？脸色怎么比机器人还难看？"

我连透了儿口气，虽然心口还是闷塞无比，可是总算可以开口说话了。我张大了口，脱口道："我瞎了眼，认错了……不知什么东西当朋友！"

康维身后传来柳絮动听的声音："卫先生动真气了——其实大可以不必。"

她说著。从康维的身后闪了出来，继续道："对于不是东西的人，最好就当他不是东西——根本不必放在心上。"

我苦笑逍："道理谁都明白，可是身历其境，这口气可真难咽得下！"

柳絮笑靥迎人："可得闻其详乎？"

我叹了一声："你刚才还叫我不要放在心上，我遵命以行，已经忘记了！"

柳絮也没有再问　康维神情疑惑，我伸手在他肩头上拍了两下。

"还是你这个机器人好——人心……太不可测了！"

说了之后，我又忍不住长叹数声，才道："这里的事，已告一段落，我们后会有期。"

他们两人送我出古堡，我驾车离去，一路上精神恍惚，一直在想齐白的行为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得出了一个初步的结论：齐白有事求土王，希望在土王面前竭力表现他自己。

可是我不明白的是，何以他要在土王面前这样抵毁我？

说来说去，问题还是在他要求土王的是什么事情，而这是完全无法凭空想像的事。而且我对齐白失望之至，再也不想去想它，所以就真的如柳絮所说——把它忘记了。

接下来两天，我又到了非人协会总部附近的一个小湖旁边，住在一家乡村旅馆中，目的是想能等到白素。

白素莫名其妙成了非人协会的会员，而非人协会的行为也不是常人所能预料——生命配额的转移，还只是一个设想，离成为事实十划还没有一撇，他们就已经先开会讨论哪一种人应该有资格接受他人的生命配额，虽然说做事宜未雨绸缪，可是也未免太早了些。

我离开的时候，并没有和白素定在哪里见面，我来到非人协会的附近，等候白素，是因为近年来我和白素之间，越来越心意相通——情形和神通之中的“两心通”很类似。

我们并没有刻意“修练”这门功夫，只是相处久了，脑电波活动的频率就自然而然容易接近，能够了解对方的心意。我相信脑电波的活动毋远勿届，不受距离的影响。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经常在不同的距离分开之下，互相向对方传达心意，不过成功率并不是很高。

这次我想再试验一下，看看白素是不是能够接收到我脑部活动所传送出去的讯号——反正就算不成功，也没有损失。

到了小湖边上第一天，我就集中精神，只想著要白素能够前来和我相会。

在这一天里，我发现有些情形很奇怪。小湖边应该很平静，可是我却发现了有不少不三不四的人，老在我一百公尺的范围内打转。

那些人形形色色，什么种类都有。有的看来是新婚夫妻来度蜜月，有的是老先生和老太太，也有三三两两钓鱼客，也有对著湖光山色写生的画家……这些人要说有古怪，也难以说出具体古怪在什么地方，他们和我目光接触的时候，也都很客气地打招呼。可是我的直觉却告诉我这些人大有古怪。

于是我留心观察他们，可是看来看去，又实在看不出什么毛病来。

要不是我对自己的直觉有充分信心，一定会以为自己神经过敏了。又过了一天，白素没有出现，可是周围的人却更多了。到了中午，我在小湖边散步，不论我走向何处，在我二十公尺的范围内，必然有人出现。

这令我感到气恼——那些人分明是在监视我，他们既然如此鬼头鬼脑，身分隐密，那么我需要做的事首先就是揭穿他们的身份。

我估计他们属于非人协会，所以想了一想之后，我向一个咬著烟斗，看来像是在湖边沉思的中年人走了过去。

我之所以选择那个中年人，是因为我留意了好一会，看到有七八个人，曾经在他的近距离经过，虽然我没有发现他和那些人之间有什么沟

通，可是这种情形并没有发生在其他人身上，或许他们的沟通方法隐密，我没有觉察。

凭这一点观察所得，我就可以假设这个中年人是所有人的头头。

所谓擒贼擒王，我当然首先要找他。

我一直走到他的身边，他很自然地向我望了一眼，点了点头，然后视线又转向远方，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来。

我心中冷笑了一下，很自然地问："你们的会，开得怎么样？有结论没有？"

这两句话，听来有些没头没脑，可是如果他是非人协会中人，自然会明白我的意思。

那中年人陡然听到我这样说，震动了一下，张大了口，连烟斗也掉了下来。

他也顾不得去捡拾，转过头，瞪大了眼，向我望来，其吃惊程度远远出乎意料之外。

不过他也在极短的时间之内，就恢复了镇定——快到了我几乎以为刚才看到他吃惊的情形，是我眼花了！

他在转眼之间，臧然变得脸带笑容，先好整以暇地抬起了烟斗，然后才道："卫先生，真是名不虚传——真不知道我们在什么地方露了破绽，给你看穿了。"

他一开口，竟然立刻承认自己所为，这倒很是意外，也使我对他们的反感程度减低。何况非人协会虽然对我无礼，可是白素已经是会员，我和他们之间，也没有理由处于敌对地位。

所以我笑了一下："你们并没有破绽。"

那中年人大是讶异："那阁下是如何知道我们是在留意尊驾的行动？"

他竟然把监视这种丑恶的行为说得如此优雅，我笑了起来："说出来你可能不服气——我只是凭我的直觉，感到你们鬼头鬼脑，不怀好意！"

那中年人呆了一呆，起先像是不是相信我的话，可是立即笑了起来："鬼头鬼脑抑或有之，不怀好意则绝对是阁下的误会。"

此人说话甚是风趣，我也笑道："然则难道是一片好意？"

他突然神色变得十分严肃，先点了点头。然后才道："真是一片好心——只是不知道如何向阁下表达。"

我心中大是疑惑，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同时我也感到自己的判断可能有误——如果对方是非人协会的人，不会说出这种话来。

我沉声道："直说即可。"

在我和那中年人对话之间，已经有四五个人接近我们，隐隐成了包围之势，所以虽然中年人说一片好心，我还是全力戒备，而且也可以进

一步肯定他们并非属于非人协会。

可是那中年人一开口，却和我当他是非人协会中人，问他的那个问题按得上，他道：“我们开会讨论，开会……经过再三的讨论，已经有了结果——…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才好。

我笑了一下：“你们的决定如何？”

中年人直视著我：“真要直说？说了你不会见怪？”

虽然我已经感到他们可能不是非人协会的人，可是这个问题却是我一开始就问下来的，所以顺著这个问题，我还是把他们当作是非人协会派出来的。

所以我自然而然回答：“我为什么要见怪？大不了你们决定我投有资格接受生命配额的转移——我可以告诉你们，从头到尾我根本对他人的生命配额没有产生过兴趣！”

我把话说得再明白不过，可是对方的反应却奇怪之至。不但那中年人现出讶异莫名的神情，在身边的几个人，也有的发出了感到奇怪的声音——他们一直把自己的身份掩饰得十分好，要他们有这样的反应，非得我的话令他们真正感到奇怪才行。

然而我的话怪在何处呢？难道他们认为全世界的人，都希望能够得到更多的生命配额？

我正在思疑，那中年人伸手在额头上打了一下，瞪大了眼望著我：“阁下在说什么？请恕我不懂莫测高深！”

他的神情绝不像是做作，在那一刻我已经可以肯定，他不属于非人协会。

我知道这个误会没有必要延续下去，所以我挥了挥手，直截了当地问：“你们不属于非人协会？”

那中年人神情更是莫名其妙：“非人协会？那是什么东西？”

我也学著他，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有点啼笑皆非：“我误会了”

我虽然知道自己弄错了，可是一时之间也不明白何以我们的对话可以由我误会的问题开始，而又可以继续下去。

那中年人显然也有同样的疑惑，所以我们两人都用疑惑的眼光望向对方，过了一会，中年人才道：“如果你弄错了我们的身份，那么你所说的开会结果，也不是我们的那回事了？”

我苦笑：“应该不是——这叫误打误撞，刚好你们也开过会……你们的会，难道和我有关，所以你们才来注意我的行动？”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心中急速转念，想弄明白这伙人和我会有什么关系，可是放眼看去，走近来的人越来越多，却全是生面孔，自然无法知道他们的来历。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如果对他们一无所知，那就显得我很低能，我总要多少把他们的来历说出一点名堂来才是。

我注意到那些人不论男女老少，肤色都很黝黑，脸型也有共同的特征，他们的服饰打扮虽然不同，可是有几个青年人，腰间都有新月形的匕首——刀套上用各种宝石装饰，很是华丽。

第四部：死穴

我的视线才一接触到那几个人腰间的匕首，心中陡然一亮——在我和天嘉土王见面的时候，土王总喜欢把手放在腰间，在他的腰带之上，也有著一柄匕首，当然皮套上的宝石，更要华贵得多。

由此可以推论，这些人和天嘉土王有关。

多半是土王仍然想我帮助他去通过考验，所以才派了那么人来跟踪我。

想到这里，我心情大是轻松，笑道："其实不论你们开会的结果如何，都和我没有关系——我已经和天嘉土王会过面了。"

我说得轻松，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不但那中年人大是紧张，连周围的那些人也都神情异样，有七八个青年人急速向前跨出了几步，一时之间气氛变成十分恶劣。我也扎定了马步，准备随时动手，因为看起来那些人好像准备向我发动攻击。

那中年人不但紧张，而且十分焦急，他竟然伸手向我抓来。在那一刹间，我当然句以轻而易举地反抓住他的手，可是我却看出他并不是向我攻击，而是在心慌意乱之余，想随便抓住什么，以求心中略安而已。

所以我任由他双手一起抓住了我的手臂。

只见他神情惶恐已极，声音发颤，问道："你已经答应他了？"

他这样的反应，令我大是讶异——如果他们是天嘉土王派来的人，应该很高兴我已经答应了土王的要求才是，绝不应该有现在那样的反应。

这时不但那中年人像是受到了极大的打击，其余人等更是愤慨莫名，那几个青年更是对我怒目相向，刹那之间充满了敌意。

本来那些人虽然行为鬼头鬼脑，可是我并不感到有强烈的敌意，要不然我也不会估计他们是非人协会的人。

可是现在四面八方紧迫过来的敌意，简直已经化为一股浓浓的杀气，令人心中凛然。

我一感到气氛不对，立刻反手抓住了那中年人的手腕——这样就算所有的人向我发动攻击，我制住了他们的首领，应当可以占到上风。

也就在这时，两个青年已经冲到了我的面前，匕首出鞘，寒光闪动。在他们将攻未攻之间，我徒然心中一动，确定了那些人的来历，我很是恼恨自己直到这时候才想到了对方的身份，不由自主地发出了一声怪叫。

同时那中年人也怒喝："退开！全退开去！"

我为了表示对他们决无敌意，所以在中年人叫嚷之际，我已经松开了他的手——既然已经料定了他们的身份，我当然可以肯定我和他们之间，不会起冲突。

他们的确和天嘉土王有关系，但却不是土王派来的人，不是土王的手下，而是土王的反对者！

我明白了这些人是土王的反对者，就决不会和他们成为敌人，所以大可以不必紧张。

我松开了那中年人之后，立刻就大声道：“没有，我没有答应土王的要求！”

一句话就令得四周围所有人的情绪，刹那之间改变，有的人甚至因为高兴，而发出了近乎呜咽一样的欢呼声，可知他们的心情激动之极。

那中年人比较冷静，虽然他也有意外惊喜的表情，可是他盯著我看，并不出声。

我向他摊了摊手：“如果你们的目的，是要我不答应土王的要球，那你们根本不必向我提出，因为我们认识一致。”

那中年人仍然不出声，一个身形高大的青年叫道：“你也和我们一样，反对土王的统治？”

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更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明白，牵涉到的问题很多。

当然，在当时那种情形下，我不会和他们作详细的讨论，我想了一想，道：“我反对一切非经人民选举产生的政权。”

那中年人吸了一口气，向四周围摆手，他虽然没有说话，可是他的手势却十分有力，至少有四五十人，转眼之间随著他的手势，无声无息走开去，不到三分钟，就走得踪影不见，湖边只剩下了我和那中年人两个。

那中年人这才叹了一声，又犹豫了一下，才道：“我很高兴，也很幸运，和阁下不是敌人。可是也遗憾之至，我们不能成为朋友。”

他的话听来莫测高深，可是只要略想一想，也就很容易明白。

这中年人气度非凡，其余人又对他尊重之至，可想而知他一定是王族中人。

也就是说，他是王位的争夺者。

他反对天嘉土王的统治，目的并不是为了推翻极权，只是为了他自己可以当土王。

所以他成功也好，失败也好，对老百姓来说，完全没有影响。

所以我不帮助天嘉土王，和他并不处于敌对的地位，可是也不会是他的朋友。

我突然感到十分厌恶，像这种推翻了一个极权，结果却建立了更残酷以逞的另一个极权的情形，人类历史上屡见不鲜。

更令人恶心的是在这种过程中，必然有一方声称自己为民请命，好像正义公理完全在他这一边，可是结果却是好话说尽，坏事做尽！

人类行为之丑恶，以此为最。

所以我退开了几步，用身体语言表示和对方的距离。同时我冷冷地道："请阁下和阁下所领导的人，不要再在我周围出现，我对于你们的王位争夺战一点兴趣也没有！"

那中年人居然十分知情识趣，立刻连连点头："是，是，阁下不帮天嘉土王，我感激不尽——"

我不等他说完，就大声喝止："住口！我作什么或不做什么，都不是为了你，和你的争斗决无任何关系！你要是对我表示感激，可能要面对由此产生的反效果！"

那中年人仍然笑容满面，连声答应。

我不愿和他再纠缠下去，转身就走。他却在我身后叫道，"请等一等，我还有一句话。"

我并没有停住，只是放慢了脚步。只听得他大声道："请注意一件事——天嘉土王答应给你什么条件，我都可以加倍奉上！"

我陡然转身，同时扬起手来，真想立刻冲上前去，给他两个耳光，可是看到他的样子，却全然不感到自己有什么不对之处，反倒很殷切地盼望著我的回答，令我感到我和他之间完全无法沟通。在这样的情形下，就算把他打死，只怕他也不知道为了什么。

所以我大可以省点气力，我就没有出手，只是冷冷地望了他一眼，就转身走了开去。

他也没有跟上来。我回到旅馆不久，就发现那些人全都不见了。

我一心来等白素，却遇上了这件事，自然无趣之至。

除了无趣之外，我还感到非常不自在，因为那些人能够跟踪我来到这里，一定经过周详的布置，我的行动，早已在他们的监视之下，我竟然并不觉察，这种现象，表明我已经不是很适合再在冒险生活中打转了——要是他们想对我不利，就有很多机会可以下手。

而且他们确然有对我不利的理由——要是我答应了天嘉土王的要求，就变成和他们处于敌对地位，对于他们可能加在我身上的暗算，由于我的感觉迟钝，完全无法预防。

有了这种感觉，心中的不快，至于极点！

我也不想再等白素，只想找一个地方，好好的想一想，在我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以致出现如今这样的局面。

还真要感激天嘉土王和那中年人，如此看得起我，认为我在他们的王位争夺中，可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我驱车到了机场，也不问目的地，就上了最早起飞的一架飞机。

飞机起飞之后，我要了一瓶酒，一口气就喝了半瓶，然后闭目养神，心绪极乱，想到自己是不是也应该像白老大一样，找个地方去隐居。可是随即又想到，以白老大之高龄，虽说隐居，可是一有什么事

情，他还不是照样参与。由此可知，真正要跳出红尘，绝不是容易的事情。

我想到这里，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

那口气还没有叹完，就听到我身后传来了一个熟悉之极的声音，在低声问遣：“卫君何至于借酒浇愁、长嗟短叹？”

那声音我再熟悉不过、所以刹那之间我还以为是自己的幻觉，以为是酒喝得太急了所造成的，故而我并没有转头去看，反倒又叹了一声。

这时候有一人坐到了我身边的空位上，我也懒得去看是什么人，从我这时的行动中，可以看出我当时心境之不佳，简直已经到了极点。

在我旁边坐下的那人，竟然伸手在我的手背上轻轻拍了两下，像是在安慰我，叫我不要那样心绪不宁。

这一下令得我大吃一惊——虽然我已经感到自己的反应开始迟钝，可是还不至于迟钝到了这种地步！

我立刻一翻手，抓向那只手的手腕——这是武术中的一招小擒拿手，我不敢说自己出捷逾闪电，但也绝对只是半钞之内的事。

我既已出手，视线也自然而然投向我攻击的目标。

只见那只手动了一下，分明可以在电光石火之间避开我的那一抓，可是却立刻静止不动，给我一下抓个正著。

这再明白也没有，对手是怕我一下抓不住，心中更不好受，所以才让我抓住，来安慰我的。

到这时候，我对于身边的是什么人，自然再无疑问，苦笑了一下：“几十年夫妻，何必相让！”

那人——当然就是白素，声音柔和：“一时情绪不佳，不必心灰意懒。”

我抓住了她的手，自然知道她曾经经过精心化装，因为那只手看来肤色很深。我抬眼向她看去，忍不住笑了起来。白素她化装成一个妇女，眉心之间还点著鲜红色的一点。

我一面笑，一面指著她的鼻尖：“还少一个鼻环。”

白素也笑：“已经够好了，至少——”

她讲了一半，就没有再说下去。我自然知道她想说什么，她是想说至少在我身边已经打了不少转，而我没有认出她来。她没有说下去的原因，当然是怕又刺激我。

我自己也觉得好笑，摇了摇头：“我心神恍惚，听到你的声音，还以为是幻觉！”

白素望定了我，我摊了摊手：“连这班飞机目的地是何处，我也不知道！”

白素没有说什么，只是握住了我的手。我把在湖边等她，遇上了那

些人的经过，告诉了她，同时也说出了因此而产生的不宜再过冒险生活的感觉。

白素听了，仍然好一会不出声。

过了许久，她才感叹地道：“其实我们都不是主动地喜欢冒险，只不过是许多事情逼上身来而已。所以无所谓是不是适宜冒险生活除非你不再要生活！”

我想了一会，还是很有些无可奈何之感，摇了摇头：“至少可以主动地避开会带来麻烦的事。”

白素忽然笑了起来：“只怕生活不会依照主观愿望来进行！”

她竟然讲起这种所谓“充满哲理”的话来，未免叫人啼笑皆非，同时也叫人不明白实际意义何在。

我刚想进——步询问，白素已经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呆了一呆，循她的眼光看去，机舱中人并不是很多，不超过十个。不过我在一望之下，就发现至少有三个人，目光正从我们身上，迅速地收回。

他们的行动，表示刚才他们正密切地注意我和白素。

我相信这几个人，是一直跟踪我上飞机来的，看他们的外貌，还是和土王一类。这些人竟然如此阴魂不散，真是岂有此理，叫人忍无可忍！

我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留在座位上，我起身向离我最近的一个人走去，那是一个看来很有身份地位的老者，我不能肯定是不是曾在湖边见过他。

我去势汹汹，可是对方并不感到惊讶，反倒略欠了欠身，表示欢迎，神情镇定。

我来到了他的身边，坐了下来，冷冷地问：“你属于哪一边？拥护天嘉土王。还是反对天嘉土王？”

老者神情优雅地笑了一下：“既不拥护，也不反对。”

我瞪著他，正想口出恶言，他已经道：“作为王族中辈分最长、和可以代表许多人的身份，只是希望能按照传统的规矩办事。”

我还是忍不住：“那是他妈的你们家里的事，你们这样阴魂不散地跟著我，算是什么！”

老者的态度仍然很优雅，他道：“很感激你来要求解释——”

他话没有说完，我已经对他那种软皮蛇的态度感到不耐烦，我冷笑道：“不是我要求，是你们必须解释！”

老者摊了摊手，道：“我们知道，天嘉上王要求你陪伴他一起通过考验，所以我们必须知道你是不是答应——你答应或是拒绝，意味著天嘉通过或是通不过考验，我们要先做好准备，这是我们国家的头等大事，不能在没有准备的情形下，仓卒从事。

我又是骇异，又是好笑：“你们太看得起我，怎见得一有我参加，天嘉土王就可以通过考验？”

老者也笑了起来：“老实说，阁下是何等样人，一个月之前，我还一无所知。只是我知道天嘉土王在三年前就已经开始物色人才，陪他一起通过考验，结果他认定了阁下是最佳人选，我相信他的选择不会错！”

我大摇其头：“不但错了，而且大错特错——因为我根本不会答应他的要求！”

老者用很是疑惑的眼光望著我，明显地表示他并不相信我的话，这令得我很气恼：“你举三个不相信我的原因给我听。”

老者应声道：“一个就够了——要是你不答应天嘉土王的要求，为什么你会到我们国家去？”

我又想口出恶言，问他谁想到他那种地方去。可是话没有出口，就听到白素在我身后轻轻咳了一声。我心中陡然一动，失声道：“这飞机是飞到你们那里去的？”

老者瞪大了眼：“别告诉我，你不知道飞机的目的地！”

我苦笑，回头向白素望去，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

我也真是无可奈何之至，一面摇头，一面道：“你不相信，我也没有办法！”

出乎意料之外，老者居然道：“我相信——因为这一个月来，我已经完全知道阁下是何等样人了！”

我松了一口气：“谢谢你肯相信我。”

老者叹了一声：“那是天嘉土王的不幸，是海高的大幸——我可以开始筹备海高土王的登基典礼了。”

我当然知道海高就是我在小湖边见过的那个中年人，这时候老者也道：“天嘉和海高两个人你都见过，你觉得他们两人谁当土王更好？”

这问题本身已经十分好笑，再加上他问得一本正经，煞有介事，更令我忍不住哈哈大笑。

机舱之中，除了我和白素之外，其余大概全是老者的从员，所以他们都向我怒目而视，怪我对老者无礼。

老者的反应却很认真：“你的意思是，他们两人谁当土王都是一样？”

我出言讽刺：“你居然明白！”

老者缓缓摇头：“其实大有不同，有的土王对百姓好，有的土王对百姓不好——这其间就大有差别。”

我冷笑：“古代百姓不懂，只好祈求上苍赐一个好土王，现在百姓早已知道自己有权选择一个好‘土王’，这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虽然还有不少地方，土王们用枪杆剥夺了百姓的这种权力；可是在文明国

度，‘土王’是由百姓选出来的，叫做‘民主’，这你只怕不懂了。”

老者闭上了眼睛一会，并没有接我的话——对于还有土王制度的国家来说，民主选举国家领袖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老者当然无法回应我的话。

不过老者按下来的反应，倒也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老者苦笑了一下：“想要天嘉土王接受全民选举，来决定他的地位，是不可能的事情。”

我问道：“为什么？听你的话，天嘉土王似乎颇得民心，比海高要好。”

老者一味摇头：“虽然如此，天嘉土王宁愿接受传统的考验虽然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土王可以通过这种考验，而且个个下落不明，生死难料。所以他算是一个极有勇气的人——”

他顿了一顿，才继续道：“可是最有勇气的土王，也不敢把自己的王位交给全民去决定，这是所有类似土王那种统治者的死穴。

别说付诸实现，他们只要一想起来，都会害怕得全身发抖，精神失常，行为疯狂。我们只不过是地球上微不足道的小地方，当然不能逃出这个规律。连有的巍巍大国，也是一听到全民选举就发神经病，可知这种毛病之根深蒂固。”

就是这一番话，令我讶异莫名，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老者看到了我惊讶的神情，笑了笑：“我有三家大学的博士衔头，其中有一个是政治学博士。”

我忍不住道：“阁下既然有这样深刻的认识，为何不努力改革贵国的政治制度？”

这一下轮到他哈哈大笑：“我为什么要改革？一旦改革，我的地位也要交给全民去决定了——我也同样害怕！”

我一点也不感到好笑，只觉得恶心。我冷冷地道：“人们这种人，看起来是威风八面的统治者，实际上却是彻头彻尾的懦夫，比老鼠还不如，是人类的渣滓邪秽，一定会受到历史的荡涤和消融！”

这一次，老者的反应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现出很疲倦的神情，连声音都变得苦涩，他居然对我的话表示赞同：“你说得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这种人一听到全民选举就又恨又怕的原因。”

他承认了这一点，我冷笑一声，不再说下去。

我回到了座位，白素双手互拍，虽然没有发出声音，可是当然是对我刚才那些话的喝采。然后她又低声道：“飞机飞到土王的势力范围之内，卫大英雄只怕会有麻烦。“我大声道：“欢迎之至！”

我这句话是说给机舱中某几个人听的——我相信在老者率领的那些人中间，必然有天嘉土王的耳目在。权力斗争的卑鄙肮脏、下流无耻，是自古已然，于今尤烈的事。不但在老者的那些人中，有天嘉土王和海

高的耳目，在誓死效忠的天嘉土王和海高的部下之中，当然也各有反叛在。

至于见风使舵，见权就跪拜，有奶便是娘，早上说黑，晚上说启，脸皮比牛皮还厚等等更是全挂子的本领，所以我相信我的话一定会传到土王的耳中。

我倒要看看这个表面上勇敢，实际上胆怯的土王，能把我怎么样！

白素明白我的意思，扬了扬眉，表示支持。

我心中感到好笑——不久之前，我还在想找——个地方隐居，不问世事。可足现在却又无事生非，唯恐天下不乱，由此可知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机舱中暂时变得平静，过了一会，从驾驶舱中走出穿著机长制服的人，直来到我面前，神态十分恭敬，弯下身子："卫斯理先生，有你的电话。"

我还没有反应，就听得那老者发出了一下闷哼声，接著机长压低了声音，神情郑重之至："是土土的电话。"

我自然也明白了老者何以有此反应，因为他知道在机舱中已经有人秘密地把发生的事情报告了土王，所以土王的电话才会打到飞机上来。

我索性做戏做到十足，懒洋洋地道："麻烦你告诉土王，我现在不想听电话。要是他想和我讲话，只要他有办法赶在我的前面，先在机场上著陆，我倒可以给他一点时间。"

机长的神情，看来像是不相信他自己的耳朵，呆在那里，不知如何才好。

那老者扬声道："就照卫先生的话去做。"

机长这才连声答应，走回驾驶舱去。

机长走开之后，老者学著我的腔调，也懒洋洋地道："想不到阁下也深明讨价还价之妙——这架子端得越大，条件就会越好啊！"

本来我对这老者颇有好感，因为他能把一些人竭力在遮掩的事情直截了当的说了出来。 。

可是如今他这样讽刺我，证明我和他之间还是有著不可跨越的鸿沟。我冷冷地道："对了，我有许多条件要提出来，第一条就是要天嘉土王把你贬为平民。"

老者的脸色，变得尴尬之至。这人是一个悲剧人物——他的知识和他的行为完全相反，在这种情形下，他只要不是天良丧尽，多少还有一点人性的话，他就会感到痛苦莫名。

看现在他的情形，他正在矛盾之中，感到难过——可是要他放弃现在享有的特权，那只怕还是比登天更滩。

我不再对他说什么，只是自顾自把在古堡中的情形，向白素叙述。当然也提到了天嘉土王将要通过的考验。

我们用家乡的方言交谈，我相信机舱中不会有人听得懂，这一点可以从他们的表情上看得出来。

我又叙述了齐白的混蛋行为，在说的时候，我仍然十分气愤，当然也少不了口出恶言。

第五部：齐白的困境

白素对人和对事的态度，一向比我宽容。她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眉心打结："你没有研究一下，何以齐白会有这样的态度？有没有想到他有不得已的苦衷？"

我没好气："他的苦衷，就是要不顾一切讨好土王，好令土王答应他的要求！"

白素神情疑惑，缓缓摇头："照你所说，事情有大多疑点，简直难以想像。"

我扬了扬眉，还没有开口，白素又已经道："齐白本身已经超越了人的境界，进入了鬼神的范围，应该神通广大之极，他还会有什么事情倒转头来要去求一个普通人？"

对白素的问题，我答不上来。

白素轻轻叹了一声，她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显然大有责怪我的意思。

我大是不服："如果你在场，你会怎么样？"

白素想了一会，摇头道："我也没有办法——你已经尽了力，他不肯说，责任在他自己那一边，不过作为多年朋友，应该了解他的为人、可以肯定他必然有极大的苦衷在。"

有白素在身边，我比较心平气和得多。我只是闷哼了一声："他不说，人家怎么知道他有什么苦衷。"

白素皱著眉，有好一会没有出声。我知道她正在设想齐白究竟有什么隐衷，所以并没有打扰她——关于这一点，我也曾从各方面做过设想，可是不得要领，且看白素是不是能有所突破。

过了一会，白素摇了摇头："我想不出齐白有什么事情要求土王——只想到事情有可能和他那个具有阴间使者身份的丽人有关。"

我苦笑——因为齐白和那个神秘之至的女人之间，关系扑朔迷离之极，齐白一口咬定那女人是他很多世以前的情人，甚至就是历史上传说的出色美人之一的洛神。

我对他的这种想法，介乎信与不信之间。反正齐白打到了爱情，又爱得如此之深，他作任何想法，都没有害处。

白素这时候提出事情可能和他的爱人有关，我也曾想到过，可是却无法作进一步具体的设想。所以我点了点头："有可能，不过更难设想几千年之前的丽人，一直在充当阴间使者，早已超脱了生死，会有什么事情要凡人的帮助。"

白素迟疑地道："或许天嘉土王……并不是……凡人。"

我立刻轰笑了起来："凡是自称什么受命于天，或者自命不凡的货色，其实都是最平凡的东西！"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又过了一会，她才道：“天嘉土王需要通过的考验，内容如何？”

我呆了一呆：“不知道——他很想告诉我，可是我既然不准备帮他，自然也没有兴趣听他说内容。”

白素望著我一会，我看出她颇有不以为然之意，我连忙分辨：“我对土王这种身份的人，天生没有好感，所以和他说话，已经十分勉强，当然不会对他的事情有兴趣！”

白素仍然不出声。我闷哼了一声：“算他运气好，要是他去找原振侠医生帮忙，原振侠向他算起旧帐来，只怕他要挨一顿好揍！”

白素笑了一下：“你没有兴趣，我倒很有，你不介意我了解一下吧？”

我做了一个“请便”的手势，白素忽然转身，向那老者招了招手。老者神情疑惑，但他还是站了起来，向我们走来。到了我们面前，他先向白素点头示意，然后才问我：“这位女士是——”

我笑著，也站了起来，指著白素道：“这位女士是我的妻子。”

刹那之间，老者的神情古怪之至，因为她化装十分精妙，老者显然难以想像卫斯理的妻子白素原来是印度人。

我解释：“她作了一些改变容貌的打扮。”

老者看来竭力想维持礼貌，可是神情仍然掩不住讶异，因为经过化装之后，白素的原来样貌，连半分都没有保存。老者，心中一定在想，不论经过怎么样的打扮，总是个印度人！”

白素向老者笑盈盈地道：“我对土王要进行的传统考验很有兴趣，阁下能不能向我作详细的介绍？”

老者没有立刻答应，却向我望来，仍然很是疑惑。他虽然没有出声，可是我知道他是在再一次问我：这位真是你的妻子？

我心中觉得好笑，可是却十分认真地点了点头。

老者才道：“可以，当然可以，卫夫人有吩咐，怎敢不从。”

白素微笑：“阁下太客气了。整个王国之中，阁下处于一人之下，所有人之上的地位，就算是土王，也不会对阁下下命令，我只是请求而已。”

老者显出更是奇讶的神情，显然是白素道出了他的身份。

不但是他，连我也感到很奇怪，不明白白素何以一下子就料中了他的身份。

后来我拿这个问题问素，白素笑道：“是你自己没有留意——他不在乎哪一个人当土王，只有地位绝对超然的人，才能如此。要不然在权力争斗之中，每个人都磨刀霍霍，只有知道自己无法再进一步的人，才回不在乎。”

白素的精细观察能力一向在我之上，我只好自叹勿如。

却说当时那老者略抬起头来，扬了扬手，立刻有一个青年提著一只方形的箱子走了过来，老者又作了几个手势，机舱服务员行动迅速，把原来放置杂物的台几清理出来。

青年把箱子放上去，打开，是一副看来十分精良的电脑。

这时候我的感觉很是古怪——土王要通过的传统考验，古老之至，而且十分神怪。可是老者却用走在科学最前面的设备来介绍它，两者之间，不调和至于极点！

老者请我们过去，我实在没有兴趣，而且也不是很知道为什么白素会感到有趣。本来我不想动，可是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这才勉为其难。

青年十分熟练地操作，电脑荧光屏上先是出现了大字：考验。

同时有一个听来很是庄严的声音，把这个字念了出来一接下来所有的画面，都由这个声音解释。看来那是专门为土王的考验而准备的资料。

资料声容并茂，介绍得很是详细，它甚至还记录了最近五十年，两个去进行考验而一去不回的土王，在开始进行考验时候的经过那当然是当时拍摄下来，如今又经过处理，变成电脑软件的结果。

原来土王通过考验这件事情，在当地来说是头等大事，全国上下，一起热情投入。不但土王出发的时候，有庞大的仪仗队欢送，而且还在上上进入受考验的场所之后，守候在外面，等候土王胜利归来。

反正仪仗队也不会白费——要是到时候土王不出来，就可以作为新王登基之用，很是黑色幽默。

在记录上，可以看到那两次欢送上下去进行考验的仪仗队规模很是盛大，从首都到王宫出发，前后呼拥的至少有好几千人，沿途两旁还有很多百姓欢欣鼓舞，表示庆祝。

考验的入口处是在通过了一个峡谷之后的山脚下——旁白说，大约要步行一天对能到达。

在这段旅程之中，土王有时步行，有时骑马，有时坐轿。

从记录来看，那两个土王神情都很威武，充满了信心，当然他们进入了那个入口之后，就再也没有出来。

那个入口是一个山洞，很窄，看来不超过一公尺，高约两公尺左右。

在山洞口，堆著许多长条形的石块，把山洞口堵塞得连蚊子也飞不进去。

在土王到达之后，几十个壮男上去把石块自上而下，一块一块搬下来，每搬一块，就有祭师带领著载歌载舞，所化的时间甚多。

等到石块全都搬完，土王向四方天地行礼。

看来行礼的仪式十分隆重，等到行礼完毕，所有的人都俯伏在地，所有声音也全部静止。

两位土王的动作都差不多，他们先是抬头向天看了一会，像是祈求上苍的保佑，然后大踏步向前走，来到了山洞口，停了一停，接著，就头也不回，向山洞之中走了进去。

土王才一定进山洞，那几十个壮汉立刻行动，又把那些石块堵在洞口。

我看到这里，不禁骇然；失声道，“把洞封住了，在洞里面的怎么出来？”

那老者道：“土王有一支号角，他如果通过了考验；就会吹动，外面的人，一听到声音，立刻就会搬开石头。”

我再问：“如果过了限期，那便如何？”

老者只是摊了摊手，没有说话，答案可想而知，那就是一到限期，所有人就会离去，到时候，除非那山洞另有出路，要不然，在里面的土王就再也出不来了！

等到把所有的的记录全部看完，我向白素望去，想知道她有什么反应。白素眉心打结，正在思索，并不出声。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山洞里面的情形如何？”

老者摇头：“完全没有人知道，那是禁地，除了土王之外，没有敢进去。而且洞口那些石头，要几十个人才搬得动，普通人根本进不去。”

白素追问：“难道从历史上来说，从来没有人有好奇心想去试一试？”

老者还是摇头：“至少我没有听说过——传说中那山洞之内，一步一险，只有土王这种最勇敢的人，才有希望可以安全出来，其中人进去，有死无生。””

我冷冷地道：“就算是土王，也是有进无出！”

老者神情已是无可奈何，他叹了一声：“所以；在这样情形下，天嘉还敢于去尝试，很不简单。”

白素扬眉：“听起来，你好像比较喜欢天嘉担任土王？”

老者对于这个问题表现得很是惊慌，他连连摇手：“千万别这样说！我对谁当上王都一样！”

我知道这其中一定有什么顾忌在，白素当然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她皱了皱眉，没有再问下去。

老者又等了一会，几次想要开口说话，都忍住了没有出声。我和白素都各自思索，过了一会，老者忍不住问：“卫先生究竟会不会和天嘉土王一起去进行考验？”

我刚想冲口而出说“当然不会”，白素已经用力在我腰际拉了一下，

显然是不让我说话。

我转过头去，用疑惑的眼光望向她。白素却自顾自向老者道：“这是一件大事，一时之间，难以决定，我们还要详细考虑。”

那老者也不置可否、点了点头，回到自己的座位上。那青年迅速收拾好电脑，也走回座位。

我这才低声问：“不帮天嘉土王去进行考验，这没有什么可以考虑的，你为什么不让我干脆拒绝？”

白素回答：“世事难料，把话说死了，不好转圆，不如留点余地。”

我呆了半晌，不知道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因为我拒绝天嘉土王的要求，态度很明显，并没有模梭两可之意，不明白何以白素会以为我有可能改变态度。

白素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我感到白素在最近，颇有些莫测高深和行事令人难料。

别说她在和我见面之后，绝口不提非人协会开会的事，就连她在那个古怪的鸡场中，逗留了很久，究竟在干些什么，我也一无所知。想到这里，我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些不满意的声音。

白素笑了起来，伸手在我手背上轻轻拍了两下。她当然已经感到了我的不满，可是看起来她并没有作出说明的意思。于是我进一步哼了一声。

白素像是感到很有趣：“你常说，事情还没有整理出来，不便叙述，我这是照你的方式行事。

我有点啼笑皆非，要求：“多少说一些来听听。”

白素点头：“好，你对哪一桩事有兴趣？”

看来她只准备回答我一个问题，这倒令我很为难、因为我想知道的问题很多，只能拣一个的话，真不知道该拣哪一个才好。

白素故意耍我：“十秒倒数，过时不问，当作放弃权利。”

我被她一催，脱口就问：“那鸡场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白素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叹了一口气：“这件事。千头万绪，真不知道该从何说起……”

她说到这里，竟然现出十分茫然的神情——这表示她真的为这件事情感到心烦，也可知事情的棘手，非同小可。

这更令我又是吃惊，又是生气，我加重了语气：“从什么时候开始，你的事情，不和我商量了？”

白素勉强地笑了一下：“不是不和你商量，而是事情根本还没有结果，正在进行。我想我和红绫两人可以应付、所以就不打扰你了卫衍理的故事够多的了，这件事就让给我们吧。”

我实在不知道是应该继续生气，还是一笑置之。

白素继续解释：“事情牵涉的范围之广，远远出乎意料之外，连这次非人协会要我加入，我明知你会不高兴，我也立刻答应，也和这件事情有关。”

我听了之后，更是大奇。不过我还是赶紧声明：“你加入非人协会我并没有不高兴，这件事——”

我话还没有说完，白素已经作了一个手势，阻止我再说下去。

看她的样子，像是实在不想说，我也赌气不再问，心想：你不说，我也一样有办法知道。

这样一来，气氛变得很僵，两人都不说话。而飞机在这时候突然飞得很不稳，左右摇摆，在我们身后，有几个人发出了惊呼声，我也看到了距离我们的飞机不远处，有二架极新型的喷射战斗机以高速飞行，并且迅速地接近我们的飞机，在空中飞行，五百公尺已经是极端危险的距离，而那架喷射机居然来到了距离我们的飞机只有二百公尺处，还没有停止的意思！

在这种情形下，不但机舱中惊呼声更甚，连我也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喷射机的飞行速度何等之快，不到一秒钟，眼看两架飞机就要撞上，那架喷射机突然机首向上翘起，变成直向天空冲去，在我们的飞机旁边不到一百公尺处掠过，令得我们的飞机剧烈地震荡起来。

一时之间，彷彿世界末日已经来临，后面的机舱中传来的惊呼声更是惊天动地，那架喷射机则已经在尾端带起一股白烟，呼啸而去。我们的飞机至少在两分钟之后，才恢复正常。

在这两分钟之内，飞机上所有的人，可以说都从生到死，又从死到生，走了一遍。

等到飞行恢复了正常，我首先叫了起来：“太可恶了！可恶到了极点！我绝对不会放过它！”

白素虽然镇定，可是也不禁脸色苍白，她应声道：“应该是天嘉土王的飞机，可是却又实在没有道理。”

我也想到那可能是天嘉土王的飞机，因为我曾经要他比我早到，所以他向我示威来了。

他为了表示自己的威风，居然置数百人的生命于不顾，其可恶的程度，无以复加！

可是我也和白素一样，觉得实在没有道理——他有求于我，应该知道这样的行动，会引起我的极度的反感。

机舱中那老者和其他人都脸色难看，我向老者望去，老者神情苦涩，摇了摇头，十分无可奈何。我问了一句：“天嘉土王的行事作风一向如此？”

老者仍然只是摇头，并不回答。

纷扰之间，飞机已经开始降落，等到渐渐接近机场，可以看到机场上空空荡荡，显然经过清理）只看到有一架新型喷射机停在跑道尽头。

俗语说：冤家见面，分外眼杠，我一看到那架飞机，就气往上冲，向白素道：“果然是他！”

飞机接近跑道，更可以看到在那架喷射机旁边，有一辆车子，车旁站了几个人，其中有两个，看起来依稀是天嘉土王和齐白。

白素在我身边低声道：“我感到事情有点古怪，下机之后，且慢发作。”

本来飞机还没有完全降落，我已经双手紧握，准备给天嘉土王一些教训，听得白素这样说，我缓缓地舒了一口气，尽量使自己保持心平气和。

飞机开始降落在跑道上，看起来天嘉土王和齐白比我更心急，他们已经上了车，向飞机降落的方向驶来，显然是要和我第一时间见面。

同时也另外有好几辆车子、从四面八方驶来，跟在土王车子的后面，那些车子有的是军车，车上全是军人。

我转头向白素道：“如果因为这里是土王的势力范围，就要容忍他的那种行为，我不同意。”

白素笑道：“当然不是——我们什么时候在恶势力面前屈服过？”

白素的回答，深得我心，我道：“所以也不必对他太客气。”

白素不置可否，说话之间，飞机已经在跑道上停了下来。机长满头大汗从驾驶舱出来，喘著气，声音嘶哑，向我叫道：“总算到了，谢天谢地！”

服务员打开机门，我才走向门口，看到下机的梯子还没有来到飞机前，土王已经在地上张开双臂，大声叫道：“卫斯理，我比你早到了，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看他那种兴高采烈的样子，像是完全不知道自己的恶行之惹人讨厌。

等到梯子靠上了飞机，出乎意料之外，首先冲上来迎接我的竟然是刚才站在土王身后的齐白。

铡才我在看到土王的同时，当然也看到了齐白，注意到他在向我挥手，却想不到他脸皮如此之厚，完全忘记了他曾经如何对付我！

只见他气急败坏，三步并作两步，连跑带跳上了梯子来，一下子就到了我的面前，张开双臂、想来拥抱我。

我连忙伸手，抵住了他的胸口。齐白总算在我的脸色上看出他不是很受欢迎，所以没有进一步的动作。可是他却夸张地大声叫道：“卫斯理，你出的题目，天下除了天嘉土王之外，再也没有人做得到，哈哈，你想不到吧！”

他那一番话。分明又是说给土王听的，而且还是用极肉麻的方法，

令人作呕之至！

我忍住了自己的怒气，只是冷冷地道：“让开！”

齐白却又向上走了一级，忽然之间，五官一起动作，古怪透顶。

看他那种拚命在挤眉弄眼的情形，像是在时我说：我闪哥儿俩是自己人，有话好说，不要当著外人，给他难看。

齐白在这时候又有这样的表现，当真令人莫名其妙，他想用这种方法来和我套交情，真正岂有此理之至！

我刚想一脚把他端下梯子去，白素已经在我身后低声道：“一个人，如果不是真正到了走投无路的绝路，绝对不会这样无耻，我们如果不帮助他，他就没有希望了。”

白素那一番话令我陡然心中一凛，刹那之间，我感到白素洞察人情的本领，远远在我之上，我看到齐白这样的行为，只会生气，却没有深一层去想，齐白若非真有极大的苦衷，何致于此。

他既然不得已到了连人格都可以不要的地步，所遭遇的困难之大，可想而知。作为朋友，当然要体谅他才是。

我一想通了这一点，立刻心平气和。

于是我立即学著他的模样，挤眉弄眼，表示我已经明白了他的暗示。齐白刹那之间像是放下了千斤重担一样，一面长长吁了一口气，一面整个脸上所有的细胞都在表现感激之意。

（后来我明白在飞机上，白素不让我把话说完，是早已看出了齐白有这种反常的行为，有不得已的苦衷，她也早知道我在明白了这一点之后会怎么做，当真具有先见之明。）

我收回抵住他胸口的手，他过来和我拥抱，像是想在我耳边说些什么，可是由于心情太激动，所以只是发出了一些没有意义的声音。

他的激动，自然是由于他想不到我那样快就明白了他的难处，感到了真正的友情的可贵。

我在他耳边道：“镇定些，不论有什么事，哥儿俩并肩上，都可以解决。”

齐白更是难以出声，只是连连点头，表示明白了我的心意。

这时候，土王也走上梯子来，我心中急速地转念，把齐白、土王和我三个人之间的关系，整理了一下。

三人之间的关系很奇妙——齐白有事情求土王，土王有事情求我。在古堡的时候，齐白显然想取我的地位而代之，所以他就拚命贬低我，希望可以和土王达成交换条件：彼此互相帮助。

可是土王显然没有接受他的方法，还是坚持要我的帮助，所以齐白才会又改变了态度。

现在我既然已经体察到齐白有极大的苦衷，准备帮他解决，那也就

是说，变成我非答应土王的要求不可。

只有我答应了土王的要求，才能以此作为条件，去交换土王答应齐白的要求。

想到这里，我不禁苦笑，兜兜转转，我还是要做我自己不愿意做的事现在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一地步，看来我已经没有退缩的可能，只好看一步走一步了。

所以我也改变了态度，等土王来到身前，我先向他伸出手来，土王一面感到意外，一面大是高兴，和我热烈握手，大有洋洋自得之色："我先你抵达，你没有话说了吧！"

我扬起手来："等一等！我要机长转达的信息是：你有办法比我先到再说。"

土王呵呵笑了起来："能够'再说'就好，总可以说得拢的！"

我不屑他现在这种大有把握的神态，所以冷冷地道："要是刚才两架飞机相撞，你我都已经一命呜呼，什么也不必说了。"

土王听了我的话，显出十分讶异的神情，陪著笑："阁下的话，令人莫测高深，我不明白。"

他一面说，一面还向齐白望去，像是想问齐白是不是明白我在说些什么，齐白也是一脸茫然，摇了摇头，表示他也听不懂我的话。

我不禁大是恼怒，指著那架停在不远处的喷射机："刚才是谁驾驶那架飞机的？"

土王居然没有觉察我的责备之意，立刻指著自己的鼻子，大声道："当然是我！"

第六部：与夏虫语冰

我更是恼怒：“你觉得自己的驾驶技术很好，是不是？”

天嘉土王还是听不出我在讽刺他，神情洋洋自得：“在驾驶喷射机方面，我是专家——技术可以排在世界百名之内。”

我冷笑：“我看最多排第一千名——刚才你如果再飞近五十公尺才拉起机头，那就可以排在百名之内了。”

这一次，他瞪大了眼睛，一脸疑惑之色，齐白也道：“你在说些什么？怎么我们全听不懂？”

我正想再次斥责，白素在我身后碰了一下，低声道：“不如让机长来解释。”

我回过头去，看到机长正在门口探头探脑，我就向他招手，机长走了出来，我道：“请你把刚才在空中发生的事情，向土王叙述一遍。”

机长先向土王行礼，然后又说了一大串恭维土王驾驶技术高明的话，肉麻之至。足足讲了五分钟之久，才说到正题：“土王大人万金之躯，以后千万不要再玩这种危险游戏了！”

他说得委婉之至，不过土王还是大怒，喝道：“你在胡说八道什么！”

给土王大声一喝，机长吓得缩进了机舱，却换了那老者出来。土王本来大有怒意，看到了老者，却也强忍著，很客气的叫了一声：“图生叔。”

土王这样称呼那老者，我并不感到意外。因为老者曾经说过，目前他在王族之中，辈分最高，土王称了“叔”，也是理所当然之事。

老者——图生王叔答应了一声，神情很是不满，沉声道：“刚才你的行为像是一个幼儿！”

他可以用这样的语气来和土王说话，由此可见他在王族中的地位很高。

土王又惊又怒，大声道：“我怎么啦？怎么你们几个人说话全像放屁一样！”

他非但不肯认错，还要它出恶言，实在太过分了！

我一伸手，已经老实不客气抓住了他的衣襟，土王立刻怪叫了起来，随著他的叫声，一队士兵冲上梯子来。

想那梯子能有多宽，十来个士兵争先恐后，要来：“勤王”，顿时挤成一团，令得梯子剧烈晃动，几乎翻倒。

土王继续怪叫：“卫斯理！我当你是君子，你怎么动起手来了？”

我正想骂他，白素已经扬声道：“大家镇定，这其间有误会。天嘉土王，你刚才可曾卖弄技术，令得两架飞机几乎相撞？”

土王怒道：“谁会干这种元聊事！”

白素才一发问，我也知道误会了土王，所以立刻松手，应声道：“刚才就是有人干这样的无聊事，而且用的是同样的飞机。”

土王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十分难看，失声道：“海高！一定是他，他不想卫斯理帮我，所以从中破坏！”

他一面说，一面向图生王叔望去，像是想征求他的同意。王叔喃喃地道：“一定是他——”

他话还没有说完，就住了口，用十分疑惑的眼光望向土王，土王的神情也疑惑之至。

我知道他们在疑惑什么——我在空中向土王提出要他先我到达，才有商量。土王在接到了信息之后，一定一秒钟也不耽误，就立刻行动。在这样的情形下，海高就算想要破坏，他是如何知道土王的行动的？

这个问题，其实只有一个答案：“在土王身边，有人泄漏了土王的行踪！”

土王和图生王叔显然也都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会如此反应强烈。在争权夺位的过程中，在对方的身边，安排叛徒是最常用的手法，不足为奇。

不过土王知道在自己身边有了叛徒，心中自然又惊又怒，这一点，完全可以在他的眼光之中看出来，他的眼中闪耀著阴阴鸷凶狠的光芒，看来令人心惊肉跳。

可以肯定，他立刻就要对身边的亲信进行整肃，其间自然不免会连累无辜——这是权位交替不能在正常而文明的情形下进行，而必须通过阴谋诡计来争夺的必然现象。

天嘉土王显然是一个极端聪明的人，这时候他心中虽然恼怒之极，可是他却还懂得利用这个时机。

他向我道：“海高想谋夺王位，所以才使用这种下流手段，如果让他得逞，绝非国家人民之福！我一定要通过传统考验，继续在位，才能让人民有好日子过。”

他这样说的时候，直视著我，言下之意很明显：所以我必须帮助他通过考验。

他这种态度，令我反感。我冷冷地道：“阁下怎么知道人民一定希望你来当土王，而不是海高？”

这个问题，其实普通之极，因为天嘉也好，海高也好，在他们那个地方，不论谁当土王，都是由王族那一小撮人来决定，所以，不论如何回答，这个问题都可以成立，那是毫无疑问的事。

可是这样普通的问题，在天嘉土王听来，却像是天方夜谭一样，他可能从来也没有被人这样问过。

一时之间他瞪大了眼睛，像是想把我吞下去。他回答得倒也很

快："当然是我，怎么可能是任何其他人？"

看到他这样充满自信的样子，我觉得他可厌又可怜。这时候我们许多人还都挤在梯子上，实在不是讨论问题的好所在，可是我还是忍不住立刻就接著问："你用什么方法来证明这一点？"

土王可能觉得这个问题更加怪异，所以回答得极不耐烦："这还用问吗？我的百姓，每次见到我都欢呼不已，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我冷笑："那绝不是什么证明——江洋大盗在绑赴刑场时，也有人向他欢呼！"

上王终于忍不住大怒："你竟敢侮辱我！"

我保持镇定："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这是历史名言。"

土王挺了挺胸，在这样情形下，他居然还可以勉力压仰自己的怒气，这一点倒颇令人佩服，他长长吸了一口气："我什么时候侮辱过我自己？"

虽然他铁肯著脸，可是这句话语音听来并不十分激动。

他这样的态度，使我感到他是一个可以与之讨论问题的人，所以我也很认真地回答他："你的权位，并非循文明的途径得来，而你不感到惭愧，反倒认为理所当然，表示你和现代文明脱节——或许你自己不觉得，但事实上你正在不断地侮辱你自己。"

我平时说话很少这样长篇大论，这时要和土王争辩，自然要把话说得完全一点。

土王冷笑："什么叫作'文明的途径'"？

我答得极快："简单之至——民选就是。"

刹那之间，土王的神情古怪之极，望著我，像是望著怪物一样，摇头不已，挥了挥手，口中咕哝了几句。我虽然没有听清楚，可是在他那种不屑的表情上，完全可以知道他是在说我这个人简直不可理喻，不值得和我再说下去。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深刻体会到了什么叫作"夏虫不可以语冰！"

对夏虫来说，冰是它认知范围之外的事，它根本不知道，天地之间有一样东西叫"冰"。

就像土王那样，人类已经知道国家领袖由人民选举才最正当和文明的方法，可是那却在土王这类人的认知范围之外，所以他听了我的话才会觉得不可思议，认为荒谬绝伦。

这种话，若是他统治下的百姓提出来，当然是弥天大罪，不杀头至少也要充军！

像土王那种经由稀奇古怪，五花八门、乱七八糟的方法，或是凭长予大刀、机枪大炮、占心为王所产生或得到权位的统治者，他佩的认知另有一套，而且由于事关他们的地位，所以他们的那一套在他们的势力范围内绝不容许有丝毫反对的声音。

和土王这类人，根本无法用文明人们思想和语言与他沟通——不论他在多少问大学内拥有多少个衔头，看起来多么现代，可是在本质上他还是一个野蛮人。

所以我也现出和他同样不屑的神情，说到这里，两人之间已经根本无话可说了。

一时之间，气氛变得僵硬之极，连四周围的空气也像是被冻结了一样。

在这样情形下，最著急的自然就是齐白，他向我和土王，点头哈腰，陪著小心，干笑道："看看，大家挤在梯子上干什么？"卫斯理，想来你也久闻天嘉王宫的大名，一定心急想去参观了吧！"

他一面说，一面拚命向我挤眼睛，以致于满头大汗。

他的用意很明显，是要我千万忍耐，别再和土王争辩。我心中虽然十二万分不愿意，可是看到这种情形，也不禁大是不忍。心里头暗骂了一声，这家伙不知道究竟有什么事有求于人，似致弄得如此卑躬曲膝，半分也不敢得罪土王！

而且看来不管他已经做得像一条狗一样，土王好像还是没有答应他的要求。

我心中虽然疑惑，可是在这样情形下，我当然无法向他查问究竟，而且照他的那副死相看来，就算我问，他也未必肯讲。

我只好先顺著他的意思，勉强答道："不错，久闻天嘉王宫之名，倒要见识一下。"

一听得这样说，齐白大大松了一口气，土王则大感意外——他以为我和他已经把话说僵了，不能转圆，却料不到我居然肯去王宫，他当然喜出望外。

他邀请我和他同车，当然是表示十分敬重我，我点了点头，接受了他的邀请，同时心里对他的反感，也减少了若干——至少他这个人器量不算大小，刚才和我几乎翻脸，现在还能对我礼遇。

同时我向他介绍白素："这是我的妻子——"

我还没有说出白素的名字时，齐白双眼已经瞪得老大，连眼珠也几乎跌了出来。

看到他这种情形，就可以知道白素的化装是如何精妙了。我忍不住哈哈大笑。

后来齐白对我说："当时我虽然心事重重，可是也给你吓个半死，以为你和白素之间出了问题，另外弄了一个印度人做老婆。"

土王和其他人都不明白我为何发笑，我连忙解释。天嘉土王当时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直到后来，他看到了白素原来的面貌，才惊讶得说不出话来——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土王连图生王叔都请了去王宫。一路上，在土王的车子中，有我和

白素，以及在我坚持之下，也上了车的齐自，以及土王。和图生王叔等人。

开始时大家都保持沉默，我心中在想：要说人生无常，真至于极点。我只不过随便上了一架飞机，结果却形成了现在这样的局面！而且再发展下去会怎么样，根本无可预料。

白素最先打破沉默，她道：“土王阁下已经决定了要去通过考验，绝不考虑退位？”

土王回答得相当幽默：“通常，‘退位’这个名词总和‘让贤’连在一起，我想不出有谁会比我更好，所以绝无迟位的打算。”

他这种一贯的自信心爆炸的语气，我也已经习惯了，所以只是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

白素又道：“趁公众还不知道你的决定，其实还可以再三考虑，因为所谓‘考验’——”

白素话还没有说完，图生王叔就发出了一下苦笑：“早在三个月之前，已经昭告天下，土王要遵照传统，接受考验，全国民众，无人不知！”

土王笑卞一下：“所以已经没有再考虑的余地了！”

白素微笑：“我很怀疑，在事先，阁下有没有详细考虑过？”

土王转过头去，看了白素一会，才道：“当然考虑过——而且还向天神祈祷过，请求天神赐我勇气。”

我本来想问他，是不是他的天神告诉他只有卫斯理才能帮助他通过考验。不过我立刻想到，他们信奉的天神，在他们心目中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这个玩笑开不得，所以就没有出声。

白素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回望著土王，土王解释：“要在王位上的信徒，在一定时候去接受考验，就是天神的主意。”

关于这一点，我早已想到过，因为如果那是什么人为的规矩，以天嘉土王现在的权力来说，绝对可以将它废除，不必履行。正因为那是天神的规定，所以他才不敢违背——若是违背了天神的主意，他在这个国度里，就再也没有立足之地了。

车子里没有人出声，土王继续道：“规矩说明可以有一个助手，所以我才想请卫先生帮忙——不请助手则已，要请，当然请最好的，不知道卫先生现在是不是考虑接受？”

我料不到他那样快就要我决定，正不知如何回答才好，齐白已经抢著道：“接受，当然接受……”

在这里，我必须交代一个细节。这个细节本来微不足道，可是结果却使整件事的发展起了变化。

土王的座驾车是三排座位的礼宾车。在上车的时候，为了表示对我和白素尊敬，土王让我们坐最后一排。而我把齐白拉了上来，坐在我的

身边。

土王和王叔坐在中间那一排，所以当土王望向白素的时候，他要转过头来，而在我们交谈的大多数时间，他是背对著我们。

就是这一个细节，导致了以后事情的发展。

土王问我是不是考虑接受他的请求，我还没有回答，齐自已经抢著代我应充了。

我当然可以了解齐自急切切盼望我能帮助土王，以利他对土王的请求，所以他才会这样做。

我刚想瞪他一眼，天嘉土王已经有了反应，他一声欢呼，陡然转过头来，欠起身子，向我伸出双手，要和我握手。

看他满脸欢容的神情，他显然误会齐白刚才所说的那句话是出自我的口中了！

我急忙想要解释，可是可恶的齐白却在这时，突然托起了我的手臂，变得我像是要和土王握手。

我还没有来得及缩手，土王已经双手一起把我的手紧紧握注，并且用力摇晃，同时连声道：“谢谢！谢谢！太谢谢你了！我一定会尽我的力量来报答！”

在不到两秒钟的时间内，阴错阳差，就变成了是我答应了土王的要求！

我想要把事情说个明白，齐白却发出了一下充满了哀求的声音，我心中一软，迟了一迟，没能第一时间开口说明。在这样情形下，要是不能立刻否认，错过了时机，再来说明，就变得没有意思——像是说过不算，想要赖帐一样。

当下我吸了一口气，一面缩时重重在齐白胸口撞了一下，以征戒他的胡作非为，一面只好承认了这个由于误会而形成的事实。

我沉下脸来，十分严肃地道：“我不在乎报答，可是我需要了解全面情况——你不能对我有任何隐瞒，尤其是在宗教方面，不能因为我并不信仰你们的天神而对我有所避忌！”

既然莫名其妙卷入了这件事情，我当然只好把它做好，虽然心中并不愿意。

天嘉土王开口答应，我又道：“还有一件事情，必须预先说明：‘刚才我们讨论问题的立场，我不会改变。’”

土王笑道：“不要以为我不能容纳异见，只要有共同的目标，不同的意见，可以先放在一边。”

这种冠冕堂皇的话，并不陌生，它的潜台词是：等到共同的目标完成之后，再来开刀不迟。

当下我并没有说什么，只是轻轻哼了一声，土王则高兴得唱起歌来，歌喉居然大有水准。

齐白给我重重撞了一下，虽然不致于受伤，可是也好一会出不了声，他忍住了没有叫痛，却不断用脚踢我的小腿。

我这时候，心中还感到很是窝囊，所以故意不理他，直到土王唱了三四分钟，我才道：“当然，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我必须现在提出来，作为条件。”

土王显然心情甚好，挥著手，大声道：“不管什么条件，你尽管说好了。”

我道：“我答应了你的要求，你当然就应该答应齐白的要求了。”

我以为在这样情形下，土王一定毫不考虑就会说“好”，可是土王的反应却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只见他霍然起立，可是车子的高度根本不容许他站直身子，而他的动作又十分急速，所以结果是他的头重重地撞在车厢顶上。

一时之间，连正在行驶的车子也为之震动，他被那一撞的力量反弹回来，又重重地摔回座位上，狼狈不堪。

这种情形意外到了极点，连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好。

我只觉得两边同时有手按到了我的手背之上，一边是白素，她显然是在示意要我镇定；另一边是齐白；他的手比冰还冷，冷到难以形容的地步——只好说，唯有从阴间来的，才会有那样冷的手，给他一按，我竟然几乎忍不住要打冷颤。

齐白的身体语言自然是在说：土王这样的反应，当然是表示这个条件他不会接受，齐白的希望落空，所以他才会手脚冰冷。

刹那之间，我心中疑问之多，无以复加。我先转头向齐白看去，只见他脸色煞白，欲哭无泪，若是逢父母之丧，他也有这样神情，就堪称孝子了。

从他这副半死不活的样子来看，可知他向土王的请求，对他而言，重要之至。

而土王在这样情形下，居然还不肯答应，也由此可知齐白的请求一定非比寻常，不知道是怎么样难以办得到的事情，真是惹人起疑。

齐白盯著土王的后脑，看来他还存有一线希望，希望土王经过考虑之后，会答应我提出的条件。

可是他失望了！

土王在僵了半晌之后，总算开了口——在他一动不动的时候，车厢中的气氛紧张到了极点，他一开口，各人都暗中松了一口气。

土王语音干涩，清了清喉咙，才能讲出话来，这证明他所说的话，是经过剧烈思想斗争的结果，绝不是冲口而出。

他道：“虽然我极端需要你的帮助，卫斯理先生，可是你刚才所说的那个条件，我无法答应。”

他竭力保持平静他说了那两句话之后，忽然发疯也似大叫一声：“停

车！”

那一下叫声听来的可怕之极，说他在叫的时候，感到撕心裂肺的痛苦无奈和愤怒，谁也不会反对。

随著他的叫声，车子急煞，不但发出刺耳之极的声音，而且那么长大的车子，竟然在路上急速地打了几个转！

车子还没有停定，我已经忍不住叫起来：“他妈的齐白究竟要你干什么？就那样难答应？”

我想在这样情形下，我这一问，他们两个人之间总有一个会给我答案。就算齐白的要求不近人情之极，他自己不好意思说，土王也会说出来，以证明错不在他。

可是怪不可言的是，齐白和土王两个人对我的问题竟然一点反应都没有。

车子总算停了下来，车厢中是难堪的沉默，我又是恼怒，又是疑惑，刚想再问，土王已经老实不客气下了逐客令：“请三位下车，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可以再谈的了！”

事情会发展成这样子，实在是一分钟之前再也料不到的事情。我和白素迅速地交换了一个眼色，看白素的神情，像是还想说些什么，我立刻暗示她什么也不必再说。

因为土王已经叫我们下车，本来是他求我们的事，焉有我们倒过头来求他让我们留下来之理？

而且他指明“三位”，那当然是指我、白素的齐白三个人而言。白素会意，打开车门，她和我立刻离开了车子。

齐白却还赖在车厢里不肯出来。他双手攀住了前排座位的椅背，在向土王哀求：“别赶我下车，我去说服卫斯理，叫他先帮了你，然后再讨论我的请求。”

齐白的哀求，可说是委曲到了极点，可是土王的回答却岂有此理之至，土王像喝狗一样喝道：“滚！快滚！我绝不会答应你的请求，所以不必多说，免得给人一个已经答应的感觉，然后再来一反口，做一个言而无情的小人！”

我虽然出了车子，可是齐白和土王在车厢里的对话，还是可以听得清清楚楚。土王最后的那两句话，显然是冲著我来的，他是说我先答应了他，然后又不断提出条件。

本来这事情我根本没有答应过，全是齐白在搞鬼——不过现在当然更难以解释这一点了。但无论如何，我不能背上一个言而无信的小人这样的恶名！

所以我向著车子大声道：“你把话说清楚些！是你自己说的，什么条件都可以提出来——不知道谁是言而无信的小人！”

我的话才一说出，中间的车门陡然打开，土王跳下来，伸手指向我，吼叫道：“把你和我的事，和他和我的事，分开来说好不好？为什么

一定要扯在一起？”

我的话说来，大是赘口，难为他在极度激动之下，居然说得十分流畅。

我冷笑一声：“我答应帮你，就是为了要帮他！这话够明白了吧！”

土王脸色铁青，向前冲了几步，直来到了我的面前，又伸长了颈子，几乎和我鼻尖对鼻尖，我感到他在急速地喘气。

我站在原地不动，并不退缩。两人就这样僵持了足有两分钟之久，他才突然向我胸口一拳打出。

我注意到他手臂向后缩，准备发力，也就是说我要避开他那一拳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我知道像这种近距离发力出拳，想要积聚强大的力量，是很困难的事情。除非在东方武术上有极高的造诣，否则做不到这一点。

我估计他养尊处优，不见得会武术，那就算被他打上一拳，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而且我已迅速准备教训他随便出手打入，所以，我一提气，迸了一口气在胸口，使胸口的肌肉变得铁硬。

在这样情形下，他一拳打在我胸口，用的力气越大，反弹力也越强，会使他的拳头生痛——武术上这种借力反弹，若是功夫深了，能把对方的拳头震得骨头碎裂。

说时迟，那时快，我这坐才一提气，他那一拳已经打到！

只听得“砰”地一声响，刹那之间，我只觉得胸口一阵剧痛，竟至于站不稳，向后连退了三步，才站定了身子，手仍然不免自然而然向胸口抚去，以止疼痛。

白素显然料不到会有这种情形发生，她的反应极快，身形一闪，已经来到了我的身边。

第七部：王宫秘室

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大叫一声：“好家伙！”

白素望著我，很有责备之色，她当然是在怪我明知对方出手，竟然如此托大，不避不挡，硬接了对方一拳。

我也承认自己确然太大意了，所以无话可说，我抬眼向土王看去，只见他坐倒在地，图生王叔正急急忙忙走向他，要把他扶起来。

土王则很是强悍，虽然他左手托著右臂，右手五指又红又肿，已经不能抓成拳头，那当然是受到了反弹力所伤的结果，其痛楚显然在我胸口所感到的剧痛之上。

不过图生王叔伸手去扶他的时候，还是给他侧身撞了开去。

他自己挣扎著站了起来，也学著我叫了一声：“好家伙！”

白素这时候在我身边低声道：“此人基本上还是君子。”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首先，他向我打出的那一拳，肯定没有用全力，因为他发力的过程我看得清清楚楚，只是随便一拳而已，居然已经可以把我打退一步，可知我一上来就看错了他，他实在是身负绝顶武功之人！由此可知刚才那一拳，他并没有存伤人之心。

结果，他吃的亏还在我之上，他居然也没有暴怒。

他并没有叫他护卫来对付我——需知此间乃是他的地头，他可以为所欲为，而他没有无赖式地使用他的特权，在受创之余，能够这样，很不容易。

而且他虽然很需要我的帮助，齐白也说了先让我帮了他再说，他还是一口拒绝——他可以先取得了我的帮助之后，再来赖帐，以他的地位来说，谁也无奈他何。

他不那样做，这也证明他基本上可算是君子。

所以当他站起来，又吵走过来时，我也向他走过去。两人又到了几乎鼻尖相碰的近距离。

他先开口：“真是名不虚传，真可惜，你居然会有这样的朋友，连累了你我不能进一步相交，真是可惜！可惜！”

他连连表示可惜，很是真心诚意。我也由衷地道：“其实你误会齐白了。齐白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他能比我更有效的帮助你，或许他并不善于介绍自己，所以你才不了解他——”

接下来，我花了大约三分钟时间，把齐白的奇才异能，以及他现在能够自由来去阴间、他奇特的身分等等，作了简单的介绍。

齐白这时候也已经从车子里走了出来，他听得我这样介绍他，神情很是感激。

土王斜睨著齐白，显然对我的话半信半疑。

我不知道齐白做了些什么，令得土王如此轻视他（可能多半还是和他向上王提出的要求有关），我又一次强调：“所以在不可测的考验中，他能给你的帮助更多。”

齐白此时也用充满了期盼的眼光望著土王，土王一面甩著显然还十分疼痛的右手，一面很认真的在想著。

过了一会，他缓缓地摇头：“不行，要是我接受了他的帮助，我就领了他的情，就必须考虑他的请求——”

他说到这里，更是大摇其头——他并不是说领了齐白的情，就要答应齐白的请求，而只是说“必须考虑”而已。可是单是考虑，就已经令他大摇其头了，由此可知要他答应这件事，更是万无可能。

他略顿一了顿，又道：“所以，卫斯理，我明知你这个人难缠得很，还是宁愿要你帮忙，领你的情。”

我听得又好气又好笑：“你在说什么话？我这个人难缠？现在是你在缠我，还是我在缠你？”

土王苦笑，“算我说得不对，你这个人……这个人……是难以对付！”

我摊了摊手：“也没有什么难对付——你答应帮齐白，我就答应帮你，事情就是那样简单。”

说来说去，还是回到了老问题上。

土王恨恨地顿足，转过身去。看来一提到这个问题，就没有商量的余地。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的神情也充满了疑惑。这时候图生王叔走到土王的身边，低声道：“不关王位，就答应了卫斯理的要求，又算什么。”

图生王叔劝得合情合理，可是土王却立刻勃然大怒，厉声喝骂：“你知道个屁！别说王位，我宁愿立刻被天神降天火烧死，也不愿听王八蛋的胡言乱语！”

他在说到“王八蛋”的时候，狠狠地向齐白瞪了一眼，以表示他心中对齐白的恨意。

而他所说的“天神降天火烧死”是他所信奉的宗教中最恶毒的誓言，不是随便可以说得出口的，所以吓得图生王叔连连后退，再也不敢出声。

齐白的“胡言乱语”竟然能够使天嘉土王发这样毒誓，其内容之“胡”之“乱”到了什么程度，实在是难以想像。

我向齐白望去，他不敢和我目光接触，显然是怕我向他逼问他对土王的请求内容。

这时候我也真的很生气，齐白千求万求要我帮他，但是究竟为了什么，他却一点都不说。我把他当朋友，肯为了他陪土王去进行完全不知

道内容的考验，而他居然还要向我隐瞒他的目的——这就已经不把我当作是朋友了。

所以我气往上冲，冷笑一声，扬声道：“这王八蛋确然不是东西，大可以不去理会他，我们该怎么样就怎么样！”

这两句话我是对著土王说的，土王一听，先是整个人打了一个突，然后张大了口，却说不出话来，显然他再也想不到事情忽然会有这样的转变。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很有诚意地向他点了点头。

土王整个人向上蹦跳起来，大叫一声，双臂张开，向我直扑了过来。我站著不动，他一下子抱住我，用他的额头，用力撞我的额头，撞得十分用力，发出“砰砰”的声响，连撞了十来下，才松开了我，后退了一步。

我被他撞得额头很痛，正不知道这是为何来，图生王叔已经大声道：“恭喜卫先生！”

我有点啼笑皆非：“喜从何来？”

图生王叔笑孜孜道：“天嘉土王刚才已经把阁下当成了自己兄弟，从此祸福与共，岂非大大的喜事！”

我向土王望去，只见他也笑嘻嘻地望著我，一副我很应该对他感恩图报的样子。

我刚才还只不过是有点啼笑皆非，现在简直是啼笑皆非之至。

或许其他人会认为能和土王称兄道弟是一件喜事，不过我却一点也没有这样的意思。

我刚想发话，白素在我身边悄声道：“只要不和他争夺王位，你有了这个便宜兄弟，也没有什么坏处。”

我本来想说的话，就是要说做土王兄弟，危险之至——凡是对王位有鹹协、有可能变成土王的人，就像坐在火山口上一样，必然招在位者的防范和排挤，弄不好就会有杀身之祸。

这是古今中外在独裁情形下的铁律，没有例外。在历史上由此而发生的兄弟相残、父子加害、同志拚命的情形，不知道有多少例子可列举！

所以我一点也不感到那是什么喜事，何况我心中再明白不过土王有此一举，无非是想藉此收买人心，好让我出力为他做事。

这种把戏，半文不值！

可是白素却向我这样说，一时之间我也不明白她是不是另有深意，不过她倒是指出了很重要的一点：只要我清楚让土王知道，没有争夺王位之心，也就没有什么坏处。

当下我向土王点了点头，“很好，在通过天神所设定的考验时，不知道会有怎么样的凶险，正需要两个人同心合力来应付，决不能两人之间

有丝毫猜忌。”

说著，我也向他张开双臂走过去，和他拥抱，同时也和他额头相撞，实行“来而不往非礼也”。

我在这样做的时候，并不知道额头相撞是他们一种很隆重的仪式，和中国人的饮血为盟或是上香叩头差不多，而且如果一方向另一方行了这个仪式，另一方如果不照样做一遍的话，对先行礼的一方来说，就是莫大的侮辱——这些我是在事后才知道的，当时我也去撞土王的头，只不过是一种顽童心理：刚才你撞了我，现在我撞回你！

却不料误打误撞，却完全做对了。

再加上我事先所说的那一番话很是得体，所以土王的额头虽然被我撞得红了大片（他右手的红肿还在），他还是高兴莫名，用左手拍我的背，表示友好。

接著，他拉住我的手，大声道：“上车，上车！”

他又想伸手去拉白素，以示亲热，可是手指红肿，难以弯曲，所以只好改为请上车的手势。

等我们三人上了车，图生王叔也跟了进来，齐白来到了车前，却不料土王对他大声道：“既然我们都认为你是那个什么蛋，你就不必和我们在一起了！”

齐白显然想不到土王会有此一著，一时之间僵在那里，不知如何才好，哭丧著脸，向我望来。

我刚才虽然恼他，可是看到他这种可怜相；心中却又不忍，只是土王已经发话，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请他上车才好。

这时候白素向齐白道：“阁下不妨先，离开一阵，等他们通过了考验再说——这正是阁下原来的意思！”

齐白虽然脸色难看，可是听了白素的话，还是连连点头，退了开去。

土王一声令下，车子疾驶而去。当车子将齐白远远抛离之际：土王竟然不由自主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由此可知他心中对齐白是如此厌恶。

我心中一动，心想这倒是探听消息的好机会。所似我故意道：“若不是他自己肯离开，想要摆脱他，根本设有可能。”

土王眉心打结，样子很是烦恼。我进一步道：“他有可以突破空间的能力，你是知道的了？”

土王又呆了一会，才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样子极端无奈，道：“我见了次，赶一次，他脸皮再厚，只怕也会不好意思再纠缠下去。”

我趁机道：“他有那样重要的事求你，我想他不会死心。”

我装出像是知道齐白向他要求的是什么事情的样子，好引土王把事情说出来。

可是土王却一点不笨，他望了我一会，摇头道：“不管他出什么办法，我不答应，谅他也无可奈何。”

说了之后，他立刻转换话题，对于齐白的要求，竟然只字不提，半点口风都不漏。

我也不便追问，只好仍然心中暗自纳罕。

这时候车子已经进入市区，在前面开道的车子响起警号，所有的交通灯全部转为绿色，使车队可以畅通元阻，直趋王宫。

不多久就可以看到巍峨辉煌的王宫，其时正是夕阳西下时分，斜阳照在王宫金色的屋顶上，闪起一大片金光，灿烂夺目，至于极点。

土王洋洋自得，大声问道：“你看怎样？名不虚传吧！”

我本来不想扫他的兴，可是实在忍不住，就冷冷地道：“这王宫是给土王居住的吧？”

这个问题所得像是多余之至，可是骨子里大有文章，我想土王应该听得出来。

果然土王脸色一沉：“我会一直在这王宫住下去，住到我死为止！”

他咬牙切齿说了这两句话之后，还感到意犹未尽，续道：“以后是谁来往，也要由我指定！”

我暗中冷笑一声，心想告诉他秦始皇和阿房宫的故事——他那座王宫再大，也决比不上阿房宫的“覆盖三百余里，隔离天日”那样伟大，可是我转念一想，这种土人，和他说历史，他怎么会懂？所以我只是喃喃自语了一句：“十世、百世、万世……”

那正是秦始皇对他的帝国的幻想——刚才土王讲的话，心态也是如此。

却不料这个土王非比寻常，就这句话他也听明白了，他向我瞪了一眼：“历史上被火烧了的王宫，不知多少，可是不会是我这一座。”

我摇了摇头，没有和他争下去，他也忽然之间现出很疲倦的神态——当然是由于他自己心中很明白，如果他不能通过那个考验。

他连离开那个山洞的机会都没有，王宫属于谁，对他来说，根本已经毫无意义。

想到这里，我忽然想起，一个问题来，我问道：“以前那三位接受考验的土王，他们的助手，后来怎么样？”

天嘉土王直视著我，一字一顿地道：“和那三位土王一样，进了那个山洞之后，再也没有出来。”

虽然这个答案，在我意料之中，可是听了之后，还是自然而然感到了一股寒意。

土王神情严峻——我倒真的很佩服他的勇气——他很认真地道：“所以我这次不但是自己去进行考验，而且也可以去找一找他们，可能在山

洞中，不只是那三位土王和三位助手，可能还有更多的人在里面。”

他那种明知危险之极，仍然勇往直前的的气概，虽说是为了保存他的王位，可是少一分决心，也难以做得到。

我们互望了一会，他又道：“虽然你已经答应和我一起进那山洞，可是你还可以考虑退出。”

我不怒反笑：“你不必激我，我经常说话不算数，就算我现在不反口。说不定到了山洞口，我会临阵退缩，你要有思想准备。”

土王神情苦涩，过了一会，才很有诚意地道：“对不起，我以后再也不会说那种话了。”

在这个过程中，白素一直没有开口。后来她才对我说：“土王的政治手段极高，他说话一收一放，把你套得紧紧地，叫你非和他一起进行考验不可，你这个傻瓜，完全不是他的对手。”

那时候，我回想经过情形，确然如此——这个土王，实在极不简单。

却说当时车子驶进王宫，直达一组建筑物之前，停了下来。土王问我：“是先休息一会，还是立刻研究如何进行？”

我道：“当然是立刻进行。”

土王很是高兴，下车之后，有很多人迎了上来，都给他挥手赶开去一他带著我和白素向内走，图生王叔跟到了一道门前，就停止了脚步。

那道门上，有著很是复杂的图案浮雕，全都涂著金粉，虽然庸俗，倒也金碧辉煌。

我留意到，到了这里，非但图生王叔止步，所有的侍从也都没有跟上来。显然这里已经到了只有土王或是他特准的人才能进入的禁地。

土王来到了门前，站得离门很近，明显地是想遮掩什么，他这种行动，未免小里小气，所以我刺了他一句：“世界上再好的锁，也总是有人可以打开的。”

土王呆了一呆，身子退开了些，只见他双手在浮雕上不断地触摸著，过了一会，那门向上缓缓升起。

门后是好大的一个空间，空荡荡地，除了正中有一座很大的塑像之外，什么也没有。

那空间呈八角形，至少有两百平方公尺。在八角形的每一边，都有一道看来完全一模一样的门。

土王向我望了一眼，我不等他发问，就道：“只有一道门可以通向目的地，其余的全是死亡陷饼。”

土王笑了一下，没有说什么，他走到左首的一道门前，伸手把门推开：“请进。”

我和白素一起走了进去，里面是好大一间书房。四面全是很高大的

书架，放满了书籍。我扬了扬眉，才有些疑惑的神色，还没有说什么，土王已经道：“当然这里的书，我没有完全看过，可是也看了六七成。”

我刚才心中正在想：书是够多的了，不知道看过多少本？

土王鉴貌辩色的能力竟然如此之强，上海人打话：踏著尾巴头会动，机灵之至。

当下我也不说什么，他带著我和白素一起来到了一张巨大的书桌之前，书桌上有一副电脑，我们一起在书桌旁坐了下来，土王叹了一口气：“关于考验的资料，实在不多，只知道有可靠记录的是，有三个土王和他们的助手进过山洞，到了期限，没有出来-——从此之后，再也没有出来。”

我道：“会不会是山洞封得太死，在里面吹号角，外面根本听不见？”

土王瞪大眼睛，摇头道：“应该没有可能。”

我道：“以防万一。我认为你除了携带号角之外，带要带上性能极佳的通讯设备，以便和外面联络。”

土王听了我的建议之后，没有什么反应。

我又道：“为了可以事先了解山洞中究竟有什么古怪，可以利用无线电控制的摄像机——送一架摄像机进去，就可以把山洞中的情形，弄个清楚。”

土王听到这里，忽然笑了起来：“我如果这样做，给人知道了，从此以后，我在任何人面前，就再也抬不起头来了。”

我扬了扬眉，心想：你要做到神不知鬼不觉，也不是什么难事。

土王又大叹了一口气：“就算我可以做到没有人知道，我也过不了自己这一关！”

他顿了一顿，续道：“我可以骗人，可是不能骗神！”

我想不到他对他的宗教信仰，竟然如此虔诚，本来我还有许多提议，对他的通过考验大有帮助，可是看情形他也一定不会接受的了。

我皱著眉，向白素望了一眼，询问她可有什么办法说服土王。

白素想了一想，道：“利用现代科技，帮助克服困难，这不算是对神欺骗。”

土王大摇其头；“传统就是传统，天神规定如此，任何改变都是对天神的不敬，现代科技配备再好，也难以抵挡天神的征罚。”

我闷哼了一声：“难道就这样赤手空拳去进行？山洞里只要有一条大一点的蟒蛇。你我没有机会再出来了！”

土王还是摇头：“照你那样说，我们岂不是要每个人带一挺机关枪进去？”

我没好气：“岂止机关鎗，最好还有手榴弹——凡是可以携带的武

器，越多越好。”

土王大有不屑之色：“你始终不明白，再多武器，也敌不过天神的力量！”

我陡然站了起来：“那你何必找我做助手？我更敌不过天神的力量！”

土王的神情既不耐烦，又有点恼怒：“说来说去，你还是没有弄清楚——去进行考验，绝不是去和天神作对，所以根本没必要和天神比较力量。天神如果认为我可以继续当土王，统治我的子民，他就会让我顺利通过考验，不然你就算带一颗原子弹，也没有用处，你明白了吗？”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你是个笨蛋？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当时的情形，白素道：“当时我们忽略了一点，那就是土王对他们宗教中的那位天神，有著真正的信仰，不像我们，根本不相信什么天神，所以才觉得他的行为很笨。”

情形确然哪些，当时我心中暗骂，样子当然也不会好看到哪里去。土王叹了一声：“我一定要接受考验，而且一定要完全依照传统也就是天神的规矩去做，不能给他人抓到任何不合规矩之处。

不然，等于我没有勇气去接受考验！”

话说到这里，土王神情苦涩：“我虽然决定接受考验，可是老实说，以为我一直很害怕——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找你做助手的原因。

我问过很多人，大家都推崇你的能力。我感到有你和我一起，就不会那样害怕。”

他把话说到这种程度，可算是十分坦诚。

我心中只好苦笑——真是“人怕出名”，莫名其妙卷入了这件事，连是什么名堂都说不上来。

我感到无可奈何之至——原来土王把我当成了在惊涛骇浪中的救生圈，只可惜我这个救生圈，也是自身难保！

我只好道：“你太相信别人对我的评价了。不过既然答应了你，我一定努力——我们什么时候开始进行？？

土王指著书桌上的日历：“还有七天。”

他说了之后，略停了一停，又道：“在这七天之内，凯觎土王宝座的人，必然会想尽一切方法，进行破坏，所以请两位千万小心，最好在这里不要出去，以免节外生枝。”

我听得又好气又好笑：“你去进行考验，根据以往的记录，根本是凶多吉少，想当土王的人应该鼓励你去才是，怎么会来阻挠破坏？”

土王望定了我：“就是因为我请到了阁下做助手，人人都知道我成功的机会大大增加，所以就会起坏心——海高这家伙冒充我来得罪你，就是例子。”

白素提议：“你干脆把这件事公布出去，令所有民众全部知道，就算有人要对付我们，也要冒天下之大不韪，也就不敢轻举妄动了。”

土王大是高兴，立刻拿起电话，下了一连串的命令。他在公告之中，称我为“天下第一勇士”，我听得他如此说，疾声更正，以致大声吼叫，可是土王不加理会，等到他放下电话，我不禁十分恼怒：“你这样称呼我，真是无事生非，给我惹麻烦！”

土王却道：“我必须使民众对我有信心——两个勇士一起去通过天神的考验，对我国三十万人民来说，是头等大事，全国民众一定兴奋莫名，可有得热闹的了！”

我向他泼冷水：“要是我们这两个勇士都一去不回，那就更热闹了。”

天嘉土王居然一点也不生气，他望了我一会，笑道：“你对自己没有信心，我却对你信心十足——只有我有可能一去不回，你是一定有办法可以回来的！”

他对我的信心确然比我自己还强，白素在一旁微笑：“这一点，我倒也可以肯定，要是对他没有这点信心，我怎么会让他去。”

我叫了起来：“你们两个，怎么绕著弯子骂人？”

土王不明白：“怎么会是骂你？”

我哼了一声：“两个人进去，一个人出来，这不是在骂我只顾自己，不顾别人吗！”

第八部：一根怪东西

土王笑了起来：“你和我不同，我是天神要考验的对象，你却不是。所以天神必然对我严厉，如果我有对不起天神之处，就不会有好下场，你只不过是我的助手，天神没有道理会让你回不来。”

他的倒也很出人意料之外。我道：“以前三个助手，不是一样没有回来。”

土王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摊了摊手。他的意思很明显：到时候如果他有危险，我实在没有法子帮他，就大可自己顾自己。

虽然到时候我会不会不理他，我也不能肯定，但如果把话说在前头，倒也先小人后君子，很是不错。

我又提出了一个问题：“难道事先到那个山洞附近去勘查一下也不可以？”

土王道：“不是不可以，而是没有必要——那地方和其他无数山头一样，没有特别。”

我看著他，他道：“我已经在那山洞附近，查看过不知道多少次了，那是我的生死大关，请相信我，可以做和应该做的事情，我都做了。”

我扬了扬眉，还没有出声，白素已经说话——她说的话，和我想说的一模一样：“同样的事情，让不同的人去做，就会有不同的结果。”

我笑了起来：“正是如此——反正还有七天时间，与其闷在王宫，不如让我们到处走走。”

土王考虑了一会，点了点头：“不过在出发前一天，一定要回来出发的仪式十分隆重，至少会有上万人参加，到时我和你都是主角，非出场不可。”

我没有意见：“请你准备交通工具。”

土王点头：“我也可以把你的防身武器先给你——接传统规矩，我和你都可以在宝库这中选择一样东西；作为武器来防身。”

我听得好奇心大作，问道：“宝库，什么宝库？”

土王吸了一口气，神情变得很严肃，他缓缓地道：“那是历代传下来的宝物放置的所在，只有两个人知道开启的方法，一个是我，一个是地位最高的教长。”

他说得很是隆重，我有点怀疑，正想提出，他已经道：“我可以带俩位进去——这是土王的特权，由天神所赐，而且只有我一个人不但自己可以进去，还可以带人进去。”

从他的神情和语气之中，可以看出能够进入那个宝库，是一件非常难得的事情。

我对这件事倒很有兴趣——凡是这一类型的宝库，里面往往有出乎

意料的宝物，去参观一下，开开眼界，大是有趣。这类室库，绝大多数都极之秘密，外人能够进入的机会极少，如今土王竟肯让我和白素进去，可算是机会难得。

所以我道：“好极，请你带路。”

土王扬起手腕，像是要看手表，可是他却对著手腕上，一个比普通手表略大的东西说话：“准备车子。”

那东西显然是一具微型通讯仪——他并非不懂利用现代科技，只是当事情和他的宗教有关之际，他必然舍科学而就宗教而已。

然后我们循原路出去，到了建筑物外面，已经有车子在等候。

上车之后，车子并没有驶出王宫的范围，大约行驶了将近二十分钟，到了王宫的一角。

那是一个很大的广场，大约有两个足球场大小，在正中，是一座由花岗石砌成的立方体，每边约有五公尺，没有门，也没有窗，看来就像是一座石台。

在那广场四周，是很高的栏栅，和更高的岗楼，岗楼上站著哨兵。土王介绍：“能够在这里担任守卫，是至高无上的荣誉。”

这时候我也知道那个大石台一定是宝库的入口处，把入口处放在广场中间，的确十分聪明，因为除非是隐形人，不然想通过广场，就一定会被发现。

白素问道：“这宝库存在已经有好久了？”

土王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很久很久，据说这宝库还是由天神建立的，让我们世代相传。原来当然不是这个样子，这广场和石台都是我加建的——我选择在这里建王宫，也就是为要把宝库划入王宫的范围，更有利于防卫。”

白素一面点头答应，一面向我望来，口角带笑。

她虽然没有出声，可是我当然知道她心中在说什么。

白素是在说我一向的理论是：所有的神，全是外星人。所以这个宝库如果是“由天神建立”的，那么也就是说，是由外星人建立的了。

当然，“由天神建立”只是一个传说，可能由于年代久远，已经无可查考了，但是如果真是外星人建立的话，在里面一定可以找到一些证明。

虽然在我的经历之中，已经有过许多次发现外星人在地球上留下的东西，也曾经和许多不同种类的外星人打过交道，但由于每一次都有不同的新鲜感受，所以如果这一次也可以发现外星人在地球上的作为，不失是一大收获。

进入宝库的过程很是复杂，我从简叙述——这类经过用文字来表达，十分啰嗦，不如用形象来表达那样直接。

经过了土王的声波、手纹、眼纹，检查之后，才从石台之下，升起

了一把梯子。

我们从梯子爬上去，到了石台顶上，看来只是平坦一片，也不知道入口在什么地方。

这时候我忽然想起，齐白对土王的要求，不知道会不会是他要求到这个宝库中来？

只见土王在石台顶上来回走著，石台上面的花岗石都经过精心打磨，光滑无比，土王在走动的时候，全神贯注，像是唯恐走错了一步。

我知道其中必然大有机关，所以暂时并不去打扰他。

他走了至少有七八十步，才停下来，自然而然松了一口气。由此可知他刚才在走动的时候，心情十分紧张。

他按下来的动作，匪夷所思至于极点，看得我和白素口瞪口呆。

他竟然抬起脚来，把双脚上的鞋袜全部脱了，赤脚站在石台上，等他做完了这些，我们自然知道，要进入宝库，还要检查人的脚掌纹！这防卫之严密，实在令人叹为观止——除了这里之外，我还真想不出还有什么地方会用到脚掌纹来做开启之用的。

看土王手提鞋袜，站直了身子，样子十分滑稽，再也没有了他当土王的那种威风。

我忍住了笑，像是不经意地道："这里防卫如此严密，齐白想要进来，当然非求你答应不可，不然就算地球上所有古墓他都可以出入自如，也无法进入此处。"

土王听了，先是怔了一怔，令我以为已经料中了，可是随即土王哑然失笑，这："你误会了，这王八蛋并没有要求进入宝库。"

我大是尴尬，一时之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土王又笑著边："你还有更大的误会，宝库里面，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宝物。它之所以叫做宝库，主要是由于信仰上的缘故，是象征性的。它也代表了土王的权威——若是被人侵入，代表了对土王极大的侮辱，所以我必须用最严密的防卫方法。"

土王或许并非有意取笑我，可是我实在感到不是味道。幸好这时候石台顶上起了变化，土王站的那块花岗石，缓缓向下沉去，他连忙向我们招手，要我们也站到那块花岗石上面去。

当我和白素站上去之时，石块已经下沉了半公尺左右。

石块一直向下沉了三公尺左右，就停了下来。前面是一条狭窄的雨道，三人要鱼贯向前，走出了十来步，到了尽头，又向下沉去，再沉了三公尺左右，才看到了一个空间。

那空间不是很大，像是一个普通的地窖，上下四面也都用花岗石砌成，有著微弱的光亮。

放眼看去，只见里面乱七八糟地放了许多东西，大多数看起来是土人用的工具和武器，十分原始，有的甚至是树枝上面绑著一块磨尖了的

石头而已。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最简陋的器具，如瓦罐、石臼等等。

我不禁失笑：“这算是什么宝库？我们就要在这里找武器，去应付不可测的考验？”

土王沉下脸来，“这里每一样物品，就算不是天神留下来的，也是曾经经过天神的祝福，你可千万不要轻侮了它们！”

幸好土王早已说过，这宝库是象征性的，主要是信仰上的意义，不然我必定还要继续取笑。

白素的态度，却和我不一样，她很认真地去察看每一样东西，看得很仔细。

当她打开一个相当大的藤条编成的箩筐时，连土王也不禁现出了讶异的神色；问道：“卫夫人是不是感到这里的东西，很有些特别之处？”

白素答道：“我感到这里的东西应该很特别才是，可是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发现什么。”

她一面说，一面从那箩筐中取出了一样东西来。

那东西看来像是一个大铁锤——有大约五十公分长的柄，一端是一个长方形的物体，有两个拳头般大小，分明也是原始工具。

白素拿著那东西，向我望来，我没好气：“你想我拿这个东西当武器？”

白素微笑：“你过来。”

她说著，伸出手，像是要把那东西交到我的手中，土王在这时候像是要说什么，可是古古怪怪地向我望了一眼，又忍住了没有出声。

这种情形，使我意识到这东西可能有古怪。我笑道：“这是什么东西？”

白素摇头：“我也说不上来，正要请教。”

她这样一说，我更肯定这东西有不寻常之外，看起来可能很沉重，如果我不小心，就会接不住，掉在地上，所以我一面向前走过去，一面提了一口气。

白素一等我走到她身前，立刻就把那东西递给了我。我早有准备，双手把它接了过来。

我准备的是那东西会十分沉重，所以在接的时候，鼓足了力。

谁知道这东西一上手，竟然一点重量都没有！别说它黑黝黝地看起来像是铁铸的，就算是纸糊的也不应该如此之轻！

我准备好的力气一下子落了空，身子向后一仰，几乎站立不稳。

土王在这时候哈哈大笑：“想不到吧，这里说法是这东西最古怪，我曾经秤过，你猜它重量是多少？”

我早从土王的神情中看出他知道这东西有古怪，所以这时候他看到我狼狈的样子，而有这样的反应，也不足为奇。

我还没有回答，他已经急不及待地自己说了出来：“只有十分之一克！”

十分之一克当然是不能算是完全没有重量，可是放在手里，这个重量却完全感觉不出来。所以那东西就像是完全没有重量一样。

这时候我已经定过神来，把那东面拿起来仔细看看，看来看去，都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用手指叩上去，发出的声音像是叩在铁块上——它显然是实心的。

我心中疑惑之至，先向白素望去，白素立刻摇了摇头。我再向土王望去，上王道：“我曾经带几个博学多才的人来看过，他们都不知道这是什么。我想这一定是天神留下来的。”他说到这里，又古古怪怪向我望来，笑道：“根据你的理论，那一定又是外星人的东西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很有些取笑的意味。可是我却很严肃：“它与定不是地球上的东西——既然不属于地球，那就必然属于外星，什么好笑！”

土王不再笑我，也很认真地问：“如果那真是天神的东西，它有什么用途？”

我没好气：“怎么问我，这东西古怪透顶，难道你就未曾好好研究过它？”。

土王摇头：“室库中的物品，不能携离，只有在接受考验时，可以拣任何一样作武器。”

我把那东西挥动了几下，由于它根本没有重量，所以感觉十分怪异。我又把那东西挥向石壁，用的气力甚大，土王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当然是怕损坏了宝库中的东西。

那东西一端有两个拳头大小的一块物体，砸在石壁上。

那样轻的东西，照说应该轻飘飘地毫无著力才是。可是它砸了上去，居然发出了一下声响，而且还有反弹力，确然可以算是一件工具。

土王看到那东西丝毫无损，才松了一口气。

我立刻有了决定：“我就要这个东西当武器！”

我还唯恐土王不答应，所以语气十分坚决。土王连想都没有想，就道：“好极！如果你能够研究这是什么东西，也是一件好事，能够解决我心中的疑问。”

看来土王对这东西也有兴趣，只是他一直守规矩，没有把它拿出去研究而已。

土王自己则选择了一把短刀，随即把短刀别在腰际。我手中的那东西很长大，无处可放，只好提在手中，想起至少有七八天，我会一直把它拿在手里，心中不免有滑稽之感。

宝库中既然有这样奇特的一件东西，可能还有别的，所以我和白素又很仔细地察看其他的物件。土王虽然一再说只有这一件特别，可是也没有阻止我们。

找了大约一小时，连几团烂布都抖开来看过，我又拿那东西在石壁上下敲打，看看是不是有暗门，也没有发现。

土王一直很有耐心，可是他自己却并不动手，显然他对这个宝库曾经经过详细研究，这时候只不过是想看看我们能否有新的发现而已。

等到我们并无所获，土王才道："看来天神祇给我们留下了一件东西。"

他竟然已经肯定了那东西是"天神留下来"的，后来白素笑他"比卫斯理还要卫斯理"，他自己也觉得好笑，他总算说了老实话："称卫斯理是天下第一勇士，那是拍他的马屁，想他答应我的要求。

其实是他有很多假设，都很合我胃口，和我的设想合拍，所以我才一定要他做助手！"

这是在事后的对话，当时我听指他那样说，虽然有点意外，可是也大表同意，这自然是两个人想法合拍之故。

因为在宝库中发现了这怪东西，所以我的计划有了改变。本来我准备到那山洞附近去勘查一番，现在我相信了土王说他已经做过这个工作，并无发现的说法，我决定先研究这件轻得离奇的怪东西。

在离开宝库之后，我和土王发生了激烈的争辩。我要带那怪东西离开，找设备完善的研究所，去研究它究竟是什么。可是王王坚决不容许我把它带离国境，只准我在他的国度之内研究。

我甚至口出恶言："在你们这种落后地区，蛮荒之地，能研究出什么名堂来？"

土王不为所动："随你怎么说。宝库中的物品，万万不能离开国境。"

无论我怎么说，他始终不肯，而在他的国度之内，实在没有法子作肉眼观察之外的其他研究。

于是在接下来的两天中，我和白素翻来覆去地看那怪东西，又作了种种假设。可是只能肯定一件事：在地球上还没有发现这样又轻又坚固的物质——这样的物质如果能大量普遍使用，整个工业文明要改写。

试想一想，如果用这样的物质来造汽车、飞机等等，那会是什么样的局面？

我准备请在欧洲有庞大工业系统的云氏兄弟前来，他们也可以携带一些仪器来作检查。

可是才一提出来，土王又立刻反对："这东西，照规矩只有你一个人可以看和触摸，连卫夫人都不可以。我已经格外通融，决不能再有别人看到它，而且也请两位不要和任何人提起有这样的一件东西！"

我怒道：“嘴长在我身上，我爱说什么话就说什么话，不要说是你，就是你的天神也阻止不了我！”

土王脸色大变，突然一个转身，走了出去。这时候我们正在他为我们安排的房间中，我在他走出去之前，在他身后冷笑了两声。

他才把门用力关上，我就向电话走过去。住房之中，设备极其齐全，应有尽有，我还是想打电话到法国去找云氏兄弟。

白素叹了一声：“不必了——就算你打通了电话，土王要不让人入境，谁能进来？”

我道：“好哇，我们就一拍两散，叫他另请高明！”

白素摇头：“别说你已经实牙实齿的答应了他，就算你拼著言而无信，他当然也拿你无可奈何。可是在宝库中，已经有了那样的发现，在那山洞里，应该不知道还会有多少古怪东西。一拍两散云乎哉，恐怕是自欺欺人吧！”

白素那一番话，说得我哑口无言——我在研究那怪东西的同时，早已想到过白素所说的那些。因为这怪东西既然不可能是地球上的物质，那么和外星人有关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在这里，如果事情和外星人有关，我相信这外星人和土王口中的天神大有关连。

所以在天神指定进行考验的那个山洞中，就有可能有天神（外星人）留下的更多物品或者是他曾经出现过的证明。

我实在急不及待的想到那个山洞中去，要是土王不让我去，我的好奇心会令我十分痛苦。

白素望著我笑：“看你怎么处理，叫你掉过头来去求土王，你是一定不肯的了。”

我连想都不想：“那当然！”

白素笑嘻嘻地望著我，一副看我怎么办的样子。我们互望了一会，突然一起笑了起来，异口同声道：“他会回来的！”

我又补充：“他回来的迟早，和他的器量成反比例。”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正在此时，门已经被缓缓推开，我和白素都不禁笑出声来。土王推门而入，瞪著我们，大声道：“一点也不好笑！”

他那样快就回来，表示他的器量很大——和器量大的人打交道，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所以我和白素是真感到愉快才笑的。当下我向他道：“对不起，刚才是我出言无状。”

我向他道歉，他看来有点受宠若惊，连连道：“算了，算了，我也不是生气，只是怕得罪了天神。”

我耸了耸肩，表示接受他的解释。白素问道：“等你通过了考验，是不是会有一个庆祝仪式？”

土王大是兴奋，甚至于在片刻之间，脸色通红，大声道：“当然！那是最盛大的庆典。”

他说到后来，双手挥支，像是在发表演讲一样。

看到这种情形，我不自亩主叹了一口气。

土王一手叉腰，一手指著我：“你又想说什么？”

我摇头：“不中听的话，不说也罢！”

土王说著：“只要不得罪天神，说来听听倒也无妨。”

我仍然摇头：“标准不同，我认为没有得罪，你却认为得罪了。

还是不说的好。”

我越是不说，他越是想听，说到后来，我只好道：“你一想到通过了考验就如此兴奋。

我以为这次又是对夏虫语冰，说了也是白说。

却不料虽然是白说，可是土王的反应却大不相同。他听了之后。

笑迫：“我明白你的意思。”

我大感意外，忍不住鼓掌：“你能明白，真了不起！”

第九部：阴谋

白素笑道：“既然要和他合作，为什么不大家愉快一些。”

我吸了一口气，正想长篇大论反对白素这种说法，白素却做了一个手势，不让我说话，她继续道：“有什么样的民众，就有什么样的统治者。独裁统治者要靠民众的力量来推翻——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独裁统治者自己愿意下台，也没有一个会愿意把自己的权位交给民众去决定。所谓‘你不推、他不倒’，一个民族，如果长期在独裁统治之下，直到现在，还是不能享受民主，这里面就大有问题存在。”

白素说话一向委婉和留有余地。这一番话要是叫我来说，对甘于长期接受独裁统治的民族，一定有更严厉的评语。

这个故事，由于主要人物是一位土王，而且故事主要情节和他的权位得失有关，所以特多这一类的讨论，都是在故事的经历过程中有感而发，和整个故事联结在一起，并非无的放矢，在此略作说明，以免各位读友误会我改变了叙述故事的风格。

却说接下来几天中，土王除了自己实在不能来陪我们之外，都和我们一起。他自己不来时，就派图生王叔和王族中许多重要人物来，看来是想包围我们，不让我们和他不想要我们见的人接触，因为我始终没有再见到那个最有希望继承王位的海高。

海高给我的印象十分深沉阴鸷，想来他一定并不心急，只要嘉土王未能通过考验，他就可以坐个土王的宝座。

就算他什么都不做，希望也很大，因为从来也没有土王可以成功通过考验，只要天嘉土王不成为例外，他就成功了。

如果他还不放心，要做睚事情的话，当然是要努力去破坏天嘉土王的行动，使他不能通过考验。

我把这一点向天嘉土王提了出来，并且例举了一些可能。例如他如果买通了在山洞外的守卫，即使听到山洞里传出了号角声，也不把堵在洞口的大石块移开的话，那么我和土王就被困在山洞之中了。

天嘉土王否定了我的想法，他提出了强有力的论点：“教长和我的关系极好，他不会放弃现在和土王的良好关系，而去和新土王重新建立关系。”

我想说，要是海高早就和教长打好了关系，答应给教长的好处比现在更多，情形就对我们不料了。

不过我想了一想，并没有说出来，因为所有谋算夺位的行动，必然在暗中进行，在位的以为自己的位置稳如泰山，直到阴谋发动，才知道身边早已全是叛徒——这种情形在历史上不知道曾经重复又重复发生过多少次了。

本来我应该把这些都说出来；因为我已经和土王在同一条船上，他倒了霉，我也好不到哪里去。可是我还是没有说，我知道像土王这种充

满自信的人，以为所有人都接受他的统治是天经地义地事情，就算我说了，他也不会听得入耳。

我只好和白素商量，要她在我们进入山洞之后，在外面照应。

这是一个极其困难的任务，因为没有变故，当然什么事也没有；一旦有了变故，她一人就孤立无援，一切只有靠自己了。

白素当然不至于退缩，可是她也不能不考虑事情的严重性。她道："在这里，如果有变故发生，我根本不可能找到帮手，别看现在围著天嘉土王团团转的人很多，一旦换了主人，这些人自然又向新主人摇头摆尾了。"

我笑道："这个自然，所以你要千万小心。"

白素想了一想："齐白这个人真古怪，事情是由他而起的，现在竟然踪影不见，不然他倒是一个好帮手。"

我哼了一声："这家伙鬼头鬼脑不知道在搞什么花样，其实最好是他陪土王进山洞去——他有突破空间的能力，就算被困在山洞里，也难不住他。真不明白土王为什么拒绝他！"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那几天时间，就在诸如此类的情形下度过。

我们没有离开王宫，只是在电视节目上看到，离土王接受考验的日子越近，国民的情绪越是炽热，简直到了举国上下都为之疯狂，人人都全情投入的地步。

终于到了这一天，土王全身传统的服饰，身上各种装饰极多，单是各种猛兽的牙齿，就有十六八颗之多，看来相当滑稽。

早一天，他也要求我作他们民族武士的打扮。被我一口拒绝，所以当土王骑著高头大马，由许多卫队官罩拥簇著出发到那山洞去的时候，我虽然也在他身边骑著马，可仍然是普通人的装扮，看起来当然不如土王那样神气。

不过在道路两旁，人山人海看热闹的民众，也有向我指指点点的，知道我是土王接受考验的助手。而且土王对我也做过一番宣传当然是夸张了许多倍的。

白素则早已到了山洞前在等我们。

整个队伍有好几百人，我和土王在中间，走在最前面领队的是教长，他的行进方式十分特别，既非骑马，也非坐车，而是由两个大汉抬著一张椅子，他就坐在那张椅子之上。

教长的身分十分神秘，平时绝不见人，要等到有重大事件的时候，才会露面，所以我也是第一次见到他。只见他满头白发，身形瘦削，面目阴沉，双眼半开半闭，似睡似醒，非但不和人说话，连目光也不望人，确然莫测高深。

在教长身后，是一队大力士，这队大力士，负责搬动大石块，是行动中的关键性人物，所以我对他们十分留意。

我想先了解一下指挥他们行动的是什么人，一问之下，原来他们在这次行动之中，只听教长的指挥。

看教长这副死相，显然不是容易与之沟通的人物，不过我还是要努力去试一试。我企图接近他，可是在他身边总有几个身型异常高大粗壮的大汉围著，把他保护得十分严密。

每当我想走近，那些大汉就对我瞪大了眼，像是我要对教长不利一样。

而教长在那些大汉的包围之下，什么人也不看——要和他对话，至少要和他目光有接触才行，连这个机会都没有，如何开口？

倒是有一次，他的目光，盯住了我手中的那怪东西，虽然他的眼睛仍然半开半闭，可是也可以感觉到他的目光，在望向那怪东西之际，变得十分异样。

这种异样的目光，显示了他对那怪东西有一定的认识。

他和土王一样，有权进入宝库，当然也曾见过这怪东西，知道它几乎没有重量。不过我心中一动：他是教长，理论上来说，他是所有人之中，最接近天神的一个，如果怪东西真是天神留下来的，他对它的了解，会不会在所有人之上？

我想到了这一点，就故意把那怪东西举高，而且不断转动，像是耍花枪一样，吸引他的注意，如果他一开口，我就可以问他这怪东西究竟还有什么怪异之处。

可是他盯著怪东西看了一会，就收回了目光，仍然是那样一副半死不活的神气。

我无法可施，只好对土王道：“你说教长和你的关系很好，他为什么不像所有人那样兴高采烈，却像是有什么伤心事一样？”

土王回答：“他是教长，在大众面前，要保持神秘感：而且他真的为我担忧，怕进了山洞之后出不来——要是海高做了土王，可能和他合不来。”

我再问：“那山洞中的情形，他也不知道？”

土王摇头：“从来没有任何人进过那山洞，除了进去之后，再也没有出来的人之外。所以在山洞之外，没有人知道山洞中的情形。”

他这几句话说得很是累赘，说了之后，又直视著我。我明白他的意思，是在说我如果害怕，不妨提出来。

我当然不至于害怕，而我对他那种为保留王位而不顾一切的勇气，也很佩服。或许正如他曾经说过那样，他说，他天生就是土王，如果他不当土王，他就什么也不是了。所以他不得不进那山洞去，宁愿从此出不来。

当时我没有说什么，只是耸了耸肩，表示不必再讨论这个问题。

行列前进的速度很慢，土王要不断接受民众的欢呼，有的时候还有

民众拥向前来，用宗教仪式向土王祝福，土王也就停下来接受祝福。

走走停停，大约二十公里的路程，走了足足十小时，等到来到那山洞前，已经是夕阳西下时分了。

山洞前的空地上，更是人多——一路行来，我估计全国三十万人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出来参与盛典。

空地上留出了一条通道，直通到山洞前。教长和那一批大汉先到，教长停下来之后，仍然坐在那张椅子上，那些大汉则走向堆在山洞前的大石块。

本来人声音也没有，由此可知，事件是如何摄人心魄，以致人人都屏住了气息。

一时之间，只听到山脚下的风声，和土王与我的坐骑向前行走的“得得”蹄声，连其他所有在走动的人，也全部放轻了脚步，不发出声响来。

场面顿时变得庄严肃穆之至，等到我和土王也到了近前，连蹄声都停止，就只剩下山风声了，格外增添了几分萧瑟之意，大有“凤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味道。

我看到白素就在山洞口附近，和一批官员在一起。和她的目光一接触，她就立刻用唇语向我说：“没有进一步的消息，没有任何人知道这山洞中的情形如何。”

我也用唇语回答：“不要紧，再凶险、再不可测的所在，我都闯过。”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她的脸色，看来也很平静，不过我知道她内心实在也很担忧——以前有三个土王和三个助手，进去了之后就没有出来，这个事实，很令人惊心动魄。

我始终感到，我参与了这件事，有点莫名其妙，尤其现在齐白这家伙不知道在哪里，更是没有名堂。

可是事已如此，也说不上不算来，只好本著一贯的冒险精神，勇往直前。

这时候土王向我示意下马，我们两人并肩向前走去，来到了教长身前。教长仍然是谁也不看，他伸手在他身上所穿的宽大的红长袍中取出一支号角来。

那号角并不很大，和普通水牛角差不多。他把号角凑向口边，一鼓气，就吹了起来。

刹那之间，我只觉得天旋地转，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号角虽然不大，可是发生的声音却是响亮刺耳至于极点。由于突然之间受到了那样强大的声响的刺激，几乎到了人所能忍受的极限，所以才会有天旋地转之感。

教长吹了两三下就停止，我恢复了镇定，这才发现其余所有人都用双手捂住了耳朵，大约只有我和土王、白素以及教长自己才没有那样做。

由此可知这号角会发出如此惊人的声响，是人尽皆知的事情，我和白素是外来者，所以才不知道。

我立刻向土王瞪了一眼，土王用极低的声音道：“我们两人不能掩耳——我们是勇士！”

我还想说什么，他已经走前一步，教长站了起来，双手把那号角递给了土王，土王也用双手接了过来，很郑重地把它插在腰际。

我这才想起，这号角就是土王在通过考验之后用的：吹响它，外面的人听到之后，就会搬开大石块，放人出来。

这号角能发出如此惊人的声响，在山洞中吹，声音可以透过大石传到外面，应该没有问题。

可是也就在这时，我想到了一个问题。

以前进山洞去接受考验的三位土王，当然每人也带了号角进去，只是不知道他们带进去的是那样的号角？是不是也由教长授予？如果所带进去的号角都由教长授予，那么要是教长在号角上做了手脚，到时候人要出来，却吹不响，在山洞里面，洞口有那样的大石块封住了，岂不是叫天不应叫地不灵？

虽说教长刚才曾经吹了两下，发出惊人的声响，但这也有可能像“智劫生辰纲”中的情形——那桶有蒙汗药的酒，抢劫者何尝不是自己先喝了两口证明没有问题？

我一想到这里，趁土王接了号角，向后退了一步之际，立刻向前，在他身边低声道：“这号角，你也吹两下试试。”

我这个提议，可以说顾虑周详之至。却不料土王听了狠狠地向我瞪了一眼，并且用手肘向我胸口用力撞了一下。

他虽然没有出声，可是这身体语言却强烈得很——明显地是要我别再说这种话。

我却坚持：“一定要试一试！”

土王的神情变得难看之极，手自然而然按在腰际的匕首之上。

看来他是恨极了，想把我一刀插死！

我明知土王不想我再说不去，可是事情至关重要，所以我不顾一切，还是把刚才那句话又重复了一遍，而且把声音提高，语气加强，以显示我的坚持。

当时这种场合，土王一定知道他绝对不适宜发怒，所以他心中虽然极其愤怒，可是却无法发作，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他的神情变得十分恐怖。

只见他脸上肌肉抽搐，双眼像是要喷出火来，喉咙中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响，向我靠近，抬起脚，向我的脚背，重重踩了下来。

我当然不会给他踩中，所以他一脚踏空，变成像是狠狠地顿了一下脚。

我不管他反应如何，正想再把声音提高，将我的提议说第三遍，已经坐向椅子上的教长忽然向我望来，目光阴沉，而且开口说话：“天嘉，你那个助手，行为好像很不正常！”

他不但目光阴沉，而且语音也是冷森森地令人听了感到十分不舒服；不过出乎意料之外，这个浑身上下没有半分现代气息的家伙，竟然操一口极其标准的牛津腔英语——这种语言，在冷言冷语的时候，最能发挥功用。所以他那句话，就像一把利刃，刺向土王，令得土王忍无可忍，咬牙切齿，从口中迸出一句话来，向我骂道，“你这个蠢东西，闭上你的臭嘴！”

或许他习惯骂人，可是我却绝不习惯被人骂。所以这时候不但他怒发如狂，我也生了气，冷笑道：“如果我是蠢东西，你就比我更蠢——挑了我当助手，却又不听我的话！”

土王还没有反应过来，教长已经发出了两下阴恻恻的笑声：“天嘉，你何不就听他的？”

土王这时候实在忍不住了，向著我厉声吼声叫：“为什么我要听你的话！你说不出道理来，我杀死你！”

本来我们之间的对话，都是压低了声音在进行的，除了就在近前的一些人之外，其他人都没有发觉事情有什么不对之处。可是土王这一大声吼叫，立刻引起了注意，许多人交头接耳，一阵又一阵的嗡嗡声，像波浪一样，传了开去。

在几万人聚集的场合，发生了这样的情形，可以说十分不妙。

而且在人声之中，还有一个人在哈哈大笑，我虽然看不到这个人，但是一听声音，就可以知道在幸灾乐祸的正是海高。

我觉得事情必须立刻得到解决才行，不然可能引起很大的紊乱。

我当机立断，也尽量把声音提高到接近吼叫的程度：“你应该试吹一下这支号角——如果你吹不响它，你就完全没有机会再走出山洞！”

土王显然并不以为我的提议真的有用，他只是知道如果他不照我的话去做，我会没完没了一直坚持下去，所以他拿起那支号角来，对准了我的耳朵，鼓气用力就吹。

他这样做。当然不是安的什么好心，刚才那号角发出的声音如此惊人，在我耳边吹响，只怕足以将铁耳膜震破。而他在盛怒之下，照我的话去做，实在是无可奈何之至，因为他对我的了解程度很深，知道我会一直坚持下去，不会放弃，所以他才赌气那样做的。

也正是因为他对我有很深的了解，所以事情的发展，才对他有利。

当时他用力一吹，我迅速地半转身，避免号角对准了我的耳朵。

可是土王的脸腮从鼓起到平坦，显然他已经把气全都吹了出去，那号角却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空地上人虽然多。本来已经寂静无声，可是这时候我才知道什么叫做一片死寂。

真正什么声音都没有了——像风声，当然还是存在的。可是由于心头的惊悸实在太甚，所以听觉在那一刹间，失去了作用，以致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

天嘉土王的应变能力，在接下来不到三分钟的时间内，表现无遗。

在才一开始他吹不出声音来的时候，大约有不到十秒钟的怔呆，这绝对正常——甚至是我，料到这号角可能有花样，等到真正证实了，也有七八秒钟的愕然！

我大概是所有人中最先有了反应的一个，我耸身跳上一块大石，伸手直指教长，想大声叫“教长想害天嘉土王”，可是由于实在太紧张，以致张大了口，却发不出声音来。

后来我转述这件事的经过给红绫和温宝裕听，温宝裕这小子竟然笑我：“何至于如此紧张？”

白素代我说明：“当时空地上好几万人，教长的叛意暴露，如果他还有别的阴谋，就必须立即发支，在这几万人之中，不知道有多少是在教长那一边，也不知道有多少在土王那一边。总之双方都不会人少，要是立刻起了冲突，那就是上万人的浴血恶斗，能不紧张？”

白素的话，很精确他说出了当时的情况。

后来情形的发展，并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形，我不认为是天嘉土王的运气好，而是教长不认他怎么计划，他都认为只要天嘉土王进了山洞，就万事大吉，根本不用他再费什么心。

他做梦也想不到会有我这个人，在那样的情形下，要土王试吹号角。

照说，土王是绝对不会接受这样的提议的，而且土王也的确怒气冲天，不想接受。教长在那时候，还是一点都不惊展慌，还阴恻恻地叫土王不妨听我的话，他以为土王绝无所从之理。

然而他却没有想到，我就是我，独一无二，说到了就一定要做。

难得土王深明此理，所以还是在盛怒之下，被迫去吹号角，结果把教长的阴谋揭穿！

当下我站在大石块上，只是指著教长，还没有出声，看到本来样子半死不活的教长，脸如死灰，简直已经死了九成！

就在此时，脸色铁青的土王也已经有了反应，他也跳上了大石块，站在我的身边。

他没有说话，只是用简单的动作，向所有看得到他的人，说明发生了什么事。

他举起号角，再次用力去吹。

几万人都可以看到，那号角不论怎样用力吹。都没有声音发出来，这比任何言语都有效。

然后土王抬起手，和我一样，指向教长。

我们两人的手指，像是威力无穷的魔术杖一样，片刻之间，在教长身旁的人，像潮水一样退开去，其中一些大汉，略为犹豫了一下，可是还是随著众人退开。

转眼之间，教长的旁边空出了一大片，变成只有教长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椅子上。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大大松了一口气，知道局势对土王有利，就算教长原来有一定的反对势力，这时候也使不出来了。

几万人仍然个个屏住了气息，等待事态的发展。

只见教长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身子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双手发抖，把身上红色的长袍脱了下来，走前一步，把长袍铺在地上，又把绑在身上的一些东西解了下来，双手捧著，像是要献给土王，立刻有土王的警卫大踏步走向他，把他手中的东西接了过来，来到石块前，放在土王脚下。

土王连看都不看，锐利的目光，仍然盯在教长的身上。我低头看了一下，看到那是一副小型的扬声设备。

我俯身把它取在手中，立刻明白了教长的把戏，我依样葫芦，高举起那副设备，按动了一个按钮，设备中的小型扬声器就发出了一下响亮刺耳之极的号角声。

我也一句话都没有说，可是我的动作已经说明了一切。

一时之间，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教长的身上，在我可以接触到的目光中，都充满了卑夷不悄的神色。

土王一挥手，又有四个警卫走过去，把教长架了起来，架著他向外就走，人群仍然寂然元声，让出一条通道来。那四个警卫一直架著教长向前走，也不知道会把教长带到什么地方去。

土王这时候脸上才算有了血色，随即他变得十分兴奋，目光投向一批穿著各色长袍的人，这批人多半是教长的手下，在教中担任各种职务的人。

随著土王的目光，那批人立刻走向前来，站在大石块前，个个神色恐惧，望定了土王。

土王从大石块上一跃而下，走过去把铺在地上的红色长袍捡了起来，然后来到一个穿著黄色长袍的人身边，替他把黄色长袍脱了下来，披上红色长袍。

只见那人大喜若狂，向土王行了一个姿态很古怪的礼，然后把他原来的黄色长袍，交给了一个穿绿色长袍的人，那人也立刻大是高兴，立刻换上，又把自己的绿色长袍交给了一个穿蓝色长袍的人。

这样交下去，一直到最后，在一批穿著灰色长袍中的一个人换上了新的长袍为止。这些人一个接一个换上新长袍，动作非常连贯而顺畅，看来十分有趣。

我虽然不完全了解他们在搞什么名堂，可是也多少知道一些大概。

这些人身上长袍的颜色，当然是代表了他们在教中的地位品级，能穿红色长袍的就是教长。

土王刚才是册封了新的教长，而新教长又提升了别人。等于很多人部官升一级，皆大欢喜。

我之所以将这段经过叙述得十分详细，是由于在这件事上，可以看出土王的处事手段极端高明。他懂得在这时候最重要的是稳定人心，所以先给教中上下人等大大的好处，至于事后是不是会算帐，那是以后的事情了，至少在土王进入山洞之后的那段时间里，新任教长绝对不会再背叛土王，而且就算海高那一派反对力量想有什么动作，新任教长也会站在土王这一边。

土王可以说是不费吹灰之力就解决了一场阴谋背叛，而且妙的是从头到尾，完全没有人说一句话，一切全部在极度的寂静中进行，像是默剧一样。

第十部：洞中奇事

土王又回到了大石块上，左手握住了我的右手，握得十分有力，显然是在表达他心中的感激。

然后他举起我的手来。两个人的手才一举起，咱空地上几万人就爆发出欢呼声来，刚才还是极度的寂静，这时候格外觉得欢呼声惊天动地。

土王一面接受欢呼，一面向我道："选你做助手，证明了我的眼光超卓。"

这时候他那副得意的神情，简直难以形容。我听得他这样说。

不禁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被堵得说不出话来。总算人生又添了新的经验：一件事，在不同的人看来，竟然可以有这样不同的观点和角度。

明明是我救了他，可是他却归功于他自己眼光超卓！

我只是闷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因为我明白像土王这种身分地位的人，看问题和普通人不同——所有的事情，成功了都是他自己的功劳；失败了全是他人的过失。

欢呼声持续了足有五分钟之久，有很多人挤上来，手上举著号角，要献给土王。更多人挤不上来，就索性吹起号角来，声音更是震耳欲聋，看来他们的成年男子都有随身携带号角的习惯。

土王在两个人手中接过号角，递了一个给我，示意我和他一起吹。那两支号角当然会发出声音，而且十分响亮。

随著这两支号角的吹动，早已蓄势待发的大乐队也立刻奏起雄壮的曲子。新教长走向前来，请土王开始进行考验的仪式。

那一队大汉，随著乐队所奏曲子的节奏，口中发出吼叫声，开始合力把山洞口的大石块搬开。

我和土王就在洞口等著。这时候我心中也不免紧张，因为进入山洞之后会有什么遭遇，完全可预测。

除了那队大汉之外，其余人都退了开去，离洞口至少有一百公尺才停止，而且人人低下了头，不望向山洞，连教长也没有例外。

那队大汉，在搬开了两块大石块之后，各自取出一幅黑布来，绑在自己的双眼之上。

显然是所有人都知道：除了土王和助手之外，任何人部不能进入山洞，连望向山洞，都是不可以的。

我回头向人丛中看去，只见白素虽然也随著众人后退，可是她却并没有低下头。

我向她做了一个鬼脸，白素笑了下，扬起手来。我看到她手里拿著

一具小型望远镜，显然她是要在大石块搬开之后，观察山洞中的情形。

在这里，我要附带说明一下的是：白素本来也要带上这样的望远镜和另外一些科技配备，例如性能良好的通讯仪之类，可是我却没有同意。

我不同意的理由是：我不能在勇气上给土上比下去——他能只带一把匕首就进山洞去，我也就不必带其他设备，有那怪东西就行。

事关我的自尊，白素当然没有坚持。所以我此行完全是按照原始的传统进行，毫无取巧之处。

却说那些大汉虽然绑住了双眼，可是动作一点也不慢，在吼叫声中，大石块一块一块被搬开，不多久就已经搬开了七八块，山洞口暴露之处已足可供人出入。

大汉们在这时候大叫三声，一起后退。

空地之上，又变得一点声音都没有，土王压低了声音："该我们上场了！"

我点了点头，和他一起跃下大石块，向洞口走去。由于四周围极静，所以我们的脚步声，很多人都可以听得到。

到了山洞口，我和土王都略停了一停，向山洞口看去，视线只能到达大约十公尺处，再向内去，是什么境况，黑黝黝地无法看得清楚。至于那十公尺左右，看来和一般山洞并没有不同。

事先土王曾一再告诫，不能带任何现代化的工具进去，所以我们连电筒也没有，只有土王带了一个小火把。

那小火把用含油质十分丰富的树枝孔成，土王说可以燃烧三小时左右，不过没有点火的火种。

所以在还可以藉外面的光线看到山洞中将近十公尺左右的情形时，我已经认定了洞壁上一处地方，那里有不少凸出的石尖，我一走进山洞，就向那处洞壁走去。

这时候外面的天色也已经逐渐灰暗，进了山洞之后，那些大汉又立刻搬动大石块，开始把山洞堵上。所以我的行动必须很快，因为山洞中立刻会变成一片黑暗。

我迅速来到了那洞壁之前，回头看时，土王还在离洞口不远处，而就在那一瞬间，最后的一块大石块已经堵住了洞口，眼前立刻变成一片漆黑。

我听到土王浓重的呼吸声，我沉声道："先将小火把点著了再说。"

土王这时候，看来不免也有惊慌，他答应了一声，向我走来。

我伸手摸到了一个石尖，用那怪东西去敲打，别看那怪东西很轻，居然一下子就把石尖敲了下来。

我敲下了两个石尖，互相撞击，立刻有火花迸出来。将小火把凑向前，我们两个人，像是露营的童子军一样，击石取火：点燃了火把。

那火把由六根手指粗细的树枝扎成，在燃著了之后，我抽出了一根，把其余的踩熄，我解释：“我们在山洞中不知道要呆多久，要节省使用。”

事到临头，土王显然没有我来得镇定——这恐怕是他第一次冒险，难免有些手足无措。所以我虽然名义上是他的助手，实际上一切行动都要以我为主。

我又道：“留著树枝烧过的部分，我们要在洞壁上留记号，以免在山洞中迷路。”

土王又连连点头，我们就用一根树枝发出的火光照耀著向山洞中走去，光线不是很够，山洞里面气温又比较低，所以很阴森。

每走进三十步，我们就在洞壁上写上一个数字。树枝的火光只能使我们看到身边几公尺左右内的东西，向前看去，前面黑沉沉的，像是无穷无尽一样，不多久我们的记号已经写到“十二”——那也就是说，我们深入山洞，有将近三百公尺了。

这山洞竟然如此之深，更加重了我们心头的压力。

土王走得离我越来越近，几乎靠在我的身边，就差没有拉住我的衣服了。

我们都不说话，那自然是由于心中紧张的缘故，直到记号写到“二十”，一根树枝已经燃烧完了，我听到了流水声，这才松了一口气：“有水，我们至少不会渴死了。”

土王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显见得他心情紧张至于极点。我伸手在他肩头上拍了两下，鼓励他：“别紧张，就算山洞没有尽头，我们也不必一直走下去——要是没有什么事发生，我想深入一千公尺已经足够了。”

土王呼吸很是急速：“那怎么行？天神的考验没有降临，我们怎么可以出去？”

我道：“或许，你有勇气进入山洞接受考验，就已经过关了！”

土王大摇其头：“如果事情那样简单，为什么以前三位土王都没有出来？”

我也知道事情不会那样简单，必然会有一些事发生，可是总不能一直在山洞中等待事情的发生。反正以前三位土王都进入山洞之后，没有出来。所以天嘉土王只要能够出去，就象征他已经通过了考验，所有民众都会接受这一点。

我把我的意思说了，土王想了一想，觉得有理，他的神情也轻松了许多。

我们一面说话，一面仍然在向前走。水声越来越清楚，在微弱的火光下，看到了一股清泉从一处洞壁中流出来，注入下面的一个小水潭中。

那水潭大约有一平方公尺大小，无法知道有多深。我们正感到口渴——心情紧张容易导致口渴。所以我们一起俯下身去喝水，可是我们的

口唇没有碰到水，两个人同时震动，一时之间，身子僵凝由于我俯下身，手中的火把也低了许多，火光照耀的角度起了变化，所以令我们看到了刚才看不到的一个角落里的情景。

在那个角落里，躺著六个人——正确他说，是六具骸骨！

刚才我们还在讨论以前进入山洞的六个人，现在徒然看到了六具骸骨，心灵所受到的震动实在无与伦比！

僵了好一会，土王才转过头来，望向我，我甚至于可以听到他头部转动时颈骨所发出的“格格”声。

我勉力镇定心神，可是一开口，声音还是发哑，我只说了三个字：“是他们！”

土王也跟著说：“是他们！”

然后又僵呆了不知多久，我用手拨水淋在脸上，那水极冷，令得我神智清醒，土王也照做，两人这才能站起来，向那些骸骨走去。

骸骨并排躺在地上，很是完整，可以看出他们死了之后，没有经过任何移动。

骸骨身上的衣物都还十分完整，看来他们像是躺了下来等死，然后就死了。

我和土王面面相觑，互相可以听到对方的心跳声。

又过了好一会，土王才声音发颤地问：“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三批人，隔了好多年……不同时间进来的……会交排躺在一起？

我们……我们……”

他说到这里，没有再说下去，可是意思十分明显，他是在问：我们是不是也应该躺下来等死？

我心中也疑惑之极——完全不像有什么置人于死的事情发生过，何以六个人就整齐地死在这里？

死人已经成了骸骨，致死的原因也很难发现了。而六个人的衣服饰都很完整，他们的腰带上，都佩有匕首，其中三个人的腰带上，还有号角。

那号角当然是准备出山洞时用的，他们显然没有用过。那也就是说，他们根本没有出山洞的准备。看他们的样子，也没有经过死亡的挣扎。

这更可以证明，死亡突如其来，他们事先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

这样的分析应该很合理，可是还有说不通之处，那就是如果六个人是同时进来的，他们就有理由并排死在一起，例如可以理解为他们在睡觉的时候死亡。

可是他们却是分三批进来的，第二次和第三次进来的人，选择在骸骨旁边睡，似乎有些说不过去。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想不出究竟来，而口渴的感觉又来袭，我把燃烧中的树枝，插在一具骸骨的两只鞋子之间，走向水潭，双手去掬水喝。

才喝了两口，我陡然一怔，在水潭的倒影中看到了山洞顶的情形。由于火光在那六具骸骨处，所以看到的洞顶也就是对准那六具骸骨的所在。

本来山洞之中，洞壁和洞顶都是怪石鳞峋，可是那一处洞顶却有大约三公尺见方的一块，平整光滑无比，看起来就像镜子一样。

这时候土王也来到了水潭边，我先让他喝了几口水，然后才指著那处洞顶给他看。土王一看之下，也是陡然怔呆，失声问道：“这是什么？”

我没有回答，却自然而然走到那六具骸骨之旁，先是坐了下来，然后为了要更方便和清楚地观察洞顶那奇特的地方，就很自然的躺了下来，正好躺在一具骸骨身边。

土王一看到这种情形，尖声叫：“卫斯理，别躺下！”

我连忙一跃而起，抽了一口凉气——土王警告我别躺下，当然是想说如果我躺下，就可能死亡，在若干年之后，再有人进山洞来，就会发现有七具骸骨并排躺著了！

是不是一躺到那像镜子一样的洞顶之下，就会死亡？当时当然无法肯定。可是给土王这一提醒，我心中也不由自主生出了一股寒意，没有再躺下去，只是抬头向上望。

土王来到了我的身边，也向上看著。

树枝发出的火光相当微弱，洞顶又至少有五公尺高下，所以看起来并不很真切，也不知道是不是火光闪耀的缘故，那一幅洞顶像是变幻莫测，有许多云雾状。波浪状的阴影在不断闪动起伏，有的时候颜色浅，有的时候颜色深，古怪透顶，莫可名状。

我们看了不知道多久，直到颈骨发竣，我不是没有看出什么名堂来。奇怪的是，土王看得十分认真，也没有再向我发问，像是若有所得。

我也不去打扰他，为了使他可以看清楚些，我又点燃了两根树枝，并且把树枝举高。

却不料这样一来，洞顶的景象，看起来反而变成模糊不清了。

我心中一动，失声道：“这景象，像是投射性电视荧幕一样，周围光线越暗，影像越是清晰。”

土王并没有低下头来，只是移动身子，回应道：“不但如此，而且还要在一个一定的角度，才能看到最清晰的影像。”

他说完了这一句话，顿了顿，然后我们两人一起叫了起来：“躺在它下面！”

我们互相望著对方，心中的诡异之感，越来越甚，土王沉声道：“这一定是天神所设……要看清楚天神给我们什么指示，才能知道要能过什么考验。”

我点了点头，同意他的说法，向地上指了一指。土王深深吸了一口气，勇气陡生：“既然要躺下来，才能看清天神的指示，我也不怕！”

说著，他两步跨过，到了一具骸骨之旁躺下。我也来到他的身边照样躺了下来，同时把火熄灭。

眼前先是一片漆黑，土王抓住了我的手臂。然后洞顶那一幅渐渐有了光亮——和投射性电视荧幕相仿，好像有了画面。不一会，就可以看到画面中间出现一道直线，把画面分成了两部分。

也就在这时候，忽然一阵震动传来，不但有隆隆的声响，而且震动十分剧烈，像是突然发生了地震。

震动只维持了几秒钟，然后就是极度的寂静。过了好一会，土王才哑著声音间：“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候奇怪的是，洞顶虽然有灰蒙蒙的光，有画面可以看得到，可是光线仅止于此，并不能使我们看到任何其他东西——我和土王并肩躺著，可是却完全看不到对方的脸。

所以发生了什么事，完全无从得知。只是我感到了极度的不安，知道一定有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我勉力镇定心神，突然之间，我遍体生寒，失声道：“你可感到少了什么？”

土王的不安一定比我更甚，他声音苦涩，像傻瓜那样反问：“少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也要很努力，才能使声音不发颤：“水声！那泉水的声音哪里去了？”

自从听到水声之后，水声就一直在耳边，可是现在却听不到了，只是一片寂静。

土王又跟著我反问：“水声……水声到哪里去了？”

我再吸了一口气：“我要点燃火把，看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土王立刻同意：“好！好！”

我再次用石块憧击取火，才点著了一根树枝，土王就已经发出了一下惨叫声。

我抬头向他看去，只见他的神情恐怖莫名，指著我的身后，张大了口，全身发抖，出不了声。

看到他这种情形，我也要鼓足勇气，才能转过头去。

等我转过头去之后，只见水潭不见了——不是那水潭消失，而是在我们和水潭之间，忽然多了一道墙，那墙将整个山洞全部封死，看来连一道缝都没有！

刹那之间，我脑中轰轰作响，什么也不能想，和土王两人僵在那里，不知过了多久，还是土王先出声，他惨叫：“天神！天神！我哪里得罪你了！”

平日看来那样英明神武的天嘉土王，这时候竟然哭出声来。土王这种情形，令我心中更乱。可是他的哭叫，却给我一定的启示这一切，确然是“天神”的安排！

洞顶的那一幅画面，突然一阵震动，出现了把山洞封死的一道墙，这一切，绝对不是人力所能做得到的，只有是“天神”的所为，不可能有第二个解释。

照现在的情形来看，天神封死了山洞，显然是要我们死在山洞之中，和那六具骸骨一样！

土王可能也想到了这一点，他突然冲向那道墙，拳打脚踢，那道墙当然纹丝不动，他又发出可怕的吼叫，转头向山洞深处奔去，像是想去寻找出路。

然而他并没有奔出多远，我还可以朦胧地看到他的背影，就听到他又发出了一下惨叫，同时也听到了刚才他向那道墙拳打脚踢时发出的同样声响。

这说明了在他前面，是同样的一道墙！

也就是说，我们被封死在山洞中间了！

这种处于绝境的经历，对我来说，并非第一次，所以我一开始时虽然不免惊慌，可是很快就镇定下来。我伸手触摸道墙，发现墙的质地的我带进山洞的那个怪东西一模一样。

再用那怪东西用力敲打墙，发出的声音沉实无比，像是那墙不知道有多么厚一样。

我转过身，看到土王正在往回走，他脚步踉跄，看来已经难以抵受打击。我正想向他大声呼喝，要他镇定些，不然更是死路一条！

不过我还没有开口，他已走到了那幅洞顶之下，突然身子一震，站定了不动，抬头向上。同时他的神情也由极度惊慌，渐渐变得平和，显然已经镇定下来。

而且很快的他的脸上，现出十分虔城的神情，我叫了他两声，他完全没有反应——这种情形，使我可以感到，这时候他正在接收什么讯号，所以才会这样全神贯注。这讯号一定传送的是好消息，不然他不会有这样的神情。

我自己并没有任何感觉，只好注视著他。过了大约十分钟，土王跪了下来，仍然尽量户著洞顶，却又膜拜起来，姿势怪异莫名。

我静以待变，心想他会不会因为受不了打击而变得神经失常了？

他拜了一会，挺身起立，向我望来，现出很奇怪的神情——这正是我望著他的神情。

他开口问我，语音十分正常：“刚才你没有收到天神的信息？”

他这样问，我倒并不感到突兀，因为刚才他的样子，就像是在接收什么信息。

我摇头：“没有——我并非天神的信徒，你才是。”

土王招手，要我过去，同时道：“如果我可队出去，你也可以出去。”

我听了之后，更是吃惊，因为他的话有潜台词：如果我出不去，你也出不去！

我走到他身边，疾声问：“天神给了你什么讯号？”

土王深深吸了一口气，指著那幅洞顶：“天神告诉我，洞顶那幅画面，会渐渐出现明和暗两部分，明多于暗，我就通过了考验，可以出去；暗多于明，我就失败，天神会赐我无痛苦死亡——你也一样。”

他的话有关我们生死，可是我却不是很明白，正想再问，他已经在那六具骸骨之旁躺了下来，同时拍著身边，要我也躺下去。

我满心疑惑，姑且在他身边躺下，自然而然视线就投向洞顶。

只见那幅洞顶，本来已经分成两半，这时，两半都有变化发生，一半有明亮的光在闪烁，另一半则是有阴影大扩散。

渐渐地，一半有了大约十分之一的明亮部分，另一半的黑暗部分则少得多，只有二十分之一左右。明暗两方面都在缓慢地扩大，明的部分，扩大的速度明显比黑暗部分来得快。

这情景像是一明一暗正在比赛，而现在是明的部分占了优势。

土王兴奋之极：“我可以通过考验了！你看，明的部分多！”

我也感染到了他的兴奋，可是我却不明所以，我道：“这算什么？是有两种力量在表决，决定你是不是可以通过考验？”

土王脱口答道：“一定有许多天神在投票，看我是不是应该通过考验，看来天神之中，对我好——”

他说到这里，陡然住口，我转过头去看他，只见他现出怪异莫名的神情。我立刻问：“是不是天神又给了你信息？”

他点了点头，也转头望我，神情仍然怪异：“天神告诉我，是不是能通过考验，并不由他，而是由我的子民决定！”

我听了，神情一定比他更加怪异：“民众如何决定？他们在外面投票？这洞顶就是显示他们投票的进度？明亮的代表赞成，黑暗的代表反对？”

这一连串问题，我以为土王必然无法回答。

谁知道上王回答得又快又肯定：“正是如此！”

一时之间，我也顾不得身在险境，哈哈大笑：“贵国民众什么时候有了投票权，可以决定你的去留？”

土王连吸了几口气，才道：“没有，他们没有投票权来决定我的去或留，可是他们每个人都能在自己心中，想要我继续当土王，还是要我滚蛋。”

我一听得他这样说，陡然坐了起来，刹那之间，心头大受震动，疾声问：“你是说，全国民众心里的想法，就反映在洞顶的画面之上？”

土王和才进山洞时的惊惶失措大不相同，这时候他整个人都像充满了智慧，他道：“不错，这画面上就是民众意愿的反映！””

接著他又喃喃自语：“原来反对我当土王的人也不少！”

我不理会他的感叹，再问：“民众的思想，如何会在这里反映出来？”

土王像是对这个问题完全没有兴趣，他道：“我不知道——天神自然有他的办法。”

我的思绪很是紊乱，一时之间理不出头绪来，而视线仍然留在洞顶。只见黑暗部分的扩大速度忽然增加，渐渐和明亮部分相同。

土王胸脯起伏，十分紧张，而有一段时间，黑暗部分反而超过了明亮部分。土王大口喘气，连带我也紧张起来。

幸好那一段时间并不长，明亮部分追了上去，又超过了黑暗部这时候我感到情形十足是在看什么大规模选举的开票过程，可是在这个国度中，又绝对没有选举这回事，民众的思想如何会反映到这里来？

这个问题，我已经在心中问了几百遍，直到这时，我心中才陡然一亮，想到了一个要点。

世界上再强大的极权统治，可以把所有反对者的身体都关到监狱里去，可是却完全没有能力可以锁住任何人的思想。

每个人，不论处在何种境地，他要想些什么，都有他的自由，极权统治者不论用何种方法，都无法阻止。

而人在思想的时候，是有思想波发射出来的。

如果这里有可以收集民众所发出的思想波的装置，在收集了之后，再将之分成赞成和反对两部分，在那幅洞顶上显示出来，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情形了！

这情形是：全国民众，正通过他们的想法在“投票”，以决定土王的生死去留。

这可能是人类社会中最公正的“选举”了——每个人都可以真正表达自己的意见，不受任何干扰。

这天神，竟然作了这样的安排，当真可爱之极。

这也真是对土王的一个真正的、严格的考验——民意的考验！

我感到这个假设，完全可以成立，因为“天神”显然可以凭思想和他的信徒沟通，他就告诉了土王考验的过程。

我却完全没有感觉，我猜想那是由于我不是他的信徒之故。

土王维持他的极权统治，想也没有想过把自己的去留交付民众去表决，可是现在“天意”如此，他除了接受之外，别无他法。

那幅洞顶上，明亮部分有时多，有时少，有时和黑暗部分相等，土王的情绪也就随之起伏。

在有一些时间，黑暗部分占优势时，他现出不相信的神情，不断地问：“怎么会？怎么会有那么多人反对我？”

我们不知时间，也不疲倦，更没有饥渴之感，一直注视著那幅洞顶。

终于，在相差只不过一线的情形下，明亮部分先填满了那一半，我和土王忍不住大声呼叫，跳了起来，还没有站稳，剧震荡又已发生，我们这才留意到，火光早已熄灭，除了那幅洞顶之外，什么都看不到。

但上一次震荡，是多了两道墙，现在土王已经通过了考验，震荡再次发生，当然是那两道墙消失——真可惜，我没有在黑暗中看东西本领，所以无法知道这两道墙出现和消失的经过情形，不知道它们从何而来，自何而去。

等到震荡过去，那幅洞顶上的画面也已不见，我摸索著找到了烧剩的树枝，再把它点燃，果然刚才把我们封死的那道墙已经不在，山洞和我们进来的时候一样。

土王大声酣呼，也不等照明，就向外冲了出去。跟在后面，不多久，就听到土王吹动号角，发出响亮的声音，从山洞深处，也传来了回响。

接下来发生的事，都是理所当然，顺理成章，不必详细叙述了。

在庆祝土王通过考验的庆典过去之后，土王还想留我和白素，但我们坚决告辞，土王拉住了我的手，亲热无比，可是他所说的话，却令我无言以对，他道：“生命配额转移的事情怎么样了？我需要大量的生命配额！”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我在山洞中的情形，我提到对“天神…那种安排的敬佩，自素却道：“我的敬佩程度，只有你的一半。”

我讶而问其原因，白素答道：“天神祇给了该国民众罢免权，却没有给选举权，所以我只敬佩一半。”

我呆了半响——白素说得有理。

不过我以为如果在极权统治下，民众可以对统治者进行罢免，也已经够好的了。

你说呢？

【尾声】

一定会有人说：故事没有完。

不，这个故事叫《考验》，故事已经叙述完毕。

那么齐白呢？齐白到底向土王要求什么？

齐白和土王之间的事，当然是另外一个故事。

土王没有告诉我齐白究竟向他要求什么，而齐白却又不知去向，所以到现在为止，我也不知道他向土王要求什么。

以后是不是会知道？

我再神通广大，也无法知道以后的事。

所以，《考验》这个故事，堪称完整。

尾声

一定会有人说：故事没有完。

不，这个故事叫《考验》，故事已经叙述完毕。

那么齐白呢？齐白到底向土王要求什么？

齐白和土王之间的事，当然是另外一个故事。

土王没有告诉我齐白究竟向他要求什么，而齐白却又不知去向，所以到现在为止，我也不知道他向土王要求什么。

以后是不是会知道？

我再神通广大，也无法知道以后的事。

所以，《考验》这个故事，堪称完整。

（全文完）

传说

序言

老是替故事写序，久而久之，渐渐变成“感言”式的文字了。

既然已经如此。索性就来感叹一番。

近来的最大发现是：要在一群生命基因中充满了权性、愚昧和麻木的人的心目中，成为伟人，再容易不过。

只要先把那些人天生应该有的一切全部抢夺过来，然后再对那些人施以残杀和奴役，再在若干时日之后，把原来就属于那些人的东西，扔加一点点给他们，那些人就立刻感激涕零，跪地膜拜。于是浑身上下沾满了人血，双手还挥舞著皮鞭的人，就成了伟人。

很简单，是不是？

于是恍然大悟：这世界上原来是因为先有奴隶，然后就自然有了奴隶主的。

人的生命基因之中，居然有这样的一部分，真是可悲。

卫斯理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藩市

孛星见于西北，举世可见，主吉乎？主凶乎？

自何以来？从何而去？神秘莫测。再来已在两千三百年之后，人间何世？直堪联想竟日。

第一部：寻找小宝

传说有这样一处地方，你带一个愿望进去，然后在那地方带一样东西出来——任何肉眼可以看得到的东西，你的愿望就一定可以实现——不论你的愿望是什么。

听到传说的人，一定不相信，有的会摇头，有的会冷笑，有的会问：人人都有不能实现的愿望，如果真有那样的地方，全世界六十亿人至少会有五十九亿九千九千九百九十九万，涌到那地方去。

是的，正因为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人不相信，所以真正会到那个地方去的人，实际上少之又少。

而且那地方也不是你想去，就立刻可以去得到的。

是，你有一个愿望，想要实现，而凭你自己的力量，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做得到，你又相信这个传说，所以你决定要到传说中的那地方去。

你要在那地方放下你的愿望，然后带一样东西出来，你的愿望就可以实现了。

听起来简单之至，可是当你想付诸实行的时候，你会立刻发觉根本无从著手。

那地方在哪里？如何去法？是不是要经过穷山恶水，重重险阻才能到这，比唐三师徒到西天去取经更难？

由于所能得到的好处无与伦比，所以经过的过程会很困难，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如果这个传说是由你、我或者他创造的话，或许会如此。

可是传说不知何年何月何处何人传下来的，和常人的想法很不相同。

传说说，要到那地方去，说难不难，说易不易。

传说说，要到那地方去，你只要找一个曾经去过那地方的人，问他那地方怎么去，他就会告诉我。

传说说，你知道了之后，一定可以去到那地方——别说是成年人，就算小孩子，也可去得到。

传说说，就有一个小孩子，带著他的愿望，到了那地方，也成功地带了一样东西出来，所以他的愿望实现了。

传说说，这个小孩子的愿望，不是要一生住在一间里里外外全都由糖造成的房子之中。所以传说说这个小孩子，从此以后以后，就真的住在一间由糖造成的房子之中，据说那房子中，连空气都是甜的。

传说通常不容易使人相信（和谣言不同，谣言容易使人相信）例如：空气怎么会是甜的呢？

要相信传说，多少要有一些想像力，想像力越丰富，相信传说的程

度也就越高。空气是甜的，稍为想一想，也就不难明白，你不妨现在就设想一下，多半会知道。

问题又来了：如何去找一个曾经到过那地方的人？或者更具体一些，如何知道一个曾经到过那地方，而又成功地带了一样那地方的东西出来，实现了他的愿望呢？

看来这也虚无飘渺之极，人海茫茫，怎样寻找？除非这个人肯自己告诉你——当然这更不可能。如果是你，通过这样的方法实现了你的愿望，你会不会告诉别人？

当然不会！所以你也不必希望人家会主动告诉你。你要自己设法找到这个人才行。

一个问题，衍生出另一个问题：有什么线索可以找到这样的人？

线索之一，是这个人多半是出色非凡的成功人物。

因为他的愿望已经实现——绝大多数人的愿望都想自己成功，恐怕不会有人的愿望是要失败。

线索之二，要从传说中去找。

传说说，从那地方带出来的东西，不论是什么，都要常常放在身边，至少要经常在视线范围之内，不然就不保证要求的愿望可以一直维持实现状态。

正是由于这一点，所以这个人的日常行为，总有一些怪异之处，最明显的是特别宝爱一件在帝人看为完全没有价值的东西。

据说有一个人，就是注意到了一位百战百胜的大将军，身边永远带著一本书，书中夹著一片枯叶。而这个人又很相信那个传说，他猜中了那片枯叶是那位将军从那地方带出来的东西，而将军的愿望就是百战百胜。

于是这个人从将军那里知道了如何到那地方去。

至于他去了之后，有没有成功，传说并没有说清楚。

又据说，若干年前，一群草莽英雄打天下，其中的领袖人物有一个怪习惯，他永远不刷牙，就算是他身边最亲近的人，也没有见过他刷牙。这信领袖后来经过了种种奇迹一样的经历，好几次在几乎完全没有可以的情形下，反败为胜，结果成功地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配合那个传说，渐渐有人想到领袖可能到过传说中的那地方，而且成功地带了一样东西来。

可想而知，他的愿望一定是：“我要做皇帝。”

想到了这一点的人，就用各种方法去试探，希望能从他口中，知道如何才能去那地方。

可是领袖皇帝防范极其严密，谁有这样的意图，他也看得十分明白，当时虽然没有什么表示，可是事后必然找出一点理由来，把试探者处死。

能够和领袖皇帝说话的，当然全是皇帝身边的亲近的人，于是渐渐地皇帝身边亲近的人越来越少，到皇帝死的时候……、等一等，这传说好像有些不对头之处。

领袖皇帝应该不会死亡——他可以在放下愿望时这样表示：我要当一个永远不会死亡的皇帝。

传说并设有不对头之处，而是这样问的人，没有仔细听清楚传说的内容。

传说说，可以带一个愿望进去——仅仅是一“一个”，而不是一个以上。

像“当一个永远不会死亡的皇帝”这样，已经不是一个愿望，而是两个愿望了：“不会死亡”是一个愿望；“当皇帝；又是另一个愿望。

如果你贪心，在那地方超过一个愿望，传说说你会受到惩罚——至于惩罚的内容如何，传说没有说。

领袖皇帝雄才大略，当然在表达愿望的时候，早已想到了这一节，他只能够在“不会死”和“当皇帝”两者之中，选择一个。

他显然选择了“当皇帝”。

所以他虽然当了皇帝，还是会死亡。

在他死了之后，为了纪念他的丰功伟绩，要把他的遗体长久保存，在复杂的防腐保存过程中，有一项程序是清洗领袖皇帝那从来不刷的牙齿。

工作人员在清洗领袖皇帝的牙齿过程中，发现了很奇怪的一件事：在他左边的一颗臼齿中，有一个小小的洞，并非由蛀牙造成，显然是用粗糙的工具硬钻出来的。在这个小洞之中，紧紧地嵌著一粒小石子——或者说，只是一颗小砂粒。

工作人员当然没有在意，顺手就把它抛弃了。

这件事，后来是被当作不刷牙，结果连牙齿里竟然有砂粒的笑话传出来的。传到了曾经怀疑领袖皇帝到过那地方的一些人的耳中，他们才恍然大悟：领袖皇帝真的曾经到过那地方，那小砂粒就是他从那地方带出来的东西。

而他不刷牙的秘密，也就揭开——他怕刷牙把砂粒刷走了，他就会当不成皇帝。

这种设计周详、处心积虑的处事方法，正是领袖皇帝的看家本领。由于这砂粒一直在他牙齿上，所以在许多次有人想把他从皇帝宝座上推下去，结果都没有成功，他还是稳稳地当他的皇帝，觊觎皇帝宝座的那些人，却纷纷死于非命。

有了这位领袖皇帝的事作为“证明”，传说的可信程度似乎提高了许多——当然，不论是什么传说，都是每流传一次，内容就丰富一分的。这个传说不知道已经流传了多久，所以内容丰富之至，连最微小的细节都有。

譬如说，就算到了那地方，要把那地方的东西带出来，也绝非容易的事情。

传说说，到那地方的人，在离开的时候，要经过一道很湍急的水流。在经过水流的时候，会把你身上不属于你的东西，完全冲走，冲得乾干净净，和你从娘胎里出来的时候一样。

不过当然事情会有例外——贾宝玉从娘胎里出来的时候，就带了一块玉！

所以如果东西很小，又藏得很好的话，还是可以成功。例如领袖皇帝把小砂粒进进了牙齿，就是成功的样子。

线索之三，是要仔细研究成功的人物的成功过程，是不是有“天助我也”的情形存在——如果只有一次两次，还可以说他运气好。如果竟然有十次八次，那就值得怀疑，可以作进一步地试探。

不过要非常小心，因为去过那地方的人，绝大多数都不愿意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他人，而且非常忌惮他人怀疑他到过那地方——领袖皇帝就曾经因此而杀了很多人。

所以从怀疑，到试探，再到证实，已经是一个非常曲折的过程。等到证明了，要对方肯告诉你如何可以到那地方去，只怕是一个困难的过程。

所以我虽然听说这个传说已经很久，去从来没有把它放在心上。我并不是不相信这个传说——对任何传说，即使内容再荒谬，我也总至少认有可能，而不会一笔抹煞。

我也不是没有怀疑的对象——有几个成功人物，成功顺利得过了都得值得疑他们可能到过那地方！

不过，我却从来也没有向他们提及那个传说。

并不是我不想到传说中的那地方去见识一下——想像中那地方一定十分有趣，可能有一些有奇异能力的人住在那里，当然更可能是神仙之类，也就是我记述中经常提到的外星人。无论如何那是值得一去的所在。

我之所以从来没有动过念头，一来是由于想要到那地方去，首先就要求人，而我最不喜欢求人。二来，愿望如何通过自己努力，一步一步完成，等到达成愿望之后，会有极度的满足感。这种感觉十分美妙，能使人心神俱畅，属于生命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轻易放弃。

靠那地方的力量而使愿望实现，固然可以保证成功，可是也完全没有了挑战性。在愿望实现之后，是不是会由于满足而感到快乐，也很值得怀疑。

所以多少年来，对于这个传说，我都是听过就算。

之所以这个传说终于成了我记述的一个故事，其中颇有些曲折在，且听我慢慢道来。

那一天，一早，温宝裕就打电话来，语音又兴奋又急促：“你今天会

不会在家？”

我对他这种没头没脑的说话方式早已习惯，所以我的反应是：“有什么话请直接说。”

温宝裕道：“你……请你……求你在家里等我，有些事想和你商量。”

他在一句话之吵，三次修正语气，变得客气之至。客气得过了份，就变成了虚伪，我笑道：“礼下于人，必有所求，你究竟想干什么，何不直说。”

温宝裕道：“只求你在家里等我。”

我问：“要等多久？”

可是我话还没有说完，他就已经挂上了电话。这时候白素从楼上下来，我向她道：“小宝越来越不像话了！”

我一面放下电话，一面把小宝的要求告诉了白素。

白素皱眉：“照常理说，他这样要求，一定有十分重要的事。”

她说了这一句之后，我们两人异口同声：“小宝这个人，其行为不能以常理度之。”

我哈哈大笑：“所以根本不必等他！”

白素却和我不一样：“反正没有事，等他也无妨。我们只是估计他不会有什么重要的事，却不能否定他完全没有事。”

刚好这一天，我和白素都出乎意料之外的清闲，所以我也没有反对。

却这一等，等到了中午时分，温宝裕仍然音讯全无，这令我十分焦躁。虽然我还是没有外出的必要，可是我不出去和不能出去，是两回事。

于是我就开始联络温宝裕。

要找别人难，找温宝裕却很容易，因为他随身带著戈壁沙漠替他设计制造的微型电话，知道这电话号码的极少，温宝裕带这个电话的目的，是为了蓝丝可以随时和他联络——蓝丝的降头术虽然天下第一，可是相隔几千里，要情话绵绵，尖端科技毕竟比较实用。

他虽然把这个电话号码给了我，可是我却从来也没有用过，以免他正在和蓝丝对话。

这次情形不同——他要我在家等他，而他去踪影全无，未免太岂有些理。我就算打断了他和蓝丝的对话，也是他自己罪有应得。

可是从中午起，我每隔半小时就打一次，一直打到了下午五点，那电话却一直没有回应。

我倒并不担心他的安危，只要想到要是蓝丝也这样找不到他的话，会用降头术的哪一部分来对付他。

到天色黑了下来，我和白素互望，我很是恼怒：温宝裕天马行空式的行为，令得我们白等了他一天。

白素想得开："在我们的生活中，很少有这样的一天，倒也可以说是意外收获。"

我仍不免悻然："一天在人的生命中何等宝贵，就这样白白浪费掉了，损失之重大，无与伦比！"

白素双手交叉，放在脑后，神态甚是优雅："无事闲坐，看白云蓝天，大有元曲中的悠悠境界，无意中得之，正值得庆幸，何损失之有？"

我伸了一个懒腰，没有再说什么。

这一天就这样过去。等到晚上临睡的时候，我没好气地道："我们等了一天，恐怕温宝裕早就忘记了曾经向我提出过要我等他的要求了。"

白素微笑："也不有这个可能。"

接下来的几天，我们又有别的事情在忙著——正如白素所说，难得有一天空闲。

几天之内都没有温宝裕的消息，我们也不以为意，因为他也不是每天都和我们联络。

可是等到六天之后，蓝丝忽然找温宝裕找到了我们这里来，就令事情变得很不寻常了。

蓝丝找温宝裕的过程相当骇人听闻。那天早上，红绫带著她那只神鹰刚要出门，门一打开，就有只小鸟直扑了进来。

神鹰展翅伸抓，就向那小鸟抓去。照说，别说是只神鹰，就算是普通的鹰，也必定可以一下子就把小鸟抓住——这正是鹰生存的本能。

可是这时候，我们三人都看得清清楚楚，神鹰铁爪疾伸而出，一抓竟然抓了一个空。

本来神鹰是看准了小鸟的来势抓出去的，而它没有抓中的原因，是那小鸟在急速地飞行之中，竟突然在半空中停了下来，于是神鹰估计错误，抓了个空。

那小鸟在急速飞行中，说停就停，这种本领在鸟类之中，应该只有蜂鸟才有。

可是那小鸟显然不是蜂鸟，它没有蜂鸟那样小，大约和鸽子差不多，全漆黑，油光水亮，只有尖嘴是灰色。

它避开神鹰的那一抓，红绫首先发出了"咦"地一声，我也立刻想到那小鸟一定大不来头。唯恐神鹰再发动功击，会把它杀死。正待喝阻，只见那小鸟忽然又冲向前，竟然在神鹰爪上，啄了一下，动作快捷无比。

我自然而然闭上眼睛——不想看那小鸟被神鹰撕成粉碎的惨状。也就在这时候，听得红绫又发出一个充满了惊讶的叫声。我睁开眼，也不禁呆了一呆。

只见那小鸟不但没有死在神鹰爪下，反倒已经停在神鹰的背上，神鹰正转过头盯著它看，显然没再向它攻击的意图。

这种情景已经够奇特的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更怪异美妙兼而有之。

先是那小鸟唧唧啾啾叫了起来，别看它全身漆黑，叫声却是十分悦耳。

后来我有机会和一位鸟类专家提起当时的情形，那鸟类专家哈哈大笑，道：“不同的鸟类之间，有所谓鸟语，那只是小说家的幻想，实际上并无其事。”

我当然不会和这种毫无想像力的所谓科学家去争论——这类所谓科学家由于缺乏想像力，所以永远不会成为真正的科学家。

当然我也不能肯定所有鸟类之间是不是有一种共通的语言，但是我在那时看到的情景，却显然是那怪不得神鹰通过了各自的鸣叫在沟通。

那小鸟叫了一会，神鹰立刻有回应，而神鹰又转头向红绫发出了一阵叫声。

红绫的神情高兴莫名，向我和自素道：“那小鸟是蓝丝派来找小宝的。蓝丝曾告诉它，找不到小宝，就上我们这儿来，打听小宝的消息。”

红绫和神鹰之间可以沟通，这一我们早已知道。目前的情形显然是那小鸟神鹰，神鹰转告红绫，红绫再转告我们。

传递的信息相当复杂，居然可以通过这样的一波三折而令我们明白，真是奇妙之至。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道：“告诉它，我们没有小宝的消息也很久了——事情可能有些古怪，请蓝丝和我们直接联络。”

红绫向神鹰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神鹰又向那小鸟叫了一声，那小鸟叫了几下，腾空打了两个转，箭一样向外射去，速度之快难以形容。

红绫顿足：“怎么说走就走！”

我知道她又起了童心，想把那小鸟留下来玩。我摇头：“蓝丝也真是，什么样的通讯方法不好用，用一只鸟来传递信息，难道温宝裕懂得鸟语？”

红绫大表反对：“当然是派那小鸟来传递信息有趣！”

我笑：“你问一问神鹰，那小鸟是什么来头？”

红绫和神鹰叽咕了好一会，才道：“神鹰也不知道，它说那小鸟很古怪，会说小鹰说的话，而且说得很好。”

这两句话我有莫测高深之感——对于鸟类世界中的一切，我究竟不是太熟悉。

接下来两天，红绫都在盼望那小鸟再出现，不过这一次蓝丝采用了现代化的方法，她在第三天早上打电话来。

她的声音很是焦急，以她的本领来说，这种情形实在不应该发生。

电话是白素接听的，蓝丝第一句话就问：“有小宝的消息了没有？”

白素说：“没有，你最后和他联系是什么时候？”

蓝丝竟然语带哭音：“九天了！我一直在找他，可是一步消息都没有！”

如果蓝丝是普通人，有这种情形当然很平常。可是蓝丝却是降头术大师，尤其她和温宝裕之间关系密切，随便用降头术听什么方法，都没有找不到温宝裕的理由。

我一面心中疑惑，一面加入谈话，安慰她：“九天前，他曾经打电话给我，要我在家等他，从那天之后，就没有他的消息，不过你不必紧张——。”

我话还没有说完，蓝丝已经叫了起来：“九天前他打电话要你在家等他？不会吧？”

我把温宝裕当时打电话来，向我提出要求的情形，向蓝丝说了一遍。蓝丝的回答出乎意料之外，她道：“小宝当时和我在一起，那一定是他自己一人出去走一走时打电话给你的。”

蓝丝的话，我和白素都不是很明白。

一时之间，我们都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蓝丝也立刻觉出我们不明白她的话，她道：“小宝十天前来看我，所以当他打电话给你的时候，他和我在一起。”

一听得她那样说，我不禁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我还想打第二下时白素抓住了我的手，摇头：“我也没有想到！”

我们没有想到的是：温室裕九天前打电话给我的时候，他人原来不在本城！

现代技术进步，在一万里之外打电话和在一里之外一样，若不是打电话的人特别说明，接电话的人完全无从得知。

当我接到温宝裕的那个电话，我并不知道他在哪里，只是自然而然以为他在本城，谁料到他人在外地，打的是长途电话。

我立刻向蓝丝道：“我明白了——当时你们在哪里？”

蓝丝道：“他一来到，我就和他在一起了——”

蓝丝说到这里，说了一个城市的名字。

我和白素当然一听就知道这个城市在什么地方——那是一个很著名的城市，是一个大国的首都。

本来我把它的名字写出来，就不必罗嗦一大堆来解释。可是这个故事发展下去，牵涉到了这个国家的重要人物，有不少隐秘，挑明了不是很好，所以必须加以掩——在我叙述的故事中，这种情形很常见。

虽然这种情形，常被人谈笑为“欲盖弥彰”，可是我的习惯如此，不

想改变。

而为了行文方便，就姑且称这城市为“加城”。至于这个加城原来的名称是什么，看故事的人大可以不必深究，因为那和整个故事的关系不大，只不过是一个地方而已——同样的故事可以发生在任何地方，所以并不重要。

当时我一听到蓝兰说出了这个地名，就自然而然问：“他到那里去找什么人？”

蓝丝犹豫了一下，没有立刻回答。

我和白素也立刻互望了一眼，觉得事情大有古怪。蓝丝不应该对我们隐瞒什么，她这时犹豫，是她不知道该如何对我们说，因为她不知道温宝裕到加城去是要找什么人。

这就使事情变得十分不寻常——以蓝丝和温室裕的关系来说，他们两人之间，绝不应该有向对方隐瞒的事。而且就算温宝裕有意隐瞒，以蓝丝的本领，想要知道，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我疾声问：“你不清楚？”

第二部：全权代表

白素几乎和我同声发问：“这次你们会面，你可觉得他有什么异常之处？”

或许是我们的语气很严重，蓝丝著急，语中哭音更甚：“你们不要吓我，小宝究竟怎样了！”

常言道：“事不关心，关心则乱。这时候在蓝丝身上得到了最好的证明。她是降头术大师，无论在她的国度还是在加城，至少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她抬一抬手、顿一顿脚，都可以令风云变色。可是如今由于温宝裕没有了信息，她的著急程度，也就和普通的年轻女子没有分别。”

白素立即道：“你先别乱，从头说。”

蓝丝显然是心绪其乱无比，竟反问：“从哪里说起才好？”

白素当机立断：“我看电话里说不明白，你来，还是我们去？”

蓝丝的回答倒很快：“请你们来——我要在这里等小宝，不然他要是回来了，见不到我，又要著急。”

白素想也不想就答应：“好，这就来，给我地址。”

蓝丝道：“我会派人在机场接你们。”

听到蓝丝这样说，我心中更是一沉，觉得事情一定比我们想像的还要严重。

蓝丝虽然只说了一句话，可是在她那一句话之中，却表达了相当复杂的信息。

首先她说：“接你们”，这表示她心目中认为白素一人去可能还解决不了问题所以我和白素一起去。”

另外她可以派人到机场来接我们，这一点并不意外，因为加城和那个国家，也都属于降头术的势力范围之内，由此可知她一定已经运用了她所能运用的力量去寻找小宝而没有结果，这才派出那只小鸟来的。

我绝不会轻视她所能动用的力量，这也就是说，事情棘手，我们去了能不能解决，还是疑问。

我把这一点提出来，白素苦笑：“先别研究这些，去了那里，见了她再说。”

看来她由于关心蓝丝，所以心绪也失去了往常的镇定。

我虽然感到事情大有古怪之处，倒也并不十分担心温宝裕的安危，因为温宝裕对应付各种环境的能力，相当高超。

白素看出了我的心意，她提出警告：“事情是古怪在完全找不出小宝不告而别的理由。”

他百分之百知道蓝丝会担心，由此可知他必然遭到了意外，而且是

非比寻常的意外。”

我并不反对白素的分析，只不过本来我还有一些想白素一个人去，现在白素意然表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我自然不会再提出，当然只好一起出发。

还好我们说走就走。在机场，我们才进了禁区，还没有登机，就听到外面机场大堂传来了一下尖叫声。

我估计尖叫声发出的所在点，距离机场禁区至少有一百公尺，而且还有重重建筑阻隔，可是那一下尖叫声还是令得禁区内所有其他的声音都静下来，人人为之变色。

世界上能发出如此惊人的尖叫声来的人，肯定屈指可数，而这一下尖叫声我们并不陌生；那是温妈妈到了！

我算是想像力丰富的了，可是我还是不能想像，如果走慢一步，在机场大堂给温妈妈碰个正著的话，会有一种什么场面！

温宝裕的令堂大人显然不知道在哪里得到了温宝裕失踪的消息，自从温宝裕和我认识以来，凡是温室裕有什么风吹草动、冬瓜豆腐，温妈妈总唯我是问。

她现在出现在机场，当然不是偶然，她肯定已经到过我家，可怜红绫不知道是如何应付打发她的。

后来我问红绫，红绫哈哈大笑：“她声音大，我比她更大。我告诉她，你们在机场，她看到在我这里占不到便宜，自然撤退。”

我也感到好笑。不过当时在机场，我和白素都笑不出来，因为接著那一下尖叫声，就是温妈妈的惨叫，叫的是我的名字，比机场的广播声还要响亮。

她一面叫我的名字，一面还在叫喊一些其他的话，例如：“你把小宝弄到哪里去了”等等。

还有一些其他的声音传来，机场大堂中的混乱情形，我也难以想像。

我只感到全身发滚，一顿脚：“我去和她说明白！”

我才跨出半步，白素就把我一把拉住——在温妈妈的尖叫声之下，她也无法保持一贯的镇定，摇头道：“如何说得明白？”

我苦笑，也跟著摇头：“只有红绫才有办法对付她！”

虽然我和白素不能说落荒而逃，但是在进入机舱的时候，也有些仓惶之感。

在进了机舱之后，照说我不应该再听得到尖叫声，只是那尖叫声却老是在耳边，直到飞机起飞之后很久，还是如此。成语中有形容声音的“绕梁三日”之句，实在不算是太夸张。

这时候白素忽然问道：“渐妈妈是怎么知道小宝不见了的？”

我没她气：“谁知道！或许是温宝裕很久没有和她联络，也或许是蓝丝找小主找到了她那里。”

当时我别说没有仔细去想，就算用心去想，也想不到温妈妈是从何知道小宝不见了的，这其中的曲折，后文自有交代。

白素又道：“小宝失踪，本来不是什么大事，可是连蓝丝也找不到他，事情就非比寻常。”

我闷哼了一声：“或许她的降头术失灵了！”

白素瞪了了一眼，眉心的结，可知她心情沉重。

我自然也明白事情非比寻常——无论怎样设相，也想不出连蓝丝都找不到温宝裕的理由。降头术中有许多找人的办法，有的科匪夷所思，例如利用一只昆虫之类。蓝丝是运用降头订登峰造极的大师，实在没有理由去找不到她最亲近的人。

这个疑问，当然只好等见了蓝丝再说。

整个飞行过程，我和白素都都这个疑问围绕，反而倒是小宝究竟去了哪里，不在我们思索的范围之内。

到了加城，才一下机，就有两个中年人迎上前来。那两个听人看来不像是降头题，他们的态度恭敬之至，而且在他们的带领之下，过关如入无人之境，看来他们是官阶很高的官员——后来才知道确然如此，因为这里也是降头术的范围，降头师有很高的地位，蓝丝是降头师之中的至尊，当然受到极高的礼遇。

这还只是原因之一，另外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后文自有交代。

出了机场，登上了一辆黑色的大房车，那两个中年人话并不多，问一句答一句，根本我们连问什么也难以决定，自然和他们更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车行约四十分钟，到达了一幢很大的屋子——车子在进了花园的大门之后，又行驶了三分钟，才到达屋子的门口。只见蓝丝飞一样的奔下石阶，白素才出车门，她就扑了上来，抱住了白素，还没有说话，就已经泪如泉涌。

此情此景，看在眼里，实在令人心惊肉跳之至。

试想蓝丝是何等样人物，竟然会如此六神无主，事情的严重，可想而知。我失声道：“小宝怎么样了？”

蓝丝伸手抹眼睛，声音嘶哑：“小宝……小宝……他一定不在了……他不在了！”

说到这里，她索性嚎啕痛哭起来。

白素拍著她的背，显然和我一样，一时之间不是很明白蓝丝说小宝“不在了”

是什么意思。

蓝丝继续说著——必须清楚知道蓝丝降头师的身份，对她陆续所说的话才能完全了解。

她先是重复了好几次“不在了”，看到我们没有反应，她才解释：“我感觉不到他在哪里……只要他在，我一定可以感到他在，不论他在哪里，我都可以感觉到……可是现在我……感觉不到他在哪里……”

她的话其实翻来覆去就是两句，明白她超级降头师的身份，她的话听来也格外令人吃惊。

作为超级降头师，蓝丝有很特别而且敏锐得不可思议的感觉，例如温室裕就算和她相隔万里，她对温宝裕也有常人所没有的感觉。这种感觉十分奇妙，照蓝丝后来进一步的解释，说她对温宝裕的感觉甚至于不是朦胧的，而且十分具体——她可以凭感觉知道温宝裕是喜是怒，那是一种实实在在知道对方存在的感觉。

而现在她一再说温室裕“不在了”，那就是说，她已经感觉不到温宝裕的存在！

别说蓝丝和温室裕相亲相爱，两位一体，缺一不可。就算我和白素在明白了蓝丝的话之后，也感到一股寒意，从头到脚而生。

蓝丝所说：“不在了”的意恩，就是温宝格已经“不在人世了”！

正因为如此，所以她才感觉不到温宝裕的存在！

一想到这一点，我和白素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才好。

刹时之间，我的思绪紊乱之至。首先竟然和蓝丝所说那句令人不容易明白的话一样，只是不断地想到温宝裕“不在了”，接著就想到她不在，就是不在人世……进一步想到不在人世，就是死亡……温宝裕已经死了？！

我张大了口，想把想到的说出来，可是那句话卡在喉咙，却怎么也发不出声音来。

白素看到了我这种情形，疾声斥道：“你想到哪里去了！”

我还是出不了声，蓝丝吸了一口气，沉声道：“他想的和我想的一样，小宝他……他……”

蓝丝不但想的和我一样，而巨情形也和我相同——张大了口，怎么也说不出温宝裕已经死了这句话来。

白素虽然脸色煞白，可是她比我们要镇定些，不过显然她也经过了一番努力，才能说出话来，她叫道：“你们想的不对！温宝裕他……不见得是死了！只不过是蓝丝你一时感觉不到她的存在，怎么可以申引到他已经死亡？大荒唐了！”

我和蓝丝都没有出声，显然对于白素的指责，我们并不接受。

白素望著蓝丝，提高了声音：“你是降头师，就算人死了，你也有能力可以接触到他，感觉到他，是不是？”

蓝丝震动一下，并没有立刻回答。

我则重重地顿了一下足——因为我没有想到白素所说的这一点。

确然降头术在和灵魂接触方面，有它的杰出方法。作为超级降头师，若是温宝裕已经死亡，蓝丝必然可以确切的知道，而且和他的灵魂能够有接触。

所以可以推翻温宝裕已死的推断。

我一想到这一点立刻松了一口气。可是看蓝丝的情形，却像是更加难过，她语音哽咽："他……甚至不是……死了……那他怎么样了？"

这一问，连白素也为之愕然，答不上来。

甚至不是死了，又会是怎么样的一种情形？

是完全、彻底的消失？不但是身体，连灵魂也消失了？

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不认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这情形都比死亡还要可怕——或者说，比死亡更加彻底！

白素也料不到自己的劝说，会导致如此的结果，她定了定神，才道："只不过是你的感觉有问题，不是他的问题。"

白素的话，显然没有太强的说服力，所以蓝丝缓缓地摇头。我趁机道："把事情从头到尾告诉我们，大家再来分析。先乱成了一团，就什么也想不出来了。"

蓝丝含泪点头，我们一直走进那大屋子。直到这时候，我才发现屋中人相当多，那些人大都站著不动，在我们经过的时候，都很恭敬地行和，看情形全都是侍从人员。这种排场看来，蓝丝在这里受到极高的礼遇。

我本来想问蓝丝这里究是什么所在，何以她会受到如此的礼遇，可是看她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我就忍住了没有问——怕我一问之下，她的思绪更加紊乱，连主要的事情也说不上来了。

那屋子中的阵师，十分华丽。蓝丝把把我们带到一个小客厅，还没有坐下，就有侍从推著放满美酒的手推车过来，问我们要喝些什么。

我向那些酒看了一眼，心中暗叫了一声"好家伙"。因为那些酒，如果放在拍卖场上，每一瓶都可以卖到一万英镑以上。

我向一瓶十八世纪、标签上有著两个签史的白兰地指了一指，大约三分钟之后，我已经尝到了那酒香醇无比的美味。

蓝丝也已经开始说她和温宝裕见面的经过。蓝丝由于增绪不稳定，所以说的时候，有些混乱。我现在把这经过叙述出来，经过一番整理。

原来温宝裕这次来，事先并没有告诉蓝丝，他多半是想给蓝丝一个惊喜。

可是他才上了飞机不久，蓝丝就知道了。

根据蓝丝的说法是：她感到温宝裕正以相当高的速度在向她接近

——这种感觉，自从她和温宝裕相爱以来就有。不过她一直没有和温宝裕说过，以免温宝带有自己的行动都在她的感觉中的束缚感，这是蓝丝女性温柔体贴的一面。

当时蓝丝正在和一群降头师商议一些事——她当了本派的掌门，还是继承猜王大师的全国首席降头师的位置，所以必须和其他门派的阵头师取得协议。

本来可以通过斗法来解决，但是蓝丝不想那样做，而采取协商的办法。这些全是神秘之极的降头师之间的事，和本故事无关，表过就算。

当时蓝丝感到温宝裕正在向她接近，心中很是高兴，她童心未泯，也想给温宝裕一个惊喜。

她知道温宝裕能以这样的速度前来，必须是乘坐飞机，所以她算准了时间，先到了机场。看到温宝裕探头探脑地走出来，她在温宝裕身后跟了几步点后张开双臂，从后面把温宝裕紧紧抱住。

温宝裕吓得大叫，蓝丝大乐，笑得弯腰。

温宝裕看到是蓝丝，自然也定下神来，大是高兴。接下来发生的事，却是蓝丝所料不到的。

他也不管机场上人来人往，抱住了蓝丝打转，一面道：“你在机场，好极了。”

蓝丝奇怪：“为什么我在机场就好？”

温宝裕“可以不必浪费时间，我们这就走。”

蓝丝虽然是超级降头师，可是对于温宝裕这种没头没脑式的说话方法，也不能完全了解。

她想问要到哪里去，温宝裕已经拉著她向前走，急如风火：“上了飞机再说！”

蓝丝由得他拉著走，笑道：“飞机是你的？说上就上！”

温宝裕笑道：“就是我的——我的专机！”

当游丝叙述到这一部分的时候，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很奇怪：“温宝裕为何要用专机来旅行？”

当时蓝丝也提出同样的问题。温宝裕的回答是：“我有事要到加城去。”

蓝丝质疑：“出动专机，一定事情紧急，你怎么还到这里来找我，不怕耽搁了大事？”

温宝裕在蓝丝耳边轻轻地道：“没有办法，太想你了。”

蓝丝心中甜蜜无比，任由温宝裕拉著走。其时她的心里状态，和一般沉醉在爱情中的女性，完全一样，甚至于有些迷迷糊糊，神智不清。

一直到了专机，她才问：“你到加城去干什么？”

专机上设备豪华，温宝裕这时候一面喝著美酒，一面回答：“他答的

竟然是：‘我也不知道。’”

蓝丝嗔道：“这像话吗？这么大阵仗，出动专机，你竟然不知道自己去做什么？”

温宝裕摊了摊手：“我确实不知道。”

蓝丝虽然是超级降头师，可是也无法知道温宝裕这个古灵精怪的脑袋中究竟在想些什么，所以只好瞪大了眼睛望著他。温宝裕感到得意，哈哈大笑：“加城那边说是有紧急大事，要陶启泉去商量，陶启泉实在走不开，所以派我做全权代表，专机也是加城那边派来的，享有最高级的外交人员权利。”

他说到这里，更是兴致勃勃：“所以到哪里去都可以——你想去哪里？我可以立刻通知机师，你们不妨假公济私，到别的地方去玩玩。”

蓝丝笑：“谁托你办事情，算是倒了大霉。”

温宝裕也笑：“加城那边和陶启员会有什么大事！无非是一些商业利益，多半是分赃不匀。那些贪官位置越高，贪心越大。我临走的时候，陶启泉就告诉我，不论贪官开价多少，林大大还价，心急要钱的是那些贪官，我急什么。”

蓝丝对这方面的事情显然不是很了解，所以她也无法搭腔。

而我和白素听到这里，知道温宝裕所说很有道理。若是贪官索贿。拖上些时间，等贪官著急，往往可以把贿款减少，替委贿者省钱。温宝裕明白这些道理，陶启来没有派错人。

我知道陶启泉所控制的财团，在那个国家有极庞大的投资，几乎控制了该国的经济命脉。

当然陶启泉能够做到这一点，全靠他和该国最高层的政治、军事人物的关系——多少年来，他们之间合作无间，水乳交融，利益均分，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其中不知道有多少肮脏的事情，全靠他们的势力压制，才没有暴露。

那力急著要和陶启泉会面，我也猜想是和金钱有关。

同时我也想到，如果事情涉及巨额和金钱，那些人为了钱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温室裕的处境，可以大大不妙！

当时我把我的忧虑提了出来，白素却摇头道：“我想陶启泉料错了。当一个地方贪污已经形成一种制度的时候，就不会在贪污这方而且什么突发事件。一定是另外的事情。”

我们一直向蓝丝望去，等她继续说下去。

温宝裕和蓝丝并没有假公济私，还是直飞加城。

飞机才一著陆，就有两个校级军官来迎接——能派得出校级军官来的人，自然官阶更高，温宝裕向蓝丝低声道：“看来，我有可能见到他们的总统。”

蓝丝却觉得没有什么大不了——在她的心目中，总统不总统，都不

算什么，因为降头术的观点看来，都只不过是一个生命，而且是很脆弱的生命。

一辆豪华房车把温宝裕和蓝丝两人，送到一座环境十分优美，建筑极华丽之极的屋子。好屋子就是后来我和白素见到蓝丝，蓝丝向我们叙述经过的地方。

当时蓝丝和温宝裕地了那屋子，有两个将军和两个文官在等候著。

那两个将军和官员，都神色凝重，显然有很重要的事情，争于要和温宝裕商量。

可是他们都望见了蓝丝，却说著一些无关紧要的话。一个道："陶先生自己不能来，真是遗憾之至，事情……事情……"

温室裕不等他说完，说道："不认事情怎样，陶先生派我来，我就可以全权处理。"

尽管温宝裕说得十分肯定，那四人仍然支支吾吾，只是不断打量蓝丝。温宝裕有点不高兴，冷冷地道："如果你们一定要等陶先生来，那我就告辞了！"

那四人忙道："不是，不是……"

蓝丝笑了起来，向温宝裕道："他们不是要等陶先生，是嫌我在一旁，听到了秘密。"

那四人略有尴尬之色，可是却并不说话，表示默认。

温室格哈哈大笑："你们真是有眼不识泰山。可知道她是谁？"

蓝丝立刻向温宝裕施眼色，表示不必向对方提起自己的身份，而其中一位将军已经不耐烦，大声道："我们要和陶先生商量的事，只能和陶先生本人……或者他的全权代表一个人说话。"

另一个官员则更进一步强调："事关重大，是极度以机密，希望全权代表也不要向任何人透露。"

那位官员显然是看到了温宝裕和蓝丝十分亲热，知道这一双青年男女关系密切，所以才有这样的警告。而且在说的时候，明显地对温宝裕并不信任，大有如果温宝裕不能答应这一点，他们就宁愿放弃商量之意。

本来温宝裕处事很滑头，大可以先答应了对方的要求，然后在事后再把一切告诉蓝丝，对方就算知道了，也无可奈何。

可是那时候，温宝裕却对对方提出的条件，感到很是反感。他和蓝丝一直会少离多，难得在一起，要他和蓝丝分开，对著那几个面目可憎的贪官讨价还价，他一百个不情愿。

所以当时他的神色也不是很好看，冷冷地道："她是我的妻子，我不可能有任何事对她隐瞒！"

蓝丝听得温宝裕这样说，心中大是甜蜜，自然而然在温宝裕身后抱住了他。

那四人神情很是坚决，各自退开了几步，一个官员道：“既然如此，我们只好去找陶先生，陶先生再忙，也一定会见我们。”

温宝裕摊了摊手：“请便！不过我要告诉各位，蓝丝姑娘是陶先生的乾女儿，陶先生也不会向她隐瞒什么。”

温宝裕话还没有说完，那四人望向蓝丝，神情惊异莫名。看他们的情形，令他们感到吃惊的并不是“陶先生的乾女儿”这个身份，而“蓝丝姑娘”这个称呼。

一位将军首称叫了起来：“蓝丝？我国友邦的一位首席降头师，名字倒和尊夫人一样。”

那将军说来语气很是疑惑，温宝裕已经哈哈大笑：“什么名字一样，就是她！”

一时之间，那四人脸上神色陡变，阴晴不定，过了一会，他们才道：“不知道降头大师光监，请原谅。”

蓝丝笑道：“你们根本没有做错什么，何必请我原谅。”

那四人又很犹豫地问：“不知道降头大师光临鄙国，有何贵干？”

蓝丝又笑：“什么事情也没有，我是被他拉来的。”

温宝裕看到他知道了蓝丝的身份之后，紧张得异乎寻常的样子，也感到好笑，他道：“她来，只是来陪我而已。”

当蓝丝说到这里的时候，虽然她心情沉重，可是大概由于当时的情形实在好笑，所以她的语音也比较轻松。

可是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却一点也不觉得好笑。

温宝裕和蓝丝究竟年轻，他们虽然各有许多稀奇古怪的经历，可是在人情世故上所知却并不丰富。

像蓝丝叙述当时的情形，他们只觉得对方的反应好笑，却没有意识到它的严重性。

第三部：失踪经过

要知道，他们十分火急要找陶启泉，必然是有重要之至的机密大事。凡是这种事，总是少一个人知道好，陶启泉派了代表来，在他们这方面，可能已经大大不满。如今又加上了蓝丝这样身份的人，事情当然不会像温宝裕和蓝丝所想的那样简单，而是变得复杂起来。

在降头术有势力的范围之内，都知道降头师的地们，像蓝丝这样的地位，甚至于可以代表整个国家。国与国之间，虽然挂在口头上常以“友邦”相称，可是关际上利害冲突不知道有多少。

所以国家机密，最是重要。

蓝丝的突然出现，在他们想，当然是为了刺探消息而来，这才是那四人惊疑的原因。

在这种情形下，他们若是不敢对付蓝丝，就大有可能转移目标，去对付温宝裕——这或许就是温宝裕失踪的原因！

我一想到这一点，吸了一口气，刚想把想到的说出来，白素已经向我摇了摇头——她显然知道我想到了什么，而否定了我的想法。

我不服，瞪大了眼睛望著她。

白素道：“他们若是不敢得罪蓝丝，也就决不敢得罪她的丈夫，此其一。若是温宝裕的失踪，是他们所为，以蓝丝的神通而论，她一定可以感觉得到，此其二。”

白素的分析，无可反驳，所以我点了点头，没有再说什么。

蓝丝显然不明白何以白素忽然说了这一番话，神情有点茫然。在这时候，我收中陡然一动，想到白素刚才的话，可以作补充。

可以补充为：“如果事情是‘人为’的，以蓝丝的神通而论，一定可以感觉得到。”

不过我没有把这一点说出来，因为我自己的想法还是很模糊；如果事情不是人为的，那又是什么样的力量所为？

白素向蓝丝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继续说下去。

当时那四个人也不管有没有礼貌，聚在一起，低声商议了一阵，才向温宝裕道：“不瞒阁下，我们要和陶先生商量的事情，不但十分重要，而且机密至于极点，相信陶先生一定肯答应我们，绝对不向任何人提起。阁下既然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实在无法和阁下进行任何商谈。”

他们说得很是坚决，温宝裕也根本不在乎，他摊了摊手：“随便你们总之我们夫妻两人之间，不可能因为你们国家的一些小事，而变得有秘密。”

温宝裕说得更是坚决，而且很不客气。四人之中，倒有三人涨红了脸，好个没有红脸的冷冷地道：“我们本来要商量的不是小事，而是很大的大事！”

温宝裕没有和他争论，只是不置可否，那人又道：“两位仍然是我们的贵宾，请尽量享受这里的设施，有任何要求都可以揭出来，请两位等我们和陶先生联络了之后再说。”

温宝裕道：“随便。”

那四人告辞离去。温宝裕伸了一个懒腰，向蓝丝道：“这里看来是专门招待国宾用的，到处走走，看看有什么设施可以供我们享用。”

蓝丝并没有回应温宝裕的话，因为就在这时候，她的心灵上起了一种警兆，使她感到将会有一些事情发生。

这种心灵上突如其来的警兆，倒不一定是降头师才有这种能力，普通人一样也会有——每个人和一生之中，总会有一次或者许多次这种心灵上起了警兆的感觉。

我曾经假设，这种现象应该是人原有能力——人有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预先知道将会发生的事。只不过这种能力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退化，以致人无法控制，只能够在偶然的情形之下发生。

凡是有这种感觉得到，可是却又无法在实际上捕捉到一些什么的警兆，大多数——绝大多数都是对于将要发生的不幸事件而来的。

作为超级降头师，蓝丝的这种感觉当然比普通人经强烈许多。可是警兆始终难以捉摸，只是使她感到可能会有什么祸事发生。

所以她在怔了一怔之后，很认真地向温宝裕提出：“我感到……有些有好的事情会发生，让我们赶快离开这里，回去……在自己的地方，就算有什么不对，也容易应付。”

听蓝丝叙述到这时，而我又确切知道温宝裕后来突然不见，由此可知蓝丝的警兆很有预见力。那一定是温宝裕不肯相信蓝丝的感觉，没有立刻离去，所以才发生了失踪事件。

想到这里，我自然而然哼了一声。白素向我望来，摇了摇头，显然是在对我说：“别太早下结论。

所以我没有出声骂温室裕不听话。

而蓝丝在讲到这里时，现出很难过的神情。眼中泪花乱转，强忍住了才没有哭出声来。

过了一会，她才继续说下去。

出乎意料之外，温宝裕并不是不听话。他一听得蓝丝这样说，只是问了一句：“会有什么事情？”

当时蓝丝神情茫然，摇了摇头。温宝裕立刻道：“好，等他们和陶启泉联络过之后，把结果告诉我，我们立刻就走。”

蓝丝吸了一口气，表示同意。

在当时的情形下，他们这样的决定，合情合理，完全正确，并没有犯任何错误。

而蓝丝叙述到此处，终于涌出泪来。哭著道：“当时我应该拉了他就走，或许他就不会不见了！”

我心中实在是骇然莫名——想像之中，温宝裕就算要等回音，也需要不了多少时间，怎么就会有了那么大的变化？

蓝丝哭了一会，渐渐收了哭声。

原来就在那时候，蓝丝的心灵上又起了第二次警兆，比起第一次来，要强烈许多。

这使得蓝丝很是吃惊，她大致需要进一步了解究竟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以致一再有这种感觉。

当时游丝也知道，即使运用降头术去追究，她也无法确切知道事情的究竟——要不然她就变成有预知能力了。

不过如果动用降头术，也确然可以使警兆在感觉上再强烈些，可以由此多少捉摸到一些事情的究竟。

蓝丝向温宝裕说明了一点，温宝裕当时没有反对的理由，于是蓝丝走向墙角，面壁而立。

在她运用这项降头术的时候，她也要集中精神，所以她看起来整个人像是泥塑木雕一样。而在这时候，她对身外发生了什么事，也完全无法知道。

所以她不知道温宝裕是什么时候离开小客厅的。

说到这里，她又忍不住想哭：“当时我如果抓住他的手就好了，他就不会乱走了！”

看他的情形，就像是走失了孩子之后在埋怨自己的母亲一样。我很是吃惊：“你多久之后，才发现温宝裕不在了？你又在施术之后，有了什么发现？”

蓝丝道：“当时我用了许多方法，都没有发现，所以施术的时间比较长，大约有一小时……现在我当然知道……警兆是说小宝会不见……”

事实上，首先发现温宝裕不见了的，还不是蓝丝，而是那四个人。他们回到了小客厅，看到蓝丝站在墙角不动，而温宝裕并不在小客厅中。

那四人回到小客厅的时候，脸色都很难看。因为他们和陶启泉联络的结果，是陶启泉坚决表示温宝裕怎么样，他也会怎么样。也就是说，温宝裕全权代表的地位不变。

整件事从头到尾都有一个误会，那就是陶启泉、温室裕都认定了加城方面要商量的事情无非是金钱上落，所以并没有把它当成是什么大事。

阴错阳差的事还不止这一桩，如果蓝丝不是心灵上一再起了警兆，她也不会全神贯注去施展降头术，那么温宝裕是什么时间离开的，她一定可以知道——事实上，她和小宝根本不可能分开，当然也就不会有小

宝不见了这回事。

有了警兆，反而导致不幸的事情发生，这其中的因果关系，玄妙之至，难以用常理来说明。

后来我和白素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白素："警兆还是有用，要不然可能温宝裕和蓝丝一起失踪，加城方面只当他们不告而别，不知道要过多久，才会有人知道他们失踪呢！"

却说那四个人看到温宝裕不在，而蓝丝站在墙角不动，他们起先也不为意，只当温宝裕是出去随便走走。他们也不敢问蓝丝，因为他们知道降头师的每个动作，或者根本没有动作，都和降头术有关，所以不能打扰。

他们先派人在屋子的范围之中去找温宝裕。当许多人出动寻找而没有结果的时候，蓝丝已经转过身来。

她毕竟是感觉极度灵敏的人，一看到那四个人和几个侍从在交头接耳的样子，就知道有一些事情发生了。

她疾声问："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四人反问："温先生哪里去了？"

蓝丝一听，反倒放下心来——她和温宝裕之间，有著特殊的各方法，温宝裕在什么地方，她动念之间就可以知道。

而她也立刻发出的思念的力量，却空荡荡地全无著落，像是一拳打出，本来预期打在沙包上，发出的力道可以有著落，可是结果却打空了一样。

以上这种情形，我只是完全依照蓝丝的说法和解释。其实我对这种说法也不是完全了解。我不知道这种情形如何发生，当然和降头术有关。我的理解是："蓝丝通过脑部的活动，发出一些信号，而温宝裕可以接收到这种信号，或者这种信号可以接触到温宝裕而得到回音，就像雷达的运作一样。

对蓝丝来说，发出信号而完全没有著落，这是从来也未曾发生过的事，刹那之间，她的吃惊，难以形容。

只见她全身发抖，脸色煞白，至于完全说不出话来。

正在这时候，有人急急忙走进来，向那四人报告："温先生在东面走廊尽头，和守卫发生过争执。"

那人说著，向身后两个守护指了一指。

那人报告的这句话，听来没有什么人，可是那四人一听，立刻脸上交色，又惊又怒。

四人齐声问道："他进去没有？"

那两个守卫走前一步："我们曾努力阻止，可是他支持要进去，他是贵宾，我们只好由得他。"

四人中的一个将军厉声问：“他还在里面？”

那两个守卫的回答得值得研究，他们不说“他还在里面”，而是说：“没有人看到他离开。”

我听到这里，心中疑惑之至，许多问题也涌了上来，首先，那东面走廊尽头是什么所在？其实那地方是不是还有别的出口？第三是温宝裕就算到了他不应该去的地方，也没有失踪之理。

我心中的疑问虽然多，可是当时没有问出来，因为我知道蓝丝在当时，必然会用同样的问题问那四人。

果然蓝丝问了第一个问题。那四人互望了一眼，一个将军道：“这里是我国元首的别馆，每当元首要静思或者接见十分亲密的人，都会在这里进行。东面走廊尽头是书房也是元首在这里最喜欢呆的地方，他曾下过很多次命令，若不是由他亲自带领，谁也不能进去。”

在一般的情形下，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大家都会松一口气——因为温宝裕既然进了元首的书房，当然还在里面，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吸引了他，或者他甚至可能在书房睡著了。

如果我不是知记温宝裕失踪十天之久，我也会那样想。

当时那人确然这样想，他们顿脚：“快！快去把他叫出来！”

蓝丝的想法却不一样。

因为她感觉不到温宝裕的存在——温宝裕如果在屋子里，她绝不会有感觉不到温室裕存在的可能。

所以她的反就很强烈：“带我到那书房去，你们也去！”

蓝丝虽然是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子，可是一下命令，却有无比的权威。

那四人立刻答应，两个将军甚至是跑步前进，一个人紧急急跟在后面。

到了东首走廊，只见那条走廊很长，约有三十公尺，两旁都没有其他的房间，只见尽头有一扇门——这样的设计当然是为了保安的原因。

这时候走廊两边，也有七八个守卫在，看到那么多人蜂涌而来，也有点手足无措。有的立正而忘了敬礼，有的敬礼而忘了立正，乱成一团。

到了尽头的门口，各人都停了下来，那时候蓝丝的脸色，更是难看之极，竟然令得所有人都不敢正视她。

因为这时候人人都以为温宝裕既然进了书房，就一定还在书房里面，唯独蓝丝知道事情不是如此。

由于她在接近书房的时候，仍然一点也没有感到温宝裕的存在，所以她心里越来越害怕。等到了书房门口，她心中的恐惧也至于极点，以致这个超级降头师竟然没有力量去推门，而且张大了口也发不出声音来。

那四人等了一会，不见蓝丝有任何动作，其中一人就打开了门，叫了一声：“温先生！”

门一打开，蓝丝仍然感觉不到温宝裕的存在，她连最后一线希望也没有了，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

那时候的她当然半分超级降头师的风范都没有，所以其他人也不再理会她，一起进入书房。

书房虽然不小，可是十来人进来找，别说温宝裕是老大的一个人，就算是一只老鼠，也找出来了。

正当各人发现温宝裕并不在书房里的时候，蓝丝已经勉强镇定心神，也走了进来。

她并不在书房逗留，而是走向一扇落地玻璃门，那门涌向花园。蓝丝把门打开，走向花园，所有人都跟在她的后面。

那花园不大，全都给很高的围墙围著，并没有其他的出足。

当然以温宝裕的身手来说，要攀过围墙去，也不是什么难事。不过想起来实在没有这个道理——他是这里的贵宾，何至于要爬墙外出？

那四人也想到了这一点，可是他们还是纷纷下令，要守卫立刻派人到附近去找温宝裕。

当时如果我在现场，一定会寻找书房和花园的围墙是不是有暗门或者地道。

蓝丝也是那样做，她使用的当然是降头术的方法。她的花园中慢慢踱了一圈，又回到羽房，缓缓地走动，东摸一下，西碰一下。

据她说，她的感觉比最好的狗还要灵敏，她可以感到温宝裕曾经到过书房，而且她可以知道，温宝裕进了书房之后，先在那张大书桌前坐了一会。

在这里我要说明一下：当蓝丝叙述当时的情形，说到他们来到东面走廊尽头的书房中的时候，已经带著我和白素到了那书房之中。所以蓝丝在叙述的时候，可以指给我看她感到温宝裕曾经坐过的地方。

蓝丝还说明：“那时候，离小宝不见，大约只有一小时左右，所以我的感觉还可以很清楚，像现在，事隔十天，我就一点感觉也没有了。”

降头术何以可以在人离开之后，清楚地感觉到这个人曾经在什么地方停留过，我当然不清楚。想用中，人在某一地方停留，可能会留下一些气味，一些热量，或者是散发出一些能量等等，凭著灵敏的感觉，可以觉察到这些存在，从而肯定这个人的行动。

那张书桌极大，大得像乒乓球台，略呈扇形。书桌的正位上，是一张很大的旋转椅子，书桌另一面，是三张比较小的椅子。

当然那张大椅是书房主人坐的，小椅子是客人坐的。

我把这情形说得很详细，是因为蓝丝说她当时感到温宝裕曾经在椅子上坐过之际，她指的是那三张小椅子中间的一张。

当时我听了就皱了眉，感到事情有些不对头，可是不对头在何处，却又说不上来。

蓝兰继续道：“他在这张椅子上坐过，又在那边的书架前站过。”

书房之中有两面墙。全是很高的书架。蓝丝指的是左首的那一边，我和白素自然而然也走到那书架前，略看了一看。书架上什么的书都有，却看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我略为检查了一下，蓝丝知道我想做什么，她摇头：“没有暗门暗道，我可以肯定。”

我没有理由不相信蓝丝的肯定，蓝丝又道：“我又感到小宝在玻璃门前站过——我那时可以肯定他站在玻璃门前的时候，是脸向外面的，也就是说，他是站在玻璃门前，看著花园。”

对于蓝丝这种说法，我感到玄之又玄，莫测高深，当然我并不因此而怀疑她的可靠性。

蓝丝接下来又说：“然后，小宝就出去，到了花园。”我把听越感到奇怪：“蓝丝对于温宝裕的行动，可以感觉如此详细——连他站的时候面向何处都知道。

照这种情形看来，温宝裕的行踪她应该可以完全掌握，何以会忽然没有了感觉？”

我想发问，却被白素使了一个眼色，阻止了出声。

而这时候，蓝丝讲到温宝裕到了花园，我们也就打开玻璃门，走到花园中。

蓝丝指著一条碎石铺成的小路：“他在这条小路上走过。”

然后循著这条小路，一直走到围墙脚下，蓝丝站定，抬起头来，神情迷惘。当时在那四人和许多守卫面前，她也是如此。因为她的心中真正感到了一片茫然——就算温宝裕真的爬墙而出，她也应该可以感觉得到。可是她一来到围墙脚下，却在感觉上完全失去了温宝裕的踪影！

这种情形，在蓝丝身上从来未曾发生过。

普通人对于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都不免会产生恐惧。而这种恐惧感到蓝丝身上，比普通人更甚。因为蓝丝清楚知道自己的能力，知道降头术的神通。

如今出现了这样的情形，那等于是有一种力量克制了降头术的力量！

蓝丝从来也不知道有这样的一种力量存在。当时她在震惊之余，也想到这种克制降头术的力量，不知道是什么程度。

如果其力量到了可以克制每一项降头术的话，也就是说可以令得所有的降头术都失灵，那也就是降头术的末日到了！

蓝丝在对我们叙述那时候她的心情时，所感到的恐惧只有更甚，因为事情发生了十天，她在感觉上一点进展也没有。

当她神情迷惘地望向我和白素的时候，我们两人也非常吃惊，因为温宝裕的失踪，可能牵涉到了非常复杂的降头术，牵涉到了降头师之间的争斗。

这一点，我们以前都没有想到——而蓝丝显然是事情一发生就想到了的。

蓝丝身首席降头师，这个地位会受到其他降头师不断的挑战，挑战的手段，有的光明正大，也有的平鄙下流。要是有人知道自己对付不了蓝丝，而去对付温宝裕，从而要挟蓝丝，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而蓝丝担心有一种力量可以克制降头术，事实上降头术之间互相克制的例子很多——每一次降头师之间的斗法，都是一种降头术克制另一种降头术的过程。

我一想到这一点，虽然白素不想我打断蓝丝的叙述，可是我还是忍不住问："你有没有查过，不是不是有人在找你麻烦？"

蓝丝神情苦涩："当时我第一个念头就是如此，所以我虽然惊骇，还感到事情并不是不能处理。若是有人找我麻烦，无非是为了想抢首席联头师的地位，只要小宝没有事，让给他就是。"

白素摇头："我想不会是这样——降头师之中当然有心术不正的。可是就算有阴谋诡计，也是降头师之间的事，不至于对付一个完全不懂降头术的人，我想这是降头术的基本行事准则。"

蓝丝听了白素的话，很是感动，抱住了白素，道："我当时也很快否定了这个想法——当然我还是进行了相当广泛的调查，我派出了七十七只传讯鸟，结果是，我相信所有的降头师都给了我真正的回答：他们都没有对温宝裕做过什么，而且根本不知道温宝裕失踪一事。"

在这时我又要加插一些叙述，以说明降头术内容的复杂和不可思议以及包罗万有的情形。

蓝丝提到的"传讯鸟"，就是飞到我家里来，神鹰抓不住的那只黑色小鸟。根据蓝丝说，这种小鸟现存世上，不超过一百只，珍贵无比，全都听她那一派降头师的话。这一她派出去那么多，当然是因为温宝裕失踪，对她来说是头等大事之故。

这种传讯鸟，飞行能力、与人沟通能力、辩认方向的能力都超过最好的信鸽百倍以上。

它还有一项最独特的本领——那也是蓝丝说的，我是疑信参半。蓝丝说这种鸟儿，可以和所有的鸟类沟通，大到鹰鹫，小到蜂鸟，都可以互相交谈，所以派它们出去打探消息，等于是普天下所有的鸟类都总动员，力量强大无比。

不过虽然如此，这些日子来，还是一点也没有温宝裕下落的消息。

再回头说当时的情形，当时蓝丝在围墙下站了好一会，那四人也看出情形不对，神色惊疑。蓝丝突然盯著他们看了一会，看得那四人心中发毛。

蓝丝冷冷地道：“这围墙外面有没有守卫？”

那四人反应十分奇怪，竟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过了一会，一个将军才道：“大师……请自己……上墙头去看一看……，就明白了。”

蓝丝这时候心中十分疑惑，那围墙虽然高，当然难不倒她，她一下子就上了墙头。一看之下，她不禁怔了怔。

当然在她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和白素也上了墙，向外看去，也发了一下呆——我相信这是任何人看到墙外的情形之后的必然反应。

只见在那围墙这外，围著围墙有一道宽五公尺，深也有五公尺的壕沟。

在那壕沟中并不是水，而是布满了一圈——大圈的有刺的铁丝网。在壕沟之外，是一大幅平地，空荡荡地，没有别的防卫设施。

这种情形，看来和屋中的守卫严密不是很配合，因为铁丝网虽然多，可是要阻止侵入者，效果不是很好。

我刚想指出这一点，蓝丝已经道：“那四人告诉我，这些铁丝网都通高压电，关闭高压电的开关设在何处，只有无著一个人知道，而且就算知道开关所在，也还要复杂的密码才行。”

第四部：太上皇

我闷哼了一声：“这密码当然也只有元首一人才知道？”

蓝丝道：“他们，是这样说。”

我摇头：“这情形说不通，关闭电源的开关，不可能长久保持秘密。”

蓝丝道：“我也提出了这一点。他们说，开关可能根本不存在，就算存在的话，也只是元首随身可以携带的一个摇控器。”

这更有些难以想像。

用通有高压电的铁丝网来做守卫是普通的事。可是电流只可以用一个遥控器来控制开关，这就未免古怪一些。

元首为什么要自己来控制电流？

如果想设想，唯一的可能就是元首要利用这里来秘密进出书房。

可是这样的假设，也菲夷所思之至——就算截断了电流，要通过这个全是有刺铁丝网的壕沟，就算要他爬过围墙，只怕也难以做得到。

那么元首为什么要自己控制电流？他又为什么要秘密进出书房？

我只是事情似乎越来越怪异。

白素先我发问，她对蓝丝的感觉有绝对的信心，她问道：“你有没有小宝爬出围墙的感觉？”

蓝丝回答：“很模糊——可以说没有。我可以一直感到小宝到了围墙下，他……他……像是到了围墙脚下，就突然不见了……我的意思是，他忽然……忽然……。”

她感到难以说下去。蓝丝的这种情形我倒可以理解——她无法用语言表达她的感受，因为所发生的事情是如此怪异，以致超出了语言所表达的范围之外。

那时候，我们三个仍然站在墙头，我向白素道：“会不会小宝在围墙脚下忽然突破了空间，去到了另一个空间之中。蓝丝的感觉再灵敏，只要不能突破空间的话，自然就再也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了。”

蓝丝虽然神通广大，可是她对于“去到了另一个空间”这样的事情，也不是很理解。

她望著白素，等向素回答。白素想了一想，用我常用的话来回答：“这是可能之一。也许这里恰好有一处空间和空间交替之处，小宝就在那里进入了另一个空间。”

蓝丝著急：“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向一个只有降头术观念的人，解释另一度空间，是相当困难的事情，白素只好这样道：“这等于是他突然到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远到

了你的感觉能力不能到达。”

白素这样说，当然蓝丝只能得到一些概念——事实上，对于另一度空间这回事，任何人的理解也都只是局限在一些概念上而已。

蓝丝所担心的是现实问题，她问道：“小宝在那里会怎么样？”

白素叹了一声：“我只是说有这个可能，就算真的是，那里的情形如何，也没有人知道。”

蓝丝低下了头，不再说话。

我道：“除了这个可能之外，不能有什么设想？”

白素苦笑：“设想可以很多，可是对于弄清楚小宝现在何处都没有帮助。例如我们可以设想他被外星人抓走了，也可以设想他陡然分解成为分子，在空气中飘游……”

蓝丝一扁嘴，又要哭。白素握住了她的手，吸了一口气，缓缓地道：“有一次你表姐夫的灵魂，被导引到了外星，一去六年。开始时我也是伤心欲绝，可是我有信心他一定会回来——就是凭著这个信心，我才可以度过那段日子。”

蓝丝语带哭音：“那段日子你至少可以看到他的身体。”

白素道：“你知道女巫之王玛仙？她的原振侠医生在浩渺宇宙中失了踪，要不是她有一定可以找回他的信心，我也不知道她如何生活下去。”

蓝丝低下头一会，咬著下唇，过了片刻，才点了头，一字一顿地道：“小宝一定会回来，一定会！”

她又补充：“等他回来，我有办法，不论他再到哪一个空间，我都可以很快和他一起。”

蓝丝这句话的具体情形如何，我和白素都不是很了解，想来可能是降头术之中，有办法可能做到这一点。

目前重要的是使蓝丝有信心可以和温宝裕再见面——不然蓝丝处在精神崩溃的边缘，无论如何对事情没有了帮助。

我在跳下围墙之前，在墙头拨了一把草，向壕沟抛去。那把草落在铁丝网上，发出“吱吱”的声响，冒了一下火舌，很快就变成了灰烬，可知道这高压电网真不是闹著玩的。

下了围墙，回到了书房，我心中疑问极多，一时之间不知道先问哪个才好。

白素先我开口：“这些日子，你做了些什么？”

蓝丝答得很简单：“可以做的，全都做了。”

白素又问：“通知了陶启泉？”

蓝丝吸了一口气，点头：“他是陶启泉派来的，陶启泉有义务参加寻找小宝。”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想起机场中听到的温妈妈的叫声——陶启泉当

然是在寻找温宝裕的过程中，找到温妈妈那里，温妈妈才知道小宝失踪的消息。她采取了最直接的方法——找我算帐！

一想到这里，我耳边彷彿又响起了尖叫声，不由自主用力甩了甩头。也就在这时，我忽然想起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加城方面，十万火急要找陶启泉，究竟是为了什么？"

蓝丝问："有关系吗？"

我道："当然有，一切全是从要找陶启泉开始的，怎么会没有关系。这陶房泉也不是东西，小宝不见了那么多天，他非但不到加城来，甚至于不通知我！"

我说道："向蓝丝望去。蓝丝神情苦涩：'我和他联络过，他说小宝行事神出鬼没，要我不必大惊小怪——他没有我那种小宝已有存在的感觉，所以才不紧张。'"

白素道："他也不是什么都没有做；至少他曾经和温妈妈联络过。事实上以温宝裕一贯的作风来说，他忽然有几天不见踪影，确然难以引起他人的紧张。"

蓝丝摇头："可是我知道这次不同，这次小宝真的不见了。"

她这样说了之后，又像夜行人吹口哨一样，大声道："他一定会回来的！我应该有信心，他一定会回来！"

她那种情形，看起来令人觉得十分可怜。我和白素都假装完全不在意，我道："首先接待你们的那四人呢？很有必要找他们来谈一谈。"

蓝丝道："他们每天都和我联络——我相信他们尽力在找人，他们在我面前，保证不敢耍什么花样。"

蓝丝说得十分肯定，我听了不由自主感到一股寒意，事情很明显，蓝丝定在那四人身上做了手脚，令那四人不能不听她的话，那当然是降头术。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们在书房中，正说著，走廊中传来一阵"敬礼"之声，蓝丝走过去打门，同时道："他们来了。"

门打开，果然有四个人走了进来。

我才和那个人打了一个照面，就忍不住向蓝丝狠狠瞪了一眼——蓝丝的整个世界，只是降头术的世界。除此之外，她简直什么也不知道。

她一直告诉我，那四人有两个是将军，两个是文官，如此而已。可是此际那四人一进来，我立刻认出了他们的身份。

他们虽然不是世界顶级名人，可是作为一个大国的重要人物，稍有国际常识，也就应该认识他们。

走在前面的两位将军，一个是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另一个则是参谋长。

这两位文官，一位是经济部长，另一位是外交部长。

这样的四个重要人物，蓝丝竟然只是轻描淡写的说成“四个人”——蓝丝虽然没有说错，可是总是不很对。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知道事情非比寻常，有这四个人在，已经可以说，这个国家的重要人物全都在这里人。

我不知道温宝裕是不是也像我一样，一见面就认出了他们。其中只要认出了他们其中的一个，也应该可以知道他们要找陶启泉商量的事情，非同小可。

那么温宝裕就应该立刻把这种情况告诉陶启泉——陶启泉如果知道了情况如此严重，他也应该会立刻前来加城，不会再推托。因为如果只是为了金钱上落，绝没有心要令这四个国家顶级人物一起出马。

那四人一进来，蓝丝就向他们介绍我和白素，可是蓝丝才说了一句“这位是卫斯理”，总司令就已经向我伸出手来：“卫先生来，是不是也代表陶先生？陶先生为什么自己不肯来，是不是我们四个人请不动他？”

从总司令和别外三人的神情看来，他们已经很不耐烦。我首先替陶启泉解释：“几位千万不要误会，我想陶先生只街道加城方面有事情要和他商量，绝不知道是四位要和他见面。”

总司令神情疑惑：“难道温先生这位全权代表，没有向陶先生报告？”

我苦笑：“看来情形确然如此——不过我也不明白：四位也曾和陶先生联络，难道在联络的时候，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

参谋长应声道：“如果我们四人表明身份，要和陶先生会面，那就人人可知有事发生，会造成混乱。我们只希望陶先生见了我们，才把发生了什么事告诉他。”

我继续苦笑——看来温宝裕这个小混蛋真的没有认出那四人的身份，所以根本没有想到事情会严重到什么地步。

我吸了一口气：“四位为什么不向温先生表明自己的身份？”

四人都大有悻然之色，总司令道：“我们还要介绍自己吗？阁下还不是一看到我们，就知道我们的身份！”

我暗暗叹了一口气，总司令这样说，当然未免自大了些，虽然他的国家是上亿人口的大国，可是若不是真正对时事关心的人，确实也很难认出他们来。

我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和他们再讨论下去，我急急问：“四位要见陶先生究竟有什么事情要商量？”

我以为已经有了温宝裕失踪这样的意外，他们一定前将要和陶启泉会面的原因说出来了。

谁知道四人对我的问题，还是不肯回答。他们先是不出声，过了一会，参谋长才道：“对不起，事关我国最高机密，只有陶先生那样和我国关系极端密切的人，才能参与。”

我有点气恼：“如果事情和温宝裕失踪有关，我可不管是什么样的机密，一定要弄清楚。不但是我，蓝丝大师也绝不会罢手！与其事态发展下去可能出现不愉快的局面，何不如今爽快一些，就把一切告诉我们！”

我的话已经很不客气，可是蓝丝话更难听，她道：“我会用一切方法，开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哪怕天翻地覆，到时候可别怨我事先没有警告！”

蓝丝在说这番话的时候，脸上隐隐有一股青气在流转，很是诡异，有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力量。

那四人全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大人物，平时当然受尽他人的崇敬，可是这时候蓝丝对他们那样不客气，他们非但没有生气，反倒神情十分惶恐。

四人面面相觑，好一会，经济部长正想开口，总司令已经道：“不能说！”

蓝丝立刻冷笑两声，连我听到了她的冷笑声，都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总司令看来也很害怕，不过他身为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总有非比寻常之处。

所以尽管他神情害怕，他还是挺了挺胸，大声道：“除非陶先生来，不然我们决不会说！”

白素笑了一下：“何必闹得剑拔弩张，这就通知陶先生，请他尽快赶来就是。”

参谋长立刻道：“能把陶先生请来，当然再好不过！”

白素向我望来，我指著书桌上的电话：“这电话能用？”

总司令、参谋长和两位部长都没有回答，而且神情疑惑。由此可知他们对这个元首专用的书房，并不是太熟悉。

我不理会他们，走过去就拿起电话——当时我想，元首书桌上的电话，当然应该可接通全世界。

（现在就算普通人书桌上的电话，也已经可以接通全世界。）

我一手拿起电话，一手正准备去按号码，却已经在电话中听到了有对方电话响的声音。

我怔了一怔，立刻明白这具电话是直通电话，只通向一个特定的目标，根本不用拨号码。

在那一刹间，我只是犹豫了不到一秒钟，就知道自己的行为大鲁莽了！这里是一个国家元首的书房，当然也是他处理国家大事的所在。那具直通电话，不知道是通向何处，可以肯定必然和国家机密有关，我不应该随便就拿起电话来。

一想到这一点，我自然立刻把电话放下，可是也就在这时候，电话里传来一个我十分熟悉的声音——陶启泉的声音！

刹那之间，我心中极其吃惊：“我知道陶启泉和这个国家的政要关系很是密切，可是也绝不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密切到了这种程度——国家元首书桌上的唯一电话，竟然直通陶启泉！

一听到陶启泉的声音，我的好奇心大大发作，电话再也放不下来。

听到陶启家的语气，很是熟络，显见他和元首之间，关系之亲密。他道：“你倒真沉住气，你的那些手下，找我找得火烧屁股一样，你却到现在才和我‘亲自’联络！”

那时候我的神情一定十分古怪，以致白素迅速来到了我的身边。我知道陶启泉误会我是元首了——由此可知道这个电话是元首专用，只用来和陶启泉通话的。

一时之间我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陶启泉也立刻知道事情有些不对头了，他先叫了一下元首的名字，然后厉声喝道：“你是谁？怎敢擅用元首的电话？说！”

我以前倒也不知道陶启泉有这样的威严，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是我，卫斯理。”

陶启泉一听到我的声音，他的吃惊程度，一定比我更甚。我清楚地听到了他的吸气声，同时也听到了有什么东西掉在地上的声音，和一个女子的声音在问：“怎么了？”

百忙之中，我居然还能够立刻辨认出那女子声音，是由水荭所发出。

陶启泉和水荭一见钟情，立刻打得火热，不过他们两身份特殊，所以行踪十分隐秘。

就在他和水荭幽会的时候，陶启泉也能立即收到这里打出去的电话，由此可知，他是随时随地都准备和元首联络的。

我也是直到这时候，才知道他不但是一个国际大财团的首脑，而且和许多国家的政要有著密切的关系，这种情形和大亨差不多。看来金钱和权力的结合，水乳交融，紧密无间，在全世界都是如此。

当时我听得陶启泉在回答水荭这的这一问，他的声音听起来很古怪，像是喉咙里硬著一只青蛙一样，他道：“卫斯理，是卫斯理，这个人，怎么可以无所不在？

他简直不是人！”

本来我因为鲁莽地用了元首的电话，心中很有歉意，可是陶启泉竟然用这样的语气来形容我，不禁令我大怒。

我冷笑一声：“你少出言无状！等你有事情找我而找不到的时候，你才知道滋味！”

陶启泉像是吃了一记闷棍，有几秒钟出不了声，然后才连连道：“实在太意外了！太意外了！我是说，你神通广大，无处不在，你现在是在元首的别馆书房？是元首你使用这直通电话的？”

他向我发出一连串的问题，显然是想掩饰刚才的无礼。我仍然语音很冷：“我没有见到元首，我和蓝丝在一起——为了温宝裕不见的事情而来的。”

陶启泉的声音听来很是紧张：“那你怎么会在元首别馆的书房里？卫斯理，你如果是私自进去的话，赶快离开，别闯大祸！”

陶启泉说得十分严重，听来倒不像是虚张声势。我想起蓝丝的叙述中，曾提到那四人一起到温宝裕进了书房心就紧张莫名，看来这书房是一个禁地，没有元首准许，谁也不能进来，陶启泉和元首关系密切，所以知道这一点。

我回答道：“有四位文武大员在我身边，温宝裕作为你的全权代表，蓝丝是降头大师，难道还不能进入书房？”

我虽然听不到声音，可是可以想像陶启泉正在连连顿足，他的声音更是焦急无比，大声道：“胡闹！胡闹！太胡闹了！不是元首亲自带领，决不能进入这间羽房，什么文武大员，怎么会不懂这个规矩？这件事元首有异乎寻常的紧张，你要是不赶快离开，出了什么事，连我也不一定保得住你！”

陶启泉叫嚷得十分大声，以致电话虽然没有护音装置，通过话筒，其他人也可以听到他的话。

我向那四人看去，只见他们个个脸如土色，总司令和参谋长这两个军人，看来还撑得住，总司令更现出了很阴鸷的神情。至于那两个部长，则已经把持不住身子在发抖。

由此可知，元首的这项禁令一定严格之至。谁触犯了都是大罪。从总司令的神情看，他心中显然不是很服气，这其间可能牵涉到权力斗争。我隐隐感到事情十分复杂，我实在不应该卷入旋涡，可是我又不能不理会温宝裕失踪的事，一时之间，我大有骑上虎背的感觉。

我先对陶启泉道：“你别紧张——”

我一句话还没完，陶启泉洽又已经叫了起来：“你别把每一件事情都当作可以闹著玩！人家有人家的禁忌，你为什么非去触犯人家的禁忌不可？你所在国家，元首代表一切，你的行为已经被视为对元首的严重侵犯，那是无可赦免的死罪！”

我相信陶启泉这时候的著急并不是毫无理由的，可是我仍然不很明白，我再望向那四人，希望他们给我解释。

这时候那人的脸色更加难看。当我的视线投向他们的时候，有三人竟然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只有总司令还站著不动，可是看他的样子，也不像够勇气走向前来。

我也感到事情有些不对头，陶启泉这时还在电话中叫道：“你听到没有，赶快离开，要是叫警卫发现了，格杀勿论！”

我的性格之中，有一个特点（当然也可以称为缺点，或者优点），那就是不服气——越是对方把事情说得严重，我就会越是不服气。

这时候的情形就是那样，我也提高了声音：“我又不是自己进来的，总司令和参谋长也都在，走廊里——”

我话还没有说完，陶启泉又叫了起来：“卫斯理！你这个人，简直是一头牛！

而且还是白痴牛！”

我怒道：“你才是白痴！我自己难道不知道自己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之中，要你在万里之外发号施令！”

我听到陶启泉的喘气声，过了一会，他突然又叫了起来：“等一等！你没有见到元首，蓝丝和小宝也没有见到元首？”

我道：“我早已说过，我们都没有见到元首。”

陶启泉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接著又是一阵古怪的声响，听来像是从他的喉咙中发出来的。

接著他的声音嘶哑，叫道：“叫总司令来听电话！”

他那句话说得不客气之极，我想总司令一定会勃然大怒，可是总司令虽然神情愠然，却还是走向前来。我把电话交给了他，他接过电话，自然而然立正，鞋跟并碰，发出了一下清脆的声响。

这下令我大是吃惊，我早已知道陶启泉在这个国家有很大的影响力，可是也不知道他的势力大到了这种程度——看起来总司令简直把他当成国家元著一样！

而且就算是国家元著，也不能对一位总司令这样呼来喝去，陶启泉这样的态度，简直就是这个国家的太上皇！”

电话在总司令手中，可是我们一样可以听到陶启泉的吼叫声。总司令才报了自己的名字，陶启泉已经喝道：“废话少说！元首怎么样了？”

总司令拿著电话的手在微微发抖，从他的喉咙中发出了几下含混不清的声音，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陶启泉的质问越来越严厉：“你们把元首怎么样了！”

总司令还是没有回答，陶启泉又进步指责：“你，你把元首怎么样了？”

总司令这才哭一样的叫了起来：“我们没有把他怎么样，他……他……”

陶启泉已经非常不耐烦，厉声喝：“别吞吞吐吐，快说！”

总司令声音嘶哑：“这里还有别人，我……我不能说！”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大叫：“他总只能对你一个人说，你就减少一次幽会，到这里来一趟吧！”

陶启泉不理会我的叫嚷，在向总司令下命令“说！卫斯理、蓝丝都不是外人！”

这总司令真有点像白痴，他竟然道：“除了他们，还有……还有卫夫

人。”

陶启泉道：“那更不是外人！”

总司令喘了三口气，又吞了三口口水，这才艰难无比地吐出了一句话来：“元首不见了！”

他这句话一出口，一时之间静到了极点，人人都屏住了气息，连在电话那边的陶启泉也没有了声音。

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才又听到了陶启泉的声音：“不见了？是什么意思？”

总司令哭丧著脸：“不见了就是……不见了……”

陶启泉尖声问：“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总司令道：“到今天已经十二天了！”

在声音之中，可以听出陶启泉又是惊惶，又是愤怒：“你为什么不早通知我！”

总司令叫屈：“第二天我就要求你来加城，可是你只是派了一个代表来！”

陶启泉不肯认错：“你可没有说元首不见了！”

总司令分辩：“元首突然不见，这样的大事，消息如果泄露，那会引起极度的混乱，所以不能乱说。”

陶启泉不耐烦：“好了，好了，我立刻就来，你们就在别馆等我！还有请卫斯理夫妇也等我来。”

他对总司令的说话语气完全是命令式，在提到我的时候，总算加了一个“请”

字。

他话一说完，就挂了电话。

第五部：自杀

总司令又呆了一会，才放下电话，转过身来，神情苦涩，向我、白素和蓝丝道："现在各位知道我们为什么不见到陶先生不肯说出发生了什么事的原因了吧！"

蓝丝神情漠然——在她心目中，元首不见这件事的严重性远远比不上温宝裕的失踪。

而我和白素心中却十分吃惊。我们知道这个国家的局势并不稳定，各种各样的危机，有的隐伏著，有的已经浮上来，内忧外患，许多问题，国家能够在表面上看来还算平稳，都是靠元首的强人统治在支撑。

元首在这个国家非但有极高的威望，而且紧紧掌握军权，总司令只是名义上的总司令，并没有实际指挥武装部队的能力，只怕早已发动政变了。

这样依靠一个强势元首在支撑的局面，如果这个元首突然有什么三长两短，那必然是天下大乱。别的不说，单是争夺元著这个位置，就不知道要死多少人！

我思潮起伏——这个国家的元首，不管发生什么事，其实都和我没有关系。可是如今元首的"不见了"，显然和温宝裕的"不见了"有关连。至少是由于元首的不见，才导致温宝裕的失踪。

所以我在许多疑问中首先问："元首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不见了的？"

四人互望著，并不出声。他们四人神情各异："总司令脸色难看之极，参谋则分明在看总司令的脸色行事；两位部长表现惊惶，看来一点主意也没有。"

我连问了两遍，都没有人回答，等我问第三遍时，总司令才冷冷地道："等陶先生来了，如果他允许你旁听，自然会知道。"

我没好气，也冷冷地道："他就算来了，恐怕也难以解决国家危机。国家安危，竟然寄托在一个商人身上，真是天下奇闻！"

我这样说，确然是有感而发，因为我不明白陶启泉如此重要，那样的一个大国，竟然要依靠他，完全看他的眼色行事！

经济部长望著我，苦笑道："贵国有一句话，叫作'财可通神'，难道阁下没有听说过！"

我听了，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虽然我明白这个道理，可是我还是难以想像金钱的力量竟然达以这种地步。看来这是现代的产物，古代只听说"富可敌国"，而现代则进步到了"富可治国"了。商人的双手，伸进政治圈子——手抓权，一手抓钱，翻云复国，得心应手之至。

总司令的态度很强硬，看来非借助蓝丝的力量来克制他不可。所以我向蓝丝使了一个眼色。

蓝丝会意，她来回走动，然后在总司令面前停了下来，直视著他，

道：“你还是现在把事情经过说一遍的好，元首失踪，肯定和温宝裕失踪有关，早一刻知道经过情形，多一份找到人的希望。要是因为你不肯合作，而错过了找到人的机会，你自己应该知道会有什么后果。”

蓝丝的话，说得极重。

总司令脸色铁青，面肉抽搐，还是不出声。

看他这种样子，我真想上去给他两个耳光，我甚至已经不由自主扬起手来，白素在我身边，握住了我的手。

白素向总司令笑道：“要是元首从此失踪，不再出现，总司令阁下应该最有资格取代元首的位置了吧！”

总事令哼了一声，并不否认，大有当仁不让之势。

白素又笑道：“可是不知道总司令阁下，如何向贵国武装部队那些对元首效忠的各级指挥官交代？又如何使各级指挥官相信元首不是为阁下所害？”

白素的话显然击中了总司令的要害，只见他脸上一阵青、一阵白，我在旁火上加油：“我要想一想如何向全国人民交代！”

白素瞪了我一眼：“说你不懂，你真是不懂！只要掌握了武装部队，全国人民还是乖乖听话，难就难在掌握不了武装部队。非但掌握不了，而且被人怀疑谋害元首，那就大大不妙。参谋长，我说对不对？”

白素要参谋长证实她的话有理，真是妙不可言。

参谋长也竟然同意了白素的话，连连点头。

总司令双手紧紧握著拳：“我比任何人更忠于元首！”

白素疾声道：“那你就把元首失踪的经过，快些说出来，才可以尽快把他找回来！”

总司令长长的吸了一口气，向参谋长和两位部长指了一指：“当时我和他们在一起，情形如何，他们都知道！”

白素道：“那就请随便哪一位说一说。”

总司令叹了一口气：“说起来很简单——那天元首召见我们四人，我们一起到书房门口，等候元首叫我们进去的命令，可是等了很久……超过了一小时，元首还没有叫我们进去，我就大著胆敲门——”

他说到这里，我就打断了他的话头：“书房门有著极好的隔音设备，你敲门，元首在里面也听不见！”

总司令点头：“是，我破了很久，没有反应，我们无法可施。元首在这书房里的时候，不准任何人打扰，根本没有法子和他取得联络，我们只好继续等下去。”

总司令说到这里，面有悻然之色。经济部长苦笑了一下：“我们等了十二个小时，元首还是没有发出召见我们的命令！”

这种情形，真叫我难以想像。这四人在这个国家、都是举足轻得的

大人物，可是在元首的书房之外，等候元首召见，一等竟然等了十二小时之久！

由此可知，权力这件如此吸引人，实在有道理。也难怪为了争夺这“第一把交椅”，在历史上曾经演出了那么多血肉横飞的惨剧！”

这时候，四人也觉得事情不对头。元首召见，有时虽然需要等候，可是也绝无道理要等如此之久。

而且元首一人在书房，也不可能逗留那么长的时间。

四人觉得要采取行动，他们首先把侍卫长找来。侍卫长负责整个别馆的保安工作，他的地位十分特殊，直属元首指挥，除了元首之外，不接受任何人的命令，而在他的指挥之下，是六十名侍卫，当然经过严格挑选。至于卫侍长本身，更是绝对忠于元首。

四人以为等了那么久，元首仍然没有召见，侍卫长也应该觉得奇怪，可是侍卫长对于他们打开书房的要求，却断然拒绝。

当时侍卫长这样说：“元首要你们等多久，你们就应该等下去，不应该打扰他，他可能正在思考国家的命运，岂容干扰！”

总司令当时恨不得把他掐死，气得说不出话来。参谋长比较委婉，他向侍卫长分析利害：“元首在书房可能意外，可能已经拖得太久了，如果因此而有什么不可挽救的结果，你如何面对全国的责难！”

一番话说得侍卫长开始犹豫，参谋长的聪明才智自然远在侍卫长之上——一个人如果不是笨得可以，也就决不会有无限效忠这种行为。

参谋长著准了这一点，趁侍卫长在犹豫不决的时候，又道：“元首毕竟已经年过七十，虽然身体壮健，可是也难保有意外。你如果坚持不肯开门，会害了元首，到时候，你死一万次也难以赎罪！”

侍卫长脸色发青，又考虑了一会，才道：“元首曾经命令过，不到万分紧急，绝不可以擅自开门。”

四人齐声大喝：“现在就是万分紧急的时刻！”

侍卫长一面抹汗，一面道：“好，我打开门，不过元首要是怪罪，你们却要一力承担！”

四人当然一口答应，侍卫长这才吸了一口气，道：“你们且回避一下，我开门的时候，不能有任何人在旁——这是元首的死命令，绝对不能违背！”

四人在这书房门口等候元首的召见，已经有许多次，每次都是元首亲自从里面把门打开。这门如何从外面开启，他们并不知道。而且这门看来并无门锁，想来开启的方法一定十分秘密。

不过四人在那时候，也顾不得好奇心，所以点头答应。

侍卫长又大声下命令，要在走廊中的所有侍卫全部离开，所有侍卫和总司令等四人，都进了走廊开始的第一间房间之中。

我把这个过程，叙述得十分详细，最主要的是想说明，当书房的门

从外面被打开的时候，只有侍卫长一个人在场。在就是说，当时门一打开，看到书房中情形的，只有侍卫长一个人。

当时我听总司令第四人说到这里的时侯，就已经觉得事情有些蹊跷，可是也想不到后来事情的发展会如此出乎意料。

总司令等四人在房间中，心中很是愤怒，他们的身份地位远在侍卫长之上，可是却不得不听从侍卫长的话。

他们等了大约不到三分钟，算起来时间不算很长，可是在那种情形下，却像是过了不知道多久一样。

总司令首先不耐烦起来，他推开了两个侍卫，打开了房门。也就在这时，听得走廊尽头，书房那边传来了一个惨叫声。

人人都可以听得出那一下惨叫声是侍卫长所发出来的，惨叫凄厉之至，令人遍体生寒。

总司令人在房间中，听得格外真切，他也不由自主大叫一声，立刻向前冲去。

参谋长毕竟是军人，反应也较快，立刻跟在总司令的后面。其余人等，又迟了一步，但是相差也只在两三秒钟之内。

总司令跑在最前面，人人都看到书房门已经打开，可是书房中的情形如何，还是看不清楚。

走廊相当长，当总司令奔到走廊中间的时候，突然一下枪响从书房传了出来。

那一下枪声，在当时那种情形下听来，当真是惊心动魄至于极点，以致在奔跑中的总司令一个趔趄，仆倒在地。

在总司令身后的参谋长，也顾不得去扶总司令，他在他的身上一跃而过，直奔书房。

所以第一个看到书房中的情形应是参谋长。

不过谁第一个看到，关系并不大。因为总司令和其他人，随即也冲进书房，相差不会超过两秒钟。

书房正中，侍卫长仰天躺在地上，头枕在一滩鲜血中，右臂横仰，手中握著手枪，枪口还在冒烟。

总司令他们在说到这里的时候，一起伸手指向书房中央部分，那里铺著一张蓝色的地毯，可以看到其中有一滩经过洗刷可是未能彻底干净的血渍，那当然就是当时侍卫长伏尸的所在了。

我一面听他们的叙述，一面在悚地转念，设想当时的情形。

当时的情形，可以说怪异其名，侍卫长手中有枪，那他是自尽的了！

总司令和参谋长当时虽然慌乱无比，可是也立刻看到侍卫长是头部中枪而死亡的。中枪的部位在太阳穴，子弹甚至从另一边穿了出来，当

然是立刻死亡。

而更令得所有人吃惊的是：“书房中除了中枪身亡的侍卫长之外，并没有别人。”

元首呢？书房里并没有元首。

元首是应该在书房中的——他在书房发出命令，要总司令等四人前来晋见，四人来到别馆，侍卫长清楚地告诉他们，元首在书房中。

当时谁也料不到会有这样惊天动地的意外发生，所以侍卫长说元首在书房，四人没有不相信的理由。

等到意外发生，侍卫长死亡，自然不能再说有关元著进入书房的情形。可是当时还有很多侍卫是同时看到元首进入书房的。

他们说法一致：元首在当天早上八点时到达别馆，由侍卫长和四名侍卫迎接进来，直接进入书房。

进入书房之后，不到三分钟，侍卫长就奉召到了书房门口，很多人都看到元首打开房门，向侍卫长发令，要侍卫长通知总司令等四人立刻前来晋见，然后又关上了门。

所以元首应该在书房里。

当然他也有可能离开书房，不过绝对不会从走廊离开，在走廊中有许多侍卫，除非元首会隐身法，不然一定会被人发现。

他要离开书房的唯一可能，就是经过花园，攀过围墙，通过布满高压电铁丝网的壕沟离去。

当然，元首为什么要这样大费周章地离开，同样不可思议之至。

当时总司令他们在书房团团转，乱了好一阵子，才想到元首可能经花园离去，他们也发现通向花园的玻璃门半开著，那就更增加了元首由此离去的可能性。

总司令和参谋长爬上了围墙，发现铁丝网仍然通电。

他们当然知道元首可以控制电流的开关，也就是说，元首有可能关上电流，跨越铁丝网，离开。

可是两人却怎么样也想不出元首为什么要用这样的方法离开。

而且侍卫长又为什么要自杀呢？

又为什么他在自杀之前要发出一下惨叫？

一般来说，人发出这样可怕的惨叫，多半是因为突然之间看到了极其可怕的景象之故。

然而书房中并没什么可怕的景像，只是元首不在书房，如果侍卫长发现元首不在书房，他最多感到惊讶，就算极度的惊讶，也不至于发出那样的惨叫。

所以有可能是在侍卫长打开门，进入书房的时候，书房中确实有非常可怕的景象，这种景像非但令得侍卫长惨叫，而且刹那之间，他的精

神为之崩溃——他完全无法随这种可怕景像带来的冲击，所以他别无选择，就举起枪自尽。

这样的分析，听来可以接受。可是问题在于，何以当不到一分钟，参谋长他们进入书房之后，这“非常可怕的景像”就不存在了呢？

根据总司令他们的叙述，我实在没有法子设想究竟在书房中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们继续说他们发现元首不在书房之后的情形。

元首的行踪一向很是诡秘，在很多情形下不让他人知道他身在何处——替本身制造神秘感，是统治权术之一，总司令他们倒也早就习惯。可是这次由于有侍卫长自杀事件在，他们就感到自己的安危也受到了威胁。

因为侍卫长是元首最亲信的人，如今不明不白死在这里，元首要是追究起来，他们也就难逃罪责！

而且他们不知道元首是什么时候开始不在书房的。如今已经过了十二小时，那就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那时候他们真是六神无主，除了等待元首出现之外，一筹莫展。可是又等了十二小时，元首还是踪影全无。

这时候他们想起元首和陶启泉的关系。他们知道这几十年来，元首的地位稳固，主要是依靠军队，而军队依靠巨额的金钱来维持，金钱则来自陶启泉。

所以陶启泉等于是元首幕后的维持者。元首也曾经说过。国家要是有了什么难关，除了和陶启泉商量解决之外，没有第二条路可以走。

所以他们就和陶启泉联络，要求陶启泉到加城来。

他们未曾和陶启泉透露元首失踪的消息——事实上他们把这件事隐瞒得十分好，除了他们四人之外，其他的重要官员也都不知道发生了这样的大事。所有别馆的人员都一律不准离开，总司令又调来一批部队，加强对别馆的守卫。

他们没有想到，元首和陶启泉之间有随时可以联络的直通电话。

也正因为如此，陶启泉认为如果真有什么事，元首一定会和他直接联络。

所以他并没有把总司令他们的要求放在心上，他或许是真忙，或许只是为了和水荭幽会，只是派了温宝裕做代表。

总司令等四人，已经焦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看到来的只是一个年轻人，不但说话嬉皮笑脸，而且还带了一个女朋友，当然不肯把元首失踪这样的机密大事向他透露。

而温宝裕却随即也不见了踪影。

猜想在这段日子中，陶启泉一定和水荭在一起，所以总司令他们根本无法和他联络，直到我无意中拿起了那电话，这才直通到了陶启泉那

里。由此可知陶启泉对于和元首的联络，十分重视，旁人找不到他，而元首则不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都可以立刻和他对话。

一切经过情形，就是如此。

等总司令他们说完，蓝丝很是恼怒，顿足道："那是你们鬼头鬼脑，不肯把为什么要见陶先生的原因说出来，不然陶先生早就亲自来了，小宝也不会失踪！"

蓝丝的责怪不能说得没有理由，可是现在小宝已经失踪，就算把总司令他们四人的头砍下来，对于令得温宝裕出现，也没有帮助。

白素握住了蓝丝的手，轻轻安慰她。我来回踱步，想把事情理出一个头绪来，可是思绪紊乱，连假设也无从！

看白素的情形，比我也好不到哪里去——这种情形很是特殊。我一度设想可能这个书房是异度空间的交汇点，元首和温宝裕通过了这个交汇点而进入了异度空间。

如果侍卫长进来的时候，恰好看到元首从一个空间到另一个空间，譬如说身子的一半进入另一空间，一半还留在我们现在这个空间中，他就等于看见了一个半边人。更有甚者，要是元首上半身不见了，情形当然更是恐怖，足以令得他发出惨叫，然后在极度惊惶中自杀。

在我以往的经历中，发生过这种异度空间交替的情形，所以这是可以接受的假设。

在我的经历中，也有密室失踪事件，其中一桩还是温宝裕有关，温宝裕也是莫名其妙失踪，结果事情的发展颇出人意料之外。可是现在温宝裕不见，我不认为事情会重复发生。

总司令等四人很是著急，因为元首已经十多天没有露面，他们快要没有法子再隐瞒下去了。

所有人都只好等陶启泉来到再说。而陶启泉来得出乎意料之外的快，大约四小时左右，就听到了直升机的声音。

总司令等四人首先带著侍卫出去迎接，蓝丝也走了出去，元首的书房中就剩下了我和白素。

我吸了一口气："一国元首，没有自行失踪的道理，一定是外来力量强迫的结果。"

我一面说，一面走到书桌后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那是元首的座椅，元首的手下或者会不敢坐，可是我却坐得很是自然。

我才一坐下，陡然想起一件事来，脑中"轰"地一声响，在这时候，白素向我问了一句，可是我却没有听清楚。

我陡然想起了的："蓝丝说当她进入书房的时候，还可以凭感觉知道温室裕的行动。她指出温宝裕曾经在书桌对面的椅子上坐过。"

当时我就觉得事情有些不对头，只是抓不到中心。

现在我才突然想起："温宝裕为什么要坐在对面的椅子上，而不像我

现在那样，坐在元首的椅子上？因为温宝裕从来不是那种讲礼貌的人，把坐在客人的位置上，作为他第一选择，那不是他的一贯作风。”

而我又相信蓝丝的感觉不会错——温宝裕当时确然是坐在客人的位置上。

他为什么会这样做？

我正在想著，白素已经来到了书桌前。她又手按在桌上，定睛看著我：“你想到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指著那两张椅子：“我在想，温宝裕当时到了书房，要坐下来，为什么不坐元首的座椅，而坐在为客人而设的椅子上？”

白素怔了一怔，她显然没有想到这一个问题。她道：“或许只是随便坐坐，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我大摇其头：“非也，非也！温宝裕的脾性我知道——和我差不多，要坐，一定自然百然会坐在我现在坐的这张椅子上。”

我说得十分肯定，看白素的样子，并非完全同意我的说法，可是一时之间，她也想不出怎样反驳。

她挥了挥手：“这只是你的想法。”

我承认：“可以说是我的一种直觉——我感到其中必定有某种特殊的缘故在。”

白素很认同我的直觉，她道：“我们不妨从各个角度来假设。”

我不没有作出第一个假设，书房门口已经人声嘈杂，陶启泉一马当先，后面跟曾许多人涌了进来。

陶启泉一进来，当然一眼就看到我在元首的座椅上，那令得他怔了一怔。可是他随即感到这种事发生在我上，再自然不过，所以他继续向前走来，和白素点了点头，就在我对面坐了下来——坐的就是为客人而设的椅子。

他才一座下，我脑中灵光一闪，霍然起立，大叫道：“我想到了！”

这一下叫嚷，白素自然是明白了为了什么，可是其余人等，当然尽皆莫名其妙。

坐在我对面的陶启泉给我吓了一跳：“你又在发什么神经？”

我并不生气他对我的无礼——我们之间太熟悉，所谓“熟不拘礼”，谁对谁无礼都不要紧。

不过我当然也不会回答他这个问题。

我这时已经看到娇小玲珑的水荭，到了陶启泉的身边，双臂环住了陶启泉，陶启泉也立刻握住了她的手，两从打得火热的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蓝丝走到白素身边停下，总司令等四人在离书桌四五步处站定，其余侍卫在门口没有进书房来。

我向陶启泉道：“你的代理人忽然失踪，你要是不立刻处理，只怕对你的利益有损！”

我直接地把这个国家的元首，称为陶启泉的“代理人”，当然不敬之至。可是我相信这是事实——金钱和权力结合，不管权力有多少翻江倒海的能力，可是怎么样也翻不出金钱的手心。这种情形，到处都是，也不独是在这个国家。

陶启泉既然掌握了这个国家的经济命脉，当然他就是实际上最高的权力中心。

所以在听了我的话之后，总司令等四人脸色也是尴尬多于恼怒，陶启泉更是认为理所当然之至，哈哈大笑了起来：“没有什么大不了，他喜欢玩花样，就让他去玩，正如你所说，代理人嘛，换谁来当都可以。”

他说著，转过椅子来，目光扫向总司令等四人，四人都不由自主挺直了身子，完全是一副听候陶启泉选择的模样。

在陶启泉转过椅子时，水荭跟著转，还是在他的身后。

第六部：一只死蚊子

这种情形，著起来水荭就完全像是陶启泉身上附属的一部分，而陶启泉显然很享受这一点。

陶启泉盯著四人，四人神情都很紧张，他们都知道，陶启泉如果有了决定，他们四人之中，总有一个可以成为国家元首了。

陶启泉望了他们一会，才悠然道：“不过总得先把他找回来再说。”

总司令有些急不可待：“陶先生，他失踪已经超过十天，要是再不露面，只怕有很多不便。”

陶启泉却不理会总司令，而向我望来。我明白他的意思，是在问我找回元首需要多久。

陶启泉自从出现之后，表现很是轻松　显然他科学家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

所以我加重语气：“事情很不简单，温宝裕也失踪了，我相信两个人的失踪有关系——”

陶启泉多半是想在水荭面前表现他自己——这时候他的心理状态就像一个想在异性面前突出自己的动物一样。

他不等我说完，就打断了我的话头：“有两个人失踪，找起来要比一个人失踪容易，只要找到温宝裕，就可以找到我们的元首了，是不是？”

我没气：“理论上来说，应该如此。”

陶启泉哈哈一笑，望向蓝丝：“你的小宝在哪里，还不快将他揪出来！”

听得陶启泉这样说，我不禁叹了一口气——陶启泉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知道蓝丝可以掌握温宝裕的行踪，以为蓝丝很容易可以把温主裕找出来，去不知道这一次，温宝裕如同断了线的风筝一样，早就脱离了她的感觉。

蓝丝也苦笑：“我不知道。”

陶启泉还是笑容满面：“别开玩笑了，你有什么是不知道的，尤其是小宝，你们之间有神秘的联系，别以为我不懂——爱情是神秘加上降头术的神秘，使你们两个人如同一个人一样。”

蓝丝本来就心乱如麻，再给陶启泉的话触动了心境，时之间忍不住又泪如泉涌，哽咽道：“本来是这样，可是……这次……这次却……不对，大祸临头了，我完全没有了对小宝的感觉，小宝他，他一定……不在了！”

蓝丝断断续续地说著，我相信陶启泉并不能了解刀所说的全部内容，可是大祸临头这句话他总是听得懂的，而且蓝丝那种悲切的样子，白痴也看得出来她不是在开玩笑。

陶启泉这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他张大了口，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在身巨的水荭也大是吃惊，失声道：“怎么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蓝丝已经哭出声来：“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陶启泉也没有了主意，向我望来。我不禁苦笑：我要是有主意的话，也有用他来问我——整件事简直乱成了一团，毫无头绪。

陶启泉又自然而然向白素望去。白素吸了一口气，问总司令他们“元首失踪这件事，尽力隐瞒，还能隐瞒多久？”

参谋长答道：“各方面都已经议论纷纷，因为——”

他话还没有说完，陶启泉已经大喝一声：“回答问题，别说废说！”

参谋长苦笑著，向总司令和两位部长交换了一下服色，总司令神情苦涩：“硬要隐瞒，再瞒个两三天……大概还可以。”

白素语气十分肯定，简直是在下令：“能瞒多久就多久，尽你们的力量去做，而我们则尽力去找失踪的元首。”

总司令等四人，先没有答应，只是向陶启泉看去。陶启泉立刻道：“卫夫人的话等于我的话！”

总司令等四人，这才大声答应：“是！”

陶启泉挥手：“还不快去部署！”

四人武的敬礼，文的鞠躬，带著侍卫们走了出去，白素跟过去把书房门关上。

我不知道白素有什么主意，看来她像胸有成竹。她先把事情用最简单的方法，向陶启泉和水荭说了一遍，然后向我道：“刚才你突然说想到了——你想到什么？”

我且不回答她这个问题，反问道：“刚才彷彿你曾向我说了一句话，我没有注意，那是什么话？”

白素道：“你曾说作为一国元首，不会自行失踪，他的不见，一定是外来力量所为。我问的是：你所谓‘外来力量’是指什么力量而言？”

我是这样说过，因为作一国元首，不应该有自行失踪的可能。凡是自行失踪的人，都对现今的生活不满意，这才想藉失踪来改变环境。而元首已经是一国之尊，还有什么可改善的？”

所以他的失踪，必然是由外来力量所形成。

我回答白素的问题：“外来力量的可能性很多——心怀叵测阴谋夺位的野心家、外国敌对势力，以及一切可能对元首不利的力量，都有可能造成元首失踪。”

白素再问：“外来力量是不是也可以包括来自外星人的力量？”

我道：“当然可以——我正想举出这一点。蓝丝会对温宝裕完全失去感觉，隔断温宝裕和蓝丝之间接联系只怕不是地球人的能力所能做得到！”

我和白素的讨论，陶启泉感到不接受，他叫了起来：“外星人把这个饭桶抓去有什么用处？”

我早就留意到陶启泉对这个国家的元首，没有什么敬意，可是听到他直截了当地称呼元首为饭桶，感觉还是很异样。

陶启泉看我脸色有异，笑道：“他虽然是一国元首，可是只不过是我的王国中，一个部门的主管而已，随时可以撤换。事实上这个人毫无才能，要不是我从小就认识他，也不会照应他让他当国家元首。”

他这样说了之后，意犹未尽，又道：“真的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对选他当元首的。”

他不但说著，而且有动作，伸手在自己后脑上拍了一下：“当时决定让他当元首的时候，赵是如俗语所说：‘鬼拍后颈’！”

他向我望来，继续发挥：“或许正如你常说的那样——有外来力量影响了我脑部的活动，使我做出这样的决定，而且每次当我想更改这个决定时，都会不了了之，以致他一直当元首到现在。”

他用力一挥手：“若是他从此不出现，倒省了人的麻烦！”

我把陶启泉说这些话的过程叙述得十分详细，是因为当时所有听到他这样说的人，都以为他是说说而已，那只表示他对元首并不重视，所以元首的失踪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当然后来事情的发展并非如此，所以我才特别提出说明。

当时我对陶启泉的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我只是道：“元首可以找人替代，可是温宝裕却无可替代，我们还是要努力找人——我认为关键还是在元首身上。”

我又补充：“一定是先有些怪事发生在元首身上，然后才涉及温宝裕的。”

各人都用疑惑的眼光望著我，陶启泉道：“何所据而云然？”

我先把温宝裕进书房坐下的时候，个人成分在客人的椅上而不坐在元首的座椅上的行动，不合乎温宝裕的作风，分析了一遍。

然后我才道：“刚才陶先生在我对面坐下，我才突然想到了原因何在！”

我这样一说，陶启泉首先“啊”地一声：“因为元首的位置上有人！就像我刚才一样——你坐在元首的位置上，我当然只能够坐在客人的椅子上了。”

我伸手在书桌上重重拍了一下：“正是如此！”

蓝丝十分疑惑：“你认为当时坐在元首位置上的，正是元首要人？可是那时候他应该已经失踪了！”

我强调：“我正是认为当温宝裕进书房的时候，元首正坐在书桌之后，所以温室格才会在对面坐了下来。”接著我才说出我的设想：“我想一定是有些怪事发生在元首身上，使他能够忽然不见，忽然出现。我不

知道这是什么性质的怪事，但可以想像温宝裕当时忽然见到元首，一定怪不可言——他不认识总司令等四人，可是元首他一定是认得的。他和元首之间发生了什么，我也一无所知，可是结果必然是元首带著温宝裕一起离开了书房。我的假设，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侍卫长的自杀。”

各人都等我继续说下去。我道：“既然假设在元首身上发生了一些怪事，那就一定会有些怪现象产生，怪现象可能怪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

我说到这里，各人也就明白了。陶启泉道：“你是说侍卫长进来的时候，刚好看到了……怪现象？”

我点头，陶启泉又道：“可是当时的情形是，总司令他们紧接著也进了书房。”

我道：“即使只相差百分之一秒，情况也会不同——不然就不叫怪现象了。”

陶启泉对我的分析，显得不是很同意，可是他又想不出什么话来反驳，他只是不断摇头。

我道：“你不要只管摇头，你和元首熟，知道他的情形比我们多，你所以应该比我们更可以设想他会遇上什么怪事。”

陶启泉笑：“就是因为我和他太熟，所以我对你的假设才无法接受。因为我知道他是一个极笨的笨人——小时候，或者是年轻的时候，一群人经常在一起，其中一定有一个是最笨的，他就是那个最笨的人，所以我难以想像会有什么怪事发生在他的身上。

对于陶启泉这样的苛评，我无法同意：“你说得太过份了，他毕竟当了那么多年国家元首。”

陶启泉哈哈大笑：“国家元首级的人物，如果不是经由公认的民主程序产生的话，颇有些白痴级的人物在，像……”

他还当真立刻举出例子来——我当然不必在这里把他举的例子也写出来了，那是很伤感情的事。反正准类同白痴，举世有目共睹。有趣的是，这类白痴，不但言行举止像白痴，连面貌也和白痴接近，虽无过犯面目可憎。虽然我一向反对人身攻击，可是既然是事实，也就不妨一提。

当时陶启泉在举出这个例子的时候，水荭在他身后抿著嘴笑，用手指轻轻敲著陶启泉的头，笑道：“你怎么把我国的国家机密随便乱说。”

陶启泉也因为自己说了很幽默的话，而感到十分得意，又是一阵大笑。

我看到蓝丝对他们的调笑感到很不耐烦，我也不同样的感觉。元首的死活和我们无关，可是他的死活却和温室裕的处境联系在一起，那就和我们大有关系，陶启泉的态度如此轻佻，惹人反感。

我沉声道：“先别笑，元首找不回来不要紧，温宝裕是在这里失踪的，我相信蓝丝和她所有的同行，不难把这个国家闹个天翻地覆，到时

不知道你是不是还笑得出来！”

陶启泉一听，当然也立刻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他忙走过去，拉住了蓝丝的手，很诚恳地道：“你和玛仙都是我疼爱的乾女儿，你的事就是我的事，我实在是无法想像这笨人会遇到什么怪事，所以才忍不住感到好笑。你别怪我，小宝我也当他是自己的侄一样，我们大家都会尽一切力量把他找回来。

蓝丝眼中泪花乱转，点了点头，没有说什么。

我再次提出：“你再好好想一想，元首会遇到什么怪事。”

在我们说话的时候，白素在展开搜索寻找。她打开了书桌的反有抽屉，我们也都看到抽屉里的东西，真是无法不承认陶启泉对元首所说的评语。

那张巨大的书桌有许多抽屉，而每个之中都是玩具，大部分是电子游戏，而且是供儿童玩的那种。有一个抽屉中，竟然全是各种各样的哨子。

陶启泉指著那些哨子：“那是我们元首最喜爱的玩具，他从小就喜欢……应该说热恋的哨子，所以他从小的望就是当体育教练，不过教练不是不学无术的人所能当的，所以他不得已而求其次，当了警察——也可以有很多机会吹哨子。”

陶启泉在说这些话的时候，还是充满了不屑之情。

我始终感到，陶启泉对元首的贬词太过分——元首就算是陶启泉手下的一个伙计，许多年来，维持一个绝对民主可言的政权，也算是中规中矩，至少他的政权做到了使贪污成为一种制度，叫人有规章可以遵循。

而陶启泉把他说得如此不堪，却又一直不撤换地，可知他也有一定的道理在。

由于多少程度有些直陶启泉的话，所以我讽刺他：“人所皆知，令尊当时只不过在元首当初当警察的那个小辖区开了一家杂货店而已。之所以逐渐发迹，全靠当地警察力量的帮助，其中恐怕当时只是一个小警察的元首，也出了很多力吧！”

我所说的这些，虽然不见于正式的历史，可是却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情。

而且事实是，当时是小警察的元首，升迁极快，不到两年，已经升到了当地警察局长的位置，对陶启泉从无到有、才开始的商业活动，有著巨大的帮助。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这个警察局长，陶启泉的商业活动，根本不能打下基础。

后来元首的职位越升越高，陶启泉的商业活动也就水涨船高，至于后来一发不可收拾。虽然是由于陶启泉本身的商业天才，可是元首的助力，也一直在起作用。

不然商业竞争何等剧烈，在官场上如果没有照应，陶启泉岂能如此

一帆风顺！

当然在他们相互勾结的过程之中，有多少见不得人的事情，也就大家“哑巴吃馄饨”——肚里有数，不必细说。

如果说元首能当上元首，是由陶启泉的商业王国无限上扩张的结果。那么在开始的时候，从一个小警察，不断升官，不到十年，就登上了全国警察首长的席位，那却和陶启泉的决定并无关系。如果这个人真是如此白痴，怎么可能有这样的际遇？

我没有把以后的事情说出来，只说了一个开始，陶启泉是聪明人，自然明白我的意思。

一时之间，陶启泉脸色难看，张大了口，却也无法回答我所说的话。过了一会，他才苦笑道：“世界上有的事情，真是很难说，像他这种情形，只好说老天没有眼！”

水荭看到陶启泉发窘，就帮他：“这就叫做‘傻人有傻福’，很多聪明人都没有这样的福分。”

陶启泉大摇其头，显然不同意水荭的说法，可是又想不出什么话来反驳。

蓝丝在这时候，对于我们反覆讨论元首，显然表示不耐烦，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白素立刻安慰她：“从元首那里著手，是找人的正确方向。”

我鼓励陶启朱：“就算你认定了的元首是一个蠢人，你也不妨把他的蠢行为尽量说一说。”

陶启泉苦笑：“那十天十夜也说不完！”

我也不禁苦笑：“拣主要的说——譬如花园围墙外面壕沟中通电的铁丝网，控制电流的开关，听说由他亲自掌握，这又是为了什么？”

陶启泉悻然：“谁知他发什么神经！你硬是研究白痴的行为，我看不会有结果。”

我断然反对：“如果他真的是白痴，决无可能在十年之中，由一个小警察而变成全国警察首长。我看你对他的了解太少，或者是你还没有到达可以了解他的程度！”

我这样说，等于是说他连白痴都不如了。

陶启泉听了之后，不怒反笑：“我对他再了解不过，他一直相信自己可以得到老天爷的帮助，飞煌腾达，当上最高位置……”

陶启泉说到这里，迟疑了一会，难以再说下去。

他的话要是说下去，应该是：“就是他一直有这样的信念，所以他真的坐上元首的位置。一可是这样的话，根本不通之至，陶启果当然是明白了这一点，所以才无法说下去的。

试想，有这种信念的人，何止千万，为什么别人不能如愿，而他可

以成功？

陶启泉也知道自己难以自圆其说，所以他解嘲似地笑了一下：“或许老天爷真的保佑他，他有自称是老天爷送给他的一样宝贝，可以帮助他达成愿望。”

他说到这里，又想笑，可是却忍不住了。而蓝丝在这时候很认真地问：“他那宝贝是什么？”

陶启泉本来已经忍住了笑，给蓝丝这样一问，再也忍不住，立刻轰笑了起来。

我却并不感到好笑，因为我看出蓝丝的态度十分认真，显然是她在陶启泉的话里听出了一些什么来。

蓝丝是超过降头师，对于各种古里古怪的事情特别敏感，陶启泉把元首的事当笑话说，说不定蓝丝真有所悟。

所以我也正色道：“你且别笑，回答蓝丝的问题。”

陶启泉一面笑弯了腰，一面伸手指著我：“卫斯理，你别再惹我笑，你不是竟然会相信这笨人的梦话吧！”

我冷冷地道：“我只相信事实——事实是此人一帆风顺，当了国家元首，而且多少年来，无风无险，就那一定有人所不知的道理在——”

我话还没有说完，陶启泉就想打断话头，我不等他开口，就先抢著道：“你说随时可以撤换他，又对他如此不满，为什么他还是一直当他的国家元首？”

陶启泉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过了几秒钟，他才道：“真是莫名其妙，连我自己也说不上为什么会这样。”

蓝丝一脸严肃：“因为他有老天书给他的宝贝！”

这一次，陶启泉笑不出来，只是瞪大了眼睛。

而白素此时也加入了蓝丝认真的行列，她道：“他和你交情好，一定给你看过宝贝，那是什么？”

陶启泉伸手抹了一下鼻子，又笑了一下，才道：“那是一只花脚蚊子——是死蚊子，他把一只蚊子看得和命一样！”

我和白素望了一眼，心中却莫名其妙。可是我们都不约而同留意蓝丝的反应。

只见蓝丝神情更是专注，疾声问道：“你说得详细一些。”

这时候，陶启泉也看出蓝丝如此注意这件事，一定有些道理，所以他不再发笑，停了一停，才道：“一只蚊子，就是一只蚊子，没有可能说得详细一些……那是一只被拍死的蚊子……”

他说到这里，伸手在自己脖子上指一指，然后伸手拍了一下：“就在这种情形下，蚊子被打死。我们生活在热带地坟，卫生环境又很差，每

个人一生之中，少说也会打死千儿八百只蚊子。我看上亿人之中，只有他一个人异乎寻常，所以才会把那只死蚊子当成宝贝。”

蓝丝在这时候喃喃自语，说了一句：“所以也只有他一个人可以当国家元首。”

陶启泉可能根本没有听清楚蓝丝在说什么，倒是水荭听清楚了，她比我先发问：“那蚊子和国家元首有什么关系？”

蓝丝眉心打结，并不立即回答。

这时候我也看出一些苗头，不过我想到的还是和降头术有关。在降头术之中，有大量利用昆虫来达到目的的方法。蓝丝听到陶启泉提到蚊子，就十分关注，追问详细情形，我就以为那一定和降头术有关——可能那只蚊子，经过降头术处理，可以使人升官发财，逢凶化吉，反以元首才能一帆风顺，当上元首。”

大家都等著蓝丝的回答，蓝丝却又问道：“他是不是一直将那蚊子带在身边？”

“将一只蚊子带在身边”这样的情形，有些匪夷所思。陶启泉当然也看出一些名堂，所以他对蓝丝这个听来十分怪诞的问题，非但不再笑，而且回答得很认真。

他道：“是，他一直把那只死蚊子，如何可以带上身上片刻不离？”

我忍不住反驳：“一只蚊子，如何可以带上身上片刻不离？”

这确然这些难以想像——一只被拍扁了的蚊子，就处划经过标本制作处理，也必然脆弱得很，一碰就会损坏，如何可以带在身边，还要片刻不离？睡觉的时候怎么办？洗澡的时候又怎么办？

陶启泉却把这个难以想像的问题，回答得很自然“他把那只蚊子放在一个小玻璃瓶中——有一个热带地方民众常用的药水，叫做‘十滴水’的，用很小的玻璃瓶盛装，他用的就是这种瓶子。为了防水，他每隔一些日子，就用蜡封上一遍。他早先是用一根绳子把小瓶挂颈上，后来有了钱，就打了一条金链子。他说只有我一个人才知道他有这个宝贝——”

陶启泉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我们都听得入神，因为这情形确然十分古怪。

陶启泉继续道：“他也总共只给我看过一次——那次我看这之后，又听得他说这是老天爷给他的宝贝，就忍不住笑了好久，而且又陆续笑了他好几十年，他也没有向我再做什么解释……对了，只有一次，我和他都喝了不少酒，我又把这件事拿出来取笑他，他倒是对我说了一些话。”

陶启泉说到这里，皱著眉头，显然为是在追忆往事。

蓝丝的神情显得十分紧张——我相信这时候在书房的人，只有她心中可能有了此头绪，而其他人则完全莫名其妙。蓝丝沉声道：“把他当时的话，一字不漏地说一说。”陶启泉又想了一会，才道：“那时候我的商业王国才初具规模，而他也因国内政局变化，再加上我鼓励各大财团的

支持，因缘际会，当上了国家元首不多久。我们两人都对自己的现状感到很满意，那天晚上只有我和他，一起喝酒，话题从多年前说起——”

两个老朋友，在事业上都已经到达了顶峰状态，得意非凡，再说起多年之前的事，自然心神俱畅，有说不完的话题。

说著说著，陶启泉指著元首的胸口，笑著问：“你那只宝贝蚊子还在不在？”

元首立刻伸手按住了胸口，像是吃了一惊：“当然在，要是不在那还得了！”

陶启泉越想越觉得好笑：“这世界上，挂一只蚊子在身上的人，怕只有你一个了。”

元首一点也不感到陶启泉是在取笑他，他道：“那是老天爷给我的宝贝，不可以离身，要不是有了它，我怎么能够成为一国的元首！”

陶启泉记得多年之前，元首第一次向他提及老天爷的宝贝之际，就曾说过，他有了这个宝贝，就可以成为一国之首，而且还曾说过，他对此有无比的信念。

第七部：那地方

当时元首还只是一个小地方的警察，一个芝麻绿豆的小官，离国家元首还有十万八千里，说他有坚强的当元首的信念，谁听到了都会以为那是一个白痴在说梦话。

陶启泉也早已没有把那时候元首所说的话放在心上。可是现在元首真的已经当上了元首，陶启泉心中也不免有几分讶异，他笑道："你的情形是'吃屎吃著了豆'，也不知道你是交了什么狗屎好运！"

元首并不生气，反倒和陶启泉一起笑："我有多少料，旁人不知道你还有不知道的吗？说是好运气，当然也可以，好运气的开始，是叫我遇上了——"

元首讲到这里，突然住了口。

陶启来没有很在意他究竟说了些什么——从那时候开始，陶启泉就已经认定了元首这个位置是由他的力量来安排的，所以元首不论说什么，他都会认为元首是在胡言乱语。

所以陶启泉没有追问下去。

元首也立刻大口喝酒，并没有把话继续下去。

又喝了一会酒，陶启泉要求元首把那只蚊子拿出来看看，元首却没有答应。当时元首是用什么藉口推辞的，陶启泉已经不记得了——或许是当时陶启泉就没有听清楚，因为两人的酒都喝得差不多了。

陶启泉把这一段经过说得十分详细。

蓝丝用心听著，等陶启泉说完，她才问："元首始终没有告诉你，他那只蚊子是哪里来的？"

蓝丝却不理会陶启泉的不耐烦，又问："元首才得到那蚊子的时候，还只是一个小地方的警察局长？"

陶启泉道："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得到那只蚊子的，他给我看到的时候，还没有当上警察局长——过了不多久才当上的。"

蓝丝很用心地想了一会，再问："在这以前，不会很久，元首他是不是有机会遇上一个大人物——应该是一个很了不起的大人物！"

蓝丝的这个问题，可以说突兀之极。

可是陶启泉一听，立刻现出讶异莫名的神情，张大了口，望见了蓝丝，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他的这种神情，叫人一看就知道蓝丝的问题虽然古怪，可是却问中了！

各人都心急地望向陶启泉，等著他的回答。

陶启泉又深深吸了一口气，才道："是。在不久之前，有一位大人物——开国元勋大元帅，退休之后，环游全国，经过我们这里。他自己驾

车，也没有惊动地方官员，蠢人——就是元首说不但见过他，而且还救了他一命。”

事情好像越来越复杂，陶启泉挥了挥手：“完全是偶然，而且当时也没有别的人在场，一切都是元首自己说的，也不知道是不是可靠。”

蓝丝著急：“你就把当时的情形说一说。”

陶启泉对于元首的话，显然经过了几十年，还是不很相信，所以他还是强调了一句：“那全是他说的。他说那天下午，他经过公路，看到一辆车子停在路边，他过去看了一下，看到了一个老人，神情痛苦，手在发抖，要伸向放在车头的一个瓶子，可是还差几寸，却没有力再伸向前。他看到了这种情形，一时福至心灵，看出了那老人心脏病发作，立刻要服药，可是却已经没有力量把药取到手。他就打开车门，把瓶子取在手中，老人向他伸出两保健发抖的手指，他居然明白是要服食两颗药。”

陶启泉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像是在自言自语：“本来这个蠢人的话，不足为信，可是以他的智力程度，若是说谎，细节上却又不会说得那样详细。”

陶启泉一直称元首为蠢人，而且在他的心目中，元首之蠢，还不是小蠢，而是大蠢。

陶启泉在形容元首的蠢笨时，毫不留情，我却一直不以为然——我坚信一个人如果真是如此之蠢，没有可能担当一国元首。

不过这时候为了不打断他的叙述，我并没有说什么。

陶启泉继续道：“他把两颗药放进老人口中，又把自己随身携带的水给老人喝了两口。过了一会，老神情渐渐恢复正常，他也在这时候认出了老人是什么人来。”

陶启泉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各人等了一会，他没有再向下说。我心急：“后来怎么样？”

陶启泉道：“后来大元帅仍然继续他的行程，不过，过了不到半年，他还是去世了。”

蓝丝的神情更是紧张他救了大元帅，大元帅用什么来感谢他？”

陶启泉回答：“当时他对我说起这件事，我根本不相信，以为是胡说八道。我也曾打趣他，问他大元帅如何报答他的救命之恩，他却只是摇头，没有说什么……现在想起来……他当时情形很有点鬼头电脑，像是……有什么隐瞒……”

究竟事隔多年，而且当时陶启泉根本不相信元首的话，所以实在情形如何，陶启泉也不记得很清楚了。

这种陈件往事，我不知道蓝丝为什么要追究到底，只见她像是事情已到了紧要关头一样，又问：“在这件事情之后，他是不是忽然不见了好多天？”

陶启泉神情更是惊疑不定："你怎么知道的，那时候你——"

陶启泉说到这里，用力插了摇头，说不下。因为那时候蓝丝根本还没有出世，当然不可能在场。

然而游丝的每个问题，却又都问中了要害，这实在令人惊讶。

一时之间，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蓝丝身上。

只见蓝丝目光并不集中，像是正望向极遥远的地方，而且她的神情也很复杂，好像惊喜交集，和原来的那种极度焦急又有所不同，看来她心中另有所思。

当然我们都不知道她想到了什么。

过了一会，她才喃喃地道："传说……传说……那个传说……"

她一连说了好几次"传说"，听得人更是莫名其妙，人类历史上不知道有多少千万个传说，也不知道她是在说哪一个。

各人之中，只有白素，若有所思，来到蓝丝面前，沉声道："传说？那个……发达传说？"

蓝丝抬眼向白素望著："那个传说，表姐你也听说过？"

听到这里，我实不忍不住想弄明白她们在说些什么。可是我一张口，还没有出声，白素就像背后长了眼睛一样，知道我要干什么，向我摆了摆手，示意我不要打扰。

白素她接著回答蓝丝的问题："是的，很小的时候，听大人说起过。说传说说，有一个地方，如果能够进去，又能够带一样东西出来，就可以达成一个愿望——"

蓝丝和白素接下来的对话，是更详细地互相说著她们听到过的那个传说的内容——这些内容，我在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已经叙述过，这里当然不再重复。

我相信当时陶启泉和水荭两人，在听到了她们的对话之后，心中和我一样，都感到了难以相信像，也不相信真会有这样的事情——并不是不相信这样的传说，而不不相信这样的传说竟然真在生活中成为事实。

等到由素和蓝丝的对话告一段落，我首先道："照你们的说法，元首到过传说中的那个地方，而且带了一样东西出来，而他的愿望就是要当国家元首，所以他的愿望达成了之后，他就成了国家元首？"

我的话听得有些累赘，那是因为我当时思绪还很紊乱的缘故。

不过我的问题，白素和蓝丝都可以听得懂。这时候，我看出白素对于这个传说真的能够在生活中出现，也很有疑问，因为她没有立刻回答我的问题，蓝丝却是深信不疑，她很肯定地道："正是如此！他到过传说中的那个地方——"

蓝丝才说到这里，陶启泉比我容易相信那传说，是由于他几十年来，一直认定元首是一个超级大蠢人，他一直不明白这个蠢何以能够无惊无险当国家元首，直到这时候，他才恍然大悟，所以自然而然接受了

传说的全部内容。

当时我打了一个颤，道：“蚊子也算是一样东西？”

蓝丝道：“应该也算——只要是那地方的东西就算。”

白素想了一想：“从那地方带任何东西出夹，一定极其困难。可以想像，那只蚊子正在叮咬他的时候，给他拍死，却又留在他和身上，所以才避过了检查，带了出来。”

水荭在这时候问了一个我正想问的问题：“他是怎么知道传说中的那个地方在何处的？”

陶启泉回答了水荭的问题：“当然是大元帅告诉他的——原来他真的遇到过大元帅！这家伙，他竟然瞒著我，一直没有把他知道了传说的秘密向我透露。”

水荭又用双臂围住了陶启泉，腻声道：“他不能告诉你——对你说了，他这个元首就当不成了。你也别怪他，他当元首那么多年，你说什么，他听什么，换了别人，哪能这样！他给你帮助，比你自己来当元首更好！”

水荭的分析入情入理，简单明了，不但陶启泉大是叹服，连我和白素也喝了一声采。

我忍不住又问了一个问题：“这样说来，那位大元帅也是对过那地方的了？不然他也当不上大元帅。可是又是谁告诉他的呢？”

这问题听来虽然有点笨，不过也不容易回答。

白素想了一想，才道：“那是很多年前的事情了，而且又是极度的秘密，当然无从查考了。”

虽然事情发展到这里，好像已经从一团迷雾之中，看到了一股光芒，可是我的思绪依然十分紊乱，许多疑问纠结在一起，连先解决哪一个都不容易找出来。

我一面想，一面先问最急迫的问题：“就算元首早年曾经到过传说中的那个地方，因此而当了元首，也不能解决目前的一些谜团——他为什么会失踪？侍卫长何以自杀？他如何能够忽然出现忽然不见……许多问题，还是无法解决。还有，温宝裕也不见了，他到哪里去了？难道也是到传说中那地方去了？”

我一连串问了很多问题，蓝丝沉声道：“我只可以推测小宝多半是到那地方去了。”

我盯著问：“何以见得？”

蓝丝的回答很玄——还是根据那个传说而来。

她道：“那个传说，说那地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她只说了一句，我就忍不住打岔：“你自己听听刚才你所说的话，像话吗？”

“那地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这样的话听起来确然敝扭之至，所以我才如此质问。

蓝丝却瞪了我一眼：“传说就是那么的，我怎么知道像不像话！那地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就是那样。也正是因为不知道那地方在什么地方，所以小宝到了那地方，我才会感觉不到他的存在。”

经她这样一解释，我倒有些明白什么叫作“那地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了。

“那地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的意思就是“那地方在我们概念中有地方存在的地方。”

这样的理解，是不是更叫人糊涂？

或者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说：“那地方不属于任何地方。

更糊涂了？确然给人这样的感觉——因为情形超越了人类的知道范围之外，甚至于超越了人类的感觉范围之外。这样的情形，想用人类现有的语言文字来表达，当然困难之至，会有越说越糊涂的情形出现。

不过我还是要努力把情形尽可能说清楚些。

我的理解是：“那地方，具体些说，不在地球上。”

那地方非但不在地球上，也不在其他的星体上，如果是在其他星体，就算远在亿万光年之外，也有一个地方在，就不是“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就是完全不知道在哪里，虚无飘渺，无可捉摸。用最浅显的话来说，那应该是属于另一个空间，这才符合“那地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的说法。

那时候除了蓝丝之外，其余人都努力在设法使自己理解这句话的含认——我相信蓝丝其实也并不完全了解，只是她对传说毫无保留地相信，所以就算不了解，她也可以全盘接受。

而且那地方超越了她的感觉范围，对她来说，当然更是“不知道什么地方”之至。

我先把我想到的提了出来，水荭首先表示同意：“一定是那样！那是一个在概念以外的地方。”

陶启泉感到迷惑：“说来说去，究竟那地方在什么地方？”

水荭的想像力和理解能力显然超越陶启泉，她道：“你不必，也不能追究那地方究竟在什么地方；更不必、不能问那地方是什么样的地方。总之，知道有那样一个地方——只要有这样的认识就可以。”

水荭的这几句话，听得陶启泉双手高举，表示投降。

我和白素却大力鼓掌，因为她说得很是透彻——只有在观念上认识了有这样的一个地方，一切才能继续讨论下去。要不然老是追究那地方究竟在什么地方，就什么也不能进一步讨论了。

那时候我和白素虽然同意水荭的说法，可是包括水荭本身在内，也只是提出了这样的一个想法，不但不知道实际上的情形究竟如何，连进一步地设想，也无法做。

后来事态的发展，竟然和我们那时候的原始设想完全符合，当初也没有想到。

事后别人如何不清楚，至少我自己，绝不妄自菲薄，感到很是自豪。

水荭的说法，蓝丝更是接受，她道：“本来就是那样！”

她说著，望了我一眼，因为是我首先说她的话不像话的。

我只好苦笑——我还是认为这句话不像话，既然这句话所要表达的超越了人类知识范围，那“不像话”是理所当然之事。

我挥了挥手：“我们现在算是有了一个开头，而且也建立了一个概念——那都是理论上的事情，应该回到实际问题上来了！”

实际问题，就是元首和温宝裕现在究竟怎么样——他们是在什么样的处境之中？

不有没危险？最重要的是：如何使他们从那地方回来？

大家有大约三分钟左右的沉默，然后大家不约而同把目光都集中在白素的身上。

大家都有了相同的认识，由此而产生出来的推想，当然大同小异，没有必要每个人都说一遍，只要听一个最有分析能力的人发表意见就可以。

而当时在场的人之中，白素是众望所归，所以大家的目光才会集中到她的身上。

白素也不客气，想了一想，就说出了她的推论。

白素的推论从很久以前开始。

若干年以前，一个小地方的警察，偶然救了一个大人物，这个大人物就把一个传说告诉了他，并且把如何到达那地方的秘密也告诉了他。

于是这个警察，就到了传说中的那地方，成功的带了一样东西（一只蚊子）出来，他的愿望很大——要当国家元首。

结果他的愿望实现，他真的登上了国家元首的宝座。

尽管在若干人眼中，又或许他真是一个蠢人，可是他既然有那个传说作后盾，他这个国家元首也就当得一帆风顺。而且还有陶启泉这样的的大财阀是他从小的相识，人家以为他们合作无间，再也想不其中另有曲折。

元首当了元首之后，自然心中有数，知道自己这个元首是怎么来的，所以他一直随身带著那只蚊子。他至少有一次或者两次几乎忍不住要向他心目中最好的朋友陶启泉透露这个大秘密。但总算在最后关头，

忍住了没有说出来。

他虽然不聪明，可是也知道如果一说出来，他这个元首就当不成了。

由于他有这样的一个大秘密，所以他的行为不免有些古怪。例如这个别馆的书房，他往往一个人在书房好久，也没有知道他在干什么。

书房后国围墙外的壕沟中，通电的防卫设备，电源开关只掌握在他自己一个人手中，也是他的怪行为之一。

白素还特别强调，元首的行为一定还有很多，办是因为他掩饰得好，所以才没有引起注意。白素又指出，元首的怪行为，应该全和那个传说有关。

当白素说到这一点的时候，顿了一顿，用眼色征求我们的意见。我们都没有出声。

我们都很同意白素的说法，元首有怪行为，而怪行为和他的传说有关。可是具体情形如何，都无法设想。

白素表示她目前也无法想像。不过她作了一个假设："一直到最近，事情一定有了变化。"

是什么样的变化，具体也说不上来，可能是当年的愿望有了期限，譬如说，当四十年元首之类。那就有可能他当元首的期限已经快到了。

又或者，甚至于是他的生命已经到了尽头。

总之旁人不知道，他自己却很明白。这也许就是他突然紧急召见总司令等四人的缘故。

他准备向总司令他们交代些什么，不得而知，因为四人并没有见到他，他一人在书房时，变故已经发生。

是什么样的变故，当然无尖确知，可是变故的过程，却叫以略作猜测。

过程的第一步，是元首离开了书房——或许他是自动离去的，也或许是有外来力量强迫他离去。离去的方式也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他关闭了电源，翻过围墙，通过壕沟离去；另一个是他突然之间从书房到了传说中的那地方。

由于那地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所以到达那地方的方式，也应该难以想像，有说不出来的怪异。

白素说到这里，吸了一口气，举了一个例子，他可能先发生变形，才进入那地方。

各人听了都为之愕然，不明白白素何以举了这样一个怪异的例子。

白素也没有立刻解释，继续她的推论。

她假设，在总司令等四人来到别论的时候，元首已经离去，四人等不到召见，要破门而入，侍卫长一个人先进书房，有可能恰好遇上元首

回来——他如果在离去的时候，曾经变形，那么回来的时候，也必然有变形的过程。

这过程可能恐怖之至，也不可能怪异莫名，总之超越了人所能想像的程度。所以才造成了侍卫长的自杀。

等白素说到这里，我们才明白白素之所以举这样的一个例子，是想说明元首在离开和回来的时候，都有非常的景像产生。

白素继续发表她的推测，她认为元首可能自己可以控制来去，也可能自己已经不能控制，总之造成的现象是：他忽然离开书房，忽然又回来。

当总司令等四人等候他召见的时候，他离开了书房。

在侍卫长打开书房门的时候，他恰好回来。

等到总司令等四人也涌进书房时，他又不在书房。

而在温宝裕闯进书房之际，相信元首又回到了书房之中。

白素推测元首忽来忽去，听来很玄，而且也不知道他何以有这个能力，像是根据很弱。

可是无论再怎么想，也难以再作出另一种推测。而且也只有白素的那种设想，才能够解释一些疑团。

所以当白素略停了一停，征求大家的意见时，虽然对白素的设想不是全部同意，可是也没有异议。

白素接下来叹了一口气："现在到了事情的最主要部分了。"

事情的最主要部分，当然是假设中温宝裕见到了元首，发生了什么事情！"

白素一把这一点提出来，我就急道："元首告诉宝裕那个传说，而且把去那地方的法子告诉了温宝裕，所以温宝裕到那地方去了。"

蓝丝摇头："在时间上来不及——要把那传说的来龙去脉说明白，至少要五分钟，而当时我们一知道温宝裕进了书房，立刻赶到，其时间很短，无法说得明白。"

蓝丝的话相当重要，因为温宝裕如果不是明白了前因后果，他不至于会说也不说一声，就和蓝丝分开，自己到那地方去。

当我想到这里时，我又进一步想到，就算温宝裕明白了一切，就算那地方对温宝裕有强烈的吸引力，他非去不可，他也不会不告而别，令蓝丝担心。

所以温宝裕离开书房，并非出于自愿。

我把这一点提出来，蓝丝抿著嘴不出声，白素道："还有一个可能，就是事出紧急，他根本来不及任何考虑，就离开了书房，他不是不想和蓝丝说，而是根本没有这个机会。"

蓝丝苦笑："若是没有这个机会，那时的情形一定危急无比，凶险莫

名，小宝他……”

她说到这里，又大是忧心。

白素道：“未心一定危急凶险，更有可能事情突如其来，他完全没有机会去想。”

蓝丝用询问的眼光望向白素。白素：“刚才曾经假设元首的行动不能自主，又假设他在来去之际会有变形的情形发生。那就可以设想，温宝裕进了书房，看到元首坐在书桌后面，他自然奇怪之极，就在书桌前坐了下来，和元首进行了若干谈话，而忽然之间元首开始变形——譬如说，他突然身子的一半到了那地方，一半还留在书房，这情形当然怪异到了极点，想一想小宝在这种情形下，会怎么做？”

这个问题，连对温宝裕不是很熟悉的水荭也知道如何回答。

这种怪异之极的现象，能够使普通人神经错乱，像侍卫长就会受不了而自杀。

可是温宝裕天不怕地不怕，他看到了这种情形，毫无疑问，一定会扑上去抓住那还留在书房的一半身子。

在这种情形下，他就有可能被元首带到那地方去，而他根本没有机会把事情告诉蓝丝。

到目前为止，这一切，当然全是假设。可是这个假设，却可以构成画画，使人可以推测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情。

而且根据这个画面所作的推测，都可以接受。

在我以往的经历中，在这样情形下所作的假设，和后来真相大白之后的事实相比较，相去不会太远。有很多经历，都是根据假设，一步一步推论，才终于使事情水落石出的。

这就揭开谜团的最好办法，不可以空口说白话视之。

当时白素这个假设，就令得蓝丝“啊”地一声，很有释然的神情——是然她本来虽然焦急于温宝裕的失踪，可是也很怪温宝裕以边一点信息都不留下来。白素的话，就解开了她的心结。

她还进一步想到，如果元首曾经几次来回，那么他就大有可能再度忽然出现，就算他不能把温宝裕带回来，至少也可以使事情的经过真相大白。

所以蓝丝靠在白素身边，神情看来平稳了很多，甚至于可以说笑：“不知道小宝能不能在那地方带一样东西来，又不知道他的愿望是什么？”

她这样说，当然未太乐观了些，我道：“我们不能只是等著元首再度出现。总要有些行动才是。”

我这句话，却得不到回响，大家都不出声。

陶启泉苦笑：“卫斯理，你再神通广大，现在也无法可施，连那地方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如何著手？”

我瞪了他一眼：“如果每件事都那么容易著手，也不成为事件了！”

陶启泉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什么。

我虽然心中不服，可是也确然无从著手。

事情到了这一地步——彷彿在迷雾之中，前进了一程，可是仍然在迷雾里，而且一点也看不出可以走出来的迹象，可以说和原地踏步并无不同。

在这种时候，心绪最是烦闷。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缓缓摇了摇头，表示她和我一样，一筹莫展，无法可施。

刚才她曾经在书桌和书房各处找寻线索，可是并无所获。这个书房其实不能算是书房，相信元首从来也没有在这里看过什么书，书架上的书，全是簇新的。

元首喜欢躲在这个书房里玩电子游戏机，那只怕是他这个蠢人的本性，可以想像虽然他达到了望，当了国家元首，可是他肯定不能在元首的生活中感到任何快乐。

对有些人来说，或许如此。对元首来说，在开始的时候对许也是如此。不过等到新鲜感一过，随之而来的一定是各种各样的烦恼。他本来

只是一个普通的小人物，根本没有治理国家的才能，硬坐在这个位置上，其困扰的程度可想而知。

偏偏这又是他许下的愿望，无法改变——如果他不想再当国家元首，那又是只外一个愿望了。而那地方只能给他一个愿望，所以他只好一直把这个国家元首当下去，怎么摔也摔不掉，不论他感到如何痛苦，都只好继续。

这种情形，可算是黑色幽默之至。难怪他喜欢躲在书房玩电子游戏——也就只有在这里，他才能轻轻松松做回他自己，不用穿戴沉重的大袍大甲演戏。

我想到这里，感到元首这个人的遭遇，简直充满了喜剧性，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各人都很讶异地望著我，我问蓝丝："这传说是从哪里来的？"

蓝丝摇头："传说就是传说，一代又一代传下来，谁知道从哪里来？"

我道："传说中有没有可以取消已经达成的愿望的方法？"

蓝丝睁大了眼，一时之间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道："譬如说当厌了元首，不想当了，可不可以？"

蓝丝想了一会，摇头："我不知道，传说……我听过很多遍，没有听说过有人达到了愿望之后又想取消的。"

陶启泉一拍书桌，他明白了我的想法，他道："你的意思是他不想当元首了？"

我点头："我相信他这个人，一辈子最快乐的时候，大概是在小地方当警察局长的时候，那是他的才能所能负担的最高职位。再向上升，超过了他的负荷能力，他就会产生痛苦。位置越高，痛苦越甚，到了元首这个地位，痛苦也就到了顶点。"

陶启泉听我说到这里，突然也发出了轰笑声——因为情形对元首来说，其实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悲剧。可是对分来说，却极之可笑。

陶启泉笑了一会，才道："真要命！那地方是由什么力量主持？竟然如此恶作剧！"

白素接著道："那地方由什么人，或是什么力量主持，是事情的主要关键。"

白素的话当然有理，可是大家听了之后，只是苦笑。

因为还是那句话，连那地方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一切进一步的探索都变得不可能。

我伸手轻轻拍打额头："还是要彻底在书房搜索一番——如果元首和那地方还有一定的联系、或者他对于有关那地方的记忆，其线索一定留在这里，因为这里是他躲避现实压力的天地。"

白素表示同意，和水荭、蓝丝立刻开始行动。

陶启泉视红不离水荭，彷彿水荭的每个行动，在他眼中全都赏心悦目，美妙无比。

我来回踱步，走到门口，根本没有目的，只是无聊，顺手拉开了门，却见门外有四个人。由于我是突然打开了门，因而吓了一大跳。那四人正是总司令、参谋长和两位部长。

只见他们神情紧张焦急，不但满头大汗，而且连衣服都被汗水湿透了。

他们聚在门外，其实书房有什么动静，他们根本无法知道。只不过因为他们太想知道书房里的情形，所以才挤在门口。

我一看到这种情形，突然灵光一闪，想到了一个从迷雾中走出来的方法。

我陡然有了主意，立刻重重把门关上，不理会门外的那四个人。我上的动作显示我心中的兴奋，引得各人都向我望来。我挥著手，大声道："我想到了一个可以令元首出现的方法！"

各人都不出声，等我进一步说下去。

我道："我们都同意那地方有神奇的、不可抗拒的力量。"

我顿了一顿，看各人的反应，大家还是不出声，不过也没有人反对。

我继续道："那地方的力量，已经定了元首当元首，这是不能改变的事实。"

我又顿了一顿，陶启泉大声道："你的方法究竟是什么，请别转弯抹角！"

我正想回答他，看到白素发出会心的微笑，我就向她道："你来说。"

明明是我想到的方法，现在却要白素来说，这令得陶启泉大为奇怪。不过他身边的水荭却立刻想到了缘故，道："卫夫人真了不起，怎么就想到了卫先生的妙计！"

我笑道："若是你也想到了，就请你说。"

我以为我想到的方法，只是白素立刻可以料得到，水荭未必能够想像。可是我实在太小看她了，她微笑著道："在那样情形下，如果我们使元首当不成元首——　挑战那地方的力量，那地方为了维持元首许下的愿望，就要维持他元首的地位，就会让他出现。"

她的话，正是我所想的，所以我立刻鼓掌。

白素和蓝丝也鼓掌——她们鼓掌是为了表示我想出来的这个办法可行。

陶启泉却皱著眉："我还是有点不明白。"

水荭笑著道："很简单，如果另外立一个元首，那么元首就不再是元

首了——这种情形违背了那地方的承诺，那地方一定要使元首出现，继续他们的承诺。”

我接著道：“只要元首一出现，问题就至少解决了一半。”

陶启泉当然已经完全明白这个方法的内容，可是他用心打结，并不出声。

我知道他在想什么，就道：“是不是另立元首有困难？”

陶启泉苦笑：“要是他今天死了，那就一点困难也没有！”

我当知道陶启泉的为难之处——要更换一个国家元首，究竟和更换一个部门的主管不同，不但要进行许多手续，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套理由来自欺欺人，让事情在门面上过得去。元首如果不是已经死亡，总要找一个可以说得过去的废立的理由才是。

虽然一千多年之前，就有“莫须有”这样的例子，但时至今日，人类文明进步了许多，不能再这样一笔带过，要有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

陶启泉为难的就是这一点。

我虽然明白，可是却并不表现出来，因为这是使元首现身的唯一机会，再困难，也要逼陶启泉立刻进行。

所以我冷冷地道：“你不是说，随时可以撤换他吗？为什么要等他死亡？”

陶启泉闷哼了一声，果然不出我的所料，他道：“总要找一个他不再适宜当元首的原因。”

我突然想到了一点——想到了这一点，实在没有令人发笑的理由，可是我却不由自主，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一面笑一面道：“最近不是有很多街头示威游行吗？就说他同情示威群众好了——这已经足够构成他下台的理由，是有先例可接的！”

陶启泉瞪了我一眼：“开什么玩笑！”

我道：“总之这件事交给你来办——也只有你才能办得成。”

陶启泉自言自语：“先宣布他失踪的消息，然后就由国会决定代理元首的人选——”

他话还没有说完，我们几个人已经一起叫了起来：“那不行！”

我紧接著又道：“多了一个代理元首，他还是元首，那地方的承诺没有起变化，一切全是白做，他也可以不现身——一定要它出来保住他元首的位置才行。”

陶启泉站了起来，来回踱步，过了一会，道：“叫个面那四个人进来。”

我立刻打开了门，向外面四个惶恐不安的人，招了托手。四人走了进来，陶启泉示意他们和他一起，从玻璃门走出去，到了花园之中。

他们在花园中交头接耳，由于陶启泉出去的时候，关上了玻璃门，

所以听不到他们在说些什么。不过也可想而知是在商量如何更换元首的事。

这种政治上的幕后交易，毫无例外的肮脏，中听也罢。

只见五个人神色凝重，过了一会，总司令忽然大有喜色看来像是已经定了由他来接任元首。

接下来的几天中，我们分成了三部分，各做各的事。

陶启泉忙著在幕后策划新元首上台的事，水救自然和他在一起。第二天就有了“元首神经失常的消息，也同时有了拥护总司令当元首的舆论。”

这自然都是陶启泉和几个大财团已经取得了协议，大家齐心协必准备新元首登场。

蓝丝在做的事情，是集中了她本派的高级降头师，又不知道许了当地降头师什么好处，使得当地的降头师也都来帮助她。

一时之间，别馆之中，各色各样降头师云集，至少有三十多个，每个大师造型都不相同，大多数都怪异莫名，匪夷所思，看了令人终生难忘。怪异电影的造型应该参加这种场台，才可以知道他们在电影中设计的怪异人物，造型是多么贪乏和没有想像力。

所有的降头师都集中在书房外面的花园里，各自施展他们的法力，目的是要找出温宝裕的下落来。

其中有一个最怪异的降头师，是一个全身碧绿的人，可以看得出他全身赤裸。

身上碧绿的颜色，在太阳下面，看来闪闪发光，像是蝴蝶翼上细波折鳞片一样。

他头顶上显然没有头发，也是同样的一片碧绿。只有眼睛很白，才是人的颜色。

看到了这样的一个怪人，我当然立刻联想到外星人。虽然他的外形和地球人一样，不像我以前见过的“红人”那样可怕，可是他身上的颜色实在太令人吃惊——碧绿来来是一种很美丽的颜色，然而当一个人从头到脚都是这种颜色的时候其诡异和恐怖的，也无以复加。

这个怪人，即使是在一群古怪无比的降头师中，也是一个极其突出的人物——我注意到其他的降头师都不敢和他接近，甚至于连偶然看到了他一眼，也立刻转过头去。

他却偏偏站在花园的正中央，所以形成在他身边五公尺的范围内一个人也没有，看起来他孤零零地站著，更是奇特。

我看得奇怪之至，正想设法把蓝丝叫来，问一问这个碧绿怪人的究竟，已经看到蓝丝向那怪人走。

当蓝丝走到那怪人身前之际，所有的降头师都散了开来，尽管靠近花园的围墙。

这种情形，分明表示这个怪人是一个危险人物——而且不是普通程度的危险，而是极度危险。

因为在花园中的那些人，个个都是神通广大的降头师，连他们都感到害怕，要退避三舍，这怪人的危险程度可想而知。在这样情形下，我很替蓝丝担心。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只见她也神情疑惑，显然她就算见多识广，她不知道那怪人究竟是什么路数。

只见蓝丝在那怪人身前两三步处站定，这种距离，和正常两人之间要交谈的距离远得多，由此可知蓝丝对这个怪人，收中也大有忌惮。

而那怪人还是向蓝丝略挥了挥手，示意蓝丝后退，蓝丝立刻后退了三步，离开那怪人至少有六公尺距离。

那怪人又做了一个手势，我看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蓝丝取出一样东西来，放在自己的脚下，然后竟然又同志次后退了三步。

蓝丝放在草地上的东西，我看得分明，是一个项炼的坠子——可以打开放相片的那种。而这时坠子正打开著，可以看到其中的照相是温宝裕。

这时候我有点明白了，向白素道：“这位绿的仁兄，原来是找人专家！”

目前我看到的情形，就像是要受过训练的大要去找人之前，先让它闻一闻失踪者的东西一样。

可是那怪人却不去看地上的照片，只是略抬了抬手指。就在那一刹间，怪事就发生了——虽然比起接下来发生的事，最开始时的怪现象，只好算是小儿科，不过才一看，也感到前所未见，怪异莫名。

随著那怪人手指略动，只见一股绿线自怪人指尖激射而出，其快无比，一下了就射在温宝裕照片上。那股绿线，至多只有头发般粗细，却笔也似直，在阳光之下，闪烁著碧绿的光芒，竟像是那怪人的手指可以随意地放出镭射光线一样！

这种景像，已经看得我目瞪口呆，那股光芒在温宝裕的照片上停留了几秒钟，就缩了回。紧接著，只见那怪人双臂向上一振，突然之间，在他身上，起了一大团碧绿的浓雾，那团浓雾把他整个人全部包住，看起来只见一个直径约有两公尺的绿色圆球。那团绿色的浓雾，看起来翻翻滚滚，灵动无比，像是活物一样。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实在不知道那是什么名堂。那四浓雾忽然涨大了一倍，又忽然缩小，在它涨大的时候，可以依稀看得出它是由无数细小的粒子组成，和普通的浓雾相同，只不过它那亿万粒子全都绿得闪光。

白素在这时候，突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握住了我的手，沉声道：“是小虫！

是无数小虫！”

乍一听到她这样说，还真不容易明白是什么意思，要定了定神，又恰好是那团浓雾涨大的时候，这才依稀看到确然是许多许多很小很小的小飞虫，在不断绕著那怪人飞舞。

那种颜色碧绿的小飞虫，每一只比针尖还小，这样的一大团，究竟有多少亿万，也无从估计。

而我也知道了那怪人其实并不怪，他和普通人并无不同，之所以他看起来他身碧绿，是因为有无数碧绿飞虫布满在他的身上之故。

那一团小飞虫涨大缩小了几次，奇景再现，只见几百股碧绿的细线，突然从大团中电射而出，四面八方，射向空中，越射越远，却始终笔直，一如激光，直到看不见尽头。

随著那些“激光”的远射，那一大团“浓雾”也渐渐稀薄，这才看清楚，原来那些“激光”是由小飞虫一个接一个飞出去级成的。

那些小飞虫排成直线，射向天际，去势快绝，转眼之间只见阳光之下数百点绿光一闪，就什么也看不到了。

再看那怪人时，怪人身上的小飞虫一个也没剩下，他也就一点都不怪了。只见其人瘦小乾枯，胸前肋骨根根凸出，像是千年干尸一般，他身上确然没有穿衣服，只在下身围了一块布片。

蓝丝在这时候走到他的身前，神情充满了殷切盼望，像是这个怪人有力、法把温宝裕找回来一样。

刚才的情景看得我和白素屏住了气息，直到此时我才松了一口气：“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白素由衷地道：“真是叹为观止——那些小飞虫，是不是有找人的功能？”

我道：“我要问蓝丝才行，这怪人多半也是降头师，世界上身怀异能的人真多。”

白素缓缓的摇头：“我看这些小飞虫，也我法找到温宝裕——如果温宝裕到了那地方，那地方根本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小飞虫本领再大，也会无功而还。”

我皱著眉，没有出声。整件事最不可思议之处，就是在“那地方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这句话。

要是对这句话能够作出一个可以接受的解释，事情就会比较明朗。所以我和白素在接下来的时间中，就集中精神，希望在这方面有所突破。

所谓“接下来的时间”具体来说，是五天五夜。

在这五天五夜中，蓝丝和所有降头师没有离开过花园。那些降头师在花园中各显神通，其动作和身上附属的种种活物之怪异，令人目为之眩，神为之夺。如果视线投向他们，根本无法进行任何思索。

所以我和白素尽管不去看他们——反正就算看著他们，也不知道他们在搞什么名堂。

不过他们不眠不休，彻夜活动，一点也不假，其中有好几个人身上会发光，而且所发的光芒颜色不同，有的暗红，有的惨绿。光芒的活动状态也各有所异，有的不断闪烁，有的像是一团火，有的凝聚不动。怪异之处，莫可名状！

所以在这五天五夜之中，至少我能够集中精神的时间并不是很多，当然也想不出什么来。

白素比我有自制力，有时候我看到的奇景实在太怪异，忍不住大呼小叫，叫她也来看，她至多望上了一眼，更多的时候，根本不加理睬。

所以在这五天五夜中，和陶启泉联络的责任，也由我处理。

陶启泉本人没有出现，可是每天都有好几次联络，报告废立元首进行状态。

据他第五天的报告，说是再有两天，国会就可以召天紧急大会，决定更换元首了。

几十名降头师的方法是玄学范畴内的行为，而陶启泉采用的是现实政治范畴内的行为。目的都是要使失踪了的元首和温宝裕再出现。

而我和白素采用的方法，是想用假设来突破谜团。

在陶启泉那个电话之后，白素叹了一口气："这几天，我作了上千个假设，可是始终抓不到中心！"

我早已有这样的感觉，所以也跟著叹了一口气"道家说有'三十三天'，佛家说有'三千大千世界'，这异度空间究竟有多少，谁也说不上来，那地方必然是无数异度空间中的一个。异度空间是最难以想像的一种现象，明知道它的存在，可是却无法知道它存在于何处，和以什么方式存在，这情形和那地方一样。"

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我又补充："整个宇宙之大，已经大到不可思议，几十光年的距离，还是在宇宙的范围之内。可是任何一个异度空间，就超了宇宙的范围，属于另一种存在了。"

我越说越感到悲："如果温宝裕是迷失在异度空间之中，那情形真是糟糕之至——比原振侠先生的迷失还是糟糕，因为原震侠医生始终还在宇宙之中，可是异度空间却不知道在哪里！"

我以为我这番话已经把事情分析得清楚了，可是白素摇头："元首和温宝裕不一定进入异度空间——你根据什么如此肯定？"

我想也不想："根据蓝丝对温室裕失去了感觉。"

白素先低声重复了一遍："蓝丝的感觉。"

然后她提高了声音："我感到蓝丝，误会了我们的设想。"

一时之间我不明白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白素又道：“还有那个传说也误导了我们。”

我知道这两点是白素经过长时间考虑的结果，可是我实在不是很明白，我摊了手：“乞道其详。”

白素：“首先那个传说，肯定了有一处地方，于是先人为主，不论作什么假设，都从那地方开始。而没有想到，传说始终是传说，所有传说都和事实有很大的距离，正因为受了‘那地方’的影响，所以才难以作任何假设。”

我还是不明白：“依你所说，应该怎么样理解这个传说？”

白素显然早已想过这样问题，所以她立刻道：“我想，不一定要到一处指定的地方去，而是在某种情形下，和某种力量有了接触，就可以达成愿望。”

我不禁苦笑——白素这样说，还是充满了未知数，甚至于比传说中那地方更虚无飘涉。

我吸了一口气：“可是有两个人不见了，他们总是到了某一个地方——应该就是传说中的地方。”

白素眉心打结，她对自己的设想，还是没有很具体的内容，所以她也不知道如何回答我的话才好。

第九部：想起宇宙黑洞

白素挥了挥手，不理这个问题，说她认为人们受到了第二个误导："蓝兰对温宝裕没有了感觉，并不代表温宝裕到了很远的地方，或是进了异度空间。有很多情形，可以使蓝丝对温宝裕失去了感觉。蓝丝对温宝裕的感觉，来自降头术，其具体内容连她自己也说不上来。我想主要还是她对温宝裕脑部活动产生的能量有特殊的敏感，或者是对温宝裕身体活动所产生的生物电，有超强的接收力所致。"

她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

我点头表示同意她这样的说法。

白素继续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只有一种力量隔断从温宝裕身上产生的能量，就算温宝裕在很近的地方，蓝丝也就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了。"

白素的这一个假设，大有意思，而且和她第一个假设结合起来，也比较容易明白。

整假设是："一种力量使蓝丝失去了对温宝裕的感觉，温宝裕不一定到了传说中的地方。这就有了突破——由于蓝丝没有了感觉，所以才令得事情变得十分严重。不知道温宝裕到了何处，就自然而然联想到传说中的那个不知道在什么地方的地方，于是钻进了牛角尖，再也转不了弯。

如今白素作出了这样的假设，温宝裕就不一定到了传说中的地方，他可能就中近处，甚至于就在别论之中，只不过是蓝丝感觉不到他的存在罢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了起来，失声道："温宝裕失踪之后，根本没有人想到就近找一找！"

白素点头："是。所有的寻找过程，都以蓝丝的感觉为依据——蓝丝没有了感觉，人人都以为温宝裕不知道到什么不可测的地方去了。我们也是一直如此想的。"

那时候我们正在书房之中，得到白素这样说，我自然而然四面看了一下——因为温宝裕就在书房之中，也不是不可能之事。

我性子急，已经走向门口："那我们还等什么？这就先在别馆里找一找。"

白素看到我这种情形，有点无可奈何地笑："我并不是说温宝裕在附近，而且说有这个可能。"

我道："有这个可能，就应该用行动去证明。"

白素没有反对我这个提议，她只是补充了一点："如果这个可能不存在，行动也就没有处。"

我向花园指了一指："那么多降头师的行动，也不见得都有用，不然

早已把元首和温宝裕找出来了。”

当我指向花园的时候，我自然留意那个放出亿万小飞虫的怪人，在这五天五夜中，他一直坐在花园中心，那些小飞虫也没有回来。我曾经约略计算过，那些小飞也飞行的速度如此之高，估计时速在三百公里左右，五天五夜可以飞出上万公里，搜寻的范围之广，可想而知。

白素同意了我的说法，她道：“好，我们分头进行。”

我打开了书房门，先把别馆的主管打了来。

那主管人别馆中发生了这样重大的意外之后，被总司令派人软禁在他的办公室之中，两个侍卫把他带到我们面前，他的身子还不住在发抖。

我一看那主管年纪很老，没有九十，也在八十以上。别馆意然任用那样的一个老人作为主管，也算是一桩怪事。

主管一见我们，就颤声道：“我什么也不知道……我真的什么也不知道……”

白素安慰他：“你别紧张，没有人会怪你什么。请问你在别馆多久了？”

主管抬起手——他的手抖得厉害，他实在已经老得不适合再做任何工作了。不过白素的这个问题却使他很兴奋，他手尽管发抖，还是成功的伸出了五个手指：“五十年了！从元帅建了这屋之后，我就进来了。”

我心中陡然一动，疾声追问：“元帅？哪个元帅？”

主管挺了挺胸：“我们国家只有一位元帅？”

接著他用很恭敬的声音说出了这个元帅的名字。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当然那个元帅，就是元首当小警察时遇到的那位。我们曾经测元首是从那个元帅处，知道有发达传说，知道传说中那地方有神奇的力量，从而到了那地方，就此成为元首的。

元首把原来属于元帅的屋子当成别馆，由此可知我们的推测，接近事实。

主管又道：“这屋子是元帅的住所，屋子一起好，我就进来了。元首第一次来的时候，我还记得，他穿著警察的制服，看到，还向我行敬礼呢！”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心中隐隐感到可以从主管身上发掘出许多隐秘来。

我过去扶他：“请进书房来，我们坐下来慢慢说。”

主管一面进来，一面不伸摇头，而目看得出来他的神情又是兴奋，又是感慨。

我们还没有发问，他就已经不胜感慨地道：“现在可以进书房的人多了，以前元帅住在这里的时候，连我也没有进来过。”

我试探著问：“元首第一次来的时候，是不是就可以进入书房？”

主管道：“是，那次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元帅竟然亲自在门口迎接一个小警察，而且立刻把他带进了书房，过了好久才又亲自送他出来。”

白素问了一句：“过了多久？”

主管却答不上来，犹豫了片刻，才道：“总之很久，我记不清楚了……可能是从早上到天黑……元帅经常长时间在书房不出来，我们都习惯了。”

听得主管那样说，我立刻想到，元首也有独处书房的习惯，看来并非偶然，这个书房一定大有古怪之处。

说话之间，主管已经进了书房，他在书房里东张西望，样子十分好奇。

我感到有些不可思议——作为别馆的主管，难道他竟然没有进入过这个书房？

不等我发问，主管已经回答了我的疑问，他喃喃自语：“想不到过了那么多年，我终于有机会可以进入书房了！”

接著他又转过头来，问我和白素：“元首是不是有了意不再掌权？”

我更是奇怪：“你从哪一点得到这个推论？”

主管很是感叹：“元首和以前的主人元帅一样，对书房紧张之极，绝不容许人进，甚至于自己打扫。就算总司令他们进书房，也心然由他亲自开门，而且次数也极少。现在连我都可以进入书房，但我想多半是换了主人，不知道新人会不会像以前两位主人那样，把书房当作禁地。

主管已经很老，老人家说话未免有点罗嗦，可是这时候主管的话却使我想到了相当重要的一点，我脱口道：“如果新主人不是通过发达传说而来的，他就不会把书房当作禁地。”

主管当然听不懂我的话，他疑惑地望著我，我不会理会他，向白素望去。白素向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我的说法。

我从主管的话中得到的灵感是：“元首和元帅之所以对书房如些紧张，把它当作禁地，就是因为他们的地位是来自那个传说之故。

根据这一点，进一步推论，就可以假设这个书房和传说有密切的关系。

而且还有别的证明可以支持这个假设——元首在书房不见，温宝裕在书房不见，以及假定侍卫长是在书房之中看到了可怕的情景才自杀等等。

所以我们根本不必在“附近”找失踪的人，就在这书房中寻找就可以了——至少失踪者的线索，必然是在这个古怪的书房之中。

想到这里，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也就在这时，主管忽然惊呼，原来他直到这时候才发现外面花园有许多降头师在。普通人见到降头师都会

产生恐惧感，何况外面有那么多降头师在。

所以他连连后退，退出了书房。我趁机走过去把门关上，对他道："再有事请教时，会再打扰。"关上门，我背靠门站著："立刻开始！我们已经浪费了五天五夜！"

白素的神情迷惘："不能说是浪费了时间——我一直在搜寻线索，只不过没有发现。我知道应该可以发现什么的，可是竟然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相信白素所说的话，可是既然坚信在这里应该可以发现什么，而结果并无发现，那就有可能是我们的搜寻并不彻底。

我扬了扬眉，还没有说话，白素就叹了一口气："好，我们就从头再来一次。"

在那一刹间，我几乎想放弃，因为白素既然说好已经搜寻过，那就实在没有多少可能有新的发现。

白素不像我那样容易放弃，她立刻行动，开始用锐利的目光巡视。我思绪紊乱，甚至于不能决定该从哪里开始。

我毫无目的地在书房到处走动，东翻翻，西摸摸，想有所发现，不过用这样的态度，当然不可能真的找到什么。

这时候，白素在留意墙上挂的一些书和放大的照片。我也跟著她去看。

我站在白素的身后，白素抬著头，在看一幅放得很大的照片。那照片约有一公民宽，八十公分高，用很精致的镜框镶著。镜框很粗，是直径约十公分的半圆柱形。

书房的墙上，挂著许多照片和油画。我已经在书房中五天五夜了，却从来也没有去注意那些书和照片，因为我们要找两个失踪的人，我不认为那些画和照片能够提供什么线索。

这时候我看到白素在留意那照片，我也就用心看，一看之下，立刻发现这幅照片很是古怪。

首先竟然不知道照片拍的是什么！

我这所以第一个印象认为那是照片，是因为它的表面上有层闪光，像是经过了抛光手续的照片之故。

可是这时候仔细看去，又觉得那不像是照片，而像是精美的印刷品——有一种印刷品有强烈的闪光效果，甚至于看的角度不同，就可以产生不同的颜色和不同的画面。

这一幅东西（无以名之，只好称之为东西）就和这种闪光印刷品类似，不过闪光的效果极好。我站著不动，视线也没有变换角度，可是著久了，还是觉得画面变幻不定。

我一发觉这一点，就发出了一下低呼声——我在这之前，当然也曾经看到过那幅东西，可是视线停留在上面的时间，不会超过十分之一

秒，所以看不出什么来。

此时才觉得大不寻常。

我问：“这是……照片……还是画？”

白素却反问：“别管它照片还是画，它的内容是什么？”

这正是我准备问的第二个问题——那幅东西颜色绚丽之至，而且各种颜色不断在流转变化，看是人眼花缭乱。

看了好一会，我仍然无法回答白素的这个问题，因为我看不出这幅东西的内容是什么。安当然不是山水风景，也不是鱼鸟花卉，更不是人物肖像。

当然有很多所谓“艺术品”叫人无论如何都看不懂它的内容是什么，而且有很多派别，我也弄不清楚它们的来龙去脉。反正这一类东西都有一种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乱七八糟一堆颜色而已。

当时我和白素所看的那幅东西，情形却还是糟糕。它不但是乱七八糟的一堆颜色，而巨还会闪光流动，实在是无以名之。一定要用文字来形容，也很困难，只好说它像是那种对它注视久了，就可以在视觉上形成立体幻像的那种立体来谜相仿。

可是它闪光流动，看久了，彷彿有些立体的景像出现，可是根本还来不及分辨那是什么景像，它早已在视线中溜走，变出了另外一种情景来，简直无从捉摸。

我甚至不知道注视了它有多久，只觉得越看越是糊涂，而且渐渐产生了一种十分长异的感觉。

本来根本是完全风马牛不相干的，可是我却莫名其妙地联想到了宇宙黑洞——这实在是毫无来由的事情，因为我也根本没有见这宇宙黑洞是什么样子，所以不明白何以会有这样的联想。

我努力想找出自己何以会有这样的联想的原因，呆立著不动。却见白素伸手去触摸那幅东西的表面，然后又触摸画框，最后又手握住了画框，像是想把它取下来。

我之所以把有关我们发现了这幅东西的经过情形，叙述得十分详细的原因，当然是因为这幅东西在事件之中，重要无比，是整件事的关键之故。

不过当时我们只觉得这幅东西怪异莫名，却还完全没有想到它是事件的关键。

却说当时白素想把这幅东西取下来，可是她努力了一回，却没有成功。

她转身向我望来，神情疑惑。

我也觉得很奇怪，一般来说，挂在墙上的画，就算再沉重，以白素的能力来说，也没有取不下来的道理。

我暂且放下正在思索的问题，跨前一步，和白素一人一边，用力向

上一抬，可是那幅东西却动也不动。

我先是怔了一怔，接著就哑然大笑：“这幅东西后面多半是一个保险箱——很多人喜欢这样的装置。”

白素摇头：“早两分钟，我也这样想，现在我却不认为如此，你要是不相信，且试试把它打开。”

我花了大约十分钟，就不得不同意白素的说法——这幅东西不是用来掩饰镶在墙内的保险箱之用，因为根本找不到可以使它移动的方法，它是固定在墙上的。

我道：“这幅东西大有古怪，把它撬下来，我看它的后面，恐怕古怪更多！”

说著，我已经取出了随身所带的一柄匕首在画框旁边的墙上，敲了一下。却不料一下敲在墙上，发出了“铮”地一声响！

那是金属撞击发出的声音！

这幅墙，竟然是金属的，这真有点菲夷所思。

我立刻用匕著的柄，在墙上各处敲打，没有多久就弄清楚并非整幅墙都是铜墙铁壁，只是在那幅东西周围，距离画框约五公分的范围，才有金属的声响。

我和白素互望了好一会，我才吸了一口气：“古怪就在这幅东西的后面，找人来把整幅墙拆了，看看究竟是何方妖孽在作祟。”

耽搁了那么多天，才发现重要的线索竟然就在身边，其气恼可想而知。如果这时我手头有炸药的放一定第一时间把它引爆，以消心头之气！

白素道：“我们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不能乱来，因为不知道会引起什么后果。先让蓝丝来看看。”

我点头表示同意，可是还是忍不住在墙上打了一拳，踢了一脚。白素走到玻璃门前，将门打开了些。叫蓝丝一声，我看到蓝丝向玻璃门走来，来到近前，看清了她的脸容，不禁吓了一跳。

只见她脸上岂止半分血色都没有，而且还隐隐泛著一股青气，看来令人心寒。

她一进来，白素就立刻对她说了她对温宝裕没有感觉的几个可能，并不一定是温宝裕“不在了”。

蓝丝显然很难接受白素的这种解释，她苦笑：“我不明白其他的假设，我只知道他现在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情形和他上次进入了一只盒子比较，还要糟糕。”

白素进一步解释：“那是因为有一种力量，隔绝了你和他之间的联系。”

蓝丝还是一副不明白的神情，白素也不再说什么，指著那幅东西：“用你所有的力量，去感觉这幅东西，看看它是什么。”

蓝丝点了点头，先是定睛注视，然后又手去抚摸，只见她的神情越来越古怪，像是完全不能相信这是事实。

她口中念念有词，却听不清楚她在说些什么。

而那种难以想像的神情，却越来越甚。最后她把前额贴在那幅东西上面，又过了一会，她连退三步，用惊异莫名的眼光望向我们。我连忙问："你感觉到了什么？

是不是感到了一些很怪的……东西？"

蓝丝吸了一口气："就算我有最怪的感觉，也不会比现在更感到奇怪。"

一时之间我对蓝丝的话，难以理解。

我正在想请她作进一步说明，白素已经道："是不是你什么也感觉不到，所以才觉得奇怪无比？"

蓝丝连连点头："正是，正是。我明明可以看到它、可以摸到它、可以肯定它的存在，可是却就是无法感觉到它——在感觉上来说，它根本不存在，怎么会——"

她说到这里，陡然住口，然后有恍然大悟的神情，失声道："莫非小宝现在的情形也是这样！"

蓝丝的话，令我也突然像是在黑暗中见到了一丝光明——蓝丝对小宝没有了感觉，对这幅东西也没有感觉，由此可知，这幅东西和小宝之间一定有极大的关系。

我又进一步想到，蓝丝对所有人或是东西的感觉，一定要先运用她本身的能量去探索，情形和实用科学上利用雷达波去探索相仿。

如果她发出的能量，全部被一种力量吸收了去，不能反射回来，那么，她也就没有了感觉，情形就像雷达波射向没有任何东西阻隔的空际一样，没有反射，就探索不到任何东西。

也就在这时，我突然明白何以我刚才会把这幅东西和宇宙黑洞联系在一起了。

据天文科学家说，宇宙黑洞具有强大无比的吸力，甚至于连光都会给它吸进。

如今蓝丝说她对这幅东西毫无感觉，那就说明这幅东西有强大的吸力，把蓝丝发出的能量吸了进去，反以才会有这样的现象。

而我虽然没有蓝丝那种神奇的感觉力量，但是在我运用我生理上所具有的器官去感觉什么东西的时候，也必然有一定的能量发射出来，这种能量参我们这种普通人来说，一定极其微弱，不如蓝丝所发出的那么强大。

不管能量是弱是强，如果这幅东西有吸收能量的能力，它自然一律加以吸收。

刚才在抬这幅东西的时候，我就在恍惚之间有一种"神魂欲飞"的感

觉，身子虽然站著不动，可是在感觉上，我像是整个人都投进了这幅东西闪动的各种颜色之中一样。那当然是由于我微弱的脑电波受到了它的吸引，所以才在脑部产生的幻觉。

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莫名其妙联想到了宇宙黑洞的原因。

一想到这些，我感到黑暗中的光明，正在渐渐扩大，那令得我十分兴奋，我指著那幅东西，大声道：“它是一切的关键！”

白素显然同意我的话，所以她只是神情严肃，并没有说什么。

蓝丝却陡然问了一句：“你的意思是，小宝在这幅东西里面？”

蓝丝的这个问题，突兀之至，在她提出这个问题之前，我半点也没有想到温宝裕会在这幅东西里面，就算她把这问题提了出来，我还是不能理解“温宝裕在这幅东西里面”这种说法。

可是奇怪的是，我却可以明白何以蓝丝会提出这样的问题，那必然是蓝丝也有那种整个人都被吸进了这幅东西一大堆颜色之中的感觉，所以才使她联想到了温宝裕被吸了进去。

蓝丝的这种想法，骇人听闻之至，可是却也完全符合我刚才所作的推论：这幅东西和温宝裕失踪有极大的关系。

在那时我的神情一定显露了我心中的想法，所以白素立刻道：“别乱来！”

我想到的是，既然这幅东西和温宝裕失踪有关，那就应该把它拆下来再说。

白素警告不要乱来，我当然知道她的意思，她刚才已经说过，我们对这幅东西一无所知，如果它和温宝裕失踪有关，一个弄不好，就有可能导致温宝裕再也不会回来。

我虽然还没有回答蓝丝的问题，可是蓝丝在我和白素的反应上，也可以看出我们对她的问题，答案是大有可能。

她大是著急，叫了起来：“那怎么办？那是什么……妖法？为什么我们那么多人都没有办法？”

白素走过去捏住她的双手，认真地道：“如果是任何妖法，或是任何巫术任何降头术，你们那么多人之中，一定会有办法的。现在的情形，说明了事情并不属于玄学的范围。”

我和蓝丝同时感到吃惊。蓝丝先问：“那是……属于什么的范围？”

白素一字一顿：“属于极尖端的高科技范围！”

我不由自主摇头，无法接受白素的说法，因为直到现在为止，所发生的一切事情，全都怪叵名，完全无法解释，只有玄学范围中的事，才会有这种现象。

白素向我望来，道：“我是根据你的理论，推断出这一点的。

我知道她所说“我的理论”是指哪一条。

我常说，当一切可能都被排除之后，剩下的一个可能，看来再不可能，也就是唯一的可能。

我瞪著地，她道：“如果事情属于玄学的范围，蓝丝和她请来的朋友一定可以解决——他们可以说已经包括了玄学的一切。现在他们毫无头绪，唯一的可能就是事情不在玄学范围之内。事情又如此不可思议，不能用普通的科学观念来解释，所以我才断定那属于极端高科技的范围——超越人类科技知识之上的高科技，又根据卫斯理的理论，那不属于地球人的知识范围之内。”

蓝丝很快就接受了白素的分析，她喃喃自语：“怪不得我们一无所获，事情如果和外星人有关，再多十倍降头师也没有办法——”

她说到这里，忽然又大吃一惊：“那么小主是不是被外星人抓去了？”

白素摊了摊手，表示无法回答这个问题，我拍打著那幅东西：“就算他给外星人抓走，也必然是通过了这幅东西，秘密就在这幅东西里。”

白素立刻表示同意，可是她道：“我们对这东西一无所知，要请专家来协助。”

我点头，一面心中在想该请谁来才好。

第十部：人生如梦

过了几秒钟，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叫了起来：“天工大王！”

找天工大五来，当然再理想不过。可是天工大王行踪忽，就算给我一年时间，我也没有找到他的把握。

所以我们又同时苦笑，然后再一次齐声道：“戈壁沙漠！”

这世界上，或者说地球人之中，走在科技最尖端的个人，如果可以数出十个来，戈壁沙漠二人当然在其中，而已立刻请他们来，几小时之后他们就可以来到。

我半秒钟也不耽搁，立刻用电话和他们联络。电话一接通，两人争著讲话，内容却一致“卫斯理，你赶快回家，不然你的屋子只怕要被那个胖女人拆掉了，你女儿和那只鸟很难保得住！”

这种乱七八糟的话，真需要整理一番才明白是什么意思。

那当然是温宝裕的令堂大人，还是认为温宝裕的失踪和我有关，所以上门吵闹。

我没有好气：“你们别管这种闲事，事情正和温宝裕失踪有关，赶快立刻到我这里来！”

两人还是坚持：“你需要回来看一看，传说中孟姜女哭长城，声势比起温女士来，只怕还有不如。”

我并不认为戈壁沙漠的话有多少夸张，可是当然不会回去，我大喝一声：“这里有一个传说，比任何传说更奇妙，限你们在五分钟之内出门立刻前来。”

说完之后，我就挂了电话，立刻安排人到机场去接他们。

在那以后的几小时内，蓝丝安排所有降头师离去，我特别留意那个身上无数小飞虫的降头师，他放出去的小飞虫一个也没有回来，我想和他交谈几句，可是却没有机会。

等到蓝丝送走了降头师，不久陶启泉又有电话来：“明天中午，国会就可以选出新元首，看你的妙计是不是有效。”

我忙把我们的新发现告诉他，并且要他立刻来书房——他和元首最熟，进入书房的次数也最多，应该对这幅不西有所认识。

陶启泉听到有新发现，在半小时之后就赶到，当他站在那幅东西前，注视著它的时候，神情迷们，不住摇头：“这幅东西……肯定是一直在这墙上的，可是我从来没有加以注意，只当是一幅莫名其妙的书……它会有什么古怪？”

我道：“我不知道，要待戈壁沙漠来了再说。你且用心想一想，元首对这幅东西是不是有奇特的行为？”

陶启泉皱著眉，想了好一会，摇了摇头：“想不起来。”

我感到失望，白素却道：“正因为这幅东西和他关系重大，所以在有人的时候，他要格外用心加以掩饰。”

陶启泉对那幅东西左看右看，自然也看不出名堂来。

这期间，蓝丝最是焦急，我看她至少用了二十种以上的方法，想要有新的发现，可是神情却越来越沮丧，不住摇头，最后道：“还是一样——如果我不是看得到这东西，它根本不存在！”

在经历了那么多怪事之后，蓝丝的这种话，倒也一听就明白。

等到戈壁沙漠带到大批仪器赶到，我们又作了很多假设，可是每个都难以成立。

戈壁沙漠一到，先由白素把一切经过和我们的分析告诉他们。两人一面听一面已经开始行动。

他们带来的仪器，全都是他们自己的设计，我一样都不认识，只见他们把一个吸盘吸在那幅东西上，才一开动仪器，两人就像遭到电击一样，跳了起来。

他们两人互望，神情讶异莫名，同时吸了一口气，才道：“这东西和一处有强大能量的发射站有联系。”

在场的几人，都难以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他们则自顾自说下去：“那能量不像是电能，又像是电能。”

这种话若是出于他人之口，听的人就会当说话的人是白痴，可是出自戈壁沙漠之口，却又大不相同。那表示他们发现了一种强大的能量，这种能量，近乎电能，可是又不是电能——这一点，完全合乎白素刚才的假设。

我立刻追问：“这不是地球上的能量？”

两人回答：“至少不在我们所知的各种能量之列。”

陶启泉疾声问：“有这样的事？那能量的发射站在何处？”

两人又取出了另外一些仪器，操作了一会，神情更是奇怪，连声道：“不远，不远。”

陶启泉显然对两人的能力不是很了解，而且他当然知道别馆附近没有什么发电厂之类的建筑物，所以大有不屑之色。

我连忙挡在陶启泉和两人之间，以免两人看到陶启泉的神情，和陶启泉起冲突。

这时候戈壁手中拿著一个仪器，上面有数字不断在跳动，又有指针在转，戈壁拿著仪器，在书房到处走动，到了玻璃门前，略停了一停。

沙漠立刻过去把门打开，戈壁向花园走去，沙漠首行跟出，蓝丝、白素和我也走了出去，陶启泉最后来到花园，他冷笑道：“难道那个能量发射站在这个花园中？”

戈壁沙漠居然听到了陶启泉的冷言冷语，两人回答：“虽不中亦不远

矣！”

听他们说得如此肯定，我也不禁大是疑惑。因为看来看去，这花园中不像有什么强力能量发射的装置在。

说话之间，戈壁沙漠已经到了围墙脚下，两人的动作利索之至，一个拿出一包东西，向墙上的拍，那东西就贴在墙上。另一个拿出一根管子，插在那包东西上，然后两人一起后退，并且伸手拦住我们，不让我们前进。

我一看情形不妙，大叫一声：“你们想干什么！”

这句话才一出口，事情已经发生。只听得轰然一声巨响，尘烟冒起，砖石纷落，墙上已经被炸出了一个大洞！

众人大是错愕，戈壁沙漠两人却若无其享，伸手替对方拍了拍身上的尘土，就从洞中跨了出去。

这两人行事竟然如此直截了当，倒也痛快。

我首先跟了出去，等到最后陶启泉和水荭也出来的时候，戈壁沙漠正在壕沟旁研究堆满在壕沟里的铁丝网，他们离铁丝网极近，伸手可及。

我了陶启泉同声警告：“小心！铁丝网上有高压电！”

这时候两人已经把一根不知道是什么质的棍子，放在铁丝网上，有劈劈啪啪的声响发出，还不断有火花爆出来。

两人自顾自交谈，一个道：“倒还真像是高压电！”另一个道：“应该更类似静电。”

听他们的讨论，铁丝网上的能量，竟然不是电能！

这时候我们也来到壕沟边上，戈壁沙漠向我望来，神情非常兴奋：“卫斯理，真是什么怪事都少不了你，这里有一种能量，属于人类知识范围之外，把它的来源找出来，就可以有进一步的了解。”

事情忽然之间会有这样的变化，也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我一时之间有点反应不过来，只好问道：“来源在哪里？”

两人一起向左走去，走到壕沟尽头，那里是一堵围墙，我忙道：“又要用炸药？”

两人一起摇头，竟然动作一致，也不用绝缘手套，蹲下身来，伸手就去拉铁丝网！”

连一向镇定无比的白素，看到了这种情形，也不禁发出一下低呼声，只见两人的手抓住了铁丝网，也有轻微的炸声和火花，可是两人却若无其事用力把铁丝网拉开了一个空隙，一面还在说话：“果然类似静电。”

原来他们早已发现这种能量，虽然造成高压电一样的视觉效果，可是并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他们从拉开的空隙中跳下壕沟，再用身体推铁丝网，令空隙扩大，不到两分钟，已经听到他们的欢呼声：“在这里了！”

戈壁沙漠两人欢呼不奇怪，奇怪在蓝丝几乎也在同时叫了起来：“在这里了！”

蓝丝一面叫，一面也跳下壕沟去。

这时候看到戈壁在壕沟底部，拉起一个三十公发长短的棍子，从一端压到另一端，而蓝丝则放声大叫：“小宝！小宝！”

我这才知道刚才蓝丝一定是突然感到了温宝裕的存在，所以才大叫“在这里了”

的。

随著蓝丝的叫声，壕沟底部发出一阵声响，有一部分开始移动，现出一个大坑来。

那坑有两公尺深，三公尺见方，仔细一看，就看得出来是一只埋在地下的大铁箱，箱壁并不平整，有很多凹凸不平的东西，看起来很是复杂，也不知道有什么作用。

这些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在那大铁箱中，一边一个仰天躺著两人，一个是温宝裕，另一个正是元首。

所有人之中，除了蓝丝之外，其余人都绝未曾想到会有人在壕沟底下，所以连戈壁沙漠吃了一惊。

温宝裕和元首看来都昏迷不醒，蓝丝大叫一声，就向下跳，可是她身子才跃起来，戈壁沙漠两人一边一个，已经抓住了她的臂，叫道：“不可！”

蓝丝用力挣扎，就在这时候，只见温宝裕睁开双眼，坐了起来，神情迷惘，像是大梦初醒一般。

紧接著，元首也和温宝裕一样，坐起身来，不过他并没有迷惘的神情，而是看到了有那么多人望著他而惊慌之至。他立刻在众人中看到了陶启泉，他还没有站起来，就双手乱摇，向陶启泉叫道：“我已经讲好了，我收回我的愿望，不要再当什么元首，不再当元首了！”

随著元首这种莫名其妙的叫嚷，温宝裕也叫了起来，他叫的话更叫人听不懂，他叫的是：“我不要当元首，谁他妈的要当这种元首！”

他在叫嚷之中，看到了蓝丝，又大叫了一声，跳了起来，竟然给他一下子就跳出了大铁箱。戈壁沙漠松手，温宝裕和蓝丝立刻紧紧相拥，情景很是动人。

故事从寻找温宝裕开始，到找到温宝裕应该可以算是结束了，然而说故事的人知道，若是就此结束，听故事的人必然嘘声大作——听故事的人习惯寻根究底。

《红楼梦》中就有一回叫作：“老姥姥是信口开河，情哥哥偏寻根究底。却不知道有很多故事（以及很多事实）都是没头没脑，没有来龙去

脉，不能追究的，尤其是各种传说，不论是女娲炼石补天，还是后羿射下了九个太阳等等，都无法深究其细节。

不过这人传说，至少有两个人真实地进入了传说境界，所以有些细节，倒可以详细叙述。

先交代元首。元首出现之后，坚决表示已经放弃了当初的愿望，不要再当元首。本来新选元首最大的困难就是如何交代元首的去向，现在这个问题就解决了。

再说温宝裕，所有人不知有多少问题要问他，我首先走过去，用力把他和蓝丝分开。

我还没有发问，温宝裕就手舞足蹈，神情兴奋之极，大声道："我知道那姓虞的家伙是怎么一回事了！"

虽然我们都习惯了温宝裕说话那种天马和行空毫无来由的方式，可是这时候还是没有人明白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别说是我们，就算和他几乎可以心灵相通的蓝丝，也是一片茫然，不知道他在胡谄些什么。温宝裕继续挥动双手："在邯郸旅馆，虞先生遇到了日先生之后，发生的事。"

他这样一补充，我就明白了——他说的"黄粱一梦"的故事。

黄粱梦的故事流传很广，是唐朝时代的小说。说一个姓虞的青年，在邯郸一家旅馆，遇上了一位姓吕的老先生（后来被传说为吕纯阳），青年感叹自己贫穷潦倒，老先生取出了一只枕头，叫青年睡上一觉。其时旅馆老板正在煮黄粱，青年靠著枕头入睡，恍惚之间，自己忽然飞黄腾达，娶得娇妻美妾，又做了大官，享尽了荣华富贵，过了几十寒署，心满意足。可是忽然醒来，老板煮的黄粱还没有熟。

小说想表达的意思是：人生如梦，到头来终需一醒（死亡），也就是"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需一个上馒头"的感叹。

我明白了温宝裕是在说黄粱梦的故事，可是却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提起这个故事来——因为看起来和如今发生的事，毫无相干。

温宝裕的兴奋程度却继续在增长："我当了国家元首，虽然我不想当，可是黄袍加身，我还是当了元首！"

他这样说了之后，还十分正经地道："无首不好当，十分无趣，幸好我不必一直当下去。"

他这几句话更令人莫名其妙。我正想大声喝他把话说清楚些，白素已经道："小宝，把经过情形按发生的次序来说。"

温宝裕定了定神："好，当时我一进书房就看到一个人坐在书桌后面，愁眉苦睑，就是他——"

他说到这里，向元首指了一指，其时元首正和陶启泉在耳语，我知道其中必定有很复杂的过程，所以大声道："大家到书房去再说。"

所有人到了书房，看来元首和陶启泉之间已经有了默契，所以人人

都听温宝裕说他的经历。

当时温宝裕一看就认出那愁眉苦脸的人，正是元首。他大是奇怪，就在元首对面坐了下来。

元首先开口问他：“你要不要当国家元首？”

温宝裕还以遇上了一个疯子，可是元首突然跳过书桌，伸手抓住了温宝裕，把他拉到那幅东西前面，叫道：“看，向里面看，你会喜欢那地方！”

温宝裕本来不想看，可是那幅东西却吸引了他的目光。当他看了一眼之后，他就感到自己的整个人都飞了进去，进入了一个十分奇妙的、难以形容的境界。

可是正当他想弄清楚身在何处之际，他突然又“回来”，还是站在原地。他明白这一切全是元首在捣鬼，元首又问他：“在那地方，你可以达到你的愿望，你要不要去？”

温宝裕本唯恐天下不乱，再加不刚才一刹间的情形奇妙绝伦，他当要进一步弄清楚，所以立刻答应。

元首拉著他冲进花园，翻过围墙，和戈壁沙漠找寻能量来源的过程一样，在壕沟底部，打开了大铁箱的盖子，两人一起躺了下去。元首对这一切都很熟悉，又把盖子合上，温宝裕先是感到眼前一阵黑，接著就进入了刚才的那种境界。

后来我们每个人，曾多次反覆问温宝裕，那究竟是什么样的一种境界，可是温宝裕却说不上来，他用我的话来回答：“那种境界超乎人类的认知范围，所以无法用人类的语言来表达。只好说，那是一种随心所欲的境界——想到什么，就处在什么境界之中。求我代他当元首，我勉强答应，就立刻成了元首！”

要理解究竟他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也不是很困难。我相信是在那大铁箱中，有一种能量，强力的影响了他脑部的活动，使他产生如同真实一样的感觉。

人的一切感觉，本来都由脑部活动而产生，实际上没有“真的”或“假的”之分。当有感觉的时候，就是有：“没有感觉的时候，就是没有。”

只有“有”和“没有”，而没有“真”和“假”！

既然有能量使温宝裕的脑部活动产生了他当了元首的感觉，那他也就是当了元首——这情形和姓虞的青年进入了他享有荣华富贵的岁月的境地一样，那只枕头毫无疑问，有能力影响脑部活动。

温宝裕觉得当国家元首一点也不好玩，感到很痛苦无奈，可是却无法改变，正在他过无比的时候，他突然醒来——当然是由于戈壁沙漠打开了大钱箱，使那种能量丧失或暂时停止的结果。

戈壁沙漠能够用他们自己创造的仪器，探测到那种能量的来源，实在是了不起的成就。可是事后两人却懊丧无比，因为他们没料到一打开大铁箱，那种能量就此消失。

那是地球上并不存在，或者是人类还没有发现的能量，如果可以掌握，那就可以改变人类文明。而他们却错失这千载难逢的机会。

而我倒不可惜未能捕捉到这咱能量。我只是想到这种能量对人类脑部活动肯定有极其强力的影响。

这种能且存在，蓝丝对温宝裕完全没有感觉。

这种能量消失，蓝丝立刻感到了温宝裕的存在。

蓝丝是超级降头师，她脑部活动能力比普通人强许多倍，尚且受那么大的影响，普通人更可想而知。

等到温宝裕说完了他的经历，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元首身上，陶启泉对元乎本来就是毫无尊重之意，这时更近乎呼喝："这些东西是哪里来的？"

元首双手乱摇："不关我的事，我第一次来……元帅带我进来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在这里了。元帅也是先让我看那幅画，然后再带我躺在大铁箱中，我就到了一处地方，元帅说，那是传说中可以令人愿望实现的地方……"

元首又说了一些经过，和我们部经作出的推测符合，所以不必重复。

事情到了这里，真正可以告一段落了，只剩下一大一中一小三个问题，先说小问题："侍卫长为什么要自杀？"

在我们进入书房之后，我第一时间注意那幅东西，只见它仍然色彩缤纷，可时却是的静止的，是死的。而它以前却是活的，简直可以吸收入的魂魄。相信是由于那种能量的消失，使它"死亡"。而在它"活著"的时候，在有人躺进大铁箱之际，它可能会有极可怕的变化，令侍卫长在刹那之间，神经超越负担能力，所以自杀了。

由于当时书房没有别人在，所以其实情形无从得知，只好做推恻——这是我们许多人同意的推测结果，阁下如果不同意，请自由做别的假设。

中问题是："那些装置从何而来？"

这个问题，由于元帅早已不在人世，所以也只好推测当然人人都可以料到——那种能量既然不属于地球，那理所当然是外星人做的好事！

这个假设，阁下恐怕无法不同意，因为根本不可能有第二个可能——唯一的可能，即使再不愿意接受，也还是唯一的可能，这是"卫斯理定律"！

大问题是："何以那种力量可以使一个蠢人成为国家元首？"

这个问题，还是只能在推论中寻求答案。我们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还是那时候在书房中的原班人马——只除了元首，他已经卸下一切责务，回乡下去了。他和我们告别的时候这样说："现在我才算是自己，才算是真正的做人，而不是在做梦。"

他的话听来像是感叹，不过后来在我们的讨论中，却起了一定的启发作用。

我采用对话的方式把讨论中各人发言的精要叙述出来，而故意不说明什么话是什么人说，让大家猜一下，什么人说了什么话。好在各人性格如何，会如何推论，大家也应该早已了然于胸。

以下就是讨论时各人的发言，首先是问题被提起来。

假设别馆中的那些装置，是来自那地方，而那地方有某种不可思议的能量，影响人的脑部活动，可是那也只不过可以令人感到自己当了元首，而不是真正当了元首。何以元首真的当了几十年元首？”

“不是已经肯定，只有‘有感觉’和‘没感觉’吗？怎么又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来了？”

这像话吗？他有感觉，是他的事情，是他自己在做梦，别人为什么也会把他当元首？”

在“黄粱梦”的例子中，当了大官，享尽荣华富贵的人，也不是唱独脚戏，在他的周围，也有很多各色人等在。

“又焉知那些人不是也在梦中见到了他？”

……

想当长时间的沉默。

“还有只有‘有感觉’或‘没有感觉’，而没有‘真实’或‘虚假’！”

“唉！这就是为什么在周先生不能肯定自己究竟是蝴蝶做梦变成了人，还是人做梦变成了蝴蝶的原因啊！”

“人生如梦是一句说滥了的老话——难道我们全都是梦中？”

“这个问题，自从周先生首先提出了之后，两千多年来，无人可以解答。还是那句话：你感觉是真的，管它是不是做梦，就是真的。”

“哈哈！原来大家都在做梦！”

讨论到这里，告一段落，各人各奔前程。我和白素回家，预计会听到温妈妈的尖叫声，所以离家还很远，就自然而然捣住了耳朵，却不料家中寂静无比。

进门一看，只见温妈妈坐在地上，捶胸顿跳，在忠哭叫唤，但是发出来的声音却微弱无比，红绫则笑嘻嘻地在她的对面望著她。一看这种情形，就可以知道，连日来的吼叫，已经令得她发不出声音来了。

温宝裕在五分钟之后赶到，见了儿子，温妈妈才站起来——也幸亏如此，不然要使她站起来，得出动起重机才行。

好在他们家中开中药铺，诸如胖大海、东瓜仁、酸刺核、卤竹蜂等等治失声的药材要多少有多少，保证十天八天之后，她又可以震破玻璃了。

我忽然想到，像温妈妈那样感觉良好，她绝不会想到自己有可能是

在做梦这个问题的，真是幸运。

不过如果真能够如传说那样，可以达成一个愿望，就算是做梦，又有如何？

阁下尊意以为然否？

（全文完）

豪赌

序言

这个故事涉及一个很富传奇性的历史人物：年羹尧。

年羹尧这个人衍生出来的故事极多，都十分有趣，这个故事中出现的只是极少部分。这位年大将军在这个故事中，突出的一点是他拥有具有逢赌必赢功能的宝物，可是他却想都没有想到要和皇帝赌一睹，结果被皇帝满门抄斩，下场悲惨。

有人会说：天下哪有这样的笨人！明知道可以必胜，却连赌都不赌！

我不会和这样的说法争辩。

只是忽然想到，任何专制制度，如果全民反对，也就是说如果全民和专制制度对赌，赢的必然是全体民众，全体民众有必胜的把握。历史上无数事实证明了这一点。最近的例子在欧洲发生，专制制度在和民众（甚至不是全体）的对决中，如同被烧红的钢刀插进去的牛油一样，转眼消融，被民众送进了历史的坟墓。

可是，地球上还有一些地方专制制度依旧横行，那些地方的民众为什么不起来把专制制度扫进历史的坟墓去？

民众是根本没有想到，还是想到了而没有行动的勇气？

民众实在是必胜的，只是如果根本不赌一睹。就算赌了不一定赢，不赌也就只有输。

倪匡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

三藩市

天气奇热无比，据说破历史记录。

第一部：一场怪赌

赌博是人的天性。

生活的每一秒都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事情，而又必须过下去，所以就要在心理上有好或不好的准备——泛义来说，这已经是赌博行为。

即使是狭义的赌博行为，其花样之多，也无法有一个正确的统计，几乎任何东西都可以作为赌博的用具。有些赌具，其历史之悠久，可以和人类文明相提并论。

很多年前，我用一件听来的有关赌博的事情，化成一篇很短的小说。写故事的人，经常会有许多人来提供故事，不客气地说一句：百分之九十九的故事都乏味之至，当然也有例外，被我化成了小说的那个故事就很有趣。

由于当时用小说的形式，所以人物、地点、时间等等都没有交代。当时也没有想到这个故事会有进一步的发展，而且发展得多姿多采，所以才只是把它写成了短篇小说。

现在这个故事，当然源起于当年我听到的那个有关赌博的故事，所以颇有必要先来看一看这篇小说。好在小说很短，也不难看，等到看完之后，对事情经过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我再来说是谁把这件事情告诉我的，以及事情是发生在什么年代和什么人的身上，然后再叙述由此衍生出来的许多事情，就容易明白得多了。

（人世间不知道有多少故事，都是由赌博这种行为衍生出来的！）

下面就是这篇题为《庄家、输家和赢家》的小说。

小说用武侠小说的形式写成。

庄家、输家和赢家

黄澄澄的金子，看起来令人动心，可是互相碰撞时所发出的声音，却并不十分动听。

庄家身边的脚下，地板上有一个不大不小的坑，坑里全是大大小小的金元宝、金块。当一支大竹档把桌上的金子全都扫落那坑中时，发出的声音，简直令输家心痛。

在赌桌上，要分出庄家、输家和赢家来，再容易不过。

庄家神定气闲，你呼天抢地，赌神罚咒，谢祖谢宗，嘻哈大乐，那是你家的事。庄家他只管掷骰、受注、把桌上的金子扫进坑中，或由坑中取出金子来给赢家。

赢家自然兴高采烈，口沫横飞。

输家倒不一定垂头丧气，他们有的红了眼，有的青了脸。赌场内的美女再风骚，也只是在赢家身边娇声嗲气，绝不敢去撩拨输家，以免自讨没趣。

黄金赌场是京师第一大赌场，只见金，不见银。再珍贵的宝物，只要赌客押下桌子，立刻就有专人估价。输了，一样用档子扫进坑中；赢了，哪怕十万八万两黄金，哪怕只是押一记就走，都付得痛快无比。

据说，黄金赌场的后台，撑腰的，就是京师的九门提督，所以令得富商大贾、江湖豪客、达官贵人，放心在这里赌得酣畅淋漓。一夜之间，在赌桌上转手的黄金财宝，不计其数。

今晚的情形，和往日相比，多少有点不同。才入黑，就进来了三个波斯胡人，一色胡须高鼻、深目短胡。其中一个身形最高大的，一进门，手臂一长，就搂住了一个女侍，女侍立刻全身柔若无骨，向他靠去，乐得那波斯胡人叽哩呱啦，不知说些什么，却又毫不含糊地在女侍身上乱搓乱摸，喧闹无比。

可是当他们在赌桌旁坐下，却又心无旁骛，赌得极精。一上来，抖开三只小皮袋，灯火之下，蚕豆大小的金刚钻，闪得人连眼睛都睁不开来。喧闹的赌场顿时静了下来，那些金刚钻，怕有两百来颗！

一个衣著华丽的老者立刻在庄家的示意下走过来，拈起几颗，向著灯火，眯著眼，转动著看，口中啧啧有声："这样吧，不论大小，每颗算一千两。"

波斯胡人互望了一眼，点了点头，一开口，居然字正腔圆："一共两百零四颗，一次押了！"

波斯胡人神情有挑战的意味，庄家却连眉毛都不动一下，张口就待答应，忽然传来一个听来相当嫩的声音："等一等，庄家先别受！"

循声看去，一个脸色了白，一身玄衣的年轻人，目光盯著二十堆金刚钻："正想找些金刚钻，懒得一颗一颗去买，就和这三位对赌一下。"

三个波斯胡人一副只要有得赌，什么都不在乎的神态。

庄家和老者一起向那年轻人望去，虽说京师是大地方，八方风雨会神州，什么样的人物都有，可是庄家又岂是闲著就睡觉的人，什么人物，什么来头，心里多少有数。然而这个年轻人貌不惊人，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庄家向赌场中的自己人连打了十来个眼色，可就是没有人知道他是什么来路。

那老者"嗯"了一声，尾音拖得很长，望著年轻人，年轻人探手入怀，却并不立时取出来，只是现出了十分诡异的一笑："二十多万两金子，不能带在身上，要是我输了"

讲到这里，向那三个波斯胡人望去："就拿这个抵数！"

他手从怀中伸出来，拿著一段黑漆漆的木头，二指宽、一指厚、一掌半长，轻轻放在桌上，还伸手按著。

赌客对赌，谁输谁赢，本来和庄家的关系不大，赢家自然会给庄家抽头。要是年轻人拿出来的是立刻可以兑现的庄票，那就不成问题。可是如今却是这样的一节木头，庄家不能不发话："这个，阁下这个是什么宝物，恕小可眼拙！"

庄家一打眼色，两个穿著密扣英雄袄的打手，从年轻人身后走过来：“让我们来瞧瞧！”说著，伸手向桌上便抓。

年轻人动作极快，按在木头上的手，向后略缩，那木头竟是一只盒子，盒盖移开了少许，刹那之间，只见精光夺目，人人眼前一亮，年轻人立刻又推上了盒盖，所有人竟没有看清盒中是什么东西！

只见那三个波斯胡人陡然脸色通红，眼中异光大盛，叫：“赌了！”

都知道波斯胡人惯于认识各种异宝，他们愿意赌，庄家自然无话可说。一时之间人人心痒难熬，想知道盒中究竟是什么宝贝。年轻人虽已将手缩回，却也没有人敢去碰那盒子。

庄家摇停了骰缸，波斯胡人抢著先叫：“大！”

年轻人沉声：“小！”

庄家揭开骰缸，二三三，小。所有人轰然大叫，年轻人赢了，若无其事，先把那木盒揣入怀中，再伸手去拢那三堆金刚钻。

三个波斯胡人陡然大喝，刀光闪耀，三柄半月形的利刃攻向年轻人，年轻人手指疾弹，三道亮电也似的闪光过处，“铮铮铮”三声响，弹出的三颗金刚钻，射向刀刃，力道奇大，令得三柄刀反震向上，刀背重重砸在持刀波斯胡人的额头上，登时鲜血四溅。

仰后便倒，也不知是死是活。

在寂静无声中，年轻人将金刚钻放进皮袋，喃喃自语：“用这闪亮的玩意当暗器，真不错！”

他站了起来，向庄家一挥手：“地上的三颗是你的。”

直到他走出赌场，扬子里还静了好一阵子。

短篇小说，是一种小说形式，它只是一个横剖面，写一瞬间发生的事，并无来龙去脉，也没有复杂情节。

我在听到了这件事之后，感到这一场赌博，具有相当震撼力，适宜用短篇小说来表达，所以才写成这样的一篇小说。

另一个原因，是来把这场赌博告诉我的人，很是讨厌，虽然他讲的事情有趣，可是人无趣，也就不想把他说的事多加铺张。

现在又把这件事翻出来，当然是由于事情又有了进一步发展的缘故。

由于这篇小说，是以后许多事情发展的源头，所以很有必要详细说一说。

在这篇小说中，最重要的其实不是人物，而是一样东西。那东西放在一只小木盒之中，究竟是什么东西没有人知道，只知道它会发出强烈闪光。

而那东西一定珍贵无比，至少它可以和两百零四颗蚕豆大小的金刚钻相比——据赌场打码专家（估价专家）的估计，是大约二十万两黄

金。

小说中情节发生的时候，显然不是现代，而在古代，黄金的价值，要比现代高上许多倍。

也不是完全没人知道小木盒中的宝贝是什么，在小说里，至少有四个人知道那是什么。

那年轻人是物件的主人，当然知道。还有那三个波斯胡人，自然也知道——要不然他们不会和年轻人对赌。而且他们在输了之后，居然出手强抢。由此可知，小木盒中的东西，对他们的吸引力有多大，令得他们失去了常性。

总而言之，小木盒中的东西，一定是惊天动地，非同小可的珍贵，价值连城。

小说中还提到了波斯胡人对奇珍异宝有高度的鉴赏辨别的能力。关于波斯胡人这种能力，在历代的小说笔记之中，多有提到。其中有很多极富传奇性，例如一个看来像是乌龟壳般的东西，波斯胡人就知道那是龙的九个儿子其中一个的外壳，里面有夜明珠。

又例如一个叫化子的破棉被，波斯胡人知道被子里有一只虱子王等等。也不知道波斯胡人这种本领从何而来，总之波斯胡人有知道宝贝的能耐。

而小说中耐人寻味的另一处，是那年轻人的神秘，那年轻人不但武艺超群，而且居然用金刚钻来做暗器，阔气无比，正是武侠小说中的典型人物——永远有用不完的金钱，而钱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

小说并没有明确的说明是发生在什么时代，但肯定是在还有皇帝的年代，因为其间提到了“九门提督”这个官衔。这个官，官阶并不高，可是权力很大，也是武侠小说中常见的人物。

好了，现在可以开始说这篇小说情节的来源了。

记不清楚确切的日子，总之是春天，是紫藤花盛开的时候，在我住所的附近，有一棵老紫藤，每年春天，开花季节，紫藤花怒放，远远望去，犹如一团紫色的云彩，瑰丽绝伦。在它近前，则清香沁人，令人心神俱畅。

在这段日子中，我和白素每天都会在紫藤花前，欣赏一番。

那天早上，白素一早就出去，只有我一个人在紫藤花前站了片刻，深深吸了几口气，转过身来，就看到贴近我身后，站著一个人。

那人其实离我还有将近两公尺的距离，但是对我这个长期从事冒险生活的人来说，这个距离实在太近了，近到了如同紧贴著我的背脊一样。

而且我不知道这个人是什么时候悄没声地来到了我身后的，所以更使我立刻处于极其紧张的状态。

我在前面说过，说故事给我听的人很讨厌，这第一个印象，是主要的原因——那人一声不响，也不知道在我后面站了多久，岂非令人讨厌

之至。

所以找当时望向他的眼光，毫不掩饰，充满了敌意。

而在我看清了这人的面貌之后，心中的厌恶之意，又增加了几分。只见其人不但獐头鼠目，而且还留了稀稀落落的两撇小胡髭，看来格外令人觉得可厌。

我打量他，他也打量我，他在看我的时候，小眼珠滴溜溜不断地转动。使我想起“眸子正则其心正”这句话——若是根据这句话来判断，其人之心术不正，可说至于极点！

他看来年纪和我差不多，可是一开口，所说的话却不中听之极，更增加他的讨厌程度。

他似笑非笑，声如破锣，还向我指了一指，这才道：“你就是卫斯理吧！”

对付这种连起码的礼貌都不懂的东西，最好的办法就是兜脸给他一拳。

不过我的修养算是不错，不会那样做。当然我的修养也没有好到会去理睬他的程度，我不再望他，半转身，向家门走去。

我才走了两步，眼前一花，那人已经在我身前，拦住了我的去路。其人身法快绝，分明有极高的武术造诣，这倒是人不可貌相。

我立刻站定身子，只见他右手一翻，像是要向我出手，我非但不吃惊，反倒高兴　其人虽无过犯，却面目可憎，无缘无故，不能打他一顿出气，他居然向我先动手，岂非正中下怀！

所以一见他右手一翻之后，向我伸来，我立刻出手，抓向他的手腕。

他就在那一瞬间，我突然看到他手中拿著一张名片，那张名片比普通的来得大，是深蓝色的纸，上面只有一个白色的字：“白”。

一看到这张名片，我抓出去的手，硬生生收了回来——由于我出手又快又狠，希望一下子就能抓住对方，把他摔出去，所以用的力道很大，突然之间，要收回来，很不容易，虽然在刹那之间，还是做到了，可是身子不免向后退了一步，显得相当狼狈。

那家伙显然完全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用一种十分可恶的神情，向我笑了一下，我心中虽然很有气，可是却无法发作。

因为我一眼就看出他手中那张，是白老大所用的名片。

那名片独一无二，白老大对它很是自负，他自从被江湖上尊称为“老大”之后，就不再使用名字，所以名片上只有一个“白”字。他常说：“国民政府主席的名片上，也有三个字，只有我的名片，才是一个字！”

他又曾向我解释：深蓝色代表海洋和天空，海天之间，唯我一白，这就是这张名片代表的意思。

白老大为人狂傲，于此可见一斑。

而这张名片，在江湖上确然也有极高的地位，号称见名片如见人，所以白老大也绝不轻易把名片给人。

那獐头鼠目的家伙，居然持有白老大的名片，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可恶的是，他并不是一见面就拿出来，而是故意叫我出丑，这自然令我生气。

可是无论如何，他有白老大的名片在手，我不能不和他客气一番。

我定了定神，那时候，白老大还没有在法国南部定居，行踪飘忽不定，所以我第一句话是："阁下是什么时候见过老爷子的？"

那人不但说话的声音难听，腔调阴阳怪气，而且说话的时候，一副皮笑肉不笑的样子，看得人恨不得给他两个耳光！

他道："大概在一个月之前，老爷子说，去找卫斯理，把你的事情对他说说。"

我知道白老大有叫人带话的习惯，所以那人这样说，我也没有见怪，向他做了一个手势："请屋里坐。"

那人答应了一声——他其实只是在鼻子中发出了"嗯"的一下声响而已。总之此人的言行，没有一样不令人讨厌，为了不浪费笔墨，以后我不再举具体的例子了。

到了屋中，我看到他还是把白老大的名片拿在手里，就自然而然伸手去接，谁知道他一缩手，我接了一个空，这又火上加油，令我更是生气。

而且，白老大的名片在江湖上作用很大，他要是不肯把名片交出来，就会利用它去招摇撞骗，事情可大可小。所以我立刻用严厉的眼光瞪向他。

那人倒知道我为什么如此，他道："老爷子还要我去见几个人，这张名片还有用。"

说著，他就迅速地把名片收了起来——他收起名片的动作，像是变魔术一样，手略晃了一下，原来在他手中的名片，便已经不知去向。

我哼了一声，一时之间也难以判断他所说是真是假，想到白老大既然把名片交在他的手中，其人应该有一定的可信程度，所以我也没有再说什么。

只见他东张西望，像是在找什么东西一样，口中问道："白小姐在吗？请她出来。"

这时候我的反感已经到了极点，冷冷地道："这里没有白小姐，只有卫夫人！"

那人像是想不到我的反应如此强烈，他略怔了一怔，却又不再提起，坐了下来："白老爷子说我可以把一件事说给你听听。"

本来我至少应该问一问他姓什名谁，可是由于我实在对他有说不出的讨厌，所以也懒得问，只是挥了挥手："说吧。"

那人就开始说，说的就是后来我化为小说的那一场赌博。

当时我一面听，一面心中在想：事情可以说很有趣，可是白老大想我听这件事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那人说这场赌博的时候，和我小说中一样，也是没有时间、人物姓名等等。

他说完之后，望著我，等我的反应，我也望著他，等他做进一步的说明。两个人大眼瞪小眼，好一会，都没有出声。

我不耐烦，首先打破沉默，问他："说完了？"

这一问，已经很不客气，那人道："说完了。"

我站了起来，下逐客令："说完了，那就请吧。"

我在说的时候，还向门口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可以走了。

那人口唇掀动，像是想说什么，不过终于没有出声，向外走去。到了门口，他才转过身来，道："小姓生，生活的生。"

这个姓很奇怪，我还是第一次知道有人姓生。不过这也不能引起我进一步的兴趣。

我学著他的样子，在鼻子里发出了一下声响，算是回应。

那人看了我一会，忽然抬头向上，大声道："白老爷子，你料错了！"

他那种情形，分明是在做戏——在《三国演义》中就常有这种场面，当说客的说词不为对方接受时，就会有这种行为出现，目的是要人发问，他才可以进一步发挥。

本来我也想问他白老大料错了什么，可是我既然已经看穿了他的把戏，当然不会去配合他，所以我一声不出，看他一个人唱独脚戏，如何收科！

他在等我反应，我却双眼向天，连看也不看他，心中暗暗好笑。那人果然无法可施，正在这时候，他却来了救星。只听得门外传来白素的声音："家父如何错了，愿闻其详。"

一听到白素的声音，我就知道那人可以下台，而我的精心安排也就落了空。

我向前看去，只见那人已经转过身，和白素面对面，它的动作极快，手中已经拿了白老大的名片，恭恭敬敬向白素递去，态度和面对我的时候，有天壤之别。

而且他可恶在口称"白小姐"之同时，又立刻自我介绍："小姓生，名念祖。"

白素先隔著他，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同时向那人点头："生先生的姓好僻！"

那自称生念祖的家伙，一听得白素这样问，竟然兴奋得欢欣鼓舞，

一面发出赞叹之声，一面向白素一揖到地，还没有挺直身子，就已经道：“白老爷子真是料事如神，他说，只要我一报姓氏，就能引起注意，果然如此！”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还斜著眼向我望了一眼，言外之意是说原来白老大没有料错什么，只不过是我太愚钝，所以才对他的这个怪姓没有反应而已。

后来白素笑我：“你的好奇心到哪里去了？听到了这样的怪姓，也不问一问究竟。”

我不以为然：“他那个姓，也不算怪，谁知道其中鬼头鬼脑藏著秘密。而且算起来也不是他家首创，我曾经遇到过一个姓‘六’的人，自称是方孝儒的后代——在被‘灭十族’的过程中漏网，把‘方’的下半部遮去，就变成了‘六’字。比那家伙姓生还要早了几百年！”

白素当然没有和我争下去。

却说当时白素就问：“贵姓是不是有什么故事？”

那家伙却并不回答，只是向屋内做了一个手势，白素会意：“请坐下再说。”

那家伙大模大样走回来，坐下之后，白素还替他斟了酒，他一面喝，一面不住称赞好酒，竟然绝口不提他的姓有什么古怪。

其人行为之可厌，简直无处不是，连白素也不禁皱了皱眉，我向她道：“这位仁兄刚才向我说了一个故事，关于一场古怪的赌博。”

白素应了一声，向那家伙望去，那家伙大剌剌地道：“刚才卫先生听我说过，就请他转述。”

我不禁气往上冲，白素连向我使了三个眼色，才使我勉强忍住了没有发作。

白素在她的眼色中传递的信息非常明显——无论如何，看在白老大的脸上，不要和这家伙一般见识。

于是我就把他刚才所说的那场赌博，用最简单的方法，说了一遍。那家伙皱起了八字眉，还像是对我的叙述不是很满意。

白素保持客气，问道：“阁下把这件事告诉我们，用意何在？”

那家伙——他其实已经报了姓名，叫作生念祖，可是我实在讨厌他，所以自然而然称他为“家伙”

白素这样问，他却不回答，只是抖著腿，似笑非笑望著白素，其模样令人作呕。白素也有忍无可忍之感，不过她的语气还是很客气：“阁下若是要和我们打哑谜，我们无法奉陪，相信阁下也曾把这个故事说给家父听过，难道在家父面前，也和他老人家打哑谜不成？”

白素这几句话说得很厉害，我们是看在他拿著白老大的名片来的，所以才没有把他赶出去。如果他在白老大面前，也是这副死相，白老大怎么会忍得住？早已经把他抓住，抛出好几丈远去了，哪里还会给他名

片！

第二部：宝物

那家伙发出了两下如同鸭子叫一样的笑声，这样的笑声已经是难听之极，可是他接下来所说的话，更要难听。

他道：“白老爷子见多识广，一听了贱名，就料到赢了波斯胡人的那位是我的先人，而且赫赫有名，所以根本就没有打哑谜。”

我一生之中，遇到过不知道多少人，连外星人也有十七八种，可是在此之前，从来也没有遇到过比这个人更讨人献的了。而且他好像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讨厌，还一副洋洋自得的模样。

我实在忍无可忍，一来由于我可以肯定，历史上从来也没有姓生的名人，所以我不再理会白素的眼色，厉声道：“我们这里没有见多识广的人，你来错地方了！”

却不料这家伙很厉害，他立刻反应：“可不是我自己要来，而是白老爷子要我来的！”

他这样一说，倒变成我是在说白老大的不是了。

白素的耐性再好，也开始不耐烦：“阁下前来，总是有一些问题想要我们帮助解决，何不痛快直说。如果老是这样绕弯子，阁下岂非白来了？”

白素已经把话说到这种程度，照说那家伙总应该把他来的目的，痛快说出来了吧。

谁知道大谬不然，那家伙一听之下，放下酒杯，霍然起立，向我们一拱手，说了一句：“打扰了！”

随著这三个字，只见他身子略斜，像是在水上飘动一样，飘向门口。刚才地进来的时候，门并没有完全关上，他就在半开的门中，飘了出去，迅疾无比，只是眼前一花，他人已经出了门外。

这家伙竟然说走就走，实在出人意表，白素首先追出去，我紧随其后。可是等到我们出了门，其人至少已在五十公尺之外，还是保持了那种在水上滑行一样的姿势在离去。

他那种身法，像是传说中的轻身功夫，叫做“草上飞”，也叫做“水上飘”的那种。

我虽然讨厌其人，可是看到了这种听闻已久、却从来没有见过的功夫，也忍不住大声喝采：“好轻功！”

随著我的喝采声，那家伙已经在斜路下隐没，可是却还有他的两下冷笑声，隐隐约的传到了我们耳中。

我和白素不禁面面相觑，一时之间都说不出话来。

我们并没有得罪他，他突然离去，看出来是为了对我们失望——因为我们不如白老大那样见多识广，不能一听到他“生念祖”这个名字，就联想到那场古怪赌局中那个年轻人的身分，使他感到真是白来了，所以

才离去的。

那家伙突然离去，我一肚子气无处出，更是难受，重重顿足：“早知道这样，一脚把他踢出去，要痛快得多！”

白素勉强笑了一下：“只怕踢不中他！”

想起他刚才离开的时候那种情形，我也不由自主摇了摇头，同意白素的说法。

我们回到屋中，竟不知道该如何看这件事才好——整件事简直莫名其妙到了极点，真不知道是什么名堂！

白素眉心打结，还在思索。我摊了摊手：“我们的见识当然不如老爷子，我就不知道历史上有什么人物是姓生的。”

白素应了一句：“他这个姓有古怪。”

我道：“当满州人汉化之后，把他们的姓单字化，有很多怪姓就是这样产生的。”

白素也没有再说什么。这件事就此告一段落——本来我还以为这个生念祖会去而复还，因为他来找我，不会单为了讲一个故事给我听，总还会有些事和我商量的。可是等了几天，这家伙音讯全无，我也渐渐把这件事情忘记了。只是偶然有时候想起，觉得那是很好的短篇小说题材而已。

不过在那时候，我也没有决定如果要把故事写成小说的话，该用什么小说形式来表达。

后来终于采取了武侠小说的形式，是因为事情有了进一步发展的缘故。

那时候白老大还在云游天下，行踪飘忽，我们也没有办法找到他来问一问那生念祖是什么来头。

大约过了半年多，白老大突然大驾光临，我和白素当然欢迎之至。和白老大喝酒畅谈，是一大乐趣。

我们天南地北，无所不谈。到了第二天，白老大才突然问起：“有一个姓生的家伙，我给了他一张名片，叫他来找你们，他来过没有？”

我一听得白老大这样问，就忍不住好笑。因为白老大的话中对生念祖这个人殊乏敬意，由此可知他老人家对这个人的印象也不是太好。

我笑著说：“来过了——其人虽然说了一个很古怪的故事，可是为人之讨厌无与伦比，结果不欢而散。”

接著，我就把生念祖来的情形，向白老大说了一遍。

白老大呵呵大笑：“他原来还来不及向你提出那一连串的问题！”

白素道：“他有什么问题？”

白老大笑：“他对我说了这个故事之后，向我发出了许多问题，问我知不知道那年轻人是什么人，又问那小木盒中会发出光亮的是什么东西

等等，我的反应和你们一样，说没有兴趣和他打哑谜，他很失望，这才告诉我他的姓和名。”

我和白素齐声问：“他的姓很怪，有什么特别？”

白老大笑：“要不是恰好前一阵子有人向我说起过，我也一定把他这个姓当作是满州人汉化之后所取的了。”

这一次白素居然比我还要性急，她催道：“快说吧，究竟有什么古怪。”

白老大拍著白素的头——在他的眼中，白素始终像一个小女孩一样。他道：“还真是要打哑谜：这姓生的家伙，自称原来姓年，因为避祸，所以才改了姓生。”

我听得莫名其妙，不知道“生”这个字和“年”字有什么关系。白素笑了起来：“原来如此，这哑谜还真不容易猜。”

这时候我也想到了：把“年”字加以更改，取掉左边的那个短竖，再把下面的那个“尾巴”放到上面去，就成了“生”字。

我虽然想到了这一点，可是心里暗骂了一声，因为这样的改动，生硬堆砌，自说自话，旁人实在无法一听到姓生就联想到他原来是姓年。

白老大笑道：“我早一阵子听人说，有一个人，自称大有来历，现在姓生，原来姓年……”

他说到这里，白素已经笑道：“就算他是年羹尧年大将军的后代，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算不上有什么来历。”

白素先我一步，想到了年羹尧这个人。

年羹尧当然可以算是历史上一个有些名堂的人，不过他的名堂在野史上要比正史中大得多。

在野史上，年羹尧这个人可说是多姿多采至于极点。从他小时候如何顽劣好武，把所有老师都赶走，直到来了一个真人不露相的绝顶高手把他收服为止。以及他后来的功名富贵，都是小说题材。

野史（小说、传说等等）中的年羹尧文武双全，是清朝雍正皇帝最亲信的大将。可是他的官运也充满了传奇性，他由于功劳太大，而且兵权过大，引起了皇帝的怀疑，于是一夜之间，把他官降十八级，由大将军变成了一个守城门的兵卒，并且把赐给他的黄马挂等等东西全都追回。

而当年羹尧守城门的时候，有一些大官，曾和他有隙嫌的，特地骑著高头大马到城门去，要看年羹尧出丑。谁知道到了城门，年羹尧非但不跪迎，而且还大刺刺地坐著。

等到那些大官纷纷向他呼喝，他才不慌不忙解开衣襟，露出一块金牌来，上面刻著“见牌如见君”五个字。原来这是皇帝所赐，忘了追回。

于是那些大官，纷纷滚下马来，反而要向年羹尧叩头。

说书先生讲故事，讲到这里，听众必然大乐。

后来年羹尧还是免不了被皇帝处死的命运，而且祸及家人。

或许那时候他的家人中，有侥幸逃出来的，从此改姓生，倒也并非不可能之事。

我之所以不嫌其烦地介绍年羹尧这个人的一些事，一来是由于他和这个故事颇有关系；二来是由于我后来决定把那场赌博用武侠小说的形式来表达，也是由于年羹尧这个人的缘故。

因为年羹尧这个人和他所处的时代，是武侠小说最热门的人物和时代背景，而且充满了传奇性，在武侠小说中形成了一个系统。

这个系统，以雍正皇帝为中心，反清复明为主题——过了雍正皇帝这一代，反清复明的行动也就宣告结束。

在这个系统中的人物，有雍正皇帝、年羹尧、许多大内高手、独臂神尼（崇祯皇帝的女儿长平公主）以及号称“明清八大侠”的八位高手——他们全是独臂神尼的徒弟，其中著名的有甘凤池、白泰官、吕四娘等人，他们的大师兄却是一个和尚，法号了因。

了因和尚后来背叛，投向雍正皇帝。而小师妹吕四娘最能干，终于刺杀了雍正皇帝。

在这个系统中，有许多悲欢离合的故事，可以作无限的发展。

而在整个系统中，最令人莫名其妙的是，何以长平公主当年在皇宫之中，给她父亲砍下了一条手臂之后，居然没有失血过多而死。也不知道是谁救了她，更不知道是谁教了她一身惊人的武功，全都无法深究，也不必深究。

然而在这些故事中，有一样东西，却很有深究的价值。这样东西，赫赫有名，称之为“血滴子”。

这血滴子究竟是什么东西，或者说究竟是什么样的东西，完全没有记录可循，所以也没有人知道，也所以值得研究。

这血滴子是雍正皇帝的特务系统所使用的一种武器，这种武器杀人的方式，是专门把人头从人的脖子上取下来。

可以使人头和脖子分开的武器很多，大刀砍、利斧挥，都可以达到目的。而这个血滴子却不是寻常的武器，从可以看到的记载中，它在使用的时候，是“放出去”的。然而它又不是可以“取人首级于千里之外”的飞剑。

它使用时，和目标的距离不会太远，把血滴子放出去（或者是抛出去），它会把目标的头罩住，然后割下目标的头，再收回来。割下的人头，就在血滴子里面被带了回来，所以被害的目标，就成了无头尸体，十分恐怖。

这血滴子的使用过程如此，可是它的具体形状如何，又如何一下子就可以把脑袋割下来，现在已经没人知道。

由于这些故事都很动人，所以曾不止一次被拍成电影。电影和说故事、写小说不同，是要有具体形象给人看的，于是电影工作者就各凭想

像去创造。于是我们可以在银幕上看到有的血滴子像一顶草帽，有的血滴子像一个鸟笼，有的在放出去的时候会“呜呜”怪叫，有的会旋转，有的有许多牙齿一样的利刃，有的有像照相机快门一样的装置 “喀喳”一声，人头分离。

至于真的血滴子是什么样子，谁也说不上来。我知道白老大曾经下过周功夫去研究，也没有结果——猜想他对这个生念祖自称是年羹尧的后代感到兴趣，多半也和血滴子有关。

因为当血滴子横行之际，年羹尧正是血滴子队伍的主持人。

而我后来决定用武侠小说的形式来为这场赌博，也是为了那是历史上最好的武侠小说背景时代之故。

当时白老大接著白素的话道：“正是，他自称正是年羹尧的后代，而他说的那场赌博之中，那个赢了波斯胡人二百多颗金刚钻的年轻人，据他所说，正是年轻时候的年羹尧。”

我耸了耸肩：“随他怎么说，反正不会有任何证据。”

白老大瞪了我一眼：“如果完全没有证据，我会叫他来找你们吗？”

我不敢出声，白素向我做了一个鬼脸——有白老大在，她活泼许多。

白老大接著道：“那场赌博中的年轻人是不是年羹尧，其实并不重要，那生念祖是不是年羹尧的后代，也不重要。重要的是——”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像是想考一考我事情重要在什么地方。我想了一想：“重要在那个小木盒——小木盒中那个会放光的宝贝。”

白老大伸手在我肩头用力拍了一下：“对了！年羹尧早已死了，生念祖这个人也不算什么，倒是那小木盒有点名堂，不然波斯胡人也不会拿它来赌二百颗金刚钻，而且输了还要撒赖。”

我道：“那小木盒中究竟是什么东西，波斯胡人应该知道，他们难道被自己的刀背砸死了？”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故事传到了生念祖，其中已经经过了不知道多少次转述，相信许多细节都变了样，那三个波斯胡人下落如何也没人知道。据生念祖说，当年逃出生天的是年羹尧一个年纪最小的儿子，还没有满月，由一个忠心耿耿的手下抱著逃走，临走的时候，年羹尧把那只小木盒交给了那个手下，他告诉那个手下，就算在他全盛时期，他所拥有的一切，加起来也抵不上那只小木盒来得宝贵——”

白老大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

我听得很用心，可是却听不出那小木盒的宝贵在何处——据刚才白老大的说法，大不了是值很多钱而已。

可是接下来白老大所说的话，却令我动容。

他道：“年羹尧当时说到这里，突然哈哈大笑，手指天上，又说了一番话，他那一番话是对著天，说给雍正皇帝听的，那时候他面临死亡，

神经可能已经很不正常。可是他说的那番话，却被那个手下牢牢记在心里，而且在他的小主人懂事之后，就告诉了他。从此这番话，就成了一代传一代，重要无比的家族秘密，我相信这一番话，就算传到了生念祖这一代，和当年年羹尧说的时候，仍然一字不差。”

白老大在作了一番解释之后，吸了一口气，突然也伸手指天，同时仰起了头。

我和白素都知道他为了传神，要模仿当时年羹尧说这番话时候的神态。只见他大笑数声，然后大声道：“四爷啊四爷，你虽然用尽了心机，当了皇帝，拥有天下，好像什么都有了，却赚我功高震主，要将我满门抄斩。哈哈，可是你太性急了些，若是你迟些向我开刀，我就会把这件宝贝献给你，你就会知道，你这个皇帝实在不怎么样，哈哈！

哈哈！”

白老大像演话剧一样，说完了这番话之后，向我和白素望来。

我摇头：“皇帝或者真的不怎么样，可是至少可以杀他全家，他有那件宝贝，也救不了他的性命，所以真正不怎么样的，是那件所谓的宝贝。”

白老大用力一挥手：“我的反应和你一模一样，也用同样的话回答生念祖。”

白素问：“生念祖他怎么说？”

白老大摊了摊手：“他没有怎么说——他所知道的就是这些。不过他很相信他的祖先所说的话：有了这件宝物，连皇帝都不算是什么。”

我忍不住笑：“这个说法在逻辑上完全站不住脚——事实是有那宝物的人，全家都叫皇帝杀了，所以很明显做皇帝要比拥有那宝物好多了。”

白老大点头：“我完全同意你的说法，可是我想年羹尧不是普通人，他在明知道自己快死的时候说出这番话来，也应该有一定的道理。”

我还想说什么，白素已经笑了起来：“讨论这个问题一点意思也没有——等到有那宝物在手再讨论不迟。”

我突然哈哈大笑：“别告诉我，那宝物在生念祖手中！”

白老大却没有笑，而且神情很严肃，这使得我也笑不下去，等他开口说话。

白老大徐徐道：“据生念祖说，当时那忠心耿耿的手下，带著小主人逃亡，一共躲过了十七次追杀，其中有一大半是血滴子的追杀，可以说九死一生，结果逃到了海外，才算是完全。”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我趁机问：“海外？是什么地方？”

白老大不理会我的问题，自顾自道：“他们在海外住了二十年，那时候雍正皇帝已经归天，年羹尧这个人也早就成了过去式，那手下替小主人改姓生，这才向小主人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白老大又停了一停：“算起来，这小主人，是生念祖的第十一代祖

先。他们一代传一代，把自己的身世来历当作重大的秘密，在临死之际，传给长子，内容包括那场赌博和年羹尧的那番话等等。使他们都知道，拥有那小木盒中的宝物，就算皇帝也不算什么。”

我听到这里，若不是白素紧紧握住了我的手，好几次示意我不要插口的话，早已问了不知道多少个问题了。

好不容易等到白老大的话告一段落，我立刻就问：“那宝物也一直和秘密一起传了下来？”

白老大摇了摇头：“如果是那样，生念祖不会来找我了。”

我追问：“那么宝物在哪里？”

白老大忽然也笑了起来：“非常老土，不过也很曲折离奇。当年那个手下知道这件宝物非同小可，所以到了海外，就把它十分妥当地藏了起来，而且在回国的时候，由于不知道是不是一定会安全，不知道环境会如何，他当时连雍正皇帝已经死了都不知道，是冒险回来的，所以他没有把那宝物带回来，把宝物留在他收藏的地方。”

我听了想笑，可是又感到事情实在很悲惨，所以又笑不出来。

白老大的想法显然和我一样：“真是黑色幽默，那手下把事情经过告诉了小主人之后不久，就病亡了。”

我摊了摊手：“从此就没有人知道宝物的下落了。”

白老大迟疑了一阵：“也不尽然——那手下在藏宝的时候，记下了藏宝的地点，并且画了一张——”

他才说到这里，不但是我，连白素也笑了起来：“爸，这种藏宝图的把戏，是江湖上第九流的骗子耍的玩意儿！”

白老大也笑：“你以为我会上这种当！耍这种骗术的，连做我灰孙子的资格都没有！那生念祖向我说到有藏宝图时，我也那样想，所以也忍不住笑，他十分生气，就要拂袖而去。”

我笑道：“他必然在临走的时候，说自己找错了人，是不是？”

白老大道：“确然如此，不过我不是受激，而是想到他千辛万苦找到了我，也完全知道我是什么样人物，不至于会用那样幼稚的方法来骗我，所以我让他继续说下去。”

我笑道：“该叫他把那张藏宝图拿出来看看。”

白老大道：“我倒并不心急——他既然把事情详细告诉我，这藏宝图是主角，迟早会亮相，且慢慢看他如何编故事。”

我点了点头，白老大闲来无事，自然可以慢慢消遣对方。

白老大继续道：“那手下在说出事情经过的同时，就把藏宝图交给了主人。所以这张藏宝图是和故事一起传下来的，直到传到了生念祖的手中。”

我又忍不住问：“经过了那么多代人，难道没有人根据藏宝图去找那

宝物？”

白老大点头：“我也以此责问生念祖，他答不上来，只是说，其他人怎么样他不知道，而他自己则在知道了这个秘密之后，就立下心意，一定要把那宝物找回来。”

我道：“此人不但讨厌，而且行事莫名其妙，他要去找宝物，只管去找好了，为什么要找别人来说故事？”

白老大道：“当然是有困难，才需要别人帮助。我猜想他的上代不去找宝物，一来是由于古代交通不便，远赴海外，不是容易的事；二来只怕是由于就算有了藏宝图，要去寻找宝物，也十分困难，所以才没有行动。”

我道：“更有可能是根本不相信整个故事。”

白素补充：“也有可能是那些人想穿了，安于平淡的生活，不想再像祖先那样惊天动地——飞黄腾达的结果是满门抄斩，似乎并不令人向往。”

白老大不置可否：“总之不管是什么原因，直到了生念祖，他才下定决心要把那宝物找回来——那宝物可以使皇帝的宝座也变得不算一回事，其非同小可处，简直难以想像，确然对人有极度的诱惑力。生念祖问我是不是应该如此做，我给了他肯定的答覆。”

我和白素都不出声，等白老大继续说下去。

白老大的神情有些啼笑皆非：“我以为说到这种程度，他应该把藏宝图拿出来和我一起研究了，谁知道他非要我先答应尽一切力量帮助他，他才肯把藏宝图拿出来！”

我大乐：“这家伙一定失望了——白老爷子岂是受人威胁的？他若是软言相求，事情还有一些希望。”

白老大十分高兴：“确然如此，尽管他许下诺言，只要找到了宝物，好处一人一半，我也立刻拒绝。不过我对整个故事很有兴趣，也料想你们同样会有兴趣，所以才给了他一张名片，叫他来找你们——”

白老大略停了一停，笑：“他看到我坚决拒绝，这才又道出了一个很重要的关键。”

我对整个故事，只当是一个故事来听，所以并不在意，只是也跟著笑了一下。

白老大道：“这重要的关键是除了地图之外，还有四句话传了下来——”

我抢著道：“这种留下来的话，都是似通非通，完全无从解释，根本没有意义。”

白素摇头：“你先听听那四句话是什么再下结论好不好？”

白老大笑：“他说得不错，这四句话是什么意思，还真不容易明白。”

说著，他就把这匹句话念了出来：“海外有子，小洞有石，人人伸手，唯我得之。”

白老大说完之后，望著我和白素。

我道：“这四句话倒不难懂，只要找到那个小洞，大概宝物就在洞中了。”

白老大哈哈大笑：“可不是如此，可是那个小洞，又在哪里？”

我和白素也笑，笑那四句话，说了等于不说——天下之大，要找一个特定的小洞，是绝无可能之事。

所以我们都没有把这四句话放在心上，只当是笑话。也所以后来在讨论这件事情的时候，根本没有人把这四句话提出来，听过就忘记了。

说到这里白老大笑：“想不到在你们这里，他连故事都没有说完就不欢而散了！”

白老大把有关生念祖的事情，说了之后，我们又讨论了好久，可是由于原始资料太少，当然讨论不出什么结果来。而令我们感到不解的是，生念祖分明是有求于人，可是他的脾气却很大，动不动就拂袖而去，好像有恃无恐，还要人倒过头去求他一样。

至于那小木盒中会放光的宝物究竟是什么，我们也作了一些假设，不过当然都不得要领。白老大说是“夜明珠”，白素表示同意。我道：“世界上根本没有夜明珠这样东西。”

白老大笑：“照你的说法，那宝物一定是外星人的东西了？”

我道：“有何不可——传说中神仙的宝物，据我看来，全是外星人的东西。”

白老大哈哈一笑：“波斯胡人辨认宝物的本领至今犹在，在他们那里打听一下，或者会有收获。”

我和白素以为他讲过就算，谁知道后来白老大真的到了伊朗，和很多古董商人会面，可是花了大半年时间，也没有结果。

开始时，我以为生念祖既然想把那宝物找出来，而他个人又有困难，他迟早会再来求我们。可是此人一去之后，竟然杳如黄鹤，音讯全无，后来我忍不住到处去打探他的消息，却完全没有人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真是怪不可言。

过了大约一年多，我把生念祖所说的那场赌博，写成了短篇武侠小说，其中也有希望生念祖看到了和我联络的意思在内。

不过也同样没有结果。

时间久了，我也就把事情忘了。

当然如果事情就此结束，也不会有现在这个故事了。事情忽然有了新的发展，是由另一场赌博开始的。

第三部：一场豪赌

那另一场赌博发生的时候，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事实上当时我还没有出生，如果有人说在我没有出生的时候，在某一个地方、某一些人的一场赌博，日后会和我发生关系，当然我只会当是胡说八道。

可是世界上万事都有看不到的种种因缘在，不知道发生在何年何月何处何人身上的事情，会和自己发生关系，这是宇宙奥妙，其中的巧妙安排，人类不知道何时才能够知道万分之一！

那一场赌博，发生在四分之三世纪以前。

那是一场豪赌。

赌博的种类极多，不可胜数。有大有小——小到两个孩子为了争谁能先把一块糖含在口里而用剪刀石头而来决定，大到希特勒挥军向整个欧洲动武，都是赌博。

若要分类，大抵可以分成普通的赌博和豪赌两种。

普通的赌博，无时无刻，任何地方都在进行，不值一提。而豪赌却不常发生，所以一场豪赌，即使只是旁观者，也可以津津乐道好多年。

要被称为豪赌，倒不在乎赌注的大小，而是决定于参与赌博的人，在输的情况之下，会变得一无所有——甚至于包括生命在内。

构成豪赌的另一个条件是参与赌博者，都在输了之后，不论后果如何严重，都照事先议定的行事——也就是说，绝不赖帐。

真正的赌徒，都不会赖帐，赖帐的只是无赖泼皮，没有一提的价值。

故事开始的那场豪赌，其中输的一方，大有赖帐的条件，可是他赌得直——比黑旋风李逵更直，李铁牛为了要请偶像宋公明喝酒，也曾撒了一次赖，照他自己的解释，是“权且不直一回”，这种行为并不可取。金圣叹将之评为可爱，不知道是根据什么原则。

只有在任何情况之下，输了就认输，那才真正是大赌徒的本色，令人神往。

那场豪赌，和整个故事大有关系，如果没有那场豪赌，也就不会有这个故事。

其中的关系很微妙，也很复杂，看下去自然会明白。其情节和许多传奇故事相仿，不要以为没有可能——事实在很多时候比故事更要曲折离奇得多。不过当然看故事不必去和事实对照，不然趣味会大大减少。

说了半天，豪赌该登场了。

参与豪赌的只有两个人，用简单的称呼来明白他们的身分：一个是王军长，一个是李司令。一听这样的称呼，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在那个特殊的时期中的特殊人物——军阀。

军阀各有各的地盘，赌博发生在王军长的地头，而赢家则是李司令。

王军长和李司令面和心不和，都久已想吞并对方的地盘。可是势均力敌，谁也奈何不了谁。

当时中国的政治形势十分复杂，大大小小的军阀之多，根本无法统计，互相之间的战争，无日无之。

这王军长和李司令还是同乡，所以手下的官兵差不多都扯得上亲戚关系，要是开起战来，也就是堂叔表舅姑丈姨爹甚至于兄弟之间要你杀我我杀你，虽然这种局面迟早会发生（军阀之间，不可能长久和平互存），可是就算是王军长和李司令也下意识地感到可以拖就拖下去。

而形势对他们来说，并不是很有利——在他们的地盘附近，另外有一股势力，比他们两个强大，只要发动攻击，就可以把他们逐个消灭。但如果他们两人合并，却又比对方强大，可以倒过头来吞并对方，形成一股相当大的势力，可以藉此开创大局面，甚至于有希望打下整个天下。

王军长和李司令也很清楚这种形势，所以才有了这次聚会。

聚会一开始，还没有赌局，两人只是“把酒言欢”，在酒酣耳热之际，两人开始商量合并的问题。

虽然他们都知道，只有合并才能有进一步发展，不然给他人各个击破，形势大是不妙，然而他们还是谈不拢——主要的关键是在于合并之后，由谁来当总司令。

两人都想当总司令，可是总司令只能有一个。

两人都想说服对方当副总司令，说著说著，话不投机，互相争吵起来，李司令已经准备拂袖而去，王军长忽然提议：“他妈的我们不如赌一赌——在赌台上定输赢！”

李司令立刻同意，大声道：“生副官，拿牌来！”

讲这“另一场赌博”给我听的是一家银行的董事长。他并不是把这个故事讲给我一个人听，听众同时还有十来人。那是在一次饭局之后，大家聚在一起闲谈，地点就在董事长的住宅。

座中有一位先生忽然发表议论：“别看我们中国语言不统一、人心不团结，可是在赌博用具上，却是从南到北，颇有几样是完全一致的。”

我也不记得当时怎样会忽然谈到了这个问题上的，接下来有几个人表示同意，并且举出了一种赌具，是全国通行，而且是中国特有的，那就是“牌九”。

当下座中颇有几个对“牌九”大有研究的人，于是各发议论。如果把他们的发言，详细记述下来，那就是一篇超过十万字的论文。虽然很有趣，可是和整个故事关系不大，所以从略。

说著说著，主人就道：“说起牌九这种赌博，家父不止一次向我说过一场赌博，用的就是牌九——事实上，从南到北，所有的豪赌，大多数

赌的都是牌九。那一场赌博，家父亲身经历，那是真正的豪赌，他说真是毕生难忘，直到现在，他闭上眼睛，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那是将近四分之三世纪之前的事情了，由此可知当时的情景是如何惊心动魄。”

董事长这样一说，自然有人要他把这场赌博转述一下，董事长也就开始讲。

董事长讲的，我已经记述在前面——当然董事长还没有讲完，因为已被我打断了他的话头。

我本来已经好几次想告辞，因为对董事长所说的故事，我一点兴趣都没有，听得呵欠连连，只等他说到告一段落，我就可以起身走人。

可是当我听到他讲到李司令大声叫人拿牌来的时候，我心中陡然一动，做了一个手势，打断了他的话头，问：“等一等，你刚才说什么副官？”

我听到他说“生副官”，可知道那个副官姓生，而姓生的人极少，我几乎立即可以感到，这个生副官和那个生念祖之间有一定的关系。

生念祖突然出现，神秘离去，只留下了一个不可解释的故事，我从此没有了他的音讯，我不会放过任何有可能找到他的机会，所以才有此一问。

董事长向我望了过来，好一会不出声，才道：“你为什么会这样问？”

我道：“姓生的人很少，前些日子我遇到过一个，后来没有了下落，我正在找他，听到你提到姓生的人，我想可能有些关系，所以才问。”

听了我的话，好几个人都笑了起来，有一个甚至于怪叫：“卫斯理，你娱乐性真丰富！董事长说的事情发生在七八十年之前，和你要找的人怎么会有关系！”

对这种自以为是的人，我一向懒得答理，我只是等著董事长的反应。

董事长深深吸了一口气，神情大是感叹：“别说七八十年前的事情和如今没有关系，世界上任何事都在冥冥中自有定数，一些在当时看来小到不能再小的事情，可以影响到许多年之后的许多人！”

当时连我在内，都不明白董事长何以忽然有这样的感叹，所以人人都静了下来。

董事长挥了挥手：“关于这一点，我再说下去，各位就会明白。”

我忙道：“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董事长这才道：“不错，那位副官确然是姓生——一个少之又少的僻姓。”

我几乎想冲口而出，问他知道不知道那位生副官现在在哪里，还好想了一想，那生副官是七八十年前的人，只不过转述他父亲经历的董事

长没有可能会知道。要是我问了出来，那才会笑歪人家的嘴！

董事长仍然望著我：“关于这位生副官，后来有一些事发生在他的身上，和那场赌博有关，可是在他奉命去取牌的时候，他还做梦都想不到即将发生的赌博，和他的一生会有如此重大的关系。”

他说得很玄，一时之间我也不明白事情后来有什么样的发展，才会和生副官有关。

董事长停了一停，神情更是感慨，他缓缓地道：“那场赌博和区区在下也有极大的关系——可以说，如果没有那场赌博，根本不会有我这个人！”

这话更是玄妙，令我对他所说的那场赌博兴趣大增，当然不想离去，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其余人也大感兴趣，围住了他，听他说那场赌博。

生副官是王军长的副官，李司令叫他拿牌，他向王军长望去。王军长喝道：“快去！快去！”

王军长好赌，公馆里有的是各种赌具，不到三分钟，生副官已经拿了好几副牌来，由李司令选择。

李司令随便拣了一副，打开盒子，把一副牌哗啦啦倒在桌子上，拍著桌子叫：“生副官，你来洗牌，我相信你！”

王军长也拍著桌子叫：“且慢！我们赌什么东西？”

李司令一瞪眼：“我手下官兵一共一万三千六百人，输了就完全归你！”

王军长皮笑肉不笑：“我手下官兵一万六千人，人数倒是差不多，不过不管谁输谁赢，谁要指挥对方的官兵，只怕都不是容易的事情。”

王军长这样说很有理由，因为那时候都实行所谓“子弟兵”的管理方法，官兵之间，要求向上级愚忠，认定了一个人作为效忠的对象。王军长要指挥李司令手下的官兵，那些官兵不一定听命令，反过来也是一样。

所以季司令一听，就觉得有道理，他瞪大了眼睛：“你有什么妙计？”

王军长嘿嘿冷笑：“办法不是没有，只怕你不敢答应！”

这时候大堂之中，已经聚集了很多人来看热闹，而且李司令也有了几分酒意，王军长的话，有点令他下不了台，他立刻哇哇大叫：“不敢？谁不敢？灰孙子才不敢！”

他一面叫，一面用力拍著自己的脖子，豪气干云：“大不了连脑袋都赌上！”

王军长哈哈大笑：“说得好！不过也不必玩命——谁输了，谁就相拍屁股走路，一人远走他方，再也不要现世。人不在了，手下的官兵自然会另投明主！”

李司令立刻同意：“就这样！输了要是不走，就是乌龟王八蛋，人人的小舅子！”

王军长大声答应：“好，一言为定！”

随著王军长的这句话，挤满了人的大堂中立刻变得一点声音都没有。

因为这样的赌博，非但所有人以前从来没有经历过，简直连想都没有想过——输赢的不是金钱，再大额的金钱总也有一个数，而如今赌的却是所有的一切！

不但如此，而且谁轮谁赢，和所有在大堂中的人，都有切身关系，所以格外紧张，每一个人的神经都像绷紧了的弓弦一样。

生副官站在桌子旁，本来在不断洗牌，这时候也像是僵了一样，不知所措。

反倒是直接参与赌博的两个人若无其事，大声呼叫：“拿酒来！”

一个小勤务兵战战兢兢过来斟酒，生副官也要了一碗，一口气喝了，等到酒气涌了上来，双手才能活动，可以继续洗牌。

等他洗好了牌，叠好，李司令就叫：“左六换右三！”

王军长也叫：“右七换左二！”

他们叫的是要把砌好的牌，随意调换次序，以防砌牌的人作弊。等到他们每个人都叫了五六次，生副官抓著两粒骰子的手心已经全是冷汗。

王军长先开口：“我是主人，我为庄。”

李司令没有异议：“好，我是天门。”

牌九赌的方式是派四副牌，天门是在庄家的对面。虽然是两人对赌，可是掷下骰子之后，照规矩还是要派四副牌，各自取自己事先认定的位置上的牌。

两人认定了位置之后，王军长向生副官一伸手，生副官抹干了被手汗弄湿了的骰子，交在王军长手里。

王军长向手中的骰子“呼”地吹了一口气，一扬手掷了出去。两颗骰子在桌子上滴溜溜打转，李司令在骰子还没有停下之际，又大叫一声：“加两点！”

那是为了预防掷骰子的人做手脚，所以要在骰子的点数上增减，这是非庄家的权力。

等到骰子停下，是七点，加了两点，变成九点，开下门——下门先取第一戚牌。

他们事先虽然并没有经过协议，但是都不必说，就知道赌的是“小牌九”——每家只取两张牌，没有任何变化，取了牌，输赢就已经决定。这种赌法，最是干脆，叫作“一翻两瞪眼”，绝没有转圜的余地。

小牌九一定会定出输赢，不像大牌九每家取四张牌，分成前后两副，有打和的可能。

所以赌小牌九格外刺激。

当下生副官取了下门的牌放在桌上，李司令一伸手，就把属于天门的两张牌取在手中，生副官再把上门的牌取开，王军长吸了一口气，把属于庄家的二张牌取来。

他把两张牌用力一拍，发出“叭”地一声响，手腕一翻，打开了一张牌，那张牌上，全是点子，会玩牌九的人，一看就知道总共有十二点——那是一张“天牌”。

牌九这种赌博的规则很奇怪，基本上用点数来比大小，可是却又有各种“对子”，都此点数来得大，而对子的大小和成对的两张牌的点数大小，却又不发生绝对的正比例关系。譬如说，两点一对，和八点一对相比较，并不是八点一对大，而是两点一对大。

把牌说成“两点一对”、“八点一对”，会把懂得牌九的人，笑歪了嘴，因为两点的那张牌，有一个专门名称，叫做“地牌”。而八点的那张，叫做“人牌”。十二点的那张，叫做“天牌”。

它们成对之后的大小，是按照天、地、人的次序来排，至于这规矩是由谁创立的，已经不可考，反正南到广州，北到哈尔滨，大家都遵照这个规矩。

这时候，大堂之中人人屏住了气息，单是一张天牌，看不出整副牌的大小。

王军长并不打开第二张牌，只是用手指在牌上摸著。

李司令这时候也翻开了一张牌，却是一张三点——点子在牌上的排列方式是上面一点，下面两点。

这张牌本身没有什么作用，可是当它碰上了另外一张特定的牌的时候，却非同小可，可以凑成整副牌九之中最大的一对，叫做“至尊”，也叫做“至尊宝”，所向无敌，可以通吃。

惯赌牌九的人，不必看牌，只要用手摸，就可以从牌上凹进去的点子上，摸出那是什么牌来。

王军长这时候显然已经摸到了另一张是什么牌，只见他双眼瞪得老大，一声怪叫，神色兴奋之极，随著那一下怪叫，一翻手，“叭”地一下，将那张牌拍在桌上。

刹那之间，大堂之中，人人发出了呼叫声，轰然之声，震耳欲聋，群情轰动。一百多人之中，只有李司令和他的七八个手下，脸色铁青，一点声音都没有。

王军长翻开来的第二张牌，也是天牌。他的牌是“天牌一对”。在牌九之中，这副牌极大——第二大，仅次于至尊宝而已。

而李司令已经打开的那张牌是三点，虽然再加上一张上三下四排列的六点，可以凑成至尊宝，但是机会率只有几十分之一。

而那是李司令唯一的取胜机会，他伸手按住了那张没有打开的牌，一时之间竟然全身脱力，连翻牌的气力都没有了。

王军长已经赢了九成九，他望定了李司令，哈哈哈连笑三声，意气风发：“你这就肯认输，我可以放你一马，这台面上的大洋钞票银号庄票全归你所有，算是我送你远走高飞的盘缠！”

这时候台面上的大洋钞票庄票，确切的数目不知道，但毛估也在一万块以上，在这个年代，这笔钱已经可以算是一个富翁了。

李司令的脸色更加难看，他甚至于身子发起料来。他乾咽著口水，盯著王军长的那一副天牌一对，目光缓缓移动，又望向抬面上的大洋钞票，并不出声。

大堂中又静了下来，大家都在等待李司令的决定。

李司令赢面极小，拿了台面上的钱，足可以舒舒服服过下半生，总比什么都输了来得好。

在寂静无声之中，很多人都认定李司令一定会接受王军长的条件，投降认输，这已经算是王军长网开一面的了。

李司令自己也下不定主意，他额头之上，开始渗出了汗珠，汗水很快的滴了下来，落在桌子上，“拍拍”的声响竟然清晰可闻，由此可知当时大堂之中静到了什么程度！

看到李司令这种情形，王军长更是得意洋洋，他双手交叉抱在胸前，像是猫玩老鼠一样，盯著李司令看。

由于汗水越来越多，李司令的视线开始有些模糊，他用足了气力，才提起手来，准备去抹汗。他心里已经有了决定，抹完了汗之后，他就接受王军长的条件，投降认输，就拿台上的那些钱算了。

可是当时他不但由于心情紧张而满头大汗，连手心也全是汗，他一直用手按著那张牌，手一抬起来，汗水黏住了牌，所以自然而然把那张牌翻了过来。

在那一刹间，李司令整个人像是掉进了冰水中一样——他以为自己连投降认输的机会都失去了。

他视线模糊，根本没有看清楚被他无意中翻开来的那张牌是什么，耳际只听得轰然巨响，那是大堂中每一个人都在不由自主用尽了气力在呼叫的结果。

李司令首先看到的是原来站在他对面的王军长忽然矮了下去，接著才看清了那张被手汗带翻开来的牌，和第一张打开的牌，正好凑成了一对至尊宝。

他赢了！

什么叫绝处逢生？这就叫绝处逢生！

李司令只觉得全身的血在向上涌，像是要和汗水一起冒出体外。

他也感到身子在摇晃，他双手用力撑在桌子上，才能稳住身体，向

王军长望去。

只见刚才一下子坐倒在椅子上的王军长，也要双手撑住了椅子的扶手，才能慢慢地站起来。

就在王军长慢慢站起来的时候，大堂中所有的人声又突然消失。

每一个人，包括李司令在内，都可以看到王军长的脸色，难看到了极点，不但脸色难看，而且脸上的肌肉，不断地跳动抽搐，看起来可怕之极——那是真正的可怕，因为在大堂中的人都知道，一旦王军长脸上出现了这样的神情，那就是他心中已经起了大大的杀机，他要大开杀戒了。

更重要的是，所有人都清楚王军长有大开杀戒的理由。

他输了！

根据事先的协议，他输，就失去了一切，只能一个人光杆子离开，从一个手握重兵、盘踞一方的风云人物变成什么也没有！

如果是李司令输了，不会出现如今大堂中如此紧张的气氛。道理很简单，因为这里是王军长的地盘！

李司令来的时候，完全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局面出现——就算他想到了，也不可能把手下人马完全带来。

所以现在他身边虽然有护卫，但是人数有限。王军长要是翻脸不认帐，李司令也就只好乖乖地吃这个哑巴亏。双方力量悬殊，他要是据理力争，只怕结果大是不妙。

而这时候令李司令心寒的是，王军长杀机已起，只要他一声令下，李司令和他带来的护卫，肯定会死无葬身之地！

那当然是血肉横飞的场面，和在大堂中每一个人都有关系，所以气氛才会如此紧张。

王军长的动作很慢，和他脸上肌肉急速地抽搐形成强烈的对比，看来格外诡异。

过了像是有一百年那么久，王军长才开了口。

第四部：心病

王军长一开口，看得出他是在说话，可是却没有声音发出来，他伸手用力拍打自己的脸颊，打了好几下，打得他死灰一样的脸上红了起来，这才从他的口中迸出了三个字来：“我输了！”

董事长说到这里，又停了下来——这一次并没有任何人打断他的话头。

他现出极其虔诚崇敬的神情，像是在自言自语，可是声音却又很大，他道：“若问我一生之中最敬佩什么人，我的回答就是那位王军长，他的大号是王常胜——真是讽刺，在最重要的一场赌博中，他却输了！”

我吸了一口气：“他愿赌服输，没有另生枝节？”

董事长点了点头：“是，他输了，就认输，我简直不知道世上还有比他赌得更直的人。”

这时候听董事长讲这件事的人，也对这位王常胜王军长在赌局上输得如此潇洒而赞叹不已。

我也觉得很难得，不但是由于输掉的太多，而且是由于他大有撒赖的条件，但他仍然服输，赌品之佳，堪称天下第一。

在大家的赞叹声中，有人关心地问：“这位王军长……输光了一切之后……怎么样了？”

董事长伸手在脸上抹了两下，吸了一口气，才继续向下说。大家都听得很用心，因为还要听何以那场赌博对董事长会有那么大的关系。

当时李司令一听得王军长那样说，才知道自己真的是行运行到了极点。一时之间，他还完全不能接受那是事实，他伸手摸著自己的头，根本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

王军长看来比他还要镇定，向大堂四方八面拱手，一脚踢开了椅子，准备离开。

到这时候，李司令才能出声，他叫道：“等一等！”

王军长摊了摊手：“我已经没有赌本了，还等什么？”

李司令指著桌子：“台面上的钱，算我送你的盘缠。你也可以带两个人走。”

王军长坦然接受：“多谢了！”

随著他那句话，有两个人齐声道：“军长，带我走！”

王军长回头一看，两个人已经向他走来，一个是生副官，另一个却是一直在负责斟酒的那个小勤务兵。

王军长当时十分感动，因为他在其他军官的神情上，看得出绝大多数已经在准备如何讨好新的主人，几乎立刻已经当他不存在了，这变化之快，简直超乎想像。

在这样情形下，生副官由于跟随多年，愿意和他一起，还有话可说，难得那小勤务兵也这样够义气！

当下他握住了生副官的手，又拍著小勤务兵的头：“好，我们三人就另外去闯一番天下！”

三人收拾好台面上的钱，扬长而去。

这一去，三人果然开了一番新的局面——当然不是在军事上，而是在商业上。

他们一直向南走，过黄河渡长江，一直来到了广州。

令他们想像不到的是，王军长愿赌服输、信守承认这件事，比他们走得还要快，早就传遍了大江南北，也传到了广东。

广东人做生意最重信用，商场上一致认为王军长讲信用，是靠得住的人，所以王军长一开始做生意，以他一个外来人，很快的就得到了信任。

王军长和生副官都不是生意长才，出乎意料之外，那小勤务兵却是商业天才，不出三年，已经大有基础。王军长早已不过问生意上的事，只管吃喝玩乐，生副官一直陪著王军长，生意全都落在那小勤务兵身上。

那小勤务兵长袖善舞，把生意做得有声有色，十八岁那年就成了大老板，二十岁那年就在广州、香港两地开设银号，成了商场上的传奇人物。

董事长讲到这里，所有听他叙述的人，都发出了“啊”地一声，这才知道何以那场赌博和他的关系如此之大——没有那场赌博，根本不会有他这个人。

因为大家都知道，董事长的父亲，被商场上尊为老太爷的，正是传奇性人物，二十岁就成了银号老板，后来旧式经营的银号变成了银行，老太爷自然是第一任董事长。

现在这个董事长是老太爷的长子，而老太爷就是那场赌博中的那个小勤务兵！

我早就知道，一件极微小的事，在发生的时候看起来和那个人一点关系也没有，可是结果发展下来，却可以完全决定那个人的命运，可是这时候也不免大是感叹。

试想，当时赌博的时候，生副官砌牌稍有差错，或者李司令投降认输，或者王军长撒赖，这小勤务兵以后的一生，肯定和如今不一样。

而事情会照如今那样发生，除了冥冥中自有定数之外，也就没有别的解释了。

这位金融界的传奇性人物，不久之前才做了九十大寿，这是整个城市都知道的事情。

若是没有那场赌博，在军队里当一个小勤务兵，会有什么样的前途

呢？真是难以想像。

我一面感叹，一面问道：“那位生副官——”

董事长不等我说完，就道：“王军长和生副官都已经去世，他们都得享高寿。”

我还想问这位生副官是不是有后人，这时候却已经有客人告辞。董事长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留下，他有话要说，然后他把告辞的客人一一送走。

扰攘了十分钟左右，客人全都离去，我已经急不及待：“来找我的那位生先生，名字叫做生念祖，不知道他和那位生副官，是不是有关系？”

我的话才一出口，就听到身后有一个老人的声音道：“他们全都叫生念祖，凡是长子，都叫念祖。”

我转过头来，看到一个老者，柱著一根老藤拐杖，从里面走了出来，董事长连忙过去扶他。老人精神很好，双眼更是大有神采，自然就是董事长的父亲，当年的那个小勤务兵了。

我先向他躬身行礼，再想了一想他所说的话，立刻明白了他对于“生”这个姓的来历很清楚，所以我回答道：“是，这种现象虽然很怪，可是他们的祖先实在很值得怀念，所以他们一代又一代，取同样的名字——不但怀念祖先，而且也有要继承祖先的志愿的意思在内。”

我这样说，表示我也知道这个姓氏的秘辛。

同时我也知道，董事长为什么要左托右托，找人请我参加这次聚会的原因了。

那一定是我曾经见过的生念祖，向他或者是他父亲提起过我，还是觉得我可以帮助他，可是由于上次不欢而散，生念祖不方便再来找我，所以才由董事长出面。

当下老人家连连点头，示意我坐下再说，等到我们三人坐了下来，自然有人前来斟酒。老人家酒兴甚好，一面喝酒，一面开门见山就道：“请阁下来，还是生念祖——你见过的那位来找你的事。”

想起生念祖来找我的经过，我还是对他没有好感，不过现在两个传奇性的故事，互相发生了联系，而且有一个故事中的人物，活生生地在我面前，这令得我兴趣大增，所以我愿意和他说下去。

我道：“上次生念祖来找我，根本什么也没有说，就拂袖而去，他的一些事情，我还是在家岳那里听说的。”

老人家笑：“这生念祖的脾气确然不敢恭维，和他父亲不可同日而语——生副官的为人，真是没得说的。”

他这样一说，我自然知道我见过的那个生念祖，就是当年那个生副官的儿子。

连老人家也说他脾气不好，由此可知他为人一贯如此。

我笑了一下，不置可否，老人家问：“你对他的事，知道了多少？”

我想了一想，把我所知道的全都说了出来，然后才道：“我推想他是想把当年藏在海外的那件宝物找出来。”

老人家点头，神情很是感慨：“自从他父亲把他家的秘密告诉他之后，他就像中了魔一样，无时无刻，不在想把那宝物找出来，以至于脾气也变得十分古怪。这二十多年来，他用尽了方法，知道不能独立完成，这才肯找人帮助——当然要找，一定找最好的，所以先找到了令岳，令岳推荐阁下，谁知道他的坏脾气还是把事情弄砸了！”

我笑了起来：“所以他请你老人家来打圆场是不是？”

老人家也笑：“明人眼前不说暗话，正是如此。”

我乐得卖个顺水人情：“有你老人家出面，我自当尽我所能。”

这句话才一出口，门后面就传来了生念祖那破锣也似的声音：“你真会卖乖——我就不相信你对整件事没有兴趣！”

随著声音，生念祖摇摇摆摆从门后走了出来，那副模样和我上次见他的时候，一点也没有改变。

老人家摇头：“念祖，有事求人，总得礼下于人才是。”

生念祖两眼一翻：“我可不会巧言令色！”

此人真可以说“有性格”之至，和这种人生气，毫无作用。所以我干脆开门见山就问：“照说你有藏宝地图在手，如何会找不到宝物？”

这人明明有事情求我，可是他说话之不中听，却仍然堪称天下第一。他冷笑一声：“你说得轻松，我把地图给你，你要是找不出宝物来，就是我孙子！”

就算我脾气再好，听了这样的话也会生气，何况我的脾气颇有问题，所以我也冷笑：“像你这种人，做我的孙子我都不要——我家祖坟的风水没有那么差！”

讲完之后，我掉头就走，老人家急叫：“请留步！”

董事长急得奔了过来，拉住了我的袖子。

老人家骂生念祖：“你怎么这样说话！快向卫先生道歉！”

生念祖连声冷笑：“要我道歉，门儿都没有。”

我向董事长笑道：“你都听到了，你拉住了我也没有用，我要是不走，难道等在这里做孙子？”

董事长神情苦涩，无话可说，生念祖却大声叫道：“你要是能找得出宝物来，就不是我孙子了。”

我自问一生之中见过的混蛋不算少，可是混蛋到了这种程度的人却也还是第一次碰到。

我懒得理睬他，甩开了董事长，向外就走。

在这样情形下，我当然绝无必要再多逗留半秒钟——董事长和他父亲的情面再大，也抵不过生念祖混蛋的十分之一。

我跨出一步，打开了门，就在这时候，忽然听得身后生念祖叫了一声：“看镖！”

我算是反应极快的人，可是一听得这两个字，还是有一刹那的犹豫——一时之间弄不清那是什么意思，我毕竟不是生活在武侠小说时代中的人物，虽然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听到这两个字却还是第一次。

这是那一刹间的耽搁，造成了我的处境变得极其狼狈。

我打开门之后，立刻向前跨出，等到听到了生念祖叫“看镖”，人恰好在门框之下。随著生念祖这一叫，有“嘘”的一声，那是有小型物体以相当高的速度移动时所发出的声音——在武侠小说中，这种声音有一个专门名词，叫做“暗器破空之声”。

那是生念祖在我的背后向我发射暗器！

暗器在武术之中，属于并不光明正大的行为，所以大多数人，为了表示自己并非暗算他人，在发射暗器之前，都会警告一声，叫的大多数是“看镖”之类，随叫随发暗器，所谓警告也者，纯粹是自欺欺人而已。

而生念祖这时的行为，更加可恶。

他算准了我一打开门，立刻会走出去，必然有一个极短的时间，人是在门框之下，他就选择了这个时候，向我发射暗器。

不论他发出的暗器是不是能对我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只要我被暗器打中，只怕不出三天就天下皆知，我一世英名，也就付诸流水了！

所以我必须避过去。

但我人在门框之下，其势不能向上跃起来躲避——人向上一跳，头就撞在门框上，不但不能避开暗器，而且还会受伤。所以我如果要避开暗器，只好趴向地上。

这样的行动，虽然可以达到避开暗器的目的，但其行状之狼狈，也可想而知，至少被人笑上三五七年！

正合上武侠小说中常用的那句话：说时迟、那时快。我可以考虑的时间，不会多过十分之一秒，然而就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我已经有了决定。

我身子陡然向后仰，直挺挺地向后便倒。

这样的动作，虽然也不好看，可是一来可以避开暗器，二来可以有很好的后著。

我倒得快，暗器来得也快，我后脑还没有著地，一枚飞镖，就在我脸上二十公分处擦过。

我当然不能容许生念祖再向我发第二次暗器，我上次和他见面时，已经知道他有极高的武术造诣，所以我这时候也全力以赴，接下来的动作，可以说是我的生平绝学。

我先后脑著地，然而一发腰力，双腿上扬，整个人向上翻起，就势

在半空中身子转向，脚前头后，射向生念祖，双脚直踹他的脸！

这一下变化，敢说是迅雷不及掩耳，只听得他怪叫一声，和我一样，身子也直挺挺向后倒去。

我在发动这一下攻击之际，早已算到他除了那样之外，没有第二个方法可以躲开我这一击。所以随著他向后倒，我在半空之中，来一个一百八十度转体，由脸向下变成脸向上。

这种动作听起来很玄，但是并不困难，花式跳水运动员就经常需要在空中做许多次二百六十度的转体。

生念祖的动作反应都属于第一流快捷——这一点也在我的计算之中。

双方搏击，看来胜负只决定于一刹那之间，实际上却早在发动攻击之前，已经决定于对对方的反应估计是否正确。

这时候我估计到生念祖在倒地之后，一定会在地上滚开去，而且立刻向我发动新的攻击。

我就是估计到了这一点，而且就在他打了半个滚，恰好脸向下背向上的那一瞬间　就像他刚才准确的抓住了我人在门框之下的那个时机一样，我身子向上一弯，变成了坐的姿势，向下直坐了下去！

本来我可以一下子重重坐在他的腰际脊椎骨之上，但是如果那样，足以令得他中枢神经受创，可能导致瘫痪。我和他毕竟没有什么深仇大恨，没有必要下手如此之狠。

所以我的身子硬向前挺了一挺，在向下压下去的时候，重重压在他的双股之上。

那一下他中了招，虽然没有受什么伤，可是一时之间他也就无法起身。

这一切变化都快到了极点，除非也是精通武术的人，否则只是眼前一花而已，等到看清楚时，生念祖已经被我坐住趴在地上了。

生念祖一面挣扎，一面口出粗言——自他口中发出的粗言秽语，辞汇之丰富，简直闻所未闻！

董事长父子二人同时大声喝叫：“住口！”

可是生念祖如何肯听，他扯直了喉咙在叫：“卫斯理你这王八羔子，有本事你就压你爷爷一辈子！”

这时候我也不禁啼笑皆非，虽然我一下反攻得手，占了上风，可是当然我不能压他一辈子。而且我也很难改变姿态，因为我只要略为松动，他就可以反攻。

而我当然也不能和他对骂，一时之间，对这样一个惫赖人物，我真的没做手脚处。

幸好董事长的父亲，不但喝阻，而且出了手，扬起手中的拐杖，向生念祖的后脑，敲了下去。

生念祖发出了一下哼声之后，就没有了声息，我恰好转过头去，所以看到老太爷这一拐杖，正好敲在生念祖脑后的“玉枕穴”上，已经把生念祖敲得昏了过去。

当然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事情告一段落。

我一跃而起，向老人家笑道：“他醒了之后，你有办法对付他？”

老人家苦笑摇头：“他不敢对我怎么样。”

老人家欲言又止，我知道他想说什么，笑道：“我也不怕他对我怎么样！”

从老人家刚才出手的情形来看，他分明是武术的大行家，他想了一想，才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我不禁皱了皱眉：“他会放血滴子？”

董事长苦笑：“你还有心情说笑。”

我道：“一切全是为了赴你的约会而发生，所以以后如果有任何事情，我只找你算帐便是！”

董事长更是神情苦涩，他的这种反应，倒也令我至少知道一点：生念祖这家伙肯定不会就此算数，对这家伙的人格我实在不敢恭维，看来以后的麻烦恐怕还不会小。

我一想到这一点，不但瞪了董事长一眼，而且立刻向老人家望去——这世界上如果还有可以对付生念祖的人，老人家可以说是唯一的人选了。

老人家叹了一口气：“这人自从知道了有那么一件宝物之后，行为之乖张，实在已到了可怕的程度，这是无可药救的心病，唉，我真是愧对故人啊！”

说著，他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十分难过的神情。他口中所谓“故人”当然是指当年的生副官。

当年他和生副官，跟著王军长南下，三人之间，一定建立了深厚的友谊，而现在看到生副官的儿子这等模样，分明是精神状态极端不正常，心中自然难过。

他叹了几声，才道：“当年如果不是生副官肯答应带我走，我早已死无葬身之地了！”

我不以为然：“又何至于此！”

老人家十分感叹：“我们走了之后，李司令接收了王军长的部队，势力大大增强，立刻和附近的另一股势力开战，结果不到一个月，就全军覆没了——那是真正的全军覆没，据说两万多人，一个活口也没有剩下。李司令叫对方活捉了去，游街三天，才吃了枪毙。”

这一番话听得我心惊肉跳——我倒不是为李司令的下场感到吃惊，而是感到事情的变化是如此难以预料！

当年李司令无意中翻开了那张牌，赢了王军长，那是何等地幸运！可是谁知道那竟然是天大的祸事的开始！反而倒是输了的王军长，又过了几十年逍遥快乐的日子。

老人家知道我在想什么，他叹了一口气：“世事难料，是不是？当初我只是佩服王军长肯认输，佩服生副官忠心耿耿，就跟了他们，他们对我完全像是兄弟一样，如今……如今……”

他说到这里，虽然不至于老泪纵横，也是唏嘘不已。

这种情形，令人很不舒服，可是我也想不出用什么方法来安慰他。董事长在一旁，替老人家捶背，道：“慢慢开导，生兄弟总会明白做人的道理。”

老人家长叹一声：“他这个是心病，常言道：心病还需心药医。要是找不到对症的心药，他这种失心痛怎么会好！”

这时候我已经听出来，他们两父子一搭一档，是想要我搭腔，他们就可以打蛇随棍上，替生念祖提出请求。

若不是生念祖如此可恶，我就算努力一番，去找寻那个宝物，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可是这时候我却装著听不懂，我向老人家拱了拱手，表示要告辞。

老人家是积年成了精的人物，自然知道我看穿了他们的把戏，他们这一套起不了作用，一见我要走，两父子一起行动，都站了起来，老人家喝道：“还不向卫先生叩头跪求！”

随著老人家这句话，董事长竟然立刻直挺挺地跪在我的面前。这董事长是在社会上大有头脸的人物，竟然如此听话，我真怕他真的会向我叩头，所以连忙双手一伸，插进了他的胁下，将他抬了起来，不无恼怒地道：“这算什么！”

董事长长叹：“家父年事已高，常说一生之中，并无憾事，只有生兄弟这等模样，他不能改变，来日到了九泉之下，没有面目见故人，真是——”

他才说到这里，老人家已经接上了口：“——死不瞑目啊！”

话说到这种程度，实在已经很明显了，他们的目的还是想我出马去找那件宝物。

我冷笑道：“看来不但生念祖为了那宝物得了失心疯，两位也快被他传染了！”

老人家又连连叹气：“的确瞒不过你的法眼，我们……尤其是我，确然想把它找出来。”

我大是奇怪：“你连那是什么东西不知道，就算把它找出来了，又有什么用处？”

老人家咽了一口口水，说话有些支支吾吾：“卫先生，你知道最早得到这东西的是年大将军，年大将军曾经说，有了这东西，连皇帝都不算

什么……我想了又想，觉得只有……只有……”

他说到这里，像是很难再说下去，而就在那瞬间，我明白了他的意思，忍不住哈哈大笑。

我一面笑，一面道：“你认为那东西能够使人成仙，是不是——只是当神仙，才能觉得皇帝不算什么！”

我话中讽刺的意味十分明显，可是老人家却很认真地点了点头：“确是如此。”

我不好意思再笑——老人家超过九十岁了，他不但想一直活下去，而且还想当神仙，所以才有这样的妄想！

这种情形，实在十分可悲！

第五部：藏宝地点

我先为这种可悲的情形长叹一声，然后才道：“老人家你想岔了——如果那东西能够导人成仙，年大将军早就成仙了！”

这道理实在再简单不过，我相信老人家一定早已明白，我特地提出来，是要听他怎么解释。

老人家毫不考虑——显然这个问题他已经自己问了自己许多遍，早已有答案了。他道：“年大将军对皇帝太忠心，一心想把宝物献给皇帝，自己不敢借用。”

他把“借用”这个词，使用得很恰当，意思是皇帝还没有先用，他就不敢用。

不过我还是不相信，进一步质问：“在皇帝要杀害他全家的时候，他还是不敢？”

老人家点头：“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啊！何况年大将军一直是皇帝的奴才——从皇帝还是贝勒的时候就已经是了。”

我还是不同意这种说法，可是也能够想像到奴性在某些人身上是如何之根深蒂固。

别说是在皇帝专制时代，就算现在完全可以摆脱“效忠”这种行为之际，还不是一样可以看到许多奴才的嘴脸。

不过就算老人家的想法成立，那宝物是不是真的能够令人成仙，也只不过是一种虚无缥纱的想像而已。而且我还有进一步的想法，我想，连是不是真有这样的一件宝物存在，都有问题。

当然我没有把这一点提出来——那太令他们伤心了。

当下我没有再说什么，老人家现出十分殷切期待的神情望著我，令我心中感到十分不忍，同时我也很奇怪，我问：“你们可以动用的人力物力不会少，又有最原始的藏宝地图在手，怎么会找不到那东西？”

我这句话才一说完，就听到一直趴在地上的生念祖大声道：“找不到就是找不到，要是找到了，谁还会受气去求人？正是上山打虎易，开口求人难！又道是王八好当气难受！看人家的脸色，滋味犹如万箭穿心哪！”

他说著，已经站了起来，还一脸委屈的样子。此人把话倒过来讲的本领，可以和一些极权统治者说在他们统治之下，人权比任何地区更好一较高下。

老人家用力把拐杖在地上敲著，指著生念祖：“人家给气你受？你不给人家受气，人家已经要求神拜佛了！难为你已经四十多岁的人，连一点做人的规矩都不懂！”

老人家责备他的话，说得很重，可是生念祖却一点也不在乎，他扬著头：“我只不过是不会求人，不是不会做人！”

老人家气得说不出话来，董事长苦笑：“做人怎么可以不求人？”

生念祖却只是自顾自高吟：“人到无求品自高！”

吟了一句之后，忽然又道：“可是我不争气，硬是要求人，真是命运不济啊！”

他说到这里，双手抱住了头，一副痛不欲生的样子。

他的这种情形，谁都可以看得出来他的精神状态十分不正常，是一种相当严重的病态。

这倒令我对它的讨厌程度减少了许多——我不会小器到了和一个病人计较。

我想了一想，才道：“为了寻找宝物，你们曾经做了些什么？”

生念祖走过来想说话，董事长立刻按住了他的口，在他耳边大声喝：“等我们来说！”

生念祖眼珠乱转，看来很不服，可是总算忍住了没有出声。

老人家先开口，指著生念祖：“自从他父亲，生副官在临死之际，把他家的秘密说了出来之后，一办完丧事，就开始找寻。”

董事长叹了一口气，像是想说什么，可是生念祖硬转过头去，不让董事长再按住他的口，抢著道：“先让他看看那张地图，看他如何开始寻找！”

这句话虽然听来仍然令人感到别扭，可是比较起他以前所说的那些话来，已经像人话了。

我冷冷地道：“我并没有答应去寻找什么，所以没有任何先决条件！”

董事长父子毕竟在商场上打滚久了，说话就好听很多，他们连忙道：“绝对没有任何强迫的意思。他说得对，先看看他们祖传的那张地图再说。”

董事长说著，做了一个手势：“请！”

由他扶著老人家走在前面，我变得不能不和生念祖走在一起，我们互望了一眼，生念祖立刻发出“哼”的一声，扬起头来，对我不相理睬。

他那种行为，完全属于心智不成熟的儿童行为，我只好暗暗好笑。

不一会，来到了一间书房之中，那书房很是宽敞，布置古色古香，到处全是古董，有两张大书桌，看来书房是他们父子二人所共用。

董事长招呼我坐下来，又替我斟酒，生念祖大声道：“我也要！”董事长也给了他一杯之后，他又大声抗议：“为什么我这杯少了许多！”

董事长想来对他这种行为早已习惯，所以也不说话，就将整瓶酒交了给他，同时向我无可奈何地苦笑。

我已经可以肯定生念祖的精神状态不正常，所以倒也不再觉得奇怪。

这时候，老人家来到了一具很大的保险箱前。整个书房虽然古色古香，可是这具保险箱却现代之至。

只见他把大拇指按在一块金属板上，显然保险箱要用指纹才能打开。当然这算是很先进的了，可是和不久之前我看到过用脚掌纹才能打开的天嘉土王的宝库相比，却又微不足道了。

老人家打开了保险箱，取出了一只扁平的盒子来，捧著盒子，董事长忙过去扶他，两人来到了我坐的沙发前面，将盒子放在沙发前面的大茶几上——我把这个过程记述得十分详细，是想说明董事长父子实在对我很尊敬，保险箱旁边就是书桌，他们大可以叫我走过去看地图，然而他们没有那样做，而是把地图送到了我的面前。

董事长郑而重之打开了那只盒子，只见里面是一幅摺得很整齐的白布——由于年代久远，已经变成浅黄色。

老人家向生念祖招了招手，生念祖过来取出了那幅布，那时候在他那极度讨人献的脸上，居然现出十分虔诚的神情来。由此可知他心中对这幅布，有崇高的敬意。

他把布缓缓地打开，大约有半平方公尺，上面有黑墨画出的线条。

我立刻定睛看去，一看之下，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我以为那幅布上画的应该是一幅地图——它的确是一幅地图，可是那是什么样的地图！

它是中国古代的那种地图——不但没有比例，而且地形也根本和实际上大有出入的那种，那种地图只适合用来做神话故事的插图，例如《山海经》中什么大荒之东十万里有一个岛之类。要靠它来作实际用途，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从而上的线条来看，像是一个岛——当然那也可能是一大块陆地，或者是一个湖泊等等。因为根本没有任何文字说明和大小比例。

不管那是什么地形，我相信布上的形状一定和实际有极大的差异，因为除非那时候画地图的人能有机会看到地形的形状，不然他就不可能画出正确的地图来。人类一直到了能够在空中俯瞰地面，才能画出精确的地图。

当然我可以看到，其中有一些线条是代表山峰，一些可能代表水域等等，可是那根本一点用处都没有，不可能有人根据这幅所谓地图而找到什么。事实上连那是什么地方都难以确定。

在我完全无话可说的时候，生念祖的脸上却现出了极其兴奋的神情，他指著布上唯一的一个小红点，连声音都变得十分激动：“这里，一定就是藏宝的地点。”

我已经完全可以明白何以他们努力了那么多年，仍然没有结果，而要到处去求人。

事实上，他们别说是求人，就算是去求神仙，只怕也没有办法！

一想到这里，我实在忍不住哈哈大笑。

生念祖对我怒目而视，我一面笑，一面指著那幅布，道：“我看人只有成了仙，才能找到宝物，可是又必须先得到了那宝物，才能成仙。哈哈，人生真是充满了矛盾！”

生念祖更是大怒，看样子像是想把我吞下去。董事长扬了扬眉，没有出声，老人家笑了笑：“卫先生这样说，是不是认为没有可能凭这幅地图找到宝物？”

我仍然在笑：“正是。”

老人家道：“何以见得？”

我懒得和他争论，向那幅所谓地图指了一指：“若是有人能够知道这上面画的是什么地方，我也就能在这个小红点处找出藏宝来！”

当时我这样说，是因为我根本认为从这幅地图上的那些图形，没有可能知道那是什么地方。所以我的意思是，你们不可能，我也不可能。

谁知道我的话才一出口，生念祖首先发出夸张的“啊哈”一笑，手舞足蹈，十分兴奋。董事长父子也笑，老人家立刻道：“君子一言！”他儿子接得极快：“快马一鞭！”

一看到他们三人这样的反应，我就知道自己做了一件傻事。可是我还是不知道自己傻在何处。

所以当时我只好闷哼一声，不置可否，看来很有些莫测高深的样子。然而这种造作，并无用处，生念祖居然道：“你早说这话，不就好了！”他能讲出这样的话来，事情再明白不过：他们已经找到了那地图上的地方！虽然我想到了这一点，可是我还是自然而然摇头，因为我认为他们找错了地方。

我瞪著他们：“把经过详细告诉我，不能打马虎眼，我认为你们根本找错了地方。

告诉你们，我曾经有过根据一幅地图寻找地方的经历，知道那是如何困难的事情。”

我确然曾有过那样的经历，记述在名为《地图》这个故事之中，我的老朋友应该熟悉这个故事。

董事长吸了一口气：“我们开始寻找这个地方，是从二十五年前开始，我们集中力量，在东南亚一带寻找地形相似的所在，因为在几百年前，所谓海外，不可能远到哪里去。”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点了点头，表示他们这种做法正确。

董事长又道：“我们又进一步把目标缩小，定在规模比较小的岛屿上，因为如果是一个大鸟，就算知道了那是什么岛，也无法根据地图上的小红点找出宝物来。”

我又点了点头——董事长的说法很有理。

董事长再道：“于是我们就开始了空中搜索。”

我扬了扬眉，正在想他所谓“空中搜索”是什么意思，他已经向生念

祖指了一指："多年来，搜索工作一直由他进行，由他来说，更清楚些。"

我刚想表示反对，生念祖已经接上了口，他一说到关于搜索工作，不但口齿清楚，而且十分正常，绝不讨厌。他道："我利用了一切有效的空中飞行工具，包括小型飞机、直升机、热气球等等，在空中向所有看到的小型岛屿拍照，单是第一年就拍了超过一千张照片。"

我没有搭腔，因为我知道用这个方法，虽然是最好的方法，可是一样难以找出地图上所画的那个地方来——地图太简陋了，根本无法和实际地形作对比。

果然生念祖神情苦涩："同样的工作进行了十年，我敢夸口我已经成为第一流的空中摄影家了，可是还没有结果。于是我们一面扩大搜索的范围，一面向更高空的观察发展。"

我点了点头："是，那时候人造卫星满天飞，拍下了无数地球的照片，可以向有关方面购买，全世界都有，比自己去拍摄要方便多了。"

生念祖居然现出佩服的神情来，我索性再进一步推测："不过还是一样没有结果！"

生念祖两手用力抓自己的头发，神情苦恼之至，道："这样长时间的工作，结果却一无所获，真会叫人变成神经病。"

我想说"你根本是神经病"，可是随即想到，它的行为如此不正常，可能正是长时间从事同一个工作而毫无成就的结果，这就很值得同情了。

所以我就忍住了没有说什么。生念祖说到这里，忽然瞪大了眼望著我，我以为他又要说什么难听的话了，不过他却没有，他叹了一声，才道："在我努力了十多年而毫无结果，心灰意冷之际，有人告诉我，一个叫卫斯理的人，曾经有过相同的经历，而且曾经把这个经历记述出来。"

我知道他说的是我多年之前记述的那个叫《地图》的故事。

他当然对于我的这个经历很熟悉的了。

所以我道："我的那个经历，和你们现在的情形虽然有些相似，可是有最大的不同点——我得到的那幅地图是有比例说明的，开始我们一直以为是四万比一，根据这个比例的大小去寻找，没有结果。后来才知道比例原来是四百比一，这才发现地图所画的地方原来足一个花园而已。"

我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然后加强语气："所以作为一幅地图，最重要的一点是它的比例。这幅地图没有说明比例的大小，它可能是一个面积几百平方公里的岛屿，也可能只是一个只有几百平方公尺的小地方，所以根本无法找到它。"

生念祖鼓掌："说得好！我在看过了你的记述之后，也发现了这一点，所以我放弃了寻找，这令得我极其沮丧，所以变得……变得……精神恍惚，连做梦也不安生！"

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很是正常。他们三人刚才的表现像是已经找

到了地图上的那个地方，所以我不插嘴，等他说下去。

果然他在伤感了一阵子之后，双手挥舞，高兴起来：“不过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完全无意之中，却给我们有了重大的发现！”

我从他的话中可以肯定他的确有了发现，可是却无法想像所谓“无意之中”是什么意思。

所以我还是不出声，等他做进一步的说明。

生念祖倒很有自知之明，他向董事长指了一指：“还是由他来说比较好——我说了你也不会相信。”

我不置可否，董事长吸了一口气：“说出来真是令人难以相信，我们集团属下的一个地产发展计画在京城有庞大的改建计画，在两年前就已经开始规划——”

他说到这里，我就打断了他的话头：“请长话短说，如果你从盘古开天辟地说起，未免不著边际。”

我之所以忍不住这样说，实在是由于我无法把我们正在讨论的话题和他的京城改建计画联系起来——两者之间，可以说是一点关系都没有，其没有关系的程度，和长江边上有人跳了一下，与南美洲的天气不会有关一样。

董事长停了一停，生念祖拍著手又笑起来：“就是要从那个改建计画说起——”他的老毛病又来了：“谅你也想不到两者之间有什么关连！”

他说了之后，神情洋洋自得，我闷哼了一声：“不会有任何关连——如果有，只是你自以为是而已！”

生念祖指著我哈哈大笑，像是我说的话可笑之至，我只是冷冷地望著他。董事长说得很委婉：“不妨听他说下去。”

我冷笑：“只怕他笑岔了气，从此说不出话来！”

生念祖一面笑，一面道：“很多人都说卫斯理自以为是，果然不错。”

我刚才还很同情他精神状态不正常，现在又不禁冒火，刚想责斥，老人家已经代我说话，向生念祖道：“你不把事情说明白了，卫先生怎么会知道？”

董事长也接著道：“说也没有用，要把我们已经取到的证据拿出来。”

我心中大是疑惑：看他们的情形，像是已经有了确凿的证据，证明他们找到了地图上的那个地方。

这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为了听他们如何自圆其说，我暂且按下怒意。

生念祖手舞足蹈，洋洋自得：“先别忙取证据出来，还是要从那个京城的改建计画说起！”

这时候我不怒反笑：“你就慢慢地说吧！”

他以为可以吊我的胃口，来尽情满足他戏弄我的欲望。谁知道我向来最不吃这一套，所以我这句话一出口，调头向外就走。老人家一伸手，没有抓住我，可是我却又转回身来，因为在这时候身后传来“咕咚”一下巨响，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回头看去，才知道原来董事长忍无可忍，用力推了生念祖一下，生念祖实在料不到董事长会出手，所以出其不意，被推得向后跌倒，撞翻了一张茶几。

生念祖一挺身跳了起来，哇哇大叫：“你为什么打我？”

董事长撩臂揎拳，也大声叫道：“我刚才没有打你，现在才打！”

一言甫出，当真向生念祖脸上就是一拳——当其时也，这位金融界巨子也就谈不上什么风度了，其情状和无赖打架并无分别。

生念祖武术造诣极高，当然不会再给董事长打中，不过董事长看来功夫也很好，一拳不中，第二拳又到，拳出如风，两人就乒乒乓乓，打了起来。

他们一面打，一面还在相互詈骂，生念祖满口粗话，董事长则骂他：“叫你要做人像人，你偏偏像个畜生，把卫斯理气走了，对你有什么好处！”

看到了这种场面，我实在想笑，可是又不好意思。只见老人家扬起拐杖，向两人一阵乱打，打得两人抱著头躲了开去。

老人家生气：“你们闹够了没有？”

董事长低下头去不出声，生念祖还想说什么，老人家不等他开口，拐杖挥出，“叭”地一下，已经重重地击中了生念祖的头。生念祖张大了口，还没有出声，双眼向上一翻，就被打得昏了过去，身子向后就倒。

这种情景，看在我的眼中，自然认为是天下奇景，可是看董事长父子二人，却像是习以为常。生念祖昏倒在地，两人都松了一口气，根本不去理他。看来要生念祖不多口、不坏事，把他打昏过去，是唯一的办法，真是妙不可言。

董事长向我不好意思地道：“叫你见笑了。”

我摊了摊手，没有说什么——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真的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董事长又道：“请你留步，我立刻拿证据给你看。”

他说著，很快从一个柜子中取出了一只相当大的文件夹，打开：“请来看。”

我过去一看，不禁呆了一呆。

那是——一幅地图——很现代化的地图，一看就知道是工程上使用的地图。地图上主要的部分是一个湖泊，令我吃惊的是，那个湖泊的形状，和那幅藏宝地图上的地形，十分近似！

古人画地图，根本不讲究，也无法做到精确，地形有五六分相似，已经是很了不起了。而现在，我们认为是一个岛屿的形状，和那个湖泊，竟然有八九分相似，这就无法不令人感到吃惊。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第一个反应是："这真是令人难以相信的巧合！"

董事长道："不是巧合，这就是藏宝地图上所画的地方。"

我大摇其头："这个小湖在京城，藏宝地图画的地方在海外，相去甚远，怎么可能扯在一起。"

董事长吸了一口气："这就要从头说起了。"

由于两幅地图上的图形如此相似，所以也引起了我的兴趣，我立刻道："只管说。"

董事长于是开始从头说起，他至少用了三十分钟，才把事情说完。而当他说了一半的时候，生念祖已经醒了过来，他自行站起来，摸了摸头，又坐了下来，没有出声，看来把他打昏过去，可以维持他相当时间的安定。

而董事长所说的一切，当真是出乎意料至于极点。

事情确然跟京城的那个改建计画有关，而且事情还是从生念祖开始的。

生念祖一直无所事事，到处闲荡，有一日荡到了京城，知道董事长在京城开会，他就摸上了会场。

董事长一看到生念祖，知道生念祖的为人，简直像是见了鬼一样，把他推进自己的办公室，吩咐了他不要出来，等开完了会再来招呼他。

董事长明知道生念祖会莫名其妙地闯祸，所以虽然他参加的这个会议十分重要，他也准备草草了事。

却不料他才回到会场没有多久，就有人急急来报告，说是他的办公室之中，有人发出极其可怕的叫声，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要他赶快去看一看。

当时在开会的颇有几个重要的官员在，所以董事长接到了报告，尴尬之至，心中也将生念祖恨到了极点。他匆匆赶向办公室，双手紧紧握住了拳头，准备一见到生念祖，就先把他打昏过去再说。

等到他来到办公室门前的时候，已有很多人围在门前，而办公室之中传出的阵阵怪叫声，听来确然十分恐怖。

董事长更是怒气冲天，打开了门，冲了进去，已经同时扬起拳来，一拳打向生念祖的面门。

生念祖一看到董事长，就迎了上来，满脸喜容，他的叫声虽然可怕，可是这满脸喜容却说明他心中实在高兴之极。

同时他手中还挥舞著一大张图样，董事长一眼就看出那是属于设计图的一部分，十分重要，不能损坏，所以他把打出去的那一拳，硬生生

地止住了去势，拳头已经几乎碰上了生念祖的鼻尖。

生念祖却全然不觉得董事长要打他，大声道：“你快来看！快来看！”

他一面说，一面拍打著手中的图样。

董事长不知道生念祖又在发什么神经的，生念祖把图样摊了开来，连声道：“看！

你看！”

董事长早已看到那张图样是什么，他没好气：“有什么好看！”

生念祖吸了一口气，先过去把门关上，这才转过身来，压低了声音：“你没有看出来，这上面的图形，正是我们多年来要找的地方！”

第六部：必胜石

董事长自然知道“多年来要找的地方”是什么，他怔了一怔，生念祖手中的那幅图，他已看了许多遍，不过绝没有把它和藏宝地图联系起来，因为两者之间，实在没有任何关系，所以根本想不到这一点。

而为什么生念祖一看就感到两者地形极其近似，道理也很简单，因为他全副心神都放在找寻那个地方之上，藏宝地图上的地形已经深深印在他的脑中，所以他一看就能发现两者之间相同之处。

经生念祖一提醒，董事长也不禁“啊”地一声，感到生念祖所说颇有道理。

当下董事长心中疑惑之至：“可是这……这是一个小湖……在建设计画中要填平的小湖！”

生念祖指著图：“你看，在藏宝图上有小红点的所在，这里也有特别记号！”

董事长点头：“对，那是湖中心的一个小岛，其实只有几十平方公尺，只能算是一块大石头。”

生念祖说得肯定之极：“宝物就在那块大石头上！”

本来生念祖的结论，并不足以令人接受，可是董事长心中陡然一动，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来，他失声道：“海外有子！”

董事长一叫，生念祖也像触电也似跳了起来，跟著叫：“海外有子！”

董事长在说到这里的时候，停了一停，向我望来，看我是不是明白他的叙述。

我确然不是很明白——这句“海外有子”是连同地图一起传下来的寻宝口诀，照我的理解是当年逃到了海外，说明在海外有一个儿子还活著。

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还能够有什么意思。

所以我道：“你需要做进一步的说明，我不明白你何以在当时那种情形下，会想到了这句口诀。”

董事长吸了一口气，还没有回答，生念祖已经抢著道：“你可知道那个湖泊叫什么？”

生念祖这个人最讨厌的地方是他有话不肯爽快地说出来，总是把要说的话，化成一个问题去问人，以显示他的优人一等。对付这种讨厌行为，最好的办法是根本不如理睬。

所以我连望都不望他，只是等董事长做说明。

董事长回答了生念祖这个问题，道：“这个湖泊叫做‘天然海’，又叫做‘天然海子’。”

我耸了耸肩，因为在他的这个解释之中，我仍然听不出什么名堂来。因为在京城，湖泊被称为“海”或“海子”是十分普遍的事情，整个京城的范围内，有许多“海”或“海子”，随便可以举出很多来。

董事长又吸了一口气，表示他将要说的话十分重要。然后他才道：“这个天然海中的那个小岛，名字是‘海子外’！”

我还是不明白——这小岛的名字听起来确然有点古怪，可是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董事长缓缓地道：“海外有子，这句口诀的意思我们一直误解了。它的实际意思是：在‘海外’两个字之中，有一个‘子’字，就是‘海子外’！”

我感到十分好笑：“这是在硬砌谜底！”

董事长摇头：“就在那个叫海子外的小岛上，另外三句口诀，也有了著落。”

我心中大是疑惑：“难道当年，逃出生天的两个人，并没有远赴海外，反而到了京城！”

董事长的父亲叹了一声：“正是——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这个道理很多人都懂，可是真正有勇气把自己藏到最危险的地方去以求安全的人，却少之又少！

这是拿自己的生命在做赌博，当年，大将军那个手下，就有这个勇气！”

我仍然疑惑：“一直传下来的话，不是说他们到了海外，过了好多年才回来吗？”

董事长道：“说是这样说，可是这种说法显然与事实不符。一个可能是当时故意如此说，以混淆视听，避开大内高手的追杀。另一个可能是由于有了“海外有子”这句口诀，所以才演变成为他们逃到了海外的传说——毕竟事情已经过去了几百年，全凭口述，难免和事实有出入。”

董事长的解释合情合理，可以接受。可是我还是不能接受就凭“海子外”这个岛名，和口诀第一句勉强可以吻合，就断定那宝物就藏在这个小岛上。

我知道他们如此肯定，必然还有其他的原因，所以我做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董事长当时和生念祖一起叫出了那句口诀，两人互望了一会，又一起道：“到那个湖泊去看看。”

在当时，他们只在那张地图上知道那个湖泊叫作天然海，等到到了湖边，才知道湖中心的小岛叫作“海子外”。两人心中所想的一样，都想到了那第一句口诀，都兴奋莫名。

等到他们踏上了小岛，他们看到很多游人都挤在一幅山崖前面，看样子是轮队想做些什么事情。

走到近处，才看到那幅大约有五公尺高下的山崖上，刻著一个很大

的大字，写得龙飞凤舞，是一个大大的“胜”字。

在那个大字的下面，山崖有一个小洞，直径大约只有十五公分，可以供人伸进手去。

而那些拥在山崖前面的游人，就一个一个伸手进那个小洞，神情很是专注，大约过了几十秒钟，才缩回手，却又不见得他们手中多了什么东西，可是每个人神情又很满足。

在山崖前，还有一个老者在看守，要伸手进那小洞去的人，都要交钱给那个老者。

遇上有人伸手进去，超过了一分钟还没有缩回手，老者就要催他，赶快让下一个人。

董事长和生念祖看了一会，心头狂跳，知道自己得来全不费功夫，肯定找对了地方，因为口诀的第二句和第三句，正是“小洞有石，人人伸手”。他们虽然还不知道什么叫做“有石”，可是小洞和人人伸手，正是眼前的情景！

他们定了定神，来到了那老者的旁边，问道：“大叔，伸手进洞去，干什么啊？”

老者笑：“两位是外地来的吧，这洞里是大名鼎鼎的‘必胜石’，伸手进去，摸到了它，把它打一个转，就做什么事情都会稳操胜券！”

旁边有人掩口：“用来赌钱，更是灵验，摸过的人，手气好得叫人不敢相信！”

董事长听到这里，兴奋得眼前金星直冒，因为“小洞有石”这句口诀也完全可以明白了。

生念祖也同样兴奋，可是他好抬杠的本性不改，立刻反驳：“这石头那样有用，拿回家去，不是更好？”

生念祖这句话一出口，听到的人都笑了起来。那老者向近前的几个人道：“这两位一定是外地来的，各位让一让，给他们先去摸一摸必胜石，如何？”

京城人好客，虽然排队等候伸手进小洞去摸那必胜石的人很多，可是大家都没有异议，笑嘻嘻地让给外来人。

生念祖先伸手进去摸，不到五秒钟，他就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立刻缩回来，让董事长去摸。

董事长一伸手进去，就明白了为什么人们要来到这里，伸手进去才能摸到这必胜石的道理了。

原来小洞只是洞口小，洞内比起洞口来，要大得多，在洞内有一块球形的石头，体积比洞口大许多，伸手进去，可以摸得到，也可以勉强抓住它，可是却无法把它从里面取出来，但要把它在洞内打一个转，却并不困难。

董事长缩回手，一时之间，他思绪紊乱，拉著生念祖，向老者和各

人点头示意，就急急离去。

走开了十来步，生念祖就重重顿足：“我家祖传的宝物，一定就在那小洞里面！我们这就去取它出来！”

生念祖在这样说的时候，脸色通红，可知道他的心情，兴奋至于极点。

董事长也不由自主喘了几口气：“现在那么多人，不方便行动，等回去详细商量了再说。”

生念祖发急：“商量，商量！要是叫人摸了去，怎么办？”

董事长苦笑：“东西在这山洞里已经好几百年了，要是能叫人取走，早已经取走了，还会留到现在！事情关系重大，我们要秘密进行才是。”

生念祖虽然心急，可是也觉得董事长说得有理，所以没有再坚持下去。

董事长把事情叙述到这里，我举起手来：“等一等！你们并没有在那山洞之中，找到任何宝物，是不是？”

董事长父子和生念祖都现出十分沮丧的神情——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虽然从各方面看起来，那小岛上一幅山崖上的山洞内，确然像是藏宝的所在，不过他们也当然没有在那个山洞中找到什么，不然后来生念祖也不会去找白老大了。

生念祖喃喃自语：“一定是耽搁了那两天，给别人取走了。”

他的话使我知道当时董事长一定商量计画了两天，才进行取宝，结果并无所获，所以生念祖就埋怨在那两天之中，宝物落入了他人手中。

虽然说也有这个可能，可是这个可能性之少，几乎等于零。

而我对那件宝物，是不是真在那个小山洞之中，也还有疑问。

像董事长所说那种情形，虽然很奇特，但自然是当年地形变化，形成小岛和山崖之际所出现的自然现象，正因为这现象相当奇特，所以被人发现之后，才穿凿附会，演变成什么必胜石的传说。

像这一类的所谓名胜古迹，世界各地都有，不足为奇。

而且他们既然没有在那个洞中找到宝物，也就当然无法证明那是藏宝地点。

我把自己想到的这些提了出来。

他们三人却一起摇头，生念祖摇得特别厉害，老人家道：“虽然我们没有找到宝物，可是却可以肯定，那是藏宝所在。”

我道：“何以见得？”

董事长吸了一口气：“当天我们回来之后，我就立刻部署——”

董事长的部署工作，做得又快又彻底。由于整个天然海的所在区域，都在重新发展的规划之内，所以董事长和有关方面一联络，说是要详细实地考察。于是有关方面一声令下，就把包括天然海在内的整个区

域封闭——这是行政命令高于一切的统治方法的“好处”。

董事长又准备了一些仪器，包括一个携带了摄像设备的小型机器人在内。

第三天中午，他和生念祖两人出发。本来游人众多的湖边，一个人都不见。

他们登上了小岛，来到那山崖前，先用强力照明设备向小洞内照去，看出那洞大约只有一公尺深，除了那块球形的石头之外，别无他物。

不过在洞尽头处，上面彷彿有些阴影，他们就把有摄影设备的机器人放进去，通过摄影设备在监控电视的萤光幕上，看到山洞内部的情形。

他们看到山洞的尽头，并不是真正的尽头，而是有一块大石头，在大石头上面，还有空间，而且可以清楚看到，就在那块大石头之上，有一块东西在。

当时两人的兴奋，真是难以形容。

那块东西离洞口只不过两公尺左右，要把它弄出来，当然不是很困难。他们先把那块东西从大石上面拨下来，然后再将它钩出洞口，那却不是他们想像中的宝物，而是一块两个手掌大小的木牌。

两人看到木牌上还刻著字，等他们看了木牌上的字之后，他们真不知道是哭好还是笑好。

董事长说到这里，很郑重地取出了一只盒子，从中拿出了一块木牌来，将木牌向我递来。

接过来一看，木牌上所刻的两行字，说明了一切。

那两行字是：“雍正十年七月初一，藏必胜石于此，留待年大将军后人。”

我看了之后，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那个小山洞是藏宝所在，已经毫无疑问了。

而且现在也知道这件宝物叫做“必胜石”。虽然不知道宝物的真正用途，可是顾名思义，也可以知道它有使人取得胜利的作用。

我还可以进一步推断，这山崖上的一个“胜”字，是在藏宝之后才刻上去的。

不但如此，连什么伸手进去，把那个石球打一个转，就可以逢赌必胜的说法，也是在那时候创造出来的——当然都是同一个人的杰作。

这个人当然就是当年带著年羹尧的儿子和宝物逃避雍正皇帝追杀的人。

这个人不但有了不起的勇气，而且有了不起的智慧。

一开始，他就来到了最危险的地方藏身——雍正皇帝不论派出多少

高手去追杀，也想不到他居然带著小主人就在京城。

他可能是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看到了海子外这个小岛的一幅山崖上有这样的一个小山洞，觉得那是藏宝的好所在。

于是他就把宝物藏在山洞中。

他又觉得把宝物放在山洞中，不是百分之百的安全，所以他又在山崖上刻了字，创造了一个传说，使得有很多人伸手进山洞去摸里面的那个石球，使藏宝地点成为一个人人皆知的地方。试想，谁会想得到这样的一个公众所在，竟然会是藏宝的秘密地方！

唯有如此，这藏宝地方才是真正万无一失。

而他又从“海子外”这个小岛的名字上得到了灵感，放出了自己和年羹尧的后代已经逃到海外的说法，事实上他们根本没有离开过京城！

他又画了地图，创造了四句口诀。当时他以为只要有地图和口诀，就很容易可以把宝物找出来。

后来当然又发生了一些不可测的事情，也或许是他最后在把一切说给小主人听的时候，没有说明白，又或者是当年年羹尧的儿子看透了性情，对宝物没有兴趣，所以只是把一切告诉了自己的儿子。说话在一个接一个传下来的时候，总会有一些差误——经过几百年，还能有现在这样的结果，已经非常不容易了。

常时我想了很久，董事长他们三人也不出声。

过了好一会，我才道：“那宝物原来叫做‘必胜石’，不知道真正的用途是什么？”

生念祖恨恨地道：“自然是有它在手，样样事情，都有必胜的把握！”

我扬了扬眉，虽然我没有开口说话，可是他们都知道我想说的是什么，所以连生念祖也现出了十分沮丧的神情。

我想说的话其实很简单：如果那必胜石真有这样的作用，何以年羹尧输得如此之惨？

他们显然无法解释这一点，所以才感到沮丧。

生念祖很不服气，他道：“如果有宝物在手，我一定可以知道它的用途。”

我很是讶异：“宝物是在那个洞中，这一点可以肯定，为什么会还没有到手？”

董事长苦笑：“我们当时取出了这块木牌之后，也是这样想，以为宝物一定在那洞中——”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长叹一声：“谁知道我们几乎把整个山洞翻转过来，就是没有找到任何东西。”

从他说话的神态上，可以看出他实在花了不少功夫，仍然没有收

获。

我道：“这山洞现在还在？”

董事长点头：“还在——山洞其实不大，体积不会超过十立方公尺，我们把洞口扩大，取出了那个石球，放了强力照明设备进洞中，就算是一枚针，也被发现了。”

生念祖恨声不绝：“一定就在那两天，被人取走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还向董事长狠狠瞪了一眼，在怪董事长当日没有立刻采取行动。

此人根本不可理喻，所以董事长没有理睬他，向那块木牌指了一指：“还是家父细心，他仔细研究这块木牌，认为宝物原来就放在木牌之上，而当我们发现木牌的时候，上面并没有宝物，由此可知，宝物早已叫人取走了。”

我向老人家望去，老人家道：“不算什么，卫先生你只要仔细看看，也可以达到这个结论。”

我再度去看那块木牌，在木牌刻了字的那一面，看不出什么名堂来，我把木牌翻了过来，木牌的背向很光滑，我看了一会，就看出究竟来了。

只见那块木牌，由于年代久远，已经变成了深棕色。可是在它的背面，却有一部分颜色比较浅，那比较浅的一部分是一个长方形，大约和一包香烟差不多大小。

这一部分颜色比较浅的原因，当然是因为这一部分和空气接触比较少的缘故——理解为上面本来放著一样东西，自然再恰当不过。

我立刻向董事长望去，董事长点了点头：“是，我们发现这块木牌的时候，有字的那面向下。”

老人家道：“所以宝物原来放在木牌上，大小也和传说中差不多……”

老人家说到这里，叹了一声：“只可惜有人捷足先得了！”

我也不禁苦笑——要是有人把宝物取走，只怕神仙也无法追回来了！可是我又觉得不是很合情理，我道：“若是有人取走了宝物，应该连这块木牌也一起拿走才是。”

老人家道：“我们也想过这个问题，我们觉得宝物是从它原来所放的地方，掉了下来，以致伸手进去就可以把它取到手，取到宝物的人，根本不知道有这块木牌。”

我还是疑惑：“宝物应该放得十分平稳，怎么会掉下来？”

老人家没有回答，可是他的神情却告诉我，他心中有答案，可是没有说出来。

我等了一会，老人家才道：“在这块木牌上，有颜色的深浅不同之处，我想到可以通过化验，找出一些线索来。”

我被他一言提醒，挥了挥手：“是啊，从木牌表面和空气接触的程度，可以测知深色和浅色之间的差别是相差多少时间！”

我说到这里，顿了一顿，问：“两者之间的时间差异是多少？”

两种颜色的时间差异，就是宝物被人取走离开现在有多少的时间。我相信他们已经进行过化验，有了结果。

董事长吸了一口气：“化验师说，如果是金属，根据表面的氧化程度，可以计算出十分正确的时间差异来。而木材和空气的作用十分缓慢，而且复杂得多，所以不可能有精确的数字。”

我道：“大约的数字是多少？”

董事长道：“是六十年和八十年之间。”

我怔了一怔：“也就是说，宝物在六十年或八十年之前，就已经被人取走了！”

董事长父子都点头，生念祖却昂著头，不愿接受这个事实。

从化验的结果来看，宝物在六十年或八十年之前已经被人取走，是毫无疑问之事。

生念祖不愿意承认，实在是由于这个打击他无法承受的缘故。

我想了好一会，才道：“假设有什么动物，进了山洞，也有可能把宝物从大石头上弄掉下来，如果接近洞口，伸手进去的人，就有机会把宝物取走。”

我这样的设想，应该很合情理。

可是董事长却摇头：“那个洞口，由于有必胜石的传说，几百年来，不分日夜，都不断有人伸手进去转动那个石球。尤其后来传说演变成为转动那个石球之后，可以使人在赌博中有好手气，能够逢赌必胜，所以成了赌徒的圣地，去的人极多，在这样情形下，不应该会有什么动物走进山洞去。”

董事长的说法，虽然不足以全盘否定我的假设，可是也很合理。赌徒为了取胜，什么样的方法都会用，再无稽的传说都会相信，何况在海子外这个小岛上，摆明了可以使人逢赌必赢，自然会吸引成千上万的赌徒去转那石球，以求赌运昌盛，可以在赌博中大杀四方，唯我独赢。

所以那洞口绝不会有什么闲著的时候。

甚至于可以设想，当年藏宝者创造了这样的一个传说，目的就是要不断地有人伸手进山洞去，也要不断地有人聚集在山洞之前，形成最好的一种保护力量，保护山洞不被动物侵入。

能作出这样设计安排的人，当然是杰出的智者，可是宝物却还是被人取走了，这真是人算不如天算！

我把想到的最后一句话说出来，董事长父子立刻有很是惊讶的神色，董事长道：“你真了不起，立刻想到了这一点！”

我对于董事长的恭维，却摸不著头脑——我说“人算不如天算”，只是一时感慨而已，并没有什么特殊意义，而董事长却以为我想到了什么，令我自己都莫名其妙。

我老实道：“我没有想到什么——我应该想到什么吗？”

董事长父子没有直接回答我这个问题，董事长道：“我们曾经设想过许多种宝物掉下来的可能，要知道宝物就算从洞中那块大石头上掉了下来，离洞口还有一段距离，绝不是伸子进去就可以取得到的。”

我道：“如果宝物掉了下来，只要在洞口向内照明，就有机会可以看到它。”

董事长摇头：“没有人会向洞中照明——赌徒都十分迷信，传说说，只能用手去转石球，不能用眼去看，没有任何赌徒会违背这个说法。而且在手电筒还没有发明之前，要从一个很小的洞口，去照亮山洞里面，也是很困难的事情。”

董事长说到这里，我已经连连点头，因为他的分析十分有理。可是生念祖却叫了起来：“不通！不通！一定是有人……有人……哼哼……”

他一面说，一面斜睨著董事长，神情十分暧昧，我心中“啊”地一声——生念祖这种神情，分明是怀疑董事长从中做了什么手脚！董事长脸色也变得难看之至，他不看生念祖，却向我望来，道：“有人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可以不理。”

生念祖冷笑三声，老人家很生气：“他已经发过毒誓，你还是不相信？我们两家是什么样的交情，怎么会为了一些利益而不顾道义！”

看来生念祖对老人家很是忌惮，所以不敢公然反驳。

第七部：超级大赢家

不过他心中显然还是不服气，他咕咕哝哝：“这可不是普通的利益，是逢赌必赢，是逢赌必赢啊！”

这“逢赌必赢”确然可以算是天下第一大利益，很难想像还有别的好处比它更吸引。

董事长没好气：“所谓逢赌必赢，只是做出来的传说！”

生念祖大摇其头：“那宝物叫做必胜石，就是因为它有令人逢赌必赢的能力——那传说就是根据宝物的能力而做出来的！”

董事长闷哼了一声，不再说什么。

我心中却感到生念祖虽然混蛋，可是这句话却大有道理。

那件宝物的名称既然是“必胜石”，可知和争取胜利必然有很大的关连，当年藏宝者根据宝物的性能，而创造出极吸引人的传说，也可以借此把宝物的性能流传下来。

只不过其中还有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就是当年羹尧虽然一生功名富贵，在赌场和战场上也似乎每战必胜，可以说是靠了那必胜石的功用。可是到最后他却落了个满门抄斩的下场，可以说是惨绝人寰。那时候他一样有必胜石在手，却如何会在雍正皇帝手下输得如此之惨，若不是他的那个手下智勇双全，他就绝了后。这样看来，必胜石这个宝物，也不是真正“必胜”，并非万能，而且不吉祥之至。

我在想著，董事长显然也想到这一点，而且生念祖这时候神情依然十分怀疑是他做手脚取走了宝物。所以董事长忍无可忍，冷笑道：“那所谓必胜石是你们年家家传的宝物，对你来说，有血统上的感情在，所以才会把它看得如此重要，而对其他人来说，根本不算什么！就算送给我，我也不要！”

生念祖怪叫：“送给你，你也不要？那是可以令人逢赌必赢的宝物，有了它，连做皇帝都不算是什么！你不要，这话说来骗鬼，鬼也不会相信！”

我早就觉得董事长虽然生气，可是他的话却还留有余地，然而生念祖却不识趣，非要令人把话说到底不可，这是典型的笨人行为。

果然董事长也不再客气，冷笑一声：“逢赌必赢？做皇帝都不算什么？那才是骗鬼！我们家可不想也落得个满门抄斩！你只管留著那宝贝自己去用吧！”

这几句话击中了生念祖的要害，他张大了口，脸色铁青，再也说不出话来。

董事长索性一发不可收拾：“不是看到你失心疯一样，把找到祖传的东西作为人生唯一的目标，谁会把这种莫名其妙的东西放在心上！我们全是为了想治好你的神经病，这才不惜人力物力，当作一件正经事来

做，你还以为我们真会对这种杀头东西有兴趣？

甚至于怀疑我做了手脚，你真是人头猪脑，不是东西！”

董事长可能受生念祖的气已经很久，所以越说越是生气。

生念祖也真是上海人打话：蜡烛脾气。给董事长一顿臭骂，反倒低著头一言不发。

董事长意犹未尽，又补充了一句：“说你是人头猪脑，还真的侮辱了猪！”

我在一旁感到大快人心，忍不住哈哈大笑，老人家打圆场：“好了，我们两家还分什么彼此，就等于是我们自己的事情一样！”

董事长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神情颇不以为然，他的心情倒是可以理解。因为在老人家和生副官那一代，自然是生死荣辱与共的交情，可是到了董事长和生念祖这一代，当然不会再有这样的感情，董事长善待生念祖，无非是看在老人家分上而已，生念祖还要花样百出，他自然会不耐烦。

我笑了一会，道：“既然是多年以前，东西已经被人取走，我看没有任何可能，再把它找回来了。”

我的话，他们三人显然就算不同意，也无法反驳。董事长父子不出声，生念祖却发出很可怕的叫声来，双手握拳，用力捶打自己的胸口。

我耸了耸肩：“至于这位仁兄的神经病，我看还是找医生比较实在得多。”

董事长连连点头，老人家叹了一口气：“生副官临终时，我答应过他，要尽我的力量帮助他的后人找到那宝物，我不能在九泉之下，没有面目见他！”

董事长重重顿足：“我们已经尽了力！”

老人家摇头：“本来是一点头绪都没有，现在总算有了一些头绪，总不能就这样放弃。”

生念祖忙叫道：“是，不能放弃，不能放弃！”

我向老人家拱了拱手：“对不起，我帮不了忙，这就告辞。”

老人家向我走来：“还有一个发现，这件事真是人算不如天算！”

我已经走向门口，听到他这样说，才转过头来。老人家道：“为了要找出何以宝物会掉下来的原因，我作了多种假设，其中的一项是地震——地震可以令得放在大石头上的宝物掉下来，不但掉下来，而且可以因为剧烈的震荡而使得宝物移动到接近洞口之处。”

对老人家这种假设，我表示十分佩服，我随口问道：“你去查过地震记录？”

老人家点了点头：“是，我查过——在六十五年之前，有过一次中等程度，相当于五级左右的地震，并没有造成很大的伤亡，不过也倒塌了

不少房屋，其震动的程度，足可以令宝物从大石上掉下来，并且移到洞口。”

我这才知道，我无意中感叹了一句人算不如天算，恰好和老人家的假设吻合，所以当时他们的反应才如此奇特。

老人家对这个发现很兴奋，他补充道：“六十五年前，时间正和化验的结果符合。”

在这里，我必须暂停叙述，作一些说明。

由于后来事情有意想不到的发展，牵涉到的人和事范围极广，其中主要的部分，无论如何没有可能作详细说明，只能隐隐约约，遮遮掩掩，“将真事隐去”，让大家自己去猜测。所以有很多地方和真正的事实有出入，那是故意地歪曲。

例如这里出现的“六十五年”，实际上并不是真的六十五年，而只是一个大约的数字而已，大可不必深究，把我的叙述当作故事看，没有必要寻根究柢。

这种情形在我叙述的故事中，出现过很多次，本来不必作特别声明。可是这个故事中，后来发生的两场堪称人类历史上最大的豪赌，赢家的赌运之好，简直匪夷所思，而且骇人听闻，应该是那必胜石在起作用，可是却又令人难以想像，所以还是含糊其词的好。含糊其词还可以故作神秘，要是说清楚了，看故事的人一百个会有九十九个当叙述者是神经病。

说明如上。

当时我听了之后，摊了摊手：“就算这个假设是事实，对事情也一点帮助都没有　地震之后，是谁伸手进洞得到了宝物，根本无法知道。”

老人家却还用十分恳切的目光望著我，希望我有所发挥。

我苦笑：“如果硬要缩小范围，可以把范围缩小成那个得了宝物的人，是一个赌徒赌徒伸手进去摸那个石球的可能性比普通人高。”

老人家还没什么反应，生念祖已经对我的话表示不满：“这是什么话？说了等于不说！”

这一次我倒同意他的批评，我道：“可以这么说——而且我的所谓赌徒，还是泛意的，你应该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生念祖居然头脑很清醒：“泛意来说，每一个人都是赌徒！”

我摊了摊手：“对，根本当时在京城的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是取走了宝物的人。”

说完了这句话，我已经走到了门口。

老人家跟著我，他的样子不像是送客，倒像是想接近我说悄悄话。出于礼貌，我停下来等他。

他一直来到了我的身前，想了一会，才道：“假设是地震之后，有人取走了宝物，倒也不是完全没有线索可寻。”

我笑了一下：“愿意领教。”

老人家吸了一口气：“撇开何以年大将军会遭遇如此之坏不说，我们应该假定那被称为‘必胜石’的宝物，确然有使人能逢赌必赢的能力。”

他一路说，我一路摇头，表示我无法同意他的说法。

因为年羹尧下场凄惨，是整件事情中唯一所知的事实，其他的一切全是传说和臆测而已。如今他却要撇开唯一的事实来讨论问题，这样的前提我当然无法接受。

老人家苦笑：“你且听我说下去。”

我道：“由于前提不能成立，所以不论你说什么，都不能成立。”

老人家像是没有听到我这句话一样，自顾自道：“宝物能使人逢赌必赢——这里的‘赌’也是泛意的，也就是说得到宝物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无往而不利，一定可以达到目的。”

看到老人家这样想继续讨论下去，我不忍心就此调头而去，勉强回应：“理论上来说应该如此，不然那宝物怎么会叫做‘必胜石’呢？”

生念祖这时候也走近来，他显得兴致勃勃：“理论上来说，有了宝物在手，想当皇帝，都可以成功！”

他这样说了之后，意犹未尽，又道：“我祖宗说过，连皇帝都不算什么，说不定想当神仙都可以。”

老人家皱著眉：“你别来打岔！卫生先，我的意思是：从那次地震开始，看看有什么人在遭遇上一帆风顺、无往而不利，这人就有可能是宝物的获得者。”

我听了之后，不由得哈哈大笑——老人家这样的说法，当真是天马行空之至，大有温宝裕之风！

我笑了好一会，才感到这是对老人家的大不敬，这才止住了笑，道：“这不算是什么线索——这六七十年来，取得各种各样成功的人不知道有多少……”

说到这里，我后面的话硬生生忍住了。

我忍住了没有说的话是：像你老人家就是商场上的奇迹，当真是一帆风顺无往而不利。

我忍住了不说的原因是由于生念祖对他们父子已经有所怀疑，要是我再这样说，生念祖这个浑人，说不定当真，我就变作挑拨离间了。

老人家像是知道我想说什么，他向自己的鼻尖指了一指：“我的意思是，在赌博上的大赢家，那是真正的大赢家——像我那样在商场上取得小小一些采头的人，和真正的大赢家比起来，连蚂蚁都不如！”

当时我对老人家的话并没有会意过来，所以我的反应很自然：“你老人家也不必太谦虚了，像你那样，在世界豪富榜上，可以挤上一个名次的赢家，还说是蚂蚁，那要什么样的豪赌，才能产生你所说的大赢家！”

这时候老人家离我很近，我们两人鼻尖的距离不会超过五十公分，所以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脸上的表情。

他现出了一种好像自己都难以相倍的神情，欲言又止，到底没有出声。这种情形我虽然看在眼里，可是也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

当下老人家轻轻叹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我也不想和他们多纠缠下去，趁机告辞。

等我出了门口，好像还听到董事长和生念祖两人在大声吵骂，我并没有加以留意，就回了家。

一到家，我立刻把一切经过告诉了白素，说完之后，我笑道："在这样情形下，他们还想把那个所谓宝物找回来，真正是在作春秋大梦！"

白素并没有立刻回答，我又道："真不明白他们何以对那个宝物如此迷信，年羹尧一直拥有它，结果下场如此不妙。这个事实，他们竟然自欺欺人，把它当作不存在！"

白素对我的话还是没有什么反应，过了一会，她才道："我看董事长父子一定还会再来找你。"

我摊了摊手，笑："找神仙也没有用，东西已经给人取走了六七十年，谁能找得回来？"

白素道："你没有仔细领会老人家话中的意思。"

我笑问："他话中有何深意？"

白素吸了一口气："他的意思是，如果那宝物真有必胜的功能，当年得宝的人，一定会成为超级大赢家。"

我耸了耸肩："所谓超级大赢家的标准是什么？"

白素眉心打结，好一会不出声。

我一面问白素，一面自己也在想这个问题：超级大赢家应该拿什么来作标准？

这个问题或者可以具体化，变成，本世纪之内，谁是超级大赢家？谁在赌博中只赢不输？

当然在赌博的过程之中，必然有起有伏，有时输有时赢，不见得从头赢到尾，每次都拿到好牌，但只要到最后总是他赢，这就是大赢家了。

也当然超级大赢家进行的赌博一定是泛意的赌博，因为只有那样才是真正的豪赌。

像故事前半段叙述的李司令和王军长之间的睹博，虽然在赌博行为之中，已经可以算是豪赌，但是和赌博行为泛意化之后的赌注来比较，却也是微不足道。

泛意的赌博行为，赌博的注码会超出金钱的范围，进入人的欲望的最高境界。

每人的欲望最高境界都不同，这个人如果好财，他就会要大量的金钱。这个人如果好色，他就会想有许多美女。这个人如果好权，他就会想要号令天下。

所以这“必胜石”在不同的人手中，造成的结果不一样，形成的超级大赢家也就不同，不会是同一个模式，而是根据拥有宝物的人的性格而决定。

在不知道宝物落到了什么人手中的情形下，也就无法估计超级大赢家究竟赢到了什么，自然也就无法为超级大赢家订出标准。

想到这里，我自然而然摇了摇头：“没有标准——因为我们不知道得到宝物的人心中最高的欲望是什么。”

白素的思索过程显然和我一样，所以她立即同意了我的想法。

她过了一会，有补充：“情形很难设想，我的意思是，得宝者应该是在无意中得到宝物的，宝物未必附有说明书，也就是说得宝者根本不知道宝物有什么用处，不会因为有了它而去进行赌博。”

我挥了挥手：“这个问题倒不难设想——就算得宝者根本不知道自己得到的是什么，但只要得宝者本来就喜欢赌博，这叫做必胜石的宝物自然会帮助他成为超级大赢家。

他可能一直不知道自己何以会成为大赢家，说不定以为那是他运气好，更说不定以为他自己有眼光，有雄才伟略！”

白素“嗯”了一声，表示我的设想可以成立。

不过设想就算成立，对于整件事进一步探索，并无帮助。

看到白素很是认真的情形，我笑道：“我们不必伤脑筋了——不论什么设想都是空中楼阁，因为根本无法解释何以年羹尧拥有必胜石，却成为超级大输家！由此可知有关所谓必胜石的传说，全都不是事实。”

白素也笑，可是她的想法和我不同，她道：“现在只能这样想，且看董事长父子再有什么资料提供。”

我很是奇怪：“为什么你肯定他们还有资料提供？”

白素道：“根据你的叙述，也根据人性。”

我向她拱了拱手：“乞道具详。”

白素笑：“从你叙述中，可以知道生念祖对董事长父子怀疑，这怀疑可能由来已久，老人家在商场上无往不利，就使生念祖有理由怀疑老人家得到了宝物。也正如你所说，他们之间的交情，和当年老人家和生副官之间的交情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但是老人家还很念旧，也知道宝物不在自己手上，所以更要使生念祖取消怀疑的念头。因此，有一些话，有生念祖在场，他就不方便说，会另找机会。”

白素的分析很是有理，我道：“我心中还有一个疑问，索性一并向娘子请教。”

白素忙道：“不敢，不敢，官人折煞小女子了。”

在说笑中，我提出了我的问题：“照说，有宝物传下来，以及生念祖家的秘密，是生副官在临死之前告诉生念祖的，那只是他们父子之间的事情，何以董事长父子也知道？”

白素想了一想：“若不是生念祖说，就是生副官说的，这只要问一问董事长父子，就可以有答案。”

我伸了一个懒腰：“我可不会主动去找他们。”

白素也懒洋洋地道：“他们要是不来，整件事和我们无关，可以就此算数。”

后来我称赞白素神机妙算，因为第二天中午，董事长父子就来了。

当年的小勤务兵，如今的商场大人物，老人家在他的儿子搀扶之下，走进了门。白素回头向我望了一眼，我立刻向她报以佩服的神色。

等董事长父子坐定，白素首先说话，她道：“昨天他回来之后，已经把一切经过告诉我。今天没有那个浑人在，说话要方便许多。”

白素一开口，话就说到了董事长父子的心坎里，两人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董事长立刻道：“是啊，是啊，这个人，真是拿他没办法——”

看董事长的情形，像是还想说生念祖的什么坏话，可是老人家立刻喝止：“不管怎么说，你们两人都应该像亲兄弟一样，他有什么不是之处，也要担待。”

董事长对他父亲的教训，明显不以为然，可是他却还是习惯地道：“是。不过父亲，我们实在已经尽了力，实在不必再为这个虚无缥缈的宝物再做什么了。”

老人家神情苦涩，伸出手来，在自己脸上用力摸了几下，才叹了一口气：“我何尝不知道要找宝物比大海捞针还难……”

一句话没有说完，董事长已经接了上去：“而且就算找到了，那东西是不是能叫人逢赌必赢，也根本大有问题，他们的祖宗就没有好下场。”

老人家挥著手：“这些我全知道！可是生副官对我有大恩，他又破例把他们家只传长子的秘密告诉了我，我总要尽我最后一分力，帮他去完成这个心愿。”

同样的对话，在他们父子之间，我看已经进行过很多次，董事长当然拗不过他的父亲，所以这时候他地无话可说。

我突然想起昨天我曾经问过白素的问题：董事长父子是如何知道年家的这个秘密的？

刚才老人家的话，已经有了答案——是生副官告诉他的。可是生副官又为什么要把这个家传的大秘密告诉他人？照说生副官这样做，有违祖训，是大逆不道的行为！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等著老人家的回答。

老人家苦笑：“一来是由于生念祖从小就不怎么伶俐，生副官明知道靠他根本无法达成愿望。二来事情相隔那么多年，祖训也就没有那样严

格，生副官在告诉我这个秘密的时候，就说我们父子二人，都可以享有这个秘密——”

老人家说到这里，董事长咕哝了一句：“谁希罕他这个秘密！”

老人家装著听不见，又补充道：“据生副官说，他的父亲，也曾经把他家的这个秘密，告诉过一个人。”

一听得老人家这样说，我和白素都感到十分意外——这可以说是节外生枝之至，由于这个事实，以前的种种设想，都可以推翻，整件事要重新来过了！

我性子急，立刻道：“这是怎么一回事，说是秘密，可是知道的人还真不少！”

老人家干笑：“是，现在连你们都知道了，再下去，不难天下皆知！”

董事长却毫不在乎，笑道：“就算天下皆知也没有什么不好——让人人都知道有这么的一件宝物，到手的人也可以知道它的用处，物尽其用，去做一个大赢家！”

老人家瞪了他一眼：“我对你说过多少次了，得到宝物的人，早就已经成了大赢家！”

他的这样说法，和我与白素昨天讨论的结果倒是一样。可是如今有了新的资料，情形自然又有所不同。

我挥了挥手：“别把话题岔开去——生副官的父亲曾经把秘密告诉了什么人？这一点重要之极，请详细说一说。”

董事长疑惑：“卫先生是怀疑那个人知道了秘密之后，找到了宝物？”

我道：“为什么不，太有可能了！这个人是谁？”

董事长向老人家望去，老人家皱著眉，像是他脸上所有的皱纹都集中到眉心。

老人家摇头：“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我重重顿足——因为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线索，如果掌握得好，可以大有发展，我道：“生副官没有告诉你？”

老人家又摇头：“应该说是生副官的父亲没有告诉他。”

我不禁苦笑——连生副官都不知道的事情，当然时至今日，已经是无法查明白的了。

白素问道：“生副官告诉你这件事情的时候，情形怎么样？”

老人家神情犹豫，像是不很愿意回答。白素加强语气：“这一点很重要，请详细回想当时的情形。”

老人家又想了一会，才道：“当时生念祖十二岁，生副官身子已经十分衰弱，他知道自己的儿子不是很成材，而和我又是过命的交情，所以

才把他家的秘密告诉了我，我当时……”

老人家说到这里，目光望向远方，看来很是空洞，当然他是在回想当时的情形。

当时生副官双手一起抓住了老人家的手（那时候老人家当然还不是很老，还是称呼他为老人家，只是为了行文方便），生副官和老人家之间，友谊绝对没有疑问。在老人家还是少年的时候，逃荒来到了生副官驻扎的地方，他父亲在他的衣袖上插了一根草　那是逃荒的难民实在无法再照顾自己的孩子，要卖孩子的标志。

卖孩子当然是人间惨事，可是插了草标的孩子卖不出去，那更是惨事中的惨事。

当时瘦弱的少年，就是卖不出去的一个。少年的父亲在三天之后，活活饿死了，少年也在路边饿得奄奄一息，眼看就要断气，是生副官恰好在他身边走过，少年用最后一分气力，及时抱住了生副官的小腿。

第八部：帝王之相

当少年抱住了生副官的小腿之后，连开口求救的气力都没有，只能望著生副官。

人的命运真是难以预测，当时饿死在荒野上的饥民成千上万，生副官如果不是恰好在这一秒钟经过，少年早就死了。如果少年不是及时抱住了生副官的小腿，他也一样死了。

生副官是一个堂堂的军官，忽然给路边一个垂死的少年抱住了腿，只要抬一抬脚，把少年踢开去，保证他以后绝对不会记得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而少年也一定死了。

这少年在当时有一千一万个死的理由，看不出有任何生机。

可是命运说他不该死，所以他就没有死。

他遇上的是生副官，而不是别的军官。

生副官也不是特别有什么慈悲心肠，而且就算他想救人，灾民成千上万，他也救不胜救。

而他终于救了这少年的原因，说起来也令人啼笑皆非。

老人家把这一段经过告诉我的时候，十分感慨，而我详细地把它记述下来，是因为生副官当年救人的原因，和整件事颇有关连之故。

原来生副官有一项本领，就是会看相。

这“看相”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传统技能，而且是玄学的一个典型。它是根据人的脸型长相五官的形状位置以及皮肤颜色等等不同的变化而推论一个人命运的学问。

这句句子很长，可是也很具体地说明了“看相”是怎么一回事。事实上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什么叫做“看相”，这是从小就受到薰陶的结果——小孩子总会给一些大人称赞“长得好”、“福相”等等，而且“看相”在中国社会上极其流行，每个人都有接触的机会。

所以向中国人解释什么叫做“看相”，十分容易。

如果要向一个爱尔兰人解释什么叫做“看相”，那就比较困难，如何可以说服一个爱尔兰人相信人的上唇上方有痣，结婚就会有变化。又如何可以使他相信，鼻子的形状和人的命运有极其密切的关系？

好在接触我叙述的故事者，都会明白“看相”是怎么一回事，所以不必多费唇舌。

必须一提的是，经过几千年的研究，看相，尤其是看面相，已经形成了一门十分有系统的专门学问，虽然有五花八门的许多门派，可是总的原则一致，都认为人的命运，全反映在人的长相之上。

生副官看相的本领，来自祖传，一直可以上溯到他的祖宗年羹尧，据说年羹尧曾经得到异人传授相术。那时候在康熙皇帝举棋不定，没有

人知道他的许多儿子之中，哪一个可以继位，年羹尧根据相术，看准了四贝勒有皇帝之相，所以才投入四贝勒门下，当了四贝勒的家奴，果然从这条路上，得到了荣华富贵。

（当然年羹尧的相术还不是太精通，他至少没有看出雍正皇帝心思狠毒，会屠杀有功之臣。）

这种家传的相术，生副官很是自负，平持也很肯指点他人一二，在军政界也算是有相当的名气。

据他自己说，当年他正在走路，忽然之间被人抱住了腿，低头一看，是一个快要饿死的饿民，他正想一脚把人踢开去，陡然看到了对方污秽莫名的脸，一看之下，大为震惊。

以他的相术本领来判断，他可以肯定这个垂死的少年，有大富之相。他当然也知道这少年能够在这时候，向他求救，也就是这少年命不该绝，所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更可以论断这少年将来必然富甲一方。

所以他立刻俯身，扶起少年，把少年带到军队，让少年当了一个小勤务兵。

许多年之前的事，老人家说来仍然感慨之至。他道：“当年我虽然睁著眼，可是眼前一片昏暗，根本什么也看不见，直到他扶我起来，我才知道自己从鬼门关打了一个转，又回到人间来了。这样的恩情，是真正的再造之恩！”

老人家又道：“他不但在军队照顾我，而且还带著我离开了军队。在离开的时候，我身边分文全无，全靠他说服了王军长，把王军长从当时赌桌上拿来的钱，全都交给我做生意。这样的信任，他临死的托付，我怎能不全力以赴！”

老人家说到这里，更是唏嘘不已。

人到了年纪老的时候，说话就容易没有条理，他不断在说过去的事情，虽然听来很动人，可是却说不到问题的中心，说了半天，他还是没有说出生副官的父亲曾经把秘密告诉过什么人。

我想催他，却被白素阻止。我知道白素容易感动，老人家当年死里逃生的经过令她感动，所以她不忍心打断老人家的话头。

我只好等著，老人家感叹了好一阵子，才继续道：“生副官在说出了他家的秘密之后，才又告诉我他父亲当年在京城里的一些事，和整个秘密有关。”

老人家略停了一停，神情显得很疑惑，像是他对生副官转述的事情不是很了解。

这倒并不使人感到意外，因为生副官是听他父亲说的，已经是一个转折，而我们现在又要听他的转述，那又是一个转折，恐怕更不容易明白。

所以我道：“你只管慢慢说，把生副官当年所说的话好好想一想，不

要漏了什么。”

老人家摇头：“不是为了这个。生副官当年所说的话，我每个字都记得清清楚楚，连当时的情景也像是在眼前。我心中的疑惑其实是当时生副官的疑惑——这些年来，这个疑惑一直存在我的心中，无法解决。”

我闷哼了一声，心想这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他还没有说出共享了秘密的是什么人，却又提出了几十年没有解决的疑惑。

我想催他，却被白素阻止。我知道白素容易感动，老人家当年死里逃生的经过令她感动，所以她不忍心打断老人家的话头。

我只好等著，老人家感叹了好一阵子，才继续道：“生副官在说出了他家的秘密之后，才又告诉我他父亲当年在京城里的一些事，和整个秘密有关。”

老人家略停了一停，神情显得很疑惑，像是他对生副官转述的事情不是很了这倒并不使人感到意外，因为生副官是听他父亲说的，已经是一个转折，而我们现在又要听他的转述，那又是一个转折，恐怕更不容易明白。

所以我道：“你只管慢慢说，把生副官当年所说的话好好想一想，不要漏了什么。”

老人家摇头：“不是为了这个。生副官当年所说的话，我每个字都记得清清楚楚，连当时的情景也像是在眼前。我心中的疑惑其实是当时生副官的疑惑——这些年来，这个疑惑一直存在我的心中，无法解决。”

我闷哼了一声，心想这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他还没有说出共享了秘密的是什么人，却又提出了几十年没有解决的疑惑。

这使得事情变得更是混乱，我想提出抗议，可是白素已经道：“不论是什么疑惑，只要说出来，我们都可以一起参详。”

老人家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这可得从头说起了。”

我没好气：“就请从头说吧！”

我已经有了思想准备，准备他从盘古开天辟地说起，可是还好，他只是从生副官说话开始。

叙述一件事，如果转述又转述，总起来会很混乱，所以我在叙述这件事的时候，跳过了一重转述，就把当时生副官和老人家对话的过程直接记下来，这样看起来比较容易明白——事情不但经过了很多年，而且相当复杂，所以必须采取最容易令人明白的方式。

当时生副官在把他家的秘密告诉了老人家之后，又取得了老人家的承诺，答应一定尽全力帮助生念祖把祖传的宝物找出来。

其时老人家当然一点把握都没有，生副官其实也没有寄以多大的希望，因为从他知道这个秘密以来，他也一直在努力，可是一点头绪都没有。

生副官当时很感慨，他道：“找得到、找不到，我们都只是尽人事而

已，我父亲也努力了几十年，可是什么也没有得到。”

老人家说了几句很空泛的话安慰生副官，诸如“现在科技发达，交通方便，我们又有一定的财力，事情说不定可以成功”之类。

生副官沉默了好一会，又道：“我父亲在把这个秘密告诉我的时候，说他曾经做过一件事，当初以为这件事对宝物的出现会有帮助，是下了一著好棋，可是也没有结果。”

老人家当时听了这几句话，觉得没头没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生副官又道：“我父亲从小就在京城居住——事实上我们家几百年来，一直在京城居住，到了我，由于从了军，所以才离开京城的。”

老人家很有耐心，等他说下去。

生副官道：“有一天，我父亲在京城大学堂附近潜鸟，那地方是一片小树林子，清晨时分，人不是很多。我父亲托著鸟笼，正在慢慢踱步，忽然看到前面树林比较空旷的一处所在，有一个高个子青年人正在双手叉腰，抬头看天。我父亲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只看到青年人的侧面，就已经感到这青年人气度不凡——他看来很瘦，身上的一件长衫半新不旧，头发也不是很整齐。这样的青年人，照说在京城满地都是，尤其这里是京城大学堂附近，从大学堂走出来的青年人，几乎个个全是这个样子的，可是我父亲却一眼就看出了眼前这个青年，有非同凡响之处。”

生副官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

生副官当时神情很犹豫，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才好。

老人家附和著生副官的话，道：“老太爷的眼光自然是好的，确然有些人，会叫人一看就知道他将来必然会出人头地——虽然根本说不上是什么道理，可是那种感觉却十分强烈。”

老人家的话，是用普通人的理解方法来说的。可是生副官却用专家的理解方法加以否定，生副官的“专家”，专的当然是他在相术上的学问。

他摇头：“那不是一种感觉，而是实实在在有很多征象可稽的，在相学上说得很明白。像我当年一看到你，并不是感觉到你将来会有出息，而是根据你面相的特点，肯定你日后必然富甲一方！”

老人家点头：“是，你对我说过，有祖传的相人之术，眼光自然锐利。”

生副官感叹：“我的眼光，比起我父亲来，又差得远了，并不是我不肯学，向是天资所限，无法可施，不像我儿子，他是根本不肯学，唉，我家这门绝学，要失传了！”

他感叹了一阵，才继续道：“我父亲眼光比我好得多，他只是远远地看到那青年人的侧面，就已经感到那青年人简直是光芒万丈，有难以形容的气概，所以才有以后的事情发生。要是换了我，在大学堂附近看到一个青年人，情形再普通不过，不会加以特别的注意，当然也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了。”

老人家忍不住问：“后来发生了什么事？老太爷看出那青年人会怎么样？”

生副官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他只是自顾自说下去。他道：“当时我父亲站定了不动，只见那青年人抬头向上，两人相隔还有十来步，可是我父亲已经感到那青年人望向天上的目光，犹如两道闪电，直射天际。我父亲本来准备停上一会，就上前和那青年人招呼，这时候看到了这种情形，他不禁大吃一惊，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两步，由于退得十分狼狈，脚跟踩到了一块石头，一个趔起，身子站不稳，就跌倒在地，鸟笼也脱了手，滚了开去，散成一片，鸟笼中的一只黄莺儿，振翅高飞。那青年人在这时候转过头来，看到了这种情形，他仍然双手叉腰，却哈哈大笑。”

老人家听到这里，道：“这青年人看见有人跌倒，反倒大笑！”言下颇不以为然。

生副官道：“我听我父亲说到此处，我也这样说。我父亲当时却没有这样的感觉，因为那青年人转过头来，和我父亲打了一个照面。我父亲看到了他的脸，一时之间，如同五雷轰顶，耳际嗡嗡直响，张大了口，却又发不出声音。只听得那青年人纵笑了几声，目光随著飞走了的鸟儿，大声道：“天空任鸟飞！自由真可贵！”原来他并不是笑我父亲摔跤，而是看到笼破鸟飞，联想到了自由的可贵，这才纵声长笑的。”

当时老人家“哦”了一声：“这青年人确然有与众不同之处，胸襟很是广阔。”

生副官道：“当时我父亲根本没有想到这些，这些全是他事后回想时产生的感觉。

当时我父亲的目光定在青年人的脸上，心中的震惊无与伦比——你可别见笑，我父亲是曾经在皇帝坐龙廷的时候生活过的人，所以……所以……”

老人家当时忽然听生副官说出这样的话来，又叫他不要见笑，不禁莫名其妙，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我和白素在听到老人家转述到这里时，也不知道生副官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老人家当时只是点了点头，表示不论生副官说什么，他都不会笑话。

生副官吞了一口口水，声音变得很古怪，才继续向下说：“我父亲已经挣扎著起了身，可是一看到了那青年人的脸，他不由自主双腿发软，对著那青年人，就直挺挺地跪了下来，倒把那青年人吓了一跳。”

生副官说到这里，又停了一停，望向老人家，老人家知道生副官是在询问他是不是知道何以他的父亲会有这样异常的反应。

老人家已经想到了一些因由，他迟疑地道：“是不是老太爷在那青年人的脸上，看到了什么特征，看出这青年人将来会是一个大人物？”

生副官深深吸了一口气，发出“嗖嗖”的声响，提高了声音，陡然叫了起来：“大人物！不是普通的大人物！是皇帝！皇帝！我父亲一眼就看出那青年人天庭地角、五官神采，具有帝王之相，所以才大为震惊。这时候看见那青年人行动之际，渊停岳峙、气吞山河，完全符合相术中皇帝的标准，所以我父亲不但跪下，而且自然而然叩下头去。”

老人家听到这里，心中也不禁骇然。

生副官的相术之精，他是知道的——他还是一个少年的时候，生副官已经看出他会成为富翁，当然还有许多例子证明生副官相术的灵验。

而生副官又一再强调他父亲的相术比他高出许多，他不及他父亲的百分之一。可知他父亲相人之准，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程度。

也就是说，如果生副官父亲看准了一个人将来会当皇帝，这个人就确然会当皇帝。

这种情形听起来很玄，必须知道相术本来就属于玄学范畴，在讨论和相术有关的事情时，就要遵照相术的规律，如果根本不承认有相术这门学问的存在，那就根本不必讨论了。

而老人家是相信有相术这门学问的，也相信生副官父亲的相术造诣极高，相人很准。

可是当时他还是不由自主摇了摇头：“可是……可是已经没有皇帝了啊！袁世凯做了八十一天皇帝——难道老太爷遇到的是他？没有道理，袁世凯那时候早已归天！”

当时老人家心中不但骇然，而且疑惑之至。

（我和白素听老人家转述到这里，也是又骇然又疑惑。）

生副官苦笑：“我听我父亲说到这里，也是不明白，一再追问。我父亲根本也无法对我说明白。他是在皇帝制度下生活过的人，而且我们祖上，一直是皇帝的奴才，对皇帝有难以形容的崇敬。我曾经研究过祖上的情形，当年年大将军完全有条件可以使自己的命运不如此悲惨，可是皇帝一声旨下，他还是乖乖服从，不但不敢反抗，而且连反抗的念头都不敢有！”

生副官感慨了好一会，当时老人家还是盯著那个问题：“以后都没有皇帝了，当时在小树林——”

老人家话还没有说完，生副官已经用力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头：“我父亲当时既然看准了那青年具有帝王之相，而且已经跪下叩头，他脑中一切想法，都当那青年真是皇帝一样，心情之紧张兴奋至于极点。据他说，他人虽然跪在地上，可是和浮在空中一样，飘飘荡荡，心跳得像是要从心口跳出来，脑中一片混沌，全身汗出如浆，只觉得自己的生、死、荣、辱，全在对方的一念之间。当人处在这种境地的时候，如何还能好好地去思想！”

生副官的这一番话，说得相当生动。当然他的话对于没有在皇帝制度下生活过的人来说，有些不可想像。

生副官的父亲既然领教过皇帝的权威，而且也大有可能遗传了祖宗替皇帝为奴才的奴性因子，所以当他认定了眼前的人是皇帝的时候，由于极度的恐惧和意外，再加上震惊，他的精神已经处于混乱状态，而且是十分混乱。

他在才一看到那青年人之际，只觉得那青年人有帝王之相，非同小可。这时候他脑筋一片混乱，简直觉得在自己面前的人，就是皇帝！是皇帝微服出游，给他遇上了！

他当时根本失去了任何分辨是非的能力，极度的紧张，使得他张大了口，一面叩头，一面发出莫名其妙的声音。

就在这时候，他看到那青年人弯下身来，向他问了一句话，那句话，当时在他听来，每一个字就像是在他耳边响起了一个焦雷一样，震得他七荤八素。

而且那青年人弯下身来和他说话之际，两人之间的距离很近，在他眼中看来，更是皇帝就在眼前。

所以他的精神状态进一步混乱，以后发生的事，也就自然而然，必然会在他身上发生。

当然发生的事，还是和青年人问他的那一句话有关。

青年人问的那句话，其实再普通不过，问的是："你有什么话要说？"

任何人忽然之间遇上一个向自己下跪叩头的人，张大了口，只发出一阵古怪的声音，都会很自然地问他有什么话要说，当时那青年人也是如此。

可是这句话听在精神状态已经极度混乱的生副官父亲耳中，却引起了完全不同的反应。

生副官父亲当时所想到的只是：皇帝在问我有什么话要说！皇帝知道了我有秘密，这个秘密应该告诉皇帝，我的祖宗就是因为向皇帝隐瞒了这个秘密，所以才被满门抄斩，现在皇帝已经知道，我如果再隐瞒，立刻就会有杀身之祸！

所以他根本没有再考虑别的，就一五一十，把他们家的那个秘密，全部说了出来。

他在说的时候，完全没有留意那青年是不是在听。事实上，他连都不敢多看那青年人一眼（和皇帝说话的时候，如果直视，是不礼貌的行为，对皇帝不礼貌，是杀头的大罪）。

他只感到那青年人一直在他的身前。等他讲到年羹尧在把宝物和小儿子一起托给手下，叫手下逃亡时候所讲的那几句话，他感到有可能得罪皇帝之处，所以又连连叩头，解释道："我祖上并不是瞧不起皇帝……他的意思是……是……"

生副官父亲越是想解释，越是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因为年羹尧当时所说的话，确然对皇帝很不恭敬，他无法为之转圜。

那青年人一直没有出声，直到这时候才道：“我看你并不明白年羹尧当年这句话的意思。”

生副官父亲听得青年人开口，更是又惊又喜，他抬起头来，通过被汗水模糊了的眼睛，自下而上，仰视著那青年人，更感到那青年人伟大之至，甚至于遮住了太阳的光辉。

他又不由自主叩头，战战兢兢道：“是不明白，请皇上指点！”

那“皇上”这个称呼从他的口中说出来，对他来说，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可是对那青年人来说，却是突兀之至。

因为从他一看到那青年人的长相之后，心中已经认定了对方是皇帝。可是尽管他又跪又叩头，他并没有把皇帝这两个字说出来，想来青年人也不知道他何以跪拜。

这时候，“皇上”两字，当然令得青年人意外之极，所以后退了一步，问道：“你叫我什么？”

生副官父亲当时思想混乱到了极点，他已分不清事实和他自己的感觉。本来他应该知道，青年人就算当皇帝，也是以后的事情。但这时候他简直已经把青年人当成了微服出行的皇帝，所以青年人这一问，令得他心惊肉跳，以为他泄漏了秘密，闯了大祸，所以再也不敢说话，连连叩头，又立刻从怀中取出那幅藏宝地图来，双手高举，献给那青年人。

在这里，我又不嫌其烦地再做一次说明：生副官父亲当时精神状态十分混乱，那一段经历对他来说，和一场梦差不多，所以听到他讲这段经过的生副官，听来就已有如梦似幻的感觉。我听生副官的转述，这种感觉又深了一层。

而各位又听我的转述，再加上我要隐藏起一些事实，故弄玄虚，使事情转来更是紊乱，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请各位自己去领会，找出真正的事情真相来——如果纯粹抱著看故事的心情，那么自然也无所谓所谓“真正的事情真相”！

当时生副官父亲只当自己叫了一声“皇上”闯了祸，所以对青年人的那一问，没有回答，只是把地图高举过头，双手还在不住发抖。

那青年人接过了地图，生副官父亲等了一会，大著胆子，偷偷去看，只见那青年人正在用心注视地图，“龙颜”并无不悦，他这才放下心来。

青年人看了相当久，才把地图还给生副官父亲，道：“这是你祖传的东西，你要收好，不可随意示人。”

青年人说话不多，但每一句话，在生副官父亲听来，都有道理之极，所以他连连答应，又道：“……阁下……不同……”

他支支吾吾说著，青年人忽然笑了起来：“怎么皇上忽然变成阁下了？”

生副官父亲连忙改口：“皇上恕罪——当皇帝也不容易，有宝物辅助，总会好些，这就是我要献宝的原因。”

青年人长长吁了一口气：“这就是你祖宗当年所说的那句话的意思——有了宝物，可以当好皇帝，不然就只可以当不怎么样的皇帝。历史上不怎么样的皇帝很多，雍正皇帝算是其中一个，当然混蛋皇帝更多。好皇帝少之又少，我看历史上还找不出来！”

这青年人忽然发表议论，评述起历史上的皇帝来，生副官父亲自然不敢接口，只觉得这青年人口气之人，无与伦比，正适合他皇帝的身分，所以又大是叹服，由衷的道：“到了皇上这一代，皇上一定是个好皇帝！”

那青年人对于这种匪夷所思的恭维竟然当仁不让，纵笑道：“但愿如此！”

他说了之后，才又开玩笑似地道：“或许要靠你的宝物辅助，才能当真正的好皇帝。”

生副官父亲又叩头：“天下幸甚！百姓幸甚！”

他不住叩头期间，只听得青年人的笑声渐渐远去。他望著青年人的背影，他的全部相学知识告诉他，那青年龙行虎步，贵不可言，除了当皇帝之外，天地之间，再也没有另外位置可以容纳。

等到青年人走得看不见了，生副官父亲才缓缓站起身来，搓揉著跪得发麻的膝盖，脑中晃晃悠悠，还像是一场梦没有醒过来一样。

从那天有了这个奇遇开始，他的心情就很矛盾。

他希望那青年人可以找到宝物，他也认为青年人可以找到宝物。因为青年人既然可以当皇帝，当然和普通人大不相同，至少天资英明，有过人的才智，应该可以解开谜团，得到宝物，那样，他这个功劳就非同小可！

但他又希望青年人找不到宝物，宝物终于落在自己子孙之手，要是宝物能够辅助人成为了不起的皇帝，那么自己的子孙来当皇帝，总比别人当皇帝好。

然而精通相术的他，又知道自己和儿子，都没有帝王之相，或许孙子会有，可是那不知道是何年何用的事情了——还好他没有看到自己孙子的样子，不然可能会活活气死！

第九部：本世纪最大的赢家

从此他变得精神恍惚，他很想再见到那青年人，可是到那片树林去了许多次，都没有再遇上。

他又推测那青年人可能是京城大学堂的学生，所以不断在大学堂里里外外打转，希望可以碰到，不过也没有结果。

那青年人像是从天上下凡来，就给他见了一次，以后就再也不知所终了。

董事长父亲把当年生副官父亲向他人说出了秘密的经过，详细转述了一遍。

我和白素听得很用心，可是却越听越糊涂。

事情本来并不复杂——生副官父亲遇到了一个有帝王之相的青年人，把祖传的秘密告诉了他而已。

可是仔细想起来，事情却又复杂无比，问题极多。

首先那青年人在当时，肯定还不是皇帝，那么他日后是不是真的当了皇帝呢？

我们并不是在说神话，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应该和现实有关，所以那青年人如果当了皇帝，是应该实实在在有这个人的！

他是谁？

这个问题听起来好像很严重，但实际上却滑稽可笑，因为从那时候起，一直到现在，根本就没有皇帝了。

那也就是说，生副官父亲的相术有问题，他的所谓“帝王之相”根本没有这回事，是一场误会，黑色幽默。

可是生副官父亲的相术，又似乎应该多少有一点根据，不会全是胡说八道。

再有许多问题，生副官父亲以后没有再见到那青年人，可是他总应该记得人家的相貌——这帝王之相，非同小可，当然一见难忘。从经过情形来推测，那青年人确然应该和京城大学堂有关系，有他的样貌，要打听出这个人来，应该不是难事，怎么会没有结果？

再说，生副官父亲难道没有请教人家贵姓大名？

那青年人说话又是什么口音？

（中国人一开口说话，语言的口音就无法掩饰，很容易听得出来。）

青年人又是不是真有这样的聪明才智，解开了谜团，得到了宝物？如果是他得到了宝物，又何以留下了那块木牌？

从一个普通的青年人，要走向皇帝的宝座，这是一条难以想像的长

途，其间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关口，每一个关口都是以生命做赌注的赌博，赌的是生和死。

要在这样的道路上，走到目的地，真的非要有可以帮助人逢赌必赢的宝物不可。

这许许多多问题，不但我有，白素也有，我们一个接一个地提了出来。

董事长父亲只是摇头——老人家在摇头的时候，脸上满是皱纹的皮肤晃荡，看来相当可怕。

他道："这些问题我全问过生副官，生副官只是摇头，说这些问题他也全问过他。"

我忙道："他父亲怎么说？"

老人家苦笑："他父亲没有回答——一个答案都没有！"

我摇头："这不合情理！"

老人家道："是，生副官也这样对他父亲说，他父亲说了一番话，说明他并不是没有答案，而是他不想把答案说出来。"

我心中大奇："这又是为了什么？"

老人家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他想了一想，才道："照生副官的理解，在小树林他父亲和那青年人见面之后，他父亲对这个青年人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包括了这青年人的身形气度、面貌特征、语音出处等等。要知道生副官父亲是相术专家，凡是相术家都对于他人的特征十分注意，而且一见难忘。"

我更是奇怪："那么说来，生副官父亲知道那青年人是什么人的了？"

老人家道："实际情形怎么样，生副官也不知道，因为他父亲始终没有对他明说，不过他猜测，他父亲是知道的。"

我摊了摊手："这真是莫名其妙之至——他在小树林中，一看到那青年人就自动下跪，而且立刻把祖传的秘密完全说了出来，又献上了地图，无非是看中了对方会当皇帝，所以他才急不及待地想立功。那就应该把对方的身分告诉自己的后代，好等自己的后代去领功才是，没有道理知道了而不说。"

老人家伸手抓住了我的手，在我背上经轻拍著："你说得对。生副官在知道了这件事之后，由于他对他父亲的相术有充分的信心，所以深信他父亲绝对不会看错，也就是说，这个青年人，总有一天，会成为皇帝——"

我一挥手，抢著说："生副官对他父亲的信心是盲目崇拜，事实证明他父亲看错了从那时候起到现在，并没有出现过什么皇帝！"

我这句话说得理直气壮之至，因为当年在小树林中，生副官父亲和那青年人相会，到如今大约是七八十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并没有

出现过什么皇帝，这是不争的事实。

可是我这句话出口之后，董事长父亲用很是奇怪的目光望著我，他不但目光奇怪，表情更是怪异，像是绝不相信我会说出这种话来。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还想不到自己说错了什么，而白素在这时候发出了一下似叹非叹的声音，我立刻向她看去，只见她的神情竟然和董事长父亲一模一样！

虽然是同样的表情，可是出现在白素身上，所表达的信息却大不相同，使我完全可以了解她何以有这样的神情。她等于是在责备我：你怎么连这一点都想不到，太不应该了！

从白素那里收到了这样的信息，我先是陡然一怔，然后电光石火之间，我脑中灵光一闪，想到了我刚才所说的话，表面上看来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实际上却幼稚之至。

一想到了这一点，接下来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由此而联想到了许多事情，所想到的事情令我产生极度的震惊，每想到一桩，就像被闪电击中了一下一样。

所以当时我的情形，由于震惊太甚，完全失去了控制，在旁人看来，又是可怕，又是滑稽。

我先是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双眼发直，不由自主发出了一声怪叫——那是我才想到我刚才的话是何等幼稚时的反应。

我刚才说，在近七八十年中，并没有皇帝出现。

是没有“皇帝”出现。“皇帝”只不过是一个名称，这个名称有丰富的内容，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明，就是有一个人可以主宰一个国家中所有人的命运，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非但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反倒有一大帮人，忠心耿耿，帮他胡作非为，这样的一个人，他就是“皇帝”。

不论“皇帝”这个名称如何改变，只要内容不变，名称随便改成什么，事实上也就等于是皇帝。

自从生副官父亲和那青年人在小树林相会之后，确然没有出现过“皇帝”可是有没有出现过这样的一个“人”呢？

这个问题，实在不用多想，任何人都可以有答案。

有！

有这样的一个“人”！

一想到这里，我整个人又直上直下跳了几下，宛若僵尸。

实在是因为答案太令人吃惊了。

本来，答案一直在那里，是人人皆知的历史事实，可是突然之间这个历史事实竟然和一个完全属于传奇范围内的故事，发生了联系，这就令人震惊。

接下来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我思绪紊乱之至，各种各样的想法，纷至沓来，几乎把我的脑子涨破，所以我不断直上直下跳著，从一边跳到另一边，然后又跳回来，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行动——而且当其时，我也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那自然是由于我想到的一切，每一件都令我吃惊，而且吃惊的程度越来越甚之故。

我先想到，这个“人”在还是青年人的时候，确然曾在京城。而且他在京城大学堂附近的树林出现，也很自然，因为当时他和京城大学堂有一定的关系。

（我在这个“人”的人字上加上引号，是为了把他和普通人作一个区别他和所有人不同，可是又不能称他为“皇帝”，因为他并没有这个称号。在有些人心目之中，他甚至于是“神”，可是他当然不是神，所以只好在称他为人的时候，加上引号，以表示天地之间，唯他独尊，唯他独一无二之意。我只是叙述事实，并无对这个“人”的任何尊敬或者贬低之意。）

（其实，这是自欺欺人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沿用“皇帝”这个名称，有何不可？可是偏偏又觉得皇帝这个名称不是好名称，所以弃而不用。然而又知道皇帝的内容可爱之至，丝毫不舍得放弃，加以全盘接收。于是连累像我这样，在记述中要提到他的时候，不知道该如何称呼他才好，只好称之为“人”，真麻烦。）

所以当时在京城的他，遇上了生副官父亲，也就很自然。

虽然当时他只是一个青年人，可是日后他既然会成为可以凭个人意志主宰一切的“人”，一定有明显的特征显示在外表，遇上了精通相术的生副官父亲，自然看得出来　所以才会有小树林中的那一幕出现。

接下来的事情又会是怎么样呢？

这个问题，能有精确答案的可能等于零。就算要设想，也十分困难，只好勉强为之。

可以设想，一个人将来如果会成为伟大到了接近神的地步，一定是很早就胸怀大志的了，所以生副官父亲在小树林中遇到他的时候，显然失态之极。当时青年人也只是在开始的时候，感到诧异，后来居然对生副官父亲的异常言行，处之泰然，这种气度，已经证明他绝非普通人了。

然而一个人的志向再坚定，目标再明确，就算一天告诉自己一千遍，要立志翻天覆地，再造乾坤，在他还是青年人的时候，也绝不会有必然成功的把握。

所以小树林中发生的事情，对这个“人”来说，一定起了相当重大的作用。

这“重大的作用”可以分成两方面来说。

先说简单的一方面：他并没有得到那个名为“必胜石”的宝物。那么所起的，只是对他在精神上起了莫大的鼓舞作用。给了他无限的信心，去进行他的改朝换代，夺取天下的行动。

他本来就有这个命，就宿命的观点来说，他迟早会登上这个号令天下的宝座，可是有信心和没有信心，却也决定过程是顺利还是困难。

有了信心，当然更容易成功。

约略想一想这位当年在京城大学堂附近小树林中抬头观天的青年人的成功历程，可以发现他的成功历程在人类历史上也属于罕见的例子——在短短的不到三十年的时间中，从一个一无所有的青年人成为一千万平方公里、数以亿计人民的主宰，在人类历史上他认了第二，谁能认第一？当真是数苍茫大地，由他主沉浮，亿万人家的幸福和痛苦，全出自他的一念之间！

而在这个成功历程中，确然存在著许多次不可思议的成功经过。如果把整件事看成一场稀世豪赌的话，那就是他在赌博的过程之中简直一直都处在赢家的地位，积累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终于变成了大赢家。

有太多太多次，他眼看非输不可，不但要输，而且会输得一败涂地，可是在千钧一发之际，他总能够奇迹似地拿到好牌，反输为赢。

在整个再造乾坤的过程中，这种奇迹发生过不知道多少次，他在这场豪赌中，真正做到了逢赌必赢！

这种情形，就使问题衍生到了复杂的一面：他是不是得到了“必胜石”呢？

这个问题，董事长父亲显然持肯定的答覆，因为他不止一次说过，在这几十年中，谁逢赌必赢，谁就是宝物的得主。

而本世纪地球上最大的赢家，而且是奇迹不断，逢赌必赢的赢家就是这个“人”。

而他又恰好有机会知道有关宝物的秘密。

两下里凑起来，除了他之外，好像不会再有任何人有可能是宝物的得主了。

虽然这样的结论，只是纯推测，没有任何的事实根据，没有任何实际上的证明。但是在整件事本来就只可以作假设的前提下，这个结论，并非不可以接受。

再进一步假设，他是如何得到“必胜石”的呢？

这就有很多可能了。

或许他在知道了秘密之后，偶然的机会中，登高眺望、指点江山的时候，从高处看到了那个湖泊，而他又记住了地图上的图形，所以知道宝物是在湖泊之中——当然以他日后能成为一国之尊的聪明才智而论，要破解那四句口诀是轻而易举之事。

所以他得到了必胜石。

或许他只是偶然来到了“海子外”这个小岛上，也和很多人一样伸手进小山洞去，而又恰好在地震之后，宝物从大石块上震了下来，给他取走。

或许是他认出了地形，又恰好遇上地震之后，所以很轻易地就得到了宝物。

不管有多少个“或许”的推测，都以宝物是落在他手里作为前提。

如果宝物根本不是落在他手中，那么他和整件事情就完全没有关系，他能够逢赌必赢，在人类历史上最大的赌局中成为大赢家，另有原因，和必胜石无关。

如何能够界定他是得到了宝物还是没有得到？

这个问题，我迅速地在心中问了自己许多遍，每一次的答案都是一样：没有办法可以界定。

有关这个“人”的一切纪录，不论是官方的还是非官方的，是小道消息还是内幕秘闻，是他身边人的回忆还是其他人的想当然，都没有有关他拥有一件会发光的东西的纪录。

虽然有极多的记述说他喜欢独处，尤其在重要关头，需要决定如何下注，该下多少注，如何运用谋略来使自己成为赢家的时候，他更一定要独处，不许任何人打扰。也有记述说他和常人不同，日夜颠倒，而在更深人静的夜里，他一个人究竟在做什么，自然也只有他自己知道。

然而这类纪录，都不足以证明了他拥有“必胜石”

他赢得了整个天下，海阔天空，可能凭的全是他本身的雄才伟略，连什么“帝王之相”也没有根据。

我一直想到这里，才冷静了下来，停止了跳动。

我停了下来，先望向白素。白素显然比我更早想到了那个“人”才是本世纪最大的大赢家，可是她居然可以表现如此之冷静，这令我很佩服。

我望向她，相信她一定知道我刚才的思想过程，所以不必多说什么，我直接地道：“完全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他取得必胜石。”

白素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然后我们两人，又一起向董事长父亲望去。

董事长父亲和我之间的默契，当然不如我和白素远甚，所以他先要肯定我的想法。

他问了我一句：“你心中已经有了假定的人，这个人逢赌必赢，是任何豪赌中的大赢家？”

我道：“当然是，不然你以为我刚才为什么会这样震惊！”

董事长父亲吞了一口口水，声音有点异样：“就是他！就是他！生副官父亲当年把秘密告诉了他，他找到了宝物，宝物是必胜石，令他能逢赌必赢，不管进行的是什么样形式的赌博，不管他进行的赌博看来是多么疯狂，不管他在赌博的过程中受到多大的挫折，结果他总是赢家——他一直赢，奇迹一样，赢出了天地！”

老人家所说的，正是我刚才所想的。而经过他重复了一遍之后，我豁然开朗，激动的、意外的、由于太匪夷所思而产生的情绪迅速地平复下来。

这时候我已经对整件事有了初步结论。

我向急切地等待著答案的董事长父子道："整件事情，照我的看法，可以到此为止，告一段落，画上句号，只把它当作一个传说，不必再把它当成在现实生活中曾经发生过的事实。"

董事长父子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神情很不以为然。我向白素望去，在她那里得到了鼓励和同意的眼色。于是我再补充："我说的整件事情，是真正的整件事情。从所谓年羹尧年轻的时候和波斯胡人赌博开始，包括什么叫做必胜石的宝物等等，都可以看成是一些子虚乌有的传说——这种传说古今中外不计其数，根本不必深究！"

董事长父亲默然不语，董事长却悻然道："若是此人靠了年家宝物而成了大赢家，总要多少分给年家一些好处才是。"

赌博行为中不成文的规矩，赢家总要把赢到的拿一些出来，分给有关人等，称为"红钱"。这红钱的多少，当然和赢家所赢得的成正比例，也和得到红钱的人，在赢家心目中占多少地位和他在赢的过程中起了多大的作用成正比例。

所以董事长所说"多少应该有点好处"，这句话如果变成事实，实在是非同小可！

试想一想，赢家赢的是整个江山，而如果赢家是依靠必胜石才取得的胜利，那么董事长所能得到的好处（红钱）应该是何等可观！

我望著董事长，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董事长却望向他的父亲，我也向老人家望去，只见老人家的神情十分感叹，而且很不以为然。我相信我这时候的神情和老人家一样，因为我们心中所想的一样。

董事长坐拥一家实力雄厚的银行，还有数不清的各种各样的生意，财产之多，就算他可以活八千年，随便他怎么花费，都用不完。可是他还是不满足，还想从那个大赢家方面得到好处。

由此可知，人的贪心欲望，实在没有止境。董事长看起来和生念祖大不相同，可是在欲望无止境这一点，却并无二致。

令我感到意外的是老人家的态度，老人家看起来很看得开，他反而没有这样的念头这一点从他看著董事长的表情可以看出来。董事长在他父亲的注视下，有点难以招架，他像是自言自语："全靠了必胜石，他才能成为大赢家，我们真的应该分些好处！"

我向董事长哼了一声："问题就在这里——我不认为他成为大赢家是靠了什么必胜石的力量。"

我在这样说了之后，知道我的话很难打消董事长想要红钱的愿望，所以我向老人家望去。我的意思是，老人家的想法既然和我一样，他自

然也会同意我的话，而且加以强调，董事长可以不听我的话，对他父亲的话，应该听从。

事实上董事长他怀有什么样的欲望，根本和我没有关系，但总算相识一场，我不想他因为有这样一个达不到的愿望，把本来完全可以幸福快乐的人生，变得痛苦不堪。

（很多痛苦的人生，都是由达不到的愿望而来。）

（达不到的愿望越多，痛苦的程度越深。）

（所以知足就一定常乐。）

（人生的痛苦和快乐，实在是由人自己来决定的！）

所以我不想看到董事长自己找自己麻烦。

老人家和我互望了一会才开口，他一开口，所说的话，竟然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他一面摇头，先用动作否定了我的话，然后才道："他为了成为本世纪，甚至于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大赢家，除了是靠必胜石的帮助之外，不可能有第二个原因！"

他说来咬牙切齿，语气肯定之至，这真令我莫名其妙——既然他这样认为，他又为什么对董事长的欲望不以为然？

我望著他，等他作造一步的解释，可是老人家却用同样的神情望著我，要我作说明。

我挥了挥手，提高声音："第一，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得到了必胜石。第二，就算他得到了必胜石，我也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一个宝物，可以使人逢赌必赢！"

老人家吸了一口气："这是信念问题。"

我说得更彻底："对，我连什么'诚则灵'、'信就有'这类话，也一概不相信。"

老人家摇头："我和你看问题的方法不同，你要先肯定了有因，才承认有果。而我却认为，果既然实实在在放在那里，就必然有因。"

我摊了摊手："我们的看法并无矛盾——我知道有果，也知道必然有因，只是我不认为其因是那个必胜石。"

老人家有点不讲理："不是必胜石，又是什么？"

我摇头："我不知道——一定有原因，可是我不知道是什么。"

老人家反倒说："你这样说，未免不讲理！"

我啼笑皆非："我当然有理，我的理就是当年年羹尧手中有必胜石，他结果并没有成为大赢家，反而成了大输家！"

我提出来的这一点，是历史事实，无可反驳，也可以证明那所谓必胜石并没有使人逢赌必赢的能力。

这是整件事中最强有力的一点。

我把这一站说出来之后，董事长父子不出声，白素也不出声，我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事实上不论想什么都没有用，单是这一点就可以推翻所有一切有关必胜石可以使人逢赌必赢的传说！

我来回走动了几步："所以我认为这件事情不必再讨论下去，结论是就算有必胜石这个宝物，也没有用处，那又何必深究？"

老人家这才打破沉默，他缓缓道："有理由可以相信——至少可以假设，当年年大将军虽然有必胜石在手，可是他却没有使用。在他和雍正皇帝的赌博中，他没有依靠可以使他逢赌必赢的必胜石。"

我听得他这样说，先是怔了一怔，然后哈哈大笑："他不但自己面临生死关头，而且全家都面临生死关头，在这样情形下，他还不利用必胜石，他要等到什么时候才用？

根本是那必胜石无法使他赢，所以他只好输！"

老人家很沉著，他道："正因为他对必胜石的功能，充满了信心，所以他要在最好的时机才使用。"

我冷笑："什么是最好的时机？是不是等他脖子上再长出一颗脑袋来的时候，才是最好的时机？"

老人家摇头，还没有出声，白素却忽然道："我想年羹尧根本没有想到自己用必胜石。"

白素此言一出，我大是讶异，而董事长父子却现出十分钦佩的神情，可知白素所说和他们心意一致。

我望定了白素，白素道："因为年羹尧根本不想和雍正皇帝对赌，或者说他根本不敢和皇帝赌！"

第十部：大结局

老人家有点得意忘形，居然手舞足蹈，补充白素的话：“或者他根本连想都没有想过要和皇帝对赌。”

说完之后，他和白素一起望著我，显然是等我消化理解他们的话。

我不会考虑老人家的说法，可是我不能不考虑白素的说法。

白素说年羹尧虽然有必胜石在手，可是他根本没有想到要用。也就是说就算他面临满门抄斩的惨况，他也准备承受，而不想动用必胜石的功能（如果必胜石真有那样功能的话）。

这实在是情理之外的事情，所以我才一开始想，就摇了摇头。

这时候我和白素还在互相望著，我一摇头，白素也缓缓地摇头，我明白她的意思，是在说我一上来就想错了。

我错在什么地方呢？

我立刻想到，我是用我的立场在想问题，所以我感到年羹尧有必胜的宝物而不用，结果惨败，那是不可思议的事情。但如果用年羹尧的立场来看问题，又会如何？

年羹尧是有皇帝那个时代的人，思想方法、概念、行为和现代文明时代的人大不相同。

有皇帝的那个时代，称之为专制时代，而专制制度是建立在一个基础上的。

这个基础是：皇帝的旨意就是一切，任何人都必须服从——绝对地服从。这种情形甚至于有一整套规矩，人人必须遵守，以维持专制制度的运行。

像年羹尧这种情形，整套规矩之中，就有一条，叫作：“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

如果皇帝要砍你的头，那你就应该立刻把头乖乖地伸出来给他砍。在钢刀下来之前，还要叩头谢皇帝的恩典，不然就是大逆不道，不但没有做人的资格，甚至于连做鬼的资格都没有，为天地所不容。

生活在现代文明环境中的人，认为这种情形荒谬绝伦，毫无人性，集野蛮、愚蠢之大成，也奇怪那个时代中的人，何以会一直这样子生活。可是所谓“五千年文化”就一直处于这种制度之下，一直被认为理所当然。

也不要认为这种专制制度已经消失，它表面上不存在了，可是实际上阴魂不散，还是一样存在。

一直到现在，奴性还在许多人身上发挥巨大的作用，何况是身处在那个时代中的年羹尧。

年羹尧虽然文武全才，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可是他的奴性，和他

的才能成正比例，他在雍正皇帝还不是皇帝的时候，就已经投靠为奴才。

他的奴性决定了他的行为，虽然如果他和皇帝对赌，他会赢。

可是和皇帝对赌，这种行为对一个奴才来说，是完全无法想像的。一个奴才绝不会和皇帝对赌，那不是奴才的本性——如果他会这样，他就不是奴才了。

而年羹尧却是一个不折不扣、彻头彻尾的奴才！

他只不过在被杀头之前，略有怨言，说雍正是一个不怎样的皇帝而已——对皇帝略有怨言，这是奴才在失宠之际的典型行为。

这样的设想如果成立，那个年羹尧当年是根本没有动用必胜石，而不是必胜石没有作用。

那样一来，所有否定必胜石作用的推测都不能成立。

而这样的设想，很接近事实——年羹尧这个大奴才实在没有和皇帝对赌的胆量，或者说，这不是他没有胆量的问题，而是他根本连想都没有想到过自己可以和皇帝对赌。

所以对他来说，能够有一个儿子逃过皇帝的杀戮，已经是最好的结果，说不定他心中还因此感到内疚——因为他违背了皇帝要将他满门抄斩的旨意。

对一个彻头彻尾的奴才来说，也只能够这样子，不可能对他再有什么要求了。

这一些，都是我以前没有想到的，经过白素的提示之后，才想了起来。而想到了这一点，虽然对整件事的发展，并无帮助，可是却可以解释一些谜团，而且对必胜石这件宝物的功能加以肯定。

我想到这里，向白素扬了扬眉："事情是那样的吗？"

白素自然知道我是想到了什么才这样问她的，她道："应该是这样。"

我摊了摊手："就算是这样，又怎么样？"

我发出的两个问题，在不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的人听来，当然会感到莫名其妙。可是在场的人，都知道事情的根由，所以他们都能明白。

董事长首先道："那至少否定了必胜石没有必胜功用的说法。"

我又道："那又怎么样？"

董事长道："这就增加了那个大赢家之所以能够打下江山，必胜石起了重大作用的可能性。"

我刚想把话说第三遍，董事长父亲已经先我一步问："那又怎么样？"

董事长激动起来："怎么样？我们应该分得一些好处！他是通过生副官父亲告诉了秘密才得到宝物的，宝物帮助他取得了天下，就应该有报

酬——我不是为我而争，是为生念祖争！”

他说完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当然，生念祖如果得了好处，我也可以沾光。”

他倒说得十分坦白，董事长父亲向我望来：“刚才我说到生副官父亲并没有向生副官说出他在小树林中遇到的那个青年人的相貌和特征，你感到很奇怪，是不是？”

我点头：“是。生副官父亲既然肯定那青年人将来会做皇帝，而且把祖传的秘密说出来，当然是希望将来能够在皇帝身上，得到些好处。可是他又不把青年人是谁告诉自己的儿子，这样做，使生副官不能早早投靠，实在矛盾之至。”

老人家仍然不理会董事长，继续和我交谈。

他道：“如果生副官父亲早早把那青年人是谁，告诉了生副官，一切就大不相同了，是不是？”

我还没有回答，董事长就抢著道：“那当然！生副官会一样从军，若是跟从在这大赢家手下，当然水涨船高，飞黄腾达，非同小可，说不定成为一人之下，亿万人之上的大人物了。”

老人家还是望向我：“你可知道，在大赢家取得天下的过程中，有多少家庭家破人亡，有多少人死于非命？大赢家不断地赌，他的赌注就是别人的生命！”

我点了点头：“是啊，一将功成尚且万骨枯，何况是出一个皇帝！”

老人家又道：“牺牲了以千万计的人命，才造就了一个大赢家！”

他说到这里，才向董事长望去：“你以为生副官如果早早投靠了他，就不会在赌博中早早成为输了的赌注？别忘记，在一次赌局中，他投下了四十万人的性命做赌注，如果在那一次他只输剩下不到三万人，给他输掉的那三十多万人，全是早早投靠了他的！”

董事长张大了口，一时之间，无话可说。

老人家叹了一口气：“就算九死一生，以后有惊无险，一路顺风，正如你所说，到了位极人臣——一人之下亿万人之上的地位，结果又怎么样？”

董事长不但张大了口，而且像是呼吸困难，喉咙里发出了一阵如同扯风箱一样的声音，神情相当可怕。

看到了他这样的神情，自然知道地想到了什么。

他想到了在真实情况下，那个“一人之下亿万人之上”的人的结果。

人人都知道这个人死得极惨，在受尽了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和侮辱之后，再活活饿死！

在死了之后，尸骨无存！

这种情形，叫人一想起来，就不寒而栗，难怪董事长的神情变得如

此难看。

老人家缓缓地问道："你希望生副官有这样的下场？"

董事长仍然出不了声，只是努力摇头。

老人家叹一声："生副官父亲当时在小树林中，一看到了那青年人，根本不及细想，就自然而然在那青年人的气度之下震慑，拜倒在青年人脚下，这种反应很自然。可是当他有机会好好想一想的时候，他冷静下来，头脑不再发热，自然知道要在这样的一个大赢家手中拿红钱，等于跳进火山口去取金银，纵使可以取到，人也会被烧成灰烬！当他明白了这一点的时候，他怎么还会希望自己的儿子和那青年人发生任何关系？"

董事长点头，表示明白。

老人家又道："在任何赌博之中，有赢家，就有输家。一个超级大赢家，是由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输家所造成的。一个皇帝，践踏了不知多少尸体，才能踏上了皇帝的宝座。大赢家只有一个，其余全是输家！"

老人家说到这里，吸了一口气，续道："生副官父亲其实是很容易想明白这一点的，因为他的祖先，就是大赢家身边的输家，他清楚知道，给大赢家的帮助越大，结果就越惨。所以他才把小树林中的那场奇遇，当成了是一场梦，不再寄于任何希望。他这样做聪明之至，生副官得享天年，不必受无穷无尽的折磨，不必成为大赢家的注码。"

他向董事长投以严厉的目光："而你还想向大赢家要红钱！"

董事长神情苦涩，他解释道："这道理我容易明白，可是生念祖这浑人却不会明白，他还以为我们早就得到了宝物。我们在这里讨论，又得到了当年年大将军惨输是由于他没有动用宝物的缘故，更证明宝物功能超卓，生念祖想得到宝物的愿望更加强烈，谁能使他明白宝物根本已经找不回来了？"

虽然事情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可是我领教过生念祖的为人，知道被他不断纠缠的可怕。而董事长和他是两代的交情，又不能反脸，所以形成极大的困扰。

董事长这样说了之后，大家有好一会不出声。白素先打破沉默，她道："我们讨论的一切，不必让他知道——他要是知道了，一定会去追讨他认为应得的好处，结果非闯大祸不可。"

白素的话，大家都表示同意。

白素又道："凭生念祖的智力，又不知道有小树林中的那件事，他一定想不出超级大赢家是谁，就算想到了这个大赢家，也无法把大赢家和必胜石联系起来。"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似笑非笑，董事长父子也神情古里古怪。

我知道白素没有说出来的潜台词是：连卫斯理他在知道了所有资料之后，尚且要经过一再提示，才能想到谁是超级大赢家，由此可见生念祖想到的机会极小。

这种潜台词来自白素，我除了瞪回她一眼之外，别无他法。

白素又道：“所以可以鼓励他继续去寻找宝物，反正由得他去花费，你们也应付得起，就让他一生去追寻他祖传的宝物好了。”

董事长兴高采烈地鼓掌，表示赞成。老人家神情还有一些犹豫，白素笑道：“这样对他最好——不断地寻找，是一种无穷的乐趣，生念祖会很享受这种乐趣。至于他怀疑你们得到了宝物，只要随便举出几个在生命中赢得比你们更多的赢家来，就可以证明必胜石不在你们手中——如果必胜石在你们手中，所赢的怎会那么少！”

董事长大有同感：“是，太少了！太少了！”

以董事长父子的财富而论，无论如何不能用一个“少”字来形容，当然更不能说“太少”。可是以人的无穷欲望而论，就算再增加十倍，还是“太少了”。

老人家点头：“是，这样对他最好——生副官只把他父亲的遭遇告诉我而没有告诉他，道理是一样的。”

我摊了摊手，表示正是如此。

老人家柱著拐杖，来回走了几步，就向我们告辞。

他们父子走了之后，白素望著我不出声，我没好气：“你当然知道接下来我要做什么！”

白素点头：“是，我不反对，可是认为不会有结果。”

我想了一想：“你的意思是他根本没有得到过必胜石，还是他有必胜石而我找不出结果来？”

白素的回答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可是又绝对合乎情理，她道：“我不知道。”

我只好苦笑——虽然白素早知道我要做的事不会有什么结果，可是在我进行的时候，她还是全力帮助。

从那时候开始，断断续续，至少有一年多时间，我致力于搜集各种资料——全和此“人”有关的资料，特别注重各场大大小小的赌局。在他走向皇帝宝座的过程中，所经过的赌局，数以千计，几乎每天都有，只在于规模的大小而已。

资料显示他当年在京城的时间并不久，和京城大学堂的关系也维持很短暂。我查到了那次地震发生的确切日子，发觉就在地震发生之后，没有多久，他就离开了京城，开始了他的路程。

一开始，他并不成功，在各种不同形式的赌局中，总是处于下风。可是我发现有很奇怪的现象，那就是不论他处于何种恶劣的下风，他总不至于输精光，总可以保留一些本钱。

不但如此，而且他的本钱在奇迹似的渐渐累积，大有帮助。

更不可思议的是，本来是亡国的大危机，可是对他来说，却使他的本钱呈几何级数的增加。

（他自己曾公开承认，想来亡国的军队，帮了他的大忙。）

任何赌博，都有一个规律：本钱越是雄厚，赢面也就越大。而且本钱越多，参加的赌局也就越大。

所以和他有关的赌局，也从小到大——从几百几十几万个人做赌注，到几十万几百万几十万万人做他的赌注。

到了那时候，他在赌局之中，简直已经无往而不利，“逢赌必赢”这四个字加在他身上，再恰当不过。

在许多他赢的过程，只能用“奇迹”来形容。

而更不可思议的是，在成为大赢家之后的许多年，他又投入了另一场更大的豪赌，简直以天地万物为铝狗，任何人、任何事、任何物都成为他的赌注，而他在这场豪赌之中又成为赢家。

终他一生，他都是赢家。

这些资料并非秘密，任何人都可以得到。当然还有许多秘密资料，不是普通人所能接触得到——那些机密恐怕永远都不会为人所知。

为了能进一步得到更多第一手资料，我特地去见我的童年好朋友，铁大将军。

铁大将军曾经在此“人”摩下，南征北战，立下赫赫功勋，结果却几乎死于非命（情形倒和年大将军有点相同）。

我把事情的由来和经过情形详详细细说了一遍。

铁大将军听了之后哈哈大笑，我敢说自从他出事之后他未曾这样开怀大笑过。

他一面笑，一面叫著我的小名：“你这人真富娱乐性，亏你想得出来！”

他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过了好一会，才止住了笑，忽然望著我，脸有忧色，很正经地道：“你一直这样胡思乱想，会不会变成了妄想症患者？”

我料不到他会有这样的反应，我道：“你完全没有印象，这大赢家有可能藏著一件令他逢赌必赢的宝物？”

他提高了声音：“我根本不相信有这样的一件宝物！”

我还不死心：“回答我的问题。”

他道：“当然没有！”

我再问：“你对于他在任何赌局中，就算一开始情形极坏，最后总可以变成赢家，几十年，几千个赌局都是如此，没有一点怀疑何以会如此？”

铁大将军长叹一声：“你向我说，这是他的运、是他的命，我还可以接受，甚至于你说的有人在他还是青年人的时候，就看出他有帝王之相，我也可以接受。而事实上，即使是他，本身对术数之类的玄学知识

也有一定程度，他也可以接受这方面的推算。可是什么必胜石也者，却是天方夜谭，根本不可能！”

我还想再说什么，铁大将军又道：“你应该多留意一些历史，而不要一听到古怪的传说就寻根究柢——传说越古怪，你就越起劲。在你想像之中，那所谓必胜石一定是属于外星人留下来的东西了，哈哈……哈哈……”

他一定是感到真正的好笑，所以又大笑起来，笑得他所坐的轮椅摇晃不已。

本来我有一个问题，不想问他，以免伤害他的自尊心，这时候见他笑得相当可恶，我就问了出来。

我大声问，声音盖过了它的笑声。

我问他：“如果你有必胜石，而必胜石又真有使你逢赌必赢的功能，在那次你受到了屈辱、冤枉、面临死亡，而你又知道这一切都是他在主持的一场赌局，你会不会和他对赌？”

这个问题一提出来，它的笑声立刻停止，脸色变得很苍白。我知道向他重提往事是一件很残忍的事情，不过既然已经提了出来，我就想知道答案。

所以我盯著他，一点也不放松。

过了一会，他很软弱无力地道：“我没有必胜石，所以我只好跳楼，自杀。”

我一字一顿：“如果你有呢？”

他双手抱住了头，过了相当久，才道：“我也只好自杀——不会和他赌，想也没有想过。”

我伸手在他肩头上拍了好一会，表示歉意。

这次和铁大将军相会，并不算毫无收获，至少证明了我们对年羹尧当时不使用必胜石的心态推测，是合乎事实的。

事情就像我对董事长父子所说的那样，既然不可能有新的发展，自然只好告一段落。也正和白素早就预料到的一样，追查事实真相根本不会有结果——事实上我又何尝不知道不会有结果，只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没有结果倒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对于要求每个故事都有“大结局”的朋友来说，自然大大不满足。不过不要紧，一种流行的看故事找娱乐的方法，是由看故事的人自己来寻找故事的大结局，据曾经这样做过的人说，乐趣很大。在这个故事中，我其实也只是一个听故事的人，所以不妨来寻找、编造一番。

可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来编造。

从全盘否定开始。

全盘否定，就是从故事根本上加以否定——根本没有必胜石，甚至没有年羹尧小儿子逃命，由姓年改成姓生这件事，一切全都是穿凿附

会，凭空捏造出来的。

在这个前提下，当然没有所谓大结局了，因为本来就是一切都没有的。

承认一些事实，有小儿子逃命、改姓等等，也可能在逃命的时候，带了一些宝物，可是那只是普通的宝贝，并不是什么必胜石。而所谓必胜石，只是编出来的故事，供自我安慰之用，那么故事的大结局也就平淡之至，不值一提。

多承认一些事实，有必胜石这样的宝物，其功能确然是可以使持有宝物者逢赌必赢。宝物被藏在山洞中，就如同我听到的故事一样，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被什么人取走了，什么时候被取走并不重要，知道被什么人取走才能发展出有趣的故事来——宝物可以被任何人取走，所以可以发展出任何情节的故事来，正是天空任鸟飞、海阔凭鱼跃，随便怎么想都可以。

再多承认一些事实，必胜石这个宝物，的确是被那个有帝王之相的青年人取走，而他也凭此赢得了江山，那么大结局如何，现在还不知道，因为还没有到大结局的时候。

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任何皇帝或皇帝的传人，都一定做秦始皇式的梦，希望自己的皇朝可以一世、二世、千世、万世那样传下去，而大结局必然是这样的梦，会在皇朝崩溃的事实前粉碎。

这样的大结局，绝对可以肯定——历史上已经记载过不知道多少这样的大结局，这是不可更改的铁律，就算有必胜石这样的宝物，一代又一代传下来，宝物也有失效的时候，于是输赢的局面就会改变。

无论如何设想，这必然会发生的大结局，也就是这个故事的大结局了吧！

（全文完）

真实幻境

序言

人在地球生物之中最怪异的是，每一个人都不一样，而且每个人的性格都复杂之极。

这种情形可以从许多角度去揣测，这个故事用了其中的一个。

取笑人的话中有“人类猪脑”这一句，不是开玩笑，有些人可能脑中真有猪脑的遗传成分在。以此类推，人脑中各种生物的遗传成份如何，大抵可以在他的行为中多少看出一点来。闲来无事，不妨替有些人找一找，可发一噱。

倪匡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三藩市

第一部：生命形式的改变

我参加了一个研讨会，这个研讨会的主题是“生命形式转变的可能性”，研讨会由一家大学主持，参加者主要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生物学家，这家大学的生物主任，是研讨会的召集人。

本来我对于研讨会这类活动，没有什么兴趣。因为我认为这类活动唯一的结果是浪费了参加者的时间。尤其是实实在在可以拿出东西来的科学家，不应该把时间浪费在这种活动上，人的生命期限很短，应该尽量把时间用在可以有实际结果的行动上。

这类活动，只适合什么经济学家、哲学家之类的所谓学者参加，而且他们对这种活动特别有兴趣，因为他们这种人对学术所谓的贡献，本来就全是空口说白话，根本拿不出任何实在的东西来，种种他们所谓伟大的成就，全是他们这类人在自说自话而已！至于居然也能迷惑一些人，那也不足为奇，因为世界上有的是笨人，会去相信那类所谓学者的理论。

而我之所以终于会参加这个研讨会，是基于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我对于“生命形式的转变”有著实际的经历，不但知道有从地球人的生命转化为外星人的生命，而且对于地球上的生命转变，也有一定认知，我曾经把那段经过记述在《原形》这个故事中。

只不过在《原形》这个故事之中，有著不能破解的神秘部分。虽然我──应该说我们，包括了白素和红绫在内，我们都十分怀疑故事中的主要人物何可人，虽然以人的形体在活动，可是实际上她却是一条蛇！

也就是说，这个“人”是蛇变化而成的，是蛇的生命形式经过了转变，变成了人。

（著名的传说中的“人物”白素贞和小青就是如此。）

而在《原形》这个故事中，对于这一点却未能绝对确切的肯定，只是从各方面的情形来推测，达到了这一结论而已。

所以在事后，白素和红绫曾花了大量的时间，去作进一步的求证，我没有参与她们的行动，也不知道过程如何──当然没有结果，因为要是有结果，她们一定会告诉我的。

所以我也很有兴趣听一听来自世界各地杰出的生物学家他们的意见。

第二个参加研讨会的原因，是研讨会的召集人，大学生物系主任亲自上门来邀请。

这位生物学家的名字是韩正气，确然人如其名，外表看来正气凛然，不像是科学家，倒像是为理想而可以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家。他用热情洋溢的一番话来邀请我参加研讨会。

可是我给他的回应只是摇头。

我拒绝的理由很简单："我不是生物学家，去参加这种每个参加者都具有专业知识的研讨会，根本说不上话，没有意思。"

韩正气却锲而不舍："我知道你对生命形式的转变持肯定的意见，这次研讨会有一部分参加者却完全不承认生命形式有转变的可能，所以需要阁下参加，给那一部分人通通窍——以你的经历去说服他们，比任何专业知识更有力，因为我们讨论的主题超越现有的知识范围。"

我还是摇头："对于没有想像力的人来说，现有的知识就是一切，任何现有知识范围之外的事情，都是不可能。也幸亏这类人永远只能跟在有创造能力的人屁股后面走，不然人类文明就不会有任何进步了。"

韩正气对我的议论表示同意："所以你要去，令这类人开开窍。"

我不禁哈哈大笑："这类人要是有窍可开，也不会成长为现在这等模样了，别说是我，只怕把各路神仙一起请来，也同样没有办法令他们开窍！"

韩正气又花了至少二十分钟时间，企图说服我而仍然不成功，他才叹了一口气："陈耳说得真对，他说你是全世界最难请的人，他说如果我能够见到你，已经不容易，要是能请得动你，他就不姓陈！"

我怔了一怔："你认识陈耳？"

他口中的这个陈耳，是一位东南亚国家的高级警官，是我的好朋友，曾经许多次给我很大的帮助，我欠他的情甚多，所以一听到他的名字，我就动容。

韩正气回答道："他是我的表亲，上个星期我们见面，说起想请阁下参加研讨会的事情，他说除非他写信请你参加，不然我一定请不动你。"

我忙道："他有信给我？"

韩正气这才取出一封信来，我伸手抢过来，打开一看，只有两行字："舍亲韩正气，想请阁下参加一个研讨会，盼于允准，谢谢。"

看陈耳这封信，别说只是参加一个研讨会，就算再复杂困难的事情我也不会推搪，我一面忙不迭点头，一面道："你怎么不一来就把信拿出来？"

韩正气苦笑："我以为我可以请得动你。"

我就把自己对这一类活动的观感说给他听，并且进一步表示意见："像这次的研讨会，我还是认为根本没有作用，生命形式是不是有可能转变，是要靠实实在在去研究，而不是开几个会，大家发些言，就可以达到目的的。"

韩正气对我的话并不完全同意，他道："我们这个会目的并不是要达成生命形式的转变，而只是研究生命形式的转变是不是可能。在肯定了可能的情形下，才能展开研究。"

我大摇其头："这简直是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以为不可能的人，就让他以为不可能好了。以为可能的人，大可自己进行研究，何必要他人同意？"

韩正气给我说得答不上来，瞪大了眼望著我，神态甚是滑稽，过了一会才道：“会期就在后天，现在想取消，也来不及了。”

我笑了起来：“这次不必取消，下次不必多此一举就好了。”

韩正气苦笑：“我召集全世界生物学家来开会，也有一点私心，我和苏格兰的一位生物工程学家，杜迪博士合作，创造了一项生物学上的奇迹，想在全世界生物学家的聚会中公开，那样就可以一下子震惊天下！”

他这样说，倒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忙问道：“你们创造了什么么的奇迹？”

韩正气却摇头：“我和杜迪博士协议，一定要在会上，和他一起向全世界公开，事先不能向任何人透露。”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大有“你想知道是什么奇迹，就非要来参加研讨会不可”之意。

我心中暗骂了一番，心想算你运气好，有陈耳的介绍信，不然，就凭这种卖关子的态度，我就会把你赶出去。

当下我淡淡地道：“好，那就到时候再看吧。”

韩正气十分高兴，搓著手，把出席证交给了我，就告辞离去。

当时我想生命形式的转变，就是一种生物，变成了另一种生物。几乎所有的情形都是其他生物变成了人，不会是一只狐狸忽发奇想，想变成一只青蛙。

在这里，我必须先作一些说明，在明白了这些事情之后，对以后故事的发展就不会感到那样突兀。

我对生命形式可以转变当然持肯定的态度。

任何生命形式都由生命密码决定。

科学家对生命密码的研究，早已开始，而且也有了初步成绩。生命密码藏在细胞内的脱氧核糖核酸（ＤＮＡ）之中，人有人的生命密码，蟋蟀有蟋蟀的生命密码。或者说，正因为有了人的生命密码，所以生命形式才是人；因为有了蟋蟀的生命密码，所以生命形式才是蟋蟀。

生命密码可以视作为一组数字──这组数字有多少位数组成，还甚至没有概念，不过在想像之中，位数一定极多。因为生命密码和生命密码之间，有极少的差别，生命形式就截然不同了。人和黑猩猩的生命密码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相同，就是零点一的差别而已，可是这零点一的差别，反映在生命形式上，就是人和黑猩猩的差别了！

明白了这一点，就可以假设理论上只要能改变生命密码，就可以改变生命形式。

也就是说，只要把黑猩猩的生命密码改动百分之零点一，改得和人的生命密码一样，黑猩猩的生命形式就会随之改变，变成了人。

理论上这样的说法，完全可以成立。

可是在实际上，人类现在的科学水平，即使在理论上，稍为缺乏想像力的人，也无法接受，更不用说付诸实现了。

然而我相信，地球人做不到这一点，并不代表宇宙之间没有别的力量可以做到。而且我相信，就算在地球上，也有许多生命形式转变的例子，这些实例，都由地球之外的力量形成。

地球之外的力量用什么方法达到生命密码改动之目的，当然非我所能知道，因为我是地球人，所知的一切，不能脱离地球人知识的范围，无法在实际上超越。可是任何人的想像力，却不一定受他所生活的星球的影响，可以无限制地扩展。所以我可以（大家都可以）使自己的想像力离开地球范围，去想像宇宙中自有能力可以改动生命密码，使生命形式也随之改变，而且这种情形，在地球上发生过许多许多次。

这种生命形式改变的情形，有的甚至于有相当正式的记载，在中国这种记载特别多。只可惜这种记载在没有起码的想像力的一些所谓科学家的眼中，只是荒诞不经的神话，而绝不去想一想它们所记述的情形，正是生命形式改变的实例！

在那些古代典籍的记载中，所记述的生命形式改变的实例，可以分成四类。

第一类是人改变成比人的生命形式更高层的生命形式。

我一直认为比地球人层次更高的生命形式是各种外星人的生命形式。

这一种改变，称之为："成仙"。

在成仙的过程中，地球人是"凡人"，外星人是"神仙"。成仙的过程，就是地球人转变为外星人的过程。

由于外星人有许多种，所以成仙的过程也有许多种，种种不同，不能一概而论。

在我的经历之中，至少已经有两种不同的成仙过程，一种记述在"神仙"这个故事之中，另一个则甚至于是我的亲人——白素的母亲陈大小姐。而原振侠医生的好友，身分特殊的海棠，也变成了外星人。

古代记载中，成仙的故事极多，任何人都可以非常容易地接触这些记载，这些记载并非什么秘本，有专门的神仙列传之类的著作。

第二类生命形式的改变，是除了人之外的任何动物，改变成为人的生命形式。也就是说，任何动物，譬如说狐狸、青蛙、蛇……等等，通过了生命密码的改动，而得到了人的生命密码，它就变成了人。

这样的改变，称之为"成精"。

成精的过程也形形色色，有许多种，举例来说，其中有一种是靠动物本身修练，而方法是"吸收日月精华"——这种方法，在古籍中也有很多记载，可惜语焉不详，无法知道具体内容，不过既然提到"日"和"月"，可知必然和地球以外的星球有关。

这一点和我假设外星人早已掌握生命密码改变的方法，相当吻合，

当非偶然。

很有趣的是，虽然任何动物都可以成精，但是在所有动物之中，在记载中成精最多的动物是狐狸，以致于“狐狸精”成为一个专门名词。

而在某些有很多狐狸成了精的地区，狐狸精甚至于和人在同一个建筑物之中生活，而被尊称为“狐仙”——我在少年时期，颇有些和狐狸精打交道的经历。

第三类生命形式的改变，猜想其转变过程，一定更加复杂，因为这一类是从植物的生命形式变成人的生命形式。

植物当然也有生命密码，也由生命密码决定它的生命形式。

植物的生命密码和动物的生命密码，差别一定很大，所以从植物变成人，当然过程更加神秘和复杂。

从植物的生命形式变成人的生命形式的例子，在古籍中也有很多记载，有趣的是各种花卉，变成的总是美丽的女子，而柳树则大多数变成老妇，不知道是不是受生命密码转变的极限所限制的结果。

第四类生命形式的改变，更加复杂。

在这一类改变之中，改变的一方是没有生命的（一般看来如此），譬如说，扫帚，从一般的观点来看，当然是没有生命的东西。然而扫帚也可以成精。再譬如说，玉石琵琶，是石头制成的一件乐器，当然也不应该有生命，然而玉石琵琶也可以成精，成为玉石琵琶精，这个玉石琵琶精在《封神榜》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由此可以证明在无限的想像境界之中，任何东西都可以成精，可以通过一定的过程转变为人的形式。

深一层来想，这种辽阔无际的想像，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自从我发现在地球上，有三种异样的生命存在之后，就更可以了解何以玉石琵琶也可以成精。

这三种异类生命是：山、气、水。

山包括一切石头，玉石是山的一个组成部分，山是生命，玉石当然也是生命。任何一块石头、一块玉，和大山的关系，就如同一个人体细胞和整个人体一样。

（古代人，甚至许多现代人，都相信玉有生命，他们未必可以接受地球上的山是一个生命体的这种观念，他们对玉有生命的这种认知，当然是从实际体验所产生的。也就是说，玉真的有生命，在某种情形下，被人所觉察，所以才有“玉有生命”之说。）

既然是生命，就理所当然有生命基因，有生命密码，可以通过过程改变，改变成人的生命密码，所以玉石琵琶可以成精，变人。

至于扫帚成精，就更容易理解。扫帚看来没有生命，可是它是用植物制成的，植物是生命，虽然在制成扫帚的时候，植物已经枯萎，可是生命基因还是存在的，自然可以通过过程改变，变成和人一样，于是扫帚也就成了扫帚精。

以此类推，地球上不论任何生物和东西，不管看起来是有生命或者没有生命，都可以进行基因密码的改变，而转变成人的生命形式。

这一些想法，都是在《原形》这个故事之后，我和白素、红绫一起讨论出来的。

虽然都是想像，可是我们都认为事实也应该如此。

红绫对这种生命形式的改变，特别有兴趣。因为在《原形》那个故事中，有蛇已经变成人的现象，更有一只公鸡正处于变成人的过程之中的现象，这是令红绫特别感到兴趣的原因。

虽然红绫没有向我和白素说，可是我们都可以猜得到，红绫是希望通过生命形式的改变，使她的那只神鹰可以变成人。

可能虽然她怀有这样的希望，可是这种希望在地球人现有的知识范畴中看起来，却是荒谬绝伦的事情，所以她怕我们不能接受，这才没有对我们说。

红绫和白素假定在《原形》这个故事中的那个养鸡场，是一个有特殊条件，可以促成生命形式改变的地方，所以她们花了很多时间在那里。据我的估计，虽然没有结果，可是应该多少有一点发现。只不过她们没有对我说，我也没有问。

像这次这样的研讨会，白素和红绫应该极有兴趣参加。

可是三天之前，我外出回家，白素和红绫都不在，只有白素的留言：我和红绫有事远行，可能很久才回，勿念。

我不知道她们到何处去，更不知道她们去做什么，也不知道她们要去多久。

这种情形，并非常见，不过我也绝不担心，因为白素和红绫在一起，再加上和红绫形影不离的那只神鹰，恐怕没有什么应付不了的困难。

这时候我感到很可惜，因为她们不在，所以无法参加这个研讨会。我感到可惜的时候，是我以为在这个研讨会之中，多少可以得益，当时我当然不知道研讨会一开始就会有不寻常的场面出现。

到了研讨会召开的日子，我准时到达，研讨会在大学的一间大型会议室举行，我走进会场的时候，已经有七、八十人在，闹哄哄地十分热闹。

看这情形，研讨会还没有正式开始，就已经有了剧烈的争论。

在闹哄哄的人声之中，声音最大的是一个大胖子，那大胖子身高超过一百八十公分，体重绝对超过一百公斤，挺著一个大肚子，声若洪钟，双手挥舞，正在叫嚷：“耻辱！耻辱！真是耻辱！我们都是科学家，却会认真地来讨论这种完全反科学的题目，真是莫大的耻辱！”

我走近去，看到他胸口挂著的名牌，上面印著的名字是汤普生教授，属于美国南部一家名不经传的大学。

凡是学术性的研讨会，必然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可是像这种会还没有正式开始，就来全盘否定的情形，也不多见。

不过大胖子汤普生的拥护者还不少，立刻就有许多附和的声音。当然也有反对之声，人丛中有人叫："那你来干什么？"

发出质问的人，也有不少拥护者，同样的问题，至少有十多个人，也大声提了出来。

大胖子神情更加激动，声音也更洪亮，震得人耳中嗡嗡直响，他道："我来，就是为了要阻止这种耻辱！我提议，把研讨会的讨论主题改成'生命形式根本不能改变'，谁能改变上帝已经定下的生命形式？只有上帝才能！"

大胖子汤普生教授的话，有的人鼓掌叫好，有的人发出了嘘声。这时候我看到韩正气走进了会场，神情很是气愤，他甚至于像顽皮的小学生一样，跳上了一张椅子，看来准备发言。

可是他才一扬起手来，在一个角落里，却有一个声音抢在他之前说了话。

那时候会议室中，吵闹之声不绝于耳，可是那个声音一传出，却人人都静了下来——那声音并不十分响亮，可是却刺耳之极，而且阴恻恻地，使人听了不由自主感到一股寒意，所以人人都不由自主住了口，循声望去。

我也同样感到这声音很是奇特，第一时间看过去，只见那人站在会议室的一角，在他的身边没有旁人，可能是由于他的外形叫人感到难以接近的缘故。

这个人确然很怪，他身形瘦小乾枯，一身黑衣，也看不出是什么款式，头发看来又短又硬，而且发亮，像是钢丝。双颊深凹，偏又长著一对招风耳，样子真是又怪又不讨人喜欢。

我一眼就可以肯定，这个黑衣人必非常人，倒并不是在于他的一双眼睛十分有神，在顾盼之间，简直闪闪生光，而是在于他虽然瘦——体形只有汤普生教授的三分之一，可是看到了他，却可以强烈地感到那是充满了劲道的生命，精力之充沛，像是向他的周围在膨胀，虽然无形，却又实在。

相比之下，汤普生虽然个子大，声音响，动作夸张，其实只不过是一堆肉而已。

这黑衣人一开口所说的话，也很合我的心意。

他道："不同意本研讨会主题的人，请自己去组织另一个研讨会，不要在这里捣乱！"

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既然意见根本不同，完全无法协调，何必在一起争论不休，大家各行其事就是，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互不干涉，天下太平。

像大胖子汤普生那样，明明完全不同意研讨会的主题，却硬要根据

他的想法来改变别人的想法，这种行为讨厌之至。

所以我首先大声喝采：“好！说得好，凡是不赞成本会主题的人，欢迎退出，别在这里扮演小丑，浪费他人的时间！”

我相信如果没有我和那黑衣人在场，包括韩正气在内的那些学者，必然对大胖子汤普生和他的拥护者的搅局行动，无法有效的对付，因为教授、博士，学问虽然好，却都没有对付无赖的经验──拉不下脸来。

而对付无赖的唯一方法，就是绝对不能客气，不能留任何余地。像我和黑衣人那样，一开口就要把他们赶走，就最是干净利落！

我的话出口，大胖子汤普生的反应很正常，可是黑衣人的反应却古怪透顶。

先说黑衣人的反应。

他立刻向我走来，我们的目光才一接触，他就直跳了起来，大叫一声：“卫斯理！”

叫了一声之后，他乾瘦的脸上，充满了欢愉之情，像是刹那之间见到了亲人一样，而且张开双臂，向我急急走来。

这种情形，令我很是讶异，因为我可以肯定在此之前，我绝对没有见过他。

不过在他向我走过来的时候，我也自然而然张开了双臂，准备和他拥抱──因为我第一印象这黑衣人不是普通人，现在这个印象更是强烈，我虽然完全不知道他的来历，可是却很愿意和他做一个朋友。

就在这时候，有不少人附和我的话。大胖子大声叫道：“韩正气教授，你请我们来，你怎么说！”

大胖子来势汹汹，而那些和他意见一样的人，更是大叫大嚷，看来他们事先经过准备，现在才来发难。

韩正气有一个短时间手足无措，他向我望来，我向他点了点头。刚才既然有我和那黑衣人替他打了头阵，他再来应付，当然要容易得多。

所以他很快就定下神来高举双手，大声道：“我请各位来，是参加主题为‘生命形式改变的可能性’的探讨，每个人来的时候，都清楚知道这个主题，对这个主题没有兴趣，根本就不应该来！这个主题绝对不会改变，没有兴趣者，现在退出还来得及，生命十分短促，不应该浪费在自己没有兴趣的题目上！”

韩正气的话，引来了一阵热烈的掌声，不过我和黑衣人却没有鼓掌。因为当时我们已经拥抱，他不但热情拥抱，而且伸手用力拍我的背部──只有真正的老朋友相会，才会有这样的动作，我虽然有点莫名其妙，可是也被他的热情所感染，同样也用力拍著他的背部。

大胖子又吵了起来，吼叫道：“是不是不可以有反对的意见？”

韩正气冷冷地道：“当然可以，不过讨论的主题不变，各位如果希望参加，还有一点需要注意──请遵守秩序，我们全是科学家，不是无

赖！”

韩正气说得很严厉，在一阵掌声过后，会议室中，总算静了下来。

第二部：鸭子——母鸡

韩正气于是走上主席台，宣布研讨会开始。

那时候我和黑衣人已经分开，互望著，我等著他自我介绍——他知道我是卫斯理，而我却不知道他是何方神圣。

看他的样子，也正准备要开口。然而就在这时候，会议室中所有人都发出了声响——声响各有不同，有的人惊呼，有的人发笑，有的人怪叫，有的人甚至于吹口哨，总之是群情汹涌，显然有极不寻常的事情发生。

我和黑衣人却由于刚才没有注意周围的情形，所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们立刻四面观看，同时听得大胖子叫道："大家注意，韩正气教授要变魔术！"

大胖子的话，引来了一阵轰笑声。

这时候我也看到引起轰动的原因了。

事情确实很不寻常，因为在主席台上，一个青年正把一只笼子放在一张桌子上，笼子之中，是一只鸭子，那鸭子身子不是很大，大约只有两个月大。

而韩正气教授正把双手按在笼子之上，看来像是想把那只鸭子从宠子里抓出来。

尽管他的神情十分严肃，可是他这时候的样子却是滑稽到了极点，再加上大胖子刚才的话，他看起来真有点像魔术师，所以会议室中一大半人都嘻哈绝倒，怪叫之声不绝。

我身边的黑衣人也道："他想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韩正气想干什么——研讨会摆明了有人要找麻烦，他应该步步为营，小心翼翼才是，却如何胡闹起来？

这时候，忽然又有一个人，匆匆忙忙，连跑带跳，气急败坏的冲上了主席台，连声道："对不起，我来迟了，对不起！对不起！"

他一面说，一面向台下各人鞠躬，一面还抹著汗，不但狼狈之极，而且其滑稽程度，也达到顶点。

所有人爆发出的笑声，更是惊天动地。

在哄堂大笑声中，也夹著一些人的叫嚷："杜迪博士怎么了？"

这使我知道，这时候迟到了的那个人，原来就是韩正气的合作者杜迪博士。

杜迪博士并非默默无闻之辈，在生物学，尤其是最新的生物工程学上，大大有名，是顶尖的科学家。可是这时候他的情状，却有九成像是马戏团里的小丑。

大胖子汤普生更趁机大叫："魔术师的助手到了，魔术表演即将开始，请大家静一静，别妨碍魔术师表演，好好欣赏！"

他越是叫大家静一静，众人就笑得更加厉害，有的人一面笑，一面还忍不住重重顿脚，有的更不断拍打桌子，以致会议室中虽然不到一百人，可是发出的声响，却已经超过了人的听觉系统所能忍受的程度。

这时候那种混乱的状况，韩正气和杜迪博士显然根本无法控制，眼看这个研讨会就要变成一场闹剧。

我看到有几个人，显出十分不以为然的神情，走向门口，看来准备拂袖而去。

我迅速转念，如何才可以控制这种场面，还没有想出办法来，我身边的黑衣人突然大叫一声。

那一下叫声，骇人至于极点，连我也忍不住吓了一跳，那声响简直不可能是人所发出来的，像是从天上突然打下了一个焦雷一般，刹那之间，所有人自然而然都静了下来。

而黑衣人在发出那一下叫声的同时，身形展动，向主席台掠去，快捷无伦，望向他的人，都只感到眼前一花，他人已经带起一股劲风，到了主席台上。

黑衣人一上了台，趁众人还没有定下神来，继续出声之际，就厉声道："大家都不是小孩子，怎么连守秩序都不懂，太丢人了！"

在场的至少有一半以上是大学教授，或者大学校长，可是黑衣人却声色俱厉地责斥他们，把他们当成小学生一样！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众人一时之间都反应不过来，人人面面相觑，连一心要来拆台的大胖子汤普生也不知道如何才好。

而台上的韩正气有了这一个空档，他吸了一口气，大声叫道："大家请看！"

他一面说，一面已经伸手进笼子，抓住了那鸭子的脖子，把鸭子提了出来，鸭子在他手中挣扎，韩正气也大有手忙脚乱的样子。

刚才由于黑衣人的行动，而静得一点声音都没有的会议室中，又开始了嗡嗡的人声，看来另一场惊天动地的轰笑，立刻就要爆发。

可是突然之间，所有的人，又一起静了下来，而一阵很奇怪的声音，从主席台上传了下来──所有人都是因为听到了这声音而静下来的。

那声音是在韩正气松开手，把鸭子放在桌子上之后，才发出来的。那鸭子离开了韩正气的手之后，全身抖动了几下，令身上的羽毛松动──这正是禽鸟的习惯性动作，很是正常。可是那鸭子在抖动身子的同时，还发出了一阵叫声。

本来那也很正常，然而那鸭子发出的却不是"呱呱"声，而是一阵急促的"咯咯"

声。

就是那阵“咯咯”令得正在骚动，又想发出轰闹声的人，一下子静了下来的。

声音其实一点也不古怪！那只是极其普通的母鸡的叫声而已。可是母鸡的叫声，却从一只鸭子的口中发出来，那情景却是怪异莫名，不但足以令人静下来，而且还能令人汗毛耸立！

接下来情形的怪异程度更甚——那鸭子不但发出了母鸡的叫声，而且当韩正气放了一把米粒在桌上之后，那鸭子竟然企图用它那扁平的嘴，去啄吃那些米粒！

鸭子的扁嘴，当然不适合在平面上啄吃米粒，所以它不能成功，那令得这只鸭子十分著急，发出一阵又一阵“咯咯咯”的叫声，在桌子上来回走动——它走动的样子也完全不是像鸭子那样摇摇摆摆，而是完全像一只母鸡。

这种情形，看在眼里，给人十分妖异的感觉，所以在场的人虽然议论纷纷，可是都自然而然压低了声音。

至少在五分钟之后，才有人高声发问。

在场的全是生物学家，那鸭子才一出现，由于实在太出乎意料之外，所以大家才为之震慑，等到定下神来，略想一想，就可以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首先提出问题的人，就一下子问到了问题的中心，他高声道：“天！你在基因上玩了什么花样？”

韩正气向身旁的杜迪博士指了一指，杜迪博士双手挥动，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我和韩正气教授，把鸡的生命基因换走了鸭子的生命基因，结果就形成了一只以为自己是母鸡的鸭子！”

杜迪博士的回答，虽然可以说几乎在所有人的意料之中，可是仍然引起了一阵骚动。

把一种生物的基因替换另一种生物的基因，在生物学的理论上早已经被提出来，事实上在世界各地第一流的生物实验室中，也早已产生了经过基因的转换而形成的生物，只不过这种现象，实在很惊世骇俗，所以生物学家在有所顾忌的原因下，实验都在不公开的情形下进行。

韩正气和杜迪博士的成绩，由于突如其来呈现在各人面前，所以起了戏剧性的作用。

等到大家了解是怎么一回事之后，感到意外的情绪平复了下来，就立刻进入了讨论的状况。

大胖子汤普生首先道：“这不能算是生命形式的改变！”

（在这里，我必须就这种基因转换而形成的生物加以一些说明。就在韩正气在会场上展现他的“母鸡—鸭子”之后不到一小时，就有生物学家向全世界公布了这种基因转换而形成的生物，成为全世界新闻媒体上的重要新闻，凡是看报纸的人，都应该留意过这一则新闻。）

（在那则新闻里，通过基因转换形成的生物是“鸡—鹌鹑”，就是把

鹌鹑的基因换走了鸡的基因，所以那只鸡发出的叫声，是鹌鹑的声音，是一只自以为是鹌鹑的鸡。）

（所以我说这种情形在生物学家的实验室中，并不罕见，而且过程也不算复杂，几乎只要有足够的设备，任何生物学家都可以做得到。）

所以大胖子提出的这一点，立刻得到了很多人的同意。

韩正气立刻回答：“这种情形，当然是生命形式的改变！”

大胖子显得很激动，走上了主席台，和韩正气展开争论。而在台下，持不同意见的人，也各自争论，刹那之间，其混乱的程度，简直难以形容。

在这种情形下，我除了摇头之外也别无他法。那黑衣人在这时候来到了我的身边，道：“看来这里的混乱，会一直延续下去，我们何必和这些书呆子在一起？我有要事和贤伉俪商量，找一个安静些的地方如何？”

他虽然就在我身边，可是由于人声实在太嘈杂，所以他也必须放大了喉咙叫嚷。

我立刻点了点头，和他一起冲出了会议室。

出了会议室所在的建筑物，就是大学的校园，草木扶疏，环境优美，和会议室中的杂乱不可同日而语。

我和黑衣人都自然而然松了一口气，相视而笑，黑衣人和我一样，胸前并没有挂著名牌，所以我仍然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而他也立刻感觉到我的疑惑，他指著自己：“我叫金维，是彝族人。”

我听了，自然而然发出了“啊”的一声低呼，连忙伸出手来，握住了他的手，用力摇动。

我这种反应，显然是一听就知道他是什么人，而且由衷的表示很高兴能和他见面。

所以他也十分高兴，同样也用力摇动我的手，在他又瘦又黑的脸上，有极其兴奋的神情。

说实在的，即使在不久之前，我听到了他这样的自我介绍，绝不能一下子就想起他是什么人来——当然如果他再把自己介绍得详细一些，或者让我好好想一想，我还是可以知道他是什么人的。但如果这样，他一定不会像现在那样高兴。每个人都希望人家知道自己，虽然金维这个人奇特无比，也不能例外。

而我之所以一下子就知道了他是什么人，和白素成了非人协会的会员有关。

白素成了非人协会的会员之后，我对非人协会当然也加以更多的注意，所以对六位非人协会的老资格会员，又在最近重温了一次他们的主要事迹。

而彝族人金维，正是非人协会六位老资格的会员之一。

在非人协会之中，金维可以说是最神秘的人物，他究竟有什么超越的本领，并没有确盘的记载，只知道他经常出入在康藏高原一带，对那一带的地理环境极之熟悉，而且是所有喇嘛庙中的常客，这一点和我以前认识的一位攀山专家，和有“亚洲之鹰”称号的罗开很是相似。

我知道他的事迹，比较详细的是他曾经向非人协会推荐一头大鹰成为会员——理由是这头大鹰，极有可能曾经长时间和外星人共处。

他和那头大鹰的故事，也是非人协会故事之中最神秘的一段，十分离奇，熟悉这个故事的人，当然会同意我的说法。

如果你未曾接触过这个故事，也不要紧，虽然我现在没有法子一下子把整个故事介绍出来（这样做大费篇幅），但是在如今这个故事的发展过程中，可以逐步了解以前发生过的事情。

有了我最近研究过非人协会老资格会员的这个原因，所以我一听到金维自报姓名，就像是遇到了老朋友一样。

我们热烈握手，我道：“我们才离开贵会总部，在那里没有见到阁下。”

金维道：“我接到消息，说贤伉俪在非人协会总部，连忙赶了来，结果也没有赶上，知道要见到阁下，不是容易的事，所以真是喜出望外！”

我摇头：“阁下只要报出姓名，没有见不到的人！”

金维也摇头：“不然，不然，我想见一个人，努力了五年之久，还没有见到。”

我大是讶异：“这大古怪了！比刚才见到的那只鸭子还要古怪，那人是谁？”

金维立刻道：“原振侠医生。”

我听了，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苦笑道：“自从五年前，他在宇宙航行中失踪之后，没有人可以见到他，那是例外。”

金维也苦笑：“那是另外一件事，现在见到了你，我这件事可以解决了。”

从他的话中，可以听出他对我充满了信心。我连忙先声明：“我也不一定可以解决你的问题。”

这个事先声明大有必要，因为像金维这种特殊人物，居然也有他不能解决的问题，这问题一定绝不简单，不是一定可以解决得了的。

金维听得我这样说，哈哈大笑：“我这问题，实际上不是要靠你解决，而是要令嫒帮忙。当然如果你帮我说话，大小姐没有拒绝的道理。”

我笑了起来，心中却十分奇怪，不知道红绫能给他什么帮助。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金维道：“请带我去见她，你就知道我有什么问题了。”

我摇头：“可惜之极，她和她母亲不知道上哪里去了！”

金维怔了一怔，神情在刹那之间变得十分沮丧。我道：“请先到舍下坐坐再说。”

金维想了一想，点头答应：“也好，有很多事，先和你商量也是一样。”

于是我们就不再理会那个研讨会，一起回到我家。

到家之后，第一件事情就是让他看白素的留言，他苦笑：“真是不巧之极！”

然后我取出一瓶酒，才一打开瓶塞，金维就叫：“好酒！”

我笑：“这个极烈，是红绫从苗疆弄来的。”

金维看来很嗜酒，他甚至于连吞了几口口水，才道：“不烈，不能称为酒！”

我道：“红绫要是听到了这句话，一定把你引为知己，不论你向她要什么帮助，她一定答应。”

金维听得我这样说，十分高兴，可是他却顾不得说话，一伸手，从我手中抢过了酒瓶，对著瓶口，喝了一大口，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又叫了一声：“好酒！”

然后才道：“我要向她借她那只神鹰一用，她也会答应？”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能立刻回答。

我真的没有料到金维要红绫帮助的是要借她的神鹰！

如果神鹰是属于我的，我一定毫不犹豫，立刻答应。其实我也相信红绫会和我一样──她比我更豪爽，绝非小器之人，可是那神鹰和她之间，感情极深，已经不是人和禽鸟之间的感情，而是人和人之间的感情了。

在这样情形下，红绫是不是愿意把神鹰借给别人，我就不敢百分之百肯定。

金维当然立刻看到了我的犹豫，他“啊”的一声：“她会不肯借？”

我解释道：“在她的心目中，神鹰等于是她最好的朋友，她或许会不肯……因为把好朋友出借，好像有点不正常，至少她一定要弄清楚你想要她的神鹰去做什么。”

我知道金维是一个极好的猎人，如果他听说红绫有一只神鹰，要借来去打猎，那么对红绫来说，就会认为是对神鹰的侮辱，不但不会肯借，而且会不欢而散。

所以我把话说得很委婉，相信金维是聪明人，一定会明白我的意思。

金维果然明白，他笑了笑：“我说要借神鹰，实在不当──太不尊重神鹰了，应该说，我要借助神鹰的能力，也要借助红绫姑娘的能力，帮我解决很多年来困扰我的问题。”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立到道：“哪就绝无问题，她十分乐于助人，何况是阁下这样的人物！”

金维松了一口气，连喝了三大口酒，不等我再发问，就道：“苦干年前，我也曾和一只鹰有过一段经历，想来你也知道？”

我点了点头，他的那段经历，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是有一次他在西藏遨游，忽然有一头大羊鹰把他抓了起来，飞向一座高峰的绝顶。

羊鹰是一种巨大的鹰！所有的鹰之中最大的一种，双翅横展开来，已经知道的最高记录是接近五公尺。而实际上有更大的，只不过人类接触它们的机会，大多数都是从望远镜中观察它们在高空翱翔而已，所以最大的羊鹰究竟可以大到什么程度，根本没有人说得上来。

那头羊鹰把金维带到了高峰绝顶，在那里金维发现一个怪人，那怪人身子很小，头部很大，体温极高，看情形正患著重病。

于是金维就带著那个怪人，到了一家喇嘛庙中，找一位精通医道的喇嘛替那怪人治病。

结果十分出人意表，过了几天，那位喇嘛突然死亡，而那个怪人则不知去向。而那个喇嘛在临死之前，摆出了一个已经透彻领悟到了天地间最大奥秘的手势──和黄教祖师宗喀巴在圆寂的时候一样，表示已经成道。

没有人知道那喇嘛和怪人们处期间发生了什么事。

而金维在那个高峰绝顶，还发现了两副骸骨，大小形状和那怪人差不多，而且在高峰上，还有激烈撞击的痕迹。

于是金维推断，那两副骸骨和那怪人是一起从外星来的，由于发生了意外，两个外星人死亡，一个外星人存活。

存活的外星人极可能靠了那头大羊鹰的照顾，才活了下来，在外星人生病的时候，大羊鹰向金维求助。

所以金维更进一步推论，那头大羊鹰和外星人有长时间的共处，相互之间一定有某种程度的沟通，那大羊鹰对外星人也就必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故此金维推荐大羊鹰为非人协会的会员，因为大羊鹰对来自某一个外星的高级生物有了解，这种了解，为地球上所罕见，十分有价值。

而更重要的是，那位和外星人相处了几天的喇嘛，看起来像是由于领悟到了极大的奥秘才无憾地死亡。由此推断，那外星人可能轻而易举地解决了一个喇嘛毕生研究想解决的问题，这问题极可能和人类的生命奥秘有关，因为喇嘛所研究的课题，就是生命的循环、超脱等等在现阶段超乎人类知识范围以外的事情。

那外星人不知去向，所以金维想到，外星人在长期的相处之中，可能把这种奥秘传授给了那头大羊鹰，如果是这样，那头大羊鹰就已经知道了生命奥秘──这正是人类在追寻而毫无结果的事情。

金维向非人协会说出了他的计画：他要找到那头大羊鹰，设法和大

羊鹰沟通，从大羊鹰那里，得到有关生命奥秘的知识。

这种情形，实在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不过非人协会既然号称“非人”，行为古怪，理所当然。

据说从那时候起，就再也没有人见过金维。

金维当然是去找那头大羊鹰，拜大羊鹰为师，学习生命奥秘去了。

我把金维的经历迅速地想了一遍，多少已经有点明白他想做什么了。他可能早已找到了那头大羊鹰，可是显然那么多年来，他并没有在大羊鹰身上得到任何有关生命奥秘的学问，显然是人、鹰之间沟通困难，就算可以有普通的沟通，可是想要讨论生命奥秘这样深奥的问题，却困难到了极点。

当他不知道从哪里听到红绫有一头神鹰，红绫和神鹰之间又可以沟通，所以他就想到利用红绫的神鹰去和大羊鹰沟通，然后再由神鹰告诉红绫，由红绫告诉他。

这样的过程虽然迂回曲折得令人叹为观止，可是在理论上倒也可以说得过去。

我在迅速地想著，金维目光灼灼地望著我，忽然笑了起来，他显然明白我的思路，所以他笑著道：“我的想法是不是有点异想天开？”

和聪明人打交道就是有这点好处──你心中想到的事情，不必再花时间向他说一遍，他就自然会知道你想了些什么。

我也笑：“异想天开──形容得真好，不过也不是没有可能，这个忙，红绫一定肯帮，只是不知道她和白素什么时候可以回来。”

金维摊了摊手：“不要紧，反正我无所事事，可以等。”

我想了一想：“我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忽然会离开，这样，你要是不见外，就在我这里住下，就算我有事情要离开，她们回来，你也可以第一时间见到她们。”

金维高兴之极：“不见外，当然不见外，能在卫府作客，以后讲出去也光彩。”

我笑：“以为你只是打猎行，原来说话更行！”

金维忙道：“我是由衷感到高兴，并非巧言令色。”

我也看得出来，他很高兴和我相处，我问他：“那头大羊鹰在何处？”

金维咋舌：“我可不能把它带在身边──它太大了，站著比人还要高，它在它生长的地方，这些年来，我和它已经成了好朋友，普通的沟通绝无问题，可是要和它讨论深奥如生命奥秘这样的事，却无法做到。”

我非常了解这种情形：“别说是人和鹰之间了，就算人和人之间，要讨论生命奥秘这样的事，如果对方少一些想像力，也都无法做得到。”

金维很有同感，连连点头。

我又道：“现在我担心的不是红绫不肯帮忙，而是她的神鹰也不一定能够理解这样深奥的问题。”

金维伸手在脸上抹了几下，现出很疲倦的神情：“无论如何总要试一试，已经无路可走了。”

我一面取来第二瓶酒，一面问：“你和大羊鹰沟通到了什么程度？”

金维喝酒：“我已经从它那里知道，那怪人从天而降的时候，有巨大的声响和光芒，而且一共是三个人，两个大人，一个小孩。两个大人随即死亡，在死亡之前，大羊鹰恰好在山顶，那两个人给了大羊鹰强烈的信号，使大羊鹰明白它要照顾那个小孩。而它也一直在那样做，直到它感到小孩有病，便找到了我。”

这些经过，有的我知道。有的我非但不知道，而且无法想像。毫无疑问，这从天而降的三个人，都是外星人。

第三部：成精宝地

可以假设这类外星人已经有能力参透生命奥秘，可是难道那个小孩也有同样的高深学问？

如果那小孩不是已有这样的能力，又如何能够令得那个喇嘛在悟道的情形下圆寂？

看盒维如此锲而不舍地想和那头大羊鹰沟通，显然是他认为那怪人（外星人）曾经把生命的奥秘告诉了大羊鹰，所以他才想从大羊鹰那里得到这方面的知识。

由于地球人对自己生命的知识是如此贫乏，所以地球人一直通过各种各样的方法，想对自己的生命增加了解，金维这样做，目的也正是如此。

不过我却觉得他有点舍本遂末——那怪人在喇嘛庙失踪之后，他为什么不去找一找？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金维苦笑："我怎么没有找过！我一找到了那头大羊鹰就要它带我去找那怪人，大羊鹰自己也想找那怪人，我相信他们之间有极深的感情，可是这些年来，我们几乎找遍了康藏高原，却没有任何发现。"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敢夸口，全世界人对康藏高原的知识加起来也不如我所知道的十分之一！"

金维的话确然夸张，可是我却相信那是事实，因为十多年来，他并不是一个人在那里探险，而是有一头大羊鹰和他在一起，大羊鹰可以带著他飞，海拔几千公尺的高峰，很容易就可以上去。

而且这些年来，金维和大羊鹰之间，一定配合得天衣无缝，金维极有可能在天上的时候多，在陆地上的时间少。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自然而然想起红绫——如果她知道了这种情景，肯定心向往之，羡慕不已。

我向金维说出了这一点，金维也笑："孩子听到可以被大羊鹰带著在天上飞，没有不羡慕的，可是实际上滋味并不好，天上风大，城市里的孩子，一上天就被风吹化了！"

金维这样说，显然他对红绫的来龙去脉不是很了解，以为她是骄生惯养的大小姐了。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把红绫如何在苗疆当野人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金维。

金维听得又是讶异，又是感叹："真想不到她的遭遇如此之奇，只怕非人协会中也没有人比她更离奇的了。"

金维本身是非人协会的会员，自然把非人协会看得极高。其实非人协会的会员虽然个个出众，可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天外有天人上有

人，比非人协会会员精彩的人，为数甚多，红绫当然是其中之一。

当然这话我只是在心中想想，并没有说出来。

然而金维这个人其机灵的程度，远在我想像之上——我怀疑他多少会一点“他心通”的本领，他和秘宗的喇嘛多有来往，这“他心通”正是得道喇嘛的本领之一，他会此道，也在意料之中。要不然他怎么会知道我心中在想什么呢？

当时他显然知道了我的心意，他有不同意的神色。然而我并无意和他争论，所以我不等他开口，就继续说下去。

我说到白素妈妈陈大小姐的故事，当然不是从头说起，而只是说了她和外星人交往，自己本身也出现了“成仙”这样的境况，因此红绫在她妈妈的妈妈那里，接受了连我都无法想像的丰富知识。

等我说完了这一段经历，金维的不同意的神色，已经转为钦佩之至的神情。

他叹了一声：“多少年来，非人协会关起门来做皇帝，总以为天下之奇，尽在其中，事实上真的人外有人，单听你这一段故事，就知道了。”

能够令他心服口服，当然不容易，我也颇值得自豪。

金维感叹了一阵，才道：“照这样看来，生命形式确然可以转变！”

我点头：“当然可以——稍为有一点想像力的人都可以接受。甚至于我认为在那个研讨会中持激烈反对态度的大胖子，他其实也认为生命形式可以改变，只不过他认为那是上帝的权力，人不应该挑战上帝的权力而已。”

我又把发生在“原形”这个故事中的事，向他简略他说了一说，金维更是听得啧啧称奇，感叹道：“可是事实上，真的有不少人还是不能接受生命形式可以改变的说法。”

我笑道：“这不单是有没有想像力的问题——”

说到这里，我用手指了一指额头，继续道：“这是有没有起码的知识的问题。确然有一种人，我认为是天生的缺陷，是一种脑部活动的障碍，有这种缺陷的人，对一切梢为离开一个框框的任何事情，都认为没有可能，所以他们的一生，不但是实际生活，甚至于本来应该是无边无际的想像天地，他们也固定在一个框框之中，不会超出半步。”

金维听了，略想一想，就哈哈大笑起来。

他一面笑一面道：“我知道你曾经记述过‘第二种人’，从植物进化而成的人，听了你刚才的话，我发现能还有‘第三种人’！”

我一时之间，倒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他立刻解释：“这‘第三种人’就是你所说脑部有缺陷的那种人，这种人大有可能是从昆虫进化而来的，因为昆虫才有百分之百依照遗传密码来生活的，绝不会有丝毫变更，一板一眼，死死地守著框框，不敢，也绝不会想到越雷池半步！这种特性岂不正是昆虫的遗传？”

他这种设想，真是令人绝倒，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

和金维这种人相处，真是赏心乐事，我们天南地北地闲谈，不知道时间过了多久，直到两人的酒意涌了上来，才自然而然歪倒地沙发上，沉沉睡去。

我只记得在临睡之前，金维含含糊糊他说了几句话，我想回答，已经睡意太浓，竟不知道究竟回答了没有。

然而金维的话我却记得很清楚，以致做了一晚怪梦。

金维说的是："如果别的生物可以通过生命形式的改变而变成人……成精了……他们当然也会繁殖后代……他们的后代是人还是原来的生物……譬如说……一只豺狼成了精，变成了人，他的后代是人还是豺狼？"

金维的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就算我当时神智清醒，也一样答不上来。

反而倒是在梦中，有了一些启发。

我的梦境是：看到了一只豺狼，在成精之后变成了人，对著我在狞笑，露出了满口牙齿──当然已经是人的牙齿，而不是豺狼的牙齿了，可是他的全部神情，看起来是人，却实实在在还是一只豺狼。

我在梦中，忽然感到了一阵莫名其妙的恐惧──或者不能说恐惧，只是一种极度的厌怒和想呕吐，因为我发现在现实生活中，居然有很多很多这样的人，不论他们掩饰得多好，总会在自然而然中流露出豺狼本性的神情来。

于是我在梦中看到了一大群那样的人，向我狰狞地大笑，发出的笑声刺耳之极。

他们一面大笑，一面在叫："我们是豺狼的后代，我们的祖先由豺狼变成了人，我们是人，可是我们有豺狼的本性，我们是豺狼的后代！哈哈！我们是豺狼的后代！"

也于是，我在梦中恍然大悟：豺狼虽然成了精，变成了人，繁殖了外形和人一模一样的后代，可是豺狼的遗传基因却无法完全消灭，还存在他们的细胞之中，影响著他们的行为如同豺狼，这就是为什么会有些人和豺狼类同的原因。

我更明白，这种情形可以以此类推，是成精的豺狼繁殖下来的后代，豺狼的性格仍然存在。

是昆虫成精后繁殖出来的后代，昆虫的性格还在。

是软体动物成猜后繁殖出来的后代，当然不能要求他们能够有使身体挺立的硬骨头。

这就是为什么有一批人，拥有各种各样其他生物的性格，而独缺人性的原因：因为他们的祖先根本不是人！

第二天早上，阳光把我照醒，我睁开眼，朦胧之间，还彷彿看到许

多藏著其他生物遗传基因的人，在阳光下展露原形，五花八门，什么样的东西都有。

梦境十分清楚，我跳了起来，想把梦境告诉金维，可是金维却不在，在茶几上看到了他的留字：“突然想到一些事，不告而别，随时联络。”

下面并没有署名，只是用极简单的线条画著一只双翅展开的鹰，很是传神。

他竟然说走就走，他有事情要红绫帮忙，一定会再联络，可是我昨天和他的长谈，虽然几乎通宵达旦，然而却是意犹未尽，他忽然走了，使我突然间没有了谈话的对象，不免像是全身都是气力却无处发泄一样。

我把梦境又想了一遍，并且整理了一下──这是我的习惯，每当做了一些匪夷所思，清醒时想不到的怪梦，我都会尽量把它记下来。因为那是我潜意识的反映，并非完全没有根据的事。

像我昨天晚上所做的那些梦，在经过整理之后，思绪又有新的发展。

我进一步想到，在漫长的生物的进化过程中，从单细胞生物开始，进化到了人的出现，每一个进化过程，都是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

这种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不断累积，结果就是从单细胞生物变成了人。

这是生物学上公认的“进化论”，提出这个理论的是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虽然当达尔文才一提出进化论的时候，被认为是一种异端邪说，可是到了现在，进化论已经是学校中最普遍的教材。

只要承认进化论，就必然相信生命形式可以改变。

从单细胞生物进化成为人，是自然的、缓慢的、渐进的生命形式改变过程。

生命形式的改变，可以简单的称为“成精”。

所以单细胞生物进化成为人，简单的来说，也就是单细胞生物成了精。

人，另一个称号可以称为：单细胞生物精。

再联想开去，可以得到更惊人的结果。

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全是从单细胞生物进化来的。（只要承认进化论，这句话就成立；如果不承认进化论，这句话就不成立。）那也就是说，地球上所有的生物，有同一个老祖宗，这老祖宗就是单细胞生物。

不管是人或狐狸或蚂蚁或海豚或豺狼或凤螺或蚯蚓……一切的一切，只要是生物，其生命的脱氧核糖核酸之中，就都含有来自老祖宗单细胞生物的遗传基因！

所以人性之中，也应该包括了其他一切生物性。

再以有豺狼性的人为例，即使他不是豺狼精的后代，由于人性之中本来就有豺狼性，当豺狼性从隐性忽然变成显性的时候，其人的行为，就自然显出了豺狼的一面。

这是根据进化论（缓慢的、长时间的生命形式改变）得出的一种结论。

然而我相信生命形式的改变，除了自然缓慢的改变方式之外，还有一种在短时间内形成的突然改变的方式。

这种突然改变的方式，没有一个一个累积的过程，而是直接从一种生物变成了人——成了精。

这种方式不需要几百万年，只需要几十年、几百年，甚至于几年就可以形成。并非循序渐进，而是一种通过基因的改动而形成的突变。

通过这种方式成了精的，一定各种生物都有，也各有后代，当然那些后代原来的生物性更明显，大有可能在人性之上。

我相信，虽然这种方式的生命形式改变一直在发生，但是在历史上必然曾经有一个时期大量发生过。

我推测大量发生生命形式改变的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汉、唐时代。

我做这样推测的根据，是由于在那个时期特别多地球人“成仙”的记载。地球人成仙的过程就是地球人生命形式的改变，变成了外星人——我相信所谓神仙也者，就是神通广大，科学水平远在地球人之上的外星人。

而所有地球人成仙的经过，都曾经得到神仙（外星人）的帮助和指导。所以我也相信不只一种外星人掌握了改变地球人生命密码的方法。

既然有力量可以改变地球人的生命形式，使地球人成仙，当然也同样可以使地球其他生物成精！

历史上虽然也有不少成精的记载，可是内容绝对比不上成仙记载的丰富，以致在表面上看来，其可相信的程度不如成仙。其实出现这种情形的原因很简单。

对人来说，成仙是一桩很光荣的事情，值得大书特书，把它详细的记录下来，其详细的程度到达其中有一桩不但人成了仙，而且家中的鸡和犬，也因为服食了可以改变生命方式的药物而成了仙。

（由此可知，除人之外的其他生物，不但可以成精，甚至于也可以直接成仙。不过这种例子不是很多，好像绝大多数的情形下，都必须先成精，变成了人，然后再成仙。）

人成了仙，值得大吹大擂，当作是一件光宗耀祖的事情，所以留下的记载特别多。

而生物成了精，对生物本身来说当然是一桩光彩的事情，生物是不是有记载，人不得而知，而成精之后，变成了人，在人类的社会之中，成精了的那种人，却绝不会暴露自己真正的身分，因为各类精怪，在人

类社会之中，普遍地遭到歧视。即使偶然对自己最亲的亲人透露了自己的身分，也会引起悲惨的结果。

（白素贞和许仙是何等恩爱的夫妻，可是许仙一旦知道了她是白蛇精，悲剧立刻发生。）

所以成精之后的人，对自己的身分隐瞒得非常严密，等闲不会透露，当然更不会张扬，所以有关成精的记载不但少，而且就算有，其过程也语焉不详，叫人疑真疑幻。

本来我可以把这些设想和金维详谈，再听听他的意见，一定可以有更好的想法。可是他却不告而别，真是不够意思。

我以为金维很快就会和我联络，所以电话一响，我就以为是他，谁知道却是韩正气。

韩正气在电话中的声音，又是气愤，又是无奈，他道："你快点来，我快招架不住了！"

我又好笑又好气："我以为你召开的是研讨会，原来是比武大会！"

韩正气苦笑："汤普生——那大胖子和一些人围攻我，说我提出这样的题目，简直不能称为科学家！"

我道："他们的根据是什么？如果说不能侵犯上帝的权力，那么正是他们才不配称为科学家！"

韩正气继续苦笑："他们说，我玩弄基因转换的小把戏，企图以此证明生命形式可以改变，不论在科学上还是道德上都站不住脚，他们认为生命形式是固定的，不能改变。"

我叹了一口气（为了那些人的没有想像力）："的确，要使人信服一只蚱蜢有可能变成人，是很困难的事情。可是你不妨问一问那些人，他们认为人是怎么来的？"

这正是我才想到的，达尔文的进化论和生命形式可以改变之间的关系。

不会有人不承认达尔文的进化论，那么韩正气提出的题目根本没有反对的余地。

如果那些人不承认达尔文的进化论，除非他们能提出另一套理论来——我断估那些人没有创造新理论的能力。

而如果他们认为人是上帝创造的，那么他们属于神学家，而不是生物学家了——在这样情形下，韩正气根本没有必要和他们辩论什么！

（关于"上帝创造人"，我有一种想法，和一般神学家就字面上一成不变来解释不同，在后文，我会把我的想法介绍出来。）

韩正气到底不是蠢人，一听了我的话，他怔了一怔，然后哈哈大笑："真是，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问题再简单不过，要是生命形式不能改变，地球上到现在，还是只有单细胞生物！正是由于生命形式的不断改变，由低级变成高级，这才有了脊椎动物，才有了人！"

我也笑：“你使用我教你的这一招，保证你所向无敌，在武林大会大获全胜！”

韩正气连连道谢，我放下电话，想起了他的那只“母鸡–鸭子”，大胖子汤普生称之为“小把戏”，倒也有一定的道理。

这种基因的转换，只能造成一些生命现象的改变，并不能造成生命形式的根本改变，他就无法使一只鸭子真正变成母鸡。

当然在生物工程学上，韩正气的“母鸡–鸭子”也有极高的价值，他没有首先向全世界传媒公布，结果被别人抢先了，幸好他并不在乎这些，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其人之不好名，很令人佩服。

当天一直等到晚上，不但金维没有消息，白素和红绫也去如黄鹤，音讯全无。

反正他们全是行踪无定的人，所以我也没有放在心上，而我也好像永远有忙不完的事情一样，就这样过了三天。

当我开始感到奇怪——就算金维不和我联络，白素和红绫除非是去到了一个完全没有现代通讯设备的地方，不然实在没有理由三天不和我联络的。

当天我有事情出去，傍晚时分回来，检查电话录音，听到了金维的声音。

金维的声音听来很兴奋，可是也带著几分迷惑：“我在你说的那个鸡场，我认为有了一些发现，请尽快来。”

我看了看留话的时间，是三小时之前。

金维竟然会在那个鸡场里！

难道这三天，他全在那里？

我向他说过《原形》这一个故事，告诉过他，在那个鸡场，不但女主人何可人极有可能是“蛇精”，而且有一只公鸡或若干母鸡也快成精了。

我还告诉他，白素和红绫认为那个鸡场所在的位置很特别，有可能在那个地方，有一种特殊的力量，促使生物的生命形式发生改变——成精。

这种说法倒也不是她们首创，在古籍的记载中，也常有这样的说法：说是在某一些地方，或者是一幅草地，或者是一口井中，或者是一个院子，总之是一个特定的地方，生物容易成精。

这种地方在记载中，被称为“宝地”。

白素和红绫相信那个鸡场就是所谓宝地——当然不会整个鸡场都是宝地，而是鸡场的范围之内，必然有宝地在。

在那个鸡场之中，发生的怪事甚多，其地必然有占怪，所以当她们花时间在鸡场作研究，我虽然没有实际参加，可是却提供了不少设想。

我设想所谓“宝地”是指地球上的一处所在，特别受到宇宙间不明因素的影响所形成的。

而“不明因素”的内容极之复杂，几乎完全超出人类的知识范围之外，即使要设想也很困难。这种影响包括日月星辰运转的方位，包括宇宙射线到达地球时著陆的地点，包括磁场的变化，包括地球本身能量的分配……可以设想到的因素已经很多，而在设想之外的因素更多上几千几万倍。

（中国古代有一门学问，称作“风水学”，是专门研究地球上不同的所在含有不同的力量，可以影响生物——特别是人的生活的一门高深学问。）

（只可惜这门学问太高深了，以至于其精髓部分完全失传，只剩下了一些皮毛，而就是这些剩下的皮毛，也已经是玄学中非常超卓的部分。）

（其中“玄学”这个名词不是很妥当，应该称为“超科学”才对！）

（大家对风水学一定不陌生，在风水学上，也很注重“宝地”之说，认为特定的地方有特定的能力，可以影响许多事情的发生或不发生。）

（这一点和我的对成精宝地的设想很类似。）

我不知道白素和红绫在鸡场努力是否有了结果，不过我却猜到金维这时候到那个鸡场去的目的是什么。

我想金维一定是在听到了我说那个鸡场可能特别容易使生物成精之后，想到了如果他那只大羊鹰可以成精的话，那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大羊鹰成精，变成了人，当然会说人话，那就可以把它从外星人那里得来的有关生命奥秘的知识全部说出来。

就算不能变成人，能够使大羊鹰可以口吐人言的话，结果也是一样。

这种想法在普通人而言，匪夷所思荒诞不经之至，可是在金维这样的人来说，却感到大有可能变成事实。

我在驾车前往鸡场途中，已经可以肯定金维确有此图。

金维早已经把那只大羊鹰推荐进入非人协会为会员，如果他再能使那只大羊鹰成精变成人的话，那真可以说是非人协会有史以来最大的盛事了！

我曾经在那个鸡场中有过怪异莫名的遭遇，一直到现在，我还是不明白那次的遭遇是怎么一回事，只好把它当作是有一种力量影响了我脑部的活动，却又不是使我产生幻觉，而是使我脑部活动和某种能量发生联系。

简单地说，就是我见到了一个死去相当久的人，并且和这个“人”交谈了许久，而且感到当时的环境，也和那个人没有死的时候一样。

虽然我一生之中，充满了各种各样诡异的经历，可是算起来那次鸡

场怪遇，可算是前三名之列，因为除了以上的设想之外，完全无法解释。

奇怪的是，只有我在那鸡场中有这样怪异的经历。白素和红绫曾经长时间在鸡场，却没有同样的事情发生。

由此可知，那种古怪的影响脑部活动的力量会拣人，或者是我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电波频率容易和那种力量结合。

当我和白素以及红绫讨论这件事的时候，红绫一本正经地道：“爸还是不要再到那鸡场去的好，可能爸的脑部，易接受那里的怪力量，那种怪力量可以使动物成精，要是爸被那种怪力量影响而成了精，不知道会变成什么东西，情形就很不妙！”

第四部：无形敌人

由于她把那么荒诞的事说得如此认真，所以当时我的反应是哈哈大笑，道：“只听说各种动物成精变人，从来没有听说过人成精变成了动物。”

红绫仍然很认真：“真要是变动物倒还可以接受，如果变成了一把扫帚，那才糟糕。”

我还是笑之不已，红绫著急：“别的东西可以成精变人，把这个过程反过来，就是人成精变成别的东西，并非不可能的事！”

出乎我意料之外，白素竟然也站在红绫这一边，她瞪了我一眼：“红绫的话有道理，并不好笑。”

我只好高举双手：“好，我以后不再去那鸡场就是。”

我以后确然没有再去过那鸡场——当然和怕会成为不知道什么东西无关，而是事情既然由白素和红绫接手追究下去，我有我的事情要忙，没有必要参加而已。

现在在前往鸡场途中，我自然而然想起这些来，心中觉得好笑，心想：要是白素和红绫在，她们不知道是不是会阻止我到鸡场去！

我又在想，金维在鸡场不知道有了什么发现，会不会和我一样有什么怪异的遭遇。

金维这个人的行为也很古怪，他要到那鸡场去，为什么不和我商量一下，而要不告而别，自己行动？

我一面作各种设想，一面驾车，不多久就已经转入了那条只通向鸡场的小路。小路勉强可以供车子通过，由于白素和红绫经常来的缘故，小路上的杂草并不是太高。

一直到了鸡场门口，我并没有看到别的车子，这令我很奇怪：金维难道是步行来的？

在门口下车，鸡场的门虚掩著，和我上次来的时候没有什么两样，推门进去，可以看出白素和红绫很花了一些功夫在这里，鸡场被她们整理得比以前干净整齐得多。当然鸡场中没有了鸡只，看起来就自然没有那样凌乱。

我在碎石铺成的路上向前走，四面张望，看不到有人，我就高声叫金维的名字。

鸡场的范围虽然相当大，可是四周围很静，除了风吹树枝发出的声响之外，一片静寂，所以我想金维没有道理听不到我的叫声。

我越叫越是大声，可是一直没有人回应。

我渐渐感到事情很不对头，在鸡场视线可及的范围之内，显然没有人在。

那么金维在什么地方？他唯一的可能就是在建筑物之中。鸡场的建筑物并不多，我先推开了鸡舍的门，大声叫了几下，空空的鸡舍甚至发出了回声。

我再到其他的建筑物去查看。

这时候我心中警惕自己：这里一定有古怪，上次我在这里曾经有过诡异的遭遇，发生过不应该发生、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事情，这次不要再著了道儿，再让那种影响我脑部活动的力量又来影响我。

我实在不知道如果再发生一次这样的事情，我又会经历一些什么样的怪遭遇。

有怪遭遇我倒并不害怕，害怕的是那种怪遭遇根本是不存在的虚幻，而在那种遭遇之中，我却失去了分辨虚幻和实际的能力！这种情形极之可怕，因为精神病中的妄想症患者，就有这种症状！

所以虽然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而且也没有要发生任何事情的先兆，可是我的心中却感到十分紧张，因为上次也是在完全没有任何的警兆之下，我忽然进入了幻境，而且幻境又是如此之真实。

这时候鸡场之中，宁静无比，可是我却感到危机四伏，像是极之凶险。

我不知道我自己是不是神经过敏，可是那种精神上的紧张，甚至已经影响我的身体，我隐隐感到，好像到处都有点阴风阵阵，刚好这时候天色开始黑下来，这种感觉简直令人遍体生寒。

这种感觉令人不舒服到了极点，我突然大叫起来：“金维！你在不在？”

说我要靠大叫来壮胆，当然还不至于，可是叫了几声，感觉上却好了不少。

我的大叫声远远传了出去，有一种十分空荡荡的感觉，却完全没有回应。

我已经几乎可以肯定金维不在这里。

从他打电话给我，到我来到鸡场，有大约接近五小时的时间。五个小时可以发生任何事情。当然最可能发生的是，金维等了我一会，我没有来，所以他就离开了鸡场。

既然金维已经离开，我是不是还有心要再逗留？

奇怪的是，当我在这样问自己的时候，心中竟然非常想就此离去，不想多逗留。

为什么我竟然会想到撤退，虽然我很不愿意承认，可是事实确然是我感到害怕——对于完全不可测的神秘力量感到害怕。

我勉力定了定神，告诉自己：就算害怕，也不可以逃走！

我实在不能算是胆小的人，可是这时候在暮色四合，四周围的一切看起来都朦胧一片，苍茫大池之上，似乎充满了不可解的因素，使人觉

得无依无靠。

所以这并不是胆子大小的问题，而是在一种完全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而又完全无法防御的情形之下，自然而然的反应，就是想离开这样的环境。

我在警告了自己不可以逃走之后，定下神来，想到我假设上次之所以会进入幻境，是由于脑部活动受到了外来力量影响的缘故。这样的假设，是基于在我的经历之中，不止一次有外来力量影响我脑部活动。

而我也有不止一次和外来力量抗衡的经验。

我假定上一次是由于我完全没有防范，所以才著了道儿，现在我已经有了警觉——而且警觉程度十分高，那么是不是可以和那种力量对抗？

我知道地球人在各方面的力量，在整个宇宙之间十分渺少——这一点，在我和外星人接触的许多次经验中体会得到。可是，我也知道地球人脑部活动可以产生的力量，却也令得各种外星人惊叹不已，他们都一致认为地球人没有善用自己脑部活动的能力，所以才成为宇宙间的弱者。

而一旦可以好好运用脑部活动能力的话，就可以反弱为强。

不但在我的经历之中，有好几次这样的经验，我所知道的一个最足以令地球人自豪的例子，是有“亚洲之鹰”称号的奇人罗开，曾经运用自己的意志力和时间大神对抗，结果战胜了时间大神！

想到了这些，我勇气陡增。决定如果这种可以使我进入幻境的力量再发动对我的进攻，我就要运用自己的力量和它对抗，就算输了，也不至于像上次那样不知不觉就被控制。

我再次定神，放慢了动作，全神贯注，不断告诉自己，不要进入幻境。

由于是幻境还是真实，根本难以区别，我知道这是很困难的事，所以我所能做到的只是尽力而为而已。

在我思想上做好了充分准备之后，我进入了一座平房——我知道那是何可人（有可能是蛇精的女人）以前的鸡场主人的房间。

上次我就是在这个房间中进入幻境的。

一推开门，眼前一片漆黑。

我并不立刻走进去，出为我突然之间感到，我虽然只是站在门口，可是在漆黑的房间中像是有一股力量要把我拉进去。说得更详细一些，像是房间中心有一个强力的漩涡，正在急速地旋转，而我就站在漩涡的边缘，可以感到漩涡的力量，可是还不至于被那力量扯进去。

如果我再向前跨出一步，那就难说得很了。

刹那之间，我感到危机已经逼近，在眼前的黑暗之中，不知道隐伏了多少凶险。

这种凶险并不是在黑暗中有什么人会用武器向我攻击，而是我对之

一无所知的神秘力量。

我知道我必须努力和这种力量对抗，不然我就会被这种力量击败，被它抓到幻境中去。

所以虽然在黑暗之中什么也看不到，我还是努力睁大了眼睛，当作敌人就在眼前。

在这时候，我才真正体会到所谓“看不见的敌人是最可怕的敌人”的道理。

我的精神立刻自然而然处于极之紧张的状态之中，我感到那股力量虽然没有能够把我扯进去，可是却散发出一股强烈的寒意，向我袭来。

那令得我遍体生寒，要非常努力控制自己，才能使身子不发抖，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感觉，我的意思是说，我真正像是站在一个冻房的门口，而这个冻房中的温度是摄氏零下五十度，无孔不入的寒意向我涌过来，这种寒冷带来的痛苦之感，是如此之实在。

虽然我脑子还很清醒，知道就算白素和红绫曾经改造过这里的建筑物，她们也不可能在这里建立一个温度如此之低的冻房。

也就是说我非常清楚，我没有感到寒冷的理由。今天天气很好，是摄氏二十五度，就算入夜之后，气温略为下降，也绝不会冷到这种程度！

于是我想到，虽然我感到冷、极度的冷，甚至于令我身子麻木僵硬，连呼吸都几乎感到困难，这一切都是如此实实在在。可是无论如何实在，始终只是一个感觉。

感觉由脑部活动产生。

感觉一产生，所有的事情就没有所谓“实在”和“虚假”了。

不久之前，我记述过一个叫《传说》的故事这个故事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可是通过这个故事，建立了一个认知，这个认知十分重要。

这认知是：只有“有没有”感觉，没有“真”或“假”。

在任何情形下，有感觉，就是真实；没有感觉，也就不是真实。

再说一次：感觉由脑部活动产生。

这时候我突然感到如此寒冷，当然是由于在我的脑部产生了感到寒冷的感觉。

有两个可能使我的脑部产生寒冷的感觉：一个可能是气温突然下降到了奇冷无比的程度。

我很清楚地知道这个可能不存在。

那么第二个可能就是有外来力量影响了我脑部活动，使我产生这样的感觉。

我立刻知道，我现在的情形属于第二个。

无形的敌人，正在向我进攻！

当然是我在事先有了充分的准备，准备会有外来的力量控制我脑部的活动，所以我全部脑部活动都强烈的准备和这种力量对抗。这种对抗意识所产生的力量，显然起了作用──那种力量虽然使我产生了寒冷的感觉，可是我神智清醒，并不认为我身处在一个寒冷的环境之中。

一想到这一点，我信心大增，我想开口说话，可是那种寒冷的感觉如此实在，我脸上的肌肉都已经僵硬，根本无法张开口来──甚至于我很实在的以为，如果我张开口来，连我的舌头也可能冻僵，所以还是不要开口的好。

这样的想法当然很荒谬──我可以感觉荒谬，这就代表我脑部活动并不是完全被控制了。

这时候的情形，简直怪异莫名，我像是一个人一分为二，又想到开口舌头会冻僵，又知道这种想法荒谬。

这更使我肯定，有外来力量侵入了我的脑部，由于寒冷的感觉越来越甚，使我知道侵入的力量正在加强。

这是我的生死关头──我真正知道事情的严重性。

我必须把这股力量击退，不然我就会完全被它控制。虽然上次在不知不觉间被它控制进入幻境，结果也没有受到什么伤害，可是我心理上却绝不高兴再有这种情形发生。

从上次的一无所觉，到现在的情形如此严重，我意识到这是由于我和那股力量一开始就对抗的缘故，可想而知这股力量不喜欢有人与它对抗。或者从来也没有人和它对抗过，所以它就发挥强大的力量要使人屈服。又或者它从来也没有遭到过对抗，所以它也不知道如何才好。

这时候的情形是，我可以肯定一定有一种力量在侵入我的脑部。而这种情形，是白素和红绫长时间在鸡场活动所未曾遇到过的──如果她们遇到过这种情形，绝对没有不向我说起之理。

也由此可知，这种力量并不是可以向每一个人入侵。

而我来到鸡场，却已经是第二次遭到了这种力量的侵入，是不是我特别弱，所以容易被侵入，就像细菌选择抵抗力弱的身体入侵一样？

由于这时候我身受十分痛苦，几乎已到了我可以忍受的极限，而我能忍受恶劣环境的能力，远在普通人之上，常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已经冻死了！

（或者有人会说：根本没有寒冷，只不过是产生的感觉，怎么会冻死？）

（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答案是：感觉会令人死亡。）

所以在这种情形下，我自己可以控制的脑部活动所想到的一切，全倾向于事态的严重，倾向于我整个人都快被那股力量控制，必须尽力对抗。

在迅速地转念过程中，和我一贯的思考方式一样，还有许多杂七杂八的想法，纷至沓来。

这种思考方式，缺点是无法集中精神去想一个主要的问题。好处是许多想法一起来，可以令人触类旁通，不至于把问题想到死胡同去走不出来。

这时候，当我在各种各样的想法一起涌上来之际，我突然想到，我实在没有理由比白素或者红绫弱，弱到了每次来到鸡场，就被那种力量挑来欺负，入侵我的脑部。

这实在是岂有此理之至！

然而当我这样想的时候，我忽然又想到，这种力量专门找我的麻烦，固然可以说它专门欺负我，不过，又何尝不可以说它专门要找我来接触呢？

当我才有这种想法时，我的思绪还十分紊乱。

可是当我一想到了这一点，脑中陡然灵光一闪，思绪立刻变得很清晰。

我感到自己可能一上来就想错了！我一上来先肯定有一股神秘力量，然后随即把这股神秘力量定性为敌人。

等到这股神秘力量发生，使我产生极度寒冷的感觉时，我更加认为自己已经到了生死关头。

现在我想到的却完全相反。

神秘力量仍然存在，可是为什么一定是敌人？

它可以只是一种力量，一种只可以和特定的人发生接触的力量。

而从这种角度来看，这种力量专门找上我，岂不是正表示我和这种力量有缘？

那么我就不应该把它当成敌人，应该和它好好沟通才是。

我不知道这股力量是什么，看来它对人也很陌生，两种互相完全不了解的力量，一旦发生接触，自然而然会产生敌意，这种自然产生的敌意十分可怕，唯一的结果就是把原来可以好好沟通的机会错过，而变成了要分个你死我活的敌人。

当我很清晰地想到这些时，我感到非常为难。

本来事情很简单——我既然想到了这种力量两次找上了我，是和它有缘，那我就应该放弃和它对抗。

可是我却完全无法判断我想到了的这一点是出自我脑部自己还可以控制的部分所产生的意念，还是我脑部已经被那种力量入侵部分所起的念头。

（这两句话，要一口气说出，要一下子听明白，都不是容易的事情。由此可知我当时的思绪是何等复杂和矛盾！）

如果是前者，我放弃对抗，有可能和那种力量进入沟通状态。

如果是后者，我放弃对抗，结果就是完全被那种力量所控制。

在这种情形下，要做出一个决定，真是困难无比，其困难程度是在于完全没有任何依据来做出决定，好比是一场赌博，结果如何不得而知，只好靠运气。

我不知道自己考虑了多久，只是觉得冻僵了的不但是我的肌肉，而且已经扩展到了我的内脏，我甚至于感到自己心脏的跳动，也受了影响——像是要竭力挣扎，才能勉强跳动一下。

实在是到了我非下决定不可的时刻了！

我决定放弃对抗。

当我作出了这个决定的那一刹间，我问我自己：是不是忍受不了痛苦，而投降了？

我立刻作出否定的回答，肯定我现在的想法是出自我自己的意念，而不是那股力量要我这样想。

我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肯定，是基于我一贯的理念。

我一贯认为，在宇宙之间，地球人是一种微不足道的低等生物，力量非常微小，决不能和来自其他星体的生物相比。所以来自其他星体的生物，没有必要把地球人当作敌人，对外星人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就像一个亿万豪富绝对不会向一个乞丐使用暴力，去抢乞丐的一毛钱一样。

所以我一直相信，能够来到地球的外星人，都不会对地球人有恶意。这种信念在我的经历之中不只一次得到证明。

这时候我还是本著这种信念来做决定——因为能够使我脑部产生如此寒冷感觉的力量，显然不会是由地球人发出来的，或许只是要使我知道它是一股奇异的力量，它却不知道它的表达方式会使人感到十分痛苦。

我的思绪一向很乱，没有条理，在这样的紧要关头，我还想到了这种情形，就像一个俄国大汉紧紧拥抱你，并且用他的胡子用力擦你的脸一样——在他来说是对你表示亲热，可是你却会感到受不了！

我相信这也是一个误会。

在我做出决定之后，其实我也根本没有做什么，只是在思想上放弃了对抗，从极度紧张的精神状态变成松驰，同时我想到那股力量一定是在那瞬间之中，我既然要和它沟通，当然应该走进去而不是只站在门口。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僵硬的身子根本完全动弹不得。然而也就在这时候，麻木的身子开始有了感觉。

那种恢复知觉的过程，就但是原来灵魂已经离开了肉体，现在又一点又一点回来了一样。

先是心跳回复了正常，接著从心头开始有一股温暖的感觉渐渐地酝酿，缓缓向外扩展，不一会整个胸口都在感觉上属于自己所有，这种自己的身体终于属于自己所有的感觉真是太好了——这话听起来像是废话：自己的身体当然属于自己所有！可是如果经过失去自己身体的感觉，又

感到自己的身体回来了，这实实在在是极好的感觉。

这种感觉很快向上通过颈部，到达头上，当我脸上肌肉开始有了活动能力的时候，我莫名其妙拼命地挤眉弄眼，尽量活动我脸上的每一条肌肉。

而暖流继续在身上四面八方扩展，从大腿到小腿，再到脚趾，我要再一次告诉各位，当暖流带著麻酥酥的感觉进入脚趾，我可以感到结成冰的血液开始融解，生命重新随著流通的血液进入了我的脚趾，使它们又可以活动，这种感觉简直美妙透顶！

同样的这种感觉来到手指上，我感到像是本来一只光秃的手掌之上，忽然受到了阳光和水的滋润，迅速地长出了一只又一只的手指，终于我又有了一只完整的手。

当这一切发生的时候，我仍然站著一动也不动，享受著这种令人全身舒畅无比的感觉。

等到我身子完全恢复了正常，我才怔了一怔，感到我刚才的表现很难解释，甚至于无法向自己交代──本来我就是好好的，忽然遭到了那样可怕的折磨，而只不过是恢复原状而已，为什么我的感觉竟然会如此良好？

当时我只想到，可能是由于我决定放弃对抗，寒冷的侵袭就立刻消失，这证明了我的决定是对的，所以才使我感到高兴。

等到我完全定下神来，我吸了一口气，向前走了两步，走进了房间。

这时候我眼前仍然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这种情形并不正常，因为我处身在黑暗之中已经有相当时间，眼睛应该可以适应黑暗了，多少应该可以看到一些东西。

除非这房间是绝对的黑暗，可是绝对黑暗的环境很少有，至少这房间不应该如此，外面天色虽然已经入黑，总还有些光亮，而且房门也没有关上，我怎么会什么也看不到？

一时之间，我想到的事情令我感到极度恐惧：我失去了视力！

任何人一想到这一点，都会感到恐惧，我也不例外，我张大了口想叫，可是还没有出声，就已经隐隐约约可以看到房间中的情形了。

照说情形正常了，我的恐惧感应该消失了才是，可是实际上却更甚，因为我可以肯定刚才我眼前一片漆黑，正是由于我丧失了视力的缘故！

视力不会无缘无故丧失，当然是有一种力量可以令我变得什么都看不见！

也就是说刚才那股力量又曾入侵我的脑部，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破坏了（暂时性）我的视觉能力，使我丧失了视力！

而那是在我已经放弃了对抗之后的事！

那股力量先使我感到冷得全身发僵，接著又使我有一个短暂的时间变成瞎子，它的能力强大到了我完全没有反抗的余地。

它这样对付我，实在要令我再考虑是不是重新把它当作最危险的敌人。

可是我又想到，如果它真正要对付我，我没有反抗的能力，它可以令我永远变成瞎子，而不是只有一个短暂的时间。

它这样做，彷彿一点目的和用意都没有——这一点完全不像是有高超智慧的生物所为，却像是在胡闹一样。

我又想起上次我在鸡场的遭遇，白素说是我一股力量把我扯到了三年之前，所以发生了时光倒流的现象。我却以为是我力量把我带进了幻境。

然而，那力量把我带入幻境的目的何在？我百思不得其解。

那次我在幻境中遇到的人、做的事，都全然无关紧要，一点意义都没有。

这只能说是一次莫名其妙之极的怪遭遇。

然而现在从刚才我的遭遇结合起来看，倒可以作出一个结论：这股力量专门喜欢做没有目的的事！

第五部：悬在人类头上的钢刀

就算是地球人也很少专门做无目的之事的，很难想像外星人会有这种无聊的行为——莫非我这时候遇到的是一个外星顽童？

我一面想，一面在黑暗之中打量房间中的情形。

和我上次来的时候没有两样，房间中陈设十分简单，一床一桌一椅而已。椅子还是那张竹椅，竹椅上没有人——整间房间中都没有人，我可以肯定这一点。

我一直走到房间中心，然后又来到门口，在门旁找到了开关，著亮了电灯。灯光其实并不明亮，可是这时候对我来说已经够好的了，我可以把房间中的情形看得清清楚楚。

可能是由于白素和红绫经常来的缘故，房间很干净。

我打了一个转，整个房间之中实在没有什么东西是我看不到的，也绝没有什么形状古怪的外星人在。

这时候的平静，和刚才那种惊心动魄的经历相比较，差别之大，难以形容。

我有点发楞，虽然刚才的一切是如此之真实，可是现在想起来，却又像是做了一场梦一样。

这种似真似幻，却又非真非幻的感觉，令人不舒服至于极点，因为它叫人失去了判断真或幻的能力——我甚至怀疑如今我站在这间房间中的这个现状，是真实的还是不真实的。我不知道这个现状是不是幻觉，我更进一步想到如果是幻觉，那么真实的我如今又在哪里，在干什么？

我忽然想到，人如果清楚地知道自己做了一个梦，在梦里变成了一只蝴蝶，当他醒来之后，他不会有“究竟是我做梦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做梦变成了我”这样的怀疑。

而庄周先生居然有了这样的怀疑，而且他的怀疑流传了几千年，所以他当时的经历一定不会是做了一场梦那样简单，其中肯定另有缘故——大有可能他的遭遇实际上和我如今相同，处于真和幻完全无法辨的境地，所以才产生了这著名的疑惑。

（若干时日之后，我把这一点提出来和各人讨论，温宝裕首先鼓掌表示同意，而且他说：一定就是那样。）

（究竟是不是那样，除非找到庄子的灵魂来问一问，不然谁也不能代替他回答。）

当时我主要是想舒解我心中那种不舒服的感觉，所以我大叫了三声。由于我的大叫并没有目的，所以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叫了些什么，也不记得是不是叫了金维的名字。

却不料在我叫了之后，忽然听到远远有声音传过来，先是叫著我的名字，由于声音听来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所以恍恍悠悠。在这样的环境

中，听到了这样的声音叫自己的名字，感觉上十足像是我不知道什么力量，正在呼唤我的灵魂一样，令人遍体生寒！

我起先以为又是幻觉，可是听起来那像是金维的声音，接著又听到声音在叫：“你在哪里？刚才是你在叫我？”

我肯定了这是金维的声音，原来他是回应我的叫声！

我连忙出了房间，四周围仍然一片黑暗，我没有看到什么人，我也只好大叫：“金维！你在哪里？”

这一次立刻有了回音，金维的声音陡然传来──给人以“陡然”的感觉，原因是原来金维的声音听来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而忽然之间变得十分接近，虽然不至于就在耳边，可是也近得出乎意料之外，大约只有十来公尺左右。

当时我心中想到的只是金维移动得好快！他又叫了我一声，声音听来很高兴，紧接著我就影影绰绰看到他转过屋角，向我奔过来，一下子就来到了身前。

我还在想他何以来得如此之快，所以脱口而出，说道：“你来得好快！”

金维怔了一怔，像是不知道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天色虽然一片漆黑，可是隔得近了，也可以很清楚看到他不明白我为什么这样说的神情。

他的这种反应使我知道一定有一些事情不对头。

我初初听到他的声音时，他像是在一公里之外，而忽然他出现在眼前，岂非古怪透顶？

当时我思绪十分紊乱，我一时之间不能肯定毛病出在什么地方，我首先问：“刚才你在哪里？”

金维更是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什么叫作刚才我在哪里？”

我用力挥了挥手：“过去半小时……或者一小时你在哪里？”

金维也感到我问得离奇，吸了一口气才回答：“就在这里！我和你联络之后，就一直在这里等你来！”

我也跟著吸了一口气：“那么为什么我一进来就叫你，你却不回答？”

我确然是一进鸡场就大叫金维的名字，可是当时根本没有回音，那时候天色还没有黑，正是黄昏时分，我接著又把这一点提了出来。

金维用很奇怪的神情望著我，我这才注意到他我异乎寻常的目光，在黑暗之中灼灼生光，通常只有猫科动物的眼睛才会在黑暗之中发出这样的光芒──因为它们有夜视的本领。

我只知道金维是一个十分出色的猎人，有这样突出的视力，是不是出色猎人的必备条件？

当时我心中不知道有多少疑问，可是我还是不著边际地联想无关紧要的问题，我对于自己这种习惯也感到无可奈何。

我想了一想就算，向金维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进屋子去再说。金维向那屋子看了一眼，失声问："你一直在这屋子里？"

我道："也不是——这屋子有什么问题？"

金维摇头，神情迷茫而且古怪："我不知道，可是……可是……那里……"

他说了半天，还是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我感到我们两人都处于一种精神恍惚，或者说是思绪紊乱的状态之中。在这样情形下，不必先去研究何以会有这种状态出现，重要的是先使精神状态恢复正常，才能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理清楚。

所以我不再追问他那屋子有什么古怪（事实上那屋子的古怪虽然我才经历过，可是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我伸手抓住了他的手，一起向屋子中走去。

我们根本就在屋子门口，走了两步就已经进了门。

刚才我一进门就有一股寒意向我袭来，令我感到自己要为生存而搏斗，现在却什么异状都没有。

但由于刚才的经历实在太可怕，所以当我跨进门来的时候，我仍不免窒了一窒。

那只是极短时间的事，可是金维的感觉十分敏锐，他立刻向我望来，投以询问的眼色。

我立刻道："说来话长——我相信你也有很多事情要说，我们一样一样来说，不然更乱，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金维点头表示同意，我道："我先说。"

我们已经到了房间中心，我示意金维坐在那张竹椅上，我在床边坐了下来，想了一想，想如何开始才好。

终于我决定了开门见山。我道："这鸡场肯定大有古怪，而这间房间古怪更大。"

这样的开始，本来听的人至少应该抱怀疑的态度，可是金维一听却立刻连连点头。

他这样的反应，证明他在这里也一定有过不寻常的经历。

虽然我极想知道他遇到了什么的怪事，但是我还是坚持要一桩一桩顺次序来把问题说明白，以免混乱。

所以我自顾自说下去。

我道："以前我在这个鸡场中，曾经有过怪遭遇，你是知道的了？"

金维点了点头："如果你觉得我必要说一遍，只管说。"

我道：“简单地说，上次我一进入鸡场，就被一种力量影响，进入了幻境。那幻境的内容是鸡场以前的某一天的情形，由于幻境和真实难以分别，所以当时我的感觉——现在回想起来的感觉，就像那次经历是时空交错，令我回到了几年之前。可是我相信那是某种力量入侵我脑部的结果。”

金维点头表示明白。

我继续道：“对于我来说，脑部被外来力量入侵，是一件极其严重的事情。而对于那种力量来说，它既然能侵入人类的脑部，实际上已经等于可以控制人去做任何事，所以那是一种非同小可的能力，不应该属于地球人所有。”

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金维点头：“说得很是。”

我苦笑：“事后我做了种种设想，一直到现在我还是不明白，当年那股力量侵入我脑部，使我进入幻境，目的何在？因为整件事只不过是我添了一桩怪遇而已，一点其他作用都没有！”

我这样说，当然是想征求金维的意见。

金维也苦笑：“我也想不出那股力量为什么要动用它那种无可比拟的能力，来做这种没有目的的事情。”

我吸了一口气：“说今天，我回家就看到了你的信息，是你传出信息之后的三小时，我立刻前来，在天黑之前来到鸡场，进来就大声叫唤，可是没有回音。”

金维张口想要说话，我打手势阻止：“先让我说完我的遭遇，然后再说你的——这里的怪异简直难以想像，一定要好好弄清楚，我们自己不能乱。”

我一再强调“不能乱”，实在是因为事情乱到了极点——连真实和虚幻都难以分别，所以宁愿用笨办法，一个一个说。

金维很能体谅我的意思，做了一个手势，让我说下去。

我道：“于是我一面叫，一面走进来……”

我把进了鸡场之后的情形，尤其是来到这房间门口之后所发生的事情，详详细细向金维说了一遍。

我将我当时的感受说得十分透彻，金维也听得很用心，双眉紧皱。等我说完，他仍然屏住了气息，又过了好一会，他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脸上竟然有几分惊恐的神色。

他是非人协会的会员，一生经历过不知多少惊险的事情，要他感到害怕，而且形诸于色，是极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影响到我想起刚才的事情，又不禁感到凛然。

金维以相当吃惊的声音道：“这……这算是什么现象？”

我指了指自己的头：“很明显，有力量侵入，控制了我脑部的活动，使我产生感觉。”

我说了这两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又道：“对人来说，事情的真实或虚幻，决定于有感觉或没有感觉。也就是说，任何事情根本无所谓真或假，只是有感觉或没有感觉而已。”

我知道我的这种说法，不容易被普通人所接受，所以我向金维解释得很详细。

而金维却接受得很自然，他连连点头：“本来就是那样——人的一切认知都来自脑部活动，脑部活动有了感觉就是真的，这也就是我感到害怕的原因，你别笑我，我真的感到害怕……有力量可以控制人类脑部活动……就等于控制了一切！”

在他说了这句话之后，我们两人都有好一会不出声。我们都在想这件事情的严重性。

控制了人类脑部活动，就等于控制了人类的一切！

这种情形的可怕程度在一切情形之上！

人类在脑部活动被控制的情形下，等于完全没有了自己，而变成了任由操纵的行尸走肉！

地球上没有了有自己思想的高级生物，人类彻头彻尾变成了……变成了……变成了无法用文字或语言表达的东西！

而这一切并不是我们自己吓自己，而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情，我就一再经历过，我相信金维也在这里经历过！

想到了这一切，自然令人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

我相信金维也我同样的感觉——可以从他的神情上看出来。

然而我们又有另一个同样的想法：这种力量似乎并没有通过控制脑部活动而操纵我们。

这时候我还不知道金维的遭遇如何。以我自己来说，上次完全没有防备，被那种力量带进了幻境，身处三年之前的某一个情景之中，虽然怪异莫名，可是却也没有什么坏处，这一次我一上来就有了准备，全力抵抗，虽然吃了不少苦头，但是也没有实际上的损失，而且很容易就可以使那种力量退却。

由此可知，那种力量虽然可以操纵控制人类脑部的活动，可是它似乎并没有藉此胡作非为，把人类变成它的工具。

照这种情形看来，似乎可以说：这种力量对人类没有恶意。

那么也就不应该如此害怕。

可是想到人类的一切活动全都控制在一种力量手上，虽然这种力量没有恶意，可是那也是一种极大的威胁，就如同在头上悬著一柄钢刀，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落下了把人剖成两半！

最好当然是把这种力量消灭，其次是至少要有办法抵抗这种力量，不能把人类的命运放在那种力量的好、恶之上。不能把人类的命运放在有一种力量可以控制的情形之下。

人类要有自己主宰自己命运的权利——简单来说，就是人不能生活在某种阴影之下，不能生活在随时可以变成行尸走肉的威胁之下！

所以有这种力量存在，不论是善意或是恶意，对人类来说都是大大的坏事！

金维和我所想的一样，所以我们在同时一起叫了出来："要把这种力量找出来！"

一起叫了一句之后，我们相视苦笑。

叫出这样一句话容易，要做到这件事真不知道该如何著手。能够进入人类脑部的力量，当然不是一把刀或者一颗子弹——不会是有形有质的物体，而只是无影无踪的一种能量。想想人类对自己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尚且几乎一无所知，如何去对付不知道来自何处，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其他能量？

我们立即发现，在这件事上，我们根本没有任何能力去做任何事情！

人类在这种力量之前，完全没有任何抵抗能力。

这种力量对人类没有恶意，人类可以正常生活。一旦这种力量忽然对人类起歹念，人类就只好听凭宰割！

一时之间我们都十分沮丧，金维甚至于双手抱住了头，身子用力摇晃，可知他心中很是痛苦。

过了一会，他才放下了手，向我望来。

我心情也大是苦涩，不过比起他来可能好一些，因为我曾经和那种力量进行过对抗，在不算是投降的情形下，也不至于完全被那种力量所控制。

我再一次把这种情形说了一遍。

金维默然不语，我问："你在这里的遭遇如何？"

金维神情茫然，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我耐著性子等他开日，他却一直不说话。

我又道："我已经说了我的遭遇，轮到你了！"

金维仍然像是不知道如何开口，我提醒他："我一进来就大声叫你，那时候你在哪里？"

金维总算开了口，可是语气犹豫，像是对于自己的话没有多少信心——这种情形出现在金维这样的人身上，实在非常可怕。

他道："我一直在鸡场，可是没有听到你叫我。"

金维说了一句之后，顿了一顿，才道："我还是从头说起的好。那天早上我一早醒来，见你睡得正沉，我就自己出去走走，本来完全没有打算到鸡场去——"

金维酒量远远在我之上（只怕能和他比酒量的人不多，不过红绫肯

定是其中之一），所以昨天晚上他虽然喝了不少，还是一早就醒了过来。

他又喝了几口酒——这种可以解宿醉的方法叫做“喝还魂酒”。然后他神情气爽地走出门口。

他的原意只是想在附近的山头走走，他在人烟稀少的地方长期生活，对于城市生活最不习惯的是城市中的空气。昨晚他就一再说到，西藏高原上空气虽然稀薄，可是比起城市的空气来，却使人舒服多了。

这当然是习惯问题，多少城市人到了高原，几乎痛哭失声，就是因为无法适应高原上的空气。

金维觉得早上的空气比较清新，而且在附近有一个山头，山上空气自然更好，所以他出门没有多久，就自然而然来到了这个山头之上。

到了山上，他不但感到呼吸仍顺，而且还有一个事令他感到很高兴，那就是在山上的半空中，有不少鹰在盘旋翱翔。

金维由于长期在康藏高原和那只大羊鹰生活在一起，所以对于任何种类的鹰都有好感。

在城市上空飞行的鹰是普通种类的麻鹰，身体很小，可是鹰总是鹰，就算是最普通的麻鹰在盘旋翱翔之际，还是大有气度，看来赏心悦目。

金维看了一会，一时兴起，心想自己和大羊鹰沟通了那么多年，不知道和普通的麻鹰是不是也可以沟通？

金维一想到这里，自然就更加注意那些麻鹰的动作，他也立即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其实也不是太奇怪，只是他之前没有想到麻鹰和大羊鹰身体大小相差如此之大，生活环境又截然不同，却会有相类似的动作。

他看到的情形是，在空中盘旋的麻鹰有好几十只，它们在空中不时三五只迅速地飞近，接近到了身体碰到的地步，然后又分开，再和其他的作同样的接触。这种情形用人类的行为来比喻，“三五成群，交头接耳”最恰当不过。

金维知道如果在大羊鹰群中出现了这样的情形，那代表鹰群之中有一些事情发生，它们正在商议对策。

鹰习惯独来独往，平时并不合群，所以一旦有这种情形出现，那就表示发生了极不寻常的事情，所以它们才会打破正常的生活习惯。

这种情形在康藏高原上和大羊鹰共同生活了许多年的金维，也不过见过两三次而已，想不到在这里无意之中见到麻鹰也有这样的行为。

他在那时候当然不知道鹰群之中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看了一会，就试著用和大羊鹰通用的方法，把系在腰际的一个布袋解了下来。这个布袋金维自称为“百宝袋”，里面有他在荒野、森林、高山、草原中生活的一切必须品，其中有一些东西，匪夷所思，是怎么想都想不到的。

其中包括了金维这时候取出来的一套哨子，那套哨子大小不一，制

作的材料也不一样，有的是兽骨，有的是竹子，有的是陶瓷，形状也不一样。

后来金维向我解释，他这套哨子全世界独一无二，是他许多年来研究的心血结晶，有的陶瓷哨子，他要烧制上百次，才能达到发出理想有效声音的目的。

简单来说，这套哨子所能发出的各种各样声音，代表了一套大羊鹰的语言——或者说，哨子发出的声音，大羊鹰可以了解它所代表的意义，这是一种单向式的语言。

金维发明这种和大羊鹰沟通的方法，灵感来自训练狗只的方法。人不一定能够了解狗的语言，但是却可以利用单向式的语言向狗发出种种指示。

金维经过了无数次的试验，建立了一套这样和大羊鹰沟通的方法。这时候他试著用在麻鹰身上，他选出了三只哨子，吹出了一连串的声音。

哨子所发出的声音十分尖锐，可以传出很远。

他这时候发出的信息是：你们有什么困难，我可以提供帮助。

由于他不能肯定麻鹰是不是和大羊鹰一样可以接收他的信息，所以他尽量把信息简单化。

（当我听他说到这里时，我已经大为叹服。他所谓简单的信息实在已经极复杂，真难以想像复杂的信息会是怎样。由此可知，他和大羊鹰之间的沟通已到了相当高深的地步，其程度可能不在红绫和她的神鹰之下。）

哨子声才一传出，立刻生效，只见有一半以上的麻鹰都集中在金维的头顶盘旋，另一些也迅速向这一大半靠拢。

金维一看到这种情形，大喜过望，又把同样的信息传送了三遍。在这个过程之中，鹰群越飞越低，发出十分刺耳的声响。根据金维的了解，这种声响代表了鹰群之中发生的事情十分异常，鹰群处于极端的惊惶失措的状态之中。

若是换了常人，近百只麻鹰就在头顶上急速地飞翔，一定会感到十分恐怖，金维虽然和鹰有很好的感情，这时候也自然而然用一只手遮住了双眼，以防万一。

鹰群低飞到了就在金维身边打转的程度，然后突然之间有好几只鹰向金维抓来。

金维在那一刹间，居然没有回避，其勇气之大，无以复加。

他双肩、肩头，甚至头发都被鹰爪抓住，一上来突然发生了这样的变故，他也很吃惊！

可是他立刻明白鹰群是想把他抓起来，显然是想抓著他飞行，把他带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

金维这时候不禁又好气又好笑，他确然曾经被鹰抓住飞行过，可是那不是普通的麻鹰，而是极大的大羊鹰，大羊鹰双翅横展可以达到五公尺以上，力大无穷，抓起一百公斤的重量飞行毫无问题，而普通的麻鹰能有多大，抓抓小鸡还差不多，想把一个人抓起来，就算来上一百只，也不能成功。

而且就算能够把人抓起来，金维也不敢冒这个险，要是在飞行途中掉了下来，那就什么玩儿都完了。

好在他明白了鹰群的意图，所以问题容易解决，他连忙又吹响哨子，发出了新的信息。

这一次他发出的信息是：你们要带我到一个地方去，请在天上带路，我会跟著你们。

信息才一发出，鹰群就腾空而起，向前飞去。

金维看著鹰群飞出的方向，就跟了上去，鹰群并不飞向城市，只是在山岭之上飞过去。

爬山越岭正是金维的拿手本领，何况鹰群就算偶然飞远了些，也会很快飞回来。金维就跟著它们，翻过了一个山头又一个山头，一直到过了中午，金维估计至少已经走出了五、六十公里，这才看到鹰群飞低，引他下山，终于来到了“何氏鸡场”的门口。

当金维来到鸡场门口的时候，心中的讶异实在难以形容。

第六部：人鹰之间

他一看到鸡场的招牌，就知道这里就是昨晚我和他说起曾经发生很多怪事的那个鸡场。

他绝没有想到鹰群会把他带到这个地方来。

经过昨天晚上他和我的详谈，他对这个古怪的鸡场早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这时候他更感到怪上加怪。

他没有立刻走进鸡场，而是先留意把他带到这里来的鹰群的行动。只见那一群麻鹰在到了鸡场之后，只在鸡场上空盘旋，发出一阵又一阵刺耳的声音。

金维不明白这种声音代表什么意思，他看到鹰群越飞越高，像是把他带到这里，任务就已经完成一样。

金维心中惊疑不定，他知道这个鸡场现在属于白素和红绫所有，所以他在走进鸡场之前，先大声问："有人没有？"

他一面问，一面向鸡场内走去，几乎每走出一步就问一声。

我在听金维说到这里的时候，就感到事情有些不有头。可是不对在什么地方，却又说不上来。

刹那之间，我只感到十分不安，站起来又坐下好几次。

当时金维坐在竹椅上，我坐在床边，那是一张竹床，我每次站起又坐下，都令得那张床发出吱吱咯咯的声响，很是难听，也更扰人心神。

正在叙述的金维终于忍不住，抗议道："你要坐就坐，要站就站，别那样坐立不安好不好？"

我心中很烦躁，道："你管你说，理我干啥？"

金维也焦躁起来："我要说的事情已经令我几乎神智不清，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你在一旁不断扰乱视听，叫我怎么说得下去！"

我勉力定了定神，知道金维的遭遇必然怪不可言，所以他才会这样子。我走到房间角落，靠墙站定，做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金维深深吸了一口气，才往下说。

他一面大声叫著，一面向前走，已经走到鸡舍的旁边，仍然没有任何人回应他的叫唤。

我心中想：那是一定的事──白素和红绫不会在鸡场，如果她们在鸡场的话，在留言中会说明，由于那鸡场中发生的怪事太不可测，所以她们每次到鸡场去总让我知道。

我正在想著，金维继续在说著，金维所说的他的经历，又使得我直跳了起来。

金维像是料到了我会有这样的反应，他也跳了起来，双手按住了我

的肩头，要我坐下来。

我没有反抗，而是在他的手还没有离开我肩头的第一时间就疾声问他："你刚才说什么？再说一遍！"

其实他刚才所说的我听得很清楚，只是我实在无法接受他所说的事实，所以才要他再说一遍。

金维望定了我，缓缓地道："我看到一个身形高大的女孩子，从鸡舍的一边转过墙角来。"

他看到了一个身形高大的女孩子走过来，虽然他只用了身形高大这个形容，可是我一听就知道这女孩子是红绫。

这就是我不能接受他的话的原因──因为红绫不应该在鸡场！

红绫其实也有可能到鸡场去的，可是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我强烈的感到"金维看到红绫"这件事有问题。

金维后退了一步，双手挥动，像是想做手势，可是又不知道该如何做才好。他甚至于可以和鹰群沟通，然而这时候他却不知道该如何和我沟通，由此可知他的思绪紊乱到了什么程度。

过了一会，他才道："你能不能别打岔，等我说完了之后，再来分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既然看出他思绪紊乱，当然不会再打断他的话头──不然只有使他的叙述更加混乱。

我点了点头，金维苦笑："现在正需要大量好酒！"

我也苦笑："不必好酒，劣酒都好──现在我才明白何以古人在需要酒的时候而没有酒，连醋都是好的！"

金维深深吸了一口气，才继续说他的经历。

他一看到那个身形高大的女孩子，也立刻想到这女孩子就是卫斯理的女儿红绫。

奇怪的是，当他看到红绫的时候，红绫距离他不会超过十公尺，而且他一直在大声叫唤，照说就在近距离的红绫没有听不到的道理，然而他却一直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而更令得他感到怪异莫名的是，他在看到了红绫之后，和红绫打了一个照面，他先向红绫挥手，发出了声音。可是红绫仍然一点反应都没有，那情形就像是他根本不存在一样！

红绫虽然和他打了一个照面，可是视线并没有在他身上停留，而是立刻转移。

金维立即发觉红绫在东张西望，像是要找寻不知道什么东西，看起来像是根本没有看到他。

金维略停了一停，直向红绫走过去，一直来到红绫身前，他向红绫伸出手来，道："我知道你是红绫，我叫金维，昨晚和你父亲喝了一晚上

的酒，是一群麻鹰把我带到这里来的。”

他讲那几句话，至少也花了十多秒的时间，他那么大的一个人就站在红绫的面前，可是红绫却看也没有向他看一眼，依然东张西望，而且像是完全没有听到金维的说话，反倒自顾自发出了一阵很古怪的声音。

这时候金维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

他一生之中，颇有怪异的经历，可是却从来也未曾遇到过这样和人面对面却被当作不存在一样。

他一方面感到奇怪，一方面也不免尴尬，伸出去的手也不知道是收回来还是不收回来。

虽然在如此奇特的情况下，可是金维还是一听就听出红绫发出的那一阵声音，和他那套哨子发出的声音十分类似，由此可知红绫是在召唤她的神鹰。

对于红绫随口就能发出这样的声音来，金维十分佩服。而且这时候他也听到了有飞禽飞过来的声响，所以他后退了几步，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接著他感到一阵劲风从身边掠过，一头鹰就在他身前飞过，翅膀几乎扫到他的脸上。

那鹰飞过他身前，就停了下来，离他不过一公尺。

只见那鹰并不是很大，可是神骏无匹，顾盼之间，气象万千，绝对不在身体庞大的大羊鹰之下，确然有非同凡响的气概。

金维大是欣赏，他当然知道这头鹰就是红绫的神鹰──他闻名已久，此刻见了，果然堪称一个“神”字！

那神鹰停在离红绫约有三公尺处，红绫急急忙忙向它走过去，可是神鹰却连连后退。

金维在这时候只感到事情诡异之至，因为神鹰在后退的时候，并不是跳跃后退，而是一步一步走著后退的。

一时之间金维的脑筋有点转不过来──他发现自己虽然长时间和鹰群相处，可是这时候竟然不能肯定鹰是不是会走路。

因为在他的印象之中，鹰总是在天空之上盘旋翱翔，很少有在土地上行动的时候。

可是无论如何，看到一头鹰倒退著行走，在感觉上又是诡异又是突兀。

而且这时候神鹰的动作，分别是不想红绫接近。这一点对金维来说，也极度不可思议，因为他知道神鹰和红绫几乎两位一体，亲密无比，断不应该有神鹰不喜欢红绫接近的道理。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证明事实确是如此。

红绫看到神鹰一直在后退，她走了几步，也就停了下来，发出了一

连串的古怪声音。

那神鹰也不再后退，也发出一大串声音来。

一人一鹰所发出的声音，显然属于同一范畴，金维虽然一点都听不懂，可是却可以肯定那是鹰的语言。

他花了十多年功夫希望和鹰沟通，结果制成了一套哨子，已经认为是了不起的成就。如今看到红绫竟然可以用鹰的语言和鹰沟通，他又是羡慕又是佩服。

他知道自己并没有找错人，找红绫来做他和大羊鹰之间的翻译，是地球上最恰当的人选。

他在感到高兴的同时，也看出红绫和神鹰之间的情形很是不妙。

眼前的情景，不论是双方发出声音时的腔调，还是双方在发出声音时身体的动作，都很清楚地说明双方正在发生激烈争吵！

神鹰的脸上自然没有表情，可是它一面发出声音──高亢而刺耳，一面还不断拍打双翅，以表示它激动的情绪。而红绫的神情也越来越焦躁，看起来人和鹰之间的争执非比寻常，可惜金维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在吵些什么。

与金维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虽然遵守诺言，没有打断他的话头，可是神情之间显得颇不耐烦。

不过金维皱著眉，一面像是努力在想当时的情形，一面叙述，并没有留意我的表情。

我心中已经否定了金维所说的情况，同时不住地在心中暗暗说“胡说八道”。这还是由于我对金维十分敬重的缘故，不然一定会在心中骂他“放屁”了。

因为我太清楚红绫和神鹰之间的感情了。

虽然说就算是两个最亲爱的人之间，也不免会发生争执，可是红绫和神鹰之间却不会。

因为两者之间发生争执，那只是人类的行为，而不属于鸟类的行为，鸟类如果认定了你是朋友，绝不会在行为上和你有任何冲突之处。

普通的禽鸟尚且如此，何况那神鹰和红绫之间的关系早已确定，人和鹰之间会争吵，真是不可想像。

我其实并不是真的以为金维是在胡说八道──金维没有理由编一个如此荒谬的故事来骗我。

我在听到这里的时候，心中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金维进入了幻境！

这是显而易见的事──金维可能是一进入鸡场，脑部活动就被外来力量侵入，使他产生了幻觉，进入幻境。

那情形和我上次在鸡场进入幻境的情形有点相似，可是又不尽相

同。我发现进入幻境的情况，就算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也会大不相同──我上次和这一次进入幻境的情况就完全不同。

我认为我上次进入幻境，见到了何老头，是真有其事！这种情形十分复杂，所谓真有其事，是说在以前的某一个时间，真的发生过何老头一个人在鸡场的事情。在这种情形的幻境中，我遇上了何老头，何老头也遇上了我，所以我和他互相看得到对方，也可以互相交谈。

而金维的情形不同，在幻境中，他只是一种“单方面的存在”，他可以看到红绫，可是对红绫来说，并没有同时进入同样的幻境，所以红绫根本看不到他──这就是为什么红绫对他的动作叫嚷完全没有反应的缘故。

而且金维在幻境中看到的情形，也根本不是“真有其事”的，只是他的幻想，情况和做梦类似。

至于他为什么会在幻想中产生红绫和神鹰激烈争吵的画面，那就不得而知了──就像一个人做什么样的梦，不但他人不知道，连他自己也无法控制。

想到了这些，再听金维的叙述，不管内容如何荒谬，也就心平气和，不会再在心中暗暗骂他了。

（当时我对自己的想法毫不怀疑，因为这样的想法很合理。）

（我认为自己的想法合理，是由于金维的叙述太不合理的缘故。）

（相形之下，当然我相信合理的一边。）

（虽然后来事态的发展和我想的不同，但当时我实在无法知道以后的事情。）

金维在继续说下去。

他看到红绫和神鹰越吵越激烈，想去劝架。可是他又实在不知道如何开口才好。一来他下知道红绫和神鹰为什么吵架，二来他可以劝得了红绫，可是如何去劝神鹰？

所以他还是只好做个旁观者。

只见红绫看来越来越生气，大声叫著，突然冲过去，举脚向神鹰就踢。

她当然没有踢中，神鹰展翅起飞，避了开去，然后双方突然静了下来──这种情形就像是两个本来很亲的人忽然吵架，其中有一个在情急之下，说了不应该说的话，或者做了不应该做的动作，使双方都感到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在意料之外，所以吵架就停顿。

这时候使吵架双方都感到意外的，当然是红绫居然用脚去踢神鹰。红绫的动作并不是要向神鹰发动攻击，而是在盛怒之下的行为。这种行为含有对对方相当轻视的程度在内──人绝对不会去踢一个自己很敬重的人。

本来在红绫和神鹰之间，双方都很尊重双方，而且我也深知神鹰的

自尊心很强，所以红绫的动作，恐怕连她自己都会感到意外。

当金维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心中在想：金维虽然是在“做梦”，可是他的梦境居然对红绫和神鹰的性格相当了解。

金维继续说著。

红绫和神鹰互相望著，红绫突然口吐人言。

（金维这样说实在很混蛋，因为红绫本来就是人，当然说的是人言。）

（可是又难怪金维，因为红绫一直都用鹰的语言在吵架，忽然说起人话来，自然而然使得本来思绪就很紊乱的金维在一时之间不能适应，所以才有了这样的形容。）

（由于我了解当时的情景，因此我没有抗议金维如此说法。）

红绫大声道：“你不要以为我会道歉，我，不，会！”

听到这里，我不禁叹了一口气──红绫实在还是一个小孩子，所以有孩子气的行为。

小孩子当知道自己做了错事之后，虽然口中不肯认错，可是他口中的坚持，恰好和他内心所想的相反，只是不知道该如何转弯而已。

我在想，如果吵架的另一方是我，那事情就再容易解决不过，我只要笑著，再加上一些小动作，例如伸手指向她，或者看著她摇头等等，她就会知道自己不对，立刻道歉了。

可是神鹰怎么会懂得这样做！

我正在想著，金维接下来所说的却令我大大愕然。

那神鹰显然听明白了红绫的话，只听得它一声怪叫，突然扑向红绫，向红绫的头上抓去，红绫连忙在地上打了个滚，才避了开去。

神鹰一击不中，立刻后退，侧著头望向狼狈跳起来的红绫，发出了一下怪叫。

金维虽然完全不懂鹰的语言，可是在这样情形下，他也可以知道神鹰的那一下怪叫，说的正是红绫刚才所讲的话──它同样表示它不会为刚才的攻击而道歉！

这一人一鹰，像小孩子斗气一样，真令人好笑，在一旁看著的金维忍不住笑出声来。

而红绫也随即哈哈大笑，神鹰则发出了一阵叫声，飞向红绫，停在红绫的肩头上。

看来人鹰之间已经和好了。

由于金维的叙述很是生动，虽然我一早就认定了他是在“做梦”，可是也不知不觉进入了他叙述的情景之中。我感到红绫和神鹰的行为实在是人和人之间的行为──而且神鹰的性格、智力程度，和红绫几乎相同！

刚才我还在想神鹰不会知道红绫的小孩子脾气，可是神鹰对付红绫

的办法，却比我想的更好。

动物之中，据说黑猩猩和海豚都有四岁孩子的智力，如今神鹰的智力当然不止如此它甚至于可以和红陵斗气！

我虽然早知道那鹰很通灵，不然也不会叫它“神鹰”了。可是一头鹰竟然智力如此之高，总不是正常的情形。

黑猩猩和海豚的智力高，是普遍的现象，而这头鹰的情形却是突出的现象，普通的鹰绝不可能有那么高的智力。

这说明在这头鹰的身上，一定有一些事、一些变化在发生。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心中起了一股十分诡异的感觉，产生了一种不愿意再想下去的情绪，而且我立刻找到了不想下去的理由：一切既然全是金维的幻觉，我何必多费脑筋去想它！

我吸了一口气，不再去想，金维叙述得很入神，已然不知道我曾经想到些什么。

红绫当时反手在神鹰身上轻轻地拍著，叹了一口气之后，又叹了一口气。

我听到这里，心中笑了起来，心想：幻觉毕竟只是幻觉，这一点就大大地不对头了──红绫心中没有“忧愁”这两个字，所以她从来也不会叹气！

我没有表示意见，让金维继续说下去。

红绫在叹了两口气之后，向神鹰道：“我是为了你著想，如果你不领情，我也没有办法，只好由你自己决定。”

红绫这两句话是人的言语，所以金维听得懂，可是他却无法了解其内容。

神鹰低著头，像是它自己也很难决定。

红绫又道：“你要是真的难以决定，何不去问一问你的老朋友？”

我听到这里，心中又不禁疑惑：神鹰哪里来的什么老朋友？这一定又是金维的幻觉。

可是再听下去，却又觉得这“老朋友”确有所指。

只听得红绫又道：“这阿拉伯老头只有你才知道他在哪里，你真的需要去听听他的意见。我们来一个协议，他如果同意我，就照我的意思做；他如果同意你，就随你。你看怎么样？”

神鹰听了，好一会没有反应，一动也不动，倒像停在红绫肩头的是一个木雕的鹰一样。

金维在这时候忍不住插了一句口：“是什么事情那样难以决定，能不能让我听听？”

他说得很大声，可是不但神鹰没有反应，连红绫也彷若未闻，令得金维大是尴尬。

我听到这里，很想告诉他，当时的情形只是他的幻觉，他在他的幻觉中见到了红绫，红绫却根本不知道他有这样的幻觉，并没有出现在他的幻觉中。

（在这个故事中，产生幻觉和进入幻境是主要的故事内容，所以我一种很古怪的情形，必须加以说明。）

（要说明这种古怪的情形，相当困难，我发现人类文字很难表达得完全清楚，我只好尽力而为，必要的时候我会多举例子——不过请注意，所有的例子都不会百分之百的恰当。）

（这种古怪的情形是：当人产生幻觉或进入幻境时，遇到别人的时候，有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别人也进入了他的幻境或幻觉之中，和他有接触。）

（另一种情况是：别人并没有进入他的幻境或幻觉之中，所以他不能和幻境中的其他人接触。）

（金维这时候的情况属于第二种。）

（难以表达的是第一种情况——人怎么能够进入他人的幻境之中呢？）

（不久之前，我记述过一个名为《传说》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就有这个说不清楚的问题，出现的情形是许多人，甚至是全世界人都有可能进入同一的幻境。在这种情形下，进入幻境的许多人，一方面在这个幻境中出现，同时他也有真实的生活，或者另外又出现在第三名甚至更多的人幻境之中。）

（是不是越说越不明白了？可以不加理会，只看故事。）

（因为这实在是难以彻底弄明白的事。）

（譬如说，我现在正在记述的这个故事，那是我身在幻境中的事，还是真实的？）

（老实说，我没有办法给你确切的回答。）

当时我想提醒金维一切全是他的幻觉，可是我想了一想，还是没有开口。

因为我觉得事情和我最初想像的有点出入。

我以为金维遇到了红绫是他“产生了幻觉”，可是现在我觉得他有可能是“进入了幻境”。

这两种情况并不相同。

产生幻觉，他看到的遇到的一切都只是他想像出来的，实际上并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

进入幻境，他看到的遇到的一切，是真正发生过的，并不是他的想像。

这其中差别甚大，使我改变了想法的原因是红绫对神鹰所说的那番话，那些话实在不是金维能够平空想得出来的。

因为神鹰原来属于阿拉伯奇人伦三德所有，由于对神鹰的尊重，红绫才把伦三德称为神鹰的“老朋友”，而不说“旧主人”。

这个习惯是红绫独有的，知道的人很少，金维肯定不会知道，而在他的叙述中居然讲出红绫说出了这样的话，由此可知，他见到的、遇到的是真正发生过的事情——他进入了幻境！

本来他是产生幻觉或是处于幻境，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关系。可是他在幻境中却遇到了红绫，而且经历了红绫和神鹰吵架这种不可思议的事情。

我一直不知道红绫和白素在那个鸡场中做了些什么事情，她们不说，我也没有问。

如今我至少知道红绫曾和神鹰吵架，虽然根据金维的叙述，人鹰之间很快言归于好，可是我知道这人鹰之间会发生争吵，一定是曾经有很严重的事情发生过。

既然有根严重的事情发生过，红绫为什么不来和我商量？我甚至于可以肯定，她也没有和白素一起——因为白素若是知道我们的女儿有问题——一定会告诉我的。

这种情形，在女儿已经长大了之后，本来是一定会发生的——儿女必然不会每一件事都告诉父母。可是我知道红绫如果和神鹰发生了冲突，她必然会很难过。在女儿很难过的时候，父母不能帮助她，当然不是愉快的事情。

所以当时我心情很不好，对金维道：“你终于没有使红绫感到你的存在，是不是？”

金维对我的推断并不感到奇怪，他道：“你已经想到了？”

我点头：“是，你进入了幻境，可是情况和我那次进入幻境有所不同——红绫并没有进入你的幻境，所以那时候对她来说，你是不存在的！”

第七部：幻境与现实

金维皱著眉，在努力消化我的话──我说过这种情况不是很容易了解的。

过了一会，金维若有所悟地点了点头，像是在自言自语：“我是进入了幻境，看到了发生过的事情，看到的一切，并不是我的幻觉。”

他能够这样说，表示他对于这种怪异的情况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理解，他的确有著极高的理解能力──非人协会的会员当然不是打猎好就可以当的。

我立即道：“你见到的一切，都曾经发生──事情和红绫有关，请你说详细些。”

金维感到很委屈：“我还说得不够详细？”

我苦笑：“对不起，事情一和女儿有关，我就不由自主感到紧张。”

金维吸了一口气，继续叙述。

当时神鹰呆了好一会，才点了点头，突然腾空而起，直冲向天，快绝无伦，等到金维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抬头看去，神鹰已经成了一个小黑点。

金维虽然从头到尾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这时候也当然知道神鹰是去找它的“老朋友”去了。

他本来想凭自己对鹰的认识，来排解红绫和神鹰之间的争执，可是他出了声之后，红绫对他根本不加理睬，那使他感到无趣之至，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只见神鹰飞走之后，红绫抬著头，怔怔地望著天上，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金维等了一会，红绫还在发楞，金维忍不住走向前去，在红绫面前摇了摇手，红绫仍然视而不见，忽然又叹了一口气，道：“做一头鹰有什么不好？自由自在在空中翱翔，哪像人，双脚定在地上，想飞只有在做梦的时候！”

她说著，身子向上跳了好几下，像是想证明她的话：人是飞不起来的。

然后她又摇了摇头，神情很是不解，转身走了开去。

这一切把金维看得目瞪口呆──倒不是红绫根本把他当作不存在，而是他在想红绫究竟为了什么事情而烦恼？她和神鹰又为了什么而吵架？

金维说到这里，向我望来。

我也在想同样的问题，虽然还没有答案，可是心中突然升起了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惧感。

因为我想到了红绫和神鹰吵架的原因！

虽然我早已经想到过红绫对这个鸡场如此我兴趣的原因是为了神鹰——在鸡场中有公鸡几乎变成人的情形发生过，说明鸡场是一个极其特殊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生物的生命形式有可能发生极大的改变，从其他的生物变成人。

成精！

红绫想她的神鹰成精！

想到过这一点，和这一点真的会变成事实，有很大的差别。

单是想到这一点，只觉得很有趣——生命形式根本的改变，在想像中是一件古怪透顶、浪漫有趣的事。

然而如果这样的事情真正变成了事实，那就有很多现实问题需要面对。

如果神鹰真的变成了人，成为精，他当然是鹰精，他的外表是人，他的内在是不是也彻底成了人？他是一直以人的形态出现，还是忽然会现出鹰的原形？他还会不会飞？

是不是吃生的肉类？他的长相如何，会有一个鹰钩鼻吗？

……

太多的问题要面对，更主要的是这个成精了的鹰，性格如何？如果还保持了鹰的性格，他如何能够在人的社会中生活？

实在太多问题，越想越令人感到难以想像，会发现这种事实其实并不有趣，而且非常难以面对！

我相信红绫正是遇上了这一个问题。

在开始的时候，她兴致勃勃，想使神鹰成精，到后来，神鹰成精真的成为可能的时候，她想到了许多现实问题，又想神鹰不要变成人，还是做她的鹰。

可是到了这时候，神鹰却不肯回头，它要成精，要变成人！

于是人鹰之间意见分歧，开始剧烈地争吵。

我推测到了这里，更感到莫名的诡异——这个鸡场的特殊环境，竟然确然可以使生物的生命形式起根本的变化，生物在这里真的可以成精！

虽然种种生物和非生物成精的记载，不知道有多少，可是等到真正知道生物在某种情形下会成精，感觉还是十分异样，使人思绪极端紊乱。

尤其是知道将要成精的生物，和自己的关系十分密切，感觉就格外异样——我知道鸡场以前的主人是一种蛇成的精，并没有什么太特别的感觉，因为这个蛇精和我没有关系。而这头神鹰几乎已经成了我家中的一份子，忽然成精，实在难以想像，其怪异程度，堪称绝顶。

红绫和神鹰之间的意见分歧，是在于红绫感到神鹰不如继续做鹰，而神鹰却想成精。

从这一点来看，神鹰并没有自己使自己成精的能力——如果它能够使自己成精，它就不必和红绫争吵，自顾自去成精便是。

所以可以假定神鹰要成精，必须得到红绫的帮助。

问题一个接一个而来：红绫又是从哪里来的能力可以帮助神鹰成精呢？

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我觉得有必要再详细考虑金维刚才的叙述。

刚才我在听金维叙述的时候，并不认真，只是把它当作是金维的幻想。而现在我知道那是金维进入幻境之后的遭遇，也就是说那是真正发生过的事情，一切当然要重新考虑。

金维确然叙述得很详细，从神鹰出现时候的神态，一直到它和红绫吵架，以及和红绫针锋相对的行动，回想起来，简直不像是一头鹰，倒十足像是一个人！

至少也有七分像人，因为那些行动，全都是人的行为，远远超出了鹰的行为的范畴——尽管它是“神鹰”，它应该始终是一头鹰，而不应该有人和行为。

然而它居然有了人的行为。

这说明了什么？

我想到这里，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向金维望去，金维神情异样（我想我也差不多），我们两人显然都想到了同一个答案。

那答案就是：这头神鹰已经开始成精了！它之所以会有人的行为，是因为它的生命形式正向人的生命形式在转变，生命形式的转变显然先从内部开始，然后再到外形。

生物的行为由脑部活动来控制，也就是说神鹰现在的脑部已经有类似人类脑部的活动。

人类的脑部和鹰的脑部当然大不相同，最明显的不同之处是大小不一样，人类的脑部大得多。所以神鹰如果要越来越向人的方向发展，它的脑部也必然越来越大，而它原来的头部就容纳不下，所以它的头部也要起变化——向人头的大小和形状发展。

也就是说在成精的过程中，外形的变化是从头部开始，先有了人的头部，然后再渐渐有人的身体。

在成精过程完全完成之后，倒并不十分可怕，可是想想一颗人头却长在一只鹰的身上，却使人难以接受。

金维所想的和我完全一样，所以这时候他忽然冒出了一句话来：“红绫不知道是不是也感到这种情形难以接受，所以才要神鹰放弃继续成精的过程。”

我突然有很疲倦的感觉，摇了摇头：“已经迟了，神鹰的脑部既然已经踏上了成精的道路，它自己有了主见。想像之中，所有的生物一定非

常倾向做人，所以神鹰不肯放弃。”

金维道：“显然需要红绫的帮助，神鹰才能彻底完成成精过程，要是红绫不想继续，神鹰也无法可施—如果要中止，现在是最后机会，如果到了它的头变成了人头，那时候再来中止，可就太迟了！”

我苦笑：“不知道红绫是怎么想？”

金维立刻道：“红绫当然想现在就中止。”

我也认为红绫不想把这个“游戏”再继续下去，因为结果会怎么样实在太不可测了。而且红绫如果不是想停止，也不会和神鹰发生争吵了。

不过我很明白红绫的心思，她不想强迫神鹰放弃，而是想说服神鹰自愿放弃，她不想神鹰不高兴。

她的说服工作显然不成功！

金维摇了摇头，接下去道：“红绫是想神鹰自己停止成精的过程，可是神鹰不肯，红绫为此很伤脑筋。”

虽然我和金维许多的想法都一致，可是我并不认为他对红绫有和我同样程度的了解，所以听了他这样说，我就知道他在幻境中还有所发现。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请说下去，神鹰走了之后，红绫又做了些什么？”

金维向我点了点头，表示我的推测正确。

在红绫走开去的时候，金维又叫了红绫一声，但由于红绫根本没有进入他的幻境，对红绫来说，当时根本没有金维这个人存在，自然金维叫了也是白叫。

她自顾自向前走，一面走，一面还不断向天上看，可知她对神鹰十分关心。

金维见从头到尾红绫完全没有发现他的存在，他也知道事情有些不对头了。不过当时他却想不到是什么原因。

他看到红绫急急向前走，他就自然而然跟下去。

只见红绫直向一栋房舍走去。

鸡场中除了鸡舍之外，只有两栋房舍。一栋就是现在我和金维在说话的那栋，也就是何老头的住所。另一栋是何可人（那个蛇精）的住所，上次我来的时候进去过，这次还没有机会去到。

两栋房舍相距并不是很远，在何老头的住所中完全没有红绫和白素活动过的迹象，由此可知红绫和白素在鸡场的时候，只用了以前何可人的住所。

其原因可能是因为白素知道何老头为人十分卑鄙，所以不想进入他的住所。一方面白素对何可人这个蛇精十分有好感，她在和何可人离去前进行谈话之后，曾经说过：“何可人这个由蛇变成人的例子，堪称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事情，本来非常值得研究，可是何可人并没有正面承认自己是由蛇变成的蛇精，我看她不想暴露她真正的身分，想像之中，她一

定竭力掩饰这种怪异莫名的身分，所以我不心忍心为难她。”

当时我很想说她不应该就此放过了何可人——错过了这个机会，上哪里再去找一个精怪来做研究？就算真的有一个精怪站在面前，他人模人样，怎么知道他是什么东西变的！

不过我还是没有说什么，因为我知道白素不会强迫旁人做不愿意做的事。

那时候金维看到红绫走过去的房舍，就是原来何可人的住所。

金维看到红绫到了房舍的门口，略停了一停，忽然重重顿足，大声说了一句：“真不听话！”

那时金维跟在红绫的后面，越跟越近，已经到了伸手可及的地步。金维刚想伸手去拍红绫的肩头，心想：我叫你你装作听不到，我拍你的肩头，你总不能再装不知道了吧！

而红绫就在这时候忽然大声说话，倒把金维吓了一跳，连忙缩回手来。

红绫在说了这样的一句话之后，又摇了摇头，再道：“也不能怪它，是我开的头，是我不好，是我不好！”

她一面责怪自己，一面竟然用力打自己的头。

金维知道我疼爱女儿，连忙想要阻止，可是当他伸手想去拉住红绫的手，不让她自己打自己的时候，竟然抓了一个空。

金维在那一刹间，伸出去的手僵在半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红绫明明在他的眼前，可是金维的手，碰到的只是空气。红绫整个人，只是一个虚影！

金维的吃惊简直难以形容，一时之间无法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他不由自主向后连退了几步。

他还没有站定身子，红绫已经推门走进了房舍，顺手把门关上。金维大叫一声——他那声大叫其实一点意义都没有，只不过是在心烦意乱之余的一种发泄而已。

他叫著，冲向门口，用力敲门。

敲了几下，没有人应，金维承认他自己这时候由于遭遇实在太过怪异，所以虽然他经历丰富，精神状态也不免有点不正常，竟自然而然抬脚向门就踢。

他才踢了一脚，就把门踢了开来，这时候他已经开始镇定，所以为他自己的行为怔了一怔，自然而然说了一声“对不起”。不过他立即发现自己并没有道歉的对象。

因为他一眼就看得清清楚楚：屋子里根本一个人也没有！

当金维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站了起来，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用行动表示了对他的叙述有意见。

我曾经到过何可人的房舍，还记得屋子里的情形，屋子分成外间和里间，里间是睡房，外间放了些桌椅，所以金维站在门口，最多只可以肯定外间没有人，就算通向里间的门开著，他也不能看到全部里间的情形，所以他不能肯定“屋里根本一个人也没有”

。

金维看到了我的反应，苦笑道：“你不相信？”

我摇了摇头：“你站在门口，看不到里间的情形，怎么能够肯定没有人？”

金维呆了一呆：“什么里间？”

我也呆了一呆：“什么‘什么里间’？”

金维挥了挥手：“我看这其间有误会。那房舍里面没有什么里间和外间之分，一眼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而且也绝对不像是有暗室的样子。”

我焦躁起来：“你当时处于幻境之中，看到的情形作不得准。”

金维瞪了我一眼：“刚才你还说我在幻境中看到的一切都是实际上发生过的事！”

我不禁无言以对──刚才我确然如此说过，而现在我还这样认为。不过这种怪异的现象非常容易引起思绪紊乱，一时之间，我又把他处于幻境当成是他的幻觉了。

然而我还是摇头：“那房舍分外间和里间，并不是一眼可以看到全部。”

金维张口，我不知道他原来想说什么，但可以肯定他忽然改了口，他笑了笑，道：“何必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只有几步路，走过去看看就知道了。”

他说得如此有把握，我怔了一怔，点头：“好，就过去看看──或许白素和红绫曾经改造过房舍内部的结构，从那次之后，我一直没有来过。”

金维也点头：“是必须到那里去──我一些情形要在那里才说得明白。”

我和他一起走出去，外面天色很黑。本来也没有什么，可是由于我们知道这个地方大有古怪，说不定在黑暗之中突然会冒出一个人头和不知道什么样的身体的组合，我虽然胆大，想起来也不禁汗毛凛凛。

何可人的住所大约在三十公尺之外，在黑暗中影影绰绰可以看到房舍的轮廓，黑沉沉地，有一股说不出来的妖异之感。

我和金维两个人都算是曾经经过各种风浪的人了，可是这时候走那三十公尺的距离，竟像是遥不可及一样，而且我们两人自然而然肩并肩向前走──都是一样的心思，要是真有什么怪物跳出来，好容易应付。

我承认那时候我有莫名其妙的心怯，因为对于生命形式改变这件事，尽管在理论上说很有娱乐性，可是实际真的发生，实在不知道如何

接受才好。

后来金维在向有关人等说起这段经过的时候，很不好意思，道：“我不知道卫斯理怎么样，我实在很害怕——后来想想真是窝囊，就算有什么成了精的东西出现，又有何可怕？蛇精不过是一条蛇，鸡精不过是一只鸡而已，就算通过了生命形式的改变，也大不了是一个人，难道还真的会妖法？”

我回应他的话：“当时那种气氛，诡异之至，实在叫人不知道该如何应付，人对于陌生的事物，总有天生的恐惧感，我们两人的反应其实很正常。”

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等到来到房舍的门口，金维伸手轻轻一推，就把门推了开来，他同时解释：“门给我踢坏了，不能再关上。”

这句话听来十分普通，我刚想顺口答应，却突然感到大大地不对头，忙道：“等一等，你说什么？”

金维见我神色严重，不敢怠慢，连忙把刚才那句话重复了一遍，然后望著我。

我其实早就把他那句话听得清清楚楚，只不过感到有点不有头，可是不对头在什么地方，却又不能一下子说得出来。所以当金维望著我的时候，我只是皱著眉，没有立刻回应。

这种情形在这件事件中已经屡次发生，之所以会发主这种情形，当然是由于思绪紊乱之故。

而思绪紊乱的根源，就在于幻境和实在之间没有一个明显的界限。

譬如说，刚才金维讲，那房舍的门因为给他踢坏了，所以关不上，一推就可以推开。

这话听来很正常，所说的事情也可以理解。

可是想一想就会觉得不对——他踢坏门，是他身在幻境中发生的事情，怎么可能延续到现实环境中？

也就是说，他在幻境中做的事情，不应该在现在环境中出现。

除非我们现在根本就是身在幻境之中！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由于分不清自己究竟是在幻境中，还是在真实中是一件相当可怕的事情，所以我的神情也自然而然变得十分古怪。

金维显然也在我的表情上看出了问题在什么地方。

他用力挥了挥手，大声道：“难道我们现在都身在幻境之中？”

我无法对这个问题有肯定的答覆，只好苦笑：“如果人在幻境之中，好像不应该知道自己是在幻境中。”

这话在正常的情形下听来不是很容易明白，可是在我们当时的处境

中倒是容易理解。

用另一个方式来说，譬如说，人要梦境之中，都不会知道自己正在做梦，总要等到梦醒了之后才知道原来刚才做了一个梦。

金维皱著眉，对我那并不肯定的回答，认真想了一会，才道：“这门确然是坏了，那么事情就只有一个可能。”

我正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听得他那样说，忙道：“什么可能？”

金维吸了一口气：“我进入鸡场之后，或者说从我见到红绫开始，我就进入了幻境。而等到我跟著红绫来到这里，红绫推门进去，我就已经离开了幻境，回到现实，所以我踢门的时候，已经不在幻境之中。”

这解释非常合理，完全可以接受。

不过问题在于他踢了门之后又发生什么事情，如果他又看到了红绫，难道他忽然之间又进入了幻境？

像这样幻境和现实完全没有规律地交替出现，真会使人神经错乱！

金维再吸了一口气：“当时我踢开门之后，向内一看，一个人也没有……”

他一面说，一面向前跨出了两步，我跟在他的后面，屋子中很黑暗，什么也看不到。

金维在黑暗之中看东西的能力显然高强之至，他道：“你看，哪里分什么外间和里间！”

我还是看不到里面的情形，伸手在门旁摸到了开关，著亮了灯，看到了眼前的情形，我不禁怔了一怔。

确如金维所说，根本没有外间和里间之分，和我上次来的时候完全不一样。

本来分隔的墙已被折去，所有的家具陈设也都不知去向，整个房舍里面竟然空空如也，什么东西都没有，一眼看去，四面墙壁，清清楚楚，就算有一只老鼠，也可以看得见。

所以金维的叙述是对的，他当时推开门来，确然一眼就可以肯定红绫不在里面。

我于是向他点了点头，问：“后来又怎么样？”

我一面说一面走进去，我们站在空屋子中间，继续听金维叙述。

金维犹豫了一下，才道：“当时我绝没有想到自己进入幻境又脱离幻境，只当红绫进了屋子后忽然消失，心中惊异莫名，叫了几声，又找了一会，仍然一无所获……”

金维当时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只知道红绫忽然不见了，他也感到事情不但处处透著古怪，而且事关卫斯理的女儿，实在非同小可。

他又在鸡场转了一个圈，没有发现，就离开鸡场，在附近找到了电

话，和我联络，偏偏我又不在，他只好留言。

在这一点上，我和金维都相同——我们都不喜欢用随身可以携带的行动电话。这实在不是一个好习惯，很多时候都造成联络上的不方便。

戈壁沙漠曾经制造了超小型的行动电话给我使用，可是我还是不肯带在身上。主要的原因是感到身边有了这样的一个东西，人就变得完全没有了隐秘——不论身在何处，别人随时都可以找到你，这种感觉令人极不愉快。

看来应该克服这种感觉，行动电话毕竟是人类近年来伟大的发明，应该加以利用。

却说金维打了电话之后，又回到了鸡场。

他完全无法想像刚才在鸡场中是怎么一回事，心中疑惑之极。进了鸡场，他先大叫了几声，他在大叫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会有人给以回应，可是他的叫声还在空中回荡，就听得不远处有人在质问："谁在嚎叫？"

金维讲到这里，我忙道："等一等！"

金维停了下来，我吸了一口气："你说有人听到了你的叫声？"

金维点了点头："是。当时我也没有感到什么特别，现在我知道我又进入了幻境，而这一次进入幻境的情况，是你分析过的另一种——有人也进入了同一幻境，所以他听到了我的声音。"

他运用我的说法来解释他的遭遇，我当然一听就明白。

第八部：思想抗拒

金维很能接受我的分析，所以现在他回想刚才的事情，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我问：“那是什么人？”

金维现出很古怪的神情，像是这个问题不好回答。

金维当时听到有人质问，而且语气不是很客气，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像是从鸡舍的墙角那边传过来的。

金维立刻回答：“我是金维，卫斯理的朋友，刚才我还看到红绫在这里和她的神鹰吵架，忽然间就不见了，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他一面说著，一面循声向前走去。

在他向前走去的时候，他听得那男人的声音在说话，不过听起来不像是在对他说，而是对另一个人说。

那男人说的是：“你听听，这家伙乱七八糟在放什么屁！什么红绫白绫，是不是神经病？”

金维没有留意那男人的话是不是有回应，因为那两句话不但令他十分恼怒，而且也惊讶无比。

令他恼怒的是那人的话，简直无礼到了极点！

而令他惊讶的是，他已经报了姓名，说明是卫斯理的朋友，可是对方却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甚至于连红绫的名字也没有听说过，真是不可思议之至。

金维说到这里，我用力挥了挥手：“你又开始进入另一个幻境之中了！”

金维点了点头：“毫无疑问正是如此，可是当时我却怎么样都想不到这一点。”

金维当时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一面加快脚步，想转过墙角去，看看说话如此无礼的是何方神圣，同时他也大声喝道：“你是什么人？”

在这时候，金维彷佛听到墙角那边传来了一阵低语声，可是却听不真切，像是一男一女在交谈。

金维心知有异，加快脚步，来到墙角处，只见在他前面十来步之前，一个女子正贴著鸡舍的墙向前走著。除了那女子之外，却不见他人。刚才那口出恶言的男人不见踪影。

金维怔了一怔，大声叫：“等一等，你是谁？”

那女子的背影看来十分苗条，向前不快不但地走著，姿态很是动人，肯定不是红绫。金维只觉得事情越来越怪，他一面追问，一面奔过去，想追上那女子。

那女子像是知道后面有人追了上来，也加快脚步，很快又转过了墙角，金维又大叫一声：“站住！”

那女子并不听话，一摆纤腰，已经转过墙角，等到金维追过去，那女子不见了。

金维说到这里，向我望来，神情疑惑：“我见到的这个女子是什么人？”

我吸了一口气，反问：“你有没有见到一只鸡，一只公鸡？”

金维苦笑：“你这样问，等于是问一个正在航海的人有没有看到水，我是在鸡场，到处全是鸡，谁会去留意有没有看到鸡！”

金维的话，使我心中一亮，又想到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

但是这个问题可以先搁一下再说，还是我刚才想到的那人问题比较严重。

我挥了挥手：“那只公鸡特别高大，几乎可以到人胸口，它应该跟著那个女子，就在那女子的身边。”

金维知道何可人的故事，所以我这样一说，他就明白了。刹那之间在昏黄的灯光之下，他的脸色变得相当怪异，在他喉咙之中先发出了一阵怪声，然后他才道：“你的意思是那女子是何可人？”

我点了点头。

那女子是何可人，这一点绝不足以令得金维神情如此怪异，而是我同时提到了那只公鸡。

在何可人还在鸡场的时候，有一只公鸡正在成精的过程之中，何可人离去之后，那只公鸡当然被她带走。

而在金维的叙述中，我特意提起了那只公鸡，用意十分明显──金维听到有男人的声音在说话，可是只看到了一个女子的背影，所以我的意思是：那口出恶言的男人声音，并不是真正出自一个人之口，而是那只成了一半精的公鸡所发出来的！

公鸡能够说人的语言，这是会令任何人吃惊的现象，金维明白了我的意思之后脸有异色，是很正常的反应。

红绫的神鹰在成精的过程中，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人类行为，可是它还不能口吐人言。根据我们刚才的分析，成精这种生命形式起变化过程，从脑部开始。

那么在成精过程中比神鹰又进了一步的那只公鸡来说，它的形体虽然还没有改变，可是内在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会说人话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

金维当然也想到了这一点，他连连吸了几口气：“好家伙！我没有特别留意那女子身边是不是有鸡──到处全是鸡，不会引起特别的注意。”

他说了之后，四面张望：“这里真的有力量可以使生物的生命形式起变化，那就极有可能有已经成了精的东西在！”

我不否定他的说法，我道：“这一段经历是你在幻境中的事情应该没有疑问──因为现在鸡场中一只鸡都没有，而你却看到很多鸡，由此可知并非现实。”

金维略想了一想，点头称是。

他接著又进一步说明：“当时我奇怪之极，在鸡场到处奔走，又不断大叫，可是再也没有发现。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又回到了这间房舍里，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好在角落里坐下来发楞，好像是忽然之间静了下来……我想那应该是我离开了幻境，接著我就听到了你的叫声。”

金维说到这里停了下来，他在听到了我的叫声之后发生的事，已经叙述过，不必再重复了。

我们两个人在这里都有奇怪的遭遇，而发生这种事情的主要原因是有一种力量侵入了我们的脑部！

我和金维面面相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过了一会，金维才神情古怪的，指著自己的头，语音干涩：“它，它……走了没有？”

我知道金维说的“它”是指那种侵入我们脑部的力量。

要是“它”还在，就表示我们现在根本还处于幻境之中。

只有“它”离开了我们的脑部，我们才在真实的生活中。

如何分辨这两种情形，我实在不知道！

而且这个问题，在金维没有提出之前，我已经想了不知道多少遍，一样没有答案。

所以我只好苦笑著摇了摇头。

金维双手抱头，在屋子里来回走动，突然停了下来，大声道：“这里如此古怪，她们在这里一定大有发现，难道完全没有向你提起过？”

金维所说的“她们”当然是指红绫和白素。他这句话提醒了我，要进一步弄清楚这里面的情形，非问她们二人不可！

她们一直没有向我说起过任何有关她们在鸡场中的情形，我也一直没有问。

我没有问的原因是我以为她们并没有任何发现。

可是现在从种种迹象来看，她们显然并不是没有发现，而是大有发现！那只神鹰明显地处于生命形式的转变过程中──也就是成精的过程中。

这是怪事中的怪事，而红绫和白素居然一点消息都不向我透露，真是难以想像！

虽然我知道她们这样做，必然有充分的理由，可是我既然想不出她们的理由是什么，我心中的感受也就不愉快至于极点！

我哼了一声：“真的完全没有提起过——简直岂有此理！连她们改装了这间屋子，我都不知道！”

金维扬了扬眉：“或许是因为你没有问她们。”

我苦笑：“或许是——我一定会问。”

金维想了一会：“在这里，我们还有什么事情可做？”

和金维在一起，我觉得和他心意相同，沟通特别容易，这时候听得他这样问，我就反问：“你说呢？”

金维吸了一口气：“如果我现在处于真实，我倒想再进入幻境之中去！”

金维的回答正是我心中所想！

因为到现在为止，我们所得到的资料、所知道的情况，都是来自我们身在幻境时的见闻。所以我们如果要知道更多的情况，只有再进入幻境。

尽管我们知道进入幻境是由于脑部活动受了外来力量控制的结果，自己的脑部活动被不明来历的力量侵入，实在是绝不愉快而且恐怖异常的事情，但是为了能知道更多情况，只好这样做。

我立刻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然而金维接下来一个问题，却令我不知道如何回答。

他问道：“要怎么样才能使我们身在幻境？”

我无法回答。

我和他都不止一次进入幻境，可是全部是在不知不觉的情形下所发生的事情。

如今我们主动的想进入幻境，应该怎么做？

我想了一会，觉得首先应该和那种力量取得联络，邀请它侵入我们的脑部。

这实在是一个相当荒唐的念头——不久之前，我们才想到这股力量是悬在人类头上的一柄钢刀，现在却要请这柄钢刀落下来，对付我们！

然而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方法可以进入幻境。

我想了又想，还是只有这个办法，所以我道：“我们要主动和这种力量联系。”

金维双手紧握，很坚决地点头，表示这种力量虽然可怕，他已经豁出去了。

他问道：“这种力量来无影去无踪，如何与它联系？”

我已经有了打算：“这种力量既然能够和脑部活动发生关系，它就必然能够接受我们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所以我们应该集中精神，想著和它联系，把我们要和它联系的愿望，通过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传送

出去，也可以把我们邀请它使我们进入幻境的愿望传送出去，它如果能够接收，就应该有回应。”

金维一说就明白：“这和密宗喇嘛修练‘他心通’的功夫相类似。”

他能够以密宗喇嘛的“他心通”功夫来作比喻，再恰当不过——都是通过思想向对方传递消息的一种方法。

我一面点头，一面忽然想起，这房舍之中什么陈设都没有，极有可能正是白素和红绫集中精神和那种力量联系之所需——屋子中有别的东西，多少会分散注意力。

如果她们正是采用这个方法，倒可以证明这个方法有效。因为她们显然已经和这种力量取得了联系，要不然神鹰的生命形式如何会起改变？

我相信使人进入幻境和使生物成精的是同一种力量。

这种力量如果广泛的发挥起来，地球上会形成什么样的混乱，实在难以想像。

一直到这时候，我还是不明白何以白素和红绫不把这一切对我说。我又想到，神鹰一直和红绫在一起，我并没有发现它有什么异样，虽然我没有加以特别注意，可是如果说它有了人的行为而我完全没有发觉，也很不可思议。

除非红绫、白素和神鹰串通好了存心瞒我。

然而我不明白的是：她们为什么要对我隐瞒？

而且根据金维的叙述，神鹰和红绫吵架以后，接受了红绫的提议，去征询它的旧主人伦三德的意见。

想那伦三德是天下第一奇人，自从发现了大山是一个生命之后，不知道藏在哪一座高山的山腹之中，就算神鹰找得到他，也要花上一个半月。

可是在我的记忆之中，神鹰好像没有长时间离开过，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我的思想相当不集中，想著一件事，会岔开到另一件事去，这种情形对我们想主动和那种力量联系十分不利。

所以我不再去想那些问题，向金维做了一个手势，示意现在就开始行动。

金维点了点头，在墙角坐了下来，他自然而然使用了密宗喇嘛打坐的姿势。

看来他在这方面的能力十分高强，想来是由于他长期和密宗喇嘛相处的缘故。道行高深的喇嘛毕生所专研的就是如何集中精神，金维当然也学到了一些窍门。

我慢慢地走了几步，然后才靠著墙站定，开始集中精神。

虽然把精神集中在一点上并不是我的专长，可是我也可以做到，刚才那种力量侵入我的脑部，我就运用我的精神力量与之对抗，做得也很好。

照说那种力量既然喜欢侵入人类的脑部，遭到抗拒，力量仍然很强，现在我邀请它来，应该一请就到才是。

可是过了一会，却一点动静也没有，我去看金维时，只见他仍然一动不动，也看不出他的脑部发生了变化没有。

我又努力邀请那种力量进入我的脑部，可是过了没有多久，我思想到处乱窜的老毛病又开始发作——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变成去想何以白素和红绫会对我隐瞒在鸡场中发生的事。

在这个鸡场中肯定已经发生了怪异莫名的事情——神鹰开始成精，这是何等样的大事，她们实在没有不对我说的理由。

唯一的可能是红绫怕我反对——因为事情太怪异了。

可是那也和红绫的性格不符，红绫就算怕我反对，也不会对我隐瞒，而必然把事情公开和我争论，甚至于话不投机、不欢而散都会产生，唯有鬼头鬼脑把事情隐瞒起来，才不可思议。

而且我也不能算是完全没有问过她们。

我常常问她们，尤其是知道她们在鸡场呆了几天又回来之后，总会问她们："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

虽然我问得不是很正式，只是随口问问，然而在鸡场既然有那么怪异的情况发生，白素也就应该告诉我。

可是每次当我这样问的时候，白素的回答总是"没有什么"。

"没有什么"！真是岂有此理，难道要等到神鹰成了精变了人才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想到这里，心中那股愤然之意又油然而生。

我自己对心中我这样的感觉感到十分吃惊，因为我和白素之间向来一点隔膜都没有，白素绝没有理由对我隐瞒任何事情，如果我在没有向她问清楚之前，就先在心中埋怨她，那就是我的不对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顿时心平气和了许多，也想到我认为白素对我隐瞒了神鹰处于成精过程，完全是基于金维的叙述。

金维当然没有理由会编一个故事来骗我，可是问题是他所叙述的一切全是他身在幻境中的见闻。

一开始我还以为那是他的幻觉——如果真是他的幻觉，那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因为实际上根本没有发生过这种事，白素当然也就没有向我隐瞒什么。

可是仔细研究他的叙述，却又不像是幻觉——我许多细节，不是完全不知情由的他所能平空想得出来的！

不是幻觉，那当然就是真实，也就是白素对我有隐瞒。

然而我还是肯定白素不可以对我有隐瞒。

这其间的矛盾，似乎无法解决。

当我的思绪走向这一点的时候，别说集中精神去和那种力量联络，根本把原来的意图抛到不知哪里去了。

一时之间我无法解决这个矛盾，心知必然有什么关键性的事情是我未曾想到的，于是我又把金维的叙述想了一遍，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由于事情牵涉到了白素和我之间，是不是存在著我所不知道的隔膜问题，所以我觉得事情很严重，却又一点头绪都没有，那令得我的情绪很是焦躁。

我向金维望去，想问他几个问题，看到他还是一动不动地坐著，这才想起我应该和他一样，集中精神，设法和那种力量沟通。可是这时候我的思路已经转不过弯来，我在考虑是不是要把金维从他现在那种状况中叫回来，先和我讨论问题。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视线自然而然停在金维身上，我发现金维的神情很是特别。

他和才坐下来开始集中精神的时候神情有所不同，那时看得出他正在用心地集中精神，可是现在看来他的神情却很松散，似是正在沉睡，而且正在做好梦。

一想到他在做梦，我就陡然一怔，知道他可能已经成功了！

在我胡思乱想，思想大开小差的时候，金维可以已经和那种力量取得了联络，而那种力量已经侵入他的脑部，又把他带进了幻境之中！

我望了他一会，只见他脸上神情有很轻微的、不容易觉察的变化，从他的神情看来，他在幻境中的遭遇似乎不坏，至少完全没有身在凶险之中的表现。

我自然无法知道他进入了什么样的幻境，无法知道他在幻境中又有了什么样的见闻——那完全是他脑部活动的结果。这时候就算我的视线有透视的能力，可以看到他每个脑细胞的活动，也无法知道他究竟进入了什么样的幻境之中！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人进入幻境时都是这个样子——即使是做梦，每人情形也都不同，有的人甚至还会梦游！

我只知道在这时候不应该“叫醒”他——他脑部正在进行的活动如果忽然受到了阻碍，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后果，要是令到他在幻境中不能回来了，这可是糟糕之极了。

我退到另一个墙角，对金维那么容易就进入了状况感到很羡慕，又想他这次在幻境中不知道会有什么发现，是不是又会发现白素和红绫有许多事情没有告诉我？

这件事竟然令得我的思绪进入了牛角尖，想要摆脱都做不到，自然

而然又想到这方面去，确是恼人。

我伸手在自己头上轻轻敲打，心想：要等金维从幻境中回来，听他叙述，不如自己也设法进入幻境，说不定可以和他进入同一幻境，那么在幻境之中就可以和他相会，可以有同一的见闻了。

于是我又开始集中精神。

然而没有多久，找就发现自己无法成功。

并不是我没有集中精神的能力，而是我的潜意识对于邀请那种力量进入我的脑部这件事有强烈地抗拒，所以我才无法做到这一点。这个办法虽然是我提出来的，可是这种“引狼入室”、“开门缉盗”的方法，和我一贯最反对自己的脑部活动不能由自自己主宰的主张相违背，所以潜意识就作出了强烈地抗拒。

金维因为没有同样的思想情结，他不在乎有外来力量参与他的脑部活动，所以才容易成功。

我既然放弃了和那种力量联络的企图，就自然而然又想到了白素和红绫在鸡场究竟取得了什么成果？神鹰又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开始它的成精过程？

一想到这一点，我就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觉得确然不对头——如果神鹰真的开始成精，以红绫的性格和她的一贯行为来说，她应该第一时间对我大叫大笑，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我。

对红绫来说，要她把这样的大事放在心里不说，只怕比什么都要难过，她实在难以做到。

那么，是不是根本没有神鹰成精这件事？

想到这里，我又想到在印象中实在没有神鹰长时间离开这种事发生过。

就算神鹰只离开两三天，我也一定可以觉察，除非是红绫和神鹰一起不在眼前，然而虽然有这种情况，也没有超过三天的，而神鹰去找伦三德，只怕三天不能够来回。

我越想越觉得事情不合理，也就是说，唯一的合理解释就是金维在幻境中见到的不是事实！

得到了这样的一个结论，我像是心头放下了一块大石，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瞪了金维一眼，心想：你在幻境中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几乎连累我和白素、红绫之间产生了隔膜！

就在这时候，我看到金维的神情又起了变化，他五官都在牵动，非常诡异。

这种神情一看就知道他这时候一定看到了非常奇怪的情景。

要令金维这样见多识广的人，现出这样的神情来，那奇怪的情景必然非比寻常。

不过我并不感到特别，因为上次在幻境中他居然看到了红绫和神鹰

吵架，又感到神鹰成精，只怕不会有什么情景比这个更怪异的了！

我留意著金维，只怕他那种诡异的神情越来越甚，甚至于五官都到了扭曲的地步。

他的双眼仍然紧紧闭著，看来也就格外古怪。

我可以肯定，他在幻境之中一定处境大大不妙，又大有可能他引狼入室，那种力量侵入他的脑部之后，正在令他感到极大的痛苦，和我遭遇过的一样。

一想到这一点，我仍然心有余悸，想起那时候我身受的痛苦，实在已经到了人所能忍受的极限。

金维如果也在这样受苦，实在没有必要，所以我走过去想把他推醒——他那时候的情形，就像是人在做噩梦一样。

我才跨出了一步，金维的情形又起了变化，只见他身子忽然发起抖来。

他一面抖，一面喉咙中发出了一种可怕的声音，像是他想叫嚷什么，可是却又叫不出来。

那种声音和情形都十分可怕，我大声叫著金维的名字，出乎意料之外，金维居然有反应！

他像是听到了我的叫声，迅速地转动头部，看来是在找声音的来源。

我看到这种情形，更提高了声音：“金维！金维！你睁开眼来！睁开眼来！”

我想只要他睁开眼，看到了我，无论是什么样的幻觉，就会立刻消失。

可是他仍然紧闭双眼，从喉咙中发出的声音，依稀像是在叫我的名字，然而听出来却十分恐怖。

这时候我已经来到了他的身前，正准备要把他拉起来，他自己忽然就站了起来，由于太突然，我被他吓得后退了一步。

第九部：神游

他才一站起来，双手就突然向前一推。

我不知道他在幻境中遭遇到了什么，像是有什么东西要接近他，而使他感到了极度的厌恶和恐惧，所以他要用力把那个东西推开。他那一推，对我来说，突兀之至，虽然在事先我已经被他吓退了一步，他的双手还是推到了我的胸口。

这一推，竟然力大无穷，若不是我先退了一步，非叫他推得直摔出去不可。饶是如此，我也站立不稳，就要跌倒。

我连忙一翻手，抓往了他的手腕。

那时候我和他相隔极近，只见他的神情怪异莫名，我虽然抓住了他的手腕，可是仍然被他推得向后跌了下去，他被我抓住，所以两个人一起跌倒在地上。

我立刻松手，一跃而起，金维在地上似乎不知道如何起来，双手乱挥，双脚乱踢，好像那个要接近他的东西还不肯放过他。

我连忙走过去，握住了他的手，他立刻紧紧地握住我的手。

我把这些经过说得十分详细，是我相信这时候每个动作都对以后发生的情事，有极大的影响。

我们两人的手握得很紧，手心自然也紧贴在一起。

一切全是在事后我和金维说起当时的经过时，金维所作的分析。他说密宗喇嘛在修练“他心通”功夫的时候，常有动作是两个修练者手心紧贴，他们相信这样子就可以容易达到心灵相通的目的。

或许两个人手心紧贴的这个动作，可以使两个人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容易互相交流，那就是所谓心灵相通了。

我特地提出这一点，是因为当时我和金维紧握著手，我想把他从地上拉起来。可是金维却也用力在拉我，变成了和我在较力。

我又好气又好笑，也不理会他是不是听得到，大声道：“起来！你想把我拉到哪里去？”

我又笑又说话，一个不留神，给他拉得向下跌倒。

怪事也就在这时候发生。

我给他拉得向下跌，应该和他一起倒在地上才是。可是我向下一跌，在刹那之间，全身有一种飘飘荡荡、像是不知道跌向何处去的感觉。

那只是极短时间的事情。

接著我就感到强烈的光线，刺激视觉，反而变得什么也看不见，耳际却听得金维的叫声，金维在叫：“卫斯理你也来了，真好，快追！”

我虽然被强光刺激得不能看到东西，可是听觉却很正常，金维的话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可是我竟然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我明明和他在一起很久了，他却说什么“你来了真好”，而且我们一起在屋子里面，有什么东西好“追”的？

他这样胡言乱语，会不会是他的脑部活动出现了什么错乱的现象？

而且那样强烈的光线又是怎么一回事？

屋子里的灯光半明不暗，外面又是黑夜，哪来的强光？

刹那之间，不知道有多少疑问涌上了我的心头，我只感到我还是紧紧地握著他的手，我用力摇了摇，再大声问：“究竟你在说些什么？你是——”

说到这里，我的眼睛已经渐渐可以适应强光，可以看到东西了。人的眼睛对光线的强弱十分敏感，一开始适应，很快就恢复了视线，我首先就发觉那强光并不是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只是阳光而已。

换句话说，也就是我处在阳光照耀之下——只要是晴天，又是白天的话，任何地球人都可以和我现在的处境一样，简直普通至于极点。

可是我在一看清楚自己的处境之后，脑中“轰”的一声，乱成一团，一时之间完全无法作任何思想，那样的混乱简直难以形容，根本无法比喻。

接著我就看到了金维的脸。

他的脸离我很近，他瞪著我，神情古怪，和刚才跌倒在地时有些不同，在惊恐之中又多了几分疑惑。

我们在近距离有望著，我脑中仍然极乱，根本无法思想，虽然已经睁大了眼，又在阳光下，可是和身处极度黑暗之中没有两样。金维在这时候开口说话。

他说的话，我一入耳，就像在黑暗之中有了光亮，脑中灵光一闪，突然之间，什么都明白了！

这时候，我的情绪简直到了难以自我控制的地步，我竟突然张口大叫起来。

令我突然之间明白了一切的话，是金维所说的，他道：“刚才我实在太无助了……我……自然而然叫了你的名字，谁知道你真的来了！”

他一面说，一面还长长地舒一口气，像是我“来了”，就可以帮他解决困难。

在他说这两句话的时候，我也看清楚了我身在鸡场，在鸡舍和房舍之间的空地上，时当正午，所以阳光强烈。

看清楚了身处的环境，再听到了金维那样说，使我刹那之间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我进入了幻境之中！

金维是早就进入了幻境中的，当他在幻境中不知道遇到什么可怕的情景时，他就叫我的名字，而这时候我去拉他，和他的手紧紧相握，就在那一刹间，我没有把他从地上拉起来，反而倒被他拉进了幻境之中！

一明白了这一点，立刻联想到了有关真实和幻境的许多许多事情，心中的惊异实在是难以形容，所以不由自主张口大叫。

那时候我思绪还是十分紊乱，可是那和刚才不同，刚才是紊乱得一片黑暗，甚至都不能想。而现在却是紊乱得七彩缤纷，各种各样的想法一起涌了上来，令人几乎无法承受。

我首先想到的是：现在我进入了幻境，我清楚之极，和以前身在幻境中不同。

以前人在幻境中的时候，并不知道是在幻境之中。

看金维现在的情形，他就不知道自己身在幻境。

为什么我会和他的情形不同，我也立刻有了设想。

金维是被那种力量侵入了脑部而进入幻境的。而我却是由于和金维紧紧握手，在紧紧握手的情况下，我们两人的脑部活动可能起了某种程度的交流，所以我才被他带到幻境中来的。

自己清楚知道自己身在幻境，这种感觉真是奇妙刺激至于极点，完全超越了日常生活的范围。

其次我又想到，这次金维和我进入幻境，其实不能说是“身在幻境”，因为我们的身体还在屋子中，如果有人这时候看到我们，一定以为我们是在做噩梦，就像我刚才看金维一样。

进入幻境竟然可以有那么多种不同的形式，也属于匪夷所思。

现在我和金维的情形，是我们的思想进入了幻境。可是这情形又应该和幻觉不同——情况真是复杂无比，要好好想一想，才不会引起混乱。

我们现在的情形用恰当的说法来说，可以说成：神游幻境——我们的精神（思想）进入了幻境。

“神游”是人类自古以来所追求的境界，据说只有神仙才可以做得到。

而我现在清楚地知道自己处于神游状态之中，而且我神游所到之处还不是寻常的所在，而是幻境。

这是双重的极端意外！

这种意外能够使人进入极端兴奋的状态。

所以我才会不受控制的大叫起来。

我花了不少功夫来解释这种情形，事实上从金维说了那几句话，我明白了一切，发出大叫声，都是紧接著发生的事情，时间不会超过半秒钟。

当下金维看到我忽然疯了一样大叫，顿时不知所措，不知道发生了

什么事情。

我一面叫，一面双手抓住了他的肩膀用力摇晃，同时不断问他：“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金维给我摇晃得讲话都不能连贯，他道：“我当然……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他变了一半……可怕极了。”

他最后四个字倒是一口气讲出来的，因为我已经停止摇晃他的身子。

他的话令我莫名其妙，我知道我和他对于“发生了什么事”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各说各的，说的是两回不同的事情。

我说的是我们现在处于神游幻境的境界之中。

他说的又是什么呢？

我正在想著，金维又指著何可人的住所，叫道：“听见红绫叫，他就奔向那屋子去了。”

我失声道：“红绫也在这里？”

金维连连点头：“我听到她的叫声，她应该在。”

这时候我也顾不得向金维说我们已经进入了幻境──情况很是复杂，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的，只怕花时间说明白了，事情又起变化，还是先见到了红绫再说。

我向那屋子指了一指：“红绫在屋子里？”

金维已急不及待向前奔去，一面叫：“要不是你忽然出现，我已经定过神来，说什么也要抓住那妖精！”

我连忙跟了上去，我们跑得十分快，大约一百公尺的距离，十来秒就到。

屋子的门关著，我人还没有停下来，就大叫：“红绫！红绫！你在里面？”

屋子里没有回音，金维先一步奔到门前，由于他去势太急，一时收不住脚，以致整个人重重撞在门上，发出了“砰”地一声巨响，把门撞了开来，余势未尽，他人向屋子里直跌了进去。

我随即赶到，看到他在地上打了一个滚，一跃而起，而这时候我已经看清楚屋子中空荡荡的，除了金维之外，别无他人。

照说这时候发生的事情又是奇特又是紧急，当务之急应该是先找到红绫再说。可是我一看到屋子中的情形，忽然想到我和金维的身体应该在这间屋子之中，怎么也不见了？

我们的身体如果不见了，等我们离开幻境的时候又怎么办？

刹那之间思潮翻涌，想起了古代许多记载关于神游在外的思想回来的时候找不到身体的故事，不由得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有这种恐惧感，只不过是极短时间的事情，我立刻想到现在我神

游在幻境，空间虽然一样（同样是这间屋子），可是时间必然不一样。

我和金维的身体当然是留在“那个时间”的屋子，而不会出现在现在的屋子中，我算是虚惊一场。

也就在这时候，我又忽然大为好奇，想：不知道现在的时间是在“那个时间”之前还是之后？

不同的时间，必然有“之前”、“之后”的分别。

如果是“之前”，那么现在我们的遭遇是遇到已经发生过的事情。

如果是“之后”，那么现在我们遇到的是未来发生的事情。

当时我连自己都不知道何以忽然会想到了这一点，只是隐隐感到这一点很是有要，而且我立刻想到了一个方法可以使我知道现在神游幻境的我，是在“之前”还是“之后”。

我正想照我想到的方法去做──我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因为我现在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幻境之中，而通常人身在幻境是不知道自己真正处境的，现在的金维就是如此。

正因为我神智十分清醒，所以我可以弄清楚幻境中的时间。

可是我还没有开始行动，在屋子里团团转了一圈的金维突然向我大喝一声。

他的神情很是焦急，喝道：“你在发什么呆？你女儿不见了，大有可能被妖精带到不知道哪里去了，你还站著不动！”

他对我这样大声呼喝，甚是不客气，不过我当然不会怪他，他是为了红绫可能会发生意外而著急。

而从他的那两句话中，我又发现了一些新的情况。

他曾两次提到了“妖精”，当时我一时之间还理解不到他是在说什么。

我只是想到金维在幻境中，不但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幻境，而且对于幻境以外的事情，彷彿也没有什么记忆，只是专心一致进行他在幻境中的行为──这种情形和人在梦境时十分类似。

人在梦境中的时候，其一切行为都只在梦中进行，不会牵涉到他的现实生活。

我其实也不能例外──如今我之所以例外，是由于我来到幻境并不是由于那种力量侵入了我的脑部，而是在某种情形下给金维带进来的。所以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幻境，而金维却不知道。

这种情形又复杂又奇妙：我们两人同是“梦中人”，只不过我知道这一点，而他却不知道。

他一面叫嚷，一面走过来，拽住了我，可是看他的样子，却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我心中急速地转念，是不是应该告诉他我们是在幻境中？

可是就算要告诉他，这话应该怎么开口？

如何可以使一个正在做梦的人明白他正在做梦呢？

一时之间我也糊涂了，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金维很是著急，重重顿足，挥手道：“那……那东西可怕……极了……真不知道该如何……形容……”

这时候情形奇妙在他完全投入于幻境，而我却很清醒，所以虽然我和他在一起，可是我却可以做一个旁观者。

后来我向白老大叙述那时候的情形，白老大十分感叹，他道：“能够在梦境之中做一个旁观者，谈何容易啊！当所有的人都起劲的在梦境中做梦的时候，至少要有极端清醒的思想，才能超出物外，做旁观者，看世人在梦中浮沉！”

白老大自己也做了大半个世纪的梦，忽然有这样的感慨，是不是表示他的梦已经醒了，我也不敢问。

这是后话，表过就算。

所以当时金维著急，我却并不著急，我道：“你先定一定神，慢慢说。”

金维现出十分讶异的神情──我和他虽然相识不久，可是我的性子急，他是知道的。而现在事情和红绫有关，我反而好整以暇，一点都不著急，他自然觉得十分不正常。

他张大了口想问，可是想了一想就改了口，问道：“是不是有一些事情是我不知道的？”

本来这是最好的机会告诉他，我们进入了幻境。可是我又不知道如果在这样情形下，把他“弄醒”是不是使他的脑部活动次序错乱？

人类对于自己脑部所知实在太少，而脑部又似乎十分脆弱，其活动的程序一点都不能发生差错，稍为有一点不对，整个人也就完全不对了。

金维是招来了那种力量才进入幻境的，而由我来弄醒他，程序上就不对，会不会形成严重的后果呢？

一想到这一点，我就不敢轻举妄动。

（更严重的是在同时，我也想到我是被金维带进幻境的，是不是在程序上也应该由金维带出去？）

（而金维是无意中把我带进来的，他是不是有能力把我带出去？）

（想到这些，实在使人心寒──只好不去想它，到时候再说。）

我有了顾忌，就不敢弄醒他，所以摇了摇头道：“没有什么，你一再提到妖精，又是怎么一回事？”

金维一听得我这样问，就吸了一口气，神情大是吃惊：“实在恐怖，你有没有见过一个人的头，是在一只鹰的身上？”

这一句话就令得我大吃一惊！

我倒不是为了人头鹰身的怪物而吃惊——形状再怪的生物我都见过，我曾经被一种鲜红色的外星人吓得几乎昏迷不醒，相形之下，人头鹰身实在不算是什么。

令我感到吃惊的是，一听金维的话就知道那个人头鹰身的怪物，一定是红绫那只神鹰所变。

在上一次的幻境中，金维看到神鹰有人的行为，已经很是惊讶，知道神鹰开始了成精的过程。

现在神鹰变成了人头鹰身，这说明在时间方面，现在是在上次幻境之后，神鹰在成精过程中大大地向前进了一步。

也就是说，红绫想中止神鹰成精的行动没有成功。

是不是神鹰找到了伦三德，而伦三德又同意它成精，所以红绫才把这种情形继续下去？

而神鹰已经变成了人头鹰身的怪物，这实在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红绫和白素要是连这样的大事都不告诉我，那实在太岂有此理了！

我不认为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金维在幻境中的见闻，全是“以后的事”，而不是已经发生过的事。

刚才我已经想到了鉴定幻境中的时间是“以前”还是“以后”的方法，正要付诸行动，被金维大叫一声阻止。

现在又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我更想要弄清楚是以前还是以后。

金维还想说什么，我做了一个手势，阻止他说话，一面转过身，一面道：“等一等，几秒钟就行！”

说话之间，我已经走到了门口，去察看门锁的情形。

各位聪明的朋友一定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了！

是的，因为这门锁是一个重要的关键。

大家一定还记得，上次在幻境中，金维跟著红绫，看到红绫和神鹰进了屋子，他叫门没有人应，就一脚把门踹了开来。

关键在于他踹门的时候，已经从幻境中出来了。

所以现在去察看门锁，看有没有损坏的痕迹，就可以知道现在是“以前”还是“以后”。

如果是“以前”，门锁不会有损坏的痕迹。

如果是“以后”，门锁就曾经损坏，有痕迹可寻。

我一到门口，立刻俯身去看，只见刚才被金维整个人撞开的门，门锁相当新，显然是装上去不久，不会超过两年，和整个鸡场的陈旧不符。

由此可知，门锁曾经严重损坏过，所以才换了一个新的。

门锁是被金维踹坏的！

所以两次幻境，都是“以后”的事情！

这个发现，令得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证明我的肯定是对的：我肯定白素和红绫不会对我隐瞒任何事情。

至今为止，她们在鸡场真的没有任何发现，神鹰开始成精是以后的事情。对于还没有发生的事，她们自己都不知道会发生，自然也没有什么可以对我说的。

这一点对我来说重要之至，因为那证明了我们一家人之间，并没有隔膜！

到那之间，我心情轻松无比，摆脱了困扰，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欢呼声。

金维用莫名其妙的眼光望著我，我想向他解释，可是不知如何说才好，想了一想，只好道：“等到环境转变，我自然会向你说明白的。”

金维摇了摇头：“卫斯理，你没有什么不对吧──你的行为很是古怪！”

我也摇了摇头，却没有说什么，我只是在心中想：你当然认为我行为古怪，因为我清楚知道自己现在是神游幻境，而你却不知道，只当是真实。一个醒，一个梦，自然互相都感到对方古怪。

我不作解释，只是问：“继续说那个人头鹰身的……东西。”

金维又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道：“人头鹰身倒还罢了，可怕在……或者说令人恶心的是，那……那身子上一根羽毛都没有，光脱脱的，不知道该如何形容那种情状！”

根据金维所说的去想像，脑中出现的画面确然令人恶心，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说法。

同时我也想到，全身羽毛脱尽，对于在成精过程中的神鹰来说是一件好事，头部已经变成了人的形式，身体迟早也会变成人，当然第一个步骤就是先要把羽毛脱去。

由此看来，神鹰的成精过程相当顺利，看来很快就可以成功！

现在我知道这些全是“以后”的事情，可是不知道要在多久以后，也不知道白素和红绫终于找到了什么窍门，才使得神鹰有了成精的开始。

我更想到，神鹰的成精过程完成之后，会变成一个人，而这个“人”必然和我们家庭有极密切关系。这实在是古怪透顶的一件事，即使是公认为古怪的卫斯理，也感到不可思议！

我的神情当然同样古怪，金维以为我是想到了那人头鹰身的怪物，所以才如此。他道：“那当然是红绫那只神鹰在成精，照说生物在成精过程中很怕被人看到，可是他不但不怕我，而且还向我靠近，做种种鬼脸……”

金维说到这里，又打了一个冷颤，连声音都变了。

我勉力镇定心神：“这是贵会的天然会员，你不应该感到可怕，应该感到高兴才是。”

金维呆了一呆，我一个短时间的神情茫然，然后深深吸了一口气，叹道：“实在是完全没有这个心理准备的缘故。”

金维定了定神，继续道：“我被他逼得连连后退，情急之下，就大叫你的名字。”

当他在那种幻境中，我出现在他的身体之前的时候，知道他在幻境中必然有了不寻常的遭遇。

金维又道：“接著我就听到红绫的叫声，红绫是在叫那……怪物，怪物听得红绫的叫唤，这才放过了我，转身就跑——他身上没有了羽毛，飞不起来，可是在弃跑的时候，仍然展开双翅，真是怪异之极。”

金维的叙述很是详细，那种情形之怪异，实在可想而知。

他往下说：“我正不知道如何才好，你就来了。”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忽然问道：“对了，你是怎么来的？”

听得他这样说，我一时忍不住，反问道：“别问我，你自己是怎么来的？”

一问出口，我就很紧张，因为金维立刻神色大变，充满了疑惑，显然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的，他四面张望，神情更变成十分惶恐，接著身子就发起抖来，用力摇头，喉咙里又发出了可怕的声音。

我只不过随便问了一句，他的反应就如此强烈，我心中一动，想到这种情形极可能是他脑部自己本身的力量和外来力量正在争执，我也不知道他的胜败会引起什么样的结果，只是看到他像是很痛苦，我就自然而然伸手过去，紧紧抓住了他的手。

第十部：人在幻境

后来我详细想想当时的情形，感到我那时候鬼使神差地握往了金维的手，实在太重要了——正因为如此，我们的手心才会贴在一起，金维从幻境出来，才能同时把我带出来，使我和他一起回到了现实。

如果当时不是如此，金维一个人离开了幻境，把我留了在幻境之中，我就无法离开了！

由于每次进入幻境，在幻境中的时间都不相同，所以金维想要再在幻境中找到我的机会等于零，我的神游就会永远继续下去！

这种情形可怕之极，事后想起仍然不免发栗！

却说当时我握住了金维的手，立刻感到天旋地转，不但我在转，金维也在转，我们像是卷进了一股龙卷风的中间，金维发出一阵又一阵的叫声，没有多久，我也忍不住叫了起来。

其实应该并没有过了多久，可是在感觉上处于一片混沌的时间好像天长地久一样。

然后是突然的静止和黑暗，再然后是昏黄的灯光。

由于我很清楚知道自己如何进入幻境，所以这时候我也很容易就知道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又从幻境中出来了。

我向金维看去，只见他仍然一片茫然，过了一会，他才吸了一口气，眼光总算有了焦点，和我对望著。

既然已经回到了现实，我就再也没有顾忌。

（刚才在幻境中，我的顾忌实在大有理由——我只不过忍不住反问了一句，情形立刻就起变化，由此可知，当人在幻境中的时候，不可以提醒他是在幻境中！）

（不过话又说回来，谁又能够在幻境中而知道自己是在幻境的？古今中外能够在幻境中而清清楚楚知道自己在幻境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人而已！）

我伸手拍著金维的肩头：“不必紧张，我们刚才神游了一遭幻境，现在回来了。”

我一说金维就明白，他“啊”了一声，把进入幻境之前的事和幻境中的见闻一起想了起来，还是有骇然之色，道：“你来迟了一步，没有看到那……怪物，真是好运气。

红绫的神鹰已经成精，这……该怎么办？”

在他说话期间，我向门锁看去。

只见门锁很残旧，而且才损坏——不久之前才被金维踹坏的。

这时候再无疑问，幻境中的情景是以后的事，也就是说是现在还没有发生，未来才会发生的事情。

我定了定神，先把一切在脑中又整理了一遍，然后才告诉金维。

金维听得目瞪口呆，等我讲完了之后好一会，他才从那复杂无比的情况之中回过神来，弄清楚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他第一句话就说：“如此说来，还可以阻止神鹰成精！”

我早已想到过这一点，所以立刻有了回答：“既然已经给你见到了未来的事情，那就说明这事情必然会发生，是阻止不了的！”

金维也立刻同意了我的说法，他用一种很古怪的神情望著我，我居然笑得出来：“你不必同情我将会和一个鹰精打交道，我看你要在你那只大羊鹰身上了解生命奥秘，唯一的方法就是使它成精，让他直接告诉你！”

金维张大了口，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一点也不假，我提出来的是极好的办法，生命奥秘何等复杂，岂是通过翻译所能理解的。大羊鹰要是变成了人，自然就不存在沟通的问题了。

说起来很简单，可是金维还是过了好一会，才吸了一口气，看来他已经消化了我这个异想天开的提议，因为他问：“如何才能使大羊鹰成精？”

我道：“那要问红绫──将来她既然可以使神鹰成精，当然也可以使大羊鹰成精。

不要问我要等多久，问你自己就有答案。”

金维对我这句话一时之间不是很明白，望著我眨眼。我笑道：“你在幻境中见到的红绫有多大岁数？算一算就可以大约知道那是多久以后会发生的事了。”

这问题再简单不过，可是金维考虑了很久，居然答不上来。我感到奇怪：“她看起来是二十出头，还是三十、四十……”

金维笑得很尴尬：“真的，很难从令嫒的外表看出她的年龄，她……和平常人……好像不一样。”

我先是怔了一怔，接著就哈哈大笑起来──是我的不对，红绫从小就在苗疆做野人，身形高大壮健，皮肤粗糙黝黑，脸上还有许多疤痕，要从外表判断她的年龄，确然非常困难。

我道：“那就只好和她约定，一等神鹰成精有了眉目，就第一时间告诉你。由于她也没有预知能力，所以她也不知道何时才是神鹰开始成精的时候。”

金维道：“办法之二，是再到幻境中去找答案──只要让我在幻境中遇上红绫，就立刻可以知道那是将会在什么时候发生的事，刚才我并没有花了多久，那种力量就把我送进了幻境，再来一次，应该不是难事。”

我想了一想，觉得有理：“你容易成功，可是我却不行，还是你来试。”

金维立刻又坐了下来。

可是这一次一直到天亮，他并没有进入幻境。

他一点都不气馁，又试了整整一天，然后又是一天，我索性准备了大量食物食水。

可是一个月过去了，他还是未能进入幻境，那种能把人带入幻境的力量，像是已不再存在了！

这种情形倒还不算奇怪，因为这种力量本来就来无影去无踪，无从捉摸，我甚至怀疑过它是不是受控制，金维无法进入幻境，不算意外。

意外的是，在这一个月之中，白素和红绫居然音讯全无，半分消息都没有！

从半个月之前开始我有非常担心，到了后来简直坐立不安，发动了所有的关系去找她们，仍然没有结果。

虽然我知道以她们的能力而论，不应该会有什么凶险，可是怎么想都想不出她们去了何处，这才真正恼人。

金维看我情形不对，他表示放弃，我们一起离开了鸡场。

从离开的那一天起，我全力以赴，又找了一个月，还是没有结果。金维一直和我在一起，那天晚上在书房，他忽然道："有一个可能，我想到很久了，不知道该不该说。"

我心情不好，所以说话很冲："你爱说不说，最讨厌人说话吞吞吐吐！"

金维并不生气，他望著我："你最好有心理准备。"

我不知道他准备胡说八道些什么，瞪著他，他这才缓缓地道："他们可能身在幻境！"

说了这一句之后，顿了一顿，在我还没有反应之前，他又补充："是属于人真正进入幻境的那种，而不是神游的那一种。"

他说完之后，但是怕我打他，连退了几步。

我曾经对白素和红绫的下落做过种种设想，可是确然没有想到过金维所说的这种情况。

她们可能到幻境去了！

这个假设可以接受的程度很高，因为不是如此，在两个月的时间中，她们没有理由不和我联络。

刹那之间，我由此而连带想起了许多可能，思绪极端紊乱，由于我努力想理出一个头绪来，所以我看起来一动不动地发呆。金维伸手在我眼前摇了摇："别太紧张，就算她们在幻境，也可以回来，你我就曾进出幻境许多次。"

我还是在想著，没有反应，金维又道："或许她们在幻境中有重要的事情，所以暂时不离开。"

金维可能只是随便说说，可是他的话却使我陡然想到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用力一挥手：“她们当然有事情要做——她们要使神鹰成精！”

这下子轮到金维发呆了——事情本来已经够复杂的了，现在我又提出了这一点，复杂程度又加了一倍。

金维很快就想明白了，他道：“神鹰成精是在幻境中发生的事！我两次在幻境中看到神鹰，一次看到红绫，是因为他们本来就在幻境之中！”

我点了点头：“正是如此，我运气不好，神游幻境没能够见到她们。”

金维好一会不出声，然后问：“那就是说当她们从幻境中出来的时候，神鹰成精已经成功了？”

我又点了点头，金维这才问了最重要的一点：“她们什么时候会从幻境中出来？”

我半晌不语——实在是无法回答这一个问题。

如果我们可以随意进入幻境，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到幻境中去找她们，虽然由于每次进入幻境，幻境中的时间都不同，而且无法掌握，要遇上她们的机会也是微乎其微，但总算是一个办法，可是自从那次之后，金维又上鸡场去了很多次，都完全无法进入幻境。

我们曾经害怕那种能够侵人脑部控制脑部活动的力量，像是是在人类头上的钢刀，现在我们希望那种力量侵入，却无法实现，真是极大的讽刺！

然而如今我们既然想到了白素和红绫可能进入幻境，而那个鸡场又似乎是进出幻境的唯一“通道”，所以我们要到那个鸡场去，是必然的行动。

这次不但我和金维去，温宝裕也自告奋勇：“我曾经有和灵魂沟通的经验，或许比较容易和那种力量接触。”

温宝裕想做什么事情，总可以找到适当的理由，我当然希望成功的机会越多越好，所以并不拒绝。

我们三人到了鸡场——在进入鸡场的时候，最容易在不知不觉中进入幻境，可是这次什么也没有发生。

事情有温宝裕参加，有好处也有坏处。

坏处是他会提出许多莫名其妙的问题，他的问题可以使得本来很简单的事情变成复杂。像现在那样本来就已经复杂无比的事情，再给他杂七杂八的问题纠缠不清，简直会令人头昏脑胀，连原来已经想清楚的事情又变得糊涂起来。

所以在三天之后，我和金维就禁止他再提出任何问题，叫他自己去想，我们不负责解答。

而好处是，温宝裕有很多古怪透顶、天马行空式的想法，大多数听了叫人又好气又好笑，不过也有一些是我们原来没有想到的，对于推测

事物的经过，很有帮助。

他首先提出的是，所有成精的过程，都在幻境中进行。所以等到神鹰成精的过程完成之后，白素、红绫和已经变成了人的神鹰会回来。

他说白素不是没有和我联络，不过使用的联络方法十分特别，而且不是很有效，毕竟幻境和现实之间的界限如何分隔，人类一点概念也没有，所以一定非常困难。他说白素或红绫和我联络的方法是通过神鹰发出信息，神鹰发出的信息人接收不到，只有它的同类可以收到，所以山头上的鹰群会把金维带到鸡场来——原来白素一定是想鹰群把我带到鸡场去的，只不过那些鹰只是普通的鹰，所以认错了人，把金维带到了鸡场。

温宝裕更进一步说，把我引到鸡场的目的，就是要告诉我她们正在进行的事情和鸡场有关，而鸡场是进入幻境的通道，所以等于告诉我她们在幻境中办事。

温宝裕并且嘲笑我："这个显而易见的事，真不明白你如何会想不到，白担心了那么久！"

我哼了一声："知道她们在幻境就不用担心了吗？她们是怎么进入幻境的？是自愿去还是给那种力量操纵去的？她们能够想离开就离开吗？她们要什么时候才能回来？我能不担心吗？"

这一连串的问题，问得温宝裕不断眨眼，他当然答不上来，不过他很有信心："这些问题迟早会有答案，或者我们能够进入幻境，那就一切都可以解决！"

不过我们三人，不论是金维静坐，还是温宝裕满鸡场乱走，又过了很多天，还是没有结果。

温宝裕又发表意见——他发表的意见极多，我当然不能一一尽录，我只是拣对事情作可以接受的解释部分介绍出来，表示我也同意他的这些想法。

他说，那种力量现在已经失去了主宰，意思是以前有主宰在运用这种力量，而现在没有。所以这种力量变成了一种游离状态的存在，不受控制，只有偶然的机会才能和人的脑部接触，把人带进幻境。而且看来如果人没有思想准备，反而容易有接触，越是想有接触，就越是不能，无法强求，这就是我们一直没有收获的原因。他甚至于大有禅意地道："不能著相，要随缘偶得！"

他进一步发挥："这种力量当然是很久很久之前，由地球以外来的。"

金维听得入神："是某种外星人带来的？在多久之前？"

温宝裕洋洋得意，手舞足蹈："极久之前，我认为在人类出现之前。那时候地球上有各种各样生物，就是没有人，于是某种外星人就运用力量，使各种生物变成人——成精。而人的的形状就是那种外星人的形状，基督教《圣经》说上帝照他的样子造人，就是这个意思！"

金维听得目瞪口呆，我则十分习惯。

温宝裕继续：“所以人根本就是各种各样生物成了精之后变的，各种精的后代，都维持人的形状——《白蛇传》中白蛇所生的儿子就是人，而且还中了状元！”

金维道：“这……我……很难接受。”

温宝裕一瞪眼：“为什么不能接受？你看其他的生物每一类都几乎完全一样，只有人，明明都是人类，却五花八门，什么样的人都有。从外形来说，有的人虎背熊腰，有的有獐头鼠目，有的人水蛇腰，有的人鹰钩鼻……简直不胜枚举。从性格上来说，有的人行为如豺狼，有的人怀有枭獍之心，我的人勇敢，有的人软弱……也同样不胜枚举！”

金维已经想投降了，不过他还是问了一句：“你列举这些事实，想说明什么？”

这一问，对温宝裕来说，正中下怀，他哈哈大笑：“那还用说！我想说明所有人，全人类都是各种生物的‘精’的后代，各种生物的遗传，或多或少都还保留在每个人身上，这才形成人的性格行为那么多样化！”

金维这时候对温宝裕的想像力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一面点头，一面道：“小朋友，你看你自己又是得到了什么生物的遗传呢？”

温宝裕居然十分认真，叹了一口气，摇头：“经过了那么多代，各种生物的遗传混杂在一起，分不清楚是谁了——每一人都有极其复杂的性格，也就是这个缘故！”

金维连连点头，表示赞赏。

温宝裕一发不可收拾：“也有一些生物的遗传性十分强烈，例如狗性。有些人看起来好眉好貌，明明是人，却比狗还要狗，往往使人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做得这样难看，却原来他们全是狗的后代啊！”

金维索性鼓起掌来：“小朋友，这种遗传性在遗传学上，称之为‘显性遗传’，不论经过多少代，如果不是有特殊的原因，是不会消失，甚至不会减弱的。”

温宝裕得到了认同，更是兴高采烈，向我望来，眼神之中大有挑战的神色。

我并不是不能接受温宝裕的说法，只是感到他的态度太过于肯定而已。

这时候看他这种高兴的样子，我干脆凑趣：“我知道这种把地球上各种生物的生命形式改变成为人的外星人，留下了一种仪器。那种仪器可以检视一个人是由于什么样的生物变成的，这种仪器的正式名称我不能肯定，多半是‘原始形态鉴定仪’或‘形式改变前纪录仪’之类。如果有这种仪器，你就算遗传的情形再复杂，也可以检查出来——”

我才说到这里，温宝裕已经极感兴趣，大声道：“有这种事？我怎么从来也没有听说过？”

我笑道：“对于这种仪器，民间不理会它正式的名称，自己有一个称

呼，叫做——”

我故意停了下来，温宝裕和金维同时大叫：“照妖镜！”

我鼓掌：“有了，这种仪器民间就叫做照妖镜。用照妖镜一照之下，看起来再人模人样，其实是什么东西变的，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温宝裕大是向往，连连吞口水，像是恨不得立刻要我一面照妖镜在手，好让他到处乱照。

话说回来，如果真有照妖镜在手，倒确然是很过瘾的事情。

这时候金维的神情悠然：“何必要照妖镜，只要稍具智慧，不是同类，冷眼旁观，看那些兴高采烈、大锣大鼓、袍笏登场、戮力演出的那一堆，谁是狗类、谁是猪类、谁是爬虫类、谁是蛞蝓（民间俗称鼻涕虫）类，也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在得意忘形的时候，就会显出原形，流露本性！”

温宝裕挥著手：“我现在才知道，所谓流露本性并不是说流露人的本性，而是露出了原来生物的本性啊！”

我想了一想，我们刚才在说的那些，主要是温宝裕发表的议论，属于可以接受的假设，当然不能就此肯定，同时也不能完全否定，视乎接受程度如何而定。

所以我道：“两位，我们现在毕竟是在真实中，不是在幻境里，太过天马行空的想像，多少应该存疑才是。”

温宝裕瞪了我一眼，一副话不投机的样子，转向金维道：“我知道你对密宗佛经很有研究。”

我实在没有法子捕捉温宝裕的思路，怎么忽然之间他又提起密宗佛经来了呢？

连金维也十分疑惑，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搭腔。

温宝裕不等回答，就已经自顾自说下去：“佛经太深奥，我还完全没有接触，倒是基督教的《圣经》我看了几遍，其中关于‘造人’这一部分，《圣经》一开始就提到，而且说得十分简单明了，小孩子都看得懂。”

我和金维不出声，由得他说下去。

温宝裕也不客气，滔滔不绝：“上帝先造万物，在生物方面，从植物开始，然后才是各种天上飞的、水中游的、地上走的动物，到最后，才是人，而且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出来的。《圣经》上用词很特别，它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象，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一连用了三个‘我们’，而上帝没有理由是众数，这说明当时有其他的神和上帝在一起——可能是和上帝同类的外星人，也可能是若干不同种类的外星人，上帝也在其中，以同类的比较合理，因为人的形象没有太大的差别。这一段‘创世纪’是说上帝把其他生物的生命形式改变，创造了人。”

他长篇大论一口气说下来，还好只有两个听众，要是他去布道，只怕会引起暴动！

他还在继续：“于是人成了地球上最高级的生命形式。相信当初改变生命形式的力量，有一部分留在地球上，而又没有人主宰，所以只是在偶然的情形下发生作用，使极少数的生物有机会发生生命形式的改变——成精。成精的情形，自从人类文明开始以来就一直在发生，所以何可人、那只公鸡、神鹰的生命形式产生改变，不是太奇怪的事情，而这种没有人主宰的力量，还能侵入人的脑部，操纵人的感觉，更不可思议的是，可以使人以两种不同的方式进入幻境。”

自从我认识温宝裕以来，还是第一次听他把一件事说得如此有条理，我正想拍手叫好，他却晚节不保，忽然冒出了一句粗话：“就是这幻境，不知道他妈的是怎么一回事，连设想都很难想！”

我和金维其实都有同感，都为这个问题困扰。

而我所受的困扰最严重，因为白素和红绫还在幻境之中。

我要和她们相会，只有两个可能。

一个可能是她们离开幻境，回到真实。

另一个可能是我进入幻境，我们在幻境中相会。

我对于我们一家人能够相会，充满了信心，我会一直在鸡场等待相会的机会。

想当年我被Ａ、Ｂ、Ｃ、Ｄ他们，使我的灵魂通过头发离开地球，白素整整等了我六年之久，现在我也很应该在这里等待那两个可能的出现。

而使我极度困扰的是：真实和幻境的界限是如此模糊，到了我、白素和红绫又在一起的时候，我如何才能精确的知道我是处于真实还是进入幻境？

我实在想不出任何办法来，你呢？

（全文完）

成精变人

序言

这个故事继续探讨人性的复杂性，一切都从幻想出发，毫无事实根据。如果是根本不能接受幻想的人，不适宜看，敬请留意，勿谓言之不预。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日

三藩市

由于太平洋不正常的暖流，全世界天气都反常，一向使人清凉无汗的三藩市，竟然超过一个月以上，热不可当。

至于为什么太平洋会产生不正常的暖流，科学家说不出所以然来。看，现代实用科学是多么不能解决问题！

实用科学既然有那么多问题解决不了，当然只好靠幻想。

幻想或许就是上帝留给人类的能力，其他各种生物都没有，人要是再不好好的运用，那就彻头彻尾和其他生物一样了。

而偏偏有一些人，努力在替幻想订出规范，要幻想在一定的框框之中进行，这些人的生命基因中，有昆虫的基因在，殆无疑问矣！

倪匡

十一月二日，又及

第一部：真幻交错

自从推断白素、红绫和神鹰在鸡场这个特殊的环境之中进入了幻境，我就采取了一个最笨的办法（也是唯一的办法），决定在鸡场等候进入幻境的机会，这样才有可能在幻境之中和她们相见。

这是典型的“守株待兔”，可是除此之外我别无他法，连金维和温宝裕也不得不同意我这样做。

我当然也想凭自己的力量主动进入幻境，这需要我一个人独处，所以我警告温宝裕的时候，他的神情出现了少见的严肃。

他道：“就算你能够进入幻境，你就肯定可以在幻境中见到她们？”

温宝裕这一问，令我一时之间无法回答。

他问的正是我不敢去想的一个问题。

由于“真实——幻境”之间的情况十分复杂，所以我的笨办法其实可行程度甚低。

最大的问题当然是在于就算我进入了幻境，见到她们的机会也是微乎其微——因为其中有时间差异的重大因素存在。

我前后进入幻境，每次在幻境中的时间都不同，金维的情形也是一样。

所以并不是进入了幻境就可以和她们相会，而是必须在时间上恰好能够配合。

而这种“恰好配合”的机会是多少，只有天知道！

所以我根本不去想这个问题，只求先进入了幻境再说，或许有机会能够在幻境中调节时间——这种想法自然十分自欺欺人，所以当温宝裕的问题碰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无法回答。

温宝裕又问：“你没有能力主动进入幻境，同样也没有能力主动离开幻境，要是你进入了幻境，她们却又从幻境中回来了，这岂非糟糕？”

我被他问得焦躁起来：“照你那样说，我该怎么办？”

温宝裕用力挥了挥手：“应该争取主动。”

我连连冷笑：“乞道其详！”

温宝裕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学会了说话绕弯子，他忽然不著边际地说道：“很久以前，父母带我到夏威夷去旅行，参观了珍珠港，看到了在日军突袭珍珠港时，被炸沉的军舰阿利桑那号沉没的所在——”

我知道他是故意如此，好等我发急，所以我尽管心中暗骂了他几句，可是表面上却不动声色。

温宝裕等了一会，见我没有催他，略有失望之色，像是说相声的人没有了搭腔的对手一样，有点不知所措。

我只是冷冷地望著他，温宝裕只好继续说下去：“这战舰沉没了几十年，可是一直在漏油，不断有油从海水中冒出来，在水面上形成一块一块的油花。”

我鼓了几下掌：“很不错，小学生作文，可以拿七十分。”

温宝裕神情尴尬，我哼了一声：“有话还是直说的好！”

温宝裕很不服气：“我只不过想把问题说得明白一点——”

我冷笑：“结果却是听的人根本不明白！”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我的意思是，一股不受控制而不断在发生的力量，必然是从一个什么地方发出来的——像是油从沉船中漏出来一样。能侵入脑部的力量也不能例外，一定有一处地方，或者是什么装置，在发射这种力量。所以主动的做法是，把发射这种力量的装置找出来。”

我不是不同意温宝裕的话，事实上我早已想到过这一点。因为首先肯定这种力量是一种没有控制的情形之下随意行动的就是我，我也设想过有某种装置在发射这种力量（温宝裕“漏油”的比喻算是很恰当），当然也曾想到过去找寻这个装置。

可是我却有极大的顾虑。

我的顾虑是：就算找到了这样的一个装置，也必然完全在我的知识范围之外，若是稍有差错，只怕事情比现在还要糟糕！

所以我并没有对这想法采取任何行动。

这时候温宝裕提了出来，我叹了一口气：“找到了你想像中的装置，你准备怎么办？”

温宝裕十分兴奋，像是真的已经找到了什么一样：“当然要研究一番，找出可以自由来去幻境的法门！”

我望了他一会，缓缓地摇了摇头：“现在我在等待那种力量忽然和我发生接触，虽然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发生，但是以前曾经发生过，总有希望。若是真的找到了什么装置，我们对它一无所知，随时都可能在所谓研究的过程中，使那种力量永远消失，那就　”

我说到这里，没有再说下去，因为那种力量如果永远消失的话，后果如何，不必说明，也可想而知。

温宝裕听了我的话，用一种十分古怪的神情望著我，像是看著一个陌生人一样。

我知道他何以会有这样的表情，所以我先自己解释：“事情和我是不是能够再和白素、红绫相见有关，所以我不能有任何错失，不能做任何冒险！”

温宝裕对我的这个解释显然不满意，他只是瞪著我，并不出声。我苦笑：“你心里一定在说：我老了，已经老到没有冒险精神的程度了，是不是？”

温宝裕回答得很坦率：“一开始我确然如此想过，可是现在我肯定你

是因为事情关系太重大，所以变得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正是如此。”

温宝裕也吸了一口气：“不过我认为如果完全放弃了冒险精神，对事情只有妨碍，没有帮助。而且我想红绫她们和神鹰，可能是找到了进入幻境的法门，因而进入幻境的。”

我心中一动：“何所据而云？”

温宝裕想了一会：“只是我的设想——因为神鹰要在幻境中成精，脱胎换骨，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且必然需要和那种力量做紧密接触，绝不是等待偶然的机会可以成功的事情。神鹰已经开始变形，可知她们和那种力量相处得很好，这也不是偶然的机会可以成事，所以我推测她们和那种力量有了沟通的方法。”

温宝裕这一番话说来很是合情合理，可是我心中有一个疑问：“若是她们已经取得了这样的成就，她们为什么不告诉我一下，让我放心？”

温宝裕的回答有点匪夷所思，他道：“照我想，她们根本没有想到你会著急——你自己常常忽然长时间不知所踪，也不会想到过通知她们！”

温宝裕这种说法简单之至，可是也不是没有可能。最大的可能是由于她们并不知道自己身处幻境之中，再加上神鹰的生命形式转变过程一定惊心动魄之极，使她们的身心全沉醉在这种变化之中，而无暇顾及其他。

事实上白素也不是完全没有和我联络，她至少通过鹰群向我传递信息，只不过那些普通的鹰，认错了人，把金维当成了我，带到了鸡场。金维在鸡场进入幻境，见到了红绫——当时如果换成了进入幻境的是我，事态以后的发展，就可能完全不同。

温宝裕用最简单的方法，去了我心中很多焦虑，我松了一口气：“我看可以双管齐下，你去找你的装置，我继续尝试集中精神——金维曾经用这个方法进入幻境，我也应该可以做得到。”

温宝裕很高兴：“我请了一个助手，过两天就到。”

我不禁大皱眉头：“我不想有不相关的人来打扰！”

温宝裕笑得有点鬼头鬼脑，道：“并非不相关的人，此人一到，对事情大有帮助。”

我看他的神态，已经知道他约了什么人，哼了一声：“无非是降头大师，我看不会有什么帮助。”

温宝裕当然是约了蓝丝——他准备长期在鸡场陪我，难耐寂寞，找蓝丝来作伴，理所当然。

温宝裕笑道：“降头大师的感觉十分灵敏，和各种神秘力量接触的本领也远在普通人之上，她有可能一下子就能够进入幻境，而且像上次金维把你带进幻境一样，把我们都带进去！”

温宝裕这种说法，也很难反驳——这是温宝裕说话的特点：就算不

同意，可是一时之间也不容易反驳他。

我当然不会反对蓝丝的到来，事实上，降头术和我现在的处境同样神秘，或许蓝丝的来到，对事情可以有帮助。

蓝丝在第三天来到鸡场，温宝裕显然已经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全都告诉了她，所以她一到就对我说："在降头术中，有一种极高境界的术法，可以使人作梦，情形和你的经历——进入幻境很类似。"

在一筹莫展的情形下，忽然听得蓝丝这么说，不禁精神为之一振，忙道："说来听听！"

蓝丝吸了一口气，先道："这种术法我虽然知道法门，可是从来没有施展过。"

我道："你先把这种术法的内容介绍一下。"

我之所以一下子就接受了降头术之中有这样的一种，理由很简单。因为"可以使人作梦"并不是十分复杂的事情，高级的催眠术就可以做到这一点。

当然我希望蓝丝所说的那种术法，内容要丰富得多，不然对事情并没有帮助。

蓝丝点了点头："很多情形之下，人想做的事情，在现实中无法做得到，这种术法就可以使人在作梦的情形下做到。"

蓝丝说得很笼统，我虽然可以明白她的意思，不过希望了解得更具体一些。

我还没有开口，温宝裕已经代我道："试举例以说明之。"

蓝丝道："譬如说，有人想做皇帝，在现实中没有可能；使他作梦，在梦中他就可以做皇帝了。"

蓝丝说得十分认真，可是我却有极度的荒谬之感——我忽然想到的是许多在作皇帝梦的家伙，他们所追求的实在只不过是一个梦而已。

（就算是真正的皇帝，又何尝不是一场梦？）

而温宝裕已经先叫了起来："啊，高级的催眠术！"

蓝丝瞪了他一眼："不是催眠术——至少和催眠术不同，作梦的人，在感觉上和真的一样，一样的程度就如同表姐夫所形容的进入幻境。"

蓝丝特别强调"和进入幻境一样"，我感到很怀疑。温宝裕显然同样感到怀疑，他只是望著蓝丝，用他的眼光表示他心中的疑惑。蓝丝缓缓地道："我自己未曾亲身经历过，可是和曾经经历过的人接触过，他们都说根本不相信那段经历是'作梦'，而把它当作是真正的经历，就像我们回忆过去的事情一样——同样再也抓不住，可是却成为记忆。"

温宝裕压低了声音："高级的催眠术就可以做到这一点。"

蓝丝不理会温宝裕，向我看来。老实说，我同意温宝裕的看法——认为这一类降头术其实就是催眠术。

不过看蓝丝的情形，像是完全不同意。为了要她更详细地说明其中情形，所以我暂时不置可否，没有表示任何意见，只是请她继续说下去。

同时我的思绪又开始紊乱——由刚才蓝丝的话所引起。

蓝丝提到了人的经历变成记忆。

记忆是十分奇妙的一种现象，正如蓝丝所说，完全抓不住，只不过自己知道曾经有过这样的一段经历而已。

而人有种种的记忆，当然全是脑部细胞活动所起的作用。一旦有关处理记忆的细胞停止活动，记忆也就随之消失——对这个人来说，就等于过去的经历也都不存在了。

就算记忆存在，可是那是完全无影无踪的一种现象。人人都有记忆，不妨问一问自己：我的记忆，是我真正有过这样的经历，还是只不过是一场梦？甚至于在真实和幻境的界限如此模糊的情形下，记忆是来自曾经有过的真实，还是来自曾经有过的幻境？

在开始问自己这样的问题时，可能会觉得好笑。然而如果一直问下去，就会发觉要有肯定答案，实在不是容易的事——尽可以试一试，就会知道我所言非虚。

当时我有点发楞，所以蓝丝提高了声音，叫我的注意。

她道："我也见过被施了术的人，他们的情形，也正和表姐夫所说金维进入幻境时的情形一样。"

我由于刚才想到了别的地方，所以一时之间不明白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蓝丝进一步解释："他们在梦境中的喜怒哀乐，全都可以在他们的脸上表现出来。"

我呆了一呆，这种情形确然曾经在金维的思想进入幻境时出现过。相信当我被金维"带进"幻境去的时候，情形也一样。

根据蓝丝的说法，可以把幻境理解为梦境。

不过幻境当然和梦境截然不同——人可以真正的进入幻境，不单是思想进入，而是可以连身体一起进入。而梦境却只能由思想进入。

虽然在人的感觉上可以说完全没有分别，然而事实却完全不同。

这时候我也明白了蓝丝的意思——她想通过这样的降头术把我送进梦境去，和白素、红绫相会。

如果她施术成功，我相信一定可以在梦境中见到白素和红绫，因为我的思想是要见她们，我的主观愿望就是我的梦境。

可是作梦见到了她们，完全没有作用，因为那只不过是一场梦而已。

而幻境却大不相同，幻境中发生的事，虽然在幻境中发生，可是并不是一场梦，而是真正在幻境中发生过的！

这其间的分别很是微妙，要详细解释，复杂无比，只好确定这样的一种不同。

我把想到的两者之间的差别说了出来，温宝裕首先表示同意，蓝丝不断地来回走著，过了好一会，她才道："我感到那种术法和梦境多少有点不同——可是不同在何处，我也说不上来，如果认为不必试，也没有损失。"

我苦笑："到真正没有办法了，也可以试一试——有一场梦作，总比没有的好。"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语音和神态都表现了真正的凄苦，令得温宝裕和蓝丝这两个青年人也受到了感染，低下头去，无话可说。

温宝裕天性乐观，不一会就恢复了常态，拉住了蓝丝的手："走，我们去找那个发射这种力量的装置！"

蓝丝被他拉了出去，我仍然心情苦涩，对温宝裕的行动完全不寄任何希望。就从他刚才那句话中，就可以知道希望之少，他要找的装置，可能根本不存在，因为他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装置，发射的又是什么样的力量。有太多未知数的方程式，是无法解得开的！

他们走了之后，我连叹了几口气，走到一个角落，靠墙站著，完全不知道该如何才好，脑中一片空白。

我自然而然双手捧住了头，闭上眼睛。

过了一会，我感到一生之中，从来也没有这样彷徨过，在这件事情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我抓得住，那种空虚的感觉甚至于极度可怕。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双手不由自主挥动，像是想抓到些什么东西。

这当然是无意识的行动，可是当我双手在挥动之际，右手却突然碰到了不知道什么。

那是刹那之间的感觉，当时我还是闭著眼睛，而单靠手指碰到，却又无法分辨究竟是碰到了什么东西。我只感到碰到的那个东西本来就在我身边，可是在我一碰到了它之后，却迅速地离开。

我的反应很快，立刻睁开眼来。

可是我却没有看到什么，只看到门还在动，由此可知，有什么东西或者是什么人正由门口离开。

我首先大喝一声："小宝，你搞什么鬼！"

接著我又道："金维，是你吗？"

除了温宝裕和金维之外，一时之间我也想不起还有什么人会到鸡场来，而蓝丝是不会和我开这种玩笑的。

屋子中空无一物，我挥手应该只能碰到空气，可是刚才我的手分明碰到了不知道什么东西！

我一面心念电转，一面早已向门口冲去，撞开了门，只见外面正下著大雨，天地昏暗，视野模糊。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就怔了一怔，刚才我、温宝裕和蓝丝三人在屋中商量，固然全神贯注，可是外面如果下起大雨来，我们没有理由完全不觉察。

而且当温宝裕拉著蓝丝离开的时候，如果在下大雨，温宝裕一定会大呼小叫，所以这雨来得十分古怪。

当时我只感到古怪——事后当然很容易就想到，忽然大雨，必然是环境起了转变，也就是说，我在突然之间进入幻境！然而事后想想容易，当时却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自己会忽然不知不觉间已经进入了幻境，只是觉得奇怪，在朦胧之中，感到事情必有古怪，可是古怪在什么地方，却又说不上来。

这种情形，要具体形容相当困难，只好说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在当时，我是“当局者”，后来回想当时的情形，我就变成了“旁观者”，所以很容易知道当时是进入了幻境。

这个故事，牵涉到了真实和幻境，而且两者交叉发生，以致事情十分复杂，很容易引起混乱，所以为了叙述的方便，我特地指出哪些事在幻境中发生，这样就比较容易明白——虽然在那些事发生的时候，我自己并不知道身处幻境。

这是必须说明的一点。

却说当时我看到了大雨滂沱，怔了一怔，一时之间心中知道有古怪而又不知迅古怪在何处，这种感觉使人发愣，越是想弄清楚，越是不知道如何才好。

我站在门口，莫名其妙的打著转，忽然看到门上有很多水迹，那些水迹显然不是溅上去的雨水，而是有什么东西印上去的。譬如说一个全身湿透了的人，靠在门上，就会形成这样的水迹。

由此可知，刚才确然曾有人进屋子！

一想到这一点，我立刻向屋子里看去，刚才我冲出来的时候没有留意，现在清楚地看到地上也有水迹，水迹形成的应该是脚印。我说“应该是脚印”，是因为看起来那不像是人的脚印，而是形状十分怪异的一些印迹。

第一眼看到这些每个相隔大约一公尺的印迹，想到的自然是：那是脚印。

可是看仔细了，我不由自主摇头，自己问自己：如果那是脚印，那么是什么生物留下的？

因为印迹的形状，怪异得使人不能一下子就想到什么样的生物会有这样的脚掌。

那生物显然没有穿鞋，所以留下来的是脚印而不是鞋印。

那脚印大约有三十公分长，后半部像是人或者熊的脚掌，前半部却

有四个又长又尖的分岔，像是形状怪异的脚趾。

真要勉强说出那是什么生物的脚印，有一种叫做“三趾树熊”的动物有点相似。可是我不认为那种生长在澳洲的野生动物会在这里出现。

所以我第一个反应是：外星人——这是卫斯理的标准反应。

然而我立刻否定了这个想法，否定的理由很简单：外星人来到地球，不至于连鞋都不穿。

那么，这脚印又是什么怪物留下的？

当时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怎么想也想不出一个究竟来。

当然同样的在事后，一下子就可以知道那种怪脚印是什么东西留下来的——我相信看这个故事的朋友，也知道了脚印的来由，可是当时我由于身处幻境“当局者迷”的缘故，所以想不出来。

当时我想了一会，没有任何结论，再转回身去。门外雨势仍然很大，我好像听到有一些什么声响从远处传来，可是“哗哗”的雨声掩盖了一切，听不真切那是什么声音。

我又叫了温宝裕几声，没有回应。

就在这时候，我忽然听到了一下叫声——我并没有听清楚这下叫声叫的是什么，可是我绝对可以肯定，这一下叫声是由红绫发出来的。

所以我立刻大叫一声，向雨中冲了过去。

人一到了雨中，雨声更是惊人，可是我还是又听到了红绫的一下叫声。听起来她像是在叫什么人，可是听不真切。

我连忙大叫：“红绫、红绫！”

雨势很大，我张口大叫，雨水涌进口中，呛得我连连咳嗽。我辨出红绫的声音传出的方向，在水花飞溅中，向前疾冲，唯恐红绫会忽然不见——那时候我虽然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潜意识之中，却知道自己找寻红绫很久，好不容易听到了她的声音，一定不能轻易放过。

我奔出了大约一百公尺左右，就看到了鸡舍，在大雨之中，鸡舍像是突然出现在眼前一样，我并且看到鸡舍的门口有人影一闪，我又大叫一声，赶到了门口。

由于大雨，天色昏暗，鸡舍里面更是光线微弱，一时之间什么都看不见。不过听觉不受影响，我听到了一阵脚步声。

我甚至于立刻可以辨认出那是两个人的脚步声，而其中一人，可以肯定就是红绫。

红绫的身形虽然粗壮，可是她的脚步却轻盈无比，那自然是她从小就和猿猴在一起生活所养成的习惯，我对她的脚步声再熟悉不过，绝对不会认错。

而另一个人的脚步声却很古怪，这个人像是在跳跃前进，每次落地

的时候都很沉重，可是弹跳起来时却又很轻巧，弄不清是什么路数。

那时候我也不急于去弄清和红绫在一起的是什么人，我叫著红绫的名字，我叫得很大声，在鸡舍内部响起了回音，红绫没有听不到的道理，可是她没有回答我的叫唤。

这时候我又隐隐感到这种情形曾经经历过，也感到我应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就是无法具体说上来——这种情形，几乎人人都曾经遇到过，是一种含含糊糊、恍恍惚惚，有似曾相识，好像曾经发生过，可是又记忆不清的一种情景。

当然事后我知道这是我进入了幻境，而且只是我进入幻境而红绫并没有进入我的幻境的一种情况——金维也曾经在这种情况之下在幻境中见过红绫，在这种情况下，红绫根本感觉不到金维的存在。

而在当时，我只是有一种非常模糊的感觉，并不知道真正发生了什么事，所以得不到红绫的回应，使我感到极端奇怪，我继续大叫，并且向前奔去！

第二部：神鹰死了

我一面奔向前，一面伸手抹去脸上的雨水，视线在这时候也开始适应黑暗，我看到红绫就在前面不远处，她的背影我当然更不会认错。

同时我也看到那另一个人，那人就在她的身边，在一跳一跳的前进，这人身量不高，可是看起来却像是披著一件披风，从背影来看，诡异莫名。

我估计和他们相去的距离不会超过十公尺，我再次高叫，一下子就在他们的身边掠过，然后疾转过身来，这样就变得和他们面对面了，而且相隔更近。鸡舍中光线虽然黑暗，可是我完全可以看清红绫的面貌。

我能够看清红绫的面貌，当然是由于我对她的面貌十分熟悉的缘故——在她身边的那个人，我看去就觉得他面目模糊，不是很清楚，只觉得怪异。

而我一到了他们的对面之后，就立刻发觉他们根本没有看到我的存在，仍然在向前走，没有半分注意力放在我的身上。

当时那种对这种情形熟悉的感觉更加强烈（金维曾向我说过这种情形，我脑中有这样的记忆，可是这时候由于我身处幻境，脑部活动受到了干扰，所以对于使用自己的记忆，也不能顺畅地进行，只是感到我对这种情形应该知道，可是又模糊之至。）不过就是这一点感觉，已经给了我很大的帮助，至少使我知道目前的情形虽然怪异莫名，可是也不值得恐惧，因为我虽然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可是那种似曾经历的感觉却使人放心，觉得事情虽然怪，但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所以我能够在这种怪不可言的情形下维持镇定，当下眼看红绫和那人向前走来，由于他们不感到我的存在，所以他们来到了我的近前，眼看要撞上了，仍然没有停步。

而在这样情形下，我正常的反应是应该让开去，可是在刹那之间，我整个人僵硬得不能动弹，因为来得近了，我看清楚红绫身边那个人的缘故。

从看到那个人的背影开始，我就觉得这个人怪异莫名，这时看清楚，更是遍体生凉，目瞪口呆——那根本不是一个人！

在红绫身边的不是人！

然而那不是人，究竟是什么，我却又说不上来。

那人——我只好暂时称他为“人”，因为从头部来看，的确是人——至少，像人。

他有著相当大、很亮的眼睛，高而勾的鼻子，头顶上和脸上有许多毛，但是看来又不像是头发和大胡子。

单是这样子，当然不足以令我全身僵硬，而恐怖的是这样的一个人头，或者说类似人头，并不是长在一个人的身体上，在人头之下，是一

个毛茸茸的身体。那时候这身体的两旁，正在摇动，非常清楚，那应该是鸟类的翅膀，可是在尖端却长著手，有细而长的手指，正在不断地动。

这种情景才真是可怕！

也正是由于情景如此可怕，使得我脑部活动在刹那之间受到剧烈震荡，这种震荡使脑部活动受到了冲击，从一种活动情况进入了另一种情况——使我突然明白了现在究竟发生著什么事情！

而且所有的记忆，也一起涌了上来。

我首先醒觉的是，我是在幻境之中！

我并且可以非常清楚地知道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进入幻境的：就在我打开门，看到外面下著大雨的时候，我就开始进入幻境了。

接著我又明白了我现在在幻境中的情形是属于哪一类，所以我一再叫嚷，红绫根本没有反应。

我知道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只能够做一个“旁观者”，看著发生的一切，而不能参与其事。

虽然这种情形不是十分理想，可是已经足以令我欣喜若狂，我不由自主手舞足蹈，而且发出一阵又一阵的欢呼声。

因为我总算进入了幻境，见到了红绫，当然应该也可以见到白素，知道发生什么事情。虽然她们见不到我，但也是极好的情况。

从一片迷茫之中突然冲了出来，心境明澈，近乎大彻大悟，这种喜悦真是难以形容。

我一面享受著这种并非容易得到的喜悦，一面再仔细打量红绫和她身边的怪物。

红绫还是老样子，没有变化。

她身边的怪物——这时候我自然知道那就是那只神鹰。

那是生命形式正在起著剧烈变化的神鹰——它正在从一只鹰变成一个人！

而且我知道现在我看到的情形，在时间方面是在上次金维看到神鹰之前。

因为据金维所说，上次他看到神鹰的时候，神鹰的头部已经完全变成了人头，还会向他做鬼脸，身子上也没有羽毛，光秃秃地，十分难看。

而我现在看到的神鹰，头上和身上还有羽毛，显然其“进化成人”的程度还浅，所以在时间上是在金维看到的之前。

由此我也明白进入幻境，在幻境中的时间，完全无法预测。或许使我进入幻境的力量，不能控制这一点，又或许这种力量现在失去了主宰，所以才乱了套，以致我们进入幻境在时间上也乱成一团，前后颠倒

——我第一次进入幻境，在时间上甚至在三年之前！

我明白的事情越多，打量外形如此可怕的神鹰时，就越觉得有趣。

虽然在理论上，我早就知道各种生物可以通过“成精”这种生命形式改变的过程变成人，可是如此近距离，如此清楚地看到一个正在变形的生命，却还是破题儿第一遭。

这种新鲜的感觉，令人兴奋。

我看到红绫望著神鹰的眼神，也有同样的兴奋，她伸手轻轻拍打神鹰的头部，神鹰发出一阵古怪的声音，听起来颇类人语——它的头部既然已接近人类，其脑部当然也正在向人类脑部的结构进展，迟早会变成和人脑一样，到那时候它就会说人话了。

想到了这一点，我感到自己不但在幻境中，而且像是进入了神话世界一样。在传说的神话世界之中，有许多成了精的各种生物，而如今在我面前，就有一个！

当然我不以为传说中神话世界的情形，全是事实。在神话世界中，成了精的生物，随时会变回原形。而如今我看到神鹰的情形，真正明白了什么叫做“脱胎换骨”，而且绝不认为神鹰在经过了这个过程，变成了人之后，还能够随时变成鹰！

传说中那种可以变来变去的情形，一定是另外一种情况，而不是现在我看到的生命形式的改变。

从神鹰现在发生的变化来看，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非常复杂——这种改变过程是不是痛苦，不得而知，单从外表来看，不见得会十分愉快。

而且过程似乎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这一点倒和传说中需要“修炼若干年”的情形吻合。

当然，看起来神鹰转变成人的过程要快得多。

眼前的种种怪异，其实都只是一个问题形成的，这个问题就是：究竟是什么力量促使神鹰的生命形式进行改变？

我无法和红绫沟通，不能直接问她，只好注意她的行动，看她做些什么，来寻求答案。

只见她和神鹰继续向前走，已经到了尽头，前面是鸡舍的墙，并无去处，可是他们并没有停止的意思。

我心中大奇，心想难道这鸡舍之中有什么暗道在？

刚在想，他们已经到了墙前，转过身来，背靠墙站定。我不知道他们想干什么，目不转睛地望著他们，绝对未曾眨眼，可是突然之间，一人一鹰，就失去了踪影！

虽然我知道自己身处幻境，而在幻境中，一切都变幻莫测，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可是眼睁睁看著红绫和神鹰在眼前消失，心头还是大受震动！

我不是很具体地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是有一个模糊的概念，猜想那可能是在幻境中时间或空间发生了变化所形成的现象。

这种现象我不但不能彻底了解，而且完全无法控制，我就像是卷进了一股旋风之中的一张枯叶一样，会给旋风卷向何处，全然无法知道。

当时我心中虽然明白这一点，可是情绪的焦躁还是难以控制，我发出毫无意义的吼叫声，冲向前，向墙上拳打脚踢。

鸡舍的建筑不是很扎实，虽然不至于被我把墙弄塌，可是也不免有些摇晃，顶上的积尘纷纷落下，情况也很混乱。

当时我的情绪处于极端的激动状态，由于我什么也抓不住，等于和空气在作战，完全无从著力，那种感觉简直令人发狂。

所以尽管拳脚招呼在墙上，很是疼痛，我还是没有停止的意思，而且越来越用力。

在这样的行动中，我的情绪渐渐趋向狂乱。当我发觉我再这样下去可能无法控制自己的时候，我已经不能控制自己了，我的手脚竟然无法停下来，而且行动更是激烈，不但向墙上拳打脚踢，而且用身体用力去撞墙，更可怕的是，心中明明知道这样做完全没有用处，可是就是不能停止。我的脚部活动竟然不能控制我的身体，等于我的身体不再属于我！

这种现象怪异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我一生古怪经历极多，然而却未曾有过这样的经验，那使我产生极度的恐惧。转眼之间，我全身冒汗，随著四肢和身体激烈动作，汗水四下飞溅。我可以清楚地看到汗水从我的头上、脸上飞出去，洒向四面八方，像是电影中的慢镜头一样，汗水在飞开去的时候，甚至于还在闪闪发光——无论如何，这不是在现实中可以感觉得到的情景，唯有在幻境（或者梦境）中才能感受得到，或者在脑部受到了某些药物的刺激下，才会出现这种情形。

总之我当时是完全在一种迷幻的情景之中，完全无法控制自己，可是心中却又很清楚。这种思想和处境完全矛盾的情形，更使人感到可怕。

我想我当时一定没有停止过发出吼叫，而没有多久，我就感到自己的身体开始旋转不是双脚著地旋转，而是如同人在失重状态之下，身体悬空地旋转，上下左右的一切都开始颠倒摇动，所谓天旋地转就是这种情形。

我感到会有变化发生，可是完全无法知道会是什么样的变化，到这时候我反倒定下神来，听其自然，因为我希望有变化发生。不论是好的变化还是坏的变化，总比什么也抓不住好。

身体越转越快，虽然我有精湛的武术修养，可是没有多久，却感到自己好像已经到了一种“灵魂出窍”的境界。

我在那种情形下，当然不会一下子就想得到“灵魂出窍”这样的词句——那是事后的说法，觉得这样形容最是恰当。当时我只感到看出去的一切，渐渐混沌，变成了乳白色的一片，而耳际在开始的时候，有一阵

嗡嗡声，不多久就静了下来，竟然静到了一点声音都没有。

身体的感觉不再是急速地旋转，而是在飘飘荡荡，像是身体不再存在。

这样的感觉，和传说中的灵魂出窍再相似不过。

当时我完全无法想些什么，只好听凭摆布。

这次的经历由于有一部分在幻境中发生，所以我叙述的方法和以前有一不同。

以前总是发生什么说什么，依时间次序来叙述。

这次不但幻境中时间颠倒，而且当时发生的事在当时不能完全理解，如果照我遇到的事情的次序来叙述，就变成了大堆悬疑，会使人越看越糊涂。所以我每次在幻境中有了新的遭遇时，不但叙述遭遇的实际情形，而且根据事后的认知加以说明，这样就比较容易明白。

我在事后有一个关于幻境的设想，也有必要先提出来说一说。

我设想整个鸡场都属于幻境的范围，像是大型游乐场中的一个设施一样，可以称这个设施为“幻境乐园”。从鸡场大门走进去，就等于进入了幻境乐园，在幻境乐园之中有种种设施，使人陷入幻境之中。

复杂的是，这种种设施，处于无人控制状态，所以非常混乱，在时间上也不依照先后次序。可是在空间而言，却始终是在鸡场的范围之内。

先把这个设想确定下来，再看我在幻境中的遭遇，就比较不会感到混乱。

当时我那种“灵魂出窍”的感觉，自然也可以当成是“幻境乐园”之中的一个程序通过这个程序，进入在幻境中的不同层次，从而有不同的遭遇。

我相信当时在经过了旋转、飘荡之后，我在幻境中的层次有了改变，至少在时间上有了转移。而且我也相信所谓旋转、飘荡等等，事实上并没有发生过，只不过是我脑部活动受到了某种力量的影响而产生的感觉。

当时我觉得极度的寂静，更很好的定神，才能知道这种寂静是来自大雨声响的消失鸡舍的顶部是铁皮盖搭的，在大雨之中发出惊人的声响，忽然消失，就使人感到突如其来的寂静。

那时候我虽然已经知道自己身处幻境，可是在这种情形之下，最多也只想到大雨突然停止而已，不会想到在这个过程之中，在时间上已经有了转移。

当我想到忽然听不到大雨声响，可能是而停了的时候，那种飘荡的感觉，也随之消失，我还是好好地站在地上，而且在我面前就是鸡舍的墙，我甚至于还十分清楚地记得，红绫和起了变化的神鹰，就是在墙前突然不见的。

我也记得我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曾经有过类似疯狂的行动，现在总算定下神来了。

我连连吸了几口气，仍然想弄明白红绫究竟去了何处。

我一面叫，一面转过头来，却一眼看到了一样东西。

这东西或许本来就在，只是我刚才进来的时候没有注意：或许是这时候才多出来的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一看到了它，就感到了一股寒意！

那是一只长方形的木箱。

这种形状、大小的木箱很容易引起人不安的情绪，原因很简单，因为这种形状大小的木箱，使人联想到棺材，而棺材又和死亡有直接关系，所以会令人不安。

我当时一看到那只木箱，就不由自主想到一定有什么和死亡信息有关的事物，藏在那木箱之中，所以才会生出寒意，因为不论和死亡有关的是什么人，都可能和我有密切的关系。

当时我怔住了，竟然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过了一会，我才伸手在自己头上重重打了一下，暗骂自己神经过敏——看到了一只木箱就联想到了死亡，甚至于在潜意识中想到亲人的死亡。实际上在鸡场之中，一只木箱可以用来盛放任何东西，更可能那根本是一只空木箱！

我一面想，一面走到了木箱之前，不知道为什么，到了木箱之前站定，心中的怯意竟然越来越甚。我对自己有这种感觉，感到很讨厌，所以行动也不免暴躁，举脚用力向木箱踢去。

那用力的一脚，把木箱上层木板踢了开来，我看到木箱之中，放著一个长条形的白布包裹，从包裹的形状来看，分明是包著一个人！

这使我在刹那之间大受震动，我甚至于言行失常，竟然指著问：“谁？是谁？”

就算在白布包裹中真是一个人，他既然被打了包，当然不会回答我的问题，我这样问，毫无意义，只不过表示我当时的情绪极其紧张而已。

我勉力定了定神，俯身伸手，先在那人形包裹的头部按了一按，我立即可以肯定，在那部分的白布之下，确然是一个人头！

我再度定了定神，取出一柄小刀，在白布上轻轻一副，划破了白布，那个人头就显露了出来。

在这之前，我心中已经做了最坏的打算，所以在看到了那个显露出来的人头之后，尽管我心中讶异莫名，可是倒也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那绝不是白素或红绫——如果是她们两人中的一个，我真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承受那样的打击。

然而当我看到了那个显露出来的人头之际，我一方面感到奇怪，一

方面也感到事情很不妙。

那人头的颜面我并不陌生，刚才我还曾和他面对面，真想不到忽然之间他不但死亡，而且被打了包，放进了木箱之中。

当时我想到的是，在我刚才天旋地转有灵魂出窍之感的时候，在时间上一定发生了变化，可能已经过去了几天，或者更久，足够发生很多事情，包括这个人死亡在内。

这个人我不知道他现在是不是有新的名字，以前我们都叫他“神鹰”——他根本不是人！

现在他才开始变人，还没有完全变成功，至多只变成了五分之一左右而已。

从他的身体来看，还几乎完全是鹰的身体，头部的变化却已经相当惊人。

他拥有一个人头——虽然头上还长著不少羽毛，可是毫无疑间，那是一个人头，有人的颜面，有人的五官！

这时候我俯身近距离看著，和刚才与他面对面的情形又不大相同，比较起来实在得多，我用手碰了一下，感觉冰冷，那分明只是一具尸体。

我再把白布往下扯，整个有五分之一变成人的神鹰身体都显露出来。我才发觉他不但有了人的手指，而且已经有了人的脚趾，估计身体也有了倾向人体的变化，但是由于羽毛还在，所以看不清楚身体的情形。

这是正处于变化中的神鹰。

可是他却死了！

我对他死亡的原因一无所知，可是却知道事情大大不妙——红绫对神鹰有极其深厚的感情，神鹰的死亡，尤其是在生命形式发生变化的过程中死亡，对红绫来说，是一个非常沉重的打击。

她必然十分伤心，而我不能在她遭受这样打击的时候安慰她，实在令人感到难过。

当然对于神鹰的死亡，我也感到难过，而且我的思绪十分紊乱，我实在想不通何以在生命形式发生变化的过程中，会形成死亡。

更而且，这种情况完全在我的意料之外。

我一直所想到的是，神鹰通过了生命形式的改变，变成了人，成了精，我也早已认定这是我最奇妙的一宗经历。

可是现在，却突然看到了还没有完全变成人的神鹰的尸体！

神鹰死了！他非但没有变成人，而且连鹰也做不成——他丧失了生命！

一时之间，神鹰的死亡使我感到紊乱，我知道事情有我想不通之处

在，可是却不知道关键在何处。

摆在我面前的尸体，使我在震惊之余，根本无法冷静下来好好想一想。

我只是杂七杂八地想到，红绫必然失望之极，她是不是还会和白素留在幻境中！

要是她们离开了幻境，回到了现实，我倒反而进入了幻境，我们岂不是又不能相会？

而我又没有能力在现实和幻境之间自由穿梭来往，不可能回现实去看看她们是不是已经回来，这种情况令人焦躁无比，可是却又一筹莫展。

我毫无意义地挥动双手，过了一会，把神鹰的头托起来，这才发现他不但有人类的头，而且有人类的颈项，很粗，很短，看来他如果完全变成了人，会是一个很粗壮的汉子。

我望著他的脸，他的双眼半开半闭，脸上的表情很平静，并没有死亡的痛苦，在表面上看不到有任何伤痕，当然无法知道死亡的原因。

我望著他苦笑，喃喃自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使你不但成不了人，反而赔了性命？"

我一面说著，一面在他的头顶上拍了两下，也就在这时候，电光石火，我脑中陡然一亮，想到了事情的一个关键。

现在在我手掌下面，神鹰变成人的头部上还长了许多羽毛，他的身上也有羽毛。

我突然想到的是，金维在幻境中的遭遇。

金维在幻境中曾经见到过生命形式在变化中的神鹰，他看得非常清楚，神鹰不但向地做鬼脸，而且身上光秃秃，没有羽毛，金维还特别指出，没有羽毛的鹰的身体，丑陋莫名。

而我刚才看到神鹰的时候，也曾记起这件事，我还在时间的先后上整理了一下，肯定金维看到的情形在以后发生，因为由鹰变人，羽毛脱落是一个过程，所以有羽毛在没有羽毛之前。

这就使我更加莫名其妙。

在时间次序上的推断，我相信不会有差错。

那使我困惑的问题就是：如果神鹰在有羽毛的时候已经死了，他如何还能够进入脱去羽毛的阶段？

难道在死了之后，生命形式还会继续起变化，到某一个程度，又活回来？

事情本来就已经怪异莫名，如果再加上生命可以由消失而回来，这更是难以想像至于极点！

我一面想，一面不由自主摇头。

又有许多传说涌上心头，神鹰可能不是真的死亡，只不过是灵魂离开了身体。

当然灵魂离开身体，就意味著死亡，可是同样的灵魂如果回来了，那么当然又活回来，这种情形，许多传说中都有。

我想到这一点，连忙轻轻地把神鹰的头放下，唯恐我刚才的行动造成了破坏，要是他的灵魂回来，身体却坏了，事情就糟糕之极。

放下了神鹰，我又盯著他看了好一会，只肯定神应必然还有进一步的发展，身上的羽毛会消失——不然金维不可能看到没有羽毛的神鹰。

肯定了这一点，非但不能解决问题，而且更混乱，因为我更不明白如今神鹰的死亡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由于不断地思索，所以根本不知道时间过去了多久，直到我感到腰部有些酸，才发现自己一直维持著俯身的姿势，没有变过，时间久了，自然腰酸。

我直起身子来，跳了几下，视线仍然停留在神鹰的身体上（由于想到了他可能并不是真正死亡，所以我不愿意称看到的是尸体），我正在想，如果我竟然可以看到他灵魂归来的话，那才真是奇遇中的奇遇了。

第三部：为何高兴

然而等了很久，神鹰一点也没有复活的迹象。伸手去碰他的脸颊，仍然一片冰凉，毫无生命。

这时候使我觉得奇怪的是，何以神鹰的身体独自留在这个鸡舍之中？白素和红绫去了哪里？为什么她们对神鹰如今这种状况并不关心，不在神鹰的身边？

种种问题，都没有答案。

在这样情形下，我倒对现实和幻境的分别有了一些体会。在现实之中，无论怎样茫无头绪，总有一些可以抓得住的东西，或者至少是抓得住的感觉。可是在幻境之中，非但没有实际上可以抓得住的东西，连感觉上也是空荡荡、完全摸不到边际，整个人就像是在宇宙中飘荡一般。

当时面对种种的疑问，我就可以肯定自己是在幻境之中。

既然什么东西也抓不住，那么眼前神鹰的身体就是我在幻境中唯一可以见到的实在物体，我已经有过在幻境中人、物随时可以在眼前消失的经历，而我不想连神鹰的身体也突然不见，所以视线一直不离开他。

而且我想，只要神鹰的身体在这里，白索和红绫迟早会在这里出现。不论神鹰是死是活，他的身体都需要处理，没有就这样放在木箱中就算数的道理。

所以我又采取了一个笨办法——我把裹住神鹰身体的白布撕开一条，缠在自己手腕上。我的意思是这样一来，神鹰身体不论去了何处，我都可以随之而去。

在这样做了之后，我总算可以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刚才是几乎连眨眼都不敢，唯恐神鹰身体突然不见，那就连仅有的一个实在的东西都没有了。

当我闭上眼睛之后，我想到刚才自己所作的比喻——身处幻境犹如在宇宙中飘荡，真是十分恰当。可以说在现实中，再没有东西可以抓得住，也正如在大海飘荡，至少可以感到有海水、有空气、天上有蓝天白云等等实实在在的东西。然而在宇宙中飘荡，却什么也没有，就算可以看到星星，也是遥不可及，根本难以肯定是实际的存在还是卢象。

我想了一会，正想睁开眼，忽然听到一阵笑声从外面传来，那笑声才一入耳，我整个人就直跳了起来，大叫一声：“红绫！”

那爽朗响亮的笑声，除了红绫，再也不会是第二个！

我一面叫，一面就向外冲，刹那之间早已忘了自己手腕上还缠著白布，冲出了两步，才被缠住的白布拉得几乎跌倒，我用力一扯，扯断了白布，向外冲去。

有了红绫的笑声，神鹰的身体自然不再重要！我的意思是，可以见到红绫，当然比守著死去的神鹰重要。

我冲出去的势子十分急，用肩头撞开了鸡舍的门。

一出了鸡舍，红绫的笑声听得更清楚，就在我左边不远处传来，我循声奔过去，同时大叫。

我的叫嚷并没有回应，我想那仍然是属于同样的处于幻境中的情况——我能够看到她、感到她的存在，而她却在她自己的幻境中，不能知道我的存在。

这种情形，很像是我在看立体投影一样。

当然只是“像”而已，刚才我就可以伸手碰到神鹰的身体，看立体投影是绝对无法碰到看得见的影像的。

我已经打定了主意，这一次如果见到了红绫，一定要伸手摸一摸她，看看是不是可以碰到她——难道我如果碰到了她，她还是一点感觉都没有？

我奔出了几步，已经可以肯定红绫的声音自另一间鸡舍附近传出，我奔得更快，突然之间两腿一软，几乎跌倒！

因为就在那时候，我又听到了白素的声音！

我像是已经有一个世纪没有听到白素的声音一样，所以当白素的声音突然传入我的耳中之后，使我感到极度的刺激，脑部活动全都倾向分析声音的来源，竟至于一时之间无法控制四肢的活动，所以才会几乎摔倒。

由于同样的缘故，我只听到白素一面笑，一面说了一句话，可是却没有听清楚她说的是什么。

我站稳了身子，吸了一口气，心中告诉自己：不要紧张！她们一定没有事——这一点可以从她们的笑声中得到肯定，如果她们处境不妙，绝对不可能发出这样愉快的笑声来。

我定了定神之后，去势更快，一下子就转过了那间鸡舍，同时也看到了白素和红绫。

看到她们的那一刹间，心中的快乐真是难以形容，我自然而然高举双手，同时叫嚷。

然而她们并没有反应。

这时候我也不在乎她们是不是有反应，可以见到她们，已经是事情大大的转机，我仍然自顾自叫著，向她们奔过去。

在离开她们大约还有十来步的时候，我突然停住了脚步，不由自主摇头，因为我实在没有法子相信自己看到的情形会是真实的情景！

我感到看到的情景大有可能只是我的幻觉！

我看到她们……她们……

她们正在做的事情，实在令人无法接受！

说具体一些，她们做的事情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令人无法接

受的是，她们在做这件事情的时候所表现的态度！

我看得十分清楚，在她们的面前，地下挖了一个坑，在坑旁放著一个长方形的木箱。

就算刚才我没有在鸡舍中的那段经历，看到这种情形，也可以知道她们正准备把这只木箱放进土坑，然后埋起来。

而在我有了刚才那段经历之后，我更可以立刻肯定，她们是在埋葬神鹰的尸体。

（本来我不愿把神鹰冰冷的身体称为尸体，可是白素和红绫既然已经要埋葬他，那当然已经是尸体。）

埋葬神鹰的尸体，本来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而令我目瞪口呆的是红绫和白素两人在做这件事时候的态度。

她们竟然表现了极度的欢乐！

看她们又笑又说的情景，岂止态度轻松，简直是十分高兴！

可是事情却和神鹰的死亡有关——当我那时踢开木箱，看到神鹰的尸体时，我大受震动，并不是为了神鹰的死亡，而是为了红绫必然会极度伤心，所以才感到事情非同小可。

真是作梦也想不到，红绫在埋葬神鹰的时候，竟然会不但一点不难过，而且还如此欢乐！

这确然是“作梦也想不到”的事情，所以我知道这时候看到的情景并不是幻觉，而是真正发生的事情——幻觉和作梦有点类似，绝对想不到的事，也很难在幻觉中发生。

（真正发生的事在许多情形下比幻觉更离奇，更不能相信那会是事实！）

然而我却实在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

红绫就算年纪小，不懂得悲伤，白素也不应该有这样的表现！

神鹰在生命形式改变过程中死亡，白素至少应该感到挫折和失望，应该心情沉重才正常。

所以我看到的情景令我像是进入了迷宫一样，完全找不出任何理由来解释。

我又叫了一声：“你们怎么了？”

她们仍然没有反应，这时候红绫已经走过去，一面笑著，一面把那木箱抱了起来，脚步轻松，来到了坑前，把木箱放进坑中，然后手脚齐用，把坑旁的泥土送进坑中，把木箱埋起来。

这一连串的行动，并不意外，意外的还是她们两人那种高兴的态度。

我大踏步向前走去，走了几步，忽然想到，由于刚才我曾经看到木箱中有神鹰的身体，所以一看到这种情形，就自然而然认定她们是在埋

葬神鹰。可是事实上她们在埋葬的只不过是一只木箱，如果木箱之中根本不是神鹰，那么她们的态度也就很平常了。

想到了这一点，我松了一口气，继续向前走，然而只跨出了一步，就听得红绫大声道：“神鹰啊神鹰，你就安息吧，死了死了吧，死了死了吧！”

最后两句话，简直像是在唱歌一样。

我不禁又停住了脚步，心中非常难过。

从红绫的话中，已经绝对可以肯定，她确然是正在埋葬神鹰，以她和神鹰的感情来说，神鹰的死亡竟然没有带给她任何悲伤，难道她的天性如此凉薄？

这是使我感到难过的原因。

红绫又唱又说，手脚很快，就已经把坑填满，她在新填的土上来回跳动，把土踏实，口中还在不断哼著曲子。

白素也一直在旁边笑盈盈地看著她。

我不但感到难过，而且十分生气，又向前冲了几步，虽然明知道她们听不到我的话，还是忍不住要质问她们。

然而我还没那么说，就听到红绫道：“真可惜，爸不在。”

我听得她那样说，就停止了脚步。

在那一刹间，我想我的心境也因为看到的情形很不正常而变得有点怪异。我竟然想到如今我可以看到她们的行动，听到她们的说话，而她们却感不到我的存在，这种情形就像是我是一个隐形人一样。

我何不利用这个机会听听她们说些什么？

本来一家人之间是不应该存著这种心思的，所以我说我有这种想法堪称怪异。

当下我看到白素在听到了红绫这样说了之后，眉心打结，像是在想什么想不通的问题。

红绫又道：“爸要是和我们在一起，他一定高兴。”

我听了，心中又是开心，又是感叹。

开心的是，红绫她自己高兴，也想到了我，希望我也高兴。感叹的是，她竟然以为我会因为神鹰的死亡而感到高兴。

我喃喃自语：“我不会高兴！”

这时候白素忽然叹了一口气，向红绫道：“你猜你爸知不知道我们在哪里？”

红绫见问，怔了一怔，看来这个问题虽然简单，可是一时之间她也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

我在一旁，忍不住大声道：“我知道！你们在幻境中！”

我的话她们没有反应，白素仍然皱著眉头，神情彷彿更加忧虑，她继续又问了一句话，令我大吃一惊。

她问的竟然是：“我们现在究竟在哪里？”

白素这样问，已经够令人吃惊的了，而红绫仍然是一副不知如何回答才好的神情，更令人吃惊！

这证明她们并不知道自己身处幻境之中！

我以为她们已经找到了随意进出幻境的方法，所以长时间在幻境中的——这个想法显然错误，她们根本不能自由出入幻境！

而神鹰既然会在幻境中死亡，由此可知幻境中存在著很大的危机，这种危机，随时可以降临在她们身上。难道她们不知道这一点？要不然她们怎么还会如此高兴？

想到了这一点，我感到一股寒意，流遍全身——她们这种欢乐的态度是如此不正常，是不是她们的脑部活动受了外来力量控制的结果？

我正在想著，白素又叹了一口气，道：“我们好像误打误撞，来到另一个空间，和原来我们生存的空间……不同……”

白素神情犹豫，显然她不能肯定自己的推测。

红绫的神情很古怪，看起来傻傻地，她道：“等到事情完了之后，再研究这个问题不迟。”

这几句话令我心中大是疑惑，听起来像是白素和红绫她们并不知道自己身处幻境。

这种情况在我身上也曾经发生过。

可是她们的情形好像又有所不同，她们不知道自己身处的环境如何，当然也不会知道自己是如何来到这个环境之中的。然而她们在这个环境中却有事情要做。这件事情显然十分重要，重要到了使红绫认为可以把研究自己身在何处这样的大事暂时搁置，先做了这件事再说。

本来事情虽然复杂，可是总还有一个理路可循——我可以很容易就猜到，她们要做的事情就是使神鹰的生命形式改变，把神鹰变成人！

然而现在她们却在埋葬神鹰的尸体！

神鹰既然已经死了，她们还有什么事情要做？

很重要的是，何以对神鹰的死亡，她们表现得如此兴高采烈？

想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向她们走了过去，到了她们的身前，双手伸出，一边一个，去抓她们的手。

当我做出这样的动作时，在那一刹间，我也忘记了自己身处幻境，她们根本不知道我的存在，我只是想到刚才我既然可以实实在在碰到神鹰，现在也应该可以和她们有所接触。

可是当我的手伸出去之后，手指明明已经碰到了她们的手，在我的视觉上也看得清清楚楚，然而在手指的感觉上，却又绝没有碰到了任何

东西的感觉。

她们虽然在我视觉中存在，但也仅止于是视觉上的存在。

说明白一点：她们只是虚影！

一时之间，我除了不断摇头之外，连伸出去的手都收不回来，整个人感到异常的僵硬。

过了一会（在这段时间中，白素和红绫又交谈了几句，可是我由于能看到她们而不能碰到她们的这种诡异状况而震惊，所以没有听清楚她们说些什么），我踉跄后退了几步，这才听到红绫正在说："我想去看看，不知道现在怎么样了？"

白素却摇头："不要心急，直到现在为止，事情还是很顺利，只是我不喜欢我们非但不能控制事情的发展，连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都无法完全了解！"

红绫低声道："对不起……"

白素笑了笑："你又没有做错什么，为什么要道歉？"

白素虽然在笑，可是笑容十分落寞，分明是心事重重，这一点从她的眼神中也可以看得出来。

这时候我和她虽然不能有任何接触，可是多年来的相处，我知道她心中一定有无数疑问无法解决，而且她也无法改变它的处境，无法和我主动联络，也就是说她无法离开幻境回到现实。她自己并不确切自己身处幻境，可是也知道处境不是很妙，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表现。

我自信对她的分析不会错，然而我不明白的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显然还有可以令她们高兴的事情在，因为刚才她们一面埋葬神鹰，一面毫无疑问地表现得兴高采烈！

在当时那样的情形下，我只好用心观察她们的言行，来判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红绫走过去，抱住了她的母亲，仍然用很有歉意的语气道："事情总是由我开头的，所以我要说对不起。"

白素笑了起来——这一次笑容十分欢畅，她拍著红绫的头："鸡场有古怪，要来研究，这是我们大家同意的。"

红绫也笑："不过最想神鹰变人的是我！"

她们这时候在讨论的事情我都知道。

我早就知道她们在鸡场花了大量时间，目的就是为了鸡场这个特殊的环境有使生物成精的可能，而红绫十分希望神鹰可以成精变成人，所以才如此做的。

而这时，从她们对话的语气和神情来看，神鹰成精这件事好像已经有了很大的成绩。

如果这是她们兴高采烈的原因，那很容易理解。可是她们却才埋葬

了神鹰的尸体！

这又怎么解释呢？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只好再用心听她们的对话，以便在她们的说话中寻求真相。

红绫手舞足蹈，高兴万分：“现在好得很！”

白素没有说什么，可是她眉宇之间的那种隐忧，红绫觉察不到，我却一看就知道。

我估计白素虽然不是确切地知道自己的处境，但是也感到处境十分古怪，而且她没有办法和现实联络，这一点是她感到忧虑的主要原因。

而红绫却并不在乎自己的处境如何，她一再说“好得很”，不知道好在什么地方？

神鹰在生命形式改变过程中死亡，她竟然还说好得很！

白素并没有在红绫面前表现她的忧虑，看到红绫这样高兴，她也受到感染——事实上我虽然找不出红绫有任何应该高兴的理由，但是在红绫灿烂的笑容中，我也感到似乎不论处境如何，都不值得烦恼。

红绫在新填上的土上跳了一会，就跳跳蹦蹦地向前走去。

白素在红绫的身后，摇了摇头，暗暗叹了一口气。

这些情景我都看在眼里，这时候我的处境很有些像一个偷窥者，我一直不知道白素和红绫在鸡场干什么，现在我也不能肯定这样看她们的行动，在道德上是不是有问题。

不过老实说就算有问题，想要我不看下去，绝无可能。

白素跟著红绫，我又跟著白素，向前走。不一会，红绫来到了房舍前面，那是以前何可人的住所，也就是我这次进入幻境之前，和温宝裕、蓝丝一起商量事情的地方。

这些日子，我对这房舍再熟悉不过，房舍最特别的地方当然是里面一无所有，空空如也。

我很清楚知道，现在是在我那段时间的“以前”，房舍中可能并不一定什么东西都没有。

红绫已经到了门口，只要她推开门，就可以看到房舍中的情形了。

可是红绫到了门口，却并不推门，她在门口站著，现出很想进去的神情，几次伸手，又缩了回来，像是有什么顾忌。然后她侧著头，把耳朵贴在门上。

她这样的动作，除了是想听听门内有什么动静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的目的。

那使我感到怪异莫名——她想知道门内有什么事情发生，为什么不进去看，而要鬼头鬼脑在门外偷听？

又为什么她只是听，而不向里面看——窗子就在门旁！

想到了这一点，我自然而然向窗子看了一眼，这才注意到窗子里面挂著黑色的窗帘，这黑色的窗帘看来很厚，有著良好的遮光性能。

我绝对可以肯定，当我、温宝裕和蓝丝在这房舍中的时候，窗子上没有窗帘！

房舍为什么要挂上窗帘？里面有什么见不得光的事情？

看白素和红绫的情形，她们显然知道屋子里发生什么事，参考刚才她们的对话，像是在屋子里发生的事情不可以受到干扰，所以红绫才只在门外，想听屋内有什么动静。

我的好奇心被引发到了极点，我忽然想到我这时候的存在十分奇妙，我可以看到一切，可是事实上我却并不存在。在这样情形下，如果我进屋子去，是不是可以看到屋子中的情形而又并不干扰屋子中发生的事情？

想到这里，我就向门走去，到了门前，我略停了一停，就推门走了进去。

屋子里一片漆黑，才一进去的时候，什么也看不见，我在那一刹间，感到这种情况完全没有道理——因为我推开了门，应该有光线进来，不应该如此黑暗。

不过在当时，我没有仔细想，只是先闭上眼睛，以求眼睛可以适应黑暗。

就在我闭上眼睛的时候，突然有一阵古怪的声音在不远处传来，那声音听来像是喘气，又像是呻吟，我立刻睁开眼来，所看到的眼前情景，出乎意料之外至于极点！

我看到的景象其实一点都不怪，只是完全出于意料之外而已。

我看到的是刚才还一片漆黑的屋子中，现在很是明亮，什么东西都可以看得见，屋子中还是空空如也，窗子上也根本没有什么黑色的窗帘！

在我前面，伸手可及的是温宝裕，而温宝裕身后的是蓝丝，两人正以一种古怪的神情望著我。

在乍一看到这种和一刹那之前完全不同的情景时，自然不免有一个极短的时间，难以适应。

可是我随即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

就在我闭上眼睛，听到了那古怪声音的一刹间，我离开了幻境，回到了现实。

而且从温宝裕和蓝丝两人的表情来看，我还可以肯定刚才我进入幻境，只是思想的进入，我的身体根本一直在屋子里，他们两人一定已经注视了我好一会，不知道我在干什么，所以才有这样古怪的神情。

温宝裕先开口：“你醒来了？”

我发觉自己靠墙站著，连忙挺直身子，摇头：“我没有睡著！”

温宝裕张大了口，他显然已经想到了刚才我是进入了幻境，不过由于太惊讶，所以一时之间他才说不出话而已。

我向他点了点头：“是，我才从幻境中回来——这一次我进入幻境，属于只是思想进入的那一种情况。”

我们曾经详细讨论过各种进入幻境的不同情况，所以我这样一说，温宝裕和蓝丝立刻明白，一起点头。

温宝裕立刻问：“见到了什么？”

我定了定神，把刚才在幻境中的情景想了一遍，反问：“你们进来多久了？看到我有什么异状？”

温宝裕道：“才进来，只看到你满面疑惑，以为你睡著了在作梦！”

我苦笑：“也和作梦差不多，不过梦境就是幻境。”

我把刚才在幻境中的经历详详细细说了一遍。

温宝裕一面听，一面摇头：“没有道理，没有道理，要是神鹰死了，红绫至少嚎啕大哭三天三夜，而且会在三年之内没有笑容！”

温宝裕的话虽然一贯夸张，可是我倒很同意他的说法。

我道：“然而我的确看到了神鹰的尸体，而且触摸过，白素和红绫也确然是在埋葬神鹰。”

温宝裕不住摇头，显然他知道事情有不对头之处，可是又想不出不对在何处——这正和我的思绪一样。

过了一会，他想到了和我想到的同一点，他提出了一个我也曾想到过的问题。

第四部：必须过程

他提出的问题是：“如果神鹰在还有羽毛的时候已经死了，金维就不能看到没有了羽毛的神鹰！”

我同意温宝裕的话，可是却无法解释。

温宝裕道：“这其间一定有一个我们还不知道的关键。”

我点了点头，温宝裕苦笑：“要弄明白这个关键，恐怕只有在幻境中才能够。”

我也苦笑：“我相信在这屋子里，在黑暗里发生的事情，就是关键所在，如果我迟一会离开幻境，这上下只怕已经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

温宝裕来回走了几步：“只要可以再去幻境，就能弄清楚。”

我瞪了他一眼——他这种话说了等于不说，谁不知道妈妈是女人！问题是如何可以再去幻境，而且就算去了，在时间上也不一定可以连续。

蓝丝一直没有出声，到这时候她才详细问我刚才进入幻境的情形。我叹了一口气：“我走到门口，打开门，忽然看到在下大雨，在那一刹间，我就知道自己进入了幻境，可是我不知道自己只是思想进入幻境。当我在幻境中的时候，我也完全不知道自己只是灵魂在幻境中游荡。”

我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难怪她们看不到我，也听不到我的声音，原来这次在幻境中我根本没有形体，所以我也无法触摸她们。那时候的情形属于灵魂和人之间的关系——灵魂可以看到感到人的存在，而人却感不到灵魂的存在，双方没有沟通的渠道。”

蓝丝皱著眉，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温宝裕摇头：“不对啊，你曾经触摸过大箱中的神鹰，而且有冰冷的感觉。你也可以碰得到其他的东西！”

我没有立刻回答，因为我对这个现象也无法解释。

蓝丝缓慢地道：“凡是没有生命的东西，可以碰得到；有生命的，就碰不到——究竟为何如此，我说不上来，不过我知道情形是这样。”

我回想在幻境中的情形，确然如此。至于是什么原因，后来我们一直在研究，也没有确切的答案，只有假设由于生命会产生某种能量，这种能量和灵魂的力量产生抵销作用，所以灵魂在生命面前，变成虚无。

这种现象，说明了我看到在木箱中的神鹰，确然是尸体，没有生命，不然我就不可能碰到他。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温宝裕还是摇头：“我无论如何不相信要是神鹰死了，红绫还会笑得出来。”

事实上我并不反对温宝裕的说法，只不过有不能解释的现象而已。

温宝裕道：“有两点可以对‘神鹰已死’表示怀疑。第一点，红绫不应

该兴高采烈；第二点，金维不应该看到更接近人形的神鹰。”

我应声道：“也有两点可以确认神鹰已死。第一点，我见到过神鹰的尸体；第二点，白素和红绫在埋葬的，肯定是神鹰。”

温宝裕苦笑：“好像有一个解不开的死结在。”

我点了点头，温宝裕笑起来：“根据卫斯理处事的方法，如果碰到了死结，办法是”

我闷哼一声：“办法是什么？”

温宝裕高兴起来，甚至于拍手：“你自己怎么忘记了？你处理所谓死结的方法，是根本不承认有死结的存在，认为死结只不过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由于想法钻了牛角尖，有思考上的死角所造成的，只要突破这个死角，所谓死结就可以立刻解决，而且往往在事后，发现事情简单之至，只不过当时没有想到而已。”

我的确曾经用这样的方法，解决过许多当时看来像是完全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是这一次事情和白素与红绫有关，所谓“关心则乱”，我实在无法定下神来，反倒要温宝裕来提醒我一贯的行事方法！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我们就来研究一下，我们思考上的死角是什么！”

温宝裕大幅度挥手：“死角就是认定神鹰已经死了。”

我有点恼怒：“神鹰确然死了。”

温宝裕摇头：“神鹰如果死了，就无法解释刚才我提到过的两个疑点，形成死结。

所以必须抛开‘神鹰已死’的想法。”

我没好气：“可是确然有事实证明神鹰已死——那不是‘想法’而是事实！”

温宝裕高举双手，用夸张的语调道：“所谓‘事实’只不过是你所见而已，而且是在幻境中见到的！”

我本来想立刻回答他：眼见是实！

可是一转念之间，我想如果脑部活动受了控制或者受了外来力量的影响，可以使人产生许多和真实一样的幻觉，看到许多根本不存在的东西，看到许多根本没有发生过的事情。

想到了这一点，“眼见是实”这句话就说不出口来。

我只好道：“我看到红绫很高兴，也是在幻境中发生的事情；金维看到没有羽毛的神鹰，也是在幻境中。所以在幻境中看到的事情，和幻觉不同，应该是事实！”

温宝裕道：“我并不否定这一点，我的意思是：你看到的只不过是一个片段，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你完全不知道。就算神鹰真的死了，它是如何死的，你不知道，它死了之后对事情有什么影响，你也不知道。”

温宝裕的分析十分有理，他的思想方法已经进入了成熟阶段，这时候他的想法比我更能解决问题。

所以我由衷地点了点头。

不过我还是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我认为死亡总是不好的现象，它代表了结束。”

温宝裕立刻表示他的意见：“如果在这件事上，死亡的意义和我们平常的理解一样，红绫就不会兴高采烈。所以神鹰的死亡是事实，而这个事实造成的结果，和我们的想法不一样。”

我听得温宝裕这样说，不由自主喝了一声采。

温宝裕洋洋得意，忽然背起基督教的圣经来：“一粒种籽死了，许多粒种籽得到了生命！”

他这时候有些莫测高深，我只好不耻下问：“什么意思？”

温宝裕道：“我的意思是：死亡或许是生命形式改变过程中必须经过的阶段，经过这个阶段，生命形式的改变才会取得进展。”

他作了这样的解释之后，又强调：“只有这个假设，才能解释红绫为什么对神鹰的死亡感到高兴。”

我连连点头，表示同意——虽然温宝裕的假设听起来十分怪诞，可是由于我们对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一无所知，而且生命形式改变这件事本身就十分怪诞，在怪诞的事情中，有怪诞的过程，岂不是很自然的事情？

我用力拍他的肩头，表示欣赏他的言论。

得到了我的鼓励，温宝裕更加放言高论：“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从一只鹰变成一个人，其过程之复杂，不可思议，在过程之中，任何超乎想像的事都可能发生。”

温宝裕这种假设，基本上可以成立，所以我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温宝裕大是高兴：“譬如说，死亡就是过程之中必须发生的现象之一！”

他在大放高论之余，说话就少经大脑。死亡代表所有行为的终结，不可能是一个过程。死了之后就什么都没有了，找什么来继续？难道一个死了的生命，还能够继续起变化？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不是“成精”的过程，而是“变僵尸”的过程了。

我只是瞪了他一眼，没有说什么。蓝丝也听出他的话不对头，摇头道：“我不明白，死了之后，生命形式还如何起变化？”

温宝裕也感到自己说溜了嘴，他想了一想，才道：“我说死亡是其中一个过程……就是说这是过程中的一个变化……通过这个变化，整个过程……这个才算完整……”

他支支吾吾还想说下去，我冷冷地道：“小宝，你可以去从政，你自己想想刚才那几句说了等于没有说的话，像不像典型政客发言？”

温宝裕也忍不住笑了起来："我一时之间还没有进一步的设想，所以只好说些废话来搪塞，请原谅。"

我也感到好笑："刚才我说你可以去从政的话，带有侮辱性，现在我收回，并且向你道歉，因为我发现你不适合做政客——政客的最大特点是绝不认错，说了一句废话之后，会用三句废话来解释，再用更多的废话来掩饰这三句，你没有这个能耐，而且你刚才居然有些脸红，那更是在政客身上绝对不会发生的事情。"

温宝裕向我鞠躬，我说出了我曾经有过的想法："会不会是死亡之后，又有复活？"

温宝裕直跳了起来，叫："对！复活！复活！死亡是过程之一，死了再复活，这正是我想说的！"

我泼他的冷水："先别下结论，如果有复活，为什么要埋葬尸体？"

温宝裕恢复了信心，他立刻回答："就是要埋葬，才能使他到时候复活，破土而出，所以红绫在埋葬他的时候，才会如此高兴，引吭高歌。"

他这样说了之后，还怕说服力不够，又道："这就像凤凰的新生过程一样——先要在烈火中烧成灰，死得再彻底都没有，然后才在灰烬中复活！"

我摇头——温宝裕举的这个例子更加没有说服力，凤凰在火中重生，那是神话，岂可以作准？

温宝裕也知道这话夸张，所以他补充："反正就是这个意思——类似如此。有了这个假设，许多疑问才能解决。"

和温宝裕讨论问题的最大乐趣是，再匪夷所思的设想，他都可以理所当然的接受，而且加以发挥，绝少有他认为"不可能"的事情，那样，当然讨论容易得到进展。

这时候我就有了新的想法。

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静一静，我要把我的想法，整理一下。

过了一会，我才道："生命形式的改变，在自然环境中，在许多昆虫的身上都有发生。"

我才说了一个开头，温宝裕就知道我想说些什么，他应声道："昆虫从幼虫到成虫，那只是本身生命形态的变化，不能算是生命形式的改变。"

温宝裕的反驳十分有理，我举昆虫做例子，只不过想说明其中的一点。所以我点头，表示同意温宝裕的说法，继续道："即使是生命形态的变化，中间也有一个过程是死亡。"

温宝裕想了一想，更正我的说法："中间那个过程是接近死亡，不是真正死亡。"

我们说的是昆虫由幼虫变成虫之间的那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许

多昆虫以“蛹”

的形态存在，蛹虽然有生命，可是看起来和没有生命差不多。

我解释：“我也没有对神鹰是否死亡做详细的检查，可能他正是用一种接近死亡的形态，来度过他生命形式的改变。”

我的话才一说完，温宝裕突然怪叫一声，整个人跳了起来，双手挥动，张大了口，可是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他在那一刹间想到了什么，我连忙道：“不要节外生枝，现在不和你讨论那个问题。”

温宝裕怪叫：“稍微说几句——完全不讨论，会把我憋死！而且也不算是节外生枝，我看事情和现在发生的有密切关系！”

我吸了一口气，没有立刻表示反对。

温宝裕来到我的面前，一副准备长篇大论的神情，我知道不让他说不行，所以点了点头。

温宝裕脑筋也动得真快，先后不过半分钟，他已经可以把想到的事情和现在发生的事情联系起来，说得头头是道。

首先我必须略作一下说明，我的话引起了温宝裕什么联想。

温宝裕当然是想到了那个怪不可言的“大蛹”。

熟悉卫斯理故事的朋友，当然知道那颗大蛹是怎么一回事。那是卫斯理故事中还没有结果的一个。

为了照顾不知道这个大蛹来龙来脉的朋友，我用最简单的方式叙述一下。

温宝裕曾经发现一个和正常人身体差不多大小的怪物，那怪物可以肯定是有生命的，可是完全不能判断它是什么东西。它看来像是一个蛹，不知道会蜕变成为什么生物。

我们曾经假设这大蛹可能变成一个有翅膀的人，因为从蛹的外形来看，可以做，这样的想像。

这大蛹被送到勒曼医院去，我一想起来，就会去问一下，可是那大蛹多少年来，一直没有变化，始终是一只蛹。

勒曼医院方面派出了一个三人小组专门负责研究这只“怪蛹”，一样没有结果，世界上当然不会再有其他的部门可以做得更有成绩，所以我一直听其自然，事情也就没有进一步的发展。

这一切都记载在《密码》这个故事之中。

我一下子就料到温宝裕想到了那只大蛹的原因很简单，因为我自己也想到了它。

而且我知道我想到的和温宝裕所想的相同，我们都想到那只大蛹极有可能是某种生物生命形式改变中的一个过程。也就是说是某个生物在成精过程中的一种状态，是一个成了一半的精怪。

我们无法知道它的原形是什么，也无法知道它成精过程完成之后会变成什么（多半是变成人）。

如果那大蛹的情形正像我们设想的那样，那么把它搬到这个鸡场来，就有机会使它的成精过程继续下去，因为这个鸡场有使生物成精的能力。

我想到了这一点，仍然不愿意和温宝裕讨论，因为我还是认为那是节外生枝——把这样的一个大蛹，从格陵兰的勒曼医院运到这里来，工程浩大，而我现在全副心神放在研究如何自由进出幻境上，实在无法分神兼顾其他。

温宝裕显然了解我的心意，所以做一开始就道："那大蛹极有可能是成了一半的精，把它弄到这里来，在这里特殊的环境中，它静止的成精过程，有可能继续下去，我们就可以观察它的成精过程，由此知道神鹰的死亡是不是成精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

我知道温宝裕的话很有道理，可是我还是没有立刻有同意的反应。我感到很疲倦，伸手在脸上用力摩擦了几下，才道："你不明白我现在想达到什么目的，我对神鹰的成精过程虽然有兴趣，可是并不关心，我关心的是白素和红绫！"

温宝裕说得轻松："她们好好的在幻境，你担心什么？"

我大是愠怒："你这不是人说的话——她们在幻境，我在现实，完全不能凭自己的意志相会，在偶然的机会中我进入幻境，她们也感不到我的存在，这还不令人担心？"

温宝裕很乐观，他不只是在劝我，而是真的相信他所说的一切。他道："这只不过是暂时的现象，在你的经历之中，有的是这种情形，为什么这一次特别紧张？"

我叹了一口气："这次的情况十分特别……特别令我觉得茫然，甚至于恐惧，我感到真实和幻境之间有难以突破的障碍，很有可能，一方在现实，一方在幻境的情形会……长时间维持下去。"

我本来想说这种情形可能变成永远，但是由于这种情况太可怕了，以致于我无法说出来，所以才改了口。

温宝裕听我说得严重，而且自从他认识我以来，从来也没有看到我这样彷徨过，所以连带影响他的神情也严肃起来。

他道："这样更有必要和勒曼医院联系一下。"

我明白他这样说的意思，温宝裕的意思是即使没有大蛹这件事，向勒曼医院寻求帮助也是必要的行动。

他当然认为使生物成精的力量是和可以使人进入幻境的力量是一致的。

他也当然认为这种力量属于外星人。

他曾经具体地说过他的想法，认为这种力量是不知道什么时候由外星人留下来的装置所发出。当外星人控制这种装置的时候，发出的力量

受到外星人的指挥，指挥者可以随意使人进入幻境，可以随意使生物成精。

而现在这种外星人已经离去，可是装置却留了下来，装置在没有控制、没有指挥的情形下，不规则地发出力量，所以才形成如今这种忽然进入幻境，忽然有些生物成精的现象。

他就是根据这个想法，才想在鸡场的范围之中把这个他认为一定存在的装置找出来。

到现在为止，他并没有成功。

他设想整件事和某类外星人有关，而在勒曼医院中，有著很多来自外星的高级生物，最好当然是其中就有当年放下装置的同类在。就算没有，外星人的知识远远超过地球人，向他们请教、求助，当然比就这样在这里守株待兔的好。

温宝裕见我沉吟不语，又道："就算只把这里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听听他们的意见，我看对事情就会大有帮助。而且我还是相信有我设想的那种装置存在，请他们帮忙把这个装置找出来，成功的机会要由我来找高一万倍！"

我又叹了一口气，摇头："我不想离开——在这里，我有随时进入幻境的机会。"

温宝裕叫了起来："谁叫你去，当然是我去，你只要和他们联络好，派我和蓝丝做代表就行！我保证，除非那大蛹真和如今发生的事情有关，否则绝不节外生枝！"

他这样提议，我没有理由反对，所以点了点头。

温宝裕早有准备，立刻把一具行动电话递给了我。

我有和勒曼医院联络的电话号码，电话接通之后，和我对答的是一个很动听的女声。

我只是告诉她会有两个人代表我，和勒曼医院有重要的事情商量，请医院方面派人接洽。

对方请我稍等，不到一分钟就有了回答："来人在斯德哥尔摩一下飞机就有人和他们联络。医院中所有和阁下见过的朋友，向你问候。"

我道了谢，把电话还给温宝裕，温宝裕欢呼一声，拉了蓝丝向外就奔——他竟然就此离开了鸡场，连再见也不曾向我说一声，就到勒曼医院去了，人人都说我性子急，看来他比我更甚！

我在屋子的门口，看著温宝裕和蓝丝奔向鸡场的大门，而我没有离开这屋子。

我有了上次在幻境中的经历之后，我至少可以肯定，这屋子是许多怪事发生的关键所在。在幻境中，这屋子的窗子上挂上了黑色的窗帘，红绫只是在门外窥听动静，这一切都证明屋子中有古怪的事情发生。

而且我有身在这屋子中，忽然进入了幻境的经验，所以我相信使人

进入幻境的力量，在这里存在。

虽然说是守株待兔，可是这是进入幻境的唯一希望，我不想错过任何机会。

我在屋子中来回踱步，顺著四面墙壁绕著圈子，一个又一个，也不知道绕了多少个，思绪还是十分紊乱，翻翻涌涌，就像是起著滔天巨浪的大海一样，完全没有安静。

我甚至于无法使我的身子静下来，我的脚步竟然越来越快，这时候，我心中不是不感到奇怪：走得那么快干什么？

可是一面这样想，一面脚下更快，几乎已经变成跑步了！

对于这种自己的身体不受自己意志控制的情况，我感到非常不好受，我冲到窗前，伸手抓住了窗框，想稳住身。这种情形如果不是使人感到极度惊慌的话，简直滑稽之至人竟然要抓住什么东西才使自己不断移动的身子停下来！

可是这时候就算我抓住了窗框，我还是不能停止身体不受自己控制的在动，而且我立即发现了一个更怪异的现象：这时候我身体的动作，竟然仍然是双脚在不断地移动　在向前奔跑，而且移动的速度很快。

也就是说我这时候应该是在向前奔。

可是我却又明明双手紧抓住了窗框，应该身子固定在窗前，怎么会有向前奔跑的可能？

我本来就处于思绪紊乱的状态之中，这种怪现象一发生，一时之间，乱上加乱，我实在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于是我一面双手紧紧抓著窗框，一面双脚不断做出跑步的动作。这时候如果有镜子，我一定会看到一个傻瓜在做著连自己都不知道是什么的动作。

虽然我一向应变能力很强，可是这时候我至少身不由主奔了好几十步，才能勉力定下神来。

我还是不能立刻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可以定神想一想究竟什么样的情形下，才会有这样的怪异现象发生。

我想到只有两个可能。

一个是屋子的四面墙在旋转，由于我抓住了窗框，而窗框是附在墙上的，所以我就被旋转的墙带著奔跑。

然而我立刻否定了这个想法。

一来我从窗子看出去，外面的景物并没有移动，二来我立刻松手，可是脚下还是停不下来！

这就证明墙并没有旋转。

墙没有旋转，剩下的可能就是地在旋转。

我立刻低头向地上看。屋子的地上铺著绿色的地砖，每一块地砖大

约二十公分见方，所以很容易就可以看到，整个屋子的地面，正在向顺时钟方向旋转，所以我才会不由自主不断向前奔跑。

那情形就像是我处身于一架跑步机上一样！

一弄清楚了怪异现象发生的原因，我立刻镇定下来，同时心中的高兴也难以形容　我知道自己又进入了幻境！

使我知道又进入幻境的原因足，在现实中，屋子的地面忽然旋转这种情形应该很难发生。

屋子的地面何以会旋转，我完全莫名其妙。这时候为了不至于双脚要不断地动作，我又抓住了窗框，使双脚离地。

我看到地面的旋转越来越快，渐渐地到了眼花撩乱的地步。当时我想到许多，首先想到这屋子之所以空无一吻，就是因为地面会旋转的缘故，屋子里有东西，在地面旋转的时候势必乱成一团。如果是白素和红绫把屋子里的东西搬走的话，那么可以推断她们知道这屋子的地面会旋转。

屋子的地面会旋转，这现象怪异莫名，我全神贯注地看著，也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变化。

只见先是在屋子的中心部分，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黑圈，那黑圈才出现的时候，只不过拳头般大小。

第五部：半人半鷹

然而黑圈在迅速地扩大，转眼之间，就有脸盆般大。等到变成了圆桌那样大小的时候，我已经看清楚那并不是什么黑圈，而是一个深洞！

由于洞下面十分黑暗，所以才一出现的时候看起来像是一个黑圈。

我看清楚了这一点之后，不禁心头狂跳。

我曾经花了不少功夫，想在这屋子之中找出暗门或是暗道而没有结果，谁会想得到整个地面会旋转，而在旋转之中会出现地洞！

这个地洞在这样怪异的情形下出现，当然应该和所有的怪事有密切关系！

大约过了一分钟左右，地面旋转停止。

这时候地面上的那个洞呈正圆形，直径大约两公尺。这样的一个大洞，照说向下看去，多少可以看到下面的一些情形。而我望向下面，却是黑沉沉的一片，什么也看不见。

那实在是不必再考虑的事情——在屋子中出现了这样的一个怪洞，自然一切怪事都由此而发生，无论洞中有什么程度的危险，都非下去看个究竟不可。

这时候我考虑的是直接跳下去，还是先到洞边观察一下才下去。我很是遗憾温宝裕和蓝丝才离开不久，就发生了这样的变化，若是他们两人还在，一定会更有帮助。

当时我攀著窗框，双脚没有点地，我略想了一想，决定先到洞边，向下看清楚下面的情形再说。

我双脚落地，还没有向前跨出，就听到身后窗子外面传来了一下叫声，叫的是：“妈，快来看！”

那是红绫的叫声，而且从叫声来判断，白素也在！

虽然下那个洞去十分重要，可是比起可以看到白素和红绫，却又不如。所以我连半秒钟也没有考虑，立刻转身，也立刻看到红缓和白素就在不远处，我看到她们的背影，她们正在向前走。

我第一时间推开窗子，一跃而出，才一落地，我就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那是由于我就在那一刹间，感觉到了环境的改变。

真正的改变在哪里，我也说不上来，和上次一出门口就看到下大雨，可以明显感到环境不同不一样，这次环境并没有明显的不同，可是我可以感到有了改变。

这就是使我发出惊呼声的原因——因为我知道就在那一刹间，我又从真实进入了幻境！

本来我以为是在地面旋转的时候就进入幻境，现在知道不是。

屋子中的地面旋转，出现大洞，这些现象虽然怪异，然而却是真实环境中所发生的事情。

那时候我对于为何会在真实环境中发生这样的怪事一点概念都没有，也没有空去想。我只知道自己又进入了幻境，可以看到白素和红绫，我希望这一次和上次不同，她们也可以看到我，所以最重要的事情是追上她们再说。

我飞快地奔向前，奔出了十来步，才回头看了一眼，这一看就更可肯定我进入了幻境，因为我看到屋子的窗子关著，而且窗后有黑色的窗帘！

我当时不能肯定屋子装有窗帘在时间上是“前”还是“后”，但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又进入了幻境，而且我进入幻境的次数越来越频密，每次都可以看到白素和红绫，这是极好的现象。

转眼之间，我已经追上她们，等到我来到她们身前的时候，我有点失望，因为她们显然不知道我的存在，这也使我知道，我现在的情形，是处于“神游”状态。不但是神游，而且是神游幻境，这种遭遇之奇特，后来大家说起来，温宝裕的评价是：“除了贾宝玉先生神游太虚幻境之外，就要数卫斯理先生神游幻境了！”

温宝裕习惯拟于不伦，可以不理。可是当时我清楚知道自己神游幻境，这种情形的奇特真是无可比拟——神游已经是虚无缥缈之至，幻境更是完全不能捉摸，两件都无法形容的事情加在一起，在我的经历之中，也是前所未有！

我既然无法和她们沟通，就只好紧紧跟在她们身边。她们正在说话，所说的每一句话，我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刚才红绫叫白素“快来看”，这时候白素在问：“又有什么新的发现？”

红绫没有立刻回答，神情看来像是很忧虑。白素安慰她：“如果还是那样，那是老现象，不必担心。”

红绫苦笑：“可是……可是……看到这种情形，总叫人不放心！”

我不知道她们在说什么情形，又无法发问，大是著急。虽然知道红绫带白素去看，我也可以跟著看到，可是仍然想早些知道红绫究竟在担心什么。

白素没有说什么，红绫又问：“已经三次了！不知道还要经过多少次？”

白素摇头，表示她对这个问题没答案。

红绫居然长长的叹了一口气，虽然是她在叹气，可是我的心却往下沉——红绫也会叹气！她一直无忧无虑，现在居然烦恼到了要叹气，真令父母难过。

白素显然和我有同样的感觉，只见她伸手轻轻地拍著红绫，柔声道：“不论还要经过多少次，都是值得的！”

红绫忙道：“我知道，我知道，如果事情进展顺利，我也不怕，怕只怕……怕只怕……”

一向讲话毫无顾忌，直话直说的红绫，这时候吞吞吐吐，而且真的现出十分害怕的神情。

我仍然不知道她们在说的是什么，只知道事情很是严重，而且看出白素虽然在努力安慰红绫，可是她自己心中显然也没有把握，她的心情和红绫一样，只不过她没有表现出来，以免更增加红绫的忧虑。

当时我只想到，红绫表现了这样的关切，事情应该和神鹰有关。是不是神鹰面临死亡？

我知道神鹰终于难免死亡，虽然和温宝裕讨论的结果神鹰有可能死后复活，但那只不过是我们的假设而已。而神鹰的死亡却是我亲眼看到的！

要是神鹰真的死了，红绫岂不是更加难过？

然而上次我看到红绫在埋葬神鹰的时候，她却又十分高兴。

这一切真令我糊涂。

白素的声音听来很平静，她道：“你只怕什么？”

红绫吸了一口气，“怕有意外。”

白素笑了一下——她也知道自己笑得很勉强，所以在笑的时候，转过头去，不面对红绫，这一来却变成恰好面对了我，我看得再真切也没有，白素的笑，实在是苦笑。

由此可知，不但红绫在害怕，白素也在害怕！

红绫回答：“我只怕……会有意外，事情到现在为止，我们完全无法控制，一切全是碰巧，只要一个不巧……”

红绫说到一半，没有再说下去。

白素没有说什么，过了一会才道：“也不是完全碰巧。我一直以为屋子中出现地洞不是偶然，而是有规律、定期发生的现象。”

如果不是我才经历过在那屋子中的怪异现象，我当然无法知道白素这时候在说些什么。

而白素提到这个地洞，由此可知这个洞关系重大，正和我想的一样，一切怪事全都从这个洞中发生。

红绫又叹了一声，伸手向前面草丛中指了一指。草丛很是浓密，一时之间也看不到什么东西，只是听得有一阵呻吟声，断断续续从草丛中传出来。

那种呻吟声，一听就令人感到，发出呻吟的人正在忍受巨大的痛苦，而且他并不是在尽情呻吟，而是在努力抑止。

而白素和红绫在离开草丛还有六七步的时候，就停止不再向前走。红绫说出了停止的原因：“他躲起来，不想给人看到，我们还是不要去惊

动他的好。”

白素想了一想，点头表示同意。

她们怕走过去会惊扰了，我却不怕，因为我在幻境中，对其他生命来说，我是“不存在”的。

我向前面的草丛走过去，同时又注视白素和红绫，怕她们会突然消失——在幻境中什么事情都可以发生！

（事实上在真实环境中也一样什么事情都可以发生，像这种地面旋转忽然出现大洞的怪事，就是在真实中发生的。）

走近草丛，呻吟声听得清楚，循声看去，看到比人还高的草丛中，似乎有一个人在闪闪缩缩，我走进草丛去，就看清楚了那个人。

一看到那家伙，我就吓了一跳。再丑陋的生物我都见过，有的外星生物一见之下会令人昏过去，可是我却没有见过比眼前那个东西更加难看的生物了。

怪的是我对眼前这个东西并不陌生，一看就可以知道他就是红绫的那只神鹰——或者说是生命形式正在改变过程中的神鹰。

他之所以难看，是因为他身上的羽毛，脱落了一半，还剩下一半，身上稀稀落落，有的地方长著羽毛，有的地方没有，露出粗糙的皮肤，每个羽毛的毛孔，都是一个小洞，令人看了全身都会起鸡皮疙瘩。

尤其是他的头部，羽毛才掉完，头上更像是长了一头烂疮一般，说不出的叫人恶心。

我在看到了这种情形之后，不到一秒钟就定下神来，立刻想到，如今的神鹰，是在我上次看到了他的尸体之后的情形——他的尸体还没有脱羽毛，而现在他的羽毛脱了一半。

从鹰到人的生命形式改变，羽毛脱落是进展的过程，必须从长满羽毛进展到完全没有。所以羽毛脱落了一半，在长满羽毛之后。同样的道理，金维看到过完全没有羽毛的神鹰，那又是在我现在看到的情形之后。

由此可知神鹰的成精过程，至少已经到了全身没有羽毛的程度。

想明白了这些，我就可以肯定，上次我看到神鹰的死亡，只是一种暂时现象，必然有复活的过程，不然就不会有羽毛半脱的神鹰在我眼前了。

同时我也可以定神打量眼前的神鹰。

只见他不但头、脸已经完全成了人形，连手、手臂、脚和小腿也都是人的肢体。

他的脸形并不难看，轮廓很好，接近中亚人的样貌，鼻子又高又挺，是典型的鹰钩鼻——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为他本来就是一只鹰！

我在这样奇特的处境之打量这样奇特的一个人，双重奇特，在我经

历中，中，也十分罕见。

看神鹰那时候的样子，像是很怕给别人看到，他的神情和他所发出的呻吟声，都显示出他并不是身体上的痛苦，而是精神上的痛苦。

我估计他是知道自己外形难看，所以才形成心理上的痛苦，而且躲在草丛中不肯见人。

同时我也明白了红绫和白素担心的原因。

如果神鹰成精的过程，不由她们控制，而就像进出幻境一样，完全没有规律，那么神鹰生命形式的改变是不是可以全部完成，就一点把握都没有！

也就是说神鹰的成精过程，随时会停下来，他会停顿在半人半鹰的状态中，成为一个真正的怪物。

如果出现这种情形，当然糟糕之至！

看来红绫和白素担心的就是这一点。

我知道神鹰现在暂时没有事，只是知道自己样子难看才躲起来而已，所以我又可以去看白素和红绫，看她们准备怎么样。

只见她们在草丛外，没有走进来。

红绫在探头探脑，想看清楚草丛中的情形，白素眉心打结，正在思索。

过了一会，只听得白素道：“照他现在的情形来看，我看最多还有三次，整个过程就会结束了。”

红绫回过头来：“希望是这样，可是……可是……”

她说不下去，叹了一口气，神情忧虑，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我完全不明白她何以如此，可是白素显然明白，因为她也叹了一口气，接著道：“可是不知道下一步究竟会怎么样！我们甚至于不知道是什么人、什么力量在使他改变，每次他进入地洞，我和你一样提心吊胆。”

红绫苦笑：“最可怕还是他第一次死！那次把我吓得魂飞魄散，那段日子，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

我在一旁听她们对话，一面迅速地消化她们说话的内容。

从白素的话中，可以知道怪事确然都在那个地洞中发生，听起来像是只有神鹰进入地洞，她们并没有进去，所以在地洞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们也不知道。

而从红绫的话中，则可以知道神鹰不但曾经死亡，而且还死了不止一次——我也是在她们说话中得到资料猜想，神鹰应该是已经死了三次。

每次死了之后又重生，所以红绫才对神鹰的死亡表现得如此兴高采烈。

我仍然不明白为什么要埋葬神鹰——我不认为神鹰的复活必须破土

而出，我想这其中一定还有我不明白的事情在。

而关于她们没有进入过地洞这一点，实在有些难以想像，不可理解。

她们没有理由不进入地洞的。

试想，在那屋子中忽然地面旋转出现地洞，那样的怪事发生之后，她们怎么能够忍得著不下去看看？

刚才若不是我听到了红绫的声音，追了出来，我也早已跳下地洞去看个究竟了。

然而从屋子挂著窗帘，红绫只是在外面窥听的这种情形来看，又确然是如此。

其中又有什么关键性的问题在，我也不知道。不过倒可以更进一步了解白素和红绫担心的原因——因为她们也有太多不知道的因素，神鹰生命形式的改变，是不是能够顺利完成，她们一点把握都没有。

在我“消化”她们的对话期间，她们继续在说话。

红绫又道：“其实他现在并不难看。”

白素苦笑：“难看是难看了一点，其实那只是过度现象，很快他就会变成一个器宇轩昂的男子了。”

红绫提高了声音：“对，仅次于爸！”

听得红绫这么说，我不禁十分感动——我在女儿的心目中地位竟然如此之高！

我感到她们这两句话实在是说给在草丛中的神鹰听的，果然草丛中发出了一阵声响，看到形状奇丑的神鹰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向她们望来。

白素和红绫若无其事地向神鹰挥手，红绫道：“你没有什么不舒服吧？”

神鹰一抬头，竟然口吐人言，粗声粗气地道：“我很好，就是难看了一点！”

在那刹那之间，我心中感觉之怪异，实在是难以形容。

虽然我早已知道神鹰在成精，终于会变成人，可是如今在半人半鹰的情形下，他忽然说起人话来，这种现象，确实令人吃惊，感觉怪异莫名。

由此可知，他的外形虽然只改变了一半，可是他的内部，生命形式的改变已经完成至少是大部分完成，要不然他不可能用人类的语言来对话，他的思想系统肯定已经是人类的思想系统了！也正由于这个缘故，所以他才会因为自己外形难看而痛苦，这是典型的人类行为。一只鹰只怕不会因为自己的外形如何而烦恼！

他实在已经是一个人了！

正因为如此，如果他的改变过程忽然停顿，或者起了其他意外的变化，也就格外可怕，因为他会感到伤心难过，会用人的感情处理这些事情。

已经不能把他当成一只鹰，可是他又没有完全变成人，这才是使人焦虑的关键——事情到了现在这种地步，实在万万不能出任何差错，可是偏偏事情又完全不在掌握之中！

现在我算是完全明白了白素何以忧虑。

只听得白素道："暂时忍耐一下，等到整个过程完成之后，就可以庆祝。"

红绫走了过去，看来她倒是真的并不以为神鹰现在的样子丑陋，她抓住了神鹰的手，笑道："就算现在这样子，也没有什么！"

神鹰怪叫："不行，不行，像现在这种样子，走进走出，怎么能见人？"

他说话的神态和所说的话都很幼稚，令人发噱，白素和红绫忍不住笑，神鹰又现出很是忸怩的神情。白素像是很不经意地问："下一步会是怎样？"

我对白素再了解不过，我知道她看来是随意发问，可是实际上却非常紧张这个问题的答案。

神鹰神情茫然，摇了摇头："不知道，我不知道。"

白素道："你不必解释，只要把在地洞中发生的事情说出来，就可以了。"

神鹰的神情更是茫然。

白素道："慢慢想，从第一次进洞说起。"

白素在循循善诱，要神鹰说出经过，更可以肯定她们不知在神鹰身上发生的变化是怎么一回事。

而在神鹰身上发生的变化是如此惊人，实在没有人可以忍得住不加以追究。神鹰如今已经成了半人半鹰的怪物，可以用人类的语言和人沟通，而且看来他的智力程度也很高，而他终于会完全变成一个人！

在他完全变成一个人后，如果他还能保留鹰的一部分能力或智力，那么他必然比普通人更强更优秀，他会变成一只"鹰精"——那是传统的称呼，如果用现代化的说法，他是一个新的人类，一种"新人"。

而这种"新人"可以由任何生物变成，对于人类来说，实在没有什么比这个事实更加怪异的了。

因为这种事实如果不断发生，那么就会有许多许多各种各样的"精"和人一起生活，而如果不是知道他的底细的话，就根本没有法子知道他是什么东西成的精。

而成了精的东西，比真正的人更强更优秀，必然成为强者，对真正的人，也必然形成极大的威胁。

这可以说是人类最大的危机。

关于这个问题，我当时想到的只是这一点。

后来和各人讨论，大家有不同的意见，认为各种各样成了精的生物加入人群，不一定对原来的人造成威胁，反而可以为人类注入新血，使人类进步加速，因为这些“新人”各自有他们自己的特性，可以丰富人类的行为和本性。

各人的讨论，并没有结论，而后来由于事情的发展，使我们对整个事情有了新的认识，这种“新人”加入之后会引起什么样的影响的讨论，变得完全没有意义了——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当时我在一旁，也心急想听神鹰怎么说。只见神鹰样子很犹豫，五官挤在一起，过了一会才道：“当时你们也在，应该……难道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红绫有点没好气：“你还说我们！当时地上忽然出现了一个大洞，我们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你就已经箭一样射进去了！”

神鹰仍然很犹豫——这种表情如果出现在人的脸上，应该是对于事情不能肯定的一种表现。而这种表现出现在一个半人半鹰的怪物脸上，代表了什么，我不能肯定，只好也当他和人一样。

然而这样，我却又不了解何以神鹰对自己的遭遇都不能肯定。

我只好用心听他们的对话，同时从他们的对话之中，设想画面，以明白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已经听到的对话之中，我至少可以设想出当时屋子中忽然出现了地洞，而神鹰立刻扑进洞去的情形。

照说如果神鹰扑进了地洞，红绫应该立刻也跳进洞去才是。

我正在这样想，神鹰已经在问：“我进了地洞，你没有跟著来看看？”

听神鹰的语气，竟然大有责怪红绫不关心他的意思。

红绫立刻叫了起来：“我没有跟著？你问一问你自己，进了地洞之后，鬼杀一样，叫了些什么！”

神鹰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我叫了什么？”

红绫道：“你那时候发出的叫声，是说绝对绝对不能跟你一起进入地洞，绝对绝对不能，不然就会对你造成极大的危害。听得你这样叫，谁还敢跟著进去！”

神鹰向白素望去，像是想求证红绫的话。白素道：“当时你发出的叫声惊人之极，不过我并不明白你叫嚷的内容，只有红绫才懂得你叫些什么。”

神鹰张大了口，苦笑：“我真的不记得这些了！”

红绫又好气又好笑：“你还记得什么？”

神鹰却回答得一本正经：“我记得最清楚的是，当地上大洞才一出现的时候——就是在地面开始旋转不久，中间部分出现一个黑点的时候，有声音对我说话——”

神鹰所说的那种情景我曾经经历过，所以我很容易明白。

这时候看情形，白素、红绫和神鹰，也还是第一次讨论这个问题，我能够在一旁用这种特殊的形式参加，对了解整个事情的过程自然大大方便。

红绫不等神鹰说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当时哪里有什么声音在说话！”

从神鹰的回答，可以看出神鹰这时候已经具有极高的智慧，他道：“或许可以说，我感到有声音在对我说话，这声音只是针对我而发出的，所以只有我可以听到。”

红绫对这种说法表示满意，点了点头。

神鹰继续道：“那声音告诉我，说我们一直在找寻使我生命形式起变化，从鹰变成人；只要我进入地洞，就可以成为事实。”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神情变得很严肃：“我本来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形式可以改变，是你告诉我，我可以成精，变成人，我很想变成人，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想变成人，总之我……很想……所以一听到这样的召唤，我就立刻扑进地洞。当时……眼前一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第六部：改变之谜

神鹰说到这里，反问：“你们听到我叫？然后又怎么样？”

红绫吸了一口气，神情骇然，显然当时发生的事情令她现在想起来还感到害怕。

她道：“本来一看到你扑进地洞，我立刻就要跳下去，可是听到了你的紧急呼唤，我就迟了一步，就在那时候，我忽然又听到了你在窗口外发出叫声，我们就冲出屋子，看到……看到……”

红绫说到这里，像是很难说下去，所以才语气犹豫。

我当然不知道当时她们冲出屋子之后，看到了什么东西。可是，我却可以设想当时主要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当时屋子内的地面忽然旋转，出现大洞，那是真实环境中发生的事情。

等到神鹰扑进了地洞，就在那一刹间，起了变化，由真实进入幻境，所以红绫听到神鹰的声音在外面传来——这情形就像我刚才才一看到地洞就听到红绫的声音一样，也就是在那一刹间我进了幻境。

接下来红绫所说的话，证实了我的设想。因为红绫说当她一冲到了外面就看到了神鹰，而且是生命形式已经起了变化的神鹰。由此可知她和白素，当时由真实进入幻境，在时间上有了差异，她们进入幻境之后，时间过去了若干日子。

而她们却一直不知道这一点——不知道自己已经进入了幻境，接下来所有的事情都在幻境中发生。她们这一次进入幻境的时间很长，和我几次进出不同。

当时红绫犹豫了一下，才道：“我们冲出屋子，就看到了你，先是看到你的背影，其实一下子我也不敢肯定那是不是你，因为你变得十分高大——和现在一样高大，可是我还是认出那是你，我叫了一声，你转过头来，我……我们……”

红绫又感到难以说下去，神鹰吸了一口气，接口道：“那时候我已经起了变化，是不是？”

红绫连连点头：“是，你的头部已经成为人的脸……也还不完全是……看起来像是一只猫头鹰。”

我听得红绫这样说，心中估计，到现在为止，在神鹰身上如果已经发生了三次变化，那么那时候红绫看到的应该是神鹰第一次变化，变化从头部开始。

白素在这时候插言：“刚一看到你这种情形，我们都吓了一跳，虽然知道这是你的生命形式开始变化，可是也料不到竟然如此之快——前后连一秒钟都不到！”

白素的话证明她们并不知道自己在刹那之间出真实进入幻境，时间

并不顺序，而是一下子跳过了若干日子，所以神鹰生命形式的变化，并非在不到一秒之中完成，而是经过了若干时间的结果。

神鹰当然也从真实进入幻境，他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看来也在幻境中发生。

而那个突然出现的地洞，不但和生命形式的改变有关，而且也必然和“真实——幻境”有关，它的出现，使人能够进入幻境。

我相信温宝裕的推测是对的——是有他所推测的那种装置，可以使人来去幻境，可以使生物成精，这种装置就在那个地洞之中。

这种装置发出神奇的力量，达成不可思议的目的。

我还可以进一步想像，要令地洞出现，一定有一个开关，那开关不知道隐藏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是什么形式。只要找到了这个开关的话，就可以随时令那个地洞出现，进入地洞，就可以找到那种装置。

（如果把那种装置当作是机械装置的话，那么它就是“成精机”和“幻境出入机”。）

我这时候想到的那些，告诉温宝裕，他一定会大喜若狂！

当时我心念电转，想到了许多。而白素他们的对话还在继续进行，神鹰听得白素说他变化快，又现出很茫然的神情，一面摇头，一面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变化，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知道忽然我出现，阳光普照，而你们找了来。我知道自己的身体起了变化，可是当时我还不会说话，只好乾著急。”

红绫显然因为回想起当时的情形而笑了起来：“是，你不断地叫，平时我还可以听得懂你的叫声，那时候却完全不明白！真是急死人！”

神鹰的神情很是感叹：“想要表达的事情太复杂，除非用人类的语言，不然实在难以说明白。”

我听了心想，半人半鹰的神鹰，现在对人类的一切自然充满了憧憬，对人类的语言高度推崇。他不知道人类的语言其实十分贫乏，只能对发生过的事情、现象作出形容，对于想像中，或者是人类生活中未曾发生过的事情或现象，根本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

在这一段他们的对话之中，我又明白了神鹰生命形式改变的第一步，是出现了一张人的脸，可是那时候他仍然不会说人话。

接下来红绫忽然身子发抖，神鹰立刻问：“是不是曾经发生过可怕的事情？”

红绫向白素望了一眼，像是向白素征询意见，是不是应该向神鹰说。白素点了点头，表示可以。

红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可怕之极——你突然倒地……”

当时的情景之可怕，使红绫到这时还说了一半就说不下去。

神鹰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不知道自己曾经死亡），所以

他神情轻松：“我忽然倒地，是昏了过去？”

红绫再吸一口气，一字一顿：“不，你死了！”

神鹰听了，先一怔，然后抬起头来，打了一个哈哈。

红绫有点恼怒：“一点也不好笑，你真的死了！”

神鹰样子很风骚地转了一个身，以他那种丑陋的外形而有这样的动作，简直令人叹为观止。

他接著道：“我死了？那么我现在应该是一只鬼了？可是我又有影子，这是怎么一回事？”

红绫没好气：“我们就是想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这才问你的！”

神鹰叹了一口气：“这正是我想说的话——我就是想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这才问你们的！”

红绫瞪著眼，一时之间像是不明白神鹰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素皱著眉，问：“你的意思是，你根本不知道自己曾经死亡？”

神鹰已经九成是人——这一点可以从他对红绫的态度和对白素的态度大不相同上可以看出来。他对红绫十分熟络，也不讲什么礼貌，是好朋友之间的态度。而当他和白素说话的时候，却自然而然有很恭敬的神态，可知他心中对白素的尊敬。

这些是人类的典型行为，而且是有教养的人的行为。神鹰能够这样，可知他在完全变成人之后，会是一个君子。

他摇头：“我不知道——我曾经死亡？”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更是迷惘之至，显然他真的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这也难怪，就算是我，如果突然给人家问起我知不知道自己曾经死亡，我也会同样不知如何回答。

红绫有些不耐烦，她重复神鹰的话：“不知道！不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告诉你，你不但曾经死亡，而且不止一次，你已经死了三次！”

神鹰的神情更是古怪透顶——这是十分正常的反应，我相信我的神情这时候也类似，因为红绫的话实在令人难以接受。

红绫吸了一口气，伸手指著神鹰的鼻子，神鹰挣扎著勉强回问了一句：“你肯定？”

红绫大声回答：“绝对肯定！因为三次都是我把你埋葬的！”

神鹰用力摇头，又挥动还没有完全变成人类手臂的部分，样子更是怪异绝伦。

他也大声叫：“人……就算我还不是人，至少也只不过死一次，怎么能够死了一次又一次？”

红绫瞪大了眼：“这该问你，怎么反倒问我？可能你成了精，可以死很多次！”

我在一旁听红绫和神鹰的对话，越听越是心急，两者都不是很有条理，所以越说越糊涂，根本说不出一个道理来，而白素也真有耐性，竟然由得他们说，也不打断他们的话头。

神鹰也睁大了眼，还想和红绫争下去，白素这才道：“你确然死了三次，而且是我们把你埋葬的。”

白素这样说了，神鹰的神态，看来连他身上每一根羽毛部在表示不相信和不服气，可是他却没有说什么。

白素当然明白他的身体语言，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又补充：“每次都是正和你说著话，你就突然倒地死亡，我估计你还会有不止一次这样的死亡！”

红绫咕哝：“听清楚了？就是说我们还要埋葬你几次！”

神鹰四面张望，大是彷徨，白素又道：“你不必害怕，我们推测你每次死亡之后，都会重生，而你的生命形式改变过程，就在这种连续死亡——重生中完成，最后你会变成一个百分之百的人。”

神鹰听了，望了白素半晌，又望向红绫。

红绫道：“这推测应该不会有错。第一次看到你死，我一面哭一面葬你，第二次就不再伤心，第三次简直高兴莫名，因为看到你每一次死后又出现，就向变成人迈进一步。由此可知这是必然的过程，只是想不到你自己居然什么都不知道！”

神鹰伸手在头上抓著，居然抓下了一把羽毛来，情状之怪异，实在无法形容。

他开口想说话，可是才张大了口，忽然身子晃了一晃，向后就倒，倒在地上之后，就一动也不动了。

我看到这种情形，在开始的一秒钟内，还是吓了一跳。而白素和红绫显然已经习惯，所以并不吃惊，红绫大声道：“好家伙，说死就死！”

我这次，算是看到了神鹰死亡的情形，真是说死就死！

只见白素俯身去探神鹰的呼吸，红绫也走过来，她的动作粗鲁，一下子抓起神鹰的脚，提高，然后松手，任由神鹰的脚重重地落向地上，然后笑道：“哈哈，又死了！”

她那种兴高采烈的样子，和我上次看到她埋葬神鹰的时候一样，那当然是由于她想到神鹰又死了一次，等于整个生命改变过程又向前进了一步。

她当然心急希望神鹰赶快变成人，所以除了第一次以外，每次神鹰死亡她都感到高兴。

白素看著倒在地上的神鹰，正在思索。红绫来到她的身边，低声道：“我只朝好的方面想，并不去想有可能发生意外。”

白素摇了摇头：“我并不是想到可能有意外发生，而是想到我们有一件事应该做而没有做。”

红绫感到很奇怪：“什么事情？”

白素道：“我们一次又一次埋葬神鹰，他一次又一次重新出现在我们面前，这种现象，你称为什么？”

红绫连想都不想：“复活，或者重生，都是一样的——死了又活回来。”

白素神情定疑惑，她像是在自己问自己：“是这样吗？”

红绫瞪大了眼睛：“不是这样，又是哪样？”

这时候我心中也大是疑惑，不知道白素想说明什么，神鹰死了又出现，当然是复活或重生，这还有什么可以值得怀疑的。尽管我对白素再了解不过，此时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红绫望著白素，等她作进一步的解释。

白素指著神鹰：“我们已经埋葬了他三次，是不是？”

红绫也知道白素一再这样问，必然大有深意在，所以她不敢怠慢，大声应道：“是！”

白素又道：“每次他又出现，我们只当他复活了，高兴之极，是不是？”

红绫回答：“是！尤其是第一次，在经过了几天伤心之后，忽然又看到了他，简直以为在作梦，却又是实在的事情，这最令人高兴了。”

红绫在这样回答的时候，全身还是充满了喜悦之情，可见他是真正的高兴。

白素吸了一口气：“就是我们感到太高兴了，所以有一件事，想都没有想过去做。”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伸手在自己头上重重敲打。因为到这时候我还是猜不到白素所说的“应该做而没有去做”的是什么事情。我感到自己很笨，应该猜到而猜不到！

我正在打著自己的头，却看到红绫也在伸手打她自己的头，父女二人竟然动作一致，当然也全都为了不知道白素在打什么哑谜。

白素捉住了红绫的手：“当他第一次复活之后，我们就应该去看看他埋葬的所在。”

白素可以说是已经说出了谜底，可是我和红绫还是莫测高深，不明所以。

红绫乾瞪眼：“看他埋葬的所在？”

白素道：“是，我的意思是，应该掘开来看！”

我更是大奇，心想这有什么好看的？

红绫和我一样心思，她拍手笑道：“那有什么好看的？我们把他放在一只木箱中，掘出来，当然是一只空木箱。”

白素又像是自己问自己：“当然是这样吗？”

红绫十分好奇：“还能是怎么样？”

由于红绫和我的思路一样，所以这时候红绫所说，就是我想说的话，情形居然和我在与白素对话差不多的。

白素对红绫的问题，答案却出乎意料之外，而且莫测高深，她竟然道：“不知道会是怎么样，要看了才知道。”

这时候我心中的讶异真是到了极点，因为我实在不知道白素有了什么样的设想，才会要采取这样的行动。更令我困惑的是，看起来白素自己也不能肯定她的设想，所以才会有这样的回答。

当下红绫也不再问，只是道：“好，我们就去看一看，顺便把他再埋葬一次。”

她说著，抬起死了的神鹰来，扛在肩上，向前就走，白素立刻跟在她的身边，我当然也跟了上去。

我一面走，一面还在思索：白素究竟想到了什么？

我并没有想出究竟来，可是在思索的过程中，我却发现了一件十分说不通的事情。

这事情和神鹰的复活有关。

她们把“死了的”神鹰放进木箱，又加以埋葬。在这样情形下，神鹰复活，又在她们面前出现，当然先要离开木箱，离开埋葬他的泥土才行。

在神鹰的离开过程中，坟墓原来的形状必然受到破坏——除非神鹰在离开之后立刻把坟墓恢复原状，而且要做到一丝不差，那样白素和红绫才不会发觉。

只要坟墓稍有异状，就算红绫粗心，白素也必然发觉，可以知道坟墓之中发生了变化。

而她们一直没有发现这一点，由此可知坟墓的外状没有发生过任何变化，那么，复活了的神鹰又是怎么样离开坟墓的呢？

（当然可以设想复活了的神鹰在地下挖了一条地道，在离坟墓远处破土而出，不过这样的设想未免太滑稽了——神鹰为什么要这样做？）

而且说她们不曾留意坟墓的外状，也说不过去，因为在第一次埋葬了神鹰之后，红绫十分伤心，必然一直在坟墓前徘徊，神鹰破土而出，她不会不知道。

除非神鹰有渗透木箱、渗透泥土的本领，才能够从坟墓中冒出来而不使坟墓的外状有任何改变。

然而这个可能，似乎也难以成立。

这时候我虽然越想越是糊涂，不过我却可以肯定，白素之所以要采取挖开泥土看个究竟，一定是也想到了这一点的缘故。

因为我在想到了这一点之后，也立刻觉得要追求答案，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坟墓挖开来，看看神鹰是怎么样离去的。

当然最直接的方法是问神鹰：你复活之后，是如何离开坟墓的？

然而从刚才他们对话的情形来看，神鹰对于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事情，茫然不知，完全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情形有些像被麻醉了之后施手术的人一样，即使整个心脏被拿出来修理，其过程他是一无所知的。

我知道了白素由于想到这一点，才会要挖开坟墓看一看，可是白素又显然另有想法，而我却完全无法设想白素的想法是什么。

白素和红绫走得很快，我紧紧跟在她们身后，不一会就到了一个土堆前面。

那土堆前，插著一块木牌，上面写著“神鹰之墓”四个字，字体完全不依章法，一望而知是红绫大小姐的书法。

我可以料到这土堆是神鹰第一次死亡之后，被埋葬的所在，那时候红绫不知道神鹰会复活，所以在伤心之余，为神鹰立了碑——到了第二次、第三次神鹰死亡，埋葬了就算，没有了这样的待遇。

到了土堆之前，红绫放下神鹰，望向白素，白素望著土堆，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红绫在这时候，也发现了这个疑点，她“咦”地一声：“怪了，土动都没有动过，神鹰是怎么离开的？”

白素望了红绫一眼：“我们早就应该想到这一点，却一直没有想到。”

红绫的神情疑惑之至：“这里头有什么古怪？”

白素摇头：“我没有任何假设，只有挖开来看。”

红绫心急，伸手就去扒土，白素笑道：“去找工具来，何至于要用手！”

红绫答应一声，飞也似奔了开去。

剩下白素一个人，她对著坟墓发楞，我知道她是在设想坟墓之中会有什么古怪，我也努力在设想，心想白素如果想到，我也应该可以想到。

然而我作了十七、八个假设，觉得没有一个可以成立。看白素的样子，她也不像想到了什么。

不一会，听到红绫的叫喊声传了过来，她在叫：“来了！”

我循声看去，只见她拿了两把铲子，飞奔过来，她奔得很急，突然被一块石块绊了一下，整个人向前直扑了出去。

我看到这种情形，自然而然叫了一声，窜向前去，准备将她扶住。我去势很快，一下子到了她的身前，双手伸出，眼看可以将她扶住，却突然扶了一个空。

在那一刹间我徒然一怔，也就在那电光石火的一怔之间，眼前一花，我无法在第一时间判断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我扑向前的势子很急，如果我扶住了红绫，那么向前的势子就可以止住，可是我伸出去的双手却扶了一个空，所以我就变得继续扑向前。

我像是看到前面有什么东西挡著，所以自然而然手就按了上去，手一接到了实物，向前扑出的势子，自然停止。

我这才看到，我双手按住的是一睹墙。

不但在我前面是一睹墙，在我左右也是墙，事实很简单，我是突然进入了一间屋子。

而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我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又从幻境中出来了！

从幻境回到了真实。

我本来就是在屋子之中，进入幻境的是我的思想，所以现在回到真实，我还是在屋子中。

刹那之间我感到懊丧之至，眼看就可以知道坟墓中有什么古怪，偏偏就在这个紧要关头，我却离开了幻境！

由于进出幻境根本不受我的控制，所以离开了幻境之后，什么时候才能再进去，完全不可测。

想到这些，我心情更是沮丧，面对著墙，不想转过身，过了一会，我勉力定神，这才想起我在这次进入幻境之前的事情。那时候，屋子里地面上忽然出现了一个地洞，我还没有来得及进地洞探索，就突然之间进入了幻境。

现在我又回来了，就算未能继续在幻境中与红绫和白素一起揭开神鹰死亡之谜，至少可以进那个神秘的地洞去看个究竟。

在地洞才一出现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现在有了刚才幻境中的经历，在白素、红绫和神鹰的对话之中，多少知道了一些这个地洞的究竟。

我知道了生命形式的改变，是在地洞中进行的。

我也可以假设，温宝裕所说的“装置”就在地洞中。

我更知道，当神鹰在地洞中起变化的时候，并没有旁观者，事情显得很神秘，所以更有探索的价值。

想到了这一些，我的心情变好，转过身来，准备下地洞。

可是当我转过身来之后，我先是怔了一怔，接著只有苦笑。

地上平坦坦地，连一个小孔都没有，哪里来的地洞！

我要好好的定了定神，才能设想是怎么一回事。

应该是在我身处幻境的时候，情形有了变化——出现的地洞消失，恢复了原状。

我曾经设想应该有什么开关可以控制地洞的出现和消失，现在我希望进地洞去探索，当然首先要使地洞出现，也就是说，先要找到那个开关。

于是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一面回想上次地洞出现之前的一切经过，一面在屋子中作最详细的寻找，想把那可以令地洞出现的开关找出来。

那个地洞不但和使生物成精的力量有关，而且和进出幻境的力量有关，是解决所有疑问的关键所在，实在太重要了。所以我说的详细寻找，是真正的详细寻找，每一寸每一分地方都不放过，即使是平面，我也用力敲打、按动，希望可以恰好触动开关。

屋子并不是很大，我寻找了一遍又一遍，每寻找一遍，大约十小时左右，我废寝忘食，只感到天黑了又亮，亮了又黑好几次，那表示已经过了好几天，可是仍然一无所获。

这时候我的体力和精神状态都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我甚至于无法使自己停下来，我不断地在地面上跳动，因为我知道如果一停下来，我可能再也没有能力进行任何活动了。

就在这时候，门被推动，有人进来。

由于我的状态极差，连视线都很糊涂，所以根本看不清进来的是什么人，只听得那人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总算我还没有完全昏过去，所以我认出那一下惊呼声是温宝裕的声音，我想回应，张大了口却发不出声音来。接著我身子摇摇摆摆，站立不稳。

而在我努力想站稳身子的时候，有两个人向我冲了过来，把我扶住。

事后温宝裕形容当时的情形，说：“真是可怕极了，卫斯理竟然会变成这等模样！

哪里像是卫斯理，简直就是一个快要倒毙街头的糟老头子！”

第七部：上帝造人

我知道他这种形容不算是夸张，可是我却有点不能接受，所以忍不住讽刺他：“形容得真好，有小学三年级生作文的水准。”

温宝裕的反应是摇头，一副不忍和我争论的样子，可见我当时的情况实在令人同情。

却说当时我被两人扶住了身子，我还是只知道其中一人是温宝裕，另外一个是什么人，我还是不知道。

只见又有一个人走了进来，我依稀看出是蓝丝。蓝丝来到我的面前，我就闻到了一股酒香，接著就有酒流进了我的口中。

我连吞了三大口，这酒又香又烈，三口酒化成一股暖流，迅速遍布全身，令我精神大振。

我先长长的舒了一口气，温宝裕叫道：“谢天谢地，你总算活过来了！”

我瞪了他一眼，自然是怪地出言无状，竟然把我当成了死人！

不过我还是没有气力和他争辩，我转过头去，去看另一个扶住我的人。

一看之下，我大是高兴，那人我并不陌生，虽然他原来是什么样子我完全不知道，可是我知道他在地球上的身分是勒曼医院的一员，他曾经告诉我他的名字在他们的星球语言的意思是“响亮的声音”，所以我称他为亮声先生。

亮声先生和我一起的经历，我都记述过，他绝对是一个可以共事的人。

温宝裕和蓝丝到勒曼医院去求助，经过情形如何我还不知道，可是从亮声先生跟他们前来，可以知道勒曼医院方面对发生在这里的事情，非但重视而且很有兴趣。

勒曼医院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大有来历，能够有他们参加，对于解决问题自然大有帮助。

所以我精神再为之一振，从昏头昏脑的情形中清醒过来，和亮声先生握手，由衷地道：“你来了，真好！”

温宝裕伸手抹汗：“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把你害成那样？”

我这才看清他满头大汗，那当然是我刚才的情形把他吓成那样的，由此可知他对我十分关心，这令我很感动，我伸手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说来话长！”

温宝裕立刻道：“我们到勒曼医院经过顺利，先听你的。”

我也感到我在温宝裕离开之后的遭遇，离奇而重要，当然应该先说。

所以我一刻也不耽搁，就把温宝裕离开之后我的遭遇详详细细说了一遍。

他们三人听得十分用心，连温宝裕也没有打岔。

我说完之后，用手指著地面：“确然有你所设想的那种装置，就在这下面，就是不知道如何方可以进入。我就是为了寻找进入地洞的机关，找得人几乎成为白痴！”

不必问，就可以知道我的寻找没有结果。

不过温宝裕还是十分兴奋，因为他的设想成立，他立刻向亮声望去。

从他的眼神中，我发现他和亮声之间有了新的设想，我连忙问：“你们——勒曼医院方面对这件事情有什么意见？”

亮声还没有回答，温宝裕已经抢著道：“他们的说法，简直伟大之至。”

我感到十分迷惑——整件事说怪异自然怪异到了极点，可是和伟大却扯不上关系。

当然生物的生命形式如果都可以改变（不但是变成人，而且是可以变来变去，随心所欲），那么对生活在地球上的所有生物，都是天翻地覆的大事，然而用“伟大”来形容，也有点不伦不类。

所以我没有理会温宝裕的话。

却不料亮声一开口，也道：“追溯起来，确然可称伟大。”

我一听之下，忙道：“我不要听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先运用你的力量，使地洞出现，事情就可以明朗，更可以找到随意出入幻境的方法。”

对我来说，能不能解开神鹰“死亡——复活”之谜还在其次，最重要的是能够突破真实与幻境之间的界限，这样白素和红绫才能够离开幻境，或至少我可以进入幻境和她们在一起。

像如今这样的情况，简直糟糕透顶，我们就像是球场上的球一样，被不知道的什么力量抛来抛去，完全没有自主能力，也不知道下一步会落人什么样的情况之中——一会儿是思想进入幻境，一会儿又是连身体进入幻境，一下子在时间上是过去，一下子在时间上又是未来，这种情形实在令人发狂！

我自己既然无法找到那个地洞的“入门”，当然只好把希望寄托在亮声这个外星人的身上。

亮声听得我这样说，眉心打结，像是不知道如何回答。温宝裕又抢著道：“这件事还非从头说起不可，不然——”

我想起白素和红绫还在幻境之中，最糟的是她们并不知道自己身处幻境，实在心焦如焚，所以温宝裕还没有说完，我就大喝一声：“先把地洞找出来！”

温宝裕见我脸色不善，不敢再出声。

亮声这才说道：“我没有能力令这个地洞出现。”

听得他那样说，我像是胸口被一个巨大的铁锤重重地打击了一下，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亮声立刻解释：“不单是我，整个勒曼医院中所有的人，都没有这能力！”

我乍一听得亮声说他没有这个能力，觉得很绝望，可是听了他进一步补充之后，我就觉得他的说法大有问题。我立刻质问：“你们根本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洞存在，是我刚才才告诉你们的，何以你立刻可以肯定没有人能够令地洞出现？”

我质问的语气很是严厉，亮声叹了一口气：“因为我们在听了小宝向我们叙述整件事的经过之后，已经判断事情是由何发生的缘故。”

我疾声道：“事情由何发生？”

亮声用很缓慢、很严肃的语调道：“在浩渺宇宙之中，有一股强大无比的力量，掌握在某一个星球的高级生物手中——”

亮声一开口，不回答我的问题，却从浩渺宇宙开始说起，这实在令我不耐烦至于极点。

我立刻挥手，大声道：“我要听最直接的话，废话少说！”

亮声被我打断了话题，不知道该如何继续下去。

进来之后一直没有说过话的蓝丝，这时候在我面前做了一个古怪的手势，然后道：“表姐夫，你别心急，听亮声先生慢慢说，才能明白，不然只有越来越乱。”

蓝丝的话其实并没有说服力，可是这个降头术大师显然在说这几句话的时候，做了手脚，所以我听了她的话之后，竟然莫名其妙地心平气和起来，向亮声做了一个手势，重复了蓝丝的话：“请慢慢说。”

亮声很抱歉地笑了一下：“事情虽然要从头说起——我可以尽量简单化。”

温宝裕道：“你还是快说吧！”

亮声这才又重新开始：“这种掌握强大无比力量的高级生物，他们掌握的力量之强大……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我发现亮声这个外星人，不但在语言上辞汇很贫乏，说来说去都是“强大”、“强大”，而且他很长他人威风、灭自己志气，他说的那种外星人，好像比他进步许多。

不但比他进步，而且比所有在勒曼医院的外星人都要进步。

我不是很能同意他的说法，所以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提出问题：“你是说这种外星人，比你们的能力强？”

亮声用很肯定的态度点了点头。

我又问：“他们比你们都要强大，那么地球人岂非更不能和他们比

较？”

可是亮声的回答却令我目瞪口呆。

他应声答道：“是，所以地球人称他们为上帝。”

亮声这句话说来平平淡淡，可是听在我的耳中，却犹如五雷轰顶一般。

老实说在开始的时候，听了这样的一句话，一时之间我根本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只觉得十分怪异。

然而随即我明白了他的意思，而且立刻联想到许多事情，所以才感到极度的震惊。

我要很努力才能转过头去看温宝裕。温宝裕向我点了点头，表示他已经接受了亮声这样的说法。

在这一点上，我无法不佩服温宝裕——他简直可以接受任何匪夷所思的想法，再不可能和荒谬的想法，他都可以认为是理所当然，而加以接受。

我望了他一会，喉咙有点发乾，我说道：“一般来说，在人类的语言之中，‘上帝’是一个专门名词。”

亮声点头，同意我的说法。

我吞了一口口水：“这个上帝，在很多人心目中，是人类的创造者。”

亮声又点了点头：“所以称之为万能的上帝。”

我的思绪开始紊乱，我用心理出一个头绪来：“虽然有诸神都是星球高级生物的说法，可是……可是……这个上帝……竟然可以具体地属于一种星球人，似乎不可思议。”

温宝裕道：“既然承认诸神全是神通广大的外星人，那么被称为‘上帝’的，是其中具体的一种，有何不可思议？正是理所当然之事。”

我沉声道：“且别理所当然。要知道，上帝是特有的专门名字，他做过些什么事情，都有具体而明确的记载，并不是只存在于人类的想像之中。”

这时候我有点词不达意，因为我想说明的情况，要用通常的人类语言表达出来，已经相当困难。

亮声先生提到了“上帝”。

这个“上帝”，当然就是基督教圣经上的那一位，也就是有数以亿计地球人信奉的至高无上之神，他被认为万能，所有的信徒都每天向他祈祷。

（信徒相信只要有两个人同心合力祈祷，上帝就必然垂听。）

这位至高无上之神，和人的生命有极其密切的关系。

最早的人类生命由他创造。

（亚当与夏娃）

人的生命结束之后，灵魂也归他来处理。

（最后的审判）

他创造了地球，而且主宰地球上的一切。

作为一种宗教的中心神祇，他似乎只是一种信徒，或者是精神上的寄托。

在所有信徒之中，谁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相信“上帝”是一个真正的具体存在，不过可以肯定，如果上帝真的出现在面前，一定会有许多信徒惊讶莫名！

现在亮声提到了上帝，和上帝出现在面前有很大的距离，我还是一直对提出上帝就是神通广大外星人的人，都感到震惊，感到难以用的语言来表达我的心绪。

温宝裕听得我这样说，哈哈大笑：“既然他的行为有明确的记载，那么他当然是具体的存在，你的话矛盾之至！”

我苦笑，因为我的话确然矛盾。

我向亮声道：“请说明白一些……我的意思是，请说得让我可以明白。”

亮声点点头，又想了一会，皱著眉，像是不知道如何才能使我明白。

其实我实在是明白他在说些什么的，只是在意识上无法接受而已。这时候温宝裕拍胸口：“我来说，我和他都是地球人，总容易沟通一些。”

我莫名其妙地感到怒气冲天：“让他说！他能让你明白，也就能让我明白！”

温宝裕表情很受委屈：“在勒曼医院，不单是他一个，很多人向我们解释了很久，我们才明白的。”

我吸了一口气，不由自主摇头，事情令人烦躁，所以脾气不好，我向温宝裕做了一个手势：“尽量简短。”

温宝裕刚才虽然被我无缘无故说了几句，他也并不生气，反倒很高兴，大声道：“得令！”

然后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不断有外星人来到地球，而最早来到地球的外星人，就是我们所说的上帝。”

温宝裕停了一停，看我的反应，我点了点头。

他这才继续道：“那时候的地球，和现在完全不同——是大大地不同，彻头彻尾的不同，而上帝对地球的环境进行了彻底的改造，使地球的环境起了根本的改变。他的这个行动，被记载下来，当然记载跟当时的事实有很大很大的距离，但主要原则还是保留得很好。”

（〈创世纪〉）

我又点了点头。

温宝裕再道：“上帝使地球有了生命，而最早出现的生命并不是人。”

我一面点头，一面喃喃地道：“对，这是第五天的事情。”

（〈创世纪〉）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你已经开始明白了！不过最主要的是，人这种形式的生物，在地球上原来并不存在，是上帝照他自己的外形造出来的。”

我也吸了一口气：“上帝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象，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

（〈创世纪〉）

（上帝说“我们”而不是“我”，可知上帝是一个众数——一群来自外星的高级生物的总称，而不是单独的一个。”

（由此可以知道地球人的外形，至少和浩渺宇宙中的某一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完全一样，因为人根本就是照著他们的样子造出来的。）

（造了人出来的外星人，后来被地球人称为上帝。上帝只不过是一个代名词，习惯上称为上帝，就是上帝。如果习惯上称为创世大神或者另外什么，也就是创世大神或者另外什么了。）

温宝裕说到这里，神情变得很严肃。

他道：“说到最关键性的问题了。记载并没有说上帝是怎么样造人的。所以地球人只知道上帝造人，却完全没有具体的概念，不知道人如何产生。”

我听到这里，已经隐隐感到不妙，可是一时之间还抓不到不妙在何处。

这时候温宝裕向亮声指了一指，我立刻问：“难道他……他们知道上帝造人的过程？”

这一次温宝裕居然没有立刻回答，想来是由于问题十分复杂的缘故。而亮声则道：“我们也是推测——被称为上帝的星球人的能力，太深不可测。我相信，我们相信，宇宙中其他星球上所有高级生物的知识能力加起来，其总和还不及他们的亿万分之一！”

亮声先生本身是外星人，知识能力对地球人来说，已经是深不可测的了，而他对“上帝”的知识能力，做这样高度的推崇，“上帝”的知识能力，究竟到了什么地步，作为地球人，实在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做出任何想像的。

地球人连在思想上都无法想像上帝的能力，究竟到达什么地步，在语言文字表达上，当然更无法确切地表达上帝的能力，只好笼统地称之为“万能”。

“万能”只不过是地球人苍白贫乏的语文中的一个形容词，照亮声先生的说法，实在难以形容上帝能力的万分之一。

亮声摊了摊手：“所以我们的设想，是不是事实，完全不能肯定，因为我们的知识程度与之相比，实在相距太远——就像一个小学生去设想爱因斯坦如何创造相对论一样，设想只不过是我们的设想而已。”

我的声音听起来很是软弱：“说来听听。”

亮声道：“第一个假设，自然是上帝采用自己的细胞，复制出人类来。”

他这样说了之后，我默然不语。

因为我感到这个可能性不大，简直没有可能。

理由很简单，上帝的智慧是如此之高，地球人如果是由上帝的细胞复制而成，多少应该得到上帝的一些智慧成分，哪怕只有亿亿万万分之一，小数点之后亿万个零之后的一个小数目，地球人也不至于如此愚昧了！

试看看地球人过去和现在做了多少蠢事，就可以知道在地球人身上完全没有任何上帝的智慧。

所以我摇了摇头，表示这个假设不能成立。

亮声先生像是没有看到我的反应，或者是他看到了而故意装成看不到，因为接下来他所说的话，虽然和我刚才所想的一样，可是对地球人来说，还是会很难堪，所以他才索性不理会我的反应。

他道：“这个假设被否定了，因为我们在从事生命的复制过程中，发现虽然思想不能被复制，可是生物行为在复制后却可以保留。而我们不认为地球人的行为有任何和上帝相似之处，所以否定了这个假设。”

这番话当然不是对地球人行为的恭维。

我叹了一声，没有说什么。

温宝裕这才接著道：“于是有了第二个假设。这个假设比较复杂——牵涉到地球上其他生命的来源。地球上所有的生命，都可能是上帝所创造，也有可能在上帝到达地球之前已经存在——那多半是很低级的生物，甚至于是单细胞生物，而经过上帝运用能力加以发展而形成。更有可能是，上帝或上帝之后的其他外星人从别的星球上带到地球来，其来源——”

我耐著性子听他讲到这里，实在忍不住：“我们是在讨论人的来源，并非讨论其他生物，所以请你——”

我说到这里，陡然顿了一顿，想到了刚才我感到不妙之处，刹那之间我的神色一定十分古怪，而温宝裕显然也立刻从我的神色之中猜到我想到了什么，他很认真的点了点头。

我吸了一口气，望向亮声：“你们假设，人是由其他生物经过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而产生的？”

亮声先生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意思，很严肃地点了点头。

我提高了声音，再问：“那意思就是说，人是由其他生物变成的？”

我这一问，实在属于多余，因为亮声早已肯定了这一点。只不过这一点在我心灵上的冲击力太大，所以一时之间我感到难以接受，这才一问再问。

亮声又给了肯定的回答，而且再加以补充：“事情很奇妙。宗教上对人的来源，和生物学对人的来源，本来是完全相反的说法，可是深入分析，却可以达成一致：人由其他生物变化而成！这变化的过程，可以称之为‘进化’，也可以称之为‘成精’，都是同一回事！”

这一次亮声说得再明白不过了。

温宝裕看到我还是一副不能接受的模样，他道：“真奇怪，你对进化论会毫不犹豫地接受——那就等于应该毫不犹豫地接受人是由其他生物变成，为什么听了他们的假设，你的反应这样古怪？”

我苦笑：“进化是几万、几十万、几百万年的一个过程。而这种假设，却是一天的过程，所以令人难以接受。”

温宝裕一挥手：“一天也好，一百万年也好，只是时间上的差别，而人是由其他生物变成的这一点，原则不变。长时间变成的叫做进化，短时间变化的叫做成精，看起来成精比进化进步得多。只有上帝才有这个能力用这方法造人，其他外星人连想都想不出用什么方法可以使其他生物在短时间之内成精变人。”

我咕哝了一句：“原来所有人的最上代，都是精怪！”

（有了这个假设，讨论人性变得没有意义——人性复杂，包含了所有其他生物的习性在内，而且经过排列组合，其复杂程度，恐怕只有上帝才算得清楚了！）

亮声居然安慰我：“不要钻牛角尖，换一个方式来想，全人类都接受进化论，也就等于承认所有人的最上代是单细胞原始生物。”

温宝裕也道：“进化过程的时间长短，没有意义，反正人原来不是人，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变的。”

虽然我的领悟能力不算低，可是对于“人原来不是人”这样的说法也要仔细想一想，才能消化。

（人，原来，不是人！）

看来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说，人原来都不是人，我虽然感到很不自在，却也非接受不可。

温宝裕却显得很兴奋，显然他思想上没有包袱，不在乎人原来是不是人——我也很不明白为什么在这一点上我如此执著，或许是受“人之有异于禽兽者”这观念的影响太深，总觉得人应该是人，和禽兽不同。忽然之间，十分肯定人根本是由各种禽兽变来的，自然会感到十分别扭。不过想深一层，看看人类行为，真有许多和禽兽一样，甚至于有禽兽不如的，也就只好接受事实了。

亮声从我神情变化之中，知道我已经想通了这些，他继续道：“上帝在地球上逗留了多久，没有人知道，只知道他对创造出来的人很失望，也或许在地球上逗留只不过是他们宇宙航行中的一站而已，总之上帝终于离开了地球——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显然上帝曾经说他们会回来，可是也不知道在什么时候。”

亮声的那一番话之中，不知道有多少个“不知道”，说得他自己脸上也一片惘然。

在他说了之后，我们有好一会的沉默——亮声的话其实并不新奇，可是在这时候听来，就格外令人感触。

亮声打破了沉默：“在勒曼医院，我们所有来自地球之外的成员，都一直在研究上帝是用什么方法造人的，也就是说，我们一直在研究用什么方法可以使各种生物，甚至于包括植物在内，在短时间中，生命形式起根本变化，而终于变成人。可是越研究，越是没有头绪，也更加认识到上帝的能力实在是深不可测，我们万万无法企及。”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吸了一口气，神情变得兴奋：“温宝裕和蓝丝来到，向我们说了这里发生的事情，使我们知道，事情有了希望。”

我大是骇然：“你……你是说……你认为，你们认为上帝是在这里造人的？”

第八部：宇宙动力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心中实在惊讶之极。等到话出了口，才感到实在没有什么可以惊讶的——上帝自然是在地球上造人，而造人的地点恰好就是现在的这个鸡场，也不是什么没有可能之事。

亮声的回答是："这里至少是上帝造人的地点之一。上帝当然不是空手造人，必然有一套设备。"

温宝裕叫了起来："就是我设想的'装置'！"

已经越说越近了！

我和亮声同时点头，上帝造人的设备，当然就是温宝裕所设想的装置。

这装置可以是一个庞大的实验室，也可以是一组复杂的仪器，不论是什么形式，总之是一种装置。

通过这种装置，各种生物的生命形式可以起改变，最终变成人。现在红绫的神鹰就正处于这种变化之中。

从不同的生物变成人，从内到外，彻头彻尾的改变，那是真正的脱胎换骨。在传说中，成精的各种生物都要脱去原来的胎，换去原来的骨，才能变成人。

这种使生命形式起变化的不可思议的过程，在传说中都模糊不清，充满了神秘的色彩。然而传说也不能说完全没有根据，譬如传说中成精的过程，都有"吸收日月精华"

这一个程序。

什么叫做"吸收日月精华"，只怕没有人说得上来。而现在我们对事情已经讨论到了这种地步，就可以理解为在生命形式起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到来自宇宙的力量，这种力量来自地球之外的星球，被传说说成是"日月精华"，就很自然。

我正在这样想，亮声已经道："这种设备的启动力量，相信不是来自地球，而是由不知道哪一个星球上传过来的。或许这种动力根本就存在于宇宙之间，我们不懂得利用，上帝却可以顺手拈来，用它来启动设备。"

我听到这里，心中已经有了很多疑问。

亮声做了一个手势，不让我发问。

他继续道："上帝离开地球的时候，留下了这套设备，这种设备在地球上可能有许多套，散布在各处，而这里肯定有其中的一套。凡是有这种设备留下来的地方，就会有生物因为这种设备偶然性的启动而成精。这种设备之所以会有偶然的启动，是因为那种动力会偶然地发生而被设备接收到的缘故。"

这一番话有些复杂，温宝裕立刻解释："就像突然之间有一道闪电，

死人就变成了僵尸——闪电也是宇宙间的动力。”

我早就设想过有不受控制的力量在运作，使生物成精，使人进出幻境。

现在亮声把设想更具体化，他假设有一套设备可以使生物成精，而这套设备不规则地启动是由于动力的不规则发生。其动力来自天上，温宝裕用闪电来作比喻，倒也恰当至少闪电何时发生，发生的强度如何，都不受控制。当然在上帝使用这套设备造人的时候，是可以完全控制这种动力的。

温宝裕在这时候跳了几下，指著地面，语音兴奋：“这套设备就在这下面，我们无法令它出现，可是只要那种动力来到设备可以接收的范围之内，它就必然会出现！”

看到他这样兴奋，我实在不忍心泼他的冷水，可是我还是道：“说来说去，还是只有等——那本来就是我在用的办法，我相信那设备不但可以进行脱胎换骨的过程，而且也可以使人进出幻境。不过无法控制它的启动，除了等它自然忽然得到动力之外，还有什么方法？”

温宝裕向亮声望去，看他的情形，像是除了守株待兔之外，还有别的方法。

我也立刻望向亮声，亮声道：“不一定可以成功，我们的理论根据是，既然有动力存在，就应该可以探测到。不过如果上帝所利用的宇宙能力，是我们的仪器所探测不到的，那就除了等待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了。”

我真想重重地揍亮声一拳：“你带来了这种仪器？再不拿出来，还等什么！”

我这是在责怪他，为什么不一到达就利用仪器去探测那股动力。

亮声解释：“总要先把事情尽量弄清楚了，再采取行动。”

我闷哼了一声，想要再催他，忽然又想起了一个问题：“如果探测到了那般动力，有办法可以控制它？”

亮声道：“那要看这股动力的性质是不是在我们能够控制的范围之内。”

我不由自主摇头——那股动力能够为上帝所利用，当然神秘之至，亮声的能力和上帝相距太远，在他能够控制的范围之内被利用的可能性显然不大。

温宝裕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他道：“别悲观，想当年富兰克林只不过用了一个风筝，就把闪电引到了地面，我们现在所拥有的设备，要好得多了。”

我吸了一口气：“那就请赶快行动。”

亮声走到门口，我这才注意到在门口放著一只箱子，那当然是他们来的时候所带来的，而当时我正处于半昏迷状态，所以完全没有注意。

箱子并不是很大，和中型的行李箱差不多。亮声走过去打开箱子，它的体积立刻变得相当大——箱子中的仪器原来是摺叠式的，伸展开来，约有二公尺高，而且有更长的天线状物体伸展出来，转眼之间，俨然是一座大型仪器了。

温宝裕在一旁看得不胜感叹："单是这一套设备，地球人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做得出来？"

我当然叫不出这仪器的名称，想来是专门探测宇宙各种能量所用。

亮声已经开始操作，我问了一个外行人的问题："宇宙间能量成千上万，如何才能够知道上帝选用的是哪一种？"

亮声双手飞快操作——在那种情形下，他看起来像是有二十只手指一样，而他的双眼发光，注视著仪器上的六幅萤幕。在那些萤幕上，有的是奇怪的符号，有的是数字，有的是线条，都在极快的变化，复杂无比，而他居然还能够同时回答我的问题："探测的方法是：首先把我们已经知道的能量，全部排除。"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皱著眉头："其实我说'能量'，是很不恰当的说法，因为有一些力量，并不属于通常所说能量的范围。由于地球人对这种力量毫无认识，所以在语言上也就无法表达它们，总之知道那是一种力量就行。我们估计上帝使用的力量，多半属于这类力量的范围。"

他的这一番话，我就不是很明白，只知道他的意思是，宇宙中有一种力量，还不为地球人所知，所以无法用地球语言表达。

后来我向他详细请教这个问题，他尽可能向我解释，可是还是无法令我明白，他安慰我道："并不是你不能明白，而是我无法说得出口令你明白。"

他当然不是真的说不出口，而是地球人的语言无法表达这个复杂的问题而已。

我长叹一声，放弃了想弄清楚这类力量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的意图——那离开我的知识范围太远了。

当时他和我说话期间，一直没有停止操作，我也不再去打扰他。而在这副仪器上显示出来的一切，我根本看不懂，勉强看了一会，直看得眼花撩乱，头昏脑胀。

我干脆不去看它，返到窗前，背对著窗子，望著地面。这样如果亮声通过仪器，捕捉到了那种力量，地面应该开始旋转，我就可以第一时间看得到。

我才站定不久，蓝丝来到了我的身边，低声问："你几次进入幻境，都是身不由主的？"

我点了点头，蓝丝眉心打结，在思索，过了一会她又道："这种神游幻境的情形，我始终认为和降头术可以使人进入梦境的情形相类似。"

我们其实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我再一次说："不同。进入幻境，一切遭遇都是在幻境中存在的。而进入梦境，一切遭遇都是自己脑部活动

所产生的形象。”

蓝丝欲言又止，我知道她地想说什么，苦笑道：“莫非你以为我在幻境中的遭遇，也只不过是我自己的想像？”

蓝丝并没有回答，只是直视著我。

从她的眼神之中，看出她心中正是如此想。

我不觉很是懊丧：“当然不是！”

蓝丝把声音压得更低：“何不让我把你送进梦境去，那你就可以比较一下，是不是真的不同。”

我想不到她会有这样的提议，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心中只觉得怪异莫名亮声正在使用地球上根本没有的科学技术在找寻进入幻境的方法，而蓝丝却提议用地球人认为荒诞不经的降头术加以比较！

这是两个极端，如何可以揉合一起，我实在无法想像。

当时我的表情一定很怪，蓝丝望著我笑，我想蓝丝的这种降头术多半属于极高级的催眠术的范围，所以我转过头去，不和她的眼光接触。

因为我在这时候不想节外生枝，事情已经够复杂，再加上梦境，实在叫人吃不消。

而我怕在不知不觉就著了她的道儿，所以不和她眼光接触。

我转过头之后，自然而然变成了面对窗子。

刹那之间我大受震动，因为在我变成了面对窗子的时候，在我面前的竟然不是窗子的玻璃，而是黑色的窗帘！

窗子上有窗帘，这种情形在正常的情况下很正常，但在这时候却绝不正常！

各位当然可以知道不正常在何处——只有在幻境中，这屋子才有窗帘！

也就是说，突然之间我又进入了幻境！

一明白了这一点，我不禁心头狂跳，因为我不但进入了幻境，而且身在这屋子之中！

在这屋子之中有极神秘的事情发生，连红绫也只能在窗外窥听动静，而我如今竟然就在这屋子内，和神秘的事情在同一个小小的空间之中！

在叙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之前，我必须先把那一瞬间的经过做详细的记述。因为那可能还不到百分之一秒的经过，是由真实进入幻境的情形，十分奇特，也十分重要。

我刚才说，才转过头去，就看到了黑色的窗帘，实际上我看到窗帘只不过是极短的时间，只是一个影像闪了一闪而已。如果不是我以前曾经见过那种窗帘，我一定无法在那么短的时间中，正确判断我看到的是什么东西。

正因为我以前看到过，脑中有记忆，所以在电光石火的一刹间，我可以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

也就在那极短的时间里，我同时听到亮声所发出的一下呼叫声——当然我听到的不是整下呼叫声，只是呼叫声的一个开头，是凭经验，知道那是一下呼叫声。

接下来我在立刻想到自己进入幻境的同时，眼前已经是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然而我却知道自己是在屋子之内。

我肯定自己在屋子里面，基于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只在被黑色的窗帘遮住窗子的情形下，才会有如此黑暗。

第二个原因是我伸手可以摸到就在我前面的窗帘，窗帘摸起来很软，也很厚，一时之间也难以判断是什么质地。

而最重要的是第三个原因，我听到了就在窗子外，传来了红绫的声音。

红绫说的是："我真想进去看看，究竟在屋子里发生些什么变化。"

接著是白素的声音："如果你不想发生意外，就要忍一忍。"

这两句对话，虽然无头无脑，可是我把已经发生过的事情联想起来，却可以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这屋子里，在一片漆黑之中，正有事情在发生——我相信发生的事是神鹰正在起变化，在变成人。红绫性急，想知道神鹰变化成怎么样了，所以在窗子外焦急的等待。

红绫想进来看个究竟，而白素怕有意外，所以劝她忍一忍。

白素所说的"意外"，当然是指神鹰在起变化的过程中如果受到干扰，就可能发生意外而言。

而我现在却正在屋子里面——我不是有心闯进来的，而是从真实到幻境，在幻境中就身不由主在屋子之中。

如果我的出现，会对神鹰的生命形式改变过程起了干扰，对我和神鹰来说，都无辜之至！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感到事态可能十分严重。一时之间我也无暇去想这次进入幻境在时间上的先后，只想到我要做到我的出现尽量不妨碍在黑暗中进行的变化。

所以我先是一动也不敢动，屏住了气息。

那时候静到了极点，我几乎可以听到窗子外红绫和白素的呼吸声。

我勉力定了定神，想到现在屋子的地面，应该处于出现那个地洞的情形，我极慢的转过身，然后缓慢的向前移动，我在向前移动的时候，脚底紧贴地面——这样我移动到了地洞的边缘，就可以立刻感觉得到。

这样子向前移动，当然缓慢，我计算著移动的距离，脚的长度大约是三十分分，我记得上次地洞出现，扩大到了有直径两公尺左右，离开

窗子，大约也是两公尺。

也就是说，我移动七八次，就可以来到地洞的边缘了。

可是我十分小心地向前移动，超过了十次，还完全没有来到地洞边缘的感觉。

我停了一停，蹲下身子，用手去摸地面。这时候眼前还是一片漆黑，黑到了什么也看不到的程度。我开始感到奇怪——就算窗帘有很好的遮光效能，也不至于令得屋子中如此黑暗。

不过那时候我当然没有空去研究这个问题，我先要找到这个地洞再说。至于找到了地洞之后，下一步应该如何，我当时却没有考虑。

看起来找到地洞之后，当然是应该进入地洞去察看究竟，可是神鹰的生命形式变化正在地洞进行，我如果贸然进入，会不会对他不利？

那时候我非但没有想到这个问题，而且行动也很不正常，事后想起来，其时我的脑部活动一定受到某种程度的压抑，所以思考能力降低，行动变得很可笑那地洞十分大，占据了整个屋子的中间部分，可是我在地面上摸索，像是在找一枚针一样！

一直摸到了对面的墙角，地面上连一个小孔都没有，何况是一个大大的地洞！

我站直了身子，向前走，来回交叉走了几遭，从一边墙到另一边墙，直到肯定这屋子中，什么也没有。不但没有地洞，根本是空的屋子！

神鹰不在这屋子之中！

这屋子中除了一片漆黑之外，也没有任何变化！

这和我预料的情景完全不同，所以一时之间我变得不知所措，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勉力定了定神，才想到至少我应该去告诉红绫和白素关于屋子中的情形。

我摸索到了门口，正想打开门，就想到我这次进入幻境，不知道是哪一种情况的进入。如果还是“神游”状况，那么我根本没有法子和她们沟通，如何能告诉她们屋子中的情形？

那时候我的手已经握住了门的把手，随时可以打开门走出去。我知道白素和红绫就在外面，可是如果我还是在神游状态，我就算看到了她们也没有用处。

所以在那一刹间，我有一个极短时间的犹豫，没有立刻打开门，可是也已经将门的把手，转动了一半。

就在那时候，我听到了一下像是呻吟声一样的声音。那一下声音才传入我的耳中时，我竟不能分辨出这声音是从哪里传出来的。我立刻转身，又听到了第二下同样的声音。

这一下我听清楚了，声音竟然是从地底下传上来的，所以听起来若

有若无，晃晃悠悠，难以捉摸。

我向前走了几步，又听到了第三下同样的声音，这一次更可以肯定声音就在我的脚底下传上来。而且我也听出声音像是由神鹰所发出来的。

我无法判断神鹰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发出这种声音，不知道这种声音代表了什么情况，不过我可以知道，不论是什么样的情况，我都不应该在这里——红绫和白素都在屋子外面不进来，就是怕进来会有干扰，而我现在却在屋子里！

我应该立刻离开！

然而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还不及采取任何行动，事情就有了变化，我觉得地面开始旋转。

由于我站在地上，所以地面一开始旋转，就带动我也跟著转动。开始的时候转动不快，我只是向反方向走，就可以和旋转的力量抵销。后来旋转的速度越来越快，我就需要跑步，才能和旋转力量对抗。

而在旋转加快的时候，我看到有圆形的、非常朦胧暗淡的光线在地面上出现——地洞又出现了！有光线从下面透上来，所以造成了这样的现象。

圆形的光圈在迅速地扩大，最后到大约直径两公尺为止。这时候地面也停止了旋转，我站的位置，离开光圈的边缘只有一公尺，所以向下看去，应该完全可以看到地洞中的情形。

可是我定睛看去，却只看到灰蒙蒙的一片，像是地洞中有很浓的浓雾，然而又绝不是有雾，只是充满了灰色，景象十分怪异，难以形容。

这时候我的心情十分矛盾——我应该立刻不顾一切跳进地洞去，半秒钟也不耽搁。

可是我却没有这样做，而是犹豫了起来。

我并不是犹豫如果我跳下去，我自己会遭到什么凶险，我不怕冒险。我犹豫的是我知道神鹰在地洞中，我贸然跳下去，不知道会不会给他造成危害，因为我记得神鹰和红绫的对话中，曾经提到过神鹰当时扑进地洞时，红绫接到过强烈的信号：绝对不能跟著来！

而且红绫明知道神鹰在屋子里进行生命形式的改变，但她只在外面焦急地等待，由此可知这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极可能对不容许外界干扰。

所以我在是不是应该跳下去之间犹豫。

在那时候我忽略了一点，以至于后来遭到了很多人的责怪。在所有的责怪声中，以亮声的话最有代表性，他在说这一番话的时候，连连顿脚，表示他心中的懊丧，他道：“卫君！卫君！你忘了你自己只是‘神游幻境’，所以在幻境中你是根本不存在的，或者说，在幻境中你只不过是如同鬼魂一样的存在，别人根本感觉不到。你不应该有任何犹豫，地洞一出现，你就应该跳下去。”

后来事情的发展，令我自己也懊丧莫名，不过我还是为自己辩护：“我怎么知道当时我的情形是神游幻境，还是整个人都进入了幻境？而只要有万分之一影响神鹰变人，我就不能冒险。”

红绫很支持我：“爸说得有理，当时你们看到他的身体还在，知道他是神游，而他自己是不知道的！”

不论是责怪还是支持，都改变不了，事实是，当我还在犹豫，没有下决定的时候，事情已经起了变化。

只听得地洞中又传出了声音，刚才几次声音传出来的时候，地洞还没有出现，所以声音听起来很飘忽，这一次地洞大开，声音听起来也就清楚得多。

我先是听到了一下欢呼声，入耳就可以肯定那是神鹰所发。

在那下欢呼声中，充满了喜悦，使人一听就知道神鹰的遭遇十分好，使得别人也替他高兴。

本来我一直担心我的出现会对神鹰的变化造成干扰，现在看来担心属于多余。也就在这时候，我才想到我是处于“神游”状态，我的存在虚无缥缈，不会形成任何干扰，我是过虑了。

我就算跳下地洞去，也不会对神鹰的变化造成妨碍。

一想到这一点，我已经有了向下跳去的动作，可是我脚才一提起来，就看到有一个人从地洞中冒了上来。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自然而然慢了慢，于是连最后的机会也错过了。

那人才冒上来的时候，情形很怪，他像是被地洞中一股力量拥上来的，有点扎手扎脚，身不由主。

那时候由于地洞中有朦胧的光线传上来，所以可以隐隐约约看到这样的情形。

那人的上半身才冒出来，地洞就开始缩小，速度极快，那人的双脚，几乎要被缩小的地洞锁住。

等到那人完全离开了地洞，地洞已经变得只有高尔夫球球洞那样大小了。

这样的变化，把我看得目瞪口呆，接著只见那人出了地洞之后，立刻趴在地上，面向著地上的那个小洞。

小洞中传出来的光芒，恰好映在他的脸上。

那小洞不再缩小，所以从下面传上来的光线就固定在那人的脸上，使我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那人就是神鹰。

我曾经见过半变成人的神鹰，他的那种脸形，看过一次就不会忘记。我也立刻分辨出他和我上次见到他时的不同之处——他的头顶之上非但没有了羽毛，而且长出了头发，人的头发！

而且他的身子也有了进步，变得更接近人。

这时候他趴在地上，我可以隐隐约约看到他的臀部，已经完全是人的形状，只是四肢的形状还十分古怪，难以形容。而最主要的是，他的皮肤已经完全接近人的皮肤，没有了禽鸟失去羽毛之后的那种粗糙，而变得相当光滑。

我在那一刹间想到很多事情。首先可以肯定的是，神鹰的变化果然在那个地洞中进行。其次我也可以肯定，神鹰生命形式的改变分几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所起的变化，都使他的生命形式更接近人。

我也知道现在我看到的神鹰，是在上一次之后，因为上次神鹰看起来只有五六成像人，而现在已经七八成像人。

神鹰趴在地上，面向小洞，一开始我不知道他想干什么，但他突然说话，我才知道它是要向地下的不知道什么人通话。

神鹰在问："我是不是可以告诉他们，继续会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

我没有听到任何回答，可是从神鹰的神情来看，像是得到了回音。

第九部：没有复活

他点了点头，像是有了领悟。

接著他就站起身来，他一有动作，那小洞就立刻消失不见，又变成了一片漆黑。

我知道八成变了人的神鹰就在屋子里，可是却看不到他，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

开始的时候甚至于一点声音都没有，接著就传来了一阵窸窸窣窣声，而且也有闪动的、微弱的光线从窗子外透进来，使我可以看到那是神鹰在扯动窗帘的结果。

一时之间我还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去扯窗帘，而他已经扯下了一幅窗帘来，扎在自己的身上。

我不禁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敲了一下，明白了神鹰是用窗帘来遮蔽身体！

他的身体除了四肢之外，已经完全和人一样，没有了羽毛的遮蔽，而他又有了人的智慧，知道了裸体的耻辱。

（最初的人吃了苹果之后的第一个反应。）

所以神鹰扯下了一幅窗帘，裹住了自己的身子。

我估计下一步神鹰一定会离开屋子。窗帘被扯下之后，可以看到外面正是夜晚，天色很黑。刚才我还会听到红绫和白素的交谈，她们现在应该还在外面。

我正在想著，就听到了红绫的声音，在叫：“咦，这个窗子怎么没有了窗帘？”

紧接著，就看到窗子外人影闪动，红绫到了窗前，向屋子里面张望，那时候恰好神鹰也正从窗子向外面看，两人隔著窗子的玻璃，鼻尖之间的距离不会超过十公分。

另听得他们各自发出了一下怪叫，而且同时整个人跳了起来，红绫立刻又叫：“发生了什么事情，我这就进来！”

神鹰也叫：“一切都好，你千万不能进来，我这就出来！”

他说著，甚至于不走向门口，就打开了窗子，跳了出去，由此可知他是如何心急和红绫相会。

我也从神鹰打开的窗子中跳了出去，只见神鹰和红绫正热烈拥抱，白素就在旁边，神情高兴。

红绫一手抓住了神鹰的手，一手却抓住了神鹰的头发，而且用力在拉，一面拉一面叫：“头发都长出来了！头发都长出来了！”

说著，她退开了两步，上上下下打量神鹰，神情兴奋莫名，叫：“你已经完全变成人了！”

神鷹的样子像是在谦虚：“没有，还没有全部完成，只完成了百分之八十。”

这时候我心中的疑问之多，简直要把我整个人撑破！

最大的疑问当然是神鷹如何会从屋子里的地下冒出来？

我曾经亲眼看到红绫把神鷹埋葬在外面，就算他复活，从地下冒出来，也应该在他被埋葬的地方才是，怎么会跑到屋子里面来？

我估计屋子和他被埋葬的地方，距离至少有五百公尺以上，难道他在复活之后，在地下挖掘了那么长的一条地道，通到屋子下面，然后再冒上来？

当然不会有这样的道理！

我知道其间一定有我还没有想通的关键在，就是因为抓不到这个关键，所以对发生的一切，都莫名其妙。

而白素和红绫对于明明被她们埋葬了的神鷹，忽然从屋子里走出来这样的怪事，像是完全在意料之中一样，一点也没有感到奇怪的表现。

我相信这是她们已经知道了这个关键所在的缘故。

而我又没有办法向她们询问，心痒难熬，极不好受，只好从他们的言行当中，去找出究竟来。

只见红绫和神鷹手拉手，转著圈子，不断跳跃。老实说这时候神鷹虽然已经有八成像人，可是只要不完全像人，看起来总是十分怪异，然而红绫却完全不以为然，一点感到怪异的神情都没有，像是一切都完全自然、正常一样。

她这时候如此高兴，自然是在庆祝神鷹的复活。

在一旁的白素，虽然没有又蹦又跳，可是神情一样十分喜欢。我对于她们表现得这样兴奋，毫无顾虑，也觉得不能理解。

因为神鷹的生命形式改变过程，虽然在一次又一次进展，看来他再经过一次“死亡复活”的进程，就可以完成生命形式的改变，完完全全变成一个人了。

就这一点而论，她们确然应该高兴。

然而她们也应该想到，像生命形式彻底改变这种对生命来说天翻地覆的大事，往往是越接近尾声，危险的成分也就越高。

神鷹现在的情形，用现代的话来说，是“生命形式的改变”，用传统的话来说，就是在“修炼成精”。而在传说中，修炼成精最危险的时刻，就是在接近完全成功的时候。

红绫不是不担心神鷹的进展过程，在屋子外面的时候，她不只一次表示忧虑，可是现在却又像是完全没有事情一样。

我揣测这是她们对于神鷹的进展过程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之故。她们如果知道下一步会怎么样，知道结果会怎么样，就当然不会担

心。而红绫的忧虑，只不过是她心急，想早一点看到神鹰进展后的情形而已。

红绫和神鹰终于停了下来，红绫问：“这一次，你可以活多久？”

神鹰对于这样的一个问题，竟然连想都没有想，就回答：“一天。”

这种对话，对于不明究竟的人来说，自然骇人听闻之至。而我既然知道神鹰有“死亡——复活”过程，当然知道他们对话的意思：这一次神鹰在一天之后，就会死亡，然后再复活。

等到再一次复活之后，相信他的生命形式改变过程，就可以完全成功了！

每一次的死亡，等于是完成了一次生命形式改变的进程，所以红绫才对神鹰的死亡表现如此兴高采烈。

这一个谜团现在总算已经揭开，可是我仍然不明白为什么一定要有埋葬这个过程。

上次进入幻境的时候，白素和红绫正在讨论这个问题，她们准备挖开坟墓来看个究竟，我就在紧要关头被送回到真实，离开了幻境。

所以我不知道她们在挖开坟墓之后，看到了什么，不过看她们现在的情形，对于这个谜团，显然也有了谜底。

我如果想知道谜底，只好在他们的对话中摸索。

只听得红绫道：“好，等你死了，再把你埋葬，这应该是最后一次了！”

神鹰笑道：“怎么会是最后一次？就算我完全变成了人，最终也会死亡，还是要被埋葬的。”

红绫也笑：“等你完全变成了人之后，你是成了精的鹰，一般来说精怪都千年不死，只有你埋葬我们，我们不能埋葬你！”

听到神鹰和红绫这样肆无忌惮地拿死亡来说笑，我虽然很看得开，总感到有些不自在，看白素时，她的感觉显然和我一样，略皱了皱眉。

神鹰忽然问：“这一次你们怎么会等在屋子外面——是不是你们已经知道了什么？”

神鹰这个问题，我听了觉得十分突兀，因为红绫和白素都曾经目睹神鹰扑进地洞去，在屋子外面等他出现，应该很自然，神鹰为什么会这样问？

然而我略想了一想，就觉得神鹰问得很有道理。因为红绫埋葬了神鹰，没有理由知道神鹰在复活之后，会从那个地洞中冒出来——死了的神鹰，从被埋葬之处，来到几百公尺之外的屋子，这件事本来就不可思议。

而红缓和白素等在屋子外面，证明她们已经知道神鹰必然会从地洞中冒出来。

她们是如何知道这一点的？

我知道红绫的回答十分重要，所以用心听著。红绫哈哈大笑：“你每次都和我们捉迷藏，这次可让我们抓住了！”

神鹰现出莫名其妙的神情，显然他并不明白红绫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红绫笑道：“你还在装模作样！我们全知道了！每次问你，你都说不知道、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现在不必你告诉我们，我们猜也猜得出来！”

神鹰现出十分懊丧的神情，大声抗辩：“我是真的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只有这一次，我问了他们一些问题，他们说我这里还没有完全成熟，所以不明白，等到完全成功之后，就自然会什么都清楚1”

他在说到“我这里”的时候，伸手指了指自己的前额。

神鹰的这一番话令我心中的疑惑更甚，我迅速地消化这番古怪的说话。

首先神鹰的话是回应红绫对他的不满。

红绫曾经好几次向他询问生命形式改变过程的情形，而神鹰的回答都是“不知道”

他是真正不知道。

不知道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没有告诉他——由于他脑部的变化还没有完全成熟。

而等到脑部变化完成之后，他就会对整件事情都十分明白。

这些都不难理解，可是却有一个令人震惊的关键，就是他话中提到的“他们”。

由于有这个“他们”，神鹰的话就变得十分古怪。

“他们”是谁？“他们”在哪里？“他们”在神鹰生命形式改变过程中扮演什么角色？“他们”是人，还是成了精的生物，还是外星人？

神鹰照我们的推测，是由于和上帝造人的装置发生了接触，所以才成精变人的，其过程应该和当年上帝造人的过程一样。

那么，难道他口中的“他们”就是上帝？

这实在太骇人听闻，可是如果不是上帝，谁又能动用造人装置使神鹰变人？

一时之间，不知道有多少问题涌上心头，而没有一个问题可以有答案。

而我又无法发问，真是心急无比，只好心中盼望红绫和我一样有疑问，可以代我提出来。

可是红绫却并不发问，只是安慰神鹰：“不会等多久，你就是百分之百的人，那时候明白了经过，再告诉我们不迟。”

还是白素提出了我心中的问题，她道：“你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他们的样子如何，你总应该知道。”

神鹰苦笑：“我只知道他们的存在，知道我生命形式起改变是由他们在控制，我也可以听到他们对我的吩咐，可是我却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子，因为我没有见过他们。事实上我什么东西都没有见过，只是感觉在一片灰蒙蒙的……混沌之中，我的感觉是我像是在母胎之中的胎儿一样……”

神鹰越说越是神情迷惘，显然他什么也说不上来，他所作的比喻倒也恰当，胎儿在母胎之中成长，确然无法知道自己处于什么样的环境之中。

白素吸了一口气，又问：“他们告诉你，绝不能有任何人和你在一起？”

神鹰点头。白素再问：“你不知道自己死了之后，如何复活？”

神鹰摇头。

白素吸了一口气，还想再问，红绫突然叫道：“妈！”

红绫显然不想白素再问下去。

白素望向红绫，红绫神态坚决。神鹰也看出了这种情形，他道：“不要紧，有什么话只管说好了。”

白素却只向红绫道：“应该告诉他！”

红绫的神情十分犹豫，这时候神鹰的神情疑惑之至，他道：“你们不必商量，如果事情和我有关，我有权利知道。”

红绫点了点头：“事情确然和你有关，可是我认为你现在不适合知道——就像“他们”现在不肯告诉你有关生命形式改变的过程一样。我相信等事情完全成功之后，你自然会明白。到时候，不是我们告诉你，而是你要告诉我们！”

神鹰一副想知道究竟，心痒难熬的样子：“先透露一点，不会有问题的。”

可是红绫的态度坚决：“不行，事实上我比你更好奇，更想知道答案，可是‘他们’既然不肯告诉你，必然是由于你脑部成长没有完全成熟，不适宜知道太多。所以现在你根本什么事情都不要理会，不能在你的成精过程中出任何差错！”

事情在开始的时候，白素和红绫显然有意见上的分歧。

不知道是一件什么事情，白素要问神鹰，可是红绫却不让白素问。红绫并没有和白素争辩，只是向神鹰解说她不想讨论这件事的原因。

原因很简单——她怕这件事说了出来之后会妨碍神鹰的成精。

我心中大是奇怪，想不出这件事是什么事情。

而这时，神鹰耸了耸肩，摊了摊手，表示同意了红绫的话，不再追

问。他还没有完全变成人形的四肢，在做这种完全属于人的动作之际，当真是怪异莫名，看得人不由自主打冷颤！

我看到白素在红绫对神鹰说话之时，已经在暗暗点头，显然她也同意了红绫的说法。

这一下可苦了我——她们必然是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却又不明究竟，所以才想向神鹰询问，现在她们没有把问题提起来，分明是在考验我的推测能力。而我却无法想像她们究竟想问些什么，我只能想到她们的问题必然和神鹰的“死亡——复活”有关，再具体一些，可以假设她们会问神鹰为什么被埋葬之后，会从屋子的地洞中冒出来。

红绫平时大而化之，想不到她在重大的事情上表现得如此小心，问神鹰一个问题，不见得会对神鹰的成精造成妨害。白素一向行事小心，连她都感到可以问，却遭到了红绫的反对，可知她的小心程度比白素更甚！

红绫能有这样的行事作风，我当然高兴，可是好奇心无法满足，却也绝不好受。

我忍不住大声道：“事情是不是跟你们掘开了坟墓之后有所发现有关？”

我明知道就算我再大声，她们也听不到，还是连问了两遍。果然她们毫无反应，红绫拉住了神鹰的手，向前奔跑，同时发出吼叫声，甚为怪异。

白素却站在原地不动，望著红绫和神鹰的背影，眉心打结，显然是在沉思，过了一会，她自言自语，说了一句话。

我这时候正在走近她，所以她的话虽然声音很低，我还是听得清清楚楚，而听到了之后，大受震动。

白素说的是：“根本不曾有复活……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说“根本不曾有复活”，一时之间，我实在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可是实在这句话的意思很简单明瞭，不曾有复活的意思是死了就是死了，没有复活。

也就是说，神鹰死了之后没有活回来！

然而没有复活，又如何会有生命形式改变得到了进展的神鹰活生生地出现？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想问神鹰的，自然就是这一个问题。

而我除了这一个问题之外，还有一个更主要的问题：白素是如何肯定神鹰并未复活的？

当时我的思绪虽然很乱，可是却也可以立刻推断出白素和红绫知道神鹰没有复活，一定是在她们挖开了坟墓之后发生的事情。

可以假设一下她们发现了什么样的情况，才知道神鹰死了就是死了，并没有活过来。

我第一个假设就是，在挖开了坟墓之后，她们看到了被埋葬了的神鹰的尸体。

只有这种情况，才能够肯定根本没有“复活”这回事，因为死了的尸体还在，拿什么来复活？

我知道自己这个假设可以成立。

然而这个假设如果成立，就推翻了以前的许多假设！

以前假设神鹰是在“死亡——复活”的过程中，取得生命形式改变的进程。

如果只有死亡，没有复活，那么正如白素刚才自己问自己：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事情实在太古怪，难怪白素要向神鹰问个明白，而红绫竟然能够压制自己的好奇心，不向神鹰发问，真是克制力强到了极点，令人佩服。

她可能感到事情太怪异，有关生死大事，怕神鹰接受不了，所以才不发问。

从她和神鹰的那一段对话之中，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

神鹰的脑部发展，既然还没有完全成熟，自然不能安全抵抗强烈的刺激。

试想，如果告诉他，死了就是死了，并没有复活，对他来说，必然是强烈的刺激，他连自己的生命是如何存在都不知道了，这是多大的冲击！对于一个没有完全成熟的脑部来说，可能承受不了，因而妨碍他进一步的成精程序。

由此可知红绫并不是过分小心，她不问，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结果。白素一定是立刻想到了她的心意，所以才没有坚持。

而由于事情实在太诡异，所以她才自言自语了一句，使我推论出一些究竟来。

白素在说了那句话之后，摇了摇头，忽然四面张望了一会，像是在寻找什么。

我看到这种情形，连忙大叫：“我在这里！”

我一面叫，一面向她扑了过去，然而就在那一刹间，眼前一花，我听到了温宝裕的一下呼叫声，同时看到他抓住了我的手臂，神情骇然，看到我向他望去，立刻问：“你又到幻境去了？见到了什么？”

我长长的吸了一口气——这一次进入幻境，遭遇很多，明白了很多事情，可是却也带来了更大的谜团。

温宝裕这样问我，我真是不知道从何说起才好。不过我先要弄清楚一件事：这一次我是如何进入幻境的。

我先向亮声望去，只见他还是全神贯注地在操作那副仪器，虽然不至于手忙脚乱，可是看他的样子，在他周遭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一定不会注意，我看我来回幻境，他就根本不知道。

于是我又望向蓝丝——她要用降头术把我送进梦境去，就在那一刹间我进入幻境。

如果那是蓝丝降头术的作用，事情就更复杂了：我刚才的经历，就不是我进入幻境，而只是我在梦境中的感觉。两者之间，差别极大，绝不相同。

蓝丝一看到我向她望去，就立刻摇头："我还没有任何动作，你就像是突然昏了过去，我叫小宝来看，小宝说你又进入幻境了！"

我再吸了一口气，事情很明白，我这一次进入幻境，又是被那般不受控制的神秘力量送进去的。而亮声正在寻找这股力量，难道在这股力量发作的时候，他的那副仪器什么反应都没有？

温宝裕立刻看出了我心中的疑问，他道："在你进入幻境的那一刹那，仪器有异常的反应，亮声很紧张，他正在设法扩大这种反应，以求捕捉那种引起异常反应的力量，相信这种力量，就是上帝利用来发动造人装置的动力。"

温宝裕在说道这一番话的时候，脸上发光，神情兴奋之极。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连我听到了他的话之后，也感到全身发热！想想！若是亮声找到了这种动力，自然也就可以控制上帝留下来的装置，而那装置是造人的设备，可以使任何生物脱胎换骨，使她们原来的生命形式起彻底的改变，成精变人！

掌握了这种动力和设备，就可以造出人来——和当年上帝所做的一样！

对地球上所有的生物来说，尤其是对人类来说，没有比这件事更重大、更影响深远、更可以使人类生活起天翻地覆的变化的了！

这种发现，当然令人兴奋莫名。

可是我又立刻想到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我想到的问题，有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因为找到了这种动力，可以掌握上帝留下的设备者，是来自勒曼医院的亮声先生。

亮声也好，勒曼医院中其他人员也好，他们都不是地球人，如果他们掌握了地球生物生命形式改变的那种超能力，他们就等于代替了上帝的地位。他们对待地球人，是不是能和上帝一样那么爱护、关怀？

如果他们稍有异心，那么轻而易举就可以改变地球人的命运！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的脸色一定变得很难看，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温宝裕显然知道我想到了什么，而且他当然也早已想到过同一个问题，所以他立即道："就算是，情形也不会再坏到哪里去——"

他说到这里，压低了声音：“人本来就是由各种生物变作的，每个人身上，不知道有多少不同生物的遗传因子在，根本上来说，每一个人都是精怪，而且是不知道由什么东西变成的各种精怪的大混合。所以人的世界，本来就是各种混合精怪的世界，就算忽然又出现一大批单一的精怪，也没有什么大不了。我看单一的精怪绝对会比混合的精怪容易对付，至少可以明白他的行为是来自哪一种生物的遗传，不像混合精怪那样复杂，由于行为来自哪些生物完全不能追究，所以行为也就完全没有规律可循——这就是人的行为如此复杂的根源！”

我早已经觉察温宝裕思想日趋成熟，可是对他能说出这样的一番话来，还是感到讶异。

因为这一番话不但有丰富的想像力，而且对于人类性格的复杂性，分析得有条有理。你可以说他完全在胡说八道，可是你是不是能够找出一个比他更有理由说明人性如此复杂的原因？

我可以全盘接受温宝裕的说法，认为上帝在地球上造了人之后离去，由各种生物变成的人，自由交配，产生后代，到了现在，每个人体内究竟有多少种生物本性的遗传，已经完全无法追究了！

有一句形容词：“人面兽心”，不单是说说而已，而是实实在在每个人都在人的形体之内，包了许多许多兽心在内。“人面兽心”并不是一句骂人的话，而是说出了人的实在情形的一句话。

要接受这样的想法，当然免不了先要有一番感叹，可是感叹完了，还是只好承认事实，至少承认“单一的精怪”绝对不比“混合的精怪”更令得世界混乱，没有什么可怕的！

第十部：窥视奥秘

既然单一的精怪没有什么可怕，那么制造单一精怪的力量不论掌握在谁的手里都不是问题。就算有大量的单一精怪被制造出来（由造人设备制造出来），也不算什么，因为每分每秒都有大量产生的混合精怪（由混合精怪生育出来）。

所以我根本不必担心。

我向温宝裕点了点头，表示认同了他的说法，又向亮声指了一指，意思是他是不是可以略停一下，来听我的叙述。温宝裕道："我想他可以一心二用，你只管说好了。"

亮声果然点了点头。我就开始把我这次在幻境中的遭遇说了出来，我说得十分详细，因为我感到这次在幻境中所见的一切，十分重要。

等到我讲到"没有复活"这一部分的时候，温宝裕和蓝丝一起摇头。他们当然不是不相信我的话，而是感到事情不可思议——没有复活，死了就是死了，神鹰的生命形式改变如何进展？

我们自然而然向亮声望去，希望至少在这个问题上，他可以有答案。

亮声一面双手不断操作仪器，双眼注视著萤幕，居然还能注意到我们的动作，而且作出回答。

他道："这很简单，勒曼医院早已经在做这件事，卫君你第一次和勒曼医院打交道，就是从这件事开始的，怎么会想不到？"

他这样一说，我不禁"啊"地一声，立刻知道他何所指而言。

我第一次和勒曼医院打交道，是因为勒曼医院制造了复制人，被我发现衍生出来的故事——《后备》。

现在亮声这样说，他是在告诉我们，神鹰在成精过程中，最主要的一个过程是他不止一次的被复制！

每一次红绫埋葬了的神鹰尸体，都只不过是一个复制的身体，这个被复制的身体，死了就是死了，没有复活，也不必复活，因为复制可以制造出许多神鹰来，完全不需要复活这个过程。

红绫埋葬了神鹰三次，当她挖开坟墓时，一定看到三个死了的神鹰都还在地下，没有复活。

而她和白素都没有想到"复制"这个关键——我也没有想到，若不是亮声提醒，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够打破这个关键性的问题。

而一掌握了这个关键，许多疑问立刻迎刃而解——从地洞中冒出来的神鹰根本是另一个复制体，和死去被埋葬了的那个没有联系。而他的生命形式改变，是在不断地被复制的情形之下取得进展，一次比一次更接近人。

在我急速地思考时，亮声又道："可是我们却完全不知道如何可以在

连续的复制过程中，使鹰变成人。我们只能复制生物，而无法使生物成精。也就是说我们只能从人造人，而不能从生物造人——那是上帝的秘密，或许说穿了很简单，可是我们就是想不出来其中的奥妙。”

我用心听著亮声的话，他的话对于揭开谜团有很大的帮助。神鹰被一再复制，复制的过程就是他成精的过程。而在这些过程中发生的事情，神鹰本身并不知道。

复制过程是细胞培养，根据细胞的遗传密码的发展规律，使细胞分裂成长，终于变成依照发展规律形成的生物。

照这样的发展过程，应该神鹰的细胞，只能复制出神鹰来，如何能够使神鹰在不同的复制过程中，逐步改变成人，实在不可思议，奇妙之至，亮声称之为上帝的秘密手法，十分恰当。

温宝裕也花了相当的时间，才消化了亮声的话，他长长的吁了一口气，道：“就算我们永远不明白上帝的奥秘，也不要紧，重要的是神鹰肯定可以变成人，问题是他们如何才能离开幻境，回到真实来！”

温宝裕提出的这个问题确然严重之至——白素、红绫和神鹰，如果一直停留在幻境不能回来，而我又只是凑巧才能进入幻境，又只不过是神游，这种情形如果变成长期，实在糟糕透顶。

而唯一可以打破这种糟糕情况的希望，只有寄托在亮声能够找到那种动力上头了。

我正在想著，听得亮声发出了一下欢呼：“快！快来看！”

我们三人向他看去，他指著萤幕，这时候几幅萤幕已经合而为一，我们看到整个萤幕上，都是一片漆黑，只有右上角有极明亮的一点光芒。

那一点光芒明亮之极，几乎令人难以逼视，看了不到两秒钟，眼睛就感到刺痛。

温宝裕叫：“能不能把亮度调整一下？”

亮声摇头：“已经调整过了，这是最低的，它的光亮程度，是超过十二位数字的勒克斯单位！我在这之前，实在不知道有什么能量可以发出这样强烈的光芒——连太阳都不能，只希望它不要再加强，不然这副仪器无法负担。”

在亮声这样说的时候，萤幕起了很大的变化，先是那个亮点突然涨大，然后爆散，像是烟花升上了天空之后发生的变化一样，爆散之后，变成了无数闪亮的线条。

这时候就算可以忍受眼睛的刺痛，也无法直视。

幸好这一段时间极短，转眼之间，所有线条变成一股亮光，直射左下角，萤幕上的画面立刻一变而成为一片深浅不同的灰色。才一看来，不知道是什么，只听到亮声陡然吸了一口气，伸手指著萤幕，竟至于出不了声。

就在这一刻，我也看到萤幕上，影影绰绰有许多活动的人形，那些

人形并非静止，而是在活动。

我一再称之为“人形”，而不说是“人”，是因为看起来那些的确只是模糊的人形，而不是清楚地可以看出是一个个的人。那情形就像是在看照片的底片一样——而且还是焦距不准确的底片。

那些人形，有的在移动（走来走去），有的只有双手在挥动（情形和刚才亮声操作仪器时相同），我和温宝裕、蓝丝都只觉得怪异莫名，看不出名堂来。

亮声却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他失声道：“看！上帝不但留下了整个工作室，而且还留下了他……他……以前造人时工作上的助手！这些助手……我想是机器人，精密无比的机器人。”

温宝裕接口：“这些助手，有专门的称呼，叫做：‘天使’！”

亮声立刻道：“对！天使，他们就是天使，上帝的助手，不是天使是什么！”

我并没有异议——上帝可以是超能的外星人，天使为什么不可以是替上帝工作的机器人？

这时候我们都已经习惯了这种朦胧的画面，隐约可以看出那是一个很大的空间，有很多仪器都在发出闪光，类似一个火箭发射基地的控制室之类的地方。

那些朦胧的人形，都在工作。

蓝丝喃喃自语：“天！他们就在我们的脚下？他们正在忙些什么？”

如果那个地洞是这个空间的入口，那么这个空间确然就在我们的脚下，只是不知道在离地面有多深的地下。

而蓝丝的第二个问题，温宝裕立刻回答：“他们在忙著造人！”

亮声补充：“正确地说，他们在忙著把神鹰变成人！”

亮声的话立刻有了证明，在画面上看到空间的中间部分，升起了一个长方形的物体，在那物体之上，像是躺著一个人，这个人也只是朦胧的人形，只是他先是坐了起来，接著就走下那个物体，站直了身子。

这个人比其余所有的人形都高出一倍，温宝裕轻轻碰了我一下，我沉声道：“是神鹰，是……”

我说到这里，看到那人挥动手臂，又抬腿踢脚，不断转头，分明是在察看他自己的身体。所以我接下去道：“……是完全变成了人的神鹰。”

这时候很多小人形向他围了上去，神鹰手舞足蹈，虽然只是朦胧的人形，也可以感触得到他所表达的那种兴奋。

亮声感叹：“神鹰生命形式的改变完成了！”

只见神鹰和那些小人形有一些我们看不明白的动作，然后神鹰又上了那个长方形的物体，那物体一直向上升，速度极快。我失声道：“他要

离开！”

一句话才出口，画面的中间部分突然出现了一个亮点，同时亮声大叫：“闭眼！”

我在他的叫嚷余音犹在的那一刹间，就立刻紧紧地闭上了眼睛，可是仍然感到双眼一阵剧然的疼痛，而且在闭上眼睛之后，情况也十分奇特。

通常在闭上眼睛面对强光（例如太阳）的时候，会看到一片通红。而这时候我虽然闭上眼睛，看到的竟然是一片如同透明一样的白色，由此可知这强光是如何之甚。可以毫无疑问，如果不是及时闭上眼睛，眼睛接触到这种强光，必然会变成瞎子！

事实上虽然及时闭上眼睛，我们（事后我知道我们都在第一时间闭上眼睛）还是在一个短暂的时间中，变得什么也看不见，这种暂时性的失去视觉，当然是由于遭受到了强光刺激的缘故，类似“雪盲”现象。

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什么事，我们只能凭感觉和听觉去判断，而不是看到的。

我说的“我们”包括亮声在内，亮声虽然是外星人，可是正如他所说，他的力量和上帝相比较，相去极远，所以在上帝发怒，发出强光时，他的遭遇和地球人一样。

（至于突然产生强光，是上帝对我们窥视的惩戒，那是事后我们讨论所得出的结果。）

当时亮声比我们强，我、温宝裕，甚至是降头之王的蓝丝，在这种强光之下，纵使闭上了眼睛，可是在那一刹间，还是手足无措至于极点！

而紧接著，又听到了亮声一下大喝：“逃！”

亮声的警告都用了最简单的话，而意思又极明白。我们知道要逃出这屋子去，可是又万万不能睁开眼睛，我双手齐出，根据记忆的方位，一边一个，抓住了温宝裕和蓝丝，喝：“跟我向前冲！”

我略转身，认定了窗子所在的位置，拉著他们两人，不顾一切向前冲了过去，因为我从亮声的警告声中，感到了事情极度紧急，所以就算冲向前，撞到墙，也非冲不可！

还好虽然我闭著眼，却没有弄错，向前冲出，哗啦连声，窗子玻璃破裂，窗框断开，我双臂一振，先把温宝裕和蓝丝送了出去，然后自己也翻身而出。

一出了屋子，眼前立刻变成一片漆黑，我听得温宝裕在叫：“什么也看不到，我瞎了！”

而蓝丝则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我睁开眼来，发现情形和闭上眼一样，看不到任何东西。

若不是亮声的声音立刻响起，我们三人陡然之间发觉自己变成了瞎子，不知道会何等慌乱。

亮声大声道：“别慌！只要刚才你们立刻闭上眼睛，只会暂时失明。”

温宝裕和我齐声问：“发生了什么事？”

亮声的回答，乍一听简直令人莫名其妙，他道：“人曾经想造一座高塔，通到天上去。”

然而我立刻明白了。

是的，也是根据记载，人曾经想造一座高塔，通向天，目的是想到上帝那里去，结果是上帝震怒，使人的语言不统一，相互之间无法沟通，当然也无法合作下去，建造高塔的工程也就无法完成。

（〈创世纪〉）

由此可知，上帝不喜欢人不按照他的意思和他接近，刚才亮声通过仪器，找到了上帝曾经使用过的动力，又看到了留下来的造人设备工作的情形，当然犯了大忌，所以才会有那样的强光产生，作为惩戒。

后来我们暂时的失明，维持了三天之久——和记载中保罗受到上帝惩戒失明的时间一样。

当时听到了亮声的话，心中略安，亮声又道：“我也和你们一样，失明了。”

随著他的这句话，是一下轰然巨响，就在不远处发出，我们因为失明，所以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在感觉上这一下巨响转来很是空洞，不像是爆炸声。

等到耳边被巨响震动的“嗡嗡”声渐渐消散之际，就听到有人在叫嚷：“四位怎么了？”

我不知道其余的人听到了这下询问有什么反应，我则大受震动，因为我一下子就认出那是神鹰的声音——在我们四人之中，只有我听过神鹰的说话，所以我不认为他们知道那是什么人。

果然温宝裕立刻问：“阁下是谁？”

神鹰的回答很好笑，如果不是当时处境如此狼狈，我一定会哈哈大笑。因为神鹰答道：“小宝，是我！”

别说温宝裕根本看不见，就算他没有失明，他没有见过变成了人的神鹰，当然认不出他是谁来。

温宝裕就在我的身边，我碰了他一下，提高了声音：“这位是生命形式起了彻底变化，已经经上帝改造成为人的神鹰！”

我这样介绍，听到了亮声、温宝裕和蓝丝齐齐吸了一口气，可以料想他们的神情古怪透顶。

神鹰并不知道我曾经在幻境中几次看到过他，所以大是叹服，他一开口，居然称我为“卫君”。

他道：“卫君真了不起，怎么就知道是我？”

我哼了一声：“说来话长——我先问你，那屋子的窗子上，有没有窗帘？”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竟然问了这样一个转来无关紧要的问题，我相信神鹰一定感到奇怪，因为他并没有立刻回答。

我又说：“我们全都失明，看不见东西，你快回答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实在十分重要，有了答案就可以判断现在我们是在真实还是在幻境。

在真实，屋子的窗子没有窗帘，而在幻境中，窗子有很厚的黑色窗帘。这是分辨真实或幻境的最简单的方法。

神鹰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忸怩，他道：“有……是有……窗帘。”

我并没有注意他的语气，一听他这样回答，心中就“啊”地一声：“我们被那种力量送进幻境来了！”

我正在这样想，又听得神鹰用很奇怪的声音道：“咦！我只扯了半幅窗帘来裹身子，怎么还有半幅窗帘也不见了？”

我目不能视，估计是神鹰先回答了我的问题，然后回头向屋子看去，所以才前后有不同的答案。

我曾经见过他扯下窗帘裹住身子的情形，他这一次也是如此——扯下半幅窗帘来用，还剩下半幅应该留在窗子上，可是这时候他却发现窗帘不见了。

事情再明白不过：在他离开屋子的那一刹间，他由幻境回到了真实。而我们没有进入幻境，是在真实中。

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是应该忧，还是应该喜，然而立刻我就大喜若狂，忍不住跳了起来双手挥舞大声喊叫，因为我听到了红绫的声音在叫：“爸！小宝！蓝丝！是你们！”

同时也听到白素在叫我，她们和神鹰一样，也从幻境中回到真实来了。

这实在是令人高兴之至，虽然变成了瞎子，似乎也不算什么了。她们的声音迅速接近，很快白素就握住了我的手，而红绫则双臂环抱住我的颈，又连连大声叫我，并且道：“爸！我们发生了好多事情，好多好多事情！”

温宝裕也叫：“我们这里也发生了许多许多事情，我们，连亮声先生这个外星人，都叫上帝给弄成了瞎子！”

神鹰也在这时候夹在中间叫：“红绫，看看，这一次你不用再埋葬我了！”

红绫又要应温宝裕，又要应神鹰，还要发出一阵又一阵的欢呼声，所以刹那之间乱成一团。

在混乱中，只听得亮声大喝一声：“谁也别说话，让我来发问！”

各人都静了下来，唯有神鹰不服：“为什么谁也别说话？”

我只感到好笑，因为忽然之间我想到了一个好朋友陈长青，如果他在场，他的反应一定和如今神鹰一样——这是不是可以说明陈长青的遗传基因之中，鹰的基因占了相当的比例？

亮声提高了声音：“就是要问你！他们是如何令你在不断的复制过程中，从鹰变成人的？”

神鹰哈哈大笑：“他们料到你必然有此一问，不过他们说就算告诉了你，你纵使明白了道理，也无法做得到！”

亮声沉住气：“他们怎么说？”

神鹰的声音听来有点傲然：“很简单！每次他们在复制我的时候，在细胞中植入人类基因，每次增加，而同时减少原来的基因。经过几次，在细胞成长的过程中，我就一次又一次向人接近，把原来的生命形式改变成为人的生命形式了。”

在神鹰说了之后，人人都不出声，因为连红绫和白素也是第一次听到这种情形。

神鹰又笑：“很简单，是不是？”

确然很简单，简直简单之至！

亮声先生早就说过，谜团一揭晓，谜底可能很简单。

从理论上来说，这种改变生命形式的方式，完全可以成立，逐步用人类的基因替代原来生物的基因，结果在细胞的发展成长过程中，生命形式必然由原来的生物转变成人。

可是如何在实际上完成这一点，不但我们不可思议，连亮声先生也喃喃自语：“怎么能够？怎么能够做得到？”

神鹰道：“他们说，迟早除了他们之外，别人可以做到，可是千万别想在他们那里拿到方法。”

蓝丝陡然问：“他们是谁？”

神鹰回答很快：“我不知道，既然他们能够使我从鹰变人，我想他们就是造物主！”

和我们的设想一样，有神通广大到可以令生命形式起彻底改变，形成人类这种新生物的一种力量，而这种力量的掌握者，称之为上帝也好，造物主也好，都没有分别。

蓝丝再问：“他们现在在哪里？”

神鹰大声道：“他们说了，我完全不明白。只好照说，他们说，他们在……用我们的语言，只好说是在……幻境中……”

温宝裕最快容易接受一切奇异的事物，所以他已经不止一次在赞叹：“上帝就是这样造人的！”

而我却感到了事情有说不通的地方。

神鹰说他在被复制的过程之中，植入了人的基因，所以逐步变成了人。

这个说法本来没有问题，可是如果伸引到了上帝当初就是这样造人的话，就大有问题了！

那时候根本没有人，何来人的基因？

我想了一想，就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各人都不出声。好一会，亮声才道：“我想，他们用的是他们自己的基因，这才是‘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的真正意思。”

我吸了一口气：“记得你刚才说过，在地球人身上找不出上帝的行为来，所以不认为人类有上帝的遗传影响。”

亮声过了一会才回答：“我收回这句话——人类虽然有各种禽兽的基因造成各种兽性，可是也还有人性在，这人性有时候会被兽性所掩盖，有时候也能够战胜兽性。所以上帝始终对地球人存有希望。”

我满意亮声的解释，也很肯定在世界各个舞台上，虽然各种妖魔鬼怪衣冠禽兽在狂歌乱舞，但也有不少真正的人在努力使人性得到肯定，从而使人类成为真正的高级生命形式，而不是徒具人的外表而内藏禽兽的心灵。

然后我们各自叙述自己这一方面的经历，白素和红绫果然不知道她们长时间身处幻境。

而“幻境”究竟是怎么样的一种情形，我们做了许多假设，最后大家都同意那是另外一个空间——仅此而已，无法有进一步的设想。

三天之后，我们视力恢复，亮声首先发现他那副仪器已经完全失效，而我则注视了神鹰三分钟之久。

他坦然承受我的目光。只见他身形瘦削挺直，高而强健，肤色深棕，钩鼻广额，目光锐利，虽然身上裹著半幅窗帘，有些滑稽，可是全身仍然充满了剽悍之气，一望而知，是一个出色的男子汉。

我向他点了点头，他也立刻明白那是我接受他的意思，所以高兴地笑了起来，向红绫望去，双臂上下挥动，作想飞状。

红绫笑道：“现在你飞不起来了，是不是后悔？”

神鹰大声回答：“我不后悔，我高兴变成人，我要好好的做——一个——人！”

他说到后来，大声叫嚷，以致那个“人”字，随著他的叫声，远远传了开去，而远处有好几下回声传了回来：“人”！“人”！“人”！……后记关于在生物的复制过程之中植入人类基因一事，最新的消息见于报章的，如下：（法新社伦敦二十四日电）英国“金融时报”周四报导，率先用无性繁殖技术制造世界首只复制绵羊“多莉”的苏格兰科学家，现在又复制了另一头绵羊，名叫“波利”

，后者比前者不同之处，在于其体内植入了一组人类基因物质。位于爱丁堡的罗斯林研究院和该院的财政资助者ＰＰＬ治疗学会，均希

望“波利”成为一头使复制生物技术商业化的动物。

他们给“波利”植入的一组人类基因，可使他的乳汁产生一种人类蛋白质，而此等乳汁可榨取供一些因患血友病和骨质病而不能分泌乳汁的病人之用。采用复制技术，可确保每一只被制造的羊属于雌性，可制造乳汁。而从“波利”身上提取出来的蛋白质预计可在一九九九年进行临床试验。

ＰＰＬ治疗学会辖下研究所主任科尔曼说，他们构想生产一些可迅速提供具治疗价值的蛋白质的现成牛羊，现在真的实现了。

该报说，制造“波利”的过程是：首先从一头已成长的绵羊身上取下一个细胞，然后将一组人类基因植入该细胞核内，该细胞其后融入另一个细胞核已被挖去的绵羊胚胎细胞，胚胎细胞再植入母羊体内。

该报说，那些科学家也计画将这种技术应用到牛只，让它们多生产牛奶，并计画加以改良，以便替换猪只基因，从而繁殖一些其体内器官可供人类器官移植之用的动物。

（全文完）

未来身份

“份”和“分”——代序

这个故事叫作“未来身份”。

请千万注意，是“身份”而不是“身分”。

“份”和“分”是两个不同的字——不但意思不同，连读音也不同。如果“身份”

变成了“身分”，那么这个故事就和身份无关，变成了和身子分开或者分离有关，和以前叙述过的《支离人》的内容重复了。

所以不能混淆，弄错了就会闹笑话。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些人认为“身份”的“份”，应该用“分”，理由是古时候就是那样的，真是滑稽——这些人为什么不干脆使用甲骨文？又为什么不钻木取火？岂不是更古得可爱！

有一句成语：“食古不化”，形容的就是那些人。

我更强烈地感到，那些人的遗传因子中，一定有太多的昆虫基因在，所以才无法接受变化和进步。

当然，昆虫有昆虫的道理和自由，不过请不要强迫人也接受。

所以，是“份”而不是“分”——是有“人”的！

倪匡

三藩市

第一部：变来变去

故事的开始，在海面上，我、白素、红绫、温宝裕、蓝丝和才成精变人的神鹰都在一艘性能绝佳的游艇上，这游艇属于陶启泉所有，据说其豪华程度，东半球排名第二，全世界排名第四。

游艇是温宝裕向陶启泉借来的。

我们并不是出海游玩，而是另有目的，目的是等金维来到。

首先要说一说神鹰变成人之后的一些情形，不然不会明白我们这些人为什么要在海上。

对神鹰变人最感慨的是来自勒曼医院的亮声。

因为生物的生命形式彻底改变这件事，对地球人来说，几千年来虽然有各种各样的传说和记载，但是实际上是遥不可及的一种幻想，尤其是在实用科学得到了一些发展之后，人类的想像力反而受到了抑制——动不动就以“不科学”来否定，却不知道地球人的科学水平根本处于极低级的状态，没有资格用这种低级水平的科学来否定它不能解释的现象。

所以对地球人来说，反正只是幻想中的事情，对自己不能掌握这种力量，并不引起心灵上的冲击。

但对亮声这个外星人来说，却大不相同。

改变生物的生命形式，已经是他们实际上的研究课程。然而他们还只是刚开始接触到这门学问的人，忽然看到别人已经早已掌握了这门学问，当然羡慕感慨兼而有之。

亮声不住摇头：“在不断地复制过程中，加入人类基因，这理论我们早已肯定，而且也可以付诸实行。可是我们现在掌握的复制技术，要使被复制的生物充分成长，至少要一个月。而且要使一种生物在不断地复制过程中变成人，至少要通过几千次，甚至于几万次加入人类基因的过程，至少要上千年的时间，才能成功，这还只是理论上的成功，可是人家……”

亮声说到这里，叹了一口气，说不下去，从他的神情可以看出他心情沉重。

温宝裕拍了拍他的肩头，安慰他：“你所说的‘人家’，不是普通人，是‘上帝’！”

我则道：“需要一千年或者更多的时间，倒和传说中成精的时间吻合，传说中各种生物都需要修炼好久，才能成功。”

白素缓缓地道：“至高无上的佛法，也可以在短时间内使生物的生命形式彻底改变，详细的经过更玄妙。能够把需要改造的生物送进一个装置去，然后施展佛法，使生物在这个装置之中，经过‘死亡——投胎’的过程，而改变生命形式。甚至于在这个装置之中，可以进行一次以上的‘死亡——投胎’过程。在进行这种过程的时候，被改造的生物在感觉

上是过了一生，可是实际上只不过是一刹那的时间。”

白素举出了这个例子来，我首先感叹：“幻境！幻境！一切在幻境中发生。”

然后我望了一脸茫然的亮声一眼，感慨道：“看来不但我们不明白幻境是怎么一回事，连亮声先生也同样不明白。”

亮声苦笑，坦然承认：“是，在‘上帝’面前，我和你们同样无知！”

温宝裕对白素所说的情形很感兴趣，追问白素有没有根据，白素笑道：“是‘小说家言’，不必深究。”

温宝裕不肯放弃：“是什么小说，有如此精采的部分！”

我感到很惊讶：“是《蜀山剑侠传》，又称《紫青双剑录》，难道你竟然没有看过？真是枉为人也！”

温宝裕居然大有惭愧之色，吸了一口气，连声道：“我这就立刻找来看看。”

当时亮声又感叹了好一阵子，心急著要赶回去报告这个新发现，所以并没有和我们在一起。

关于生物成精变人，后来还有不少新的发现，但是和这个故事没有关系，所以不作专门的叙述，等有机会的时候，自然会把这些发现记述出来。

我们要出海来等金维，是应金维的要求。金维要带他那只大羊鹰一起来，而大羊鹰十分巨大，如果从天而降，出现在城市之中，肯定会引起恐慌，所以要在海上会面。他说他会驾船前来，和我们会合之后，看神鹰和大羊鹰之间，是不是可以有沟通，然后冉作打算——他始终想通过神鹰，去了解大羊鹰所可能持有的秘密，据他的估计，这秘密和生、死的奥秘有关。

红绫知道这一切，所以她心情很矛盾。

她十分愿意帮助金维，可是那需要神鹰和大羊鹰长时间的相处，也就是说，她要和才变成人的神鹰离别。

神鹰变人之后，和红绫自然而然成了极好的朋友——他们之间的那种友谊，和人间原来所有的任何友谊都不同，格外有深厚的感情在，所以她当然希望和神鹰相聚而不是分开。

反而倒是神鹰，保持了鹰的性格，至少在表面上看来，他相当冷酷，他说：“我是鹰变成的，所以如果有鹰需要帮助，我义无反顾！”

他把可能发生的离愁掩饰得很好，在金维和大羊鹰还没有出现之前，他和我们不断地说话，当然我们也向他不断地发问，问题集中在他成精变人过程中的一切。

神鹰（这成了他的名字）说了许多，可是归纳起来却只有简单的几句话。他说：就像做梦一样——一场又一場的梦，每一場梦醒来，变化已经形成，至于变化的过程，实在一无所知。

温宝裕和红绫、蓝丝商量还是想到那鸡场去，把“上帝造人”的装置找出来。

他们的行动如果成功，那实在骇人听闻，因为那等于他们有机会可以随心所欲地制造各类妖怪了！

我和白素相视苦笑，神鹰虽然才变成人，可是感觉极端敏锐，立刻知道我们心中在想什么，他来到我们身边，沉声道：“就算如此，也没有什么大不了，所有人，根本都是各种生物的混合，所以才有各种各样不同的行为，不在乎再多一些！”

他所说的，我们都同意，可是还是忍不住继续摇头苦笑。

就在这时候，蓝丝叫道：“有船来了。”

我们循她所指看去，海洋上什么也没有，一直到半小时之后，才看到了一个小黑点。

蓝丝是凭她天下第一降头师的感觉，知道有船来了。而温宝裕则凭远程望远镜，才知道有船出现，他挥著手叫：“我看是金维来了！”

这时候不必用望远镜，也可以看到奇景，不过想必是用望远镜看出来的景象更是奇特，所以温宝裕发出的惊呼声格外大声。

我们看到的奇景是在那个小黑点上，突然冒起了另一个更小的小黑点，这小黑点迅速升上高空，向我们接近，来势极快，不到三分钟，就可以看清楚那是一头鸟，正展翅向前飞来。

这时候在甲板上的神鹰，突然发出了一阵长啸声，维持了有将近一分钟之久。

那一阵长啸声响亮至于极点，可是却又并不刺耳，悠悠绵绵，不知道可以传出多远。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看来距离我们至少还有一千公尺的那只大鸟显然可以听到，因为有一下接一下类似的声响从空中传来，回应神鹰的长啸声。

而在这时候，更可以看清楚大鸟的身下，有一个兜，在那兜中，有人正在向我们挥手。

毫无疑问，那正是金维和他的大羊鹰来了！

看来金维心急，嫌船来得太慢，所以干脆利用大羊鹰，飞向我们，使我们看到了奇景。

大羊鹰来势极快，转眼之间，已经到了近前。

在这段时间中，在甲板上的神鹰和天上的大羊鹰一直在互相呼应，这种情形十分有趣。虽然神鹰已经成精变人，可是他鹰的本性还在。

而且他原来虽然和大羊鹰品种不同，但同属鹰类，相互之间，显然可以沟通。

我想到了这一点，立刻向红绫看去。红绫看来也知道神鹰和大羊鹰之间可以沟通，这意味著神鹰要跟著金维离去，所以红绫的神情看来很是忧虑。

神鹰却恰好相反，兴奋无比。等到大羊鹰带著金维来到船的上空时，神鹰发出了一声怪叫，竟然在那一刹那间忘记了自己已经变成了人，只见他双臂挥动，人向上跳了起来，看他的样子，像是想飞上去迎接大羊鹰。

他这向上一跳，跳得很高，估计超过两公尺，然而他双臂挥动得再快再用力，也无法代替原来的翅膀，所以他非但没有飞上天，而且立刻重重的摔了下来，跌在甲板上，发出了巨人的声响。

本来从这样的高度落下来，不应该摔得如此狼狈，可是他一心想向上飞，结果却往下掉，在完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形下，自然就变成现在这样子了。

而大羊鹰已经盘旋而下，首先是金维从那个兜中一跃而下，接著大羊鹰也停在甲板上。

这时候我才见识到那大羊鹰的巨大。

只见它站在甲板上，足有三公尺高下，偶然双翅横展，更是如同眼前起了一片乌云，双眼其大如拳，闪闪生光。金维本来个子不小，可是站在它的身边，看起来就像是小人国中的人物一般。

那大羊鹰在甲板上落定之后，目光就一直停留在神鹰的身上。虽然它没有表情，可是千真万确，在它的眼光之中，可以看出它的心中充满了疑惑。

金维向大羊鹰走过去，大羊鹰身子晃动，全身翎毛不断抖动起伏，发出一阵又一阵古怪的声音。神鹰的动作和发出的声音和它相同，只差身上没有羽毛而已。

这种情形，显然是神鹰和大羊鹰正在沟通。在一旁看到这种情景的我们，只感到新奇和讶异。可是金维和红绫两人，却有不同的感受。

他们都曾经和鹰长期相处，自以为已经可以和鹰沟通，如今看到了这种情形，他们才知道自己和鹰之间，实在还有很大的阻隔——像神鹰和大羊鹰现在的情形，才是真正的沟通。

所以他们的神情都有不同程度的激动，红绫首先忍不住叫：“你们在说些什么？”

神鹰立刻回答：“它不相信我是鹰变的！”

金维兴奋得满脸欢容：“你们之间完全可以沟通！”

神鹰点了点头，然后又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大羊鹰则用同样的声音作回应。

金维急不及待地叫：“问它有关山顶怪人的事情！”

神鹰道：“我已经问了，它说要到那山顶去，才能说得明白。”

金维用力挥手：“那就立刻去，还等什么！”

神鹰伸手向大羊鹰身上拍了一下：“对，立刻去。”

这时候，我和白素自然而然到了红绫的身边，一边一个，握住了她的手。

因为红绫显然不舍得和神鹰分开，可是神鹰却像是恨不得立刻和大羊鹰离去，完全没有顾及红绫的情绪，十分可恶，很是“非我族类其心必殊”，我们怕红绫因此不高兴，所以站到她的身边，表示支持。

红绫明白我们的心意，所以她也紧握住了我们的手。

直到这时候，神鹰才转过头，向红绫望来，道：“我和它一起到那山顶去，看看究竟有什么古怪。”

我和白素一起吸了一口气，想看红绫有什么反应——因为我们明知道红绫不想神鹰离开，而神鹰的那种毫不在乎立刻离去的态度，也确实令人讨厌。他才从一头鹰变成一个人，红绫一定有许多话要对他说，他却完全没有顾及这一点，我和白素都恐怕红绫会生气，对神鹰发作。

却想不到红绫听得神鹰那样说，只是更用力握住了我们的手，声音很平静：“好，一定有许多秘密等待你去发掘，有了结果，请告诉我们。”

神鹰和金维齐声道：“当然！当然！”

他们说著，金维向大羊鹰做了一个手势，大羊鹰腾空而起，双翅哄动，带起了一股劲风，在大羊鹰离开甲板有几公尺时，金维跳进了那个兜中，向神鹰招手。

神鹰向大羊鹰发出了一阵叫声，像是在说他本来也会飞，现在只好要大半鹰带。

随著那一阵叫声，他也向上跃起，大羊鹰和他的动作配合得极好，右翅膀向下伸，神鹰双手抓住了大羊鹰的翅膀，再一个翻身，竟然就骑上了大羊鹰的背上！

大羊鹰发出了一下嘹亮的叫声，翅膀煽动，一下子就飞上了半空。我们抬头看去，所看到的奇景，简直难以形容。

金维在大羊鹰脚下，倒也罢了，神鹰骑在大羊鹰的背上，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奇观！

这种奇景，只有在神怪小说中才有，居然活生生出现在眼前，真是叹为观止。

转眼之间，大羊鹰已经飞到那船上，而那船也立刻远去。

温宝裕闷哼了一声：“千辛万苦把鹰变成了人，却说走就走！”

红绫笑了起来：“从鹰变人，等于是一种成长过程，成熟的人，当然都难免要远走高飞。”

我和白素听得她那样说，都十分安慰，因为那表示她也已经成熟了，不必担心她会因为神鹰的离去而情绪不安。

当天我们在海上遨游了半天，下午才开始回程。

而那偶然的发现，就在回程中发生。

海上有许多小岛，船在行驶中，经过了一个又一个，我和白素在甲板上，悠然欣赏海上风光。

突然之间，我指著一个小岛问白素：“你还记不记得在这个小岛上发生过什么事情？”

虽然只是问白素，可是我在发出问题之后，望向红绫和温宝裕。他们三人都立刻点了点头，表示记得或者知道在这个小岛上发生过什么事情。只有蓝丝不知道究竟，她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道：“这是卫斯理许多奇遇之一，他曾经在这个小岛上，见到过一个变成一只海螺的人。”

蓝丝“啊”地一声：“不但各种生物可以变成人，人也可以变成其他生物！”

当我看到那个小岛，想起了多年之前的一件事情时，并没有想到蓝丝所说的那一点。所以这时候听得蓝丝这样说，我不禁也叫了一声：“真是！”

我们才经历了其他生物变成人，以为是万古未有之奇，可是事实上，如果和题为《贝壳》的这个故事中，所叙述的从人变成海螺结合来看，就可以知道，生物之间（包括人在内）生命形式的转换，对掌握了其奥秘的人来说，实在是简单不过的事情。

在《贝壳》这个故事中，我遇到的那两个外星人，就很容易地把人变成了海螺。

或者说，把一个不快乐的人变成了一只快乐的海螺。

听起来很玄，其实那个故事并不复杂，十分平淡，几句话就可以说完：万良生是一个富豪，可是他并不快乐，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他遇到了外星人，而他遇到的外星人掌握了生命形式变化的能力，于是在万良生的要求下，把万良生变成了一只海螺。

其中的过程如何，我完全不知道。我之所以有这样的一个经历，是由于万良生的妻子——一个可怕之极的女人要小郭把万良生找出来，而小郭又向我求助之故。

这件事已经过去了很多年，这时候因为经过和事情发生有关的小岛，所以才想了起来。

而一想起来之后，发现事情和我们最近的经历可以发生联系。

神鹰从鹰变成人，万良生从人变成海螺，变化的原则是生物之间的生命形式可以随意变来变去，而且看来宇宙间掌握了这种能力的外星人还不在少数，只是地球人对此还一无所知而已！

这种情形当然令人感叹。

在这时候，我注意到温宝裕好几次欲言又止，像是有什么话要说，可是终于又没有说什么。

我没有追问，因为感叹之余，我看到红绫始终神情有点忧郁，所以

我提议：“反正时间还早，我们就在这小岛上停一下，或者散步，或者游水，轻松一下。”

红绫像是领先知道会有事情发出一样，突然兴致变得很高，立刻高叫：“好极！我先下水，我们在岛上会合！”

说时迟那时快，她话才一出口，已经奔向船首。我和白素明知道红绫体质强健、水性极佳，而且又是跟全世界首三名潜水好手之一的穆秀珍学的潜水，就算这小岛附近有许多岩洞，水流也很混乱，也绝难不倒红绫。可是我们还是大声叫道：“小心！”

等到我们叫出来，红绫早就“唰”地一声，插进了海水之中，等到她再浮上海面，已经在一百公尺开外了。

看著红绫在海上忽隐忽现，看来像是可以比我们更早到达小岛。蓝丝看了这种情形，竟然大为羡慕，赞叹道：“她在水里，就像一条鱼一样！”

温宝裕在一旁解释：“蓝丝她不会游泳！由此可知，世界上还是有公平这回事——降头女王也有不能的事情！”

白素笑：“学会水性，并不困难。”

蓝丝笑著摇头：“不知道为什么，一到水里，我就六神无主，心烦意乱，根本不能有任何作为。”

她虽然笑著说，可是竟然大有恐慌之色，可知她是真正怕水，这种情形很是出人意表，不过当时我也没有进一步追究，而船在这时候已经靠近小岛。

我们下了小艇，驶上小岛，我和白素沿著沙滩走，温宝裕和蓝丝跟在我们后面。

温宝裕忽然说道：“把万良生变成海螺的外星人，我看神通比上帝还要大！”

不等我问他为何有这样的想法，他就已经自己解答：“他们把万良生变成海螺，看来是说变就变，并没有经过‘复制——加入海螺基因’的过程。”

他来到了我的身边，望著我，等我发表意见。

我道：“我并不知道他们把人变成海螺的过程。”

温宝裕对我的经历像是比我自己更熟悉，他道：“根据你记述的经过，那类外星人像是在说话之间，一下子就把人的生命形式转换成为海螺的生命形式了。”

我皱著眉，没有立刻回答。

温宝裕的说法，虽然我不是完全同意，可是我也感到，那类外星人把人变成海螺，绝不如神鹰变成人那样大阵仗，好像也是在很短时间内发生的事情。

就这一点而论，说那类外星人比上帝这类外星人更神通广大，也可

以说得通。

可是要我相信宇宙之间还有比上帝能力更强的外星人，又很难接受。尤其我和那类外星人打过交道，觉得他们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当然更难以接受这样的想法。

所以在想了一想之后，我道：“或许把人变成其他的生物，是由复杂变为简单，要容易得多。”

温宝裕大摇其头：“非他非也！总之是生命密码的变更，才形成了生命形式的改变，不管是变过来还是变过去，道理一样，困难程度也应该相同。”

我道：“才不相同。要把人变成狗，再容易不过，只要把他们赶到强权势力面前，有一类人就立刻变得比狗更加狗！”

温宝裕笑道：“你要从心灵和行为上来说，就没有法子和你再讨论下去了。”

我哼了一声，温宝裕继续道：“单就身体的结构而言，生物其实没有高级和低级之分——人体的结构复杂无比，狗体的结构何尝不复杂？就算是海螺，也一样复杂之极。

生命形式的改变，主要表现在身体外形上，所以应该同样困难！”

温宝裕的话，很有道理，所以我点了点头，同时间他：“你有什么解释？”

温宝裕挥动手：“上帝确然万能，可是上帝造人毕竟是很多年之前的事情了。宇宙中各种能力一定在不断地进步，当年只有上帝才可以做到的事情，现在就可能有许多外星人都做得到，而且可以用更简单的方法做到。”

我在想温宝裕这个假设是不是可以成立，温宝裕进一步举例：“就像以前，电脑体积庞大，绝非私人可以拥有，可是现在，普遍的私人电脑，功能就超过了那时候的设备。”

我还没有反应，白素已经点头：“说得有理，在整个宇宙间，科学也在不断进步之中。”

温宝裕得到了白素的认同，手舞足蹈，高兴莫名，进一步发挥：“宇宙间掌握了生命形式改变方法的外星人可能已经很多，所以在勒曼医院的那些外星人实在没有什么了不起！至少他们离掌握这种能力还很远！”

他一面说，一面还现出不屑的神情来。

我不以为然：“勒曼医院那些外星人并没有说他们有什么了不起，而我还是认为他们了不起——和地球人比较，他们高明了不知道多少！”

温宝格并不反对我说的话——事实上，我们的说法并没有什么矛盾。温宝裕十分感慨道：“真可惜，你当年随便放过了那类外星人，不然向他们请教生命形式改变的方法，早就可以把任何生物变成人，也可以把人变成任何生物了！”

温宝裕唯恐天下不乱的性格真是有点令人吃惊——真难以想像这种情形如果普遍，会是什么样的情景。

我道：“我曾经问过他们如何可以做到这一点，他们说很简单，只要把生命密码略加改变即可！”

温宝裕瞪大了眼睛苦笑，说起来简单到了只有一句话，可是做起来却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又道：“我始终认为把人变成海螺是一回事，把海螺变成人又是另一回事，其中必定有所不同，绝对不可能完全一样！”

温宝裕想了一想，总算没有再提出什么新的说法。

第二部：偶然的发现

对于生命形式转换的讨论，本来在这里应该告一段落了，事情很快会进入新的故事。然而在新的故事中，也有一些事情和生命形式的转换有关，容后补叙。

却说我们谈了好一会，还不见红绫来到，白素已经频频望向海边，蓝丝明白她的焦急，安慰道：“放心，不会有事。”

她是超级降头师，自然有她奇异的敏锐感觉——至于她为何会有这种敏锐的感觉，只怕连她自己也说不上来。

果然蓝丝正说著，就已经听到红绫的叫声从海边岩石处传了过来。由于海浪拍打岩石发出巨大的声响，所以红绫在叫些什么，起先并听不清楚。

不一会，就看到红绫从海边的岩石群中飞奔跳跃而来。这时候正当夕阳西下，红绫又恰好从海水里冒上来，在奔腾之际，全身水花四溅，每一颗水珠都反射夕阳的光芒，以致红绫整个人看来被一大团流动的光珠包围著一样，野性不减当年，蔚为奇观！

只听得她在叫：“看我找到了什么！”

她一面叫，一面高举双手，我们这才看到了她双手托著一件东西，那东西还很大，是一根约有两公尺长，直径大约五十公分的圆柱体。

那圆柱体颜色很奇怪，和海边的岩石十分接近，有著强烈的保护色作用，所以刚才红绫没有把它举起来的时候，我并没有注意到有它的存在。

红绫奔跑的速度很快，一下子就来到了近前，还没有停步，就把那圆柱体向前抛出。那圆柱体看来相当重，落在沙滩上，有一小部分陷进了沙中。

温宝裕最是好奇，立即奔过去，一面大声问：“这是什么东西？在哪里找到的？”

他大呼小叫，来到圆柱体近前，想把它扶起来，那东西果然很重，温宝裕用力向上抬，也只抬起了一点点。

红绫哈哈大笑，走过来一手推开温宝裕，一手就把那圆柱体扶了起来，直竖在沙滩上。

我们都走过去看。我先触摸了一会，它表面十分光滑，在触觉上竟然无法肯定是什么质地。

温宝裕动作比我快而且多。他绕著圆柱体团团转，手脚并用，还用耳朵贴著去听，别人要说话，几次都被他用手势止住。

我们索性不出声，等他发表意见。

温宝裕最后环抱住那圆柱体，说出了他的观察结果：“这东西虽然重，看起来也像是岩石，其实它并不是石头！”

蓝丝、红绫、白素都忍住了笑，我则哼了一声：“这不是废话吗！谁都可以知道这不是石头！”

温宝裕两眼一瞪：“不是石头，也不是金属，这就怪异，我看是外星人留下来的物件！”

他一本正经宣布了他的观察结果，而他话一出口，我们就忍不住大笑，蓝丝一面笑，一面叫：“你这话，应该出自表姐夫的口中才是！”

我道：“说得对，只有卫斯理才老是把不明物体说成是外星人留下来的东西，怎么你也被传染了？”

温宝裕伸手拍打那圆柱体，大声坚持：“若不是外星人的东西，请告诉我，这是什么？”

一时之间，倒也没人可以告诉他这圆柱体究竟是什么玩意儿，所以温宝裕也就理所当然现出洋洋得意的神情来。

我先不去理他，问红绫：“你是在哪里找到这东西的？”

红绫指向海边：“找潜水靠近小岛，在海水下面的一个岩洞里发现的。当时那东西一半插在岩石里，一半在外面，我用手一拉，就把它拉出来了，看著很怪，所以带来给大家看看。”

红绫话一说完，温宝裕就拍手顿脚，叫道：“不得了！真正不得了啦！”

各人都大为愕然，不知道何以温宝裕会在红绫这样平淡的叙述中，得到如此惊大动地的结论。连红绫都大感意外，所有人都向温宝裕望去。

温宝裕伸手指著我：“你怎么忘记了？这小岛的岩石群，许多岩洞曾经是那类使万良生变成海螺的外星人活动的所在！”温宝裕说得没错，确然当年在这一带海水下的岩洞中，我曾经发现过外星人活动，而且又确然是使万良生变成海螺的那类。他们原来的样子我没有见过，他们制造了地球人的身体，就顶著地球人的身体活动。

他们对地球人的了解不是很深，他们制造的地球人身体看来个个一样，而且他们分不清地球人的样貌，看到了我，以为我是万良生，更以为万良生后悔变成了海螺，又变回了人。

回想往事，想到这里，我已经明白何以温宝裕如此兴奋了！

他刚才还认为那类外星人的能力比“上帝”还强。而在我的那段经历中，那类外星人好像有能力可以使人在人和海螺之间随意地变来变去！

这种能力令人吃惊，现在红绫找到的这个圆柱体极可能和那类外星人有关，也就是说可能关系著人和生物之间生命形式转变的奥秘！

这就是温宝裕兴奋的理由，而这一点也确然值得令人兴奋，连我也不由自主叫了起来。

温宝裕一定是想到了那个东西可能和生命形式的转变有关连，所以才感到兴奋，他当然也想到了可以从那个圆柱体中找到生命形式转变的

秘密。

我也立刻想到，如果这成了事实，温宝裕不知道会变出什么花样来！

想到这里，我自然而然向白素望去，白素显然也同样想到了这个问题，我从她的眼中可以看得出来。

温宝裕十分机灵，他也看出了我们在想些什么，他把那圆柱体抱得更紧，大声道："不行，这太重要了！不但对人类重要，而且对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都重要！"

他不但兴奋紧张得满脸通红，而且还不由自主在大口喘气。

我在想，要如何说才能使他明白，如果生命形式可以随意转换会形成什么样的混乱。

可是我还没有开口，温宝裕已经抢著道："人不但应该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更应该有权选择自己的生命形式！像万良生一样，可以选择做一只海螺，不做一个人。

同时其他的生物也应该有选用何种生命形式来生活之权，像神鹰，选择了做人，而不做一头鹰！"

温宝裕说得慷慨激昂，而且他一直望著红绫，显然是想得到红绫的支持。

温宝裕的说法，在自由选择的原则下来说，自然可以成立，可是如果真的出现这种情形，实在令人无法想像，所以我准备表示不同的意见。然而白素却在这时候轻轻碰了我一下，示意我先别开口，同时她又向红绫指了一指。

我看到红绫皱著眉，正在认真考虑温宝裕的说法。

于是我明白白素的意思是，让红绫自己去决定她的想法，不要去影响她。

红绫已经长大了，应该在各方面都有自己的决定，不能老是把她当成不能自己独立思考的孩子——这是一般为人父母的通病，我竟然也不能例外，真是惭愧。

红绫想了一会，才很认真地对温宝裕道："我们当然要研究这个东西蕴藏著什么样的秘密，可是你必须保证，无论研究有什么结果，你要采取任何行动，都一定要先和大家讨论！"

红绫这一番话，正是我想说而没有说出来的。所以我立刻大声道："对！说得好！"

温宝裕也立刻举起手来："我保证，无论我会有什么行动，都一定在事先和大家商量。"

有了温宝裕郑重的保证，我舒了一口气。虽然那圆柱体之中是不是有生命形式转换的奥秘，是十划还没有一撇的事情，不过由于事情实在非同小可，有了保证才可以防止温宝裕乱来。

红绫又问：“你准备如何开始？”

温宝裕兴奋得有点来不及说，所以他的话听来很没有条理，他道：“当然先要把这东西打开看看，不过这东西很光滑，一点缝都没有，看来要把它打开不是容易的事情，不过不要紧，我那里有的足仪器。就算打不开，也可以把它锯开来，看看里面究竟有什么东西。真正打不开，还可以用X光来透视，总而言之要弄明白为止！”

红绫提议：“还是先用X光来透视，看清楚里面究竟有些什么的好。”

别看红绫当了那么多年野人，她行事就比温宝裕仔细得多。温宝裕立刻答应，叫：“还等什么！赶快回去！”

他说著，想把那圆柱体抱起来，可是却抱得很吃力。我走过去抱了一抱，感到那圆柱体大约有一百公斤上下重量，红绫气力大，毫不费力就抱了起来，向小艇走去。

蓝丝有点担心：“这东西我看是有主人的，我们把它带走，这样做恰当吗？”

温宝裕拍著心口：“最好是主人找上门来！反正卫斯理曾和他们打过交道，是老朋友了！”

他一口咬定那圆柱体就是那类外星人留下来的东西，他如此肯定的原因自然是为了这东西十分奇特。在经过许多怪异的经历之后，对于“不明物体”我们多少都有些判断力，所以我并不反对温宝裕的判断。

这东西如果是属于外星人的，那么外星人找上门来当然是再好不过的事情。

在回程中，温宝裕和红绫一直在研究那圆柱体，蓝丝在一旁皱著眉。大约在半小时之后，蓝丝忽然说了一句令我们大家都很吃惊的话。

那时候她的一只手按在圆柱体上，她道：“我感到这东西里面有一个人。”

我们都知道蓝丝有超自然的感觉能力，没有理由不相信她的说法。可是她的话又实在太古怪，令人难以接受。

大家都怔了一怔，温宝裕先问：“里面有一个人？是死人还是活人？”

我听了不禁苦笑——蓝丝的话已经够怪的了，温宝裕的问题却更怪，这种问题也真的只有温宝裕才提得出来，死人还是活人！在这样的一个圆柱体中，又在海底不知道多久，就算里面真的有人，只怕也早已成为化石，温宝裕居然还问是死人还是活人。

可是温宝裕问得怪，蓝丝答得也绝不寻常。她居然还认真的想了好一会，才神情犹豫：“我……我不能肯定。”

一时之间，我们几个人面面相觑，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蓝丝却越说越认真：“小宝你在弄开它的时候要小心，不要把活人也非成了死人！”

温宝裕回答得也很认真："当然，我会小心！"

从温宝裕的态度来看，显然他对蓝丝的感觉百分之百地相信，认为那圆柱体中真的有一个人，只不过不清楚是死人还是活人而已。

而我对这样的一个古怪圆柱体中有人这一点，却大大怀疑，我向白素和红绫望去，看她们的神情，显然和我一样。

我们都没有争论，因为圆柱体里面是不是有人，很快就可以弄清楚——温宝裕那间大屋（原来是陈长青的）中有X光透视设备，本来是用来透视大屋底层那许多棺木之用的，只要一到大屋，立刻可以知道，除非那不知道是什么质地的圆柱体可以抵抗X光的透视。

"拜托，拜托，拜托，千万要让X光透过！"

游艇一靠岸，我们一行人等，一刻也不停留，直奔大屋，红绫把圆柱体扛在肩上，到了底层。十分钟之后，我们就从联结仪器的萤光屏上，看到了圆柱体里面果然是一个人！

需要说明的是，在萤光屏的影像上，我们可以肯定那圆柱体中的确是藏著一个人。

可是我们看到的影像却不是一个"人"，而是经过X光透视的一个人体，很清楚的一副完整的骨骼，和并不是很清楚的一些内脏。

从这样的影像来看，那确然是一个人的完整的身体，他必然全身的肌肉还在，不然内脏就不可能还处于原来的位置。

从姿态来看，这个人双手交叉放在腹部，就像普通死人躺在棺材里面的姿势一样。

一时之间，我们五个人盯著萤光屏，好一会出不了声。

蓝丝和温宝裕虽然惊讶，可是他们却有"本应如此"的神态。而我则是双重震撼，一是那圆柱体中果然有一个人，二是蓝丝的感觉竟然如此正确！

白素和红绫的震撼当然不会比我少，所以最先开口的是蓝丝和温宝裕。

温宝裕问的还是那个听来匪夷所思的问题。

他问："你看这人是死是活？"

蓝丝回答："我不能肯定——我没有这个人已经死亡的感觉，可是也不感到他还活著。"

蓝丝的回答，可以说古怪至于极点！

人不是死，就是活。哪有不感到死，又不感到活的道理？照蓝丝的说法，这个人是不死不活，那算是什么？

我的脑筋一时转不过来，虽然提出了问题，可是没有答案。而就在这时候，白素和温宝裕同时发出了"啊"的一声，显然是他们已经在蓝丝的回答中想到了什么。

我向他们望去，白素道：“小宝，你先说。”

就在一刹间，我也想到了！

我没有抢著说，只是向温宝裕竖了竖大姆指，温宝裕居然很谦虚地向我拱了拱手。

他道：“这人不死不活，是处于一种生命休止状态，那是生命状态的种异象，生命暂时休止，可是并未死亡。”

白素补充：“在适当的情形和环境之下，这个人随时可以活回来。”

我吸了一口气：“可以肯定地球人虽然一面幻想可以达成这种生命休止状态，可是并没有成功，所以这个人被藏在这个圆柱体中，必然是——”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红绫就叫了起来：“必然是外星人的所为，而且就是爸曾经和他们打过交道的那类外星人！”

刚才我在人怎么会处于不死不活的境地上，脑筋比温宝裕和白素慢了一步，这时候我突然脑中灵光一闪，叫道：“我知道这个人是什么人！”

各人都向我望来，我指著萤光屏，十分肯定地道：“万良生！这个人是万良生！”

我的话虽然没有蓝丝当时说，她感到圆柱体之内有一个人那样令人惊讶，可是也使别人觉得突兀。

我立刻补充：“在万良生变成海螺的那个故事中，那类外星人曾经误认我是万良生，以为万良生后悔了，又从海螺变回了人。”

温宝裕道：“就算如此，如何可以申引到圆柱体之中的人是万良生？”

我挥著手：“首先，那类外星人把万良生变成海螺，和神鹰变成人，方式大不相同。神鹰变成人是生物的成精过程，而照我的推测，万良生变成海螺，是一种思想的转移那类外星人把万良生的思想组移到了海螺身上，所以万良生在变成了海螺之后，他原来的身体还在，这才能在后悔时，变回人。我也相信那类外星人把思想转移的方法告诉了万良生，所以万良生自己就可以随意变回人。而那类外星人就把万良生的身体妥善保存一一就保存在这个圆柱体之中！”

我一口气把我所想到的说完，温宝裕最容易接受各种假设，越是荒诞，他越是容易接受，所以他立刻鼓掌：“对了，这个人一定就是万良生！过了很多年，万良生一定仍然很享受他的海螺生活，所以他的身体也就一直在这圆柱体之中！”

红绫听到这里，忽然伸手在自己的头上重重地打了一下。

白素立刻道：“你以为自己闯了祸！”

红绫点头：“是啊，我把他带了上来，要是万良生忽然想变回人而找不到身体，岂不是糟糕？”

红绫很能为他人著想，我笑道：“一来万良生经过那么多年，没有变回人，可能他再也不想做人了。二来他就算想变回人，人的忠恕和电波相类似，即使把他的身体弄到南极去，他也立刻可以找得到，不必担心。”

红绫仍然皱著眉：“我不应该把它从岩洞中取出来，事情和人的生命有关，不能开玩笑，我想把它——”

红绫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已经叫起来：“不要把它送回去，里面的人，也不一定是万良生！”

他刚才还完全同意我的话，现在看到红绫有意把圆柱体送回岩洞去，就提出了另外的说法。

白素显然支持红绫，她道：“要证明这个人是不是万良生很简单，从骨骼的结构上，可以重现这个人的面貌，有这方面的专家可以做到这一点。”

我也支持红绫：“这样做并没有意义——在圆柱体中不管是谁，都不应该打扰他，而应该让他留在原来的地方！”

温宝裕虽然很不愿意，可是也无可奈何，他咕咕哝哝说了一大串话，也听不清楚他在说些什么。

最后他道：“弄清楚这人是不是万良生，这件事交给我去做。”

红绫立刻道：“把它送回去，这件事由我来做。”

温宝裕还在做最后的努力：“我看就算万良生想变回人，他未必想做回原来的万良生，而万良生之所以安于做一只海螺，也就是因为他不想再做万良生。他或许想做回人，只是想起他做万良生时候的可怕情形，才宁愿做海螺。”

温宝裕的这一番话，说得很啰嗦，不知道究竟的人，不是很容易明白。

蓝丝就有点不明白，她问：“万良生是超级豪富，做万良生有什么可怕？”

温宝裕在回答蓝丝的问题之前，甚至于打了一个冷颤，虽然他行为一贯夸张，不过也可以表现他感到做万良生的可怕程度是如何之甚！

我当然也知道万良生为什么不愿意做人，虽然不至于像温宝裕那样，可是一想起万民生不愿意做人的原因，也浑身不舒服。

在这时候，温宝裕忽然并不立刻回答蓝丝的问题，反而向我望来，并现出古古怪怪的笑容。

我心中大是疑惑，在这之前，他也曾经有过欲言又止的古怪神情，所以我喝道：“小宝，你干什么？吃了三笑逍遥散？笑得这样古怪！”

温宝裕给我一喝，连忙转头，并不回答我的问题。这使我更肯定他心中有鬼，不过其时温宝裕已经在回答蓝丝的问题，所以我不便立刻追问。

温宝裕对蓝丝道：“万良生这个豪富十分可怜，因为他有一个极端恐怖的妻子！”

温宝裕这个回答，对蓝丝来说，说了等于没有说，因为蓝丝虽然神通广大，有不可思议的敏锐感觉，可是她却完全无法了解男人有一个恐怖的妻子，是何等可怕，会可怕到痛不欲生的程度。

所以蓝丝摇头，还是一副不明白的神情。

温宝裕忽然叹了一口气：“我说也说不明白，你见到了万良生的妻子，就会知道。”

我忍不住叫：“蓝丝，如果你可以不见那位万太太，还是不要见的好！”

白素却另有看法：“或许蓝丝的降头术，可以使那位女士……起一些改变？”

从白素的语气，可以听出她实在也一点把握都没有。

蓝丝又问：“那位女士怎么啦？”

我、白素和温宝裕三人面面相觑，一时之间，竟然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

红绫对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知道得很清楚（她对于她父亲的经历，全都知道得很清楚），所以她先回答：“那女人，习惯把她自己的一切意志，强加在他人身上，尤其是对她的丈夫。”

红绫的回答，已经一大半说出了这个女人的恐怖。由于她掌握了巨大的财权，万良生表面上是豪富，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个由她操纵的木偶。所以他才宁愿做一只自由自在的海螺。

不过蓝丝还是不十分明白，白素解释：“当然万良生这个人本身性格也有问题，他不懂得反抗，只知道逃避，这才是他宁愿做海螺的真正原因。”

温宝裕道：“我倒很同情万良生，一个人如果不是到了绝境，不会宁愿去做海螺的！”

我瞪了他一眼：“子非螺，安知螺之乐！”

温宝裕居然又打了一个冷颤：“可是我确实知道那位万太太的可怕！”

温宝裕的话，令我大起疑心——尽管他对整件事情了解，可是他应该没有见过那位万太太，何以他会对这个女人的恐怖程度知道得这样清楚？

我向他望去，他却避开了我的眼光，自顾自又说出一番话来，他道：“其实他不是不想做人，只不过是不想做万良生而已，如果那类外星人可以使人的思想转移，勒曼医院中有的是人的身体，随便找一个，就可以做回人了。”

蓝丝摇头：“我想当时那类外星人一定曾经给他选择过，而他选择了

做海螺，虽然十分不可思议，可是那是他自己的选择！”

温宝裕喃喃地道：“如果他现在后悔了，却又不想做万良生，他应该有权再作选择，我倒可以帮他，只要他把原来的那个身体给我就行。”

各人都为之骇然：“你要万良生的身体有什么用处？”

第三部：温门宋氏

温宝裕走过去抱住了那圆柱体：“这身体在里面保存了那么久，又随时可以活回来，这种情形是人类多少年来的梦想，具有无比的研究价值，是那类外星人的超能力，怎么会没有用处！”

我点了点头，温宝裕的想法很有道理，不过就算有了这具身体，以人类的科学水平来说，又如何去研究？根本完全无从著手，就像是一具高性能的电脑落在穴居人的手中一样。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温宝裕考虑好一会，才叹了一口气：“说得也是，只好把它送回去了。”

红绫听得温宝裕这样说，松了一口气，低声道：“真对不起，实在不知道里面有人，不然绝不会把它搬来搬去。”

温宝裕忽然向蓝丝道：“我们跟著去，我想尽可能和变成海螺的万良生取得联络。”

温宝裕这种想法，异想天开至于极点，不过如果万良生的思想组可以自由活动，倒也不是没有可能，所以我听了也不免有些心动。温宝裕鉴貌辨色，倒是一下子就看出了我的心意，他不等我提出，就道：“这种十划还没有一撇的事情，我们三个人去就行，不敢劳动大驾！”

他急急不想我参加，使我感到其中必有古怪。

我很认真地道：“我曾和万良生有过沟通，再去找他，比较容易！”

温宝裕显然再也想不出什么理由来拒绝我，神情焦急，抓耳挠腮，不知道如何才好。

白素也早看出其中有古怪，她笑道：“你把不让他去的理由老实说出来，会有商量，不然我看他非去不可！”

温宝裕抓著头：“我不是不让他去，而是怕你们家里有事！”

这话更是古怪透顶，连白素也不肯放过他，立刻追问：“我们家里会有什么事？你不把话说明白，休想离开。”

不但白素生气，连红绫和蓝丝也讶异莫名，红绫道：“小宝真了不起，居然有未卜先知的本领，知道我们家里会有事。”

温宝裕神情尴尬，支支吾吾，道：“也不是会有什么大事，是有人会去找你爸。”

红绫扬眉：“这更了不起了，居然连详细内容都知道！”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起冷冷地望著温宝裕。温宝裕叹了一口气：“好，我说，是我母亲有事情要找两位！”

说来说去原来是这样一回事，我又好笑又好气：“令堂要来找我们，你为什么早不说，还要鬼头鬼脑故作神秘。”

温宝裕长叹一声，欲言又止，像是有难言之隐，突然向我和白素打

躬作揖：“看在我们相识一场，请两位接待家母，不论她提出什么样的要求，两位看著办，小的我就感激不尽了！”他说得很是可怜，我和白素心中奇怪之至，不知道温妈妈找我们有什么事情。

温宝裕在我们的注视下，双手一起掩住了口，表示无论如何不会说什么。

后来温宝裕向我们苦笑：“当时我实在是不能说！我要是说了，卫斯理肯定不回家见我母亲，说不定远走高飞，三年五载不回家门！”

温宝裕算是对我很了解，情形虽然不会如他所说那样夸张，但至少我也不会立刻回家，以避免和他的母亲相见。

而在当时，我自然不知道温妈妈有什么事情要找我们，只是想当然的觉得像温妈妈这种生活优裕的妇人，哪里会有什么大事！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她们这种妇人就看得比天还大了。

好多年前，这位女士曾经要我去为一家少年舞蹈学校去作开幕剪彩，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好笑。

所以我也没有再追问下去，只是笑道：“就算我们相识一场，令堂如果再叫我去剪彩，我必然拒绝！”

温宝裕含含糊糊，不知道说了一句什么话，我也没有听清楚。

我们离开了大屋，分成两路，我和白素回家，带著X光透视的头部图像，以便找人重现面貌。我心中已经想好，这件事可以交给小郭去办。

而红绫、温宝裕和蓝丝，则带了那圆柱体再度出海。这时候天色已黑，红绫坚持漏夜把圆柱体送回去，温宝裕显然不想和我们一起，所以竭力赞成。

我和白素在回家途中，自然而然在想温妈妈找我们究竟有什么事情。

在半途，我摇头：“我放弃了，实在想不出来。”

白素道：“我也放弃了——不过我却可以肯定事情一定无聊至于极点，小宝怕我们会生气，所以才避之唯恐不及！”

我也料到事情必然如此，不禁叹了一口气：“这类人日子过得太好，所以无聊的念头，也就特别多，到时候你可别心软，该拒绝就拒绝！”

每次温妈妈出现，总有些惊天动地的场面，这次居然例外，至少在我们到了家门前的时候，还没有什么异状。

我自然而然松了一口气，一面开门，一面向白素道：“可能还没有来——希望只是温宝裕和我们开玩笑。”

话才出口，就听到一个尖锐的女高音从里面传出。绝对不夸张，由于这声音的分贝太高，超过了人的听觉所能接受的极限，所以我听不清楚她在说些什么。

不过我当然可以知道，那是温妈妈发出的声音。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摇了摇头，表示她也听不清楚。

温妈妈平时说话虽然大声，可是也不至于到这种程度，现在发生了这种情形，我知道那是由于她和老蔡在说话的缘故。老蔡年纪越大，脾气越坏，重听也越甚。

老蔡一直很喜欢温妈妈，理由是她说话他听得到——老蔡不埋怨自己听觉退化，却埋怨我们说话声音太低，温妈妈的女高音恰好可以使他听到，所以他感到高兴。

我吸了一口气，勉力镇定心神，推开了门，果然看到温妈妈稳如泰山地坐著，老蔡眉开眼笑在和她说话。

看到了我和白素，老蔡拍手："看，他们回来了，早说你福气好，一定会等到他们的！"

老蔡得罪起人来，教人受不了，他阿谀起人来，也同样教人受不了！

温妈妈一看到我们，挣扎著要站起来，可是一来她可能坐得太久，所以一时之间动作不是很灵活。二来她福气是不是好虽无从考究，但体形又发福了却可以肯定，所以行动也就更加困难。

老蔡十分殷勤，连忙伸手去扶，情景倒有几分像小李子侍候老佛爷，很是滑稽。

我忍住了笑，白素毕竟好性情，忙道："你请坐，不必客气。"温妈妈还是勉力站了起来，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心中嘀咕，因为温妈妈一直对我们不是那样有礼，可能是因为她觉得我是她儿子的朋友，所以她要摆些架子。

正因为她是有架子可摆就绝不放弃机会的那种人，所以这时候她如此有礼，证明她对我们的要求，一定过分。所谓"礼下于人，必有所求"者是。

只见温妈妈不但站了起来，而且满脸堆笑，说了一句话，震得我耳际嗡嗡直响，可是却听不到她在说些什么。白素忙道："我们的听觉并无问题，请不必提高声音。"

温妈妈这才说了几句我可以听得清楚的话，她道："两位回来了，小宝对两位说了吗？"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充满了期望，看来她的要求很难开口，如果温宝裕已经说了，她就可以避免为难。可是温宝裕这个小滑头什么也没有说！

白素摇头："小宝只说你会大驾光临，没说别的。"

温妈妈怔了一怔，重重顿足，很是恼怒："这孩子，叫他做小小事情，都推三搪四！"

我们的房子很旧，给她一顿足，情况就很不妙，我连忙道："你先坐下，有什么事情，可以自己说！"

她却还并不坐下，陪著笑，道：“卫先生，我知道你不好请，可是这次无论如何要请你走一遭，我是在人家面前拍了心口的！”

她这番话没头没脑至于极点，而且极不中听——她答应了人家什么，我又有什么义务去帮她完成？

所以我几乎忍不住要发作，白素向我使了一个脸色，向温妈妈道：“你答应了人家什么事情？”

温妈妈道：“有人想见卫先生，我答应了一定可以请到。”

我冷笑一声，可以肯定，她在向那个人保证可以请到我的时候，说话一定没有那样客气，多半是说“卫斯理算是什么，我去叫他来”之类。

我知道了温妈妈找我原来是这样一件事，倒放下心来，而且也立刻决定不加理会。

所以我略一挥手，向楼梯走去，口中道：“你随便坐，我还有事。”

这温妈妈也真做得出来，她急叫道：“你有事，也等和我去见了人再做！”

对于这种人，再说话实在多余，所以我连头都不回，走上楼梯，而且有先见之明，先伸双手掩住了耳朵。

果然，我就算紧紧掩住了耳朵，这位女士的叫声还是颇有天崩地塌的效果。

在她的叫声中，我进了书房，关上门，我的书房有极佳的隔音设备，可是还隐隐约约可以听到这位女士的叫声。我突然想到，让白素一个人受这种虐待，太不应该。

所以我又打开门，只见温妈妈已经站了起来，双手挥动，大声吼叫，根本听不清楚她在说些什么。

白素就在她的面前，居然还保持著优雅的微笑，只是在不住地摇头，表示拒绝她的要求。

而温妈妈居然进一步有了动作，伸手抓住了白素的手臂，用力晃动。我忍无可忍，大喝一声，从楼上飞身跃下，若不是念在她是温宝裕的母亲，我一定就势双脚踹向她的身子，哪怕她体重一百五十公斤，也管保教她直滚出门去！

她是温宝裕的母亲，算是便宜了她，我自天而降，落在她的身前。她看到身前突然多了一个人，吓了一跳，身子向后退，坐倒在沙发上。

一时之间她双眼发直，张大了口，倒没有再发出怪叫声来。我伸手指向门口，示意她离去！

温妈妈怔了一怔之后，忽然泪如泉涌，嚎啕大哭，一面哭一面道：“我答应了的事情做不到，以后走进走出，怎么见人，还不如死了算了！”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实在不知道如何应付这种场面。

在一旁的老蔡，向温妈妈递过去一大盒纸巾，转过头来向我道：“人家只不过要你去见一个人，看你把一个妇道人家吓成什么样子！还是小宝的妈妈。交你这种朋友，算是白交！”

一个温妈妈已经不好对付，又加上老蔡来纠缠不清，我真是只好苦笑。

老蔡还在清算我：“交朋友，上刀山下油锅，多难的事情都要去做！现在温太太又不是要你去做什么，只是要你去见一见那位万夫人，有什么大不了！那万夫人总不成三头六臂，杀人不眨眼！”

我听到老蔡两次提到“万夫人”，心头已经怦怦跳，心想怎么那样巧，难道这个万夫人就是万良生的那位妻子？

我立刻又想起温宝裕那许多古古怪怪的样子，由此可知，温宝裕是早知道他母亲找我，是和万良生妻子有关的，可恶的他竟然一点风声都不透露！

一时之间我的脸色一定难看到了极点，所以老蔡也怔住了不再出声。

我定了定神，向老蔡喝道：“你刚才说什么了？再说一遍！”

平时我对老蔡十分尊敬，从来也没有用这种语气说过话，可是这时候我感到事情非同小可，眼前温妈妈虽然不好应付，可是还不属于可怕的范围之内。

而那位“万夫人”如果就是万良生的妻子——我还记得她的名字叫何艳容，自称有两个博士的头衔，其人岂止可怕，简直恐怖至于极点！

所以我非弄清楚不可！

老蔡给我一喝，在怔了一怔之后，神情大是委屈，咕咕哝哝道：“我说什么了！”

我追问：“刚才你说什么万夫人，是怎么一回事？”

老蔡总算看出情形不对头，所以老实回答：“是刚才温妈妈说的，只不过要你去见一下万大人。”

我立刻向温妈妈望去，没有说话之前，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温妈妈本来看到有老蔡替她撑腰，哭得更是起劲，后来看到我脸色不善，才渐渐收小了声音。当我向她望去的时候，她又努力抽泣了几下。

我不理会她的表演，一字一顿地问：“哪一个万夫人？你说清楚一些！”

这一问，温妈妈她显然会错了意，所以立刻变了脸容，兴奋起来，双手挥动：“还有哪位万夫人，当然就是万良生夫人，自从她先生失踪之后，她把整个集团的生意扩展到了全世界，真正不得了，现在是世界三十位富豪之一，这位万夫人可真正了不起，她想要见你，表示她看得起你——”

她还在兴致勃勃地说著，我已经向白素道：“你还不把她轰出去，难道要我来动手？”

一看到我对白素的神态也如此严厉，老蔡毕竟和我们一起生活了许多年，知道事情很不寻常，所以他连忙去扶温妈妈起身，同时道：“温太太，你先请回，事情不成功了，你先请回！”

他把温妈妈扶了起来，连推带拉，把她送出了大门。

等到大门关上，我才缓过一口气来，坐倒在沙发上。老蔡急急忙忙取了一瓶酒给我，我喝了三大口。白素望著我笑：“想不到卫斯理会吓成那样！”

我苦笑：“我不是害怕，而是一想起那位万夫人，就浑身不舒服，那位万夫人就有这种本领！真是窝囊，怎么会让我碰上这种事情！”

我说著，向大门望了一眼，白素笑：“温妈妈肯定堵在门口，你要出去，只怕要跳窗口。”

我又惊又怒：“岂有此理！我这就去找温宝裕——不，找蓝丝，弄几条蛇或者蜈蚣来，看她走不走！”

我一面说一面向大门走去，因为我对白素所说温妈妈堵在门口这件事还有些怀疑。

到了门口，我停了一停，然后很小心，慢慢地把门打开了少许，不发出任何声响。

从打开的几吋门缝中，向外看去，我吃了一惊，只见温妈妈宽厚无比的背部果然就在门外，离门极近。

我必须详细说明她在外面的情形，才能明白为什么找打开了门，她竟然会一无所知。

原来她的身体其宽无比，竟然比大门还要宽，她背靠著门站，双肩部分抵住了门框，背部就碰不到门，所以我打开了门，她没有感觉。

我在吃了一惊之后，后退一步，想用力将门关上，吓她一跳。白素知道我会有这样的动作，迅速赶过来，抓住了我的手，然后又轻轻把门关上。

她又拉著我走开了几步，才压低了声音道：“你想干什么！她在门外不声不响，正在找吵闹的因由，你要是把她吓哭了，看你如何收场。”

想起我刚才几乎闯大祸，我自然无话可说。我也压低了声音：“她这样堵在门口，成什么体统。”

白素皱著眉，望向我，我连忙摇头。白素伸出双手，按住了我的双耳，不让我头摇动，道：“我看除了答应她的要求之外，没有任何别的方法使她离去。”

我道：“万万不行！”

白素道：“她毕竟是小宝的母亲，小宝知道事情为难，所以特地请求过我们。”

我道：“小宝可恶。问题不在于她，而在于她的要求，那位万夫人我实在不想见到她！”

白素道：“万夫人虽然从外形到内在都恐怖至于极点，可是她绝对不笨，你们上次见面绝不愉快，相信不是为了十分重要而且古怪的事情，她也不会想要见你。”

我忙道：“就算她发明了人头上可以长角出来，我也没有兴趣见她！”

白素放开手：“那就没有办法了。”

正在说著，大门上突然发出“蓬蓬”巨响，我忍无可忍：“就算和温宝裕绝交，也顾不得了！”

白素想要阻止，我已经走过去，把门打开。

打开门之后，看到的情景，实在大大出乎意料之外，怎么想也想不到！

后来白素向我分析，她说，温妈妈自己环境很好，生活富裕，可是只能算是小富翁。凡是小富翁都有一种无可避免的心态，就是巴结大富翁，而万夫人是超级大富翁。所以，温妈妈把自己和万夫人的关系看得十分重要，她既然在万夫人面前拍了心口，若是做不到，当然再给万夫人看不起。对温妈妈来说，这是大宅，面子上过不去，以后难以再在社会上立足了。

所以温妈妈无论怎么样，都要完成任务，这才出现了我打开大门之后的那种意料之外的情景：温妈妈竟然直挺挺地跪在门外，而刚才门上发出的巨响，是她用头大力撞门所致！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连连后退，白素急忙走过去，把她扶了起来，她泪如泉涌，抽泣不已。

我心中窝囊至于极点，我一向自诩我行我素，不受任何规范的约束。可是这时候我真正感到，人是群体生活的生物，连像我这样独来独往的人，也不免要受到群体生活中种种关系的束缚。

像这位温门宋氏，上门来胡闹，本来我可以把她轰出去，可是由于她是温宝裕的母亲，而温宝裕是我的朋友，有了这种人际关系，我就无法可施，只有任她又哭又笑。

温妈妈一面抽噎，一面断断续续道：“要是请不到卫先生，我实在不知道怎么做人才好了，真的不知道怎么做人才好了！”

她这时候的哭诉，倒的确出于真心——由于她在万夫人面前失了面子，万夫人必然冷落她，也必然有许多人看万夫人的脸色行事，温妈妈就会被整个她数十年来努力钻进去的社会所抛弃。对处心积虑花了无数心血，才有这个地位的温妈妈来说，实在是致命的打击！

她知道后果严重，所以才感到真正地伤心，所以才什么行为都做得出来。

这时候白素又向我望来。我除了苦笑之外，没有别的反应。

白素于是自作主张：“我看这样吧，卫先生不是给人叫得动的人，如果万夫人真的有重要的事情找他商量，可以请万夫人到舍下来，这样——”

白素话还没有说完，我就发出了一下惨叫声，打断了白素的话：“万万不可！万万不可！”

真是万万不可！一个胖女人已经使我像是活吞了一大把蝌蚪那样恶心，要是再来一个更胖的女人，那就会轮到我不知道如何活下去了！

而且如果温妈妈且和万夫人一起堵在我家门口的话，会形成世界第八奇景，只怕会使整个社会动荡不安！

白素望著我，温妈妈哭得更是伤心。

我长叹一声，语音无可奈何至于极点，道：“好，我投降，我去见她！”

这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我去见她，总比她来好。我去，说好就好，说不好我立刻可以走。她来，要是赖著不肯走，那才糟糕之至。

白素首先松了一口气。温妈妈也止住了哭声，可是还忍不住抽噎，由此可知她刚才的痛哭，并不是在表演。

温妈妈似乎还不相信自己的好运气，她双手紧紧握住白素的手，白素安慰她：“卫斯理说话算数，他说去，一定去！”

温妈妈掏出手绢抹眼泪，顿时脸上笑容嫣然。她本来是一个很美丽的妇人，虽然在她的脸上至少多了两公斤脂肪，可是这时候破涕为笑，真正从心中乐出来，情景还是相当可观。

她一面笑，一面道：“那就请卫先生立刻和我一起去，万夫人一定等急了！”

我自然脸色难看，白素在我耳际悄声道：“又不是叫你去刺秦王，何必摆出一副壮士一去不复返的神情？”

白素居然还讥笑我，真是没有同情心，我乘机道：“我们一起去如何？”

白素连想都不想，立刻大摇其头，我狠狠地瞪了她一眼，她忍住了笑，转过头去。

就这几句话功夫，温妈妈已经过来拉我的衣服，催我：“卫先生，我们该走了。”

我真想破口大骂，可是张大了口却发不出声音来。一旁的老蔡竟然也帮著温妈妈催我：“伸头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这就去吧！”

我向他大声吼叫：“等我变成无头鬼回来，你就高兴了！”

老蔡做了一个鬼脸，我哼了一声，向大门外走去，温妈妈兴高采烈跟了出来，白素也走出门。

门外的空地上，停著温妈妈的大房车，司机站在车旁，看到我们走

近，立刻打开车门。我心中在想，刚才温妈妈跪在大门口用头撞门的情形，司机肯定看到，而他居然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可算是一流雇员。

上了车，我由得温妈妈一个人坐在后座，省得和她去挤，我坐在司机的旁边。温妈妈吩咐司机：“到万夫人的别墅去。”

车行之后，温妈妈不断地在说话，话的话全都无聊之至，大都是在称赞颂扬这万夫人如何能干如何有钱，把她生命基因之中，向大富翁膜拜的部分发挥得淋漓尽致。

第四部：灵魂、前生、来世

我大声喝阻十次以上，她才算住了口。我知道这住口最多不会超过十秒钟，所以抓紧机会问她："那位万夫人既然要天上的月亮，也有办法，她要找我，有何贵干？"

温妈妈怔了一怔："我也不知道。今天在闲谈，万夫人忽然说她有一件事，只有那个卫斯理或者还能有点办法，她又说，那个卫斯理——"

她说到这里，忽然住了口，只发出了一含含糊糊的声音。不问可知当时万夫人对我的评价，绝非好评。

温妈妈支吾了一会，才又道："我就说，我家小宝和卫先生你是好朋友，我来……请你，一定请得到，现在果然成功，万夫人不知道会多高兴啦！"

我道："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她找我有什么事？"

温妈妈提高了声音："我真的不知道！像她那种大人物，想的事情我们怎么能够明白？卫先生你真走运，她指名要见你，多少人千方百计想见她一见都难！不过，我倒是经常可以见到她的。"

虽然我没有转过头去看她的神情，可是她声音中那种洋洋自得，还是令我浑身不舒服。不过我也很佩服她这样毫不掩饰地表现自己对大富翁的崇拜——比起一些在强权或是豪富面前扭扭捏捏，一面表现奴性一面还想充清高，要好得多了。

温妈妈继续又说了些什么，我根本没有听入耳。我只是在想：事情真巧，我们才在海底发现了可能是万良生的身体，同时间万良生的妻子就有事情找我。

我曾经告诉过这位万夫人，她的丈夫宁愿做一只海螺，而不愿做人（应该是不愿做万良生），可是她完全不能接受。她斥责我胡说八道时的那副嘴脸，虽然事隔有年，我还记得清清楚楚。当时我根本懒得对她多说一个字！

现在我当然没有必要把可能发现了万良生身体这件事告诉她。

那位万夫人的别墅，建造在一座上的山顶上。从山脚下开始就有一条属于她私人的通路通向山上，沿路至少有十处以上的警卫，看到了温妈妈，都立刻放行，由此可知温妈妈真是这里的常客。

温妈妈更是得意非凡，又说了许多她和万夫人之间交情深厚的废话。

车子接近别墅的门口，突然之间，温妈妈发出了一下尖锐无比的叫声。

车厢的空间能有多大，她的叫声刹那之间爆发，连我都不免整个人弹跳起来，几乎撞向车顶，而在我身边的司机居然纹丝不动，若无其事！

我不禁对这位司机敬佩莫名，看来他是早已习惯温妈妈的大呼小叫了。

而温妈妈一面怪叫，一面还用她的胖拳用力捶我的肩头，叫道：“你看！你看！万夫人竟然在门口迎接！”

我向别墅的门口看去，一时之间并没有看到有人，到车子又驶近了些，我才看清楚原先我以为是别墅红色的大门，原来是一个穿了红衣服的人。

居然把一个人看成了一扇大门，并不是我的视力有问题，而是这个人实在太横太阔了，站在门前，将门完全遮住，所以就当成是大门了。

这个人当然就是万夫人了！

这位万夫人何艳容女士，身形本来就高大壮阔无比，多年不见，她当然不会增高，可是在壮阔方面，即使没有增加一倍，也至少增加了八成。

所以当车子就在门口停下的时候，我还要定了定神，才能确切肯定我看到的是一个人——一个地球人。

我不由自主回头看了一眼，温妈妈正急急忙忙打开车门下车，和门口的万夫人比较起来，温妈妈简直娇小玲珑之至，那位万夫人才是真正不折不扣的庞然大物！

我打开车门，听得温妈妈在叫：“万夫人，你看谁来了。”

而万夫人已经走下石阶来。我下了车，站在车旁，万夫人直来到了我的面前，向我伸出手来。

在我的印象之中，万夫人整个人都充满了甚至于不能称为“霸气”，要称之为“暴戾”才相配的气质，使得人在她的十公尺范围之内，都会感到不舒服。

而这次，她已经来到了我的面前，我竟然没有这种感觉。

这令我感到十分奇怪，我先不和她握手，而向她看去。我的这种行为，实在很没有礼貌，我也预算她会勃然大怒，我就可以乘机离去，事情就算完了。

然而，当我视线落在她那丑陋无比的脸上时，她的丑脸上毫无怒意，反倒有很是真切的微笑。

我一再说她的容貌丑陋，并没有人身攻击之意，只是想强调说明这位万夫人之恐怖，并不是因为她的丑陋，而是由于她那种不可一世、唯我独尊到了暴戾程度的态度。

而她现在完全没有了那种令人恶心的神态，容貌丑陋，看出来却令人感到亲切。

我心中暗暗称奇，和她握手，可以感到她对我的到来，真心觉得喜欢。

她先开口：“卫先生，我们又见面了！温夫人真是神通广大，能请得

大驾光临——当她说可以请到卫先生时，我还以为是天方夜谭呢！”

这时候在一旁的妈妈妈神情之得意，古今中外所有生花妙笔都难以形容万一，我当然更叙述不出。

我一时之间弄不清楚她的这种态度是为了什么，不过我一向认为人本性难移，这位万夫人现在对我如此亲切有礼，只怕是“礼下于人必有所求”而已，绝不是她已经彻底改变了以前做人的态度。

所以我只是随口敷衍了几句。

走进了万夫人的巨宅，自然一切都富丽堂皇，金光灿烂，不必细表。

万夫人带著我们走进了大厅，她却对温妈妈说：“请你在大客厅坐一会，我和卫先生在小客厅商量一些事，你有事只管叫佣人去做。”

温妈妈没口答应，可是神情显然失望——万夫人没有请她一起到小客厅去，她又对我露出十分羡慕的眼光，而且很露骨地道：“万夫人、卫先生，不要忘记是我介绍你们认识的！”

我有点啼笑皆非，很想回她一句“是不是需要付介绍费”，又怕她受不了，所以只是闷哼了一声，而万夫人居然回答她：“当然，不会忘记。”

温妈妈这才得意洋洋坐了下来。

万夫人转身走在前面，经过了一条走廊，我发现屋子以及屋子中的陈设，都根据万夫人庞大的体形而设计，比普通的都要大了一倍以上。那走廊也很宽阔，足够万夫人在走动的时候，双臂摆动所需要的空间（大约至少要三公尺宽）。

等到进了小客厅，万夫人请找坐下，把原来在小客厅中的仆人赶走，亲自把一辆酒车推到我的面前，问：“卫先生喝什么酒？”

我为了礼貌，欠了欠身，随便取了一瓶，又拿起杯子，自己斟酒，万夫人也没有坚持，在我对面坐了下来。

我等她开口说她为什么要见我，可是等了很久，一瓶酒已经去了一半，她还是一声不出。

我忍不住道：“万夫人如果你再继续演默剧的话，我不想当观众了！”

说著，我准备站起来，万夫人急忙道：“我是在想我应该怎么说——我要说的事情实在荒诞得很，请卫先生念在‘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分上，听我说完。”

她竟然说出“人之将死”这样的话来，令我感到意外之至。

我立刻想到：是了，她一定得了什么绝症，求医无门，多半知道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所以才来我找。可是一转念之间，我又觉得不对，因为以她的身份而论，勒曼医院早就应该和她有联络，有她的“后备”在。

所以她如果要和勒曼医院联络，根本不必通过我。

一时之间，我实在想不出她遇到了什么问题。我心中疑惑，脸色阴晴不定，她反倒笑了起来：“你以为我得了绝症？”

我没好气：“是你自己说人之将死的。”

万夫人的回答很玄，她道：“人总是要死的，是不是？”

我道：“百分之百正确，可是看来你最多年方半百，虽然一定要死，也用不上人之将死这种话。”

万夫人伸手在她的胖脸上用力摸了几下：“我今年五十七了，像我这种胖人，命会比平均寿命短，了不起再有二十年，说已经到了人之将死的境地，也差不多了。”

我没有想到她居然会和我讨论起这样严肃的生死问题来，所以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我只是道：“一般来说，人很少会这样看待自己的生命。”

万夫人两道浓眉向上扬——她脸上脂肪如此丰富，居然还可以做出表情来，真是不容易。她道：“我不是一般人，我掌握了超过一百亿美元财产！”

她终于又恢复了原来的嚣张，我不禁哈哈大笑。

一面笑，一面我在想这一次我一定猜对了她找我的原因——早些日子，我记述了有关“生命配额”的故事，她一定是想用钱来购买生命配额了。

可是虽然我已经肯定了有生命配额这回事，然而人与人之间生命配额的转移，却不知道是哪年哪月的事情（一定会有实现的这一天，一定）。万夫人找到我，也没有用。

我在哈哈大笑，万夫人神情难看，可是并不发作，只是冷冷地望著我。

我道：“就算你掌握了一万亿美元，还是免不了一死的。”

她对我这句话居然大表同意，连连点头：“这就是我请你来的原因。”

我摇头：“虽然生命配额的理论可以确定，但是如何转移，还是太远的目标，所以”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这一次轮到她哈哈大笑了。她道：“你想错了——虽然我在你的记述中，知道有生命配额这回事，可是我也知道在我的有生之年，生命配额的转移不会成为事实，所以我并不想购买他人的生命配额，而且一个人如果一百年两百年地活下去，实在是很可怕的事情。”

她的话有道理之至，然而我却更没有法子去猜想她究竟想要做什么了。

我摊了摊手，示意她继续说下去。

她顿了一顿，才道：“自从上次我们不愉快的会面之后，虽然我们相互之间对对方的印象都不是很好，可是我做人一向很公平，绝不以人废言，所以你的记述，我都看过。”

我有点啼笑皆非：“请你不要乱用成语——我相信你不懂‘以人废言’这句话对人的侮辱性，所以我不生气。”

万夫人笑：“我当然懂，别忘了我有两个博士的头衔——你先别跳起来，且听我说。我当时以及有一个时间，确然认为你只是一个不学无术、只知道胡说八道的家伙……”

我忍无可忍，打断了她的话头：“你是不是也想听一听我对你的观感？”

万夫人道：“不必听也可想而知。而我对你的印象却很快就有了改变，而且是大大地改变，终于我认为你是世界上唯一可以和我交流我的想法的人。”

她先踩我一脚，然后又捧我，我只是冷笑。

她继续道：“你记述了很多有关灵魂的故事，涉及前生和来世，我都很有兴趣。”

我冷冷地道：“只不过是一个不学无术的家伙在胡说八道而已，想不到会引起两个博士衔头的你的兴趣。”

万夫人叹了一口气：“我以为实实在在说出我对你的观感，会有助于我们之间的沟通！”

我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确然是我不对。这样小器，会自取其辱，给人看不起，万夫人已经算是对我很客气的了。

我于是欠了欠身，表示歉意。我道：“上次我们相处的确绝不愉快，但那毕竟是很多年之前的事情了，希望这次我们不会再有任何不愉快。”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感到万夫人虽然还不免有些故态，可是比起以前来，已经好了不知道多少。所以我在考虑是不是要告诉她，关于我们发现了可能是万良生身体的那回事。

我想到她连万良生变成了一只海螺都不相信，就很难相信万良生的身体会多年来一直保存在海底的一个圆柱体内。

所以我先旁敲侧击（这时候万夫人像是还在考虑该如何开口，所以给了我有说话的机会），我道：“你对灵魂、前生、来世等等感到兴趣，必须要先相信确然有这些事存在。”

万夫人连连点头：“我确然相信——我本来就相信这些事实，而在看了你的记述之后，更加知道了一些具体情形，所以就确信无疑。”

我觉得有先说明一下的必要，我道：“我的记述之中，加入了我的想像，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想像，不必完全接受他人的想法，这才是正确的处事态度。”

万夫人又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于是我说入正题：“你对于灵魂、前生、来世这种虚无缥缈的事情，可以相信，为什么不能相信万先生变成了一只海螺这件事？”

刹那之间，万夫人的脸色变得难看之极，满脸胖肉都在发抖。然而不一会，她就渐渐恢复了常态，再接著，她现出无可奈何的神情，叹了一口气，道：“相信了又怎么样？他宁愿做一只海螺，也不愿意做一个人，我有什么办法？”

我进一步道：“根据我的设想，他不是不愿意做人，而是不愿意做万良生！”

万夫人突然轰笑了起来，不过可以听出她笑声中其实充满了伤感。她道：“无论如何，那是他自己的选择。”

我看出她是在逃避问题，正想再进一步逼她，她已经先开口：“我们可不可以不讨论这个问题？我对这个人一点兴趣也没有，就算他现在忽然变回了万良生，出现在我面前，我也不曾向他看一眼！”

她把话说得如此决绝，我自然无法再说什么了。

我们之间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然后万夫人喝一大口酒，才道：“既然我们都相信灵魂、前生、来世，那就是相信我或你都有前生和来世。”

直到这时候为止，我还是不能确定万夫人究竟想表达什么，而她所说的话，我都没有反对的道理，所以我点头。

万夫人直视著我，一字一顿，十分认真地道：“有一些人，能够十分肯定知道自己的前生，是不是？”

由于她问得很认真，所以我想了一想，也认真地回答：“严格来说，‘一些人’只不过是极少数的几个人而已，这几个人和全人类来比，简直不成比例。”

万夫人很固执：“总之有人知道自己的前生！”

我点了点头，对她的这个说法表示同意——确然有人知道自己的前生，而且有确切的证明。这种例子极少，但就算只有一个例子，也就表示有那么一回事了。

万夫人立刻问：“有没有人能够知道自己来世的例子！”

从她的神态中，可以看出她对这个古怪的问题，热切地希望能够有答案。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难以回答。

因为我想不起有什么确切例子是有人知道自己的来世的。

一般来说，知道自己的前生，在理论上说比较容易，因为前生是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可以追寻。而来世是将来的事情，完全无可捉摸，就算肯定人有来世，也无法知道。

就像人肯定今天，可是完全不能知道明天的事情一样。

所以我的回答是："我不知道有人知道自己来世的例子。"

万夫人现出十分失望的神情，身子像是瘫痪了一样，一动不动，过了好一会，她才喃喃地道："原来卫斯理也无法回答这个问题，连他都不能回答，一定没有人可以回答的了。"

她在失望之余自言自语，竟然不理会我就在旁边，由此可知她精神恍惚是如何之甚！

我仍然不知道她要见我的目的是什么，只好试探著问："你对来世很有兴趣？"

万夫人回答得非常干脆，她先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一字一顿，回答我的问题，她道："我想知道我的来世，确切地知道，肯定地知道！"

她的话说得很清楚，可是一时之间，我实在难以确切明白，她这样说，究竟是什么意思。

所以我望著她，等她作进一步的解释。

她的神情显得严肃而认真，俯身向前："刚才我已经说过，我这一生的生命大不了还有二十年，我在这一生有庞大的财产，又没有子女，甚至于没有亲人，就算有，我也想把我的财产留给我自己！"

虽然她还是没有明白说出她的意愿，可是我已经隐隐约约想到她究竟想干什么了。

她想打破财富"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规律，想把她的庞大财富从今生带到来世去。

虽然这种想法异想天开之至，可是倒可以肯定那是许多拥有庞大财富者的梦想——今生积聚的财富，可以带到来世，这是多么的理想！能够这样，为了钱拚命不择手段才值得。不然人生有限，两腿一伸之后就什么也没有了，辛辛苦苦，所为何来？

几乎可以想像所有的富人都有这种梦想。但是其他人只不过想想而已，因为就算知道有来世，也是完全无法摸得到的事情，只有万夫人想把这种梦想付诸实现！

明白了她的目的，虽然感到她想像力丰富，同时也感到她的可怜——实在不想放手，可是却非放手不可，任凭她千方百计，也无可奈何。

想到了这一点，我自然而然缓缓摇头。

万夫人十分敏感，她在我的动作上看出了我的想法，她急急问："没有希望？你的意思是没有可能？"

我吸了一口气："实际上，我还没有知道你具体的想法如何。"

万夫人坐直了身子："我的想法是：如果我知道了我来世的身份，我就可以立下遗嘱，把我的财富，全部留给我的来世，这样我就可以生生世世享有我的财产，不会落在别人手里了。"

虽然我已经想到了她的想法，可是听她亲口说出来，说得如此咬牙切齿，还是受到了震撼。

我用力挥动了一下手，张大了口，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万夫人反倒安慰我：“有话只管说——我至今为止，只对你一个人说出了我的想法，所以不怕你的反应是如何激烈。”

我只好苦笑：“我觉得你的想法十分伟大……是的，十分……伟大。除了伟大之外，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形容词更加恰当。想当年如果秦始皇也能够有这种想法，他一定不会希望他的帝国一世、二世以至万世地传下去，他干脆可以把皇位传给自己的来世，就由他自己永远把皇帝做下去！”

我以为我的话讽刺性已经够强烈的了。

可是万夫人听了之后，却大不以为然，摇头道：“现任离秦始皇时代很久了，比起秦始皇时代，现在什么都进步，当然包括人类的想像！”

我无法不同意她的说法，可是我也必须指出一点：“然而在对灵魂、前生、来世这一方面，现在和秦始皇时代却完全相同，一点也没有进展——过去人类对它无知，现在还是无知。甚至于现在更糟糕，以前人类至少还相信有灵魂、前生、来世，现在人类在观念上推翻了这些！”

万夫人哼了一声：“让不相信的人去不相信，相信的人相信！”

我很诚恳地道：“相信也没有用处。从理论上来说，人要知道自己的未来身份，比想知道过去身份困难得多。别说普通人，就算是活佛，要找到转世，也不是容易的事情。据我所知，没有人能够有预知自己来世身份的本领，好像也没有能够预知自己未来身份的任何记载。”

我的话已经说得再明白不过，可是万夫人的固执真是天下第一，她还是摇头：“就算如此，也可以从我开始——任何事情，都有开始，就从我开始，有何不可？”

我没好气，摊了摊手：“话虽如此，可是请问如何开始？”

万夫人并没有立即回答我这个问题，她道：“实际上你刚才的那番话并不正确——事实是有人确然能知道自己的未来身份！”

我知道她指的是什么，回应道：“在藏传佛教中，活佛临死之前，确然对自己的来世有所指示，可是也要经过许多复杂的程序来确认。活佛究竟和普通人不同，普通人没有活佛的修为，自然地不会有那样的神通！”

万夫人还是坚持：“既然有这样一回事，密宗活佛做得到，我们也可以做得到。”

我苦笑：“理论上确然如此，可是实际上又是另外一件事，如果你看过《倚天屠龙记》就可以知道，那位朱先生就是以为人家做得到的事情他也可以做，所以才夹在石缝中，进退两难！”

万夫人骇笑：“你竟然把小说的情节放在实际生活里！”

我很认真：“小说写的全是人类行为，和实际生活的人类行为完全一样。”

万夫人挥手：“我们不讨论这些，我迫切想知道我来世将会是什么人！这种愿望古怪透顶，所以只有你，古怪的卫斯理才能给我帮助。”

我由衷地叹了一口气：“我虽然古怪，可是对实现你的愿望，不能给予任何帮助　实际上我对于人的来世，所知极少。就我所知，人根本不能自由选择来世，在我记述的故事中，有一个科学家投生到了穴居人之间的悲惨事例！”

第五部：确认来世身份

万夫人看得起我的程度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道：“我知道这个故事。那位科学家之所以会有这样悲惨的遭遇，是因为他不认识你，没有你的帮助之故。”

我听得她这样说，除了苦笑，真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万夫人仍然神情殷切地望著我，我只好道：“我说无法帮助你，你不相信，那么请你告诉我，我应该怎么做。我答应你，只要我做得到，我一定去做！”

我这样说，可以说是已经对她迁就到了极点。我极少给人这样的应允，这次主要是为了万夫人的想法，使我感到兴趣——人如果能够知道来世的身份，确然是极有趣的事情。

而且我也想到万夫人有这样的想法，一定已经很久，或许她有可行的办法，是我从来未曾想到过的，听她说说，可能对这种虚无缥缈的事情会有突破。

万夫人听得我这样说，神情很受鼓舞。开始时她还尽量想保持仪态，可是可能由于心情实在太兴奋，她终于忍不住站了起来手舞足蹈，并且发出了一阵又一阵的呼叫声。

像她那样的体形而有这样的动作，实在十分骇人。我不由自主也站了起来，返到了小客厅的一角，以避其锋。

足有两分钟之久，她才静了下来，然后她竟然来到了我的身前，动作十分古怪，一时之间我弄不清楚她想干什么。只听得她口中不住道：“太感谢了，谢谢，谢谢，真想不到你会对我那么好，这是真正的‘再造之恩’！谢谢，太谢谢了！”

她竟然说出了这样的话来，我不禁暗暗心惊——刚才我虽然说了愿意尽量帮助她，可是我实在不知道有什么可做，而她竟然如此认真，看来像是早就有了打算。若是她向我提出我难以做得到的要求，我该怎么办？

而更令我吃惊的是，我终于弄清楚她古怪的动作竟然是想向我下跪！由于她实在太胖，双腿无法弯屈，所以动作看来才如此奇形怪状的姿态。

她竟然要向我下跪，这实在出乎意料之外，而且我这一惊也非同小可，我想去扶她，可是面对这样一座肉山，真不知道该从何处著手才好。

我只好连连道：“有话好说，有话好说，不必行此大礼！”

万夫人也感到自己实在无法真正跪下来，所以只好放弃，而我对她要下跪的诚意，毫无怀疑。

她喘著气，总算坐了下来，又过了一会，才道：“要知道自己的未来

身份，有两条路可以走。”

她毕竟是一个很成功的人物，处事有很高的能力，一下子就说到了正题。

我做了一个手势：“请说，第一条路是什么？”

万夫人已经完全镇定了下来：“第一条路，是向藏传佛教的活佛请教——他们在圆寂之前，可以留下寻找他们转世灵童的线索，由此可知他们知道自己来世会在何处、何种情形下托生，从他们那里可以学到知道自己未来身份的奥秘。”

万夫人能够这样说，证明她对这个问题考虑已久。

我很认真地想了一会，缓缓摇头。万夫人立刻问：“这条路走不通？”

我很谨慎地回答：“理论上来说，可以行得通。可是实际上却难以成功。那些活佛毕生从事修为，才只不过隐隐约约知道自己的未来身份，还要许多人仔细参详，才能肯定。而且要百分之百肯定，还要靠信仰来支持，其间有太多可以弄虚作假的地方，近年的强权势力自说自话选立了二活佛的转世灵童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正如你刚才所说，大不了还有二三十年，就算从今天开始就修为，在有生之年，也难以有这样的神通。所以此路不通。”

我一面说，一面留意万夫人的反应，只见她神色凝重，不住点头。显然她早已经想到过这些，所以才对我的话表示完全同意。

她吸了一口气：“那就只好走第二条路了。”

我没有出声，等她说下去。

她向我指了一指：“这第二条路，完全是从你的一系列记述中得到的想法。”

我迅速地想了一想，虽然在我大量的记述之中，确然有几个故事涉及前生来世，可是我却想不出有哪一个故事足可以令人知道自己未来身份的。

我仍然没有出声。

万夫人继续道：“在你的记述之中，很多次捉到灵魂。”

我点了点头，表示确然如此。

万夫人又道：“你提到的灵魂，有几种不同的存在方式，其中有一极，你没有加以名称，我称之为‘自由式’。”

我不禁大奇，看来她对我的记述比我自己还要熟悉，而什么叫做“自由式”的灵魂存在方式，更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连我自己也莫名其妙，不知所云！

我定了定神，问：“自由式的灵魂是怎么一回事？”

万夫人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耐心听她说。她道：“自由式是灵魂的

一种存在方式，以这种方式存在的灵魂不转世，也不归入阴间，就以游离状态存在，自由自在，所以我称之为自由式。在你的叙述中，属于这种存在方式的灵魂，陈长青是一个典型。”

我用心听她的话，她举出了陈长青这个例子，更令我思绪变得紊乱。

陈长青毫无疑问，是由普通人的生命形式变成了灵魂的存在方式。至于他是用什么刀法达到此一目的，我完全不知道。而我肯定他现在是属于灵魂的存在状态之中，是因为我和温宝裕都曾经和他有过精神上的接触，这种接触类似通灵，在接触中，陈长青曾经清楚告诉过我们他的状态。

所以万夫人举的这个例子可以接受。

我也想到了万夫人举出这个例子的目的是什么。

我正想开口，万夫人又道：“还有一个更出色的灵魂自由式存在状态的例子是黄老四。”

万夫人提到了这个黄老四，使我暗暗心惊，感到很不安，所以站了起来，走动几步才坐下，想说什么，可是又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这个黄老四，是一个穷凶极恶的江湖人物，曾和白老大结拜。奇怪的是，他被仇家所杀之后，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他的灵魂以“自由式”存在。

不但如此，而且在一个古怪的机会之中，他的灵魂竟然进入了一个小女孩的脑部！

于是过去一个穷凶极恶的土匪，就变成了现代的一个乖乖女孩！

这件事是灵魂占据他人身体的一个典型——只要承认灵魂的存在，就可以了解灵魂和身体的关系，也就可以知道这种情形能够发生的可能性。

这种情形如果只是偶然和间歇性地发生，俗称“鬼上身”，虽然不算普遍，可是也常有发生。

黄老四的情形，十分特殊，他的灵魂进入了小女孩的脑部，而这小女孩的脑部结构出了问题，以致他进去之后无法出来，也就是说，他变成了一个小女孩！这种遭遇对黄老四这样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土匪来说，实在是最大的惩罚，黄老四也深以为苦，可是却没有办法改变。

万夫人提出了黄老四这个例子，实在不足为取，所以我又很自然地摇头。

万夫人立刻问：“你摇头是什么意思？”

我回答：“那要看你准备想做什么而定。”

万夫人居然要考我的思考能力，她扬了扬眉：“照你来看，我提出了自由式的灵魂，我是想做什么？”

我早已想到了她想干什么，所以我立刻回答：“两个例子都不可

取。”

万夫人欠了欠身：“愿闻其详。”

我道：“陈长青的例子，是他以灵魂的方式存在。灵魂和身体最大的分别是身体属于人间，而灵魂不属于人间。所以人间的一切对灵魂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享受庞大财富是身体在人间的行为，如果为了保留拥有庞大财富，必须以有身体的方式存在，而不是以灵魂的方式存在。”

我的话略为复杂，可是万夫人是聪明人，当然会明白我的意思。当人的生命形式变成了灵魂状态时，所有人间的一切都毫无用处了——灵魂不会享受金钱带来的乐趣，也根本不能享受金钱带来的乐趣，也根本不必享受金钱带来的乐趣。

所以如果万夫人的目的是想继续拥有她庞大的财富，她就不应该以灵魂的方式存在，不然矛盾至于极点了。

万夫人略想了一想，就点头同意了我的说法：“像陈长青那样，一直做孤魂野鬼，确然非我所愿。而我的意思是，暂时处于自由式灵魂状态——”

不等她说完，我就打断了她的话头，“——然后等待机会，进入他人的身体。”

万夫人深深吸了一口气，用力点头，表示她正打算如此。

我也吸了一口气，可是却用力摇头。

不等她发问，我就解释我摇头的原因：“用身体存在方式的人，对于灵魂这种存在方式，可以说一无所知——陈长青曾经努力向我们解释，可是我们还是一点都不明白。

而灵魂进入他人身体的过程如何，成功的机会有多大，也完全是未知数，相信不是每个灵魂都可以进入他人身体——要不然，每个人都会被占据了。所以如果想试用这个方法，成功的机会极少，大约是万万分之一，我不认为可以尝试。”

万夫人皱著眉，想了好一会，又喝了不少酒，才点了点头。

我进一步道：“就算把握了这万万分之一的机会，成功进入了别人的身体，怎知道那人的身体是怎么样的，像黄老四那样，变成一个小女孩，比做孤魂野鬼还要糟糕。”

万夫人提高了声音：“这也不行，那也不行，照你来说，是什么都不行的了？”

我摊了摊手：“确然如此。”

万夫人的声音更高：“不！还有一个例子，是一个婴儿，出世时还记得前生的事情，会说话！”

我叹了一口气，万夫人对我的记述，真的比我自己还要清楚，她这时候“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倒令我有点无法招架。

我想了一想，还是摇头：“这个例子更是少之又少！自有人类历史以

来，不会超过十宗。而且这个例子是由于其人前生含有极端的冤屈，精神状态异常，才会出现这种情形。”

万夫人立刻钉著我的话发问：“精神状态异常才出现这种情形，是不是可以理解为其人临死之前意志高度集中，所以才不像一般情形，投生之后忘记前生的事情？”

这个问题牵涉到了极复杂的灵魂学，一时之间我无法回答，只好打趣地道：“应该是如此，凭坚强无比的意志，忍住了不喝那碗‘孟婆汤’，就不会忘记前生的事情了。”

对我的话，万夫人看来一点也不觉得有趣。她表情严肃无比，道：“我也不必记得前生所有的事情，我只要在投生之后，记得立刻说一句话就可以了。”

我耸了耸肩：“这句话，是不是立刻向所有人宣布，你就是万何艳容！”

万夫人学找，也耸了耸肩，姿态怪异莫名，她道：“就算我这样说了，你以为会有用吗？”

我立刻道：“这正是我想告诉你的——没有用！即使一个婴儿会说话是奇迹，可是也不会得到何艳容的身份！”

万夫人举手表示同意我的话：“所以我要说的，不是这一句话！”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故事不说下去，显然是要我猜一猜，她要说的是一句什么话。

我想了一会，不得要领，只好摇头。

万夫人这才大大地喝了一口酒，然后一字一顿：“找——卫——斯——理！”

我才喝了一口酒，一听得她这样说，霍然起立，一口酒呛在喉咙，引起了一阵剧咳。

我完全明白她的意思了！

她要把确认她未来身份这件事，完全交给我去办理。

我当然不愿意去蹚这个浑水！

我把这件事称之为“浑水”，当然有我的道理。因为这件事牵涉到了超过一百亿美金的庞大财富，必然会有种种不可思议的肮脏事情环绕著它发生，等于是一大块腐肉，必然引来一大群苍蝇一样。

我好端端乾干净净的一个人，为什么要和这种肮脏的事情扯在一起。

所以我一面剧咳，一面忙不迭摇头，不但摇头，而且摇手，尽一切可能表达我的意见。

等到缓过气来，我已经想好了拒绝的理由，我急急忙忙道：“没有用，没有用！就算婴儿的监护人听明白了，也找到了我，你想，你的遗

产执行人会不会肯把一百亿美元的庞大财富交给我，再转交给一个婴儿？”

我觉得我这个拒绝的理由充分之至，而在我说了之后，万夫人的反应十分奇怪，她笑咪咪地望著我，居然十分肯定地回答：“会！一定会！百分之百会！”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绝不会为了争夺财富而和人打官司，你应该知道在如此庞大的财富之前，人性会暴露出多么可怕的贪婪！”

万夫人仍然笑容满面，她点头：“所以，经过了详细的考虑，我决定选择你，卫斯理先生，做我的遗产执行人！”

我虽然想到了她要我做什么，可是却也没有想到这一点。

当然如果我就是她的遗产执行人，那么我刚才拒绝的理由就不再存在，假设我知道了有这样的一个婴儿，我当然会把遗产交给他。所以我要找新的理由来拒绝。

我瞪著她，狠狠地道：“你的财富交给我，我一定把它侵吞得乾干净净！”

万夫人哈哈大笑：“不会，绝不会，我相信我对你认识得很清楚，你不会做这种事。”

我怒道：“别考验我，以前我没有做过这种事，是因为没有机会！”

这可恶的胖女人，不反驳我的话，只是望著我笑。又更是恼怒，大声道：“好，就算我不会把你的财富据为己有，我是出了名的花钱大王，我会把你的财富都花光！”

万夫人竟然点头微笑：“好，花出去，去起医院，去起学校，去建立科学研究基金，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奖学金……只管敞著怀去花，条件只有一个，所有花出去的钱都要冠以何艳容的名字。”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笑容满足之至：“只怕要花光我的财富，会令你大伤脑筋，纵使不短命几年，也必然会头发发白！”

我听得目瞪口呆，她简直是在撒泼！寻常女性撒泼，匹夫尚且难以抵敌，何况眼前这位何艳容是一位只有超级智慧的女士，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

而这位超级智慧的女士还在继续发挥：“虽然花钱不会比赚钱更困难，可是奇怪的是，世界上懂得花钱的人，绝对比懂得赚钱的人少。你自称花钱大王，我的财富可以令你如鱼得水，两者配合，必然可以成为千古美谈。”

她既然如此，我也只好撒赖，我嘿嘿冷笑：“随你怎么说，我就是不答应，看你能奈我何！”

万夫人哈哈大笑，她是真的感到有趣，所以笑得很是认真，全身都在动。古人形容女性的这种情形，称之为“花枝乱颤”，而万夫人出现了这样的情形，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才好。

我站了起来，准备离去。万夫人笑得停不了，她向我连连做手势，示意我且坐下，然后她努力停止了狂笑，喘著气道：“对不起，想到了连卫斯理也没有办法，实在忍不住感到好笑。”

我没好气：“我有办法之至——我根本对你的话不加理会就是最好的办法。”

万夫人挥著手：“在找你之前，我曾经和最好的律师团商量过，结论是请你担任我遗产的执行人，可以完全不必你的同意！”

我再次冷笑：“天下竟然有这样的奇事！”

万夫人笑：“是，只要我在遗嘱中清楚写明，你就成为唯一可以动用我遗产的人。”

她说著，站了起来，走向一面墙，打开了保险箱，取出一份文件夹来，向我道：“请来看！”

我哼了一声，根本不去理睬她，她笑了一下，低声批评我：“真没有风度！”

然后她移动庞大的身躯，来到了我的身前，把一张纸直送到了我的眼前。

我本来想不看，可是又敌不过好奇心，就瞄了一眼，只见纸上的文字简单之至，只有一行字：“立遗嘱人何艳容，在证人之前立此遗嘱，将本人所有遗产，统归卫斯理、白素夫妇全权处理。”

除了何艳容的签名之外，至少还有十个以上律师的签名，是一份完整的法律文件。

万夫人解释：“对不起，还借用了尊夫人的名字。正如你所说，在庞大的财富面前，人性会变得很可怕，到时候只怕会有人冒充卫斯理。冒充卫斯理有可能，但是绝无可能冒充一个有妻子叫白素的卫斯理。所以这文件万无一失。”

我连连冷笑：“亿无一失都没有用，我根本绝不会管理你的财产！”

万夫人笑：“谁要你来管理？我会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处理一切财富，投资生利，使财富日趋庞大，而这个委员会除了管理费用之外，无权处置财富——处置财富是你的权力！”

我越想越觉得整件事滑稽之极，忍不住笑了起来：“天下竟然会有这样的事情！上百亿美元，交给人会被人拒绝！”

万夫人道：“天下只有卫斯理会做这种滑稽事情，这也是为什么我非要把事情交到你手上的缘故。”

我摇头：“你不必给我戴高帽，我说不理就不理。”

万夫人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又笑咪咪地道：“现在你说不理，到时候你一定会改变主意。”

她竟然说得如此肯定，真是岂有此理，我懒得答理，向门口走去，她任我身后道：“到时候有人来告诉你，有一个婴儿说‘找卫斯理’，你难

道会不去看一看那个婴儿？”

我呆了一呆：“想，真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我当然会去看那个婴儿，因为这是研究前生、来世的最佳资料，我绝对不会放过这样的机会。

万夫人不等我回答，又道：“见到了那婴儿，婴儿对你说‘我是何艳容’，你难道不会把财富交给我？对你来说，只不过是签一个字而已，除非你准备吞没我的财富，不然你一定肯做。”

我转过头来，望向这个胖女人，心中对她十分佩服，她的确把未来每一步可能发生的事情，计算得极其精确。我现在虽然说不理，可是如果她刚才所说的情形出现，我绝没有不理的道理！

望了她好一会，我才道：“那要假设你来世一出生就会说话，还要假设你说的话会转达到我这里，更要假设当我看到你的时候你还保有前生的记忆，能告诉我你是何艳容，更要假设你来世的监护人不会吞没你的财富……还有更多的假设，只要其中一个出了差错，你的安排就付诸流水，白费心机了！”

万夫人的回答很出乎意料之外，她摊了摊手：“就算白费心机，我又有什么损失？

我死了，本来就应该什么都没有了，现在可以有一线希望，有什么不好？”

我又望了她好一会，才道：“要是那个婴儿总不出现呢？何以见得我不会比你早死？”

万夫人十分不耐烦：“卫先生，你对每一件事情都会这样婆婆妈妈地顾虑这个、顾虑那个吗？好像从你的记述中了解的卫斯理并非如此。”

我苦笑：“老实告诉你，我是实在不愿意把这件事揽上身，所以才诸多推搪！”

万夫人也苦笑：“实在我要你做的事情十分简单，只要我来世有了信息，你就在适当时候把我的遗产交还给我就可以了。除此之外，你根本什么也不必做，何必推搪？”

我想告诉她主要原因是由于她这个人讨厌之极，所以我不想和她发生任何联系。可是转念一想，和她谈了那么久，她又似乎并不怎样讨厌，所以这话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就没有说出来。

她继续道：“如果一直没有我的信息，那就算了。反正这一生完结，这一生的一切也就烟消云散，我也没有损失，你也没有责任。财产动用权在你的手里，你爱怎么用就怎么用。若是你也死了，那就自然撒手，到时候谁还去理会这笔财富怎么样了！”

她的这番话说得潇洒之至，相形之下，我反而显得扭扭捏捏，十分小器。而且我再也想不出拒绝她的理由，所以我爽快地点头：“好，我答应你。”

在这里，可以看出这位何艳容女士的行事作风之把稳和仔细，我已经答应了她，可是她显然并不满足，直视著我，要敲定我答应她的具体

内容。

我吸了一口气，缓慢而认真地道：“我答应你，何艳容女士，做你的遗产执行人，在适当的时候，把这笔财富交给你的来世。”

这样的说法，说得明白之极，万夫人感到满意，而且神情极其感激，站起来张开双臂，想来拥抱我。可是胖人有很多动作是做不到的，拥抱他人就是其中之一，因为手臂不够长，全部伸出来，手指也未能超过自己的胸口，如何去拥抱他人？

万夫人只好放下手臂，不住道谢。

她从小客厅一直在说谢谢，说到了大客厅，还没有住口。

我和万夫人至少说了一小时以上，到了大客厅，看到温妈妈居然还在等，她看到了万夫人不住向我道谢的情形，欣羡之极。

万夫人走过去，拉住了她的手，温妈妈受宠若惊，喜极流泪。而和万夫人并在一起，温妈妈简直娇小玲珑，自我认识她以来，以这一刹那，最为可爱。

第六部：只有偶然没有必然

万夫人再次向温妈妈道谢，谢她把我带到这里来见她。在送我上车时，她又特地小声说："关于我来世身份的事情，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

我听她说"三个人"，心中很疑惑，一时之间不明白除了我和她之外，还有一个人是谁？

在我疑惑时，万夫人已经笑了起来，压低了声音："当然是尊夫人白素！"

我不禁哑然大笑——我怎么连这一点都没有想到。我不是以"卫斯理"作为她的遗产执行人，而是以"有一个妻子叫白素的'卫斯理'的身份"来当遗产执行人的。

这其间很有不同，就算有人和我同名同姓，他也不可能再凑巧有一个妻子叫白素。

回到家里，我把经过情形告诉了白素。白素也讶异莫名，因为她再也想不到万夫人找我竟然是为了这样的怪事。

白素感叹："这位万夫人真是贪心，这辈子享受了财富还不够，还想下辈子都享受！"

我道："她比那些想购买他人生命配额的豪富的想头更大，如果她的愿望能够实现，确然比购买生命配额来延长寿命有趣得多——生命在衰老中延长，想想也觉得乏味。"

白素没有立刻回应，看起来正在想些什么。

我又道："还好只有她想到这样的方式来继续享用财富。别的豪富，像大亨、陶启泉他们没有想到，否则我恐怕还可以捞多几个遗产执行人当当。"

白素笑："若是你真的替那些豪富当遗产执行人，你在他们全部去世之后，只要还活著，保证你成为世界上可以动用财富最多的人。"

我摊了摊手："不过全是别人的钱。"

白素也摊了摊手："我认为他们再次享有这些财富的机会等于零，所以你大可以用万夫人的模式，去招揽生意，做许多人的遗产执行人。有大量金钱可以随意地运用，倒也是赏心乐事。"

我忙道："且慢，你说'机会等于零'，请详细解释！"

白素叹了一口气："就算肯定了灵魂的存在，可是人对于死了之后灵魂用什么样的方式存在，一无所知。所有的有关灵魂的一切，都只不过是设想，而且全是完全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一相情愿的假设。这些假设根本离事实很远，所以没有机会实现。"

我道："可是真有婴儿一出生就会说话，所说的和他的前生有关的实例。"

白素道：“是，是有这样的实例，可是你知道人家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出现这样的情形？可能有几千几万种因素，凑巧都碰在一起，才会有那样的结果，少了一个因素，结果就可能完全不同。你有什么方法可以保证完全具有和实例同样的因素？”

我无话可说，因为灵魂的情形究竟如何，陈长青说得好：活著的人是无论如何不会明白的！

这真是黑色幽默——活人不会明白，死人明白了，却无法告诉活人，所以永远是谜。

白素再说道：“很多人都像那位万夫人一样，以为自己的意志够坚强的话，就可以使自己的灵魂随意活动。可是事实上根本没有成功的例子，只有失败的例子。”

我做了一个手势，请她把“失败的例子”举出来。

白素点头：“著名的小说人物，大侦探福尔摩斯的创造者，亚瑟柯南道尔爵士，坚信灵魂的存在——”

白素才说到这里，我已经知道她举的这个例子，确然说明了灵魂的行动完全不受人生前意志所控制的道理。

这位柯南道尔爵士，笃信灵魂的存在，他和他笔下创造的人物福尔摩斯都是世界著名的人物，影响极大。

柯南道尔不但相信灵魂，而且认为灵魂可以招来，也就是说人可以和灵魂沟通。

他不但举行过许多次招灵会，而且把他的这种学说称之为“招灵学”。

他和他的同志所举行的招灵会，都有很详细的经过纪录，是灵魂学上重要的资料。

他还进行过许多次有关灵魂学的讲学，影响极其深远，许多当世的灵魂学家都深受他的影响。

可惜招灵会有时候成功，大多数时候失败，而且完全无法掌握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可以成功，所以柯南道尔的结论是灵魂不受控制，只能够在“偶然的”情形下和人沟通。

这偶然的情形，其一是灵魂有强烈的意愿和人沟通时，就会产生沟通。其二是完全的偶然，就像人走在街上，一定会有人擦身而过，可是如果再要去找那个人，再来一次在街上的偶遇，机会就等于零了。

柯南道尔的假设，当时得到很多人的认同。

柯南道尔为了要证明他的假设，就在临死之前和他的家人约定，某月某日，他的灵魂会在家中出现，而且会现形让大家可以看到，还可以摄影，以证明灵魂的存在，和只要灵魂愿意就可以和人沟通的假设。

结果到了那一大，却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别说没有灵魂的出现，就算如同一般通灵会中出现的可以“感到”灵魂存在的感觉都没有。

这样的结果，在相信灵魂和否定灵魂的学派之中，引起了不同的结论。

否定灵魂存在的一派当然振振有词，说这是根本没有灵魂存在的最好证明。

相信灵魂存在的一派看法不同，认为这不但证明了灵魂的行为不受人意志的控制，而且证明了即使是灵魂主动要和人沟通，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当然，由于当天根本没有柯南道尔灵魂的出现是一个事实，所以相信灵魂的一派，饱受嘲笑。

而相信灵魂存在的人对白己的信念并不动摇，不把嘲笑当作一回事，他们作出了更多的假设。

根据这个事实，我在灵魂学上也作出了我自己的假设——这个假设在伦敦的灵学会上，得到不少人的认同。

我的假设是：灵魂是犹如一种无线电波状态的存在，和人沟通，必须如同收音机或是电视机收到声音和影像一样，必须两者之间波段的绝对配合，不然就什么也不会发生。

我认为人和灵魂不能随意沟通，而只能偶然沟通的原因，不在灵魂，而在人的脑部。假设灵魂的波段是固定的，而人的脑部负责接收，当人无法随意调节自己脑部的接收波段时，接收到灵魂的信息就只好是偶然，而无法定必然。

这就像空气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无线电波，如果你的收音机或是电视机不能调校到可以接收的波段，就什么也感觉不到。

在这种情形下，什么也感觉不到，绝不证明各种各样的无线电波不存在！

我的这番解释，当时曾引起喝采，有几个人甚至认为我是柯南道尔爵士的知己。

白素这时候举出这个例子来，当然很恰当，因为以柯南迪尔那样意志坚强的大人物，尚且无法控制灵魂的行为，何艳容怎么能够使她的灵魂照她的预算计画行事。

所以，何艳容设想的什么初生婴儿会说话要人寻找卫斯理等等，变成事实的机会，等于零。

虽然我并不真正愿意做什么遗产执行人，可是既然答应了，总希望万夫人的愿望可以实现——更主要的是我对这件事有私心，如果事情成为事实，那是灵学研究上的重大突破。

而由白素的话中，得出了不可能会有这种事实出现的结论，使我感到惘然，问了一个很可笑的问题：“那么何艳容女士的灵魂会怎么样？”

对这个可笑的问题，白素居然很认真的回答：“有两个可能，其一是她的灵魂用她所说的‘自由式’方式存在。在这种情形下，你或者任何人都只有在偶然的情形下才能与之接触，和其他的灵魂一样。其二是再世

为人，她也不能例外，对前生的事情，忘记得一乾二净，没有记忆，只能在很特殊的情形下，才能有一些片断的记忆。我们都是这样。”

我摊了摊手：“这样说来，她的一切安排，岂不是全属白费？”

白素笑道：“本来就是如此——千算万算！随你如何计算安排，可是一句老话：客观事实不因主观愿望而改变！若是主观愿望可以改变客观事实，那我们现在还应该在秦朝皇帝统治之下，因为秦始皇的主观愿望是他的朝代永远存在。”

我很是感慨——这个道理非常浅显，可是所有的人，不论地位高低，富有还是贫贱，有知识还是没有知识，都不断地在计算、安排。

人类常讥笑其他生物的愚蠢，自封为“万物之灵”，可是在行为上，比昆虫还不如。像“机关算尽太聪明，反送了卿卿性命”这种情形在人类中多的是，在昆虫界却从未得见。

在我感叹的时候，白素道：“如果这位何艳容女士不再像以前那样令人感到恐怖，有一件事我们应该做！”

我道：“你的意思是可以告诉她，我们在海底岩洞中发现了万良生的身体？”

白素点头，我又道：“我也想到过，不过那圆柱体之内是万良生，到现在为止，还只是我们的想像，等到证实了再决定是不是告诉她也不迟。”

鉴定圆柱体之内的人是不是万良生，这件直交给温宝裕去办，红绫当天就回来，说已经把圆柱体放回原来的地方。过了两天，温宝裕送走了蓝丝，来看我，一进门就向我深深鞠躬，当然是感谢我善待了他的母亲大人。

然后他把来自英国的传真给我看，根据X光显示出来的头骨所描绘成功的人像，一看就知道那人确然是万良生。

温宝裕发表他的意见：“肯定是那类外星人保留了万良生的身体，目的是为了有朝一日万良生想做回人的时候，有身体可用。”

我对他的这种看法表示同意，温宝裕这才滑头滑脑地问我：“听说那位万夫人的吨位远远超过我的母亲，她找我们鼎鼎大名的卫斯理有什么事情？”

他这样问，由此可知他早就知道一切，而他在事先却什么也不对我说，可恶之至。

所以我道：“对，在那位万夫人身边，令堂看来十分正常。至于她找我的事情，简直匪夷所思、荒诞至于极点，是怪事中的怪事，我以前从来没有经历过！”

这小子的好奇心比我更甚，一番话听得他抓耳挠腮，心痒难熬，可是他偏偏装出不在乎的神情，道：“我母亲问我究竟是为了什么，我想对她有个交代。”

我狠狠瞪了他一眼：“对不起，整件事到现在为止，我受人所托，什

么也不能说。”

温宝裕苦笑：“既然不能说，你刚才何必加那么多形容词！”

我冷笑：“你应该知道为什么！”温宝裕当然是心中有数，他倒也乖巧，明知道再说下去只有更糟糕，所以不再言语，过了一会他自觉无趣，就告辞离去。

温宝裕走了之后，白素从楼上下来，笑道：“你也一大把年纪了，怎么行为还和小孩子一样。”

我道：“这小子明知道他母亲来找我干什么，却一点不露口风，很是可恶，要惩戒他一下。”

白素为温宝裕辩护：“他要是透露了事情和万夫人有关，肯定没有转圜的余地，他母亲下不了台，他是为他母亲著想——在母亲和朋友之间，选择维护母亲，无可厚非。”

我想了一想，觉得白素所说有理，不过万夫人千叮万嘱，整件事不能外传，本来就不能告诉温宝裕，只是给他碰了一个小小的钉子而已，不算什么？

说了一会，我道：“有必要告诉万夫人发现万良生身体的事——万良生随时可能变回人，万夫人就不能一个人全权处理那庞大的财富，其中牵涉到的问题复杂无比，让她知道会有这种情形发生也好，她还可以修改她的遗嘱，也避免将来可能给我带来麻烦。”

我倒不是过分忧虑，而是万良生如果在万夫人死后变回人，突然出现，必然不同意我有处理万夫人遗产的权力，一定会和我打官司，我好端端的一个人，何必去惹这种肯定会坏了名声的麻烦！

我把这一点说了出来，白素同意我的想法。

她道：“确然有请她改变安排的必要。可以把她想知道来世身份的可能等于零这一点告诉她，她或许会改变主意。”

我挥著手：“岂止等于零，简直是零上加零！就算她能够控制自己的灵魂，在来世还记得今生的事情，她也无法控制来世出生在何处！地球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要是她托生在西非洲冈比亚，或者是南美洲雨林，就算在中国，若是生在穷乡僻壤，一开口说话，只怕就会被人掐死！”

白素笑：“还得靠你的说话技巧，一味靠吓没有用处，正如她告诉过你，反正她死了之后什么也没有，不会有损失。”

我想了一想，向白素拱手：“如此说来，还需要娘子出马相助才是！”

白素并不拒绝：“那要看何女士是不是愿意见我。”

我哼了一声：“她敢不见！”

当我想立刻和万夫人联络的时候，才发觉我根本无法联系她。打电话到她的“万何集团”去，听电话的人把电话一级一级传上去，一直传到

了集团总经理那里，接电话的人倒是越高级越客气。总经理连说了好几次“久仰大名”，然后告诉我：“我也有重要的事情找总裁，已经找了两天，还没有结果。”

我大为讶异：“两天没有找到她，你一点也不著急？”

总经理笑，分明是笑我大惊小怪，他道：“总裁是大人物，行踪不定，三五七天不见人，是经常的事情——卫先生你在几天前见过她，应该知道她那个随身电话的号码。”

我没好气：“我不知道，谁知道？”

总经理答得很妙：“我不知道谁知道。”

和我问的是一模一样的七个字！

扰攘半天，不得要领。白素道：“温妈妈和万夫人过从甚密，或许知道那个电话号码。”

我于是又试图找温妈妈，可是一样找不到，又花了半小时之久，我才发觉自己实在笨得可以——我应该找温宝裕，让温宝裕去找他的妈妈。

温宝裕一找就到，他一听说我要找他的母亲，就大呼小叫：“还好你找到了我，现在全世界还真只有我一人知道她在什么地方！”

我有点啼笑皆非：“令堂什么时候变成了神秘人物？”

温宝裕居然压低了声音：“她在减肥。”

我怔了一怔，忍不住哈哈大笑，温宝裕不以为然：“并不好笑，而且还是阁下鼓励她的！”

我正想骂他胡说八道，他已经抢在前面：“你说她在万夫人面前很正常，这话给了她很大的鼓励，她决定要变成在普通人面前也很正常，所以参加了一个禁闭式的减肥营。”

我没好气：“没有听说过——闲话少说，赶快联络她。”

温宝裕道：“联络不到！在三个月之内，她不能和外界有任何联络，那个减肥营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这样才能严格执行减肥，保证三个月减轻十五公斤。”

我不禁轰然大笑：“令堂即使减轻了十五公斤，于事何补？她至少要减轻一百五十公斤，才有点看头！”

温宝裕愠然：“你一贯歧视肥胖者，很不应该。”

我道：“或许是，因为我认为肥胖的唯一原因就是吃得太多，而减肥的唯一方法就是少吃！”

温宝裕叹了一口气：“道理谁不知道，可是做起来就难。总之在三个月之间没有法子联络她，她连是去减肥，也只是告诉了我一个人。”

想不到我平时很少找人，难得找一次，竟然如此困难。

在接下来三天里，我每天都找万夫人，虽然集团总经理答应一有万

夫人的消息就通知我。

一直没有万夫人的去向，我感到奇怪之极，和白素商量了一下，决定向小郭求助。

把情形向小郭一说，小郭忍不住笑：“那么人的一个人，要是找不到，买块豆腐撞死算了！包在我身上，今天下午就给你回音。”

我找小郭的时候已经中午，近来我托小郭找人，他常有找不到的时候，令他很沮丧。这时他却又夸下海口，教人有点担心。

不过想到这位何艳容女士是社会上大有头脸的人物，想来不应该难找。

果然下午两点左右，小郭就亲自上门来，一进门就道：“事情很怪——知道了这位万夫人的行踪，可是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我愕然：“此话怎讲？”

小郭道：“四天前，她在中午用游艇出海，到了公海，有一架水上飞机把她接走。

水上飞机向北飞，下落不明。”

我听得呆了半晌，疑惑道：“绑架？”

小郭摇头：“绝不是。当天上午她曾经召开集团高级人员会议，把集团业务作了详细的交代，看起来像是她要离开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正说到这里，小郭身边的随身电话响了起来，他接听之后，满脸喜容：“有进一步的消息了，有人三天前在乌克兰的基辅机场见过她，她和两个身份不明的男子在一起。”

我一方面佩服小郭的联络网之广，一方面奇怪万夫人到乌克兰去干什么。小郭看出了我心中的疑惑，他道：“苏联解体之后，有不少核武器留在乌克兰，这位万夫人会不会在买卖核武器？这可是大买卖。”

虽然说小郭的揣测不是没有可能，可是未免太怪诞，我摇了摇头：“她既然在机场出现，应该只是过境，可知道她进一步的去向？”

小郭道：“我的联络网正在展开工作，且等我容后报来。”

小郭离去之后，继续来的消息只有几句话：“在乌克兰，她和那两名男子上了一架性能极好，没有任何徽号的小型喷射机，向北飞去。机场方面说这次飞行属于绝顶机密，不能作任何透露，我把贿金提高到了七位数字，仍然一无所获，只好放弃。”

小郭公然用行贿的手段来获得消息，令我骇笑。

我和白素商量，白素笑道：“她到哪里去，关你什么事，你紧张什么！”

我想了一想：“她要是在神秘旅途中死亡，那就关我的事了。”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得不到万夫人真正的下落，我也无法可施。又过了几天，我已经把整件事搁下来，不加理会了。

那天下午，我和红绫一起从外面回来，红绫自从神鹰成精变人，跟了金维离去之后，一直像是十分寂寞，所以我尽量替她安排一些事情。刚才我们一起在陈长青那间大屋中整理屋中的收藏品，倒也十分有趣。

在家门口，我看到有一个年轻警官，见了我，至少还有五十公尺就立正行礼。我来到近前，认识他是谁，可是一时之间却又叫不出他的名字来。

这位年轻警官在《洪荒》这个故事中出现过，我竟然无法立刻记得他的名字，记忆力衰退的症状十分明显。

我还在想著，已经走近，那年轻警官行礼的手还没有放下，就大声报告："我叫张泰丰——"

我陡然想了起来，立刻接上去："山东烟台人！"

这张泰丰爽朗她笑了起来："正是。"

他性格爽气，没有废话，立刻道："有一件怪事，局里所有人包括我的上司，都说不应该来打扰卫先生，可是我觉得有必要通知卫先生一下，是不是有进一步行动，由卫先生自行决定。"

虽然张泰丰看来不像是大惊小怪的人，可是一开始我对他所说的"怪事"也没有怎么放在心上，我打开门："请进来说。"

张泰丰却站在门外，没有进去的意思，他指著停在一边的一辆车子："我的车子就在那里，卫先生如果有了决定，请立刻跟我去，我已经来了好一会，那女人，医生说她随时会死。"

人爽气常然好，可是太爽气了，说话会把许多情节跳过去，变成没头没脑，听得人莫名其妙。

看张泰丰的神情，确然像是很焦急，我也不忍责备他，笑道："你根本没有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如何决定！"

张泰丰自己也感到好笑，打了自己一下，道："有一个女吸毒者，倒毙在街头……不，应该说在街头濒临死亡，被警员发现，送到了医院——"

这张泰丰一上来就很紧张的说是有怪事，可是一开口却说什么女吸毒者倒毙街头等等，那是都市中每天都在发生的事情，何怪之有！那时候红绫已经走进屋去，我有点不耐烦，向张泰丰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长话短说，同时心中在想：张泰丰这人性格有些不统一，要就说话没头没脑，要就不著边际。

张泰丰神情无可奈何："非从那个女吸毒者说起不可！"

我看他急得额上冒汗，只好安慰他："那就请进屋去慢慢说。"

说著我也不理他，自顾自走了进去，他跟在后面，仍然在继续说："据警员说，他发现那女吸毒者的时候，根据在警员学堂中学到的知识来判断，那女吸毒者已经死亡，可是当他通知有关方面来处理的时候，那女吸毒者却活了回来，伸手抓住了他的脚踝　"

听到这里，我忍不住道：“若是死了，不会活回来。是根本没有死！”

张泰丰伸手抹汗，却固执地道：“那警员说，当时他肯定那女吸毒者已经死亡。”

我没有继续争辩——当然是那警员判断错误！我笑了一下：“死人复活，那警员一定吓了一大跳了？”

张泰丰也没有听出我话中的嘲笑之意，反倒认真回答：“开始时他确然吓了一跳，当他低头去看的时候，看到那女吸毒者正努力想说话，也有声音从她的口中发出来，听起来，来来去去都是那几个字，却听不清楚她在说些什么——”

第七部：身体与灵魂

他越说越是起劲，我却越听越不耐烦。因为他说的一切根本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所以我不等他再往下说，就打断了他的话头，打趣道："那警员听不清楚的话，总不会是那女吸毒者说去找卫斯理吧！"

我这样说目的是催他快些把话转入正题，却不料张泰丰一听，整个人直跳了起来！

他并不是只是震动，而是本来已经坐下，这时候却跳起了约有一公尺高下，而且还维持著坐著的姿势，所以看来怪异莫名，接著他又跌坐在沙发上，然后这才站了起来，伸手指向我，神情如见鬼魅，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我给他这种反应吓了一跳，看到他伸出来的手竟然在微微发抖，就知道他的惊恐并非假装。

然而他为什么对我的话会如此吃惊？难道是我顺口胡说八通竟然说中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也不禁直跳了起来！

在这里，我必须把我的思路历程详细说一说——对整个故事很有关连。

我之所以会顺口说那女吸毒者讲的话是"去找卫斯理"，纯粹是为了近来我一直在寻找下落不明的万夫人，而万夫人又和我有奇特的"来世之约"的缘故。

我们的约定就是她来世一出生就要开口告诉人"去找卫斯理"。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所以刚才就顺口说了出来。

而张泰丰的反应如此强烈，说明我竟然说中了！

那女吸毒者所说的正是"去找卫斯理"。

这实在无法不令我震惊！我立刻想到的是万夫人，是万夫人死了，可是她的灵魂却没有循正常途径（天知道什么是正常途径）去投生，而是不知道在什么原因和不受控制的情况下，进入了那个女吸毒者的脑部（情形和黄老四进入了小女孩脑部相类似），当然在这种情形下，万夫人首先要说的就是"去找卫斯理"。

那警员的判断没有错误——女吸毒者确然是死了，只不过由于万夫人灵魂的进入，才又活了过来，他在震惊之余，当然分辨不出那女吸毒者在说些什么。

我想到这里，张泰丰比我先镇定下来，可以开口说话，他一开口，就证明我所想的不错。

他道："你……你……怎么会知道……那女吸毒者说了什么？"

这时候我思绪虽然紊乱，可是还不至于到完全无法思考的地步。首先我想到了那女吸毒者就算说了“去找卫斯理”，这样没头没脑一句，“卫斯理”又是一个专门名词，别说那个警员，叫其他人来听，也不会明白。

警方和医院方面是如何弄明白了这句话的呢？

这是我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而当我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和张泰丰已经在车上了。

因为在张泰丰错愕不已的时候，我又想到问题可以慢慢问，第一时间去见那女吸毒者更为重要，所以我一把拉住了张泰丰，向外就奔，上了张泰丰的车子，叫：“带我去见她！”

张泰丰把车子加上警号，开得飞快，看来他有许多问题想问我，然而在这种情形下，我哪里有心思回答他的问题，也不准备向他说事情的来龙去脉。

因为事情十分复杂，绝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明白的。我不等他开口，就先提出了我的问题。

张泰丰由衷地道：“问得好，不但那个警员听不懂她的话，连后来到达的医务人员也听不懂。那女吸毒者神情焦急之极，不断重复那五个字，后来见人家实在不知道她在说什么，就抢了护士的纸和笔，把这句话写了出来。”

张泰丰不但回答了问题，而且立刻取出了一张小纸片，上面果然写著歪歪斜斜的五个字：“快找卫斯理。”

张泰丰继续道：“由于事情牵涉到了卫先生，所以警方高层立刻亲自处理，我也参加了，我主张立刻通知你，可是其他人都认为那是这个女吸毒者临死前的胡言乱语，主张根本不理……看来我是来对了！”

我连连道：“对！对！太对了！”

张泰丰十分惊喜：“这……女吸毒者……是……”

我道：“现在还不能百分之百肯定，可是事情十分重要。”

当时我确然只好这样回答张泰丰，因为我和万夫人的约定，是万夫人投生变婴儿的时候要求我认定她的身份。可是现在情形有了这样的变化，显然那是由于灵魂的行动不受人控制的结果，以致她的灵魂进入了一个女吸毒者的脑部。

那女吸毒者等于是万夫人的化身，这个怪异莫名的身份，更需要我去证明。

我也不知道何以万夫人会突然之间灵魂离开了身体（死亡），自从她没有音讯以来，根本不知道在她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不过如果她的灵魂已经到了另一个人的身体里面，那么她当然是已经死了。

她可能是意外死亡，也可能有其他的原因。

这时候由于事实是一个女吸毒者突然从死到生，又坚持要见我，与我和万夫人的约定相类似，所以我一开始就认定了是万夫人的生命形式

起了变化。

张泰丰一面驾车，一面不断转过头来看我，显然想在我的神情上揣测我在想些什么。当然他无法达到目的，因为我和他并没有熟悉到这种程度。

而我此刻视线还停留在那纸上的五个字上，想到了一个很有趣的问题。

我想到的是，如果一个人的灵魂进入了另一个人的身体之后，说话所发出的声音，因为要运用另一个人的发声组织，所以发出的是另一个人的声音。可是如果是写字，虽然也要用另一个人的手，可是字迹却不是由手来决定，而是由脑部指挥手的行动而形成，所以字迹还是应该属于原来的那个人。

我想到的这件事，并非完全没有用途的空想，而是有著实际上鉴定灵魂进入另一身体的功能。

如果我熟悉万夫人的字迹，这时候我看到这五个字，就可以知道那是不是她写的了。

我又想到，刚才我的想法，也不是完全正确，那女吸毒者的手，当然不会像原来的万夫人那样有力，所以写出来的字多少有些不同。然而字迹的神韵是不会变的，在专家眼里，很容易就可以辨认出来。

我的思绪一向杂七杂八，这时候我又想到，万夫人的灵魂进入女吸毒者的身体，应该是在没有选择的情形下出现的情况。至于何以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我当然不知道　不但我不知道，全人类都不知道，这个谜可望由此而揭开，这将是灵学上的一个巨大的突破！

我又想起以万夫人一贯的养尊处优，忽然发现自己竟变成了一个倒毙街头的女吸毒者，不知道会感到怎样？

不过女吸毒者也是人，只要有了万夫人的财富，很快也就变成所谓上流社会的人物了，这或许也是万夫人为什么那样急于见我的原因。

万夫人在上次和我会面的时候，非常想知道自己未来身份是怎么样的，她当然万万想不到会成为一个女吸毒者。

我又想到，她的灵魂进入了吸毒者的身体，不知道会不会感觉得到毒瘾发作的痛苦？如果她还需要经过戒毒的过程，对万夫人这样尊贵的人来说，是不是可以忍受得住？

她会不会因此而放弃这个吸毒者的身体？她又有没有放弃这个身体，另选他人的能力？

还是像黄老四那样，进入了女孩的脑部之后，就再也出不来了？

一时之间想到的问题之多，简直令人头昏脑胀。再加上警号的鸣叫声，更是教人心烦意乱。

张泰丰驾车直冲进医院的大门，几乎没有撞入医院大楼。

下了车，他带著我直奔二楼，进了一间病房。用来收留倒毙街头的

吸毒者的，当然不会是头等病房，一进门看到二三十张病床上躺著各种各样的病人，发出充满痛苦的呻吟，就像是走进了地狱一样，令人感到了一股寒意，也教人怀疑生命如果失去了最低程度的尊严，是不是还可以算是生命。

那些病人看来都属于毫无希望的一类，正在极度的痛苦中，消耗他们最后的一些生命配额。

我略停了一停，想，如果他们愿意放弃这一些生命配额，绝对可以早些从痛苦中解脱，然而或许他们现在的痛苦，也属于他们生命配额中的一部分，必须经历——谁知道呢？

从狭窄的通道中走到病房的一角，那里有几张病床用白布围著，张泰丰来到了其中一张前，拉开了白布，看了一下，然后回头向我招手。

我在向前走去的时候，就已经听到白布围里面悠悠地传出了声音——十足像从地狱中传出来，在说一句话。

这句话别人确然难以听懂，可是我却一听就知道，那声音在说的是：快找卫斯理。

张泰丰当然也明白，他连声道：“来了，卫斯理来了！”

我走到张泰丰身边，向病床看去，一眼看到了病床上的那个“人”，我不由自主陡然吸了一口凉气！我问自己：我看到的是一个“人”吗？

我见过很多外形可怕的人，有的甚至于只有半边脸，而有的外星人更是恐怖绝伦，见了会使人昏过去，可是都不如眼前这个人的那种令人恶心的可怕。

躺在病床上的实在只是一具骷髅，偏偏这具骷髅又有一双会转动的眼睛，由于整个头部根本没有肌肉，所以这双眼睛倒有一大半在眼眶之外，像是随时会掉下来一样。

这人的双臂在毯子之外，正在不断摆动，看起来就像是两根枯骨，手指在伸屈之间，发出令人牙龈发酸的可怕声响。

她正张大了口，努力在发出声音，口中只有三四颗残缺不全的牙齿。最令人恶心的是她张大的口中，竟是一片黑色，像是一个无底深洞，而且有一股恶臭，也不知道是从她身体哪一部分散发出来，中人欲呕！

而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从她口中发出来的声音，嘶哑难听到了极点，却赫然是在说：“快找卫斯理！”

万夫人本来的外形绝不好看，可是和现在躺在病床上的这个女吸毒者比较起来，却犹如天使一般。

我离开病床大约还有两公尺左右，一看到这种情形，震惊之余，竟不知道是走向前好还是应该后退。

这时候我只感到十分佩服张泰丰，他对这样的一个人的要求，居然也很认真地去满足，真不容易之极。

在我犹豫不决之际，病床上的女吸毒者，那一双凸出在外的眼球转动，目光居然停留在我的脸上。

老实说，我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可是这时候被她这样一看，我竟然感到了一股寒意！

张泰丰还在安慰那女吸毒者：“卫斯理来了！”

女吸毒者的目光盯在我的脸上，从她的目光之中，我看到了死亡，也看到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愤怒，因此显得更加阴森恐怖。

她发出的声音更难听，可是她显然已经认出了我，因为她在叫：“卫斯理！你这个”

她没有继续说下去，因为才说出了六个字，她就一口气接不上来，双眼向上翻，喉咙中发出可怕的声响，身子震动，形状更是恐怖绝伦。

张泰丰忙叫嚷：“医生！医生！护士！护士！”

他一叫，身后就有人回答，原来护士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来到。护士先回答：“叫什么！这情人绝对没有希望，医生说她还没有断气，算是奇迹了！”

这护士的态度竟然如此恶劣，真令人反感，我转过头去狠狠瞪了她一眼，厉声道：“快去叫医生，不然她死了，就是给你害死的！”

这句话十分有效，因为女吸毒者已经死了九成九，看来绝没有再活下去的可能，要是把死亡的责任算在护士身上，护士可算无辜之至，她当然不想负这个责任，所以立刻飞奔而去，唯恐迟了一秒钟就铸成大错。

这时候女吸毒者剧烈地发了一阵抖，居然缓过气来，不但盯著我，而且伸手指向我，挣扎著又道：“卫斯理！你这个——”

这一次她还是只说了六个字，就喘起气来，无以为继。

她连说了两遍“卫斯理！你这个——”，我只有苦笑，因为看情形可以肯定，她没有说出来的话绝对不会是“你这个伟大的冒险家”之类的好听话。

可是她实在没有怪我的理由——她的灵魂进入如此可怕的一个身体，绝对和我没有关系，不是我的错。

所以我忍不住道：“万——”

我本来是想要万夫人镇定一些，因为她现在的处境看来很是不妙，那女吸毒者的身体显然不能支持下去。万夫人的灵魂会进入这样的一个身体，明显的是在灵魂不受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事。所以如果女吸毒者身体不能支持，万夫人灵魂被逼离开之后，不知道会到哪里去，会发生什么事情完全不可测，可能情形会更糟糕。

可是我只说出了一个“万”字，却再也说不下去。因为眼前的人和原来的万夫人相去实在太远，使我难以把两者联系在一起。

由于接下来发生的事十分奇特，所以我必须把当时的情形重复叙

述。

当时我说了一个“万”字，就停了下来，考虑该如何说下去。就在这时候，那女吸毒者的反应强烈之极，也可怕之极。她的身体看起来无论如何无法有任何行动的了，可是我才说了一个“万”字，她就发出了一声怪叫，身子竟突然坐了起来，喉咙间发出古怪的声音，听来含糊不清，她连说了几遍，我才听清楚。

她说的是：“你认识我！”

我向她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千万镇定，然后我才道：“是的，我认识你，现在你身体的情形不是很好，你千万要支持下去，身体的情况很容易改善。”

那时候情形很特殊，以致我说话也不是很有条理，我的意思是身体不要紧，灵魂才重要，总要至少保持灵魂的清醒度，事情才不至于越来越糟糕。

可是万夫人显然没有明白我的意思，她看来更激动。由于她脸上根本没有肌肉，所以也没有任何表情，可是在凸出的眼睛中，却可以看出她心中的愤怒。

她发出的声音令得整个病房都静了下来，我清楚地听到身后有人因为发抖而牙齿相叩而发出的声响。在我身边的张泰丰也不由自主退了一步。

她在声嘶力竭地叫：“卫斯理！你把我身体——”

她一句话没有说完，身子剧烈发抖，骨头发出“轧轧”的声音，难以再说下去，而她居然还能够伸出手指向我。

她是在极其愤怒的情形下指责我，这一点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来，毫无疑问。

她在指责我把她的身体不知道怎么样了——这身体当然是指她原来的身体。可是我根本完全没有把她的身体怎么样，上次见面之后，她去向不明，我就没有再见过她，怎么能够把她怎么样。她现在这样指责我，简直莫名其妙至于极点。

我本来就料到和万夫人这种人打交道会很麻烦，可是也想不到会麻烦到这种程度！

更令人生气的是，在这样情形下，我如何和她去分辩？

就在这时候，那护士带著医生赶回，那护士的动作粗鲁无比，她走得急急忙忙，一下子撞在我的背后，我正在心神不定，完全没有防备，被她撞得向前跌出了一步。

在病床上的那具活骷髅，张牙舞爪，看起来恨不得把我撕成粉碎，只不过是实在无法碰到我而已。这时候我向前跌出，她竟然努力挣扎，一下子就抓住了我的衣服，而且有力量使她整个身子都离开了病床，几乎附在我的身上。不说别的，单是她身上那股恶臭，就教人无法忍受。

当然我只要顺手一堆，就可以把她推开，可是却也大有机会把她推

得断了气，就变成在众目睽睽之下杀人了。

我卫斯理一生之中，各种各样经历无数，可是再也没有比这时候更窝囊的了。

幸而她虽然抓住了我的衣服，还不至于和我面对面，不然就算我再英明神武，只怕也得当场昏厥。

她的头部大约在我腰际，她正努力抬头望向我，整个头像是随时可以离开身体。

在一旁的张泰丰和赶来的医生完全不知道怎么样才好，我想开口，可是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倒是那可怕的骷髅先发出声音，她在叫："我的身体……我的身体……我的身体……"

她连叫了三声，声音一下比一下凄厉，听得人毛发直竖。

她叫得如此恐怖，我倒可以理解，任何人突然发现自己的身体变得如此模样，都会有这样的反应。

我只好先安慰她："慢慢来，慢慢来，总有办法改善的！"

我一面说，一面向医生望去，那医生却老实得过了分，在大摇其头，表示完全没有办法。

我又急又怒："你别只管摇头，至少先给她一些镇静剂！"

医生还在摇头："她不需要镇静剂，只需要吗啡！"

我提高了声音："那就给她吗啡！"

医生神情犹豫，这时候另外有一个年纪较大的医生走了过来，大声叫："准备吗啡！"

那医生紧接著向我道："我姓陈，曾经和原振侠医生做过同事，让我来处理。"

我立刻道："好。情形很怪异，不过先让她镇定下来再说。"

原来的医生护士已经急急走开去，这陈医生既然和原振侠做过同事，显然见识不凡，他正试图把女吸毒者的手从我的衣服上移开，可是一时之间，不能成功。

女吸毒者看来想摇动我的身子，可是她没有气力做到这一点，变成了她自己的身子在不断晃动。

我大声道："你再不静下来，什么问题都不能解决！"

她喘著气："我不要吗啡，只要你把我的身体……还给我……还给我！"

这时候她显然已经尽量镇定下来，所以这两句话说得很清楚。而这样的话，听在陈医生和张泰丰的耳中，两人的吃惊程度，可想而知。

他们一起向我望来，我哪有时间向他们解释，我只对著那女吸毒者

分辩：“上次见过你之后，就不知道你去了哪里，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原来的身体怎么样了，完全和我没有关系，你要弄清楚才好！”

女吸毒者失声叫：“你没有见过我，我却见见过你，你，还有一些人，你……你们把……”

她说到这里，护士已经准备好了针剂，陈医生想要注射，我却感到她的话有不上榫的地方——万夫人只见过我一个人，女吸毒者刚才的话听来就令人莫名其妙。

我急忙道：“你把话说清楚些，你什么时候见过许多人？”

女吸毒者脸上皮肤抽动，陈医生已经抓住了她的一只手，可是整个手臂皮包骨头，根本没有可供注射之处。别说陈医生只是做过原振侠的助手，就算原振侠医生亲临，也没做手脚处。

她还在不断挣扎，发出的声音越来越不像是人所发出的，老实说，她那时候在叫些什么，我最多只听懂一半而已。

我听到她在叫：“……在海上……海中……一个高大的女孩……她……不知轻重……她……”

当我听到“海上”和“一个高大女孩”之际，心中疑惑，心想她说的难道是红绫？

可是我又实在无法把红绫和万夫人联系起来。

这时候，那女吸毒者的情形越来越不对，连陈医生也摇头起来。她抓住我衣服的手松开，人跌向病床，双眼翻白，眼看要断气。

（在这个例子上，我得到一个启示：身体如果要死亡，灵魂没有能力挽救。那女吸毒者在濒临死亡之际，有灵魂进入，可是并不能使死亡的身体活过来。所以借死人身体还魂这种事，必然还有许多不明白的特殊因素，才能成事。）

我看到这种情形，忙叫道：“万夫人！万夫人！你再坚持一下！再坚持——”

我话还没有说完，她突然有了强烈的反应，竟然撑著抬起了头来，望著我，断断续续道：“你……叫……我……什么……”

我怔了一怔，更觉得事情不对头，忙道：“你是谁？你不是万夫人何艳容？”

那女吸毒者的喉间突然发出了一阵怪异的声音，配合她脸上那种诡异的神情来判断，她应该是在笑，可是那算是什么样的笑容，看得我连连后退。

她竟然终于笑了出来，笑声令那个鲁莽的护士把手中的药盘跌到了地上，发出巨大的声响，可是也掩盖不住那可怕的笑声。

“笑声”终于停了下来，我至少又过了十秒钟之久，才问出一句话来：“你笑什么？”

我没有得到回答，陈医生缓过气来，看了一看，就拉过床单，盖住

了她的脸。

这个动作表示那女吸毒者已经死了！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疑惑到了极点，不但我和她的话对不上头，最后她还笑成那样，可知道我是认错了人。

然而她不是万夫人何艳容，又是什么人？

非常明显，确然是有灵魂进入了女吸毒者的身体，无论从哪一方面来想，这灵魂都应该是和我有约定的万夫人。

然而竟然不是！

我心中迷惘，一时之间脑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疑问，无法解答。

第八部：七十二种变化

张泰丰在这时候才叫出来：“天！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卫先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自己心乱如麻，如何向他解释？我极不耐烦地道：“什么怎么一回事！一个吸毒者死了，你又不是没有看到！”

张泰丰苦笑，我还不死心，又揭开床单看了一会，盼望她能够再活回来，然而却并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

张泰丰吞了一口口水，压低了声音：“我会守著她。”

这时候轮到我苦笑：“所为何来？”

张泰丰很了不起，他立刻回答：“等刚才和你对话的那个……人……再回来！”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表示赞许，同时道：“希望不大——守候二十四小时就可以了。”

他点头：“在这二十四小时之内，一有动静，我会立刻和你联络。如果没有变化，那我就不打扰你了。”

他竟然能如此压抑好奇心，真不容易。于是我答应他：“现在事情很乱，我自己也说不上来是怎么一回事。等到事情水落石出，我一定从头到尾告诉你。”

张泰丰高兴无比，甚至于手舞足蹈，连声道：“太好了！太好了！”

我苦笑：“你且别高兴，很多事情有头无尾，永远没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他很乐观：“不要紧，就算只知道一个开始，也是好的。”

我再向那个女吸毒者看了一眼，思绪很是紊乱，走出了病房，医院方面对于处理尸体自然十分熟悉。张泰丰和护士在交谈，我也没有理会他们说些什么。

张泰丰忽然追了上来，很殷勤地道：“卫先生，我送你回去。”

我摇头：“你还是守著的好，那个……人若是回来，你不在就枉费心机了。”

离开了医院，沿路走了一会，我在一棵大树下坐了下来，深深吸了一口气，把刚才发生的事情从头到尾想了一遍。

这时候，我已经几乎可以肯定我认错人了（应该说认错灵魂了），刚才借女吸毒者的身体和我对话的并非万夫人何艳容女士。

问题是：如果那不是何艳容，会是谁呢？

可以肯定的是：必然是熟人，要不然他不会找我。

而且据他所说，他最近还见过我——我和一些人，在海上，其中有

一个“个子高大的女孩”。

我最近确然曾在海上，和白素、温宝裕、蓝丝、红绫在一起，红绫最有可能就是那个子高大的女孩。

可是那次除了金维之外，没有再见到别的人。而那灵魂对高大的女孩提出了很多指责，好像和他的身体有关，又说那高大的女孩“不知轻重”，像是做了什么不应该做的事。

想到这里，我脑中灵光一闪，不由自主发出了一声惊呼。

我想到了！想到了刚才借女吸毒者身体和我对话的是什么人了！

我也想到了一个细节——我在病床之前，见到女吸毒者那可怕的情状时，曾叫出了一个“万”字，当时对方反应很好，表示我认得他，他也认得我。

而后来，我叫了“万夫人”，得到的反应就不可理解。

这证明其人和“万”有关，但绝不是万夫人何艳容。

那么还会是谁，当然只有可能是万良生！就是那个多年前变成了海螺的万良生！

一想到了刚才和我对话的灵魂是那个万良生，一切就都合拍了。

万良生一再提及他的身体——他的身体在那个圆柱体中，为红绫发现，带上了岸，经过检查，又送了回去。

这样的过程，当然毫无疑问对他的身体造成了骚扰，可是已经送回原处了，还会有什么问题？

而且在整个过程之中，万良生的灵魂和他的身体显然并非结合在一起，他在那时候可能正是在海洋深处的一只快乐的海螺，我们的行为又会给他造成什么样的损失呢？

对这个问题，我没有答案。

可是我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必然是肯定的，我们的行为令他有损失，而且损失可能十分严重。这一点可以从他的灵魂又急又怒上可以看得出来。

虽然我们的行为是无心之失，但既然造成了他人的损失，当然应该尽力补过。可是我却完全不知道错在何处，更不知道如何去补偿错误。

可惜那女吸毒者身体太弱，而且一上来我又认错了人，浪费了不少时间，以致万良生什么重要的话都没有说，就没有人的身体可供利用了。

不利用人的身体，而又没有误会的话，我和万良生灵魂之间，完全可以沟通。

用人的身体，我并无通灵的本领，人和灵魂之间，就像是隔了整个宇宙一样，完全无法来往。

想到这里，整个事情已经有了一点头绪。我在想，我无法主动找到

万良生的灵魂，可是他应该有办法主动找到我。

他可以用直接的方法，使我和他有沟通——我曾经有过用这种方式和灵魂沟通的经验。

他也可以用间接的方法，利用他人的身体，就像刚才他利用那女吸毒者的身体一样来和我沟通，这样更方便、更容易。

我很不明白的是，他的灵魂既然可以自由来去，可以自由脱离海螺，进入人的身体，他为什么不选择一个比较好一些的身体，而选择了那个女吸毒者？只要他选择了一个可以和我说上三分钟话的身体，就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不必我现在作种种假设了。

（在这件事上，我一再使用了“灵魂”这个名词，那只好算是借用，其实不是十分恰当。

一般来说，人死了之后，灵魂才和身体分开，自行活动。例外的是，一些有各种“修行”的得道高人，才能够有灵魂和身体分开活动的能力。

万良生的例子更加特殊，他遇到了某类外星人，那类外星人使他的灵魂可以离开身体，而且可以进入其他生物的身体，而他的原来身体还在，所以他的灵魂和一般对灵魂这个词语的理解，应该有不同之处。

由于有所不同，所以在说到“万良生的灵魂”时，只是借用了灵魂这个词，精确的说法应该是“思想组”或者“脑电波组”等等。

现代人的概念很奇怪，提到了灵魂，人就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抗拒的想法，认为“不科学”、“迷信”等等，也有人因此而根本否定灵魂的存在。

可是却又不会有人否认人人都有思想，人人脑中都有一组思想在。

存在于每个人脑中的思想，就是这个人的灵魂。

思想组和灵魂，是二而一、一而二，同样的一件事。

然而许多人对“思想组”可以接受，对“灵魂”却抗拒。这种概念狭窄之极，也很幼稚。

所以在这里我特地借用灵魂这个词，来说明有这种幼稚现象的存在。）

却说当时在大树下，我想了一会，抬头看著在我面前经过的人，希望其中忽然有一个会过来对我说：“我是万良生。”

当然我没有等到这样的一个人出现。我又试图集中精神，希望可以和万良生有所接触，希望可以感到他的存在，和他有所沟通，以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可是过了一会，也什么都没有发生。我当然知道要主动和灵魂沟通不是容易的事情，所以也没有失望。

我相信万良生一定比我更著急想和我有沟通，因为事情和他的身体有关，而且像是非常紧急。

看来我只好等待，等他来找我。

我回家，在门口就看到红绫一阵风也似卷出来，我伸手一把没有把她抓住，连忙叫：“别走，我有话问你！”

红绫立刻站定，人已经在二十公尺开外。

我向她招了招手，她笑嘻嘻地走过来，大约是我神色十分凝重的缘故，她也变得繁张起来。

我在考虑该和她怎么说才好，想了一会，我才道：“万良生刚才来找过我。”

红绫讶异莫名：“万良生？他不是已经变成一只海螺了吗？”

我道：“他的情形看来十分特殊，那类外星人神通广大，可以使他在海螺和人之间变来变去，随心所欲。可是现在情形有了变化，是因你而起！”

红绫更是大为奇怪：“怎么会和我有关？”

我和她一起走进屋子，把张泰丰来找我，我到了医院之中发生的事情，向她详细说了一遍。我的结论是：“万良生的身体离开了海底岩洞之后，可能发生了一些变化，对他极为不利，所以他才找我！”

红绫皱著眉：“我没有干什么啊——怎么拿出来的，还是怎么放了回去。”

我道：“我也难以想像究竟发生了什么差错，可是他指责你不知轻重，而且看他的情形，很是焦急。对他来说，事情一定严重到了极点！”

红绫摊了摊手：“那我又有什么办法？”

我感到红绫的态度不是很对，至少有些不负责任，正在想该如何说她，白素已经从楼上走下来，一面道：“你是不是有办法还不能肯定，可是有很多事你是可以而且应该去做的。从万良生焦急的情形来看，要立刻去做。”

白素并没有责备红绫，可是红绫也立刻感到自己刚才的态度不对，所以她忙道：“我应该做什么？”

白素没有立刻回答，我也在思索红绫应该做什么，或者我们应该做什么？

白素刚才在楼上显然已经听到了我告诉红绫的经过，我很需要听她的意见。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可以肯定，我们移动了那圆柱体，一定对万良生的身体，造成了某种程度的破坏，这种破坏对万良生来说，可能极之严重。”

红绫苦笑：“还是我主张把它送回原处的，要是照小宝的意思，把圆柱体剖开来，岂不是更糟糕？”

我也苦笑：“要不是我一上来就把他误认为是万夫人，他还是有机会

把事情说明白的。”

白素眉心打结，没有出声，看来正在思索。

我说出我的想法：“现在除了等万良生再借用什么人的身体来和我们联络之外，就只有我们主动和他联络了。”

白素摇头：“据我揣测，万良生借用他人身体一事，一定十分困难，不然他不会没有选择到了要借用那女吸毒者身体的地步。”

我想说什么，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先别说话。然后她才道：“要主动和他联络，必须有通灵的本事，我和你都只能偶然成功，救不得急。”

我摊了摊手，无可奈何。白素道：“在你刚才和他的对话中，他提到了很奇怪的一个现象，他说在海上看到你，和一些人在一起，其中有红绫，应该就是我们最近在海上的那一次。你想万良生是在什么情形下看到我们的？”

我怔了一怔，在白素这样问之前，我没有想到过这个问题。而现在白素提出了这个问题，我想了一会，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确然，万良生是在什么情形下看到我们的？

如果是他的灵魂，灵魂是不是能“看到”，就很值得商榷。灵魂应该只能“感到”

，而不是“看到”，因为理论上来说，灵魂没有视觉器官。

他当然也不会是在“人”的情形下看到我们的，因为那时候他的身体在那个圆柱体中。

剩下的可能，就是他看到我们的时候，是一只海螺。

这情形更是怪异透顶——一只海螺，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看到在游艇上的我们的？是在海水中，还是在海面上？

海螺当然有眼睛，可是通过海螺的眼睛看出来的景象是怎么样的？

（有一类生物学家最喜欢模拟其他生物眼中看出来的景象，例如昆虫的复眼看到的情景之类。

这是很滑稽的一种行为——其他生物眼中看出来的景象，只有其他生物本身才看得到，人类无法知道。除非这个人变成了其他生物，像万良生变成了一只海螺，他就当然知道海螺看出来的景象是怎么样的。

生物学家所作的模拟，只不过是人类一相情愿的想像而已，绝不可能是事实。

由这个例子来看，可以看出人类的科学，在发展和研究的方向，可能很有问题，像这种滑稽的所谓科学，可以长期存在，就很不可思议。

当然人类还是有可能知道其他生物眼中看出来的景象究竟是怎么样的。有两个方法，其一是直接通过其他生物的视觉系统，把看到的一切化为画面。其二是把人类的视觉系统和其他生物的视觉系统联系起来，

使人可以直接通过其他生物的视觉系统，看到景象。像现在那样，自说自话模拟，那算是什么科学？）

我当时确然想到了这些问题，当然没有进一步想下去。只是我一贯认为人类的科学还处于很低的水平状态，所以才在茫无头绪之中，有了这样的联想。

白素像是已经想到了什么，她道：“一只海螺，能够看到我们，这实在有点难以想像。”

我点头：“是啊，它不能离开海水，如果通过海水来看，又怎么能够看清楚我们？”

红绫参加讨论，也出言惊人：“或许海螺有这个能力。”

我和白素一起摇头，我道：“我可以肯定，当时我们附近没有别人。”

白素道：“没有别的人，不等于没有别的生物。”

我和红绫，一起扬眉，一时之间不明白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素立刻解释：“譬如说，天上有海鸥飞过，海上有鱼跃上海面，都是非常普通的情景，我们不会加以注意。”

我吸了一口气：“你的意思是，万良生不一定是一只海螺，他可能是一只鸟，或者是一条鱼？”

白素口气有点犹豫：“我不能十分肯定。可是那类外星人既然神通广大到可以使万良生在人和海螺之间变来变去，就是可以使万良生的思想组自由来往。在这样情形下，理论上来说，万良生的思想组应该有可能进入任何生物之中。”

我再吸了一口气——白素的这种假设，天马行空，匪夷所思至于极点，一下子很难接受。

我第一时间想到的是：如果这种情形存在，那么万良生岂不是可以随心所欲变成任何生物？

继而我随即模糊地想到，这种情形并非完全不可能。

而红绫接受大胆设想的能力显然远高于我，在我还没有十分明确的概念时，她已经拍手叫道：“太妙了，有趣之极！孙悟空能够有七十二种变化，他万良生不知道可以有多少种？”

一听得她那样说，我顿时豁然开朗，完全明白了白素的设想是怎么一回事，而且完全可以接受，因为这种情形“古已有之”，是古代人很普遍的想像，并非白素首创，而我在乍一听到时还觉得不可思议，由此可知我的想像力不够，至少比不上白素和红绫。

红绫一下子就联想到了孙悟空的“七十二种变化”，其实在古人的想像或记载之中，能够变成其他生物或其他人的这种神通，很是平常——一般神仙，或是妖精，都有这个能力。

可是从来也没有人把这种变化的能力，设想为思想组的自由活动的

结果。

而白素提出的这种设想，和神仙妖精的变化能力结合起来看，完全可以接受。思想组自由活动，进入了海螺，就变成海螺；进入了女吸毒者，就变成女吸毒者；进入了鱼，自然也就变成了一条鱼。用这种角度来看孙悟空的七十二种变化，无非是孙悟空的思想组在能够自由活动的情形下，进入了七十二种不同的生物而已。

那类外星人既然给了万良生在人和海螺之间变来变去的能力，当然可以由此推论到他还有变成其他生物的能力。

有趣的是，当他在海上看到我们的时候，他是什么生物？

我才想到，红绫已经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白素道：“不管他当时是什么生物，总之他看到了我们，所以联想到他的人身出了问题和我们有关，所以他要变成其他人，用其他人的身份来和我们交涉。我相信他虽然可以在海螺和他自己之间变来变去，或许也很容易可以变成别的生物，可是在变其他人这一点上，必然十分困难，所以我们不能等他再变成其他人，而要主动去找他——不是找他的思想组，而是找他变成的生物，即使是一只海螺，或者是一条鱼，总比和虚无缥缈的思想组容易沟通。”

白素说到这里，我们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已经很明白了。

红绫立刻道：“我这就去，到那岩洞附近的海面去，我也可以潜水，我会设法找到他，弄清楚我们究竟给他造成了什么的麻烦，和如何补救。”

我道：“我和你一起去。”

白素笑道：“干脆我们全家一起出动，至少向万良生表示诚意，表示我们会全力弥补我们造成的麻烦。”

我当然十分高兴——我和白素一起应付过许多疑难杂症，每一宗都是令人非常愉快的回忆，如今再加上红绫，一定会更加有趣得多。

我们说做就做，立刻联络了游艇，出海直驶向那个小岛。

我们离开码头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船行没有多久，回头看，城市璀璨的灯光，恍如海上浮著一个巨大无比的光球，壮观之极。向前看，海面上一片漆黑，只有海水偶然反映出一点一点的星光，像是许多小妖精在跳舞，诡异而不可测。

游艇的性能很好，有自动导航设备，虽然黑暗，无碍航行。

我们在驾驶舱中，白素再详细问我在医院中和万良生对话的情形，我又说了一遍之后，感叹：“当时我无论如何想不到和万夫人的约定，会那么巧又发生万良生变成了女吸毒者的事情。我那时候只是想，万夫人想知道自己的未来身份，只怕随她如何想，也想不到自己会变成一个女吸毒者！”

白素望著天上的星星，也很感叹：“人的未来身份，可能以任何形式出现，女吸毒者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她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人为自己的将来打算，理所当然，可是也应该只限于今生。把将来的打算，延伸到了来世，太贪心了！”

我笑道：“不单是贪心，而且简直是痴人说梦话，实现的可能，正如你所说：等于零！”

红绫参加意见：“还是万良生的情形好——他的身体密封在那个圆柱体中，看来不会衰老，他还可以随便变成其他生物，甚至于也可以变其他人，这种情形，岂不是等于已经成仙？”

如果情形真如同我们想像，那万良生的确等于成仙了。

难道天下真有这样的好事？

在理论上说，那类外星人如果掌握了人类思想组脱离身体自由活动的能力，那就可能有这样的事情。

我把想到的说出来，红绫不胜欣羡：“那类外星人的能力，比任何外星人都高。妈妈的妈妈也成仙了，可是却不能变来变去。”

白素有点啼笑皆非：“你外婆若是变成了一条鱼，你有什么值得高兴？”

红绫想了一会，想不出答案来，只好傻笑。

我道：“我们到那个小岛去，目的是想和万良生联络，可是我们根本不知道万良生以什么形态存在，难道看到了每一条鱼、每一只海螺都去问它是不是万良生！”

红绫也摇头：“就算问到了一条鱼或是一只海螺，正好是万良生，也不知道鱼或海螺的听觉器官能不能接受人类的语言。就算他听懂了，他如何回应我们？”

我们父女二人不断提出问题，白素皱著眉，好一会不出声，等到我们住了口，她才叹了一口气：“我也不知道会怎么样，只好走到哪一步就是哪一步。”

红绫在思绪上，大有温宝裕之风，她又作了很多匪夷所思的假设，不必一一细表。

白素在红绫的假设告一段落时，才对她道：“有一件事，十分重要，是整个事情的关键，你需要详细说一说。”

红绫瞪大了眼睛，白素道：“你在那个岩洞中，发现并且取出圆柱体的时候，有没有发现其他什么装置？有没有在无意中碰到了什么或者破坏了什么？”

红绫仍然瞪大了眼睛，竟然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白素和我相视苦笑——红绫粗枝大叶的作风在这件事上表露无遗，她显然根本没有注意当时的环境。

白素道：“那么经过的情形如何？”

红绫的回答更妙：“进去，看到了圆柱体，把它带出来，就是那样。”

白素吁了一口气：“我知道我们第一步应该怎么做了。”

我应声道：“应该到那个岩洞中去——就算没有别的发现，万良生也最有可能在他身体的旁边。”

红绫对所有事都兴高采烈，她立刻道：“我带路，我记得那个岩洞的所在。”

白素道：“好极，我们先准备潜水工具。”

游艇上有潜水设备，设备之齐全，很出人意表，至少可以供我们三个人在海水中使用三天。

我加快了航速，在黑暗中，海面上十分静，只有偶然在远处有一些船只的灯光在闪耀。

等我们到了那个小岛，三人就一起配上潜水装备，红绫欢呼一声，率先跳进了海中。

第九部：代价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握著手，也一起跳进了海中。

海水中是另一个世界，尤其是在黑暗之中，显得更是不同，我们跟著在前面的红绫，利用水中推进器，毫不费力地前进。

在强烈的水底灯光照耀下，可以看到海中奇形怪状的岩石，和附生在岩石上各种颜色的生物。

经过了几个岩洞，红绫都毫不犹豫地经过，她不断地在和我们联系："就在前面，经过那块大岩石就到了，很是隐秘，若不是那么隐秘，我也不会进去看看，也就不会有今天的事情了。"

我回答道："今天的事情极有趣，是很好的经历。"

白素也道："上次潜水到现在，好像已经过了一个世纪那么久。"

红绫一直有她做错了事的感觉，经我们这样一说，她很是高兴，发出了几下欢呼声。虽然欢呼声通过通讯装置传过来，还是可以亲切感到她发自内心的喜欢。

不一会，转过了一块大岩石，只见灯光无处，前面一大丛海草附近，聚集了一群鱿鱼，在灯光照耀之下，鱿鱼的半透明身体色彩变换，看来很奇特。而更奇特的是其中有一只特别巨大，连触须在内超过一公尺，其中有两根触须特别长，竟达到两公尺上下，正在不断挥舞。

我知道海中生物有体形十分巨大的例子，像鱿鱼、乌贼这一类生物，有巨大到超过十公尺的纪录。

红绫在最前面，我立刻警告："小心，可能还有更大的在后面，也可能会攻击我们！"

说话之间，那只大鱿鱼非但不怕强烈的灯光，而且迅速向我们游了过来，两根长触须，更是舞动不已，竟一直游到了红绫的面前。红绫虽然听到了我的警告，可是这种情形，还是令她感到有趣，她向那大鱿鱼伸出手去，大鱿鱼的长触须一下子就缠住了她的手腕。

这一变化，突如其来，我吃了一惊，还没有想到该如何应付，白素的声音已经传来："万良生！"

我也算是反应很快的了，但是也至少任一秒钟之后，才知道白素在这时候忽然叫出万良生名字的原因——她是在提醒我们：那大鱿鱼是万良生！

这种情形，真是诡异绝伦，简直令人无法接受。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证明白素是对的。那大鱿鱼绝非普通的鱿鱼，当然更可能是万良生的化身。鱿鱼不能说话，可是这时候它的身体语言却再明白不过。

它的两条长触须，一条缠著红绫的手腕，另一条却笔直的指向前面。

而根据红绫后来的说法，她说那大鱿鱼的力量很大，简直是拖著她向前去。后来当然也知道了那鱿鱼确然是万良生的化身，我和红绫都佩服白素一下子就想到了这一点。

当时看到了这种情形，都明白大鱿鱼是在指路，而指的方向，是一个很狭窄的岩洞入口，红绫自然而然叫："我知道，就是那个岩洞。"

大鱿鱼一直没有放开红绫的手腕，我们是一起游进那个岩洞去的。岩洞入口处很狭窄，一进去之后，里面却很大，灯光照射之下，立刻看到了那圆柱体。

那圆柱体插在一处很是平整的岩石中，只有十公分左右露在外面，看起来确然十分奇特。

红绫在道："我上次进来的时候，看到这种情形，觉得很奇怪，所以才去碰它，它又很容易被取出来，所以我就把它带走了。"

听红绫说上次她取走圆柱体的经过，我觉得事情不对头，而且立刻想到了不对头之处。我道："孩子，不对，上次你进来的时候，并没有任何潜水装备，虽然是白天，这岩洞中也应该一片漆黑，你不应该可以看到东西。"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还以为红绫有类似"夜视"的能力而她自己不知道。

然而红绫听了，"啊"的一声："是不对，上次我来的时候，这圆柱体旁边的岩石上好像有光亮，现在却没有。"

我心中一动："这只怕就是问题所在！你把圆柱体放回来的时候，一定没有放妥当，所以光亮消失，这一定对万良生的身体十分不利！"

说话之间，我们已经来到了圆柱体之前。白素一面向大鱿鱼做手势，一面去观察那圆柱体。大鱿鱼两只大眼睛光芒闪耀，一条长触须搭向圆柱体，触须尖指在圆柱体露在岩石外面的平面上。

在灯光之下，可以很清楚看到那平面上有一道浅浅的刻痕，以前我们都没有注意，而在岩石上，也有一道同样的刻痕，两道痕迹，相去约有几公分。

大鱿鱼的触须尖，在指向圆柱体上的刻痕之后，又指向岩石上的刻痕。

虽然只是一只鱿鱼用它的触须在指点，可是就算叫人来做，也不能做得更好了。它的意思十分明白：两道刻痕应该对准！

我和白素同时明白了这一点，也就一起伸手去转动那圆柱体，以求把两道刻痕对准，然而却根本转不动。

鱿鱼的触须这时候又有动作，可是我们一时之间却没有看懂，还是红绫最先领会："应该把它全部拿出来，再对准了放进去。"

她还补充："我上次放进去的时候，只是随便插进去就算，根本没有注意应该怎么放。"

我和白素点了点头，一起把那圆柱体从岩石中慢慢拉了出来，也要花很大的气力。

然后我们小心对准了两道刻痕，再把圆柱体送进岩石中去。在圆柱体取出来之后，岩石上有一个很深的圆洞，很是光滑，灯光照进去，看到圆洞最深处，有光芒闪耀，却看不清楚是什么东西。

等到我们把圆柱体再放进去，两道刻痕正好对准，先是圆柱体的平面上放出了光芒，红绫叫："对，我第一次来的时候，就是这样！"

她的话才一说完，那光芒陡然之间变得十分强烈，不能逼视，我立刻知道会有变故发生，来不及说话，就一边一个，抓住了红绫和白素。

也就在那一刹间，突然岩洞中的海水急速地旋转，我们身不由主跟著打转。

紧接著海水在急速地旋转中，产生了无数气泡，就算有灯光，也变得什么都看不清楚。在混乱中，只感到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在海水中发生，激得海水翻涌，我们也就在海水中不停翻动，连想要说话联络都不可能。

幸好时间不是很久，海水渐渐平静了下来，气泡消失，视线恢复，我们首先看到那圆柱体不见了！

只剩下那个圆洞在，红绫究竟不失孩子气，在这样情形下，她首先注意的事情和我们不一样，她叫道："鱿鱼！那鱿鱼不见了！"

白素应声道："万良生的身体也不见了！"

我则已经想到，刚才岩洞中的海水突然翻滚，显然是由于那圆柱体脱离岩石，被一股强大的力量发射出去的缘故，就像火箭发射时造成空气的激荡一样。

那圆柱体竟然能够有这样的变化，实在是我们在事先所万万想不到的！

红绫急忙问："我们怎么办？"

白素道："那鱿鱼也不见了，证明万良主已经不需要我们的帮助，我们可以回去了。"

我也以为如此，红绫有些依依不舍，后来她对温宝裕说："明明是一只鱿鱼，可是又是一个人，真是有趣极了。"听得温宝裕羡慕不已。

当下依我的意思，至少要探索一下那圆洞的深处究竟有什么花样，却被白素阻止，她道："这里的一切，都和万良生生命攸关，我们在完全不明白底细之前，还是不要有任何行动好。"

我道："可是万良生这个人如此奇特，难道我们就一直完全不明白他的底细？"

红绫大有父风，立刻附和："是啊！是啊！"

白素忍不住笑："我想万良生一定会对我们说明一切，请稍安毋躁！"

我一向对白素的预测十分信服，可是也未曾料到竟然应验得如此之快。

当时我听了白素的话，就没有再做什么，离开了岩洞。

当我们来到游艇附近，浮上水面时，就看到游艇的甲板上，坐著一个人，正在悠哉游哉地喝著酒，看到了我们，还举起手中的酒杯，向我们打招呼。

红绫和我一起叫了起来："万良生！"

上了船，万良生（当然正是他）居然很有礼貌地站了起来，我盯著他看，他看起来和多年之前完全一样，可见在那圆柱体中确然不会衰老。

我不知道有多少问题要问他，以致一时之间反倒说不出话来，万良生反而先开口，他对红绫说话，道："是卫小姐吧，你差点害得我变不回人。"

红绫伸了伸舌头："对不起，我不知道在无意中闯了祸。"

然后红绫极有兴趣地绕著万良生打了几个转，问："刚才那条大鱿鱼是你变的？"

万良生回答得很认真："不能说是我'变的'，只是我的——"

他说到这里，用手指了指自己的脑袋："我的……思想进入了鱿鱼中——令尊知道这种情形，我'变成'海螺，也正是如此。"

我们已经讨论过万良生的情形，所以这时候听得他那样说，也不觉得过分惊奇——的确是他的思想组（灵魂）能够有自由活动的能力。

红绫更是有兴趣之极，也不管礼貌不礼貌，又问："你可以变成……可以借用任何生物，甚至于任何人的身体？"

我并没有阻止红绫发问，因为就算她不问，我也会问。

万良生吸了一口气，向我和白素望来："我知道这一次非得把事情说清楚不可，不然卫斯理不会放过我。"

我也不否认，只是道："好说，好说。"

万良生笑了一下："我——他们给我的能力，只是在我自己的身体和海洋中某类生物之间来去。当我的身体被移动之后，没有照原来的位置放好，我回到自己身体的能力就消失，在极度惊恐的情形下，我费了好大的力量才勉强进入一个人的身体，可是一切……一切……我无法形容，总之是身不由主至于极点，那不是我。如果我不赶快离开，我的思想组会消散，从此不再存在。"

可以听出万良生已经很努力在说明，对他所说的情形，我们虽然听清楚了，可是却很难真正理解其中的情形。例如什么叫做"思想组会消散，不再存在"？那是怎样的情形，就很不了解。

红绫的理解力可能在我和白素之上，她点了点头："你不能随意变成别人。"

万良生一副犹有余悸的神情，又摇头又摇手：“哪里还敢，试了一次，还是实在非试不可，都已经几乎魂飞魄散，绝对不会再有第二次了。”

他这时用“魂飞魄散”这个现成的形容，倒很可以使人想到思想组消失是怎么一回事。

红绫继续在问：“你一直还经常以人的身份在生活？”

万良生现出很是狡狯的笑容，点了点头，显然对于这一方面他不愿意详细说。

红绫没有追问，我想了一想，自从万良生“失踪”之后，各种各样的传说很多，可是并没有他再度出现的消息传出来过，由此可知他在以他本人身份活动的时候，行动一定极度隐秘——他也非如此不可，要不然走漏了风声，被他的妻子，那位母大虫发现，抓了回去，就不知道如何才好了！

看万良生鬼头鬼脑的模样，就知道我料中了。

我们都没有追问，反倒是他自己说了一些情形，他道：“我早就为自己安排了一些金钱，是准备真正忍无可忍的，就实行人间蒸发后使用，没想到我运气好，遇上了那些人……他们……他们是？”

我回答了他的问题：“是外星人，一类能力高超到不可思议程度的外星人。”

万良生点头：“我一直把他们当成神仙，以为我自己有幸遇仙，和古人有这种奇遇一样。”

我没有进一步和他讨论“神仙”和“外星人”之间的关系，而红绫又已经问：“你的思想组可以进入哪一类海洋生物，以它们的身份生活？”

万良生却回答了一个洋文：“mollusca。”

我哼了一声：“这类生物，早已经有非常恰当的中文名称，叫做：软体动物。”

万良生略有忸怩的神色：“是，我知道。”

当时我一时之间还没有想到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神情。我只是想到，原来万良生只可以在人和软体动物之间变来变去。或者说他的生命形态，是以人和软体动物两者身份出现。

他可以是人，也可以是软体动物。

这种身份可以在人和软体动物之间变化，当然也是一种神通，地球人而能有这种神通，应该可以算是奇遇。

我又想到，刚才他之所以是鱿鱼，因为鱿鱼属于软体动物中的头足纲；他又曾以海螺的身份出现，海螺属于腹足纲；如果他变成了一只蛤蜊，那是属于双壳纲。总之他的思想组可以进入任何软体动物的身体，使他变成软体动物。

至于为什么只能是软体动物，而不能是其他生物，其中的奥秘，怕

只有那类外星人才能解答了。

当然我也可以作许多假设，例如万良生本来就有软体动物的生命基因，例如恰好当时万良生说宁愿做一只海螺等等。

红绫对于万良生可以随意变成软体动物的这种能力很是羡慕，她对我和白素道：“既然可以变成软体动物，理论上来说，也应该可以变其他的生物！”

我笑道：“理论上来说可以变成任何东西——孙悟空就曾经变成一座庙！”

这时候我注意到白素的神情很是严肃，我感到她有话要说。等了一会，白素缓缓地问道：“万先生，那类外星人给了你这样的好处，代价是什么？”

甲板上灯光并不是很明亮，可是也可以看到万良生的脸一下子变得通红，他的神情是竭力要掩饰他内心的感觉，可是血液却不受控制的涌上了他的脸。

我不明白何以他对白素的问题会有这样的反应，只是看到白素的神情更是严肃，像是正在审判万良生一样。

不过白素的声音还是很柔和：“刚才你自己说要把事情详细告诉我们的。”

万良生还是满脸通红，变换了几次坐的姿势，这才道：“我……我……给了他们一半……”

他支支吾吾了一会，却没有再说下去。

红绫好奇：“一半什么？一半财产？”

白素冷冷地道：“神仙一样的外星人，要地球人的财产有什么用处！”

红绫盯著万良生，万良生不和她的视线接触，道：“其实也没有什么，我给了他们一半我的……思想……思想组。”

一时之间我脑筋转不过弯来，竟然无法在第一时间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白素看到我有茫然的神情，就提醒我：“他把自己的一半灵魂，去交换可以变成软体动物的能力。”

我怔了一怔，还是没有明白白素所说的话的真正实际意义，反而很奇怪的想到了象征性的含义，所以我的反应牛头不对马嘴，我道：“世界上很有些人出卖了自己整个灵魂去当软体动物的！”

白素本来神情很严肃，却被我的话逗得笑了起来：“你想到哪里去了！万先生是真正的把他的一半灵魂，交换了真正变成软体动物的能力——这“软体动物”并不是文学性上对某种人行为的形容。出让灵魂，也不是象征性，而是他的思想组真的被人取走了一半。”

白素解说得很详细，我虽然明白，可是仍然有许多疑问：“灵魂如何

取走一半？外星人要他的一半灵魂又有什么用处？”

白素扬了扬眉：“要请万先生解答。”

万良生摇头：“别问我，我不知道。当时他们这样提出来，我急于逃避，别说他们只要一半，就算全要，我也会答应！”

我和白素、红绫都很疑惑，不过也相信万良生所说的是实在情形——他对于外星人的行为、目的一无所知，他只是为了取得自己的需要，就答应了人家。

万良生看到了我们的神情，他道：“我确然不知道，他们也没有告诉我——他们只告诉了我，在人和软体动物之间转换思想组的方法，而且警告我说放置我身体的装置，在每次转换之际都会自动出入，千万不要随便碰它，上次给卫小姐拿走又放回来，我就无法进入自己的身体了。”

听了万良生的叙述，我很有腾云驾雾、天旋地转的感觉，因为那实在和现实生活中会发生的事情相去太远了！虽然我很有些古怪经历，这时候也需要勉力镇定。

我知道万良生所知有限，要全部答案，还必须那类外星人来解答，然而我是不是还有机会遇到那类外星人，完全不能预知，所以只好把疑问放在心里再说。

红绫却很实在，她在追问万良生可以回答的问题，她问：“你的思想组去了一半，对你有什么影响？”

万良生这时候已经完全没有了开始时的那种吞吞吐吐，他回答得很快：“他们对我解释过，人的思想非常博大，远超过人所能想像，就像海洋一样，就算去了一半，海洋还是海洋。又像一个大洞，去了一半，还是一个大洞，你不能说它只是半个洞，所以我根本不感到有什么影响。”

他说得振振有词，可是我却感到很模糊——他的说法玄之又玄，并不是一下子就可以接受。而且对于把自己的思想组（灵魂）出让给他人的这种行为，我有先入为主的观念，使我想起把灵魂出卖给魔鬼的故事。

当人把灵魂出卖给魔鬼之后，虽然他得到了一些东西，可是却失去了灵魂，而成为被魔鬼操纵的一具躯壳。

所以出卖灵魂，对人来说是一桩十分卑鄙的事情。

万良生虽然宣称他只是出让了一半灵魂，而且还对“一半”作了很玄妙的解释，是不是就可以改变这种行为属于卑鄙的事实？

而且我想我也明白何以一开始的时候，万良生的态度如此不自然，扭捏而支吾，又无缘无故满脸通红，又故意把“软体动物”这个词说成洋文。这种种情形，只说明了一点：他清楚知道自己的行为很卑鄙，所以才竭力掩饰。

我更进一步想到，万良生不单是想掩饰他行为的卑劣性，而且还在掩饰事情的真相他的灵魂一半属于那类外星人，必然有相应的后果，而他却说什么影响都没有！

我一直对任何外星人都没有恶感，也一贯认为外星人不会侵犯地球人，可是外星人如果对得到地球人的灵魂有兴趣，那无论如何不是好事。

一来，对人类的灵魂感到兴趣，要取而得之，这种行为，很难理解为友好行为。二来我对人性很有了解，人对于保持自己的灵魂有很脆弱的一面，在某种情形下，人不是“很容易受引诱而出卖灵魂”，而是会非常乐意自动出卖灵魂。

所以，如果那类外星人有意要取得人类灵魂的话，会有许多人因此而失去灵魂——或者是像万良生那样失去一半。

我难以相信失去一半会完全没有影响，虽然我也不知道会有什么影响，然而总以没有这种事发生的好。

而且观念上只有魔鬼才收买人的灵魂！

（如果可以假设上帝是超能的外星人，那么当然也可以假设魔鬼也是超能的外星人。

那类外星人是魔鬼？）

我思绪越扯越远，可是却没有任何结论，这种情形很令人沮丧。当然在神情上也有所显露。白素在这时候握住了我的手，她自然知道我想了些什么，她低声道：“试试接受那种解释。”

我皱著眉——白素劝我接受那种解释，当然是她已经接受了。

我在找白素接受那种解释的原因，红绫在这时又问：“你的意思是说，那类外星人说人类的思想……是“无穷大”，即使除二，其值不变，还是无穷大。”

红绫用数学上的“无穷大”来理解那种解释，又比刚才万良生所说容易明白。

万良生忙不迭应道：“正是！正是！在数值上，并没有变化，所以也没有任何影响。”这时候我想到的是，人的思想组如果真是无穷大，那去了一半（除以二），确然在数值上没有变化，也就可以接受完全没有影响的解释。

然而那类外星人要人类的思想组又有何用，想必是用来研究。然而人类的思想既然其复杂性是无穷大，那类外星人只怕也研究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想到这里，刚才想到的那些不愉快的感觉消散许多。

白素向万良生问道：“看来你很享受这种可以在海洋和陆地上同时生存的生活，你也没有必要把你这种奇特的可以变化的身份公开，请问为什么你要把这一切告诉我们？”

万良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像是他本来有话很难出口，而白素替他开了头一样。

他道：“经过了我几乎不能变回人的危机之后，我想到很多意外可以

导致同样的危机发生，我不想再冒这个险。”

他用那种方式说话，使我感到极度不耐烦，我忍不住出口恶言：“你他妈的说话干脆一些好不好！”

万良生忙道：“好！好！”

红绫拍手笑：“爸不明白他的意思？他是说他不要再做软体动物，要做回人了！”

第十部：意外之极的结果

我没好气："他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关我们什么事！"

万良生双手挥动："我要请两位帮助，两位在社会上有地位，又有各种稀奇古怪的经历，说话能令人信服，所以我要完全重回人类社会，要靠两位代我想一个我长期失踪的原因——当然不必说真相，只要两位随意编一个原因，出自两位之口，大家就都会相信。"

听得他如此说，我真是又好笑又好气，竟不知如何回应才好！

白素笑道："你根本不必向社会交代什么，只要向尊夫人交代这些日子你去了哪里就可以了。"

白素只不过是轻描淡写地提起了他的妻子，万良生却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不过他随即定了定神，用力摇头，大声道："不必怕她！不必再怕她！"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不禁哈哈大笑："是不是那类外星人又给了你什么治恶妻的秘方？"

万良生并不欣赏我的笑话，他回答得很正经："她恶还她恶，现在我完全不必靠她，她再想也恶不到我的头上。我这些年来，利用有限的资金投资，颇有所获。一个人只要基本生活不成问题，就完全没有理由让任何人对自己凶恶，不必怕任何人！"我对万良生这番话由衷地鼓掌——他能够说出这番话来，表示他对人生有了一定的认识，比起以前的万良生来，好了很多。真是奇怪，难道灵魂少了一半，反倒可以使人变得聪明，变得想得开？

（如果本来的灵魂是十分肮脏，去了一半，变成五分肮脏，这就反而变好了。）

白素道："那就根本不必我们为你编什么故事。"

万良生神情犹豫，我道："其实尊夫人也不是那么可怕，我最近才见过她的。"

我话还没有说完，万良生就双手乱摇："谢谢你，虽然我不必再怕她，可是也请别在我面前提起她！"

真的，我觉得万良生非但不讨厌，而且还很有趣，由此看来，那类外星人的行为，并不造成对人的损害。白素显然早已经看出这一点，所以才接受了万良生的解释。

当晚我们一面谈到天亮，万良生对于那类外星人确然近乎一无所知，问也问不出什么来。

第二天上午，游艇靠近城市的码头，我们和万良生一起下船，立刻就有在其他游艇上下来的人认出了万良生——他毕竟曾经是富豪，而且一直神秘失踪，所以格外引人瞩目。

而当大下午，万良生在长期失踪之后，重新出现，就成了世界性的

新闻。

这家伙也真可恶，他竟然对所有人说：我不在的那些日子，究竟发生了什么车，只有卫斯理知道，我们有过协议，不予公开。

所以接下来几天中，想在我这里知道万良生失踪时期情形的人，不知道有多少，我一律回答“无可奉告”。

而万良生重回人间，恢复了他原来的身份之后，十分高姿态，到处活动，而且宣布许多投资计画，都极其庞大，很快就恢复了他豪富的地位。而且更惹人注目的是，他宣布和万何集团脱离任何关系，放弃原本属于他名下的所有集团股份，并且单方面申请和何艳容离婚。

这一切都成为传播媒介热闹之极的头条新闻，于是所有传播媒介开始找寻何艳容女士的下落，要听她的意见。

然而却没有人能够找得到她——这是理所当然之事，连小郭都找不到她，不能想像还有别人可以找到她。小郭至少还追查到她曾经到过乌克兰，由一架神秘的飞机接走，向北飞去。其他人扰攘好久，连这一点都不知道。

我对何艳容的下落也很关注，因为我和她有那个古怪的协定，她如果有什么三长两短，我就是她的遗产执行人，立刻会成为全世界注目的目标，那是我不愿意发生的事情。

传播媒介找不到何艳容，万良生又什么都不肯说，于是各种各样的“传说”、“据闻”等等就纷纷出笼，其中颇有想像力丰富远在卫斯理故事之上者，当然不必一一细表了。

其中颇有意思的一项，是有人替万良生算了一下，他放弃了万何集团的股份，等于放弃了超过五十亿美元。

而万良生放弃了那么多财富，自己另起炉灶，目的自然是为了摆脱何艳容，不想再和她有任何关系。

我和白素讨论了这件事，我认为这是万良生人生观看得开的一个例子，我的根据是越有钱的人越想钱更多，不会有肯放弃那么多钱的行为。

白素却道：“还有另外一种情形，钱实在太多了，多到了五十亿美元也完全不当一回事的时候，也就会有那样的行为。”

我不以为然，因为没有人钱会多到这种地步。

白素笑道：“我想万良生还保持著灵魂能够离开身体的本领，你试想一想，他有这个本领，对他的赚钱事业有什么好处。”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并不是我想不到有什么好处，而是想到的好处太多，不知道从哪里说起才好！

灵魂能够自由离开身体，就等于是有“神游”的神通，可以随心所欲去任何地方，获悉任何秘密，这对于赚钱事业来说，就是要赚多少钱就可以赚多少钱，算起来万何集团的股份，当然微不足道至于极点。

我呆了半晌，才道：“他有这种本领，竟然不告诉我们。”

白素笑：“他为什么要告诉我们？”

我也想不出他必须告诉我们的理由，然而他如果真有这种本领，我还是非把它查出来不可，因为那是灵魂学上的重大课题。

我不会让他独自保存这个秘密——不但由于我生性好奇，而且那确然是十分值得研究的事情。

然而我又立刻发现，如果他刻意保持这个秘密的话，我一点办法都没有——灵魂只是一种存在，并没有一样东西在那里可以看得见摸得著。它来无影去无踪，每个人都有思想，可是没有人知道自己的思想在何处。连自己的思想在哪里都无法知道，如何去追踪别人的思想？

所以无法证明、追究万良生是不是有灵魂离开身体的本领。

要追究何以万良生会有这样的能力，应该从根源上追查，根源就是那类外星人，万良生的能力是他们教的。看起来像是人本来就有这样的能力，就是不知道如何运用，要不然万良生怎么能够一学就会？

又或许关键在于灵魂离开身体的时候，如何保存身体。即使是古代神仙，在神游的时候也常常出现身体被破坏的情形。首先要克服的，怕就是这个难关，那类外星人用那个神秘的圆柱体来保存万良生的身体，那圆柱体和海底岩洞中的圆洞，必然是那类外星人设计的装置。

想到这里我已经知道，要彻底了解万良生这种本领的秘密，不应该从万良生那里著手，而应该直接和那类外星人联络，从他们那里获得资料。

可是外星人和灵魂有一个共通点——听起来很怪异，但却是事实。两者之间相同的是：无法主动与之联络！

只能在偶然的机会中才能够和外星人相遇。或者是对方有意思和人联系，才能发生沟通，主动权完全不在人类。

这是由于地球人在整体上处处不如外星人的缘故，不是我的能力所能改变。

不过我对于能够终于和那类外星人取得联络，抱乐观的态度，认为迟早会有这一天。

我乐观的根据是，那类外星人既然对人的思想组有兴趣，他们只得到了万良生一半的思想，必然无法满足，仍会继续用各种条件去交换人类的思想。

（魔鬼用各种引诱来收买人的灵魂！）

那也就是说，那类外星人会持续他们在地球上的活动。

最怕他们离开了地球，在浩瀚宇宙中，上哪里找他们去。而如果他们继续在地球上活动，就总有相遇的机会。

当然我也不是坐在家里等这样的机会来临，我采取了行动。我和白素、红绫商量了之后，我们再次潜水进入那个岩洞。

上次我曾发现在那圆柱体离开之后，在圆洞深处，像是有一些装置，当时用强烈的灯光照射，看到了反光。

我认为再来一次，一则可以对事情有进一步了解，二则也有助于拉近和那类外星人的距离。因为那个岩洞曾是他们活动的基地，他们或者会再在那里出现。

这一次我们携带的配备更多，可是结果却大失所望！

本来以为至少可以在圆洞深处发现一些什么，可是这次更强烈的灯光照向圆洞深处，却发现那只不过是一个怪异的圆洞而已，虽然可以肯定它不是自然形成，可是那也说明不了什么。

唯一可以说明的是，万良生是不会再变成软体动物的了，因为那个圆柱体不在岩洞中，上次离去之后，不知道是万良生把它小心藏了起来，还是把它抛弃不要了。

我们都知道那圆柱体和万良生思想组离开身体有巨大的关联——上次红绫只不过放回去的时候，没有照足原来的位置，万良生就几乎要永远成为软体动物。

假设他要进入这个圆柱体中，才能达到身体和思想组分离的目的，而这个圆柱体又必须位置正确的在圆洞之中，才能发挥这个作用，那么现在的情形就说明他失去了思想和身体分开的能力。

又可以假设，万良生还保留了那个圆柱体，如果他进入圆柱体，圆柱体就会自动回到岩洞（像它离去的时候一样），以正确的位置进入圆洞，使他又可以思想组分离，变成软体动物。

不过我们相信万良生不会再那样做。

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他这个秘密，他只要再度“失踪”，我们就可以在岩洞中找到他的身体，只要稍微搬动一下那个圆柱体，他就不能再变回人了。

我们料他不敢冒这个险！

所以可以得到结论：即使他还有思想组和身体分开的本领，他也不敢再使用。

也所以，白素对他肯放弃大笔财富的原因的估计，可能有差错。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她向我道：“我很可能料错了，是你的想法对——万良生他想通了。在财富和快乐之间，他选择了快乐。”

万良生想要快乐，就必须和何艳容不发生任何关系，就必须放弃万何集团的股份。

我很是感叹：“其实人生永远是快乐比财富重要，不过矛盾的是财富在许多许多情形之下，可以给人生带来快乐。”

这种矛盾，当然永远存在，无法解决。

在岩洞中并无发现，走的时候我留下了一件预先带来的东西。那是一封给那类外星人的信。

信用特殊的在水中会发光的材料写在一块金属板上，在信中我强烈的表达了要和他们联络的愿望。我相信既然我曾经和他们打过一次交道，他们只要看到这封信，一定不会令我失望。

只要有再次和他们相会的机会，在人类的身体和灵魂的关系上，我一定可以在他们那里得到许多认识。

然而和超能力、高智慧的外星人有交往，毕竟不是容易的事情。出色的地球人如柯南道尔爵士，如果能够有遇上那类外星人的机会，他的灵魂学说一定已经系统化，受全人类所接受了。

另一位坚决相信灵魂存在的杰出地球人，也很可惜没有遇上高智慧外星人的机会，所以尽管他对灵魂做出了种种设想，同样无法突破地球人在这方面的认识范围。

那位杰出的地球人，是地球上自有人类以来，至今为止最伟大的发明家爱迪生（thomas alva edison 1847-1931。）爱迪生对人类的思想作出了超特的设想，他设想人的脑部有许多、数以百万计的“小人”在活动，这些“小人”的活动，产生人的思想。

他用了“小人”这个名词，明显的把思想组生命化。这样称呼思想组，和把思想组称为人的灵魂是同样的一种设想——思想组的活动可以和人的身体分开来。

所以爱迪生完全相信灵魂的存在。

而且他相信灵魂一那些数以百万计的“小人”在人死亡之后，还是可以存在。事实上，在他自己生命最后的岁月里，在他发明了无数对人类文明有深远影响的发明之后，他最后的努力是想制造一种设备，这种设备在想像中极其敏感，可以和那此，“小人”

接触，也就等于可以和灵魂沟通。

可惜他还没有发明成功这个想像中的“灵魂沟通仪”，他就去世了。

如果爱迪生能够有机会遇上外星人，以他超特的智慧，必然可以在外星人帮助之下，在灵魂学上再建立他为人类所立的伟大功勋！

柯南道尔以他文学家的身份肯定灵魂的存在；爱迪生以他科学家的身份肯定灵魂的存在；所有神学家也都肯定灵魂的存在。可是人类在对灵魂的研究上，自从爱迪生去世之后，只有倒退，没有进步，这现象真教人欷歔！

从岩洞出来到回家途中，我在感叹之余，把想到的说了出来，白素和红绫都没有表示别的意见，显然她们同意我的想法。

故事到这里，当然也近尾声了。

一定有人说：等一等，有更要的事情没有交代。

是的，很更要，也是这个故事的由来：那位何艳容女士，到底怎么样了？

其结果真是出人意表至于极点！比我一心以为上了那女吸毒者的身

的是何艳容，而结果是万良生还要出人意表。

在万良生“回来”之后，所有人都在等待何艳容女上的出现。最早有消息的人，还是小郭。

大约在四十人之后，小郭冲进了我的家，一口气还没有缓过来，就急不及特地叫：“那架神秘飞机又出现了！”

我看出他虽然在叫嚷，可是并不兴奋，果然他接著道：“不过那位何女士并没有出现——报告说那飞机确然有一个女乘客，只是体形与何女士不符，相差约一百公斤。”

我听得他那样说，开始没有在意，随口问道：“飞机还是在乌克兰出现？”

小郭道：“不是，这次是哥本哈根，飞机在半小时之前离开丹麦，循飞向亚洲的方向飞行。”

一听到“丹麦”、“哥本哈根”，我不禁叫了一声，伸手在自己的前额上重重拍了一下：“小郭，那体重差了一百公斤的女乘客就是何女士——我应该早就想到的：她到勒曼医院去了。”

小郭听了，也“啊”地一声：“那架神秘飞机原来是属于勒曼医院的！难怪怎么查也查不出来！”

小郭抹了抹汗，随即问：“她的健康有问题？”

我摇头：“看来她是到勒曼医院去换身体——不过事情有些奇怪，她曾经表示过，她对自己的身体很厌倦，不知道为何她忽然改变了主意。”

小郭哼了一声：“换个身体，可以轻一百公斤，何乐而不为？”

我笑道：“她生命密码之中，既然有导致肥胖的基因在，很快就会打回原形——她就是为了怕这种现象重复出现，所以才对自己的来世感到兴趣，存有幻想。”

接著我就把她委托我做遗产的执行人，任务是把她的遗产交给她的来世一事告诉小郭。

小郭听得目瞪口呆：“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我又对小郭说了万良生的一些事，小郭的眼睛和嘴巴张得更大，过了一会才道：“灵魂的一半……真不可思议，灵魂去了一半，还剩下一半，一半的灵魂……算是什么？”

我也想过这个问题，所以立刻有回答：“一半的灵魂，还是灵魂，可能变得比原来坏，但也可能变得比原来好。总之是一种变化，就像人的身份可以随时发生变化一样　身份变了，人还是这个人，只不过是变好还是变坏而已！”

小郭双手乱摇：“太高深了，我不明白。”

我哈哈大笑：“老实告诉你，我也不明白——可是除了这样的设想之外，我也想不出别的来了！”

小郭长叹一声，脚步摇晃，告辞离去。

当天下午，有有何艳容的新闻，她在集团大厦召开记者会，宣称过去几十天，她是在接受减肥治疗。

记者招待会由电视直接转播，我和白素都在观看。没有人怀疑她的说法，因为她身形的改变实在太明显了。这位原来体形庞大到了看到的人都无法不骇然的何艳容女士，比我上次见她的时候，何止轻了一百公斤！

她看来体形窈窕，曲线玲珑，虽然称不上是美女，可是体态动人，充满了成熟女性的风韵，再加上她本来就极富学识，事业上又有巨大成就，所以看来更是不凡，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光彩。

而且她那种不可一世的嚣张也消失了，她可能明白了要获得他人的尊敬，并不需要像原来那样。现在她举手投足之间，笑语殷殷之时，就自然而然赢得他人的尊敬，这一点从在場的所有记者反应中可以清楚看得出来。

我不禁大是感叹："变化真大，只是可惜，不知道可以维持多久不发胖！"

本来这样的记者招待会，记者应该集中问她对于万良生"回来"之后发生的事有什么感想和措施的，可是在开始的一个多小时中，所有问题都和她体形的改变有关，变成了减肥专题。

何艳容当然完全没有提起勒曼医院，只说这是发生在她身上的奇迹。

那确然是奇迹——可是我说的"意料之外的结果"却还不是指发生在她身上这个奇迹而言。

最后终于有记者提到了万良生。

何艳容女士回答得很得体："我想任何成年人都有权决定自己的行为，所以我对万先生的决定没有任何意见。他现在要放弃的一切，原来属于他所有，所以任何时候他如果改变主意，还是属于他所有。"

我听得啧啧称奇："奇哉怪也！看来勒曼医院不但替她换了身体，而且替她换了灵魂！"

想起当年万良生失踪，她声势汹汹的勒令我和小郭把她的丈夫"抓回来"的那副模样，我简直无法相信她现在会如此理性。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笑得很甜，说了一句话，常时我却一点也不明白，她道："何女士发出的信息，强烈无比。"

我不明白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可是她并没有作进一步解释，我就以为她是随便说说而已，没有加以在意。

当天晚上，午夜时分，电话响起，何艳容在电话中道："三分钟后可以到府上，希望不会吃闭门羹。"

白素听的电话，她回答："倒屣欢迎！"

不到三分钟，何女士就翩然光临，她还没有坐下，我就指著她的身体问：“隔多久要换一次？”

何艳容笑：“果然没有什么事可以瞒得到你——这一生不必再换，他们最新的发现，取消了我生命密码中导致肥胖的基因，他们通知了我，我才决定行动，若是两三年就要换一次，我不会有兴趣。”

从她的话中知道勒曼医院又有了新的成就，虽然能够享受这种新成就的只是极少数人，总也是好事。不过同时我也不免黯然，因为这种成就并非来自地球人自己。

我又指著何女士的头，行动和语气那不礼貌得很：“看来这里面也换过了？”

何艳容笑：“我不知道——若然使人觉得有了改变，并不是我刻意如此，而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我拍手笑道：“好极！好极！发生在你身上的变化简直天翻地覆，这一生你的变化已经够多了，不必再为来世身份伤脑筋了吧，我这个遗产执行人的身份也可以取消了。”

何艳容更笑：“非但不能取消，而且还要请你做另外一人的遗产执行人。”

我骇笑：“我可以挂牌做专业遗产执行人了。”

白素也笑，向我道：“我看你猜不著那另外一人是什么人。”

我怔了一怔，知道白素这样说一定有道理，忙问道：“是什么人？”

白素笑得很欢畅：“别说讲给你听你不会相信，就算给你看到了你也不会相信。”

我摇头：“怎么会有这种事情。”

而这时候何艳容却向白素现出十分佩服的神情，可见确然会有白素所说的情形出现。

我心中大是疑惑，正想再问，何艳容和白素竟然同时道：“请进来！”

一个人应声推门而入，正应了白素所说的话，我看到了这个人，也不相信这个人会在这个时候在这个地方和何艳容一起出现！

这个人竟然是万良生！

他曾经为了逃避何艳容而变成一只海螺，可是此刻一进来，就情深款款，像是发情的小公鸡一样望著何艳容，何艳容伸手握住了他的手，道：“我们重新恋爱了——或者说我们开始恋爱了。”

我大约有半小时之久说不出话来，一直等他们两人在相搂抱著离去，我才问白素：“刚才我看到的不是幻觉？”

白素很调皮，反问我：“你说呢？”

我不住摇头——我说不上来，真的说不上来。

太出人意表了！

（全文完）

移魂怪物

声明

这个故事和《未来身份》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如果没有看过《未来身份》，无法明白这个故事在说些什么，不必企图想在不了解《未来身份》的情形下看懂这个故事。

特此声明。

这个故事《移魂怪物》和《未来身份》的关系，不只是上集和下集，而是正面和反面。

在记述完了两个故事之后，发现了很奇妙的地方，正面部分可以单独存在，反面部分却不能。可是正面部分全是表面现象，不是事实，反面部分反而全是事实真相。

是不是表面现象比事实真相更容易为人所接受，还是人宁愿喜欢选择接受表面现象？

我没有答案——似乎也不必深究答案。

倪匡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四日

太平洋圣婴现象，连续降雨数十天之后的一个好晴天。

序言

这个故事设想了外星人的思想组移居到了地球人身体之中，混充地球人在地球上活动。由于同时假设外星人对地球没有恶意，所以情形并不恐怖，反而相当有趣。

这个故事还提出了地球人的身体，由于有各种各样官能上的快感，所以控制了地球人的思想行为。如果地球人的思想行为是罪恶的话，那么罪恶的根源就是身体。

这种说法，当然不是我的创造，远在春秋时代，李耳先生（老子）就已经说过：“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

外星人本来“无身”（地球人的身体），所以“无患”。而在移居之后，有了地球人的身体，所以就“有大患”了。

老子后来“西出函关化为胡”，一直以为他是入了外国籍，现在想想，他早已经对身体的“患”有如此深刻的认识，他变成了外星人，彻底改变了原来的生命形式的可能性更大！

胡思乱想，偶有所得，乐何如之。

倪匡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四日

种了六年的紫藤，今年繁花怒放，赏心悦目，无与伦比。

第一部：独立调查员

这个故事题为《移魂怪物》，听起来很骇人听闻，本来不想用它，可是想来想去，还是它贴切，所以还是用了。至于为什么用“移魂怪物”才好，看了整个故事，自然便知端的。

“移魂”是一个现成的名词，最常出现在武侠小说之中——最早可能出现于金庸小说，在《九阴真经》中就有这门功夫，据解释是“类似现代催眠术”，是一个人的思想控制另一个人思想的一种状况。

这种状况当然是幻想小说的好题材，好在把人的“思想”实在化，可以作无穷无尽的想像。

不过这个故事，其实和催眠术无关，著重的是“移魂”，“怪物”云云，只不过是使得这题目看起来比较吸引而已！

这是作故事的人少不免的手法，我也未能免俗，请大家见谅。

却说上一个《未来身份》的故事，最后说到万良生和何艳容这一对，又重新开始谈恋爱，而何艳容在经过勒曼医院的改造之后，和以前完全不同，像是换了一个人一样，而且以后也不会变成超级胖人，自然是喜剧收场。

这是勒曼医院创造的又一个奇迹。

自从二十多年前，我开始记述勒曼医院的存在和他们的工作以来，在这四分之一世纪中，地球人的科学和观念也有一定程度的进步，在无性繁殖、复制生命这一方面，取得了成就，而且在复制其他生物成功之后，复制人类也被提到了日程上来——变成了确实的事情，而不只是幻想小说中的情节了。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像在勒曼医院之中有许多来自宇宙各处星体上高级生物——外星人——这类事实，也越来越多人可以接受，反映在不少电影和其他形式的作品中。

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在于地球人终于开始认识到本身并不是宇宙中唯一的生物，而更重要的是开始认识到本身在众多的宇宙生物中，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属于低级生物。

地球人唯有认识这一点，才能在观念上取得突破，也只有在观念取得突破的情形下，才会在文明上有进步。

这些自然全是题外话，然而却也不是完全和故事没有关系，因为提到了勒曼医院　我很想和他们联络一下，进一步了解何艳容的情形。

因为我始终觉得勒曼医院非但替何艳容换了身体，而且也在她的脑部动了手脚，要不然何艳容不可能连性情都会彻底改变。

而如果勒曼医院真的有可以改变人的性情的能力，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对地球人的影响之大，可以说无出其右！

随便举一个例：只要能够使暴戾在人的性情中消失，那将是什么样

的一种改变！

即使是随便想一想，也足以令人兴奋莫名！

人类思想上的暴戾反映在行为上，就是以暴力掠夺他人的种种权益（包括生命）。

其中最登峰造极的当然是借著什么主义、什么理想等等名堂建立起来的极权统治（暴力统治），到了公然宣称统治力量来自“枪杆子”的地步，也就是人类思想暴戾的最高峰，由此带来无穷无尽的恐怖和反动，阻止了人类的进步，使人类停滞在低级生物的水平上。

只有使这一点得到改善，地球人才有希望成为宇宙间的高级生物！

想到了这一点，我就觉得非和勒曼医院联络不可——以了解事情的真正情形。

以上所叙述的一切，并不是“闲话”，而是和这个故事有很密切的关系。

这个故事有一个特点，就是和上一个故事《未来身份》的关系十分密切。

这种情形在我以在叙述的故事中屡次出现，然而以在就算完全没有接触过上一个故事，也可以看明白下一个故事。这次情形却不同：如果不知道《未来身份》的内容，只怕就不容易明白这个故事究竟说些什么。所以最好先了解《未来身份》的内容，再来看这个故事。

说这些不是闲话，其实还是闲话。好，闲话少说，言归正传。

却说一连两天，觉得被人跟踪，是我和白素的共同感觉。

那一天晚上，我和白素先后回家，我感到这两天有人跟踪，已经不只是一种感觉，而是可以肯定的事实了。虽然由于跟踪者的技巧很高，我还没有把他抓出来，可是我肯定了被跟踪的事实。

我开门进屋，看到白素的神情，就知道有些事情发生，我们几乎同时开口：“这两天好像有人在跟踪我们！”

红绫从楼上下来，笑道：“有这等事？这岂不是老虎头上拍苍蝇吗？”

我和白素也觉得可笑——被人跟踪绝不是愉快的事情，可是我们真正感到好笑，因为我们有信心，跟踪者一定以失败告终，跟踪我们的人，是百分之百的蠢人，所以可笑。

说了一会，我走进书房，电脑上显示有联络的信息，找出来看，原来是亮声传来的。

我和勒曼医院联络，要找亮声，想弄清楚他们究竟在何艳容女士身上做了什么手脚，可是一直没有联络上，勒曼医院方面的回答是：“亮声先生暂时不能和外界接触，一等到这种情形改变，立刻会和阁下联络。”

我无法设想亮声为什么暂时不能和外界接触——亮声是外星人，其行为和处境都超乎我的想像能力之外，所以我只好等待。

本来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很好，可以找亮声以外的其他人，可是我却不想以自己的好奇心去过分打扰他们的工作。我和亮声的关系不同，已经成为朋友，可以用私人的理由去麻烦他。

亮声传来的信息是一个号码，一看就知道是电话号码，电话所在处是在北欧。

我立刻拨了这个号码，亮声的笑声传来："卫斯理，又有什么新发现？"

我笑道："这个问题，应该是我问你才对！"

我和他一起经历过生物的生命形成改变过程——"上帝"所使用的方法，令亮声这个外星人也叹为观止，要去深入研究，所以是我应该问他有什么发现才是。

亮声顿了一顿："暂时还没有进展——理论我们知道，可是在实现上却连第一步都没有跨出去，有所谓'知难行易'的说法，其实应该是'知易行难'才对！"

我提议："最简单有效的方法，是联络'上帝'。"

亮声笑了起来："正在进行——看来也不容易。"

我不禁神往。虽然很难想像他们如何在整个宇宙之中找寻上帝的具体情形，也可以粗略地想像许多星体上的高级生物，都动员起来找寻比他们更高级的生物的情形是如何壮观！

我一面心向往之，一面随便说了一句："确然是不容易！上帝很可能不在宇宙之中，而在宇宙之外。"

我真是只不过随口说说而已，对地球人来说，"宇宙之中宇宙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不同，因为地球人对宇宙可以说一无所知。然而对亮声来说，我的话却使他有不同的感受，他竟然长叹一声："如果上帝在宇宙之外，我们实在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才能够取得联络了——我们不知道宇宙之外的情形，一点也不知道！"

他的这种感噢，引起了我的感叹。

他在感叹不知道宇宙之外的情形，我在感叹地球人对自己的身体也有太多的"不知道"。

亮声问："所以到目前为止，我无可奉告。"

他以为我是为了想问他有关上帝造人的事情才和他联络的了，我忙道："不是为了这个，是另外有事情想了解一下。"

我把有关何艳容的事情，向他说了一遍，然后说出了我的目的："我想知道在何女士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亮声一口答应："我去问一问——各人负责各人的工作，不是特别去查，不会知道别人工作的详细情形。"

虽然他答应得爽快，可是我却已经可以感到其中的复杂情形。在勒曼医院中工作的是来自不同星体的外星人，合作真的能做到完全没有隔

膜吗？

或许这只是我“以地球人之心度外星人之腹”，所以我并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随口说了一句：“我听医院方面说你在不能和外界联络的情况之下，还以为你已经回家去了。”

亮声笑道：“当然不是，我是在作——”

他说到这里，突然住口，显然是刚才一时口快，说了不应该说的话，所以才有这种情形出现。

在刹那之间，我和他都感到相当程度的尴尬。

因为我和他之间已经建立了友谊，而在朋友之间，说话就不应该吞吞吐吐，所以一时之间两个人都不出声。

我对于亮声这种话只说一半的情形相当反感，所以等他解释，他果然先开口：“对不起，有一些事，在医院守则上，不能对人说，请原谅。”

我哼了一声：“不必道歉——人与人之间行为习惯尚且不同，何况是我与你之间！”

我这样回答，可以说很明显地表达了我的不快，亮声又过了一会，才道：“刚才你要查的事情，一有结果，我就和你联络。”

我和他之间像是忽然生疏了起来，我竟自然而然地道：“谢谢！”

就在这时候，忽然听到楼下传来一阵喧哗，主要是红绫的叫嚷声。

其中好像还夹杂了一些别人的声音，可是却听不清楚——须知道红绫一个人喧哗起来，就已经惊天动地，别的声音全被盖了过去。红绫在吵闹，当然是有事情发生，所以我趁机结束和亮声的谈话（反正这次谈话有点话不投机），我说了一句：“楼下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去看看。”

一面说，一面也不等亮声有什么反应，就停止了通话。亮声好像又说了一句什么话，可是我没有听清楚。

我来到书房门口，还没有下楼，就看到了楼下的情形。

楼下的情形奇特无比——又令人惊骇，又令人感到好笑。只见红绫抓住了一个人的背部，把这个人提在半空，这个人身材十分矮小，手短腿短，红绫伸直了手臂，这个人就手脚完全碰不到任何东西，只是在空气中不断划动，看来滑稽之极。

这个人还勉力想转过头来望向红绫，在他头部转动的时候，有几次脸向著我，只是他脸上很是肮脏，所以看不清楚他的容貌，只听得他在喊叫，发出的声音十分难听，宛如驴鸣。

我看得又好气又好笑，心想红绫怎么欺侮起小孩子来了，所以还没有下楼就先叫：“快把人放下来！”

红绫抬头向我望来：“不能放，这小孩滑溜无比，我好不容易才抓住了他，一放手，他就跑了！”

一听得红绫这样说，我不禁吃了一惊——红绫的身手何等敏捷，她虽然只是轻描淡写说了一句“这小孩滑溜无比”，可是可想而知这小孩的“滑溜”程度和她相去无几。

以一个小孩而能够有这样的身手，当然不是普通的孩子，必然大有来历，所以我正想再开口，还是要红绫先把人放下来再说。

而就在这时候，那“孩子”开口叫：“谁是小孩？你才是小孩！你这小孩，还不把我放下来，小心我打你屁股！”

那“小孩”一开口，红绫哈哈大笑，叫道：“好，你打啊，只要你打得到，只管打！”

其人身子悬空，手脚全无著落，当然打不到红绫，他一面挣扎，一面不断发出怪叫。

从他开口说话，我就知道这人并不是什么“小孩”，而是成年人，只不过身材特别矮小而已。

这使我更感到事情的不寻常。而且我知道目前这样的情形越快结束越好——一个身子矮小的人，会认为这样的处境是奇耻大辱，只怕会从此结下深仇大恨。在红绫来说可能只是感到有趣，想不到可能会有严重的后果。

所以我连连呼喝，要红绫把人放下。同时我也一个翻腾，从楼上飘然而下。那人的处境虽然尴尬莫名，可是他居然还喝了一声采：“好身手！”

我来到了红绫的身前，还是无法确定这个人的年纪，因为他脸上很肮脏，而且显然那是涂上去的颜色，用以遮掩本来面目。

红绫这时候也回应我的话，大声道：“这人鬼头鬼脑在我们家外面，不知道想干什么坏事，我好不容易才抓住了他，不能放！”

红绫一再强调不能放人，由此可知她抓到那人的过程绝不简单，这也可以肯定这个人不是寻常人，也就更应该把他赶快放下来。可是那人一听得红绫这样说，勉力转过头来和红绫争辩：“你根本没有看到我做什么，怎么能够先肯定我是想干坏事？”

红绫怔了一怔，一时之间倒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那人脸上居然显出洋洋得意的神情。

我在这时候，又强烈地向红绫示意要她把人放下来。

红绫点了点头，松开手，那人身子下落，他本来离地不是很高，红绫突然松了手，看来他非要很狼狈地摔在地上不可。可是就在他身子下落的一霎间，他身子缩成一团，立刻又弹直，竟然稳稳地站定。动作快绝，以我的眼力，竟然也没有看清楚他究竟是怎么样才避免了摔倒在地上的。

他站定了身子，狠狠地望著红绫，我忙道：“红绫，你没有弄清楚事情，就对付人家，快道歉！”

红绫有些不情不愿，侧著头，也瞪著那人，哼了一声：“算我出手快

了些，可是不快也抓不住你，对不起，在你还没有做坏事之前，就出了手！”

红绫这样的道歉，比不道歉还要糟糕，那人转身向我，也哼了一声，粗声粗气道：“卫斯理教的女儿！”我虽然知道事情不寻常，可是在这样情形下，我却只是感到好笑。

当然我忍住了没有笑出声来。因为从我看到这个人到现在，虽然不超过两分钟，可是我已经完全可以肯定这个人身手非凡，而且性子十分好强，好胜性也异乎常人。

要应付这类人，方法十分简单，只要满足他的好胜性就行。所以我向他笑了笑：“是，这孩子是野人出身，还要请阁下多多指教！”

那人听了，点了点头，果然我的话令他感到十分舒服，他道：“都说卫斯理这个人不是东西，倒也不尽然。”

我有点啼笑皆非，这家伙竟然绕著弯子骂人，实在有些岂有此理。可是他来得大有蹊跷，我还是先弄明白他究竟为什么会在我住所附近鬼头鬼脑出现为上。

我假装听不懂他的话，笑著道：“然则阁下光临寒舍，究竟所图何事？”

这人忽然哈哈大笑：“都说卫斯理怎么了不起，看来也不尽然！”

红绫在这时候向我做了一个鬼脸，是在说我把这个人放了下来是自讨苦吃。

我仍然不生气，向他拱了拱手：“请指教。”

那人神情洋洋得意：“我跟踪了你几天，你根本不知道，若不是我一时大意，不知道这野女娃如此了得，只怕你根本不会发觉！”

我听得他这样说，心中也不禁暗暗吃惊。

同时，我也感到十分疑惑。

感到吃惊的是，这几天我确然觉得有人在跟踪我——连白素也有这样的感觉。然而仅仅是感觉而已，没有任何实在的证据，由此可知跟踪者的技巧极端高明，这时候如果不是这个人自己承认，我还是不能够肯定是不是真有人在跟踪。

而令我疑惑的是，此人神不知鬼不觉跟踪了我好几天，这时候虽然被红绫抓住，可是如果不是他自己承认，我无论如何不会把自己被跟踪和这样的一个人联系在一起。

不管他为了什么目的而跟踪我，为什么他要自己承认呢？

近几年我考虑问题，倾向于向好的一面去想，例如这时候我就先想到此人跟踪我可能并不含有恶意，所以他觉得说出来也不要紧，而且说出来之后可以显得他能耐过人。

向好的一力而去想，容易心平气和，不然明知道被人跟踪，就难免生气。

所以我像是不把被跟踪当作一回事，指著他的脸笑道：“阁下打扮成这种样子，不敢以真面目示人，我一向对鬼鬼祟祟的行动不感兴趣，所以对阁下的跟踪也不以为意。”

那人向我现出不屑的神情：“不知道就不知道，何必强充！”

这时候我仔细打量眼前这个人，心中有一种感觉，感到眼前这个矮子，我应该熟悉。可是看他的脸容，却又未曾见过，使我感到熟悉的，应该是他的身形。

于是我就在记忆中搜寻我认识的矮子。

在我过去的经历中确然认识过不少极有本领的矮个子，我估计眼前此人一定和其中的一个有关系。

然而一时之间，我也不能确定究竟和哪一个矮子有关系。

那矮子（他的身高我看只有一百四十公分左右，所以一上来我把他当成了小孩子）很是机灵，冷笑一声：“你在想我是什么人，对不对？”

我点了点头：“阁下高姓大名？”

那人在站直了身子之后，个子虽然矮，可是气度却颇为不凡，他并不出声，只是伸手在口袋中取出一只名片盒子来。

他脸上化装得十分肮脏，身上的衣服也破破烂烂，可是一伸手取出来的那只名片盒子却宝光四射，黄金的盒身上镶了许多钻石、红宝石、绿宝石，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名贵的名片盒子。

那矮子打开合盖，取出一张名片，向我递了过来。

虽然这名片盒子看起来很有些古怪，可是向人递名片是一个极其普通的行为，我也没有在意，就伸手去接。

我伸出手去，就看到在那矮子手中的名片，精光闪亮，分明是精钢所铸，这哪里是名片，简直是一片刀片！

而且这矮子手指捏名片的手法，会家子眼里一看，就可以看出那是发暗器的手法。

在那电光石火之间，我肯定他不怀好意。

我既然想到了这一点，当然有了准备，可是表面上我却仍然装著什么也不在意，动作也没有停止，口中还说道：“阁下的名片何其讲究。”

说这样的一句话大约要两秒钟，而在这两秒钟之间，事情已经由发生而完成了。

先是我话才说了三个字时，矮子突然沉声道：“小心！”

这“小心”二字，和我说的“名片”二字重叠，然后他手指略动，手中的刀片已向我疾射而出，他并没有抬手，所以刀片是射向我的腹部。

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不会超过一公尺，在我看出情形不对头的时候，立刻有了准备，我的左手已经做好了接暗器的一切动作。而幸亏是这样，接下来发生的事简直是千钧一发，刀片射到，就在我腹部之前，被

早有准备的左手食指和大拇指捏住。

刀片的来势很强劲，虽然被捏住了，可是在我的两只手指之间又前进了两公分左右，以致锋利的边缘划破了我的外套！

在那一刹间，我真是又惊又怒。这矮子虽然在发出刀片之前叫了一声“小心”，可是他发暗器的手法如此之快、如此之劲，要不是我，或者我不是早有准备，就是开膛破肚的灾祸！

他用这种方法来“掂我的斤量”，可以说是太看得起我，也可以说是不知轻重至于极点！

当我接住了刀片之后，他喝了声采：“好！”

他这一个“好”字，恰好和我刚才那句话最后两个字重叠，可知一切事情的发生是如何紧凑。

我把这些事叙述得十分详细，是由于当时还不觉得怎么样，可是事后回想，却感到惊心动魄之至，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十件最惊险的经历之一。

很令我感到自豪，也令得后来那矮子对我佩服不已的是，当时我虽然背上在直冒冷汗，然而表面上看来我完全若无其事，还用右手手指轻轻在刀片上挥了一下，发出很清脆的一下声响，不去理会被割破了的衣服，就去看刀片上的字。

后来那矮子对我当时的镇定感到佩服，我告诉他有关白老大的“不哭反笑”功夫，听得他目瞪口呆，向往不已。

却说当时我看那特殊之极的名片，首先看到的是他的名字，三个隶书是：“廉正风”。

一看到他姓“廉”，我立刻想到了他和我认识的矮子之中哪一个有关系，当然是那个法医祖宗廉不负！

廉不负已经可算是一个怪人，眼前这个廉正风看来更怪！

我吸了一口气，再看他名字上面的一行字，那当然应该是他的衔头。可是那衔头却令人莫测高深，只见印的是“独立调查员”。

“调查员”这个身份容易懂，可是为什么要加上“独立”这两个字？

我仍然不动声色，把名片反过来，在另一面上印著“居无定所”。

这样的名片当然特殊之极，不但可以杀人于顷刻之间，而且也确然可以达到炫耀身份之目的。

可是我却不知道这“调查员”这种身份有什么可供炫耀之处，看来最主要的还是在“独立”这两个字上。

我向他望去：“廉先生是调查员，不知道调查些什么事情？”

他挺了挺身子，朗声道：“调查一切我认为值得调查的事情——绝对不受任何力量的影响，完全由我自己主意决定，所以称为独立调查员。”

红绫在一旁听了笑：“这倒和我爸差不多。”

廉正风摇头：“大不相同，你爸查的都是些不著边际、虚无缥缈、没有实际用途的事情！”

我和红绫同时问：“然则你查的是什么？”

廉正风傲然回答：“我查的是人间一切不平之事，尤其针对作奸犯科、狡诈欺骗、巧取豪夺、谋财害命、仗势欺人、凌辱弱小等等卑污行为！”

他一口气说下来，说得顺口之极，显然这是他常说的话。

我还没有反应，红绫已经率先鼓起掌来，大声喝采。

我当然也感到他的这番话，听来正义凛然，可是如果一切全凭他一个人的想法“独立”判断，却也危险之至，他要是判断有误，被他调查的对象可就倒了霉！

而且我立刻想到：他显然在调查我，又认为我犯了什么事！

第二部：怀疑

这一点重要之极，因为他刚才顺口念出来的那些罪名，每一件都很严重，为人所不齿，为法所不容，若是他认为我有这样的行为，实在太岂有此理了。

而看他的神情，却像是正有此意，因为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斜睨著我，大有不屑之态。

我笑了笑："很好，希望你的调查每次都有结果，可以为人间铲除不平之事。这是古代大侠的所为，想不到今天还有人会有这样的古道热肠，令亲廉不负老先生一定很以你为豪了。"

我在称赞他之余，突然说了这样一句话，令得他愕然，瞪大了眼睛望著我，一时之间竟然不知道如何反应。

我又问："他老人家可好？"

廉正风连连点头："家叔很好。"

这样一问一答之间，不但使我知道廉正风是廉不负的侄子，而且双方之间的关系也拉近了许多。我顺手把他的特殊名片放入口袋，望著他，等他说话。

我可以知道他是一个绝顶聪明伶俐之人，所以不必多话，他应该知道这时候他该说些什么。

果然他吸了一口气："家叔认为你不会做这种事，我不必白费心机，可是我还是认为有调查的必要。"

他刚才说了一大出罪名，现在又这样说法，分明是认为我犯了其中之一，这实在岂有此理至于极点，我也不禁沉下脸来，冷笑道："不知我犯了哪一桩，要劳烦廉大侠来调查！"

廉正风居然毫不客气，大声道："到现在为止，我只是怀疑，还没有抓到确实的证据，所以还不能说你究竟犯了什么事。"

他说得如此一本正经，真像是有那么一回事一样，我又好气又好笑："你怀疑我做了些什么？"

当我这样问的时候，心念电转，已经假设了许多答案，可是廉正风的回答，当真是匪夷所思之极，不论我如何设想，都无法想得出来。

廉正风的好处是他说话并不转弯抹角，很是直接，他立刻回答了我的问题："我怀疑你与人串通，逃避大笔遗产税，对一般纳税人不公平！"

他说得很缓慢，我每一个字都听得很清楚，可是我实在不知道他在放什么屁。我忍无可忍，厉声道："我不知道你在放什么屁！能不能放清楚一些？"

廉正风哼了一声："清楚就清楚，可不是放屁。我怀疑你串通了何艳容，逃避缴纳万良生的遗产税，约数是四十亿美元！"

他确然是把“屁”放清楚了，可是我却更加瞠目不知所对，被他放得晕头转向。

红绫在这时候反倒比我清醒，她道：“有话坐下来慢慢说，我去拿酒来。”

这时候我才缓过气来，向廉正风做了一个手势，请他坐下。廉正风也不客气，大马金刀地坐了下来。偏偏他拣了一张比较高的椅子，以致他的双脚碰不到地面，情状颇为滑稽。可是看他的神情，却大是严肃，很有些包龙图坐公堂的味道。

我望著他，不怒反笑，道：“我还是不明白——十分之不明白，请你再说明白一些。”

他瞪了我好一会，像是在研究我真的不明白，还是在假装。

这时候红绫取了酒来，她道：“我也不明白，万良生根本没有死，为什么要缴纳遗产税？”

廉正风瞪了她一眼，在她手中抢过酒来，一仰脸，把酒往脸上倒。此人行为很不寻常，可是我见闻虽然多，也从来没有见过人喝酒是这样喝法的。

一时之间我和红绫都目瞪口呆，廉正风倒了足有半瓶酒，然后取出手帕，在脸上一阵乱抹，我们这才知道他是要用酒精来抹去脸上的化装。

等到他露出了本来面目，其人看起来大约三十出头，倒也眉清目秀，只是眉宇之间有一股倔强之气，也正由于此，使人知道他性格强悍，这种人行事锲而不舍，绝不轻言放弃。

所以我知道他既然找上了我，不把事情弄明白，只怕他会一辈子阴魂不散缠著我。

只是他对我的指责实在太难以想像，所以我还是要先忍住气，让他把事情说明白。

这时候其实我也不是很生气——近年来年纪大了，火气自然大减，若是在我和他一样年纪的时候，只怕早已一言不合大打出手了。现在我的想法是，人家怎样说你，不外乎两种情形：一种说的是事实，另一种说的不是事实。

如果人家说的是事实，那就无法不让人家说，没有生气的道理。

如果人家说的不是事实，那就根本不关我的事，随人家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更不必生气。

抱著这种态度，可以少生很多闲气，生活自然愉快得多。

所以这时候我很诚恳地提出来：“都说卫斯理想像力丰富，可是对于阁下的指责，我实在难以想像，请从头到尾详细说，我才好替自己辩解。”

廉正风又望了我半晌，才道：“好！如果真如家叔所说你不会干这种

事，我向你叩头赔罪！”

我感到好笑，连连摇手：“那倒不必了。”

廉正风抓著酒瓶，喝了两口，开始说根由。他道：“万良生当年突然失踪，并没有办理任何财产转移手续。”

我对于万良生的财务情形实在一无所知，所以也不能有任何反应。

廉正风做了一个手势，不让我打断他的话头，他很肯定地道：“我查过万何集团，万良生占百分之九十九，何艳容只是象征性的百分之一而已。”

我摊了摊手：“这是他们家的事情，干卿底事？”

我已经很有讽刺的意味在内——实在万何集团股份如何分配，与旁人绝无关系。

廉正风瞪了我一眼：“一直到现在，情形都是如此，所以万良生死亡，就需要缴纳庞大的遗产税。”

我完全同意他的说法，所以点了点头。

廉正风提高了声音：“万良生失踪了六年零三百六十二天之后，忽然又出现了！”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已经有些明白他究竟想表达什么了。

果然他接著道：“法律规定，失踪七年，可以作死亡论。可是万良生偏偏在期限的三天之前‘回来’，他回来之后一切行为，可以不论，主要的是他完全没有解释失踪的情形，只说‘卫斯理知道’。这种把戏，简直把天下人都当成了白痴！”

（在这里要说明一下的是，这个故事和上一个故事《未来身份》有很密切的关系，必须了解上一个故事，才能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所以请先看《未来身份》——这种情形还是首次，请原谅。）

他在进行对我的“控诉”，我再没有火气，也要为自己辩护几句，我先举手、后发言：“关于万良生失踪，早在好几年前，我已经有过记述。”

廉正风冷笑：“记述在《贝壳》这个故事之中。”

我点了点头，廉正风又道：“万良生变成了一只海螺。”

我道：“正是——事情还有新的发展，是你所不知道的。”

廉正风出现的时候，我还没有把《未来身份》这个故事整理出来，所以我才这样说。

廉正风听了，神色疑惑。可是他还是道：“人变成了一只海螺，这种鬼话，我不会相信。”

我也冷冷地道：“一些人不能相信一些事，是必然的现象，不足为奇，阁下也不必特别声明。”

廉正风哼了一声：“也不是对你的故事完全不相信，像在你故事中一

再出现的勒曼医院，我就相信它的存在，而且一切阴谋也正是从勒曼医院开始的！”

我笑了笑：“好的，听听你的故事。”

廉正风从椅子上跳了下来，背负双手，昂首阔步，来回走动，显得他对自己将要说的话具有十二万分的信心。

我好奇心大炽，也想好好听一听他如何罗织我的“罪名”。

他一面走动一面说：“我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全用你记述的内容，来把事实真相揭发出来。”

我提醒他：“开场白太长！”

他道：“万良生失踪快要到达七年的法律死亡时间，到了在法律上宣布万良生死亡，何艳容虽然可以名正言顺接收整个万何集团的资产，可是也必须缴纳庞大的遗产税。

而千方百计逃避纳税，是一切奸商的标准行为。”

我接了一句：“而揭发奸商作案的图谋，是你的标准行为。”

廉正风当仁不让：“好说。何艳容于是想到了勒曼医院——根据卫斯理的记述，世界上许多豪富，在勒曼医院中都有被复制的‘后备’，相信万良生早在失踪之前，就已经成为勒曼医院的目标。”

他说到这里，我已经很可以明白它的设想。

在他未曾了解《未来身份》这个故事中发生的事情时，他有这样的设想，可以说想像力很丰富了。

我道：“你的意思是，何艳容在勒曼医院找到了万良生的后备——他的复制人，然后把他带出来，宣称是万良生回来了！”

廉正风扬著头：“当然是如此，不过她也当然知道，万良生失踪将近七年，忽然出现，必然会惹人疑心，所以必须找一块可靠、有效的挡箭牌——”

我笑著指了指自己：“我就是何艳容的挡箭牌？”廉正风冷笑一声：“正是。你们串通了演这场戏，实在太小看天下人了。”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红绫问道：“爸，他在说些什么，我怎么不是很明白？”

我再叹了一口气：“孩子，要明白一个自以为是的人胡思乱想之后的胡说八道，确然很困难，不过你要记得，根本没有必要去明白。”

红绫还没有回答，廉正风已经厉声道：“不要岔开话题。”

我道：“你有这样的设想，是因为有很多事情你根本不知道，我不怪你有这样的想法。而且我相信，如果你知道了那些事情之后，想法就会完全不同。”

那时我已经把在《未来身份》中发生的事情，大致整理了出来，作为电脑资料储存，要给廉正风看，是很容易的事情。

于是我不理会他还想说什么，坚持他先看了《未来身份》再说。我把他拉进书房，按著他在电脑前坐了下来：“你看完了这些，再来和我说话。”

他开始时还有些不情不愿，可是没有多久，就已经被资料所吸引，我估计他需要两小时的时间，所以就离开了书房。

不一会，白素回来了，那时候我正在询问红绫如何抓到廉正风的经过，红绫手舞足蹈，说得很起劲——她抓到廉正风的过程，很是精采，不过和整个故事没有太大的关系，所以没有必要详细记述。白素在听的时候，不断皱眉。等红绫说得告一段落的时候，她摇头：“根据你所说，对方分明是一个武学高手，你不应该这样对待他。”

红绫转过头，做了一个鬼脸，白素这才问：“这几天我们总是觉得有人跟踪，就是他所为？”

我点头，把廉正风所说的和我如何对付他告诉了白素。

白素想了一会：“只怕有怀疑的人，不只他一个。”

我摊了摊手：“只要自问没有做过，随便人家怎么去怀疑。”

白素忽然说了一句话，以我和白素之间的相互了解程度，我竟然一时之间不知道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她道：“说怀疑，我也有怀疑。”

我想了一想，不明白她的意思，就问：“你怀疑什么？”

白素却不回答，反问道：“你和勒曼医院联络的结果如何？”

我把和亮声通话的经过说了，白素皱著眉，我再问：“你怀疑什么？”

白素缓缓摇头：“我不像那位廉先生可以说出具体怀疑的事情来，可是我觉得可疑简直整件事情都可疑。”

我瞪著白素，惊讶莫名：“你的话简直深不可测，整件事，整件什么事？”

白素的回答，更是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她竟然一字一顿，很是认真地道：“整件你记述在《未来身份》中的事！”

这时候不但我莫名其妙，连红绫也为之愕然，在《未来身份》这件事情中，她从头到尾都有参与，显然她和我一样，不知道白素在怀疑什么。

我们都等著白素做进一步的解释，白素却道：“我没有进一步的想法，其实我有的这种感觉，你也应该有。只不过你对整件事已经在脑中下了结论，所以就感到事情应该是那样。如果你肯把结论放开，相信你也会觉得整件事不应该是那样！”

这一番话如果是出自他人之口，我一定嗤之以鼻，当作是胡说八道。即使是白素所说，她要不是说得如此认真，我也不会在意。现在白素郑重地这样说，我虽然觉得奇怪之极，可是我还是很认真地把记述在

《未来身份》中的一切，迅速地想了一遍。

（正像我在前面说过，这个故事和《未来身份》的关系十分密切，其密切的程度甚至于不是“正集”和“续集”的关系，而是相互纠缠在一起的关系。）

（当然我可以在这里引述《未来身份》的故事，可是那故事很是复杂，引用起来要大量篇幅，对我来说变成偷懒，对已经知道《未来身份》的人来说是生命的浪费，所以我不那样做。我只好要求想看明白这个故事的人，先看《未来身份》，我会在书的一开始序言之中就说明这一点，好使不想两个故事一起看的人，干脆放弃这个故事。）

这花了我大约半小时的时间，在这期间，我留意到了红绫也眉心打结，显然她也在从头到尾追忆整件事，看看有什么可以值得怀疑之处。

而我们父女二人的结论，显然相同，两个人差不多同时摇头，而神情迷惘地望向白素。

白素看到我们这种样子，她很失望，可是看她的神情，又像是不知道该如何使我们明白才好。

这种情形在我们之间罕有出现，我正想请白素把她的感觉能说多少就说多少，好使我们明白她的想法。

我还没有开口，就听到一阵哈哈大笑声，从楼上传了下来，接著就看到人影闪动，廉正风从楼上一跃而下，笑声仍然不绝。当然他已经看完了所有资料，只是我不知道他有什么好笑。

白素已经听我说过有关廉正风的一切，知道他是一个矮子，可是她显然没有想到竟会矮到这种程度，所以不免怔了一怔。而白素很能照顾别人的感觉，她自然知道像廉正风这样身形的人，对自己的矮小，会十分敏感，所以在廉正风还没有看到她的时候，她的神色已经恢复正常。

廉正风立刻就看到了白素，他道：“这位一定是卫大嫂了！”

他对白素十分客气，和对我的态度大不相同——这种情形我已经见怪不怪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仍然满脸笑容，而且伸手指著我，倒像是我做了什么十分可笑的事情一样。

白素也很客气，说了一声“不敢”，然后竟然称廉正风为“大侠”，道：“廉大侠看了所有资料，什么都明白？”

廉正风对“大侠”这个称呼显然很享受，现出一种很难以形容的舒畅之色，看了很令人发噱。

后来我笑白素：“你也真做得出，称他为‘大侠’，他居然当仁不让，真是当世奇观。”

白素却不同意：“他花时间、精力，去调查和他本人利益完全无关之事，只为了要铲除人间不平，这样的行为，就是侠义行为，称呼他一声大侠，并不过分。”

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当时事情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证明廉正风的行为确然很值得敬佩，虽然称他为大侠，听起来有点古怪，但也不是完全不能接受。

当下白素问了这个问题，廉正风点了点头：“是，看过资料，我明白了。”

他说著，向我拱了拱手，却向白素一揖到地，口中道：“告辞了！”

他连身子都还没有站直，只见他晃了一晃，人已经到了门口，动作快绝。

可是他快，红绫比他更快，先他一步，挡在门口，喝道：“你刚才胡说八道，还没有向我爸道歉！”

廉正风刚才确然颇有得罪我之处，红绫为她父亲出头，真是好女儿，白素皱著眉，正想喝阻，却不料廉正风陡然转过身来，再度向我拱手，大声道：“卫斯理，刚才我胡说八道，对不起，我错了，你没有和任何人串通。”

他认错认得如此干脆，使我立刻意识到其中必然另有文章，白素当然也想到了这一点，只有红绫毫无机心，以为廉正风真的向我道歉了，她反而觉得刚才自己的态度太严厉而有点不好意思，忙道：“请，请。”

廉正风刚才一面道歉，一面似笑非笑地望著我，这时候更轰然大笑起来。

我早知道他有下文，所以只是冷冷地看著他，等他笑了一会，才向白素道：“你应该问：大侠为何发笑！”

白素忍住了笑，真的问：“大侠为何发笑？”

廉正风并不是笨人，当然知道我们是在调侃他，他还是一面笑一面道：“我是真正感到好笑，笑大名鼎鼎的卫斯理竟然如此容易受骗，被人家利用了。不但事后毫无怀疑，而且还沾沾自喜，帮人家竖碑立传，替一件破绽百出的骗案自圆其说，用他的大名来掩饰谎言！”

此人口齿十分伶俐，和上次一样，编派我的罪名，一说就是一大串。

这一番话，我们三个人听的时候反应大不相同，红绫很是气愤，多半是由于她刚才还认为廉正风是真的道歉。我感到又好气又好笑，觉得廉正风这个人难缠之至。

怪的是，白素却听得很是认真，这使我想起她刚才所说对《未来身份》中记述的事情有怀疑，莫非她怀疑的和廉正风所说的一样？

正因为有了这个想法，所以我先不和廉正风争论，且先听白素和他如何对话。

白素在开口之前，先向我望了一眼，当然是示意我先沉住气，由她来说话，我本来就有此意，所以立刻点了点头。

白素向廉正风做了一个手势，请他坐下。

廉正风扬著头：“我的话已经说完，若是不中听，我也没有办法，不必坐了。”

白素很心平气和：“不瞒你说，对整件事我也很有怀疑，刚才我们还正在讨论，只是抓不到怀疑的中心而已，所以正需要阁下的宝贵意见。”

我一听立刻抗议：“我并没有什么怀疑。”

白素却道：“有，你有怀疑，你至少怀疑何艳容在勒曼医院不是进行减肥，怀疑勒曼医院不知道对何艳容做了什么手脚——若不是有此怀疑，你不会和亮声联络，想了解进一步的情况！”

白素的话，无可反驳，而且经她提出之后，我确然感到在事件中我是有所怀疑。可是若说我对整件事都有怀疑，我还是无法接受。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吸了一口气：“很好，那至少你不会反对我们应该听一听廉大侠的意见。”

我没好气：“他的意见刚才已经说了——我卫斯理被人利用了，是一个愚不可及的笨人！”

廉正风对我的气话，居然笑了起来，而且引白素为同志，他向白素笑道：“看来卫先生不是很服气！”

白素真是好脾气，她笑著道：“老实说，对阁下的指责，我也不是很明白，请再指教。”

她这样说，等于已经承认了廉正风的说法，只不过是她不明白而已，虽然她一面说，一面连连向我打手势，可是我还是忍不住发出了几下冷笑声。

而廉正风对于白素的话感到很满意，点头道：“你肯听，我才讲——从一开始起，卫斯理就被利用了！”

我找了一张在角落的椅子，坐了下来，又招手令红绫坐在我的身边，索性什么也不说，只听廉正风发言。

白素很认真的和廉正风讨论：“你说一开始，是指何艳容委托他做遗产执行人，就已经是打定主意利用他？”

廉正风大点其头：“或者可以推得更早——从何艳容暗示温门宋氏她想见卫斯理开始，因为她知道温妈妈来求，卫斯理看在温宝裕的份上，必然会勉为其难地答应。常言道：万事起头难，有了第一步，以后就容易了。事情后来的发展，完全都在何艳容的掌握之中，这个胖女人真了不起！”

他在称赞何艳容了不起，就等于在骂我窝囊，我还可以沉住气，红绫却很有怒意，我向红绫道：“不必在意，世界上有一种人患有‘阴谋妄想症’——在这种人心目中，任何事情都有阴谋。这种人必须发泄他们的阴谋论，不然无法活下去。”

红绫配合得很好，她立刻道：“原来如此，那就让他去尽量发挥吧！”

我们并没有特别压低声音来说话，可是廉正风却像是根本听不到，白素向我们望了一眼，神情很不以为然。

我直到这时候，还是不明白白素最大的怀疑是什么。她说我在《未来身份》这件事上也有怀疑，然而我怀疑的以不过是发生在何艳容身上的变化，我感到勒曼医院在对地球人生命的研究方面又有了新的发展和突破，而他们却没有告诉我，所以我才向亮声查询而已。除此之外，我并没有特别感到整件事有什么不对头之处。

不过，白素和廉正风显然和我的想法不一样——令我感到有一种很难形容的挫折感的是，白素竟然和廉正风的想法相同，而不是和我一样！

他们在继续交谈，白素很认真的向廉正风请教："你认为一切都是何艳容设计安排的？"

廉正风却又大摇其头："在我没有看资料之前，我认为何艳容不是主设计师。在我看了资料之后，我还是认为何艳容不是主设计师。"

红绫忍不住哈哈大笑："爸，这算是什么话？"

我回答简单明瞭："废话！"

廉正风和白素还是不理会，白素道："然则整件事的主谋人是——"

第三部：最佳方法

廉正风一扬手，打断了白素的话头：“卫夫人不必问我，相信你也早已经想到谁是主谋了。”

他们都停了几秒钟，然后一起开口：“万良生！”

我本来只想坐在一旁听他们怎么说，并不想参加讨论，因为我并不同意他们根本的解释。可是这时候听他们说万良生是一个他们心目中的“大阴谋”的主谋，我实在忍不住，大声道：“这位大侠说话前后矛盾，先说是何艳容为了逃避庞大的遗产税而制造出整件事来，现在又说被制造出来的万良生，才是主谋！”

这一次廉正风向我望来：“或许是我们思想跳动得太快，所以反应思想的语言也节拍太快，听来就不容易明白。”

他解释得如此一本正经，真令人啼笑皆非。我本来想说有一种精神病，会导致思想上的紊乱。可是想到白素的想法和廉正风一样，白素是无论如何不会有精神病的，所以我就把这句话忍住了没有说出来，只是哼了一声。

廉正风继续向我道：“我可以说得令你明白——”

我已经很是烦躁：“你只需要不再转弯抹角，干脆一些把主要的事情说出来就行！”

廉正风居然大声答应：“好！在没有看资料之前，我认为何艳容和万良生——现在的这个万良生——合作，所进行的一切是为了逃避遗产税。”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继续道：“在看了资料之后，我才进一步发现，万良生　现在的这个万良生——才是主谋，连何艳容都是受他的指挥，至于阁下，更是一直在随著他的指挥棒起舞！”

廉正风这个人说话很喜欢加上他自己创造的形容词，后来我和他熟稔了，他居然自称这由于“他的文学修养太高”之故——人的自恋狂发作起来，实在是无可救药！

当时我并没有和他计较这些，因为我在他的话中听出了很重要的一点：他每次在提到万良生的时候，都加以特别说明，称之为“现在的这个万良生”，显然他认为有两个万良生。

一个是过去的万良生。

一个是现在的万良生。

我感到很是迷惑，不知道他这样说，是指根本有两个万良生，还是指现在的万良生和过去不同了。

我吸了一口气，开始感到廉正风和白素的讨论并非完全没有道理，所以我变得心平气和：“别讨论我的地位，先弄清楚你所说的‘现在的万良生’是什么意思。”

廉正风摊了摊手，又说了一句只有他这种文学修养“高”的人才会说的废话：“现在的万良生，意思就是他是现在的万良生。”

我忍住了气：“现在的万良主和过去的万良生有何不同？”

白素在这时候，并没有说什么，只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对于白素这个行为语言再熟悉不过，她是在强烈地暗示我应该想到答案，不必问别人。

经过她的这样提示，我心中一动，想到了廉正风想法的关键所在——实在很匪夷所思，所以我不由自主大摇其头。

我道：“你是说，过去的万良生变成了海螺之后，就一直是海螺，没有变回人。而现在的万良生，是万良生以前留在勒曼医院的复制人！”

廉正风举起了手：“六十分——刚好合格。”

他先给了评分，然后才发表评论。

（我实在绝不习惯受到他人这样的对待，不过这时候我已经隐隐想到根据这个假设，会牵涉到许多重大的事情，很是非同小可，所以我才暂时忍受这种窝囊气。）

廉正风对我的话的评论是：“过去的万良生变海螺，还是根本没有变海螺，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过去的万良生已经一去不回，再也不会出现。而现在的万良生，既然和过去一模一样，除了是复制人之外，不会有第二个可能。”

我沉声道：“我见过几个在勒曼医院的复制人，他们都没有思想，是处于一种植物状态的生命。”

说完之后，我再特别强调：“勒曼医院方面，也一再说明，复制人只是一种‘后备’，不会发展成一个和原来一样完整的、有思想的人。”

廉正风冷冷地道：“非我族类，其心必殊！”

刚才我已经想到过，根据他的假设，发展下去，必然牵涉到勒曼医院。

现在他这样说，显然对勒曼医院的所作所为，已经投不信任票。

这就使得事情变得很严重，因为勒曼医院虽然一开始由地球人创立，可是早已经有不少外星人加入，他们从事的工作和研究，虽然和地球人的道德规范、思想方法在很多地方大有出入，但是总的来说，并没有危害地球人之处，而且我更相信他们不会有危害地球人之心。

这是我一直以来和勒曼医院相处很好的原因。

然而如今廉正风却对勒曼医院提出了严重的指责，光是廉正风一个人有这样的想法，可以完全置之不理，连白素也有这样的想法，就不可以不加理会。

照廉正风的设想，是勒曼医院方面，用万良生的复制人，来冒充万良生。

然而这样的假设，实在无法成立，因为经不起一个问题：目的是什么？

金钱对勒曼医院来说完全不成问题，勒曼医院不会为了金钱而做这种事。

而且这个复制人的思想从哪里来？

如果就是万良生原来的思想，那么这个万良生也就是原来的万良生，只不过换了一个身体而已，从广义的角度来看，换身体和换衣服一样——你总不能说一个人换了衣服之后，这个人就不再是这个人了吧！

我把这两个问题一口气提了出来。

廉正风回答："我不知道他们目的何在——这并不妨碍我的怀疑。至于第二个问题"

他说到这里忽然笑了起来："阁下除非是在开玩笑，不然不会这样问。"

他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很是不堪，像是我问了一个奇蠢无比的问题。我正想再把问题重复一遍，红绫已经抢著道："当然是开玩笑！可是别人的思想，如何能够进入复制人的脑部？勒曼医院在这方面的研究，没听说已经取得成功。"

一听得红绫这样说，我不禁暗中叫了一声"惭愧"！

我竟然没有想到这一点！

而接下来廉正风所说的，更使我有点心惊肉跳。他道："第一，没听说他们在这方面已经成功绝不等于他们在这方面没有成功。第二，地球人的思想不能进入复制人的脑部，外星人呢？"

红绫听了，也不禁发出了"啊"地一声。

在勒曼医院的所有外星人，都是顶著地球人的身体在活动，连我所熟悉的亮声先生也不例外。而那些被他们利用的地球人身体，都是复制而来。所以外星人思想进入地球复制人的脑部，早已完全不成问题。

话说到这里，廉正风的意思再明白不过——现在的万良生根本是一个外星人。

虽然我明白了廉正风的意思，可是我还是摇头："如果说勒曼医院找了万良生的复制人，然后派一个外星人用这个复制人的身体，勒曼医院方面当然可以做到这一点，然而目的何在？我不相信勒曼医院会无聊到做没有目的的事情。"

廉正风大声道："我不是说他们没有目的，只是说我现在还不知道他们的目的是什么——既然我是调查员，我有信心会查出一个结果来。而且我相信他们处心积虑要完成这件事，而且拉了大名鼎鼎的卫斯理来作挡箭牌，一定有目的，而且是不可告人之目的。"

白素和红绫同时表示要说话，白素让红绫："你先说。"

红绫摇了摇头："我要说的话很长，还是妈先说。"

白素道：“我设想了一个可能，是何艳容发现了勒曼医院中有万良生的复制人，所以要求勒曼医院方面给这个复制人加上思想，那样她就可以得回丈夫。我还进一步设想何艳容曾要求勒曼医院在替复制人加上思想的时候，要有爱她的思想在内。所以原来的万良生为了何艳容宁愿变成一只海螺，现在的万良生却又和何艳容谈起恋爱来了。”

万良生在回来之后，和何艳容重新恋爱，我认为这是《未来身份》这个故事的快乐结局。现在白素竟然从我想都没有想到过的角度去看整件事，令我啼笑皆非，摇头不已。

廉正风也摇头，可是他摇头的意思和我不一样，他道：“你把事情想得太美好了。

我假设勒曼医院的目的，是一个一个，把豪富、有权位者，以及社会上层的组成者，都通过‘万良生模式’进行变化。最后目的是所有上层建筑，完全是外星人，整个地球，也就等于落人了外星人的手中。”

这个假设很是骇人，也不是不可以成立，而且是控制整个地球最好的方法。地球人口虽然有六十亿，可是领导、主宰、支配、控制、管理、影响、决定六十亿人命运的，不会超过十万分之一。也就是说最多不会超过六万人。

这六万人都可以在勒曼医院有复制人，也可以轻而易举使六万个外星人顶著这些复制人的身体，以复制人原来的身份进行一切活动。

在这种情形下，就等于是外星人控制了整个地球，而六十亿地球人都完全不知道全人类已经受到了外星人的控制。

廉正风能够有这样的设想，证明他想像力十分丰富。如果外星人真的想控制地球，这是最好的方法，根本不必动用任何武器，也根本不必打仗。

不过廉正风这样设想的根据，是“外星人有意控制地球”。这是很普遍的、也很典型的一种想法：外星人对地球有侵略的意图，外星人是地球的敌人等等。

而我却一贯反对这样的想法。我认为能够来到地球的外星人，比起地球人来，各方面都高出了不知多少倍，根本不会存在想在地球上得到什么的念头。不是说所有外星人都不会有贪念、不会有侵略的意图，而是地球上实在没有值得令外星人感到兴趣的事物。就像一个亿万富豪，就算再贪婪，也不会去抢夺一个乞丐破碗中发臭的隔夜饭一样。

所以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你的这种设想，听起来很有道理，可是‘外星人不怀好意’这种论点，我完全不同意，所以我认为这设想不能成立。不过阁下还是千万不要把这种设想公开，因为这实在是控制整个地球的最佳方法！”

我先是不同意他的意见，然后又很衷心地说他的设想是侵略地球的最佳方法，其实并不矛盾——我在这时候，甚至于想到：是不是可能这种情形早已经出现？现在控制整个人类命运的那少数人会不会早已经不是地球人，早已经只不过是一些受外星人思想占领的地球人身体？

想到了那么严重的问题，我脸色自然很凝重。在这时候白素知道我在想什么不足为奇，出乎意料之外的是，连廉正风居然也知道我想到了什么。

他苦笑道：“没有法子证明——无法证明一个人的身体，是由地球人的灵魂在控制，还是早已被外星人灵魂移居。之所以必须彻底调查现在的万良生，因为他最有可能已经是地球人其身、外星人其魂的怪物！”

我道：“其实‘地球人身体、外星人思想’这种组合，有很多。光是勒曼医院中就有不少，前后和我打过交道的都是，和我交情很好的亮声也是——”

我说到这里，还没有提出问题问廉正风他为什么要特别针对现在的万良生，廉正风已经抢著回答：“那些外星人虽然顶著地球人的身体在活动，可是他们并没有隐瞒自己外星人的身份，行为光明正大，就可以相信他们并无恶意。”

他话显然还没有说完，可是他却不再往下说，只是望著我们。这时候我不得不承认他的思想程序确然不顺序前进，而是跳动式的，他认为有些事情根本不必说出来，人家就应该明白，所以他就省略了。同样他也可以明白别人没有说出来的话，所以他时时打断他人的话头。

和他交谈，开始的时候非常不习惯，要慢慢适应。

现在我总算已经可以适应他的这种方式，所以明白他没有说出来的“潜台词”是：如果万良生的脑都已经被外星人移入，而他又刻意隐瞒这种身份，希望人家以为他是百分之百的地球人，这种行为就可以断定他不怀好意！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感到事情确然很严重，因为这种事情一有了开始，就完全无法防范，一个万良生不要紧，如果很快有了一百个、一千个、一万个……那就不堪设想了！

廉正风望著我，缓缓地点头，像是在说：现在你明白了吧！

我一时之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刚才我以“没有目的”来否定廉正风的想法，现在却发现如果“现在的万良生”有问题，那事情确然十分严重，属于“不知道目的何在”——那和“没有目的”当然大不相同。

我向白素望去，用眼色向她询问：“你怀疑的就是这一点？”

白素叹了一口气：“我怀疑的不止这一点……万良生和何艳容两人在性情上都起了根本的变化，像是换了一个人，而他们的身体又显然没有换过，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他们的思想换过了，也就是说有不属于他们的思想控制了他们的身体。”

我很是犹豫：“人的性情，有时候是会改变的——”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连自己都不是很相信人会改变得如此彻底，现在想起来，以万良生以前对何艳容的厌恶、恐惧程度而言，他实在不可能和何艳容谈恋爱的！

所以我话说到了一半，就无法再说下去。

这时候红绫突然一跃而起，举起了手，大声道：“你们说了半天，完全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事实！”

廉正风斜睨著她，红绫却老实不客气地瞪著他，说的话也完全不顾礼貌：“你怎么看了资料之后和没有看过一样！”

廉正风居然很谦虚：“请问我忽略了哪一点？”

红绫伸手指著她自己的鼻子：“是我首先在海底岩洞中发现了那圆柱体，才带出整个《未来身份》故事来的！”

廉正风笑：“小姐，不是你带出了这个故事，而是你几乎破坏了这个故事！”

廉正风以他自己的思想方法回答了红绫的指责。

红绫的意思是，如果不是她偶然发现了那圆柱体，就不会有“万良生回来”这件事，当然种种怀疑也就没有了根据。

而廉正风这样回答，要想一想才能明白他的意思是，事情一直在按照计画进行，红绫偶然发现了那圆柱体，几乎破坏了整个计画。

这时候我反倒有另外的想法。

我道：“红绫发现圆柱体，可能根本是计画的一部分！”

红绫叫了一声，伸手指著自己的头，好像大家都学会了廉正风的表达方式，把话尽量少说，红绫这时候就是在抗议我的说法，表示她的脑部是她自己的思想，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使她偶然地发现那圆柱体。

这一次，我和白素以及廉正风一起摇头，红绫大是讶异：“难道有人可以主使我去发现那圆柱体？”

廉正风先回答：“要知道阁下的行踪，再容易不过——”

接著，廉正风把我和白素、红绫三人这两三天来的行踪，说了出来，那自然是他跟踪我们的成绩。

红绫摇头：“就算知道我们会出海，也无法肯定我会去潜水！”

我叹了一口气：“不能肯定你一定会去潜水，可是却能够肯定我们经过那个小岛，一定会上去停留。在小岛上停留的时候，你去潜水的或然率极高，而只要你去潜水，发现那岩洞的或然率就更高，自然也很容易发现那圆柱体。”

白素接下去：“发现了圆柱体之后，我们一定会进行研究，一定会发现圆柱体内藏著万良生的身体。”

这时候，我和白素、廉正风的想法已经越来越接近，白素说到这里，我想起后来发生的事，竟然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因为如果一切全是计画中的事情的话，那么这个计画实在太周详了。

接下来是“万良生的思想组进入了女吸毒者的身体”，我在这件事上先是误会，后来明白——这种过程更使我完全毫无怀疑地相信万良生的思想组（灵魂）能够自由来去，所以后来万良生出现，我也就毫无保留

接受了他的说法。也因为如此，我就成为万良生“回来”的忠实见证人。

由于我有良好的信誉，所以由我来作见证人，在社会公众心目中，很是可靠，不会有人怀疑万良生的身份。

廉正风可以说是唯一的怀疑者。

他开始怀疑的是我有份串通，而在看了资料之后，他立刻得出了我受了利用的结论。

我虽然反对他的结论，可是一层一层推论下去，他的结论就算没有说服力，也很难推翻。

红绫瞪大了眼睛，过了一会，她才道：“花那么多心计，就是为了要万良生回来没有人怀疑他的身份？”

廉正风应声道：“对了！”

红绫神情疑惑，不住摇头。我知道她不明白的还是那个老问题：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什么？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都没有答案。只有廉正风有那个十分骇人听闻的设想。

我并不同意廉正风的设想，可是我却提不出更好的设想来。

白素在这时候，指了指廉正风，又指了指我，她这样做，是在表明她的想法在我和廉正风之间。也就是说她感到“现在的万良生”有不怀好意的可能，可是还不至于严重到了外星人已经采用了灵魂移居的方法来控制地球。

廉正风见他以一个人的力量，说服了我们三人，很是兴奋，手舞足蹈：“我会去查，一定会把真相查出来。”

如果事情真如廉正风所想，我从头到尾都被人利用，实在太可恶了，所以我道：“我们分头去查。”

廉正风跳了一下：“好极，你查根，我查果！”

虽然我已经很习惯他的说话方式，可是这句话我还是不很明白。廉正风笑了笑：“我认为事情的根源是在勒曼医院，而现在的万良生是从根部结出来的果。你从勒曼医院开始查，我注意万良生的行动，我敢夸口，他要是有什么非份的行动，我一定可以查得出来！”

我向他伸出手来，互相击掌，他大笑道：“我错疑了你们，本来该罚，可是卫红绫对我的手法，也很欠文明，可以算是两下扯平，我们随时联络。”

想起他被红绫抓进来时的情形，我和红绫都忍住了笑。

我道：“很公平。我们随时联络。”

廉正风很快地说了一个号码，又说了一串电脑邮件的地址，他说得极快，我虽然听到了，可是实在记不住，正想请他再说一遍，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就没有出声。

红绫笑道：“记下了。”接著，她立刻重复了一遍。廉正风点了点头：“不错，不但身手好，脑筋也好。”

红绫扬顿：“谢谢称赞。”

廉正风拱了拱手，向外就走，我和白素来到门口，只见他身形闪动，去势很快，一下子就在斜路上消失了。

白素道：“他们家族，个子矮小，功夫自成一家，不能小看。”

白素对于江湖上的事情懂得很多，她这话多半是说给红绫听的。我转过身，看到红绫正在吐舌头。

我走回客厅，先喝了一口酒，然后道：“我只是怀疑何艳容在勒曼医院究竟经过了什么事而已。”

红绫道：“我什么都没有怀疑。”

我们两人这样说法，自然是等于在问白素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怀疑，怀疑的又是哪些部分。

白素想了一想：“从那个圆柱体从岩洞中射出去之后，我就觉得事情不对头。”

我又把事情的经过想了一遍，可是还是想不出有什么地方值得怀疑的。

我苦笑著摇了摇头，伸手在自己头上敲了两下，神情不免沮丧，因为白素敏感到的问题，我直到现在还没有感到什么不对劲，可知脑力不济！

白素安慰我：“因为你经历了女吸毒者那一幕——那一幕戏很精采，使你毫无疑问地相信了万良生的灵魂能够自由来去，可以在人和海螺之间随便选择。我因为没有经历那一幕，所以印象也就没有那样深刻。我感到虽然我们都肯定人有灵魂，可是灵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却深奥无比，即使是外星人，也难以彻底了解。那类外星人能够使万良生的灵魂进入海螺，已经匪夷所思，若说他们有能力可以使万良生的灵魂自由来去，未免太神通广大了。”

我道：“外星人可以绝对神通广大到无法想像的地步。”

白素点头：“是，但如果有那样的神通，一切就不会那样轻易被红绫破坏。那圆柱体在岩洞中，被潜水者发现的机会很大，每个发现者都有可能把圆柱体取出来，这种情形，不应该发生在神通广大的外星人身上。”

红绫有些激动：“如此说来，是早就计画好了，来利用我们的？”

白素叹了一口气：“到目前为止，我只好说：经过分析，可以达成这样的结论。”

我道：“然而全是假设。”

确然事情发展到这时候为止，一切全是由于怀疑而作出的假设，没有丝毫事实证据。

白素扬了扬眉，一字一顿地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

那是大哲学家的名言，我自然不便反驳。

白素又道：“万良生回来之后，在社会活动方面，采取了极度的高调，也是令我怀疑的一点。他这样做，像是把一切公开，好不让人怀疑他。然而他又把最重要的一环，推在大名鼎鼎的卫斯理身上，这更使我感到：卫斯理被利用了。”

我苦笑：“这也是假设。”

白素吸了一口气：“至于什么放弃万何集团的股份等等，等到何艳容一出现，两人迅速地在一起，自然再也不必提起，在这方面，他们进行得太快了一些，所以也令我起疑。”

我用力一拍身边的茶几：“我这就去找他们！”

红绫立刻道：“对，照廉正风说，是有外星人的灵魂占据了万良生的复制人，非把他揪出来不可。”

白素笑：“用自己的假设，如何能够使对方承认事实？要使对方现形，一定要有证据。证据要上勒曼医院去找！首先，从查询何艳容在勒曼医院究竟是不是只是减肥那样简单开始。”

这正是廉正风还没有出现之前我正在进行的事情。

第四部：医院守则

我道：“如果勒曼医院是主谋，他们当然不会透露事实。”

白素道：“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不能打草惊蛇，要装著对何艳容身形的改变感到极度兴趣，然后再旁敲侧击，以求找出事情的真相。”

白素一面说，我一面摇头。

我摇头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如果勒曼医院的主谋，只怕事情棘手之极，再旁敲侧击、迂回进攻，也难找出结果来。第二个是，我始终感到，勒曼医院方面完全没有必要派一个外星人以万良生的身份来活动——那对勒曼医院来说，毫无意义，而且就算要做，也不必把事情弄得如此曲折离奇！

白素知道我的意思，她道：“就算还有我们想不到之处，还是要从勒曼医院查起。”

这一点我倒很同意：“我和亮声联络过，亮声说他会去问。如果他的回答不能满足，我再设法直接到勒曼医院去。”

红绫还是很气愤，她立刻提出：“我也去。”

白素笑道：“去大闹勒曼医院？”

红绫大声道：“他们人多，我怕爸一个人去会吃亏，多一个人壮胆也好。”

白素笑道：“大名鼎鼎的卫斯理，如果要算女儿壮胆，岂非一世英名付诸流水！”

我苦笑：“如果在《未来身份》这件事上，真是受了何艳容这个胖女人的利用，那才真是一世英名付诸流水呢！”

白素摇头：“你在提到何艳容的时候，既外形歧视，又性别歧视，何需如此！就算在《未来身份》那件事上跌了一跤，也可以在现在这件事上站起来，何损之有？”

本来我真是感到十分窝囊，心情很是沮丧，给白素这样一说，我精神大为振作，高举双臂，大叫三声。红绫一听得有人高叫，就自然兴奋，也跟著叫了起来，一时之间颇有惊天动地之势。

我已经有了打算，要立刻开始行动，从勒曼医院开始。

我坐了下来，先把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检讨一遍。

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自从在《后备》这个故事中，不打不成相识以来，我就一直以为我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也十分融洽。我们在许多事情上曾经合作，而且他们给予的帮助，可以说是毫不保留，有几件事，地球人绝对无法做到，全靠他们的帮助才能成事。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勒曼医院曾使原振侠医生和年轻人的灵魂，到幽灵星座去找年轻人的公主那件事。

所以，我实在不应该怀疑勒曼医院中那些外星人的诚意。

可是这时候心中有了怀疑，想起来就觉得我和勒曼医院之间的关系始终有些隔阂，没有真正到达水乳交融的地步，和我与温宝裕、戈壁沙漠等等朋友之间的交往颇有不同。

每次他们都派出一个人做代表和我接头——现在的这个代表就是亮声，我对亮声知道多少呢？除了他是外星人之外，可以说一无所知！

而且每次我到勒曼医院去，总有人很客气地陪伴我，虽然有问必答，可是勒曼医院真正的运作情形如何，我也不甚了了。

如果我一直相信他们的所作所为对地球人只有好心没有恶意，那当然没有问题。如今我怀疑他们可能是利用我的主谋，而且现在的万良生又十分暧昧，自然有必要进一步弄清楚这些问题。

而刚才和亮声在电话中的谈话，也确然在我心中形成了一根刺。他说：有一些事在医院守则上不能对人说。

由此可知勒曼医院一定有许多秘密行为，甚至于以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或者我和亮声之间的熟悉程度，也要对我保守秘密。

或许是由于性格关系，我对于“保守秘密”这种行为，很是反感。人一到了有这种行为的时候，就无可避免地会言语支吾、神情闪烁、鬼头鬼脑起来，无法光明正大。亮声虽然是外星人，却也逃不过这个规律。

我不能肯定勒曼医院一定对地球有恶意，但能够肯定他们有很多事情不想让地球人甚至是我——知道。

这不可告人之事，总叫人朝坏的方面去想，不会从好的方面去想。由此而作出勒曼医院有对地球不利的行为的推论，也大可以成立！

想到这里，觉得事情的严重程度可能远在我们的想像之外！

我虽然没有出声，可是白素可以知道我想了些什么，她道：“趁还没有扯破脸，还是先找亮声——不必转弯抹角，就开门见山地问他！”

我说了刚才和亮声通电话的情形，白素想了一想：“现在立刻去追询，会使他起疑，还是等他给你回音的时候趁机问他的好。”

我虽然性急，可是也觉得白素的说法妥当。

当时我没有想到，这一等就等了三天之久！

从第二天起，我就想主动找亮声，可是每一次都给白素阻止。在这三天之中，廉正风倒每天都报告他跟踪万良生的结果，每次报告都大同小异：“没有异常的行为，万良主和何艳容几乎二十四小时在一起，一切活动都在正常的商人活动范围之内。”

到他第三次这样报告的时候，我忍不住道：“你这样的跟踪，根本没有用处，你只看到他们公开的活动，当只有他们两人相处的时候，说些什么、做些什么，你就不知道了。”

廉正风的声音立刻变得很生气：“你对我的跟踪内容毫无所知，就妄下结论。”

我冷笑：“就算你运用最先进的仪器，照你的推测，现在的万良生根本是外星人，难道他识不穿你的把戏？”

廉正风嘿嘿冷笑：“山人自有妙计——我不会告诉你我进行跟踪的具体情形，天机不可泄漏！”

我懒得和他再说下去，正想终止通话，廉正风又道：“告诉你一件事，使你可以知道我的跟踪情形。万良生昨天晚上，在蓝天酒店的总统套房之中，和本城著名的美人幽会。”

他这样说，使我感到突兀之至。

我忙道：“你不是说他几乎二十四小时和何艳容在一起吗？”

他道：“我说‘几乎’，并不是说‘完全’。而且，和那美女的幽会，还是何艳容安排的。”

我怒道：“这样不寻常的事情，你还说没有特别事情发生！”

廉正风再次冷笑：“这种情形在豪富之间普通之极，属于豪富的正常生活范畴。”

我勉令自己沉住气，不和他争吵，只是提出了一个问题：“这酒色财气，难道也是外星人的生活享受？”

廉正风说：“我不知道——或许他要把自己装成百分之百的地球人，以免他人疑惑他的身份。”

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想到如果真的是外星人，却这样处心积虑把自己当成地球人，就有可能真的是有大图谋！

廉正风道：“幽会的内容，你想不想听？”

我苦笑，这是廉正风在向我示威，表示他的跟踪真正到了无所不至的地步。

我道：“我只想知道他的表现，是地球人的，还是外星人的。”

廉正风的声音听来很沮丧：“百分之百地球人，如果外星人也有色中饿鬼的话，那我的判断方可能错误。”

我连连苦笑，我和外星人打交道并非一朝一夕，什么样的问题都想到过，就是未曾想到过外星人是不是也有色中饿鬼！

廉正风虽然沮丧，可是他还是充满了信心：“他会装，我就会剥皮——把他的外皮剥去，叫他现形。”

我祝他继续努力之后，才停止了这次通话。

使我思索的倒不是去想廉正风用什么方法在跟踪万良生，而是想到现在的万良生如果是外星人，为什么要用百分之百地球人的行为来掩饰自己。

想来想去，没有结果。

一直想到天色渐渐黑了下来，我也没有开灯，所以当电脑荧光屏亮起来的时候，特别刺眼。

我看了一看，是亮声的电脑信件来了。

亮声并不直接和我通话，这使我感到事情有古怪。而且我等了三天才等到的回意简单之极，只有两句话：“有关何艳容女士，经向有关那门查询后，确实只是经过消灭脂肪的过程，共消减脂肪七十公斤。”

亮声不和我直接通话，我就没有机会开门见山问他问题。

这令我十分气愤，我立刻和勒曼医院方面联络，可是得到的回答和几天前一样：由于特殊原因，亮声先生无法和外界接触。

我勃然大怒，虽然对方语气温和，客气之至，我还是向电话吼叫：“告诉亮声，立刻和我直接联络，不然他应该相信我有能力弄两颗核子弹把格陵兰冰原炸光！”

这样说了之后，我意犹未足，再恶狠狠地道：“或许你是新来的、或许你只是一具电脑，不过你有必要知道我是谁。你可以去查一查资料，当年我可以把你们从瑞士赶到格陵兰，现在也可以把你们从格陵兰赶到海王星去！”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明知道一点作用都没有，是典型的“虚言恫吓”。现在的勒曼医院和当年完全不能相比——现在的勒曼医院规模究竟有多大还在其次，问题是它的势力范围究竟有多大。

当我想到这一点时，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

我们在讨论的是，外星人有可能通过外星人灵魂移居地球人身体的方式而控制整个地球，觉得这种设想如果成为事实，就是地球人的末日到了。

可是外星人实在没有必要那样大费周章，像勒曼医院现在掌握的能力，就足以令所有地球人屈服，因为地球人是如此希望活著，对生命看得比什么都重要，掌握了地球人的生命，就等于掌握了一切。

地球人的最大特性是贪生怕死——千古艰难唯一死！

这些年来，已经有不知道多少各方面的“领袖人物”通过勒曼医院的后备身体，而活得健康。勒曼医院对这些人当然具有无限的权威。

勒曼医院说一，这些人就不会说二！

所以实际上勒曼医院已经控制了整个地球！

然而地球好像并没有进入末日。

为什么会这样？是地球人太麻木，不知道自己已经受了控制，还在自得其乐？还是勒曼医院虽然有了控制整个地球的力量，可是却根本没有控制地球的意图，所以没有任何行动？

从我一贯的观念来看，我宁愿相信勒曼医院根本没有这种意图。

所以，廉正风对勒曼医院的怀疑，实在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

想到了这一点，我对于刚才的那种行为，大是后悔。在烦躁之中，又想到如果白素在我身边，我就不会那样莽撞。不过我也有些埋怨白

素，如果不是白素推波助澜，我也不会变得倾向廉正风的假设。

这时候我又觉得我自己一贯坚持的看法是对的，外星人根本没有控制地球的意图，地球人不应该疑神疑鬼，老是以为人家会来侵占这个生活著大群低级生物的星球。

然而我又很矛盾，因为事情确然也有可疑之处——这时候我思绪紊乱之极，无法有任何结论。

像现在那样，对我已经记述了的一个故事，要加以全面推翻的情形，以前从来也没有出现过！

我不断地跳来跳去，想藉此消除心头的焦躁，可是并没有用处。正在这时候，电话响起，我过去接听，就听到了亮声的声音，亮声道："卫斯理，以地球人的生命形式而论，你应该早已经进入成熟时期，怎么你的行为还如此幼稚，是不是你脑部有什么障碍，需要清除？"

这个外星人骂人的方式很不地球化，我听了只好苦笑。

难得我刚才的行为，居然换来了他的直接联络，就算挨几句骂也是值得，所以我并没有反驳，抓紧机会就道："有一些事情，很是古怪，相信和勒曼医院有关，我想不通我一贯相信你们对地球没有恶意，可是一些情形却令人冒冷汗，所以我想得到详细的资料，当然这需要你们的真诚对待——我希望你们不论有什么行为，都至少还能够真诚待我，不要用什么不能和外界联络等理由来推搪我！"

由于我实在十分焦急，所以一口气说下来，所说的不是很连贯，倒大有廉正风的作风。

亮声并没有打断我的话，等我说完，他的声音听来很吃惊："卫斯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好像很是严重，你能不能说明白一些？"

我吸了一口气，再道："我说明白了，你能给我答案吗？"

亮声回答得十分爽快："只要我知道答案！"

我心想，如果直接问他，是不是他们有计画地在实行借用地球人身体，他可能推说不知道。我应该先问他一个他必然知道答案的问题，看他是不是对我真有诚意。

所以我问道："最近我要和你联络，总受到阻扰，你究竟在干什么？"

这问题他肯定知道答案——任何人都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事的。亮声听了，好一会没有出声。那当然是他不愿意回答，而不是没有答案。

我等了一会，他还没有出声，我就冷笑："是不是医院守则不让你告诉我？"

亮声居然立刻回答："是，确然如此，你能够谅解，真是再好不过。"

听他的口气，像是我如果不再追问，他就可以放下心头大石。我嘿嘿冷笑："我不谅解！我一直以为勒曼医院和我之间，真诚相待，没有隔

阂，不知道也不愿有什么医院守则对我保守秘密！”

亮声叫了起来：“你太过分了！在你们地球人之间，即使亲如夫妻，相互之间，也一定有一些不想给对方知道的事情！”

我应声道：“凡是有这样的情形出现时，就表示对对方有不利的企图，不然何需隐瞒？”

亮声叹了一口气：“你简直无可理喻！”

我提高了声音：“你只需要回答我的问题！”

亮声道：“不能！碍于医院守则——”

我不等他说完，就道：“去他妈的医院守则！”

亮声哼了一声：“不能去，医院守则是我们大家协议订下的，必须遵守。我用人格保证，我不说的事情，和你没有丝毫关系，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完全没有知道的必要！”

我一字一顿：“医院守则是不是也包括不能泄露医院对地球人的恶意行为？”

亮声的反应很强烈，他的声音听起来又生气又惊讶：“你究竟想说什么？医院的一切你再了解也没有，怎么说出这种话来！”

我道：“就是因为你用什么医院守则做挡箭牌，不告诉我实在的情形。”

亮声叫了起来：“老天！你这个人怎么说也说不明白，我不告诉你的事，和你无关，和所有地球人无关，和地球无关，完全是我们自己的事，当然可以不告诉你！”

他的语气之中，也已经大有怒意。

我实在没有理由不相信他的话，可是他的话又不能解除我心中的疑惑。

如他所说，如果他不告诉我的话，只是他们外星人的事，和地球无关，我就算强迫他说了出来，对我来说，也一点用处都没有。

亮声听不到我的反应，他喝道：“究竟你心中有什么毛病，你给我痛快说出来！”

自从我认识他以来，他从来没有用这种态度和我说过话。不过这时候我非但不见怪，而且很高兴。因为那比虚伪的客气要好得多，如果他不是真正想和我对话，他不会用这样的态度。

我立刻道：“好极，你不肯说自己的事情，就说说有关万良生的事情！”

亮声怔了一怔：“那他妈的万良生是什么东西？”

我道：“以前的万良生是一个人，后来变成了一只海螺，现在他又宣称自己变回了人。”

我说的几句话听起来简单，可是内容却复杂无比，亮声虽然是神通

广大的外星人，可是显然也被我的话闹得头昏脑胀，有好一会没有出声。

大约半分钟之后，他才道：“情形很特别，然而又关我什么事？”

我沉声道：“和你可能无关，但和勒曼医院有关。”

亮声笑了起来：“医院对人和其他生物之间变来变去，并无兴趣。据我所知有人曾经有这种能力——他们在地球上行使过这种能力？”

我叹了一口气：“原来你对我并不了解，至少你没有看过我所有的记述。”

亮声叫：“你对朋友的要求也太苛刻了，你的记述那么多，大多数又乏味又不知所云，哪能够看得了全都！”

他竟然这样批评我的记述，真是可恶，我立刻道：“确然又乏味又不知所云，尤其是有亮声先生出现的那些！”

亮声苦笑：“不必吵架，请再说下去。”

我道：“你不知道来龙去脉，我也无法说下去。只好请你委屈一下，先看两宗乏味又不知所云的记述——《贝壳》和《未来身份》，后者我会通过电脑传送给你，如果你在乎我们之间的关系，看了之后，立刻和我联络。”

我说了之后，还特别声明：“事情很严重，你不要视作等闲！”

亮声叽咕了一句话，我没有听懂，多半是他的“家乡话”，也多半不是什么好话，然后才道：“我会尽快去做。”

对话完了之后，我想我至少应该肯定一点：就算事情和勒曼医院有关，亮声一定并不知情。刚才他甚至于不知道万良生是什么人！

当然他有可能假装，可是他何必对我假装？他完全可以不和我联络，上天下地，我上哪里去找他？难道真的弄两个原子弹去炸格陵兰不成！

所以我可以怀疑一切，不能怀疑亮声的诚意。

肯定了这一点，心里多少好过了一些。

我立刻开始资料的传送，我不知道亮声看《贝壳》和《未来身份》这两宗记述要花多久，我当然要等在家中，才能第一时间再和他联络。

这时候我在想：是不是根本一切都是廉正风在庸人自扰？廉正风一开始甚至怀疑我和何艳容串通，是为了逃税，想起来也可笑之至！

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又否定了我的这个想法而肯定了廉正风的怀疑。

我在书房的监视电视上，看到有人开门进来，大叫：“有人吗？有怪事！”

自行开门进来，一进门就大呼小叫者，除了温宝裕还会是谁！

有关廉正风怀疑、跟踪我们的事情，温宝裕还不知道。红绫曾经提

出过请他一起来商量，可是我和白素都不是很起劲，因为事情本身非常复杂，我们还没有理出一个头绪来，如果再加上温宝裕天马行空式的胡思乱想，只有乱上加乱，对事情不会有帮助。

这时候他找上门来，我正在考虑是不是应该对他说，完全没有注意他叫的“有怪事”。因为温宝裕一贯夸张，他口中的所谓怪事，可能只是两群颜色不同的蚂蚁在打架而已。

我打开了书房门，向下看去，却看到还有两人跟在温宝裕的后面。

温宝裕一抬头，看到了我，就叫得更是大声：“怪事！怪事！真是怪事！”

我只是摇了摇头，懒得开口问他是什么怪事。

其实也根本不必问，他自己就会说出来。果然我还没有下楼，他就问：“还记不记得那圆柱体——里面藏有万良生身体的那个，我们发现里面有人，又把它送回去的那个！”

我当然记得那个圆柱体，只是我奇怪温宝裕为何从头说起，他完全知道整件事，知道那圆柱体后来像鱼雷一样射出了岩洞，万良生也就“回来”了。

从此以后，我们就再也没有看到过那圆柱体。

温宝裕这时候大呼小叫，难道是他找到了那圆柱体？

我一面想，一面和戈壁沙漠打招呼，请他们坐下，温宝裕指著他们道：“真是怪事。原来几个月前，曾经有人请他们制造一个圆柱体，指定要用特殊合金，其大小、形状，我看和红绫在海底岩洞发现的一模一样！”

温宝裕在说，戈壁沙漠已经向我递过一只文件夹来，我打开一看，是几份图样，看出要制造的是一个圆柱体，其尺寸大小，和红绫发现的那个相同。

一时之间，我还难以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温宝裕已经发挥了他的想像力，他道：“我看是那类外星人又想把人变成其他生物，所以要造一个圆柱体来存放人的身体，就像用红绫发现的那个存放万良生的身体一样。”

接著他又发问：“可是很奇怪，那类外星人为什么自己不做，却要托戈壁沙漠来做？”他说著，还配合很夸张的表情和手势。

我思绪还是很紊乱，事情确然很怪，我向戈壁沙漠望去，两人摊了摊手：“我们没有接受这单工作，虽然对方答应付极高的酬劳，可是和我们原则不符，所以我们拒绝了。”

我越听越不明白，忙道：“等一等，慢慢说，从头说起。”

温宝裕和戈壁沙漠还不知道《未来身份》中发生的事情，有了巨大的改变，变得可能很严重，所以他们对我紧张的神态感到很讶异。

不过他们立刻就可以意识到事情绝不简单，所以连温宝裕居然也神

色凝重起来。

戈壁沙漠道：“正确的日子，是在一百六十三天之前——”

他们才说了一句，我就做了一个手势，打断了他们的话头，然后迅速地想了一想。

那时候我还是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只是朦朦胧胧地想到了一些，却无法肯定。我最先感到的是日期十分重要，所以当戈壁沙漠一说出了正确的日子，我就要他们暂停，好让我计算一下，我计算的是红绫发现那圆柱体的日子。

温宝裕忍不住问：“你联想到了什么？”

我问：“红绫发现那圆柱体，是在多少天之前？”

温宝裕计算日子的方法与众不同，他道：“发现圆柱体之后三天，蓝丝回去，蓝丝那次回去到今天，已经九十二天，所以红绫发现那圆柱体是九十五天前的事情。”

我也从我的记忆中得出了同样的数字。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感到已经抓到了事情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关键。

第五部：“谁知道”

我把这关键反覆想了几次，觉得这个想法古怪透顶，但却极其重要。所以我立刻问：“造这样的一个圆柱体，需要多少时间？”

戈壁沙漠道：“那要看一切制造的条件而论。”

我很焦急：“给我一个大约的数字就行。”

戈壁沙漠还是很认真地想了一会，才道：“三十天到五十天。”

我皱著眉，还没有说什么，温宝裕果然机灵无比，他直跳了起来，叫：“你想到了什么？你想说……红绫发现的那圆柱体是最近才制造出来的？怎么会？万良生的身体在那圆柱体中应该已经好多年了！”

我想到的关键确然如温宝裕所说。

我想到的是，戈壁沙漠拒绝了委托，委托者另外找人制造，在时间上完全来得及放进岩洞，被红绫发现。如果真是那样，廉正风的怀疑就有了根据——一切都是早经安排和计画好的。

当然其中还有许多许多疑问，一时之间我也难以详细列出。当时我先不回答温宝裕的问题，只是要戈壁沙漠继续说下去。

戈壁沙漠神情疑惑，我忙道：“事情十分复杂，小宝也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等一会详细告诉你们。先让我知道委托你们制造圆柱体的情形，是什么人委托你们的？”

戈壁沙漠摇头：“不知道。”

我想不到他们会立刻这样回答，还以为他们是不了解委托者的身份，所以又问：“那委托者看起来是什么样子？”

两人还是摇头道：“不知道。”

我焦躁起来：“这像话吗？难道这委托者是蒙著脸来找你们的？”

戈壁沙漠叹了一口气：“他何必出面来找我们？一切通过电脑沟通，谁知道这委托者是什么长相！”

我不禁苦笑，是的，现在可以通过电脑沟通一切，根本不需要面对面才能办事。

我道：“经过情形——请尽量详细。”

戈壁沙漠就开始了叙述。事情实在并不复杂，所以他们没有放在心上，直到今天，和温宝裕在一起，才偶然提了起来。温宝裕一听，立刻和红绫发现的圆柱体联系在一起，他也根本说不出所以然来，只是觉得事情很蹊跷，所以立刻找他们取出图样来看——图样是委托者通过电脑传送过来的。

一看之下，温宝裕更感到事情古怪，所以和他们一起来找我。

事情发生那天，戈壁沙漠接到了电脑信件，请他们制造一个圆柱

体。戈壁沙漠声名在外，经常有这种稀奇古怪的订单，请他们制造一些只有他们才能做到，或只有他们才能做得最好的东西。

所以他们并不感到奇怪，和对方继续联络，先看了对方传送来的图样，他们是会家子，一看图样，就知道图样并不完整，只是要制造的东西的一部分。

他们接受委托的原则之一，是只接受制造一样东西的全部，而不接受部分。有的委托者，需要制造的东西可能要保密，所以往往把东西拆成几部分，交给不同的人去制造，那样就算制造者也不知道自己在做的是什么东西。

戈壁沙漠从来最讨厌这种行为，所以他们的原则之一，是不接受部分的制造委托。

所以戈壁沙漠就拒绝。而对方立刻提出了极高的金钱酬劳，戈壁沙漠自然不为所动，对方请求了几次，戈壁沙漠坚持原则，对方也只好放弃。

戈壁沙漠还有原则之二，就是他们必须知道制造的东西有什么用途，若是委托者不肯说，他们也会拒绝。

而在这件事情上，原则之一都通不过，当然原则之二也就不必提出来了。

本来他们根本不会将这种委托不成的事情放在心上，但由于对方提供的酬劳高到异乎寻常，所以引起了他们的好奇心，仔细研究了那些图样，想弄清楚其余都分是什么，以及究竟有什么用处。

然而以他们的能力之高，也只能得出“这是一个容器”的结论。

既然研究不出究竟，他们也就将事情放过一边。

他们说完了经过，望著我：“小宝说要见到你，先肯定一作事，才把有关这东西的一切告诉我们。”

温宝裕立刻道：“我想先肯定这圆柱体和红绫发现的圆柱体是不是同样的东西？”

我吸了一口气：“岂止是‘同样的东西’，大有可能就是红绫发现的那圆柱体！”

温宝裕举起手来，我知道他有许多问题要问，我道：“我会全部告诉你，先向戈壁沙漠说这圆柱体的情形，这圆柱体确然是一个容器——装人的身体。”

戈壁沙漠神情讶异，我就把这圆柱体的情形，向他们说了一遍，两人恍然大悟：“原来不给我们制造的部分，是这东西的动力系统！”

我这时候虽然思绪紊乱，可是也找到了很重要的一个“线头”，很多复杂的事情，在找到了“线头”之后，就有希望把事情的真相抽出来。

我问戈壁沙漠：“请你们想一想，这东西的动力系统，会交给什么人去制造？还有，在你们拒绝之后，这圆柱体又会委托什么人去制造？”

这两个问题很是重要，有了答案之后就可以追查那个委托者了。

戈壁沙漠想了一想：“有……至少三个可能。”

我道：“请把这三个可能写下来，立刻去查，查谁是委托者！”

戈壁沙漠和温宝裕的脸上，都充满了疑惑。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开始把廉正风因为怀疑我和何艳容串通而跟踪我，以及他和我见面，看了《未来身份》，之后我和白素和他一起感到可疑之处，详详细细说了一遍。

戈壁沙漠还沉得住气，温宝裕听到一半就已经红了脸，当我说完，他直跳了起来，叫道：“卫斯理，你一贯的外星人对地球没有恶意的理论破产了！外星人已经开始用如此阴损的方法，在进行对地球的控制了！”

温宝裕这个人，可以说是多血质的典型，冲动无比，特别容易接受各种各样的假设而且假设越是匪夷所思、越是荒诞，他就越是容易接受。

我皱著眉：“这一切到目前为此，只是假设而已。”

温宝裕反对：“战争实际上已经开始——开战了，不是假设！”

我之所以没有早把这件事告诉温宝裕，实在很有道理。他在知道事情之后的反应，也在我的意料之中，对事情的探索毫无帮助，反而令人烦躁！

我没好气：“照你说，是不是把万良生抓来严刑拷打？”

温宝裕总算觉出了我的不满，没有再出声，可是仍然双拳紧握，一副准备冲上战场去厮杀的模样。

戈壁沙漠实在得多，他们站了起来：“我们已经想到了三个可能制造那东西的所在，要借你的电脑一用。”

我向楼上指了指：“只管去用——最重要的是委托者的身份和外貌。”

戈壁沙漠点了点头，上楼去了。

温宝裕还在跳来跳去：“那亮声也真不是东西，我们把他当朋友，他却和我们讲什么医院守则！”

他又道：“的确应该……至少应该找现在的这个万良生好好地谈一谈。廉正风这个人倒很有趣，不过行动不够积极，光是跟踪有什么用处！”

温宝裕虽然九成在胡言乱语，可是这句话却很有道理。

温宝裕看出我的神情居然同意了他的说法，大是高兴，叫道：“我们这就去。”

他说著，人已经冲到了门口。我苦笑：“不妨先排练一下，见到了他，该怎样说。”

温宝裕转过头来：“就直截了当问他，明明是外星人，为什么要以万

良生的身份混进地球人的吐会来，居心何在！”

我瞪了他一眼：“如果他是外星人在充地球人，他会承认吗？就算把他解剖成一千块，也不可能找到他是外星人的确实证据！他只需要否认，我们就一点办法都没有！”

温宝裕瞪大了眼睛，说不出话来。

想了好一会，他也没有想出什么实际的办法来，只好悻然道：“难道就此罢了不成？”

我自然而然比较温宝裕和廉正风两人的作风，廉正风比温宝裕年纪大些，不过就算温宝裕到了廉正风这个年纪，他的行为还是不会如廉正风那样实在。

两人性格不同，当然行为作风互异。

我道：“当然不是就此罢了，还是要去找他，可是又绝不能打草惊蛇，使他知道我们对他已经有了怀疑。本来这事情由你出马最好，他不会在意，要是我去，未免太大阵仗，会使他疑心。”

温宝裕立刻道：“那就我去！”

我摇了摇头：“可是你沉不在气，只怕一见到他，就想把他的脑袋劈开来看看里面是不是有外星人的灵魂。”

温宝裕究竟也很成熟了，他笑了起来：“你不必使用激将法，有什么吩咐只管说，我一定照做，绝不坏事！”

我望了他一会，才道：“这件事要就是我们胡思乱想，要就是非同小可，你真的不能乱来。”

大约是我认识他以来，从来没有用那么严肃的态度和他说过话，所以他也出奇的正经，用力点头。

我舒了一口气：“你去见万良生，什么别的都不用说，只问他那个圆柱体的下落，说是对这个东西有兴趣，想研究一下。”

温宝裕立刻领会了我的意思：“然后我看他的反应，他要是心里有鬼，一定不会痛快告诉我。如果他肯告诉我那圆柱体在什么地方，那就表示他确然就是那个在人和海螺之间变来变去的那个万良生！”

我点头：“应该如此——如果我们有可能得到那圆柱体，就可以从戈壁沙漠找到的资料来判断这圆柱体是不是最近才制造出来的。如果居然是最近才制造出来的东西，那就是有力的证据，证明现在的万良生，不是变成了海螺的那个万良生。”

温宝裕跳了起来：“我明白了！那圆柱体是重要之极的关键！”

我道：“你明白就好——可别把事情办砸了！”

温宝裕大声道：“得令！”

他连半秒钟都不耽搁，立刻离开。

我在客厅来回走动，大约一小时之后，戈壁沙漠才从楼上下来，满

脸喜容：“查到了，动力系统分由欧洲云氏集团制造，已经取得了全部资料，和我们相熟的，办事就方便，那个圆柱体由澳洲一家精密仪器厂制造，却不肯透露详细资料。我们已经通过别的途径去进行，谅也不成问题。”

我道：“好，事情很有进展，而且进展得很好。”

当时我确然如此认为，认为事情开始有进展了。至于后来事情的发展，完全在所有人的意料之外，那是以后的事情，当时是谁也无法预料的。

在戈壁沙漠离去之后，我一方面等白素和红绫出现，一方面和廉正风联络。

温宝裕和戈壁沙漠带来的是最新发展，足以支持廉正风的假设，所以必须和他联络。

他给我的号码，我相信是他的行动电话，可是响了很久，电话并没有人接听。

我就趁这时间仔细看云氏集团传送过来的图样。我对于这类工程不是很在行，可是也可以看出这动力系统要求很高，它要求保持随时发动的状态，只要和发射装置的某一部分发生接触，立刻就会发动，可以使装置这系统的物体，在水中高速前进。

云氏集团和戈壁沙漠可能关系真的很好，在图样上还有集团工程师的注释：此动力系统类似鱼雷发射器。

看了图样，更相信红绫发现的那圆柱体，在海底岩洞那个，就是由这个动力系统所驱动的。

这时候我已经感到，事情确然十分值得怀疑，可是怀疑的方向可能有误。

我们怀疑的目标，直指勒曼医院。

这次新的发现，可以支持我们的怀疑，可是却使勒曼医院不能成为被怀疑的目标。

因为以勒曼医院的能力而论，绝对不需要先委托戈壁沙漠，又委托云氏集团来制造这个圆柱体，他们自己有能力制造比这个更复杂十倍的东西！

如果事情真涉及外星人行为，那么排除了勒曼医院参与其事的可能性之后，当然是不属于勒曼医院的外星人所为。

尽管还有很多人对“是不是有外星人”还在争论，可是我却实实在在知道何许多外星人在地球活动，勒曼医院的那些，只是全部之中的少数而已。

想到了这一点，我更感到事情棘手。

因为我和勒曼医院打交道已有很久，知道在勒曼医院的外星人，虽然在地球上活动的范围极广，广泛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可是却可以肯

定他们对地球没有恶意。

我的“外星人对地球没有恶意”论，我自信可以适用于勒曼医院方面。

可是，是不是能够适用于所有的在地球活动的外星人，我这时候也没有把握。

所以事情如果和勒曼医院有关，还容易对付。

事情如果不知道和哪一方面我们完全不知底细的外星人有关，要对付就极其困难了！

本来有新的资料发现，是一件好事，可是现在情形却显然向坏的一方面在发展！

我想了又想，觉得从现在的万良生，或者何艳容处著手，总比毫无头绪乱作揣测的好。

就在这时候，我的通讯仪上发出讯号，接著便是信息：“速来蓝天酒店大堂。”

能用这通讯仪和我联络的只有少数人，而这次信息的口吻，一看就知道是白素发来的信息。

蓝天酒店——廉正风曾提到过万良生和女人在这酒店中幽会，会不会是白素也发现了什么呢？

我没有时间去仔细想，立刻出门，相信以破纪录的时间赶到，一进大堂，就有一个人冒冒失失向我撞来，我顺手向他推去，这人都向我眨了眨眼。

这人样子看来普通之极，可是眼神流动，光彩隐隐，深不可测，却不是白素是谁！

这天白素离家的时候，我并没有注意，原来她经过了精心的化装，却不知目的何在。

白素碰了我一下，向大堂一角指了一指，我循她所指看去，只见一大群人，围住了何艳容，闪光灯在不断地闪耀，看来那些全是记者。

白素低声道：“你走过去，可以替她解围，然后见机行事，看看是不是可以在她身上，套出一些秘密来——我相信如果整件事有古怪，她一定参与其事。”

我点了点头：“你在跟踪她？”

白素笑了一下：“是，看看她日常生活是不是有异状，现在看来最大的困扰，就是应付记者。如果他们的设计是把你当挡箭牌，现在就是你这个挡箭牌发生作用的时候了。”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本来，我要见何艳容，并无困难。可是如果特地去找她，她会提高警觉，对我有所防范，就不容易在她口中套出真话来。

而如果是“偶然遇到”，她就会不以为意，自然就容易在言语中露出破绽。

我点了点头，向前走去，走了几步，回过头去，白素已经隐没在人丛之中，看不见了。

我走近何艳容和人群记者，开始时并没有人留意我，一位女记者正尖著声在问：“万先生失踪多年，究竟去了何处，社会大众都很想知道，何女士如果坚决不回答，只怕会引起更多的揣测。”

何艳容虽然还维持著笑容，可是看得出非常勉强。对于万良生失踪多年，究竟真相如何，新闻界一直在锲而不舍地追查。令我感到非常古怪的是，我早已记述过万良生变成海螺的经过，可是却完全没有人相信——世事往往如此，真话反而最不容易使人相信。

何艳容的回答，也令我感到很古怪，她其实可以直截了当告诉所有人，过去七年，万良生不是人，是一只海螺。

可是自从万良生“回来”之后，何艳容从来没有那样说过，我这时候突然感到何艳容不那样说，是因为她自己也根本不相信万良生曾经是一只海螺！

这就令我感到事情蹊跷之至，因为以何艳容和万良生现在的关系来说，万良生一定早已把过去的事情告诉何艳容，何艳容就没有理由不相信！除非现在的万良生根本没有成为海螺的经历，所以何艳容才不相信万良生曾经变成海螺。

那样看来，事情离廉正风的假设，又近了一步——现在的这个万良生，不是以前的那个万良生！

在那个女记者问了之后，又有几个用更尖锐的语气，问同样的问题。何艳容很不耐烦，她的回答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真的拿我当挡箭牌，竟然道：“我和我先生说过许多次，事情卫斯理先生最清楚，你们可以去问他，他认为可以说，自然会说出来！”

何艳容的回答，引起了一阵反感之声，那个女记者又失声道：“卫斯理是什么人？

是不是真有这样一个人都不能肯定，上哪里去找他？”

这几句话居然得到了不少和议，我知道这是我出场的时候了，我举起手来，大声道：“我就是卫斯理！”

同时我向何艳容打招呼，何艳容看到了我，就像看到了亲人一样，发出了一下欢呼声，穿过记者群，向我走来，紧紧握住了我的手。

刹那之间起了小小的骚动，然后七嘴八舌，人人争著发问，问的都是同一个问题。

我等他们略静了下来时，才道：“万良生先生失踪的详细情形，我早已经记述过，不过各位之中，有连是不是有我这个人都不能肯定者，当然我不期望有人会看过我的记述。”

出乎意料之外，我的话才一说完，居然有不少人举起手来，表示看

过我的记述，一个很可爱的小伙子还大声道：“你在记述中说，万良生先生变成了一只海螺！”

（这小伙子为何可爱，大家应该明白。）

这小伙子的话，也引起了一阵笑声，笑声当然是发自那些不相信有这种事的人。我留意到何艳容的反应，她看来在竭力忍住笑，显然她也不相信万良生变成海螺的说法，认为荒诞可笑，所以才有这样的神情，这使我更肯定了我刚才的想法。

失声女记者笑得很夸张：“人变成海螺，有可能吗？”

我笑道：“记者的责任是报导，而不是判断事情有没有可能！”

女记者立刻反驳：“如果是没有可能的事，记者怎么可以不负责任加以报导！”

我摊了摊手：“那就请你不要报导！”

女记者可能没有遇到过像我这样对付记者的人，所以一时之间反应不过来。

我趁机拉了何艳容向外走，很快的出了大堂，我的车子就停在门口，几个酒店的保安人员，正在研究如何处理。我打开车门，先令何艳容上车，我坐上驾驶座，连车门都来不及关上，就疾驶而去。

在车上，何艳容先开口：“还是卫先生你有办法！”

我已经想好了该如何说才能套出真相来，所以立刻回答：“再有人问，你就坚持说万先生失踪期间，变成了海螺。”

何艳容笑了起来，她笑得毫无机心：“真有趣，可以把这种事当成真的一样。”

我也笑，当然笑得虚伪：“你根本不相信我的记述？”

何艳容笑得更欢：“卫先生，谁会相信？别告诉我你竟然相信了你自己的创作！”

我吸了一口气，很自然的问：“难道万先生他没有告诉你，他真的变成了海螺？”

何艳容果然全不提防我的问题，笑道：“他当然没有，他怎么会变成海螺，他为什么不做人，要去做海螺？难道他真知你的胡说八道，是为了逃避我？”

何艳容显然有女性特有的爆炸性自信心，所以非但不相信万良生曾变成海螺，而且更不相信自己曾经恐怖到了令万良生情愿不做人的程度。

所以她对我的记述，完全采取否定的态度。

趁她的情绪完全没有防备，我笑著问：“不是变成海螺，那么这七年来，他在哪里？”

何艳容还在笑：“谁知道！他——”

她话还没有说完，就突然住口。

她警觉到不应该再往下说了！

一时之间我感到很紧张，她说的话虽然只有“谁知道”这一句，可是却值得研究之至！

而当时我要抓紧机会，继续追问，所以根本没有时间去仔细分析，只觉得她这样说大有文章。我连忙又问：“他自己当然知道自己失踪期间在哪里的？”

我以为何艳容至少还会透露些什么，或者还会说漏口，可是她的机灵程度，在我想像之上，她甚至于没有停止笑声，就道：“当然知道，他变成了海螺！”

说完之后，她轰笑起来。

她当然是意识到绝对不应该再说下去，才会这样子的。

而在这样情形下，我除了陪著她笑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心中真是窝囊之极。

而这时候，有一辆大房车追了上来，何艳容道：“请停车，我的车子来了。”

我其势不能不让她下车。而且我估计她虽然警觉，不过未必知道她正受怀疑，所以这时还是不要逼她好。

停了车，何艳容在下车之前，向我道谢，然后上了她自己的车子驶走。

我还没有再度发动车子，白素已经驾车过来，停在我的车旁，向我投以询问的眼色，问我是不是有收获。

后来温宝裕笑我们：“真是天下奇闻，卫斯理和白素两个人亲自出马，结果只得到了三个字！”

我当然嗤之以鼻。

第六部：“现在一样了”

因为虽然只在何艳容口中套出了三个字，而且是听起来完全没有关系的“谁知道”

。可是这三个字却极其重要，是整件事的一大突破！

当时白素问我有没有收获，我就立刻回答：“有！”

然后我就把和何艳容的对话向她说了一遍。白素也立即感到这三个字的重要性。她皱著眉：“何艳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道：“第一，她不相信万良生变成海螺。第二，现在的万良生没有和她说过万良生变海螺这件事，也没有向何艳容交代过失踪期间的情形。”

白素道：“我以为第二点的情形是：何艳容根本知道现在的万良生不是原来的万良生，所以在她心中就不存在‘失踪期间情形’这回事，她这才会冲口而出地说‘谁知道’！”

白素的分析十分有理。而事情分析到这里，已经不是完全没有头绪了。至少可以知道，现在这个万良生，不是原来的万良生。而且现在这个万良生的出现，经过精心安排，其安排过程，何艳容是知道的！

也就是说，廉正风的假设，出现了有力的支持点。

现在的这个万良生，来历可疑之至。虽然还不知道他以万良生的身份出现目的何在，可是很难令人向好的一方面去想——凡是鬼头鬼脑隐瞒真相的行为，就不能使人相信是在做好事！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在相望著，神情都很苦涩，因为现在的万良生究竟是什么来历、有什么意图，还不知道。可是可以肯定的是，在《未来身份》这件事情中，我们受了利用。

而如果不是有廉正风这个独立调查员在“多事”的话，我们还根本不知道自己受了利用！何艳容和现在的万良生竟然安排得如此周密！

我心中又是生气，又是惭愧，很有阴沟里翻船的感觉。后来我们几人又聚在一起，检讨何以如此容易上当，对何艳容和万良生完全没有怀疑。

检讨的结论是，由于对方利用了我们心理上“先入为主”的缺口。由于我们完全知道、而且相信“万良生变成海螺”这个事实，也知道这个事实和某类外星人有关。他们就在这方面下手，从我们坚信的事实上发展虚构的事情，我们就承继了本来相信的事实，也相信了虚构的事情。

这“先入为主”的心理状况，实在可怕——能够误导人的想法，把假的当成真的，在经过他人指出的情形下，还不肯接受！

廉正风找上门来的时候，我就以为他在胡说八道。后来仔细想想，疑点越来越多，直到分析了何艳容无意中说出来“谁知道”这句话，才肯定了我们是被利用了。

白素看到我的神情沮丧，虽然她自己心中也不见得会愉快，她还是安慰我：“虽然迟了一些，可是总算弄明白了！”

我哼了一声，仍然脸色难看，白素笑道：“谁叫你有利用的价值呢！刚才何女士还不是靠你解围。”

我苦笑，高举双手，大叫了几声，以舒心中闷气，引得不少驾车人都探车出来看我，以为我是神经病。

白素不再说闲话，她提出了一个很主要的问题：“现在的万良生不是原来的万良生，那么现在的万良生是从哪里来的？我的意思是，现在这个万良生的身体是从哪里来的？”

我接了上去：“问题之二是：是什么东西在指挥这个万良生的身体活动？”

白素做了个手势示意我们先上车回家，大家各自在车中想，然后再讨论。

我点了点头，和她分别驾车回家。到了家中，她先卸了化装，我已经有了答案，立刻提出：“虽然几乎谁都可以制造复制人——连地球人自己都可以，但是令思想组进入人体的过程十分复杂，相信只有外星人才做得到——”

我话还没有说完，白素就打断了我的话头：“也不一定，在地球人和地球人思想组之间，也会发生不属于这个身体的思想组进入了这个身体的情形。我们所知道的，就有黄老四这个老鬼上了陈安安这个小女孩身的实例。”

我本来想好的结果，一下子被白素这番话全打乱了。

我本来想的是，事情不但和外星人有关，而且必然和勒曼医院有关。因为勒曼医院有万良生复制人的可能性很大，而且何艳容又刚好和勒曼医院发生过关系，所以一切联系起来，就可以达到事情和勒曼医院有关的结论。

可是白素这样一说，却令得事情出现了另一个可能，更加复杂化了。

确然，地球人的思想组（灵魂）也可以在某种情形下进入地球人的身体。那么就不能排除现在的万良生，被地球人灵魂移入的可能性。

这就衍生出了第三个问题：现在的万良生身体，是复制人还是原来的身体？事情复杂了不止一倍。因为在排列组合上，有了四个因素，四个因素都可以互相组合。

这四个因素是：

外星人思想组；

地球人思想组；

万良生原来的身体；

万良生复制人的身体。

我叹了一口气：“事情本来已经够复杂的了，现在更不知道该如何设想才好。”我说了之后，把我原来的想法，讲了出来。

白素微笑：“也只不过是四种组合的可能，不算复杂。而且在四种组合之中，有三种和外星人、复制人有关，所以你认为和勒曼医院有关，虽然未必百分之百，也大有可能。”

我又告诉了她我和亮声联络的情形。

白素想了一想：“现在我们已经从被动转为主动了，我们从两方面出击——温宝裕去找万良生，你找亮声，这两方面的出击行动有了结果之后，事情必然会明朗化。”

我没有白素那样乐观，白素伸手按在我眉心之间，不让我眉心纠结，她批评我：“你这个人，真是极端！”

我苦笑：“试举例以说明之。”

白素道：“你要就相信外星人绝对不会对地球有恶意；要就担心外星人会控制地球。在你的想法中，没有中间都分，只有两端，这就叫做极端。”

我给她说得除了翻眼睛之外，没有别的可做。过了一会我才道：“以你说来，中间部分是什么？”

白素笑得很俏皮：“我不知道——可是我却知道会有中间部份的存在。”

我吁了一口气，自言自语：“且看温宝裕这位小将，战果如何了。”

白素又道：“我还要劝你一件事。”

我苦笑：“究竟我还有多少缺点，你干脆一口气全说出来，不要一件一件说。”

白素笑：“亮声说，勒曼医院有医院守则，有些事不能对别人说，你不应该勉强他。”

我直跳了起来，大声道：“我没有不让他对别人守秘密，问题是我不认为我是‘别人’！如果他认为我是‘别人’，那我自然也有对付他的原则！”

白素摊了摊手：“我早就知道，说了也是自说。”

我吸了一口气：“在这件事情上，我给了亮声选择，他可以选择把我当作朋友，也可以选择把我当成‘别人’，我并没有做错什么！”

白素摇头：“还是你的极端作风，非友即敌，没有想一想即使是朋友，也不能要求他什么都做得到。”

我说不过白素，又不想改正自己的想法，所以索性撒赖：“江山易政，本性难移！”

说著，我伸手敲了敲头：“除非这里面被别的思想组占据，不然只好依然故我！”

白素撇嘴：“这叫做‘顽固不化’！”

我笑道：“这叫做‘择善固执’！”

温宝裕在这时候打开门，大踏步走了进来。

一看温宝裕的神气，就知道他此行有收获。不过温宝裕擅于把小事化成大事，要听他说了详细经过，才能够判断事情究竟如何。

温宝裕关上门，大声道：“你们都在，真好。我见著万良生，我可以肯定这家伙心中有鬼。”

我摇头：“你要用证据来证明他心中有鬼，而不是只凭你的感觉。”

温宝裕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取出了一具小型录音机来。我道：“你和他谈话的时候，秘密录音，他没有发觉？”

温宝裕笑：“他又不是神仙，我行事又小心，他怎么会发觉？”

我哼了一声：“他可能是外星人！”温宝裕当然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我一向认为“外星人”和“神仙”之间关系密切，甚至于是同一类生命形式。

而这类生命形式神通广大，像进行秘密录音这种事情，对方应该很容易觉察到。如果对方早已知道，那就会给假的信息，变成弄巧反拙。

温宝裕笑道：“就算他是神仙，既然进入了地球人的身体，我看也应该不会再有神仙的本领了。”

这问题如果要详细讨论起来十分复杂，这时候我和温宝裕都以为只是随便说说，所以并没有再讨论下去，当然料不到后来事情发展居然与此颇有关系。

温宝裕按下录音机，道：“在听我和万良生的对话录音时，我会一面解释当时的情景。”

温宝裕和万良生的会面，很值得玩味，可是究竟能证明什么，却很难说得上来，我把经过情形，记述在下面。

温宝裕先是打著大豪富陶启泉的旗号去见万良生。万良生虽然也是豪富，可是豪富也分等级，陶启泉的等级又远在万良生之上，所以温宝裕照常理来推测，以为万良生一定立刻会见。却不料和万良生的秘书纠缠了超过十分钟，秘书还是回答说：“万先生现在没有空，请约定时间。”

温宝裕一肚子气，向秘书道：“请你再去问他，我是卫斯理派来的，立刻要见他！”

温宝裕不得不借我的名头，当时他已经打算如果再遭到拒绝就硬冲进去。

他说就算万良生大怒，他也有办法——他从蓝丝那里学会了许多小法道，包括可以使怒意勃发的人在刹那之间怒火全消。据温宝裕说，这是降头术中最浅的本领，是以本身的精神力量去影响对方的精神运作。

我特地把这一点记述下来，是因为温宝裕在和万良生会面期间不断地用这种方法，想使万良生在不知不觉中透露心中的秘密，结果如何，

我会在下面提到。不到一分钟，秘书立刻请温宝裕进去，温宝裕就走进了万良生的办公室。

万良生很热情，居然和温宝裕拥抱，温宝裕也来不及寒暄，就开门见山："万先生，我此来目的，是想请你把那个圆柱体给我们，做研究之用。"

他很有技巧的说"我们"，当然是包括了我在内，这样万良生看在我的份上，就难以拒绝。

而且在这时候，他已经开始"作法"，一来要万良生讲实话，二来判断万良生所说的是不是真话——据他说，这种法子判断人是不是在说谎，其准确程度远超过最好的测谎机云云。

万良生先是怔了一怔，然后"啊"的一声："那圆柱体！"

接著他笑了起来："那圆柱体有什么好研究的？它只不过是放置我身体的容器，现在我再也不会用到它，当时我上了你们的游艇，就任它沉到了海底，不知道是不是还可以打捞得到。"

从这番话中要判断万良生是不是在说谎，颇不容易。温宝裕是认定了万良生不会说真话的，可是从他"作法"的结果来判断，却没有万良生说谎的反应。

温宝裕假装很意外："这东西是外星人留下来的，可以长期毫无损坏地保存人的身体，又能像潜水艇一样在海中前进，简直是稀世奇珍，你怎么可以随便抛弃！"

万良生敲著头道："当时我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我正做出了重大的决定：决定不再做海螺，回来做人，所以并没有留意这些身外的问题。"

万良生这个理由，合理之至，温宝裕不论是从常理来判断，还是从法术上来找毛病，都无懈可击。

万良生更补充："如果你们真感到需要，我可以立刻派人潜水去寻找。"

温宝裕忙道："真的需要，我们自己会找，不劳费心。"

温宝裕当时也确然只能够这样回答，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下意识有强烈的感觉，感到根本不可能在海中捞到那个圆柱体。

至于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他自己也说不上来。

而在他向我们叙述经过的时候，我和白素听了万良生说话的录音，帮他分析。

白素的意见是："万良生的话太流利了，像是排练了无数次的台词一段，所以令你下意识感到不可相信。"

温宝裕道："可是说真话的情形也是如此啊！"

我道："其间的差异，十分微妙，难以用言语解释，更无法用仪器测定，也不能用法术来分辨。只有脑子灵敏的人，会在下意识中发挥第六感，才能隐约的感觉得到。"

温宝裕接受了我这个解释。

当时万良生说著，已经站了起来，准备送客，温宝裕虽然机灵无比，可是这时候心中也叫苦不迭，因为他实在找不到还有什么理由可以留下不走。

而如果就这样被万良生送走，这一次就算是自来了，而且连以后再来找他的藉口都没有了！

然而其势他又不能赖在椅子上不走，他只好站了起来，一面没话找话说，顺口说道：“刚才我先用陶启泉陶先生的名头求见，你为什么拒绝呢？”

万良生笑：“他是他，我是我，各人头上一片天，我为什么不能拒绝？”

虽然万良生的话，不合一般等级较低的豪富对待超级大豪富的常规，可是也找不出毛病来。

而温宝裕却脑中灵光一闪，突然想到了有一句话可以看看万良生的反应，所以他笑了一下，听起来完全不经意，道：“虽然说各人头上一片天，可是你头上的天，和我们头上的天，不一样！”

温宝裕这句话说得很聪明，可以说一点意思都没有，也可以说大有深意。

如果万良生心中没有事，这句话听起来就一点意义都没有，根本不会放在心上；如果万良生心中有鬼，譬如说他是外星人的话，那么这句话听来就等于是在揭穿他的身份了。

所以我一听到录音机中播出了温宝裕的这句话，我就喝了一声采。

当时温宝裕并不直视万良生，可是却运用了一切可能，在留意万良生的反应。据他说，万良生一点不正常的反应都没有，只是顺口应了一句：“一样，现在一样了。”

这句话听来十分平常，万良生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语气也平常到了极点，可是我一听，就霍然起立，连一向镇定的白素，也陡然吸了一口气。

我立刻向温宝裕望去。因为万良生的这句话大有问题，令人震惊，万良生当然是在无意中说出来的，温宝裕如果反应强烈，那就露出马脚了。

温宝裕立刻知道我望他的原因，他洋洋自得：“当时我心中吃惊万分，可是表面上一点也不显露。我可以觉察得到万良生立刻感到他自己说错了话，有一刹那颇为不白在的神情，然而由于我掩饰得好，所以他很快就恢复了原状。”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问我们：“我此行算不算有收获？”

这个问题倒也不好回答。从万良生这一句话来分析，可以说有著这样的潜台词：他“头上的天”本来和我们不一样，而现在则一样了。

为什么他头上的天以前会和我们不一样呢？

很简单，如果他是外星人，他那个星球的天空当然和地球的天空不一样。而他现在变成了地球人，头上的天就一样了。从一句话可以分析出许多情况来，而且这些情况和我们怀疑的有外星人思想组移居万良生复制人十分吻合。

这当然是一大收获。然而这种分析，却又不是实在的证据。

白素先道：“当然有收获，不但有，而且很大。”

温宝裕很受鼓舞，不过他也知道：“这可惜不能算是确凿的证据。”

白素：“不要紧，一点一滴这样的收获累积起来，就会变成确凿的证据了。”

温宝裕又问：“我们要不要去打捞那圆柱体？”

我道：“不妨去试一试，就由你去办。”

温宝裕摇头：“明知道不会有结果，这种事情干起来最没有味道了。”

我道：“未必，万良生如果知道我们在怀疑他，他为了要消除我们的怀疑，就会让我们找到这圆柱体。”

温宝裕道：“更不会，要是给我们找到了这圆柱体，拿到云氏集团去一检验，他如何解释？”

我想了一想，觉得温宝裕的话也有道理，不过无论如何总要去打捞一下。

温宝裕叽叽咕咕了几句，收起了录音机，准备离去，当他打开大门时，外面有一个人恰好要伸手敲门，一下子就敲打在温宝裕的胸口——因为那人个子矮小，虽然举手拍门，也只能够到温宝裕的胸口。

这人当然是廉正风，温宝裕一看就知道他是谁，所以虽然胸口被他无缘无故敲了一下，也并没有生气。

反倒是廉正风气势汹汹，由于温宝裕遮住了他的身体，所以我并没有看到他的神情如何，只听到他在“呼哧”、“呼哧”地喘气，显然很不正常。而且他立刻就向温宝裕呼喝：“就是你这个臭小子！快滚开，好狗不挡路！”

温宝裕挨了一下打，对方非但不道歉，而且还加上一顿臭骂，就算脾气好的人也受不了，何况温宝裕并非好脾气。

当下温宝裕立刻发作，大声道：“你这——”

廉正风一开口骂人，我就知道温宝裕必然忍不住，他如果一回骂，廉正风只怕要出手，廉正风武术造诣极高，温宝裕会吃大亏。

所以我身形展动，在温宝裕只说了两个字时，就来到了门口，一伸手就将温宝裕推了开去，不让他把话说完。

廉正风看到了我，指著温宝格，满脸通红，竟至于一时之间讲不出

话来，看这情形，像是他和温宝裕有什么深仇大恨一样。

我心中骇异莫名，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他们两人可能根本没有见过面，自然也没有理由会有什么过节！

白素也赶了过来，道：“有话慢慢说！”

廉正风对白素始终很卖账，但仍然对温宝裕“呸”了一声，大声道：“这小子冒冒失失去找万良生，也不知道对万良生说了些什么！”

看到他的神情如此紧张，我也受到了感染，忙道：“万良生怎么样了？”

廉正风却不回答我的问题，瞪著我：“讲好万良生那边由我负责，为什么又会有这小子去见万良生？知不知道若是惹得万良生起疑，我们的工作会困难几百倍！”

廉正风的态度实在令人难顶，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向他道：“那是我们的不是，由于情况有新的发展，所以有必要去见万良生，一时之间没有考虑到其他。”

廉正风还在生气，哼了一声：“什么新的情况？”

白素就把戈壁沙漠、云氏集团和那个圆柱体之间的事情，很快的说了一遍。廉正风居然不是完全不讲理，他显然立刻也认为在这样情形下应该去见万良生。所以脸色变得和霁，向温宝裕翻了翻眼：“有什么收获？”

温宝裕想要发作几句，给我连连施眼色止住。

我把温宝裕的经过说了，又说了何艳容的情形，廉正风听得限用心，而且立刻道：“何艳容所说的‘谁知道’和万良生所说的‘现在一样了’，都大有问题。”

温宝裕索性收起怒意（后来我和白素大大称赞他的成熟），问道：“请问问题何在？”

廉正风也干脆当作刚才完全没有得罪过人，分析这两句话——分析的结论和我们一样。

他十分高兴，手舞足蹈：“我没有怀疑错！这万良生确然不是原来的万良生，所以我认为可以采取行动了。”

温宝裕问：“采取什么行动？”

我相信温宝裕也只不过是随便问一问而已，可是廉正风的回答却令我们都吓了一跳。

他道：“是把他抓来的时候了！”

连一向胡作非为、唯恐天下不乱的温宝裕，这时候也张大了口合不拢来。

不过温宝裕始终是温宝裕，他不断地眨眼，大约在五秒钟之后，就兴高采烈，压低了声音：“抓来拷问？”

廉正风回答得很正经：“原则如此，细节还需要详细讨论。”

温宝裕向他走过去：“用我那所大屋，那里有一间收藏室，古代的刑具应有尽有，中外皆备！”

我和白素开始还以为温宝裕是在胡诌——在开廉正风的玩笑，可是越听越不对，温宝裕竟然真的和廉正风想法一样！

我才意识到这一点时很是吃惊，可是转念一想，如果确定了现在的万良生是“外星人其脑，地球人其身”的怪物，当然应该弄明白他这样做目的何在。

而要弄清楚这一点，最直接的方法当然是要他自己说出来。

这样一想，廉正风和温宝裕在商量的也就没有什么不对，所以我暂时不出声。白素显然知道我们三人在想些什么，她只是摇头。

第七部：行动开始

当下廉正风皱著眉：“不知道严刑拷打，对外星人是不是有用？”

温宝裕道：“既然他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他就应该有和地球人一样的感觉，我看有用。”

廉正风点了点头：“说得有理。”

温宝裕更进一步：“可以肯定何艳容对整件事都有参与，女人比较难守秘密，不如把她也抓了来，一并询问。”

廉正风很认真的在考虑这个问题，这两个人无法无天，当真什么都想得出来。

白素哼了一声“小宝，我看令堂对这件事也有份，要不要把她一起抓来？”

小宝一听，缩了缩头，不再出声。廉正风都还没有听出白素语气不著，摇了摇头：“不必了，她和卫斯理一样，全被蒙在鼓里，只是受利用的角色。”

他把我和温妈妈放在同一地位，真令人啼笑皆非。

我大声道：“别再说这些不切实际的话了！”

廉正风“咦”地一声：“怎么不切实际了？依你说，什么才切实际了？”

我想了一想：“我们已经肯定现在的万良生不是过去的万良生，也假设现在万良生用的身体，是过去万良生的复制人。既然我们至今为此，只知道勒曼医院有复制人，那就应该从勒曼医院著手调查才对。”

廉正风大摇其头：“想从勒曼医院得知真相难，从万良生那里问出事实容易，此其一。事情大有可能是由勒曼医院主持，你去向勒曼医院求真相，等于与虎谋皮，不会有结果，此其二。我们不知道事情会如何发展，只知道越快弄明白真相越好，所以要尽快进行，取万良生快，到勒曼医院慢，此其三。还有——”

他长篇大论，我不知道他还要例举多少理由，大喝一声，打断了他的话头：“总之，绝对不能乱来！”

廉正风一翻眼：“何谓乱来？第一，我——”

温宝裕这时候突然向廉正风鞠躬，笑道：“我真的服了你了！”

温宝裕的意思我明白，他是说他已经是极喜欢和人辩论的人，可是比起廉正风来，却也甘拜下风！

廉正风怒道：“小子你少来插科打诨，要办的是正经事！”

这时候我和白素都看出事情的严重性——廉正风十分认真，绝不是说说而已，而是真的会照他所说的去做！

我吸了一口气：“老弟，这样做，犯法！”

我以为我这样警告再有力不过，白素却立刻感到不够，她很严肃地补充：“严重犯法！”

可是一样没有用，廉正风的思想方法和普通人不一样，白素曾称他为“大侠”，他心态上真的认为他自己是大侠，而且是古代的大侠。这可以从他对我们的回应上看出来。

他嘿嘿冷笑：“犯法！严重犯法！犯什么法？侵入他人脑部、借用他人身体，犯不犯法？”

不等我们回答，他又道：“我怕什么犯法：什么法律岂为我辈而设？”

他说到这里，那副豪气干云的模样，真叫人不知道是生气还是好笑。白素一向很善于应付各色人等，可是这时候也不知道该如何劝阻廉正风才好。

我们还没有开口，廉正风又道：“你们什么也不必再说了，我是‘独立调查员’，既称‘独立’，就是不受任何力量左右的意思，你们不肯合作，我就独立行事！”

他说著，向我们拱了拱手，看情形像是立刻就要告辞去采取行动了。

我沉声道：“小心行动，多穿两件避弹衣，在给乱枪扫射的时候，多少有点作用！”

白素从来不说刻薄话，这时候也忍不住道：“等你出了事，我们一定会第一时间通知令堂叔。”

廉正风哈哈大笑：“我胆小，别吓我！”

接著他转过身去，长吟道：“虽千万人吾往矣！”

我和白素齐声大喝：“且慢！”

廉正风已经打开大门，向赶到门口有意向他出手的我和白素道：“你们阻得了我一时，阻不了我一世！”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齐声道：“阻得一时是一时！”

廉正风轰笑：“只怕一时也阻不了！”

看情形，他不像是在夸口，我和白素正准备先出手，却听得一阵笑声，从廉正风身后传来，红绫正一面笑，一面大踏步赶来。她可能根本没有听到我们的对话，可是一看到了眼前的阵势，就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所以她立刻张开双臂，拦住了廉正风的退路。

白素道：“请三思！”

廉正风已经被我们三个人围在中间，可是他仍然一副不在乎的神气，向白素道：“慢慢想下来，只怕祸事已经发生了。”

我知道他好辩论，心想可以不动手，最好不动手，不妨先和他辩论一番，所以我道：“会有什么祸事？”

廉正风抬头向天，道：“这个吗……”

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廉正风都像是在思索，准备回答我的问题，所以我们三个人，都聚精会神地在等他说话。

却不料就在这时候，忽然在他身上，传出了一下轰然巨响。

这一下变化，当真是突兀之至，怎么想也想不到人的身上会发出这样巨大的爆炸声响，所以我们都吓了一跳，一时之间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而和轰然巨响同时发生的，是廉正风身上冒起了一大蓬深紫色的浓烟，那蓬烟扩展的速度极快，就在我们被巨响声震得楞了一楞的那大约半秒钟时间内，浓烟不但将廉正风整个人都遮住，而且已经涌到了我们面前。

那浓烟不但阻挡视线，而且有十分刺鼻的气味，类似催泪气，我们自然而然向后退。浓烟向前逼，我们各自退开了足有二三十步，浓烟才渐渐散去，却哪里还有廉正风的踪影！

红绫大呼小叫，感到奇怪之极：“这矮子难道会飞天遁地不成？”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道：“东瀛的忍术！”

白素道：“段数极高，总算叫我们开了眼界！”

红绫叫：“他究竟到哪里去了？”

我和白素都肯定了刚才廉正风使用的是日本传统的“忍术”，这“忍术”是一门十分奇特的功夫，可以说属于武术的范围，可是又有相当程度幻术的成分，最擅长神出鬼没、倏来倏去、隐藏埋伏，以及使暗器、下毒药等等功夫，十分神秘，也很困难能够有一些成就。修练“忍术”，要忍受几乎不是人所能忍受的极大痛苦，又要有异乎寻常的坚韧、坚强的意志，比练中国武术更要艰苦许多。

所以本来会这门功夫的人就不多，再加上收徒极其严格，就渐渐失传了。

别说是我和白素，就算是白老大，只怕也以为“忍术”早已经只是小说和电影中的东西，怎么也想不到实际上还有人会，而且如此高超！

忍术的其中一个专长，就是在暗中窥伺他人——当年忍术高手称为“忍者”，忍者很多都是刺客，需要长时间暗中窥伺行刺目标的行动。廉正风的跟踪能力如此高强，当然和他的忍术造诣有关。古代的匪夷所思的忍术，再加上现代的高科技，当然更可以如虎添翼，使这门神秘的功夫更加出神入化。

像廉正风刚才在我们包围之下消失，对他来说，只不过是略施小技而已！

当时我和白素都佩服不已，不过最佩服的看来还是温宝裕。

只见他如痴如醉，连走路都脚步踉跄，走到刚才廉正风所站的地方，抬头向上，像是廉正风已经上了天一样，脸上充满了景仰的神情，口中喃喃日语，也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红绫大为讶异：“小宝，你得了什么毛病？”

温宝裕听而不闻，我来到他的身前，先大喝一声，才道：“那是最难学成功的忍术，你从现在开始学，到你七十岁，也未必可以学得成！天下有很多事是羡慕不来的！”

我以为温宝裕是看到刚才廉正风施展忍术中的遁法，在我们包围之下逃走，感到羡慕，以致如此，所以才用这番话劝他。

温宝裕低下头向我望来，缓缓摇头：“你错了，我并不是钦佩他的忍术，而是钦佩他的气概！”

他说了之后，就学著刚才廉正风的神态，长吟道：“虽千万人吾往矣！”

一面摇头晃脑，口中“啧啧”有声。看了他这种情形，实在令人无明火起，我冷笑一声：“不必钦佩，做傻事，只要是蠢人，人人可以！”

温宝裕却像是不知道我在骂他，想了一会，神情非常无奈地摇了摇头，简直莫测高深。

白素这时候来到了我的身边，向我笑了一下：“看到了没有，我们的温小宝虽然有意做大侠，却是英雄气短、儿女情长，有太多舍不得，所以只好长嗟短叹了！”

温宝裕果然连连叹气，像是受了白素的催眠一样，我和红绫都觉得滑稽无比，忍不住哈哈大笑。

温宝裕神情委屈：“我不是为了蓝丝，是为了不想让我妈妈伤心，才把自己的雄心壮志藏在心底，难道很好笑吗？”

此话一出，我和白素以及红绫都不禁肃然起敬，一起向他鞠躬：“真对不起，我们都忽略了你这片孝心！”

温宝裕苦笑：“也不必如此。”

正在说著，忽然听得身边不远处，传来哈哈一笑，是廉正风的声音，我们立刻循声看去。只见在路边停著的一辆车子下，飞起了一条人影，快捷无伦，像是一缕尘烟，滚滚向斜路下面而去，还传来了一句话：“愚不可及！”

一切变故，都在不到两秒钟之内完成，廉正风这次在我们目送之下从容离去，我们甚至于连追赶的念头都来不及起。

刚才浓烟散去，我们只当他已经趁机逃走，却不料他只是用极巧妙的方法隐藏在一旁，我们四个人竟然完全没有发觉。

这当然不是法术中的隐身法，而是忍术中的隐身法。两者之间大不相同。

忍术中的隐身法是利用人视觉上的盲点而达成，形成有东西就在眼

前而看不到的效果，类似昆虫的保护色和拟态，巧妙无化。

廉正风当然是故意如此，来炫耀他的本领。而他临走时，所说的那句“愚不可及”

是什么意思，是说谁愚不可及，一时之间也无法了解。

我们望著廉正风的去向，发了一会呆，我心中在想的是，他有那么高超的本领，要调查些什么，当然轻易之至。而白素和红绫同时道：“不好，他要对付万良生！”

我怔了一怔，苦笑：“我们应该怎么办？”

的确，我们应该怎么办呢？万良生本来是我们要对付的目标，现在廉正风去对付他，难道我们反倒要去告诉万良生，叫他小心提防？

而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万良生一定会被廉正风抓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用什么方法对付，廉正风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完全不可预测，我只是对他的手法实在无法同意。虽然老实说我感到就算我们采取行动，也很难阻止万良生不落入廉正风手中，可是总应该做些什么才是。

我心中没有主意，向白素望去，白素眉心打结，显然也在思索。这时候红绫和温宝裕齐声道：“让他去进行！”两个小家伙竟然有一致的意见，我和白素望著他们，不知道他们以什么理由来同意廉正风的胡作非为。

温宝裕先道：“整件事根本完全超出常理之外，所以也要用非常手段去对付，等于数学上的负负得正，反而可以有好的结果。”

红绫举起手来：“我也是这个意思，现在这个万良生行为太岂有此理了，应该叫他在廉正风手上吃些苦头！”

万良生行为实在岂有此理，红绫说得有道理，可是如果他是外星人，这样做会有怎样的后果，又不能不令人顾虑。

我正在想著，温宝裕又道：“怕这个、怕那个，真是愚不可及！”

我苦笑：“闯出祸来，还不是要我来收拾！”

白素摇头：“现在只怕想阻止也来不及了，我想，廉正风的行动未必完全没有好处。”

我摊了摊手，白素立刻解释：“如果廉正风真能够把万良生掳走的话，何艳容一定会找我们求助，我们就可以要她先说出实在情形来！”

我留意的却是白素那番话的前半段，她说“如果廉正风真能掳走万良生的话”，使我想到，如果万良生真如我们所想是外星人的思想组移居进入地球人的身体，那么他必然有异于普通的地球人，可能他极其神通广大，在外星人和地球忍者的大战中，可能大占上风，何必为他担忧？反而要为廉正风担心，可是廉正风“虽千万人吾往矣”，谁又能令他改变主意？

而白素后半段话也很有道理，整件事胶著而没有进展，关键就在万良主和何艳容两人不肯吐露真相。

如今廉正风去对付万良生，成功也好，不成功也好，总可以使事情有点变化，而有变化就可能有突破。尤其如果廉正风把万良生真的抓了起来，何艳容确然非来找我们不可，到那时候要她讲出实话来就容易得多了。

我把担心廉正风的想法说出来，白素吸了一口气："照我看，廉正风虽然号称'独立调查员'，可是他必然有很多助手。有助手，或者是他的手下，都和'独立调查'并不矛盾，只要他的调查工作不受任何力量左右，他就具有'独立调查员'的身份。"

我不禁骇然："你的意思是有一批……忍者和他在一起活动？"

白素点头："我想应该如此，他要做的事情，不论他神通如何广大，都难以一个人完成。"

我在考虑白素的假设，白素对白己的想法很有信心，她向我们三个人道："日后见到了廉正风，千万不可以提起他有助手，当成只有他一个人。一来忍者的身份都很神秘，不想给别人知道，廉正风迫不得已，才暴露了身份。如果有一个忍者的组织，他绝对不想连这个组织都暴露。二来他这个人很好强，如果给人知道了他有助手，他会觉得没有面子。"

我笑道："你想得太周详了，何以见得他一定有助手？"

白素笑："简单之至，前几天我们都感到被跟踪，有两次我和你根本在不同的地方，都有被跟踪的感觉，除非廉正风有分身术，不然就是他有助手！"

白素的推测无懈可击，只有温宝裕对廉正风的崇拜、钦仰到了极点，所以他道："或许忍术之中，只有分身术？"

我们都笑了起来，温宝裕自己也感到好笑。这天事情的变化很大，而且行动已经开始，忍者大战外星人结果如何，我不但心急想知道还很想观看经过。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红绫和温宝裕当然立刻叫好，白素大摇其头："万万不可，我们在行动现场，只会碍事！"

我道："现在廉正风认定了万良生是'外星人移魂怪物'，所以他可能用十分激烈的手段去对付，如果万良生是百分之百的地球人，岂不是糟糕？"

白素吁了一口气："那只好相信廉正风行事会有分寸。"

除此之外，确然也没有别的方法了。当然最主要的是，我确然很相信现在的万良生是一个"移魂怪物"，而且行为十分可恶，更加不知道他目的何在，所以我觉得出廉正风去对付他，并没有什么不妥。

当时我也想到了一点，不过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说出来。

我想到的是：廉正风既然是忍术高手，必然有很多古怪的对付人的方法，万良生如果是百分之百的地球人，只怕会吃很大的苦头。而既然我认定了他是移魂怪物，就不必考虑这一点，所以想过就算，没有放在心上。

当下温宝裕告辞，他还要到那个小岛附近的海域去找那个圆柱体。他最后还提出：找也是白找。可是我和白素还是主张他应该去找一下。

后来果然是白找，因此我们被他埋怨了半年之久。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接下来发生的事，来得很快，本来我想好戏总要有些曲折，可是看来廉正风进行得极其顺利。当天午夜，我和白素正在听音乐，红绫已经鼾声如雷，突然之间门铃声大作，打开门，何艳容脸青唇白站在门口，看到了我们两人，身子发抖，口唇抖得更是厉吉，竟至于说不出话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这时候我们心中都感到自己实在不是很君子！

从何艳容现在的情形来看，她的内心肯定焦急到了极点，要说她这种情形是假装出来的，实在没有可能。

我们当然知道她为什么焦急——是因为万良生出了事。

万良生出事虽然不是我们的主意，我们也没有参加行动，可是从头到尾我们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现在我们却不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何艳容，只能很虚伪的安慰她，叫她有话慢慢说，还要装成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模样。

万良生被廉正风抓了去，我们知道情形再坏，万良生也不至于有生命危险，可是何艳容却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她只知道万良生失踪了，可能面临死亡，所以格外焦急。

当时我相信我和白素感觉相同，可是我们非但不能把事实的真相说出来，而且还要趁机在何艳容口中套出实话来。我们心意相通，白素立刻过去搀扶看来连站都站不稳的何艳容，我立刻去取酒。

何艳容的体重虽然减轻了三分之二，可是她的体形天生十分高大，白素在她身边，显得很娇小。

等到白素扶著她坐了下来，我已经把一杯酒送到她的面前。她双手发抖，要白素把著她的手腕，才能握著酒杯，又在白素的帮助之下，她才把那杯酒喝下去，却至少有一半又洒又漏，看来狼狈至于极点。我们心中内疚，实在无法再装模作样问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好等地镇定下来先开口。

她喝了那杯酒之后，喉咙里发出了一阵类似抽搐的声音，我忍不住道：“不论发生了什么事，你这样子都对事情没有帮助！”

这时候何艳容若是够镇定，就很容易可以发觉我和白素的态度有异，可是她实在太慌乱了，完全没有注意我们的神态。我这样说了之后，她用力点了点头，看来正在遵从我的话，勉力使自己定下神来。

我再给了她一杯酒，这一次情形好了许多，喝完之后，她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身子还有点摇摆不定，却已经能够自己站起来。她总算说了一句话。

而这句话却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她并不是立刻告诉我们万良

生出了事，而是道：“对，我不应该做对事情没有帮助的事。”

这句话虽然令我们感到意外，可是在情理上还可以说得过去。而接下来她的行动，既意外，又实在说不过去！

她话才出口，人已经向门口走去，一时之间我们不知道她想干什么，叫了她一声，她已到了门口，看来这时候她已经恢复镇定，正在大声叫司机。

等到我和白素也来到门口时，她已经跨上了车子，向我们挥了挥手，车子立刻驶走。我们因为心中有愧，所以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应变也不如往常那样机灵，竟然眼睁睁地看著她离去！

直到她的车子驶走，我们仍然还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们伫立了一会，才回到了屋子之中，心中有同一个问题：何艳容为什么突然离去？

当然是因为万良生出了事何艳容才来找我们的，这一点白素早已料到。

可是为什么她气急败坏来了之后突然离去？

白素道：“看来是你说了那句话，她才离去的！”

从何艳容来到，我总共只说了一句话而已，是劝她镇定，说她这样子慌张，对事情没有帮助。她同意我的话，回应了一句，就立刻离去。

那表示什么？表示她认为在我们这里对事情没有帮助。

一想到这一点，我失声道：“她想到了我们和事情有关，知道在我们这里得不到帮助，所以离开。”

白素皱著眉，过了一会，才道：“也有可能是她想到了别人更能给她帮助，所以才离开。”

我大摇其头：“万良生失踪，除了我们之外，还有什么人更能帮助她？”

白素又想了一会：“我不能肯定，我们连……连万良生究竟是什么人都不知道，有太多不知道的因素，无法作出推论。”

我很有同感，不过我认为有“王牌”在手事情很快就可以水落石出。我的“王牌”

是万良生已经被廉正风抓起来了，应该多少可以问出一些事实真相来。

所以我立刻道：“快和廉正风联络，万良生在他手里，我们可以参加审问！”

白素望了我好一会，缓缓摇头：“就算万良生是经过外星人移魂所形成的另一种人，我们有权力对他进行审判吗？”

我道：“他不是‘另一种人’，是‘移魂怪物’！只要他隐瞒身份，目的不明，就可以假设他对地球不怀好意，作为地球人，就可以对付他。”

白素苦笑：“你违反了你自己的一贯理论。”

我扬手：“这是一个极个别的例子——他先利用了我们，已经表示了他的行为不正当！”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开始联络廉正风。

接下来发生的事，其出乎意料之外的程度，简直令我目瞪口呆。在当时事情发生的时候，我至少有一分钟之久，完全不知道如何应付，甚至于在那一分钟之间，我除了惊愕之外是不是还有别的感觉，我都不能肯定。

当时我正在拨廉正风的行动电话，白素走向大门——刚才我们进屋子的时候，由于正在想何艳容为什么突然离去，所以没有把门关好，白素是想去关门。

第八部：大失败

白素伸出手，还没有碰到门，事情就发生了。先是“砰”地一声响，有东西重重地撞在门下，把门撞了开来。

白素反应快绝，立刻闪身后退，我也在第一时间有了应对的准备。

接下来如果撞门进来的是一个九头怪物，我也不会更吃惊。而实际上，我看得清清楚楚，撞门进来的不是什么怪物，而是矮子廉正风！

看来他也并不是故意撞门进来的，而是他在向前走的时候，实在太失魂落魄，根本没有留意到面前有东西阻挡，恰好门没有关，所以他才变成撞门进来，要不然他大有可能把门撞穿！

而令我们惊讶莫名的是，不但廉正风没有理由在这时候出现，他更没有理由如此不堪！

有形容人垂头丧气像是一只斗败了的公鸡，而这时候的廉正风简直就是一只被杀了之后放了血、拔了毛的公鸡！

本来他个子虽然矮小，可是全身都充满了剽悍之气，看来很是英武，然而此刻他只有三分像人，倒有七分像一床破棉被！

若说刚才何艳容气急败坏、脸青唇白，那么这时候真不知道该用什么话来形容廉正风才好。

我们的心中实在惊讶，因为他立心要去抓万良生，刚才何艳容来到，已经证明了他的成功，这时候正是他应该意气风发才对，怎么反倒如此不堪？

我首先想到的是：他虽然抓到了万良生，可是万良生是“移魂怪物”，神通广大，廉正风这个忍术高手敌不过他，反而吃了他的亏，所以才如此。

从廉正风出现，我们惊呆，再到我想到了这一点，其间超过一分钟，而廉正风进来之后，也不坐下，就那样双手下垂，像是整个人随时都会溶化一样地站著。

我想到了他可能在万良生处吃了亏，疾声问：“那外星移魂怪物怎么了？”

廉正风一听，整个人像是触电一样，跳动一下，反问：“那外星鬼怎么样了？”

他反而问我，更令我大奇，这时候白素把一瓶酒递给了廉正风，廉正风接过来，仰头就喝。

我性子急，不等他住口，就连续发问：“你将那外星鬼怎么样了？还是那外星鬼将你怎样了？”

廉正风喝了半瓶酒，脸上总算有了一些血色，他用很大的幅度摇头，清了清喉咙，才问道：“你在说些什么？”

廉正风并不是说话夹缠不清的人，所以我知道事情一定有不对头之处，我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来问，她比我有耐性得多，容易问出答案来。

白素点了点头，她先不发问，而是用简单明瞭的语句，告诉了廉正风刚才何艳客来的情形。

白素话还没有说完，廉正风整个人就像通了电而线路又错乱的机器人一样，上下跳动，团团乱转，双手扯住了自己的头发，口中发出怪声，又重重顿足，又想在墙上撞头，情形比刚才又糟糕了许多，可以看出他心中又是沮丧、又是不服气、又是不明所以，这许多情绪混合在一起，才会有这样的身体语言。

白素并不阻止他，等他发泄了一阵，才道："万良生肯定出了事，可是他的出事与你无关，对不对？"

我立刻知道白素问对了！

而我也立刻自己问自己：万良生出事，如果和廉正风无关，又和谁有关？随即又衍生出另一个问题，和廉正风有关的出事，是万良生被廉正风抓了去，和廉正风无关的出事，又是怎样的情况？

一时之间，问题之多无以复加，白素不让我发问，而用很平静的语气向廉正风道："慢慢说，把你离去之后，如何对付万良生，发生了什么事，一桩一桩慢慢说出来。"

白素像是在对一个慌乱之极的小孩子说话，而廉正风这时候的情形正需要如此，所以很是见效。

廉正风先是停了下来，把一瓶酒全喝完，然后将酒瓶向自己头上重重的敲了三下，这才向白素道："慢慢说？"

白素点了点头。廉正风后退几步，坐了下来，这时候他已经有七成恢复正常了。

他道："这几天来，对于万良生的行动瞭若指掌，所以要抓他，三只手指捏田螺，是手到拿来的事情。我离开之后，就到他办公室大厦门口去等候——"

廉正风知道，当天下午三点，万良生有一个重要的约会，估计他两点半左右会出现在大厦门口。

我根据廉正风所说记述，在廉正风叙述这些过程的时候，我和白素都留意到在很多细节上，他说得很是含糊不清，显然是故意在隐瞒一些事情。

而他所刻意隐瞒的事情，很容易觉察到，是他在行动中有助手——正如白素所料，而且助手也不只一个，极有可能是一个组织。廉正风既然刻意避免提到，我们也就假装不知道。

其实廉正风明知道骗不过我们，而他仍然这样做，是想把事情处于一种"大家心知"而不说明的状态。至于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们无法了解，或许那是神秘的忍术组织的一种守则，就像亮声一再对我说过的勒

曼医院有他的守则一样。

我在记述中保留了廉正风当时叙述时的情形，而偶然在必要时略加说明。

万良生的座驾是一辆大房车，在前排座位和后排之间有阻隔，阻隔的玻璃上有窗帘，放下了窗帘之后，司机就无法看到后座位的情形。

大房车的两旁和后面的车窗，也都有窗帘，平时都遮著，从车子外面也看不到里面的情形。

大房车就停在大厦的门口，司机站在车旁，等候万良生下来。

而廉正风则躲进了大房车的行李箱中，在那里等候万良生，可以说万无一失。

（当时我听到这里，想问他是如何在司机看守之下进入行李箱的，可是给白素使了一个眼色阻止。当然廉正风有可能是使用忍术中的“掩眼法”来行事，不过更有可能那司机是他的助手，或者被收买，总之廉正风在这一点上交代不清楚。不过这些细节上的含糊，对故事的发展并没有什么妨碍，所以不必深究。）

廉正风在行李箱中，据他说，不必依靠任何科学仪器，就可以凭他超卓敏锐的听觉，听到车厢后座正常说话的声音。

他强调了这一点，说明他人虽然在行李箱中，可是车厢后座发生的事情，他可以凭听到的声音来判断。

他计算的时间很准确，两点半，他听到司机称呼万良生，听到打开车门，听到万良生上了车，吩咐司机驶向何处，车子开动，廉正风又听到了音乐，他可以很清楚地听出那是著名的A小调钢琴三重奏。

廉正风还听到万良生在打电话，他可以判断电话是打给何艳容的，显然何艳容也参加那个重要的会谈，他们分途前往，万良生在电话中告诉何艳容，他一定可以准时到达。

（那时候是下午两点半，而何艳容气急败坏到我这里时，是在午夜，也就是十小时之后。）

廉正风知道万良生要去的目的地，更知道在半小时的车程上，会有五分钟时间，经过很静僻、迂回的山路，他就准备在那里下手，把万良生掳走。

他并没有告诉我们他要下手的细节以及是不是有人接应等等，因为后来发生的事，和这些都没有关系，所以并不重要。

一开始进入那条山路，廉正风就从行李箱出来，车子继续向前行驶，以他的身手而论，从行李箱出来，到打开车门进入车厢后座，轻而易举。

他计画很周详，准备一闪身进入车厢，就发出有效的一击，把万良生打昏过去。所以他才上半身进入车厢，手就扬了起来。

然而就在那一刹那，他整个人都愣住了，全身都变成僵硬无比，维

持了那种姿势至少有一分钟之久，脑中轰轰作响，一时之间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车厢后座，空空如也，根本没有人，万良生不在座位上，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对廉正风来说，那是绝无可能之事，因为在十秒钟之前，在音乐声中，他还听到万良生喝酒的声音，现在那杯酒还放在座位前面的架子上，随著车子的行驶而晃动。

万良生消失了！

对廉正风来说，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竟然发生，打击自然极大，可是在惊呆了一分钟之后，他还是迅速地在车厢后座找了一遍。虽然说是大房车，车厢还是一个很狭窄的空间，有没有人隐藏，很快就可以肯定。

廉正风在那时候，确然有过人的镇定，他在车厢后座，接下了和司机通话的机钮，要司机停车。

在这里，他并没有说他是学万良生的声音，还是用他自己的声音和司机说话。我和白素都相信那司机是廉正风的助手，或者是给他收买了的，因为后来他在立刻发现司机也根本不在驾驶位上的时候，比万良生消失更加吃惊。

他说了三遍，车子才停了下来，他在说的时候，已经同时在打开窗帘，窗帘移动相当缓慢。等到窗帘打开一半的时候，他已经可以看到，驾驶座位上，也根本没有人。

这时候车子已经停下，但是在一秒钟之前，车子还在行驶，可以假设那时候司机还在，可是一秒钟之后，司机就不在了！廉正风虽然是忍术高手，可是在一瞬间，他全身的血液也像是凝固了一样。

他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不由自主发出了感到恐惧的呼叫声，同时，他像是车子已经著火一样，连滚带爬逃出了车厢。

他在路上打了几个滚，才站了起来，怔怔地望著停在路上的车子，整个人像是在腾云驾雾一般，完全无法想像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甚至于不知道这种情形维持了多久，直到听到有其他的车子驶来，他才闪身在路旁的林木后躲了起来。

山路很狭窄，大房车停在路上，后来的车子就无法通过，廉正风看到后来的车子先是响号，接著有人下来察看究竟，而不多久，后来的车子越来越多，围在大房车周围的人也越来越多，人人都有讶异之色。

廉正风这时候想到，万良生可能因为知道有人要对付他，所以不知道用什么巧妙的方法离开了车子，反正知道他目的地何在，不应该在这里多耽搁，应该到目的地去找他。

他能够想到这一点，证明他至少已经有七成恢复了镇定。他看了看时间，是二时二十六分。

当时他就怔了一怔，因为时间方面有点不对。

两点半，万良主上车，车子来到这里，他发现万良主和司机都消

失，时间应该是两点四十五分左右。怎么一下子会过去了近三刻钟？

廉正风当时虽然觉得不对劲，可是由于他不知道自己在极度震惊的情况下究竟有多久，所以无法深究。

在他离开的时候，已经看到一辆警车驶过来——一辆名贵大房车莫名其妙空无一人停在路上，自然很快就会引起警方的调查。

廉正风又停留了大约五分钟，他看到几个警官不断在通话，看来神情都很紧张。

他没有多逗留，而在十多分钟之后，到了万良生应该出现的地点。他看到的情形是，几个本地豪富和几个看来来自东南亚国家的大亨，都在一家酒店的会议厅中，何艳容也在。何艳容正在打电话，所有人的视线都集中在她的身上，并没有万良生的踪影。

如果情形正常，万良生准时到达，那么这次聚会应该是很重要的商业会议。而现在万良生没有到，看何艳容紧张、焦急的神情，显然是她已经得到了通知，知道万良生的车子停在半路，而人都不知去向。

令廉正风感到很奇怪的是，当他处身于可以听得到何艳容说话的时候，他听到何艳容向电话说："请把车子拖走，麻烦你们了。"

听起来，她这话是对警方说的，警方当然是查出了车主是谁，然后才和何艳容联络的，警方当然也已经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了何艳容。

可是这时候何艳容却并没有太甚的焦虑，她甚至于没有要求警方去找万良生。

廉正风清楚知道万良生神秘失踪，他假设何艳容绝想不到万良生会失踪，只当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并不十分焦急。

而令人奇怪的是何艳容又太不焦急了，她看来简直若无其事，只是眉头微皱，像是万良生是一个顽皮的孩子，讲好了会来，结果却跑去做其他的事情了。

她向各人道："万先生要缺席。我向各位保证，我做出的决定，等于我和他的共同决定。我们可以开始了！"

这种现象，十分耐人寻味。

因为就算何艳容想不到万良生会神秘失踪，警方向她报告在路上发现了万良生的空车，她也应该立刻想知道万良生的下落才对。

如今这样的情形，说明了什么呢？

廉正风在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我和白素立刻回答，我先说："这说明何艳容知道万良生到哪里去了，所以她只是不满，并不焦急。"

白素补充："这说明何艳容当时以为自己知道万良生到哪里去了，所以她并不焦急。后来她发现自己想的不对，她并不知道万良生出了什么事，而万良生又一直没有出现，也没有和她联络，她才知道事情不对了！"

廉正风连连点头："这正和我想的一样。"

廉正风当时想的其实只和我的回答一样，白素所说的情形，是他后来才发现的。

当时他想到何艳容会知道万良生在哪里，当然就决定在何艳容身上找出万良生来，所以他一直逗留在会议厅里。

何艳容和那些人讨论的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商业行为，这种讨论，属于极端的商业秘密，廉正风没有说他如何可以在会议厅中而不被人发觉。我和白素也没有问，因为我们知道把自己隐藏起来，就算在一个人的身边，也可以不被这个人发觉，正是忍术高手的看家本领。

会议进行了好几小时，一直到晚上七点，才告一段落，可是何艳容还不离开，而是和那些人一起进餐。

廉正风开始有点沉不住气，因为万良生一直没有出现，何艳容也不去找他，这种现象，加上万良生失踪的经过如此古怪，使得廉正风很不安。

那些人的晚餐很丰富，看来至少要两小时才能用完，于是廉正风就决定暂时离开。

他先到万良生平时可能出现的地方，看看万良生是不是在。

据他说，在超过十处以上的地方都没有万良生的踪影——在这里又可以证明他必然有很多助手，因为若只是他一个人的话，就算他会飞，也无法在短时间之内到那么多地方去。

最后他到了警局，去了解警方处理这件事的情形。

万良生这样的豪富神秘失踪，照说警局之中应该闹得人仰马翻才是，可是警局中却像是根本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事情一样。

廉正风想了一想就明白了其中道理——没有人告诉警方万良生失踪，警方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知道一辆空车停在路上，那就只是阻碍交通的小事，把车子拖走之后，自然不会再去追究原因。

警方这种反应很正常，可是何艳容也当作没事人一样，就显得古怪之至，这益发令廉正风相信何艳容是知道在万良生身上发生了什么事的。

他本来就认为"现在的万良生"出现，何艳容是同谋，而万良生既然是"移魂怪物"，有些特别的神通也不足为怪。想到这里，他感到万良生突然消失，似乎也不值得太震惊。

他重新又回到了那家酒店，晚餐接近尾声，人人酒酣耳热，看来一切进行得很愉快。

在接下来大约半小时的时间内，廉正风留意到何艳容频频把视线投向放在她面前的行动电话，并且不由自主，好多次把手放在电话上。这表示她的心中开始焦急，在等候电话。

显然她是在等万良主和她联络，这也说明万良生自从消失之后，还

没有和何艳容联络过。

这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了，也就是说万良生有超过六小时完全没有信息。何艳容开始焦急，可是看来还是不怎么放在心上。

晚餐完毕，各自散去，廉正风跟踪何艳容，来到了何艳容和万良生的住所。

自从开始对万良生调查以来，廉正风对这栋三层高的洋房，再熟悉不过，他甚至比何艳容早半分钟进入屋子。

只是何艳容一进来，除了外套，随手抛开，还没有开灯，就叫万良生的名字。

廉正风只觉得奇怪之极——难道何艳容竟然以为万良生会在家里？

万良生不在家里，这是廉正风绝对可以肯定之事，因为大约一小时之前，他就在这屋子里上上下下搜寻过。

不过廉正风想到万良生既然能够在车子里突然消失，说不定也有可能在屋子里突然出现。

那时候他还并不感到自己如何失败，只感到万良主和司机的消失十分难以想像。

他看到何艳容叫了十来声，屋子里空空洞洞，并没有任何回答。廉正风知道这栋大洋房晚上没有仆人，这一点他早就觉得奇怪，而他认为那是何艳容和万良生有著太多不想为人所知的秘密勾当，所以不想有外人在。虽然经过许多天的观察，他并没有发现什么，他还是相信自己的判断。

何艳容神情渐渐不耐烦，一面叫，一面上楼，乒乒乓乓，把楼上每一间房间的门，用力打开，著亮了灯。

等到她来到三楼的时候，她的脸色已经难看到了极点，三楼是一间很大的主卧室，何艳容在房间里打了一个转，不由自主喘气，大声道：“良生，出来！开什么玩笑！”

在这个过程中，廉正风一直如影随形地跟著何艳容——他在叙述到这里的时候，还是没有说明他是如何几乎贴身跟著而不给何艳容发觉的。

需要说明一下，其实就算廉正风那时候对我作了详细的说明，我也不会把这一部分记述下来。因为他运用的是忍术中的方法，极其复杂，要花费很多篇幅，虽然很有趣，可是并不是故事的中心部分，所以也必须从略。

何况他当时真的没有告诉我。

直到相当时日之后，他和我才有机会就忍术做了长谈，谈了几天几夜，我才知道了一点皮毛，以后如果有需要，我会把我所知道的那一点忍术皮毛卖弄一下。

却说当时何艳容在叫了几声之后，显然已经发觉事情并不是什么开

玩笑了。

她的神情越来越可怕，据廉正风的观察，她是愤怒多于焦急。廉正风当然无法百分之百知道何艳容这时候心中所想，可是看来她好像还认定万良生并没有出什么意外，只是主动离开而已。

在这时候，何艳容双手握拳，挥动了几下，又重重顿足，忽然气冲冲地进了浴室。

廉正风也老实不客气跟了进去——不管何艳容进浴室去是干什么。这时候他很后悔，当时他是躲进了大房车的行李箱，而为了小心过头，没有干脆就躲在车厢后座。他想如果当时自己在车厢后座，就可以知道万良生是如何消失的了。

后来他才知道，当时就算他在车厢后座，他还是不知道万良生是如何会消失的。

何艳容进了浴室之后，行动很是古怪，看得廉正风目瞪口呆。只见她跳进了浴室一角的那只大浴缸。那是一只圆型的喷射浴缸，有著七个喷水口——廉正风当然不是在这时候才去数有多少个喷水口，他早已数过。事实上这屋子已经给他彻底搜查过，他自信屋子中的一切，他全部瞭若指掌。

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事，给他的打击极其严重。他是一个忍者，忍者在行动之中，即使做一万件事，也不容许有半件犯错，万分之一的错误，就可以使任务完全失败。

廉正风认为这栋屋子经过他的搜查，已经没有问题，可是实际上并非如此，这是他一生之中从来也没有发生过的事，当时绝顶的失败感，使他受到严重的打击，情况比下午他突然发现万良生不在车厢后座还要坏许多倍。

他说当时他非但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甚至于以为自己的眼睛被人换过了，已经不属于自己，他几乎有要把自己眼睛挖出来的冲动，由此可知他的情绪之坏到了什么程度。

他也甚至于宁愿相信自己看到的情形只是一种幻觉，就算是神经错乱所引致的幻觉，他也愿意。他就是无法承受那是事实。

其实他看到的情形，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只是他在事先的自信心太强，等于从顶峰掉下来一样，摔得格外粉碎。

何艳容进了浴缸之后，就开始放水，浴缸也有七个出水口，水从七只天鹅的口中泻出来。出口水和喷水口一个间隔一个，何艳容打开的出水口是一、三、五、七。

廉正风看到何艳容有选择性地使用出水口，已经知道其中大有蹊蹊，知道自己忽略了些什么。

何艳容站在浴缸中，神情恶狠狠，尽量把水的流量放大，不一会，浴缸已经放满了水，她又去打开喷水口，顺序打开的喷水口是二、四、六。

后来我把廉正风所说的经过，详细告诉戈壁沙漠。戈壁沙漠是所有一切隐秘装置的专家中的专家，他们听了也半天说不出话来，只是摇头，认为他人不能发现这个机关是天经地义，叫他们去，也一样不能发现，所以廉正风实在不必太自责。

那时候我已经知道了一些忍术的皮毛，知道忍者特别不容许自己犯任何错误，有它的一定历史背景。忍术的全盛时期，日本的政治斗争十分激烈，忍者所执行的任务和政治势力消长有密切的关系，牵涉很广，往往关系到几千几万条人命。所以他们的责任感特别重，稍有极细微的错误，不必等他人指责，自己就应该立刻切腹自杀，以谢天下。

廉正风在思想观念上有这个传统，虽然因为时代不同，他没有切腹，可是心情之沮丧，也无以复加，这就是他为什么会像一床破棉被那样出现在我家的原因。

第九部：罪恶根源

喷水口一打开，浴缸里的水就像沸腾一样，滚动起来。这时候何艳容情绪更是激动，可是她还是只站著不动。

廉正风在一旁看到了这种情形，他已经知道那是打开隐秘机关的过程，而那个隐秘机关是他事先经过检查而没有发现的。

在那大约三分钟时间中，他还存著一线希望。然而当那大浴缸慢慢向一旁移动时，他那一线希望也幻灭了——确然是有隐秘的机关在！

浴缸移开了大约五十公分，看来隐秘所在是在浴缸下面，廉正风那时候所在的地方，在角度上刚好不能够看到浴缸移开之后的情形。本来廉正风要换一个角度，是很容易的事情。但当时他正处于要切腹的边缘，整个人僵硬，不能动弹，所以只好像木头人一样，一动不动。

还好他视力没有丧失，看到何艳容涉著水，到了浴缸移开的一边，向下看去，一看之下，也不知道她看到了什么，只见她用力踢水，把水踢得乱溅，发出了愤怒之极的吼叫，同时骂出了一大串绝对不适宜化为文字的脏话。

那一连串脏话虽然不堪入耳，但既经入耳之后，倒颇有提神醒脑之效，令得廉正风的神智恢复了多少。

何艳容一面骂，一面不断踢水，显见她心中愤怒之极。过了一会，她跳出了浴缸，全身透湿，恨声不绝，冲出了浴室。

廉正风既然神智清醒了几成，在这样情形下，自然首先去看看何艳容究竟看到了什么，才会怒发如在。

他跃上浴缸的边，来到浴缸被移开的部分，向下看。一看之下，他喉咙抽搐，想发出几句骂人话，也难以出声。因为在浴缸被移开的地上，除了一个和单人床差不多大小，约五十公分深的凹槽之外，什么也没有！

那样隐秘的暗格之中什么也没有，已经够令人惊讶的了，而何艳容什么也没有看到，就忽然大怒，就更令人莫名其妙。

这时候何艳容的叫骂声还不住从楼上传下来，廉正风勉力定了定神，总算想到了何艳容发怒的原因——一定是在那个凹槽中原来应该有什么东西在，现在却不见了，所以她才发怒。

而从她那一连串脏话来听，她似乎以为是万良生拿走了这东西，因为话中有“万良生你这个没良心的王八蛋”之类的句子。

廉正风跳进了那凹槽，小心又检查了一遍，发现凹槽只不过是一个凹槽，完全无法知道原来放在凹槽中的是什么东西。

而楼下的何艳容，叫喊得已经声嘶力竭，声音听得凄厉无比，令人遍体生寒。

廉正风的情绪正被严重的挫败感弄得坏透，何艳容鬼哭神号，更令

得廉正风难以忍受，他正想冲下去给何艳容两个耳光，楼下忽然静了下来。

静了大约几十秒，忽然惊天动地的哭声打破了沉寂，正是何艳容转骂为哭。

这时候的情形十分奇特，痛哭这种行为，很有传染性。廉正风情绪极坏，本来他也想痛哭，给何艳容的哭声一引，他虽然没有哭出声来，可是被勾起了心中的伤痛，正是：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既然大大伤心，自然泪如泉涌。

于是何艳容在楼下嚎啕，廉正风在楼上饮泣，这种奇怪的情形，维持了很久。

我和白素在听到廉正风叙述到这一段的时候，本来很难忍住不笑，幸好在他的叙述中有很多需要思考的地方，我们一面听一面想，分散了注意力，才不至于轰笑。

渐渐地楼下的何艳容从嚎啕大哭到抽泣，发出一下又一下古怪的声响，又渐渐地没有了声音。

廉正风到这时候才想到，何艳容这样的反应，一定有隐藏的秘密，现在正是最好的时机去问她。

想到了这一点，廉正风在脸上胡乱抹了几下，然而这时候楼下已经传来了关门声，紧接著就是车子发动的声响。等廉正风追出门去，何艳容已经驾车去远了。

从时间上来算，何艳容离开之后，就是上我家来了。廉正风不知道何艳容会来我家，他在沮丧之余，感到那屋子实在古怪，所以又在屋子中到处寻找，想发现些什么，却一点没有结果，这才想起来找我。

而等到他来的时候，何艳容却已经离去，要是他早一点来，我们一起发问，或许就可以在何艳容口中问出真相来。

不过这时候看到廉正风这样垂头丧气的样子，我也不敢再去责备他了。

听廉正风说了经过，我和白素也不禁面面相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唯一可作出的假设是：万良生又厌倦了和何艳容在一起，所以逃走了，而且还可能是“卷逃” 这可以解释何以何艳容看到了空空如也的凹槽就怒发如狂的原因——那里原来可能藏有许多宝物。

当然这样的假设，有太多的问题无法解释，像：万良主和司机怎么会突然消失？

廉正风本来想把万良生抓来拷问，现在不但抓不到万良生，连何艳容也不见了，难怪他如此沮丧。

廉正风又要了一瓶酒，大口喝著，询问何艳容来找我们的情形，我告诉了他，他就地团团乱转，转得极快，然后陡然停止，疾声道：“现在关键全在何艳容身上，我去把她找出来，就可以真相大白。”

我和白素都同意他的这个看法，还没有问他如何去找何艳容，他已

经一阵风一样向楼上卷去。

我和白素都怔了怔，不知道他忽然上楼去干什么，我们互相望了一眼，而就在那不到五秒钟的时间，廉正风的笑声已经从外面传来，他显然从楼上的窗口离开了屋子。

我和白素又发了一会愣——廉正风刚才的行动可以说是一次忍术行为的示范。忍术的行动，大都以出乎意料之外取胜，而且和常理完全相反，这才使人防不胜防，变幻莫测。

像廉正风他要离去，舍大门而不用，却冲上楼去跳窗，当他飞快上楼时，确然难以想到他的目的是离去！

我本来想提醒他一句“随时联络”，可是连说这句话的机会都没有！

廉正风走了之后，我和白素就我们已经知道的资料，尽可能作了许多假设，但除了“万良生卷逃”之外，其余都不能成立。

不知不觉间，天色破晓，我握住了白素的手，走向门口，她知道我是想去外面走走，就打开了门，看到门外空地上，有一个人，背负双手，正在徘徊。这时候东方才有一些鱼肚白，还很黑暗，一时之间看不清楚那人是谁。

我和白素停了一停，那人立刻转过身来，我自然而然发出了一声冷笑，那人正是勒曼医院的亮声先生！

想起我和他在电话中的争论，我心中有气，冷笑了一声之后，又冷冷地道：“阁下远道而来，却在门口徘徊，这难道是贵星球的成熟行为？”

亮声苦笑，高举双手，做了投降的手势，表示不再和我口角。他道：“我是在想，我应该如何说才好。”

我摊了摊手：“太简单了！只要说实话就可以！”

亮声立刻道：“好极，你要知道实在情形，我们可以告诉你，虽然事情实实在在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

我问：“我给你的那些资料都看完了？”

亮声点了点头：“所以我们认为，有一些误会必须消除。”

我道：“‘我们’——除了你之外，别的人在哪里？”

亮声回答得很快：“在医院，勒曼医院恭候大驾。”

我怔了怔，没有想到事情会这样郑重，亮声一人来对我说还不够，要我到勒曼医院去才能告诉我。

亮声看出了我神情惊讶，他道：“这件事，是我们一直不想透露的秘密，我们把它看得很重要，现在决定向你透露，不过要请你到医院来，我们有几个人要一起向你说明。”

我听得亮声这样说法，心中不禁叫了一声惭愧——我向亮声发了好几次脾气，亮声却一直努力在进行，目的只是为了要消除我的误会，相

形之下，我的器量未免太小了。

我先向他道歉，亮声笑：“我们都很看重与你的友情，所以修改了医院守则。”

这更令我感动，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向我点了点头，意思是我一贯的想法——外星人对地球没有恶意——有点道理。

亮声道：“卫夫人如果想去，我们无比欢迎。”

白素摇头：“他一人去，和我们两人一起去一样。”

我轻轻拥抱了白素一会，亮声已经走向停在不远处的车子。我向白素挥了挥手：“廉正风那边，你和他联络，我去去就回。”

我追上亮声，和他一起上了车。

这个故事，从我和亮声起争执开始，忽然廉正风出现，是两条线同时在叙述。

这两条线，开始的时候一点关系都没有，虽然我曾经想到过现在的万良生所使用的身体可能来自勒曼医院，事情会和勒曼医院有关，但是我和亮声之间的事情，我完全没有想到和整个故事会有什么关系。

而事情竟然有密切之极的关系，这一点，是我和亮声共赴勒曼医院时所想不到的。

我知道了勒曼医院很重视我和他们之间的关系，所以心情很好。在途中，使用勒曼医院方面提供的交通工具，一切不必细表。

我想一开始亮声可能只是顺口问了一句：“最近你在忙些什么？”

我就趁机把有关万良生的事情，和我们的怀疑，详详细细告诉了他。我注意到亮声开始的时候，并不是很有兴趣，可是听到后来，却全神贯注，神色凝重。

我当然可以知道，其中必有原因。

一直等我讲完，我才问：“你听出了什么名堂？”

亮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听出了一些很严重的问题。”

我等他做进一步的解释，他想了很久，结果却是摇了摇头：“不是我现在不说，而是我现在无法说得明白。你不必心急，到了勒曼医院，先把我这部分的事情弄明白了，再说那些严重的问题，就一说便明白。”

我奇怪之极：“两者之间有关系？”

亮声很认真的点了点头：“极有关系。”

说了之后，他忽然转换了话题：“那位廉正风先生，可以说是一位奇人。”

我不想和他讨论这个问题，我道：“你把事情之中，我可以明白的部分，先向我说一说。”

亮声又想了好一会，看来事情真的十分复杂，不但我不容易明白，

看来连他也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

他终于开了口，有些答非所问（后来我才知道他这时候所说的是整件事的关键），他道：“你们所作出的‘移魂怪物’的假设，十分正确。你看，我就是外星人思想组加上地球人身体的移魂怪物！”

“移魂怪物”这个名字并不是很尊敬的说法，他这样说了，我倒有点不好意思。

不过他肯定了“移魂怪物”的假设，这令我恨兴奋。事情发生以来，到现在为止，只有这一点可以肯定：现在的万良生是移魂怪物！

肯定了这一点，其他的许多假设也都可以成立，至少在《未来身份》中，我被利用，也可以肯定。

我道：“我相信现在的万良生，他的身体是来自勒曼医院的原来万良生的复制人，所以事情和勒曼医院有关，我们甚至曾揣测外星人企图通过这种方法控制地球。”

亮声神情苦涩，缓缓摇了摇头，不过他却又道：“事情确然和勒曼医院有关，我可以肯定。”

说了之后，过了一会，他才补充：“因为是别的部门的事情，所以我现在什么也说不上来——我向你保证，到了勒曼医院，一定使你完全明白一切。”

他虽然一再保证，可是我性子急，给他的话逗得心痒难熬，可是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不论我再问什么，他都只是摇头。

在这样情形下，当然没有必要再详细叙述如何到达勒曼医院的过程了，所以直截了当，就从到了勒曼医院的一间房间中开始说起。

那房间很大，有很舒服的几组沙发，亮声把我带进了房间之后，离开了一会，再和七八个人一起走了进来，其中三个人，和亮声一起，坐在和我同一组沙发上。

另外四个人，向我略点了点头，就在距离相当远的一组沙发上坐了下来，看来，至少是暂时，不准备和我谈话。

那和我坐在一起的三个人，一坐下来就道：“我们是考验小组。”

（为了叙述方便，他们三人说话我不加分别，一律称之为“三人说”。）

我呆了一呆，不明白“考验小组”是什么意思。

三人不等我发问，就开始解释，道：“为了方便活动，我们都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正如你所说，我们全是‘移魂怪物’。”

我有点尴尬，不过我更奇怪，考验小组和移魂怪物又有什么关系呢？

三人顿了一顿，才道：“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就出现一些对我们来说十分严重的问题。”

我还是不明白，只好摇头。

三人继续：“我们的思想组进入了地球人的身体，无可避免的，地球人身体所感到的一切，我们也就可以感到。而地球人身体有许多感觉，是我们本来所没有的。很不客气地说，由于地球人身体组织……很怪异，所以很多感觉我们必须努力适应，像冷、热、痛、痒、饱、饿、渴、倦……种种不舒服、痛苦的感觉，我们必须忍受、抵制，这是我们借用地球人身体需要付出的代价。”

这番话其实是间接在说地球人身体结构的落后，我听了感到很不服气，我道：“地球人身体组织，虽然有许多不舒服甚至于极度痛苦的感觉，可是也有很多舒服，令人快乐之至的感觉！”

三人对我的这番话大加赞赏：“卫君真了不起，一下子就抓到了问题的中心。”

我莫名其妙，不知道自己的了不起在什么地方，我向亮声望去，亮声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听下去。

三人再开口，所说的话离题更远了，他们道：“地球人有许多恶劣的行为——不必一一例举了，我们经过多年来的研究，发现地球人之所以会有这种种恶劣行为，虽然是由于思想的指挥，但是产生这种思想的根源，却是身体上各种能引起快乐的感觉。”

这一番话，他们说得很慢，我也可以听得清清楚楚，可是却莫测高深，只好瞠目以对。

三人继续：“快乐的感觉令人快乐，所有地球人都追求快乐，身体产生快乐的感觉，要有条件——有食物，才有饱的感觉；有好的食物，才有美味的感觉。这个是最浅的例子。”

我没有出声，正在努力体会他们的潜台词。

三人再道：“从最浅的例子推开去，金钱、权利可以使身体产生各种快乐的感觉，地球人就自然而然尽力去追求，而在追求的过程中产生种种恶劣的行为。所以地球人从有身体起的这一天开始，就无法避免我们认为是恶劣的行为。”

我吸了一口气，无法否认他们的说法，地球人行为之丑恶，真是数之不尽，而把一切罪恶都归诸于人的身体有快乐的感觉，这种说法新鲜之至。

可是只要略想一想，就觉得这种说法大有道理。

如果不是人的身体有快乐的感觉，人的脑部就不会有贪念！

而各种各样的贪念正是人各种各样丑恶行为的主导！

想到这里，我张大了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过了好一会，我才道：“难道你们的身体没有快乐的感觉？”

他们斩钉截铁地回答：“没有！”

我疾声道：“原来没有，现在有了！”

三人点头：“这就是问题的中心，正因为我们有了地球人的身体，所以也有了地球人身体的种种快乐感觉，这种种快乐的感觉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尤其对以前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的我们来说，这种有了身体之后来自肉体的快感，更具有几乎无法抗拒的诱惑力！”

当他们这样说的时候，神情既严肃又紧张，声音和身子都在微微发颤，一直在旁边没有出声的那四个人，也各自发出了吸气的声响，同样很紧张。我又去看亮声，和他目光接触，亮声咬著牙关，用力点了点头，表示他的想法和三人所说的一样。

若不是他们的神情如此严重，令得房间中的气氛变成凝重无比，连空气都几乎僵硬的话，我一定会忍不住笑。

因为看他们从内心深处感到严重之极的问题，在我看来，根本不成问题！

对我，或者对所有地球人来说，肉体所带来的种种快感，是人类的天赋，可以、也应该尽情享受这种快感！

说得具体一些，身体各方面的器官，都能给人带来不同方面的快感，例如视觉器官能使人欣赏美景，味觉器官能使人享受美味，以至于性器官能使人有性乐趣……例子可以举出上百个来，这正是人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何至于感到如此可怕？

我想说：“你们既然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何不索性痛痛快快享受地球人身体带来的快感，何必抗拒？”

可是话还没有出口，他们所有人那种如同末日降临一样的神情，使我说不出这句话来。

同时，我徒然受到很大的震动，因为在那一霎间，我想到了他们何以把这个问题看得如此严重的原因。

他们刚才说过，地球上由地球人造成的一切罪恶，其根源都是为了地球人追求肉体的快感。根据他们的理论，地球人的行为由追求肉体快感作为主导，所以如果他们不能抗拒地球人肉体快感，他们的行为就会变成和地球人一样。

他们虽然没有明说，可是我知道在所有外星人心目中，地球人只不过是低级生物，行为恶劣、卑鄙、自私、无耻、专横、凶残……甚至进入了二十一世纪，在地球上仍然有广大地区存在独裁的极权统治！

对他们来说，如果行为和地球人一样，那是一种极度的沦落，是无可饶恕的堕落，所以他们必须尽一切能力来抗拒，以免在有了地球人的身体之后，也有地球人的行为。

对他们来说，这是有关生命形式的大事，他们必须克服这一点，不然就会沦落为地球人了！

想到了这些，我想我的神情一定十分苦涩，三人和亮声都向我点了点头。

三人道：“你明白了！”

我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只好也点了点头。

三人道：“我们要做到抗拒肉体快感的诱惑，虽然困难，可是只要意志坚强，还是可以做得到的。事实上即使是地球人中，也有极少数人可以做到。”

我苦笑：“地球人中可以做到的，已经是超凡入圣，不属于地球人的范围了！”

他们对我的说法没有表示任何意见。

他们继续道：“为了确保我们之中所有人，都不至于在行为上受到地球人身体感觉的影响，我们订下了严格的守则，每隔一段时间，就要进行考验，考验是不是具有坚强的抗拒意识，要通过考验，才能继续如常活动。考验由考验小组负责进行。”

直到这时候，我才知道什么叫做“考验小组”。

亮声叹了一口气：“卫斯理，你几次找我，我都处于接受考验的情况之下，由于考验的过程十分严峻，所以必须和外界隔绝，无法和你联络。又由于这项守则关系到我们原来的人格是不是能够保存，所以我们不想外人知道，要严格保守秘密，这就引起了你的误会。”

这时候我的心情真是复杂无比。

我曾经因为亮声以“医院守则”为理由，不肯对我说而大为不满，甚至于向他发脾气。尽管他一再保证，事情和地球人完全没有关系，我也不接受。

现在明白了医院守则的内容，那确然与我无关、与地球人无关，完全是他们自己的事情。

而他们为了维护他们原来的生命形式、行为，要和地球人身体带来的感觉作斗争，要在人格上作善与恶、高与下的选择，这种行为本身就极其高尚。在地球人中，虽然也会有这种被称为“天人交战”的情形出现，但绝大多数都以地球人行为胜利而告终。

他们有这个考验小组，就已经证明了他们的行为和地球人行为确然有高下之分！

我感到我应该向亮声郑重道歉，所以我站了起来，向亮声深深鞠躬。

却不料亮声在同时也站了起来，同样向我鞠躬！由于时间一致，他不可能是向我回礼，而是我向他道歉，他同时也感到要向我道歉。

我不禁愕然——他有什么要向我道歉的呢？

当时的情形是我和亮声同时向对方鞠躬，我还没有开口，亮声先道：“我要收回一些我说过的话，同时为这些话向你道歉。”

我完全莫名其妙，只好做了一个手势，请他说下去。

亮声道：“我曾经说过，这项医院守则和地球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这句话不对，必须收回。”

我更加摸不著头脑，他们自己人之间进行考验，抗拒地球人行为，那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亮声应该没有说错，何必收回？

亮声请我坐下，他仍然站著，神情有些激动，深深吸了一口气：“我这次通过了考验，可是我不能保证下次我也可以通过考验。”

我怔了一怔，有点明白，我立刻问：“你的意思是，不是人人都可以通过考验的？”

亮声点了点头，三人在这时候补充：“通不过考验的比率，大约是百分之四十。”

我弹跳了起来，双手挥动，也不知道自己想表达什么，只是感到意外之极——竟然有那么高的未能通过考验的比率！

由此可知地球人肉体带来的快感，其威力之大！

难怪他们提起这件事，人人都如此严肃和紧张！

通不过考验，会怎么样呢？

在这时候我胡思乱想的毛病又发作，我突然想到了“神仙动凡心”这种情形。

第十部：官能快感

传说中，天上的神仙有时候也羡慕凡人的生活，甚至于凡心一起，就经不起引诱，而至于坠落凡尘。

这情形和外星人通不过考验，确然有点相同。

亮声看出了我心中的疑问，他向那一直坐在一旁的四个人招了招手，四人一起走过来自我介绍："我们属于执行小组。"

这时候我已经不至于完全莫名其妙，所以我点了点头："你们对未能通过考验者，执行什么？"

四人神情严肃，叫人联想到武侠小说帮会中的"执法长老"之类的人物。他们道："不能通过考验者可以有两个选择。"

说到这里，他们顿了一顿才继续："第一个选择，是立刻放弃地球人身体，根源一断，自然什么问题都解决了——没有了地球人身体，就不再适宜在地球上活动，所以必须回去。"

我吸了一口气，这样的处置方法，非常合理，却不知道另一个选择是什么？

四人道："第二个选择是，干脆做地球人。"

我本来已经坐下，一听得这样说，又跳了起来！

他们竟然允许未能通过考验的人选择索性做地球人！

这问题可以说严重之极！

未能通过考验的外星人，当然都是极度贪图地球人身体官能享受者，也就是说他们的行为也必然和地球人一样。

本来就算多几个甚至几百个人，并不是问题，问题是这些人不是真正的地球人，而是外星人思想组移居地球人身体的"移魂怪物"！

他们的思想、能力、神通等等，全都超越地球人几百倍甚至几十倍，他们运用神通来作恶，所造成的危害必然也甚于地球人作恶的几百倍和几千倍。

勒曼医院这样做法，等于是放了一大群人类煞星出去，在人类社会中恣意为恶，使本来已经极可怕的人类社会，更加不堪！

我而且立刻想到，人类社会越来越混乱，各种罪恶不但古已有之，而且绝对变本加厉，是不是有可能就是因为有许多移魂怪物在兴风作浪！

一时之间我神情严厉，在想该如何质问，三人已经连连摇手："你所想的事情，并不存在。"

我当然不会轻易相信，亮声拉了我一下，示意我坐下来，三人急忙道："凡是选择做地球人者，在离开勒曼医院之前，都要进行手术，手术之目的是使他的脑部活动能力，只相当于中等智力程度的地球人，而绝

无原来的本领！”

我听了，松了一口气，可是还不放心：“要是万一手术失败，放出去的人，还具有超级智力，这问题可严重之极！”

这时候，连亮声在内，他们几人都互相望了一眼，我立刻大喝：“是不是确有这样的情形，不然亮声何必向我道歉！”

亮声吸了一口气：“没有你说的这种情形——因为那是很简单的手术。我道歉的原因，是另外一种情形。”

我瞪大了眼睛，无法想像是哪一种情形。

亮声苦笑了一下：“有未能通过考验者，选择了做地球人，可是在手术进行之前逃走了。”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实在想哈哈大笑，因为事情可以说是荒谬绝伦，可是我又无法笑出来，因为逃走了这样的一个移魂怪物，会在人类社会中干出什么事情来，实在可大可小，可以造成人类的浩劫，可以使千千万万人人人头落地！

我脸色在刹那之间变得难看之极，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亮声忙道：“你别紧张，只不过逃走了一个，仅仅一个。”

我伸手指著他的鼻子，还是说不出话来。他握住了我的手：“这件事严重之极，执行小组当然要设法把这个人抓回来，可是人海茫茫，要在六十亿地球人中把他找出来，实在不是容易的事情。”

我发急道：“不容易也要找，以你们的神通，还有什么事情是做不到的。”

亮声忽然笑了起来，他居然还有心情发笑，我真想兜脸给他一拳！

亮声在这时候笑，已经够奇怪的了，接下来他所说的话却更是奇怪到了极点。

他道：“本来因为你的缘故，要找这个人困难至于极点，就算想到了是他，也会以为不是他！”

这两句话当真是莫测高深，我实在不明所以。

而亮声接著说的话更加玄妙，他道：“也是因为你的缘故，我们找到了这个人，行动小组已经出发，一定可以把他抓回来。”

我不由自主大摇其头——什么乱七八糟的话，逃走的人，怎么会和我有关连，我忍不住骂道：“你不明不自在放什么外星屁！”

亮声向我笑：“卫斯理，你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知道我在说什么了。”

我呆了一呆，把他那一番“外星屁”想了一遍，突然之间我大叫一声，什么都明白了！

我先是发出了一下并无意义的大叫声，然后和亮声又一起用更大的声音喊叫，异口同声，叫的是一个人的名字：“万良生！”

刹那之间就像是在黑暗之中大放光明一样。

万良生，当然是现在这个万良生，就是未能通过考验而从勒曼医院逃走的那个人！

他当然知道，他逃走之后，勒曼医院的执行小组上天下地都要把他抓回来，所以他必须作极其巧妙地安排，以逃避追捕。

而他想到的是利用我——卫斯理。利用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利用勒曼医院对我的信任，利用万良生过去的经历，他做好了种种安排之后，就大张旗鼓出现，说是“回来了”，而且特别声明，关于他的事情，卫斯理最明白。

在这样情形下，勒曼医院就算怀疑他，也会因为我的关系，而以为他不会是目标　因为勒曼医院太清楚我的为人，绝对不会包庇一个有地球人行为的外星人。勒曼医院却不知道我从头到尾都受了欺骗，都被他利用。

我，我们受欺骗的经过，全记述在《未来身份》这个故事中，这个现在的万良生安排之巧妙，不是我为自己辩护，真是谁都会上当！

当时我心念电转，对事情的开始也立刻有了假设。

（后来证明我的假设和事实相符。）

那家伙当然是先了解了万良生变海螺的这段经历，然后又发现医院中有万良生的复制人——后来证明开始只是万良生的细胞，经过那家伙复制成为人。他还真正深谋远虑至于极点，他复制了两个万良生，以作备用，一个坏了，可以用第二个补救，这样他就可以加倍以地球人的身体，来享受一切可以享受到的官能快感。

那个备用的复制人，当然就放在浴缸下面的那个凹槽之中！

由此也可以推论，何艳容是从头到尾的串谋人——我相信事情根本是由她开始的，她和勒曼医院发生关系之初，可能真正的目的只是为了减肥，她的出现，才使她的丈夫万良生的经历受到注意。

后来证明，那家伙就是何艳容来到勒曼医院的接头人。

他们两人是以什么条件达成协议的，也不难猜测，当然是那家伙先提出来可以“使万良生回来”，而且和她维持夫妻关系。

何艳容是一个极其精明的女人，她当然也考虑到万良生再不回来，她就需要缴纳庞大的遗产税，而且万良生如果“回来”，她就可以补回过去失去的面子，所以双方一拍即合。

那时候我并没有想到万良生如何在廉正风监视之下消失，可是却想到了何艳容为什么发现万良生真的不见了，而且连用来做后备的身体都带走之后勃然大怒，她以为现在的万良主和原来的万良生一样，又离她而去，她再次受到被男人抛弃的打击，自然要大怒特怒！

而且她对现在的万良生好得不能再好，甚至于帮他安排美女幽会，结果那家伙还是突然不告而别，真会令人发疯！

由此可知那家伙对于地球人身体官能的享受是如何沉缅——廉正风曾怀疑外星人之中是不是也有色中饿鬼，原来真是有的！

（似乎不能这样说，外星人之中不会有色中饿鬼，是因为有了地球人的身体，才会如此，这账，还是应该算在地球人的身上。）

何艳容先想来找我帮助，把那家伙找出来，还是我一句话提醒了她，使她知道我帮不了忙，只有勒曼医院才能帮她，所以立刻离去！

何艳容一定是到勒曼医院来了！

当时各种各样的推测，一起涌了上来，完全不按照次序，想到哪里是哪里，想到了何艳容一定到勒曼医院来了，我就脱口道："那位何女士会来告状，不必靠我，你们也可以把逃走的那家伙抓回来。"

亮声道："还是靠你，若不是你对他起了怀疑，跟踪调查他，使他做贼心虚，要躲起来，何女士一定不会来告状，我们再也怀疑不到他的身上！"

我叫了一声"惭愧"："怀疑那家伙不是好东西的是廉正风，我经过廉正风的分析，才开始醒悟自己可能受了利用——十分后知后觉。"

亮声在我肩头拍了两下，表示安慰，我只好苦笑。

我问："那家伙躲了起来，能够找到他？他是用什么方法在廉正风监视之下消失的？"

亮声道："有了目标，就一定可以把他抓回来！"

我在这时候，又天马行空式地联想到了一些事，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亮声望著我，可是我却不知道该如何向他解释我想到的事情。

我想到的是，在传说中，常有什么南极仙翁的书僮忽然起了凡心，偷下人间；或者是什么神仙的守洞怪兽羡慕人的生活，逃走混进人间，胡作非为一番，到最后，都是仍然被抓回去，不能长久混迹人间——《西游记》之中，最多这样的记载了。

这种情形，岂非和那家伙从勒曼医院逃出去很类似？实在有趣得很。

亮声不知道我为什么笑，他也没有追问，继续回答我的问题："我想温宝裕带了录音机去找他，以及廉正风在监视跟踪他，他早就知道了！"

我点了点头，同意亮声的说法——廉正风虽然可能是地球上最伟大的忍术高手，可是和移魂怪物比较，还是远远处于下风。那家伙并不是怕廉正风而逃避，是为了怕因此而使得他精心安排的身份被勒曼医院知道，所以才要避风头。

亮声继续道："在那辆大房车中，那家伙很容易就可以使廉正风在短时间内丧失任何知觉，廉正风不知道自己曾经丧失知觉，而在那段时间中，那家伙是可以从容消失。

我推断，廉正风和司机同时丧失知觉，那家伙本来可能想使他们至

少一两天醒不过来，可是廉正风由于受过严格的忍术训练，脑部活动有异于常人，所以大约半小时之后就醒了，那司机多半被拖到附近树丛里，这上下只怕也醒来了。”

我继续苦笑。廉正风为了那家伙突然消失，沮丧到了几乎要切腹自杀的程度，却原来只不过是那家伙发挥了他外星人的能力，使廉正风丧失知觉而已！

事情竟是如此简单，廉正风要是真的切了腹，那才真是天下第一的超级大冤枉！

说到这里，其中一人身上响起了“滴滴”声，他略侧了侧头，就笑道：“卫君料得对，那位何女士，在哥本哈根，要和医院联络。”

我由于在《未来身份》中受了利用，心中窝囊之极，他们还不断在称赞我，真不是味道。

我问：“抓了那家伙回来，贵院会如何处置？”

我得到的回答是：“还是给他两个选择，不过如果他选择做地球人的话，他的智能会在中等以下，作为惩罚。”

我忽然灵机一动：“把他交给我。”

各人骇然：“你准备如何处置他？”

我笑道：“我把他交给何艳容，让他们夫妻团聚！”

那几个人对地球人的人际关系都很熟悉，再加上他们对何艳容很了解，所以一听得我这样说，都哈哈大笑。亮声道：“好极！好极！何女士有上上的智力，这个万良生只有中下智力，肯定何女士可以把他管得服服贴贴！”

我一面笑，一面又问：“经过手术之后，他还知不知道自己是外星人？”

三人笑道：“完全不知道——不然对地球人就很不公平。”

我想起日后那家伙在何艳容手下过日子的情形，忍不住又笑。这家伙如此可恶，应有此报，不值得同情。

白素在知道了我的做法之后，也感到好笑，她道：“确然应有此报！”

说这话的时候，温宝裕、红绫、廉正风以及戈壁沙漠都在，我回家之后，把他们找了来，将在勒曼医院中一切经过，都详细说了一遍。

戈壁沙漠叹：“那家伙的计画真可以说周密之极！他如果有能力的话，一定自己来制造那圆柱体，不会委托旁人，就更加完美了！”

廉正风对戈壁沙漠的话很不同意：“我看这计画也很平常，主要只不过是借卫斯理的名头，好叫人对他不起疑心而已！”

我道：“就算知道了被利用，我也一直以为利用我是为了对付社会公众，谁知道原来是为了对付勒曼医院。其实他安排得再好，我们有‘独立

调查员’，他的真面目就无法隐藏！”

廉正风瞪了我半晌，想看看我是不是在讽刺他。而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实实在在真心诚意，他看出了我的心意，松了一口气：“我也很不济，失去了半个小时，毫无所觉，而且我也没有发现他屋子里的秘密。”

白素道：“别忘记他是外星人！而那个司机醒来之后，足足不见了两天！”

我又道：“亮声和勒曼医院那些人对阁下都非常钦佩。”

廉正风听得很高兴，情绪大好。后来我们成了好朋友，他把历年来他调查的一些事情说给我们听，有几件轰动世界的大事，他的调查结果，和公众所知道的完全不同，而他都有确凿的证据，他调查所得才是事实真相，听得我们瞠目结舌，怎么想也难以想得到这几件事的真相会是如此！

如果把他的调查经过和结果记述出来，虽然我绝不是妄自菲薄的人，但一定会比卫斯理故事精采离奇得多！

当天晚上，当只有我和白素两个人的时候，白素很感叹：“其实地球人也早知道肉体的快感是一切恶行的根源，所以很多‘修行’都从尽量减少欲望开始，强迫自己把肉体快感压抑下去，才能跨出生命形式提高的第一步！”

我点了点头：“对，B在地球上曾经很彻底地传达过这样的信息，可惜懂他的道理的人多，做得到的人，少之又少。”

（熟悉我记述过的故事的朋友，一定知道“A、B、C、D”是指什么而言，所以不另作解释。如果不知道，把这一段跳过去，也没有什么损失。如果现在不知道，将来忽然有机会知道了，会感到意外的欢喜。）

白素又呆呆地想了一会，忽然道：“我想你和勒曼医院之间，还应该有一段对话　有两个问题，你不会不问。”

白素对我的了解再彻底不过，在我离开之前，确然还有一番对话，由我的问题引起。

我在向亮声和三人、四人发出问题的时候，神情很严肃，表示我很认真地想知道答案。

当时我道：“我有两个问题，希望能得到实在的答案，一个和地球有很大的关系，一个纯粹为了好奇。”

他们点了点头，表示接受我的要求。

我先问第一个问题：“总共有多少这样的‘移魂怪物’已经混迹在人类社会之中？”

亮声忙道：“数字不是问题，因为他们和地球人完全没有不同，他们对自己的过去完全没有记忆。”

我提高了声音：“有多少个？”

四人给了确切的回答：“到现在这一秒钟为止，四百六十二个，勒曼医院方面，一直对他们在进行观察，如果他们的行为有超越地球人之处，我们会加以处理，而到现在为止，都证明我们的手术百分之百成功。”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思绪翻涌——我和各种各样外星人接触的经历不算少，可是也直到这一刻，才知道还有这一类古怪的外星人存在，当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我吸了一口气，再问第二个问题：“你们的生命之中，难道没有快乐？”

他们互相望著，神情很难形容。

我紧接著道：“没有快乐的生命，算是什么生命！”

亮声很诚恳地道：“我们当然有快乐，只是不知道如何向你解释我们的快乐感觉才好——其实也不是很困难，地球人也不是不知道、不是不能感觉到这种快乐，而是由于地球人身体所感到的快乐太强烈、太直接，任何人只要有身体就有感受，所以掩盖了那种快乐。”

我苦笑：“说了半天，所谓‘那种快乐’是怎么一回事？”

亮声吸了一口气：“其实，快乐的感觉是一样的，并没有分别。只不过一种由肉体产生，另一种，我们的快乐从思想中产生。”

我不明白：“就算地球人快乐由肉体产生，最后也是由思想来感觉的！”

亮声想了一想：“由身体产生快感，这身体就一定有动作，而这动作不能由一个人单独完成，必须和外界的其他人、物相配合，于是必然产生占有的欲望，而只要‘占有’这个欲望一生，其他的七情六欲就必然随之而生，种种的恶劣行为也就发生，造成了一切纷争，结果就是一些人的快乐建立在另一些人的痛苦上。这种磨擦斗争永无休止，构成了地球人的历史。”

我没有出声，在消化亮声的话。

亮声继续道：“而从思想中产生的快乐，完全由个人思想组完成，不必和外界的任何人、物发生关系，所以和其他人、物之间就不存在任何冲突，完全没有任何必要采取地球人习惯使用的种种恶劣行为。地球人其实也有这种能力，只不过难以胜得过来自身体的快感——连我们之间，也有同样的情形，实在不能要求地球人摆脱来自身体的快乐。”

亮声说到这里，苦笑了一下：“像我，我的地球人身体，只不过是借来的，和地球人与生俱来的不同，可是我还是要十分努力，才能抗拒来自身体的快乐！这次我通过了考验，也不知道下次是不是可以通过。”

他说得十分诚恳，说完之后，还叹了一口气。过了一会他才补充：“地球人之中，有所谓‘苦行僧’、‘清教徒’，也有隐居起来，把自己生活尽量简单化，不和外界发生接触的做法，目的无非是想把身体的快感减低，不过也很难见效。”

我声音听起来有点怪：“那么是不是人要没有身体，才能算是高级形式的生命？”

亮声和那七个人，齐声道：“这个问题不能成立——人要是没有了身体，也就没有了生命，还有什么高级低级之分？”

我脑中一片紊乱——这种紊乱持续到了和白素说出那段对话的时候，还没有理清楚，而且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理清楚，甚至于不知道是不是最终可以理清楚。

过了两天，接到亮声的电话：“抓到那个万良生了。”

我问：“他选择什么？”

亮声的回答在我意料之中：“选择做地球人。”在我意料之中，是因为我知道，一次不能抗拒身体带来的快乐，就永远不能抗拒了。

我道：“在替他进行手术之后，请把他交给我。同时通知何艳容——廉正风说她还在哥本哈根等著和你们接触。”

亮声立刻答应：“你这就到哥本哈根去，我们在那里见。”

还是我一人前往，才下飞机，就看到了亮声和万良生。万良生看起来完全是万良生，只有仔细观察，才可以看出他的眼神有些不同。

我居然还在他的记忆之中，可是他却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过去，只当自己是真正的万良生，他在和我说了几句话之后，东张西望，喃喃自语：“怎么还不来？”

亮声向我眨了眨眼：“我约了何女士来。”

说话之间只见何艳容大踏步向我们走了过来，当她看到万良生的时候刹那之间表情之复杂，简直难以形容。

她望了万良生好一会，万良生有点怯怯地张开双臂拥抱何艳容，这拥抱却很真诚，何艳容一定可以感觉得到，所以她向我望来，眼光之中充满了询问。

我立刻大摇其头：“这一次我什么也不知道，你不必问，问了我也不会说！”

何艳容真是聪明绝顶，她先是怔了一怔，接著就笑了起来，轻轻拍著万良生的背：“对，根本不必问，他回来了，这才重要，而且看起来他变得比任何时间更好，太美妙了！”

她竟然能够当机立断，放弃寻根究底，可以说具有大智慧——我就做不到这一点！

我看她如此聪明，索性再点醒她：“你的丈夫最初就是这样，后来是经过你不断地‘训练’，才渐渐改变的！”

何艳容居然笑得颇为妩媚：“谢谢你的提醒，我再也不会犯同样的错误了！”

这个故事，一切和《未来身份》都相反，唯有结果却相同：万良主

和何艳容从此很好地在一起生活——真他妈的坏人有好结果，不公平得很。

至于那个真正原来的万良生在什么地方，是不是仍然在海中生活，是一只海螺？正像何艳容曾经说过的：“谁知道！”

（全文完）

人面组合

序言

这个故事的记述，从开始到结束，花的时间相当长，而在故事的叙述中，有好几处出现“可以休矣”之句。

是不是真的可以休矣？

倪匡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又及：小朋友叶李华给了我一个网址，有几乎全部可以找到的卫斯理资料，十分有趣，有兴趣的同好，不妨去浏览一番。网址如下：

www.geocities.com/area5l/dimension/3868

真是古怪，没有多少年前还完全无法想像——其魔鬼引诱之一乎？

第一部：喋血浮沙岛

我所记述的故事，很多从偶然开始。在众多的故事之中，我认为最偶然的一个是《奇门》，因为从这个故事中，又衍生出《天书》那个故事来。如果不是一开始的偶然，根本不可能有这两个故事的产生。

这个故事我题为《人面组合》，也开始自偶然。

所谓“偶然”，就是指事先完全不能预料，而且只是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才会发生的事情，如果在时间上相差了几秒钟，或者在地点上相差了几公尺，就不会发生。也就是说，一定要恰好在这个时空的交叉点，才会有这件事发生。

至于为什么在这个特定的交叉点上会发生这件事，没有人说得上来，所以才称为偶然。

却说那一天，我有事从郊外回来，风和日丽，交通畅顺，完全不像有什么意外发生。

可是却偏偏发生了一个小意外——这意外平常之极，在当时并没有其他车辆的公路上，突然窜出了一只黄狗，那只黄狗来得如此突然，我只好一面煞车，一面扭转驾驶盘，在几秒钟之间，黄狗躲过了被辗死的命运，我的车子却也因此撞进了路边的灌木丛中。

人没有受伤，车子也没有损坏，可是我却十分懊丧，因为我觉得自己的反应慢了很多——如果在三十年之前碰到同样的情形，我一定可以轻而易举地避开那只黄狗，继续前进。

由于心情懊丧，突然感到了异常的口渴，我看到前面不远处，路边像是有几家杂货店，就想去买一瓶水喝。

我将车子驶回路上，在杂货店前停了下来，下车去买矿泉水。

在店主人替我拿矿泉水的时候，我听到身边有人在大声说话。本来在这样情形下，不论我听到什么，都不会在心，可是这时候我听到的却是有人提到我的名字。

我听到的是一个男孩的声音——男孩子在转声的时候，声音听来大都不是很悦耳，他提高了声音在说：“这事情，就算去找卫斯理也没有用处！”

说了之后，他又补充：“卫斯理这个人，我看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他那些所谓经历，全是骗人的把戏，连是不是有这个人，都成疑问。”

听到了这样的话，自然而然的反应，当然是想看一看说话的是何等样人。

由于我和他们距离相当近，所以我装著不经意地转过头，向语声传来的方向看了一眼。

一看之下，我心中不禁喝了一声采：好一个少年！

那少年虽然身量已经相当高，大约一百七十公分，可是实际年龄大

约不会超过十三岁，令我喝采的倒还不是他面目俊朗，而是他的眉宇之间有一股英悍之气。

这种天然生成、自然而然无时无刻都表现出来的神气，很难用言语或文字来形容，可是在面对有这种神气的人时，就可以很容易感觉得出来。

这种神气，有一股无形的慑人力量，使人第一感觉对他表示信服，所以这类人很容易成为一群人中的领袖。

当时那个大放高论的少年，显然就有领袖的地位，在听他说话的六七个男女少年中，都用很崇拜的眼光望著他，只有一个很瘦弱的少年例外，正在大摇其头。

我立刻就明白了我看到的情景是什么。那些少年男女都穿著校服，当然是附近中学的学生。而杂货店外，搭著一个凉棚，放著几副桌椅，那些少年男女就围著一张桌子在喝汽水、吃点心，自然这也是高谈阔论的最好场合。

这种情景其实再普通不过，若不是那少年提到了我的名字，我也根本不会注意。

我装成不经意地望过去，那少年确然与众不同——其余人都完全没有注意，可是那少年却立刻有了警觉，很快地回望了我一眼，在他的眼光之中，我无法发现任何友善之意。

我转回头，自顾自喝水，只听得有人说话，表示对刚才那番话不同意，说话的多半就是那瘦弱少年，因为刚才只有他一个人在摇头。

瘦弱少年道：“卫斯理记述了那么多故事，总不能个个都是假的。”

那少年冷笑：“就是个个都假！专门骗像你这种傻瓜！”

其余各人立刻纷纷附和，瘦弱少年显然性格很不容易屈服，他又抗辩：“看故事，根本不必追问是真是假，只要故事好看！”

我心中暗暗喝采：这瘦弱少年颇得看故事之三昧，看故事正应该抱持这样的态度，若是都要追究起真假来，那就成了煮鹤焚琴，哪里还有乐趣。

只听得一个女生说：“故事当然要真！胡克强的故事，就是真的，比任何卫斯理故事都好看。”

看来这些少年男女，虽然对我的故事没有好评，可却很熟悉，所以才能和其他的故事比较。而什么叫做“胡克强的故事”，我完全莫名其妙。

那女生如此推崇胡克强的故事，而我竟然一无所知，显得十分孤陋寡闻，可是接下来我不禁感到好笑。

在这里需要声明一下：我接下来听到的“胡克强的故事”当时之所以使得我发笑，是因为我首先听到了故事中几个人物的称号之后，就认定了那是瞎编出来的故事（和他们对卫斯理故事的评价一样），所以感到好笑。

而后来事情的发展，和我当时的想法完全不同，那是以后的事情。

正因为以后的事情发展十分出人意表，而且和“胡克强的故事”有很密切的关系，所以我必须把我当时听到的“胡克强的故事”详细地叙述出来。

所谓“胡克强的故事”，我当时很快就弄明白原来很简单，就是一个叫胡克强的人所说的故事。而这个胡克强，就是那个很受同学拥护的少年。

再需要声明的是，当时我听到故事中人的名字，有的不能立刻知道正确的字眼，要到后来才知道，例如“飞斧老大”，当时我就听成了“飞虎老大”。而现在我叙述当时听到的故事，就一律使用正确的名字。

却说当时有好几个人叫著胡克强的名字，在追问他：“说下去，飞斧老大究竟有没有出手救人？”

胡克强却并不回答，只是反问：“你们说他会不会出手救人？”

一个胖女孩立刻道：“当然不应该救！”

她此言一出，立刻引起了一阵赞成的声音，显然大家都同意她的说法。又是只有那个瘦弱少年反对。由于那位瘦弱少年对卫斯理故事很有好评，所以我对他的发言也就特别注意。

只听得他道：“这不是应该不应该出手救人的问题，而是会不会出手的问题。”

有人问：“有什么不同？”

瘦弱少年回答：“大不相同！飞斧老大虽然心里很明白不应该救毒刃三郎，可是他还是会出手救人。”

好几个人不服：“为什么？”

瘦弱少年道：“因为小师妹要他出手救人，他爱小师妹，就会听小师妹的话。”

还是有人不服：“可是小师妹爱的却是毒刃三郎，飞斧老大如果救了毒刃三郎，不是自己和自己过不去吗？”

我就是听到了这里，忍不住感到好笑的。

因为什么“飞斧老大”、“毒刃三郎”、“小师妹”这种名字，再加上小师妹爱毒刃三郎，而飞斧老大爱小师妹，偏偏毒刃三郎遇上了危险，飞斧老大是不是要去救这个毒刃三郎……这种老套之极的情节，都很令人发噱。

当然如果纯粹是少年人的创作，倒也无可厚非，所以我并没有笑出声来。

瘦弱少年很肯定自己的看法：“飞斧老大一定会出手！”

由于瘦弱少年不断在提出相反的意见，这就构成了对胡克强领袖地位的挑战，所以胡克强对他很不满意，冷笑了一声：“你根本对当时的情

形一无所知，多什么嘴，你那么爱说话，就由你说下去好了！”

胡克强的话很不客气，我偷偷去看那瘦弱少年的反应，只见他若无其事，笑道：“那是你家家传的故事，我怎么说得下去？就算我要创作，也没有那么大的胡说八道的本事！”

看来这瘦弱少年很是厉害，话里有刺——胡克强可能声明他的故事是真实的，为了强调故事的真实性，他甚至说过那是他家里的事情。可是瘦弱少年显然不相信，而在话中暗示那是他的胡说八道。

胡克强有点沉不住气，脸红了起来，大声道：“那你就不要打岔！”

几个人跟著胡克强，纷纷向瘦弱少年呼喝，瘦弱少年做了一个鬼脸，不再说什么。

几个女孩子向胡克强追问故事的进展，在她们的追问中，我得知了故事已经发生了的情节——当时我只觉得一切都很幼稚可笑，虽然胡克强接下来所说的情节，很是惊心动魄，而且事情发生的场景也很特别，如果是他的创作，那么他的创作能力堪称高强。

但是故事已经发生了的情节却实在不敢恭维，所以我尽可能将之简化。

故事牵涉到四个同门师兄弟，他们是大师兄飞斧老大、二师兄的名字很特别，叫做“玲珑巧手仙”，老三是毒刃三郎，然后就是小师妹。

他们的师父是一位高人，武艺高超，简直无所不能。四个徒弟都只学会了师父的一些本领。老大的本领是一双飞斧，那一双飞斧，当兵器可以令几十人近不了身，脱手飞射，百发百中，能够在十丈之外，把一只苍蝇剖成两半，在江湖上赫赫有名。这飞斧老大为人正直，是故事中的正派人物。

老二玲珑巧手仙，学会的是一手巧匠功夫。

当那些少年人说到这位玲珑巧手仙的时候，瘦弱少年又有意见：“这玲珑巧手仙，看来和卫斯理故事中的戈壁沙漠差不多。”

胡克强冷笑一声：“戈壁沙漠算什么东西！”

如果对方不是一个少年，我一定会替戈壁沙漠讨回公道，而说这种话的人既然只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年人，我自然没有必要和他去计较。

瘦弱少年却又进一步道：“戈壁沙漠比不上这玲珑巧手仙，天工大王总可以比一比了吧！”

胡克强又是一声冷笑：“别说天工大王，就是天工大王的爷爷也不能比！”

听到这里，我实在忍不住想要过去说几句话，可是胡克强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我目瞪口呆，不得不承认胡克强态度虽然狂妄，可是想像力之丰富却无法令人不佩服。

当下那瘦弱少年问：“这玲珑巧手仙有什么代表作？”

胡克强一扬头："太多了！随便举一个例子；他做过一只和真的苍蝇一样大小的苍蝇，没人能够看得出那是假的！"

我心中冷笑：这算什么本事，世界上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巧匠至少超过一千个。可是胡克强接下来所说的话才真叫人吃惊。

他道："这只他制造出来的苍蝇，会飞！"

除了那瘦弱少年之外，其余各人都发出惊叹之声。我不由自主摇头——这是绝无可能的事情。如果说有巧匠可以制造出一只会跳的跳蚤，我还可以接受。可是制造一只会飞的苍蝇，那超越了我的想像力，实在无法接受。

所以我只感到好笑，心想：且听下去，看他的想像力还能发挥到什么程度，然后回去告诉温宝裕，居然有人比他还要会胡思乱想。

这四个同门之中，老三毒刃三郎人最聪明，可是聪明人走了偏锋，就成了坏人，做了不少坏事情，可是偏偏小师妹把自己的爱情给了他，而毒刃三郎就利用小师妹的爱情，做更多的坏事，发展到了最后，为了要逼师父说出一笔藏宝的秘密，而利用了小师妹，毒死了师父。

毒刃三郎犯下这样的滔天大罪，飞斧老大和玲珑巧手仙自然不肯放过他，要杀他替师父报仇——我早已经声明过，胡克强的故事情节老土之极，什至还包含了飞斧老大这个大师兄一直在暗恋著小师妹在内。

简单地说了故事的人物关系，就不要理会老土的情节，直接叙述那一场惊心动魄的情景。

却说在经过了长时间的追逐之后，毒刃三郎逃到了海边——黄海边上。

追逐毒刃三郎的除了飞斧老大和玲珑巧手仙之外，还有小师妹。小师妹的目的并不是要追杀毒刃三郎，而是要劝两位师兄放毒刃三郎一马，所以她起了阻碍作用，以致毒刃三郎有机会出了海，到达了一个在海中的小岛。

那小岛是一个积沙岛，胡克强用了不少形容来解释什么叫做"积沙岛"。我听到这里，心中暗暗叫奇，很佩服胡克强有那样丰富的地理常识。

在黄海边上，在北纬三十二度和三十五度之间，有一种非常奇特的地理现象，称为"积沙岛"。

那些岛，有的相当大，面积超过一百平方公里，有的很小，只有几百平方公尺。有的很多积沙岛聚在一起，相隔很近，这些岛群，就叫著"五条沙"和"二十四条沙"等等。

几乎大部份的积沙岛，在潮涨的时候，都在海水以下，是看不到的，要到潮退的时候才露出海面。如果恰好在一群积沙岛附近，看到它们露出海面的情景，就像是海中突然冒起了无数奇形怪状的陆地，真是奇观。

积沙岛有的成环形，形成了岛中有海的奇景，甚至于有一个叫做"甜

泉沙”的，在“狼沙”和“蛮子沙”之间，更是奇怪无比。这甜泉沙平时大多数时间都在海水之下，只有当每个月大退潮的时候才出现。奇就奇在当它出现的时候，在岛中央有一股冒起两尺来高的泉水，清甜无比，对于航海的人来说，简直就是玉液琼浆，有经验的航海人，都会算准了时间，上甜泉沙取水。

而又有一种十分危险的积沙岛，岛上有浮沙。由于积沙岛根本全是沙，分不出哪些是实沙、哪些是浮沙，所以在岛上行走的人，不小心踩上了浮沙，就会被浮沙的力量扯下去，无法逃生，而且浮沙下扯的力量十分大，人若是陷进了浮沙之中，至少要有两个人合力，才能把这个人拉出来。

我这样详细介绍浮沙的情形，大家当然可以知道毒刃三郎是上了一个有浮沙的积沙岛，而且陷进了浮沙之中。

不错，情形确然如此。

毒刃三郎在那个积沙岛上，陷进了浮沙之中，在他的惨叫声中，浮沙很快就过了他的膝盖。

就在这时候，小师妹赶到，在浮沙边上，伸手抓住了毒刃三郎的左手。

本来就算如此，也没有用，小师妹会被毒刃三郎抓著一起陷进浮沙之中。可是在浮沙边上，有一块岩石。小师妹的右手抓住了毒刃三郎的同时，及时用左手抓住了岩石。

毒刃三郎身子在浮沙中下沉的力量，很快就把小师妹双臂拉直，情况于是变得危险之极——小师妹的力量非但不足以将毒刃三郎拉出浮沙，而且如果不松手的话，她抓住岩石的左手，也很快会被迫松开，结果必然是她和毒刃三郎一起沉入浮沙之中。

而且情形是就算她可以硬得下心肠要松手，也在所不能，因为那是毒刃三郎唯一的生机。

毒刃三郎心地极坏——如果他对小师妹略有爱心，这时候也就应该放手，不应该拉小师妹陪他死。可是他却一点也没有放手的意思。

小师妹惨叫：“大师哥！”

小师妹的意思自然是要飞斧老大出手救人，飞斧老大也知道情形危急——毒刃三郎自己丧生在浮沙之中，是死不足惜，可是连累了小师妹，却万万不可。

飞斧老大这时候要出手救人，并不困难，他只要过去抓住毒刃三郎另一只手，和小师妹合力，就可以将毒刃三郎从浮沙之中拉出来。

可是他却没有立刻行动。

因为他太知道毒刃三郎的为人了——这时候毒刃三郎左手紧紧抓住小师妹的手，右手还握住了一柄匕首，刀锋在阳光下闪住蓝殷殷的光芒，正是他那奇毒无比的毒刃。

飞斧老大知道自己如果去抓他的手腕，把他从浮沙中拉出来，毒刃

三郎一定会在第一时间向他进攻，而他无法逃过毒手，所以他才没有立刻响应小师妹的紧急呼救。

飞斧老大极受小师妹，他在心念电转之际，已经想到过就算自己死在毒刃之下，只要能够救出小师妹，他也就不会爱惜自己的生命。可是他却可以肯定，毒刃三郎只要一得手，在杀了他之后，绝对会毫不犹豫，一秒钟也不耽搁，立刻又会同小师妹下手！

小师妹和他死了之后，二师兄玲珑巧手仙随后赶到，也非遭毒手不可，所以他不能出手。

这时候毒刃三郎显然也知道飞斧老大为什么仅在当地不动的原因，他一扬右手，把手中的毒刃抛了出去，毒刃立刻沉进了浮沙之中。

飞斧老大声音嘶哑，叫："若不是你犯了弑师大罪，我原可让你活命！"

飞斧老大在这样的紧要关头，说出这样的话来，自然是他的心中已经有了决定。

胡克强的故事，看来是一段一段说给同学听的，而上次就是说到这里，所以一开始的时候，那些少年男女，在争论飞斧老大究竟是不是会出手救人。

我在听清楚前因之后，心想飞斧老大既然知道毒刃三郎手段毒辣无比，当然不会救他。

可是胡克强的故事，把情节设计到了一个十分难以解决的情况之下，倒要看他如何铺排下去。

胡克强咳嗽了两声，清了清喉咙，又装模作样了一番，虽然人人都神情焦急，可是也没有人敢催他。

他把故事发展下去。

毒刃三郎扔掉了匕首，他没有出声，因为他知道自己开口求救，不会有用，他只是望住了小师妹。

小师妹又惨叫："大师哥！"

她张口大叫，松了神，抓住岩石的手，再也抓不住，毒刃三郎身子立刻沉下去，很快浮沙就淹过了他的双肩，而小师妹也被拉得一条手臂陷进了浮沙之中，眼看两人先后被浮沙吞没，是转眼之间的事情！

就在那一刹间，毒刃三郎和飞斧老大同时发出了一声怪叫，紧接著阳光照耀之下，金属的光芒闪耀，来看刺耳的声响，先是从毒刃三郎的口中，吐出了两把只有寸许长的毒刃，向前射出，一把射向飞斧老大，另一把竟然射向小师妹，虽然毒刃从口中吐出来，可是劲道极强，去势快绝。

他和小师妹相隔极近，看来飞斧老大就算可以避得开射向他的那把毒刃，也难以救小师妹。

而本来毒刃三郎根本不必向小师妹发出毒刃，也很快就可以拉小师

妹一起沉入浮沙之中，而他居然在这种情形下，还要向小师妹射出毒刃，由此可知其人心地之狠毒，实在无以复加！

若是飞斧老大在看到毒刃三郎射出毒刃之后，再设法应付，反应再快，至多他自己幸免于难，小师妹则万无幸理！

然而飞斧老大深知毒刃三郎为人，在毒刃三郎才准备张口，还没有运劲发力之时，就已经发动，比毒刃三郎发作还早了一步！

这早了一步的时间可能还不到十分之一秒，可是已经足以改变一切！

飞斧老大在毒刃三郎发作之前，就先一步将两柄飞斧电射而出。那飞斧是他的绝技，不但百发百中，而且去势极快，那是由于飞斧本身相当沉重的缘故。那飞斧虽然只不过手掌般大小，可是连柄都是精钢打就，每柄重三斤七两——据说自古以来，没有一种暗器有这样沉重的分量。

暗器重了，加上发出的力量大，当然去势就快，据说在十公尺之内，速度比子弹还要快，所以江湖传说，飞斧老大曾经用三十六柄飞斧，抵挡过两把盒子炮的攻击，而且还把两个枪手的脑袋削去了半边！

我在听到这里的时候，心想这胡克强很可以去写武侠小说，或许能够成为武侠小说大家。

却说飞斧老大这两柄飞斧一出手，其中一柄在前，恰好在毒刃三郎口中喷出毒刃之际，飞到了毒刃三郎和小师妹两人的头部之间。两人的头，相距不会超过五十公分，而飞斧射到的时候，简直连千分之一秒都不能差，一定恰好在这个时间，才能挡住射向小师妹的那柄毒刃！

这当然不能凭运气，而要靠真材实学——飞斧老大就凭他的毕生功力所聚，做到了这一点。

那柄飞斧飞到毒刃三郎和小师妹中间的时候，恰好把毒刃三郎射向小师妹的毒刃挡开，“铮”地一声响，两件暗器相碰，虽然在阳光之下，也可以看到迸射出来的火星。

由此可知毒刃三郎发出毒刃的力道是如何之大——若是在这样的近距离射中小师妹，只怕整柄毒刃都会插进小师妹的头中！

而毒刃碰在飞斧之上，立刻反弹回去，在这时候，毒刃三郎发出了绝望的大叫，口张得很大，反弹回去的毒刃，竟然从他的口中射了进去！

而飞斧在挡开了毒刃之后，继续飞向前，直射到浮沙之中。几乎在同时，另一柄飞斧，也已经把射向飞斧老大的毒刃挡开，飞斧老大飞跃向前。

真是说时迟那时快，一切都只在十分之一秒间发生，就在飞斧老大跃向前去之际，只听得小师妹一面尖叫，一面疾跳了起来，而毒刃三郎也就在那一刹间完全陷进了浮沙之中。

小师妹跳了起来之后，神情可怕之极，她一只手还抓住了毒刃三郎

的一只断手，那断手齐腕断下，血还在涌，显然是刚才那柄射进浮沙的飞斧所削下来的。

飞斧老大可以说在几乎没有可能的情形之下，救了小师妹的性命！

第二部：真有其人真有其事

可是接下来的情形，却并不是小师妹向飞斧老大叩谢救命之恩，而是更加惊心动魄。

只见小师妹才在浮沙边上站定，向手中的断手望了一眼，又发出了一声惨叫，再望向前面的浮沙。那时候浮沙看来平整之极，像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绝想不到在一秒钟之前它才吞噬了一个人。

小师妹惨叫声没有完，整个人都已经弹了起来，跃向浮沙，显然是因为毒刃三郎已死，她也不想活了。

她求死的决心是如此坚决，这从她跃向浮沙的势子上可以看得出来，她去势快绝，显然是不想飞斧老大有救她的机会，正由于她向前跃出的势子极快，所以令得她的一条大辫子，直扬了起来。

小师妹的一头秀发，在江湖上很有名，梳成了大辫子，足有三尺来长。飞斧老大赶到的时候，小师妹的身子已经到了浮沙之上，幸亏那条大辫子扬了起来，飞斧老大在千钧一发之际，疾伸手抓住了辫梢，发一声喊，硬生生把小师妹拉了回来。飞斧老大知道小师妹因为毒刃三郎沉进了浮沙之中，伤心欲绝，情绪失控，一时之间无法和她说道理，所以一直拉著她的辫子，把她拉到那个积沙岛的边上，远离浮沙。

这时候小师妹反倒变得很平静，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双眼看来很空洞，直望向海天交界，一言不发。

飞斧老大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是紧紧地抓住了小师妹的辫子，而且还把辫子在自己的手腕上绕了两个圈，以防小师妹挣扎逃走。

小师妹看到了飞斧老大的动作，忽然嫣然一笑，小师妹本来就清丽动人，再加上飞斧老大是有情人，在他眼中看来自然更加出色，一时之间飞斧老大更是不知道该说什么。

小师妹先开口：“大师哥，你抓住了我的辫子有什么用？”

飞斧老大有点傻，在这样情形下，他竟然据实回答：“怕你再做什么傻事。”

小师妹又笑：“你只能抓住辫子，不能抓住人。”

飞斧老大不知道小师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道：“我紧紧抓著不放，也就是抓住了你。”

小师妹再笑——这时候飞斧老大为人再钝，也看出了小师妹笑得诡异莫名，甚至于令人感到了一股寒意。小师妹笑著，突然一扬手，“嚓”地一声，手中匕首划过，已经将她那条大辫子齐颈际断了下来。

她仍然带著那种诡异的笑，问：“大师哥，看看清楚，你究竟抓住了什么？”

刹那之间飞斧老大手中抓住了断辫，犹如五雷轰顶一般，几乎连全

身血液都为之凝固。

他看著小师妹从小长大，知道小师妹从开始懂事起，就异乎寻常地宝爱她的一头秀发，常说宁愿断头，也不愿断发，每天梳头，掉了头发，都要难过好久，她美发如云，等于是她的第二生命。

可是这时候她却想也不想，就将整条大辫子断了下来，由此可知她心中的伤心到了何种程度。

而这时候的情景，确然很是骇人——飞斧老大手中抓著一条大辫子，而小师妹手中却抓著一只血淋淋的断手。更令得飞斧老大骇然的是，小师妹动作很缓慢，可是很坚决，她竟然把那只断手，轻柔地贴在自己的脸上，以致鲜血沾染了她半边脸，看来很是恐怖。

飞斧老大看出小师妹虽然并没有说任何责怪他的话，可是却实实在在心中恨他杀了毒刃三郎！

虽然毒刃三郎如此狠毒，小师妹只要稍为有点理智，就不应该责怪飞斧老大，可是沉陷在盲目的爱情之中的女人，哪里还有丝毫的理智可言？

飞斧老大明知道在这种情形下无法和小师妹讲道理，他还是忍不住叫了她一声。

小师妹慢慢地转过头来，望向飞斧老大，她的眼神是如此之冷漠，飞斧老大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

小师妹这时候虽然没有出声，可是她的眼神，再加上刚才的那几句话，和她断辫的行动，飞斧老大心中雪亮，知道小师妹心里是如何在想发生了的事情。

小师妹等于是在告诉飞斧老大：我知道你喜欢我，可是我爱的是三师哥，虽然你杀了他，我还是不会爱你。

飞斧老大这时候心中难过到了极点，他想告诉小师妹，他杀毒刃三郎，不但是为了替师父报仇，也是为了替江湖除害，他有一千个理由杀毒刃三郎，却绝对不会有一个理由是因为想得到小师妹的爱。

可是飞斧老大张大了口，却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小师妹伤心，他又何尝不伤心？

他看著小师妹把断手贴在脸上，慢慢地向海边走去，就在这时候，一艘轻快的小帆船趁风疾驶而来，船首一个人在大叫：“大师哥！小师妹！”

那是二师哥玲珑巧手仙赶到了！

快帆直冲上沙滩，玲珑巧手仙从船头上一跃而下，看到了眼前的情景，也吓得发呆。然而他不但巧手，而且巧心，立刻可以估计到发生了什么事情。

而小师妹看到了玲珑巧手仙，突然整个人软了下来，像是全身的骨头一下子都碎成了粉一样。

玲珑巧手仙抢过来，扶住了小师妹，向飞斧老大望来。

飞斧老大这时候心灰意冷至于极点，他只是向玲珑巧手仙挥了挥手，示意玲珑巧手仙带著小师妹离去。

玲珑巧手仙点了点头，把小师妹负在肩上，说了一句：“大师哥你多保重！”

他负著小师妹上了船，转过帆，快帆很快的离开，不一会就在飞斧老大的视线中消失了。

而飞斧老大还是手中握住了小师妹的大辫子，一动不动，像是泥塑木雕一般，不知道站了多久，直到太阳渐渐从海平线沉下去，在一片漆黑之中，飞斧老大还是一动不动。

胡克强在他的同学听得入神之际，用一句话结束了他的故事：“也没人知道飞斧老大在那个积沙岛上究竟呆了多久，可以肯定的是，小师妹的那条大辫子，一定会陪他一辈子。”

胡克强说完了他的故事，听故事的少年男女，还是好一会不出声，显然很为故事的情节感动。这一点很出乎意料之外——这样老套的情节，居然还能感动现代的少年。

过了一会，几个女孩子齐声问：“后来呢？”

胡克强翻了翻眼，没有回答。那瘦弱少年笑道：“别太贪心！今天已经听得够多的了，后来的发展，等胡克强慢慢地告诉我们。”

这时候胡克强的反应很奇怪，他忽然拿起面前的汽水瓶，大叫一声，用力将瓶子摔了出去，砸在一块大石上，成了粉碎，他一言不发，站起身就走，所有男女少年也就一轰而散。

我又坐了一会，我是在想：胡克强最后的表现，像是他的心中充满了愤懑和怨恨，刚才还好好的在讲故事，忽然之间情绪有这样剧烈的转变，现代的少年人，究竟思想是如何运作法，比他们多活了几十年的人，实在无法理解。

听到了胡克强的故事，纯粹是偶然。

当时我为这个故事所吸引，并不是为了什么飞斧老大喜欢小师妹、小师妹爱毒刃三郎这些老土的情节，而是为了故事的特殊地理背景，在黄海的积沙岛上，我也曾经有过一段很特别的经历，所以听到有人说起积沙岛，就有兴趣听下去。

自然听了之后，也就没有放在心上，几乎忘记了。

过了几天，那天我从外面回家，家里很热闹，温宝裕来了——他一个人来已经可以制造热闹气氛，何况连戈壁沙漠也来了，红绫和白素也在。

他们正围著桌子，不知道在看什么东西，红绫不断地在发出怪叫声。我走过去看，看到桌上有一样小小的东西，大约如西瓜子那样大小，正在飞快的打转，也看不清楚是什么。

各人看到了我，温宝裕先叫：“看看戈壁沙漠做了什么东西出来！”

他手里拿著一具小小的控制器，使得那打转的东西停了下来，我立刻看清楚那是一只苍蝇。

那苍蝇自然是戈壁沙漠的杰作了。

那苍蝇和真的苍蝇一模一样，就算凑得极近去看，也分不出真假。戈壁沙漠望看我，神情得意洋洋，一副等待我夸奖的样子。

在那一刹间，我突然想到了胡克强故事中有关玲珑巧手仙的事情，所以我脱口问：“这苍蝇会飞？”

戈壁沙漠脸上变色，大是恼怒：“你开什么玩笑！”

听他们这样说，飘然是表示一只人造的苍蝇，总无可能会飞。我笑著，正想把我听到的胡克强故事中的想像说出来，却不料白素先我开口，她说了几句话，是我再也想不到的！

白素道：“他不是在开玩笑，据说确然有人能够制造一只会飞的苍蝇。”

戈壁沙漠叫道：“不可能！连天工大王也不能！”

白素扬了扬眉：“据说这个人的外号叫‘玲珑巧手仙’——我也是小时候听父亲说起过一次，他老人家也不相信。”

听到从白素口中说出了“玲珑巧手仙”这个名字，我心中讶异莫名，立刻向她望去，问道：“你也听过胡克强说的故事？”

白素怔了一怔，反问：“什么胡克强的故事？”

我更加疑惑：“你没有听过胡克强的故事，怎么知道有玲珑巧手仙这个人？”

白素的神情也很疑惑：“这个人是江湖传说中的人物，我为什么不能知道？”

我道：“怎么从来也没有听你提起过这样的一个人？”

白素没好气：“江湖上人物千千万万，我哪里能够全都告诉你。”

我吸了一口气：“前几天我听人讲故事，其中有一个人物，居然就叫玲珑巧手仙，排行第二——”

我话还没有说完，白素已经接著道：“是啊，玲珑巧手仙排行第二，老大叫做飞斧老大，老三人称毒刃三郎。”

我虽然觉得奇怪，可是同时也觉得好笑：“奇怪，你是从哪里听到胡克强的故事的？”

白素十分讶异：“你一再提到‘胡克强的故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这时候我已经可以肯定我和白素之间有误会——她没有听过胡克强的故事。然而她又如何知道飞斧老大、玲珑巧手仙、毒刃三郎这些古怪的名字？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白素神情很疑惑，不过她还是先回答了我的问题。

她道：“这是我的家学渊源——江湖上千奇百怪的人物，我就算不能百分之百知道，也能够知道七八成，都是从小就听各色人等说起，记在心里的。”

我呆了一呆：“这样说来，是真有飞斧老大这些人的了？”

白素道：“当然是真有其人，不然江湖上怎么会流传他们的外号？”

我心中疑惑之极：以胡克强的年纪和他的生活环境来看，他实在没有理由知道几十年前的江湖人物的名字。可是如果说是他的创作，人名恰好和真有其人一样，这样的巧合，更无可能！

我想了一想，问：“他们三人还有一个小师妹——”

白素摇头：“这我倒没有听说过……听起来他们三人和这个小师妹之间，好像很有一些故事。”

我和白素连续的对话，戈壁沙漠他们听来，都觉得莫名其妙。这时候戈壁沙漠已经把那只苍蝇郑重其事收了起来，口中喃喃自语，也听不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多半是不相信有人可以做出一只会飞的苍蝇之类。

我就在这时候，向白素和他们说了我在偶然的情形下，听到一个叫胡克强的少年所说的故事。

等我说完，各人反应不一，白素眉心打结，并不出声。温宝裕笑道：“老土之极！”红绫摇头：“这小师妹不知好歹！”戈壁沙漠冷笑：“什么玲珑巧手仙，没听说过！”

白素舒了一口气：“这三人的名字，并非尽人皆知，我想那叫胡克强的少年，一定是在某种情形下听到过，所以才作出了这样的故事来。”

红绫这时候却有不同的意见：“人既然是真有其人，故事也有可能是真有其事。”

大家都向她望去，她进一步发挥：“这个胡克强，可能和故事中的人有一定的关系，所以知道很多年之前发生的一些事情，就当作故事来说。”

我还在想红绫这种说法是不是可以成立，白素已经点头，表示同意：“多半是这样。”

红绫很是高兴，手舞足蹈，发出了一连串的怪声。

温宝裕忽然用手拍打自己的头，一面打，一面自言自语：“胡克强……胡克强……这名字我有印象……”

他说到这里，伸手向我指了一指：“好像还和你有关系。”

虽然我很习惯温宝裕天马行空式的思想方法，这时候我还是忍不住斥责：“你乱七八糟说些什么！”

温宝裕突然哈哈大笑：“想起来了！有人对我说过，有一个叫胡克强的少年，有事情想见卫斯理，说是事情很怪，给我一口拒绝了。”

我怔了一怔，想起胡克强在说故事的时候，曾经有“去找卫斯理也没有用”这样的话，原来他真的曾经想来找我！他来找我，难道是为了要把这个故事说给我听？

温宝裕又道：“很多人动不动就想找卫斯理，很莫名其妙，所以我拒绝了——对我说起那个胡克强的人，是胡说，那胡克强好像是胡说的什么亲戚。”

我记得那个胡说——不单是因为他的名字十分特别，而且也因为他人很有趣，他是昆虫学家，又在博物馆工作，学识相当丰富。

我听得温宝裕说胡克强曾经想要见我，听了之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联想。而白素比我细心，她问：“你一口拒绝，当时胡说的反应如何？”

温宝裕听得白素这样问，神情有些尴尬，摇头：“不说也罢。”

我冷笑一声：“照实说。”

温宝裕笑道：“也没有什么大不了，他说：真是阎王好见、小鬼难缠，事情真的很怪，卫斯理一定有兴趣，你不去告诉他，我自己带胡克强去找他。”

温宝裕说完，摊了摊手：“并无虚言。”

我皱著眉：“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温宝裕有些撒赖：“这种小事，谁记得清楚！大约是三五个月之前吧。”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胡说并没有带著胡克强来见我，可能是胡说向胡克强说了我不是很愿意见陌生人，而胡克强自尊心又很强，所以变成不想来见我了。

白素道：“胡说的判断力相当高，他说事情很怪，就多半真的很怪。”

温宝裕叫起屈来：“我当时问过他，究竟是什么怪事，他说事情很复杂，不肯告诉我，我是替卫斯理挡麻烦。现在卫斯理已经听了胡克强的故事，我看也没有什么古怪。”

白素笑道：“我没有怪你，只是奇怪何以以胡说的判断力，竟然会认为胡克强的那个故事很怪。”

温宝裕摇头：“我也不知道。”

红绫道：“或许胡克强要见爸，说的并不是这个故事，而是另外有事情。”

我想起胡克强这少年的行为，笑道：“他是不是有很怪的故事我不知道，可是他这个人行为很古怪，倒是真的。”

我把当时胡克强说完故事之后，忽然发脾气的经过说了一遍，白素想了一想：“极可能，这故事还有后续。”

我忍不住笑：“那又怎么样，他为什么要大发脾气？”

白素吸了一口气：“现在我不能肯定，可能他和这个故事有一定的关系。”

当时我听得白素这样说，更是哈哈大笑，因为我实在无法把一个现代少年，和几十年之前的故事联系起来——就算那故事是真有其事，我也无法找到他们两者之间会有什么关系。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努力停止了笑：“看来你对这件事很有兴趣，不如——”

我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已经道：“我这就去联络胡说，告诉他卫夫人愿意见胡克强，一定高兴死那小子了！”

白素竟然立刻点头：“有何不可。”

当时我虽然惊讶，可是以为白素对以前江湖人物的来龙去脉有兴趣，那飞斧老大等三人，既然是真有其人，她想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而已。

后来事情有了我意料之外的发展，我才知道白素的感觉，比我敏锐很多，这方面她虽然一直比我强，可是当时我竟然一点感觉都没有，实在不可原谅，别人虽然不会说什么，可是我自己知道，这种情形，属于退化，我应该“可以休矣”！

却说当时温宝裕真的立刻和胡说联络，约好了时间。

过了两天，那天下午，胡说和温宝裕带了胡克强和那个瘦弱少年来到，我和白素对他们一起表示欢迎。

胡克强和那瘦弱少年虽然上次给我的印象是不断地抬杠，可是他们显然是好朋友，胡克强在紧要关头，会和他一起出现，就是证明。

那瘦弱少年的名字很突出，保证听过一次之后，永远记得。他姓游，叫宇宙。

这游宇宙外形虽然瘦弱，样貌普通，可是智慧很高，胡克强看到了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可是游宇宙立刻认出了我——他对多天之前，在离他五公尺距离之外的陌生人，都保有深刻的印象，至少证明他有高超的记忆力。

他一看到我，就“啊”地一声：“原来是你！我那天就觉得附近那人，坐在那里喝水，气定神闲，一派高手风范，绝不是普通人，原来竟然是卫斯理先生，我们真是有眼不识泰山！”

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虽然我自己知道和“气定神闲”这种形容词颇有一段距离，可是他的话听起来还是十分顺耳，我笑道：“你记忆力很强！”

游宇宙也不谦虚，点了点头：“还算过得去。”

胡克强在外形上比游宇宙高出许多，可是内在显然很草包，他对我一点印象都没有，只是神情焦急，看来他很著急想把他的那个情节老套的故事告诉我们。

白素在他们坐了下来之后，道：“一直到在积沙岛上，飞斧老大出手、毒刃三郎沉进了浮沙、玲珑巧手仙带著小师妹离去，种种经过我们都知道了，我们所不知道的是以后的事情。”

胡克强很讶异：“这……这些事……难道江湖上一直有传说？”

白素摇头：“或许有，不过我只是听说过他们的名号——”

不等她说完，我就抢著道：“事情的经过，是那天我在喝水的时候，在一旁听到的。当时我以为那是胡克强创作的故事，回来和白素说起，她见闻广博，才知道真有这样的人物，只是不能肯定，是不是真有这些事情？”

胡克强对我的问题，有些不知所措，一时之间没有回答，反倒是游宇宙有反应：“应该有那些事情发生过。”

我扬眉：“你有何根据？”

游宇宙向胡克强指了一指，胡克强这才道：“是我父亲告诉我的。”

他这样回答，不清不楚，至于极点，我笑道：“令尊又是根据什么知道真有这种事情发生过？”

胡克强的回答更引人发噱，他道：“是我祖父告诉我父亲的。”

我正想哈哈大笑，却看到白素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把我的笑声瞪了回去，她同时很认真的问胡克强：“请问令祖父是……”

胡克强吸了一口气：“我祖父叫胡正气，外号人称玲珑巧手仙。”

我也不由自主跟著吸了一口气，因为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们曾经讨论过胡克强可能和故事中的人物有一定的关系，可是我无法设想是何等样的关系，所以没有进一步想下去。却原来胡克强竟然是玲珑巧手仙的孙子！

我感到意外之极，可是看白素的情形，却完全像是意料之中，她点了点头，神情更是严肃，又问：“令祖母是——”

胡克强顿了一顿，游宇宙望著白素，现出极其佩服的神情，我在这时候竟然还感到白素的这个问题很可笑——哪有问人家的祖母是什么人的道理。

可是接下来胡克强的回答，却又令我目瞪口呆。

胡克强道：“我祖母叫朱秀兰，她就是事情里的小师妹。”

白素立刻点了点头，表示她在没有听到这个答案之前，也想到了这一点。

我却觉得匪夷所思之极——小师妹爱毒刃三郎、飞斧老大爱小师妹，玲珑巧手仙并不在这三角恋爱之中，怎么会后来和小师妹成了夫

妻？

总算我并没有疑惑多久，立刻就明白了，一定是玲珑巧手仙带著小师妹离去之后，小师妹虽然伤心，可是和二师哥在一起久了，自然也会日久生情，结成夫妻，也很正常。

然而我的神情，还是很讶异。游宇宙望著我笑：“卫先生，想不到吧！”

我笑得很勉强：“确然想不到——本来是故事中的人物，忽然变成了实实在在，感觉很古怪。”

游宇宙笑得奇奇怪怪，又向白素望了一眼，显然在心中说白素是早已想到了的，他接著道：“更怪不可言的事情，在后来发生——要不是事情够怪，我们也不会来惊动卫先生和卫夫人。”

游宇宙说到这里，忽然听到楼上传来一声大喝：“快快直截了当，把怪事说出来！”

对陌生人来说，这来自红绫的大喝声，实在很令人吃惊，胡克强吓得整个人直跳了起来，游宇宙总算相当镇定，在打了一个突之后，吞了一口口水，望著从楼上跳下来的红绫，吐了一口气，道：“卫小姐真是名不虚传的野人！”

红绫来到游宇宙面前，向他做了一个很是狰狞的鬼脸，游宇宙挺了挺胸，表示不怕，可是脸色发白，显然心中大有忌惮。红绫捉弄了人，觉得很高兴，哈哈大笑。

我怕她还要进一步吓人，把她拉到了我身边。

第三部：问题婴儿

红绫还是向游宇宙大声喝：“赶快说，不然我这个野人，会把你吃了！”

胡克强立刻投降：“说，说，立刻说！”

游宇宙却坚持：“不行！要从头说起——卫斯理常说，事情如果不知道来龙去脉，很难说得明白。”

我和白素同时笑：“不要紧，慢慢说。”

胡克强仍然很害怕，向游宇宙道：“还是你来说……比我说得明白。”

我忽然想到，道：“请令尊或者令祖父来说，岂不是更好？”

胡克强神情苦涩：“他们都已经过世了。”

玲珑巧手仙应该已经有八九十岁，不在人世，不算意外。想不到的是，胡克强的父亲，也已经死了。

一时之间我无话可说，游宇宙道：“所以事情还是要从头说起，才会明白。”

我吸了一口气：“好，可以从玲珑巧手仙带著小师妹离开之后说起。”

游宇宙点头，表示同意，看了红绫一眼：“我尽量说得简单就是。”

于是游宇宙就把那故事继续下去。

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离去之后，小师妹在伤心之余，足足有三年，几乎一言不发，只是呆呆地对著毒刃三郎那只断手，情状又是诡异，又是恐怖。

这种情形，若不是玲珑巧手仙也早已暗中恋著小师妹，实在难以忍受。

但是他既然暗恋小师妹已久，这时候能够有机会和小师妹单独相处，自然情况再坏，对他来说，还是求之不得的好事。

他也知道在小师妹心中，毒刃三郎那只断手，比他玲珑巧手仙整个人还要重要，想到了这一点，心中虽然不是味道，可是他却万万不敢得罪那只断手。

为了讨好小师妹，他用尽心机，发挥他玲珑巧手仙的本领，在那只断手之外，包上了一层透明的薄膜，竟然令得那只断手非但不会变坏，而且保持和才断下来的时候一样。所以当小师妹一天至少有十二小时将那只断手贴在自己脸上的时候，除了断手没有活人的体温之外，从小师妹陶醉的神情来看，她心中显然有毒刃三郎在抚摸她俏脸的感觉。

玲珑巧手仙也真有耐性，一点都不干涉小师妹的行为，一直到三年之后，有一天，小师妹忽然如同大梦初醒一般，从那种怪异的行为之

中，醒了过来。她对著那只断手，大哭了一场，从此把断手收了起来。

游宇宙说到这里，特别提醒：“请注意，小师妹她在受了刺激之后，足足有三年时间，完全处于精神失常的状态之中，而在这三年，玲珑巧手仙一直陪著她，可以说寸步不离。”

我们虽然不知道游宇宙何以要特别提出这一点，也都点头，表示注意到了。

游宇宙继续往下说。

小师妹在“清醒”之后，人显得很憔悴，玲珑巧手仙对她更是百般照顾，又过了一年，小师妹才问：“有没有大师哥的消息？”

玲珑巧手仙苦笑，这几年来，他和小师妹隐居，故意完全不想知道飞斧老大的下落为的是他知道飞斧老大对小师妹的爱恋，他不想飞斧老大再见到小师妹。

而这时候小师妹问起，他只好据实回答：“没有，我根本没有去打听。”

却不料小师妹道：“很好，我再也不要见到他——你能不能带我走得远远的，越远越好，免得他会找到我们。”

玲珑巧手仙喜出望外，恰好那时候欧洲有一批巧匠，听说玲珑巧手仙的名头，正在到处找他，想把他请到欧洲去，玲珑巧手仙本来一口拒绝，现在小师妹要远走高飞，他就答应了下来。

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在欧洲各国游历了五年，最后在比利时定居了下来。

说到这里，游宇宙又提醒：“到这时候，离毒刃三郎沉入浮沙，已经过了九年。”

我有点不耐烦他一直在提到时间，忍不住道：“时间过去多久，有什么关系，毒刃三郎不见得会复活！”

我只不过是随便这样说，绝对没有什么意思，可是话一出口，胡克强和游宇宙的反应，却激烈之极！

游宇宙倒还罢了，除了吸了一口气之外，神情古怪。而胡克强却在喉咙里发出了一下怪声，脸上肌肉不由自主不断地抽搐，足有半分钟之久，显然他的情绪处于极不正常的激动状态。

我不禁大是疑惑——难道我随便一说，竟然说中了事实？可是根据叙述来看，毒刃三郎实在没有还活著的可能！除非叙述的事实有出入。

我正在想著，向白素望了一眼，只见她也同样有疑惑的神情。

而这时候，游宇宙居然问：“请问，那毒刃三郎有没有可能并没有死？”

游宇宙一问，胡克强的神情更是可怕，瞪住了游宇宙，额头上青筋暴绽，像是立刻就要爆裂，鲜血会四下迸溅一样。看他这种神情，显然是在责怪游宇宙不应该有此一问。

游宇宙神情坚定，向著胡克强道：“这个问题，是整件事情的关键，非弄清楚不可，所以一定要问！”

由于这时候，“胡克强的故事”只说了一半，后来据游宇宙说，又发生了怪不可言的事情，而我们并不知道是什么怪事，看来好像真的是毒刃三郎竟然没有死。

游宇宙望著我，等我的答覆。

我道：“毒刃三郎有没有死，决定在当时的情形。如果当时的情形确知叙述，他被飞斧砍断了一只手，人又沉进了浮沙之中，那就万无生理。”

我说了之后，顿了一顿，又道：“而人死了之后，会不会复活，这问题比较复杂，可是以毒刃三郎的情形来看，就算他复活了，如何能够从浮沙中挣扎出来？”

游宇宙接下来的问题，令我感到啼笑皆非，颇有“作法自毙”的感觉。

游宇宙道：“是不是有可能，恰好有外星人经过，救了毒刀三郎？”

白素、红绫和温宝裕都望著我笑——在我记述过的故事中，确然有类似的情形发生过，难怪游宇宙会“中毒”！

我瞪了各人一眼：“不能说没有可能！可是机会极微。为什么我们忽然要讨论毒刃三郎有没有死的问题？难道他真的没有死，又出现了？就在比利时，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又见到了他？”

我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游宇宙并没有回答，可是胡克强却对我的每个问题都做出否认，不断地道：“没有！没有！没有！”

他神情越来越激动，叫到后来，声音嘶哑，白素过去握住了他的手，轻轻在他背上拍著，胡克强抓住了白素的手，索性嚎陶大哭起来。

我实在莫名其妙，红绫看到了这种情形，想笑又觉得不好意思，神情古怪之极。

游宇宙道：“请别怪胡克强反应强烈，因为事情和他有十分深切的关连。”

游宇宙这样说，更是莫测高深——就算毒刃三郎没有死，和现在只不过十几岁的胡克强又会有什么关连？”

我一点头绪都没有，红绫和温宝裕都叫道：“我们投降！究竟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请快说吧！”

这时候在白素的安慰之下，胡克强已经止住了哭声，可是还在抽噎，看起来实在是一个小孩子，在学校里那些崇拜他的女同学，一定想不到平时英明神武的胡克强会有如此软弱的一面。

游宇宙吸了一口气，继续往下说。

当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在比利时定居之后，生活很稳定，玲珑巧手仙一直不敢向小师妹求婚，反而是小师妹主动提出，两人就成了夫妻。

第二年小师妹就怀孕，玲珑巧手仙那时候的生活，满意到不能再满意的程度。可是老天爷总不肯让人过心满意足的日子，总要设法来折磨人——小师妹十月怀胎，等到临产，却是难产！

当时玲珑巧手仙在欧洲精密工艺界的地位很高，所以小师妹从怀孕起，就在全国最好的产科医院做检查，由当时的医院院长亲自照顾。

当时西欧是西方医学最发达的地区，所以小师妹可以说是受到了最好的医学照顾。

可是即使是现在，再好的医学照顾，也无法挽救必然要来临的死亡。

当时的情形是：大人是无论如何保不住了，整个医院，一起动员，并且从荷兰请来了医生会诊，要设法保住胎儿。

我听到这里，暗暗摇头——故事其实一点悬疑性都没有，那胎儿当然没有问题，就是胡克强的父亲，游宇宙实在不必要在这上头多费唇舌。

可是游宇宙还是把当时在医院中的情形，说得十分详细，而且还加以说明。

他道："我认为当时医院中的情形很是特殊，尤其是小师妹临终时所说的话，请各位特别注意。"

由于他的特别说明，所以我在叙述这段经过时，也就不断地使用"当时"这个词来强调。

那时候玲珑巧手仙在医院的产房外，真正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团团乱转，坐也坐不稳，站也站不住，全身冷汗，把衣服湿了又乾、乾了又湿，双手抓住了胸口，好像可以因此止住心痛。

开始还有人来劝他安静一些，坐下来休息，可是后来也根本没人理会他。他在产房外，看到医生进出，看到院长把一些人赶出产房，又听到院长和几个还留在产房中的医生，像是在剧烈地争吵，可是他却无法听得懂。

原来玲珑巧手仙巧于手，却拙于口。而小师妹的情形和他恰恰相反。在欧洲几年，小师妹是到哪一个国家，就很快把这个国家的语言学得几乎和当地人一样，玲珑巧手仙却在比利时住了很久，也只会说几句普通的会话，当然完全无法听懂医生们在说些什么。

不过他却可以肯定院长、医生们都尽了力，因为当他终于听到了婴儿的哭声，几个医生从产房出来，都满头大汗。

院长最后出来，玲珑巧手仙已经焦急得要向院长下跪，他一看到院长，就抓住了院长的白长袍，心中一急，竟然用他的乡下话问院长："我女人怎么样了？"

院长当然听不懂他的乡下话，可是玲珑巧手仙的身体语言已经说明了一切。院长伸手拍了拍他的肩头，示意他进产房去。

玲珑巧手仙脚步踉跄，走进产房，刚好看到小师妹在床上，双手伸

出，接过了护士手中已经包裹好了的婴儿。

小师妹接过了婴儿，看了一眼，就把婴儿拥在怀里，玲珑巧手仙这时候也不知道婴儿是男是女，更没有看到婴儿的样子，他扑到床前，看到小师妹全无血色的脸，心口一阵绞痛，跪倒在床前，喉头哽咽，一句话也说不上来。

玲珑巧手仙可以看出小师妹这时候，生命已经走到了尽头，他心中自然伤痛无比。

小师妹头缓缓转动，先向怀中的婴儿看了一眼，再望向玲珑巧手仙，挣扎著说了几句话。

那几句话当时玲珑巧手仙已经听得发呆，后来更是苦苦思索了许多年，都难以真正明白究竟是什么意思。

小师妹当时所说的话其实并不难懂，小师妹在说话的时候，望著玲珑巧手仙，玲珑巧手仙感到她的目光已经有点散乱，显然生命正在迅速离去，更是肝肠寸断。

在这种情形下，他听得自己的妻子用微弱的声音在叫他——即使在成亲之后，小师妹还是叫他“二师哥”。

小师妹叫了他两声，才道：“二师哥，我……对不起你……我做了一件事……瞒住了你……没有告诉你……”

玲珑巧手仙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道妻子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看到妻子眼前的情形，心如刀割，哽咽道：“说这些干什么，我们是夫妻……”

小师妹努力挣扎，喘著气，打断了他的话头，继续道：“二师哥，我做了这件事……瞒著你……你要原谅我……”

玲珑巧手仙根本不知道小师妹做了什么事情，在这种情形下，他当然不会追问，只是连声道：“原谅！原谅！当然原谅！你哪里会做什么错事！”

小师妹凄然一笑，喘了几口气，又道：“你肯原谅我……那就要答应我一件事……”

玲珑巧手仙泪如泉涌：“别说一件，多少件都答应你。”

小师妹挣扎著将怀中的婴儿递向玲珑巧手仙，玲珑巧手仙将婴儿接了过来，可是这时候他的视线还停在小师妹的脸上。小师妹的声音更加微弱：“这孩子……求求你……对他好……别因为我做了那件事……而难为他……”

在游宇宙叙述到这时候之际，我还没有开口，红绫已经忍不住先叫了起来：“老天，小师妹究竟做了什么事？和孩子有什么关系？”

而胡克强在这时候双手抱住了头，身子在沙发上缩成一团，还在发抖。

叙述中的那个婴儿，应该就是胡克强的父亲，看胡克强现在的反

应，那婴儿难道有什么古怪？

白素瞪了红绫一眼，嫌红绫打断了游宇宙的叙述。

而游宇宙根本没有理会红绫的叫嚷，自顾自在说下去。

当时玲珑巧手仙虽然由于小师妹快要死去而心乱如麻，可是小师妹要求他答应的事情，他还是听得清清楚楚，一时之间他只感到小师妹的要求简直多余——自己的骨肉，当然会对他好，怎么会难为孩子。

所以他立刻道："你放心，我宝爱这个孩子，甚于我自己……"

玲珑巧手仙直到这时候，才低头向自己早些时已抱在手中的婴儿看去。

当他向婴儿看去的时候，初生的婴儿，居然也正好睁著眼望著他，玲珑巧手仙刹那之间像是有一个焦雷打向他的头顶，脑中"轰"地一声巨响，只感到天旋地转，眼前婴儿的那张脸，突然之间像是无限止地在迅速扩大，大到了使他看不到其他任何东西。

这时候缩成一团在发抖的胡克强忽然插口，大声道："这时候是关键时刻，玲珑巧手仙——我祖父说他实在太震惊了，所以完全无法知道自己究竟呆了多久！"

玲珑巧手仙不知道自己呆了多久，才迸出了一句话来："这孩子……这孩子……是"

他本来显然是想向小师妹问有关孩子的事情，可是当他发问时，好不容易把视线从婴儿的脸上移开，望向小师妹的时候，却发现小师妹虽然还睁著眼，可是已经断了气。

玲珑巧手仙在那一刹间，整个人腾云驾雾，简直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以他闯荡江湖几十年的经历，什么样的场面没有见过，可是这时候对他的打击实在太沉重，他眼前一黑，竟然昏了过去。

他人在医院之中，自然没有问题，不一会就被救醒，他睁开眼，就看到院长在床前。

他伸手抓住了院长的衣袖哀求："求求你，救救我妻子！"

院长的神情充满了同情："她已经安息了。"

玲珑巧手仙用力摇院长的手臂，叫道："我要问她一句话！我要问她一句话！"

院长难过地摇头："她现在不能回答你了……或许将来等你也上了天堂，那时候她会告诉你。"

玲珑巧手仙发出了一阵又一阵的吼叫声，状类疯狂，又进来了几个医生，将他按在床上，替他打了一针，他才算渐渐地镇定了下来。

在这段时间中，院长一直看著他，在他不再吼叫，只是大口喘气的时候，院长拍著他的手背，道："你有什么问题要问你妻子，可以问我。"

玲珑巧手仙先是苦笑，接著他真的哈哈大笑了起来，而且越笑越疯狂，简直难以控制。

对他来说，院长的话实在太可笑了——他心中要问妻子的问题，怎么能够对外人说？何况还是一身金毛的洋人！

他笑得几乎要闭过气去，这才想到，确然有一个问题要问院长，他止住了笑声，又喘了好一会，才问道："这……婴儿……会不会……弄错了别人的……"

院长怔了一怔，摇头："整个医院，只有尊夫人一位亚洲产妇，当然不会有错。"

玲珑巧手仙在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本来就没有抱什么希望，可是院长的回答却令他彻底绝望了！

玲珑巧手仙闭上了眼睛，豆大的泪珠从他紧闭的双眼中滚滚而下，在江湖上打滚的汉子，讲的是好汉流血不流泪，可是又有道：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玲珑巧手仙这时候心中伤痛实在太甚，所以忍不住才泪如泉涌。

这游宇宙把"胡克强的故事"说得有声有色，而且还像说书先生一样，加上评论。

我们并没有打断他的叙述，因为在听到他说到玲珑巧手仙一看到了婴儿就像是五雷轰顶一般，就已经知道那婴儿有问题。

所以我们都在想：那婴儿究竟有什么问题？这才没有人出声，可以让游宇宙发挥他说故事的本领。

游宇宙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看他像是并不准备立刻说出那婴儿有什么问题，而要让我们来猜测。

温宝裕首先叫："那婴儿是一个怪胎，样子可怕！"

他一面说，一面还扭屈脸上的肌肉，做出很可怕的鬼脸来。

我和白素、红绫一起摇头，否定了温宝裕的想法——如果婴儿是很可怕的怪胎，小师妹也应该有惊骇的反应才是，可是小师妹显然并没有这种反应。

而小师妹临死之前的那些话听来很是神秘，玲珑巧手仙心中又有疑问，从这种种迹象看来，其间可能掺杂了复杂的男女关系，至于究竟如何，一时之间我也说不上来。

白素在这时候，示意红绫说她的想法，我暗暗摇头，心想事情若是牵涉到了复杂的男女关系，红绫怎么能够说得出所以然来？

红绫想了一想："这婴儿显然不是人人一看到就感到很可怕的怪胎，可是至少玲珑巧手仙看到了他，觉得可怕。照这种情形来看，婴儿的样貌很特别——我猜是像一个玲珑巧手仙熟悉的人，而且这个人是玲珑巧手仙决不愿意见到的人。"

想不到红绫竟然可以作出如此有条有理的分析，白素神情高兴，我

一面忍不住鼓掌，一面已经从红绫的分析之中得到了启示，脱口叫道：“毒刃三郎！”

说那婴儿的样貌会像毒刃三郎，实在有点匪夷所思，可是根据一切情形来分析归纳，又似乎这是唯一的结论。

我的话一出口，一时之间没有人出声，显然是虽然大家都同意，可是这结论却又实在太怪异了！

我们望向胡克强和游宇宙，胡克强重新又抱住了头，缩成一团。游宇宙吸了一口气，从一只纸袋中，取出一本照相簿来。

游宇宙先把手按在照相簿上，向我们道：“各位的分析能力很强，确然，玲珑巧手仙当时一看到婴儿，就如同被雷打中一样，就是因为他从婴儿的脸上，看到了毒刃三郎的影子，至于那婴儿像毒刃三郎像到什么程度，说也说不明白，请各位看一些相片，才能明白。”

这时候我心中的疑惑到了极点——小师妹产下的婴儿，怎么可能像毒刃三郎呢？

唯一的可能当然应该是婴儿的父亲是毒刃三郎。

遗传因子对人的外形起决定性的作用，婴儿样貌像父亲，或者像母亲，或者又像父亲、又像母亲。下一代和上一代样貌相似，是十分普通的遗传现象，谁都不会感到奇怪，因为那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更有很多情形，下一代和上一代的样貌，并不相似。这种情形也很普遍，有的甚至于两代之间，找不出半分相似之处，然而这种情形也不会令人觉得怪异。因为人的脸面，虽然人人都由眼、耳、口、鼻组成，可是人面组合却可以形成千变万化不同的形状，形成不同的样貌。

遗传因子可以使下一代和上一代样貌相似，却也不会百分之百相同。

没有血统关系的人之间，虽然也有样貌相似的，可是机会并不大，而且相似的程度也不会很大，那是亿万种不同的人面组合偶然出现的巧合。

像小师妹产下的婴儿，容貌竟然酷似毒刃三郎，那当然不可能是巧合。再加上小师妹临终之前，又说了那番话，表示她做了对不起玲珑巧手仙的事情，又要玲珑巧手仙不可难为孩子，种种情形，都说明了这婴儿的来历大有问题！

虽然很骇人，可是不论怎样分析，都不能排除婴儿的父亲就是毒刃三郎的这个可能！

而当时在医院，玲珑巧手仙一眼看到婴儿，就如同五雷轰顶，当然是他第一时间就想到了这一点的缘故。

当时玲珑巧手仙的惊骇实在是到了极点，难怪他虽然久历江湖，也会经受不起，而昏了过去。

他想到婴儿的父亲会是毒刃三郎。首先毒刃三郎没有死，这已经是大打击，然后自己的妻子竟然会和毒刃三郎继续有来往，而且私通，这

更是男人的最痛，玲珑巧手仙没有因此发疯，算是十分坚强的了。

这一直被我认为情节十分老土的故事，忽然之间有了这样的发展，可说意外之极。

而这个意外，也带来了许多许多问题，带来了以后千变万化的发展，使得故事变成难以预测。

一时之间我不知道有多少问题想问，白素知道我的想法，她不等我发问，就道：“先别讨论，看了照片再说。”

我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白素的提议很有道理，先要弄清楚究竟小师妹的儿子和毒刃三郎相似到了什么程度，才可以往下设想。

如果两者之间并不是很像，那就有可能只是玲珑巧手仙的心理作用而已。

游宇宙也吸了一口气，打开了照相簿，在第一页上，是一张四个人的合照，三男一女。照片并不是很清楚，可是也可以看得出人的容貌。

第四部：疑团

照片看得出来是旧照片后来经过放大处理的，照片上的人都是全身，人约有二十公分高，人头部份和鸽蛋差不多大小，五官样貌，都很分明。

我、白素、红缓和温宝裕，一眼看到，就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低呼声，自然而然转头向缩成一团的胡克强望去。

胡克强显然知道我们看到了照片之后会有什么反应，所以抖得更是剧烈。

一时之间人人都出不了声，连最多话的温宝裕也无话可说。

因为我们看到的情形，奇特无比。

照片中四个人中，有一个人，虽然看来年纪比现在的胡克强大，可是那容貌，尖下颏、大眼睛、高鼻梁、浓眉毛，活脱就是眼前的胡克强！

照片中的人，也只有这个人的衣服最突出，看来他穿的是一身黑绸短打，密扣，襟上还绣著老大的一只蝴蝶，他一手叉著腰，挺立著，比其余人都要高一个头，实在可以说是一个英俊挺拔的美男子。

在好几十年前，上照相馆去拍照是一件大事情，所以照片中其他人都很正经，只有这个人眉宇之间神情佻脱，透著三分邪气，光是他那身打扮，北方人就有现成的形容词："匪气"！

从容貌上和胡克强如此相似的情形来看，这个人应该和胡克强有极其亲密的血统关系，他应该是胡克强的祖父，应该是故事中的玲珑巧手仙。

我用了一连串的"应该"，那只是应该。

我们人人心里都很明白，这个人不会是玲珑巧手仙，他是故事中的毒刃三郎！

我首先指著这个人，望向游宇宙。

游宇宙吞了一口口水，道："照片是四个师兄妹的合照——"

他先不说我指著的那个人，却指了指照片中的唯一女子："这位就是故事中的小师妹，也就是胡克强的祖母。"

从照片中看来，这位小师妹当时还不够二十岁，称不上是美人，可是青春活泼，很逗人喜爱，难怪她大师哥和二师哥都会爱上她。

接著游宇宙又指著照片中看来年纪最大的那个道："这位是飞斧老大。"

飞斧老大身形粗壮，脸上有和他年龄不相衬的深刻皱纹，一脸风霜，像是一个在海上讨生活的船老大。

游宇宙再指著另外一个看来老老实实，十足是乡下人模样的，吸了

一口气，在那时候我们真希望他说那个是毒刃三郎。

然而游宇宙苦笑了一下：“这位就是玲珑巧手仙——”

他向胡克强看了一眼，继续道：“是胡克强的祖父。”

缩成一团的胡克强，这时候发出了一下嚎叫声，抬头向我们望来，神情很是恐怖。

情形再明显不过，好几十年前发生的事情，严重的影响了现在这个少年人！

胡克强显然为了以前的事情而感到极度的困扰，困扰来自他的容貌——他的样貌没有半分像他的祖父！

这一点本来也无关紧要，可是要命的是，倘的容貌竟然百分之百地像另一个人！

从容貌的相似程度来看，他应该是另一个人的后代。可是那个人却是早已死了的，而且那个人是一个无药可救、坏到了透顶的坏人！

这牵涉到了他的真正身世，也关连到了他祖母的操行，使他不知道自己究竟得到了什么样的遗传因子，进一步使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这种困扰对一个少年人来说，是极其沉重的精神负担，甚至于可以致命！然而这时候我们都不知道该如何安慰胡克强才好——单从他的容貌和毒刃三郎如此相似这一点来看，实在无法说他和毒刃三郎之间会没有关系！

这时候红绫大踏步向胡克强走去，伸手一把把他抓了起来，胡克强尖叫：“放开我！”

红绫不加理会，把他直抓到了我们面前，胡克强拼命挣扎，可是哪里挣扎得脱。

胡克强大叫，可是红绫叫得比他更大声：“你不必逃避，睁大眼睛看，这些照片和你有极大的关系，不论是什么关系，你怎么逃也逃不过去。也不论是什么关系，根本一点都没有关系，因为你还是你，不会是别人！”

红绫的话听来很没有条理，可是这时候胡克强思绪紊乱，乱对乱，反而起了作用，胡克强竟然很快的镇定下来，而且很能体会红绫这番话的意思，喃喃自语：“我还是我，不管那些人有什么乱七八糟的关系，我，始终还是我。”

红绫望著他笑，他居然也向红绫笑了一下，虽然笑容难看之极，可是比起他缩成一团发抖的情形来，已经好得多了。

他又指著照片，说了一番很关键性的话，他道：“这照片上的女人，毫无疑问是我的祖母，可就是不知道三个男人之中哪个是我的祖父。”

他能够说出这番话来，那表示他至少已经从自己身世的困扰之中跨出了一步，不再死钻牛角尖了。

红绫一番话使胡克强改变了态度，当然对探讨整件事，会有帮助。

更重要的是，胡克强能说出这一番话来，证明在他心中已经摆脱了事情是一桩“丑闻”的阴影，而且把自己从“乱七八糟的关系”中抽离，这就使我们在讨论问题的时候，不必再去顾忌他的情绪，说话也方便了许多。

温宝裕就立刻道：“不必考虑飞斧老大。”

大家都点头表示同意，因为事情虽然复杂，可是和飞斧老大却扯不上关系。

然后大家沉默了片刻——想的都是同一个问题：胡克强的祖父，不是玲珑巧手仙，就是毒刃三郎。

这本来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以胡克强的容貌来看，他的祖父应该是毒刃三郎。

可是却有难以解决的问题——毒刃三郎早已死在积沙岛上！

现在我明白何以游宇宙在叙述故事的时候，一再强调时间。如果时间只是几个月，那么就什么问题都不存在。

可是时间却过去了九年——小师妹绝无可能怀孕九年之久！

所以问题就难以解决了。

我想了一会，道：“玲珑巧手仙后来怎么样对待那婴儿？”

胡克强吸了一口气：“那婴儿是我的父亲，祖父……玲珑巧手仙对他很好——因为祖母临终特别吩咐过，祖父他始终还是很爱祖母的。不过他替婴儿取的名字表达了他的心情。”

我十分好奇：“令尊的大名是——”

胡克强没有直接回答，伸手把照相簿揭过了一页，照相簿的第二页是一个婴儿的照片，那婴儿很精灵可爱，我们一看之下，就明白当年玲珑巧手仙何以会昏过去。

因为虽然是婴儿，可是那样貌，完全可以看得出来和毒刃三郎的相似，遗传特征竟然如此明显和强烈！

在那婴儿照片下有题字：“胡疑满月”。

那是婴儿满月时的照片，而“胡疑”当然就是婴儿的名字。玲珑巧手仙替孩子取名为“疑”，确如胡克强所说表达了他的心情——他的心中充满了疑惑！

接下来胡克强不断揭照相簿，相片从“胡疑一岁”一直到“胡疑二十岁”。

等到看到了胡疑二十岁时候的照片，我和白素不由自主都叹了一口气。因为那时候的胡疑，和第一张照片上的毒刃三郎，简直是百分之百的相似，和眼前的胡克强也一模一样！

如此明显的遗传特征，只说明一个问题。

我沉声道：“当年毒刃三郎并没有死在积沙岛上。”

各人对我的话一时之间并没有反应，我又道：“玲珑巧手仙也应该想到这一点。”

胡克强现在情绪稳定了下来，不必游宇宙代为叙述，他立刻接口：“是，他当然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在接下来一年中，他一直在等毒刃三郎的出现。”

婴儿的容貌和毒刃三郎相似，玲珑巧手仙在取名字的时候，虽然心中充满了疑问，可是还是把自己的姓给了婴儿。

开始他的心情十分混乱，渐渐地他仔细想小师妹怀孕之前和怀孕之后的一切情形。

当他开始那样想的时候，他已经无可避免的假设毒刃三郎没有死，假设毒刃三郎找到了他们，假设小师妹和毒刃三郎私通——虽然他极度不愿意如此设想，可是婴儿的容貌使得他非如此设想不可。

可是不论他把事情回想得多详细，都无法找出任何蛛丝马迹，显示小师妹曾和其他男人有过接触。

因为自从和小师妹成亲之后，玲珑巧手仙兴奋莫名，对小师妹的照顾，无微不至，可以说二十四小时都在一起，就算毒刃三郎会隐形，他也没有不觉察的道理。

玲珑巧手仙甚至责备自己这样怀疑小师妹很是卑鄙！可是婴儿的样貌就像刺在他心口的一柄利刃，每当他看婴儿一眼，就像是心口的利刃抽动一下，令他痛不欲生。

他想来想去，小师妹唯一不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只有将近十多次怀孕以后到医院去检查——他是陪著去的，只是在医生检查的时候他没有在场而已。

就算真的毒刃三郎没有死，他也无法想像小师妹是如何能和毒刃三郎见面。

不知道多少次，他用力敲打自己的头，叫自己不要胡思乱想。可是一看到了孩子，他就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想。

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时间很快过去，婴儿初生时期的皱皮渐渐消退，在褓姆的悉心照料之下，身体健康，长得人见人爱，实实在在是一个可爱之极的心宝宝，就算心情再不好的人，看到了这样可爱的宝宝，也会从内心深处感到舒畅。尤其当宝宝展开笑容的时候，更像是春风轻拂，阳光灿烂一般，使人感到那是人世间最美丽的情景。

然而只有玲珑巧手仙，每次看到孩子灿烂的笑容时，不管他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他都忍不住会打冷颤。

在他眼中看出来，孩子可爱的笑容，活脱就是当年毒刃三郎在做坏事之前的那种神情！

在孩子满周岁之后，玲珑巧手仙实在忍不住那种毒蛇噬心的痛苦，他把孩子托给了最可靠的褓姆，自己离开了比利时，回到中国，他要弄

清楚毒刃三郎是不是没有死。

在中国，他找了一年，江湖上完全没有人在积沙岛上发生事情之后再见过毒刃三郎。

这种情形实在已经很可以证明毒刃三郎的确死了，因为他很了解毒刃三郎的为人，如果毒刃三郎没有死在积沙岛上，虽然他断了一只手，他也绝不会安份，一定会往江湖上兴风作浪，绝对不会默默无闻。

在这一年中，玲珑巧手仙也不断打探飞斧老大的消息，奇怪的同样没有结果。

玲珑巧手仙最后还不死心，在回比利时之前，他又到那个有浮沙的积沙岛去。当他决定要这样做的时候，他甚至于不知道自己目的何在。他只是想去看一看，至于看了有什么作用，他也根本说不上来。

却不料他这种没有目的的行动，有了意外的收获。

当他像当年一样，驾著快帆，接近那个积沙岛的时候，看到岛边上，竟然有一间十分简陋的棚子，而且还有一个人，坐在棚子前，一动不动。

看来那个人竟像是住在这个岛上！

这实在令人难以相信，因为在这样的积沙岛上，除了小螃蟹之外，绝不适宜任何其他生物生活，何况是人！

等到快帆在沙滩停下，玲珑巧手仙已经认出那个泥塑木雕一般、动也不动的人，不是别人，正是飞斧老大！

飞斧老大看来老了不只十年，他看起来像不知道是一头什么野兽比像一个人更多。

玲珑巧手仙一步一步走向飞斧老大，好几次开口要叫“大师哥”，可是由于心情太激动，张大了口，竟然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

直到他来到了飞斧老大的面前，飞斧老大仍然不望他，双眼空洞，视线完全没有焦点。

从眼前这种情形来看，竟像是这些年来，飞斧老大一直在这个积沙岛上没有离开过。

难怪江湖上再也没有他的消息。

真是难以想像飞斧老大如何在这样的一个荒岛上度过悠悠十年漫长的岁月。

玲珑巧手仙觉得一阵心酸，自然而然在飞斧老大面前跪了下来，呜咽著说不出话来。

飞斧老大总算略动了一动，向他望来，开口说话。

他显然不知道有多久没有开口说话了，所以发出的声音生涩之极，而且他一开口，脸上的肌肉有了动作，令得附在他脸上的那层盐花簌簌地往下掉，情景诡异莫名。

玲珑巧手仙开始没有听明白飞斧老大说些什么，早已泪如泉涌，等到飞斧老大说了第二遍，他才听清楚飞斧老大在问他：“你来干嘛？”

这一问触动了玲珑巧手仙的伤心处，他忍不住嚎陶大哭。

他一面哭，一面把当年带著小师妹离开之后的情形，说了一遍。飞斧老大只是听著，一点反应都没有，显然是这些年来，他已经如同稿木死灰，早已死了心，对世界上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再关心，甚至于包括小师妹在内，刚才那一问，也并不是想知道什么东西，只不过是怪玲珑巧手仙多此一举而已。

等到玲珑巧手仙哭诉完毕，飞斧老大说的还是那句话：“你来干什么？”

玲珑巧手仙定了定神，才道：“我想知道老三是不是肯定已经死了！”

玲珑巧手仙刚才在叙述经过的时候，什么都说了，就是没有说婴儿的容貌和毒刃三郎一样，以及小师妹临终时候的那一番话，所以他的这个问题听来很是突兀，不过飞斧老大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他望著前面的那片浮沙，道：“从那天起，我就没有离开过这里，没有见到那畜牲再从浮沙中冒出来。他被他自己的毒刃反射进口里，又陷进了浮沙，当然是遭了报应。”

飞斧老大也没有问玲珑巧手仙何以要问这个问题——这证明他心死的程度是如何之甚。

不论玲珑巧手仙还想说什么，飞斧老大却从此不再开口。玲珑巧手仙在岛上陪了飞斧老大三天，在这三天之中，有几艘渔船经过，都有人划著小船送生活必需品上来。

从这种情形看来，飞斧老大确然十年来未曾离开过，那就表示毒刃三郎绝无可能从浮沙中冒起来，还活在世上。

毒刃三郎早已死去，这一点实在可以肯定。然而孩子的容貌又是怎么一回事？

玲珑巧手仙在离开的时候，心中的疑团还是没有解开。

这时候最令玲珑巧手仙不解的是小师妹临终时的那番话了。那番话小师妹承认做了一件事是对不起他的，而且这件事是瞒看他来做的。而这件事又显然和孩子有关。

玲珑巧手仙甚至于难以想像小师妹有什么机会瞒著他来做事。

他在回比利时途中，才想起了有一件事他一直没有想到——没有想到的原因是由于他实在不愿意去想这件事。

那只手！那只来自毒刃三郎的断手！

玲珑巧手仙曾经为了讨好小师妹，运用了非凡的技巧，把那只断手保存得如同活的一样，小师妹也曾和这只断手寸步不离。

后来小师妹把断手收了起来，玲珑巧手仙就再也没有见过，不知道

小师妹把断手收在何处。小师妹能够把过去的事情收起来，是个求之不得的事，他当然没有那样笨，会去追问。

这时候想了起来，他忽然起了一个念头：会不会是那只断手成了精怪？

民间传说中很多精怪作祟的故事，使玲珑巧手仙在无法揭开疑团时，只好朝这方面去想。

这个疑团，年复一年，在他心中非但没有揭开，而且变得越来越大！

在胡疑开始懂事的时候，玲珑巧手仙就向胡疑说故事，说的就是当年四个师兄姝的事情，不过并没有告诉胡疑故事中的人是谁，一直等到胡疑二十岁那年。

在胡疑成长的岁月中，玲珑巧手仙尽心尽力地培育，请了最好的教师传授学问，而他自己则不断地通过说那个故事，来教育胡疑为人应该正直、忠诚、老实，一定要走正路，不能凭自己有本领，就走上邪路。

令得玲珑巧手仙可以感到安慰的是，胡疑的容貌虽然越来越像毒刃三郎，可是行为举止，性情心地却没有半分接近毒刃三郎，成长成为一个很正直有为的青年，进入了比利时著名的大学。

在这二十年中，玲珑巧手仙一直想把那只断手找出来，可是却无论怎么找都找不到，无法想像小师妹把它藏到了何处。

在胡疑长大了之后，玲珑巧手仙问过自己千百次：是不是要把自己心中的疑团告诉他？

这很难决定，不告诉胡疑，玲珑巧手仙感到那等于是向胡疑隐瞒了他的身世——事情十分吊诡，虽然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胡疑有可能是毒刃三郎的后代，可是两者之间容貌如此相似，却是铁一般的事实！

要是告诉胡疑，胡疑必然对自己的身世起怀疑，也就会影响他们父子之间的感情。

在这期间，玲珑巧手仙也曾经不断地寻访可以确切的、百分之百的证明胡疑是他儿子的方法，可惜在那个时代，以ＤＮＡ的检查对比来确定血缘关系的方法还没有发现，所以没有一种方法可以绝对肯定两人之间的父子关系。

可能是由于长时间被心中的疑团所困扰的缘故，影响到了情绪（情绪可以杀人），所以玲珑巧手仙衰老得很快，在胡疑过了二十岁生日不多久，玲珑巧手仙已经到了油尽灯枯的地步，眼看没有几天可以活了。

在这时候，他还是无法决定把事情告诉胡疑还是不告诉胡疑。

虽然他竭力反对，可是胡疑还是把他送进了医院。而那医院，竟然恰好就是二十年前胡疑出生的那家医院，往事一起涌上心头，玲珑巧手仙更是百感交集，他决定不把事情说出来——这事情困扰了他下半生，他不能使胡疑再受这个问题的困扰。

当他有了这个决定之后，有一件事他非做不可，那就是他必须把当

年他们四个人所拍的那张照片毁去，不然胡疑只要一看到那张照片，就必然会知道自己的来历有问题。

所以玲珑巧手仙非出院回家去完成这件事不可。

然而那时候玲珑巧手仙已经接近死亡，胡疑当然不同意他出院，两人起了很激烈的争吵，玲珑巧手仙用最严厉的话，表示非回家不可。

最后胡疑扭不过玲珑巧手仙，救护车把玲珑巧手仙送回家中，却不料玲珑巧手仙这一回弄巧成拙。他回到家中，自己根本没有气力取照相簿，他支开了胡疑，要护士替他取出照相簿来，他取下那张照片，想把它烧掉，可是还没有划著火柴，他就断了气。所以胡疑一进来，就看到他手中拿著那张照片。

玲珑巧手仙在向胡疑不断地讲述往事的时候，并没有作任何隐瞒，他只是没有说出胡疑的容貌像毒刃三郎。

所以胡疑当时纵玲珑巧手仙手中，把那张照片取下来，只看了一眼，就立刻知道那是当年四个师兄妹的合照，他也立刻在照片上认出了自己的母亲。可是接下来他看到了照片上的毒刃三郎，和在毒刃三郎身边的玲珑巧手仙，他整个人都呆住了。

任何人在那一刹间，都会受到震动。

照片上的玲珑巧手仙，是胡疑一直在叫他“爸爸”的人，可是胡疑的容貌却和玲珑巧手仙没有半分相似，反而九成九像毒刃三郎！

这是怎么一回事？

胡疑拿著相片，想问玲珑巧手仙，可是他看到的是一张已经没有了生命的脸。

他知道，这将成为他终身的疑问——没有任何人，再可以给他答案了。

他竟然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什么人！

胡疑在刹那之间实在无法承受这样的打击，他身子摇晃了几下，竟然昏了过去。

胡克强在叙述到这里的时候，略停了一停，才道：“我父亲后来觉得自己很幼稚，把身世看得太重要了。其实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和他的父母是什么人，确然有关系，可是关系并不重要，不至于到决定这个人是什么样人的程度。”

胡克强的话听来有点乱，可是我完全明白他的意思。

胡疑在一看到那张照片时竟然激动到了昏过去，当然是他后来想通了，明白做人最重要的是自己的本身为人如何，而不是自己的身世如何。

不知道胡疑是过了多久才想通了这一点的，胡克强显然比他的父亲好得多，在少年时期就明白这个道理了。

我鼓掌表示欣赏，道：“你能明白这一点，再好不过。本来可以有最

简单的方法证明你和你父亲的血统，现在也不必多此一举了。”

胡克强顿了一顿，和游宇宙齐声道：“你的所谓简单的方法，是进行ＤＮＡ的对比？”

我摊了摊手：“当然是，难道还会有更好的方法？”

胡克强苦笑：“在我父亲去世之前，这种脱氧核糖核酸的对比证明血统关系的方法已经发现，我父亲也不是不想弄清楚他和我祖父之间的关系，可是——”

温宝裕自作聪明打断了他的话头：“就算人死了，在遗体，甚至骨骼上也可以取得需要的对比材料。”

游宇宙吸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老气横秋地道：“造化弄人，像是要把这件事成为永远的谜团！”

胡克强苦笑：“我祖父的遗体，落葬之后不久，遇上了一次大水灾，把坟场冲垮，遗体不知所终，我父亲曾经出重赏，也没有结果。”

第五部：假设

大家听了胡克强的话，都只好苦笑。玲珑巧手仙的遗体不见了，当然就无法进行脱氧核糖核酸（ＤＮＡ）的对比，要解开这个疑团也就不是那么容易了。

我不知道红绫最近用她的超能脑部吸收了什么新知识，可是从她接下来所说的话中，可以看出吸收的知识范围之广，她道：“这种事情常有发生，连大音乐家莫札特的遗体，也遭受过同样的命运。”

胡克强叹了一口气：“莫札特相我没有关系，我祖父却……”

他话说到一半，就说不下去，显然是想到了他口中的“祖父”有可能根本不是他的真正祖父之故！

我伸手在他肩头用力拍了一下：“你既然已经明白为人最重要的是什么，就不必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了。”

胡克强扬眉，用充满了挑战的神情望著我，游宇宙已经忍不住先叫了起来，两人齐声道：“这话，不像是卫斯理说的！”

我不禁苦笑，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了几下——刚才我劝胡克强不要再把事情放在心上，这话确然不像是我说的。

因为胡克强血统如何虽然不重要，可是这件事本身却怪异莫名，值得追究。

事情诡异在何以胡疑的容貌会像毒刃三郎？

而胡克强和胡疑也几乎百分之百相似，由此可知这容貌相似的遗传因子极其强烈，在决定后代的容貌上起很大的作用。

一般来说，遗传因子即使决定人的容貌，也很少有如此强烈的作用，以致两代，甚至三代之间，相似程度如此之甚！

问题更在于，胡疑完全没有理由像毒刃三郎，因为早在胡疑出生十年之前，毒刃三郎已经死了。

根据过去发生的事情来看，毒刃三郎的死亡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这就令事情变成了一个解不开的谜团。而我，卫斯理，一直以揭开各种疑团著称，现在居然几乎完全没有了好奇心，竟然劝胡克强不要再把事情放在心上，确然反常，难怪游宇宙要怪叫。

我吸了一口气，有点无可奈何地道：“那你们的意思是……”

胡克强并不立刻回答，他道：“我父亲也是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向我说这个故事，到了我十二岁那年，他就把我们的容貌像足了毒刃三郎的这个事实告诉了我——因为那时候他癌症已经到了末期，他还是想解开这个疑团，当时我就第一时间想到：去找卫斯理！”

温宝裕插口：“你父亲为什么不早想到来找卫斯理？”

胡克强摇头：“我不知道——事实上我现在并不一定要寻根究底，而

是我认为卫斯理绝没有理由放过这样的一桩怪事！”

他说的时候，直视著我，我还没有回答，白素已经道：“他不会放过，就算他放过，我也不会放过。”

红绫帮腔：“就算他们都放过了，还有我。”

我又好气又好笑：“很好，后继有人，我可以休矣！”

（在很短的时间内，我已经两次想到“可以休矣”，这种现象是不是说明我真的可以休矣？）

当下白素来回走动，一面走，一面道：“玲珑巧手仙曾怀疑毒刃三郎的那只断手　”

我不等她说完，就打断了她的话头：“玲珑巧手仙说那只断手成了精，你相信？”

我这样问白素，并没有完全否定的意思。我曾经记述过“成精”的故事，那是有关生物的生命形式转变的过程。

当然在传说中也有根本不是生物而“成精”的例子，例如扫帚、石头等等，也会成精。从这些例子来看，一只手会成精，当然不是没有可能——一只手，至少是曾经有过生命的。

白素皱著眉，过了一会，才摇了摇头。

红绫和温宝裕不明白，齐声问：“究竟是什么设想？”

白素还是摇头，道：“就算断手成了精，变成了人，而且是一个隐形的妖精，只要他参加了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之间的生活，玲珑巧手仙没有不发觉的道理。”

白素的分析很有道理——一对形影不离的夫妻，若是其间忽然有第三者出现，就算这第三者是一个隐形的妖精，做丈夫的也万无不觉察之理。

所以那只毒刃三郎的断手成精作祟的设想不能成立。

我相信白素刚才提出那只断手，也不是作断手成精的设想。

白素又想了一会，问胡克强：“那只断手从此就再也没有出现过？”

胡克强吞了一口口水，并没有直接回答，他道：“我父亲把这一切告诉我的时候，曾经告诫我不要像他那样为了自己的身世而一辈子钻牛角尖，他就是为了钻牛角尖，所以心情十分痛苦忧郁，他的癌症也有可能因此而来。所以我对整件事只是感到好奇——事情到了我身上，究竟已经隔了一代，我的身世没有问题——胡疑肯定是我的父亲。可是我父亲为了要弄清楚事情的真相，做了许多许多查究的工作——”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接上白素的问题。他继续道：“我父亲也曾经想到那只断手很有古怪，他对我说，每次当他想到当年小师妹握著那只断手的时候，他不知道玲珑巧手仙如何可以忍受，他没有目睹当时的情景，单是想到这种情形，就忍不住作呕。”

我很能明白胡疑的这种感觉——　师妹把那只断手贴在自己脸上的那种情形，确然毫无美感，只有令人感到诡异的恶心。

胡克强继续道：“后来那只断手不见了，当然是给小师妹藏了起来——”

温宝裕插口：“为什么不是扔掉了？”

胡克强吸了一口气，他倒真的可以做到像是在讲别人的故事一样。他道：“玲珑巧手仙明白小师妹的为人，他知道小师妹一定是将那只断手秘密地收了起来，不会扔掉，就像她从此之后虽然再也没有提起过毒刃三郎，并不是把毒刃三郎忘记，而是把她对毒刃三郎的回忆，深深地藏在心底。”

我们都不出声，等他说下去。

胡克强道：“所以玲珑巧手仙一直想把那只断手找出来，他没有成功，我父亲就继续找，像发疯一样的找……”

他说到这里，现出很难过的神情：“我父亲甚至于把整幢房子都拆了，可是一样找不到。就是在拆了房子之后，他才离开了比利时，回到东方来的。”

我皱了皱眉：“要把一样东西藏起来，并不一定要藏在家里。”

胡克强苦笑：“可是根据玲珑巧手仙所说，小师妹根本很少离开家，就算外出，也一定是两夫妻一起，小师妹没有机会把东西藏到外面去。”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这时候我完全明白白素刚才提出那只断手的用意——那只断手确然很有古怪，虽然是什么样的古怪，我还毫无头绪，但是有古怪则可以肯定。

胡克强见我们暂时没有什么新的意见，他道：“我父亲把事情告诉我的时候，提出了一些他的设想。”

我们忙道：“说来听听！”

胡疑的设想，当然十分重要，因为他本身就是问题的关键——他的容貌为什么会像毒刃三郎，是整件事最怪异之处。

胡克强顿了一顿：“他的设想……实在没有什么根据，他说民间妇女怀孕之后，习惯把一些可爱小孩的图片贴在当眼的地方，随时可以看到，据说看得多，将来生出来的婴儿，就会像图片中的孩子那样可爱……”

胡克强在说这一段话的时候，很是犹豫，显然他认为这种行为是无稽之谈。

我和白素都笑了起来，因为那种行为，虽然谈不上有任何根据，可是却实在深入民心，几乎所有的怀孕妇女都做过同样的事情，连白素也未能免俗。

当然并没有这样做了之后，真的有效的例子，可是偏偏人人都相信会有用，大概是由于这样做也不会有什么坏处的缘故。

白素在笑了一下之后，神情变得严肃，她道：“你父亲的假设是以为孕妇的思想会对胎儿的容貌产生影响？”

我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胡疑如果有这样的假设，这真是匪夷所思之极！

虽然多看可爱漂亮的小宝宝，将来孩子也会可爱漂亮的这种说法，根本就是认为孕妇思想会影响胎儿的容貌，可是那只是一种说法而已，谁也不会认真当真。

而胡疑却将之具体化，设想为“孕妇的思想会影响胎儿的容貌”。

胡疑这样设想的用意很容易理解——小师妹心中一直在怀念她所爱的毒刃三郎，所以影响了胎儿的容貌，以致胎儿出世，样貌就像足了毒刃三郎。

胡疑的这个设想，把事情简单化得十分彻底。

如果真的可以证明这个设想，当然任何问题都不再存在了。

然而，虽然民间有这样的说法，而且几乎人人都那样做，可是绝无方法在科学上证明这一点。

而且要在科学证明这一点，复杂无比，首先要明白为什么一个人的容貌会像另一个人。

最通常容貌相似的原因是遗传因子在起作用，所以有血缘关系的人容貌也最容易相似。

对这一点，早已有很确切的了解，那是由于例子太多的缘故，所以形成了认识。然而虽然这是人人皆知的事实，但是遗传因子在容貌相似中起作用的详细情形如何，在科学上还是一片空白，处于一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情况，没有科学家说得出其中的真正究竟。

所以要证明孕妇的思想会影响，甚至决定胎儿的容貌，根本无法做得到。

胡克强也显然很明白这一点，他神情苦涩：“这个设想很无稽，是不是？”

我道：“至今为止，人类还只知道容貌相似是来自血缘关系。”

我认为我这样说法再妥当不过，可是白素却摇了摇头，纠正我的话。她的纠正乍一听来，说了等于没有说一样。

她道：“不对，应该说血缘关系形成容貌相似。”

我摊了摊手：“有什么不同？”

白素道：“略有不同——血缘关系并不是造成容貌相似的唯一原因，也有完全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容貌很相似的例子。”

我瞪大了眼想了一会，不得不同意白素的说法。

在完全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确然也有容貌相似的例子。

在这时候，我突然想到，人的容貌实在是天地间的一桩怪事，只不

过平时人很少想到这一点。

试想想，所有人的容貌都由同样的组件组成：眼、耳、口、鼻，同样的组件在一个大小不会相差很大的空间中组合，照说应该不会有什么大的变化，就算有变化，也应该变不出什么大花样来。可是事实却和想像不一样，人的容貌就在那样固定的条件之中，不知道可以变出多少花样来！

在地球上只有十亿人的时候，就有十亿个不同的容貌，在地球上有六十亿人的时候，就有六十亿不同的容貌。

虽然说容貌有相似的，可是那只是“相似”，绝不是“相同”！

像胡克强和胡疑之间如此相似，在父子如此亲密的血缘关系中也十分罕见。至于胡疑和毒刃三郎的相似，若是两人之间没有血缘关系，更是不可想像！

我不禁苦笑，因为想到这里，又兜回原地了——还是以为胡疑和毒刃三郎之间有关系，可是事实上却又找不到他们之间有任何实际上的关系，除非承认孕妇的思想会影响胎儿的容貌！

兜来兜去，还是在原地踏步。温宝裕也苦笑：“看来唯一的方法，是起小师妹于地下，要她自己说出当年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情了。”

温宝裕这样说，并不是开玩笑，而是在过去，确然曾经有过和灵魂打交道的经历，所以如果可以找到小师妹的灵魂，自然可以弄清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可是也正由于有和灵魂打交道的经历，所以也知道要和一个指定的灵魂接触是多么困难的事情，要找出这件事的真相，还是在人间努力容易得多。

对于温宝裕的话，胡克强充满了希望，我花了一些时间，向他解释人和灵魂接触的局限性，至今为止，即使是最好的灵媒，也不能和指定的灵魂接触——我常开玩笑似地说，在灵魂存在的空间中，实在太多灵魂了，在那么多的灵魂中，随便碰到几个很容易，要找出特定的一个来，就极困难。这情形就像在人间我们每天都碰上很多人，可是要找一个特定的人，就很难了。

胡克强接受了我的解释，很是无可奈何：“看来这个谜团永远不能揭开了。”

我皱著眉：“那也未必——令尊除了‘孕妇思想影响胎儿容貌’之外，还有什么设想？”

胡克强欲言又止，神情很不好意思。

白素鼓励他：“你只管说，我们这里几个人，可以接受任何匪夷所思的假设。”

胡克强有点鬼头鬼脑，向我指了一指，好像事情会和我有关一样，很令我莫名其妙。他一开口，果然和我有关，他道：“那是我的设想——看卫斯理记述的故事多了，有这样的设想，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我哼了一声：“你是想说事情和外星人有关？我看这件事情和外星人很难扯上关系！”

胡克强大声表示不同意：“当然可以扯上关系！”

游宇宙也大声道：“非但可以有关系，而且可以有两种假设！”

我和白素忍不住笑：“说来听听，看看你们‘中毒’的程度如何。”

游宇宙缩了缩头：“人家都说我中毒的程度已经无药可救，不知道是不是。”

这里所谓“中毒”，当然是指受我所记述故事的影响，在那些故事中，出现过各种各样的外星人，所以胡克强和游宇宙就认为事情和外星人有关，而且还有两种设想之多，真有点青出于蓝。

我做了一个手势，请他详细说。

胡克强先道：“第一个可能，是在那积沙岛的浮沙之下，有外星人在——”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望著我们。

我和白素、温宝裕、红绫一起点头——我们并不是就此以为在那积沙岛的浮沙之下，真有外星人。而是觉得在那积沙岛的浮沙之下，有“有外星人”的可能。

不抹杀任何可能，这是科学的态度。

胡克强原来可能是虽然有了假设，不过没有什么信心，所以才说话很迟疑，这时候得到了我们的鼓励，他挺了挺胸，继续说下去：“所以毒刃三郎在沉下去之后，遇到了外星人，外星人教了他，他没有死……后来又有机会离开了浮沙，找到了小师妹……”

他没有再往下说——不必说也可以知道他的设想中，毒刃三郎找到了小师妹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摇头：“毒刃三郎在浮沙下被外星人所救，这样的设想并非不能成立。可是毒刃三郎后来找到了小师妹，这个设想就不能成立，因为毒刃三郎和小师妹如果见面，玲珑巧手仙绝对没有不知道的道理。”

胡克强道：“如果毒刃三郎真的曾经和外星人相处，根据卫斯理故事中外星人必然具有超地球能力的原则，毒刃三郎就有可能学会了一些外星人的异能，使得玲珑巧手仙对他和小师妹见面……一无所知……”

胡克强在说到这里的时候，又有点迟疑，我笑道：“那是什么样的异能？”

胡克强向游宇宙望去，游宇宙代他回答：“外星人的超能力有千万种，可以作各种设想。”

我道：“试举一例。”

游宇宙应声道：“例如毒刃三郎有能力干扰玲珑巧手仙脑部的活动，使他产生幻觉，觉得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他就以为真的是什么事情

都没有发生过了。”

我呆了一呆，游宇宙这种假设，岂止可以成立，简直很有可能就是事实！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却正在摇头。

白素道：“我并不是说这假设不能成立，而是指出这假设忽略了很重要的一点。”

游宇宙和胡克强望定了白素，白素继续道：“你们忽略了毒刃三郎的为人。毒刃三郎如果从外星人那里得到了超能力，他在离开浮沙之后，绝不会去找小师妹——从头到尾，都只是小师妹爱他，而他根本不爱小师妹。他如果有超能力，必然在江湖上比以前更厉害千万倍地兴风作浪，不会默默无闻，从他的为人来看，我不认为毒刃三郎没有死。”

白素根据“人的行为由人的性格决定”的原则来分析，当然合情合理，胡克强和游宇宙立刻接受。

游宇宙道：“我们也想到过这一点，所以根据小师妹的为人，有了第二个设想。”

温宝裕哈哈大笑：“不是毒刃三郎遇上了外星人，是小师妹遇上了外星人！”

温宝裕笑得有点轻佻，游宇宙和胡克强瞪了他一眼，我也对温宝裕的态度表示不满，冷冷地道：“为什么不可以？”

温宝裕有一个好处，就是很肯认错，他立刻道：“对不起，我并没有不同意的意思，只是感到有趣而已。”

我冷笑：“何趣之有？”

温宝裕做了一个鬼脸：“他们两人硬要把事情推到外星人身上，十分之卫斯理，有趣得很。”

游宇宙和胡克强看来真的“中毒”甚深，他们立刻又引用我的话：“当只有这一个可能的时候，这个可能再荒谬无稽，也就是唯一的可能！”

温宝裕声明：“我不是说没有这个可能，我只是感到事情有趣，请说出你们的假设。”

游宇宙道：“就是小师妹遇到了外星人。”

温宝裕笑：“假设一定还有更丰富的内容，不妨说来听听。”

游宇宙向我望了一眼，我向他点了点头，表示鼓励。

游宇宙这才道：“我们设想小师妹遇上外星人，并不是偶然发生的事情……”

他这样说，倒令我感到很意外，所以有愕然的神情。

游宇宙一直在留意我的反应，我的愕然，令他顿了一顿，才继续说下去：“小师妹一直在怀念毒刃三郎，她在怀念毒刃三郎的时候，脑部活动一定十分剧烈，由此产生相当强——至少和人类平常不同的脑电波。

这种脑电波容易被外星人感受到（通过仪器接收或者是直接的感受），所以外星人有可能是主动来找小师妹，想知道小师妹何以会产生这样不寻常的脑电波。外星人来到地球，要研究地球人的行为，小师妹这种不正常的情形，自然会成为他们研究的对象。”

游宇宙的这番假设，完全可以成立，我们都点头。

游宇宙得到了鼓励，显得更理直气壮：“小师妹和外星人相会，外星人当然有方法不让玲珑巧手仙觉察。相信小师妹对外星人诉说了她对毒刃三郎的怀念，那时候小师妹应该已经怀孕，于是外星人可能是出于同情，也可能是开玩笑，更可能是恶作剧，不知道用了什么方法，使胎儿的容貌像毒刃三郎。”

我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因为游宇宙和胡克强的假设，虽然开始可以成立，可是发展出来的内容，却真的是“硬推在外星人身上”，这种和外星人的关系，其实绝不卫斯理！

我还在想如何说才能不打击他们的自信心，温宝裕已经老实不客气地问：“外星人为什么要使胎儿像毒刃三郎？”

游宇宙扬了扬眉：“因为小师妹思念毒刃三郎，外星人以为孩子像毒刃三郎，小师妹会喜欢。”

红绫也不客气：“外星人怎么知道毒刃三郎长得什么样子？”

温宝裕再道：“就算知道了毒刃三郎的样子，又用什么方法才能使胎儿变模样？”

一连串的问题，令得游宇宙和胡克强难以招架，胡克强瞪大了眼，游宇宙却笑道：“外星人自然有他们的办法，我要是知道，我也变成外星人了。”

游宇宙这种说法，有点无赖，我笑道：“在我记述的故事中，外星人不单是存在于设想中，而是真正出现，而且不是把任何事情都推在‘外星人自然有办法’上——这样做可以令事情简单化，但是却没有真正的结果。”

游宇宙叹了一口气：“这是我们所能作出的假设——除此之外，我们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可能。”

一时之间大家都默然，因为我们也无法作出别的设想！

白素先打破沉默，她道：“当婴儿出世的年代，虽然还没有ＤＮＡ的鉴定对比方法，可是也已经有了一定的方法，基本上确定血缘关系。玲珑巧手仙难道连这些方法都没有使用过？”

胡克强回答了这个问题，他道：“血型的检验没有结果……应该说没有问题，小师妹和玲珑巧手仙都是Ｏ型，我父亲也是Ｏ型……就是不知道毒刃三郎是哪一型。血型没有问题，绝不能消除玲珑巧手仙的疑心。”

由于孩子的容貌，只是血型没有问题，玲珑巧手仙心中的疑团还是存在，无法解决。

玲珑巧手仙是带著心中的疑团去世的——不知道他的灵魂有没有和

小师妹的灵魂有接触，如果有，这个疑团应该已经解开。同样的，胡疑也是一样。

胡克强在这时候苦笑：“我不想和我父亲、不想和玲珑巧手仙一样——人死了之后，灵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毕竟是虚无飘渺的事情，我不想带著疑团死去，我要在活著的时候解开这个疑团。”

可以明显看得出来，胡克强刚才虽然说过“人重要的是自己”，可是他还是很受这个疑团的困扰。

胡克强也感到自己有矛盾之处，他解释道：“我并不是一定要弄清楚自己的身世，而是要揭开疑团。”

我忍不住笑他：“有什么不同？”

胡克强道：“有不同！要揭开疑团，是要解决一个看来是无可解释的谜，这是一种为明白究竟而作的追求，和个人身世无关，像各位在知道了有这样的怪事之后，也必然会努力去追求真相，我和各位一样！”

胡克强这一番话，说得慷慨激昂，相当精采。

第六部：第一步

红绫首先鼓掌：“说得好！我们一定共同努力，把这个疑团解开！”

温宝裕也豪气干云：“要是我们都解不开这个谜，地球上就没有人可以解开了！”

看来红绫和温宝裕都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了。

这件事虽然很小规模，牵涉到的人不超过五个，也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情节，看起来很简单，和我以前经历过的一些怪事比较，简直小巫见大巫，不可同日而语。

可是在这件事中，却有一个“死结”，解不开这个结，事情就永远是疑团。

这个“死结”就是毒刃三郎的死无可怀疑，小师妹怀孕在十年之后，何以产下的婴儿会酷似毒刃三郎？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然后问红绫和温宝裕：“请问如何解释这一点？或者请告诉我，第一步应该怎么走？”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喉咙里发出了一阵毫无意义的声音，红绫则瞪大了眼，无话可说。

温宝裕当然比红绫滑头，他立刻反问：“以你来看，第一步应该如何走？”

他的这种反应，早在我的意料之中，所以我立刻回答：“没有第一步——根本走不出第一步！”

温宝裕和红绫神情都大不以为然，他们望向白素，寻求支持。我也向白素望去，以为白素一定会同意我的说法，却不料白素对我摇了摇头，显然有不同的意见。

她道：“不是走不出第一步，而是整件事只有一步，只要跨出了这一步，事情就解决了。”

我还以为白素会说出什么精辟的意见来，谁知道她竟然说了一句等于不说的话，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谁不知道妈妈是女人！”

白素并没有要和我争辩的意思，红绫却立刻代她妈妈发言：“妈的意思是，事情不难解决，爸你只看到了死结，而妈却看出事情其实十分简单。”

我继续笑：“我并没有说事情复杂，就是一个简单的死结。”

红绫竟然成了白素的代言人，她应声道：“简单的结，就用简单的方法来解。”

我指著她的鼻尖，笑道：“不是‘简单的结’，是‘简单的死结’，死结不论简单复杂，都解不开，要不然就不是死结了。”

红绫笑道：“所以我不以为这是死结，只不过是一个很难解的、却很

简单的结。”

我又好气又好笑：“既然如此，刚才我问你第一步应该怎么走，你为什么只是乾瞪眼，答不上来？”

红绫笑道：“刚才我一时之间没有准备，现在有了妈的提示，我有了新的想法。”

我连连点头：“我再问一次：第一步应该怎么走？”

这时候连温宝裕也莫名其妙，不知道红绫在白素那几句话中，得到了什么启示。

红绫这一次连想都没有想，就道：“到比利时去。”

这回答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而且我也想不到到比利时去会有什么作用，我正想取笑红绫，却看到白素向红绫点了点头，大有嘉许的神情。

这表示白素同意红绫的说法——这更是意料之外之极。

我暂时不出声，果然温宝裕也想不通，他抢著问：“到比利时去干什么？”

红绫回答得很妙：“到了比利时之后要干的事情是第二步了，我刚才的答案是第一步。”

游宇宙道：“那么何以要走这第一步？”

红绫对答如流：“事情是在比利时发生的，要解决当然第一步应该到比利时去。”

红绫的说法，无可辩驳，可是那只是“伟大的空话”，对于解决实际问题一点帮助都没有。

温宝裕、游宇宙和胡克强立即发出了不满和不屑的声音，显然他们的想法和我一样。

而白素的想法却和红绫相同，她接著红绫的话：“到比利时之后，就可以走第二步。”

我们没有再提问题，等白素往下说。

白素却不解释第二步该怎么走，忽然话锋一转：“有一件事，我们开始都忽略了，这件事可能相当重要。”

大家仍然不出声，白素继续道：“事情发生之后——婴儿生下来之后，玲珑巧手仙根据小师妹临终的话，一直在疑心小师妹对他不忠，所以才有婴儿容貌如此古怪的情形出现。可是他又找不出小师妹在生活上有任何行差踏错之处，所以百思不得其解。我们相信了玲珑巧手仙的结论，自然而然就和玲珑巧手仙一样，无法解释事情如何发生。”

我一面听，一面摇头，等白素说完，我道：“小师妹生活情形如何，我们只有依据玲珑巧手仙的说法，不能平空想像，因为当时只有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生活在一起。”

白素道：“是，不过玲珑巧手仙如果忽略了一点，我们不应该也跟著忽略。”

白素第二次提到了我们有忽略之处，我想了一想，还是不明白我们忽略了什么，我向红绫望去，红绫却像是胸有成竹，而温宝裕、胡克强和游宇宙，却都和我一样，莫名其妙。

显然是她们想到了一些关键性的问题，而我们没有想到。

对我来说，白素想到了什么事情而我没有想到，这种情形常有出现。而现在连红绫都想到了，我居然还茫无头绪，这实在有点难以原谅我自己。

我看到红绫张口想说，连忙阻止：“等一等！让我们自己找出忽略之处。”

红绫立刻伸手掩住了口，我迅速想了一想，越是心急想找出问题，越是一点头绪都没有。温宝裕高举双手，叫道：“我投降了，请快说。”

白素向我笑了一下：“或许只有在女性的立场，才能觉察到这一点，玲珑巧手仙是一个除了手艺精巧绝伦之外，在生活上粗枝大叶的人，所以有些事，在他的观察范围之外。”

我知道白素这样说是怕我一时之间想不出所以然来而感到尴尬，替我打圆场。

我只好默不作声，勉强干笑了两下。

白素很自然地道：“在欧洲生活——在比利时生活的那些年，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在生活上有最大的不同之处，就是小师妹精通当地的语言，而玲珑巧手仙却一窍不通。”

白素说到这里，我们几个都明白了她的意思。

白素是想说，因为有了这一个不同之处，所以玲珑巧手仙无法完全明白小师妹的生活。

尤其如果小师妹有意要向玲珑巧手仙隐瞒一些事情的话，就十分容易。

譬如说，小师妹她和别人打电话，使用当地多数人所说的佛兰芒语或者是少数人所说的法语，玲珑巧手仙就算在旁边，也完全不知道小师妹在说些什么。就算他问，小师妹也可以很容易随便编一番话将他骗过去。

又譬如说，小师妹和玲珑巧手仙在一起的时候，小师妹和别人说话，玲珑巧手仙地无法知道内容。

这也就是说，在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共同生活的期间，玲珑巧手仙并不是完全掌握了小师妹的生活状况，小师妹有很多机会可以做一些事而玲珑巧手仙一无所知。

我确然是忽略了这一点，然而我就算注意到了这一点，也认为对事情毫无帮助。

我挥了挥手，加强语气：“疑团的中心是为什么婴儿会像毒刃三郎——我不认为毒刃三郎会讲任何一种欧洲语言，而且更主要的是毒刃三郎早已死亡，小师妹无法和他有任何联络！”

白素笑道：“总要一步一步解决问题。玲珑巧手仙无法了解小师妹的全部生活，这是一个缺口，从这个缺口开始进行，我们就有可能比玲珑巧手仙更了解小师妹的生活情形，从而知道当年小师妹究竟瞒著玲珑巧手仙作了些什么事情。”

白素说到这里，我无法再表示不同意，这确然是完全无法著手的情形之下的一个缺口（或者说是一道裂缝），可以钻进去，也有可能发现更多的线索。

小师妹临终的话在整件事中当然十分重要，从这个缺口中去了解小师妹的生活，当然是很好的方向。

然而我想了一想，还是不由自主摇头，因为一来事情已经过去了超过半个世纪，当年小师妹曾经和什么人有过接触，实在难以查究。二来这个“缺口”其实是一个假象，这时候由于红绫很兴高采烈、白素又同意红绫的想法，所以我也不打算扫她们的兴，并没有指出这一点。

说这个“缺口”其实是一个假象，解释起来也相当复杂。

小师妹生下的婴儿，容貌像毒刃三郎，玲珑巧手仙心中疑惑，疑惑的重点，当然是放在婴儿是不是他的这一点上。这就牵涉到小师妹的品行。“缺口”指出小师妹有可能在生活上隐瞒言语不通的丈夫，这一点可以成立。但是如果说由于言语不通，玲珑巧手仙竟然不能觉察自己的妻子和他人私通，以致有了孩子，这是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的事情。

所以循这个“缺口”去追查，最多只能发现小师妹在生活上有一些小事瞒著丈夫，无法查证到婴儿的来源。

因此我对“到比利时去”也就绝不起劲，当各人以为讨论有了进展、行动有了方向，向我望来之际，我避开了各人的眼光，强烈地表示了我对此行没有兴趣。

正在这时候，听到白素用很肯定的语气道：“我去！”

我感到很惊讶，立刻向她望去，胡克强和游宇宙也很出乎意料之外，睁大了眼，白素笑道：“到比利时去之前，我会先到法国去探望我父亲——”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用眼神解答了我的惊讶——她打算顺道去看白老大，这就很自然了。

白素继续道：“他老人家对江湖人物的故事，一直十分有兴趣，我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不但可以在他那里获得更多的资料，而且也可以听听他的意见。”

红绫举起手来：“我也去——我好久没有见外公了。”

白素立刻同意，伸手和红绫击掌，同时向我看了一眼，分明是在对我说：且看我们母女二人出马，解开你认为无法解开的疑团。

我笑了笑，不置可否，只是道：“代我向白老大问好。”

这时候最感到意外的是胡克强和游宇宙了——白素肯听他们说故事，对他们来说，已经是意外之喜，而白素听了故事之后，竟然肯远道到比利时去查究事情的真相，而且还惊动白老大，这更是他们做梦都不敢想像的事情。

所以两人，尤其是胡克强，更是感激得不知道该如何道谢才好。白素真的很认真，对胡克强道：“我还需要一些详细的资料，要你提供，例如玲珑巧手仙当年的地址、胡疑出生的医院……等等。”

胡克强连声道：“可以！可以！全在照相簿上。”

胡克强说著，翻到了那本照相簿的最后几页，在那几页中，来著一些文件，一些文字记载。白素和红绫凑过去看，我随便瞄了一眼，看到是胡疑的出生证明之类的东西。

这些东西当然不会有什么用处——如果有用，当年玲珑巧手仙就可以解开疑团了。

所以我并没有多加注意，而是走了开去，温宝裕跟在我的后面，我转过身去看他，他笑了笑：“真出乎意料之外，我以为你会立刻到比利时去。”

我也笑了笑，回答了一句和他说的一字不差的话。

温宝裕摊了摊手：“不行，蓝丝明天要来。”

我笑道：“这不成理由——你们可以一起去。”

温宝裕这才做了一个鬼脸，压低了声音：“我和你一样，认为去了没有用。”

我伸手在他头上凿了一下：“你自己怎么想就怎么想，不要拖我下水！”

温宝裕没有再说什么。

白素和胡克强说了一会，要求胡克强把照相簿留下，胡克强当然答应，红绫拍著胡克强和游宇宙的肩头，大声道：“一有进展，会立刻和你们联络。”

胡克强兴奋得好像事情已经得到了解决一样，连连点头，这才告辞离去。

等他们离开之后，我忍不住叹了一口气：“给他们希望越大，他们会更失望。”

白素笑：“胡克强感到兴奋，并不完全是因为有希望可以解开疑团，而是由于他上代的故事能引起注意。”

我摇头：“这不知道算是什么样的心理分析！”

白素没有和我争辩，我也没有再说下去。

第二天，温宝裕到机场去接蓝丝，我去送白素和红绫，蓝丝先到，

和红绫，白素相见甚欢。

送走了白素和红绫，温宝裕已经急不及待向蓝丝说白素和红绫到欧洲去的目的，把整个故事简单化，向蓝丝说了一遍。

我也想听听蓝丝的意见，因为我知道在降头术中，对血统关系有很深刻的研究。

蓝丝听完了故事，皱著眉："只要有玲珑巧手仙身上的一样东西，就算是一根头发也好，我就能肯定现在的胡克强是不是他的孙子。"

温宝裕苦笑："要是有玲珑巧手仙的一根头发，不必动用你的降头术，也可以证明他和胡克强之间有没有血统关系。"

蓝丝瞪了他一眼："可是我的方法又快又好！"

我没有参加他们之间的争论，而是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如果有玲珑巧手仙身体的一部份，就能证明他和胡克强之间有没有血缘关系。同样的，如果有毒刃三郎身体的一部份，也可以证明胡克强和毒刃三郎之间有没有血统关系。

胡克强和毒刃三郎的容貌如此相似，虽然从各方面来看，他们没有血统关系的可能，可是如果确切的证明了有或没有，对于解决整个疑团很有作用。

我把这一个想法说了出来，温宝裕迟疑道："能够从浮沙之中把毒刃三郎的遗骸捞出来？"

我摇头："那绝无可能，我的意思是那只断手。"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胡疑把房子拆了，都找不到那只断手，我们上哪里去找？"

我也吸了一口气："胡疑找不到，并不代表我们也找不到。我坚信小师妹当年不会把那只断手毁掉，她一定将它藏了起来，藏在很好的地方。"

温宝裕还是很迟疑："隔了那么多年，那只断手还能保存？"

我道："就算只剩下一点骨骼，也就够做证明之用了。"

温宝裕连连点头："如果证明了胡克强和毒刃三郎之间有血缘关系，再来追查毒刃三郎当年如何在万无可能的情形下竟然没有死，就比较容易了。"

这正是我的意思，可是我并不像温宝裕那样乐观，认为事情"容易"，所以我没有他那样兴奋。

在我们讨论到这一点的时候，已经坐在车上，驶向陈长青的大屋，蓝丝一言不发，看得出她正在想些什么。

我和温宝裕觉察到了这一点，我们的反应一致，都不再说话，等著听蓝丝的意见。

蓝丝道："如果胡克强和毒刃三郎之间有血缘关系，找那只断手就容

易得多。”

我和温宝裕一时之间不明白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蓝丝进一步解释：“有一种小虫，对于人的近亲血统十分敏感，可以帮助寻找亲人不管是死是活，也不管是全尸还是残骸，都可以通过这种小虫来寻找。”

在降头术之中，有的是不可思议的怪事，蓝丝刚才所说的并不算太惊人。

我和温宝裕自然可以立刻接受她的话，我问：“我们根本不知道那只断手在什么地方，也可以找得到？”

蓝丝想了一想：“只要目的物在小虫可以感觉得到的范围之内，就可以找到。”

温宝裕问：“范围是多大？”

蓝丝摊了摊手：“要看是空地还是有物体阻隔，也要看阻隔的物体是什么材料，不可一概而论。”

温宝裕笑道：“听起来倒有点像雷达探测仪器，不像是降头术。”

蓝丝瞪了他一眼，我道：“小宝你真糊涂，许多昆虫都有放射各种探测波的能力，有的甚至于可以放射到几公里之外，降头术当然就是利用了昆虫的这种本能来进行，比人类发明雷达探测仪器要早了几百万年。”

温宝裕也知道刚才自己的话对降头衔颇有不敬之处，要是惹恼了蓝丝，他就很是糟糕，所以立刻诺诺连声，表示接受我的指责。

他问道：“那只断手如果还存在，一定在比利时，而且多半离当年小师妹的住处不会太远——如果要用这方法寻找，是不是需要胡克强也到比利时去？”

蓝丝摇头：“胡克强不必去，只要让我见一见他就可以，可是我一定要去。”

温宝裕听了，不禁大是踌躇，因为蓝丝如果要去，他为了不想和蓝丝分开，自然非一起去不可，看来他一时之间走不开，所以才为难。

过了一会，他道：“先要假设毒刃三郎和胡克强有血缘关系，这种方法才有用，是不是？”

蓝丝笑道：“那当然。”

温宝裕双手一摊：“那就不必去了，因为毒刃三郎和胡克强不可能有血缘关系。”

我怒道：“刚才我们有共识：如果能找到那只断手，再来探索胡克强何以会和毒刃三郎有关系，怎么转眼之间，就变卦了！”

温宝裕苦笑，嗫嚅道：“我妈妈帮我和蓝丝安排了很多节目，不会允许我们到欧洲去的。”

我恶向胆边生：“叫蓝丝做点手脚，让令堂昏睡十天八天，问题就解

决了！”

温宝裕苦笑：“我妈妈常告诫我交朋友要小心，我真后悔不听老人言。”

蓝丝笑道：“这并不是什么高深的降头衔，不一定需要我亲自去，我可以找一个降头师去做这件事，反正也不急，是不是？”

温宝裕已经一叠连声道：“不急！不急！”

他一面说，一面握住了蓝丝的手，像是怕蓝丝就此逃走一样，我闭上了眼睛，不去看他那种肉麻的情状。

只听得蓝丝道：“表姐夫，过两天，要是有什么奇形怪状的人来找你，就是我派来的，可别将他赶走。”

当时我听了，也没有怎么在意，因为降头师大多数都稀奇古怪，从内在到外形都和常人不同。

我只是点了点头：“只要他能办事，管他是什么形状。”

蓝丝笑了一下：“这位降头师有些特别，曾经长期在中原活动，辈份很高，希望……”

她没有把话说完，我明白她的意思，道：“我一定好好接待他，有必要，我会和他一起到比利时去。”

蓝丝表示放心，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想起白素和红绫，如果忽然看到我和一个奇形怪状的降头师出现在她们面前的时候，一定会感到极度的意外，场面必然有趣，忍不住笑了起来。

当时我绝没有想到，蓝丝派来的降头师会和整件事有什么关系，所以也完全没有料到事情会有意料之外的发展。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却说和温宝裕、蓝丝分手之后，回到家里，静得出奇。静也有静的好处，可以神游八方，思想任意驰骋，不受任何干扰，我从小就很享受这种情形，所以从来不会觉得寂寞。

游宇宙和胡克强比我还要心急，第二天就打电话来问情形，刚好是白素打电话来之后的几分钟。

白素在电话中只说了她们已经见到了白老大，然后从电话中传来的就是白老大和红绫两人的笑声，笑声简直惊天动地、震耳欲聋，可见这祖孙二人相处之欢。

所以我并没有什么可以告诉游宇宙和胡克强的。

他们每天打一个电话来，而白素却从此没有了音讯，也不知道她们离开了法国没有。

一连三天，温宝裕和蓝丝也没有和我联络，那天下午，我正在想蓝丝派来的人怎么还没有到，门铃声就响起，我打开门，看到门外站著一个人。

由于我早已存在著蓝丝派来的人一定是奇形怪状的想法，所以一看

到门外的那人，样子十分普通，反而感到很奇怪。

那人是一个很乾瘦的老者，也看不出实在的年龄，总在七十以上，穿著灰色的唐装，手里提著一个小藤箱，身量普通，看来一点也不起眼。

一时之间，我甚至怀疑这人是不是蓝丝派来的降头师。

然而我想起蓝丝的吩咐，知道这类辈份很高的降头师，就算外形一点都不古怪，脾气却必然怪到了极点，万万不能得罪，不然可能会惹下大麻烦。

所以我立刻向他拱了拱手："正在恭候阁下大驾，幸会！幸会！"

老者本来脸上木然，一点表情也没有，看到了我的热烈欢迎，才有了一丝笑容，也向我拱手，道："掌门派我来，听候卫先生差遣。"

我很知道这类人物的性格，他越是说得客气，你越是不能半分当真，不然就像广东人所说"撞大板"了。

所以我连忙道："前辈说哪里去了，有事要请前辈鼎力相助，才敢劳动大驾，请进来，先喝酒，再求教！"

老者对我的反应显然很满意，点了点头，进了屋子，我取了酒，两人对饮了三杯，我才请教他高姓大名。他笑了笑："苗人的名字不登大雅之堂，倒是我早年行走江湖时，有一个外号很有趣，我到处浪迹，卖药维生，常年背著一只葫芦，在江湖上也算是小有名气。人家看我从葫芦中像是什么东西都可以取出来，觉得有趣，所以给了我一个'葫芦先生'的外号，我自己简称葫芦生，人家也就莫测高深，不知道我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了，哈哈！"

第七部：一只会飞的苍蝇

我一生之中，不知道曾多少次向人请教过姓名，从来也没有得到过这样一大串的回答，真是有趣之极。

我忍住了笑，继续恭维他："葫芦先生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其实再明白不过，当然是凭仁心仁术，卖的是行侠仗义、济世救人，岂有他哉。"

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我这几句恭维话，当然令这位葫芦先生全身三万六千个毛孔都感到舒服，他呵呵大笑："岂敢！岂敢！"

我因为听他好几次说到"行走江湖"，知道他虽然是苗人，可是却被江湖汉子的习气所同化，所以我的恭维，恰到好处。

（后来当我向各人叙述这段经过时，温宝裕大叫：虚伪！虚伪！太虚伪了！）

（当然不是虚伪，而是人际关系之中不可缺少的润滑油。）

当下葫芦生听得舒服，和我虽然只是初次相见，而且开始时还大有抗拒，只是不敢违反蓝丝的吩咐而已，现在情形已经大不相同，把我引为知己了。

他先向我约略介绍他自己："我从十五岁来到中国，开始闯荡江湖，到十七岁已经很有点名堂。河南伏牛山是出名的土匪窝，一共有九九八十一寨，曾经联合中原其他江湖人物，为我庆祝十八岁生日，有各路豪杰三千七百余人，是当时近十年来的大盛事。

再对上一次江湖英雄大聚集，是为了要保护蔡松坡蔡将军离开北京回到云南去。"

他一开口介绍自己，场面竟然如此伟大，听得我有点目瞪口呆，江湖豪杰为了保护蔡将军而大聚会，当然值得大书特书，是一桩伟大的盛事。

可是为十八岁的葫芦生做生日，只怕是那些伏牛山的土匪怕了葫芦生的降头术，或者有要利用葫芦生之处而已，这种聚会，怎么可以和保护蔡将军的行动相提并论，其高下相差一天一地。

我对江湖上的事情了解不是很多，差不多全是听白素说的，她要是没有告诉过我，我就一无所知。

像刚才葫芦生所说的两件事，我就只听说过保护蔡将军的那件，有关葫芦生的事，我闻所未闻。

当时如果白素也在，我相信她一定会知道这件事，和葫芦生可以有说不完的话题。

而我当时既然有了不以为然的想法，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件事，所以虽然想再恭维几句，说的话和神情，就不免有些勉强。

葫芦生的感觉敏锐之极，他立刻觉察，冲著我古古怪怪地一笑，

道：“那次江湖英豪大聚会，公推了一位好汉、大英雄、大人物、大豪杰做主持，真是给足了我面子！”

他说到这里，乾了杯中的酒，舔著嘴唇，“啧啧”有声，也不知道他是在品酒，还是在回味当年他在这样的大聚会中当主角。

我只好顺口应道：“这位好汉却是谁？”

我一面问，一面又替他斟满了酒，他又一口喝乾，才竖起了大拇指：“这位好汉，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当年不过三十，可是已经赢得天下英雄的尊敬……”

葫芦生才说到这里，我就隐隐感到不妙，坐直了身子，果然葫芦生接下来道：“他姓白，人人都尊称他为老大而不名。一辈子人能够认识这样的好汉，也就不枉为人了。”

我已经料到葫芦生所说的“好汉”有可能是白老大，却也料不到他会对白老大推崇到这一地步。

当时我第一时间想到的是：刚才我神情有些不以为然，他一定是觉察到了，所以故意抬出白老大来将我的军——你老丈人是生日盛会的主持，你还有什么话说！

我知道白老大早就有心愿想“一统江湖”，所以他去主持这样的盛会，并不使人感到意外，葫芦生当然没有必要说谎，他之所以提出来，只不过是对我的“腹诽”的反击。

我当时的反应很得体，我淡然一笑，很谦虚地道：“家岳确然很得人尊敬。”

有人这样高度推崇白老大，作为他的亲人，像我刚才那样回应十分正常。

可是葫芦生一听，反应之不正常，简直是惊天动地，令我一时之间竟然不知道如何应付！

先是“啪”地一声，他手中的酒杯，成了粉碎，我根本没有觉察到他是如何发力的，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已经怔了一怔，紧接著，他直上直下跳了起来，姿势怪异莫名，而且动作快绝，我只觉得眼前一花，他双手已经一起抓住了我的衣襟，我的反应算是快了，身子向后一缩，双臂去格他的手，可是仍然没有躲开，和他手腕相交，像是撞在铁棍上一样。

他抓住了我之后，竟然企图把我提起来！

我当然不能让他如愿，他连提了三次，我纹丝不动。在这段时间中，大约十秒钟左右，他和我近距离互相瞪视，忽然之间他像是感到了自己行为失常，松开了手，一时之间，像是做了错事的小孩子一样，手足无措，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忽然之间会发起神经来，只好勉强挤出一个笑容，等他解释。

他长长的吸了一口气，看来想勉力镇定，可是还是有些上气不接下

气，他道：“你刚才……说什么？说什么……家岳？”

到这时候我也大是讶异，因为看来葫芦生并不知道我和白老大之间的关系。

那么刚才他提到白老大，也就并没有用白老大来压我的意思，是我“小人之心”想岔了。

看葫芦生还是一脸又惊又喜的神情在等我回答，显然不是假装，我一字一顿：“白老大是我岳父。”

还怕这样说不明白，我又补充：“我娶了他的女儿。”

葫芦生张大了口，好一会才能发出声音来：“他……他大哥现在在哪里？”

他说出了这句话之后，才算是镇定了下来，在身上拍去了手中的玻璃碎，我连忙将整瓶酒塞在他的手中，他喝了好几口，舒了一口气，我这才回答他：“他老人家现在在法国，我们这次行事，要到欧洲去，可以顺道去看他。”

本来白老大在法国隐居，不想有人打扰，可是刚才我听得葫芦生口称白老大为“大哥”，由此可知当年在江湖上，白老大和葫芦生关系非比寻常，让久未见面的两位老人家相聚，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才有这样的提议。

葫芦生显得高兴之极，手舞足蹈，抓耳挠腮，连连喝酒，忽然放下了酒瓶，大声道：“咱们是自己人，你要我做什么，只管说，不论是什么事情，就算要了我的老命，皱一皱眉头的，不是好汉！”

他说得认真之极，我忙道：“只是一件小事，真的只是一件小事。”

原来蓝丝只是要他来见我，并没有说明是为了什么。

而我这才有机会告诉他。

事情虽然只牵涉到了几个人，可是经过却相当复杂。我想了一想，才用最简单的方法向他说明我们要去干什么。

我道：“想请你用降头术，寻找一只可能和一个人有血统关系的断手——那只断手不知道在何处，也不能肯定是不是和这个人真有血缘关系，只是在没有其他办法的情形下，姑且试一试，成与不成，都没有关系。”

葫芦生很用心地听我说，可是等我说完了之后，他苦笑道：“我无法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我自己也苦笑，因为我发觉事情竟然无法简化，非要详细说不可，不然实在无法令人明白。

所以我请他坐下来，把事情告诉他，当然我没有从头说起，只是说小师妹生下的婴儿，样子不像父母，反而像极了一个仇人，所以形成了十分复杂的怀疑，那仇人有一只断手，如果能够在那只断手和现在的胡克强之间找到联系，事情就可以有进一步的发展。

这样说了之后，葫芦生总算明白了一些梗概，他皱著眉，问：“这件事离现在有多久？”

我想了一想：“那只手断下，大约有六十年，婴儿出生，是五十年前的事情。”

葫芦生眉头皱得更深，忽然离开了话题，说起他自己的事情来，说的还是那次他生日的武林盛会。

他道：“我今年七十八岁，那次各路英雄好汉在伏牛山大聚会，是为了我十八岁贱辰，恰好是六十年之前的事情。”

我听得他这样说，心中不禁苦笑，心想他老是不忘记当年的风光，没完没了说起来，不知道可以说多久，要想办法打断他的话头才好。

我在想著，还没有想到该如何不著痕迹，让他不要再缅怀往事，却听得他在继续“想当年”。

他道：“那次天下豪杰，真是给足了我面子，后来有人问我，那么多人来庆贺，贺礼一定是堆积如山了。问我的人，不止一个，可是我的回答，都叫他们做梦也想不到　卫先生你倒是猜一猜，我收到的礼物是什么？”

我心中叫苦不迭，他说这些不相干的事情，我实在没有丝毫兴趣去替他凑趣，感到不耐烦之极，竭力忍住，才没有表现出来，可是说话之际，声调实在无法再表示热情。

我道：“不知道，想必一定是奇珍异宝了。”

葫芦生说起往事，兴高采烈至于极点，也没有留意我的冷淡，后来我才知道那次盛会之后，他就被师父召回去，从此就没有再涉足中原，所以那次盛会实在是他一生之中最风光的时刻，所以才一提起来就眉飞色舞。

而当时我绝没有想到的是，他在说往事，竟然和我要他帮助的事情大有关连，事后我捏了一把冷汗——幸亏没有把我的不耐烦表现出来，要不然得罪了他，纵使有白老大这层关系在，我也就尴尬得很了。

葫芦生当下哈哈大笑：“你当然猜不到，根本没有人猜得到！”

我懒得搭腔，任由他说下去。

葫芦生一面喝酒，一面说著，他竟然详细说他当年接过礼物的情形。我把他所说的浓缩了一百倍来转述，也由此可知当时我的耐心是何等之好。

当时群豪聚会，由伏牛山的一位女寨主主持送礼物给寿星，葫芦生知道自己一定会收到一份重礼，因为事先他得到风声，所有来参加聚会的人，并不各自送礼，而是大家凑份子，交给那位女寨主去办理，两女寨主事先声明，不到最后送礼的时刻，不会告诉任何人礼物是什么。

葫芦生在这里，足足花了半小时来形容这位女寨主、女山大王，说她外号叫女诸葛赛观音，文武双全，貌美如花，不知道颠倒了多少众生……这位女寨主的故事可以写好几本书，不过和本故事关系不大，表

过就算。

当时女寨主经过刻意打扮，在搭起来的高台上一站，艳光四射，几千人立刻鸦雀无声。

葫芦生这位寿星，在白老大带领之下上台，接受礼物。

女寨主一身密扣英雄袄，身材苗条，空手上台，看来完全没有带任何东西上台。

所有人都为之愕然，然而立刻就有人起哄，叫道："赛观音是要把她自己当礼物！"

这一叫，立刻引起许多人附和，一时之间怪叫声此起彼落，热闹到了极点。

葫芦生心中也在嘀咕：难道赛观音真的要以身相许？

葫芦生在说到这里的时候，还顿了一顿，想我猜猜以后事情的发展。

若不是他的叙述听来还有趣，我早就打断他的话头，要他不再往下说了。

我当时没有反应，可以说神情木然。

葫芦生却兴致极高，继续往下说。

在众人的起哄声中，白老大大喝一声，把上千人的喧哗声全都压了下去。白老大有心卖弄，那一下大喝声，实在非同小可，紧接著，白老大气纳丹田，开口说话，把声音远远送了出去，在场三千多人，人人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他一开口，所有人都乐了，他道："大伙儿稍安毋躁，若是赛观音要把自己送出去，我们少不了有喜酒喝。"

在众人大笑声中，赛观音俏脸飞霞，嗔道："白大哥也来开我玩笑，我替寿星准备的礼物，举世无双，大家看清楚了。"

在她说话期间，台下风言风语，不绝于耳，轰笑声更是一浪接著一浪。

白老大又是一声大喝，令众人静了下来，只见台上赛观音走向葫芦生，在葫芦生面前停下，右臂平举，右手握著拳，等到手臂伸直以后，一翻手，摊开手来。

这时候在台下众人，除了就在台边的一些人，和爬在附近树上的若干人之外，根本看不清楚赛观音手心里有什么东西。可是赛观音俏生生地站著，伸出来的手，皓腕赛雪，纤手如玉，这却是人人都可以看得到的，所以立刻有轰雷也似的采声。

这时候心中感到最奇怪的当然是在台上的葫芦生和白老大了，因为只有他们看得最清楚，看到赛观音手心里是什么东西。

两人虽然同时看到，可是感觉上却又有所不同。

白老大一眼就看到，赛观音手心上是一只苍蝇。苍蝇是极之普通的昆虫，人人一看就可以认出来。

葫芦生一看之下，也看出那是一只苍蝇，可是他却多了一重心思。他当时降头术还不是很高明，可是在江湖上，稍为露一手，就已经惊世骇俗，人人敬服，而许多降头术都利用各种昆虫来施法，有些降头术必须用到特定的昆虫，而某些特定的昆虫十分稀有，很难得到，因此珍贵无比。

葫芦生当时想到，那不应该是苍蝇，应该是某种很珍贵的昆虫，作为一个降头师，有这样的想法，是很自然的事情。

可是当他定睛向赛观音的手心里看去，赛观音更把手伸近他，他实实在在、清清楚楚可以肯定，那是一只苍蝇，一只如同小指尾大小的苍蝇！

葫芦生这时候当真莫名其妙至于极点，他自己号称葫芦先生，然而他却完全无法知道赛观音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葫芦生详详细细叙述当时的情形，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望向我，虽然没有开口，可是那神情，分明是又想我猜一猜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而我在听到他说到赛观音摊开手来，手心是一只苍蝇的时候，我就心中一动，感到葫芦生的叙述，和一些事情可以搭上关系，然而我却又捉摸不到究竟可以和哪些事情联系起来。

我一面听，一面正在努力思索，等到葫芦生向我望来之际，我脑中陡然灵光一闪，想到了和什么事情有联系，在那一刹间，我心中的惊讶，实在是难以形容，因为在事先，无论我怎么想，都想不到葫芦生当年的风光事情，会和这件事联得上，真是世上所有的事情，几乎都可以发生关系！

当时我猛地吸了一口气，脱口就道：“那是一只会飞的苍蝇！”

我这句话，听起来像是白痴所说的一般，苍蝇本来就会飞，又何必特别说那是一只会飞的苍蝇？

可是葫芦生却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他鼓起掌来，然而只拍了两下，就发出了一下喝倒采的声音，道：“原来白老大早就向你说过这件事了。”

因为我一下子就猜到了那是“一只会飞的苍蝇”，而我和当时在台上的白老大又是翁婿关系，所以葫芦生就自然而然想到白老大曾经告诉过我整件事。

可是事实上白老大完全没有向我提起过，我也根本不知道白老大年轻的时候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历。

我说“一只会飞的苍蝇”，完全是我自己想出来的。

当时我思绪相当紊乱，我首先声明，举起手来：“没有，白老大完全没有向我提起过这件事，是我自己感到那是一只会飞的苍蝇。”

我在作这样声明的时候，同时迅速地在想，如何向葫芦生说明白？

因为刚才我在向葫芦生说要去找那只断手的时候，并没有说出有关人等的姓名，因为我认为没有这个必要——有关人等的姓名，和葫芦生根本没有关系。

可是现在情形却不同了！

一只会飞的苍蝇，当然不是随处可见的普通苍蝇！我在听到了赛观音手心里是一只苍蝇的时候，就心中一动，接著，我就想到了有关玲珑巧手仙手艺巧妙之极的传说，传说最不能令人相信、把他的本领形容到了登峰造极地位的是，说他能够制造出一只会飞的苍蝇。

如果真有这样的一只苍蝇，那当然是奇巧无比，天下无双，珍贵莫名，用来当礼物，可算是别出心裁之极。

玲珑巧手仙是苍蝇的制造者，苍蝇出现，玲珑巧手仙是不是也在现场？

玲珑巧手仙如果在现场，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是在积沙岛事件发生之前，还是在发生之后？

如果是在积沙岛事件发生之后，那么玲珑巧手仙应该和小师妹在一起，小师妹是不是也在现场？

许多问题一起涌了上来，杂乱无比，我挥了挥手，要葫芦生暂时不要说话，好让我想一想，稍为理出一些头绪来。

葫芦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神情很疑惑。

我喝了几口酒，才道："那只会飞的苍蝇，是人工制造出来的？"

葫芦生点了点头："是，简直是巧夺天工，不可思议至于极点，真是天下无双。"

我吸了一口气："制造者是一个被称为玲珑巧手仙的人？"

葫芦生又点头："是，就在当天，我见了玲珑巧手仙。我们会面，发生了一些事情，就是由于当时发生的事情，所以我才把一切经过告诉你，因为发生的事情，和你刚才对我说的事情，好像有一点关系。"

我忙道："岂止一点关系，我刚才告诉你的事情中，那个有了一个和仇人容貌酷似儿子的，就是玲珑巧手仙。"

葫芦生也感到意料之外，十分讶异："因为你提到了一只断手，所以我才想起了那段往事。"

我有点不明白："那只断手……又有什么关系？"

葫芦生道："你且听我说下去。"

这时候葫芦生所说的往事，已经和整件事发生了联系，我自然有兴趣听下去，我也不敢催他长话短说，由得他详详细细叙述，当然我现在转述，还是浓缩了一百倍。

当时葫芦生盯著那只苍蝇看，心中莫名其妙。那只苍蝇忽然从赛观音手中飞了起来，撞到葫芦生的鼻尖上，撞得相当痛，葫芦生一把把苍

蝇抓到手里，就立刻知道了那不是真的苍蝇，而是制造出来的。

接下来发生的事，不必细表，大伙儿知道了苍蝇的真相，无不惊讶，赛观音宣布制造苍蝇的是玲珑巧手仙。

当天晚上，一直热闹到了将近天亮，葫芦生喝了不知道多少酒，若不是他有降头术中的解酒法，有一百个葫芦生也醉死了。

天快亮时，他靠在一棵大树旁休息，有一男一女来到了他的身前，男的一开口就自我介绍他是玲珑巧手仙。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打岔问道："那女的是什么模样？"

葫芦生道："样子普通，和赛观音一天一地，她称玲珑巧手仙为二师哥。"

我吸了一口气，心里明白，那是积沙岛事件之后的事情，再听下去，又可以知道是积沙岛事件之后不多久的事情。

当时葫芦生一听到玲珑巧手仙的自我介绍，自然而然就和他谈论那只苍蝇，两人谈了许久，玲珑巧手仙才道："我有一事相求，要请葫芦先生大力相助。"

葫芦生立刻答应，玲珑巧手仙向一直在身边不出声的小师妹（当然那是小师妹）道："你拿出来给葫芦先生看看。"

葫芦生说到这里苦笑道："我们降头师身边有的是古灵精怪的东西，可是那女人从身上取出来的东西，还是吓了我一跳——"

我失声道："是一只断手！"

葫芦生点了点头："是一只断手！当时我一看，就看出那只断手经过处理，暂时不会变坏，但是最多维持一年，玲珑巧手仙把断手接过来——"

玲珑巧手仙当时接过断手，向葫芦生道："这断手对我小师妹来说，重要无比，我请高手处理过，那位高手说只能保持一年不坏，若要长久如生，只有精通降头术的高人才能做到，而在中原，这样的高人只有葫芦先生你一个，请先生帮忙，大恩大德，没齿难忘。"

他说著，一拉小师妹，两人竟双双向葫芦生跪了下来。

葫芦生连忙扶起他们："两位请起。要保持这断手不变坏，我可以做得到，可是话说在前面，我可没有能耐把断手接上原来的手腕上去。"

葫芦生当时完全不知道那只断手的来历，他以为玲珑巧手仙会进一步要求他替断了手的人接上断手，而当时他看出手断下至少已经有一个月，就算降头术几乎无所不能，也无法起死回生，所以先拒绝在前。

当下小师妹惨然："人早已尸骨无存，哪里敢希望断手可以接上去！"

小师妹在说这句话的时候，神情语调都凄惨无比，听得葫芦生也鼻子发酸。

葫芦生接过那只断手，带著玲珑巧手仙和小师妹进了深山，三天之后，他把断手还了给小师妹，吩咐道：“这断手外面有一层看不见、摸不到的保护层，防火、防水，可是不能碰到利器，不然就会损坏，失去了保护作用。”

小师妹接过手来，立刻把断手贴在脸上，神情又是凄苦，又是陶醉，玲珑巧手仙则在一旁苦笑。

葫芦生当时也看出了情形有些不对头，他任由小师妹陶醉，把玲珑巧手仙拉了过去，劝玲珑巧手仙道：“阁下要小心些，我看令师妹已经入了魔，人要是入了魔，就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阁下千万小心。”

玲珑巧手仙一味苦笑，葫芦生也没有再说什么，就和他们分了手，不多久就回去了。

葫芦生说到这里，总算告一段落，他望著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问：“当年我处理过的那只断手——”

第八部：梦中情人

我呆了半晌，才道：“那只断手，就是我们现在想要去找的那一只。”

葫芦生也呆了一会：“事情怎么那样巧！不过我听你说起要找断手，就自然想起了我曾经处理过断手的往事，想不到真的就是同一只断手。”

我要相当费力，才能把凑巧的事情理出一个头绪来。

在“胡克强的故事”中，一直以为是玲珑巧手仙自己设法令那只断手不会变坏的，却原来其中还有这样的曲折。

降头术中本来就有专门保存动物尸体的学问，由于降头术要运用许多生物的尸体，所以必须有这门学问来配合。

对精通降头术的葫芦生来说，使那只断手不变坏，只是小事一桩而已。

明白了这个过程，对事情有什么帮助，一时之间我也说不上来。葫芦生这时候道：“既然就是那只断手，你应该把故事的全部都告诉我。”

我连连点头，把整个故事详详细细说出来。

葫芦生听得很用心，并没有打断我的话头，只是在听到飞斧老大、毒刃三郎的名字时，发出了低呼声。

那表示他至少曾经听过这两个人的名字。

等我讲完，葫芦生才叹了一口气。我等著听他的意见，他却好一会不出声，只是喝酒。

我等了好久，忍不住问：“照你看，我们是不是有希望可以找到那只断手？”

葫芦生这才舒了一口气，伸手在自己脸上重重抹了一下：“如果单是凭血缘关系，要去找那只断手，会很渺茫，但是那只断手曾经听过我的施法，只要它还在世上，我就有方法把它找出来。”

我大是兴奋，葫芦生道：“我想见一见那位胡克强。”

我忙道：“这容易，我立刻和他联络。”

胡克强和葫芦生见面的情形，十分奇特，也不能说和这个故事没有关系，所以值得记述一下。

胡克强和游宇宙大约在一小时之后来到，那时候葫芦生正在闭目养神，两人进来之后，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向葫芦生道：“胡克强来了。”

胡克强向前走了过来，葫芦生睁开眼，一看到胡克强，就倒抽了一口凉气，双眼睁得极大，他的眼珠之中，竟然隐隐有各种颜色不同的光彩在变幻，看来诡异之极。

胡克强怔了一怔，站著了不再向前走，葫芦生开口道：“好久没见。”

一听得葫芦生这样说，我就知道葫芦生在乍一见到胡克强的时候，产生了幻觉，以为胡克强是毒刃三郎。

由此可知，胡克强和当年的毒刃三郎容貌相似到了何等程度！胡克强是又隔了一代的人，更可以想像胡克强的父亲胡疑，和毒刃三郎的相似程度，也可以了解当年玲珑巧手仙一看到了婴儿就昏过去的原因。

听葫芦生这样说，也可以知道他不仅是听闻过毒刃三郎的名字，而且还和毒刃三郎见过面，可能曾打过交道。

胡克强当然莫名其妙，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反应，只是充满了疑惑，向我望来。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表示“说来话长”，会慢慢向他解释。

这时候葫芦生也觉察到了自己认错了人，他双手在脸前挥动，像是想把幻觉挥走，然后他又盯著胡克强看了很久，忽然问了一个很普通、可是再也想不到他会在这种情形下问出来的问题。

他问的是：“小朋友，你有没有老是做梦？”

别说是胡克强，换了是我，也一样不知道该如何反应，因为根本难以明白葫芦生这样问是什么意思。

胡克强张大了口，没有回应。

葫芦生也知道自己问得太突兀，他忙著做手势，想要解释，可是也没有人看得懂他的手势。

我苦笑：“你别光打手势，你刚才问的究竟是什么？”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心中也很紧张，因为以葫芦生的阅历、本领来说，根本不应该有什么事情还可以令他感到吃惊，可是他在见到了胡克强之后，却大是惊惶失措，由此可知事情一定十分不寻常。

葫芦生经我一说，定了定神，这才又问胡克强，一开始竟然还是那句话：“小朋友，你有没有老是做梦？”

不过这一次，他很快就补充：“做梦梦见一个好看之极的女人？”

这次经过补充，他的问题具体了许多，可是胡克强涨红了脸，还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事实上这个问题很普通，也不难回答，可是却触及个人的隐私，使人不想回答，尤其对于少年人来说，问题也很尴尬。哪一个少年都不免有绮梦，这样的梦是心中的秘密，没有理由拿出来和别人分享。

问这样问题的人，可以说是不识趣至于极点，照说胡克强没有立刻回答，就不应该再追问下去。

可是葫芦生却像是非得到答案不可，他略一欠身，也没有看到他有什么动作，已经伸手抓住了胡克强的手腕，把胡克强拉到了他的身前，胡克强吓得大叫起来，葫芦生和我一齐道：“别怕！别怕！”

葫芦生还十分恳切地道：“小朋友，回答我的问题，很重要！”

我补充：“要解决整件事，都要靠这位葫芦先生，听他的话。”

葫芦生松开了手，胡克强立刻后退了几步，神情又惊又怒，向游宇宙望了一眼，看来他在学校中虽然很有领袖地位，可是为人实在没有什么主意。

游宇宙道：“说就说！”

胡克强现出十分忸怩的神情，在喉咙里叽叽咕咕发出了一阵谁都听不明白的声音来。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只觉得好笑。世上有很多强人所难的事情，要少年人说出他所作绮梦的内容来，毫无疑问是其中之一。

可是葫芦生却显得又不耐烦、又紧张，重重顿足，口出恶言：“小王八蛋，你能不能讲人话！”

我对于葫芦生有这样的身份，却对胡克强如此态度，感到十分讶异，胡克强也生气起来，大声道：“我做梦梦见什么人，和你有什么关系！”

葫芦生更是声色俱厉：“小王八蛋你听清楚，你梦见什么人，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只是和你的来历却大有关连！还不快说！”

葫芦生这番话，不但胡克强和游宇宙听了莫名其妙，连我也完全摸不著头脑，不明白这两者之间会有什么关系。

胡克强由于惊讶和疑惑，脸上神情十分古怪，他吞了一口口水，才道：“我……我……老是梦见……梦见的人是……”

他又犹豫了一阵，才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来。

一听得胡克强说出了这个名字，我并不感到意外。

因为这名字对许多人来说都很熟悉，她是一位电影明星，青春美丽，是影迷的梦中情人，胡克强老是在梦中见到她，是很自然的事情，只不过要他当著陌生人说出来，当然不好意思。

而葫芦生的反应却和我大不相同，他把那名字念了两遍，向我望来，神情茫然，问：“那是什么人？”

我立刻明白葫芦生当然不可能熟悉这个电影明星，我想向他解释，游宇宙比我干脆，他取出小银包来，打开，展示夹在里面的一张照片，送到葫芦生的面前：“就是她。”

看来这位美女，不单是胡克强的梦中情人，也是游宇宙的。

葫芦生瞪大了眼睛，盯著照片看，在那一刹间，他双眼之中那种妖异的光芒更是大甚，令得在他面前的游宇宙不得不闭上眼睛。

葫芦生看了一会，抬头望向胡克强，胡克强点了点头，表示正是她。

葫芦生在刹那之间现出极度失望的神情，不住摇头，口中喃喃自

语：“怎么会？怎么会？这个女子算是什么东西！你做梦见到的不应该是这种庸脂俗粉，应该是天仙下凡一样的人。”

大约是葫芦生的话侮辱了胡克强和游宇宙的梦中情人，所以两人都有怒意，胡克强更道：“我应该梦见什么人？”

葫芦生并不立刻回答，反倒又有了一线希望似的问：“除了照片上这个小女娃之外，你应该更多梦见一个真正的美女，甚至于不必做梦，只要闭上眼睛就可以见到她。”

葫芦生越说越玄，别说胡克强和游宇宙两个少年人，连我都瞠目不知所对，完全无法明白他这样说法是什么意思。

而葫芦生的样子完全不像是在开玩笑，他甚至于紧张得在喘气，这种情形发生在像他那样的人身上，简直是不正常到了极点。他盯住胡克强，连声问：“有没有？有没有？”

胡克强这时候也看出了葫芦生的认真，所以他回答得很认真，他道：“偶然也会梦见别的……人，可是完全没有印象。”

葫芦生大摇其头：“不对！不对！当年你的要求我完全满足了你，怎么可能会没有印象！”

等到葫芦生这句话一出口，我脑中灵光一闪，多少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葫芦生是在看到了胡克强之后，由于胡克强容貌和毒刃三郎一模一样，所以他产生了错乱的幻觉，简直把胡克强当成是毒刃三郎了。

从刚才那句话中，可以推测到当年毒刃三郎和葫芦生相识，而且毒刃三郎还向葫芦生有过很特别的要求，要求他在做梦或者闭上眼睛就可以看到某个美丽的女人，而葫芦生运用了他的降头术使毒刃三郎达到了这个目的。

当年发生的事情，当然怪诞之至，可是现在葫芦生竟然误将胡克强当成了毒刃三郎，更是怪异莫名！

我走前一步，在葫芦生面前用力击掌，以转移他的注意力，同时大声道：“葫芦先生，你醒醒，他是胡克强，不是当年的毒刃三郎，你弄错了！”

葫芦生很不耐烦地拍开了我的手：“他是胡克强？他说他是胡克强！可是却瞒不过我，我知道他是谁！就算他不知道他是谁，我也知道他是谁！”

听了葫芦生这一番话，我和游宇宙只好苦笑，胡克强则气得脸色发青，向我道：“卫先生，这老头子是疯子！”

我摇头，我知道葫芦生的话疯疯癫癫，莫测高深，可是他绝不会是疯子。

我们不明白他的话，是因为他太著急，没有把事情说清楚，而事情一定十分复杂怪异，超乎我们的想像之外，所以我们才完全无法了解。

我一面摇头，一面向葫芦生道：“请将事情从头说起。”

葫芦生却完全答非所问，他盯著胡克强间：“你父亲呢？他有没有老是做梦梦见一个美女人？”

胡克强偏过头去，根本无意回答这个问题。

葫芦生陡然吸了一口气，伸手入怀，他在这时候，神情严肃之极，我吓了一跳，因为他是一个降头师，谁也不能预测他会取出什么样的古怪东西来。

葫芦生动作很迟疑，像是一时之间还不能决定该怎样做，他并不立刻取出什么来，先向胡克强道：“你过来，我不是疯子，你不知道你是什么人，我会详细告诉你。”

这句话对胡克强有极大的吸引力，胡克强犹豫了一下，向前走去，葫芦生这才从怀中取出了一只竹筒来。那竹筒大约两公分直径，三十公分长，呈现一种很深沉的暗红色，竹子经过长时间的把玩，年代长了，就会有这种颜色，这种颜色使人感到岁月的沧桑，另有一股味道。

这时候如果叫我猜竹筒里面是什么东西，我至多说那是很重要的东西，因为葫芦生显然是贴肉藏著那竹筒的，在他把竹筒取出来的时候，甚至还可以使人感到竹筒上他的体温。

葫芦生郑重其事，伸手指在竹筒中拈出了一张卷成一卷的纸张，又吸了一口气，把那张纸在桌子上摊了开来。

他才摊了一半，我就发出了一下低呼声。

那张纸上，是一幅水彩画，画的是一个美丽的女人，而使我低呼的并不是这画画得极好，画中的美女当真美丽之极，比照片更传真，艳光流动，美目顾盼，巧笑嫣然，像是随时会开口向你诉说衷情一样。

使我发出低呼声的原因是，当这幅昼展开一半的时候，我已经看到了一角的签名　一个古篆的“白”字。

等到画全展开，胡克强和游宇宙两人都看得有点发呆，比起他们仰慕的电影明星来，画上的美女，确然如天仙下凡，人间罕见！

葫芦生抬头向我望来，我立刻道：“这画，是白老大的作品！”

葫芦生点了点头：“是，是白老大画的。”

我知道白老大绘画功力极深，尤其精于人像，可是也想不到竟然可以好到这种程度！只怕不单是我，连他的女儿白素，也同样想不到白老大会画出这样的好画来。

这画可以说是白老大的巅峰之作！

我一面心中感叹，一面把所想到的说了出来。我的话又引起葫芦生的感叹。

葫芦生道：“你说得不错，白老大当年在画好了这幅画之后，他长叹一声，说：这一辈子他再也画不出更好的了！”

（后来我向白老大提起这幅美女画像，问他为什么再也画不出更好的了，被他冷笑：“你根本不懂得绘画艺术，向你说也是自说。”）

（所以关于这幅画我也没有进一步的说明。）

等我和葫芦生的讨论告一段落，胡克强和游宇宙才一起舒了一口气——他们刚才在看画中美女的时候，是屏住了气息的。

两人自然而然赞美：“真是美女！”

葫芦生立刻又问胡克强：“你对她没有印象？”

胡克强苦笑：“这样的美女，见了一眼之后，谁会忘记。我当然可以肯定以前从来没有见过。”

葫芦生还是不肯死心，又问：“现在你看到了，她有没有引起你的什么回忆？”

胡克强被葫芦生问得焦躁起来：“我为什么要对她有回忆？”

葫芦生望著胡克强，半晌不语，才道：“我以为会有。”

我也开始不耐烦：“别再打哑谜了，快从头把事情说清楚！”

葫芦生的神情有些激动，他站了起来，来回走动，突然停下，伸手直指胡克强：“他不但容貌和毒刃三郎相似，连动作、表情都处处有毒刃三郎的影子，若说他和毒刃三郎之间没有任何关连，杀我头都不相信！”

这番话令得胡克强脸色煞白，我却一点也不满意，立刻道：“你已经听过全部故事，知道他和毒刃三郎之间不可能有任何关连！在毒刃三郎死了十年之后，他父亲胡疑才出生。”

葫芦生神情苦涩：“先不管有没有可能，先找他和毒刃三郎有关连的证明，如此相似是证明之一——”

他话还没有说完，胡克强厉声抗议：“由于绝无可能，所以那不算证明！”

葫芦生盯著胡克强：“如果你对画中美女有印象，梦见过她，那就是证明之二。”

我们三人齐声道：“为什么？”

葫芦生吸了一口气：“因为毒刃三郎恋著这位美女，而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他相思极苦，知道降头术中有方法可以使人回心转意，用尽方法找到了我，要我替他施法，令那位美女接受他的爱意。”

在“故事”中，早知道毒刃三郎是卑鄙、恶毒、无耻的东西，他会对葫芦生提出这样的要求，并不意外。而我也肯定葫芦生必然拒绝。因为我曾听得蓝丝说过，降头术之中虽然有这样可以改变人的想法的一种方法，可是如果施术用在男女情爱之上，令一个本来不爱某人的人，爱上某人，会对施术的降头师带来极大的灾害，所以没有降头师肯为他人施这门降头术。

蓝丝还提到，有的降头师（会这门降头术的，是极高级的降头

师），为了追求自己的所爱，不顾一切，使用了这门降头术，虽然暂时得偿心愿，结果还是惨不堪言。

所以葫芦生不会为毒刃三郎施展这门降头术。

果然葫芦生继续道：“我一口拒绝，不论他如何苦苦哀求，我都不答应。此人无赖至于极点，他竟然说，要是我不答应，他就不断去做丧尽天良的坏事，虽说坏事虽然是他做的，可是起因是由于我拒绝了他的要求，所以等于是我造的孽，他要我为造的孽而不得好报！”

听葫芦生说起毒刃三郎的行为，我不禁瞠目结舌，我见过卑鄙无耻的人不算少，这个毒刃三郎，排名绝对可以居首。

葫芦生叹了一口气，继续道：“我当然当他放屁，他无奈我何，真的去做丧尽天良的事情，甚至于杀了从小收养他，教了他一身本领的师父。”

听到这里，我们三人都倒抽了一口凉气！

我们都知道毒刃三郎杀了他的师父，可是却绝想不到是为了这样的原因。

葫芦生摇头：“此人的凶残狠毒，简直已到了不可想像的地步。在他杀了师父之后不久，他的大师哥飞斧老大已经向黑白道下了英雄帖，说明了他的罪状，要江湖好汉联手抓他。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居然又找到了我——”

葫芦生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道：“我真是没有见过这样的人，他说连他师父在内，上次和我见面之后，他已经杀了一百个人，全是因为我不肯答应他的要求而杀，所以一概算在我的账上！如果这次我还是不答应，他就再去杀一百个人，然后再来求我。”

葫芦生向我望来：“卫斯理，如果你是我，你怎么办？”

我大声道：“太容易了，出手为江湖除害，你又不是没有这个能力，有什么为难？”

我这样反诘他，很是合情合理——葫芦生身怀降头术绝技，毒刃三郎武功再高，葫芦生要把他除去，也不是难事，绝没有道理任由毒刃三郎继续杀害无辜！

却不料我这一问，像是触动了葫芦生内心深处最伤心的部份，刹那之间，他脸上的皱纹一起颤动起来，看来可怕之极，随即他双手遮住了脸，连身子都发起抖来。

游宇宙和胡克强都向我投以询问的眼色，我也莫名其妙，只好摇了摇头。

只见葫芦生抖了好一会，才从他喉咙中发出了一阵呜咽的声音，他显然忘了刚才骂胡克强的话，这时候他发出的声音，也完全没有意义。

我们耐心等著，又过了一会，他才渐渐平静了下来，又喝了很多酒，这才道：“在毒刃三郎第一次来找我之后不多久，我答应了一个人不伤害他，所以我不能出手。”

这时候胡克强和游宇宙两人有越听越糊涂之感，我却了解到事情远比我们知道的“胡克强的故事”复杂。我们所知道的，只是表面，内在真相究竟如何，还要在葫芦生口中找出来，这些真相，只怕当年连飞斧老大和小师妹都不知道。

而且我也隐隐感到，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关键人物，若隐若现，还没有完全露面。

这个关键人物，应该就是葫芦生答应了他不伤害毒刃三郎的那个人，所以我立刻追问：“你答应了什么人？宁愿再使许多无辜的人被杀，也不肯违反承诺！”

我期望葫芦生的回答可以满足我，可是我绝料不到他的回答如此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葫芦生先是呆了一阵，然后像是豁了出去，咬牙切齿地道：“我无法拒绝，不能违反承诺，因为我一看到那人，就……就……”

葫芦生还是没有法子一口气吧话说完，我心中一动，脱口问道：“那是一个女人　一个美女——就是画中的那个——也就是毒刃三郎恋上的那个——”

我一路说，葫芦生一路向我摇手，想制止我不要再说下去，可是他虽然同时张大了口，却发不出声音来。

他的这种情形，使我立刻有了进一步的推想，我接著道：“你去见了这个女人，你见了她之后，也被她美色所惑！”

葫芦生在我这句话出口之后，大叫一声：“对！没有人可以不被她的美丽迷惑，那年我虽然还没有满十八岁，也不能例外，只怕眼前的两个小朋友，见了她也一样会不由自主意乱情迷。本来我只是好奇，想知道是什么样的女人能够使毒刃三郎这样狠毒的人著迷，谁知道一见到了她，我自己……我自己……”

他说到这里，连连喘气，可想而知，当年他见到画中美女的时候是如何被异乎寻常的美丽震撼的程度。

他喘了好一会，才道：“普天下男人，大概只有一个，可以在她面前，还保留自己，不被她左右的。”

他竖起大拇指来：“这个大英雄，就是白老大！白老大在帮她画这幅画的时候，我就在旁边，她虽然没有明说，可是眉目体态，无不充满了挑逗，我在一旁看了，不但心跳如狂，而且汗出如浆，可是白老大硬是视若无睹，真叫人不知道是佩服他，还是应该骂他瞎了眼。”

葫芦生这时候说的话很是杂乱无章，显然是他的思绪很紊乱，所以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

我也不去阻止他，胡克强和游宇宙两位小朋友更是听得傻了眼，出不了声。

于是葫芦生就继续发挥：“人家可是千人迷，万人迷，多少人想要她望上一眼都不能够，这白老大虽然叫人佩服，可是也实在太不像男人

了。”

虽然我承认那画中美女确然出色，可是也觉得葫芦生说话太夸张，多半是那些江湖人物没有见过什么世面，一直活在自己的小圈子里，才会有这种情形，白老大是见过外面世界的人，当然和普通的江湖人物见识有分别。

想到了这里，我陡然想起，我应该知道这位美女是什么人了！

我望定了葫芦生，问他：“这位美女没有接受你的仰慕，可是为了要你答应不伤害毒刃三郎，她为你做了一件令你在江湖上大大风光的事情，是不是？”

葫芦生苦笑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才道：“对，她为我发起祝我十八岁生日——有她登高一呼，才有那么多人聚集在伏牛山下，要是只凭我……”

葫芦生摇了摇头，没有再说下去。

事情了解到了这里，当年那场大聚会的真相大白，而那位画中美女，当然就是在大聚会中人人瞩目的那个外号“赛观音”的女大王了。

这确然很令人感到意外。

第九部：往事如烟

说得好听些，是草莽英雄、绿林好汉，说得直接一些，就是土匪强盗，而在强盗窝里，居然有这样出色的美女成为女大王，确然很具戏剧性。

葫芦生又叹了一口气：“根本没有人……大概只有白老大是她看得上眼的，偏偏白老大又全不当一回事……”

我感到如果任由他说下去，不知道会说到什么时候，所以我打断了他的话头：“这赛观音为什么要你不伤害毒刃三郎？”

葫芦生再度长叹：“女人的心意谁能猜得透！或许她想看看毒刃三郎为了爱她，究竟能做出多少事情来！”

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一方面是因为无法接受这些土匪的想法和行为，另一方面我对那些男人对赛观音的著迷经过，也没有兴趣，而且这些事和这个故事关系不是很大，已经说得够详细的了。

感到葫芦生把话岔得太远的不止我，胡克强也不耐烦，追问：“你说了半天，还没有说我为什么应该梦见这个女人，梦不梦见这女人，又为什么和我的来历有关连？”

葫芦生瞪了他一眼，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是自顾自说下去：“他第二次来找我，虽然用继续杀人来威胁我，可是我告诉他我已经见过赛观音，绝无可能帮他。他也看出没有希望，就提出了另外的要求，要我施术，使他可以经常梦见赛观音，甚至于闭上眼睛就可以看到她。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很困难，主要还是得靠他自己，若是他对赛观音相思极深，就算没有降头术，也可以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继续说下去，才算是说到了正题，开始回答胡克强的问题了。

然而我听了他继续说的那些话，却啼笑皆非。

葫芦生继续道：“毒刃三郎有额外的要求，说非但这一辈子要梦见赛观音，连下辈子、下下辈子都要如此，要满足他这个要求很困难，我尽我所能，作法七天，自信可以达到目的——”

葫芦生向胡克强一指：“而他竟然对赛观音一点印象都没有，难道是我施术失败了？我们答应了人施术，要是做不到，那是要遭到天谴的！”

这时候不但我啼笑皆非，连胡克强和游宇宙也听出了葫芦生犯毛病犯在什么地方了，他们也同样苦笑。

而葫芦生还不知道自己错在何处，很为自己施术不灵而苦恼。

我伸手在他肩头上重重拍了一下，大声道：“你看看清楚，这是什么人？”

我说的时候，把胡克强拉到了他的面前。

葫芦生望著胡克强，神情很是迷惘，我再问了他一遍，他才道：“应

该……应该……是当年……就是当年的毒刃三郎……转世，可是他却又从来没有梦见过赛观音。”

这就是令我啼笑皆非的原因了！

我本来以为葫芦生可以提供一些有用的设想，谁知道他竟然糊涂到了认为胡克强是毒刃三郎的转世！

胡克强当然不可能是毒刃三郎的转世——即使是西藏活佛的转世，也从来不会出现上一世和这一世容貌相似的情形。容貌相似不由灵魂决定，而由身体的遗传基因决定，科学得很，和玄学扯不上关系。

葫芦生在这上头，混淆了“遗传”和“投胎”。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更是苦笑，因为我也混乱了。胡克强和毒刃三郎之间，应该根本不存在“遗传”的问题，葫芦生是乱上加乱，要替他拨乱反正，很要花一些功夫。

我向他解释了很久，看来他还不能完全明白，不断指著胡克强道：“要是他和毒刃三郎没有关系，怎么会这样相似！”

我道：“这正是我们要查究的问题，如果能够找到那只断手，凭检查对比遗传基因的方法，就可以肯定他和毒刃三郎之间，是有关系还是没有关系。”

葫芦生听了，先是点头，后来摇头，再后来又点头，看来他的思绪真是乱得可以。

游宇宙在一旁咕哝：“除了听多一些故事之外，什么进展都没有！”

我道：“别得罪人，找那只断手，还要靠他。”

游宇宙神情还不以为然，而在这时候，葫芦生陡然怪叫一声，然后像是换了一个人一样，看来清醒得很，绝无刚才那种迷迷惘惘的情形，看来已经从往事的之中，挣扎了出来。

他向胡克强道：“对，是我弄错了，你不可能是毒刃三郎的转世，只可能是他的后代。”

胡克强立刻抗辩：“我也不可能是毒刃三郎的后代——我父亲出生的时候，毒刃三郎已经死了十年！”

葫芦生这时候出奇的清醒，他分析：“是大家以为‘毒刃三郎死了十年’，事实上毒刃三郎是不是真的死了，很有可以怀疑之处，常言道：死要见尸。没有尸体，就不能百分之百肯定一个人的死亡。”

胡克强无法再分辩，因为葫芦生的分析可以成立。

葫芦生继续道：“你只是‘可能’是毒刃三郎的后代，你更有可能血统完全没有问题，根本就是玲珑巧手仙的后代，只不过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从你的父亲开始，容貌就像极了毒刃三郎。”

葫芦生这番话，是我以前隐隐约的想到过，可是没有进一步去想的事情。

我从现代科学的观点思索这件事，在遗传学上，甲的容貌像乙，甲就一定是得到了乙的遗传，甲也一定是乙的后代，这是绝对肯定的事情，就像二加二等于四一样，没有任何怀疑、变化的余地。

从听到“胡克强的故事”开始，我，白素以及所有人，都从这一点出发来考虑、思索，虽然没有明白说出来，可是心中都以为当年的婴儿胡疑和毒刃三郎有关系。

然而两者之间的关系又很难成立，所以思考就钻进了牛角尖，成为解不开的死结。

我确然曾想到过，胡疑根本就是玲珑巧手仙的儿子，只不过长得像毒刃三郎而已。

可是这种想法，只是一闪而过，立刻被遗传科学的观点所否定了。

现在葫芦生提了出来，他是一个降头术大师，看问题的观点不会受制于现代科学，能够作出更广泛的、在现代科学的观点上认为不成立的假设。

由于现代科学绝不能涵盖一切，所以更广泛的假设，在很多情形下就十分重要。

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曾做过种种假设，就没有假设“胡疑的血统根本没有问题，只不过他长得像毒刃三郎而已”。而这时候葫芦生的假设更进一步，加上了“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

我感到一个突破点就快要出现，可是一时之间却还未能抓住，我疾声问：“有什么原因可以使一个人的容貌完全像另一个根本没有血统关系的人？”

葫芦生皱著眉，没有立刻回答。

我心念电转，把同一问题换了方式来问：“降头术有没有可能使一个人的容貌像另一个人？”

这样问，比较容易明白得多。

葫芦生吸了一口气：“有可以使孕妇产下怪胎的邪恶降头术，我们这一派绝对反对这种邪术。”

我道：“使孕妇产下怪胎，就是改变胎儿外形的一个过程，既然胎儿的外形可以改变，理论上来说，也就有可能改变胎儿的容貌。”

葫芦生缓缓摇头：“理论上来说，确然如此，可是我没有听说过降头术可以使一个人像另一个人像到这种程度。如果有原因形成了这种现象，应该和降头术无关。”

胡克强显然绝对不愿意自己是毒刃三郎的后代，所以他很愿意接受葫芦生这一个假设，他道：“对，一定是不知道什么原因，使我父亲像毒刃三郎，而我像父亲就简单得多，是因为遗传基因的缘故。”

我更强烈的感到，整件事的突破点就在眼前了，可是却还是抓不住。这时候我又感到，我现在的这种感觉，白素和红绫在上次我们一起

讨论的时候，她们已经有了。只不过和我现在一样，由于只是一种感觉，抓不住实在，所以也很难说得出来。

这当然就是使她们感到必须到比利时去的原因。她们感到只有到当年事情发生的地方去，才能使事情有进一步的发展。

我想到这里，不由自主在自己头上重重打了一下——我可以说是后知后觉至于极点，白素和红绫都比我早想到了这些。

葫芦生、胡克强和游宇宙都用很奇怪的眼神望著我，我道："应该尽快到比利时去……"

当我开始这样说的时候，我其实还没有具体的想到什么，可是话说到了一半，我陡然灵光一闪，想到了事情的关键——很多情形下，关键性的重点，是在事前毫无迹象的情形下突然涌现的，我这时候的情形就是如此。

我略顿了一顿，立刻接下去："当然到比利时，最主要的是到医院去。"

胡克强和游宇宙对我的话很有领略，他们立刻点头。反而葫芦生有些莫名其妙，问："医院？什么医院？"

我一字一顿："就是当年小师妹产子的那家医院。"

葫芦生还是有些不明白，我道："是你的假设：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使胡疑像毒刃三郎。不管是什么原因，这原因很大可能发生在医院里。"

葫芦生还是摇头，我不禁苦笑，因为我也无法进一步解释——我已经把我想到的全说了，在没有更多的想法之前，当然无法作进一步的解释。

我挥了挥手："总之我们立刻出发，我相信白素和红绫她们，也把医院作为目的地。"

葫芦生并没有反对，他道："我作了两个假设，第一个假设，是不是事实，只要找到那只断手，就可以有结论。"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又道："如果根据我的方法，可以找到玲珑巧手仙的遗骸，那就可以证实第二个假设。"

对于葫芦生的话，一时之间我不是很明白。

接下来葫芦生用行动代替了语言，他打开他带来的小藤箱，箱中有许多大大小小不同形状的盒子，他取出了其中一个，打开，就听到"嗡"地一声，飞出一只小虫子来。

那小飞虫在葫芦生面前不断打圈子，飞得极快，根本看不清它是什么样子，各人都被这小飞虫吸引，葫芦生忽然大叫一声："胡克强！"

胡克强徒然一怔，大约有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发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就在那极短的时间中，那只小飞虫竟然"嗖"地一声，快捷无伦，像是从枪中射出的子弹一样，射进了胡克强的鼻孔之中。

我和游宇宙看得很清楚，可是胡克强反而不知道有了这种意外的变故，他只是感到事情有些不对头，自然而然张大了口，他一张口，情形更怪，那只小飞虫竟然从他的口中飞了出来。

这种情形，显然早就在葫芦生的意料之中，他在同时间举起小盒子来，小飞虫直飞进去，葫芦生盖上盖子，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胡克强伸手揉了揉鼻子，神情疑惑。葫芦生摇著小盒子："要靠这小飞虫去找和胡克强有血统关系的人。找到的如果是那只断手，胡克强就和断手主人有关。如果小飞虫找到的是其他的骸骨，那胡克强的血统，就必然和找到的骸骨有关。"

他说完之后，又加以补充："绝对不会有错！"

葫芦生甚至于想找到当年被大水冲走了的玲珑巧手仙的骸骨，我认为这是没有可能的事情，我只想找到那只断手，已经是上上大吉了。

胡克强这才知道刚才在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他神经惊疑，葫芦生安慰他："放心，不会有事。"

胡克强苦笑："看卫斯理记述的故事好像很有趣，可是到自己参与，就……就实在像活吞青蛙一样，古怪之极。"

我笑道："你这就算参与了？"

胡克强无话可说，我打发他们离去，然后立刻和葫芦生启程到欧洲。我的意思是立刻到比利时去，因为我们已经落后了好几天，应该赶快和白素、红绫去会合。

可是葫芦生知道了白老大在法国，他坚持要先到法国去见白老大。我和他争了几句，他说得激动之极："我等著和白老大见面，等了几十年，不能再等，你要是不肯陪我，我自己去！"

我想了想，要靠他的那只小飞虫去找我们需要的东西，要找的东西虚无飘渺之极，根本没有可能循正常的途径找到，只好靠他，那就只有听他的了。

于是我就陪他一起去找白老大。

葫芦生要去找白老大这件事，和这个故事关系不大，根据我一向地叙述方法，是略过不提。可是葫芦生和白老大见面的情形却奇特无比，而且后来我和白素也因为这种奇特的情形而有过一次讨论，所以很值得简单的记述一下。

当我们来到了法国南部的农村，空气中充满了乾草的香味，在那个农场中，我们看到了白老大，正躺在一个乾草垛上仰望蓝天白云，手中提著一瓶酒。

我想当我们走近的时候，如果是我先开口叫白老大，以后事情的发展，可能有所不同。因为白老大没有理由不欢迎我，他至少会下来，和我说话，他也就会和我身边的葫芦生打招呼。

可是葫芦生心急，当我告诉他草堆上的人就是白老大时，他已经急

不及待地叫了起来：“白老大，我是葫芦生！当年在伏牛山下，曾见过阁下！”

我想就是因为葫芦生先叫了出来，给白老大有时间考虑怎样应付，所以才会发生以后的事情。不然，若是使白老大和葫芦生先见面，给白老大来个措手不及，白老大就没有机会像后来那样从容装成什么都不知道、不记得了。

当下葫芦生叫了两声，才看到白老大懒洋洋地从草堆上坐了起来，用手遮额，却根本不看葫芦生，向我叫道：“白素和红绫才走了两天，你怎么也来了？”

不等我回答，他又道：“她们到一家什么医院去了，我也没有听清楚，你可知道？”

我点了点头，表示知道是哪家医院——当然是当年小师妹产子那家。白老大再道：“她们说那家医院很有些古怪，你也不妨去看看。”

他在和我说话之际，根本不看葫芦生，简直当没有这个人存在一样，葫芦生忍无可忍，大声道：“白老大！故人来访！”

白老大这才居高临下，向他望来，语气冰冷：“阁下是谁？”

一听得他这样问，我就知道事有蹊蹊，白老大完全不欢迎葫芦生，其中必有内因，在这时候我自然无法询问，在一旁显得很是尴尬。

葫芦生也怔了一怔，更大声道：“伏牛山下，三千豪杰聚会，阁下在台上主持，我是当时的葫芦先生。”

白老大居然脸上现出一片茫然的神情，摇头道：“有这等事？年纪大了，不记得了。”

他说来十分轻松，葫芦生却激动起来，身子一耸，已经上了草堆，只见他取出了那幅画像来，在白老大面前展开，厉声道：“难道你连她也记不得了？”

我注意到白老大在画像才展开的那一刹间，神情有难以形容的复杂变化，可是却一闪即逝，立刻恢复了若无其事，看著画像，语气平淡：“这女子好俊！”

葫芦生显然绝料不到白老大会有这样的态度，他几乎是在吼叫：“这画是你画的！”

白老大淡然一笑，取出了一只老大的烟斗来，好整以暇，装上烟丝，点著，吸了一口，慢慢吐出烟来。

在这个过程中，葫芦生咬牙切齿，看来像是想把白老大吞下去。白老大一面吐烟，一面悠然道：“年纪大了，有最大的好处，就是忘记了过去的事情，我看阁下也不算年轻，怎么还老是惦念著往事。常言道：往事如烟，你看看这烟，在空中消散之后，谁还能把它再聚起来？谁又会去做这样的傻事。”

白老大说著，又吐出了一口烟，喷向葫芦生，在烟雾缭绕之中，葫芦生的神情由愤怒、焦急迅速地变成一片茫然，他呆呆地望著在空气中

渐渐消散的烟篆，突然呵呵笑道：“好一个往事如烟，多谢指点。”

他说著，举起画像来，学著白老大的口气，道：“这女子好俊！却不知是谁？”

白老大哈哈大笑：“管她是谁，现在管保和你我一样，鸡皮鹤发，转眼之间，化为尘土。”

这时候葫芦生和白老大心意相通，葫芦生的动作完成配合白老大的话，当白老大说到最后的时候，葫芦生双手把那幅画像，一下一下，撕成了粉碎，一扬手，抛向空中，一阵清风过处，四下飘散，葫芦生再也不看一眼，一个筋斗翻下草堆，身子摇晃，向外走去。

我望向白老大，白老大闭上了眼睛，我很知趣，立刻向他告辞，追上了葫芦生。

由于这一段经过很是奇特，后来我把经过告诉白素，道：“当年白老大和赛观音之间，可能还有些纠缠，不止只是画一幅画而已。葫芦生曾说只有白老大一人能够不把赛观音放在眼里，只怕连白老大都不能够。”

白素却完全不想讨论下去，淡淡地道：“谁知道。”

我心想，当年葫芦生、毒刃三郎、白老大、许多江湖人物和赛观音之间，不知道有多少纠缠。现在当然难以寻根究底，而且这种男女情事，在我记述的故事中一向不占地位，在这个故事中已经说得太多，自然没有必要再多加叙述了。

当时我追上了葫芦生，接下来的一天，葫芦生一言不发，看情形他是想把往事好好地想一遍，然后才将之彻底忘掉。

第二天我们已经到了比利时，我驾著租来的车，驶向当年玲珑巧手仙的住所，虽然知道当年的房子已经被胡疑拆了，可是要寻找那只断手，还是只有从那里开始。

那住所在乡间，沿途有许多小山岗，不是很高，蜿蜒起伏，风光绝佳，到中午时分，葫芦生看来把心事全都料理了，心情很是开朗，欣赏沿途风景。

当车子经过一个设在小山岗上的坟场的时候，他看著大群石碑，有会心的微笑。

这坟场离当年玲珑巧手仙的住所不远，我忽然想到，玲珑巧手仙会不会就葬在这里？山上地势高，在暴风雨中，容易发生土泥倾泻，损坏坟墓这类事情。玲珑巧手仙尸骨无存，只怕就是由于这个缘故。

我一面想，车子已经驶下山岗，才一下山不久，葫芦生突然整个人弹跳了一下，疾声道：“慢一点，小虫子有反应！”

他说著，取出了那只小盒子来，果然那小飞虫在盒子中发出一阵“嗡嗡”的声响。

我知道要是小飞虫有反应，就是发现了我们要寻找的目标，难道我们的运气竟然好到了这种地步，还没有到目的地，就可以有收获？

车子减低了速度，又驶出了大约三百公尺左右，葫芦生大叫一声：“停！”

我刹停了车，葫芦生打开盒盖，只见那小飞虫疾飞出去，葫芦生来不及开车门，竟然从车窗中穿了出去，去追那小飞虫。

我也连忙跟了出去，老实说那时候我根本不知道小飞虫飞向何处，只是跟著葫芦生。

两人一前一后，奔出了将近两百公尺，前面是一道大半乾涸了的小溪，看来更像一道沟壑。

葫芦生一跃而下，站在一块石头上，大声叫道：“在这里！我们要找的东西在这里！”

我也跳了下去，看到那只小飞虫正绕著一堆碎石在打转，葫芦生叫道：“就在那下面！”

这时候我自然而然想到，在那堆碎石下面的是那只断手。

这样的想法实在很不合逻辑，因为一切事实都证明胡克强和毒刃三郎之间不可能有血缘关系，但是他们容貌相似始终成为强烈的印象，在感觉上感到他们之间会有关系。

所以那时候我很自然的就以为我们会找到那只断手了。

我甚至于立刻想到白素和红绫不知道查到了些什么，看来我的收获会超过她们。

葫芦生一面叫，一面已经行动，他扒开了那堆碎石，双手在石下的泥土中挖著，不一会，他陡然停止了动作，现出极度怪异的神色，向我望来。

我忙道：“怎么啦？”

葫芦生吸了一口气：“我们要找的是什么？”

我迟疑了一下：“应该是一只断手。”

葫芦生的神情更是怪异，手从泥土中缩回来，手中拿著一大团东西，一时之间也看不清是什么。

他把那团东西放进溪水中，晃动了一会，把上面的泥土冲走，再举起手来，这时候看得再清楚不过，他手中所拿的确然是人体骸骨的一部份，只不过不是断手，而是一个很完整的骷颅头！

难怪葫芦生的神情如此怪异，我们想像中要找的是一只手，可是找到的却是一个骷颅！

我绝对没有想到过会有一颗骷颅的出现，所以那时候我的表情一定也怪不可言。

葫芦生举著那骷颅，等我反应。我在怔了一怔之后，道：“这，这骷颅不关事，不是我们要找的东西！”

葫芦生很是恼怒，大声道：“这正是我们要找的！你自己看！”

那时候我看到了一个奇景，那只小飞虫绕著骷颅，极快的在飞，忽然从骷颅的鼻洞之中，穿了进去，又从骷颅的口中飞出来，如是者三次，葫芦生一手取出小盒子，小飞虫就进入了盒子中。

我可以知道这种情形代表了什么，可是我还是问：“那是什么意思？”

葫芦生恼我明知故问，所以声气很粗：“这表示这颗骷颅，和胡克强有血缘关系！

你要是不相信，尽管去做什么酸什么糖的比对，要是结果不如我所说，我在你面前把我的头剖成两半！”

这种话出自葫芦生这样身份的降头师之口，实在是非同小可，我绝没有理由不相信。

第十部：魔鬼的引诱

可是他的话却又实在令人无法相信——相信了他的话，问题更大，首先是这骷颅属于什么人？当然不会是胡疑，那么难道是毒刃三郎？毒刃三郎应该死在积沙岛上，骷颅怎么会在这里出现？

照这里的地理环境来看，骷颅有很大的可能，属于玲珑巧手仙。这里离坟场不远，坟场又离玲珑巧手仙故居很近，一场暴风雨，将尸体冲下来，极有可能就冲到这里，所以骷颅就在这里被发现。

要鉴定骷颅属于什么人，非常简单，现代法医早就可以根据人的头骨形状来恢复人的容貌。

问题是：如果骷颅属于玲珑巧手仙，何以胡疑的容貌会像毒刃三郎？

问题又是：如果骷颅属于毒刃三郎，何以被判定早已死亡的人会活过来？

想到这里我不禁苦笑，因为找到了那只骷颅，应该算是一大发现，可是所有的问题，还是停留在原地，一点进展都没有。

葫芦生瞪著我，我忙道："我相信！可是……"

我把我所想的说了出来。葫芦生翻眼："那不关我的事，我的责任是找和胡克强有血缘关系的东西，现在我就告诉你，这骷颅必然是胡克强的上代，而且是直系的上代。"

葫芦生所说的很容易用现代科学方法去证明，所以我没有和他多争论，当时我思绪紊乱，我道："我们有了发现，应该尽快和白素会合。"

葫芦生没有什么意见，接下来我们还是照原来的计划，先到了玲珑巧手仙的故居，绕了好几个圈子，那小飞虫一点反应都没有。我们只好离开，到那家医院去。

到了医院，意外的得到了白素的留言。

随身携带、在全世界各地都可以接收和打出的无线电话早已从幻想小说中进入了日常生活，白素并不像我那样抗拒，她当然是从白老大那里得到了我会到医院的消息，所以才留言给我。

白素在留言中给了我一个地址，要我立刻赶去，说她已经有了一定的发现。

我问了问，那地址离开医院大约有十小时的车程。在启程前往之前，我花了大约一小时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我到了当地的警察总部，通过国际刑警总部的联络，要求他们的专家，根据那只骷颅的形状，绘画出原来属于骷颅的容貌。

专家只用了半小时，就画出了轮廓，事实上在专家只画出了一小半的时候，我已经看出，那是玲珑巧手仙——毫无疑问的，那是玲珑巧手仙。

根据葫芦生的说法，玲珑巧手仙也毫无疑问是胡疑的父亲、是胡克强的祖父（要在现代科学上证明这一点，有了那只骷颅，也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情）。

到了这时候，事情总算前进了一大步，疑问的范围大大缩小，只剩下一方面的问题了。

那间题就是：何以玲珑巧手仙的子、孙，容貌会和毒刃三郎一模一样？

白素说她有所发现，不知道是什么，我这时候只能推测她的发现来自医院，其他一无所知。

在前往那个地址的时候，我和葫芦生做了许多假设，企图解释这个问题，可是即使葫芦生从降头术的观点来假设，范围比普通观点不知道广阔了多少，可是仍然没有一个假设可以解释这个问题中出现的怪异现象。

葫芦生已经觉得很满意，他道：“我们至少可以向胡克强有交代，我们找出了他的血缘关系——他是玲珑巧手仙的孙子。”

就算这句话已经可以肯定是事实，也一样有问题：小师妹临终时向她丈夫所说的那几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一直到午夜时分，我们连夜赶路，到达了那个地址，那是一座很大、很古老的房子，在房子附近几百公尺，都没有其他的人家。

在渐渐接近这房子的时候，看到三层高的房子，只有顶层，应该是阁楼部份有灯光透出。

来到更近了些，显然是车声惊动了屋子里的人，只见阁楼的窗子打开，一条高大的人影穿窗而出，竟然从至少有十公尺以上的高度，直跳下来。不问可知，除了红绫这个野人之外，不会再有别人了。

葫芦生看到这种情形，先是怔了一怔，随即大声喝采，车子停下，红绫叫道：“爸，你来得正好，我们正在找那只断手，一定在这屋子之中，可是还没有找到。”

一时之间，我也无法明白何以她们会肯定断手会在这屋子之中，我打开车门，还没有下车，葫芦生突然发出了一声怪叫，道：“小飞虫又有反应！”

我感到奇怪之极，立刻问：“这附近又有玲珑巧手仙的骸骨？”

葫芦生点头：“应该是。”

他说著，取出小盒子，打开盒盖，那小飞虫“嘘”地一声，电也似疾，已经趁白素打开门的那一刹间，飞进了那屋子。以白素的机灵，竟然完全没有觉察到发生了什么事。

而葫芦生身法极快，已经在白素身边掠过，也进了屋子，白素想抓住他，却没有成功。

白素向我望来，神情疑惑，我一时之间也无从解释，只好道：“我们

已经凭降头术找到了玲珑巧手仙的头颅，这屋子里应该还有玲珑巧手仙的骸骨——刚才进去的是蓝丝请来的降头师，叫葫芦生，和白老大当年曾经认识。”

我匆匆忙忙说著，想来白素也无法完全明白，而这时候葫芦主已经在屋子中大呼小叫：“在这里！在这里了！”

我和白素交换了一个“以后慢慢说”的眼色，赶紧走进屋子，红绫也赶了进来。只见屋子的大厅十分广阔，陈设古旧，大厅正中，至少有八公尺高的天花板上，吊著一盏巨大的水晶灯，那水晶灯至少有上千个瓔珞，不过看来很久没有清理，所以上面很多灰尘。

那水晶灯的底盘，牢牢地固定在天花板上，葫芦生这时候一面不断地跳著，一面就指著水晶灯的底盘叫。

红绫进来之后，就过去著亮了水晶灯，果然水晶灯蒙尘甚厚，著亮之后，也不是很明亮，不过足已可以看清那只小飞虫正绕著底盘在迅速地打圈。

葫芦生看到我们进来，更是兴奋，叫道：“把水晶灯拆下来，就可以找到东西！”

这盏水晶灯十分巨大，要把它拆下来，工程不简单，我和白素、红绫都有犹豫的神情，葫芦生大声道：“万里迢迢来到这里，难道为了不拆水晶灯而放弃？”

我明知故问：“拆了水晶灯，我们能找到什么？”

葫芦生怒道：“当然是胡克强先人的骸骨！”

我摊了摊手：“我们已经找到了玲珑巧手仙的骷颅，再找多一些，也没有用处。”

葫芦生一时之间答不上来。这时候听到一阵咳嗽声，从楼上走下一个老者来，白素连忙迎了上去，道：“卢迪克医生，把你吵醒了，真不好意思。”

（从这时候开始，各人交谈，使用的语言好多种，在很多情形下，相当混乱，我在叙述当时经过时，略去了这种混乱的情形。）

老者——卢迪克医生揉著眼睛，白素急速地向他介绍目前发生的事情，卢迪克抬头望向水晶灯，神情怪异之极。

白素在百忙之中介绍：“卢迪克医生是当年那家医院院长的儿子，卢迪克医生说他父亲当年行为很怪，有很多医学上的创新行为，完全不为当时医学界所接受，在他父亲临死的时候，告诉他，一生的研究，他都小心藏了起来，那些研究全都超时代，要是他不想成为众人眼中的怪人，就不必寻找，如果他想走在时代前面，就可以把这些资料找出来继续发扬光大，不过就要承受变成‘怪人’的代价。”

我叫了起来：“怪人就怪人，难道就让老院长的一生心血，从此不见天日？”

我大声一叫，卢迪克医生向我望来，神情大是赞许，笑了一下，笑

得有些苦涩：“我当然不怕做怪人，可是找了五十年，我也没有找到先父所说的那些资料。”

白素又趁机解释：“我和红绫到了医院，才知道老院长早已去世，卢迪克医生继任院长，在听了我们的故事之后，他强烈地感到事情会和他父亲的古怪行为有关，他也有一点印象，好像老院长曾提到过什么‘一只手和一个人的关系’，不过印象十分模糊。

而我的设想是，小师妹当年和外界的唯一接触，就是她和医院之间的来往，所以小师妹如果做了一些事瞒住玲珑巧手仙，那些事情也就应该和医院有关，再加上老院长的行为‘很怪’，所以我们判断那只断手，可能由小师妹交给了老院长，因此我们就在这里，想把那只断手找出来，同时看看是不是能够帮卢迪克医生找出他五十年来都没有找到的老院长生前的研究资料。”

白素把很复杂的经过用最简单的方式来叙述，使我知道事情的梗概，这时候，葫芦主已经绝不耐烦，至少质问了七次以上：“还不快动手！”

等白素说完，我灵机一动，问：“有没有拆下水晶灯来找过？”

卢迪克医生怔了一怔：“没有，想……也没有……想过，这上面能藏什么东西？”

我们几个人齐声道：“可以藏得下任何东西！”

卢迪克医生显然比我们更想找到他父亲藏起来的东西，几乎想立刻动手，可是水晶灯很庞大，虽然红绫力大无穷，我和葫芦生也不是等闲之辈，还是很难著手，只好等到天亮再找工人。

到了这时候，我总算有机会把葫芦生来了之后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告诉白素，那些事情听得卢迪克医生像是傻瓜一样，我相信无论向他作什么样的解释，他都无法明白，所以索性由得他去。

白素听了，也很疑惑：“奇怪，爸从来也没有向我说起过这段往事。”

葫芦生兀自悻然：“他说他忘记了！”

白素当然知道其中必有原因，她不想在这个时候讨论下去。那时候那只小飞虫已经被葫芦生召回了盒子，我也给白素看了那只骷颅和绘描出来的头像。白素和红绫也都一眼就可以看出那是玲珑巧手仙。

于是白素提出了一个我也想问的问题：“如果肯定了胡克强、胡疑是玲珑巧手仙的子孙，那么在天花板上要有骸骨，必然也是玲珑巧手仙的了。”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望定了葫芦生。葫芦生可能由于白老大对他冷淡的关系，所以对白素并不是很友善，立刻冷笑一声，向我指了一指。

我明白他的意思，就道：“如果判断不正确，葫芦先生愿意在我面前把脑袋剖成两半。”

白素暗暗摇了摇头，葫芦生却扬著头，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

我又问白素，问她究竟有了什么设想，她却不回答，只是伸手指了指水晶灯：“如果这上面真的藏有老院长的秘密，我想就可以有答案。”

葫芦生冷冷地道：“我只肯定上面藏有胡克强先人的骸骨，什么老院长的秘密，不关我的事！”

白素始终对他很恭敬，连声答应。

这时候红绫正在向卢迪克医生详细解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看来她的解释至少可以使卢迪克医生对事情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他的神情越来越讶异。

等到天亮，招来了工人，竖起梯子，搭好架子，七八条大汉，也忙了一个上午，才把水晶灯卸了下来。

卢迪克医生和白素商量几句，打发工人离去，红绫攀上梯子，葫芦生又放出了小飞虫——由于小飞虫飞得极快，所以我始终没有看清楚它的形状。

小飞虫在天花板下打著圈，红绫拆下了几块天花板，伸头进天花板上的空间，叫道：“有一只箱子！”

说著，她已经把那只箱子取了下来，那是一只医生出诊时候用的手提箱。

在红绫提著箱子下来的时候，小飞虫就绕著箱子飞，葫芦生道：“打开箱子，就可以找到我所说的东西。”

红绫把箱子放在桌子上，扭开了锁，大家向箱子中看去，首先看到了一支相当大的玻璃标本瓶。

红绫把标本瓶取出来，刹那之间，人人都发出了“啊”的一声，标本瓶中，浸在浅黄色液体中的，赫然是一只齐腕断下的人手！

那只断手！

那种浅黄色的液体，一看就知道是通常用来保存标本的甲醛，而瓶口经密封，所以瓶中的人手，保存得相当好。

虽然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寻找那只断手，可是到真正看到了那只断手的时候，还是忍不住受到了极大的震撼。

我们都盯著它看，我首先想到的问题是：断手怎么会在老院长处？

当我们盯著标本瓶看的时候，每个人都在挥手，因为那小飞虫不断绕著瓶子在飞，所以我们自然而然想把它赶开，以免妨碍视线。可是却都不成功，小飞虫仍然贴著瓶子飞个不停。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并没有特别感到意外的神情，像是毒刃三郎的断手会和老院长发生联系是她意料之中的事情。

我第二个想到的问题是：这断手，是不是就是毒刃三郎的断手？

一想到了这个问题，我立刻感到连带而来，有更不可理解的问题存在——一时之间我还不能在紊乱的思绪之中把问题整理出来。我向葫芦

生望去，因为他当年曾经处理过毒刃三郎的断手，所以他最有资格来判断瓶中的手是不是就是毒刃三郎的断手。

而当我望向他的时候，我给他的模样吓了一跳，只见他脸如死灰，脸上的肉，在不住发抖，连五官都受了牵连，样子可怕、诡异至于极点。

一看到他这种情形，我先是一怔，随即就想到严重的问题出在哪里了。

我先吸了一口气，才问他："这手是……"

我才说了三个字，葫芦生就用刺耳之极的声音回答："是毒刃三郎的那只断手！"

他在这样回答了之后，脸色更是难看，变成了灰绿色。

我知道那是他也感到了问题难以解释的缘故。

我把这个问题问了出来："小飞虫绕著瓶子飞，是怎么一回事？"

葫芦生吞了一口口水，可是声音还是干涩无比，他道："那是因为小飞虫认出了这手……和胡克强有血缘关系。"

问题就是在这里了！

白素和红绫这时候也望向葫芦生，等待他的解释。

因为在发现玲珑巧手仙的骷颅时，他肯定玲珑巧手仙和胡克强的血缘关系，肯定胡克强是玲珑巧手仙的孙子。

而现在，他又说那只断手和胡克强有血缘关系，而他又肯定了断手居于毒刃三郎，那等于说胡克强和毒刃三郎有血缘关系，那么毒刃三郎又是胡克强的什么人？

难道毒刃三郎也是胡克强的祖父？

虽然说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可是任何人都决没有可能有两个亲生祖父的！

在我们的注视下，葫芦生的脸色变了又变，越变越是可怕，终于他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我刚想责备和嘲笑他几句，突然眼前精光一闪，刹那之间，我只看到葫芦生手里多了一把精光四射的利刀，我徒然想起他曾经说过的话，大叫一声："不可！"

然而说时迟那时快，葫芦主已经把刀刃对准自己的头顶，直砍了下去——他由于没有法子回答这个问题，竟然真的要实现承诺，要在我面前把脑袋砍成两半！

眼看他下手又快又重，我无法可施，就在利刀的刀刃离他的头顶只有几公分时，听得红绫发出了一下震耳欲聋的吼叫，同时有一样东西，突然出现在葫芦生头顶和刀刃之间，而利刀也在那一刹间，重重砍在那东西之上，火星四溅，由此可知葫芦生欣向自己头顶的这一刀，力量是

何等之大！

有了这样的变化，我和白素立刻出手，我一掌砍在他的手臂上，白素和我配合得天衣无缝，一伸手就把他手中的利刀夺了下来。这时候又传来一阵声响，那只标本瓶受了我冲向前时的碰撞，从桌子上跌了下来，在地上捧成了粉碎，空气中立刻充满了甲醛刺鼻的气味，那只断手自然也落在地上，只见那只小飞虫在断手上，略停一下，又飞起来，然后又停下，又飞起来，用它的行动来表示它确认断手和胡克强之间的血缘关系，全然不知道它的主人刚才要自杀以谢天下，命悬一线之间！

也直到这时候，我才看到红绫拿来间开了利刀的是一支烛台，也不知道她是在哪里顺手取到的，幸而烛台是铁铸的，才挡开了那一刀，不然葫芦生肯定难逃此劫！

葫芦生双手掩脸，他并不是感到没有脸见我们，而是不想去看那小飞虫向他表功。

我想劝他几句，可是却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才好，因为不论怎么说，都要否定他的降头术，那对葫芦生来说是绝对无法接受的事情。

白素示意我不要说话，她道："葫芦先生，这其中必然还有我们不明白之处，并非你的降头术失灵，你不必介意。"

当时我对白素这样说法绝不同意——不可能毒刃三郎和玲珑巧手仙同时都和胡克强有血缘关系，当然是降头术不灵，才会有这样的古怪现象。

不但我不同意，连葫芦生也不同意，他摇头，神情沮丧之极，道："我无话可说，你们还是去进行什么酸的检验吧！"

当然在现在这样的情形下，必须进行ＤＮＡ的检验，才能确定究竟谁才是真正和胡克强有血缘关系！

我走过去小心翼翼把那只断手捡了起来，正在想该如何保存它，忽然听到卢迪克医生发出了一下很可怕的叫声，我们一起向他看去，只见他一手拿著几张纸，一手指著断手，神情怪异莫名，口中喃喃地说道："天！他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情！他竟然扰乱了上帝的安排，真应该好好忏悔！"

他拿著纸的手在发抖，我看到纸上写满了字，有一行字比较大，是："我的忏悔"。

纸张看来很旧，刚才我们都没有注意卢迪克医生做了些什么，这些纸张看来是他从箱子中取出来的。

在我们向他望去的时候，他抬起头来，声音发颤，道："这是我父亲留下的遗书，他并没有留下任何资料，只有这封遗书。"

我过去从他手中接过来，和白素、红绫一起看。看完之后，我们都好一会没有出声。

事情实在简单之极，可是事先我无论如何没有想到会是这样子。白素想到了一些，可是实际具体情形如何，她也没有想到。

老院长的遗书实际上是一份后悔书——其实他根本不必作任何忏悔，如果说他有错，那就是错在他走得太快，走到了时代的前面。

凡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人，都是悲剧人物。

老院长的遗书说明了一切问题，所以有必要把它全部录下来，好在并不是很长，以下就是遗书的全文：（在引号中的是老院长遗书，而在括号之中的是我在看的时候的一些重要想法。）“我向上帝忏悔，我做了不应该做的事情。”

“胡夫人在就诊时不断向我诉说心事，说她是如何想念一个男人，她向我展示她保存的那只男人的手。东方被称为神秘，确然有理由，我完全不能明白用了什么方法可以使人的残肢保存得如此完美，它甚至于是温暖的——那是由于胡夫人的体温所影响。”

（玲珑巧手仙以为小师妹把断手藏了起来，确然小师妹是把断手藏了起来，不过和玲珑巧手仙所想完全不同——她把断手贴身收藏，所以老院长看到的时候，手上有小师妹的体温。）

“当然神秘并不完全属于东方，我本身也有极度的神秘——经过数十年的研究，我已经掌握了生命遗传的奥秘，我把各种不同性质的遗传因子分析出来，我没有把我的研究公开，因为没有人可以接受我研究的成果。”

（老院长轻描淡写地写出他研究的成绩，那是现代称为遗传工程学的一门尖端科学，迄今为止，这门尖端科学只不过才起步，而老院长的研究却早已深入其领域了！别说是在那时候，就算现在，也很难为人接受。因为遗传工程学通过重组脱氧核糖核酸分子，把这重组脱氧核糖核酸分子通过转化方法引入细胞中，使这一细胞表达相应的症状。）

（通过遗传工程——又称基因工程，可以随心所欲地制造出各种各样的生物来，极度冲击人类固有的观念。）

（关于遗传工程的理论，已经初步完成，在实验室中也有了一定的开始，有关资料很多，有进一步兴趣，很容易找到，我只负责讲故事，不想多抄书，所以只提供极简单的说明。）

“我检查出胡夫人的健康情形，绝不适宜怀孕，她会因为生产而死亡，我没有把这个残酷的事实告诉她，只是说可以尽量完成她的愿望——她不止一次说过，只要她能再看到她所爱的男人一眼，就连死都不怕。于是我在那只手中，取得了遗傅因子，并且分析出了有关容貌遗传的基因，引入胡夫人已受精的卵子中，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不能肯定是不是会成功，在此之前，我没有用人来做过实验。而当婴儿出生，看到了胡夫人的笑容，看到了胡先生竟然昏了过去，我知道自己成功了！”

（谜底揭晓，竟然如此简单，只不过是老院长进行了一项简单的基因工程手术而已。这项手术使玲珑巧手仙的儿子容貌和毒刃三郎一样，而且孩子有父亲的遗传基因，也有被引入的毒刃三郎的遗传基因。）

（葫芦生的降头衔并没有失灵。）

“我成功了！”

“可是我并不感到高兴，我感到恐惧、孤独，感到我离开了地球，离开了人类，不知道处身何处，不知道自己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情，我一定受了魔鬼的引诱，才会一直沉迷于窥探生命的奥秘。”

（唉！别说普通人不能接受，连创造者本身也无法接受。）

（创造者只能是上帝，不能是人。）

（这个观念难道真的那么难粉碎？）

“我后悔我所作的一切，所以我毁灭所有一切资料，只留下这封信，胡先生的后代必然会为了自己的容貌而怀疑、痛苦，希望这封信可以解决他们心中的疑团，我为我的所为向他们道歉。”

“希望在我之后，没有人再受魔鬼的引诱了。”

看了这封信之后，我最后的感想是，“魔鬼的引诱”力量实在太大，不是人类所能抗拒。遗传工程（基因工程）必然将一步一步发展下去，发展到什么程度，谁也不能预料。

或许，魔鬼是早已知道的。

（全文完）

本性难移

序言

偶然发生的事件会向意想不到的方向演变，这个故事堪称典型。故事本身很传奇，所以如果对于故事中提及的人类本性不感兴趣的话，可以完全不理，并不妨碍看故事的乐趣。

当然如果有兴趣的话更好，或许可以联想到一些什么，也就是看故事之外的额外收获。

倪匡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六日

三藩市

昨晚风雨故人来，相谈甚欢。

第一部：逃难奇遇

小郭来坐，神情很是忧郁，像是有什么心事。

我不去理会他，自顾自看书。因为上次他来的时候也是这样，我很关心地问他为什么，他竟然长叹一声道：“无敌是最寂寞！”

当时我回了他一句地道的北方话：“你哪儿凉快哪儿呆著去吧！”

说完了这句话，我把他轰了出去。

人到了一定的时候，就容易自我膨胀，大人物有大人物的膨胀，小人物有小人物的膨胀。膨胀到了不可控制的阶段，人就进入了疯狂状态——这是一定的规律，凡进入自我膨胀状态的人，都脱不了这个规律。

比起许多不知所云的人来，小郭确然很有自我膨胀的条件，可是能够不膨胀当然最好，所以在他离去的时候，我大声提醒他：“多想想你要找而没有找到的人，他们就全都是你的敌人！”

小郭当时略有所悟——这件事情到现在大约有半年多，这次他又来这一套，我当然懒得理会。

小郭好几次欲言又止，我只是假装看不见。就在这时候，大门打开，红绫和温宝裕走了进来。

小郭像是遇到了救星，连忙站了起来，向两人道：“考考你们的想像力！”

红绫和温宝裕都是无事生非的人，立刻接上了榫，齐声道：“放马过来！”

小郭挥著手：“请设想一种方法，可以要找什么人，就立刻可以找得到。”

我在一旁听得小郭这样说，就知道他这次来，真的是遇上了一些困难，和上次的无病呻吟不同。

找人是小郭郭大侦探的专长，最近几年，甚至于以色列的特工人员，也要寻求小郭的帮助，寻找还活著的纳粹战犯，而且颇有成绩。据我所知，找人的能力，小郭和他建立的联络网，在地球上，绝对在首三名之内。

但即使如此，当然也不可能做到“要找什么人立刻可以找得到”。

小郭出了这样的一个题目，只说明他正要找一个什么人而找不到，所以才异想天开地希望能够有这样的一个方法。

我自然也知道他不是真的想得到答案，只不过是想打破由于上次他自我膨胀所造成的尴尬，可以开始和我说话。

我暗暗冷笑，小郭斜著眼瞄我，我还是假装看不见。

红绫和温宝裕却很认真，温宝裕吸了一口气：“好家伙，难度很高！”

红绫摇了摇头："没有方法……除非……除非从现在开始，在全世界每一个人体内植入会发射信号的装置，而且每个人所发射的信号不同，而又有一个可以接收所有信号的装置，那么就可以知道每个人所在的位置，轨能够一下子把人找出来了！"

温宝裕摇头："那要先知道要找的人发出的信号是什么才行，不能算是随便要找一个人就可以找得到。"

红绫点头表示同意，两人又想了一会，才一起道："没有这样的办法！"

我在这时候才冷冷地道："当然没有这样的办法，要不然郭大侦探怎么会愁眉不展！"

小郭苦笑："就知道上次向你发了一句牢骚就会给你说好几年！"

我笑了笑："其实你若是要找什么人而找不到的话，也就不会有别人可以找得到了。"

说完之后我又补充："而且这种用尽方法也找不到的人，大多数根本没有寻找的价值——找不找得到都没有关系。"

这一句话，小郭大有同感："说得是，总是有人来委托找人，凡是找不到的那些，都是根本不必去找的！"

我摊了摊手："好，问题解决了！"

我这句话把小郭想说的话全都堵了回去，小郭怔了一怔，转向红绫和温宝裕："说一个故事给你们听听。"

红绫和温宝裕一齐摇头："若是寻常的故事，我们不想听。"

小郭有些下不了台，我笑道："郭叔叔说故事，你们胆敢不听！说不定有趣之极！"

两人一起做了一个鬼脸，一副勉为其难的神情，温宝裕道："首一分钟不好听，我们就拒绝听下去。"

红绫则道："先别说，且听听故事的背景，是不是能引起我的兴趣。"

小郭也真忍得住，居然并不拂袖而去，由此可知他实在非常想我听他说这个故事。

他向红绫陪笑："是五十多年之前，中国发生抗日战争时候的事情，不知道卫大小姐是不是有兴趣？"

红绫居然立刻有回答："好极，最好是书本中没有记载的事情。"

我明白红绫的意思——她需要吸收书本之外的知识。

温宝裕则无可不可，我的视线仍然不离开手上的书。

小郭吞了一口口水，道："请把我所说的在脑中迅速构成画面。"

温宝裕大声道："十秒钟！"

小郭道：“在一列行驶中的火车顶上，挤满了人，那些人要尽量连接在一起，才不会在摇晃中跌下来。”

小郭才说了这一句，我就已经知道是什么样的情景了。

可是红绫却不明白，她立刻问：“人为什么要挤在火车的顶上？”

我向温宝裕望去，看看他是不是知道人为什么要挤在火车的顶上。温宝裕神情迷惘，摇了摇头，原来他也不知道——这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并没有经过战争的动乱。

在战争动乱之中，人群有一种行动，称之为“逃难”，用逃来躲避战争带来的祸害。可是逃难本身，根本就是一种灾害。

在逃难的过程之中，所有的交通工具都被逃难的人群超额运用，之所以在火车顶上会挤满了人，原因当然是由于火车的车厢中再也挤不下人了。

人挤在火车顶上，火车开动，车顶上的人，不但要忍受强风的吹袭，而且还要忍受火车头所喷出来的浓烟和煤灰，在火车前进的摇晃和震动中，还会随时从火车顶上掉下来，去了生命。

可是为了逃避战争祸害，在战时（我相信小郭提到的是当年日本皇军侵略中国的情形）这种情景却十分普遍，随处可见。

在开始的时候，铁路员工还加以阻止。可是急于逃难的人群，由于对战争的恐惧，已经丧失了理智，非但不领情，而且还群起殴打铁路员工。所以后来也就没有人再多加理会，任由人群爬上火车顶，去完成他们的逃难任务。

（这个故事在很多方面牵涉到人类行为，所以在这里不妨略为分析一下爬火车顶逃难的这种行为。）

（人类往往在丧失理智的情形下做出许多可怕的行为，这些行为不但伤害他人，而且也伤害自己。更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这些行为往往非常矛盾，难以解释——应该不会有这种行为发生，可是却偏偏发生了。）

（例如逃难本来是为了保命，爬上火车顶，其丧失生命的可能性远在处于战争发生地点之上，可是人群还是奋勇前赴，在那时候又变得完全不怕死了。）

（用完全不怕死的行为来达成怕死的目标，这岂非矛盾之极？）

同样是在火车顶上，安全的程度也有差别。以在火车顶的中间部份最安全，因为火车顶并不是平面，而是略呈弧形——向两边倾斜，所以在边上，容易掉下去。

而且在火车顶的中间，有山起的部份可以供人抓住，稳住身子，减少掉下去的可能。

当火车的车厢之中再也挤不下，人群开始爬上火车顶的时候，那种争先恐后、吼叫呐喊的情形，为了争取火车顶中间部份的位置而发挥出来的那种强大的杀伤力，如果用在战场上，足以使任何侵略者丧胆。

身强力壮者占据了火车顶的中间位置之后，后来者当然只好在火车顶的两边。

小郭所说的故事，开始于火车顶上，由于场景十分特别，不如详细说明不容易明白，所以才花了许多唇舌来解释。

经过解释之后，温宝裕和红绫明白了这种特殊的情形，小郭方可以继续他的故事。

小郭说得很详细，当时我听的时候颇不耐烦，但是后来知道详细的叙述在故事以后的发展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所以我不能加以删减，只好照样详细叙述。

当时火车顶上爬满了人，当然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故事，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个故事，不过这里只能说其中的一个。

这个故事牵涉到两个人。

两个都是青年男性，年龄都在二十二三岁左右，都是正当年轻力壮，所以其中的一个，就占了火车顶的中间，他立刻紧紧抓住了那个凸出的部份，稳住了身子。

这个青年的名字是陈名富。

另一个青年行动略慢，却不是由于他的身手不够矫捷，而是由于他带了一件行李——那件身外物妨碍了他的行动，使他未能第一时间爬上火车顶，当他努力把行李推上火车顶，人接著爬上来的时候，只能够在车顶的边上栖身。

这个青年的姓名是游救国——这个名字有些特别，一般同类的名字都是叫“振国”、“兴国”什么的，他却十分直截了当，就叫救国。

这游救国在火车顶的位置恰好在陈名富的旁边。本来他如果紧挨著陈名富的话，会比较安全。可是在他先把行李推上来的时候，行李就被推到了陈名富的身边。

那行李是一只藤做的网篮。

网篮这种器具现在也不多见了，它是一只相当深的篮子，有很结实的挽手，为了防止装在篮中的东西掉出来，有一层绳子结成的网罩在上面，所以这种器具就称之为网篮。

在游救国上来之后，正在考虑只是要把自己和网篮换一个位置的时候，陈名富的一只手已经抓住了网篮的挽手。

虽然没有说话，可是陈名富的动作意思很明显，所以游救国也立刻抓住了网篮挽手的另一边。这样一来，网篮在两个人的中间，就把两个人联系在一起。而陈名富的另一只手抓住了车顶的凸起部份，相对来说，游救国也就增加了安全程度。

所以游救国和陈名富四目交投的时候，游救国向陈名富很感激的点了点头，陈名富也作了“不算什么”的表示。

在当时那种兵荒马乱的环境下，他们都没有自我介绍的意愿——萍

水相逢，谁知道下一刻会怎样，交换姓名这种平常的行为，在这种情形下毫无意义。

所以一直到事故发生，这两个青年都并不知道对方的名字。我先把他们的名字说出来，是为了叙述上的方便。

火车当然无法准时开出，可终于开动。火车向南驶，第一天开开停停，停下来的原因多数是为了躲日本飞机的空袭——战事已经很接近，在火车停下来的时候，可以听到从北方传来的隆隆炮声。

事故发生在当天晚上，经过一天半夜在火车顶上的旅程，再年轻力壮也会感到疲惫不堪，所以沿途络续有人从火车顶上掉下去。

开始有人掉下去的时候，其余挤在火车顶上的人还会发出惊呼声，到后来所有人都变得麻木，就算有人掉下去，也没有人再加以注意。

到了午夜时分，火车驶进了一条隧道。

隧道中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所以究竟事情是如何发生的，陈名富一直没有弄清楚，只是知道事情发生了而已。

火车在隧道中行驶，发出的声响很是惊人，而且空气在狭窄的隧道中，流动更快，形成了强风，令人耳膜发胀，影响听觉。可是即使在这样的情形下，在火车驶进了隧道之后不多久，陈名富就听到从火车头的方向传来了可怕的惊呼声。

那种刺耳之极的惊呼声简直如同地狱之门大开，有成千上万的厉鬼一起呼叫著冲了出来一样。

惊呼声在迅速传近，很快就到了陈名富的身边，他听到游救国也发出了惊呼声，接著是连续不断的撞击声，陈名富感到像是忽然下起骤雨来，极大的雨点洒向他，浇得他一头一脸，怪异的是“雨点”又腥又热，陈名富一手抓住了网篮的挽手，一手抓住了车顶的凸起部份，虽然“雨点”在他的头脸上流动，令他感到极度的不舒服，可是他地无法可施，他只觉得抓住网篮的手上，忽然轻了。

而惊呼声和撞击声一直在向火车尾部传去，很快就停止了。

火车在继续前进，大约在几分钟后就驶出了隧道。而就在那几分钟之中，陈名富感到淋在他头脸上的“雨点”在渐渐凝结，他伸出舌头去舔了舔，觉到了一股鹹味。那使他知道洒在身上的是血，人血！

陈名富感到了一阵反胃，这时候他还是不确切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只是意识到有许多人死了，而且死得十分悲惨。

这时候他无论怎样想，都无法想像悲惨的程度。等到火车驶出了隧道，当晚月色甚好，陈名富立刻看到还在火车顶上的人几乎毫无例外的都满身鲜血，血已经半凝结，像是每个人的脸上都涂满了红色的油彩。

而在这样情形下，人的双眼看来格外鲜明，黑色的眼珠固定不动，每一个人看来都像是鬼怪。

在有些人的身上，还挂著一些血淋淋的残手断脚，以及不知道是人的身体的什么部份。

就在陈名富眼前的网篮上，甚至于有半个人头，凸出的一只眼睛，在月光下瞪著陈名富，陈名富终于忍不住呕吐了起来。

呕吐的不止是陈名富一个人，还在火车顶上的人都被眼前疯狂恐怖的景象所震撼，而变得十分不正常。在突然有一个人开始尖叫之后，人人都发出疯狂的叫喊声，夹杂看毫无意义的语言，有的人甚至于站了起来，手舞足蹈，当然这些人都在火车的疾驶中从火车顶上摔了下去，也根本没有人去理会他们的死活。

陈名富全身僵硬，他以为自己已经死了，身在地狱——只有在地狱才会有那种可怕的情形。

后来当陈名富回过神来的时候，他推测发生那样可怕的事情，有可能是隧道中，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出现了一个障碍，而这个障碍在火车驶过的时候，把在火车顶上，一边的人全都扫了下来，从火车头到火车尾，无一幸免。

障碍和人的身体撞击的力量，由于火车行驶的速度十分快，所以力量也很大，这就是为什么鲜血四溅、肢体破碎的原因。

当火车终于在一个小站停下来的时候，原来在火车顶上的人，大约只剩下三分之一左右。

陈名富在火车停下之后，好不容易才令自己的一只手松开了火车顶上的凸出物，两另外一只手却因为僵硬而无论如何都无法离开网篮的挽手，所以他是连人带网篮一起从火车顶上滚跌下来的。

在火车顶上发生的惨事，车厢中的人并不知道，等到看到很多人满身鲜血从火车顶上下来，才知道有惨事发生。然而所有人也都只不过是默默地望著，绝没有人肯离开车厢提供帮助，甚至于根本没有人问一问发生了什么事情。

从火车顶上下来的人，显然还没有从极度的惊恐之中定下神来，他们一看地之后，就毫无例外地一面发出惊呼声，一面四散奔走，这是人在极度惊恐之下的反应。

陈名富也同样向前奔跑，他完全不知道自己谈到什么地方去，只是在下意识中，感到要离火车越远越好，彷彿离火车远了，就可以抹去刚才的经历。

当然那只是妄想，陈名富终其一生，也无法在脑海中除去当时那种可怕的景象。

那时候陈名富向前奔，脚高脚低，跌跌撞撞，也不管脚下是不是有路，只是拚命向前。

开始的时候，在他身边还有不少人和他在一起奔跑，渐渐人向四下散开，等到陈名富发现前面有一道河阻住去路时，他视线所及，已经一个人都没有了。

四下静寂无比，陈名富略停了一停，喘了一会，总算放下了网篮，这时候他才想到，网篮的主人，当然也在隧道中发生惨事时离开了火车

顶。

想起他和对方曾经如此接近，现在却完全不知道对方的生死下落，他心中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他也没有想到要脱衣服，就跳进了河水中，努力洗擦头脸上的血污。

河水很冷，使得陈名富头脑清醒很多，他开始从极度的恐惧之中回过神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在上岸之后，脱去了湿衣服，他倒是真的直到这时候，夜风吹来，令他全身发抖之际，才想到网篮之中可能有衣服，他可以拿来穿看御寒。

于是他扯开了网篮上的网，网下面是几层报纸，拿开报纸之后，下面果然是衣服，而且是质地很好，他从小到大从来没有穿过的好衣服。

在这里有必要约略介绍一下陈名富这个人。他虽然不是这个故事的第一主角，却也相当重要，所以不可以忽略。

陈名富那年二十一岁，他出身十分贫困，可是和一般贫苦人家的孩子不一样，他非常勤奋好学，由于家里经济情形不好，他上学经常要停课，所以到二十一岁才读到了高中毕业班。

由于品学兼优，在学校很得到校长的启重，也很得到同学的尊敬。他的学校在战事逼近的时候，全体高班同学和校长、老师都决定不在沦陷区当顺民，而集体撤退，并且寻找机会投笔从戎，参加军队，杀敌救国。

陈名富如果一直不离开集体，根本不会发生这些事情，可是在半路上经过他的家乡，他想起在乡下的父母，而此去前途茫茫，不知道是不是还能够有机会再见两位老人家，所以他离开了队伍，去看父母。

人生的遭遇真是绝不可测，往往只是一个无关重要的决定，就可以改变人的一生，使人走到一条以前做梦都想不到的路上去。

陈名富的情形就是这样。当他提出要离开队伍一会的时候，也有不少人反对，校长更是不允许。如果陈名富不是那样渴望见到父母，少一分坚持，他的一生就完全不一样了。

当时陈名富没有和校长坚持，他采取了私自行动的方法，在几个好同学的掩护下，他故意走在队伍的后面，然后趁校长不觉察，偷偷溜走。

那时候陈名富想：来回四五里路，见了父母说几句话，只不过耽搁半小时左右，加快脚步就可以追上队伍。

却不料他见了父母之后，两位老人家知道儿子要远行，而且可能会从军，大大伤心。陈名富为了安慰父母，花了半天时间，好不容易脱身，却从此再也赶不上队伍了。

他只知道队伍曾向南走，所以他也一直向南去。由于他原来是跟著队伍行动的，所以他身上根本没有盘缠，一连几天，挤火车可以不必买

票，靠他母亲给的几个鸡蛋和糢糢充饥，在完全没有学校队伍消息的情形下，他正处于前路茫茫的境地。

他的这种处境对他后来的行动有决定性的作用。

却说当时他在网篮中找到了所需的衣服鞋袜，穿起来都十分合身，在他已不感到寒冷的时候，他的神智更加清醒，所以他决定看看网篮中的全部东西。

而这一个决定的结果，更是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网篮上层和下层全是衣服和一些日常用品，而在中间却有一个油布包，陈名富拿在手中，就觉得相当沉重，解开来一看，包中有两卷圆柱形的物体，用红纸包著。

陈名富一看到那两卷东西，就心头狂跳。他自己虽然贫困，可是没有吃过猪肉，总也看过猪跑，他知道大叠银洋，就使用这种包装方法。

他的手有些发抖，拿起其中一卷，用力一拗，包装的红纸破裂，一阵叮叮当当的声响中，月色之下，白花花的银洋，掉在他的脚下。

陈名富要过了好一会，才定了定神，捡起两块银洋来，拈在中指上，轻轻互击，听银洋在撞击之中发出的声响。四周围十分寂静，那种叮叮声听来也就份外悦耳。他又拈了一枚，凑近嘴，在银洋边上用力一吹，然后立刻放在耳边，就听到了一阵轻微的“营营”声响。

这都是检验银洋真假的方法——陈名富从来也没有自己拥有过一块银洋，这些方法是他在学校帮忙从事庶务工作，有银洋经手的时候学来的。

又过了一会，他才真正定下神来，数了一数，被他拆散了的一卷，总共是一百块银洋，块块都是银洋中最好的“袁大头”——洋钱上铸的是袁世凯的头像。

一卷一百块，两卷就是两百块。

两百块大洋，对于陈名富这个穷小子来说，不论他如何勉力镇定，一颗心还是几乎要从口中跳出来。而且他实在无法想像这两百大洋的真正价值，因为这样的财富，在他二十一年的生命中，即使是在梦境中，也未曾出现过。

他用一条毛巾把拆散的银洋包了起来，又拿起了另外一卷，紧紧抱在怀中。

在从发现银洋一直到天亮的那段时间中，他思绪紊乱至于极点，不知道想了多少事，可是却又什么都想不成。

一直到朝阳升起，他才十分确切地知道，自己成了这两百大洋的主人！

温宝裕当初只给小郭十秒钟时间来说故事，不过由于小郭的故事有相当程度的吸引力，所以听的人听得很入神，也就任由小郭说下去。

等小郭说到这里的时候，温宝裕才插嘴，叫道：“这陈名富十分无

耻，怎么就把人家的钱据为己有了！”

红绫则道：“那游救国呢？”

温宝裕停了一声：“游救国当然死了——虽然游救国死了，这陈名富也不应该把财物当成是他自己的！”

小郭望了温宝裕一会：“然则请问温先生，阁下如果在这种情形下会如何处理？”

第二部：惊艳

温宝裕想了一会，却也无法回答。

小郭道：“在当时那种情形下，陈名富把洋钱当成是自己的，实在无可厚非。然而事情后来有不同的发展，使我们有理由相信陈名富的人格并非无耻。”

小郭说得十分认真——这时候我也不明白小郭为什么要为陈名富的人格辩护。

温宝裕和红绫一起催促：“快说以后发生的事情！”

在天亮之后，陈名富首先想到，两百大洋当然是巨大的财富，可是在兵荒马乱的时候，也可能是祸害，非严密收藏不可，要是被人知道，随时都可能惹来杀身之祸！

陈名富对于这笔钱财的态度，经过很多曲折，一开始他抱住了洋钱，想到的只是如何不让别人知道。

在他思索如何收藏洋钱的时候，他又发现在那个油布包中除了两卷洋钱之外，还有一样东西，那东西又扁又平，却还用油布包著，看来十分重要，所以才如此小心保护。

陈名富拿起了它，只觉得很轻，拆开油布一看，原来是一封信。

那信的信封上写著：书呈。

炉振中义兄台启。

游缄。

陈名富吸了一口气，信封并没有封口，他取出了信纸，打开看。从他第一次看这封信起，接下来有相当长的一段日子，他不断地在参详信的内容。

信上的每个字他都认得，只不过信上所说的一些事，由于他既非写信人，又非收信人，所以一时之间不容易明白。当然到后来他完全明白了信的内容。

信全文如下：振中义兄阁下大鉴：天津一别，各分东西，倏忽已逾二十载。忆昔你我共同负笈东洋，同窗九年，情同手足，遂有结拜之举，种种如在眼前，而双鬓已斑，所谓少年子弟江湖老，良堪感叹。

回国之后，首五六年尚有音讯相通，如吾兄婚后不久即得一千金，恰与小儿救国同年。

吾兄曾数度来信提及一切，欢乐之情溢于词表，如今想必阖家安康，近十余年来竟然未通音讯，不胜悬念之至。

今小儿救国。因战局影响，必须南下以避战祸，吾兄所处之地，环境特殊，应可不为战火波及，故令小儿晋见吾兄，请多加提点教导，则小弟感同身受，不胜感激。

至于吾兄昔日所言，如有变化，不能实现，可不必认真，只当作戏言可也。

近十余年来未能通讯之理由，一言难尽，小儿亦不知究竟，但盼能有朝一日与吾兄作竟夜促膝之长谈。

东洋风光甚胜，可惜其人狼子野心，毁我大好河山，其令人痛心之极。

弟环境不定，小儿救国务请多加照看，再三、再三。

敬祝大安。

弟道圣百拜。

陈名富一口气看了两遍，这才知道曾经和自己一起在火车顶上的青年叫游救国。

这封信当然是要游救国面交一个叫作卢振中的人，而这个卢振中是游救国父亲的结拜兄长。

小郭在念出这封信的时候，顺手拿过纸和笔，把全封信都写了出来，可知他对这信印象十分深刻，早已背得滚瓜烂熟。

我早已知道小郭虽然说是“说故事”，可是事实上他有一定的目的，他所说的事情，一定是实际上真实发生过的事，而不仅仅是“故事”。

只不过这时候我还不知道他目的何在，我只是肯定这封信在整件事情中十分重要，所以小郭才会记得如此清楚。

小郭在写完了这信之后，又写了一个地址。

地址很详细，不但有城市的名称，而且有这个城市的分区，然后才是街道、门牌号码。

根据我叙述的一贯原则，我不会把这个地址照实写出来，只是件隐隐约约的提示——不为别的，只是故作神秘而已。

这封信中曾提到这个城市的环境很特殊，确然如此。那种特殊的环境，使人以为它不会受到日本军队的攻击，是一个安全的地方，这或许就是游救国的父亲要游救国到那里去的原因。可是两三年之后，日本军队还是占领了这个城市，这是题外话，表过不提。

我对这个城市非常熟悉，所以一看到这个地址，就知道游救国要去找的那个卢振中，不是普通人，非富即贵。因为那个住宅区在山上，不是有一定的身份，难以在那个区域内有一所房子。

温宝裕和红绫在催小郭说下去，我却道：“等一等，先把已经知道的资料整理一下，不然事情发展下去，会越来越复杂，不容易搞清楚。”

温宝裕立刻道：“事情很简单，一点也不复杂。”

我道：“好，就请你把事情简单化一下。”

事情当然不是很简单，所以温宝裕也要想了一想才说，他道：“我把事情分为人和事两方面来说，先说人。”

他说著，也拿过纸和笔来，道：“和这件事有关系的人是……”

他一面说，一面写，写下的人名是：游救国游道圣（关系：父子）。

陈名富。

卢振中。

他写到这里，顿了一顿，道：“还有一个人，现在还不知道她的名字，她是卢振中的女儿，和游救国同年。”

我点了点头：“很好，这五个人之间的关系，到目前为止，不算很复杂，可是那封信中，却很有些不可解之处，第一，何以游道圣和卢振中这两个结拜兄弟竟然会十多年不通音讯，为何一言难尽？第二，信中所说卢振中”昔日所言“，好像很神秘，又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而游救国去找卢振中除了躲避战争之外，是不是还另有目的？”

我一口气提了三个问题，温宝裕显然没有想到这些，所以一时之间，他答不上来。

温宝裕回答不出，可是却不服气，通：“这些问题重要吗？”

我还没有回答，白素已经道：“我想我可以回答你第二个问题”我并不感到意外，因为白素的推理能力一向很强。

我做了一个手势，请白素往下说。

白素道：“卢振中曾经对游道圣说过一些话，游道圣在信中特别提起，可知说过的话，相当重要。而游道圣却又声明，这些话可以当作”戏言“，而游道圣信中又巧妙的提到卢振中的女儿，他又叫儿子去找卢振中……”

白素婉婉转转说到这里，我已经知道她想说些什么了，而且立刻同意了她的想法。

这时候小郭也点了点头，显然他也已经知道。而红绫和温宝裕却瞪大了眼睛，显然不知道白素想说明什么——这也难怪他们，因为白素想到的事情，现在早已不再存在，在年轻人的思考范围之外，所以不容易想到。

温宝裕发急：“究竟是什么事情？”

白素笑道：“我猜当时，卢振中生了女儿，游道圣生了儿子，卢振中一定曾经提议，双方结为儿女亲家，把自己的女儿嫁给游道圣的儿子！”

白素说得再明白不过，可是红绫和温宝裕还是觉得匪夷所思。

我向他们解释：“这种情形在那时候很普遍——等生了女儿才提亲，已经算是很开明的了，还有”指腹为婚“的哩！”

温宝裕咕哝了几句，忽然跳了起来，双手乱挥，叫道：“大事不好！陈名富这小子要冒名顶替，去娶卢振中的女儿！”

我也想到了这个可能，只是没有温宝裕那样大惊小怪而已。

温宝裕接著又伸手指著小郭：“老套！老套！你这个故事十分老套，在《三言两拍》之中，有的是这样的故事！”

小郭一翻眼，冷冷地道：“以前有过这样的故事那又怎样！你没有听说过太阳底下无新事？世界上多少事情都是重复了又重复，若是说‘以史为鉴’就可以避免事情重复发生，人类历史上也不会不断有战争了！所有的战争发生的原因几乎都类同，都愚蠢之极，可是还不是一直在重复发生！”

温宝裕显然没有料到自己的话会引出小郭这样的一番长篇大论来，一时之间他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

小郭又冷笑：“你也不必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陈名富当时并没有想要冒名顶替！”

温宝裕看出小郭十分认真，他就不敢再说什么，只是耸了耸肩。我也感到小郭不知道为了什么在言语之间不止一次表示维护陈名富。

我想了一想，忽然心中一动，立刻向白素望去，和白素目光接触，白素向我点了点头。

白素的反应使我知道我想对了。

刚才我突然感到“游救国”这个名字在小郭没有说故事之前，我就有印象——好像是一个小名流，在商场上有点成就之类的人物。这类人物在城市中很多，我之所以会对他有一点印象，是因为他的姓名很特别。

我相信像“游救国”这样的名字，不会有同名同姓的机会。

那么现在这个游救国是不是故事中的游救国呢？

如果是的话，那就大有问题！

因为故事中的游救国早已在那条隧道中死于非命，不可能活到现在。

现在如果还存在游救国这个人的话，那么这个游救国必然是有人假冒的，而最可能假冒游救国的人，当然就是陈名富。

这样的推理过程，我以为完全可以成立。

而且小郭刚才维护陈名富的话也很有问题，我就抓住了他的话，疾声道：“陈名富他当时没有想到要冒名顶替，可是怕后来终于还是冒认了游救国的身份，是不是？”

温宝裕见我作出了这样的推断，大是兴奋。小郭并没有否认，却瞪了我一眼：“没有人会知道以后的事情，他当时看了信，所想到的是，原来以为网篮已经成了无主之物，不妨据为己有。现在虽然不知道游道圣的地址，但想来卢振中一定知道。自己就应该把东西送到卢振中那里，再由卢振中转交给游道圣，不但物归原主，而且还可以把游救国已经遭到不幸的消息带给游道圣。”

我立刻问：“这些全是他告诉你的？”

小郭道：“是，我相信他所说的一切！”

小郭再次维护陈名富，我也不客气，进一步道：“我们现在在说的‘他’，就是以前的陈名富，现在的游救国，是不是？”

我这样问，等于已经肯定了陈名富冒名顶替的事实。

小郭望了我好一会，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也没有否认，只是道：“以后发生的事情，我会照实说出来。”

温宝裕低声道：“所谓‘照实说出来’，也还是变成了游救国的陈名富所说的！”

小郭有些恼怒，可是却又不知道该如何发作，他停了一声：“你们无非是想证明陈名富的人格有问题！”

温宝裕见小郭搭了腔，得其所哉，立刻道：“如果冒名顶替是事实，轨证明它的人格确实有问题。”

小郭重重顿足：“先把事情听完了再下判断，好不好？”

我注意到他已经把“故事”改成了“事情”，由此可知，他所说的一切，确然就是现在的商场小名人游救国（陈名富）的真实经历。

这就更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一个人冒认了他人的身份、姓名来生活，实在很难想像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日子——光是担惊受怕，怕被人识穿，几十年下来只怕也会神经错乱了！

在现实生活中，很少有这样戏剧性的例子，所以很值得留意。

这时候白素道：“小郭，我相信你的判断。”

小郭霍然起立，同自素深深一鞠躬，表示感谢。

白素又道：“我也相信陈名富在看了信之后，真的只想到物归原主。”

我望向她：“何所据而云然？”

白素道：“我们可以从信中，推测到卢振中曾有要结儿女亲家的提议，可是我相信陈名富无法推测到这一点，所以他没有冒名顶替的动机。”

我想了一想，觉得白素的分析很有理，温宝裕也点了点头，表示同意。然则陈名富后来终于冒认了游救国的身份，必然另有曲折，很值得听下去。

小郭也感到自己的态度过于激动，所以他吁了一口气，解释道：“我和他接触已有相当时日，可以说深知他的为人，在整件事情中，他确然有不是之处，可是并非不能原谅。”

在知道了故事是事实之后，大家兴趣更浓，都等著小郭再往下说。

却说陈名富当时有了这样的决定，他就继续南下，可以证明他当时并没有冒认游救国的念头，是他根本无法知道卢振中会不知道游救国的模样，当然他更不可能知道见到了卢振中之后会发生那些事情。

他走走停停，越向南去，离战火越远。而且身边有了钱，行程自然

方便很多——他认为自己的行动很纯真，是为了帮助游道圣获知儿子不幸的消息，所以心安理得地合理花费，在他到达目的地的时候，也只不过用掉了四五块银洋而已。

他到了地址上的那个城市，语言完全不通在进入省境时就已经使他狼狈不堪，这时候反倒渐渐适应了。

可是在上了山路，找到了那斯花园洋房的时候，为了说明自己的来意，和应门的男仆还是纠缠了十来分钟而不得要领。最后他没有办法，只好取出那封信来，指看信封上“卢振中”的名字。

那男仆看到了信封上的名字才连连点头，一伸手就把信接了过去，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在铁门外等著。

陈名富曾经两次向那男仆自报姓名，可是对方根本听不懂他江苏省北部的语言，当然他的来意如此复杂，他虽然简单地说了，也完全等于白说。

他在铁门外大约等了十五分钟左右，那是相当长的等待时间，何况在铁门内还有两条大狼狗，虎视眈眈地监视著他，这滋味很不好受。陈名富不是没有考虑过转身就走，把所有钱财据为己有，免得好心做好事，还要被人冷落。

不过他还是勉力忍耐，一直等在铁门外。

好不容易，才看到房子里一前一后有两个人奔了出来，奔在前面的那个，穿著长衫，看来很有身份，后面的那个就是那男仆。

那穿长衫的中年人，一面奔一面叫：“游大少，老爷有请！”

他叫得虽然声音响亮，可是陈名富却完全不知道他在叫些什么，陈名富心中想，这南方语言真是难懂。

等到中年人急急忙忙打开铁门，他的身体语言陈名富反倒容易明白，而且这时候他也至少听明白了一个“请”字，他知道是那封信起了作用，屋主人正请他进去。

由于他没有听懂中年人对他的称呼，所以那时候他并不知道人家把他当成了是游救国。

陈名富在那中年人极有礼貌的邀请下走进去，那男仆也改变了态度，便把陈名富手中的网篮接了过去。

陈名富心想，这屋主人卢振中和写信的游道圣果然是情同手足，凭一封信，对方就如此热情招待。

进了屋子，陈名富只感到有点头晕，因为屋子中的陈设和排场，他都见所未见，光是男女仆人就有七八个之多，一律向他行礼，叫“游大少”——他还是听不懂，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只知道是表示恭敬而已。

那中年人并不请陈名富在客厅就坐，而是把他带上了楼梯。到了楼上，更有很多穿戴华丽的妇女，有的挤在一起，叽叽喳喳在说话，视线全都集中在他的身上，分明是在议论他。

有的过来和他打招呼，陈名富虽然听不懂她们说些什么，也很有礼貌，大方的向她们一一行礼，而且可以感到她们的反应都十分好。

接著从一扇房门中又走出一个相当富态、大约五十出头的妇女来，那妇女一出来，所有其他妇女都静了下来，一起称呼：“太太！”

这一下称呼，陈名富倒是听懂了，那使他知道这位妇女是屋子的女主人，当然也就是卢振中夫人。

所以他也立刻明了一声：“卢伯母！”

卢夫人极之热情，听得陈名富叫她，不但满脸笑容，而且双手一起抓住了陈名富的手，相当大幅度的摇动，接下来以极快的速度说了一番话。

那一番话当时陈名富一个字都没有听懂，是后来才渐渐了解到的。当时卢夫人一面摇著陈名富的手，一面拉著陈名富向房间走，一面叽叽呱呱地几乎没有间断地说话。

她说话的语气听来很夸张，也充满了高兴，她说的是：“好啰！你终于来了，你还叫我伯母？阿鹊她爸爸早几天听上面来的人说你会来，高兴得人立刻有了精神，马上吩咐准备办喜事，我看你和阿鹊的喜事冲一冲，阿鹊她爸爸的病就立刻会好了！”

陈名富完全听不懂，只当是普通的欢迎词，只好连连点头。

而这时候他已经被拉著进了房间，一看清楚房间中的情形，他就不禁怔了一怔。

房间很大，正中是一张大床，床上半躺著一个老人，那老人的脸容十分可怕，肥肿难分，可是双颊却又很红，一手拿看那封信，信纸和手在一起发抖，他的另一只手，想抬起来向陈名富招手，可是却由于剧烈地发颤，而变得很滑稽地在打圈子。

在床前，有三个穿著白衣服的护士，还有两个穿长衫的人，可以推测是中医，还有两个穿西装的，应该是西医。

陈名富能够很快的看出那四个人的身份，是由于他一眼就可以肯定床上的那个老人，已经重病到了死亡边缘，顺理成章，围在垂死病人旁边的当然是医生。

根据他的常识，他甚至于可以知道，老人的脸上发红，是由于心情极度亢奋所形成。这种出现在重病病人身上的现象，有一个专门名词，叫作：迴光返照！是病人快要接近死亡的一种征象！

陈名富当然也可以知道床上的老人就是卢振中。

他绝没有想到卢振中会是一个濒临死亡的病人，所以一时之间更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这时候床上的老人，向他望来，目光居然还有焦点，可以集中在他的脸上，而且立刻在他浮肿的脸上现出笑容来——虽然那种情景绝不赏心悦目，可是也可以看出，老人的笑容发自内心，是由衷地感到高兴，才会有这样的笑容。

老人还开口说话，声音虽然微弱，可是能听得到，而且他一开口，说的是官话，陈名富能够听得懂。

老人（当然就是卢振中）道：“你终于来了！前几天有人下来，说你爸爸要你来找我，本来我病得朝不保夕，听到了这个消息，我说什么也要撑到亲眼看到你和阿鹊成亲，你爸爸和我，真是比亲兄弟还要亲啊！”

直到听了这番话，陈名富才知道事情远较自己想像的复杂，那封信中所说的事情，原来和游救国的婚姻有关。

这时候陈名富也知道对方把自己当成了游救国，所以他想加以说明。

他道：“我，我……”

他说了两个“我”字，卢夫人已经把他的手交到了卢振中的手中。重病中的卢振中手上一点气力都没有，可是他握住陈名富手的神情就像是临死的人遇到了救星一样。他不让陈名富说下去，自顾自道：“你爸爸在信上胡说八道！当年我知道你爸爸有了你，我又有了阿鹊，这段亲上加亲的姻缘根本就是天作之合，怎么可以当成戏言！这些年来，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一直无法和你爸爸联络，多少人来向阿鹊提亲，都给我推掉了，这姻缘既然是老天的安排，你就一定会出现，果不其然！哈哈！哈哈！”

他一口气说了那样多的话，还要扬声大笑，突然之间气接不上来，双眼反白，眼看就要断气。

在床边的人，有的叫，有的推，有的揉，卢振中总算又回过气来，又道：“你们别担心，我还死不了！没有看到阿鹊和救国成婚，我会死不瞑目！”

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陈名富觉得自己非把话说清楚不可，可是他还没有开口，卢振中已经叫道：“阿鹊，你在哪里！”

接著陈名富就听到了一个悦耳之极的女声：“阿爹，我在。”

站在床一边的几个人让开，陈名富一抬头，刹那之间就如同有几百股闪电一起击中了他。闪电来自一个美丽少女的双眼，陈名富和那少女的眼光一接触，视线就再也离不开那少女秀丽的脸庞。

那少女清秀亮丽，口角微抬，似笑非笑，有三分娇羞、三分矜持，明艳照人，并不畏惧他的眼光，反而在她的眼中流露出无数难以确实，可是又可以有深深感受的信息。

陈名富整个人都变成呆在那里——这种反应，当年王实甫先生的形容是：“这般可喜娘曾罕见”和“灵魂儿飞上了半边天”！至今为止，千余年来，还没有更好的形容。

所以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中，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有什么人说了一些什么话，陈名富完全不知道。他像是腾云驾雾，轻飘飘地，喉咙里可能还发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声响。他只感到少女动人的秀容在渐渐接近，鼻端也飘来了一股淡淡的幽香。

总之在他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情形下，卢振中和卢夫人已经合力将它的手和那少女的手放在一起。陈名富的手一碰到了少女的手，那种理柔软绵滑润如丝的感觉迅速从他的手中传遍全身，他在心中大叫：“握紧它！就算有人要把我的手砍下来，还是要握紧它！”

他在那样想的时候，自然而然手指用力，那少女并没有缩手。

第三部：冒充

少女非但没有缩手，而且还恰到好处地回握，两人的手紧贴，陈名富感到有一股力量在身体中产生，这股力量可以使他有胆量去做他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他也无法知道自己这时候脸上的神情如何，只是在那少女的眼波流转之中，像是清清楚楚听到少女在娇嗔：君失态了！

陈名富立刻聆教，松开了手，又硬生生把视线从少女的俏脸上转了开去，在他视线移开的一刹那，他还看到少女现出动人的俏皮神情，像是在说他："孺子可教！"

陈名富只感到一股甜情蜜意把他浸得几乎透不过气来，他不由自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总算使他恢复了听觉，卢振中正在说话，说得很快，他看到卢振中已经坐了起来，神情比刚才好了许多。

卢振中说了很多才停了下来，等候陈名富回答，陈名富却完全没有听懂卢振中刚才所说的话。他只好照实道："对不起，我听不懂南方话。"

卢振中现出了奇怪之极的神情，甚至提高了声音："南方话？我刚才说的是日语！你不会说日语？道圣没有教你日文？"

当陈名富听到卢振中问他"你不会说日语"时，他手心已经在冒汗，他望向正盯著自己、一脸惊讶之色的卢振中，想到要假冒另外一个人，实在不是容易的事情，不如趁早坦白，说自己并不是他们在等待的游救国。

可是陈名富转念一想，如果把事实真相说出来，卢振中这位垂死老人一定失望、伤心之极，真正会死不瞑目，自己不应该让老人家临死还要承受如此深切的痛苦，所以不能够把事实说出来！

当他在这样想的时候，他心中另外有一把声音在冷笑：别自欺欺人了！你说为了不想老人家失望才继续冒充游救国，这种话你骗鬼，鬼也不会相信！你想一直冒充游救国，是为了眼前的美少女！是为了她！是为了她可以成为你的妻子！

陈名富自然而然又向那少女望去，少女同样也有诧异的神情，修眉的肩尖微微向上挑，看来又另有一番风韵。

如果卢振中不是接著又问了一句"道圣没有教你日文"的话，陈名富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有了这一问，他就顺著卢振中的口气回答道："没有，他……家父没有教我日文。"

陈名富在回答中，犹豫了十分之一秒，说出了"家父"这两个字来、说明他的心中已经下定了决心，要冒充游救国到底了！

卢振中很奇怪，追问："为什么？为什么他不教你日文？"

这时候陈名富不但手心冒汗，连背脊上也开始冒汗，他实在回答不

上来，只好道：“我不知道……不知道是为什么！”

当他这样说了之后，他心中直叫：完了！完了！他眼前也一阵发黑。

却不料卢振中在听了他的话之后，神情大是感慨，居然有气力扬手在枕头上拍了一下，道：“高人！高人！道圣真是高人，行事犹如天马行空，非常人所能预测，往往含有深意，也不是常人所能了解！像我和他离别之后一直有书信来往，忽然之间他音讯全无，神秘莫测之极，还好我深知他的为人，现在果然他把一位乘龙快婿送到了我面前！”

说到这里他停了一停，望向少女，脸有得色：“阿鹊，阿爹没有骗你吧！你看看救国相貌堂堂，一表人才，既然是游道圣的儿子，人品自然一等一，你能有这样的丈夫……”

卢振中语还没有说完，少女就娇嗔轻轻顿足：“阿爹，我什么时候说你骗过我！”

陈名富听了如饮醇缪，心想南方少女果然成熟，绝无忸怩作态，自然大方，真是可爱之极！

卢振中显然高兴之极，呵呵笑著，又对陈名当道：“你看我这女儿怎么样？”

陈名富由衷地道：“只有‘天仙化人’这四个字方可以形容！”

卢振中笑得更欢：“只是从小被我宠坏了，脾气不好。”

陈名富自然而然编谎，谎话出口，流利无比：“家父说过，是卢伯伯的千金，人品自然是好到不能再好！”

他套著卢振中的话来称赞，卢振中更是乐不可支。那少女也满心喜欢，泛起笑容，如奇花初放，陈名富如沐春风，想说些什么可是又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反而那少女口角含笑，先对他道：“我叫喜鹊——卢喜鹊。”

陈名富刚才听卢夫人和卢振中叫女儿，“阿鹊”两字，在他听来就像是“阿角”，直到这时候他才知道卢家千金的芳名如此别致，叫作卢喜鹊！

他立刻回答道：“我叫……”

他在说了两个字之后，略顿了一顿，很自然地道：“救国——游救国。”

他这一自认是游救国，就再也不能转圜，从此，世界上就没有了陈名富这个人，原来的陈名富变成了游救国。

小郭把“故事”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他把陈名富冒充游救国的经过，说得十分详细。在事先他又有“设身处地谁都会这样子”的说法，目的很明显，都是为了证明陈名富的人格并非卑鄙。

可是当他说到这里停下来的时候，我首先大摇其头。因为小郭所说

陈名富决定冒充游救国的经过，并不能证明他的人格没有问题。就算他和卢喜鹊一见钟情，卢喜鹊也真的喜欢他，他也不应该冒充他人，而应该把一切说清楚。

如果卢喜鹊爱他，他们一样可以成为夫妻。

白素显然知道我的想法，她向我望了一眼："若是那位卢喜鹊小姐从此得到了美满的婚姻，卢振中老人又带著喜乐离开人世，那么陈名富冒充他人的行为，似乎……似乎……"

白素看来也很难下结论，她向小郭望去。

小郭知道白素的意思，立刻道："他们夫妻，恩爱无比，数十年如一日。游救国（陈名富）还健在，卢喜鹊在两年前安然去世，并无子女。"

小郭的几句话，就概括了卢喜鹊在婚后的一生，当然总体来说，卢喜鹊在遇到了陈名富之后，生活十分美满幸福。如果没有陈名富的出现，她未必能有这样的生活。然而是不是就此可以说陈名富冒认他人的行为没有错呢？

这件事情连我和白素都很难下断论，温宝裕和红绫当然更加说不出什么结论来。

我始终认为陈名富的行为有不当之处，所以冷冷地道："我就不相信一个人冒充别人生活，会活得安乐、开心！就算游救国死了，不来找他算帐，还有别的人会来拆穿它的把戏。

要是游道圣忽然来看看儿子，他怎么办？"

小郭道："陈名富想过这个问题。"

陈名富当时铁了心，冒充了游救国，卢振中知道自己不久人世，催著办喜事。

有钱好办事，喜事在三天之后举行，热闹非凡，卢振中居然奇迹地多活了半年，才在充满喜悦中去世。

而陈名富在这半年中，日子过得知梦如幻，简直无法在心理上和现实联系起来。

他娶得了如花美眷，新婚生活，甜蜜得无法形容。而且他很快就发现妻子不但美丽温顺，而且学养惊人，精通日文、英文、法文，是当时城市中唯一一家大学的高材生。

而卢振中则继承父业，是一家规模不大，可是底子很厚实的银号的东主。在虞振中去世之后，陈名富和卢喜鹊就顺理成章成为银号的主人。

陈名富虽然顶著他人的名字，可是他很上进，不但努力工作，而且努力学习，一年之后他就可以用英语和洋人沟通，而且他的工作才能也在管理银号上得到了发挥。

他对银号最大的贡献是在战争演变到了成为世界大战之前，就把银号的资金，转移到最安全的地方，所以到日军攻陷这个城市之后，银号

没有任何损失。

而在战后，他又把银号发展成为银行，而他，游救国（陈名富）也一直是这家银行的董事长。

他不但爱妻子，也对岳母孝顺，而且对岳家的所有人都照顾备至，以致整个家族都对他十分尊敬，就算真的游救国，只怕也不能做得更好！

小郭又一次在叙述中维护陈名富，我冷笑一声："刚才我的问题是；难道他不怕游道圣突然出现？你扯得太远了！"

小郭吸了一口气，他看出了我的不满意，道："你总要让我把事情一件一件说清楚。"

我冷笑："你只说这个冒牌货的好处，叫人听了感到古怪。"

小郭没有和我争辩，他道："陈名富在冒充了游救国之后，第一个想到的问题是游道圣可能出现。对这个问题他很快就想好了应付的办法。"

我扬了扬眉："他倒是真不简单，以找看来这个问题最棘手，他用什么方法来应付？"

小郭道："陈名富的办法是，如果游道圣出现，他就立刻把事情的真相说出来，请求游道圣和卢喜鹊的原谅。他相信卢喜鹊喜欢的是他这个人的本身，与他叫什么名字无关，而且卢喜鹊已经很快的对他从喜欢变成了深爱，所以卢喜鹊这方面没有问题。游道圣方面，他的方法是向游道圣叩头，拜游道圣为义父，保证代替已死的游救国侍奉游道圣，使游道圣在失去了亲生儿子之后，可以得回义子，他相信游道圣也会接受——虽然游道圣根本没有出现过。"

我听了只觉得浑身不舒服，连声道："无耻！无耻！"

小郭看到我的反应，竟至于涨红了脸，大声道："怎么会无耻？"

我冷笑："为了保全冒充的身份，就肯认人做父亲，不是无耻，莫非高贵？"

小郭还是很生气，可是一时之间也说不出什么来。

小郭虽然没有出声，可是神情十分恼怒。

我和小郭相交超过三十年，认识他还在认识白素以前，虽然有时候我们也会意见不合，可是却从来也未曾出现过眼前这样的情形，我可以肯定小郭如此维护陈名富，必有重大的理由。而我在没有弄清楚这个理由之前，就不断肯定陈名富无耻，实在很不应该，不是对朋友之道。

然而虽然我明白自己很有不是之处，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如何改口才好。

我们都不出声，气氛变得很僵。白素在这时候打破了僵局，她道："陈名富的方法很合情合理，我也相信游道圣如果出现，一定会接受陈名富成为他的义子。找更相信陈名富心中其实盼望游道圣出现，因为游道圣如果出现，他就可以坦白一切，从此心中不再有秘密——人心中

如果有巨大的秘密，就绝对不会真正快乐，心理负担会越来越重，终于会崩溃。”

小郭在向白素大鼓其掌之前，还不忘狠狠瞪了我一眼。

小郭接下来又说了至少三分钟恭维白素的话，不必覆述了。我知道小郭不能直接骂我，他称赞白素有见地，就等于间接在骂我没有认识了。

然后小郭又道：“事实上，游道圣虽然从来也没有出现过，可是在结婚十周年的那天，陈名富已经把一切事情都向卢喜鹊坦白，卢喜鹊虽然感到意外，可是立刻原谅了陈名富，而且替陈名富保守这个秘密。在她临死的时候，她还特地对陈名富说，她一生愉快幸福之极，一大半是由于她嫁了一个好丈夫！”

这一点倒很出乎意料之外，我停了一声，没有说什么。

白素却问：“陈名富的父母呢？还有陈名富如果对自己的行为有信心，他应该主动去寻找游道圣！”

小郭激动得高举双手：“他就是委托我去找游道圣，我才认识他们夫妻的！”

这又出乎意料之外——当白素提出陈名富会去主动找游道圣时，我认为绝无此可能，却不料陈名富真的有这种行动。

我“嗯”了一声，随口问：“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小郭大声道：“二十五年之前，我的侦探事务所才成立不久之后的事情！”

我听了，心中很不是味道，也提高了声音：“原来如此，你居然从来没有对我们说过，真好！真好！”

小郭又涨红了脸：“开始时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委托人，我没有必要向你提起。后来他们两夫妻把这个秘密告诉了我们，并且要求我们不能向任何人提起，我们既然答应了，当然就应该遵守诺言。”

他这样说，更令得我气恼，我认为我和小郭这样的交情，应该是到了无话不可说的地步了，却原来那只是我的一厢情愿！

我的心口像是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样，一时之间几乎连呼吸都感到困难，当然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白素在这时候问：“你说‘我们’，除了你，还有……”

小郭吸了一口气：“还有我的妻子。”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又道：“我相信游救国夫妇由于心中有这个秘密，承受了很大的压力，需要抒解，又在长期交往之后，感到我们夫妻可以保守秘密，所以才把这件事告诉我们的。这也是他们认了我妻子为乾女儿之后的事情。”

我越听越不是味道，一开口，语气自然极坏：“原来这陈名富很有认乾亲的瘾头，他自己想认游道圣做乾爸爸，又收了尊夫人做乾女儿！”

一听了小郭刚才的话，当然可以明白何以在叙述的经过中，小郭处处维护陈名富了。

我说的那两句话，虽然没有任何骂人话在内，可是鄙视和不以为然之意，却谁都可以感觉得出来。红绫就立刻道：“爸，别那么说，我也是秀珍乾妈的乾女儿。”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冷笑几声。

如果说刚才曾经一度气氛很僵，那么现在已经到了几乎翻脸的地步了。白素又想调和一下，可是她还没有开口，小郭满脸怒容，霍然起立，伸手指看我，大声道：“我知道你是因为我一直没有向你说起过和游救国夫妇的交往，所以不高兴。可是你也不想想你自己是什么样的人！”

这家伙我看是吃错了什么药了，竟然说出这样不伦不类的话来！白素不但连连向我打眼色，而且来到了我的身边，可是仍然不能阻止我勃然大怒。

我喝问：“我是什么样的人？”

小郭应声回答：“你对任何事情都要追究，不论事情和你有没有关系，也不理会别人是不是想保守秘密。事情给你知道了，就他妈的等于全世界都知道了！”

我立刻回敬：“你全说对了！奇怪的是现在你他妈的为什么又把这种陈年臭事拿来告诉我这样的人！”

白素也罕有的提高了声音：“两位，有孩子在！”

红绫伸了伸舌头：“不要紧，他妈的——不算是粗话。”

温宝裕接著道：“就算是他奶奶的，也还不算是粗话。”

他们这样说，当然是想大家轻松些，会发笑，可是由于冲突相当严重，所以不起作用。

在我的质问下，小郭双拳紧握，突然之间神情变得沮丧之极，声音干涩，道：“谁叫我有事情要求人！”

说了之后，他转身向门口就走。一看到他的这种情形，我就知道他真的有十分严重的事情需要帮助。而他来到，并不爽快把事情说出来，显然是早就知道我听了他和陈名富的交往一直没有告诉我，会使我不高兴，所以才曲曲折折的“说故事”，谁知道结果还是不免如此！

而若非他需要求助的事情十分严重，他也不会如此委曲。

我不知道他有事情要求助，还可以登发脾气。知道了他需要帮助，再发脾气，就不是人了。

这样一想，立刻心平气和，在小郭还没有伸手去开门的时候，我就很诚恳地道：“小郭，你不要走，是我不好，一大把年纪了，还那么小器，我向你道歉，对不起。”

我说看，红绫已经一跃而起，在小郭的身后将他一把抱住，提了起来，在我面前把他放下。小郭苦笑：“你们父女二人，也太霸道了。”

我也苦笑，同他鞠躬：“如果我霸道，怎么曾向你鞠躬道歉！”

小郭也向我一鞠躬：“是我不好，先说粗话！”

他说著，还向红绫和温宝裕瞪了一眼，两个小家伙做了一个鬼脸。

气氛总算好转，小郭走了定神，准备开口，厨房那边忽然传来了老蔡的喧哗鬼叫，一时之间也听不清楚他在叫些什么。当叫声从厨房迅速向客厅移来的时候，更是震耳欲聋。

老蔡撒手撒脚走了出来，看到了我们，一面拍手，一面顿足，叫嚷道：“真是见鬼了！

这水龙头这几天也不知道发什么神经，要不就是出来的水比老太婆……”

不等他说完，我和白素已经齐声大喝：“老蔡！”

老蔡两手一摊，大声道：“现在索性没有水了，叫我怎么淘米煮饭？”

白素笑了一下：“那就不要煮了，我们出去吃，你要是不想去，我们替你带吃的回来。”

老蔡不以为然：“这没有自来水，日子就难过！”

白素道：“报上有登，最大的蓄水湖出了些问题，暂时不能供水，所以才会如此。这蓄水湖本来负责供应全城六成的食水，现在全城供水都紧张无比，我们只好忍耐一下。”

白素真有耐性，详细解释给老蔡听，老蔡还想纠缠不清，我大声道：“老蔡日我们有要紧的话说，你别打岔！”

老蔡还是十分不满，不过总算走了开去。

小郭这才道：“游救国夫妇没有儿女，而我们又没有父母，所以交往久了，感情和一般朋友不同，这才认了乾亲的。”

刚才我曾出言讽刺，这时候自然不敢再说什么了。

我很想问小郭究竟有什么事情要求助，可是白素施眼色叫我不要开口。

小郭顿了一顿，继续往下说。

原来陈名富冒充了游救国之后不多久，就想联络自己的父母，可是那时候战火连天，完全无法获得家乡的消息。不多久这个环境特殊的城市也被日本军队占领，更加无法有任何行动。

等到战争结束，陈名富由于把资金转移得好，所以银号很快就恢复元气。

陈名富先开始寻找他的父母，然而得到的结果，十分悲惨，他的家乡经过日本兵的蹂躏之后，十室九空，居民死的死，逃的逃，完全没有了消息。

陈名富派出去的人，拍回来的照片，根本看不到一所完整的房舍，

不但父母不知下落，连稍为有一点关连的人都找不到了。

陈名富又企图和当年学校的师长和同学联络，也同样没有结果。只知道全体师生的确全都投入了抵抗敌人的战斗，而结果可能同样悲惨。

陈名富那时候还没有向妻子卢喜鹊坦白他冒充游救国的事情，所以这一切都在偷偷进行。他曾从卢振中的遗物中找到以前游道圣写来的信，有一封附有地址，是河北唐山。

陈名富也派人到唐山去过，可是根本没有那个地址。也没有人知道有游道圣这个人。

等到陈名富向妻子说出了自己冒充他人的秘密之后，寻找的规模更大，可是也没有结果。

后来，他们找到了小郭，把寻人的任务交给小郭，等到他们和小郭夫妇的关系发展到很亲密的时候，小郭当然倾全力想把人找出来。

然而随著时间的过去，找到人的希望越来越渺茫，渐渐地变成了完全没有可能。

小郭说到这里，停了下来，摊了摊手。

我们虽然已经听小郭说了全部故事，可是仍然不知道他目的何在，更不知道他要向我们求助什么。如果说他想我们帮他寻人，那么老实说，他自己找人的本领远在我们之上！

由此可知他一定另外有事，所以我们都等他说下去。

小郭搓著手："最近在游救国——陈名富……那里发生了一些事，我无法帮他解决，所以来向你们求助……"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了一眼："我知道你一定会寻根究底，所以才先把有关游救国——陈名富的一切告诉你，当然他是同意的。虽然我认为现在发生的事，和以前的事没有关系。"

我们四人齐声问："最近发生了什么事情？"

小郭的神情很犹豫，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我笑道："吵架也吵过了，还有什么不好说的！"

小郭苦笑："是事情本身很难说明——近来，最近一个月来，游救国，我习惯称他游救国，事实上那么多年来，他也习惯自己是游救国而不是陈名富……"

他还想解释下去，包括白素在内，我们一起叫道："废话少说！"

小部吸了一口气，又顿了一顿，这才通："最近一个月来，游救国老是感到有一只鬼跟著他。"

小郭神情严肃，说得十分认真，可是我们一听，却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郑而重之地说了半天，结果却原来是那么一回事，小郭的样子越是认真，就越是好笑。

四人之中又以红绫的笑声最大，简直可以把整间屋子中所有玻璃震碎。

小部也在笑，不过却是苦笑。

就在各人的笑声之中，我隐约听到了门铃声——它可能已经响了很久，为笑声所掩盖，所以听不见。

我一面笑，一面道：“有人来了。”

红绫跳了起来，过去开门，笑著道：“看啊！就是跟著游救国的那只鬼来了！”

她打开门，也没有看清楚门外是谁，就冲著门口做了一个鬼脸，倒把门外的那个人吓了一跳。

我向门外望去，看到在门口连退了三步的那人，是青年警官张泰丰。这张泰丰近来连连升级，已经代替了黄堂的位置。

我也觉得张泰丰很能干，对他颇有好感。这时候张泰丰看见扮鬼脸的是红绫，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

我第一眼就留意到张泰丰的神情十分凝重，笑了之后，仍然是如临大敌。

红绫伸手，一把将他拉了进来。看张泰丰的神情，就知道他不是顺便来看望我们，一定是有事情而来。果然他才一进来，就直来到我的面前。

第四部：见鬼

张泰丰还没有站定，就急不及待地道：“卫先生，有一件事，非常需要你的意见。”

我还没有问是什么事情，在一旁的小郭已经大声喝道：“喂！你这个人懂不懂礼貌？”

张泰丰愕然：“我哪里无礼了？”

小郭十分焦躁，厉声道：“我们正有事情在商量，你一进门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打断我们的话题，这还不算无礼？”

小郭刚才说有一只鬼跟著游救国，令得我们大笑，他可龙憋了一肚子气，这时候就全出在张泰丰身上了。

我故意不出声，看张泰丰如何反应。张泰丰怔了一怔，立刻向小郭行敬礼，道歉：“对不起，我没有留意。”

小郭气犹未消，一挥手，道：“走开！到一边凉快去。”

小郭的态度恶劣至于极点，张泰丰苦笑，并不生气，还放软了语气，和小郭商量：“我需要听卫先生意见的事情，和几百万人的生活有关，早解决一刻好一刻！能不能让我先说？”

同样的话，如果出自温宝裕之口，我根本不会放在心上。可是以找对张泰丰的认识，我知道他绝非说话夸张的人。那么如他所说，几百万人生活受影响，就是很严重的大事情。

我向小郭望去，小郭神情不屑，冷笑道：“有没有那样严重！”

张泰丰急急道：“严重之极，实在不能再拖下去，已经有些地区断了食水供应，如果再不做决定，全城都要断水了！”

从张泰丰口中说出这样的话来，听到的人全部愕然。白素扬了扬眉，我知道她和我一样，立刻想到了刚才老蔡的投诉。

事实上食水供应的不正常，已经持续了很久，民众怨声载道，而有关方面一直没有详细的解释，只说是最大的蓄水湖出了一些问题，全城供水要由其他的蓄水湖负责。现在听张泰丰这样说，其他的蓄水湖可能已经没有存水，所以才出现了断水的情形。

这一点很容易明白，可是令人不解的是，断水和警方有什么关系呢？看来其中很有文章。

温宝裕首先问道：“你调到水务局去工作了？”

张泰丰苦笑：“温先生，我没有时间和你开玩笑，事情很严重，卫先生，请你听我说……”

我再向小郭望去，小郭虽然不愿意，可是也没有出声，显然他也感到事情大有古怪，而且有关民生，只好让他先说。

张泰丰略停了一停，小郭才道：“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

张泰丰连连点头："在三十二天之前，午夜时分，大蓄水湖的管理人员，发现在最大的聚水道口，有人放置了大量不知名物体，那时候正是连场豪雨之后，聚水道中的水像万马奔腾一样……"

小郭喝道："不必使用形容词了！"

张泰丰道："我只是想说明，当时的情形是管理人员虽然发现了这种情况，可是无法制止。"

我也感到张泰丰叙事的能力颇差，因为他说了不算少，可是没有说到事情的中心，中心是放到蓄水湖中去的是什么东西。我想追问，可是却被白素阻止。

我知道白素的意思，不让我问，是怕我越问，张泰丰就越说不清楚。

我忍住了不出声，张泰丰继续道："不知道是什么人用了什么方法把那些东西放在聚水道下面的，看来是想运用聚水道中冲下来的水，去冲刷那些东西……"

他说到这里，我勉强还可以忍得住，红绫却忍不住了，她大声道："说了半天，那些东西究竟是什么东西？"

温宝裕大力鼓掌，显然那也是他想问的问题。

张泰丰摊了摊手，神情苦涩："就是不知道那些东西是什么东西！"

白素叹了一口气："让他说，别打断了他的话头！"

红绫张大了口，看来她要很努力，才能不再出声。

张泰丰这才说下去："根据四个当时看到那种特异情形的管理人员的口供——经过反覆隔离盘问，他们四人的口供完全一致，没有使人不相信的理由。"

张泰丰他非要慢慢说，我们再心急地无可奈何。

张泰丰也看出我们的神情很不耐烦，他苦笑道："由于事情真的十分特别，卫先生如果肯移驾到大蓄水湖去，在现场由那四个管理人员解说，就容易明白得多。"

我拒绝："我想我的理解力还可以，你只要不再兜圈子，说得爽快些，我们这里几个人都可以明白。"

张泰丰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比著手势："我们常常在码头上看到货物起卸，用一张很大的网，把货物放在网中，用起重机吊来吊去……"

他说到这里，我们都不禁面面相觑，因为要他爽快些说，他竟然越扯越远了！

张泰丰一面说，一面还连连打手势，要我们别打断他的话头。

他继续道："这种网，容量很大，可以放下几十个一公尺见方的大箱子，情形就是有人把这样的一个大网，网中有几十个箱子，放到了聚水道的下面。"

他越说神情越是紧张，我道：“那有什么大不了！只要有一辆起重卡车，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了。”

白素道：“我看问题是在于那几十个箱子里而是什么东西！”

张泰丰连声道：“是！是！这才重要。”

我没好气：“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

这个问题我已经提出过好多次了，张泰丰如果能掌握重点，一开始就应该说出是什么东西。

可是直到这时候，他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竟然还是：“不知道，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我和小郭有点忍无可忍，白素向我们挥手，问张泰丰：“是取起了那些箱子，打开之后，看到了里面的东西，可是不知道是什么？”

张泰丰摇头：“不是。情形是那些箱子不知道是用什么材料做的，竟然会在水流的冲击之下溶解！在那四个管理员看到的时候，网中的箱子可能只剩下了一半，而剩下的那一半，也在迅速溶解之中。”

张泰丰所说的情形确然十分特殊，我在脑中构想出那种奇特的画面，立刻问道：“箱子会溶解，箱子里面难道没有东西？”

张泰丰吸了一口气，神情更是严重：“有，他们起初看不清楚箱子里面是什么东西，在取来了强力照射灯之后，才看清楚箱子里全是一种浅蓝色的结晶体，像是粗盐。那种东西在水里溶解的程度更快，一被水冲进蓄水湖中，立刻就溶化在水里不见了！”

等张泰丰说到这里，我和白素、小郭都站了起来，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照张泰丰所说的箱子中的东西，像是什么化学品，有那么多的化学品溶进了蓄水湖中，事情可大可小——如果有毒，那就是巨大的灾难了！

而这时候我也知道何以近来供水的情形如此糟糕，一定是有关方面在接到了报告之后，就停止了大蓄水湖的运作。而大蓄水湖负担了百分之六十的供水任务，一旦停止供水，整个城市的供水情况自然糟糕透顶！

现在看来已经到了无水可用的程度，自然严重之极。

不过照张泰丰所说，事情已经发生了一个月有余，难道还不知道被溶在蓄水湖中的化学品是什么成份？

我们都等著张泰丰说下去。

张泰丰双手握著拳：“四个管理员看到了这种情形，自然吃惊，立刻向上级报告。可是由于情形奇特，很花了一些时间才便上级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等到上级人员赶到，所有箱子和里面的结晶体，都已经溶解在水中，宛如春梦了无痕，只剩下那张大网——如果不是还有那张网，根本没有人会相信那四个管理员所说的情形。有关方面通知警方，我在凌

晨三时赶到现场。”

张泰丰叙事的方式，虽然使人不耐烦，可是有一个好处，就是能够将事情说得清清楚楚。

他略停了一停，才继续：“到天亮，我召集了专家，很快就肯定有一辆载重超过十吨的重型卡车，曾经沿著大蓄水湖行驶，驶到聚水道旁边停下，地上有明显的重痕，估计溶解进蓄水湖中的化学品，在八吨到十吨左右。”

张泰丰叹了一口气：“再根据大蓄水湖的蓄水量来计算，蓄水湖中的水，含这种结晶体的分量达到50－75ppm左右，也就是百万分之五十到七十五。”

红绫摇头：“就算是毒性普通的药物，也足以令人致命，是什么人干这种可怕的事情！”

这次轮到我不要红绫打岔，我问：“是什么性质的化学品？化验的结果怎么样？”

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不管事情如何奇特，唯一处理的方法，就是先立刻停止大蓄水湖的供水，然后第一时间进行化验，弄清楚溶在水中的是什么东西。

事情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化验的结果应该早就出来了，而大蓄水湖还没有恢复供水，由此推测，化验的结果一定十分惊人。

可是张泰丰的回答却出乎意料之外，他道：“化验工作在第二天就开始，二十四小时之后就有了结果，结果是什么也没有。”

我怔了一怔：“什么叫做什么也没有？”

张泰丰吸了一口气：“什么也没有，就是蓄水湖中的水，除了正常的成份之外，并没有任何物质增加，也没有发现任何有害、有毒的成份，完全就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我说：“那一定是化验工作不完善！那么多化学品溶进了水中，就算是最普通的氯化钠，也应该可以验得出来。”

张泰丰并不十分理会我的意见，他像是在自顾自说下去：“化验工作在本地反覆进行了七次，结果都是一样。在这个期间并且多次用各种动物进行试验，也周大蓄水湖中的水来饲养几种对水质最敏感的鱼类，也都没有发生任何问题。”

张泰丰说到这里，向我们望来，我先道：“有这样的化验结果，很可能是化验工作查不出那种化学品；而用动物来试验，需要长时间的观察，有许多可以致癌的物质都要一年或者更多的时间才会发作。”

张泰丰点头：“正是因为考虑到了这一点，所以尽管化验结果表示水质正常，还是不敢决定恢复供水。有关方面把水送到了超过二十个国家去进行重复化验，结果和本地所作的化验结果一样，水根本没有任何不正常的成份！”

白素皱著眉，红绫瞪大了眼睛，小郭也暂时把他的事情放在一边，

在思索。温宝裕伸手指向天，看来准备发表长篇大论，我连忙打手势阻止他开口，抢著道：“我记得若干年前，有一件案子，是有人在蓄水湖下毒，然后勒索，后来被木兰花姐妹粉碎，是不是有人又来这一套？”

张泰丰摇头：“开始我们也有这样的设想，可是一直没有任何人来提出要求。那个把大量化学品放进了蓄水湖的人，他的目的好像就是为了要把化学品放进去而已！”

我思绪十分紊乱——我不让温宝裕说话，是怕他说出话来不著边际，可是其实我自己也好不了多少。

我也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突然道：“用重型起重卡车，把那么多物品放到聚水道，需要相当长的时间，那四个管理员居然在事后才发觉，真是荒唐透顶！”

张泰丰回答：“有规定是每小时巡查一次，由于没有人会料到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一小时一次巡查已经非常足够，而有一小时的时间，也就很足够放下那些化学品了。”

我道：“那说明做这事情的人，对每小时巡查的制度有了解，他必然在事先曾经进行过仔细的观察，有没有报告说在事先发现有可疑人物出现？”

张泰丰忽然现出很古怪的神情，吞了一口口水，欲言又止。

他的这种表现实在令人莫测高深，大家都望定了他。张泰丰想了一想才道：“事情发生之后，成立了一个应变小组，其中警方负责各方面的调查，也曾广泛地查过卫先生刚才提出的问题。”

我重重顿足：“你就干脆把查到的结果说出来吧！别再兜什么圈子了！”

张泰丰感到很委曲：“因为查到的资料很无稽，所以警方并不考虑——有两个晚间在蓄水湖附近谈恋爱的男女，说是在事情发生的两天之前，在蓄水湖边上遇见过鬼！”

我听了实在啼笑皆非，忍不住脱口道：“真是见鬼！”

白素在这时候，忽然站了起来，我向她望去，看到她想说什么，可是又没有说出来。这情形分明是她想到了一些东西，可是一时之间却又说不上来——这种情形在思考过程中常有出现。

等了一会，白素没有说什么，又坐了下来。我就继续问张泰丰：“大量化学品的来源，应该不难追查。”

张泰丰苦笑：“查了，没有结果。”

在这时候出现了短暂时间的沉默，然后张泰丰说：“大蓄水湖不能一直停止供水，究竟是应该恢复供水还是继续停止，在紧急处理小组中意见分歧，我提议来征求卫先生的意见，大家都表示同意。”

我不禁苦笑：“这也未免太看得起我了吧！”

张泰丰却很认真，一点也没有“吃豆腐”的意思：“无论如何要请卫先

生发表意见——在紧急处理小组中，赞成恢复供水和不赞成的人数恰好相等。大家都同意由卫先生来投决定性的一票。”

我心中想：这些人简直不负责任至于极点！那样重大的事情，竟然交给我这样的一个平民百姓来决定，真是岂有此理！我当然没有这个责任来决定是不是供水！

我一面想，一面向白素看去，只见白素正在和小郭不知道低声商量些什么。我提高了声音：“我完全没有责任来决定这样的事情，我没有意见。”

正在说著，老蔡又走出来大声道：“这没有水的日子怎么过啊！再没有水，全城的人都得渴死！”

张泰丰搭腔：“渴死是不会的，整个城市会变成什么样，却谁也不能预料！”

我向著他冷笑：“不管你怎么办，我不会投这一票，不过整件事我一定会追查到底。”

张泰丰吞了一口口水，迟疑道：“事情如此古怪，会不会是……是……”

一看到他那种鬼头鬼脑的神情，我就知道他想说什么了。我摇头：“外星人如果想在蓄水湖中做手脚，我想不至于要动用数以吨计的化学品，不必从那方面去想！”

张泰丰苦笑：“可是明明有东西溶进了水中，为什么会化验不出来？所以我想有可能溶进了水中的东西，根本不是地球上的物质，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情形。”

我也不禁苦笑——张泰丰所说，不能说是没有理由。

通过化验，检验出某种物质的过程，本来就是一种还原过程。

这种过程的产生，是由于先知道有a物质，会有a反应，然后才知道有了a反应，就必然有a物质的存在。

如果是一种根本不为人所知的物质，当然也就没有任何化验方法获知它的存在。

假设溶进水里的物质是一种新的、不为人知的物质，那么用已知的方法来化验，当然不曾有任何结果。

而不为人知的新物质，自然有可能来自外星，不过同样也有可能是地球人新的发现、新的合成。

如果不是那四个管理员胡说八道，情形就比想像的更严重。

而张泰丰一再强调，那四个管理员没有说谎的任何动机，而且经过反覆盘问，也都通过了测谎试验，所以应该相信他们所说的一切，也就是说确然有大量结晶体溶入了蓄水湖。

既然知道确然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其实很容易得出应该如何处理的结论。

在经过了一个月之后，虽然表面上看来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可是那绝不代表不会有事情发生，因为确然有大量结晶体溶进了水中！

在没有弄清楚溶进水中的是什么东西之前，蓄水湖的水就不应该供人饮用或者使用，因为没人能够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

我在想到这里的时候，白素忽然问张泰丰："在紧急处理小组之中，你是赞成恢复供水，还是反对？"

张泰丰举起手来，大声道："我反对，竭力反对！因为既然知道有东西进了蓄水湖，在没有明白那是什么东西之前，不应该冒险！"

张泰丰说的，和我刚才所想的一样。

而出乎意料之外的是，我刚才无法决定，不肯"投票"，白素的态度却十分坚决，她道："你的想法很对！那些急于恢复供水的人非常不负责任，对于完全不可测的后果装成看不见，等于是将头埋在沙中的驼鸟！"

一听得白素这样说，张泰丰兴奋之极，手舞足蹈，大声道："有了卫夫人这番话，我想小组会有决定。"

白素又道："大蓄水湖不供水，会使整个城市的生活和工业生产陷入极大的困境，紧急小组在不适宜公开真正原因的情形下，要有很好的应付方法，不然会造成大混乱。"

张泰丰点头："我想总有负责的官员，会处理这种非常情况。"

白素吸了一口气："你可以向小组报告，我们这里会尽一切力量来查这件事，如果在一个月之内，还没有结果，那么全城的人，也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我听了白素的话，心中不禁暗暗吃惊。因为白素那样说，等于是给自己下了一个限期——如果在一个月之内，追查不出结果，全城的人就要使用大蓄水湖中的水，会有什么的结果，真的只好听天由命了！

然而我迅速地想了一想，除了照白素所说的去努力之外，实在也没有别的法子可想。大蓄水湖不可能永远不供水，一个月的期限可以说是极限了。

想到这里，我精神一振，感到真的非全力以赴来查出真相不可，我握著拳，举起手来，表示支持。

张泰丰一面后退，一面向我和白素鞠躬，通："我这就回去向小组报告！"

白素道："等一等，我有一个问题要先弄清楚。"

我心想，白素果然说行动就行动，这就开始了。我深知白素的推理能力极强，她所要问的第一个问题一定十分重要，具有关键性。可是白素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我莫名其妙至于极点，一时之间完全无法想像她为什么要问这样的一个问题！

白素问道："你刚才说到，在事情发生之前，有一双男女，说是在蓄

水湖旁边见过鬼，请把经过情形详细说一说。”

刹那之间张泰丰神情之古怪，难以形容，显然他也完全不能理解白素为什么在如此紧急关头，竟然会问起这种无关紧要的问题来。

他的神情又很快变成尴尬，期期艾艾，回答不上来。

白素皱了皱眉：“是不是警方完全没有注意那一双男女的投诉？”

张泰丰苦笑承认：“是，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大家都忙得一头烟，就没有人去理会这种……这种……”

白素扬眉：“这种胡说八道，是不是？”

张泰丰点了点头，我忍不住道：“这种见鬼的投诉，警方不如理会，十分正常。”

白素正色道：“可是这是事情发生之前唯一的古怪事情。在完全的漆黑之中，即使是一点萤火，也就是唯一的光明！忽略了这唯一的光明，很不智。”

张泰丰道：“我这就派人去和那一双男女联络。”

白素道：“请他们到你的办公室去，而我和郭先生会借你的办公室用一用，在那里会见他们。”

张泰丰连声答应，急急离去，在门外传来了他车子疾驶而去发出的轰然声响。

本来我们好好的在听小郭说游救国、陈名富和卢喜鹊的故事，被张泰丰来一打岔，由于张泰丰来说的事情十分严重，相形之下，小郭所说的事情只不过牵涉到了几个人而已，轨显得微不足道了，我甚至于忘记了小部刚才说到哪里了。

张泰丰走了之后，我们一起望向白素，因为事情定她承担下来的，如何开始行动，要听她指挥。

白素却道：“小郭，你刚才说到最近游救国感到有一只鬼跟著他，详细的情形怎样？”

随便我怎么想，我都想不到白素还会对游救国的事情有兴趣，而且兴趣也集中在那只所谓跟著游救国的鬼的身上！

我非常可以肯定，小郭所说有一只跟著游救国的“鬼”，并不是我们曾经研究、探索、对之有浓烈兴趣的灵魂，而只是传说中那种青面獠牙、面目恐怖、会吓得人哇哇大叫的鬼。

对于那种鬼，我没有很大的兴趣，甚至于认为并不存在——绝大多数都是人扮了来吓人的。

不过一想到人可以扮鬼，我倒反而可以接受白素耍追查那一双在蓄水湖旁“见鬼”的男女，因为歹徒（称把大量不明物体放到蓄水湖的人为歹徒，应该不会有错）为了探索地形，有可能扮成了鬼，在蓄水湖附近活动，这确然是一个线索。然而跟著游救国的那只鬼，实在不必深究了。

我想到这里，在小郭回答之前，就先发出了一阵不满意的声响。白素当然完全可以明白我的意思，她微笑：“张泰丰去找那两个见鬼的人，要一些时间。反正有空，让小郭把事情说完了，不是很好吗？”

我不断摇头。白素又道：“有人在蓄水湖边遇鬼，游救国也见鬼，你不觉得两者之间，可能有联系？”

当时我听得白素这样说，简直当成是天方夜谭，我伸手在自己头上拍了一下，表示不能接受。

连一向可以接受任何不合理假设的温宝裕也摇头，挥著手：“天地之间，鬼灵亿万，哪里会这样巧！”

我接看道：“那游救国只是感到有鬼跟著他，并不是见鬼！”

白素道：“刚才我问过小郭，小郭说游救国起先只是感到有鬼跟著他，后来却见了那只鬼，而且还不止见一次。”

刚才白素确然曾和小郭低声交谈，可是谁也想不到她会向小郭问这些。

小郭已经连声道：“是，游救国见鬼，真的见鬼！”

我低声重复了一句：“真的见鬼！”

小郭不理会我，说游救国见鬼的详细情形。

感到有一只鬼跟著自己，这种感觉很难用言语表达。

第五部：捉鬼

所以游救国一开始有这种感觉的时候，他没有向任何人提起。事实上他自己也很恍惚，不能肯定是怎么一回事，更不会想到是有鬼在跟著他。他只是感到好像总是有人在监视著他，不论是在光亮的地方还是黑暗的所在，都有一双眼睛在盯著他看，注视著他的一举一动。

这种感觉虽然捉摸不到，可是也挥之不去，令得游救国坐立不安，不舒服至于极点。

游救国由于是冒充的身份，虽然这种冒充的身份随著时间的过去，已经没有可能被揭穿了，可是他自己始终心中发虚，所以他一直不喜欢和人交往，已经到了出名孤僻的程度。他和小郭夫妇的交情，对他来说，是唯一的例外。小郭夫妇可以说是他仅有的朋友和亲人。

可是尽管他和小郭夫妇关系如此密切，当他有这种感觉的时候，他也无法向小郭夫妇倾诉，因为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好几次他感到在自己的背后有眼睛在盯著他，甚至于盯得他毛骨悚然，可是当他回过头去，身后却什么也没有。

更有几次，他不但感到身后有眼睛盯著，而且甚至于还可以感到有一丝一丝的气，在他的颈子后面盘旋，不是很凉，也不是很热，那种温温乎乎的感觉，就像是有人离他身后极近，向他的后头在缓缓呵气一样。

这种情形更是要命，游救国会不由自主惊呼，反手向后面乱挥，然后疾转过身去，可是每次都一样——什么也没有。

游救国感到了极度的恐惧，他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精神濒临崩溃，有时候根本没有这种感觉，他也会无缘无故大叫。

由于他一直冒充他人的身份，常言道：做贼心虚，他感到自己一定是报应到了。

他一想到了“报应”，反而心情比较平静。因为他虽然一直为冒充他人身份而心虚，可是冒充身份之后的几十年，生活却是快乐无比——以他原来陈名富的身份，这样的日子即使在梦境中也不会出现！

所以他从来也没有后悔过，他感到就算报应来到，他也很值得，几十年快乐的日子，也应该结束了，如果真有阴世，可以和妻子相会，只有更加美妙。

在这样情形下，当他再一次感到就在他身后距离极近，又有什么东西使他产生连日来那种感觉的时候，他并不立刻转过身去，只是大声道：“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东西，也不知道你想做什么，现在我告诉你，我活够了，不论你想做什么，只管放马过来！”

他说完之后，感到身后有东西的感觉更是强烈，和以前那种虚无飘渺又有所不同。

他几乎可以肯定，就紧贴著他的背后，有东西在！

他感到头皮阵阵发麻，全身又冷又僵，不过他还是鼓足勇气，疾转过身去。

他一转过身，就看到在眼前是一张可怕之极的鬼脸——由于距离太近，他和那鬼脸，几乎鼻子碰到了鼻子……不，不，是他的鼻子几乎碰到了那张鬼脸，而鬼脸上根本没有鼻子。

游救国张嘴想大叫，可是他不肯定自己是不是真的有声音发出来，因为在鬼脸的那一双幽光闪闪的眼睛注视下，他才一张开口，就昏了过去。

在他刚才说那一番话的时候，好像很潇洒、很大胆、什么也不怕的样子。

其实那时候他还存著希望，希望连日来的那种感觉，只不过是自己疑心生暗鬼，实际上根本没有什么东西在他的身后。

他没有料到转过身之后，真的会看到了那样可怕，五官不齐的一张鬼脸！

要知道，感觉到有鬼和真正看到了鬼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真正看到了鬼的震惊和恐惧的程度，比只是感到有鬼要厉害千百倍！超过了游救国所能承受的极限，所以他昏了过去。

那时候是晚上，游救国一个人在书房，他昏过去，也没人知道，等到他自己醒过来时，天已经蒙蒙亮了。

他昏迷不醒，竟然有将近七小时之久。

他醒过来之后，有至少一分钟的时间分不清自己是在阳世还是在阴间。

等他定下神来之后，才发现自己还活著，没有被吓死。他回想被吓昏过去前发生的事，仍然遍体生寒。然而地毕竟是已过了古稀之年的老人了——除了少数以为自己可以永远活下去的老白痴之外，绝大多数老年人到了这个年纪，都有一定的智慧可以看穿生死，知道死亡是必然会来临的事情，所以对于死亡不会十分害怕。

游救国会被那鬼脸吓得昏过去，是因为他实在毫无心理准备，再加上那鬼脸实在太恐怖的缘故。

他在仔细想了一会之后，觉得那种情形除了是见鬼之外，没有别的解释。

这种肯定反而使他的恐惧程度降低——正如刚才所分析，人到了自己都快要变儿的年龄，对鬼的恐惧程度自然相应减弱。

游救国想到的是，他可能阳寿快尽了——民间传说人在接近死亡之际容易见到鬼，他想自己就可能处于这种情形下。

他并不畏惧死亡的来到，他根本没有任何牵挂，自从几十年前冒充他人的身份之后，他原来的亲人，早就完全失去了联络，生死不明。

他并没有子女，在妻子逝世之后，他早已立下遗嘱，把财产以游道圣、游救国、卢振中、卢喜鹊的名义，成立一个基金会，专门帮助失学青年。

目前他唯一的亲人就是小郭夫妇，所以当天他就把小郭夫妇找来，告诉他们这种情形，并且说出自己的想法，要小郭夫妇负责那基金的运作，以及办理他的后事——最主要的是他要和卢喜鹊合葬。

小郭听游救国所说的经过，虽然他并不是不相信有鬼魂的存在，可是他却感到事情并非百分之百的“见鬼”。

反而是游救国笑著对他说：“不是鬼是什么？我想通了，并不害怕——我年逾古稀，可以说行将就木，还有什么可怕的？如果这位鬼先生再来，我要问问他为什么要来找我，是不是每个快死的人都会有鬼来缠身？还是他知道我也快变鬼了，所以先来打打交情？还是他在阳世有什么牵挂末了，要托我做些什么？”

游救国这一番话说的洒脱之极，简直已经勘破生死，我在听小郭转述到这里的时候，心中对他佩服不已。

而当时小郭却只好苦笑——游救国一口咬定说那是鬼，小郭虽然感到可疑，但是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游救国又道：“你不是有一个好朋友叫卫斯理的吗？我看过他的一些记述，他好像对人鬼交流很有兴趣，如果那位鬼先生再来，我一定尝试和他交流，如果没有被他抓走，我会把经过告诉你，你可以转告他，或许可以作为他那些记述的一部份。”

小郭自然而然摇头：“卫斯理对什么事情都要寻根究底，你把现在见鬼的事情告诉他，他就会先去查你外婆的乳名叫什么！”

这小郭真是可恶，竟然在背后用这样的语言形容我。

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太过分了！”

红绫却肆无忌惮地哈哈大笑，温宝裕总算知道转过身去，白素则微笑。

小郭道：“现在我把当时的情形告诉你，证明我不是背后这样说你，当面也是这样说。”

我冷笑几声：“真是好朋友交情！”

小郭摊了摊手，也不知道他这样的动作是什么意思，多半是表示他心中对我的认知确然如此，无法作虚伪的掩饰，真是岂有此理！

却说当时游救国道：“那也无所谓，我冒充别人，过了几十年，真真假假，已经完全没有分别。人的名字只不过是一个符号，人的身份在死亡之后都是一个死人。开始的时候，总是怕被人看穿自己是冒充的，现在还有什么关系？”

小郭无话可说，想了一想，才道：“要不要我们来陪你？”

游救国摇头：“不用，在我去了之后，你们也不必伤心，照我的吩咐

去做就是。”

小郭说到这里，顿了一顿：“他在见鬼之后，十分认真地认为自己即将死亡。一个人，尤其是一个老人，如果认定自己即将死亡，就会在心理上产生巨大的压力，使生存的意志消失，结果会形成死亡真的很快来到。”

我吸了一口气，温宝裕已经叫出来：“你的意思是，有人用这种方法，想游救国早死——谋杀！”

小郭道：“我确然这样想。”

我哼了一声：“先别说你想些什么，游救国究竟有没有再见到那位鬼先生？”

小郭点了点头。

游救国在当天晚上就再次见鬼。那天，在白天他向小郭夫妇说了他见鬼的经过之后，心里更是平静，到了晚上，他在书房，故意不开灯，等候鬼先生大驾光临。

到了接近午夜时分，背后有东西的那种感觉强烈袭来，他吸了一口气，虽然说不害怕，可是感觉总很不自然，他居然用了句老笑话中的句子来做开场白：“你来了吗？请坐！请坐！”

在他的身后没有任何声响，游救国吸了一口气，心情更平静，胆子也更大，他本来甚至于还想引用《聊斋》中的故事，说上次见过他之后，实在觉得太恐布，所以不想再见，也就不转身了。不过他立即想到说人的容貌丑陋是很不礼貌的事情，和鬼交流，当然可以以此类推，所以他就忍住了没有说。

他道：“你是来带我走的吧？我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可以跟你走，只是不知道是怎样一个走法？”

说了之后，身后还是没有任何声响，可是游救国觉得还是有东西在。他叹了一口气，继续道：“我这一生，没有做过什么亏心事……”

他这句话才一出口，就听到身后传来了一下隐隐约约的冷笑声。本来他已经什么都豁出去了，根本没有任何恐惧心理，可是那一下冷笑声却听来几乎就在他的颈后面发出来，这种情形诡异之极，也不禁令他刹那之间遍体生寒。

他定了定神，感到那是身后的鬼对他刚才那句话不以为然的反应，他苦笑了一下：“那件事，虽然讲出来绝不名誉，而且当时确然是为了看到喜鹊，就魂不守舍，不由自主，自然而然做了出来，可是自问没有对不起任何人。喜鹊和我一起生活，非常满意，她从来没有怪过我，反而很庆幸上天的安排，阴错阳差使她一生都幸福快乐。而卢振中老先生含笑而逝，虽然他不知道我这个游救国是冒充，可是我相信他在九泉之下明白了真相之后，必然哈哈一笑，觉得事情实在是老天爷的安排！常言道，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在如今这样情形下，我实在不必再为自己撇清！”

他一口气说下来，说得很流利。在他说的时候，后面一点动静都没有，等他说完，才再隐约听到了又一下冷笑，根据他刚才的判断，那只鬼可能对他的“临终检查”还是不满意。

他想了一想，又道：“还有两位，我一直感到多少有些对不起他们，这两位是游救国和游道圣。我冒充了游救国的身份，可是最初我的目的是要向卢振中报告游救国的死讯，根本没有想到过冒充这回事！那两百大洋，除了花去的几块之外，其余的我保存到现在。战争一结束，我就千方百计去找游道圣，可是这位游先生神秘之极，像是根本没人知道他的存在，所以我也无法可施……”

游救国一发不可收拾，滔滔不绝的说下去，身后一直没有动静，游救国把这种情形理解为那只鬼对他所说的话很有听的兴趣，所以他索性把几十年前的事情从头说起。

这一说，至少说了两个小时，等到他讲到他的财产全以四个人的名义成立基金，这才听到身后传来了一下轻轻的叹息声。

游救国在这时候才转过头来，他立即看到了那张鬼脸——那鬼脸本来离他很近，可是当他转过头来的那一刹间，在迅速后退，极快的隐没在黑暗之中不见了。

他等了一会，没有什么异状，他就立刻通知了小郭夫妇，小郭夫妇随即赶到，听他说了经过。

游救国问了小郭一个问题：“现在这种情形，表示什么？”

小郭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他想了一想就很自然地道：“我不知道，我想卫斯理可能会有答案。”

这就是小郭来到我这里的原因。

他说完了一切，过了一会，才补充了一句：“游救国说，为了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他一定尽量配合。”

我冷笑：“本来就是他自己的事情，什么叫作尽量配合，滑头得很！而且他说话也不清不楚，老是说看到的是‘一张鬼脸’，不知道是什么意思，难道那只鬼只有一张脸不成？”

小郭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吞了一口口水，竟然点了点头！

我盯著他，等他做进一步的解释。

小郭道：“他告诉我，除了那张可怕之极的脸之外，他没有看到别的东西。我也想过，觉得有两个可能，一个是那鬼根本只有一张脸，另一个可能是鬼脸带给他极大的震撼，使他完全无法注意鬼脸以外的一切。”

我早已说过，小郭所说游救国“见鬼”，并不是灵魂学上的研究，而只是“鬼故事”中的情形，现在看来果然如此。

小郭望著我：“你有什么假设？”

我没有立刻回答，因为我考虑到小郭和游救国之间的感情，刚才我不以游救国的行为为然，已经闹了一场不愉快，所以要小心说话。我心

中想说的是：人做了亏心事，就容易“见鬼”，尤其到了晚年，所做的亏心事，连想找一个人纤悔都做不到，心中的内疚无处发泄，在心理上就会形成阴影。

在这样情形下，就会宁愿见到一只鬼，至少可以把心中的秘密说出来。

游救国所谓见鬼，就是那么一回事。

我先把要说的想了一遍才说出来，以为大家都会同意，却不料反应奇差，红线这个不通人情世故的野人，甚至于大声喝起倒采来。

其他人等虽然不同意我的分析，可是反应总还算含蓄。所以我就指著红绫：“我的分析有什么不对？”

红绫拍手拍脚，动作粗野：“游救国心中内疚，并非无处发泄，他不但早已向妻子坦白，而且也早已告诉了小郭夫妇！而且如果是他心中有鬼才见鬼的话，他应该见到的鬼是当年被他冒充身份的真正游救国，而不应该是什么可怕的鬼脸！”

红绫说了，白素微笑，温宝裕和小郭鼓掌。

我笑了一下：“人死了变鬼，可以是任何样子，那张鬼脸，也有可能是当年真正游救国所变。”

红绫笑道：“自相矛盾了！你刚才的分析是疑心生暗鬼，现在又承认真的有鬼了！”

我不禁无话可说，只好转向小郭，问他：“你把这一切告诉我们，目的何在？”

小郭应声回答：“请你们和我一起去捉鬼！”

我有点啼笑皆非，红绫和温宝裕却兴高采烈。白素道：“你怎么知道那一定是鬼？”

小郭道：“不管是什么东西，总之要把它抓出来，我怕我一个人不成功，所以来请求帮助。”

红绫首先跳了起来：“我去，去和你一起抓鬼！”

我感到事情很滑稽，迹近儿戏。可是白素却很认真，问道：“你以为那鬼还会出现？”

小郭也回答得很正经：“我想是。”

我感到好笑：“有什么根据？”

小郭道：“那只鬼出现，必然有目的，如今它的目的显然没有达到，所以它还会来。”

我知道小郭的想法和游救国一样，以为那儿是来把游救国带到阴间去的，现在游救国还没有死，所以鬼还会来。

说实在的，整件事很是诡异，也具有相当程度的吸引力，可是我毕竟不是青春年少了，像捉鬼这种热闹事情，还是让给兴高采烈的红绫去

做吧！

我伸了一个懒腰，又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用行动语言表示了我的心意。

小部向我笑了一下，拉住了红绫和温宝裕，大声道：“我们去！要是能抓到鬼，那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实实在在有一只鬼被人捉住，是历史性的创举！”

我知道小郭故意夸大其词，是想我改变主意。然而我还是摇了摇头，虽然有不少人都说我近来不怎么好动，可是随著岁月飞逝，人总会改变习惯的。想想白老大，当年四海飞翔，天下纵横，不但哪里有事去到哪里，无风尚且要起三尺浪！可是现在可以经年累月只在乡下地方晒太阳！

像这种做了亏心事的人见鬼那样狗反倒灶的事情，想要我打起精神采取行动，已经没有可能。

在小郭带著情绪高涨的温宝裕和红绫离去之后，我就是这样向白素说的，白素望了我半晌，才缓缓地点了点头。

我道：“游救国见鬼事件，还不如蓄水湖中被人溶进了大量不知名物体来得重要——一天没有把事情搞清楚，蓄水湖一天不能供水，问题严重之极。两个小家伙不知道分别事情的轻重，起哄去捉鬼，真是莫名其妙！”

白素吸了一口气：“是啊，我刚才答应了张泰丰，要查出事情真相来，应该开始行动了。”

我扬了扬眉，白素知道我的意思是问她准备如何开始——事情对我来说，简直一点头绪都没有。白素显然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始才好，她眉心打结，想了一会，才道：“我先到大蓄水湖去看看——不知道会有什么发现，总是要去看一下。”

我点了点头：“我联络最好的化验所，听说云氏兄弟在欧洲的化验所全世界最先进。有那么多东西溶进了水中，总应该可以化验出来的。”

白素没有异议，于是她离去，我进了书房。

现代实用科学，在通讯方面的成就，相当出色，相隔数万里，随时可以通话。

早两天戈壁沙漠来，要在我的电脑系统上添加传像装置，说是如果对方也有同样装置的话，在通话时就可以互相看到对方。

我拒绝了他们的好意。

拒绝的理由我也说不上来，只是感到如果出现这种情形，在感觉上会很古怪，还是只听声音的好。

找到了云四风，他一听我说起情形，就道：“我们已经化验过了。送化验样品来的人十分夸张，竟然运来了一千公升的水！我们经过超过五十道程序，做了彻底地化验——相信是地球上可以做到的第二好化验了，结果没有发现水中有任何不应该有的物质。”

我对他的话感到兴趣的是，他说他们可以做到“第二好”，那么能够做到“第一好”的是什么人？

我立刻把问题提了出来，云四风笑道：“你怎么会问我这个问题，当然是勒曼医院！”

真是一言提醒梦中人，我竟然没有想到勒曼医院，真是太糊涂了！勒曼医院有超越地球科学水准许多倍的设备和人才，当然只有他们才是第一，才能解决问题。

自从上次我知道勒曼医院中的非地球人，受困扰于地球人的身体之后，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又深了一层，要和他们联络，并非难事。尤其是那位亮声先生，更曾经向我保证，任何时间任何情形下，我都可以和他联络，以避免再发生像上次那样的误会。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发出了一声欢呼，因为我想只要把蓄水湖中的水交给勒曼医院去化验，很快事情就可以有结果。先解决了溶在水中的是什么东西，再慢慢去查是谁做的事。

从这个方向开始，当然是最快解决问题的方法。奇怪白素怎么会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感谢云四风提醒了我，然后立刻和勒曼医院的亮声联络。

在等待亮声回音的时候，电话响起，是张泰丰打来的，他说找到了曾经在蓄水湖旁见鬼的那一男一女，请白素到它的办公室去。我告诉他白素到大蓄水湖去了，张泰丰听来像是很焦急：“这怎么办？那位男士……很不耐烦。”

我没好气：“他有义务要协助警方，告诉他见过鬼的人，要走十年霉运，只有我们可以帮他解除，他要是不肯等，那就算了！”

说完之后我就挂上电话，不多久亮声的回音来到，我和他先寒暄一番，然后我把发生在大蓄水湖的事情告诉他，表示要请勒曼医院化验湖水。

亮声一口答应：“简单，你派人送化验样本到哥本哈根来，我们会有人和来人联络，样本不必太多，有半公升就足够了。”

因为我向他说起了曾经运了一千公升的湖水到欧洲去，所以他才特别有这样的吩咐。

我笑著答应，趁机问他：“事情很古怪，照你看来，做这事情的人目的是什么？”

亮声笑道：“真对不起，虽然我在地球上很久了，可是对于地球人的行为还是无法了解——地球人很喜欢做一些没有目的的事情，所以我无法猜度。”

我从他的话中听出了弦外之音，就追问了一句：“你感到这一定是地球人的行为？”

亮声放肆地哈哈大笑：“照你所说，那些结晶体有十吨、八吨之多，难道是外星人用宇宙飞船运来的？”

我嗔道：“就不许外星人在地球上制造？”

亮声继续笑著：“请相信我，只要智慧稍在地球人之上，不论想达到什么目的，都不必动用如此之多的材料！”

虽然亮声对地球人的行为和智慧极尽揶揄，可是我也无话可说，还要多谢他肯帮忙。

和亮声通了话，我正想把勒曼医院肯帮助化验的消息告诉张泰丰，要他去安排进行，门铃响起，我从书房门口向下望，看到老蔡开了门，张泰丰和另外一男一女站在门外。

我叫了他一声，下楼去，准备先告诉他有关勒曼医院的事情。却不料在他身边的那个男子，一伸手推开了张泰丰，跨前一步，来到我的面前，不但动作粗鲁，而且神情举止无礼之极，瞪视著我，大声道：“见过鬼会走霉运，是你说的？”

看他那一副声势汹汹的样子，像是最好能把我一脚踩在他的脚底下才过瘾。

我冷冷地打量他，只见此人身高一百八十公分左右，身形魁梧，满脸横肉，面目可憎。

若是在以前，我早就不由分说，就向他兜胸一拳了，不过现在火气没有那么大，所以只是冷笑一声，点了点头。

第六部：高矮两鬼

接下来发生的事，在不到一秒钟之内完成。准确地说，在那男子叫了两个字之后就完成。

那男子兄我点头，就大喝一声：“你放……”

他在呼喝的同时，伸手向我胸口就抓！此人可能学过一些功夫，又自恃身形高大，所以动不动就出手只怕已成习惯。

我火气不如当年，可是那并不代表我不会自卫，在他伸手向我抓来的时候，我出手比他更快，一下子就反抓住了他的手腕。人的手腕在武术上称为“脉门”，人的脉门一被扣住，会有一个极短暂的时间，力量完全消失，没有任何抵抗力。

我就趁那一刹间，运力旋转手腕，把他整个人打了半个转，变成头下脚上，然后我不客气，一脚就踩住了他的下巴，令他那第三个字出不了口。

这时候此人的样子简直滑稽之极，他双脚乱瞪，可是完全无法著力。

张泰丰可能受过这人不少的气，所以这时候忍不住哈哈大笑，开心至于极点！

在张泰丰的笑声中，我突然想到那同来的女子，是此人的情侣，此人在情侣眼前出丑，会认为是奇耻大辱，没有必要为了这种小事而使人过不去，所以我立刻松手后退。

却不料那女子见了刚才的情形，原来一直在笑，而且笑得十分欢畅，起先她的笑声被张泰丰的大笑声盖住了，我没有留意，这时候才听到。

我向她望去，这才发现那女郎相貌清秀，身形苗条，动作斯文，虽然忍不住在笑，可是半掩著口，绝无放肆之态，使人对她第一眼就有好印象。

我不去理那男子，向这女郎点了点头，道：“不好意思，让你见笑了。”

女郎忍住了笑：“对不起，我实在忍不住笑，想起他平日的行为，今天算是又一次看清楚了他的为人。”

我回过头去看那男子，只见他挣扎站了起来，刚才的凶相也不知道去了哪里，哼哼唧唧，闪闪缩缩，我很见过一些欺善怕恶的人，不过以这个男子为冠军。

欺善怕恶是人类众多性格中的一项。后来我和白素提起这个男子那种欺善怕恶至于极点的性格，连带讨论到人的性格。我提出了一道问题：“都说人的性格决定行为、决定人的命运，由此可知性格对人重要之极，可以说决定一切。可是性格究竟由人的身体中哪一部份产生？”

白素没有立刻回答，我继续问下去：“性格是无形的一种存在，是不是和人的灵魂有关系，而和人的身体无关？性格是怎么形成的？由先天还是后天决定？性格是不是由身体的某一部份控制？是不是可以改变？性格在单一的一个人身上可以出现多元化，又是什么原因？

性格和人的脑部活动是不是有联系……”

我一口气问下来，发现有关人性格的问题，简直无穷无尽，几乎可以一直问下去，我也发现所有问题都没有答案。

人类对于如此重要的一点，所知只是一片空白，人不但难以彻底了解他人的性格，连对自己的性格如何，也不会有确切的认知！

再想下去，更可以发现人类虽然知道有性格这回事，可是却不知道性格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只知道性格主宰了每一个人的行为，而许多人的行为加在一起，就形成了人类的历史。

可以说人的性格是人的一切！

然而人类对于性格的研究都还没有开始——常常夸说人类的科学已经怎样怎样进步，实在十分可笑。

白素在想了好一会之后，才道：“我想人的性格应该是由脑部活动所产生。”

我摇头：“看来更像是性格决定、指挥脑部活动，再出脑部发出命令，指挥身体行动。

对任何人来说，性格是生命的总指挥，人的一生就完全在性格的控制之下。”

白素皱著眉：“照你的想法，性格太神秘了，在性格和灵魂之间几乎可画上等号了！”

我本来想说“根本就可以昼上等号”，可是立即想到，灵魂和性格，毕竟不同，然而相同在何处、不相同又在什么地方，一时之间思绪十分混淆，说不出所以然来，因此就没有出声。

那一次和白素的讨论，没有任何结果。而那次讨论并非完全属于题外话，而是和这个故事有一定的关系——故事后来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发展，而且和人的性格大大有关。

不过对于人的性格，始终没有确切的结论——把任何一个人的身体作最详细的解剖，也无法从中找出“性格”这样东西来。

所以只好做种种设想，设想有一个好处，就是天马行空，可以随便你怎么想。

这个故事发展到后来，就是设想的其中之一。

这是后话，表过不提。却说当时我听那女郎说得有趣，就问道：“再一次？上一次是什么情形？”

女郎笑道：“就是在蓄水湖旁见鬼的那件事，我可以肯定他根本看也没有看清楚那两只鬼是什么样子，就吓得屁滚尿流、落荒而逃了，而事

先他说自己是空手道三段，什么都不怕！”

女郎说到这里，那男子嚅嚅分辨：“我说不怕，是不怕人，又没有说不怕鬼！”

我对那女郎所说的话大感兴趣，问：“鬼出现的时候难道你不怕，还能够看清楚鬼是什么样子？”

要知道不论是不是相信有鬼，当身处荒郊，又是半夜，忽然有类似鬼的东西出现，惊慌害怕是正常的反应。如果在这样情形下居然能够打量鬼的样子，那么其人的胆量和镇定功夫，就超人一等，非同凡响。

看那女郎斯斯文文，难道居然如此了得？

那女郎听了我的问题，扬了扬眉，现出一个相当俏皮的神情，道：“是啊！不是常常有机会见到鬼的，难得看到了当然要看仔细一点，不看白不看啊！”

我被她逗得哈哈大笑，张泰丰在一旁道：“这位小姐真是了得，那位先生对当时的情形完全不记得了，可是这位小姐却可以清清楚楚叙述出来。”

那女郎瞪了张泰丰一眼，佯嗔道：“什么这位小姐、那位先生，难道没有名字？还是根本不记得了？”

女郎神态大具风情，我看张泰丰在刹那之间有些晕晕乎乎，红了红脸，道：“记得，记得，是典希微小姐。”

女郎嫣然：“叫我希微就好——你第一次听到我的名字时的反应和所说的话，有资格直接叫我名字。”

这位典希微小姐在对张泰丰说这两句话的时候，更是巧笑倩兮，挑逗的意味甚浓，反倒是张泰丰有些没做手脚处，可是又显然心中十分高兴，连连叫了两声，样子十分甜蜜。

我在一旁看到这一双青年男女打情骂俏的情景，感到十分有趣，不禁哈哈大笑。

这一笑笑得张泰丰满脸通红，典希微却毫无忸怩之态，向我望来，虽然没有说话，可是神情分明是在问我听了她的名字之后有什么话要说。

我根本不去想她的名字有什么特别，就摇头道：“我还是称呼你为典小姐好了，不想享受直接称呼你名字的特权。”

典希微笑得很动听，这时候最难受的当然就是那男子了，他走前几步，看来是想走到典希微的身前，可是典希微不等他接近，就现出一脸不屑之色，转过头去，反倒和张泰丰四目交投。

那男子发出几下恨恨的声响，冲到门口，打开门就出去，重重地把门关上。

张泰丰向与希微做了一个手势：“请把那天晚上的事情，向卫先生说一遍。”

典希微点了点头，开始叙述经过。原来别看她外表如此文静，她竟然是一家空手道学校的教练，那男子还是她的学生，一直在追求她。

那天晚上，男子提出到蓄水湖边去散步，典希微就说治安不好，怕遇上匪徒，那男子拍胸口说有他在，什么都不怕——这家伙在说这种话的时候，忘记了典希微空手道的段数比他高得多。

在蓄水湖边，他们正在向最大的聚水道走去，准备在月色下观赏奔腾而下的水势。

走了没有多久，他们就看到前面影影绰绰有两个人，也是向著聚水道的方向。

本来蓄水湖边上另外有人也不足为奇，可是他们一看到前面那两个人，心中就怔了一怔。典希微说她接下来有足够的镇定，全是因为早看到了那两个人，就觉得心中有异，思想有了准备的缘故。

在他们前面的两个人，一高一矮，看来不像是情侣，倒像是父子。诡异的是那两个人向前移动的情景，他们并非在走动，而是在飘向前，而且在飘动的时候，身子直挺挺地，没有任何摆动。

这时候双方相距大约二十公尺，月色又好，所以看得很清楚，这情景自然令人心中发毛。

典希微心中一凛，肯定事情有异，她身边的男伴连她的十分之一的镇定都没有，已经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惊呼声来，随著惊呼，他又叫了一下，好像是叫了一个“鬼”字。然而因为过度惊恐，也不是很听得清楚。

典希微并没有第一时间想到是“鬼”，而等到男子一叫，前面两个人陡然有了动作。

他们的动作奇特无比，典希微只觉得眼前一花，那两个人已经突然到了眼前，伸手可及。然而在那时候，那两个人还是背对著她的，两人竟然是倒退而来。

典希微感到身边传来了一阵奇异的“格格”声，想来是身边的男子全身发抖引致骨头所发出的声响。

典希微有足够的镇定在这时候心中鄙夷男子的反应，她左手横肘去撞身边的男子，同时右手伸向前，抵住了突然来到她身前，两个人中那个大人的背部——这是由于对方在一眨眼之间就来到了她的眼前，她恐怕对方收不住势子会撞在她的身上，所以自然而然有这样的行动。

当她的手抵住了对方的背部时——当时的这种情形十分重要，她的手才碰上对方的背，那人就突然转过头来。

当时典希微实际上还未曾想到那人是如何可以转过头来的，她一眼看到转过头来的那张脸，说她心中不害怕那是假的，因为那是一张可怕之极的鬼脸，脸上凹凹凸凸，不知道是什么形状，没有鼻子，双眼闪著幽光，咧大了嘴，也不知道他是在笑还是准备咬人。

在开始的一秒钟，典希微是吓呆了，然而她真的有非常的勇气，在

接下来的一秒钟，她居然向那张鬼脸点了点头！

她的视线在接触到了那张鬼脸之后，就无法移动半分，所以身边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无法知道，她只听到男子发出了一声惨叫，惨叫声在迅速远去，当然是男子在连滚带爬地逃命。

在典希微向鬼脸点了点头之后，鬼脸抽搐变形，更是恐怖绝伦。然而在这种情形下，典希微依然有足够的镇定，感到对方是想通过脸部的表情来表达一些什么，只不过由于他的脸根本不是人的脸，所以想要表达的信息，也就无法为人接受。

典希微在这时候又自然而然摇了摇头。

就在她摇头的动作还没有停止的时候，眼前一花，看到那两个人又已经到了二十公尺之外。令她这时候感到那两个……不是人，而是鬼的是，她看到他们都脸对著她，高的是一张鬼脸，矮的却是一张扭曲了的人脸——一般人在故意做鬼脸的时候就是这样子。而他们在脸对著她的同时，身子却还是背对著了她！

她立刻想起，刚才她伸手抵住了对方的背部，而对方居然可以转过头来和她面对面！

典希微的常识告诉她，在脊椎动物之中，除了猫头鹰之外，没有可以头部作一百八十度转动的。

而对方居然可以有这样子的动作，典希微当然立刻想到了：鬼！

这时候，那一高一矮两只鬼，像随风飘动的烟雾一样，隐隐约约溶进了灌木丛之中不见了。

典希微的胆子再大，也不敢再追过去看个究竟。她听到身后有哭泣声传来，回头看去，只见那个平时不可一世、逢人就瞪眼、动不动就想打人的大男人，像兔子一样缩成一团，吓得正在哭泣。

典希微本来就对这男人没有好感，这时候更是鄙视之极，冷笑著从他的身边走了开去。

接下来的日子，男子看到了典希微就抬不起头来，可是他还是不死心，总想找机会和典希微说话。而这时候警方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呼吁曾经在大蓄水湖旁有过异样遭遇的人和警方联络。男子就趁机约典希微一起向警方报告他们遇鬼的经过。

当时张泰丰听了他们的叙述之后，并没有重视——他要追查的是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对于鬼出现没有兴趣。直到他向我们提起了有这样的一件事，白素十分重视，这才重新联络他们。

男子恼羞成怒离去，张泰丰根据他第一次的叙述，讲出了当时的情形。

当时典希微面对的是那只高鬼，她应付那只高鬼已经竭尽所能，没有余瑕去留意那只矮鬼了。而面对矮鬼的是那男子，据男子说，那只矮鬼到了他的眼前，突然身子拔高，本来最多只到他胸口，忽然变成了面对面，而且容貌诡异之极，一下子就把他吓破了胆。再接下来发生了什

么事情，他就再也想不起来了。

这就是他们见鬼的全部经过。

我听了之后，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只觉得典希微这位女郎十分爽朗有趣，想来白素红绫温宝裕他们都会喜欢她。

我也竭力想把“遇鬼”和“蓄水湖事件”联系起来，可是作了几个设想都觉得两者之间好像很难发生关系。

我只好摊了摊手：“我一定将这段经过，原装转告白素，看看她会有什么新的见解。”

典希微听得我这样说，笑得古怪，我瞪了她一眼，她连忙收起了笑容，我知道她心里在说：这样离奇诡异的事情，卫斯理居然没有兴趣，还要听妻子的意见，真是差劲，和传闻中的英明神武差之远矣！

不过我虽然明知她在对我进行“腹诽”，也当然不会对她这种女孩子计较。我只是对她也古怪的笑了一下，她显然立刻知道她在想些什么并瞒不过我，所以做了一个鬼脸。

于是我就向张泰丰说起和勒曼医院联络好了的事情。典希微喜出望外，连连打自己的头：“怎么早没有想到！早就应该请你联络勒曼医院，请他们帮忙化验。”

我这时候注意到典希微对我们的对话，像是深知内容，丝毫都没有摸不著头脑的神情。

我感到讶异，向张泰丰望去，张泰丰立刻红了脸，这就使我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当然是张泰丰对她讲的！

大蓄水湖出了事，当局为了避免引起恐慌，严守秘密。虽然像张泰丰这样的小伙子，为了讨好典希微这样的女郎，会有出格的行为，但是讲了不应该讲的话，就有亏警务人员的职守。

所以我望向张泰丰的眼光变得凌厉，张泰丰脸更红，分辨：“她是证人，有权知道自己是为什么事情在作证，而且她发誓绝不泄露消息。”

我冷冷地道：“你对那男子也说了吗？”

张泰丰摇了摇头，我冷笑三声，张泰丰连忙又解释：“典小姐在警察学堂兼职教空手道，也可以说是警务人员。”

张泰丰的解释牵强之极，这时候典希微扬声道：“是我向他逼问的——我坚决表示如果他不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就拒绝说当晚的情形。”

张泰丰向典希微投以十分感激的眼神，他向我道：“事实是我有失职之处——我没有向上级请示，就自行决定。在整件事告一段落之后，我会把这个经过向上级报告。”

我笑了笑，没有再追问下去——张泰丰和典希微之间眉来眼去的这种情形，谁都可以看出发生了什么事或者将会发生什么事，我当然不会

去难为他们。

我只是顺口说了一句："可惜典小姐的遭遇看来对整件事并没有任何帮助。"

后来我把典希微和那男子见鬼的经过转告白素，白素在听完叙述和我的意见之后大摇其头："你大错特错了，他们见鬼的事件和整件事有极大的关系！我还要找这位典小姐再详细地询问当时的情形！"

我瞪大了眼睛，不知道自己"大错特错"在什么地方，白素也不向我解释，忽然一笑："你想不想可以叫她的名字？"

我没好气："我又不是张泰丰——那小子见了美丽女郎，只怕连自己姓什么都忘记了！"

白素笑："可是张泰丰却有本事听到了这个名字，就说得出特别在何处。"

我哼了一声："姓典的人不多，三国演义中曹营有一员猛将，有万夫不当之勇，使独脚铜人，姓典名韦——不过很难和一个斯文的女郎联系在一起。如果让我来替她取名字，有一个名字再现成不过，叫……"

我说到这里，白素做了一个手势，打断了我的话头，然后我们再一起叫道："叫——典雅！"

我和白素心意相同，大家都很高兴，白素忙著去联络张泰丰，那时候离张泰丰和与希微离开不过五小时左右。

却说当时我向张泰丰道："向勒曼医院送化验样本的人，要可靠才行。"

张泰丰想了一想："我自己去。"

我点了点头，表示很好。在一旁的典希微现出很兴奋的神情，道："久闻勒曼医院大名，能够和他们……"

她说到这里，陡然停止，而且故意不看我，我立刻知道，她一定是想和张泰丰一起去，我看张泰丰没有力量可以抗拒典希微的要求，而我深知勒曼医院方面，竭力保持行踪隐秘，不会喜欢有不相关的人和他们接触。所以我很认真地道："我要向勒曼医院方面报告，是谁带化验样本去——我会向他们说，去的只是一个人。"

这话当然是说给典希微听的，可是典希微却装成完全不知道我在说什么，看来她的慧黠程度，远在我估计之上。

他们告辞离去，然后是白素从大蓄水湖回来，看她的神情就知道此行什么收获也没有。

我就向白素转述典希微和那男子见鬼的经过，白素听得十分用心，而且从她的反应来看，好像很有所获，果然在我说完，并且表示了自己的意见之后，白素给了我"大错特错"的评语。

等到白素和张泰丰联络时，张泰丰办公室回答说："张主任到机场去了！"

他的行动竟然如此之快，和白素的紧张反应，都很出乎意料之外。白素放下电话，向外就走。我叫道：“你要找的是典希微，不是张泰丰！”

白素在门口转过头来：“根据你刚才的叙述，典希微必然跟著张泰丰一起去！”

我望向她，白素的眼神大有挑战的意味。我也来不及多想，就道：“一起去！”

在前赴机场途中，白素已经问准了一班飞往北欧的飞机会在三十分钟之后起飞，我们能够追上张泰丰的时间不是很多，所以接下来简直就如同电影场面一样，一到机场，立刻找到了警方在机场的负责人——这样以后的行动就会顺利得多。

我们直闯禁区，在飞机即将关上舱门之际，大声叫喊，然后进入机舱，很快就在机舱之中看到了正在笑语殷殷的张泰丰和典希微。

他们两人看到了我和白素，都怔了一怔。典希微很快恢复镇定，解开安全带，站了起来，笑脸相迎。而张泰丰枉为高级警官，却是手足无措，想站起来，又忘了解安全带，以致狼狈不堪。

这典希微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后来她发誓说是真的），一和白素打了一个照面，神情之惊讶、欣赏，至于极点。后来我取笑道：想当年张先生见到了崔小姐，其表情也不过如此罢了。

而白素当然可以在对方的表情上，感觉到对方心中对她的印象，那比一千句一万句恭维话起的作用还要大。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所以接下来白素和典希微的相会，愉快之极。

张泰丰终于摆脱了安全带，来到我的面前，想要解释什么，却又不知道胡言乱语了些什么。

我看到白素和典希微正在很专注地交谈，也没有心思去听张泰丰说些什么，只是拍了拍他的肩头，很郑重地道：“你一下飞机，就会有人接走你带去的样本，千万不要以为可以有机会和勒曼医院有任何接触！不然误了事情，你可负不了这个责任！”

我可以说是声色俱厉，所以张泰丰脸色通红，不住点头。

本来我对张泰丰这个青年人印象很好，可是这时候我感到他一再无法拒绝典希微这位美丽女郎的过分要求，性格未免太软弱，不能够坚持原则。而典希微本来非常可爱，却一再向他人作非份的要求，这使我对她的印象由好变成反感。

张泰丰和典希微的行为，当然都是由他们本身的性格决定的。我思绪天马行空的毛病又发作，在这样情形下，我竟然忽然想到：人的行为由思想决定，而思想则由本性产生。所以本身性格才是人的真正主宰！

然而本性又是以什么样的状态存在的？

人类一直在研究灵魂，可是我现在发现人的本性的重要性不比灵魂差。因为人在活著的时候，一切行为都由本性主导！

我还想再想下去，白素已经来到了我的身边，拉我出机舱，同时道：“别妨碍他们的快乐旅程！”

我被白素拉出了机舱，门立刻关上，我皱著眉，白素伸手在我眉心揉了两下，笑道：“他们两人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捱，你去理他们干什么！”

我啼笑皆非：“我不是要管他们的闲事，而是张泰丰有重要公务在身，如果勒曼医院方面不喜欢有闲杂人等出现，岂不是坏了大事？”

白素自有她的看法，她道：“如果这次坏了大事，那是给张泰丰一个教训，使他以后可以改过。”

我苦笑摇头：“江山好改、本性难移，只怕这小子就算受十次八次教训，还是改不过来！”

白素摊了摊手：“那就只好由得他去，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命运，都有每个人的本性在主宰，根本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改变！”

我和白素这一番对话，当时以为和事情完全没有关系，只不过是我心中有所不满而白素在安慰我而已，不料事情发展到后来，竟然颇有关联，这也真是始料不及——事实上这个故事最大的特点，就是每一步发展，都难以预料，很是离奇古怪。

第七部：矮鬼真面目

离开了机场，在归途上我问白素：“你赶著去见典希微，问了她一些什么？”

白素先不回答我的问题，却反问我：“你觉得典希微遇见的鬼和游救国见到的鬼有什么相类之处？”

她这样问，显见得她一直以为两者之间有关系，所以竭力想要求证。关于这一点，我不是很明白，因为我认为两者之间不会有关连，而且更重要的是，就算两者有关，对于解决问题，还是一点作用都没有。

所以我用不经心的回答来表示我的想法，我笑著道：“我看两者之间的唯一关连是；他们都是鬼！”

白素瞪了我一眼，却自己回答了自己的问题，她道：“两个见鬼的人，都形容那鬼的脸上没有鼻子！”

她说得很认真，好像那是一大发现。我扬了扬眉：“是又如何？”

白素微笑：“是，就离我的设想近了一步。”

我不知道白素的设想是什么，所以也就没有反应。

白素这才回答我刚才的问题，她道：“我向典希微详细问了那个矮鬼的情形。”

我还是不明白，所以道：“有这个必要吗？”

白素道：“在他们的叙述中，提到那个矮鬼一直在五官扭曲地扮鬼脸——你想想，哪有鬼扮了鬼脸来吓人的事？”

我一想，果然如此，就问：“你想说明什么？”

白素给了很肯定的回答：“那矮鬼不是鬼，是人！由于矮鬼不是鬼，所以也可以推论那高鬼也不是鬼！”

白素的推论很有理，完全可以成立，可是也不是没有疑点。

白素早就想到了我会提出什么疑点来，不等我开口，她就道：“那男子说矮鬼会忽然变高，有两个可能，一个是当时他已经吓昏了，根本失去了判断力；另一个是矮鬼向上跳跃，看起来就像忽然变高了一样。”

我想了一想，白素的两个解释，其实可以合而为一，向上跳跃，和忽然变高，在他人眼中看来，必然有明显的不同，除非当时那男子确然失去了判断力，才会有这样的错觉。

这种解释实在相当勉强，因为人跳了起来，立刻会落下，而“变高”则是至少有一段时间维持高度，其间很有不同。

我还是没有说什么，只不过神情充满疑惑。白素微笑：“别把问题想得太玄妙、太深奥，一副可以伸缩的拐杖，就可以达到变高的效果。”

我不禁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的确用这样简单的方法，就可

以达到如此目的，而我竟然会没有想到，真是莫名其妙！

而给白素说出了这一点之后，我忽然联想到有一类人最擅于玩这种把戏，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无法确切的说得出来。

白素显然知道我在想什么，她笑了笑，却放开了这个问题，道：“那个高鬼，头部竟然可以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动，就比较难以解释。我想如果他在前进、后退的时候，根本就是侧行，那就容易解释了。”

我在那一刹间，不是很明白白素的意思——人用正常方式前进后退，和打侧行走，很容易分辨出来，典希微不至于连这点都看不出。

白素笑道：“凡是迷惑他人判断力的行动，多少都有一些道具帮助，或者是久经训练的动作，使人产生错觉。我推测那个高鬼经过侧行的训练，而他穿衣服的方法与众不同，把应该向前面的部份转向侧面，你想想那会起什么样的效果？”

我不必想，就可以知道，这样一来，如果他在侧行的时候，再把头转向九十度的一侧，就可以造成和正常的前进、后退一样的效果。

也就是说当他突然来到典希微面前，典希微伸手抵住了他的时候，典希微以为是抵住了他的背部，而实际上却是抵住了他的手臂！

他的头部确然是作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动，只不过不是从向前转到向后，而是从一侧转到另一侧而已！

这确然巧妙无比，在视觉上绝对可以做到使人感到“那是鬼”的目的！

而且事实上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如果训练有素，更是可以有绝对的好效果。

我又立即想到：什么样的人会接受这样的训练？

不会有人因为要扮鬼而这样做。魔术师或者有此需要，然而应该更有一类人，专门用各种方法形成他人的错觉、幻觉，他们最善于利用别人心理上和视觉、感觉上的盲点，来达到他们的行动不被人发觉和使人完全朝相反的方向去想，从而使他们的行动神出鬼没、神秘莫测、不可捉摸，使他们容易达到目的。

这一类人……

我想到这里，脑中灵光一闪，大叫一声。这时候车子已经驶到家门口，我由于突然想到了答案，兴奋莫名，竟然忘了减低车速，若不是白素在一旁，及时替我踩下了刹车，车子只怕会直撞进屋子去了！

而这时车子停下，车头灯还是免不了撞在门上，发出了碎裂声，随著这碎裂声的是我的大叫声：“忍术！东瀛忍术！”

白素吁了一口气，很少有的讽刺我：“你想到这一点的代价，还真不少！”

我不理会白素的讥嘲，因为我的思绪立刻将“忍术”和“矮鬼”联系了起来。

我哈哈大笑，叫出了一个人的名字：“廉正风！”

白素笑了笑：“应该正是此看。”

我把“忍术”和“矮鬼”一结合，就想到的廉正风，当然就是在（移魂怪物）这个故事中出现过的那个忍术高手。他曾经运用忍术中的招数，贴身跟踪一个进入了地球人身体的外星人，而这个智慧超群，连我也被他利用得团团转的外星人居然没有发现，由此可知他的忍术段数是如何之高，也由此可知，忍术确然有它的奇妙、独特之处。

这时候，连为什么“矮鬼”一直要扭曲五官来扮鬼脸，也真相大白了——他知道在蓄水湖旁有人见鬼的事情，警方一定会知道，而且也迟早会交到我的手上。

如果他以真面目示人，见鬼的人只要一形容，绘图专家画出来，我一看就可以知道是他了。

从这一点发现联想开去，又可以知道廉正风在蓄水湖旁出现，绝非只是为了扮鬼吓人，而应该是他有重大的图谋，这图谋必然需要秘密进行，所以有人看到了他们，他们就扮鬼把人吓走。

分析推论到了这里，自然而然的结果是：廉正风和蓄水湖发生的神秘事件有关！

我越想越是高兴，也忘了下车，一把抱住了白素，表示我心中对她的倾佩，因为不是她的提示，我恐怕没有可能想到这些。

而白素显然是早就有了一定的概念，在听小郭讲游救国见鬼的时候，她就已经可能想到忍术高手了！

然则蓄水湖旁的那个高鬼，就是游救国所见的那张鬼脸了？

那个高鬼当然也是忍术高手，两大忍术高手究竟在蓄水湖中搞了什么鬼？和游救国又有什么关系？

原有的问题可能有了答案，新的问题又产生。不过新问题容易解决，只要把廉正风揪出来，就可以水落石出。

在《移魂怪物》这个故事中，我早就怀疑廉正风有若干助手在帮他办事，现在更可以肯定，因为把好几吨化学品放进蓄水湖去，只怕也不是高矮两只鬼可以做得成功的事。

廉正风上次离去的方法很特别，他是突然上了楼，跳窗而走的。当时我想叫“随时联络”，还没有叫出口，他就不见了，一直到现在都音讯全无，也不知道如何可以找到他。

不过由于想到了事件和廉正风有关，我倒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因为我知道廉正风的为人，倒不是为了他取名字叫“正风”，而是我和他共过事，知道他绝不会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甚至于连小坏事也不会做。

我把车子后退，同时向白素提出了这一点。

白素好像不同意，她眉心打结，等到下了车，进了屋子，她才

道：“对廉正风本人，我的看法和你一样。可是廉正周是忍者，忍者都有组织，而且对组织的服从是绝对的……”

她话还没有说完，我就“啊”地一声，明白了白素的忧虑所在。廉正风所属的组织如果有一个胡作非为的领袖，那么廉正风也就只好听命令行事，不能由他自己作主！

我道：“那个没有鼻子的高鬼，难道就是领袖？”

白素摇头：“无法断定——不过照情形来看，他应该是整件事的主谋，廉正风只不过是帮他办事而已。”

白素的分析当然合理，因为廉正风一直在，并没有什么古怪的事情发生，这高鬼一出现，就使得几百万人有断水之苦，只怕真的恶鬼为祸都没有如此之甚！

进了屋子，我和白素讨论了片刻，一起到书房，已经有了行动方针。由我设法找廉正风，而白素去和温宝裕、红绫、小郭会合，一起去对付那只高鬼——白素认为那只高鬼在忍街上的造诣还在廉正风之上，红绫等三人一心想去捉鬼，只怕反而会给鬼捉弄，所以她要去助阵。

白素离开之后，我想了很多找廉正风的方法，想来想去，还是从最古老的方法开始——用传播媒介来传递我的信息。

在不到半小时之后，全城的电视、电台都有如下的紧急寻人广告：“独立调查员廉先生请注意，你的作为，我已知悉，苦海无边，回头是岸，请立刻来见我！卫斯理启。”

这段广告在相当一段日子里引起谈论，提起的人都在问：“卫斯理不知道又在搞什么鬼了！”

当晚，我这里就有事情发生。

白素在到了游救国那里不久之后，和我联络过，她说大家都接受我们的推测，认为游救国看到的“那张鬼脸”是忍术高手在作怪的可能性极高。

而且白素也和游救国交谈过，游救国说他看到那张恐怖之极的脸，视线都无法离开，所以并没有注意是不是有身体。

关于这一点，我立刻想到那更可以说明是忍术高手，我和白素都相信即使游救国留意，他也极有可能看不到鬼脸有身体——使人的视线产生错觉是忍术最基本的课程。事实上很多魔术师也擅长这种把戏，不足为奇。

白素还告诉我，他们想到那儿可能根本就躲藏在游救国的屋子里，所以才能随时出现。

所以他们决定不被动地等鬼出现，而要采取行动，主动地把鬼找出来。

可以想像有红绫和温宝裕在，他们那里是如何热闹。我提醒白素：“忍术的另一门专长是用毒，手法之多匪夷所思，防不胜防，千万小心。”

其实白素当然早已想到这一点，她还是很认真地答应。

然后我就在书房等廉正风的消息，我相信他一定可以接收到我发出的信息。

果然在午夜时分，听到楼下有声响，我立刻下去，同时大声喝：“你干的好事！”

一面叫，一面我已经看到一个人站在客厅正中，背对著我，身子很矮，不是廉正风是谁！

我在楼梯的中间一跃而下，同时伸手抓向他，一把就抓个正著。本来他既然来了，我就不必怕他逃走，可是他这种忍者，行为和常人不同，还是先把他抓住了比较安全。

我本来没有料到一出手就能把他抓住，所以在出手的同时还准备了两下厉害的招数，预料他一定会反抗或者躲避，我立刻使出来，使他防不胜防。

如今一出手就抓住了他，后著却收不住势子，一脚扫向他的下盘，又踢个正著。

两下都得手，我应该高兴才是，可是刹那之间我心中懊悔之极，因为在一手一脚的感觉上，立刻就可以知道那不是一个人，而只是一件不知道什么物体套上了衣服、数了帽子而已。

我在一跃而下之际，已经迅速地想过廉正风不知道是如何进屋子来的，我竟然没有觉察。

这时候我一觉出那并不是人，双手用力一扯，把衣服扯开，看到里面是一只和廉正风差不多高下的透明塑胶水囊，盛满著水，在水囊上写有两行字：“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

囊中水半小时前汲自大蓄水湖，且放心饮用。”

我又是吃惊，又是生气，大喝三声：“廉正风，你这矮鬼，替我滚出来！”

本来我就算骂人，也不作兴做人身攻击。可是这时候一来实在太生气——城市供水已经到了紧急关头，这罪魁祸首还耍这种花样，不肯老老实实站出来把事情说清楚，真是太可恨了。二来廉正风最忌讳人家说他矮，我才会故意这样骂他，好把他激怒，使他现身。

可是我连喝了七八声，枉作了小人，没有任何反应。

我知道忍术高手最善于隐藏，所以开始满屋子搜寻，甚至于连椅垫都拿起来拍打，以防那是廉正风的伪装。我这样的行动确然太夸张，可是我知道曾经有一个忍术高手伪装成一盏座地灯，在一家人家的客厅中耽了一个月之久，而没有给人发觉。

足足花了一个多小时，我不敢肯定廉正周是不是在屋子里，只好说我没有任何发现。

回到客厅，盯著那水囊看了一会，心中苦笑。

单是廉正风人进来，我竟然没有觉察，已经令人佩服。而他居然还带了那么大的一样东西进来，那水囊盛满了水，少说也有一百公斤，真是难以想像他如何可以做到这一点——这矮鬼虽然可恶，但是本领之大，却也匪夷所思。

廉正风这样做，目的很容易明白，他是在告诉我，蓄水湖中的水没有问题，可以食用，也就是说，有关方面可恢复供水。

我可以相信廉正风的话，可是问题是在于没有弄清楚被放进去的化学品究竟是什么东西之前，必然有人反对恢复供水，廉正风可恶在不肯做一个简单的解释！

我越想越生气，提了水囊，到了门外，同水囊拳打脚踢，直到把水囊踢得滚下了山坡才算是略出了一口气。

我这才想到，在我这里发生的事情，必须告诉白素他们。

我回到屋子里，和白素取得了联络，等我把事情说完，白素的意思和我一样：廉正风说没有问题，那就是没有问题。

至于放进蓄水湖的化学品究竟是什么东西，白素的意见是："他不肯说，就让他去故作神秘好了——相信勒曼医院方面，很快就会有结果。"

我们商量的结果是等张泰丰回来再说，由他去通知应变小组，蓄水湖中的水，虽然被溶入了大量化学品，可是没有问题。至于应变小组如何决定，那就不关我们的事情了。

白素又道："那张鬼脸没有出现，我们准备继续等。游救国一直在向我们讲述他和妻子如何恩爱的种种情形，很是感人。世界上奇妙的姻缘很多，可是再也没有一桩比他们更奇妙的了！"

白素在这种情形下，还有心思去感叹人家姻缘的奇妙，真是好整以暇至于极点！

白素他们等那张鬼脸出现，一等就是三天，也没有结果。

在这三天之中发生的事情，需要约略说一下。张泰丰第二天就回来，从机场直接来见我，说是一下飞机，立刻有人接头，取走了他带去的化验样本，一句话都没有说，他立刻搭机回来。

他没有提到典希微，我也没有问，只是把这里发生的事情告诉他。张泰丰立刻去参加应变小组的会议。

不出我的所料，廉正风的保证，有人接受，更多的人却不接受，小组决定是不是恢复供水，等勒曼医院方面有了结果再作决定。

勒曼医院方面的结果，来得出乎意料之外的迟——三天之后我才有了亮声的电话。

亮声第一句话就问："那四个蓄水湖管理员的话，确定可靠吗？"

我怔了一怔，心中顿时凉了半截。大蓄水湖停止供水已经五十天，工业生产濒临停顿，民怨沸腾，随时可以引起暴动，希望就在勒曼医院化验的结果上，可是亮声却这样问我！

他这样问，表示他的化验没有结果！

我一时之间噎住了说不出话来，亮声把这个问题又问了一遍，我心火上升，回答道：“你这样问是什么意思？化验不出结果，可以直接说！”

亮声听出了我语气不善，连忙道：“化验的结果是，没有发现任何对地球人身体有害的物质。”

我不由自主摇头——单是有这样的结论并不足够，廉正风早就这样说过，需要的是知道溶进了蓄水湖中的究竟是什么！

我立刻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却不料亮声叹了一口气，这样回答我：“卫君，你科学一点好不好？”

我气往上冲，一句粗话几乎就要冲口而出，不过亮声立刻有了解释：“理论上来说，只要有物质溶进了水中，就一定验得出来，可是在这件事件上，问题是不知道溶进了水中的物质是什么……”

他竟然还在说这种废话，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就是不知道是什么，才要劳烦你们找出来！”

亮声又叹了一口气，看来他是因为我说不通而感到烦恼，不过他还是很耐心地道：“实际上是找不出来的！”

我冷笑：“这说得过去吗？”

亮声道：“需要知道，水中含有的物质超过一千种，有的含量极微，当然含量再微，也可以化验出来。可是就算把一千多种物质全都找出来，也没有意义，因为还是无法知道那次行动中溶进了水中的是什么，它可以是含量最多的盐，也可以是含量最少的炉！”

我吸了一口气，这才知道亮声所谓科学是怎么一回事。确如他所说，就算把水中所有的物质都找出来，也还是不能知道那次行动，溶进了水中的究竟是什么。

亮声又道：“所以最重要的是肯定现在的水是不是还能食、用，我们的结论是完全可以。”

我为刚才的坏态度感到惭愧，因为勒曼医院实在已经做得很好，而且有了结论。至于应变小组中的官僚是不是接受这个结论，当然和勒曼医院无关。

我先向亮声道歉，然后再向他道谢。

在通话之后，我知道要真正弄清楚溶进了蓄水湖中的是什么，还是要在那两只鬼身上找答案。

可是上哪里去找那两只鬼去，我感到要找两只真鬼可能还容易得多。

我立刻把勒曼医院的结论通知张泰丰，不出我的所料，张泰丰在小组会议上和一些成员发生了激烈的辩论，结果那些官僚对张泰丰说：“恢

复供水如果发生任何问题，你敢负全责吗？”

说来说去，那些官僚还是为了不肯负责，而不负责，遇事就推卸责任，正是官僚的本性——或者说，正因为有这样的本性，所以才会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官僚。

张泰丰本来也可以不负责任，他只要说一句“关我什么事”，就可以把责任推得一乾二净，可是他却拍胸口答应了下来：“我负责——我可以用我的生命来负责。”

当张泰丰来向我报告事情经过的时候，说到这里，他的神情仍然很激动。我也很感动，他对典希微有点神魂颠倒，本来我颇不以为然，实在料不到他竟然是这样有担当的好汉！

我望著他，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张泰丰吸了一口气：“我对你有信心，对勒曼医院有信心，对那位廉正风先生有信心！”

张泰丰话才出口，就听到楼上传来了一下响雷也似的喝采声：“好！”

我整个人直跳了起来，疾声道：“廉正风！你再藏头露尾，以后别想见我！”

廉正风这个人行事作风处处出人意料之外，这一次，我话还没有说完，就看到他从楼上，也不知道他突然之间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摇摇摆摆走下楼梯，道：“好稀罕能见到你吗？

我是想好好的看一看这位好汉！”

廉正风这时候称张泰丰为好汉，当然有向我示威的意味在。不过张泰丰确然可以当此称号，他甚至于并不标榜自己，到后来我才知道，应变小组在他作了保证之后，还在犹豫，张泰丰把他们带到蓄水湖，跳进湖中，当著众人把湖水喝了一个饱。

饶是如此，应变小组还是观察了他三天，贝他依然健康活泼，并没有任何不妥，这才恢复了供水，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当时廉正风在楼梯上走到一半，就一个筋斗翻了下来，恰好落在张泰丰面前，同张泰丰一揖到地，大声道：“多谢阁下信任，在下这厢有礼了！”

张泰丰显然不是很习惯这种场面，有点手足无措，只好连连鞠躬，算是回礼。

我冷冷地道：“戏做完了吗？该说实话了吧！”

廉正风翻著白多黑少的一双怪眼，像是不明白我在说什么。

我大声道：“你们放进蓄水湖中的是什么东西？”

廉正风冷笑一声：“为什么要告诉你？告诉你你懂吗？你不是一有事情就找你的外星鬼朋友帮你吗？为什么还要来问我？”

廉正风一口气说下来，不但说的话难听，而且腔调恶劣，态度嚣张，简直超过所能忍受的极限，看得在一旁的张泰丰目瞪口呆，我几次

想要发作，结果还是硬生生地忍了下来。

这时候我想到，廉正风用这样恶劣的态度对我，当然是由于我前后为了他不少次“矮鬼”，所以他怀恨在心。正由于想到了这一点，我心中无法不吃惊，因为这证明廉正风一直在我屋子之中，所以才听到我对他不敬的称呼。

而我在看到了水囊之后，知道他有可能躲藏在屋里，曾上上下下仔细找过，结果还是给他瞒了过去，可见其人伪装、隐藏的能力之高，实在无法想像，值得令人佩服。

而且是我骂他在先，不能怪他现在态度恶劣。这样一想，立刻心平气和，同他拱了拱手：“佩服！佩服！”

廉正风自然知道我是佩服他什么，想来他自己也感到十分得意，所以立刻就有不可一世的表情，抬头挺胸，还在装成一副不理我的样子。我欲知道他是在等我发问，问他究竟是用什么方法在屋子中而不让我发觉。

等我问了，他必然还要造作一番，不肯回答，要我再三追问，他方可以大大发挥，表现他非凡的本领。

第八部：关键人物

我既然看穿了他的心思，就故意不给他炫耀自己本领的机会，微笑道：“多谢阁下造访，既然话不投机，阁下请吧！”

说著，我做了一个手势，请他离去。

这一著，大大出乎廉正风意料之外，他瞪大了眼睛，像是有一只青蛙卡在喉咙一样，在喉咙中发出了一阵“咕咕”的怪声。这时候轮到我抬头向天，不去看他。

他别了片刻，哼了一声，重重顿足，转身就走。

我冷笑道：“我想白素他们，转错了念头，以为那张鬼脸会出现，我看他们白等了，应该在游救国屋子里把鬼脸找出来，我会提议他们先看看马桶——物以类聚，那是最可能的……”

我故意把话说得难堪之极，就是为了要激怒他，他果然不如我那样忍得住，我话还没有说完，他就大叫一声，突然倒翻过来，一下子就站在我的面前，距离不超过十公分。

由于他个子矮，两人距离近，他非抬高头看我不可，样子十分滑稽。我竭力忍住笑——这时候如果哈哈大笑，非真的和他翻脸成仇不可，必须掌握分寸，不能太过分。

只是廉正风怒容满面，厉声道：“什么叫做游救国的屋子？”

一时之间我确然难以明白此时此地他何以要问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我只是看出他的心情大是不好，所以想气氛变得轻松些，我笑著答道：“游救国的屋子就是属于游救国先生的屋子。”

这样的回答，说了等于没有说，属于胡调性质。

却不料廉正风认真之极，倏然伸手，指住了我的鼻尖，声音更是严厉：“那个游救国是冒充的，他冒充了游救国几十年，他根本不是游救国！”

一听得他那样说，我心中的讶异真是至于极点！

我立刻想到的是：廉正风他是怎么知道现在的游救国是假冒的呢？难道他这个独立调查员真的如此神通广大，连几十年前发生的事情都查得出来？

而廉正风说完了那一番话之后，顿了一顿，神情很是复杂，像是自己说错了话，甚至还伸手掩了一下口，当然已经说出来的话收不回去，于是他很生气足，竟然像小孩子撒赖一样，就地盘腿坐了下来，不再言语。

他说游救国是冒充的这几句话，我听得懂，可是在一旁的张泰丰却莫名其妙，他显然知道游救国是本地的一位银行家，而“冒充”又是犯罪行为，他警务人员的本能，对这几句话就感到了兴趣，张口想问。而我可以肯定廉正风的话大有机关，事关游救国的秘密，不能传开去。

所以我立刻连推带拉，把他送出了门外，向他说：“这里没有你的事情了，你去忙你的吧！”

我也不等他有反应，就关上了门，然后转过身来。

只见廉正风神情充满了惊讶，望定了我，我也望向他。我们两人互相瞪视，心中各怀鬼胎。

廉正风心中一定在想：卫斯理这家伙为什么听到了我无意中冲口而出的几句话之后，反应如此古怪，难道他早就知道这个游救国是假冒的？

而我想得更多，心念电转，首先肯定秘密不会由小郭夫妇或游救国自己泄露，廉正风似乎也没有理由无端去调查游救国的身份，那么他是怎么知道这个秘密的？

我立刻又想到当白素听到蓄水湖旁见鬼，就联系到了游救国见鬼，当时我以为绝无可能，完全是两回事。可是现在想想，看来是两件完全没有关系的事情，很可能有关连。

这真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

在我想来，两件事唯一勉强可以说有关系的是：当小郭在说游救国见鬼的故事时，老蔡过来吵说没有水煮饭而已！除此之外，实在想不出还会有什么关连之处。

然而现在我的想法却起了变化。

我和廉正风对峙了好一会，看来廉正风不准备开口，我就先道：“说下去啊！怎么开了一个头，就没有了下文？”

廉正风还是瞪著我不出声，我估计他对冒充游救国的事情所知不多，至少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说出冒充者的名字是陈名富。我想多半他是不知道在哪里听到了一些风声，所以开始调查（人家都说我喜欢管闲事，可是比起此君来，真是望尘莫及），他之所以会调查，当然是以为其间有犯罪行为在内，他这种有“以天下为己任”性格的人，自然要“替天行道”了。

我又推测他为了想假冒者害怕，所以派了他的同伴去扮鬼吓人。

这时候我以为我的推测很可以成立，到后来才知道不是那么一回事。

当时我道：“你不开口，我怎么知道你知道多少？”

廉正风这才道：“你又知道多少？”

我早已经想好，他既然知道冒充的事情，我就算把一切都说出来，也不算是泄漏了秘密。所以我立刻道：“我知道全部——即使不是全部，也有九成。”

廉正风大感兴趣的神情，使我知道他所知不多确是事实，他大声道：“你先说。”

我十分爽快，就点了点头：“好，我说了你再说！”

我估计廉正风知道的事情有一些是我还不知道的，我怕我说完之后他撒赖不肯告诉我，所以先拿话套住他。

廉正风这时候显然心急想要听我说，所以一下子跳了起来，大声道：“好！”

于是我就开始说陈名富如何冒充游救国的故事。

当我一开始说到当年由于要逃难，游救国和陈名富在火车顶上相遇时，廉正风就耸然动容，失声道：“原来你真的知道！”

我怔了一怔，想找出他有这样反应的原因，我才想到他原来也知道火车顶上发生的事情，还没有再往下想，他已经一叠连声地催我说下去，我就没有再留意。

后来白素听我讲述经过，听到这个，缓缓摇头，我不等她对我发出评语，就自己打头：“我真是后知后觉！”

当时我把陈名富如何开始只是想把游救国的死讯告诉卢振中，后来，当他看到了卢喜鹊，那是五百年前的风流债，无可解释、也无可抗拒，注定了他非冒充游救国不可。

我把我所知的原原本本说出来，并且加上了很多我的看法，例如开始我很鄙视陈名富的为人，可是后来知道卢喜鹊因此得到了毕生幸福的婚姻，也就只好感叹那是真正的“天作之合”。

我在说的时候，一直留意廉正风的反应。廉正风这个人有一个好处，他脾气虽然怪异，可是却绝不阴沉，不论是喜欢还是不喜欢，都呈现在外表，叫人一看就明白，广东人打话，称这类性格的人为“七情上面”。我喜欢和这种人打交道，因为可以不必费心思去猜他们在想些什么，可以免去许多麻烦。

在他的表情上，我可以看出他有很意外的神情，显然他事先绝没有想到事情会是这样的。

等我说完，廉正风张大了口合不拢，也不知道是由于惊愕，还是由于感叹。

我摊了摊手：“轮到你说了。”

廉正风果然撒赖，他也摊了摊手：“全叫你说完了，我还有什么好说的？”

我笑了笑：“你不说也不要紧，我就把这情形昭告天下，叫天下人认识你这个江湖好汉的真面目！”

这样说果然有效，廉正风直跳了起来，大声道：“卫斯理！你这个人可恶之极！”

我“嘿嘿”冷笑：“不及阁下十分之一。”

廉正风旋风一样在客厅中打转，他在动作快的时候，简直看不清楚他的身形。

他转了至少三分钟，才停了下来，道：“事情说不说，我实在不能作

主，要和一个与事情有关的主要人物商量一下——我用人格担保，尽快给你回音。”

虽然我和他针锋相对，可是我从来也没有怀疑过他的人格，所以我立刻点头答应。

廉正风很感激我答应得如此痛快，向我拱了拱手，道：“尊夫人他们可以请回，在那边等下去不会有结果——他们要弄清楚的事情，我会一并有交代。”

他说完之后，立刻离去。等他走了之后，我才想起他刚才说什么“一个和事情有关的主要人物”，那会是什么人？

我隐隐约约感到有答案，可是又感到这答案简直没有可能，所以又不由自主摇了摇头。

我心急想和白素商量，而且廉正风也说白素他们等下去不会有结果。现在可以肯定的是，白素他们在等的“鬼脸”，正是那只“高鬼”，也就是廉正风的同伴。

他们既然是自己人，当然知道行踪，我可以通知白素他们撤回来了。

同时我也想到，那只高鬼是不是就是廉正风要去和他商量的人？他又是什么身份？为什么他会是“和事情有关的主要人物”？

这样一连串的问题想下来，离答案实在是越来越近了，可是答案实在又太荒唐，所以我必须等白素他们回来，听了他们的意见之后再作正式的结论。

我通知白素，告诉她廉正风曾经来过，详细情形请她立刻回来再说。

在白素还没有回来之前的那段时间，我又把自己提出来的问题想了一遍，觉得那没有可能的答案实在是唯一的答案——这样说法听起来很矛盾，我会在后面解释。

大约半小时之后，门口人声嘈杂，门打开，许多人一拥而入。我仔细看了看，除了白素、红绫回家之外，温宝裕理所当然在场，还有小郭夫妇——郭夫人十分文静，极少说话，挽住了小郭，靠在小郭身边，像是她这个人不是一个单独的存在。

而最后走进来的是一个身量甚高，腰板挺直，虽然年已古稀，可是看来仍然精神奕奕的老者。

老者脸上皱纹虽然不少，可是当年那股英气勃勃的样子还依稀可寻。

我对于整个故事已经很了解，可是却始终没有想到陈名富的外形如此出众，所这老者当然就是故事的主角，当年冒充了游救国的陈名富了。

以这时候很是意外。

后来白素笑我：“你也不想一想，当年卢喜鹊看到了陈名富，立刻就喜欢，就可以知道这陈名富一定是一个美男子！”

我承认自己失察，笑道：“这位喜鹊小姐也真是冒险得很，怎么可以单凭外表就立刻喜欢对方？”

白素也笑：“你太迂腐了！除非你不以为有一见钟情的存在，否则所有的一见钟情事件，都是由于被对方外表所吸引的，何冒险之有？”

我吸了一口气，脑海中立刻浮起当年第一次见到白素时那种如同遭到雷殛一样的感觉，到现在还余波荡漾，未曾止息，想来其时陈名富和卢喜鹊也是一样。

白素显然知道我想到了什么，双颊微红，两人都有如饮醇谬的感觉，自然而然握住了对方的手，温馨无限。

却说那老者进来，就向我拱了拱手：“我是不速之客，请卫先生原谅。”

我一时之间确然不明白陈名富（游救国）为什么要来，我向白素望去，投以询问的眼色。

白素回答得很郑重：“我们知道不但廉正风会来，而且还有一个关键人物会出现，所以一起来恭候。”

我知道白素所谓“关键人物”就是廉正风所说的“主要人物”，我估计就是那只高鬼，也就是白素他们一直在等候他出现的“鬼脸”。

可是白素为什么称他为“关键人物”呢？

难道白素他们对这个神秘人的推测和我一样？

本来我绝无把握相信自己的推测可以成立，但如果白素他们有了同样的推测，事情就不是完全没有可能了。

我一面想，一面道：“廉正风只是说会尽快来，并没有确定的时间，我们等他，不知道要等多久。”

白素扬眉：“等多久都不要紧——人多的谜团要靠他们来解答，尤其是那位关键人物。”

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那位关键人物……游先生曾经见过两次……”

游救国却道：“请称呼我的本名——我叫陈名富。”

我暂时没有理会他，望向白素：“对于这个人，我有连我自己都不相信的一个推论。”

话一出口，温宝裕和红绫一起笑了起来：“我们也有一个连自己都不相信的推论。”

我更感到他们的推论可能和我一样，红绫已经指著陈名当道：“由他来说——是他最先提出来的。”

我立刻向陈名富望去。

（这个故事在人的名字上很复杂，陈名富变成了游救国，现在他又变回了陈名富，这已经够复杂的了。故事再往下发展，又出现一个新的名字，纠缠在一起，更加复杂，所以要加以留意，不然会出现不知道谁打谁的混乱局面，特此声明。）

陈名富的表情很古怪，他一字一顿："我想，这位……戴了可怕面具，在我面前两次出现的人，是真正的……"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等他再开口时，我和他一起叫了出来："——游救国！"

这就是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的推测！

得出这种推论的原因是：廉正风和那只高鬼显然有重大的事情要做，他们要把数以吨计的化学品溶进蓄水湖。不管他们的目的是什么，这总是关系重大的大事。

就算还有其他的忍术高手帮助（我在《移魂怪物》这个故事中就曾指出过廉正风有许多助手），这项工作也需要他们全神贯注，那只高鬼不可能在从事如此重大、艰难的任务时，还无聊到去扮鬼吓人。

所以唯一的可能就是高鬼和被吓的人之间，有十分重大的关系，使得高鬼非去见一见那人不可。

被吓者是陈名富（假冒的游救国），高鬼为什么在本地几百万人中看中了他，当然有一定的原因。

我的想像力就是从这里开始，我想到陈名富来到本地之后，就变成了游救国，以后就和他自己本身的家人，以及游救国的家人完全失去了联系。

他在本地建立了新的人际关系，而高鬼不会一直在本地，是由外地来的。假设当年游救国从火车顶上掉下去，并没有死亡，侥幸活了下来，一直到几十年之后，由于完全不相干的事情来到本地，却发现在这里有一个银行家叫游救国——这是一个很少机会相同的名字，于是他想起了当年他自己如果不是有了那件意外，他就是要到这个城市来的，他就对这个游救国加以留意。

而只要稍加留意，就可以发现这个游救国去世的妻子名字是卢喜鹊。

真正的游救国当然应该知道当年他的父亲要他到这个城市来的目的是什么，而卢喜鹊的名字又是那么特别，他当然立刻就可以想到发生了什么事——有人冒充了自己的名字——冒充了自己的身份！

知道了有这样的事情，当然要去看一看那冒充者是什么样子，而且必然也有一个惩处冒充者的计划。

这就是陈名富见鬼的原因！

而这个鬼，就是真正的游救国。

我得到了这样的结论之后，却又感到它太荒唐，连自己都无法接受的原因是：当年游救国从火车顶上掉下去，而还能保住性命的机会应该

等于零！

然而“应该等于零”并不等于“真正等于零”，其间可能还有千万分之一、万万分之一的机会，他居然没有死，所以才有如今这样的局面出现的原因。

虽然这是我自己作出的推论，可是在感到这样的推论居然可以成立的时候，我也难免感到吃惊。

各人都和我有同感，所以一时之间没有人出声。还是陈名富最先打破沉默，他道：“我第一次再见到他的时候，就感到他的眼神似曾相识，第二次恐惧感减弱，更感到我以前见过这样的眼神，可是却怎样也想不到会是他。”

我好奇，因为我还只不过是推论，可是陈名富说来却十分肯定，我问：“那么后来是什么使你想到是他呢？”

陈名富这时候反倒现出犹豫的神情，摇了摇头：“我也说不上来，只好说——是一种直觉，他那种眼神告诉我；你的事情犯了！你的秘密守不住了！他的眼神像是有一种审判的力量……所以我知道那是我冒充他名字的那个人来了。不过那时候我以为他是从阴间来向我索债，向我讨命的鬼魂。”

他说到这里，向我们各人望了一眼，叹了一口气：“虽然我当年的行为不当，可是我实在不认为我欠了他什么，所以我一直想等他再出现，向他说个明白。”

白素笑道：“不，你有欠他，欠他两百块大洋！”

白素说到这里，突然提高了声音，向门口道：“贵客既然已经光临，为何不进来，只在门外徘徊，岂不有失身份？”

随著白素的话，大门打开，一高一矮两个人先在门口站了一站，然后一起走了进来。矮的那个是廉正风，大家的视线都集中在高的那个人身上。

只见那高个子身形和陈名富差不多高下（当年陈名富穿上网篮中的衣服十分合身），脸上却戴了一个面具，那并不是什么鬼面具，而只是很普通、很平常的一张人脸，只有双眼露在面具后面，目光灼灼，很是有神。

经过刚才的分析、推论，我们都很自然的感到他必然就是真正的游救国了。

而这时候廉正风先开口，向高个子指了一指，大声道：“我向各位介绍，这位是平地青雄先生。”

他接著又把“平地青雄”这个名字，用日语说了一遍，然后望著我们，分明是在等我们对这个名字的反应。

在那一刹间，我心中的讶异实在难以形容，我们都等待著廉正风说出“这位是真正的游救国先生”这样的话来，可是他一介绍，说出来的却是一个日本人的名字。

而且看他的那种挑战的神情，像是我们应该一听名字就知道这个日本人是什么身份一样。

我确然对“平地青雄”这个名字有印象，可是这时候我的思绪十分紊乱，我只想到：怎么会呢？怎么会不是游救国，而是什么平地青雄呢？根本无法去想平地青雄应该是什么人。

而被廉正风介绍为平地青雄的人，进来之后和陈名富相距大约三公尺，互相对望著，两人的视线都未曾分开过。

白素缓缓吸了一口气，声音很平静，道：“平地先生——是平地院长吧？”

给自素这样一说，我徒然想了起来，是，我是应该知道这位平地青雄先生的。

这位平地先生，是一家规模不大，可是在医学界地位十分崇高的医院院长。平地医院的名字，在我和勒曼医院打交道的过程中，不只一次在勒曼医院各人的口中听到过，而且被称许、推崇，即使在勒曼医院各人的心目中，也有很高的评价。

平地医院最被推崇的人物，自然是平地青雄院长，从医院的名称来看，可以知道那是一家私人创办的医院。而平地青雄院长的研究，集中在人体内分泌系统，尤其是内分泌对脑部活动的作用，也就是说，研究内分泌对人类行为所起的作用。

平地青雄院长好几篇关于内分泌对人的情绪起重大影响作用的论文，受到全世界医学界普遍的认同。

内分泌系统是人体组织中最神秘的一部份，现代医学对这一部份所知不多，而且有一个现象：越是深入研究，就越是发觉有太多的不明白之处，简直如同汪洋大海一样，深不可测。只知道人体内有许多分泌物不经过导管而直接进入血液循环，在人的身体中占极重要的地位，决定生命的完整与否，更影响人的行为。

已经被发现和分析出来的内分泌物，有许多种，对人体、对生命的作用也已经被确定。

可是谁也不知道还有多少种没有被发现，当然也不知道这些还没有被发现的内分泌物对人体和对生命对人类行为有什么影响。

这位平地青雄院长主持的平地医院，集中了许多优秀人才专门研究内分泌。平地青雄更提出了必然有几种内分泌强烈地影响人类的行为，有许多传统的、普遍的人类行为，和人类某些本性，由其几种内分泌和遗传因素相互结合、相互影响而形成。

他的理论是，要使人类的行为发生变化，改变遗传因素很困难，改变内分泌比较容易，因为通过改变内分泌的状况来医疗疾病的方法早已经被普遍使用，只要找出哪一种内分泌影响哪一类行为，就可以对症下药。

这个理论得到了相当普遍的承认，当然也有很多人取笑说：最困难

的就是如何发现哪一种内分泌影响哪一类行为，所以这种理论说了等于白说。

而这位平地青雄院长，也不理会外界的反应，很少和外界接触，我在一些专门的医学杂志上看到过对他和他的理论的介绍，很认同他的见解，所以对他的名字很有印象。

在和勒曼医院中人的交谈中，我们也部曾经提到过平地青雄和他的理论，连勒曼医院方面也认为人体内分泌系统十分神秘，他们掌握了不少，可是地无法测知已掌握的占全部的百分之几。

有两次到日本，恰好和医学界有联络，我曾经提出想和平地青雄院长见见面，可是听到的人都摇头，说是这位医学怪杰从来不肯见人，连他们都没有见过，当然无法替我介绍。

久而久之，对他的印象也就渐渐淡薄了，会在这样情形下和他会面，是再也料不到的事情，何况我们一门心思在等真正的游救国出现，怎么忽然跑出了一个平地青雄来了呢？

虽然经白素一提，我想起了他是什么人，可是惊讶更甚。而陈名富、红绫、温宝裕却还是不知道平地青雄是何等样人，神情当然也惊愕无比，不知道这个戴著面具的人，为什么会出现。其间陈名富的反应很特别，他还是盯著平地青雄看，口唇颤动，想要说话，却又没有声音发出来。

廉正风在一旁看了我们的这种反应，好像恶作剧得逞的小孩子一样，大有得色。

由于是白素第一个对平地青雄这个名字有反应，所以我们都等她作进一步的应对。

这时候我只觉得直挺挺站在那里的平地青雄，充满了神秘感，这种神秘感不但来自那个面具，而且是从他身体中散发出来，叫人很不舒服。

第九部：深思

白素在问了他是不是平地院长之后，他也没有回应，仍然盯著了陈名富，在他身边的廉正风代答：“正是平地院长。”

白素皱著眉，一时之间也不知道再说什么才好，显然她也想不到何以会突然冒出了这样一位人物来。

这时候廉正风的神情更是洋洋自得，他的这种神情给了我灵感，使我可以肯定他必然弄了什么玄虚，捉弄了我们，所以才有这种神情。

他进来之后，只是介绍了平地青雄，要有古怪的话，当然就出在介绍上。

突然之间我脑中灵光一闪，脱口便道：“平地院长戴了面具，不单是为了遮掩脸面，而且也是为了遮掩真正的身份吧！”

此话一出，不但廉正风得意的神情消失，平地青雄也把视线离开了陈名富，转到我的身上。

他目光灼灼瞪视著我，我也回望著他，他忽然一伸手，取下了面具来。

虽然人人都知道，英俊小生不会戴著面具见人，戴面具的人脸上总有些不寻常之处。然而当他取下面具，同时又很快的将头伸向前，直来到我眼前的时候，我还是大吃一惊，明白何以陈名富两次都说是看到了“鬼脸”的原因。

因为一看到了这张脸，视线实在无法离开，也就不会去留意脸之外的任何东西了！

我并没有后退，只是缓缓地吸了一口气，盯著那张脸，在想：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人的脸才会变成这样子？

如今我看到的那张严重变了形的脸，显然不是天生，而是经过了可怕的变故而造成的。

确知陈名富和典希微所说那样，这张脸没有鼻子，在应该是鼻子的地方，只是一个形状不规则的洞，看来很深，里面还有一些不知名物体在掀动。而在鼻子的四周，全是重重叠叠的疤痕，有的很厚，坟起一大块，有的凹进去，形成一个深坑，完全没有人脸原来的样子。

我甚至于不知道过了多久才开口，而一开口说的话连我自己听了也觉得不得体至于极点。

我说的是：“你双眼居然可以保持完整，真是奇迹。”

那张鬼脸牵动了一下，口部（是另一个洞）变大，露出了一口牙齿，同时发出声音：“还有牙齿，也是奇迹。”

白素在一旁柔声道：“生命在这种情形下，还能保存，这才是真正的奇迹。”

陈名富一面深呼吸，一面走了过来。他和除下了面具的平地青雄又互相盯视了一会，才道：“火车顶上一别，不觉超过了半个世纪，别来……”

他说到这里，再也说不下去。本来当然是应该说照例的问候话“别来无恙否”，可是对著这样的一张脸，这句话也就无法问得出口了。

陈名富只好苦笑，而在平地青雄那张受过严重伤害的脸上，也完全无法看出有什么表情，但是还是可以感到他在听了陈名富的话后，很是激动。

事态发展到了这个地步，大家都可以明白：平地青雄就是当年的游救国！

廉正风一上来不介绍说他就是游救国，当然是故弄玄虚。

一时之间人人心中的疑问是：游救国怎么会变成了平地青雄的呢？

故事在人的名字土，变得很复杂——陈名富变成了游救国，游救国又变成了平地青雄，那么应该还有原来的平地青雄，又去了什么地方？

陈名富变成游救国，有一个梦幻一般的美丽故事。游救国变成了平地青雄，当然也有故事，然而可以想像，这故事的经过一定不会愉快，也不会美丽——这一站当然是从他那受严重伤害的脸联想出来的结论。

然而不管故事是多么的不愉快，平地青雄总应该告诉我们才是。我性子急，张口想问，却被白素拉了拉手制止。

这时候平地青雄（游救国）在回答陈名富的话，他道：“超过半个世纪……阁下又如何？”

他一开口，声音转来虽然古怪，可是语调却平和之极，像是这半个世纪来，陈名富生活如何，和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他只不过是随便问一问而已。

陈名富本来整个人像是绷紧了的弓弦一样——他既然认出了眼前的平地青雄就是游救国，他冒充了人家的名字、身份，不知道人家准备如何找他算帐，心情自然紧张。而平地青雄说了那句话之后，人人都可以感到他根本没有算帐的意思，所以陈名富也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整个人都轻松了起来。

他走向前来，神情有些不好意思，道：“这些年来，假冒了你的名字和身份，过得很好……一切都是拜你所赐。”

陈名富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又继续道：“已经没有了的，也没有办法了，还在的、有的，都可以还给你。”

平地青雄抬头看看天花板，忽然笑了起来，笑声虽然难听，可是也可以听出并无恶意，他道：“你欠我什么？什么也不欠！名字，身份算什么！我又拿什么去还平地青雄？”

他说到这里，伸手指向陈名富的胸口：“你是你，我是我，不管你我叫什么名字，你还是你，我还是我！”

他的这两番话，听来像是很深奥，可是实在很简单。也就只有大彻大悟、看透了世情的人才能说得出来。

从这些话中，当然可以肯定他不再计较陈名富冒充他身份的事情了。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何以游救国一下子就原谅了陈名富，白素的推论相当骇人。

她道："那几天我们在等鬼脸出现，没有等到，我想实际上他就在我们的身边，只不过我们没有发现而已，所以陈名富讲的一切他都听到了，在明白了一切经过之后，当然没有理由再责怪陈名富，因为陈名富除了冒充他的名字之外，实在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情。"

白素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又十分感慨："陈名富不但没有做什么坏事，而且对某些人来说，还做了很好的好事。卢振中在临死之前得到了满足，而就算真正的游救国完整无损地来到，他和卢喜鹊是不是能够成为一对恩爱夫妻，也很难说——世界上由始至终都恩爱不渝的夫妻不是很多！"

我非常同意白素的说法，而且事实上游救国经过了可怕的变故之后，如果他出现在卢振中和卢喜鹊的面前，不把他们两父女吓死才怪！

却说当时陈名富听得平地青雄（游救国）这样说，一时之间神情激动无比，以致于说不出话来，他走前一步，向游救国跪下叩头，游救国并没有让开，由得陈名富叩了三个头，才伸手把陈名富拉了起来，道："受了你这三个头，任何事情，一笔勾销！"

陈名富站起来，大大地吁了一口气，神情无比轻松，显然几十年来压在他心头的大石，已经放下。

由此可知这半个世纪来，虽然他顶著游救国的名字，好像拥有了人间的一切，可是心中实在不很好过，直到这时候，他的心灵才真正得到了解放。

陈名富欢欣莫名，随即又很伤感："要是喜鹊知道会有现在这种情形就好了！唉！她在去世之前，还放心不下——我心头的大石，就是她心头的大石啊！"

小郭过去扶他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们的目光不约而同都集中在廉正风的身上。

这时候只剩下两个问题了：一，游救国何以会变成了日本人平地青雄？二，他们两人究竟在大蓄水湖搞了什么鬼？

本来第一个问题应该问游救国，可是看到游救国这种模样，可以肯定他一定有过十分惨痛的经历，不便直接问他。我们都以为廉正风一定知道其中经过，所以希望由他来说。

却不料廉正风双手乱摇："别问我，我也什么都不知道——我一直只知道他是平地青雄，不知道他原来是中国人，还居然叫游救国！"

我们听得廉正风这样说，就缓缓地转移视线，转向游救国。

游救国抬头向天，并不和我们的视线接触。

我想开口催他，白素已经道："我想我们想知道的经过，一定不愉快之极，如果当事人不想说的话，应该有这个权利。"

白素这以退为进的方法十分有效。游救国低下头来，吸了一口气："我不是不说，事实上我还有一些问题要请教卫先生和卫夫人，只是我不知道从哪里开始说起才好。"

我立刻打蛇随棍上："当然从火车顶上发生意外说起。"

游救国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的脸虽然已经没有人形，可是还是可以看出在那一刹间他心头感到的痛苦，由此可知当时发生的意外是如何可怕。

不过他一开口，声音却相当平静，他道："后来查明白，是隧道顶部有一部份由于建筑时期偷工减料，所以有一大块水泥松了下来。火车向前疾驶，在火车顶上的人撞在那块水泥上，开始的一些都成了碎块，当时我只觉得一股大力撞了上来，人就向下摔，当时只觉得脸上一阵剧痛，也无法确切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人就昏了过去……"

游救国开始叙述他遇事的经过，他叙述的方法十分特别，显然在事后他做过详细的调查，所以他在说的时候，很多处都用了事后知道究竟之后的解释。

他当时感到脸上一阵剧痛，是由于他从火车顶上被撞下来的时候，身子打了一个转，脸向隧道壁，而由于惯性定律，他的身子还保持看相当快疾的速度向前移动，在他的脸撞上了隧道壁的情形下，等于他的脸在粗糙之极的水泥壁上摩擦，凸出的鼻子首先不知去向，而脸上当然也立刻血肉模糊。他估计自己不幸中之大幸的是，当时他的头部可能略向后仰，所以脑壳得以没有受损，而且连一双眼睛也保存了下来。

当他昏过去之后，当然掉了下来，人还在隧道之中。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有了知觉，他摸到自己脸上是烂糟糟的一片，而身边全是尸体，他整个人也像腌进了血浆和肉浆混合的大缸中一样。

游救国在说到这一段经过的时候，并没有太详细说他当时身体上感到的痛苦——其实不必说也可以想像那种痛苦的程度。

他倒是加以解释，道："地狱其实就在人间。往后的日子里，随便我怎样设想，也想不出地狱和我的遭遇比较，有什么可怕之处。而再后来，我又在很多人身上证明了这一点；真正的地狱，就在人间，而且是人自己建造的。"

当时他的这番话，后面的一半还不是很容易明白，要听他说下去才了解。

游救国用尽了气力，才能使自己抬起头来，努力挣扎，抹去了眼睛上已经乾了的厚厚的血块——在这时候他已经知道自己失去了鼻子，奇怪的是居然可以透气。

他看到了亮光，那是隧道出口处传来的光，他先是向前爬，等到不

知道爬过了多少残缺不全的身体之后，才能够慢慢地站了起来。发现自己手脚身体都没有受伤，他奔出隧道之后，张口大叫，随著他的叫声，喷出了大股鲜血，他一吃惊，从一个斜坡上滚了下去，同时再度昏厥。

再次醒过来，已经是黑夜。他受创极重的脸上阵阵剧痛，他好不容易生了一堆火，烧了草灰，和著泥土，涂在脸上。

后来他经过长时期的思索，始终不明白自己在这样痛苦的情形下，为何不干脆选择死亡，而要忍受那样的苦楚，挣扎求生。

他最初思考的结果，认为那是人有求生的本能，所以他才会如此。可是世界上偏偏又有不少人，所受的痛苦不及他的千分之一，或者甚至于根本没有痛苦，却踊跃用各种方法结束自己的生命，从那种情形来看，“人有求生的本能”这种说法似乎不能成立，至少有太多的例外。

从这一点开始，他深入研究、探索人的本性，越是研究越是发现人的本性虚无飘渺、难以捉摸至于极点。由本性决定的人类行为，有的有强烈的共通点，有的却又截然不同。

他归纳了一些共通点——这比较容易，而不同的本性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无法归纳、计算、举例。

他也发现一个人的本性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复杂的复合组织，别说研究全人类的本性了，就算研究单一的一个人，也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游救国在叙述他的遭遇时，忽然就人类本性大发议论，听得我们莫名其妙。当时由于看他说得十分认真，所以不好打断他的话头，心中实在相当不耐烦。后来才知道他的这种思考，十分重要——至少是这个故事重要情节的有关部份，所以我顺序记述。

人的生命很奇怪，有时候受尽折磨和苦难，一样可以活下来；有时候莫名其妙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却突然死亡。

游救国在当时，实在没有活下来的理由，可是他却偏偏没有死。在接下来的几天中，他不辨方向，只要不处于昏迷状态，就一直挣扎移动身体，毫无目的地移动，有的时候爬、滚，有的时候脚高脚低向前走。

他经过的地方，都没有人，有的村庄，显然才经过战火，房屋毁坏不堪，到处都是尸体。游救国身上的衣服早已发出难闻之极的臭味，所以在看到有一具尸体，衣服还很完整，他就脱去了身上的衣服，扒下尸体的衣服换上，继续前进。

事后不论他如何努力，都无法回忆在那段日子里他究竟想过些什么。他怀疑那时候他的脑部是不是还有活动，他最后认为当时脑部完全停止活动，只有身体还有动作。而脑部自动停止活动，是为了保护生命的延续——在这样情形下，只要稍为有一些思想，人就会活不下去！唯有什么都不想，才能活下去。这情形就像人的身体在遭到不能忍受的痛苦时，人就会昏过去一样。

这样不知道过了多少天，来到了一条河边，他趴在河边，把整个头浸在水里，喝了很多水，才抬起头来，脸上的泥土被水浸得脱落，在河

水的倒映中，他先是看到了一团烂肉，接著他发现如此可怕的东西是一张人脸，再接著才知道这是自己的脸。

他发出了一下惨叫声，昏了过去。

这一次昏迷，等到再醒过来的候，还没有睁开眼，他就感到自己所处的环境十分不同，绝对不是在河边。

他可以清楚感觉到自己是躺在床上，而且四周围有人在，那些人在低声说话，游救国定了定神，听出那些人说的是日本话。

在这里必须说明的是：游救国忽然之间变成了平地青雄，虽然是极度的偶然，可是也有其一定的必然。如果游救国不是精通日本文字和语言，他也无法成为平地青雄。

游救国的父亲游道圣是日本留学生，游救国从小就受日文训练，所以当时陈名富不会说日本话，卢振中感到十分奇怪。

游救国当时听得在身边的人说的是有关医药方面的话，他立刻知道自己在医院中。

直到这时候，他的脑部活动才渐渐开始，可是他仍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挣扎著发出了一些声音，然后抬起手向脸上摸去，碰到的是包扎在脸上的纱布。

也就在这时候，他听到好几个人在叫：“少佐醒了！”

他努力睁开眼睛，发现在床边的不但有医护人员，而且还有军阶很高的将官。

所有人望向他的神情，使他知道他们是在望著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而且都为这个重要人物醒过来而高兴。

不用多久，游救国就知道自己确然是一个重要人物——当然他不是一下子就知道的，而是在这家战地医院经过了三个月的治疗之后，一点一滴，渐渐地掌握资料，才弄清楚日本皇军把他当成了什么人的。

他知道自己的名字变成了平地青雄，军阶是少佐。而他之所以被误认，是由于他被发现的时候身上所穿的衣服属于平地青雄，而且在裤子的皮带暗格之中，还藏有平地青雄的身份证明文件。

游救国知道自己第二次绝处逢生——在那个尸横遍野的村庄里，他换了一具尸体的衣服，那具尸体才是平地青雄。

开始游救国觉得奇怪，因为衣服并不是军装，而是平民的服装，后来他渐渐在人家对他的谈话中，知道平地青雄少佐隶属于特种情报部队，平时以便服进行特务活动。

（不过游救国始终没有弄明白平地青雄是如何死在那个村庄的，他只好假设是平地青雄的特务身份被发现，被当地的民众或者是游击队打死的。）

后来他更知道，平地青雄受军部的重视，是因为平地青雄的父亲，

原来是一家医院的院长，奉召加入军队之后，是中将医官，在部队地位很高。

再后来，他更知道，平地青雄之所以能够成为特种情报部队的军官的原因之一，是他曾经受过严格的忍术训练。

后来游救国假装自己对过去的一切都因为受伤而没有了记忆，最高忍术高手因为他是“为国受伤”，又重新训练他，把忍术中有些绝不轻易传授的绝技倾囊相授，游救国因此还承受了最高高手的衣钵。在忍术中地位极高，远在廉正风之上，所以他来有所行动，廉正风才倾力帮忙。

游救国能够使所有人并不怀疑他的身份，当然是基于两个原因。

第一，他脸上所受的伤极之严重，使人一看到之后先是感到恐怖，然后就是同情，认为受了这样的重伤之后还能活下来是一个奇迹。所以没有人会对有一张如此可怕的脸的人，再深究什么。既然他被送进医院来的时候，身份已经被定为平地青雄，所有的人就都不怀疑。

这“所有的人”包括了平地青雄的父亲、同袍和忍术方面的高手在内，都从来没有怀疑过。

而游救国又利用了面部受伤的机会，假装失去了记忆，使得所有的人，都争著向他说平地青雄以前的事情，以帮助他“恢复记忆”，所以不需要多久，他就了解平地青雄过往的一切，用平地青雄的身份生活，更加没有问题。

第二个原因，是巧合中的巧合——游道圣当年留学，是在日本的四国，所以学的日语带有特殊的四国口音，所以游救国的日本话也是如此。而平地青雄父亲的医院，设在四国，平地青雄在四国长大，当然学会了当地语言的腔调，所以游救国一开口说话，凡是原来熟悉平地青雄的人，都毫无保留地相信眼前的人，是毁容之后的平地青雄。

在这种情形下，没有人会想到事情会有这样的曲折。

在医院经过了初步治疗之后，游救国被送回日本去，先是在东京的大医院，后来在平地青雄父亲和忍术高手的坚持下，回到四国的平地医院休养。

这段日子，不但他的身份起了不可思议的改变，他的思想观念更是有了很大的变化。

变化的开始是在战地医院中，他的伤造成的后果十分可怕，可是实际上伤势并不是很严重，获救之后不几天，他就可以离开病床，甚至可以帮手照顾其他的伤者。

战地医院中的伤者，当然全是战争中受伤的军官和士兵，第一天接触这些受伤的官兵，游救国就受到了极大的震动。他在受伤之后，认为自己的遭遇悲惨之极，进入了人间地狱。

而在接触到了其他的伤者之后，他才知道，地狱虽然是人类自己制造出来的，而且就在人间，可是真的像传说一样，分成十八层！

他的情形，只不过是在第一层、或者是第二层而已，遭遇比他悲

惨、可怕的还有十六七层之多！

游救国在说到这里的时候，举了一些例子，说的全是受重伤官兵的惨状，有些严重的根本整个人都已经支离破碎，可是偏偏还活著，无分日夜发出痛苦的号叫。

游救国所举的例子，恕我不一一重述，因为那是令人绝不愉快的画面，和陈名富、卢喜鹊相见的欢畅情形截然不同。令人高兴的事情不妨详细说，令人恶心的事情，可以简略就简略，想来大家都会同意。

而这种人间地狱的景象，给游救国心理上带来巨大的冲击，使他开始深思。

当时他想到的还只是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悲惨的情景出现，人为什么不能好好的、平安的活著，而要受到那么多人为的、可以避免的苦难。

这种苦难完全是人类本身制造出来的，并非是自然的生、老、病、死亡。

如果自然的生老病死就足以使当时身为王子的释迦牟尼感到生命的无奈，而进行深思，那么人为的苦难就应该更能发人深思，从而找出避免的方法，使人类的生活之中，不再有活生生的地狱存在，就算活得不快乐，至少也要不痛苦。

他没有多久，就已经有了一套自己的想法，他认为人类的苦难由许多原因造成，而其中占很大部份的苦难是来自战争。

至少他就切身体验到战争带来的悲惨和痛苦是如何之甚，不单是在战地医院，当他到了四国的平地医院之后，平地医院也接纳了许多伤兵，在伤员的呻吟中，他的这种体会，一天比一天深切。

游救国在叙述的过程中，详细的举了很多受伤官兵如何痛苦、可怕的例子，我和温宝裕红绫都总算耐著性子听他形容，他可以花上半小时来说一个头部受伤的军官，炮弹把他的头部下半部整个炸去了的情形，听得人不寒而栗。

他举这些例子还可以忍受，可是他忽然之间长篇大论说起这种情形如何引发他深思的因由来，而且看来准备把他的思路历程详细道来，这就有些难以忍受。

或许他会通过这种切身体验，发为深思，结果可能创造出一门宗教来，但是他的思路历程，听起来难免沉闷。

所以我一连两次有了不耐烦的动作。

游救国像是并没有发觉，仍然自顾自在说著。廉正风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白素英尺了一口气，反手握住了我的手，示意我要耐心听游救国说下去。

白素这时候的神情十分严肃。游救国已经毁容，无法看到他表情如何，可是从他的眼神中也可以看出他对自己正在说的话感到十分重要。

所以我总算没有第三次动作，耐著性子听下去。

游救国感到战争是许多苦难的罪魁祸首，由战争衍生出来的悲剧不可胜数，岂止是受伤的官兵而已。

战争给人类带来无穷无尽的苦难，照常理来说，人类应该对战争这种行为深恶痛绝才是。

第十部：合作移性

然而反常的是：人类自有历史记载以来，竟然没有中断过战争！

说全部人类历史都走出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战争所组成，也可以成立。

这种现象，似乎说明了战争是人类的本性。

然而战争带来苦难，人类却又有逃避苦难的本性。

这岂非矛盾之极？

游救国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曾经有相当时间的困扰，然后才豁然开朗，想通了其中的关键。

他是从人类本性出发，开始去想，然后有了结论。

他先肯定人类本性之中，绝没有追求苦难的愿望。

而人却有贪婪、占有、掠夺、追求权利……等等的本性。某些（极少数）人把这类本性扩大，就会引起战争。

然而战争却又不是少数人可以完成的行为，必须由许多人对许多人共同进行，这许多参与战争行为的人，不想经受苦难，却又参与制造苦难的行为，又是什么原因？

游救国说到这里，我开始感到游救国的深思有点道理。

我现在记述游救国说的话，已经尽量简化，大约只有当时他说的十分之一。因为虽然有点意思，可是毕竟很闷。如果不是他的想法后来发展成行动，变成故事情节的一部份，我会把它全部删去，以免影响故事的趣味性。

游救国还是从人类本性上著手去想，他想到了人类普遍的在本性中存有一种奴性，奴性最具体的表现是：许多人会莫名其妙，不如分析地听从极少数人，甚至于是单一一个人的命令！

在游救国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已经开始明白他想说明些什么了。所以我补充了他的说法。

我道：“人性非常复杂，许多人听从单一一个人的命令，完全随著单一一个人的意旨行事，不单是由于奴性，也由于无知、盲目和所谓羊群心理，更有的是畏惧权力或者想讨好权力……原因太多了！”

游救国对于我加入他的思想，感到很兴奋，双手挥动：“我说的奴性，是广义的，就包括你所说的种种原因在内，总之单一一人，或一个由少数人的组织，能够控制许多人的行为，是基于许多人的奴性。”

他要替“奴性”这个名词加上广义的解释，我倒也并不反对。

游救国继续他的想法：战争是许多人对许多人的行为，可是参与战争的许多人，实际上并不想战争，要战争的只是最上层的少数人。如果许多人的本性之中没有奴性，根本不听从少数人的命令，那就根本不会

有战争——少数人想战争，就他们自己去打好了，那只是打架，最多是打群架，绝不会形成战争。

所以要使人类生活中最大的祸害消失，必须先使人的本性之中的奴性消失。

当人类没有了奴性之后，战争狂人还如何能发动战争？

游救国说到这里，双眼放光，可知他心中由于有了这个发现市兴奋之极。

我听了，却有啼笑皆非之感。道理确然如此，可是如何使人类本性中的奴性消失呢？

大家都知道本性是怎么一回事，可是根本没有人可以说得出来本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它在哪里、由人体哪一部份产生、受什么力量的控制……有太多没有答案的问题。

我吸了一口气，把这些问题提了出来。游救国并不回答，自顾自说下去。

当游救国想通了这一点的时候，他把自己想到的、他认为是真理的想法深深藏在心底，不敢向任何人透露。因为当时的环境，几乎所有人都处于战争的狂热中，他那种要彻底消弭战争的想法如果暴露了，尽管他是“英雄”，也难免不会有好下场。

而他在到达平地医院之后，就开始利用医院中的设备进行研究，同时自己进修医学。这种过程十分艰苦，他一直坚持下去，等到大战结束，平地青雄的父亲去世，他承受了平地医院，就把研究范围尽量扩大，而且招揽专家。然而他却发现世界上研究什么东西的人都有，却偏偏没有人研究人类本性，就算有，也全是空泛的理论或哲学，绝没有从实际的、医学的角度来研究，所以根本找不出人类本性的由来和存在。

游救国的目的是要改变人类本性，在根本找不到本性在哪里、以什么方式存在的情形下，他如何能够著手改变？

他根据本性决定行为这一现象，假设本性是由于脑部活动所产生，和脑部活动有密切的关系。本性的形成，他假设是先天遗传和后天影响相结合而成。

他又假设，脑部活动受内分泌影响，那么可以联想到本性也受内分泌的影响。

他替自己找到了方向，就锲而不舍从研究内分泌开始，去实现他的理想。

年复一年，他确然成为内分泌研究的权威。

听到这里，我们都苦笑——没有人怀疑平地青雄在人体内分泌研究上的权威地位，可是那和要把人性作改变，还是天文数字的距离！

游救国看到了我们的反应，他很沉著地继续说下去：“在我的研究有一定成绩的时候，我开始实验。”

大家都集中精神，听他如何开始实验。

游救国分析出了一些物质，由内分泌系统产生，他认为可以影响人的行为。而他选择了鸭子作为实验的对象。

当游救国说到“鸭子”的时候，我们都有讶异的反应。游救国道：“在医院附近有一条河、一些港湾和湖泊，有许多养鸭人家，我在散步的时候，观察到鸭群的行为。一群鸭子，不论是几百只还是几千只，都一定有一只鸭子带头，另一只鸭子押尾。其他所有鸭子都根据带头鸭子行进，带头鸭子走到哪里，大群鸭子就跟到哪里，不会做其他的考虑。鸭子的这种服从带头鸭子的本性，和人类盲目认同领袖的本性，在本质上完全一致。”

听游救国解释为什么选择鸭子作为实验的对象，我不禁苦笑。不单是鸭子，有许多动物，都有服从领袖的本性，人是动物之一，自然也难免如此。然而承认了人有这种本性，也就等于承认人和其他动物在本质上并没有多少差别——这无论如何不是令人感到愉快的事情。

游救国从鸭子的行为著手，开始研究改变动物本性的可能性。他的假设，还是从脑部的内分泌组织开始，经过不断地试验，他发现切除某一种内分泌之后，鸭子就在行为上不服从带头鸭子，而且离开鸭群，有独立的行为。

他替上千只鸭子动了这样的手术，除了有三分之一死亡之外，其余经过手术的鸭子，在行为上完全成为独立的个体，而不受群体影响，带头鸭子更对这些鸭子的行为，完全没有影响作用。

取得了这样成绩的时候，离大战结束已经有二十多年。

游救国望著那群经过他手术的鸭子，在行为上完全不受本性指挥，带头鸭子尝试去约束它们，它们会反抗，会勇敢地攻击带头鸭子。

每当游救国看到带头鸭子反而被攻击得狼狈而逃的时候，他就开怀大笑，想像著当年纳粹领袖一声号令，如果根本没有人听从，或者更群起而攻之，那么希特勒、戈培尔之流，也就只好抱头鼠窜，落荒而逃，绝对无法发动战争，祸害人类。

而当时之所以有那么多人，声嘶力竭地高叫“希特勒万岁”，完全是由于人类本性之中奴性在起作用——所有高叫“某某人万岁”者，都是受本性中奴性的推动而做出的行为。

游救国知道自己的发现，如果施在人的身上，同样可以改变人类这方面的本性，从而达到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可以发动战争、再也没有人可以以自己的疯狂带领亿万人进入疯狂境地的事情发生。这对人类来说，是从低等生物进入高等生物的重要程序。

他知道这个发现，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发现。然而他的研究到这时候却停滞了下来。

因为他无法拿人来做实验——就算他可以对人进行那种改变本性的手术，他也绝对无法对全人类进行那种手术。

于是游救国就改变方向，既然他已经找到了人类这种本性的由来，用手术改变当然最直接，然而要使许多人、最好是全人类，都在本性上起变化，用药物来达到目的，当然比手术有效得多！

当游救国说到他开始研究用药物来改变人类本性的时候，原来所有坐著听他叙述的人，都霍然起立。

我们在同一时间想到了同一事情：那些大量被溶进了蓄水湖中的化学品！

游救国和廉正风自然都很明白我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廉正风十分骄傲地向游救国指了一指："他研究影响内分泌的药物，很有成绩——在鸭群的实验中，起到和手术同样的作用，近十多年来，他大量制造这种药物，而且肯定了绝对没有任何副作用，所以决定使用……"

廉正风话还没有说完，我首先叫了起来："为什么选中本市？"

我相信游救国立刻给我的回答并不是真正的原因，他道："因为本市使用蓄水湖的水，容易下药——容易使最多人接受药物。"

我完全不相信他的回答，可是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没有追究下去，因为我们感到，追究下去，得到了真正的答案，会无趣之极——这样说，好像是我们已经知道了真正的原因。确然如此，然而我们也不会把真正的原因说出来，理由很简单：说出来了，会无趣之极。

我劝大家不必去想这个问题。

故事到这里，已经可以算是结束了。

不过，还有一些余波，必须交代。

余波之一，是游救国急著要离开，所以他委托我观察他发明的药物，起了什么样的作用。

接受这样的委托，实在令人啼笑皆非。因为不但这是用人来做实验，而且是数以百万计的人，更而且我也是其中之一！

后来，我给游救国的报告是：在大蓄水湖恢复供水，也就是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接受了药物之后，若干时日，本市民众有历史上从来未曾发生过的异常行为。

这行为完全自发、独立、醒悟、不受操纵、敢于反抗、和强权对立、不甘被宰割、用行动来表达了自己的意愿，形成空前的热潮。

谁都知道，这种行为如果持续，就必然可以自己控制自己的命运，而不会随人摆布。这似乎就是游救国发明的药物在起作用，改变了本市民众的本性。

然而，就算那是药物的作用，药物显然不是很成功，因为作用的时间非常短暂，如同昙花一现，慷慨激昂的反抗情绪消失，顺从听命的本性恢复，向强权的抗议，恢复成向强权的叩头，把自己的命运完全交到强权的手里，而且还不断地进行自我催眠，相信这样会更好——把人类的本性发挥到了淋漓尽至的地步。

如果那一个短暂时期的异常行为，确然是由于药物改变了本性的结果，那么游救国的研究可以说是成功了，只不过由于人的本性太难改变，所以才会只有一下子的转变。

这一点，我无法下结论，要让游救国去判断。

余波之二，是游救国、廉正风他们和忍术组织之间的关系。我好几次想询问其中的详细情形，都被白素制止。

白素阻止我发问的理由是：忍术组织极其隐秘，绝对不会向外人透露半点消息，问了也是白问，何必自讨没趣。

我接受了白素的理由。可是温宝裕却不服气，而且他实在想一窥忍术的奥秘，所以后来还是偷偷地去问了廉正风。

廉正风倒对他很实在，据实告诉他，忍术的一切，都不会告诉外人，外人如果要不识趣地追问，就会被视为敌对行为。

温宝裕一听这样的警告，当然不敢再问下去。而廉正风又告诉温宝裕，说他如果真正有兴趣，可以收他为徒，接著就给了温宝裕一本小册子，上载忍术弟子必须严格遵守的戒条九十九条，要温宝裕背熟。

温宝裕一看那九十九条戒条，虽然不至于魂飞魄散，却也出了一身冷汗，拜师之说，自然作罢，把小册子恭恭敬敬还给了廉正风，老老实实告诉廉正风："这九十九条戒条，我一条地做不到，我们没有可能成为师徒！"

廉正风收回了小册子，一笑置之。温宝裕从此也就死了心。

余波之三是故事中有一个人，十分神秘。这个人就是游救国的父亲游道圣。后来我和游救国的交谈中，问起他的父亲，竟然连游救国也不知道游道圣究竟是做什么的。

游救国只知道家里很富裕，在乡间有规模很大的庄园，父亲的行动很神秘，有时候外出经月，有时候又有许多访客。最奇怪的是后来他也曾派人去打听，可是整个庄园都不再存在，人也消失得无影无踪。这种情形自然引起了我的兴趣，于是我和小郭就一起努力去发掘真相，游救国本身当然更有兴趣。

我们努力的结果，相当惊人——不过这是另外一个故事了，表过不提。

余波之四是我把游救国介绍给了勒曼医院。

原来勒曼医院方面也一直在研究人类行为中由本性所主宰的部份，也就是说，他们也一直在研究人类本性，可是却也一直捕捉不到中心，没有成就。

所以他们也早就注意到平地青雄的研究工作，他们曾经派过几个人到平地医院，想知道平地青雄研究的成绩，可是平地青雄（游救国）并不接受他们，并没有收获。

因此他们一听到我把游救国介绍给他们，就热烈欢迎。

在影像电话中，我和游救国都可以看到亮声和他的几个同伴的兴奋神情。当我们可以看到亮声的时候，他们当然也可以看到我和游救国。

后来游救国对我说，最令他高兴、愿意倾力和勒曼医院合作的最大原因是，因为勒曼医院的那些人看到了他的时候，一点都没有因为他的容貌而有任何怪异的反应——而其他人，即使是我们，就算努力不表现心中的讶异，他都可以感觉得出人家对他可怕的面貌所产生的愕然，只有勒曼医院那些人，完全不感到意外。

我听了游救国这样说，心中暗暗好笑——勒曼医院那些人，包括亮声在内，根本不是地球人，他们原来的样子，比起毁容之后的游救国，不知道恐怖了多少倍，自然不会对游救国的脸容大惊小怪！

当时游救国就把他多年来研究的结果，通过电脑把资料传送过去，我看到对方在电脑显示屏前那种雀跃的情形，可是对于显示出来的资料，我却完全看不懂。

他们和游救国热烈地讨论，我在一旁也是十句话之中，最多听明白一两句而已。

可是我却坚持听下去，因为我知道他们在讨论的事情，和人类有极大的关系，实实在在接触到了人类的本性，甚至于有可能将人类本性进行改变，那就等于可以改变人类行为，等于可以决定人类命运！

这样的大事，我是人类之一，当然要尽可能在第一时间进行了解。同时我也想到，如果人类本性确然可以通过手术、药物来改变的话，固然可以消除本性中的奴性，却同样也可以大大增强本性中的奴性！也就是说可以使人类变成彻头彻尾的奴隶！

虽然我对勒曼医院很有信心，相信他们不会做危害地球人的事情，可是想到如果外星人掌握了改变人类本性的能力，还是有点不寒而栗。

所以我就更加特别注意他们的讨论。

我发现勒曼医院方面不断地在向游救国提出问题，开始游救国还可以有问必答，渐渐地就很犹豫，后来就答不出来了。

从这种情形可以看出游救国的研究结果，其实还是很初步，看来鸭子和人有很大的不同，游救国能够成功的改变鸭子的本性，可是距离能够成功改变人类本性，还有不知道多少路要走。

这时候我的心情十分矛盾，一方面希望他们的研究可以成功，正如游救国所设想的那样，如果人类本性之中没有了盲目服从的奴性，不但不可能有大规模的战争，就是小规模的械斗也无法成事——谁喜欢用武力解决问题，就让他和对手单对单地决斗好了！

而且更有意义的是，什么主义等等，也必然失去了号召力，人人都有独立思考的能力，谁还会被口号迷惑？

只有消灭了本性中奴性部份的人，才是真正独立的人，才有资格成为高级生物，不然只是一群随著极少数人的指挥棒行动的低级生物而已——和鸭子甚至于昆虫并没有多大的分别。

可是如果他们研究成功，正像我刚才担心的那样，有可能反而令人类本性中的反抗、独立部份消失，那样人类就彻头彻尾变得和昆虫一样了！

我感到无奈之极，因为想来想去，不管结果是怎么样，似乎人类的命运始终只是操纵在少数人的手中！

这种矛盾的心情，一直无法解决，后来和白素讨论多次，都没有结果，很希望有高人能够给我指导。

勒曼医院方面和游救国初步接触的结果很好，勒曼医院邀请游救国参加，游救国却拒绝，而最后达成了双方各自研究，但是每天交换意见的协议。

游救国对我介绍他和勒曼医院达成了合作协议，十分感激。我却心中苦笑，因为结果如何，难以预料，我无法知道自己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我只可以肯定，游救国和勒曼医院合作，必然会使研究工作，加快步伐，走向成功。

而如果取得成功之后，会造成什么样的局面，实在无法想像。

我推测当时我心中的矛盾想法，一定不由自主反应在表情上。我留意到亮声有欲言又止的神情，而其他几个勒曼医院的人员，都很兴奋，显然他们在对人类本性的研究，并没有什么成绩，所以很高兴可以和游救国合作，因为游救国至少在这方面的研究有“零的突破”，发现了本性和内分泌系统的关系。

相信以勒曼医院的人才鼎盛，很快就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得到发展。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我发现亮声更像是知道我的心意一样，向我暗暗摇了摇头。我知道他是在向我暗示些什么，可是我却不能明白他究竟在暗示什么。

当游救国和勒曼医院达成协议之后，游救国和廉正风告别，他们在离去的时候，一直在客厅等候的陈名富向游救国深深鞠躬。

陈名富并没有说什么，不过谁都知道，陈名富的行动，一方面是对游救国表示歉意，因为几十年来冒充了游救国的身份，另一方面是表示感激，因为他以游救国的身份，几十年来生活可以说是毫无缺陷，接近完美，可以说世界上六十亿人口之中，能够有这样幸福人生的人不会超过六十个！

而陈名富能够有这样的幸福人生，全是由于在那桩意外之中，他得到了游救国的那只网篮。

陈名富在深深鞠躬的时候虽然没有说话，游救国还是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鸾了一口气：“其实你的命运，还是由你的本性来决定的。如果当时你不是好意到卢家去报告我遭到了不幸的消息，而只是将网篮据为己有，自然也不会有以后的事情发生了！”

游救国的话很有道理，陈名富的本性决定了他的命运，可是也绝对不能否认那桩意外所起的作用——所以人的命运，形成的过程十分复

杂，有内在的原因，又有外在的原因。

别说外在的原因无法控制，就算内在的原因，也同样无法了解，在两方面都是未知数的情形下，排列组合的可能也就成为无穷大的未知数——代表了命运的不可测。

当时我们都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不单是陈名富和游救国两个当事人感叹命运之不可测，大家都有同样的感叹。

游救国也向陈名富回礼，同时道："那两次，吓倒你了！我在听说本地有一位银行家的名字是游救国之后，实在忍不住好奇，想看一看他是什么样人！"

这一点正和我们以前假设的情况相同，所以不必再多说什么了。

而余波之五则相当重要，在游救国和廉正风离去之后的第二天，亮声主动连络我，第一句话就道："卫君，你心中很担心对改变人类本性的研究成功以后会出现相反的效果？"

我苦笑承认，反问："你能够提供什么保证？"

亮声并没有直接回答问题，只是道："你其实没有担心的必要，因为那不知道是多少年之后的事情，到时候，人类本性早已又经历了巨大的改变——像奴隶社会永远不可能再回头一样，人类本性在不断改变之中。"

我很犹豫："以你们的力量，也需要很久？"

亮声叹了一口气："其实我们早就对人类本性进行广泛的研究，可是无论如何努力，都甚至于无法知道人类本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是怎样的一种存在。它看不见、摸不著、听不到、形象无从究诘、不知道它是光亮还是黑暗、它广大无边不可名状、说它有它又没有、说它没有它又存在、迎著它看不到它的前面、随著它却又看不到它的后面、把握著它久的可以一切、甚至于了解一切的原始……"

亮声一口气说下来，一开始我有点莫名其妙，可是越听越觉得他的说法十分熟悉，等他说到一半，我已经完全知道他是在说什么了，所以不等他说完，我就接了上去："……这就是'道'、是'道的规律'！"

虽然我接上了他的话，可是我心中却疑惑之极！

因为亮声所说的那番话，并不是他的创作，而是"老子"对于"道"所作的解释的其中一部份，在他所著的《道德经》中的第十四章。

（在这里我不引用原文了——有兴趣的朋友可以自己去找，即使手头没有《老子》，在普通书店里也可以找得到。）

我疑惑的是，几千年来，从来也没有人把老子所说的"道"和人类本性联系在一起。可是这时候经亮声一说，我却有豁然开朗之感，感到"老子"不嫌其烦、不断作出解释的"道"，确然可以视之为人类本性——完全无从捉摸，可是却存在而且是人类一切行为的主宰！

亮声又道："所以你可以放心，地球人研究自己的本性研究了几千年，还究全没有结果，我们这些外来者想要有结果，谈何容易啊！"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除了接受他的说法之外，我还能做些什么呢？

（全文完）

天打雷劈

序言

（一）

多年以来在小说中作了许多幻想，如果问最希望哪一个幻想变成事实，回答毫无疑问是这个故事中的幻想。

真像故事最后温宝裕所说的那样：“就算没有这回事，想想也过瘾！”

几千年前，百姓就有“予与汝偕亡”这种宁愿和作恶多端者同归于尽的呼声，可知道幻想由来已久，并非首创。

（二）

叶李华来，他是我的电脑启蒙老师，自然和他一起守著电脑，浏览网页，发现很多网页和卫斯理故事有关，更发现了许多故事不但连他这个“卫斯理专家”都没有看过，甚至于连我这个“卫斯理”本人都闻所未闻！

这种现象十分有趣，所以花了一些时间，找出这些故事，找到的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计有：“成仙”、“求死”、“大阴谋”、“狂人之梦”、“错变”、“决斗”、“鬼车”、“遇仙记”等等。

这些伪冒的卫斯理故事，甚至于每篇也都有“自序”，像模像样。开始只觉得有趣，等到仔细看下来，就觉得惊讶，然后就感到可惜，极度的可惜。

不论是序还是正文，文字都十分流利，在我看来，尤其出色因为非常用心模仿了我的风格，所以看起来自然舒服。而为求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所以大量引用旧人旧事，变成了累赘，而且很明显的是“此地无银三百两”，这是最大的缺点。其余，故事的设想、叙述的方法……也就是说，小说的创作能力，在水准之上。

这就使人感到极度的可惜。这可以说是“卿本佳人”的典型。

本来具有这样的小说创作能力，完全可以堂堂正正站出来，随便用什么名字的人做主角，写有水准的幻想、猎奇小说，而不必躲在别人的影子下一辈子见不得阳光。

有能力写这样的小说，是很难得的天赋才能，而竟然如此不知道珍惜，真是可惜之极。

希望这位小朋友（应该是小朋友，如果是成年人，不会做这种浪费自己能力的蠢事）能够看到我这一段话——我一点都不介意有人伪冒卫斯理故事，只是很可惜一位有才能的作者，进入了黑胡同而不自知。

（三）

叶李华设立了一个极有趣的网站，简称“科科网”，网址如下：

www.amazon.com.tw（编者注：这网址怎么看都是亚马逊...是文字录入者打错了么-_-）

对科学和科幻有兴趣者，盍兴乎来！

倪匡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藩市

第一部：银行劫案

对人类目前的知识来说，并不是所有事情都有清楚的来龙去脉，有很多事情，不知道为何发生，也不知道如何结束，糊里糊涂、莫名其妙、不知所云……然而那仍然是一件事情。

所谓莫名其妙、不知所云……等等，只不过是人类对这件事情不了解而已，绝不是这件事情不存在或不会发生。

必须先知道这一点，才能接受或面对自己不了解的事情。不然就会感到这类事情“不可能”，不能接受或面对，结果就变成了把头埋在沙里的驼鸟，永远无法进步。

人类现在虽然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可是只要能够接受或面对自己不了解的事情，不断探索研究，就会不断进步，总有一天会进步到成为宇宙间的高级生物。

如果根本拒绝接受或面对目前知识水准所不能了解的事情，当然就不可能有进步，人类也就只好在地球上做其“万物之灵”，而实际上只是宇宙间的单细胞生物。

“莫名其妙”这句话，大家都会说。这句话很有意思，原来的意思应该是对“妙”有说不上来之苦，绝没有这个“妙”并不存在的意思。

查很有权威性的辞典，对这句话的解释，也很有趣，它如此说：“谓无词以名其妙也，今恒用以指为言行荒谬者。”

很简单的解释，却把人类对自己无词以名其妙的事情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作了十分透彻的形容。

好了，发了一些议论，应该开始讲故事了。

对于如何开始讲这个故事，我曾经考虑再三，是平铺直叙呢，还是奇峰特出？

由于事情开始实在平淡得不值一提，所以就更加不适宜用平常的手法来叙述，最后决定略为夸张。

不过实在是因为事情没有什么特别，所以再夸张也夸张不到哪里去，并没有石破天惊的震撼力，请各位原谅。

是人类行为中很普通的一环，几乎每天都有发生。

在同一时间中，相同性质的行为有几千几万桩，尽管形式变化万千，可是性质一样，我选择了其中一桩比较有代表性的来叙述，作为故事的开始，并且尽量详细描述其过程，因为这件事对整个故事很有关系。

事情发生在某时、地球上的某地，一家规模很小的银行中。

三个戴著“鬼节”时使用的面具的汉子，突然撞开了银行的玻璃门，冲了进来。

三个戴著面具的人，都持有枪械，其中两个人拿的是短枪，一个持的是手提机枪，他们动作迅速和熟练，一冲进来之后，第一个动作就是开枪，持机枪的向天花板扫射，而两柄短枪却四下乱射。

在银行有限的空间之中，枪声的震荡格外惊人，所以原来在银行中的人，有极短暂的时间，完全不知道如何反应，而是在枪声中僵呆得完全没有任何动作。

而接下来，三个强盗一起吆喝：“不准动！抢劫！”

银行里原来一共有七个人──四个银行职员，包括一位经理、两个职员和一个警卫，还有三个顾客，一位老太太、一个少妇和她的六岁儿子。

在强盗呼喝了“不准动”之后，银行职员可能是由于受过在遭遇抢劫的时候应该如何的训练，所以和强盗的命令相当配合，经理和职员都立刻自动高举双手。

老妇人眨看眼，缓缓摇了摇头。小孩子想哭，少妇一把将他拉了过来，伸手掩住了他的口，少妇自己本身，显然也极度害怕，可是她还是用发颤的声音告诫孩子：“别哭！别出声！”

在这种非常的时刻，她表现了一个母亲的非常勇敢。

两另一个表现了非常勇敢的人，是那个警卫。

警卫原来坐在一角，有一柄警卫常用的鸟枪在他的身边，在强盗呼喝之后，他非但没有听从，而且立刻伸手去拿鸟枪。

即使是根据最普通的常识来判断，也可以知道警卫这时候想抵抗是完全没有机会的，可是那警卫还是那样做了。

这时候两个持短枪的强盗已经跳过了柜台，在警卫伸手取枪的时候，持机枪的那个强盗，早已把枪对准了警卫。显然他们的动作是早计划好了的。

所以当警卫去取枪、想作毫无希望的抵抗时，那持机枪的强盗甚至于忍不住大笑，同时他原来就在板机上的手指，也立刻发力。那时候警卫的手，才碰到鸟枪，还来不及把枪抓在手中。他看到了强盗的动作，同时也接触到了强盗的那种凶狠、残忍的眼光，他知道强盗会毫不犹豫的开枪，把他射杀，他很自然的闭上了眼睛。

在他的眼睛还没有完全闭上的时候，他就已经听到了机枪发射的声音，那阵枪声在他听来，格外惊人，像是他全身的每个细胞都感到了震动。

大家都知道，我叙述的故事，不论是开头很奇特，或者很平凡，到后来都会和我发生关系，不然就不会由我来记述了。

这个故事当然也不会例外。

我在事情发生的时候，当然并不在现场，我为什么会牵涉在这件事情之中，需要从头说起，才会明白。

应该先从张泰丰和我联络开始说起。在《本性难移》这个故事之后，我和张泰丰以及成了张泰丰女朋友的典希微，有过很多次相聚，都是和《本性难移》这个故事一些还没有能够进一步了解的问题有关，进行商讨。

这些商讨的过程，对补充《本性难移》这个故事来说，相当重要，而且也算是有趣，所以在适当的时候，我会把经过记述出来。不过现在还是先说新的故事。

在若干次的聚会之后，大约有半年没有联络，然后是张泰丰打电话给我。

我一听到他的声音，就道："你回来了？"

张泰丰回答："还没有。"

这一问一答听来有点没头没脑，其实很简单，因为他的行踪，报上有消息——最近有一个国际性的警务工作会议在伦敦召开，张泰丰正是本地的代表。

这个会议参加者极多，讨论的问题也极其广泛，张泰丰在会议上作了犯罪心理的专题演讲，非常受到注意，在大会上很出锋头，所以报上经常有他的新闻。

他还没有回来，应该人还在伦敦，这就表示他这个电话不会是平常的问候，而必有目的。

我等他开口，他迟疑了几秒钟："你知道我在参加会议，有来自世界各地的警务人员……"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有话请直说！"

张泰丰到底和我来往久了，很明白我的脾气，所以他立刻不再说废话，而单刀直入："有一位来自巴拿马的警官，有一桩极其古怪的事情，想告诉你，听听你的意见。"

我反问："你认为我值得一听？"

张泰丰立刻道："值得！值得！我认为太值得了！"

张泰丰回答得如此热切，我就答应："好，我给他十分钟，让他把事情告诉我。"

张泰丰传来无可奈何的苦笑声："如果你答应听他的叙述，我会在会议结束之后带他来见你——这件事情，非但在电话中说不明白，而且十分钟也远远不够！"

我问："事情是什么性质？"

张泰丰吸了一口气："无法分类，也无法简述。"

他这样说，等于是只给我拒绝或者接受的选择，我很认真的考虑了将近半分钟——如果在以前，我一定毫不考虑就会请他带那个巴拿马警官来向我说古怪的事情。可是在已经有了那么多古怪的经历之后，我常常感到实在不会再有什么新的古怪事情了，所以对于有人向我说："有古怪

事情告诉你。”不再感到特别的兴趣，这是我考虑的原因。

当时我想到张泰丰既然竭力主张我听这件事，总有一定的原因，而我对张泰丰的判断力很有信心，所以考虑的结果是我答应了他的要求，所以才有几天之后我和他的相会。

他果然带来了一位巴拿马警官——在事先我曾经设想他所说的那位警官的外形，认为既然会对一桩奇怪的事情锲而不舍的追究，那人一定很精明伶俐，可是等到看到了跟在张泰丰后面的那个人的时候，我要很努力克制，才能不现出不礼貌的惊讶来。

张泰丰带来的那个人是一个至少有一百五十公斤体重的大胖子，还好他身量也够高，大约在两公尺左右。

我不是没有见过大个子，曹金福就比眼前这个大胖子还要伟大，还有温妈妈和何艳容也都是重量级人物，可是都不像这个大胖子那样叫人感到肥胖的可怕——那大胖子身上的肥肉像是并不是长在他的身上，而只是随随便便挂上去的一样，和他身上衣服的关系好像多于和他身体的关系。

在他脸上的肥肉，更是可怕，在他摇摇晃晃走动的时候，会像两袋面粉一样，左右摆动。再加上他戴了一顶草帽，那外形看起来真是怪异莫名，如果不是张泰丰事先说明，现在介绍说那是一位来自天狼星座的外星人，我会毫不犹豫地相信。

当时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在，所以他的出现并没有引起任何骚动，如果红绫在的话，她一定不会掩饰她对这大胖子外形奇特的惊讶，而会大呼小叫一番——不过避得了一时，避不了一世，在我、张泰丰和大胖子说话期间，红绫回来，看到了大胖子，还是发生了一阵小小的混乱。

却说当时张泰丰带著大胖子进来，就向我介绍：“这位是巴拿马警方处理特殊事件的警官，和我，以及以前的黄堂主任的职务相仿——”

大胖子看来性子很急，和一般人胖了动作就慢吞吞大不相同，不等张泰丰讲完，他就抢著道：“费南度，我叫费南度，很高兴可以见到你，卫斯理先生。”

需要说明的是，他在报出他的姓名的时候，还有一个至少有八个音节的姓氏，当然为了叙述的方便，不必提起。而费南度是极普通的西班牙名字。他在说话的时候，已经双手一起伸出来，用很热情的手法要和我握手。

他的手并不是很大——和他整个人来比较，甚至于还很小，可是一样其胖无比，以至于看来像是一个大肉球上面加上五个小肉球，我在和他握手之际，真怀疑这样的手是不是能负责人类的手所能进行的工作。

费南度的外形虽然令我吃惊，可是他却赢得了我的好感在我请他坐下之后，我取出了一瓶酒来，他看到了酒竟然像小孩子一样欢呼，而且双臂挥动，表示了由衷地喜欢。由此可知他是一个性情很率真的人，和这种爽气、不掩饰自己情绪的人打交道，是相当愉快的事情。

酒过三瓶（不过三分钟），我既然知道他的来意，就不再客套，开

门见山地问：“你所谓古怪的事情，经过情形如何？”

大胖子费南度看来比我性子还要急，一口酒还没有咽下去，就含糊不清地道：“有三个劫匪抢银行——”

他先说了一句，才吞下了那口酒，然后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性急，听他慢慢说，同时又向张泰丰做手势，张泰丰从他随身的手提箱中取出了一盒录影带来，向我扬了一扬。

我知道他的意思，但还是问了一句：“他的叙述，还要有录影带来配合？”

张泰丰点了点头，走向一边，把录影带放进了录影机，开始播放。

所以诸位读友必须明白，我在听费南度叙述那件银行抢案的同时，是有画面可以看到的。

虽然这种银行装置的闭路电视的录影，照例模糊不清，而且跳动，但是总可以多一些了解当时的情形。

当费南度说到警卫感到用机枪指住他的匪徒会毫不犹豫向他射击的时候，在画面上看到的是那个匪徒的侧面，从他站立和持枪的姿态来看，我也绝不怀疑他会开枪，因为他的身体语言强烈地表现了他的凶残，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悍匪。

看到了这里，如果红绫在一旁的话，虽然我明知道红绫不属于“幼小的心灵”，我还是会遮住她的视线，不想她看到赤裸裸的屠杀。

张泰丰为了配合费南度的叙述，不断将录影机按停，这时候画面正停在那持机枪的匪徒将要开枪前的一刹那，而另外两个匪徒，一个跳过了柜台，枪口抵在经理的额头上，另一个则站在柜台上，居高临下，用枪监视著三位顾客。

费南度说到这里，也略停了一停。

我心中感到十分诧异，因为看起来这完全是一桩普通的银行劫案，不可能有什么石破天惊的意外。就算三个匪徒丧失人性，把所有人全部射杀，我也不会感到任何意外。

因为巴拿马本来就不是治安很好的地方，我相信人类所能犯下的一切罪行，都经常在这个人口只不过一百八十万的小国家中发生。像这样的银行抢劫，简直是家常便饭，不值一提。

可是我也知道如果真是普通的案件，费南度绝不会万里迢迢来找我——以他的肥胖程度来说，旅行绝对是一种折磨。

我也从一开始就设想，案件究竟会有什么样出人意表的变化，然而到那时候为止，我还无法设想。

所以费南度和张泰丰一起向我望来的时候，我摇了摇头，表示不知道奥妙何在。

费南度也不知道是酒喝多了，还是说话令他感到吃力，竟然满脸都是汗，他顺手抹汗，又顺手甩出去，真是不拘小节之至。

我正想催他们说下去，大门打开，红绫在前，白素在后，走了进来。红绫一眼看到了费南度，先是呆了一某，然后一面哇然大叫，一面一个箭步，就来到了费南度的面前，然后她的动作，真叫人意想不到，她竟然双手齐出，一下子就抓住了大胖子脸颊上挂下来的那两大团肥肉，然后向外拉，一面拉，一面大笑著问："真的还是假的？真的还是假的？"

费南度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弄得手足无措，也发出吼叫声，一面竭力想把红绫的手格开，却哪里能够成功，于是他超过一百五十公斤的身体便大幅度地扭动，不但撞翻了茶几，而且带翻了沙发──我在前文提到过"小小的混乱"，就是指这个情形而言。

我和白素看到了这种情形，连声喝止，红绫才恋恋不舍地松开了手她特别喜欢胖子，在第一次见到温妈妈的时候，也曾把温妈妈当成了吹气假人，将温妈妈抱了起来打转，几乎没有把温妈妈吓得当场香消玉殒！

当时费南度也吃惊不少，张泰丰扶起了沙发，费南度喘著气坐下，一直望著红绫。

我和白素齐声道歉："真对不起，这是我们的女儿红绫。红绫，快向费南度警官说对不起！"

红绫咧著嘴笑："对不起──你这个人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

她居然问得很是认真，我和白素啼笑皆非，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阻止。

费南度吸了一口气，连声道："真的，全是真的，你刚才拉得我好痛。"

红绫这才由衷地道："对不起！"

红绫说了对不起，在费南度肥肉堆叠的脸上，却看不出什么表情来。我心中想：臭胖子可恶，好大的架子──居然一点表示接受道歉的意思都没有。

后来我才知道大胖子费南度不但不可恶，而且十分可爱。张泰丰并没有向我介绍费南度真正的身份，原来费南度在巴拿马警方，地位极高，排名第三，权力也很大，是一个国家级的大人物，红绫却对他如此胡闹，他没有发脾气，已经十分难得。而且当时虽然他没有什么表示，可是随即眉花眼笑，和红绫一再拥抱，表示亲热。

当然费南度态度大转变是有原因的，原来红绫也感到对方不愉快，她立刻飞奔上楼，拿了一筒酒，跳跃而下。酒在竹筒中晃动，酒香已经四溢──这是来自苗疆的好酒，上个月蓝丝带来给红绫的。

红绫在进来的时候，显然已经留意到了几个空酒瓶，知道这大胖子是一位酒客，她也知道，只要是喜欢喝酒的人，绝对无法抗拒这种来自苗疆的好酒的诱惑。

果然，红绫还没有跳下来，费南度猛地吸了一口气，霍然起立，双

眼瞪得老大，盯住了红绫手中的竹筒。

红绫来到费南度面前，打开竹筒，顿时浓香满室，费南度显然失去了控制，不顾礼仪，居然伸手就抢，抢过来就喝了一大口，看他的神态，像是就在那一刹间，他就成了神仙一样，然后他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开始拥抱红绫。

红绫手臂虽然长，可是也无法完全环抱这大胖子，她拍著费南度的背部道："慢慢喝，这酒的后劲很大。"

直到这时候费南度才完全吞下了那口酒，在他喉咙之中发出了一阵古怪之极的声音，然后才忽然用西班牙语叫："太好了！我敢说这是全世界最好的酒！"

红绫回答得很认真："应该是全世界第二好的酒。"

费南度望著红绫，红绫笑："有机会，一定找第一好的酒来给你喝。"

费南度大乐，再次拥抱红绫。

我和白素在一旁看到这种情形，只好骇笑。虽然我心急想知道那场普通的银行抢劫究竟会演变成什么样的怪事，此时此刻倒也不好意思催费南度往下说。

直到费南度连喝了三大口酒，重新坐了下来，将竹筒紧紧抱在怀中，我才道："我们该继续了。"

红绫在这时候却多了一句口，她道："是什么古怪事？不如从头说起，我和妈来迟了，没有听到。"

几天前张泰丰从伦敦打电话来之后，我向她们说起过，所以红绫知道张泰丰有古怪的事情来告诉我们。

我刚想反对，费南度已经道："好极！从头说，看看卫夫人和卫小姐是不是可以猜到事情会有什么样的演变──如果事先可以猜到，对解释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情形很有帮助。"

这时候我对这大胖子的酒量之宏，佩服得五体投地──别说先前的三大瓶烈酒，就是刚才这三口苗疆好酒，也就会醉倒许多人了。而费南度却若无其事，还能够说出这样有条理的话来，真是令人吃惊。

我刚才没有能够猜测事情会如何演变，这时候费南度的话颇有挑战的意味，我自然不能再反对。

于是就从头说起，张泰丰照样放录影带来配合费南度的叙述。

我也从头仔细听──刚才我听得不是限用心，可能忽略了重要的地方。

然而到费南度说到刚才停止之处，我还是没有任何设想。费南度和张泰丰向我们望来，我也望向红绫和白素。

红绫也听得很用心，她忽然间道："那警卫有没有家人？"

别人可能还不明白她为什么会这样问，我和白素却再明白也没有。她听到费南度叙述到这里，也认为下一秒钟，必然是匪徒开枪，警卫丧命。她立刻联想到警卫死去，最伤心难过的当然是他的家人，她感到事情极其不公平、极其残忍，她同情警卫的家人，所以才自然而然这样问。

费南度向她望了一眼："警卫有一个结婚十年的妻子，还有一个和你一样可爱的女儿。"

费南度这样说，显然是想把气氛弄得轻松一些，可是却没有效果，红棱重重顿足，一脸愤怒和无可奈何的神情，声音十分沉重："太可恶了！为什么有些人的行为如此恶劣，竟然可以完全不顾及他人的痛苦，而为所欲为？"

红绫望著我和白素发出了这样的问题，身为她的父母，当然有责任回答，可是我们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这个问题，不但我们无法确切回答，只怕世界上根本没有答案。人类一直到现在为止，还不明白为什么大家都是人，而其中有一些人会有伤害他人的行为。

如果说，伤害他人这种行为是人类的本性，那么人类本来就是可怕之极的生物，那么答案就是伤害他人根本是人类的天然行为，也就无所谓"为什么"。

然而却又不是所有人都有伤害他人的行为──或许每个人一生之中都曾经有过小小的、小的伤害他人的行为，可是当然不是每个人都会杀人放火。

每个人都会有程度很轻的伤害他人行为，很可以证明"人性本恶"的说法，然而又绝对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轻微的伤害他人行为会累积或发展成为杀人放火的大罪行。

所以红绫的问题，虽然对于整个人类来说重要之极，可是有史以来，都没有确切的答案。而且人类在对付"伤害他人"这种卑劣的行为方面，一直都是很消极的在事后惩罚（用法律对付），根本无法在事先防范，那是因为人类从来也没有真正去寻找过为什么人会有伤害他人这种行为，当然也就无法彻底防止。

于是各种各样伤害他人的罪行，一直在发生，而且越来越烈、花样越来越多、手段越来越残忍卑劣，显示了人性的极端丑恶。显然人类一直在采取的事后惩处的方法，根本无效。

可是人类却好像并不想改变这种可怕的情形，实用科学可以发展到了派太空船到火星去的程度，可是并没有科学家去研究人为什么会有伤害他人这种卑劣的行为。

当时大家都不出声，气氛很沉重，张泰丰先打破沉默，愤然道："那些作奸犯科的，根本不能算是人！"

他在大城市中任职警务人员，和各种罪犯有直接的接触，当然可以感到人在伤害他人的行为中，可以丑恶到什么程度，所以说起来也特别

愤慨。

费南度苦笑了一下，喃喃地道：“别太抬举了‘人’！”

张泰丰显然不同意费南度的说法，瞪了他一眼，但是也不知道如何反驳才好。

这时候我心中感到很奇怪，因为看张泰丰和费南度之间的情形，绝非“酒逢知己”，反而像“话不投机”，很奇怪在伦敦会议中有几百个参加者，他们是如何搭上关系的？我不会自我膨胀认为在巴拿马的费南度知道有卫斯理这个人，所以才特地找上张泰丰的。

没有多久，这个疑问就得到了解决，果然事出有因，下文自会交代。

当时红绫神情很难过，连连叹气。

第二部：自杀

我和白素只好苦笑，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费南度道：“那小女孩比较幸运——”

他一句话还没有说完，红绫已经发出了明显的抗议之声，抗议费南度对失去父亲的小女孩没有同情心。我心中一动，感到费南度这样说一定有他的原因。应该是那个警卫并没有丧生在强盗的抢下，不然费南度不至于这样冷血，说警卫的女儿“幸运”。

然而我虽然想到了这一点，仍然无法想像那个警卫可以在手提机枪的扫射之下逃过大难。除非是那个强盗忽然放弃了杀人的念头，不过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那强盗都不会有这样的转变。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摇了摇头，看来她和我一样，不知道事情会有什么样的变红绫大声道：“我们无法揣测事情会如何演变，快点往下说。”

白素在这个时候，居然还有心情提醒红绫：“应该说‘请’，这是应有的礼貌。”

红绫吸了一口气，道：“请——快点往下说！”

费南度和张泰丰也同时吸了一口气，他们的这种情形使我知道事情会有极度意料之外的发展。可是当时无论我怎样设想，也无法想到事情竟然会有这样的变化。

费南度在吸了一口气之后，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幸好有录影带在，各位可以看。”

张泰丰补充费南度的话：“要不是有录影带可以看，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说了也不会有人相信！”

他说著，已经开始继续播放录影带。我们望定了萤幕，不敢眨眼，首先看到那持机枪的匪徒，左肩略向上抬了一抬——那是准备立刻要扳机发射了！

由这个自然而然的微小动作，也可以看出这个匪徒对使用这种高性能的杀人武器十分熟练，他知道发射时会有相当强的后挫力，所以先做好了防御准备。

那警卫实在不可能有任何的生机！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别说人家说了，听的人不会相信，像我当时那样，清清楚楚在萤幕上看到，我也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只见匪徒在左肩略抬的同时，机枪也抬高了一些，手指已经扣了下去，可是就在那刹间，那匪徒持枪的右手，手臂突然有了极其奇怪的动作，竟然在一种看来不可能的角度下，弯了过来，变成了枪口对准了他自己的胸口。

这种情形已经是古怪至于极点，而更绝对不可思议的是，他在弯过

手臂的同时，扣动枪机的手指，在继续原来的动作，扣下了枪机！其结果是，在一阵惊心动魄的枪声之后，鲜血从那匪徒的身上向四方八面飞溅，匪徒的身子向后飞出了大约两公尺，重重地摔在地上，就在那老妇人的脚下，几乎没有撞正在她的身上。

这一切都在不到一秒钟之间发生，连原来坐著的白素，看到了这样的画面，也不由自主陡然起立。白素有著“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镇定功夫，也会有这样的反应，由此可知我们看到的情形，是如何令我们感到了震惊，是如何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

我和红绫的反应当然远比白素来得激烈，我们直跳了起来，不过红绫比我跳得高，她在跳起来之后，一伸手就抓住了天花板上的吊灯，晃了两下，才松手落了下来。

张泰丰像是料到我们看到了这种变化之后，一定会有异乎寻常的反应，所以也立刻停止了播放录影带。萤幕上的画面是那匪徒倒在地上，右手还抓著机枪。

我连吸了两口气：“重播！慢动作！”

这时候我由于惊骇太甚，所以说话也有点不依常规，我的意思是要张泰丰把录影带用慢速度重播。

张泰丰明白我的意思，可是他却反问：“是要普通正常情形的慢动作播放，还是经过电脑处理的特殊慢动作效果？”

一听得张泰丰这样说，我立刻敏感地问：“什么意思？录影带是出电脑制造出来的？”

因为我们看到的情形，实在不可能在现实中发生，所以张泰丰一提到了电脑，我就有此一问。

如果是通过电脑制造出来，那就不足为奇，可以有任何匪夷所思的变化，而费南度、张泰丰用电脑制造的录影带来戏弄我们，也就迹近侮辱，所以我发问的语气，也相当严厉。

张泰丰立刻高举双手：“你误会了！录影带千真万确是当时的真实情形，由于情形实在太不可思议，所以要用慢动作播放来看清楚，而普通的正常慢动作播放还不够清楚，所以才通过电脑，进行处理，使慢动作更慢，可以把这零点八七秒钟之内发生的事情，拉长一百倍，然后又将这经过处理的一段，录影之后接上去，方便查看。”

我点了点头：“先看普通的慢动作，然后再看经过电脑处理的。”

张泰丰正要开始播放，白素扬手：“且慢！你刚才解说的情形，是在哪里，由谁来进行的？”

白素有这样进一步的追问，可知她还是无法接受看到的情形会是事实。

张泰丰向费南度指了一指，费南度举起手来：“我，是由我领导的一个小组进行的。由于事情太难以为人接受，所以非彻底看清楚当时的情形不可，我才决定这样做。”

白素点了点头，对费南度的回答感到满意。

于是张泰丰用普通的慢动作重播录影带，大概是慢三倍左右。

在这样的情形下，把过程看得更清楚。然而比起经过电脑处理的慢动作来，后者更加说明事情的经过是什么样的。

原来如果把动作放慢一百倍，就会变成一格一格的跳动，动作和动作之间没有联贯，而在经过电脑处理之后，就没有这种现象，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那个匪徒，所有的身体语言都说明他立刻要射杀警卫的时候，却突然弯过手臂，把枪口对准自己，射出了子弹。

费南度在一旁解释，说这种手提机枪，扣动一次枪机，就可以射出十六发子弹，所以在刹那之间，射出的子弹，都射进那匪徒的胸腔，然后又带著一股又一股的血泉，透体而出。

四下喷溅的情形，在慢动作播放时，看来有一种令人心悸的诡异。

所以在第一遍看到这种情形的时候，由于太惊心动魄，并不能深入观察。

张泰丰又播放第二遍，费南度提醒我们："请注意那匪徒在倒地的时候，他的表情。"

刚才我已经留意，在匪徒倒地时，面具飞脱，有一刹那可以看到他的脸，虽然模糊不清，倒也可以分清五官。张泰丰就在这个镜头上停格，于是我们看得更清楚。

这匪徒这时候整个胸部几乎都已经被近距离发射的子弹洞穿，相信他在三秒钟之内就已经丧失了生命，我们看到的他的表情，当然可以显示他临死之前在想些什么。

我们看到的是，那匪徒这时候，脸上所显示出来的，并不是死亡之前的痛苦或恐惧，比较起来，那紧闭著眼睛的警卫，所显示的才是真正面临死亡的极端痛苦和悲伤。那匪徒的表情也不是决心自杀时的镇定，虽然他的行为是百分之百的自杀行为。

那匪徒的表情，很明显的可以看得出是惊讶——极度的惊讶！

这种惊讶的表情，只有一个人在面临事先完全意想不到的事情时才会自然而然显露出来。

我们盯著停格看了至少一分钟之久，都说不出话来。

费南度先提出问题："这人的这种表情，表示了什么？"

红绫立刻回答："惊讶！他完全想不到会有这种事情发生——就像我们在事前也完全想不到一样。"

费南度也立刻再问："你的意思是，他向自己开枪，并不是他自己的意愿，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这样做，他本来一心只想射杀警卫，所以当子弹穿过他的身体时，他才会这样惊讶？"

红绫点了点头，我和白素也点了点头。

可是我们对于费南度接下来的一个问题，却都无法回答。

费南度的问题其实很简单，他问道：“那匪徒根本不想射杀自己，他为什么会这样做了？”

我们对这个问题答不上来。

想了一会，我才道：“或许我们不能凭他的表情来判断他的想法，也或许他的惊讶是感到了原来子弹穿过身体的感觉和他的想像不同。”

费南度听了，有明显的失望神情。我也知道我的回答不能令人满意，可是当时在一时之间，我也无法作出更好的设想。

我向白素望去，她蹙眉不语，显然正在思索。

红绫大声同意我的意见，更补充道：“当这个人有这种表情的时候，他可能已经死了，表情看起来像是惊讶，完全是肌肉抽搐的一种巧合，不能代表他心中在想什么。”

费南度吸了一口气，追问：“然而为什么一个穷凶极恶的匪徒，忽然之间不杀人，而杀自己？”

这个问题，我们更答不上来甚至于完全没有设想。

到了这时候，我当然已经觉得事情真的古怪无比，同时也很佩服费南度对于追究怪异现象的精神——一般来说，像巴拿马这种地方，工作态度总是得过且过，肯花精神做深入研究的并不多。

而且像这件银行劫案来说，既然劫匪自己打死了自己，案子也就等于了结，费南度还居然把疑问带到伦敦去，而且还找到我这里来，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很是难得。

红绫在温宝裕那里学会了一种处事简单化的方法，她这时候就运用这种方法来对付费南度的问题。她道：“劫匪既然死了，又何必去研究他的心态？”

费南度笑了笑，显然把她的话当成了是小孩子的话，并没有加以任何重视，他继续补充：“事后查明，这个劫匪，是我国十大通缉犯之一，至少牵涉到二十宗以上的抢劫案和谋杀案，称他穷凶极恶，是因为人类语言贫乏，无法再造一步形容这种丧失人性、禽兽不如的人渣之故。这样的人渣忽然在杀人的时候，转而杀死了自己，我认为其中一定有我们不知道的原因……”

他说到这里，现出十分疑惑的神情，继续道：“我不能十分肯定，可是我总感到，这个我们不知道的原因，可能和我们……我的意思是……和人类有重大的关系。”

虽然他一面说，一面不断地喝酒，可是他却说得很是认真。这时候我脑中一片紊乱，只是在对这种怪异的现象作种种的假设，所以一时之间也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当然也没有回应。

红绫和白素也没有出声，费南度等了一会，神情更是失望，我道：“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情？”

想不到我这一问，引来了费南度长长的一下叹息声，很明显地表示了他对我的不满。白素在这时候轻轻推了我一推，向萤幕上指了一指，我向萤幕看去，自己也不禁苦笑，因为在萤幕的右下角，有数字表示记录的时间，年月日之外还有时分秒，是一个月之前的事情。

而我竟然一直没有留意，还要发问，其观察力之差可想而知，难怪费南度要叹气，在他的肥肚子里只怕不知道已经骂了我多少遍“徒具虚名”了。

我喃喃地说了一句“对不起”，解释：“我集中思考力在设想各种可能，所以忽略了──事情既然发生了已经有一个月，请问阁下有何设想？”

大胖子又叹了一口气，向我翻了翻眼睛，虽然没有开口，可是我宛如听到了他的声音在说：我要是有设想，还会来找你吗？

他的这种态度虽然有些可恶，可是我也无可奈何。

白素在这时候忽然说了一句：“请继续往下叙述──事情并不就此结束，还有发展，是不是？”

我正奇怪白素何以有此一问，那匪徒忽然之间自戕，已经是古怪透顶，难道还有更古怪的事情发生？

然而我还没有开口，就看到费南度的胖脸上现出十分佩服的神情来，可知白素问得有理，所以我就不再出声。而红绫究竟比成年人少了许多机心，她忍不住叫了起来：“难道还有更古怪的事情发生？”

费南度苦笑了一下：“也不能说更古怪，不过可以说明事情绝不是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偶然事件。”

他说了这句话之后，顿了一顿，才向张泰丰做了一个手势，同我们道：“请注意另外两个匪徒。”

刚才在播放录影带的时候，我们都专注那个持机枪匪徒的行为，并没有注意另外两个匪徒的行动。

这时候经费南度提醒，在张泰丰又开始播放录影带时，当然就加以特别注意。

费南度又道：“接下来发生的事，不必我叙述，可以从录影带上得到充分了解。”

我吸了一口气，和白素、红绫一起望向萤幕。只见在持机枪的匪徒在血花中倒地的时候，另外两个匪徒，一个跳进了柜台，正把枪抵在经理的头上，一望而知他正在威胁经理，要经理服从他的命令，还有一个站在柜台上居高临下，控制全局。

在持机枪匪徒倒地时，那两个匪徒都向倒地匪徒望去，由于还是用慢了一百倍的慢动作播放，所以把两个匪徒转头望过去的经过看得再清楚不过。

当这两个匪徒转过头来的时候，他们恰好面对镜头，所以虽然他们都戴著面具，但是也可以从他们的眼神之中，看出他们的心意。

两人在刚开始转过头来的时候，显然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由于听到了枪声，所以才自然而然转头看上一眼而已。

而当他们看到了同党在一大团血花中倒地的这种情形之后，两人眼中的神情又是恐惧，又是惊讶。

在这时候，那经理看到匪徒转头，虽然枪口还抵在他的额头上，总是反抗的好机会，所以他的身子缩了一缩，同时伸手想推开那匪徒。

然而他的动作只进行到了一半，那匪徒已经警觉，立刻转回头来，经理身子倾向一边，看情形是想躲到一张桌子的后面，同时他伸长手，看来像是想去按警钟，那匪徒立刻举枪向他，我虽然看不到匪徒手部的动作，但是毫无疑问地感到匪徒会向反抗的经理开枪！因为在他看到了同党莫名其妙死亡之后，他一定感到极度的震惊，必然大失常性，而且他也知道抢劫行动已经失败，就更会不惜杀人。

那经理也知道自己面临死亡，他突然张口大叫，谁知道他才一发出叫声，情形就起了突然的变化。只见那匪徒明明手中的枪是对准了经理的，忽然就弯了过来，变成对准自己的头部，那情形就像刚才持机枪的匪徒突然射杀自己的时候一样。不过现在这个匪徒手中拿的是手枪，他手臂的动作看来顺畅得多，当他手中的枪，枪口对准了他自己头部的时候，可以清楚看到他扣住枪机的手指，扳下枪机的动作。

费南度在这时候叫："留意他的左手！"

他的提醒很有用，本来我们不会注意，都只留意等待他扳下枪机之后的结果。

经费南度一提醒，我们才留意到那匪徒的左手，扬了起来，伸向他的右手，然而就在这时候，枪声响起，由于枪声也因为慢动作的关系而延长，所以听起来诡异之极。

接下来就是那匪徒头部的上半部份，连头发带面具，被一股血泉，冲上半空，景相之凄厉，触目惊心，难以形容。

费南度又叫："停！"

张泰丰配合得十分好，立刻停止播放，于是画面就停在那可怕的景象上。

费南度霍然起立，甚至于放下了他一直抱在怀中的那筒酒，疾声问："看他的左手，各位认为他的左手想做什么？"

看来他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所以才会如此紧张。而张泰丰显然和他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当他发问的时候，张泰丰就反覆重播那匪徒突然用枪对准自己到他的脑袋开花的那一段过程。

在这段过程中那匪徒的左手，伸向右手，还来不及有任何动作，就已经死了。

我不但无法知道匪徒左手想干什么，而且也不知道费南度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

张泰丰道："用超慢速度来看，反而不容易揣测他原来想做什么。"

说著，他用正常的速度重播。这一段经过——从那匪徒回头、经理反抗，到匪徒脑袋上半部不见，整个过程不到两秒钟，他左手有所行动的过程更短，大约只有五分之一秒，他的左手原来在身旁，突然扬起，扬到一半，子弹已经发射，接下来在脑袋被轰去了一小半之后，这匪徒还维持站立的姿态约一秒钟，才倒向地上，等他倒地之后，血还在不断涌出来。

张泰丰反覆重播了几遍，红绫首先叫了起来："他的左手，是想去推开他的右手！"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知道我和她一样，也想到了红绫所说的可能，只不过我们没有说出来。

我们没有说出来的原因是因为我们比较深思熟虑，想深了一层，觉得看起来虽然像是这样，但实际上实在没有这个可能。

如果那匪徒要使持枪的右手移动，何必要动用左手去推？他可以直接移动右手。除非那时候他的右手不能动，可是事实又并非如此，他的右手可以动——扳下了枪机，射死了他自己！

再说他为什么要去推开自己的右手呢？

如果是为了不想射杀自己，只要不扳下枪机就可以，何必要劳动左手去推开右手？

多几个问题，就发现这样的说法不能成立。

红绫在说了之后，看到我和白素的神情，知道我们并不以她的说法为然，她做了一个鬼脸，没有再说下去——这时候如果有温宝裕在场，情形可能不同，温宝裕的思考方式和红绫差不多，他们会比较合拍，可以有所发挥。

虽然我对那匪徒的左手没有完成的动作无法有任何设想，可是也觉得在这样情形下，他的左手行动很古怪，一定有他的目的，只不过我们难以了解。同时我也很佩服大胖子费南度的观察力，他注意到了匪徒左手可疑的动作，要是我，只怕就算看很多遍，都会忽略过去。

可是接下来他对红绫这种说法的反应，我却不敢恭维。

他对红绫的话，反应强烈之极，身子摇晃，冲到了红绫的面前，抓住了红绫的手，像是一个迷路的孩子忽然见到了亲人一样，脸上的肥肉居然也能有使人明白的兴奋表情，口中连声道："你这样想！你也这样想！"

然后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一副"人生得一知己就死而无憾"的神气。

他的这种反应，反倒令得红绫十分尴尬。因为红绫在我和白素显然并不同意她的说法之后，已经立刻感到自己的说法是一种想到就说的"冲口而出"，再想一想，就明白这种说法难以成立。

可是就在她自己感到自己的说法难以成立时，费南度却用这种热情无比的方式，向她表示认同，真叫她不知道该如何回应才好。

费南度显然兴奋过度，完全没有留意到红绫古古怪怪的尴尬神情，继续道：“我在发现他的左手有异常的动作之后，立刻就想到了这一点，可是再想下去，却有一百个理由推翻这种想法，使我自己也不同意自己的设想，难得你也这样想，这说明这个设想并不是完全不能成立！”

红绫苦笑：“不过……不过……现在我想这种设想，好像没有成立的可能！”

费南度后退了一步，叹了一口气，双手挥动，像是想说什么可是又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才好。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只感到好笑和不耐烦——两个匪徒死了，还有一个会怎样，我心急想知道，而费南度却看来还想在这个不可能的问题上纠缠不清。

我正想要他废话少说，白素却已经道：“费南度先生，在我们这里，再不可能的设想都可以拿出来讨论，任何话都可以说，请不必有顾忌。”

白素的话给了费南度很大的鼓励，可是他在开口说话的时候，神情还是古怪之极，看来连他自己都不是很相信自己要说的话。

他迟迟疑疑地道：“我的话……听起来会很矛盾……虽然我已经推翻了这个想法，可是我还是觉得这个想法是对的！”

我想开口，可是被白素瞪了我一眼，把我要说的话硬生生地堵了回去，以致我的喉咙里发出了一阵“咕咕”的声响。本来我想毫不保留地斥责费南度，说他的话岂止矛盾而已，简直就是狗屁不通！

白素在把我要说的话阻止之后，很耐心的问：“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矛盾的想法呢？”

费南度吞了一口口水，还是很迟疑：“我只是感到这样穷凶极恶的匪徒，绝没有任何理由自杀——”

他说到这里，我已经知道了他的想法——别以为我只是习惯于否定他人的设想，事实上我可以捕捉到他人设想中即使只有万分之一的可能，而加以肯定。在我否定的时候，只是我还没有抓到这微小的可能性之故。

像这时候，费南度这样一说，我就明白了他的意思：既然那样的匪徒不可能自杀，费南度就以为匪徒开枪的时候身不由主，所以左手才会去推开右手，企图阻止。

这就是所谓“万分之一的可能性”，至少我就立刻可以作出以下的几个假设。

假设之一：在匪徒要向经理开枪的时候，突然有一个隐形人把他的左手臂弯了过来，使匪徒本来想杀人变成了自杀。之所以设想为隐形人，是因为在录影带上看来，匪徒的身旁根本没有人。我们看起来没有人，客观地说不等于真正的没有人，不能抹杀有隐形人存在的可能。

假设之二：在匪徒要开枪的时候，他的左手臂忽然“独立”，虽然实际上没有脱离他的身体，可是在行动上却不听指挥，于是不去射杀经

理，反而射杀了他。

（至于匪徒的左手臂为什么忽然会“独立”，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我的假设只根据那匪徒绝不可能自杀而来。）

假设之三：这个假设是中国化，来自武侠小说的灵感。武侠小说中常有一种武功，称为“隔空打穴”，说不定那时候在远距离之外有一个高手，用“内家真气”打中了那匪徒左手臂上的不知道什么穴道，使得匪徒的左手臂有了异常的动作。

等等……等等……

不管这类假设是不是真有可能的事实，但至少不是“绝无可能”，而匪徒自杀是“绝无可能”，所以这类假设无论听起来多么滑稽和荒谬，总比匪徒是自杀来得合理——至少不能完全否定有存在的可能。

第三部：神巫之见

我在这样迅速转念的时候，并没有出声。因为这时候我感到白素向费南度问话，必然是她有了一定的设想，我要先听听她在听了费南度这种矛盾的话之后有什么反应，所以保持沉默，连红绫想说话，也被我阻止。

费南度在迟疑了一阵之后，继续道："总之，这三个匪徒……这类穷凶极恶的匪徒，绝对、绝对、绝对只会想到杀人，绝对、绝对、绝对不会想到自杀！"

他一口气连说了六个"绝对"，以表示事情真是绝对，不可能有任何例外。

他的话才一说完，我和白素就齐声道："三个？"

因为到那时候为止，我们在录影带上看到的，还只是两个匪徒"自杀"，还有一个如何下场，尚未得知。

费南度点了点头，吸了一口气："是，三个。"

他说著，向张泰丰做了一个手势，张泰丰继续播放录影带，让我们看下去。

于是我们看到了那第三个匪徒的下场。

第一个，甚至于第二个匪徒突然用自己手中的枪把自己杀死，都使我们看到意料之外，带来极度的震惊。

而这时候既然有了费南度的提醒，我们知道第三个匪徒的结果和前两个一样，有了思想准备，看起事情的经过来，感受也就多少有些不同，可以更客观地来看。

只见那匪徒在第二个匪徒的上半部脑袋被轰掉之后，以他所在的位置，一定可以把经过的情形看得更清楚，他有极短暂的时间，被发生的事情震惊得一动都不能动，然后他就像发了狂一样地大叫了起来。

他一面叫，一面扬手，看来他在极度的惊恐之下，情绪已经完全失去了控制。

在这样情形下，一般事态的发展，会使匪徒使用手中的武器乱杀人，形成可怕的悲剧。

而这时候，在这样的悲剧快要发生的时候，那匪徒突然大叫："不！不要！"

就在他的叫声之中，他的右手扬起，同时扣下枪机，子弹射向上，没有伤到任何人。

在射了一枪之后，那匪徒的右手继续扬起的动作，变得弯了过来，枪口已经对准了他的额头，同时立刻又扣下枪机，子弹就在震耳的枪声中，射进了他的脑部。

在血从他的额头上的子弹孔中喷出来的时候，他的身子有一阵很诡异的颤抖，左臂挥动，然而他右手所持的手枪，枪口始终对著他的脑袋。

接著他的身体就从柜台上倒了下来，重重地摔在地上。

三个匪徒前后死亡，时间相隔很短，不会超过半分钟，我们再从头以事情发生的实际时间看了一遍，虽然早已知道结果，可是在那么短的时间中，发生了这样可怕和不可思议的事情，我们还是感到了异常的震撼。

可想而知当时在现场的那些人，所受到的惊骇是如何之甚，所以在第三个匪徒倒地之后，至少有一分钟之久，现场没有人动，也没有人出声，像是一切完全静止了一样。

最先有了动作的，反而是那位老妇人，她居然还走过去，看那从柜台上倒下来的匪徒，然后抬起头来，神情古怪之极，像是根本不相信自己看到的是事实。

录影带到这里为止，有好一会我们都不出声——因为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说起才好。

事情虽然“理想”之极，穷凶极恶的匪徒，在要杀人的时候，忽然变成了自杀，真是大快人心。

事情是大快人心的好事，可是如果问：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就十分伤脑筋了。

这样的怪事，当然一定有它发生的原因，问题就在于我们一点都没有头绪，所以就变成了无话可说。

费南度首先打破沉默：“这第三个匪徒，临死之前，大叫‘不要’，他想表达什么？”

我也早已留意到了这一点，所以很快有了答案。我道：“两个可能，其一是他在震惊之下没有意义的叫嚷。其二是在那时候他感到有……有对他不利的事情会发生，所以才这样叫嚷。”

费南度这次对我的回答居然感到满意，他取用了回答中的第二个可能，立刻追问：“所谓对他不利的事情是什么？”

我进一步的解答却令他失望之极，我道：“他目睹两个同党死亡，震骇之余，大叫不要，也很正常。”

费南度不住摇头，肥肉晃动犹如拨浪鼓，我早知道他会有这样的反应，立刻反问：“你认为是什么？”

费南度显得很气馁：“老实说，我没有主意——正是因为我没有主意，而且在巴拿马也找不到人来商量，我和一些人提出要讨论，得到的只是嘲笑，说我多事。所以我才趁这次伦敦会议，把有关资料带去，看看是不是可以找到能够共同深入研究的人。”

我问道：“你把这录影带在会议上播放了？”

费南度苦笑：“当然没有——我被人取笑够了，不会贸然向他人提及这件事。”

我十分好奇：“那你是如何找到张泰丰，开始和他作共同的研究？”

费南度摇头：“开始并不是我主动找他，会议第一天，张泰丰小朋友就很努力地表示想和我接近，他为人、谈话都很出色，我们谈了许多，后来他提到了阁下，说及阁下许多匪夷所思的经历，使我知道，阁下就是我要找的人，我这才向他提起了这件事，并且给他看录影带。”

费南度的话，使我很疑惑——张泰丰为什么要特别主动去接近费南度呢？

我一面疑惑，一面向张泰丰投以询问的眼色，张泰丰在我注视下，反应很奇怪，是一种相当忸怩的神态，好像很害羞，真是令人莫名其妙。

费南度在继续道：“在听了张泰丰对阁下的简单介绍之后，我就请求他带我来，希望可以得到我想知道的答案。”

费南度的语调虽然极力保持平常，可是也还是透露了他的失望。

这时候我已经肯定了整件事确然古怪透顶——就算对费南度所说的“绝对”有保留，认为那样的匪徒有可能会忽然自杀，也绝对没有可能几乎在同一时间，三个人一起自杀。

然而现在对这种情形，我却又不能作出任何解释，不但费南度感到失望，连我自己都感到不满。

想了一会，我才道：“只是凭在录影带上看到的情形，实在很难下任何判断，还需要有更多的资料，例如当时在银行中人的口供，是不是还另外有目击者，以及熟悉三个匪徒的人……等等，都需要有全面的调查、了解，才能够有头绪。”

费南度吸了一口气：“说得很对，我从十六岁开始参加警队，到现在超过了三十年，职位也成了全国警察副总监，自然知道应该如何办案，案件在当天就交到我的手中，由我主持开始调查。调查的文件多得一个人拿不动，其中当然有许多根本没有用处，所以我也不以为应该浪费卫先生的时间来看这些文件——”

他话还没有说完，我扬起了手，打断了他的话头。直到他自己说出了职位，我才知道眼前这位大胖子，官拜全国警察副总监，地位很高。

当然他的官阶再高，也吓不倒我，可是他有三十多年办案的经验，却是不可忽视。尤其在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日子里，他都在同一个地方和匪徒打交道，当然对于这一个地方的匪徒心理和作案方式再熟悉不过，所以他对匪徒行为的判断，其精确、可信的程度当然极高。

也就是说他既然判断了那类匪徒不会自杀，就可以在解答整件事情的过程中，彻底排除自杀的可能，而从另外的途径去进行。

我在打断了他的话头之后，略想了一想，轨道：“既然阁下的经验如此丰富，那么至少在经过了详细的调查之后，应该有初步地结论才是。”

同样的问题，其实我已经不止一次问过费南度，每次费南度都摇头给以否定的回答，我却感到他不应该完全没有头绪，甚至于没有假设。所以这时候在知道了他是这样的老资格之后，我再很认真地问他。

白素显然明白我的意思，她不等费南度回答，就道：“不论你已经有的想法是如何不可能，都应该提出来大家讨论。”

白素比我又想深了一层她肯定了费南度已经有了想法，只不过是由于想法太不可能，所以才不想说。

这时候费南度现出很尴尬的神情，使我知道白素的话说中了费南度的心事，我不禁有点生气——这大胖子自己明明已经查到了些什么，却又隐瞒不说，一味想听我们的意见，太不够意思了！

我还没有表示我的不满，红绫先发作，大声道：“你应该……请你应该把你的想法说出来！”

费南度苦笑：“不是我不说，而是……而是……”

他支吾了好一会，还是没有说出所以然来，看来他确然很为难。我们向张泰丰望去，看到张泰丰也是神情茫然，显然他也不知道费南度心中有什么想法。

这颇出意料之外，因为费南度和张泰丰讨论这件事应该已经好多天了，费南度居然也未曾对张泰丰说起调查的结果，实在太过分了！

张泰丰也了解到了费南度有话没有对人说，所以立刻加入了我们，用严厉、责备的眼光瞪视费南度。

费南度的胖脸上冒出汗珠，举起双手，表示投降：“我说！我说！其实……其实也不是我的想法，而是乔安婶婶的主意……乔安婶婶的说法虽然……很难为办案的人接受，可是我私下还是觉得有一定的可能……虽然有许多人都认为乔安婶婶的说法是对的……可是实在很难做结论……”

他断断续续说来，简直语无伦次，根本难以明白他想说些什么。红绫问道：“乔安婶婶是什么人？你是警察副总监，这乔安婶婶是警察总监？”

红绫并非有心调侃费南度，她只是心中不明白，所以才发问而已。

费南度摇头，神情苦涩：“乔安婶婶不是警察……她是一个……女巫。”

我和白素当然知道乔安婶婶不会是警察总监，可是却也未曾想到她是一个女巫。

事情本来已经够古怪的了，又扯上一个女巫，真是怪上加怪。而且警察办案居然要听女巫的意见，实在在面子上很过不去，难怪费南度一直不肯说。

然而我和白素其实对女巫并没有偏见，我们知道有一位女巫之王，确然有不可思议的超自然能力。

在费南度如此说了之后，我们都感到事情本身如此古怪，或许正应该循古怪的方法去解决，所谓以毒攻毒，说不定会有意料之外的效果。

白素问：“这位乔安婶婶的巫术很高明？”

费南度神情更加苦涩，叹了一口气：“她根本不会巫术，她只是自称女巫，平时装神弄鬼，骗一些小钱，唬弄无知妇孺，我……实在不应该听她的话，不如还是当我没有说过，忘记它算了！”

我和白素都不明白，提出了问题：“既然她只不过是一个神棍，怎么会就这件案子发表意见？”

费南度苦笑：“因为当时她在现场——各位看到的在银行中的那个老妇人，就是乔安婶婶。”

这个回答根出乎意料之外，费南度又道：“在社会上，或者说在民众中，乔安婶婶很有名，她肚子里有许多希奇古怪的传说，很能吸引人，所以无知民众有什么疑难，总喜欢去找她……我小时候也曾随家人去见过她。”

费南度一再强调乔安婶婶只不过是下层社会中的一个神婆，始终没有说出乔安婶婶究竟说了些什么，使他认为有可能。

到那时候为止，我只能猜想出乔安婶婶说的一定十分荒谬，所以费南度才会有这种态度。

红绫比我更不耐烦，大声问：“乔安婶婶究竟说了些什么？”

费南度又叹了一口气，才道：“她说，在所有的神祇之中，有一位神，叫做‘果报之神’，这位神，专管好有好报、恶有恶报，她说，那三个匪徒——”

他说到这里，我和红绫实在忍不住，轰然大笑了起来。

这当然是十分没有礼貌的行为，尤其费南度本来根本不愿意说，是我们一再要他说的，而且在说之前，他又好几次声明事情很是荒谬，我们再这样笑他，实在很过分。

白素就比我们好，虽然她也同样感到好笑，可是她可以忍得出。而我又比红绫好得多，笑了不到十秒钟，就停了下来，而红绫却肆无忌惮她笑了足有三分钟之久，而且一面笑，一面还伸手指著了费南度的鼻子。

开始一分半钟，费南度只是脸色发黄，没有动作，可是到了后来，他也忍不住发作，竟然张口向红绫的手指就咬。

红绫当然不会让他咬中，就闪身躲避，费南度追上来，红绫再躲，两个重量级人物在屋中追逐，再加上红绫的笑声，真有地动天摇之势。

我和白素两人一起出手，才抱住了红绫，我立刻向停了下来喘气的费南度深深一鞠躬，表示歉意。

白素向红绫望了一眼，红绫忍住了笑，也向费南度鞠躬。

费南度后退几步，坐了下来，双手抱住了头，并不望向我们。原来

融洽的气氛完全给我们破坏，一时之间谁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事情虽然是我们不好，可是实在也难怪我和红绫。因为费南度忽然提到了“果报之神”

，他的意思很明白，是说一切都是由这个神所造成的──这个神专管报应，好有好报、恶有恶报，那三个匪徒正准备展开杀人的恶行，所以立刻有了恶报──变成了他们自己杀自己。

照情形看来，这位果报之神当时应该恰好就在现场，所以才能够使那三个匪徒遭到了恶报。

如果那位果报之神并非就在现场，而是高高在天上，像人造卫星一样从太空监视地球，来发挥他的能力，这就实在太好了！

“好有好报、恶有恶报”是绝大多数人（恶人除外）有史以来的愿望，可是这个愿望绝对是“主观愿望不能改变客观事实”的典型，好像从来都没有得到实现。虽然果报之神这样的神，世界各地各民族都在自己的传说中存在，但是如果要选最不负责任，疏忽职守的冠军，这位果报之神也就当之无愧，因为他从来没有做到好有好报恶有恶报！

而如果他是一个负责任的神，是恶行必有恶报，那么世界会变得加一万倍的可爱，生活在地球上也就成为极度的美丽和幸福了！

可惜事实上事情却完全不是这样。

而费南度这种想法，又来自一个落后、愚昧社会中的产物，一个神婆的口中，费南度居然加以认同，企图从这样的想法中去解释目前的难题，当真是天真幼稚滑稽可笑至于极点，我和红绫实在没有像白素那样高明的忍笑本领。

过了一会，费南度放下手，站了起来，同张泰丰做了一个手势，转过身向门口走去，看来准备离去。

张泰丰也收起了录影带，神情很无可奈何，他叫了费南度一声，费南度并没有回答，这大胖子真的生气了，他竟然不向我们说再见，就打开了门，向外走去。

白素立刻追了上去，很诚恳地道：“他们父女太无礼而且不能接受超越他们想像力的事情，请原谅他们。我确实觉得你感到乔安婶婶的说法不是完全不可以考虑的态度，十分正确。”

听得白素这样说，我心中的讶异难以形容。

令我讶异的是，我知道白素并不是为了讨好费南度才说这番话的，而是白素也真的相信可以考虑乔安婶婶所说的果报之神，来解释那三个匪徒的神秘死亡。

费南度停了一停，神情很激动，向白素道：“谢谢你，谢谢你，早就听说你的才能远在你丈夫之上，果然如此，果然如此。”

这大胖子在这样说的时候，还向我翻了翻眼睛，表示对我的不屑，模样十分可恶。

我第一个反应就是狠狠地瞪了张泰丰一眼，吓得张泰丰连退了三步——虽然我目光很凌厉，可是也不至于有那么大的力量，张泰丰之所以如此害怕，当然是他做贼心虚、心中有鬼的缘故。

刚才费南度口中的“早就听说”，就说出了张泰丰在背后说我坏话的事实——费南度根本不认识我，又怎么会知道白素的才能在我之上，他所谓“听说”，当然就是听张泰丰这个多口的人所说的，我想我不至于会在这样的小事上也判断错误！

这时候我对白素的态度也不是很理解，费南度提到了什么果报之神，分明只是毫无根据的说法，费南度在那种落后的环境中出来，受这种说法的影响，并不奇怪，奇怪在白素居然会同意，真是不知所云。

所以我在瞪退了张泰丰之后，又讽刺白素和费南度：“不知道两位下一步会怎么做，我想应该去找那位果报之神了吧！”

费南度和白素向我望来，费南度在望了我一眼之后，转向白素望去，显然他心中已经有了答案，只不过想先听一听白素的意见，而白素竟然道：“正是，应该去找那位果报之神。”

我打了一个哈哈：“请问到哪里去找？”

白素像是和费南度很有默契，向费南度望了一眼，费南度原来神情还有些犹豫，可是在白素眼神的鼓励之下，他挺了挺胸，大声道：“有一类庙宇，专门供奉果报之神，我知道有一所最多人去参拜的……”

我听到这里，实在听不下去，长叹一声，摆了摆手，懒得再说什么，转过头去，再向张泰丰埋怨：“照说伦敦会议参加的人很多，你什么样的人不好找，为什么偏偏找了这样的一个人打交道！”

我这样说，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只不过是想突出费南度这个人很不堪，并不值得认识而已。

却想不到张泰丰很认真地回答道：“因为……因为……他从巴拿马来，所以……所以……我才——”

他虽然回答得很认真，可是却像是有难言之隐一样，说来说去，说不出一个道理来。

我本来就疑惑张泰丰何以会和费南度圭在一起，这时候看到张泰丰这样的神态，更觉得其中大有文章，我立刻问：“为什么他从巴拿马来，你就要和他打交道？难道你在巴拿马有亲人？”

我这样追问，当然目的只是调侃张泰丰——大胖子是他带来的，大胖子对我出言无状，我当然有点怪张泰丰。

却不料张泰丰听我这样一问，忽然涨红了脸，像是给我说中了心事。他的这种反应，令我莫名其妙。

在这时候，白素和费南度在门口，不断地在交谈，我也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若不是张泰丰的神态如此古怪，我当然会对白素和费南度的交谈加以注意，可是那时候张泰丰的这种神态，却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向他走过去，一直盯著他看，张泰丰笑得很勉强，答了我一

句："她到巴拿马去了。"

别说我理解能力差，像这样没头没脑的一句话，我还真没有办法知道是什么意思！

张泰丰神态忸怩，解释他刚才那句话："她，典希微到巴拿马去了。"

我想笑，可是又怕张泰丰脸上挂不住。事情确然很滑稽，可是倒也很曲折，直到这时候我才算明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有必要向各位好好交代，不然其中的巧妙，各位不会明白。

在上一个故事《本性难移》之中，张泰丰认识了一位美丽活泼的女郎典希微。很快的张泰丰和典希微就来往得很密切，完全可以了解张泰丰已经坠入了爱河。

而最近典希微到巴拿马去了，张泰丰自然十分怀念，他对大胖子费南度其实一点也没有特别的好感，只不过因为费南度来自巴拿马，他想起自己的爱人在巴拿马，就自然而然生出了一种亲切感，所以才和费南度接近的。却不料阴错阳差，费南度有那件古怪的案件想找人商量，事情这才扯到了我的身上。

事情可以说是由于典希微到巴拿马去而衍生出来的，真是玄妙得可以！

我哼了一声，张泰丰仍然神情尴尬，可是他却鼓起勇气道："全是因为典希微去了巴拿马，我们才有机会接触到这件怪事。"

我再度哼了一声，当然是表示对这件事的兴趣并不是很大，张泰丰大大不以为然，叽咕了一句话，我没有听清楚，可想而知不是什么好话，我立刻伸手指向他："一字不改，再说一遍！"

张泰丰挺了挺胸，大声道："对这样的怪事都不想追究，简直就不是卫斯理。"

我听了，只好苦笑，真感到做人两头为难的苦处——我对找上门来的事情不感兴趣，就变成了"简直不是卫斯理"。而我对事情寻根究底，就变成了如小郭口中的"连他人外祖母的乳名都要查清楚"的怪物！

这时候我看到红绫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也去到了门口，参加白素和费南度的谈话，看来谈得很投契。

我想走过去，问他们在说些什么，张泰丰身上响起了行动电话的声音，他取出电话，才听了一下，就神色大变，连声音都哑了，在追问："消息是怎么来的？"

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事情，可是也可以猜到一定是有非常重大、令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

这自然吸引了我的注意。

只见张泰丰的脸色越来越难看，身子还在微微发抖，而且在不由自主喘气，他道："我会直接和他们联络，我有方法直接和巴拿马方面联络。"

事情竟然又和巴拿马有关，我自然立刻联想到了刚才我们接触到的那件案子，然而这件案子虽然怪，也不至于使张泰丰如同遭到了天大的祸事一样！

张泰丰收起了电话，突然向门口惨叫一声：“费南度，请你帮助我，请你立刻和巴拿马警方联络，立刻联络——”

他叫到后来，简直是声嘶力竭，以至于发不出声音来，而神情更是焦急之极，额头上已经满是汗珠。

费南度正在和白素交谈，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转过头来，一看到张泰丰这种情形，反应之快，对事情判断之精确，都令我十分佩服。

第四部：探险

别看他胖得不成人形，可是突然发作，行动却灵活快疾得不可想像，卷起一阵风，就已经在我身边掠过，到了张泰丰面前，伸手按住了张泰丰的肩头。以他双手的力量来说，很可以使被按的人起到镇定神经的作用。

费南度连声道：“镇定！镇定！是典小姐出了事？”

刚才张泰丰只是要求费南度立刻和巴拿马警方联络而已，而费南度却立刻想到是在巴拿马的典希微出了事，这种刹那之间的精确判断，足以证明他从小警员到副总监，绝不是偶然的事情，他的确有他高超的能力。

那时候其实张泰丰还没有回应费南度的话，我却已经可以肯定费南度料对了，因为发生在巴拿马的事情，而能够令得张泰丰如此紧张的，除了和正在巴拿马的典希微有关之外，不可能有别的事情了。

张泰丰连连点头，哑著声：“她……她……失踪了！”

费南度怔了一怔，也不再多问张泰丰，就从自己口袋中取出了行动电话来。

那行动电话十分小型，我正怀疑以他粗大的手指，如何去按动电话上细小的按钮，只见他的电话并没有数字按钮，只有几个简单的大按钮，他按下了其中一个，就等著通话，原来那是一具直通的行动电话。

电话接通，他就用西班牙语大声命令：“叫处长立刻来讲话，是，不管他在干什么，立刻来。”

他向张泰丰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镇定，张泰丰仍然在不由自主喘气。

这时候我虽然知道张泰丰的女朋友典希微在巴拿马出了事，可是却完全不知头尾，只知道她失踪了。正如我前面曾经说过，巴拿马的治安不敢恭维，游客在那里出事，经常发生。

可是我又知道典希微不但聪明伶俐，而且还是空手道高手，照说对于非常事故，有一定的应变能力，不至于会任人宰割，看到张泰丰焦急成这样子，我多少觉得他有点小题大作。

费南度等了没有多久，那边就有了回应，说了些什么我们没有听到，只听到费南度在大叫：“什么？整个探险队都失踪了？探险队曾经遇到土匪？”

又等了一会，他又道：“显然曾发生枪战？有九个土匪在枪战中丧生？”

事情可能相当复杂，费南度一面听，一面不断皱眉，过了一会，他大声吩咐：“再加派搜索队，越多越好，我会在最快时间内赶回来！”

他说著，向张泰丰望去，张泰丰急得跳脚，张大了口，却问不出问

题来。

费南度道：“事情有些复杂，他们在下午遇到土匪之后，还曾向最近的警局报告……”

费南度说到这里，现出很犹豫的神情，道：“这期间有些事情，我在电话中也听不明白，好像他们和土匪的枪战有点古怪……”

张泰丰颤声道：“是不是典希微在枪战中受了伤，或者……或者是……”

费南度摇头：“不是，最后一次探险队长给警局的报告是他们全队七个队员全部安全，继续前进，可是在接下来的时间，他们一直没有和总部联络──本来为了安全的理由，固定的联络是每小时一次，二十四小时不断，在八小时没有联络、总部地无法主动联络他们之后，总部认为出了意外，就向警方报告。”

张泰丰喉咙之间发出了一阵难听的声响，费南度又道：“到刚才我通话时为止，已经有二十小时没有了他们的信息。”

张泰丰的神情无助之极，我走过去双手按住了他的肩头，用力摇动他的身子，张泰丰总算叫了出来：“卫斯理，你要帮我！”

我很认真地点了点头，这时候大胖子费南度就在我的身边，大有张泰丰根本不必向我求助之色。

事实上我立刻答应张泰丰的要求，也纯粹是为了看到张泰丰现在的情形，需要任何人的帮助，我别说拒绝，如果不是立刻一口答应的话，只怕他就会支持不住！

而我对典希微在巴拿马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接近一无所知，所知道的只不过是刚才费南度所说的而已。

在这里我要改变一下叙述这件事的方式。因为如果按照事情发展的次序来叙述的话，要经过相当长的过程，才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就会花很多笔墨。而如果采用把事后知道的一些事情，提前来说，就会简单得多。

所以从典希微如何参加那个探险队说起，比较直截了当。

会有读友问：故事从古怪的抢银行事件开始，连可以接受的假设都没有，怎么忽然放下不说了，岂不是不合说故事的原则？

其实熟悉我说故事的朋友都很明白，我说故事，只照我自己的方式来说，任何闲杂人等订下的所谓“原则”，不管被其他人如何奉为圭臬，我一贯相应不理，只照我自己的办法，喜欢如何说便如何说──这才形成是我所说的故事。

还是从典希微参加探险队说起。

原来典希微这位姑娘，兴趣极为广泛，所以生活极其多姿多采，她武能打空手道、耍梅花剑，文能释屈原辞、辨甲骨文，尤其喜欢周游历国，全世界到处乱跑，知道了有什么探险队的行动，就千方百计要求参加。虽然绝大多数都遭到拒绝──人家探险队需要的是专家，并不欢迎只

为了兴趣或好玩的人来搅和。

然而事情总有例外，像她这次所参加的那个探险队，就接纳了她为队员，条件是她捐赠探险队费用十万美元。

典希微之喜欢冒险行动的程度，由此可见一斑——连为了可以参加，宁愿倒贴一大笔金钱这种事情都肯做，也可以说是世所罕见的了。

当典希微向张泰丰提到她要到巴拿马去探险的时候，在循规蹈矩的张泰丰听来，简直就如同天方夜谭一样。

当时张泰丰问："去探险？探险的目的是什么？"

典希微回答："还不知道，等我捐赠了十万美元之后，他们会寄详细的资料给我。"

张泰丰听了这样的回答，几乎想一头撞死！他以警务人员的本能，向典希微劝阻："骗局！那显然是骗局！"

典希微的自信异乎寻常，她道："世界上还没有骗徒高级到知道利用探险来行骗——行骗是最卑鄙的行为，而探险是最高贵的行为，两者扯不到一块。"

典希微说那不会是骗局的理由奇怪之极，可是张泰丰也想不出话来反驳。尽管他心中一万个不愿意，他还是问："十万美元，不是小数目，你要是不够，我这里有。"

典希微还给张泰丰一个甜蜜之极的笑容——这样的一个笑容，足以使沉浸在爱河中的小伙子去赴汤蹈火的了。

典希微接著道："你对我的情形不了解——钱，对我来说，完全不是问题。"

最近几个月来，张泰丰虽然和典希微频频约会，可是他确然不知道典希微的底细，听起来典希微的口气很大，张泰丰自然不便再多说什么。

典希微靠在张泰丰身上，通："你明明不赞成我去探险，却又愿意资助我，很谢谢你。"

本来这是张泰丰趁机表达爱意的好机会，可是张泰丰并不擅于花言巧语，所以他只是在喉咙里咕哝了一句："谁叫我喜欢你。"

典希微也不知道有没有听清楚这句话，她接著就十分兴奋地告诉张泰丰，她这次行程的目的。

那支探险队的目的，是要去寻找巴拿马西部几条大河的源头。都知道那几条大河发源于契里贵山，可是一直没有人进行过探测。

契里贵山并不是很高，有纪录的高峰是海拔三千五百公尺，可是在地理学上却没有确切地纪录，所以很值得去探索寻找，探索如果有了结果，会是地理学上的巨大发现。

典希微说得津津有味，张泰丰听得连连苦笑，心中在腹诽：巴拿马的几条河如何发源关你什么事情——真要是吃饱了饭没有事情做，去找找

自己国家的长江黄河的发源地还算是有点道理。

当然他没有把这种话说出来，只是提醒典希微巴拿马治安不好，地方落后，像这种从来没有人去探索过的地方，简直任何意外都可能发生。

然后他用很严厉的语气总结："你到这种地方去探险，必然会发生意外，如果没有意外那才是真正的意外！"

谁知道张泰丰的话非但没有把典希微吓倒，反而更令得她兴致勃勃，而且更要张泰丰保证："是你说的，必然会发生意外，如果我此行平平淡淡，完全没有刺激，我回来找你算帐！"

张泰丰望著典希微，半分办法都没有，只好苦笑。

典希微其实很知道张泰丰为她担心，只不过要她不去寻找这样机会难得的新奇刺激，却也没有可能。所以在出发前的日子里，典希微向张泰丰详细报告探险队的准备工作，例如有多少队员，配备多少武器，携带的通讯工具是如何先进──通过人造卫星，和总部随时可以联系等等。

张泰丰当然还是不放心，典希微最后双手勾住了张泰丰的脖子，笑道："你和我一起去，就最好不过了。"

张泰丰不是没有考虑过这样做，可是在决定大蓄水湖是不是恢复供水这件事情上，他立了大功，连升三级，负的责任更大，有许多工作才接手，伦敦又有重要的会议等他去开，如果在这样的时候提出请假陪女朋友到巴拿马去，只怕上级领导会把他当成了白痴，所以就算典希微提了出来，他也只好苦笑摇头。

于是典希微就一个人如期出发，在典希微出发之后的三天，张泰丰到了伦敦。

典希微在到达巴拿马城的第二天，开始探险行程之前，曾打电话给张泰丰，说是一切顺利。

张泰丰当然还是一百二十万个不放心，他在到了伦敦之后，心神恍惚，身在伦敦，心在巴拿马，所以他在会场，看到了巴拿马的代表，就感到异常的亲切，主动亲近对方，刚好碰上大胖子费南度很喜欢交朋友，张泰丰又是有意结交，很快两人就成了朋友。

两人之间，还是费南度先向张泰丰提起了那件古怪的银行抢案，张泰丰那时候心神不定，当然对这样的怪事不会有任何头绪，所以他很自然的就提起了我。

费南度在巴拿马这种小地方做他的土皇帝，自然见闻有限，不曾听说过卫斯理的大名。

于是张泰丰又把他所知道的关于我的经历，说了一些给费南度听。

张泰丰所说的有关我的经历，大约是我的全部经历的五百分之一，但已经听得大胖子费南度如痴如醉，目瞪口呆，相信这件怪事在我这里一定可以得到解决。

（费南度当时听了张泰丰介绍我之后的反应，他是这样形容，我就

据实记载，并非自吹自擂。当然如果张泰丰说到费南度的反应时，说的话不中听，我就不会如实记述了——所有的所谓“实录”，都可以作如是观。）

然后张泰丰才向费南度提到了典希微参加探险队的事情，原来这探险队在巴拿马是一桩大新闻，费南度不但知道，而且参加过早期的筹备工作。

探险队在成立之前，要得到警方的协助，所以费南度对这个探险队并非一无所知。所以张泰丰和费南度两人谈起来，更是投机。当张泰丰说到自己的女朋友在探险队中，十分挂念的时候，费南度呵呵大笑：“何不早说！”

原来费南度随身所带的行动电话，随时可以和巴拿马警方联络，而通过巴拿马警方，接通探险队总部，就可以利用总部和探险队的通讯设备，不论探险队在何处，都可以通话。

（现代通讯技术的进步，使得地球在观念上变得极小，在通讯这一点上，几乎已经不存在“距离”这个问题。这是人类许多缓慢的进步之中，最突出的一点。）

张泰丰知道有这种方法可以和典希微联络，自然喜出望外，于是两人虽然相隔万里，也每天都有至少一次的通话，对张泰丰来说，当然可以略解相思之若。

后来张泰丰为了不好意思老是麻烦费南度，就通过本地警方和巴拿马警方联络，他当然也不好意思老是要警方的通讯组为他个人的事情服务，所以隔一天才和典希微联络一次。

就是在这相隔了一天的时间里，探险队就出了事。在探险队和总部失去了联络之后，总部向巴拿马警方报告，巴拿马警方通知本地警方，本地警方就立刻打电话向张泰丰报告，这就是刚才张泰丰听到的那个电话。

事情的过程，说明白了，也就不算很复杂。

然而到现在为止，除了知道探险队曾经和土匪发生枪战以及随即和总部失去了联络之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所谓“失踪”也只是巴拿马警方不知道哪一个警官的判断——这判断本身就很有问题，因为在通讯上失去了联络，并不等于失踪，还有其他许多可能，最简单的例如通讯设备有了故障，甚至于人造卫星失去了功能……等等。

看到张泰丰这时候真正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般，我就把我想到的提了出来，张泰丰张大了口，好像他处于氧气不足的状态之中，哑著声，也不知道有没有把我的话听进去，就向费南度叫道：“我立刻去，去参加搜索！”

费南度吸了一口气，却向白素望去，他的这个行动在我看来，已经是怪异之极，而白素的反应，更是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她竟然立刻点头：“我们可以一起出发。”

一时之间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是我还是第一时间就问：“到哪里去？”

又一次意料之外的是，这回居然由红绫来回答：“到巴拿马去，去查清楚那次抢银行的三个匪徒为什么要开枪把自己打死。”

我又好气又好笑，道：“不必把‘自杀’说成‘开枪把自己打死’，就像不必把‘请坐’说成‘请把屁股放在椅子上’一样。”

红绫听了我的话，像是想反驳，可是白素向她便了一个眼色，她就没有再说什么，神情古里古怪。

我当然知道事情有这样突兀的发展，是刚才他们三个人在门口交谈的结果。然而我却不知道他们交谈的内容。

这种情形令我感到相当程度的不愉快，所以我冷笑：“我看不必如何调查，只要在果报之神面前叩几个头，果报之神就会告诉你们为什么那三个匪徒要开枪打死自己了！”

我故意用“开枪打死自己”这样的累赘说法来代替简单明了的“自杀”，当然是有意讽刺。

白素的语气很平静，她自然知道我为什么不高兴，她道：“刚才我和费南度先生讨论的结果，认为这件事很有进一步探索的必要，而要进一步探索，就必须到现场去，向所有在场的人了解更多的情况，你想不想去？”

我哼了一声，没有立刻回答，白素又道：“就算这件事引不起你的兴趣，张泰丰需要帮助，也正好和我们同行。”

我心中有些活动，同红绫望了一眼：“全家都出动？”

白素扬了扬眉，还没有出声，红绫惟恐我不让她去，连忙道：“有何不可！”

张泰丰在这时候也至少恢复了一半镇定，他道：“一齐去，好办事。”

说完之后，又吸了一口气，像是自言自语：“并不是典希微一个人失去了联络，而是整个探险队，应该不至于……不至于有什么特别的意外？”

不过他还是有点语无伦次——意外就是意外，什么叫作“特别的意外”？

既然决定了一起到巴拿马去，费南度很高兴，拍胸口：“旅程的一切由我来安排，保证最快可以到达目的地——我国的首都，那是一个很现代化的美丽城市。”

说巴拿马首都巴拿马城是一个美丽的城市，世界上最喜欢唱反调的人也不会反对。而费南度对旅程的安排，其有办法的程度，也远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原来费南度虽然职位只是国家警察副总监，可是势力范围极大，尤

其国际关系极好，和美国的关系尤其密切，在巴拿马原任总统出事的时候，美国方面有意要他来出任总统，可是被他拒绝，后来他对我们说：做总统目标太大，行动没有自由，哪像我现在，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连总统在很多时候都要听我的，多好！

而他就是立刻和总统联络，由总统出面，要求美国军方在最近的空军基地派出飞机接送我们到巴拿马去。他每次需要航空旅行，都用同样的方法。我在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曾怀疑他如何乘坐飞机，原来他是用这样的方法。

空军的飞机不是很大，一点也不夸张，他一个人就占据了机舱约二分之一。

在未曾到达巴拿马城之前，等待飞机来接和航程，大约有二十小时。

我们充分的利用了这段时间。首先是确定到巴拿马之后，如何开始工作——因为有两桩事情要做，必须分头进行。

我和白素的分工很容易决定，我当然和张泰丰一起去找寻探险队的下落，白素和费南度一起研究银行抢案。只有红绫，两件事都想参加，难以决定，只好到时候再说。

在飞机上，仍然不断和巴拿马方面联络，巴拿马警方派出去的搜索人员，前后已经超过一百人，可是探险队七个人还是全部下落不明。

在上了飞机五小时之后，通过传真，已经取得了很多资料，张泰丰也定下神来，和我一起研究。

事情确然很奇怪，从资料来看，探险队在前一天已经进入了山区，山区没有正式的道路，所以探险队放弃了车辆，改用牲口来运载一应物资，人就只好步行。估计在这样情形下，每天可以前进五十公里，已经非常乐观。

事实确然如实，在进入山区之后的第二天，探险队遇到土匪，发生枪战，九名土匪丧生，土匪的伏尸之处，离山口是四十六公里。

枪战之后，探险队立刻向总部报告，由总部立刻通知警方。那时候，探险队的报告是，全体队员安全无恙。

接下来探险队就失去了联络。

假设他们在遇到土匪之后，继续前进，到搜索人员进山，也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搜索队和探险队的任务不同，探险队在进入山区之后，几乎每前进一步都要做纪录，所以必须步行。而搜索队的任务是寻找探险队员，他们当然有队员步行，可是也有直升机配合。

以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时间来说，探险队就算不断前进，也不会超过五十公里，以直升机的飞行速度，不到半小时就可以到达。

直升机从遇土匪处向前飞，飞行六十公里之后回航，然后再向前飞，不断来回超过三十次。

在这样情形下，也并没有发现探险队的任何踪迹。虽然山区中树木很多，大都又高又大，枝叶繁茂，从空中往下看，不容易发现地面上的目标。可是在地面上的探险队，一定可以发现有直升机不断在他们的头上飞过。

就算探险队的七个队员全是智障人士，也必然可以知道一定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会和直升机联络，至少射出信号弹，好让直升机知道他们的存在。

而居然一点反应都没有，这就几乎可以肯定，探险队并不在搜索的范围之内。

我一看到了这样的资料就想到了这一点，不过望了脸色青白的张泰丰一眼之后，并没有说出来。其实我说不说都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张泰丰也想到了。

他声音发颤："探险队并不在搜索队找寻的范围内。"

费南度和白素，我相信也有了同样的结论，可是他们为了安慰张泰丰，都指出别的可能，只不过听来都很勉强。

费南度说："直升机只是向前飞，那是肯定探险队照计划沿河前进，如果探险队改变了前进方向，就无法发现有直升机在他们头上飞过了。"

我忍不住冷笑："贵国警方的行动，也真是一成不变，在十五次来回飞行没有结果之后，难道就不会改变一下方向？"

费南度对于我的讽刺坦然置之，道："没有我在那里坐镇指挥，当然差一点，就像……"

他说了"就像"，当然是想举一个例子，来补充他的话，可是他在说了"就像"两个字之后就不再说下去，而是先望了白素一眼，然后再望我一眼，神情鬼头鬼脑，如果说这是他的身体语言，也必然是不知所云、莫测高深，可以不必深究。

张泰丰喃喃地道："探险队为什么要改变前进的方向？"

费南度没有回答──我相信是他自己也觉得这种说法非常勉强之故。

而白素却道："我们对那一带的地形并不熟悉，不知道山区里的情形如何，如果探险队进入了一个山洞，就不但不能发现直升机，而且也会造成通讯的困难。"

白素的说法，可接受的程度比较高。而后来当我们进入山区之后，才发现地形之高峻险恶，远超乎想像之外，绝不是当时在飞机上只凭一些简单资料所能设想于万一！

以后的情形，放在后面详细再说。

张泰丰对于白素的说法，也是喃喃自语："探险队进山洞去干什么？"

我不知道白素是不是准备作进一步的假设，因为这时候又有资料传来，费南度望著传过来的资料，忽然整个人都震动了一下，连飞机都产

生了震荡。

张泰丰十分警觉，立刻问：“怎么了？”

费南度吸了一口气，没有立刻回答，可是他整个人的样子都在告诉别人：有不好的消息！

张泰丰想挤过来看传来资料，可是大胖子像一座山那样阻挡著他的去路，红绫干脆跳上了椅子，从费南度头上望过去，资料通过电脑传送，红绫望著电脑显示屏，大声道：“已查明九名土匪的身份，姓名是……”

红绫把九个人的名字一口气念了出来，都是些很多音节的中南美洲人的姓名，我听了一点印象都没有，向白素望去，白素也神情茫然。

红绫双手按住了费南度的肩头，用力摇晃，这女野人的气力之大果然非同小可，费南度那么巨大的身子，也给她摇得晃动不已。

红绫一面摇一面追问：“这些名字有什么玄机，为什么你看到了就像见鬼一样？”

白素也来不及要红绫讲礼貌，红绫已经什么都做出来了。

第五部：枪战

费南度喘著气，指著电脑，道："名单中第一个人，是反政府游击队的首脑……这人是罪犯中的罪犯、魔鬼中的魔鬼，曾经一个人屠杀过一条村庄……提起里纳安度的名字，小孩子晚上都不敢哭闹！"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又吸了一口气，才继续道："还有三个人，是这个游击队的重要人物，而且都是以前的军官，军队中的神枪手。"

他又停了下来，望著我们，在他的胖脸上所显露出来的表情，讶异莫名。

我们都明白他的意思，是想说明探险队所遇到的匪徒，并不是普通的匪徒，而是有丰富作战经验的游击队员。虽然探险队早知道并不太平，也有精良的武器配备，可是像典希微那样的队员，或者其他的地理学家，根本没有战斗经验，匪徒又是埋伏攻击，而战斗的结果，却是匪徒全军覆没，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一时之间我们的神色都不免有些怪异，红绫首先叫了起来："这种情形岂不是和那三个抢银行的匪徒类似？"

我本来就有这样的想法──或者还不能说是想法，只是一种感觉，感到攻击探险队的匪徒死得离奇，和抢银行的匪徒类似。但也仅仅感到两次事件同样离奇而已，并不以为可以把两件事情作为同一事件处理，因为两件事情有完全不同的背景。

红绫显然只是想到两件事情相同之处，而没有进一步去想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

当我向红绫望去的时候，红绫已经对她自己的想法作了补充："我的意思是：两件事情中，原来占有绝对优势的一方，结果却死亡，完全不合逻辑，可以说它们类似。"

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表示大家对红绫的说法并没有异议。红绫很高兴，向费南度问："那九个穷凶极恶的匪徒，是怎么死的？如果他们也是用枪射死了自己的话，那么两件事情，就更肯定是同一性质的了。"

红绫在说的时候，还趁机向我作了一个鬼脸，因为她还是不肯用"自杀"这一现成的词语。

费南度吸了一口气："到现在为止，只知道他们在枪战中死亡，详细的情形，在我们到达之后，再作了解。"

张泰丰连连叹气，对我们的讨论表示不耐烦，显然他没有兴趣理会两件事情是不是有相同之处，更不关心那九个匪徒如何死亡，只关心探险队的下落。

白素向他道："在枪战之后，探险队曾经和警方联络，由此可知他们安全，连这样凶险的遭遇都能够安然度过，证明探险队的应变能力极高，不必过分担心。"

张泰丰的回答还是叹气——在整个旅程中，白素说话不多，就算开口，说的也都是安慰张泰丰的话，而张泰丰也照例以叹气作回答，不同的只是叹气的长或短而已。

我倒和张泰丰有相同之处：想那九个匪徒如何死亡的时间少，而想整个探险队到哪里去了的时间多。

因为匪徒死亡已经是既成事实，没有什么可多想的。而探险队突然不知所终，却神秘之极，值得作种种的设想。

然而在整个旅程之中，我却仍然茫无头绪，只不过和张泰丰都有同样的决定，肯定事情并不是凭假设能够解决，非实地勘查不可。所以我们都决定一下飞机，立刻赶到现场去。

费南度也同意我们的想法，他通过通讯，下达了命令，分配人员和直升机，以便我们可以在到达巴拿马城之后，直接从机场出发到山区去。

白素对我们的决定，显然没有异议，但是她和红绫都无意参加，看来她们对那三个银行抢匪的离奇死亡更有兴趣。

于是我们就达成了分道扬镳的决定，而费南度先参加白素那一方面的探索，同时尽可能和我这一方保持联络。

费南度而且一再保证，他派给我们的人员和设备，都是他能够提供的最好的了，希望我们如果还不满意的话，多多包涵。

由于他曾经这样说，所以在下了飞机之后，我和张泰丰虽然在接下来约二十分钟之内，至少倒吸了十次以上的凉气，却也不便提任何抗议。

首先是来接我们的人员，那两辆吉普车倒是很新，可是一看就知道几乎完全没有合理的保养，车上的人都穿著警务人员的制服，可是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无法在他们身上找到警务人员应该有的气质。

我虽然没有说什么，当然神情已经表达了我心中的轻视，费南度来到了我身边，低声道：“你别看他们不起眼，我派给你的四个人，是我认为最好的。”

他随即叫了四个人的名字，于是有四个高矮不同，肥瘦不一的人歪歪斜斜地站在我的面前。

费南度向他们介绍我：“这位卫斯理先生，是国际警方的高级警官，从现在起，你们要绝对服从他的命令，直到另有任务。”

我其实并不是什么“国际警方高级警官”，费南度这样介绍我，当然是为了避免多费唇舌，我当然也不必多此一举去纠正。

然而我也可以看出费南度的介绍并没有多大的作用，那四个看来像流氓比像警务人员更多的人，只是懒洋洋地望了我一眼，其中有两个总算点了点头，另外两个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费南度当然应该是他们的上级，而按照常理来说，上级向下级传达了任务，下级人员至少应该大声回答才是。然而世界上不按常理的事情

很多，我地无法一一去纠正。

费南度看出了我的不满，他又向我低声道：“请相信我，这四个是极好的人才，尤其擅于搜索和在最困难的环境下生存。”

我无可不可地点了点头，费南度又向他们大声道：“向卫斯理先生介绍你们自己！”

我向他们走近了一步──就在这一步之间，他们同时开口，报出了自己的名字，然后才异口同声说出他们的身份：“巴拿马警察总局警佐。”

巴拿马人的名字大多数有很多音节，很是赘口，不容易记忆，他们四个人同时说出自己的名字，音节混在一起，更是听不清楚。而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显然是有意为难，故意使我记不清他们的名字。

他们这样做当然没有特别的意思，一般“老油条”警务人员都有不喜欢直截了当服从命令的毛病，尤其喜欢为难捉弄新上任的领导者，如果新领导不能令他们折服，那么以后的工作简直就无法展开。

张泰丰本身是警务人员，当然明白这个关窍，所以他立刻眉心打结，很担心地望向我。

本来若然只凭他们这一次自我报名，我也无法记得住他们的姓名，但在不久之前，费南度曾经叫过这四个人的名字，把两次听到的加在一起，就足以使我知道他们谁是谁了。

我相信费南度早已知道他们会有这样的把戏，所以才把他们的名字先叫了一遍，当然也有可能是费南度本身地想考一考我的记忆力，才这样做的。

我并没有停步，继续向前走，来到他们的面前，向他们一个一个伸出手，同时正确无误地叫出了他们的名字。

四人态度立刻大有转变，很正式的和我握手。

关于这四个人，在以后故事的发展中，有一定的地位。不过我不一一介绍他们了，因为他们毕竟不是什么主要人物。所以往后提到他们的时候，一概称之为他们四人或四人……等，这是为了叙述故事的方便。

在和他们握手的时候，我趁机仔细打量他们，发现他们的外形虽然不敢恭维，可是和他们的目光接触时，却毫无例外看到他们内在的精明。

我转头向费南度道：“谢谢你派出最好的人员！”

费南度看到我终于接受了他的话，显得很高兴，他故意生气：“这是什么话！探险队在我的国家失踪，就是我们的责任。”

我吸了一口气，向白素望去。

白素道：“我先和红绫去查银行的事情，我们可以随时联络。”

我点了点头，在张泰丰的唉声叹息中，和那四人一起登上了吉普车，驶向机场的一角，来到了一架直升机前。

直升机看来很残旧，是美国军队使用的那种中型运输用途直升机，上机之后，那四人向我们介绍了这次行动所带的配备。

配备可以说相当齐全，尤其是通讯设备，每个人都有两具行动电话，一具可以和远距离通话，一具是我们六个人之间互相通话之用——可以使我们六个人联络成为一个整体，不至于失散。

这互相通话的设备十分重要，可以使我们在三公里的范围之内，即使互相相隔超过一公里，也可以进行会议，商量一切。

直升机由四人之中的两个负责驾驶，飞往山区，目的地是探险队和匪徒发生枪战的所在。

起飞之后，四人就向我和张泰丰叙述探险队失踪之后，他们搜索的经过。

飞行时间大约三小时，在这三小时内，四人将他们搜索的经过说得很详细，我听了只是摇头苦笑，而张泰丰的脸色却越来越难看。因为听他们说起的经过，搜索工作实在找不出毛病来。也就是说他们的搜索没有结果，我们再次进入山区，也会同样没有结果。

原来他们四个人，每人率领一个搜索小组，在枪战地点向四个不同的方向出发，去找寻失踪了的探险队，探险队有七个队员，而且有许多物资，行动经过之处，一定会留下痕迹，绝无可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他们的搜索竟然交了白卷，简直不可思议。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四人苦笑，他们的回答是："卫先生你到了现场，就会明白。"

这时候我心中充满了疑惑，一时之间也弄不懂他们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的疑惑之中，包括了他们为什么要从四个不同的方向去进行搜索，难道就不能确定探险队从哪一个方向离开枪战地点？

我并没有发出问题，因为他们既然说了我要到现场才能明白，现在问了，他们必然还是用这句话来回答我。

一切当然只有等到了枪战现场再说。

我那时候已经想像到枪战现场的地形可能十分特别，可是再怎么想也难以接近实际情形。我会在后文详细描述现场的特殊地理环境——这对于了解故事的发展有相当帮助。

事实上在未曾到达枪战现场之前，我已经对看到的地理环境惊讶不已。

直升机在河流的上空，向河的上游飞，我知道目的地是山区，可是在看到了前方出现了巍峨的高山之后，还是感到惊讶。

一般来说从空中看下去，高山高耸的感觉不会很明显，可是这一带的高山，由于山势十分险峻，即使从空中来看，山峰还是给人一种迎面而来的强烈压迫感，由此可知如果在地面上的话，山势是如何险恶。

河流的河水，在接近山区的时候开始变得湍急，越近山河水越急，由于河水涌起浪花，所以在感觉上像是可以听到哗哗的水声一样——事实

上由于直升机很吵，当然是听不到水声的。

河水从两面高山中奔腾而出，两面高山形成了一个峡谷，在峡谷的底部，大约宽三百公尺左右，两岸根本没有道路，只有长年累月被湍急的河水冲刷得圆溜溜的大石块。

那些大石块全都光滑无比，可以想像到要沿河步行前进是何等样的困难。

看到了这样的情景，我不禁对这个探险队的勇气和毅力表示钦佩，尤其佩服典希微——她是典型的都市女性，可是竟然没有被这种恶劣的环境吓回去。

不等我发问，那四人就道："探险队沿河的左岸前进。"

这时候我也发现，河的左边，多少还有一些可供人前进之处，而右边的山崖全是峭壁，几乎直上直下，别说是人，就算是猿猴，只怕也难以攀缘。

真想不到还没有正式进入山区，就看到了这样的穷山恶水，真难以想像进入山区之后，会是什么样的景况！

在直升机飞进峡谷之后，特地降低了飞行高度，目的当然是为了可以把下面的地形看得更清楚，这一来，也就更加惊心动魄。

只见接近三百公尺宽的河面，越向前越窄，水势也就更急，在宽的河面上，河水已经像是沸腾一般，翻翻滚滚，等到向前去，河面收窄，水势之急，简直像是开了闸门的大水库一样。

我心中想到，这样的地形，可称为天造地设的水力发电站的站址，却没有加以利用，真是可惜。

直升机向前继续飞，在河道渐渐收窄时，水流更是汹涌澎湃，溅起的浪花至少有一百公尺高，直升机虽然在空中飞，也像是随时可以被浪花吞噬一般。

世上颇有些人喜欢一种运动叫做"急流飘流"——用橡皮艇在急流中飘流而下。他们应该到这里来试一试，看看结果会怎样。

在中国古代的记载中，常有形容形势险恶的河流，说"连鹅毛都会沉下去"，而眼下的河水，我看简直连空气都会被奔腾的河水卷下去，直沉河底，再也浮不上来。

张泰丰也看得目瞪口呆，他不住喃喃地道："到这种地方来干什么！到这种地方来干什么！"

而我一方面惊骇，一方面也更佩服典希微和其他探险队员的勇气。我们使用先进的交通工具在空中飞行，尚且不免感到惊心动魄，探险队要在岸边步行前进，别说体能上的困难，单是要克服心理上的恐惧，更不容易——这里的地理环境是大自然的创造，而人和大自然比较，实在太渺小了！

我估计这样的急流大约有三十公里，到了河道最窄的时候，是看来自天上直泻而下的瀑布——其落差并不是很大，不会超过二十公尺，可是

其气势之雄伟，连号称世界第一大的也瞠乎其后！

看到了这样的形势，真难以想像再向前去，会是什么样的情景。而前面的情景，确然完全无法想像。在经过了峡谷最窄的部份──大约只有十五公尺之后，前面豁然开朗，两边的山崖突然向左右分开，高山到这里截然停止，变成了向左右伸展的千仞峭壁，至少伸展出去超过一公里，山势才继续向前。

由于山势起了这样突然的变化，向下看去，河流已不复再见，看到的是一大片十分平静、水波粼粼的湖水，蓝天白云倒映在水面上，美丽之极，和刚才那种险恶的情形比较，简直是两个世界。

直升机在这时候转向左，而且降低高度，我看到在这个“大湖”的右岸处，有一排每个大约五十平方公尺大小的平台，一直伸延向前，总数超过一百个。

而到直升机降低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我更看清楚了这“大湖”的奇景。

只见直升机机翼旋转，激起水花之后，水下的鹅卵石就露出了水面，原来看到的那一大片广阔的“湖水”，其浅无比，不超过十分。

这样的浅水，人如果涉水而行，水最多浸到脚踝而已。

可以想像，当时探险队在经过了艰苦的旅程之后，看到到达了这样美丽、平静像仙境一样的环境，心情该如何舒畅。更可以想像好动的典希微，必然大叫著冲进水中奔跑，让水花把她的身子包围起来，形成动人的图画。

我相信张泰丰地做同样的设想，因为他现出十分陶醉的神情。然而那四人接下来所说的话，把我们想像中美丽的画面破坏无遗。他们道：“我们早就发现这一大片浅水，风景绝好，所以在水面上设立了许多平台，供旅游人士扎营。那班匪徒就在第十和第十一个平台上，伪装露营人士，等待探险队的到来，向探险队进行突然的袭击。”

在这样风光美丽的环境之中，探险队又是处于经历了艰苦旅程之后的欢愉和松懈的情绪，富有战斗经验的匪徒突然展开袭击，简直是毫无人性的屠杀。

和眼前这种仙境一样的环境对比，匪徒的这种行为，真是丑恶到了极点。

这时候直升机已经降落──直接停在水上。

我和张泰丰都能不立刻下机──我们正在想同一个问题：在这样情形下，探险队遭到了伏击，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万无幸理。他们应该连拿起武器来的机会都没有，就会遭到屠杀！

可是结果却是匪徒全军覆没！

这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才形成了这样完全颠倒的结果。

而我在试图寻找这一个问题的答案时，突然想到事情和三个匪徒抢银行，在模式上十分近似──都是应该被杀死的一方没有死，而占尽了优

势的一方却莫名其妙地死亡。

那四人中的两个先跳下直升机，还有两个显然在等我们下机，我向他们道：“照情形看来，好像不应该有枪战，因为匪徒展开攻击，探险队根本没有还手的机会。”

那两人回答：“照我们的分析，也应该如此。可是在事情发生的时候，除了探险队和匪徒之外，并没有任何其他人。所以除了探险队之外，没人知道当时情形究竟如何。”

我吸了一口气，和张泰丰一起下机，水只浸过脚背，向前走，水下的圆石很滑，而且下了水才知道，这一大片水，水流其实也很急，只不过因为水面实在太辽阔，所以才看不出来。而这一大片水都流向一个狭窄的出口，这就形成了出口处的汹涌水势。

先下机的两个人已经登上了平台，平台高出水面大约一公尺。当我和张泰丰接近平台的时候，可以看到在两座平台上，还有没有洗刷干净的血迹，血迹的范围很大，看来触目惊心。

从平台上的血迹来看，很容易可以推测出当时的情形是：探险队到达，在平台上的匪徒向探险队袭击。

照说探险队在完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根本难以反击，可是匪徒却在平台上中枪死亡。

我跳上平台，向四人问：“匪徒中枪死亡，是由于探险队的反击吗？”

四人道：“当时的情形如何，没有人知道，不过对死亡匪徒解剖的结果是，使匪徒死亡的子弹，全部都出自匪徒所使用的枪械。”

对于这样的回答，我并不感到特别地意外，我再间：“匪徒全部自杀？”

四人回答得相当小心：“应该说是在两个平台上的匪徒，忽然之间互相射击的结果。”

我和张泰丰互望了一眼，心中所想的都一样——匪徒互相射击死亡，这种异常的情形，和银行抢匪自杀，也可以说是同一模式。

也就是说，在这里发生的事情，和银行中发生的事，属于同一性质。

这一点，是我们前来的时候所没有料到的。我感到要立刻和白素联络，因为这个发现，对她调查银行中发生的怪事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

我看到张泰丰的神情很焦急，我知道他的心里只记挂探险队的下落，其余的任何事情，他都不会放在心上。

我来到他的身前，沉声道：“探险队的失踪，我认为和发生的怪事，有密切的关系，弄清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怪事发生，也就可以了解探险队为什么会失踪。”

张泰丰语带哭音：“我知道！可是，是不是可以立刻去寻找他们的下

落，不要再耽搁时间。”

原则上我也同意张泰丰的说法，我一面取出行动电话，准备和白素联络，一面四向了望，设想探险队在发生了这样的怪事之后，行动的方向。

在进一步看清楚了周围的环境之后，我才明白刚才那四人为什么说我到了现场就会知道何以他们搜索的时候，不能肯定探险队从哪一个方向离开。因为四周围全是水，当然探险队在前进的时候会留下痕迹，可是在急速流动的水冲刷之下，也就什么痕迹都消失不见了。所以他们才要从四个不同的方向出发去搜索。

我迅速地设身处地设想探险队在事情发生之后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当然他们会对匪徒的行为感到极度的诧异，他们的第一行动当然是向总部报告。

他们向总部的报告是“发生了枪战”。然而事实上匪徒并没有向探险队开枪，而是自己互相射击。所以应该并不存在探险队和匪徒之间的“枪战”。

我估计探险队之所以如此说法，是由于当时的情形十分混乱，使得探险队无法正确的判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之故。

试想当时探险队来到了这一片水面，正处于欢乐气氛之中，忽然枪声响起，他们直觉地感到受到了攻击，在慌乱之中，拿起武器反击，这种情形对他们来说，自然就是枪战。

而“枪战”不会维持太久，他们立刻就发现先发动袭击的匪徒都已经倒在平台上。

由于他们并不知道平台上的匪徒自己互相射击死亡，他们开始时一定以为是他们反击的结果。

他们在以为自己大获全胜之后，应该曾经去察看死亡的匪徒，在这里有一个问题是：当时探险队是不是发现匪徒是自己互相射击而死亡的？

我在设想的时候，一面想，一面把我想到的说出来，张泰丰和那四人都听著。

等我说到这个问题时，张泰丰没有特别的反应，那四人却立刻有了回答，他们的回答是：“探险队应该没有发现匪徒死亡的真正原因，而认为匪徒是在枪战中死亡的。”

我再问：“为什么？”

他们进一步回答：“匪徒所使用的枪械和探险队的相同，不经过弹道研究，很难判断令匪徒死亡的子弹出自哪一方面的枪械，所以他们最多对事情感到怀疑，而不会知道匪徒是自己互相射击致死。”

四人的回答极有条理，而且和我的设想大致一样。

不过我还有疑问：“在事情发生的时候，探险队员和匪徒之间的距离不应该太远，虽然当时很慌乱，可是总应该有探险队员看到平台上匪徒互相射击的情形。”

四人道：“本来应该如此，可是据探险队的报告说，当时这里正有大雷雨，这一带很容易有雷雨，雨势大，视野弱，就算最近距离，也看不清楚了。”

听他们这样说的时候，我自然而然抬头向天上看了看，只见四下乌云正在迅速地展布，在乌云之中，电光隐隐闪动，隆隆的雷声也开始传来，刚才还是蓝天白云、风光明媚，刹那之间风云色变，整个天色都黑了下来，人站在那一大片水面上，在感觉上顿时变得傍徨无依至于极点。

然后是忽然一连串震耳欲聋的霹雳，加上强烈之极的闪电。

第六部：箭嘴符号

这种惊天动地的变化，突如其来，令我在刹那之间也完全不知所措。只听得四人在大叫，可是在不断的雷声之中，根本听不清他们在叫些什么，只见他们向直升机奔过去。

我很自然地向张泰丰招了招手，也向直升机奔去，在我们还差两步的时候，随著闪电和雷声，骤雨已经倾盆而下。天地之间，充满了雨声、雷声，声势之浩大，真是难以形容。

上了直升机，向外看去，除了一片水光之外，什么也看不见，视野不会超过三公尺，人像是置身于水中的地狱一般。

我定了定神，立刻设想探险队是在这样的情形下遇到袭击的，他们在仓皇之中，只有向枪声的来源反击，当然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大雷雨来得快，去得也快，最多五分钟，首先雨停止，然后雷声闪电渐渐减弱，乌云散开，天地间恢复清明，刚才的那种险恶的形势，竟像是一场噩梦。

我不由自主吁了一口气："好大的雷雨！"

张泰丰喃喃地道："简直如同身在鬼域！"

张泰丰的感叹特别深，当然是为了他始终不满意典希微参加探险队的这个行动。

本来我正准备和白素联络，忽然之间天象起了这样的变化，我自愧没有能够在风云变色的情况下保持镇定，而在变化之中只感到人的渺小，甚至于感到人的存在几乎等于零，所以当然未能继续原来准备进行的动作。

这时候雨过天晴，定下神来，我才开始和白素联络。有了最先进的通讯设备，和白素联络并不困难。不到两分钟，我就听到了她的声音。

白素的声音一贯很平静，很难在她的语音中听出她是兴奋还是沮丧。

我急不及待地先向她叙述我们这里的情形，说得相当详细。白素也照例绝不打断我的话头。

等我说完，她才道："我这里也有新的发现。"

我忙道："什么发现？"

白素道："原来在银行发生抢案的时候，正有大雷雨。"

我本来以为"新的发现"，是真的新发现，却不料白素所说的是这样一回事，我不禁大失所望，哼了一声。因为在地处热带的地方，雷雨是最普通的天气现象，我们这里刚才就有一场特大的雷雨——想到这里，我突然像是被针刺了一下一样，徒然震动，想起探险队和匪徒遭遇时，也有大雷雨。我曾经将两件事情的模式加以比较，发现有许多相同之处。现在又多了一点相同：事情发生的时候，都有大雷雨。

当时我对于大雷雨和事情有什么关系，实在一点概念都没有，只是感到这又是相同的一点，更可以证明两件怪异的事情，有一定的关系而已。

白素和我虽然相隔很远，然而即使只是通电话，她也可以知道我的反应，所以我才想到了这一点，她就道：“银行抢匪的死亡，和那九个匪徒的死亡，原因是一样的──至少有十分重要的共通点。”

我连连点头──妙在我虽然没有出声，可是白素也立刻知道我的反应是同意她的说法，她接著道：“所以只要解开银行抢匪的死亡之谜，同时也可以明白那九个匪徒死亡的原因了。”

我应了一声，道：“我们这里的事情比较复杂，因为探险队不见了──”

我话还没有说完，在一旁的张泰丰看来忍无可忍，叫了起来：“别再研究那些匪徒是怎么死的了，赶快找出探险队到哪里去了才重要！”

我瞪了张泰丰一眼，白素也听到了张泰丰的叫嚷，她道：“张泰丰说得有理，探险队突然失去联络，处境必然不妙，要尽快找到他们。”

我还想问一问白素那面是不是还有新的进展，白素却又催我赶快采取行动，张泰丰又在一旁对我怒目而视，我只好说了一句“随时联络”，就终止了对话。

我看到张泰丰这种情形，没好气道：“请问该如何开始行动？”

张泰丰又是焦急，又是傍徨，苦笑道：“别难为我了！我心乱如麻，还有什么主意！”

不但张泰丰这样说，那四人也望定了我，等我出主意。

我略想了一想，先问：“你们上次搜索，是向哪四个方向进行的？向四个不同的方向进行搜索的经过又如何？”

这时候其实我也难以决定该如何开始，所以必须先了解他们进行搜索的情形。

那四人听了我的问题，回答得很认真，他们先指出了四个方向。一个是向前。

从这一片大水向前去，涉过大水，至少有三公里，可以看到前面又是一个峡谷，水就是从峡谷中涌出来的。

另外两个方向是向左和向右。向左，不到一百公尺就是崇山峻岭，山势十分险恶。向右，过了大约两三公里的水面，也是同样的高山。

还有一个他们指出的方向是向后，就是我们来的路途，他们解释：“估计到了出事之后，探险队可能会取消行程，打道回府，所以我们也派出了一队人循来路搜索，当然没有结果。”

而向左和向右两方面的搜索，都各自攀上了两边的高峰，而且有直升机的配合，也没有发现。

而搜寻的重点放在向前的这一个方向，因为根据探险队向总部报告

发生事故时的语气来判断，是准备继续前进。所以向前是探险队最可能去到的地方。

搜寻出动了直升机，而且尽量低飞，向峡谷两边进行录影。

那四人说到这里的时候，还补充道：“总共有超过六小时的录影带，我们都曾经反覆观看，没有发现有探险队经过的任何迹象。”

我皱著眉：“没有派人沿探险队可能经过的路途去实地搜寻？”

四人像是早就料到我会有此一问，他们立刻回答，而且回答得很理直气壮：“我们认为利用直升机来搜寻，效果比派人来得好。一方面在空中视野比较广，不但可以看到河边的情况，而且可以看到峡谷两面山崖上的情形。探险队如果遭遇困难，会发出求助信号，在直升机上也容易发现。”

他们的回答不能说是没有理由，可是搜寻的结果却是并无发现，这就显得有问题。

我在考虑期间，四人又道：“直升机向前飞出了很远，接近一百公里—探险队至少要两天才能达到这样的远距离，在飞出了峡谷之后，山势更险峻，直升机又在低空采取蜜蜂盘旋法，一直把盘旋的直径扩展到了三十公里，还是没有任何发现。”

根据他们所说，搜寻工作实在进行得相当妥当，唯一没有做到的是未曾派人在地面上循探险队可能前进的方向去搜寻—这样做看来并没有意义，因为直升机的确可以做得更好。

但既然这是唯一没有做过的事情，也就是我们目前唯一可以做的事情了。

我有了决定，就开始布置行动。

我要那四人中的两个，驾驶直升机，在低空飞行，尽量保持慢速度，目的是配合我、张泰丰以及另外两个人的行动。我要求直升机不离开我们的视线，也要我们不离开直升机的视线。如果直升机飞远了，要立刻飞回来。

在直升机上的人，要和我们在地面上的人同时进行搜索，并且进行录影。

四人听了我的吩咐，立刻分出两个人去控制直升机，另外两个就跟著我和张泰丰涉水向前。

由于我们知道探险队的行程，是计划去的时候走左岸，回来的时候走右岸，而即使曾经遇到意外，他们也没有理由会改变行程计划，所以我们沿左岸前进，开始搜索。

在那一大片水面上，实在不可能有任何痕迹留下，所以我们行进的速度比较快。

而等到接近峡谷的时候，水渐渐加深，虽然还不到膝盖，可是水流很急，所以行进也变得相当困难。

张泰丰由于心急，竟然跌倒了好几次，全身透湿，十分狼狈，可是他完全不觉得，那当然是由于他心中极度焦急的缘故。

等到过了那一大片水，进入了峡谷，行进就更加困难。我们必须攀过一块又一块的大石，才能继续向前。而大石又十分湿滑，张泰丰和那两人要费相当气力，才能攀上一块。我毕竟身手好得多，采用跳跃的办法，就显得容易。

不久我就发现，在高处的石块由于水花溅不到的缘故，并不湿滑，而且在石缝中有植物生长，可以供攀缘之用，比在低处前进容易得多。

我相信探险队经过这里的时候，也应该发现这一点，我们循探险队最可能经过的路去寻找，当然也最容易发现线索。

我在攀上了大约二十公尺之后，就叫张泰丰和那两人也上来，由于水声震耳，他们听不到我的叫声，不过他们一直在注意我的行动，看到我的手势，也可以明白我要他们干什么。

等他们三人也攀了上来，张泰丰喘著气："以这样的速度，探险队每天前进不可能超过十公里。"

我向那两人望去，他们点头表示同意。

这一点相当重要，因为从探险队失去联络到搜索人员来到现场，时间不超过三十六小时，就算探险队行动很快，估计他们不会行进超过二十公里。

也就是说这二十公里的，就是我们应该搜寻的范围。

我吸了一口气："从现在开始，每走一步，我们都要十分仔细周围的情形，不要错过任何线索。"

探险队员一共七个人，而且携带许多物资，如果曾经在这里经过，实在没有可能一点痕迹都不留下来的。

可是我们行进了一公里左右，还是完全没有发现。

我曾经估计探险队可能攀得更高，然而我在又登高了一些之后，发现我们行进的路线最适合，探险队没有理由舍易取难，所以仍然在这个高度向前走。

又走出了大约一公里，到了一处相当平坦的石坪，我找了一块石头坐了下来，略事休息。抬头看直升机，正因为飞过了头，又转回来。

我向那两人望了一眼他们一直负责和直升机联络，他们摇了摇头，表示直升机方面也没有发现。

张泰丰越来越焦急，也越来越暴躁，我才坐下来，他就向我叫嚷："怎么不走了？坐著不动，怎么找得到人？"

我知道他有焦急的理由，所以并不生气，向他解释道："如果探险队是沿这里向前走，他们来到这个石坪，也有可能休息一下，你不妨在这里好好找一找，看有什么发现。"

张泰丰显然听不进我的话，他恨恨地举脚踢向一丛植物。那种植物

有细长的叶子，开著紫色的三瓣小花，在进入山区之后，到处都是，并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

这时候张泰丰踢的那一丛，长在一块很平整的大石下，植物蔓延上大石的一边。

我把这种植物的生长情形形容得很详细，当然是张泰丰这一脚踢出了大大的进展之故。

张泰丰踢这一脚，本来是无意识的，只不过是为了发泄心中的愤懑而已，却不料他脚起处，那一大丛植物竟然被踢得飞了起来。在那一刹间，我和张泰丰都为之愕然，而那两人却一点也没有奇怪的表示。

大丛植物，长得青翠，又开著花，当然应该有根。这种生长在山石上的植物，根部往往深入石缝，怎么会给张泰丰一脚踢了起来？

那两人看到了我愕然的神情，都笑了起来，顺手抓向他们脚下所生长的同类植物，就提起了一大丛来，我这才看清楚原来这类植物并没有根部，根本就是在石头上放著生长的！

后来我知道这是一种空气植物，通过组织结构特殊的叶子吸收空气中的水份和营养，没有根部。这种植物有很多类，统称“铁兰”（ＴＩＬＬＡＮＤＳＩＡ），都会开很美丽的小花，是中美洲的特产。后来白素和红绫带了不少回去种植，效果极佳──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却说我看清楚了这种植物没有根部之后，正在感叹大自然造物之奇，就忽然听到了张泰丰怪叫一声，循声看去，只见他伸手指著那块大石，神情激动之极。

我连忙赶过去，看到大石本来被植物掩盖的一面，有一个箭头向上的箭嘴，还有一个小小的圆圈。

张泰丰激动得声音发颤，叫道：“典希微──典希微！这是典希微留下来的记号！”

不等我发问，他又叫道：“这箭嘴旁边的圆圈，是典希微常用的记号，绝对是，那是她留下来的！”

他一面叫，一面后退几步抬头循箭嘴所指，向上看去。

一般来说，留下了一个箭嘴的记号，箭嘴所指的方向，代表前进的方向。

而这时候箭嘴的方向是向上，所以张泰丰自然而然抬头向上看去，寻找典希微的下落。

我也抬头向上看，看到的是山石嵯峨，高耸的山崖，坡度很大，估计超过六十度，要向上攀，不是不可以，可是困难程度很高。

探险队如果真是像箭嘴指示那样，向山崖上攀去，实在有点不可思议──目的是什么呢？

那两人俯身去察看大石上的记号，神情也很疑惑，显然他们也想不通探险队何以要攀上山崖去。

我们感到莫名其妙，张泰丰的想法却不一样，他在看到了记号、肯定了记号是由典希微留下来的之后，根本不去想探险队为什么要这样做，在我们感到疑惑的时候，他已经手脚并用，向上攀去。

那两人在察看了记号之后，直起身来，向我道："记号可以推定是探险队留下来的。"

费南度曾经介绍他们是追踪专家，所以我也不问他们凭什么来肯定这一点。

虽然我没有发问，可是神情仍然十分疑惑，那两人望著我，摊了摊手，表示他们也不明白。

我们共同的疑问当然是：探险队为什么要上山去？

探险队原来的目的是探索河流的源头，那就应该沿河前进，没有理由去攀山崖。

可是箭嘴明明是指著向上，所表达的意思再明白不过──探险队不管是为了什么原因，他们是向上去了。

所以我们为了要寻找探险队的下落，也应该向上去。

我向两人做了一个手势，开始向上攀，两人跟在我的下面。在我们开始攀山的时候，张泰丰已经攀高了将近五十公尺，我们忽然听到他的叫声，抬头看去，只见他一手攀住了大石，一手向上指，身子很不稳，摇摇欲坠，看得人心惊肉跳。

他当然是有了重大的发现，兴奋之余，所以才完全不顾自己的安全，循他所指看去，却又看不到什么。那两人取出了小型望远镜来，看了一看，神情讶异莫名，立刻把望远镜递给我，我凑在眼前一看，也不禁发出了一下低呼声。

在张泰丰上面，大约一百公尺，一块石块上，又有箭嘴记号，仍然是箭嘴向上，而且也有据张泰丰所说是代表典希微的那个小圆圈。

这毫无疑问地表示了探险队的确是攀上了山崖，而且在继续向上攀。

张泰丰有了这样的发现，更是兴奋，向上攀的速度，快得惊人，很快就到了那块有箭嘴记号的大石块。

我向上大叫，要他在那里等我们，他看来很不情愿，一直在那块大石上双脚跳跃，大声催我们快些向上攀爬。

这时候那两人已经一面向上攀，一面和直升机联络。我听到他们和直升机联络的内容，很佩服他们的联想力。

他们对直升机上的人说："我们连续发现了两个箭嘴记号，请用远程望远镜观察山崖，看是不是还继续有同样的箭嘴记号。"

我们在攀山，山崖上如果还有记号，不到临近不能发觉，而从直升机上观看，就容易得多。

在说话之间，我们已经渐渐接近张泰丰，我发现在和直升机通话的

那两人，脸上现出古怪莫名的神情，望著我，张大了口，想说话，可是又出不了声。

我急忙问：“直升机有什么发现？”

张泰丰也看出直升机的行动，是在向山崖观察，所以对于我的这个问题，他也十分注意那两人的回答。

两人互望了一眼，又通过连带耳机的通话设备，问道：“你们看仔细了？”

看来他们得到了肯定的回答，神情更是怪异，两人一起吸了一口气，我著急：“直升机究竟发现了什么？”

两人还是回答不上来，各自叹了一口气，取下了他们戴在头上的话筒，交给了我和张泰丰。这意思再明白不过，是要我们直接和直升机联络。

我感到事情很古怪，不知道他们有什么难言之隐，立刻戴上话筒，问直升机上的两人：“请你们留意山崖上的箭嘴符号，结果如何？”

直升机上的回答是：“我们看到在山崖上，留有箭嘴符号十二处，大约每隔一百到两百公尺就有一个，十分明显。而最高的一个箭嘴记号……是在……山崖顶上的一块石头上，比其他任何箭嘴符号更大，大约超过一公尺。”

直升机上的人在回答的时候，语气也很迟疑。我当然知道这并不是他们对看到的情景有怀疑，而是不明白这最高的箭嘴符号是什么意思。

如果说箭嘴符号是指示前进的方向，那么在山崖脚下的一个和其余的各个，都表示探险队在继续向上。

然而最高的那个又是什么意思呢？

最高的那个箭嘴符号留在山崖顶上，如果符号是表示继续向上，难道探险队上了天？

难怪那两人无法转述，要我和张泰丰自己听直升机上的观察报告了。

张泰丰望著我，样子像是吞下了一堆烂泥。

我看不到自己的脸色，只感到脸颊发麻，想来也必然脸如土色。我勉力定了定神，抬头向上望，并不能看到直升机上两人所说的箭嘴符号，那当然是由于嵯峨的山石阻住了视线的缘故。在那一刹间，我甚至于想到是不是直升机上的两人在胡说八道！

张泰丰伸手抹去满脸的汗珠，望定了我，显然他为这种完全没有理由发生的事实，变得慌乱无比，根本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我吸了一口气，道：“无论如何，我们要到山崖顶上，去看一看那个最高的记号。”

张泰丰像傻瓜一样的点头。

我道：“其他的记号，也应该详细观察，不过我们可以不必攀山，可以在直升机上用望远镜观看。”

在对张泰丰这样说了之后，我立刻询问直升机上的两人：“山崖顶上有没有可以供直升机降落之处？”

两人回答：“勉强有——有一处比较平坦，勉强可以降落。”

我知道“勉强”的意思是可能有危险，但考虑到攀上这一千多公尺高的山崖，至少要超过十小时，还是利用直升机的好。我非常心急想看一看那最高的箭嘴符号。虽然不必看，也可以知道箭嘴符号是代表向上去，可是探险队如何可以升天？所以我想这个记号可能另有乾坤，非去仔细观察不可。

张泰丰这时候也镇定了下来，他听出我要利用直升机上山崖，他表示反对：“你用直升机上去，我攀上去。”

我思绪很乱，所以颇不耐烦他的反对意见，大声道：“有先进的工具为什么不用？”

张泰丰坚持：“典希微……和探险队他们，是攀上去的，我要循他们经过的路途上去，我认为这样可以有更多的发现。”

我想和他争辩：已经知道他们到达山崖顶上，并且留下了箭嘴记号，过程就并不重要了。不过我在看到张泰丰那一副死心眼的模样之后，就并没有说什么。

我向那两人望去，那两人立刻道：“我们和张警官一起，我们会实地观察每个记号。”

我对两人的态度表示十分敬佩，向他们行敬礼，道：“我先到顶上去，我们随时联络。”

我要直升机降落在山崖脚下，我开始下山，张泰丰和那两人继续向上攀。

等我上了直升机，直升机向上飞，我用远程望远镜观察，看到张泰丰和那两人，看得十分清楚，有必要的话，简直可以数清楚他们的眉毛。

我当然可以看到那一处又一处留在山崖上的箭嘴记号，记号有的比较大，有的比较小，毫无例外的是，箭嘴一律向上。

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那么留下这些记号的人，目的都是想告诉看到记号的人：探险队在向上前进。

本来这也不算不正常，问题就出在最后在山崖顶上的那个记号。

已经到了顶，不能再向上了，为什么还要留下向上的箭嘴符号？而且这个符号还特别大，显然是留下符号的人，特地告诉看到的人这个符号十分重要！

所以我认为这个最高的符号，是一个重大的关键。

张泰丰和那两人向上攀，我估计他们在看到第三个箭嘴符号时，我

们已经上了山崖的顶部。

直升机确然很勉强才能停下来，在停下来之后，机身呈三十度角倾斜，这种情况，绝对不适合久停，所以我下机，直升机又起飞，回去补充燃料。

于是山崖顶上就只有我一个人。

张泰丰很心急，一直在问我：“有什么发现？”

我在山崖顶上移动了几十公尺，到了那块画有箭嘴符号的大石之前，发现箭嘴比从望远镜中看到的来得大，几乎有一人高下，和在山崖下的记号一样，都是用一种喷出来的颜料喷上去的——这种颜料一般都被顽童拿来在墙上涂鸦之用。

这时候我心中很埋怨典希微——既然一路上留下了这许多记号，为什么不索性留下文字，说明自己的去向和发生了什么事情？

或许她以为记号已经够清楚说明问题，然而却给我们带来了极度的困扰。

也或许她留下记号的时候十分匆忙，没有时间做进一步说明，这一点从最高的那个记号旁的圆圈只画了一大半可以得到证明。

第七部：上天

我把我所想的告诉张泰丰，张泰丰立刻道：“当然是时间紧迫，典希微一定已经竭尽所能，留下了这样宝贵的线索给我们。”

我心中暗骂了一声“肉麻”──张泰丰像所有在恋爱中的人一样，爱人的一切都是好的。

典希微留下的记号其实屁用都没有，他却说宝贵！

我虽然没有骂出声来，可是忍不住讽刺：“宝贵？请问对最高的箭嘴，你有什么宝贵的理解？”

张泰丰一面住努力攀登，一面喘气回答：“箭嘴向上，表示她和探险队……”

张泰丰本来显然是想说“典希微和探险队向上前进”的。可是话还没有说出口，就觉得不对头，所以尴尬地停了下来。

我冷冷地道：“是啊，他们继续向上，踩著空气上天去了！”

张泰丰先是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然后道：“照箭嘴的显示，他们确然应该上天去了，当然不必踩著空气上天，人要上天，可以有许多方法。”

我本来一直在讽刺张泰丰，可是这时候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怔了一怔，觉得这楞小子的话很有道理，至少把我没有想到的一个死角打了开来。

我在一听到直升机报告说在山崖顶上也有一个箭嘴符号之后，只想到既然到了山崖顶部，就不可能再向上去，所以这个箭嘴符号就不可解释。我没有想到，人，如果有交通工具，当然是可以上天的，我来到山崖顶，就是乘坐直升机飞上来的。

所以在理论上来说，这个最高的箭嘴符号并非完全不可解释。虽然接下来有许多许多问题，可是箭嘴符号表示探险队继续向上去，应该就是画下记号的人想表达的意思！

想到了这一点，我的思绪更加紊乱。各种各样的想法纷至沓来，渐渐地我脑海中出现了一幅其实我并不愿意相信的画面。这画面是，在山崖顶上的天空，有一个奇形怪状的飞行器，而从这飞行器中有类似梯子这样的东西挂下来，而探险队员正迅速地攀上梯子，进入飞行器，然后飞行器发出奇异的光芒，直上云霄。

我确然并不愿意接受这样的画面，因为如果真有这种情形的话，唯一的解释就是有“不明飞行物体”载走了整个探险队。

我不愿意接受这样的可能，绝不是我不相信有“不明飞行物体”的存在，也不是不相信和此有关的外星人的存在。事实上在我的经历之中，许多和外星人有关。

也正是因为如此，一些人在接触我的叙述时，会加以嘲笑：又是外

星人！

持这种说法的人，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并不相信有外星人的存在，或比较进步一些，相信有外星人的存在，但是并不认为外星人到过地球。

这纯粹是见识和想像力的问题。试想中国在闭关自守的时代，如果你告诉雁荡山的一个终生未曾离开过山区的樵夫，说是世界上有金头发绿眼睛的人，他也不会相信，非但不相信，而且还会尽他的知识想出一些话来嘲笑你的说法。

我知道浩渺宇宙之中，必然有许多星球上存在高级生物，也知道外星人不但过去早就到过地球，而且陆续有来，有许多长期在地球上，以各种目的进行活动，而将来也会有更多的外星人来到地球。

外星人在地球上的活动，由于超越了地球人的知识范围，不能为地球人科学所解释，所以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怪事”。

人类从古到今，记录了许多许多无法解释的怪事，几千年来都莫名其妙，就是这个缘故。

而这许多许多怪事，其实十之八九都和外星人有关。

我在叙述我的经历时，多选择怪异的事情，因为怪异的事情比较有趣，所以也当然多涉及了外星人。

明白了这一点，对于卫斯理故事中出现外星人，也就绝对不会大惊小怪。

然而当然也不能每个故事都和外星人有关（其实也并无不可），为了故事的多样化，我甚至于刻意尽量避免和外星人有关的故事，为此颇牺牲了一些离奇古怪不可思议，大大超越人类想像力所能接受范围的故事。

我之所以不愿意接受当时在山崖顶上，听了张泰丰的话之后，所想到的、在我脑中斯浮出的画面，也是基于这种心理状态。

当时我用力摇了摇头，想把这种想法赶走。可是那个大大的箭嘴记号就在我的眼前，强烈地告诉我：探险队从这里上了天！

当时我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由于想到的实在很惊人，所以气息很粗，张泰丰觉察了这一点，他连连问：“是不是又发现了什么？”

我吁了一口气：“没有新的发现——是你刚才的话，引发了我新的设想。”

然后我把我的想法说了出来。

张泰丰有好一会没有出声，才喘著气问道：“他们……探险队被外星人掳走了？”

我苦笑：“别使用这个‘掳’字，这个字含有敌意。如果他们真是上了某种飞行工具而去，相信是他们自愿的。”

我的话并没有使张泰丰的心情轻松些，他语带哭音：“不管怎样，他

们……他们都是跟外星人走了……我上哪儿找典希微？”

说了之后，他又传过来一阵呜咽之声，道：“我甚至于不能像女巫之王寻找原振侠医生那样去找她！”

张泰丰第一时间就想到了迷失在浩渺宇宙中的原振侠医生，所以他的声音听来茫然无奈至于极点。

我只好安慰他：“也不一定是外星人，像刚才载我上来的直升机，也可以把他们载走。”

张泰丰连连苦笑，我道：“你是要按照原来的计划上来还是等直升机来载你？”

张泰丰停了一停，才道：“既然典希微是攀上山来的，我也要和她一样。”

说了之后，可能为了怕我说他傻气，他又尴尴尬尬地补充：“希望可以有所发现。”

我道：“希望——典希微既然可以留下箭嘴符号，如果当时有外星人的飞行工具在山崖上等他们，她至少应该把那飞行器的样子也画下来。”

张泰丰道：“我会尽量留意。”

我们的通话暂时告一段落，在山崖顶上，放眼望去，可以看出极远。向对面看，是更高的山崖，向前看是一个又一个的峡谷，湍急的水流在奔腾。

向另一面看，在起伏的山岭之外可以隐隐约约看到平原和森林，风光极好。

看了一会，我开始和直升机联络，直升机报告说两小时之后可以回来，我要他们把刚才纪录到的山崖上留有箭嘴符号的录影带，在和白素联络之后传送给她，并且告诉白素，我在山崖顶上，等著听她的意见。

大约半小时之后，我收到了白素要求联络的信号，我立刻通知张泰丰，要他也参加我们的对话。

然后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

白素第一句话就道：“探险队上天了！”

从那些箭嘴符号，尤其是最高的那个，得到这样的结论，实在是很自然的事情。尽管随之而来，还有许多疑问。无论如何，白素有了这样的结论，和她继续讨论就容易得多了。

我和白素之间的讲话，已经可以缩短到最低程度。

我问：“外星人？”

白素答：“可能性很高。”

我再问：“是偶然的出现，还是和探险队的遭遇有关？”

白素回答：“现在还不能肯定。”

我又问："何以牵涉到外星人的可能性很高？"

白素的回答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或者说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个问题。

白素道："从留在山崖上的箭嘴记号来看，可以知道探险队，至少是留下记号的人，上山的方法十分特别。"

白素的话不是说得不明白，可是一时之间我却实在无法彻底了解她的意思，所以我迟疑了一下。

这时候张泰丰插言："现在我在第三个箭嘴符号旁边，我也有这个感觉。"

白素立刻道："请你来说比较好，我毕竟只是从录影带中看到，而你则在实地观察。"

我咕哝了一句："谁说都一样，请快说。"

张泰丰还是迟疑了一下，才道："那第三个箭嘴符号，留在一块凸出的大石上，我现在在这块大石的旁边，无法到达大石留有符号之处，就算有极佳的攀山设备，也要大费周章，才能在大石上留下符号。"

张泰丰说得够详细，可是我还是不十分明白。我问："那说明了什么？"

张泰丰道："这……这说明……典希微在留下符号的当时，情形很……古怪……"

他说得吞吞吐吐，显然是他有了想法，可是却自己对自己的想法也很怀疑，所以才出现这样的情形。

我有点不耐烦，提高了声音："什么古怪？难道她是悬在半空中留下这个符号的？"

在我大声喝问之下，张泰丰显得更没有信心，他道："有……可能。可是……可是……"

他话还没有说完，白素就道："不必'可是'，留下记号的人，当时一定不是攀上山崖，而是以相当高的速度，贴近山崖升上去的。"

白素竟然作出了这样不可思议的假设，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而张泰丰却急不及待地回应道："是！是！就应该是这样，她是飞快地升上去的。"

张泰丰刚才说话还结结巴巴，现在却流利之至。我没好气："升上去！怎么升上去？她成了仙，白日飞升？"

张泰丰的想法可能和白素相当接近，可是并不成熟，所以在我的质问之下，无以为对。

白素笑了一下："她和整个探险队是如何升上去的，现在我也只有设想。"

我停了一声："乞道其详。"

白素道：“可以有很多假设，分成两种情形。”

她说得十分认真，我也“嗯”了一声，表示我认真的在听。

白素道：“第一种情形，和外星人无关。可以是有一架直升机在上空，放下了绳梯，探险队员抓住了绳梯，被拉上直升机去。”

我把白素所说的情形，在脑中化为画面。在这样情形下，人确然是靠近山崖而向上升。

我发出了表示可以接受这种设想的声音。

白素继续道：“第二种情形，和外星人有关，设想就可以更多，例如外星人的飞行器上发出了吸引力，把人吸上去等等，这种设想，你可以在一分钟做出超过十个来。”

我心中苦笑，一时之间也难以分出白素这样说对我是褒还是贬！

我想了一想，道：“单凭有一个记号留在一块凸出的大石上，很难达成留记号的人快速上升的结论。”

白素立刻有回答：“对，还有另外的证据，可以达成这样的结论。在最高的那个箭嘴符号上，这个证据尤其明显。”

那时候我就在那个最高的箭嘴符号旁边，听得白素这样说，我注视这个符号，可是却看不出究竟来。

我没有出声，只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白素知道我不明白，她道：“第一个令我想到这样结论的原因是箭嘴符号的那一条直线很直——如果是一面在山崖上向上攀，一面喷出一条直线来，要超过一公尺而维持这样直，十分困难。”

白素一路说，我一路想，果然觉得白素所说很有道理。由于直线很直，所以设想人是在笔直上升的情形下留下直线的——在这样情形下，只要按下罐头的喷嘴，随著人上升，就会留下一条很直的直线了。

想到了这一点，我明白了许多，所以又发现箭嘴和直线这两部份之间，有相当的距离，这一点，用文字说明会很罗嗦，用图解比较容易明白。

正常的情形下，箭嘴符号应该这样子：　而现在，最高的那个和我看到过的其余各个，都是这样子：　在箭嘴和直线的衔接处，并不接触，有相当的距离。而且箭嘴的两边也是一边长，一边短很多。

这种情形，当然更符合留下记号的人是在迅速上升的推测。正因为人在上升，所以在直线和箭嘴之间出现了距离，而在喷了一边的斜线之后，再喷另一边，由于人已升高了，所以另一边就变得很短。

等我弄清楚了这些的时候，我对于白素这种细微的观察力十分佩服。同时我不认为张泰丰也有同样的观察力，虽然白素一提出人迅速高升他就表示同意。

果然在我想通了白素何以会有这样结论之后，张泰丰反而问：“箭嘴符号有什么特别之处？”

我就把我观察到的说了出来。

张泰丰“啊”地一声：“这样看来，她是在一开始上升的时候，就知道自己会越过山崖上天了！”

张泰丰的心中只有典希微一个人，所以他说起话来，也只是针对典希微一个人，而不是整个探险队。而事实应该是典希微的行动和整个探险队一致的。也就是说整个探险队在山崖脚下开始上升的时候，就知道会上天。

在那时候，天上有什么奇异的现象？

是有一架飞行器？还是别的怪现象？

探险队是自愿向上升，还是被迫向上升的？

向上升并不是探险队原来行进的方向，必然有有力的原因使他们上升。

一时之间我想到了许多问题，都没有答案。

我期望白素会有解答，可是白素却投张泰丰之所好，道：“不错，她应该一开始上升，就知道自己会上天——正是由于事情太不平凡，她知道自己上天之后，行径就不可预测，她知道会有人来找她，所以才在急速上升，相当困难的情形下，留下了一连串的记号，告诉他人她不平凡的遭遇。”

我忍不住补充了一句：“不是典希微一个人的不平凡遭遇，而是整个探险队的不平凡遭遇。可惜留下的记号无法令人知道，他们上了天之后，到哪里去了。”

白素停了一停：“留下的记号可以使我们知道他们上了天，已经很不容易了。”

我哼了一声：“你不觉得有了这些记号，问题更多、更复杂了么？”

事实确然如此——没有这些记号，探险队只不过是简单的失踪，而现在却是探险队上了天之后，才不知所终。单是他们如何会上天，已经叫人无法想像了。

白素道：“虽然复杂，可是却可以知道他们安全。”

张泰丰显然对白素有无条件的信服，所以一听得白素这样说，就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我则大表怀疑：“何以见得？”

白素道：“探险队带著很多物资，据资料，每人负重平均达到四十公斤，这许多物资都是探险队行程中必须使用的东西。如今探险队失踪，这些物资一点也没有留下来——”

白素说到这里，我已经忍不住打断了她的话头，因为我感到她所说的和探险队失踪之后是不是安全一点关系都没有。我道：“请说重点。”

白素语调很平静：“探险队既然还能带著大量的物资，就可以推断他们的处境很好，安全没有问题。”

我有些啼笑皆非："这算是什么逻辑！"

白素道："很简单——如果遇上暴力对待，他们的随身物资必然不能保持，会散落得到处都是。"

白素所作出的推论，其实并没有实质的根据，只不过是一种"想当然耳"的结果。

然而却也很难将她的这种说法完全推翻。

我问道："我们的推测是探险队上了天，他们是把所有的装备也都带上天了？"

白素回答："是，这种情形，更可以推测令他们上天的力量没有恶意，不然要杀人何必还要顾及装备？"

对于白素这种乐观的说法，我始终不能完全同意，可是一时之间也难以反驳，所以我不再说下去，改变了话题："你那面的情形怎么样？"

出乎意料之外，白素道："我这里的事情，我想已经告一段落。我和红绫会尽快与你会合——我已经和回来加油的直升机联络过，他们会载我们来。"

由于很意外，我还没有来得及反应，张泰丰倒已经发出了一下欢呼声。

当然我对于白素和红绫可以来和我会合，感到很高兴。我顺口问了一句："我们对话很久了，红绫居然没有插口。"

白素道："现在她不在身边，很快会来。"

我又心急想知道白素那边有什么发现，所以提议："你们等直升机来，直升机飞行，都需要很多时间，何不就利用这个时间把你们的发现告诉我。我一个人在山崖顶上，除了胡思乱想之外，无聊之至。"

白素笑道："那恐怕要令你继续无聊了，因为我们这里发生的事情相当简单，很快就会说完。"

我也笑道："不妨学学以前的说书先生，把事情拉长来说。听说有说书的高手，说到拚命三郎石秀劫法场，从酒楼上大叫一声向下跳，从开始跳到落地，就说了一个月，而听众仍然听得津津有味。"

白素道："我可没有这样的本事，尽量试试。"

于是白素就开始说她那里发生的事情。在她说之前，我提醒张泰丰和那两人，仔细听白素的叙述。我相信白素的叙述一定有相当的吸引力，可以适当减少他们攀山崖的疲劳。

而我自己，则在山崖顶上，找了一处背风的地方，靠著一块大石，坐了下来。极目望去，风光美丽，又可以听白素的叙述，山风习习，若不是心中有太多的疑问盘旋不去，可以说是赏心乐事。

白素在我上了直升机离去之后，第一件事情，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并不是到银行劫案的现场去勘查，而是和费南度一起去找乔安婶婶！

我才听到这里，就忍不住道：“找这种乡下女巫有什么用处！”

我一多口，白素就停止不再往下说。张泰丰和那两人一起叫：“别打断话头！”

我停了一声，不再说什么，白素这才继续叙述，她说明了她去找那个乔安婶婶的原因。

白素第一行动就去找乔安婶婶，原因之一，是因为当时这位老妇人在现场，目睹一切经过，如果需要再一次知道事情的经过，乔安婶婶就能够提供第一手资料。

虽然我还是认为没有必要，因为一切经过都有录影带纪录下来，再真实不过。如果听一个乡下女巫来叙述经过，就算她记忆力好，在叙述的时候也必然加油添醋，绝不如录影带纪录的真实。

我只是这样想，并没有再出声。而白素解释她第二个原因，是为了乔安婶婶所说的“果报之神”。

她感到在银行中发生的事情，可以和所谓果报之神联系起来。她的根据是，“报应”这回事以许多不同的形式发生，而在银行中发生的事情，是很典型的一种“现眼报”。

所谓“现眼报”的意思是，报应立刻实现——匪徒要杀人，结果变成杀死自己。

既然提到了所谓“报应”，就当然一切都依照所谓报应的逻辑来推断，其间不存在普通的合理或不合理，只存在在报应的逻辑之中是不是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报应的最高原则是“恶有恶报，好有好报”。匪徒要杀人，是恶，所以应该有恶报。而匪徒就在要开枪杀人的那一刹间，变成了向自己开枪，报应立刻发生，这就是“现眼报”。

又根据报应的逻辑，是有一种力量在主持报应的运行。这种力量神秘莫测——凡是莫测高深的现象，就可以归之于神的力量。

所以有“果报之神”这样的神，掌握报应的运行，也是必然的事情。

白素循报应这个方向，去了解银行中发生的不可思议的事情，实在是完全没有其他设想可以成立的情形之下，才会这样做。

因为大家虽然常常把“报应”挂在口上，可是在实际上，恶有恶报、好有好报的情形，非常非常少见，少见到了可以凭此推断“报应”这回事并不存在的地步。

所以白素把整件事定性为报应事件，实在是虚无飘渺之至，没有实际可供追寻的线索。

事实也确然如此——白素的唯一线索就是乡下女巫口中的“果报之神”而已。

然而白素不但将银行中发生的事定性为报应事件，她进一步把探险队遇上匪徒的事件，也纳入了报应的范围，而且也是“现眼报”。

白素的进一步说明是：两件事情虽然发生的时间地点不同，是性质却完全一样，都是穷凶极恶的匪徒要杀人抢劫，结果枪口却对准了自己，完全合乎恶有恶报的原则。

第八部：现眼报

白素花费了大量唇舌来说两件古怪的匪徒自杀事件和报应有关，尽管她说得很详细，可是立论的根据还是很脆弱。

她立论的唯一根据就是真有报应这回事。

而是不是真有报应这回事，完全无法证实，所以她的立论实际上也不能成立。

若是换了一个环境，我早已经出言反对了。而这时候我反正是在山顶吹风，就随便白素说下去，没有反驳。

白素基于这样的信念，又知道乔安婶婶提到过果报之神，所以她感到和乔安婶婶的会面很重要。

白素是在费南度的陪伴之下去见乔安婶婶的，她把这个过程也说得很详细，我不再重复，只指出她这样做的目的，是要说明这位乔安婶婶并不是我口中的“乡下女巫”那么简单，而是在巴拿马全国范围之内，很有影响力的一个掌握了一定神秘力量的人物。

相信她有神秘力量的，不但有一般的民众，也有像费南度那样的高级官员。

乔安婶婶住在一条长的一百公尺的巷子尽头，当费南度、白素和红绫去到的时候，狭窄的巷子中挤满了人，都是来自各地，甚至于有不远千里而来的人，带著各种各样的问题，来向乔安婶婶恳求指点迷津。

白素所描述的这种情形我完全可以接受。因为这种情形虽然很碍眼，可是在各地都有存在。

我就曾经在一个世界上第一流先进的大城市中，看到过类似的情景：在凌晨三点钟，就有看来衣冠楚楚的男女，在污秽的横街里排队等候，目的是求见一位盲者。据说这位盲者能知过去未来，具有异能。所以他会客的条件虽然很苛刻，例如不能预先约定时间，只采取先到先得的方法，而且每天限定会客的人数等等，于是想从他那里得到指点的人，就只好通宵排队。不过幽默的是，通过特殊途径，当然是付出更多的金钱，也就可以例外。

在一个普遍来说知识平均程度很高的大城市中，尚且有这种现象，何况是在巴拿马这种所在。

在这里要特别声明的是，我对于能知过去未来以及任何属于玄学范围内的奇才异能，都绝对不抱否定的态度。我只是不相信挂上异能的招牌谋生的走江湖者，真的会有他所声称的异能。

这两者之间很有分别。

为了使大家更明白我的立场，我再举一个具体的例子，例如“风水”。我绝对相信有风水这门学问存在，但是却不相信活动在江湖上以此谋生的众多所谓风水先生真懂得风水这门学问。

以上几段，纯属题外话，和故事无关。之所以趁这个机会说一说的原因是，由于我记述的故事中，有大量涉及玄学范围，而且加以肯定，历三十余年。所以有些跑江湖者，在打起玄学的幌子的时候，有利用“卫斯理也肯定”的情形出现。

所以必须讲清楚：卫斯理肯定的是玄学，卫斯理绝不肯定拿玄学来谋生的跑江湖者——说得好听一些是以此谋生，而实际上其实是招摇撞骗。

却说当时在巷子中的人虽然多，可是费南度地位不同，就有特权，他摇摆著身子，把原来在巷子中的人，都挤得背贴住了墙。有他这个大胖子开路，白素和红绫跟在后面，就很容易走动。

到了乔安婶婶的住所门口，屋子在外面看来很是简陋，推门进去，倒相当宽敞，而且现代化的家居设备，应有尽有。乔安婶婶正坐在一张宽敞的安乐椅上，伸手抚摸一个跪在她面前的妇女的头顶，口中在喃喃作声，也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东西。

在白素眼中看出来，这乔安婶婶是一个典型的年老成精的老江湖，白素不免有些失望。

白素并不讳言她在见乔安婶婶之前，有一定的希望，希望这位女巫，至少通晓巫术，或者曾经和她口中的果报之神有过一定的接触。

等到进屋子一看，就知道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她在失望之余，也就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了。

不过白素也不是没有收获，和乔安婶婶谈话不多久，她就知道在银行抢案发生的时候，正有大雷雨。由于大雷雨在当地十分常见，几乎每天都有，太平常的事情就容易被忽略，所以费南度在提到银行抢案的时候，并没有说到有大雷雨。

而乔安婶婶提到了大雷雨，是因为她有她的观点，而她的观点，来自果报之神执行报应的方式。

谈话先从匪徒冲进银行开始，这乔安婶婶果然惯走江湖，能说会道，把事情的经过说得有声有色。

白素看过整个经过的录影带，她很佩服乔安婶婶的叙述能力，既将事情说得很清楚，又没有夸大，这使得白素对她有一定的好感。

等白素问到她对这件事情的看法时，乔安婶婶双手挥舞，语调高亢，说明她对自己的话充满了信心。

她道：“当然是果报之神来到，执行了他的神圣职责！”

见她说得如此肯定，白素问道：“何以见得呢？”

乔安婶婶更提高了声音：“当时正在下大雷雨！电光闪闪、雷声隆隆，却不正是果报之神来到！”

乔安婶婶在说的时候，双眼睁得老大，像是奇怪何以白素看来聪明伶俐，却连这样简单的事情都不知道！

可是当时白素确然在一时之间，难以将“大雷雨”和“果报之神”联系起来。而且看到了乔安婶婶这种表情，她也不知道该如何问下去才好。

白素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她是想我是不是可以有什么联想，然而我也想不出来。

这时候同时在听白素叙述的那两人，却发出了很明白乔安婶婶所说的话的声音。

这两人的如此反应，使我想到乔安婶婶所说的大雷雨和果报之神等等，一定和当地的民间传说有关，一般民间传说都深入人心，当地人从小就接触，所以那两人一听就明白，而我们外来人，就莫名其妙。

我问了一句：“大雷雨是果报之神的象征？”

白素没有第一时间回答，那两人抢著道：“果报之神就是雷神！很多情形下，果报之神执行神职，就用雷火烧死该死的人。”

听了两人的解释，我更觉得不可思议并不是对雷神执行报应感到奇怪，而是雷神执行死刑，用雷火烧死罪人的这种说法，根本是中国民间的传说，怎么会远在巴拿马，也有这样的说法？

当然就算相隔很远，有类似的传说也不足为奇，可是这时候我却感到真正的奇怪。

在中国民间的传说中，雷神是正义之神，他主持正义，用雷火对付邪恶。人们在受到邪恶力量的迫害而无法反抗时，就会用“什么时候看你遭到天打雷劈”来发泄，把对付邪恶力量的希望寄托在雷神的身上。

难道在这里，情形也是如此？

由于白素停顿了一会，我又没有出声，她当然可以知道我在这段时间内想到了什么，所以她再开口，完全可以接上我的思路。她道：“情形确然十分类似中国的传说，而他们更相信，果报之神在出现时，必然伴随雷声和闪电。”

我在这时候思绪比较紊乱，我想到在中国的传说中，雷神和果报之神之间似乎并不能画上等号。

然而中国的神仙系统十分复杂，如果将之简单化，雷神既然执行一部份报应工作，将他就当作是果报之神，也无不可。

而这种情形，很像是这里的传说，来源是中国。

我把所想到的说出来，又加了一句：“中国的雷神造型很特别，不知道这里的雷神是什么样子？”

白素道：“你且听我说下去。”

乔安婶婶在肯定了银行中发生的事情和果报之神有关之后，还发表了一大篇议论：“做害人的事情，终会害自己，那三个匪徒抢了钱还要杀人，本来也一定会为他们的恶行付出代价，逃不过果报之神的惩罚。而当时恰好果报之神出现，就立刻使他们把杀人的心变成杀自己，所以他们才会开枪打死了自己！”

我在听到白素说这番话的时候，心中更是疑惑。因为这番话说得很有条理，对于害人终害己的观念有相当透彻的了解。我忍不住又问：“这番话完全是乔安婶婶说的，还是曾经经过你的加工？”

白素立刻回答：“一字不改，完全是她说的。这位女巫，并不如你所想像的那样‘乡下’，在她自己的那一套领域中，有她自成系统的理论，说起来很有说服力，所以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

我也感到要对这个女巫刮目相看才是，我把我对她的感觉说了出来：“我总感到她的那一套，和中国的传说十分接近，难道中国和中美洲的民间文化如此相通？”

白素笑了起来：“关于这一点，当时我和你一样，十分疑惑。可是接下来的行动，使我有了一个假设，可以说明这个奇怪的现象。”

白素并没有立刻说出接下来的行动是什么，她接著说的是：“刚才我转述的乔安婶婶的那一番话，用在探险队被匪徒袭击这件事上，也完全适合。”

我又将那一番话想了一遍，感到确然如此：当探险队被匪徒袭击的时候，正有大雷雨（果报之神出现），而匪徒在探险队毫无防备的情形下突袭（那是绝对的恶行），于是在现场的果报之神就运用神力，把那帮穷凶极恶的匪徒杀人的心，转为他们自相残杀，实现了恶有恶报的结果。

这是根据乔安婶婶那一套的说法。

如果将它“卫斯理化”，就是这样：当匪徒在开始杀人的行动时，匪徒的脑部活动，是在想如何杀人。而当其时，有一种力量，改变了匪徒脑部活动，使匪徒想到的是自相残杀，脑部活动支配身体的行动，所以结果就出现了匪徒的自相残杀。

还可以作很多补充：这种可以彻底改变脑部活动的力量，假设和闪电打雷的天文现象有一定的关联。

也可以设想是外星人超特能力在起作用。

总之这种力量能够使人原来的想法，起截然相反的转变——从杀人变成自杀。当原来的想法是一种恶行的时候，转变为相反，就变成了恶行的报应！

我真想不到一个乡下女巫的一番话，会给我带来那么多的联想，而且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奇异的现象。

我立刻又想到在录影带上看到银行中三个匪徒在自己打死自己时的情景，其中至少有一个匪徒在右手开枪的时候，左手有所动作。当时我们都不知道他左手想干什么。

现在有了这样的假设，就可以设想当时这个匪徒的脑部活动受了外来力量的影响，使他从杀人的意念转为自杀，而在这种转变还没有完全完成之前，有一个过程。已经知道脑部活动分为左、右两部份，控制右手活动的是脑的左半部，而控制左手活动的是脑的右半部。

当时的情形就可能是那个匪徒的左半脑已经受到了外来力量的控制，而右半脑却还没有。于是就出现了右手举枪自杀而左手却想把右手推开去的情景。

当然那只是极短时间的一个过程，紧接著他全部脑子都受到了外来力量的控制，所以自杀行为迅速完成。

也可以根据这个假设来设想另一个匪徒为什么曾往临死之前现出如此奇怪的神情。

那当然是在他的脑部活动完全受到控制之前，还有刹那之间的清醒，使他不明白自己明明是想杀人，何以忽然之间变成了杀自己。然而他也仅仅只有这一点时间而已，紧接著他的脑部活动已经完全被控制，发出了杀死自己的命令，于是他的“自杀”行为也就完成。

所以严格来说，这三个抢银行的匪徒确然是“自己杀死了自己”而不是“自杀”。

因为当时他们杀死自己的行为，并不是他们自己的意念，而是受了外来力量影响脑部活动的结果。

把那种可以截然改变原来意念的力量，当作是果报之神所发出，虽然需要一定的想像力才能接受，可是一想通了，就会觉得原来如此！

而且这种想法，比中国传统关于报应的设想，要干净俐落得多，全都是清脆玲珑的“现眼报”！就在当场立刻解决，不必把希望寄托在不知道什么时候的“报应时辰”。

现眼报的好处是行恶事的人，立刻得到报应：想痛打他人的会变成打自己；要用刀刺人的刀会插进他自己的身体；扔起斧头想把人的手砍下来的结果断下来的是他自己的手；开枪杀人的结果子弹射死了自己……种种残害他人身体的行为，都在刹那之间转变为伤害他自己，这何等令人痛快！想不出还有什么事情比这个更大快人心的了。

推而广之，不但是伤害他人身体的恶行会立刻得到报应，种种对他人不利的行为，也会立刻转变为对他自己不利。欺诈他人者自己受到损失；背后阴损者自食其果；偷盗者反而不见财物……由于人类的恶行实在太多，无法一一枚举，总之那种力量可以使任何行恶者都立刻得到报应！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自然而然叫道：“有这样的果报之神，我愿意五体投地，向他膜拜，希望他在全世界范围内施展他的力量，那就会使人类的罪恶彻底消失，地球人才能开始成为高级生物！”

白素听到了我的叫喊，她道：“当时我的想法和你一样，所以当乔安婶婶说到了有一座庙是专门供奉果报之神的，我立刻要求她带我们去参拜。”

在白素口中说出了“参拜”这样的词语来，由此可知她的想法确然和我一样，感到这位果报之神有这样神奇的力量，来对付人类的恶行，实在值得崇拜。

后来白素和我说起这件事，白素十分感叹，她说：“我很同意一种说法，说‘残忍是人类最大的罪恶’，当时我想到的是在任何对他人施展残忍行为的时候，所有的残忍行为都变成回施在恶人身上，真是天下第一快事，能拥有这种力量的神祇，除非本身是恶人，不然一定会对他崇拜。”

在这方面，我和白素的意见完全一致。后来红绫和温宝裕更夸张，他们说：“只要这种力量能够在地球上广泛发挥，每天我可以向他叩上一百个头，比西藏人拜佛更虔诚！”

想来他们所说的也很有道理，对任何神祇的崇拜，其实都很虚无飘渺，不能立刻看到有任何成果。而如果真有掌握这种力量的果报之神，每时每刻都可以看到行恶的人遭到现眼报，是何等的赏心乐事，为此多叩几个头，值得之至！

这些都是后话，表过不提。

却说当时乔安婶婶带著白素、红绫和费南度一起到那座专门供奉果报之神的庙宇去，车程大约两小时。

白素心中一直在想，这果报之神的神通既然如此广大，他的庙宇一定十分宏伟，中美洲很有一些历史悠久、来历很神秘的庙宇，这果报之神的庙宇，恐怕也属于这一类。

由于她一直在这样想，所以在乔安婶婶忽然伸手向前指，说道：“到了，就在那里。”

的时候，白素睁大了眼睛向前看去，却什么也看不见。

当然不是在她的视线范围之内什么也没有，而只不过是没有她想像中宏伟神秘的庙宇而已。

她定了定神，才看到乔安婶婶所指的，是前面不远处一间很简陋的石屋。确然有不少人在石屋中进进出出，可是真的很难将它和神通广大、值得崇拜的果报之神联系起来。

红绫在前来的时候，和白素一样想法，后来她说了当时对果报之神的神庙的想像：“那应该是一座伟大之极、神秘莫测的大建筑，有许多巨大的柱子，像埃及的神庙一样，我还期望在庙的中心部份发现外星人留下的许多设备，等等……谁知道会是这样的一间破房子，而进去一看，那神像更是笑死人！”

当时白素和红绫进了那座所谓“果报之神庙”，看到了那个神像，虽然有不少人在对神像膜拜，可是一看之下，白素还忍得出，红绫却立刻哈哈大笑，惹得别人对她怒目而视。

那所谓神像，真是滑稽之极，也根本不是什么“神像”，只是在一块木板上，浅刺出来，再加上颜色的一个像，木板竖在那里也不知道有多少年了，显得残旧无比，上面的像也就模糊不清，只能够依稀辨认而已。

白素一看到这种情形，虽然觉得滑稽，可是立刻她就感到十分惊

讶，因为她很快就看出木板上刻出的神像，其造型完全吻合中国传说中的“雷公”——尖嘴猴身，背后有翅膀，手中拿著锤和凿。

而更令白素感到意外的是在木板上，神像之旁，竟然还刻著几个歪歪斜斜的中国汉字，赫然是“雷部正堂之神像”七个字！

乍一看到这种情形，确然不容易一下子就了解是怎么一回事。可是白素略想了一想，就明白了。

她本来就感到乔安婶婶关于果报之神的说法和中国传说十分类似，现在她更可以肯定果报之神传说的来源，是不知道多少年之前由中国人在这里传播开来的！

中国人离乡别井飘洋过海的历史悠久，几乎去到世界上每一个角落，其中有的到了中美洲巴拿马，是必然的事情。

可以猜想中国人到了异乡客地，少不免被当地人欺侮，在受了不公平的待遇之后，搬出传说中的雷公来，警告当地人不要做恶事，做了恶事，会有报应，会有天上的雷公来执行，把作恶的人打死。这种受了欺侮而希望有天神帮忙的行为，很合乎中国人的民族性。

或许恰好有人在雷雨中触电死亡——这在每天都有雷雨的地方其实也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于是这种说法就渐渐深入民心，而演变成为“果报之神”。

如今在那庙中的那个所谓神像，毫无疑问是中国人的杰作，而且年代久远，足以证明白素的设想。

白素这时候不禁哑然失笑，本来果报之神给她很多想像，却原来是这样一回事。

她当然非常失望。

当我听到她叙述到这里时，我也感到非常意外。虽然我本来就不怎么看好可以在所谓“果报之神”身上发掘出一些什么来，可是也想不到会如此儿戏！

如果是我，在这样情形下，一定完全在思绪上把果报之神和雷神之类的想法完全抛开，再也不加以理会。

可是白素和我不同，当时她虽然失望，然而当她知道，在探险队遇袭、发生怪事的时候，也有大雷雨，她还是把不可思议的怪事和大雷雨联系起来。

白素的叙述已经完毕，她最后道：“两件事情发生的时候，都有大雷雨，不能完全归于巧合，我始终觉得很有关键性的联系。”

当时我听了颇不以为然，后来事情的发展，情形很特别。不能说白素的说法正确，也不能说她的说法不对。只可以说在可以接受的、除此之外没有更好的推断和假设的情形下，白素的这个假设可以成立。

（这样的说法听起来很复杂，可是因为情况特别，所以必须如此说，在看到了以后事情发展的情形之后，大家都会了解。）

白素在叙述这些经过的时候，期间经过了她们登上直升机，向我这里飞来，张泰丰和那两人也一面听白素的叙述，一面努力向山崖上攀来。

结果白素虽然从老远赶来，还是她和红绫先到。直升机在山崖顶上勉强停了一停，红绫首先扑了出来，接著是白素。红绫一看到了我，就指手画脚，笑著向我再详细说那个果报之神庙的破烂情形，白素摇头："庙不在大，有神则灵。"

红绫做了一个鬼脸，我笑道："难道银行里的怪事，和探险队死里逃生，都是那破庙中的雷公的保佑？"

白素在这时候，想必也想起了那庙的滑稽情形，所以她也忍不住笑了起来："现在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我认为现在问题的关键是在失踪的探险队身上！"

由于我要一直保持相张泰丰的联络，所以并没有切断通讯设备，因此白素在我对面所说的话，张泰丰也可以听得到。我还没有对白素的话有反应，张泰丰已经叫了起来："对！探险队！只要把探险队找出来，事情就会真相大白！"

我体谅到了张泰丰急于想找到典希微的心情，所以对他的话并没有反驳，而只是在心中想：探险队的失踪，恰好在遇到袭击之后，可以假设失踪和怪事有关，但是绝不能说是找到探险队，事情就会水落石出。

并不是我太悲观，而是事情发展到现在，我们除了"现眼报"的假设之外，根本完全茫无头绪。而所谓现眼报的假设，根据也薄弱到了极点，我之所以感到这个假设能够勉强成立，基于客观因素少，而基于主观因素多──我是希望世界上真能够有"现眼报"这种现象存在，通过这种现象遏止和消弭地球上一切由人类行为所造成的罪恶。

由于有这样的希望，所以才进一步希望这个假设符合事实，其实这是一种典型的一厢情愿。人在幻想的时候，总会倾向于自己希望出现的局面，我也未能免俗。

张泰丰在说完之后，又道："探险队他们究竟到哪里去了，卫夫人有没有线索？"

白素的回答很实在："唯一的线索就是他们上了天。"

这样的回答当然令张泰丰失望，他叹了一口气，不再言语。我望向白素，神情很疑惑。

白素所说探险队的去向是上了天，根据的线索自然是那些箭嘴符号。

然而箭嘴符号虽然指向天，说"探险队上了天"还是非常含糊的一种说法，有许多许多疑问。偏偏白素却说得十分肯定，这就使人疑惑。

白素在我的脸上看出了我心中的疑问，她摊了摊手，反问我："除此之外，还能够有什么其他的设想？"

我只好苦笑，无话可答。

这时候直升机离开了山崖顶，我要直升机继续在山崖附近兜圈，虽然明知道不会有多大用处，然而也没有别的事情可做。

在完全没有作为的情形下，红绫忽然仰天长啸，白素和我在她惊天动地的啸声之中，面面相觑，啼笑皆非。

看红绫的情形，她是异想天开地想把自己的啸声传上天去，好让上了天的探险队听见——这自然是绝无可能的事情，天上除了一些云彩之外，根本什么也没有。

在红绫的一阵又一阵的啸声之中，通讯设备的耳机之中突然传来了费南度的声音，他显得很吃惊："什么声音？是直升机出了事？"

从一个人口中发出的声音，竟然会被误会成飞机失事，其声音之惊人可想而知。

第九部：怪上加怪

实际上在红绫的啸声之中，费南度的话我也不是听得很清楚。我连忙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白素过去阻止红绫长啸。

我也没有向费南度解释那是什么声音，费南度已经道："有探险队的消息了！"

这一句话对听到的人来说，简直有石破天惊的作用，在通讯设备中，我首先听到张泰丰发出了一下难以形容的怪声，我一时之间完全无法明白这样一下怪声的意思，可是费南度却立刻明白，所以他第二句话是："探险队全体人员安全，包括典希微小姐。"

这句话当然是针对张泰丰而说的，张泰丰也立刻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这时候白素和红绫也同时听到了费南度的话，白素和我一样，对于探险队突然有了消息，当然兴奋无比，可是心中却也充满了疑问。

费南度不等我们发问──事实上我们也不知道该如何问起才好，费南度道："几分钟之前，探险队和总部联络，报告他们所在的位置，离你们现在所在的山崖，不超过十公里。"

就在这时候，直升机上面那两人也用十分兴奋的声音报告："在前方发现有一队人员，像是探险队……可以肯定，正是探险队，他们正在沿河流前进──"

不等他们讲完，我和张泰丰已经一起叫了起来："立刻和他们联络！"

我们这样的反应实在很正常，在经过全面的搜索而毫无结果，整个探险队像是消失在空气中一样，在几乎绝望的情形下，探险队突然出现，第一件要做的事情，自然是立刻和他们取得联络。

可是我们的话才一出口，费南度就道："等一等！"

我恨愕然："有什么问题？"

费南度迟疑了几秒钟，才道："我不知道有什么问题──"

我刚想质问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又立刻道："请你听一听这段录音，或者你会知道有什么问题。"

我实在不明白费南度何以要在现在这种时候节外生枝，费南度已经解释："录音就是几分钟前，探险队向总部的报告。"

我还没有来得及作任何反应，就听到了那段录音，那是一个很平常的声音："河源勘查队向总部作例行报告，我们在前进中，一切如常，并无意外，没有要求，报告完毕，下次报告在一小时之后。"

探险队的报告录音只不过二十秒，可是在听了之后，在山崖顶上和山崖中部的六个人，却足足呆了至少三十秒。

要知道我和白素都是反应极快的人，可是在听了这段录音之后，也一时之间反应不过来，那一刹间，脑中简直一片空白，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等到定下神来，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

探险队的报告听来很正常，一点问题也没有。然而问题却正在太正常了！

从探险队的报告来听，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而事实上探险队和总部失去联络，超过六十小时，在这期间，经过广泛全面的搜索，探险队踪影全无，而在山崖上留下了神秘的箭嘴符号，强烈表示他们是上了天。

然而他们忽然又出现，却又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费南度已经在问："各位看是有什么问题？"

我的回答和他刚才答我同样的问题一样："不知道是什么问题──不过我们不必揣测，应该第一时间和他们会合。"

白素道："问题是我们在和探险队取得联络之后，应该用什么态度。"

大家都明白白素的意思是：如果探险队装成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态度去应付？

这里面有一个极大的疑问，就是：探险队明明有超过两天行踪不明，他们为什么装成没有事情发生过？

而更大的疑问是：全世界都知道探险队失踪，稍为能够思想的人都知道那是万万瞒不过去的，他们为什么还要这样做？

这里头当然大有文章──这时候我虽然对里头有什么文章连最起码的设想都没有，可是心中却隐隐感到事情不是很对劲，很有些担心，可是又说不出所以然来。

白素心中显然也是疑问重重，她眉心打结，想了一想才道："在和他们联络的时候，就当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切等到会合了再说。"

我没有异议，问了其他人，那四人的声音中虽然充满了疑惑，可是并没有发出任何问题，只是道："我们同意。"

张泰丰刚才的极度兴奋，还没有消失，他道："什么都不要紧，人安全就好。"

我特别警告他："你别冒失，会合之后，先由我来发问！"

我感到事态不但古怪，而且可能相当严重，所以说话的语气也很重，不过张泰丰显然沉浸在可以和典希微重逢的快乐之中，并没有十分留意，只是随口答应。

我要直升机先来到山崖顶上，把我和白素、红绫接上机，然后再在

半山腰上，接了张泰丰和那两人。

张泰丰一上机，就满脸通红地间："联络上了没有，让我和典希微说话。"

我摇了摇头："现在才开始联络。"

张泰丰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瞪了我一眼，分明是在责怪我为什么不赶快采取行动。

我想向他解释，可是明知道他不会接受，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开口。这时候红线心直口快，大声道："探险队明明曾经失踪，却装成若无其事，其中不知道有什么古怪，我们要商量定了再说，你心急什么！"

张泰丰想要争辩，可是看到我们所有人显然同意红绫的说话，张大了口，又是生气又是无可奈何。

我也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然后操纵通话设备，那两人帮助我寻找探险队的通讯频率，我不断重复："巴拿马警方，要和河源勘查队联络，请回答，请回答。"

没有多久就有了回音，探险队负责通讯的是一个小伙子，他的声音转来相当愉快："河源勘查队回答巴拿马警方，欢迎和我们联络，请问有何贵干？"

这样的回音，已经足够令得直升机里面所有的人，都面面相觑，我也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因为探险队方面这样问，充分表示了他们并没有发生过任何意外。

可是事实却是他们曾经失踪了将近三天！

我们这里没有了回答，反而是那小伙子连连问："巴拿马警方，巴拿马警方，请继续联络！"

我定了定神，才道："我们在直升机上……"

这时候由于直升机飞行的高度相当高，所以看出去可以看得很远，我已经能够看到在前方，有一队人在移动，估计距离大约是三十公里，用肉眼看去，人也只不过像蚂蚁般大小。

当然从望远镜看情形就不同，张泰丰一直在用望远镜观察，这时候就叫了起来："是他们了！他们也看到了我们！"

我也看到那队人中，有人在向天挥手，那小伙子道："我们并不需要额外支援，总部派直升机来干什么？"

我一面回答，一面向各人打手势："我们不是总部派来，是巴拿马警方人员──"

我话还没有说完，那小伙子很机灵，就接了上去："是不是来调查我们遇到袭击的事情？"

本来探险队方面，装成完全没有失踪这回事，我真有点不知道如何说下去才好，那小伙子的话，正合我意，我立刻道："正是如此，警方需要知道详细的情形──"

也不知道是那小伙子心急，还是他太喜欢说话，我才说了一句话，他又打断了我的话头，急不及待地道：“情形很古怪，真的很古怪，事情发生之后，我们一直在讨论，可是完全没有结果，警方有什么结论？”

我吸了一口气，听小伙子的话，他不像是装成没有失踪这回事，倒更像是真正确然没有失踪这回事一样！他们对于发动袭击的匪徒忽然自相残杀死亡这件事，也觉得古怪无比，所以一直在讨论研究──这当然是要在正常的情形下才能做的事情。如果他们曾经失踪，甚至于像我们推测那样“上了天”，就绝不会还有时间来讨论研究。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探险队明明曾经失踪，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我心中疑惑之极，一面仍然敷衍著对答：“正因为事情十分不可思议，所以警方请了几位对怪事有经验的专家，来和你们会合，作进一步的了解。”

那小伙子的声音很高兴：“没有问题，请选择地点降落。”

本来我和他之间还有许多话可以说，可是我有更重要的话要向直升机中的各人说，所以就中止了和小伙子的通话。

一时之间直升机中各人都你望我我望他，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还是红绫先打破沉默：“这是怎么一回事？看来探险队像是完全不知道自己曾经失踪！”

张泰丰道：“或许他们不愿意提起，我们……我们其实也不必勉强，只要全体队员都安全就好。”

我本来就准备如果探险队不提失踪，我们也不提，随机应变，找出他们不提失踪的原因。我就是怕张泰丰会沉不住气，现在他自己先这样提出来，自然再好不过。我还是有点不放心，所以特地对他道：“我们不提失踪，你可不要私下向与希微追问。”

张泰丰连声道：“不会，不会。”

我定了定神，把我的想法告诉各人：“探险队的态度很古怪，他们像是完全不知道自己曾经失踪，而不是想刻意隐瞒。我们在完全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发生之前，我认为最好不要直接提起，而只用旁敲侧击的方法去了解。”

红绫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

我摇了摇头：“不知道──事情既然怪异，就不能照平常的方法来应付。”

确然在这时候我完全说不出所以然来，只能这样回答。看红绫的神情好像不是很明白，可是她也没有再说什么。

直升机飞行很快，已经到了探险队的上空，略盘旋了一下，就在河边找了一处地方下降。

不等到直升机停定，我们就看到探险队员迎了上来，我一眼就看到了典希微。

典希微和其他队员一样，身上背负了不少装备，看起来精神奕奕，其他队员有老有少，都有一种令人倾佩的神采——一般来说，探险队员都是科学家，不辞劳苦，扩大人类的知识领域，所以都很值得尊敬。这一队探险队虽然有说不出来的古怪，可是依然光彩四射，不亏为人类精英。

直升机一停下，我还来不及阻止，张泰丰首先打开了门，一跃而下，大叫道："看是谁来了！"

他叫的这一句话，相信探险队中只有典希微一个人听得懂，也自然只有她一个人有反应。当她看到从直升机上大叫著跳下来的人是张泰丰的时候，她也大叫一声，来不及卸下身上所背负的装备，就向前奔了过来。

两人很快就碰在一起，紧紧拥抱，而且热吻，此情此景，就算白痴也可以知道那是一对久别重逢的爱侣，所以其他的探险队员一起热烈鼓掌。

我事先实在不知道张泰丰和典希微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了这样的地步，所以感到讶异，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笑，像是说我后知后觉。我回想张泰丰在知道探险队失踪之后的那种焦急情状，感到自己确然迟钝，所以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

探险队员迎了上来，我们也下了直升机，张泰丰和典希微才分了开来。

典希微本来分明是想问张泰丰怎么会来的，可是当她看到了我和白素、红绫之后，神情讶异莫名，立刻变成问我们："发生了什么事情，怎么竟劳动了卫斯理和卫夫人！"

典希微这样一叫，探险队员也有了反应——会参加探险队的人，总对希奇古怪的事情有兴趣，也就必然或多或少听到过我的名字，所以也都有感到意外的神情。

这是一个最好的机会，让我提到探险队曾经失踪，所以我立刻道："整个探险队突然无影无踪，这样的大事，我们当然要来。"

我把话说得再清楚不过，可是连典希微在内，所有队员听了，都光是完全莫名其妙，然后面面相觑，神情更是茫然，显然完全不知道我在胡说些什么！

白素立刻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小心说话。

本来我的计划也是要小心试探的，可是一上来就有了直话直说的机会，我也不肯放过。

而且这时候的情形，照我的判断，探险队并不是在刻意隐瞒，而是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曾经失踪。

探险队明明曾经失踪，而他们竟然不知道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事情就更加怪异，也就更需要弄清楚，而且是越快弄清楚越好，所以我立刻改变了原来的计划。

我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可能这时候我和白素这一方面的所有人神情也变得很古怪，所以探险队方面也知道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一个有著红色头发的中年人向我走过来，自我介绍：“我是队长，请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队长的神情十分诚恳，更使我肯定他们不是在假装，我就用最简单的话说明了发生的事情。

所有探险队员听了之后，有的讶异有的好笑有的大动作挥手表示不相信，典希微笑得最欢，指著张泰丰：“所以你这傻瓜以为我从此不见了，才急成这样子！”

一个身材矮壮的小伙子也走了过来，向我道：“我负责通讯和定期向总部作例行报告，在出发之后，我没有错漏任何一次，一切都有电脑纪录可以查看。卫先生你刚才所说的话，对我的工作作了严重的指责，我要提抗议。”

我认得出那小伙子就是当我在直升机时和我联络的那位，他虽然说是抗议，可是语调仍然很活泼，可知他是一个心胸开朗的人，这类性格的人不善于作伪，何况他说每次报告都有电脑纪录可以查看！

一时之间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才好，倒是红绫反应直接，解了我的围，她大声道：“请向我们展示纪录。”

小伙子十分爽快，立刻答应，迅速动作。

于是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们不但看到了例行报告从未中断的纪录，而且看到探险队从遇到袭击的地点开始，一直到这里的沿途勘查纪录，证明他们一直在沿河前进，在所谓“失踪”的六十小时之内，他们前进了大约五十公里，时间和距离也都完全合理。

探险队员都以十分怪异的神情望著我们，我们也以同样怪异的神情望著他们，谁都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白素首先打破沉默：“向总部所作的例行报告，总部为什么没有回音？”

那小伙子道：“这是事先的约定──例行报告表示没有意外，不必有回音，如果有特殊事情，才进行通话。”

我不自由主摇头，事情不可思议到了超乎我任何想像的地步。

典希微微笑著向我道：“卫先生，我看整件事其实很简单，不必向太深奥的方向去想。”

事情怪异到这种程度，典希微居然还说简单，我瞪著她，等她作进一步的说明。她摊了摊手：“当然是总部接收例行报告的装备，在过去六十小时中发生了故障，所以收不到报告，就以为我们失踪了。”

她这样一说，其他探险队员都笑了起来──这种反应显然是都感到她的说法有理。

我和我这边的人却当然知道这是胡说八道，只是总部收不到报告，

她的说法还有可能，然而事实是总部在收不到报告之后，曾经展开广泛的搜索，也没有他们的踪影，这就证明典希微的说法完全不能成立。

我在探险队员的笑声中，也哈哈干笑了两声，刚想把这一点提出来，白素已经抢著道：“总部方面实在太糊涂了，竟然不先检查通讯设备，就大惊小怪！”

我突然听白素这样说，一时之间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红绫也大为惊讶，张大了口，连沉醉在和典希微重逢喜悦中的张泰丰也徒然震动了一下，只有费南度派来的那四人一点表情都没有，显然他们都绝对遵从命令，一切以我们为主，他们不参加任何意见。所以白素竟然表示同意典希微那种站不住脚的说法，他们地无动于衷，不表示意见。

红绫当然照例是最先提出抗议，可是她还没有开口，白素一闪身，就到了她的身边，握住了她的手，红绫受到了这样强烈的暗示，就把要说的话吞了回去。白素同时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虽然还不明白她究竟想怎样，可是也知道她必然有原因，暂时应该照她的主意去行事。

我还怕张泰丰不明白，特意对他大声道：“典希微说得对，我们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

张泰丰神情古怪，他当然不同意我的话，可是又不敢说典希微说得不对，所以一时之间僵在那里，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我走到张泰丰身边，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且听白素还有什么话要说。”

张泰丰究竟不是蠢人，立刻明白其实我也不同意这样的说法，他点了点头，我们都向白素望去。

白素一开口，竟然不再提探险队失踪的事，而只是道：“你们遇到袭击的经过，请详细说一说。”

所有探险队员对这个话题显然都有极大的兴趣，典希微首先道：“这件事确然不可思议，完全值得卫氏夫妇出马探究，我们遇到袭击，本来万无幸理，可是却像是天上有神仙在帮助我们一样，那些匪徒忽然自相残杀，我们反而毫发无损。”

白素还是坚持原来的问题：“经过的情形如何？”

还是由典希微来叙述，原来当时大雷雨说来就来，刹那之间，天地昏暗、山风凌厉、电光闪闪、雷声隆隆，正在涉水的队员，都不免感到惊慌。

队长下令到最近的平台上去，就在他们接近平台的时候，原来已经在两个平台上的许多人，突然一起站了起来，手中都有武器，大声呼喝，整个探险队在刹那之间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紧接著人雷雨倾盆而下，视线变得模糊，而枪声也立刻响起，当枪声响起时，有几个队员甚至于以为自己已经中弹身亡了！

他们早知道路上不太平，所以也携带武器，不过他们都没有作战经验，即使在最短时间内应战，也是手忙脚乱，胡乱拿起枪来扫射一番，

也不知道对方是什么时候停止射击的。

等到探险队方面也停止了射击，就再也听不到枪声。探险队员都伏在水中，还是不敢动，一直等到大雷雨过去，可以看到前面平台上的情形时，才看到平台上的匪徒已经完全中枪倒地。

探险队员大著胆子去查看，才发现总共是九名匪徒，已经完全死亡。

探险队大大感到意外，立刻向总部报告。

我们是通过了总部才知道发生了匪徒袭击事件的，当时探险队向总部的报告很详细，所以这时候虽然又听典希微说了一遍，并没有新的收获。

然而在典希微摊了摊手，表示已经说完了经过之后，我的心中却产生了一个极大的疑点。

这极大的疑点是：在当时的情形下，即使发现了九名匪徒死亡，探险队员并没有作战经验，应该无法肯定匪徒是自相残杀而死，而更应该认为是他们的反击把匪徒打死的。

肯定匪徒自相残杀死亡是总部接到了报告，通知警方，警方派人到现场之后的事情。而这时候，总部和警方都完全无法和探险队联络，没有可能把这样的事实告诉探险队。

一直到忽然探险队又出现，总部和警方都未曾把事情告诉他们。

也就是说探险队应该一直不知道匪徒是自相残杀这回事。

可是当我们和探险队会合之后，对匪徒自相残杀这件事，所有探险队员却完全知道，而且毫无保留接受，只不过认为事情很不可思议而已。

疑问是：他们是怎么知道的？

在他们失去联络期间，没人可以告知他们，就算探险队坚持未曾失去联络，也只是他们向总部作例行报告，所有纪录之中，也没有总部向他们说过匪徒是自相残杀这回事。

他们是自己判断匪徒忽然从要向他们射击而变成自相残杀的可能性极微，因为这种怪异的事情，就算想到了也不能肯定。警方肯定了匪徒是自己人互相射击死亡，是经过了导致死亡的子弹和枪械的弹道试验，有了确切地科学实证，才能够知道匪徒真正死亡的原因。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探险队都不应该如此毫无保留肯定匪徒是死于自相残杀。

而他们竟然十分自然地就知道了、接受了匪徒忽然自相残杀这样的怪事，这岂非是怪上加怪！

进一步的疑问是：是谁告诉他们的？

当我感到这一极大的疑点时，我一面心念电转，迅速地在思索，一面向白素望去。开始的时候由于集中力量在思索，所以并不是十分留意

到白素的反应，直到想到后来，才看到白素正在使用唇语，她用唇语向我表达的话，竟然可以完全和我的思路衔接。白素说的是：或者说，是什么力量令他们知道的。

一看到白素这样说，我几乎整个人都跳了起来！

白素的想法和我完全一样！

可是看她接下来的言语，却是她明明有了怀疑，然而并没有作进一步追究的企图，她只是向典希微道：“这经过真是惊险绝伦，你们可以说幸运之极，所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你们这次一定可以有很好的成绩。”

听得白素这样说，不但是我和红绫，连那四人都一下子瞪大了眼睛。

因为白素说出了这样的敷衍话来，分明是表示她对事情已经不想再追究下去，而就此了事！

她那一番话，和“再见，祝你们好运”没有分别。

我看到红绫高举双手，准备抗议。

第十部：逆转

我刚想也加入抗议的行列，又看到了白素的唇语。白素说的是：且听我的！

我应变极快，双手仍然高举，却叫道：“好啊，我们可以回家了！”

这次轮到红绫莫名其妙，可是我不让她有说话的机会，早就去到了她的身前，一把拉住了她，沉声道：“别出声。”

张泰丰觉得很怪异，可是他总算也看出了我的行动很古怪，所以忍住了没有出声。

我拍著手：“既然是一场误会，各位请继续前进，我们告辞了。”

依我的心思，是立刻上直升机去，好向白素盘问她究竟打算怎样。可是张泰丰和典希微却很是依依不舍，白素示意我不要催他，我们连那四人先上了直升机。

才跨进机舱，我和红绫就齐声问：“怎么一回事？”

白素向还在和典希微说话的张泰丰望了一眼：“我们现在的讨论，暂时不必告诉张泰丰，以防止他忍不住会转告典希微。”

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十分严肃。我对白素的话完全摸不著头脑，只好先点头答应。

白素吸了一口气，问：“你们认为探险队员是在隐瞒事实，还是忘记了他们自己曾经失踪？”

红绫抢著回答：“我看两者都不是，他们是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曾经失踪。”

红绫的话听来根玄，可是我明白她的意思。

白素继续问：“是他们根本未曾失踪？”

红绫道：“不，他们确然曾经失踪，可是在他们的记忆之中却已经没有了这一部分。”

看来红绫和白素的想法十分接近，所以她们可以迅速地对答，而我却有些跟不上，要略想一想才能跟上去。

白素再问：“他们的这一部分记忆，为什么会消失？”

红绫回答得极之直接：“被人做了手脚。”

我一贯的思想方法和红绫不同，红绫直接，而我总是联想到许多其他的关联。例如这时候红绫毫不考虑就回答了白素的问题，而我也在同时想到了这一点，可是我却立刻联想到“被人做了手脚”是被什么人？做了什么样的手脚？是在什么情形下做的？等等问题，所以并没有立刻有答案。

白素对红绫又快又肯定的回答表示很欣赏，她不再发问，自己补

充："脑部被人做了手脚，有很多种情形，大体可以分成两类：记忆在脑部被彻底消除；或是记忆在脑部被封存起来。如果是前者，那就没有办法了，如果是后者，还有希望可以把记忆唤回来，最简单的方法是──"

白素说到这里，我总算努力抛开了所有杂念，跟上了白素的想法，所以立刻接口，大声道："催眠术──高明的催眠术可以把封存的记忆找回来！"

说了这一句话之后，我又立刻补充："即使做手脚封存记忆的是外星人，催眠术也有效。"

白素点头："我可以找到极高明的催眠术大师──我知道在非人协会有这样的人物。可是重要的是，绝不能让要被催眠的人事先知道会被催眠而有了防备──有了防备，催眠术就发挥不了作用。所以我刚才要装成若无其事，而且也要瞒住张泰丰，以防他不小心在典希微面前说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你准备以典希微作为催眠的对象？"

白素点了点头："是──那些箭嘴符号既然有可能是她留下来的，她对发生的事情应该有最深刻的记忆，也就最容易被找出来。"

原来白素刚才已经有了通盘的计划，这时候连那四人也都明白，望著白素，神情倾佩。

红棱还想问些什么，白素道："催眠术如果有效，就可以解决一切疑问；如果无效，我们再作设想，也只是设想，接触不到真正的事实，白费心机。"

红绫会意，不再说什么。

这时候难分难舍的张泰丰和典希微，总算分了开来，张泰丰一步一回头，向直升机走来。

白素趁这机会向那四人道："费南度警官那里，请四位说明。我相信袭击探险队匪徒的自相残杀，和银行抢匪打死自己这两件事的性质相同。我们如果有了结果，会立刻和他联络。"

那四人略有犹豫："催眠在什么时候进行？难道等典希微小姐探险完毕？"

白素回答肯定："是──不怕时间久，时间越久，就越没有防备心，催眠术也就越容易奏效。"

说话之间，张泰丰已经上了直升机，我们也就不再讨论。我本来还很担心张泰丰不会那么容易接受"总部通讯设备出了毛病"这种根本站不住脚的说法，可是正应了一句话："在恋爱中的人是盲目的"，张泰丰连再问都没有问，看来一切对他都不重要，重要的只是典希微安全！

直升机起飞之后，我们就看到探险队员一面向我们挥手，一面继续前进。张泰丰心情很好，甚至于这样说："原来是一场虚惊！真好笑，还以为那些箭嘴符号是典希微留下来的，还以为探险队上了天！"

他还进一步取笑那四人："巴拿马警方搜索的能力不敢恭维！"

那四人的老练程度远在张泰丰之上，闻言只是干笑了几声，不置可否。

张泰丰又告诉我们，从现在起，不论他在何处，都可以和身在探险队的典希微随时取得联络。

我道：“那很好，你和她联络的结果，如果有需要，可以随时告诉我们。”

张泰丰很愉快地答应了下来──确然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他经常向我们报告探险队的行踪。

所谓“接下来的日子”，有四个月的样子。

在我们回家之后不多久，白素就有远行，目的是通过非人协会去寻找那位超级催眠大师。

她这一去，时间之久，出乎意料之外，一直到四个月之后，典希微探险完毕从巴拿马回来，白素还没有回家。

我和白素经常有联络，在典希微回来和张泰丰一起到我家，典希微兴高采烈地说她探险的经过之后，我忍不住在联络的时候对白素说：“催眠大师到处都有，为什么一定要找那一个。”

白素的理由很简单，也很充分：“把探险队员记忆封存起来，九成九是外星人做的手脚，所以必须找地球上最好的人来对付，不然打草惊蛇，就再也没有成功的机会了。”

我苦笑：“或许外星人早已经把他们的记忆彻底消除，我们根本什么也得不到。”

白素正色道：“只要有机会，哪怕只有万分之一，也要试一试。”

我当然没有异议──就在那次联络之后的第五天，白素带著一个人回家来。

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形容她带来的这个人才好，因为这个人太普通了，普通到了无法加以任何形容词的地步，普通到了有隐形人的效果──如果他和另外三个人站在一起，看出去就只会看到三个人而不会注意到他的存在，原因是他普通之极，完全没有吸引他人注意力的条件。

白素介绍这个人是努力大师──这名字很古怪，不过一个人的外形如果不起眼到了这种程度，不论他要做什么，确然必须份外努力才行。

这位努力大师双眼也没有神采，灰灰蒙蒙，连视线的焦点都没有，看来绝不像有能力催眠他人，反而他自己倒像是随时都在打瞌睡一样。

不过既然是白素带来的，我当然绝对不敢怠慢。而且我知道催眠术的门派种类很多，其中有一派属于在不知不觉、对方完全不经意的情形下将对方催眠，我以前只听说过有这样的一派，努力大师显然是这一类人物。

附带说一句，这一派催眠术，由于能够在别人完全没有防范，也不管人家是不是愿意接受催眠的情形下将人催眠，所以催眠的能力显得十

分神秘和诡异，也和犯罪行为的关系密切，所以在传授弟子的时候挑选极其严格，品行稍有不端，立刻用最严厉的方法惩处。正因为这样，会这种催眠术的人极少，我对于这种催眠术也只知道一些皮毛而已。努力大师还是我第一次见到的这类催眠大师。

努力大师讲话不多，也毫无引人注意之处。

在回来之后，我已经向温宝裕叙述了经过，温宝裕有一个好处，就是毫无保留就接受外星人的设想，他立刻有了结论："探险队一定曾经被外星人带到在天上的基地！而令得匪徒自相残杀，当然是外星人影响匪徒脑部活动的结果！"

他甚至于有更进一步的结论："这种外星人太可爱了！应该由他们来统治地球，那么不论地球人想作什么恶，结果都自吞恶果，自然而然，地球上就再也不会有任何罪恶了！"

温宝裕公然欢迎外星人来统治地球，听起来很碍耳，可是想深一层，如果外星人的统治可以有地球上没有罪恶的效果，却是大大的好处，似乎并无不可。

由于温宝裕知道一切，所以邀请典希微前来的时候，他也在场。典希微来的时候，当然不知道会被催眠，事先比较困难的是如何甩掉张泰丰──怕他在场见到典希微忽然被催眠就大惊小怪起来，破坏了行动。

当然这也不是什么大困难，那天傍晚，典希微一个人来到，红绫开门迎她进来，事先白素只说有一位来自印度的瑜伽术大师，会在我们家作示范，问她有没有兴趣来看一看。

这位典希微小姐的兴趣也真广泛，立刻答应，而且准时来到。所谓瑜伽大师，当然就是努力大师。

在场的有我和白素、红绫和温宝裕。

典希微一到，随便说了一些不相干的话，努力大师就开始做瑜伽术的动作。努力大师还真的有极高的瑜伽术造诣，典希微显然对瑜伽术也有研究，所谓"会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努力大师一开始做动作，就吸引了典希微的注意。

等到努力大师做了十几二十个动作之后，我正感到不耐烦、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开始催眠，努力大师忽然做了一个怪动作，看来完全像是人手中持著枪在扫射。

虽然我对瑜伽术没有研究，可是也可以肯定，这个动作无论如何不属于瑜伽术。

而且努力大师在做出这个动作的同时，发出了一阵听来完全像是枪声一样的声音，完全达到了超级口技的水准。

我同时看到，典希微忽然现出很惊慌的神情，也有很古怪的动作，看起来像是正急急忙忙想寻找什么。

我这才知道，典希微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被催眠了！努力大师这时候一定是在模拟匪徒袭击探险队，以唤起典希微的记忆。

果然，努力大师的口中，又发出了雷声和雨声，逼真得使我们也感到如同置身于大雷雨中一样！

在我们来说还只不过感觉到好像有大雷雨，而看典希微的神情动作就简直是置身于大雷雨之中，她不断地抹著脸，显然是想把脸上的雨水抹去，以便看清楚眼前的情形。开始的时候她的神情很慌乱，可是很快的她就镇定了下来，同时从她的动作来看，她已经找到了武器，开始发射。

同时她身子伏了下来，而且大声叫："别乱走！伏下！全体伏下！"

这时候我才见识到努力大师真正高明之极的催眠术所造成的效果。和一般口中念念有词说什么"你睡著了，我问你回答"，然后被催眠者就一句一句话说出来的情形完全不同。

此刻受了催眠的典希微并不是问一句说一句，而是她完全回到了当时，在重演当时所发生的一切。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情都相当紧张。因为这样的催眠效果，虽然极其逼真，我们可以通过典希微的言语和动作，来了解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典希微只会把当时的动作重做一遍，其他的在当时出现的东西，现在并不会重现，例如她所做的动作是开枪，我们一看就明白，可是她手上并没有任何武器，所以我们必须更小心地观察她的动作和她的表情，来判断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过了片刻，努力大师口中的枪声首先停止，接著雷声、雨声也渐渐停止，典希微站了起来，叫："每个人都安全？"

从这种情形来看，在探险队遇到袭击的时候，最镇定的显然是她。在问了之后，她紧张的神情大为松弛，显然是她得到了人人都安全的回答。

然后她向前走——在我们这时看来她只是原地踏步，可是她的姿态完全是涉水前进。估计她是向前去查看平台上那些匪徒的情形，而不多久，她就现出惊讶之极的神情来，回顾道："死了！这些人全都死了！这是怎么一回事？"

接下来她的神情越来越惊讶，又道："赶快向总部报告我们遭到了袭击，而龚击者全都死亡……不能肯定匪徒死亡的原因……"

从这种情形来看，典希微当时已经感到事情的怪异，而我们看到这里，也更加紧张，因为探险队的失踪，就是在他们向总部报告之后发生的事情。

典希微俯著身子，双手在不断拨动，看来是在进一步仔细查看匪徒的尸体，神情一直讶异莫名。我对典希微的镇定和勇气，又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而且更加佩服。

典希微在喃喃自语："真奇怪，这些人看来像是互相射击死亡，真奇怪！"

过了一会，她就向前走（我们看来仍然是原地踏步），走了相当长

的时间，才停了下来。

白素碰了碰我，用唇语道：“从时间来算，应该是从平台走到了山崖脚下。”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然后她坐了下来，她的神情一直很疑惑，像是想说话，可是又没有说出什么话来，可以想像她无法和其他队员讨论她心中的疑惑，这当然是由于其他队员感觉不如她敏锐的缘故。

她像是在思索，然后突然她抬头向上看，神情之复杂难以形容，显然是上面有她绝对意料不到的情景出现，紧接著她霍然起立，同时大叫：“是什么！是什么！”

接下来她的动作怪异之极，她高举双手，身子像是努力要向下蹲可是又做不到，最后还是伸直，而作有限的摇动，看来她双手的活动也受一定的限制，她的右手很费力的才从背后取到了一样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然后她的右手移向前，食指不断向下按动。

看到这里，我陡然明白她在做什么，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典希微是在用罐头颜料喷箭嘴符号！再接下来她手部的动作更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而那时候她的身子应该是在迅速地上升中！

也就是说从她抬头向上不知道看到了什么东西开始，就有力量束缚了她的身子，令她迅速上升。而在这样的意外之中她还有足够的镇定来留下箭嘴符号，真是不简单之至。

留意到了她确然是留下了十二个箭嘴符号，然后很快的看来她的身子已经能够自由活动，也像是直到这时候才恢复了说话的能力，她立刻道：“大家别惊慌，先弄清楚我们在什么地方！”

简单的一句话说明了许多问题：其他探险队员的遭遇和她一样；他们身不由主被摄上了天，而进入了一处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空间之中。

典希微发挥领导才能：“大家聚在一起，别碰任何东西。”

我们从她的言语和动作之中，揣测当时发生的事情，我不一一复述我们所想到的情形，而留给大家自己去想，以增加兴趣。

典希微这时候的神经充满了警觉，她盯著前面，声音相当镇定：“你是机器人，我们不和你对话。”她又提高了声音：“真正的人在哪里，为什么躲起来不见人？”

她问了三次之多，然后神情更是古怪，像是她得到了不可思议的回答或者是看到了难以相信的情景，她吸了一口气：“只有你？这里只有你这个机器人？”

她慢慢走向前，伸手摸索，样子古怪，又后退了一步：“你们到地球来干什么？”

看来她已经可以开始和那个“机器人”对话，她的样子也是在用心听，然后她忽然笑了起来：“你来维持地球上高级生物的秩序？你怎么可能懂得我们的生活秩序？”

她在这样问的时候，很有轻视之意，可是很快的她的神情变得严肃，可见对方的回答很认真而且可以接受。

她甚至于不由自主喘气，道：“罪恶行为……有信号显示？你不但能够接收，而且可以令信号逆转？”

听到这里，除了努力大师之外，人人都不自由主吸了一口气。

令罪恶行为发生之前所产生的脑部信号逆转！

这是我以前从来也没有听到过的一句话！可是我立刻能够明白它的意思──我们曾经设想过的“现眼报”，是传统语言的说法，而事实上正是这句话造成的结果！

犯罪者在展开罪恶行为之前，脑部所产生的信号原来是想如何伤害他人，而信号经过逆转，结果就变成伤害他自己！

我们都毫无疑问相信典希微当时正在和外星人的机器人（或许就是外星人本身──外星人的形状当然可以像机器人）对话。不知道这种外星人来自宇宙的哪一个角落，竟然拥有这样的超特能力，实在是太可爱了！

只是不明白掌握了这种能力，却并不在地球上普遍实行，从而可以消弭地球上一切恶行。

我们在飞快转念，相信当时典希微也问了我们想到的最后那个问题，她在喃喃自语：“在使得信号逆转的时候，需要有强力的雷电的配合……那也不是问题，地球上到处都会有大雷雨，可以在每次大雷雨的时候，使恶人都自食其果。”

我相信当时典希微一定得到了一些这个问题的答案，因为她现出很专注倾听的神情。

而我早已联想到了中国传统的说法中大雷雨和惩戒罪恶的关系，由来已久。虽然作恶多端的人被雷打死的实例少之又少，可是在传统上诅咒恶人，都习惯说“看你什么时候被天打雷劈”！

由此可知，雷和恶行的报应关系密切早已深入人心。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出现？是不是若干年之前，这类外星人藉雷电的配合，曾经广泛的在地球上令得恶行之前恶人所发出的脑部信号逆转，使恶人自食其果，所以才在人类的脑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不然雷电这种自然现象，怎么会和人类行为扯上关系？

我相信我的这个设想可以成立，问题只在于为什么这类外星人忽然不再继续这样做而已。

这问题当然要在典希微继续的言行中找答案，可是看典希微时，只见她一脸茫然，显然她也并没有得到答案。

她忽然双手挥舞，神情激动，声音很大：“让我留在这里……好的……让我们都留在这里……”在神情转为失望之后，她又道：“尽量让我们在这里久一些……”然后她的声音又高又尖：“什么？在离开这里之前，我们在这里的记忆会消失？”

接著她摇头，笑：“不会，不会，我不相信，记忆属于我，谁也拿不走……喔，不是拿走，只是封存，那更好，总有一天，我会把它打开。”

我在这时候，不由自主摇了摇头，典希微太自信了，她的那段遭遇的记忆果然遭到封存，她根本完全无法回忆发生了什么事，就算她自己再努力，只怕地无法“解放”这段记忆。

照探险队失踪和再出现相隔的时间来看，我希望典希微可以提供更多她对这段遭遇的记忆。可是典希微的动作明显地慢了下来，不到一分钟，她突然泥塑木雕一样，静止不动了。

我正在奇怪，就听到了浓重的喘气声，回头一看，只见努力大师满头大汗，脚步踉跄地退到了椅子前坐了下来，还在不断喘气，同时向我们摇手。

白素立刻向他递过去一大杯水，他一口气喝光，才缓过气来，道：“我再也不能了。”

我忙道：“休息一会再来！”

努力大师连连摇头：“不行，我再也不能了。”

他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向门口走去，打开门，做手势阻止白素走向他，然后道：“我走了。”

在他出去、关上门之前，他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声音，典希微随著发出同样的声音，在我们回头去看典希微的时候，这位努力大师已经关上门，飘然而去。

看典希微时，她有一个极短时间的神情迷茫，随即就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甚至于没有发觉少了一个人。

典希微又逗留了一会，发现我们都有些精神恍惚，她就告辞离去。

典希微才走，我就急不及待道：“快把努力大师找回来，我们还没有知道全部事实。”

白素摇头：“他来的时候向我说过，情形好，他可以维持三分钟，然后他至少要三年丧失这个能力。刚才他至少坚持了将近二十分钟！”

我、温宝裕和红绫都苦笑。

白素又道：“其实典希微所说的，再加上我们的想像，也知道得差不多了。”

我吸了一口气，联想到这种“逆转”的能力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存起来，等到有大雷雨配合的时候才发挥，如果可以，那就不但是“现眼报”，而是每次打雷闪电，都会有行恶之徒，遭到恶报，真是大快人心！

我在想著，温宝裕道：“真可惜，那年那月那日，当军队用坦克车屠

杀百姓的时候，没有一场大雷雨来配合。”

我把我想的说了，温宝裕忽然哈哈大笑：“如果恶行逆转，不知道是当天杀人的军队自相残杀，还是坦克车冲进深宫大院去，把躲在里面下屠杀令的凶手杀死？”

我们没有回答。温宝裕继续笑：“真过瘾！想想都过瘾！”

这句话我完全同意，的确，就算只是想想，都过瘾！

（全文完）

另类复制

序言

这个故事中有一个新的假设来解释人类不可理解的行为。例如双手满是鲜血的凶手偶然扮小丑，就会有人努力颂扬天生奇才我主圣明之类。

怎么会如此是非黑白不分呢？

怎么会奴性如此强烈呢？

总有原因的，于是开始幻想，做出假设。

幻想没有限制，同一件事情，可以从无数角度去幻想去假设，这个幻想可以和下一个幻想不同，下一个幻想可以和上一个完全相反，这种现象完全是正常。如果对一件事情只有一个幻想，那不知道是不是还可以算是幻想。

听得有人不以为然：卫斯理故事那一个这样说，这一个又那样说！

其实正应该如此。

倪匡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

三藩市

阳光极好，温度很低，清晨时分，不完全依照热胀冷缩规律的水有标准体积。

第一部：无意中参加了一个婚礼

上一个故事以努力大师催眠了典希微大约二十分钟之后，作为结局。

我认为事情不算完全结束，白素却说典希微在接受催眠之后的表现，再加上想像力，就已经可以知道整件事的来龙去脉，所以算是有了结果。

或许她的想像力比较丰富，所以感到这样的结果已经可以满足。

而我却总感到还有一些事情可以做。

既然在这方面和白素“话不投机”，所以那些事情我并没有和白素商量，而是自己独自进行。进行这些事情的经过，和现在我要叙述的这个新故事一点关系都没有，本来可以不说。可是往往有一些朋友，和我类似，缺乏用想像力去完成故事结局的能力。所以很有必要交代一下。当然我会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

首先我对努力大师的催眠方法很有意见。

这位努力大师是白素通过非人协会找回来的，白素一再强调他是地球上最好的催眠师。可是他的催眠方法却并不是使被催眠者把事情的经过说出来，而是使被催眠者重新经历一遍曾经发生过的事情，只能看到被催眠者的动作和被催眠者一个人的说话。

我实在看不出这样的催眠术比普通的催眠术高明在哪里。

如果用普通的催眠术来“解放”典希微的记忆，我认为可以得到更多的资料。

至少可以和典希微进行对话，向她很多问题。

我确然有许多问题要问她，例如要问她究竟是在怎样的情形下整个探险队被“摄”上去的，也要问她在空中的飞行器的大小和形状，以及那些“机器人”的模样。更希望能通过她而知道她究竟听到了一些什么话，而不是只根据她听到了话之后的反应来揣测她听到了什么。

所以我认为要对典希微重新进行催眠。

我开始联络我认为最好的催眠大师，当然不必通过非人协会,世界各地有的是好催眠师！

在接下来大约半年的时间中，我约到了九位顶尖催眠大师，也用不著痕迹的方法，在不同的地点，使典希微和催眠师会面，在典希微完全不知道的情形下，对她进行催眠。

每一次的经过，要详细叙述，也很有趣，可是当然不必如此做，只消说结果就可以。

而结果只要一句话就够了：失败，彻底地失败！

实在令人感到泄气之极，原来典希微抵抗催眠的力量十分强基本上

来说，催眠术的进行过程，是催眠师和被催眠者两者之间脑电波的较量，强者胜。弱者败。

典希微完全不知道自己会被催眠，处于不利的地位，可是在这样情形下，有六个催眠大师完全不能对她进行催眠，还有两个所谓催眠大师，几乎被她进行反催眠，闹得狼狈不堪，落荒而逃。

只有一位，总算成功把典希微催眠，可是无论如何引导，都无法打开典希微脑中对那段经历的记忆，其他的问题，倒都有答案，连她两岁那年从桌子上摔下来的情形，她都可以说出来，就是一问到关于那段经历，除了摇头之外，没有别的反应。

我这才知道了两件事实。

第一件是对典希微那段记忆的消除工作做得十分高明。

第二件是努力大师的催眠术确然极其了不起，不能不承认他确然是地球上最好的催眠大师。

在对典希微进行催眠彻底失败之后，我还不死心。因为有这段经历的不止典希微一个人，而是整个探险队的队员。典希微抵抗催眠的能力高强，其他人未必和她一样。

于是我又花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带著那位催眠大师，一个一个去找探险队员。

结果每一个探险队员都很容易被催眠，可是没有一个对那段经历有任何反应。换句话说：我还是失败了！

事情开始的时候我没有对白素说，后来也没有说，可是不用多久，白素当然知道了我在干什么，也没有问，也绝不干涉我的行动。

直到我最后失败，从巴拿马回来，垂头丧气，至少有两小时之久，没有开口说话，白素才充满了同情地望著我。我苦笑：“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

白素微笑：“说来听听。”

我道：“我在巴拿马，和费南度警官详细商量过，认为那种有可以逆转电波力量的飞行器，极可能还停留在巴拿马的上空。费南度同意我的说法。”

白素点头：“我也同意。”

我总算有了一点生气，继续道：“所以我们决定，费南度在巴拿马，要继续留意是不是还有‘现眼报’事情发生，如果有的话，要进行详细的了解。”

白素又表示同意：“当然，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个更值得研究的事情了！”

我吸了一口气：“还有，我们决定，在探险队员遇事的山区。广泛的设立对天空的监视设备，长时间进行观察，并且摄影，希望能够看到那个飞行器——当然那就是外星人的宇宙飞船！”

白素考虑了一下："那需要多少人力物力……巴拿马政府当然不肯出钱出力。"

我点头："当然，我想都没有想过，我准备找陶启泉资助，以研究当地气象为名，设立至少十个观察站——需要的资金，也只有陶启泉这样的超级大豪富才能拿得出来。"

白素笑："告诉他如果观察有了结果，用他的名义发表，他可以成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永远名垂千古！"

我本来正在踌躇如何向陶启泉开口，我相信他绝不至于拒绝，可是只要他不是立刻答应，稍微犹豫一下，也就无趣得很了，而用白素的说法去打动他，再好不过。

当下我十分高兴，握住了白素的手，摇了好一会。

我立刻和陶启泉联络，在电话中听到了他的声音之后，我就开门见山："有一件事情，要你资助。"

陶启泉呵呵笑："没有问题。"

我道："需要至少三亿美元……"

陶启泉不等我说出花了这笔钱之后会有什么好处，就立刻又道："没有问题。"

当时我心中十分感叹：这才是真正的豪富，金钱的数字对他来说，没有大大的意义，他绝不是不重视金钱，不会说什么不爱金钱这类的屁话，而是实实在在，自然而然感到三亿和三元差不多，总之他花得起，就完全不必考虑其他。

我道："我们要见面一次，我总得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向你说一说才是。"

陶启泉道："好极，请你立刻来，我在大厦门口等你——我二十分钟之后下楼，要去教堂参加一个婚礼，我们正好趁这机会详细谈谈。"

我怔了一怔，很快就明白陶启泉是要去参加什么样的一个婚礼。

我对这个婚礼略有所知，因为它是近来一些报章杂志上的主要话题。

我对于参加这个婚礼，当然不会有兴趣，想来陶启泉也和我一样。

所以他很高兴有我和他作伴，可以解闷。

我在开始叙述的时候，曾说过补充上一个故事的一些事情，和新的故事一点关系都没有，其实也不尽然。至少如果我不参加这个婚礼的话，就不能第一时间接触到这件事情。虽然我相信就算我没有参加这个婚礼，在婚礼上发生的事情最后还是会来到我的身上。

可是情形多少会有些不同，在记述上没有那样直接生动。

而事情和事情之间，竟然会有事先完全无法设想的联系，那是奇妙之极的现象，非任何人所能解释。

却说当时我立刻出门，向白素道：“通知小宝——陶启泉可能把事情派给他来办理。”

温宝裕一直在陶启泉的集团里担任一个很古怪的职位，专门花钱，我要陶启泉出钱做的事情，正属于温宝裕所负责的部份。

当我赶到陶启泉集团总部大厦门口时，正看到陶启泉在下属的拥簇下，走向停在门口广场上的一辆车。

我曾经见识过这辆车子，实在很夸张，那是一辆大小如同旅游车一样的车子，其他设备不必一一介绍，车厢里面，就完全像是在建筑物之内的小客厅，舒适无比。

我知道自从陶启泉和水荭在一起之后，两人几乎二十四小时不分开，其肉麻的程度，连小报的记者都不好意思报道，可是这时候却只看到陶启泉，而没有看到水荭。

我下了车，向他挥手，他看到我，向那辆车指了一指，示意我上车，他接著上来，和我握手。我道：“江湖传说你成了暹逻连体人。怎么会少了那一半？”

陶启泉听了我这样问，非但不见怪，而且神情立刻甜蜜无比，笑道，“她是伴娘，一早就去陪新娘子去了。”

我很是讶异，当然在神情上显露了出来。陶启泉却会错了意，道，“她并没有和我结婚，不是已婚妇人，仍然是未嫁女郎的身份，当然可以做伴娘。”

我解释道：“我讶异并不是为了这个，而是感到新娘的面子何其之大，竟然请得动你片刻不见就如同伤筋动骨一样的水荭去做伴娘！”

陶启泉有点无可奈何地摊了摊手，可知他真是不舍得水荭不在他身边。他道：“没有办法，看在大亨的份上，不能不答应，算是替大亨凑热闹。”

我更是讶异莫名。

在这里，必须花一些篇幅来简单他说一下这桩婚礼——因为这个故事正是从婚礼开始的。

婚礼当然是轰动的，不然也不会成为报上的花边新闻。婚礼的男女双方都是所谓上层社会中的人物，名头响亮，可是也还没有达到真正的最高层的地位——当然在所谓上层社会之中，分地位的高下，完全以拥有财富的数字为标准，和其人对人类有多少贡献。在知识发展上有多少成就完全无关。

从花边新闻上看到的资料是，女方家长是一家中小型银行的老板，新娘的父亲早已去世，银行一直由新娘的母亲出任董事长，这位女士非常能干，把一家小银行管理得不能再好，在金融界有相当好的人望。

而男方的家长则是一个中型企业集团的董事长，双方可以说是门当户对，而且新郎和新娘都有著名的英国大学的博士学位，当然可以称得上是人上之人了。

可是像他们这种等级的人，若是和陶启泉、大亨他们来比较。

正所谓“人比人、气死人”，还是差了好大一截。

这一截的距离，要举例来说明的话，可以这样说：无论是男方家长还是女方家长，如果想见到陶启泉或大亨这样的人物，至少要在一星期之前预约，而且见面的时间也很难超过二十分钟。

在花边新闻上，从来也没有提到过婚礼双方和大亨有关系——如果和大亨有关，其轰动的程度至少要超过一百倍！

而陶启泉却说让水荭去当伴娘、他去参加婚礼，全是为了卖大亨的面子，这其中不知道有什么讲究。

于是我问：“和大亨又有什么关系？和他有关，为什么不见报上有消息？”

陶启泉笑道：“究竟大亨和这桩婚事有什么关联，我也不清楚。

他只是向我要水荭做伴娘，说是其实目的是要我参加婚礼——他知道只要水荭在婚礼上，我就一定会出现，不然就算我答应了，到时也会爽约。”

我感到好笑，大亨要陶启泉参加婚礼增光，可是他又为什么不正式出面，把婚礼弄得更热闹呢？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陶启泉笑了笑：“大亨如果出面，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要参加，到时候一定是想要他参加的人望而却步，来的全是根本不想他出现的人！”

我对于这种事情一点经验都没有，听了只觉得好笑。我顺口说了一句：“现在我去参加，当然也属于‘根本不想他出现’这一类的人物了。”

陶启泉大摇其头：“说出来你不会相信，大亨曾经两次要我代邀你参加，我说你不会来的，所以根本没有转达他的邀请。”

我更感到好笑：“他又不是不认识我，为什么不直接来找我？”

陶启泉冷笑：“你还不知道自己的架子有多大，他是怕给你一口回绝，下不了台！”

我想了一想，情形确然如此，我一定不会参加这种不相干的婚礼，陶启泉说得很对，大亨怕没有面子，所以才不请我。现在我突然出现，他当然不会不欢迎。

这时候我感到有点奇怪：大亨为什么对这桩婚礼这样有兴趣？

他想陶启泉参加，有道理可说，因为陶启泉是和他一样的超级大豪富。可是为什么又想我参加呢？

我一时之间想不出其中的究竟来，也没有继续去想，因为我有事情要对陶启泉说，现在是最好的时机。

于是我不再提有关婚礼的事情，向陶启泉说我们的发现。

陶启泉听得很入神——而且越听越有兴趣。等我说完，他拍手

道：“太有趣了——可以将人的思想逆转！是不是如果有人想来偷窃我集团的商业秘密，结果却反而把他的商业秘密全部告诉了我？”

他第一时间就想到了这样的一个例子，真不愧是商业巨子。我点了点头：“理论上来说，应该如此。”

陶启泉道：“好极，我立刻拨款，要温宝裕和你联络。”

事情果然落在温宝裕身上，当然再好不过。我向外看，看到快到教堂，心想我的事情已经办好，这婚礼自然可以不必参加了。我刚想提出来，还没有开口，陶启泉已经知道我想干什么，一把拽住了我，大声道：“休想开溜！要请你难，难得你自投罗网，说什么也要去参加。”

我无可奈何，只好把刚才心中的疑问，提了出来。

陶启泉笑道：“我完全不知道大亨为什么要你参加——等一会你见到了他，自己去问。至于他对这桩婚礼为什么有兴趣，这是至少一万人的共同问题，不过谁也不敢去问他，怕其中有他不便启齿的苦衷，恐怕这个问题也只有你去问他了——只有你不怕得罪他！”

我也笑：“就算我怕得罪他，也非问不可！”

陶启泉望著我：“通常人家希望见到卫斯理，总是因为有些稀奇古怪的事情想告诉他，难道大亨也是为了这个原因？”

我摊了摊手：“这桩婚礼，有何古怪之处？”

我一面问，一面心中迅速地在转念，心想婚礼应该没有什么古怪，古怪的应该是大亨这个人！

我和大亨之间的关系，始终有点格格不入，一方面是由于大亨实在太霸道，而且和一些强权统治者关系密切，行为很不高尚。另一方面是由于大亨身边的女人——朱槿。

朱谨的身份十分特殊，她和水红、海棠、黄蝉、柳絮……一样，而在这些特殊身份的女人之中，我觉得朱槿是最深不可测的一个。

抱著“敬鬼神而远之”的心理，我就不是很愿意和他们接近。

关于大亨和朱槿这两个人奇异之极的来历，我曾经在《遗传》这个故事中详细叙述过，此处不赘。

大亨很工心计，如果他有什么事情要找我，就有可能借要我参加婚礼的机会，向我提出。这一点，只怕陶启泉也想不到。

我想到了这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因为朱槿虽然可怕，可是也不至于会害我！

说话之间，已经到了教堂门口，门口闹哄哄地全是人，陶启泉的车子还没有停下，至少已经有十组以上的摄影队著亮了灯光，照得人连眼睛都睁不开。

下了车，一大批人拥上来，忽然之间，那些人都有点站不稳。

只见一个娇小玲珑的美女，排众而前，在她经过之处，人群都自动

闪开。

那美女穿著一身绯色的绣花旗袍，更显得窈窕之极，只见她眉花眼笑，不是水荭是谁？一下于就扑到了陶启泉的身上，百忙之中。

居然还向我点了点头。陶启泉立刻将她紧紧搂在怀中，竟然把所有人都当成了透明一样。

人到了最高超的地位，就可以完全不必顾及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形象如何——话又说回来，两情相悦的男女，当众热烈拥抱，也没有什么不好。

陶启泉就干脆把水荭抱了起来，走上教堂的石阶，一直走进了教堂，这样的场面当然轰动之极，所以我跟著走进教堂，根本没有人注意我。

进了教堂，陶启泉放下水荭，自然被许多人包围，而我立刻看到朱槿向我丈来，满脸笑容，大声道："知道卫先生会来，我们全都高兴极了！"

她知道我会出现，我并不感到意外——这正是大亨和她的神通广大之处，也正是我感到她和大亨可怕的原因。不过这时候她如此热烈欢迎，我当然要客气几句。

于是接下来的两分钟之内，我和朱槿的对话，完全是毫无内容的客套话。

在说完了这些话之后，朱槿道："大亨在等卫先生，卫先生请跟我来。"

这时候我已经有九成可以肯定，大亨真的是有事情要找我，绝不是只想我参加婚礼那样简单。我笑了一下，道："大亨如果有事找我，其实完全不必借婚礼过桥！"

虽然我笑著说，可是话中的不满之意，像朱槿那样七窍玲珑水晶心肝玻璃人儿要是听不出来才是天下第一怪事！

朱槿立刻笑道："什么事情都瞒不过卫先生，可是这件事却还真非要借婚礼过桥不可！"

她笑得极甜，可是却又不住下说，我又想不出究竟是什么道理，只好闷在心里。

她带著我向前走，在经过水荭身边的时候，向水荭笑道："你这个伴娘，不去陪新娘，在这里干什么！"

水荭先向我行礼："卫先生好！"

这小狐狸看起来像是中学生，可是我绝对不敢小觑她半分，立刻回答："水荭小姐好！"

水荭这才回应朱槿刚才的话："新娘有人陪，把我赶出来了！"

听得她这样说，我完全没有在意，却见朱槿扬了扬眉，向人丛中望了一眼，道："新郎在这里啊，谁在陪新娘？"

本来一直充满了笑容的水荭，听了朱槿这样问，陡然怔了一怔。

我看了只觉得好笑，感到她们所受的训练，使她们的警觉性比野兽还要敏锐，好好的婚礼，伴娘离开一会，管他是谁在陪伴新娘，有什么关系，何必紧张！

可是水荭不但怔了一怔，而且立刻神色狐疑，失声道："不对，这个人……不对！"

一时之间不但是我，连朱槿看来也不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而水荭在说了之后，立刻急急忙忙向教堂里面走去，像是事情十分紧急，可是她在走出了几步之后，却又转头向陶启泉飞了一个飞吻，又不像真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真不知道她在捣什么鬼！

我隐隐约约感到事情有些不对头——从大亨想我参加这个婚礼开始，事情就有些不对头，可是我却又在一时之间想不出所以然来。

后来事实证明我的第六感有点道理，可是事情的发展却又完全在我的意料之外。

当时我向朱槿望了一眼，只见朱槿也神色疑惑，摇了摇头："这丫头疯起来，谁也不知道她闹什么鬼。"

我心中苦笑，心想要是朱槿和水荭两个人联合起来搞鬼，只怕我也难以应付。

本来我还想问一问大亨找我究竟为了什么，后来一转念间，想到问了她也未必说，反而显得我要在她那里打探消息，倒叫她小看了我，所以就忍住了没有出声。

教堂相当大，后面有许多房间，来来去去的人很多，可是走廊或是空间总显得很阴沉，和欢喜开朗的婚礼不是很配合。

朱槿把我带到了一间房间前，先敲门，里面有人把门打开，我向房间中看去，看到里面大约有七八个人在，首先看到的当然就是大亨。

只见大亨穿得十分正式，全套的礼服，还有老大的襟花，花下面是丝带，上面红底金字，赫然是"主婚人"。

我一直在怀疑大亨对这个婚礼为什么如此起劲，看到了他原来是主婚人的身份，非但疑团没有揭开，而且更感到奇怪，大亨算起来不可能和男家或者女家有任何亲戚关系，怎么就当起主婚人来了？

当真是莫名其妙之至。

大亨立刻看到了我，大叫著向我走来，张开双臂，和我拥抱，显得非常热情。

我第一句话就问："你是男家的家长，还是女家的家长？"

一般来说，当主婚人的，总是家长，我这样问，虽然不是很合乎礼貌，可是也不应该算是突兀。

大亨哈哈大笑："等一会婚礼进行的时候，我会带著新娘走过红地毡，把新娘带到新郎的身边。"

大亨这样说，等于十分清楚地回答了我的问题。可是我更加糊涂了。

把新娘带到新郎的身边，这是新娘父亲的任务，难道说新娘是大亨的女儿？

当然不可能是——若是大亨嫁女儿，绝对不止是现在这样的场面。大家都知道，新娘在幼年的时候，她父亲就去世，她母亲管理银行，是出名的女银行家。在那种情况下，大亨代替她父亲的地位，算是什么名堂？

一时之间我实在无法弄明白其间的巧妙，只好随口道："恭喜、恭喜。"

大亨又进一步回答我的问题："新娘是我的义女。"

照说这已经可以解决我心中的全部疑惑了，可是我立刻又想到，新娘的家世，虽然很不错，可是和显赫无比的大亨来比较，应该无论如何扯不上关系，这义父义女的关系不知道是怎么来的，总之很是尴尴尬尬，好像有说不出来的别扭。

后来我和白素说起当时的那种感觉，白素道："奇怪，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感觉一你想到的一切，都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啊！"

我的回答是："或许是我在一开始就有了不对头的感觉，所以就连带什么事情都变得不对头了。"

当时我只好点了点头，大亨握住了我的手，不由分说，把我拉到了一个中年妇女的面前。

第二部：新娘被人拐走了

看情形，他是想介绍我和这个中年妇女。我完全不知道对方是何方神圣，只见她大约五十上下年纪，衣著虽然华丽，可是样貌极其普通——到菜市场去，就可以见到无数这样的中年妇女。

可是大亨却急不及待地要介绍我，而且一开口，说的话也奇特无比，他道："这位就是卫斯理！"

这句话本来没有什么特别，可是在这样情形下，分明有很多潜台词在。大亨所没有说出来的话，可以想像这位中年妇女一直想见我，直到现在才有了机会，所以大亨才会这样说。

换句话说，要见我的不是大亨，而是这位中年妇女了？

我感到事情很莫名其妙，神情当然也现出了相当程度的不愉快，可是那中年妇女却一无所觉，一听了大亨的话，表情立刻变得丰富无比，又是高兴、又是感激，双手伸出来，想来握我的手，然而大概又感到初次见面，不好太熟落，所以又改为向我鞠躬，手忙脚乱之极。

同时她大声自我介绍："我姓金，叫金翡翠——这名字俗气得很，卫先生别见笑。"

我那时候只在想这中年妇女究竟是什么身份，准会去理会她的名字是俗还是雅！这名字好像曾经听到过，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起来。

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就听到身边有女人大声道："李义山诗有'蜡照半笼金翡翠'之句，这名字也就不算俗气了。"

声音很熟，回头一看，正是万何集团的主席何艳容女士，她减肥成功，是人间奇迹，没有再发胖，高大丰满，十分可观。我向她笑了一下："说得好。"

她显然知道我笑得不怀好意，立刻自嘲："我的名字才俗不可耐！"

她身边一个男人，若是不开口，面目模糊，看到了也不会留下印象，他一开口，我倒也认出他正是冒认了地球人万良生身体的那个被勒曼医院赶出来的外星人。

勒曼医院在把他赶出来的时候，曾经"调整"他的智力程度，看起来很成功，这人一副白痴模样，他居然懂得讨好自己的妻子，大声道："不，你的名字，名副其实，好得不能再好了！"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心想娱乐性真是丰富，什么样乱七八糟的人都来了，所以什么样乱七八糟的话都听得到。

这时候大亨才有机会介绍第二句，他指著金翡翠："她是新娘的母亲。"

我已经有点料到，所以对她的身份并不觉得意外，感到意外的是这位金翡翠女士和大亨立刻异口同声道："有一桩疑难之事要请教！"

这简直突兀之极，而更令人错愕的是，金女士又道："请卫先生借一

步说话。”

我算是擅于应付各种场面的了，可是这时候却也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所谓“借一步说话”，是很老派的一种死语言，现在早已很少人使用，其意思是离开这里，另外找一个隐秘的场所去说话，当然是因为要说的话十分机密，不能给别人知道的缘故。

这句话就算出自大亨之口，我也会感到讶异，不过总还可以接受，而现在却出自金女士之口，当真令我不知所措！

我和这位女士两分钟之前才第一次见面，我和她之间完全没有任何联系，她竟然就要我和她一起去商议机密，这真是莫名其妙至于极点！

当时我的神情当然很古怪而且犹豫，金女士也看出了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她才好，她又急急地道：“我知道自己的要求很突兀，可是……可是我想见你、和你说这件事很久了……实在不能够再等！”

这时候不但我还是不知道说什么，连在这房间中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神情都又是震惊，又是讶异，显然都被金女士的话所困扰，不知道她这种异常的话为何而发。

我环顾了一下，发现只有大亨和朱槿两人，对于眼前发生的事情并不感到意外——显然他们知道金女士究竟有什么疑难之事要迫不及待地对我说。我也立刻意识到，大亨要我参加婚礼，并不是他自己想见到我，目的其实就是想把我介绍给金女士。

我不知道大亨和这位金女士之间有什么牵丝攀藤的关系，也根本不想知道，刹那之间我已经有了应付的方法。

我冷冷地道：“金女士如果有什么疑难的事情，何必找我，有大亨先生和朱槿女士在，只怕天下没有不能解决的事情。”

我一面说，一面狠狠地瞪了他们一眼，同时向后退了一步，因为金女士大有出手来拉我之势。

朱槿转过头去，用她的这个动作表示事情与她无关，而大亨则有点尴尬，向金女士道：“你也太心急了，既然已经见到了卫先生，等一会再说也不迟！”

金女士神情焦急，没有说什么，可是频频舔口唇，又搓著双手，那种焦急的样子，使看到的人都想安慰她几句，可是又因为实在摸不著头脑，所以连伶牙俐齿到刚才曾引用李义山诗句来恭维金女士芳名的何主席，也张大了口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场面又是怪异，又是尴尬，我想最好的方法，是我立刻离开，别人怕得罪大亨，我却不怕。

而且这种事先不说明，却临场硬要抬人上轿的作法，一向最惹我反感。

所以我已经决定不管这些闲事，转身准备离去。

我才转过身，就看到陶启泉走了进来，大声道，“看到水荭没有？有没有人看到水荭？”

他问了两次，都没有人回答，这种情形对于平时惯于一呼百诺的大豪富来说简直不可思议，所以他怔了一怔，也立刻发觉了房间中的气氛很不对劲。

他也看出了我是问题的中心，所以立刻冲著我心：“卫斯理，来参加婚礼，表情能不能多少表示一些欢乐？”

他自以为这样说很幽默，我却没好气，沉声道：“你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少起哄！”

说著，我继续向外走，大亨在我身后大叫，“卫斯理，你好不近人情！

大亨果然有一套——当时我也中了他的计，他知道这句话一定引起我反唇相讥，那么他也就达到了要我留下的目的。

我果然忍不住不回口，我转回身，冷笑了一声：“想不到阁下的词汇之中，‘还有‘人情’这两个字！”

大亨行事一向心狠手辣，不择手段，我这样说，对他的讽刺很不留余地，所以一时之间很多人脸色大变，不知道大亨在发怒之后会有什么样的激烈反应。

我也准备了大亨发怒，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大亨竟然不怒反笑：“听金女士说她的疑难，一定不会后悔。在阁下的词汇之中，占最重要地位的‘探索求知’，为何消失了？”

他的态度如此之好，再加上他不说我“好奇”

而说“探索求知”来恭维我，使我明白我中了他的留人之计。而且同时我也知道事情一定很特别，至少他和朱槿都无法解决。

一件事情如果连大亨和朱槿都无法解决，可以肯定必然不寻常之极，我确然应该感到兴趣。

一转念之间，我也变得心平气和，笑了一下：“好，婚礼之后，我听金女士说，以免后悔。”

事情有了这样的结果，应该说是再好也没有了，可是看金女士的神情，还像是不满意，要立刻就向我诉说她心中的疑难，不过她还没有开口，朱槿就在她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多半是劝她不要太心急。

就在这时候，忽然在外面传来了一阵很怪异的声音，像是有人在吹口哨，声音响亮急促，音节很丰富，我一听就感到那是有人在用这种声音在传递信息一般来说，只有以前帮会中的人物，才会用这种方法代替语言，忽然在教堂之中听到了这样的声音，当真是怪异之极。

而接下来我看到的情形，却令我暗暗心凉——当时我视线正对著在向金女士耳语的朱槿，所以恰好看到她在一听到那种怪异的声音之后的反应。

只见她陡然一怔，刹那之间，神情竟然大是紧张！

她这种紧张的神情一闪即逝，可知是自然的反应，这就更令人吃惊。朱槿是何等样的人物，真难以想像有什么事情会令她感到吃惊，在我们听来，那阵口哨声只是怪异而已，可是朱槿显然一听就明白了声音中所传递的信息，所以她才吃惊。

我刚想发问，已经看到朱槿匆匆忙忙向大亨做了一个手势，立刻向外走，在我身边掠过的时候，甚至于带起了一阵风，可知她的去势是如何急促。

一件又一件莫名其妙而又怪异的事情发生，使我感到这个婚礼有太多我不明白也无法设想的隐秘事情存在，相信教堂中所有的来宾，包括陶启泉在内，都不明白真正的究竟。而知道究竟的，看来只有大亨、朱槿和金女士而已。

看朱槿刚才的行动，事情分明十分严重，所以在众人错愕的时候，我向大亨道："事情会不会危害来宾的安全？有没有需要疏散人群？"

我问了之后，才发现大亨也是一脸茫然，显然他也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听得我问得严重，他才紧张起来，反问我："会有什么危害？发生了什么事情？"

一时之间房间之中，人人面面相觑，神情惊疑不定，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疾声道："刚才那阵声响，朱槿一听就急忙赶了出去，是为了什么？"

大亨毕竟不是涵养很好的人，再加上这时候他自己可能也很焦急，所以在我的逼问之下，他终于忍无可忍，发作道："我他妈的怎么知道她为什么要赶出去，你卫斯理不是什么都知道吗，为什么还要问我！"

一看到大亨和我恶言相向，最著急的是金女士，她伸手拉大亨的衣袖，大亨一甩手，撩臂握拳，满脸通红，额上青筋暴绽，看来想和我打架。

这时候在房间中的人个个都不知道该如何才好，其中最可以说话的当然是陶启泉，他还真恐怕我们两人打将起来，所以一闪身，先站到了我们两人的中间，然后才对大亨道："你看看你现在的样子，怎么带新娘出场！

他一面说，一面在背后不断向我打手势，要我不要再火上加油。

大亨喘了几口气，算是渐渐恢复了正常，这时候有人为了缓和气氛，就大声道："新娘怎么还不来，时间快到了啊！

陶启泉立即问："吉时是几点钟？"

好几个人回答："正午十二点。"

我看了看墙上的钟，时间是十一点五十分。也就是说，十分钟之后新娘就要在大亨的带领下，在结婚进行曲中，缓缓走过教堂中间，经过所有来宾，直走到早已在神坛前等待的新郎面前，由牧师举行仪式。

只有十分钟时间，新郎只怕早已在等待，而我们还在这里为和婚礼完全不相干的事情争执，真是荒唐至于极点。

给新娘就快要出场的时间提醒，大家都静了下来，人人脸上疑惑，心中都在问：新娘到哪里去了？

新娘是应该在这间房间里等待行礼的，为什么现在并不在房间中？

我首先提出来：“我进来的时候，就没有看到新娘。”

有人道：“在卫先生来之前不多久，新娘还在，和我们说话。”

又有几个人道：“新娘是和伴娘一起离开的，就在卫先生来之前不多久。”

大亨焦躁起来：“不多久，究竟是多久！”

却又没人说得上来——在热热闹闹的婚礼中，谁会去注意这些小节。

这时候陶启泉也焦急起来：“伴娘在哪里？怎么连伴娘都不见了！

两个大人物一紧张，其余人更是乱成一团，立刻有超过一半人奔出去，去寻找新娘和伴娘。我看到这种混乱的情形，想笑又不好意思笑，只觉得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叹为观止，不虚此行。

这是当时的想法，等到七八分钟之后，就算让我笑，我也笑不出来了，因为新娘还是没有出现，伴娘也一样，我更留意到，朱槿离开之后，也没有再出现过！

陶启泉和大亨自然而然来到了我的面前，望定了我，好像有什么怪事发生，就一定要靠我来说明一样。我摊开双手：“别望我，我连来到这里也是偶然发生的，根本什么也不知道！”

他们两人也知道我说的是实在情形，大亨忍不住要向外冲去，在房间门口，有好几人站著，都是分批来催新娘出场的。

大亨快到门口时，只见朱槿在前、水荭在后，急急走来，两人的神色都凝重之极，尤其是水荭，简直脸色惨白，令人不忍卒睹。

刚才朱槿只不过略为显露了一下紧张的神色，我就知道事情非同小可，如今看到她们两人这样的情形，我实在无法想像事情严重到了什么样的地步。

陶启泉看到水荭这等模样，心痛之极，冲过去一把将水荭拉了过来，想安慰她，可是话还没有出口，水荭已经“哇”地一声，哭了出来，一面哭、一面叫：“新娘不见了！”

陶启泉吓了一大跳，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大亨怒道：“这是什么话！你做伴娘，应该一直在新娘身边，怎么会让新娘不见了？”

水荭神色苍白，口唇发抖，却说不出话来，可知她心中也焦急到了极处。

大亨这样责备水荭，当然没有道理，除非伴娘早知道新娘会不见，

不然哪里有看牢新娘的道理！

所以陶启泉立刻冲大亨瞪眼，大亨也知道自己不对，立刻向水荭拱手，表示道歉。

当时的情形十分混乱，许多意想不到的事情几乎在同一时间发生，以致我在叙述的时候，不知道该从何说起，所以在记述方面也无可避免的有些混乱。

水荭在这样情形下，一面向大亨勉强笑了一下，我认识她以来，每次看到她，都是笑容满面，神情可爱，和现在简直是两个不同的人。而同时她却又向我望来，倒像是事情和我有关系，样。

我一直到那时候为止，对于发生的事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一点概念也没有。

当然事情绝对不会和我有关系。

而且在有朱槿、水荭和大亨这样人物在场，应该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意外发生。我看现在的情形，大家都乱成一团，可能理不出一个头绪来，还是我这个最没有关系的人，最旁观者清，能够冷静地去想问题。

所以我先向各人做了一个手势，请他们先不要乱，也就是在这时候我看到那位金女士、也就是新娘的母亲，瘫坐在沙发上，脸如死灰，旁边有一个妇女不断地在她的头部擦药油。

我不去理会她，问水荭：“新娘可能只不过是暂时离开一阵，你怎么就肯定她不见了？”

要知道“不见了”的意思并不是暂时看不到新娘，而是等于说新娘失踪了。

这暂时看不到和失踪，两者之间严重性有天渊之别，水荭是根据什么来判断新娘是失踪而不是暂时看不到她的？

水荭语带哭音，说了一句更令人吃惊而且无法相信的话，她道：“我知道，她叫那个人拐走了！

这句话简直没头没脑至于极点，而且完全不可思议。听水荭这样说，倒像是新娘叫人拐走的时候，她在场看到的一样，然而她既然在场，又为什么允许人将新娘拐走，而不阻止？

以水荭的能力来说，当时如果在场，就算有一连军队要将新娘带走，也不会顺利得一点阻碍都没有，而只要一闹起来，大亨至少有一百个精锐部下在，新娘也就无论如何不会被人拐走了。

所以一时之间大家都说不出话来，陶启泉最先问：“你怎么知道？”

水荭干脆哭了出来，抽噎著道：“当时我就在新娘旁边，看著她跟那人走的。”

这句话更令人难以理解，不过倒可以知道新娘不见，水荭确然有责任，大亨并没有错怪她。

这时候连陶启泉也用责备的眼光，望向水荭，水荭更是泪下如雨，

我道：“其中必有缘故，不要还没有弄清楚事情真相之前，先责怪人。”

水荭用充满了委屈的声音道：“我怎么会知道她去了就不见，都是卫斯理，不然也不会……这样子……”

我一句“见你妈的大头鬼”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总算忍住了没有说出来，因为对方是女性的缘故我帮她说好话，她反而怪起我来，而且事实上事情绝对不可能和我有任何关系。

我虽然没有出口骂人，可是免不了生气，冷冷地道：“或许你受训练要以让人同情的小女孩的面貌出现，所以久而久之，自己骗信了自己，真当自己是小女孩了，才会说出这种幼稚的话来！”

我这番话触及了水荭出身的根本，可以说说得严重之极，陶启泉立刻道：“卫斯理，看我份上！”

陶启泉这样说，显然也认为水荭说新娘被人拐走和我有关是胡说八道。

水荭发急：“听我说，听我说！

这时候，满头大汗的新郎和男方的家长三个人也赶了来，新郎望著大亨，已经急得说不出话来。

大亨这时候样子也很可怜，我完全相信大亨在国际上有翻云覆雨的能力，可以随时制造战争和动乱，可是此刻他交不出新娘来，却也免不了汗流满面。

同时陆续有大亨的手下来报告找寻新娘的结果，部是“没有发现”。

在这种混乱的情形下，我也丝毫没有办法。大亨向水荭吼叫：“那拐走新娘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水荭立刻道：“一个男人，三十上下，一七五公分左右，样子很普通，声音……相当悦耳，穿著很整齐斯文——”

她还要继续形容，我已经大声道：“立刻通知警方，把新娘的照片和这个人的画像传送出去，要警方协助寻找，越快越好，迟了更夜长梦多！”

在极度的混乱之中，我总算出了一个主意，大亨立刻向他的一个手下挥了挥手，那手下取出无线电话，我留意到他很快地就和警方重高层人物在通话。

通话之后，他向大亨报告：“警方立刻会派人来！”

我心想，这种疑难杂症，警方一定会派张泰丰这小子来。我又出主意：“看情形一时三刻新娘子不会出现，还是先请来宾离开，以免人多更加混杂。”

我的意思是要大亨这个主婚人去处理这件事，可是这时候大亨却在金女士的身边，和金女士低声急促的在说话，两人神情都很复杂，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看起来更加鬼头鬼脑。

我忍不住大喝一声：“出了这样严重的事情，不应该再有什么秘密，

有话要大声说，大家听！”

我显得很焦躁，因为事情乱成一团，根本莫名其妙毫无头绪，大亨和金女士还要鬼鬼祟祟，太令人讨厌。

大亨给我一喝，像是火药被点著了一样，立刻炸了起来，向我大吼大叫：“全是你！全是因为你喜欢摆臭架子，事情才会糟糕到这样子！”

我倒抽了一口气，心中的窝囊真是难以形容，不知道自己是倒了什么霉，竟然会被搅和在这种乱七八糟的事情中。

本来事情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也实实在在确实没有关系，可是不但水荭怪我，连大亨也说出这种话来了，我卫斯理是好欺侮还是怎么了？

对大亨我完全不必顾忌，所以我立刻回骂：“放你的春秋大屁！”

我虽然感到事情很古怪，可是实在不想再和这干人纠缠下去，所以骂了一句，立刻转身，向陶启泉挥了挥手，就直走了出去，在我走到门口的时候，听到金女士用很悲惨的声间在说：“找不回来了，根本不知道她是怎么来的，也就不会知道她到哪里去了！”

金女士的这两句话，简直是古怪透顶，不知所云，当时我正在气头上，只是略怔了一怔，并没有停步，也没有细想，就走出了房间，还听到陶启泉和朱槿一起叫我，我一路冷笑，心想我若是再留下来让你们胡说八道，也未免大犯贱了。

我走出教堂，看到在教堂中参加婚礼的那些人，都在议论纷纷。出了教堂的大门，看到几辆警车呼啸而来，当前一辆停下，跳下车来的果然是张泰丰。

我侧了侧身，不让张泰丰看到我，大步走了开去。

大约半小时之后，我回到家里，还是越想越感到没有来由，无缘无故受了一场气，真是岂有此理！我在这样想，脸色自然不会好看到哪里去。

所以才一进门，白素看到了我，就吃一惊——白素处事极其镇定，要她吃惊很不容易。

而这时候我知道她为什么吃惊，她知道我去向陶启泉要求他出钱，白素一定以为我遭到了拒绝，所以才脸色那样难看，她心疼我难堪，所以才会不知道如何才好。

我挥了挥手：“不关陶启泉的事情，只是无缘无故受了一场闹气！”

白素放了心，笑了起来：“谁敢给卫斯理受气啊？”

想起在教堂中发生的事情，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我吁了一口气：“真是说来话长，想像力再丰富的人，也无法会想到世界上竟然会有这种乱七八糟的事情发生！”

白素推过酒车来：“来，喝点酒，慢慢说来听。”

我喝了几口酒，才道：“事情很乱，我说的时候你别打岔，不然更说

不明白了。”

白素点头答应，于是我先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从陶启泉拉我去参加婚礼开始说，一直说到我离开的时候看到张泰丰为止，把我这一段经历，完完全全全对白素说了一遍。

白素非但没有打岔，连听完之后，也还没有说话，只是一面沉思，一面缓缓喝酒。

我耐著性子，等她发表意见。

第三部：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

过了五分钟之久，白素才算是开了口，她道：“你说得虽然详细，可是其中包含的资料却非常不完全！”

我摊了摊手：“实在无法再停留下去，现在定下神来想，感到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白素扬了扬眉，我继续道：“看来像是新娘不喜欢这桩婚事，所以临阵脱逃，水荭所说那个男人，九成是新娘的旧相好！”

白素不置可否，只是道：“太戏剧化了吧。”

我道：“真实的生活有时候比任何戏剧更戏剧化。”

白素还是不说什么，我问她：“你想到了些什么？”

白素道：“由于资料太少，很难说想到了什么，可是我却感到事情很复杂——复杂到了必须好好整理，才会有头绪出来。”

我道：“好，我们就来整理。”

白素又想了一会，才道：“首先，并不是大亨要见你，而是那位金女士要向你诉说疑难，而这件疑难之事，对她来说一定极其重要，所以她才不管在什么场合，一见到了你，就要向你诉说。”

对于白素这样的分析，我完全同意。

白素顿了一顿，问：“对于金女士会对你说些什么，你有没有起码的概念？”

我摇头：“一点概念都没有——因为她什么也没有说。”

白素不以为然：“就算她什么也没有说，还是可以有一点概念，我认为她要说的事情和她的女儿——新娘有关。”

我望了白素片刻，还是想不出白素为什么会这样认为，所以我道：“何所据而云然？”

白素显然早知道我会有此一问，立刻道：“从大亨埋怨你臭架子大的话中领悟出来。”

提起大亨的胡说八道，我心里还不免有气，哼了一声，白素笑道：“你仔细想一想，大亨说如果不是你架子大，事情就不会发生吗？他这样说当然是表示如果你早肯听金女士的诉说，新娘可能不会不见，由此可知，金女士的诉说和新娘有关。”

像求证复杂的几何题一样，白素从毫无关系的情形下，找到了可以连接的因素。

我吸了一口气，用力点斗不但一发示同意，而且表示佩服。

白素又道：“由此推论下去，可以知道新娘很有些古怪，尤其是你临出门时听到的金女士所说的那两句话，更有关键性。”

我很疑惑：“这两句话没头没脑，不知所云，你也能听出道理来？”

白素道：“这两句话很高深，她说：‘找不回来了！根本不知道她是怎么来的，也就不会知道她到哪里去了！’——她是不是这样说的？”

我把听到这两句话时候的情形又回想了一次，点头：“她确然如此说，我可以保证一字不差。”

我话才出口，也陡然发觉这两句话很有问题！

金女士话中的“她”当然是指新娘，而新娘是她的女儿，那么什么叫作“根本不知道她是怎么来的”？

女儿当然是母亲生出来的，金女士身为母亲，却说出这种话来，岂非不伦不类、莫名其妙之极？

然而她竟然这样说了，这意味著什么呢？

我一面自己问自己，一面已经有了答案：金女士的话，意味著新娘的来历有问题——新娘可能根本不是金女士的亲生女儿！

只有这个可能，才能解释金女士这句古怪透顶的话！

（当时我确然认为“只有这个可能”，至于后来事情的发展，并不是这个可能，学温宝裕的话：就算把我的头砍成八八六十四瓣，我也是想不出来的！）

我一想到这一点，脱口道：“新娘的身世有问题来历很隐秘……可能……可能……”

我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说，白素却接了下去：“可能来历很不简单——大有来历，而且来历十分隐秘！”

这正是我想说的话，我直跳了起来，叫：“我明白了！”

本来我心中一直有疑问：一个小银行老板的女儿，怎么会和大亨这样的超级大人物有如此密切的关系？

现在我认为已经找到了答案——新娘的真正身份并不是小银行老板的女儿，而另有极大的来头！

白素微笑：“你猜是什么来头？”

我想了一想：“是……落难的公主？是某一个超级大人物的私生女……会不会像穆秀珍那样，身世和什么国家的元首有关？

白素道：“都有可能——不过有一点我还想不通，照说这样的身世隐秘，是极大的秘密，如果暴露，一定会引起很大的风波，可是为什么金女士和大亨都急于要把这个秘密告诉你？”

白素说的时候，眉心打结，可知这个问题的确使她感到相当程度的困扰。

我想了一想：“秘密大多数有时间性，原来是极度的隐秘，在到了某一时间，就会变成根本不是秘密。或许现在已经到了这个时机——是秘密公开的时候了。”

白素对我的说法不是很满意，她摇了摇头，向我望来，我连忙摇手：“我才不会倒过头去求他们告诉我！”

白素笑：“那我们就只好暂时推理到这里，很难继续下去，”

我听出白素话中有因，立刻问：“暂时？”

白素道：“是的，暂时。事情总会有发展，不是你忍不住好奇心，去求他们告诉你，就是他们实在没有办法，还是要来求神通广大的卫斯理出手相助。”

我苦笑：“还是让他们来求我的好，要我去找他们，这面子上怎么下得来？”

白素笑了一下，没有再说什么。我道：“我们多少已经理出了一些头绪：假设新娘大有来历，所以她的失踪，是一桩有目的的的阴谋，胁持了新娘，就可以达到某种目的。”

白素点头：“可以这样说，可是如果不知道新娘的真正来历，其他也都只是未知数。”

我皱著眉：“这样说来，婚礼会有变故，大亨应该早已心里有数，所以才找水荭来当伴娘，以保护新娘。”

白素不同意：“不会，如果水荭有保护新娘的责任，新娘绝对不会让人拐走……我不明白为什么她说事情会和你有关！”

我没好气：“那是她想推卸责任，在胡说八道。”

白素想了一会，没有再说什么——事实上在那么少的已知资料上分析出不少事情来，已经很不容易了，实在很难再有进一步的设想。

白素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打开了电视，转了几个台，画面上出现了一个男人的画像，我不禁伸手在自己头上拍了一下：事情和大亨有关，警方当然不敢怠慢，必然全力以赴，尽快地把拐走新娘的人找出来，自然会利用各种传媒。

果然电视上说，警方正急切地要会晤这个男人，这个男人可能和一位新娘打扮的女子在一起，任何人如果有这男人的消息，请立刻通知警方，有私人发出的花红三千万元，给任何提供消息导致可以找到这男人的人。

从画像上看来，这男人确然和水荭所形容的一样，几乎完全没有特征，只是普普通通的样子。

我看到白素皱著眉，显然她和我一样感到困惑，不明白何以这样的一个人可以把新娘拐走，尤其当时还有水荭这样的厉害脚色在！

过了一会，白素才闲闲地道：“是张泰丰在处理这件事？”

我明白她的意思是，我们可以从张泰丰那里间接了解事情的真相，这当然比掉头去求大亨好得多了。

所以我点了点头，不过我心想，还是等张泰丰无法解决时来找我好得多，所以我也没有主动和张泰丰联络。

照说像这样的婚礼，新娘突然不见了，应该是很轰动的大新闻才对。可是却在所有的传媒上完全没有报道，这当然是大亨不想事情外传而对新闻进行了封锁，他的封锁竟然如此全面，使人感到他的可怕，也由此可知他的势力范围是如何之广，所谓“只手遮天”还真有其事。

只有电视上每隔半小时，就出现一次那男人的画像，而且花红不断提高，到了午夜时分，奖金已经提高到了一亿元。

这说明一件事，其一，大亨越来越心急：其二，还是没有那个男人和新娘的踪影。

是在午夜过后不多久，门铃响起，白素去开门，我只看到门一打开，就有一条娇小的身影直扑了进来，一下子就紧紧地搂住了白素，同时听得娇声叫“白姐”，其人竟然缠住白素的身上不肯下来，是白素带她进来的。

然后才是陶启泉，神情尴尬，也走了进来。

那个像小女孩一样缠在白素身上的当然就是水荭，她神情委曲，在白素耳边，叽叽咕咕不断地在说话，也听不清楚她在说什么，看样子是在向白素投诉，白素又摸她的头发，又拍她的背脊，在安慰她。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又是好笑，又是骇然。

好笑的是水荭演小女孩的角色演得久了，真的把人生投入了角色之中，而把双重性格合而为一了——这种情形本来是很严重的精神病。可是看来水荭自己很享受，陶启泉又出奇地欣赏，那就算一直病下去，也无所谓。

使我骇然的是水荭事先不可能知道去开门的是白素，如果开门的是我或是老蔡，难道她也这样扑上身来不成？由此可知她是在开门的一刹那，看到了白素才行动的，而这种决定行动的速度之快，当真只是电光火石之间，她的反应快到了这种程度，和她白痴一样的行为，完全无法配合，真是人间奇观。

陶启泉一进来就道：“对不起，所有的约会都是早已定下来的，所以直到现在，才能来看你，本来水荭可以早就来，可是她又不敢一个人来，这才闹得这样晚。”

我听了陶启泉的这番话，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哼了一声：“我和你并没有约定，有什么迟、早的问题。而且我也从来不知道有什么事情是水荭小姐不敢做的！”

陶启泉深知水荭的来历，所以自己知道说不过去，就只好连连向我拱手。

白素总算摆脱了水荭的纠缠，可是水荭仍然双手握住了白素的手臂不放。

白素笑道：“陶先生请坐，白天卫斯理回来的时候脸色难看，我还以为他在你那里碰了钉子哩！”

陶启泉骇然：“谁敢给卫斯理碰钉子啊！”

我大声道：“喂，话说清楚些，你要是不愿意，可以收回去。”

陶启泉高举双手，作投降状：“愿意，愿意！百分之百愿意！”

白素道：“两位一定是为教堂中的事情而来的了？”

陶启泉脸色立刻表得很凝重，点了点头：“由于新娘跟那男人走的时候，水荭在场，所以大亨很不原谅，事情就变得相当令人心烦。”

陶启泉这样说，当然是希望维持和大亨之间良好的关系。而大亨如果责怪水荭，两人之间的关系就可能出现裂痕了。

我对于他们两人之问的关系完全没有兴趣，我只想弄清楚一件事。所以我问：“是不是早已预料婚礼会有意外发生，所以才请了水荭做伴娘，负责保护新娘？”

陶启泉和水荭听得我这样问，那怔了一怔，异口同声道：“不是，不是，当然不是。”

陶启果更反问：“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

我道；“既然水荭没有保护新娘的责任，出了事，大亨有什么道理责怪她？”

陶启泉苦笑：“大亨这个人，做事情讲什么理由！不过当时水荭确然在场，她要是能有一些行动，事情或许就不一样，可是就在那时候，偏偏你——”

说来说去，又怪到我的头上来了，在教堂的时候，还只是水荭一个人说这种混蛋活，现在连陶启泉也这样说，真是岂有此理至于极点。

我冷笑一声：“真想不到白痴也会传染！

白素提高了声音道：“我认为应该听水荭详细说当时的经过，然后再讨论别的。”

我还是没好气，应声道：“对，讨论白痴病的传染问题。”

陶启泉神情无可奈何之极，白素不理会我，拍著水荭的手：“把当时的情形详详细细说来。”

水荭向我望了一眼，作出很害怕我骂她的样子，我才不吃她那一套，道：“等一等，先弄清楚一件事再说——这新娘，金女士的女儿，大亨的义女，究竟是什么来头？”

我是根据早先我和白素的分析推理，才问这个问题的。

陶启泉和水荭听了，都现出完全不可能是假装的莫名其妙的神情来。陶启泉道：“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水荭也道：“新娘是什么来头？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盯著她看，水荭吸了一口气，大声道：“我真的不知道，我是在三天之前被请求做伴娘的，这才认识新娘的，只知道她是金女士的女儿，是大亨的义女，其他什么都不知道。”

我还想问，水荭又自动补充：“是朱槿来要我做伴娘的。”

我想了一想，感到她不像在假装。新娘来历有秘密，大亨知道，朱槿也可能知道，不过并没有告诉陶启泉和水荭。

这时候陶启泉和水荭的神情都充满了疑惑，看来他们有许多问题想问。白素忙道：“先请水荭说了经过，我们再慢慢解释。”

陶启泉和水荭互望了一眼，水荭道：“好，事情很偶然，也是我多事，不然也不关我的事情了。”

她开始叙述在教堂中发生的事情。

那时候我和陶启泉正在前往教堂的途中，水荭在那间房间里，正在照顾新娘换礼服，其他还有许多人在，除了水荭和新娘之外，其他人正是我进入这房间时看到的那些人。

一切看来都很正常，新娘忽然向水荭低声道：“我要去一去洗手间。”

这也平常之极，水荭随口应道：“我和你一起去。”

水荭所说“也是我多事”，就是指她陪新娘一起到洗手间去这件事。因为事情就在从房间到洗手间的过程中发生。

如果水荭不“多事”，是新娘一个人去洗手间的话，那么在新娘不见了之后，根本没有人会知道她是如何失踪的了。当然如果新娘独自离开的话，大亨也就完全没有责备水荭的根据。

从水荭这句话听来，她在乎大亨的责备似乎比新娘失踪更多，这说明她虽然是伴娘，然而却属于临时拉扶的性质，和一般新娘和伴娘大都是好朋友不同。

水荭认识新娘只不过三天，就算很说得来，也不会有什么深厚的感情，她有这样的感觉，倒也不能怪她。

于是水荭和新娘就一起离开了房间。

我在水荭说到这里的时候，举了举手，打断了水荭的话头，问道：“你在说要陪她一起去的时候，新娘有没有任何想拒绝或者不愿意的表现？”

白素向我点了点头，表示她很欣赏我这样问。

这个问题确然很重要，我们曾分析，这个婚礼中会出现意外，大亨、朱槿、金女士他们，可能早就预知，新娘也可能知道。

意外在去洗手间途中发生，如果新娘早知道会有意外，就不会愿意有水荭陪她，在荭缸提出之后，她多少会有些反应。

水荭皱著眉，很认真的想了一想，摇头道：“没有，她立刻说好，没有任何表示反对的样子。”

我点了点头，请她继续说下去——这种情形，表示新娘确然不知道会有意外发生，这意外至少对新娘来说，确然是意外。

水荭继续叙述。

从房间到洗手间，要经过一条相当长的走廊。出房间，先向右，大约走二十公尺，然后向左转，转入一条窄走廊，再走十公尺，就到洗手间。

水荭把这些说得如此详细，也是有道理的。因为那条十公尺长的走廊，只通向男女洗手间。如果不是有人要上洗手间去，是不会经过那里的。教堂中人很多，到处都是人，就是这条走廊，少人经过，所以事情发生的时候并没有其余目击者。

她们去了洗手间，又一起出来，还没有走到转弯回房间处，就看到一个人拿著一大束玫瑰花在前面经过。

那时候她们还身在窄走廊里，那人在前面宽走廊经过，新娘一看到就叫道："那位先生，请等一等！"她又向水荭道："那是我的花球，你看看，这是今年最新的品种，花名就叫'幸福婚姻'，才从罗马尼亚运到。"

新娘一叫，拿花的人就停了下来，新娘走过去把花球接过来，那人是花店的伙计，送花来的，他取出单据，要求签收。

新娘顺手把花球递给了水荭，签了字，送花的人，转身就走了。

水荭说到这里，我再次举手发问："那条宽走廊通向哪里？就是送花者从哪里来，又向哪里去？"

水荭道："送花者转身向前走，大约二十公尺，就是教堂的边门，他从那门进来，又从那门离去，门是关著的，可是并没有上锁，一推就可以推开。"

回答了问题之后，她又补充："已经经过调查，这送花的人，没有可疑之处。"

我没有再问什么，水荭也就继续说下去。

那时候新娘刚想从水荭的手中取回花球，她们正站在窄走廊口，新娘才伸出手，水荭就感到身后有人走过来。

走廊相当窄，她们站在走廊口，后面的人就不能通过了，所以水荭自然而然向一旁闪了一闪，新娘显然同时也感到有人要经过，所以和水荭，也让出路来。

一个男人，就在她们让出的空间中走过。

这男人显然是从男洗手间出来的，他衣著整齐，和许多来宾一样，完全不惹人特别注意。这男人很有礼貌，在新娘和水荭之间经过的时候，向让路的她们点头表示感谢。

事情到这时候为止，还一点都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那男人在向水荭点头的时候，向水荭手中的花球看了一眼，忽然摇头道："这花的颜色，和你不相衬。

这话在事后想来，很是突兀，可是当时水荭并没有在意，她笑道："花不是我的，这是新娘花球，这位才是新娘。

那男人转向新娘，他直视新娘的眼光，当时使水荭感到他失去了社

交上应有的礼貌——也说不上是唐突，只是在感觉上，他的眼光太直接了。

水荭在当时虽然有这样的感觉，当然也没有理由去责斥那个男人，她心想新娘很是艳丽，男人看到了她，目光有些异样，也是很平常的事情。

而接下来令水荭又有异样的感觉是，她看到新娘望向那男人的眼光——在他们眼光接触的时候，新娘的眼光也很特别……特别在何处，水荭也说不上来，只觉得那不像是在看一个陌生人。

当然这也没有引起水荭的任何疑惑……参加婚礼的都是亲友，新娘和那男人认识，也很正常。

接下来那男人仍然直视著新娘，道："这花的颜色，和你不相衬。

我听水荭的叙述，听到这里，第三度举手发问："请把男人的那句话再说一遍。

水荭就再说了一次。

我进一步问："你确定？"

水荭感到很奇怪，不过还是认真地想了一想才道："确定——为什么如此注意这句话？"

我吸了一口气，白素已经先回答："因为那男人先对你说过这样的话，然后再对新娘说，应该加一个'也'，他应该说：'这花的颜色，和你也不相衬。'才是。"

水荭又想了一想："没有。他对我怎么说，对新娘也怎么说，一字不加，一字不灭。"

陶启泉对我们追究这个问题，显得很不耐烦："那有什么关系？"

有什么关系，我也说不上来，总之觉得那男人第二次说同样的话，不加"也"字，显得很古怪。

在整件古怪的大事情中，不应该忽略任何的小古怪，虽然当时完全不知道小古怪有什么古怪。

我没有向陶启泉解说这些，只是挥了挥手。

当时新娘反应很快，立刻回答："那么什么样的颜色，才和我相衬？"

男人回答道："你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

水荭本来已经不耐烦，一听到这种莫名其妙的话，更是反感，使眼色示意新娘赶快离去，可是新娘的样子却令水荭惊讶，因为新娘和那男人始终视线接触，这在水荭看来，完全不明所以。那男人的模样普通之极，又不是像原振侠医生那样对女性有惊人吸引力的美男子！

（当水红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发出会心的微笑——水荭曾经向原振侠医生示爱，可是没有结果，看来她还是未能忘

情，所以这时候自然而然举原振侠医生来做例子。）

新娘不理会水荭的眼色，又问：“哪里可以看到我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

水荭不耐烦之极，见使眼色也没有用，就伸手去拉新娘，谁知道新娘一下子就把她的手甩开去。

水荭怔了一怔，只见新娘还是望著那男人，在等男人的答覆。在水荭听来，什么“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这类莫名其妙的话，简直只有白痴才说得出来。

可是新娘此刻的神情却认真之极，而那男人也回答得一本正经：“在有你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的地方。”

水荭觉得忍无可忍，把花球向新娘手中一塞，准备向新娘大喝一声，可是就在这时候，她听到房间那边的走廊上，有人在叫：“快报告大亨，那个叫卫斯理的人来了！

水荭说到这里，停了口，向我望来，道：“我一听，想我很久没有见到卫先生了，要赶快去见卫先生，所以就不再理会新娘和那男人的胡说八道，跑著到教堂的门口去了！

听了这几句话，我才知道，第一次她说都是因为我的关系，才没有照看好新娘，原来是这样的一种情形！

这当真使人啼笑皆非之极——陶启泉当然是因为听了水荭的话，所以也怪起我来。

我想起当时水荭向我和陶启泉奔过来的情形，冷笑道：“你恐怕不是心急想看到我，而是想看到他”

我向陶启泉指了一指：“当时你一下子就扑到了他的怀里，眼见哪里有我！”

第四部：金女士要诉说的隐秘

水荭急急争辩："当时我听到卫先生来了，的确是想来见卫先生的，后来……后来一看到了他，就……就……"

我讽刺道："就情不自禁了，是不是？"

上海人打话，叫做"触霉头当补药吃"，我是在讥笑她，她却脸泛红云，斜瞟了陶启泉一眼，神情娇羞，把我所说的"情不自禁"照单全收。

而陶启泉也立刻现出十分领情的模样，口部作要吻水荭之状。

两人这种情状之肉麻，真令人想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死！

后来——很久之后，白素说我不了解在热爱中的男女，应该是这样的。我没有和白素分辨，可是心中却始终不以为水荭真的会爱陶启泉，只不过是陶启泉对她著迷而已。我这样想，可能是对水荭有成见，然而水荭的出身如此特殊，想要对她没有特别的看法也不可能——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明白了水荭说事情和我有关原来是这么一回事，真是好笑。

水荭和陶启泉眉来眼去了一阵子，才道："在我跑开去的时候，还听到新娘和那男人的对话。

我大是没好气："请你把事情说完了再打情骂俏！"

水荭苦笑了一下，道："当时——"

当时水荭急急走开去，照她的说法是想来见我，当然只好"姑妄听之"，但无论如何她总是离开了新娘和那男人。

在那时候她还是可以听到新娘和那男人在继续对话，新娘在听了那男人的话之后，再问："那地方……在哪里？"

那里人道："说不明白，去到了就知道。"

接下来新娘好像又说了一句什么话，可是水荭已经走远了，就没有听清楚。

她当时也没有把那男人出现以及男人和新娘之间那种不知所云的对话放在心上，就奔进了大堂。

接著她奔过大堂，到了教堂门口，和陶启泉亲热，倒是真的在百忙之中还向我点了点头。

而等到我和朱槿寒喧完毕，和水荭说了两句话，那时候水荭才感到那突然出现的男人很古怪，所以她十自言自语，说："不对，这个人不对"

当时我听得她这样说，完全不明白她在说些什么。而水荭一想到那男人"不对"，就立刻转身奔回去，去到走廊，不见新娘和那男人，心中更是一凛。

她先到那间房间去看，因为最可能新娘是回房间去了，她推开房间的门，一下子就看到新娘不在房间里。

她更感到事情有不对头的地方——她所受的训练和多年特殊工作的经验使她有极高的警觉性。当时她一看到新娘不在房间，就立刻把门关上。

在房间中的人，自顾自说话，也没有留意到门的一开一关。水荭奔向洗手间，新娘也不在。

她迅速地回想新娘和那男人的对话，她还是完全不明白对话的内容，可是却感到像是那男人说了“在有你没看到过的颜色的地方”之后，新娘很感兴趣，那男人也好像早已准备了要带新娘到“那地方”去。

水荭对于“地方”究竟是什么鬼地方一点概念都没有，可是更感到如果新娘在快要行婚礼的时候，居然会跟人别这种莫名其妙的地方去，事情就古怪之极了。

而且她又想到，新娘在和那男人说话的时候，她在一旁完全不知道那男人在说些什么，可是这些话则新娘好像有无比的吸引力，更是古怪透顶。

她越想越感到不对，就从走廊那头的边门走了出去，当时她感到那男人如果要和新娘一起离去，就应该从这边门走出去。

她推开了门，就知道自己的推断没有错，可是同时她人也凉了半截！

因为她一推开门，就看到那束花球，被抛弃在门外的灌木丛旁边。

那是新娘的花球！是在整个婚礼进行中新娘都应该拿在手里的东西！而且水荭也知道新娘对花球的选择十分严格，这才会到婚礼举行这前不久，花店才把花球送来。

这样重要的在婚礼中不可缺少的东西，竟然会被随便抛弃在地上，这种情形，白痴也可以知道是有意外发生了！

水荭第一个念头是：不好，新娘被绑架了！

可是她随即想到，世界上不会有人自找麻烦，把绑架的念头动到大亨的义女身上——自杀的方法有上千种，何必用那样复杂的方法来自寻死路！

而且从新娘和那男人对话的情形看来，若是两人一起离去，新娘应该是自愿的才是。

所以水荭立刻放弃了绑架的想法，而改为新娘是被人拐走，认为这样比较接近事实。

水荭定下神来，在附近转了一个圈，她所受的特殊工作训练之中包括如何追踪，只要有任何细微的线索，她就可以知道人的去向。可是除了那束花球之外，她没有任何发现。

水荭这时候越来越感到事情不妙，她再次回到教堂，又在教堂中找

了一遍，她知道时间越长，对寻找新娘越是不利，她必须将新娘不见了的事实向大家宣布。

然而即使她绝顶聪明，那时候也不知道该如何向大家开口说是她陪新娘去了一次洗手间，出来之后新娘就不见了！

这种话说出来，就算有人相信，也被人笑死！

当时水荭倒并没有考虑到大亨会责怪她对新娘保护不力，因为她从来也没有意识到自己有保护新娘的责任，不然她岂会允许那男人对新娘胡说八道！

她觉得首先应该告诉朱槿，这时候她还在教堂中寻找，情急之下，她发比了尖锐的口哨声——那是她们之间特殊的联络方法，这种口哨声可以传出一公里之外，在教堂建筑物之中，听来也就格外刺耳。

当时在房间中我们听到的，就是水荭所发出的口哨声。

由于这种联络方法，只是在十二万分紧急的时候才使用，朱槿一听到，也不免为之色变，立刻离开房间，和水荭会合，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朱槿虽然感到事情荒诞之极，可是她比水荭沉著，和水荭一起，又在教堂内外找了一遍，这才回到房间，宣布：新娘不见了！被人拐走了！

当时我也在房间中，经历了各人在听到了这个消息之后的混乱，直到我发怒离去。

在我离去之后，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陶启泉去向来宾宣布婚礼暂时取消，来宾议论纷纷离去。

水荭被大亨责备，感到无趣之极，只是向朱槿打了一个招呼，向外就走。

水荭一走，陶启泉向大亨做了一个表示无可奈何的手势，立刻跟了出去。

大亨对水荭有责备之意，也令得陶启泉感到不愉快，他临走的时候，还向大亨做了一个手势，已经算是很给大亨面子了，他也没有理会大亨的反应，出了教堂，追上了水荭。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陶启泉虽然很忙，有各种各样的约会，但是他感到水荭受了委屈，所以一直将水荭带在身边，直到将近午夜时分，他们才得以单独相处。

两人商量了一下，觉得事情很怪异，而且陶启泉也不想因此和大亨闹僵，事情是越快解决越好，陶启泉想到了我和白素解决怪异事件的能力，所以自然而然找上门来。

他们上门来的经过，就是如此。

而我和白素在听了水荭叙述新娘在失踪之前和那个突然出现的男人交谈的经过之后，都一直在摸索那男人所说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白素神情茫然，我想来也是一样。

因为一再重复思考，都无法明白，什么叫作“从来也没有看到过的颜色”？

而更奇怪的是一个在不到半小时之后就要行婚礼的新娘，会对这种梦话一样的话感到兴趣，而和那男人一直对话下去。

我想了好一会，不得要领，就问水荭：“你离开之后，没有再和朱槿联络过？”

水荭摇头，神情充满了疑惑。

我知道水荭、朱槿她们之间有著生死与共的情谊，而我想说的话却有破坏她们之间情谊的可能，所以我犹豫了一下，没有立刻说出来。

白素在一旁完全了解我的心意，知道我觉得男人不好意思做这种事，所以她不等我开口，就道：“金女士、大亨，有可能连朱槿在内，知道一些事，是你不知道的。我推测，这一些事，和新娘有关。”

白素已经说得十分委婉，可是水荭还是半信半疑：“如果新娘有什么古怪的秘密，朱槿既然找我当伴娘，就一定会告诉我。”

她不说“应该会告诉我”，而说“一定会告诉我”，由此可知她对朱槿的信任。

白素并没有直接回应小红的话，她只是把我和她的分析推理，详细说了一遍。

我们的推理十分缜密，很有说服力，使水荭也不得不相信朱槿确然是有事情瞒著她，可是她还是为朱槿辩护：“或许事情有关新娘的隐私，她当然不方便告诉我。”

在这里，因为一些事情在同一时间发生，所以我在叙述的时候，比较困难，要一件一件来说，而这时候发生的另一件事，却有必要插进来。

就在白素开始说我们推测的结果时，没有多久，楼上书房中就响起了声响，告诉我我的一具只有很少数人知道的电话，有人正要和我通话。

会用这具电话和我通话的人，都很重要，而且不是有重大的事情，他们也不会找我。

所以我立刻上书房去接听电话。

当我听完电话下来，白素恰好说完，水荭也有了反应。

我不理会水荭和陶启泉，向白素道：“我要出门，到哥本哈根去。”

白素扬眉，“勒曼医院那边有事情？”

她一听到哥本哈根，就知道事情和勒曼医院有关，我点了点头，已经拿起电话来和航空公司联络。

陶启泉在这时候怪叫了起来：“不行，卫斯理，这里的事情没有完，

你不能走！

这人居然倚熟卖熟到了这种程度，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这里有我的什么事情？”

陶启泉更大声：“和我一起，去找大亨和朱槿，问他们为什么有事情不对水荭说，等到出了事，却怪水荭！”

我刚想说这不关我的事，只听得门外响起了大亨洪亮的声音：“不用找，我们自己送上门来了！

我实在忍不住，大叫一声，“我的天！”

他们一拨又一拨地为了和我完全不相关的事情找上门来，实在莫名其妙，连赶都赶不走，而我自己又有重要的事情办，确实没有空去应酬他们，所以非叫老天不可。

陶启泉一听到门外大亨的声音，就霍然起立，看样子像是准备和大亨单挑，像他那样的大人物，为了维护身边的女人，行为竟然和小流氓一样，由此可知他对水荭的著迷程度。

我大踏步走过去，打开门，就道：“有什么事情你们慢慢说，我恕不奉陪。”

我在背后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告诉她我准备就此离去，然后再和她联络。

却不料当我向外跨出去的时候，大亨粗壮的身体，一下子就拦在我前面，阻止了我的去路。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正待发话，大亨倒先开了口，大声道：“卫斯理，这次你非把事情听了不可！”

我怒极反笑：“事情若是和我有关，我就听，若是和我无关，你就哪儿凉快哪儿呆著去吧！”

这话已经说得不客气到了极点，对方脾气不好，立刻就可以大打出手。

大亨却并不生气，反而像是我的话十分滑稽一样，瞪大了眼，道，“我是你的朋友不是？陶启泉是你的朋友不是？水荭和朱槿是你的朋友不是？”

他一连串问下来，我也不禁愕然，觉得很难回答。陶启泉当然是我的老朋友了，至于他和水荭朱槿，似乎也不能说不是朋友。

在我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大亨更是理直气壮：“朋友有疑难，你坐视不理，以后还怎样在江湖上混！”

我啼笑皆非，指著朱槿道：“大亨，你真是近朱者赤，学会了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我这是双关语，朱槿姓朱，而更重要的是朱槿来自强权政权，而颠倒黑白正是强权政权的拿手好戏！

大亨索性撒赖："总之你要听完金女士的事情之后才能走，不然我就和你没完没了！"

他提起了金女士，我才注意到在朱槿的身后，有人闪闪缩缩，正是失踪新娘的母亲金女士。

从我在白天一到教堂起，大亨就要我听金女士的诉说，我相信金女士的疑难一定十分曲折，更可能和新娘的失踪有关，我确然也有意听一听。

可是刚才我在电话中，得到了一个通知，要尽快到达勒曼医院，所以我又必须拒绝这个要求。

我尽量心平气和："对不起，我才得到勒曼医院的通知，有一件我等了好多年的事情，有了结果，而且发生了意外，所以我必须赶到勒曼医院去，其他的事情，都要押后。"

大亨一瞪眼："到勒曼医院你怎么去，跑步去吗？"

我已经可以说是一再相让，大亨却还在仗势欺人，我冷笑道："先跑步，后游水，总之我不想在这时候听任何人说什么！"

大亨忽然向朱槿做了一个手势，我正在考虑是应该把他撞开去，还是后返几步然后跃起在他的头上掠过去，只见朱槿取出了掌型电脑，迅速地按了几下，向我道："到丹麦的飞机，最快的一班，是中午十二时起飞。"

我没好气："这又如何？"

白素忽然插口："我想大亨有可能在中午十二时之前就把你送别目的地。"

白素这句话一出口，我不禁苦笑——刚才只顾生气，没有想到大亨有极好的私人飞机，随时可以起飞，何必等中午才起飞的航班！

大亨向白素笑了笑，又望向我："如何？"

我没好气："还等什么，立刻走。"

刚才还在剑拔晋张，一下子问题解决，我可以提早到丹麦，而金女士可以在飞行途中向我诉说疑难，一举两得，再好不过。

三分钟之后，我们七个人一起上了陶启泉那辆大车，直赴机场。在车上，我们自然而然把目光全都集中在金女士的身上，等她开口，同时尽量设想究竟她想说些什么。

在她还没有开口之前，实在无法想像，只可以推测到事情可能和新娘有关而已。

金女士在我们的注视之下，显得很局促不安，好几次欲言又止，像是对她要说的话很难启齿。

大亨在鼓励她："说啊！好不容易卫斯理肯听你说，不要错过了这个机会。"

大亨的态度虽然恶劣，可是他还真瞧得起我，仿佛只要我肯听金女士说，不管什么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白素道：“别催她，让她好好想一想才说不迟。”

金女士这一想，想到上了飞机还没有开口，神情却越来越苦涩，使我们不忍心再催她。

大亨好几次说：“让我来说！”

金女士却都摇头不同意——这情形肯定了我们的推测：大亨和朱槿知道金女士要说的是什么。

大亨焦躁起来：“我只说和我有关的这一部份，总可以了吧！”

这句话大大地出乎我们意料之外，因为我们没有想到过大亨会直接牵涉在金女士的隐秘之中。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都望住了他。

大亨哼了一声：“别用这样的眼光望我，我实在是无缘无故被扯进去的！”

金女士在这时候双手掩住了脸，声音悲惨，喃喃自语：“真是无缘无故，祸从天降！”

难得她开了口，我和白素连忙向大亨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别出声。

白素柔声道：“是不是和你女儿有关？”

金女士放下手，咬牙切齿地道：“就是和小翠有关。”

直到这时候，我才知道新娘的名字是小翠。

白素又道：“小翠怎样了？”

金女士吸了一口气：“小翠没有怎样，活泼可爱，身体健康，又听话又聪明，人见人爱，有了她，我的生活充实、快乐，实在不能再好了。”

她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估计她要说的事情一定是古怪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谁知道她一开始说的竟然如此平凡——这种情形，可以发生在任何一个第一次有孩子的家庭中。

本来我想打岔，后来一想，飞行要十二小时，有的是时间，不妨由得她去慢慢说。

金女士苦笑：“在这种快乐的日子里，我竟然从来没有留意到中望的态度，有时候会很奇怪，他不是不喜欢小翠，可是对小翠的态度，后来回想起来，早就不对头，他一直把心事藏在心里，直到小翠三岁那年，他检查出来，得了肺癌，他还是不想说，只是在医生宣布他最多只有半年命的时候，他才抓住了我的手，要我答应他一件事。”

金女士的声音十分伤感，我们都静静地听她说。

她口中的“中望”，当然就是她丈夫的名字，她丈夫姓储，以前在银行界也相当出名。

金女士这时候说到她丈夫得了绝症之后，要她答应一件事，语调更是悲惨。

她道：“听到自己的丈夫这样说，当时我心如刀割，根本说不出话来，只是点头。中望看了我好一会，才开口说话。”

照金女士的叙述，当时的情形固然悲惨，可是也很奇特——得了绝症的储中望，并不是直接向妻子提出要她答应的是什么事，而用了间接的方法。

当时他用只有得了绝症的人的那种绝望的眼光，定定地望定了妻子，道：“医生说我最多只有半年命……在接下来的半年，不但我要受尽痛苦的折磨，你也要陪我受苦……我真想在巨大的痛苦还没有来临之前，请医生帮忙，让我在无痛苦的情形下死亡。”

金女士听到丈夫用这一番话来做开场白，只当丈夫在明知道没有希望的情形下，想早些结束生命。

关于绝症病人在生命毫无希望、遭受巨大痛苦的情形下，寻求无痛苦的死亡，本来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情。可是人类长久以来在虚伪的道德观念和错误的生命观念的影响下，形成一种反智的行为，就是；无论如何都要使病人受痛苦的煎熬，而不肯提前一些时间结束生命，使病人免受痛苦。

这些反智的观念根深蒂固，即使病人百分之百自愿，即使病人的家属百分之百支持，还是不能够这样做。

在号称世界上最文明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有一位伟大的医生，基伏金医生。这位伟大的医生多年来一直应绝症病人的请求，协助他们无痛苦结束生命。结果被法庭判决“有罪”而要人狱。

由此可知地球人是如何愚昧！

由此可知地球人从判决哥白尼有罪以来，并没有多大的进步。

但只要人类在智慧上有进步，只要人类对生命的意义有真正的认识，只要人类不再背负虚伪的道德观念，这位基伏金医生必然会成为被人类尊敬的人物，在人类的进步史上占重要的地位！

忽然就和故事完全无关的事情大发议论，实在是感到深切地难过之故，请各位原谅。

说回故事，当时金女士当然也和普遍的观念一样，心中伤心，泪如雨下，可是她还要安慰丈夫，说些连自己都不相信的话而希望病人相信。

她道：“你不要胡思乱想，我们去找最好的医生，你的病会慢慢好起来。”

储中望反而笑，当然他的笑容难看之极，他知道妻子误会了，就道：“我不是现在就想寻死。”

金女士也不知道再说什么才好，只是哭泣，储中望道：“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你——”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金女士抽噎：“你问什么，只管问！”

储中望却道：“我现在……不问……因为这问题……”他说别这里，喉咙里发出一阵古怪的声响，呛住了说不下去。

金女士在他的背上轻轻拍著，储中望才能继续说下去。

本来当时金女士对于这些细节并不是根留意，到后来事情的发展太特别了，金女士回想当时的情形，才发现储中望所说的“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储中望继续道：“这个问题……我要到最后才问，我现在要你答应的是：当我问出了这个问题之后，你一定要立刻回答我，一定要据实回答！”

储中望说到后来，简直有点声色俱厉，青筋暴绽，情状十分可怕，金女士根本不知道丈夫要问的是什么问题，看到丈夫这种情形，她忙道：“回答！回答！只要你问，我一定回答。”

储中望又用一种异样之极的眼光，盯住了妻子。

当时金女士只觉得储中望目光奇特，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后来她知道了储中望想问的是什么问题，当然也明白了这种眼光表示了什么。

储中望最后松了一口气，道：“到时候你可要记得，你答应过的！”

金女士连连点头，储中望才慢慢地躺了下来。

现代医学虽然不算是很进步——连导致感冒的过滤性病毒都对付不了，可是对一些绝症患者的生命期限，却判断得很准。

在过去了五个多月之后，虽然的确请了许多最好的医生，也尝试了许多号称可以有神效的方法，储中望的病情，还是一天严重过一天。

第五部：临死时发出的问题

由于储中望一直坚持要知道自己生命的期限，所以当医生判断他最多还有三天的时候，是在他的面前宜布的。

储中望听到了之后，在妻子的痛哭失声中，闭上眼睛，好一会，他才礼貌地请医生和护士离开病房，说他有话要对妻子说。

这时候他显得相当平静，在病房中只剩下他和金女士的时候，他招手要金女士坐到床边来，然后握住了她的手。

金女士知道了丈夫已经到了死亡的边缘，想起女儿才三岁，就没有了父亲，当真是肝肠寸断，紧紧地抓住了丈夫的手，泪流满面。

储中望吸了一口气，缓缓地道："别哭，你记得，你答应过我，一定会据实回答我的问题。"

金女士脑中一片紊乱，也根本没有能力去留意储中望的语气，只是连连点头。

储中望再吸了一口气，把妻子的手抓得更紧，声音发颤，气息急促，道："小翠……小翠……"

他连叫了两次女儿的名字，在紊乱中，金女士自然而然以为他在临死之前，想见女儿，这真是人间惨事，她一面哭，一面道："我去，我去叫小翠来。"

储中望突然厉声道："不是要叫她来，我是要问你，小翠的父亲是什么人？"

金女士在说到这里的时候，停了下来，停了好一会。

除了早已知道储中望垂死会问的问题是什么的大亨和朱槿之外，我和白素，陶启泉和水荭，都目瞪口呆，不知道如何才好。

当金女士说到储中望会在垂死前问她一个问题，要她一定据实回答的时候，我们也全都想到这个问题一定十分重要，也十分特别，我也曾去揣测储中望究竟要向妻子问什么问题。

可是无论我们四个人怎样想，就算叫十万个人来想，也不会想到快死的储中望会向妻子问出这样的一个问题来！

丈夫问妻子女儿的父亲是什么人，这样的问题，确然重要之极，也特别之极。

乍一听到这样的问题，人人都不免意外和惊诧，可是如果静下来想一想，这个问题也不是不能成立。

这个问题要成立，当然要有条件。

唯一的条件就是金女士有婚外的奸情。储中望因为知道金女士有奸情，所以才会怀疑女儿不是自己亲生，他还可能进行过求证，确实知道女儿另有父亲，所以才会有此一问。

而他把这个问题放在心中，一定已经有许久了，一直想问妻子而又没有问。

他没有问的原因也不难揣测：对一个男人来说，这问题是一种噬心之痛！尤其如果储中望还很爱他的妻子，那么这种精神上的痛苦更是剧烈。

他当然是由于有了确实的证据，才产生这样的问题。如果他问了，妻子说出了女儿的父亲另有其人，虽然解决了心中的疑问，可是也就确实了妻子有奸情任何男人都不会希望这稳事情降临在身上，宁可不断怀疑，反而可以达到自己欺骗自己的目的。

可是问题是心头的一把不断在刺激的利刃，总要把它拔去，他不甘心带著问题死去，所以他选择了在生命到最后关头的时候，才向妻子提出来，而且还在事先作了准备功夫，要妻子先答应一定会据实回答他的问题。

储中望这样做，可以说是用心良苦。

在知道了问题的内容之后，再想金女士叙述储中望的一些行动，当然也更容易了解储中望何以言行会很怪异了。

而我，在大家都沉默的时候，我却想到了在教堂我拂袖而去的时候，听到金女士所说的那两句不可理解的话。

照说在知道储中望问题的内容之后，应该可以理解金女士的话了，然而并不。金女士说女儿“根本不知道她是怎么来的”，是什么意思，还是浑不可解！

我们曾经分析过，确实曾揣测新娘不是金女士的亲身女儿，而是另有来历，可能是她领养的，现在看来这个猜测并不可靠。

储是望的问题只是很简单的一句话，可是在我思绪上引起的紊乱却是无与伦比。

就在这时候，白素在我身边低声道：“也不一定。”

本来白素无论说什么没头没脑的话，我一定明白，可是那时实在太乱，我竟然不明白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我只好一脸茫然地望向白素，白素刚想向我解释，就听到金女士发出一阵哭不像哭，笑不像笑的声音，听在耳中，恐怖之极，若不是身在机舱之中，真想远远地逃了开去。

向金女士望去，配合她发出这种可怕的声音，她脸上肌肉抽搐，再好的恐怖电影演员，也演不出她那种吓人的表情来。

她这种情形，当然是为了想到当年丈夫向她问这个问题而产生的。事情至少隔了二十年，她的反应尚且如此强烈，可想而知当时她听到丈夫的问题之后，是什么样的情状。

金女士接著双手紧紧握著拳，又发了一阵抖，才算是渐渐恢复了正常。

她道：“对不起……我一想起当年他向我这样问，我就……不由自主会全身抽搐。”

我发出了一下声音很低的冷笑，心想你的奸情在丈夫临死之前被揭穿，当然会感到巨大的震动。

而白素在我冷笑的同时，又第二次道：“也不一定。”

我怔了一怔，这一次我明白她的意思了。

她捉摸到了我的思路，知道我先后想了些什么，而她表示不同意，所以才说“也不一定”。

然而储中望会在垂死之际问出这样的问题来，除了金女士有奸情之外，还会有什么样的可能？

我想要白素作进一步的说明，白素却向金女士指了一指，示意我先听金女士说下去再说。

金女士神情苦涩，吁了一口气：“当时我并不是立刻就受到震动，因为他问的话完全在我意料之外，而且当时我正处于极度的悲痛之中，脑中轰轰作响，痛得像是要爆炸一样，所以第一次我完全没有听清楚他说些什么，我想缩回被他抓住的手来按摩头部，却被他死死地抓住不放——”

储中望当时在问出了妻子这个问题之后，看到妻子完全没有回答的意思，而且想抽回手，在储中望来说，当然以为妻子是想回避这个问题，所以他用尽了气力不放。

事情很邪门——垂死的人，力气往往大得惊人，若是这一刻间储中望死亡，他抓住金女士的手只怕几个人都不容易扳得开。

而储中望用力，指甲都掐进了金女士的手背，金女士这才觉察到丈夫正在等她回答，而她根本不知道丈夫问了些什么，所以只好道：“你再说一次，我刚才没有听清楚。”

对储中望来说，那么严重的一个问题，他留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才问出来，而妻子居然说没有听清楚，这就使他极度激动。

在极度激动的情绪下，他的声立刻变得凄厉无比：“我问你，小翠，你的女儿，她父亲是谁？”

这次金女士当然听清楚了储中望的问题。

本来她就在极度的悲痛之中，忽然又听到了这样的问题，一时之间脑筋实在转不过来，只是整个人像僵凝了一样，直勾勾地望定了她的丈夫，张大了口，却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

储中望在这时候反倒放软了声音，不过不论他的声调如何，在金女士听来都像是冰冷的刀在割她的肉，而接下来储中望所说的话，每一个字都像是一颗炸弹，而这炸弹又在她脑部爆发。

储中望说道：“小翠一出生，我就知道了！我就知道她不是我的女儿，她不可能是我的女儿，我一直忍住了不问，是想你自己感到惭愧的

时候向我坦白，我会原谅你的不忠，可是我不会原谅你在我临死前都不将真相告诉我。”

说到这里他已经不断地喘气，可是他还是挣扎著又问了一遍：“小翠的父亲是谁？”

当金女士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开始感到白素所说“不一定”很有道理。

因为现在金女士在说的一切，显然就是她一看到我就想对我说的事情。

而如果事情像我想像的那样，金女士有奸情，那无论如何不是光彩的事，焉有急不及待想告诉陌生人之理？

由此可知其间必然另有曲折离奇之处，所以我向白素点了点头，表示确然除了奸情之外，有另外的可能。

我也可以想出一些另外的可能是什么。

金女士说到储中望不断喘气的时候，她也不由自主呼吸急促，不过她还能继续叙述。

当时她所受的打击，实在不是任何语言文字所能形容，像是天和地完全颠倒了过来，而天地之间的空气都变成了滚油！

她在几乎无法思想的情况下，脑子还保持了千分之一的清醒，想到了丈夫是一个垂死的病人，一定是病得太深了，所以才说出这种糊涂话来。

她于是开口说话，在她想说话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口中像是被火烧焦了一样，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挣扎了一会，才总算可以发声，声音干涩，难听之极。

她说的是：“你好好休息……别胡思乱想……”

储中望大喝一声：“我生的是肺癌，不是脑癌！

头脑清醒得很，一点也没有胡思乱想！”

金女士大哭：“那你为什么要用这种话来侮辱我，我是你的妻子，小翠当然是你的——”

她话还没有说完，储中望又发出了一下撕心裂肺的吼叫：“住口！你住口！”

听金女士叙述到这里，我和白素心中都疑惑之极。

因为从储中望的态度来看，他不是怀疑，而是肯定小翠不是他的女儿，所以才选择垂死时来发问，希望妻子可以念在他是快死的人份上，把真相说出来，好使他不必带著这刺心的疑问而死不瞑目。

可是即使储中望安排了使金女士非说实话不可的时机，金女士还是完全没有储中望期待的“实话”可说，反而因为丈夫的话而感到受到了莫大的侮辱。

这是怎么一回事？

难道金女士非但没有奸情，也没有在女儿诞生这件事上有任何花样——例如假装怀孕，却去领养一个女婴等等，我相信这种可能正是白素所说的“不一定”。

照金女士所说，她根本是完全清白的，一切只是储中望在瞎怀疑！

当然我也想到过金女士可能是在为自己撇清，然而金女士完全没有这个必要。

其中究竟有什么古怪，我想不出来，向白素望去，只见她眉心打结，显然也没有头绪。

金女士深深吸了一口气：“直到现在，足足二十年了，我每天晚上睡觉，还一定要有旁人无法忍受的大声音乐，要是静了下来，我耳边就会应起中望喝我‘住口’的声音，整个人都会跳起来！”

她说来居然很平静，可是这种可怕的情形，却使得听到的人不寒而栗。

金女士继续道：“当时我生气到了极点，因为竟然被自己的丈夫用这样的问题侮辱，同时也心痛到了极点，因为看到自己的丈夫，在临死的时候，还要受这样的精神折磨。”

一直没有出过声的水荭，这时候充满了同情，低声道：“那你怎么办呢？”

金女士苦笑：“我能怎么办？我只好原谅他是临死的糊涂，可是我又不能让他带著这种糊涂的想法离去，我要使他明白，我在床前跪了下来，叫著他的名字……”

可能是金女士经过这许多年来的折磨，精神状态也有些不正常，她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忽然改变了话题，道：“我和中望，自由恋爱结婚，结婚之后，一直非常恩爱，唯一的遗憾是长久没有孩子，可是中望也从来没有埋怨过我……”

我表现了很不耐烦，希望她的叙述不要岔开去，白素连连向我施眼色，叫我不要出声。

金女士有些目光散乱：“所以当十年之后，我终于有了身孕，心中的高兴真是难以形容，只当生平唯一的遗憾也没有了，小翠出世之后，更是带来了无比的欢乐。谁知道……谁知道……我认为最快乐的时日正是中望最痛苦的日子，而小翠的出生，实实在在是噩梦的开始！”

她这番话，不像是在对我们叙述，倒像是在自言自语。不过这番话相当重要，说明了小翠是她怀胎十月所生，排除了领养的可能。

也正因为小翠是金女士所生，所以更令得事情变得不可思议至于极点——这句话现在听来很没有道理，请别抗议，事情发展下去，确然如此。

金女士感叹了一阵，又静了一会，才继续说下去，总算和刚才的叙述可以连接得上。

她那时候在病床前跪了下来，想好好劝丈夫不要胡思乱想，可是她才说了一句话，储中望就捶打著床，厉声道：“到现在这地步，你还是不肯说老实话！”

金女士还想分辨，储中望突然伸手从毯子下取出一只纸袋来，声音变得更尖锐，喝道：“你自己去看！”

自从储中望发出了这个问题之后，金女士整个人都像是在烈火之中，被焚烧得浑浑噩噩，她伸出剧烈发抖的手，把文件袋接了过来，袋子一定是储中望贴身收藏的，还有储中望的体温。

储中望闭上了眼睛，胸脯起伏，辛苦地呼吸，显得他心情激动之极。

金女士根本不知道储中望藏有这样的一个文件袋，当然更不知道内容。她用颤抖的手，打开袋子，取出里面的文件来，才看了一眼，眼前就像放起了一丛烟花一样，在轰然巨响中，眼前全是各种各样跳动的颜色。

在那些如同漩涡一样旋转的颜色中，她看到的文字，一个一个都像妖魔鬼怪，张牙舞爪，要把她撕裂吞噬！

文件袋中的文件，是超过十份的医学检验报告，报告很简单，检查的目的，是检验是否有生育能力，而检查的结果是，患者的输精管畸型闭塞，完全没有输送精子的功能，因此绝对不能生育。

在不知道自己处身何处的情形下，金女士居然一份一份把内容同样的检查报告全都看完，而且仔细地看了检查者的姓名：储中望。她甚至于还看了每份报告的日期，最早的一份是在他们结婚之后的第二年，而最迟的一份是小翠出生之后。

发出检查报告的是不同的医生，大半名字都很熟悉，是著名的专家，还有三份，分别来自美国、德国和瑞士的医生，想来是储中望特地去找他们检查的。

经过这许多医生的检验，储中望没有生育能力绝对是肯定的事实。储中望一直没有把自己生理上有这样的缺陷告诉妻子，而他的妻子却在结婚十年之后怀孕，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女儿！

真难想像储中望在知道了妻子怀孕之后是怎样的心情，而更难以想像的是金女士在看了这些报告之后的心情。

当时她除了发抖之外，完全没有任何别的反应，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才听到储中望在问；“现在你可以说了，小翠的父亲是谁！

金女士缓缓站了起来，张大了口想说话，可是结果她发出的并不是语言，而是拚命的惨叫。

她知道自己喊叫并不能解决问题，她想停止，可是却停止不了，非但停止不了，而且越叫越大声，越叫越凄厉，根本不像是人所能发出来的声音。

一直像是在打吨的大亨在这时候突然道：“简直是成千上万的冤魂从

地狱冲出来的喊叫！

我不禁大是讶异，大亨这样说，像是他曾经听到过金女士当时的惨叫一样。

我向他望去，他居然点了点头，表示正是如此，而且他继续描述当时的情形：“医院上下人人无不大惊失色，胆大的吓得嚎陶大哭往桌子下面钻——”

水荭听到这里，也不知道她是真天真还是假天真，失声问道：“胆大的尚且如此，那胆小的该怎么样？”

大亨一瞪眼：“胆小的早就吓昏了过去，还有什么怎么样！”

后来我笑大亨，说到他的夸张程度远在温宝裕之上，大亨过不肯承认，说只有像他那样，才能一面发抖，一面去寻找那可怕声音的来源，像我那样，不是吓昏过去，就是钻桌子底，没有第三个选择可言。

我当然没有和他争辩，因为就算发抖，也不光彩，由他喜欢怎么说就怎么说吧。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大亨其实是一个胆大包天的人，纵使他的说法有夸大，但金女士当时叫声之悲惨可怕至于极点，那是不必怀疑的事情。

大亨当时在医院，听到了这样可怕的声音，照他说还好是白天，要是晚上，他也未必有胆去找声音的来源。

他找到了声音是从一间病房中发出来的，定了定神，一脚把门端了开来。

把门端开应该会发出巨大的声响，可是在那种叫声的掩盖下，却完全没有声音。

门一端开，大亨当然立刻就看到了病房中的情形。当他看清楚是一个女人在尖叫的时候，他还是不很相信那是一个人而不是什么鬼怪。

大亨走进去，喝了好几声，金女士还是什不了口，大亨扬起手来，一个耳光打过去，可怕的叫声才嘎然而止。

大亨出手比较重，金女士半边脸立刻肿了起来，金女士也不觉得痛，只感到自己的灵魂从不知道什么地方又回到了自己的身体之内，可是她还是直挺挺地跪著，一动也不能动。

大亨向床上一看，看到床上瘦得不像样子的病人早已断了气，神情很是恐怖，看来像是他临死之前下定决心要化为厉鬼。

大亨又看到散落在床上和地上的文件，看到了文件的内容。

他隐隐约约感到是怎么一回事。

（那是他自己说的，我认为这是他向自己脸上贴金，事实上他不见得从那么少的资料上就可能了解到是怎么一回事。）

而病房门口也开始有人聚集，大亨刚想转身离开去叫医生，就看到

一个保母拖著一个三四岁大小的小女孩。走了进来。

那小女孩玉雪可爱，走路一蹦一跳。大亨的为人十分矛盾，他的一个阴谋一个设计，可能死上成千上万的人，他为了自己的成功，连眼睛都不会眨一下。

可是看到了小动物或者小孩子，他却又十分仁慈，十足是一个慈祥的长者。

这种双重性格在很多所谓大人物身上都可以发现，或许由于成千上万的人死亡，他们不必直接面对的缘故——我自己不是大人物，当然难以明白人家的真正心理。

总之大亨看到了这可爱的小女孩，就停了一停。

只见小女孩先来到病床，伸手去推床上的病人，一面推，一面叫："爸爸！爸爸！爸爸的手好冷！"

床上的储中望早已死亡，当然没有反应。小女孩又转身去推金女士，叫道："妈妈！妈妈！妈妈你的脸好热！"

金女士这时候三魂七魄还没有定位，所以也是不动，毫无反应。

小女孩也不害怕，又过来推大亨，叫道："叔叔！叔叔！你们在玩什么游戏？"

大亨倒真的是喜欢小孩子，他伸手就将小女孩抱了起来，笑道："我们在扮妖怪吓小孩子！"

那小女孩也不怕陌生，甜甜地笑："我也玩，我也会扮妖怪。"

说著她扮了一个鬼脸，可爱得大亨忍不住在她的脸上狠狠亲了一下。

这小女孩当然就是昨天在教堂不见了的新娘，也就是储中望和金翡翠这一对好夫妻之间的问题人物小翠了。

大亨亲了小翠几下，小翠问："你是什么叔叔？"

大亨笑："你是什么妹妹？"

这时候金女士已经走过神来，一眼看到小翠被一个陌生人抱著，就大叫起来，大亨放下小翠，小翠过去和她妈妈抱在一起。

大亨走过去向金女士道："这位女士看来有些麻烦——不管什么麻烦，我都可以帮忙解决，请接受我的帮助。"

金女士当时也不知道大亨是何等样人物，不知道大亨说什么样的麻烦都可以解决并不是随口说说，她只是感到自己在这样的情形下，有人用那样真诚的语气说愿意帮助她，使她觉得无比温暖，她伸手握住了大亨的手，嚎陶痛哭。

大亨忙道，"别哭，吓了小孩子。"

金女士指向病床，一面哭一面道："我丈夫说……我丈夫说……"

她没有说完，进来检查病人的医生已经检查完毕，接口道："你丈夫

已经去世了。”

金女士陡然震动，所有严重的打击都集中在一个时间之中降临在她身上，这一次她没有叫也没有哭，而是身子一软，昏了过去，连同她抱著的小翠一起跌倒在地上。

大亨抱起了小翠，医生去救金女士，大亨抱著小翠，小翠就自我介绍，三言两语之间，就和大亨有说有笑，像是老朋友。大亨乐不可支，这种情形，如果储中望刚才没有被金女士的叫声吓死，这时候看到了，一定会误以为自己的问题有了答案。

这时候被医生救醒过来的金女士挣扎道：“这位先生别走，我的确有麻烦，要请你帮忙。”

大亨立刻答应：“我现在有事情，你也有事，不如等你先生的事情告一段落，你就来找我，这是我的名片，就算带小翠一起来也不要紧。”

金女士接过名片来，一看之下，不禁吸了一口气。她毕竟是一家银行老板的妻子，当然知道大亨的大名，只是大亨不习惯在公众场合露面，所以金女士认不出他来。

金女士这时候就像在大海飘浮的人发现了一个救生圈一样，连连答应，大亨这才和小翠挥手话别。

金女士并没有等储中望的丧事告一段落，而是在第二天上午，就带了小翠，去找大亨。

在大亨办公室旁宽敞豪华的会客室中，大亨先和小翠追逐游戏了好一会，才问金女士究竟有什么麻烦。

这一次金女士倒是开门见山，第一句话就道：“我先生说小翠不是他的亲生女儿。”

大亨愣住了无法出声——他一生之中大大小小不知道处理过多少稀奇古怪的事情，可是却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样的问题。

第六部：好像是一种暗语

大亨呆了一会，才迟疑道：“这……这是你们的家务事……”

大亨话还没有说完，金女士又道：“我先生有确切地证据，证明他没有生育能力。”

说著，她还把那些检查报告递给了大亨——其实大亨在病房的时候已经看到过这些报告。

这时候小翠正倚在大亨的身前，大亨在轻轻拉她的辫子。听了金女士这样的话，大亨觉得十分尴尬。

因为丈夫没有生育能力，而金女士却有女儿，大亨的想法和我开始时一样，以为唯一的可能，就是金女士有奸情。

女人有丈夫而又有奸情，一般来说，都隐瞒唯恐不及，可是金女士却一开口就毫无保留地说了出来，大亨虽然老于世故，一时之间也猜不透她的用意何在。

所以他只好不置可否，“嗯”了一声。

金女士在经过了一夜的思索之后，显然十分冷静，和昨天在病房中狂呼大叫的时候大不相同。她直视大亨，道：“你一定在想，小翠是我和别的男人所生的，是不是？”

大亨皱了皱眉，心中开始想：这个女人可能精神状态不是很正常，如何把她打发走才好。

不过身边的小翠实在可爱，正在和他互相比赛扮鬼脸，大亨又有点不舍得小翠立刻走。

金女士不理会大亨的反应如何，继续道：“我丈夫正是这样想，所以他在垂死之前，问我小翠的父亲是谁，还给我看了那些检查报告。”

她说到这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亨先生，我知道你为人正直，我现在的处境，是真正的跳在黄河里也洗不清，我只希望大亨先生你能相信我说的话，我用小翠的生命来发誓，我说的是实话！”

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大亨忙道：“我相信你的话就是，何必拿小孩子来说。”

金女士又吸了一口气，神情严肃之极，甚至于看来有些圣洁，这是为什么大亨听了她接下来所说的话没有哈哈大笑的原因之一。

金女士接下来所说的是：“我以处女之身，下嫁储中望，一直到现在为止，只有丈夫一个男人近过我的身子！”

大亨直视金女士，没有笑出声来，也一句话都不说。

其实大亨说不说话都一样，因为任何人听了金女士这样的话之后，都会立刻问：那么小翠这孩子是怎么来的？

大亨虽然沉默，当然等于在向金女士问这个问题。

接下来大亨和金女士的对话十分紧凑，所说的也是整件事的关键。

金女士并不回避大亨的眼光，清楚地道：“小翠是我十月怀胎生下来的。”

大亨道：“你丈夫没有生育能力！

金女士道：“我一直不知道，他一直瞒著我，我不知道他没有生育能力。”

大亨道：“你不知他没有生育能力，他还是没有生育能力！”

金女士神色茫然：“就不能有意外？”

大亨拍著那些检查报告：“从你怀孕开始，你丈夫在世界各地找权威医生检查，检查结果都是绝无可能！

金女士缓缓站起来，声音平静之极：“那就没有办法说得明白了。大亨先生，难得你和小翠有缘，我就放心把小翠交给你了。”

正因为这时候金女士的态度，镇定平和，大亨心中一凛，知道金女士有了“以死明志”的决定。

他又是骇然，又是不明，摇头道：“你丈夫已经去世——”

大亨当然是想说金女士丈夫已经去世，她有没有奸情、小翠的父亲是什么人，根本就没有关系，如何会想到寻死？

不过他话还没有说完，金女士像是知道他要说些什么，厉声打断了他的话，道：“别说了！中望不相信，你不相信，人人都不相信！这事有关我的名节，我自己倒还罢了，我不能叫小翠一辈子都以为她母亲不贞不忠而抱恨终生！我只有死，才能证明我的清白，才能使人人相信我！”

金女士说得如此斩钉截铁，大亨也不禁愕然，他们在对话的时候，小翠瞪大了眼睛，一直努力在听，也不知道她是不是听得懂，照说三岁的孩子，哪里会懂得如此复杂的事情。可是至少最后那两句话她是懂的。

因为金女士话才一说完，小翠就向金女士扑了过去，叫道：“妈妈不要死，小翠相信你！

她还转过头来，向大亨道：“叔叔也相信妈妈！”

大亨这时候，真想试一试金女士是不是真的会去死，才决定是否相信她所说的话。可是大亨也不敢冒险：要是金女士真的死了，倒的确可以证明她所说的是实话，不会有人用生命作代价来掩饰谎言。不过小翠也会因此失去了妈妈，那才是真的终身抱恨了。

所以大亨道：“我相信你。”

这时候他已经看出金女士性子十分刚烈，所以在说“我相信你”的时候，语气和态度都很诚恳，不敢有丝毫怠慢。

金女士又望了大亨好一会，才缓缓地道：“现在你可能还有一些怀疑，日后你知道了我的为人，才会真正毫无保留相信我。”

大亨也不否认，只是道：“整件事根本没有人知道，你为什么要这样……”

大亨也不知道该如何形容金女士的行为才好。

金女士回答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

这句古老的话在这里，倒是十分恰当。

金女士又道：“想要大亨先生帮忙的是，先生人面广，认识的人也多，或许有人能够知道发生在我身上的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金女士带著小翠去找大亨的这一经过，是由大亨说出来的。

大亨说到这里，做了一个手势，表示他的叙述告一段落。

我心里明白，大亨一直把金女士的事情放在心里，而在认识了我之后，就想金女士把她的事告诉我，希望我能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而我和大亨的关系却一直不是很好，大亨不知道如何向我开口，一直到小翠要结婚了，他觉得这是我和金女士会面的好机会，所以才想我参加婚礼。

而大亨当然一直在金女士面前提起我，所以在教堂，金女士才会一见到我，就要向我诉说心中的疑难要知道这个疑难已经折磨了她二十年之久，难怪她如此急不及待。

在知道了这些经过之后，有一些事情不必再说明，也就可以明白，像小翠和大亨之间义父女的关系，像金女士把一家银行管理得业务蒸蒸日上（就算大亨没有帮忙，就凭她认识大亨也就够了）等等。

而在我拂袖而去时听到的那句话，也容易了解：她丈夫没有生育能力，而她却十月怀胎生了女儿，她又自问清白，那么这个女儿确然是不知从何处来的！

虽然在逻辑上来说，不知从何处来的不一定不知到何处去，可是当时金女士在高高兴兴办喜事的时候，又遇上了女儿不见了的打击，想起女儿来得如此古怪，产生了这样的想法，也不足为怪。

许多本来不能理解的事情，在知道了这些经过之后，也都豁然开朗。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向她摇了摇头，因为知道了这些之后，她的“也不一定”的说法，也不能成立了。

陶启泉和水荭则目瞪口呆，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事实上整件事最主要的是：金女士所说的一切，是实话还是谎言？

大亨当然是相信金女士所说的一切——开始他会有怀疑，但这些年来他一定对金女士的行为进行过长期的观察，直到肯定金女士不会说谎为止。

我向他望去，投以询问的眼色，他立刻用很郑重、严肃的神情点了点头，表示对金女士的肯定。

我又向白素望去，白素缓缓地吸了一口气，也不怕金女士就在一

旁，她道：“金女士肯在我们完全不知道小翠有这样出生曲折的情形下而把事情告诉我们，就证明她说的完全是实话！”

白素的分析有道理之极，一说了就明白，水荭和陶启泉一听之下，怀疑尽去，两人都不由自主地松了一口气。

确然如此，金女士没有理由说谎。她说的话难以令人接受，然而一样可以是实话。

排除了金女士说谎的可能，整件事就简单得很，可以把事情列出来如下：一、储中望绝对没有生育能力。

二、金女士并没有和除了丈夫以外任何男人有性关系。

事情就是如此简单！

可是在这样简单的事情经过中，却有著无可解释的谜团：金女士是怎样有孕的呢？

我和白素都在思索这个问题，没有头绪。

水荭却在这时候道：“金女士，你不必难过，像你这种情形下有了孩子的，你不是第一个女人。

陶启泉皱著眉，显然他以为水荭为了安慰金女士而在胡说八道，大亨瞪大了眼，也不是很明白，金女士扬了扬眉，神情苦涩，像是也不以为然。

我和白素却陡然震动，我吸了一口气，向水荭道：“你是说，在一千九百九十九年之前，曾有一个叫玛利亚的女人，以处女之身，生下了一名男婴？”

我这样一说，所有人都立刻明白，朱槿“啊”的一声，道：“在卫斯理故事中，这件事被称为‘C来到地球’。”

金女士显然在准备向我诉说，发生在她身上的怪事之后，就曾经很留意我记述过的故事，所以立刻明白朱槿所说的话。

她苦笑：“难道我的事情，和那件事情一样？”

一时之间，没有人能够回答她这个问题。

我的第一个想法是：当然不一样，那女人生下的男婴，日后成了救世主！而小翠显然不是。

可是我又立即想到，事情也不是没有相同之处，至少都是女性在无可解释的情形下怀孕。

然而不论我怎样想，我都认为水荭把那件事说成和金女士的事情一样，是很荒谬可笑的。

水荭见得不到大家的认同，神情有些尴尬，白素向她笑了笑：“我还有一些想不通之处，不过这两件事，在原则上确然有相同之处。事实上，不但是‘C来到地球’这件事，在很多古代的笔记传说之中，也有很多女性莫名其妙怀孕的记载——”

白素话还没有说完，我就笑了起来，白素把事情和那些笔记传说联系起来，这种想法确然想像力丰富。然而那些笔记传说的内容，都很荒诞不经，很难令人相信那是事实。

譬如说，在那类传说中，女性做了一个梦，不论梦见了什么东西，都可以因而有孕。甚至于有一个传说，说一位姑娘在河边洗澡，看到河水中有一丛水草在荡漾，感到很好看，看多了两眼，也会因此有孕……等等，都属于神话的范畴。

白素向我瞪了一眼："还以为卫斯理可以接受一切荒诞不经的想法！"

我笑道："女性会怀孕，早已经像二加二等于四一样，为科学所证实，必须是精子和卵子的结合。"

白素扬了扬眉："这是地球人怀孕的模式。"

她只说了这一句，我已经怔了一怔，她接著又道："二加二等于四，也只是地球人所谓数学的观念，这样的数学观念，不能解释宇宙奥秘。而所谓为科学所证实，现代实用科学，不是一直被卫斯理所瞧不起的吗？"

她话还没有说完，朱槿和水荭已经来不及热烈鼓掌，我也赶紧高举双手，表示投降。确然我刚才的话不对，犯了大毛病。所犯的毛病是把地球人幼稚的科学成就当作是衡量一切事情的真理了。这正是我一直反对的事情，刚才实在是一下子无法接受白素所提出来的说法，所以掉进了这种模式想法的泥淖之中。

白素点头，接受了我的认错，她道："所以我们应该问金女士一些问题。"

我不敢怠慢，连声道："是！是！"

接著我实在感到好笑，不过当然没有再笑出来，我很一本正经地问金女士："在你怀孕之前就没有发生过一些奇怪的事情？"

金女士有些误会了我的问题，她道："没有，我和丈夫的夫妻生活一直很正常，我不知道他没有生育能力……他只是没有生育能力，并不是不能有性生活。"

我忙道："我是说，你在怀孕之前，有没有类似传说之中的那种遭遇。"

白素还怕我说得不清楚，补充道："请仔细想一想，任何没有加以特别注意的事情，都可能有关。"

金女士听了之后，很认真的点了点头，开始思索。

这时候我对白素的态度，感到很奇怪。因为看来白素像是肯定了金女士的怀孕和千奇百怪的那类传说有关，而实在说，那类传说的可信程度极低，很难想像实际上真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至于一千九百九十九年前发生的"C 来到地球"，那件事是和在我的叙述中，称之为"上帝"的外星人所为，自然另当别论。

金女士怀孕生女，整件事确然神秘莫测，可是似乎也和“上帝”扯不上关系。

我想来想去，捉摸不到白素的想法，就一直望著她，希望她有进一步的说明。

可是白素却向金女士指了一指，示意不要打扰她。白素不肯说，我也没有办法。

后来白素对我当时的情形发表议论道：“我知道你当时在奇怪何以我竟然会想在那些虚无飘渺的传说中去寻找事实的真相，你竟然忘了你自己经常说的话：在完全没有线索的情形下，即使最没有可能的线索，也就是唯一的线索！”

我只好苦笑——当时我当然也想到过这一点，只是我不以为会有什么用处而已。

而且还有一个根本的问题，就是对金女士所说的一切，是不是百分之百毫无保留相信的问题。

如果百分之百相信金女士所说的话，整件事就变得神秘莫测，连假设为什么会有这种事发生都十分困难。

可是如果金女士所说的并非实话，就什么问题都不存在了——即使丈夫没有生育能力，她也没有奸情，还是有别的方法可以怀孕，人工受孕的方法在二十年前虽然并不普遍，可是即使在普通的医院中也可以做得到。

不过从这方面去想，会遇上另一个死结：金女士为什么要说谎呢？她完全没有说谎的理由！

要找寻金女士说谎的理由，看来比找寻她怀孕的原因更加困难！

我想了一会，没有头绪。在机舱中大家都不出声，只有水荭在陶启泉的耳边，以极低的声音在叽叽咕咕说个不停，陶启泉则只是摇头。

我沉声道：“水荭，私己话不必当众说！”

水荭撒了撇嘴：“我不是说私已话，我是在说，现在来研究金女士为什么会怀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小翠去了哪里？和对小翠讲那些莫名其妙的话的男人是什么路数！”

我当然知道查明小翠的下落更加重要，何劳她来提醒，我冷笑：“没有人不关心小翠的下落，警方正在全力追查！”

水荭现出一副不听教训的坏孩子那种倔强的样子，道：“警方如果有用，还要卫斯理白素干什么！”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是失踪事件最有直接关系的人，你为什么不去追查？”

水荭用力眨眼：“我有什么方法！我正在等候卫先生、卫夫人的吩咐去行事！”

我不想和她斗口，就摇了摇头：“对不起，我有重要的事情要做。”

陶启泉问道：“是啊，你那么急要赶到勒曼医院去，是为什么？”

这许多人跟著我一起飞行，目的当然是为了听金女士说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可是居然一直到现在才有人问起我究竟是为什么要到勒曼医院去，也可以说是怪事。

我还没有回答，大亨就道：“不要问他，问了他也卖关子，不肯说。等他自己想说的时候，自然会说。”

大亨的话很实在，我相信各人都很了解我这个习惯，所以他们干脆不问。

我哼了一声：“不是我不说，是事情牵涉很广，一时之间说不明白，就不必说了。”

大亨不理会我，向水荭道：“小翠等于是我的女儿，她莫名其妙不见，我比谁都紧张，当然不能只依靠警方，我已经发动了我所能发动的力量在寻找她，有任何消息立刻就会通知我——直到现在为止，我接到的报告，都还没有结果。”

我早就注意到朱槿一直在使用她的掌型电脑，当然那是她在和大亨所发动的力量联络。

水荭伸了伸舌头，不单是因为大亨语气严厉，而且是因为她知道大亨能够发动的力量是多么巨大。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在想，大亨发动所有的力量，都找不到小翠，也不是难以理解。我记得，以找寻失踪人士著名的小郭曾经说过，找人的困难程度超乎一般人的想像，你发动了全世界的人去找，从非洲好望角找到尼泊尔，却原来你要找的人就和你住在同一幢大厦，上下只差一层楼！

小郭所说的话，很具体的说明了找人的困难。那男人和小翠，根本不必远行，只要在教堂一公里的范围之内，躲在建筑物里面，就已经根本没有法子可以把他们找出来。

大亨吸了一口气：“我对小翠的安全并不担心，因为看来她是自愿跟那男人走的。”

大亨在这样说的时候，紧皱著眉，显然他心中对小翠有这样的行为，表示非常不满。

白素向金女士望了一眼，看到金女士还在思索，她就道：“根据水荭的叙述，谁能够推测到小翠为什么要跟那男人走？”

我没好气：“她好奇心强烈，要去看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

我说的当然是气话，因为什么“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就是不知所云的鬼话！

白素不理会我，又问了一个在这种场合下实在出乎意料，而又完全没有关系的问题，她问道：“这里谁有吸食大麻或者曾经服用任何软性毒品的经验？”

水荭向陶启泉做了一个鬼脸，举起手来：“凡是可以找得到的这类使脑部能产生异样活动的药物，我都试过。

我还是第一次听别有人用这样的说法来说毒品。

白素道：“听说在脑部产生异样活动的时候，人能够看到很多奇怪的颜色，听到很多奇怪的声音……都是脑部在正常活动感觉不到的？

水荭点了点头，不过神情有些犹豫：“这种情况很难具体捉摸……在感觉上很是……虚妄，无法用语言形容，事后也很难有确切的记忆。

白素回应道：“正应该是这样，因为语言、记忆都是脑部活动正常时候的现象，正常的现象理所当然无法解释异样的活动。像异样活动时看到的颜色，就无法用红黄蓝白黑等等来形容，就只好说是从来也没有看到过的颜色。

白素和水荭对话到一半的时候，我已经明白白素想说明什么了。白素多半是想说小翠曾经服用过软性毒品，知道什么是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那男人对她这样说，等于是吸毒者之间的暗语，在告诉小翠他可以供应毒品，而小翠受不住引诱，所以就跟那男人走了。

白素的这种想法，当然并不是不能成立，可是却也有很多疑问，例如小翠为什么一去就没有了踪影，在过了毒症之后，难道她就不想出现了？

在机舱中的都是聪明人，都知道白素是作了一个假设，大家的反应都不免犹豫，并不加以肯定。大亨说了一句：“小翠是不是尝试过毒品，我不敢肯定，可是我能肯定，她绝对没有毒瘾。”

这等于否定了白素的假设——当然只有有毒瘾，而且还必须是毒瘾很深的人，才会在这种情形下，受不住诱惑。

白素摊了摊手，表示她自己也否定了这个说法，我却在这时候，陡然灵光一闪，抓到了一些东西，我举起手来，可是却又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

白素最知道我经常有这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下，要是思绪受了打扰，那抓到的一些想法就会溜走，而如果继续努力想下去，就往往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

所以当各人都向我望来的时候，白素向大家做手势，示意不要发问。

过了一个，我吸了一口气，道：“水荭，请你把那个男人出现之后，和你们的对话再叙述一遍。”

水荭点头：“那男人先是向我说话，他说花球的颜色——”

我一扬手：“是，他立刻又向小翠说同样的话，一个字都没有加也没有减，并没有多说一个‘也’字，是不是？”

水荭道：“是，你想说明什么？”

我还没有回答，白素已经道：“他想说这种情况，那男子像是在说一

种试探的暗语！

我不由自主地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因为白素也想到了这些，就可以补充我抓到的那些想法，使之更具体化。

我接著道：“对了，那是一句暗语，不懂暗语的人，听了莫名其妙，懂暗语的人，自然可以一句接一句对答下去。正因为是暗语，所以听来完全是胡说八道，也正因为是暗语，所以在第一句试探的时候，不能有任何更改，暗语一定是早经约定的，改了一个字，就不是暗语了。”

我一口气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又立刻继续：“那男子是用这句暗语在联络懂得暗语的人！”

各人都很用心在听我说，大亨首先抗议：“小翠怎么会懂得这种暗语？”

这个问题我已经问过自己，没有答案，所以这时候也只好道：“我不知道。”

看来除了大亨之外，别人也有疑问，可是他们还没有开口，已经沉默了许久的金女士突然道：“没有，没有任何值得感到古怪的事情发生过，只有……只有……”

第七部：婚前恐惧症

原来自从白素要她好好想一想之后，她一直沉浸在回想之中，她想得如此入神，以致在她沉默的那段时间里我们说的话她完全没有听到。

她只是在回忆告一段落之后，才突然开口，回答白素的询问。

这种情形很令人骇然，可是也足以证明她想得十分认真。

白素忙道：“只是什么？”

金女士道：“只是在我怀孕前不久，正确的说，是在发现有孕之前的两个星期，我有大约一小时，失去知觉，在那一小时中如果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就不在我的记忆之中，我无法知道。”

所有人都感到惊讶之极，一小时失去知觉，是一件很严重的事情，金女士何以要细细回想，才能记起来？

人人都想发问，金女士立刻又道：“那次我是因为要割痔疮，在手术进行的时候，全身麻醉，大约一小时。”

各人啼笑皆非——开始她说得不明不白，事情听来很严重，等到说清楚了，却再也普通不过。

然而这全身麻醉之后的一小时，还是值得研究之处。

因为只有在这一小时之内，有可能发生金女士不知道的事情！

金女士看出了我们的疑惑，她叹了一口气：“实在在这一小时之内，也不可能发生使我怀孕的事情。

中望和我的感情极好，那时候他心中也还没有那条刺，所以我虽然只是动一个小手术，他也几乎从头到尾陪著我。”

金女士说到这里，很是欷嘘。

她略停了一停，继续道：“他一直陪我到麻醉室，然后看著我进手术室，医生护士一大堆，会有什么发生？”

她在问我们，我们也不禁面面相觑，回答不上来。

照说实在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可是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还是同时感到事情有可疑之处，因为时间上太凑巧了：手术进行两星期之后就知道有了身孕！

我先问：“什么医院？”

金女士说了医院的名称，并没有什么特别，是一家相当著名的贵族化医院。

白素接著问：“哪一个医生？”

金女士神情很疑惑，显然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这样问，不过她还是立刻道：“霍，霍建平医生。”

这位霍医生也相当出名，是外科专家，这种小手术也劳动这样的大医生，自然是由于储中望经济环境很好的缘故。

我立刻道：“飞机到丹麦，我下机，你们回去，立刻找这位霍医生了解当时情形。”

大亨哼了一声：“当时会有什么情形？”

我道：“现在不知道，问了霍医生之后可能也不知道！”

大亨碰了我一个钉子，不再出声，白素解释：“这次手术，是唯一的疑点，因为大约一小时左右金女士没有记忆，而在她所有的记忆之中，都没有导致受孕的可能，所以这一小时就成了唯一值得追查的线索。当然追查可能完全没有结果，但是也有可能就从这里突破，使整件事水落石出。”

大亨霍然起立，向白素深深鞠躬，并不说什么，立刻又坐下。白素连忙还礼。

我看在眼里，冷笑道：“有话不说，做这些小动作，有什么用处！”

大亨这种小动作的意思很明显，他是说白素解释得清清楚楚，不像我那样只会说不知道。

白素又道：“事情已经隔了二十三年，在追查上有一定的困难，回去之后，这件事交给我。你们还是继续追寻小翠的下落。”

大亨这次大声道：“有卫夫人出马，当然最好！”

我也不和他计较，金女士长长的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说的和在教堂里讲过的那句话差不多：“小翠根本不知道是哪里来的，现在不知道到哪里去了，好像也很合理。”

她的语气之中充满了无可奈何，她的话很有些像在感叹那块“无才可去补青天”的石头，降临人间，过了一十九年，忽然又飘然不知去向一样。

两者之间说有关系，实在一点关系都扯不上，而且，石头降临人间，怀孕的女人，丈夫并非没有生育能力，这就和金女士大不相同了。

我思绪忽然扯开去，摇了摇头，又拉回来。这次实在是扯得太远了，连白素也无法知道我在忽然之间想到了什么，她只好充满疑惑地望著我。

她或许以为我是想到了勒曼医院的事情，想了一想，才问：“勒曼医院找你去是为了什么？”

我摇头：“没有详细说，只说是多年前的事情，近来有了变化，电话中说不明白，所以要我去。”

白素又问：“你一点概念都没有？”

我吸了一口气：“我想事情可能和多年前我们送去勒曼医院的那个‘大蛹’有关。可能那东西起了变化！”

在这里，我又称它为“大蛹”又叫它为“那东西”的东西，实在无以名之，或许称它为“怪物”比较合适。

那怪东西的来源很复杂，绝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明白，有关那怪东西的故事是《密码》，那是卫斯理故事中还没有揭开的谜，我和温宝裕后来把那怪东西交给了勒曼医院，希望凭勒曼医院超卓的能力，可以有所发现。

而勒曼医院只是肯定了那是一个生命，是一个生命的生命过程，至于那是什么生命，和在如今的这个过程之后会起什么样的变化，勒曼医院上下也没有人知道，所以他们也只好采取观察的方法，让这个生命自然变化。

许多年来，我一直希望《密码》这个故事，可以有一个后续故事：《解开密码》，所以接到勒曼医院的电话，虽然电话中没有说明，我猜想可能是解开密码的时候到了，我性子急，所以希望立刻赶到勒曼医院去。

白素想了一想：“有可能，不过勒曼医院古怪多，也不一定就是那件事。”

她说了之后，顿了一顿，又道：“勒曼医院对人类生命的研究，境界很高，像发生在金女士身上的事情，对他们来说，或许早有解释，可以顺便问一问。”

我道：“那当然——不过我觉得，小翠的出生固然古怪，她的失踪却还要古怪！刚才我们说到那男人对水荭和小翠说的话，像是一种早已经约好了的暗语，你还有什么进一步的想法？”

白素皱著眉：“暂时没有……”

她向水荭望去，水荭摇头：“那男人的第一句话，对我来说，一点作用都没有。”

我道：“可是对小翠来说，显然大有作用，她立刻就能接上去。”

水荭苦笑：“从当时的情形来看，小翠的回答，只像是……像是……”

她说到这里，神情也不免犹豫，继续道：“像是礼貌上的应酬，不像是大家在用暗语。”

我向她指了一指：“你也越想越觉得奇怪，是不是？第一句话还可以说是礼貌上的回答，以后那一连串话，就很有问题。事实上当时在教堂中，你已经感到不对头，所以立刻回去找小翠！”

水荭吸了一口气：“我当时感到不对头，倒并不是因为他们把那种莫名其妙的话说得十分流利的缘故，而是感到他们两人在目光接触的时候，有一种……很难形容的状态……真的很难形容，小翠应该不认识那男人，那男人也应该不认识小翠……”

我插言：“当然，那男人看到你手里有花球，还以为你是新娘！他甚至于不是来宾！”

水荭突然用力挥手：“对了，在他们目光接触的时候，各自都有一种喜悦的光采，像是心中在说：终于找到你了！”

水荭的话，很是不好理解，她说过很难形容，如今她努力形容出来，可是显然没有人明白。

陶启泉笑道：“你刚才说的话，就像是什么暗语一样！”

水荭正因为她无法把当时那男人和小翠之间的情形恰当形容而烦恼，听得陶启泉这样说，她趁机撒娇，道：“是啊，我在说暗语，在等一个人，可以和我对上暗语的，我就跟他跑到天脚底去！”

陶启泉哈哈大笑：“这个人就是我，我们早就对上了！”

他们两人在打情骂俏，我却心中一动，如果说那男人一上来就用暗语试探，那么结果小翠和他正是因为“对上了”，小翠才会跟他离去。

我立刻向白素望去，因为白素对江湖上各种各样的暗语，都很了解，世界上没有人比她知道更多的汉语暗语了，她甚至于会四巧堂复杂无比的身体语言。

我是在问她那男人和小翠的对话她是不是有印象，白素立刻摇头，显然她早已经想过这一点了。

后来朱槿和水荭又发表了一些意见，可是都不得要领，大亨接到的报告也都是没有结果。

金女士在不断地喃喃自语，自说自话的范围极广，有不少说到小翠是不知道什么星宿，借她的肚子投胎下凡，等到在几间的期限满了，就会有使者来领她回到了来的地方去。

她的这种想法，可能是受到了水荭所说“C来到地球”的启发，再加上许多中国传统神话很深蒂固的影响而形成的。

大家都不忍心去打断她的话题，我却有不同的想法，觉得她的自言自语可以用卫斯理故事一贯的模式来解读。

所谓“星宿”，可以视之为外星人，“投胎”可以视之为外星人生命形式转化的一个过程，而那男人如果是“使者”，当然和小翠来自同一个地方，所以他们有共同的语言。

这样凑一凑，倒也可以凑出一个卫斯理故事来。

也或许，事实正是这样子。

朱槿却对金女士的自言自语很不以为然，她道：“你这个做妈妈的想法好奇怪，为什么总是以为女儿不会回来了！”

朱槿问得很有道理，女儿失踪，做妈妈的就算求神拜佛，也希望女儿快些回来，而金女士却从开始起，就一口咬定小翠是不会回来的了，的确古怪。

金女士苦笑：“那很简单，因为我的女儿，我不知道她是怎么会有的，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来的，我更不知道她是不是我的女儿！”

事情又触及她的隐秘，所以她说来很苦涩，朱槿很是无可奈何，也没有法子再问下去。

倒是我和白素对此很有兴趣，白素道：“那么小翠从小到大，有没有什么特别的行为？”

金女士有点入魔，她竟然道：“没有，她掩饰得很好，也或许我根本没有留意，不过她常常一个人发呆，尤其从十多岁开始，有时候关起房门，也不知道她在做什么。”

我有点啼笑皆非，十多岁的少女，常常发呆，又一个人在房间里，这完全是正常的行为。而金女士看来以为小翠是在想著她来的地方了。

陶启泉和大亨已经睡著，我也开始闭目养神，而不多久，驾驶员就通知，飞机快要著陆了。

大亨伸懒腰，大声打呵欠，道：“说了一夜，还只是说！”

我冷冷地道：“总比知道了二十年，也没有头绪好。”

虽然说不上不欢而散，不过我下机的时候，大亨当然也没有和我热烈拥抱。

所有人都没有下机，准备原机飞回去。我才一下机，下机的梯子还没有撤走，机舱的门也还没有关上，就听到大亨的吼叫声从飞机里传出来。

我怔了一怔，一面回头向飞机看，一面心中想：我已经下了机，大亨还和谁吵架？

大亨叫了大约一分钟不到，白素就出现在机舱门口，向我道：“小翠找到了！”

我连忙又奔上去，白素又道：“或者应该说，小翠自己出现了，原来离开教堂之后，她就回到家里，一直关起房门，在自己的房间里！”

我重又回到机舱，大亨还对著电话在骂人：“你们难道就没有想到她会在自己的房间里？”

大亨这样问其实是废话，他的手下当然没有想到，要不然早就找到小翠了。大亨还在问：“小翠有什么解释？什么？婚前紧张？婚前恐惧？真见鬼！”

小翠用婚前紧张的心理状态作为她离开教堂躲了起来的原因，我也认为是“见鬼”。

而那么多人上天下地找她，没有想到她回了家，躲进了自己的房间，倒也不是不可以理解。只是金女士难道也没有回过家，难道金女士回家之后也没有打开女儿的房间看看？

各人显然也都有同样的疑问，一起向金女士望去，金女士神情复杂，苦笑道：“我还在她的房间门前站了很久，脑中一片混乱，怎么也想不到她会就在房间里。”

我刚想说“她根本不在房间里，那是她的胡说八道”，可是才一张

口，白素就碰了我一下，向我低声道：“我会查明白，现在不必多说。”

我点了点头，提醒白素一句：“那男人始终是关键，要追查出他是什么人！”

白素会意，这时候金女士的反应更是奇怪之极，女儿找到了，她应该高兴才是，可是她却像是大祸临头一样，哭丧著脸道：“糟糕！糟糕！我把她不知道是怎么来的事情……说了……要是她知道了，向我追问，我就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办了！”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不住望向水荭，水荭聪明绝顶，当然知道她的意思，就向她保证：“你也只是对我们这里几个人说了而已，我们绝对不在小翠面前透露半个字就是！”

金女士连连点头：“正是，应该如此！”

看来她的心情很矛盾，既不知女儿从何而来，可是又无论如何不舍得失去女儿。

扰攘了一番，我心急和勒曼医院来接我的人会面，又下了飞机，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表示小翠那边，她会去追查。

关于这点，我再放心不过——别说白素了，还有朱槿和水荭，这三位女士加在一起，翻江倒海尚且绰绰有余，何况只是办一件这样的小事。

我向前走了几步，就有车子向我驶过来，驾车的青年把车子驶到另一架飞机前，我们一齐上机，飞机上并没有其他人，三小时之后，我已经处身于勒曼医院的一间会议室之中，而我一进去的时候，已经有七八个人在等我，我熟悉的亮声先生也在其中。

我看到这样子大阵仗，很是兴奋，大声问：“那个怪蛹变出什么东西来了？”

话一出口，看到众人的反应，我就知道自己料错了！因为听到了我这样问，人人都错愕无比，根本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

我感到十分尴尬，同时也很奇怪，因为我想不出除了那怪蛹有了变化之外，勒曼医院这会有什么事情找我。

当然各人的愕然只维持了极短的时间，他们立刻知道我误会了，亮养首先笑了起来：“你这样牵挂那个怪蛹，又不同意我们把它剖开来看看！”

我回答道：“只要你们能保证不会对它造成任何的伤害，我就同意。”

亮声耸了耸肩，显然他无法作这样的保证。

这时候有两个人一起向我打招呼：“嗨！老朋友，还记得我们吗？”

我向那两人看去，立刻道：“当然记得！”

老实说我这样回答很滑头，因为若非在勒曼医院中见到，而是在街头碰见的话，我真的要好好想一想，才能想起他们是什么人来。真的好

久没有和他们见面了，虽然这些年来我一直持续不断和勒曼医院打交道，可是一直没有见过他们。

这两个人是勒曼医院三位创办人中的两个。勒曼医院是由三位杰出的地球人所创办的，由于他们在人类观念完全无法接受的环境下，早在近三十年前，就已经成功的复制人类，所以他们创办勒曼医院时，要改变容貌，改变姓名，用十分隐秘的方式活动，以免惊世骇俗。

这三位创办人经过改换之后的名字是：哥顿、罗克和杜良。

后来勒曼医院的规模渐渐地扩大，又组织了神秘的“非常物品交易会”，不知道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引起了在地球上活动的外星人的注意。

外星人在地球上要研究人类，最好的环境当然是和勒曼医院合作，于是就有外星人参加勒曼医院的工作，而外星人非凡的知识，更使得勒曼医院的研究，远远走在人类科学之前。

而外星人越来越多，后来我在和勒曼医院打交道的过程中，几乎就把勒曼医院当成了外星人的活动基地，而忘了它根本是由地球人所创办的了。

这时候在会议室中我见到的是罗克和哥顿，所以在和他们打了招呼之后，我自然而然地问：“还有一位呢？如果我没有记错，他的名字应该是杜良。”

我这样说实在再平常不过，可是话一说完，所有人都有很紧张的神情，这种异乎寻常的反应，使人感到诧异之余，也立刻可以知道一定有一些不寻常的事情发生在杜良的身上了。

所以我立刻问：“杜良，他怎么了？”

亮声吸了一口气：“和卫斯理打交道就是好，不必多加说明，他就可以理解，我们可以开门见山地说。”

我哼了一声：“你不但有地球人的身体，也有地球人的习惯。”

亮声笑道：“地球人不是说礼多人不怪吗，难道你倒反而不是地球人？”

我挥手道：“开门见山！”

亮声顿了一顿，神情变得很严肃，其他人也都神色凝重，使我感到事情一定很严重。

亮声沉声道：“杜良在很久以前，就离开了勒曼医院，我们甚至不知道他离开了多久。

我怔了一怔，这句话前一半很容易明白，可是后一半却令人莫名其妙——杜良离开勒曼医院，怎么会连他的两个老朋友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看各人的表情越来越严肃，我也不明所以，我道：“合则留，不合则去，也很平常，没有什么大不了！

罗克的脸色很难看，他厉声道：“他欺骗了我们！”

我没有回应，心中在想，杜良欺骗了他们，事情不知道和我有什么关系，他们要特地说给我听。

罗克继续道：“勒曼医院在创办时，就有一则规定，后来医院不断有外来的朋友加人，也大家都切实执行道项规定。规则是虽然每人都有独立的研究室，各自展开自己的研究，可是如果有了成果，就一定要公开！”

这是一项很好的规则，这样才能使研究工作不断进步。我问道：“杜良有了怎样的研究结果却没有公开？”

罗克咬牙切齿，一字一顿道：“他完成了复制思想！”

这一句话很短，我也听得清清楚楚，可是一时之间我却全然无法明白是什么意思。

我把他的话重复了一遍：“完成了复制思想’！”

罗克吸了一口气：“是，或许你不明白，我从头说起，他先复制了他自己——”

我摊了摊手：“我相信在座各位地球人，每人都有自己的复制人，又何足为奇。”

罗克道：“你见过复制人，有什么特别的印象？”

我吸了一口气：“印象深刻之极——”我见过复制人，永远难忘。复制人确确实实是人，可是却又不能说是完全的人。复制人有脑，大脑小脑脑皮层脑细胞齐全，可是却空白而没有内容，也就是说，复制人没有思想，所以仔细看起来，表情呆滞，目光散乱，十分诡异，令人恶心。

我想到这里，失声道：“复制人没有思想！”

罗克道：“是，复制人没有思想。没有思想的人不能算完整的生命，只不过是一堆会行动的血肉，所以不能算是真正的复制人，我们一直在进行深入研究的是如何复制思想，使复制人成为真正的人。这些年来，我们在培育复制人的速度上，有飞跃的发展，大大缩短了复制人成长的时间，可是一直无法使复制人有思想——我们找不到复制思想的门路。”

我尽量使自己的思路不要扯开去，罗克的话听来令人心惊肉跳，复制人还不够，还要复制思想！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要复制人有思想，可以采取正常的步骤——我的意思是：初生婴儿也没有思想，思想是通过不断地学习过程而产生的。”

看来他们事先商量过，以罗克为发言人，所以其他人只是聚精会神地听著，并不发言。

罗克接著道：“是，复制人脑部组织健全，可以通过不断学习的过程形成记忆，产生思想；可是这样产生的思想，是新的思想，而不是复制的思想。请仔细想一想两者之间的不同。”

这话很是深奥艰涩，确然需要好好想一想。

复制人的思想

复制的思想

这两者之间有什么不同？

当然有不同，不同在：

复制人的思想，属于复制人自己，是新的思想。

复制的思想，是原来那人思想的重复，没有新的内容。

举例来说，复制了一个卫斯理，再使复制卫斯理通过各种学习过程建立记忆，形成思想，这个复制卫斯理尽管每个细胞都和卫斯理一样，可是思想却和卫斯理不一样，由于思想在生命的地位重要，所以在这样情形下，复制卫斯理其实和卫斯理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而如果在复制卫斯理的时候，是复制卫斯理有复制卫斯理思想，那么复制卫斯理和卫斯理才真正由身体到思想一模一样，是完整的复制。

（约三十年前我在《后备》这个故事中设想了复制人，当时百分之百是幻想，而现在已经几乎可以成为事实了。在这个故事里，我作出了复制思想的设想，当然也是百分之百的幻想，不过我相信也总会有一天会变成事实。）

第八部：复制思想早己育之

“思想复制”这个设想很新，的确需要好好仔细想一想，“思想”已经够虚无飘渺的了——人的思想究竟在何处，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都还不知道，要复制它，当然在现阶段只能靠幻想。

好在幻想是完全没有限制的，喜欢怎样想都可以。

请大家一起来幻想。

却说当时我想了一会，就把两者之间的不同，说出来，然后急不及待地问：“杜良成功地复制了思想？是怎么一回事？”

罗克苦笑了一下：“详细情形我们还不知道，经过相当复杂，请你先看看这个人。”

他又节外生枝，不知道目的何在，他说著，伸手在桌上的一些按钮上按了一下，墙上立刻出现非常清楚而且具有立体感的画面，我看到是一间研究室，正有一个人在工作，等可以看到这个人的侧面时，我就认出他正是杜良。

不等我发问，罗克就道：“这个就是复制杜良不知道什么时候，可能很久以前，社良本身离开了勒曼医院，而留下了这个复制杜良在这里。”

我越听越是疑惑，有太多的问题要问。

罗克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出声，他会把我心中的疑问一一解说清楚。

他道：“由于杜良不但复制了身体，也复制了思想，所以复制社良有和杜良一样的思想，这是我们长期未曾发觉真正的杜良已经不在的原因。”

我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那你们又怎么知道现在这个是复制杜良而不是真正杜良呢？”

照说复制社良有复制的杜良思想，那就和真正的杜良完全一模一样，根本没有方法可以分清楚谁是复制杜良谁是真正社良。

各人见问，反应不一，有的皱著眉，有的感叹，有的愤慨，还是由罗克继续说下去。

罗克叹了一口气，“我们大约在十年前已经开始怀疑——”

我大吃一惊：“那么久了！”

罗克苦笑：“杜良真正离开的时间，可能更早。

卫斯理，我们甚至于不排除你第一次来勒曼医院的时候，见到的就不是真正社良，而是复制杜良！”

我更是骇然，不由自主摇头不已。

罗克道：“杜良的思想复制虽然很成功——至少我们到现在为止，连

他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都难以设想。不过他的思想复制，还是有缺点。”

罗克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像是在考虑如何说，才能使我容易明白。我道：“你不必为难，反正是从来也没有发生过的事，也就无法用绝对精确的语言来描述，你随便说好了，我如果不明白，也没有办法。”

罗克忙道：“不难明白……杜良在给复制杜良复制思想的时候，所给的复制思想，就是当时杜良的思想。”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其实不是全部明白，可是我还是立刻点了点头，我想等他全部说完之后再提问题。

罗克继续道：“当时杜良注入复制杜良的复制思想，可以是杜良思想的全部，或者只是一部份——”

亮声补充解释：“我们假设人的思想存在于人的脑部。”

亮声这样的解释，并非多余。虽然现代医学一致认为思想存在于脑部，可是无论怎样解剖，都无法在人的脑部找到“思想”这样东西。显然亮声他们对思想存在于脑部这种说法很有保留，但是现在在讨论的问题已经够复杂了，再节外生枝，就更不容易说明，所以就暂且当作思想是存在于脑部的，便于说明。

我点了点头，表示理解。

罗克又道：“我们相信杜良只给了复制杜良一部份思想，杜良为人这样深谋远虑，他不会把自己的全部思想都给复制人，这样他始终高复制人一等，容易控制复制人。”

我又点了点头——这样的推测很合情理，可是接下来罗克却又道：“不过杜良就算这样做，其实也没有必要，因为实际上复制人接受思想的能力，到此为止了。”

我皱眉，因为实在不明白“到此为止”是什么意思。

罗克看出了我的犹豫，他进一步解释：“复制人接受复制思想之后，就不再有接受自然产生思想的能力，脑部只有复制思想，甚至于无法接受新的知识，他的全部思想就是接受的复制思想，永远如此。”

亮声又补充：“我们也不能肯定杜良是故意如此，还是他的思想复制方法有缺点。”

我举起手来，表示需要发言，亮声点了点头。

我道：“是不是可以容许我用电脑来做例子，以便理解这种情形。”

好几个人一起道：“请说。”

我想了一想：“这种情形就像向电脑输人一批资料之后，这电脑就再也没有了接收资料的能力，其运作功能，也就限制在这批资料之中。”

我的话居然引起了一阵掌声，显然他们欣赏我的理解程度。

罗克欣然，继续道：“就是凭这一点，我们开始感到杜良有问题，我

们虽然各自研究，可是定期大家讨论，把研究的心得提出来，给大家分享，这样，对各自的研究很有帮助。在经过了几次讨论之后，大家发现杜良对别人的研究心得完全不能接受，他的表现并不是反对，而是完全没有反应。我们发现他面对新知识，哪怕是对他研究极有用的发现，他也完全没有反应，这种现象对求取知识如饥如渴的杜良来说，简直不可思议。我和哥顿开始以为他的脑部出了毛病，想和他检查，以便医治，可是他却坚决拒绝，他的这种现象，使我们一度认为这是人类脑部的自然退化，加以集中力量的研究，可是对于改善他对新知识的接受能力，毫无帮助。”

罗克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后来经过长时期观察，发现他其实不是退步，只是没有进步——他一直停顿在那里，这是完全不合脑部活动规律的情况，我们感到事情很严重，因为这种。情况如果用于脑部正常活动规律，那么多少年来我们对人类脑部的研究，可以说是白废了！”

我明白他这番话的意思，他们无法了解复制杜良的情形，自然很沮丧。

罗克吸了一口气：“于是我们更仔细地留意杜良的行动，记录他的每个动作、每句话，经过了六七年，我们发现以六年为周期，他的所有行动、语言就会一模一样地重复！”

我听得骇然——这复制人所拥有的复制思想，只有六年的活动期，过了六年，他并不是停止活动，而是周而复始，再来一次！

这种情形如果不是像勒曼医院那样采取事无矩细的详细记录，再加以对比的话，简直难以发现——试想，谁会记得谁六年之前说过什么话，有过什么动作呢？

罗克苦笑：“有了这个发现，我们才知道事情大大不对头，我们在这之前所作的假设全都错了，要从头开始，有人就怀疑在这里的杜良是复制杜良。”

我也苦笑：“如何能够证明？”

罗尤道：“无法直接证明，我们决定，检查杜良所接触的一切地方，检查他的所有研究资料，和私人文件、物件，这一切都在对他保守秘密的情形下进行，一直到现在为止，他也不知道有这样的调查。”

我更是骇然：“复制社良不知道他复制的身份已经暴露了？”

亮声向墙上显示的画面指了一指：“他不知道其实可能你当面告诉他，他也不会有反应，他的复制思想可能不懂接受这样的信息。

我望著画面上看来正在努力工作的杜良，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异状，可是一想到那是一个有复制思想的复制人，就有一种使人不由自主打冷颤的诡异之感。

罗克看到我的表情，知道我的感觉，他道：“单是这样看还好，请你留意。”

说著他又按下了一些按钮，在已有的画面旁边，出现了另一幅画

面，两幅画面中的情形一模一样，画面中的杜良在做同样的动作，正在摇动一支试管。

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罗克已经解释："这两幅画面，一幅是现场，就是现在这一刻所发生的事，另一幅是六年前的录影，你可以看到，实验室的背景有不同之处，可是人的动作却是一样的。他手臂抬起三十五度角，六年前如此，现在不会多一度或者少一度，他的动作受他的思想指挥，而他的思想是复制思想！"

我在骇然之余，失声道："他像是一个配有一定软件的机器人，不像一个真人！

在座各人都有同感。

可是我又遭："这也还不足以确切证明他是有复制思想的复制人！"

罗克苦笑："对，根本没有法子百分之百证明，而现在我们知道情形是那样，还是杜良他告诉我们的。"

我道："复制社良说的？"

罗克摇头，这使我莫名其妙，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罗克叹了一口气，忽然感叹道："杜良实在优秀，比我优秀得多！"

罗克这样感叹不足为奇，令人惊讶的是亮声和其他好几个显然是外星人的也感叹："比我们优秀！"

看来所有感叹杜良优秀的人，不单是因为杜良成功的进行了思想复制，还有其他的原因在。

我问道："杜良他还做了些什么？"

罗克没有立刻回答，他道："在发现杜良有重复的动作之后，我们更对他的身体进行彻底透视——运用X光、超音波……等等能够透视人体组织的方法对他进行追踪检查，很快就发现他的一颗牙齿里面藏有不属于人体组织的东西。"

我听到这里，又是骇然，又觉得很滑稽，我问道："有什么方法可以不让他知道而把他牙齿里面的东西取出来？"

罗克感到我不应该有此疑问，他道："那太容易了，在他身边经过，向他发射麻醉剂，令他昏迷一个短时间，只需要三分钟不到，就可以把东西取出来了。由于时间很短，当然瞒不过真正的杜良，可是只有复制思想的复制人却不会觉察。"

我听了之后，心中一动，感到罗克刚才所说的话，好像对我一直想解开的一个谜，有点关系。可是我又立刻想到，两者之间，不应该有任何联系，所以摇了摇头。

罗克看到我忽然摇头，觉得很奇怪，我忙道："不关事，我自己在想自己的，等一会我还有事情要向各位请教——牙齿中的是什么东西？"

罗克道："是微型软片——事实上是杜良留给我们的一封信。他竟然用这样的手段欺骗我们，真是可恶！"

他说著，又操纵按钮，墙上两幅画面消失，很快被另一幅替代，那就是杜良藏在复制人牙齿中的那封给勒曼医院同仁的信，信居然是手写的。

这封信不是很长，全文如下：

各位同仁：

我用这种方式离开勒曼医院，离开的原因我暂时不公开，而什么时候才能公开，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我估计我的复制人，可以隐瞒好多年，等到各位发现是复制杜良之后，当然也可以知道我已经成功地复制了思想。

就是在研究如何复制思想的过程中，我发现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要深入研究，必须通过一个很长时间的实验，才能有初步结论，我离开勒曼医院，就是为了要进行这个实验。

我也暂时不打算公开复制思想的过程，其原因也同样暂时不想公开。

各位不必企图找寻我的下落，在进入勒曼医院时，我曾经改变容貌，离去之后，我的容貌当然也会再次彻底改变。

勒曼医院之中，在知道我离去之后，必然有知道我不会做危害人类事情的人，也必然会有人以为我会凭借复制思想，造成祸害。我相信我的老朋友罗克和哥顿，会属于前者。

不必说再会，因为我们之间可能永远不再相见。

杜良

（本来就是假名字，名字只不过是名字）

以上就是杜良给勒曼医院同仁的信。

我看了之后，只是苦笑。

因为这封信除了证实现在在勒曼医院的是复制杜良和证实杜良已经成功复制思想之外，其余所有关键性的问题，都是他妈的“暂时不打算公开”！

他究竟在进行些什久，发现的又是什么问题，只是提了一下而已。

我向各人望去，他们一和我的目光接触就摇头，表示他们完全无法知道杜良在干什么和为什么要离开勒曼医院去做他所谓的“实验”。

这时候我有点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找我来了，我看他们是想我把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离开了的杜良找回来！

我摇头：“只怕我没有能力找到他。”

罗克也摇头：“我们请你来，并不是想通过你找他，而是感到可能有一个巨大的危机正在酝酿之中。”

我吸了一口气：“你以为杜良会危害人类——他却相信你知道他不会做危害人类的事情。”

罗克神情严肃："这不是相信或不相信的问题，你试想一想，有一万个复制人，并不可怕，可是如果一万个人有同样的复制思想，会是如何可怕的一种情形！"

我怔了一怔，把罗克的这句话反覆想了好几遍，的确感到了一股寒意。

一万个（或者更多个）复制人，只不过是外形一样的许多人而已，没有什么特别。

可是如果是一万个（或更多）思想完全一样的人，那就难以想像，人的行动由思想指挥，思想一样的人，行动也就一致，那么这些人，简直就和蚂蚁没有分别，可以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

当然这股力量可以向好的方面发展，但是也可以向坏的方面发展。当这股力过向坏的方向发展的时候，就会形成无可比拟的破坏力量！

因为这许多人的思想完全一致，行动也就自然完全一致，当行动盲目的时候，就是大批人同时盲目行动！

在这时候我一方面感到这种情形如果出现，就可怕之极，以致想一想就感到寒意，可是另一方面却感到这种情形熟悉之极，并不是想像中才会出现，而是早已出现过，而且在人类历史上不断地在出现。

亿万人同时在一个思想的指挥下，行为疯狂的场面，这时候在我脑中闪现，我的思绪紊乱到了极点，一时之间完全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这时候我的脸色一定十分难看，所以罗克和亮声一起叫我。我不知道他们叫了我多少声我才听到，因为那时候我脑海中不但闪现亿万人展现同样疯狂行动的场面，而且也恍惚听到这行动一致的亿万人所发出的叫唤，叫的也是同一句话，分明这亿万人的思想，全是复制思想！

这真是不可思议至于极点！

难道复制思想并不是杜良首先成功，而是早已有了无数成功的例子？

不然为什么在人类历史上，古今中外都会有一个思想控制操纵了亿万人一致行动的现象出现？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全身震动，不由自主站了起来，这才听到了罗克和亮声吃惊的在叫我。

亮声在问："你怎么了？"

罗克道："如果出现许多这种只有复制思想的人，是不是想想也感到可怕？"

我一时之间无法把我想到的确切表达出来，只好重复罗克所说的最后两个字，而且不断重复："可怕，可怕，可怕……"

后来我回想当时的情形，他们显然不知道我真正想到了什么，只以为我同意罗克的想法。

而事实上我想到的和罗克的说法不同。

罗克的说法是：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形，就十分可怕。

而我想到的是：不是如果，而是这种情形早已存在，复制思想一直在运作，其可怕程度不是十分，而是万分万万分！

当时我没有把自己的这个想法说出来的原因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我认为这个想法建立在“复制思想早已实现”的这个基础上，而复制思想早已实现实在没有可能，所以我认为这是我的胡思乱想，自然不必提起。

我定了定神，又坐了下来。

罗克和亮声也没有再问我刚才神情如此惊骇的真正原因，罗克道：“我们一致认为，思想复制对人类来说，害处多于好处，实在不适宜……而我们不知道杜良在离开勒曼医院之后，会不会进行大量的思想复制，我们想，阁下认识的人多，经历的事情也多，如果有机会发现有复制思想的行为，有机会见到杜良，请表达我们的意见，虽然那是绝顶伟大的发现，可是还是不要把它成为广泛的事实才好。”

我听著，对勒曼医院的看法很感动，因为他们的意见，很为人类著想，复制思想，对人类来说，祸大于福！

同时我又想到，如果我刚才的胡思乱想是事实，那么勒曼医院的忠告，实在来得太迟了——迟了几千年！

因为我根据历史事实来想像，如果不是人类早已受复制思想的指挥，根本就不会出现“皇帝”这样的东西——亿万人一起向“皇帝”这东西高叫“万岁、万万岁”的时候，那些人不正是在受复制思想的指挥吗？

看看人类的历史，就可以发现有无数大批人盲目行动的事实，这些人的行动，完全看不出有他们个人的意志在，而是完全根据复制思想在行动，是由一个思想在指挥！

我确然很想见一见杜良，杜良既然实现了思想复制，在这方面应该有广泛和深刻的联想，可以和他讨论古今中外历史上那么多亿万人盲从的现象，是不是复制思想在作怪。

当时我点头答应：“如果有遇到杜良的机会，我一定转达勒曼医院的意见。”

亮声补道：“也可以利用一切机会，向人类宣扬思想复制这回事会是一个大祸害！”

我苦笑：“宣扬……会有用吗？如果人类早已只有复制思想的话！”

我相信亮声当时并没有听明白我的话（后来证明果然没有），所以没有特别的反应。他只是说：“我们认为情况严重，所以才请你来，刚才你说有事情要问我们？

我吸了一口气，这才从紊乱的思绪中，又想起金女士和小翠的事情来。

我想了一想，把事情尽量简单化，提出了问题：“一个女性地球人，丈夫证实绝对没有生育能力，她又绝对没有对丈夫不忠，然而却怀孕生

女，是什么原因？”

各人的第一个反应，都觉得好笑，亮声道：“这位女性地球人在说谎！”

我摇头：“不是说谎——请给我别的回答。”

亮声摊了摊手，表示无能为力，一个看来年纪很轻的人却有别的回答，他道：“其实也很简单，将一枚受精卵殖人子宫，就会出现你所说的情形。”

我不禁苦笑——这是最普通的人工授孕方法，我当然知道，何劳勒曼医院的高人来指点！

问题是在于金女士根本没有进行过这种人工授孕的手术！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那人笑道：“如果有特殊的仪器，不必进行手术，只需要注射——普通打针一样，在三十秒之内，就可以完成。

我还是摇头：“即使是三秒钟，有人向她的腹部进行注射，她也应该知道吧！”

那人可能来到地球不多久，所以应对不是很流利，被我说得哑口无言，神情尴尬。

亮声替他解围：“难道这位女性地球人就没有极短暂失去知觉的时候？”

亮声这句话一出口，我就“啊”地一声，叫了起来：金女士有一小时被麻醉的经历，在这一小时之内，如果有人向她进行那种注射，她在醒过来之后，当然完全无法知道发生过什么事情！

虽然接下来的问题很多，像：谁会这样做？这样做目的何在？等等，但总是在一个完全无法解答的问题上，打开了一个缺口。

我疾声问：“要什么样的特殊仪器？什么样的人才能在极短时间内做到这件事？”

首先说话的那人摊了摊手：“其实所谓特殊仪器也很简单，只不过是长约三十公分的注射针，当然要有相当的医学训练——我们这里每一人都可以轻松地做到。”

刹那之间我思潮翻涌，想到金女士那次在动手术的时候，如果有人要做这件事，真是太容易了。

虽然我不明白开这种“玩笑”有什么目的，可是时间上却如此巧合，金女士随即发现自己怀孕了！

我在转念，亮声道：“还有什么问题？”

我一面摇头，一面想到，替金女士动那次手术的医生，肯定是关键人物——就算他自己不下手，在手术室中，别人下手，他也应该知情。

我曾经要白素去找那位姓霍叫建平的医生，这位医生相当出名，在报上还经常可以看到他从事社会活动的消息。

我相信找到了他，一定可以使整件事有发展。

当下亮声和罗克送我回去，在飞机上，罗克一直忿忿不平，责怪杜良有了这样重大的发现而不公开，不和他分享。

我安慰他道：“你不必太在意，复制思想可能根本不是杜良的创作，而是存在已久的了！”

看罗克的神情，以为我是在说梦话，我也无可奈何，因为我自己也还只有初步的朦胧设想，当然无法向他作进一步的解释。

反而是亮声，在听了我的话之后，若有所思，不过神情也很茫然，显然他也不能具体想到什么。

第九部：制造了许多人做试验品

勒曼医院的飞机在哥本哈根放我下来，两小时之后就有班机，我在勒曼医院的时间并不是很久，我估计白素他们那时候还没有到家，所以虽然心急，也只好自己继续胡思乱想。

而等到我在飞机上睡了一觉之后，非常想知道白素找霍医生的结果，就通过飞机上的通讯设施，和白素联络。

虽然相隔很远，可是白素的声音听来还是很清晰，她第一句话就问："那怪蛹变出什么东西来了？"

我道："我们都料错了，勒曼医院找我，和那怪东西无关——事情很复杂，等见面再说。倒是我有新的发现，发现曾替金女士施手术的医生，确然是关键人物，应该尽快去找他。"

白素笑道："我现在正在前往高尔夫球场的途中，霍医生在球场打球。"

我道："那个小翠，鬼头鬼脑，说什么婚前恐惧，我看里面大有文章，不要轻易放过她。"

白素笑："放心，我们肯放过她，水荭也不肯水荭很受了些委曲，要是不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她绝对不肯干休！"

想起被水荭这样的人物缠上了，确然不容易摆脱，我不禁哈哈大笑。

白素又道："我见完霍医生就回家，我们家里见。"

和白素通话完毕，我大大的伸了一个懒腰，闭目养神。

等我回了家，白素还没有回来，我刚想和她联络，她就推门进来，我向她看去，只见她神色古怪。

我立刻知道事情很不寻常——要白素会现出这样古怪的神色来，事情一定古怪至于极点！

我迎了上去，握住了她的手，白素吸了一口气，立刻把她和霍医生见面的经过告诉我。由于我知道她的经历一定不寻常，所以破例在她说的时候没有打断她的话头。

白素和水荭朱槿大亨陶启泉金女士一下机就分手，水荭他们到金女士家里去看小翠，白素是一到家就联络霍医生，也费了一番功夫，原来霍医生去年已经退休，诊所早就结束。白素找到了医学界的朋友，才联络上霍医生。

霍医生正在打高尔夫球，白素就赶到球场去见他。

见到了霍医生之后，白素开门见山，说明来意，请霍医生尽量回忆二十三年前替金女士做手术的情形。

满头白发的霍医生听了白素的话，怔了一怔，问道："那位金女士，

做的是什么手术？”

白素据实回答，霍医生听了哈哈大笑，接著说出了一番完全出乎白素意料之外的话来。

霍医生在草地上向前走，告诉白素：“现在我退休了，向你说也不怕，像我这种情形很普遍——一般来说，我只动大手术，像那位金女士这样的小手术，她来找我，我介绍别的医生给她，她又不愿意，所以我们只好玩些花样。”

白素感到很奇怪，一时之间也想不出有什么花样可耍，而霍医生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白素觉得好笑。

霍医生道：“我们找替身！

白素的人生经验可以说丰富之极，可是听到了这句话，还是觉得匪夷所思，等霍医生作进一步的解释。

霍医生可能自己也感到好笑，他笑著说：“手术前，一定要在病人和他家人面前出现，如果是小手木，事后根本不必再露面，而真正动手术的人，病人是看不见的！”

白素骇然：“难道真正动手术的不是医生？”

霍医生笑：“还不至于如此不道德，当然也是医生——和舞女一样，医生也有当红的和坐冷板凳之分，双方情愿，病人完全没有损失，我们又可以节省精力去应付复杂的大手术，正是一举三得！”

霍医生说来得意洋洋，白素很不以为然，泼他的冷水：“结果是病人付了第一流医生的费用，而得到二、三流医生的医治。”

霍医生不以为忤，哈哈大笑：“医生其实全一样，哪有什么一二三流之分！何况我们事先都先建议病人请实际动手术的医生，病人不愿意，我们有什么办法？多收了的费用，就当作是病人所付出的信仰治疗费好了。”

看来霍医生对他的行为，非但不感到不对，而且还很得意。白素算是长了见识，也不再和他在这个问题上纠缠，只是又问了一句：“那么说来，金女士的手术，不关你的事。”

霍医生挥动手中的球杆：“我记得手术前我出现过，那位金女士的丈夫，好像是一个小银行的老板，夫妻非常恩爱，丈夫甚至于一再要求陪妻子进手术室，当然他没有达到目的。”

白素听了这番话，不免伤感——那位储中望先生，这样爱妻子，妻子莫名其妙怀孕，给他的打击之甚可想而知，他一直忍到临死才向妻子询问，这三年来的痛苦煎熬，真可以说是人间惨事！

白素没有向霍医生提及金女士手术之后不久就怀孕的事，而向霍医生提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也得到意想不到的回答。

白素问：“那次替金女士进行手术的是哪一位医生？”

霍医生忽然笑了起来：“本来只记得他姓卢，叫什么名字，长得什么

样子，早就不记得了，可是从昨天起，在报纸电视上看到他的画像，登得老大，事情隔了二十多年，他竟然没有什么变样子，虽然是画像，可是却一看就知道是他，电视说是警方急欲与他会晤，这家伙不知道犯了什么事——我们早知道他会犯事，所以后来不再找他了。”

在霍医生说到在电视上看到了当年做替身，给金女士做手术的那位医生的画像时，白素几乎忍不住要大叫起来（要是换了我，一定忍不住，事实上白素叙述到这里，我就大叫，叫了至少有一分钟之久，而且一面叫，一面还团团乱转）。

在电视上出现画像的那个人，我们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他的画像是根据水荭的描述，由警方人像专家画成的，我们只知道他向小翠说了些莫名其妙的话，小翠就不再行婚礼，跟他离去。

却原来那男人姓卢，是一名医生！

刹那之间白素心念电转，立刻想到，金女士那次手术，本来和怀孕很难扯上关系，可是当年动手术的医生忽然在手术之后不久就怀孕而生的女儿婚礼上出现，这就非常古怪了。

而更古怪的是，这医生居然在婚礼中拐走了新娘！

这就很有理由，说明其中有一定的联系，只不过我们还找不到那条联系的线而已。

白素当时还并没有想到其中一个主要的关键，而我因为才从勒曼医院回来，在勒曼医院听他们说起过把受精卵植人子宫是如何简单，印象犹新，所以一听就联想到，我这时候不但团团乱转，而且直跳了起来，叫道：“就是他！就是他做了手脚，所以金女士才会怀孕！”

白素已经知道事情有古怪，可是听到我说得如此肯定，她也不禁大是讶异，我急急忙忙把我问勒曼医院女性地球人如何会在金女士这样的情况下怀孕的经过说了一遍。

白素神情更是怪异，她立刻抓住了问题中心，问：“他这样做，目的何在？”

这个问题，在没有知道在教堂出现的那男人可能就是“主犯”之前，我就问过自己不知道多少遍：如果有人这样做，目的何在？

现在知道当年可能做这样事情的人，在二十三年之后又出现来找因他做了这样的事之后而出生的孩子，我在紊乱的思绪中冒出了一句话来：“小翠是那男人的女儿！”

白素一直很了解我的思路，可是这时候她也乱了套，不明白我为什么忽然之间会冒出这样的结论来。

她连忙道：“慢慢来，我们慢慢一步一步来分析。”

我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好，一步一步来推理，第一步，那男人——卢医生在趁替金女士动手术的时候，将一枚受精卵植人了金女士的子宫，根据勒曼医院所说，过程很简单，很快，金女士又处于被麻醉状态之中，所以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而过了不久，她就发现自己

怀孕了。”

白素点了点头，认同我这一步的分析。

我继续道：“这个姓卢的医生，甘心替人家做替身，人格一定很卑劣，我修正刚才的话，小翠是他女儿的可能性不大，可是他替其他不孕的夫妻找寻代母的可能性很高。”

白素想了一会，才道：“你的意思是，他利用金女士来生孩子，他可以从中取利？”

我挥手：“正是如此。”

白素摇头：“如果这样，孩子出生之后，他如何得到孩子呢？”

我道：“那很容易，他是医生，可以算准了孩子出生日子，在医院里将孩子偷走！”

白素继续摇头——她不同意，是因为小翠并没有在医院被人偷走。我又道：“在医院当时如果下不了手，日后只要认定了孩子的下落，总可以有机会把孩子拐走的。”

白素望著我：“一直等到孩子长到二十三岁，做新娘了，才来把她拐走？”

我不禁为之语塞。本来我以为我自己分析得头头是道，可是白素的一句话，却指出绝没有道理等到二十三年之后，才把孩子拐走，她的话，很容易就推翻了我的推测。

我想了一想，还想维持我的推测，因为我觉得我的推测有一定的道理，所以我道：“或许……或许他一直没有机会下手……”

我说来迟迟疑疑，连自己对自己的话都没有信心。

白素笑道：“我倒有一个资料可以支持你的推测。”

我瞪大了眼睛——白素不同意我的推测，却又说有资料可以支持我的推测，真是莫测高深之至。

白素道：“当时我听了霍医生的话，知道当年替金女士动手术的人，就是把小翠带走的人，知道两者之间必然有极其古怪的联系，我同意这联系极有可能，是那人把受精卵植人金女士体内。当时我并没有想到这一点，已经大受震动，所以对霍医生接下来所说的一些话没有留意，要不是霍医生又强调了一遍，我也就忽略过去了。”

当时白素很受震动——她的这种震动一直维持到家里，所以我看到她进来的时候神色古怪。

她感到震动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原来事情已经不可思议，现在又加上了新的难以理解的因素，使得事情更加扑朔迷离。

当时白素心念电转，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那位霍医生讲话虽然有些婆婆妈妈，可是却很健谈，他自顾自继续道：“那家伙行为古怪，人家做替身，不会选择病人，他却怪在只肯做女病人，不肯做男病人，我们几个经常请他做替身的朋友，发现了这一点之后，怀疑他心理变态，可

能会替我们惹麻烦，所以就没有再找他，也就没有了任何联络。”

白素当时听了，也觉得“只做女病人”有问题，而在我提出了我的推测之后，她虽然不同意，却感到这一点，可以支持我的论点，因为只有女病人，才能达到他借体生孩子的目的。

我听了大声叫：“那你还不同意我的说法？”

白素还是摇头：“要借体生孩子，可以公开征求自愿借出身体的女子，花费不会很高，生了孩子又立刻可以到手，不必冒拐孩子之险——拐走或是偷走孩子都是很严重的罪行，完全没有必要那样做。”

我眨了一会眼，想想也确然如此，虽然有了“只做女病人”这一点支持，可是我的说法还是站不住脚。

白素安慰我：“而这位卢医生只做女病人，原因倒可以肯定是为了在女病人身上做手脚。”

我骇然道：“如此说来，这家伙不单是对付了金女士一个人，而是对付了许多女病人了？”

白素没有说话，只是皱著眉，点了点头，显然她正在思索，却还找不到问题的中心。

我不由自主摇头：“不对啊，如果他用同样的方法对付了许多女病人，怎么会没有人发觉？”

白素道：“你也真糊涂，若不是金女士的丈夫绝对没有生育能力，妻子在医院动了小手术之后不久就怀孕，谁会怀疑妻子是在医院中被植入了受精卵？只当是自然受孕，即使是在避孕的夫妇，也只会认为是出了意外而已！”

我道：“虽然二十年前，ＤＮＡ检查血缘关系并不是那么流行，可是血型问题呢？要是夫妻都是Ｏ型血，生下来的孩子却是ＡＢ型，这不一样是开玩笑吗？”

白素道：“我相信这位仁兄做这样的事情，并不是兴之所至，随便做来玩玩的，他一定经过深思熟虑，有很详细的计划，所以他必然先掌握了女病人的血型，才给以适当的受精卵。至于脱氧核糖核酸的检查，谁会没事找事做，无缘无故替自己的儿女，去做这样的检查！”

白素的话很有道理，就算要学温宝裕那样为反驳而反驳，也无从进行。我想了一会，不得要领，喃喃自语：“天下有这样奇怪的人，他借人家的身体来生那么多孩子干什么？孩子还是人家的，他什么也捞不著，这种事情都有人做，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白素吸了一口气：“后来我又问霍医生，估计那位卢医生大约替多少女病人做过手术，霍医生说他那里大概是十几个，由于那卢医生手术做得极好，而且收费低廉，所以相当多大医生找他做替身，前后一年，大约至少超过一百名。”

我继续喃喃自语：“神经病，天下竟然有这样的神经病！”

白素又道：“霍医生说，那卢医生很神秘，完全不知道他从何而来，

后来大家不去找他，也就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霍医生还说，那卢医生医学知识丰富之极，别说是小手术，即使是最大最复杂的手术，他也游刃有余。”

听白素转述霍医生的话，他把“游刃有余”这成语运用在外科医生施手术的行为上，我觉得很滑稽，笑了一下，道：“这种情形好像很不合现代社会的原则，那卢医生既然有这样的本领，他自己应该早就是大医生了，为什么会可怜兮兮地做人家的替身？”

白素点头：“我当时一听，也这样想，用同样的问题问霍医生，霍医生说，这就是卢医生叫人猜不透的神秘之处。他还说那卢医生非常不喜欢说话，像是说多一句，就会暴露了什么秘密一样，真是一个”

白素还没有说出“真是一个”什么来，我陡然想起一件事来，大叫一声，虽然没有鲜血狂喷，可是一口气呛住了，好一阵剧烈的咳嗽，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而我又性子急，急于想把我陡然想到的事情告诉白素，所以一面剧咳，一面不断向白素打手势，狼狈之极。

然而我想要对白素说的话十分复杂，用手势实在无法表达，白素走过来，在我背上拍著，不断道：“别急，慢慢说！”

我转过头去看她，总算咳得好了些，就叫道：“我知道那卢医生是什么人了！”

这句话对不知道来龙去脉的白素来说，简直突兀到了极点，她一时之间也无法回应。

我咽了一口口水，略为顺了顺气，道；“你知道了勒曼医院为什么找我去的原因之后，就会明白。”

白素叹了一口气，推我坐了下来。我一停不停，将勒曼医院找我去的原因，摘要说了，然后道：“我再也没有想到如此不相干的两件事会有联系，所以想也没有去想！”

白素神情充满了疑惑：“你是说，那卢医生就是勒曼医院的杜良？”

我用力一挥手：“不是他是谁！”

白素一面想一面道：“身份神秘……医术高明……的确很配合，可是他在做的事情是什么事情呢？”

直到一秒钟之前，我也在心中问这个问题，而忽然之间我灵光一闪，有了答案，我叫道：“他是在制造人！制造有复制思想的人！离开了勒曼医院之后，他在继续进行研究，用这种神神秘秘的方法在继续研究。”

白素缓缓摇头：“卢医生就是杜良的假设可以成立，但是你对他的指责却没有根据，别的人我们不知道，以小翠来说，她的成长完全没有受过干扰，如果说她是杜良制造出来的研究对象，未免说不过去。”

我道：“在婚礼中他出现，把小翠带走，这还不是干扰？”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又道：“你回来之后见过小翠没有？”

白素摇头：“没有，大亨和金女士都说，小翠精神上压力一定很大，先别去打扰她。”

我骂道：“放屁！小翠和杜良已经有了联络，她已经正式成为杜良的试验品了，还顾得什么压力不压力，走，我们这就找上门去，希望尽快可以通过小翠把杜良找出来！”

白素道：“你别冲动——”

不等她说完，我就叫了起来：“冲动？谁知道杜良这个科学怪医在干什么！他极可能正把复制思想输入小翠的脑部，或许已经输入了！而他制造的活人试验品不只一个，还有许多，没有人能够设想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故！非立刻去找小翠不可，这是我们掌握的唯一线索！”

白素微笑：“正因为这是唯一的线索，所以不能让它断了，不能打草惊蛇，要小心处理。”

我瞪著眼：“依你说，应该怎样？”

白素道：“回来的时候我们商量过，尽量不要刺激小翠，就当她离开教堂之后确然是回到了家里，然后由水荭陪著她，暗中察看她的一举一动。

我不以为然，“这样，我们处于被动的地位，你想想杜良可以等二十三年，说不定又再等上许多年，水荭根本不可能一直监视她！所以我们要采取行动，争取主动。”

白素叹了一口气：“我们考虑过很多方法，然而总不能对小翠进行严刑拷打——尤其现在我们对事情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小翠的思想很可能已经是复制思想了，我们完全无法知道她在想些什么，也无法知道杜良是复制了什么样的思想，也无法知道社良下一步的行动是什么，所以只能静以观变。”

我想起在勒曼医院看到的复制杜良，有著复制思想的复制杜良，在不明白他的真正身份时，看起来毫无异样，可是在知道了他是什么东西之后，却有极端诡异之感。

这种感觉很难用实际的语言来形容，甚至也举不出具体的事实，或许只是我的心理作用，也或许属于我的第六感。不过我确实知道是有这种感觉。我也相信如果小翠已经被灌输了复制思想，我在看到她的时候，也应该会有这种感觉。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对这种无可捉摸的事情反而很同意，那是她深知我确然有些“第六感”的缘故。她道：“我们去看小翠，考验一下你的感觉。”

受到了白素的鼓励，我更是信心大增：“还有要实际去进行的事情，十分重要，我和小郭联络。”

在我说话的时候，白素用微型行动电话在和水荭通话，我找到了小郭，只说了一句话：“有重要任务，立刻来我这里会合！”

白素感叹：“小郭真是好朋友！”

我点头：“本来还有一个陈长青，现在连他是什么样的存在都不知道！”

白素道：“小翠看来一切正常，而且好像已经克服了婚前恐惧，正在和金女士商量再次举行婚礼的事情。”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也莫名其妙地感到了一股寒意，吸了一口气，失声道：“她还想结婚？”

白素神情讶异，像是奇怪我何以有此一问。

我挥著手，相当激动，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出如何称呼小翠这种人，情急之下，我脱口道：“她不是人！”

白素大大不以为然：“她当然是人，是金女士十月怀胎生下来的人，只是不知道她真正的父亲和母亲是什么人而已——那并不重要，金女士生她养她，也就是她的母亲。”

我可以理解白素的反对一可是我也坚持我的意见：“你没有见过复制思想的人，这种人……其实只是被输人了程式的机器人……和机器人不同的只不过是他们的身体并非金属而是血肉，更相同的是他们的身体都是制造出来的！”

白素还是不同意：“他们身体的制造过程，和我们一样。”

我提高了声音：“不一样，我们是自然产生，他们是人工制造！”

虽然这“人工制造”的说法有问题，不完全确切，可是和自然生产的生命有区别，这可以肯定。

白素也感到了有区别，可是和我一样，一时之间无法用语言来表达两者之间的不同，所以她一面思索，一面摇头。

就在这时候，小郭来到，神情紧张，兴奋无比。

白素给了他一杯酒，我想用最简单的方法把事情向他交代清楚，可是却发现事情实在太复杂，无法作简单的叙述。

在尽可能简单化的情形下，还是花了相当长的时间，才把事情说明白。

小郭神情骇然——这是任何人在知道了这种事情之后的正常反应。小郭很镇定，不等我再说什么，他就道：“我知道我的任务是找人。”

我问：“找什么人？”

小郭立刻回答：“找情形和小翠一样的人！”

他毕竟和我合作了许多年，所以知道事情应该如何进行。

这时候他眉心打结：“很困难，事情发生在二十多年之前，不过也不是办不到……先去找那些用过那个卢医生做替身的大医生，了解卢医生替多少女病人做过手术，然后再找那些女病人，了解她们在经过户医生的手术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说到这里，抬头向我望来，我用力点头，他当然可以看到我极度赞赏的神情，他一挥手，转身就走，到了门口，他才停了一停，问道：“那个杜良，是地球人？”

我道：“是地球人，和你我一样。”

小郭由衷地道：“真了不起！比外星人更了不起，就是不知道他想要干什么——我想你这样紧法，主要是因为对地球人行为没有信心的缘故。”

我苦笑，没有回答。没有回答等于已经回答了小郭的说法，确然，我对地球人的行为没有信心！

第十部：很久以前可能发生过的事

小郭长叹一声："我劝你，也劝我自己：乐观一些，事情未必完全坏，总也还有一些好的。"

他这样说，是指地球人的行为而言，我刚想说："你什么时候变成熟了"，白素已经道："小郭，你的想法比卫斯理成熟！"

小郭居然照单全收，哈哈大笑，扬长而去。

我和白素立刻安排去见小翠，到了金女士住所，第一个印象就是感到储中望和金女士确然是一对恩爱夫妻，住所之中到处都是放大了的他们的照片，尤其是年轻时候他们的合影，可以从他们眼神之中看出他们的感情。当然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后来妻子莫名其妙怀了孕，储中望的伤心也就更甚。

我们到的时候，小翠正在向那个倒霉的新郎撒娇，水荭和金女士向我们眨了眨眼，向我们示意小翠完全不知道她自己出生有古怪，要我们也不要说起。

我这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位新娘，只见她浓眉大眼，有一种充满了自然气息的美丽，称得上艳光四射。或许是心中有了主见，觉得她一点都不像样貌普通的金女士，也完全不像照片中的储中望，当小翠过来与白素和我握手的时候，我更感到小翠的样子很是眼熟，可是却又无法说得出她究竟像什么人。我自然而然向白素望去，看到白素也有和我同样的感觉。

我第一句话就说："你衣服的颜色，和你不相衬。"

这正是那男人（我们假定是杜良）在教堂对小翠所说的话（我们假定那是预设的暗号），我这时候说出来，当然是想看小翠的反应如何——我相信她只要有一点点感到自己秘密被窥破的吃惊，我和白素都可以感觉得到。

可是小翠的反应，却是完全不知道我这句话是怎么一回事，美丽的脸上所显示的愕然，绝非可以假装出来。

同时我看到水荭在一旁掩住嘴笑，分明是在笑我做了傻事。

后来水荭继续取笑我："我还以为神通广大的卫斯理会有什么法门，原来也只不过是开门见山就说那句话来看反应！这个方法我早已用了很多遍，完全没有用处，小翠对于在教堂中遇到那男人的这件事，完全没有了记忆，她只记得自己心中不知道为什么越来越心慌，就逃回家去了。"

我没好气："我怎么知道你已经用过这个方法你如果继续取笑我，我就不把我们已经知道的许多事情告诉你！

这番对话，是在和小翠会面之后不得要领，和水荭一起离开的时候说的，水荭立刻遭："不再说了，两位有什么新的发现？"

我道：“有大大的发现，不过要等人到齐了再说。”

水荭反应快绝，立刻联络陶启泉、朱槿，约在我家见面。他们来得也快，和我们同时到达。

我向他们说了在勒曼医院的事情，然后说两件完全不相干的事情竟然极有可能是一件事。

和我们当初想到两件事竟然有联系一样，各人那感到意外，同时都感叹，觉得“复制思想”不可思议。

大亨有他个人的意见：“那个勒曼医院本来就是由地球人建立的，现在却变成了外星人的大本营，很是岂有此理！难得这位杜良，能力比外星人更高，离开勒曼医院是一件好事，找他出来，我会支持他建立比勒曼医院更好的医院！”

陶启泉比较现实，他还：“要建立更好的医院，需要大量杰出的人才，结果只怕来的又绝大多数是外星人！”

大亨瞪著眼，神情虽然不愤，可是也无可奈何，我望著他，忽然觉得小翠的样貌神情，都有些像他，难怪在见到小翠的时候，会感到眼熟。

然而这种想法实在比温宝裕还要温宝裕，匪夷所思至于极点，所以我自然而然，大摇其头。可是在我于旁人眼中莫名其妙摇头的时候，白素却紧握我手，显然她不但知道我想到了什么，而且支持我的想法，然而当我向她望去，她也同时在摇头，表示这种想法实在太荒唐。

朱槿的意见代表了大家的想法，她道：“现在最主要的是把那位杜良先生找出来。”

我道：“请动员你所能动员的一切力量。”

朱槿当然知道这一句话代表了全世界范围内无数久经训练的特别工作者的总动员，所以她考虑了一会才点头答应。

只要朱槿点了头，我相信在全世界范围内找一个人，效率会比小郭高出许多偌。

白素问了水荭关于小翠的情形，水荭苦笑；“根据我的观察，小翠对那一段经历，确然是完全不记得了，她正忙于再次举行的婚礼。”

我道：“杜良既然有方法可以灌输复制思想，就也可以取消脑部的一些记忆。当然更有可能她受了杜良的指挥，把一切隐瞒起来，以为我们不知道底细，就会相信她。”

陶启泉和大亨齐声问：“这个杜良，这样做的目的何在？”

我哼了一声：“当然是一个大阴谋！要问杜良才知道，他可以等超过二十年才来找小翠，由此可知道这人的可怕，总不会是什么好事情！”

白素低声道：“想想小郭说的话。”

我不加理会，道：“要严重警告金女士，不能对小翠的古怪出生有丝毫透露，还需要对小翠进行长时间观察，如果一直找不到杜良，她是唯

一的线索。”

水荭道：“放心，金女上不会漏半分口风——她要是一说出来，小翠就不再是她的女儿了！”

事情真是诡异，小翠明明是金女士十月怀胎所生，可是却在血缘上和她一点关系都没有！

事态发展到这里，就只等杜良的出现了。

三天之后，小郭带来的消息，十分惊人。

经过向几个大医生调查之后，发现由“卢医生”

进行的手术超过一百宗。而对这些手术的病人追踪的结果，找到了其中的三十七人，毫无例外，这三十七位当年动过小手术的女病人，都在手术之后不久怀孕，生产顺利，儿女都已成长，十分正常。

由此可以推论，没有被追踪到的接近一百名女病人，情况也正是如此。

结论是杜良通过向女病人植入受精卵的方法，制造了超过一百个人，杜良制造这些人的方法或许还更古怪，可是我却可以肯定这些人必然同时和杜良的思想复制有关。

这些人的复制思想会产生什么样的行动，杜良的真正目的何在，实在无法不令人震惊。

小郭在说这调查结果的时候，也有些脸色发青，我望著他冷笑：“未必全是坏的，或许也有好的——好的在哪里，请你随便设想，然后告诉我！”

小郭好一会说不出话来，才苦笑道：“经过调查，当年出生的孩子都很正常，应该说都很出色，无论在学业还是工作上都有极其不寻常的表现……”

小郭说到这里，一口气举了好几个名字出来，确然都是很有名的青年才俊，他又道：“这些人好像都没有做什么坏事。”

我道：“你应该说‘这些人还没有做什么坏事’谁知道有复制思想的人下一步的行动会怎样！”

小郭无话可说，只好道：“我继续去调查。”

他继续调查的结果是在一个月之后，又找多了十六个女病人，情况一样。

而朱槿那里，却一点消息都没有。

我决定我需要采取有效的行动了：他躲著不见人，就把他逼出来，就像放烟进蛇洞把蛇逼出来一样。

我用的方法简单之极，我想到杜良要不见人而又不与世隔绝，他就必然会利用电脑网路。我就写了一封信给他，告诉他我已经知道了他所做的一切，如果他不尽快和我联络，我就把已经找到的他的“制作品”公

开，而且同时公开他曾经做过的一切。

我通过许多关系，把这封信放到许多网路上，很快几乎全世界网路使用者，一接触网路，就可以看到这封“卫斯理致杜良先生书”，我相信杜良必然可以看到。

果然，第五天晚上，我独自在家，门铃响起，打开门，一个面目普通到了接近模糊的男人，站在门口，和水荭所描述的教堂中那男人一样，当然就是被我逼出来的杜良先生了！

这个杜良就这样无惊无险无风无浪的出现，一定又会有一些人认为是“草草了事”，或者认为“卫斯理不再历险”等等。其实这个故事的情节已经发展完毕，只等解开最后一个谜团了。就算卫斯理爬上喜玛拉雅山顶，潜人大西洋底，盗了紫青双剑去斗喷火九头怪兽或是被鲸鱼吞下肚子去再从背上的洞中逃出来，九死一生，历尽沧桑，才把杜良找出来，这些经过也并不属于故事的情节，而只是故事的过场。

懂得说故事的人都知道，当故事情节不够的时候，就需要利用过场来填充。像这个故事那样情节复杂到排山倒海，来不及接受的情形下，还要过场来做什么？所以杜良适合干净俐落地出场。

却说当时杜良和我一照面，就狠狠地道：“我不知还倒了什么霉，怎么会又沾上了你！当年就是因为躲你，从瑞士躲到了格陵兰，现在你还是不肯放过我，甚至于手段卑劣，还想要祸延无辜，真是可恶到了极点！”

一看到杜良出现，我满心喜悦，随便他怎么骂好了。我一把把他扯了进来，劈头就问：“你的阴谋是什么，老实说！”

杜良扬起手来，像是想揍我，可是结果只是用力挥手，继续骂道：“你这个只知道崇拜外星人的小人！如果是外星人做这些事，你就说相信外星人不会对地球有恶意，是我做的，因为我是地球人，就变作了阴谋！”

我向他拱手：“且息怒，你把事情说明白了，是不是阴谋，自有公论！”

杜良口出恶言：“阴谋真是有，不过是你的外星人祖宗设下的，并不是我！”

他不但情绪激动，而且显然对外星人有极大的不满，我知道事情本来已经复杂无比，再这样情绪化地纠缠下去简直没完没了，我以极快的动作，奉上美酒一大杯，等他喝完，我才道：“我问，你答，如何？”

他瞪了我一眼，总算点了点头。

我定了定神，觉得问题太多，但从头问起，总不会有错。

所以我的第一个问题是：“有了复制思想这样巨大的发现，为什么不在勒曼医院公开？”

杜良厉声道：“为什么要公开给那些外星鬼享现成，使他们能够对付地球人？”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声色俱厉，我正在想如何向他解释外星人不会对付地球人，却见他突然之间神情变得十分沮丧，苦笑道：“可惜已经迟了……我本来只是怀疑，可是现在已经实验证明……证明了我又能做些什么？”

我发现我问了一个问题，他带给我的不是答案，而是更多的问题。在这样情形下，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再问，而由得他说下去。我只是把大瓶酒送到了他的面前。

他大口喝酒，然后不像是在回答我的问题，更像是在自言自语。

他道：“当我成功地复制思想之时，我准备向全世界宣布！可是我随即发现复制的思想和遗传基因有极度的纠缠不清的关系。也就是说，人，思想，在生命的进展中逐渐产生，逐渐成熟，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思想，人人思想不同，不可能有统一的情形出现。可是复制的思想和遗传基因纠缠在一起，会随著遗传基因一代一代传下去。如果人类祖先有一批人接受过复制思想，那么他们的下一代、再下一代、世世代代，都摆脱不了复制的思想，在遗传的复制思想部份，思想完全相同，统一！”

他一开始说，我就知道他将要说的话十分重要，所以听得很用心。

杜良略顿了一顿，继续说：“当我发现这一点的时候，我立刻联想到了人类的历史，在人类历史上，持续不断，古今中外，都有许多人莫名其妙完全丧失了自己独自思考的能力，而盲目的听从少数人甚至一个人思维的指挥，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现象？”

说到这里他陡然吸了一口气，我也同时吸了一口气——在勒曼医院中，从复制思想联想开去，我也想到过这一个问题。所以这时候我和他异口同声叫出来：“复制思想！”

他听到我也这样叫，讶异莫名，望住了我，我连忙摇手：“我只是模模糊糊想到，完全不知就里，要向你请教。”

杜良点了点头，像是觉得我能够有这样的联想，已经很不容易了。他道：“历史上不断有这种人和蚂蚁几乎类同行为的原因，是因为在那时候，指挥行动的是复制思想，来自遗传基因之内的复制思想！”

他的话我有点明白，却又不十分明白。

杜良望了我一会，继续道：“我认为在人类遗传基因之中，有复制思想，这种复制思想，大概以潜意识的方式存在，平时并不是人类行为的主导思想，可是在一定条件下，像受到了某种语言的提示，或者某种他人行动的影响，潜在的复制思想就会起指挥行动的作用，举例来说，像是……像是……”

他看来一时之间想不出适当的例子，我道：“我没有想得你这样深刻，不过在勒曼医院，听说了复制思想之后，我就想到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皇帝’这种东西，就是人类有统一的服从、甘心为奴、屈服这种思想的结果，而这种思想是如此一模一样地表现在各种各样人的身上，所以我推测这种思想就可能是复制思想。”

杜良大大高兴，以致手舞足蹈，道：“和你说话，真是有意思，有意

思！”

他一高兴就忘记刚才穷凶极恶骂我了，他又道：“你想到的和我一样！当听到‘万岁、万万岁’的吼叫时，人就会屈膝下跪，任凭杀戮，这种行为，绝对不是人类的本性，而是这种吼叫，唤醒了隐藏在遗传基因里的复制思想，由复制思想指挥了人的行为，才变成这样子的。”

我听得目瞪口呆，因为照他的说法，人类有自己的思想，还有复制思想，在特定的情形下，复制思想会代替自己的思想来决定人的行为。

这种说法新奇之极，也匪夷所思之极。

可是从古今中外人类历史去看，许多完全难以解释的人类行为，似乎也只有这个说法可以解释。

说一件小事，我就常常不明白，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为什么有一些行将就木的老人，完全可以逍遥自在地度其余生，却还是狗颠屁股似的向强权鞠躬如也地表现他们的奴性。如果用杜良的说法来解释，就很容易明白了，那是因为：他们遗传基因之中的复制思想发作了！

想到这里，我道：“这……深入人类遗传基因的复制思想……好像非常偏重于无条件的服从？”

杜良张开双臂，叫道：“正是如此，这正是当初把复制思想灌输入人类脑部的目的！”

我陡然震动，先喝了一大口酒，然后才道：“当初……当初……是多久之前？”

杜良双臂挥动：“不知道，大概是几千年前，人类开始有所谓历史的记载时。”

我疾声问：“是什么人在那时候就有能力做这种事？”

杜良冷笑：“那还用问吗？”

我又问：“这样做目的何在？”

杜良笑得更冷，还是用同一句话回答：“那还用问吗？”

我屏住了气息，说不出话来。

杜良直视著我，道：“卫斯理啊卫斯理，现在你应该知道你一直在说外星人对地球人不会有恶意是如何荒谬绝伦了吧！”

我除了眨眼之外，全身僵硬，无法有任何动作。

照杜良的说法，是：几千年前，有外星人把“必须服从”这样的复制思想输人人类脑部，形成奴性。

在这种复制思想指挥下，人就有屈膝为奴的行为。而这样做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要使人类成为没有主见、只有盲目向强权叩头的奴才！

这样做的外星人，当年是为了容易统治地球人，后来他们离去了，或者还没有离去，而那种复制思想却从此深入人类遗传基因，世世代代传了下来，以至于一发作，人就会产生以做奴才为荣的行为——这种行

为触目可见，不是杜良平空捏造出来的。

我虽然想到了这些，可是在我又有动作能力之后，我就不停地摇头。

杜良望著我，等我反驳，我吸了一口气：“不对，并不是所有人都有以做叩头虫为荣的想法，人类历史上不乏勇于反抗、不怕死、不畏强权的英雄好汉！”

杜良像是早就料到我会这样说，所以他立刻回答：“有两个可能，第一，当时地球上虽然人不是很多，可是在被输人复制思想的时候，总有很少数人幸免于难，这些人遗传基因中没有复制思想，就成为人类中少数的硬骨头，第二，遗传有显性、隐性之分，一代一代传下来，如果显性占了优势，就可以克制隐性，使得有些人受影响的程度减到最低，这些人自然也可以在叩头虫满地乱爬的时候挺起脊骨做人！”

我张大了口，还是摇头，过了一会，我才道：“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你的假设！”

杜良道：“对，所以我要做实验，证明我的假设！”

杜良在勒曼医院的留言曾经提到过他要做实验这一点，我才道：“勒晏医院设备先进，为什么你要离开医院去做实验？”

杜良嘿嘿冷笑：“那时候勒曼医院已经有不少外星人，我实验的目的是要证明外星人曾经用如此卑鄙的手段对付过地球人，你想我的实验会能够顺利进行吗？”

我叹了一口气——杜良对外星人的仇视很强烈（他甚至于称外星人为外星鬼），这当然是他有了这样的设想的缘故。

我企图解释：“外星人有几千几万种，至少在勒曼医院的那些，对你成功复制思想的成就，佩服之极。

杜良哼了一声：“当然，我是从里到外真正的地球人，哪像他们，鬼头鬼脑顶著地球人的身体冒充是人！”

我不在这一点上和他争论，问他：“你要做什么样的实验来证明你的假设？”

杜良神情严肃：“我把特定的复制思想，和遗传基因结合。”

他说来简单，不过我知道其中过程之复杂，他再向我解释，我也不会明白。

我道：“这些用来做验的遗传基因，属于一些受精卵？”

杜良点头：“是，勒曼医院和许多人有过接触，保留了一些受精卵，本来是用来研究复制人的，后来发现无性繁殖更适合复制，就冷冻起来，恰好给我用来做实验。”

我呼吸有些不畅顺，做了一个手势，请他说下去。

杜良道：“我给那些受精卵的复制思想很简单，是一些有关颜色、声音等等的暗示，绝对不会影响这些受精卵成长之后的生活。我的目的就

是要证明，在这些受精卵变成成人之后，那种复制思想始终还存在，在某种暗示、刺激之下就会发作，从而证实我的设想。”

我忍无可忍，想要大叫，可是杜良厉声道：“我知道你想说什么，等我讲完了再说！”

我忍住了气，杜良继续道：“我选择了他们绝不应该离开的环境，例如在婚礼中，在重要的会议中，在可以决定他命运的时刻，向他们发出暗示，要他们跟我走，结果完全成功！即使他们自己的思想意志都告诉他们不应该离开，可是只要启动了潜意识中的复制思想，就会立刻听我的指示，做出不可理解的行为。”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这证明我的假设完全成立——在很久以前地球人就被做了手脚，输入了复制思想，而干这种事的，就是你说不会伤害地球人的外星人！”

他说完，向我做了一个手势，让我发言。

在他的慷慨陈词之后，我对他的指责，也变得很无力：“你竟然用人来做实验，而且还制造了那些人！”

杜良哈哈大笑：“我早知道你会这样说，除非你彻底否定生命的价值，不然总不能认为一枚一直被冷冻的受精卵比一个人更好！早年能够在勒曼医院住过的男人，都是极其出色的人物，而医院方面选择的女性卵子都取自健康美丽的女性，所以成为人之后，都有极其优秀的遗传，现在他们都已成长，事实证明他们全是出色的俊男美女，他们的生活比普通人好而且有意义，我不会认为他们会宁愿是一枚受精卵。”

我苦笑：“可是你扰乱了伦理，他们都不是他们父母的真正儿女，只要进行ＤＮＡ比对，发现他们和父母之间的关系，就会形成难以挽救的痛苦。”

杜良更笑：“谁会无缘无故对自己的父母或子女进行ＤＮＡ的比对？再吃饱了饭没有事做的人也不会这样！我在借妇女的身体培育他们的时候，十分小心，连血型都必然配合，事实也证明，这些人和他们的父母相处极好，都是父母心目中的好儿女！”

我的质问已经越来越没有力，我道：“那么容貌呢？他们和他们的父母都不像！”

杜良笑道：“子女和父母不像的这种现象普遍之极，谁会因此而怀疑他们的血缘关系，大概除了卫斯理先生之外，谁也不会那样无聊，去研究人家的这种私事！”

我知道再说下去只有使他更加对我嘲笑，可是有一件事，我还是不能不说，我就把储中望绝对没有生育能力而结果妻子却怀孕的情形说了出来，道：“就是这位被你在教堂中带走的新娘。”

杜良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好一会他才苦笑：“什么事情都会有意外……我会努力补偿他们——”

我忙道；“拜托你离开他们越远越好——那些人的复制思想还在

吗？”

杜良道：“还在，可是对预设的暗示已经没有反应，而且和我相会的那段记忆也已经消失，绝对不会影响他们幸福快乐的生活。”

我默然喝了一会酒，向杜良说了大亨愿意支持他研究，杜良立刻拒绝：“我有我的方法，不想受任何人干扰，尤其不想受你和与你有关的人干扰。”

他从头到尾，对我都没有好感，本来还有一个问题想问他，也懒得再开口，他放下酒杯，扬长而去。

后来白素问我想问他什么问题，我道：“我想问他，当年大亨有没有到过勒曼医院。”

白素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问的原因，她道：“虽然说无巧不成书，也不会巧到这种程度吧？”

我道：“然则如何解释大亨一看到小翠，就会如此喜欢？”

白素笑道：“你快变成‘情公子’了，这样喜欢‘寻根究底’！”

我只好苦笑——在小翠真正的婚礼上，我还是越看越觉得新娘像大亨，不过当然没有再追究下去了。

（全文完）

解开密码

序言

很久以前记述过一个名为《密码》的故事，在那个故事中有一个怪生物，这故事是那故事的延续，所以姑且名为《解开密码》。

其所以说“姑且”，是因为虽然能解开，还是不能解开——其中原因很复杂，要看整个故事才会明白。

非常无奈——在故事中地球人又成了低级生物。

在号称有五千多年文化薰陶之后，还公然叫嚣以武力、破坏、杀戮为手段，强迫他人接受自己的意念，这种行为，不论用多么慷慨激昂的口号来壮胆，不论用多么冠冕堂皇的理由来掩饰，都只能属于低级生物所为。

事实如此，无可奈何。

倪匡

一九九九年八月一六日

三藩市

地球人使用核武器之後五十四年

第一部：不明物体

在亚洲之鹰罗开故事中，有“非常物品交易会”，大至航空母舰，小至罕见羊齿植物的孢子，都有交易，十分传奇，令人印象深刻，所以当温宝裕向我提到“不明物品交易会”的时候，我不经意地随口道：“是非常物品交易会吧。”

温宝裕大幅度摇头：“不，不是那个非常物品交易会，而是‘不明物品交易会’。”

我哈哈大笑：“谁会去参加这样的交易会呢──连交易的物品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如何进行买卖？还是那只是一个代号，并非进行交易的真是不明物品？”

温宝裕继续摇头：“真的是不明物品──至少出卖物品的人，都不知道卖的是什么东西，或许买的人会知道。所以这个交易会有一项规定，在交易成功、银货两讫之后，如果买方知道物品是什么东西，有责任告诉卖方。”

我感到有些意思，温宝裕解释：“这项规定是为了大家对不明物品的了解，增进知识。”

我笑道：“你是从哪里知道这些乱七八糟的机构的？”

温宝裕神情得意：“你忘了我是陶氏收藏基金会的主席了吗？我可以运用大量资金，出手豪阔，在许多拍卖公司有良好的交易记录，所以也有许多这类有珍品出售的机构主动和我联络。”

我感到好笑：“连出售的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如何就可以称为珍品！”

温宝裕耸了耸肩：“总有些道理──他们最近一次交易，下个月在伦敦举行，有没有兴趣一起去看看？”

我摇头：“免了！”

温宝裕忽然话锋一转：“我收到资料之后曾和他们通过电话，说起来其中一个主持人和你还有些关系。”

我道：“不会吧，这样的交易会我还是第一次听到。”

温宝裕道：“人家说，以前你申请加入一个古物研究会，必须通过三项鉴别古物的考试，而你只能通过两项，所以没有能够成为会员。”

温宝裕这样一说，我倒也想了起来，好像是有那么一回事──使我失败的是一段烂木头，我怎么看也看不明白那是什么东西，只好放弃。拿出那烂木头的那家伙揭晓，说这是成吉思汗使用过的长矛的一截柄！

我只记得当时的反应是一连串相当精采的粗话──具体内容则忘记了。

想起这件事，我明白了所谓“不明物品”是怎么一回事，忍不住哈哈大笑。

温宝裕也笑：“他们一直在研究当时你大声说了些什么！我想不会是什么好话。其实他们也很认真，对于交易的不明物品，都已经经过尽可能的考证和检查，实在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了，才拿出来交易。我想当年你记述的‘聚宝盆’故事中的那几块聚宝盆的碎片，就是典型的不明物品。”

这小子这番话居然说得有纹有路，我就点了点头。温宝裕看到我反应良好，立刻又道：“还有很多，像是──”

我不等他说完，立刻打断了他的话头──若非如此，他可以在接下来的一小时之中举出八百多个例子来。

他好不容易忍住了没有向下说，可是还不肯放弃：“有没有兴趣到伦敦去走走？”

我摇头：“如果有这个交易会的目录，可以拿来给我看看。”

温宝裕叹了一口气：“他们不编印目录，说是可以保持交易会的神秘性。”

我摊了摊手，表示我没有兴趣。温宝裕继续游说：“世界各地会有很多有趣的人，去参加这个奇特的交易会，去认识一下那些人也好。”

我笑道：“认识你已经够有趣的了。”

温宝裕见我不为所动，神情怏怏，叽咕了几句，像是在说什么好奇心减少不是好现象等等，我也不加理会。

他还是不肯死心：“其实所谓不明物体，有很多都属于不是地球上的东西，每一件都很有研究价值。”

温宝裕的话确然很令人心动。有许多不明物体，由于根本不是地球上的东西，没人知道那是什么，这才成为不明物体的，这一类不明物体，追查下去，每一件都可以有一个故事。在许多神仙故事中的法宝，和许多传说中的宝物，也都可以属于不明物体。

本来我应该有兴趣去看看，可是想起多年前把一段烂木头当成宝贝的那个家伙，我就没有胃口了。

所以我只是冷冷地道：“你慢慢去研究吧！”

温宝裕长叹一声，黯然离去。

事情说过就算，我也没有放在心上，直到有一天半夜，忽然接到了温宝裕的电话，我看看时间是凌晨三点，就先是冷冷地道：“我肯定你没有要紧的事情，你真会拣时间。”

温宝裕怔了一怔，才道：“对不起，我在伦敦，一时情急，忘了时差，不过这件事我要向你立刻报告。”

听他的语气，像是很严重，我就哼了一声，没有继续表示不满。温宝裕道：“我在不明物品交易会，我看到了一样东西，我一看就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可是却又不知道那是什么！”

我认识温宝裕很久了，当然知道他如果一兴奋就会语无伦次，可是

再也没有比这次更加莫名其妙的了——恐怕不是神经错乱至于极点的人都很难讲出这样的话来！

对于这种话，最好的反应就是完全不作任何反应。温宝裕倒也立刻知道自己所说的不像人话，他解释道：“我知道那东西是做什么用的，可是却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他越解释越是糊涂，我不是不想作反应，而是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白素正在身边，她也听到了温宝裕在电话中的叫嚷，我们互望了一眼，白素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温宝裕在发什么瘟。

温宝裕还在继续：“你一定要来看创，看看那东西。”

我打了一个呵欠，算是脾气很好，这样回答他：“如果你觉得那东西有趣，不妨买下来慢慢研究——你把东西带回来，我就可以看到了。”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自己也奇怪我竟然会有那么好的耐性，在半夜三更，和他一起说不知所云的话。

可是温宝裕却在电话中哇哇大叫：“不行啊，我只是看到了那东西，那东西在哪里我也不知道，你——”

心理学家常说人的忍耐有一定的限度，超出了这个限度，忍耐力就会消失，我这时候情形就是如此，不等他说完，我就大喝一声：“你究竟吃错了什么药，你自己想想说了些什么话！”

温宝裕大约有半分钟没有出声，才道：“是我不好，我没有把事情从头说清楚。”

他认了错，可是接着就道：“不过我刚才所说的话都可以成立，我以为你一听就明白，所以就没有从头说起。”

我略一欠身，就想放下电话，不再和温宝裕胡混，白素一伸手，握住了我的手腕，向电话道：“我们的理解能力比较差，所以你还是从头说起比较好。”

后来白素向我解说，她说我不应该老把温宝裕当作喜欢胡思乱想说话不负责的少年，温宝裕其实已经很成熟，他急于把事情告诉我们，就有一定的原因，应该耐心听他说。

当时我哼了一声，温宝裕当然不知道有这些经过，他道：“在交易会中，有一个人在兜售一样东西，他只出示那样东西的录影，要在成交之后，才带买家到那东西所在的地方去取。所以我看到了那东西，却不知道那东西在哪里。”

他这样一解释，事情当然再明白不过，白素笑道：“明白了，可是什么叫作‘你一看就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却又不知道那是什么’呢？”

温宝裕道：“我一看就知道那东西是什么——那东西是用来放那个怪蛹的，可是我却叫不出那是什么东西来！”

一听到温宝裕提到了那个“怪蛹”，我立刻醒神，疾声道：“你怎么会

一看就知道那东西和怪蛹有关？”

温宝裕语气焦急：“在电话里怎么说得明白，一定要看到了才能知道。”

我最近才到过一次勒曼医院，起先还以为事情和那个怪蛹有关，后来才知道完全不是那回事。

记述在《密码》这个故事中的那个怪蛹，一直是没有揭开的谜团，多年来都在探索而毫无结果。

现在温宝裕说是看到了“放怪蛹的东西”，当然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

我吸了一口气：“你先把那东西的录影，通过电脑传送过来给我们创！”

温宝裕道：“真是，我真笨，怎么会没有想到！”

白素对那怪蛹也很有兴趣，我们一起到书房，电脑很快就联上网路——这种现在连小学生都会运作的联络方法，在二十年前还是属于神话范畴之内的事情。

大约等了半小时，信号传来，白素操作，电脑显示屏上出现了画面，看到了沙砾地，和凸起在沙地上的山岗。

这种地理环境相当普通，各地都有，所以也看不出是在什么特定的地点。

我一面创，一面在想有关那怪蛹的一些事情。现在在勒曼医院的那个怪蛹，是一位叫做班登的医生“制造”出来的，班登医生制造这种怪蛹的秘方，来自极其隐秘的一处所在——详细经过都记述在《密码》这个故事之中。

最引人入胜的是，班登医生假设这怪蛹在完全成长之后，会成为外形和人十分近似的一种高级生物，这种生物只要稍为掩饰一下，就完全可以在人类之中生活。

他这样设想还不算太奇怪，他最异想天开不可思议的设想，是他认为中国近代史上的太平天国，是由一群这种生物领导的。

这种设想连一贯可以接受任何假设的温宝裕，在经过长时间的考虑之后，也难以决定是应该摇头还是点头。

这时候温宝裕说事情和怪蛹有关，当然不会说是和勒曼医院的那个怪蛹有关，而是说和“怪蛹”整件事有关——听起来有点复杂，需要仔细想一想。

他说“放怪蛹的东西”，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我想到的是：是班登又制造了怪蛹，还是在班登发现制造怪蛹的方法之前，不知道什么人制造的怪蛹。

事情只是初步想一想，就复杂无比，所以我很急于想看到温宝裕所说的东西。

只见画面上，山岗全是大块大块的岩石，至少每块都有二三十公尺高下，形势十分险峻，摄录者沿着山岗向前走，不一会就从一道很窄的山缝中走进去。

山缝中很阴暗，所以画面上的情形看来也很诡异。

我不是很明白——为什么出售一样东西，要弄得如此复杂。而根据我的经验，凡是把一件简单的事情复杂化者，又或者在一件简单的事情上装神弄鬼者，大多数都不怀好意，心存欺骗，可以不理，以免上当。

因此看到这里我已经不打算再看下去，而就在我准备站起身来的时候，画面一变，现出了一个巨大的山洞——那种山洞在地理学上有一个专门名词，叫做“溶洞”，是地球上最宏伟诡异瑰丽的自然奇景。

据解释，溶洞是“石灰岩溶蚀而成的岩石空洞，溶洞在形成的过程中不断扩大，并且相互连通，常和地下河道相通”。溶洞的形成都超过亿万年，和地球形成年代可以相提并论，和溶洞不可分割的是洞中的钟乳石。

钟乳石也是一种自然界的杰作，它是由含有碳酸钙内的水从洞顶往下滴的时候，水份蒸发，碳酸钙淀积下来所形成的，形成的过程十分缓慢，往往不到一公尺长短的钟乳石，需要以百万年计的时间才能够完成。

我之所以详细说明这些，是因为这种特殊的环境和故事以后的发展有相当关系的缘故。

这时候我们在画面上看到的那个溶洞奇大无比——究竟有多大当然无法确实知道，视觉上感到那是一个很大的山洞，有各种奇形怪状的钟乳石。

摄影者在以相当快的速度前进，所以看到的景象移动很快，直到突然停了下来，镜头对准了一块巨大的钟乳石，那钟乳石的旁边是一个如同棺材一样的东西，长方形，当中有一个凹槽，那凹槽的形状大小像是恰好可以放下一个身材相当高大的人体。而那块钟乳石的形状就像人体，而且大小恰好和凹槽一样，看起来那钟乳石像是原来就在凹槽中形成，现在被人取了出来那样。

看到这里，我不禁大是讶异，知道事情绝不简单，可是还是完全不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首先那件类似棺材物体最吸引我的注意。

毫无疑问，那是一件容器。可是那是用来放置什么东西的呢？

从那个凹槽的形状来看，我知道温宝裕为什么要特地把这件事情告诉我——他认为那东西有可能是用来放置在《密码》那个故事中出现的那个怪物，而在那东西旁边的那块钟乳石，形状也的确像那个怪物。

如果这个假设成立，事情就更加不可思议了。

那钟乳石的形状和容器的凹槽吻合，说明钟乳石是在容器之中形成，而形成一块这样大小的钟乳石，需要几百万年甚至于上千万年的时

间。也就是说这容器在山洞中，已经存在了几百万年之久，如果容器是用来放置那个怪物的，岂不是那怪物也至少存在了几百万年之久。

而据我所知，现在在勒曼医院的那个怪物，应该是一个怪医生制造出来的，不会超过三十年。

除非怪物不只一个——在几百万年之前，已经存在，或者关于那个勒曼医院的怪物，还有许多我不知道的隐秘，不然一切都接不上头，完全无从解释了。

这时候，我兴趣大大增加，也明白温宝裕所说“看到了一件东西，一看就知道是什么用的，可是又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的古怪说法，实在十分确切——我现在的情形就是这样，明明看到了这件容器，可是却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这时候画面又有变化，只见有一个人用十分做作的姿态，摇摇晃晃走进镜头，来到了那容器和怪蛹形状的钟乳石旁边。

这个人的出现十分重要，因为可以让我知道这容器和怪蛹状钟乳石的确切大小。

而我一眼就看出，那怪蛹状钟乳石，大小和那个怪蛹一样——这使那容器和怪蛹之间有关系的假设得到进一步的肯定。

那人在出现的时候，背对镜头，来到容器旁边，才转过身来，只见此人年纪大约三十上下，虽然一身服装说明他是一个探险家，可是脸容却完全不相衬，油头粉脸，倒像是专门勾引无知少女的小流氓。

这样的一个人，出现在这样诡异而充满了疑问的场合，有一种难以形容的不调和。

那人向着镜头，展现了一个看来十分虚伪的笑容，然后开口说话，他一开口，倒令人对他另眼相看，他说的是一口十分标准的牛津英语，虽然很做作，可是那腔调却十足十，这说明他如果不是从小就受过很好的教育，就是曾经下过苦功学习，这些和他那种小流氓式的外形，又是另一种不调和。

他道：“女士和先生们，我向各位介绍这件不明物体…　”

他说着，用手叩身边的那容器，发出的声响很古怪，无法从声响上来判断那容器是什么质地。

他在继续说着：“…　和我自己，我叫汤达旦——这个名字从英语的发音来听，没有什么意义，可是如果阁下懂得中文，就会知道‘通宵达旦’这句话的意思，使我的名字比较有含义，我有八分之一中国血统，是一个探索家，专门探索一切值得探索的事情。”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

我感到极度的意外，因为这样的一个样貌完全不讨人喜欢的家伙，十足是“虽无过犯、面目可憎”的典型，叫人无缘无故都想给他一巴掌的人物，开口自我介绍，居然很有水准。

这可以说是“人不可貌相”的一个很特出的例子。

他自称是“探索家”而不是“探险家”，也很有意思。

他又扣打那容器，道：“在一次探索行动中，我进入了一个溶洞，我不敢说我是第一个进入这个溶洞的人，因为我在溶洞中发现了这个东西。大家可以看到，虽然自然制造了这个溶洞和洞中那么多美丽得令人心跳和呼吸同时停止的美景，可这东西显然不是自然形成，而是不知道由什么人制造、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放在这里的。”

他说到这里，双手的动作和脸部的表情都很夸张。

他吸了一口气，继续道：“不过我可以肯定，这东西在这里已经有很多很多年了。因为我发现它的时候，这件钟乳石是在这东西之内…　”

他说着，转向那怪蛹形状的钟乳石，俯身将钟乳石抱了起来，放进了那容器之中，刚好填满了容器的凹槽，毫无疑问地说明了钟乳石是在容器中形成的。

我看到这里，忍不住喝了一声采—这汤达旦的气力好大！我估计那钟乳石不会少于二百公斤，他居然一下子就抱起来！

虽然我可以看出他在暗中用力，可是表面上他脸不红、气不喘，就能做到拿起这样的重量，实在极不容易。

他把钟乳石放进了容器，伸手向上指了一指，道：“在这东西中形成的钟乳石，是由洞顶上滴下来的水形成的，我观察过，水每六分钟才下一滴，很容易计算出形成这样的钟乳石，需要多久。”

他又现出夸张的神情，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才道：“至少超过一千万年！”

说了之后，他停了一会，才道：“钟乳石到处都有，可是这东西恐怕独一无二，各位如果来到不明物品交易会，而又和我达成协议之后，这独一无二的物品就可以归为己有。”

他张开双手，作了一个话已说完的手势，再度扣打那容器，虽然我对他已经改观，可是他的笑容看起来仍然很浮滑。

电脑传送的画面到此为止。

我发了一阵呆，温宝裕的电话及时来到，他很直接地问：“几时来？”

他知道我看了这些资料之后唯一的反应是什么，我吸了一口气：“尽快！”

温宝裕很高兴：“我等你，我会设法不让那东西给别人买去。”

我笑道：“这样的不知名物体，除了我们有兴趣之外，还会有什么人会想要？”

温宝裕的回答出乎意料之外有道理，他道：“我想至少另外还有一个人会有兴趣，就是当初把那怪蛹当成木乃伊放在博物馆的那个班登医生。”

我立刻表示同意：“说得对！”

那个班登医生和如今在勒曼医院的怪蛹，以及很多曲折的情节都在很久以前记述过的《密码》这个故事之中，在这里尽量不做重复。那位班登医生对怪蛹所作的努力，令人震惊，相信这些年来，他也一直想得到答案，所以可以假设他对溶洞中的发现会有兴趣，会想得到那个容器。

我道："如果陶启泉的基金不够用，我想勒曼医院方面一定也会有兴趣，我这就和他们联络，把这个发现告诉他们。以勒曼医院的力量，地球上不会有任何人可以和他们相比。"

温宝裕更是兴奋，也咕哝了一句："说来也真奇怪，以勒曼医院之能，经过那么多年的研究，居然还不知道那怪蛹是什么东西，真是岂有此理！"

对于这种情形，我也非常不解，我在最近几年，甚至于不嫌其烦地定期向勒曼医院询问是不是有发现，而得到的回答却总是"在观察中"，没有其他的回答。

现在温宝裕也感到古怪，我不禁开始怀疑勒曼医院要就是对这怪蛹根本没有兴趣，放在那里，不进行认真地研究；要就是研究有了结果，却不告诉我。

我决定在告诉他们有关那个容器的信息时，再好好地问他们一次。

温宝裕又道："勒曼医院如果站在我们这一边，那东西当然不会被旁人买去——买卖是采用价高者得的拍卖方式，有勒曼医院做后盾，还怕什么！"

我笑了一下："你别太兴奋了，只怕到时候完全没有人出价，你英雄无用武之地！"

温宝裕笑："保佑一直音讯全无的班登医生会出现。"

我道："那你现在就开始祈祷吧！"

和温宝裕通话结束，我已决定尽快到伦敦去，不过当然先要和勒曼医院联络，也要和白素商量。

我先和勒曼医院联络，表示了我有重要的事情商量。虽然最近几次事情都和勒曼医院有关，我和勒曼医院之间的关系，因此拉近了很多，可是勒曼医院方面总是很客气的和我保持距离，即使我要和最熟络的亮声取得联系，也无法直接找到他，还要先在一个联络电话中说出我的愿望，然后再等亮声来联系我。

对于这种近乎不对等的关系，我其实十分不满，可是他们坚持如此，而不争气的是我找勒曼医院，大多数都是我有事情求人，所以也就只好照人家的规矩办事。

这次我接通了电话之后，并不找亮声，直接提出："我是卫斯理，有重要的发现，要和负责研究那个怪蛹的负责人联络——必须是真正负责研究者，而不是研究室的发言人之类，请尽快给我答覆。"

我已经在"尽快"上加重了语气，而且再三强调，可是结果还是等了

四小时之久，才有勒曼医院的人和我联络，真是岂有此理得很。

在这四小时中，又发生了一些事情，必须叙述。在我和勒曼医院联络之后不久，白素和红绫回来，我立刻把事情相告，并且和她们一起又在电脑上看了一遍资料。

对于汤达旦这个人，红绫的观感和我完全一样，她道：“这个人莫名其妙惹人讨厌，真想给他一个耳光。”

我大表赞同，白素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神情很不以为然。

她在看了资料之后，立刻道：“这容器必然和怪蛹有关，或者可以肯定说：这容器是用来盛载怪蛹的！”

我道：“你的意思是那个如今在勒曼医院的怪蛹？”

白素摇头：“这不能肯定——就像我一直怀疑那怪蛹是不是由班登制造出来，我觉得在这件事情上，班登有太多隐瞒我们之处，此人完全不能信任！”

第二部：稀世奇珍

白素绝少对一个人作这样负面的评价，可知那个班登医生给她的印象是何等恶劣。

我皱了皱眉，想到有关那怪蛹的一切，我所知道的都来自班登的一面之词。如果班登真是在欺骗我们，那我们对于这个怪蛹的认识就被误导了很多年，事实是：我们对这个怪蛹一无所知。

在这样情形下，那个容器的发现，当然更重要无比。

多年来，我不是没有对那个怪蛹的来源发生过疑问，可是班登下落不明，也无从作进一步的追究。而且把怪蛹交给了勒曼医院，基于对勒曼医院的信任，我也就不再过问。

现在给白素这样一说，回想班登医生所说的一切，包括那怪蛹是他在那藏宝地点得到了方法之后制造出来的说法，都疑点重重，似乎都不能成立，真不知道当时是如何会接受了他的这种说法！

白素望着我，我苦笑了一下，摇了摇头："我们可能真的上当了，正如温宝裕所说，希望班登医生这次会露面，就可以好好追问他。"

白素又道："这班登医生从此下落不明，也很奇怪──当年他放弃一切来追究，等到他有了那怪蛹，应该是追究行动的最高峰，他却在我们把怪蛹交给了勒曼医院之后无影无踪，这种情形也完全不可理解。"

我吸了一口气："你在怀疑什么？"

白素吁气："我不知道，如果一定要我说，那么答案是：在这件事情上我怀疑一切。"

一时之间我不明白白素所说"怀疑一切"是什么意思，只好等她做进一步解释。

白素好像感到事情相当严重，所以她想了一会，才道："你不觉得在这件事情上，你太相信勒曼医院了吗？"

我反问："有不应该相信勒曼医院的理由？"

白素缓缓地道："有！那怪蛹交给他们那么多年，他们不应该一点结果都研究不出。"

白素这样说，和我刚才的怀疑吻合，我也开始明白白素所说"怀疑一切"的意思是：在有关怪蛹的这件事情上，我们应该抛开以前所有的认识，而重新开始探索。

我点了点头："勒曼医院会和我接触，我会好好问他们。"

白素望着我，有感到好笑的神情："这些年来，你问了他们多少次？有什么结果？他们如果有心隐瞒，你再问，也是什么都问不出来！"

我对于白素对勒曼医院的不信任，抱保留的态度，虽然我认为他们的态度多少有点暧昧，可是也想不出他们要欺骗我的理由。

白素当然明白我的心意，她没有再和我争辩，只是道：“这个容器的发现，可以完全从头开始，重组整个事件。这个容器和在容器中形成的钟乳石，证明容器在地球上已经有超过一千万年甚至更久的历史──久远到无法追究的年代，那时候地球上恐怕连单细胞生物都没有！”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有些骇然，可是也在意料之中。因为现在的新发现是：“容器──钟乳石──怪蛹”三者之间肯定有关系，而从钟乳石形成需要的时间，可以推测容器和怪蛹在地球上出现是很久很久之前的事情。

当然如果那是以千万年计之前的事情，容器和推测曾经在容器中的怪蛹就绝对不会是地球上原有的东西，而是不知道来自宇宙哪一个角落的天外来客。

本来这样的推测，很可以成立，可以接受。

可是问题在于那怪蛹本身显然不能够移动，不能自己离开盛载它的容器，那么是谁在千万年之前把它弄出容器的凹槽？

那个把怪蛹弄出容器者，又把怪蛹弄到哪里去了？

这问题很怪异，可是明显存在，因为怪蛹如果不是千万年之前已经被人弄走，就不会有钟乳石在容器的凹槽中形成的事实。

我思绪紊乱，一点头绪都没有。

白素道：“要重组整件事情，相当困难，我看把那容器弄到手，应该是整个行动的第一步。”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又道：“在和勒曼医院打交道的时候，不妨记得一句老话：防人之心不可无！”

白素一再提到不可以太信任勒曼医院，使我感到一定事出有因，所以我立刻问：“是不是你已经有了什么证据？”

白素道：“还没有。”

我不禁呆了半晌──她不说“没有”，而是说“还没有”，这里面实在大有文章，证明她不但有怀疑，而且有行动去证实自己的怀疑，只不过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找到确切的证据而已。

我不知道白素对勒曼医院采取了什么样的行动，而我一直以为我和勒曼医院有极其良好的关系，而且不想这种关系受到破坏，所以我必须了解白素的行动。而白素一直没有告诉我有关的一切，她必然也有原因。

我想了一想，道：“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我要和勒曼医院打交道，当然希望知道他们更多，请你告诉我。”

我把话说得十分婉转，白素立刻道：“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我才提醒你，在这件事情上，勒曼医院的态度很值得怀疑，不能百分之百信任他们。至于具体证据，我没有。只是根据他们的行为有所怀疑而已。”

我感到相当迷惑，只好道：“如果有了确切证据，请第一时间让我知道。”

白素笑得很俏皮：“你太见外了，这还用说吗！”

有了白素的提醒，所以勒曼医院在四小时之后才给我回音，使我的不满程度增加了好几倍。

当电话中传来了一个陌生的声音道：“卫斯理先生，我就是你要找的勒曼医院中负责对那个不明生物进行研究的人。”

我在很不满的情绪之下，反应很不客气，回应道：“是地球人还是外星人？”

那人怔了一怔，才道：“有什么关系？”

这家伙的语气也不是很好，我没有再往下发展——再发展下去就变成要吵架了。

所以我忍住了气，道：“没有关系。”

对方也客气地问：“请问有什么指教？”

我道：“还是有关那个不明生物，请问研究有何进展？”

那家伙回答得简单和直截了当：“没有任何进展。”

我哼了一声：“以贵医院的人才众多，设备超卓，那么多年，还是没有任何进展，这很难令人接受。”

我说得很客气，可是对方却毫不留情，竟然立刻道：“如果你不满意，我们可以立刻将那不明生物交还。”

我不禁气往上冲，冷笑道：“我看不必改变那不明生物的状况，需要改变的是对它作研究的人员。”

对方的反应真正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立刻道：“好极！为了更快达成，你我同时向院方提出，再见！”

他竟然随即中断了通话！

我像是挨了一下闷棍一样，好一阵子回不过气来。

这家伙态度如此恶劣，倒有理由使我相信他不是外星人。等我缓过气来之后，我立刻再联络勒曼医院，这次我找的是亮声。

在等待亮声给我回音的时候，我越想越是生气，同时也感到白素对勒曼医院的不信任，更有道理。

所以等到亮声和我取得联络的时候，我的情绪虽然还不至于说是有敌意，可是也很不融洽。

亮声显然并不留意我的情绪，他在听了我的投诉之后，道：“我立刻反应上去，更换负责研究者。”

我道：“问题不在于谁负责研究，而是我想知道研究的进展程度——我感到在这方面贵院对我有所隐瞒。”

亮声笑：“我们为什么要在这件事情上对你隐瞒？”

我苦笑，因为我完全举不出理由来，我只好道：“现在事情有新的发展——”

我把“不明物品交易会”中有叫汤达旦的人的发现，详细说给亮声听，然后道：“这容器我看是这件事情中的关键，希望勒曼医院和我一起，将它弄到手。”

亮声的反应很轻浮，他哈哈大笑：“想不到这样幼稚的骗局，会令大名鼎鼎的卫斯理上当！”

我有点恼怒：“怎见得是骗局？”

亮声道：“太明显了，难道你相信几千万年之前有外星人把这个容器带到地球上来？”

我哼了一声：“有何不可——你们来地球的历史短，就不许别人早就到地球来！”

亮声叹了一口气：“我的看法是有人发现了一件形状像人的钟乳石——这是很普通、很寻常的事情，于是他灵机一动，觉得可以利用这件钟乳石来制造超级古董，他就照着钟乳石的形状制造了一件容器，强烈暗示钟乳石在容器之中形成，于是这容器就自然而然成为千万年以上的古物了，自然会引起如同卫斯理这样的人物大大的兴趣，会花很高的价钱来得到它。”

我又像是挨了一记闷棍，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亮声又道：“这是我的分析，只供你参考。”

我没好气：“我还想和你们合作把它弄到手，你们当然是没有兴趣的了。”

亮声道：“给我二十四小时去了解这件事，明天这时候我会向你提供有用的资料。”

亮声这样的态度，我当然不能再表示反对，我答应了一声，又道：“关于那个怪蛹，你们真的一点没有进展？”

亮声苦笑：“那个怪蛹，我们只能等待它本身发生变化，实在无法做些什么。就像小孩子弄到了一只蛹，除了耐心观察等待它自行变化之外，任何动作都只有对它不利，相信你能够理解。”

亮声的话简直无可反驳，我咕哝了一句：“等了那么久，还什么变化都没有。”

亮声哄然大笑：“你真有趣，可以相信那容器在地球上存在超过一千万年，却没有耐心等待几年——或许那怪蛹要经过一百万年才会有变化，这才能够配合一千万年的古容器啊！”

对于他这种毫不留情的讽刺，我也无法可施，只好恨恨地道：“有什么好笑！”

亮声还在笑：“明天这时候联络。”

先后两次和勒曼医院的联系，都惹了一肚子气。然而想想亮声的话，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尤其那个汤达旦一副油腔滑调的流氓相，就不折不扣是假古物制造者的典型。

我没有把这两次通话详细告诉白素，只是道："他们还是没有说什么，我看我们要进行调查——是分头进行还是合作？"

白素道："当然合作——可以各自按自己的方法进行，但必须随时交换意见。"

我隐隐约约有一种感觉，白素在这件事情上，也有没有对我详细说之处，我也不想追问，因为我感到事情可能和她的"非人协会"有关，或者是非人协会方面要求她不能对任何人说，如果我追问，会令她为难。

或许只是我敏感，可是自从白素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之后，我有这种感觉已经不只一次了，却又无法说得明白，只好放在心里，自己生闷气。

这时候白素给了我肯定的回答，我很高兴，抱起她来转了几个圈。

第二天，亮声果然依时来电话，他劈头第一句话道："卫斯理，真叫人难以相信，你竟然连查一查汤达旦这个人是什么底细这样简单的功夫都没有做！"

我怔了一怔："汤达旦这个人——"

亮声接着道："这个人在国际刑警组织有详细的档案，他在过去三年曾经在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售古物和珍宝，涉及的金钱数目十分惊人，而且出售的古物和珍宝，都不可思议——"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头："都是假的？"

亮声顿了一顿："很奇怪，他出售的并非假货——"

我又插口："既然不是假货，国际刑警为什么要留意他？"

亮声道："问题是他出售的古物和珍宝，都属于国家级的宝物。他很聪明，在欧洲出售南美洲和亚洲的宝物，而在亚洲出售欧洲的东西，所以那些宝物原来所属的国家，拿他无可奈何，只好密切留意他的行动。"

我道："如果那些宝物本来是属于他的，或者他只是经理人，代物主出售，他的行为并不犯法！"

亮声道："不错，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很多国家把他恨得牙痒痒地，却又奈何不了他。"

我道："你说这些资料给我听，有什么作用？"

亮声吸了一口气："问题是那些宝物，来源十分神秘，他绝对不透露，有人怀疑是偷来的，可是那些东西却又全是早已只有在历史记载上存在，而实际上完全早就不知下落，也不知道他从什么地方弄来的。"

我感到十分疑惑，最近我少在江湖上走动，什么时候出了这样神通广大的一个人物，我完全没有听说过。

而根据亮声的说法，我隐隐约约想到了一些，却又无法具体化。我问道：“你是不是可以举两件具体的例子，来说明他出售的是什么东西？”

亮声道：“可以，对我们来说，这些东西其实根本没有价值，可是对这些东西所属的国家和民族来说，却是无价之宝。”

我知道他口中的“我们”并不包括我在内，是指他们那些外星人而言。当然和地球历史文化有关的物件，是地球人的瑰宝，可是在外星人眼中就一文不值。

我催促：“请举例。”

亮声道：“你是中国人，或者了解这件文物的重要和宝贵，我却不甚了了，那是一件中国书法作品，作者是一位王先生，写的是有关在兰花亭子的聚会——”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我就叫了起来：“你见鬼了！”

亮声吓得顿了一顿，发出了很古怪的声音——多半是他的家乡话，然后才问：“你知道这件东西？”

亮声虽然说得古里古怪不清不楚，可是我确然知道那件东西，所以才会有如此吃惊的反应。

当然在亮声这种外星人，或者对中国文化没有认识的地球人来说，那只不过是一件中国文字的书法作品而已，但是稍为对它有一些认识的人都可以知道那是中国书法艺术的极品，是文化上的无价之宝。

在亮声口中的“王先生”，当然就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出色的书法家王羲之。

而所谓“兰花亭子”当然就是兰亭，而这件书法作品，也就是王羲之的“兰亭宴集序”！

关于这幅二十八行、三百二十四个字的书法作品，各位读友如果有兴趣想知道更多，可以自己去查——由于这件作品是著名和重要，所以很容易获得详细的资料。

在这里我只想指出一点，这件作品有很多摹本，而真迹在为唐太宗所得之后，这个在中国历史上可以说最出色的皇帝，由于实在太喜爱这件作品，所以做了一桩很狗皮倒灶的事情，下旨在他死后，用来殉葬！

从此这件艺术瑰宝就长埋地下，不见天日，人间所能见到的只不过是摹本而已。

据热爱书法艺术的人说，即使是摹本，也足以使欣赏者如痴如醉，如果是真迹，只怕会使人疯狂！

我对于书法艺术并无认识，所以并不认同这种说法。可是无论如何，汤达旦出售的如果竟然是“兰亭宴集序”的真迹，这实在是不可思议至于极点的事情。

所以我在情绪经过了一番激动之后，吁了一口气，道：“我知道这件

作品，汤达旦兜售的当然是假冒货——虽然就算是唐朝的摹本也极度了不起。”

亮声大声道：“错了，他出售的是真迹，来自一个历史上很著名的皇帝的陵墓，有进入这陵墓、取得这件作品的全部过程纪录。”

听得亮声这样说，我心中更是吃惊之极。

唐朝皇帝的陵墓，建筑规模十分宏大，如乾陵、昭陵等等，都是骇人听闻的地下建筑群。可是一直以来，都没有被发掘的纪录，也没有听说是盗墓人的目标，应该是保留得最好的古墓群。

我也很难相信汤达旦会有本领进入这样的古墓，把殉葬的宝物取出来。

这时候我自然而然想到的一个人，是我的好朋友，盗墓专家齐白。如果说做这件事情的人是齐白，我还可以接受，因为齐白确然有出神入化的盗墓本领。

然而在齐白的生活方式没有改变之前，我也没有听他说起过他曾经在唐朝皇陵中有过任何收获。

如果说汤达旦是盗墓者之中的后起之秀，似乎也没有可能。因为根据齐白所说，盗墓这种行为虽然见不得光，可是却十分艰难，必须从小进行多方面严格的训练，而且还要有天份，才可以成功。所以汤达旦如果是出色的盗墓人，齐白一定早已经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物，他不可能一下子冒出来。

我所知道的地球上三个最出色的盗墓人，单相早已死亡，病毒也已经归天，齐白追随他的所恋不知所终，却还有谁有这样的神通？

我想了好一会，亮声问了三次“怎么样”，我才道：“给人看的纪录影带，可以制造出来。”

亮声道：“这件作品的开价是每个字一百万美元，结果售出的价格保密，肯定超过开价。你以为花了那么高代价的买家，会在没有确切的证明下来购买它吗？当然经过了最严格的检验！”

我又呆了半晌，才道：“你原来的意思是要我不相信汤达旦，可是现在你告诉我的资料，却是汤达旦这个人确然有供应稀世珍宝的能力！”

亮声道：“我不对任何事或人表示意见，只是提供事实。对于那件容器，是不是有如你所想像的价值，由你自己决定。”

亮声的这种说法，很是君子——他虽然还认定那容器是汤达旦的弄虚作假，可是还是把汤达旦真实的资料告诉了我。

亮声再一次声明：“勒曼医院方面对这件容器没有兴趣。”

我道：“我还是想作进一步的了解，如果发现确然和那怪蛹有关，我还要和负责研究者联络，预先备案，免得你们说我麻烦！”

亮声道：“欢迎之极。”

和亮声通话之后，准备和勒曼医院合作取得那容器的计划自然告

吹。我第一时间和小郭取得联络，向他要汤达旦这个人更详细的资料。

小郭果然知道汤达旦这个人——由此可知近几年来，少在江湖上走动，虽然得到了清静，可是也损失了不少。我怪小郭为什么不向我提起汤达旦，小郭的回答很好，他道："江湖上那么多事情，每天都有出色的人冒出头来，你如果人在江湖之中，每分每秒都有新的信息从四面八方涌来，自然会接收。人离开了江湖，要靠人报告信息，等于鲸鱼离开了海洋靠人淋水来维持生命，怎么会成功？"

我无话可说，只好请小郭尽量向我介绍汤达旦这个人。

小郭所说的和亮声告诉我的差不多，只是又例举了汤达旦的一些买卖，买卖涉及的金钱都以亿美元计，所以汤达旦此人是近两三年来，最活跃的顶尖珍稀物品的出卖人。

我问："那些宝物他是从哪里来的，有没有线索？"

小郭道："几乎人人都想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可是没有人有肯定的回答，大部份人推测，他是由盗墓得来，或者是由盗墓人手里得到的。很多人甚至于一口咬定汤达旦的幕后人就是齐白，我清楚知道齐白的去向，所以认为不可能。"

这一点，我的看法和小郭一样，齐白的生活方式变成了非人非鬼的神秘境界之后，金钱和珍宝对他来说，已经毫无意义，当然不会再去进行这种和大量金钱有关的买卖。

小郭又道："如果硬要说事情和齐白有关，我做了一个假设。"

我想了一想，一时之间也想不出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事情会和齐白有关。

小郭继续道："唯一的可能是齐白在他几十年的盗墓行为中，得到了无数宝物，都是稀世奇珍。而他将那些宝物放在一处所在，而在他不再做人之后，储放宝物的所在被人发现，所以宝物被弄出来换取金钱。"

我听了之后，默然半晌。齐白在全世界的古墓之中得到的宝物之多，是毫无疑问的事情。他曾经对我说过，早期和中期，他在古墓之中发现之宝物，当然取出来据为己有。到了后期，他估计如果除了他之外，不会有人能够进入这古墓的话，他就会把宝物仍然留在古墓之中。

但即使如此，加上病毒死了之后，他又得到了病毒的一部份收藏，齐白拥有的宝物，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大的宝藏——可能比传说中的任何宝藏都要丰富。

如果真有人发现了齐白的宝藏，那么汤达旦出售的那些宝物也就不足为奇了。

然而问题是，齐白不但是盗墓专家，也应该是藏宝专家，他当然会把大批宝物藏在最隐秘、最叫人意想不到、最安全的地方。

以我和他相知之深，他就从来也没有对他的宝藏露过半点口风。或许我把他当朋友，他却从来不把我当朋友，所以才不对我说。然而可以肯定，他连我都不说，当然更不会对别人说了。那么他的宝藏是如何会

被人发现的？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小郭道：“人算不如天算，你把东西收藏得再好，也有可能在偶然的机会下被人发现！”

我吸了一口气，小郭的假设当然可以成立。而如果事情真是那样，这发现齐白宝藏的人，收获之丰富，简直难以形容——这个天大的幸运儿，会不会就是那个汤达旦呢？

我想了一会，道：“据说汤达旦出售宝物，为了证明宝物的真伪，他都有发现宝物过程的录影带，这是怎么一回事？”

小郭道：“两个可能，其一，录影带是齐白当时摄制的，和宝物放在一起，被他加以利用。其二，所谓发现过程的录影带，是电影制作。”

我把温宝裕告诉我的“不明物品交易会”的一切告诉小郭。小郭道：“无论如何，汤达旦这个人值得去会一会。”

我道：“这个人看起来其讨厌无比！”

小郭补充：“据说他做买卖的手段也精明之极，而且锱铢必较，就算是三亿美元的交易，他连三分钱的零头也要算得清清楚楚！”

第三部：钱不够多

我笑道：“这样精采的人物，真是不可不见。”

在我向白素说起亮声和小郭告诉我有关汤达旦的资料之后，我又重复了一次这句话。

白素笑道：“只怕你在做买卖方面不在行，要不要找一位个中老手陪你起去？”

我问道：“找谁？你？陶启泉还是大亨？”

白素扬了扬眉：“我介绍一个人给你，你在谈生意遇到困难的时候，可以找他帮忙，至少不会吃亏。”

我大是讶异——白素虽然常常有出人意表的行动，可是像如今这样的情形却也罕见，我望着她，等她作进一步说明。白素却只是道：“给你一个电话号码，这个人叫明白——很容易记的名字。”

接着白素给了我一张小纸片，上面有一个相当长的号码，我一看就知道是人造卫星流动电话，这种电话使在南极和北极的人可以直接通话。

我还是很疑惑这个名字叫明白的人是何方神圣，虽然明知道白素绝对不会害我，可是我却不喜欢事情这样糊里糊涂，白素却没有再作说明的意思，我想：我只怕还不至于要向这种来历不明的人求助，所以接过了纸片，顺口答应了一声，也没有放在心上。

两天之后我到了伦敦，在机场温宝裕向我飞奔而来，一照面我就看到他神情很紧张，见面第一句话他就道：“我们有竞争者！”

我感到好笑：“这样不知所云的一件容器，除了我们之外，还会有谁感到兴趣？”

温宝裕摊了摊手：“不知道，交易会章程允许买家隐藏身份，到时用电话和大会联络。”

我道：“你不是希望有竞争的对手吗，这样更热闹些。”

温宝裕有些忧心仲仲：“我怕万一对手太强，争不过他。”

我笑道：“你可以动用的资金，极限是多少？”

温宝裕道：“在一般的场合，我可以动用的资金已经很可以呼风唤雨，有一番作为了，可是在不明物品交易会上，一亿英镑实在不算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我不能肯定我们是不是有毛病——花那么多钱去买一件这样莫名其妙的东西，多少有点不正常！”

温宝裕大大不以为然：“这东西分明是千万年以前由天外来客带来，而且又和那个怪蛹有关，我认为只要可以用金钱去换，数目再大，也是值得。”

温宝裕口气甚大，他又道：“如果万一钱不够，我准备向大亨求助，到时候还要你出马。”

我越想越觉得事情很滑稽，笑着道：“白素也怕我生意不成，介绍了一个人给我，说可以帮忙。”

我把情形说了，我是当成笑话来说的，可是温宝裕对白素信心无限，他神情轻松了不少，道：“多一些人帮助，总是好的。”

我问：“交易会的情形怎么样？”

说这话的时候，我们已经上了车，温宝裕立刻取出手提电脑，打开，道：“交易会把所有的资料提供给有兴趣者，有意竞投者在交付物品的底价三成保证金之后，就可以获得资料。我们要投的物品编号是三号——”

温宝裕一面说，一面操作电脑，道：“看，交了保证金参加竞投三号物品的还是两个人。”

他让我看电脑显示屏，在三号物品项下，有意竞投者的名字，第一个赫然就是“卫斯理”，而第二个则是“无名氏”。

我皱了皱眉：“为什么我们也不用无名氏？”

温宝裕回答道：“我想卫斯理名头响亮，一摆出去，别的人自然会知难而退，谁知道还是有人不知死活！”

我苦笑：“还不知道谁死谁活——对了，那东西底价多少？”

温宝裕并没有回答，只是吸了一口气，操作电脑，电脑上很清楚地显示：三号物品，底价：一亿英镑。

如果不是在汽车车厢之内，我一定会直跳了起来！

倒并不是因为那鬼东西的定价如此之高，而是刚才温宝裕说过他能够动用的资金只有一亿英镑而已。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人竞争，他才可以用底价买下那东西。

如今有了竞争者，价钱会被抬到什么程度，根本无法预料，资金只有一亿，根本无法和人竞争！

我盯着温宝裕，温宝裕神情很尴尬：“正是因为情形非常不利，所以才一定要请你来！”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来又有什么用？你法道甚大，我看还是设法把十二路财神一起请来的好。”

温宝裕哭丧着脸：“别开玩笑了，你看在大亨那里，可以调度多少？”

我道：“打死也最多再加一亿，总共两亿，这种情形的竞投，分分钟超出底价三五倍！”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云氏集团那里是不是也可以周转——”

我不等他把话说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大声道：“到处老着脸皮去

向人要钱，我看总可以凑够三亿。可是为了这样的一件不明物品，值得去这样做吗？”

温宝裕苦笑：“可是有别人来竞争，可知这东西有它一定的价值，而我们又有那怪蛹在手，这容器对我们来说，就更加有特别的意义。”

我大摇其头：“既然还有别人看中了这鬼东西，让给他算了，我们退出。”

温宝裕怪叫了起来：“怎么可以！”

我道：“有什么办法——我们根本不知道对手是谁，也完全不知道对方的财力雄厚到什么程度。我们拚了老命，筹措三亿英镑，或许人家一出手就是十亿八亿，你还不是傻了眼！钱不如人家多，当然只好退让。”

温宝裕神情沮丧之极，道：“还是不请你来的好，你一番话把人的斗志消磨得干干净净！”

我也觉得十分晦气，可是也不至于像温宝裕那样沮丧，或许是勒曼医院方面并不重视这容器，影响了我的看法，觉得那容器并没有什么用处之故。

现在我有兴趣的反而是想知道那个“无名氏”是何方神圣。

我把亮声对这容器的看法，告诉了温宝裕，同时道：“勒曼医院认为即使那容器原来是用来盛载怪蛹的，也没有多大的作用，只不过是一个容器而已。”

温宝裕一面听，一面就大摇其头：“非也非也！除非那容器是汤达旦假造的，不然意义重大之极。第一，它必然是在地球还处于远古时期就由天外来客带到地球来，来到地球的时候，容器之中有怪蛹在。第二那怪蛹许多年来，没有变化，就是因为可能离开了容器的缘故，可能将它放进容器之中，就会立刻有变化产生！”

我没好气，道：“是啊！把它放进容器，它会见风就长，变成一个头顶天、脚站地的怪物！”

温宝裕大声道：“我是认真的！”

我应声道：“我也认真！你忘了那怪蛹是怎么来的了，它是那位班登医生制造出来的，和千万年之前已经来到地球的那个容器没有必然的关系！”

温宝裕抗声道：“班登这个人的话，未必完全可信！”

温宝裕这句话我倒也不反对，我叹了一口气：“不管怎样，我们财力不如人，就无法得到那东西。”

温宝裕沉默了片刻，道：“我交了保证金之后，有权利获得更多的资料，据资料称，可以很详细地观察那东西，我还没有使用这项权利，等你来一起看。”

我想了一想：“看靠可以，没有损失。”

温宝裕声音苦涩：“只怕看出了名堂，却又到不了手，那就更加难

过。”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可以看出他心中真正感到难过。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温宝裕生活逍遥自在，本揽可以说是地球人生活的最高境界了。可是一旦有所求，而又不能达到目的，也就产生了“求不得苦”，造成了精神上的痛苦。

由此可知精神痛苦都是自己找来的麻烦！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把这个道理讲给他听，可是他正在迷途之中打转，哪里听得进去！

不多久，车子停下。原来温宝裕为了参加交易会，租了一个设备完善的办公室。所谓设备完善，当然是指高科技的设备。

温宝裕把我带进了电脑室，有显示屏很大的高性能电脑，温宝裕立刻开始操作，输入密码，回答电脑显示屏上所出现的问题。

他一面操作，一面向我道：“这个交易会，有一个会址，可以亲身出席，也可以只通过电脑交易，我看那无名氏一定不会现身，我们当然也不必去了。”

我心想很希望可以见一见汤达旦这个人，不过当然也不急于一时，所以并没有说什么。

温宝裕略停了停手：“看靠汤达旦有什么话说。”

随着他这句话，显示屏上，汤达旦那油头粉脸浮现出来，我要后退几步，离他远一些，才能减低心中的厌恶。

汤达旦很有礼貌，先深深鞠躬，然后道：“卫斯理先生，真想不到能够和你有交易！”

他虽然礼貌周到，可是虚假之极，我哼了一声，没有别的反应，而且脸色很难看——我知道这时候电脑已经连接影像通话，我可以看到他，他也可以看到我和温宝裕。

温宝裕毕竟年轻，看不出汤达旦的虚伪，听得汤达旦这样说，以为可以和他有商量，就道：“卫斯理先生亲自出马，在交易上你应该放宽条件才是！”

我想阻止，已经慢了一步，只见汤达旦似笑非笑地道：“既然是交易，就一定要公平，公平交易才是交易之道啊！”

温宝裕碰了钉子，无话可说。我越看这个人越觉得讨厌，大声道：“废话少说，快让我们看那东西！”

汤达旦连声道：“是！是！不过我还要提醒一下，根据协议，买主如果知道不明物品是什么，有义务要告诉卖主的。卫斯理先生既然想要购买这东西，当然是知道那究竟是什么的了。”

我微笑：“现在我们还不是买主，等我们成为买主之后，自然会履行协议。不然你只好在那位无名氏先生处去寻求答案了！”

我来之前，白素曾说我对做生意不很在行，其实做生意的原则（任

何商业行为的原则）都很简单，只不过是尔虞我诈，各自为自己谋取最高利益而已。谋取最高利益是唯一目的，为了达成这个目的，任何手段都可以使用，绝对没有“有所不为”这件事。如果有人在商业行为中告诉你，他不会为了谋取利益而不择手段，那正是他在不择手段地欺骗你。

所以这时候我也遵照商业行为的原则在和汤达旦谈话。从汤达旦的态度中，我看出他对“那容器究竟是什么”很有兴趣，他曾经自称“探索家”，对不明物品的真正面貌有异常的兴趣是很正常的事情。

这种源自好奇心的异常兴趣，我对之有很深刻的认识，这种兴趣往往超过对金钱的需求，我可以利用这一点来对付汤达旦，所以我暗示汤达旦我知道这容器是什么东西，不过要等我成了买主，才会告诉他。这样做，希望他为了满足好奇心，而使我能够成为买主。

汤达旦听了我的话之后，笑了一下，看来丝毫不受我的诱惑：“说得很对。那位无名氏先生既然对这东西有兴趣，他当然也应该知道那是什么东西，等他成了买主之后，我再向他请教。”

他竟然反将我一军，我冷笑几声，并没有说什么。我不以为除了我们之外还会有别的人知道那容器是什么，除非那人也有怪蛹在手，才会联想到怪蛹和容器有关。

而其他人也有怪蛹的机会极微，除非那人是班登医生，他可能另外还有怪蛹在手。

可是据我所知道的班登医生，好像不可能有这样雄厚的财力。我估计之所以会出现无名氏这样的竞争者，有可能根本是温宝裕闯的祸！

温宝裕以为打我的名字出来，可以有好处，他没有想到，我有很多朋友，也有很多敌人，我的敌人看到了我的名字，知道我对那东西有兴趣，就极有可能捣乱，参加竞争，把价格抬高，以达到损人而不利己的目的。

所以我判断那东西给旁人买去，汤达旦就不可能知道那东西究竟是什么，好奇心会一直折磨他，也算是让我们出一口气。

汤达旦还是带着那种虚假的笑容，道：“请好好欣赏这件不知名物品——它的历史可能比地球还要古老！”

他消失在显示屏上，我和温宝裕两人都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汤达旦这个人很怪，给人一种无形的压力，使人紧张。

这时候显示屏上出现了那容器。

显示出来的是整个容器，旁边有文字说明，说画面上所见到的形象可以分成一百份，每份可以作放大五十倍的观察。

能够提供这样的资料，实在很不容易。

这容器在这个故事中相当重要，所以必须比较详细地形容。它的大小，有很精确的数字，是二四〇乘九〇乘一二〇公分，呈立体长方形，像是一具超特大的棺材。

它的颜色是灰棕色，表面非常光滑，温宝裕操作电脑，要求知道它

是用什么材料制造的，电脑的回答是：不知道。

那个看来恰好可以放下怪蛹的凹槽，表面也很光滑，温宝裕选择了几个部份放大来看，仍然是异常光滑，没有任何痕迹。要知道在五十倍的放大之下，表面还如此光滑，那是真正的平滑无痕了。如果不以为然，可以用五十倍的放大镜来观察自己的皮肤，就可以知道。

而整个容器，每一部份都没有镶接的痕迹，看来像是一块如此巨大的玉整块雕出来的。

我和温宝裕足花了三小时之久，还是看不出任何名堂来。

我在放弃观察之前，向温宝裕道："我们都曾经不止一次接触过外星物体，你看这东西有哪里像是属于外星人的？"

温宝裕毫不客气："你这问题问得没有道理，外星物体哪里会有一定的规范，它们可以是任何形状！"

我摊了摊手："对，我收回这个问题──这凹槽的大小，和怪蛹的大小完全一样，这实在不可能是巧合，两者之间必然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温宝裕大点其头，表示同意。

显示屏上有凹槽各部位的尺寸，而我们在研究那怪蛹的时候，也曾对怪蛹的各部份大小有详细的纪录，所以可以确定它们的吻合程度是如何之甚。

温宝裕道："对，这种吻合，不可能是巧合。那怪蛹刚好可以放入凹槽之中，如果像当初发现怪蛹的时候，怪蛹身上裹着麻布，就放不下了。"

我吸了一口气："照说，那容器应该还有一个盖子才对，而且单单一个容器也无法进行宇宙旅行，必然还应该有送它来到地球的宇宙飞行器！"

温宝裕脸色因为兴奋而发青："一步一步来，首先是必须把这个容器弄到手！"

说来说去，他还是非得到那容器不可！

我道："虽然可能性很低，可是也很难想像会有人对那东西完全不知道底细而肯花那么多钱去得到它。如果他也有怪蛹在手，那么通过他的研究，能够揭开怪蛹之谜，也是一件好事。"

温宝裕毕竟年轻好胜，他的想法和我有异，他道："如果我们买不到那东西，我们可以放消息出去，说我们有怪蛹，必然和容器有关，可以吸引那买家来和我们联络，我们可以参加研究。"

我赞许道："此计甚妙──竞投何时开始？"

温宝裕道："明天就可以开始出价，竞投的规矩很多，我们不妨先看看。"

他按动电脑键盘，显示屏上现出了"竞投规则"。

规则确然甚多，大部份都保障卖主的利益，例如出价者必需取得可靠银行证明确然有所出价钱存款的证明。

我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苦笑：“我在银行刚好有一亿英镑。”

他的表情实在令人叹为观止——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在银行有一亿英镑的人神情如此苦涩者！

我明白温宝裕心情不好的原因，因为只要人家加多十分之一，他就无以为继，只好放弃了。也等于说，他几乎完全没有取胜的机会！

规则对于每次出价的时间，相当宽松，一方出价之后，立刻开始计时，其他出价者，最长可以有二十四小时时间考虑和筹款存入银行，取得下一次出价的资格。

也就是说，如果温宝裕非要竞争不可，要向大亨或者旁人求助，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完成。

常言道：上山打虎易、开口求人难。要向人开口借那么多钱，温宝裕没有经过这种事情，还以为容易得很，真应该给他去碰碰钉子，他就会知道世界上事情没有那么容易。

而整个竞投的时间是三十天——当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如果没有新的出价者，交易就算完成了。

其他还有一些细节，就不必叙述了。

温宝裕道：“我们只有一亿，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策略？”

我也不禁苦笑：“有什么策略可以采用！一到时间，我们就立刻出价一亿。就像广东俗语所说：”缸瓦船打老虎——尽此一铺‘而已！“温宝裕喃喃自语，我好像听到他说的是另一句同样意思的俗语，倒居然也和老虎有关，但由于太过粗俗，当时我就假装听不见，当然现在更不必转述了。

我感到在这次行动中，我们处于完全的下风，不但钱不够，而且完全不知道竞争者的底细。唯一的希望就是我们出价之后，对方忽然放弃竞争。

这样的希望连自己骗自己都骗不过去。

我就在电脑室中休息，温宝裕则继续操作电脑，而且不断打电话，看来是在向多方面求助。

到了接近午夜时分，他吁了一口气，看到我正在伸懒腰，他道：“可以有三千万镑的松动——真不容易！”

我由衷地道：“我真心佩服你有这样的能力！”

温宝裕苦笑：“还有半小时，就可以出价了。”

我根本觉得事情毫无希望，所以并不紧张，我和白素通电话，白素第一句话就问：“有没有和那位‘明白’联络？”

我不禁怔了一怔——我绝没有想到白素会这样问我，因为我根本不以

为她介绍的那人会有什么帮助，我道：“我们这里情形很糟糕，几乎没有成功的希望，我看神仙也难打救了！”

我并没有直接回答，但也等于告诉白素，我并没有和那个明白联络。

白素大约有几秒钟没有出声，然后叹了一口气。

我知道白素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她对我不和明白联络，大大不以为然，而且非常恼怒，只不过她为人斯文，虽然生气也尽量克制，长叹一声已经是非常不满的表示了。

虽然我明知白素不以为然，可是我还是没有和那位不知道是何方神圣的明白联络的意思。

过了一会，白素道：“既然处境如此困难，就应该求助才是。”

我这才勉强道：“其实交易过程并不需要特别人才，不过既然你坚持，我会打电话去。”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又叹了一口气，我也不禁有些不快，因为实际上我非常不喜欢和我完全不了解底细的人打交道——白素也知道这一点，可是她偏偏又不告诉我这个人的来龙去脉，真是很岂有此理。

这时候电脑显示屏上打出来的时间，还有七分钟就可以出价，温宝裕已经在出价的表格上打上了一亿的数字，只等时间一到就传送出去。

他也听到了我和白素刚才的对话，他问道：“那个人是什么来路？”

我摇头：“我不知道，只知道名字叫明白，白素说如果生意上不是人家的对手，可以找他帮忙。”

温宝裕一听，一副拿着鸡毛当令箭的神态，大声道：“我们现在正不是人家的对手，为什么不找他？”

我正没好气，冷冷地道：“你只需要钱的帮助，这样莫名其妙的一个人，要指望他拿出那么多钱来，只是你的白日梦！”

温宝裕像是将要淹死的人一样，抓住一根稻草也是好的，他道：“这也很难说，白素介绍来的人，身份又如此神秘，说不定是非人协会中人，非人协会里面有的是神通广大的人物——”

他话还没有说完，多半是看到我的脸色越来越难看，所以就没有说下去。

其实温宝裕的推测很有道理，那个白素介绍的神秘人物，我看九成是非人协会中人。我不愿意和他联络，也正是因为如此——我实在不想沾非人协会的光，说我小器也好，我对非人协会并无好感，也不想掩饰。

温宝裕又叽叽咕咕了一会，时间正好到了午夜，电脑显示屏上立刻现出了竞投的状况。

在卫斯理项下，打出了一亿的数字，在无名氏项下，数字正在闪耀，大约在五秒钟之后，数字停止，打出了他的出价。

我和温宝裕一看，他就爆出了一句粗话，然后双手抱头，跳起来团团乱转。我先看了一看，再定神细看，一点也不错，这个无名氏的出价是“二”之后八个“零”——两亿！

他出价两亿，根据规则，下一次出价必须至少超过上次的十分之一，我们如果要继续出价，就至少要是两亿两千万！

难怪温宝裕反应如此激烈，因为开投不到五秒钟，我们就被人一棍子打死了！

我当然也很闷气，可是同时我也很奇怪。

这出价一下子就高出底价一倍，绝对不是竞投的正常情形。出现这种情形，必须两个可能同时存在。这两个可能是：一、其人绝对富有，拥有大量财富：二、其人非常希望得到那东西，可以说志在必得。

这种情形，也进一步说明了一个问题，其人对那东西必然有一定的认识，知道那东西重要、宝贵无比，所以才会一定要把那东西弄到手。

这个人究竟是什么人？他又何以知道那东西是什么东西？

一时之间我心中充满了疑问。只见电脑显示屏上出现了“轮到你了”和“你有二十四小时考虑时间，尚剩下二十三小时五十七分十五秒”等字样，而剩下的时间在不断倒数。

这时候温宝裕停止了转动，他摇了摇头：“这家伙连玩下去的机会都不给我们！”

第四部：大小草包

我吸了一口气：“好厉害！”

温宝裕道：“难道我们就此认输？”

我又好气又好笑：“垂死还可以挣扎，已经死得僵直了，哪里还存在什么认输不认输这个问题！”

温宝裕咬牙切齿，显然他还十分不服气，正在动脑筋，想要翻身。我叹了一口气：“小宝，你一直以来，一切都太顺利了，所以无法忍受挫折，其实人生是无法避免挫折和失败的。”

温宝裕瞪太了眼，可是却又不断眨眼，厥状怪异，双手挥动，我知道在那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他肯定想了许多办法，偷抢拐骗一律包括在内，可是他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方法可以打败对方，所以最终还是长叹一声，颓然坐下，宛如强尸。

不过他的生命力极强，坐下不到一分钟，就又直跳了起来，伸手指着我，一时之间却又说不出话。

看到他这样情状，我很是同情，安慰他道：“我们慢慢想，看看是不是还有办法。”

温宝裕叫了起来：“打电话！打白素介绍的那个人的电话！那是她给你的锦囊妙计，怎么会忘了使用，一定可以救命！”

我一直很不愿意打这个电话──主要的原因是我不认为会有什么用处。而现在看温宝裕的情形，如果我不打这个电话，他会死不瞑目！

我取出了白素给我的小纸片，照着上面一长串的号码打了出去，立刻就有人接听，是一个小姑娘的声音：“请问是谁找明白老夫人？”

我怔了一怔，这种标准的语气，一听就知道是“秘书服务”之类的机构，这电话竟然转接到这类机构去，未免太儿戏了！

我一时之间竟然反应不过来，反倒是在一旁的温宝裕不管三七二十一，立刻大声道：“是卫斯理，是卫斯理找明白……老夫人！”

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白素介绍给我，说是有困难可以找他帮忙的人会是一个“老夫人”，这种莫名其妙的意料之外，真能叫人不知所措。

那小姑娘的声音很甜蜜，她道：“我立刻通知明白老夫人，老夫人吩咐过，她只要接到通知说卫斯理先生打过电话来，她就会第一时间赶到和卫斯理先生相会。”

这样的答覆，连温宝裕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他吸了一口气，还没有再说话，那小姑娘已经道：“再见！”

对方已经中止了通话，我和温宝裕面面相觑，完全无法弄得懂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温宝裕先问：“什么意思？她来和我们相会？她从什么地方来？她又

怎样知道我们在哪里？”

温宝裕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我一个也答不上来。

就在这时候，我隐隐约约好像听到了门铃声──温宝裕租的办公室规模相当大，我们在电脑室中，又关着门，所以门铃声不是很听得真切。

我道：“好像有人按门铃。”

温宝裕哭丧着脸，可是还不忘说笑话：“我看是那位明白老夫人来了！”

他说着，打开电脑室的门，经过办公室，到了办公室门口，我在电脑室中，可以看到他打开了办公室大门。

我把这一切经过叙述得如此详细，是因为办公室大门一打开，我和温宝裕同时看到的景象实在太令人骇异了，我一看到，不由自主陡然站了起来，温宝裕则大叫一声，连连后退，退得狼狈之极，撞翻了至少三张椅子。

其实，大门打开，并不是有什么妖魔鬼怪出现，在门外的只是一个瘦小干枯的老妇人，那老妇人穿的是一件式样非常古老的碎花连衫裙，一手提着一只很大的花布袋，一手拿着一根比她人还高的手杖。

在温宝裕连连后退之际，那老妇人也不等人邀请，就自行大模大样走了进来。

我当然知道我自己和温宝裕为什么会吃惊。

温宝裕刚才走去开门的时候，开玩笑说是“明白老夫人来了”，他虽然口中这样说，可是心里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来的真是会就是明白老夫人。

虽然一开门看到的只不过是一个老妇人，并没有在额头上写著名字，可是很奇怪，我和温宝裕都立刻感到这个老妇人就是明白老夫人！

她竟然说来就来，这实在使人意外，也使人吃惊。

然而在她大踏步走进来的时候，我心念电转，已经完全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她当然是就在附近，说不定就在隔壁的办公室！她知道我一定会打电话给她，所以早就有准备，一接到我打了电话的通知，就过来按门铃。

而这一切，也当然是早就安排好的，我更可以肯定，白素知道这一切安排，只不过没有告诉我而已。

我在刹那之间，感到很不愉快──白素总不会是为了想给我一个惊奇，才不告诉我的吧！

我的不愉快，当然也和近来（自从她成了非人协会的会员之后）常常有事情不对我说的情况出现有关。

想通了老妇人为什么会来得那么快的原因，自然不足为怪，我向外走去，那时候老妇人已经用手杖指向还惊惶失措、不明所以的温宝裕，道：“你就是卫斯理？”

温宝裕张大了口，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

我走向前去，大声道：“他是温宝裕，我才是卫斯理。”

老妇人立刻向我望来，目光灼灼，上下打量我，十分之不合礼仪。我也趁机打量她，只见她满脸皱纹和寿斑，年纪看来介乎九十到一百二十之间——到了这样的年龄，确然不需要再讲究什么礼貌的了。

她虽然年老，而且瘦小，可是却仍然很精神，尤其目光凌厉，可以看出她是一个厉害角色。

她一面看我，一面向我走来，在我面前站定，点了点头，道：“果然，果然是，果然是一个草包！”

我怔了一怔，不怒反笑，一半是由于她的年老，一半是我看出她想故意激怒我，我当然不会上当。

我笑着道：“是明白……老夫人？”

老妇人瞪了我一眼：“当然是，难道还会是别人？”

温宝裕脑筋一瞬转不过来，指着她，神情讶异之极，道：“你……你……”

老妇人冷笑：“一个大草包，一个小草包——”

我不等她把话说完，就大声道：“两个草包把事情弄砸了，只好看老夫人的了！”

这老妇人依老卖老，态度嚣张，出言伤人，白素既然介绍她来，可能真有些门道，于是我趁机把一匹“死马”塞到她的手上，看她有什么方法！

如果她真有本领起死回生，那我当然自愧不如，她说我草包我也只好承认。

要是她也没有办法，那么她和我们一样，不论她说我们是什么，她自己也一样！

我这是连消带打的好招数，温宝裕这时候也已经定过神来，吸了一口气，也笑嘻嘻地道：“就看老夫人的了。”

老妇人哼了一声，迳自走向电脑室，我和温宝裕跟了进走。老妇人用手杖点电脑显示屏，一面敲打，一面道：“你们自己看看，人家是无名氏，你们却是卫斯理，变成人家在暗、你们在明，人家知己知彼，你们对人家一无所知，怎么能够成功！”

我不得不分辩几句：“打出卫斯理名字，是小草包的主意。而其实我们失败，只不过因为钱不够多而已，和其他种种无关。”

老妇人一面听，一面不住冷笑：“你不打出卫斯理的名字，至少人家不知道深浅，只好一步一步试探，不会一棍子就将你打死，就还可以转圜。你打出卫斯理的名字，等于把自己底牌亮给人家看，天下竟然有这种蠢事！”

老妇人的话要多难听有多难听，可是说的却是事实。温宝裕苦笑：“就算不是一下子就死，迟早也难活，结果还是一样，财力不如人，就只好死。”

老妇人又连连冷笑：“都说钱不够，钱哪会从天上掉下来，要努力去找！”

我听了真是又好气又好笑，道：“需要的钱如此之多，上哪儿去找，请你教我！”

我以为这样一说，那老妇人一定会立刻哑口无言，谁知道她继续冷笑：“何必我来教你，你妻子早就教你应该怎么做，偏偏你爱听不听！”

我怔了一怔，白素并没有教我什么，只是告诉我可以打电话求助而已，难道打了电话就可以有足够的钱和人家竞争不成？

这实在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这样瘦小的一个老妇人，难道是坐拥巨资的人物？

我忍住了气：“对，白素教我有困难向明白……老夫人求助，我就是照她的教导做了。”

老妇人说话还是咄咄逼人：“你现在后悔听她的话了，是不是？”

我索性忍气忍到底，道：“怎么会！听妻子的话，怎么会后悔。何况我一打电话，救援就到，证明白素真有远见！”

这一番话，她可能觉得顺耳，居然不再冷笑，而且点了点头，大有觉得我“孺子可教”的神态。

温宝裕在一旁，比我更沉不住气，脸涨得通红，大声道：“那就看你的了！”

老妇人一翻眼：“当然看我的。”

我和温宝裕异口同声：“你又能够怎么样？”

老妇人陡然哈哈大笑，像是听到了最好笑的笑话一样，她笑了又笑，叫人感到她会就此笑死！

我和温宝裕两人这时候非但像草包，而且十足是傻瓜──我们至少不知道她为什么感到好笑。

足足笑了三分钟之久，她总算停止，指着我们道：“太可笑了，这还用问吗！当然是出更高的价！”

我只好苦笑，这等于白说，谁不知道唯一的方法就是出价更高，可是钱从何处来？

我当然不会问她有没有钱，我只是道：“既然如此，那就请出价！”

温宝裕在一旁，连连摇头，看他的样子，像是想一头撞死。因为根据规则，银行没有足够存款，根本没有资格出价，老妇人说得轻巧，分明是在胡混，温宝裕连最后一个希望都没有了，想到自杀，也很正常。

老妇人冷笑：“何必那样心急，你没有看到还有二十三小时的时间

吗？现在让对方去着急，让他们去想我们会如何应战，叫对手摸不着自己的底，才是致胜之道。”

我一口气至少说了七八个“是”，而且绝对由衷，并非胡调。因为她说的确然是至理名言，毋容反驳。当然就算理论上绝对正确，如果银行存款不够，真理也就变成了放屁！

温宝裕听了，想笑又笑不出来，表情古怪尴尬至于极点，看了他这种样子，我倒是忍不住痛痛快快大笑了一场。

老妇人等我笑完，才道：“趁有时间，我们先来研究一下一些重要的问题。”

我容忍到这里，已经忍无可忍了，吸了一口气，道：“没有任何重要的问题──只有一个，钱的问题而已！”

老妇人斜睨着我：“钱是唯一的问题吗？”

我冷笑：“当然是。”

老妇人又问：“然则你认为需要多少钱呢？”

我指了指电脑显示屏：“看对方的来势汹汹，至少要一百亿！”

我提出了“一百亿”这个数字，可以说是“狮子大开口”之至，以为老妇人一定会有激烈的反应，谁知道老太太只是“嗯”了一声，又问：“有了一百亿，问题就解决了？”

我很自然地道：“那当然！”

一百亿，英镑，是一笔巨大之极的财富，地球上可以拿得出这样巨大财富的人不会超过一百个，而这一百个巨富之中，只怕一个也不会对那东西有兴趣。

所以我这样自然的回答，其实并没有错。

可是老妇人立刻冷冷地道：“要是人家出价一百一十亿呢？”

我道：“这是假设的问题，我敢说绝对不会有人出这个价钱去买这样的一件东西的！”

温宝裕也在一旁，替我帮腔：“先有了一百亿再说，有了一百亿，还会有什么问题！”

当我们两人这样说的时候，十分之理直气壮──不但我们认为决无可能会有人出价一百一十亿，同时也认为我们绝不可能有一百亿。

再也想不到的是，也是我一生之中最大的意外就在接下来的十分钟内发生。

当时老妇人笑了一下，轻描淡写地道：“是吗？不妨看看情形会怎么样。”

说着，她就去按动键盘，在电脑显示屏的卫斯理出价项下，出现了数字，先是“一”，然后是“零”，一个零、两个零、三个零……

她一直不停地按，直到出现了十个零才停止。

她出价一百亿！

从原来的两亿，一下子跳到了一百亿！

我和温宝裕一起摇头，都感到白素一定是在和我们开玩笑，眼前这位老太太不是神经错乱，就是老年痴呆症患者！

她打上这样的出价，确然很过瘾，不过却完全没有意义，因为温宝裕的银行户口中根本没有这笔钱。

果然显示屏上立刻现出“请等候，等候银行确认”。

我和温宝裕感到脸上发热，这玩笑并不有趣，很快银行就会回答存款不足，卫斯理这块招牌，也就丢人现眼，从此成为江湖上的大笑柄！

我想到这里，不由得长叹一声。

却就在我叹息声还在余音袅袅之际，显示屏上连连变化，很快就出现了一行字，赫然是：银行确认完成，此项出价已经生效。

什么叫做“傻了眼”，我和温宝裕这时候就是傻了眼。温宝裕在这情形下习惯不断眨眼，我本来完全没有这个习惯，可是这时候不能控制，也不断眨眼。

我实在无法相信，可是电脑既然已经打出了这样的字样，那就是百分之百的事实了。

我和温宝裕不知道过了多久，才向老妇人望去，老妇人向我们做了一个鬼脸，像是因为作弄了我们而感到十分高兴。

我吞了一口口水，开始相信白素介绍这位明白老夫人给我，有一定的道理。可是我还是无法想像这明白老夫人究竟是何方神圣，竟然可以调动一百亿英镑的现金——我相信陶启泉和大亨加起来，除非再加上大亨背后的支持者全力以赴，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盯着老妇人看，心中充满了疑问。而温宝裕这时候从极度的惊讶之中清醒了过来，他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欢呼声，冲向前去，搂住了明白老夫人，在她的脸上，亲之不已。

明白老夫人居然很享受温宝裕的亲热，眯着眼，伸手轻轻拍着温宝裕的头，看来很是温馨，绝想不到背后有这样惊天动地不可思议的行为。

温宝裕喘着气：“你怎么知道银行户口密码？”

老妇人笑：“当你要存一百亿进银行户口时，还有什么密码是不能够知道的？”

温宝裕伸手打自己的头，一面打，一面道：“我真是小草包！”

老妇人笑嘻嘻向我望来，看情形是想我承认我是大草包。

在刚才温宝裕陷入极度兴奋的那两分钟之内，我已经想到了许多事情，这时候我冷冷地道：“对于非人协会来说，一百亿英镑算得了什么！”

老妇人陡然怔了一怔，推开温宝裕，疾声道：“是白素告诉你的！”

我冷笑：“你太小看白素了，她绝对遵守非人协会的规章，凡是有关非人协会的事情，从来不对我说！”

老妇人吸了一口气：“那你猜到了我的来历，很不容易！”

我冷笑更甚：“不但猜到了你的来历，而且现在我可以肯定，并不是白素为了帮助我而介绍你，事实上是你主动要求白素做这件事，目的是要参加竞投，最后目的，是想要得到那东西！”

我说得声色俱厉，老妇人的神情也变得严肃，点了点头：“看来我有必要收回你是大草包的说法。不过我相信你并不能够解释为什么非人协会自己不竞投，而要在你的名下行事。”

本来根据我所想到的，我对她已经很有敌意，可是她却十分爽气，绝不抵赖推搪，我一说出来，她立刻承认，这一点很令人好感。

当下我道：“对，我想不出为什么你们要这样做。”

虽然我喜欢对方爽直，可是这位老妇人却爽直得叫人受不了，她立刻道：“你确然想不出，而我也不会告诉你。”

我道：“我以为我们现在是在合作，或者是我向你求助，而你答应帮助我。”

老妇人嘿嘿冷笑：“表面上看来是这样，我也可以随便编一些话出来使你相信实际情形也是这样，可是我并不想欺骗你，所以据实告诉你：表面上情形如此，实际上不是那样，而是我在利用你，且不会告诉你利用你的理由。”

这时候我心中的不满和愤怒，简直已经到了接近爆炸的程度。不过对我来说，还有一件事情比立刻对这老妇人发作更加重要，那就是我绝对想知道，白素介绍她给我整件事，是不是也是白素在利用我！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实在太恐怖了，我真的不知道我是不是承受得起。

所以这时候我需要竭力镇定，把心中的怒火压下去——虽然我做到了这一点，可是相信我的脸色也难看到了极点。

连本来处于极度兴奋状态，不断发出怪声的温宝裕在望了我一眼之后，也立刻不再出声。

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平静，问道：“原来你们是早有预谋的！”

老妇人直认不讳：“当然如此——做任何事情都要有预谋，何况这是一件大事！”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则白素说我可以向你求助，也是预谋的一部份了？”

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我已经手脚冰冷——在那么多年的冒险生活之中，从来也未曾有过这种程度的紧张和恐惧。

老妇人听了我的问题，哈哈大笑：“原来你害怕妻子也利用你！你放心，白素也被我们利用了，她以为我真的可以帮助你，并不知道内情，没有参与预谋。”

这老妇人的说话，虽然不中听至于极点，可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她说的确然是真话，不然也不会如此难听。

（真话绝对不如假话好听！）

我一听得她这样说，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刹那之间整个人变得一点气力都没有，简直是软瘫在椅子上！同时我也感到很惭愧，我不应该怀疑白素会对不起我。

老妇人盯着我，像是可以看穿我的心意一样，幸灾乐祸地笑道：“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

我只好用苦笑来回应她的调侃，她又道：“我们的预谋十分周到，知道你们夫妻感情如同一人，无法分化，所以要利用，就只好一起利用。”

我仍然只好苦笑──我当然想要反击那老妇人（非人协会）的利用，他们实在欺人太甚了，可是一时之间我思绪紊乱，实在想不出用什么方法来反击。

温宝裕看法和我不同，他实在太想得到那东西了，所以他道：“是利用也好、合作也好，那东西到手，反正我们大家都有份！”

老妇人却毫不容情，立刻道：“对不起，东西是我们的，你没有份！”

温宝裕张大了口，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我曾经遇到过很多难对付的人，算来以眼前这个老妇人为最。她的每一句话都不留丝毫余地，都击中要害，而且更令人难以忍受的是，她每一句话都是实话！

温宝裕呆了并没有多久，就叫了起来：“至少，我有百分之一的份！”

老妇人摇头：“没有。为了感谢你，事后你的银行户口，会由一亿变成两亿。”

温宝裕怒道：“我不要什么两亿，我要有一份！”

老妇人冷笑：“你连那东西是什么东西也不知道，要有份有什么用处！”

此言一出，我和温宝裕都大吃一惊，异口同声问：“难道你知道那东西是什么东西？”

老妇人道：“当然！”

温宝裕想说话，给我阻止，我冷笑：“我知道关于那东西，一定比你多！”

我这样说，并非没有根据，因为至少我知道那东西和那个怪蛹有关系，而非人协会就未必知道。

老妇人笑了笑：“你知道的只不过是那东西和一个蛹状生物有关而已！不是看不起你们，你们根本连那个蛹状生物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有什么资格说自己知道那东西比我多？”

我和温宝裕都为之气结，同时反问：“难道你知道？”

老妇人神态傲然：“我当然知道——”

我不等她说完，就立刻接上去：“不过不告诉你们！”

然后我冷笑：“哼哼，这种把戏我也有出卖。”

老妇人笑：“随便你怎么说，我还是不会告诉你们——我不受激，和我作对，你们根本不是对手！”

我沉住气：“你应该知道，我们有那个怪蛹。”

老妇人瞄着我，摇头，很同情我似地道：“不是你有那怪蛹，是勒曼医院那班外星怪物有那个怪蛹！”

从她的话中听来，她（非人协会）对于勒曼医院好像没有好感，甚至于处于敌对地位。

第五部：并肩作战

我完全不知道非人协会和勒曼医院之间有什么过节，也不想深究。可是老妇人话中有很明显挑拨我和勒曼医院关系的意味在内，我却不会中计。

我道："那怪蛹是我交给勒曼医院作研究的，它属于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绝对有权知道研究结果。"

老妇人哈哈一笑："你知道了什么研究结果？"

我不禁怔了一怔──到目前为止，我一无所知。我只好道："勒曼医院方面研究还没有任何发现，我当然也不知道任何结果。"

老妇人摇了摇头，望着我，叹了一口气。

我怒道："有什么话，你只管说──你还有什么话是说不出来的！"

老妇人又叹了一口气："我不是说不出来，而是不忍心说，至少白素就要求我不要对你直说！"

我更是恼怒，可是我很清楚，面对这位明白老夫人这样的厉害人物，绝对要沉住气，不然更加糟糕，所以我迅速地转念，思索她的话中的含义。

从她的话听来，很明显地在说我做了一些蠢事而自己不知道，白素和她（非人协会）却知道。而且这蠢事的愚蠢程度还相当交关，如果说出来，会严重伤害我的自尊，所以她不忍心说，而白素更不让她说。

想到了这一点，我又进一步想到，如果事情真是那样，白素绝对不会任由我蠢下去，她不直接指出，必然旁敲侧击，很婉转地提醒我。

那么只要想一想最近白素向我说过些什么，就可以知道我蠢在什么地方了。

我一想就想到了白素最近一直在提醒我，勒曼医院对于那怪蛹的研究，不应该完全没有结果，而且要我认真地向勒曼医院了解研究的状况。

问题很清楚了，白素认为我受了勒曼医院的欺骗，而我还毫无保留地相信他们，所以愚不可及。

如今那老妇人的话，显然也是这个意思！

我想通了她的暗示，虽然在白素一再提醒之后，我也很感到勒曼医院方面好像有事情瞒住我，可是这时候被人家用这样的态度指出来，我心中就大大地不服，冷笑道："你们认为我受了勒曼医院的欺骗？真好笑，勒曼医院为什么要骗我！"

老妇人道："那应该去问勒曼医院。你自我感觉良好，不觉得受骗，我问你，自从那怪蛹交到人家手中之后，你几次到勒曼医院，见过它没有？"

我道：“有没有见过，有什么关系？”

老妇人笑：“真好，有人自称拥有一样东西，可是多年来连见都没有见过，也不知道任何有关它的信息，此人还以为自己拥有它，此人的思想方法应该如何形容？”

我吸了一口气：“我相信勒曼医院！”

老妇人反应快绝，立刻道：“勒曼医院相信你吗？”

和这个老太太对话，简直会令人疯狂，我提高了声音：“你究竟想说什么，就痛痛快快说出来，不要转弯抹角！”

老妇人道：“我说话再直接不过，只是你自己一直不明白！”

我双手挥动：“我不想和你再说下去，总之，那容器我们有百分之一的拥有权。”

老妇人摇头：“没有。”

我怒道：“你讲不讲道理？”

老妇人叹了一口气，并不回答，却向电脑显示屏指了一指。

我循她所指看去，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只见在无名氏出价的项下，正飞快地闪出“一百二十亿”这个数字，而在我和温宝裕发呆期间，银行已然予以确定。

温宝裕喃喃自语：“疯了，我们都疯了！”

我也有同感，只觉得事情变得十分可笑，可是却又笑不出来。

老妇人盯着显示屏看了半晌，神情非常严肃。

我和温宝裕这时候都不出声，当然也不再向老妇人争我们应该有那东西的几分之几了。因为现在如果老妇人不再出价，东西根本归人家所有，我们屁都没有份！

我们都屏住了气息，看老妇人下一步会怎么做。

老妇人过了一会，忽然转过头来，向我道：“刚才你说如果有一百亿，问题必然解决，现在怎么办？”

我无话可说，只好道：“是我不对，我说错了。”

我很肯认错，不过并不踊跃，这时候我却很真心诚意，因为确然是我错了：即使有一百亿，也无济于事！

这老妇人一直说话咄咄逼人，呛得人喘不过气来，可是这时候我一认错，她的语气却变得很柔和，十足是一个慈祥的老人家在安慰小孩子。她道：“倒也怪不得你，那班外星怪物有的是钱，地球上三分之一的财富在他们手里，一千亿对他们来说，就像一千块一样！非人协会远远不是敌手。”

她这一番话，我只听了一半，脑中就“轰”地一声响，以致后面的话也没有听清楚。

我只听得温宝裕叫了我一声，声音甚至凄惨。

我连喘了几口气，才道：“你说什么？什么外星怪物？是什么意思？”

老妇人冷笑：“看你那样吃惊，你已经料到了，何必再问！”

我确然已经料到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可是实在无法相信、也无法接受！

老妇人的意思很清楚，她是说，在和我们竞争那东西的无名氏，是勒曼医院！她所说的“那班外星怪物”就是说勒曼医院中的那些外星人——包括我所熟悉的亮声在内。

老实说，她这样指责勒曼医院，我并不感到绝对的意外，因为她早已提到过勒曼医院欺骗我，而白素也一再提醒我不要无条件相信勒曼医院。

可是她说我们的竞争者就是勒曼医院，这还是无法令人接受。

老妇人望着我，道：“你想不通其中的关窍，是不是？”

我哼了一声：“我只是认为其中并无什么关窍。”

老妇人摇头：“别自己骗自己了，你清楚知道其中花样，只是不愿意承认而已！”

我苦笑，彻底崩溃，只好投降。

我很诚恳地道：“其中花样究竟如何，乞道其详。”

老妇人点了点头，道：“我可以把能够告诉你的告诉你，其中有许多只是我们的推测，并没有实际证据，有许多不能告诉你，必须隐瞒，所以你听起来会不清不楚，有很多疑问。最主要的是你要下定主意相信我的话，不然变成我们在挑拨你和勒曼医院的关系，就太不值得了。”

她半句事实都没有说出来，就先立下了一连串的条件，还说明有许多地方要对我隐瞒，我忍耐力再好，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还能忍受下去，那简直不是人了！

所以她话才一说完，我就哈哈一笑，向她一鞠躬，道：“十分多谢，你不必说了，我不想听了——就算勒曼医院出卖我，把我卖到宇宙之外去，也比和你谈话有趣得多！”

自从这位老妇人出现之后，就像下棋遇到了高手一样，所谓棋高一着、缚手缚足，每说一句话，就受制于她，憋了一肚子气，还要向她认低服输，滋味之不好受简直至于极点！直到这时候我说出了这一番话，才算大大地出了一口气，我立刻感到精神爽利。

那老妇人像是想不到我忽然之间会如此反击，轮到她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我反正已经扯破脸皮，就索性乘胜追击，向门口指了一指，大声道：“这里已经没有你的事情了，老太太请早些回去休息吧！”

我老实不客气下了逐客令，老妇人眨着眼，看来想说些什么，而我对她实在厌恶透顶，向温宝裕喝道：“送老人家出去！”

说着，我向老妇人所坐的椅子，用力踢了一脚，连人带椅子，被我踢得移开了两公尺。

我只觉得畅快无比，哈哈大笑，瞪视着老妇人，常言道：人到无求品自高，真是一点不错，此刻我完全无求于她，何必听她尖酸刻薄的话，何必忍气吞声，管她是非人协会的什么人，管她有多少百亿，都与我无关，看到她脸色迅速发绿，真是人生一大快事。

温宝裕赶紧走过去，扶起老妇人来，回头瞪了我一眼，颇有责怪之意。

我指着老妇人，清楚地道：“你听着，非人协会想要借我的名义行事，必须先好汉和我商量，取得我的同意。来和我商量的人，必须要讲人话。”

我拚出得罪非人协会，自然说话不必再留余地，而这一番话，不但说给老妇人听，同时也说给温宝裕听，要温宝裕知道，非人协会要鬼头鬼脑利用我的名字去和人竞争，其中必有不可告人之秘密，是他们有求于我，我们绝对不需要卑躬曲膝，不需要忍受曲辱。

这时候老妇人推开了温宝裕，自己走向门口，在门口略停了一停，像是想说话，可是多半考虑到了不论她说什么，我的回应一定只有更难听，所以她终于没有开口，就此离去。

温宝裕急步走到门口，向外面探望了一会，才回来，在我面前坐下，哭丧着脸，一言不发。

我向他大喝一声，道：“你没有任何绝症，令堂令尊也身体健康，蓝丝姑娘没有琵琶别抱，你装出这种半死不活的样子来，是准备参加话剧团吗？”

温宝裕苦笑：“一点也不幽默！”

刚才在老妇人离去的时候，我心念电转，已经有了打算，我道：“振作一些，我们要立刻开始行动。”

温宝裕叹了一口气：“还能有什么行动，唯一可以帮助我们的非人协会，又叫你得罪了，唉，而且还得罪得如此彻底，哪里还有转圜的余地？”

我厉声道：“只要我们自己还没有死，就能行动！我们要靠自己，不必依靠什么非人协会，也不必依靠勒曼医院，别以为我们真是草包！”

我一面说，一面把住温宝裕的肩头，摇他的身子。

温宝裕就是有这个好处，他容易沮丧，也很快会从失落的情绪进入兴奋状态。

他也大声道：“对，我们自己行动！”

说了之后，他顿了一顿，然后又小声问道：“我们如何开始行动

呢？”

他以为我们没有什么关系可以行动的了，不知道刚才我已经有了行动的计划，所以我立刻道：“问得好！我们要总动员，动员真正能帮助我们的朋友，一起努力！”

刚才在极短的时间中，我想到了许多，首先想到的是勒曼医院可能出卖我和非人协会利用我这两件令人气愤之极的事情。我知道气愤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冷静应付。

我不能再相信勒曼医院，而非人协会不但利用我，也利用了白素，所以白素也不应该再相信非人协会，这就形成了一个非常明显的形势——我和白素非联手站在一起不可！

一想到我和白素联手，我就感到形势就算再恶劣，也能够应付，信心和勇气倍增。

然后我又想到，我和白素有许多真正的朋友，他们不会出卖、也不会利用我们。

这些朋友加在一起的力量，未必会输给非人协会和勒曼医院。

我不但想到了我们能够动员的力量，而且我也想到了如何开始行动。

我不和勒曼医院竞投那东西——勒曼医院财力之雄厚，超乎想像，就算将价格抬到一千亿，他们也不当一回事，要得到那东西，必须另外想办法。

这另外的办法，细节我还没有想出来，可是已经有了原则。原则是：向汤达旦这个人下手。

因为不论是谁投到了那东西，也不论是通过什么方式投到的，都必须和汤达旦接头，在汤达旦那里收货。

那东西或许已经被汤达旦从溶洞中取了出来，存放在隐秘所在；或许还在溶洞之中。

而不论情形如何，汤达旦必然要交货给买家，也就是说他必然会和那东西发生关系。

在这样情形下，盯紧汤达旦，就可以知道那东西的下落，在知道了那东西下落之后，反正勒曼医院和非人协会先对我们不仁，也就不能怪我们对他们不义，到时候，是偷是抢是骗是拐，任何手段均无不可！

这时候我把想到的这些，向温宝裕说了，温宝裕越听越兴奋，手舞足蹈，连□叫好。

我也意气风发，道：“我联络白素和小郭，必要时还可以请木兰花和穆秀珍出马——”

温宝裕插口：“最可惜原振侠医生不知去向！”

我道：“有两个非常得力的人，要你负责，一个是蓝丝，要她立刻到伦敦来。”

温宝裕拍胸口："这容易。"

我吸了一口气："另一个很困难，你还记得那位独立调查员、忍术奇人廉正风吗？"

温宝裕点头："当然记得，如果不是规矩太严，我早已经拜他为师了。"

我道："此人的贴身跟踪、监视的本领天下第一，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联络到他，请他出山，对付汤达旦。我们能够利用的时间，最长不过三十天，最短可能只有一天，所以你要立刻回去，开始行动，一秒钟也不能浪费。"

我推断我们能够利用的时间是一天到三十天，完全根据竞投买卖的状况来决定。

现在勒曼医院出了价，非人协会在考虑。

（我虽然讨厌那位明白老夫人，可是接受了她分析的事情──和我们竞争的无名氏是勒曼医院。）

非人协会如果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没有回应，交易完成，汤达旦就会和买家见面了──这是最坏的情形，我们只有一天的时间。

如果非人协会继续有回应（我相信他们会另外用方法竞投，而不再利用卫斯理的名义），我们就可以得到更多的时间，最好的情形是可以有三十天。

温宝裕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他向我行了一个敬礼，大声道："得令！"

说着，他已经转身向外奔去。

后来他对我说，他真的一秒钟也没有浪费，直奔机场，在等候飞机期间，就已经和蓝丝取得了联络。所以蓝丝在二十小时之后就已经来到伦敦和我会面了──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温宝裕走了之后，我定了定神，准备和白素联络。

我知道这是最困难的一关──要说服白素、使白素相信她被非人协会利用，我实在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有这个说服力。

我正在想，随身电话响起，我吸了一口气，知道那是白素，然后才接听。

白素在电话中问："对方出了这样的高价，你们准备如何回应？"

交易拍卖在电脑上的显示，人人都可以通过互联网看到，白素当然看到了一亿之后两亿，然后忽然一百亿、一百二十亿这种情形。她对于我们曾出价一百亿这样的天文数字，看来并不感到讶异，也没有询问，这种情形显然是她早已知道明白老夫人的来历，而且也知道有非人协会做后盾，必然会出现非常的状况之故。

我想了一想，道："非人协会方面会有什么样的回应，我不知道，那位明白老夫人已经给我踢走了──是真的踢走的。"

白素沉默了大约半分钟，她当然是在想像发生了什么事。以她的聪明，再加上她熟知我的脾气，当然也知道明白老夫人出口伤人的习惯，那就很容易可以料想到发生了什么事情。

然后她道：“你是见怪我没有告诉你她是非人协会的人？”

我立刻道：“不是，我是因为她代表的非人协会利用你，又利用我，这才发怒的。”

白素又沉默了一会，声音听来还是平静，她再问：“非人协会利用我们干什么？”

我道：“我不知道非人协会为什么不正面和勒曼医院竞争，而要借我的名头，他们知道你一定不会让人家在任何情形下利用我，所以连你都被他们欺瞒和利用了！”

白素失声道：“竞争的另一方是勒曼医院？”

我道：“这是那位明白老夫人的推测，而我认同。勒曼医院和非人协会都显然非常想得到那东西，勒曼医院想要那东西，还有道理，因为他们有那个怪蛹。至于非人协会为什么也要这个东西，我百思不得其解。”

白素当然知道我这样说的意思──如果她知道非人协会要这个东西的原因，我希望她告诉我。

白素传来了一下轻微的叹息：“我不知道，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我有要得到那东西的意愿。”

听得白素那样说，我松了一口气，因为这已经充份证明了非人协会没有把白素当自己人。

我道：“你先听我说那明白老夫人来到之后的情形。”

白素有点心神不定地答应了一声，我知道她要把她和非人协会的关系，好好检讨一遍。

我自顾自详舷细舷向她说在这里曾经发生过的事。

等我说完，白素又过了好一会，才道：“看来我和你，都被摒除出局了！”

我立刻应声道：“那又有什么关系！只要我和你还在一起，就胜于一切！”

白素反应的语调听来虽然还是淡档地，可是我完全可以感到她内心的激动，她道：“你说得真好！”

我知道我和白素之间已经再也没有任何隔膜，立刻和她说我的总动员行动计划。

白素一面听，一面提出她的意见。

她的意见包括要戈壁沙漠也赶到伦敦来，而且要小郭立刻和我联络，她也参加寻找廉正风的行动，等等。

白素和我并肩作战，更加使我精神百倍，我留下了这里办公室的电

话、电脑联络号码，并且告诉白素可以把我的随身电话号码通知有必要知道的朋友。

然后我立刻开始行动——我要从这一刻起就紧盯着汤达旦！

我开始进行化装，由于化装用品并不就手，所以我只能简单的把自己化装成一个很普通，看来并不起眼的人物，相信可以瞒过汤达旦。

我知道汤达旦会在何处出现——交易会的总部在一家酒店的礼堂，主要的交易就在那里进行，除非是像那东西那样的神秘物品只以录影带或照片展示之外，其他的不明物体，都展出实物，供有意购买者研究。

汤达旦会长时间在交易会总部出现。

我在化好装，离开办公室之前，已经和小郭取得了联络，我告诉他我要全天候、全方位跟踪一个人。我把汤达旦的资料给了他，要他调度最好的跟踪人员。

小郭的回答很令人鼓舞，他可以在英国和欧洲各地立刻派出三十位跟踪专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还可以从亚洲再调三十位来。

我告诉他，在欧洲的三十位和在亚洲的三十位都必须选出一位领导，统筹跟踪事务，负责和我联络，以免人太多，反而乱了套。

我又交代了和我联络的方法。

当然我知道，即使有那么多人，跟踪还不能百分之百完善，要真正做到每一秒钟他都在监视者的视线之内，必须忍术奇人廉正风和他的同伴出马才行。

我乘车到了那酒店附近，步行到达酒店。

进了礼堂，场面比我想像中还要热闹许多，人头涌涌，大多数挤在礼堂的一边，一望而知，那些人全是各种传媒的采访人员，他们都围住了汤达旦，发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喧哗之极。我听到在嘈杂的人声之中，不断有我的名字传出来。

我走近人丛，很快就明白所有记者在发问的问题，都环绕着卫斯理和无名氏竞投那容器，这时候无名氏出价之后，卫斯理还没有回应。

由于这项交易牵涉到的金钱数目十分巨大，自然吸引了各地媒体的注意。

有记者在问：“汤先生，你估计卫斯理下一步会如何回应，还是就此放弃？”

汤达旦的回答对我很捧场，他道：“卫斯理出名的神通广大、莫测高深，这个问题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人可以代答。”

其实我的名头也不是真的那么响亮，就有好多记者在互相打听“卫斯理是什么人”。

也有记者问：“无名氏是谁，能不能透露？”

问这个问题的，看起来至少有八成像是唐氏综合症患者。汤达旦回

答很好：“无名氏就是无名氏。”

我只注意了他五分钟，就看出这个人聪明绝顶，反应灵敏，是一个出色人物。而这时候他由于能够有意料之外的大笔财富收入，更是容光焕发，顾盼神飞，精神奕奕，不同凡响。

又有人问：“那物品究竟是什么东西，你认为两位竞争者他们是不是知道？”

汤达旦答道：“不知道，不知道。”

他的回答引来一阵轰笑。

我走近去凑热闹，大声问：“请问交易完成之后，是不是公开交货？”

汤达旦向我望来，目光很是凌厉，不过回答还是很轻松：“那要看买家的意思—成交之后，理论上来说那物品已经不是我的了，我不能拿主意。”

从他望向我的眼光有一定程度的敌意这一点看来，他对于将来交货问题，相当紧张，警惕性很高，我只不过随便一问，他就有不寻常的反应。

在他的身边，是很大的显示屏，还是无名氏出价之后，没有回应。大家的目光，都在注意。汤达旦道：“每一方面都有二十四小时考虑时间，大家不必守在这里，竟投可能持续三十天，我不希望看到有记者支持不住而昏倒。”

他的话又引来一阵笑声，我看到在大堂角落，有不少记者模样的人，正在休息，有的还在瞌睡，显然是准备轮流替换的。

我走了开去，到大堂人较少的一边去浏览，那里陈列着很多不知名物体，也正在进行拍卖，大多数无人问津，那些东西也实在是不知道什么东西。

第六部：一念之间

我看了一会，听到汤达旦在宣布：“除非卫斯理有回应，不然我们明天早上再见。”

看来他每天定期会见记者，而如果有人出价，他也会出现，由此可知，在交易完成之前，他都不会离开酒店。

从这里集中了那么多记者来看，可以想像当时老妇人突然出价一百亿英镑的时候，是如何轰动。

我看到汤达旦在几个人的拥簇之下，从大堂旁边的门走了出去。这时候我并不紧张，也不需要贴身跟踪，因为交易没有完成，他不会有什么花样。

我走到那些记者休息的角落，找了一张舒服的椅子坐了下来，闭目养神。

我在想，非人协会已经和我闹翻，下一步不知道会怎么做，现在竞争的事情完全和我无关，乐得坐山观虎斗，看非人协会和勒曼医院争个你死我活。

非人协会和勒曼医院两者都非同小可，表面上看来勒曼医院有很多外星怪物，应该占上风，可是我却知道纯地球人组织非人协会中有的是奇才异能之士，要讲各种古灵精怪，邪门外道的本领，只怕一脑子科学方程式的外星人远远不是手脚！

而我要在这两大组织的夹缝之中活动，得到那东西，有多少成功的机会，实在不敢乐观。

我考虑到非人协会之所以要利用我的名字，多半是因为他们不想正面和勒曼医院为敌，明白老夫人曾经说过双方竞争在明在暗的利害关系，他们知道对手是勒曼医院，而勒曼医院只知道对手是卫斯理，根本不知道有非人协会在捣鬼，那样，非人协会就处于有利的地位。

不过我却还是想不出非人协会要那个容器有什么用处。

希望得到那容器，像我和勒曼医院，都至少知道一些那容器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勒曼医院究竟知道多少——看起来他们一直在隐瞒欺骗我。而我所知甚少，只是感到那容器和怪蛹之间必然有关系而已。

可是这一点却又存在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怪蛹是班登医生得到了改变遗传因子方法之后培育出来的。

那容器却存在了上千万年。

两者从时间上来看，无论如何，扯不上任何关系。

然而从勒曼医院不顾一切想得到那容器的情形来看，显然他们也认为容器和怪蛹有关，那么他们是怎样看待这个无法解决的矛盾的呢？

想到这里，我真想立刻冲到勒曼医院去大闹一场，出一口气。然而当然我知道就算我能够冲进去，也一定没有结果。最好的出气办法是动脑筋把那容器弄到手，要勒曼医院来求我！

只有在这样情形下，我才能弄清楚勒曼医院究竟隐瞒欺骗了我多少。

我一直在想勒曼医院如何解决这个容器和怪蛹之间存在的时间上不能配合的矛盾，想得有点昏昏欲睡之际，随身电话震动，我立刻接听，却是温宝裕从机场打来的，他声音很急促："那容器要归勒曼医院所有了！"

我怔了一怔："何以见得？"

温宝裕道："我才和银行联络过，原来非人协会并没有真正将一百亿存入户口，只是要银行方面作出可以支付任何数目的保证而已。"

我不由自主摇头："银行怎么肯作这样的保证！"

温宝裕道："我想一定是这家银行，非人协会有很大的股份，所以才能这样，不过在十分钟之前，银行已经对我的户口撤销了这项保证，也就是说，非人协会打退堂鼓了！"

温宝裕这个消息十分重要，因为非人协会如果退出，交易在二十二小时之后就生效，我能够利用的时间变得非常紧迫，对我的行动不利。

我想了一想，觉得非人协会没有理由想得到那容器，可是他们既然采取了行动想得到，也就没有理由那么容易撤出。

我道："银行取消了对你户口的无限支持保证，并不等于非人协会退出了，他们可以以新的名义参加竞投。"

温宝裕提出了我一直在想而想不通的问题："勒曼医院要那容器还有道理，非人协会要来干什么？"

这时候我看到记者群集的地方起了一阵骚动，心急想过去看，就顺口答道："谁知道，或许他们也有一只怪蛹。"

温宝裕道："难道当年班登培育了两个怪蛹？班登曾经参加过勒曼医院，所以才同意我们把怪蛹交给勒曼医院，难道他也曾经参加过非人协会？"

温宝裕的思想方法很没有规律，想到哪里是哪里，他忽然想到了"两个怪蛹"，又提到了班登曾经参加过勒曼医院，很是杂乱无章，可是这种想法冲击我毫无头绪的思想死结，却又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刹那之间我脑中灵光一闪，陡然想起，有关那怪蛹的一切，我们都只是听班登所说而已，班登说他是在那藏宝的所在得到了培育的方法而培育出来的。他说得很似模似样，而且还扯上了什么太平天国的人物，完全不像是编造出来的谎言，所以我们毫无保留地相信了他。

这时候我想到的是：如果有关这怪蛹的一切，全是班登的胡说八道呢？

所有不能解释的矛盾和想不通之处，都是由于相信班登所说的一切而产生的。

如果班登根本是胡说八道，那么这些矛盾和不通之处当然也就不存在了。

这个班登，一直在欺骗我们？

非人协会欺骗我们、勒曼医院欺骗我们、班登欺骗我们！

我们所知道的“真相”，根本不是事实！

想到这里，我实在无法克制怒意，想要大叫，顾虑到环境，这才勉强忍住。

温宝裕在这时候道：“我要上机了，随时联络。”

我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也来不及向他说我想到的事情，只是道：“随时联络。”

我需要好好整理一下我紊乱的思绪，因为想到了班登医生可能一直在胡说八道，事情就整个翻转了，需要重新思考。

在这样需要动脑筋的时候，对于四周围的情形就会忽略，我也没有再去留意记者们为什么那样轰动，甚至于连有人过份接近我，都没有注意，直到那个贴得我实在太近的人在我耳边道：“卫斯理先生，我来了。”

耳边突然有人这样说，吓了我一跳，转过头去，几乎和那人鼻子对鼻子相碰，多半是由于我的神情骇然，那人也吓了一跳。

后来那人对我说，他当时绝对以为自己认错人了——大名鼎鼎的卫斯理，怎么会惊惶失措成这样子！

当时我甚至于没有想到我化了装怎么还会有人认得我这个问题，由此可知其时我为了有新的发现，思恕上的震惊程度是如何之甚。

我很快地定了定神，望着那人，那人显然是英国人，并不很特出，我很快的恢复了镇定，同时也知道他是什么人了——他当然是小郭联络到的跟踪专家。

我吸了一口气，沉声问：“有多少人可以立刻行动？”

那人道：“九人可以立刻行动，其余人会在六小时之内陆续到达。”

我点了点头：“谢谢你们的快速到达，目标是汤达旦，就是这个交易会的主持人——”

我正说着，就看到许多人，又拥着汤达旦走了进来，大群记者立刻围上去。

我知道有事情发生，我继续对那人道：“尽可能贴身跟踪，尽可能得到他和其他人一切方式的联络、通讯、说话……等等。”

那人听得很认真，眉心打结，显然要完成这样的任务非常困难，可是他还是很坚决地点了点头。

我非常欣赏那人的这种态度，拍了拍他的肩头，不再理他，向记者群走去。

这时候有记者在大声问："现在突然有新的竞争者出现，是不是不合交易规章？"

汤达旦大声道："交易的唯一规章就是：价高者得！"

他一句话就将有意责难者的问题堵了回去。

而很多人聚集在那个大显示屏前面交头接耳，我向显示屏望去，只见在原来两个竞争者的下面，又多了一个：无名氏二号。

这位无名氏二号而且有出价：一百四十亿。

汤达旦当然是为了事情又有这样的变化，所以才出来会见记者的。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当然知道这无名氏二号是非人协会。

非人协会虽然非同小可，可是在财富上实在不能和勒曼医院相比。勒曼医院依靠复制人，令得世界上许多豪富权贵死里逃生，我就知道有一个阿拉伯酋长，勒曼医院使他重生的代价是他统治的酋长国一年石油收入的三分之一！

非人协会也应该知道这一点，而居然还继续出价，由此可知他们要得到那东西的决心。

然而非人协会明知道最后一定失败，为什么还要坚持下去这样愚蠢呢？

非人协会行事有点鬼头鬼脑，我强烈怀疑他们明摆着和勒曼医院在价钱上竞争，暗中一定还另有活动。

这时候我有点后悔放走了明白老夫人，不然盯着她，就有机会知道非人协会的图谋。

一百四十亿，已经是十分骇人听闻的大数字了。

而就在大家对这个巨大之极的数字惊魂未定的时候，所有人突然都静了下来，人人都屏住了气息，望向显示屏，在显示屏上，原来的那个无名氏项下，数字开始闪动——离无名氏二号的出价不到十分钟。

整个大堂中除了知道那个无名氏底细者，都对无名氏根本不必多考虑就立刻回应惊讶得五体投地。

这在我的意料之中——钱对于勒曼医院来说，完全不是问题。

而寂静维持了大约一分钟，等到数字闪定在二百亿的时候，所有人都发出了轰叫声，简直震耳欲聋。

我相信大堂中会有非人协会的人在，早就加以密切注意，这时候我看到一个站得离显示屏很近的老年绅士，并没有随众叫嚷，脸色非常难看，而且立刻转身向外走，走到了酒吧前，向酒保挥手，要了一大杯酒，一口喝干——这一连串的身体语言，都说明他受了极大的刺激。

在这样情形下，会感到沮丧的失败者，十之八九会是非人协会中

人。

我吸了一口气，略想了一想，就走到他的身边，也要了一杯酒，这时候那老者已经喝到第三杯了。

我向老者举了举杯，他毫不犹豫就和我干杯，我心中暗喜——他喜欢豪饮，必然难以隐藏秘密，只要他是非人协会的人，我就有机可趁了。

我先什么话也不说，只是和他不断喝酒，算算不到十分钟，已经喝了超过十杯，我才在向他举杯之后，又向显示屏举了举杯，大声自言自语："祝两个疯子无名氏快乐！"

果然看来很有酒意的老者立刻有了回应："一个是，一个不是。"

我没有搭腔——在这种情形下，只怕他不开口，只要他开了口，就不必多说话，他自然会接着说下去，若是我说话，反而会引起他的疑心。

我只是打了一个酒呃，果然那老者笑了起来，指着显示屏，他笑得很欢畅，道："连盖子都没有，却一直出价，不是疯子，也是白痴。"

他这句话说得很大声，而且用的是标准牛津英语，和明白老夫人一样，我完全可以听得清楚。

可是我却也完全无法明白什么叫做"连盖子都没有"。然而我却知道，这句话虽然听来莫名其妙，但是并不是喝醉了之后的胡说八道，而是那老者确然知道一些内情，只不过他表达得太简单了一些而已。

这时候我当然不能追问详细情形，我只好跟着他笑，而且学着他的话，也大声道："真可笑，连盖子都没有，出什么价！"

老者忽然向我瞪了一眼："你知道什么盖子！"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非但压低了声音，而且神情也异乎寻常的紧张。看他这种样子，像是"连盖子都没有"这句莫名其妙的话是一个天大的秘密，我绝对不应该知道一样。

在这样情形下，如何应对，十分重要，我先向他作出一个像傻瓜一样的笑容——一般来说对于有这样笑容的人，不会很警惕，然后我也压低了声音："盖子……没有盖子……"

当我开始这样说的时候，我还完全不知道应该如何应对，所以我说得很慢，一面说一面迅速转念，突然之间我灵机一动，想到了盖子和盒子的关系。

那个引起了非人协会和勒曼医院竞争的容器，我一直感到它应该有一个盖子——说那容器的形状像一具棺木也好，说它像一个大盒子也好，它都应该有一个盖子。

而老者口中的盖子，就是那容器的盖子！

一想到这一点，刹那之间，豁然开朗，很多疑问都有了答案。

首先当然是我明白为什么非人协会想得到那容器，因为他们早已有了盖子！而且他们必然对那盖子有了一定的研究，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东西，知道那东西关系重大，所以才不惜一切代价，想要得到那容器，好

让容器和盖子配成一套。

我心念电转之间，已经把话接了下去，傻笑着：“没有盖子，那东西有个屁用！”

老者连连点头：“是啊！”

我紧接着又道：“同样，没有容器，那盖子有个屁用！”

老者像是以前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这个问题，他眨着眼，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而在那短短的几十秒之中，我的想法也起了根本的一百八十度改变，变得和以前完全相反。

刚才我所想的、所要做的是与非人协会和勒曼医院为敌，使他们都得不到那容器，而把那容器据为己有。

我产生这种想法，是因为受了勒曼医院对我的欺骗和非人协会对我的利用的刺激。

而在知道了非人协会有那容器的盖子之后，我迅速地想到了一连串的问题。

首先我想到就算我成功地将那容器据为己有，我要来有什么用处呢？

我没有盖子。而且看情形也不能向勒曼医院把那个怪蛹要回来。

我一直把那怪蛹当成无法解开的密码，而我一直在希望能够解开密码。

我想把那容器据为己有的行动，对于解开密码一点帮助都没有。而且就算我有了那容器，甚至于有了盖子、也有了怪蛹，那又怎么样？我还是没有能力揭开怪蛹的秘密，还是要向勒曼医院或者非人协会求助！

人的思想真是很奇怪，在想不通的时候，勇往直前、全力以赴、不达目的誓不甘休、六亲不认，不择手段想要做到的事情，在想通了之后，会觉得全然不值一笑！

而想不通和想通了之间，只不过是一线之差而已。

有的人不幸，一辈子都想不通，于是就只好一辈子努力在完全不值一笑的目的上。有的人幸运，忽然想通了，就能够不再为毫无价值的目的浪费生命。

禅宗所说的“顿悟”就是从想不通到想通了的过程。

我之所以比较详细地记述这个思想过程，是因为这种想通了的感觉，其令人心神舒畅之处，难以形容，就像是突然之间放下了重担，顿时获得了无比的轻松，而且立刻心平气和，觉得“自己”和“得到”其实一点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可以有真正的成功——在如今这样情形下，成功就是如何解开密码。

在成功解开密码的行动上，我和勒曼医院、非人协会三者之间，都

不应该有敌意，而应该合作。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再装傻瓜向老者刺探消息，而是很诚恳地向他道：“有两件事情，我想拜托阁下。”

老者瞪着我——在那刹间，我突然感到老者的这种目光我十分熟悉，可是又实在没有熟悉的理由。

这种感觉使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不过并没有耽搁我要说的话。我道：“第一件事情，请你转告贵会的明白老夫人，我向她道歉，真心诚意地道歉。”

我估计老者听了我的话之后，一定大大震惊，因为我一下子就说穿了他是非人协会的人。

然而老者的反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非但没有震惊，而且连讶异的神情都没有，甚至于连看都不看我，只是慢慢地喝酒，道：“你为什么要向她道歉？”

他的这种反应，理所当然反而引起了我的震惊！

因为这很明显的表示他知道我是什么人！我的化装，在我说了刚才那一番话之后已经被他看穿了！

我吸了一口气，既然我已经想通，不再以非人协会为敌，自然心平气和，我道：“我和老夫人见过面，当时我不知道贵会有那容器的盖子，所以想不通贵会何以如此想得到那容器，以至不择手段到了利用我和白素的程度——利用我还可以，白素是贵会会员，竟然也被欺瞒利用，使我很生气，所以得罪了她，现在明白贵会急切想得到那容器的原因，当然应该向她道歉。”

这时候我当那老者完全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所以才向他说那一番话的。

这种情形很奇怪，因为我不能确切知道老者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而我连想都没想，就说了这番话。这只能说我当时有这种直觉，很难解释。

老者听我说完，有大约几秒钟，一动不动，然后才点了点头：“好，好。”

我急于继续说，一时之间也没有留意他的这种反应有点怪。

我喝了一口酒：“第二件事，我认为贵会不应该再和勒曼医院争那个容器。”

这句话，反而令得老者震动了一下。我紧接着道：“贵会和勒曼医院在财力上无法竞争，既然无法竞争，何不合作？”

老者闭上眼睛一会，领悟了我的意思，道：“告诉勒曼医院，我们有盖子，作为合作条件？”

我连连点头：“正是。”

老者却摇头：“那班外星怪物，不知道躲在何处，如何合作？”

我道：“勒曼医院之中，有很多地球人，医院本身就是外星人和地球人合作的例子。贵会如果肯接受我的提议，我可以做介绍人。”

老者哈哈一笑：“卫斯理果然无所不管！”

我早已知道他看穿了我的身份，所以并不吃惊，只是淡然一笑：“岂敢、岂敢，只不过恰好在这个位置上而已，也还要各路朋友给面子才行。”

老者看了我好一会——我再一次感到他的目光熟悉。

老者道：“好，那就请你去进行，麻烦你告诉勒曼医院他们，那盖子才重要，一切动力，相信都蕴藏在盖子之中。”

老者这几句话，又不是很容易明白，不过我知道它的重要性，必须转达给勒曼医院方面知道，所以听了之后，迅速地在心中默念了一遍，牢牢记住。

而这时候老者已经放下酒杯，转身离去。我正想问他如何和他联络，陡然之间，我像是遭到了雷击一样，全身震动，手中的半杯酒全都洒了出来。

那老者——那老者在转身走开去的时候，大约有三五秒的时间，走路的姿态，完全改变，而变得叫人一看就认出那不是别人，正是那位明白老夫人！就在不久以前，明白老夫人离开办公室的时候，背影就是这个样子！

老者改变走路姿态的时间极短，我几乎怀疑是不是自己眼花，他随即恢复了一个老年绅士应有的姿势。

然而在震动之后，我已经可以肯定，老者就是老妇人，老妇人就是老者。也不知道他是老者化装成老妇人，还是老妇人化装成老者！

同时我也明白了他在听到我向明白老夫人道歉之后，说了两声“好”，早已明显向我暗示接受我的道歉，表明了他就是我道歉的对象，只不过我感觉迟钝，未曾立时觉察而已。而他当然也不必再向我说联络的方法，因为白素早已经把他的联络电话告诉了我！

很久以后，和白素在一次闲谈之中，说起当时若不是他故意让我知道，就算想破了头，也不会把老者和老妇人联想在一起。白素对我说：“我们也经常玩化装的把戏，可是和人家那种出神入化的化装术相比，简直什么也不是！”

我大表同意，可是说这话的时候，忍术奇人廉正风也在，他立刻表示大大不服，而且反应强烈，以致日后生出不少事来，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不过既然说起了廉正风，必须趁机说一说现在我既然在一念之间，完全改变了想法，所有的行动当然也必须改变，不久之前才发出的总动员，必须取消。

这时候白素、蓝丝、温宝裕他们都在航行途中，联络要很费周章，所以我立刻告诉小郭，请他把一切取消，尽快告诉温宝裕不必再找廉正

风。

然后我开始联络亮声。

这时候大堂中来的人更多，有的是来看热闹，有的是想要新闻，有的是企图分一点好处——凡是涉及大量金钱的所在，就像是一块腐肉，必然吸引大批苍蝇来到一样。

大堂挤满了人，人声嘈杂，汤达旦更像是吞了几公斤兴奋剂，在发表演讲，居然许多人不断鼓掌。

我心中想，整个事情便宜了这个小子，也不知道他交了什么运数，让他发现了那容器，以致带来如此巨大的财富。

（关于汤达旦拥有这笔巨大财富，日后有意料之外的发展，十分有趣。）

我在大堂一角，等候亮声的回应。

大约在一小时之后，随身电话震动，我接听，就听到了亮声的声音。

第七部：千变万化

先寒喧了两句，亮声就道：“你在什么地方，怎么如此吵闹！”

我早就料到他必然有此一问，这也是我为什么不离开大堂找一个清静地方的原因。

所以我立刻回答道：“我在不明物品交易会的总部，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你应该很清楚！”

亮声怔了一怔，听得出语调尴揶尬尬，道：“我有应该清楚的理由吗？”

我一向认为在奸诈行为方面，外星人不如地球人，这时候如果和我对话的是地球人，一定知道事情已经穿了，而亮声这个外星人却还想掩饰。

我声音很严厉：“你听着，我一直当你、当你们是朋友，虽然在这件事情上你们从头到尾欺骗我，我并不见怪，还是希望继续当你们是朋友，可是如果你们继续把我当傻瓜，还要欺骗下去，那我只好把你们当外星怪物了！”

我话说完之后，亮声好一会没有回应，我继续道：“或许你一个人不能做决定，那就赶快去商量，告诉你，那容器有一个盖子，所有的动力都在盖子上，光有容器，没有用处！”

说了之后，我又大喝一声：“还不快去！”

亮声显然给我吓了一跳，连声道：“是！是！不过卫斯理，我从来都反对他们在这件事情上对你隐瞒，从来都反对，只是基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我才不得不遵守决定。”

我道：“快去传我的话，改变决定。”

亮声又连声答应，中止了通话。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心中很是骇然：勒曼医院在这个怪蛹上究竟发现了什么？为什么要对我隐瞒？

如果说他们早已解开了怪蛹这个密码，似乎没有必要再穷凶极恶地争夺那个容器。

我心中充满了疑问，不过我很高兴，因为我并没有使用任何激烈的手段，就不但攻破了非人协会对我设置的防线，而且也突破了勒曼医院对我隐瞒的缺口。

已经有了这样的成绩，当然没有必要再留在这乱糟糟的地方，我回到了办公室，等候亮声的回音。

大约两小时之后，亮声气急败坏地打电话来，道：“讨论还没有结果，争辩十分激烈，已经有人被我说服，请给我时间。我早就说过，欺骗卫斯理是骗不过去的，卫斯理迟早会知道真相！”

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如果不是白素一再提醒，我甚至于不会怀疑，就算白素提醒，我也不是很相信！

我道：“请你继续努力，随时联络。”

亮声连连答应，看来他的道德标准很高，虽然他一直不同意欺骗我，可是实际上他是对我作了隐瞒，这时候被我拆穿，他就非常不安，至少他这个星球上的道德准则在地球之上。

我一面等亮声进一步的消息，一面操作电脑，不多久就发现温宝裕用手提电脑和网路联络，我立刻传信息给他，告诉他我彻底改变了主意，要他取消行动。

温宝裕用了十多个“为什么”来回应，我只好回答：“容后详谈”。

谁知道温宝裕性急无比，竟然利用航机上的电话通讯来向我询问，我就把经过简略地告诉了他，他又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我道：“你一到，立刻再赶回来，我无论如何等你来了，再开始下一步行动。”

温宝裕这才肯不再问下去。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亮声每隔两三小时就和我联络，都表示他们还在讨论争辩，从亮声的语气之中，可以听出事情严重之极——至少勒曼医院方面觉得事情极之严重。

我无法想像事情究竟怎样，心情不免紧张，我一方面自己作种种的设想，一方面等待白素前来，和她讨论。

第二天下午，接到了温宝裕说他立刻可以飞回来的电话之后不久，蓝丝到达。

我把发生的事情告诉蓝丝，这时候，交易会上那容器的竞投，还停留在无名氏所出的两百亿，无名氏二号，没有回应，距离规章所定的最后回应时间，还有六小时。

我知道非人协会如果相信我可以拉拢他们和勒曼医院合作，无名氏二号就不会出价。

希望非人协会对我有信心——勒曼医院方面还没有回音，非人协会需要有很好的耐心才行。

蓝丝望着显示屏，非常感到兴趣。她道：“这个发现那东西的人简直等于找到了最大的宝藏。”

我道：“可不是，那是一笔巨大的财富。”

蓝丝若有所思，忽然笑道：“我需要一大笔钱用，正愁无处去筹，勒曼医院有的是钱，那位汤达旦先生反正是天降横财，正好向他去打秋风！”

所谓近朱者赤，蓝丝和温宝裕在一起久了，讲话也大有温宝裕作风，而所谓“打秋风”云云，当然更是从温宝裕那里学来的，绝不会是她原来的语言，所以运用得并不恰当。

我骇笑：“你准备要他多少？”

蓝丝指了指显示屏：“两百亿虽然还差一点，不过将就着也差不多了。”

我没有问蓝丝要那么多钱来干什么，又惊骇、又好笑，汤达旦这个人当然不会那样顺溜拿钱出来，可是蓝丝既然要打他的主意，这位超级降头师当然有办法。只怕汤达旦如果不识趣，不肯将两百亿乖乖奉上的话，还不知道要吃什么样的苦头！

想起汤达旦那种讨厌的样子，我不禁幸灾乐祸，哈哈大笑。

和蓝丝说说笑笑，其间亮声又两次来报告，说还没有通过，可是赞成和反对的双方，人数已经越来越接近，他有信心会成功，不过希望我能够提供更多有关那盖子的资料，以增加他的说服力。

我不禁苦笑，大声道：“非人协会那边，会不会等得不耐烦我都不知道，怎么叫我向人家再要资料——”

说到这里，门铃响起，我示意蓝丝去开门，不到十秒钟就听到了蓝丝叫“表姐”的欢呼声。

白素到了！

我请亮声等一等，冲向门口，把白素迎了进来。

白素一见我就道：“明白老夫人已经把两次和你见面的经过都告诉了我，她也向我说明了非人协会利用你我的原因。”

我不问是什么原因，先问道：“她说了我一些什么坏话？”

白素道：“我不知道她说的算不算是坏话。她说：卫斯理这样子做人，居然可以在江湖上混到现在，而且还混得不坏，可以说是人要靠运气的典型！”

我听了又好气又好笑，这还不算是坏话的话，真不知道什么才算是坏话了！

我脱口就道：“这老——”

才说了两个字，陡地看到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反应极快，连百分之一秒的停顿都没有，就接下去道：“——太太真幽默，我对她倒是极佩服，她那样大方接受我的道歉，更使我感到不好意思。”

白素向我一使眼色，我就知道那位明白老夫人可能就在门外，能够听到我的话，本来在“老”字之后，会有大不敬的称呼出现，然而我立刻更改，肯定除了白素之外，连蓝丝都觉不出来。

白素对我微微一笑，电话中传来了亮声的催促声，我向电话道：“白素来了，我请她立刻联络非人协会的一个重要人物，你迟些再打来。”

我话才出口，就听到门口传来老妇人的声音：“不必迟些再打来，我来说。”

说着，一个妇人走了进来，我当然以为进来的是明白老夫人，可是一眼看到进来的那妇人，我又傻了眼。

当然可以称进来的那妇人为老妇人，可是她却绝不是那样老，她只不过六十上下，而由于她很雍容清雅，体态优美，因此也可以说她只有五十上下。

她脸容秀丽，甚至于没有多少皱纹——绝对不是靠厚厚的粉霜来掩饰，她的妆扮十分清淡，看来令人舒服之极。

老实说，她第一次来的时候，如果就是这样子，我应该不会那样对她不礼貌——虽然外形歧视很不应该，可是外形是不是讨好，确然在与人交往上占很重要的因素。

我定定地盯着她看，想看出她化装的破绽，可是一直到她来到了我身前，我还是无法发现任何化装的痕迹。

她向我眨了眨眼，神情慧黠，伸手从我手中，取过了我的随身电话，我趁机留意她的手。

手最无法掩饰年龄，可是她的手，显示她的年龄最多也只是五六十岁，由此可知现在我看到的应该是她的本来面目，而上两次都是经过化装的结果。

后来我把我这个观察结果告诉白素，白素但笑而不答，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使我感到我的观察结果有问题，这位明白老夫人真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千面人了。

当下她取过了电话之后，就和亮声对话，第一句话就道：“你们想知道那盖子的情形？我只可以告诉你，那盖子上有八条线，应该是联结那容器，输出或者接受某种能量的。我们初步认为盖子和容器结合，在容器之内的东西，会受到两者结合所产生的某种能量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她语音清晰，说得非常明白，说完了这番话之后，顿了一顿，才自我介绍：“我是非人协会的明白老夫人。”

然后她把电话还给我，我立刻把电话连在扩音器上，还来得及听到亮声的吸气声。显然明白老夫人的话，令得亮声又惊又喜，他甚至顾不得和明白对话，而明显的是在和他身边的人说话，他大声道：“你们听到没有？我们必须和非人协会合作！盖子和容器分开的话，我们永远也找不到答案，只有两者合起来，才是破解谜团的关键！”

接下来听到一阵议论声，亮声才道：“老夫人好，我是勒曼医院的亮声——现在我们正在进行表决——好极了——我们一致通过和非人协会合作。”

想不到明白老夫人一到，问题立刻解决，我不禁欢呼。

亮声继续道：“我们会派代表和非人协会合作，代表的人数…　”

明白老夫人抢着道：“每方两人，非人协会方面的代表，是明白和白素。”

亮声那边几乎没有考虑，就道：“勒曼医院方面的代表，是亮声和卫斯理。”

我在刹那之间，只觉得事情滑稽无比——白素代表非人协会还有话可

说，她是非人协会的会员。而我算是勒曼医院的哪棵葱，如何可以成为勒曼医院的代表！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

亮声像是知道我为何发笑，他道：“邀卫斯理作为勒曼医院的代表，也是我们一致通过的——卫斯理作为是将那应该是容器之内的物品交给我们的人，有足够的资格代表我们。”

他所谓“应该是容器之内的物品”，当然就是指那个怪蛹。而他的话对我相当推崇，这“外星马屁”，和地球马屁一样，很令人受用。不过我当然知道他们真正的用意，是由于我将那怪蛹交给他们之后，他们在处理研究怪蛹的这件事情上，一直对我进行隐瞒。这时候他们是想补救过错，他们很聪明，知道补救和令我不再怪他们的唯一方法，就是让我参加接下来破解谜团的工作。

我一面笑一面道：“要我当勒曼医院的代表也可以，不过我有条件。”

亮声怔了一怔，苦笑道：“什么条件？”

我道：“我要有两个助手——他们是温宝裕和蓝丝。”

温宝裕是整件事从头开始就参与的人，而蓝丝既然被我紧急召来，难道还令她和温宝裕分开不成！

亮声本来以为我会因为生气而不知道如何为难勒曼医院，一听到条件不过如此，立刻满口答应。

明白老夫人看来比我还要心急，她问：“我们该讨论如何进行了。”

亮声道：“是，首先要请非人协会的代表…　和代表助手到勒曼医院来，我们汇报一直以来我们对应该是容器之内的物体进行研究的一些情形。”

我心中暗骂了一句“外星怪物真不是东西”！他们果然一直在研究而且显然有所发现，可是却一直不告诉我。

亮声当然听不到我心中的话，他略顿了一顿，很认真地道：“对不起，卫斯理。”

他只是简简单档地说了“对不起”三个字，可是语气郑重，其余的话，当然尽在不言中了——这种道歉方式，倒是只有在好朋友之间才能够出现的情形。

我叹了一口气，接受了他的道歉，道：“不必再提起了。”

亮声吁了一口气：“我们会立刻向交易会取得那容器，希望非人协会也尽快把盖子运到勒曼医院来。”

明白老夫人立刻道：“为什么不是把容器和应该是容器中的东西运到非人协会来？”

亮声道：“如果对这一点有异议，相信两位代表到了勒曼医院之后，就会同意我们的建议。”

这其中有什么奥妙，我现在当然无法知道。

明白老夫人十分爽气：“好，到了勒曼医院再说。”

本来我一直对非人协会印象不好，在第一次和明白老夫人会面之后，印象更坏。而勒曼医院方面又是以外星人为主，所以还很怕拉拢他们合作非常困难。现在看来这个疑虑完全没有必要，因为就明白老夫人行事态度来看，再加上白素，毫无疑问会是合作的好对手。

我补充了一句：“一等温宝裕来到，我们就可以启程。”

亮声道：“我会在哥本哈根机场等候大驾。”

我大大地伸了一个懒腰：“现在只要等温宝裕来——”

明白老夫人抢白道：“在这里等？当然是到机场去，温宝裕下机，立刻就可以启程。”

明白老夫人外表看来很优雅，这样外形的人，大多数行事很慢，可是她看来却比我还要性急，真叫人怀疑她的真正模样如何。

她的提议当然可以节省时间，我们就离开了办公室，到机场去。到了机场之后不多久，就接到了匆匆赶回来的温宝裕，立刻又飞往哥本哈根。

温宝裕在和我们会合之后，知道面前的妇人就是明白老夫人，他的讶异程度，远远超过我，盯着人家，目不转睛看了很久，才长叹一声，道：“这世上原来真有七十二般变化这回事，明明是一位老太太，忽然变成了一位美妇人！”

由于他实在说得十分认真，所以我们都不觉得那是过份的赞美，明白老夫人笑得很高兴，伸手在温宝裕头上敲了一下，笑骂道：“你这小滑头！你再说得肉麻一些，我就原谅你上次的无礼！”

温宝裕叫屈：“上次对你无礼的是卫斯理，不是我！”

我摇头：“真不是东西，这就出卖朋友了！”

大家都笑，气氛很是轻松。

飞机起飞之后，明白老夫人闭目养神，一言不发。虽然我极想她说说有关那盖子的事情，可是白素示意我不要发问，我只好向他们说我在交易会总部的经历。

在说到我一念之间忽然想通了的时候，温宝裕毕竟年轻，距离可以“想通”这种境界还很远，所以他叹了一口气，道：“现在非人协会和勒曼医院合作，肯定各有所得，可怜我却变成什么都没有了！”

我和白素望着他笑，我道：“只要那怪蛹的秘密能够揭开，就等于解开了我们的心结，所得和非人协会、勒曼医院一样，你怎么连这一点都看不开！”

温宝裕怪我：“我这样说是漫天讨价，希望非人协会、勒曼医院看我可怜，会分些好处给我，给你这样一说，我有希望到手的好处又飞了！”

明白老夫人仍然闭着眼，却道：“非人协会没有什么好处可以给你，倒是很想邀请你的小情人入会。”

温宝裕一听，望向蓝丝，神情十分羡慕。蓝丝笑：“谢谢明白姐姐——”

她才说了一句话，明白老夫人就陡然睁开眼来，瞪了她一眼，蓝丝若无其事地说下去：“我属于一个降头师的帮会，有十分严格的会规，不能参加其他任何组织，真是遗憾。”

明白老夫人立刻又闭上了眼睛：“是我没有打听清楚，太冒失了。”

我注意到了明白刚才的反应。大家都称呼她为“老夫人”，可是蓝丝却称她为“姐姐”。这显然是蓝丝看出了她的真正年龄并没有到达被称为老夫人的程度。我相信特级降头师蓝丝有她独特的观察能力，不会有错，那么眼前的明白，还是经过化装，并非本来面目，这真是鬼神莫测、不可思议至于极点！

后来蓝丝对我们说：“这个人她自称老夫人，不知道是为何。她实际上年龄不会比表姐大——”

蓝丝在说到这里的时候，神情很犹豫，我还以为牵涉到了白素的年龄，她有顾忌，正想对她说白素绝对不会在乎，蓝丝又已经道：“这人……真的很怪，我甚至无法确定她是女人还是男人。”

这句话令我们都大吃一惊，一时之间无法反应，我立刻想到在交易会总部和她见面的情形，那时候我面对的实在是一个老年男人。

白素吸了一口气：“总之她是一个非常人，所以会中所有人都推举她为非人协会会长。”

直到这时候，我们才知道明白老夫人原来是非人协会会长，当场肃然起敬，也不必去理会她是男是女了。

想起我曾经在办公室中这样对付她，她也能接受我的道歉，至少其人风度之佳，十分罕见。

温宝裕和蓝丝靠在一起，如胶似漆，我望着白素笑——我们好好的夫妻，却忽然一个代表非人协会，一人代表勒曼医院，还好是两方面合作，要是忽然起了斗争，难道我和白素也要打架不成，真是好笑。

航程并不是太远，很快就到，我们才离开机舱，亮声已经迎了上来，第一时间乘直升机离开。

直升机看来并不是很大，可是却可以远程飞行，直达格陵兰冰原勒曼医院所在地。

我和亮声在一见面的时候，两人就紧紧握手——他表示了歉意，我表示了过去的一切不必再提。

他道：“卫斯理，我知道你性急，可是现在我实在说不明白，医院方面已经完全准备好了，各位一到，立刻就可以开始向各位报告——”

他话还没有说完，明白老夫人已经道：“到时候，我先说！”

亮声有点愕然，我觉得有趣——人的外形可以千变万化，看来本性却很难改变，明白老夫人确然比我还要性急！

亮声道：“太好了，我们正急于想知道贵会掌握的资料。”

进入了勒曼医院的冰下建筑，明白老夫人并没有特别的惊讶，显示她见惯世面，不会大惊小怪。温宝裕和蓝丝也是第一次来，反应很强烈。

到了会议室，里面有七八个人在，亮声向我们一一介绍，我虽然算是勒曼医院的代表，其实根本是外人，那些人我一个也不认识，一下子只记住了其中一个光头中年人主持研究怪蛹，自然也就是那次几乎和我在电话中吵起来的那位仁兄。

我在和他握手的时候，不经意地向他那光得发亮的头顶望了一眼，心想他们这些外星人，都借地球人的身体活动，为什么不找一个好一点的，偏偏拣了一个光头。

谁知道这位光头仁兄感觉十分灵敏，立刻在自己头顶上拍了一下，道：“地球人头发的作用已经不再存在，变成人体上完全没有用处的器官，所以我不要。”

他的这样说法，深得我心，使我想起一段十分重要的经历，不禁很感叹。

光头仁兄的名字的发音用汉字来表现，可以写成“大分工”三个字，这大分工三个字看起来不很像一个名字，但所谓名字只是一个称号而已，就用大分工来称呼他，有何不可？

介绍完毕，也不用客套，明白老夫人就立刻道：“我先说。”

大家都不反对，明白老夫人吸了一口气，道：“事情应该从一个叫班登的医生开始——”

她这句话一出口，人人都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令得她怔了一怔，道：“我说错了什么？”

我忙道：“没有，只是因为我相信，不管由这里哪一位来说整件事，都会从那个叫班登的医生开始。”

明白老夫人道：“若干年之前，班登认识了我们的一个会员，他向我们表示，他有非常奇特的发现，在中国广西十万大山深处，发现了一个不知名的生物，比人稍大，看起来像是一只蛹——”

她讲到这里，我忍不住举起手，她向我望来，我道：“可不可以发问？”

她哼了一声：“你已经问了！”

我急急地道：“班登说那不知名生物是他发现的？不是他培育制造的？”

明白老夫人看也不看我，道：“我说得很清楚，不应该引起任何误会。”

我只好道：“对不起，打扰了。”

从明白老夫人的话中，我知道班登这家伙在有关那怪蛹的来历方面胡说八道欺骗了我们。

明白老夫人继续说：“班登医生对于他是如何得到那个怪生物的，有一个非常曲折离奇的故事，说是和中国历史上一个短命王朝的藏宝有关，他就是在藏宝地点得到线索，才找到那怪生物的。他还说，这个怪生物和当年建立那个王朝的首脑人物有关。他的故事实在太离奇了，以致我们也难以接受。”

她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苦笑一下——班登所说的离奇故事，一半是真的，一半是他的设想。至于在藏宝所在他得到的并非是培育制造怪蛹的方法，而是可以找到怪蛹的线索，这一点我直到现在才知道。

明白老夫人又道：“为了使我们相信他的故事，他说他的经历有人可以作证，可以替他作证者，就是现在也在座的卫斯理先生。”

她再度望向我，我苦笑着道：“我只能证明一部份。”

明白老夫人好像并不要求我回答，自顾自说下去：“卫斯理先生经历过很多奇怪的事情，所以我们就接受了他的故事，而他继续所说的一些，却令得我们非常生气。”

第八部：宇宙之外

她说着，果然有生气的神情，继续道：“班登说，他为了要弄清楚那怪生物的来龙去脉，就把那怪生物交给了他以为有能力做到这一点的卫斯理。”

我不禁十分恼怒，班登真不是东西，竟然在非人协会这样说我！

我哼了一声，明白老夫人接下去说：“不久他就觉察到自己所托非人，因为卫斯理自己无法破解这个谜团，就把那怪生物交给了一家十分神秘，可能是很多外星人在地球活动的基地，号称医院的组织。”

她说到这里，向勒曼医院各人望了一眼。

她对勒曼医院各人显然比对我客气得多，她解释道：“当时我们虽然早已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医院存在，并且也加以注意，不过由于这医院行动十分神秘，所以可以获得的资料极少，并不能肯定它是外星人的活动基地。”

虽然她解释了，可是还是引起了一些不满的声音，亮声抗声道：“卫斯理曾经在他记述的故事中一再提到我们，其实不应该那样神秘。”

明白老夫人连眼睛都不眨，立刻道：“卫斯理记述的故事，不能当作正式的资料看！”

她竟然这样评价我的记述，实在非提抗议不可，我举手，大声道：“我要求修正刚才的话！”

明白老夫人冷冷地道：“不必，事实证明确然如此。”

我气往上冲：“试举例以说明之！”

她语气更冷：“班登医生在知道那怪生物已经到了那间神秘医院之后——”

这次轮到亮声大声抗议：“那间神秘医院有它的名字：勒曼医院！”

明白老夫人居然立刻改了口：“班登医生曾经好几次向勒曼医院要求取回这怪生物，可是遭到勒曼医院的拒绝，勒曼医院而且在利诱班登回到医院不成功之后，对班登说，他们已经将那怪生物毁灭了，从此不再和班登作任何接触。”

我听得她这样说，不禁讶异之极，立刻向勒曼医院各人看去，只见那些外星人反应不一，有的低头作惭愧状，有的双眼向天作听不见状，有的干瞪眼作老子就是这样你能奈我何状。

我心中气愤之极，因为在将那怪蛹交给勒曼医院研究之后，我一直非常关心，经常询问，也曾留心班登的下落，从来不知道班登和勒曼医院有过交涉，勒曼医院方面没有向我提起过半个字！

我立刻又在白素的神情上看出，明白老夫人所说的是实情。

然而不等我向勒曼医院质问，明白老夫人已经说出了难听之极的话

来了，她道：“这些事实，在卫斯理记述的故事中，都完全没有提到。所以我们认为卫斯理记述的故事，不能当作正式的资料看。”

她的话我完全无法反驳，虽然气愤之极，然而却又无话可说——是我太相信勒曼医院，而遭到了勒曼医院的欺骗。我根本不知道曾经发生过这些事情，当然这些事情不会在我的记述中出现。

明白老夫人这才向我望来，道：“卫斯理先生，这个例子够说明了吗？”

我除了点头之外，无法有别的反应。

明白老夫人确然是厉害角色，我以为我向她道歉，她也接受，我们应该已经化敌为友了。可是这时候她代表非人协会，我代表勒曼医院，她就毫不留情攻击我和勒曼医院，当然是想为非人协会在合作中取得更大的利益。

虽然我不知道在这桩合作中会有什么样的利益可以取得，然而我知道如果让大亨、陶启泉这样的人物来代表非人协会，他们也一定会这样做。

刹那之间，气氛十分尴尬，亮声叫了我一声，我向他看去，他神情很内疚，他已经一再向我道歉过，我实在不能再将他怎么样。亮声道：“轮到我们说明一切的时候，就会清楚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已经不是第一次这样说了，我这时思绪紊乱，也无法去设想其中究竟有什么关窍。

明白老夫人在等各人情绪平复之后，才继续说下去：“班登不能取回那怪生物，也不相信勒曼医院所说已经将它毁灭，而他又坚决相信那怪生物的研究价值极高，高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足以改变人类的现状，会对人类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这样有研究价值的东西在一群目的不明的外星人手中，对地球人来说，是巨大的威胁！”

勒曼医院各人听了这样的指责，都不以为然，可是看他们的神情却又都不知道该如何反驳才好——我早就说过，除了科学方程式之外，外星人在其他方面的才能，还真比不上地球人。

在这样情形下，我这个勒曼医院的代表，就派得上用处了。

我吸了一口气，道：“勒曼医院虽然有很多来自外星的天外来客，然而绝对可以相信，他们对地球人没有任何恶意。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任何对地球人不利的行为。”

我这样说了，勒曼医院各人都松了一口气。可是明白老夫人却摇头：“不能怪我们当时对勒曼医院不信任，因为对付班登的手段不能称为友善。”

她这样说，勒曼医院方面也只好接受。

却不料她说了之后，又立刻向我望来，很严肃地道：“至于卫斯理你说勒曼医院从来没有做过对地球人不利的行为，这很值得商榷，我有不同的意见，不过和我们现在在讨论的事情无关，事后我要求作详细的讨

论。”

在这个问题上她向我挑战，我自问完全可以应付，所以立刻大声道：“好！”

我和明白老夫人这样的对话，令得勒曼医院方面十分不安——他们不知道明白老夫人为什么认为勒曼医院可能做过对地球人不利的事情。

看他们的样子，像是想立刻就讨论这个问题。不过明白老夫人已经在继续往下说了：“于是班登和我们接触，想借我们的力量，从勒曼医院处取回那怪生物，以免勒曼医院利用那怪生物对地球人不利。”

勒曼医院方面，这时候以那位光头不分工先生的反应最为激烈，他的整个头都变成通红，霍然起立，大口喘气，明白老夫人冷然道：“这位先生有什么话说？”

光头仁兄大声道：“没有什么话说，等到你们了解真实情形之后，就会……就会明白！”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深知勒曼医院在这怪蛹身上一定有十分重大的发现，所以一再说我们在听了他们的汇报之后就会明白。可恨明白老夫人要抢着先说，而勒曼医院那些人好像又如果不是从头说起就无法开口一样，真叫人无可奈何。

明白老夫人不再理会光头仁兄，道：“我们基本上并不相信班登所说的一切，于是班登提议，我们派人和他一起再到他发现那怪生物的地方去，他说怪生物可能不止一个，我们接受了他的提议，派了两个人和他一起前去。同时我们也努力探听有关勒曼医院和勒曼医院如何处理那怪生物的一切。可是我们虽然明知道确然有勒曼医院的存在，却完全无法知道有关它的情形，我们知道卫斯理经常和勒曼医院有联络，曾经好几次想在他那里得到信息，他很能为勒曼医院保守秘密，我们什么也得不到。”

听她讲到这里，我真是又惊又怒，因为我根本完全不知道有人想在我这里探听有关勒曼医院的信息，我也不知道非人协会派了什么样人来刺探。

我自己最讨厌这种鬼头鬼脑的事情，当然不会做，因此也不提防人家会在我身上做。

或许有些人在闲谈的时候，装成不经意的向我问起勒曼医院和那怪蛹的事情，那他真的可以说是枉作小人了！

因为他在我口中得到的消息，绝对不会多于我所记述的——我所知道的事情，全都记述在故事中了。

而非人协会居然暗中如此有机心，真是既可怕、又可恨！

明白老夫人继续道：“现在我才知道，卫斯理并不是擅于保守秘密，而是他根本不知道。”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心中气恼，却又无法发作，很是难受。

在这段时间中原来还有一个我当时没有留意——连想都没有想到的小

插曲，有必要补叙一下。

后来白素问我：“在那时候你感觉很差吧。”

我苦笑：“差之极矣！被人在暗中鬼头鬼脑刺探，就像身上爬满了看不见的蟑螂一样，要多难受就有多难受。”

白素忽然道：“谢谢你！”

她说得十分由衷，我却莫名其妙至于极点，我们夫妻之间极少互相道谢——既然两位一体，何必谢来谢去，何况这时候我完全想不出白素要谢我的理由。

白素见我发楞，握住了我的手，道：“当时因为非人协会在暗中刺探你，你在又惊又怒的情形下，没有看过我一眼，我就是为这个谢谢你。”

我还是不明所以，白素笑道：“我和非人协会一向关系很好，而你在那时候看都不看我，可以证明当时你心中根本没有起过怀疑刺探者就是我的念头，对我这样信任，值得我感谢。”

我这才恍然，伸手打了白素一下，连声道：“可怕！可怕！你想得那么多，以后我要多多怀疑才好！”

当时我当然不会对白素有任何怀疑——可以怀疑全世界人对我不利，也不会怀疑她！

却说当时明白老夫人略停了一停，又道：“而我们和班登医生之行，却有意料之外的收获。在班登发现那怪生物的深山之中，没有找到第二个怪生物，却发现了一件显然和那怪生物有关的物件，就是现在我们所称的那个盖子。”

她说到这里，取出了一个信封，放在桌上：“各位都未曾见过那盖子——事实上直到我们见到了不明物品交易会上的那容器，才知道那是那容器的盖子。现在请各位看看这盖子的照片。”

光头仁兄首先抢着取出照片来，照片有十几张，从各个角度拍摄那盖子。

明白老夫人说得对，如果没有看到过那容器，看到了照片，很难说出那是什么东西。而在见过那容器之后，却只要一看，就可以知道那是那容器的盖子。

主要的原因是因为盖子的一面，也有一个人形凹槽，只不过很浅。

如果把那个怪蛹放入容器之中，太约会有四分之三恰好填满容器的凹槽，有四分之一会露在外面，而如果加上盖子，就可以完全将怪蛹包没。

看起来怪蛹如果被放入容器，再盖上盖子，容器之内会没有任何空间，也就是说那怪蛹在容器之内，完全无法动弹，而怪蛹如果需要呼吸来维持生命，空气也不知道从何而来。

看到了照片上的盖子，和那容器配合起来，更可以肯定那是盛载怪蛹的器具，而肯定了这一点之后，却使人产生一种诡异莫名的感觉。

那盖子和容器最大的不同之处，是容器的凹槽部份也十分光滑，可是盖子的凹槽部份却布满了大约五公分长的细刺，数量极多，从头到脚都有，全数有多少，难以计算。

这种情形实在怪异之极，因为怪蛹如果在容器之内，盖子合上之后，完全没有空间，那也就是说这些刺，会全都刺入怪蛹的身体之内。

在这种情形下，那怪蛹如果有知觉，其身受的痛苦，实在难以想像。

除了那些刺之外，盖子两边各有一排和盖子一样长短，高也和盖子的高度一样，黑得发亮的装置，凸出约一公分，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而在这两排东西上，各有四条电线状物体，大约两公尺长，一端类似插头，也不知道有什么用处。

我记得明白老夫人曾经提到过什么盖子是动力来源这类的话，这时候我看了盖子的照片，也全然不知道她何所据而云然。

我看了一会，和白素交换了一个眼色，白素摇了摇头，显然她也完全不明白。

不过勒曼医院那些人反应却极为强烈，照片才一摊开，他们就各自发出了低呼声。照片放在桌子中间，他们人人都伏在桌子上，盯着照片看，而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人，连呼吸都停止了。

明白老夫人目光锐利，注意勒曼医院各人的反应，从反应来看，他们显然一看就看出了名堂来。

光头仁兄先问：“你们的研究结果如何？”

他在这样问的时候，视线仍然不离开照片。

明白老夫人道：“我们在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的情形下进行研究，所知有限——”

她说到这里，取出一张电脑磁片来：“所有研究结果和测试所得的数据全在这里。”

光头仁兄接了过来，顺手在桌面上推了一下，现出一道缝，把磁片插了进去，墙上立刻有巨大的显示，他的手指在桌面上移动，一幅一幅图表数字显示出来，移动的速度极快，快到了不能在我视觉神经捕捉到形象再传到视网膜的程度。简单来说，就是我根本无法看到显示的是些什么！

而勒曼医院的那些人，却全神贯注地看着，完全没有人觉得显示的速度更快。

这种情形，说明他们使用地球人身体潜能的本领远在地球人之上，又或者说明他们本来的感觉能力就远在地球人之上。

这种情形，也可以肯定在这个会议室中，只有五个地球人，这五个地球人在这时候，不约而同，都长叹一声，自叹勿如。

明白老夫人明知道我们无法了解显示出来的内容，她向我和白素、

温宝裕和蓝丝解释：“其实我们对这盖子的研究，可以说一无所得，那些测试所得的数据，都完全说明不了任何问题。我们不知道这盖子的构成原料是什么——”

她说到这里，就有一个勒曼医院的成员接口道：“是一种地球上没有的元素，不属于金属或非金属，其坚硬程度也无法用地球上计算硬度的数据来表达——地球上计算硬度最高的数字是‘十’，而这种物质如果要用这种计算法来表达，是在‘十’后面至少加六个零。”

温宝裕问：“这种物质属于你们的星球？”

所有勒曼医院成员看来都有一心两用的本领，他们一面专注显示，一面竟然一起摇头，这说明他们都听到了温宝裕的问题，同时也回答了他的问题。

还是那个成员道：“我们以前只在想像中设想有这样坚固的物质存在，现在才知道真的有这种物质。”

我骇然，眼前这十来个外星人，当然是来自十来个不同的星体，他们加起来的知识，应该可以代表宇宙中高级生物知识的总和，连他们都只是在想像的领域中才出现这样的物质，那么这物质来自何处？

我脱口道：“宇宙之中，还有你们不知道的物质？”

这时候磁片的显示已经结束，所有的勒曼医院成员都向我望来，神情大都茫然，而且都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

我完全可以感觉到他们现在的叹气，和我们五个地球人刚才的叹气是一样的——我们叹，是因为我们感到太不如他们；而他们叹，同样的是因为感到太不如人家。

他们只在想像的领域中知道有这种物质，而人家却已经将这种物质制成了如此精密的器具！

所谓“一山还有一山高”，或者“天外有天”、“人上有人”，大概就是这样的意思了。

光头仁兄望着我苦笑摇头：“你这个人真有意思，宇宙是如此浩瀚，谁能够说都知道宇宙中的事情！”

另一个道：“或许那根本不是宇宙之内的东西！”

听到了这样的一句话，我不禁感到了一阵眩晕。

平时我常说：“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

在这样说的时候，总以为自己的想像力已经超人一等了，因为有更多的人，听到了这样的话也并不接受，认为是卫斯理的胡思乱想。

而现在，人家说：“那不是宇宙内的东西！”

“不是宇宙内的东西”这句话就算我想接受，也接受不来，因为它太超乎我的想像了。我的想像力，连宇宙是怎样的一种存在都无法设想，何况是宇宙之外！

宇宙之外是什么？

我向说这个话的人望去，他苦笑：“别问我，我不知道。”

温宝裕疾声道：“你不知道，你又那么说！”

我明白温宝裕在听了这句话之后，在思想上引起了和我一样的感慨和迷惑，所以他才这样责备那人。

那人扬了扬眉：“我没有说错，虽然我对宇宙之外一无所知，可是既然有宇宙，就必然有宇宙之外，我无知，绝不等于我不知道的一切不存在。否定一切自己不知道的事物，是极度愚蠢的表现。”

温宝裕霍然起立，向那人一鞠躬，表示受教，获益匪浅。

对于那人提出，这盖子的质地可能是来自宇宙之外的物质这种说法，其余人并不反对，表示都同意有这个可能。

他们都望向明白老夫人，显然是要她继续说，而由他们作补充——和上一个问题一样。

明白老夫人点了点头：“我们发现，盖子两旁那黑而发亮的部份，有非常强烈吸收能量的作用，而且吸收的能量，可以储存在盖子中，而通过那些尖刺来转移。这种情形可以假设为当那个怪生物被放在容器之中，又盖上盖子，怪生物虽然完全没有空间可以活动，但是刺进了怪生物身体的刺，可以传送能量进入怪生物的身体。”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继续道：“不过我们无法知道那是什么性质的能量，也不知道这种能量对怪生物会起什么作用。”

勒曼医院成员中有人立刻道：“从测试的结果来看，这两条能量吸收带，对于宇宙射线的接收力特别强，我可以推测，在长时间的宇宙航行中，这种能量不但是持续航行的能源，而且也是容器里面生物维持生命的必需。”

我失声道：“那容器本身就是一个飞行器？它从宇宙的一个角落，甚至于从宇宙之外飞来？”

有好几个人同时回答：“不排除这样的可能。”

本来那怪蛹如此诡异，说它是天外来客，我完全可以接受。可是现在，听他们这样说，总觉得事情太怪异了，超过了我想像力所能接受的程度。

我道：“这东西到地球上多久了？”

当时我的思绪十分紊乱，问了这样的一个问题，实在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问。

可是我随随便便一问，他们却很认真，先是沉默，接着就开始讨论了起来。

毫无疑问他们是用地球上人类采用的语言在讨论，可是由于他们的发言实在太深奥，所以我并听不懂——这情形就像是文盲在听一群数学家在讨论微积分一样。

我只听到有几个人在坚持，不断地说：“往上推，还要往上推！”

在有人说到“地球板块运动开始之前”这样的时间时，那几个人还在说：“还要往上推。”

我们几个地球人骇然，甚至于脸上变色——这一部份我们倒可以听懂。所谓“地球板块运动”，是古地质学家的一种理论，说地球上的陆地本来是连成一起的，后来由于地壳的变动，开始分裂，才形成了如今的各大洲，现在的各大洲陆地的形状，还勉强可以拼凑起来。而许多高山都在板块运动中形成，像喜玛拉雅山，就是由于印度次大陆向北移动而挤出来的，原来是海洋，所以在山顶可以发现原始海洋生物的化石。

地球板块运动的理论已经相当普遍被接受，然而那是极古极古年代所发生的事情，在地质年代上来说，比在古生代的什么寒武纪、志留利亚纪还要早不知道多少年。而地质学家推断寒武纪是开始于大约五亿七千万年之前到五亿年之前。

至于为大家所熟悉的侏罗纪，属于很晚期的中生代，历史少于一亿年。

在古生代之前，还有太古元古代，那究竟是多少年之前的事情，已经难以推测了。

而地球开始板块运动，又比太古元古代还要早，用“年”来做计算单位，至少在十亿年以上，属于地球初形成而还未定型时期的事情。

将事情的发生的时间推到板块运动时期，已经是不可思议至于极点的了，然而那几个人却在说“还要往上推”！

我忍不住道：“再往上推，就到了地球刚形成的时候了！”

一个人立刻问我：“地球是怎么形成的？”

我不禁苦笑——做梦也想不到从一件不明物体开始，问题会演变得如此伟大和深奥，竟然牵涉到了地球是如何形成的这样大问题。

我道：“我所知道地球形成的经过，全是地球上科学家研究得出的结论，不知道是不是对。”

那人略想了一想：“大体可以接受。”

我战战兢兢，像是在接受校长考试的小学生一样，道：“宇宙银河系中的一次爆炸，形成了一个气团，这个气团在急速地旋转过程中，甩出了许多小气团，最后气团形成星体，就是太阳系，地球就是其中的一个小气团形成的星体。”

“地球是如何形成”这个问题，即使在地球人之间，讨论了那么多年也没有定论。我的回答是把其中一派学说作最简单化和最幼稚化的说法。

那人笑了一下，也不知道他认为我的回答是对是错。

他反问道：“你以为那已经是最久最久的了？”

对这个问题，我倒可以有理直气壮的回答，我道：“那当然，不可能

再久，再往上，根本就没有地球，那东西又如何来到地球！”

根本没有地球，当然不会有任何东西来到地球——这是最简单的逻辑。

那人又笑了笑，望向他的同伴，像是在向他们征询意见，该如何回答我。

有人道：“我们自己还没有结论，且别理会他的问题。”

大家竟然立刻同意此人的话，不再理会我，又自顾自讨论起来。这次他们讨论的是那东西从哪里来。好像那东西是什么时候来的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

我觉得莫名其妙，向白素望去，白素也是一脸惘然。难道说他们达到的结论是“在还没有地球的时候那东西已经来到地球”？

第九部：恐怖大王

这当真是滑稽之极的事，我想哈哈大笑，可是胸口却又像是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样，笑不出来——因为我知道，我之所以会感到好笑，是因为事情超过了我的知识范围，我完全不懂、不知道、不能接受，这就是我感到好笑的原因。

就像有些人，由于外星人是在他的知识范围之外的事情，所以一听到外星人就会感到好笑一样。

这时候他们已经讨论到了那东西从何处而来。

我总算听懂了他们讨论的“那东西”是包括了容器、盖子和怪蛹。他们认为当初来到地球的时候，怪蛹在容器之内，而容器和盖子是合而为一的。

我一面听一面摇头，因为疑问实在太多。温宝裕也和我一样在大摇其头。我那时候主要的疑问是：如果容器和怪蛹同时来到地球，照他们刚才所讨论的时间，至少已经有几亿年之久，难道那么多年来，这怪蛹可以既不变化、也不死亡？

而温宝裕主要的疑问显然和我不同，他忍不住大声道：“容器本身不是飞行器，更不是宇宙飞行器，不能够单独来到地球，一定要由飞行器带来，那飞行器必然十分庞大——它又在哪里？”

当温宝裕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勒曼医院成员的讨论正分成两派，一派说来源是在宇宙之内，一派说来自宇宙之外，正争论得相当激烈。

而温宝裕一提出了这个问题，所有在抢着说话的人，突然全都静了下来，一起望向温宝裕。

温宝裕给这些人的目光集中注视，弄得神情很尴尬，他双手乱摇，道：“当我没有说过！”

他以为他是间了一个蠢问题，所以人人看着他，这才赶紧声明。

那些人摇头，亮声道：“小朋友，请你把刚才的问题，再说一遍。”

温宝裕不明所以，向我望来，我也莫名其妙，不知道温宝裕的问题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之处。我向温宝裕点了点头，示意他不妨就再说一遍。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把问题重说了一遍。

当温宝裕这样做了之后，至少有四五个人，伸手在会议桌上重重拍了一下，有两个人霍然起立，光头仁兄双手拍打头顶，那些人的反应真是奇特之极，温宝裕吓了一跳，很有些手足无措。

我却看出那些人有这种激烈的反应，绝对不是发怒，而是高兴，是忽然之间对一个久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忽然有了突破的一种兴奋状态。

果然亮声双手挥动，大声道：“这真是一言惊醒梦中人啊！”

这时候最莫名其妙的还是温宝裕自己，他有些哭笑不得，实在不知道自己这个问题，给了人家什么启发，以至可以得到如此高的评价。

他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明白老夫人也忍不住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温宝裕立刻点头——他自然更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勒曼医院各人互望，好像很难解释，亮声想了一想，道："现在说，不容易说明白，需要把事情顺序说下去才好懂——刚才我们打了岔，现在请明白老夫人继续说下去。"

我和温宝裕相视苦笑，明白老夫人看来原本想提抗议，可是结果她接上刚才被打断的话题，继续说："这四条电线状物体，我们一直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直到在看到了容器的录影带之后，才估计是连接容器用的，它们和容器如何连接，由于没有看到容器的实物，所以无由得知。而整个东西，只能就表面看到的部份进行观察研究，目前所知的任何透视方法都对它无效，由于它绝顶坚硬，所以也无法将它切一些下来作化验，当然更无法将它剖开来。"

勒曼医院各人对这番话听得很专注，等明白老夫人说完之后，一个叹了一口气，道："根据刚才那些测试的数据来看，别说现在地球上无法将它切割，我们这里所属的星体上同样也做不到——连削下一小片都做不到。"

曾经有人对我认为外星人的科学水平必然高于地球人提出非议，其实那是误会了我的意思。我是说：来到地球的外星人科学水平必然比地球人高出许多。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们至少已经懂得远程星际飞行，而地球人只不过到过自己的卫星而已，相去极远。

现在这里至少有十个以上不同星体的外星人在，他们也说无法处理那盖子的物质，由此可知这物质是如何之坚硬！

当然要将这样坚硬的物质制造成容器和盖子，需要极高的技术，这容器的制造者，科学水准之高，难以想像。

又有人道："即使有能力使用这样的物质来制造容器，我相信也不会普遍应用，一定是有特殊的目的，而且在制造的时候，必然动用了全部可以动用的力量，全力以赴，才能成功。"

光头仁兄肯定了这番话的前半部，他道："特殊的目的，毫无疑问就是为了利用坚固程度匪夷所思的物质所制成的容器，来保护放在容器之内的生物。"

他的话，各人都表示同意，他继续道："有了这种容器的保护，可以使得在任何天翻地覆的变化中，在容器内的生物，不受影响，继续存活。"

各人又点头，而我却越听越糊涂。不过我却至少可以听出容器内的生物——那个怪蛹，是整件事的关键，容器是为了保护怪蛹而建造的。

我问道："那怪蛹究竟是什么东西，需要这样周详的保护，又有什么

力量会攻击那怪蛹？”

勒曼医院各人都不出声，神情肃穆，亮声望向明白老夫人，问道：“还有什么补充？”

明白老夫人摇了摇头：“没有了——要听你们的了。”

光头仁兄站了起来，很严肃的道：“自从那怪蛹来到勒曼医院，就由我领导研究小组进行研究，这怪蛹是整件事的关键，现在我报告研究的情况。”

我们五个人都自然而然坐直了身子，他要开始报告研究怪蛹的情况，也就是说，怪蛹之谜，快要揭开——在现在这种情形下，显然勒曼医院在研究怪蛹的工作上，必然有所收获，以前每次都告诉我没有进展，全是骗我的！

光头仁兄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向亮声望去。亮声也站了起来：“为了使大家更容易了解报告的内容，请大家移步到研究室去，一面听报告，一面可以看我们研究得出的结果。”

勒曼医院各人也都站了起来，我们当然没有反对的理由。

出了办公室，走廊两边都有速度相当高的输送带——看来勒曼医院的外星人将他们星体的科技带到了这里，使得整座勒曼医院给人幻梦一样的感觉。

到了走廊尽头，进入升降机，向下降去，也不知道降了多少，然后又是走廊，这才进入了研究室。

一进入研究室，我们都有愕然之感——眼前所见的和我们脑中固有的对“研究室”的印象大不相同，以致一时之间难以接受这就是研究室！

眼前所见是一个极大的空间，至少有三百平方公尺，而且天花板很高，超过十公尺，光线柔和。空间中除了中间有一个座台，台上放着一只玻璃箱，箱中放着那只怪蛹之外，没有别的陈设。

所以看起来很空旷，这种景象相当滑稽——就像是那怪蛹是什么大人物一样，死了之后，身体被放在玻璃盒子之中供人观看。

亮声带着我们来到了座台之前，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见到这怪蛹了，只见它还是那个样子，一见就令人感到恶心，尤其是第一次见到它的明白老夫人，表情十分古怪。蓝丝虽然也是第一次见到，可是她毕竟是超级降头师，平时什么古怪东西没有见过，所以反应一般。

温宝裕伸手在玻璃箱上拍了两下，道：“嗨！老朋友，好久不见了。”

光头仁兄向温宝裕道：“听说你对它也进行过研究，不知道经过情形如何。”

温宝裕居然很谦虚：“我哪里谈得上什么研究，只不过照了X光而已，也没有什么发现。”

光头仁兄扬了扬眉：“你没有想到要解剖它？”

温宝裕道：“想过，可是怕损伤它，所以没有做。”

这位光头仁兄只顾和温宝裕说话，我已经很不耐烦，明白老夫人比我性急，毫不客气地道：“你快些开始报告，别浪费时间。”

光头仁兄居然脾气甚好，笑嘻嘻道：“就这样报告会很闷，我们不如一面做些事情，一面说。”

他说着，也不管人家同不同意，又向温宝裕道：“不会损伤它，现在就由你来进行解剖如何？”

当时我们都不知道这位仁兄葫芦里卖什么药，温宝裕以为对方想考验他的勇气，所以一口答应：“好！”

光头仁兄取出一只如同遥控器般的东西来，按了一下，左首墙中有一只柜子，无声无息向他移来，到了他的身前停下，他打开柜子，道：“你选用什么工具？”

只见他打开的那一格，有多种解剖刀之外，还有小型锯子，我看到其中至少有三把，竟然是用来锯极坚硬的金属所用的金刚砂锯片！

这情景就像是滑稽电影中的医生要解剖一样，我忍不住笑了起来。

其时，玻璃箱的两边移开，温宝裕捋起袖子，取起一柄解剖刀来，就向人体型的怪蛹胸口部份划了下去。

解剖刀极之锋利，温宝裕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也不禁打了一个突，因为不知道这一刀划下去，划破了之后，会冒出什么样的浆汁来，令人恶心。

看温宝裕的情形也是硬着头皮划下这一刀的。却不料这一刀的结果，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我曾经接触过这怪蛹，它的表面像是受伤之后皮肤还没有长好的新肉，用手指按下去很软，会出现一个凹痕，很久才平复，可是这时候温宝裕一刀划下去，刀锋过处，却不但一点损伤都没有，而且完全没有任何痕迹，只有在划过去的时候，被刀尖略压下了少许而已。

温宝裕怔了一怔，用力又划了一下，情形还是一样。

光头仁兄笑道：“恐怕是工具不对吧！”

温宝裕本来就唯恐天下不乱，这时候他索性拿起一把金属锯来，按下钮，锯片飞快转动，发出声响。

温宝裕把锯子按向怪蛹胸口，向前推，锯片将胸口压下去，可是移过去之后，怪蛹胸口还是一点损伤都没有。

我们都看得讶异莫名，光头仁兄又打开了柜子的另外一格，道：“这里有雷射切割仪，你要不要试一试。”

这时候温宝裕惊讶过度，呆若木鸡，连点头或者摇头的反应都没有。

光头仁兄自己取起一具仪器来，发动，从仪器中射出光束。我知道

这种仪器，几乎可以切开任何东西——切最坚硬的合金钢，就像快刀切豆腐一样。

可是这时候光束在怪蛹身上移来移去，却一点也不能损伤它，光头仁兄忽然半转身，将光束移向那柜子，才一下子，就将那钢柜子剖成了两半，当真触目惊心之极！

明白老夫人本来口齿何等伶俐，这时候瞪大了眼，连声道："这东西……这东西……"就是无法再说下去。

光头仁兄这才道："这就是研究报告第一部份：这物体的外层坚固无比，其坚固的程度超乎我们知识范围之外，我们不知道如何才可以攻破它。这东西毫无疑问是生物，可是生物的天然外层如此坚固是不可想像的，所以我们认为这外层是加上去的，其目的是为了保护里面的生物。"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才继续："我们一直不知道有容器的存在，直到知道，和了解了容器的质地也异常坚硬之后，可以肯定这生物受到双重保护。"

我们以前从来没有从这个角度去看那怪蛹，这时候听了这种说法，虽然觉得怪异，也并非不能接受。

我问："容器和外层，哪一样更坚固些？"

光头仁兄道："我没有试过切开容器，所以不能比较，而从数据上来看，两者相差不大。然而外层非常柔软，能够在更恶劣的环境中，譬如说力量巨大的撞击下保持完整，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我们也试过用高温——后来我们把它带到地球上不存在的高温环境中去，也丝毫无损，后来在二十六个星体的联席研究会中，大家都一致公认，制造出这样坚固的物体，简直不可思议，集合所有星体的科技力量，也不能做到。"

我吸了一口气："看来你们做了不少工作！"

我这样说，当然是表示了我对他们一直对我隐瞒表示不满。

亮声叹了一口气："在星体会议上，我们竭力主张邀请你参加，可是进行了多次表决，反对的都居多数，他们可能因为从来没有和地球人合作过，所以有顾忌——勒曼医院当初和你，也曾有过同样的情形。"

我吸了一口气，没有再表示什么，这时候我感到很震惊，因为为了这怪蛹，竟然出现了这样大场面的星体联席会议，由此可知事情的严重性，远超乎我的想像。

而事情真正的关键，当然还是外层里面的生物——那究竟是什么生物，值得用那样的方法去保护？而且又是预料到了有什么样的灾难会发生，才需要这样的保护？

我把这两个问题提了出来，光头仁兄连连点头："这正是当时我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可惜这两个问题在会议上都没有结论。"

他挥了挥手，继续说下去："我认为要弄清楚里面是什么，除了用一切可行的方法透视之外，最彻底的办法就是从中取出一些来研究。我们精于培育细胞，只要取到一个细胞，就可以将它培育成整个生物。"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我和温宝裕互望了一眼，想说什么却又说不出来。

光头仁兄继续：“几次会议之中，议论纷纷，唯一大家都同意的是：这东西不属于地球。”

这种结论应该毫无疑问。

他又道：“在经过各种透视扫瞄的观察方法之后，发现里面是大量细胞——”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这不是废话吗——任何生物都是大量细胞，生物是由细胞组成的！”

光头仁兄望了我一眼：“生物体内的细胞，不论属于哪个器官、在体内起什么作用，都有共同的基因，然而我们发现这东西里面的细胞，却有许多、许多、多到了难以计算的不同基因的不同细胞。用一只狗来说，狗的身体之内有以亿计的细胞，这些细胞基因相同，所以取出任何一个来，进行培育，培育出来的，都是一只狗，不会是其他的生物。”

他所说的一切，我们虽然都是第一次听到，不过由于他说得十分清楚，所以我们都听得懂。

我骇然指着那怪蛹道：“你的意思是，在这个东西里面取出不同基因的细胞来，进行培育，可以培育出不同的生物来？”

光头仁兄点头：“正是如此，这是一个十分重大的发现，我们试图统计这里面究竟有多种不同基因的细胞，没有正确的数字，大约超过二百万种。”

我更是骇然：“就是说如果用这些细胞来培育，可以产生二百万种不同的生物？”

光头仁兄又点头。

白素沉声道：“地球上一共有多少种生物？”

光头仁兄道：“问得好！地球上一共有多少种生物，也没有确切的数字，植物和微生物除外，动物方面，昆虫超过十六万种、软体动物超过十一万种、脊椎动物……总共至少超过三百万种。”

白素若有所思，我知道她一定想到了些什么，我在这时候也隐隐约约想到了一些什么，不过还完全没有法子组合。

光头仁兄等了一会，见我们暂时没有问题，他就继续报告：“有了这样的惊人发现，我们进一步研究，发现细胞在这里面都生存于一种胶汁状态的液体之内，而且生命状态十分奇特……”

他想了一想，像在想应该如何形容这种奇特状态，然后道：“如果死亡是‘零’，那么这些细胞的生命状态就非常接近零，如果用数值来表示，几乎是‘无穷小’。这种接近死亡的生命状态，可以使这些细胞的生命几乎得到无限制的延长！”

他双手按在桌上，望向我们，问道：“各位听了我报告之后，有什么

推论？”

除了白素之外，我们都摇头。

于是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到白素身上，等待她说出她的推论。

白素吸了一口气，缓缓地道：“这里面有几乎等于整个地球生物数目的生物细胞，我推测这些细胞被保护得如此妥善，目的不单是保存他们，还有希望在某种情形下，使他们可以发展成生物，而在适当的环境中生存和繁殖的作用在。”

所有人对白素的说法还没有来得及反应，明白老夫人忽然大声道：“挪亚方舟！”

她所叫的这四个字，在大多数地球人中，都会知道，而外星人却不甚了了。即使在我们几个地球人之中，蓝丝也就有莫名其妙的神情，不知道“挪亚方舟”是怎么一回事。

而我和白素以及温宝裕却一听之下，就不由自主发出了“啊”的一声，我立刻把“挪亚方舟”和白素刚才所作的推论结合起来，有了更进一步的设想。

我举手争取发言，道：“假设在很久很久之前，某一个星球因为某种原因需要大规模移民──不但是这星球上最高级的生物需要离开，他们要使所有的生物都离开──可以假设这个星球已经不再适合生物生活下去，所有生物都必须离开去寻找适合生活的新环境，那么最好的迁移方法就是把所有生物的细胞用妥善的方法保存起来，然后进行迁移。”

我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指着那怪蛹，又道：“这东西里面有整个星体的生物，他们是不知道哪一个星球上来的集体移民！”

勒曼医院各人在我说完之后，一起鼓掌，表示我的假设可以成立，我向他们鞠躬，同时双手分别指向白素和明白老夫人，因为我的设想只不过是综合了她们的想法而已。

温宝裕和蓝丝也鼓掌，温宝裕十分兴奋，大声道：“真想不到这怪东西这样不得了！”

光头仁兄道：“这假设和我们星际会议得出的结论一样，后来我们略有修正，是因为有了新的发现。”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先说我们既然发现这东西之内有许多各种不同生物的细胞，觉得必须取出一些来培养，我们二十六个星体的科技集中起来，动用了最强的资源和设备，费尽心机，才在一个小星体上找到了一种硬度极高的物质，经过提炼，得到了不到一公克这样的物质，制成了一支针，预计可以刺穿这东西的外层，抽取里面的细胞。”

这一番话听来容易，可是其过程的复杂和困难，简直无法想像，集二十六个星体的能力，才炼制成了一支针，当真匪夷所思至于极点！

而且如果抽出了细胞，就可以培育成生物，不知道究竟培育出了一些什么样的怪物，这更是一想起来就令人不知道如何才好的事情。

光头仁兄并不立刻说到这一方面，我们也不敢催促。

他道：“这支针的名贵，实在难以形容，如果有什么差错，再也制造不出第二支了，当这支针交到我手中的时候，我感到责任重大，我们采用每秒钟转述二万转的钻速，成功将针刺进了外层，可是针的本身也受到了损伤，不过总算抽取了极少量的胶汁，在那极少量的胶汁中，有三十七个细胞。这支针报废，更不可思议的是，针拔出之后，再也找不到被针刺过的小孔，外层物质竟然填补了针刺过的小孔！”

他说到这里，突然神情变得十分严肃，伸手在脸上抹了几下，才道：“本来我们以为既然不能够再有第二支这样的针，或许要等许多年之后我们科技有很大的进步，才能再攻破外层取得细胞，在这样情形下，问题等于已经告一段落了，唯一要应付的就是卫斯理不断地追问而已。”

我大声道：“不对！那取出来的三十七个细胞，培育成了什么样的怪物？这才是头等重要的大事！”

光头仁兄吸了一口气：“我们很快就会向各位展示那三十七个细胞培育出来的生物，不过先听我再说一些话。”

我还想抗议，白素按住了我的手，不让我出声。光头仁兄继续道：“可是最近发现了那容器，我们就感到事情会有变化，而现在更知道了有那个盖子的存在，事情就变得极其严重——很明显，盖子上的那许多尖刺，都能够刺进外层。我们也相信，通过盖子上的感应带，会告诉所有细胞，环境已经适合发育生长，所有的细胞就会从无穷小的生命状态中苏醒，开始活跃、生长，而所产生的力量，足以破坏外层，使所有成长中的细胞得到释放，继续发育成为各种生物——”

他开始说事情很严重的时候，我并不觉得怎么样，可是听到后来，却越听越是心寒——照他的说法，如果容器、盖子和那个怪蛹三者结合的话，怪蛹里面的所有细胞就会活动，成长，涨破外层，飞舞而出，虽然不是见风就长的妖怪，可是环境既然适合成长，就会很快长大。

要知道在怪蛹里面的细胞，至少有二百万种不同的生物。

是至少二百万种，而不是二百万个。

其中每一种生物都可能有上百万！

也就是说，一旦外层破裂，涌出来的、会很快成为各种生物的细胞，其数量完全无法估计，巨大到了天文数字。

这许多不知道是什么样子、什么性子的生物，能够和地球上原来的生物共处吗？

就算能够共处，地球挤得下吗？

光是这两个问题，已经是严重之极，威胁到地球上原来所有生物的生存！

我们几个地球人不禁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

就算从最好的估计来看，出现这种情形之后的混乱也完全无法想像。到时候，他们外星人可以拍拍屁股，离开地球，回到他们自己的星球去，我们地球人又怎么办？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这个怪蛹都是地球可怕之极的噩梦！一旦变成事实，恐怕就是世界末日，那怪蛹实际上就是预言中从天而降，来毁灭地球的恐怖大王！

我只觉得喉咙发烧，想说话却又出不了声——常说世界末日，可是从来没有感到真正如此接近过！

第十部：等级层次

光头仁兄在等候我们的反应，而我们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甚至于不知道时间过去了多久，才听得温宝裕发出了一下很怪的笑声，他道：“问题是在于细胞变出来的是什么东西——如果全是微生物，就算增加几百亿，只怕也不成问题。”

温宝裕经常有古怪到了难以形容的念头，现在他这样说就是典型的例子。

我缓过气来，疾声道：“不管出来的是什么生物，绝对不能让这种事情发生！”

明白老夫人和白素立刻点头。

光头仁兄皱了皱眉：“事情和各位想像的多少有些距离，不让这种事情发生，很容易做到，可是我们却认为，如果让这种事情发生，可能会对地球有极大的好处。”

我霍然起立，双手挥动，激动之极，若不是白素竭力阻止，我已经冲向前去，不但会动手，而且会恶骂——他这样说法实在太可恶了，真是非我族类其心必殊！他竟然认为世界末日对地球会有极大的好处！

虽然我没有冲向前，可是我声势汹汹，光头仁兄也被我吓得连退两步，神情很愤怒。

亮声急急道：“卫斯理，你等知道了全部事实之后，再对他的话下判断。”

我怒道：“那你就他妈的赶快把全部事实说出来！”

亮声做了一个手势：“好，我们先看那三十七个细胞培育成长的结果。”

我吸了一口气，坐了下来，由于心情紧张、激动，白素一直紧握住我的手，她看来虽然镇定，可是和我一样，手心也在冒汗。

光头仁兄走向一面墙，伸手按在墙上，墙向旁移开，现出一列架子，架上是大小不同的透明容器，最大的一个有一立方公尺左右，可以很清楚看到里面放着一只平时不是很容易见到，可还是能够一眼就认得出来的动物——犰狳。

这种俗称“穿山甲”的动物有非常奇特的外形。

其余几个中等大小的透明容器之中，一个放的是一种海鸥，一个中间是一只鳖，还有一个里面是一只很大的蛤蟆。

其余的容器都相当小，距离远，就看不清楚里面是什么东西。

亮声道：“各位请走近去观看。”

这时候最镇定的是明白老夫人，她首先向前走去，我和白素跟在后面。

到了架子前面，看到了小容器之中的生物，大部份是各种昆虫，除了其中有一只天牛大得异常之外，其余都是很普通的昆虫，包括了一只蚂蚁、一只蝼蛄等等。

还有更小的，应该是一只水螅。

总之所有的生物，我都可以叫得出名称来——因为它们全是常见的生物，并不是什么怪物。

我大声道：“这算是一种星际玩笑？”

光头仁兄道：“绝不是玩笑，事实就是如此。”

我又惊又怒：“那有什么了不起，地球上并不在乎多几亿蚂蚁，也不在乎多几百万只穿山甲！而且我认为其他星球上的生物没有核能和地球上生物一样，你们究竟在耍什么花样！”

还没有人回应我的话，白素吸了一口气，道：“不是说取出了三十七个细胞吗？这里只有三十六种生物，还有一种——”

光头仁兄也吸了一口气：“卫夫人果然细心，问题就出在还有一种生物上，大家请看——”

随着他的话，那架子移开去，出现了一张桌子，桌子上也是一个透明容器，我们一看之下，都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只见在容器之内，呈四十五度角，斜放着一个生物，其形状如人，有头有臂有腿有身体之外，还有一对翼，那形状恰如那只怪蛹，只不过很小，不到四十公分，看来只是一个胎儿，并没有完全成长。

我们在吃惊之余，齐声问道：“这是什么东西？”

由于实在太震惊了，我和温宝裕都在“什么东西”之前加上了不同的助语词，此处自然不必细表。

光头仁兄向勒曼医院其他人望了一眼，欲言又止，白素很冷静地道：“不管你们有什么结论，都请说出来。”

光头仁兄道：“各位现在看到的这生物，还只是胎儿，大概相当于人在母胎中四个月。我们培育到这时候，感到非常吃惊，经过讨论，大家——二十六个星体的代表，一致同意停止这生物的继续成长。”

我疾声道：“为什么？”

他深深地吸气：“各位请看这生物的头部。在比例上来说，这生物头部极大，比地球人大三倍以上，所以绝对可以推断这种生物脑部十分发达，智慧程度极高，他和地球人比较，等于地球人和黑猩猩比较一样，也就是说，地球人在这种生物前，只是低级生物——也不是十分低级，看你如何看待黑猩猩了。”

听得他这样说，我又惊又怒，失声道：“这种生物的智慧程度如果和你们比较呢？”

光头仁兄连想都没有想，就指着自己的脑袋道：“比我们都优秀，超

越我们很多，不过不如地球人和黑猩猩那么多。”

一时之间我说不出话来，我没有理由怀疑勒曼医院方面的判断，可是这种结论，形成了我思想上极度的混乱，根本无法好好去进一步想。

而心中有许多问题要问，却又不知道从何开始才好。

光头仁兄显然很清楚我们这时候的情形，他道：“问题很多，不如先听我说，等我说完之后，很多问题一定已经解决，再有问题，到时再问。”

我连连点头，温宝裕大声道：“好极，好极。”

光头仁兄道：“各位先看看电脑摹拟这生物成长之后的样子，各位将看到的是立体投影，十分逼真，请有心理准备。”

说了之后，我们就看到那生物的胎儿，在一下一下变大，等到将近有八十公分上下时，他睁开眼睛，眼珠很大，几乎没有眼白，他坐了起来，双臂横伸，蹬着腿，从肩头伸出来的翼，构展开来有他身高的两倍。

他全身肉红色，看来很柔软，没有头发，五官倒并非怪异，不至于令人吃惊。

光头仁兄道：“这应该是他出生时候的模样。”

在立体投影之中，那生物在继续一下一下变大，光头仁兄一直在说明：“这是三岁……五岁……十岁……十五岁……已经完全成人了。”

这时候那生物站着，有两点五公尺高，我们都要仰头看他。只见他膀宽腰细，全身肌肉强而有力，男性，雄伟壮健，比最好的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像还要令人气为之窒，神为之夺。

他的头部前额突出，头角峥嵘，头顶起伏如山岗，眉骨高耸，双眼炯炯，目光如电，鼻大口阔，静立不动，稳如山岳，双翅偶展，宛若天神，说不出的庄严威武之外，却又使人感到无比祥和与可靠。

我看得屏气静息，真难以想像会有这样美丽慑人的生物，这样的生物，一看就知道不论在体能或者智慧上，都属于超级。地球人站在他的旁边，老实说，比黑猩猩站在地球人身边，还要不如。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立体投影消失，我们才如梦初醒，面面相觑，则声不得。

过了好一会，温宝裕才道：“为什么你们不让他发育长大成人？”

这也正是我想问的问题。而明白老夫人和白素则齐声问：“这胎儿现在是死是活？”

勒曼医院各人并不回答这两个问题，光头仁兄做了一个手势，表示还是要听他讲完再说。

这时候投影虽然已经消失，可是只要一闭上眼睛，这天神一样的神人就在眼前出现——那是由于印象实在太深刻的缘故。

光头仁兄向我指了一指：“刚才卫斯理曾经说，其他星球的生物和地球生物一样，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在两个不同的星球发展出来的生物，绝不可能一样，因为没有环境完全相同的两个星球。所以我们的结论是——”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我吃惊得犹如遭到了天打雷劈一样，直上直下跳了起来，指着那怪蛹，尖声道：“你不是想告诉我们，这里面的细胞全是地球生物的细胞吧！”

光头仁兄声音平静：“我正是想这样告诉你，这里面的生物细胞全是地球生物，除了那种有翼的人之外。”

我脑中紊乱，口中喃喃地道：“我不明白……我不明白……”

光头仁兄哼了一声：“早就说过，等我讲完，比较容易明白。”

我也不在乎被他抢白，他接着道：“我们肯定了怪蛹里面的细胞全是地球生物，我们就这种奇怪的现象作了种种假设，最后认为其中一种应该最接近事实。”

这次我不敢再打岔——事实上想问也不知道问什么才好。

亮声在这时候很郑重地补充了一句：“各位如果不同意这个假设，就当听故事好了。”

另外一个也很严肃道：“如果这假设有冒犯各位之处，请各位注意，假设只不过是假设。”

我的思绪本来已经够紊乱的了，听了他们这样说，更是乱上加乱，完全无法明白他们的设想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又何至于冒犯我们？

这时候当然无法进一步去想，只好听下去。

只听得光头仁兄道：“我们从这许多不同种类的生物细胞被如此小心妥善保存这一个不平常的现象着手设想——我们想到一定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下，才会有这样非常的措施。而非常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在无论怎样恶劣的环境下都保存这些细胞，不在非常变化中毁灭。”

我吸了一口气，隐约感到他想说什么了。

他继续道：“我们假设很久以前，有一个星体，上面有许多生物生存，当然和任何有生物的星球一样，在众多的生物之中，必然有一种具有高度智慧，是这个星球的主人。我们相信这个假设星球上最高级的生物其智慧极高，所以发展出我们难以具体想像的高级文明和极度高超的科技。”

白素应了一句：“很合理，他们制造了这样的保护层和容器，就证明他们的智慧和科技，远远超过其他星球。”

勒曼医院各人一起点头，光头仁兄的声音变得很低沉：“不幸的是，这个星球面临了大灾难——一定是真正的大灾难，我们设想极可能是星体的大爆炸。”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像是在哀悼这场大灾难，然后才道：“由于这个星球上的最高级生物具有极高的智慧，所以他们预知这场灾难的发生，也知道灾难发生，整个星球毁灭，星球上的生物自然也完全死亡，无一幸免。他们不甘心就此遭到灭绝，所以想出了用各种生物细胞处于接近死亡状态、长期保存、伺机再生的方法。他们采用了极度保险的保护，使被保护的细胞可以在星体爆炸之中不受损伤。”

我感到不可思议，不由自主摇了摇头——星体爆炸产生的破坏力是何等强大，有什么东西可以与之抗拒！连整个星球都不存在了，星球上还会有什么东西可以留下来？

所以我很自然地道：“不可能。”

光头仁兄完全知道我说不可能的原因，他反而替我解释：“星体如果发生爆炸，产生难以想像的高温，会使得整个星体变成一大团接近气体状的物体，然后在其他天体引力的牵引下产生急速地旋转，然后分裂，然后产生一个以上新的星体，形成一个星系——”

他说到这里，我陡然感到一股寒意，只听得温宝裕道：“有人认为太阳系就是这样形成的。”

亮声道：“所有的星系都这样形成——一个星体的死亡，产生许多星体，这是宇宙间星体生命循环的规律。”

我张大了口，可是还是发不出问题，天地良心，这时候我已经知道他们的假设的内容，可是一时之间却无法化为语言。

光头仁兄道：“星体爆炸的破坏力，来自震荡和高温，只要能够抵御这两种破坏，就可以生存下来。我们对这怪蛹的外层作了种种试验，虽然无法达到真正星体爆炸的破坏力量，但是也不会相差太远，已经可以证明它能够在星体爆炸之中生存，尤其现在知道外面还有容器的保护，更可以肯定它在星体爆炸中可以保持完整。”

我们都不出声，觉得这个假设虽然大胆之极，可是并非不能成立。不过问题是：星体都已经因为爆炸而不存在了，生存下来的东西往哪里去？而更主要的问题是：它又如何会来到地球上？

我还是没有发问，只是在喉咙中发出了一阵声响。光头仁兄向我望来：“你曾经说过：那时候还没有地球，那东西如何会来到地球！而我们的设想，正是在还没有地球的时候，那东西来到地球的。”

他的话听来不知所云之极，可是我却真正明白他的意思，所以连连点头。

他进一步解释：“那个星体爆炸，化成气团，星体上一切完全毁灭，只剩下预先造好的在那容器中的生物细胞保护囊（那个怪蛹）还存在，随着气团旋转，在旋转中分裂出若干小气团的时候，它和其中的一个小气团在一起，等到小气团渐渐形成了新的星体，它当然就成为这新星体的一份子。”

他说到这里，不等我们有反应，就接着道：“我们认为，这个和它一起分裂出来的新星体，就是地球。原来的星球爆炸，产生的新星系，就

是太阳系。”

我们互望着，无话可说——对于这种假设，虽然我听到了可以接受，但是要我进一步发表意见，我实在没有这个能力。

光头仁兄在继续发挥：“等到地球形成了星体，由于它是从原来的星体中分裂出来的，所以形成星体之后的环境，就有可能渐渐变得适合原来星体生物生存，于是在保护囊之中的生物细胞得到了信息，就开始活跃——”

他说到这里，我和白素就齐声大喝：“且住！”

我立刻道：“你是想说：细胞活跃的力量，涨破了保护囊，于是亿万细胞破囊而出，几百万种生物开始发育成长，成为地球上无数生物，包括地球人在内！”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语气充满了讽刺，可是光头仁兄竟然立刻道：“正是如此。”

我夸张地哈哈一笑：“整个保护囊所保护的生物细胞全都在这里，只不过被取出了三十七个而已，地球上那些生物是从哪里来的？”

我话才说完，白素就轻轻碰了我一下，低声道：“当然不止一个！”

我怔了一怔，光头仁兄应声道：“对了，当然不止一个！那星体上的高级生物既然有那样超等智慧，又知道将会发生的灾难是如此巨大，他们对爆炸之后的情形，其实也无法真正完全了解，所以为了更有把握使星体上的生命得到延续，他们一定要尽一切可能，制造许多生命细胞保护囊，希望有更多的机会达到生命延续之目的。在大爆炸发生之后，这许多保护囊，随着气团分裂，也四下分散，其中至少有两个和后来形成地球的气团在一起，而地球的环境也恰好适合生物生存，所以原来星体上的生命，就在地球上延续了下来，而且继续繁殖。”

他说得虽然清楚，可是我还是不住摇头，指着那怪蛹——现在已经知道那是“细胞保护囊”，我还没有问出声，光头仁兄就道：“这一个保护囊，我们估计是在剧烈的变化之中，容器和盖子分开，使它脱离了容器，所以得不到应该由容器传递的信息，所以亿万年来，没有起任何变化。我们相信，同样的保护囊——在容器之内，或是像这个一样离开了容器，在太阳系的其他星体中一定可以找到，我们正在努力进行，一旦找到，就可以证明我们的假设是事实。”

他的说明虽然清楚得很，可是还有最主要的一点，没有说明白，而这一点如果不说明，一切假设还是不能成立。

这时候我已经把事情根据听到的叙述和看到的事实理出了头绪，我很愿意接受这种假设，但是必须先解决这个主要的问题。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刚才我们从立体投影中看到了电脑摹拟的那个制造保护囊星体上的高级生物，为什么他们没有在地球上出现？而在地球上出现的高级生物地球人，又是怎么一回事？”

光头仁兄听了问题之后，反应十分古怪，竟然叹了一口气，而亮声

和其他人，也有古怪的表情，好像不忍心说下去的样子。

我催了几次，光头仁兄又叹气：“我们推测，这是一个悲剧，地球上的环境，可以使原来星体上所有生物的生命得到延续，可是唯独不能适合这最高级的生物生存。我们在培育最高级生物细胞成长的时候，发现地球上并没有这种生物的成长过程中所必需的一种元素，这种元素对于最高级生物成长的重要性，等于钙对其他生物一样！地球上如果没有钙元素，所有脊椎动物都无法出现，根本不能生存。”

我瞪大了眼睛，他继续道：“我们在其他星体上找到了这种元素，所以才能培育出四个月大的胎儿，也才能够摹拟出他成长之后的模样。”

我大声呼叫：“为什么不继续下去？为什么你们一致同意不再培育到他成长？”

光头仁兄吸了一口气，道：“细胞保护囊中所有的生命，只有最高级生物不能在地球上生存，细胞散开之后完全没有生存的机会，而其他的生物得以延续，包括在原来星体上并非最高级的生命在内。没有了原来最高级的生命，原来并非最高级的生命在地球上就成为最高级的生命了。”

他的这番话，很是不容易听得懂，尽管他说得很慢，等他说完之后，我还是想了一想，才能明白，刹那之间我脑中“轰”的一声，整个人像是成了碎片！

也就是在那刹间，我明白他们的表情为什么这样古怪，也明白了为什么在叙说之前，他们要说“如有冒犯多多包涵”，明白了许多许多以前不明白的事情。

原来在他们的假设之中，现在的地球最高级生物地球人，本来并不是最高级生物，并不是一个星体的主人，只不过现在原来的最高级生物没有出现，所以地球人才成了地球上最高级生物，成为地球主人！

这情形就像地球人如果忽然在地球上消失，那么原来在地球上的次等生物之中，必然有一种在比较上成为最高级生物，可以是狗是猫是猩猩，可以是蚂蚁是海豚……

到时候不论是哪一种生物成为地球上最高级生物，也必然以为自己是地球天生的主人，而凭他们的智慧程度，在地球上生活。

作为地球人，对这种说法的感觉，当然不舒服至于极点，可是如果想一想地球人在地球上的行为，就会无话可说。

地球人在经过那么多年所谓“文明洗礼”之后，仍然不论在思想心理上或是生理上，都脱不了低级生物的典型。地球人所谓自有文明以来所记录的历史，几乎全部由战争、杀戮、奴役、强迫、极权、恐怖、掠夺……所组成，这根本是低级生物行为的典型！有高度智慧的高级生物，绝对不会有这种行为！

望向白素，很显然白素的想法和我一样。

光头仁兄又道：“这种地球上没有的元素，在其他星体不难找到，只

要这种元素可以源源不绝供应，这保护囊中的最高级生物可以在地球上发育成长，很好的存活繁殖，地球由这种最高级生物来主宰必然比现在好！”

他索性扯破了脸，说话再也不留余地。

我在大口喘气，他又道：“只是不知道自以为是主人的地球人，是不是肯把主人的位置让出来。”

其中一人哈哈一笑：“从地球人一贯的奴性来看，会很快习惯有新的主人，哈哈！”

我和白素齐声道：“一点都不好笑！”

那人做了一个鬼脸，我虽然生气，可是想想“一贯的奴性”这样的形容加在很多地球人身上，确然是事实，也就无可奈何。

另外一人态度比较诚恳，他道：“根据智慧程度来判断分析，现在的地球人在原来的星体上虽然不是最高级生物，可是也不会低级到猫狗猩猩的地步，在地球的生物层次中没有这样的角色。我们估计在那星体上，现在的地球人和最高级生物是一种主、从的关系，地球人帮最高级生物做很多事情，起助手的作用。地球人在很好的制度、管理之下，在一定的规范之中，也可以有如同高级生物一样的行为。”

我哼了一声：“多谢你称赞！”

明白老夫人脸色铁青，一字一顿道：“一切都只不过是你们的幻想，全是不切实际的空话，我完全不相信，所以我正式宣布，取消非人协会和勒曼医院的合作，那盖子会被藏在永远不会被人发现的地方。”

白素立刻站到了老夫人身边，也很严肃地宣布：“我完全同意这个决定。”

我、蓝丝和温宝裕多少感到意外，可是勒曼医院各人却并不惊讶，亮声道：“非人协会退出，我们看是代表了地球人的意见——不想改变现状。”

我立刻道：“对，我们不想有一种生物是地球的主人，而我们退居第二。”

勒曼医院各人并没有表示任何意见，当然也无法知道他们心中在想些什么。

亮声忽然道：“既然如此，我们要那个容器毫无用处，赶快退出买卖。”

一个人道：“迟了，十分钟前买卖已经完成，银行款项已经过户，我们也取得了那容器所在溶洞的地图，溶洞在中国广西十万大山之中，我们随时可以去取。”

亮声挥了挥手：“便宜了汤达旦这小子！”

蓝丝忽然笑了起来，笑声十分悦耳。

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蓝丝为什么要笑——不过我当然也不知道蓝

丝会用什么样的手段，把那二百亿英镑从汤达旦手里取过来。然而蓝丝既然是超级降头师，总会有她的办法。

一定会有的。

（全文完）

异种人生

序言

这个故事想像的成份极高，甚至於可以提出一个疑问：这算不算是一个故事？

然而这当然是一个故事，一个可以提供无穷想像的故事。

希望这故事可以成为实实在在的事实——不论是在多少年之后都好。

倪匡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藩市

西洋鬼节，满街上都是把外表扮成鬼的人，不知道内里也是鬼的人有多少。

第一部：似曾相识

人和人交往久了，互相熟悉，很多时候不必通过语言，就可以知道对方的心意，就算不能知道百分之百，也可以知道大概。

这种情形当然不属于“心灵交通”，而只是通过对方的身体语言和表情，而揣测到的结果。当然是双方越是熟悉就越是见效，陌生人之间就很难有这种现象。

所以当我看到温宝裕从进门开始就显露出那种古构怪怪的神情时，我就知道他这次来必然又是有什么事情来求我了。而且这事情一定是我不愿意做的，所以感到难以开口。

在开谈了一会之后，他虽然什么也没有说，可是我已经可以进一步肯定事情必然和他的令堂大人有关，九成是他的令堂大人又有了什么异想天开的要求，要他来找我去做，温宝裕明知道必然会在我这里大碰钉子，可是却又慈命难违，所以就算尴尬，结果还是会硬着头皮说出来，在这段将说未说的过程中，他的身体语言清清楚楚在告诉我他心中的无奈和矛盾。

他的这种情形，从最早温妈妈要他来找我去替一家少年芭蕾舞学校开幕剪彩算起，至少有三次以上。

看他不知道该如何开口的尴尬情形，实在十分有趣──此人平时完全不受任何规范限制，口没遮拦，说话老气横秋，没有上下大小，上海人打话，叫做“老茄茄”，广东人说法，叫做“牙擦擦”，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下，才会使他感到为难，而他又竭力在掩饰，所以格外好看。

我看了一会，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温宝裕苦笑：“幸灾乐祸是很坏的行为。”

我笑道：“不能一概而论，也要看这灾祸发生在什么人的身上！”

温宝裕悻然：“如果我面对的是真正的好朋友，我根本没有任何困扰！”

他显然知道我已经看穿了他的心意，而居然还敢口出恶言，其居心当然是在使用“激将法”──古语有云：“请将不如激将”，只要我上当，他就得其所哉了。

我伸了一个懒腰：“说得很对，你应该报到你真正的朋友那里去，而不应该来我这里。”

我这一记“闷棍”打得他半晌说不出话来，不断眨眼，想哭又不好意思，想笑又笑不出来，表情之生动，使我再度大笑。

温宝裕连声音都变了，他终于想到了一句话，叫了出来：“我以为你是我真正的好朋友！”

我笑道：“真正的好朋友是双向的，我是你真正的好朋友，你也一定是我的真好朋友，明知道我不愿意做的事情，就不应该勉强我去做。”

温宝裕神情苦涩，摊了摊手：“不但你不愿意，不但我知道你不愿意，连我也不愿意，可是吩咐下来不能不听不能不答应不能不做不能不来试一试啊！”

我从来没有听过一句话之中有那么多“不”字的，而温宝裕居然一口气说下来，流利之极，真不容易。

我知道他故意这样说，有扰乱视听的作用，我只要接上口，说他确然应该试一试，让他有机会把他的要求说出来，我再要拒绝就变得困难了。

所以我不能给他这个机会。

我很诚恳地道：“小宝，为人儿女，应该孝顺，可是令堂花样实在太多，而且全部既无聊又无趣，你应该在她吩咐你的时候就告诉她，而不是盲目顺从她的意思。”

温宝裕一面听一面很快的眨眼睛，神情古怪之极──我立刻知道我一定说错了什么，可是一时之间又实在想不出我的话有什么说错了的地方，所以说完之后，我的神情也不免古怪。

我们各以古怪的神情相对，温宝裕忽然手舞足蹈哈哈大笑，叫道：“事情和我母亲无关！”

我一听，知道自己料错了，可是却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只要事情和温妈妈无关，总好办。

我笑道：“事情和令堂无关，不妨说来听听。”

温宝裕大喜，不过立刻他又装出小心翼翼的样子，道：“不过事情和我父亲有关──”

他像是怕我听了和他父亲有关之后也立刻拒绝，所以不等我有反应，就接着道：“──他要见你，说是有重要的话要对你说。”

温宝裕的话我听得清清楚楚，可是一时之间却会不过意来──实在是由于温宝裕父亲这个人在我的印象之中太模糊了，模糊到了接近不存在的程度，所以我自然而然冲口而出，道：“他会有什么重要的话要说？”

这句话出口，我不禁很不好意思，我自问毫无看不起温爸牧的意思，可是这样说，当然十分欠缺尊敬的成份，当着温宝裕这样对待他的父亲，很是无礼──朋友之间尽管熟悉，可以开玩笑，可是不能无礼，所以我立刻表示歉意：“请令尊来，我随时恭候。”

我答应得如此爽快，温宝裕应该大大高兴才是，可是他听了之后却更加愁眉苦脸，欲言又止。

我这时候真是无法知道他在想些什么了。

过了一会他才叹了一声：“就算是我妈妈，我带她来看你，你也不至于闭门不纳吧！”

我刚想说“千万别试，真有可能”，话还没有出口，陡然想起：温宝裕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难道——我想到这里，疾声道：“难道令尊是要我去见他？”

温宝裕的神情尴尬之极，可是尴尬还尴尬，他还是很肯定地点了点头。

我又好气又好笑，普天下都说我卫斯理架子大，可是比起那位温先生来，显然差之远矣。他有事情要见我，还要我去找他，真是悖于常情。对于温宝裕有这样的父母，我不禁寄以十二万分的同情。

温宝裕双手掩脸，像是没有脸面和我说话。

我趁这时候，迅速地在想：温宝裕的父亲，究竟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结果很令人吃惊——我和温宝裕这样熟，可是对他父亲的印象却模糊得像一个淡档的影子。

我当然应该见过他，可是记不起是一次还是两次。温宝裕当然介绍过他的名字，可是我忘记了。他的样貌如何，除了可以肯定有五官之外，其他完全说不上来。

我也只知道他有一家祖传的中药店，可是看起来他完全不理业务——管理店务的理所当然是八面玲珑到了无所不能地步的温妈妈。

当一个本来就很平凡的男人有了一个出色精明能干的妻子之后，他自然而然就会渐渐在他人心目中变得模糊，甚至于自然而然不觉得他的存在。

这就是我一听到温宝裕说他父亲有重要的话要对我说，我自然有那种反应的原因——重要的事情都落在温妈妈身上了，他还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

他甚至于什么事情都不必做，而事实上温宝裕对我说过，他父亲确然是什么事情也不做。

想来想去，印象最深的一点，是温宝裕曾经告诉过我，他父亲自己取了一个号，叫做“伯如”，很是自得。温宝裕来问我有什么特别的意义，我也说不上来。只是有一次和白老大闲谈，说了起来，白老大道：“好！有意思，伯如，温伯如，倒过来读就是如伯温。那意思就是他如同刘伯温，上自天文，下至地理，无所不知，此君很是自负。”

当时我觉得很难将这位温伯如先生和“自负”这样的形容词联系起来，所以一笑置之，完全没有放在心上。

这时候，他要召我去见他，又岂止是自负而已，可见白老大很有知人之明。

在我想那些的时候，温宝裕慢慢地把双手放下来，缓缓地道：“我和我父亲不算很亲近——父亲和儿子之间的感情，大多放在心里，我只知道他从来也没有不顺过我的意思，也从来没有向我提出过什么要求……所以这次他要这样……我冒死也要替他做到。”

温宝裕说话之夸张，真是无以复加，我又好气又好笑：“何致于要冒死！”

温宝裕长叹一声，看起来真有些死到临头的样子。

我道：“令尊一直在做什么？”

虽然这样问也很不礼貌，可是我必须知道这位温伯如先生究竟在干什么，才能决定是不是去看他。

温宝裕也知道这个问题很重要，所以他认真地想了一想，才道：“他这些年来，一直隐居在郊区别墅之中，在研究学问。”

温宝裕回答得很认真，所以我也不便取笑，不过“研究学问”这样的说法，可大可小，爱因斯坦研究出“相对论”是研究，小孩子研究如何使蟋蟀善于战斗也是研究，我当然要进一步弄清楚。

于是我问：“他在研究什么？”

温宝裕想了一想：“他在研读大量的中医、中药的书籍，所看的书，范围极广，难以想像——”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说干脆一些，他究竟在研究什么？别对我说你不知道！”

温宝裕见打不过马虎眼，只好长叹一声，回答了我一个字：“梦。”

我怔了一怔，望着他，等他做进一步的解释。因为一时之间我实在不是很明白。

当然我明白研究梦是怎么一回事。

从实用科学的观点来看，梦是一种生理现象，可是实用科学对梦这种现象的研究肤浅之极，完全无法解释梦从何而来，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做梦，更不明白梦和人之间的关系如何，可以说是一片空白，所以有很多科学家正在从事梦的研究，至今还没有听说有什么结果。

而从玄学的角度来看，梦这种现象变得神秘之极，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来阐设。有的说是前生的残余记忆，有的说是预感的一种方式，有的说是和灵界沟涌的一种方法（托梦），有的说是人生的另一种境界（梦蝶）……

许多说法之中，文学的、浪漫的、想像的成份居多，纷纷扰扰，也没有一个人可以说出所以然来。

当然也有很多人从玄学的角度在研究梦，可是想来想去，温宝裕的爸爸都不像会是一个研究梦的人，所以我很不明白。

温宝裕在我的注视之下苦笑：“我也不知究竟，只是有一次他告诉我他在研究梦而已。”

我摇头：“听到了他这样说而你不进一步发问，这太不像你了。”

温宝裕道：“我是问了，可是他说我程度不够，说了我也不懂，不必对我多费唇舌……或许他认为你的程度够，所以他才有话要对你说。”

这小子趁机拍马屁，我笑了一下：“这样说来，是完全不关你的事情的了？”

温宝裕举起手作罚誓状：“我只是奉父命行事而已。”

我笑道：“看在你这个二十五孝的孝顺儿子份上，我就走一遭又有何妨。”

温宝裕大叫一声，直跳了起来，他还未曾落地，红绫一阵风似卷了进来，一把把他凌空抓住。

温宝裕个子虽然不矮，可是红绫比他更高，又是高举着手，所以温宝裕双脚离地，手脚一起挥动，样子滑稽之极。

我正想喝红绫放温宝裕下来，忽然看到了红绫的神情相当古怪，刚才她还是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而在突然之间，笑容消失，皱着眉头，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事情，也不等温宝裕再叫，就将温宝裕放了下来。

温宝裕向她怒目而视，她却一面侧头想着，一面很正经地问：“小宝，我以前有没有这样抓过你？”

温宝裕苦笑：“当然没有──要是有的话，我肯定记得！”

红绫仍然神情疑惑，我和温宝裕齐声问：“为什么要这样问？”

红绫抓头：“很奇怪，刚才我一伸手抓住了小宝之后，就突然有一种感觉，感到对这种情景非常熟悉，像是以前曾经经历过一样，可是感觉却又很模糊，不能肯定是在什么时候有过这样的情形。”

我和温宝裕本来看到红绫神情有异，还以为事情很严重，听得她这样说，都感到好笑。

像红绫刚才所说的那种情形，其实并不特别，很是普通，几乎每个人都曾经有过同样的经历：会忽然之间感到眼前的情景似曾相识，好像曾经发生过，可是却又完全说不出所以然，这种恍惚的感觉，很是古怪，可是却又经常发生。

我也当然有过许多次这样的经验，究竟为什么会这样，也从来没有深究过。

这时候红绫还在疑惑，我就告诉她这种情形很普遍，她立刻问：“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形？”

一时之间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因为这种现象虽然普通，在人人身上都会发生，可是何以会如此，却从来没有人说得上来。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种现象和脑部活动有关，或许人类脑部有一定程度、很微弱的预知能力，在芋种情形下，感到过日后会发生的事情，所以当事情真正发生的时候，就会有很熟悉的感觉。

而由于这种预知能力十分薄弱，而且只是偶然发生，并不能掌握，所以什么时候发生、发生了什么事情也完全无法知道，只不过是一种恍惚的感觉而已。

我把想到的这些说了出来，红绫虽然一面听一面点头，可是神情显然不是很满意。

温宝裕补充道：“我个人的经验是：有时候发生了这种似曾相识的情

形，大都是以前不知道什么时候做梦做到过的。而对当时的梦境记忆模糊，所以也不能肯定。”

红绫神情更是疑惑：“这种情形人人都有？”

我知道红绫追根究柢的态度一向十分认真，所以我也回答得很小心，我道：“不能说人人都有，而是很多人有过这种情形。有的人经常有，有的人有过一次之后，就没有再发生过，不一而定。”

（我的这一番话，绝对成立，并非小说家言，读到这一段话的朋友，不妨问一问自己是不是有过这种情形，如果自己没有，再不妨问一问身边的人是不是有过这样的情形，相信必然可以得到肯定的答覆。）

红绫惊讶之极，大声道：“这种现象，不论是如何发生的，都证明人有一定的预知能力！”

我道：“如果提高到原则上来说，可以这样说。”

红绫怪叫：“这样重要的事情，难道从来没有人做过深入的研究？就一直只当那是一种模糊的感觉？”

就我所知，好像真的没有人对这种现象做过正式的研究，因为这种现象始终只是一种非常模糊的感觉，即使是当事人本身也完全无法捉摸，何从深入研究？

红绫看到我的神情，就知道真是没有人专门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并不重神这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她连连叹气：“怎么会这样！这种感觉证明人有预知能力，怎么可以不深入研究──这项研究如果有了成就，人类就能够确切掌握未来的发展，人类的生活将起天翻地覆的变化，实在太重要了！”

红绫的话不能说是没有道理，可是这种模糊的感觉到底能不能算是“预知能力”，还值得商榷。

我道：“这种只是很模糊的一刹那间的感觉，其实还不能算是预知能力──”

我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已经站到了红绫这一边──他一向能够毫无保留地接受所有新的想法，越是匪夷所思的想法越好，如果他不同意红绫的说法才是怪事。他提高了声音道：“这种现象虽然微弱之极，完全无从捉摸，可是有这种现象，就是有这种能力。想当年居里夫妇为了发现镭这种新元素，化解了超过二十吨的煤，结果只在陶皿的底部有了一些痕迹，他们以为失败了，什么也没有得到，却原来那些痕迹就是极微少的新元素！”

温宝裕侃侃而谈，又举出了这样的例子，红绫立刻鼓掌，我笑道：“好，算是全人类都忽略了这个重要的现象，深入研究现在就应该开始──就由你们来开始如何？”

温宝裕望向红绫，红绫很认真的在思索，过了一会，她才道：“我一个人无法进行，不过我会去联络有兴趣、有能力研究的人，去进行研究。”

温宝裕兴高采烈："好极，我参加——虽然我没有能力，可是很有兴趣！"

看两个小家伙如此兴致勃勃，我当然没有必要去泼他们的冷水，所以并没有再说什么。

这件事虽然我记述得相当详细，可是事实上和整个故事并没有关系，只属于题外话而已。如果硬要说有关的话，那就只有一点：这种感觉有时来自做梦。

而整个故事，和做梦有关，如此而已。

在这里我要趁机说明一下，这说明倒十分重要。这个故事十分奇特——这样的说法以前或许说过许多次，可是这次是真正的持别，我的意思是，这个故事和以往记述过的上百个故事绝不相同，并不是故事的情节不同（那是应该的），而是根本上不同，我现在只能这样说，因为这个故事是不是可以算是故事，我都不能十分肯定，更无法用三言两语来说清楚。各位看下去自然会明白——不过我也不保证一定明白。

是不是有越说越糊涂的感觉？

确然如此——这也正是这个故事与众不同的奇特之处。

却说当下看温宝裕的情形，像是立刻就要去成立研究所一样，反而要我提醒他："还去不去看令尊？"

温宝裕伸手打自己的头："当然去，立刻去！"

红绫听说我们要去看温宝裕的父亲，她当然不会有兴趣，就一面摇头，一面上楼，看来还在思索那个问题。

我和温宝裕上路，由他驾车。

就快和那位温伯如先生见面，而且他显然有事情要和我商量，我想对他有多一点了解，于是在途中向温宝裕问起有关他父亲的事情。

却不料温宝裕对他的父亲，所知道少之又少，大约一小时的路程，什么也问不出来。

温宝裕自己都觉得说不过去，叹道："我和父亲相处的时间实在太少了，我会尽量抽时间去陪伴他。

我道："如果他像你所说那样喜欢一个人独处，必然天性十分好静，有你这样鲜蹦活跳、不断发出各种声音的人在旁边，是极大的痛苦，还是少去打扰他的好。"

温宝裕现出很为难的神情，而说话之间，车子转进了一条小路，开始还不觉得怎样，行驶了一阵，小路两旁，全是苍翠的竹子，竹子很高，到了上面，向路中心弯曲，使小路成了一条由竹子组成的长廊，看起来非常幽深，像是与世隔绝一样。

本来我听说温宝裕父亲"在郊外别墅隐居"，以为那别墅一定是那种千遍一律、俗不可耐的房子，说不定还布置得金碧辉煌，门口有两只石狮子再加上一面大八卦镜子之类——这正是温妈妈的口味！

而现在，单是这些竹子，就已经令我大大改观。

不一会，到了小路尽头，我先看到了一排用天然荆棘编组而成的围墙，高约三公尺。

荆棘这种植物，在亚热带并不多见。这种植物不但枝干上长满了尖锐又坚硬的刺，连它形状奇特的叶子上，也有许多尖刺，这些尖刺，刺中了人，极其疼痛，所以形容极度困难、无法前进，有“荆棘满途”这样的话。

在中国北方用这种植物来做篱笆是很普通的事情，只要种上一排，让它生长，在生长的过程之中它自然会纠缠在一起，形成围墙，起到保护作用。

不过像眼前那样如此高如此厚的情形却也不多见──这种值物生命力极强、生长速度极慢，估计要长成这样的围墙，至少要一百年以上。

我问道：“这别墅有多久历史了？”

温宝裕道：“确切的时间不知道，我父亲是大约十年前买的，为了买这里，和我母亲大吵一场──这是我所知道他们唯一的一次吵架，当时我站在父亲这一边。”

我由衷地道：“你做得好！”

车子停　在看来很旧的木门前，我们下车，温宝裕取出一柄很大的古老钥匙，打开了门，就看到了一个相当大的院子，要通过一道月洞门，才能进入另外一个院子，然后才是房子，院子之中，花木扶疏，还有好几棵大树，缘荫蔽日，幽静无比。

一切全是如此古色古香，仿佛时间倒流，回到了古代。

我真的没有想到过离城市不远，会有这样的好地方，温宝裕的父亲真懂得享清福。

在经过那月洞门的时候，我抬头看了一下，门上有“大梦草庐”四个字的横匾，不知道是原来就有的，还是温伯如先生成了这里主人之后加上去的。

这自然是取诸葛孔明先生的典故：当年刘备三顾草庐，孔明先生就曾长吟“大梦谁先觉，窗外日迟迟。”

在月洞门两旁，还有一副对联，用狂草所书，写的是：壶中日月长，醉里乾坤大。

这样的对联，加上大梦，主人又专门研究梦，真有意思，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温宝裕父亲会是这样的人。

我指了指对联：“不知道令尊喜欢喝酒，不然带红绫一起来，他一定高兴。”

温宝裕大摇其头：“他不喝酒，这样的对联，属于典型的无病呻吟，或许是他觉得醉后的感觉和做梦差不多吧。”

说话之间，跨进了月洞门，只见里面的院子更大，大树也多，在其

中一棵枝叶婆娑的大树下，有一张竹榻，榻上躺着一个人，那人躺着一个人，那人躺在树下可能有很久了，细小的树叶洒满了他一身。

这种情景，更不像是现代人的生活，看来这位温伯如先生还真的有些门道。

温宝裕抢步走向大树下，去摇他的父亲——那位在树下睡觉的当然就是他的父亲了。

第二部：着了道儿

温宝裕一面摇，一面大声道：“爸，卫先生来了！卫先生来了，你醒醒。”

照这种情形看来，这位温伯如先生像是一天二十四小时不断地处于睡眠状态之中一样——本来也是：他要研究梦，不睡觉哪里来的梦，而没有梦，又如何研究梦。

我在这样想的时候，多少带着调侃的意味，因为我实在想不出“研究梦”是怎么一回事。

我想着，向前走去，只见温宝裕越摇越大力，也叫得更大声，可是他父亲却并没有醒过来。

这种情形，看起来很是诡异——人再睡得沉，在这样的摇动和叫喊之下，也没有不醒过来的道理。

这时候我来得近了，看到温宝裕父亲显然没有醒，可是脸上的神情却在起剧烈地变化。

当温宝裕还没有开始摇动和叫喊他的时候，我注意到在沉睡中的温伯如神情非恬静平和，带着很难发觉可是确然又存在的微笑，人只有在心境极度舒畅愉快轻松的情形下，脸部肌肉才会自然而然出现这样的表情。

不但如此，而且他的脸色看起来十分红润。而在温宝裕开始要唤醒他的时候，他的神情开始起变化，先是紧皱着眉头，脸上肌肉开始抽搐，转眼之间，和刚才那种恬静愉快的神情完全相反，现出很痛苦的样子来。

而当温宝裕继续摇动和叫唤的时候，他的神情不但痛苦，而且恐惧之极，甚至于在整个脸上，都有汗珠在沁出来。

这时候温宝裕也看出情形不对头了，可是他却并不停手，反而更着急地想要弄醒他父亲，而他父亲也就变得更加痛苦和恐惧，简直令人看了心惊肉跳。

我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却直觉地感到这种情形不能再继续下去，所以我以极快的动作，一下子把温宝裕和他父亲分开。

温宝裕神情骇然，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必着急。这时候我想到的是：他父亲原来在沉睡中正在做一个好梦，所以神情才会如此愉快。而温宝裕去摇他叫他，分明惊动了他的好梦，他没有醒来，却由好梦变成了噩梦，所以模样才变得如此可怕。

我不知道如果继续下去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如果温伯如这时候是在练什么内家气功的话，那么这种情形就会形成极度危险的“走火入魔”，所以最好的办法是立刻阻止温宝裕的行动。

温宝裕被我推开之后，不由自主大口喘气，而温伯如还是没有醒，

只是神情已经迅速地恢复平静，并且吁了一口气，我们也跟着一起松了一口气，仿佛和他一起经历了极度的凶险，而现在一切危机都已经过去了一样。

我和温宝裕面面相觑，一时之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一个人竟然可以沉睡到了这种程度，虽然睡觉是人类最最普通的行为，可是这种情形，也使人感到难以形容的诡谲。

看着温伯如神情恢复平静，脸上的汗珠在向下流，由此可知他刚才虽然在睡觉，可是所感到的死惧和痛苦是如何之甚！

温宝裕取出纸巾，过去替他父亲轻轻抹汗，情景看来相当温馨动人。

温宝裕转头向我望来："发生了什么事？"

我也正在想这个问题，而且有了答案，所以立刻就有回答："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温宝裕道："那……那我父亲怎么会这样？"

我道："他没有怎么样，他只是在睡觉、做梦，给你一把扰，从做好梦变成了做噩梦，现在又回到了好梦而已。"

我这时候说来轻松，可是想起刚才的情景，还是不免心中有很古怪的感觉。

温宝裕虽然不能否定我的话，可是他显然心中还充满了疑惑，所以他不断摇头。

这时候温伯如反而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又显露出心情极度愉快的神情。

温宝裕却又担心："他怎么睡得如此沉——人怎么可以这样睡觉，要是叫不醒他，那怎么办？"

我也感到情形很怪异，不过我还是觉得温宝裕紧张过分，笑道："等他睡够了，自然会醒来——他经常这样子沉睡吗？"

温宝裕很不好意思，伸手在自己脸上摸了一会，才苦笑道："我一直……对他……不是很亲近，所以对他的了解……少之又少……真是……真是愧为人子！"

我认识温宝裕许多年了，从来也没有听到过他说这样感性的话，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好在他背上用力拍了几下，道："看来令尊暂时还不想醒来，我们别打扰他，由得他睡个够。"

温宝裕叹了一口气："我是怕你来了，他却睡觉，你一生气走了，再要你来可就难了！"

我苦笑："哪有那么容易生气。"

温宝裕居然瞪了我一眼，我念在他是为了父亲的事情，所以不和他计较，只当看不见。

我向屋子指了一指："先进去看看。"

一走进月洞门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了那一列屋子，屋子完全是古代的建筑方式，我也不必细表，总之是在中国古装电影中可以看到的那种屋子。

温宝裕点了点头，和我一起走进去，他一步一回头，看还在沉睡中的父亲。

我自行推开门，还没有走进去，一股药香扑鼻而来，看自然而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煎中药的香味，十分特别，没有另一种气味能够有这样丰富的内容，一口气将香味吸进去，脑部立刻可以分析出中国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所包含的一切，其中更混合著甜酸苦辣喜怒哀乐生老病死众生苦爱。

受中药香味影响，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正中间的一只红泥小火炉，炉中炭火融融，炉上是一个比火炉还要大的药罐，罐嘴热气氤氲，香味正是从此而来。

在火炉旁边，是一张因为年代久远而得发红的竹椅，椅上有一柄鹅毛扇，看来是煸炉火之用。

那是一个相当宽敞的厅堂，而当我的视线从火炉移开之后，看到的就是书架和书——有的书在书架上，而更多的书不在书架上，而在各处：地上、茶几上、椅子上、桌子上……

其中不但有一半以上是线装书，而且也有大部头的洋装书。

可以看出这些书绝非用来装饰，而是真正经常在翻阅的。

除了书架之外，有一边墙壁全是药柜，放置中药的柜子另具一格，由许多小抽屉组成，上面都写着药材的名称。

很难形容这是什么样的环境，说它是书房，说它是药室，都可以。温宝裕却道："这是我父亲的研究室。"

当然要称它为研究室，也并无不可。

本来在这样环境和气氛中，我无论如何没有发笑的道理，可是我一抬头，看到了悬着一块匾，我却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那匾上题的是三个字："五香斋"。

温宝裕显然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发笑，可是他也知道我不该这样大笑，所以他瞪着我，等我解释。

我一面笑，一面指着那块匾，道："我只知道你们家开中药铺，不知道还开卤味店！"

温宝裕看了一眼，也觉得好笑，可是他却哼了一声："你知道什么！"

我开玩笑道："这五香不就是花椒——"

我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就大喝一声："当然不是，这五香父亲告诉

过我，是：药香、书香、花香、茶香和梦香！很有雅致的文化气息！”

我笑道：“确然如此，不过就算是卤味店，五香茶叶蛋，也不见得没有文化。”

温宝裕没有再和我争下去，只是用力吸气，我笑道：“这五香之中，除了梦香只可以意会之外，其余的都是淡香而不是浓香，哪里有像你这样闻法的！”

温宝裕伸了一个懒腰，在一张榻上躺了下来，声音懒洋洋地：“这样的环境，最好是美美地睡上一觉。”

我正想取笑他莫非好睡觉也有遗传，却突然自己也感到了一股倦佣，那种懒怠之感，从身体之中，五脏六腑之内直涌出来，如万马奔腾一般，一发不可收拾，迅速传遍全身，五我不由自主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恰好我身边也有一张榻，我就顺势坐了下来，心想先坐一坐再说，却不料才坐下，睡意更浓，我心想要回答刚才温宝裕所说的话，同意这样的环境最好是睡上一觉，可是转眼之间却连开口的气力都没有，只是向温宝裕看了一眼，看到他已经合上了眼睛，而我自己眼皮也变得沉重无比，身子一歪，自然而然进入半睡眠状态。

从这样的半睡状态，到完全沉睡，最多只有一秒钟的时间，就在这一秒钟之中，我想到这种情形大大不对劲——我绝对没有如此渴睡的理由，如今的情形，倒像是中了什么蒙汗药被迷昏了过去一样。

我也只能这样想了一想，随即就全身都舒服无比，就此沉沉睡了过去。

我睡觉一向多梦，从小如此，有的梦醒来之后记得很清楚，有的梦醒来之后，了无踪影，其间完全没有规律。

这时候我睡了过去，就立刻做起梦来，杂七杂八，也不知道做了多少个梦，后来没有一个记得，只记得最后一个梦，是躺在一只小船上，在一条沿岸风光极好的小河上顺流而下，正在感到心旷神怡之际，忽然之间小河的河水起了波浪，同时河水得其臭无比，臭味攻进了鼻孔，大大地打了一个喷嚏，就此醒了过来。

那时候我意识之中知道自己已经醒了，可是由于还是可以清清楚楚感到那股强烈的气味，所以一时之间又陷入了很迷惑的境界，不知道自己是醒了还是仍然在梦里。

我下意识地挥动手，努力睁开眼，看到就在我眼前有一张脸，正是温伯如。

温伯如手里拿着一只喷壶，强烈的气味正是从那里发出，他看到我睁开了眼，就向后退，道：“卫先生醒了，请去洗一把脸。”

我一生之中经历过许多怪事，可是像这次那样，去拜访人家，主人在睡觉，忽然自己也睡着了，还要主人叫醒，却还是头一遭。

虽然事情没有什么大不了，可是却有莫名的怪异。

我吸了一口气，那股气味还是很强烈，我看到温伯如走开去，走向

温宝裕，温宝裕还倒在榻上，睡得很香甜。

温伯如走到近前，将喷壶向着温宝裕脸上喷了一下，温宝裕立刻现出很古怪的神情，接着就大大地打了一个喷嚏，再接着就挥手，睁开眼来。

我知道刚才我醒过来的情形也是一样。

我立刻想到的是：既然要药物才能令我们醒过来，那我们之所以突然沉睡，当然也是药物的作用。

可是我们是在什么时候着了道儿的呢？

我心中很是茫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只见温宝裕坐了下来，和我互望了一眼，也是神情茫然。

我这时候当然已经可以说话，可是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温宝裕情形显然和我一样，看起来像个傻瓜。

温伯如却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向温宝裕道："小宝，你是什么时候来的，先去洗一把脸。"

在我们来说，是经过了一场怪异的经历，可是温伯如却在这种候把洗脸当大事情。

而由于他问温宝裕是什么时候来的，我自然而然向窗外看了一看，一看之下又吃了一惊：我们到的时候是中午，可是现在已经是夕阳西下，漫天晚霞了！

这一觉竟然睡了超过五小时，而且如果不是被那股臭味薰醒的话，更不知道会睡到什么时候！

这更可以肯定我们之所以会沉睡，一定是受了一知道什么药物影响的结果。

在肯定了这一点之后，我虽然没月立刻发作，可是脸色却也难看之极。

温宝裕显然和我的想法一样，然而他的感觉和我不同──如果我们受了药物影响而昏睡，那么做手脚的当然是他的父亲，父亲和儿子的关系亲密，做什么都不要紧。而对我来说，温伯如几乎是陌生人，被陌生人在我完全不知道的情形下，弄得昏睡过去，无论如何都不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温宝裕当然明白我的心情，他急急忙戌向我做了一个手势，一面向他父亲道："我们是中午时分到的，那时候你止在大树下睡觉，睡得很沉。"

他在回答了问题之后，立刻就追问："我们──我和卫先生，我们好端端地，为什么突然之间会昏睡过去，而且一睡睡了那么久？"

这正是我们想问的问题，温宝裕既然问了，我当然不必再重复，只是哼了一声，表示我心中对被人做了手脚的不满。

温宝裕唯恐我发作，和他父亲起冲突，所以又向我连连做手势。而

在这时候，温伯扣却并没有回答他儿子的问题——事实上从他的情形来看，他是不是有将温宝裕的问题听入耳，都成疑问。因为在温宝裕说了我们来到时的情形之后，温伯如就眉心打结，像是自顾自在想些什么。

温宝裕也看出了他父亲并没有在意他的问题，正想再问，可是他没有开口，温伯如的神情突然变得十分紧张，一伸手，抓住了温宝裕的肩头，疾声问："你看到我在睡觉，有没有想弄醒我？"

他心中的紧张，旁人完全可以从他的行动之中看出来——他一面问，一面竟然用力摇温宝裕，倒像是温宝裕做了什么十恶不赦的坏事，他这个做父亲的正在拷问一样。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立刻感到温伯如的精神状态很有问题，至少不能说正常。

事实上，一个人活在现代社会，却采取了这样离群独居的生活方式，就已经证明他很有问题了。

这时候他追问温宝裕是不是曾经企图弄醒他，更是紧张得没有道理——有客人来了，主人在睡觉，好不容易把我请来的温宝裕，当然要唤醒他。

温宝裕被他父亲摇晃着，点头道："是——"

他才说了一个字，温伯如更是紧张，连声音都变了，进一步追问："你做了些什么来弄醒我？"

他在极短的时间内，把这个问题重复问了三遍，温宝裕根本连回答的机会都没有。温宝裕这时候也看出情形有些不对头，他关切地问道："爸，你怎么了？"

温伯如大叫一声："回答我的问题！"

温宝裕吓了一跳，连忙道："我……摇你……叫你……"

可怜的温宝裕，平时何等伶牙俐齿口若悬河，可是这时候被他父亲吓得连讲一句话都断断续续，几乎难以为继！

温伯如居然也还知道自己吓倒了人，他道："你别怕，来……你做给我看，当时你是怎样想弄醒我的。"

他说着，就走过一边，在一张榻上躺了下来——这个厅堂之中还有一个特色，就是至少有七八张榻，看来是为了不论在何处，想到躺下，就立刻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就找到有躺下之处。这种情形当然也不能说是正常。

温宝裕向我望——我向他点了点头，表示我现在没有问题，正在静候事态的发展。

温伯如躺了下来之后，还闭上了眼睛，装成在睡觉。温宝裕走了过去，摇他、叫他。

这时候我要努力克制自己，才能不出声，而主要克制的力量，来自对温宝裕的同情。温宝裕的母亲，是如此特别，熟悉我记述的故事者一

定不会陌生，而他的父亲，行为又如此这般，难以形容！

温宝裕有这样的父母，他居然十分正常，真是难得之极。由此可知人还是要靠自己，遗传固然有一定的影响，可是决定做怎样的人，主动权还是在自己的身上。若是遗传决定了一切，人类如何还能够有进步。

温宝裕做了一会就停手，温伯如睁开眼："就那么一阵子？"

温宝裕苦笑："或许那时不只这一阵子……不过究竟多久，我不记得了。"

温伯如瞪了他一眼，像是对他的回答不很满意，挥了挥手，坐起来，双眼翻向上，自顾自在思索，很是用心。

我和温宝裕面面相觑，不知道该如何才好，温宝裕来到了我的身边，向我鞠躬行礼，我拍了拍他的肩头，温宝裕才算是松了一口气。

正在这时候，温伯如突然大叫一声，满脸喜容，站了起来，疾步走到书桌之前。

那是一张极大的书桌，比乒乓球桌子还要大，桌上凌乱之极，要详细形容，至少要好几百字，所以只好笼统说有关中医中药的东西，桌上几乎全有。

温伯如来到桌子前，很是忙碌，又是翻书，又拿一些药闻、尝，忙个不停。

温宝裕在这个时候居然不忘幽默，向我低声道："你看我老爸像不像那种怪博士？"

我忍住了笑："简直就是──不过是纯中国式，而并非洋式。"

温宝裕苦笑，我道：再问他我们为什么会突然昏睡──问他究竟做了什么手脚。"温宝裕非常维护他的父亲，立刻道："公平一些，我们入睡的时候，他正在熟睡，不能对我们做任何手脚。"

我没好气："难道你认为我们是自己睡着的？"

温宝裕也知道这说不过去，他迟疑道："或许是环境实在太适宜睡觉了，受到了这种适合睡觉的环境的强烈暗示，就等于受到了催眠一样，会不知不觉进入睡眠状态。"

对于他能够在急切之间想到了这样的解释，我虽然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对他的急智也相当佩服。

我摇头："还是等令尊来回答这个问题吧。"

温宝裕走向书桌，叫他父亲，可是温伯如根本不理会他，温宝裕提高了声音："是你要我去请卫先生的，我好不容易请了，你怎么这样子待客！"

作为儿子对老子说话，说到这种程度已经算是到顶了，总不能骂老子混蛋吧。

可是事实上不论温宝裕这时候说些什么，都不是问题，因为他父亲

根本没有听进去。

温伯如全神贯注在他自己的工作上，很显然他的工作有了成绩，因为他不但神情高兴，忍不住笑{而且越笑越是大声，以至于手舞足蹈，碰凳拍桌。

我示意温宝裕不理他，等他自行发作完毕，再作打算。

因为这时候我发现这位温伯如先生，醒的时候和他熟睡的时候差不多──他睡的时候叫不醒，醒的时候同样叫不听。

只见温伯如高兴了好一阵子，才心满意足地吁了一口气，坐了下来。

真到这时候，他总算向我们望了过来，也像是到这时，才又想起了我们的存在。

那时他的行为又很正常，连□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忽然有了新的发现，解决了我许久以来的疑惑，所以怠慢了贵客，真不好意思！"

我有点啼笑皆非，只好道："我们来了之后，忽然睡着了，一睡就睡了一个下午，却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我必须抓紧时间发问，要不然他忽然又有了什么新的发现，又去忙他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轮到和我们说话了。

虽然这个问题，我们已经问过他许多次了，可是显然只有这次他才听进去。他一听之下，呵呵笑道："你们不知不觉之间，着了我的道儿也！"

听他的语气，倒像是开黑店的用蒙汗药昏了客人一般，真正岂有此理。

我立刻向温宝裕瞪了一眼，温宝裕苦笑："当时你在外面睡觉，如何下手？"

温伯如笑得更欢："何劳山人亲自下手！"

我又好气又好笑，索性忍住了气："愿闻其详。"

温伯如笑嘻嘻地向那个小火炉上的药罐指了一指，我怔了一怔，道："你是说，我们闻到了药香，就会昏睡过去？"

温伯如点了点头："不但是闻到了药香，而且药在沸滚，药气攻心，就令人立时三刻想要睡觉。"

（在这里我需要作一些声明，声明可能相当长，请大家给一些耐心，因为这些声明属于必须。）

（在这个故事中，虽然不属于主题，可是牵涉到许多有关中医和中药的问题。这些问题如果要认真讨论，十分复杂烦冗，而且很枯燥乏味，只好约略说一说。）

（我主要想说明的是中医自有一套完整的理论，而根据这套自成系统的理论来解释人体、医治疾病。这套理论和西医的理论完全不搭家，

一点关系都没有。最原则的分别是中医理论根本不认为疾病是由病菌引起，中医理论中没有细菌这回事，病因只和身体内的阴阳五行金木水火土有关。）

（所以中医并不属于实用科学的范畴，而属于玄学的范畴——这样说绝不是贬低中医，只是指出事实。）

（由于中医自有理论，所以也有它自己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像温伯如刚才所说“药气攻心”，实际上就是说我们吸进了药在沸滚时冒出的蒸气。）

（而在下面的叙述中，无可避免地会涉及很多中药的名字，更和故事无关，所以也尽可能略去。）

当时我听温伯如如此说，并不相信，大摇其头。温伯如道：“闻香入睡，睡得香恬，对心神大有好处。”

我只好道：“尊驾这是什么药，能有这样的安眠作用。”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其实很“不怀好意”，意存讽刺。因为世界上很多人苦于失眠，各种各样的安眠药是一门生意额十分巨大的事业，而大多数都效果并不良好，有副作用，而在服药之后睡过来之后，会感到不舒服。

像我们刚才那样，只是吸入了一些蒸气就睡了一个下午，硬被弄醒也毫无不舒服之感，只怕如果喝上一些药，可以睡得更好，岂不是世界上最好的安眠药了？他家现成开药店，为什么不生产制造，可以有极大的利益。

我这样说了之后，温伯如反应很怪，完全出乎意料之外。

第三部：胡说八道

温伯如他先是完全没有听出我在讽刺他，神情得意洋洋，像是受到了夸奖的小孩子，摇头晃脑的道：“我这一剂药，叫做——”

可是他说到这里，立刻停了下来，回头向门口望了一眼，神情紧张，不再往下说，却去问温宝裕：“你妈有没有来？”

温宝裕摇了摇头，温伯如再问：“她会不会来？”

温宝裕再摇头，温伯如很烦躁：“你别只是摇头，开口说话啊！”

温宝裕样子很无可奈何，只好道：“妈她不会来。”

温伯如还是不满意，一面摇头，一面道：“我在这里做的事情，等一会我要和卫先生说的话，万万不能让你母亲知道……小宝，你到大门口去守着，要是你母亲万一出现，你立刻大声叫嚷。”

这位温伯如先生防范自己的妻子到了这种地步，真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

温宝裕当然不愿意去当守门大将军，他道：“不用了吧，妈无缘无故怎么会来这里。”

温伯如大是恼怒：“叫你做些事情，你就推三阻四！”

我忍不住笑道：“请放心，我肯定尊夫人莲驾不会光临。”

温伯如瞪了我一眼，我道：“尊夫人最怕我，见我如见鬼，有我在的地方，她绝不会出现。”

我这样说，实在白痴也可以知道我是在“胡调”，目的只不过想替温宝裕解围而已。可是温伯如却立刻望向我，神情羡慕佩服之极，像是能够使温夫人感到害怕，是世界上最伟大最了不起的事情一样。

他望了我一会，才道：“她不会来就好！”

一连说了两遍，问我：“刚才我们说到哪里去了？”

这次不但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连温宝裕也笑了不停。这位温伯如先生怕老婆的程度，远在历史上著名怕老婆的陈季常先生之上。有诗嘲笑季常怕老婆，诗云：“忽闻河东狮子吼，柱杖落地心惘然。”

现在温伯如根本没有听到温妈妈的任何声音，只是想到了她可能出现，就惘然到了连我们刚才的话题都忘记了！

虽然我承认温妈妈确然相当可怕，可是却也不至于到了这种程度，真是太过分了。

我不想节外生枝，所以不和温伯如诗论这个问题，只是道：“刚才我们说到了这汤药能使人入眠。”

一提到汤药，和提到他妻子的时候，温伯如判若两人，立刻生动活泼，说话加上手势：“当然，所以我把它命名为‘黑甜汤’，这剂汤药用四

十九味药材，取大衍之数，再用百年老桑树所结的黑桑椹以及处头蜂所采的老槐花蜜为引，取其阴阳调和之意，引人入眠，效果如神。”

需要补充的是，温伯如在说了四十九味药材之后，一口气将四十九种药材的名字，全部背了出来，其纯熟流利的程度，使人目瞪口呆。

我吸了一口气，这时候已经不敢再有半分轻视之意，我问道：“我们只不过被……药气攻心，就睡了一个下午——”

温伯如大笑：“要不是我用‘醒神散’把你们弄醒，只要黑甜汤一直在沸滚，有药气上升，你们就会一直在黑甜之乡，不会回来。就算取走了黑甜汤，你们也至少睡上三个对时！”

我虽然毫无轻视之意，可是在听了之后还是不由自主摇了摇头，不能相信。

温伯如说话的时候用词很古怪，睡觉他不说睡觉，而说“在黑甜之乡”，这是古代的说法，而更古怪的醒来他不叫醒来，而叫“回来”，听来相当诡异。我笑了一下，道：“苏东坡有诗：三杯软饱后，一枕黑甜余。看来尊驾这汤药不必三杯，就可以使人长住黑甜乡了。”

我学着他的说话方式，果然大大对了他的胃口，他笑得很开心，道：“三杯还得了，只要一滴，开水一升，再加一滴，就能令人熟睡一个对时。”

所谓“一个对时”，就是二十四小时，我向温宝裕望了一眼，做了一个鬼脸，意思是他父亲说话的夸张程度，远栽在他之上。

温伯如一点不笨，看出我不相信他的话，补充道：“古人常有一睡经年的，我就是由研究古人长睡的纪录着手，发明了这黑甜汤的。”

我无意和他再讨论下去，一来我对中医毫无认识，二来万一他要我试上一试，更不好玩。所以我想就此结束，就顺口说了一句：“这汤药效验如此可观，若能装瓶出售，必能风行全球。”

这句话并没有任何不对之处，可是温伯如一听，却如见鬼魅，直跳了起来！

他神情紧张之极，叫道：“这是谁告诉你的？”

对于他这种白痴一样的问题，我一时之间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温宝裕在一旁，也看不过眼，道：“人人都可以想到这一点，何必有什么人告诉他。”

温伯如望了望温宝裕，又望了望我，仍然满脸疑惑，问温宝裕：“你没有将这里的事情告诉你母亲吧？”

温宝裕叹了一口气：“你千叮万嘱叫我万万不能对母亲说，我怎敢提起半个字！”

温伯如听了之后，才算是松了一口气，尴揶尬尬地向我道：“我就是怕让她知道了之后，一定会逼我将方子交出来去做生意，所以万万不能让她知道。”

这话更听得人莫名其妙——他家是祖传开药店的，有了这样的好药，为什么不能拿出去卖？

我本来只感到温伯如的为人很怪，这时候我可以肯定，这人是精神状态出了问题。我已经打算在离开这里之后，把我的结论告诉温宝裕，叫温宝裕替他父亲去找医生。

在我这样想的时候，温宝裕也皱着眉，可是温伯如的表现，接下来却又很正常，他显然想逃避我进一步的发问，所以采用了“乱以他语”的方法，忽然岔开了话题，道：“你们是谁开车子来的？”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他的做法简直幼稚之极，我心中虽然很奇怪为什么他不愿意在这个问题上继续讨论下去，但我也没有追问，因为我并不想在这里多逼留，而且温伯如然不是可以长谈的对象。和他除了中医中药之外，好像再也没有别的话题了，我也想速战速决，弄清楚他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之后就离去。

我和温宝裕都没有回答他这个幼稚的问题，我道：“尊驾想见我，有何指教？”

温伯如忙道：“不敢当，阁下最近有一个叫做《天打雷劈》的故事，我拜读了，想告诉你一些事。”

他这几句话，听得我和温宝裕目瞪口呆，因为随便我们两人怎么想，都绝对想不到温伯如要见我，是为了要和我讨论我记述的故事。

甚至于这时候明明听到温伯如这样说了，我还是不能相信。我觉得如果要我列举三件世界上最风马牛不相于的事情，我记述的故事和温伯如，必然在其中。

而他竟然就是为了要讨论《天打雷劈》这个故事，而特地要温宝裕把我找来说话。

这事情虽然一点惊险程度都没有，可是却不可思议至于极点。

我完全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第一时间想到的是温伯如神经不正常，所以才会有这种情况出现。

于是我的反应是向温宝裕望了过去。温宝裕也显然想不到他父亲要见我的目的是为了这个，所以向我摇了摇头，同时他解释他父亲居然会知道我的故事的原因，他道：“上次我来的时候带了几本书来，走的时候忘了带走，其中有你的故事，爸一定是这次看到的？”

他最后一句话是问他父亲的，温伯如点了点头：“正是，其中有三本是卫先生的故事，我闲来无事，随便取了一本来翻，正好是《天打雷劈》。如果是另外两本，我看了那种胡说八道，就不会看别的，也就看不到《天打雷劈》了。”

这一番话，令得温宝裕双手抱住了头，怕我生气之后不会去打他父亲而去对付他。而我也当真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正合了“又好气又好笑”的形容，更感到温伯如此人真是有问题，所以没有必要和他计较，反倒很欣赏他的率直——他虽然说我别的故事都是胡说八道，但至少还有

《天打雷劈》可以使他和我讨论。

所以我定了定神，这样回答：“能够使温先生在药书之外看其他的书，已经很不容易了。请问对这个故事，有什么高见？”

温伯如的样子，看来一点都不像开玩笑，他道：“你在这个故事中所说的情形，真是有的。”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难以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温宝裕比我先有反应，主要是由于他对《天打雷劈》这个故事十分有兴趣，他曾经说过这个故事中的情形“连想想都过瘾”，所以一听得他父亲这样说，大感兴趣，忙道：“爸怎么可以肯定真的有这种情形？”

温伯如立刻回答：“我见过。”

由于他回答的语气是如此肯定，我不禁耸然动容！因为在《天打雷劈》中记述的故事十分奇特。

接触过这个故事的朋友，明白故事的内容，相信在听了温伯如的话之后会和我有同样的反应。

在《天打雷劈》这个故事之中，最主要的是记述了一种“思想逆转”的现象。这种现象由某一种外星人的力量形成，主要是针对地球人的罪恶思想。也就是说当地球人产生罪恶思想，由罪恶思想指导要发生罪恶行为，主要是侵犯、伤害他人的时候，思想会逆转。

听起来好像很复杂，举一个例子就很容易明白：当一个强盗用刀刺向被害人的时候，强盗的行为由他的思想指导，当他的思想逆转之后，就和原来的意图恰好相反，原来强盗要去杀伤他人的意图，变成了他要杀伤自己，所以结果就是他用刀砍向自己。

这是一个小例子，而思想逆转的情形，也可以有大例子：当残暴的统治者要镇压人民，悍然下令用坦克车机开枪去屠杀手无寸铁的老百姓时，发生了思想逆转，结果机关枪的子弹，反而射向统治者，坦克车的履带，反而将统治者压扁！

这就是温宝裕所说“想想都过瘾”的情形。

确然是想想都过瘾——在有力量可以令罪恶思想逆转的情形下，所有侵犯伤害他人的行为，都立刻成为罪犯伤害了自己。

这种立刻就降临的报应，比起等匪徒做了坏事之后，再等上天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给他报应要好得多。

在这种令罪恶思想逆转的情形下，就不会再有任何侵犯伤害他人的罪恶行为，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下，地球上才会有真正的和平，地球人才能够晋身于高级生物的行列。

虽然白素曾经对我的这个结论略有异议，她说：如果地球人靠外来力量控制思想，才能避免罪恶行为，那还是不能算是高级生物。

而我的意思是，思想逆转能够使罪犯毫无例外的自食其果，穷凶极恶的杀人犯都杀死了自己，伤害他人的也都伤害了自己，久而久之，地

球人自然会知道不能做任何侵犯伤害他人的事情，虽然开始是受外来力量控制，可是在经过了一个进化过程之后，地球人还是可以有希望成为高级生物。

白素对此倒没有意见，只是感叹："那种外来力量，曾经出现过，不知道是不是终于对地球人感到失望，所以又离开了。"

我道："没有完全离开，我们还可以努力去寻找，把这种力量找回来。"

我这样说，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在《天打雷劈》中，发生在巴拿马，就有三个强盗在抢银行的过程中企图滥杀无辜，结果打死了自己。

又有一帮强盗，想拦路抢劫一个探险队，结果在乱枪扫射中，也变得他们自相残杀，全部遭到了报应。

经过追究，发现强盗的这种不可思议的行为，就是有外来力量使他们思想逆转的结果，又发现这种力量来自一艘神秘的天空飞行物体，我们的推测是：现在还偶然在发生这种力量的飞船，已经失去了控制，可能是被原来的主人放弃了，可是发生力量的能力还在，在某种天象（雷电交加）的配合之下，会忽然起作用，使犯罪者思想逆转，自食其果。

我感到在我所有离奇古怪的经历之中，最有意义的就是这一件了。别说人类可以由此进化成为高等生物，能够和宇宙间其他的高级生物相往来，就单是凭此就使人和人之间，再也没有侵犯伤害他人的罪行，就可以想像人类的生活会变得多么美好。

真是想想都过瘾！

所以在《天打雷劈》之后，我一直没有放弃继续追究，希望能够有进一步的发展，也因此做了不少事情，可惜一点成绩都没有。

而这时候听得温伯如这样说，虽然我并不感到温伯如能够提供什么真正的帮助，可是我还是十分有兴趣听他怎么说。因为这件事情如果能够成功，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实在太大，有万万分之一的希望，都不应该放过。

所以当我和温宝裕，在被温伯如突如其来的话震撼，恢复了镇定之后，就急不及待地问："你见过？"

在我们这样问的时候，还以为事情和在巴拿马发生的相类似，他曾经看到过有坏人在作恶的时候当场自食其果。

可是接下来温伯如所说的一切，简直令我们如同腾云驾雾一样，不知道身在何处。

温伯如先又肯定了他的说法，道："是的，我见过。"

接着他又道："那地方本来充满了罪恶…　"

他说到这里，摇了摇头，感叹了一句："地球上实在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罪恶！"

说了之后，他总算没有继续发挥，就接着说下去："我到那地方的时

候，情形刚开始转变——”

请各位注意，以下是温伯如大段大段的叙述，我在经过了一定程度的精简之后，记述下来。

在他的说话过程之中，我和温宝裕都问了很多问题，我也选择主要的记述在下面。

这些问题和温伯如的反应，我都加上括号，以免紊乱。

而温伯如当时在说的时候，他说的情形又怪异，他说得没有什么系统，经过我整理精简之后，也还可能相当乱。不过好在他所说的一切都没有脱离“思想逆转”这种现象的范围，所以应该不难明白。

温伯如在说了“情形刚开始改变”之后，顿了一顿，忽然又道：“我先说说那地方原来的情形。”

我想请他长话短说，可是温宝裕显然明白他父亲说话的习惯，所以推了我一下，向我摇了摇头，示意我不要打扰。

我就没有再出声，这时候天色已经黑了下来，温宝裕着亮了灯，又泡了茶，温伯如双手捧住了温宝裕递给他的茶杯，神情很满足，开始他的叙述。

他道：“那地方本来充满了罪恶，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都有，社会治安差到极点，每天都有人死于各种形式的谋杀、暴力抢劫、伤害等等，更是家常便饭。弱小者和普通的女性，安全更没有保障，从六岁到八十岁的女性，都会受到变态者和兽性勃发的强奸犯的侵犯，有的被杀害，有的下落不明，成为失踪人口。警察的数字不断增加，监狱里关满了各类罪犯，法律虽然完善，而且也很严厉，可是并不能压制恶人的犯罪行为。而更可怕的是由于罪犯在犯罪之前毫无迹象可循，所以无法防范，普育人就只好成为罪犯恶行下的牺牲品。所谓经过了几千年进化而来的‘文明社会’，其实和原始森林没有分别，一样是弱肉强食。当好端端在路上走，忽然遇上了抢劫，要是反抗就会送命！”

温伯如越说越是激动，他的话听起来确然相当可怕，不过我并不感到什么特别。因为他说的情形，就是目前地球上人类社会的普遍情况——地球上上万个由人类社会组成的城市，每个都是如此，并无例外，地球人就是生活在这样的状态之中，所以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而且如果从“弱肉强食”这一点来看，强盗抢劫、强奸妇女、各种谋杀……等等罪行，只不过是小蔫哉的小罪。还有更大规模的弱肉强食行为，在公然进行。例如组成大商业集团的奸商，对弱小者的侵犯掠夺伤害，就远在一般强盗之上。而到了登峰造极地步的，当然就是打起各种旗号可是原则不变都是用军队警察来维持的强权统治。在强权统治之下，种种恶行甚至于都以法律的名义来实行，黑白颠倒，至于极点。

比较起来，温伯如所说的那个地方的情形，还不是人类社会中最可怕的情况。

所以他虽然说得很激动，我却听得有些不耐烦，故意大声喝茶，又站了起来。

温伯如瞪了我一眼，继续道：“我去到那地方的时候，所有人、所有的传媒都在讨论一件怪事，怪事发生在三天之前的午夜，真可惜我没有亲历其境，不过既然所有人都这样说，也可以相信这本来是无法使人相信的怪事，确然曾经在三天之前发生过。”

（听到这里，我忍无可忍，大声问道：“究竟是什么怪事，请你这就说出来。”）

温伯如向我挥了挥手，示意不要打岔。

他道：“那怪事是，三天前的午夜，那地方每一个人都听到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声音所说的一番话。”

（才听他说了这两句，我就忍不住摇头。这两句话听来很简单，绝不高深。可是就在这两句简单的话中，却处陶都违背情理不合逻辑，根本不能成立。听了之后，使人怀疑自己是在精神病医院之中。）

（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知道“每个人都听到”这种说法，就已经大有问题，因为既然在“午夜”，就必然有很多人已经睡觉，不可能听到有人说话。而且说是听到了有人说话，却又“不知道声音从哪里来”，更是不知所云至于极点！）

（我向温宝裕望了一眼，温宝裕恰好也向我望来，而且低声问道：“你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吗？”）

（我回答：“我能把他说的话倒背出来，可是我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温宝裕苦笑。）

温伯如在继续，而且越说越不像话：“没有人知道他们听到的话是谁说的，只知道那声音又权威、又庄严，所以虽然他们完全不相信他们听到的话，却还是相信了——”

听到这里，我已经忍无可忍，温宝裕显然是怕我发作起来他父亲会更难堪，所以抢着道：“爸，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啊！”

温伯如本来一本正经神情严肃地在说着不像话的话，一下子给温宝裕打断了他的话头，怔了一怔，像是一时之间脑筋转不过来，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

温宝裕神情很难过，显然他也看出他父亲的精神状态不是很正常，他走向他父亲，道：“爸，我看……别再说什么了，卫先生很忙，不要耽搁他的时间——”

温宝裕已经说得很委婉，我也趁机老实不客气大点其头，很明显地表示同意温宝裕的话，以为温伯如会明白，就此放过我们——实在不知道他再说下去，会说出什么样的话来。

连“不相信听到的话，却还是相信了”这种话都说得出来，还要我们继续听下去，实在太过分了！

却不料他根本不看我，瞪着了温宝裕，大有怒意，斥道：“你少胡说八道！卫先生正在追究而没有结果的事情，我可以用我亲身的经历提供

他宝贵的资料，我说的每一句话，对他来说都重要之极，他忙的是什么，还不是对不明白的事情去寻根究底，怎么会没有时间听我的话！”

我在一旁，感到啼笑皆非、尴尬之极。他们儿子说老子胡说八道，老子又说儿子胡说八道，究竟是谁在胡说八道，本来都不关我的事，可是我却偏偏要听下去，真是无辜受难。

温宝裕回头向我苦笑，我也只好向他苦笑。

温伯如连喝了几口茶，才算消了气，向我道歉：“小孩子胡说八道，卫先生别见怪。”

我只好道：“小宝也不是小孩子了。”

温伯如向儿子瞪了一眼，虽然神情还颇有“小孩子真不懂事”的意思，可是眼色之中，却充满了关切之意，这种父子之情，倒也绝对不是假装出来的。

我感到无可奈何，向温宝裕做了一个手势，表示既来之、则安之，且让他继续说下去。

温宝裕神情极度感激，几乎没有当场向我叩头。

温伯如喝完茶，继续开口，才听他说了两句，我和温宝裕就大惊失色又彷徨，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温伯如继续说的，其实也绝对不是什么惊天动地，他说的是：“早一个晚上，我在赶夜路，忽然路上有三个人，拦在路中心，我只好停车——”

他竟然完全忘记了刚才的话题，说起完全不相干的事情来，我和温宝裕都想阻止他，可是有刚才的经验，只怕越阻止事情越糟糕，所以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继续苦笑。

温伯如却完全不知道他自己有什么不对，在说了有三个人拦在路中心之后，又说了一大堆他心中害怕、不知道如何才好的心情，然后才道：“等到车子驶近，我看到这三个人不像是坏人，就停了车，让他们上车。”

照温伯如所说，正在深夜，路上并无其他车辆人等，而他让三个陌生人上车，这种行为的危险程度，高到了什么程度，实在难以评估。

温宝裕有点紧张，不由自主吞了一口中水。

温伯如续道：“这三个人上了车，一个坐在我身边，两个坐在我后面，他们上车的时候，我和他们打了照面，就立刻放心，因为虽然坏人不会在脸上刻字，可是人是好是坏，总多少可以在长相上看出来。”

（我心中暗想，温伯如用外表来判断人心的这种方法，真是死了还不知道怎么死的典型，像他这种糊涂的人，居然还可以活着，也算是奇迹。）

（这时候我也豁出去了，不管温伯如再说些什么，我听着就算，根本不打算深究。）

（却不料温伯如再说下去，“三个人上车”的事情，却又居然和半夜在那地方人人听到有人说话的怪事，接上了榫，这真是出乎意料之外。）

（世事真是难料！）

第四部：杀人者死

温伯如说的是：“三人上车之后，就不断地在讨论一个问题，我起先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一直等他们下了车也还是不明白。直到后来到了那地方，才算是知道了。这三个人的说话情形，大致是这样──”

（他说“大致是这样”，事实上却说得详细之极，我经过精简，对三人说话的内容，并无影响。）

“那三人一个先问：我们前两天向他们宣布的事情，他们好像并不相信。另一个道：虽然不相信，可是还是相信的，因为他们都在等待，等待我们所说的情形出现。第三个道：”等到我们所说的情形出现了，自然人人都会相信。我不知道他们所说的是什么事情，又觉得不便问，所以心中很纳闷。他们说着，在我身边的那人忽然问我：你信不信我们的宣布？我当然只有反问：你们宣布了什么？那人怔了一怔，才恍然：你是从外面外的，还没有到那地方，所以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该如何搭腔，那人又问：你信不信神？他这样问，我想这三人原来是传教士！我没好气，回答：我只相信神农菩萨！“（紧接着他又说了一大段关于这个传说中曾经尝日草在其中找出药物的神农氏的事情，听得我叫苦不迭。）

“三人好像不知道谁是神农菩萨，讨论了一会，对我说：只要你到那地方去，你就会相信神。你可以告诉那地方的人，你曾经和神在一起。我也不知道他们在胡说些什么，等到可以看到前面有城市的灯光时，三人就要我停车，他们下车离去。”

（尽管知道发出问题，后果可能很严重，温伯如被打断话头之后再开始说，不知道又会扯到什么地方去，可是我还是忍不住提出了问题。）

（我问道：“你老是说‘那地方’、‘那地方’，那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

（温伯如怔了一怔，像是他竟然根本未曾想到过这个如此重要的问题。而这时候我问了，他也竟然不知道如何回答。）

（我想催他，温宝裕压低了声音：“别难为他了──天一亮，我就带他去找医生。”）

（我很同情温宝裕，所以点了点头，并没有再说什么。）

（温伯如在呆了半□之后，像是根本忘记了我的问题，又自顾自往下说，一开口就居然和最早说的那些接上了榫。）

他道：“三人下车之后，我继续前进，到了那地方，就听到人人都在谈论他们在午夜听到的那番话。听到那番话的情形，特别之极，时当午夜，忽然之间，不管人在做什么事情，都听到了有人很郑重、很庄严地在宣布：所有人注意，神现在向你们宣布，你们之间充满罪恶，使你们的生活充满了恐惧和痛苦，神决定运用力量彻底改变这种现象。首先，杀人者死──是怎样致他人死的，就怎样死。杀人者死的执行，于三天后

的午夜在最大监狱外的空地进行。到时候，所有曾经杀人者，不论已经被捕，或者还逍遥法外，神都有力量使他们出现，而他们也会在同一时间，以他们的杀人方式而死亡。这类大规模的死亡场面，只要了解到这些凶手完全是罪有应得，看了会感到十分痛快。当然也会有人不习惯看到死亡的场面，那就不必到现场来观看。神会利用你们原有的传播工具，使你们看到现场情形而减少震撼。至于你们之中有些人糊涂到了认为杀人者不必死的人，神会根据他们的糊涂等级使他们感受到被杀的痛苦，使他们明白被人杀害的痛苦到什么程度，他们就会明白杀人者应该加倍死亡！在执行了杀人者死之后，神会有另外宣示。你们现在听到的是神的声音，你们确确实实听到了，而不是幻觉，你们要相信，神的力量会带来没有人伤害人的生活——生活本来就应该是这样的。”

温伯如一口气说下来，毫无间断，由此可知他对于这番“神的宣示”记得滚瓜烂熟。

而我听到了一半的时候，已经耸然动容！

因为这番宣示，和“思想逆转”确然有类似之处——杀人者死，死法和被他所杀的人一样，这岂非正是思想逆转之后出现的情形？

所不同的是我知道的思想逆转造成的报应就在当场发生，而这宣示的报应却是在罪行发生之后苦干时日才发生。

而如果宣示所说的变成事实，那么所有杀人者都得到报应，确然大快人心之极。

温伯如在说的时候，神情非常亢奋，他在略顿了一顿之后，继续道：“宣示还说，到时候会有非常猛烈的雷和电，死刑就由雷电来执行。没有犯过杀人罪的完全不必害怕，犯过杀人罪的再怎么躲也难逃一死！”

听到这里，我不由自主站了起来，和温宝裕互望一眼，心中想到的是：天打雷劈！

而且我也明白温伯如先前所说“不相信又相信”这种矛盾的话并非全然胡说八道——听到了这番话，对话中所说的会发生的一切确然不容易相信，可是又的确听到了这样的声音，又不能不相信那是神的宣示。

情形很诡异，温伯如并非说来不清不楚，而是他实在茶法说得清楚！

我心中疑惑之极，有许多问题想问，可是却不知道从何问起，温伯如接下来所说的，倒已经回答了我想问的一些问题。

他道：“我先是听到人人都在谈论这件事，我觉得很怪诞，不可思议，不相信，这时候离午夜还有四小时左右，许多许多人涌向监狱外的空地，有很多人从很远的地方来，我想那地方的人一定精神都有问题，所以才会这样。可是不多久，我就听到电台、电视播出了那夜人人听到的那一番话，原来当时，不论在何处，所有能够发出声音的东西，所发出的声音都是这一番话，就算人在睡觉，在梦里也听到这一番话。电台有录音，将话录了下来，不断播出，我到了那地方之后不久，就听到了。”

温伯如越说越是怪异，不过我倒反而可以接受。

在《天打雷劈》中，令思想逆转的力量，来自神秘的飞行体，飞行体当然来自外星，也只有外星人才有这种不可思议的力量，他们如果要宣示什么，征用了所有会发出声音的东西来传达他们的信息，应该轻而易举。

事情只要一和外星人有了关系，就没有什么不可以发生的了。

所以这时候我对温伯如的叙述，态度完全改变，希望他一直说下去，越详细越好。

明知道最好不要发问，我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后来真的有杀人者死的执行？"

温伯如彷若未闻，刚才我说他很亢奋，这时候他脸上发红，看来完全进入了一种对周围一切都感到不存在的状态之中，所有的精神力量都集中在叙述经历方面。

他没有理会，我也敢再问。

温伯如吸了一口气，神情又是惊骇，又是兴奋，提高了声音："我一听到电台播放神的宣示，整个人都傻掉了，你们猜是为了什么？"

他虽然向我们发问，可是完全没有等我们回答的意思，他自己立刻说出了答案："我一听，就认出那神的声音──就是在车上坐在我身边的那个人！"

"那个人曾对我说的那些话，当时我完全不明白，可是现在却完全明白了，那三个人是神！"

"这时候那地方的人，有很多在听到了宣示之后，都粉粉拜各种各样的神，每个不同的神都有人崇拜，他们都不知道其实神不是神，而是人，只不过人要是说自己是人，就不会有那么多人相信，非要说自己是神，才能得到众多人的崇拜，这一点我心中最明白了。"

（温伯如说他心中明白的这一番话，很是赘口，要仔细想一想，听的人才能明白，道理倒也很简单。温伯如算是把事情看得很透彻，不过他却没有想到，那三人虽然是人，却不是地球人──只有外星人才有那样的能力。）

（这时候我急切地想知道对"杀人者死"的执行究竟会不会实现，而实现时候的情形又是如何──由于这种情形从来没有在地球上出现过，所以也无法想像，只有等曾经身历其境的温伯如来告诉我们。）

温伯如继续道："我知道会有大事发生，就跟着许多人一起走，到神所指定的，监狱外面的空地去，一路上人山人海，不知道有多少人，人人都和我一样，想去看神如何藉雷电的力量，来执行杀人者死。人群像潮水一样向前涌，人丛中还有不少人在叫嚷，要人信奉他所推荐的神，我只感到好笑。"

"等到到了那空地，这时候已经接近午夜，天上果然开始行雷闪电，聚集在空地上的人，至少有好几十万，可是除了雷电交加的声音之外，

没有别的声音。监狱之前的空地很大，所有人围成了圈子，而有两条通道，都很宽，圈子中心，空出了大约一亩地大小的空地──”

（温伯如把“监狱前的空地”上的情形，说得很详细，我力图把他所说的情形，在脑中组成画面。我发现画面虽然可以组成，可是却问题极多，所组成的画面，因为这些问题而很杂乱、零碎，甚至于无法成立。）

（例如好几十万人的聚集，必须经过严密、周详的组织，很难想像自发的行动能够有秩序地完成聚集，不但形成圈子，而且还有通道。）

（温伯如显然也无法解释这一点，当时我想他只是根据他所看到的情形叙述出来，其中的原因他并不知道，我只好凭想像来假设，当时我的假设是：主其事的外星人，发挥力量，用直接影响每个人脑部活动的方式，在指挥人群聚集，所以才会出现温伯如看到的情形。）

（温伯如正说得很起劲，所以我和温宝裕虽然越听越多疑问，却并没有发问──事实上要问也不知道如何问起，温伯如的叙述不但乱，而且支离破碎，说到哪里是哪里，而且太多不合理和不能成立的现象，除了听他继续说下去之外，要是发问，只怕他会说得更乱了。）

（本来事态发展到了这时候，我应该多少有些警觉，应该感到事情有些不对头，不会让事态继续发展下去。）

（可是由于温伯如所说的，和《天打雷劈》中的情节显然很有关连，而那正是我努力在追究，希望有进一步发展的机会，所以有任何可能，我都会抓紧。）

（因为可以实现《天打雷劈》中思想逆转的诱惑力实在太大了！我极度向往这种伤害他人的行为可以毫无例外地得到制裁。我一直认为伤害他人这种行为是人类最恶劣的行为，人类只要有这种恶劣行为，就只能是低级生物！所以尽管温伯如的叙述乱七八糟，处陶都有不合理之处，我还是急切地希望听下去。）

（我只是轻轻向温宝裕问：“令尊是什么时候有这样奇怪的旅行的？”）

（温宝裕也是满脸疑惑，摇了摇头：“不知道，我对他的了解实在太少！”）

温伯如在叙述中，居然还加上形容，他继续道：“时间越来越接近午夜，所有人也越来越紧张，有人竖起了一只大钟，显示还有十秒钟，虽然没有人出声，可是人人都在心中倒数，等到时间一到，监狱的大门忽然打开，一群人跌跌撞撞，发出嚎叫声，从监狱里面冲了出来。他们冲出来的情景十分奇怪，像是他们本来根本不愿意行动，可是不知道有什么力量硬将他们赶出来一样，他们看来身不由主，双手挥动，神情恐惧，这些杀人凶手，在报应来到的时候，居然也会害怕，就没有想到他们在动手杀人的时候，被害者的痛苦！”

温伯如说得激动：“在这些杀人犯的嚎叫声中，雷声大作，仿佛大地都在震动，闪电从天而降，强烈之极，在空中开电分岔，化成许多股，

一下子全都射进了那些杀人犯群中。在刹那之间，闪电发出的光芒强烈，人人都可以看到，每一个杀人犯都被一股闪电击中，他们都显露出千奇百怪的姿态，而毫无例外的是神情又恐惧又痛苦。”

温伯如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我正不明白什么叫做“千奇百怪的姿态”，他居然立刻有了解释，他吸了一口气，道：“当时没有人明白何以这些杀人犯，在遭到报应之际，形态会这样古怪，后来才知道原来他们杀人的时候，用的是什么样的残忍手法，这时候完全在他们自己身上重现——曾经用刀杀人的，这时候就被刀砍；曾经令人窒息死亡的，这时候他也不能呼吸；曾经把人毒打致死的，这时候就尝到了皮破肉绽、骨头断裂的痛楚……被他们杀死的人当时是怎样，他们现在就怎样，那么多人，忽然之间，呈现各种各样可怕残忍的死法，老实说，看在眼里，难免心惊肉跳，可是却又真正大快人心，他们若不是以前曾使他人痛苦，现在当然不会受报应，这是他们应有的下场！所以在他们陆续倒地死亡之后，欢呼声响起，简直地动山摇，我也忍不住欢呼！”

（听到这里，我不禁皱了皱眉。一大群杀人犯，这样死去，我绝对赞成，这是他们罪有应得，可是我如果在当场，这欢呼恐怕也呼不出来，因为那场面毕竟不是很赏心悦目的！）

温伯如说到当时他忍不住欢呼，神情更兴奋，语调也渐渐提高：“等到从监狱里出来的杀人犯全都死了之后，尽管所有人的呼叫声震耳欲聋，可是人人都听到了新的宣示，被认为是来自神的宣示，宣示说：你们都看到了！这些杀人者，是已经被发现、逮捕了的，还有更多杀了人没有被发现的，神的力量立刻会使他们集中在这里，接受杀人者死的结果！他们出现之后，情景会更使人震憾，要有准备。”

“在听到宣示时，所有人都静了下来，宣示完毕，就听到从远处有可怕的嚎叫声传来，来得很快，大家才转头循声看去，就看到一大群人，和刚才的情形一样，身不由主，极快地冲过来，经过人圈留出的通道，冲进了空地。这群人真是什么样的人都有，竟然还有不少是七八十岁的老头子——当然是以前不知道哪年哪月做过伤天害理的坏事，却一直逍遥法外，到现在才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到这里接受报应来了！”

“这些人来到空地，闪电更强烈，一时之间，连眼睛都几乎睁不开来，雷声更是震耳欲聋，天威之猛烈，真是难以形容！”

“没有多久，冲进空地的那些人也个个遭到了报应，死得和当年被他们杀害的人一样。而这时候又有了宣示，声音不知道从何而来，人人听到，宣示说：杀害他人是最坏的事，所以必须追究以往，没有宽恕。而有其他伤害他人的行为者，限三天之内彻底忏悔，向被害人作出被害人愿意接受的补偿，可以不再追究。不然神的力量就会发挥，曾做过什么伤害他人行为的，当年伤害他人的一切，就会降临在他们自己的身上！”

（听到了温伯如叙述这一番“神的宣示”，我不禁暗暗称奇，感到这外星人真可以说是极其痛恨罪恶，对于曾经伤害过他人者，绝不宽容，定下的宽恕条件非常严格——不但要恶人彻底忏悔，而且还要被害人能够原谅他，他不能没有事，不然还是要遭报应——当时他曾经给别人什么样的痛苦，他现在就要承受什么样的痛苦！这种对付犯罪者的方法，是典

型的以牙还牙，十分公平合理。）

（我也感到这虽然不是立刻在犯罪现场发生的思想逆转，但是效果也大同小异，这种追究罪行的力量，真是不可思议。）

温伯如道：“当时听到宣示，人丛之中就有很多人大声呼叫，叫出自己曾经犯过的罪行，有的捶胸痛哭，有的爬向空地，向天叫喊，表示认错悔改，人数之多，令人吃惊，可知曾经有过大中小小伤害他人罪行者，十分众多。在这时候我也不由自主想自己一生之中有没有做过伤害他人之事。想下来，很庆幸完全没有，就算在小时候，也没有欺负过小朋友，只有给一些身形高大，强凶霸道的同学殴打欺负，挨了打也不敢对人说，真希望那些从小就欺负人者，现在也遭到报应！”

（我不由得吸了一口气，温伯如的叙述忽然从如此大规模、大场面跳到了小孩子打架这样小儿科的事情上去，听来很是突兀。可是想深一曾，所谓“长江大河始自滥觞”，小孩子的时候仗着自己体大力壮或是家庭背景有财有势而欺蹦其他的小孩子，这种行为一样是一种罪行，很容易就演变成伤害他人的行为。温伯如在检查自己一生行为时，想到了这些，倒也在情理之中。）

温伯如握着拳，晃动着：“空地中跪着的人越来越多，到这时候这些人为自己犯下的罪行感到害怕。真是其行可诛、其情可悯！而宣示又响起：现在不必急于后悔，再听神的宣示。从现在起，这里不会再有任何害他人的行为发生——”

温伯如说到这里，向我指了一指，示意他说到最重要的部份了，要我用心听。

他并没有停口：“——从今以后，凡是伤害他人的行为，就会立刻变成伤害自己，持刀杀人者，他手中的刀会杀死自己；打人者变成打自己；欺骗他人者自己会受到损失……如此类推，毫无例外，这是神的法则，谁要是不相信，可以试栽！”

温伯如停了下来，直望住了我。

在他还没有停口的时候，我已经连连吸气，心中不断地在叫：这就是思想逆转！

在巴拿马发生的两桩强盗想杀人结果变成杀死自己的事情，正是“神的法则”得到了执行的结果。

由此看来，掌握了思想逆转力量的外星人，并没有离去，或者离去之后又回来了，所以才有温伯如的经历。

那些外星人有这样的力量，又在地球上施行，对地球人的影响之大无以复加。

我一直对地球人许多丑恶行为极其反感，其中尤其是用暴力去伤害他人，小到幼稚园中就有的小孩子欺负别的小孩子，大到组成了人类历史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用武力去怔服控制统治另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属于伤害他人的行为。我并且认为那是地球人的本性，没有可能依靠地球人自己的努力去彻底改变。而如果这种侵犯伤害他人的本性不改变，

地球人只有一步一步走向灭亡，毫无前途可言。

虽然地球人之中，能够克服了这种本性的人，可能占了大多数，可是没有用处，极少数穷凶极恶侵犯伤害他人者，组织了一个政权，就可以几乎无限制去侵犯伤害亿万人。

神的法则，思想逆转，更重要的不是可以一年在人类社会中消除几万宗谋杀案，而是可以使那些穷凶极恶控制了亿万人生活者，不能再继续作恶！

这就是为什么“想想都过瘾”的原因。

温宝裕所想到的显然和我一样，因为他已经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我也感到很兴奋，可是兴奋的时间很短，因为我在听温伯如叙述的时候，已经产生了不知道多少疑问。这时候他的叙述告一段落，我的疑问更多。

而最大的疑问是：如果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以现在通讯之发达，一定早就全世界轰动，怎么会完全没有人提起？

而温宝裕当然也有疑问，只是他对温伯如多了些信任，所以他的兴奋时间维持较长，在还没有从兴奋中回过神来之前，他问道：“那神的法则，后来有没有得到执行？”

这时候，经过了长时间的叙述，向窗外看去，东方已经现出了鱼肚白，天快亮了，我竟然听了整个晚上！

只不过因为温伯如一开始就说事情和《天打雷劈》有关，所以才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听他胡说八道了一个晚上——是的，这时候天开始亮，我也完全醒悟，整个晚上，温伯如完全是在胡说八道！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大事发生而消憩不传开来！就凭这一点，就可以肯定他说的一切根本不存在，他不知道错搭了哪两根神经，才和我们开这种国际级的大玩笑，而我却居然到天亮才醒悟，真是苯蛋加三级，自取其辱，怨不得他人！

而温伯如一点都不觉得他自己胡说八道了整个晚上，听得温宝裕这样问，兴高采烈地回答：“神说了法则要实行，当然就实行，那地方从此之后，就没有了人害人的事情——因为所有害人行为，都立刻当场变成了害自己，害人者反害己，就像卫先生所说的思想逆转一样！所以那地方就成为人间乐园，变成了真正的人间天堂，人们在那里可以完全免于被伤害的恐惧，小宝，你想想，这是何等快乐的生活。”

温宝裕点头：“真是想想都过瘾！”

我望向他，他也向我望来，却是神情苦涩，显然他也“醒悟”了，只不过为了不想他父亲伤心，所以才没有拆穿。

我沉声道：“小宝，你记得刚才说过什么？”

他曾经说过“天一亮就带他父亲去看精神科医生”，我这时就是提醒他。

温宝裕尽量不显露难过的神情，用力点了点头。我趁机伸了一个懒

腰，道：“原来天都亮了，我也该告辞。”

说着，我站了起来，向温伯如拱了拱手，道：“尊驾父子难得相聚，多亲近亲近，我先走了。”

温伯如怔了一怔，像是绝对想不到我这就要告辞离去，他道：“怎么这就走了？我话还没有说完──还有很多很多事情没有说，你不听下去了？”

我想到自己做了一个晚上的傻瓜，心中已经窝囊之极，温伯如竟然还想我继续听下去，刹那之间我气往上冲，样子已经难看之极，正想发作，却一眼看到温宝裕在他父亲身后，对我又是挤眉弄眼，又是打拱作揖，神情很是痛苦，在求我不要发作。

我叹了一口气，把心中怒火压了下去，勉强道：“我不必听了，还有的事情，你告诉小宝就好，小宝会转告我。”

温伯如像是对我忽然不想听下去感到大惑不解，他摇着头：“我还没有说到戏肉哩！”

他说了一个晚上，其中包括了神的力量，执行了“杀人者死”，和神的宣示，这种伟大之极，到了难以想像的大场面都说过了，他竟然说还没有说到戏肉！

难道还有比大群人集体死亡、几十万旁观者齐声欢呼更壮观的场面？

我又好气又好笑，一面摇头，一面向外走。温宝裕忙道：“我送你回家，然后再来陪我父亲。”

我也不回答，只是大踏步向外走，只知道后面有人跟着，到了那月洞门，才发现原来送我出来的不单是温宝裕，温伯如也跟了出来。

这时候旭日初升，漫天朝霞，我看到温宝裕脸色苍白，我自己只怕也好不了多少，看温伯如，一样整晚没有睡，而且不停在说话，可是却气定神闲、脸色红润、若无其事。

他看到我回头，向我道：“能和阁下作竟夜之谈，乐何如之！”

我啼笑皆非，只好道：“彼此彼此。”

他伸出手来，礼貌上我没理由不和他握手。

第五部：天外奇方

谁知道我才伸出手去，他就双手一齐抓住了我的手，用力摇动，道："真是可惜，你坚持要走，不然听我继续说后来我又遇到了那三个人的事，更加怪异莫名，简直叫人不能相信──你还记得那三个人吧，就是在半路上了我的车，自称他们就是神的那三个人。真怪，在听到神的宣示时，那声音确然就是三个人之中，当时坐在我身边的那个人的声音。"

如果我愿意继续做傻瓜，那么听他说又遇到那三个人的事情，或许也会很有趣──事实上苦不是他所说的事情很有趣，而且正投我所好，我也不会听了一个晚上。

而这时候，我既然知道他是胡说八道，而且我几乎可以肯定他胡言乱语的原因，当然不会再听他说什么了。

我摇了摇头，道："改天再来请教。"

这完全是一句客套话，敷衍一下而已，没有人会当真的，可是温伯如居然认真，他道："不，不，来而不往，非礼也！我会来专程拜访卫先生的，不敢再劳动卫先生大驾！"

我哪里还敢再说什么，只好支支吾吾，急急忙忙落荒而逃。

我没有要温宝裕送我，而开走了他的车子，要他留在"大梦草芦"陪他的父亲，温宝裕神情苦涩，哑着声，只说了一句："谢谢你。"

我驾车回家，看到白素和红绫正在门口空地上耍太极──白素嫌红绫太急躁，所以要她练太极，说是可以改善情情。红绫本来毫无兴趣，认为是苦差，后来渐渐有了领悟，变得很有兴趣，每天都和白素练习。

她们当然曾经多次要我也参加，我以"情格不合"为理由，加以拒绝。

这时候，他们看到我下车之后，脸色很难看，白素并没有停止，望着我微笑，道："一夜未归，卫斯理又有什么奇遇啊？"

人自己做了傻瓜，总会希望拖人下水，让人家也做傻瓜，好在傻瓜路上有人陪伴，所以我立刻想到，把温伯如所说的告诉她们，看她们会不会上当。

所以我向她们做了一个手势："跟我来，事情奇特之极。"

我迳自走进屋子，她们真有耐心，等打完了一套才进来，那时候我已经喝了三杯酒，可是浇不去心中的窝囊。

她们进来之后，我就向她们说温宝裕要我去见他父亲的事，她们听得很有兴趣，尤其听到关于"黑甜汤"的时候，红绫更是拍手叫绝，问我："有没有把药方要来？"

我没气："我不过说了一下这药可以广为发行，他就像是被人踩了尾巴一样，哪里还敢向他要药方。"

白素笑道："你爸昨天晚上经历很不愉快，你不要多问问题。"

我很是讶异："你怎么知道我经历不愉快？"

白素伸手指在我额上弹了一下，笑道："这不愉快三个字写在上面，我看到了！"

我自己也觉得好笑──我虽然竭力掩饰，可是白素还有什么看不出来的。

白素又道："不过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不愉快，更不明白为什么会在不愉快的状况之中，还会呆了整个晚上。"

我苦笑，没有立刻回答──我想继续往下说，看看她们在什么时候明白是叫人耍了。

红绫在这时候，像是完全没有注意我和白素的对话，她皱着眉在思索。忽然她道："不可能，不可能！"

在温伯如的叙述中有太多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红绫很早就发现了，也不足为奇，可是她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我感到很惊讶，她道："不可能有这样的安眠剂！"

我道："确然有──我和温宝裕，只不过吸进了它的蒸气，就不知道要昏睡多久，在睡了整个下午之后，还是被什么醒神丹弄醒的。"

红绫听得我这样说，又很认真的想了一会，还是摇头道："不可能，不可能有效能这样大的安眠剂。安眠剂的作用，都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活动，使人进入睡眠状态。从人体内分泌系统自然分泌的松果腺素，到安眠酮之类的药物，作用都一样。大量服用安眠剂，当然可以长时间进入睡眠状态，不过那是长眠──长眠不起，呜呼哀哉了，哈哈！"

对红绫的话，白素听得十分认真，我也知道红绫受过"特殊教育"，由白素的母亲向她灌输知识，她对于人体结构和安眠剂的成份，所知之多，绝对不会比这方面的专家少。

所以她的话很应该重视，而不能当作是小孩子随便说说。

然而我确然曾经领教过"黑甜汤"的厉害，也听温伯如说过，若是服用过量，甚至于可以睡上一两年，却没有听他说会吃死人。

所以我想了一想之后，提醒红绫道："你刚才提到由内分泌系统产生的松果腺素可以导致睡眠──"

红绫点头："对，这种腺素，人在婴儿时期，分泌最多，所以婴儿一天之中大多数时间都在沉睡，年纪越大，分泌越少，所以老年人睡得很少。这种腺素，可以人工合成，服用以帮助睡觉。"

我道："事情关系到内分泌系统，就不是现代医学所能完全解释的了，因为现代医学对人体内这个系统所知不多。"

红绫抗声道："我所知道的比现代医学多。"

我举手表示同意她这样的说法，可是我又道："这黑甜汤是中药，中药的内容丰富无比，浩瀚如海，神秘莫测，我相信你也无法全都知道。"

红绫瞪大了眼睛，无话可说。

确然我刚才给予中药这十二个字的评语，很是中肯。中药实在太复杂了，就算是三百种常用药，亘相搭配、组合起来，形成的药方就是天文数字！

红绫的知识再丰富，也没有可能对中药有彻底地了解。

我继续道：“这黑甜汤，温伯如他说是用四十九种药材配成的，他曾经将这四十九种药材一口气背出来。其中至少有一半以上我闻所未闻，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当然无法记得住。事实是：确然有这样的安眠剂。”

红绫接下来所说的话，真是不知道令我高兴还是无奈，她竟然学会了我惯常所说的话，道：“如果确然有这样的安眠剂，那就一定不是地球上的东西。”

白素一听，就哈哈大笑，指着我和红绫，分明是在说：有其父必有其女——遇到无话可说的时候，就说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

我笑道：“外星人不见得会煎中药！”

红绫还是不服：“何以见得一定不会？”

我没有再和她争下去，道：“让我往下说，温伯如告诉了我非常特别的事情。”

红绫也没有再说什么，争论告一段落。我之所以把这段争论记述下来，是由于当时怎么也想不到争论会和事情的发展，有一定的关系在的缘故。

我继续往下说，说到了温伯如所说，那地方在午夜人人听到了神的第一次宣示时，白素和红绫都笑了起来。白素还好，只是微笑，而红绫却放肆大笑，笑得打跌，嚷道：“爸，你上当了，这人是在胡说！哪里会有这样的事情！”

我问道：“为什么一定没有？”

红绫继续笑：“因为有这样的事情，全世界一定早己知道，而现在根本没人听说过，就可以证明根本没有这样的事情。”

白素拿我开心，笑道：“或许那不是在地球上发生的事！”

我差点恼羞成怒，道：“你们态度这样差，我不说了！”

我的威胁一点都不起作用，她们还是笑不可仰，红绫道：“爸，你这叫做‘阴沟里翻船’，又叫做‘老猫烧须’！”

我又好气又好笑，斥道：“有点规矩！人家温宝裕对他的父亲，多有规矩！”

红绫做了一个鬼脸，白素道：“别怪我们发笑，事情实在可笑，听了这一段，就应该知道他在胡说八道，怎么还会继续听下去，而且还听了整个晚上，真是不可思议！”

我苦笑：“一来是小宝一直哀求，二来是看起来温伯如不像是有什么想像力的人，而且他一开始就说了事情和《天打雷劈》有关，再加上

《五香斋》的环境实在不错，所以就一直听了下去，现在回想，温伯如的叙述，越说越荒唐，可是当时听的时候，却很过瘾，甚至于很有惊心动魄之感。”

她们总算不再笑下去，白素道：“请说下去。”

我继续往下说，尽量简化，可是不合理、不可能的地方还是太多，红绫不住摇头，像一只超级大博浪鼓，看起来极有趣。

不但是红绫，我自己在把温伯如所说的复述一遍的时候，也很奇怪当时怎么会听得下去。因为温伯如所说的一切，实在不合情理至于极点。例如他说的那地方，好像根本没有政府——监狱也像是根本没有管理，在监狱前的空地上，竟然可以聚集几十万人，那空地该有多大？在空地上死了那么多人，尸体又如何处理？一切都在在不能想像！虽然他所说的情况大快人心，可是事实上根本全是胡说八道！

（上面约略提到的一些问题，后来我都问过温伯如，温伯如居然每个问题都有回答，而听了他的回答之后，我差一点没有气昏过去——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而在“大快人心”这一方面，白素和红绫倒不例外，红绫听到大群逍遥法外的杀人凶手被赶进空地，接受“杀人者死”的制裁时，大声叫好、鼓掌。

当我讲到温伯如所说的“神的最后宣示”时，白素也道：“这真是《天打雷劈》中的思想逆转。”

我吸了一口气：“这是我花了一个晚上的主要原因，真到现在，我还是认为，就算把温伯如的头压扁，他也无法作出思想逆转的想像。”

红绫道：“那根本不是他的想像，一切和《天打雷劈》那样相似，完全是他看了这个故事之后，才发生的妄想。”

温伯如所说的一切，即使不是百分之百的妄想，也至少是百分之九十九！

我曾经提醒温宝裕带他父亲去找医生，当然是精神科医生，温伯如会如此滔滔不绝整个晚上说完全不可能的故事，而他自己却信以为真，这是妄想症患者的典型行为。

我吸了一口气，从剩下的百分之一方面着想，替温伯如辩护：“他说他是先经历了这些事情，才看到《天打雷劈》的，所以才会想对我说他的经历，他倒是好心，希望他的经历会对我的探索有所帮助。”

红绫摇头：“这也是他的胡说。”

我和白素都向红绫望去，白素刚才虽然也曾笑我，可是她和我一样，对于红绫完全不能接受温伯如所说的一切，感到有点詫异。

红绫摊了摊手：“我会问温宝裕的爸爸两个问题，一：那地方是什么地方？二：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情？只要他能够回答出来，其他不合情理之处，都可以慢慢商量。”

我苦笑：“我问过他第一个问题，他没有回答。”

红绫道：“当然没有回答，因为他根本不能回答——照他所说，他是驾车到‘那地方’去的，由此可知，不见得会离本地十万八千里，也不会飘洋过海。而就在附近发生了这样的大事，我们怎么可能什么也不知道。”

我吸了一口气，向红绫点了点头，她这样说，说出了主要的问题，说明她的分析力很强，这一点不成立，其余所有的一切，当然也不能成立了。

白素叹了一口气：“小宝也没有办法，那是他的父亲，他只好听他的胡言乱语——妄想症患者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如果你说他所说的一切是胡说八道，他会十分恼怒，那是一种不可控制的恼怒，甚至于会因此杀人。”

我摊了摊手：“那倒好，根据神的法则，他要杀人的时候，反而死了他自己。”

白素感叹：“虽然只是妄想，可是他所想的，和我们所想的一样，都杀望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我不禁抗议：“他是妄想，我们是根据发生过的事实，作出合情合理的推测，而且进行进一步的探索，两者绝不相同。”

白素瞧着我笑：“那是你自己的看法，别人看来，卫斯理又何尝不是妄想症患者——记述的那么多故事，又有哪一个不是胡说八道？又有哪一个可以完全合理的回答所有的疑问？”

我骇然失笑：“好啊，我有妄想症，你也逃不了，别忘了许多故事你也有份的！”

红绫笑道：“你们都是妄想症，那我呢？”

我哈哈大笑，指着她：“你？你根本不存在，根本没有你，你是妄想出来的！”

红绫笑得不断原地翻筋斗，叫道：“有趣！有趣！”

我伸了一个懒腰，准备去休息，白素道：“温伯如如果来了，你准备怎样应付？”

我怔了一怔：“他为什么会来？”

白素道：“是你说的啊，他说来而不往非礼也，这就是说他会来回访你。”

我皱着眉，真是不知道如果温伯如来了，该怎么应付才好。只好希望温宝裕知道应该怎么做，阻止患妄想症的温伯如，不要让他到处去骚扰他人。

我挥了挥手，上楼去休息。躺了下来，再仔细想毽温伯如所说的一切，总觉得她就算受了《天打雷劈》的影响，也很难会能够做出这种天马行空式的妄想，换了是温宝裕还差不多。难道温伯如是真人不露相，看起来的木讷和老实，都不是他的本来面目，而温宝裕的奇思怪想，正是像他的父亲？

而温伯如的幻想，似乎还在温宝裕之上，因为在他的叙述中有许多细节，他说来详细之极，真的好像亲身经历一样。

而他的设想“神的宣示”，也听来很有道理，除了“神”之外，谁还有这样大的能力！而把具有大能力的外星人当成神，这也正是我一贯的设想──难道正如白素所说，我，卫斯理，也是妄想症患者如果温伯如只是作出这样的想像，那无可厚非。这世界上充满了伤害他人的罪行，想像、向往一个美好的，完全没有人伤害人的生活，想像所有伤害罪行在进行的时候，犯罪者都会自食其果，确然大快人心，十分过瘾。虽然这种美好的情形，要靠“神”的力量来执行，好像很伤了地球人的自尊心。但是地球人既然自己无论如何都做不到这一点，也就只好依靠外来力量的帮助。

单是做这样的设想，并无问题。问题是温伯如将设想当成了曾经经历过的事实，这就变成妄想症了。

我再次想到白素刚才所说：我这样看温伯如，认为他是妄想症患者，别人看我卫斯理，也会觉得卫斯理是妄想症患者吗？

我觉得多少有些不同，因为从开始起，我就一直在说：我叙述的是故事，故事只是故事，故事中的人可以寻根究底，看故事的人只要看故事就好，不必去追究什么。

温伯如态度和我大不相同，我走的时候他还很可惜说我没有听他讲他又遇到那“三个人”的事情──想起来真好笑，这三个人如果就是“神”，有那么大的能力，完全可以操控人的脑部活动，使杀人凶手投案就死，怎么会可能在路上要搭他的便车。这吹牛也算是吹得蹩脚之极，当然真不知道怎么会听下去的！

想了一会，虽然一夜没睡，可是并没有睡意，可能是由于事先中了黑甜汤的药性，睡了一个下午的缘故──这黑甜汤，红绫也说绝无可能，然而却是事实。

我发现温伯如这个人越想越是古怪，完全无法了解，温宝裕感叹说他不了解他的父亲，看来错不在他，而是他的父亲实在太古怪了。

既然不想睡，我就下了床，才走到房门口，就听到红绫在楼下大叫：“小宝，你来了！”

房间有极佳的隔音设备，连温妈妈的尖叫声都可以摒除在外。可是世界上还没有任何隔音设备可以阻挡红绫的吼叫声。

所以在红绫叫声之外，我没有听到其他的声音，我也只知道是温宝裕来了。

我很想进一步了解温伯如的情形，温宝裕来得正好，我立刻打开房门，门一打开，就听得白素在说：“温先生请坐。”

听到了之后我在想，白素是什么毛病，为什么会对温宝裕这样客气，向下看去，心中叫苦不迭。原来白素请他坐的温先生不是温宝裕，而是温伯如！

温伯如正向白素拱手，他穿的是一袭长衫，看起来很正常。我在那一刹间，立刻想到我应该退回房间去，然后跳窗口逃走。然而却已经来不及了，红绫看到了我，叫道：“爸，有客人来了，是小宝的爸爸！”

这时候温宝裕在他父亲的身后，我再也想不到的是，这家伙竟然二话不说，动作快绝，立刻跪下来，向我叩了一个头。

他跪下，叩头，起身，前后不到一秒钟，除了我居高临下看到了之外，别人连白素在内，都没有觉察。

我自然知道温宝裕向我叩头的原因，他是实在没办法了，所以才只好向我行这样的大礼，要我多多包涵。

我很同情他，而且想到让白素和红绫直接听听温伯如的胡言乱语也好，所以我向温宝裕点了点头，若无其事地道：“温先生这样快便大驾光临，真想不到。”

温伯如看到了我，十分喜欢，先说客套话：“来得鲁莽，还请原谅，能够见到贤伉俪这样的神仙夫妻，真是幸何如之。”

听得他这样说，这个人可以说正常之极。

他接着又赞扬红绫：“令千金出人头地、高人一等、声若洪钟、头角峥嵘、面目可亲，真是可爱极了。”

红绫有生以来，没有受过人家这样的称赞，好话人人爱听，红绫喜得只是傻笑。

我心想温伯如能够这样在片刻之间，挖空心思去恭维人，思想也应该很正常。

可是他再接下来所说的话，却又令我啼笑皆非。

他道：“卫先生造访大梦草庐，竟夜长谈，真是人生一大乐事！只可惜卫先生走得匆忙，我想要对卫先生说的话，一万句只说了一句，古人云：”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就是我的写照，所以就冒昧来了，贤伉俪想必不会见怪。“我有苦难言──他要说的话，一万句才说了一句，这真是乖乖不得了。

一句话就说了一夜，一万句话岂不是比“天方夜谭”还要多十倍！

白素回头向我眨眼，却向温伯如道：“不会，当然不会见怪。”

后来看笑白素虚伪，白素叹了一口气，原来她虽然没有看到温宝裕向我叩头，却早已留意到温宝裕神情苦涩，知道温宝裕心中不好受，当然不会再给他父亲难堪。

温伯如听了十分得意，瞪了温宝裕一眼，显然他要来的时候，温宝裕曾经竭力劝阻，只是温伯如不听，如今温伯如反而在怪他儿子。

白素索性好人做到，道：“有话慢慢说。”

红绫这时候一个箭步，跨到了温伯如面前，温伯如刚才还夸得红绫天上有地下无，这时候也不禁吓了一大跳，连退几步，几乎站立不隐。

红绫也真是粗鲁，一把抓住了他，笑嘻嘻道：“别怕，我有问题问你。”

红绫这样说，我以为她要问的一定是刚才提到过的那两个问题了。谁知道不是，红绫问道：“你那黑甜汤，真的能叫人睡上一两年？”

她一直不相信有黑甜汤这样的安眠药，首先问了这个问题，倒也不是完全出于意料之外。

温伯如笑道：“说是这么说，不过我没有大量服用过，也没有给别人试过，不过既然这么说，总不会错的。”

他说的这两句话，我和白素立刻听出其中大有问题，正想追问，他却已经从□中取出了一只扁平的盒子来，递给白素：“冒昧来访，开药铺的人没存什么好东西，这里有六种药，全是我精心配制的，请笑纳。”

我早就领教过温伯如说话的无头无脑和突如其来，所以并不意外，白素却不免怔了一怔，接过盒子，一面打开来看，一面道谢。

盒子打开，我和红绫都看到，里面放了六个扁圆形的磁瓶，大小如普通的鼻烟壶。每一个瓶上都有红纸标签，写着药名，第一瓶赫然就是“黑甜汤”，第二瓶是“醒神散”。

温伯如道：“这黑甜汤和醒神散的作用，各位是知道的了，这一种是… ”

他接下来介绍另外四瓶药的名称和作用，我就不一换重复了，总之照他所说，都是神乎其神、药到病除的灵丹妙药。

我估计那种瓶子的容量，大约是十立方公分左右，当然很少，可是根据温伯如所说，这些药的效果如此强烈，一瓶黑甜汤，可以使人睡上多久？

我在想着，红绫已经伸手取起那瓶黑甜汤来，温伯如忙道：“小妹妹小心，这剂量已经能够使好几万人睡好几个月的了！”

红绫故意将瓶子抛高抛低，笑道：“我不相信，世界上根本不会有这样的东西！”

红绫表示了不相信，我和白素都没有阻止，我们觉得由红绫来发难揭穿他的胡说八道，他可能不会太难堪。

我们以为温伯如或者是强辩，或者是尴尬，再也想不到他竟然会立即鼓掌叫好，同意红绫的说法。他大声道：“小妹妹真聪明，这黑甜汤，本来就是天外奇方！”

我和白素以及红绫面面相觑，不知道如何反应。

温宝裕苦笑，进来之后，那么喜欢说话的人，到这时候才第一次开口，他道：“我父亲说，他对卫斯理说了这黑甜汤是他精心研究配制的，那是由于和人初次见面，未能免俗，说话多少要标榜自己的缘故。现在熟了，大家朋友之间，就不必隐瞒夸大了，所以他立刻逼着我带他来，说个明白。”

平时一直笑口常开的温宝裕，这时候却愁眉苦脸，连说话的声音都无精打采。

我们一起向温伯如望去，温伯如先向我们打拱作揖，表示他曾经对我自吹自擂表示歉意，一开口就道：“这事情说来话长——”

我一听，不等他再往下说，就立刻道：“请只解释什么叫做天外奇方！”

温伯如被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才好，眨着眼，向温宝裕望去。

温宝裕叹了一口气：“我来说——我父亲告诉我的。”

第六部：请跟我来

温宝裕还没有说什么，就声明在先，样子很无奈。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快说。

温宝裕道：“我父亲说，他虽然换直在研究，可是总差一点，未能成功，是他遇到了那‘三个人’之后，说起来，那三个人点拨了他一番，这黑甜汤的方子才算完成。那三个人是天上的神仙，所以这方子是天外奇方。”

温伯如很欣赏温宝裕的叙述方法，他道：“小宝说得干净，要叫我来说，不知道从何说起，又说得乱七八糟。”

他这样有自知之明，应该头脑很清醒才对，可是偏偏妄想症发作起来，真令人目瞪口呆。

我忍不住说了一句：“不是一直说是‘神’吗？怎么忽然又变成‘神仙’了？”

温伯如反应很快，立即道：“一样的。神或者神仙都一样，只不过是一个称呼，总之是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换种……换种……神就是了。”

说他是受了我记述的故事影响，也不能成立，因为他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来，要是受了我的影响，就会毫无疑问说“那是换种外星人”了。

尽管温宝裕又在挤眉弄眼，可是红绫却不懂什么人情世故，她笑道：“不对啊，这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神也好、神仙也好，都应该是云里来、雾里去才对，怎么会沦落到了在路上要搭你的便车呢？”

这个问题我也想到过，所以这时候我和红绫一起笑嘻嘻地望着温伯如，看他怎么回答。温宝裕在这时候叹了一口气，双手掩住了脸，显然他也认为温伯如无法回答，而他又不想看到他父亲出丑发窘的样子，所以才如此。

白素虽然弧了摇头，可是也同样想看温伯如的反应，看他如何自圆其说。

温伯如听了红绫的问题，哈哈一笑，道：“小妹妹，这你就不知道了，神仙虽然神通广大，可是当要和有缘人相会的时候，会化身为各种各样的人，甚至于有化身成为乞丐的，看看对方是不是有心人。像我遇到他们时那样，如果我看到有人想搭便车，我不顾而去，心地不好，和神仙有缘也变成没有缘了！这种事情常有，不信可以问令尊。”

竟然给温伯如想出了这样的换番话来回答，我真是相当佩服。确然在许多传说之中，神仙往往化身为可怜人，以测验对方是不是有同情心。

这种传说当然查无实据，可是然流传很多、很广，所以当红绫向我望来的时候，我只好点了点头。

红绫这个问题并没有难倒温伯如，她当然不会就此罢休，又问

道：“你说的神做了好几次宣示的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啊？”

温宝裕喉咙之中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声音，显然他原来是想惨叫，却硬生生地忍了下去，才会这样。

因为这个问题，温伯如一定难以回答了。

却不料温伯如见问，一脸讶异的神色，反问道：“你为何要知道那是什么地方？”

红绫笑嘻嘻地回答：“那地方好啊！那地方有神的法则，是人间乐土，我们都想搬到那地方去住啊！”

我忍不住笑，真想不到红绫的胡调本领甚高，她摆明了在吃豆腐，要看温伯如出丑。

温伯如听了之后，神情却非常认真，侧着头，想了一会，才又反问道：“你真的想去？”

红绫也装成很严肃的样子，点头道：“是啊。”

温伯如吸了一口气，略点了点头，像是红绫要去，他可以考虑答应的样子——他有这样的表现，实在很古怪，好像真的有“那地方”一样。

然后他又向我和白素望来，很正经地问：“贤伉俪也想去？”

刹那之间我突然有一股极度的诡异之感，感到如果我们答应了，就真的能到“那地方”去。而“那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我一无所知，这就显得异常的怪异。

因为有了这种对完全陌生的地方自然生的不安感觉，所以我一时之间竟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只好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神情也很犹豫，显然她有和我同样的感觉。

我没有立刻回答，温伯如居然催我：“如果你们真的决定要去，我可以带你们去。”

他的语气肯定之极，我们一家三口，面面相觑，却就是决定不了该如何回答。

照说，根据温伯如的叙述，那地方在神的法则之下，已经完全消灭了罪恶，确然是乐土，应该毫不犹豫答应才是。可是由于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是不是可以来去自如，在这里，又有千丝万缕的社会人际关系，也不是说走就可以走的，所以变得无法回答。本来是我们在质问温伯如，要他承认是在胡说八道的，现在反而变成我们无话可说了，真是怪异。

这时候温宝裕叹了一口气，替我们解围，他道：“爸，真有那样的好地方，你怎么不去？”

温伯如长叹一声：“还不是放不下！放不下你，放不下你妈妈，放不下… ”

他再度长叹：“谁都知道，纵使苦海无边，只要放下，立刻就到彼岸，可是要能放得下才行！”

我和白素，听得发呆。

听他以前所说，什么神的宣示之类，很有些基督教圣经道理的味道，可是忽然他又打起佛偈来，而且说得禅味十足，令人听了，回味无穷，所包含的哲理很深，别说反驳，光是领会话中意义，也要费一番心思。

在这种情形下，反而是红绫这样没有接触过佛理的人，反而在思想方法上没有包袱，不会陷入深思，所以她最先有反应，道："好啊，你先带我去，我去了，真觉得好，再回来带爸妈去。"

这时候我还在想，我们在向温伯如追问"那地方"是什么地方，可是多少年来，多少人知道"彼岸"，却为什么从来没有人追问过"彼岸"究竟是什么地方？

或曰："彼岸"就是"西方"，然而"西方"又在何处？

真要说，"西方只在目前"、"西方只在心中"，有什么去不去，回不回的？

我越想越没有结论──这并不是我笨，而是问题本身太玄，多少人修行一辈子，看起来像是早已得道，可是心中对这个问题，也还是没有答案，不然早就到"彼岸"去了，还留着干什么。

虽然我在想，可是红绫的话，我还是听到了的，使我从沉思之中陡然醒过来的，是温伯如出乎意料之外的回答，他竟然立刻道："好啊！你先去。"

红绫也怔了一怔，想不到温伯如会立刻答应──这是立刻要见功的事情，没有可能打马虎眼──如果根本没有"那地方"，只是他的胡说八道，他如何交代？

总不成真是有"那地方"！

红绫的想法和我一样，她立刻紧逼一句："好，怎么去？"

温伯如想都不想就回答："当然是我带你去。"

事情会忽然发展到这地步，不但我和白素始料未及，连温宝裕也完全想不到，所以一时之间他也糊涂了，他竟然道："爸，你不是说放不下我和妈妈，怎么又要去？"

温伯如对于红绫咄咄逼人的问题，对答如流，可是对于温宝裕这个白痴问题，却看来很伤脑筋，长叹数声，才道："去了可以回来，最好，不回来了，也罢！"

我突然之间，感到自己为了温伯如所说的那种似是而非的话想个不了，也简直就是白痴，真是可笑，我像是突然摆脱了所有的束缚，大叫一声："够了！什么来啊去的，根本就没有那地方，一切全是胡说八道，是妄──"

我原来想指出事实，说"一切全是妄想症患者的胡言乱语"，可是才说了一个"妄"字，白素就用力推了我一下，打断了我的话头──她认为我说了全是胡说八道已经够了，不必再提到妄想症来刺激温伯如。

我的话出口之后，气氛变得很僵——主要的僵硬是来自温伯如，他陡然一震，然后像是中了定身法一样，一动不动，这还不算怪异，更怪的情景是他的身子忽然又动了起来——并不是寻常的动作，而是像电影一格一格放映一样，看起来像是一个机器人，好一会才从背对我变成面对我。

这个过程大约有三十秒，其间完全没有人出声，像是处身于默片之中，怪异莫名。

他转过身来之后，定定地望着我，充满了不相信的神色，像是根本没有想到过我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我已经决定要结束这件事，所以并不避开他的眼光，和他对望，而且做好了准备，在必要的时候，直截了当指出他患了妄想症！

我们对望了一会，他很严肃、很有质问意味地问我："你刚才说什么，再说一遍！"

我半秘钟也没有耽搁，立刻又把刚才的话说了一遍。

温伯如的表情复杂之极，又是难过，又是愤怒，又是惊讶，又是失望，层次很多，变化甚大，简直难以形容。

我向他挑战："你想说什么只管说，不必顾忌。"

这时候温宝裕已经双手抱住了头，在一边蹲了下来，准备在情况不妙的时候，可以像把头埋在沙里的鸵鸟一样。

温伯如缓缓摇头，他倒真是相当君子，在这样情形下，他也并没有发脾气，只是很难过地道："真……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只是不明白，真的不明白！"

我没有他那样君子，冷笑道："不明白什么？"

温伯如道："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说。"

我道："因为你所说的一切，全部不合情理，没有可能，完全是乱说！"

温伯如反应强烈之极，双手挥动，样子像是受到了极大的委曲，他叫道："我说的一切都没有可能？天！我说的一切全和你所说的一样，难道你也是乱说？"

我知道他指的是《天打雷劈》这个故事。我叹了一口气："我想因为你看了故事，觉得故事中所记述的事情很好，所以你就做了进一步的发挥！"

我这样说，是因为白素连连向我使眼色，所以说得很客气。然而温伯如还像是听到了最荒唐的话一样，把头摇得像是要掉下来一样，很生气又很无奈，道："原来你不相信我的话……真是好笑，我算是自作多情至于极点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如果我有那么大的本领，做像你所说的进一步发挥的话，我早就像你一样去写故事了！"

他的话令我啼笑皆非，我还没有回答，他又道："你不相信就算了，

算我不识趣，打扰了！”

他说着，向我拱手，转身叫道：“小宝，我们走。”

温宝裕巴不得如此，立刻答应。我想事情就此结束也好，所以并没有阻止，只是提醒温宝裕：“小宝，你应该知道把令尊带到哪里去。”

温宝裕连连点头，眼看他们父子两人就要离去，红绫忽然石破天惊地叫道：“且慢走！”

后来事情有了意料之外的发展，当时红绫的这一叫，关系重大。在红绫这样叫的时候，我颇不以为然，认为她不应该节外生枝，当时我留意白素，她也皱了皱眉，可见想法和我一样。

后来我问红绫：“当时为什么你要叫住温伯如？”

红绫回答道：“我也绝想不到事情会有这样的变化，那时候我只是想到我们既然认定了温伯如有妄想症，而如果要帮助他的话，最好的方法就是强迫他认清事实，这样才能把他从妄想中拉出来，回到现实。我看小宝的神情很难过，所以要尽量帮助他父亲。”

红绫一片好心，这才使事情有了意外的发展，不然我们就和温伯如不欢而散，当然就不会有以后的一切了。

却说红绫一叫，温伯如立刻转过头来，温宝裕想拉他父亲走，可是温伯如却看来很倔强，一副接受挑战的神情，大声道：“就慢走，有何指教？”

他多半误会了红绫大声叫他，是想和他吵架，所以也大声回答。其实红绫是天然大声，并没有其他的意思。

当时红绫的目的是想强迫温伯如面对事实，所以她走向温伯如，道：“你答应带我到‘那地方’去，怎么这就走了，难道想说了不算乎？”

温伯如讲话有点文皱皱，红绫这时候也学他的腔调，听来不伦不类，既可笑又古怪。

我忍住了笑，看温伯如怎样回答。其时，我心中暗想，红绫这样说，确然很聪明，“将”温伯如的“军”，温伯如无法躲避，非面对现实不可。

温宝裕向红绫望去，红绫向他做手势，表示对他的父亲绝对没有恶意。

而温伯如扬了扬眉，竟然立刻大声道：“好！好孩子！令尊不相信我的话，好孩子你相信，我就带你去，跟我来！”

温伯如会有这样的回答，显然大大地出乎红绫的意料之外，她也不禁怔了一怔，没有立刻回答。

温伯如反而催她：“快来！”

红绫向我和白素道：“我跟他到那地方去，看看情形究竟如何。”

那时候刚才的那种诡异之感，突然又袭上心头，我竟然不由自主，

打了一个冷战，白素也皱着眉，好像和我一样，都有些难以形容的古怪感觉。

当然那时候就算再这样分析，也无法料到以后事情的发展，红绫跟温伯如去，会发生什么事情，无法预知，随便怎么想，也想不到会有什么风险，红绫也是那样想，所以我们虽然没有立刻答应，红绫也完全没有在意，立刻笑嘻嘻地向温伯如道："好，我这就跟你去！"

说着，她已经向门口走去，同时还在问温宝裕："小宝，你去不去？"

温宝裕没有回答，只是在喉咙里发出了一连串咕噜噜的声音，别人当然无法知道这阵声音是什么意思，不过我们和温宝裕在一起久了，知道那是他在回答红绫，说的是："你们要去就去个够，我才没有你们那样神经病！"

他不把这话明出来，当然是为了不想刺激他父亲。温伯如果然不知道他想说什么，反倒很关心他，道："小宝，你喉咙不舒服？我配一剂药给你。"

温宝裕那时候那种啼笑皆非尴尬的神情，真是好笑。我哈哈一笑，也就忘了突如其来无从捉摸的那种不安之感。不过在他们三人离开之后，我还是问了白素一句："红绫跟温伯如去，不会有什么事情吧？"

白素先是显然和我有同样的问题，但随后就笑："我们的女儿，会有什么事情。"

我想想也是，红绫是在曲强和灵猴一起长大的野人，此去只怕温伯如的"大甍草庐"和"五香斋"要有难了。

想到红绫会大斗大场，我就感到好笑，随口道："温伯如对于自己所想的一切，竟然如此有信心，可见得他的病情很深。"

白素没有立刻回应，过了一会，她才道："我们对温伯如所知太少，原来他想像力超级丰富。"

我立刻抗议："妄想和想像力，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吧！"

白素望了我一眼，神情很有些不□好意，道："我看也差不多。"

我叫了起来："话说清楚一些，这是什么意思？"

白素没有回答，我如果再追问她是不是说我也经常妄想，那肯定是自讨没趣，所以我也没有再说什么。

这时候我倒有了倦意，大大地打了一个哈欠，白素笑道："你要是睡不着，这里有黑甜汤。"

温伯如虽然是拂袖而去，可是他带来送给我们的六瓶药，却留了下来，其中就有黑甜汤。白素这时候那样说，自然是打趣。

我道："你别说，这黑甜汤还真有效，很奇怪，温伯如虽然人神神经经，可是这方子却出神入化，又奇怪他为什么不肯将那么有效的药推出面世。"

白素道：“他说那是天外奇方，说不定神仙在给他方子的时候，曾经有条件，不让他把药广为流传。　”

白素在开始说的时候，大门推开，温宝裕走了进来──他有钥匙，一向自出自入，况且我们早在他的“咕噜”声中，知道他不会和红绫一起行动，所以这候他又出现，我们也不以为怪。

而他进来，听到了白素说的话，接口道：“还有更怪的事，他还没有对你们说。”

我笑道：“神的法则已经够怪的了，请不要再转述所谓更怪的事。”

温宝裕反手关门，道：“关系重大，我非说不可──经过浓缩，只是两句话而已。”

温宝裕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极度严肃，我和白素立刻同时向他点了点头，请他转述那“更奇怪的事情”。

当时我也难以想像温伯如又会有什么妄想，温宝裕吸了一口气，道：“他说，神仙给他方子的时候，在四十九味药材之中，有七味药材，他闻所未闻，向神仙请教，神仙说他难以得到，所以就给了他，这黑甜汤才得以调制成功。”

我和白素听了之后，不禁呆了半□，说不出话来。“温宝裕确然把事情经过”浓缩“，也正因为如此，所以要花些时间消化。

但就算消化了，也还是很难接受，因为这其中，有一个无法解释的问题在。

问题是：温伯如可以在妄想中遇到了神仙，他也可以在妄想中得到了神仙给他的方子，甚至于可以在妄想中得到神仙给他的药材。

可是他却不能真正得到这些药材，而且把它们调制成药！

因为在妄想中所发生的一切都只不过是妄想，决不会有什么实物存在。

如果竟然得到了药材，就真的有药材，那就连带其他的一切也都是真的了！

这如何解释？

我和白素心中的想法一样，我们同时向温宝裕发问，可是问的问题却不一样。

我问的是：“小宝，这算是什么玩笑？”

白素问的却是：“小宝，那七味药材是什么？”

这表现了我和白素对温宝裕刚才所作的话反应大不相同，我是根本否定了他的话，而白素虽然有疑问，却并不完全否定，还想作进一步查究，所以才会这样问。

我很不以为然，温宝裕还没有回答，我就道：“神仙给的，当然是仙药，我们凡人，怎么会知道。”

我一面说，一面想起温伯如曾经把合成黑甜汤的四十九种药材，全都背过出来，可知这七味“仙药”，居然还是有名字可以叫得出来的。

我感到好笑，就道：“他有没有告诉你，说来听听。”

温宝裕长牧的吸了一口气，叽哩咕噜，说了一阵，可以知道他是在说那七种药材的名字，最短的三个音，最长的有七八个音，我们听来完全没有意义，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白素皱着眉，我道：“这是药名吗？”

温宝裕点了点头，我摊了摊手，表示那毫无意思——妄想症患者，可以想出七万个这样古怪的名字来。

我不知道白素怎么想，她居然道：“名字虽然陌生，可是‘金鸡纳霜’才传到中国来的时候，也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我感到更好笑：“小姐，那是西药——你究竟想说明什么？”

白素的神情，显然是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温宝裕迟疑了一会，道：“事情很怪，妄想只是妄想，不可能在妄想中得到实在的东西，是不是？”

我没好气：“你知道就好。”

温宝裕道：“我先明一点：我虽然爱我的父亲，可是也不会盲目听他的话。我也认为他有严重的妄想症迹象，可是有疑问，我还是要提出来讨论——这七味莫名其妙的药，就是疑问。”

我用力一挥手：“根本就没有这七味药，一切都是妄想出来的！”

温宝裕摇头：“如果没有这七味药，怎么能够合成黑甜汤？”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有这样的问题，只说明你的潜意识之中，希望你父亲没有妄想症，所以才在不可能的情形下，想找一些理由出来，证明你的希望。”

温宝裕神情苦涩，不说话，可是又一个劲地摇头。这表示他无法反驳我的话，可是又实在希望他父亲不是妄想症患者——我说中了他的心事。

白素也摇头，她对我道：“你没有回答小宝的疑问，只是否定！”

我道：“他的问题根本不能成立，如何回答。”

白素转而去问温宝裕：“令尊向你说了这七种药材的名字之后，有没有向你展示它们？”

这次轮到我大摇其头——白素这样问，等于是承认温伯如所说的真有其事了，这岂不是胡闹！

温宝裕苦笑：“当时我听得他那样说，而且念出了七种药材的名称，我就向他拿这七种药材来看——”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冷笑道：“他要是真拿得出这七种仙药来，才是宇宙间第一怪事。”

温宝裕无可奈何：“是，他拿不出来——很奇怪的是，我父亲平时很不擅说话，我妈妈说一万句，他都说不上一句，可是在这些不可思议的事情上，不论问他什么问题，以为他一定答不上来，他却不但可以立刻回答，而且还使你心中虽然有疑问，可是却没有法子再问下去。”

对温宝裕这番话，我大有同感——问温伯如问题，以为他无论如何无法回答，可以难倒他，可是每次他都有办法，反而令问他的人无话可说，这种情形发生了许多次。

我问温宝裕：“当时他拿不出那七种药材来，又如何自圆其说？”

温宝裕苦笑：“他回答得很干脆，而且感到我的要求很蠢，他说，神仙给他的药材，当然全用了——合成了黑甜汤。”

我立刻道：“黑甜汤是汤药，就算用了，也有药渣，这药渣在哪里？”

第七部：我不知道

温宝裕道：“我也立刻问了，他说他一直将药渣满山遍野乱倒，怎么还找得到，他还反问我为什么一直问这种蠢问题。”

我道：“也就是说，什么都没有了。”

温宝裕向桌上的盒子指了一指，我立刻知道他想说什么了，果然他道：“也不是什么都没有了，这里还有黑甜汤──他神秤秘秘地合了许多药，平时问都不让人家问，居然肯送给你们，可知你们在他心目中是如何重要。”

这小子的思想矛盾之极，一方面他认为他父亲确然有妄想症，一方面他又显然怪我们不相信他父亲，真是好笑。

我道：“你的意思是，化验这黑甜汤，可以验出那七种药材的成份来？”

温宝裕点头：“正是如此。”

我摇头：“你对于中药不太了解，中药的成份复杂无比，现代的化验技术，根本无法知道中药的成份，随便抓上一把中药去化验，就必然有不明成份在内，很可笑的是，有不明成份，就随便安上一个名称，例如黄莲中的成份就称为黄莲素，贝母中的成份就称为贝母碱之类，拿黑甜汤去化验，其中不明成份，肯定超过七种。”

温宝裕瞪大了眼，傻了半□，才苦笑道：“这样说来，没有办法可以证明我父亲所说的话了？”

我叹了一口气：“究竟你认不认为他有妄想症？”

温宝裕没有直接回答，显然他很矛盾，他道：“你走了之后，他又对我说了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情，原来除了那地方之外，他还到过很多……其他的地方……在那些地方，遇到过很多事情……”

我皱着眉听到这里，忍不住道：“究竟是怎样的地方，又是些什么事情？”

温宝裕苦笑，长叹一声：“大多数类似那神的宣示，有关思想逆转。”

我虽然感到好笑，可是也不免有些好奇，想听听温伯如的妄想究竟去到什么程度，所以道：“试举一例。”

温宝裕再叹一声，说出了一个温伯如说他在某一个地方遭遇的例子，我和白素听了之后，半晌说不出话来，不知道该如何评估温伯如的妄想程度。

温宝裕说得也相当详细，我只用极简单的方法复述：温伯如到了一处地方，那地方正在进行独立斗争，而邻近的大国宣称拥有该地主权，该地要独立，大国自然挥军进攻。

（在听到这里的时候，我心中还在想，这件事倒比较现实，从历史

到现在，这种事在地球上不断发生。）

（可是再听下去，却除了摇头之外，很难有其他动作。）

温宝裕继续复述他父亲所称的遭遇，道："该处的军力和大国相比，相差很远，可是该处独立的意愿十分强烈，虽然面临毁灭，还是不肯放弃，全体军民都准备为了独立的理想而牺牲。"

白素平时很少在听他人说话的时候打岔，这时候她也忍不住问道："在这种情形下，令尊怎么会在就要打仗的地方？"

温宝裕摇了摇头："我也问过他，为什么要去这种兵荒马乱的地方，炮火可没有眼睛，认不出是外来人，还是本地人，一样会被轰成炮灰！他说，是那三个人──那三位神，要他去看看，看神的法则，不但在个人对个人的侵犯伤害行动上起作用，而且在任何形式、任何规模的一方对另一方的侵犯伤害行动上都起作用。那三个……神说，他们已经把这个法则，向正准备为独立而作出牺牲的该地军民宣示，也向准备进攻该地的大国首脑宣示。"

（在那到这里的时候，我已经开始摇头，确然地球上许多战争，都源自独立和反独立，但是人类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有了大大的进步，至少已经有地方，可以通过全民投票的方法，由当地人来决定是不是要独立──一个地方要独立与否，由这个地方的人来决定，这道理就像一个人要如何生活，由他自己来决定一样简单，完全不必纠缠不清。）

（如果神的法则，居然可以在这种情形下，也得到执行，那就像从此可以消灭人与人之间的侵犯伤害一样，从此也可以消灭地方和地方之间的侵犯攻击。）

（我摇头，并不是不赞成有这种情形出现，而是感到实在太没有可能了！温宝裕一开始就逻事情类似思想逆转，这思想逆转发生在个人身上，比较还能够理解──一个人拿刀去杀另一个人，结果刀反而砍在自己的身上。这是一个很容易组成的画面。）

（可是如果是一个地方挥大军去进攻另一个地方，思想逆转发生，情形会变成怎样，就很难在想像中组成清楚的画面，只能感到混乱。）

（所以我很想知道，温伯如是如何想像的。）

温宝裕在复述，他也同样在摇头，白素也是一样，这时候如果有旁观者，一定会以为我们都吞了那种俗称"摇头丸"的迷幻药了。温宝裕一面摇头，一面继续道："该地军民在听了神的宣示之后，知道根据神的法则，他们不会遭到侵犯和伤害，所以充满了信心。而大国首脑当然不相信，只相信他们的武力可以达到一切目的，于是，进攻开始。"

温宝裕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摊了摊手："结果神的法则得到执行，大国自食其果。"

我道："怎样自食其果法？"

温宝裕像是本来很不愿意说，在我的追问之下，他才道："那是我父亲说的，不关我的事！"

他先作了这样的声明，由此可知他将要说的话，必然是荒诞至于极点！

而事情如果荒诞到了温宝裕都无法接受的程度，那绝对是真正的荒诞！

我和白素齐声道：“不是你说的，不关你事。”

温宝裕这才道：“他说，战争在开始几分钟之后就结束，所有攻向对方的炮火，结果都变成攻击自己的指挥部，发动攻击的指挥官，包括最高决策层在内，都在自己下令发动的炮火下化为飞灰，没有人指挥发动战争，战争自然就结束了。”

我也想到过情形可能是这样，只有这样，才是最合理的自食其果。

然而除了妄想之外，事实上怎么可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这种情形，当然更属于“想想都过瘾”，消灭了人与人之间的犯罪，虽然能够使生活变得美好，但如果好戌地在生活，忽然受到了战争的摧残，美好的生活也就不存在了。如果能够将一切战争狂人纳入神的法则之内，狂人下令发出的战火，立时三刻，把狂人自己化成飞灰，那么在地球上就再也不会有战争，人类历史从此开始了新的一页。

在这种情形下，地球人的进步，肯定如同脱缰野马一样，一发不可收拾，很快就能够进化为高级生物了！

真是想想都过瘾！

然而在想的时候，伴随着的动作，还是只有摇头，因为无论怎样想，都知道实际上不会有这样理想的情形。实际是战争狂人层出不穷，死了一批，又生一批，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死个清光，天下太平！

对于战争狂人自食其果，死于自己发动的战争，自然大快人心，所以虽然明知道那是妄想，也很令人陶醉，令人十分向往。我甚至于想知道神的法则怎样执行的细节，不知道当时思想逆转的情况如何——是狂人思想逆转，使他的攻击令突然改变，攻向对方变成了攻自己；还是执行命令者思想逆转，将炮口反而对准战争的发动者？

虽然很无稽，不过想想还是很过瘾。

温宝裕见我们听了之后，除了摇头之外，并没有责斥他，他松了一口气，道：“我父亲一定对不论任何形式、任何规模的侵犯伤害他人行为深恶痛绝，所以他的……他的想像都环绕这一方面的事情。”

白素首先点头：“应该是这样，他创造了神的法则，来消除所有形式的侵犯他人行为。”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神情很矛盾，他问道：“一切当然全是他的……想像，是不是？”

他这样问法，证明他心情矛盾是如何之甚。而且他的用词很小心，在说到“他的想像”时，总要犹豫一下，避免使用“妄想”，而用“想像”，而且更希望这种想像可以成立，甚至于那不是想像而是事实。

我能够理解他的这种矛盾心情，是因为我自己的心理状态和他也相差无几——在主观愿望上，我也非常盼望这种神的法则能够得到执行，然而我比较清醒的是，虽然曾经有过思想逆转的例子，但是要做到如温伯如想像的那种情景，好像很难。

而温宝裕发出这样的问题，显然是他十分努力，想在不可能的情形之下，找到方法，找到证据，去证明温伯如所说的一切是事实。所以他才首先要肯定温伯如确然曾经在那三人处得到过七种药材——如果真有这七种地球上没有的药材，就可以证明真有那三人，也可以说明这三人是神或神仙（外星人），也就勉强可以证明确然有神的法则，证明然发生过他父亲所说过的那些事情。

我很同情温宝裕，如果不是因为父子关系，他绝对不会做这种事，他用心良苦，还是想维护他的父亲，不想他父亲被我们认为是妄想症患者——虽然实际上他自己也这样认为。

我很诚恳地向他道："小宝，妄想症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病症，几乎人人都有，只不过程度深浅不同而已，有些人的妄想，可以有很多人崇拜，很多人信奉，就被尊称为主义了。令尊的……想像，十分令人向往，如果能够成为事实，那是人类的大幸事。"

白素接着说："这可以说是人类所有的想像中，最令人向往的一种想像。"

温宝裕得到我们的鼓励，神色稍霁，不过他还是道："麻烦是他不认为那是他的想像，而认为是真的有这样事情。"

我苦笑："这是所有妄想症患者的症状。"

温宝裕又道："你走了之后，我很委婉地劝他去看医生，结果被他痛骂一顿，他说别说他没有病，就算有，他自己就是最好的医生，就算他自己没有办法，他还可以去请教那三位神仙——像是他随时可以和神仙见面一样，真是……真是……"

他无法想出恰当的形容词来，就没有说下去。

我道："他喜欢一个人躲起来妄想，就让他去想好了，会有什么害处？"

温宝裕苦笑："我是怕他的病症越来越深、越来越厉害。"

他这是标准的"关心则乱"。我老实不客气哈哈大笑，向他指出事实，道："令尊的妄想症，已经到了极点，不能再深、也不能再厉害了！"

温宝裕无法不同意我的说法，可是他还是维护他父亲，悻然道："一点也不好笑！"

我摊了摊手，表示无可奈何。

温宝裕仍然不死心："本来我以为只要证明有那七种药，就至少可以证明他说的有一些是事实。"

我笑道："现在他拍胸口要带红绫到那地方去，如果他真能做得到，

也可以证明他说的有一些是事实。”

在我这样说的时候，并没有取笑温宝裕的意思，可是却也很令他伤心。他道：“你明知道不可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立刻向他道歉，温宝裕苦笑：“罢了，罢了！”

他说着，向外走去，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道：“小宝，我鼓励你继续努力。”

温宝裕愣了一愣：“继续努力做什么？”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即使只有万万分之一的可能，也就不必完全放弃。”

温宝裕想了一想，才知道白素的意思，他苦笑：“为了我父亲，我不会放弃。”

我觉得白素和温宝裕的态度十分奇怪，他们所说的可能和努力，当然是为了证明温伯如所说的有可能有一点点是事实。

然而这是绝无可能的事情——主观愿望虽然大家都希望有这样的事情，可是主观愿望永远不能改变客观事实，这一点他们都应该知道。

不过在这时候如果我强调这一点的话，对温宝裕未免有点残忍，所以我没有再出声。

温宝裕神情忧郁，走出门去。

我责怪白素：“你不应该给他任何这样的希望！”

白素摇了摇头：“如果连希望都没有了，就更不可能有任何新的发现了。”

我大是惊讶：“你想有什么新的发现？”

白素竟然回答：“不知道。”

我又好气、又好笑：“这像话吗？”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有新的发现，总比完全没有发现好。”

我咕哝道：“我倒确有新的发现——发现你的话越来越高深莫测了。”

白素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什么。可是她的身体语言却分明是在说：“你不明白就算了”，颇为岂有此理。

我瞪住了她，等她作进一步的解释，她却道：“你且在家中休息，我有些事情要办。”

我没好气：“不管你去办什么事情，都无法发现任何一丝一毫温伯如所说会是事实。”

白素叹了一口气：“我何尝不知道，可是看小宝的情形，总叫人觉得他的怀疑也有一定的道理。”

我很是无奈：“我也不知道他想怎样——如果事情不是发生在他父亲身上，我相信他对温伯如是妄想症患者这一点，就总不会有丝毫怀疑。”

白素回答：“正因为他有父子之情，所以才会这样，我们作为朋友，也应该放些感情下去，就会感到事情还是有一些些可以可疑之处的。”

我只是感到好笑：“为什么不把那‘一些些可以怀疑之处’说来听听，也好一起商量。”

白素笑着摇头：“不必了——你心中根本认为不存在任何可以怀疑之处，说了，你一定否定，反而动摇我微弱的信心，还是至少等我也比较肯定了再说。”

她说着，像是怕我再追问，向我挥了挥手，走了出去。

我又好气又好笑，虽然不知道她究意如何在这任事情中可以找到值得怀疑之处，在我看来，温伯如的情形，百分之百是妄想症，绝不会有第二个可能。不过我却知道白素如有怀疑，现在必然是去求证，多半她会去向“非人协会”求助。

不是我对非人协会有若干偏见，而是我知道就算一百个非人协会，也难以替温伯如翻案！

当时我确然是如此想的，而且以为自己所想完全正确——至于以后事情发展，证明我的想法有些不对头，那是以后的事情了，谁又能够知道以后的事情呢！

白素走了之后，我休息了一会，并没有再去想这件事，因为我认为不值得多想。

出乎意料之外，在傍晚时分白素就回来了，算起来，她离开不过几个小时而已。

她进门的时候，我才醒来，看到她的神情，比出去的时候还要犹豫，显然在追究那一些些怀疑的这件事情上，并没有任何进展。

这本来就在我意料之中，而看到白素神情很茫然，我过去轻轻拥抱她，表示安慰。

白素问道：“红绫还没有回来？”

我摊了摊手，白素竟然皱起了眉头，看来像是很担心。我笑道：“你在等她回来，向你报告什么？”

白素的反应很古怪，一时之间，我竟然无法猜测她的这种表情是什么意思——这种情形在我们之间，很是反常。白素这时候望向天花板，一言不发，像是正在想些什么，可是我却完全无法知道她在想什么东西。

我望着她，她一直没有改变动作和神情，两个人都像是泥塑木雕一样，足足维持了一分钟之久——我本来心存好玩，想和白素比一比，看是谁先忍不住，而经过了漫长的十分钟之后，我认输了。

我站了起来，大大地伸了一个懒腰，大声道：“究竟你在受什么问题困扰啊？”

白素竟然回答道：“我就是不知道。”

我走过去，轻轻抚平她眉心的结，道：“别钻牛角尖了！不知道有什

么问题，就是没有问题。”

白素反问：“事情有那么简单吗？”

我道：“就是那么简单。”

白素摇头：“真是那么简单就好了！”

这一连串对话，倒像是得道高僧在“打机锋”一样，而当白素说到最后一句时，我就无以为继，说不下去了。

白素笑了一下，也没有再说什么。这时候天色已近黄昏，红绫还没有回来，确然很怪。我喃喃自语：“这妄想症患者将我们女儿带到什么地方去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看是去了他那个大梦草庐。”

我望向白素：“我们要不要去找她？”

我这句话问出口，不禁立刻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难道还怕红绫会有什么危险不成，简直多余之极！

怪的是白素对我这种多余的问题，居然很认真地考虑了一会，才回答道：“不必了吧。”

我笑：“当然不必了，红绫决不会有什么事情的。”

白素扬眉：“可是你刚才还是有一些些担心，是不是？”

她不等我回答，就接下去道：“这情形就像温宝裕对他父亲，总难免有一些信任一样，虽然全是亲情在起作用，可是也不能完全否定。”

白素想趁些机会说服我，我当然不服气，立刻道：“难道也可以否定红绫绝对安全？”

这次轮到白素无话可说，她忽然转了话题：“听音乐吧。”

接下来的时候，和平日无异，到午夜时分，红绫还没有回来，一直到天亮，她还没有出现。

等到第二天中午，我实在忍不住了，明知道红绫不会有什么事情，可是还是和温宝裕联络，听起来温宝裕的声音很焦急古怪，他道：“你要不要来看创，这里的情形……好像……”

他连说了几个“好像”，却又说不出所以然来，我大喝一声：“你说话干脆一些好不好！”

温宝裕立刻道：“我昨天一离开，就到这里来，来的时候，他们就在睡觉，一直到现在，他们还在睡觉……算起来已经超过了一个对时！”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发怒，厉声道：“二十四小时！什么一个对时！”

温宝裕看来实在相当焦急，所以并没有和我争论，就道：“二十四小时，他们睡了那么久，还在睡，正常吗？”

我在和温宝裕联络时，并没有告诉白素，怕她笑我。而说到这里时，白素出现，听到了我和温宝裕的对话，她突然有不寻常的紧张，我

常常说白素在任何情形下都能保持镇定，所以这时候她的紧张，令我吓了一大跳。

她几乎是扑过来的，对着电话，叫道：“千万别试图叫醒他们，千万不要！”

电话那边的温宝裕，显然也被白素这样紧张的声音吓倒了，他忙道：“是！是！知道！收到！”

白素这才缓了一缓，不过还是很紧张：“你有没有叫过她们？”

温宝裕道：“我看到他们睡得很沉，而且有叫不醒的经验，所以没有去叫他们。”

白素显然松了一口气：“这就好，我们这就来。”

温宝裕问了一个我正想问的问题：“如果试图叫醒他们，会怎么样？”

白素连想都不想，就道：“我不知道。”

像这种听起来不像话的话，在这件事情中，白素已经说过好多次了，光是在绝不应该说的情形下说“我不知道”也有多次，多少年来，白素不是这样子的。如今这样的情形，除了“精神恍惚”之外，我实在想不出别的形容词了。

像现在，她既然不知道试图叫醒他们会怎么样，又为什么如此紧张来阻止温宝裕？

我感到情形不对，更感到不应该在这时候去追问，所以就装成没有什么事情一样，反倒是白素自己觉察行为古怪，她问我：“刚才我是不是太紧张了？”

我点了点头，白素苦笑了一下，像是替自己解嘲：“我真是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紧张——我们先去看创情形再说，我算过了，他们最多不过睡了二十六小时左右……不算是很特别。”

一觉睡了二十六小时，还说不特别，这显然是故作镇定，由此可知，她心中还是紧张，只不过她说不出所以然来，或许那是她的第六感在起作用，就会有这样的情形。

她的话倒提醒了我，我道：“他们睡成这样，我看和黑甜汤有关系，把那‘醒神散’带着，那次我昏不醒，温伯如就是用它把我弄醒的。”

那时候白素和我已经到了门口，白素又折回头，把那盒子取在手中。

我把车子开得很快，不多久，就转进了小路，一路上白素没有多说什么，可是我仍然可以感觉到她的心情并没有放松。

车子行驶在竹丛中的时候，白素说了一句：“真是好环境！”

我没好气：“是睡觉，做梦，妄想的环境。”

还没有到门口，就看到温宝裕奔跑前来，我略停了停车，温宝裕上

车，喘着气道：“有一件事，刚才忘了说，红绫虽然在睡觉，可是情形有些怪，你们看到了别害怕——一直是这样，看来没有什么关系。”

这时候，我们也不知道什么叫做“情形有些怪”，车子在门口停下，我们一起向里面走，才过了那月洞门，就看到了温伯如和红绫。

温伯如还是睡在那棵大树下，而红绫却睡在大树的一根横枝之上。

红绫睡在树上，一点也不奇怪，她本来就是野人，怪是怪在她虽然在睡觉，可是身子、手脚却一直在动，而且不断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像是在说梦话。

在我们走向前的短时间中，她就至少有三次以上的大动作。

第八部：灵魂出窍

那样手舞足蹈的大动作，要是换了旁人，早就从树上掉了下来，她睡的横枝离地大约有四公尺高，若是掉下来，虽然根据庄周先生的原理：她在熟睡之中掉下来，由于根本不知道自己掉下来，所以也就不会受伤。

不过这种理论是不是经得起考验，颇成问题，所以我看到了这种情形，立刻对白素道："就算不叫醒她，也至少弄她下来，不然迟早会摔下来。"

白素摇头："不必，她从小就是这样长大的。"

说话之间，我们已经来到了近前，只见温伯如的情形和上次一样，在熟睡中看来非常安详，嘴角带着微笑。

我抬头向上看，白素却已经身形闪动，一下子就上了树，在另一根横枝上站定，盯住了红绫看。

也就在这时候，红绫突然张口哈哈大笑，一面笑一面还挥动双手，而且还叫道："好！好！"看来兴高采烈之极。

她这种情形，其实也很平常，那只是在做梦和说梦话而已。看来她正在做好梦，在梦中有令她感到极其快乐的事情发生。

她笑了一会，又静了下来，一点都没有要醒过来的意思。

这种情形，毫无疑问可以肯定一定是黑甜汤在作怪，我向白素道："该怎么办？"

白素神情犹豫，想了一会，才道："让他们继续睡。"

我啼笑皆非："谁知道他们会睡到什么时候！"

白素这一次态度却十分坚决："睡到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

她这样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我在这里守着，你们去找找看，可能他们在睡觉之前，会有些话留给我们。"

我立刻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摇头："我想到过，可是并没有任何发现。"

我看到白素神情坚决，就道："再去找找看。"

我们向屋子走去，我一直在回头看，看到在熟睡中的红绫，身子手脚不断在动，反而是清醒的白素，在树上一动不动，像是化成了树的一部份一样，情景很是怪异。

进了屋子，还是满屋子都是药香，温宝裕摊了摊手，表示他已经什么都找过了。

这时候，我已经强烈地感到，白素态度有异，一定事出有因，可是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我向温宝裕提出了这一点，温宝裕道：“是，刚才在电话里，就吓了我一跳。”

我道：“她一直在同意你的假设，希望可以找到一些证据，证明令尊所说的有可能有一些是事实。”

温宝裕大是感激，充满了希望地问：“有没有发现？”

我苦笑：“我不知道。”

这句适出口之后，我才感到这正是白素一再说过的，而确然在某种情形下，除了这句话之外，没有别的话可说。

这种情形就是：当完全可以肯定一件事却又想找到可以否定它的可能的时候，就只有这样说了。

这种说法乍一听令人莫名其妙，要举例说明。像现在那样，完全可以肯定温伯如是妄想症患者，可是白素却还在努力想否定这一点，所以她才频频说“我不知道”。

温宝裕很是失望，长叹一声，神情苦涩，坐了下来，怔怔地望着外面，我在里外仔细地搜寻了一偏，花了大约三小时。

我发现温伯如这个人的生活，确然异乎寻常，而且很难形容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必须略花笔墨。

他的所有藏书，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关中医中药的书籍，还有一类是古今中外有关“梦”的书，我在刚一发现他有大量这类书籍收藏的时候，自然立刻想起温宝裕曾经对我说过，温伯如正在研究“梦”。当时我也不知道梦如何研究，现在看了那么多有关梦的藏书，才知道温伯如真的对梦很有兴趣。

在他的有关做梦的藏书之中，最多的中国古今的笔记小说，著名的南柯梦、黄粱梦等等，固然有，连我所记述的《寻梦》也在其中。

唯一的例外是还有一些我记述的故事，我想和《天打雷劈》一样，都是温宝裕拿来的。

温伯如肯定详细阅读过这些书，因为在有些书上，他注满了读书心得，而且更多的是在旁密密地用红笔打上圈，表示他欣赏这些语句。

从这种情形看来，温宝裕所说的他在研究做梦，倒也不是随便说说的，至少他从各个角度来看人做梦的这种普遍而又奇特的生理现象，除了各种各样的记载之外，也有非常正式的论述做梦这种生理现象的医学著作，而且都是原文，看来温伯如有很高的各种外文修养，颇不简单。

在书桌上有册打开了线装书，我加以特别注意，仔细看了看，那是一部《列子》。

这部被称为是道家经典的书籍，并不流行，相当冷门，也不知道温伯如何以会有兴趣—ι\他不但对之有兴趣，而且显然十分有兴趣，因为在书桌上有许多纸，写着小楷，是温伯如抄写的《列子》。

我看了一看，他抄写的全是《列子》的第三卷〈周穆王篇〉，抄了

不止一偏。

当时我心中感到有些奇怪，并没有进一步深思—い后来我才知道自己何等疏忽。后面自有交代。

而在中药中中方面，他的藏书也丰无比，堪称专家。非但有书籍，而且有实物—い他有一间藏药室，全是大中小小的药柜，我粗略地看了一下，虽然不至于说在《本草纲目》中所记载的药材全部都有，可是绝对不比一间大药材铺所有的少—い这一点，倒并不令人惊讶，因为他本来就是开大药材铺的，从店里每样拿一些回来，就已经是可观的收藏了。

引起我注意的是一只大约有二十五格的药柜，这柜子比其他的要新，一望而知是新添置的，在柜上贴有一张纸，上面写着“天外奇药”四个字，看来是准备照这四个字雕刻在柜上，不过还没有动工。

我一看到这四个字，就一面大叫：“小宝，你快来看！”

一面我飞快的将这柜子的二十五格一起打开来，想看看其中是不是真有什么天外奇药。

温宝裕走了进来，看到了我的动作，他懒洋洋地道：“我早就找过了，什么都没有。”

我疾声道：“拿这个柜子去作最详细的化验！”

温宝裕不以为然：“柜子空空如也——”

才说了一句，他忽然大叫一声，直跳了起来，竟然冲动到立刻过来，想搬那柜子！

他显然也想到何以我要化验这柜子了——温伯如曾自称从神那里得到了七味奇药，才合成了黑甜汤。

眼前的这个柜子是新置的，很明显是得到了奇药之后，才置来放奇药之用。奇药全部用来制药，没有剩下，完全无法证明真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过。

而如果那七味奇药，曾经在这个柜子中放过，就总会有一些痕迹留下来，现代精密的化验术，就可以化验出来。

当然我们（连温伯如在内）都不知道那七味奇药的成份，可是只要化验出一些不知名物质来，就至少可以证明确然曾经有过一些奇怪的东西出现过，也可以证明温伯如所说的并不完全是妄想。

本来我是绝对不认为温伯如所的一切，有一丝一毫会是事实，认为那是绝对百分之百的妄想。所以也认为温宝裕想要找出一点点事实来的愿望，完全是出于亲情而已，白素居然会同情他之余，也以为可以找出一些事实来的这种想法，很不以为然。

而在我看到了温伯如做学问研究的藏书之后，我发现温伯如至少在专研他有兴趣的事情方面，很有成就，而且他的学识程度，也远远超过我原来的认识。

于是我也有了一种想法：一个这样认真在埋头苦干研究学问的人，会同时是一个彻底的妄想症患者吗？

有了这样的疑问，又看到了这个柜子，我也开始感到从温伯如所说的一切中找到一点点是事实，似乎也并不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才会想到要化验这柜子。

看到温宝裕立刻就要来搬柜子，我拉住了他："给我电话，我通知人来取。"

我经常和几家极好的化验所有联系，所以在接过了温宝裕递给我的行动电话之后，立刻找到了一家，和负责人交代了仔细化验的物体，请他们立刻派人来取。

这时候温宝裕兴奋之极，跳来跳去，我好不容易令他静了下来，他喘着气道："真好，有了开始，真好！"

我明白他的意思——整件事情，完全定情在妄想症上，没有任何可以突破之处，虽然有主观的愿望想要跳出来，可是没有任何客观事实可以支持，很令人沮丧。

现在有这样的一个药柜，可以化验，他就认为那是一个突破，所以兴奋无比。

在这种情形下，我必须向他泼冷水，以免他希望越大，失望越深。我道："你先别盲目兴奋，化验的结果，最大的可能是什么都没有发现！"

温宝裕接下来所说的一番话，很出乎意料之外，也使我很感动。

他道："我早有思想准备，准备化验的结果是场空，可是那并不重要——"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继续道："重要的是你，卫斯理，也至少感到了事情并不是绝对完全不能深究，只要你也感到事情可以深究，就会有行动，有行动，就会有结果，这才是我兴奋的主要原因。"

这番话，对我，卫斯理，捧场之极，十分悦耳。可是悦耳管悦耳，对他这种大大乐观的想法，我还是大摇其头。

我道："你这种说法，等于是一个人对着一只鸡蛋做白日梦，想鸡蛋变成了小鸡，小鸡养大了……一直到买田地、造房子，变成富翁一样。"

温宝裕洋洋自得："这种梦想，也还必篑从至少有一只鸡蛋开始，现在我就是有开始，比完全没有开始、不知道如何开始，要好得多了。"

我一直知道温宝裕性格极其乐观，不过倒也想不到他乐观到了这种程度！

我道："你这样乐观，何不乐观地接受令尊有妄想症呢？"

温宝裕道："你看了他的研究工作，知道了他的学识，会绝对肯定他是妄想者吗？何况他是我的父亲。"

他最后一句话才是重点，我拍了拍他的肩头，表示谅解和支持，他

高兴地道："我去告诉表姐。"

他跟着蓝丝，叫白素表姐，由来已久，除了红绫在弄清楚了辈份关系之后，曾经提过抗议之后，早已成为习惯。

他说着，向外走去，我和他一起，到了外面厅堂，从窗口望出去，看到几个小时过去，外面大树上的情形，并没有改变，还是红绫在横枝上睡觉，白素斜倚在树干上不动。

温宝裕继续向外走，在那刹那之间，我陡然想起了一件事来，一把拉住了温宝裕，同时思念电转，想着我想起的事情和现在的事，是不是可以有某种联系。

温宝裕被我拉住，回头看到我神色有异，想要发问，又被我伸手按住了他的嘴，以免他说话，打援了我的思绪。

那时候我虽然还没有想到什么，可是却知道自己将要想到的事情很重要，很关键性，已经捕捉到了一点，如果被扰乱，可能从此再也抓不住，也就无法再往下想了。

温宝裕连连点头，表示他不会出声，然后轻轻推开了我的手。到这时候，我才吸了一口气，问他："你还记得《头发》这个故事？"

温宝裕神情疑惑，点头，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你想到了什么？"

我没有立刻回答，只是向白素指了一指。

温宝裕十分机灵，他略想了一想，道："你是说我去告诉她，她也听不进去，因为她现在只顾全神贯注留意红绫。"

我其实并不是这样的意思，可是这时候我正在思索我要想的问题，所以并没有回应，只是挥了挥手，温宝裕却在继续道："相信情形会是这样──在《头发》里，她可以守着你六年之久，现在她当然也可以一直守着红绫。"

他的这一番话，对我的思索却大有帮助，我疾声问道："在那六年里，我在做什么？"

这问题我不但问得很严重，而且也很古怪──不但自己的事情去问人家，而且那是多少年之前的事情了！

温宝裕可以知道我这样问他，必然有重大的原因，所以他回答得很是小心，他道："根据你事后的记述，那时候你是灵魂通过头发离开了身体，到ABCD他们的星球上去了。"

我立刻接上去："我的身体仍然在地球上，看起来不死不活，那时候白素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所以就守着我不离开。"

温宝裕还是很小心："根据你的记述，是如此。"

说到了这时候，我已经想到了问题的关键部份，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那时候的情形，不知道是不是看起来像是在熟睡？"

温宝裕回答："不知道，我当时并不在场，那要问──"

他下面“表姐”两字还没有出口，就整个人震动一下，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他在刹那之间已经明白了我想到的是什么了，所以向他点了点头，表示正是如此。温宝裕又伸手向在树下和树上睡觉的两个人指了一指，我再点头。

温宝裕不断用意吸气，以致发出“嗖嗖”的声响，神情更是怪异之极，过了好一会，他才能够说出话来，道：“你的意思是，他们……他们现在的情形，和你在《头发》中的情形一样？”

我一字一顿地回答：“有可能。”

在我这样回答温宝裕的时候，我又不禁苦笑，因为直到这时候，我才明白白素为什么要如此紧张，不让温宝裕弄醒温伯如和红绫的原因。白素当然是早就想到了我到现在才想到的可能！

温伯如和红绫，在我们看来，他们是在睡觉。

但是事实上是不是就是睡觉那样简单？

在《头发》中，我灵魂出窍，到了另一个星体，身子却留在地球上，我没有死，看起来是在睡觉。

那么现在看起来是在睡觉的温伯如和红绫，是不是也正处于灵魂出窍的状态之中？

就算不是灵魂出窍，会不会是一种类似的情形？

又或者会不会是一种我们完全不了解的状况，而我们却以为是睡觉？

白素正是由于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阻止温宝裕弄醒他们。因为在睡觉中被他人干扰而醒来，事情很简单。但如果不是睡觉，而是灵魂出窍或其他不明状况，硬弄醒他们，会有什么样的变化，谁也说不上来，当然要竭力避免才是。

白素早已想到的事情，我到这时候才想到，真可以说后知后觉，至于极点！

而这时候我思绪纷至沓来，又联带想到了许多问题，可是还都很模糊，理不出头绪来。我知道靠我单独想，不如和白素商量，还是要把她从树上请下来才行。

这当然要我亲自出马，温宝裕是做不到的。

一想到这里，我立刻急步向外走去，才来到门口，一眼看到在大树下睡觉的温伯如，刹那之间我脑中灵光一闪，许多本来完全不明白的事情，就在那一刻之间，变成清清楚楚。

因为如此，我的胸口，同时如被几百斤重的铁锤重重打了一下，不由自主发出了一声连自己听来都十分可怕的怪叫声。

我一面怪叫，一面突然转身，温宝裕在我向外走的时候，紧跟在我后面，我突然怪叫转身，他收不住脚步，几乎直撞到了我的身上。

这时候我的脸色一定难看到了极点——后来温宝裕说我当时看来，就像要将他碎尸万段一样——所以，他连退了两三步，我扬起手来，他就大叫一声：“口下留情！”

当时我的心情十分激动，可是我扬手，也并不是想打他，只不过是想指着他说话而已，听得他这样叫，我不禁怔了一怔，心想他可能是被我的样子吓糊涂了，怕我打他，应该叫“手下留情”才是，怎么叫“口下留情”？

温宝裕双手抱住了头，显然是防我出手，可是他的神情却很坚决，望着我，又重复了一句：“口下留情！”

陡然之间，我明白了！

在我想到了有关事情的那个最重要关键，胸口如同被铁锤重击的同时，温宝裕也想到了那个关键，所以他知道我忽然像是要杀人一样转身之后，接下来会做什么。

他知道我一定会破口大骂他父亲，所以才叫“口下留情”，他不怕自己挨打，只怕父亲挨骂，行为很使人感动。

本来我确然有一大串难听的话要冲口而出，可是这时候一明白了这一点，我就再也骂不出来了。

我还是伸手指着他，声音的严厉，一时之间也无法改变，而“你父亲”三个字也已经出口，只好一连重复了几次，而下面的话，说不下去。

温宝裕急速喘气，叫道：“我早就告诉过你了！”

我怒道：“你放什么屁！什么时候你告诉过我什么了！”

温宝裕居然神情委屈，道：“我早就告诉过你，我父亲在研究……梦！”

他确然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可是话说得不清不楚，根本没有作用！

温宝裕立刻又叫道：“我也不知道他要对你说的是梦话！”

温宝裕这一句话十分重要，也正是我刚才在门口突然想到的重大关键：温伯如所说的一切，全是梦话！

他说的遭遇，经历，什么可以和我记述的故事配合，什么神的法则……一切一切，虽然不是鬼话连篇，却完全是梦话！

而我们居然被他愚弄，还很同情他有妄想症，这实在太可恶了！任何人在突然醒悟了被人愚弄之后，都会恼怒，我自然也不例外，而对我来说，做了傻瓜，打击格外严重，江湖上要是知道我在一个药铺老板前栽了筋斗，岂不是一世英名付诸流水！

虽然我十分恼怒，可是考虑到温宝裕可能真的不知道他父亲会这样混蛋，向我说了一晚上的梦话还不够，第二天还要再上门来继续说下去。

我吸了一口气：“大可恶了！用梦话——”

我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白素的声音突然在我身后响起，她道：“他说的不是梦话！”

白素说着，已经来了我的身前，温宝裕看到了白素，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我不知道白素是什么时候从树上下来的，她显然听到了我和温宝裕的对话，可是她竟然说伯如所讲的不是梦话！我立刻望向她，等她作进一步的解释。

白素立刻接着道：“他说的不是梦话，而是他在梦中的经历。”

我怔了一怔，说这话的人如果不是白素，只怕我难免要恶言相向，而这时候我只是问：“有什么不同？”

白素居然很认真的解释，她道：“通常我们说‘梦话’是指人在做梦的时候所说的话。温伯如在说那些话的时候，并不是处于做梦状态，所以不是梦话，而是他说出了他做梦的经历。”

我道：“那更可恶！他明明清醒，却用他的梦境来愚弄我们，使我们以为他真的有这样的经历！”

白素摇头：“你这样的指责，对他很不公平——从头到尾，包括小宝在内，我们都根本没有相信过他的话，都只当他是妄想症患者，既然我们根本没有相信，也就说不上被他愚弄。”

我哼了一声，虽然并非不同意白素的分析，可是心中仍然很不舒服。

我没好气，挥了挥手，道：“现在真相大白，叫醒红绫，我们回家去！”

白素扬了扬眉：“真相大白？我却认为我们才开始——或者还没有开始。”

我瞪大了眼，不知道是生气好，还是大笑好，在无可奈何的情形下，只好道：“近来总感到你说话莫测高深，而以刚才所说的那句话为最，我真的听不懂，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温宝裕也接着道：“我也不明白。”

白素缓缓地道：“我以为你们既然已经想到了这个关键，就应该会有联想才是。”

温宝裕抢着道：“我们有联想，想到《头发》这个故事，想到灵魂出窍，想到许多。”

白素点了点头，显然对这些联想，加以肯定。

这时候我多少也明白了白素的想法，而且显然白素是早已有了这些想法的，只不过她完全无法肯定，而这些想法又太难捉摸，所以她在我询问的时候，只好回答“我不知道”。

我接着道：“你的意思是，他所说的那些事情不是在做梦的时候做的？”

白素向大树那边望去，很认真地和我讨论，道：“我们一步一步来——因为我觉得事情很怪异、很复杂。”

我点头表示同意，白素问：“先说什么叫‘做梦’？”

本来这个问题有些可笑，不过白素既然问得如此严肃，我自然也必须作正式的回答。我想了一想，觉得这个问题，要简单回答，连小孩子都可以有答案；可是要详细正确地回答，大科学家也未必答得上来，因为人类科学对做梦这种普遍的现象，并没有肯定的结论，所知甚少。

在想了一会之后，我道：“大体来说，做梦是人处于睡眠状态时脑部活动所形成的一种影像，这种影像大多数并不进入脑部的记忆库，但也有少数能够成为记忆。”

温宝裕补充：“有人认为，并且已经有少数的例子，证明做梦时所产生的影像，也就是梦境，可以是人前生的经历。”

白素对我们的回答，表示满意，然而她却又向大树指了一指：“他们现在在做梦吗？”

本来一个睡觉的人，是不是在做梦，很容易认出来。科学家为了研究梦，召集志愿者做实验，纪录他们整个睡眠过程，并且用各种仪器测试，发现在做梦的时候，脑部活动比只是睡觉的时候活跃许多倍。而且这种活跃的脑部活动，甚至于可以令身体的各部份有相应的活动，最严重的一种情形称为“梦游”。而普通的情形是手脚的移动和眼皮的跳动，和脸上的表情，以及发出声音，甚至于可以有完整的句子——说梦话。

根据这种研究结果来看，红绫的手舞足蹈、大声喊叫，固然是在做梦，而温伯如脸上微笑的表情，也表示他在做梦。

这情形显而易见，白素还要问，就肯定有弦外之意，所以我回答得很小心：“看起来，他们都像在做梦。”

白素道：“看起来是，实际上呢？”

我不禁张大了口，无法回答。

他们实际上是不是在做梦，旁人无法决定，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

我呆了一呆之后，反问道：“你认为他们现在在作什么？”

白素道：“我不知道他们现在的现象，应该如何用语言来表达才好。”

第九部：崭新活动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很犹豫。这是我经常说的话，我常说：事情如果牵涉到了地球以外的事情，人类的语言就会不够用。

白素现在这样说，又是什么意思？

白素接下来所说的话立刻解答了我的疑问。

她道："事情在超出人类现在知识范围之外的时候，人类现有的语言也就不够用。我不知道该用什么专门名词，不过可以肯定他们现在的情形有异于做梦。"

温宝裕的脑筋居然动得比我更快，他发出了一下惊呼："你是说，我爸真的将红绫带到那地方去了？"

或者温宝裕并不是脑筋动得比我快，我也立刻想到了这一点，可是我却想多了一层：他们人明明在这里，这种想法若要成立，首要肯定真的有"那地方"，其次要承认人可以除了身体之外，还有别的方式可以到另外一个地方去，这又牵涉到了灵魂和身体分离，进行"神游"的问题，非常复杂。

由于想到了这些复杂的问题，而温宝裕想到就说，所以先问了这个问题。

这时候我已经完全可以肯定，白素对这件事情早有她的设想，而且在她离开的那个下午，她可能还和有关人等去商量过，有了一定的假设。

既然如此，就听她如何说。

白素接下来，确然说了她所想到的一切，可是说话却并不流利，完全不是她原来的作风，这当然是由于要说的事情，超出人类知识范围之外，所以现有的人类语言不够使用，她要用新的、人类没有使用过的语言来表达之故。

在这种情形下，不但她说得有点吃力，我们听的人，同样也要很用心，不然就不会明白。

白素先点了点头，肯定了温宝裕这个问题，认为确然是温伯如将红绫带到他所说的那地方去了。

这实在很难以想像。

我在这时候所想到的是：温伯如对我们所说的有关那地方的事情，是他自己在睡眠状态之中脑部活动所产生的影像而形成的记忆。

（多么复杂的一句话！）

（能够用"梦境"这个词来代替么？）

（不能，因为那不是做梦，是和做梦相类似可是又有很大程度不同的另外一种脑部活动，从温伯如的例子来看，这种活动对他来说和真实

无异。）

（所以只好用复杂的语句来表达——白素接着所说的话，有很多类似之处，因为人类现有语言没有一个名词是有关这种脑部活动现象的。）

在白素点头表示红绫真的被温伯如带到那地方之后，我心念电转，想到了许多，同时我却摇头："这太不可思议了——就算他自己能到那地方去，他如何能带别人也去？"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这问题太深奥了，要放在后面才解决。先要弄明白的是：他自己是如何到那地方去的？"

我还是不断摇头——岂止是他带人到那地方去深奥，他自己是如何去的，也够深奥的了。

他人在睡觉，可是他人却又同时到了另一个地方。

人是一个人，一个人只有一个身体。所以到了另一个地方的必然是身体之外的东西，这东西什么没有人知道，不过却很玄妙的有一个现成的名词：灵魂。

所以他是身体在睡觉，灵魂到那地方去的。

就是所谓"灵魂出窍"的形式。

我把我所想到的说了出来，白素并没有立刻肯定，想了一想，才道："可以这样说——灵魂出窍这种情形虽然现代科学并没有证实，可是这种情形长久以来，存在于人类的想像之中，有语言可以说明，我们就用这种说法好了，虽然我认为情形应该有所不同，可是这不同却难以表达。"

我不禁苦笑——"灵魂出窍"已经够玄的了，而白素却说情形比它更甚，非但难以表达，我也无法想像。"温宝裕很有同感，他道："就当它是灵魂出窍好了，不然一开始就无法表达，怎么说下去。"

白素表示同意："好，首先，他使自己进入睡眠状态，然后在睡眠状态之中，灵魂和身体分离…　"

白素在说到这里的时候，神情有些迟疑，又重复了一句："进入睡眠状态…　"

我立刻道："是类似睡眠的一种状态，并不完全是睡眠，不过为了说话方便，不妨称之为睡眠状态——只要我们知道其中的分别就好。"

白素点了点头："对，我们只好借用现有的语言，可是必须明白其中的分别。"

温宝裕道："其中分别如何，等我爸醒来之后，就可以真相大白了！"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很是兴奋，因为现在的情形，是我们发现了人类脑部活动的一种新的现象，这种现象怪异莫名，无法用现有语言表达，这种现象，对人类生活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也完全无法评估。

温宝裕说等他父亲醒来，事情就可以真相大白，我和白素都不以为

然，因为温伯如显然有过许多次这样的经验，也把发生这样的事情时的情形详舷细细告诉过我们，可是他却完全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

他把在“睡眠状态”中发生的这种情形，完全当成了是他的真实生活！

他根本分不清他哪些时候是生活在清醒状态之中，哪些时候是生活在“睡眠状态”中，也就是说他混淆了现实生活和“梦境”。

所以不可能等他醒来之后，说明一切——他的说明，我们已经领教过了。应该把希望放在红绫身上，希望她能够对这种从来未被人类所知的脑部异种活动，有新的体会，可以作出说明。

温宝裕看到了我们听到了他的话之后的反应，也知道我们在想些什么，他道：“现在我知道何以我父亲叙述他的遭遇时，我们觉得有那么多疑问，有那么多地方我们完全无法理解、无法接受，以致认为完全是他的妄想，真是冤枉他了！”

温宝裕一直非常维护他的父亲，这番话目的当然也是如此。对于这番话我不完全同音，可是却也想不出如何反驳，直接的反应是大摇其头。

温宝裕瞪着我，道：“那些事情，确然是他的经历，并不是他的妄想，只不过他的那些经历，是发生在另外一种我们还无法了解的状况之中而已！”

我还是摇头：“可是他把发生在那种状况中的事情，和正常生活混在一起，这就很有问题！发生在那种状况中的事情，类似梦境，所以他的情形基本上和一个人分不清做梦时发生的事情和实际生活一样，并不正常。”

我已经说得相当客气——事实上如果人将做梦和现实生活混淆在一起的话，岂止是不正常而已，简直就是神经病。

却不料温宝裕还是可以有他自己的看法，他举起手来，表示他要说的话很重要，他道：“请非常注意，我们现在所说的‘做梦’、‘梦境’等等，只不过是借来用的名词，实际上那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形。”

我也举起手，表示同意他的话，温宝裕甚至兴奋得脸上发红，他道：“那另外一种情形，也可以说是一种生活——”

我不等他再继续发挥下去，就打断了他的话，大声道：“等一等，那种情形，怎么可以称为‘生活’？”

温宝裕瞪大了眼：“当然可以，生活是人脑部活动所形成——”

我再次打断了他的话：“也包括身体活动！”

温宝裕很激动——自从我和他认识以来，发生过无数次争论，大概以现在的争论最为激烈。

他双手挥动，也提高了声音：“身体算什么，人的一切活动，都由脑部决定。”

我道：“脑部决定了，而没有身体去执行，那就不叫生活，只是幻想。”

温宝裕道：“在外人看来他身体没有行动，在他自己来说，只要脑部有活动，活动形成记忆，也就是生活。”

我道：“或许是，可是身体有参与的生活，和只有脑部活动的情形，总有不同，不能混在一起。古人记载之中，很有些相似的情形，像《南柯梦》、《黄粱梦》等等，甚至在只有脑部湩动的情形下过了一生，可是当脑部活动又和身体活动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会知道两者的不同，不会混在一起。”

我说得小心之极，像“当脑部活动又和身体活动结合在一起的时候”这样的话，实在不像是人说的话。用正常的人话来说，应该是：“梦醒之后”。

可就是因为我们现在讨论的事情，无法用人类现有语言精确表达，所以只好如此累赘。

温宝裕不停眨眼，白素听我们争论，一直在留意外面大树上的情形，直到这时候，她才道：“你举的例子不合适——你说的脑部活动是人做梦的那种活动，而现在我们在说的一种新的活动。人人都有做梦的经历，可是我相信自有人类以来，只有两个人有那种新的脑部活动，就是他们。”

白素说到最后，向看来还在睡觉的温伯如和红绫指了一指，又道：“而温伯如先生是人类第一个有这种经历者，而且我相信这种新的脑部活动，是经过他长期研究之后，通过药物的作用而达成的，堪称——”

白素说到这里，温宝裕已经急不及待地叫道：“堪称伟大之极！”

我并不是不同意白素的话，也可以谅解温宝裕对温伯如的评价——儿子总会在一定程度上崇拜父亲，这是很正常的现象，可是我还是有不以为然之处。

我道：“如果发明了可以使脑部产生新活动的药物，确然是非凡成就——虽然许多迷幻药也有使脑部产生异样活动的功能——”

温宝裕又举起手来：“我抗议！”

我道：“我的意思是：单一的脑部活动，无论如何脱离不了只是想像的范围，如果分不清想像和现实生活，这就不正常。”

温宝裕简直强词夺理了，他道：“你对这种脑部活动一无所知，为什么一定要将它和现实生活分开来，为什么混在一起就不正常，同是由一个脑子产生的活动，为什么非分开不可？”

我明明知道温宝裕所说的不能成立的，可是却也不容易反驳。而白素却再次站在温宝裕那一边，她补充道：“像温伯如这样的情形，也不能说他分不开现实和想像，因为两者都由脑部活动而产生记忆，所以如他来说，事情就像真正发生过一样。”

我道：“我并不否认这一点，可是也必须弄清楚：事情只不过是

像‘真正发生过一样’，而事实上是没有发生过。”

温宝裕有了白素撑腰，说出来的话，更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他道：“什么叫做‘事实上没有发生过’，对有这种新脑部活动，有新方式经历的人来说，他所经历的一切，就是事实上曾经发生过的事情。”

我望着他，本来对于会发出这种妄语的人，实在不值得和他再多说什么。可是温宝裕究竟交情非凡，不同别人。

所以我居然心平气和，道：“还是很不同，在他的记忆之中发生过的事情，和真正发生过的事情最大的不同，是在于真正发生过的事情有实物可证明。而只是脑部活动所产生的一切，没有实物可以证明真正有这种事情发生过。”

我这番话完全无可反驳，因为不管是做梦也好、类似做梦也好、是脑部最新的活动使人能产生亲历其境的记忆也好，只要只是脑部活动，就怎么样也活动不出任何实物来的。

温宝裕不断眨眼，确然再也无话可说。

可是这时候忽然有人叫道：“有人吗？化验所来收化验品！”

温宝裕直跳了起来，先大声答应，然后向我道：“这新的脑部活动，和只是产生记忆不同，内容如何我们完全不了解，不过可以有实物证明，有那三个人给的七种药材！”

我伸手：“那七种药材在哪里，拿来看创。”

这时候两个青年人走了进来，是化验所派来取柜子的。温宝裕道：“我拿不出来，可是至少你也不否认有它们存在的可能，不然何必多此一举！”

这时候不但那两个青年不知道我们在说什么，连白素都不明白，温宝裕兴冲冲带人去抬柜子，我把发现那柜子的经过，向白素说了说。

白素眉心打结，想了一会，才道：“温宝裕说得对，至少你不否定有这七种药材存在的可能。”

我道：“我一向不否定任何可能！”

其实白素本身也很犹豫，她又想了一会：“可是你却认为部活动不论什么形式，都无法有实物证明。”

老实说，这时候我思绪紊乱之极，实在理不出一个头绪来，甚至紊乱到了自己说话矛盾，出现了前言不对后语的现象。

后来检讨这种情形的原因，实在是由于面对的事情完全在我知识范围之外，非但语言无法表达，连思想都无法适应，所以才有这样的情形。

所以当时我对白素的话，也无法有进一步的解释。

温宝裕看着那两个青年抬了柜子出去之后，出言更是惊人，他道：“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回来，我要去找他们！”

一时之间我实在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白素却问道：“你怎么去？”

在这件超乎知识范围之外的事情上，由于实在太新、太不可想像，所以才会形成思想上的紊乱。不过从头到尾，白素对于接受新事物的能力最强，温宝裕其次，我最差劲。

举例来说温宝裕说“要去找他们”，其实我也知道他的意思是他也进入类似睡眠状态，由脑部活动去和正不知道处于什么状况中的温伯如和红绫会合。

可是由于其中有太多的“不知道”，所以变得我不能接受，也就成了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

我相信白素一样有太多“不知道”，可是她却跳过了那些不知道，所以她可以立刻问温宝裕怎么去。

温宝裕道：“刚才你分析说到达那种境界，有药物帮助，我相信那药物就是黑甜汤。”

我努力使自己的思想方法和白素一样，果然有效，可以和温宝裕的话接上榫，我立刻道：“你以为服了黑甜汤，就可以到‘那地方’去。”

温宝裕其实也无法肯定，所以他犹豫了一下，才点了点头。

我则大摇其头：“要是你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去，那怎么办？”

温宝裕了无恐惧：“那就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一遭！”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坚决之极，我用力一挥手，正想叫他别胡闹了，白素已经问：“你知道黑甜汤的剂量吗？”

白素这样问，显然已经同意了温宝裕“到那地方”去，我不禁大惊失色──温宝裕胡闹也罢了，怎么白素也跟着胡闹起来！

我忙道：“你们在说什么啊！这黑甜汤是可以随便服用的吗？吃了要是不醒，长在不知道什么地方不回来，温妈妈找起人来，如何应付。”

我把事情看得严重之极，温宝裕却居然还笑得出来，他笑着道：“我妈如果来找人，我人还在啊，只不过看起来像是睡着了而已。”

我总觉得不妥当之极，所以不住摇头。

温宝裕却挑战似的望着我，道：“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变化，照说卫斯理听到我要去，就算不立刻要和我一起去，也必然会鼓励，就算不鼓励，也绝对不应该阻止！”

我苦笑，道：“还会是什么变化，当然是──”

我下面的话还没有出口，白素就重重撞了我一下，不让我说下去，她自顾自对温宝裕道：“少服好过多服。”

温宝裕立刻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这才转过头来，向我道：“小宝是非去不可的！他要是不去，就不知道真正的情形如何，不知道在他父亲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不

能洗脱他父亲是妄想症患者的嫌疑，所以纵使冒险，也要试一试。”

温宝裕听了，十分感动，向白素深深鞠躬。

我道：“等红绫回来，听红绫怎么说，也是一样。”

这时候我和他们虽然还有不同的意见，可是基本认识已经一致，所以我说红绫“回来”，而不说红绫“醒来”。

白素摇头：“不一样。红绫是在不知道在自己身上会发生什么事情的情形下脑部开始异常活动的，在思想上毫无准备，她的情形会和温伯如类同，只怕听她说经过，就像听温伯如说话一样。而小宝却是在有准备，知道会有脑部异常活动的情形下进入未知境界的，所以可以更清楚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我道：“照这样说，我们也应该一起去才是。”

白素微笑：“让他们年轻人去就够了。”

我呆了半晌——白素说得很简单的一句话，内容其实丰富之极，不但回答了刚才温宝裕所问“卫斯理发生了什么变化”的这个问题，而且也把刚才我给他打断了的话头，作了尽在不言中的延续。

我很是感慨，接下来的时间，我一直没有说话，看温宝裕兴致勃勃地调弄白素带来的黑甜汤，和白素讨价还价，他要多，白素要少，结果我也不知道究竟是多是少，只见到他一仰脖子喝了下去，向我们望了一眼，向大树走去。

看他的样子，像是也想爬上树去“睡觉”，可是还没有走到大树，人已经摇摇摆摆，到了大树下，身子一歪，就倒在他父亲的身边了。

我和白素赶过去看，他早已进入了类似睡眠状态——看起来是在沉睡，然而根据我们的新发现，他并不是在睡觉，而是在一种不知名的状况之中。

在这种不知名状况中，他脑部有异常活动，类似灵魂出窍或神游，会到达不知道什么地方去，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有太多的“不知道”，所以什么事情都可以发生。

温宝裕当然很清楚这一点，可是他在进行的时候，完全没有丝毫恐惧，我们会和这年轻人关系如此密切，当然不是偶然的事情。

我吸了一口气：“保佑——”

我说了两个字，就停了下来，望向白素，示意她如果猜得到我想有什么样的保佑，就请她接下去说。

白素瞪了我一眼：“保佑温妈妈不要突然出现！其实温妈妈也没有那么可怕。”

我恶向胆边生：“如果她来了，给她喝一大碗黑甜汤！”

白素又好气又好笑：“你要是真这样做，小宝回来之后，不会放过你！”

我对于“回来”这样的说法，虽然可以接受，不过总是觉得很碍耳，我望着树下树上的三个人，皱着眉：“他们现在的情形怎么样，实在无法想像，我们是不是应该也去，才能真正了解情形如何？”

白素显然也有这样的想法，可是在想了一会之后，她还是摇了摇头：“情形太不可测，需要有人在一旁守候，以防有非令他们醒过来的时候，可以出手。”

白素在这句话中，又用了“醒过来”，由此可知她也一样，很是混淆，我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白素立刻道：“其实，醒来了就是回来了，他们现在的情形，我们固然无法完全了解，可是既然是脑部活动，实际上还是脱离不了灵魂和身体的关系，灵魂离开身体，身体就进入类似睡眠状态，灵魂回来，身体结束睡眠状态，也就是醒来。”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白素这样分析，十分透彻，把灵魂和身体分开来看，就不会混淆了——回来的是灵魂，醒来的是身体。不管说“回来”也好，说“醒来”也好，都是同样的一回事。

明白了这一点，更重要的是对当前的怪现象至少有了一种假设，假设异种脑部活动，可以使人的记忆组（灵魂）离开身体，到他处去，这就是现在发生的情形。

我想了一想，道：“这样看来，还是和‘神游’一样！”

白素皱着眉，迟疑了片刻，才道：“我曾经联络了一个研究‘神游’很有心得的人，和他详谈了几小时——”

我“嗯”了一声，知道就是那次她离开半天时发生的事情，她没有说明那个人是什么人，可想而知当然和非人协会有关，非人协会行事有点鬼鬼祟祟，白素加入久了，不免受些影响，我自然不会见怪。

白素继续道：“据他说，他纪录了许多具有‘神游’能力的人在神游时候的情形，都证明在神游时，到了他处，那个地方是实际存在的——这就和做梦不同，做梦可以去到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地方，像温伯如所说的‘那地方’，似乎并不属于神游可以到达的范围，而温伯如的情形，又不能说是在做梦，这是最我迷惑之处。”

我道：“我们已经假设温伯如的情形，是人类从未知道的一种新型脑部活动，既非神游，也非做梦——”

说到这里，我陡然脑中灵光一闪，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叫声，而白素在同一时间，也陡然吸了一口气。

我和白素在同时想到了一点：这种温伯如式的新型脑部活动，是“做梦”和“神游”的混合！

“神游”的情形是，能够去到的都是实际存在的地方。

“做梦”的情形的是，可以去到任何地方，包括根本不存在的地方。

当然不是很多人有神游的经验，可是人人都有做梦的经验，当然可以知道做梦梦到了什么地方去，完全不受限制。

可是“做梦”只是做梦，并不是“神游”。两者之间，差别非常大。

然而如果两者混合，那就是一种崭新的境界：既是神游那样对人来说是实实在在的经历，又像做梦一样完全不受去处的限制。

这是人类脑部的新型活动！

难怪我们会感到如此迷惑，因为人类对于“做梦”、“神游”这类已经知道的脑部活动的认识，都还只是一知半解——别说神游，连做梦这种普遍之极的现象，都还没有结论，而忽然出现了全新型的活动，我们当然对之一无所知。

人类知道自己脑部功能使用的只不过千分之一，甚至于万分之一，有新的、从来未被发觉过的功能出现，本来应该是意料之中的事情，然而正由于从来没有出现过，也不在想像的范围之内，所以才令人迷惑。

而如今竟然给我们想通了，真是值得高兴。

第十部：心无挂碍

我和白素自然而然双手紧握，我兴奋地道：“温伯如虽然成功地使他的脑部有了这种新型活动，可是我肯定他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他知道不是做梦，也没有想到是神游。对他来说这种脑部新型活动，是他生活中的一部份，他的人生也包括了这种活动，这种活动产生的记忆，是他人生中整个记忆的组成部份，所以对他来说，和实实在在的经历，没有分别… ”

我一口气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进一步补充：“或者说，这根本就是他实实在在的经历。”

白素连连点头，表示同意。

当时我们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只觉得奇妙之极。人要做梦很容易（虽然不能随意控制，可是总会发生）：要神游，就已经非常困难（许多修练了一生的人都无法做到）。

而如今比神游更进一步（进许多步）的这种脑部活动，竟然可以通过药物的帮助而随时达到，这是何等奇妙啊！

这样的活动，可以使平淡的人生丰富到什么程度，完全无法想像！

当然更难以用语言来表达，或许勉强可以说：这种新的脑部活动，可以使任何梦境成真！

我想到这里，叫了起来：“这一来，等于是梦境可以成真了！人生从此变为双重，甚至于可以放弃固有的人生，而只逗留在另一重人生之中！”

我说的情形，虽然怪诞之极，可是并不是不能发生。

白素略想了一想，并没有对我提出的“双重人生”有任何异议，因为在这样情形下，确然发生双重人生的现象，而且都是实实在在的人生，可以混合、交叉、同时存在，也可以只选择其中一种，完全由个人意志决定。

白素对我所说的也是完全没有异议，她道：“这‘梦境成真’的说法，值得商榷。梦境大多数所到的地方都不存在，所遇到的事情也大多数不存在，所以梦境只不过是做了一场梦，就算醒来之后，记得很清楚，也只不过是一场梦，人人都可以分得清做梦和实际人生，不会把梦境当成是实际人生的一部份。”

我完全同意白素的分析，道：“我说‘梦境成真’当然只是一种类似的说法，实际上很有差别。不过从温伯如的例子来看，也勉强可以这样说，温伯如所说的‘神的法则’得到执行，一切一切，我看也是他的梦想！”

我这样说了之后，发现白素的反应，十分奇特，她似笑非笑地望着我──每当她有这种神情的时候，我知道就是我说错什么了。

所以我立刻把我刚才所说的话迅速想了一遍，却并没有发现有什么不对之处，我摊了摊手：“对这种新的脑部活动，本来就很难形容——”

白素扬了扬眉：“照你所说，温伯如去的那地方，实际上还是不存在，只不过是他的想像而已。”

我还是不明白自己的说法有什么不对之处，我笑道：“又回到开始时候的老问题了——如果真的有‘那地方’，为什么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也好像全世界人都没有听说过？”

白素微笑：“为什么要我们听说过、要全世界听说过的地方才是真实的存在？”

我怔了一怔，白素这样说，可以说是不合理至于极点——真有那样的地方，当然应该有人知道，难道地球上还有什么地方是没有被人发现的吗？

我想到这里，陡然想起，“啊”的一声，失声道：“这地方不在地球上！”

既然脑部新型活动，和产生思想有关，那就有可能去到任何地方——思想活动的速度，完全随心所欲，想到哪里就到哪里，理论上来说，比光的速度，还要快不知道多少倍，不，理论上来说，思想没有速度，已经超越速度这种概念。是这样一种情形：想，就到。

想到隔两条街的公园去，或是想到天狼星座去，完全没有分别。这一点，如果只是想，其实人人都可以做到，所不能做到的是无法有真的到了那地方的感受而已。

我等待白素的赞扬，可是白素却说道：“这是可能之一。”

我既然想到了这一点，思绪已经如同万马奔腾一样，一发不可收拾，当然再也难不倒我。

我立刻挥手：“那地方不但可以在宇宙的任何角落，也可以就在这里，只是时间不同！”

白素真是可人，她自己早就想到了的事情，经她一再提示我才说了出来，她还是鼓掌表示赞扬。

我吸了一口气，继续道：“这种新型思想活动的范围，不只是平面，而是立体的——可以到任何地方，可以到任何时间，可以到任何时间的地方！”

想到了这一点，以前存在的疑问，都不再是疑问了。

温伯如所说的“那地方”，我们本来认为没有可能存在，而从“立体”的角度来看，就有可能，可能存在于未来。

可能在若干年之后，就在本城，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而温伯如躬逢其盛。其时根本全世界都知道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而使作恶者必然自食其果的“神的法则”也必然深入人心，说不定在全世界得到执行，地球人的生活从此改变——在开始的时候，法则当然是强制执行，而久而久之，法则就会从神的法则，变成人的法则，这个过程，就是地球人类的进步

过程，是人类从低级生物过渡到高级生物的过程。

我本来一直以为人类历史几乎全部由侵犯害他人的行为写成，可知这侵犯伤害他人的劣根性在人性之中根深蒂固，是人性可怕部份之中最可怕的一种，所以我也认定地球人没有希望，不可能成为高级生物。

现在看来，我的看法似乎略为悲观——只要能有使思想逆转的能力出现，就可以消灭任何侵犯伤害他人的行为。

很奇怪，多少年以来，善良的人在受到侵犯伤害的时候，在极端无助的情形下，都会无奈的求告“老天爷开眼”，让恶有恶报。莫非人类早知道执行报应的力量是来自“天上”！

刹那之间我思潮汹涌，所想到的一切和联带产生的感慨，几万字也写不完，当然不必写出来，任何人可以自己去想想，这种情形如果出现了，是什么样的情景。

过了好一会，我才吁了一口气，道：“原来温伯如并不是胡说八道——只是他为什么不对我们说明白呢？”

白素道：“我想他不是不说，而是他根本不明白事情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执行神的法则，可是我们知道一定是在未来，或许是一年之后，或许是一万年之后，我们常说，报应如果还没有出现，那是由于‘时辰未到’，这其中的玄机已经说明了未来必然会有报应的出现，只不过没有想到是以这种方式出现而已。不但是温伯如，我想红绫和温宝裕，也同样不知道他们的人生，忽然跨越了时间，去到了未来。”

我道：“等他们回来，问他们是不是知道。”

白素点了点头。我们对发生的事情有了这样可以接受的设想，剩下来要做的就是等他们停止新型脑部活动，恢复脑部正常活动了——简单来说，就是等他们回来（醒来）。

这一等，时间出乎意料之后，三天之后，他们三人还是没有“回来”。

在这三天之中，我们观察到脑部活动和身体的一种很奇妙的联系，他们身体动作，除了红绫之外，并不显著，可是由脸部肌肉动作所形成的表情，却显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脑部活动所感受到的喜怒哀乐。而且身体的发声部份，也会有一定程度的活动来配合，发出含糊的欢呼声或是叹气声之类。

当然无法从这些身体的反映来知道他们的遭遇，不过却也可以看出，他们的经历一定非常愉快，尤其是红绫，几乎欢呼声不断，可知她感受到很高程度的快乐。

所以虽然等了三天，情况还没有变化，我们并不担心。三天之后，化验所送回了那柜子，化验报告说，柜子是全新的，应该没有存放过任何东西——或者是存放过东西却没存留下任何可供化验的物质。

我向白素道：“这不是废话吗！”

白素没有直接回答，只是道：“我一直在想──”

我抢着道：“我也一直在想，我们想的一定是同一个问题。”

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请我先说。

我道：“我想，这种脑部活动，虽然能够使人在双重人生中来去，可是在来去的过程中，都是思想在进行，没有任何物质的参与，所以不可能有任何物质被带来带去。也就是说，那三人即使真给了温伯如药材，温伯如也无法带回来。”

显然白素的确和我想的问题一样，她点了点头，先同意了我的想法，然后道：“可是他的思想，却能够把药材带回来。”

一时之间我有点紊乱，不是很确切的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白素道：“药材进入了他的思想，就变成了他的记忆和知识，本来他不知道这些药材有用，现在知道了，就可以运用。”

我挥了挥手：“这样说，药材还是地球上的东西，并非天外奇药？”

白素笑道：“应该是如此──那三人给了温伯如新的知识，温伯如加以运用。由于温伯如认定东西是三人所给，才有这样的混淆，我相信温伯如由于长期来回双重人生，他有些分不清楚两重人生之间的界限了。”

我吸了一口气：“其实温伯如自己研究的成绩，极其可观，他第一次脑部产生新型活动，进入二重人生，完全是他自己研究的成果，堪称伟大之极！”

我和白素在说这一番话的时候，是在大树下，我的那句话才一出口，就听得红绫大叫一声：“真是伟大之极！”

我们一起抬头向上望去，只见红绫一个翻身，从树上跳了下来，看到了我们，就叫道：“我真的到那地方去了……我……是做梦到了一个地方……”

她一面说，一面环顾四周，神情越来越没有信心，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才好。

这情形，正如白素所说那样──她虽然脑部发生过新刑活动，有了奇异的经历，可是她完全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

我和白素连忙先把我们想到的告诉她，红绫听得瞪大了眼，讶异莫名，不过她还是连连点头，显然接受了我们的说法。

接着我自然心急忙问她到了那地方，在那地方的经历。

红绫兴奋之极，手舞足蹈，滔滔不绝地叙述她被温伯如带到那地方去，和到了那地方之后的经历。

在她的叙述过程中，我又想到了很多新的问题和有新的发现。我发现这种新型脑部活动很受主观愿望的控制，例如温伯如要带红绫到那地方去，红绫想到那地方去，结果就真的到了那地方。

后来白素又补充我想到的这一点，她说，温伯如一定极端憎恶侵犯

伤害他人的行为，想像可以有完全没有这种行为的境界，所以脑部新型活动，才将他带到了神的法则得到执行的时间和地方。

温伯如当然很喜欢这种的环境，看来他经常去，到了二重人生严重混淆的地步。

我又想到，温宝裕既然想要去找红绫和温伯如，他当然也应该到那时间那地方。

为了证实我的设想，在红绫兴高采烈的叙述中，我急忙问："小宝后来来了没有？"

红绫给我的问题打断了叙述，怔了一怔，一时之间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白素忙道："别打断她的话头！"

我明白任何人对于第一次双重人生的经历，在思想上一定会不适应，所以叙述被打断，会引起紊乱。红绫总算很好，她还是回答了问题──用力点了点头，才断续说下去。

在她的叙述过程中，第二个"回来"的，竟然是温宝裕。温宝裕一睁开眼睛，神情怪异莫名，白素不等他说话，就将他拉过一边，将刚才对红绫所说的我们所想到的告诉他──这个步骤十分重要，不然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会陷入思想紊乱的境地。

我一面听红绫的叙述，一面看温宝裕的反应，只见他起先神情十分疑惑，显然我们的想法，他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而温宝裕本来就容易接受各种想法，所以不多久，就见他连连点头。

红绫的叙述十分长，白素和温宝裕说完了之后，温宝裕又参加进来，在那时间那地方，温宝裕和红绫温伯如会合之后，三个人有一起的经历。

关于红绫和温宝裕在那时间、那地方的经历，如果要详细完全复述，那必须大费笔墨，我感到并无必要，因为事情全是神的法则得到执行的情形和经过，许多大中小小各种各样的例子，大到战争狂不断叫喊不放弃动武而结果自己神经错乱，小到了顽童抛石头去砸人家的窗子结果石头打在他自己的头上。

这些事情，红绫一桩一桩说来，固然兴高采烈，我也听得眉飞色舞，大叫过瘾。然而把它们一件一件记述出来，却未免太过分了。好在"神的法则"是凡侵犯伤害他人者必然自食其果，思想逆转的结果是他如何害人，就变成如何害自身！

有了这个原则，就不必听红绫叙述，任何人自己可以设想出几百件几千件同类的事情来──大家不妨一起来想，想想哪些人应该为他们的恶行付出代价。

这是很有趣的事情，正如我一再提到过温宝裕所说的话：想想都过瘾！

在红绫和温宝裕叙述完了之后，温伯如还没有"回来"。我们并不担心，因为据红绫和温宝裕所说，温伯如十分留恋那地方，而且除了那地

方之外，还有别的地方要去，所以会逗留久一些。本来他们也不想那么快离开，可是又挂念我们，所以才离开的——从这一点来看，这种脑部活动何时开始，要有药物的催动，可是何时结束，却可以由主观意念来决定。

关于这种全新现象，日后还有很多发现，以后有机会会提起。

温宝裕望着还在“睡觉”的温伯如，皱着眉，想了一会，道：“我认为我父亲回来之后，最好不要向他说起这种新型脑部活动的一切设想。”

他说得很是郑重，我却不明所以。

温宝裕又想了一会，才道：“我以为我父亲绝不是什么伟大的科学家，也不是什么怪医怪博士。他只不过对做梦的现象有兴趣，希望多做一些梦，而要做梦，必先睡觉，所以他就从中药之中找寻容易入睡的方法，却给他在无意之中合成了一种药物，他称之为点甜汤。这种药物，能够散发、摧动脑部产生新的活动，使思想和身体分离，形成第二重人生。”

绝少听到温宝裕这样一本正经的长篇大论，相信是因为事情和他父亲有关，所以必须认真。

我们也很认真地听着。温宝裕继续道：“这完全是偶然发生的事情，他根本从来没有想到过——也根本在他的想像能力之外，所以他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开始的时候，他可能认为自己在做梦，可是这种脑部活动造成的记忆，和做梦大不相同，是实在的，存在的记忆，于是，他双重人生的记忆就重叠，成为一体，分不开了。”

这正是我曾经想到过的情形，所以立刻表示同意。

温宝裕道：“我们接受了的设想，对他来说，他不会有这个想像力去接受，而且会强烈拒绝，如果我们一定企图说服他，硬要把他重叠了的双重人生分开来，我不知道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恐怕在思想极度混乱之下，会真正神经错乱，你们以为如何？”

我们都无法立刻回答，因为事情太新，我们没有认识，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变化，完全无法估计，所以难以回答。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向他说了会怎么样，完全不知道：不向他说，将来会怎么样，也不知道，可是至少暂时没有什么害处，这是可以肯定的。”

白素率先同意，我用略为怀疑的眼光望向白素，白素道：“小宝想得周到——我们想到的一切，十分复杂，他确然不容易接受，何必增加他思想的负担。”

我总觉得这个理由不够充分，白素又道：“他的研究，其实还只在初步阶段，黑甜汤好像只能进入固定的一个时间、一个地方，而理论上应该可以随心所欲去任何地方任何时间，我相信他会继续不断研究，而他的研究必然会有进展。他对他自己的研究有他的认识，我们的设想会打乱他的思绪，使研究中断。”

白素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温宝裕连连点头，可是我和红绫却还是不出声。

白素知道我们还不是百分之百的接受，她皱着眉，在想如何表达她和温宝裕的意见。我道：“把我们想到的告诉他，可以使他明确知道自己研究工作的目标，而不是像现在那样糊里糊涂，把双重人生混在一起。”

我话才出口，白素就笑了起来：“少林寺的武功，最顶端的是《易筋经》，据说历代高僧无论怎么苦练，都没有能够练到最高境界的——”

白素忽然改变话题，说起少林寺的武功来，实在令人莫名其妙。因为我们刚才在说的话，和少林寺功夫一点关系都没有。而白素说到一半，就停了下来，好像要等我接下去，我瞠目不知所对，白素向我笑，眼神之中充满了鼓励，好像在对我说：你想一想，就会明白。

我强迫自己把脑筋转向少林寺功夫，刹那之间，所有有关少林寺功夫的各种传说，一起涌了上来，果然我想到了！

我把白素的话接了下去：“——只有一个疯疯癫癫，完全不经意，嘻嘻哈哈地练了起来，竟然给他练到了最高境界！”

白素笑道：“好。”

红绫还是不明白，叫道：“怎么一回事？”

我解释道：“那疯僧在练的时候，心中完全没有要练到最高境界的存心，根本没有目的，所以心中也没有挂碍，心中毫无挂碍，自然就容易达到目的。”

红绫想了一想，拍手道：“我知道了，小宝爸爸只想睡觉做梦，根本没有高深目的，反而容易有进展。如果他刻意去追求另一重人生，只怕反而没有结果。”

温宝裕笑：“研究没有结果还不要紧，只怕他心中太着意了，走火入魔，在那边回不来了，这才麻烦大了。”

红绫想想如果真有这样的情形发生，温妈妈要是追究起来，我们全家只怕都要搬到撒哈拉大沙漠去避祸，只有温宝裕是走不掉的，却不知道如何应付才好——红绫想到小宝到时候的狼狈相，忍不住哈哈大笑。

我和白素可以大致明白红绫为什么感到好笑，这次轮到温宝裕觉得莫名其妙了。

在红绫的大笑声中，看到温伯如身子动了一动，接着伸了一个懒腰，看他的样子，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性质的事情，双重人生的记忆重叠，他向温宝裕和红绫道：“怎么一眨眼，你们就不见了，那精采的事情，你们看到了还是错过了？”

红绫道：“我们在那地方看到的每一件事情，都精采绝伦，不知道你说的是哪一件？”

温伯如还没有说，就先“呵呵”地笑了起来：“执行神的法则的地方，迅速扩展，不必多久，就可以遍布全世界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知道温伯如所说的应该是若干年之后在地球上会发生的事情。

红绫很正经地道：“啊，全世界那么多该死的恶人，会如何处死他们？”

温伯如皱着眉：“你说呢？”

红绫挥手：“把他们全部扔进火山口去！”

温宝裕也很起劲，设想更是奇妙之极：“分成南北两部份，把他们全都冰冻在南北两极的冰山之中，可以让人看到，对后来者起警诫作用，让更后来的人知道人类曾经有过这种丑恶的行为！”

温伯如对于他儿子这样匪夷所思的话，竟然十分欣赏，连□点头，道：“好！好！我会提出这个建议，这样的好办法，只怕三位神仙都想不到！”

这句话倒很实在，那种办法，只有温宝裕才想得出来，三十三天上无数神仙，也望尘莫及。

温伯如和红绫温宝裕又兴高采烈大谈那地方的事情，我和白素完全插不上口，他们说了好久，在略告一段落时，温伯如突然向我一伸手，道：“拿来！”

我张大了口，看起来像个傻瓜——温伯如太莫测高深了，他要我拿什么来？

温伯如倒立刻使我明白了，他接着道：“黑甜汤！我给你的。你既然不相信我的话，我也没有必要给你们什么！”

我和白素连忙答应，将他给的盒子原物奉还，他居然还打开来检查，幸而没有仔细检查小瓶中的份量，要不然黑甜汤给温宝裕用了一些，他要我赔，我可赔不出来。

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温伯如根本不知道他自己已经可以来去双重人生，也不知道黑甜汤有催发脑部这个奇妙功能的作用，只不过当它是可以催人入睡的药物而已。所以温宝裕的决定是对的，没有必要让他知道超过他想像力范围之外的事情。

温伯如还有些悻然，自言自语道：“我合的药，是随便给人的吗！居然还劝我要广为发行，真是市侩之极，岂有此理！”

我和白素啼笑皆非，只好假装听不见，温伯如又叽叽咕咕说了一会，我和白素都走了开去，不去听他。后来温宝裕安慰我说：不要紧，他的药，你要多少，我都可以拿给你。

我其实并不稀罕温伯如的药，只是想到像黑甜汤这种有那么奇妙功效的药，虽然是温伯如无意之中的发明，可是靠他继续研究，发展的速度一定很慢，成功的机会也不会太大。如果能够交给像勒曼医院这样的机构去研究，一定会好得多。

我虽然这样想，可是知道温宝裕一定反对，何必勉强，所以并没有提出来——就算很快就研究成功，人人都可以享受双重人生，我也看不出

有什么好处来，人类还是先对仅有的一重人生都处理得好一些再说，脑部功能未经开发的极多，也不急在一时。

故事到此，当然告一段落。或许有人会问：在那地方出现，宣示并执行神的法则的那三个人，究竟是什么样人呢？

哈哈！会这样问的人一定接触卫斯理故事甚少，应该接触多一些，就不会有这样的问题了。

（全文完）

后记

在叙述完这个故事之后不久，叶李华来，我且不让他看记述好的故事，只是把故事主要的设想，向他说了说。他反应极快，立刻说：“在《列子》中，有非常类似的说法。”

我不禁又惊又喜，惊的是竟然如此孤陋寡闻，不知道有这样一回事：喜的是自己的设想在完全没有受到古人的影响下，竟然能够和古人的记述吻合，真不容易。

叶李华立刻在网上找《列子》，找到了周穆王篇，其中有大量的记述关于梦和人生，非但肯定梦是人生的一种形式，而且甚至于有以梦为真、以醒为虚的说法，比我的设想还要大胆，令人叹服。

《列子》这本书虽然冷门，可是并不难找，如果在书店或图书馆中找不到，可以在网上找，网址是：163.14.134.40/terry55/history/asp，网中几乎有任何古籍，趁此机会，向设立这个“古籍系统”网站的朋友致敬——谢谢，谢谢。

我不把和这个故事设想有关的部份抄下来，是希望有兴趣者多接触古人的想像。有些人说卫斯理故事外星人太多，有些人根本不相信外星人，就更应该看看古代人是如何记述外星人的。我保证看了之后不会失望。

我很高兴有叶李华这样博学的朋友，当然不免盛赞，自叹勿如。叶李华为人老实，说：“是朱敏鹃告诉我的。”

几小时后见到了朱敏鹃，向她鞠躬，表示钦佩。

十一月十五日难分梦与醒，感觉奇特无比，不知身在何处，失落之极，非常不习惯，难以形容。

偷天换日

代序

必须先看的声明

声明一：这个故事纯属幻想，绝无科学。企图在看小说的过程中得到科学知识者，不必看。

声明二：心智成熟程度还停留在听故事必须听到“他们从此生活在幸福快乐之中”才能睡得着者，不必看。因为在那类人看来，这个故事不是“虎头蛇尾”，而是根本没有“尾”——他们看不到，就以为没有了。

特此声明。

倪匡

二〇〇〇年三月一六日九时四八分

三藩市

代序之二

一封公开信

各位在各种网路上介绍、关心、评论我作品的小朋友：

自从一年多之前成为“网中人”之后，一直在浏览各种有关我作品的网路，很出乎意料之外，中港台三地，竟然有很多，可知近四十年来我的作品“流毒”甚广，很是高兴。

在众多网路之中，香港和台湾的小朋友，由于在文明社会成长，所以知道有“知识产权”这回事，所以他们设立的网路，尽管热心介绍作品、热烈讨论作品，却没有把作品上网。而中国大陆的网站上，却未经任何认可，把我作品全部上网，“共”享他人财“产”的作风，鲜明之至，令人骇然。

这种情形和中国大陆上把我的作品大量翻版相应成趣。

事实上我对这种情形并不十分介意，可是必须指出一点，尤其要对小朋友们说明。

我的作品，十多年之前，在中国大陆就被官方明文禁止，属于禁书。当然书是禁止不了的，自从有禁书这种愚蠢的行为以来，从来也没有成功过，而失败的原因很简单：官禁，民传。

官禁越严，民传越广，自古已然，于今尤烈。

“深夜闭门读禁书”，其乐无穷；可是“白日上网传禁书”“只怕会有可能惹上麻烦。看小说本来是为了找乐子，若是为看小说而惹麻烦，未免不值，请热情传播我作品的小朋友，多考虑环境因素，小心行事。至于盗版商，他们既然在盗版行为中获利，若是因为犯禁而惹麻烦，至少并不冤枉。

很感谢各位小朋友对我作品所发表的各种意见，我每一条都看过，带给我很大乐趣，像是和各位小朋友面对面交谈一样，所以真心感谢，谢谢。

倪匡

二〇〇〇年四月八日十时七分二十秒

三藩市

才开始看叶李华带来的一本奇书，雀跃如贫童得尝八宝饭。

第一部：美女

那天晚上，和白素在外面忙了一天回家，车子停在门口，白素先进屋子，我将车子停好一些，就听到屋子里传来红绫的叫声。红绫一面叫，一面还在说些什么，可是实在因为声响太吵耳，所以听不清楚，只是从她的声音之中，可以听出她十分兴奋。

对于这种情形，我并不感到意外，红绫性情很是直率，容易盲目兴奋，若是她忽然忧郁起来，那才是意外。

我停好了车，走进屋子，红绫拉着白素、还在不断说话，一时之间同样听不清楚她在说些什么，只见白素手里拿着一张很大的名片，比普通开本的书还要大，名片上盖着一颗拳头大小，色泽亮红鲜艳的印章，是一个古朴俊雅苍劲有力的“白”字。

一看到这张名片，我也不禁大为兴奋，叫道：“红绫，你外公来了吗？”

话才出口，就被白素瞪了我一眼，我立刻知道自己错了，白老大如果来，是到女儿女婿家，何必要派名片！

而且白老大对他的这个名片看得很重，绝不轻易使用，那颗印章我见过，是极品田黄，白老大对它十分宝爱，名片用一次，印一次。

那印章是齐璜先生所冶，据说先生在刻好之后，普经感叹道：“自己名字中有‘白’字，刻这个‘白’字，刻了无数，就没有一个好比这个的！”

所以其名贵可知。

而那印章盖在纸上，颜色如此亮丽鲜明，像是随时会一跃而起一般，还得力于他所用的印泥，那印泥还是当年陈大小姐从她督军父亲的书房里拿出来送给白老大的，历数十年而其色不变，也不知道是什么成份配制而成。

我向白素做了一个鬼脸，表示自己说错了，随即我又看到名片背面写着一些字，就再作揣测：“可是他老人家介绍了什么人来找我们？”

这一次猜对了，白素还没有回答，红绫就扑到了我的面前，叫道：“来了一个好漂亮的姑姑！那姑姑…　”

接下来她就不断形容“那姑姑”是如何漂亮。这时候白素将白老大的名片向我递来，我接在手里，看名片上白老大龙飞凤舞的两行字，写的是：“介绍故友之女，若有所请，务必尽力而为。”

我怔了一怔，向白素望去，白素摇了摇头，表示也不知道白老大所说的“故人之女”是什么人。

我心中第一时间所想到的是这个白老大所称的“故人之女”和红绫口中的“好漂亮的姑姑”，一定有很大的来头，要不然白老大也不会动用他轻易不出手的特种名片。可是居然连白素也茫无头绪，这就显得事情很怪。

我在思索的时候，白素望向我：“我想不出那是什么人，你也可以想一想。”

我刚想说“白老大的故人，我不是很熟悉，要想也无从想起。”，白素像是知道我要说什么一样，不等我出声，就把一张纸条交到了我的手中。

那纸条折成一个形状相当奇特的“方胜”，我一看心中就打了一个突——这种形状奇特的折法，我熟悉之极，是我在少年时期，和几个好朋友所创造的，只有我们几个人会，目的只是为了好玩，少年人总喜欢有些自己独有的东西，我也不能例外。

所以我看到了那纸条，立刻想起了少年时期的几个朋友，一时之间也不能确定是哪一个。

我一面接过纸条，面向白素望了一眼。

这一眼之中，至少已经包括了两个问题：是谁写的纸条。写了些什么？

白素没有回答，只是示意我看纸条，我这才看到，纸条上写着：“阿理亲启”。

一看到这四个字，我就不禁“啊”地一声，立刻道：“是铁蛋！”

叫我这个小名的人，虽然不止铁蛋铁大将军一个人，可是我认得他的笔迹。

我吸了一口气，心念电转：这来的女人究竟是什么人，不但能够找到白老大，使白老大替她写介绍信，而且还能够使早已完全看破红尘、跳出俗世、心灰意懒、再也不理世事的铁蛋也替她写介绍信，可以说神通广大之极。

这时候红绫还在念念有词，说那位“漂亮的姑姑”，说的是：“我好像在什么时候见过这位漂亮姑姑！”

我和白素不约而同瞪了她一眼——当时我们想法一样，连我们都不知道来者是什么人，你小孩子怎么会在以前见过她！

当然后来我们知道自己想法错了，由此可知，很多事情以为必然如此，可是事实偏偏未必如此，若是一己的想法当作必然，就会犯错。

当下红绫不敢再说什么，我用非常熟练的手法，把“方胜”拆开来——要拆开这种特殊方法折成的方胜，要有一定的技巧，不然很容易就会撕破纸张。

拆开之后，纸上写着“阿理：故友之女，有不情之请，请尽可能答应，一切请和她面谈。蛋。”

我看了，不禁又好气又好笑：“真滑稽，连个名字都没有，又是‘故人之女’，又明知道是不情之请，还要我尽力而为，这不是强人所难吗？”

白素瞪了我一眼：“两封介绍信，全是你最亲密的人写来的，他们也

是最了解你的人，还是这样写了，就一定有他们的道理，你还不知道人家有什么事情求你，就已经抱怨，太过份了！”

对于白素这样的指责，我无话可说，只好道：“看来，来人的父亲是白老大和铁蛋共同的朋友──很难想像这两个完全不同、简直如同活在两个世界中的人，会有共同的朋友！”

白素对我这样的说法，显然相当认同，点了点头，然而她道：“也不能说完全不可能…　”

我道：“试举例以说明之。”

白素想了一想：“有一位武学高手，外号‘雷动九天’──”

我“啊”了一声：“‘雷动九天’雷九天！”

白素点头：“这位雷老爷子，本来是江湖人物，后来投入军队，就有可能是爸和铁大将军都认识的人。”

这位雷老爷子，是一个非常出色的武学高手，而且人格高尚，在原振侠医生的故事中，我知道他曾经是海棠、黄蝉、朱槿、柳絮、水荭……她们的武术教师：也知道他为了救人而牺牲，极其伟大。来人如果是他的后人，我当然义不容辞，就算事情再为难，也要倾力以赴。

而就在这时候，红绫插口道：“不对，那漂亮的姑姑不姓雷，她姓于。”

我和白素一起向红绫望去，只见她笑嘻嘻地，神情狡黠，显然她对于来人颇有所知，可是却并不打算爽快告诉我们，而要我们猜上一猜。

我感到有趣，先批评她：“你不必每次提到她，都加上‘漂亮的’形容词！”

红绫不服：“这漂亮的姑姑，确然很漂亮啊！”

我道：“你妈妈一定更漂亮，难道你每次都要叫‘漂亮的妈妈’不成？”

白素见我这样说红绫，显然也很有兴趣看红绫如何应对，红绫居然连想都不想，就道：“妈妈是妈妈：每次我叫妈妈的时候，心里也都有形容词，只不过没有说出来而已。而且妈妈是美丽，和那姑姑的漂亮不同。”

一时之间我反而无话可说，因为我无法在“美丽”和“漂亮”之间划出明显的界限来，也不知道红绫心中用什么标准在划分美丽和漂亮。

而红绫之所以知道来的那位女士姓于，当然是由于她曾经和来人有过交谈的缘故，她想考考我们的推测能力，我当然不好就此向她拿答案。

我先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皱着眉，也正在想。

我略想了一想，从铁蛋方面想到了一个人。我道：“‘于’这个姓氏相当冷门，在现代战争史中，和铁大将军同期，有一员猛将，就姓于，叫于放。这位于放将军，打起仗来是著名的拼命三郎，他身经百战，负伤累累，独眼独臂，是传奇人物，莫非来人是他的女儿？”

红绫大声叫好，用力鼓掌，显然我一猜就猜中了。

白素却神情很疑惑，道：“我知道这位将军——后来打下天下之后不多久，他的下场比铁大将军更惨，听说是被绑在柱上活活饿死的。”

我道：“不是听说，是事实！不但饿死，而且也是被打死的——有确实的在当时被引以为傲的报导中，清楚记载在拷打他的过程中打断了四根铜头皮带！”

红绫听我和白素的说话，不断眨眼，显然她完全不明白就在她生活的那个时期世界上怎么还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这样的事情，如果要向她说明白，很费功夫，所以我向红绫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日后会告诉她详细情形。

白素咦了一口气，显然是对这样的事情有所感叹。她还是很疑惑，道：“可是爸不会认识这位将军啊！”

红绫笑道：“想想是什么道理。”

我正想要红绫不要浪费我们的时间，白素已经笑了起来，道：“很简单，你外公认识的是来人的母亲。”

红绫轰笑了起来：“就是那样简单！”

我也感到好笑——很简单的问题，如果钻上了牛角尖，就会变得很复杂、很难想通，说穿了，就并无奥秘。

可是还有问题，来人的母亲是什么样的女人，会和白老大有交情，使白老大肯写这样的介绍信。

我向红绫望去，因为只有她见过来人，自然也只有她可以知道来人真正的身份。

这时候白素也在想白老大的故友之中，有哪一位女士能够使他写这样的介绍信，看来显然也不得要领。

红绫道：“那……姑姑和我说了许多话，可是几乎全是她在问，我在回答，她没有说关于她自己的事情，也没有说她为什么要来，只是在临走的时候，交给我这两封介绍信，要我转交。”

我和白素一面听，一面皱眉，都感到很不是味道——照红绫所说的情形，来人显然在保护她自己的同时，很有些欺负小孩子的成份在内。

红绫天然浑成，不知道江湖险恶，也不知道人心奸诈，来人本来有求于我，应该把自己的来意和来历向红绫说明才是，可是反而让她知道了红绫和我们的许多事情。

我知道一定是来人的外形十分讨好，红绫对她有好感，所以本来就没有心机的她，就更加完全没有提防。

我吸了一口气：“难道她连自己叫什么名字都没有说？”

红绫道：“有啊，我开门，一问来者何人，她就立刻自报姓名了！”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你早就知道她叫什么名字，怎么还一直只叫

她漂亮的姑姑？”

红绫理所当然地回答：“她确然是漂亮的姑姑啊！”

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在这个问题上和红绫纠缠下去，她向红绫道：“你在问来者何人的时候，一定还没有看清楚来的是什么人吧？”

红绫点了点头。

当时门铃响起，红绫扑向门，一面开门，一面已经大喝一声：“来者何人！”

她也不知道自己声音洪亮，所以门一开，她看到本来站在门口的来人，正在连连后退。

红绫看出那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妇人，美丽的程度令她刹那之间，张大了口，无法出声。要知道红绫对于女性的美丽，其实没有什么感觉，而且她见到的女性，从她妈妈开始，到蓝丝、朱槿、水荭等等，全都是出色的美女，而来人居然能够使她在一个照面之间就张口结舌，其美丽的程度可想而知。

这时候，来人已经在红绫的大喝声中回过神来，天然的未语先笑：“我姓于，名是。这位是红绫姑娘吧！”

红绫望着对方，明知道对方年纪比自己大很多，可是她还是道：“我是红绫，于是姑娘请进。”

或许是受了对方的影响，红绫一开口，居然斯文无比，来人笑得灿烂：“我还是姑娘，你叫我姑姑还差不多！”

红绫立刻改口：“漂亮姑姑请进，爸妈都不在，有什么事情和我说也一样。”

这位名字很特别，叫作于是的女士，进了屋子，叹了一口气，道：“我有事情，要你爸鞍帮助。”

红绫对于是有极大的好感，居然达到出卖父亲的程度，她道：“我爸不是很肯答应人家的求助，是什么事情，不妨先说，我们商量，看如何能够使他不推搪。”

于是笑，紧紧抱了红绫一下：道：“孩子，你真是可爱极了！”

然后她吸了一口气：“我也知道你爸鞍难求，所以带了两封介绍信来，希望他看在两位介绍人的份上，能够答应帮助我。”

她说着，就取出了那两封介绍信来。

红绫一看到了白老大的名片，就代人家高兴，道：“有外公的介绍，爸一定会答应的，你不必担心。”

她反而把年纪比她大很多的于是，当成小孩子一样来安慰。

于是交出了两封介绍信之后，就和红绫闲谈，却始终没有告诉红绫，她究竟想我帮什么忙，红绫没有机心，问了几次，于是没有回答，

她也没有放在心上。

等了很久，我和白素还没有回来，于是神情忧虑，很是坐立不安。红绫比客人更焦急，不断跳出跳入，大约每十秒钟就到门口去张望一次，口中喃喃自语：怎么还不回来，怎么还不回来。

在这样情形下，红绫当然更没有心思去问客人的来历和造访的目的了。

扰攘了大约四十分钟，客人叹了一口气，走向门口，向红绫道："我还有一些重要的事情要急着去做，不能等下去了。请告诉令尊，最迟不过午夜，我一定会再来。"

她在来之前并没有任何预约，来了我不在，当然也完全不是我的错，可是红绫因为对她的印象好，所以感到很抱歉，向她说了很多对不起的话。

我听红绫说到这里，忍不住打断了她的话头："你根本不必向她道歉！"

红绫道："是啊，她也这样说。说全是她自己不好，她又说，卫斯理是伟大的人物，全世界人有了困难都要找他，她说别说只来了一次，就算来到第九次才能见到卫斯理，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本来我对这位有事情要求我的于是女士，很是反感，因为她来求我之前，先弄到了白老大和铁蛋的介绍信，使我就算不愿意，也很难拒绝，这就有强迫我必须答应她的请求的意味，是使我反感的原因。不过在听了红绫转述她的话之后，我哼了一声，反感的程度，减轻了许多。只是咕哝了一句："午夜之前？就是说要人家不睡觉，等她光临？"

白素瞪了我一眼："阁下有哪一天是在午夜之前睡觉的？"

我道："不在午夜之前睡觉和不能在午夜之前睡觉，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虽然我的话大大有理，可是白素和红绫母女两人，居然不再理会我，自顾自讨论那位于是女士。

白素问红绫："刚才你说那位姑姑看来很脸熟，是真的吗？"

红绫一面认真地想，一面不断用手敲打自己的头："确然如此，可是却又无论如何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她。"

白素在不断提示红绫，红绫只是摇头。

我觉得无聊，就自己进了书房。

我不知道她们讨论了多久，我完全没有去想这个问题——因为她还会来，等她来了自然明白，何必白费脑筋！

没有到午夜，大约在晚上九点钟左右，门铃响起，随即听到了红绫的欢呼声，我知道是那位于是女士又出现了。

我立刻打开书房门下楼，只见白素正在和走进门来的一位女士寒

喧，我走到楼梯一半，口中大声道：“欢迎！欢迎！”

随着我的话，那女士抬起头来，和我打了一个照面，刹那之间，一点都没有夸张，我只觉得眼前陡然一亮，一脚踏空，几乎没有从楼梯上直摔了下去，赶紧抓住了扶手，兀自觉得一阵目眩——纪录之中，好像只有近代的一位黄玫瑰女士的美丽，才有这样的魔力。我早就在红绫的口中知道来人十分漂亮美丽，有了心理准备，可是由于突然在眼前出现的情景和想像中相去实在太远，而且眼前出现的情景是无论如何都想不出来的，所以我还是受到了极度的震动，以致举止失措。

别说在当时，就算现在我记述这个故事，和当时已经隔了很长时间：可是在记述到了这个场景的时候，回忆当时的情形，还是免不了感到震撼！

广东方言中形容乍见到美女时候的感觉，说是“晕浪”，西厢记中说是“灵魂儿飞上了半边天”……要举例子，实在太多，可是都不能真正说出这种感觉的真实情形。

我对看到的美女完全没有任何目的，尚且如此，如果对之有爱慕之意，所感觉到的震撼，必然十倍、百倍于我！

我不准备形容我看到的美女的脸容，因为我知道我没有这个能力——世界上也不会有任何人有这种能力，所谓“非笔墨言语所能形容”，是真有这回事的。

我也原谅了红绫在提到来人的时候，一口一声“漂亮的姑姑”，因为来人确然漂亮至于极点。

我当时努力定了定神，吸了一口气，才能保持正常的状态，走下楼梯。我心中迅速地转念：这位女士显然并不年轻，大约在三十岁到五十岁之间，尚且能够令人看到了她感到这样的震动，真难想像她在青春焕发的时候，是如何动人。

而当我下楼之后，我已经定过神来，可以进一步看清楚她的容貌——刚才在一个照面之间虽然受到了很大的震撼，可是实在还未曾真正看清楚她的样子，在那一刹间，她好像被一重光华笼罩着，这大概就是所谓“艳光四射、不能逼视”的情形了。

在来到了她的近前时，我还是需要调整一下呼吸的速度，而也就在这个时候，我突然感到眼前这位美女十分眼熟，应该是在什么地方见过她的。

然而这实在又是没有可能的事情——有谁会见过了这样的美女之后而会想不起来的？

我立刻向白素望去，向她投以询问的眼色，白索神情似笑非笑，没有给我任何提示。

我先开口：“于女士好美！”

向一位陌生女客一开口就这样说好像很不妥当，可是我刚才既然为她的美丽而震动，而且心中真是有这样的感觉，如果不说出来，反而造

作，不够坦率了。

我相信同样的赞美词她从小到大一定听过了无数次，早就习惯了。果然她淡淡一笑，道："谢谢，比起家母来，我差远了。"

我不由自主摇头，因为第一时间的反应是认为没有这个可能，可是由于她提到了她的母亲，而我们又早就推论过白老大认识她的母亲，所以我脑中陡然灵光一闪，想起了一个人来，从而也立刻知道何以红绫和我都会感到她看来脸熟的原因了！

我吸了一口气："令堂是──"

她立刻接上了口："家母姓窦，名字是巧兰──白老先生说，卫先生见了我，一定会立刻知道家母是谁的。"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白老大说得对，我确然已经知道了，虽然我对那个普通之极的中国女性名字毫无认识，可是在她的容貌上和她母亲的六七分相似，就可以肯定。

说起来很古怪──我其实根本没有见过她的母亲，只不过曾经看过她母亲的画像而已，而画像是白老大画的。

我已经完全知道了她母亲是何等样的人物，听到了她说出她母亲这样普通的名字，觉得很好笑。

我的思想一向乱七八糟，同时我又想到我一向以为白老大绘描人像的造诣极高，堪称天下独步，可是现在我却感到也不过如此。因为我看到过的画像，像中人虽然是出色的美女，可是比起面前的于是女士来，也大大不如。而于是说，她比起她母亲来差远了，由此可知白老大的画功，并不能表达画中人的美丽。

这时候我一面笑，一面道："对于令堂的名字，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不过令堂的外号却是如雷贯耳，闻之久矣！"

于是笑道："这正是好事不出门，坏事行千里！"

我们这样的对话，白素显然早已了然于胸，所以她一点都不觉得奇怪。而红绫却完全莫名其妙，她大感兴趣，大声问："漂亮姑姑的妈妈外号叫什么？为什么是坏事？"

白素拉过红绫的手，在她的手背上轻轻地拍了两下，示意她不要心急。红绫瞪大了眼睛，像是完全无法将"坏事"和漂亮姑姑联系在一起。

我再次吸了一口气："令堂当年号称'女诸葛'、'赛观音'，可不是等闲人物！"

我这句话一出口，红绫就大叫一声，直跳了起来，指着于是女士，张大了口，好一会才道："不对！不对！"

于是转向她，笑道："怎么不对。"

红绫道："我见过你妈妈的画像，你比她漂亮：刚才你怎么说比起她来要差远了？"

于是笑道："天下再好的画家，也无法把真人的容貌十足表现出来，

实在是由于人是活的，像是死的，所谓栩栩如生，只不过是说说而已！”

她这样说当然没有贬低白老大的意思，实际上白老大后来也说他的那幅画像虽然已经是得意之作，可是比起真人来，实在连一成也没有！

红绫还是摇头，表示不相信，她很高兴：“我就觉得好像在哪里见过你，原来如此。”

我一说出了于是母亲的外号，红绫立刻也就明白了——对我记述的故事有认识的朋友一定也同时明白了。这位“女诸葛赛观音”曾经在《人面组合》这个故事中出现过。

第二部：麻木

在《人面组合》这个故事中，她没有正式出场，可是却是关键人物。她的身份是伏牛山一股土匪的首领——所以于是才会有“坏事行千里”的感叹。

在接触《人面组合》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再也想不到日后会和这样的一个人物的女儿见面，所以当时的感觉很是古怪。

在这时候白素问道：“请问令尊是——”

提起她的父亲，于是自然而然现出自豪的神情，道：“先父叫于放，是一位军人。”

从铁蛋的介绍上，我们已经猜到那位传奇性大将军，现在经于是证实，我们并不感到太意外。

然而在这时候，我心中疑惑之极。因为一个是占山为王、打家劫舍、大块分金、大碗喝酒的强盗首领；一个是为主义洒热血、为理想抛头颅、奋身为国为民、简直是正义化身的革命军人；这两个绝对对立的人物，是怎样会走在一起、成为夫妻的，简直完全不可思议！

可以肯定这其中一定有非常曲折杂奇的故事在，我对一切曲折离奇的故事都有极浓厚的兴趣，当时就打定了主意，要设法弄清楚它的经过情形。

因为在于放将军受到他一生所忠于的组织，残酷折磨到死的这件事情中，大家都知道，于放将军的妻子并没有像其他被清算者的配偶一样，在组织的劝导或者压力之下，和将单离婚，做出所谓“划清界线”的行为。

由于这样，她当然也同时遭到了极可怕的待遇——其可怕的程度，只怕远栽在任何人所能想像的之上。她居然熬了过来，真不容易。

而她坚决宁愿受苦，不肯离开丈夫，当然是由于她对丈夫的爱，由此可知这个女山大王，对丈夫的爱情是何等坚贞、何等伟大！

就凭这一点，她就是一位值得尊敬的女性！

至于一位这样美丽的女子，如何会成为强盗首领，只怕又是另外一个曲折离奇的故事了。

我一面想，一面回应：“令尊的大名，如雷贯耳……在他出事的时候，你们母女二人，受了不少的苦吧？”

在于是的脸上，有一刹那很痛苦的神情，然而却一闪即逝，她用淡档的神情、淡档的声音道：“都过去了。”

虽然她看来全然若无其事，可是我可以感到那段经历是她永远的哀痛！

不但是我和白素感到如此，连红绫也知道这一点，她突然过来，紧紧地拥抱了于是一下，于是当然也知道红绫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行动，她

眼睛中略有泪光，可是她并没有进一步伤感的表现，而立刻取出了名片来，分给了我和白素。

接过名片，我看到她的衔头是“国家历史研究所现代史研究员”。

我问了一句：“是研究中国现代史？”

于是点了点头，在这时候白素显然知道我接下来想说什么，所以她重重地碰了我一下，并且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抢着道：“不知道我们可以提供什么样的帮助？”

给白素这样阻止，当时我要说的话，当然没有说出来。后来我问白素：“你为什么要阻止我？”

白素反问：“当时你准备说什么？”

我道：“我准备向她指出一个事实：根本没有所谓现代史——一切历史都可以随意篡改，甚至于连相片上的人，也可以随意令之消失，毫无真实可言，全凭当权者的意志决定，这样的所谓历史，有何研究价值！”

白素吸了一口气：“或许正由于如此，她才要研究，以求还历史的真面目。”

我哈哈大笑：“你太天真了，当权者自有一套历史，他们不要真面目，真面目就永远不会出现！”

白素叹了一口气：“虽然如此，可是她既然是研究员，必然明白这一点，不需要你去提醒她，如果你说了，徒然使当时的气氛变坏，这又何必！”

我虽然还是不同意白素的想法，可是也没有继续说什么，因为对于当权者决定历史这一点我和她意见一致。

却说当时白素问道：“不知道你来找我们是为了什么事情？”

于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像是她的要求很难说出口，犹豫了片刻才道：“家母患了肺癌，已经到了末期——”

她说了这一句，我就不禁皱了皱眉，以为她想来求我为她母亲去找勒曼医院。

所以我立刻道：“令堂高寿有八十多了吧？”

我的意思很明白：人总是要死的，应该接受自然的安排，不应该强求什么。

于是怔了一怔，显然不明白我的意思，不过她还是回答了我的问题：“她才过了九十六岁生日。”

我还想进一步提醒她，人活到了九十六岁，应该已经很够，没有必要还想活下去。可是我还没有开口，白素又阻止我发言，她问于是：“医疗方面怎么说？”

于是再吸了一口气：“医院说从现在起，生命随时会结束，最多还有一个月。”

白素安慰她：“也不必太难过，人总是会这样的。”

于是淡然道：“我不会很难过，家母更看得开，说她一生经历，绝对不枉此生，只是有一件事情她要是不在死亡之前完成，她实在死不瞑目。”

听到这里，我知道自己弄错了，老人准备迎接死亡，只不过还有一件事情要做而已。

关键当然就在她要做的这件事情上。

我和白素同时问：“是什么事情？”

于是望着我们，道：“她要和卫先生、夫人会面。”

我怔了一怔，向白素望去，只见她的神情也同样莫名其妙，不知道这位一生充满了传奇的老太太，为什么要和我们会面——这样临死的要求，可以说古怪之极。

于是看到我和白素神情犹豫，还以为我们不肯答应，她又急忙道：“家母说，她心中有一个天大的秘密，要告诉两位，希望藉两位的记述，传诸于世。”

这时候我思绪相当紊乱，首先我并没有拒绝之意，因为这位老太太，绝对是值得会见的人物，她不请我去，我也要主动提出要求。可是听得于是这样说，我不由自主摇头苦笑，道：“如果令堂知道的秘密，想经过我的记述传下来，那真是所托非人至于极点——我的记述，就算是百分之百的事实，也不会有人相信，都以为是胡说八道，荒唐之极的无稽之谈！”

于是笑了笑，显然她也不见得认为我的记述是事实，她道：“家母这样说，我就照样转述。”

我用询问的眼色望着她，她摇头道：“我不知道她所谓天大的秘密是怎么一回事。不过我可以肯定的是她虽然年纪老迈，身体虚弱到了极点，可是头脑依然清醒无比，绝对不会胡说八道。”

听得她这样说，我不禁很感叹，人，身体死亡，头脑也就跟着死亡，实在很冤枉，如果给还是很好、充满了记忆的头脑一个好的身体，生命还可以继续存在！

于是这样说，当然是想说明她母亲不会无缘无故要见我们，而是确然有话要对我们说。

我本来就没有拒绝于是请求的意思，这时候我已经要答应了，才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我立刻问：“令堂现在在哪家医院。”

于是缓缓地道出了一家医院的名称，那医院用四个数字为名，和普通的医院不同。我当然一听就知道这医院属于军方，而且只收将官以上的高级军官——别以为用美丽的口号堆砌起来的社会不会有阶级之分，实际上在那样的社会中，阶级分得比什么都严！

像这样只供高级人员所使用的医院，普通人别说进去看病，就算在门口张望一下，也是有罪的。那属于特权阶级高层专用，连特权阶级的

中下层人物也只好望门兴叹，普通老百姓更连想都不用想了！

于是的母亲是于放将军的妻子，于放将军死后，名誉得到了恢复，自然家属也恢复了特权阶级的待遇，所以才能进入这样的医院。

我一向对这种情形深恶痛绝，所以一听到这医院的名称，就自然而然皱起了眉。

白素当然知道我为什么皱眉，她正在想该如何对我说，红绫不知究竟，已经抢着道："这医院的名称好奇怪！"

我正想接着红绫的话大大发挥一番，于是已经先道："那是专门为一个高级特权阶层而设的医院──有这样的医院或是其他同类的场所存在，就证明这个地方离人类理想的文明、平等、自由的境界，还相去很远。"

我没有料到于是会做出这样的解释──就算让我来发挥，也不能作更好的说明。

于是又转向我："我知道卫先生不是很愿意到这种环境的地方去，可是为了完成母亲的愿望，我还是要硬着头皮向两位提出请求：请两位去见一见她老人家，听她究竟有什么话要说。"

白素没有说什么：只是望着我──她虽然和我同样厌恶那种环境，可是并不像我那样执着，所以问题在我的身上。

我想了一想，道："如果只是听她说话，白素一个人去，也是一样。"

于是苦笑："我早就了解到卫先生的立场，所以我向母亲提过卫夫人来也一样，可是人老了，固执起来，就没有办法，她坚持要卫先生去，就算卫先生一个人去也可以。"

于是说话相当直接，她这样说，不但有得罪白素之嫌，而且也像是在说我"越老越固执"，不知通融！

我哼了一声，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也很清楚地表示了我心中的不满。

白素道："是不是可以通过电话，使卫斯理可以听到她说的话？"

于是神情苦涩："由于早已知道卫先生不容易请，所以也早已做过种种设想，母亲说她要告诉卫先生的事情，是人类历史上少有的大秘密，只能有两位和我才能听，如果用电话，就会泄漏。"

我摇头："这就自相矛盾了──她目的是要我听了她的秘密之后，化为我的记述，好让世人知道。既然是这样，又何必怕电话被人偷听？"

于是道："我也曾这样问，她说她要讲的事情，只要讲一个开头，给人家听到了，就绝对没有机会再往下说，而且她也会立刻被灭口。"

我听了不禁又好气又好笑，还没有提抗议，红绫居然也听出了大大的不对头之处，她大声道："事情这样严重，叫爸妈去听这样的秘密，岂不是使他们处于随时会被灭口的危险境地？"

红绫质问得真好，连白素也点了点头。

我望向于是，看她如何分辩，却不料她居然道：“是，确然如此，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才需要卫先生卫夫人，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应付险恶危险的环境。”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天下居然有这样的事情。这等于把人推进鳄鱼潭中，理由是他应该有本领去应付，不会被吃掉。

这简直荒唐之极，我只好摇头──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于是道：“我母亲原来想请白老先生来听这个秘密，她心目中，白老先生是顶天立地的好汉，对任何事情都不会害怕。”

她居然想用说话来刺激我，使我哈哈大笑：“对，我比起白老先生来，差之远矣！他顶天立地，我站在地上，连屋子中的天花板都顶不到！”

于是叹了一口气：“可是我找到了白老先生，他却拒绝了，而竭力介绍卫先生你，说是只有你才能替代他，他可以做到的事情，卫先生你也一定可以做得到。”

我哼了一声：“这就是你来找我的原因──这叫做‘不得已而求其次’，是不是？”

于是并不直接回答，只是木然，竟然来了一个默认。我并不生气，只觉得好笑，因为比起白老大来我确然大大不如，所以虽然于是存心贬低我，我也毫不在乎。

我道：“其实只有一点，是白老先生做得到，我也可以做得到的，就是──”

于是不但美丽，而且极其聪明，我话还没有说完，她就叹了一口气，道：“就是拒绝我的请求！”

我笑道：“对了！”

于是很是失望，这时候我估计她至少应该有五十岁了，可是在她现出失望、难过的表情时，还是极其动人，令人心软，会接受她的请求。然而因为她的请求实在太超越我能接受的程度，所以我也只好摇头。

白素跟着她叹了一口气：“要我们进去，听一个知道秘密的人随时会被灭口的大秘密，于是女士，这实在令我们无法答应。要知道，卫斯理无法偷偷进去，他只要一入境，就立刻会受到注意，行动会处于严密的监视之下，在这样情形下，令堂根本无法和他秘密会面交谈，唯一的结果是死得不明不白而已！”

于是听了白素这样恳切的分析，居然一点也不感动，反而睁大了眼睛，很有茫然之意，像是根本不知道白素在说些什么。

白素道：“是我说得不够明白吗？”

于是道：“不是你说得不明白，而是我不明白。”

这时候不但我和白素不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红绫更莫名其妙，大声道：“你不明白什么？”

于是说来不急不徐：“我不明白为什么卫先生要用本来面目公开进去——我看了卫先生的全部记述，卫先生和卫夫人都有出神入化的化装术，而且有神不知鬼不觉而出入任何地方的能力，随便化装成什么人，去探望垂死的病人，怎么会引起注意呢？”

我和白素听了她的这番话，当真是啼笑皆非，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若不是她有白老大和铁蛋的介绍，只怕我不出手，白素的修养再好，也会忍不住将她轰出去！

她的这番话听了让人感到别扭之极——你不能说她讲得不对，我和白素确然有过许多这样的经历。可是这并不等于我们曾经这样做过，就非要同样为你去冒险。而她却觉得自己理直气壮，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拒绝。

虽然我曾经应付过各种不同种类的地球人，甚至于也应付过各种不同种类的外星人，可是现在却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回应眼前这个美丽的妇人。

白素显然和我有同样的感觉，所以她也神情古怪，一时之间无话可说。

只有红绫这个天真的野人，竟然拍手叫好，道：“是啊！爸和妈确然有这样的本领，环境再恶劣，也肯定难不倒他们！”

红绫说来手舞足蹈，全然不理会我在狠狠瞪着她，真使我又好气又好笑。

于是走过去，握住了红绫的手，轻轻摇着，虽然没有开口，可是她的身体语言却很明白。红绫更是兴奋，向我们望来，竟然像中了邪一般，道：“爸妈，你们就去显一次神通，非但可以有新的经历，而且还能够知道一个大秘密，一举两得，岂不是大大的好事吗？”

我真想过去在她的头上重重地凿上两下，好使她头脑变得清醒一些！

有一个这样的女儿，有时候真不知道该高兴好还是该难过好。

白素很沉得住气：她微笑道：“恐怕我们想偷进去，也没有可能了，因为于是女士的行踪，只怕也早就在有关方面的掌握之中。于是女士，你出国之后，去见过我父亲，又去见过铁蛋将军，现在又来和我们会面，难这你竟然认为会没有人在注意你的行动吗？注意了你的行动，自然会联想到事情和令堂有关，恐怕令堂也早已受到特别照应了，任何人接近令堂，都会被注意，化装成什么样人都没有用。”

也不知道这位于是女士是真白痴还是假白痴，白素一面说，她竟然一面摇头，不同意白素的分析，道：“我不是什么大人物，国家有那么多事情要做，怎么会留意到我的身上。至于我母亲，已经快死了，更不会有人去注意她。”

我没好气：“别忘记你母亲有大秘密，她知道这秘密会令她遭到灭口！”

于是道：“可是除了我们几个人之外，再也没有别的人知道我母亲心中有秘密——就算知道，也不知道那是什么秘密，多半会以为那是老人家临死前的胡言乱语罢了。”

我忍无可忍，提高了声音：“你就为了你自己想当然的设想，就要我们去冒生命危险？”

于是对答如流：“你们设想会有生命危险，也是想当然——事实哪有这样可怕——或者曾经有过这样的可怕，可是现在显然已经有所不同了。”

我望着她美丽动人的脸庞，缓缓摇头，心中感到悲哀：人怎么会如此麻木！

别说她父亲死得如何悲惨，她自己本身，也必然经过了将近十年的非人生活。在那段时期，除非她是死人，不然一定对自己所处的环境有所反省。可是当她又恢复了身份，再次进入特权阶层之后，她却用自己骗自己的方法，参加了制造谎言的行列，在自己骗信了自己之后，还希望骗信别人：现在不同了。

现在不同了，或者是将来会不同，这种话说多了，别人或者有足够的智慧不相信，可是说这种话的人本身，反而会相信。这种情形真是又可怕又可悲。在心理学上来说，只有经历过大悲痛的人，才会在下意识中要求这样的麻木，在麻木中逃避，完全不敢正视过去，不敢面对现实。

这种现象如果只是出现在个别人的身上，虽然可怕，还不至于怎样，而如果整个民族都沉溺在这样的麻木心理状态之中，那就不知道是什么样的悲剧了！

对于这种麻木，我发现无论如何大声疾呼，都起不到作用——麻木的心灵已经失去了感觉外面世界的作用了。

我对于这种情形，一向又鄙视又觉得可怜，这时候我看这位于是女士就是一个典型。

我懒得和她再说下去，只是冷笑一下，白素好脾气，她笑道：“你这番话对我们说，没有用处。应该对令堂去说，告诉她现在不同了，有什么话只管说出来，都不会有事情，更不会有杀人灭口这种可怕的事情，让她把心中的秘密全说出来，就什么事情也没有了，那有多好！”

白素这一段话连消带打，很是厉害，于是一时之间，也答不上来，神情很是尴尬——由于她是一个如此出色的美女，任何表情在她的脸上都看来十分赏心悦目。

红绫显然是由于这个缘故，所以对我们的争执很不以为然，她大声道：“你们在争些什么啊？”

我立刻告诉她：“我们在讨论食人族进步了、文明了、和以前不同了、懂得用刃叉来吃人了，是不是就可以接受。”

红绫怔了一怔，没有再说什么。

于是女士苦笑了一下，道：“看来我们有些话不投机。”

我道：“何止有些，简直至于极点！”

一直用很优雅的姿态坐着的于是女士缓缓站了起来，吸了一口气，道：“既然如此，我告辞了，抱歉打扰了。”

她走向门口，白素和红绫送她出去，在门口，她略站了一站，回头向我道：“看来家母的心愿难以达成，要抱憾而终了。”

我道：“谁能够在一生之中把要做的事情全都做完呢？”

于是顿了一顿，又道：“卫先生你对于她所说的那个天大的秘密难道一点都不想知道。”

我立刻道：“我很想知道──我好奇心极强。可是我觉得不值得去冒这种程度的危险，也不想跑到那种我连呼吸都会感到不畅顺的环境去──或许你习惯这种环境，早已麻木，我却十分敏感，所以只好放弃。”

于是听到了这番话，侧头略想了一想，道：“我明白了。”

当时我也不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更没有想到事情在后来会有很意料之外的发展。

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她就已经翩然而去。白素只送到门口，红绫却一直送了出去，过了一会才回来，神情闷闷不乐。我们知道她对于是这位漂亮姑姑印象很好，所以因为于是没有能够得到帮助而不开心。

要向她解释我们拒绝于是请求的原因，相当困难，这种事情像红绫这样的孩子，如何会明白──连于是那样，明明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也还在自己骗自己，那么多人不是无知，便是无耻，真的无从解释起。

所以我们暂且不理会红绫，我问白素：“你说白老大是不是知道那位躺在医院中的赛观音窦巧兰女士找他是为了什么？”

白素想了一想：“最多也只像我们一样，知道赛观音有一个天大的秘密要对他说而已。”

我苦笑：“这位老太太到处说她有天大的秘密，迟早会惹上杀身之祸！”

白素感叹：“她已经九十六岁，而且最多只有一个月的寿命，也就不会在乎什么了。”

我道：“就是古怪，她既然什么都已不必在乎，大可以把所谓秘密公开出来，何必还要找特别的人来听。”

白素瞪了我一眼：“这问题于是说得很清楚，你没有好好听。这个秘密，老太太想要天下人都知道。而如果用正常的方法公开，在那种不正常的地方，一定无法传播出去。她未必怕被灭口，可是却怕她心中的秘密成为永远的秘密！”

我心中想，这位传奇人物，不知道究竟有什么秘密，然而这是根本无从设想的事情，所以我只是想了一想，就放开了。

红绫性格爽朗，到了第二天，她的不高兴也就烟消云散，我们再也没有提起这件事。

过了五六天，蓝丝忽然有电话来，劈头第一句话就是：“表姐夫，有一位降头师叫葫芦生的，你还记不记得？”

我和这位葫芦生降头师一起到欧洲去，还是不久以前的事情，而且在于是走了之后，我和白素还提起过他，因为白老大当年所画的赛观音的画像，就在他那里。当年赛观音为他召集三千个江湖人物，替他过生日，他当时虽然只是一个少年，可是也像无数见过赛观音的人一样，暗恋了她许多年，那画像在他来说，是珍贵无比的宝贝。

这一切也都记述在《人面组合》这个故事中。

第三部：重逢

我回答蓝丝："当然记得，这位葫芦生降头师，被有两种遗传因子的怪现象所迷惑，几乎要自杀以谢天下。为什么忽然又提起他来？"

蓝丝道："事情很古怪，我们这里的高级官员找到我，说是通过外交关系，需要葫芦生降头师的特异功能去为一个很重要的人物治病──这位重要人物患的是不治之症，我们已经回答说降头师并没有起死回生的本领，可是对方仍然坚持。对方肯为这个病人做这样的事情，由此可知这位病人一定是非同小可的大人物，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是不是应该让葫芦生去。"

我觉得确然很古怪──有了不治之症，什么样的医疗方法都想试一试，那本来是人之常情，并不足怪。怪的是，那位葫芦生降头师从来也未曾招摇表演过他的降头术和特异功能，也不会有什么人知道他的名字，怎么会有人指名要他去治疗绝症？

我想了一想，告诉蓝丝："是他们来求你，你不妨提条件，要他们先透露患者是什么人──你可以告诉他们这是降头术上的需要，保证不会透露患者的消息。"

我向蓝丝这样提议，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只不过是一时好奇而已。蓝丝道："我提出过，可是对方不愿意透露，对方的反应相当奇怪，说葫芦生目前可能不很愿意接受这个任务，可是事后他一定会高兴之极！表姐夫，你说他们这样讲，是什么原因？"

我摇了摇头──通过影像传递，蓝丝可以看到我的动作，知道我也猜不透那是什么意思。

我问："答应了这个请求，你们会有什么损失？"

蓝丝道："我们降头师的地位非常超然，任何人不能强迫、差遣我们做任何事情，如今对方虽然说是提出请求，可是通过外交途径，有无形的压力。而且那患者，必然是非同小可的人物，我们降头师也不想给人为权贵做事的印象，所以并不是很愿意。"

我笑道："降头师的声誉当然需要维持，可是从对方的要求来看，显得对方对降头师本领的推崇，这对于降头术的声誉来说，却是一件好事。"

蓝丝想了一想："你赞成我们应该让葫芦生去？"

我点了点头，蓝丝道："连是什么人要我们帮助都不肯透露，实在有点欺人。"

我笑了笑："若是你真的想知道患者的身份，可以跟葫芦生一起去──说是葫芦生的助手，再也不会有人想得到一个妙龄女郎会是降头术的一派宗主。"

蓝丝也笑："本来我正有这个意思，只是实在走不开，表姐夫，你的好奇心还有多少？"

我哈哈大笑："原来你是想我和葫芦生一起去！我好奇心再强，也不会为了弄清楚一个绝症患者的身份，而大动干戈──还是去问问小宝吧，他可能有兴趣。"

在影像传送的萤屏上，蓝丝做了一个古怪的表情，分明是在笑我的好奇心已经完全消失。

我感到好笑，告诉她道："最近有人来对我说，有一个天大的秘密要向我透露，只是因为我不愿意去，所以拒绝──"

我话才说到这里，心中陡然一动，想起于是来找我和蓝丝打电话来，这两件事本来完全不相干，可是却又有可能很有关系！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就住了口，要进一步想一想。

这时候我的样子一定很怪，蓝丝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连叫了我两声。

我问道："对方说，葫芦生如果答应去，结果他一定会十分高兴？"

蓝丝点了点头，我吸了一口气："我知道那绝症患者是谁了！"

蓝丝神情佩服无比，我就把于是来找我的经过，向蓝丝简略地说了一遍，蓝丝立刻恍然："你是说，要见葫芦生的是那位赛观音！而且赛观音要见葫芦生的目的，并不是想葫芦生可以治疗她的病，而是想将她心中的秘密告诉葫芦生！"

我道："应该如此──葫芦生从少年开始就暗恋赛观音，能够再见到她，当然会高兴──这是唯一的解释！"

蓝丝不明白："那么他们为什么不说明是赛观音要见葫芦生？只要说明了，葫芦生爬也会爬去的。"

我哼了一声："这不会是赛观音的意思，而是他们一贯的作风，什么东西都是秘密，问一下今天天气怎么样，就是刺探气象秘密，问一下萝卜多少钱一斤，就是刺探经济秘密！"

蓝丝忍不住笑，我道："别以为这是笑话，一个普通工人，估计一次军事行动中动用了多少军队，就被以'泄露国家军事机密'的罪名起诉，坐了一次牢又一次牢，想想人在那地方会受到这样的待遇，谁都笑不出来。"

蓝丝停了一停，道："从赛观音千方百计想要把她的秘密向外传这一点来看，她的秘密可能真有些门道！"

我也刚想到了这一点──赛观音当然已经知道我拒绝了她的请求，她还是不甘心，这才想到了葫芦生。

她想藉请降头师治疗为名，和葫芦生见面，然后把心中的秘密告诉葫芦生，通过葫芦生传出去。

由此可知，她所谓"天大的秘密"，绝对不能在里面公开，而只能在外面公开。

这种情形只说明一个问题：这秘密和里面的人或事有关，而且关系

十分重大——赛观音说过，只要泄漏了一句，她就会被杀了灭口！

从而更可以推论，这秘密的性质是多么严重。

因为现在没有人知道赛观音有这个秘密，而赛观音作为大将军的妻子，地位当然很高，她提出要找降头师治疗，对普通人来说，是天方夜谭，对她来说，就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来进行。

许多问题，归纳成一个问题，就是：赛观音心中的秘密，究竟是什么？

本来我可以完全不为这个问题伤脑筋——只要我答应于是的请求，就可以和赛观音见面，赛观音自然会将秘密告诉我。

可是这时候我并不后悔拒绝了于是的要求，因为我坚决相信，我和白素如果和于是一起进去，到医院去看赛观音，赛观音必然不会有机会把秘密说出来。

反而现在却有机会了！

刚才我曾经开玩笑，要蓝丝假装是葫芦生的助手，和葫芦生一起去，如果我假装成为葫芦生的助手，那绝不会引起特别的注意，赛观音有机会向葫芦生说她心中的秘密，我当然就可以旁听。

我在想着，蓝丝显然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她道：“你可以先到我这里来，然后和葫芦生一起出发，享受贵宾待遇去见赛观音，谁也想不到应他们的请求，会夹带进去一个危险人物，这才叫是引狼入室啦！”

我又好气又好笑，喝道：“别乱用成语！”

蓝丝笑道：“有了决定，通知我，要快，对方说患者随时可能死亡。”

白素的声音突然在我身后响起：“决定了，他立刻就来。”

蓝丝欢呼：“表姐，你也一起来，环境不可测，有什么事情，也好有个照应。”

我苦笑：“什么时候开始我沦落到了要人照应的地步了！”

白素却不理会我的抗议，迳自问蓝丝：“带两个助手去，会不会使人起疑？”

蓝丝大笑：“降头师行事一向不照常规，就算带一百个助手去也可以，就是只怕病房中挤不下。”

白素道：“好，我们立刻就来。”

蓝丝非常雀跃，我回头看白素，见她的神情十分坚决，也就没有再说什么。

后来我立刻想到，白素也要去的原因，一定是为了于是来的时候有白老大的介绍，白老大很少要我们做些什么，难得有一次，我们居然无法应命，她自然耿耿于怀，所以要和我一起去，至少也是为她父亲做了点事。

白素是不是和我一起去，在当时看来，似乎完全无关重要，后来并非如此——后来的事情会怎样，谁都不知道，当然也留待后来再说。

我和白素在两小时之后已经在机场，红绫在我们离家的时候，向我们道："不管你们化装成什么样子去见漂亮姑姑的妈妈，到最后离去、或者是在她临死之前，应该向她表明身份，好使她最后的一个愿望不至于落空。"

我抱了红绫一下——她这样有人情味，使我很感动。

上了飞机，白素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我也在设想我们应该如何行动。首先当然要经过化装，最好装成是降头师模样，才适合葫芦生助手的身份。

关于这一点，在见到了葫芦生和蓝丝之后，大家都没有异议。葫芦生道："只是委屈了两位。"

我道："千万别放在心上，不然你的动作不够自然，就会露出马脚。"

葫芦生点了点头，问道："我那救命恩人可好？"

一时之间我想不起他的救命恩人是谁，怔了一怔，才哑然失笑，知道他问的是红绫——那次他真的想自杀，是红绫眼明手快，才救了他一命。

蓝丝通知有关方面，葫芦生要带两位助手，很快就有了答覆，对方说是没有问题，立刻派专机来接人。

听说对方准备了这样的阵仗，我不禁愕然——赛观音虽然是大将军的妻子，可以享受高级待遇，可是也不应该高级到了这种程度！何况大将军早已去世，所谓"人一走、茶就凉"，她实在没有理由还受到这样的重视。

我知道其中一定还有我不知道的原因在——后来事情的发展，证明确然另有原因，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等到我们上专机的时候，情形更是隆重，大使亲自来送行，葫芦生打扮得隆重——是降头师出现在最大的场面上的装扮，我和白素比较普通，力求看起来不起眼，而我们的皮肤也经过了特殊处理，变得很黑很粗，再经过了化装，相信就算白老大在我们面前，也不会认得出来。

大使馆有专门人员陪同，在航程中对葫芦生恭敬之极，可是却绝不多口，问到有关患者，总避而不答。

只是告诉我们，一到目的地，立刻就到医院，因为患者随时可能死亡，所以一分钟都不能浪费。又问葫芦生需要准备些什么东西。

我们早就商量好了对策，所以葫芦生的回答是："什么都不需要，只需要一个绝对不受任何干扰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只可以有我和两个助手，以及患者。"

陪同的外交人员走开去通讯联络，过好一会才回来，道："患者坚持女儿要在场。"

葫芦生早就知道我们假设患者可能是赛观音，他很是兴奋，可是又恐怕万一不是，所以很是患得患失，这时候一听得对方这样回应，我相信他心中一定高兴得在狂呼乱叫！不过他毕竟是老江湖，表面上不动声色，还假意考虑了一会，才道："可以──不过再也不能有别人了。"

陪同人员连忙答应。

这时候我真想问一问那位看来像是高级知识份子的陪同人员，他是不是相信降头师可以治疗末期肺癌，不过当然我没有问出口。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到了这个问题，白素说："当时那人是不是相信，我不知道。不过整个特权阶层，尤其是最上层的一些人，对于特异功能特别相信──他们都七老八十了，自然而然会希望有超能的力量使他们可以一直活下去。这方面的幼稚心态，从秦始皇找长生不老药起，一直都是特权阶层的梦想。赛观音肯定很了解高层人物的心态，所以才提出要葫芦生来治疗，这正是投其所好，所以才会得到批准。"

我哈哈大笑："想得真好！要是葫芦生能够有成积，当然会被当成最高贵宾来对待了！"

那时候对于赛观音为什么如此了解上层特权人物的心态，早已知道，所以并不感到奇怪。

飞机到达目的地，降落在一个军用机场，立刻就有豪华轿车驶过来，车头上甚至于插着两国国旗。

车子直驶到警备森严的医院，还没有下车，我们就看到了于是女士，在门口等待。

葫芦生一看到了于是，整个人震动了一下，口中发出了一阵古怪莫名的声音，望定于是，双眼发直。

我碰了他一下，示意他注意行为。葫芦生向我苦笑，吸了一口气："乍看，很像，看仔细了，不如她母亲，赛观音更美……美多了！"

葫芦生本来显然还想发表议论，不过我和白素立刻制止，葫芦生连吞了几口口水，总算没有再说下去。

车子停下，于是过来开车门，还没人下车，她就自我介绍："我是病人的女儿。"

车门打开之后，葫芦生先下车，他虽然说于是"和她母亲差远了"，可是自从于是出现之后，他的视线就没有离开过于是，这时候他一面下车，一面双眼还是直勾勾地望着于是。

这种样子当然非常不礼貌，可是多半于是早已习惯人家在她面前会有这种失常的举止，所以完全没有任何反应。

我一直以为神通广大的降头师对于人身体的所知之多，没有任何一门实用科学可以比得上，所以自然而然以为降头师在思想、情绪上的控制，也一定有一套特别的本领。谁知道大谬不然，葫芦生接下来的行动证明了这一点。

他抢着下车，于是在打开车门之后，向旁退开。葫芦生下车之后，

根本决不定是该向于是走过去，还是向前走。看他的身子摇摇晃晃，好不容易才向前跨了一步，仍然望着于是，在他面前是石阶他也没有看到，一脚岔空，身子仆向前，竟然摔了一大跤，直摔得狼狈不堪，好一会起不了身。

我赶着下车，于是已经过去，去扶葫芦生。这时候葫芦生的样子，哪里像是来替人施展特异功能治疗的大降头师，看起来他自己十足像是绝症患者。

他脸色苍白、呼吸急促、四肢发软、身体颤抖、双眼发直，虽然还不至于口吐白沫，可是口角也有些不知名液体在闪光。

看这种情形，于是越是去扶他，他越是糟糕，所以我急忙过去，搂住了他的身体，把他扶了起来。

白素也下了车，有意无意地站到了于是的身前，阻挡了葫芦生的视线，葫芦生出了窍的灵魂，这才算是又回到了身体里面。

我狠狠地瞪着他，凌厉的眼光又使他清醒了一些，他喘着气，叽哩咕噜，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白素很是机警，立刻向于是道："大师说你像极了他许多年之前认识的一位朋友。"

于是立刻道："那一定是我母亲──她说过，早就认识葫芦生大师，这才大费周章，把大师请来的。"

白素随随便便的一句话，就把葫芦生的失态解释了过去，这时候葫芦生毕竟是降头术大师，他也回过了神，顺着白素的话，连声道："真像！真像！"

于是忙道："大师既然早和家母相识，再好不过，请跟我来。"

葫芦生显然是由于想起很快就可以见到赛观音，所以又兴奋起来，身子又开始摇晃，我紧紧扶着他，在他耳边低声道："你要有心理准备──赛观音已经九十六岁，而且是垂死的病人。"

葫芦生愣了一会，才点了点头。

这时候我们已经走进了医院大堂，我立即发现情形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并没有什么隆重的欢迎场面，来来往往的人很多，都只向于是打招呼，看得出来于是的人缘好到极点。

医院中人，当然应该知道会有降头术大师来临，可是他们最多向我们投以好奇的眼光而已，有几个看来像是医生模样的人，更是连正眼都不瞧我们。

这种情形，显然是医院上下，对于请降头师来治病这件事感到难以接受、十分反感的缘故。

这也是很正常的现象──医院上下受的是唯物主义实用科学的教育，和神秘、属于玄学范畴的降头术自然格格不入。若不是提出要降头师来治疗的病人地位高，只怕我们根本进不了医院的大门。

这种情形对我们来说，相当有利——在赛观音需要对葫芦生进行密谈的时候，至少不会受到干扰。

进了升降机，旁人望着我们，更是神情不屑，好在葫芦生精神恍惚，完全没有注意人家对他的态度。

到了七楼，出了升降机，看到几个显然是属于便衣警卫人员在走来走去，有两个还公然在吸烟。

这些人一脸唯恐他人不知道他们特殊地位的神色，不过看到了于是，态度极好，大声招呼，有一个道："老人家今天精神好像很好。"

另一个笑得很轻佻，道："降头师真灵，人还没有到，病人就有起色了，哈哈！"

我看到在那人自以为很幽默的时候，葫芦生瞪了他一眼，我心中感到好笑，颇有幸灾乐祸之意，知道此人必定会吃苦头。那完全是他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有一种人，对自己完全不了解的事情，无知地妄加非议，这种行为，最是无知，应该受点教训。

我们走到走廊尽头的一间病房门口，还没有推开门，就听到身后传来了一下惨叫，接着就是许多人问"怎么了"的杂乱声音。

我们回头看去，只见刚才口头上占了便宜的那人，还在不断惨叫，在地上打滚。

这当然是葫芦生做了手脚，难得的是葫芦生这时候完全像是没事人一样。

我和白素忍住了笑，于是神情很古怪，她显然想到了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却又不愿意相信，所以才会有这种表情。

她想说什么，却又没有开口，伸手敲了敲门，就推开了门，请我们进去。

门一推开，我就看到了病房中的情形，一看之下，我怔了一怔，里面的情形和我脑中事先设想的情形完全不同。

我事先设想的是：一个老妇人躺在病床上，身上插满了各种各样的管子，死神已经在她身边——这是末期癌症患者的正常情形。

可是这时候我看到的是一个老妇人，正坐在沙发上，身边有两个护士，正在替她捶骨。

这老妇人当然应该是老妇人，可是我实在不能肯定她是不是老妇人——这时候的感觉，如实记述出来，看起来更是语无伦次，然而当时感觉确然这样紊乱。

那老妇人是好端端地坐着，并不是软瘫在沙发上，她的脸色虽然十分苍白，一点血色都没有，可是配合她的一头银发梳成的发髻，却又出奇的调和，使人感不到死亡的阴影，只感到非常安宁的静止。

她的脸上当然有皱纹，可是配合她秀丽的脸和她那双顾盼之间，仍然神采流转的眼睛，也显得十分和谐。

这是难以形容的容颜和神态，总之是使人一看就觉得舒服无比，所谓“如沐春风”，大抵就是这种情形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大家都知道对方心中在想些什么，想的是，早知道这赛观音是出色人物，可是无论如何设想，也想不到她出色到这种程度！如果早知道这样，再不愿意、再要冒险，也要前来。如果错过了和她会面的机会，实在是一大憾事！

葫芦生在看到了这种情形之后，用力伸手推开了我，步跨进了房间，赛观音立刻向他望来。

赛观音的眼光非常柔和，她虽然只是望向葫芦生，可是在旁边的我，却也可以领略到她眼光中的那种就算千言万语都无法说得清楚的感觉。

在赛观音的目光下，葫芦生走了几步，就停了下来，直视赛观音，神情激动，说不出话来。

赛观音先开口，她未语先笑，笑容十分可亲，而且动人，很难想像她年轻的时候笑容会怎样，现在就使人感到不论她说什么，接着这种笑容而来的话，必然也会极其动听。

这种感觉，实在是非理性之极，可是面对这样的笑容，谁还会去理会自己的感觉是不是理性。

接着，赛观音缓缓摇了摇头：“小兄弟，你老了！”

葫芦生这才继续向前走，到了赛观音身前，蹲了下来，又望了赛观音半晌，才道：“大姐姐，你也老了，不过还是那么好看。”

赛观音笑了起来：“上次伏牛山会后，到如今，有六十年了吧？”

葫芦生的回答很令人吃惊，他道：“五十七年九个月零三天！”

赛观音现出一副爱怜的神情，伸手在葫芦生头上轻轻拍着，她的声音也很激动，不断地道：“小兄弟，你真是……小兄弟，你真是……”

这情景相当动人，也由此可知赛观音在葫芦生心目中的地位。相反来说，葫芦生在赛观音的心目中，显然没有这样的地位。不过葫芦生绝对不会在乎，在他的有生之年，还能够再见到赛观音，他已经心满意足了。

赛观音又很感叹地道：“五十七年……五十七年……发生了多少事情啊！”

从这时候向前推五十七年，对葫芦生来说，可能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因为他离开中原之后，一直在修习降头术，外面世界发生什么样变化，他完全不知道。

可是对于像赛观音这样的传奇人物来说，这五十七年的变化，简直是天翻地覆，任何一件小事，都足以感叹。

葫芦生握住了赛观音的手，道：“不管发生了多少事，你永远是我的大姐姐，我永远是你的小兄弟！”

这时候葫芦生已经是一个满脸皱纹、头发稀少、牙齿不全的衰弱，从他的口中，说出这样如同在“肥皂剧”中才有的对白来，在场的我，听到了居然并没有感到肉麻，也算是异数。

赛观音吸了一口气：“大姐姐在人间的日子已经不多了……”

这时候赛观音看起来完全不像是一个垂死的人，可是葫芦生是降头术大师，对人的身体状况有极其深刻的了解，他既然握住了赛观音的手，就自然立刻知道赛观音的身体状况，所以他对赛观音的话完全同意，并没有说任何虚假的安慰话，只是道：“回天上去，你本来就是仙女下凡，当然应该回去。”

在一旁的于是，轻轻叹了一口气──葫芦生那样说，很明显，表示赛观音确然在人间的日子不久了。

赛观音笑了笑：“你真会说话。趁我现在还没有断气，我有一些话要对你说。”

葫芦生连连点头：“只管说！”

第四部：历史

赛观音闭上眼睛一会，才又睁开眼来，道："除了于是和你之外，其余人都出去。"

她这话是对葫芦生说的，话一出口，两个护士立刻走了出去，她对葫芦生说这样的话，当然是针对我和白素而来。

我立刻感到有些事情会发生，果然，我和白素并没有出去，等待葫芦生向赛观音解释，我们必须留在房中。

赛观音注视着我和白素——这时候我完全可以肯定赛观音对我们充满了敌意，可是怪异的是她注视我们的眼光还是那样柔和，并不严厉，而在柔和之中，像是有一股力量，要逼我们自己说出真相来。

一时之间病房之中没有人出声，气氛颇为古怪。

葫芦生也觉得应该为我和白素说话，他吸了一口气，道："他们两人……他们两人……他们两人……"

他本来应该说"他们两人是我的助手，请让他们留下来"的，可是他的舌头在"他们两人"这四个字上像是打了结一样，不断重复，无法再往下说。

赛观音的目光转向葫芦生，似笑非笑地望着他，葫芦生更是手足无措，干脆张大了口，连刚才一再重复的话也说不出来了。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不禁心中叫苦不迭，我们在来之前，设想过一切情形，也商量过应该如何进行。可是千算万算，却没有算到葫芦生对赛观音的崇拜到了那种地步——他在赛观音面前，根本无法说谎！

所以他说不出我们是他的助手这样的话来。

而这时候在赛观音显然带有责备的眼光注视下，他更像是犯了错当场被抓到的孩子一样，除了俯首认罪之外，没有任何选择。而且他的心中一定还在怪我们，不应该要他来和我们一齐欺骗他最敬爱的大姐姐。

赛观音看到葫芦生这种狼狈的样子，向他笑了一笑，葫芦生立刻如释重负，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看他的情形是只要他自己得到了赛观音的原谅就好，再也不理会我们的死活了！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同时也感到很尴尬，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毛病出在哪里——我和白素的化装应该是天衣无缝，行动也没有露出马脚，所以我决定先沉住气，看事情如何发展。

白素显然和我一样意思，都静以待变。

赛观音又向我们望来，目光还是那样柔和，她微笑道："想不到我老婆子已经是快死的人了，还能惊动两位高人。"

她已经"出手"，我们当然无法一直像傻瓜那样站着不动。我回应得含汉糊糊："哪来的什么高手啊！"

赛观音听了，呵呵笑了起来，一面还挥着手，神态像是熟人在说话说到了好笑的地方一样。

她一面笑、一面道：“两位太客气了，我虽然老，可是人老精、鬼老灵，眼光还不模糊，两位一进门，走这几步，我要是看不出你们武功非凡，我就是个瞎老太婆了。”

她说着，又立刻望向葫芦生，仍然满脸笑容，道：“小兄弟，你本来和这两位高手合计了来骗我的是不是？”

葫芦生像傻瓜一样，连□点头。

赛观音又道：“不过算你有良心，不能在大姐姐面前说鬼话。”

葫芦生满头大汗，又连□点头。

我不禁对赛观音十分佩服，因为她不但识穿了我们，而且轻轻松松，立刻控制了局面，至少这时候我就尴尬之极，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

只见白素向赛观音走去，笑道：“前辈真好眼力！”

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显然不能再混蒙下去，所以白素干脆承认。

白素继续道：“请前辈看看我的武功是什么家数？”

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并没有使出任何招数来，仍然只是平平常常地向前走着。

这分明是针对赛观音刚才所说看我们走进房来就知道我们是武术高手这句话而要进一步考验赛观音的眼力。

赛观音双眉略扬，显然是接受了挑战，她立刻现出很奇怪的神情，很是疑惑，像是想到了什么，可是又不敢肯定。

这时候白素已经到了她的身前，在等她回答，赛观音又想了一想，才道：“真没有道理，可是看起来，姑娘你的武术家数，竟然像我的一位老朋友！”

赛观音虽然说来还不是很肯定，可是我已经听得佩服之极，她所说的“老朋友”，显然是指白老大而言，她能够在白素走几步路之间，就观察出了白素的武术来历，要不是她自己本身对普天下的武术都了然于胸，而且有极高的造诣，怎么能做到这一点？

白素笑道：“是吗？”

她话一出口，就伸手向赛观音，也看不出她想做什么，好像是想轻轻去拍对方的肩头。

而赛观音看到白素伸手向她，立刻也扬手，去抓白素的手腕，白素手一翻，反抓赛观音，两人的动作，开始的时候很缓慢，可是越来越快，到了互相都抓向对方十七八次之后，根本已经快到了看不清楚是两只手在动作的地步！

我一上来就看出她们两人在使同一套小擒拿法，而且都使得熟练无比。可是我却不明白何以白素会和赛观音使同样的武功。需知“小擒拿法”只是一个总称，其间微妙的变化，各门各派都不同，而这时候她们施展的却显然完全一样！

正在两人动作越来越快，看得我眼花缭乱的时候，动作突然停止，却是赛观音抓住了白素的手腕！

这时候我对赛观音身怀精湛无比的武术已经毫无怀疑，一看到这种情形，唯恐白素吃亏，正想扑过去相助，可是才一提气，就看到白素虽然被赛观音抓住，然而赛观音并没有发力。白素正俯身在赛观音耳边低语，同时也料到我可能会妄动，所以向后摆手，我就不再行动。

当她们动作突然停止的时候，赛观音很有茫然的神情，等到白素向她说话，有一刹那，她像是很激动，随即闭上了眼睛，一直到白素说完，才再睁开眼来，看来神情平静。

从她的神情变化来看，她刚才显然想到了许多事情。那时候我不确切知道白素对她说了些什么，只是大致可以猜到而已，所以当然也无法知道赛观音曾经想到了些什么。

这时候在病房中的人，最莫名其妙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的人，当然就是于是，她瞪大了眼，满脸疑惑，却连如何发问都没有头绪。

赛观音睁开眼睛之后，向白素点了点头，很有欣赏的意味，然后立刻又瞪了我一眼，虽然她的眼光绝不严厉，可是我还是立刻立正，表示敬意，也表示我接受她的责备。

她接着道：“好，你们两个，可以留下听我说话。”

这时候不但于是莫名其妙，我和葫芦生也同样不明白白素对赛观音说了些什么，可以使赛观音不但准许我们留下来，而且不追究我们假冒身份这件事情。

后来我问白素，原来事情的内容还相当复杂，虽然当时我在场，看到全部经过，可是却也无法了解——由此可知，所谓“眼见是实”这样的说法，并不一定可以成立。

原来白素和赛观音当时所施展的那套“小擒拿法”是白老大独门所创，白素从小就学会。而白老大曾经告诉过白素，他把这套独门小擒拿法，在伏牛山下传授过给赛观音。

白老大在提到他和赛观音的交往时，并没有详细说些什么，可是言语之间，白素早就听出赛观音对白老大大是有意。赛观音虽然是江湖上千万人暗恋的对象，可是她对白老大的那份情意，却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白老大假装完全不知道赛观音的心意，在白老大离开了伏牛山之后，事情自然也就不了了之。

当时赛观音说白素的武术家数像她的一个老朋友，白素就知道她是看出了自己的武功和白老大同一路数，所以她到了赛观音面前，就耍出了这套小擒拿法，赛观音一看，就自然而然用同样的功夫来应付。

需知道赛观音能够令无数男人倾倒，偏偏白老大不领会她的情意，所以她的失落感比寻常女子失恋更甚许多，在白老大离开之后，她把对白老大的思念，都化为练功夫的力量，把白老大所传授的这套功夫，练得滚瓜烂熟，所以和白素同时施展，才能双方动作快得如此不可思议。

白素故意让赛观音抓住自己，这时候赛观音对于白素和白老大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再无疑问，就算抓住了白素的要害，也不会发力。

白素算准了这一点，而且也知道我看到了这种情形，会沉不住气，所以立刻向我摆手，而我已经几乎要向前扑了出去。

虽然当时我只是吸了一口气，身子甚至于没有动弹，可是像赛观音这样的高手，讲究的是眼观四方、耳听八面，在她周围十步范围之内，任何动静都难以瞒得过她的耳目。她当然知道我想干什么，所以她才瞪了我一眼。

而白素一被赛观音抓住，立刻就在赛观音耳边低声道："晚辈白素，是前辈在伏牛山老朋友的女儿。"

白素一句话就表明了自己的身份，然后她才道："我和卫斯理都是很引起注意的人物，所以于是上次来找我们，我们故意拒绝，等待机会，知道前辈想和葫芦生会面，我们知道前辈是想把秘密告诉葫芦生，所以我们冒充葫芦生助手，来拜候前辈，本来还想索性连前辈也瞒着，只是听完了秘密之后，立刻就走，以免节外生枝，谁知道前辈法眼如此锐利，只好自己招认。为了安全起见，还请保守秘密，连于是都暂且不要说，以免我们难堪，向前辈叩头了。"

这一番话有真有假，却把一切事情都说得明明白白。赛观音是何等人物，自然一听就懂。

她本来就属意我和白素来倾听她的秘密，由于我们拒绝，所以才想到了请葫芦生来听的方法。现在我们既然来了，而且白素给了当日拒绝、现在冒充的充份理由，赛观音自然立刻接受。

我很佩服白素在当时这样尴尬的情形下，立刻想到了有效的化解方法。

赛观音听白素说完，就松开了手，在白素手背上轻轻拍了两下，说了准我们留下的话。

然后她望向葫芦生：道："小兄弟，麻烦你一件事。"

葫芦生在一旁，一直在冒汗，听得赛观音这样说，立刻道："大姐姐只管吩咐。"

赛观音神情严肃，道："我有许多话，要对这两位……你的助手，和我的女儿说……要说很长时间。我不想有别人听到我的话，所以请你用心留意，是不是附近有人偷听。你要全神贯注，甚至于听不到我说的话都不要紧——这些话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而有没有别人听到这些话，对我来说重要之极。你明白了吗？"

葫芦生沉默了一会，显然是在心中把赛观音刚才所说的话默念了一

遍，这才认真地回答：“我明白了。”

他说着，很快的沿着病房的四壁走了一个圈，然后又看来杂乱无章地在病房中来回走动，再然后就走到一个角落，面壁站定，一动不动。

我知道刚才葫芦生的行动，是用降头术布下了天罗地网，只要有人，甚至于任何生物接近他布防的范围，他立刻就能知道，设法应付。

我知道有了葫芦生的“布防”，赛过一百人的防守，可以放心不会有人偷听得逞。

不过我还是很小心，因为葫芦生未必能够觉察事前的布置或先进的电子仪器。所以我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开始以我们的专业知识，在病房中展开搜索。

这时候于是的表情奇怪之极，显然她对于发生的事情大惑不解，可是也显然由于她一向惯于听从她母亲的安排，所以并没有提出疑问。

等到我和白素搜索完毕，并没有发现有任何的窃听装置，我道：“可以肯定，在这里说话，除了在这里的人之外，不会有别人听到。”

赛观音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向于是招了招手，要于是坐在她的身边。

于是走了过去，在她母亲身边坐了下来。赛观音握住了女儿的手，轻轻地拍着她的手背，叹了一口气，道：“我实在不能决定是不是应该让你听我说的事情。”

于是很镇定地道：“妈，其实你已经决定了让我听的！”

赛观音缓缓摇头：“我只是害怕你知道了这些事情之后，会害了你——你研究现代史，我要说的事情是现代史上最大的秘密，你如果知道了，会忍不住要把它发表，而这样做会替你带来巨大的灾祸，这就是我犹豫不决的原因。”

她们母女二人只管说话，我在一旁本来已经感到很不耐烦，可是听到这里，又觉得赛观音对于是所说的话，很有道理。

赛观音一再提到她将要说的秘密，可能会给知道秘密的人带来灾祸，由此可知，这秘密一定关系重大，牵涉到了某些隐秘，会有人绝对不想秘密公开，而不想秘密公开者一定有很大的势力——至少像赛观音这样身份的人，也会被灭口！

所以她在事先，一定要谆谆告诫，告诉女儿，若不是肯定了自身的安全，就绝不能泄露这个秘密。

对于平常人来说，为了自己的安全而保守一个秘密，并不是十分困难的事情。可是于是却不同，她是一个历史研究员，而秘密如果和历史有关，甚至于可以改写历史，作为历史研究者，在知道了之后，必然会想把它公开——这是历史学家的责任。要一个有良知的历史学家知道了历史真相之后而不公开，任由虚假的历史冒充，这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是对他人格的最侮辱！

（当然世界上也有根据当权者的意思而刻意假造历史的所谓历史学

家——这种人根本早就没有了人格，也就不存在侮辱人格的这个问题了。）

赛观音当然知道女儿是有知识份子良知的历史学家，所以在快要说出秘密的时候，还再一次婉转地提醒：不要为了还历史的真相而牺牲自己。

如果于是的知识份子良知强烈，赛观音的警告，不会起到作用，这时候我看到于是眉心打结，想了一会，问她母亲道："你的意思是，我将听到的事情，和我研究的现代史有关？"

赛观音点了点头。

于是再问："那是历史的真相？"

赛观音再点头："除非你认为我是在胡说八道。"

于是现出很为难的神情，显然她心中认为知道了历史真相而不公布，是不可思议，也是不可饶恕的行为。

她道："妈，你知道研究历史的目的，就是要使真相留下来，让后来的人知道。"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道："在只有当权者说话而没有老百姓说话的地方，所谓历史，是由当权者决定的。讽刺的是当权者还最喜欢喊叫'人民决定历史'这样的口号！相信你必然知道，现在为大众所知道的历史，有多少是真正的历史！也更应该知道有多少历史真相被隐瞒下来、多少历史被篡改过！令堂将要告诉我们的秘密，也可以作如是观！"

于是的神情很复杂，有迷惘、有痛苦、有无可奈何，显然是她感到我刚才所说的话，难以反驳——在强权统治之下，所谓历史从来就是统治者手中的面团，搓圆按扁，还不是完全按照强权统治阶层的意思。

于是在这样的环境中研究历史，当然很深切地知道这种情形，这是最大的讽刺。

我的话是在强烈的告诉她：既然能够在这样的环境中研究历史，就知道许多历史真相全都成了秘密，也就不在乎多一桩。如果觉得这种环境难以忍受，好在地球上有的是比这种环境好的所在，大可以转换到能够把历史真相还给历史的地方去。

我相信于是是聪明人，一定会明白我的意思。

果然没有多久，于是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向她母亲和我点了点头。

赛观音也向我点了点头，很有嘉许之意。显然是因为我的话使得于是知道了她的处境和在听了秘密之后应该怎么做——这一直是赛观音在担心的事情，现在于是既然明白，赛观音就可以放心让她听秘密了。

赛观音在向我点了点头之后，头向后仰，靠在沙发背上，睁大眼睛，望着天花板，一眨不眨，在那一刹间，她像是受了什么魔法所制，变成了泥塑木雕一般。

我和白素都知道如果有魔法的话，那么这个魔法就叫做“回忆”，赛观音是一个九十六岁的老人，这时候她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起回忆，看来至少超过半个世纪！

我耐着性子等了大约二十分钟，才等到赛观音开口，她开口说的第一句话，完完全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这种情形足以证明赛观音在回忆的漩涡之中打转，思绪很是紊乱，所以我也预算要听一场可能很乱的话——听这种混乱的叙述，需要有一定的耐性和分析能力，不然可能听了半天，完全不知道对方说了些什么。

赛观音的第一句话是：“有一个人，叫做‘军师娘子’，你们知不知道？”

这个问题可以说突兀之极，我相信若不是我和白素，十个人就有五双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时候于是就完全莫名其妙，瞪大了眼，不知所云。

而我和白素却恰恰知道赛观音所说的军师娘子这个人。

我们都没有见过这个人，而是在和年轻人交往的时候，听他说起过，反而我见过军师和军师娘子的女儿。

所谓“军师娘子”，就是军师的妻子（娘子），而所谓“军师”是关外一个马匪头子。关外的土匪俗称“胡子”或“胡匪”，大多数都是粗人，这个外号叫军师的，却是读书人，出身是教师，是土匪中的异数。

军师和军师娘子的相识、结合的经过很富传奇性，年轻人向我说过（在“年轻人故事”中有——由于不是我自己的故事，所以记不清楚是在哪一个年轻人故事中的了。）我印象相当深刻，赛观音这时候一提起，我就知道她说的是她。

这军师娘子本来是一位卖唱的姑娘，在成为军师的妻子之后才开始学武功、学骑术、学枪法，后来能够在马背上双枪齐发，百发百中，当然变成了强盗群中出色的人物。

当时我只想到赛观音忽然提起军师娘子这个人来，是因为她和军师娘子一个在关外，一个在关内，都是响当档的人物，而且又是“同行”，干的都是同样的行当，在回忆的过程中，忽然想起来，也是很平常的事情。

我和白素当时就大声回答：“知道，知道军师娘子这个人，很知道些她的来龙去脉。”

赛观音点了点头：“这就很好，省了我介绍她，于是如果不知道军师娘子，烦两位事后告诉她。”

我和白素答应，于是用十分疑惑的神情望着我们，显然对我们“降头师助手〉的身份起了极度的怀疑。

这时候如果再对她隐瞒下去，当然不好，所以白素在她耳边低声说了几句，于是虽然有恍然大悟的神情，可是盯着我们看了一会，却还是自然而然摇了摇头——这是由于她不论怎么看，即使明知道我们是谁，还

是看不出任何端倪来，她摇头并不是不相信白素对她所说的话，而是对我们改变外形的本领感到不可思议。

赛观音这才说到了她自己，道："我是什么出身，大家都知道的了，不用再说──"

她才说了一句，于是就打断了她的话头，道："妈，你是为了反抗欺压才走上了这条路的！虽然在那疯狂的年代，那些人在你身上加了许多罪名，可是后来组织都帮你平反了，组织还给你出色的革命战士的称号，你不必为了过去的那段经历而感到羞耻！"

于是这一番话，是在对她当过土匪的母亲的辩护，可是她却实在太不了解她的母亲了。

赛观音刚才在说那句话的时候，我就感觉到她完全没有为自己的土匪出身而感到羞耻。

其实感到羞耻的正是于是自己，所以她才会急急忙忙为母亲辩护。

果然赛观音很平静地向于是道："我从来没有为当过土匪而羞耻，相反，那是我一生之中最痛快的日子。"

于是的神情有些不以为然，不过她没有再说什么。

赛观音不理会于是的反应，兀自又说了好几次："真痛快……真痛快……"

这时候不但是于是，连我和白素也很有不以为然之色，不过大家都没有出言说什么──各人立场不同，感觉也就不同。当土匪的觉得抢劫和杀人痛快之极，被抢的和被杀的自然绝不痛快，只有痛苦。

土匪抢劫杀人也有他的一套理论，规模小的叫做"劫富济贫"，规模大的叫做"替天行道"，非但不感到有什么不对，而且还有伟大的使命感。

这也是立场问题。

道理是说不清楚的，只有立场黑白分明──黑的有黑的道理，白的有白的道理。而黑的一定说黑的道理对，白的也必然说白的道理对，你说是黑的对还是白的对，完全由你是黑的还是白的来决定。

（这一番话：念起来很赘口，可是却可以解释许多问题──许多争论不休没有结果而其实根本不必争论的问题。）

当时的赛观音自顾自陶醉在她过去的土匪生涯之中，又过了一会，她才望着于是道："还是从认识你爸爸开始说起好了──再以前的事情，说来话太长，也和我要告诉你们的秘密，没有什么关系，现在不必说，等到要紧的事情说完了，我要是还没有死，你们又有兴趣，我可以再说。"

我连连点头，表示同意──真怕她从小说起，照她那种说话的方式，不知道要说到什么时候。

赛观音说话的方式，真叫人难以预测，她忽然又问于是："你是不是

一直觉得你爸爸说话的口音有点怪？”

我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表示无声的抗议。

第五部：烙印

她一再强调有惊天动地的大秘密要告诉我们，可是却忽然又毫不相干地去讨论于是的父亲，于放大将军说话的口音！虽然有些人说话喜欢东拉西扯，可是像赛观音那样，只怕也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于是的神情很有些无可奈何，只好顺着她母亲的话道："是，爸爸是贵州人，或许贵州的口音就是这样子。"

赛观音摇头："他虽然说是贵州人，可是并不是汉人，而是大凉山上的彝人，而且还是生彝，在他十六岁之前根本不会说汉语，是以后才学的，虽然后来说流利了，可是总有些怪。那时候，彝族是奴隶社会，生彝的社会，奴隶制度更加森严，你爸爸一出生就是奴隶，在他十六岁那年，为了保护他的两个妹妹，打伤了一个奴隶主，他带着两个妹妹逃亡，逃过了如狼似虎的奴隶主的追捕，却逃不过真正的虎狼之口，他两个妹妹，都死在虎口，他自己也被咬得全身是伤，仗着年纪轻身子壮，挣扎撑出了大凉山，算是命不该绝，遇上了刚好行军经过的部队，把他救了下来，而且收容了他，从此他就成为一个革命军人了。"

赛观音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

我虽然不知道她说的这些和所谓秘密是不是有关系，可是也听得很用心。因为她说的是赫赫有名的于放大将军早年的事迹，她刚才所说，虽然简单，她的语气也很平静，可是就在那一番话中，就已经包含了不知多少血和泪！

于是"啊"的一声，道："我小时候，爸爸总让我看他身上的伤痕，指着伤痕说：这个是日本鬼子给的，这个是反动派给的、这个是老虎咬的……我总以为老虎咬是爸爸在说笑，原来却是真的。"

赛观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想说什么，可是却没有发出声。于是还在继续，语音感慨、神情有些激动，她道："爸爸真是伟大，一身献给他的理想和事业，完全把自己融进了理想之中，真是太伟大了！"

本来女儿崇拜父亲，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不足为怪。可是这时候于是在这样说的时候，视线完全不接触她的母亲，很显然她在赞扬父亲的同时，在心中却在非议她的母亲。

我早就感到于是对她母亲的态度，表面上很尊敬亲近，可是内心却很轻视疏远，我还以为我的感觉不正确，可是此时看到了这样的情形，我却再也没有疑问。

不但是我感到了这一点，看赛观音的反应，更可以知道这种情形存在已经很久，因为赛观音立刻可以感觉到，于是在赞扬父亲的同时，潜台词是对母亲的不满和轻视。

这种情形比较特别，当时我虽然肯定了这一点，可是也难以明白其中原因何在。一直到后来，和白素以及几个心理学家讨论，才算有了一定的结论──普通的心理学家，也难以解释这种现象，幸而参加讨论的心

理学家之中，有一位对于现代史有特别的研究，而且专门研究那十年的大疯狂所造成的心理深刻影响，所以他才能说出一定的道理来。

本来我在叙述故事的时候，绝少说题外话，以免影响故事的紧凑性。不过接下来所说的这些，不算和故事没有关系，如果读友没有兴趣，可以略过去不看，损失不大。如果看了，至少会对故事的时代背景，增加一定程度的了解。

那位心理学家说得很透彻，他道："在于是从小到大所处的环境中，有一种极可怕的现象——每一个人身上都有一个无形的烙印，这个无形的烙印叫做'出身成份'。'出身成份'被简单地、白痴式地分成好和不好两种。像于放将军那样，是属于根正苗红的好出身；而赛观音的土匪出身，属于最坏的一种。好出身受到崇敬和好待遇，在政治上可以成为新的权贵；坏出身就永远是清算和被斗争的目标，是社会的最底层，理所当然受到轻视。这种烙印对心理的影响，远远超过了传统的亲情，所以在那种环境中，儿女和父母常有所谓'划清界线'这种乖常的行为。"

当时我提出来："赛观音虽然当过土匪，可是她的出身，想来必然不会是地主资本家，一定是穷苦出身，而且可以想像，一定受尽了欺蹦和压迫，其中不知道有多少血泪交织的经过，才走上了当土匪这条路的，何况后来她显然和于放一起，投入了为理想主义而斗争的大道，难道这土匪的烙印是终身的？"

我得到的回答是："已经说过，好或坏的烙印，是白痴式的二分法——根本没有思想过程，哪里理会得那么多。"

我想起很多人在那种环境中的遭遇，不得不承认心理学家的分析正确。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当时立刻又道："不对啊，于放大将军的出身如此合乎好的标准，为什么他后来又被残酷地对待，以至于死得惨不堪言呢？"

当在医院病房，于是说她父亲的伟大时，由于表现了对她母亲的轻视，使我对于是起了反感，我想到了她父亲的悲惨下场（全世界都知道这位大将军的下场是如何可怕），所以我忍不住道："你父亲把自己完全融入了理想，可是理想却好像并没有善待他！"

于是脸色煞白——这反应正常，然而她同时向她母亲看了一眼，目光绝不友善，当时我不是很明白她为什么要这样做，直到听了心理学家的分析，才知道究竟。

心理学家回答我的问题："大将军之所以从天上掉到了地下，当然是由于他和一个土匪结婚的缘故，受到了妻子是坏出身的连累，就很容易在权力斗争的风暴之中倒下去。他们的女儿在父亲和母亲遭遇悲惨的同时，自然也跟着受苦——其所受的苦难，绝非外人所能想像于万一！尤其她是一个异常美丽的女子，遭遇必然更百倍不堪。这种可怕的经历，她认定了是由于她父亲娶了一个土匪当老婆的缘故，所以把怨气全都出在她母亲的身上。"

心理学家在分析了何以于是会对她母亲有这种态度之后，继续评论于是的为人，道：“这位女士也很无知，亏她还是研究现代史的，竟然不知道在权力斗争的风暴之中，有土匪老婆固然要被清算，没有土匪老婆，要清算还是一样。随便加上罪名，就可以任意虐待至死，连有国家元首身份的都不能幸免，比起来，大将军又算得了什么。”

我很同意这种说法，至于于是会不会终于明白，我当然无法知道了。

回到病房，当时于是轻视她母亲的身体语言是如此明显，连我都忍不住出言讽刺，赛观音当然也知道。而且她受女儿这样对待，显然已经很久，到这时候，她也到达了忍受的极限。

她盯着女儿，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而且在渐渐发青，她的眼神中充满了极端的无可奈何和伤心，她的声音颤抖，向于是道：“你只看到过你爸爸身上的伤痕，从来也没有看过你妈妈身上的伤痕，现在就让你看看！”

我留意到于是在那一刹间，有一丝不屑的神情显露，分明她的心中在说：你会有什么伤痕——就算有，只怕也是在当土匪的时候留下的！

连我都看出来于是心中在想些什么了，赛观音对她女儿的了解当然比我深，她立刻激动的提高了声音：道：“这伤可不是当土匪留下的，是为了完成组织交代的任务，奋不顾身，不怕牺牲，学你爸爸的话，是日本鬼子给的！”

她话才说完，突然动作很快，坐直身子，就掀上衣。

她这个动作突如其来，虽然她已经高龄近百，可是毕竟是女性，我立刻拧过头去，可是由于她的动作实在太快，在拧头之间，眼光还是扫到了一些景象。

我很难说自己究竟看到了些什么，只是在那一瞥之间，我看到的绝不是人身体的某一部份，不是人的胸部，更不是女性的胸部，而是无以名之，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乱七八糟得难以形容！

我既然已经转过头，当然不能回头再看，只是感到人的身体部份会变成这样，当时受伤的程度如何，自然可想而知。

只听得于是发出了一下惊呼，白素则陡然吸了一口气。从她们两人的反应，尤其是一向镇定的白素也会感到吃惊，可知眼前景象之可怕。

后来我问白素赛观音的伤痕究竟是怎么样一个情形，白素摇头道：“无法形容——也无法想像当时她受了这样的伤，是怎样可以活下来的。”

白素说无法形容，我当然也不能再追问下去。

却说当时我听到白素走过去的声音，白素说道：“来，我帮你把衣服整理好。”

我知道那是白素在告诉我可以转回头来了。

我转回了头，看到赛观音的神情很激动，白素在她身边，轻轻拍着

她的背。而于是站在那里，呆若木鸡，只是张大了口在喘气。

赛观音缓过气来，道："这是为了完成任务，也是为了在任务中救你爸爸，才受的伤。那一次你爸爸也受了重伤，如果不是我舍命相救，他就不止断一条手臂，瞎一只眼睛，早已牺牲了。我向你说这些，并不是表示自己有功，我这条命，也是你爸爸救的，我们结成夫妻的时候，或许有些勉强，可是成为夫妻之后，却真正相爱，爱得生死与共。在十年动乱之初，组织对他说，只要将我一脚踢开，就可以不受我出身不好的牵累，他明知道不服从组织会有什么样的可怕后果，还是坚决不肯离开我，这份真情，真是可以对天地，昭日月，我知道你在那十年吃了许多苦，就埋怨我累了你们，可知道我和你爸爸的真情，比海还深。"

她一口气说下来，再加上心情激动，难免连连喘气。

于是听得低下头来，沉声道："大伙批判爸爸的时候，是说他当时身为革命军人，明知道你是土匪头子，不应该和你结婚——就算对你有好感，也是丧失了立场。而当时你肯跟爸爸，显然是为了利用爸爸的身份，来掩护自己，逃避制裁！"

她们母女之间心中的疙瘩，显然由来已久，到了该爆发的时候，连有外人在场都顾不得了。

我在记述这个故事的时候，曾考虑是不是可以把这段经过略去。考虑的结果是保留而尽量简化。

保留的原因是那段经过，展现了赛观音过去的经历，尤其是她和于放大将军之间的事情。这个故事，赛观音是最主要的人物，她过去的一切，自然也和整个故事有关。

而这一段经历，发生时所处的环境，和这个环境没有接触过的人，尤其是青年人，会感到莫名其妙，不能想像人类社会中怎么会有那样的环境——如果想对这种到目前还存在、只不过搽上了一些脂粉来掩饰的环境有进一步了解，可以多看一点有关这方面的书籍，有很多文学作品用这种环境做背景，都是一些很好看的小说，值得一看。

却说当时赛观音听得女儿那样说，抬头向天花板，我可以清楚看到她眼中充满了泪水，泪水已经满盈，可是却始终没有流下来。由此可知她虽然伤心透顶，不过由于她性格坚强之极，所以硬是不流泪。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先是自言自语地道："大哥，我罚过誓不将这件事说出来的，然而现在我们的女儿这样说我，我也快和你来相会，我看还是非说不可，当年女儿闹着要和我划清界线的时候，你不是也差点说了吗？"

她的这一番话，分明是对已经死去的丈夫所说，我们听得很清楚，可是却一时之间无法明白内容。

赛观音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略顿了一顿，忽然柔声叫于是，道："女儿，当时你带着一群年轻人，冲进来，逼问我当年要嫁你爸爸有什么反动企图，你爸爸赶到，你可还记得当时你爸爸对你说了些什么。"

于是吸了一口气："记得。"

赛观音道：“好，说出来。”

于是道：“当时爸爸为了保护你，才这样说的！”

赛观音重复：“说出来！”

于是沉声道：“当时爸爸说：”你们都弄错了，当年不是她要嫁给我，而是我做了对不起她的事情，她……她……‘，说到这里你就没有让他说下去。“赛观音声音很平静：”你就一直没有怀疑这番话？没有想一想你爸爸究竟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情？“于是没有任何反应——非常明显，她完全不以为她所崇拜的父亲会犯任何错误。

赛观音轻轻叹了一口气，自顾自道：“那是日本鬼子打进来的第二年，许多江湖上的朋友都纷纷投入了军队，去打日本鬼子，当时我带领的这股力量最强，有一千多人，八百多杆枪，许多乱七八糟的军队都想我带着手下，和他们合作，我完全拒绝。”

赛观音忽然讲起她自己的往事来，我不知道这和她要对我们说的所谓大秘密是不是有关，所以也不敢打断她的话头。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用唇语回答我：既来之、则安之。

我只好耐住性子听下去。

而这时候对赛观音所说的话，最反感的还不是我，反而是于是。我就在她的身边，听到她用极低的声音，在自言自语：道：“为了保持自己的势力，连打日本鬼子都不顺意！”

从于是的态度来看，她对她母亲的土匪出身之不谅解的程度，至于极点。

赛观音不知道是听到了于是的话假装没有听到，还是真的根本没有听到，这时候看她的情形，完全沉湎在回忆之中——从她接下来所说的话来听，她的话还是对于是在说，可是她的视线却完全不在于是身上，而是呈现一种非常散乱茫然的眼光，完全没有焦点，不知道望向何处。或许这时候她的眼光也随着回忆而望向过去，这种情形，很是特异。

她继续道：“一直到你爸爸带着部队来到了山下。那时候你爸爸虽然才二十岁，可是已经是一营之长，不但在他们自己的部队之中，而且在敌人和其他部队中，大家也都知道有一位打仗不怕死的娃娃营长。”

她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再说下去：“我当然也久闻这位娃娃营长的大名，可是却没有料到他在弟兄们的心中有那么大的影响的，他并不向我们进攻，只是在山下喊话，要我们不要再当土匪，和他一起去打日本鬼子，把侵咯者赶出去，救国家，救人民！”

我现在记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尽量把赛观音当时的叙述简单化，要不然单是她和于放的认识经过和发生的一些事情，就可以是一部长篇小说。

当时她说到于放用喊话来招降，她就把当年她听到的喊话的内容，详舷细细，我相信舷细到了一字不改的程度，都重复出来，而且语调激动，说到国家将亡，再不起来抗敌，我们子子孙孙都要做亡国奴的时

候，我和白素都不禁受到感染。由此可知，当时听到的人，心情会如何激动。

赛观音说下去："喊话第一天，就有一百多弟兄奔向这娃娃营长的队伍。我又惊又怒，第二天，那喊话就像是魔咒一样，又喊走了二百多人，而且还都是带着枪投过去的！"

于是听到这里，由衷的喝了一声采："好！"

不但是于是听到了她父亲当年的事迹，心向往之，连我听到了也十分神往。

这喊话战术正是于放所属的军队在战场上惯用的心理战术，使用各种各样动听的口号，激动人心，使对方丧失战斗意志，属于许多军事天才的天才创作之一。

这种心理战术，在当年娃娃营长对付伏牛山土匪时候使用，只不过是小之又小的尝试，在军事史上，有不少几十万大军对垒的时候，就用这种战术，使得对方军队加速瓦解的记载，所以千万不能等闲视之。

赛观音也跟着说到："好！真好！第三天，走的人更多，很多人算是有良心，人走了，把枪留下。一连七天，我身边只剩下三十二人，倒有二十七人是女人。这留下来的三十二人，都是我从鬼门关前拉回来的，说什么也不会离开我，我知道他们心中也想投奔军队去打日本鬼子，可是他们不会离开我。到了第八天，喊话的内容改变，说是我们再不归顺，就要发动进攻了！"

于是低声咕哝了一句："真是反动到底！"

赛观音还像是完全没有听到，她道："如果军队一到的时候就进攻，我们有足够的防御力量。可是现在人已经走了九成九，而且军队必然利用投诚过去的人打前锋，这些人本来就是山上下去的，对山上的地形熟悉无比，我们在山上的人，就算想躲，也躲不过去，真正只有死路一条，这娃娃营长，已经把我们这三十三人逼到了绝境！"

于是这一次实在忍不住，提高了声音："你为什么不投诚，难这当土匪真的会上瘾？"

于是这样说，实在很过份，连白素都皱了皱眉，赛观音咯顿了一顿，虽然她仍旧不看于是，不过对于是的话却有了反应，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道："我为什么不投诚？因为我不相信官！我不相信官府，也不相信官军！"

她在说这几句话的时候，并没有咬牙切齿，可是却完全可以使人感到她内心深处那种深切的悲伤和沉痛。

赛观音这时候和后来都没有说出她为什么如此不相信官府或官军的原因，我也没有机会问，所以始终不知道其中的详细情形。不过可想而知必然和她与官府之间有极其惨痛的经历有关。

而且推测那和赛观音从好好的一个闺女变成土匪的过程，有很大的关系。

其中过程当然又是血和泪交织而成，是无辜老百姓的痛苦，而不会是官府的痛苦。

于是听了她母亲这样的表白，一点也不感动，立刻道："你这是是非不分！把革命组织和反动政权混为一谈，认识模糊，完全没有立场！"

本来我对于是就不是很有好感，这时候听到她一连串完全不必经过大脑，自然而然脱口而出，只有在所谓革命组织的斗争会上才使用的语言，更是反感。

在赛观音还没有有反应之前，我就冷冷地道："不相信官府还是对的——不论是什么样的官府，都不能相信。我想当年在伏牛山上下去，投入了军队的人，一百个之中，有九十九个半，都因为身上有'当过土匪'的烙印，而不会有好结果。要他们投诚时候说的好话，谁会记得。"

赛观音这次及应极快，她陡然笑起来，笑声绝对和悦耳的程度相去甚远，她道："连当年说好话的人，自己都泥菩萨过江，被自己人整死了，其他人的下场，可想而知。在战场上死在敌人手里，算是上上大吉，好歹也捞个烈士当。不过他们这个烈士，和真正的烈士不同——在我说到那个大秘密的时候，会详细说。"

听到赛观音最后一句话，我不禁傻了眼。敢情说了半天，和她要说的大秘密，还没有沾上边！

照这样说法，要说到什么时候才能到她要说的秘密！虽然她所说的一切我都很有兴趣听，可是我却怕她还没有说到正题，生命就结束——医生早就说过她随时可能死亡。

我心中迅速地在想，如何技巧地提醒她这一点，白素却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由得她说下去。

就那么一个犹豫之间，赛观音已经继续往下说，我连插口的机会都没有。

赛观音往下说："没有死在战场上的：结果都在一个接一个的运动中倒下去，最后逃得过那十年疯狂的，不会超过五个人，他们都死在自己人手里了，这些人全是当年听了喊话，热血奔胜，一心一意为国为民的好汉子！"

她说着，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和白素跟着感叹——死在敌人手里，将一腔热血献给了国家民族，子魂魄兮为鬼雄，也不枉了此生！可是死在自己人手里，而且受自己人的残酷虐待比敌人更甚，真不知道是什么名堂，像于放大将军那样，真是死不瞑目。现在来一个平反，如何能补偿当时大将军死亡时的痛苦于万一！而最滑稽讽刺的是，发动疯狂的罪魁祸首，依然大模大样在殿堂之上，享受庙祭，所有人都噤若寒蝉，连提出来讨论一下都不敢，一个民族的奴性和是非不分到了这种程度，真想不出还有什么现象比这个更悲惨、更绝垦的了！

像于是那样，专门研究现代史，对这一切都应该再清楚不过，可是她却不去追求罪恶根源，还在计较她母亲的出身成份，就是一个典型。

我在反感之余，陡然觉得像于是那样，从出生起就在那种环境中，

没有机会接触外面世界的人，根本完全不知道怎样才能算是一个人，只知道什么都听组织的话，完全丧失了自我，真是可怜到了极点！

不过每个人的想法不同，你觉得他可怜，他可能觉得你莫名其妙。像这时候，我和白素和赛观音都十分感慨，而于是神情不屑，好像觉得那些人应该有这样的下场。

她哼了一声："你们三十多人准备抗拒到底了。"

赛观音像是在回应这个问题，又像不是，她声音仍然很平静："当时我告诉他们，我不会下山，而他们，我不要他们在军队进攻的时候走上死路，我命令他们下山去，他们个个痛哭流涕，和我诀别……虽然后来他们之中好些人死得很惨，可是毕竟多活了许多年……等到所有人都下了山，我以为军队会离开，谁知道那个娃娃营长为了立威，也为了日后可以更顺利收编土匪部队，硬是不肯放过我，在全体官兵面前，声称要将我活捉下山，而且他要单枪匹马行事，独自一个人上山抓我……他真的一个人都不带，自己摸上山来。从山上的布置的警戒线发出警告，我知道有人上了山起，到第四天我才和他面对，我们先枪战，后动刀，到最后赤手空拳放对……"

必须说明的是，赛观音在叙述那段经历的时候，说得十分详细，她和于放在山上，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达到五天之久，几乎每分每秒都生死相搏，惊险万分：有的时候，她命悬一线，有的时候，于放一只脚进了鬼门关。赛观音说得很生动，尽管我们知道两个人后来都没有事，可是听的时候，还是提心吊胆，替他们捏冷汗。

不过我不打算将这一切照赛观音所说的叙述，因为那至少要花十万八万字，完全是另外一个故事，其中的精采曲折部份，各位不妨自己做设想，是很有趣的事情。

我只简单的说在最后一天发生的事情，那时候正值盛夏，那天天气闷热，满天乌云，到了晚上，更是一片漆黑，是真正的伸手不见五指，赛观音仗着自己对山上的地形熟，看到遇上了这样的天气环境，以为是老天爷帮忙，她设计把于放引到了一个悬崖的边上，准备在那里动手，她算得很好，在动手的时候，有一半的可能，于放会自己踩空，跌下悬崖去，还有一半的可能，她可以将于放打下悬崖。

于放果然中计，被引到了赛观音预先设计好的所在。她非常小心，因为在黑暗之中，她也一样危险万分。

第六部：男女

他们就在那里动手，于放虽然不会武术，可是身手极其灵敏。动作快疾如同猿猴，而且最令赛观音感到意外的是，在黑暗中动手，她虽然占到了熟悉地形的便利，可是却一点都占不到便宜，一上来就处于下风。

于放甚至一面动手，一面很轻松地发出笑声，嘻嘻哈哈，没有一点在黑暗中和强敌拼命的紧张，反而是赛观音自己，虽然地形很熟，可是毕竟处于什么也看不到的黑暗之中，不免战战兢兢，十分小心，所以两人一动上手，赛观音很快就处于下风。

这时候赛观音知道自己犯了错误——把于放引到这里来动手，是一桩蠢事，可是无论她如何想，当时也想不出她是错在什么地方。

一直到了第二天，什么事情都发生了之后，于放才告诉她错在何处。

原来于放是大凉山上的彝族人，是没有开化的生彝，以原始的狩猎方法生活，而且习惯在晚上打猎，越是月黑风高的夜晚，越是他们打猎的好时光，千百年下来，彝人差不多都有在黑暗中视物的本领。

而于放的这种本领，在他们族人之中，数一数二，虽然不能在黑暗之中看东西和白天一样清楚，可是赛观音对地形熟悉的优势也绝不存在，在黑暗之中动手，于放简直像是猫耍老鼠一样！

关于能够在黑暗之中，人的视觉系统还能运作这一点，很有些匪夷所思，普通人当然没有这样的异能。当时我听赛观音说起于放有这样的本领，也是将信将疑。

后来我和铁蛋相聚，说起于放有夜视的异能，铁蛋也摇头，说是没有听说过，不过铁蛋回忆起来，说于放大将军确然十分善于夜战和夜行军，经常在晚间向敌人发动进攻，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在军队之中，人人佩服。

不过这也不能证明于放有夜视之能，从生理学的角度来看，夜视这种本领违反人体生理结构的原则，所以我一直不完全相信——由于不完全相信这一点，所以对赛观音的叙述，也有一定程度的保留。

因为在赛观音所说的往事之中，于放是不是有夜视的能力，占很重要的地位。赛观音后来所说的一切是不是可信，也可以说完全建立在这一点上。

所以我后来又陆续问了不少人，都没有肯定的答覆，后来还是遇到了年轻人和黑纱公主，他们说起亚洲之鹰罗开，听说也是彝族人，不妨找他问一问。

我就开始寻访罗开——要找这位仁兄的困难程度，大概仅次于把原振侠医生从不知道哪一个空间找回来。一点也不夸张，前后足足三年，罗开才出现在我的面前。

所以于是来找我，我和白素和葫芦生一起去听赛观音讲故事，是很多年之前的事情了。在没有完全肯定赛观音所说的一切可以成立之前，我完全没有把这个故事记述出来的意愿。而即使后来觉得赛观音所说的事情，有发生的可能，我对于赛观音所说的“由于有这样的隐秘，所以才会发生现在这样的情形”那种结论，还是不能同意，所以又考虑了很久，才把这故事记述出来。

我终于决定把这故事记述出来的原因是：这故事本身，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故事非常有趣，而且极富传奇性，这合乎我记述故事的原则。

其次和故事有关的人物，个个性格鲜明，非常能够反映现实环境——使人们明白这种环境灭绝人性的可怕，是说故事者应有的理念，必须尽量表达，而通过这个故事来表达，再现成不过，有这样的机会，当然不可放过。

见到了罗开之后，我当然第一时间，就向他询问有关夜视异能这回事。

罗开回答得很轻松：“那有什么稀奇！我们族人之中，只要是好的猎人都有这样的本领，只是本领高下程度有所不同而已。生物之中有很多都有夜视能力，野兽有、鱼类有、鸟类有，人当然也可以有，我们族人的眼睛比较大，你不觉得吗？”

他说着，就睁大了眼睛向着我，叫我看仔细。他的眼睛其实并不很大，可是瞳孔却明显大得异乎寻常，而且有异样的光芒闪烁，很是特别。

这还是难以令我完全信服，我要求他证实，他居然很谦虚，道：“夜视这种本领，后天虽然可以训练，可是主要还是靠先天有优异的生理结构，我在先天上的结构，只不过是中等程度。而照你所说的情形来看，那位大将军的先天优异，应该属于超等。”

罗开虽然说他自己只属于中等，可是接下来在我完全看不到东西的暗室中，罗开可以清楚地看出我的任何动作，当然他无法在黑暗之中看书，可是图片却难不倒他。

如果于放的夜视能力和罗开一样，那么在黑暗之中，赛观音和于放动手，吃亏之大，可想而知。

在确定了赛观音叙述中这一段的正确性之后，可以推断她整个叙述的正确性，这一点相当重要，也是我不嫌其烦详细说明的缘故。

言归正传，却说当时赛观音越动手越觉得不对头，可是这时候于放已经完全控制了局面，赛观音骑虎难下，心中连连叫苦，大是气馁，仗着武术高强，所以还能勉强支持。

然而也支持不了多久，于放先是围着她打转，赛观音只好跟着打转，百儿八十个转打下来，在黑暗之中，早已晕头转向，哪里还分得出东南西北。

而在打转之间，于放反而将赛观音引到了悬崖遑上，然后他突然改

变了打转的方向，由顺时钟变为逆时钟，赛观音在仓卒之间，跟着改变，脚步踏岔，一脚踩空，身子一斜，就向悬崖跌出去。

这一切在赛观音来说是意外，而对于放来说却是完全在他控制之下的事情。这时候如果于放不是一心要活捉赛观音，由得赛观音跌下去，自然也就不会有以后的事情了。

而于放既然存心活捉赛观音：早已有了准备，赛观音身子一斜，发出了一声惊呼之际，于放已经伸手，向赛观音手腕抓去——那时候赛观音为了努力要平衡身子，双手向上举，于放可以很容易就把她抓住，将她拉向前，然后趁她还没有定过神来的时候，在她后颈上重重一击，将她打昏过去，就可以将这个江湖著名的女土匪头子手到擒来了。

于放算得很准，可是他却没有料到赛观音在那么危险的情形下，还是没有放弃反抗。

于放伸手抓向她，赛观音一觉察，竟然立刻反手一掌，将于放的手拍开。

这一来，于放没有能够将赛观音抓住，赛观音身子想掉下去，已经成为定局。于放也不禁大叫一声，他动作快绝，右手才被拍开，左手立刻闪电也似向前抓出，在这种紧要关头，他当然完全无法考虑抓向何处，只求可以抓到赛观音，这一抓，却恰好抓在赛观音的腰际。

其时，赛观音的下坠之势已经形成，力量相当大，于放抓住了之后，用力一扯，只听得裂帛之声过处，赛观音的上衣下裳，全被撕裂。

盛暑天时，衣服本就单薄，前半幅被撕开，后半幅自然落下，而赛观音的下坠之势，也亏得这一扯而止住，身子反而向前扑来。于放就在她的身前，所以赛观音自然而然就扑进了于放的怀中。

在这个时刻，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当晚和赛观音动手之前，于放做了充足的准备，他赤膊上阵，在身上涂了油，本来是为了知道赛观音身手了得，这样做可以减少被赛观音抓住的机会。然而阴错阳差，这时候赛观音扑进了于放的怀中，于放怕她再掉下去，自然而然把她紧紧搂住，这一双青年男女，就变成了赤裸裸地紧紧相拥在一起了。

赛观音挣扎，于放身上搽了油，这一挣扎，对于放来说，紧靠的摩擦，实在是天地之间最无可抗拒的诱惑！

赛观音美丽动人至于极点，于放和她在过去几天虽然生死搏斗，可是静下来的时候，想起赛观音的动人之处，也不免心动，要努力克制，然而血气方刚的青年男子，总难免有些非非之想。

这时候玉人在抱，而且刚才赛观音衣里被扯脱之时，于放曾经在一瞥之间，看到了赛观音雪白晶莹的身子，而这样的身子现在就在他的怀中，于放生理正常，心理也正常，在这样情形下，接下来自然发生正常的事情。

事后，于放双手抱住了头，在悬崖边上，一直坐到了天亮。赛观音蜷缩在一旁的草丛中，一动也不动。在经过了刚才的天翻地覆之后，天地间的一切仿佛都静止了，连夏虫鸣叫的声音都听不到，只有天际穿过

密云颤动的闪电，还是活的。

当赛观音说到这里的时候，她本身神情十分平静，好像是在叙述别人的故事。

而她和于放之间，竟然事情会有这样的发展，很出乎意料之外，我和白素都尽量保持不大惊小怪。不过于是却越听神情越激动，终于尖声叫起来："你是说爸爸强奸了你？！"

赛观音没有回答，而且脸上表情木然，一点反应都没有。

我也正好在想，当年伏牛山上发生的事情，是不是可以算是于放强奸了赛观音。

在一开始的时候，于放显然用强，可是后来呢？

这问题看来只有当事人才能回答，而看现在的情形，赛观音显然并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

于是神情越来越激动，问了几次没有得到回答，她厉声道："不是爸爸强奸你，是你勾引他！"

赛观音还是木然，于是叫道："如果是他强奸你，你为什么不反抗？"

赛观音谁都不看，缓缓地道："他力大无穷，我没有能力反抗。"

于是立刻反斥："你胡说！"

赛观音显出十分深切悲哀的神情，道："我没有胡说，在那疯狂的十年，你有类似的经历，你反抗了吗？你反抗得了吗？"

赛观音这两句话说来甚至声音很低，可是于是听了之后的反应，简直如同遭到了雷劈一样，整个人跳动了一下，然后发出了一声撕心裂肺的喊叫，转身向外就冲。病房的房门关着，她竟然不知道把门打开，而重重地撞在门上！

在撞了一下之后，她又发出了一下呼叫声，也听不清楚她在叫些什么，这才打开门，冲了出去。

在赛观音和于是母女二人冲突越来越尖锐的时候，我和白素面面相觑都不知道如何阻止才好，这母女二人像是两个星球上的人一样。她们之间这时候爆发的冲突，绝不是偶然事件，而是经年累月，由不同的思想方法所积聚起来的结果，我和白素都是外人，对其中的恩恩怨怨虽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可是想化解她们之间的冲突，却完全无从着手。

赛观音最后所说的那句话，听来好像很平淡，可是实际上内容不知道包含了多少屈辱和痛苦——在那疯狂的岁月里，于是完全没有保护自己的力量，也不会有力量去保护她，而她又是那么美丽，在人疯狂到了和兽没有分别的环境中，她的遭遇是如何悲惨，实在可想而知。

从于是奔出去之后赛观音表情痛苦这一点来看，做母亲的实在不想揭开伤疤，不想女儿再因为往事而产生椎心之痛。可是女儿对她这个做母亲的如此反感，而且还提出了这样严重的指控，她就不得不指出一个

事实：在当时的情形下，她实在没有反抗的能力。

至于于是反应如此强烈，是不是在赛观音的预料之中，我不得而知。当时事情突然发生了这样的变化，我首先想到的是：于是已经知道了我们是谁，她这样情绪激动他冲出去，必然引起注意，若是她一时口快，说破了我们的身份，对我和白素来说，却是天大的麻烦！

我心念电转之间，立刻想要白素追出去，见机行事，然而还没有等我使眼色，白素已经有了行动，身行一闪，从于是出去之后，还没有关上的门中，穿了出去。

我吸了一口气，等候事情的发展。

这时候，葫芦生仍然站在一角，一动不动。而赛观音也一动不动地坐着，整个病房中的空气好像凝结了一样，十分怪异。

过了好一会，赛观音才长长吁了一口气，也不理会刚才曾经发生过什么事情，也好像白素和于是仍然在病房中一样，自顾自说当年发生的事情。

在她一开口又说往事之际，我很想请她等一等，就算于是不喜欢听，至少等白素回来再说。不过我又恐怕若是打断了她的话头，会妨碍她的回忆，所以并没有出声，由得她说下去。

她先从当时事情发生之后自己的感觉说起。

原来那时候赛观音已经三十七岁，比于放大了十七岁之多。可是在外形上，二十岁的于放是一条高大壮健威风凛凛的大汉，而赛观音却是娇柔万分、秀丽无俦的姑娘。

赛观音虽然早就在江湖中打滚，在她身边的全是粗豪横蛮的强盗，可是赛观音自然有方法在他们之间周旋，当年连心狠手辣到了毒刃三郎这样的狠脚色，虽然一心想得到赛观音，也没有敢对赛观音用强。

所以赛观音虽然身在绿林，在男女关系上，可以说守身如玉，绝没有任何男性和她有过亲密的关系。

赛观音自己也做梦都想不到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她当时并不是不想反抗，可是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当她想反抗的时候，会全身发软，一点气力都使不出来。

当于放在狂暴之后离开，她就一直把身子蜷缩成一团，仿佛想把自己挤成一粒微尘，就此消失在空气之中。

在黑暗中，她听到于放粗重的呼吸声，呼吸声一直没有平静下来，由此可知，于放在事后，在精神上并没有任何放松，而是一直处于极其紧张的状态。

赛观音在那时候完全没有法子去想自己的事情，一片紊乱的脑中反而去想于放的事情。

她知道于放所属的部队，和那些乱七八糟草匪难分的部队不同，一向以纪律严明著称，像于放刚才的行为，一被觉察，哪管你是屡立战功，令敌人闻名丧胆的战斗英雄，照样也要判死罪，吃枪毙！

在天还没有亮之前，天上的乌云渐渐散去，就着星月微光，赛观音可以朦朦胧胧看到于放抱着头一动不动坐在悬崖旁的背影。也仿佛可以看到在于放宽阔壮健的背上，有被她刚才用指甲抓出来的血痕。

照说在这样情形下，赛观音应该只想到自己的遭遇，可是事实上她却不断地翻来覆去地在心中对于放说话，她说的是：小伙子，你准备怎么办？你准备怎么办？

两个人就这样耗到了天亮，当朝霞和没有散尽的乌云纠缠在一起，形成绝不调和、正反对比强烈的奇景，而当第一线阳光出现的时候，根本不理会是不是调和，就那样毫无顾忌地冲了过来。

赛观音的视线一直在于放的身上，她这时候看到于放身上，不但有被抓出来的血痕，而且手臂上和肩头上，还有许多深深的被咬过的牙印。

赛观音在这时候完全不应该地忽然有很滑稽的感觉——这些痕印，证明自己不是没有反抗过，可是为什么反抗不成功，事情还是发生了呢？

正当她在这样想的时候，只见于放的身子忽然震动了一下，霍然起立，而且转过身，向赛观音走来。

其时于放赤身裸体，赛观音还是望着他，并没有避开眼光。

于放来到赛观音面前，吸了一口气，突然跪下，向赛观音叩了三个头。

山上的岩石坚硬嶙峋，于放在叩头的时候出了死力，当他叩了头，抬起头来的时候，额头上鲜血并流。

赛观音还是一动不动，这个多少年来机警百出的土匪头子，自从事情发生之后，除了把身子缩成一团之外，完全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行动可为。

然而她的身体虽然不动，心中却是思潮翻涌，她看到于放向她叩头，心中在问：你这算是干什么，是向我赔罪吗？若是知道有罪，为什么要犯罪？若是没有罪，干吗要赔罪？

在她思潮起伏间，于放又站了起来，盯着赛观音看了一眼，那眼光就像是要把赛观音的灵魂摄进他自己的脑中去一样。

然后于放一咬牙，疾转过身去，向前就冲！

如果不是赛观音在于放盯着她看的那一刹间，读懂了于放眼光之中发放出来的信息，动作就不会有那么快，以后的事情发展，当然也完全不一样了。

赛观音当时接收到于放眼光中的信息，使她很清楚地知道，于放在叩头之后，就准备跳崖自杀，以谢天下。

所以在于放向前疾冲出去的同时，赛观音也已经一挺身，疾跃而起，扑向于放，就在于放离悬崖只有一步距离的千钧一发之间，扑到了于放的背上，双臂双腿，一齐缠住了于放。

于放身上突然多了一个人，向前冲出的势子自然缓了一缓，而赛观音又用力使自己的身子向后仰，所以堪堪在悬崖的边上，于放稳住了身子。

赛观音喘着气，叫道：“要死，一起死！”

于放这小子这时候福至心灵，疾声道：“要活呢？”

赛观音回答得斩钉截铁：“一起活！”

于放道：“就算是你愿意的，顺军法，我也难逃死罪。”

赛欢音伸手就在于放头上重重地凿了一下，道：“你要是逢人就说我们的事情，我也饶不了你！”

赛观音的话再明白也没有——昨天晚上的事情，只要你不说、我不说，除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之外，别人和军法处怎么会知道？

这不但是赛观音原谅了于放的所为，而且还愿意替他隐瞒，于放当时发出了一下欢呼声，转过身，将赛观音紧趑拥在怀中，这时候自然什么也不用说了。

赛亲音讲到这里的时候，停了下来，好一会不出声。

我尽量把她刚才所说的经过在脑海中化为画面，发现赛观音虽然没有说，可是当她飞跃而起，扑向于放的时候，不但是于放，她身上也不会有任何衣服的，此情此景，真可以说风光旖流，至于极点！

所以在说完这一段之后，赛观音闭上眼，显然在享受回忆这段时光的甜蜜。

我一面听赛观音叙述，一面很留心门外的动静，因为于是发疯一样冲了出去，虽然白素随即跟出，可是于是在激动之余会做出什么事来，难以预料。

而我又不敢离开病房，因为不知道赛观音什么时候又会开始叙述，我怕错过了第一次听的机会就再也没有第二次了。她的叙述使人感到兴趣，不想错过，何况她还是没有说到主题——她所谓的大秘密。

我只好留在病房，在赛观音闭目不语的时候，我在设想这一双男女在下山之后，会有什么样的遭遇。我根据当时的环境，无论怎样都很难设想他们可以和正常的男女一样，在两情相悦的情形下，结为夫妇。

当时军队之中对婚姻的限制十分严格，不是团长以上的军官，组织不会批准结婚，就算团长以上，也还有年龄限制。现在的青年人或者会说：大官可以结婚，小官就不能，岂非不公平之至。不管公平不公平，事实就是如此。

像娃娃营长于放的条件，是官也不够大、年纪也不够大，想要向组织申请批准结婚，是连门儿都没有的事情。

他们后来是终于成为夫妇的，是不是等到了于放够资格结婚了，才提出申请，这才成为事实的？照常理来说，应该如此，可是我却更不以为事情会照常理发展。

因为赛观音就算是作为投诚人员，于放一个小小的营长，也不能就此将她据为己有，而必须向上级报告，听从上级的命令来处理。

在营长上面有团长、旅长、师长、军长，还有各种各样的司令员，和各种各样的方面大员，更有中央一级的首长和领袖，这些人都有结婚的资格——像赛观音这样的美女，过得了哪一关？观乎就在差不多这个时候，一个三流电影演员，令得伟大领袖色授魂与的事件来看，我对赛观音过不了这些关口，倒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我相信后来一定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才能令他们顺利成为夫妇的。

我自顾自在想，想到这一双男女的前途，不免为他们忧虑，自然而然在神情上显露出来。

我没有想到赛观音居然在留意我的神情，她也竟然猜到了我在想些什么，她轻轻叹了一口气，道："当时我知道，他也知道，在山上是我们两个人的天地，下了山之后，就完全不知道命运会做什么样的安排。我们没有商量，谁都不提下山这回事，而留在山上，过了九天…　"

她说到这里，又是很长时间的回忆——那九天，可想而知必然是她和于放两人一生之中最值得回忆的时光了。

赛观音在过了至少十分钟之后，才又继续："如果不是部队的教导员和副营长带着人上山来找，我们自己也不知道会在山上多久……如果……可以……我看呆上一辈子都有可能！"

教导员和副营长找上山来，虽然赛观音和于放都在表面上装得很好，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只说这些日子，两人一直在山上斗争，刚好赛观音被于放说服，决定投诚，于放正要带了她下山。

可是别说那教导员是老资格的政治工作者，这种话骗小孩子都骗不过去。

不过当时教导员和副营长以及上山来的人，都没有说什么——他们一看到赛观音，就个个傻了眼，这其实是很正常的反应，至于看到了赛观音之后，在傻眼之余，心中动了些什么念头，也就不必深究了。

在下山途中，于放和赛观音两人，就被前后分隔了开来，于放也无可奈何，赛观音觉得事情不妙，她那时候，不舍得离开于放，所以也没有什么表示。

下了山，到了部队的营地，赛观音才知道山上下来的兄弟，都已经被带走去整编，而她也立刻被单独监视，不能和于放见面，她在屋子里，听到于放和教导员大声争吵，教导员的话中，有许多她听来对内容不是很明白的新名词，她听明白的是，上级已经有命令来，要把她送上去。

赛观音并没有放在心上，她知道自己如果要和于放一起逃走，非常容易，再多的人看守，加上教导员亲自出马，也一样看不住她。只不过她需要和于放有联络，才能行动。

部队立刻开发，看守严密，赛观音准备到了晚上才行动，可是就在当晚，发生了变故。

第七部：计划

部队急行军，晚上并不休息，由此可知解送赛观音的任务十万火急。

于放并不知道教导员接受了上级什么样的命令，他行动在表面上看起来虽然很自由，可是实际上却也一样受到了严密的监视。在急行军中，他身为营长，本来有马骑，他一向爱护部下，将马让给了病号，自己和部队一起走路，他好几次向几乎和他贴身行动的副教导员询问赛观音的情形，而得到的答覆都是同样的一句话："组织已经有安排。"

于放一直到最后，也无法知道当时组织究竟安排了些什么——由于发生了变故，组织原来的安排显然无法实行，于放也一直没有查问，当然也没有人告诉他，成了一个永远的谜团。

却说当时于放虽然感到自己被监视了，这表示组织已经开始认为他有问题，对他不信任了。本来作为生活在组织中的一员，一切都依靠组织的人来说，这种情形是巨大灾祸的开始，于放也感到心寒。不过这时候他心思倒有一大半放在赛观音身上，而且他不认为自己做错了什么，所以并不在乎。

副营长和教导员在指挥行军，发布各种有关行军的命令。于放实际上已经被解除了指挥的权力，他在一连串的命令中，听出部队在命令之下，要通过一个峡谷地带。

他带着部队在这一带活动，对附近百里的地形，形势非常熟悉——这是一个能常常打胜仗的军事指挥官必须有的知识。他知道现在部队行军的路线，确然是捷径，可是早有情报，说就在峡谷地带的两旁，有大批日军聚集，属于实力强大的一个师团。

在这样情形下，带领部队通过峡谷地带，等于是把一群羊赶进狼群的觅食范围一样！

于放不理会副教导员的阻挠，坚持要和教导员以及副营长见面，等到他终于能够和他们见面的时候，部队正在那峡谷地带的口子上。这时候如果立刻照于放的意思改变行军路线，应该还可以来得及，不至于去送死。

可是教导员却向他冷冷地道："上级命令之中，有一些我为了顾全大局，没有向你传达——其中主要的一项，是：你已经被解除了党内党外一切职务，听候组织处置。"

于放抗辩："我服从组织任何安排，可是现在的行军路线，是往敌人打开的口袋里面去送死！"

教导员继续冷笑："你这样说，是蛊惑军心，是不是要我现在就执行军法？"

教导员虽然态度十分恶劣，可是他还算是留了一些余地，因为这时候他如果要执行军法，于放必死无疑。

而且他也没有下令将于放捆绑起来——如果这样，后来变故发生，于放也是死路一条。

所以后来于放心中一直认为教导员救了他的性命，对教导员十分感激，并没有把行军路线错误导致全军覆没的经过向上级报告，使当时负责指挥的教导员，死后声名得以保存，成为最光荣牺牲的烈士。

于放没有能够说服教导员，却知道了自己处境之恶劣，远在想像之上，自己甚至于有可能无法再见赛观音一面。

正因为有了这样的醒觉，使他知道，要能够以后和赛观音在一起，现在是最后的机会，一等到部队和上级部队会合，就连这最后机会都消失了。

部队毕竟原来是由他指挥的，他对部下极好，虽然都知道他已经出了事，可是还有一定的影响力，所以在经过了相当困难的过程之后，他和赛观音，居然可以隔着监视赛观音的战士，和赛观音互相挥手。

这时候于放简直啼笑皆非，因为教导员竟然安排了整整一个连来监视赛观音！

这个连的连长，有意让于放和赛观音相会，可是连指导员坚决不答应，就在这时候，部队完全进入峡谷地带，突然，日军发动了进攻。

突如其来的进攻，由装备精良的日军精锐部队发动，据于放和赛亲音后来的回忆，毫无准备的部队，在地动山摇的炮火袭来之后的两分钟之内，就已经被解决了三分之二。

剩下来的三分之一，在日军冲杀过来的时候，也完全失去了抵抗的能力。

没有必要详细叙述这场战斗（或者只能称为屠杀）的经过，只说说于放和赛观音的情形。

原来部队一进入峡谷地带，正如于放所料那样，进入了打开的口袋，日军将部队包围，两边还居高临下，四面夹攻。日军当然知道形势对他们来说，完全处于有利地位，所以在炮火完全可以消灭对方的情形下，他们还是发动了地面进攻，目的是让自己部队在绝对优势之下，取得消灭敌人的经验——只有嗜杀成性的兽兵，才会有这样的行动。

当日军进攻一开始，赛观音就趁乱奔向于放，于放一手拉住了赛观音，一手就拔枪应战。

他知道接下来会有极艰难的战斗过程，不能浪费子弹，而且这时候炮火连天，他手中一柄驳壳枪也完全起不了作用，所以他虽然拔枪在手，并没有胡乱放枪，而是拉着赛观音，找地方掩蔽，尽量不为炮火所伤。

等到炮火停止，日军的冲锋就响起，大批日军从两头攻进来进行屠杀的时候，于放还是沉住气。

这时候在两旁高处的日军，在不断地呼叫声中，发射照明弹，把整个战场照得很明亮。

赛观音虽然说是土匪头子，可是也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大规模屠杀场面，她紧紧地握住了于放的手，几次想奔出几步，捡一支枪回来，至少在临死之前，还可以杀敌，可就是不舍得松手，唯恐一松手，从此就再也没有机会握住于放的手了。

一直等到有一小队日军，来到了他们躲藏处的近前，于放才大叫一声，跳出来，举枪就射。

以他的枪法来说，只要他扳下枪机，在他大约十五公尺前的那七八个日本鬼子，就没有一个可以活命。

可是在于放扳下枪机之后，他那柄百发百中的枪中，却没有子弹射出来──子弹已经在他被监视的时候，趁他不注意，被卸掉了。他对敌人的警觉性极高，可是却没有料到自己人会这样对付他。

一时之间他变得如同泥塑木雕一般！

而那一小队日军，看到他突然像天神一般大叫着跳出来，举枪发射，都立刻认出他就是传说中的那位勇不可当的娃娃营长，都慌忙后退。

在后退中，其中两名日军：一先一后，向于放抛出了两枚手榴弹。

而于放在这时候，竟然完全不知道闪避──自己人卸掉了他的子弹这件事对他的打击极大，使他在刹那之间失去了反应的能力。

当时的情形，叙述起来相当长，其实当时发生的时候只是电光石火的一瞬间而已。

两枚手榴弹向于放投过来，眼看已经到了于放面前，于放还是站着不动，赛观音看到情形不对，飞掠而出，一把抓住了离于放身前只有三公尺的一枚手榴弹，立刻反抛了出去。

她抛出去的手榴弹，撞在另一枚接着过来的手榴弹上，两枚手榴弹一起爆炸。

而在抛出了两枚手榴弹之后，日军也发现于放手中的枪并没有子弹，所以又喊叫着冲了过来，他们做梦都想不到，手榴弹会叫赛观音抛了回来，而且撞中了另外一牧，两牧手榴弹爆炸的时候，他们正向前冲过来，等于是过来迎接手榴弹的爆炸一样。

在这样情形下，那一小队日军当然无一幸免。不过赛观音也因为两枚手榴弹的爆炸，而受了重伤。

当时赛观音被爆炸的力量撞退，于放定过神来，冲过去抱住她的时候，抱到的是一个血人，赛观音伤在胸口，于放也根本不知道她伤成怎样，抱着她躲避，在死亡的日军身旁，拉下了几个急救包，胡乱将棉花和纱布向伤口塞，伤口像是永远塞不满一样。

总算他找到了躲避的地方，日军在大获全胜之后，又清理战场，把受伤的部队官兵，一律就地枪杀──这是日本侵略军一贯的做法。

于放终于躲了过去，当他抱着赛观音离开峡谷地带的时候，他真的以为赛观音已经死了，只不过因为于放心中，即使赛观音真的死了，他

也不舍得放开，所以才一直抱着。

幸而第二天，和日军迂回作战的于放上级部队，发现了抱着赛观音的于放。当部队才发现的时候，以为是一个疯子和一个死人，不论多少人劝说，于放都不肯放下赛观音，直到于放的师长来到——那师长就是当年于放从大凉山中冒死逃出来的时候，第一个碰到的军人。

于放看到了师长，才哭了出来，肯放开赛观音。

师部有医疗队，可是即使有极其完善的医疗设备，赛观音能够活下来，也是生命的奇迹——生命有的时候脆弱无比，有的时候却又坚韧之极。

赛观音活了下来，只是在伤好了之后，在胸口留下可怕的伤痕，同时左大腿神经受创，失去了活动能力。

当在医院病房听赛观音叙述往事，说到了这里的时候，我的眼光自然而然向她左腿扫了一下。自从进了病房，看到了赛观音之后，她一直坐着，所以我并不知道她的左腿没有活动能力。

赛观音当然留意到了我的眼光，她淡档地道："经过那次死里逃生之后，才知道人的身体，少了一些部份，人一样可以活下去——后来于放不是也少了一条胳膊和一只眼睛吗，还不是一样的当他的大将军。人要紧的只是脑袋，脑袋要是坏了，人也就完了！"

赛观音忽然有这样的感慨，我只好点了点头，并没有说什么，因为我不能确切肯定她所说的"脑袋坏了"是什么意思。

"脑袋坏了"可以说是人的头部受了重伤，也可以说是人的脑部忽然产生妄想。

如果是前者，只不过是一个人的死亡，若是后者，依据妄想者的身份地位，可以形成程度不同的灾祸。

当时我急于想听她说下去，所以没有和她讨论这个问题。

我望着她，看她的脸，可以知道当时她伤得虽然重，可是脸上并没有受伤，也算是奇迹了。

赛观音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继续说下去。

在赛观音接受治疗期间，部队不断转移，大大小小的仗打了不知道多少，于放在打仗的时候，格外英勇，很快就升任团长，在团长任上，受了伤，切除了一条手臂。

那时候赛观音的伤还没有完全好，她一直留在医疗队中，从她勉强可以行动开始，她就照顾伤病员。她虽然伤成那样，可是脸容没有改变，美女的不可思议力量在她的身上得到了体验，伤兵只要看到了她，似乎就能忘却痛楚，她成了伤病员最欢迎的人物。

而在这段时间中，部队各级首长，甚至于中央首长，都曾经来看过赛观音，而且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并没有追究赛观音的出身，而自然而然接纳了赛观音成为医疗队的一份子——当时没人知道有心理治疗这回事，可是却知道赛观音在使伤病员的情绪稳定方面能够起到巨大的作

用。

以于放为例，他受伤到了医疗队，情绪本来应该极其低落，可是因为终于可以和赛观音朝夕相见，他反而很是高兴。

就在于放疗伤期间，他向组织申请和赛观音结婚。

在组织批准于放和赛观音结婚的时候，军长和军政委一起来到医疗队，军长就是以前的师长，是于放最亲近的上级领导。军长和政委在婚礼之后三天离去，离开前向于放和赛观音——特地是向赛观音说："中央首长会有一项特殊任务给你，一个月之后，你向中央报到。"

这项宣布，赛观音倒并没有怎样放在心上，而于放却兴奋无比——他在组织中久了，知道要在组织中生存，最最重要的是能得到组织的信任，要是组织对你不信任，任何可怕的事情都会发生。

于放本来一直担心赛观音的土匪出身会导致组织对她的不信任，现在既然连中央都要派特别任务给她，由此可知道个问题已经不存在了。

军长和政委同时也对于放说："中央首长也想见一见你，你们可以一起去。"

在接下来的一个月中，于放情绪之高昂，不像是他失去了一条手臂，倒像是他长多了一条手臂一样。

于放急切等待的那一天终于来到，当他和赛观音被带去见中央首长的时候，赛观音胁下支着拐杖，不但行动不便，而且姿态很是怪异。

可是由于她的容颜实在太美丽出众，所以所到之处，还是引起了一阵又一阵的轰动。所有看到赛观音的人，无不为她的美丽而震动，也都感叹这样的美女伤得如此之重——当然别人并看不到赛观音胸口的伤势，不过于放和赛观音的事迹早已传播开来，人人皆知。

凡是事情经过了传播，必然同时也有无限制的夸大，只有赛观音的美貌，不管传播如何夸大，等到真正看到了她的本人，才知道传播所说的根本不能表达她的美丽。

在快要到达中央首长商议国家大事的地方之前不久，忽然传来一阵马蹄声，只见一个女人，策骑疾驶而来，简直是横冲直撞，令众人纷纷躲避。

赛观音是骑马的大行家，她在伤后，连走路都有问题，当然再也不能在马上驰骋，可是她还是一眼就可以看得出这个骑马的女人，虽然一心想在马上装出英姿飒爽的样子，可实在是个棒槌（外行），不值一笑。

那女人竟然直冲向赛观音，在一旁的于放眼看她会收不住马缰，赶紧护在赛观音面前，刚想怒斥，却被带他们前来的军官，拉了拉衣服阻止。

这时候有几个人上去拉住了马，马上那女人盯住了赛观音看，可以看到她见到了赛观音之后的震动，和她双眼之中，掩饰不了的那种妒嫉。

这女人大约三十岁左右，略具姿色，神情拔扈，看众人敢怒而不敢言的模样，可以知道这女人地位很不简单。

赛观音在江湖上什么样的人没有见过，在那女人异样的眼光逼视之下，她只是淡档地相对。赛观音知道自己现在身处在一个和以前完全不同的环境之中，必须重新适应，而第一步要做的就是收敛，所以接下来那女人用手中的马鞭指着赛观音问："听说你的伤不止在腿上？"的时候，赛观音一点都不生气，点头道："是，还有伤在胸口，伤得很重。"

那女人扬了扬眉："伤，好不了了！"

赛观音回答："好不了了。"

那女人忽然一笑，也不知道她笑些什么，随即牵转马头：道："首长们正在等你们，快去吧！"

赛观音又很恭敬地回答："是。"

那女人笑着，抖缰策骑而去。

赛观音在那时候当然想不到由于她表现了对这女人的恭敬，在几十年之后，保全了性命。

当时那女人离开之后，人人都松了一口气，于放和赛观音被领进了一所屋子，赛观音倒还好，于放一看到屋中十来个人，个个都是平时闻名已久的首长，这个铁打的汉子，断了手臂都没有哼过一声，这时候竟至于激动到流下泪来。

中央首长的态度十分亲切，和刚才那个女人大不相同，个个对于放又抱又亲，完全像是对待很久不见的小兄弟一样，赛观音完全可以感觉到那份真诚的热情，那种在理想和战斗中才能够产生的真挚感情，是赛观音从来也未曾有过的体验。

而对赛观音，首长们比较拘谨，身形高大的主席，虽然握住赛观音的手，时间略长，可是赛观音手稍为一动，他也就放开。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赛观音说得很详细，事情隔了几十年，当时什么人说了些什么话，她都还能够原原本本复述出来。

这些话都和布置给赛观音的任务有关，赛观音就这一段经过，就说了很久，如果要全部记述，需要超过五万字，而且不是很有趣，所以我把当时中央首长对赛观音所说的话归纳起来，做一个简单的说明。

虽然说是简单的说明，也颇费笔墨，而那些话对这个故事来说，非常重要，所以纵使内容无趣，也请大家耐着性子。

那时候在那间屋子中的人物，不但在当时叱吒风云，而且在日后开创了历史新局面，都是在历史上非同小可的大人物。

他们有信仰、有理想，要为全国、甚至于全世界建立一个理想的人类社会。为了理想，他们要进行长时间艰苦卓绝的斗争。

这些领导人就负责领导整个斗争行动。

他们都有远大的目光，当时虽然看起来离达到目的还有很远的距

离，可是他们都充满了信心，相信他们的理想必然会实现。

而他们也都很实际，知道在将来，实现了理想之后，现在从事斗争的那批人，都会老、会死，他们能够建立理想的社会，却不能永远治理下去。

而历史上许多例子证明，打天下容易，治天下难。

治天下要有治天下的人才，而且必须要有和打天下者共同的理想，共同的情操，共同的才能，共同的人格：共同的全心全意为国为民完全没有私心的人格。

而其中尤其重要的是人的品格。

有了这样的第二代或第三代的领导人，才不会蹈历史覆辙，才不会使千辛万苦，牺牲了多少烈士的生命换来的新社会，又变成旧社会，才会不至于使斗争的成果变质变坏。

首长们高瞻远瞩，从那时候起，就想到了将来会发生的问题，想到了将来的需要，想到了要培养第二代、第三代的领导人。

要培养将来的领导人，当然要从现在的战斗者的后代着手。

在战斗的年代中，有许多烈士遗孤，也有许多战斗者的孩子，父母无法照顾。

这些孩子都是战斗者的血脉，身体里所流的是战斗者的血。

首长们虽然不至于相信“龙生龙、凤生凤”这一套优生遗传学，可是把将来的天下交到自己孩子的手里，总会比交到来历不明的人手中要好得多。

有优良的传统，当然就减少变质的可能。

中央对这个问题，已经有了共识，有了一整套的计划。

计划的具体内容很简单。

先在孩子的幼儿时期，就集体生活，然后等待机会，送到友好国家去接受教育——将来治理国家必须有高深的知识，所以一定要留学接受高等教育。

在接受了高等教育之后，再分别在各种不同的工作岗位上根据他们的表现，逐步把他们提升到领导的岗位上，从而形成一个新的领导层。

计划还提到，不论发生了什么样的大事或变化，都不能放弃留学，就算全国的青年人都要抗敌、垦荒、下乡、支边……进行各种各样的运动，这批精心培养的未来领导层，都不应该受到影响，他们会在特殊的保护下、特殊的照顾下，安心接受高等教育，因为他们是未来国家的领导人。

这批现在的幼儿，相信他们会有和第一代斗争者一样的品格和情操，这就可以使斗争的成果不至于变质。

这个计划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它等于是理想社会得以长久延续下

去的保障。

当我听到这里的时候，我很有想呕吐的感觉。

这种计划：听起来很好听，可是还是脱不了千世万代传子传孙的那种想法。

有这种想法，本来倒也无可厚非，而令人作呕的是，几十年之后，这个计划显然得到了执行，但是结果怎么样？

第一代战斗者的品格和情操，现在还在哪里可以找得到？

穷凶极恶的贪婪早已代替了理想，第一代战斗者只怕更想不到他们精心培养的未来领导人，几乎每个都有后代成为他们前辈要推翻的社会的公民，在那里享受旧社会生活。

全心全意为老百姓这样的口号，成了最大的讽刺！

第一代战斗者的计划安排，怎么会出现这样的结果──不知道是不是历史的必然？

细看现在，遥想当年，真有人算不如天算之感慨。

赛观音像是完全知道我在想什么，她在我手背上轻轻拍了两下，道："你且听我说下去，就会明白。"

我在听她叙述的时候，并没有发出问题，直到这时候才问了一句："中央要给你的任务，就是要你去执行这个计划？"

赛观音吸了一口气："是计划的开始部份──当时已经有二百多个幼儿，从刚出生不久到才满周岁，集中在一起，有一连女兵在照顾他们，我的任务就是去领导这个特别幼儿园。"

我一面听，一面摇头，觉得不可思议。

这个特别幼儿园：关系到未来的千秋大业，重要之极，怎么会交到赛观音这样一个才从土匪头子投诚过来的人身上？

我用十分疑惑的眼光望着赛观音，赛观音道："派给我这样的任务，主要是为了当时环境十分复杂，要照顾这些幼儿容易，要保证他们的安全困难，必须根据形势，将他们不断转移，避开战争。长期在后方，而这时候后方的情势一样混乱，所以需要有在江湖上有名堂的人，去对付各种各样可能发生的危险，尽量寻求各方面的帮助，我就成了最适当的人选──组织就算不信任我，也信任于放，于放对组织的忠诚，不会有任何人怀疑。"

我转过了头去，不让赛观音看到我的表情，因为让她看到了之后，她又会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徒然惹起她的伤悲。

我想到的当然是于放大将军后来的下场，组织信任他又怎么样？结果令他死得如此之惨的还不是组织。

相信现在赛观音，当时于放，以及成千上万像于放有同样遭遇者，到死也难以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赛观音继续说下去。

当时中央首长们把任务的重要性说明白，并且特准于放只要不妨碍工作，就可以去看望赛观音。事实上于放重新投入战斗之后，根本没有空去看妻子，战争一场接一场，打完了日本鬼子，又中国人打中国人。

只有后来于放在战争中又受伤，瞎了一只眼睛，在养伤的时候，才能和妻子会面。

当然等到后来，开创了新的局面，暂时没有战争，于放和赛观音才能够真正相聚，他们两人之间的感情，几十年来没有改变，可以称得上久经考验——直到于放惨死。

赛观音和于放之间的事情，说到这里，算是告一段落。

第八部：巨灾

赛观音几次强调了一点：由于她和于放曾经长时间的分离，所以在她身上发生的事情，只要她不说，于放就并不知道。

老实说在听了她的长时间叙述之后，我已经很不耐烦，多次暗示她快些把所谓非同小可的秘密说出来，可是她总是自顾自说，不理会我的暗示。

这时候我又道："是不是在那段时间中，有一些事情发生，你没有告诉于放……没有告诉任何人……所以成为秘密──就是你想告诉我们的那个秘密。"

赛观音本来一直很淡定，就算是在说她自己的过去，也只是像在说别人的故事一样。可是在听到了我这几句话的时候，却整个人震动了一下。

我可以肯定，刚才我那两句话说中了。为了使她快一些说出那个所谓秘密来，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道："秘密长久藏在心里，很不好，现在是说出来的时候了。"

赛观音望向我，点了点头："是，是应该说出来了。可是我实在不能对于放说啊，要是对他说了，他对组织这样忠心，知道我做了这样的事情，就算不将我打死，也一定决计不会原谅我！"

赛观音毕竟老了，虽然说话还不至于颠三倒四，可是也不理会人家怎么说，只是自顾自说下去，这时候她又把话岔了开去，我也完全无可奈何。

只是她的这几句话，我听了也下禁暗自心惊。

她虽然还没有说出是什么事情，可是根据这几句话，也可以知道赛观音所谓"秘密"，是和她曾经做过的一些事情有关。而这些事情一定是组织所绝对不能容许的，所以如果让忠于组织的于放知道，对她来说，会有可怕的后果。

令我吃惊的是，我知道于放和赛观音的夫妻关系，并不是寻常的夫妻关系，他们从认识到结合，都说明应该是一对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拆散他们的恩爱夫妻。可是赛观音还是不敢将心中的秘密告诉于放，由此又可以推论，赛观音曾经做过的事情，一定会对组织造成巨大的伤害，才会使于放割舍这样的夫妻之情。

我心中问了自己许多遍：赛观音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情？

可是却一点头绪都没有──要找头绪，当然应该从赛观音刚才大堆头的叙述中去找，然而我把她的叙述迅速想了一遍，还是一片茫然。

而白素又不在身边，不然她心思比我缜密很多，应该会有头绪。在这样情形下，最好的方法当然是催促赛观音快点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说出来。

我不问她究竟做了些什么，因为我有经验，知道她根本不理会人家的问题，不会回答。所以我装成已经猜到了她曾经做过什么，现出一副很惊讶而且略带责备的神情，提高了声音，有点大惊小怪地道：“你怎么可以这样！你怎么可以做这种事情！”

我想我这样说，可以使赛观音认为我已经知道她做过什么，她就会把做过的事情说出来了。

谁知道我自作聪明，弄巧成拙。

赛观音一听，反应确然十分强烈，她双手掩住了脸，身子剧烈发抖，声音发颤，道：“那……那……怎么好……于放过去之后，我每天都想跟他去，可就是不敢……怕在黄泉路上，他还是不原谅我……现在我眼看拖不下去了……我……他一定不会原谅我……我们约好生生世世都做夫妻的……他一定不肯再和我……”

她说到这里，竟然哽咽到了再也难以说下去的地步！

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同时也很欣赏他们的这份夫妻之情。

赛观音所说的话无边无际，我也只好用同样性质的话来回应，我道：“这一世是这一世，下一世是下一世，这一世发生的事情，随着这一世结束，就一笔勾销了。”

我实在只是顺着她的意思随便说说的，想不到老人家却认了真，她顺了顺气，道：“不对，若是这一世的事情都勾销了，下一世我们怎能再做夫妻？”

面对这样的纠缠不清，我实在不知道该怎样才好。

我想恐怕我没有办法对付，还是赶快把白素找回来，让她去应付赛观音的好。而且知道我们身份的于是，在情绪极端激动的情形下离开，究竟是不是会发生意外，我也很关心。看到赛观音完全没有把事情说清楚的意图，我不再理会她，向门口走去。

我才走出了两步，就听到身后赛观音用十分难过的声音道：“我不是想要这样做……我当时只想到死……我已经套上了脖子，是……军师娘子……”

赛观音这两句话是在自言自语，然而却将我留了下来。

因为我听出在这两句话中，大有文章！

首先可以知道一定发生了很大的变故，以致赛观音要用上吊的方法寻死。其次一开始她就曾经问过我，是不是知道军师娘子这个人。我一直想不通赛观音和军师娘子之间有什么关系，现在这个谜团总算解开了，原来是赛观音在上吊寻死的时候，军师娘子出现，当然是军师娘子救了赛观音。

不过我所知道的，也仅此而已。

赛观音这时候放下手来，叹了一口气：“事情来得太突然实在太突然……不是我的错……是老天爷要这样做……可是只有我一个人活了下来，实在没有法子交代，才只好寻死！”

她像是在对我说话，又不像在对我说——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只要她往下说，就必然离她心中的秘密越来越近，我必须耐性听她说下去。

我慢慢地走了回去，接下来的时间，大约有两小时左右，赛观音断断续续行叙述往事，可能由于心情激动，她的叙述显得相当紊乱，经过了整理，我将她所说的记述如下。

原来这个计划十分完善，受特别待遇的孩子，根据年龄分成几部份，赛观音负责照顾的是从初出生的婴儿到两岁。而由两岁到七岁，七岁到十二岁，以及十二岁之后，又分别由别的单位负责，或者分配到愿意收养他们的家庭中去——当然有资格可以收养这类孩子的家庭，都不会是普通家庭，而属于高级以至最高级的家庭。

赛观音带着一连女兵，负责照顾的幼儿，有二百零三名——幼儿的数目当然随时会增减，在几十年之后，赛观音还记得的这个数字，是发生那次可怕的意外时的人数。

在那次意外发生的时候，他们全体人员，都在山上，住在一间破庙中，他们在那里渡过了严寒的冬天，那里远离战火，很是安全，虽然生活环境恶劣，可是他们克服了种种困难，把幼儿照顾得十分好，没有一个夭折。

冬去春来，春雷响起，下了好几场大雨，由于他们早有准备，把庙顶破漏之处修好，所以一点没有受影响，反而因为下雨，山中的溪涧有了潺潺流水，解决了他们最困难的用水问题，使得他们的工作更顺利。

本来为了安全，组织规定最多半年一定要转移地点、以免被敌人发现，损及未来国家主人。

这几天本来已经到了应该转移的时候，可是所有人都觉得这里环境很好，而且安全，所以决定继续住下去——那需要报告上级，等上级批准。

那天晚上，赛观音就在灯下向上级写这个报告。灯点的是他们打猎打到的野兽熬出来的油，不但有刺鼻的气味，而且在火头上，很多浓烟，使得眼睛很容易疲倦。

赛观音写了一会，闭上眼唷休息，突然想起了于放可以在黑暗中视物的本领，又自然而然想起那天晚上在伏牛山上发生的一切，不禁悠然神往。

就在她很出神的时候，忽然听到了一阵怪声，从山上迅速无比传了下来，不像雷声，不像炮声，初听到的时候，还是隐隐约约，而就在赛观音略定了定神之际，声音已经近了许多。

赛观音大奇，立刻拿起拐杖，向外面走，当她来到庙门口的时候，那声响简直已经震耳，她首先看到大群野兽，熊熊虎豹，豺狼兔獐，什么种类都有，正从山上向下冲，数量之多，势子之急，难以想像。

赛观音立刻可以知道，必定是山上发生了什么非常的变故，她连忙抬头向上看，一看之下，一时之间完全不能理解自己看到的是什么现象。

她看到本来是郁郁苍苍的山头，在月光下，变成了一片活的银白色！

说那一大片银白色是“活的”，听起来很奇怪，可是除了这样说之外，还真的无法用别的话来形容。当时的情景就像整座山头，从山顶开始活了起来，变成了无数怪物，翻涌奔腾，飞跃咆哮，以难以设想的速度，向山下冲来。

一时之间，赛观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只觉得事情不对，首先在忽然间，她感到空气完全湿了，却又似雨非雨、似雾非雾、似霰非霰、似霾非霾，人像是完全浸在水里一样，全身透湿，可是身边却又完全没有水。

饶是赛观音阅历丰富，见过了不知多少稀奇古怪的事情，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她楞了极短的时间，而就在那大约不到二十秒的时间里，只见从山上奔腾而下的大群银白色的怪物，已经近了许多，可以看清楚，那些怪物的形状在不断改变，发出的声音也震耳欲聋，而且夹着一股巨大的力量，压迫过来，使赛观音即使拄着拐杖，也站不稳，身子摇晃。

而也就在这时候，赛观音看清楚了！

那些成千上万的怪物是水！是大片从山上冲泻下来，在水中还夹带着大大小小的石块和树木，以及来不及逃走的各种野兽，来势之快和凶猛，难以形容。

赛观音略定了定神，就知道自己处在生死关头，她看到一排一人合抱的大树，在大水还没有冲到之前，就剧烈摇晃，大水一到，就像是一束干草，一下子就被卷上了半空，然后就掉进了水中。

这时候赛观音已经可以肯定，这是连日来的大雨，引起了山洪暴发！

她虽然没有亲身经历过大规模的山洪暴发，可是也听说过这种自然现象的可怕破坏力。巨大的山洪暴发，其力量可以破坏山上的一切，不但是长在地面上的一切，而就算是在地下的土鳖蚁蛇，也不能幸免。

那是在山上所有的生物、包括植物在内，最大的灾难！

赛观音在这时候，首先想到的是她的任务，她向距离她不是很远的那座破庙看了一眼，向前冲了几步，想去通知她的部下，立刻带着她所负责的那批幼儿逃命──那批幼儿关系国家将来的命运，组织曾经一再强调，重要无比，即使牺牲自己的生命，也要保护幼儿的安全。

可是这时候就算赛观音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她也无法完成保护幼儿的任务了，别说她行动不方便，就算她和以前一样，身手灵活，也无法赶在山洪冲到之前，使破庙中人能安全撤退。

她冲出了几步，就跌倒在地上，滚了出去，她在滚动时，伸手抓住了一棵小树，看到小树旁有一个山凹，她腿受了伤变成了残废，双臂的力量还在，用力一甩，把身子甩进了那个山凹之中。

赛观音真是命不该绝，在几乎绝无可能逃命的情形下，居然给她逃过了这一劫！

那山凹其实是一个小小的山洞，大约只有可以挤上五六个人大小，好的是在洞口左右和上方，都有伸出来的岩石，赛观音才连滚带爬进去，就听到轰地一声巨响，接下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她被那一声巨响震得什么声音都听不到，只知道山洪已经冲了下来，被山洞口上的岩石一挡，没有涌进山洞来，而形成了一道汹涌奔腾的急流瀑布，使山洞中的空间，竟然变成了最安全的地方。

赛观音费了很大的劲，才能使自己坐起来，她还想站直身子，却再也不能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的听觉才恢复，山洪向下冲的声音，使她全身都像是要炸开来一样，她要不断大口喘气，才能稍为减轻从耳朵中传进来声响的攻击。

在那段时间中，她脑中实在是一片空白，什么也不能想，只是不断祈求山洪快些过去，祈求在破庙中的所有人，可以逃过这场灾祸。

所以她并不知道时间究竟过去了多久，事后她估计大约是一小时左右。先是轰轰隆隆的声音渐渐慢了下来，然后渐渐变得低沉，然后洞口的瀑布，势子也缓了下来，不等到瀑布完全消失，赛观音就支撑着到了洞口，向外看去。

只见满山银蛇乱窜——大量山洪已经过去，余下的形成无数小山溪。

一般大灾难，总会天昏地暗风云变色，可是这巨大的山洪暴发，却从头到尾都在月白风清的情形下进行。

这时候成千上万条小溪，在月色下闪缮生光，蔚为奇观。

不过赛观音当然没有心思观赏景色，她第一眼就看向破庙，一眼望去，她只觉得天旋地转——她目光所及之处，除了发光的流动的溪水之外，什么东西都没有，白茫茫一片山头，干净无比，别说是破庙，就是所有的树木，也不知去向，山上除了水之外，就是光秃秃的山石！

赛观音一口气说着在山上发生的灾难，说来有些断断续续，使听的人格外感到惊心动魄。

等到她说到看出去，什么也没有，像是她到了另一个世界的时候，她的手发抖，喘着气，停了下来。

我没有出声——很明显，赛观音自己虽然奇迹一样逃过了灾难，可是破庙中所有的大人小孩，却全都被山洪冲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了，他们决无任何生存的机会。

赛观音一人活了下来，她如何向组织交代？

我听赛观音叙述到这里，想到了这个问题，证明我对她那时候的处境很了解。因为当时赛观音想到的确然就是这个问题。

组织把如此重要的任务交给她，在交代任务的时候，所有的中央首长都一再叮嘱这任务重要无比，直接关系国家未来，可是现在却出现了

这样的局面。

虽然山洪暴发是天灾，可是要追究起来，一样可以有很多罪名放在她的身上。

轻，可以说她完全不负责任，大意麻痹，选择了不安全的地方来住，而且在连日大雨之后，没有意识到可能有山洪暴发。

重，可以说她土匪本质不变，怀有对组织的阶级仇恨，有意将组织精心培养的国家未来栋梁放在不安全所在，阴谋使所有人遭到不幸。

不论是怎样说，她都要获罪，而且必然会牵连到于放。

赛观音越想越知道事情的可怕，她更清楚地知道自己逃过了山洪，可是决逃不过组织的制裁。

她还是只有死路一条。

接下来的时间是怎么过的，她完全没有确切的记忆，只知道天亮了又黑，黑了又亮，大约两次——也就是说她在浑浑噩噩之中，过了两天，等她可以感觉到周围环境的时候，她发觉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已经下了山，来到了山脚下。

这时候山洪已经完全消失，原来在山脚下的一条河，河水涨了许多，滚滚流动，她在河边伫立很久，想来想去，自己还是一死了之，最是干净。

她找到了一棵树，把衣服撕成布条，拧成了一股绳，挂向树枝，打了一个死扣，叫着于放的名字，努力向上一跳，把脖子向绳圈中套去。

虽然我在听叙述的时候，九十多岁的赛观音就在我的面前，可是听到这里，我也无法想像，赛观音在当时那样的情形下，如何还会有生路。

赛观音说到这里，气息突然变得非常急促，喘了至少有三分钟，一直站着不动的葫芦生也在这时候走过来，轻轻拍她的背，神情非常关切。

等到赛观音气顺了些儿，她才向葫芦生道：“不打紧，一时半时还死不了，我是想起了军师娘子在救了我之后，告诉我上吊死的人，样子如何可怕，心里发寒，这才岔了气的。”

听得她这样说，我才知道原来是军师娘子在这个紧要关头救了她。难怪她一上来就问我知不知道军师娘子这个人。

葫芦生虽然一直动也不动，可是他显然也很用心地在听赛观音叙述，这时候他道：“原来是军师娘子救了你。”

赛观音点了点头，又过了一会，才道：“是军师娘子救了我。”

这时候我心中陡然想到了一句话，只不过我把这句话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并没有说出来。

我想到的这句话是：“军师娘子救得了你上吊，却绝对救不了组织对你的清算。”

后来赛观音好像并没有受到组织的清算，显然是又有一些事情发生过，我无法想像是什么事情，我想赛观音接着一定会说出来，我不必急着发问，她的叙述已经不是很有条理，只怕被问题打乱，会更加紊乱。

当下只听得赛观音又重复了一句："是军师娘子救了我。"

确然是军师娘子救了她，当时的情形是这样：她身子一耸，把脖子套向绳圈，这种寻死法，最是没有转圜的余地，只要两脚悬空，身子向下一坠，绳子一勒上脖子，必死无疑！

然而赛观音还是命不该绝，就在那刹间，一下枪响，在赛观音听来，那一下枪响已经悠悠忽忽，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事实上也确然不近，至少有三十公尺左右，在离赛观音寻死的那棵树有三十公尺处，山角才转过一头小毛驴来，驴上骑着一个伶伶俐俐的小媳妇，手中一把德国造盒子炮的枪口还冒着烟，那边赛观音用来上吊的绳子已经被刚才一枪射断，赛观音也就掉了下来。

赛观音在地上挣扎，还没有能够站起来，小毛驴已经来到了她的身前，来的当然就是军师娘子。

军师娘子来到近前，和赛观音一照面，就怔了一怔，神情讶异之极。

赛观音向军师娘子手中的枪看了一看，苦笑道："好枪法。"

军师娘子吸了一口气，神情迟疑，道："看姐姐这个模样……倒像是江湖传说的大美人赛观音。"

赛观音神情苦涩，道："那是我以前的匪号，现在我是一个必死之人，再也休提。"

这句话等于承认了她就是赛观音，军师娘子立刻下了驴，扶着赛观音靠树坐好。

接下来当然是军师娘子自己说明了身份，然后问赛观音何以要寻短见。

赛观音知道救了自己的是关外大名鼎鼎的军师娘子，江湖上曾经和她相提并论，自然而然产生了十分亲切的感觉，所以就把自己非死不可的原因，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军师娘子。

军师娘子的外形看来很是文弱，在赛观音叙述遭遇的时候她也完全没有打岔。

等到赛观音说完，军师娘子眉心打结，像是正在想些什么，赛观音长叹一声，向军师娘子拱了拱手，又挥了挥手，意思是多谢相救，请继续上路，不要管她死活。

军师娘子缓缓吸了一口气，忽然说起她自己的事情来，道："观音姐姐，你道我为什么不在关外，而进了关？"

赛观音是一心要寻死的人，哪里会有兴趣追究军师娘子为什么进关来，可是这时候军师娘子抓住了赛观音的手来说话，神情非常恳切，赛观音只好随口问道："为什么？"

这一问，就引发了军师娘子从头说她为什么要进关来的原因——赛观音在叙述到这一段的时候，说得十分详细。由于我实在想不通军师娘子的事情，和赛观音的事情有什么关系，所以听得不耐烦至于极点，好几次做手势要赛观音别再说下去，赛观音却像是完全没有看到。

为了表示抗议，我走到门前，用身体语言在说：实在不想听下去，准备随时夺门而走。

然而赛观音还是自顾自详细说军师娘子的事情。

在这样情形下，本来我在记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可以将这一段完全删去，可是在整个事情告一段落之后，我和白素反覆思量，觉得有关军师娘子的事情，可能是整件事情的一个大关键，所以这一段还是要保留下来。

当然保留归保留，我绝对不会像赛观音那样把事情说得如此详细，我将它尽量简化。

原来军师娘子之所以进关，是由于军师率领的那一群马匪，由于关外局势的变化，无法继续活动了，当时关外已经完全由日本军队占领，很多原来的土匪都起来抵抗侵略者，军师率领的那一群有上千人，堪称兵精粮足，各方面的抗日力量都希望他能够把枪口对向侵略者，可是军师却完全无动于衷。

这一来就引起了公愤，使他在关外站不住脚。

本来我对于当土匪的人，并没有好感，可是对军师这个人物好像有点例外，这时候听到他原来有这样不光采的经历，从此对他就十分鄙视。

军师决定带部下进关，他那群土匪在关外活动的时间长久，很多土匪头子，甚至于小喽啰，都有家眷孩子，要先行撤退，就由军师娘子领队进关。

在才进关的时候，不过五六百人，一半是妇女，一半是孩子。等到进了关，一路走来，由于军师在关外声势浩大，江湖上都知道军师历年来抢劫所得非常丰厚，所以很多江湖上的土匪流氓乌龟王八三教九流，总之什么样的下三滥都有，纷纷拖大带小来投靠，以致不到半年，人数就增加了一倍，而且是妇孺比大人还要多。

军师娘子就成了总领队，正在设法找地方安置这批杂乱到了堪称世界第一的脏乱人群，是凑巧遇上了刚好上吊的赛观音。

等到军师娘子讲完了她的情形，她立刻向赛观音提出：“你怕组织不原谅，不如不归队，就和我一起，我当家的一定欢迎你加入，你本来就是我们这一行的老行尊。”

对于军师娘子这样的邀请，赛观音不是不动心，可是她只是略想了一想，就加以拒绝。

她当时把拒绝的原因只说了一半，说是：“要是我再做土匪，我当家的不会原谅我。”

另一半她没有说出来的原因是，她看不起军师的为人——在这样的非常时期，不打侵略者，不能算是好男儿！

军师娘子当时没有勉强。

而赛观音在病房里，讲到这里，总算向我望来，看到我站在门前，她吸了一口气，道：“这就要说到正题了，麻烦你找于是回来一起听。”

接着她又自言自语，说了一番话，和刚才拂袖而去的于是有关，我已经打开了门，所以只听到一半。

第九部：深究

赛观音说的是："于是刚才的态度虽然坏，可是我并不怪她，她从小在组织中生活，从来也不知道人本来根本可以没有组织，一样能生活…　"

听到这里，我已经打开门，我略停了一停，心中很是感慨——于是和她母亲之间的冲突，这是主要的原因。于是从来都是在僵化的环境中生活，所以她以为人只能这样这样生活、只能这样这样思想；而不知道还可以那样那样生活、可以那样那样思想。

所以她才根据自己僵化了的思想方法去看她母亲，就形成了如今这样的局面。

在走出病房之前，我向赛观音望了一眼，只见她的神情疲倦之极，我摇了摇头，出了病房。

才出病房，就看到了于是和白素。

她们在走廊中间，等候电梯的川堂。那里有两组沙发，白素和于是坐在其中的一组，而七八个警卫，挤在另外一组，望着于是和白素两人。

这种情景看起来有些古怪，可是两位美女显然很习惯他人注视的眼光，所以并不感到怎么样，自顾自在谈话。

看来于是离开病房，白素追出来之后，她们就一直在那里交谈。我向她们走去，距离近了之后，从她们的神情上可以看出她们的谈话很融洽。

我这时候当然无法知道她们在这段相当长的时间中谈了些什么，我来到近前，白素抬头向我望来，于是只是看了我一眼，看起来有些精神恍惚。

我道："老人家说了好多往事，她说已经可以说到主题了，要于是去听。"

我才说了这一句，于是就立刻显出十分厌恶的神情，用力一挥手："我才不要听她的陈腔滥调！"

我假设在这段时间中，白素在劝于是改变对母亲的态度，那就显然表示白素没有成功。

我向白素做了一个鬼脸，白素神情很无可奈何。

我向于是道："我想她要说的主题，就是她所谓的那个重大无比的秘密。这个秘密，她甚至于没有向你的父亲说过，你很应该去听一听。"

于是想了一想，向白素望去，征求白素的意见，由此可知白素和她长时间的谈话，还是有作用，至少令于是知道白素的意见值得尊重。

白素当然立刻点了点头。

于是很不情不愿地站了起来，苦笑道：“人家老年人有老年痴呆症，她却是老年妄想症… 真是要命… 只怕卫先生想像力都想不出来她会说些什么！真是可怕！”

对于“老年妄想症”，于是的评语是“要命”和“可怕”，虽然她的思想方法和我截然不同，可是我却非常同意。

我道：“确然，老年妄想症患者所作出的妄想，匪夷所思的程度令人事先完全无法想像，例如妄想‘一天等于二十年’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于是怔了一怔，开始的时候有点茫然，但立刻明白了这个典型妄想例子，曾经是她生活中实实在在的一部份。她本能地感到不能接受我的话，可是既然是事实，所以她也无法反驳，一时之间，她的思想陷入了紊乱状态──她这种只能使用单一思想方法的人，无法应付这种情况，就像从小在笼子中长大的动物忽然置身于野外一样，会不知所措。

白素瞪了我一眼，向于是道：“不管她会说些什么，都应该去听听。”

于是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白素示意我不要节外生枝，我咕哝道：“我是外人，都听了老人家那么多话，自己亲人，反而不想去听最主要的一部份，太过份了！”

于是立刻反应：“我听得太多了──完全是她的妄想！”

我更加反感，提高了声音，道：“我认为她说的那场山洪暴发，就不可能是她的妄想──不是曾经亲身经历，不能把经过情形说得这样活龙活现！”

于是怔了一怔，道：“什么山洪暴发？”

我也不禁怔了一怔，我以为于是既然说她不想去听“陈腔滥调”，那至少赛观音应该向她说起过那场令她要自杀的巨大灾难。却原来也没有说过。

我摊了摊手：“说来话长──这证明你母亲有很多事情没有对你说，你更应该多听听她的话。”

于是冷冷地道：“总她的妄语，和看阁下的记述，有异曲同工之妙！”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说了半天，她对我记述的故事，居然下了这样的考语。

我大声道：“不要混淆妄想和想像。”

于是居然显出很俏皮的神情，看来很是可爱，她道：“两者之间根本没有混淆的余地──因为两者根本就是一回事。”

我当然绝对不同意她的说法，虽然现在不是和她辩论的时候，可也必须表达我的不同意，所以尽管白素在向我使眼色，我还是大声道：“怎么会──”

我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就在这时候，电梯门打开，走出了三个人

来，前面是两个军官，后面是一个丽人，我一看之下，就倒抽了一口凉气！

那丽人体态轻盈，明眸皓齿，巧笑倩兮，比起于是和白素来毫不逊色，正是我在这时候最不想见到的人——黄蝉！

一时之间对于这种冤家路窄的情况，我真的有些不知所措。对于我和白素的化装，我很有信心，黄蝉就算再能干醒目，在短时间之内也无法认出我们的真面目。

可是问题是在于谮是知道我们的身份，她有没有急智来替我们掩饰？就算能够，她的“演技”是不是够好，好到可以瞒过黄蝉的程度？

要知道，我们作为降头师的助手，身份本来就根尴尬，黄蝉又是机灵之极，踩到尾巴头会动的人物，只要稍为有一点引起她的怀疑，她就很快会知道我们是什么人了。

而给她知道了在她面前的人是卫斯理和白素，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实在难以想像。

所以在那刹间，我几乎是僵在那里，不知道该做些什么、说些什么才好。

后来白素笑我那时候的样子，如果给星探看到，一定会请我去演出僵尸电影。

当时白素的情形如何，说来惭愧，我竟然没有注意，不是不想注意，而是没有多余的能力了。

两个军官一出来，就非常机警地打量周围环境，然后分开两边站，黄蝉才走出来。

看来两个军官是黄蝉的警卫员。

黄蝉才一出电梯，挤在沙发上的那七八个警卫，立刻像身上装了弹簧一样跳了起来，向黄蝉立正敬礼。

我早就知道黄蝉地位很高，所以对这种情形，并不感到奇怪。这一个空档，倒使我缓过气来，我觉得现在最重要的是警告于是，万万不能暴露我们的身份。

可是我还来不及向于是说任何话，黄蝉已经首先看到了于是，她扬起手，问道：“老人家怎么样了？”

她一面说，一面就向于是走了过来，同时也在打量我和白素，神情略有犹豫，显然她不能在第一时间确定我们的身份。

于是向黄蝉迎了过去，在这时候，我才能向白素望了一眼，我的眼光之中，包含了很多话，总括来说，是在问她：我们应该怎么办？

白素回望了我一眼，在她的眼神之中，我接收了她的回答，她告诉我：镇定些，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这时候黄蝉和于是已经开始寒暄，看来黄蝉是特地来探视赛观音的，于是正在向她解释：“她老人家申请要降头师来替她治病，组织居然

也批准，对她的照顾，真是没有话说，你还经常来看她。”

黄蝉笑道：“探望老人家是应该的，无论怎样，老人家……应该来听听她还有什么话要说的。”

或许是我太敏感，可是我一听黄蝉这样讲，就感到黄蝉像是知道赛观音有重大的秘密没有交代，所以前来探听一样。

于是答应了一下，在黄蝉又向我们望来时，她很自然地道：“这两位是降头师的助手。”

这时候是很重要的紧张时刻，反应稍有差错，就会引起黄蝉的怀疑。我自己不知道如何才好，就只好看白素怎么做，我跟着，就不会有错了。

只见白素神情木然，像是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甚至于连于是和黄蝉在说些什么都听不懂的样子，我也就装成了傻瓜一样，而且眼定定地望着黄蝉，绝不回避她的眼光。

黄蝉听了于是的介绍，向我利白素点了点头，白素双手合十，向黄蝉行礼，我也跟着学样。

这时候我已经肯定刚才在我不知所措的时候，白素一定已经向于是说过，不能说出我们的身份，所以于是才会应对自如。

想到了这一点，我放下心来：想到了新的问题：赛观音已经要说到主题，黄蝉却在这个节骨眼上来到，赛观音所要说的秘密，早已声明只能对我和白素以及于是说，是万万不能让组织知道的。

我虽然对这个所谓秘密的内容还毫无头绪，可是也知道一定关系重大，连于放将军都不能知道，当然也不能给黄蝉知道。

我想到了这个问题，却并不担心，因为我知道赛观音必然会懂得如何处理。

黄蝉没有再理会我们，向于是道：“去看看老人家。”

说着，她就向病房走去，那两个军官一前一后跟着黄蝉，于是也一起向病房走去。

我再次望向白素，白素向我摇了摇头，她的意思很容易明白：我们不必跟着去，赛观音只要看不到我们，就自然不会把她心中的秘密说出来。

我向白素点了点头，刚准备在沙发上坐下来，突然听到了一下可怕之极的呼叫声。由于那呼叫声实在太可怕，听了让人心中发寒，一时之间也难以弄清楚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不单是我，身边的白素也怔了一怔，黄蝉陡然停步，所有的警卫都非常紧张。

紧接着那一下呼叫声，又是一下怪叫，这一下我倒听出来了，叫声是从赛观音病房那端传来，而且显然是葫芦生所发出来的。葫芦生是高级降头师，不应该会这样大惊小怪，我立刻想到，一定是赛观音出了什

么事！

果然在一下怪叫之后，就听到葫芦生一面哭一面叫：“好姐姐，你怎么就这样去了！”

再接下来，就是葫芦生的号啕大哭。

我不禁呆了半晌，和白素面面相觑——葫芦生这样哭叫，只说明了一件事：赛观音死了！

赛观音本来就已经风烛残年，随时可以断气，可是这时候她突然死亡，我只感到，这简直是在开我们的玩笑！

我们那么辛苦来听她说秘密，我还忍无可忍地听她说了那么多无关紧要的话，好不容易等到她总算要说到正题了，就离开了那么一阵间，她老人家居然就此鹤驾归西，我们所作的努力，也就完全烟消云散，她要告诉我们的究竟是什么秘密，当然也就永远无法知道了。

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至于极点！

我看到于是和黄蝉奔向病房，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们也急忙向病房走。

到了病房门口，只见赛观音还坐在沙发上，葫芦生却跪在地上，抱住了赛观音的脚，在大声痛哭。

仔细看赛观音，只见她面目如生，只是双眼已经完全没有了神采，她的头向着门口，显然是在等我把于是叫来，不过还没有等到我们，她就离开了人世。

黄蝉在伸手探赛观音的鼻息，然后轻轻抚下了赛观音的眼皮，厌恶地瞪了葫芦生一眼。我和白素连忙走过去，一边一个，架起葫芦生，葫芦生还要挣扎，白素向他道：“人死了，往生极乐，师父不要伤心。”

她这句话是用葫芦生家乡土语所说，我也连忙用同样的语言道：“不要哭，这里是医院。”

这时候医护人员已经赶到，葫芦生止住了哭声，可是还是眼泪不止。

毫无例外，所有医护人员都用不友善的态度对付我们，将我们三个人逼到了病房的角落。

本来在这样情形下，是我们离开的最好时机，我也想到过这一点，可是立刻自己摇头。我甚至于说不出当时还不肯离开的真正原因——再在这里逗留下去，实在一点意义都没有，我们来的目的是听赛观音说秘密，现在赛观音已经死了，她心中的秘密，也就随着她的死亡而再也不能够为人所知。

既然死人无法再说出任何秘密来，我们再留在这里干什么？

然而这时候我们三个人都没有趁机离去的意思。

我推测葫芦生不肯离去的原因，是为了他对赛观音的依恋，而且他是真正的降头师，并不存在环境对他来说很危险这个问题。

我和白素为什么也不肯离开呢？

古怪的是我对于自己为什么不离开的原因，竟然没有答案，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眉心打结，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她究竟在想些什么。

这时候病房中相当混乱，直到医护人员把赛观音抬到了病床上，又拉过床单，把她盖住，于是伫立在床前，神情很是复杂──看来她虽然一直都很不喜欢她的母亲，可是这时候还是免不了伤感。

黄蝉正在于是的身边，低声说些什么，其余人也都安定了下来，在这时候我和白素不约而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在刹那之间明白了自己为什么不肯离开的原因。

想来白素的想法，也和我一样：我们是不甘心在还没有获知赛观音的秘密的情形下离去！

这实在很无稽──赛观音已经死了，我们再也没有获知秘密的机会了！只要稍为理智一些，就会决定立刻离去，可是我不理智，并不意外，达白素也没有离去之意，就很令人惊讶。

后来和白素说起当时的情形，白素道：“当时我没有想到立刻离去，只是感到没有这个必要而已，我并不觉得黄蝉出现，会对我们有什么不利，所以不必逃避，就是这样简单。”

我很不服气，道：“要是给黄蝉知道了我们的身份，当然是很大的麻烦！”

白素似笑非笑他望着我，道：“卫斯理居然会怕麻烦，真是大新闻！”

我苦笑，用手抚摸自己的脸，无话可说。

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当时我只知道自己不肯离去的原因，是因为我还没有弄清楚赛观音的秘密究竟是什么──至于人都死了，还有什么办法可以在死人身上发掘秘密，当时根本没有想到。

我们缩在病房的一角，根本没有人理会我们，黄蝉在向于是说了一会话之后，和那两个军官离去，甚至于没有向我们多看一眼，这倒令我松了一口气。

医护人员也纷纷离开，不一会，病房中只剩下于是和我们三人，于是仍然站在床前，也不转身，道：“现在没有你们的事情了，还是请便吧！”

她竟然对我们这样不客气，实在令人恼怒。不过我想了想，也无可奈何──赛观音死了，我们实在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做，还留着干什么。

白素缓缓地道：“我们还有事情要做。”

她说得如此肯定，我也下禁愕然，于是转过身，神情木然，望着白素。

白素道：“令堂刚才才开始说没有多久，你就离开，她一直不停对卫

斯理说了许多她的经历，难道你就不想听一听？”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立刻道：“是啊！我相信她所说的一切，有许多是你从来都不知道的事实！”

于是陡然激动，道：“完全不是事实！完全是她的妄想！她什么古怪的妄想都有！我不要听！你们快走！”

她的这种态度，真令人想过去打她两个耳光，白素很耐心，道：“我虽然和你一样，也有许多没有听到的事情，可是我相信，她说的是事实，不是妄想。”

于是冷笑：“关于她的过去经历，我再清楚不过——在运动中清查她的历史，资料齐全，我是研究现代史的，她的资料正是我研究的主题，我怎么会不清楚！”

于是如果不是这样说，我还真没有办法反驳，她既然提到了所谓“个人历史资料”，我就有话可说了。

所谓“个人历史资料”，是组织中所有成员都有的一种人事档案资料，由组织持有，作为决定这个成员是不是可信任、可重用的根据。

个人历史资料的组成，以个人向组织坦白交代为主，例如出身成份、祖宗一代、从儿童开始的经历，都要交代得清清楚楚。组织照例要进行许多次的查询，然而也并不代表组织就此相信了你自己的陈述，在有必要的时候，还会成立调查队，到你的出生地点、成长地点去调查，以对证你自己所说的一切是不是真实，还是对组织有所隐瞒。有许多参加组织已经几十年，地位很高的人物，忽然变成了罪人，这种调查，功不可没——因为这种调查，往往可以发现自称是贫农出身的人，原来是地主成份，一直在欺瞒组织，当然就罪大恶极。

这只是普通的情形。像赛观音这样的人，组织对她当然更加注意，相信在这几十年来，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运动之中，她都是组织要求把她个人历史资料交代清楚的对象，在不知道多少次反覆追查的过程中，她的个人资料，确然可以当成历史来研究。

于是自称对赛观音的历史再清楚不过，当然是她有机会接触赛观音个人历史资料的缘故。

同时我也想到，于是对她母视的厌恶，当然是源自赛观音在大大小小的运动中，都是被清查的重点对象——作为被清查对象的女儿，她要忍受种种歧视和不正常的待遇。组织还必然会想在她身上了解审查对象的言行有没有对组织不利之处，一直到了连她最崇拜的父亲也受到了牵累，她所忍受的痛苦，不是亲身经历，实在难以想像。

所以她才会对母亲反感——她把这一切都归咎于她母亲的出身，而不知道这种把出身决定一切的制度才是罪魁！

她无法有正确的认识，是因为她从小到现在，都生活在那样的环境中，思想范围当然也就只能那样。

这是这种人的悲剧——更可悲的是这种人自己完全不知道这是悲剧！

我当时轻轻叹了一口气，道：“你以为根据个人历史资料，就很了解令堂的过去了？你以为她会把一切都告诉组织？”

于是的脸色难看之极：“如果经过了那么多次审查，她还一直在欺骗组织，那她就是不折不扣的叛徒，我对她的过去，更加没有兴趣知道！”

我冷冷地道：“她当然有欺骗组织的行为——她保留了一个天大的秘密，相信这个秘密和组织有重要的关系，你难道不想深入研究？”

于是笑起来，笑声听起来很可怕，她道：“她到死也还没有说出那个秘密来，如何深入研究？”

我这时候已经有了一定的如何深入研究的想法，所以对她的这个问题，我可以立刻回答。我道：“她在说到正题之前——也就是快要说出秘密之前，说的是她上吊自杀获救，要深入研究，就可以从那件事开始。”

于是听到我这样说，瞪大了眼睛，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荒谬的事情一样，怔了一怔之后才道：“她自杀？上吊自杀？她怎么会自杀？她为什么要自杀？”

从她发出了这一连串的问题来看，她显然对赛观音的过去，一无所知，真不知道赛观音一直以来，向组织“坦白交代”了一些什么资料来胡弄组织，想来很是可笑。

赛观音为什么要自杀，说来话长，我只好道：“就是因为那场山洪暴发——”

刚才就是说到了山洪暴发，黄蝉突然出现，没有继续下去。这时候于是十分恼怒，提高了声音：“什么山洪暴发！那和她要自杀有什么关系！”

我道：“组织把一群烈士和重要人物的孩子交给她负责照顾——”

我才说到这里，于是就脸上变色，又惊又怒，竟然向着床上赛观音的遗体顿足骂道：“你真是不知轻重至于极点！这是国家最高绝顶机密，你怎么能够随便对人说！”

我冷笑：“她不是随便对人说，而是在经过了几十年考虑之后才决定对我说的，而且她要对我说的机密，远不止此！”

于是喘着气，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我又道：“譬如说，在山洪暴发之后，她负责看顾的所有孩子全都死了——她就是为了这个，才要上吊的，不知道她后来又如何欺骗了组织？”

于是刚缓过气来，又听得我这样说，她厉声道：“卫斯理，你他妈的在放什么屁！”

本来于是不但秀丽无俦，而且举止斯文，言语优雅，这时候她居然自然而然口出粗言，由此可知她心中对我的话反感的程度是如何之甚。

她骂了一句之后，急速地吸了一口气，又喝道：“滚！你们全替我滚！”

她口出恶言到了这种地步，我也很生气，可是白素在这时候，用力

拉了拉我，道：“好，我们走，要是你感到有需要，可以来找我们——反正你来过。”

她说着，拉了我就走，一直到我们来到了电梯口，才看到葫芦生依依不舍，一步一回头，走了过来。

白素嫌他走得慢，过去拉他进了电梯。

白素表现如此急忙要离开，我知道必然有她的道理，所以我并没有反对，我们出了医院，我问：“我们到哪里去？”

白素的回答简单之极：“回家。”

白素决定回家，我们就回家。在回家的过程中，葫芦生一直在伤心，我就将赛观音的叙述，讲给白素听。

第十部：证据

白素听得十分用心，完全没有打岔，等我说完，她还是没有说什么。

我表示自己的意见："本来我想在于是那里，看看赛观音的个人资料，看赛观音在所有孩子都被山洪冲走的这件事情上，是如何向组织交代的。或许和她始终未曾说出来的秘密有些关系……现在当然不必再追究了。"

白素一直保持沉默到回家，回家之后，她才道："只要于是稍为有一点好奇心，我想她会来找我们──而我认为天下没有没有好奇心的人。"

照白素的话，于是一定会来找我们，我却感到这个可能性不大，不过我也没有和白素争论。

红绫当然第一时间向我们追问经过情形，当她知道赛观音始终没有能够说出秘密来的时候，反应之沮丧和感觉之窝囊，比我更甚。她说："白走了一趟！"

白素道："也不能算白走，至少听了一个传奇人物的故事，非常动听，你也不妨听听。"

我们当然不是要红绫听听故事就算，而是要她在听了故事之后发表一些意见。

我和白素已经从各方面来揣测赛观音所谓"天大秘密"的内容，可是仍然一点头绪都没有，所以想听听红绫有什么意见──由于我们对赛观音叙述故事的历史背景比较熟悉，可能反而想不出新的主意，红绫并不受熟悉历史的困扰，说不定会有所发现。

红绫和白素完全不同，在听故事的时候，不断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我一概不回答，等到故事说完，我才道："我相信赛观音叙述故事的时候虽然杂乱，可是还是顺序说下来的。在她就快要说出秘密之前，所发生的大事是山洪暴发，所以她的秘密应该与此有关！"

红绫侧头想了一想，道："更应该和军师娘子有关──她说完了军师娘子救了她之后，就说这就到了正题，而且她一见了你们就问是不是知道军师娘子这个人，由此可知军师娘子在这件事情上，是关键人物。"

我和白素也想到过这一点，可是却"到此为止，此路不通"，完全无法作进一步的设想。

军师娘子早已死了，无法向她询问接下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们的设想是：本来赛观音非死不可。

遇到了军师娘子之后：赛观音可以不死。

其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可以使赛观音由非死不可到可以不死？

这是最重要的关键性问题。

红绫提出："先看赛观音为什么要寻死的原因。"

我把赛观音上吊的原因写了下来：她负责看顾的孩子被山洪冲走，她无法向组织交代。

白素和红绫看了，都想了一会，点头表示同意。

我道："结果在遇到了军师娘子之后，她没有继续寻死，也就是说，她寻死的原因消失了。"

白素和红绫点了点头，也表示同意。

我再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使她自杀的原因消失？"

红绫突然大叫一声："我知道了！一定是军师娘子替赛观音作证，向组织证明一切全是意外，不是赛观音的错，组织就不再追究赛观音的过失，赛观音自然不必上吊了！"

我和白素听得面面相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红绫确然没有"熟悉历史情况"的包袱，可是她却也未免太天真了──组织怎么会相信军师娘子这样的人物替赛观音作证。这是绝无可能的事情！

看到我们的反应，红绫知道自己的说法，大概不能成立，她做了一个鬼脸，又道："看顾那些小孩的，还有很多女兵，一定是女兵之中有生还者，可以证明这场天灾和人为疏忽无关，赛观音当然不必再寻死。"

我笑道："那样说，事情和军师娘子就没有什么关系了。"

红绫又做了一个鬼脸，继续提出她的看法──至少有超过十种意见，百分之百温宝裕式，难以成立。最后她忍不住焦躁起来，双手乱摇，道："我不知道了！"

接着她竟然埋怨我："你怎么在赛观音还没有说出秘密之前，就让她死了。"

这种话若是别人来说，一定会使我勃然大怒，可是是自己女儿说的，也就只好笑笑──相信很多父亲都会有同样的经验。

讨论没有结果，事情当然只好不了了之。

大约过了一个月左右，白老大居然打电话来，第一句话就问："见到赛观音没有？"

白素接的电话，给了肯定的回答，白老大再问："她的所谓天大的秘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对白老大，就像红绫对我一样──这好像是女儿天然的权。白素笑道："我以为爸对任何事情都不感兴趣了。"

白老大回答："赛观音这个人，太传奇了，所以她如果有秘密，这秘密一定非同小可，我很想知道。"

白素叹了一口气，将我们和赛观音见面的经过，以及赛观音的叙述，详细说了。

白老大听了之后，好一会没有反应，白素连连叫他，过了两三分钟之久，白老大才有回应，他道：“这种情形，叫做造化弄人，真是无可奈何！”

白素问：“爸有什么设想？”

白老大又沉默了片刻，才道：“现在一时之间想不到，等我好好想一想再说。”

白老大说好好想一想，想了十天之久，才再有电话来，却令我们啼笑皆非，他道：“我作了许多设想，可是发现没有一个可以成立，所以等于没有设想，不必说了。”

事情到了这里，应该可以告一段落──世界上绝对不是每一件事情都有结果的。可是白老大两次电话，却给了我一个提示：还有一个人，我们应该去听听他的意见。

这个人就是铁蛋铁大将军。

铁蛋对那时候的情形更加熟悉──他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份子，对于赛观音自杀的原因为什么会消失，他应该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解释。

由于追求答案之心甚切，所以我专程去看铁蛋。

和铁蛋会面的过程，不必详细叙述，我向他说了一切经过，只问他一个问题：“你认为军师娘子的出现，是不是和赛观音不必自杀有关？”

铁蛋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想了很久，才答非所问地道：“我不知道组织有这样的计划……很可笑……原来我一直根本没有能够进入组织的核心，所以才不知道有这样的计划！”

接下来他才道：“根据你所说的情形，再加上赛观音的出身不好，这样的大事，组织一定会追究到底，可是……好像并没有发生过……我和于放感情很好，从来也没有听他说起过这件事，赛观音也没有受过什么特别的处分。”

我再问：“据你所知，在什么情形下，组织会不对赛观音进行处分？”

铁蛋想了半天，才摇了摇头：“一定会严厉处分，我想不出组织有任何理由不处分。”

万里迢迢去见铁蛋，结果也是一无所得。

一直到后来，才知道这次去见铁蛋，作用很大。铁蛋对这件事情也感到很疑惑，他向一些他过去的老同事，去询问这件事，可能是因为他问了不少人，被询问的人，有的向于是提起，所以才有于是声势汹汹来向我质问的事情发生。

于是来意不善，可是她的来访，却又提供了一些新的资料，我也不能肯定这些资料是不是可以解决问题，还是使问题更加复杂，无论如何，于是的来访，很是重要，值得记述。

于是来的时候，脸色难看到了极点，红绫见了她，张大了口想叫

她，却发不出声来。

我和白素都恰好在家，白素说了一声“请坐”，于是也不理会，就来到我面前，伸手直指住我，态度之恶劣，无以复加，大声道：“人都死了，你还想怎么样？”

这无头无脑的指责，我倒是很可以明白她的意思，所以我立刻回答：“当然是想弄清楚她的秘密。”

于是厉声道：“根本没有所谓秘密！你不要再到处去打听，不要再因此妨碍我的生活！”

白素叹了一口气：“你既然来了，能不能听我们说一些你没有听过的事情？”

于是用尽了气力大叫：“我不要听！”

她说着，转身就走，她还没有走到门口，红绫就过去在她的身后，将她拦腰抱住，提了起来，来到沙发前坐下，并不放开手，就变成了于是坐在她的身上。

于是当然拼命挣扎，又大声呼叫，红绫不放手，也叫道：“你们快说！”

红绫的方法虽然怪异，可是却很有用，我和白素不管于是是不是想听，立刻拣赛观音叙述的重要部份，自顾自说了起来。

事情本身就很吸引人，而且毕竟是于是母亲的事情，没有多久，于是就静了下来，听我们的叙述。

她虽然肯听了，可是神情不屑之极，而且不住冷笑。

等到我们说完，红绫也早就放开了手，于是双手挥动，厉声道：“一派胡言！”

白素吸了一口气：“令堂为什么要在生命最后时刻，来向我们胡言乱语？”

于是道：“临死的妄语，有什么道理可说！”

我道：“你这样说，不能说服我，我还是要追查下去。”

于是瞪了我半晌，才道：“好，等我三天，三天之后我再来，给你看证据，反驳你的胡说八道！”

我不禁感到十分失望，本来我以为她在知道了情由之后，态度会改变，我道：“你刚才听到的一切，并不是我的胡说八道，全是你母亲告诉我的！”

于是狠狠地道：“那就是她的胡说八道！”

说着，她又瞪了红绫一眼，气冲冲地离去。红绫也十分失望，不过红绫失望的原因和我不一样，她很难过：“怎么漂亮的姑姑不漂亮了？”

当时我和白素都不是很明白于是说“给你看证据”是什么意思，我们也没有深究，只等她来了再说。

没有等三天，过了两天，于是就已经出现，这一次她虽然还是脸色难看，可是已经下像上次那样激动。

我和白素和红绫与她各自坐在一张方桌的一边，对峙了一段时间，她才道："可以开始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怎么开始，开始什么。"

于是一扬眉："你说一件事，我用证据来驳斥一件，证明你所说的事情根本就没有发生过！"

她说了之后又补充："我带来的证据都是原始资料，本来那些都是绝对机密的文件，我是作为历史研究员，经过组织批准，才能接触这些资料，这些资料的可信性毋庸置疑。"

她说来如此权威，我忍不住问："现在你动用这些资料，也经过组织的批准吗？"

于是脸色了白，道："没有。为了制止你继续胡说八道和胡思乱想，我相信我这样做对组织有利。"

我还想告诉她，她相信怎样，并没有用处，组织有组织的看法。然而我还没有开口，白素就轻轻踢了我一下。接着白素向于是道："你说从哪里开始，就从哪里开始。"

于是道："好！你们说有灾难性的山洪把所有人都冲走了──"

我立刻纠正："不是我们说，是令堂说的。"

于是冷笑一声："在所谓山洪暴发差不多的时间，确然有一件大事发生，不过和山洪没有关系，请看文件第一号。"

她说着，就打开随身带来的公事包，取出一份文件来，文件是一张放在经过真空处理的透明胶袋之中的信纸，上面写了很多字。于是将文件放在桌上，我们一起俯身去看。首先看到的是"紧急报告"四个字。

等到看完了报告，再肯定了写报告的人，是窦巧兰（赛观音的本名），我们三人都目瞪口呆。

报告写得文句不通，白字连篇，可是还可以看明白，报告是由当时职务是"九三三部队第一小队队长窦巧兰"向上级领导所作，报告的内容是说，在一次遭到不明来历的土匪攻击之后，负责特殊任务的女兵和干部，就集体开小差逃亡，作为小队长无法阻止，现在只有她一个人，紧急召集了一些当地百姓妇女，还是无法继续任务，所以报告上级，请尽快派人支援。

报告上并没有说明"任务"是什么，于是立刻解释："由于任务是绝对机密，所以不能在报告上说明。"

这报告实在令人发懵，我当然知道这绝对机密的任务是什么，这任务直接由中央负责，重要无比，赛观音已经详细告诉了我们。然而这个报告是什么意思？

其实报告的意思很容易明白，只不过我们在赛观音叙述中早就知道

发生了什么事情，而报告上表达的事情和我们知道的接不上榫，所以才叫人糊涂。

从报告上来看，事情是：那一连女兵，突然都开了小差，逃走了。

而那两百多个不到两岁的幼儿，赛观音一个人当然无法照顾，她一方面紧急找地方上的妇女帮忙，一方面向上级紧急求助，这就是这个报告的背景。

我们三人一时之间都说不出话来。

因为如果在这样情形下，有这样的报告，那就是说，赛观音的叙述之中，有关山洪暴发，冲走了破庙，破庙中人连大带小全都被冲走等等，全部都是胡说八道，都是根本没有发生过的事情了！

因为如果真有如赛观音所说的山洪暴发，绝不可能只把大人冲走而那么多幼儿却安然无恙，就算像卫斯理故事的常见情形，当时恰好有外星人出现，那外星人也断然没有只救孩子不救大人的道理。

我不由自主摇头──至于为什么要摇头，是否定这报告，还是否定赛观音的叙述，一时之间我也说不上来。

于是继续取出文件，介绍文件的内容："这是当时中央负责人知道事情发生之后的会议纪录，包括如何善后，派绝对可靠的女兵去接替任务，同时通知多方面力量，追查逃兵…　"

于是在不断说着，我只觉得脑中轰轰作响，思绪紊乱至于极点，对于是的话，最多只听进去一半。

我很佩服白素在这样情形下，还能提出问题，她问："那些逃兵，后来找回来多少？"

于是又取出一大叠文件，道："根据这些寻找逃兵经过的文件显示，当时在附近有一股来自关外的土匪，逃兵极可能在土匪的裹胁下离开，所以一个也没有找回来。"

我听到"一股来自关外的土匪"：就失声道："军师娘子！"

于是瞪了我一眼，继续道："中央把追查逃兵当作重要的任务，一直坚持了几年，追查到这股土匪，后来一直向西流窜，从新疆出国，可能到了土耳其，这才没有继续追查下去。"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军师和他的女儿，后来确然在土耳其定居。

然而当时的情形，究竟怎么样，我还是一片惘然。

白素又问："你认为这样的集体逃亡有可能吗？"

于是对这个问题回答得十分小心，她道："在艰苦的斗争过程中，无可避免会有经不起考验的人，逃兵事件，也就无法避免──一直到东北战争时期，大批部队出关，仍然有大量的逃兵出现。"

白素问得很认真："当时那批女兵逃亡，有没有带走孩子的？"

我直到这时候，才插了一句话："是啊，这些孩子那么重要，那些女

兵难道没有想到带走孩子，至少可以在被抓回来的时候，和组织讲讲条件。”

于是连看都不看我，只是回答白素的问题，她回答得十分郑重：“没有，孩子一共二百零三名，一个都没有少。”

我还是不断摇头——根据于是提供的证据，当时的情形是：所有大人，除了赛观音之外，全都不见了，而所有的幼儿，却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留了下来。

这种情形，和赛观音的叙述，完全不同。

虽然于是可以提供各种文件作为证据，可是在两者之间要我选择，我还是宁愿选择相信赛观音的叙述，因为赛观音实在没有骗我们的理由。

我和白素和红绫，当时都抱着同样的想法，我们的神情很明显的表达了我们的想法。

于是有点激动，她站了起来，沉声道：“还有一份最最机密的文件，本来我不想给你们看，现在你们可以看，看了之后，就可以知道我说的一切是事实！”

那份“最最机密的文件”一定重要之极，因为于是在取它出来的时候，双手甚至于在发抖。

我们看到文件在真空处理的透明袋中，是一本薄薄的小册子，非常简陋，是毛边纸装订而成，上面写着“第一小队花名册”七个字。由于看过赛观音写的那份报告，所以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七个字是赛观音的笔迹。

我和白素不由自主都吸了一口气——我们都想到了这是什么名册，果然于是一字一顿地道：“这是当时二百零三个孩子的名册，你们可以看看！”

她说着，用小刀划开了袋子，将名册取了出来，放在桌上。

白素伸手揭开名册，一页一页看下去，我们都自然而然屏住了气息。

一个一个名字跳进我们的眼睛，从我们的视觉系统到思想系统，使我们知道这些名字所代表的意义。

二百零三个名字后面，还有他们父母的姓名。

二百零三个名字之中，至少有一半是我和白素都熟悉的。

二百零三个名字之中，有七个，或者八九个，是人人都应该熟悉的。

白素翻了两页就停了手，我继续翻下去，感到薄薄的一页纸，像是有千斤的重量。

当年的幼儿，现在早已长大，而且都按照当年中央的计划，受到精心照顾，接受高等教育，在普通老百姓做梦也想不到的生活环境中成

长，终于成为高高在上的人中龙凤。

当年的计划，得到了完美的实现。

于是在我们看完名册之后，立刻将名册收了起来，望着我们问：“当年的孩子，全都被山洪冲走了吗？”

我不禁苦笑——当然没有被山洪冲走，不然怎么还会长大成人？这本名册，是赛观音的叙述纯属胡说八道的最好证明！

于是不等我们回答，就将所有的文件，都放回公事包，然后道：“事情再明白不过了！”

我们还是傻瓜一样没有反应。

于是冷笑几声，道：“原来所谓卫斯理故事，都是在妄想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

她这样说，当然是在讽刺我，可是我并不在意，因为我根本同意她的说法，所以我点了点头，道：“你说得对，全都是想出来的，当然也可以说全是妄想出来的——难道你以为卫斯理故事全是真的吗？”

于是显然想不到我会有这样的反应，怔了一怔，又冷笑几下，拿起公事包，就离开了。

在她离开之后，我们三个人还是坐着不动。

如果把文字化为电影画面，那么镜头凝结，我们三人一动不动，再打出“再会”字样，戏也就完了。

戏完了，故事当然也跟着完了。

在故事一开始就说明过，故事会在这样的情形下结束。

如果觉得还有很多疑问，在整个故事的叙述过程中，其实已经有很多线索（太多线索了），可以提供答案，有兴趣，可以找一找，想一想，没有兴趣，可以不理。

我是声明在先的，所以如果表达不满，那是“咎由自取”——既然在这样的声明下还选择了看这个故事，就应该有足够的智力，知道故事其实是真正的完了，有头有尾，完整无瑕。

（全文完）

闭关开关

序言

这个故事名为《闭关开关》，当然和内容有关，不过也为了好玩—这四个字排在书的封面，一定可以起到奇特的视觉效果，相当有趣。

忽然想到：其实很“浪费”，可以分开来，变成两本书的书名，一本叫《闭关》，一本叫《开关》，岂不妙哉！

在这个故事中，很有些新发现，例如人类脑部功能的开发过程是人类的进化过程—根据这个发现，人类目前的进化程度和原始人相距很少，所以以人类为主的地球上才会这样乱七八糟。

倪匡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二日

三藩市

上次有公开信给中国大陆上将我作品全部上网的小朋友，小朋友怀疑那是真是假，现在应该已经清楚。最近从他们的网路上得知中国大陆上对我作品的盗版情形，可以告诉各位：以中国大陆出版社名义所出版的全部（全部）都是盗版，对於这种公然、广泛、长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在中国大陆发生，我并不感到奇怪，因为显然脑部功能开发的程度还浅，还没有到达知道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程度，和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有相当距离。

有这种距离，怎么能够融入文明社会呢？

第一部：两百亿英镑

这一个故事，紧接着《解开密码》发生，我却放在现在才来记述，是由于故事发展过程很长，到最近才告一段落，可以开始整理的缘故。

我所记述的故事除非是内容情节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不然并不一定按照事情发生时间的次序来记述，熟悉我所记述故事的朋友，当然早已明白，不必多说。

却说在《解开密码》这个故事的结果，令人感到非常不愉快，甚至于沮丧——在地球上，人，现在是最高级的生物。可是这种高级生物的行为却完全无法摆脱低级生物行为的范围。我本来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直到在勒曼医院看到了真正高生物，才知道地球人的行为洵什么如此不堪的真正原因，实在令人浩叹。

我和白素在离开勒曼医院之后，由于心情欠佳，大家都不想说话，一直到回到了家中，红绫向我们问起经过的情形，我还是懒得开口，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示意由她告诉红绫。

在白素向红绫叙述经过情形的时候，我一个人在书房，虽然很不愿意，可是还是禁不住将在勒曼医院中知道的事情，又想了一遍。闭上眼睛，那种天神一样的生物，仿佛就在眼前。

我想到这种生物未能够在地球上发展生存，可以说是“造化弄人”的典型——他们在所有生物中占最重要的地位，可是偏偏无法在地球上出现，以致地球失去了主宰，结果变成了像如今那样的乱七八糟！

我又想到，那种为了使各种生物的生命得到延续的“细胞保护囊”，在地球上至少有两个，由此可知，当初制造的这种保护囊，数量一定相当多——在面临原来生存的星球要遭到毁灭命运的时候，这种生物还能够有足够的镇定和科学水准来制造这种保护囊，就足以证明当时的社会是何等文明、何等有秩序。

只有在文明和有秩序的情况下，才能够从容地进行保存生命的伟大工程。

假设原来的星体，毁灭的经过是一次星球大爆炸，又假设地球和太阳系就是由这次爆炸所形成，那么洵什么不可以进一步假设，在太阳系之外，还有更多的星体，也是由这次爆炸所形成？

我之所以会有这样进一步的假设，是因为我想到，那种生物在地球上无法生存，并不等于在其他的星体上也无法生存——勒曼医院中的外星人说过，那种在地球上没有的物质，在别的星体上并不难找，他们甚至于可以将那种物质，运到地球上来，供应那种生物所需，使那种生物可以在地球上生存——是我们几个地球人否定了这个提议。

所以可以推论，在当时制造的许多保护囊之中，可能有一个会落在适合那种生物的星体上，那种生物就可以在那个星体上得到生存的机会——就像各种生物在地球上得到生存的机会一样。

再进一步设想，那种生物在茫茫宇宙之中的芋一个星体上生存，由于他们真正的高级生物的本性，他们没有战争的破坏，没有侵犯伤害他人的行为，科学文明发展自然迅速，很快成熟，使他们有了宇宙航行的能力，而在宇宙航行中发现了地球，那时候他们会先做什么呢？

他们当然首先应该把地球人的低级生物行为纠正过来——地球人的低纸生物行为，最主要的表现是侵犯伤害他人，他们就必然会首先消灭地球人的这种行为。

现在各位大概可以明白洵什么在《解开密码》之后，我先叙述了《异种人生》，因为在《异种人生》之中，主要的是说有一种力量，可以使地球人的任何形式伤害侵犯他人的行为，都立刻转移到有这种行为者自己的身上，立刻遭到报应。

有了这种力量，地球人自然会迅速地在行为上接近高级生物。我的联想是：会不会这种力量，就是来自那种生物？

至少不能排除有这个可能！

我之所以不嫌其烦地旧事重提，是想说明一件事：我所叙述的每一个故事，都需要接触这个故事者，在看了故事之后，至少稍为想一想，就会有很多新的发现，知道故事的后面，还有很多很多故事，可以随人设想，这其实才是看故事者的最大乐趣——最大乐趣来自你自己的想像，而我的叙述只不过是带领你进入乐园的一个引子而已。

只可惜有些人——尤其是在一种封闭环境中生活者，被环境训练成了完全没有自我想像能力，当然更不会明白自我任意想像的重要，这种情形，并不能责怪那些人，而是由极少数地球人的低级生物行为所形成的——那些极少数人甚至于穷凶极恶到了侵犯伤害他人思想自由的地步，而建立了封闭的环境，使许多人因此丧失了自由思想能力。

这种封闭的环境，通常在历史上被称为“黑暗时期”，自古就有，现在依然在地球上不少地方存在。

所以其实我记述的故事，并不是很适合在那种环境中生活，不明白除了他们生活的环境之外，还另有天地的人。因为若是连想像力都没有，或者连稍为想一想都不愿意，又或者根本不知道人有自由想像的天生权利，不必受任何外来力量的控制领导。那样的人，很不必接触我记述的故事——他们无法理解，而我当然没有使他们达到可以理解的责任。

事情总要一步一步来，连起码的加减乘除的能力都没有，如何能够理解微分积分？同样的连自由思想的能力都没有，如何能理解卫斯理故事？

说了些无可奈何的事情——无非是希望那些人不要再浪费时间（生命）在他们无法理解的事情上，生命得短促，时间非常宝贵，做自己能够做的事情，善用时间，十分重要。

这些并不是题外话，因为正说明地球人侵犯伤害他人的行为是如何卑劣——甚至于到了建立一种制度，来达到控制他人思想的地步！

我想了很久，听到红绫在楼下不断发出欢呼声，又听到了她向上冲

上来的脚步声，我恐怕她会破门而入，所以赶紧将门打开，而且闪开了身，果然红绫像一阵风一样卷了进来，一面大声叫嚷：“那种人会飞？他们的背上有翅膀？”

看她那种兴奋的样子，好像完全没有身为地球人的自卑，我很是自叹勿如，所以不由自主摇头。

红绫很知道我为什么摇头，她道：“地球人在进步，我认为至少有一半已经进入高级生物的范围，只是有少数人还停留在低级生物的阶段，而这少数人之中，又绝大多数都是受害者，受到了极少数统治者的侵犯伤害而使他们无法进步——就算这种情形，也会改变，不多久之前，在地球相当大范围之内看来巩固强大之极的极权统治，不是在几天之内就烟消云散，土崩瓦解了吗！”

我不禁哈哈大笑，拍着她的肩头，道：“认识你以来，这番话最最正经了！”

白素进来，接着道：“她比我们乐观得多。”

我连连点头：“确然，不过当然是由于她不知道地球人的丑恶行为可以到什么程度的缘故。”

红绫学着我的腔调，侧着头道：“试举一例以说明之！”

我道：“就拿你刚才所说的那些‘受害人’来说，若不是‘受害人’对害他们的力量只知道麻木忍受，甚至于还？之如饴地认为这样被害是理所当然！”

红绫瞪大了眼睛：“这和地球人的丑恶行为有什么关系？”

我沉声道：“奴性！那些人的奴性使他们麻木，如果不是有这样多的人对自己天生的权利遭到侵犯伤害如是逆来顺受，那么害他们的力量，也就不会那样猖狂，侵犯伤害他人的力量不会自己消失，而是需要被害者去消灭的！”

红绫吸了一口气：“给他们时间！”

我不知道应该冷笑好，还是苦笑好。我道：“那些人被人踩住了脖子，压在地上，人家稍为松了一下脚，那些人就感到皇恩浩荡，来不及叫‘现在好了、现在好多了’，就此心满意足——给这种人时间，只不过是使他们更适应被人踩住脖子的生活而已。”

红绫眨眼：“你的意思是，有奴隶，才有奴隶主！”

我点了点头：“而甘心为奴，正是地球人丑恶行为之甚！”

红绫想了一想，才叹了一口气：“人若是从出生起，就一直被人踩住脖子生活，可以自由为人就完全在他们的认知范畴之外，他们连想都没有想到过，就像天生盲人，无法知道什么是色一样，不能怪他们。”

我道：“你举例不当。除非你认为那种人天生有奴性，不然当有人告诉他们，人可以不必被踩住脖子生活，不必做什么事情都要由统治者批准，他们就应该觉悟，而不至于反而认为告诉他们权利不被踩住脖子生活的人，没有恶意——照常理来推断，有人攻击奴隶主的时候，奴隶应该

欢迎才是，而居然有奴隶会跳起来保护奴隶主，除了天生奴性之外，还有什么别的解释？”

红绫又想了一会，道：“今天说到这里，以后再说。”

她这样说，显然还不是完全接受我的说法，我一向主张任何人有权保留自己的想法，而我刚才表达意见，也仅仅是为了说明自己的想法，并没有要任何人同意的企图。所以我点了点头：“好，以后再说。”

红绫忽然道：“奇怪，温宝裕来了，他应该听到我们在说话，他怎么会不加入，一定有问题！”

我怔了一怔，我并不知道温宝裕来了，连白素也有讶异的神情，显然她也不知道，这证明并非我的感觉迟钝，而是红绫的感觉特别灵敏。

我向楼下看去，却看到了非常不寻常的现象。

楼下，不但温宝裕在，蓝丝也来了。

温宝裕和蓝丝如果同时出现，在我的印象之中，即使两人不至于像扭股糖儿一样缠在一起，也必然亲亲热热，而现在他们两人却至少相隔五公尺，而且各自背向，温宝裕四面张望，可是目光就是不望向蓝丝。

蓝丝也是如此，自顾自在看一盆正在绽放的海棠花。

两人的这种情形，一望而知，连红绫都知道，他们是吵架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都无法想得出温宝裕和蓝丝有任何吵架的理由。我还没有开口，红绫就大叫一声，向楼下扑去，扑到了温宝裕背后，伸手就抱起了温宝裕，将他抱到了蓝丝的身边，才放了下来。

可是红绫这样的撮合，并没有用处，蓝丝和温宝裕还是目光并不相向，一个抬头看天，一个低头望地。

我和白素看到了这种情形，忍不住哈哈大笑。

蓝丝在我们的笑声之中，神情很委屈，向白素道：“表姐，他不讲理！”

温宝裕重重地哼了一声，显而易见他认为不讲理的不是他，而是蓝丝。

这种现象倒很正常，要好的男女忽然吵架的原因都是因为认为对方不讲理。虽然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可是他们既然上门来，当然是想我和白素来断断是非，我不能不管。

我一面笑一面道：“好，大家说个明白，蓝丝先说。”

蓝丝也不相让，立刻道：“我需要大量金钱，准备向汤达旦去拿，有人因此失常。”

蓝丝说得十分简单明了，我们全都明白。

一开始的时候，我就说过，这个故事是紧接着《解开密码》的。为防有人没有接触过《解开密码》，必须作十分简单的说明。

在《解开密码》中，有一个叫汤达旦的人，主持拍卖，从勒曼医院手中，得到了两百亿英镑的巨款。

当时蓝丝就说，她有事需要动用大量金钱，汤达旦这笔巨款来得容易，蓝丝就决定打他的主意。

这是蓝丝早已决定了的事情，虽然我并不知道蓝丝如何可以令汤达旦将这批巨款交出来，可是蓝丝既然是超级降头师，当然会有她的办法。

我对这个来历不明，显得很神秘的汤达旦并没有好感，想来温宝裕也是如此，所以非常不难了解可以当蓝丝要将她的决定付诸实行的时候，温宝裕会失常——当然这种说法是蓝丝的夸张，可是温宝裕至少反对蓝丝那样做，我也想不出理由。

蓝丝说了后，大家都向温宝裕看去。

温宝裕神情非常生气，他平时说话乱七八糟，完全没有规律，这时候在生气的情形之下，说话居然十分有条理，真正出乎意料之外。

他竖起了一只手指："第一，有人坚决不肯透露为什么要动用那么多金钱——"

然后他再竖起另一只手指："第二，有人放着一身好本领不用，坚持要凭普通人的力量从汤达旦那里取得两百亿英镑的巨款，这种行为才失常！"

温宝裕这样一说，我们又向蓝丝望去，同时心中的疑惑，也至于极点。

的确，蓝丝要这样大量的金钱来做什么呢？

她连对温宝裕都不肯说，更显得神秘莫测。

而温宝裕所说的第二点，更是不可理解。温宝裕所说"一身好本领"，当然是指蓝丝精通降头术而言。当蓝丝说到想在汤达旦那里取得巨款的时候，我理所当然想到她必然会通过降头术来达到目的。

而且具体的情形，也不难想像，她当然会运用降头术的力量，或者使汤达旦感到他的生命受威胁，或者迷惑汤达旦的意志，使汤达旦意志不清的情形下献出金钱。

而现在从温宝裕所说的话听来，蓝丝似乎不准备使用任何降头术，那么她凭什么本事可以叫汤达旦拿出钱来？

我和汤达旦虽然打交道并不多，可是完全可以肯定，汤达旦这个人绝对不是什么善男信女，如果不用降头术，我看就算是观音大士下凡来向他化缘，都难以成功！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盯着蓝丝，要听她解释。

蓝丝和温宝裕仍然目光并不接触，蓝丝望着我们，道："第一，有人不明白每个人都有保持一定秘密的权利和自由，不必向人交代。第二，我所属的这一派降头术，绝对不容许使用降头术来达到谋取金钱的目

的，否则所使的降头术必将加倍反害自身，有人连这一点都不明白，就在那里瞎七搭八！”

蓝丝的解释，我和白素都可以接受，可是对温宝裕来说，就完全无法同意。

这时候我对蓝丝所说的“必将加倍反害自身”这种情形，感到莫大的兴趣，因为这种情形，正和《天打雷劈》中“神的力量”类似——如果降头术之中，也有这种害人反害己的力量，就非常值得研究，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推而广之，达到一切侵犯伤害他人的行为，都立刻受到加倍的报应？

我很想立刻就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和蓝丝讨论，白素很知道我的心意，瞪了我一眼，提醒现在绝不是讨论这种题外话的好时候，先解决了蓝丝和温宝裕之间的争执要紧。

我只好忍住了不说，只见温宝裕忽然伸手在自己头上用力打了一下，连声冷笑：“真是笨蛋——笨之极矣，居然苯到以为亲密无间的人，相互之间就不会有任何秘密！又笨到自以为有什么事情，自己人之间，都应该商商量量，真是天真之极！”

温宝裕说来咬牙切齿，神情很是悲愤，可知他心中真的对蓝丝不肯透露她究竟要巨款来做什么，感到极度不满。

我看到白素皱了皱眉，显然她也感到事情相当严重——本来相爱的男女之间，不论是哪一方，如果出现了这种程度的不满，就已经伤害了亲密无间的感情，发展下去，必然造成感情的破裂，我们当然不希望有这种情形出现。

不但我们，就算是蓝丝和温宝裕两个当事人，其实也一样不想出现这种情形，所以蓝丝必须有很好的、温宝裕可以接受的解释，不然即使他们不愿意，他们之间的感情还是会出现裂痕，而感情，尤其是爱情，很奇怪，必须完美，有一点裂痕，和完全破碎之间距离很近，所以绝对不能以为有一些裂痕不打紧，而轻易使裂痕出现，那是极度危险的事情！

我心中感到这项争执，是蓝丝不对。因为要动用二百亿英镑去做的事情，虽然未必一定惊天动地，也必然不会是小事，正如温宝裕所说，非但不应该保守秘密，而且应该和自己人商量进行，才是道理。

蓝丝在这时候叹了一口气，道：“有人在认识我的时候，就知道我是降头师，也知道在降头术中有许多许多秘密，是绝对不能对任何人透露的，一向如此，现在不知道为什么会突然大发神经，感到不能忍受！”

蓝丝说到后来，感到十分委屈，所以忍不住狠狠瞪了温宝裕一眼，恰好温宝裕也正向蓝丝看去，两人目光接触，本来两人是看都不看对方的，这时候目光一接触，却再也分不开了。两人虽然都没有说话，可是眼光之中却交流着千言万语，此情此景，很是好看。

他们对望了大约有两分钟之久，温宝裕才道：“为什么不早早说事情是和降头术有关？早说了，我当然不会问！”

蓝丝神情委屈："以为你一定明白！除了和降头术有关，我还会有什么秘密！"

温宝裕张开双臂，道："是我不好，真是太苯！"

蓝丝立刻向他扑过去，两人就拥抱在一起。

我感到又好气又好笑，看着他们的"演出"，不加评论，因为我知道这只不过是"上集"——第一个问题解决了，还有第二个问题！

果然两人还没有分开，温宝裕就道："你不使用降头术，怎么能够使汤达旦拿出钱来？"

这问题我也想提出来，温宝裕问了，大家都等待蓝丝回答，蓝丝皱着眉，竟然道："我也不知道，总要先去试一试。"

温宝裕神情啼笑皆非："你这不是与虎谋皮吗？汤达旦怎么会把钱给你！"

蓝丝却道："人和金钱之间的关系，和老虎与皮不同，老虎不能舍却皮，人却可以舍却金钱。"

温宝裕被蓝丝这番话噎得说不出话来。

我也不禁大摇其头，不知道如何回应蓝丝的话。

温宝裕先是在喉咙中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响，然后才道："汤达旦这个人油头粉脸，老奸巨猾，来历不明……总之不是什么好东西，凭什么把钱给你！"

蓝丝眨着眼："譬如说，你有这笔钱，有人向你要，你是不是会给？"

这时候显然连白素都不知道蓝丝想说明什么，她向我望来，我摇了摇头。

温宝裕立刻道："当然不给！"

蓝丝接着又问："如果是我向你要呢？"

温宝裕道："那当然没有问题。"

蓝丝笑："这就是了，我和别人不同，我要，就会给！"

温宝裕用手指在蓝丝额头上重重戳了一下，大声道："你是真白痴还是假白痴？刚才你是说向我要，我是我，汤达旦是汤达旦，我会给你，汤达旦为什么要给你！"

蓝丝撇了撇嘴："你又不是汤达旦，怎么知道他不会或许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肯答应我的要求。"

温宝裕大叫一声，团团乱转，捶胸顿足，用强烈的身体语言来回应蓝丝的话。

我也觉得蓝丝的话完全没有道理，正想告诉她不会有这种可能，红绫已经哈哈大笑。

红绫一面笑，一面伸手指着温宝裕，温宝裕怒道：“有什么好笑！”

红绫道：“好笑之极！你既然认为绝无可能，为什么不让她去试一试，等她失败了，事情也就告一段落，何必争论不休？”

这正是我想说的话，所以立刻鼓掌。

温宝裕停止了大动作，斜睨蓝丝，不住摇头，道：“不妥，不妥，大大不妥。”

红绫瞪大了眼睛，显然不明白有何不妥当。而我和白素却明白了温宝裕为什么感到不妥当，从温宝裕的神情和语气来看，他显然是从根本上不愿意蓝丝去见汤达旦。

虽然他认为蓝丝不会成功，可是既然是蓝丝有所求，就会给予汤达旦机会，向蓝丝提出一些条件，对蓝丝有不规企图。

而且蓝丝是如此美丽的姑娘，又有那么特殊的身份，有足够的理由使汤达旦对她产生爱恋之意──这就是温宝裕感到大中不妥的原因。

这小子是因为心中有了醋意，所以才会对事情反应如此强烈。

想到了这一点，我不禁感到好笑，道：“你要是觉得不妥，大可陪蓝丝一起去，有你在，汤达旦就算有非非之想，也无从下手。”

温宝裕重重顿足：“你以为我没有提出过？我早就提出，是她不同意！”

蓝丝立刻道：“当然不行！有你在，事情一定不成功；我一个人去，事情才有成功的可能！”

蓝丝这样说，就很有问题，证实温宝裕感到不妥，大有理由。

蓝丝感到她一个人去事情可能成功，唯一的可能就是汤达旦见了她之后对她产生非常的好感，才会答应好的要求，而这正是温宝裕绝不希望出现的情形。

所以温宝裕在听了蓝丝的话之后，足足有两分钟之久，状类疯狂，要绫绫过去用力按住他，才能制止他的不断蹦跳。他虽然不能再跳，可是还在不断大叫：“不行，没得商量！如果你要一意孤行，那就──”

他话还没有说完，蓝丝就似笑非笑地望着他，道：“那就怎么样？”

温宝裕陡然怔了一怔，刹那之间就像泄了气的气球一样，脚步不隐，走到沙发前，颓然坐下，双手抱住了头，一言不发。显然蓝丝就算要一意孤行，他也不能怎么样。

蓝丝叹了一口气，走到温宝裕面前，也抱住了他的头，在他头上轻轻拍着，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可以告诉你，你想的事情永达不会发生。”

温宝裕抬起头来，两人再度四目交投，我知道“演出”已经到了尾声，哼了一声，温宝裕吸了一口气：“就算不会发生，惹上了这种人，只怕摔也摔不掉，将来有的是麻烦。”

蓝丝笑靥如花：“你忘了我是什么人了？”

第二部：要那么多钱做什么？

温宝裕恍然大悟，手舞足蹈，叫道：“对！对！不怕——”

他本来是怕即使蓝丝不会对汤达旦有任何好感，若是汤达旦对蓝丝纠缠不休，也是讨厌。蓝丝一句话提醒了他，降头术不过不能用来求取金钱，如果汤达旦对蓝丝有非份之想，蓝丝至少有三千六百多种办法，炮制得汤达旦连他爸爸是什么人都不认识。

所以他的一切顾虑，完全多余。

他高与起来，抱着蓝丝打转，两人立刻嘻嘻哈哈，我没好气道：“演出完了，可以请便。”

温宝裕瞪了我一眼，道：“你这个人，一点人情味都没有。”

我冷笑：“肉麻当有趣，至于极点。”

温宝裕不再理会我们，索性把蓝丝拉到一边，两人嘀嘀咕咕说了好一会话，温宝裕又不知道拿出了一样什么东西给蓝丝，一定要蓝丝接受。蓝丝本来看来好像很不愿意，可是最后还是点了点头，接受了那东西，两人又旁若无人，像是要生离死别一样，亲热了好一会，使旁观者十分难以忍受。

好不容易两人演出完毕，蓝丝向我们笑：“我这就去找汤达旦，你们等我消息。”

我不禁大吃一惊：“你知道汤达旦在哪里？”

在我的印象之中，汤达旦这个人神秘之极，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也不知道他究意是干什么的，蓝丝怎么会那么容易找到他，和他见面？

而我的问题居然由温宝裕回答，而且他的回答出乎意料之外，他道：“汤达旦就在本城——是我约来的。”

我真正莫测高深，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蓝丝笑道：“你慢慢解释，我先去了。”

我等着温宝裕立刻解释，温宝裕却送了蓝丝出门，好一会才回来，真是令人气结。

看来温宝裕真的对蓝丝去找汤达旦这件事看得十分严重，这时候当然是在对蓝丝千叮万嘱了。

红绫看出我心急，大声道：“我这就去抓他回来。”

白素摇头：“别去打扰他，所谓事不关心，关心则乱。小宝现在的心情就是那样。”

我又好气又好笑：“他在害怕什么？”

白素瞪了我一眼，像是在说：这样显而易见的问题，真亏你问得出来。

我只好苦笑，其实我当然明白这小子害怕些什么。

害怕来害怕去，他害怕的是，蓝丝在见到了汤达旦之后，会被汤达旦拐走！

这种毫没来由的害怕，简直就该挨捧！就算他对自己没有信心，又把蓝丝看成什么了？只有最窝囊的男人，才会有这样的念头。想不到温宝裕多方面性格都十分可爱，会在这上头这样纠缠不清窝囊起来。

所以当他终于一脸不情不愿地走回来的时候，我向他冷笑了三声。不过温宝裕并没有留意──他有些失魂落魄，看来别说我只是冷笑了三下，就算我劈头给他三个耳光，他也会没有感觉。

而白素对他这种情状，纵使不是欣赏，也至少很是同情，她向红绫使了一个眼色，红绫立刻过去，拿了一瓶酒，塞在温宝裕的手里。

她们母女二人这种默契，看得我目瞪口呆，看来我认为是男人窝囊的行为，在女性看来却非常欣赏（包括了从白素到红绫如此不相同的女性在内），我真是只好摇头。

红绫还替温宝裕打开了酒瓶，差一点就要托住温宝裕的手把瓶口凑到他的口里去。

温宝裕真的大大喝了一口酒，人才渐渐回过魂来，目光总算有了焦点，而且还很赏脸，居然集中向我，我的脸色不至于难看，可是也绝不热烈。

我的冷淡，对温宝裕颇起了一些清醒作用，他吸了一口气，然后一开口，居然向我这样问：“你看蓝丝此去，吉凶如何？”

我立刻大声道：“凶！极凶！凶之极矣！不是会被汤达旦害死，也会被他拐卖到天方国去！”

温宝裕竟然会有刹那之间极短的时间脸色发白，虽然立刻恢复正常，可是也使我感觉到他的认真程度。所以当他紧接着又问：“你是在开玩笑，是不是？”的时候，我立刻道：“当然是开玩笑，难道你会以为是真的？”

温宝裕苦笑：“我也不知道怎么一回事，总之感到蓝丝去向汤达旦要钱，这件事情非常不妥，令我忧心。”

这时候我如果再捉弄温宝裕，就太说不过去了，因为温宝裕并非在做戏，而是真正在深切地担忧。

我忍不住问：“既然你如此不同意她去找汤达旦，为什么还把汤达旦约来──你是用什么方法把他约来的？”

温宝裕先叹了一声：“把汤达旦找来，总比让蓝丝天涯海角地去找他好。而且是蓝丝执意要做的事情，我就算一百个不愿意，也要尽力帮她去做。”

我没有说什么，更不敢有反对的意见──我看到白素和红绫在连连点头。

温宝裕又喝了一口酒，才道：“汤达旦这个人看起来很神秘，其实要找他并不困难，所谓蛇有蛇路，鼠有鼠路，只要抓准了他的路，就三个指头捉田螺，手到拿来了。”

温宝裕说话完全恢复了他原来的风格，这令我们都松了一口气，我很自然地笑：“汤达旦他的路数是什么——我倒觉得有点难以想像。”

温宝裕用力一挥手，大声道：“钱！他这种人，全身所有的感觉，灵魂所有的去向，都只向着一个方向——哪里有钱，就向哪里去！”

对温宝裕的这种判断，在以前或许正确，可是在汤达旦已经拥有超过两百亿英镑的巨大财富之后，难道还会这样？

温宝裕看出我神情疑惑，立刻道：“我也想过，他已经有了那么多钱，钱对他是不是还会有吸引力——有了那么多钱，应该好妹利用来享受人生了。”

我点了点头，表示正应该如此。温宝裕哼了一声：“这是你我这种人的想法，有一种人想法完全不同，你放眼看看，世界上每一个地方都有那种人，这种人都已经拥有大量的金钱，可是一天二十四小时，还是每分每秒都在伤脑筋如何能够有更多的金钱，对这一种人来说，‘金钱’和‘足够’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别以为他们可怜，这正是他们人生的目标和快乐的泉源。”

温宝裕长篇大论，我们都只是点头，没有搭腔——唯恐引发他继续发挥。

温宝裕所说的情形，确然是事实。两百亿英镑，数目虽然不小，可是世上拥有这个数目财产的人很多，那些人毫无例外地还在并命赚钱，并没有好好的享受人生——不，应该说：没有像我们这种人那样的想法，他们那种人享受人生的方法，就是赚取更多的金钱。

所谓“人各有志”，任何一方绝对不必也不能够非议另一方，大家都可以照自己的想法行事。

温宝裕既然抓到了汤达旦的“路”，要和汤达旦联络就不是难事了。虽然上次我们参加拍卖没有成功，可是在汤达旦那里有纪录。像勒曼医院那样一下子可以拿出两百亿英镑来的大瘟生，少之又少，我们在汤达旦那里的纪录，也可以算是“大户”了。

上次拍卖的空前成功，可能激发了汤达旦的雄心壮志，使他更不肯放过任何赚钱的机会，所以当温宝裕通过电脑纪录，和汤达旦联系，很快就有了回音。

温宝裕倒也不是完全在骗汤达旦上钓，他在陶启泉的机构中负责大笔金钱的使用，可以购买他认为需要购买的物品，而汤达旦的拍卖公司又有许多稀奇古怪的物品出售，自然容易谈得拢。

温宝裕向汤达旦表示，他需要为陶启泉集团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建筑物收购有价值的装饰品和收藏品，要求这些物品稀少、珍贵、能吸引大量目光注意。

当温宝裕提出这样不寻常的要求之后，他还以为汤达旦会感到为难，谁知道汤达旦立刻哈哈大笑，回答道：“好极了！我这里有的是稀奇古怪的东西，要多稀奇古怪就有多稀奇古怪。”

温宝裕当时多少有些胡闹，他道：“那就请你认为最稀奇古怪的物品，编一份目录，而且请亲自前来——我对这里和附近的城市比较熟悉，可以保证你不虚此行。”

当时温宝裕的目的，是把汤达旦引到本城来，那么蓝丝和汤达旦的会面就可以在本城，温宝裕的心思是：那样，他会比较容易控制一些。

所以他又用一贯的夸张说法，介绍了本城值得一来的原因。

也不知是不是温宝裕的介绍打动了汤达旦，汤达旦答应前来，温宝裕立刻道：“好极，我替你预订全城最好的酒店。”

汤达旦哈哈大笑：“我对于贵市并不如你想像的那样陌生——事实上我在那里有分公司，而且也有常设的住所，相信我的住所，比任何最好的酒店更舒服。”

温宝裕自然听得出汤达旦来过本城，而且更可能来过许多次，想起他刚才在作许多夸张的介绍时，汤达旦竟然并不打断他的话，心中很不是味道——在还没有开始打交道，就吃了一次败仗的感觉。

当下他只好含糊其词地敷衍过去，约好了和汤达旦相会的地点和时间。

他们相会的时间是在昨天中午。

温宝裕并没有把他和汤达旦之间那些事情在事先告诉我，他想，他的目的只不过是要把汤达旦引来，他先去看汤达旦一次，然后就可以让蓝丝去见汤达旦。

蓝丝是昨天晚上到的。

本来温宝裕对汤达旦的印象就不是很好，所以当初他知道蓝丝要转念头，在汤达旦那里把两百亿英镑弄过来，他还非常兴奋。因为他以为蓝丝必然会施展降头术来达到目的（当时我也是这样想），他就可以看蓝丝如何用降头术来修理汤达旦，也可以看汤达旦在损失了两百亿英镑之后如何伤心。

可是后来他知道蓝丝不能够使用降头术，而是要汤达旦自己心甘情愿地拿出巨款来，温宝裕立刻就态度大大转变，极烈反对，向蓝丝说不可能成功。

两人为此吵架，一直吵到了我这里。

这也是温宝裕为什么要先去见一次汤达旦的原因——他要先去了解汤达旦的为人，然后才可以和蓝丝商量如何对付，虽然他一直认为蓝丝要进行的事情，根本连丝毫成功的可能都没有。

温宝裕和汤达旦这次见面的经过和结果，都很出乎意料之外，而汤达旦在这个故事中又是相当重要的人物，所以有必要把他们见面的这次情形，比较详细地叙述。

温宝裕在和汤达旦约定时间的时候，知道汤达旦人还在伦敦，所以他故意把时间约得十分紧迫——他说这一招是陶启泉教他的，使谈判对方旅途劳顿，精神不济，就可以趁机占便宜。

我以为只有小商人才会使用这种手法，不料连大商人也“未能免俗”！

到了约定的时间，温宝裕来到汤达旦所说的地址，他早就知道那地址是最高级的住宅区，可是也没有想到汤达旦的那所屋子是如此之大和所处的地点是如此之好。

温宝裕当然不是没有见过世界的人，所以尽管他感到意外，还不至于大惊小怪。

当他在书房见到了容光焕发的汤达旦之后，他心中暗骂自己太笨——当然应该想到汤达旦会有自己的飞机，有了两百亿英镑之后，要组一间航空公司都是很容易的事情。

汤达旦看起来还是有些油头粉脸，在温宝裕眼中，更是虽无过犯面目可憎。

不过温宝裕当然不会表现出来，他也不知道汤达旦心中如何想，总之他知道汤达旦心中所想的绝对也不会表现出来。

两人可以说各□鬼胎，说了好一阵客套话，汤达旦才取出了一本目录来，道：“我能够供应的物品，精华部份，完全在这本目录之中，如果有什么物别的需要，可以提出来，我会尽量做到。”

温宝裕当时就要翻目录，却被汤达旦阻止，汤达旦像是完全不经意地道：“上次我们交易，好像是由卫斯理先生出面的。”

温宝裕是何等机灵的人物，广东人说话，叫做“挑通眼眉”，立刻知道汤达旦另有所图，只怕他那么爽快答应前来，也另有原因，多半和卫斯理有关。

当温宝裕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并不同意温宝裕的想法，不认为汤达旦来，会和我有关，因为我想不出汤达旦有什么理由会和我发生任何关系。

当时温宝裕意识到了这一点，据他自己所说，接下来是恰到好处地向汤达旦说了温宝裕和卫斯理之间的关系，不过我可以肯定，他必然会加油添醋，像“卫斯理的事情等于是我的事情一样”这类的话，必然难免。

于是，汤达旦也就相当委婉地表示了他希望和我见面的愿望。

我听到了这里，不禁奇怪莫名，整个人跳了起来，指住了温宝裕，先喝道：“你为什么不早说！”

温宝裕却瞪大了眼睛：“为什么要早说？”

我对于汤达旦为什么要见我，一点概念都没有，可是蓝丝既然有情要去求汤达旦，让汤达旦知道他也有事情求我，蓝丝进行起来，多少会比较容易一点。

这就是我质怪温宝裕的原因——我把这原因说了出来。

温宝裕哼了一声：“我想到过，就是不要让蓝丝成功，也不希望你和这家伙见面！”

温宝裕对汤达旦成见很深，这倒可以谅解。

温宝裕又道：“当时因为我还要请他接见蓝丝，所以曾对他说，可以安排他和卫斯理见面，不过先要和卫夫人的表妹相会。”

我和白素骇然：“这是哪一朝哪一代的规矩？”

当时汤达旦听到了这样的条件，也怔了一怔，不知道那是哪一门子的规定。不过他显然对于要和我会面这一点，十分急切，所以尽管他觉得古怪，他还是立刻答应，道：“好，请这位小姐尽快来。”

温宝裕趁机道：“这位小姐，对阁下会有一些小小的要求。”

蓝丝准备向汤达旦要两百亿英镑，在温宝裕口中这件事竟然只是“小小的要求”！

由此可知温宝裕说话和实际相差的距离。

汤达旦随口答应——把他的头扭转一百八十度，他也想不到蓝丝会向他要这样的巨款！

白素问了一句：“你在提到蓝丝的时候，只说是我的表妹，没有提到她的身份？”

温宝裕道：“没有，留着让蓝丝自己说，不让那家伙有心理准备，到时候吓他一跳。”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明白，温宝裕显然千万不愿意蓝丝去找汤达旦，而且认为事情无法成功，可是他毕竟关心蓝丝，又暗暗希望蓝丝可以达成愿望，所以尽他所能，替蓝丝做足准备功夫，真是用心良苦。

当时温宝裕和汤达旦达成协议，就告辞离去。

他虽然感到和汤达旦的见面非常意外——汤达旦竟然是有目的而来，目的就是要和卫斯理相见。

离开之后，他在想是不是要立刻告诉我，又不能肯定我是不是肯和汤达旦见面，他想到蓝丝要做的事情，心中很烦，一时之间难以决定，想等蓝丝来了再说。

他和汤达旦见面的整个过程，加强了他对汤达旦的反感。他觉得汤达旦这个人城府很深，不但奸诈，而且十分厉害，属于吃人不吐骨头的那一类角色。

他感到蓝丝如果放弃降头术，去和汤达旦打交道，非吃大亏不可。

所以蓝丝一到，温宝裕再次竭力反对蓝丝去向汤达旦要钱，两人争执得很激烈。在吵架的时候，自然说话不会好听，吵到后来，温宝裕甚至于说出这样的话来，他道：“你一个漂漂亮亮的女孩子，跑去向人家拿

那么多钱，算是什么名堂？人家要是肯给你，必然有企图，哪有男人白白肯给钱漂亮女人的道理！你这样的行动，等于是自己在作贱自己！”

温宝裕的意思是，蓝丝虽然精通降头术，可是如果除去了降头术，蓝丝简直一点保卫自己的能力都没有，甚至于连人情世故都不懂，怎么能够在汤达旦这样的人手中拿到两百亿英镑！最大的可能是连人都赔了进去。

所以这次温宝裕是真正的发了疯，焦急无比，偏偏蓝丝却像是没事人一样，态度和温宝裕恰好相反，看起来像是只要一见到汤达旦，事情就可以成功。

这种态度更令温宝裕感到，蓝丝既然不能使用降头术，那么，她唯一可以利用的就是她的美丽可爱，难道她就准备用本身这个条件去向汤达旦换取那两百亿英镑？

温宝裕虽然一想到这一点就全身冰凉，可是他无论如何也不敢当蓝丝的面讲出来──这种想法如果当面说了，可以导致翻脸！

就算他在送走蓝丝之后，向我们说起他心中想的，他也很直率地说他这种想法很卑劣，可是又无法控制脑部产生这样的想法──这也正是他感到极度害怕的原因。

他感到会失去蓝丝！

当我和白素红绫听温宝裕说到这里，温宝裕的神情苦恼之极，不过看起来也滑稽之至。然而我们都没有想笑的意思──根据温宝裕向我们透露的心声来分析，事情确然十分严重。

在这方面，白素对蓝丝的肯定，超过我们。她十分严肃，摇头道：“小宝，你不应该这样想，蓝丝绝对不会做出对不起她自己、对不起你的事情。”

温宝裕哭丧着脸：“我也知道，可是……可是……她凭什么去向汤达旦要两百亿英镑呢？”

我吸了一口气：“小宝有这样的想法，也在情理之中。不过小宝你可以放心，汤达旦是绝顶精明的人，就算他非常好色，看到蓝丝就不认识自己的爸爸，他也绝不会花两百亿英镑去换蓝丝──他会打算盘，两百亿英镑可以换很多绝色美女，只换蓝丝一个，他会觉得不合算！”

在我说这番话的时候，白素已经大摇其头，她不是很喜欢打断别人的话头，所以才容忍我把话讲完。

我话才说完，白素就道：“你这是什么话？就认定了蓝丝是拿她自己去换钱了？”

为了安慰温宝裕，我当然要拣最有效的话来说，刚才我那番话就十分有效，温宝裕听了，脸色就好看了许多。白素严厉责问，我也觉得先假设蓝丝会那样很是不当，我道：“我这样说，是要小宝不必害怕──你没有看到他刚才害怕到了什么程度吗？”

白素哼了一声，看来还是没有原谅我，又望向温宝裕，温宝裕高举

双手，道：“我也知道蓝丝不会那样，可是实在忍不住害怕，害怕到了会全身发抖。”

他说着，缩起手臂缩起头，真的发起抖来。

红绫哈哈大笑，走过去在他背上重重拍了一下，大声道：“你别这样，其实整件事情，关键就在蓝丝要这笔钱有什么用途。”

温宝裕伸直了头：“我当然知道，可是我用了八百多种方法去问，她只是不说！”

温宝裕的神情无可奈何至于极点。

红绫刚才的话很对——关键就在蓝丝要钱有什么用处？

温宝裕苦笑：“她要那么多！如果是一两亿，我们也可以拿得出来，可是两百亿……两百亿……”

他忽然兴奋起来，大声道：“可以拿出那么多钱来的，只有勒曼医院，是不是可以向勒曼医院去拿？”

这小子又在异想天开了！他一面说，一面向我望来，我立刻没好气，也大声道：“我可没有这个本事平白无向人去拿那么多钱。”

温宝裕咕哝：“去试一试，也不见得会死！”

我不去理会他，向白素道：“当时蓝丝一听到汤达旦收进了两百亿英镑，就十分高兴，说她正好等钱用，可以向汤达旦拿，由此可知她一直真的需要用大笔钱。”

白素点了点头，缓缓地道：“我们不知道她要钱做什么，我们可以设想一下，有什么事情需要那么多钱，或者假设一下，两百亿英镑可以做些什么。”

白素的提议很有用，从这方面来设想，事情可能多少会有些眉目，而且我相信温宝裕可能已经做过这方面的假设，所以立刻向他望去。

只见温宝裕又不知道在玩什么花样，正取出了一只扁平的盒子，看来像是小巧的收音机，放在桌上，正在聚精会神地操纵上面的几个按钮，而那东西则发出了一阵“沙沙”的声响。

我正想问他在做什么，白素已经低声道：“我想他是要和蓝丝联络——蓝丝走的时候，他给蓝丝的那样东西，一定可以达到和这里联络的目的。”

温宝裕立刻点头：“是，可以听到她身边五公尺范围内的声音，是我向戈壁沙漠要来的，这样就可以听到蓝丝和汤达旦的对话，知道事情的经过情形。”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果然在接收装置上，传出了蓝丝的声音：“小宝，我现在进入大厦，汤达旦的办公室在顶楼，你听到了吗？”

温宝裕和蓝丝现在在使用的显然只是单向传音装置，温宝裕明知道只有他听到蓝丝那边传过来的声音，蓝丝不能听到他的声音，可是他还是兴奋莫名，大声叫道：“听到，听到！”

这种其实只是一种远距离的窃听装置而已，这时候我看到温宝裕兴高采烈，所以且不向他泼冷水。

他刚才说有了这样的设备，就可以知道经过情形。而实际上传音与否，控制在蓝丝手上，如果有什么蓝丝不想温宝裕听到的，温宝裕就根本无法知道！

而在这件事情上，显然有许多事情蓝丝不想温宝裕知道，温宝裕以为可以通过这种设备就知道经过情形，实在太乐观了。

我想到这一点，白素当然也想到，我们互望了一眼，大家都不说什么。

这时候我心思很是紊乱，想到了许多问题，可是完全理不出任何头绪来，我只能约略肯定一点：事情一定和蓝丝的降头师教派有关——那是属于教派的秘密，不能向任何不应该获知秘密的人透露，蓝丝是教派首脑，说不定这秘密只有她一个人才能够知道。要不然，以她和温宝裕的感情来说，她不会不告诉温宝裕的。

第三部："与虎谋皮"的经过

虽然肯定了这一点，然而衍生出来的问题却更多了。首先，降头师的教派怎么会和巨额金钱发生关系？其次，降头师要达到目的，使用的方法应该是降头术，何以会非钱不可？

问题可以有几百个，而答案却一个也没有。

当时我当然只是略想了一想，并没有深入，因为在蓝丝说了"已经进入电梯"、"出了电梯"、"到了接待处"之后，很快蓝丝就要和汤达旦见面了，我们和温宝裕一样，也很紧张蓝丝和汤达旦见面的情形。

我们清楚听到了蓝丝和接待处职员的对答，接待处职员带领蓝丝走向汤达旦办公室。

然后我们就听到了汤达旦的笑声——这家伙的笑声听起来充满了虚伪，可是他才笑了两下，笑声就突然停止，接下了是一下吸气声。

我们虽然不能看到汤达旦办公室现场的情形，可是也很容易设想，那里的情形是：汤达旦笑着，突然看清楚了蓝丝是如此美丽可爱，刹那之间就怔住了。

温宝裕立刻就不自在起来，动作模样都怪异之极，难以形容，从喉咙里发出来的声音也很可怕。

接着就是蓝丝甜甜的声音（在温宝裕听来可能极酸）在道："汤先生，请原谅我来得冒昧。"

汤达旦居然相当快就回过气来，连声道："欢迎，欢迎，小姐是卫夫人的令表妹？"

蓝丝答应了一声，汤达旦看来已经完全恢复了镇定，他愉快地笑道，道："小姐贵姓芳名，不见得就叫'卫夫人表妹'吧，哈哈！"

他自以为幽默，笑了几下。

温宝裕咬牙切齿，狠狠地道："把名字告诉她，吓死他！"

我心中正在想，汤达旦既然有要和我会面的企图，当然事先会对我进行一定程度的研究——说不定他对的的研究，在上次我成为买主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

那么，他自然会知道一些和我关系密切的人。也就是说，蓝丝只要说出名字，汤达旦就会知道她的身份——温宝裕当然是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那样说的。

我想到的是，蓝丝说过，她不能凭借降头术的力量去达到目的，那么让对方知道她超级降头师的身份因而有所顾忌，算不算是依靠了降头术呢？

我希望限制没有那么严格，因为汤达旦知道了超级降头师的身份，就算有什么龌龊的念头，也必然不敢乱来。

然而蓝丝接下来的回答却是：“我不能把名字告诉你，请你原谅。”

没有听到汤达旦用声音回答，猜想他正使用身体语言，多半是在脸上表现询问的神情。

蓝丝又道：“不能说就是不能说。”

温宝裕顿足：“为什么不说！”

我把我想到蓝丝不说的原因告诉温宝裕，同时也想到汤达旦就算对我有研究，研究的程度也不够深入，不然他至少在“卫夫人表妹”这个关系上，就可以知道蓝丝是何等样人了。

汤达旦在卖口乖：“没有问题——美丽的姑娘有特权，可以做任何事情。”

温宝裕喃喃自语：“可以把你拿去喂蛇！”

我们都忍住了笑，只听得蓝丝开门见山地道：“汤先生，你最近有一笔两百亿英镑的收入——”

蓝丝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汤达旦立刻放肆地笑了起来，道：“好极了，你要多少，只管说！”

他不但笑得放肆，说话的语气，也轻佻之极。

温宝裕紧闭双眼，连连道：“自取其辱！自取其辱！”

白素却笑了笑，道：“且听下去。”

这时候蓝丝的声音已经传来，简单之极的两个字：“全部。”

随着这“全部”两个字，是一阵“稀里哗啦”的声响，显然是有人站不稳跌倒，又碰跌了什么东西。

可以想像刚才汤达旦一面说话，一面必然已经向蓝丝走去，说不定想对她无礼，而蓝丝的回答，却把他吓得跌了一交。

这一交，肯定跌得十分狼狈，我们听到了蓝丝“格格”的笑声，温宝裕也像是看到了汤旦摔交的狼狈相，立刻拍手，大声叫好，幸灾乐祸，雀跃不已。

在蓝丝的笑声之中，汤达旦已经定过神来，他甚至于可以笑着说话，在这样情形下，汤达旦居然还没有要将蓝丝当成疯子赶走，当然百分之百是因为蓝丝美丽可爱的缘故——换一个老头子去试试，杀我头也不相信汤达旦会有同样的反应。

汤达旦笑着道：“姑娘你胃口真不小！这两百亿英镑，就算我肯给你，你哽得下吗？”

蓝丝的反应非常奇特，敢说汤达旦一定意料不到。

蓝丝立刻反问道：“会有什么问题？”

汤达旦显然怔了一怔，大约有三五秒时间没有声音，然后他才问道：“你肯定这里没有问题？”

温宝裕反应剧烈，立刻大声喝道：“拿开你的鬼爪，不准碰她！”

乍听温宝裕这样叫，会以为他有神经病，可是只要稍为想一想，就可以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

（世界上有很多事情只要稍为想一想，就可以明白。真可怕太多人竟然连脑部有想的功能都不知道。）

温宝裕想到汤达旦在说“你肯定这里没问题”之际，一定有所动作，多半是伸手指指向蓝丝的头部，温宝裕怕他趁机“揩油”，所以大声喝止。

我在温宝裕背上轻轻拍了两下，示意他稍安毋躁。

只听得蓝丝笑道：“当然没有问题，十分正常。”

汤达旦又笑：“那么，似乎是我这里有问题了，因为我竟然想不通我为什么要答应你。”

蓝丝连想都没有想，就道：“因为是我来向你要啊！”

又有几秒钟的静止，看来汤达旦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

温宝裕又叫：“把她赶走！把她赶走！”

温宝裕的意思，自然是汤达旦一光火，把蓝丝赶走，事情也就结束了，像现在那样，汤达旦显然准备胡调，旁人听来还不怎么样，听在温宝裕耳中，就简直类似打情骂俏，令他难以忍受。

果然汤达旦不说答应，也不说不答应，又问道：“你要那么多钱做什么？”

蓝丝道：“当然是花啊！”

汤达旦再问：“那么多钱，你准备怎么花啊？”

在这样的对答之间，温宝裕一直双手用力在扯自己的头发，看样子汤达旦和蓝丝之间这种无聊的对话还会继续下去，温宝裕头发会被扯光，若是他伤心之余出家去当和尚，倒可以省下一道手续。

蓝丝的声音听来不以为然，她道：“你一直在说‘那么多钱’、‘那么多钱’，你觉得两百亿英镑得多吗？”

蓝丝话才出口，就听到汤达旦一阵呛咳声——并非假装出来，而是真正被蓝丝的话呛倒了。

在他的咳声中，蓝丝又道：“我需要用很多钱，你这里的两百亿，只不过是一个开始，真不知道要多少才够花。”

听到这里，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的疑惑，真是难以形容。谁都可以听出汤达旦是在和蓝丝胡调，可是我们都知道，蓝丝却是一本正经地去向汤达旦要钱，绝对不是开玩笑。

蓝丝要两百亿英镑干什么，还是一个谜，我们已经觉得不可思议，可是这时候听蓝丝的口气，两百亿英镑，只是小数目，只是一个开始，

她要那么多钱做什么，这个谜团也就大得匪夷所思。

温宝裕也怔住了忘记扯头发，只是不断眨眼。只有红绫对于金钱数字没有具体的概念，所以她只知道蓝丝需要用钱而已。

白素摇了摇头，表示她不知道蓝丝究竟需要多少钱才够，也不知道她要把钱花在什么地方。

这时候汤达旦已经缓过气来，附和着蓝丝的意思道："是啊！古人说得好："事非经过不知难，钱到用时方恨少'，真是一点都不错！"白素皱了皱眉，我脱口就骂："可恶！"

温宝裕的反应自然远比我们强烈，从他口中吐出了一连串的话来，其丰富内容，当然不必细表了。

我们有这样的反应，是由于我们都知道，蓝丝是在认识了温宝裕之后，才开始接触汉文的，她写给温宝裕的第一封信中，白字之有趣，曾经使我和白素笑得喘不过气来。现在她的程度虽然大大提高，可是只怕也听不出汤达旦在妄改前人名句。

我承认他改得很妙，可是拿这种方法来戏耍蓝丝，却是十分可恶。

我想蓝丝应该会有反击，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只听得蓝丝将汤达旦刚才所说的那两句话，翻来覆去，念了两三遍，像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很有感触，接着，竟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她的叹息声还没有完，我就心中陡然一凛，白素也在这时候一下子紧抓住了我的手，我们两人的手都很凉，在那刹那间，温宝裕张大了口，肯定停止了呼吸。

我们都感到一时之间难以形容和说出听到了蓝丝的叹息声之后的感觉，那是因为刹那间我们联想到的事情太多了的缘故。

红绫对任何事情一向想得简单，所以她最快有了反应，她道："蓝丝有很大的心事，她为什么不对我们说？"

红绫的话一语中的，从蓝丝的叹息声中，我们都立刻可以感觉到蓝丝有重大的心事，这心事压得她很沉重，沉重到了外人难以想像的地步，她自己可能感到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这一切，我们熟悉蓝丝，都可以从她那一声幽幽的长叹声中听出来。

我们一直以为蓝丝作为超级降头师，无忧无虑，人世间的所有烦恼都和她不发生关系。自从认识她以来，只有那次当她知道了自己的身世和她父母生前在感情上异常的纠缠之后，在母亲墓前，曾经表现过忧郁和发出叹息声。

可是那时候的叹息声和现在我们听到的相比较，其忧虑的程度，远远不如。

所以我们在刹那之间都知道了：事情十分严重——其严重的程度远非我们所能想像，她心中有极其沉重的负担，要不然汤达旦随口说的两句话，也不会引起她的感触。

我立刻把那两句话想了一遍，虽然不得要领，可是也可以知道蓝丝是有很为难的事情，这事情必须做而又困难重重，她可能已经开始在做，却为困难所阻，不知道如何继续进行（事非经过不知难）。

而且她不是说着好玩，而是真的需要大量钱用——两百亿英镑只不过是开始，这才真的是“钱到用时方恨少”了！

老实说，从蓝丝说她要钱用开始，我们一直没有认真过，真到这时候才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虽然这一切都只不过是由一下叹息声所引发，然而我们绝无怀疑，因为我们都了解蓝丝，知道如果不是事情严重之极，蓝丝心中的负担已经到了她难以承受的地步，她绝对不会在汤达旦那种油腔滑调的陌生人面前，发出这样的叹息声来。

只要天良未曾丧尽，人性没有泯灭，听到了这样的叹息声，都可以知道发出叹息声的姑娘心中有多么凄苦忧伤、无奈无助，都会有同情之心。

可是汤达旦的反应，却是哈哈大笑！

这时我反而并不很责怪汤达旦，而是责怪蓝丝——正如刚才红绫所说，蓝丝既然有那样重大的心事，为什么不对我们说呢？除了她不把我们当自己人之外，我实在想不出别的理由。

白素缓缓摇了摇头：“如果事情和她的教派有关，那就不能怪她——她是一教之主，教派有事，一定是她的责任，没有任何人能够帮助她。”

温宝裕恨恨地道：“这一教之主，不当也罢！”

白素沉声道：“这不公平，你认识她的时候，就知道她属于的教派。”

温宝裕神情苦涩，不断喘气。

汤达旦的笑声还不断传来，他一面笑一面道：“既然两百亿英镑远远不够你大小姐使用，就算我答应了你，也起不了作用，是不是？”

这时候那边的情势非常清楚，汤达旦根本完全没有答应蓝丝要求的打算，只是像猫耍老鼠一样在戏耍蓝丝。而不通人情世故的蓝丝毫无抵抗能力，只能听凭戏耍——这种情形简直惨不忍闻。“我向温宝裕道：”有没有法子通知她立刻离开？“

温宝裕跳了起来：“我去，我去拉她回来。”

他说着，向门口就冲，白素一伸手抓住了他：“你去没有用！我看蓝丝并不觉得人家在戏弄她，所以我们听得难过，她不会有同样的感觉。”

温宝裕也知道自己就算冲进汤达旦的办公室去，蓝丝还是不肯放弃，两人徒然爆发更剧烈的争吵，于事无补，所以他不再坚持。

其时蓝丝对汤达旦的话已经有了回应，她道：“我一点不懂得如何赚钱，可是我听得人家说，赚钱最困难是开始，有了开始的本钱，再用钱去赚钱就比较容易。所以有了两百亿英镑之后，就可以利用它去赚更多的钱了。”

蓝丝这番话，虽然是至理明言，可是在此时此地说出来，却类同白痴！

而她说来还十分认真，真是叫人不知道怎样才好。

而汤达旦真是恶劣之极，竟然鼓掌叫好：“对！说得对极了！正是如此。只是姑娘你既然不懂如何做生意，只怕这从钱赚钱的门道，你还是摸不着啊！”

对汤达旦这种摆明了是“吃豆腐”的话，蓝丝竟然认真考虑了一会，才道：“我认识几个做生意很能干的人，曾经请教过他们，他们说如果有两百亿英镑，很可以在世界金融市场上兴风作浪了，要赚更多的钱，不应该困难。只不过……我不愿意去找他们……我有不愿意找他们的理由，这你就不必问为什么了。”

我估计蓝丝所说“会做生意的人”，头一个当然是陶启泉，其他可能还有大亨，或者我们所不知道的人。

确然用两百亿英镑做资本，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很可以有一番作为——如果不择手段的话，很可以在一些金融市场管理制度不是很完善的地区，制造金融风暴，从中取利。

可是蓝丝连陶启泉，大亨都不考虑，却又是为了什么？

虽然她根本没有两百亿，可是却可以相信她确然曾考虑过这个问题。

而这时候汤达旦接下来所说的话，真是该杀！

他道：“做生意的本领我也不差，要不要我帮你把这两百亿去赚更多的钱？”

听到了这样的话，我们不禁齐齐叹了一口气，我心中想，到了这时候，蓝丝应该明白汤达旦家伙根本连丝毫诚意都没有了！

可是不知道为了什么，蓝丝还是不明白——或许是她实在走投无路，所以抓到了一根草，都不肯放弃，她过了两三秒钟，就道：“好，你肯帮忙，当然好。”

我们都清楚地听到了汤达旦吸了一口气的声音。汤达旦道：“好，让我们来把事情总结一下。”

蓝丝并没有出声，显然表示同意。汤达旦道：“事情总结来说是这样：你来见我，连名字都不肯说，向我要毫无疑问属于我的两百亿英镑，然后又将这笔钱委托我经营，去赚更多的钱给你。”

我们听得汤达旦这样总结，除了苦笑之外，无法有别的反应。因为汤达旦所说是百分之百的事实——蓝丝确然是这样要求汤达旦。

然而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的事情？

绝对不可能有这样的事情！

我们都料到汤达旦接下来会大大讽刺蓝丝一番，然后再将蓝丝轰走，再然后这件荒谬绝伦的事情，就算结束了。

当然我说“荒谬绝伦”，只是指蓝丝去向汤达旦要钱这件事而论，至于蓝丝确然十分需要大量金钱这一点，我并不表示怀疑，而且还认为事情非常严重——至少严重到了使蓝丝走投无路而去求汤达旦的程度，我不相信蓝丝不知道这种“与虎谋皮”的行动绝无成功的可能，可是她还是要进行，由此可知，她是实在没有其他办法了。

温宝裕当然也想到了这一点，他现出十分痛苦的神情，显然是为了蓝丝的无助。

汤达旦在总结了之后，大约有半分钟左右，听不到什么声音，推想多半是汤达旦盯住蓝丝，如果蓝丝在这时候还在期盼汤达旦会答应她的要求，那蓝丝实在太可怜了！

在此之前，我们绝对想像不到，像蓝丝那样的人，也会因为金钱而感受痛苦。

在沉静了半分钟之后，该发生的事情终于发生，汤达旦陡然爆发一阵轰笑声来，可是接下来他所说的话，却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他大声道：“卫斯理先生，阁下娱乐性之丰富，堪称天下第一，不，应该是宇宙第一！”

由于实在太意外，所以在他突然叫出我名字的时候，我甚至于吓了一跳。

等到汤达旦说完，他继续在开□大笑，我却莫名其妙，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扯到了我的身上。

而汤达旦一面笑，一面还在说话，他道：“卫斯理先生，请给些反应！”

我已经想到，汤达旦为什么会忽然向我喊话的原因了，我向温宝裕瞪了一眼——当然是汤达旦发现了蓝丝身上有传音装置，他以为那是我交给蓝丝的，他料到我可以听到他的话，又以为我的声音也可以传过去，所以才要我给他反应。

温宝裕苦笑：“装置单向发射——我们的声音，传不过去。”

这时候听到蓝丝在问：“你在说什么，关卫斯理什么事情？”

汤达旦此际多半也知道我无法给他反应，所以不再对我说话，而向蓝丝道：“小姐，你在走进专用电梯的时候，侦察仪器已经发现你身上有电子窃听装置，别告诉我们之间的对话，没有传出去！”

蓝丝并不否认，道：“是，那传声装置是我未婚夫给我的，他要我带上，可以使他知道我们见面的情形，我本来认为没有必要，可是既然他坚持，我当然也不必一定反对。”

蓝丝说来十分平静、自然，使人感到她确确实适是在说实在的情形，而没有任何花样。

连汤达旦也有这样的感觉，所以他又有几秒钟的沉默，才道：“你的意思是，你来找我，真的是向我要两百亿英镑？不是和卫斯理约定了来戏耍我，看我在这种情形下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蓝丝立刻回答：“当然是真的──我像是在开玩笑吗？他们都反对我来，说那是……叫做向老虎要它的皮，没有成功的可能，可是我还是要来试一试──刚才你说，可以代我经营赚钱，是不是你答应了？”

我们不由自主摇头，听到汤达旦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又听到他在低声叫：“我的天！”

然后他道：“卫斯理先生，我身边的电话号码是……请你立刻打电话──”

他才报出电话号码，我已经开始行动，他话还没有说完，已经传来了电话铃响，我沉声道：“我是卫斯理。”

汤达旦的声音在电话中听来有些怪，他道：“卫斯理先生，请恕我直言，令亲是不是……是不是……”

他虽然说要“直言”，可是还是期期艾艾，说不下去。

我当然知道他想说什么，他想说蓝丝神经有毛病，不过因为蓝丝在他旁边，他不好意思直说。

我本来对他并没有任何好感，可是这时候他为了顾虑蓝丝的感受，而没有直接把话说出来，再加上他自从向我喊话以来，一直对我很尊敬──当他说我“娱乐性丰富宇宙第一”的时候，他误会我约定了蓝丝去戏弄他，所以才这样说的，现在至少证明他已经消除了这种误会，而在整件事情中，他其实很无辜，所以我对他至少也不那么反感。

我不等他再说下去：“她很正常，非常正常。”

汤达旦吸了一口气，明显地压低了声音：“阁下认为一个正常的人，会向人提出这样的要求吗？”

我也认为不会。

可是我还是认为蓝丝正常。

蓝丝本来就不是寻常人，她的行为和常人有异，常人不能理解，是正常的现象，绝不能因此而推论成为她不正常。

所以我回答：“我只能说我对她的作为不理解，而她，绝对正常。我还可以肯定，阁下对她的设想，完全错误。”

汤达旦沉吟了片刻，道：“卫斯理先生，不怕得罪你──本来我有事情想见你，是不敢得罪你的……”

他把话说得委婉之极，我听出她好像是有什么事情要求我，感到很奇怪，我道：“有什么话，只管说。”

汤达旦吸了一口气，这才道：“我想……想……听听卫夫人的意见。”

我绝对没有想到他所谓“怕得罪”，原来是这样的内容，真叫人啼笑皆非。

我把电话交给白素，白素不等汤达旦开口就道：“汤先生，我们对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还完全不清楚，但是可以肯定，我表妹确然十分急切需要大量金钱——”

汤达旦居然打断了白素的话头：“你们认识许多富豪，令亲需要用钱，应该轮不到我。”

白素道：“阁下不必妄自菲薄，能够一下子就拿出两百亿英镑现款的人，屈指可数，阁下最近才不费吹灰之力而有此进账，当然成了对象。”

听得白素那样说，我不禁好笑——白素的口气，像是在说“不向你拿，却向谁拿”，好像理所当然找汤达旦要这笔钱一样。

我想汤达旦不怕得罪我，听了我的意见不够，还要听白素的意见，只怕杀头也想不到白素会这样说，他因此好一会说不出话来，这才分辩道：“那笔钱，也不是容易得来的。”

白素笑道：“汤先生是聪明人，一定知道如何使用金钱，才对自己更有利！”

第四部：把命捡回来了

听得白素这样说，我不禁大吃一惊——听起来像是白素企图说服汤达旦照蓝丝所说的去做！

而事先白素的想法显然和我一样，认为那是和老虎商量要它的皮，何以白素会有这样的改变？

我轻轻推了白素一下，把脸伸到她的面前，把所有的问号都表现在脸上。

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表示现在不是解说的时候。

不但我感到讶异，温宝裕和红绫，也都莫名其妙。

只听得汤达旦在反问道："卫夫人是说，我答应令表妹的要求，对我最有利？"

白素反应极快："我没有这样说，我只是说阁下应该有足够的聪明程度自行判断。"

汤达旦又沉吟了片刻，才道："两位，我还是要不怕得罪问一句：是不是绝没有威胁成份在内？"

我不禁勃然大怒，厉声道："你在放什么屁！你将我们当成什么人了！"

我发怒当然有理由——汤达旦这样问，说明他心中想到，一切事情全是我们做好了的圈套，在向他敲诈勒索！

我立刻听到了蓝丝也在愤怒地抗议："你怎么可以这样说！一切全是我一个人的事情。"

温宝裕则口出恶言："王八蛋！"

在这种情形下，只有白素沉得住气，还淡然笑了笑，道："不怪你会有这样的想法，不过我可以保证，你必然会知道这种想法是何等可笑。"

接下来，是相当长时间的静止，我在这段时间内，不停地不由自主摇头——后来红绫说我当时的情形，简直如同机动拨浪鼓。

我摇头，是因为我感到白素在希望汤达旦会答应蓝丝的要求，而我认为那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白素只是望住了我，没有任何表示。

过了至少三分钟，才听得汤达旦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地道："好，我答应你，将两百亿英镑拨到你的名下，并且代你经营，赚更多的钱！"

他这两句话，显然是对蓝丝说的。

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而且看到了白素的"你看如何，并不是不可能"的神情，可是我还是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在蓝丝的欢呼声中，只听得汤达旦道：“刚才我以为你有神经病，现在我才知道是我自己有神经病。”

这小子居然颇具幽默感——他确然做了一个正常人绝对不会做的决定！

红绫鼓掌大笑，道：“我们都没有料到，李先生说，很多钱花了，还会再来，你倒很有这个气派！”

事情突然之间会有这样的戏剧性的转变，确然出乎意料之外，我敢说白素虽然比我们先知先觉，可是在蓝丝才一提出来要去向汤达旦拿钱的时候，白素一定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结果。

红绫又叫道：“蓝丝，你居然成功了！”

蓝丝的声音听来非常愉快，她道：“我实在也没有想到过会成功，来的时候，也不过是把死了的马当成活的而已。”

蓝丝和红绫的说话方法有异曲同工之妙，好在我们都习惯了，在理解上并没有问题。

只听得汤达旦忽然怪叫一声：“蓝丝？谁是蓝丝？”

蓝丝的声音很甜：“我是，我的名字是蓝丝。”

接下来，是一阵比上次更厉害的“乒林乓拉”的声响，显然又是有许多东西因为撞击而跌倒，我甚至于可以肯定其中包括汤达旦的身体在内。

汤达旦一定还没有顾到爬起来，就叫道：“蓝丝！就是那个蓝丝！”

蓝丝显然心情很好，回答道：“还有哪一个蓝丝？”

接着是汤达旦好一会的喘气声，然后他道：“卫夫人，我现在已经明白刚才我的想法是如何可笑了——”

然而他忽然顿了一顿，道：“——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我们看不到他那里的情形，听到这样的话，要想一想才能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显然汤达旦在知道了蓝丝就是那位超级降头师之后，想到蓝丝如果要对付他，再容易不过，完全不必串通我们来进行，所以他刚才的想法十分可笑。

可是他很多疑，立刻想到他居然会答应了蓝丝的要求，会不会是蓝丝早已施展了降头术，操纵控制了他的思想的结果？

别怪他会这样想，连我在听到了他突然答应蓝丝的要求之后，也曾有过“是不是蓝丝终于施展了降头术”的念头。

一时之间连白素、温宝裕和红绫，也不能肯定情形究意怎样，因为汤达旦的决定实在太出乎意料之外了。

只听得蓝丝笑了起来：“当然没有——完全没有，我们不能用它来求取金钱，不然本身会受到……极其可怕的伤害……虽然如果你终于不答

应的话，我逼于无奈，还是要使用，可是现在却完全是你自己的意志，我没有用任何力量来影响你。”

蓝丝的这一番话，听得我们面面相觑，吃惊的程度极高，一时之间都说不出话来。

这番话之所以令人吃惊，首先是降头术的范围竟然如此广泛。在汤达旦和蓝丝的对话中，他们谁也没有提到“降头术”这个名词，不过谁都可以知道，他们是在说蓝丝有没有对汤达旦施展降头术。我以为就算是蓝丝施展降头术，情形也应该是汤达旦忽然得了什么怪病，生命受到威胁之类。而今听蓝丝这样说，降头术竟然有能够影响他人意志的作用！

这就相当骇人听闻了！

人的意志，由脑部活动产生，也就是说，降头术之中有控制，至少是影响脑部活动的功能！

人的行为，全部由意志决定，那等于说降头术可以操纵、控制人的行为了！

我一向对控制操纵他人行为这种事有极度的反感，所以在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全身肌肉都有僵硬的感觉。

我也一向绝对不敢小觑降头术和脑部活动有一定的关系，在我早年的经历之中，接触过“蛊术”（也就是降头术），其中就有一种“心蛊”。

这种蛊术，能够在人的思想起变化的时候发生作用，使中蛊者受到伤害甚至死亡。

所谓“思想起变化”，一般是指原来效忠的忽然背叛这种行为，是防止背叛行为的一种方法。

可是这种蛊术，也有反噬的能力——中蛊者在有了背叛行为之后会蛊发丧生，施蛊者也难以活命。

我就曾经目睹一桩这样两败俱伤的爱情悲剧。

这种“心蛊”当然和意志、脑部活动有关。

可是那种有关的情形，并不是去控制、操纵或影响他人的脑部活动，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我也从来没有将两者联系在一起过。

虽然我知道一定有一种力量能够控制操纵影响他人脑部活动，这种力量必然存在，在人类活动史上有太多例子可以证明有这种力量的存在。

这种力量可以使人完全丧失原来的意志，而接受这种力量的操纵和支配。

这种力量可以使亿万人处于疯狂状态；这种力量可以使不值一笑的胡说八道成为一种宗教；这种力量可以使人完全失去判断能力，使人成为活的傀儡！

我知道有这种力量存在，也知道这种力量不多久就会在人类历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每次出现的时候，都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灾害。

我也一直在寻找这种力量的来源，和探索何以这种力量在很多情形下会通过少数人、甚至于一个人发挥出来。我作过这种设想，却从来也没有将它和降头术联系在一起过，所以这时候听到了蓝丝那样说，受到的震撼，十分强烈。

第二个令我吃惊的原因，是蓝丝曾经一再强调，如果她用降头术来获取金钱，她本身就会受到极大的伤害，这是他们教派的教规，也是降头术之中的一种“反噬”力量。这种伤害一定可怕之极，蓝丝在几次提到的时候，神情认真而紧张。

可是刚才她竟然说，如果汤达旦坚持不肯答应她的要求，她逼于无奈，还是会使用降头术。

也就是说她不顾一切后果，要汤达旦答应，由此可知她是如何需要那笔钱！

我不但吃惊，而且极度疑惑——问题又回到了老地方：蓝丝究竟要那笔钱做什么？

当时白素和我的想法，大致相同，我们都想问蓝丝许多问题，可是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开始发问。

只听得汤达旦松了一口气，道：“真的？真的没有对我做任何手脚？”

蓝丝再次很真诚地回答：“没有，真的没有。”

听到了“拍”的一声响，像是汤达旦打了自己一下，然后汤达旦道：“我又没有被下降头，为什么我竟然会答应了这样的要求？”

蓝丝回答：“因为你是好人。”

温宝裕跳了起来，大叫：“肉麻！肉麻！”

由于电话还在通话中，所以蓝丝听到了温宝裕的叫嚷，她立刻回答：“汤先生的确是好人，不然怎么会答应我的请求？”

温宝裕答不上来，我倒是想到了一些汤达旦为什么会答应蓝丝请求的原因——汤达旦是在和白素交谈之后，才突然决定的，所以不能说白素的话没有起影响。

可是在这种情形下，我又没有办法向蓝丝说明。

白素在这时候，叫道：“蓝丝！”

她只是用不是很寻常的语气叫了一声，并没有说什么。显然她们表姐妹之间有一定的默契，因为蓝丝立刻答应了一声：“是！”

这表示蓝丝知道白素的潜台词是什么。

当下白素又道：“汤先生——”

汤达旦立刻大声回答：“在，叫我名字就好。”

他表现得极其有礼貌，我感到他太做作了——他不必对我们这样客气，莫非……莫非……我突然想到了“礼下于人，必有所求”这句话，自

然就想到莫非这小子有事情要求我们，所以才对我们这样尊重，所以才答应了蓝丝的要求？

想到这里，我不禁暗暗吃惊——如果只是他对我们尊敬，这也还罢了，如果他因此而答应了蓝丝的要求，那么他向我们的有所求，会是什么样的事？

那事情必然是非同小可至于极点！

汤达旦如此精明，不会做亏本的买卖，若是他真有此意，我们将来不好推拒他的请求，不知道会惹上什么样的麻烦。

我感到必须就在现在，把事情弄明白和说明白。我立刻向白素望去。

白素知道我在那一刹间想到了什么，她向我点了点头，表示她会设法应付。

她向汤达旦道："蓝丝一定很感谢你对她的帮忙，可是我们一点也不知道她为什么需要这样大笔的金钱，我相信她也不会告诉你，所以在这件事情上，你只有付出，而不可能有任何收入——作为一个生意人，你算是做了最坏的决定。"

白素的话，说得很是决绝，把汤达旦要求回报的可能封死，虽然相当不近人情，可是为了避免日后的麻烦，却必须如此。

我无法看到汤达旦在听了白素这样说话之后的表情，却可以从他有两三秒钟无法出声的情况，判断他的感觉，像是挨了一记闷棍。

如果我的判断不错，那么汤达旦的机惊就十分令人佩服，因为就在极短的时间之内，他就用很正常，甚至很愉快的声音道："李先生说过，钱花了还会回来，能够有这个机会认识各位，和各位交个朋友，那就比什么都宝贵。"

他表面上对白素的话表示若无其事，可是骨子里却留了后路——既然和我们交了朋友，以后如果有事情相求，当然也就不能推得一干二净。

我们最早的印象没有错，这汤达旦的确是一个很厉害的脚色。

白素竟然毫不容情，道："我们高攀不起。"

汤达旦哈哈大笑："这话应该是我说的。"

看白素和汤达旦这样你来我往言语上过招，很是有趣。

白素的话当然已经说到了尽头，无法也不必再说下去。因为汤达旦会对我们有所求，毕竟是我们的揣测，若是在这时候挑明白，他来一个否认，我们岂非自讨没趣？

当下白素略停了一停，提高了声音道："蓝丝，你尽快回来。"

蓝丝答应了一声，向汤达旦道："需要多久才能赚更多的钱？"

汤达旦道："那要看你想赚多少。"

蓝丝想也不想，就道："当然越多越好！"

汤达旦吸了一口气：“那需要三个月左右，或者可以快些，或者要久些……我还需要几个人的配合——至少需要他们不和我采取敌对的行动，这几个人，我和他们并不熟悉，需要通过你或温先生的介绍和他们见面，和他们商谈我的行动计划，这几个人，首先是陶启泉、大亨……”

汤达旦接着又说了几个人名，全是财雄势厚的超级豪富。

他竟然立刻就进入状况，此人办事能力之强，也可见一斑。

蓝丝立刻道：“那没有问题。”

汤达旦道：“好极。认识了那几个人之后，可以通过他们再认识其他国际上有能力的人，选定目标下手，很快就可以赚大钱！”

他说话的语气兴奋无比，我可以想像他当时那种磨拳擦掌准备大干一番的神情。

我对于经济活动，商业行为，所知甚少，所以绝对没有想到，这时候，我绝对想不到，汤达旦的这一番话，会在许多地区造成翻江倒海的大风暴，使得许多经济制度不是很完善的国家，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几乎破产！

这是在以后不到半年之内发生的事情——我只知道事情发生的起由，其中详细过程，牵涉到了复杂的经济活动，在我知道范围之外，我也没有兴趣去深入了解研究，所以在后文，就算提到，也只是约略说一说而已，先此声明。

蓝丝当时显然也不明白汤达旦的赚钱计划，只是她也被汤达旦兴奋的情绪所感染，她道：“那我先告辞了——我要去联络你想认识的那些人。”

我们又听到了汤达旦发出一阵像是吞了过量兴奋剂一样的声音，我从白素手中接过电话来，问道：“你没有……事情吧？”

我虽然对他还是不能说有好感，可是他居然答应了蓝丝的要求，肯拿出那一大笔钱来，而且不但出钱，还要出力，去运用这笔钱去赚更多的钱——我不懂赚钱，可是知道要赚钱，尤其是赚大钱，绝对不是容易的事情，而汤达旦肯这样做，不论他□有什么目的，我感到至少不应该对他有反感。

而这时候他发出的那种声响，好像不属于人在正常的情形下所应该发出来的，所以我才这样问——并不是敷衍，而是真正的关心他的情况。

汤达旦忽然哈哈大笑，一面笑，一面给了使我啼笑皆非的回答：“我不好，我糟糕之极，我中了降头！”

听得他这样回答，我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

汤达旦这样说，当然不是说他认为他真的“中了降头”，而是一般在做了自己都无法解释的事情之后的一种自嘲。只不过他才和一个超级降头师会面，又这样说，听起来就觉得非常古怪了。

我哼了一声：“那……阁下多保重。”

那时候蓝丝显然已经离去，因为在传音装置中听到的不是办公室里的声音。我在汤达旦好像无法停止的笑声中挂断了电话。温宝裕已经冲到门口去等蓝丝，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有同样的问题：汤达旦的情形正常吗？

这时候我关心汤达旦，其实是为了关心蓝丝。

因为汤达旦如果不正常，他就不能做到答应蓝丝的事情，而蓝丝所遭遇的困扰，看起来大有如果没有大笔金钱，我只好运用降头术来获得，也就等于要用极可怕的情形伤害自己！

所以汤达旦必须完成他的承诺，我看到白素也无法肯定汤达旦是不是正常，所以更加担心。

白素吸了一口气，沉声道："现在，我们只好走一步，看一步。"

除此之外，好像真的没有别的方法了。

以后事情如何发展，以后会叙述，这里先说一下后来我和一些心理学家讨论汤达旦当时的情形的结论。

这并不是题外话，而是对为什么汤达旦在没有"中降头"的情形下，会有这种难以解释的不正常行为，而且会有这样异乎寻常的兴奋。

在讨论时候，许多事情都已经发生了——汤达旦真的完全遵守诺言，非常努力替蓝丝赚钱。

心理学家认为，基本上汤达旦是一个心理上比较矛盾的人，他有着极度强烈的冒险精神，喜欢刺激，可是同时又有放不开手的顾虑。所以如果运用属于他自己的金钱，他反而会缚手缚脚，不敢放赡大干。到了反正钱已经不属于他了，他就可以豁出去，毫无顾忌，加上他的商业才能，自然无往而不利。而当时他是真正因为有了毫无顾忌大展拳脚的机会，这正是他喜欢刺激的情格所追求的，所以他才感到极度的兴奋。

这样解释，勉强可以接受——人的行为，十分复杂，其实并不是任何现有的学科所能完全解释。

当时温宝裕也在场，他神情完全不以为然。

我又问到，汤达旦为什么会答应蓝丝这种天方夜谭式的要求，心理学家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温宝裕更是连声冷笑。

后来温宝裕非议那些心理学家，道："什么心理学家，全是狗屁！"

我知道温宝裕一直认为，汤达旦居然会答应蓝丝要求的原因，是他对蓝丝有不轨之心——也不是没有这个可能，人的行为，有时候会决定于一刹之间——而在决定的那一刹间之前，想法还可能完全相反。

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从来无法解释。而这种情形并不罕见，几乎在每个人身上都曾经发生过——大家不妨好好想一想，就会发现自己曾经有过连自己都无法解释为什么会这样做的行为。

"中了降头"！

我和白素心中的疑惑，没有答案，所有人之中，红绫的思想最简

单，所以她觉得汤达旦答应就是答应了，根本没有想到汤达旦为什么会答应。

像她那样用最简单原始的方法来看问题，确然可以免去许多疑惑，可是却也不是容易做得到的——根本无法刻意去做，只能天然浑成。

红绫也到门口去等蓝丝，没有多久，蓝丝出现，温宝裕向蓝丝冲了过去，冲到蓝丝身前，蓝丝并没有停步，还在向前走，温宝裕就跟着一步步倒退，目不转睛地盯着蓝丝看，好像蓝丝身上少了哪一部份一样。

红绫走过去，一把抱起蓝丝，回到屋子里，才将蓝丝放了下来，而一直在叫："成功了！成功了！"

蓝丝来到白素面前，抓住了白素的手用力摇晃，高兴得说不出话来。

白素轻轻拍着蓝丝的手背，温宝裕大声道："需要高兴成这样子吗？"

蓝丝转过身来，抱住了温宝裕，道："当然值得这样高兴——最要高兴的是你，我的命捡回来了，你不高兴？"

温宝裕大吃一惊，虽然他显然对蓝丝把自己生命和钱联系在一起非常不以为然，可是他还是立刻连声道："高兴！高兴！"

于是两人一面叫"高兴"，一面亲吻，经绫就在一旁鼓掌助兴，不知人间何世。

听得蓝丝说得这样严重，我和白素更加莫名其妙，无法想像何以蓝丝得不到那笔钱就会活不下去。而问题又回到老问题上：她要那笔钱做什么？

我和白素同时叫她，蓝丝回头向我们望来，道："我还是不能说我要做些什么——不过我需要红绫的帮助，我要立刻去进行我要做的事情，红绫要和我一起走。"

我不禁苦笑——蓝丝非旦不能解决我们中心的谜团，却还要将红绫带走。

红绫却十分兴奋，拍手道："好！好！"

我道："且慢！蓝丝，我们明白你不能对我们说你究竟在捣什么鬼的原因，是因为事情和你所属的教派有关，是极度的机密。既然如此，为什么又要红绫的参与？"

我这样的质问，已经算是很严重的了。可是蓝丝的回答，却属于无赖，她摊了摊手，道："还是不能够告诉你们，不过我可以保证红绫的安全。"

我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的神情虽然很疑惑，可是显然没有反对红绫跟蓝丝走的意思，我虽然百般不愿意，也就不好再说什么。

蓝丝又向温宝裕道："汤达旦要认识的那些人，你立刻尽快去联络安排他们见面——"

蓝丝自然看出温宝裕不想去做的神情，她顿了一顿，神情严肃，道：“你不想你老婆好不容易捡回来的命又丢掉，就照我的话去做！”

温宝裕可能根本不相信事情和蓝丝的生死攸关，可是蓝丝自称是他的老婆，这却令温宝裕完全没有反对的余地。温宝裕立刻道：“是！送你上飞机之后，立刻去做！”

温宝裕在这一点上，倒颇有仍父之风。

蓝丝笑得很甜：“不单是送我，还有红绫。”

温宝裕向我和白素望来，白素道：“我们一起去。”

我明白白素的心意，是还想尽量能在蓝丝口中，套问一些什么来。可是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我和白素用了许多方法，蓝丝不说就不说，我们什么也探听不出来。

等送走了蓝丝和红绫，在回家途中，温宝裕哭丧着脸，道：“这一辈子，没有遇到过这样莫名其妙的事情！”

我的表情恐怕也好不到哪里，我道：“别说是你，我这一辈子也没有遇到过这样莫名其妙的事情！”

第五部：后果严重

我说了之后，望向白素，心想白素一定也会这样说。谁知道白素道："事情没有什么莫名其妙之处，很清楚，一定和蓝丝作教主的教派有关，我们不是教派中人，所以她不能对我们说什么。"

我立刻反对："难道红绫又是教派中人？"

白素皱着眉："这一点我也不是很明白，不过我想可能和红绫曾经长期苗疆生活有关，苗疆本来就是降头术的发源地──我所能想到的关系仅此而已。"

我哼了一声，当时完全不以为然，认为那根本不算是什么关系。我心中在想，事情如果有红绫参与，红绫在事后，一定会告诉我们，倒也不必急于想知道。

我倒很同情温宝裕──他显然对汤达旦绝无好感，却又免不了和他接触，一起做许多事。

温宝裕在连连叹息声中和我们分手。

我知道温宝裕很努力在进行，因为第二天，陶启泉和大亨就分别打电话给我，问的是同样的问题："温宝裕强烈要求我们和一个叫汤达旦的人会面，你对温宝裕的行为比较熟悉，你的意见如何？"

我给了同样的回答："应该去──这个叫汤达旦的人，有两百亿英镑可以动用，而他需要在短时间内赚更多钱，相信有一个很大的投机取利的计划，想要有实力的合作者，你会有兴趣。"

我自己虽然完全不懂得做生意，可是对做生意者的心理，倒也了解一二──哪里有利薮，生意人就往哪里去。常言道："亏本生意没人做，杀头生意有人做"，连杀头都阻止不了生意人求利的强烈欲望，由此可知那种欲望，已经是一种本能，就像水向低处流一样，有利可图是生意人无可抗拒的诱惑。

尽管陶启泉和大亨已经有怎么也花不完的钱，可是只要他们是生意人，他们就同样不能抗拒这样的诱惑。

而且我估计，汤达旦想利用巨额金钱来快速赚钱，当然不会循正途去做，而必然会在投机市场下手。而投机市场的运作，最合大冒险家、大投机家的胃口──有时候这种大投机家的目的，甚至于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赢，为了在一场充满刺激的游戏之中赢。

所以我给了陶启泉和大亨这样的回答，预料他们必然会有兴趣。

陶启泉、大亨和其他的豪富，是如何和汤达旦见面、合作、进行活动等等，我完全不知道，也没有兴趣知道。

我知道的只是他们活动的结果十分惊人，造成了整个区域中的一场金融大风暴，使许多参与投机市场活动的人破产，牵涉到的人数之多，难以统计，其中还包括了许多许多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做金融投机市场，

却一窝蜂地也想在其中赚钱的人，把他们一生辛苦的种蓄都送进了国际大鳄鱼的口中。

而兴风作浪的国际大鳄，当然吃得饱之又饱——连骨头都吞了下去，而且并不吐出来。

虽然所有参加投机市场活动的人，都应该知道投机市场本身原来就是一个大鱼吃小鱼的场合，作为小鱼，被大鱼吃了，是必然的结果，似乎不应该责怪大鱼吞吃小鱼的方法太残忍，可是在吞吃的过程之中，血肉横飞、尸横遍野、大鳄的咀嚼声呼啸声大笑声加上小鱼的惨叫声，交织成为无情交响乐，就算是完全置身事外的人听来，也觉得惨不忍闻。

我对于金融活动一向不注意，也没有将这场金融风暴和汤达旦联系在一起。而汤达旦陶启泉大亨等一干人，也根本没有出面，出面的另有其人。

而使我知道风暴真正是由什么人在操纵的原因，是由于有人太得意忘形了——汤达旦一直没有和我联系，陶启泉对我了解，忍不住向我炫耀大胜利的是大亨，在风暴最剧烈的时候，大亨打电话给我，笑声震耳："卫斯理，你主张我们和汤达旦合作，真是好主意，你一定看到财富如何流入我们口袋了，感觉真是好极——财富增加几倍几十倍，对我来说，没有实际的意义，好的是这种感觉，这种感觉是多少钱都买不到的！"

我的反应是一个字都不说，而发出了一阵干呕的声音——并非做作，而是真的作呕。

大亨并不因为我的反应而减低兴致，他继续哈哈大笑，道："追求这种感觉，汤达旦比我更彻底，据他说，他赚的钱都不是他自己的，他只需要赚钱的感觉，这个人真了不起！"

至于汤达日只要"赢"，而不在乎赢来的金钱，这种心理我们早就推测过，大亨的话，证明了我们的推测，也说明了何以世界上有一种人，早已拥有巨大的财富却还在辛苦地追求更多财富的原因——他们追求的其实不是财富，只是心理上的一种满足。

是不是他们心理上有缺陷，所以不断地要求填满它，填满的过程，对他们来说，就是生活？

我没有答案，只能说：各人有各人不同的生活方式——有的喜欢清风明月，有的喜欢灯红酒绿，有的只喜欢增加财富……可以列举千百万种不同的方式，这就是生活。

在这段全世界都在注意这场突如其来的大风暴之际，我并不是很关心，我关心的是红绫和蓝丝。

红绫和蓝丝离开之后，竟然去如黄鹤，如石沉大海，了无音讯。

我算是很沉得住气的了，开始的三个月，虽然心中不免挂念，可是并没有怎么样，我相信红绫和蓝丝在一起，不会有什么意外。就算万一她和蓝丝分开，她所处的环境，和苗疆相同，对红绫来说，正如鱼得水，不会有什么问题。

使我奇怪的是为什么她们离开之后，会完全没有了信息？

而且整件事情，对我来说都是谜团，别说她们究竟去了哪里不能肯定，连蓝丝究竟为什么要红绫帮助，红绫在整件事中能起什么作用也不知道！

在她们离开之后，我和白素温宝裕商讨过，得出的结论是，蓝丝将整件事保守秘密，必然是事情和她的教派有关。

白素最同意这个推测，她说："降头术本来就神秘莫测，蓝丝的这一派在降头术中居领袖地位，也最最神秘，我听说过，他们的教派有一个秘密所在，从来只有教主一人才能进入。由此可知教派中的事情，即使是教派中的降头师，也未必可以参与，何况我们都是外人，如果知道秘密，恐怕会有不测之祸！"

当她这样说的时候，我想得很多。

首先我想到白素所说的那个"秘密所在"，我也听说过，而且还说在那个所在，有惊人的宝藏──看来这个传说未必真实，如果有宝藏，蓝丝要钱用，又何必去找汤达旦。

其次我从白素的话中想到，蓝丝向我们保守秘密，可能是为了保护我们──知道了降头术派的秘密会受到降头术的伤害。可是为什么蓝丝又要红绫参与？

难道红绫就不怕降头术的伤害？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白素的假设是：作为教主，蓝丝应该可以决定怎样做。

白素的这个假设其实很勉强，而且矛盾：既然蓝丝可以决定怎么做，为什么她又不能将秘密告诉我们？

白素只好说："那是她的决定。"

连这一点都不能肯定，当然更无法知道蓝丝究竟要那么多钱来做什么了。

不过既然推测事情和教派有关，那么蓝丝和红绫是到降头术派的根据地去了，这个结论不会有错。也正因为如此，所以除非她们和我们联络，不然在那种蛮荒之地，连鸟都未必飞得到，我们根本没有办法找她们。

在我们知道汤达旦大有收获之后，那对蓝丝来说，应该是好消息，我们也无法通知蓝丝。

在这段时间，我当然也不是闲着，另外有一些事情，不过我和白素也努力企图和蓝丝方面联络过，得到的回音来自一位高级降头师，说是也不知道教主在哪里。

这位高级降头师说了一些我们不是很明白的话，他道："教主在本教百年开关的时候，要去晋见本教长老，其余人等，一律不得过问，所以没有人知道教主的下落。"

由于话是经过辗转才传到我们这里的，所以想要进一步询问详细情形也不可能。

当时我们听了这段不是很明白的话，还只是觉得很有趣，也曾研究一番。

温宝裕对这些话最感到兴趣，他对于蓝丝几个月甚至于更长久没有音讯已经很习惯，所以并不像我和白素那样牵挂红绫，他发挥想像力，双手挥动，道："我知道什么叫做'开关'——一些神秘的、有悠久历史的教派，都有许多长老，长期在秘密地方躲起来闭关修行，而他们会定期开放他们秘密修行的地方，接见教众，这种情况就叫'开关'。"

他说得头头是道，我和白素只觉得好笑，道："你这是从神怪小说中得来的知识吧——在那类小说中，大多数是魔教，才会有这种仪式。"

当时我完全没有把温宝裕这种说法放在心上，只有随口笑道："一百年开关一次——这些长老要长命才好！"

温宝裕道："降头术对生命的研究十分深奥，或许他们就有长命的秘方！"

对于这样的说法，我倒也不敢完全否认。

讨论当然没有结果，我们根据这番话所知道的是，降头术教派在这段时间里有重要的仪式，需要教主参加，教主因此下落不明，完全无法联络。

在知道了这样的情况之后，当然除了等待之外，别无他法。

这一等，又等了将近两个月——前后已经五个月了！

金融风暴一波又一波，已经到了尾声。汤达旦和我联络了许多次，每次都告诉我不同的数字，而数字一次比一次庞大，到最近的一次，数字大到了我难以相信的地步。

汤达旦十分得意："我总算不负所托，我也相信，无论蓝丝想做什么，都应该够用了。她好像很急要用钱，居然没有来催。"

我从前几天开始，就已经坐立不安，觉得蓝丝和红绫这样长时间没有消息，实在太不寻常。

温宝裕也开始不安，我和他都想到蓝丝曾有"命捡回来"这类话，由此可知事情和生命有关，那么会不会她和红绫的生命都有危险？

一想到这一点，更是令人着急，因为时间过去那么久，如果她们生命有危险的话，一切可怕的事情也早就发生了！

我越想越觉得不对路，温宝裕更急，道："不行，要立刻去找她们！"

我苦笑："上哪里去找？"

温宝裕道："总有一个范围。"

我道："对，在大约两千平方公里的范围之内你去找吧！就算有十万

天兵天将帮忙，也不知道会找到何年何月。”

我和温宝裕在书房，正说着，忽然听到楼下有人接口道：“到哪里去找十万天兵天将，我正用得着他们！”

这两句话一入耳，当真比什么声音都要好听——那正是红绫的声音！

我和温宝裕同时大叫一声，在我们的叫声之中，红绫已经冲进了书房，我向她看去，只见她瘦了不少——后来白素说是我心理作用，父母长时间没看到儿女，总会认为儿女瘦了。

看到红绫站在面前，几天来的担心一扫而空，想问她的问题太多，一时之间只是望着她笑，说不出话来。

温宝裕急忙问：“蓝丝呢？”

红绫道：“蓝丝去找汤达旦了——我们和汤达旦联络过，知道他大有成绩。”

温宝裕又惊又怒：“她竟然不先来找我？”

我也有点生气：“你们能够和汤达旦联络，为什么不和我们联络？”

红绫怔了一怔，像是根本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这时候白素刚好从外面回来，她走进书房，道：“你们去了那么久，没有消息，令人焦急。”

红绫哈哈大笑：“有什么可焦急的，我和蓝丝，又不是小孩子！”

我和白素相视苦笑——父母关心儿女，儿女往往认为多此一举，红绫这时候的态度，是典型的例子。

温宝裕疾声问：“他们在哪里见面？”

红绫这时候注意到我们的神情都很紧张，她也不敢再笑，道：“应该是在汤达旦的办公室。”

红绫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就“飕”地一声，窜了出去，不到三秒钟，楼下就传来大门重重关上的声音——温宝裕自然是立刻去找蓝丝了。

红绫和蓝丝离开了五个月之后，突然出现，我们要弄明白的事情实在太多，以至于一时之间乱成一团，不知道该如何才好。温宝裕离开也好，不然有他在，更加夹缠不清。

我吸了一口气，道：“是我们问你答，还是你自己说？”

红绫也吸了一口气，神情严肃——自从我认识她以来，从来也未曾看到过她有这样严肃的神情过。

她道：“事情和降头术教派的秘密有关，蓝丝说绝对不能对外人说——”

事情和降头教派的秘密有关，我们早就推测过，这时候我打断了红绫的话，疾声道：“那么为什么你又可以参与？”

红绫的回答，虽然不能用“晴天霹雳”来形容，可是也令我吃惊，她

道："我不是外人——我加入了教派，是教派中最高层的人物，教主可以特准我参与。"

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白素有一刹间的怪异神情，不过立刻恢复了正常。

后来我对她说："你也太镇定了吧！女儿莫名其妙成了降头师，你也沉得住气！"

白素道："我们的女儿，多会了一些本领，何足为奇！"

我想了一想，实情确然如此，只好喃喃自语："一家人之中，有两个降头师，实在太多了。"

当时红绫说了她已经加入教派之后，我和白素没有出声，红绫接着道："我话还没有说完，蓝丝坚持不能对外人说，我却坚持父母不是外人。"

我大是感动，叫道："好女儿！"

对父母而言，天下没有话比刚才红绫所说的更动听的了！

白素也过去搂住了红绫，红绫继续道："所以我坚持要将事情告诉父母。"

我道："你的坚持很对。"

红绫的神情更是严肃——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如此紧张，她道："可是蓝丝告诉我，将事情告诉你们，会替你们带来极大的麻烦，甚至于是极大的伤害，至于是什么样的伤害和麻烦，她也无法知道。轻，一生会不断受各种降头术的困扰；重，会在难以想像的痛苦中死亡。这是因为不应该知道而知道了教派中最高的秘密，来自教派最神秘、最神通广大的一种力量的惩罚。"

红绫说到这里，停了一停。

她所说的情形，很是荒？不经，虽然我向来都接受降头术这种神秘的存在，可是总认为要有降头师施术，才会起作用。像红绫刚才所说的情形，只要她将事情告诉我们，降头术就会在我们身上起作用，这实在有些匪夷所思。

可是红绫又说得如此郑重，可知至少她相信那会是事实。

我也可以料想到，为了是不是把事情告诉我们，红绫和蓝丝之间，一定有过激烈的争执，这才使蓝丝把事情的严重性告诉了红绫，而且蓝丝一定有办法使红绫相信那确然会是事实，所以红绫才这样严重的告诉我们。

她知道应该将一切情形对我们说，可是说了之后会有这样严重的后果，岂不是变成了害我们？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还没有任何反应。红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爸，妈，是不是要听，要由你们自己决定。在你们没有决定之前，我只能够说：这种神秘的，至高无上的力量，确然存在，我对

于这种力量会执行蓝丝所说的惩罚，也绝不怀疑。”

分别了五个月，我越来越发现红绫有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当然和她在这五个月中的遭遇有关，这令我更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虽然我还没有开口，红绫又道：“蓝丝说，温宝裕已经对她不谅解，她也许多次想把事情告诉温宝裕，可是想到后果这样严重，所以就算她和温宝裕之间的情形再糟糕──糟糕到了温宝裕完全不谅解她，就从此分手，她也宁愿自己忍受痛苦，而不让温宝裕受害。”

红绫的这一番话，不但令我发呆，而且还感到了一股寒意。

温宝裕和蓝丝的感情，浓烈炽热如同火山熔岩，实在难以想像两人如果分手，他们各自会承受什么样的痛苦。

可是现在的情形，正如蓝丝已经感觉到的那么，温宝裕对蓝丝的保守秘密，有一定程度的不谅解。

正由于蓝丝保持秘密，所以温宝裕完全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也就更不谅解蓝丝和汤达旦去打交道，去请求汤达旦为她做事，而汤达旦居然破格答应，这种种情形，就牵涉到了复杂的男女感情，使温宝裕不谅解的程度渐渐发酵膨胀。

从刚才温宝裕听到蓝丝来了，却先去见汤达旦而不是先找他，他因此勃然大怒，立刻要去找蓝丝理论的情形来看，这时候，汤达旦的办公室中，温宝裕和蓝丝可能已经起了严重的冲突！

在这样情形下，蓝丝还是不肯将事情告诉温宝裕，由此可知她确然相信，也清楚知道，如果把事情说出来，后果会更可怕！

虽然我很难设想还有什么事情会比他们两人分手更可怕，可是蓝丝显然知道。

明白了这种情形，我们是不是还应该不顾一切，要红绫把事情说出来呢？

我吸了一口气，向白素望去。白素的神情也很犹豫──这的确是很难决定。

如果不是有红绫参与，我们完全可以不问不闻。

反正蓝丝是超级降头师，行动一向神秘，她也有足够能力应付一切，不必为她担心。

而现在事情却和红绫有关，我们怎么能够置身事外。

我迅速地想了一想，正要开口，白素已经先道：“蓝丝为什么要把你扯进事件去，难道也不能说？”

红绫很认真地想了一会，才道：“因为我经过妈妈的妈妈对我脑部活动力量进行过开发，我脑部活动力量比普通人强很多很多，蓝丝需要我运用这种力量。”

我更加莫名其妙──绝对无法想像，降头术和脑部活动之间会有什么

样的联系。

我觉得不论后果怎样，红绫既然参与了这件事情，我也应该参与。

（如果我不要红绫说，这个故事是不是可以成立？）

（是不是我可以说，这是一个我难以解开的谜团──如果可以的话，那事情就简单，世界就美好！）

（可惜就算能够过得了四方仁人君子的关，也过不了自己的这一关。）

我已经有了决定，我向白素道："我们两人，没有必要同时冒这样的险──"

我话还没有说完，白素立刻道："对，所以由我一个人听红绫说就好！"

我要说的话却被白素抢了先，我望定白素，白素也望定我，我向她摇头，她也向我摇头，红绫望望我，又看看她的母亲，神情很是不解。

我和白素互望了大约一分钟之久，两人同时笑了起来──从微笑到哈哈大笑。

我们心意相通，开始的时候都想到，如果有可怕的结果，就由自己来承受，可是在各自坚持了一分钟之后，就同时想到了"有难同当、有福同亨"的允诺，感到要独自承受后果的可笑，所以一面笑，一面向红绫道："你说吧！"

红绫毕竟性格爽朗，她已经把一切交代清楚，而我们又有了决定，她就尊重我们的决定，绝不婆妈。

她点了点头，我过去抓了两瓶酒，一瓶给她，一瓶给自己。红绫一口气就喝掉了半瓶，抹了抹口，就开始说她和蓝丝离开之后发生的事情。

在飞机上，蓝丝就向红绫道："我想借助你脑部异常活动力量的能力……去进行一些事情，在进行的过程中，很有可能有完全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我也不知道，很有可能会造成很大的伤害，所以如果你不愿意的话，我绝不勉强。"

蓝丝一上来，话就说得十分严重，红绫有生以来，只怕还没有面临过需要作这样的决定过。

虽然她的脑部经过"开发"，她脑部记忆的知识，丰富到了我们难以想像的地步，可是并不包括能够迅速作出这样决定的能力在内。

然而红绫还是立刻就有了决定──那是她性格使然，和她的丰富知识无关。

她立刻道："有什么问题？当然没有问题。"

蓝丝在立刻得到了回应之后，神情很激动，她又道："事情有关降头术教派的秘密，所以你也必须成为教派的成员。"

红绫只觉得有趣：“好啊——是不是要有什么特别的入教仪式？”

蓝丝道：“要看你是不是被接受才决定。”

红绫感到很奇怪：“你是教主，难道还不能决定？要由谁来决定？”

蓝丝的回答很简单，她道：“长老。”

当时红绫对“长老”是什么，一点概念都没有。而我和白素在听到红绫叙述到这里的时候，对“长老”也只有非常模糊的了解，只知道是降头术教派中非常神秘的人物，平时只闭关修行，一百年才开关一次之类。不过我们可以知道，“长老”在教派之中十分重要，在整件事情之中也十分重要。

所以对于红绫接下来的叙述，我们听得很仔细，而且我们知道，红绫的说的话已经使我们接解到了教派的秘密，也就是说蓝丝警告的不可测的后果，随时会降临在我们身上！

第六部：这个人不是这个人

当然是由于心理作用，在一开始时候，我竟然有浑身不自在的感觉。

红绫当时问了什么是“长老”，蓝丝就向她解说。

原来蓝丝所属的这个教派，之所以地位、神通、降头术的能力能够远远超越所有降头师教派之上，所掌握的降头术种类之多，范围之广，远非其他降头师所能企及，关键就在长老身上。

相传这一教派最早在几百年前已经存在——确切的年代已经难以查考，而有一个传统，却一直传了下来。这个传统是：教派有一处极其秘密的所在，只有教主才能进入。

这种传统在许多秘密组织中都有，并不是很奇特，对于蓝丝的教派有这样的秘密所在，我也略有所闻——据说有价值连城的宝藏在那里。

我得到的传闻显然并不正确，因为蓝丝告诉红绫，历代教主进入那个秘密所在，只有一个目的：和长老沟通。

事情相当复杂——在那个所在和长老沟通，是不是长老就隐居在那个地方呢？并不是，进入那地方和长老沟通的教主，都不能见到长老。

虽然有每隔一百年长老就会开关的传说，可是历代教主，从来也没有一个是见过长老的。

事实上在那个所在和长老沟通的时候，只有教主一个人。

可是第一代教主就在那个所在，和长老沟通之后，得到长老传授降头术的本领之后，成为出色的降头师，这才创立了这个教派的。

每次教主进入那秘密所在，和长老沟通，都是向长老请教降头术方面的疑难，有的时候可以得到长老的指点和传授，有的时候什么也得不到，更有的教主，完全无法和长老沟通，就自己知道不适合担任教主，会选择更适合的人去担当。

蓝丝在接任教主之前，被师父带进秘密所在，开始三天三夜，一点感觉都没有，完全感觉不到有什么长老的存在。在她已认为自己不能担任教主的时候，她才突然有了感觉。

（这些经过，由于属于教派的秘密，蓝丝从来也没有向我们提起过。蓝丝对红绫说了，红绫又转述给我们听，我现在再叙述出来，采用比较详细的叙述方法，是由于这些经过对整个故事来说，相当重要的绿故。）

感觉很奇特，是突然感到了有人在向自己不必开口，就能够对话。

蓝丝用了很多解释向红绫说明这种奇特的情形。

而红绫向我们一说起这种情形，我和白素就立刻可以明白，不必她多作解释。

因为类似的和来历不明力量沟通的情形，我们都曾经经历过——尤其是在和灵魂沟通的时候，情形就和蓝丝所说她和长老沟通的时候一样。

那是一种思想和思想之间的交流，是思想和思想的直接沟通。

这交流沟通的形式，不必通过各自的身体发声器官，不必语言，和普通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完全不同。

我一直认为人与人之间，也可以有这样形式的沟通——被称为“两心通”，可是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人的这种沟通能力退化到了接近消失的程度，反而在人和非人之间，经常在这种沟通形式的出现。

蓝丝在那秘密所在，有了这种形式的沟通，说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和她沟通的另一方是“非人”。

也就是说所谓“长老”是“非人”。

非人，不是人，很难断的是什么——可以是灵魂，可以是神仙，在我的经历之中，外星人也都有这种能力。

“长老”属于哪一种，这时候我当然不能肯定。

虽然降头术一向神秘之极，在我最早接触蛊术的时候，一位来自欧洲，在苗疆研究蛊术的生物学家就感叹，说蛊苗的生物学，尤其是细菌学的知识之丰富，文明世界望尘莫及，真无法想像这样丰富的知识是怎样得来的。

这问题当然一直没有答案——现在从蓝丝所说的情形中，好像可以找到一些头绪。

至少这一个降头术教派，他们的降头术是有传授者的——这传授者被他们称为“长老”，有直接进行思想沟通的力量。

我甚至于可以假设，这种担任传授者角色的长老，不只一个，所以被传授降头术的，也有各种派别。当然也有可能是一些人得到了传授之后，再传给别人，不管广为传播的情形如何，开始是由神秘力量所传授。

有意研究降头术的来历者，不妨参考这一发现。

却说蓝丝在首次进入那秘密所在，和她一直认为那是教派中的长老，有了思想直接沟通之后，她就成为正式的教主。而她十分享受和长老的沟通，她比其他教主花更多的时间在那秘密所在，而因此得到更多降头术的传授，使她在降头术上的造诣，远远超过了所有降头师。

这种情形，对蓝丝来说，形成了一种困扰和苦恼——她走得太前面了，尽管她对自己的本领并不保留，转授给教派中肯接受的降头师，可是她仍然感到自己与众不同，而且距离越来越远。

她的这种情形，从来也没有对我们说过，因为我们不是教派中人，就算白素心细，也完全没有想到过这一点。

所以蓝丝就花更多的时间在那秘密所在和长老沟通，只有在这时候

蓝丝才觉得自己有沟通的对象——当人感到没有沟通的对象时，会是一种极其可怕的寂寞。

由这种寂寞衍生而来的忧郁，在严重的时候甚至可以影响人生存的意志，有一类自杀者，就是在这种心理状态下结束自己生命的。

蓝丝向红绫叙述了她的苦闷——红绫在向我们转述的时候，还是大摇其头，表示完全不能理解。

当然人的心理状况完全决定于人的性格，不同的性格产生不同的心理状况，即使在完全相同的环境之下，不同的人也会有不同的想法，甚至可以完全相反。

红绫的性格和蓝丝完全不同，所以她无法理解蓝丝为什么会苦恼，而蓝丝的苦恼却是实实在在的。

蓝丝感到只有在那密秘所在，才能和另一个人交流，才能□脱那种可怕的、无边无涯的寂寞。

在蓝丝向红绫说到这里的时候，红绫忍不住问："那么小宝呢？你和小宝那么好，难道和小宝在一起，你还是感到寂寞？"

蓝丝想了好一会，才回答："很难说明白，和小宝在一起、和你们在一起、或者别的时候，就算我很兴高采烈，可是……可是我总是□脱不了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那样的孤寂感觉，只有当我和长老沟通的时候，我才真正知道自己不是孤独的。"

蓝丝的这种感觉，本来就很难用言语表达，何况就算蓝丝能够百分之百表达，红绫这种人也不会懂——至少要在心理状态略有相同，在感觉上才能有共鸣。

蓝丝好不容易有了一个可以供她倾诉的对象，她也不理会红绫是不是能理解她的心理状况，向红绫进一步解说："我感到我自己不属于这世界，而是属于长老那一边，和所有我见到的人，都不是同类，我的同类却从来也见不到……"

蓝丝说到这里停了好一会，红绫也不知道如何搭腔。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心里都很难过，尤其是白素，她和蓝丝是至亲，可是也一直以为蓝丝无忧无虑，却再也没有想到，看起来是最没有烦虑的人，原来最最苦恼！

当时蓝丝望住红绫，问了一个问题。

她问："当大姨将你脑部功能开发，使你脑部活动的力量远远超过常人之后，你当然也感到自己与众不同，应该也会有我同样的感觉才是。"

蓝丝口中的"大姨"，是她母亲的姐姐，也就是红绫口中的"妈妈的妈妈"，红绫经过她的"改造"，并不是秘密，蓝丝当然知道，她感到红绫的情形和她的遭遇有点类似，所以就以为红绫也应该有那种致命的孤寂感。

红绫当时怔了一怔，想笑，又看到蓝丝的神情实在苦恼，就不敢笑，她回答道："没有，我一点不感到孤单，我非常享受和我身边每一个

人的交往，享受和所有人在一起喝酒的乐趣——你不喜欢喝酒，不如培养喝酒的兴趣，或者会好一些。”

在心理状况上，红绫和蓝丝是南辕北辙，根本无法说到一块去，所以红绫才会有这样滑稽的提议，蓝丝听了，自然只好苦笑。

蓝丝找红绫一起，本来有些以为红绫可能和她“同病相怜”，经过了那一番谈话之后，她当然知道不是那回事，红绫和她完全是两类人。

蓝丝当时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连没有心机的红绫，也在这叹息声中听出了蓝丝心底深处的痛苦，她也很难过，道：“你说有事情要我帮忙，只管说，我一定去做。”

通常人在说这类话的时候，都会说“只要我做得到我一定做”。而红绫却没有“只要我做得到”的这个前提，这表示她的决心——就算明知道做不到，也要去做！

蓝丝握住了红绫的手，道：“我就会说到，有什么事情是要你帮助的。”

蓝丝显然是要把事情从头说起，红绫也就不再打扰。

蓝丝的这种感到自己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心理状况，随着她进入秘密所在，和长老的更多沟通而更加严重。她仿佛自己分裂成为两个人，一个在世界上，感到无比寂寞；一个在那秘密所在，感到和长老沟通，是另一个无比融洽的世界。

她的心情矛盾之极——这种矛盾又加强了她的苦恼。本来在这样情形下，有很好的解决方法，就是放弃这个世界，进入另一个世界——这种行为，并不罕见，像一些人“看破红尘、遁入空门”，就是在类似的心理状况下做出的行动。

蓝丝大可以放弃尘世，就在那秘密所在和长老共处，与世隔绝。可是偏偏她和温宝裕的关系又如此密切，当真是剪不断理还乱，就算她下得了决心，也难以想像温宝裕会变成怎么样。

这种情形越来越严重，直到一年之前，情形有了突然的变化。

那一次，如常一样，蓝丝在一有可能就走的情形下，又奔向那秘密所在。教派中称这个所在为“宝地”。

蓝丝每次在向宝地进发的时候，都有难以形容的期盼：盼望能早一些到达，对蓝丝来说，早一些到达，就等于早一些摆脱世界上的烦恼。

而每次当她进入宝地的时候，她都会兴起一个念头：进入宝地之后，从此不再离开！

可是每次当她这样想的时候，她就不由自主摇头，心情更是苦涩——她放不下温宝裕。

她和温宝裕之间，当然有情，可是这时候她放不下的主要原因却是义。她知道自己如果从此消失在世界上之后温宝裕的痛苦是如何之甚，她就是无法为了自己消除烦恼，而将温宝裕推入痛苦的深渊。

温宝裕对她的心理状况一无所知，无法承受突如其来的打击，在道义上，蓝丝不能这样做，所以她只好自己默默忍受苦恼，这种念头，只是想一想，就只好放弃。

在宝地的门口，她略停了一停，就走了进去。

在这里，必须说明一下宝地的情形，由于蓝丝带红绫去过，所以当红绫说到那秘密所在（宝地）的时候，可以很清楚详细地告诉我们有关的情形。

宝地处在深山之中，距离平常教派活动的中心地点，大约是五十分里──教派活动中心，已经属于很荒僻山中，宝地所在，更是人迹罕至，正因为如此，所以那地方才够秘密。

要到宝地，需要穿过两个峡谷，三个山洞──其中一个山洞隐藏在一道瀑布之后，另一个要先由一条从下往上攀的山洞上去，更是隐蔽之极。

然后还要经过一个像迷宫一样的乱石岗，才能到达。

那乱石岗的面积超过两平方公里，在高低不平，落差高达二十公尺的地形上，全是形状不一，高度在两公尺以上的柱形石块──这种地形，就算没有任何古怪，人也会在里面打转，走不出来。何况因为这是通往宝地的途径，为了增加宝地的隐蔽性，历代教主都在这里做了不少手脚。

蓝丝为了宝地是她躲避世间烦恼最好的地方，绝对不希望受到任何干扰，所以特别向长老要求，学了阻止人通过的方法，施展在这乱石岗上。

蓝丝在带红绫红过的时候，要求红绫抓住她的手，不能松开。红绫好奇，在走到一半的时候，想知道如果松开手会有什么结果，就故意松了手。

红绫在向我们叙述这一段经历的时候，神情还是充满了迷惑，显然她对于那时候发生的事情，感到无法理解。

她说，当她的手指，才和蓝丝的手分开，她先是感到眼前有极短暂的时间，什么也看不到──并不是眼前变成一片漆黑，而是什么也看不到。

单是这一种情况，就很令人费解。

通常的情形是：看不到东西，自然是眼前漆黑。

然而红绫坚持说两者不同，至于具体如何不同，她却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我们也只好囫囵接受，就当她在刹那之间，变成了什么也看不到。

那种什么也看不到的情形，时间很短暂，最多两秘钟，然后就看到自己身处的环境忽然改变，像是四周围全是液体，可是又不是水，完全没有人在水中的感觉，而包围了身子的液体，颜色变幻无穷，而且不断旋转，人也就跟着旋转，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迷幻之极。

听到红绫叙述这种情形，我不禁很吃惊。很明显这种情形是脑部有异常活动，或者是脑部活动受到了强力干扰的结果──许多迷幻药品，都可以通过药物作用刺激脑部活动而产生类似的现象。

这种现象本来没有什么特别，使我吃惊的是，红绫经历的这种现象显然是由于降头术的作用而产生，这就证明降头术之中确然有能够干扰他人脑部活动的能力。

红绫的脑部活动能力极强，尚且会被干扰，普通人当然更没有反抗的余地！

对于这种现象，我有说不出的恐惧，也有说不出的厌恶。因为有了这种力量，也就等于可以影响他人脑部活动，进一步控制他人脑部活动，真是可怕可恶至于极点！

当时，红绫有那种奇异的感觉，也只不过几秒钟，突然一切又恢复原状──蓝丝已经抓住了她的手。当时蓝丝并没有说什么，只是瞪了她一眼，红绫则很抱歉地笑了笑。

过了乱石岗，还要经过一道峡谷，才到宝地的入口。

红绫在叙述这一段经过的时候，说得十分详细，我却很是心不在焉──本来我听得很用心，可是听到红绫说到过乱石岗的情形之后，我就禁不住一直在想：这种情形很是不对劲──脑部活动会被干援到这种程度，无论如何都是很严重的问题。因为人的脑部活动受这样程度的干援，这个被干扰的人，等于迷失了自己，甚至于可以说这个人已经不再存在！

虽然看起来这个人还在，他的身体一点变化都没有，可是只要他的脑部活动受到了控制，这个人原来的思想就不再存在，这个人也就不是这个人了！

“这个人不是这个人”这样的说法，非常诡异，然而就是因为事情实在诡异，所以才只能用这种诡？的说法来表达。

红绫的脑部活动能力比普通人强许多许多倍──一千倍以上，理论上来说，抗拒外来力量干扰的能力也极强，举个例子来说，世界上绝对没有任何催眠术能够在她的身上起作用，可是她仍然免不了在乱石岗上迷失！

红绫在那时候会有这种程度的迷失，当然是由于脑部活动受到干扰，而干扰的力量是来自降头术。

据红绫的了解，施展这种降头术的，是“历代教主”，应该也包括蓝丝在内，目的是保护宝地。可是我却从心底深处，感到事情不是那样简单，有许多疑问。

然而这时候要我把疑问具体地提出来，我却又抓不住中心。我只能隐约感到，在乱石岗上的降头术，威力强大得难以想像，远远超过我以前对降头术的了解──虽然可以说是我以前对降头术所知太少，然而仍然不能消除我心中的疑惑。

我想不出头绪来，眉心打结，白素在这时候伸手过来，用手指在我

眉心上用力的揉了几下。

我向她望去，她缓缓地摇了摇头，表示她心中也有同样的疑惑，然而她示意我先听红绫的叙述再说。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努力把杂乱的思绪收回来──要做到这一点相当困难，我还是忍不住不断在想：蓝丝的降头术如果有那样大的干援脑部活动的能力，应该任何事情都可以做得到了，可是事实上降头术虽然神通广大，但也未至于可以这样。

我又想到，蓝丝说过，不能用降头术去谋取金钱──那“不能”是不准许，并不是不能够。

也就是说，蓝丝有能力可以施展降头术使汤达旦把巨款拿出来，只是她没有这样做而已──是不为也，非不能也！

当时我听到蓝丝这样说的时候，就惊讶于降头术有改变脑部活动的能力，只是没有想到这种能力竟然如此强大。

当我杂七杂八想到这里的时候，好像已经抓到些应该是很重要的中心关键问题了，可是仍然很恍惚，其实还是什么都抓不到。

红绫也看出我精神不集中，她略停了一停，我喝了一大口酒，示意她说下去。

红绫的神情，也有刹那之间的迷惑，显然她对于自己的经历，有不明白之处。

却说宝地的入口处，是一道很窄的山缝，这种岩石和岩石之间的裂缝，在山中到处都是，看起来每一道都一样，红绫就说道：“如果不做特别的记号，就算有人带我来十次八次，我也难以找得到这入口。”

我道：“当然不必靠什么记号，小小的降头术，就可以把教主带到正确的地方来。”

红绫很高兴地道：“对，我已经会这个方法了。”

说不上来为什么，听到红绫这样说，我感到很不自在──这种不自在的感觉是从知道了红绫加入教派的时候开始，一直延续下来的。

这种感觉不但延续着，而且越来越强烈，我想不出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具体理由。照说，红绫从出生之后，遭遇就奇特无比，应该不在乎她是不是成为降头师，而且她加入了教派，是蓝丝的主意，蓝丝是我们的至亲，决不会对红绫不利。

可是这种不自在的感觉，却一直挥之不去。

我现在在叙述这个故事的时候，也因为这种令人不安的感觉，而对事情发生的先后有些杂乱，这种杂乱，正可以表现我在那时候的心情，所以我不特别整理清楚，请各位自行处理。

本来应该说一年之前蓝丝在宝地中的特别遭遇，现在先说红绫对我们所说的宝地中的情形。

那入口处的山缝很窄，苗条玲珑的蓝丝要通过，不是很困难，高大

粗壮的红绫就必须侧身才能挤进去。

红绫估计至少深入一百公尺，才豁然开朗——只是感到，而不是看到，因为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只有回头看去，才能看到隐隐约约一丝光线，那是从入口处射进来的，而再向前走出了几十步之后，就连那一丝光线都看不到了。

红绫从小过的是野人生活——需要长时间的夜间活动，虽然她不能说是有夜视的能力（像于放大将军那样），可是视觉适应黑暗的能力很强，在进入黑暗环境之后不多久，她就很勉强蒙眬地隐约可以看到一些什么。

她只感到自己在一个山洞之中，山洞中有许多大大小小的石块，凌乱地布满在山洞中。

这时候，蓝丝仍然牵着红绫的手，若不然，红绫如果自己走，也不能保证不会碰撞在那些石块上。

蓝丝带着红绫，一直来到一块方形的石块前，对红绫道："我们上去。"

石块大约有两公尺高，上面很平整，可以容五六个人，她们就在上面坐了下来。

在坐下来之后，蓝丝就向红绫说到很关键性的一件事，就是一年之前，她那次在山洞中的经历。

蓝丝自从第一次进入山洞，就一直在那块石头上静坐，开始是和师父在一起，后来师父死了，她就一个人来。

除了第一次，她在静坐三天三夜之后，才感应到了长老和她的沟通之外，以后每一次都很快就有感应。

那一次，她进入山洞之后，还没有和长老有沟通，心中就感到十分舒畅熨贴，连吸一口气呼一口气，都有说不出来的愉快。

她当然不可能真正知道鱼的感觉，可是她却实实在在感到，鱼如果从干涸的泥沼中，跃入大河，就应该是像她那时候这样的感觉，全身无处不轻松，全身无处不愉快。

在那种黑暗之中，她竟然会有这样的感觉，当她向红绫说起的时候，红绫也感到很奇怪。

我相信由于红绫不能理解蓝丝的这种心情，所以她在向我们复述的时候必然已经将蓝丝那种强烈的感觉大大打了折扣。

蓝丝举了鱼、干涸的泥沼、大河大水做例子来说明她的心情，我听了很有心惊肉跳之感。因为我本来认为蓝丝感到在世间有许多困扰，到了宝地可以得到平静，这种情形在很多人身上都会发生，不算罕见。就算进一步蓝丝的感情倾向在宝地才有的感觉，也最多像热恋中的男女盼望和对方相处那样。

可是鱼的例子，程度却深刻严重得多——那是能够生存和不能够生存的问题了！

设想鱼在干涸的泥沼中，急促地张大口，想要得一口氧气而不可得，拼命扭动身子而无法移动，那是何等痛苦，而且结果是无可避免的死亡。而在大河大水之中，鱼儿是如何自由自在，活着是多么愉快。

蓝丝的生活，竟然有这样令人吃惊的双重性！而我们又竟然完全毫无所觉，是因为她掩饰得太好，还是我们的感觉实在太迟钝，又还是我们一直感到蓝丝不需要别人的照顾而完全没有想到过去关□她、了解她的心情？

蓝丝终于向红绫说出了她心底的这个秘密，后来我们当然知道了她为了要得到红绫的帮助，非要向红绫说出全部事实不可——她给了红绫严重的警告，警告她不要告诉任何人，不然分享秘密者，会有不测的祸害，红绫也将这警告转告我们。至于我和白素会不理会这样的严重警告，还是要红绫把一切都说出来，这一点只怕蓝丝也料不到！

第七部：距离三公里

那一次，蓝丝进入山洞之后，从心底深处，发出了欢呼声，跃上了那块大石，按照普通静坐的姿势坐了下来，很快她就感应到了长老给她的信息。

和往常一样，总是长老先问她：有什么困难？

在以前，蓝丝觉得自己的降头术还需要深造的时候，她总是提出在降头术上她不明白的地方，向长老请教，也总能够获益。

后来她的心情起了变化，她就向长老倾诉她在世间生活的苦恼和困扰，长老总是劝告她需要忍耐和等候——长老的劝告，是蓝丝还能够勉强在她心中“干涸泥沼”那样环境中生活的主要因素。

这一次，她还是向长老诉说了她的苦闷已经到了可以忍受的极限，而当她诉说了之后，长老并没有立刻回答，蓝丝等了一会，才感到长老的回应。

长老问她：“难道你一直没有看到我？”

这是一句多少年来蓝丝从来没有听到过的话，她不禁又惊又喜，她的回答是：“难道我可以看到你？”

她在这样回应的时候，心跳剧烈，不由自主喘气。

长老像是感到很讶异：“当然可以，除非你不想见到我。”

蓝丝和长老沟通已经很久，领悟能力也很高，她立刻感应到长老的意思是，只要她想见，就可以见到长老。

能够见到长老，是蓝丝早在几年之前就已经兴起的念头，这种念头越来越强烈，只是她不敢向长老表达而已，这时候她想到，长老当然是应该知道她有这个念头的。

她立刻回应：“想，太想了！”

虽然她的回应很简单，可是却充满了孺慕之情，宛如孩儿渴望投入母亲的怀抱。

长老的鼓励使她鼓舞：“只要你想，就可以见到我。”

蓝丝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开始的时候她睁大了眼睛，不过她立刻醒觉“看到”长老，也一定像“听到”一样，是一种感觉，和睁开眼睛或是闭上眼睛没有关系。

于是她又闭上眼睛，可是还是没有“看到”任何东西。

她想起自己第一次和长老沟通的情形，花了三天三夜之久，所以她把开始焦急的心情放缓，尽量使自己平静，进入静坐的状态。

然而不知道过了多久，她还是并无所见，她带着想哭的心情诉说：“我……我……”

她还没有把看不到长老的心情表达出来，就感到了长老的叹息：“啊，你不够力量看到我。”

蓝丝一时之间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不等蓝丝发问，又接收到了长老的信息：“不能怪你，恐怕根本没有人可以有在哪里就看到我的能力。”

在那时候，蓝丝还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感到长老要她好好想一想，是不是有什么人能够看到他的力量。

蓝丝对于需要什么样的力量才能看到长老，根本一无所知，可是很奇怪的，就在那时候，她就想到了红绫。

或许那是由于她对红绫曾经受过脑部活动力量开发这件事印象十分深刻的缘故。

（后来证明是由于蓝丝降头术的能力，早就可以觉察到红绫脑部活动能力极强，所以长老一提到有关的能力，她就立刻想到了红绫。）

蓝丝又感到，长老在发出这个信息的时候，带有极度的无可奈何和哀伤。

这令蓝丝愕然，而且很难过——长老等于是教派中的神，在蓝丝心目中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更由于她实实在在地从长老那里得到过许多降头术的本领，所以她对于长老的崇拜，超乎世界上一切宗教教徒对他们信仰的神的崇拜。对蓝丝来说，长老这个神和她一起真实存在，而并不单单是一种信仰。

所以如果有什么事情令得长老也会感到哀伤的话，她就很自然的有可以、必须、应该为长老做一切事情，甚至牺牲自己来使长老不再难过的想法。

这种是人和神之间的感情。

这种人和神之间毫无保留的完全奉献，只存在于人和神之间，而不存在于人和人之间。

如果偶然在人和人之间出现了这种现象，那只说明这人和人之间，必然有一方将另一方当成了神。

这种为神可以奉献一切的想法，在神和人实实在在共处的时候，普遍之极。在基督教的经典之中，记载了许多这样的例子，最著名的例子是，神要阿伯拉罕的儿子做祭品，阿伯拉罕就毫不犹豫地把儿子带上了山。

这种对神的感情，在神不再和人共处，而只存在于信仰之中的时候，延续了下来。

所以人如果非常切实地在感觉上觉得神实实在在存在的话，仍然会非常自然的为神做任何事情——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人看来完全是不值一笑的鬼话，有些人却可以为之完全付出的原因。

因为脑部活动的方式不同，产生的感觉也就完全不同——这种不同，

本来可以并存，可是总有一方想将自己的想法加在另一方身上，因而造成了无穷无尽的灾难。

这种完全付出、奉献的精神，在某些思想宗教文化之后，就也可以起到神的作用——不多久之前，人类就曾目睹过上亿人为他们心中的神而完全失去了自己的伟大场面。

蓝丝的这种感情，在那时候，自然发挥，情形很正常。

因为她毕竟长时间和她心目中的神共处，不只是只有信仰而已。

那时候她的心境，相当复杂，一方面她非常想替长老分忧，甚至于长老如果有什么痛苦的话，她愿意完全承担；一方面她又感到自己能力不够——连看到长老的能力都没有。

她想了一想，先要求长老："教我！教我看到你的方法，像你教我降头术一样。"

蓝丝更感到长老的苦涩："你没有这个能力，恐怕根本不存在有这个能力的人。"

这已经是长老第二次说这样的话，蓝丝也又一次想到红绫。

蓝丝为自己的无能感到悲伤，长老忽然很感叹："如果你可以看到我，我就可以出来，和你在一起了。"

这种话旁人听来，根本不值什么，也不会有任何特殊的感觉。可是在蓝丝听来，却像是五雷轰顶一样！

她只要来到宝地，和长老作沟通，已经感到无比幸福和快慰，觉得只有在这种情形下，人生才有意义。如果进一步能够实实在在听到长老的声音，就更加不得了了！而可以看到长老的这种情形，已经是她做梦都想不到的事情。

至于长老"出来"、"在一起"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更完全超乎蓝丝的想像，这时候在长老那里接受了这样的信息，她只觉得心在狂跳，还是无法想像。

一时之间蓝丝思绪紊乱之极，过了不知道多久，她才能定下神来，她首先想到"长老"和"出来"之间的关系。

她想到长老出来之后，就可以和她在一起——那么现在长老在什么地方呢？

不管长老现在在什么地方，他是处于一种不能出来的情况之下。于是蓝丝自然而然想到了教派中的传说：长老在闭关，而长老在闭关的状况下，只能够和教主在宝地沟通。长老闭关，每一百年会有一次开关，在百年一次开关的时候——时间十分短暂，如果有缘，就可以和长老相会。传说中如果能够和长老相会，就可以身受说不尽的好处。

蓝丝身为教主，如果再有好处的话，那就是她可以达到长老的地位了！

这种以前根本没有想到过，而且也不敢想的事情，忽然向她涌了过

来，她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反应，从刚才的想法，她得出的初步结论是：自己恰好遇上长老百年一次的开关了！

虽然她和长老沟通不必实际上发出声音，可是由于她全身都在不由自主发抖，她发出的信息也必然带着那种又惊又喜的心情，她战战兢兢地问："长老，是不是你百年一次开关的时候到了，所以弟子我有幸可以看到你、亲近你？"

长老的回应是一阵听来十分可怕的声响，令蓝丝感到刹那之间像是被冻结到了一块大冰块之中一样。

这种情形，以前从来也没有发生过。

蓝丝完全不明白那阵声响是什么意思，可是她却能体会出这阵声响中所包含的痛苦──这种痛苦，比她感到自己在世上无比孤寂，犹如鱼在干涸泥沼中的那种痛苦更甚！

那种声响，简直就是在无比痛苦之下发出的嘶叫！一种撕心裂肺的痛苦叫喊！

蓝丝不由自主喘气，连□叫唤："长老！长老！我能够做什么，只管吩咐！"

接下来是可怕的沉寂，蓝丝仿佛感到山洞中还荡漾着刚才那种声响的回音。

她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而长时间的沉寂，使她感到十分彷徨，她一再发出要求长老给予说明的请求，可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回音。

蓝丝如果不是有着对长老的绝对信念，她就会进入心理崩溃的状态，根本无法度过这一段时间。

由于她绝对相信长老不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会放弃她，不会不再和她沟通，所以她才有信心继续祈求──这是信徒对宗教的神才有的一种信念，这种信念在人类思想活动史上占了极重要的地位，人类思想活动大部份都环绕着这种信念发生，只不过在形式上有各种各样的变化而已，其性质的本质不变！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蓝丝终于又感到了长老发出的信息。

在刚才那一段时间中，蓝丝在心理上遭受巨大的苦难，凭借信念，才熬了过来。等到再度接收到长老发出的信息时，她感到自己有从死亡之中挣脱的轻松和快乐。

信息还是使蓝丝感到长老心情的郁沉，长老像是在自言自语："百年一度开关？隔一百年就可以出来？"

蓝丝忙回应："传说是这样！"

长老有无可奈何的笑声："一百年？还是一百万年？还是一百个一百万年？"

蓝丝完全不知道这一连串关于时间的问题是什么意思，她只是感到

自己从来也没有和长老如此亲近过——以前她和长老沟通，只是她向长老请示，而长老给她指示而已。可是现在她感到自己确然是和长老在交谈，而且在交谈的经过中，她和长老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或者说是她和长老之间地位的差别越来越少。

她感到这时候长老就像是她的朋友一样，而且还是一个有着很大困扰，需要帮助的朋友。

她约略感觉出长老对于“百年一度开关”这件事好像很有感叹，她试探着问：“没有……百年……开关这件事？”

对于她的这个问题，长老又是长时间没有回答，蓝丝耐心等候，过了许久，长老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反而向蓝丝提出：“你现在在哪里？”

蓝丝立刻回答：“我在宝地——作为教主，可以在宝地和你沟通，接受你的指导。”

长老继续问：“我是说你所在地方的环境。”

蓝丝怔了一怔：“是一个山洞，我是在一个山洞之中。”

长老发出了对蓝丝来说，非常古怪的问题：“山洞向西南偏西十七度，可以通向何处？”

蓝丝莫名其妙——她是降头师，降头师神通广大，可是接触到的学问全属于玄学范畴，忽然问她这样具体的数字，虽然普通人都能了解，她却不明所以。

她定了定神，才回答：“山洞中黑暗，看不到任何东西，我也没有辨别方向的工具，所以……”

她立刻感到长老在指示：“照我要你走的方向走。”

蓝丝自然而然略转过身子，向前走去。

这时候她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感到长老不但和她在一起，简直就有长老和她合为一体的良好感觉。

她向前走，遇到有石块阻住去路，就绕过石块，继续向前。

她来过这里许多次，可是从来也没有在山洞中这样走动过，也根本不知道山洞有多大。

而山洞之大，远远出乎意料之外，她至少向前走了超过一千步，在向前走的过程中，长老在不断鼓励她：“向前走，向前走，尽量向前走！”

终于在走了超过一千步之后，没有去路了，前面是山洞的洞壁，她把不能再向前走的情形告诉长老，长老要她尽量找寻可以继续向前走的通道，蓝丝努力向两旁摸索，过了许久，才发现了一个山缝，可以勉强前进，可是很困难地挤进去大约两百公尺左右，就再也没有去路了。

然而蓝丝还是凭着信念问：“我是不是离开你已经近了许多？”

她之所以会这样问，是因为刚才她在向前走的时候，感到长老是在指引她到他的身边去。

她这样想，从长老的回应来看，显然接近事实，因为长老这样回答：“确然近了。”

蓝丝在大喜之余，却也感到长老说来很无可奈何，她又问：“还是相隔很远？”

过了一会，长老才有回答，这一次可以清清楚楚实实在在感到长老是在很兴奋的情形下发出信息的：“不是很远，不是很远……根据我粗略的计算，大约是三公里。”

蓝丝不由自主大叫一声，整个人都跳了起来！

长老在她的心目中有神地位，人和神之间的距离，在观念上一向是天上地下那样遥远，完全不可企及。而如今长老却清楚地告诉她，和她的距离只不过三公里！

这是何等令人振奋的事情！

长老的兴奋看来不在蓝丝之下：“三公里，我在卜脽开你三公里的山中，你只要能够打通这三公里的山，我就可以出来──你可以使我出来！”

蓝丝那时候被兴奋冲昏了头脑，立刻叫：“太好了！我立刻才做，立刻把山打通！”

当我听到红绫把事情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实在忍无可忍，打断了他的话头，和她有如下的急速对话：“这些全是蓝丝告诉你的？”

“是。”

“你相信这些话？”

“我不相信，认为那是蓝丝在心情苦闷，无法发泄的情形下，宗教情绪高涨而产生的一种幻觉，实际上根本没有和长老沟通的这回事！”

红绫这样的说法正和我想的一样，所以我连连点头，白素却在这时候皱着眉不出声。

红绫接着道：“那是我还没有进入宝地时的想法，后来发生的事情证明这种想法错了。”

我瞪着她，她道：“必须耐心听我说下去。”

我知道使得红绫不相信蓝丝的话到她知道自己错了，其间一定有很惊人的过程，我必须耐心听下去，可是我还是忍不住问：“在山腹之中，打出一条三公里长的通道来，根本是没有可能的事情！这通道要多高多宽？通道打通了之后，她又预期会放什么样的怪物出来？”

红绫竟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向我做了一个手势，自顾自说下去。我知道自已太情急，所有问题都应该等到听红绫叙述完了之后再问。

我喝了两口酒，心中只感到好笑——作为超级降头师，蓝丝虽然神通广大，可是她也没有神怪小说中那种可以开山裂石的法宝，可以在山腹中开出一条路来。

我在这样想的时候，神情上必然有所显露，白素在我手背上轻轻拍了一下，我抬头向她看去，一看到了她的神情，我如同被电殛一样震动——从白素的神情上，我看到了一句话："这就是蓝丝为什么需要极大量金钱的原因。"

虽然我立刻同意了白素的想法，可是还是觉得匪夷所思至于极点，所以不由自主大摇其头。

这时候，红绫在继续叙述，她说到蓝丝在宝地和长老沟通到了这一程度之后，她就向长老告辞，离开了宝地。

当她走出山洞，又来到阳光之下的时候，她感到自己答应长老要立刻去做的事情，刚才在宝地中说得容易，真的要进行，却完全不知道该如何着手。

蓝丝只知道，自己既然答应了长老的事情，不论多么困难，都无论如何要做到，更何况做到了之后，长老就可以出来。

她完全不知道、甚至于完全无法想像，什么叫做"长老可以出来"，可是她对于长老可以出来，实实在戌戌她面前的这种情景，有着无比向往，她感到她就是为了完成这件事而活着，那是她生命的全部意义！

她自己对于如何可以在山腹之中打通一条三公里长通道一无所知，而教派中虽然有许多神通广大的降头师，也没有一个人有这样的本领。

于是她到处去找人询问，在这段时候，她又进入宝地多次，和长老沟通，告诉长老："我正在努力设法，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到现在为止，事情一点眉目都没有。"

长老的回答是："我可以等，等多久都可以。"

长老虽然这样回答，可是蓝丝完全可以体会出长老对于够够出来，有着其热切的盼望，这种盼望的心情，可能比她还要强烈。

每次蓝丝都挤进那道山缝中去，一直挤到尽头——在那里她距离长老最近，她知道自己和长老不过相隔三公里而已，可是这三公里却全是岩石——她甚至于没有去想一想，长老是如何会在山腹的岩石之中的？只是想到该如何通过这三公里的障碍。

于是她更努力向人询问，终于有矿务工程师告诉她，可以采取开矿的方法，在山腹岩石中开一条通道来。

蓝丝知道了可以有方法，当然高兴之极，可是这方法，却是典型的"知易行难"，在知道了方法之后，要付诸实行，困难无比，首先当然要大量的金钱。

我听到这里，向白素点了点头——白素早已经想到，要在山腹中开通道，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

从所知的地理环境来看，用开矿的办法，首先打通到达宝地入口处

的通道，就是不可想像的庞大工程。

而且虽然说降头师有崇高的地位，像这样翻山倒岭的大工程，必然牵涉到国家的主权，根本不是个人能力、或是教派能力所能够做得到的。

可是蓝丝显然在努力地做——她的第一步行动，就是筹措资金，汤达旦的两百亿英镑，就是她的目标。而且她显然对于打通山腹的行动，多少有了些概念，知道两百亿英镑未必够用，所以需要汤达旦为她赚更多的钱。

汤达旦居然做到了蓝丝的要求，伙同了国际金融冒险家，掀起了一场金融风暴，而从中取得了利润。

蓝丝在继续和长老的沟通中，祈求长老给她力量——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长老的回答是："我不能给你力量，只能给你信心。"

蓝丝对长老当然有无比的信心，长老却感叹："可惜你没有可以看到我的能力，不然你的信心会更坚强。"

蓝丝在长老发出这样的感叹时，又想起了红绫，她问："是不是脑部活动有异常能力的人，就可以看到你？"

长老回答："我不能确定——你可以带他到这里来试一试。"

蓝丝犹豫："可是她不是我们教派的人。"

长老大笑："我是长老，我就是教派，我让他加入教派就是。"

蓝丝也跟着笑——笑她自己愚蠢，怎么会没有想到这一点：长老虽然在闭关的情形中，可是长老始终是教派至高无上的主宰，当然可以决定让红绫进入宝地。

当蓝丝向红绫说到这里的时候，两人还没有进入宝地。蓝丝就问红绫："长老特别允许你加入教派之后和我一样，有进入宝地的权利，可以和长老沟通，能够掌握降头术的最高奥秘！"

这时候红绫对于蓝丝的叙述，根本抱不信任的态度，她其实已经摇了不知道少次道，只不过蓝丝自顾自叙述，没有留意到红绫的反应而已。

红绫感到蓝丝并不是在欺骗她，她感到蓝丝是在一种宗教的狂热情绪的控制下，产生了幻觉——产生幻觉者本身，当然分不清什么是幻觉什么是事实。

而红绫那时候却很清醒，对于蓝丝的情形，她很同情，也不知道如何可以使蓝丝从幻觉中走出来。

她向蓝丝道："你以为我进入宝地，不但能够和长老沟通，而且可以看到长老？"

蓝丝道："不能肯定，可是由于你脑部活动力量强，有希望可以看到。"

红绫无可奈何：“就算我可以看到，也无法使你看到，又有什么用处？”

只是这样说着，已经令得蓝丝亢奋，她道：“你看到了，就可以告诉我你看到的情形，我虽然自己看不到，也就很……很满足，很满足了。”

红绫当然完全无法体会蓝丝的这种心情——这种心情如同孤儿渴望见到父母一样。当我听红绫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在想：会不会是由于蓝丝是孤儿，而且她父母的关系又是那样奇特，所以她对长老的感觉，除了宗教上的崇拜之外，更有孤儿对于父母的孺慕？在这样复杂的感情之下，所产生的幻觉当然更具真实感了。

红绫当时没有想到那么多，她只是想，蓝丝既然要她帮助，她就尽力而为，等到进入宝地，她什么感觉也没有之后，才向蓝丝说一切只不过是幻觉不迟。

所以红绫当时道：“我保证会努力，可是我不能保证我一定可以看到长老。”

蓝丝的回答是毫无道理的兴奋：“你会看到，一定会看到！”

红绫当然没有和蓝丝争论，蓝丝就带着红绫，进入宝地。

在到了那个漆黑的山洞中时，红绫已经知道蓝丝和长老沟通的情形，在那块石块上，她和蓝丝并肩而坐，令得红绫陡然震动的是，她才坐下来不久，就感到了蓝丝和长老的沟通——她不但可以“听”到长老，也可以“听”到蓝丝，情形就像长老和蓝丝就在她面前交谈，而她自己，也可以随时加入谈话。

这是奇特至于极点的感觉，红绫无法不震动！

第八部：外面的情形

我和白素听红绫说到这里，也无法不震动。

因为连红绫都有了这样的感觉，在这之前我对蓝丝的所有想法，所有心理分析，全都被推翻了！

本来我的设想是：一切全都是由于蓝丝复杂的心理状况而产生的幻觉。

而竟然红绫也有了感到长老的存在——同样的幻觉不可能也产生在红绫的身上，那就只有一个可能了：确然有长老的存在！

一时之间由于我实在无法想像，长老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所以思绪十分紊乱。

红绫像是知道当她说到这关键性的一点时，我们会感到震动，所以她停了一会。

她自顾自喝酒，等我们提出问题。

我和白素却都没有发问——因为我们完全相信她的话，相信她的感觉，只想听她说下去；而没有任何怀疑，当然也就没有任何问题。

红绫等了一会，才继续说下去。

红绫当时“听到”长老在问：“你说的人来了？”

蓝丝回答：“是，她——”

立刻是长老的反应：“啊，她完全不同，完全不同，她可以看到我，可以！”

长老的反应非常兴奋，连带影响了蓝丝，红绫在这时候自然而然参加了“交谈”：“要怎样才可以看到——当然不是用眼睛，这里很黑，什么都看不到。”

长老立刻指示：“不要用眼睛，用想，用你脑部的能力，想看到我，就能看到。”

由于红绫接下来所说的一切，十分奇特，所以我必须分段来消化。

我要一段一段把我听到红绫叙述之后的想法，先表达出来。

长老要红绫用想的方法去看到他，这样的说法并非完全不能理解。

然而用“想”去“看到”任何东西，始终只是“想到”而不是真正的看到。

就算在感觉上和看到一样，那始终不是看到，也就是说，想到的一切，和真正存在着这一切之间，还有很大的距离。

而用“想到”来“看到”的一切，还是和幻觉比较接近，和事实比较遥远。

当时红绫也有这样的想法。

所以她问：“用这样方法看到的，是真的吗？”

长老这样回答：“既然看到了，就是看到了。”

红绫想了一想，没有再问下去。

蓝丝在这时候比红绫紧张得多，她甚至用双手抓住了红绫的手臂。红绫其实也不知道如何才能“看到”长老，只好集中精神去想，开始她自然而然想到，长老怎么会在山腹的岩石之中呢？“

如果长老是通过了什么方法走进去的，那么他就应该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走出来。也就是说如果现在长老是处于闭关的状态之中，他就可以使自己从闭關状态改为开关状态。

可是现在长老显然没有这个能力，长老要求在山腹中打通一条三公里长的通道，他才能出来。

没有通道就不能出来，显然长老是处于一种密封的状态之中。那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密封状态呢？是长老的身体之外就是岩石，他整个人被岩石包围，不动也不能动，就像被封闭在琥珀中的昆虫一样；还是被岩石封住的一个容器，而长老是在这个容器之中？

红绫的思想方法，和我有些相同，虽然集中精神在想一件事情，可是思绪还是会不受控制的岔开去，那时候，她突然想到了汤达旦拿出来拍卖的那件容器。

那件容器在山中被发现，容器之中已经形成了钟乳石，在时间上经过了亿万年。而长老会被封闭在山腹之中，那又是多少年之前的事情？

在听到了“百年一度开关”的传说时，谁都会想到一个问题：每百年开关一次，长老究竟已经多少岁了？

可是一百年对人类来说虽然是很长的时候，对山来说，却短之已极，地球上最年轻的山脉，在亿万年之前已经形成，长老被封闭在山腹之中，想像中应该是山脉形成时候才会发生的事情，那么长老究竟多少岁了，更是不可思议。

红绫在感到“听到”长老，和长老可以沟通之后，完全可以肯定那不是幻觉，而是实实在在的事情，她也想到，自己和蓝丝之所以可以和长老有这样的沟通，是因为长老发出某种能量，穿过了三公里距离的岩石，和她脑部发生了作用的缘故。而她脑部活动产生思想的能量，在发生作用的时候，又能够为长老接受，沟通因此形成。

蓝丝用了三天三夜的时间，才能和长老沟通，她只需要三分钟，长老就知道了她的存在，这当然是由于她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特别强大之故——也正是因为如此，所以长老肯定她可以“看到”他！

红绫一直在想着这样类似的问题，她也没有去留意自己是睁着眼睛还是闭着眼睛，渐渐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脑海中开始出现了模模糊糊、朦朦胧胧的一些影像，完全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只是一大团一大团，连是液体还是固体都说不上来，更不知道是什么颜色。

而在出现了这样的影像之后，红绫感到自己就在那种东西中间前

进。

那是一种很奇特的感觉，红绫的身子当然还是在那石块上没有动，可是她却感到自己在前进。

这种情形说明了红绫脑部活动进入了异常的状态。虽然实际上和长老的沟通“交谈”，早已是脑部异常活动的结果，可是只是坐在那里想和感觉到声音，和这时候有“实际行动”，在感觉上差别还是很大。

红绫感到自己的处境和行动，都是以前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她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些很惊讶的声音。

蓝丝不知道在红绫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她焦急地问：“怎么样，怎么样了？”

红绫居然可以听到蓝丝的问话，同时也可以回答，她回答道：“不知道，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她们的回答之间，她们都接到了长老的警告：“不要交谈，不要干扰。”

蓝丝连忙答应，红绫抓住了蓝丝的手，示意她放心。蓝丝这个超级降头师，这时候软弱得如同婴儿，她双手一起握住了红绫的手，除了祈求红绫可以快一些看到长老之外，什么也不能想。

而红绫在那种“前进”的感觉中，都无法知道自己究竟前进了多久和多远。

然后是突如其来的停顿，在停下来之后，她四周围还完全是那种不知名的东西——后来红绫估计，那种一团一团的东西，就是组成山脉的岩石，她在“前进”，事实是她在穿越岩石！

当然不是人的身体在穿越岩石，而是思想在穿越，思想在穿过岩石的时候，所感到的在岩石中的情形。

我和白素都很同意红绫这样的假设，因为根据后来发生的事情，这种假设是唯一的可能。

当时红绫在停下了之后，她的意愿是继续前进，可是前面却有极有的阻力，使她非停下来不可。

她向长老请示：“我还是什么也看不到……我不能再前进……我要怎样才能到达你那里？”

她立刻得到了长老的回应：“你不能到我这里——如果你可以来，我自然可以出去。不过你可以看到我，你可以看到我！”

红绫得到了“可以看到”的鼓励，使她有了一定可以看到的信心，不多久，眼前渐渐明朗，像是极浓的浓雾开始散去，也像是原来焦距不准，现在慢慢地校正，有比较清晰……更清晰……的影像出现。

开始有影像出现的时候，她还是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等到影像的清晰度使她可以去辨认那究竟是什么时，她发现看到一切都呈现很奇怪的视觉效果——她一直不知道该如何正确形容，只是说一切看起来像

是在看照相的底片。

然而她一再声明：这种比喻的形容并不很确切，只不过那是她可以找到的最接近的形容而已。

红绫当时的视觉影像如此奇特，我的设想是：当时她看到的一切，是她的视觉神经系统，接受了脑波发射出去又反射回来的信号所产生的影像。和通过眼睛接受，再传递给神经系统的过程完全不同，当然因此“看到”的影像也完全不同。

通过脑波反射而接收到的影像，我只能设想大致和雷达装置的荧屏上出现的影像相类似。因为这并不是人类看到影像的方式，所以很难设想也很难形容。

或许有朝一日，人类脑部活动能力的潜在力量得到了普遍的开发，人人像红绫那样，有使用脑波直接“看到”影像的能力时，那就根本不必形容，大家就可以知这是怎么一回事了。

（是的，在脑波发射和反射的过程中看到影像，眼睛这个如此重要无比的器官，就变成可有可无了。）

（现在科学家正在研究，已经有了一定成就的供盲人使用，使盲人可以看到影像的仪器，就是根据视觉神经系统直接受信号的原理而设计的。）

（不必依靠仪器，人可以有越过眼睛，直接看到影像的能力，也渐渐通过许多实验，得到肯定。不过现在这种情形还并不普遍，所以被称为“异能”。）

（据我所知，对这方面异能的研究，目前有最详细研究经过记录的是台湾大学的李嗣涔教授，他记录了很多人可以直接获取影像的例子，是这个重大课题研究的先驱——想想这种研究对人类的影响多么巨大！）

（科幻小说作家张草，在皇冠杂志上，用本名张容康发表过有关这项研究的经过，有兴趣的朋友，可以找来看创。）

（只要稍为留意一下，就可以发现许多在固有观念上认为不可能、不科学的事情，正在我们身边悄悄发生着。）

红绫当时看到的（我不再在“看到”上加引号了，因为那确然是看到，只不过不是使用眼睛，而是使用另一种方式。）情景，在她知道了影像并不是用她熟悉的方法来表现之后，她可以判断她看到的是一个空间。

她无法判断那空间有多大，也无法确切说出这空间是一种什么形式的存在。

在听她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和白素心中都疑惑无比，因为在山腹之中有一个空间，这种情形没有什么奇怪，很简单的说，那就是一个山洞，若说有什么特别，至多那是一个密封的山洞而已，我们不明白红绫不这样说。

当时我就把问题提了出来，红绫只是摇头：“我感到看到的不像是一

个山洞……好像……那空间好像是另有天地……”

红绫还是说不出所以然来，而我们更加莫名其妙——要是另有天地的话，那就不是山洞，而是山谷了！

而那空间当然不会是山谷——是山谷的话，长老当然可以很容易出来，何必要打通三公里的山岩！

红绫说不出具体的情形，我们也没有勉强她，因为既然她看到的影像是她前所未有的经历，她没有熟悉的语言来表达，是很自然的事情，换了我们，情形也会如此。

总之我们知道红绫当时是看到了一个应该是很大的空间就是。

红绫不但看到了一个空间，而且看到了那个空间之中，有许多东西，她完全不知道、甚至于无法想像那些东西是什么东西——其大小不一、形状不一、颜色不一……总之是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东西。

我们也只好接受这种说法。

那些东西都静止不动，所以红绫只好称它们为“东西”。红绫知道那些东西当然不是长老，于是她就在那些东西中寻找长老。

她看到在很远的地方，像是有什么在移动，移动的速度很快，一下子就到了近前，她看到的是一个人形。

这人形有多高多大，由于完全没有她所熟悉的东西可以比较，所以她根本无法说得上来。

那人形变化无穷，很有些像是在显微镜下观看变形虫一样，不过在变化之中，红绫却可以辨出那人形身体的各部份，她看到那人形像是在对她挥手——她甚至于可以感到在挥手时所发出的那种兴奋。

同时红绫也感觉到了长老在问：“看到我了？看到我了？”

虽然现在红绫看到的情景，和她事先想像的大不相同，可是那确然是她看到了一个人，或者说是一个生物。

她预期看到的会是一个白发白须、形容古怪的老人——她想像中的长老就是那样，然而她也立刻可以接受，现在所看到的那个诡异无比的人形，就是长老。

所以她立刻回答：“看到了！我看到你了！”

在她回答的时候，她看到长老（那个人形）向前扑过来，可是在人形扑到空间和那一团一团东西交界处的时候，就显然受到了阻力，无法前进。

长老就停在那地方。

红绫收到信号，是长老不断地在叫：“帮助我开关，我要开关！”

后来红绫知道在自己接收到这样信息的同时，蓝丝也一样接收到。红绫当时回应：“除了打通三公里的通道，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帮助你开关？”

红绫看到长老像是缩成了一团："当然可以把整座山移去——如果你以为那比打一条通道更容易。"

红绫苦笑，她清楚地感到长老的焦急，连忙回应："当然是打通一条通道容易。"

同时她也听到了蓝丝的反应，蓝丝在向长老保证："我们尽快进行——已经有办法可以进行，可以达成！"

那时候蓝丝已经有了汤达旦给她的两百亿英镑，蓝丝对于要进行那样庞大的工程，究竟需要多少资金并没有确切的概念，她只知道需要大量资金，两百亿英镑就是大量资金。她不知道后来汤达旦把这两百亿英镑至少翻了两翻，变成更庞大的资金，确实可以进行这项庞大工程了。

从人形的变化和所接受到的信息中，可以知道长老对蓝丝的话感到非常高兴。

而这时候红绫心中却产生了巨大的疑惑——她感到长老这样焦切地盼望"开关"，显然是他自身没有开关的能力。从这一点来看，长老如今的"闭关"状态，也不像是他自愿形成。看起来长老更像是被一种他不可抗拒的力量关在那个空间之中的！

正因为如此，所以长老才必篑依靠外来的力量，帮助他开关，他才能离开这个空间。

红绫有这样的疑惑，是因为虽然她的经历如此特异，可是她和蓝丝不一样，对长老并没有宗教狂热的投入，并不认定长老就是一切力量的代表，所以才有这种对长老很不尊敬的想法。

红绫当时没有向蓝丝提及这种疑惑——后来也一直没有向蓝丝说起过。

她只是在向我们叙述经历的时候，说及那时候她突然想到的这个问题。

而在她还没有向我们说到她有这个疑惑之前，我早就想到了同样的问题。

在红绫的叙述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长老是被关闭在那个空间之中的！

我曾经有过经历，知道有一个灵魂关闭在一块木炭之中，不断发出"放我出来"的信号。

如今我感到情形很有类似之处。

当然我不认为长老会是一个被关闭在山腹之中的灵魂，可是他是被关闭的，应该没有疑问。而且他没有能力摆脱关闭状况，他要开关出来，必须外力帮助。

而长老他想出来，要外来力量对他帮助的方法，感觉上很是原始，很是蠢苯，一点也不高明。

虽然要出来就必须有通道，没有通道就必须打出一条通道来，这个

道理非常简单，也就只有这一个办法。

可是长老是降头术的传授者，接受他传授的人，尚且都成了具有不可思议能力的降头师，长老本身应该具有更大的能力才是，何以除了这个方法之外就没有别的方法了？

这些疑问，为了不打断红绫的叙述，我和白素只是互望了一眼，并没有提出来。

红绫当时在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她并没有预料到长老接受思想信号的能力是如此之强。

她虽然只是自己在想，可是长老却立刻有了反应，长老的语调在感觉上非常无可奈何："是，我自己没有力量出来，自从我在这里之后，就一直在这里，如果我能够出来，早就出来了，不会在这里那么久！"

红绫对于自己略想了一想，长老就知道她想了些什么的这种现象感到很突兀，因为她想什么，长老都知道，而长老想些什么，她却一无所知。

在这样的情形下，长老和她，就绝对不是处于平等的地位，而变得长老是高高在上，而她则完全在长老的控制下！

这时候她很明白为什么蓝丝会对长老有那样毫无保留的崇拜了，就是因为这个缘故——长期以来都处于她想一想什么长老都知道的情形之下，自然而然，就会对长老奉若神明，把自己和长老之间的关系，变成人和神之间的关系了。

而且蓝丝又不断地在长老那里得到降头术的本领，等于她超级降头师的地位、教主的地位，全部出自长老所赐，自然对长老有无可抗拒的服从。

而红绫的情形却不一样，她虽然感到长老的能力极强，而且她也已经加入了教派，对于教派中的神（长老）自然有很高程度的崇敬，可是却还不到像蓝丝那样的程度。

本来，自己一想对方就知道，这种情形很令人吃惊，可是红绫却并没有感到害怕。

一来红绫胸怀坦荡，从来不以为自己想到的事情不可以给别人知道：二来她根本还没有接触到降头术，不知道长老传授的降头术神通是如何广大，从而也不知道长老本身具有何等神通，觉得就算自己所想，长老立刻知道，也没有什么关系。

相反她还感到，长老非常无助，处境很值得同情。

红绫完全不知道长老所处的空间是怎么一回事，可是不论是什么样的空间，在里面不能出来，总是一桩很可悲的事情！

不论长老他有多大的本领，他还是必须依靠他人的帮助，才能解脱困境。

红绫也比蓝丝更知道，即使有了庞大的资金，要在这样的山腹之中，打出一条三公里长的通道来，也绝对是超乎想像之外的困难，所以

长老能不能脱困，实在还很难说。

红绫和蓝丝最大的不同，是蓝丝认为长老现在的情形是“闭关”，而如果长老改变现在的处境，那是“开关”。

而红绫则认为长老现在是被困，如果处境改变，那就是脱困。

所以红绫那时候在感觉到了长老的反应之后，自然而然想到的是：长老在这个空间里有多久了？他为什么会被困在里面？

从这两个问题，衍生出一个最主要的问题：长老究竟是什么样人？

这些问题在红绫脑中一闪而过，她知道长老一定可以接收到她想到这些问题时发出的信号，她也期待着长老的回答。

可是长老却回避了这些问题，完全没有回答。红绫在思想上坚持了一下，长老还是没有回答，却反而向红绫要求：“外面的情形怎么样，你尽可能向我说说。”

红绫怔了一怔，一时之间难以明白什么叫作“外面的情形”，这时候蓝丝参加进来：“长老对于世界上的一切事情都想知道，可惜历代教主，包括我在内，对世界上的事情知道得很少，所以无法满足长老的要求，现在你来了，再好不过！”

听到蓝丝这样说，红绫在当时感到很迷惑──在红绫向我们叙述的时候，她的迷惑当然已经解决。而我和白素一听到她讲到这里，就明白她当时的迷惑是什么。

长老要知道外面世界的情形，长老需要人家告诉他，才能知道外面的情形。

他具有知道别人思想的能力，怎么会不知道外面的情形呢？

外面世界上所有人想的，如果他都能够接收到的话，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是他不知道的呢？

红绫当时迷惑的就是这个问题。

当然她很快就有了答案──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也随即想到了答案。

答案其实很简单：只在那个山洞中，长老才能和人沟通，在那山洞里，人无论想什么，在那空间中的长老都可以知道。离开了那山洞，长老和人就不能沟通，他知道人在想什么的能力，就消失不再存在了。

所以长老要知道外面的情形，就只能靠到这山洞里来的人告诉他。

而这山洞是教派的“宝地”，从来只有教主才能进入。

尽管历代教主，包括蓝丝在内，都是神通广大的超级降头师，可是他们的生活都局限在降头术之中，蓝丝比较好些，也不过是加上温宝裕而已。他们对于世界上的事情完全不关心，也不会企图去了解，降头术就是他们的全部世界。

所以长老想在他们身上，知道外面的情形，当然难以满足。

红绫明白了这种情形之后，感到“外面的情形”千头万绪，复杂无

比，根本不知道从何说起才好。她想了一想，提议：“你想知道什么，就问，我尽我所知回答。”

长老同意，就开始问。

我在想，长老最想知道的是什么？那就应该是他提出的第一个问题。

这时候我对于“长老”究竟是什么东西（什么样的存在），我已经有了一定的设想前提——无论怎样设想，都应该在这个前提之下发挥。

这个前提是：长老既然被困在山腹之中，那就应该恰好是在山脉形成时候发生的事情。

山脉形成前或山脉形成后，都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

第九部：并不欢迎

只有在山脉形成的过程——造山运动——中，长老才会被包在山脉中。

这个前提，听来很有些匪夷所思，因为山脉是在亿万年之前形成的——亚洲大陆东南部份的山脉究竟在多少年前形成，地质学家一直没有确切的数字，不过以“亿年”计，却是可以肯定。

那么难道长老在山腹之中，存在也以亿年计？

有什么生物——长老毫无疑问是生物，生命能够延续这样长久？

实在是难以想像。

然而也实在是唯一可能。

在这个前提下，设想长老最想知道的外面的情形是什么？

我和白素望着红绫，我道：“他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

红绫吸了一口气，道：“他要我在脑海中把地球现在的面貌描绘出来，并且告诉他现在在哪一点上。”

我怔了一怔——这样的问题，并不出乎意料之外，因为在那前提下，长老在亿万年之前，山脉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就存在。那时候“外面的情形”，当然和现在不一样。所以长老首先要知道外面的情形是：经过了亿万年之后，地球到底变成什么样了。

要在脑中描绘出地球现在的样貌来，并不是难事，稍有地理常识的人都可以做得到——对降头术历代教主包括蓝丝在内却不能做到，他们没有世界地理的最基础常识。由此可以想像，长老只能和他们沟通而又渴望知道外面情形，所能得到的少得可怜，应该苦恼之极，红绫的来到，对长老来说是大大地幸事。

红绫很容易就在脑中想出地球上七大洲五大洋分布的情形，又把各地形也加以详细的描绘。

红绫在各种知识方面，得到过她外婆的灌输，其丰富的程度，在完整的百科全书之上，可以满足长老最详细的要求。

长老确然在这个问题上，一再要求“详细些”，“再详细些”，详细的程度，问到了一些要在很专门的地图上才能找到的小岛。

单是“地球的样貌”这个问题，已经花了一天的时间。

红绫离开有五个月之久，在这段时间中，她一步也没有离开过那山洞，不断地在向长老解说“外面的情形”——从自然环境说到人类进化史，从人类有历史以来，说到国家的形成和各国的历史，从人类怎样自原始生活渐浇进步到现在科学的发展……把她所知道的一切，都通过思想，转移给长老。

长老要知道外面的情形，真是找对了人——世界上不可能再有另一个人能够提供他那么多资料的了。

长老贪得无厌至于极点，尤其在人文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他一再追问："为什么会这样？"、"这些人为什么要这样做？"

对于长老的这一类问题，红绫开始的时候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后来她就一概答道："因为无知"、"因为愚蠢"、"因为本性丑恶卑劣"……

从这些回答中，可想而知长老是问了一些什么样有关人类历史的问题──红绫的回答十分好，人类历史中发生的事情，确然大多数都可以用这样的答案来回答。举一个例子来说：为什么历史上总是有人会以为自己可以征服全世界呢？

红绫的回答就可以概括。

蓝丝在这个时候，只知道红绫和长老不断沟通，偶然她可以接收到双方的信息，她也不知其所以然。

蓝丝进出宝地许多次，负责红绫生活上所需的补给。

而红绫根本没有休息──她连要休息的念头都没有。身体因活动而疲倦，才需要休息，思想活动不会形成疲倦，就不需要休息。

红绫和长老进行的是思想沟通，她的身体没有多少活动，休息也就没有必要。

长老的各种各样问题，排山倒海而来，红绫在许多许多问题之中，只有很少数很少收的回答是"我不知道"。

等到长老的问题告一段落，已经是五个月之后了。

红绫感觉到自己虽然已经竭尽所能，可是距离长老满意的程度还是很远。

在告一段落之后，长老下了一个结论："照外面的情形看来，要帮助我开关出来，并不容易，需要极大的努力。"

红绫很同意长老的看法，蓝丝却反应激烈："不管有多少困难，我一定要做到！"

在知道了一定程度外面的情形之后，长老看来比一直在外面生活的蓝丝还要懂事，他问蓝丝："你准备如何进行？"

这一问，令得蓝丝一时之间，难以回答。因为蓝丝根本不知道该如何进行！

她刚才慷慨激昂说一定可以做到，只不过是一片热忱而已。然而热忱也很有用，至少可以使她充满信心。

她略想了一想，就道："我有钱，有很多很多钱；我有朋友，有很多很多朋友。我可以做到。"

在蓝丝这样表达的时候，长老一定可以接受到蓝丝所发出毫无疑问能够成功的信号，所以在那一刹间，红绫看到的人形，有分明是极其兴奋的变化──看起来像是突然之间扩大了三四倍，然后缩小，然后再扩大，如是者好几次。

自从红绫可以看到人形以来，人形虽然变化多端，却也未曾如此明显地表达极端的兴奋过。

红绫的情绪，也受到了长老和蓝丝的感染，她也表示："一定可以，一定可以的！"

长老给她们的回应是："好极了！再也想不到外面的情形变成这样子！真是想不到！绝对想不到！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得到！"

他连连表示对"外面的情形"无论如何想不到，然后他对他所知的外面情形下结论，表达了他对外面情形的感觉："太有趣了！太丰富了！太多姿多采了！"

然后他向红绫和蓝丝表达了他的愿望："我一定要开关出去，去作为这个新世界的长老！"

这句话对于蓝丝来说，一点都不感到意外，因为长老长久以来，就是她心目中的神。

凡是心中真正有神的人，都会希望自己心中的神出现，实实在戌地在自己面前，所以蓝丝听了这样的话，觉得是理所当然。

而红绫在听了之后，却打了一个突，一时之间无法想像当降头师教派的长老成为世界的长老之后，会是什么样的情景。

而我和白素在听到红绫叙述到这里的时候，都已经感到事情越来越古怪了。

那位长老，居然有成为世界长老的"雄心"！

我也难以想像，世界有一位长老，会是什么样的情景。

而且长老为什么称世界为"新世界"呢？

虽然只是加了一个字，可是我却觉得其中大有文章，值得好妹想一想！

白素按住了我的手，不让我打断红绫的叙述。我只好暂时把许多问题都放在心里。

红绫当时虽然感到长老这样说法有点突兀，可是并没有像我那样想得那么多。

而且长老的那种异常兴奋的情绪，有很强烈的感染力，使红绫也感到能够使长老开关出来的话，是一件极大的好事。

这时候蓝丝已经急不及待地要离开，立刻去进行。红绫则想到，就算一切顺利的话，要进行这样庞大的工程，最乐观的估计，至少也要三年以上！

红绫才想到了这一点，长老就有反应："越快越好！本来我不知道外面的情形，虽然急于开关，时间对我来说，并没有多大意义，现在我竟然不能多等了！"

这更使红绫感到意外──红绫虽然不算很懂事，她对外面的情形，有

些方面，其实了解程度也很低，不过她至少不像蓝丝那样盲目乐观，知道即使有了充裕的资金，真要实现起来，还是有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

如果长老意然心急到“不能多等”了，这情形就很不妙——至于会如何不妙，红绫也说不上来。

长它立刻知道红绫的感觉，他给红绫这样的回应：“如果你们有困难，不能助我开关，我就只好自行开关了！”

长老有这样的表示，真是大大出乎红绫和蓝丝的意料之外！

她们都同时想到：既然可以自行开关出来，为什么还要大费周章地在外面打出一条通道来？而且为什么一直不自行开关？

她们立刻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思想一致。可是接下来两人的想法却有了分歧。

蓝丝立刻想到，长老不管怎样，都一定有他的道理，自己不明白，是因为自己不够明白的条件。

蓝丝的这种想法，对她来说，自然而然产生，一点都没有勉强的成份——这是人对神的态度。

而红绫却没有这种崇拜的心情，她感到十分疑惑，想知道究竟。可是她却没有在长老那里得到任何回应。

红绫叙述到这里，向我们望来，显然是要在这件事上征求我们的意见。

我也一时之间想不出长老为什么一直不自行开关的理由。

如果说他因为一直不知道外面世界这样有趣，所以不急于开关，那么他现在知道了，而且非常急不及待想出来，那就没有不立刻自行开关的理由了。

白素也眉心打结，显然同样没有结论。

我只是很替红绫感到不值，觉得自己的女儿吃了亏，我道：“你和长老之间的沟通很不公平——他完全能够知道你的思想，而你却只能接收他发放给你的信号！”

红绫点了点头：“在那山洞之中，我一点都没有想到，在离开山洞之后，我也感到……我和长老之间地位并不平等。我向蓝丝提出过，蓝丝的回答是：当然不平等，他是长老！”

凭“他是长老”，蓝丝就可以接受这种不平等的地位，红绫就不是很愿意，我和白素就觉得根本不能接受。

红绫吸了一口气，由于白素强烈的不让我打岔，她就可以继续她的叙述。

她的叙述实际上也已经到了尾声，只是有一些补充而已。

她补充的是，当她把自己“看到长老”的情形告诉蓝丝的时候，蓝丝情绪激动，立刻在地上向长老崇拜，高兴得说不出话来。

红绫也曾挤进那道山缝，一真挤到尽头——在那里和长老的距离更近，可是在沟通和看到的情形方面，并没有改善。

最后在长老和蓝丝的催促之下，红绫虽然还想对长老有进一步的了解，也不得不离开了那山洞。

离开之后，她们立刻起程，一下飞机，蓝丝就直接去找汤达旦，红绫就回家。

红绫回家之后的情形，已经叙述过，不再重复。

这时候红绫叙述她的经历，告一段落，我需要想的问题极多，可是在那时候，我忽然想到的一个问题，并非重要，然而有趣之极，忍不住哈哈大笑。

红绫瞪了我一眼，我指着她："在你向我们叙述经过之前，曾经很严重的要我们自己作决定是不是要听你的叙述，因为听了之后会有不可测的严重后果，是不是？"

红绫眨着眼，显然她已经知道我想到了什么。我再问："事实上就算我们怕有严重后果，决定你听你的经历，你还是一样把事情说出来的，对不对？"

红绫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白素也笑。

在笑声中，红绫道："确然如此。蓝丝给我的警告十分严重，她说长老的规矩，绝对不能违反，她相信长老有能力惩罚违反规距的人。"

白素问："你以为长老没有这个能力？"

红绫道："不，我认为长老确然有这个能力，可是他的能力最远只能到达那个山洞，离开了那个山洞，长老的能力就达不到了，因为一离开那个山洞，我用尽方法，都无法和长老做最简单的沟通，长老无法把他发出的信号到达我的脑部。所以——"

我不等她把话说完，就打断了她的话头："所以只要我们不到那山洞去，长老就算想将严重的后果降临在我们的身上，他也做不到。"

红绫做了一个鬼脸，点了点头。

我在初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只觉得有趣，因为红绫看穿了长老的能力受到限制，却还要装模作样来严重警告我们。可是这时候我突然又想到了一个有关的问题，却真的十分严重，令我的笑容陡然凝结。

白素也在同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知道她也想到了同样的问题。

一时之间我们都不出声，红绫有疑惑的神情，她道："我认为长老的能力，只能到达山洞，是由于有三公里厚岩石的阻挡——无线电波不能穿过岩石，长老的力量比我们所知道的任何波都要强，可以穿过三公里厚的岩石，可是在穿过岩石之后，力量也大大减弱，可能只剩下万分之一……百万分之一……甚至于更少，能力所及范围就很窄，变成只能影响在山洞中的人，而无法有更大的距离。"

我完全同意红绫的分析。

白素先我向红绫提出问题：“那么你认为长老如果开关出来之后，情形会如何？”

红绫在刹那之间有相当骇然的神情，回答道：“如果他的能力，可以穿过三公里厚的岩石，仍然起到相当的作用，那么在无阻无挡的状况下，他的能力就可以在一秒钟之间环绕地球无数转——也就是说可以到达地球任何角落，甚至于离开地球到太空去，至于能去到什么程度，就不知道了。”

红绫回答得非常详细。

我道：“那时候——长老开关出来之后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情，还很难想像，可是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长老有使我们承担不可测严重后果的能力！”

红绫显然就在刚才也想到了这一点，这时候她神情凝重，点了点头。

白素接着道：“长老开关出来之后，成为全世界的长老，整个世界的现有秩序和现有的运行方法，整个人类现有的生活方式，一切一切都必然将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红绫点头：“是，一定如此，那是……那是神降临之后的世界，和由人自己处理的世界，必然不同。”

白素道：“人完全不知道这个长老的行为如何，会喜欢、接受这样的改变吗？”

我立刻道：“这个长老的行为，至少有一处极不可取——他能够知道别人的思想，而他的就不完全给别人知道，他为什么可以自行开关却一直不出来，就没有告诉你。”

红绫神情犹豫：“你们的结论是——”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他还是不要开关出来，让他只作为降头术教派的长老比较好！”

红绫站了起来，急速地来回走动，一面走一面道：“可是长老那么希望开关出来……而且我不知道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蓝丝不采取行动……更而且，就算蓝丝不采取行动，长老也可以自行开关……我把外面的情形告诉了长老，是不是……是不是给世界闯了什么大祸？”

白素道：“世界上有这样的一位长老是好事还是坏事，我们都不知道。我们只知道会有改变，而且可以肯定，这种改变不会受到广泛的欢迎，所以没有必要让它发生。”

红绫苦笑：“可是它必然会发生，长老会自行开关！”

我想了一想，道：“女儿，你太纯真，容易受人蒙骗，或者说，容易给人唬住！”

红绫不服气：“你是说长老——”

我点了点头：“他没有自行开关的能力——要不然，他早就开关出来

了！”

红绫神情犹豫。

白素补充：“或者他有这个能力，可是必然其中有很大的顾忌，使他不敢轻举妄动。”

红绫比较能够接受白素的说法，她道：“那么长老始终可以自行开关。”

白素很认真地道：“我们不知道他顾忌些什么，可是必然关系重大，他既然那么多年都不敢妄动，就会再等下去。”

我听出了白素的意思，她的意思是，我们都同意没有必要帮助长老，使他可以开关出来。要这样，我们不是要做些什么，而是只要什么都不做，长老就不会出来，地球的现状也就不会改变。

我问了一个很关键的问题：“现在他对外面的世界，感到了极大的兴趣，你想他会等多久？”

白素缓缓地吸了一口气：“时间的观念，长老他必然和我们大不相同，其不相同的程度，超乎我们的想像。”

想到了长老是在地球造山运动的时候，就被困在山腹中，就可以知道白素所说“超乎想像”并不夸张——长老在山腹之中，至少已经超过亿年，是一亿年、两亿年还是三亿年……都不再重要，因为人类的历史不过五千年而已。

对长老来说，再等五千年，也不过像我们等多五分钟、甚至于只是五秒钟而已，所以他即使十分急于要出来，等他采取自行开关的行动时，恐怕已经在几万年之后了！

几千年或者几万年之后地球上是什么样的情景，谁都无法想像，那时候或许地球上多一个长老，根本一点影响都没有，他要出来，就让他出来好了。

然而不能是现在，现在地球上很难承受这样的一个长老。

红绫也明白了白素的意思，她摊了摊手：“要说服我容易，要使蓝丝罢手……”

她摇了摇头，表示那没有可能。

白素一字一顿地道：“我来想办法。”

当时我和红绫，都无法想像白素有什么办法可以使蓝丝放弃帮助长老——在蓝丝心目中，帮助长老开关是极其神圣的任务，即使要她牺牲自己的生命，她也会在所不惜，白素又如何可以浇熄她心中的狂热，使她放弃行动？

不等我们发问，白素就向外走去，很快出了大门，红绫向我望来，我道：“别问我，我不知道她有什么方法。”

红绫道：“妈一定去找蓝丝了，我们是不是也去，多少可以有些帮助。”

我也很担心——温宝裕去找蓝丝很久了，完全没有消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很有可能他和汤达旦、甚至和蓝丝发生冲突，确然需要去看看。

虽然我不是很愿意到汤达旦的办公室去，可是想了一想，点头表示同意。

半小时之后，我和红绫走进了汤达旦的办公室——我不想多花笔墨来形容汤达旦办公室的情形，只简单地说说。

这是我见过的最夸张的办公室了，大约有三千平方公尺，是大厦的整个顶楼，其中现代化设备应有尽有——各位如果看过场面伟大的电影，其中有什么想雄霸世界的集团，其总部照例非常壮观，把这一类总部再扩大十倍，就差不多是汤达旦的办公室了。

在那么大的办公室中，至少有超过一百人，正在各种仪器，荧光屏前工作。

才进去时，根本无法认清楚谁是谁，也分不清什么声音是什么声音，定了定神，才听到一个人在哈哈大笑，其笑声之狂妄，简直难以形容。

循笑声望去，只见汤达旦在一幅巨大的荧光屏前，双臂张开，样子像是赢得了全世界，他面向蓝丝，看来他的姿态，是要蓝丝走向他，接受他的拥抱。

蓝丝的神情兴奋之极，简直是脸上发光，她显然明白汤达旦的身体语言，也准备接受汤达旦的邀请，正用比舞蹈更轻盈的步法，向汤达旦走过去。

不过蓝丝才走了一步，一旁就有一个人，伸手抓住了蓝丝的手臂，那人正是温宝裕，温宝裕的脸色和神情正好和蓝丝相反，晦气至于极点。

他抓住了蓝丝，大声道：“跟我来，我有话说！”

蓝丝也大声回答：“我们又赢了！又赢了！”

温宝裕顿足：“你还有没有完！你是超级降头师，你要那么多钱究竟想干什么！”

蓝丝笑得很动听：“你不懂，我也不会告诉你，我要许多许多钱，越多越好，现在还不够，汤达旦会帮我赢更多！”

温宝裕张大了口，除了喘气，竟然出不了其他的声音——这种情形前所未见。

我在这时候，才看清楚在汤达旦身边的其他七八个人——在看清楚他们是什么人之后，我不禁暗暗倒抽了一口凉气。

这些人之中，其实我认识的只不过两三个，像陶启泉、大亨，还有几个我并不认识，可是却一看到他们，就知道他们是什么人，简单的说，他们都是最近金融风暴的制造者，都是在这场金融风暴中吃饱了的一群。

然而现在这样的场面，很清楚地说明了一件事：他们的胃口大得超乎想像，全世界都以为他们已经吃饱了，风暴也已经过去，可以一面喘息，一面计算损失了。

可是事实上这批人只不过是开始——才开始吃了开胃前菜而已，还要有不知道多少道菜，才能满足他们，或者他们根本永远没有满足！

很明显刚才他们又赢了，而且还准备赢更多，也就是说，一场比一场更大的金融风暴会接连发生！

我想到了这一点，感到胸口有点发闷，呼吸也不是很畅顺，希望立刻改变这种状况，可是除了转身就走，离开这里之外，却完全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这些人，除了蓝丝心目中的神是长老之外，其余人心目中的神就是钱，钱越多，这些人心中就感到和神越接近，其狂热程度和可以牺牲一切的决心，和蓝丝要亲近长老是完全一样的。

看来他们完全不知道蓝丝要钱做什么，他们也根本没有兴趣知道，他们只知道要赢更多的钱，才能使他们得以快乐生存。

人本来就有各种各样的生存方式，我并不想非议他们的这种方式，只是不能很了解而已。

蓝丝被温宝裕拉住，不能向前走去，汤达旦却一直张开手臂，并没有放弃的意思。我看着这种情形，就急步走过去，大声道：“各位好！”

汤达旦立刻向我望来，又是一阵狂笑。

第十部：意外中的幸存者

在那时候，我也感到真正好笑，汤达旦很有向我示威的意思，我向陶启泉和大亨打招呼，大亨向其他几个人介绍我，那些人神情都很冷淡，显然对我没有多大兴趣。

从这里的情形来看，汤达旦显然处于很重要的地位，看起来在他们这个集团里，陶启泉要和大亨加起来，才能和汤达旦的地位相等。

而长久以来，陶启泉和大亨就是超级豪富，财力之雄，势力之广，都鲜有可以和他们地位相等者。而汤达旦却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一个小子，不但可以和他们平起平坐，而且俨然还有凌驾他们之势，真是不简单之极。

而令我感到汤达旦更复杂的是，他这样不择手段拼命赚钱，却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赚钱给蓝丝，而他却又完全不知道蓝丝要钱来干什么。

这种行为，当真不可思议至于极点——写在小说里，也不会有人相信。

由于我完全无法确定汤达旦是怎样的一个人，所以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确定对他的态度该如何。

而这时候又有欢呼声从另外一个角落传来，汤达旦匆匆走了过去，陶启泉等人视线投向那个角落，也各有喜色。

我只知道他们在进行规模极其庞大的投机活动，而对于他们活动的内容却一无所知，不过从这时候的情形看来，他们显然又有了收获。

我感到这里的一切，和我完全格格不入，在这里我像是到了另外一个星球——早知道这里的情形是这样，我根本不会来，现在最好的处理方法，当然是立刻离开！

我再看了一下，白素显然不在，我更没有再在这里逗留的理由，我一手拉住了红绫，一手把温宝裕拉了过来，向温宝裕道：“我们先离开，我有很重要的话要对你说。”

这时候我已经决定要把有关长老的一切告诉温宝裕，好让他知道在蓝丝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当我带着红绫和温宝裕向外走的时候，大亨和陶启泉两人，看来像是想送我们出去，我刚想叫他们不必客气，两人突然一起停了下来，从口袋取出行动电话来接听。

在那刹那间，我感到很奇怪，因为像他们那样的豪富，一般都不会直接接听电话，像现在的情形，必然是他们十分亲近的人打来的电话，而居然同时发生，算是凑巧之极。

只见他们两人听电话听了不到几秒钟，脸上就同时显出古怪之极的神情，而且同时向在那角落大声纵笑的汤达旦望去，在古怪的神情上，

又有难以形容的笑容。

然后他们两人又几乎同时连声道："好！好！"

从这种情形来看，他们两人像是同时在接听一个电话，而不是各自在听自己的电话，我只觉得莫名其妙，摇了摇头，就和红绫温宝裕一起离去。

温宝裕显然心情差到了极点，我立刻向他先说明他听我叙述，可能会有不可测的严重后果──蓝丝之所以不告诉他，就是不想他遭到不测的缘故。

温宝裕恨恨地道："还怕什么严重的后果──我再也不会比现在更糟糕了！"

我也认为温宝裕如果不知道究竟，实在难以支持下去，所以我才决定要将一切告诉他的。

交代过了警告，我就开始向他说有关长老的一切。

等到说完，早已回到家中，温宝裕听得脸上通红，问道："你们决定怎样？"

我道："上次在勒曼医院，他们问是不是要使那类高级生物在地球上得到发展，使他们成为地球主人，而人则回到原来的地位。当时在勒曼医院的所有地球人，都一致反对。现在的情形相当类似，我们以为一定要阻止蓝丝的行动。"

温宝裕神情苦涩之极："我完全同意，可是我看除了长老告诉蓝丝他不要开关出来之外，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蓝丝的行动！"

他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更是无可奈何："现在蓝丝能够掌握的资金已经庞大之极，她可以立刻组织一个采矿公司，去开山劈石，而汤达旦也会帮助她……还有陶启泉大亨那些混蛋……看来没有什么他们做不到的，谁说金钱不是万能，就算不是万能，至少也是九千九百九十九能！"

温宝裕心情一定郁闷之极，所以才会有那么多牢骚。

红绫道："妈说她去进行，奇怪她没有去找蓝丝！"

温宝裕只是摇头，又不断自言自语，也听不清楚他在说些什么东西。

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正在这时候，白素却回来了──从离去到回来，大约三小时左右。

我们都望着白素，脸上都充满了问号。白素笑了笑："我做了一些工作，初步有成效，可是能不能成功，却还是未知数，所以现在我也不说，等到成功了之后，你们自然会知道。"

白素这样高深莫测，我们知道追问也没有用处，只好默然。

白素看出我们心情沉闷，逗我们说话，道："那长老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有没有设想？"

我没好气："你有什么高见就爽爽快快发表，何必还要来问我们！"

白素微笑，说了两个字，道："游戏。"

她像是料到我们听了这两个字之后，必然会发愣，所以话出口之后，她就不再理会我们，自顾自上了楼。

我们三人像是傻瓜一样，至少过了半分钟，红绫才问道："游戏？"

温宝裕和红绫怔了大约两秒钟，就同时"啊"的一声，道："游戏！"

然后他们是一副恍然大悟的神情。

从白素开始，我们之间的对话，从头到尾就只有"游戏"两个字，只不过在说这两个字的时候语气有所不同而已。

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向不熟悉我所记述的故事的人来解释才好。

对于他们来说，我们这样的对话，简直不知所云，像是在使用史前密码一样。可是对于熟悉我所记述故事的人来说，一定已经想到这"游戏"两个字代表的是什么意义了。

白素首先提出，我们相继回应的"游戏"，是我曾经记述过的一个故事。

在那个故事之中，我和一个狂人，在经过了一定的曲折之后，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

（千遍一律的故事。）

（所有的故事，都是这样：先是一个谜团，然后逐步解开。变化只是在解开的过程中发生的许多小事情，大原则不变。难就难在要使人明知道故事其实千遍一律，可是还是想看下一个故事。）

（千遍一律，又有何妨——中国特有的武侠小说，无不依照"开始坏人打好人，后来好人打坏人"的规律，一样变化出极多多姿多采的故事，其中金庸小说还成为经典！）

在《游戏》这个故事中，发现的秘密是：地球如今海洋和陆地分布的面貌，是由于一场游戏的结果。

这场游戏，是在地球上制造了威力难以想像的大爆炸，把原来地球上整齐的陆地爆炸成了如今这样乱七八糟、七零八落的样子。

我和那个狂人找到了一个山洞，在那个山洞之中，发现了大批当年游戏所用的道具和装置，也发现了那场游戏的准备、开始、进行和完成的全部过程的完整记录，记录用录影方式保存，使得接触记录者，能有亲身经历这场游戏的感觉。

那位狂人——我之所以这样称呼他，是因为他毕生所努力的，是想替黑海制造一个出口，所以改变地球陆地面貌的游戏，正合了他生命追求的目标，对他来说，这样的发现等于是他找到了生命的意义，所以他从此就留在那山洞，深入研究当年的这场游戏。

这情形，就像是蓝丝在宝地发现了能够和长老沟通之后，从此开始

了生命的新历程一样。

白素这时候提出了《游戏》这个故事，当然不是说巴曼少将（那个狂人）的心理状态和蓝丝有相同之处。白素的意思是：那个长老和《游戏》故事有关。

我们都同意长老之所以会被困在山腹之中，是由于地球在进行造山运动中发生的事──在天翻地覆的山脉形成过程中，一定是出了什么意外，才使长老存在那个空间，被包裹进了山中。

在《游戏》这个故事里，巨大的爆炸把地球原来的陆地炸成了若干碎块，有大有小，这些碎块，后来被地质学家称之为“地球板块”，还一直在进行缓慢的移动。

而当板块出现的时候，也就是地球造山运动的高潮，大中小小的板块，碰来碰去，就碰出了许多高高低档的山脉来。

当年的那场爆炸，必然出了未能预计到的意外──游戏的参加者，本来的意愿是把地球上的陆地分成七份，他们的计划是分成整整齐齐的七份。

可是由于不能控制的意外，虽然爆炸结果，大体上还是将陆地分成了七份，可是其形状之糟糕，证明了爆炸完全没有依照原来的计划完成。

在出了这样大意外的爆炸中，连带又出现小意外，当然是无可避免的事情。

而现在在山腹之中的那个长老就是许多小意外的受害者！

这就是白素的意思。

我、温宝裕和红绫当然都知道《游戏》，所以乍一听得白素这样说，只有极短暂时间的愕然，随即就明白了。

白素的假设是：长老是当年游戏参加者之中的一份子──当年有多少参加者参加了这场游戏，无法知道。可是却可以知道，至少是七个不同的团体（所以目的是把地球陆地分成七份），而要制造这样的大爆炸，当然需要许多成员共同工作。

我随即联想到的是：在大意外发生的时候，连带有许多意外，长老被困山中，就是小意外之一，那么其他的小意外又是什么？而是不是同样的小意外，也不只是一桩？

如果同样的意外不只一桩，是不是还有更多的长老（当年的游戏参加者）被困在山腹中或者是地底下，一直无法出来，也未能和人沟通？

这个长老，运气比较好，当年一定有人进入那个山洞，而山洞和长老被困的所在只有三公里，是长老所发出的信号能够通过的极限，所以他能够有和人沟通的机会。

从长老被困是在地球造山运动时发生，推测到长老是当年游戏参加者之一，是游戏发生意外的受害者，或者说是游戏发生意外之后的幸存者，我觉得非常合理，而且也难以再作出另一种推测。

而根据这个推测而来的一个小问题是：长老被困在山腹之中，十究竟有多久了？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知道游戏是在什么时候进行的——长老被困，就是在那个时候发生的事。

那时候离现在多久，不可能有确切的年份数字，不过还可以大约推算出来。

留在那个岩洞中的巴曼少将后来曾经给过我一次信息，说当年那场爆炸的制造者，有改造地球整个环境，使地球环境有发展出高级生物的目的，而且他们还将他们本身的遗传基因给予将来发展出来的高级生物。

根据这个说法，在大爆炸之后，地球上大约有三亿地球年的时间，没有生命，是死寂的星体。

经过了这段时间之后，爆炸所要达到的目标开始起作用，地球上有了最原始的生命体，一种具有生命发展能力的蛋白质，然后又不知道过了多少地球年，才出现了单细胞生物，然后又出现了细胞分裂的生命成长方式，然后才有各种各样的生命出现，然后逐渐演变成为人这样的生物。

在这“然后”、“然后”又“然后”之间，大约又至少是三亿年！

也就是说，那长老被困至少六亿年，只会多不会少。

对于地球人来说，那是不可思议的长时间，可是那只不过是对地球人而言，对长老来说，绝对不会和地球人一样——在他来说究竟是多久，由于我们对时间只能是地球时间的观念，所以完全无法想像，也无从推测。

对他来说，可能只等于六年。

（白素曾经等了我六年，而那六年只是我的几小时。）

对他来说，也可能只等于六天……六小时……甚至于更短！

不论怎样，长老既然是在大爆炸的时候就被封闭在山腹之中，外面的情形如何，他当然无法知道。

在他可以接触到人的脑波时，已经过去了不知道多少地球年了。在这样到现在仍然是蛮荒的地区，若干年前偶然进入山洞，和长老有了接触的人，当然是对世界毫无认识的土人。以后长老所接触的人，包括了蓝丝在内，都不是对世界上事情很了解的人，直到红绫进了山洞，长老和红绫沟通，才从红绫那里知道了“外面的情形”。

而自从他被封闭在山腹之中以来，外面的变化之大，他根本无法想像，外面的事情千头万绪复杂无比，所以红绫要花将近五个月的时间，才能使他初步了解。

他感到极度的兴趣，对他来说，外面是新的世界——他很自然地称之为新世界，于是他急切地想出来。

他成为降头术教派的长老——相信至今仍然神秘莫测的降头术是出自他的传授。

他是如何把那么复杂、那么不可解释、那么在实际上起作用的降头术传授给人的，后来我花了很多时间，和很多人讨论过，在很多假设中，选择可以被接受的，再反覆讨论，才选出最可能的一种——我们认为最可能而已，距离事实是近是远，谁也不能肯定。

这个假设，还是和《游戏》有关。

巴曼少将告诉我，游戏制造者把自己生命形式的基因留了下来，使日后在地球上发展出来的高级生物的生命，有他们的基因。

地球人的生命形式是：人的身体大约由一百万亿细胞组成；细胞有细胞核；细胞核在正常的情形下，有二十三对染色体；每个染色体由脱氧核糖核酸组成；基因主宰细胞的功能；细胞功能的发挥，主宰人生命的一切。

所以基因是生命的根本，影响了基因，就等于影响了生命。

脑部细胞的活动也依照这个模式进行，在地球人进化的过程之中，脑部细胞的基因在主宰细胞功能方面，一定受到了极大程度的压抑——现代科学已经发现了这一点，认为人类脑部功能现在被使用的不到千分之一，甚至于不到万分之一。

之所以有这种现象，很可能是故意的安排，将开发脑部细胞基因功能的工作，留给游戏制造者来处理，目的是他们在地球上既然制造了高级生物，这生物究竟应该高级到什么程度，也应该由他们来控制。

这样的假设，当然很可能是“小人之心”，也有可能人类脑部的功能，要逐步开发——从原始人到现在，开发万分之一，再过五百万年，开发程度可能一直很慢，也可能越到后来越快，以几何速度增加……

谁知道呢？

现在可以肯定知道的是：人类脑部功能只开发了极少部份——也可以称之为仍然还在闭关时期，至于何时才能开关，需要时间，从闭关到开关，也可以视为人类的进化过程，等到开关之后，人类进化才算完成。

人类现在还在闭关时期，虽然在外表上看来和原始人已经有很大的分别，可是在实质上进化甚少，只不过才起步，离完成进化还相去很远很远！

而长老最初向进入山洞的人传授降头术，其实只不过是运用了他的力量，开发了被传授者脑部的一些功能，使得脑部活动接受了降头术这种特异的知识，等于是在人类进化过程中拉了一把，跨过了一步。

这一步如果要人类自我进化，不知道需要多久，可能又是好几百万年。

我们都感到这样的假设可以接受，而从这样假设得出的结论，是：长老具有可以加速开发人类脑部功能的能力。

他能够使人掌握降头术，成为降头师。

他当然也应该能够使人掌握其他许多由于人类脑部功能还没有开发而未曾触及的领域——非常可笑的是，这广大无比的领域，目前尚在人类知识范围之外，竟然往往被称之为“不科学”！

长老在山腹中，只能向偶然进入山洞，到达他的能量可以达到的范围者，传授知识。如果他出来了，情形会怎样？

很容易设想，他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传授各种不同的本领给一批人，而这批人自然而然成为超级人物，而这些超级人物又必然奉他为神明，愿意完全听从他的指挥（像蓝丝这个超级降头师一样），他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

人类是不是需要这样的一个神明，很可以讨论。而出现这样的一个神明，必然使世界目前的现状起极大的改变，我们感到这种改变可以不出现，还是不出现的好。

所以不应该让长老出来。

因为我们完全不知道他出来之后，会做些什么。他如果要胡作非为起来，就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制衡——这种现象最最危险。

虽然也可以假设他出来之后，会对人类大大有利，做的全是好事，然而我们都摇头。

这样设想就像中国人几千年来都盼望有一个好皇帝一样，就算有一个真正绝对的好皇帝，只要没有力量可以对他加以制衡，也必然是危险之极的事情！

要根本废除没有力量可以制衡的“皇帝”——不管它用什么形式出现，都要把它彻底铲除、连根拔起、永不再生！

人类之中已经有很大一部份明白了这个十分浅显的道理，然而还有一部份人不明白。

那部份不明白的人，在受尽了苦难和荼毒之后，还在不断地自我催眠：慢慢会好起来，已经比以前好多了……

他们不知道别的人早已经怎样运用自己的力量，消灭了在历史上曾经到处存在的“皇帝”。

真是可怜。

由此可知人类脑部功能的开发，并不是全体步伐一致，也有先有后，有一些人在进化过程中走得比较快，有一些人，走得比较慢，甚至于还有几千年来在原地踏步，根本没有任何进步的。

我们既然已经达成结论，可是问题是：如何说服蓝丝放弃帮助长老开关出来？

蓝丝拥有庞大的资金，要进行开山辟石，估计三年五载，就可以完成打通三公里岩石的工程。

我们都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要蓝丝放弃行动。

白素说，她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可是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取得成

功。

我们也不知道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非常之高深莫测。

红绫首先向楼上叫："我们想不到有什么方法可以阻止蓝丝的行动，快告诉我们！"

白素的回答从楼上传下来，声音听来有些遥不可及："天机不可泄露！"

我、红绫和温宝裕只苦笑。

过了三天。

这三天之中，温宝裕赌气不和蓝丝联络，一直在我家中喝酒和喃喃自语，要不然就发出一阵阵的吼叫声，我好几次想赶他出去，不过看他样子实在可怜，也就算了。

蓝丝也没有和他联络，想来正沉醉在资金不断增长的兴奋之中。

三天之后，清晨，天才有些蒙蒙亮，我被门口一声巨响惊醒，跳起来，已经听到温宝裕大叫一声──他一直睡在客厅，同时听到蓝丝惨叫一声："小宝！"

接下来是一阵呜咽声，听来像是两人一起发出来的。

我莫名其妙至于极点，立刻就要冲下去，却被白素一把拉住，道："由得他们去！"

我疑惑之极，望着白素："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白素点了点头："我想，多半是我进行的事情成功了。"

我还是完全不明所以，只听得蓝丝的声音传上来，她断断续续地道："小宝……怎么办呢？汤达旦输了……不但把赚来的输了，连原来的两百亿也输了……没有资金，我……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帮长老……"

中间夹着温宝裕安慰蓝丝的话："不要紧，这不是你的错，慢慢来，总会有办法的，不急……。"

温宝裕的声音充满了欢喜，和蓝丝的悲伤完全相反。

我陡然明白了：白素用的是"釜底抽薪"之计──不能使蓝丝放弃行动，就干脆使她无法行动。

没有了资金，她当然无法有任何行动了！

然而白素有什么方法可以使拥有雄厚资金、能够制造金融风暴的汤达旦突然之间输个精光？她哪里来的这样神通？

我盯着她看，她伸了一个懒腰，道："我联络了朱槿和水荭，要她们向陶启泉和大亨说，非但不要再和汤达旦合作，而且要和他对立……"

白素还没有说完，我就想起陶启泉和大亨同时听电话、同时有非常古怪的神情的情形──电话自然是朱槿和水荭打来的，要他们阵前倒戈，掉转枪头，对付汤达旦。

都说商场如战场，投机商场尤其如此，汤达旦实力再雄厚，自己的合伙者忽然成了敌人，不输何待！

不知道汤达旦是不是明白自己是怎么输的，我倒有些同情他，只不过我只是伸了伸舌头，什么也没有说。

（全文完）

行动救星

序言

这个故事叫作《行动救星》——不能从一般的理解来看这四个字，它是“展开行动来拯救一个星球”的简称，这种歪曲运用文字的方法，颇为盛行，所以也来凑凑热闹。

这个需要拯救的星球，就是地球。

地球面临毁灭，必须展开拯救行动。

哈哈！卫斯理又可以大显身手了？确然，卫斯理和白素做了很多，然而却是在知道地球会毁灭的原因之后，是在知道有了拯救的方法之后，千方百计竭力去阻止拯救行动的展开。

为什么会这样，当然要请看故事。

这个故事，不但和《闭关开关》有关连，也和《游戏》有关连，不过也可以单独成立。

在这个故事中，对地球人之所以会出现在地球上，又有另外一种不同的设想。不同的设想还可以有许多种——任何人都可以提出。

这才热闹！

倪匡

二〇〇〇年九月九日八时四七分

三藩市

第一部：后续发展

打开门，温宝裕走进来——我不知道说他“走”进来是不是妥当，因为他的模样十分古怪，似走非走、似爬非爬，不过总算双手离地，所以勉强可以说是走进来的。

他来到客厅中间，就用这样的姿态停了下来，一动不动，低头向下，也不出声，只听到他胸口和喉咙之间，有一阵阵“呼噜”声传出来。

我在他前面坐了下来，还要弯下身子再抬头，才能看到他的脸面，只见他的脸色象是发了霉的旧白皮鞋，连五官都有些看不清楚。

那样的愁苦，如果是为了他的令堂或是令尊大人有什么不测而担忧，那他肯定可以列入二十四孝之中，把什么喂蚊子抓鲤鱼之类的挤出排名榜去。

我不出声，看他这副死不死活不活的样子可以维持多久。因为我很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子的。

四天之前，他送蓝丝回去，红绫同行。

这件事情，必须略为交代一下。

汤达旦在投机市场上摔了一大跤，非但把以前赚来的全都亏光、而且连那二百亿英镑的老本也贴了进去——据陶启泉大亨他们说，贴进去的还不止那两百亿，究竟多少，他们也说不上来。

汤达旦亏光了钱，蓝丝当然没有法子再进行把长老从山腹之中开关放出来的工程了——这也正是我和白素伙同陶启泉大亨他们做了手脚令汤达旦亏本的原因，我们考虑来考虑去，都觉得那个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长老”，让他继续留在山腹之中，要比让他出来，在地球上呼风唤雨施展他的能力来得好。

虽然现在地球上的情形很不理想、很糟糕，那长老出来之后，情形肯定会有改变，然而是变得好还是变得坏，完全无法知道，人类冒不起这个险，当然只有让他继续在山腹之中这条路可走。

明知道这样一来，对蓝丝的打击很大，考虑之下，白素还是决定这样做，我当然全力支持，而温宝裕当时也是同意了的。

在汤达旦经过“出卖”而亏本之后，我们大家都知道，事情只不过是暂时告一段落而已，必然还有后续发展——这后续发展，可能比原来的故事还要热闹。

开始的时候，蓝丝沮丧之极，我们还用一些空头话安慰她，什么“钱亏了可以再想法子”

之类。蓝丝还信以为真，和汤达旦商量如何东山再起。

蓝丝不懂赚钱要有天时地利人和的配合才行，汤达旦却是知道的，汤达旦告诉蓝丝，经过这一场大败亏输，他元气大伤，至少要十年八载才能恢复，在恢复之后，还要看是不是有机会，再要筹集这样巨大的资

金，绝不是容易的事情。

一番话说得蓝丝垂头丧气，接下来的时间里，她一直在喃喃自语：“我怎么向长老交代呢？

我怎么向长老交代呢？”

看到蓝丝的精神状态处于这样崩溃的边缘，我们也都很难过，也想不出用什么言语去开解她。

这期间，温宝裕说了一句话：“你根本不必顾虑如何向长老交代，你只要不到那个山洞去，长老根本无法和你接触，你就当他不存在好了！”

当时的情景，我想起来还感到可怕。

当时温宝裕话才一说完，蓝丝的动作之快真是难以想象，眼前一花，只见蓝丝的五根手指已经分别按在温宝裕的眼鼻口上，也不知道她准备如何对付温宝裕，红绫反应最快，已经紧紧抓住了蓝丝的手腕，疾叫道：“他是小宝，你看清楚，他是小宝！”

蓝丝这才怔了一怔，慢慢收回手来，可以清楚听到她在收回手来的时候，手臂骨节发出“格格”的声响，难以想象如果说这话的人不是温宝裕，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对待。

据温宝裕说，当时自己话一出口，眼前就变成一片漆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等到他恢复视力的时候，蓝丝已经被红绫拉了开去。

温宝裕知道自己闯了祸，当然再也不敢提起类似的话了。

本来照温宝裕所说的去做，是最好的办法。长老的能力再强，只要不到那山洞去，长老全然不能对人怎么样。可是长老已经成为蓝丝信仰中的神，蓝丝无法逃避，必须面对，叫她逃避长老，等于是叫她背叛信仰，那对蓝丝来说，是比叫她死亡更严重的事情！

蓝丝足足一天一夜没有说任何话，然后才开口，向红绫道：“你再和我—起到宝地去。”

蓝丝口中的“宝地”，就是那个可以和长老有沟通的山洞，我一听之下，大吃一惊，立刻向红绫施眼色，示意她绝对不可以答应——谁能料到长老在知道自己不能开关出来之后会有什么样的行动，他总不会感到愉快，在这样情形下，和他沟通，脑部去接受他的信息，会有坏结果的可能，远大于有好结果！

可是根本在我还没有把眼色传递出去之前，红绫已经应声道：“好！”

蓝丝握住了红绫的手，拉著红绫向外就走，温宝裕大叫一声：“我也去！”

他们三个人竟然就这样离去！

我待要飞身去追，白素把我拉住，道：“事情本来就没有完，没有力量可以阻止蓝丝行动，有红绫在，事情只有好没有坏——红绫并不像蓝

丝那样把长老当神，可以保持头脑清醒！”

我感到白素的话有些不切实际，我发急道：“不是头脑能不能保持清醒的问题，而是头脑是不是会受那个长老破坏的问题！”

长老有极强的影响人类脑部活动的能力，已经是肯定了的事情，而我们根本无法估计长老这种能力达到何等程度，长老知道自己无法开关出来，会有何等激烈的反应，也完全无从估计。所以再度进入“宝地”，有极高的危险性。

这种危险性高到什么程度，根本无法想象。蓝丝要去冒这种险是由于她的信念，她可以去，红绫却不能去，因为红绫知道我们做了手脚，使汤达旦亏损，因而使长老不能开关出来——长老有能力知道在山洞中人的思想，红绫就算不说，也瞒不了长老，长老若是发怒，红绫自然会遭殃！

白素行事一向深思熟虑，我不相信白素会没有想到这一点，所以我提出了红绫可能会在长老“法力”所及的范围之内遭到伤害之后，就等候白素的解释。

白素吸了一口气：“红绫脑部活动的方式和普通人不同。”

我道：“你的意思是，她有能力对抗长老对她的伤害？”

白素点了点头，缓缓道：“如果她和那个长老面对面，我不会那样说。而长老和她之间，有三公里岩石的阻隔，这阻隔使长老的能力大大降低，我相信红绫有能力对抗。”

我感到白素这样的说法，是“想当然”而已，并没有很可靠的根据，所以我一面听，一面摇头。

白素又道：“我可以肯定的是，长老和人类的时间观念截然不同——人类有记载的历史不过五千年，长老在山腹之中，已经几亿年，蓝丝会对长老说开关要延迟，就算迟上一百年，对长老来说，可能只等于一分钟，他不会太在乎。他从红绫那里得到‘外面的’情形，他必然还希望知道更多，他必须继续依靠红绫告诉他，所以不会对红绫不利，反而红绫可以藉此更进一步了解他的情形。”

白素这一番分析很有理，我歎了一口气，虽然无法反驳，可是总是很不放心。

白素望著我微笑，问道：“如果早三十年，你根本没有红绫这样的能力，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你会不会因为危险而不进入宝地？”

我连想都没有想：“当然不会！”

白素笑道：“这就是了——红绫能力比我们强百倍，她陪蓝丝进入宝地，你担心什么！”

我无话可说，只好苦笑。这时候我思绪十分紊乱，忽然又想到了一个很矛盾的问题，也没有进一步整理，就道：“其实我们的行为非常矛盾——”

白素望定了我，显然她不知道我为什么突然会这样说。

我想了一想，把我要表达的话组织了一下，才道：“在过去的一些经历中，我们都非常向往‘神的法则’，凡是进行伤害他人的行为者，结果必然伤害到他自己。温宝裕说这种情形‘想想都过瘾’。我相信那个长老如果开关出来之后，就大有可能具有这种神的力量，可是我们却又千方百计不让他出来，岂非矛盾之极？”

白素对我的说法很认真地想了一会、才道：“我们完全不能肯定这个长老是不是有这样的能力。”

我道：“就算肯定了，我们会不会立刻帮他开关出来？”

我们互望了好一会，—起摇头——表示我和白素想的一样，就算知道这个长老有执行“神的法则”的能力，而“神的法则”又是我们极度向往的事情，我们还是一致表示不会去帮助长老开关，真是矛盾。

我苦笑，无法解释这种矛盾，白素道：“其实并不矛盾——长老开关出来之后，如果可以有一种制衡他的力量，我们就毫不犹豫地会帮助他出来。我们之所以不欢迎他出现，是因为我们想不到在地球上有什么力量可以制衡他——即使他能够使我们向往的理想得到实现，可是如果没有力量可以制衡他，这就比什么都可怕，所以我们宁愿他不出来！”

白素解释得再明白不过，我长长的吁了一口气，点了点头，表示完全同意。

后来和温宝裕提起，温宝裕也同意。温宝裕并且举了更现实的例子，他说：“就像极权独裁统治一样，就是因为没有可以制衡它的力量，所以才可怕。”

他说了之后，忽然哈哈大笑，又道：“所以所有的极权独裁统治，最怕的就是公民投票、全民选举，因为这是可以制衡它们的力量！”

温宝裕在神采飞扬久发议论的时候，和他在与蓝丝红绫离开四天之后再出现在我家时，完全是两个人。

我当时看到温宝裕这样沮丧的样子，心中也不免很担心，若不是温宝裕行为一向十分夸张，我还以为有极不幸的事情发生了。

在我和温宝裕对峙时，白素从楼上下来，给了温宝裕一瓶酒，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慢慢说。”

温宝裕行动迟钝，喝了两口酒，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语带哭音，道：“蓝丝说她要在那山洞中和那个长老一起，除非有办法可以打通山腹，不然她不会离开！”

我皱了皱眉，蓝丝有这样的决定，并不意外，这对温宝裕来说，当然是重大的打击。

我先问：“红绫呢？”

温宝裕道：“红绫会在山洞陪蓝丝一段时间，等蓝丝情绪平伏才离开。”

我疾声道：“红绫也进了山洞？”

白素紧接著问：“你有没有进那山洞？”

温宝裕双眼无神，说话也有气无力：“我在洞口等她们，等了两天，红绫出来叫我回去，她送我出了那个迷阵，才又回山洞去。”

听得温宝裕这样说，我松了一口气——这至少证明红绫在山洞里两天，可以随意离开，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

白素安慰温宝裕：“蓝丝情绪平伏之后，可能会改变主意，就算她不改变，你也可以到山洞去陪她！”

温宝裕苦笑：“她不让我进山洞去。”

白素问：“你坚持了没有？如何坚恃？”

温宝裕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显然他并没有如何坚持。

后来温宝裕说白素这两个听来很普通的问题，对当时的他来说，简直就如同平空响起了两个焦雷一样，令得他全身震动，?那之间、脑海之中变得明澈无比，所有的混沌浑噩全都一扫而空，知道自己应该如何面对遭遇到的事实。

当时我不是很确切知道他思想上的变化，可是从他的动作中也可以揣测到发生了什么事情。

只见他陡然挺直了身子，本来灰暗一片的脸上闪耀出光辉，双眼中神采灿然，深深地吸了—口气，大声道：“我这就去坚持——我知道该如何坚持！”

前后不过三秒钟的时间，他就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一个箭步，到了门口，才倏然转过身来，向我们一躬到地，我立刻想到他礼下于人必有所求，果然他已经开口：“我此去，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见，家母如果找上门来，请两位设法担待则个！”

我一想到温妈妈上门找儿子的可怕情形，不由得踌躇，白素却已经道：“你放心，我们会妥善处理。”

温宝裕一身长啸，转过身，打开门，大踏步走了出去，竟然颇有“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气概。

等温宝裕走了之后，我向白素望去。虽然我什么也没有说，可是白素当然可以知道我心中想说什么。她道：“在温妈妈找上门来的时候，我会应付。”

当时我不敢搭腔，只是唯唯以应——我怕一开口，白素就会要我共同应付温妈妈，老实说，我宁愿应付一头八个头三十六只脚的怪物！

后来，温妈妈长久不见儿子，果然找上门来。我看到了她的身形堵在门口，就几乎要跳窗子，幸而白素在家，迎了上去，和她说了几句话，温妈妈听了，本来一脸晦气立刻不见，变成眉花眼笑，也不进门来，就和白素一起离去。

原来白素约了水荭和朱槿，介绍给温妈妈认识，这水荭和朱槿是何等样的人物，要哄一个温妈妈，真是说什么都没有那么容易。何况她们

身后还有大亨和陶启泉这样的超级豪富，温妈妈只要能够见到一个，就可以乐得整个月合不拢嘴，想念儿子的心，自然也就抛到爪哇国去了。

我知道白素应付温妈妈的方法之后，又好气又好笑，对白素道：“你这个办法虽然好，不过总不是长远之计！”

白素也觉得好笑：“蒙得一时是一时——谁知道事情突然之间会有什么样的变化呢？”

我摊了摊手——的确只好如此。

这些都是后话，表过不提。

却说当时温宝裕走了之后，我和白素沈默了一会，我道：“温宝裕是决定到那山洞中去陪蓝丝了？”

白素点头：“当然。”

我却摇头——我觉得其中问题很大很多，温宝裕的热情虽然不必怀疑，可是他是不是能够做得到他想做的事情，却大有疑问。

我道：“那山洞是降头术教派的宝地，只有教主才能进去，温宝裕只怕连那个迷阵都过下去，如何能够和蓝丝相会！”

白素吸了一口气：“只要温宝裕有这个决心，就一定可以做得到的。”

我还是摇了摇头——这时候摇头并不代表我不同意白素所说，而是感到其中困难重重，温宝裕是不是有足够的坚强可以挺得过去，实在很难肯定。

这时候我忽然想起当年我神游外星，白素就一直守在我身体旁边的这件事情来。

在这件事情中，白素守了足足六年之久。

在那段时间里，可怕的不是六年的长时间，因为在开始的时候，白素并不知道事情六年就可以了结，她甚至于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有作无了期守候的打算，这才显得她的伟大。

想到了往事，我紧紧握住了白素的手，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白素缓缓地吸了一口气，道：“红绫可以进了山洞又出来，可以证明我的估计正确，长老不会对她不利。”

我苦笑：“长老是不是会对她不利，她是不是有能力对抗长老对她的伤害，我们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这种地位就很不利！”

白素纠正我的话：“应该说这种处境很冒险——除非我们准备让女儿在温室中生活，不然就不要干涉她。”

我想到红绫和温室之间，是无论如何扯不上任何关系的，自己也感到好笑，所以本来想提议，我们是不是要去看看她、以便照应，也就没有说出来。

温宝裕去了之后，有一个月之久，没有音信，我当然不免牵记，可

是想起白素的话，也只好尽量放开。

在那一个月之中，当然发生了不少事情，有些和这个故事有关，有些完全无关，我会在适当的时候把有关的事情在这个故事中记述，至于无关的当然会记述在另外的故事中。先要说的是在一个月之后，傍晚时分，我正在楼上书房，听到通向屋子的路上传来了一阵大笑声，对我来说，再没有比这笑声更牵动人心的了，我立刻打开窗子，向下看去，看到红绫手舞足蹈，正大踏步走过来，我大叫一声，就从视窗往外跳了下去。

同时我们都大声呼叫，红绫也向上跃起，父女二人在空中相会，互相用力拍打对方，情况十分热烈。

都还没行落地，红绫就道："走，一起去找戈壁沙漠！"

我道："先回家喝点酒再说。"

我不知道红绫为什么心急要去找戈壁沙漠，可是却知道要留住红绫的方法虽然很多，但只有邀她喝酒是最好的方法。

却不料连这个方法都不管用，落地之后，红绫道："先去找戈壁沙漠——我会将一切经过告诉你。"

红绫连酒都不想喝，由此可知事情真是紧急无比，我们立刻上了车，在车上打电话留言给白素，告诉她红绫回来了，而我们会在戈壁沙漠那里。

车子开行，红绫遵守承诺，一秒钟也不耽搁，就深深地吸了一门气——这脾气很像我，最不耐烦拖泥带水转弯抹角——道："要我从哪里说起？"

我一时之间倒难以立刻回答，因为我想在红绫那里知道的事情实在太多，乱成一团，什么该先问，什么该后知，根本理不出头绪。我想了一想，只好道："从头说起——从你和蓝丝温宝裕一起离开说起。"

红绫点了点头："我们离开之后，小宝和蓝丝起先是大家互相不说话，接著就开始了争吵——"

原来红绫所说"小宝蓝丝互相不说话"的时间很短，就开始了争吵。先是温宝裕在忍不住的情形下，负气地要求蓝丝："求求你别象是天要塌下来了好不好？"

却不料蓝丝的回答直接之极，立刻就道："不好！"

蓝丝的回答犹如一记闷棍，打得温宝裕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他盯著蓝丝，看到蓝丝那种愁眉苦脸垂头丧气的样子，又是心痛，又是生气，感到眼前的蓝丝和他一直深爱的可爱活泼爽朗神秘的蓝丝简直是换了一个人。

温宝裕顿足："就为了长老不能开关出来，你就不再做人了？"

这个问题比较严重，所以蓝丝很郑重地想了一会，才回答道："我不知道，一切要等到接到长老的指示之后才能决定。"

这时候他们正在机场的候机室中，温宝裕听到了蓝丝这样的问答，忍不住大叫了起来，引来了保安人员，几乎上不了飞机。

蓝丝抿著唇，显然表示刚才的回答已经是她最后的决定，没有商谈的余地。

而接下来的时间，温宝裕就不断向蓝丝解说，说人的生命属于自己，自己有权利、也只有自己才能够决定自己如何生活，没有任何别人可以主宰，也不应该把自己的生活、把自己应该如何活下去这样重大的事情交给他人去决定。

温宝裕所说的是最浅显的生命道理，就算蓝丝以前从来都没有接触过这种道理，在温宝裕翻来覆去再三的解说下，她也应该明白了。

可是不管温宝裕怎么说，蓝丝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她甚至于并不摇头表示不同意，只是一直保持著那样世界末日已经来临的神情。温宝裕的一切努力就象是用一把以宣纸折成的刀去裁一块花岗石一样！

到后来，连红绫在一旁都听得不耐烦了，她劝温宝裕：“你就不要再说了——现在无论你说什么，她都不会听得进去，说了也是白说。”

温宝裕不可能不知道他这时候说话很难起到作用，可是他感到如果让蓝丝和长老再次有沟通之后，事情可能更加糟糕，现在是唯一阻止蓝丝和长老再次沟通的机会了。

他发极道：“我怎么能够不说——你看她这种样子！她把她自己的生命，简直完全交给了那个长老，怎么能够不拉住她！”

红绫对于蓝丝这种情形，也感到很难过，可是她的想法和温宝裕不同——或许是她也曾经有过和长老沟通的经历，也或许是由于她比较了解蓝丝和长老之间的关系，是人和神之间的关系。蓝丝既然把长老当成了神，自然温宝裕所说的话就毫无作用了。

为了使温宝裕不再说下去，红绫道：“正如你刚才一再说的，人的生活应该由自己作主，她既然决定了要听长老的意见，你为什么一定要改变她的决定，为什么一定要代她作主？”

红绫用温宝裕的话来对付温宝裕，使得温宝裕张大了口，—时之间噎住了，说不出话来。

红绫又道：“你应该知道长老在她心中的地位，就算她决定要将生命奉献给长老，也是她自己的决定。”

温宝裕只觉得全身发冷，这正是他最害怕发生的事情，而他也知道发生这种事情的可能性极大。所以他的身子不可控制地剧烈发抖，红绫要用力去按住他。

过了一会，温宝裕的神情变得比蓝丝更加难看，不过总算恢复了说话的功能，他一面喘气一面道：“若完全是她自己的决定，我也无话可说……如果是长老要她那样做，而她听从，那我无论如何不放弃……她为什么不听我的话，而要去听长老的话？”

对于这个问题，红绫当然无法代为回答。

于是红绫和温宝裕的目光就集中在蓝丝脸上。蓝丝看起来象是完全不关心人家对她说些什么，可是实际上居然全都听到，这时候她道：“就算决定完全听长老的指示，也是我自己的决定。”

温宝裕惨叫一声，伸手要捶胸，蓝丝却抓住了他的手，于是两人四目交投，眼光交织在一起，红绫在一旁也不知道他们在眼光之中交流了什么样的信息。

红绫在说到这一段的时候，说得很简略，那是因为她感情简单，并不了解温宝裕和蓝丝，尤其是蓝丝复杂的心情。

对蓝丝来说，实在是为难之极——在长老和温宝裕之间要做一选择，不论选择了哪个，她都会为了放弃另一个而感到极度的伤痛，这种伤痛，将永远不能消灭！

第二部：爱的宣言

虽然说任何人在一生之中都有可能遭遇到一次或者多次这样面临困难抉择的情形，可是却不会比蓝丝所面临的更加困难、更加不论结果如何都难免无法弥补的伤痛。

这种复杂的心情，难以用人类的语言来表达，所以温宝裕和蓝丝互相望著，一句话都没有说过。

而温宝裕实在很混蛋，他这时候就没有想到过蓝丝难以抉择，他却不是那样困难！所以后来白素的两句话点醒了他，他就立刻有了决定。当时他一定是急得糊涂了，所以才没有想到。

当时蓝丝和温宝裕的争吵告一段落——所谓“争吵”，其实从头到尾就是温宝裕一个人在说话而已。

下机之后，蓝丝和红绫直奔宝地，温宝裕当然紧紧跟随。一直到了那个迷阵，蓝丝才对温宝裕道：“到这里为止，你不能再向前去了。”

温宝裕知道进入宝地的禁忌，所以蓝丝这样说，他并不感到意外，他只是紧握住了蓝丝的双手，有些声嘶力竭地道：“你究竟是什么打算，现在总可以告诉我了吧！”

蓝丝幽幽地歎了一口气：“还是那句话，我要听长老怎么说，我就怎么做。”

其实蓝丝这时候心中已经有了打算，准备在山洞中和长老相处——虽然在山洞中，她和长老还有三公里岩石的阻隔，可是由于能够和长老沟通，在心理上，蓝丝很实在的感觉到长老就在山洞中。

而最主要的当然是由于她未能完成帮助长老开关出来的委托，使她感到十分内疚，觉得至少应该在山洞中陪伴长老，才能赎罪。

蓝丝当时没有将自己的决定说出来，是由于她实在不忍心当面对温宝裕说她进了宝地之后就没有再打算出来！

她不但怕温宝裕受不了这个刺激，也怕她自己同样受不了这种说明要永别的痛苦，所以才说了这样的托词。

当时温宝裕还是不肯放手，蓝丝闭上眼睛，吸了一口气，用力一挣，挣脱了温宝裕，向后退去。她一退进了迷阵之中，温宝裕看出去，只见眼前一片迷蒙，已经不见了蓝丝的踪影。

他大叫一声，待向前扑去，却被红绫阻住了去路。红绫抓住了温宝裕的肩头，将他用力摇晃了几下，使温宝裕镇定一些，才道：“你且在这里等我消息，蓝丝打算怎么样，等她有了决定，我立刻来告诉你。”

红绫又警告温宝裕：“你千万不要企图闯进去，这里是降头术教派的禁区，你只要跨出一步，就会有意想不到的祸害，那时候谁也救不了你！”

红绫说著，又用力将温宝裕一推，推出了好几步，才闪身进入了迷

阵。

这种经过情形，在四天之后温宝裕如丧考妣地出现在我们家里的时候，我和白素都不知道。只是白素的推理能力极强，看到了温宝裕的神情，就可以大致推测发生了什么事情，所以她才很严厉的给予温宝裕当头棒喝，质问他“坚持了没有？如何坚持？”

这种质问使温宝裕无法回答，同时也陡然醒悟了自己应该怎么做！

这是后来发生的事情了。

却说当时温宝裕等在迷阵之外，等了足足两天两夜——这就是白素严厉质问他“如何坚持”的原因，温宝裕坚持的竟然是在迷阵外面等待，而不是不顾一切地闯进迷阵去，但求和蓝丝在一起，哪里还管什么禁区不禁区，管它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两天之后，红绫出来，告诉了温宝裕蓝丝的决定——蓝丝是不会再离开宝地的了。

这时候温宝裕还是没有不顾一切地闯进去——后来他替自己辩护，说他不是没有想到过，而是想得太多，一旦想得太多，想到的事情就变成了阻力，使他不能采取行动。

他的这种说法，当然有他的道理，然而他两次没有果断地采取行动，总不是为了爱情什么都不顾的疯狂——这究竟是他的优点还是缺点，倒也很难下定论，这是闲话，表过不提。

温宝裕在知道了蓝丝的决定之后，自然伤心欲绝，红绫说清楚就离开，温宝裕浑浑噩噩，据他自己说，连是怎么样来到我们家里的，他都说不上来——不过此人说话一贯夸张，可信程度如何，听他说话的人要自行判断。然而他在我们家里出现的时候，那种可怕的样子，我却可以肯定不是假装出来的。

红绫在这段?述中，我和她印证了在温宝裕身上发生的事情，我真正心急想知道的，主要还是红绫和蓝丝进入宝地之后，长老明白自己无法开关出来之后的反应如何。

长老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十分重要。因为根据以前发生的事情来看，长老好像拥有自行开关出来的能力，如果他知道了蓝丝无法帮他，他自行开关出来，事情就更加糟糕了！

这时候我们已经将到戈壁沙漠住所，我停了车，要红绫先将这一段经过告诉我。

红绫并不反对，她也知道这一段经过十分重要。

当时是蓝丝先退进了迷阵，红绫立刻跟了进去，这是红绫第二次进入迷阵。上一次在迷阵之中，她必须一直拉著蓝丝，她曾经试过放开手，立刻眼前什么也看不到。而这一次情形比较好，她只需要紧紧跟著蓝丝，就可以在迷阵中通行。

而且一面走，蓝丝还一面教红绫通行迷阵的方法。

等到她们来到了山洞口，蓝丝才道：“我请你来，最重要的是你和长

老可以沟通得更好，我要你代表我向长老请求原谅，原谅我未能帮助他开关。”

蓝丝还进一步补充：“我实在已经尽了力，可是我怕长老不能完全接受我的信息，所以要你告诉长老，我愿意接受长老任何处罚，就算长老肯原谅我，我也决定一直在宝地陪他。”

红绫听得蓝丝这样说，很是哭笑不得。

蓝丝不知道她丧失了进行开山劈石巨大工程资金的原因，可是红绫却知道，那是由于我们做了手脚的缘故。

这时候她也想到，只要地进入宝地，到达了长老可以捕捉地脑部活动所产生信号的距离范围之内，她在想些什么，长老就完全可以知道。

她当然可以勉强自己完全不去想有关的一切，可是即使那样做，能不能瞒过长老呢？

所以红绫知道，长老如果因为不能出关而要处罚什么人的话，一定是首先处罚她，然后才轮到蓝丝。

要是换了别人，想到了这一点，总会有些犹豫，因为长老太神秘太不可测了，得罪了他，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实在难以预料。不过红绫却完全不考虑，在她的思想中，除了勇往直前之外，她根本不会去想别的。她感到哭笑不得，只是因为她觉得我们从中作梗的行为，很对不起蓝丝。

她感到蓝丝如今的困境，都是我们造成的，而蓝丝却不知道，还恳求她的帮助，这使红绫觉得很内愧。

当时红绫立刻答应：“我一定努力——尽我的能力，向长老说明事情到如今这样，不关你的事，你没有错！”

当时蓝丝也不知道红绫的话说得这样斩钉截铁是什么意思，她喃喃地道：“就算我没有错，也是我无能！”

红绫心中更是难过——蓝丝是堂堂一教之主，地位既神秘又高超，谁见了她都有无限敬意，可是如今却象是犯了大错的小孩子一样，如此彷徨无依！

所以她也有了新的决定——本来她决定自己努力不去想蓝丝失败的原因，以免长老捕捉到她脑部活动发出的信号。而这时候她决定一和长老有了联络，就立刻把一切据实告诉长老。

当我听红绫?述到这里的时候，虽然红绫好端端地坐在我身边，可是还是不免紧张。

红绫望著我，表示当时她做这样的决定的决心。

任何人对任何事作出任何决定，其实都由这个人的性格来主宰，红绫性格坦荡磊落，她有那样的决定，是必然之事，所以我并不感到意外。

红绫当时有了这样的决定，反而少了顾忌、对蓝丝道：“长老如果明

白事理，一定不会责怪你。他如果不明白事理，要责怪你，那么这样的长老，也就不值得崇敬。”

对红绫来说，这样的道理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可是对蓝丝来说，却是对她心目中的神大大不敬，她连连摇手，警告红绫：“千万不要胡说八道！”

红绫笑道：“我说不说都是一样——只要我心中有这样的想法，长老自然会知道。”

蓝丝只好苦笑，她们一起向山洞中走进去。

还没有走到了山洞中那块大石，大约还有一百公尺左右，红绫就先有了感应，她感到长老向她传达了一种明显的兴奋的情绪，红绫吸了一口气，向长老回递了信息，几乎是立刻，她所能感到的长老那种兴奋的情绪就消失了。

然后是一个很短时间的沈默，在这个短时间中，红绫在继续向前走，到了那块大石。

她再次接收到了长老的信息，长老在问：“是怎么一回事？”

红绫既然有了决定，她就并不故意不去想发生的事情，长老接收他人脑部活动所产生的信息的能力非常高强，他立刻知道了事情是怎么一回事。

可是他虽然知道了事情发展的经过和结果，却显然对于为什么会这样，并不是完全明白，所以红绫接下来接到的信号，显示长老非常犹豫和疑惑，表示他无法理解整个事情的过程。

他的不理解程度，远在红绫的意料之外，他不断地向红绫提出问题，红绫尽量就自己可以回答的来说，可是远不能满足长老的要求，而且还显然使长老越来越糊涂。

这种情形，乍一听起来好像很怪很不合理，但只要仔细想一想，就可以知道，情形确实应该如此。

事情从蓝丝要向汤达旦拿二百亿英镑开始，到汤达旦中了暗算在投机金融市场上大败为止，所牵涉到的人际关系，经济规律、投机市场的风云变幻，人心无常的不可测度……等等等等，全都复杂无比。

其中尤其是关于人心变化的部份，就算参与其事的人，在前—刻，也无法知道自己后一刻会怎样想，会怎样做。

整件事情，若非是洞察人情世故，对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方法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也难以全部明白。

而长老不管他有多大的神通，他在地球上出现最原始的生命迹象之前，就被封闭在山腹之中，对于外面的情形一无昕知。只是在最多一两千年之前，有人偶然进入这个山洞，他才知道外面有了“人”这种生物。

他对于“人”这种生物的了解，只限于历年来能够在这山洞中和他沟通者，恐怕不超过二十人，而且全是没有知识的土人。

一直到红绫进入了宝地，长老才有机会知道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虽然红绫用了半年时间向长老介绍地球上的情形，而且红绫脑中储存的有关地球知识，丰富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可是和地球上千头万绪、变幻无穷的种种现象，还是相去极远，红绫所有能给予长老的大约只能使长老对地球上一切情形有万分之一，甚至于更少的了解。

像这件事情，其中有许多部份，红绫自己也不了解，譬如说投机市场的运作，红绫就一无所知，当然也就无法令长老明白。

在红绫尽量回答了长老的疑问之后，长老还是不明白。

红绫接收到的信号是长老的疑问：根据你告诉我现在地球上的情形，人类现有的科学水平，要打通三公里的岩石层，应该不是很困难的事情，为什么会做不到？

当时红绫对于长老的这个疑问，完全无法解答，于是长老收到的信号是一片紊乱。

这更使得长老不明白，可是他也知道无法追问下去，只是很感歎：“看来我对外面的情形，所知还是太少，希望你能让我知道更多。”

这一点，红绫自问还可以做得到，所以她毫不犹豫就答应了。同时她感到长老对于自己未能开关出来，好像并不十分在意——连提都没有提起，更不用说因此责怪。

她刚想到这一点，长老立刻有了反应：“蓝丝已经尽力，为什么不成功我不明白……我必须知道更多外面的情形。”

蓝丝同时也接收到了长老的信息，这使得她对长老感激莫名，她甚至于激动得伏在大石上哭了起来。

于是山洞里的情形又和不久以前一样，红绫和长老不断沟通，交流信息，红绫继续将自己所知道的有关地球上一切活动，古往今来的情形，告诉长老。

红绫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向我问了长老问过她而她无法回答的那个问题：“根据现在地球上人类的科学水平，打通三公里的岩石层应该不是很困难，为什么做不到？”

当时我的思绪非常紊乱，我正在想，长老对于自己不能开关出来，只是感到困惑，并不十分恼怒，也没有表现出特别的急切，可能正如白素听说，在时间的观念上，长老和地球人类完全不一样，有著难以想象的巨大差别——地球人类的一万年，对长老来说可能只是一瞬间，所以长老并不在乎多等一会。

也许长老根本自己有开关出来的能力，所以更不在乎蓝丝是成功还是失败。

在我这样想的时候，红绫向我问了这个问题。

我想了一想，才缓缓地回答：“如果没有国家主权、没有经济利益冲突，有毫无保留的人际合作、有足够的资金再加上大家都欢迎长老开关

出来，那么最多只要一年，工程就可以完成。而现在不能做到，与科学水平无关，阻挠事情成功的是其它种种牵涉千头万绪、复杂无比的因素。”

说了之后，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补充道：“要使长老明白这些因素，不是容易的事情。”

红绫苦笑：“连我都不是很明白——世界上有许多明明是很简单的事情，偏偏都因为这样那样莫名其妙的因素，而变得复杂无比，真不明白人为什么那样喜欢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

对于这个问题，我当然无法解答，只好道：“或许等长老对地球上的情形有了全面理解之后，他会有答案。”

红绫沈默了片刻、才继续?述她的经历。

在山洞中，时间在不知不觉中过得很快，过了几天，蓝丝忽然道：“小宝来了……”

说了这句话之后，她吸了一口气，又吃惊地道：“小宝他……他闯进迷阵来了！”

这时候正是温宝裕在接受了白素的当头棒喝之后，又来到了这里，而且在迷阵外，只停留了几秒钟，就大叫一声，冲进了迷阵之中。

在山洞中的蓝丝立刻有了感应，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而温宝裕一闯进了迷阵之后，根据他后来的说法，情形是一头栽进了噩梦之中，根本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也看不清楚身边的情形，只是辛苦无比地不断向前走，而且根本不知道要走到哪里去，这种情形很难形容，可是这种噩梦相当普通，很多人都做过，做过这样噩梦的人，对于这种情形不会陌生。

在山洞中，蓝丝知道了温宝裕闯进了迷阵，叫了出来，红绫怔了一怔，刚想问蓝丝准备怎么样，就接到了长老的信息，长老在问：“一个和你有密切关系的人来了？这个人和你是什么关系？为什么会使你如此震动？我对人类行为知道太少了！让那人进来，至少我可以知道你们之间的这种关系——这种关系看来对人影响极大，我需要了解。”

听红绫?述到这里，我不禁十分感慨。夹在温宝裕和蓝丝之间的事情，复杂无比，牵丝攀藤，搅七念三，剪之不断，理了还乱，简直难以形容，连地球人若是一头栽了进去，也会变成浑浑噩噩，不知所云，莫名其妙，直到生死相许，也还不知道是为了什么——这种情形，统而言之，称之为“爱情”。

地球人自己，至少红绫这个地球人，就不明白爱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当然无法使长老明白。

我假设长老是外星人——他当然应该是外星人，我也肯定长老的生命形式远比地球人高级，可是根据我以往和各种外星人交往的经历，有不少外星人对于地球人在人与人之间有爱情这回事，感到大惑不解，有的认为地球人愚蠢之极，自找麻烦，只有低级生物才会把生命浪费在这

种没有任何实际用处的事情上。可是也有的认为这种在宇宙之间虽然不是唯一，可也十分罕见的生物之间的感情，非常难得，十分可贵，令没有这种感情的外星人，向往不已，甚至于努力追求。

我不知道长老如果在明白了爱情这回事之后，对之会有什么样的评价，却可以肯定要长老明白什么是爱情，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我在感慨，红绫在继续?述。当时蓝丝对于长老其它的话，可能根本没有听进去，而那句“让那人进来”她却是听得再清楚也没有。蓝丝一觉察到了温宝裕来到，而且闯进了迷阵，心情非常复杂。她一方面很高兴，因为虽然迟了几天，可是温宝裕终于来了，而且为了和她相聚，不顾危险，闯进了迷阵。另一方面，她却不知道该如何处置，因为温宝裕目的是要进入宝地，而那是教派的规条所不能容许的事隋——连红绫也是先加入了教派，然后才能够进入宝地的。

而就在这时候，长老发出了让温宝裕进来的指示。

在蓝丝的心目中，长老的指示，就是绝对的真理，就算她完全不同意，也要立刻执行，何况她心中千盼万盼，盼望温宝裕可以进来！

所以蓝丝立刻答应，闪身就向外奔去。

在这时候，红绫还连续不断接收到长老发出的疑问，长老还是在问蓝丝和温宝裕之间的关系，长老完全不明白为什么蓝丝脑部会突然之间产生了如此强烈的活动，而发出比寻常活动强大不知道多少倍的信号——甚至于比红绫脑部活动发出的信号还要强烈。

红绫对于长老的疑问，当然无法解释清楚、只好这样响应：“等他们进来了，问他们吧！”

蓝丝出了山洞，进入迷阵，当她来到温宝裕身前，伸手抓住了温宝裕的那一?间，温宝裕就立刻脱离了噩梦一样的环境，清清楚楚看到蓝丝在他的面前。

温宝裕大叫一声，紧紧抱住蓝丝，发出了爱的宣言：“我来了！只要你在，我就在！只要你不走，我就不走！我们就在这里过一辈子！”

蓝丝也紧抱住温宝裕，高兴得在不住发抖，以致于她说的话听来也有些断断续续，她道：“好……太好了……长老让你进宝地去，我们可以在宝地……过一辈子！”

温宝裕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极，我正想会一会这位长老！”

蓝丝道：“希望你能够有这个能力，可以和长老沟通。”

蓝丝这时候有温宝裕不一定能够和长老沟通的忧虑，因为即使是历代教主，也有不少在宝地耽上三年五载，也无法和长老沟通的。

后来立刻证明蓝丝的忧虑多余，在进入宝地之后，温宝裕很快就能够和长老沟通，而且沟通非常畅顺。

再根据以后的经历，我相信现代文明社会中的人，在宝地都能够和长老进行沟通，历代降头术教派有教主无法做到这一点，多半是由于他们脑部活动太简单，所以发射的信号也太微弱的缘故。现代文明社会的

生活，需要很复杂的脑部活动来应付，自然发出的信号也就强烈许多，能够使长老很容易就接收到。

蓝丝带著温宝裕进入宝地，大约半小时之后，温宝裕就大叫一声：“长老你好！”

这证明他已经和长老取得了沟通，红绫在这时候加入，向温宝裕道：“长老刚才向我问了很多问题，我没有确切的答案，请你回答。”

我听红绫?述到这里，先是怔了一怔，紧接著忍不住哈哈大笑。我想到以温宝裕一贯的说话夸张风格，再加上他正处于和蓝丝相会的高涨兴奋情绪之中，要他来解说什么是爱情，那还了得，他发表的长篇大论肯定会令长老听得头昏脑胀，本来只是三分糊涂，结果变成十分混帐。

果然我哈哈大笑，红绫也跟著笑了起来，我道：“结果长老是不是更加糊涂了？”

红绫轰笑：“纠缠了超过五天，长老放弃了这个问题，说他对外面的情形有更多的了解之后，再来研究。”

这其间长老被温宝裕搞得七荤八素的情形，可想而知，所以我又继续笑了很久。

据红绫所说，长老非常喜欢温宝裕，在接下来的时间中，主要是和温宝裕沟通，在温宝裕那里，当然又知道了许多许多外面的事情。

然而长老毕竟是智能程度很高的生物，当他知道了越多外面的情形之后，他就了解到自己知道的越少，所以他就要求知道更多，直到可以无风三尺浪、把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化成天下第一大事的温宝裕也无法再应付长老的需求时，温宝裕向长老提出了一个建议：“要知道外面世界的情形，别说我一个人无法提供全面的信息，就算找十万八千个人到宝地来，任你发问，都不能了解全部情形的万分之一，只有一个方法可以知道最多，不过当然也不是全部，不可能是全部，上下六千年，纵横百万里，地球上发生了不知多少事，怎么可能全部了解清楚。”

长老反应不以为然：“六千年，百万里，算得什么！”

温宝裕又道：“地球上现在有六十亿人，从古到今，曾经生活过的人有多少，无法统计，每一个人都有他自己的、与众不同的思想，如何能够去全部了解？”

关于这一点，长老很同意：“确然非常困难，要去追捕已经不再存活的思想，有一定程度的困难。”

温宝裕听了心中吃惊，因为从长老的话来听，象是要捕捉所有活人的思想，并不是很困难。

温宝裕想了一想，才道：“有一个办法，可以使你知道更多外面的情形——没有其它的办法可以比这个办法知道更多了。”

我知道温宝裕经常有许多异想天开的想法，其中九成都可以不理，不过也有一成令人佩服。

这时候温宝裕所说的“一个办法”，我也想到了，而且也知道了红绫

为什么会回来，为什么急著要找戈壁沙漠的原因。

我也知道戈壁沙漠应该可以做得到，只是我感到很主要的一点：有没有必要使长老全面的了解“外面的情形”呢？

撇开蓝丝不说——长老在蓝丝心中已经是神，为什么红绫和温宝裕也会认为要帮助长老，至少使长老对地球上的情形，有相当透彻程度的了解？

第三部：亏本买卖

有这样的想法，是完全百分之百出于他们自己的意愿，还是脑部活动受了长老的影响，甚至于是受了长老控制的结果？

这个问题十分重要。

我并没有将长老当成人类的敌人——虽然我同意做手脚不让长老开关出来，那是由于可以肯定长老如果开关出来，对地球上目前的情形必然有所改变，而且必然是十分急剧的改变，而没有人可以预测改变的结果是好还是坏，所以一切还是维持现状的好，等对事情有了进一步更深入的了解之后，再作是否需要改变的决定。

虽然这样做并没有把长老当成敌人的意思，可是却不能否认对长老有很深程度的忌惮。

尤其长老显然有强大的影响人类脑部活动的能力——这种能力如果得到发挥，造成的结果可怕之极！

别说长老是超人类智能的高级生物，就算同样是地球人类，只要他的智能高人一等，在适当的环境中、适当的时机下，也能够通过影响他人脑部活动，而制造巨大的悲剧。

在人类历史上有太多这样的例子——许多许多人，因此遵从了一个人的意志，丧失了自己的思想能力，行动集体盲目疯狂，演出悲剧。

长老影响他人脑部活动的能力必然远远超过历史上主导悲剧的那些人，所以如果他要运用能力来主导什么，所造成的悲剧一定也远远超过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

这是我忌惮长老的原因。

基于这个原因，当然是使长老对外面的情形知道得越少越好，可是红绫和温宝裕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一点，而对于使长老了解外面的情形如此起劲。

我皱著眉，望了红绫半晌，缓缓地道：“有这样做的必要吗？”

我忽然问了这样的一句话，红绫要想了一想，才能明白我问的是什么。

她道：“想不到有什么坏处。”

我苦笑：“你是不是真正明白我和你母亲设法不让蓝丝有能力使长老开关出来的原因？”

红绫点头：“明白——长老开关之后，有可能会改变目前地球上的情形。”

我道：“这就是了——你难道不觉得为了使长老不能改变地球现状，让他知道地球情形越少越好？”

红绫想了一会，说了她的想法，和我的意思竟然完全相反，她

道：“我觉得让长老知道更多地球现在和过去的状况，他就会更知道自从地球上出现人类以来，一直发展到现在，有一定的历史发展规律，要改变这种规律，十分困难，那么他就会知难而退，不去做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了！”

我还是皱著眉——红绫所说的也很有道理，而且我还是首次听她说这样有条理的话，所以必须郑重考虑。

想了一会，我道：“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现在我们全都只能假设，无法肯定……就……这样去做，也没有什么不好。”

红绫很高兴，进一步补充：“其实互相了解，是减少或避免互相冲突伤害的最好方法，将误会减少到最低程度，相互间的磨擦自然也会减少到最低程度。”

我对于红绫能够说出这样的话来，更感到高兴，伸手在她头上搓了好几下，把她原来已经够乱的头发、搓得更乱。

于是我们父女二人就来到戈壁沙漠住所门口，通名求见。

我曾经在以前的记述中详细说过戈壁沙漠住所的情形，要见到他们，决非易事，所以一上来就大声报出自己的名字是最好的方法。

果然在红绫叫出了：“戈壁沙漠在吗？卫斯理和红绫来了！”之后不到三秒钟，就听到大门上传来戈壁沙漠的声音：“稀客稀客，欢迎欢迎！”

大门自动打开，我和红绫走进去，走了十来步，就看到戈壁沙漠急急迎了出来。

双方见面之后，寒暄了几句，红绫就开门见山：“讲一件事情给你们听，有一些事情要你们做。”

红绫的行事作风实在太直截了当了一些，我提醒她：“说‘请’！”

红绫立刻将刚才的两句话重说了一遍，每句都加了“请”。戈壁沙漠对红绫的作风相当欣赏，忙道：“说！说！”

同时他们向我望来，我决定让事情全都由红绫来处理，所以我向他们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一切都听红绫的。

戈壁沙漠会意，而红绫根本不理会我们，自顾自说了起来。

她从降头术教派的传说之中有闭关的长老说起，一直说到证实了长老的真正存在，以及在宝地可以和长老进行沟通的情形，再说到要使长老开关出来的方法……总之是我们知道的一切，包括我们做了手脚使长老开关出来的可能要无限期押后的经过，全都简单扼要地告诉了戈壁沙漠。

她这样的作法很对——因为在她向戈壁沙漠提出要求之后，戈壁沙漠必然会问一连串的问题，那时候一个一个问题来回答，更费时间，倒不如先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全都告诉了他们的好。

在红绫的?述过程中，戈壁沙漠好几次要打断红绫的话头，提出问

题，都被我阻止。

等到红绫说完，他们两人大摇其头——他们已经摇头摇了至少十分钟之久。

红绫说完，就道：“请问！”

两人一面摇头，一面齐声道：“小红绫，你说了半天，所说的故事，根本不能成立！”

戈壁沙漠在听了红绫的?述之后，竟然会有这样的反应，真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

红绫对于两人这样意料之外的反应，居然很镇定，她在怔了一怔之后，道：“刚才我所说的一切，都是我经历过的事实，并不是故事。”

戈壁沙漠笑：“好极——根据你说的‘事实’，那个长老的脑电波可以穿越三公里厚的岩石层，强烈无比，能够发出这样强烈脑电波的，当然不是地球人了？”

我还以为戈壁沙漠反应奇特，是因为他们在红绫的?述中有了什么新的发现，这时候听他们居然问出了这样幼稚的一个问题来，不禁大失所望，立刻哼了一声，表示不满。

红绫和我反应不同，她很认真地回答：“应该不是地球人。”

两人又道：“好极——这个可怜的外星人，照你们的推测，是早在开天辟地之前就来到地球的了？”

他们不但说话绕弯子，而且态度明显的不认真，我沉声道：“你们应该熟悉《游戏》这个故事，我们推测这长老，就是在那场彻底改造地球环境的大爆炸中，被困于正在形成的山中——说他是可怜的外星人，未尝不可，可是决不能因此而否定他有极大的、难以想象的能力。”

戈壁沙漠感觉到了我的不满，他们立刻解释：“我们并没有否定这位外星人的能力，只不过不明白为什么卫斯理肯做这样的亏本买卖！”

他们越说越玄，我也更不耐烦，大声道：“你们能不能说些让人能够听得懂的话？”

这两人在一起久了，非但说话一致，连动作都一样，他们同时摊了摊手，道：“到现在为止，那长老对于地球上的情形，至少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所有信息都是你们所给，他对你们知道很多。可是你们对他却一无所知——在所谓互相沟通的过程中，只是一面倒地让他获益，连他是什么来历，也只能靠推测，这种打交道的方式，岂不是大大地亏本买卖？”

我吸了一口气，戈壁沙漠所说的情形，我不是没有想到过。不过因为到目前为止，和长老沟通的只是蓝丝和红绫，我并没有直接参加。

如果我有直接参加，我一定会问长老的来历。

我也不明白红绫为什么不问——蓝丝不问，可以理解，因为长老是她心目中的神，对神当然不能寻根究抵，不然就不够敬重，蓝丝当然不

会这样做。

可是红绫为什么也不问呢？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向红绫望去。

红绫有很迷惑的神情，她当然明白我们都在等她的解释，可是她却有不知道该如何说的为难。

我提醒她："是怎么样，就怎么说。"

这是遇到不知道该如何说的情形时最好的应付方法——一切照实说，比玩什么样的花巧都好。

红绫点了点头："有许多次，我都想到要问长老的来历，可是在我这样想的时候，长老好像接收不到我发出的信号，完全没有理会，而在没有答案的情形下，我又自然而然不追究……反而不断回答长老的问题……要相当时间之后，我才又想到应该对长老有所了解，可是情形又像以前那样重复一次，所以一直到现在，我……都在做……亏本买卖。"

红绫说得很实在，我越听越不是味道，而且也越来越吃惊。戈壁沙漠显然和我感觉一样，神情也变得很难看。

因为照红绫所说的情形来判断，显然那长老一点都没有把自己的一切告诉人的意思。而且他绝对不是接受不到人家对他来历的疑问，而是他运用力量，干扰发出疑问信号者的脑部活动，使有疑问者在不知不觉的情形下，放弃了对他的询问。

使我们感到吃惊的是，我们都知道红绫脑部活动的能力极强，远远超过普通人。

连红绫都尚且如此，长老他就毫无疑问能够通过影响他人脑部活动而全面彻底地操纵控制普通地球人！

甚至于可以推断长老他就是运用了这样的能力，使他在蓝丝心中成了神！

而那还是经过了三公里岩石层阻隔之后，他的能力只能发挥千万分之一的情形。如果他的能力没有阻隔、可以尽量发挥，又会是怎样的情景？

想到这里，实在不能不吃惊。

我和戈壁沙漠面面相觑——这时候我只想到了一件事：不让长老开关出来的决定是对的！

红绫也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她道："再进入宝地，我一定要尽力坚持使长老也回答我的问题！"

我吸了一口气，道："孩子，你要明白，这样一来，等于你和长老在进行脑部活动所产生力量的角力了！"

照红绫刚才所说的情形，她一想到要问长老，就被长老化解，如果她要坚持，长老还是要化解，那么其过程，当然是一场剧烈的角力。

我之所以要特别提醒红绫，是因为在这场角力之中，红绫完全没有胜算，而且在红绫失败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也完全没有方法预测——如果红绫因此而脑部活动受到了长老的控制，这结果我就无法想象我们如何能够承受！

红绫明白我的意思，她很认真的想了一会，才道：“我还是要进行——我们总不能一直做亏本买卖！这会坏了卫斯理的名头，刚才戈壁沙漠就不相信我的?述，认为不能成立！”

红绫故意把话说得轻松，然而我和戈壁沙漠却都笑不出来。戈壁沙漠道：“我们说事情不能成立，不能想象卫斯理做亏本买卖只不过是其中之一……”

红绫笑起来：“不必太紧张，长老还不至于使我脑部活动停顿，因为他还要靠我提供信息，他渴望了解外面情形，就不会把我怎么样！”

我只好暗暗苦笑，因为在这件事情上，除了提醒红绫要小心之外，我完全不能提供任何帮助，而且红绫应该如何“小心”，我也根本说不上来！因为红绫脑部活动的能力远超过我，我如何能够帮她？

在这件事情上，我使不出一点力，这种感觉实在窝囊之至。

红绫却不再讨论这个问题，问戈壁沙漠：“我的?述还有什么地方是不能成立的？”

戈壁沙漠搓著手：“那长老要求打通三公里岩石层，好让他开关出来，就不通之极，不能成立。”

红绫扬了扬眉，学著我常用的口气到：“乞道其详！”

这时候我也一时之间不明白何以戈壁沙漠会这样说。

戈壁沙漠互望了一眼，显然他们先要取得共识。然后他们才道：“如果他的脑电波能够强大到可以穿透三公里岩石层，那么在没有阻隔的情形下……”

他们说到这里，停下一停，象是在想应该如何形容长老脑电波在完全没有阻隔下的强大威力。

他们想了一会，才歎了一口气：“很难设想，不过至少应该他的脑电波可以很容易就发射到太阳系之外！”

我大吃一惊，失声道：“你们这种设想，有什么根据？”

我这样问，当然是感到戈壁沙漠把长老的能力太夸大了——如果长老脑部活动产生的能量可以轻而易举地发射到太阳系之外去，那么整个地球都毫无疑问在他的能量笼罩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在地球上，他的脑能量可以影响任何人，没有人可以躲得过去！

戈壁沙漠神情苦涩：“我们根据一般无线电波的运动方式来估计——一般无线电波如果强大到可以透过三公里厚的岩石层，就很容易可以射出太阳系去。”

在我还没有进一步反应之前，他们又补充：“当然脑电波和一般无线

电波并不相同，我们将脑部活动产生的能量，统而言之地称为脑电波，只是因为我们对这种能量还处于一无所知的程度，我们对地球人的脑部活动能量尚且无知，对于外星人，当然只是估计，不过我们感到，这估计只会过低，不会过高。”

我缓缓摇头，觉得事情越来越不可思议，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红绫却道：“那和我的?述不能成立，又有什么关系？”

戈壁沙漠道：“要使脑电波不受岩石层的阻隔，并不需要打通一条隧道，只要钻通一个小孔，脑电波就可以通行无阻了——任何形式的无线电波都没有实质上的形体、不需要大空间来通行！”

他们接著道：“那长老没有道理不知道这一点的啊！”

我和红绫怔了一怔，都觉得两人说得很有道理。所谓“打通三公里岩石层根本不需要是一条隧道，只要有一个小孔，脑电波就可以通行无阻。

而长老的脑电波威力如此强大，只要没有阻隔，就可以影响地球上任何人的思想，那时候就算要将整座山铲了都不会是什么难事！

红绫先有响应：“长老只是说要打通三公里岩石层，他从来也没有提起过是要开一条可以供人通行的隧道——蓝丝没有想到脑电波的问题，所以她才一直以为是要开一条隧道！”

在观念上，长老要开关出来，总是想到有一个人要走出来，不容易想到只是脑电波出来。

戈壁沙漠一下子就想到了这一点，证明他们确然有过人之处。

我问道：“只是钻一个小孔，是不是容易得多？”

戈壁沙漠道：“当然是！我们想长老原来的意思也是这样，所以他才会对做不到而感到十分迷惑。”

红绫向我望来，我立刻摇了摇头——表示就算钻一个小孔容易得多，还是不要进行。因为让长老那样强烈的脑电波通行无阻，就等于让他开关出来一样。

戈壁沙漠在这时候又开始摇头：“不过还是不能成立。”

我和红绫望著他们，他们道：“从长老处身所在，到那个山洞，有三公里岩石层的阻隔，可是那一带虽然有很多山，却没有很高的高山，查一查数据，就可以有确切的数字——”

说到这里，戈壁已经开始操作电脑，寻找数据。

我也立刻想到，他们说得很对。现在已经知道长老的脑电波至少可以通过三公里岩石层，三公里是三千公尺，如果那座山的高度不超过三千公尺，长老的脑电波就可以在很多处透出来。

当地土人上山的机会应该远在进入宝地的机会之上，为什么一直以来，长老只能和进入宝地的人接触，而没有听说和上山的人有过沟通？

而且阻隔长老脑电波的岩石层，只要少很少，他可以透过的脑电波就会强大很多倍，照推测，自然也可以发射到更远的地方，和人类接触。

然而却一直没有这种情形发生过。

我和红绫交换眼色，心中都有同样的疑问。

这时候戈壁查询数据已经有了结果，他指著电脑的显示幕：“在那一带，三百平方公里的范围之内，最高的山峰，海拔一千两百公尺——只是一点二公里而已！”

这样的数字数据，更使我们大惑不解。

因为就算长老是处身于当地最高的山峰之下，他要开关出来，只要从山顶上钻孔，最多钻一千二百公尺，就可以达到目的。而要做到这一点，实在并非困难，更不必动用什么庞大的资金，为什么长老竟然不知道可以这样？

戈壁沙漠在听红绫的?述时就听出了这个毛病，所以他们才说红绫的故事不能成立。

这时候以红绫的能耐，她也无法提出解释。

世事很难料，有时候很简单的问题，会长久难以找到答案。有时候很令人困惑的问题，却很快可以真相大白。

我们感到不明白何以长老会舍易求难，十分迷惑的时候，戈壁忽然“啊”地一声：“对不起，这里数据说，这一带山头，蕴藏极其丰富的铅矿。”

他这样一说，事情立刻就明白了！

铅这个金属元素，有很强的阻隔放射波的能力，有大量铅矿，就起了阻隔长老脑电波放射的作用，所以长老的脑电波无法透过。而宝地所在，一定恰好是铅矿没有分布到的所在，所以长老的脑电波才能到达。

而长老在山腹之中，并不知道头顶上有铅矿，所以脑电波透不出去，还以为上面岩石层更厚，所以才要求打通通向宝地的三公里岩石层。

事情突然之间有了这样的发展，实在十分惊人。

因为本来，要帮助长老开关出来，是非常非常困难的事情，几乎不可能做到。而现在有了这样的发现，要使长老开关出来，变成并不困难了——要钻通铅矿层，可能比钻通岩石层，还要来得容易！

当然对我们来说，事情并没有不同——我们不想长老开关出来，不管事情是难是易，只要不去进行就是。

然而如果让蓝丝知道了有这样简易可行的开关方法，蓝丝必然会立刻就进行。而且以蓝丝的力量，甚至于不用温宝裕或者汤达旦的帮助，就可以做得到！

也就是说，蓝丝很容易就可以使长老开关出来！

如何可以使蓝丝不知道有这样的方法？

当然我们把现在的发现，当作绝对的秘密，最多告诉白素，连对温宝裕也不能说，蓝丝也不会想得到，那么长老开关出来的危机就可以避免。

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红绫再也不能进入宝地——红绫只要进入宝地，长老就能够捕捉她的思想，在长老的这种能力之下，红绫根本不可能保持任何秘密。

也就是说长老立刻可以知道有这样一个相对十分简单的方法可以开关出来。

他也必然会立刻通知蓝丝去进行，蓝丝当然会欣然从命！

我和戈壁沙漠都望著红绫，红绫吸了一口气，很快地就明白了目前事情发展的形势，她道：“糟糕，如果不让长老开关出来的想法不变，我从此不能再和长老进行沟通了。”

我立刻道：“确然如此——本来你要求戈壁沙漠做的事情，也不必再做了！”

红绫皱著眉：“可是蓝丝和小宝，还在宝地等我哩！”

我道：“这事情要从长计议，至少要先和——”

我话还没有说完，就听到戈壁沙漠叫道：“卫夫人来了。”

这时候我们在戈壁沙漠的工作室——只有他们认为最亲密的朋友，才在工作室招待。可是事实上他们的工作室混乱之极，连找一个可以好好坐下来的地方都没有。

戈壁沙漠一面叫著，一面向外走去，准备去迎接白素。

就在这时候，我脑中灵光一闪，突然想到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我立刻大声道：“且慢，我有话说！”

红绫听说母亲来了，走得比戈壁沙漠更快，所以我说著，一跃向前，将她拉住。

多半由于我的神情十分严重，所以他们停止了脚步，愕然望著了我，我挥著手，很认真地道：“先不要问是什么原因，只要照我说的去做！”

红绫眨著眼，戈壁沙漠张大了口，我立刻继续说：“见了白素，不要把我们刚才推测到的一切告诉她——绝对不能让她知道，一个字也不要说！”

说了之后，我吁了一口气，又道：“一有机会我就会给你们最有理由地解释！”

?那之间红绫和戈壁沙漠的神情古怪莫名——我竟然在这样重大的事情上，要隐瞒白素，他们熟悉我和白素之间的感情，当然都会感到不可思议至于极点！尤其是刚才我那句话虽然没有说完，可是明显地表示

要先和白素商量，怎么忽然之间变成了一个字都不能对她说了？

所以他们无法接受我的话，我再一次道：“不能说！绝对不能说！”

三人之中，红绫最先明白，她“啊”地一声，在恍然大悟的神情中同意了我的话，道：“是！不能说！绝对不能说！”

紧接著，戈壁沙漠也想到了其中关键所在，他们的反应和红绫一模一样。

我看到他们已经明白了必须这样做的重要，才松了一口气，向他们点了点头，一起向外走去。

白素和红绫相见，自然有一番亲热，我心中还是相当紧张，因为红绫绝不善于撒谎隐瞒、现在要她把我们如此重大的发现，隐瞒白素，不告诉她，对红绫来说，是困难之极的事情，她必然无法掩饰得完全自然。

而白素是何等机灵的人物，只要红绫稍为有一点不自然，她立刻会觉察，我们对她的隐瞒，也就会被揭穿了！

果然在说话之间，红绫那种不自然的神态，连我都觉察到了。我也看到白素好几次皱著眉，不过白素并没有说什么，一切还是照我们的计划进行。

大约两小时后，我和白素单独相处。

第四部：网络装置

白素几乎立刻就向我道：“我们的女儿有事情瞒著——而且一定是很重要的事情。”

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我想白素只料到红绫有事情隐瞒，并没有怀疑我，不是由于我“做戏”做得好，而是由于她对我绝对信任，根本连想都没有想到过我会有什么事情对她隐瞒，所以她也根本不会注意我言语和动作之间有什么不对头之处。

当下我知道我还是必须对她隐瞒，而且一定要非常自然，才会不引起她的怀疑。

我笑了一下，淡然道：“女儿大了，总会有一些自己的心事，做父母的，若是女儿不主动说，最好不要寻根究底。”

白素望著我，似笑非笑道：“‘不要寻根究底’这样的话，居然出自卫斯理之口，明天恐怕太阳会从西边升起！”

我不知道自己脸上有没有红，不过倒是感到了一阵发热、赶紧笑著，胡乱说了一些话——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掩饰了过去，反正白素没有再说什么，我如何敢再去追究！

却说当时白素来到，和红绫说了几句，就问红绫：“那边的情形怎么样？”

红绫先说了温宝裕来到之后的情形，然后再说她和蓝丝进入宝地之后的事情。

在她说到长老知道蓝丝不能帮助他开关出来之后的反应时，我道：“看来时间观念不同的推测是对的——长老并不很在乎立刻开关或者等一会才开关。”

白素想了一会，才道：“照目前的情形来看，这个推测……可以成立，希望长老的时间观念和我们相差越远越好。他迟早会开关出来，若是在几千年或者几万年之后，希望那时候人类可以有方法迎接他出来而不会因为他出来而使生活起剧烈的变化。”

当白素这样说的时候，我想到刚才我们的发现，长老要开关出来，其实并不是很困难，心中只是苦笑。

白素说了之后，又问红绫：“你这次离开，是专程为找戈壁沙漠而来的吧？”

红绫点头：“是，来请教他们，我们——我，小宝和蓝丝设计了一些情形，不知道是不是可以付诸实行。”

戈壁沙漠多半也感到要对白素有所隐瞒相当困难，所以立刻响应：“你们有什么设计？不是吹牛，只要有设计，就可以做得到！”

红绫吸了一口气：“长老要不断了解地球上的情形，他需要知道的一切越来越多，我和小宝已经尽量满足他，可是离他所需要的，还是相去

太远，所以——”

红绫说到这里，戈壁就接上去：“所以需要一部百科全书去满足他。”

沙漠摇头——他们两人之间，出现了罕有的意见不同的现象，沙漠道：“有哪一部百科全书可以满足长老？大英百科全书吗？在大英百科全书里，有没有邵康节先生的神数，有没有吐谷浑的婚姻礼俗？”

戈壁没有再说什么——要例举大英百科全书中没有的东西，举上三年都举不完。

了解到长老对于地球上自古至今，什么事情都想知道，当然也没有哪一部——即使是地球上所有的百科全书能够满足他的需要。

我道：“有必要让长老对地球上一切都有了解吗？”

这个问题我已经向红绫提出过一次，这时候再提出来，当然是想听听白素的意见。

白素的回答和红绫一样，她道：“让长老了解地球上情形越多，只有好处，看不出有坏处。”

我不同意：“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让长老知道地球上的情形越多，他就越容易控制整个地球——包括控制全人类。”

白素扬了扬眉：“你这样的说法，是基于长老和地球处于敌对的地位而言语，而我不认为长老和地球敌对——我们推测长老和《游戏》有关，如果推测成立，长老应该是现在地球的开创者，这就可以进一步推论他不会和地球为敌。”

我大摇其头：“未必，未必！许多创造者如果对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不满意，就会毫不犹豫加以毁灭！”

白素道：“所以就要使他非常彻底了解地球，他在对地球有了彻底了解之后，就会感到他开创的现代地球很好。”

我还是摇头：“现在的地球很好吗？”

白素没有立刻回答——我当然知道是为了什么。

因为这个问题太大了！

要讨论这个问题，只怕永远也不会有结论。每个人有每个人对事情的看法，每件事情又可以从许多不同的角度去看，同样的一件事情，有人可以认为极好，有人可以认为极坏，单一的一件事情尚且如此，要下结论简单地来说现在地球上的情形是好还是坏，根本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我的想法，倾向于如今地球上的情形乱七八糟，非常糟糕，尤其是人的行为的丑恶面越来越甚，已经到了非常可怕的程度。可是我自己也很矛盾，至少我并不欢迎长老开关出来，因为那必然会引起剧烈的改变。

如果认为地球上的情形极坏，就应当欢迎有彻底的改变，我却又不

欢迎，岂非矛盾之至？

或者我的想法应该修正为：地球上的情形虽然很坏，可是还不是最最坏，还可以有更坏的情形出现，长老开关出来，就有可能使情形更坏！

后来白素很认真地向我说：“我一直以为你对地球上的情形，尤其是人性，已经彻底失望，原来并非如此，你对地球并非绝望！”

我苦笑：“可以说成是在绝望的边缘。”

白素的响应无可反驳，她道：“只要不是绝望，就有希望！”

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却说当时我们并没有就地球现在的情形是好是坏争论下去，红绫先把问题拉回来，她道：“要使长老知道更多，只有一个方法可行，通过——”

她说到这里，戈壁沙漠已经一起叫起来：“只有国际网络，才能够提供几乎无穷无尽的各方面信息，从古到今，什么样的数据都有，就算暂时没有，也可以很快补充上去！”

我和白素没有异议，红绫也点了点头：“正是如此，这是最好的方法。”

对于电脑网络这回事，在不多久以前，还是人类历史上从来都没有人想到过的事情。然而在突然之间，象是忽然发生的大爆炸一样，所造成的气浪迅速无比，以完全不能阻挡的气势，席卷整个地球，形成了一种崭新的地球文明，极快的侵入人类生活，成为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当然不必在这里介绍“上网”是怎么一回事——相信接触卫斯理故事的朋友，早已人人明白，所以也一定同意红绫提出来的办法——让长老通过网络去了解地球上古往今来的情形！

全世界已经有数以亿计的网站，每天增加的新网站超过一百万个，在这些网站之中，包含了世界上一切活动，一切情形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果能够接收这些网站提供的信息，那么长老就可以对地球情形了解透彻，比一万个红绫加上十万个温宝裕所能提供的信息更多！

戈壁沙漠显得兴奋无比，不断交换眼色，显然一听到了这样的提议，他们对于如何实现，已经有了一定的构想。

他们先不说自己的构想，问红绫：“你和温宝裕的设想如何？”

红绫道：“弄一套最先进的电脑，上网，在网上取得一切信息，以满足长老对一切知识的需求。”

我道：“长老能够用他的脑电波和电脑联系？”

红绫吸了一口气，说得很小心，她道：“我们和长老交流了关于地球人目前使用电脑的情形，长老对这种情形很能够了解，他说：地球人的文明已经发展到这里了？真难想象，根据我已经得到的数据、地球人文明应该难以到达这个程度……这期间一定还有我不知道的事情发生过，所以才会这样……”

红绫其实并没有“听”到过长老“说”什么，她和长老之间进行的是思想直接沟通，然而这时候她转述长老的“话”，却使我们有长老真的曾经这样“说”过的感觉。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部有同样的疑惑，感到地球上人类的发展进程，他心目中早就有一套规划蓝图，人类应该怎样怎样，结果才会如何如何。

而现在的情形是：地球人并没有按照他的规划蓝图进行发展，所以他感到很迷惑，也感到地球文明不应该在那种进展的情况下发展到了进入电脑文化的阶段。

这使我立刻想起，在《游戏》这个故事中，我在那个海底大岩洞中所看到的一些立体投影。

我从那些立体投影之中看到了地球经过七种不同外星人改造的情景。

而根据和我同时观看这些投影的巴曼少将后来的发现，那七种外星人改造地球的目的，是为了要替高级生物的发展创造条件——根据这个发现，如今地球上有地球人的出现，完全是由于那次改造的结果。

那七种外星人，并没有一直留在地球上等待他们改造的结果出现，不过他们却预测到了地球经过改造之后，会出现什么样的变化，在变化中，他们预期的高级生物会经过不断地进化而产生——这一切他们规划中的情形，都在立体投影中显现。

那七种外星人，而且还将他们生命的基因，留在地球上，使地球将来出现的高级生物，可以得到他们生命基因的遗传，使将来出现的高级生物，在外形上和他们类似。

此所以地球上有不同种类的人，而我和巴曼少将当时就发现，其中有一类人，好像从来都没有在地球上出现过。

（推荐各位接触《游戏》这个故事，不但因为它和这个故事有相当密切的关系，而且是因为其中有核动力潜艇神秘失事全体官兵死亡的情节，相当有趣。）

我和白素推论那个长老，和《游戏》中的七种外星人有关，极可能就是其中的一种，那么他就当然知道当年的规划，知道地球高级生物应该循怎样的轨迹发展。而从他现在对地球人的一切所知甚少这一点来看，很可以推断不知道由于出了什么差错，地球人的发展，越出了当年七种外星人规划蓝图的范围。长老向红绫传递的信息，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我当时想到了这些，只是我自己在想，并没有说出来，而红绫在这时候也没有中断她的描述。

红绫继续在说：“在我们向长老简单地介绍了如今地球人利用电脑，建立了网络，使得整个地球都形成了联系，不论是什么样的信息，都可以通过网络，在瞬那之间，传送到任何角落。长老象是对这种情形并不陌生，立刻同意通过网络来获知地球的古往今来，是最好的办法——”

她说到这里，我扯开去的思绪又拉了回来，我道：“办法是好，可是如何使长老‘看’到网络信息？难道长老的脑电波可以直接接收电脑信号？”

红绫摇头：“他不能，可是他有能力接收我们脑部活动信号的能力。”

虽然我早知道长老有这种能力，可是每次当听到提起长老这种能力的时候，总会产生一种说不出来的不自在之感。我会有这种感觉，其实很自然。

因为长老有这种能力，他就可以知道别人在想些什么，也就是说，在长老能力所及的范围之内，任何人在他面前，就再也没有任何私人秘密可言！

幸好现在长老能力所及，只是在那个山洞之中而已。然而根据戈壁沙漠的推论，只要有一个小孔，可以供长老的脑电波穿射出来，那么他的这种能力，就可以覆盖整个地球！

这种情形，实在无法令人想起来会感到愉快。

我自然而然用力扭动了几下，象是这样就可以摆脱那种不自在的感觉。

白素在这时候道：“你和小宝的意思是，你们接触电脑，然后长老从你们的脑部活动中获取他需要的信息？”

红绫立刻点头：“是，就是这样。”

这样的情形，做起来其实很简单：设置一具电脑，上网，长老需要知道什么，就在网络上查询，电脑显示信息之后，红绫和小宝先看了，然后长老再从红绫和小宝处，获得这些信息。

然而在这种看来很简单的过程中，却包含了长老从红绫和小宝的脑部“抽取”信息这种行为，这就显得非常怪异，好像他们的脑子不再属于他们自己，而变成了长老□取信息的工具！

脑子是人体最重要的部份，等于是人的生命，这种脑子变成工具的情形、是不是等于整个人都变成了工具？

有了这样的想法，我更加不自在。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显然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她向我摇头：“事情听起来的确十分诡异，可是实际上只不过是小宝和红绫先获得信息，再转交出去而已——对他们来说，并没有任何损失，相反他们如果有好的记忆力，可以把得到的信息变成自己的记忆，从而增长知识。”

我还是皱著眉，可是却也点了点头。

红绫补充白素的话：“那些长老需要知道的信息，在经过我的脑部之后，虽然不会是全部，可是至少可以留住百分之八十左右，成为我的知识，是一件好事——”

她说到这里，突然闭了口，显然后面还有话，可是却没有说出来。

她的神情，也有?那之间的尴尬——这种情形如何逃得过白素的眼睛，白素立刻扬了扬眉，不过她并没有追问。我则在暗中捏了一把冷汗，因为我知道红绫没有说出口的话是什么，那和我们要对白素隐瞒的事情有关。

我肯定白素已经知道红绫对她有所隐瞒，只不过她想不到隐瞒的是什么，也没有想到我和戈壁沙漠居然是同谋！

红绫为了要掩饰她的尴尬，立刻转问戈壁沙漠："无线上网的技术，现在达到了什么程度？"

戈壁沙漠回答："既然通过卫星传送信号的无线电话，已经可以在地球任何角落使用，那么无线上网的情形也就一样。你找对了人，我们可以在属于我们的卫星上，拨一条频道，专门供你们上网。"

红绫很兴奋："好极！好极！"

白素淡淡地道："无线电波，只怕不能穿过岩石层，到达宝地。"

白素提出这一点，属于普通常识，而这时候却又触及我们对她要隐瞒的事情，所以我很快带过去，道："就算把电脑接受装置装在洞口，再拉一条线进宝地，联结显示装置，也是很容易的事情。"

戈壁沙漠应声道："是，技术方面的事情，我们都有方法解决，非常容易，一切交给我们好了。"

红绫问了一句："要多久？"

戈壁沙漠互里了一眼："快则十天，慢则一个月。"

我忙道："慢一些好，越慢越好！"

这句话我冲口而出，和我一向的急性子完全不合，白素立刻向我望来。

我之所以会这样说，是因为还有许多非技术上的事情需要安排，最重要的是红绫已经不能再回到宝地去——因为红绫知道有简单的方法可以使长老开关出来。

凡是知道这个秘密的人——红绫、我、戈壁沙漠，都不能进入宝地，一进去，到了长老能够捕捉他人思想活动的范围之内，长老也就立刻可以知道。

这个"秘密"实际上简单之极，可是有时候很简单的事情想不到就是想不到。或许长老忽然之间会想到，那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发生，我们的宗旨既然是尽量不让长老开关出来，当然不可以使他从我们这里获知这个"秘密"。

而我之所以要把我们想到的当作"秘密"，不告诉白素，是因为我想到，红绫和我都不能进入宝地，而要应付长老，同时希望能够知道长老更多的情形（不做亏本买卖），蓝丝和温宝裕两人，难以做到，必须有很能干的人去负责进行。

而白素当然是最适合的人选，所以不能让她知道这个"秘密"，不然

就连她也不能进入宝地了。

红绫和戈壁沙漠当然也明白了这个道理，所以才同意我们对白素隐瞒的。

而红绫刚才那番没有说完的话当然是想说本来那是她增加知识的好机会，可惜她不能进宝地去，所以只好放弃。

要在不让白素知道的情形下，说服白素到宝地去代替红绫，很不容易，需要时间——最主要的是先要想出红绫不去宝地的原因，这原因要白素可以接受，就很困难。

做好一切准备需要时间，所以我才会自然而然对戈壁沙漠说他们越慢越好，说的时候没有想到这样的话和我性格不合，白素首先感到讶异，大有破绽。

在白素向我望来的时候，我知道自己已经露出了一些马脚——有事情要遮掩隐瞒，本来就是很困难的事情，在不知不觉中就会露出马脚，有时候遮得了头，遮不了脚，总有被人发现真相的一天。我也并不认为可以永远将白素隐瞒过去，只不过是过一天上一天罢了。

当时，我立刻解释："让戈壁沙漠他们慢慢去准备，红绫也就不必那么快离开——温宝裕走了，蓝丝不会再来，红绫再走，人就越来越少了。"

这样的解释，当时我也不能肯定白素是不是会接受，而我又立刻向戈壁沙漠道："在你们口中说是很简单的事情，别人未必做得到，看来你们少不免要去走一遭。"

两人道："那当然，我们要去……"

他们说到这里，犹豫了一下才继续："不过我们……不想进那个山洞去……反正复杂的、主要的是接收装置，连结部份很简单，在我们的指点下，温宝裕就可以完成。"

我点头表示满意，戈壁沙漠说做就做，立刻开始和各有关方面联络，我和白素红绫告辞离去。

在回家途中，我一面驾车，一面有些精神恍惚。

因为自从红绫出现之后，不到半天时间，变化实在太大了。

不但知道了红绫和蓝丝到达宝地之后的情形，也知道了温宝裕去了之后的事情，从而知道长老想无穷无尽了解"外面情形"的意愿。

更重要的是和戈壁沙漠的会晤，他们从旁观者清的角度，一下子就看出了我们和长老的来往，是"亏本买卖"，长老对我们的一切都知道，可是我们对长老却一无昕知，只是推测。

这种情形必须改变。

我们和长老之间的强、弱对比，本来就明显之极，如果长老所知越来越多，就强者越强、弱者越弱了！

这还是目前的情形，一旦长老开关出来，那么所有的地球人都会对

长老毫无抗拒能力，完全在他的控制之下，到时候会是什么样的情景，根本无法想象。

要扭转“亏本买卖”的局面，红绫不是适当的人选。将之比喻为真正的做买卖，虽然有些不伦不类，可是其过程却也少不了要精通人情世故，要会讨价还债，还需要一定程度的尔虞我诈，这些红绫都一窍不通，让白素去做，却再好不过。

想到这里，我就决定从这一点开始，说服白素代替红绫到宝地去。

我闲闲地道：“戈壁沙漠看问题很尖锐，他们说到目前为止，我们和长老打交道，做的是亏本买卖，真是一针见血。”

白素不置可否，我又道：“让蓝丝去对付长老，等于是将鱼送到猫的口边去，要红绫对付长老，情形也好不了多少，温宝裕虽然滑头，可是有蓝丝的阻挡，他也不能发挥能力……”

说到这里，我顿了一顿，等候白素的反应，白素却还是不置可否。我向她望去，表示要得到她的响应。

白素笑道：“这样说来，卫斯理莫非要亲自出马？”

我装成想了一会，才道：“我出马，也不合适……”

一时之间我还是想不出为什么我也不合适的原因，所以迟疑了一下，为了不引起白素的怀疑，我绝对不能迟疑太久，所以情形相当狼狈。

红棱自然知道我为什么不能去，她也知道我这时候转弯抹角说话想干什么，所以她替我解围，道：“爸脾气不好，长老未必肯爽快地说有关他自己的事情，爸去了，只怕三言两语，就会不欢而散，把事情弄僵。”

我立刻趁机道：“是啊，这长老很岂有此理，他完全不说和他有关的事情，要我们不断在几乎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形下去推测，浪费精神气力，很是冤枉，如果我和他直接沟通，肯定会闹僵。”

我们父女二人一唱一和，自以为配合得极好，白素听了，忽然笑了起来。

我们没有预料到白素会有这样的反应，毕竟我们有事情隐瞒著她，所以不免有些心虚，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白素笑了一会，突然冒出一句话来：“我明白了！”

这句话将正在心中发虚的我和红绫都吓了一跳，还以为我们对她的隐瞒已经被她识穿了。

白素接著到：“你们父女二人，一搭一挡，究竟想说些什么，还不赶快从实招来！”

我一听，连忙道：“不敢、不敢！实情是有一位能力超强的人物，正适合担当此任，只是不知道当不当提出来。”

白素笑道：“无非是要我去，何必这样做张做智！”

我也笑道：“是，是！小可知罪。”

红绫究竟没有机心，一听出白素语气活络，象是肯去，已经欢欣鼓舞，拍手叫起来：“妈要是肯去，真是太好了！”

白素的反应很奇特，她眉心打结，并不出声，这种情形分明是她正在想些什么，我由于“做贼心虚”，也不敢问她在想什么，一时之间很有些心慌意乱，几乎难以好好驾车。

过了不一会，白素才道：“我想不出为什么一定要我去的原因，可是我可以答应去。”

红绫听了，又发出了几下欢呼声，我也感到高兴，然而同时也有隐忧——这时候看来白素只知道我们设法要她到宝地去，却还没有知道我和红绫会不去。

她在想我们为什么要她去的原因，显然是已经有了怀疑，真不知道当我们告诉她我们不去的时候，该如何向她解释才好！

第五部：意志角力

要从头到尾向白素隐瞒，我早知道相当困难，可是也没有料到实行起来真正的困难程度如此之高。

接下来白素没有再和我说什么，只是向红绫问了许多问题，都是有关和长老沟通的情形。

白素特别集中询问当红绫表示有兴趣知道长老来历时长老的反应。

红绫的回答，我听了也只好摇头，因为红绫实在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别说红绫，单是温宝裕，好奇心何等强烈，怎么会对长老的来龙去脉，对长老为什么会被困在山腹之中，究竟困了多久等等种种问题不去发问？

温宝裕当然是曾经发问过，而且是不断在问，其实红绫也是一样，可是每一次提出了问题，长老的反应都好象是根本没有接收到他们询问的信号，完全不加理会。而很奇怪的是，温宝裕和红绫在得不到长老的响应之后，都会自然而然不加以追问，好像他们自己也忘记了曾经问过问题。

要经过相当时间之后，他们才会突然想起：刚才问长老的事情长老并没有回答，于是再问一次，然而结果还是和上一次一样。

像这样重复又重复，结果是：他们在长老那里什么都没有得到。

对于这种现象，我早就认为是长老有能力干扰他们脑部活动的结果。

而根据红绫现在所说，更可以肯定这一点。

红绫说，当她在宝地的时候，思想完全不能集中去想为什么长老从来不提到他自己。而现在她离开了宝地，却可以感到这种现象非常古怪，肯定是当时被人做了手脚。

这种情形，是我们忧虑长老开关出来之后可以有能力控制整个地球的主要原因。

白素在听了红绫表述她在宝地中那种“思想不由主”的情形之后，沈默了好一会，在快要到家门的时候，她才道：“看来这是一种意志力的比赛。”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附和道：“或者可以说是脑电波强弱的比赛。”

白素吸了一口气：“略有不同——我认为人所发出的脑电波是强还是弱，由发射者的意志来决定。意志强，发射的脑电波就强；意志弱，发射的脑电波就弱。”

对于白素这样的说法，我并没有异议，红绫听了，象是想说什么，可是并没有说出来。

我和白素当然知道她是想说些什么。

红绫是想说，她的脑电波强烈程度，应该远在所有的地球人之上，当然也包括她的妈妈在内。

如果她和长老脑电波强弱的比赛完全处于下风，那么白素去了也就根本不会有用处。

白素笑了笑，轻轻拍著红绫的头，道：“这就是刚才我说‘略有不同’的症结所在——你脑电波毫无疑问比我强，可是意志力未必比得上我。”

红绫笑道：“不服。”

白素微笑：“或者在如何对付长老这件事上，你的意志力不是那样坚强，你在思想上并没有把长老当成敌人，说不定还很同情他，这就在先天上先落了下风。在这一点上，我就比较有利。”

红绫道：“有必要将长老当成敌人吗？”

她这样一问，我就笑了笑——这等于是她承认了白素的分析：她要对付长老的意志不强，所以脑电波也就不强，而温宝裕的情形也是一样，所以他们一点都奈何不了长老。

当然这并不是说白素去了，就一定可以在脑电波的强度上胜过长老，但至少在意志力方面她可以坚持不退，她的脑电波强度自然也会相应增加，情形可能出现变化。

白素对红绫的这个问题，回答得相当小心，她道：“我们不将长老当敌人，可是在他对他自己的一切完全不向我们透露，而只是想利用我们、驱策我们，甚至于控制我们为他做事的情形下，我们也不能当他是朋友！”

红绫也很认真地想了一想，道：“至少我愿意帮他，并不是受了他的控制。”

这时候已经到了家门，停了车，可是红绫和白素都没有要下车的意思。我知道她们在讨论的问题，相当重要，所以并不催促她们。

白素缓缓地道：“最厉害可怕的一种控制，是思想上的控制，这种控制使得被控制者以为自己并没有被控制，以为自己的一切行为思想还都是可以由自己作主！”

白素的话说得相当重，我怕红绫会接受不了，所以发出了一些没有意义的声响，想缓和一下气氛。

红绫抿著嘴，并没有立刻回答。

白素继续道：“别说长老肯定有控制他人思想的能力，就是在地球人和地球人之间，这种可怕的控制，也普遍存在，可以看到一些应该是很优秀的年轻人，在思想上却完全丧失了独立自主的能力，就是长期遭受控制的结果，被控制者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完全根据指挥来思想，还自以为很有主见！”

红绫吸了一口气："或许蓝丝……甚至于温宝裕……会在长老的影响下产生这样的情形，不过我绝对不会。"

我趁机道："长老的能力强大，不可思议，现在你虽然不会，以后却并不保险，我看你还是不要再进入宝地去了吧！"

我本来就在忧虑如何向白素解释红绫不再进入宝地，这时候给了我最好的机会。

红绫听得我这样说，先是怔了一怔，想要反驳，这时候，我也不敢向她使眼色——稍有动作，白素必然觉察，我只有在心中暗自著急。

幸而红绫有足够的机警，立刻明白了我这样说的意思，并不是说她终于会在思想上受到长老的控制，而是在为了她不能再进宝地寻找原因。

所以她立刻道："是，只怕和长老沟通久了，就会在不知不觉中受了他的控制。"

红绫说出这样的话，使我感动莫名。

因为年轻人总有好强和认为自己了不起的心理，红绫刚才否认自己会被长老控制，就多少有些基于这种心理。她心中绝对不认为自己的思想会受到长老的控制。可是她居然在领会了我的意思之后，肯心甘情愿地改口，由此可知她心理成熟，已经脱离了幼稚的阶段，作为父亲，自然高兴。

白素显然也感到很意外，她看了红绫一眼，却并没有说什么。

我们这才下了车，红绫说蓝丝要她去看一看汤达旦，还没有进门就离去，我和白素一起进了屋子，就是在那时候，白素向我说我们的女儿有事情隐瞒。

我用言语敷衍了过去，也不能肯定白素只是知道红绫有事情隐瞒还是连我也怀疑在内，所以也不敢多说什么。

这种感觉真不好受，就像眼睛中揉进了一粒沙子一样，就算再小，也会感到不舒眼。本来我和白素之间，什么秘密都没有，什么话都可以说，完全没有顾忌，何等自由自在！哪像现在说话之前先要想一想是不是会露出破绽，甚至于动作也要小心，真有点像做贼一样，实在不是味道！

然而却又不得不如此，要是白素也知道了这个小小的秘密，那就真的不知道该由谁去对付长老才好了。

回家之后，没有多久，白素就说她有事情出去，我一个人静了下来，将事情从头想了一遍，觉得我们对长老的来历假设为他是《游戏》中七种外星人之一，很可以成立。

这个假设可以成立的话，那么要寻找了解长老的一切，除了到宝地去，在脑电波的强弱方面和长老去一较高下之外，还可以到那个当年七种外星人布置的那个岩洞中去，一定能够多少找到一些有关长老的数据。

何况当年和我一起进入那个岩洞的巴曼，如果没有意外，应该还在那里。

已经有多少年了？大约是二十年吧，以巴曼的狂热情绪，在这二十年中他一定有了许多新的发现。

再要到那个岩洞中去找巴曼当然不是容易的事情，可是也不至于做不到。

而且如果在白素进入宝地之前，让她能够掌握一些有关长老的数据，那么她和长老较量的时候，就有更多的机会取得优势，所以非常值得去做。

我立刻拟出了初步的计划，第一步是找穆秀珍。穆秀珍热爱潜水，制造了许多别出心裁、非常实用的先进潜水工具，我要去找那个岩洞，就需要用得到。

和穆秀珍取得联络之后，我首先问她："我曾经记述在《游戏》这个故事中的那个岩洞，你还有没有印象？"

穆秀珍一听，立刻提高了声音，我完全可以想象她那种兴奋的神情，她道："是不是那位疯狂的巴曼少将，有了发现？"

她立刻这样问，证明她对于那个岩洞，和《游戏》这个故事，印象非常深刻，这样说话就容易多了。

我告诉她，最近我们发现了被降头术教派认为是长老的神秘存在，很有可能是当年改造地球的七种外星人之一。

穆秀珍听到这里，已经"呱呱"叫了起来："太有趣了！太有趣了！他若是当年七种外星人之一，岂不是就是地球人的创造者吗？地球人在许多不同种类的信仰之中，有一个共通点，就是热切盼望创造者的重临，现在人类这个愿望可以达到了？"

穆秀珍的这一番话，完全在我的思想所及范围之外，我再也没有预料到会听到这样的话，所以一时之间，思绪变得十分紊乱。首先我想到穆秀珍的思想方法，和温宝裕有点像，不能用常理来猜度，谁也不知道他们会忽然想到哪里去！

穆秀珍现在的情形就是那样，她想到的是人类的创造者，和人类有盼望创造者重临的期望，这些，我和白素以及其它人，都完全没有想到过。

然而经她提出之后，我只是略想了一想，就觉得这种想法，非常有可以开展下去的余地。

至于从这种想法开始，可以发展到什么地步，一时之间我还是很模糊，抓不到什么重心，也无法设想。

不过这种想法，可以肯定，却没有疑问。

穆秀珍见我忽然没有了反应，就问："我说错了？"

我忙道："不，不，只不过我不知道该如何接上去而已。"

穆秀珍听得我这样说，显然是同意了她突然提出来的想法，她大是高兴：“这个创造者，就是人类心目中的所谓‘造物主’，也就是所有信仰中居至高无上地位的神！”

想起蓝丝对长老敬仰的情形，我不由自主咽了一口口水，道：“可以这样说——可是你认为人类真的会欢迎造物主的出现吗？”

穆秀珍连想都没有想，就道：“当然，现在人类的情形如此乱七八糟，正需要造物主运用他无上的能力，好好来整顿整顿，使人类——”

她一口气说下来，说到这里，语气却渐渐有些犹豫，终于停了一停，才继续道：“只是……只是……不知道他会怎样……整顿。”

她象是在自言自语，又象是在问我。

我道：“到时候，他要怎么样对付地球人，当然完全由他来决定，你认为地球人可以有自己的意见吗？”

这一次轮到穆秀珍好一会不出声。

我又道：“地球人对于造物主重临的期盼只是一种非常模糊的希望，当这样希望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这种希望真的会实现。而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问题，却是真正有那种强大到完全无法抗拒的力量会来主宰人类，所以我们接触到这个问题的几个人，都同意长老不开关出来的好！”

穆秀珍又迟疑了片刻，才道：“如果我参与了，我也会同意这样做。”

我和白素虽然这样做了，可是心中一直有不能确定的一个问题：我们这样做是不是对？

随著事态的发展，这个问题越来越多次在心中提出来，而且也越来越不能肯定。

等到事态发展到了推论那长老是当年改造地球、是地球有发展高级生物条件的七种外星人之一，虽然没有像穆秀珍刚才那样具体的称之为“造物主”，实际上那长老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无可否认。这种地位，放在宗教的角度去看，就是上帝、真神……等等，是只能崇敬膜拜的物件。

而如果从这样的角度来看，我们阻止了长老开关出来，就等于阻止上帝重临地球—样，在各种宗教气氛很浓厚的地球环境上，纵使不是任何宗教的教徒，这样做了，也会有“大逆不道”之感，而有了这种感觉，就难免心中戚戚，怀疑自己是不是做错了。

要知道这事情已经超越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达到了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在任何范围内，不管是宗教或非宗教，人都从来总是在心底深处，或者称为潜意识之中，对神有一份崇敬，所以我才会有这样的感觉。

这时候穆秀珍的话，显示她在经过用心考虑之后，站在我这一边，这使我感到相当程度的欣慰，自然而然吁了一口气，觉得自己并没有做错。

穆秀珍进一步道：“的确难以想象那……长老如果开关出来之后，会对整个地球有什么影响。”

我道：“我们就是准备去弄清楚这一点——一直到现在为止，和长老的沟通都是一面倒，只有他通过我们了解地球上的情形，他要求我们帮他开关出来，至于他究竟是什么来历，在开关出来之后，又准备做些什么，我们都一无所知！”

穆秀珍反应和戈壁沙漠一样，甚至于用了同样的词句，她道：“这不是在做亏本买卖吗？”

我不禁苦笑——旁观者清，他们都一下子就看出了事情的不公平，而在进行事情的人，反而后知后觉。

我道：“是，所以必须扭转这种局面。长老毫无疑问有影响他人脑部活动的能力，可以使和他打交道的人不觉察自己在做亏本买卖——”

穆秀珍哼了一声：“这种行为，绝不能称为高尚——不让他开关是对的！”

我继续道：“白素准备代替红绫去和长老沟通，红绫虽然脑部活动能力很强，可是显然不是长老的对手，在白素去之前，我想有必要先对长老摸一摸底，如果他是那七种外星人之一，在当年我去过的那个岩洞中应该有他的数据，我们知道一点是一点，知道得越多，亏本的机会就越少。”

穆秀珍大声道：“对，对极！”

接著她不等我提出来，就知道我和她联络的目的是什么，她立刻道：“要到那岩洞去，需要最好的潜水设备，你找对了，我这里有全世界最先进、最精良的设备，随时可以用，你准备什么时候来？”

我道：“现在白素不在，等她回来，商量一下，我立刻可以启程。”

穆秀珍性子比我还要急，地立刻道：“好，我这就到马赛港去，你一到就可以看到我。”

和这种性格的人打交道真是愉快，上海人打话，叫做做事情“刮辣松脆”，事半功倍。

结束和穆秀珍的联络之后，我舒服地伸了一个懒腰，设想和巴曼重逢，就算不是为了摸清那长老的底细，也是很有趣的事情，不知道这个疯子，这些年来有了什么样的新发现。

当然我也想到要找这个岩洞，并不容易——我没有精确的地点数据，只知道大概是在那个海域。不过我想只要那个岩洞还在，而穆秀珍提供的仪器设备够好，还是可以做得到的。

没有多久，白素就回来，我听到开门声，从楼梯上跳跃而下，白素看到了我，第一句话就道：“我觉得我们也可以循其它途径，对长老进行了解。”

我先是怔了一怔，紧接著大叫一声，冲过去将她抱了起来，打了两个转，道：“正合我意！”

我们两人想法一致，白素并不感到意外，她道：“你也想到了，到那岩洞去？”

我大点其头：“正是，只怕他不是当年七种外星人之一，我已经和穆秀珍联络过，她答应提供最好的设备，而且她非常同意我们的决定——”

我急于向白素说经过，不免说得有些颠来倒去、白素当然可以完全听明白。

等我说完，她才道：“要重去那个岩洞，不见得很容易，是不是需要帮手？”

当时我并没有留意白素这样问我，含有深意，所以顺口就回答：“帮手？不用了。除非是你和我一起去，不过我认为你要为和长老去较量而多做准备，不必和我一起去。”

白素问：“你认为我应该做什么样的准备？”

我想了一想，道：“既然会是一场意志力的比赛，当然要从增强意志力方面著手，虽然时间不是很充裕，不过能够在这段时间中接受意志力集中的训练，总不是坏事。”

看到白素不住点头，我就知道她也正有同样的想法。

我继续道：“外星人也不能给你什么帮助，我看非人协会之中，一定有这方面非常出色的人，你应该去联络。”

白素笑了笑：“在你和穆秀珍联络的时候，我已经和协会联络过了，至少有二个人可以帮助我增强抵抗脑部活动受外来力量干扰的能力——”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又道：“我也替你找了一个帮手，不过看来你好像不需要？”

由于我对于非人协会一向有一些成见，这种成见在白素成为非人协会会员之后，虽然已经减到最低程度，但是也还不是完全没有。而这时候白素这样说，显然她所说的替我找到的帮手，是来自非人协会，所以我连想部没有想，就道：“对，不需要。”

这时候如果我稍为想一想，就应该可以想到，白素是在知道她提议我到那个岩洞去，我必然会同意的基础上替我找帮手的，那么这个帮手当然有这种行动的专门本领，我就不应该拒绝。

不过我当时没有这样想——很典型的卫斯理行事方式！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略皱了皱眉，后来我回想起来，显然是她对我断然拒绝，很不以为然，不过她知道再说我也不会接受，所以就不再说什么了。

我们都知道穆秀珍说做就做的作风，所以我也必须尽快到马赛港去，以免她久等。

在机场和白素红绫话别，我很有苦心，向白素道：“等我们有了长老的数据，一下子使长老知道我们对他并非—无所知，对他来说，是一个意外，对我们来说，就是重大的突破！”

白素和红绫当然同意我的说法。

航程并不算很长，一出关，就看到了不断在七上八下跳跃的穆秀珍，我向她挥手，她看到了我，大声欢呼，这时候我也看到在穆秀珍身边，云氏兄弟中的老四叫云四风。

他们夫妇二人竟然同时到机场来接我，这种隆情盛意，很是令人感动。

我正好有事要向云四风请教，看到他，自然更加高兴。

我们热烈握手，穆秀珍道：“差不多都准备好了，一切都按照你寻找那个岩洞的需要而准备的。”

我知道穆秀珍准备的设备非常齐全，可是还是忍不住问：“探测金属存在的设备如何？”

穆秀珍非常自傲：“有感应灵敏程度到三千公尺可以探测一百克金属的探测仪，够用了吧！”

我笑著点头：“够了。”

云四风在一旁补充：“在知道你要寻找那个岩洞之后，我们又重温了一遍你所记述的《游戏》，肯定那岩洞外面，用来开启岩洞的柱子，既然受电磁作用，当然是金属。估计这样的金属物品，在我们装置的探测仪上，在五公里距离时，就可以有反应。我们准备的小型深水潜艇，是目前最先进的产品，设有紧急逃生囊，逃生囊就在驾驶座下，只要按动一个按钮，逃生囊就会启动，在五秒钟内将座位包住。”

云四风和穆秀珍作风完全不同，十分稳重精细，还没有开始行动，第一件事情就是向我介绍逃生囊，以安全为第一。

我连声道：“想得太周全了。”

穆秀珍直话直说，笑道：“虽然阁下宝刀未老，可是不弹此调久矣，总是小心为上的好。”

在穆秀珍这样说的时候，云四风频频向她打眼色，可是穆秀珍完全不加理会，想来这种情形在他们两人之间经常发生，所以云四风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

我看得有趣，不禁哈哈大笑：“说得对，白素也担心我可能做不来，说是帮我找了一个帮手，给我拒绝了。”

穆秀珍忙道：“如果你需要帮手，那么我肯定是天下唯一最佳人选！”

我笑道：“毫无疑问！不过我并不需要。”

穆秀珍又道：“你是先休息还是先吃喝玩乐？”

我道：“都不是——立刻开始工作！”

穆秀珍道：“好，我们这就走！”

上了车，云四风已经取出有关他们替我准备的那艘深水小型潜艇的

数据，有很厚的一叠，他道：“你至少要大体了解潜艇的性能，这时间一定要花，性急不来，我已经召集和潜艇设计制造有关的人员，包括我在内，二十四小时候教，使你可以在最短时间之内，熟悉有关潜艇的性能。”

他设想如此周到，使我很是感动——结果据说最少需要三天时间，然而在我努力之下，只花了十四小时，就将所有数据都仔细看了一遍，所有参与人员，都向我鼓掌。

在那段时间中，我们是在一个船坞之中，潜艇就在船坞的下水架上，随时可以启动。

然后云四风坚持要我先好睡一觉才开始行动。我也知道在海底行动，什么样的意外都有可能发生，少一点精神都不行，所以在和白素通了一个电话之后，就痛快的睡了一觉。

我出发的时候是早上，穆秀珍和云四风挥手送别，我进入潜艇，下水架移动，我操纵著潜艇下水，向港外驶去，根据潜艇驾驶守则，定期和岸上的通讯站联络，我知道那岩洞所在的大概位置，我相信相差不会超过一百公里，估计维持高等速度，至少也需要七十小时以上的航行时间。

第六部：海底奇遇

这段时间除了使我可以更好的熟悉潜艇上一切设备，还可以使我很好休息。

很久没有这样单独行动了，居然很有新鲜感，算是意外收获。

在航行了三天三夜之后，我估计距离目的地不会超过一百公里时，就启用了金属探测仪。

同时我也启动了通讯系统——云四风在这潜艇中设置的通讯系统，高超得令人难以相信，由电脑控制，同一个信号可以同时由一千个不同的频道发射出去，而每三秒钟，就自动由一个一千频道转到另一个一千频道。

也就是说在一分钟之内，可以有两万个发射频道，一小时之内就可以有一百二十万个之多。

除非在岩洞中的巴曼完全不和外界联络，不然潜艇不断用不同的频道发射信号，总有机会使他可以收得到。

而我发射的信号非常简单，只是一句话："老朋友卫斯理来了！"

我相信这些年来，巴曼在岩洞中，虽然有无穷无尽吸引他研究的的东西，他还是应该会感到寂寞。

我当然不会以为一直以来他只有一个人在岩洞里，他会召集他以前在舰队里对他忠心，要和他一起实现"理想"的部下，作共同的研究。

然而部下始终不同于朋友，他虽然所想的一切十分疯狂，然而他却毫无疑问是一个热情澎湃的人，这种人最需要朋友，所以我相信只要他能够收到我发出的信号，一定会派出潜艇来迎接我。

这样双管齐下，我想可以达到和他相会的目的。

开始二十四小时，完全没有结果，我还是很乐观，接下来又是二十四小时，潜艇在海底游荡，还是没有结果，我仍然乐观。甚至于可以每天睡眠十小时，而且准备在熟睡之中被金属探测仪有所发现所发出的警号声惊醒。

然而又过了两个二十四小时，还是完全没有发现，我就有些沉不住气，不如道在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我是把我认为是最接近的地点作为中心，然后环绕这个中心打圈子，在兜圈的时候不断扩大半径，这是最有效的搜寻方法——发明这种方法的是蜜蜂，这种奇妙的小昆虫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寻找目标的。

在四天之后，我兜圈的半径，距离开始的中心点，已经超过一百二十公里了。

尽管事隔多年，而且当年对于地点也不是知道得很确切，可是误差也不应该如此之大。

因为金属探测仪所及的范围，超过三百公里，怎么说也不会距离如此之远。

而且从第三天起，通过电视摄影镜头在萤光屏上看到的海底情形，都相当熟悉，那些海底的岩石嵯峨，巨大的海带诡异，都是我上次来的时候看到过的情景。

要看到在海底的那根柱子，当然非常困难，机率只怕少于百万分之一，可是探测仪能够发现这柱子的机率却几乎是百分之百，为什么我竟然会没有发现，这其中一定有我所不明白的地方，而从第三天起，我就通过通讯设备和白素联络。

白素的话相当空泛，她道："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年，总会有种种意想不到的变化，你耐心找下去，一定可以找得到，你所寻找的范围，正是当年巴曼活动的海域啊。"

我不禁苦笑——这样的话和这样的鼓励，一点作用都没有！

到了第四天结束的时候，我突然想起，巴曼要长时间在那个岩洞之中，他首先要做的是保障他的安全，而他的安全则建立在这个岩洞不被人发现的基础上。

岩洞如果被人偶然发现——就像他当年那样，他的安全，他的研究工作，就会受到极大的威胁。

所以他必然会使岩洞不被人发现，在那岩洞之中，有著无穷无尽的高科技，必然有高超的"隐形"技术在内。

所谓"隐形技术"，并不是真正的隐形，而是使所有种类的探测仪失效的一种技术——使雷达探测失效的飞机，就被称为"隐形飞机"。

如果巴曼使那柱子和岩洞中大量金属设备，逃过金属探测仪的探测，那么我只凭模糊的记忆，要在那样大小范围的海底找一根柱子的机会是多少？

虽然我心中万分不愿意，可是还是不能不承认那机会是接近零。而如果巴曼在使用高科技反探测的同时，再用最简单的方法把那根柱子掩盖住的话，那么我找到它的机会就等于零。

我想到这里，除了苦笑之外，难以有别的反应。非常明显，我劳师动众来到海底，是白忙了。

我当然感到失望之极，因为能不能找到有关长老的数据，对将要发生的白素和长老之间的较量，有非常大的作用。

如今仍然只好在对长老毫无所知的情形下和长老打交道，能够赢他的机会，只怕也是接近零！

我沮丧之极，唯一的一线希望是在岩洞中的巴曼能够收到我发出的信号，然而这个希望也渺茫得很——巴曼当然在岩洞口也设置了保护设备，信号无法到达岩洞之中。除非是信号到达之时，恰好岩洞打开，才有机会。

这种机会，也等于零。

我长歎一声，决定放弃，打道回府，承认失败。

我心中当然不是味道至于极点，同时也觉得有异乎寻常的疲倦，就自然而然闭上眼睛，并且在眼皮上轻轻搓揉了一会，才再睁开眼来。

才一睁开眼，我就怔了一怔，在可以通过电视摄影镜头看到海底情形的萤光屏上，我看到了有一个物体正在迅速向我的潜艇接近。一时之间我还看不清楚那物体究竟是什么东西，看起来好象是一艘形状很奇怪、颜色也很难形容的潜艇。

?那之间我的心情从极度失望转变成为极度兴奋，不管那潜艇的形状如何古怪，在这里出现，就有理由认为它是由巴曼从岩洞中派出来的，说不定正是由巴曼亲自驾驶哩！

那种从完全没有希望的失败，峰回路转到突然的成功，其感觉之美妙简直难以形容，我不由自主发出连续的欢呼声——如果不是潜艇之中空间太小，我必然会情不自禁手舞足蹈。

然而大约在我欢呼到了第三下的时候，被我认为大有可能是巴曼驾驶的潜艇，已经接近了很多，可以看清楚它的形状，就算我的想象力再丰富，也无法想象那会是一艘潜艇！

事实上在那时候，我已经很清楚可以认出我看到的物体是什么了，只不过才感受到成功的喜悦，一下子又要承受失败的痛苦，实在很困难适应这种转变，所以心理上不愿意接受眼睛传达到脑部的影象！

这种反常的现象当然只是维持了极短的时间，当萤光屏上的影象越来越清晰的时候，不管心理上是不是愿意接受，事实放在那里，再不愿意，也只好接受。

那还在迅速接近的物体，当然不是什么潜艇，而是一只非常巨大的章鱼！

由于那章鱼在迅速地游近我，章鱼迅速向前游动的时候，它的触手会伸得很直，所以在离得还远的时候，看起来会象是一艘形状怪异的潜艇。

等到弄清楚了这一点，我的欢呼声变成了一连串的漫?，来发泄我心中那难以形容的不快。

云四风的潜艇，装置有一定程度的攻击武器，我一口恶气无处可出，手已经自然而然伸向武器发射的按钮。

就在这时候，那章鱼离得更近，电脑示警设备，已经对接近的物体作出了分析，由于是生物，所以在物体的组织成份那一部份，全是问号。然而物体的大小，却有明确的显示：从六十五公尺到一百二十六公尺——当它的触手缩起来的时候，它的长度是六十五公尺，当它的触手伸直的时候，长度是一百二十六公尺。

这章鱼竟然如此巨大！

这就使我犹豫了一下，是不是应该发射武器将它杀死。因为那是生物学上无比重大的发现！

生物学家早就知道有这种巨大的头足纲软件动物的存在，可是一直以来，有关这种巨大的章鱼或者乌贼的数据，都只是来自航海者目击报告，连可以作为确切证明的照片都没有。

而据我所知，曾经被捕获的最巨大的纪录，长度是二十八点五公尺，比起眼前的那只，差之远矣！

而从这章鱼开始出现起，电视摄影镜头所纪录的一切，都有录像，可以非常确切证明这种巨大的软件动物在海洋中存在，想不到这样重要的发现，居然被我在无意中发现，当然值得非常高兴——我的心情，在短短的时间里又起又伏，在重又变得兴奋莫名的心情下，我当然放弃了伤害这大章鱼的念头，要考虑的倒是潜艇是不是会受到大章鱼的攻击，是不是受得起大章鱼的攻击！

我当然不会认为大章鱼可以把潜艇吞下去、可是它比潜艇巨大，那八根强大的触手，看来可以将潜艇像抛球一样的玩弄，潜艇给它在海中抛上几下，也就糟糕之极了。

本来我应该一看清楚迅速接近的物体是一只大章鱼的时候，立刻采取应变措施的，可是我却被看到的现象所震动，损失了将近一分钟。

当我想到要紧急应变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那大章鱼的来势竟然如此之快，随著它冲过来的势子，海水起了激荡，潜艇剧烈地摇晃，我还未能设法稳定下来，大章鱼已经来到了！

那时候从萤光屏上，能够看到的已经不是章鱼的全部，而只不过是它的一只眼睛而已。

电脑已经完全无法显示任何数据，除了问号之外，就是不断闪动、无法确定的数字——不管这电脑如何先进，设计者也决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所以我无法确切知道这只眼睛究竟有多大，估计那滚圆的眼球直径大约在一公尺上下。

章鱼的眼睛上有眼睑，因此它会眨眼，这时候，那大章鱼就居然向我眨了眨眼——决不是我眼花，而是确然如此！

这时候，潜艇不再摇晃，非常稳定。我不能确切知道潜艇的处境、可是却可以想象，甚至于可以感到大章鱼强大的触手正紧紧地裹住了潜艇！

我能够在萤光屏上看到大章鱼的眼睛，当然是由于大章鱼眼睛贴近了电视摄影镜头的缘故——那时候，老实说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应变才好，只是感到我要摆脱大章鱼，十分困难，需要好好想一想，然而我又不知道是不是有可以给我好好想一想的时间。

一句话，当时我思绪紊乱，手足无措，一时之间根本失去了应付的能力。

我勉力镇定，知道自己处境十分危险，弄不好，只怕会葬身海底！

然而就在这时候，不知道是我自己不由自主在不断眨眼，还是真的

看到，那大章鱼的眼睛，又向我连眨了二下！

我心中陡然一动——不是我在这种情形下还有心情说笑话，我直觉到这二下眨眼，简直比美女还要动人，我强烈地感觉到这是大章鱼在向我传递信息。

当然我一时之间无法确定它要向我传达的是什么信息，可是也使我有了决定：暂时不必采取任何行动，不妨静以观变。

后来我说起当时的情形，红绫笑得打跌，道："爸真会替自己挣面子，什么静以观变，根本是吓呆了，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

小孩子说话没上没下，不必计较。

当时不管我是怎么样，总之在接下来的极短时间中，我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只是望著萤光屏。

只见萤光屏上，大章鱼在向后退，退到了我可以看到它的全身，章鱼全身的颜色在不断变换——这种生物本来就有不断改变身体颜色的本能，可是我也从来没有在任何海洋生物纪录片中看到过它们身体颜色的变化，花样之多，可以到达这种地步。

眼前的大章鱼，身体前一刻还是耀眼的银白色，后一刻忽然变成紫色，又忽然在灰色的身体上，起了许多斑点，而斑点的颜色和形状大小又在不断变化，简直和万花筒一样，令人歎为观止！

我估计大章鱼还是在向我传达信息，虽然我依然不知道是代表了什么，可是它并没有恶意，却完全可以肯定。因为潜艇一直处于行驶的状态之中，而刚才我估计大章鱼的触手裹住了潜艇的时候，潜艇却显然静止不动——在大章鱼的阻止之下，潜艇无法移动！

也就是说，如果它想进行破坏，可以轻而易举地把潜艇举起来，整个插进海底的沙中，那样的话，有十个卫斯理，也都变成海底游魂了。

我定了定神，减慢潜艇的速度到几乎停止，看到大章鱼一直保持著我可以看到它全身的距离。而在它身体颜色变换不定的同时，它开始舞蹈。

所谓"舞蹈"，是我的想当然，因为它八根长度超过一百公尺的触手开始舞动，动作缓慢，非常优美。

我看了一会，还是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心中焦急，却又无法采取进一步行动。

大章鱼舞了片刻，缓缓向外游去，看到它象是要就此离去，我不禁感到十分失望，不过就在大章鱼游远去的时候，我看到它的两根主要的触子，反覆在做同样的动作，那动作看起来象是在向我招手！

早就有生物学家说章鱼这种生物有非常高超的智能，而它的外形也被认为接近某种外星人（原振侠故事中的美女海棠，变成了外星人，那外星人的样子就像章鱼）。

这时候我还不至于将眼前的大章鱼当成是外星人，可是我却看懂了它的身体语言！

它不但是表示了它对我没有恶意之后，向我招手，而且是示意我跟它走！

虽然明知道它绝对不可能看得到或听得到，我还是不由自主点了点头，大声道：“好！就跟你去。”

我操纵潜艇，跟了上去，它游得快，我就提高速度，它慢，我也慢，始终保持大约三百公尺的距离。

它的速度越来越快，它前进时，触手先收缩，然后陡然伸直，身子就冲向前，当它越来越游得快的时候，由于它触手伸直而引起的海浪，会令潜艇在?那之间抛高至少二十公尺，使得驾驶潜艇的难度极高。

我又没有法子请它游得慢一些，只好手忙脚乱应付。幸而一来潜艇的性能非常好，二来这样的情形并没有维持多久，大概被它带出了二十公里左右，就看到它在前面一块岩石的上面停了下来。

我也连忙停止前进，仔细观察、只见那块岩石，并没有特别之处，在海底高高低低全是这样的岩石，和其它的一样，那岩石上长了很多粗大的海带，一直向上升，随著海水波动，看起来很是阴森诡异。

在岩石上还有很多孔洞，毫无例外每一个孔洞之中都有一条巨大的海鳗在那里探头探脑，等候食物上门。

我知道大章鱼在这里停下一定有原因，可是却无法知道是什么原因。

我想如果大章鱼没有进一步的行动，我应该怎么办？是不是应该离开潜艇，去和它进行面对面的接触？

我正在想著，看到停在岩石上的大章鱼改变了姿势，它在岩石上，展开了八根触手，将那块岩石抱住。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心中陡然想到了它想做什么，然而就在这时候，萤光屏上又出现了奇景。

我看到一群，至少有二十只同样大小的章鱼，突然从阴暗的海带丛中冒了出来，他们身上颜色不断变幻，喝手飞舞，一起向离开不远处的海底岩石，景象之奇特壮观，无出其右。

它们来到了那看来象是海底小山一样的岩石之上，纷纷下落，展开触手，将触手搭在岩石上，我看到它们触手上巨大的吸盘蠕蠕而动，紧紧地贴向岩石。

我也注意到了最早出现的那大章鱼，触手上的吸盘也紧紧吸住了那块岩石。

我就算再后知后觉，在这样情形下，也应该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了。

?那之间我只觉得血液沸腾，全身发热，忍不住大叫一声：“起！”

随著我这一声大叫，就像我下了命令一样，只见所有的大章鱼身体忽然一缩，从球形的身体，几乎缩成了扁形，接著发生的事情我完全无

法看得清楚，因为所有大章鱼一致的动作，令得海水在?那之间起了巨大的漩涡，把海底的沙和附近的海带，全都卷了起来、成了混沌一片，什么都看不见。

在事先我已经至少有六七分预料到会发生什么事情，所以这时候那种天翻地覆几乎接近宇宙再造的变化，并没有令我太吃惊，我连忙使潜艇后退，以免受到波及。

我退出了几百公尺，从萤光屏上注视前面的变化。那漩涡所及的范围、上下左右都至少有三百公尺，在那么大的范围之内，只是一片混浊，什么东西也看不见。

我等了大约四十分钟，造成混浊的沙和海带才飘开去或者沉到了海底、眼前渐渐明朗。

首先我看到所有的大章鱼全都不见了。而海底的情景和在产生混沌之前已经大不相同，变得我十分熟悉——是的，十分熟悉，正是我多年前曾经来过，现在正努力要寻找的所在！

我千辛万苦想要找到它的那根柱子就在眼前，在刚才那大章鱼停留的地方。而那个岩洞的入口处，就在柱子的旁边不远处。

这种变化，也在我意料之中——刚才当那些大章鱼，最早出现的那只停在岩石上，其它的停在另一处的时候，我已经预料会发生什么事情了。

因为我曾经想到过，巴曼会可能不但采用反探测技术，而且还会用最原始的办法，把目标掩饰起来。当那些大章鱼停下来的时候，它们的姿态，使它们看起来象是一只又一只巨大无比、有八根手指的手，紧紧抓住了岩石。

这使我知道，被他们抓住的岩石之下，一定另有乾坤——那些岩石都是伪装，而那些大章鱼显然是要运用它们巨大无比的力量，揭开伪装，把下面的东西显露出来，使我能够看到。

所以我才会在那时候大叫一声：起！

当时我在海底，情绪起伏波动十分剧烈，从沮丧失望的谷底到兴奋欢喜的峰顶，在这种剧烈的变化中，实在很难静下来仔细去想一想。

其时最需要好好想一想的问题，当然是：那些大章鱼是怎么一回事？

在海洋之中出现一群大章鱼，本来不是值得奇怪的事情——它们是海洋生物，自然会在海中。奇怪的是这群大章鱼为什么要帮助我，而更奇怪的是它们怎么会知道我是在寻找那柱子和岩洞的入口处？

虽然说大章鱼有很高的智能，可是无论如何它们的智能也不应该高到这种程度——那简直是神仙的本领了！

这个问题我当时就是不能好好想一想——实际上，无头无脑，也根本无从想起，只好当成是突然之间行神仙打救，是一桩奇遇。

后来我当然知道了并非如此——其实就算在当时，我也应该可以想

得到的，而我竟然完全没有想到，真是后知后觉之至。

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却说当时那柱子和岩洞的入口处都已经在我眼前，我知道，除非岩洞中没有人，不然外面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伪装物已经被毁，洞中的人万无不知道之理，必然会采取行动，我只要在外面等著，等他们出来就行了。

果然，我立刻看到，岩洞入口处的帘幕打开，一群形状如同飞碟一样，扁圆形的小潜艇，空群而出，数量之多，夸张至于极点。

那些小潜艇的速度非常高，象是从枪口中射出来的散弹一样，一下子就将我的潜艇围住，一时之间，我潜艇中各种各样的警报设备一起启动，五颜六色的灯闪个不停，还有各种怪声。

看那群小潜艇冲出来的声势，正是巴曼的行事作风，他当作是有敌人来犯了，我必须立刻表明是友非敌，以免他向我发动攻击。

我立刻操纵潜艇，使潜艇上升、下沉、再上升、再下沉，这样上上下下许多次。这是小潜艇的“语言”，表示没有敌意——和飞机摇摆机翼的用意一样，巴曼和他的手下，都出身于原来苏联的黑海舰队潜艇部队，当然会懂得这种“语言”。

那些小潜艇将我围住了之后，果然没有进一步的行动，然后在我表示了没有敌意之后不多久，又有一艘比那些小潜艇大很多、形状相同的潜艇，从岩洞中驶了出来。

我估计是巴曼来了，我打开潜艇观察窗，将我的脸靠近视窗，好让巴曼看清楚是谁来了。

不到三秒钟，就看到那潜艇团团转了两个圈，那表示狂喜，然后所有的小潜艇，一下子就完全回到了岩洞之中去，行动之快，就像他们从来部未曾出现过一样。

毫无疑问这些小潜艇都是无人驾驶，而由巴曼控制。它们能够在水中以这样的高速行动，象是海水的阻力完全不存在一样，很难想象巴曼是运用了什么样的技术才能做到这一点的。

在小潜艇突然消失之后，那潜艇很快的绕住我转了一个圈，然后缓缓驶进岩洞去，那是示意我跟著他。

到了这时候，我当然可以肯定那潜艇中的人是巴曼了。

我跟在后面，进了岩洞，感到和上次进来的时候，情形有些不同，进去了大约二十公尺之后，海水突然退去，前面的潜艇和我的潜艇，都变成干搁在一个平面之上。

这种情形，很是怪异，我首先打开舱盖，才探出头来，就看到前面有一度门打开，一个人张开双臂，哈哈大笑，走了出来，我看得清楚，那人正是巴曼！

这很出乎意料之外，原来驾驶那潜艇的，并非巴曼，那一定是他的部下了——谁知道还是不对，那潜艇也是无人驾驶的！

巴曼可以通过那潜艇上的装置，在岩洞中看到一切，那潜艇就像他的眼睛一样——是可以在海中毋远勿届的眼睛，即使是在《封神榜》中的那些神仙，也未必能够拥有这样的眼睛。

接下来我又知道，原来一直以来，巴曼并没有召集他的手下，他只是一个人在岩洞！

所以我的来到，才会给巴曼带来那样巨大的欢喜——他的这种情绪，甚至于可以通过无人驾驶的潜艇来表达！

第七部：繁衍生命

这时候巴曼真人出现，更可以感觉到他心里对我的来到，表示真诚欢迎。我一跃而出，他迎了上来，我们拥抱，他用俄国人的热情来欢迎我。

说了一些分别之后的问候话，不必细表。我们从那道门走进去，我更感到了情形和上次来的时候大不相同。

巴曼很得意地说："很不同了吧！"

我道："可以看出你和你部下的努力。"

巴曼轰笑："什么部下！这地方只属于我！"

他这样说了之后，略为犹豫了一下，才修正道："这地方只属于我和你，我怎么会容许任何别人到这里来！"

我这才知道一直以来，巴曼只是一个人在这岩洞之中，这种情形真是很难想象，我有不知道多少问题要问，可是却又不知从何问起才好。

巴曼拍著我的背，笑道："外面的世界太落后了——什么事情都要人去做，在这里，只要一个人，就可以控制成千上万的机器人去做任何事情！"

我衷心地道："恭喜你在这里有了许多发现，学到了许多东西。"

巴曼却歎了一口气，显出绝非假装的忧郁，忽然握住了我的手，用哀求的声音道："有什么方法可以使我活一万年、十万年，甚至更久。"

我皱了皱眉，没有回答——对于这种疯狂性的问题，当然不必回答，且听他接著怎么说。

他又歎了一口气，道："我也不知道要活多少年，才能学会这里可以供我学习的知识的万分之一！"

他的话听起来很累赘，可是意思却很明白——他就算永远不会死，也不知道要多少年之后，他才能学会这里的东西的万分之一！

由此可知这岩洞中所蕴藏的知识是何等丰富。

这一点倒并非不可想象，这里集中了七种曾经来到地球的外星人的知识，一个可以说是由他们创造出来的地球人，想要全部获得这些知识，怎么可能？

当下我也歎了一口气："能学多少就学多少吧！"

巴曼神情无可奈何，摊了摊手："只好这样。"

这时候我们已经通过一条走廊，走进了那个有许多许多各种各样装置，其大无比的岩洞之中。这大岩洞之中的情形，倒可以说完全没有改变，和以前一样。

令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巴曼一个转身，竟然从一个地方，取出了

一大瓶酒来，才一打开，就酒香扑鼻，巴曼先自己喝了一大口，然后递给了我，我也喝了一大口。

天！那竟然是极佳极醇的伏特加！

?那之间象是有无数会喷火的小妖精进入了我的身体，在我体内鲜蹦活跳，到处乱窜，到哪里就把火喷到哪里，使我全身都变成火辣辣，情绪立刻高涨，通体舒泰，不由自主大叫一声，仿佛世界美好无比，进入了一种全新境界！

我望向巴曼，巴曼很神气的点了点头，道："想不到吧！"

我问道："这般好酒，难道是地球上的东西？"

巴曼吸了一门气："我估计你会有很多问题要问我，而生命如此短促，时间宝贵之极，我不能给你太多的时间，我只给你问十个问题，所以你不能浪费，我可以让你收回刚才这个问题。"

我骂了他一句字正腔圆的俄国粗话，巴曼却显出很坚决的神情来，我将这句粗话重复了一遍，道："好，我先问：这些年来，你在这里研究，发现了些什么？"

我这样一问，巴曼的反应完全在我的意料之中，他瞪大了眼，张大了口，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他当然无法回答，因为这十多年来，他的发现一定极多，我估计就算他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述，只怕也要一年半载，他既然把时间看得如此宝贵，当然就无法回答了。

他呆了一会，苦笑道："好，我收回刚才的限制。"

我道："这才是人说的话！老朋友相叙，还要限定只能问几个问题，太岂有此理了，你放心，我的时间同样宝贵，无聊问题我是不会问的！"

巴曼不知道咕哝了一句什么话，道："我也有问题要问你。"

我做了一个手势，请他先问，巴曼神情有些恼怒，提高了声音："那些大章鱼是怎么—回事；他们破坏了我的伪装设施，这次我措手不及，下次可不会留情！"

我摊了摊手："我也不知道那些大章鱼是怎么一回事——我根据记忆，想来找你，谁知道最好的探测仪都失效，在我绝望的时候，它们突然出现，将我大约从二十公里之外，带到这里，然后它们就揭开了伪装，我连它们是怎样离去的也没有看到。"

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实话，巴曼起初颇有怀疑之色，不过等我说完，他却表示相信，道："这不是奇怪之极吗？"

我道："确然奇怪之极——我相信现今世界上没有人会比你更有资格解答疑难问题，你难道也没有头绪？"

巴曼两道浓眉紧挤在一起，哼了一声："我怎么会花时间去研究这种无聊问题。"

我表示明白，道："你既然要长时间在海底生活，对于这类神乎其神

的海洋生物，还是不要有敌意，应该把它们当成朋友，说不定什么时候，它们会给你意想不到的帮助。这次它们虽然破坏了一些设备，可是目的是为了使你我相会，似乎可以原谅。”

听了我的话之后，巴曼点了点头，可是神情还是疑惑之极，他象是在自言自语：怎么会识穿伪装？章鱼怎么又会知道你要找我？章鱼怎么又能够知道我在这里？”

这一连串的问题，也正是我心中的问题。

巴曼又不住摇头、道：“我要进行研究，寻找答案。”

我道：“不必浪费时间了——在这里不会有答案，因为那七种外星人根本不知道地球经过他们改造之后的情形，所以不会有大章鱼的数据留在这里。”

巴曼抬头向上，神情非常迷惘，过了一会，他才黯然道：“如此说来，岂非就算我将这里的一切全都学会了，也不等于我知道了一切！”

我感到他的这个问题很可笑，不过，我也感到他真的为了这个问题而很悲哀。——我先喝了一口酒，把酒给他，等他也喝了，我很诚恳地道：“没有人可以知道一切——除非是上帝，而上帝并不是人。你不能知道一切，可是毫无疑问可以成为全人类之中，知道最多的人。”

我这样说，只是为了不想巴曼情绪低落，也希望他一直留在这里，不要离开——此人始终有些疯狂，出来了之后，不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所以我的话有些言不由衷，在说话的时候，我就在想：“你就不知道有长老的存在，这长老极有可能是当年改造地球的七种外星人之一！”

巴曼又想了一会，情绪渐渐平伏，这才又问我：“你要来找我，为了什么？”

我立刻道：“我需要那七种外星人的数据，将你已经获知的全告诉我。”

巴曼望了我片刻，我道：“别问我为了什么要这个数据，说起来话太长，浪费时间，而且你不会有兴趣。”

巴曼点了点头：“数据并不是太多，不过我可以全部给你，另外我还有一些有关地球的重要发现，也要和你一起研究。”

我道：“没有问题。”

巴曼走向一组装置，开始操作，道：“我可以一面准备给你的数据，一面回答你的问题，请你还是尽量问重要的问题。”

我道：“好。”

我晃了晃手中的酒瓶，问道：“这酒，不应该是地球上的东西，是哪里来的？是那些外星人留下来的？”

巴曼一副拿我没有办法的神情。其实我问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当然不认为这好酒是外星人留下来的，那么它来源如何就很重要——巴

曼难道和外界有密切的联络？如果是，那就相当可怕。如果不是，他一个人在这里，生活必须又是如何解决的？

只要巴曼回答了我这个问题，其它许多疑问，也就可以连带一起解决了。

巴曼的回答很简单："从海里得来的。"

我当然不满意——事实上我也听不懂，我立刻追问："什么意思？"

巴曼昂起了头："我学会了从海中得到一切的方法，这酒是用海中植物酿制的、利用海中植物，可以制造成任何可口的食物，海水中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各种地球上所有的化学元素，在知道了提炼它们的方法之后，很容易就可以得到，海水中黄金的含量虽然不是很高，可是如果我需要，可以在一小时之内，就提炼出一吨黄金来——你是不是需要，我可以弄几吨给你。"

巴曼这一番听来匪夷所思的话，听得我目瞪口呆。

他的话并非不能接受，事实上，海水中含有大量各种元素，包括黄金，只不过是普通常识，不值得大惊小怪。然而他竟然已经掌握了提炼方法，而且听起来象是十分容易，这就不免令人骇然——人类知道海水是一个大宝藏已经很久了，可是到现在为止，根本不懂得如何去发觉它！

（"知难行易"云乎哉，不通之极。）

巴曼掌握了利用海水得到一切的方法，那么他就真的可以在海水中得到一切！

巴曼看到我这样的反应，哈哈大笑："刚说是黄金，任何宝石，也不过是化学元素的组合结晶，钻石只不过是碳，不论你要多少，都可以给你。"

我呆了一会，才道："你已经制造了很多——"

我话还没有说完，巴曼就一挥手，道："嘿！谁耐烦浪费时间去造那些没有用的东西！"

听得他这样说，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我这样问他，实在是典型的"小人之心"，在他的心目中，黄金宝石，远不如知识重要，他有时间也不会花在制造那些"没有用的东西"

上。

也由此可知、他完全没有离开这里回到世间的意思——在世上，他所说的"没有用的东西"，有用之至！

我吸了一口气："我也不要——不要你浪费宝贵的时间，一吨黄金绝对买不到一小时，所以用一小时时间来制造一吨黄金，实在太不值得了！"

巴曼呵呵笑著："说得好，还有什么问题？"

在他说的时候，他已经从那个组合装置中取出了一片磁盘，道："所

有我能够找到的那七种外星人的数据，都在其中，你们的电脑可以读取这些数据，你可以带回去慢慢看。”

他把磁盘给了我，我其实还有很多问题要问，可是实在不知道该从哪一个问起，想了一会，还是没有主意，只好道：“我能不能随时和你联络？”

巴曼面有难色，我连忙道：“我当然不会有事没事都来找你！”

巴曼摊了摊手：“那也不好——我老是想到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精神不能集中，影响我的生活。”

他不说影响他的研究，而说影响他的生活，由此可知他已经把研究当成了他的全部生活，的确不应该给他任何打扰。不过遭到了这样坚决的拒绝，总不是味道，我哼了一声：“好，当我需要的时候，那群大章鱼或许还会帮我。”

巴曼轰笑：“你以为那些八条腿的怪物，还会有第二次成功的机会吗？”

巴曼当然会设置更坚固的防御装置，使得就算大章鱼再来，也不能破坏。

巴曼在说了之后，忽然敛起了笑容，自言自语：“不过那些怪物是如何会知道伪装之下另有天地的呢？”

我道：“它们是海洋生物，对海洋中的一切当然知道。”

我这样说，只不过是“想当然”而已，巴曼摇了摇头，然而倒也无法反驳。

他道：“你没有问题了，请你看些东西。”

他说著，示意我望向那个会出现立体投影的光笼。他神情严肃，道：“我们曾经看到过什么，你还记不记得？”

我点头：“看到过七种外星人改造之前的地球，看到过他们改造地球的过程，和经过改造之后的情形，包括地形变化和生物发展的过程，一直到人类的出现——各种不同的人类，应该有七种，都按照七种外星人的基因来发展，可是其中好像有一种，并没有在地球上出现。

当时的印象如此深刻，我当然不会忘记。”

巴曼道：“好，上次我们只看到人类的出现，现在我们继续往下看。”

我怔了一怔：“我不明白——”

巴曼解释：“这里的立体投影，前半部是实际情形的纪录，到爆炸完成为止，以后看到的据我研究，是他们数据中会发生的情形，或者说是他们对改造计划会有什么样结果的顶测，更有可能是他们的规划，是对将来会发生事情的蓝图。”

我摊了摊手：“那就不必看了，改造之后在地球上发生的事情，普通地球人都知道。”

巴曼瞪了我一眼：“少自作聪明！要你看，当然有道理。”

他说著，操纵著一具仪器，光笼之中开始出现影象，从原始人出现一直到人越来越进化，都非常快速地掠过——巴曼学会了操作立体投影。

快速掠过到了出现现代化的建筑物时，速度变成正常，我看到有规划设计，美丽理想到了接近梦幻程度的城市，也看到了如同仙境一样的大自然，看到了接近汽车那样的交通工具……巴曼特别提醒：“请注意，所有的车子，都有轮子。”

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他的意思——特别提醒车子有车轮，听起来好像很多余，其实不然。从有车子这类工具开始，就有车轮，车轮在不断地进步改良，越来越好用，可是再发展下去，车轮必然会被淘汰，现在人类已经开始在研究电磁浮动的交通工具了。

所以巴曼实际上在提醒我的是：人类在那时候还处于使用车轮的时代，也就是说，文明发展的程度离现在不会相去太远，照现在科学发展的速度来推断，上下不会相差超过五十年。

在悠长的文明发展史上，五十年只不过是一瞬间而已。

既然如此，又何以在立体投影中看到的地球上情形，和现在地球上的情形，差别如此之大？

我敢说，现在地球上没有那样美丽的城市，而且再过五十年或者一百年都不会有。

在投影中看到的地方，不管是城市还是大自然，都使人赏心悦目，带给人这种感觉的、其实并不是它们的美丽，而是直接深入，几乎可以具体接触到的一种祥和——地球人可能从来没有产生过、也可能产生了又消失的祥和。

看到的人很少，可是不必是人，所有动和不动的物体，连天和地都在散发著那种令人舒畅之极的祥和。

我向巴曼望去，巴曼做了一个手势，表示他也不明白为什么看到的情形和现在地球上情形如此不同。同时他也示意我继续看下去，只说了一句简单的话：“注意人。”

这时候看到的影象，先是远镜头的地形，可以很容易分辨出是地球上哪一部份，然后镜头迅速拉近，是地面上的情形，一直到可以清楚看到人脸上表情的程度。

就算巴曼没有特别提醒我要注意人，我也一样可以注意到，所看到的所有人，不论种类年龄性别，都令人毫无例外的感到他们内心的美好，这种美好或许反映在他们的外表上，可是很难形容无法捉摸，所有人好像都散发著一种详和的光辉，也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大地之间找下到一丝一毫的暴戾之气。

我看得忘神，自然而然问道：“这是人间的景象吗？”

巴曼居然立刻回答：“这是他们规划地球经过改造之后，将来会发展

出来的景象，那是他们计划中应该出现的景象。”

我吸了一口气：“可是我可以肯定，到人类使用轮子时代结束，地球上任何角落也不会出现这样的景象！这种情形，只有在天堂上才有！”

巴曼道：“我完全同意，可是为什么？”

在前一?间，我还是一片惘然，一点头绪都没有，可是突然之间，脑中灵光一闪，我脱口就回答：“因为他们的计划失败了！”

巴曼陡然震动，显然这个答案太简单了，简单到了成为他思想上的死角，所以他再也想不到。这时候我把答案提出来，他才醒悟：原来如此！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重复我的话：“他们的计划失败了，他们的计划失败了！”

我在脱口而出这样说的时候，也还根本没有想到别的，这时候我才能进一步去想，我道：“虽然这七种外星人神通广大，可是也不代表他们行事不会有错误，七种外星人之中，显然有一种从来没有在地球上出现过，这就证明必然其中曾经发生过差错。”

巴曼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的意思是，因为发生差错而没有完成他们原来的计划。原来计划地球会演变成为我们在投影中看到的那样子，结果却演变成为现在的这样子了！”

我道：“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假设可以代替。”

巴曼喃喃地道：“这个玩笑可开得太大了！”

我同意：“这是宇宙级的大玩笑——不过这本来就是那七种外星人的游戏，似乎也不算什么。”

巴曼的神情变得十分严肃，他道：“不，那不是游戏，他们改造地球不是游戏。”

我见他说得严重，望定了他。他道：“那是他们繁衍生命的一种方式！”

我怔了一怔——这话听来玄奇之极，一时之间实在无法明白是什么意思。

巴曼略停了一停，又道：“据据我观察研究的心得，这是他们在宇宙间繁衍他们生命的方法。”

我还是不很明白，巴曼进一步解释：“他们在宇宙漫游，到了一个星球，认为这个星球经过改造之后，可以适合他们后代生活，于是他们就进行改造，然后将他们的生命基因留下来，使基因和发展出来的生命结合，等到生命进化成为高级生物，基因一直就在，这高级生物就成为他们繁衍出来的生命，也可以说是他们的后代。”

他一路说，我的呼吸速度一路加快——他说的事情，太惊人了。他并没有说他如何得到这样的假设，我相信既然七种外星人曾经留下他们的基因，那么和这种基因结合的生命，当然在广义上来说，可以说是他

们繁衍出来的生命。因为基因决定生命，包括生物的外形在内。

基因决定生命的一切，人类现在也已经发现肯定了。

然而我还是觉得事情太怪异，我道：“他们也未免太深谋远虑了！用几十亿年的时间来繁衍生命，简直匪夷所思！”

巴曼瞪了我一眼：“现在地球人繁衍生命所需的时间是大约三百天，对于在瞬?间就可以将身体一分为二的单细胞生物来说，也就像几十亿年一样的久远！”

我完全可以接受巴曼的这种说法——时间本来就只是一个观念，各种不同形式的生命都有它们自己的时间观念，这一点，在讨论那个长老长时间在山腹中的状况时，我们用的就是这种说法：我们的几万年，可能只是长老的几分钟。

现在巴曼用这种说法来解释七种外星人的繁衍方式，自然可以接受。

我的声音还是有些迟疑：“他们……难道他们就此离去，再也不来看一看一切是不是照他们规划的蓝图在进行，难道他们如此自信，认为计划绝对不会出错！”

巴曼皱著眉：“这个问题我也想过，我也认为他们应该回来看一看，检查一下计划发展的状况。可是我没有找到任何他们有回来看看的打算的数据。”

我迅速地转念，这时候我想到，巴曼在这里的研究，实在不算什么，他再研究下去，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不是没有方法解决，只要那长老真是当年改造地球的七种外星人之一，他就能够提供答案。

因为他就是改造计划的参与者，自然知道这个计划的来龙去脉，应该去问他！

我只是这样想，关于有长老的存在，我丝毫不露口风，因为要是被巴曼知道了有长老的存在，他—定会设法和长老沟通，十之八九会帮助长老开关出来，就把一切事情全都搞乱了。

在我们说话的时候，立体投影仍然在不断地变化，展示著相信是地球在“轮子文明”后期的情景。所看到的情景，统而言之一句话是：没有一个角落不美好，没有一个人不可爱，没有一样东西不奇妙！

只是看投影，就令人心向往之，觉得什么叫“天堂”，这就是天堂。

我们的讨论没有结果，巴曼希望我提供为什么投影和地球现实状况相去如此之远的答案、我只能给他未必满意的答案。

我如痴如醉地看著投影，看到在一片草地上，一群孩子在玩耍，我自己仿佛也置身其中的时候，突然投影消失了。

我立刻向巴曼望去，巴曼道：“投影到这里为止，或许全部只有这些，或许还有我没有发现的。我会继续努力研究，我暂时接受你给我的

答案：计划在实行的过程中出了差错，所以才会使现在真实情形和蓝图所规划的完全不一样，那情形就像……就像……”

他想了一会，想不出适当的形容，我先打了一个寒噤，才开口说话——因为我想到的比喻十分可怕。我道：“那情形就像生下了怪胎一样——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就产生了怪胎。”

巴曼好一会不出声，才道：“我要尽我可能，纠正这种差错，使地球变回和蓝图所显示的一样！”

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肃然起敬，比起以前他的愿望是要将黑海炸开一个二百公里的口子来，他现在的这个愿望简直伟大到了接近神圣的地步！

我由衷地道：“希望你能够有发现，请你随时和我联络——虽然你不让我找你，可是你却可以找我。”

巴曼挥了挥手，好像在说“找你有屁用”，我没有说什么，因为我还没有打算把长老的事情告诉他。

巴曼道：“还有什么事情？”

还有许多许多问题，不过巴曼显然已经下逐客令了，而我的收获已经很多——他给我的数据还没有看，看了一定会有更多的收获。

我道：“暂时没有了，不过想向你要些东西。”

第八部：少了一种

巴曼大笑：“哈哈！要多大的？篮球那样大够不够？”

找莫名其妙：“什么意思？”

巴曼道：“你不是想要钻石吗，我问你篮球那样大的够不够。”

我笑道：“你错了，我想向你要的不是钻石，而是刚才我们喝的酒，这酒实在太好了，好的象是应该存在于看到的投影世界之中。我女儿十分嗜酒，我想带一些回去给她，倒是越多越好。”

我话才说完，巴曼就整个人直跳了起来，叫道：“把你刚才所说的话再说一遍！”

我怔了一怔，就再说了一遍。

巴曼不断挥著手，道：“这酒是根据我在这里发现的方法制造的，你说应该只在投影世界中才有，这说明了什么？”

我很认真地想了—想，有了回答：“这说明了投影世界中的一切，都可以变为事实。”

巴曼补充：“应该全部是事实，因为出了差错，所以只有很小一部份成为事实，绝大部份走了样！世界本来应该完全像投影世界一样的！”

我非常同意巴曼的说法——现今世界上毕竟还是有一些可爱美好之处的，巴曼有了这个发现，很是兴奋，问答我的要求：“只要你潜艇有空间，酒，多少都有！”

结果我带走的这种“只应天上有”的美酒，多达三百公升。

在我离开的时候，我感到巴曼也颇有依依之情。

他甚至于驾驶他的潜艇，送我送出了将近一百公里。

在这段时间中，我们通过通讯系统，作了多方面意见的交换，我发现这些年来，巴曼有了很大的改变。最重要的是他观念上的变化，原来他是一个狂热的民族主义者，现在他已经完全放弃了国、族的观念，而从生物进化的角度来看整个人类，他心中最大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地球人类的进化越出了原来的计划？

原来计划中地球经过改造之后，最高级生物发展、进化的情形，应该和立体投影中所展示的一样，而不是现在这种样子。

所以现在巴曼想要做的事情，是找出其中的原因，而进一步设法纠正这种差错。

他现在的理想，和以前只想为国家打开一个海口这种理想相比较，相去一天一地，以前他只是一个疯子，现在他的理想和努力，却伟大之极。

巴曼能够有这样的改变，当然是由于他在岩洞中不断吸取知识的结果。

知识的接触面越广，知道得越多，胸襟就会越广阔，观念也就会从狭窄中走出来。等到真正彻底了解到地球只不过是宇宙间的一粒微尘时，还会在乎任何名堂的利益之争——争到了整个地球，只不过争到了一粒微尘而已。

所以巴曼虽然已经掌握了可以利用海水中所含的元素制造提炼黄金钻石的技术，他却不屑一为，情愿只酿造美酒！

在巴曼离去之后，我虽然还在小小的潜艇空间内，可是受到了巴曼的感染，却仿佛如同置身于广阔无比的天地，自然而然，长啸了一阵，觉得非常畅快。

然后我先后和白素、穆秀珍他们联络，告诉他们此行十分成功。

等到潜艇驶近马塞港的时候，浮上水面，穆秀珍的游艇迎上来，她在发现我最大的收获是那三百公升的美酒时，瞪了我足有一分钟之久，才轰笑翻滚，不能停止。

（穆秀珍是世界上三大有趣人之一，也是世界上三大传奇性人物之一。有关她的事情，我曾经记述过。）

不过穆秀珍的反应，还比不上红绫。

我在潜艇中和白素联络的时候，就要她和红绫一齐到法国来，那样我们就可以及早相会，可以立刻研究巴曼交给我有关那七种外星人的数据。

所以白素和红绫也在船上，当我提了一瓶酒上船的时候，红绫实在没有理由能够闻到任何酒香，因为瓶子密封，可是此人对酒的敏感程度简直匪夷所思，她看到了我固然高兴，可是看到了我手中拿著的瓶子时，就双眼发光，大叫道：“这是什么东西！”

我将瓶子向她抛过去，她伸手接住，一掌砍断瓶颈，就倒了半瓶酒进口。

然后她双眼发直，张大了口却出不了声。我喝过这种酒，当然知道这时候她的感觉。

然而接下来再发生的事情，我却再也料想不到，当甲板上人人都笑嘻嘻地看著她的时候，她突然大叫一声，整个人向上跳了起来——这还在我意料之中，然而她跳了起来之后，在半空中翻了一个筋斗，在半空之中，再把剩下的半瓶酒也倒进了口中。

一直到这时候，红绫的行动还不算在我的意料之外，再接下来，她又大叫一声，一个挺身，用十分优美的姿态，越过甲板，直插进了海水之中。

这时候海水并不平静，有相当程度的海浪，虽然我知道有穆秀珍这样的潜水专家在，红绫本身水性也不坏，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可是总不免有些关心，就注意红绫跳进了海水之后的情形。

只见红绫入水之后，直沉了下去，不见踪影，我正感到不炒，忽然看到海水之中，有一团相当大的黑影，紧接著，水花涌起，哗然声响

处，红绫整个人从海中跃起足有五公尺高下，在空中又翻了两下，才带著一身的海水，稳稳地落到了甲板之上。

这时候我心中不禁疑惑之极！

我知道红绫的体能很高，可是再高强，也难以从海水中跃起如此之高。而且刚才在她跃起的时候，我仿佛看到海水里有什么粗大的东西，晃动了一下，随即隐没不见。那情形就象是红绫刚才不是自己跃上来，而是被什么力量从海中抛上来一样！

我立刻向红绫看去，红绫向我做了一个鬼脸。这更证明其中大有文章。

同时红绫眼珠转了一转，斜向白素，这表示她在向我暗示，事情和她无关，要问的话，应该去问白素。

我心中更是疑惑，立刻望向白素，只见白素分明有意避开我的眼光，神情似笑非笑，我正想开口发问，然而张开了口，还没有出声，就在那?那之间，我陡然明白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来到了白素面前，道："能够找到巴曼，多亏你找来的帮手。"

白素向我微笑："怕你不接受帮助，所以事先没有告诉你。"

红绫拍手："爸猜到了！"

我向甲板上的人望去，却没有看到我想看到的人，就问白素："这位朋友，怎么不见？"

白素向海水指了一指："他不是很喜欢和人打交道，情愿和鱼在一起，我也不能勉强他。"

我转身向海水拱了拱手，大声道："多谢阁下率领手下鼎力相助，感激不尽！"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并没有预期会接收到反应，可是我话才说完，眼前突现奇景。只见在大约距离一百公尺的海面上，突然冒起了许多吸喷泉，都有三四层楼那么高，喷泉迅速移动，在移开一百公尺之后，喷泉突然变成浓黑色，然后消失。

在喷泉消失之后，海面上还留下一团一团的黑色，象是许多花朵一样，随著波浪起伏，良久才散去、真是奇观。

看来在甲板上的人，个个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只有我不知道。我是在红绫分明是被抛上海来的时候，才突然想到的。

穆秀珍看到我神情不免有些怏怏，她笑道："我们也很想见见这位朋友，可是也没有见到。"

白素也解释："如果不是恰好十年一次的会期，我也见不到他，他在会上报告他在海中发现有一处地方好像有异常的活动，我一听就知道他发现的就是巴曼所在的那个岩洞，你要去找巴曼，很难找到，就顺便请他帮助。"

在我出发之前，白素的确曾经问过我是不是需要帮手，那时候我充满信心，一口拒绝。

白素却早知道巴曼必然有防范，我难以找到，所以还是安排了帮手。

我在白素脸颊上亲了一下，表示事情到如今，我已经完全明白，而且十分高兴，衷心感激。

云四风派人驾驶游艇，我们一起进入船舱，我向大家报告和巴曼会见的情形。

哦，对了，关于白素邀请帮手的这回事，好像应该有更详细的交代，我是故意不在提，让它告一段落的。其实早在海中出现第一只大章鱼的时候，各位一定都已经知道它是怎么会出现来帮助我找到那岩洞的了。只是我后知后觉，才没有想到。这是很没有面子的事情，所以不想多提。

若是真的比我还要后知后觉，到现在还没有想到是怎么一回事，哈哈，随便问一问身边的朋友，一定有知道的，也不必我在这里浪费笔墨。

说完和巴曼会面的经过，大家都很感歎，穆秀珍道："有机会真想去看看那立体投影，去看看地球上应该是怎样的情形。"

我道："现在地球上是丑恶和美好并存——丑恶所占的比例高，你只要设想，所有的丑恶全部消失，这就是地球原来应该的情形。或者说，是那七种外星人原来的规划。"

大家部沈默了一会，想的是同一个问题："究竟是出了什么差错，才会使地球的发展越出了轨道？"

这个问题当然没有答案。

就用船上的电脑设备，我们一起观看巴曼给我的数据。

确如巴曼所说，数据并不很多，可是也有一定的用处，给了我们相当程度的提示。

数据大部份和我上次看到的立体投影相同，显示有七种外星人来到地球，那时候地球上的陆地连在一起，生物是恐龙和羊齿……然后是大爆炸的进行……爆炸之后的情景……亿万年的沉寂……最早生命的出现……生命的进化过程……只有一些片段我以前没有看过，那是一些穿著很厚外衣在活动的人的近镜头，透过面罩，可以看到他们的脸容，基因的遗传作用真是奇妙，我们看到有七种不同的形，其中六种都可以在地球上找到相同的脸容，只有一种没有。

我们早就感到过七种外星人的其中一种，其基因好像没有在地球人的进化过程中起作用，现在更可以肯定这一点了。

这种从来也没有在地球上出现过的人，面貌相当眉清目秀，眼睛相当长，最特别的是肤色呈一种浅灰蓝色。如果这种人在地球上出现，那么他们就应该是蓝种人。

蓝种人并没有出现，是不是也因为由于出了差错？

巴曼所给的数据之中，最值得注意和研究的，也就是这一点。根据巴曼的发现，七种外星人既然一起决定在经过改造的地球上繁衍生命，为什么结果只出现了六种？

在得到了这项数据之后，我有非常模糊的一个概念：没有出现的那种蓝种人，和那个被困在山腹之中的“长老”有一定的关系。

然而那只不过是很模糊的想法，两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又有什么方法可以证明有关系等等，全都说不出所以然。

我既然有这个想法，当然提了出来，大家讨论，虽然作了不少假设，可是那些假设却连提出假设的人自己都不满意，自然无法成立。

本来我想通过对那七种外星人的了解，增加白素和长老“做买卖”的本钱，现在看来并不能达到这个目的。

白素却并不在意，她道：“我只要抱定宗旨，不做亏本买卖，那就算没有收获，也不会有损失。而且这次得到的数据并不是完全没有用，还是可以假设那长老是当年七种外星人之一，只要能够证明这一点，就是很大的本钱了。”

我当然希望我们的假设是事实，而且由白素去进行，不单是因为她不知道可以通过简单方法使长老开关的秘密，也因为由她去对付长老实在是最佳人选。

在回家途中，红绫坚持要把那批酒带在身边。白素显得有些担心，向我道：“你干得好事——她喝完了这些酒，还要喝的时候，看你这个二十四孝的老爸怎么办！”

我笑道：“看来对女儿我比你更了解：有，她就喝；没有，她就放下，再也不会拖泥带水，依恋不舍！”

白素想了一会，同意了我的说法。

后来不到三个月，红绫就报销了那批酒，果然喝完了就算，完全没有再想再弄一批。

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我们回来之后，不到一个月，戈壁沙漠就已经完成了需要的设备，他们把设备装箱，方便运输。然后他们道：“设备上有些很新的部份，以前没有在地球上出现过，必须我们亲自去装置。”

戈壁沙漠肯亲自去动手，当然再好不过。

除了他们准备的设备之外，当然还需要许多其它的设施，在这些日子里，也都准备妥当，那是一个浩浩荡荡探险队的装备，大部份由白素主理，所以格外齐全。

在下了飞机之后，我们先在机场附近的一个镇市歇脚，由红绫去和降头术教派联络，第三天，红绫就和葫芦生带著十几个降头师来到。

说出来很对不起那些降头师，找他们来，只是为了要请他们搬运众

多的设备而已。

本来这是普通脚夫就可以做得到的事情，可是一来我们不想给普通人知道我们的行动，二来当地人都知道有降头术教派禁地的存在，没有人会敢接近，所以只有请降头师充当搬运夫了。

好在降头师知道可以接近宝地，认为是无上的荣耀，所以人人非常乐意。

两天之后，我们已经在离那山洞口二十公尺处搭起了临时房屋，戈壁沙漠立刻开始工作，第一时间竖起了接收天线，和启动发电机。

在这以前值得记述的事情，是我们经过那石块迷阵的情形。只有红绫有通过迷阵的能力，她带路，我们跟在后面，一个拉著一个，在通过迷阵之后，我和白素以及戈壁沙漠，虽然对于这个迷阵感到非常迷惑，感到非常不可理解，不明白它的那种力量从何而来，甚至于很难做出假设——我唯一的假设是不知道利用了什么力量，影响了脑部活动，使得入阵的人，产生了种种幻觉。至于事实上是不是如此，完全无法肯定。

这个石块迷阵和降头术有关，降头术的一切都难以清楚解释，这阵中也有蓝丝布下的力量，可是连蓝丝也说不上来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

在这里，我想说些题外话。关于各种各样的“阵”，似乎只有在中国才有。

“阵”的力量，有时候大得不可思议，可以使千军万马在阵中全军覆亡。在小说中，涉及“阵”的，最著名自然是《三国演义》，其中诸葛孔明先生，就最善于布阵——在古代战争中，各种各样的阵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如果不懂得布阵，就没有资格成为出色的军事家。

最近我看了一部极好的小说：张大春先生所著的《城邦暴力团》，这是我从看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之后，看到过的最好看的小说，竭诚向各位朋友推荐。这小说具有无上魔力，除非你根本不看小说，不然必为它吸引——要详细说这部小说的好处，至少要好几万字，这里当然做不到。

而之所以忽然在这里提起了这部好小说，当然有自己发现了好东西希望和他人分享的意愿在内，然而最重要的是在这部小说中，有十分详细，甚至于于具体的关于“阵”的描述——用极其流畅、人人可以接受的文字，详细把“阵”这种神秘莫测的现象，写得出神入化，精采绝伦。

题外话不可不说，不可说得太多，说过就言归正传。

却说当时在通过迷阵之后，包括葫芦生在内的所有降头师，都转身向迷阵膜拜，对这个迷阵的力量表示无上的敬意。

降头师们在戈壁沙漠的指挥下，搭建临时房屋，戈壁沙漠还忙于组合各种设施。

我和白素、红绫在一旁，反而倒没有什么事情可做，红绫去帮戈壁沙漠，被两人远远赶了开去。

白素看了一会，向我和红绫招手，示意我们过去。我和红绫互望了一眼，因为我们有事情对白素隐瞒，心中不免有些不自然。来到了白素的身边，白素却不说话，向前走开去，我和红绫、跟在她的后面。

一直来到了那山洞口，白素才站定，她望著黑幽幽的山洞，道：“小宝和蓝丝就在里面？”

红绫道：“是。”

白素问：“我们在这里叫喊，他们在里面是不是可以听得到？”

红绫摇头：“不知道，没有试过。”

白素道：“你嗓门大，你来试试，看是不是可以将小宝叫出来，让他知道我们来了。”

红绫答应著，走近洞口，向著洞内，大叫起来。她的呼叫声，在山洞口内引起了轰然的回响，听来十分惊人。

可是她的叫声，显然未能传入山洞深处，因为她叫了至少半小时，又等了半小时——在等待的时候，也继续叫喊，然而并不见温宝裕出来。

白素回头向我们望来：“我们是不是应该进去看看？”

在这样情形下，我们当然应该进去看看，不但要去告诉温宝裕和蓝丝我们来了，也要和长老沟通，告诉他有了更好的方法使他能够知道外面的情形。

然而，怎么进去呢？

三个人一起进去，当然最好，可是我和红绫，不能进山洞去——我们进去，长老有可能捕捉我们脑部活动产生的能量，知道我们的秘密，这秘密可以使他转告蓝丝他有简单的开关方法，人类就要冒不可预测之险。

而如果赞成白素的提议，却要她一人进去，那也说不过去。因为白素没有进过这山洞，至少对山洞中情形很熟悉的红绫，应该和白素一起进去。

有这个为难之处，红绫立刻向我望来，显然是要征求我的意见。我心中暗暗叫苦——我们有事情瞒著白素，时刻都在提心吊胆，怕白素发现。白素何等机敏，红绫这样公然和我眉来眼去，非被白素看破机关不可。

我先向白素偷偷看去，只见她在向山洞里面看，好像并没有注意我和红绫有鬼头鬼脑的小动作。

我松了一口气，应声道：“是应该进去看看——我……我还没有在心理上准备好和那个长老沟通，所以不想进去……”

本来我是想为自己找一个托词，不进山洞去，临急临忙，想出来的托词很差，等到话说出口，才发觉简直糟糕之极。因为我只顾了自己——我这样一说，红绫还能有什么理由可以不进山洞去？

果然我话才一说完，白素就应声道：“好，你不必去，红绫，你带我进去！”

我一听，就心中叫苦不迭。白素不说：红绫你和我一起去。而是说：红绫你带我去。

这使得红绫完全没有推托的余地。别说红绫根本不善于说谎，就算她是说谎大王，这时候也无法应付。而红绫的表现更糟糕，她在情急之下，竟然大声叫道：“爸！”

这一下叫唤，当然把我们父女二人狼狈为奸表露无遗，白素立刻转头向我们望来，目光虽然不能说凌厉，却也叫人难以抵挡，红绫即时投降，指著了我。

她这样的动作，毫无疑问是在告诉白素，有什么事情，我是主谋，不关她的事情。

白素望著红绫，道：“你同意的，是不是。”

红绫无可奈何，点了点头。

白素又向我望来，我也只好苦笑——这事情，无论怎么说也无法说得清楚，只有靠白素自己想明白，我们是有不得已的苦衷，并不是在做什么对不起她的事情。

所以在她向我望来的时候，我并不躲避她的眼光，而是坦然相对，和白素多年夫妻，心意相通，她自然可以从此知道我心中并没有任何对她的恶意。

果然白素皱了皱眉，显得她对刚才自己的想法有了怀疑——刚才她明显地已经发现我和红绫有事情对她隐瞒、使她感到生气。这时候她至少已经感到我们的隐瞒必然有一定的理由。

她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向我道：“在我对你说我们的女儿有事情在隐瞒的时候，我并没有想到你也有份。”

红绫感到委屈，叫了一声：“妈！”

我过去握住了红绫的手，向她摇了摇头，要她什么都不必说。

红绫也学我一样，挺起了胸，表示心中坦然，并无任何内疚。

白素望著我们，象是在自言自语：“我最亲密的两个人，有事情不对我说，当然有他们的理由，虽然我想不出那是什么事情，我至少应该相信他们——”

当白素说到这里，我和红绫点头不已。

白素笑起来，继续道：“其实我也可以想到一些——”

她向山洞指了一指，又指向自己的头，然后道：“我要是知道了，里面那位也就知道。事情不是要向我隐瞒，而是向里面那位隐瞒！”

白素所说里面那位——当然是指长老而言，也就是说她已经完全想明白了——她未必知道我们隐瞒了什么事情，可是只要明白我们为什么

要隐瞒，就已经够了。

我和红绫，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向她冲了过去，三人拥抱在一起。

白素在红绫头上轻轻拍了两下，表示刚才错怪了她，红绫发出快乐的叫声。

白素道：“进入了长老脑部能量所及的范围，我们在想什么，长老就能够知道——”

红绫摇头，打断了白素的话：“甚至于不必想，只要是我们知道的事情，是我们脑部的记忆，我相信在长老能量所及范围之内，他都能够知道。”

白素眉心打结，用心思索。

我知道白素行事非常仔细，在事先考虑周详，这时候她自然是在想，在长老有这样能力的情形下，她应该如何应付，才处于最有利的地位。

她想了一会，才道：“那就是说，长老他可以加道你们行事情隐瞒我，目的是隐瞒他。”

我点了点头：“应该是——如果你对我们完全没有怀疑，他就不能从你那里得到这样的信息。”

我这样说，当然绝对没有责怪白素的意思，白素自会明白。

第九部：思想控制

白素微笑："他从我这里得到了这个信息，也没有用处，因为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事情，就算他向我追问，我也无从回答。"

说了之后，停了一停，她又笑道："理论上来说，他根本可以知道我不知道，问了也是白问，所以不会问。"

白素的话，要稍为想—想才能明白，我和红绫连连点头，同意情形确然应该如此。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样，事情就很容易进行了。"

一时之间我不明白白素怎么会这样说。

白素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他真如我们所假设的那样，是那七种外星人之一、那么他只要—接触到我脑部的活动，就可以知道我对那七种外星人、对他的来历郎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我估计他在知道了这一点之后，会有相当的震动。"

我想了一想，那长老是地球的改造者，在他的心目中，地球人的地位很低，和他比较，是低级生物。而他和人长时间的沟通过程中从来也没有提起过他自己的来历，当然有保持神秘以维持他高高在上地位的用意在。而今忽然知道有人对他并不完全陌生，他的神秘已经不是百分之百，这就代表了他和地球人之间高下差距的减少，当然对白素（地球人）有利。

我完全明白了白素的意思之后，才点了点头。

白素继续道："他知道我们对他并非一无所知，而且在我心中也不会把他当成神的情形下，他和我的沟通，就可以在一个相当平等地位的基础上进行了。"

我们早就预料过，对长老知道得越多，就会对我们越有利，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去找巴曼的原因。

所以我们对白素所说的并无任何异议。

白素道："也不是我一进山洞去，就立刻可以和长老有沟通的。"

红绫道："是，小宝就用了相当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成功和长老沟通。"

白素向我望来，我连忙道："我还是不进去——没有必要去冒这个险。"

白素没有说什么，只是道："我先进去，把小宝找出来再说。"

她说著，就走进了山洞，等到她进入了山洞的黑暗之中，可以看到她所使用的强力手电筒发出的光芒在闪烁，而过了不多久，连光芒也看不到了。

进入到这山洞去，当然不会有什么危险，然而因为我不能和白素一

起进去，心中不免怅然。

红绫还在担心，问：“妈会不会责怪我？”

我笑道：“当然不会！”

红绫这才完全放心，一个筋斗翻了出去，又追著戈壁沙漠去问东问西了。

白素进去的时间之短出乎意料之外，没有多久，我在洞口，就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

温宝裕声到人到，他大踏步走出来，以手遮额，阻挡阳光，□著眼望向我：“有没有带多一具电脑来给我上网？”

这小子看来容光焕发，不象是想象中的“穴居人”。他显然很享受在山洞之中和蓝丝共处，也享受和长老的沟通，只不过闲来无事的时候，还想要一副电脑来上网解闷而已。

我据实回答：“我是不会想到你也需要一副电脑的，不过戈壁沙漠他们想到了，说是装一副是装，装两副三副也是装，所以你和蓝丝都有。”

温宝裕发出了一声欢呼——他当然高兴，有了可以上网的电脑，等于有了一座无所不包的图书馆，等于能够和全世界有联络，等于拥有无数游戏设备，还能够随时和不知道处于地球哪一个角落的陌生人下棋交谈，笑他才下了一著臭棋，真是奇妙之极。

有了上网的电脑，不论身在何处，与外界的联络接触，都几乎没有不同！

温宝裕的眼睛很快就适应了太阳光线，他向戈壁沙漠奔去。

我和白素同时闪身将他拦住，我喝道：“且慢向戈壁沙漠去问他们还为你带来了什么，有话问你。”

温宝裕很机灵，立刻道：“我也有许多话要说。”

我们找了一块有树荫的大石，坐了下来，我首先问温宝裕也问白素：“蓝丝怎么样？”

他们齐声道：“很好。”

白素补充：“蓝丝说在里面，她可以和最喜欢的人，又可以和最崇敬的神在一起，她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环境是更好的了。”

温宝裕也补充，有些无可奈何：“不过如果在人、神之间作选择，她却一定不选择人。”

白素瞪了他一眼：“你可以选择她的啊。”

温宝裕笑：“我已经作出了选择——”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说你和长老有了沟通之后，对他有什么设想？”

温宝裕收起笑容，很认真地道：“不只是设想，而是实实在在觉得长老是神！”

我皱了皱眉：“此话怎讲？”

温宝裕道：“用卫斯理的话来说，我是实实在在觉得长老是具有非凡超能力、具有能超越我们想象力的外星人。”

的确我一向认为各种各样神话传说中的诸天神佛，其实都是各种外星人，这时候我也可以理解温宝裕所说的话。

事实上就算我没有和长老沟通过，我也很实在的这样认为。

我道：“在你们沟通过程中，难道他一点都没有透露过如果他开关出来，他准备怎么做？”

温宝裕没有立刻回答——看他的样子，竟然有些象是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才好。

我感到又奇怪又不耐烦：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长老有没有透露过？有就有，没有就没有——如果是有，那么他又准备怎么做？

那样简单的问题，还需要什么考虑！

温宝裕居然在三分钟之后，还没有答案出来。我没有催他，一来是由于白素在一旁阻止，二来是温宝裕的情形，很是怪异，他在非常认真的思索，其认真的态度，是我从少年时代认识他之后，从来都没有看到过的。

对于如此简单的一个问题，他竟然要这样严肃地去思考，这种情形发生在温宝裕的身上，真是不正常至于极点——在正常的情形下，他不必一秒钟就可以有答案了。

感到了情形不正常，找不禁有些吃惊，造成这种不正常的情形，当然是和他脑部活动有关。

因为他的脑部活动方式和以前不同了，所以才有这种和以前截然不同的表现。

脑部活动方式和以前不同，这种情形从好的方面来想，可以说是他变得成熟了，所以思考问题的方式也变得很郑重、不会像以前那样草率的给出答案。

然而人脑部活动（思想）变成熟，应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虽然也有一些在突然之间发生改变的情形，可是我不认为这种情形会发生在温宝裕的身上。

所以这时候我自然而然向坏的一方面去想、我想到的是温宝裕忽然之间有了这样的大改变，是由于这些日子里，他在和长老的沟通中，脑部活动受到了长老的影响……甚至于是控制……也可能是改造……这种情形在地球人和地球入之间，也会发生——这种恐怖的脑部活动被改变的情形，俗称“洗脑”！

大家都应该知道“洗脑”是怎么一回事，不必多说——地球人对自己同类的伤害侵犯手段，不知道有多少，而“洗脑”是其中最恶劣的—种。

被地球同类洗脑，尚且不堪之极，何况是给脑部活动能量强大之极

的外星人洗脑！

更何况有蓝丝的例子在——蓝丝对于长老的那种崇拜，那种毫不考虑自己、只愿意为长老牺牲、把长老当成神……种种行为，我认为是典型受了洗脑之后的结果。

如今温宝裕忽然大异寻常，是不是也是被长老强大的力量洗了脑呢？

想到这里，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已经有了一个对长老无条件服从的蓝丝，如果再加上温宝裕，这就说明长老虽然被困在山腹之中，然而他的力量在透过了三公里厚的岩石层之后，还是具有可怕的威力，去改变人类脑部活动的方式。

也就是说，进入宝地，进入长老能力所及的范围，是一桩极度危险的事情！

会被洗脑！

我自然而然向白素望去，白素在计划中要进入宝地，而且准备长期停留，我当然不会允许长老有任何对白素不利的事情发生。

一定是我在想到这些事情的时候，神情变化复杂，使得白素早就料到我在想些什么，或许是她想到的和我一样，所以我们的目录目光才一接触，她就伸手向不远处的红绫指了一指。

她的意思非常明显，她是说：红绫在宝地和长老沟通的时间不会比温宝裕少，红绫没有出事，温宝裕也不应该有事。

我立刻大摇其头——红绫脑部活动能力比普通人强大许多倍，红绫没有出事，不能代表普通人不会出事。

蓝丝虽然是超级降头师，可是用脑部活动能力来衡量，她也只不过是普通人，温宝裕是普通人，我是普通人，白素是普通人，都无法和长老相抗，红绫可能是唯一的例外！

看到我摇头，白素也摇头——她显然不同意我的想法，又向温宝裕指了一指，继续摇头，表示温宝裕现在的情形，也并不代表他被洗脑了。

我和白素虽然“不著言”，可是却交换了许多意见。我们不说话，也因为不想打扰看来正在苦苦思索的温宝裕。

可是到这时候，温实裕还是没有答案，看来他还会一直想下去，我不禁忍无可忍，大声道：“你还要想多久？”

温宝裕还真的是想得出神之极，我连问了三次，一次比一次大声，到了第三次，他才听到，陡然震动、如梦初醒，张大了口，还是没有听清楚我问的是什么，只不过是知道我在向他大声喝问而已。

他象是梦游病患者一样，反问道：“你说什么？”

我只好第四次说：“你还要想多久？”

温宝裕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打扰他，道：“别急，很快就想完

了。”

我啼笑皆非，他在这样说的时候，还是十分认真。只是我无法设想他究竟在想些什么。

我哼了一声，走开去，白素来到我的身边，我越看温资裕的情形越不对头，就向白素道：“你去和长老沟通的计划，我看要改变，你看温宝裕现在的情形，那还是他吗？”

白素也感到温宝裕的情形很不对，所以一时之间她也无法立刻反对我的话。我感到非常气闷，一下子冲到了温宝裕面前，再向他大声喝：“你还是你吗？你到哪里去了？”

温宝裕就在我的面前，我却问他“到哪里去了”，不知道来龙去脉的人会以为我是神经病。

意思当然是在问他以前的行事作风到哪里去了。

白素过来，刚想阻止我这样对付温宝裕，却不料温宝裕有了反应，他怔了一怔，道：“是啊，我在哪里？”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心中都想：看来温宝裕不但被洗了脑，而且脑筋也变糊涂了！

温宝裕却象是想到了什么问题的关键、连声道：“那时候我在哪里？为什么我……我……”

他说到这里，神情迷惑至于极点，以致无法再说下去。

白素沉声道：“小宝，顺次序去想，不要一下子想太多！”

温宝裕略有所悟，点了点头：“从……从……”

白素道：“从刚才的问题开始：长老有没有透露过如果他开关出来，准备怎么样？”

温宝裕“啊”地一声：“是，这个问题重要之极，在所有的问题中，这个问题最重要了！”

我想喝他废话少说，被白素阻止。

温宝裕继续道：“这个问题，我一直想问，可是……可是很奇怪，为什么我竟然会一直没有问过。刚才我是在把我和长老沟通的经过从头到现在仔细地在想一遍，想找出我有几千个几万个机会可以问而没有问的原因。”

我咕哝了一声：“那要问你了，别人怎么知道。”

我说得声音虽然低，可是温宝裕居然听到了，他抬头向我望来，目光迷惘，神情苦涩，苦笑道：“问我？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知道为什么这样重要的问题，我……我……竟然会一直没有问。”

白素再次强烈地阻止我开口，她向温宝裕道：“明明心里很想问，可是等到要问的时候——”

白素是在引导温宝裕找出他应该问而没有问的原因，由她来耐心引

导、当然比我心急追问的好。因为造成温宝裕一直没有问出这个重要问题的原因，显然非常复杂，温宝裕已经想不明白，要是再向他发出一连串的问题，只有使他的思绪更加紊乱，白素说到这里，停了一停，温宝裕自然而然接了上去：“——等到要问的时候，却忽然……思想岔了开去，去想别的事情，就忘记问了。”

白素道：“大概过多久，才会又想起要问这样的问题。”

温宝裕缓缓摇头：“不一定，有时候忽然立刻想起，有时候隔上三五天才想起。”

白素又道：“想起之后要问，结果还是——”

温宝裕再次接上去：“——结果还是突然之间，想到了别的事情，忘记了！”

像这种本来明明在想著一件事情，却突然忘记了的情形，本来相当普遍，任何人在一生之中，不知道可以有多少次这样的经历——突然忘记了的事情，可能一下子就想了起来，也可能要很久才想起来，更有可能因为事情无关重要，再也想不起来了。

然而如果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发生这种“突然忘记”的可能极少，而且每次把重要的事情放在心上的时候都会莫名其妙突然忘记的可能更少，而这种情形却不断发生在温宝裕身上，而且当温宝裕在山洞中的时候，这种情形并没有引起他去深究，要等到他离开之后，我们问起，他才苦苦思索而仍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说明了什么，实在再也明白不过！

这说明温宝裕在山洞中，在长老能量所及范围之内的时候，他脑部活动在他不知不觉的情形下，受到了严重的干扰！

这种干扰，影响到了他的思想活动，可以使他把想到要做的事情，?那之间在完全没有道理的情形下忘记！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虽然这是我们早就曾经想到过的事情，可是只是想到，和现在有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就在眼前，这感觉就大不相同。

而且立刻想到的是：在经过三公里岩石层的阻隔之后，长老的这种能量仍然有这样可怕的力量，如果他的能量畅通无阻，又会是什么样的情景？

这简直令人不寒而栗！

他有能力可以影响地球上所有人的脑部活动！

温宝裕一定也曾经想到过这一点，所以他才会用真是“神”来形容长老。

这时候我思绪紊乱之极，我首先想到的是：我们做得很对，的确不能让长老开关出来——他一出来，就成为至高无上的神。

接著我想到的是：地球上是不是需要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神？

可以说地球上已经有了许多神——在每一种宗教中，都有被教徒奉为至高无上的神。可是那只是存在于信仰之中，和实实在在真有这样的一个神，大不相同。

或许有虔诚的信徒会不同意这样的说法，那其实不必争论，只要静下来想一想，就可以知道两者之间确实存在很大的差别——“相信有”和“实在有”之间，当然不同。

我对于刚才想到的问题，并没有答案——地球上是不是需要一个至高无上、可以控制每一个地球人脑部活动的神？

这个问题，其实曾经想了又想，翻来覆去，也不知道想了多少遍，依然难以有定论。

当时我自顾自在胡思乱想，白素则继续在引导温宝裕，进一步了解情形——她自己必然也会去和长老沟通，当然需要知道更多。

白素道：“这种情形连续发生了许多次之后，你心中应该感到奇怪。”

温宝裕立刻点头：“是，感到很奇怪——我还特地一再告诉自己：要记住、要记住！这次不能再忘记了！可是……可是结果还是一样。”

白素神情很认真：“当时你完全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神情很是骇然，声音变得古怪：“是，非但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且连去想一想那是怎么一回事的念头都没有！”

白素接著道：“现在——”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现在，现在，现在……”

他连说了三次“现在”，难以为继，白素道：“想到的就说，不必不相信自己所想到的！”

温宝裕定了定神：“现在……我知道这是因为长老在作法，使我不能把这个问题问出来——使我根本在思想上就把这个问题忘记。”

听得温宝裕这样说，我倒松了一口气，因为这种说话方式正是温宝裕一贯作风，这也表示温宝裕在山洞中虽然脑部活动受到控制，可是离开山洞之后，却很快就可以回复，他还是他自己，可以用自己的思想方式来思想——他用“作法”来形容长老对他脑部活动的控制，听起来虽然有些古怪，倒也很切合长老是降头术敦派长老的身份。

白素又道：“根据你的经验，长老作法，无法抗拒，还是可以抵抗？”

温宝裕苦笑：“不是能不能抗拒的问题，而是在那时候根本不会去想这个问题。”

白素也不禁苦笑——使你根本想不到要去抵抗，当然就不会有任何抵抗的行动，这是最彻底的办法了。

我在这时候忍不住插嘴：“如果小宝的情形是这样，那你也不会不同。”

白素想了一会，道：“会有不同：一来我多少知道他的一些底细；二来我知道小宝的经历，事先有了准备，虽然我的脑能量无法和长老相比，可是也有办法，长老在里面，我在外面，这就是我比他占优势之处。”

一时之间我无法明白白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而且在想了一想之后还是不明白。

我望著白素，等候她进一步解释。白素却道：“现在我也不知道我的想法是不是管用，到时候再说。”

我著急：“到时候你在里面，怎么对我说？”

白素还没有回答，不知道什么时候走近来的戈壁沙漠在我身后道：“很容易，里面和外面很容易交谈——通过电脑，新西兰的一个农场，和爱斯基摩的一个村落，都能够交谈！”

我向他们望去，两人道：“我们先将我们的设备，粗略介绍一下，看大家还有什么需要改正之处。”

戈壁沙漠接下来就说他们的设计。

设计说起来并不复杂。

首先在临时房屋之中，通过无线上网的技术，第一副上网电脑，供在山洞之外的人使用。

而供山洞中人使用的电脑，由于无线电波不能传送进去，就采用有线传播，估计只要拉不超过三千公尺电线，就可以达到目的——山洞中使用的电脑有两副，一副专供温宝裕使用，管他用来是和人打桥牌也好，下象棋也好，或者参与白素的活动也好，其情形和作用，与现今世界上已经十分普遍的个人电脑并无二致。

而另一副电脑则由白素掌握。

在白素和长老取得了沟通之后，长老有什么需要，白素就通过网络，在网上寻找，找到了之后，白素先读取网上的一切，那一切进入了白素的脑部，长老就可以捕捉到。

情形是：白素通过电脑的活动获得需要知道的一切，而长老通过白素的脑部活动而获得需要知道的一切。

白素在电脑和长老之间，起中介的作用，把电脑的信息，转给长老。

这种情形，颇为怪异——白素成为电脑这种怪物（可以这样说）和长老这个怪物之间的一条电线，使长老和电脑发生关系，岂不是怪异之极。

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很有些啼笑皆非的感觉，想对白素说些什么，却又不知如何开口。

戈壁沙漠继续介绍他们的设计，说道：“现在通过网络沟通，还是以文字沟通为主，声音和影象沟通的技术已经有了成果，而且在迅速发展

中。在我们的设计中，洞内和洞外，影象和声音的沟通都不成问题。”

这样的设计，就是说，在外面可以看到里面的情形，听到里面的声音，相反也是一样。

白素点头：“设计好极，我可以立刻将我接收到的来自长老的信息，转化成为语言，告诉外面的人。”

我在这时候，突然想到了一个很有效的办法，可以使长老不能使人不问有关他的问题——至少可以使问题传达到他那里去，使他能够接收。

我立刻向白素望去，白素向我点了点头，表示：你也想到了！正是我所想的，不知道管不管用。

我自然而然道：“管用！一定管用！”

旁人对于我和白素之间这样的思想交流当然莫名其妙，戈壁沙漠就立刻道：“你们在打什么哑谜？”

我向他们道：“我会在外面，不断地通过电脑，向长老提问题，这些问题会出现在里面电脑的显示幕上，白素会看到，问题就会通过白素看到，进入白素脑部，转而为长老接收，等于白素向他提出问题一样——虽然是不是回答还在于他，可是我们至少已经可以向他提出问题！”

第十部：毁灭原因

我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已经首先拍手叫好，他道：“好办法！看他还有什么方法可以使电脑上不出现要问他的问题！他如果不回答，就不向他提供任何信息，卫斯理在外面，不受他的控制，可以和他对抗！”

温宝裕一口气说下来，越说越兴奋，手舞足蹈。

我也十分兴奋，温宝裕的话，提醒了我，沟通的情形可以是这样的程序：卫斯理——电脑——白素——长老。

由于我是处于长老能量所及的范围之外，所以我的脑部活动不会受到长老的干扰。而白素虽然处于长老能量所及范围之内，她只不过是转介我的脑部活动，所以长老的能力也不起作用。

在这样情形下，我就可以和长老沟通，而使长老不能知道我的全部思想——我需要和他沟通的部份，通过电脑传递信息，除非我自愿将信息输入电脑，长老无法捕捉其余部份。

电脑还能够有这样奇妙的作用，真是值得高兴——通过电脑，可以取得和长老平等的地位，实在太好了！

有了这个发现，就算白素在宝地陷入和温宝裕一样的困境，在外面的我却不会受影响。

后来事实证明，白素的确和温宝裕一样，在她和长老的沟通时，完全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一切都只能按照长老的意思行事，她一有主意，尤其是想通过沟通去了解长老，总是念头才一起，随即莫名其妙就忘记。

而我在外面通过电脑传递的信息，经由她的脑部，长老就无法消除，非接受不可，纵使他开始的时候，并不愿意回答，我提出的许多问题，问了也是白问。然而我一直坚持，到大约半年之后，总算有了结果。

一切装配在不到一个月之后，装置完成，戈壁沙漠觉得这次行动，是地球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事情，所以他们不肯离去，参与了后来的工作。

白素照计划进入宝地，温宝裕也仍然在宝地和蓝丝在一起。白素和长老的沟通十分顺利，很快就和长老有了联系，长老对于能够和白素沟通，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很快就知道可以通过白素脑部活动，知道更多外面的情形。

而等到通过网络，进入了地球现有知识的宝库之后，长老吸收知识的速度之快，超乎我们想象之外。

本来白素还以为在接触网络提供的知识、转介给长老的时候，她自己同时也能够吸收这些知识。然而实行起来却大谬不然，实行的情形是，当白素一看到显示幕上出现的数据，长老立即就要求：下一页！

白素说："几乎是立即——连十分之一秒都不到！"

也就是说通过白素的眼睛将数据传送到白素的脑部之后，白素脑部根本还没有开始活动去了解这些数据，长老就已经接收到了！

白素说："这情形象是长老就在我的脑中一样，开始不免感诡异之极，后来才慢慢习惯，把自己当成了是长老看电脑的工具。只是接触到了那么多知识，一点都没有留下来，真是可惜。"

说到接触的知识之多，也真是叫人吃惊。我们通过在外面的联系电脑，可以完全知道里面的电脑显示了什么。

可以说所有可以在网络上找到的信息，长老来者不拒，什么都要，从各国古代的哲学思想（单是中国的已经浩瀚如海）到如今时装的潮流；从各种古生物化石的研究到钱币邮票的拍卖；从各种不同类别科学的进展到各国美女的裸体图片……总而言之，只要是可以在网络上找到的数据长老都有兴趣，世界上有以千万计的网址，每天新增加的也以百万计，绝对没有可能全部都接受。

长老对这种情形，已经相当满意，因为他对外面的情形，知道得越来越多。

我们感到开始的时候，总要先给些"甜头"，然后才提出要求。所以一直到了一个月之后，才把我们自己设立的网，显示出来——白素看到，就等于长老看到。

在这以前，我们曾经以为我们对长老的来历所作的假设，可以使我们在和长老沟通的时候占优势，然而却并没有起作用——长老肯定能够知道白素思想中有这一部份和他有关，可是他并没有加以任何理会。

等到我们的网页出现，白素说："第一次接收到之后，长老明显感到震动，大约有一分钟左右，完全没有任何信息传达出来。"

这正是我们需要的反应，也是我们预料中会出现的反应。

我们网页提供的数据，就是巴曼给我的有关那七种外星人的数据。假设长老是那七种外星人之一，他突然接触到了和他来历有关的数据，当然应该感到震惊，他想不到这种数据会在地球上出现。因为根据我们假设，巴曼所在的那个岩洞，是在大爆炸之后设置的，而长老则是在大爆炸中出意外而被困，所以他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岩洞，也不知道有这样的数据留在地球。

预期的反应出现，使我们信心增强，红绫和戈壁沙漠，喝酒庆祝——结果是戈壁沙漠醉得不省人事三天三夜之久。

我们把巴曼提供的数据分成许多段，而在每一段之后，都加上我们的假设，和提出我们的问题。

温宝裕和红绫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我们的假设，有的很合理，可是应该加上许多不合理的假设，乱七八糟，胡说八道，目的是要长老看了生气，提出反驳。

因为长老一直在回避，不提他自己，只要引得他忍无可忍而反驳，

他就不能再回避，非和我们讨论有关他自己的问题不可。

所以温宝裕所作的假设，千奇百怪，什么样的古怪设想都有，根据白素传递过来的信息，长老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一直到温宝裕假设那七种外星人全是他们原来所属星球上在人格行为上最低等的生物，全是卑鄙小人，干尽坏事的乌龟王八蛋，所以被赶了出来，只好在宇宙间游离浪荡，去到哪里，就捣蛋破坏到哪里，是宇宙生物中最不堪的东西……长老如果对地球的情形不是那么了解，或许会觉得乌龟这种动物很可爱，可是在了解以后，就知道那是一种侮辱，温宝裕几乎将所有地球人用来侮辱他们的言语、全都用在长老的身上，使得长老终于有了反应："当然不是那样！"

当长老的这个信息传达出来之后，我们当真大喜若狂，立刻反问："不是那样，又是怎样？"

打开了缺口，以后事情的进行，虽然还有一些反覆、曲折和阻碍，但总是在进行中，其中过程如果详细?述，会非常沉闷，因为往往好几天没有任何进展，所以我只把长老所提供的和七种外星人有关的信息，综合起来?述，其中有许多我们想都想不到的事情，也有我们曾经想到过的事情。

原来那七种外星人，开始离开他们自己的星球起，就已经联合行动，离开星球，是为了"不得不离开"——长老并没有一下子就说明什么叫作"不得不离开"，后来才说，所以我也放在后面才?述。

他们在宇宙间航行，目的就是要寻找适合他们生命延续的星体。宇宙间高级生物的生命形式千奇百怪，而这七种外星人却十分相同，所以他们才联合行动。

（好像生命的最高目的就是使生命得到延续。）

他们找不到百分之百天生原来就可以适合生存的星体——有这样的星体，也早就有了高级生物，他们并不想和人家去争夺，所以只好找在经过改造之后可以适合生存的星体著手。

地球就是他们找到的那样的一个星体。

在我们获得这个信息的时候，温宝裕在我身边，他大叫道："不通！不通！他替自己脸上抹粉，说什么不想和人家争夺，地球人有他们的遗传基因，争夺简直是地球人的天性，这种天性就是来自他们的基因，他们争夺的本性，一定比现在的地球人更加强烈，哪里会遇上了好环境肯放过！"

当时我也很同意温宝裕的说法，到后来，才知道那是事实——在后面自会交代。

于是他们就进行地球的改造工程，其经过和目的都和我们已经知道的一样。

而且，改造工程进行的时候，确然出了差错，那个长老是七种外星人之一，而且负责七处应该同时爆炸的工程中的一处，可是在预定的时间，他负责的那一处，并没有爆炸。

或许只是简单的故障，可是当时六处爆炸发生，地球表面在瞬?之间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爆炸产生的高温，造山移海，地壳发生剧烈的变化，当时长老所在之处，转眼之间形成山脉，他就被困在山腹之中。

原来他们布置的生命基因随爆炸而散发，由于有一处没有爆炸，所以有一种生命基因，也就此没有在地球上出现。

在爆炸发生的时候，长老没有机会检查出错的原因，而等到爆炸所造成的震荡，平静下来之后，他才开始理解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也检查出了故障的所在而且加以纠正。

然而到了这时候，已经是地球在经过改造之后许多许多年了，地球人已经出现。

正如白素所假设，地球上的时间，对长老这个外星人来说，完全不起作用，在地球上几十亿年，对长老完全没有意义——那代表了长老的多少年，后来长老企图向我们解释，可是我们根本无法了解，因为我们没有他的时间观念，所以无法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

在我们知道了长老当年负责的爆炸工程还存在，而且故障已经被纠正之后、我们心中的吃惊，当真是难以形容。

因为这就是说，长老可以随时发动一次爆炸，这爆炸虽然只有当年大爆炸七分之一的威力，可是也是以毁灭整个地球有余了！

在极度的惊骇中，我们也知道了长老曾经声称他可以有能力自行开关出来是怎么一回事了！

他只要发动爆炸，困住他的山当然在爆炸中消失，他也就可以出来了。

然而他一直没有发动爆炸，是因为他很早就和偶然进入宝地的地球人有了沟通，知道虽然出了差错，可是在地球上，高级生物已经产生，如果他这时候发动爆炸，必然使已经产生的高级生物全部死亡，而且环境改变之后，再也不能够产生高级生物了，这违背了当初他们联合行动在地球上延续生命的目的，所以他一直没有那样做。

当我们明白了这一点之后，对长老的人格，都肃然起敬——他宁愿自己一直被困，而不破坏已经得到延续的生命，绝对伟大。

一直到蓝丝带了红绫进入宝地之后，长老才对地球上的情形有了全面的了解，而等到通过白素，由网络上获取更多的信息之后，相信在全世界不会有人比他更了解地球上的一切的了。

就是在大约在半年之后，在他向我们说了过去发生的事情之后，他和我们之间已经建立了互相信任，互相可以很流畅“交谈”的关系之后，他不断地发出信号：“不应该这样，地球上的情形不应该这样！”

这当然使我想起在立体投影中看到的情景，我把这种情节描述出来，然后问：“是不是应该那样？”

长老给了肯定的回答：“这正是我们计划完成后应该出现的情景。”

我们对于投影中出现的情景十分向往，认为那样情形简直就是天堂。而对于为什么发展的结果会完全越出了原来的计划，长老也不知道确切的原因，只是可以肯定是当年的大爆炸力量少了七分之一所造成的。

接下来他传递出来的信息却使我们惊讶，他说："真想不到那样周详的计划结果还是不能完成，结果和我们原来的星体一样。"

他象是在一种很无可奈何的情绪中，说出了一番全然出于我们意料之外的话："我们不得不离开自己星体的原因，是因为我们原来的星体已经面临毁灭，我们必须离开，寻找其它的星体来使生命得到延续。"

这实在不可思议！

长老继续告诉我们为什么："七个星体面临毁灭的原因都一样：因为人太多了！超过了星体可以容纳的极限！在太多的人中，只有极少数人知道这个危机，极大多数人都不知道，拼命地在进行毁灭星体的活动——那是一种疯狂盲目的自杀行动。于是极少数人就离开，另外去寻找新的地方供生命延续。由于早就知道，星体上高级生物无限繁殖的结果必然是整个星体的毁灭，所以我们的计划之中在这一方面有特别详尽的限制，根据地球的环境，设计了适合在地球上生活的高级生物的数字。却不料结果还是一样！"

这时候问题已经接触到了长老他如果开关出来之后会做些什么，他表示："当然要尽量设法拯救星体，不要让这样下去必然星体会毁灭的悲剧重演！"

他不说"悲剧发生"而说"悲剧重演"，由此可知他们原来的星体已经毁灭了。

他很没有信心："我不能肯定现在立刻展开拯救星体的行动是不是已经太迟，不过可以肯定再不展开，一定太迟了！"

我们用很骇然的心情问："如何拯救？"

回答非常简单："减少人口。"

在我们还没有反应得过来的时候，长老解释："地球上——所有星体上都一样，一切恶劣行为的来源，都来自人口太多。人一多才会使星体上生活必需的资源缺乏，这才有人和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才会产生种种侵犯伤害他人的行为，才使得高级生物沦落为低级生物。当然有少数的例外，现在地球上的情形，就是如此，只有将已经沦为低级生物者清除，使人口回到原来计划中的数字，才能拯救地球。"

所谓"原来计划中的数字"究竟是多少，长老始终没有透露，他只是提到："根据我已经获得的信息，我发现他们在不久以前，曾经回来过。"

长老所表示的"他们"，是指当年七种外星人的全部或者是其中的一部份。他没有告诉我们是根据什么信息得出这样的结论，却告诉我们："地球经过我们改造之后，适合多少人生活，不久之前回到地球来的人，向地球人作过非常明确的启示，可是看来地球人并未相信，虽然这

种启示已经广为传播——就是根据传播的情形才知道他们回来过的，地球人中虽然有很多表示相信的，但实际上真正毫无保留深信无疑的，少到了极点！”

长老又表示：“这次他们回来，我相信他们也曾经设法想纠正这种差错，可是情况已经不受控制，他们在无可奈何的情形下离开，是不是还会再回来，我也不敢肯定。”

长老说来玄之又玄——后来我们讨论，有了一些假设，不能肯定，我不说我们的假设了，因为人人都可以去假设一番，确如长老所说：启示早已广为传播了。

而今我们骇然之极的是，长老在提到减少人口的时候语气坚决，我首先提出：“如何减少？把所谓多余的人口全部消除，不让他们有生存的权利？”

长老在回答的时候据白素的感觉，他很激动：“在星体毁灭之后，人人都失去了生存的权利！为什么要同归于尽？”

接触到长老这种信息的我们，感到的震惊实在难以形容，在心情略为平静下来之后，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不一定必然会因此导致星球的毁灭吧？”

长老的响应十分肯定：“必然！人与人之间的争夺行为，造成冲突，这种冲突从个人与个人之间，发展到集体与集体之间，争夺的规模越来越大，就是战争。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就会致力于武器的发展，除非你们提供给我的数据不正确，不然相信你们自己也很明白现在地球人制造的武器，使用起来，已经能够毁灭地球，何必再怀疑？”

长老所获得的有关地球上军事情况的信息，都是我们提供的，我们能够提供的数据，关于破坏性强大的武器方面，只有比实际少，不会比实际多——因为不论是哪一方面，都不会完全暴露自己在争夺行为上有多少实力。

然而就算是公开的数字，也确如长老听说，地球人本身，也早已知道那是足够毁灭地球的了。

我们都同意要立刻开始行动来拯救地球，也相信长老应该有能力可以做得到——至少可以开始做。

然而长老的拯救方法，却是如此骇人听闻——他要大幅度减少地球上的人口，从根本上使人类的争夺行为消失，使立体投影中的那种情景成为事实。

单从理论上来说，长老的方法，的确有效。人口的密度如果大幅下降，人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资源，绝对超过需要，当然也就不会有任何争夺行为。

而长老又进一步补充：“人多，很多事情就都用人力去做，将人的行为降低到了和蚂蚁一样，人少，就会发展利用机械的文明。现在地球人虽然也利用机械，可是想一想，如果将人类有史以来发展军事武器的人力来发展利用机械的文明，现在情形应该如何？”

照长老的说法，现在情形应该如何，我们倒也不难设想。

那自然是人类利用机械代替人力的程度，十倍百倍于现在。

我们和长老意见有分歧：“从最近一百年的发展来看，人类再过一百年，利用各种机械来代替人力，也可以达到很满意的程度了。”

长老的响应有明显的嘲笑意味：“如果还能够有一百年的话！”

也就是说他认为在一百年之内，人类就会因为大规模战争而导致地球毁灭。

这也是在理论上可以成立的预测。然而在理论上成立，在实际上不一定发生，无论如何，长老的拯救方法，实在无法使人接受。

长老却很坚持，认为这是唯一的方法，他并且告诉我们：“要实行大幅度减少人口，其实并不困难。”

他许多次提到“大幅度减少”，可是始终没有具体的数字，只是透露过他们原来计划中地球上人口数字之少，是我们完全无法想象，也完全无法相信的。

长老没有提到具体的数字，却提到了具体的、他认为并不困难的方法：“改变地球人对生命的观念，使之不再那样留恋生命，就可以初步达到目的。”

他甚至于举出了例子：“连老鼠都知道在适当的时候去集体投海，以减少过多的繁殖！”

那种用集体自杀方法来抑制过量繁殖的是一种叫“旅鼠”的生物，地球上如此众多的生物，也仅此一种而已。

我们当然绝对无法同意长老的这种意见——那简直疯狂荒谬至于极点，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疯狂主意，包括最近的巴曼在内，加起来也及不上他的万分之一！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和长老反覆纠缠沟通了很久，他仍然坚持，而且很明确的表示，他开关出来之后，立刻要进行的，就是这件事情。

他还表示，拯救行动，就算现在立刻开始，也已经太迟了。

最后我找到了可以反驳他的论据，和长老沟通中最重要的对话如下：“你说你认为最近‘他们’回来过？”

“是——这‘最近’是对我而言，对地球人来说，是大约两三千年。”

“他们应该立刻发觉地球上的情形，没有按照原来计划发展，那时候他们为什么不加以纠正，而任由这种走向星球毁灭的发展继续下去？”

“他们当然曾经采取行动，他们采取了各种方式不同的行动，他们以为会有效，可是事实证明他们采取的方法完全无效，所以才必须使用我的方法。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完全基于你们提供给我的数据，你们其实也早应该知道！”

我选择只记述最重要的对话，长老所说“你们早应该知道”，的确，

我们应该知道，“他们”确然曾经展开拯救地球的工作，他们使用的方法是从拯救地球人的灵魂著手，来改变地球人的行为。他们甚至于具体规范了地球人行为的范围，告诫地球人不能越出这个范围行事。

可是结果失败。

“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再回来看到失败的结果，连长老都不知道。长老只知道“他们最近回来过”。

以上这一段话的关窍，我特意不挑明，各位自己去想一想，想明白了，很好；想不明白，也很好。没有多大的关系，反正我们都绝对无法接受长老的方法就是。

虽然在理论上长老的说法可以成立，地球这颗宇宙间的小星星会因为他说的理由而毁灭，我们也无法接受他的拯救方法。

所以我们非常肯定，阻上长老开关出来的行动，绝对必要。

然而从事情发生到现在，我们不能肯定的是阻止长老开关出来，是不是等于眼睁睁看著地球走向毁灭。

在我们知道了长老的来龙去脉和他如果开关出来准备做什么之后，在和长老反覆沟通他的拯救方法之后，在我们—再表示不同意他的方法而他仍然坚持之后，他还是要求我们尽可能帮助他开关出来，我们当然不会答应。

然而我们没有正面拒绝，只是说：一定尽量设法。

这当然是敷衍——由于时间观念不同，长老也不会在乎多等上一会。

我和白素、红绫、戈壁沙漠在半年之后离开。蓝丝半步都下离开宝地，温宝裕仍然决定陪她。温宝裕把山洞布置得十分适合他的生活，在我们离开之后，他仍然和长老沟通，并且通过电脑网络，向长老提供外面的情形。

我们虽然一想起长老拯救地球的方法就骇然，可是对于长老因为不想当年的计划彻底失败而没有发动他掌握的爆炸力量，还是非常钦佩，这证明即使他提起来的方法是多么匪夷所思，他要拯救地球的心，却不能怀疑。

这件事情，就只好暂时搁在一边——或许有人会认为这不是好办法。那么请问：还有什么办法？有的话，请告诉我！

(全文完)

乾坤挪移

序言

这个故事用推理的方式来叙述，提供了许多线索，然后根据线索得出结论。

有趣的是，同样的线索往往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所以如果不同意卫斯理白素小郭戈壁沙漠他们的结论：可以自行根据线索得出自己的结论，或者更可以自行增加线索。

当然可以——有何不可?只要感到有趣，看小说，可以随便怎么看怎么想。限制人类行为的规范已经太多，在看小说这件事上，千万不要再自行紧张拘泥，请尽量活泼放松!

觉得好看，就看得嘻哈大笑，享受愉快。觉得不好看，就立刻放下，不浪费生命，这是看小说的唯一之道——除此之外的看小说方式，都是在自寻烦恼，愚不可及。

倪匡

旧金山

在两千年前的今夜来到地球

第一部：他的头不是他的头

我们几个熟人称呼他为“小郭”，而其它人都尊敬地称他为郭大侦探的事务所，随看他业务的发展而规模越来越大，大到了光顾者要想见到郭大侦探本人，至少要经过四道手续，才能够和他的主任秘书取得直接联络，至于什么时候能够真正面对这位大侦探，还是未知之数。

想起当年他侦探事务所才成立的时候，小小的办公室之中，只有一张桌子和两张椅子，就象是昨天的事情一样，日子过得其快。

知道要见小郭并不容易，所以我也很久没有上他规模宏大的事务所去了。不过这个故事却必须从小郭的事务所开始叙述。

顾客--一般的顾客，早就不会去找郭大侦探，因为他收费太高--关于这一点，小郭振振有词，他说：“私家侦探这个行业，没有必要为贫苦大众服务，我把收费提高，可以使人家办不了的事情由我来办，我能够成功，当然应该得到相应的代价!”所以光顾他的顾客，都很有杜会地位，至少很有钱，而且还要有能够忍受大侦探那副嘴脸，和他的大架子。

姚女士能够一经安排就见到小郭，并不是她的运气特别好，而是她的来头够大。她的秘书在和侦探事务所联络的时候，说的是：“全球矿务公司董事姚女士有事情想委托郭先生。”接电话的秘书立刻找到这个“全球矿务公司”的数据，发现这家矿务公司确然名副其实，公司业务遍及全世界，开采的矿物也包罗万有，从南非的钻石到哥伦比亚的祖母绿，从西伯利亚的稀有金属到北海的石油，业务好像还涉及许多放射性元素的开发，不过这一点属于极度的机密，所以数据语焉不详。

就可以获得的数据，这样规模大企业的董事，当然也已经足够使小郭立刻接见她了。

我曾经就类似的事件嘲笑小郭，说他“结交权贵”，小郭冲我一瞪眼，回了我一句：“彼此彼此。”我想起经常和我来往的一些人，确然都不是普通人，所以只好不再出声。

却说小郭很快就和姚女士约好了时间，那天下午，姚女士准时来到了小郭的事务所，在小郭夸张之极的办公室之中，和小郭会面。

在会面之前，小郭做了很好的准备功夫，对这家矿务公司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

原来全球矿务公司历史非常悠久，创办人姓姚，是清朝晚期，所谓“洋务运动”时期的人物，和当时主导运动的大官僚的关系十分密切：创办公司的资本，有很大部份是官僚资本，自然雄厚之极，而且可以享有特权。

这创办人本身倒也罢了，他的儿于却十分出色，目光也极远大：早就利用公司本身的有利条件，把业务向全世界扩展，而且积极和当地人士合作，合作的方式尽量对当地人有利，所以在全世界各地都非常受欢迎，自然业务开展越来越大，是世界上最大的七家矿务公司之一，公司

资产大到了无法有精确估计的程度。

现任公司董事长，是创办人的后代--公司一直都用家庭企业的方式传下来，这家人人丁并不兴旺，传到了董事长父亲这一代，只有兄弟两人，兄长对于开矿做生意一点兴趣都没有，只对学语言有兴趣，是世界上最出色的语言学家，其学问之深，学术界认为还在当年俄国的学者罗曼诺素夫之上。自然，罗曼诺素夫还兼有自然科学上的学问，不是只攻语言文字学。然而这位姚教授在语言文字学上的成就，也非同凡响。据说他精通至少十七种语言文字，其中包括六种古语文在内，在这六种古语文的领域之中，他是屈指可数的专家中的专家。

我在这里忽然详细介绍这位了不起的语文学专家，并不是在叙述故事的过程中故意打岔，而是这位姚教授在这个故事中是很重要的一个人物，甚至于可以说故事是从他身上开始的。

至于在一个语言文字学学者的身上，会有什么稀奇古怪的故事发生呢?当然要看下去才知道。

姚教授致力于研究学问，他的弟弟却对做生意有兴趣，所以自然而然接掌了公司。

姚教授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太专注学问，所以并没有结婚，当然没有子女。他的弟弟，现任公司董事长，已婚，有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女儿一直在公司任职，非常能干，在全世界企业界声名显著，就是有事情要委托小郭进行的姚女士。而儿于却完全没有任何数据--这点非常不寻常，因为这种家庭的背景，就算这个人本身再低调、再不喜欢出风头，也不至于一点数据都没有，当时小郭就凭他职业的敏锐感觉，感到非常奇怪，觉得其中一定有很神秘的原因。

这些关系，并不复杂，反而在一个家族性的大企业来说，非常简单。我在故事一开始，还没有叙述到整件事情怎么会和我发生关系之前，先将这些交代清楚，有助于故事叙述。

而小郭在查阅这些数据的时候，有一件事情，引起他的注意，就是那位姚教授，在不久之前去世，报上有许多纪念的文章，而正式的丧礼还没有举行，公告的出丧日期，小郭算了一算，就是在姚女士和他会面后的第三天。

姚女士和姚教授是侄女和伯父，有十分密切的血缘关系，而且姚教授没有子女，姚女士又是下一代中唯一的女孩子，应该也有很好的感情。

虽然说姚教授以八十九岁高龄去世，家人不会感到什么样的悲伤，可是就在出丧期间，姚女士急看要找私家侦探办事，可知要办的事情一定相当紧急，小郭也感到很有兴趣。

这些是小郭和姚女士会面之前的一些情形。

当时小郭作了一些假设，猜姚女士要他办什么事情。他假设的是姚教授去世之后，一定有非常庞大的遗产，可能这笔遗产的继承人身份神秘，要他去寻找。

作为一个专门以找人著名的侦探来说，小郭作这样的设想，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那天下午，姚女士在秘书的带领之下，走进小郭的办公室，小郭首先看到秘书的脸上，神情非常古怪，而且竭力克制，不想显露出来，因而显得加倍古怪。

一看到秘书这样的神情，小郭就知道必然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他立刻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姚女士没有来。可是，小郭不明白为什么带了一个清洁女工进来--跟在秘书后面的是一个五十岁左右的妇女，面目平凡之极，衣看更是普通，小郭认人的本领很大，那是他的专长，他认为那是清洁女工，那位女士看来也就确然百分之百像清洁女工。

当然小郭很快就知道白己完全弄错了，那位秘书偏了偏身子，大声道："全球矿务公司董事，姚女士来了。"说看，秘书向那位"清洁女工"指了一指。

虽然明知道不应该，可是小郭还是不由自主显出了讶异的神情，一时之间，坐?竟然忘了最起码的礼貌，没有立刻站起来。等到姚女士来到近前，他才狼狼站起，连声道："幸会，幸会，欢迎光临：请坐，请坐。"姚女士望了他一眼，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这姚女士的样貌衣?:在菜市场里一眼望去，就可以看到好几百个同样类型的妇女，可是她的目光却十分锐利，小郭本来就很狼狈，再给这样尖锐的目光扫过，刹那之间，我们的大侦探甚至于有些手足无措。

他定了定神，才也坐了下来，问道："请问姚女士需要什么帮助?"姚女士道："请郭先生找人，收费如何算法?"小郭道："不忙说这些，先听听需要找的是什么人再说。"姚女士摇头："还是先说清楚价钱比较好，免得怀疑我这个模样，会付不出钱来。"小郭被姚女士讽刺了一下，只好装成听不懂，他道："找人按时间计算，有一天算一天，我们会尽一切努力，绝对不会拖延时日，如果三十天之内没有结果，我们会建议委托人放弃，以免浪费金钱。"小郭说看，将一本有关收费的小册子，推到了姚女士面前。姚女士取在手中，飞快地翻看，小郭趁机仔细打量她，只见她双手上非但没有任何戒指之类的饰物，而且肌肤粗糙无比，象是长期从事双手操作的粗重工作。

而她的脸上，同样也充满了日晒雨淋风吹霜侵的痕迹，显得十分苍老，至少比她实际年龄要老了二十年。

小郭当然不好意思问她究竟多少岁，只是一面打量，一面想看曾经看过有关她的数据。数据上曾经提到，姚女士在大学地质学系毕业之后，一直不断参加地质勘探工作。

当时，在数据上简单的几句话，想不到在实际上需要一个人付出那么高的代价，尤其对一个本身十分富有的女性来说，若非真正对这种工作有高度的热爱，而且怀有崇高的理想，绝对做不到这一点!

小郭想到这里，对姚女士不禁肃然起敬，更感到自己刚才看到她的时候，有流露讶异的神情，十分不应该。

他决定不管姚女士提出什么委托，都一定尽量完成。

姚女士很快就放下了小册于，向小郭望来，她显然立刻从小郭的神情上，看出了小郭的心路历程，所以她的眼光，也显得不是那么凌厉，她道："我想委托阁下找一个人，并且使我和他见面。事情应该很容易办--只要阁下愿意去做的话。"小郭在这时候，差点没有大力拍胸脯，他一口答应："没有问题!我非常愿意，一定尽力为你服务。"小郭的反应相当夸张，姚女士笑了笑，道："谢谢。"说看，她取出了一张纸片，向小郭递了过来："我要找的就是这个人。"小郭接了过来一看，陡然跳了起来，动作太猛太快，以致将他刚才坐看的那张意大利手工精制的大班椅，带翻在地上，小郭也不去扶起椅子，只是盯住了纸片上所写的名字，好一会才抬起头，向姚女士望去。

小郭会有这种异常的反应，好像在姚女士的意料之中，她立刻点了点头，很确定的表示她确然就是要找这个人。

小郭吸了一口气，苦笑，摇头，竟然忘记了那张椅于子已经翻倒，身子一矮，向下坐去。这一坐当然坐了个空，以致于十分滑稽地跌倒在地上。

姚女士站起来，隔了桌子来看他，看到他这种狼狈的情形，忍不住哈哈大笑!

从一开始到现在，所叙述的一切，事情发生的时候，我并不在场。我能够把这些经过叙述出来，当然是因为事后小郭将一切告诉我的缘故。

而当我听到这里的时候，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一面笑，一面道："你怎么会吓成那样!她要你找的是什么人?难道是什么妖魔鬼怪？"小郭来找我的时候，是在傍晚，他先说了些不相干的事情，然后才说到姚女士委托他办事的情形，他对自己从心底里钦佩姚女士对工作的认真说了很多，我在叙述的时候都加以简化，略去了百分之九十。

小郭这时候瞪大了眼，看看我笑，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我还想嘲笑他几句，白素从楼上走下来，笑看道："让我来猜一猜，那位姚女士要找的是什么人。"我向白素望去，笑道："这种无边无际的事情，怎么能够猜得?!"白素来到了我和小郭中间，笑道："其实并不难猜，郭大侦探，其人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是不是？"我征了一征，小郭已经向白素深深鞠躬，显然是白素已经猜对了，我再征了一征，才会过意来，伸手指看自己的鼻子，一时之间还是说不出话来。

后来自素笑我："你真是后知后觉到了极点，小郭看到了纸片上的名字如此吃惊，当然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因为意外。他又立刻来找你，把经过告诉你，又替那位姚女士说了许多好话，这一切都说明姚女士要找的人是你!"我苦笑--"后知后觉"这个考语，是无论如何逃不掉的了，可是我还是不服气，道："你怎么知道小郭是立刻就来找我的?"白素道："如果你留意报纸上的新闻，就可以知道，那位姚教授的出殡日子，就在小郭来找你的后天。由此可知小郭是在和姚女士会面之后立刻来找你的。"我无话可说--白素料到的，在当时还不只如此，在小郭还想再鞠躬

的时候，白素道：“那位姚女士是不是在外面等?如此值得尊敬的人，怎么不立刻请她进来!”小郭一听，如奉纶音，大叫一声：“得令!”箭一般向外冲了出去。

这时候我当然已经明白发生的是什么事情了。

事情其实很简单：那位姚女士是有事情要来找我，她知道无法直接找到我：又打听到了小郭和我的关系，所以通过小郭，想来和我见面。

当时我哼了一声，道：“小郭也太鬼头鬼脑了，知道姚女士是要来找我，也不必反应这样激烈!”白素笑道：“难道你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多古怪？想见阁下，比什么都困难，这...臭名可说远播！”我啼笑皆非：“好么!做了一辈子人，赢得臭名远播名!”说话之间，小郭已经和一个中年妇女一起走了进来。由于小郭早就详细形容过这位姚女士的外形，所以我和白素都不感到意外，我看到她虽然风霜满脸，可是神情坚毅无比，象是一尊石头雕刻一般。

白素非常热情地迎了上去，道：“欢迎，欢迎，能够见到那么著名的科学家，实在太高兴了。

我是白素，他就是卫斯理。”姚女士笑了笑：“卫夫人和卫先生才是名扬四海哩。”白素道：“你在地质学上的成就，举世皆知，而且必然在历史上有崇高的地位，我们算是什么!”白素对姚女士评价如此之高，可以肯定她在小郭提起姚女士之前，已经知道这个人的成就。

我不敢说白素的话对姚女士赞扬太过份，因为我对姚女士究竟有什么成就一无所知，那肯定是自己见识太少之故。

这时候小郭对于姚女士会受到白素这样程度的欢迎，也感到很意外，显然他虽然曾经接触过和姚女士有关的数据，可是他对姚女士的了解程度，看来也和我差不多。

（后来，白素详细向我介绍姚女士在地质学和矿物学上的成就，听得我目瞪口呆--不过这一切和这个故事关系不大，反而和后来另一件事情有很大的关联，所以详细情形放在叙述那一个故事的时候再说。）

白素说看，已经紧握了姚女士的双手，姚女士一面向我点头，一面道：“卫夫人太客气了，我有一件事情，想向卫先生和卫夫人请教。”她开门见山，立刻提出了来的目的，我很欣赏这种直率的作风，也立刻道：“请说。”白素将姚女士轻轻带到沙发前，请她坐下，姚女士显然心事重重，心中只在想看她要问我的问题，所以连坐下来这样简单的动作都好像要白素带领才能完成。

看到这种情形，我心中想，姚女士的问题一定古怪严重之极，不然她不至于这样心神恍惚。

我向小郭望了一眼，小郭摇了摇头，表示他并不知道是什么事情。

姚女士坐了下来之后，神情很认真地望看我们，问了一个别说是我，就算是白素也万万料不到的问题。

她很严肃地问我：“卫先生对于死人的头部，有什么程度的认

识？”一时之间，我和白素、小郭三个人面面相觑，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三人之中，白素最快反应过来，她道：“姚女士，你放心，我们既然答应了和你共同解决问题，就一定会遵守诺言，你尽管慢慢说，从头说起。”姚女士有些不好意思：“是，我这样问，各位可能不是很容易明白。”我心中暗忖：岂止不容易明白，简直会把提出这种问题来的人当神经病!

姚女士顿了一顿，又道：“我伯父在三天前过世--”她说了一句，又停了下来，象是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才好，神情十分犹豫。

白素显然企图帮助她，道：“是，我们在报上看到了这个不幸的消息，姚教授学问博大精深，他的去世，是人类文化的一大损失!”在白素这样说的时候，我的思想扯了开去，我想到每一个有成就的人死亡，就都会用这样的话来表示惋惜，因为人死了，这个人的一切学问，也就随之消失，确然是一种损失。可是没人可以避免死亡，所以这种损失也就不可避免--既然是不可避免的事情，其实也不必表示可惜。

当时我只是随便想到了这些，绝没有想到这种偶然的想法，在后来事情的发展中，居然十分重要。

当时我又想到，姚女士一上来就提到了“死人的头部”，难道是姚教授死后，头部发生了什么古怪的变化?

我只是自己在想，并没有说什么，因为我发现姚女士不管在她的领域中有多大的成就，她叙述事情的本领显然很差，我如果向她问问题，只有使她的叙述更加紊乱。

当下姚女士叹了一口气，声音很是哀伤：“伯父是一个好人．．．”白素道：“他得享高龄，你不必太难过。”姚女士又叹了一口气，竟然好一会不再说话，白素提醒她：“是不是姚教授过世之后，有什么事情发生，使你无法理解，所以才会来找我们?”幸亏有白素的提点，要不然看来姚女士会不知道该如何把事情说出来。

她连连点头：“是，是有一些…很古怪的事情发生…”白素很有耐性：“只管慢慢说。”姚女士吸了一口气：“伯父临终的时候，我父亲在他的身边，看?他咽气，等我得到了消息，赶去的时候，他已经过世，我从小和他的感情就十分好，是他教导我做学问必须全力以赴才可能有成绩的道理，所以我对他的去世，感到很难过，在他的身边，望看他的遗容，不肯离开，是我父亲把我硬拉开去的，在那时候，我并没有感到任何异状。”她说得很认真，我却听得颇为不耐烦。因为她所说的一切，平常之极，完全不构成她要来找我们的理由。

人死了，只要不长出绿毛来变成僵尸，还会有什么异状?

白素连连向我使眼色，示意我不要打岔。

只见姚女士皱看眉，想了一会，继续道：“等到我再次看到他的遗容时，已经是在殡仪馆了，他被放在冷冻房间内，身上盖看被子，只有头部可以看到，我看他的时候，隔看冷冻房间的玻璃门，我感到他…他的

样子，看起来…古怪…总之是很不对劲…好像…　好像…好像…”她说了三遍“好像”，可是究竟好像什么，她却又迟疑看说不出来。

听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了，我大声道：“整理遗容的化妆师，通常都会把遗容化妆得古里古怪，看起来很不自然。”姚女士望看我摇头，对我这种合情合理的解释，并不接受。我没好气，问道：“那你在怀疑什么?”姚女士口唇动了动，欲言又止。白素道：“不管你怀疑的事情多么荒谬，都不要紧，且说来听听。”白素已经说得再明白都没有：不管她想说什么，都可以说。可是姚女士的神情不但迷惘，而且还有一种显然因为不知道怎么说才好的痛苦。

这时候我也可以肯定，事情一定非常不寻常，不然就算姚女士的表达能力再差，也不应该有现在这个样子。

不过我同时又在想，事实上不可能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因为通过放置遗体的冷冻房间的玻璃门，任何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遗体，如果有异常的情形，人人都会发现，没有道理只有姚女士一个人才有发现。

想到这里，姚女士还是没有开口，我自然而然摇头，表示对姚女士不以为然，姚女士很困难的迸出了一句话来：“不关化妆师的事情，我觉得…我觉得…”她说到这里，霍然起立，涨红了脸，道：“他的头，伯父的头，不是他的头!”这句话显然是她鼓足了勇气才说出来的，说了之后，她甚至于连连喘气，由此可知她心情的紧张和激动是如何之甚。

我们都对她说话的诚意，毫无怀疑，可是那对于我们要听懂她的话并没有帮助。

她那句话，总共十二个字，全听到了，可是整句话是什么意思，却不明白。

我和小郭苦笑，白素侧看头，道：“你的意思是：他的头部看起来不象是他的头？”姚女士连连点头，白素又道：“是哪一部份看起来不像?是整个头部的形状呢，还是脸容不对?”如果不是清楚知道这位姚女上的背景，这时候我就算不将她轰出去，至少也会离开，不再听她的胡说八道。难得白素耐性如此之好，还在和她慢慢分析。

姚女士想了一想，道“我…说不上来，总之…我看到的不象是伯父的头。”我实在憋不住，纵笑起来：“太难理解了！”谁知道姚女上反应激烈之极，伸手在茶几上用力一拍，勃然大怒，厉声道：“要是容易理解，还用得看来找你们吗？”我给她的反应弄得目瞪口呆，白素站了起来，挡在我的身前，道：“你别生气，实在是因为我们不明白你的意思，不要紧，总可以说明白。”姚女士苦笑：“对不起，我太冲动了。”

第二部：那个人不知道是什么人

她虽然说了“对不起”，可是气氛还是很僵，一时之间大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姚女士很?急，双手挥动：“并不难明白，就是他的头，看起来不像他的头--我在前一天还曾经近距离面对他的遗容，当时就完全没有那种感觉。”我还是感到听姚女士的话，象是腾云驾雾一样，我向小郭圣去，看他的神情，感觉显然和我相同。

确然，如姚女士所说“其实并不难明白”，只不过是“他的头看起来不像他的头”而已。可是接下来却有八百多个问题可以问，这些问题在我喉咙中打转，甚至于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响。

白素在这时候反手抓住了我的衣服，用力扯了两下，她当然不是和我在玩耍，而是强烈的示意我不要出声。

若不是白素同时已经向姚女士问出了我想问的问题，我一定按捺不住，白素问道：“你所谓“不像”是指头部形状不像，还是脸容不像?”姚女士很认真地想了片刻，却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回答是：“我说不上来…都不是…我其的说不上来…”听她这样说，说的简直不是人话!可是看她的神情，却又无论如何不象是在开玩笑、消遣我们。

白素又扯了一下我的衣服，还在很耐心地问姚女士：“这样说来，是一种很难表达的感觉，那么你在有了这种感觉之后，首先想到的是什么?”姚女士对这个问题，连想都没有想，脱口就道：“我立刻想到他的头不是真的头。”她的话本来就极端莫测高深，而这句话更是起亚里斯多德于地下，只怕一样听不明白。白素当然不能例外，她征了一征，追问：“你的意思是…”姚女士的脾气毫无疑问十分急躁，她反而先不耐烦起来，道：“你问我想到什么，我想到的就是他的头不是真的头!”她大声重复了刚才的那句话，这时候就算白素反手打我一个耳光，都没有办法阻止我说话了，而且我还是真的听懂了姚女士的那句话。

我哈哈大笑：“她的意思是，姚教授项上的人头，是一个假人头!”我一出声，白素就让开了一些，又变得我和姚女士正面相对，姚女士瞪了我一眼，道：“就是这个意思不知道卫先生为何觉得这很可笑？”这时候非但我无法停止，连小郭都大笑起来，只有自素能够控制自己，居然没有笑出声来。

我们觉得好笑，并不只是因为姚女士所说的话荒谬绝伦，而且也因为姚女士不论在科学上有多大的成就，实际上她却幼稚之极，可以说完全不通世务。

她凭自己的感觉所想到的事情是如此无稽，可是她却一本正经地来找我们商量！

照她的说法，姚教授遗体上的人头，是一个假人头。

这说法如果成立，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姚教授原来的人头到哪里去

了?

人头不会自己离开脖于，一定要经过切割才会和身体分离，过程倒并不复杂，可是问题又来了：将姚教授的头切下来，换上一个假人头，目的何在?

世界上倒的确有“猎头族”的存在，为了种种原因，包括纪念一个好朋友而将他的头割下来的怪异行为。可是我绝对不认为会有猎头族人在这里出现，而且他们在取下了人头之后，也不会做一个假人头来接上去。

这种做一个假人头放在死人遗体上的事情，只有在古代的小说笔记上才会出现，多数是遭人杀害之后，人头不知所终，这才用檀香木之类的珍贵材料，做上一个假人头，算是有“全尸”。

这种情形当然也不会发生在姚教授的身上。

姚女士显然没有好好的想过，不然她一定会知道她的那种想法是如何可笑!

妙女士不但事先没有好好想过，到了这时候她还是不愿意好好想一想，对于我和小郭的态度，她感到非常恼怒，所以连看都不看我们，只是望看白素。

白素微笑道：“要确定人头是真是假，十分容易，只要走进冷冻房间，接近遗体--”白素话还没有说完，姚女士已经打断了她的话头：“如果可以这样，我早就做了!”这句话同样使我们不明白。不过我倒可以感觉到事情真的相当复杂，还有许多我口不仰、明白的因素在，加上姚女士叙述事情的能力很差，所以才形成了她的每一句话我们都听不懂的状况。

白素吸了一口气：“为什么做不到？”姚女士显出十分疑惑的神情：“我父亲吩咐，任何人不能接近遗体。”我忍不住摇头：“这话更滑稽了，不接近遗体，如何将棺盖盖上，完成入验?”姚女士回答道：“他--我父亲他自己例外，盖棺由他亲自来进行...事实上，遗体的处理，几乎从头开始，都是他在亲自动手。”从姚女士的口气中可以很明显感觉到她对父亲的不满。

我心中一动，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立刻又感到很无稽，所以又立刻摇了摇头。

白素在继续问：“你是说你想进去看个清楚，可是你父亲阻止，不让你接近遗体？”姚女士点头：“他派了警卫，守在冷冻房间的门口，任何人都只能在门外瞻仰遗容，而且早已宣布，没有如寻常那样绕棺告别的仪式，亲友可以在门外看他进行盖棺，然后他就会推棺木出来。”这种丧礼形式虽然古怪，倒也不是不可以接受。

可是为什么要这样，而不依照常例来进行？我直觉到其中一定大有文章--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我觉得姚女士所说的一切，确然有一定的可供研究之处。

白素道：“你没有向令尊说出你的感觉？”姚女士对这个问题的反应

相当奇特，她有骇然的神色，而且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苦笑道：“说了：可是给他痛斥了一顿，虽然他从来对我十分严厉，可是我也从来没有看到过他这样盛怒过，想来是伯父的去世，使他十分伤心…”从姚女士的话中可以很清楚地了解他们父女之间的关系。父亲肯定是严父，所以虽然女儿早已成年，而且大有成就，可是父亲仍然可以痛斥女儿，而且女儿不但很孝顺，也对严父有从小就养成的害怕，受了训斥，还替父亲找理由。

白素皱了皱眉--以她和白老大之间那种亲密无间的父女关系，确然很难体会姚女士和她父亲的那种关系。

白素道：“可是遗体的人头是真是假，至关重要，你应该坚持才对啊!”姚女士神情苦涩之极，甚至于连声音都变了，道：“我坚持了，他这才更加暴怒，先告诉我一切都是伯父的遗愿，我这样无理取闹，简直是不孝之极，他罚我…罚我…”她没有说下去，只是非常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我们面面相觑，不知道这位有卓越成就的地质学家，受到了她父亲什么样的惩罚，当然也不好追问。

姚女士停了一会，才道：“我无法抹去我的感觉，而我一直对卫斯理先生有印象，所以才想通过郭先生，请卫先生帮助我，如果卫先生认为事情只是很可笑，那我就告辞了。”我连忙道：“对不起，刚才我态度不好，是因为我没有弄清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虽然现在我还是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可是至少知道你有这种感觉，可能并不是无缘无故，你需要什么样的帮助，我们都不会推辞!”姚女士接受了我的道歉，她道：“我想请各位帮助，证实我的感觉。”她的意思很明白，就是要我们去弄清楚，姚教授遗体上的人头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这是她来找我们的目的，此所以她一上来就问我对人的头部是不是有研究。

我们虽然已经明白了她的要求，可是还是感到事情相当无稽，所以一时之间也不知道再说些什么才好。反而倒是姚女士替我们出主意，她道：“各位神通广大，那几个警卫，一定难不倒各位，对付了警卫，我就可以进房间去了。”我若不是才道了歉，这时候一定又会忍不住大笑起平来--事情实在滑稽，卫斯理白素郭大侦探，联手大闹殡仪馆，目的是要使死者的侄女去验证死者的头是真头还是假头!

这种事情如果传闻开去，必然成为江湖奇谈，而我们当然也从此成为笑柄!以后走进走出，不知道怎样见人!

小郭显然也想到了这一点，他准备打退堂鼓，先咳了一下，我不等他开口说话，就伸手直指住了他，意思很明白：事情是从你这里来的，你别想开溜!

小郭缩了缩头，没有敢说什么。

白素却很认真地道：“要对付几个警卫，当然不是难事，可是难免引起混乱，我看我们还是先去观察一下的好，小郭，你事务所有没有那种可以缩短距离三倍左右的眼镜型望远镜？”小郭还没有回答，姚女士已经发出了一下欢呼声，紧紧拥抱了白素一下。

这种望远镜并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在市面上也有出售，当然小郭

的事务所中如果有，那性能一定特别好，而且戴在脸上，也不容易被人觉察。

而姚女士如此兴奋，当然是因为如果距离缩短三倍，那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遗体，可以容易辨别人头是真是假，不必走进房间去了。

小郭点头："有，很多，我立刻要人送四副来。" 他说看就打电话。

白素的这个办法简单之极，可是确然很有解决问题的效果，我们都因此感到很轻松，在这时候，我也确知姚女士的性格天真直爽之极，可以归入不成熟这一类，像小孩子一样。

我倒很喜欢和这种性格的人打交道，因为他们有什么就说什么，直接表达自己的感情，不会转弯抹角。所以我也不必和他来什么虚套客气。

我很直接地问她："你父亲和你伯父之间的感情如何？"姚女士立刻道："极好--好到了极点!"我表示怀疑："他们的性格、工作、兴趣…可以说完全不同，这感情好像很难融洽？"姚女士大摇其头："我只知道他们兄弟之间，友爱诚笃，那是毫无疑问的事情，伯父在二十年前，就因为严重的肾病，而接近死亡，我父亲毅然将自己的一个肾，移植给我伯父。卫先生，你在怀疑什么?"我伸手在自己头上，重重打了一下，由衷地道．．"该死，我太小人之心了!"我之所以会向姚女士问这个问题，是由于我刚才想到的一些事。首先姚女士的父亲姚董事长，要亲自处理姚教授的遗体，这种行为很不寻常，如果事情有什么古怪的话，那么古怪就一定存在于这种不寻常的行为之中。

其次我又想到，全球公司的资产非常惊人，一直由姚董事长掌管，姚教授虽然对生意毫无兴趣，可是公司由上代传下来，他也应该有份，会不会姚董事长想吞没他的那一份，才会有古怪的花样耍出来。

也难怪我会这样想，因为这种豪富之家为了争财产而不顾亲情的实际例子实在太多了！

可是姚女士所说的事实，却完全否定了我的想法，一个人如果肯把自己的一个肾送给另一个人，他当然不会去打另一个人财产的主意！

而且不论在姚教授身上发生任何事情，只要事情是对姚教授不利的，都可以绝对排除那是姚董事长所为!

看到我这样子，姚女士也知道了我的想法，她摇了摇头："我父亲不会做任何伤害我伯父的事情。"我苦笑，也只好跟看摇头，同时想到，如果姚教授死亡之后，只有姚董事长一个人在处理遗体，那他绝对没有伤害遗体的道理，由此可知姚女士的那种感觉，毫无根据。

这时候白素问道："处理遗体，是相当专门的功夫，普通人做不来，难道没有人帮助他?"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可是姚女士居然考虑一会才回答："应该有，那个人…那个人…在我探望伯父的时候，见过几吹，和父亲在一起，和我伯父好像很谈得来。"　　白素道："这人是医生?"姚女士摇头："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这位姚女士说的话，从开始到现在都是听起来很简单，可是想要领会却又很困

难，当真是莫测高深至于极点。

白素也显得有此无可奈何，笑了笑：“姚教授不是在医院中过世的？”姚女士摇头:“不是--他在医院中住了半年，在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经完全没有方法可以再维持下去的时候，他就坚持要出院，回到家里。”白素皱了皱眉：“请问他...最后导致他去世的原因是什么?”姚女士苦笑：“因为年老--并没有特别的病症，医生的结论是他身体的许多器官，几乎是全部都因为年老而衰竭，无法继续运作，就必然死亡。总共有七位医生会诊，结论都是如此，有两位医生说，从他的身体衰竭的状况来看，他早就应该去世了，只不过因为他的生存意志超特坚强，这才在几乎不可能的情形下继续奇迹一样地活看。”这一大段话虽然说的事情很不寻常，可是却容易明白--人在濒临死亡的时候，如果有坚强的生存意志，确然可以使生命得到一定程度的延续。

这种情形用所谓文艺化的方式来说，就是“和死神进行搏斗”，只是无奈得很，从古以来，就没有任何人能够用自己的生存意志战胜死神的。

姚女士顿了一顿，继续说下去:“伯父在知道了自己的状况之后--医生说他随时都可以断气--

他就坚持回家，在回家之后，又活了三个多月，医生们都说那已经是生命的奇迹了。”她在叙述姚教授临死之前的一些情形，我听来还是觉得很模糊，无法在脑中构成画面。白素显然有同样的感觉，她道：“请你将姚教授死亡之前的生活...和生活环境比较详细一点，向我们说说。”姚女士点头：“伯父一向独居，那是一栋很大的房于，有很大的花园，有大约七八个男女佣人，在他从医院回到家里之后，父亲又请了三班，每班两个专门护士照料他。虽然医生说现代医学对于他的状况已经完全无能为力，可是父亲还是坚持医生每天至少来看他三次，后来因为伯父反对，说他讨厌看到医生见到他居然还活看时那种古怪的神情，所以不要医生再来，父亲和他起了几次争执，总算改为三天来一次...伯父终于去世的时候，并没有医生在旁。”姚女士说到这里，很是难过：“他回家之后，我知道他随时都会离开人世，所以不论多忙，都尽量去陪他，开始几天他看到我来都很高兴，我要离开他也有点不舍得，有一次我还整晚在他的状边，好几次我瞌睡醒来，看到他在沉睡，还以为他已经去了，要伸手去探他的鼻息，才能肯定他还活看，心里就又高兴又难过...”姚女士说到这裹，很是欷歔。

她的叙述很生动，那时候她高兴的自然是因为姚教授还有呼吸，而难过的是只怕下一分钟，呼吸就会停止。

姚女士停了一会，继续说下去：“可是...可是自从那个人出现之后，伯父他就不让我再去看他，伯父他坚决要我最多三天去一次，而且每次不到一小时，就赶我走!”姚女士在这样说的时候，有十分不理解的神情，向我们望来，象是想我们解答她心中的疑惑：姚教授为什么不让她去看他？

我们怎么会知道为什么!

倒是在姚女士的话中很可以听出那位姚教授是怎样的一个老人--他不但有坚强的生存意志，而且个性非常固执己见，没有什么人可以改变他的主意。这种性格用在追求学问上当然是很大的优点，可是在处世和待人接物上就难免被人当成怪人了很多学者都有这样的脾气，倒也不足为奇。

白素想了一想，问道："你所说的那个人，就是你认为是可能帮助你父亲处理遗体的那个人?"姚女士道："如果有人帮助父亲处理遗体，那就一定是那个人，因为到最后几次我去的时候，连特别护士都被伯父赶走了，只有父亲和那个人在伯父身边--父亲也不能老是陪看，反倒是那人好像就住在屋了里。"姚女士这时候说起来，神情还非常不以为然。

照她所说的情形来看，好像她父亲和那个人鬼头鬼脑在进行不可告人的阴谋。然而对一个垂死的老人，有什么阴谋可以进行的呢？我曾经想过可能和钱财有关，然而这一双兄弟感情既然如此深切，当然不会为钱财失义，可以肯定不必朝这个方向去深究。

到那时候为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一点都不知道情都没有发生过，所谓真人头假人头，全是姚女士神经过敏。

很可能根本什么事

然而在姚女士的叙述中，却可以发现，她所说的"那个人"有相当程度的古怪。

那个人是什么人？

小郭对于古怪人物的身份，有专业性的兴趣，他将这个问题问了出来。

姚女士摇头："我不知道那个人是什么人。父亲和伯父都没有向我介绍，那个人也没有和我说话，每次我去，他最多只是向我点点头而已。"小郭表示不满："难道你没有问一问?"姚女士道："我问过，父亲说是朋友，我看到伯父很喜欢和他在一起，也很庆幸伯父有人相陪，虽然直觉上我不是很喜欢那个人，当然也不会深究他是什么人。"姚女士说?，向我们望来--她这个人很有趣，以为我们什么问题都可以有答案，我们互塑了一眼，心中都觉得"那个人"有古怪，可是究竟有什么古怪，却完全说不上来。

小郭追问："那人是什么长相?多大年纪？说话操什么口音?动作上有什么特别之处？"他一口气问了一连串的问题，倒全是找人的主要关键，他不愧是这方面的专家。

姚女士却神情惘然，显然她虽然见过那个人几次，可是却完全没有这些印象。

小郭说："不要紧，我会请专家来听你的形容，可以把这个人的容貌画出来!"听得小郭这样说，我立刻道："有这样的必要吗?他是姚教授临死之前最接近的人，又最有可能帮助姚董事长处理遗体，当然应该在殡仪馆，我们去了就可以看到他!"小郭不服："我假设他有古怪--那么他就不会再出现。"小郭一面说，一面请姚女士说话，姚女士道："伯父去世

之后，我没有再见过那个人…在殡仪馆里，也没有见到他。”有了这样的答案，小郭非常兴奋，挥看手：“这表示我假设他有古怪可以成立!”小郭的说法很可以接受，可是我还是忍不住问：“那么究竟是什么古怪呢?”小郭摊了摊手：“现在还不知道。”我还想追问时，门铃响起，小郭的职员来了。

我们察看职员带来的眼镜型望远镜，望远镜制造非常精致，戴上之后，和普通的眼镜，没有多大的不同，不会特别引起人家的注意。

小郭道：“现在什么都别说，先去看姚教授!”我们都同意，一起出门口，才看到门口停看一辆应该说用钱可以买到的最豪华汽车，穿看制服的司机，站在车旁，看到我们，立刻打开车门，显得训练有素。

那是姚女士的车子，小郭坐这车子来，我们也坐这车子去看姚教授。

坐什么车子，对整个故事来说，半点儿关系都没有，我之所以特别提出来，是因为这车子和姚女士的外形实在太不配合，叫姚女士站在车旁，请六万个人来猜，也不会有一个人猜得中姚女士会是车子的主人！

闲话休说，却说我们上了车，到达的时候，是晚上九点左右。姚教授的丧礼规模很大，前来吊唁者十分之多，花圈更是多到了要挤成一堆，阻碍进出的地步。

我们在姚女士带领之下，并没有排队，硬挤了进去，姚女士在替我们开道的时候，动作十分粗线条，少不免对其它人有推有撞，被她推撞倒的人，有认识她的，自然立刻让开，那些不认识她的，轻则怒目而视，重则口出恶言，一旁又有人告诉骂人者姚女士的身份，骂人者神态狼狈，手足无措，一时之间乱成一团。

我们什么都不管，只管向前去，进了大厅，更见人头涌涌，在吆喝声和诵经声中，我们向姚教授的遗像三鞠躬，姚女士站到了一旁回礼--在姚女士还没有来的时候，显然没有回礼的人。

姚女士向打点丧礼的职员问：“董事长呢?”职员回答：“董事长说他一会就来。”姚女士象是松了一口气，向我们低声道：“他不在最好，不必向他解释什么。”姚女士的话听起来很怪，其实却很有道理，因为我们要仔细观察她提出来的疑问，行动上不免会有些不寻常之处，若是惹得姚董事长生气，就大有可能把我们赶将出来。

姚女士也不理会一直有人在向遗像鞠躬，迳自领看我们进入后堂。

只要再经过一条走廊，就是放置遗体的冷冻房间所在。

才一拐进去，就感到非常不对头，在走廊上有很多人，那些人都是准备进去的，可是却都因为走廊尽头处有警卫把守，好像在对每一个进去的人，都要问些话，所以才使得走廊上滞留了不少人。

看到这种情形，我心中不免嘀咕。

第三部：总有忽然之间什么都没有的一天

我当然是大大不以为然：这算是哪一门子的规矩?天下哪里有对来吊唁、要瞻仰遗容的来宾进行盘问的道理！

姚女士带看我们进去，警卫看到了她，非常恭敬，姚女士先侧身让我们过去，其中有一个警卫象是企图阻挡，姚女士不等他有任何动作，就大喝一声：“让开!”这一声大喝十分有气势，那警卫后退不迭，我们总算通过了障碍，看到了冷冻房间的玻璃门。

门外一公尺，有绳子拦住，不让人接近，在绳子外，有几个人正在向内看，旁边的警卫不住在说：“请让外面在等待的宾客来瞻仰，请，请!”就差没有动手把那些人推出去了。

姚女士和我们走向前去，原来的那些人退开，房间的玻璃门并不是很宽：我们四个人并肩站看，刚好可以一起直接看到房间内的情形。

警卫看到了姚女士，没有敢说什么，我们先没有使用望远镜，就这样看进去，看到姚教授的遗体，放在房间中间，遗体以标准的姿态平躺看，身上盖?被子，可以看到双手和头部，双手交叠在胸前，看来十分安详。

虽然在绳子之外，可是平心而论，若是目的只是瞻仰遗容，也可以看得很清楚了。

小郭首先戴上望远镜，然后是姚女士，我和白素都是同样的心思，想先就这样看看，然后再仔细观察。

只见平躺看的姚教授遗体，看来并没有任何怪异之处，我的视线当然集中在遗体的头部，也看不出什么异状来。确然他的脸容看起来很不自然，可是那正是经过特殊化妆之后的应有效果。

小郭在和姚女士低声说话，他道：“没有什么不对啊，现在可以看得那么清楚，你看出了什么不对的地方?”他一面说一面用手按“眼镜”的框架，我早就注意到他的那副望远镜构造和我们使用的有些不同，现在他的这种旁人看来不会在意的动作，显然是在用微型摄影机对遗体进行摄影。

姚女士的声音非常迟疑，她道：“难道…难道你不觉得…这…头部，看起来不象是真的人头?”这时候我和白素也都戴上了望远镜，略调了一下焦距，遗体的整个脸容就立刻非常清楚地呈现在眼前，其清楚的程度，可以看到在厚厚的化妆粉之下，老人脸上深刻的皱纹，双眼闭看，连眼睫毛也可以看到。

脸容上的嘴角略为向下，这正是一个固执的人脸上的特征。

我观察了大约一分钟，听姚女士还在迟迟疑疑地说“看起来不象是真的”，我沉声道：“你能不能指出一些具体的地方来，证明你的感觉?”姚女士却又完全说不上来，只是道：“我就是感到不像!”她反而指责我们：“你们对他不熟悉，所以才没有产生这样的感觉。”我道：“你所熟悉

的他是活看的，现在他死了，而且经过特殊化妆，看起来当然不一样!”姚女士抿看嘴，嘴角向下，显然她有家族固执性格的遗传，虽然她无话可说，可是她还是不接受我的解释，认为她自己的感觉是对的。

这时候我感到事情十分荒唐。

虽然根据姚女十的叙述，确然有些可疑之处，例如姚董事长亲自处理遗体，例如有一个神秘人物的出现等等。可是“人头不是真的”那种指责，却十分严重和荒诞。

要把人头从真的变成假的，必须先制造一个假人头，然后把其的人头切割下来，再把假人头装上去。这种过程，不是受过专业训练者，绝对无法进行。

而在进行这种事情之际，被换人头的对象，不知道是死是活，如果是活的话，那毫无疑问是谋杀;如果是死的话，是不是有罪，要法律专家来确定。

总之这是一桩进行起来非常复杂、要解决许多技术问题的事情，而且事情十分骇人听闻，涉及严重的犯罪行为。

所以，进行这样的事情，目的何在，就必须先肯定。如果没有目的，白痴也不会去这样自己找自己的麻烦。

而把人头换成假的，有什么用处，对什么人有利，却谁也说不上来。

而且根据姚女士的叙述，在姚教授临死和死亡之后，只有姚董事长和“那个人”在旁，如果有这种事情发生，这两人就算不是主谋，也必定是参与者。

这就形成了对姚董事长非常严重的指控!

姚女士在叙述这件事情的时候，虽然没有直接提出指控来，可是实际上等于已经提出。然而她又绝对可以肯定姚董事长对姚教授的兄弟之情非常诚笃，那么姚董事长又怎么会去残害兄长的身体，更不用说谋杀了！

所以可以看出姚女士的叙述和她的感觉，根本矛盾，互相混乱，不知所云，可以说是她在姚教授去世，她感到极度哀伤之后，情绪上的紊乱所引起的妄想。

得到了这样的结论，我取下了望远镜，看到小郭和白素，和我一样，也取下望远镜，只有姚女士，身子俯向前，还在十分用心地观察。

小郭和白素与我动作一致，当然是表示想法也一样，我们相视苦笑，真有些不明白自己来到这里究竟是为了什么，只好自己解嘲，说至少姚教授是一位值得来吊唁的伟大学者。

我们已经准备转身离去，就在这时候，忽然听到一声怒吼，声响十分惊人：“大湖你在干什么!”随看怒吼声：只见一个六十来岁，身形略胖，相当高大，气派不凡的老人，大步向前赶来，所过之处，所有人纷纷退开让路，不少人还在百忙之中，向他恭敬地行礼。

从这种气势来看，不问可知，来者一定就是姚董事长了。

果然，在怒吼声中，姚女士陡然一震，转过头来，这时候她还戴看望远镜，而姚董事长已经来到了近前，所以在姚女士看出来，景像一定非常奇特，这一点可以从她那种难以形容的骇然神情上得到证明。

她张大了口，叫了一声："爸…"她下面的话还没有出口，姚董事长又是一声大喝："你在捣什么鬼!"姚女士曾经说过她父亲从小就对她十分严厉，可是现在我们才知道这严厉居然可怕到了这种程度。姚女士早已成年，在积威之下，对父亲还是感到害怕，那在情理之中。然而姚董事长对成年而且事业上大有成就的女儿，还是把她当成不懂事的小孩子一样对付，其是不可思议，而且就算是责斥小孩，也应该顾及小孩的感觉，不应该在那么多人面前进行。

而姚董事长这位严父，却当众不但大声喝骂，而且还有动作，手疾扬起来，看他的动作趋势，就象是顺手想打姚女士一个耳光！

天下竟然有这样的父亲!

虽然他的动作很快，而且姚女士也完全不知道躲避，只是自然而然地缩了缩颈，由此可知这样的场面，不知道曾经出现过多少次，姚女士早就习惯了。

然而这次不同，这次有我们在场，我和白素在他手才扬起来的时候，就齐声发出了一声断喝。

这位想打人的董事长，总算手在半空中停了一停，改变了他想打人的动作，改成伸手将姚女士所戴的望远镜，抓了下来，摔在地上，而怒气不止，还用脚去踩，连踩了七八下之多，怒容仍然不减，真是叹为观止!

姚女士瑟缩而立，一动都不敢动，而姚董事长向我们望来，显然因为我和白素刚才喝阻了他的行动，使他把怒气发泄在我们的身上，向我们厉声喝道："你们两个，是什么东西!"我这时候，感到好笑，多于生气，听到他这样问，忽然想到今狐冲先生对同样问题的回答，于是照学："你又是什么南北？"小郭忍不住哈哈大笑，姚女士用力扯我衣服，白素在一旁微笑，姚董事长显然不知道我这个回答大有来历，征了一征，瞪看我，向姚女士怒道："大湖!这些杂七杂八的人是你带来的?

叫他们滚!"

而姚女上居然十分顺从，连声道："是!是!"我还待发作，白素在我耳边道："为了尊重姚教授，我们别闹事，叫我们滚，我们就滚吧。"眼前发生的事情，实在是情理所无，真是滑稽无比，所以自素说看，忍不住笑了起来。

白素说得有理，如果闹将起来，就算将遣个混蛋东西痛打一顿，也就未免对死者太不尊重了。

所以我也哈哈一笑，握了白素的手，向外就走，小郭急急跟在我们后面。幸而姚董事长没有坚持我们一定要"滚"出去，我们得以走出，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走了出来之后，小郭并不说话，只是向我和白素深深三鞠躬。我们当然明白他的意思是在表示道歉，因为是他带姚女士来，才把我们扯进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情中来的我当然不会怪小郭，却故意道：“算，算!今天已经够倒霉的了，还要将我们当死人来行礼!” 小郭苦笑，不断摇头。

这时候，我们三人心中所想的很一致：都认为整件事情，是一场闹剧。

既然是一场闹剧，当然没有任何讨论的价值，连提都不想再提，和小郭分手，各自回家。

第二天和接下来的两天之中，报上不断有有关姚教授丧礼的消息，由于姚教授的地位崇高，所以官方也有许多大人物到场，从报上刊登的照片来看，那位姚董事长在迎送那些大人物之际，鞠躬如也，非常恭敬，使我感到更增加其人的混蛋程度。

第二天小郭就有电话来：“我拍摄的照片，效果很好，要不要用电邮传到你的电脑来?”我立刻拒绝：“不必了!而且你现在应该明白，我不愿意随便见人，并不是摆架子，实在是确然有这个需要!”小郭诺诺连声--在经过了昨晚的事情之后，他哪裹还敢分辩半句。

事情可以说完全过去--各位看官当然知道事情不会完全过去，然而当时我们真是那样想，所以当报上说姚教授遗体已经火化，骨灰撒入大海之后，姚女士居然又找上门来的时候，别说是我，连白素都有一定程度的不耐烦。

关于这位姚女士，还有小小的插曲，那天晚上，我曾经问小郭：“老头子叫他女儿，名字是什么?”小郭取出了一张名片，是姚女士拜访他的时候给的，上面印的名字是“姚大湖”。我会特地问小郭，就是因为虽然姚董事长叫了姚女士两次，可是我都不能肯定是哪两个字，此刻方才恍然，由于才经过的事情够古怪，所以对于这样的名字也就不觉得怎么样了。

恰好是我开的门，一看到门口站的是这位姚大湖女士，我就不由自主摇头。

看到了这种情形，她当然可以知道自己非常不受欢迎，她神情苦涩，道：“是不是可以容许我说几句话?”她甚至于不敢要求进屋子来，想起她有这样的混蛋父亲，很是令人同情，所以我道：“请进来说。”她走进来，白素走出来看到她，也征了一征，显然她没有想过姚女士还会大驾光临。

姚女士向白素打招呼，然后道：“我代父亲向两位道歉。”我挥手：“那当然不会是你父亲叫你来的，我们没有怪你，你不必向我们道歉--如果他要向我们道歉的话，请他自己来。”姚女士苦笑，喃喃地道：“其实他平时对我也不会那么严厉，都是因为伯父去世给他打击太大的缘故。”她居然还替她的父亲开脱，真是难得。

我摇头道：“常言道：色厉内在，人在心虚的时候，往往会表现特别严厉。”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只不过是因为

对姚董事长的不满，就用一些话来非议他而已。

想不到姚女士却有强烈的反应，她震动了一下，失声道：“你是说，伯父的头部有变，会和父亲有关?”我当其啼笑皆非至于极点--到现在，这位姚大湖女士，还是认为她伯父姚教授遗体的头部有问题！

白素过来，握住了姚女士的手，在她手背上轻轻拍?，表示对她的同情。

却不料姚女士一点都不觉得自己需要同情，还在向我追问：“是不是我父亲做了些什么…和伯父的遗体有关？”和白素同时叹了一口气，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她才好。

而姚女士却还神情殷切地在等待我们的回答。白素很委婉地道：“姚教授的遗体已经火化，还会有什么事情和他的遗体有关?”白素的回答实在再好也没有--已经一切都化成了灰，一了百了，和尘世之间的关系已经完全切断，还有什么有关无关之分?

可是姚女士显然完全无法领会白素话中的意思，她听了之后，失望的神情，谁都可以看得出来。

而且她还不住摇头，表示不同意白素的话，然而显然她又不知道该如何反驳才好。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只觉得好笑，白素心地好，继续安慰姚女士：“姚教授一生致力研究学问，著作无数，他虽然去世，可是他的作品却可以流传下来，等于是他的思想并没有离开人间，会一代一代傅下去。”姚女士苦笑：“所谓精神不死，是不是？”我和白素有共识，认为姚女士是因为姚教授的去世，哀伤过度，所以心理上不平衡，才产生了种种妄想，所以白素这时候先要使姚女士减少悲伤，才能消除她的妄想。

白素继续道：“是，精神不死!人免不了死亡，能够精神长存，已经非常了不起了!”白素在好言好话开导她，可是姚女士忽然发起疯来，用力挥手大声叫道：“什么精神不死，骗人!活在哪里，哪里？”她这样的反应，简直混蛋之极，连白素部皱了皱眉，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再说下去。

我也没好气，沉声道：“刚才不是告诉过你了吗，他的精神学问，都存在于他的著作中，任何人都可以在他的著作中，得到他的精神学问。”姚女士却像听到了笑话一样，哈哈大笑起来，一面笑，一面道：“伯父他精通十二国语言文字，请问看了他的著作之后，能够会哪一种？”我征了一征--她的这个问题，乍一听来，还是可以归入混蛋这一类，可是当要回答的时候，却感到很困难。

我和白素一直在说姚教授死了之后，精神学问，可以靠他生前的著作永远流传，所以可以说是精神不死。

这种说法并非我们创造，而是相当流行的一种理论。

然而这时候经姚女士这样一问，却发觉这种说法，几乎完全属于空话！

正如姚女士所问：就算熟读姚教授所有的著作，之后能够精通哪一国的语言文字？

根本不能!

要学会一国的语言文字，必须一个一个字去听去讲去写，然后逐渐累积，形成记忆，才能运用，至于是不是可以精通，很大程度还要依靠天份和努力的程度。

熟读语言学家的著作，并不等于可以学会语言。

所以姚女士的问题，完全可以成立。

白素看到我张大了口，回答不出，向我笑了笑，对姚女士道："那当然，要精通任何语言文字，都要经过自我的刻苦学习过程。"姚女士哼了一声："那么什么还叫做他的学问可以传下来?他去世之后，他一辈子甚至于不吃饭不睡觉，牺牲了正常的家庭生活，所学到的学问，也就从此消失，哪里还能够一直传下去!"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觉得姚女士虽然说话很冲，而且有些夹缠不清，情绪化至于极点，然而却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姚教授去世，他一生所学，确然也随之而去了。

或许语言文字学家的例子比较特殊，如果是数学家，一生研究成果，都可以通过著作流传下来，只要通过研究他的著作，就可以接受他的学问。

很多科学，都可以照这种方式，达到不消失的目的。

然而语言文字学，思想家，文学家，音乐家...等等的一生成就，却完全无法照这种方式传下去。

莫札特英年早逝，虽然他的作品都留了下来，可是却绝对不会有第二个莫扎特出现！

莫札特死了，莫札特也就永远没有了。我和白素一时之间都难以搭腔，姚女士又是激动，又是伤心："太没有道理了！苦苦一生，忽然之间，就什么都没有了!"听她这样说，我和白素都很自然地叹了一口气。因为不管是什么人，不管这个人做过什么伟大的事情和高深的学问，或者说得通俗一点，不管这个人挣下了多少财产，都会有"忽然之间什么都没有了"的一天。

这"忽然之间什么都没有了"的一刻，就是死亡，没有人可以躲得过去。确然这种生命历程的必然，有时候确然令人觉得非常伤感，然而也只好无可奈，接受现实。如果不接受，结果恐怕就只有像姚女士那样--精神陷入紊乱状态。我们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向她摊了摊手，姚女士里看我们，很有不屑的神情，我不去和她计较，因为我们如果能够解决生命历程终归于死亡这样的大问题，我们就是神，不是人了!

至于姚女士感叹死亡之后，不管生前的学问研究是经过了多么艰苦的过程才得到的，也就随之消失，这也是全然无可奈何的事情，谁都无法改变。

她如果因此而看不起我们，那也没有办法，只好随她喜欢怎么想就

怎么想吧。

不过这姚大湖也实在太过份，她在离去的时候，居然还发出了连声冷笑。

白素其好脾气，还是不失礼数，迭了出去。姚女士才跨出门口，忽然疾转回身来，白素要不是立刻站住，只怕就会和她相撞，就这样，她们两人也面对面，相距极近。

姚女士就这样近距离对白素道："遗体虽然已经火化，可是也不等于完全没有线索了，我说过的"那个人"，一直没有出现，找到这个人，就是线索。"白素非常心平气和，道："找人，并不是我们的专长，不妨去麻烦郭大侦探。"我忍不住呵呵笑--这麻烦是小郭带来的，现在白素又把它还给小郭，十分有趣。

姚女士神情悻然哼了一声，不知道讲了一句什么话，由于她一面说一面转过身去，所以听不很清楚，多半是"浪得虚名"之类的废话，听不清楚，也就罢了。

白素还是送她出去，等到白素回来，我很不高兴："这位女士，可能和矿石打交道太久了，有点不知道怎么和人应对。"白素却道："你不觉得她说的话很有道理吗？"　我道："有什么道理h？"白素道："人死了之后，他的思想、精神有可能流传下来，可是他一生积聚的知识，却无可避免地化为乌有了。"我觉得这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凡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当然没有什么好讨论的，所以我没有说什么。白素又道："这等于做一件事情，做到最有成绩的时候，却又要从头开始一样。"我想我明白白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叹。

她是想到了一直以来，所有在学问上有成就的人死亡之后，他们的学问就此消失，后来者虽然可以在他们的著作中得到启发，可是总是要重新从头学起。

这种情形，对于文明进展，全人类的进步，都不利之极。

我摊了摊手："虽然情形不理想，可是人类还是不断在进步。"白素叹了一口气："太慢了!人类文明进展的速度太慢了。太慢的原因，就是因为有这种情形，这种情形是前进一万步，然后倒退九千九百九十九步，然后再从头开始。"试想一想，如果人类文明进展过程之中，所有的知识都不会随?有知识的人死亡而消失，那么文明进展的速度，一定比现在要快得多!

我同意白素的想法，点了点头。

白素有很向往的神情，她道："其它星球上的高级生物，相信一定克服了这个问题，所以他们的文明进展速度快，所以他们才远远比地球人进步!"我笑道："未必，或许他们文明进展的时间比较长，地球人号称有五千年文明，其中至少有四千九百年，是人为的黑暗野蛮时期，地球人自己扼杀了自己的文明进展速度，近一百年来，也还不到一半才没有了人为的障碍，可是还是有的地方，经历了比中古时代还要可怕的黑暗倒退，相信这种情形，不会在其它星球上出现。"白素想了一想，苦

笑："这种空泛的问题，可以一直讨论下去，不如说些实在的--那个在姚教授生命最后几天和他在一起的人，竟然没有在姚教授丧礼上出现，是不是很不寻常？"我承认这种现象确然有些不可解释，我道："是有些古怪，不过很容易解决。"白素扬了扬眉，我道："只要去找姚董事长问一问，就可以知道为什么了!"想起姚董事长的那副德性，白素忍不住笑了笑，道："这一点姚女士也明白，不过我看姚女士宁愿去找郭大侦探，也不敢去问她的父亲!"当时我也哈哈一笑，只当白素是在说笑。却不料姚女士其的去找小郭，要小郭找人，这是后来我才知道的事情。

却说姚女士那次来了之后，就没有再出现，而姚教授的丧礼完了之后，报上还陆续有有关的新闻报道，引人注意的是姚董事长以相当大的一笔资金，成立了一个基金，这个基金将会每年颁发巨额奖金给在语言文字学上有成就的人士，奖金就用姚教授的名字来命名。

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使我对姚董事长的印象略有改变。

第四部：应该出现者没有出现

然后又有抛撒骨灰的仪式，很多人参加：报上有详细的报道和图片，一艘大游艇出海去，在骨灰撒向大海的时候，看到姚女士哀伤的脸，和姚董事长的悲切神情。

我看看报纸，忽然笑了起来，向白素道：“你来看，这不是小郭吗？”白素道：“我已经看过了，确然是他。”我笑：“他去轧这个闹猛做什么，大侦探行事越来越神出鬼没了!”白素没有立刻响应我的话，过了一会，她才道：“我想他是去等“那个人”，希望“那个人”　会在这个场合出现。”我用力一挥手：“要找“那个人”，不必转弯抹角，只要问姚董事长就行了。”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又过了一会，她问道：“有一个人：在丧礼中应该出现而没有出现，在撒骨灰的仪式中应该出现，也没有出现，你有没有注意到？”我征了一征…白素的话十分无头无脑，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老实说，我甚至于还没有弄懂她的这个问题。

我只好反问：“是什么人应该出现而没有出现?”白素先笑了笑：“我也是胡思乱想，可能一点意义都没有，只是觉得又增加了一项不寻常的事情而已。”我向她深深作揖：“娘子请直说，不要打哑谜了。”白素道：“根据小郭所得到有关姚董事长的家庭数据，姚董事长有一个儿子，也就是姚女士的弟弟。这位先生为什么不参加他伯父的丧礼，而且姚女士也根本没有提起过他，这不是很奇怪吗?”白素注意到了这一点，确然非常细心，可是我并不觉得怎么样，我摊了摊手：“或许他为人低调，或许他不喜欢参加，或许他和姐姐感情不好，或许……总共可以有八百多个原因!”　白素学?我：“或许是。”从这之后，姚教授的名字就很少再在报上出现，很快的我们也把事情淡忘了。

一直到将近一个月之后，那天我和白素从外面回来，在门外就看到小郭的车子，进屋子之后，看到小郭一见到我们，就霍然起立，神情非常凝重。

我和小郭相识那么久，当然可以知道有严重的事情发生，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太紧张了，有事情可以慢慢说。

小郭吸了一口气，道：“事情有意料之外的发展!”我又好气又好笑：“什么事情啊？”小郭连忙道：“就是姚女士说她伯父遗体的头…”不等他说完，我就大喝一声，不让他再说下去。

小郭显得非常之不知所措，白素却道：“不要紧，他不想听，说给我听。”我叫了起来：“嗨!这不是搞对抗吗?”白素很心平气和，道：“你早已放弃，我却没有，一直在进行调查。”我“哈哈”一笑：“查到了些什么?”白素微笑：“到现在为止，什么也没有查到…”我打断了她的话：“将来也不会查到什么!有一句成语，叫作--”白素也打断了我的话：“叫“捕风捉影”是不是?这捕风和捉影，岂不是卫斯理先生的看家本领吗，是什么时候开始有了改变的？”小郭看看我和白素拌嘴，一声不出，白素牙尖嘴利，我几乎为之语塞，我吸了一口气：“捕风捉影，也得有风和影才是!”白素道：“风和影有的是，只是你不愿意去捕捉而已!”白素居然如此

坚持，非常出于我的意料之外，当时我尽量令自己心平气和，迅速地将事情想了一遍。

确然，如白素所说是有些“风”和“影”……例如姚女士的那种古怪的感觉，例如“那个人”，例如姚董事长要亲自处理遗体，并且坚决不让任何人接近……等等都使人感觉十分古怪。

可是也仅止于感觉而已，要深究，就什么也发现不了。这种情形就象是有一个物体，看上去非常平滑，摸上去也非常平滑，可是总在感觉上感到它并不平滑，在这样情形下，是相信视觉和触觉呢还是相信感觉？

根据我一贯的作风，我的答案应该是：既然有这样的感觉，就应该根据这样的感觉追究下去，因为感觉不会无缘无故产生，人甚至于在很多情形之下，会产生第六感觉，完全没有来由，却能够感觉到隐藏的事实。

然而这些事却有些不同，因为最主要的“姚教授遗体的人头不是他的头”这样的感觉，并不是由我的脑部产生，而是由姚女士提出来的，我当然没有理由把他人的感觉当成一回事去深究。

我想了这些之后，就响应白素的话：“有风有影，当然要捕捉，可是那风和影，总要是自己感觉到的，人家说有风有影，就去深究一番，人生不过百年，哪里忙得过来!”白素很认真地道：“事情一开始，只是姚女士的感觉，可是那晚在殡仪馆，姚董事长的举止如此失常，使我感觉到他必然是心中有鬼，只有心里有事情不想人知道，才会这样。所以姚女士的感觉，虽然表面上看来荒谬绝伦，反而变得不是绝对不能接受了!”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继续道：“我并没有全力以赴，所以没有任何发现，小郭既然说事情有发展，我当然要听他说一说，至于阁下……”我赶紧说：“小郭你就说罢!”白素微笑，我瞪了她一眼，哼了一声：“你称我为“阁下”，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称，不如听小郭说话了。”小郭嘻嘻笑，神情不怀好意，我没好气：“你发现了什么？”小郭特地前来，开口就说事情有了新的发展，照说对这个问题应该很容易回答才是，可是我问了，他却神情迟疑，象是很难开口叙述。

等了一会，他才道：“事情要从头说起，不然--不容易说得明白。”我用很严厉的眼光瞪视看他，他显然有点心怯，迟迟疑疑地道：“其实我也没有什么实际上的具体发现，只不过感到事情有一些新的进展，有一些很值得怀疑的现象--”白素接看道：“这就一定要追查下去……这是卫斯理一贯行事方式。”我笑看，轻轻拍了小郭的肩头几下，道：“好，那就请从头说起，只管慢慢说。”小郭自然知道我这时候看来态度温和，实际上却不怀好意，一定会找他的岔子，所以态度战战兢兢，道：“那天姚女士又来找我……”他才说了半句，我就挥手：“且慢！话说得清楚一些，“那天”究竟是哪一天？”小郭噎了一下，说出了精确的日子来。

本来我这样问，是有些存心找岔，不过听了小郭所说的日子之后，我却哈哈一笑，向白素望去，白素也在微笑。

小郭当然不知道我们在笑什么……我们感到好笑，是因为一算时间，姚女士又去找小郭的时候，正是她上次又来找我们的同一天，而且是在离开我们这里之后，就去找小郭的。

当时白素对姚女士说“要找人，应该找郭大侦探”，多少有些打趣的成份，谁知道姚女士当真立刻就去找小郭了。

小郭顿了一顿，见我没有再发问，他就继续说下去：“姚女士那次来，要委托我找一个人……”他说到这里，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点头承认：“她要找“那个人”，是我告诉她，找人是你的专长。”小郭吸了一口气，叙述当时的情形。

当时小郭看到姚女士，心里相当不耐烦，当姚女士说出了要求，有生意上门，他当然不会推出去，可是他也并不贪心，他老实告诉姚女士：“这样几乎毫无线索地找人，可能一年半载都没有结果，花费相当巨大。”姚女士却坚持：“你开帐单，我照单付款。”小郭苦笑：“其实要找这个人，只要问令尊就可以，何必要委托我来进行?”小郭的话说得很实在，而姚女士的响应更实在，她道：“我不敢问他，如果你感到在他那里可以找出那个人来，就请你从他那里下手。”小郭苦笑：“难道你们父女之间，平时不说话的吗?”姚女士道：当然不是，可是有关这个人，我感到他有事情瞒看我。凡是有事情瞒人，就不想人家问，问了会老羞成怒，所以我不敢问。”姚女士分析得很有条理，也和白素刚才所说姚董事长举止失常相吻合。

心想，有姚董事长这方面可以追查，要找出“那个人”来，也不会是什么难事，所以道：“好，我去查这个人……恕我好奇，你要找这个人，究竟为了什么?”姚女士立刻回答：“我怀疑他和伯父遗体的头部不是他的头部有关。”一听到姚女士又说“他的头部不是他的头部”这种莫测高深的话，小郭哪裹还敢再说下去!

他立刻召来了绘图专家，要姚女士尽量回忆她见过那个人两次的印象，专家可以根据她的描述，画出那人的样貌来。

小郭说到这里，我和白素齐声道：“画出来的人像呢？”小郭立刻打开一个夹子，递给我们，夹子禀有那个人的昼像，分成正面、侧面。

画像看起来很粗糙，显然是因为姚女士对那个人的容貌并不是很有印象，所以可以提供给绘画专家的数据不是很多，看来专家已经竭尽所能了。

我看到的是一张普通之极，毫无特色，甚至于面目模糊的脸，这样的人最麻烦，就算看到过许多次，当他混在人丛中的时候，还是不容易把他认出来。

小郭是找人的专家，他当然知道这一点，当时他要姚女士再记忆多一些，可是却没有结果，姚女士却认为画像很好，那个人看起来就是这个样子。

小郭以为姚女士会离去了，可是姚女士又道：“找人这件事情比较容易，还有一件事情比较困难，也要委托郭先生--”不等小郭问她是什么事

情，她就接看道：“我想证实我的怀疑--”才听了半句，小郭心中就叫苦不迭，心想刚才完全没有搭腔，以为可以逃过一劫，谁知道还是逃不过去！

姚女士略停了一停：“想查清楚我伯父遗体的头部是不是他的头部。”小郭几乎没有叫救命，他忍住了气，道：“小姐，姚教授的遗体已经火化，如何去查清楚他的头部不是他的头部?”小郭在这样说的时候，真想把头撞同玻璃窗--他痛恨自己竟然会跟看姚女士说“头部不是他的头部”这样不象是人话的话！

然而姚女士却是有备而来--她一定是早已准备好了的说话，本来是想对我们说的，在我们这里碰了钉子，就把话向小郭说了。

小郭说姚教授遗体已经火化，再也无法查证，本来无可反驳，可是姚女士却道：“遗体虽然已经火化，可是如果头部不是伯父的头部，至少可以循两个方向去追查，一个方向是：他的头部到哪里去了？第二个方向是：那个不是他的头部，是从哪里来的!”姚女士的这种话，只要神经差一点儿不够坚强，就会听得神经错乱。

小郭当然够坚强，所以他听了之后，想了一想，觉得姚女士的分析，很有道理，他开始有些佩服，觉得可以讨论下去。

于是他问：“你的意思是，所谓“他的头不是他的头”，是说有人将姚教授的头换了假的头？”姚女士道：“我没有这样具体的想法，我只是感觉到他的头不是他的头。”小郭苦笑：“那次你使用望远镜观察，看下来结果如何？”那次使用望远镜观察，我们都看不出有什么异状来，也一直不知道姚女士看出了什么名堂。

这时候小郭问了，姚女士道：“我观察的结果是，那种感觉更加强烈。”她还怕小郭不明白，更补充道：“就是感觉伯父的头部不是他的头部的那种感觉，更加强烈。”小郭吸了一口气：“好，我们就假设姚教授遗体的头部给人换了，先不管是谁这样做和为什么要这样做，就凭这个假设去查。”姚女士同意：“这就拜托了。”小郭道：“有消息我会通知你。”姚女士叮嘱：“千万不能让我父亲知道我来委托你进行这样的事情。”小郭表示理解，送姚女士离去之后，思索该如何开始进行。

我听到这里，自然而然摇头：“你胃口真好，这样的委托，也吞得下。”小郭分辩道：“姚女士的感觉虽然怪异，可是她绝不是思想紊乱的人，她有这种感觉，却又说不出所以然来，应该属于第六感这一类，不可以完全抹杀。”我没有再说什么，且听小郭如何进行。

小郭毕竟很有经验，他将两件事分头进行。

第一，他想到如果真有“换了人头”这回事，必须先有一个假人头，要做一个维妙维肖的假人头，做到连近亲都看不出来，只能产生一种感觉，绝对不是普通人可以做得到的事情，必须由专家来负责。

于是小郭就吩咐下去，要几个手下在全世界范围内去调查，查这一方面的专家，是不是曾经制作过这样的一个人头。

小郭曾经用微型电子摄影机拍摄过姚教授的遗容，他拍摄的照片也

就通过电脑，传向全世界。

小郭这样做，非常正确。

第二，他要向姚董事长下手，他考虑过派人去，后来想到派人去不成功，自己也不能再去了，所以还是亲自出马的好。

于是他就设法见姚董事长，却不料想见姚董事长，困难之极，后来还是靠姚女士安排他参加撒骨灰仪式，才能够见到。

这就是上次在报上所刊登的照片上，看到小郭也在那艘游艇上的原因。

不过这次和姚董事长的会面，结果却不愉快之极，小郭在叙述这个过程的时候，仍然不免双手紧握，涨红了脸，气愤无比。

开始可以说相当顺利，游艇在海面上缓缓兜圈，姚董事长捧住了骨灰盟，向海中撒去，气氛非常哀伤，小郭也不免伤感：一代学人，就这样化为灰烬，他丰富无比的知识，从此也就消失，这种情景，令人会产生一种虚无的感觉，想到一切到头来，都会变成空，实在没有意思，令人沮丧。

在仪式完毕之后，有不少人围看姚董事长，在安慰他，姚董事长和各人略打招呼，就自己走向船头，显然他想一个人静一静，其余人也都很识趣，不去打扰他。

小郭看到姚董事长一个人坐在船首的甲板上，是最好的接近他的机会，就走了过去，只见姚董事长闭看眼睛，一动不动，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来到近前，小郭仔细打量了姚董事长一会，只见他也不过六十出头年纪，由此可知姚女士不会超过四十岁，而姚女士看起来这样老相，显然完全是为了长久艰苦野外生活的缘故，对一位女性来说，为了工作而牺牲如此之大，实在非常难能可贵，绝非一般把化妆品当成和空气、食物、水同样重要的生存条件的都市女性所能够想象。

小郭感到自己能够替姚女士这样伟大的女性做一些事，也彷佛沾了几分光荣。

他又靠近了姚董事长一步，朗声道：“今天仪式非常隆重，只是有一个人应该出现的，却没有来!”小郭采用“单刀直入”的办法。他所说的有一个人，当然就是指“那个人”，他这样说了，姚董事长只要一搭腔，他就立刻可以把话题转到那个人身上。

只见姚董事长陡然震动了一下，显然小郭的话，触及了他神经的敏感部份。

不过他还是没有睁开眼来，也没有出声。

小郭还挺高兴，因为他看出已经掌握了姚董事长的弱点--姚董事长显然很避忌提起“那个人”。

所以小郭进一步进攻，他道：“那个人甚至于没有在殡仪馆出现！”说到这里，姚董事长才睁开眼睛，这时候姚董事长一副懒洋洋的神

情，象是才睡醒一样，所以小郭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片刻之间，事情会向如此激烈的方向演变。

姚董事长当时甚至于还伸了一个懒腰，很平静地问："阁下是谁?"小郭立刻递上他的名片-小郭名片上的许多衔头，很能吓唬人，什么"国际侦探协会亚洲分会主席"之类等等。他准备姚董事长看了之后，会有吃惊的反应，他同时为了加强效果，道："有一些事情，越是不想人知道，就反而越是容易引起人家的注意。"小郭在这样说的时候：根本不知道什么事情，这种话专门对付心中有鬼的人，听了之后，心虚得以为自己的秘密已经给人家知道了，就会很慌张。

不过这种方法也只能对付初出茅芦的小鬼，对付老奸巨猾就未必能够奏效。

小郭说了之后，非常留心姚董事长的反应：只见姚董事长并没有任何吃惊的神情，伸手在腰际的一个盒子上按了一按，忽然之间一阵急骤的脚步声传来，来得好快，不会超过十秒钟，就有四条大汉奔到了近前。

小郭看到这四条大汉杀气腾腾，已经知道不妙，正在考虑如果大打出手，对姚女士会有什么影响，只见姚董事长向他指了一指，又向海上指了一指。

看到了这样的动作，小郭不禁哈哈大笑，道："怎么？要把我仍到--"小郭总算很机灵，一下子就看懂了姚董事长的手势代表了什么意思，可是他却只把它当成笑话，因为把人扔下海去，几乎等于杀人，杀人这样的大事，凶手在行凶之前，多少会有些表现，而姚董事长却完全没有任何异常。

小郭这次估计大大错误，他那句话还没有说完，四条大汉已经发动。

本来以小郭的身手而论，动起手来，就算寡不敌众，打不过那四条大汉，至少也可以支持八九十招，可是他万万想不到他当成是笑话的事情会突然真的发生，他那句话结尾"海中去"三个字还没有说出来，人已经被四条大汉抓住抛了起来，腾云驾雾一般，向外跌去。

由于实在太突然，所以当小郭知道已经一定会跌到海里去，想跌得好看一些，脑筋也无法在刹那之间转过去，直到整个人沉到了海水之中，他还有些不相信那是事实。

他手忙脚乱，浮上海面，发现附近有扎在一起的七八个救生圈，而游艇已经驶远，可以看到游艇上有不少人，在向他指指点点。

他游过去，抓住了救生圈，在海上飘流了好几个小时，才遇上别的船，将他救了起来。

小郭竟然吃了这样的大亏，别说他当时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连我现在听了，也有不能相信之感。

今人更感到气愤的是，那天撒骨灰的仪式，有记者在场，对于这种人命关天的大事，竟然完全没有报道，这姚董事长居然如此财雄势厚，

别说小郭吃了大亏，就算无事生非，也要斗他一斗！

我霍然起立："难道你就这样罢了？"小郭道："我上岸之后，连衣服都没有换，就带了家伙，上门去找这老王八蛋，可是在门口被姚女士截住，她恳求我不要生事，说她撤销所有对我的委托，不再惹事情了--她说得声泪俱下，我又十分尊敬她的为人，所以就算了。"我怪他："你也不把事情告诉我们！"小郭长叹一声："这等丢人现眼的事情，难道还到处去张扬不成！幸而那老王八也不想多事，所以将有人落水的事情压了下去，不然一追究，我不知道走进走出怎么见人才好了。"我啼笑皆非，哼了一声："既然姚女士已经撤销了一切委托，怎么事情还会有新的发现？"小郭道："我们办事效率高，一接受委托，立刻进行，把姚教授的遗容，输送到世界各地，有我们自己的事务所，也有和我们业务有密切联系的其它侦探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的目标是各种模型制造者、蜡像馆、电影特种道具制造商……等等，总之和一个假的人头可以发生关系的所有行业，都在调查之列，在一小时之前，有了发现，我就第一时间到这里来。"　我道："什么发现？"小郭取出了两组图片来，分开放在桌上，指看左边的那组："这一叠是我在殡仪馆中拍到的姚教授的遗容。"我和白素一起看，大约有十来张，效果不错，略有玻璃的反光，遗容的面貌可以看得相当清楚。

小郭又指看另外一叠："请看这些。"我和白素一看之下就征了一征，总共四张，全是人的头部，并没有身体，是头部的正面、左侧面．右侧面和后面。

而这个人头的面貌，任何人都可以一眼就看出，那正是世界级的语言文字学大师姚教授！

也就是说，那是一个和姚教授容貌一模一样的一个人头，一个姚教授的假人头！

这四张图片是经过电脑传送之后再通过彩色打印机印出来的，比小郭所拍的照片清晰，这假人头做得精巧之极，尤其是那种闭上眼睛的安详的神情，除了有那种并不适合的化妆之外，简直和小郭照片上的姚教授遗容，完全一样--容貌还可以仿造，那种神情却难以模仿。

所以甚至于可以说，姚教授遗体上的人头，就是这个假造的人头！

虽然为什么姚教授遗体要换上假人头这件事还是荒谬得完全不可思议，可是在看到了这个假人头之后，就使人会自然而然想起会有这种事情发生。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一时之间讲不出话来。

第五部：严密防范为什么

我们要看到了有这样一个假人头，才会想到姚教授遗体上的人头有可能是假的。而姚女士根本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假人头，她就居然有遗体上的“人头不是他的人头”的感觉，当然是由于她十分熟悉姚教授的容貌，对于非常细微的差别，虽然说不上来，可是却可以有感觉。

我是肯定了遗体上确然是假人头，才会想到这一点的，我道：“看来姚女士并不是胡说八道！”白素道：“那要先肯定遗体上的是假人头。”我指了指假人头的图片，白素道：“有这样的一个假人头，绝不等于姚教授遗体上的人头就是假的。”白素当然说得很对，两件事之间，还不能划上等号--遗体上的人头如果是假的，就会有许多疑问产生，例如为什么要换人头？例如真的人头哪裹去了？等等。

可是既然有这样的一个假人头的存在，至少“遗体上的人头是假的”这件事就变成有可能。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想了一想，表示同意。

我问小郭：“这假人头--”

小郭道：“是一个在希腊南部已经退休了的杰出模型工艺师的杰作。这位工艺师长期在美国好莱坞从事特技工作，专门制造各种造型不同的人头，他自己发明的特殊材料，不但可以做出各种不同肤色的皮肤，而且皮肤上的毛孔粗细也可以控制，其技艺之精，出神人化……”我道：“不必详细介绍了，这假人头的图片已经说明了一切--是谁要他做这个假人头？”小郭摇头：“他不肯说，说无论给他什么条件，他都不会说，他已经将近八十岁，看来也没有什么条件可以打动他的了，这四张照片是他在做好了假人头之后，自己感到满意而拍下来的，买通了他的孙女儿，才弄到手。”我用力一挥手：“不行，无论怎样，都要他说出来!”白素摇头：“毫无必要.--除了是姚教授的亲人之外，谁会去做这样的一个假人头！”我越想越觉得事情不对头，一面摇头，一面道：“不对，要制造这样的一个假人头，需要绝对精确详细的数据做依据，要得到这些数据，必须对姚教授其的人头，做非常精确的立体扫描，才能做出这样的假人头来。”白素吸了一口气：“你的意思是，如果姚教授本人不同意，根本无法对他的头部进行立体扫描?”我道：“当然是，那需要很长时间来进行，而且一定要他本人配合才行白素皱?眉，没有再间下去。她当然可以进一步知道我的意思是，姚教授知道自己的头部会被换掉的情形下，同意进行这种扫描--这是完全没有理由的事情，没有人愿意，即使是在死亡之后，让人把头割下来的！

除非在进行扫描的时候，有人欺骗了姚教授。

白素的思路和我一样，她问小郭：“做这样的一个假人头，通常有什么用途？”小郭摊了摊手：“除了做电影特技之外，还会有什么用途？”我摇了摇头：“要进一步去调查。”小郭答应了一声，道：“我已经派了几个人，二十四小时监视姚董事长。”我想了一想，摇头道：“恐怕没有用处，他如果曾经做过什么不可告人之事，现在也应该已经无迹可寻--遗

体火化了，那个假人头，当然也烧成了灰。”白素道：“你这样说法，是肯定了姚教授遗体的头部，曾经被换过的了？”我道：“是，有了这个发现之后，我肯定姚女士的感觉并非她的神经过敏！” 小郭立刻举手，表示同意。

白素道：“这个假人头，和我们看到过的遗体上的头部，其实不能肯定是同一个它们之间有明显的不同处。”白素一提出了这一点，小郭立刻道：“是--”他一面说一面指看他拍摄的照片：“是有不同，遗体上的头部经过化妆不过也可以在假人头上化妆，使假人头看起来更象是真的。”白素缓缓摇头：“替遗体化妆，必须有相当长的时间和遗体有接触，化妆师没有理由连遗体头部是其是假都分不出来！”小郭道：“或许化妆师受了收买？”我大声道：“你们怎么忘了，姚女士说过，姚教授的遗体处理，由她父亲亲自进行!”白素和小郭异口同声：“甚至于包括替遗容化妆?”我不禁一时之间也难以立刻给肯定的回答，因为替遗容化妆是一门非常专门的学问，普通人根本做不来，死者家属坚持要自己来做，是很怪异的事情，如果姚董事长确然连遗容化妆都自己做，那说是其中没有古怪，谁也不会相信。

我和白素向小郭圣去，小郭道：“我立刻去查--真有这样的怪事，很容易查出来。”白素道：“虽然我不像你们那样肯定姚教授遗体的头部曾经被掉换，可是如果证明姚教授死后，甚至于连化妆师都没有接近过遗体，那就可以肯定，必然其中有文章。”白素这样说，其实和我的肯定并没有多大的分别--白素说“其中必有文章”，那“文章”除了是姚女士感觉到的“他的头部不是他的头部”之外，就不可能还有别的了。

我这时候深信姚女士的感觉不是空穴来风，还有一个原因，是我感到，姚董事长对女儿这样严厉，必然造成父女关系疏离，在这样情形下，姚女士和她伯父的感情反而更好，亲近的机会也更多，所以她对姚教授非常熟悉，这才能感觉得出细微的不同，以致产生“他的头部不是他的头部”这样怪异的想法。

白素又道：“还要去弄清楚，假人头有什么别的用途，一有结果，我们就可以开始行动。”我和小郭都向白素投以询问的眼色，想知道她如何开始行动的方案。

白素道：“要接近姚董事长很困难--”小郭上次曾经被扔到海里去，这时候犹有余悸，所以立刻连连点头，生怕白素要他再去接近姚董事长。

白素笑了笑：“可是要接近姚女士却容易得多了!”我也想到了这一点，小郭道：“可是……可是上次姚女士已经向我表示撤销一切委托了!”我笑道：“她撤销了委托，并不表示她心中的怀疑已经消除，只要把这假人头的图片给她看，她必然会有兴趣。”白素幽小郭一默:“你放心，不必你去见姚女士，我们会和她联络。”小郭居然真的松了一口气，由此可知上次的遭遇，给他留下的印象是何等深刻。

小郭告辞离去，白素闭上眼睛在思索，等她又睁开眼睛的时候，我就问她：“想到了什么?”白素摇头，表示什么也没有想到。

我道：“事情究竟属于什么性质，是不是可以有分类?”白素还是摇头--我当然是因为自己什么都想不到这才问白素的。

疑问有许多许多，其实最主要的问题，只有一个：为什么要把姚教授真的头部换上假的?

解决了这个目的问题，其余的问题自然不再存在。

可是想来想去，甚至于想到姚董事长为了怀念，仿效猎头族的行为，把姚教授的头部经过处理，保留了下来。

这样的想法，当然十分无稽，只不过是许多不可能成立的假设之一而已。

白素开始联络姚女士，大约在两小时之后，姚女士已经来到，视线一接触到了那假人头的照片，就再也离不开了。

这样的反应在我们的意料之中，可是接下来她的反应就很意外，她身子开始抽搐，泪如泉涌，声音梗咽，哭道：“什么人那样狠毒，将伯父的头割了下来!”虽然如果真有“掉换人头”这回事的话，就一定必须先将姚教授的头割下来，可是这时候姚女士显然误会了--她把照片上的假人头，当成是真人头了。

白素递纸巾给她，向她说明：“现在你看到的，并不是真的人头，是精工制作的一个假人头，是一位希腊杰出模型师的作品，那位模型师坚决不肯透露是谁请他制作的。”姚女士抹干了眼泪，又抽噎了几下，她这种伤心的程度，说明了她和姚教授之间的感情深度。

她道：“不是我，我虽然怀念伯父，可是我没有叫人做过这个。”姚女士这个人很妙，我们一看到了这个假人头的照片，立刻就想到了她的“头部不是头部”的感觉，想到姚教授遗体的头部可能真的被更换过，可是这时候她自己却没有想到这一点。

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不要打岔，她问姚女士：“照你看来，谁会请人制作这个？”姚女士神情惘然，显然她一点头绪都没有。

白素并不再问她什么，由得她去出神，过了一会，姚女士才道：“那……那……这……这……模型和我最初的感觉……有关系？”白素道：“是，这假人头，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证明你的感觉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姚女士抬起头来，神情痛苦、不解，她问道：“为什么？”白素摇头：“现在还一点头绪都没有，必须深入调查，才能把真相找出来。”姚女士显得非常失神落魄，又喃喃地道：“为什么……”她的问题虽然简单到只有三个字，可是内容却复杂无比，而且完全没有答案。

白素道：“如果你想知道为什么，就和我们一起调查。”姚女士震动了一下，忽然现出很警惕的神情，问道：“这……会有犯罪的成份在内？”我想告诉她，就算姚教授死亡之后将他的头割下来不算犯法，这种行为也可怕之极，绝对属于心理变态，必须追究。可是我没有机会开口，因为白素用严厉的眼神，制止我发言。

而白素自己却并不回答姚女士的问题，她看出这时候姚女士精神状态很不寻常，就由得她自己去想。

姚女士忽然摇头，有相当恐惧的神情，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低下头，不望我们，道：“其实……其实……什么事情也没有，当时我有这种感觉，是……因为我太哀伤……什么事情也没有，不必再调查什么了！”这位女士在这方面非常可爱，因为她完全不知道如何作伪！

连三岁小孩，都可以看出她这时候言不由衷至于极点！

白素微笑：“其实也不必如何调查，也可以知道事情是令尊姚董事长主导的，你说不必再调查了，只不过是想保护他罢了。”白素的话说来非常平和，可是姚女士听了，却象是被雷劈中了一般，整个人跳了起来，而且维持不断地跳动至少有两分钟之久，而且在这两分钟之内，她不断地说话，说的话语无伦次至于极点，还好我和白素知道她心中在想些什么，所以总算可以听得明白。

当然没有必要将她那两分钟之内所说的话完全复述，只要明白她说那些话之前的思想过程就可以了。

她显然很明白，在姚教授去世之后，只有他父亲，或者“那个人”接触过遗体，如果有换了头部的勾当，她父亲无论如何脱不了干系。

所以她首先想到这样的行为算不算犯法，接看她又想到就算不犯法，这行为也怪异之极，追查下去，揭发出来，肯定对她父亲十分不利。

姚董事长对女儿虽然严厉，可是女儿对父亲的爱护之心，却仍然很浓，所以姚女士立刻意识到要保护父亲，事情就不能再追究下去。

白素看透了她的心意，一句话就道破，姚女士显然完全没有应付这种事情的经验，心慌意乱之下，就一面跳动，一面胡言乱语，只怕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白素皱看眉，显然是看到了姚女士这样的反应，很同情姚女士，她可能一心软，就真的这样算了，不再调查，所以我赶紧道：“姚大湖女士，你再跳双脚都没有用，事情一定要追查下去，你合作，事情查清楚了，我们可以不公开，你不合作，事情只怕在调查过程中就扬了出去，人人皆知了!”后来白素对我说：“你真是……明知道她很单纯，完全不能处理非常状况，却用这种话恫吓她，真是……”白素总算口下留情，两次忍住了“卑鄙”这个名词。不过这种方法有时候很有用。而且我认为事情是由姚女士开始的，她忽然又想为了维护她父亲而不再追究，未免岂有此理，所以必须用相应的方法对付。

果然当时姚女士吃惊地张大了口，结结巴巴道：“我……我怎么合作?”她也不是真的那样单纯，她也恐吓我：“我父亲脾气不好……郭先生就曾经被他扔下海去!”我笑道：“我倒想和他比较一下，看是谁的脾气更坏！”姚女士神情为难之极，白素瞪了我一眼，向姚女士道：“我们暗中调查，尽量不惊动令尊，等到有了确实的证据，证明事情和他有关，再去找他，他无法否认，当然也不能发脾气。”姚女士拼命摇头：“不能……不能因为我的感觉而伤害父亲……你们也以为我的感觉完全没有根据，是不是，那不能作准……”白素道：“在没有发现有这样的一个假人头之前，确然如此。”姚女士道：“完全没有证据，证明这假人头和我

父亲有关，是不是？”白素笑道：“当然是--到现在为止，我们完全没有说过假人头和令专有关，一切全是你自己一下子就想到的!”姚女士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确然我们什么也没有说过，事情是她父亲所为，全是她理所当然想到的。

白素沉声道：“首先要请你带我们到姚教授生前住所去看看，希望可以找到一些有关你说的“那个人”的线索。”白素特地强调“那个人”，好使姚女士感到事情查清楚，可能和她父亲无关，就会乐意合作，这是白素高明的说话技巧。

果然姚女士想了一想，就点头答应：“伯父将屋子给了我，一切都维持?原状。”白素道：“好，我们这就去。”姚女士吸了一口气，转身就走。

我们一起走了出去，姚女上邀请我们乘坐她的车子，我们并不反对。

我以为像姚教授这样的大学问家，必然喜欢清静，可能会住在郊外，然而车子却向闹市驶去，没有多久，就停在商业区中心的一栋大厦的停车场。

我感到很奇怪，白素望了我一眼，道：“想不到吧，姚教授一直住在这大厦顶楼。”确然想不到--而白素知道，当然是因为在我已经完全将事情放过一边的时候，她做了一些功夫所查到的。

为了不想让姚女士知道，我用一种很土的中国浙江四明山的土话问：“你上去过？”白素摇了摇头，我投以询问的眼色，白素的手势和神情告诉我，你等一会就知道了。

我就不再问。我知道的是，在城市的商业中心，有几百座商业大厦，很多商业大厦的顶楼，都是大厦主人或者豪富要来享受生活的场所，在豪富之间，流行不公开的比较，看谁把地方装饰得更豪华，胜了人家一筹的就沾沾自喜。

所以大厦顶楼，一间比一间豪奢，我曾经到过几处，对于那种金碧辉煌，用金钱堆砌出来的豪华，并不是很欣赏，所以这时候也难以想象，何以姚教授会住在这样的地方。

从停车场到大厦的大堂，在非常宽敞、装饰很高贵的大堂中心，是一个大约一公尺见方的汉白玉座，座上是一个和真人比例一样大小的头像。

在大堂来来往往的人，几乎都要在头像旁经过，而在石座的左右，各有一个制服笔挺的警卫站立--情景看起来非常滑稽，使人联想起灵堂上放在两旁的纸紮人，俗称“二百五”的那种。

在头像旁设立警卫，目的可能像皇宫门口有警卫一样，想使人更起敬意，可是效果适得其反。

姚女士注意到了我看到头像之后的反应，她道：“是我祖父……全是

我父亲的主意。”我自然而然地问:“你伯父也不反对？”我这样问，是因为这种安排非常恶俗浅薄，连普通人都可以感觉出来，何况是姚教授这样的大学问家。

姚女士有些伤感地笑了一下：“本来我也很奇怪，后来有一次父亲问他，人像的警卫要不要增加到四个，他听了之后反问：“什么人像？什么警卫？”原来他进进出出大堂不知道多少次，根本没有留意到大堂中间有人像有警卫，他只是直出直人，脑中所想的只有学问!”我倒并不感到意外，觉得像姚教授那样的学者，正应该如此。

姚女士很感叹：“当时父亲很生气，当然他不会在伯父面前发作，可是我看得出他很生气，伯父却完全不觉得，唉，想起来就象是昨天的事情一样，伯父却已经不在了。”我叙述这些细节，对了解这个故事中的人物关系，很有帮助，并非完全闲话毫无疑问，姚董事长的脾气暴躁，很容易发怒，可是在他哥哥面前，他却可以忍住了不发作，由此可知他对哥哥不但感情深厚，而且非常敬重。

这就很难设想，他会有对哥哥不利的行为。

本来“把姚教授的头换成假的”这样的行为如果存在，姚董事长有最大的嫌疑，可是既然无法设想他会对哥哥不利，当然也无法假设他会做这样的事情。

我和白素互塑了一眼，一时之间两人想法相同。

说话之间，来到了大堂一角，在一扇也有两个警卫守立的门前站定，姚女士略为抬头向上，虽然我一时之间没有找出隐藏的摄视镜头，可是知道它必然存在，姚女士这时候就是在通过监定。

过了几秒钟，门上有轻微的声响，姚女士才取出钥匙来，插进门中心看来象是装饰图案的许多小孔中的一个。

我注意到了姚女士手中的钥匙其实只是一根圆形的金属棒，当然这金属棒上有磁性记忆--那牵涉到非常复杂的高级电于技术，这样先进科技的锁，用在进入姚教授住所，有点匪夷所思。

白素在我发楞的时候，轻轻碰了我一下，示意我“好戏还在后头”。

这时候姚女士打开了门，门内是一个相当大的空间，类似另一个厅堂，警卫更多，看起来象是在看守国家金库一样。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姚教授每天进出，难道也看不到这许多警卫，他受得了？”姚女士摇头，神情也很不以为然，她道：“本来两个大堂之间并没有阻隔，这墙和门，是伯父病了，卧?不起之后才加建的，他并不知道……他去世之后，才经过这些加建……而以前，也当然没有那么多警卫。”这时候我心中疑惑之极--这一切当然也都是姚董事长的安排了，这大厦显然是他的产业，他喜欢怎么样就怎么样，问题是：他为什么要这样?

或者说：他这样严密防范，究竟想保护什么？

尽管心中疑惑，却没有答案。

姚女士走在前面，我和白素跟看她，只见看到我们的警卫，都有很诧异的神情，我估计姚女士是要带我们到电梯门前去乘搭电梯，因为我看到有三个电梯门在前面。

可是在我们离开电梯门大概还有十公尺左右的时候，两个也穿看警卫制服的中年人，急急走过来，阻住去路，两人对姚女士的态度很恭敬，然而神情也很坚决，他们道："董事长一再吩咐过，陌生人不能进入口这里的范围。"对于这样的阻挡，姚女士好像在预料之中，她道："这两位不是陌生人，是伯父的学生。"想不到姚女士居然也会撒谎，我感到很好笑。

那两人显然是警卫队的负责人，他们道："董事长说过，只要不是在记录中有数据的人，都是陌生人。"我一时之间也不是很明白什么叫做"记录中有数据"，只听姚女士道："你们别管，我会向董事长解释。"姚女士这样说，我以为一定没有问题的了，这时候我更疑惑：这样严密防范，是为了什么?

却不料防范的严密程度，远超乎我的想象，那两人道："没有用处，这两位在记录没有数据，进入电梯，电脑不能辨别他们，电梯就不会开动！"我听得又是吃惊又是好笑，这当然又是高科技的杰作，看来什么人可以进入有一张名单，拟订名单的当然是姚董事长。名单上的人，都有详细数据输入电脑，相信包括容貌、身形等等，进入电梯时，电脑就进行识别，发觉和数据不符，电梯就不会启动。

这当然是非常有效的防范方法，可是为什么要用在这里，大厦上面究竟有什么样的秘密，需要这样的防范?

我忍不住大声道："大厦有多少层?电梯不载，我们就走楼梯上去好了。"我当然是在说笑话，也确然引起了一阵轰笑声，听得出警卫们是在笑我不知道天高地厚，从他们的笑声中可以想到楼梯上的防范可能更加严密。

那两个队长并没有笑，瞪了我一眼，其中一个忽然脸有讶异之色，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

我立刻知道这家伙认出了我是谁，才会有这样的反应，所以我向他点了点头，报以一笑。

我这样做的目的，是想要他明白，既然已经知道了我是谁，就应该识趣，不要再阻止我们。

这家伙可能在一刹那之间也曾这样想过，可是他并没有如我所想象的那样，他对姚女士道："或许请示董事长批准，将这两位的数据输入电脑，那么这两位以后就可以进出了。"姚女上哼了一声，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

第六部：假人头

她显然不知道乘搭电梯还会有这样的限制，不然她也不会答应带我们来。而且这她也不能向警卫发脾气，因为就算警卫放我们进入电梯，电梯不动，是电脑的事对电脑，就算威胁要把它杀死，也没有用处。姚女士这时候处境可说十分尴尬，我看这样耗下去不是办法，我心中已经下定了：这里的防范越是严密，我就越是要想办法看一看保护的是什么样的秘密!只有极端的不可告人之事，才会采用这样的防范方式。当然我不会现在就硬来，我正想告诉姚女士，我们不能上去就算了，那两人忽然道：“董事长正在下来，可以请他立刻批准。”姚女士一听，立刻脸上变色，征了一征，转过身来，白素立刻道：“我们这就告退。”姚女士连连点头，甚至于挥手要我们快走，其是岂有此理至于极点。

白素拉我，示意我不要多事令姚女士为难，我忍住了气，刚准备离开，却看到一道电梯门打开，所有人都叫道：“董事长好!”这场面真不知道是什么玩意儿，可笑到了极点。

只见姚董事长从电梯跨了出来，姚女士脸如土色，彷佛就要上断头台。

姚董事长一眼就看到了姚女士，他道：“大湖，你来了。”他随即又看到了我和白素，立刻大怒，厉声道：“这两个人是谁？是你带来的?”他倒是一下子就猜到了警卫没有那么大的胆子随便放人进来。

姚女士还没有回答，刚才认出我的那个警卫，趋前在姚董事长身边，低声说话。

这家伙当然是在向姚董事长报告我是什么人，我想看看姚董事长会有怎样的反应，同时我也有相当的自信，认为对方知道了我是谁之后，一定会有所忌惮，说不定把他在进行的事情，向我和盘托出。

后来事情的发展，证明我的这种想法幼稚之极，幸好白素装成没事人一样，没有取笑我，不然真是会受不了。

当时最紧张的是姚女士，她双手向外挥，象是在泼水，意思当然是要我们赶快离开。

白素也沉声道：“走，该走了!”她说了几遍，我还是站?不动，她伸手拉我，姚女士已经?急得在连连顿足。

我看到姚董事长的神情一点也没有变化，还是非常愤怒，警卫的报告看来并没有起到我预期的作用，姚董事长伸手推开了身边的警卫，大声道：“十秒钟之内，这两个人还在大厦，就开革全体警卫!”他这句话一出口，在场的二三十个警卫，“呼”地一下，全都向我和白素冲了过来，有的大声呼喝，有的挥动棍子，有的摆出不知道哪一门哪一派的武术架势，那种人人奋勇当前的样子，如果放在战场上，当年只怕不用八年，只要八天，就能够把日木鬼子赶回海里去。

我早已经盘算过，如果要动手，这些人肯定不是我和白素的手脚，

不过这时候我总算想到，即使在这里大闹一场，把里里外外的警卫全都打得落花流水，到最后，我们还是非离开不可，不会有任何结果。

就在警卫全体冲过来的时候，白素双手用力将我向外一推，她自己立刻身形闪动，向外掠去。

她刚才一再要我走，我不肯走，这时候她当然不是不顾我而独自离去，她是知道她一走，我必然会追上去。

我就?被她一推之势，立刻跟在她的后面，姚女士大声叫道："开门!快开门！"在她的叫声中，有警卫开了门，我和白素一先一后，穿了出去。我虽然知道在这情势之下，非离开不可，不然叫人家轰出去，会更加狼狼。然而却非常心有不甘所以才出了门，就回头叫道："姓姚的!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还想多说几句，白素一反手，抓住了我，拉?我，离开了这栋大厦。好好地和姚女士一起来查看姚教授的住所，竟然会有这样的结果，堪称人生无常我在大厦门口，转过身来，看到不少警卫涌出来，不过并没有追赶，显然只是不让我们进去而已。

一时之间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办法，白素问："你还在等什么?"我也不知道自己在等什么，只是非常不愿意就此离去。白素道："姚董事长和姚女士都不会出来了。"我吸了一口气："这大厦里面，究竟在进行什么不可告人的勾当，需要这样严密的防范!"究竟有什么事情在进行，我一无所知，然而加以"不可告人"这样的形容，相信错不了--若非事情不能给别人知道，绝对不需要这样的防范。

而不可告人的事情，九成九不会是好事--好事哪里会见不得光！

白素道："站在这里，永远不会知道里面在做什么!"我握住了她的手，转头望向她，她很肯定的向我点了点头，表示会和我同心协力去追查究竟。

若是小无赖，离去的时候会向大厦门口吐几口口水，虽然我也有这样的冲动，不过当然不会那样做。

回到家里，我已经做了不少假设，想象在那栋大厦之中，究竟有什么秘密。

最可能成立的一个假设，就是在大厦之中，有非常具规模的犯罪行为，可能是国际性的犯罪集团，其犯罪行为的规模之大，可能远远超过所能想象的程度！

白素并没有说什么，看来她并不同意我的想法，她道:"可以有几千种设想，都不如实际去看一看!"我当然同意，问题是如何突破警卫，登上大厦顶楼。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白素微笑："为什么一定要是"登上"大厦顶楼？"我征了一征，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笑道："对啊!为什么一定要是"登上"，而不可以是"下降"!"要到达大厦顶楼，总是会立刻想到"上去"，其实，"下去"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非常简单，只要能到达比大厦顶楼更高的高度，那么只要向下降，就可以到达大厦顶楼了。

说得更简单一些：利用一架直升机，飞到大厦上面，再空降下去，就可以达到目的，大厦里面的那些警卫装置，就一点作用都没有了。

想到姚董事长如此不惜工本来防范，实际上却没有用处，我不禁十分高兴，自然而然开怀大笑。

白素望看了我："原则上可以这样进行，然而在进行之前，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工作--事情的难对付程度，远在我们想象之上。说不定空降下去，就跌进了陷阱。"想起刚才在大厦中的情形，白素的说法就很有道理，我道："要小郭多做些功夫姚董事长能够亲自处理姚教授的遗体，必然无法自己动手装置警卫系统，这警卫系统是由什么机构承办的，先查出来，再设法了解整个系统的内容，就有把握了。"白素笑?，表示同意。我又道："还是要向姚女士下手，她对姚教授的住所熟，至少要她把顶楼的平面图画出来。"白素皱了皱眉：缓缓摇头："不知道她还是不是肯合作--她这样怕她的父亲，其是不可想象!"我道："不管她肯不肯，她必须和我们合作!"我这时候虽然这样说，可是并没有具体的方法可以今姚女士一定合作。然而事情后来的发展却非常意外--第二天，我们把小郭找来，告诉他在姚氏大厦中发生的事情。

小郭在希腊方面的调查，也有些新的发现，那模型师最近买下了一个牧场，经济状况突然变得非常好，估计是他制作那个假人头，得到了非常丰厚的报酬。

这一点发现，相当重要。

姚董事长付出高代价要那个假人头，当然那个假人头在整件事情中非常重要。

根据姚女士"他的头部不是他的头部"这样的感觉，姚教授遗体上的头，可能就是那个假人头。如果是这样，那假人头已经烧成了灰。

花极高的代价做了假人头，又将它烧掉，这样的行为看来有些不可思议。可是只要想到，做假人头的目的，就是要在丧礼的过程中掩饰他人耳目，不让他人看出遗体上的人头是假的，那么在丧礼结束之后，假人头的任务也就完成，烧掉非但不可惜，而且可以消灭证据。

如果循这条线想下去，必然的结论是：姚教授的头部被割下来，不知道做了什么用途！

这个结论非常诡异恐怖，也想不出有什么道理--这就是事情不可解之处。

越是不可解，就越是要追究，小郭也同意这一点。

于是我们就分头进行，事情确然如白素所说，比想象中困难，首先无法和姚女士取得联络，她到哥伦比亚开会去了。而小郭调查保安系统安装过程，发现是由瑞士一家公司承包，运用最新最高的技术。具体内容如何，小郭苦笑："你知道，瑞士人对于保守秘密，非常重视，这是他们行为的准则，请相信我用尽了办法，都无法知道这大厦保安系统的内容，只是可以肯定，大厦保安系统之严密，超乎想象，连大厦顶部，都有想不到的设备，所以从直升机上下降，要郑重考虑，未必可行。"小郭

还怕我不接受他的警告，又道：“这件事情，看起来没有什么，其实却古怪透顶，千万不可以托大，不要……不要像锦毛鼠白玉堂一样，小看了对方，结果命丧铜网阵，一世英雄--”我又好气又好笑，不等他说完，就大声道：“你举一个好一点的例子好不好!”小郭苦笑：“实在是怕你轻举妄动!”白素立刻瞪了我一眼，道：“我这就到哥伦比亚去找姚女士，你不妨找戈壁沙漠商量一下，看他们是不是有办法解破，说不定他们和瑞士的保安公司有联络--”白素说到这里，小郭就打自己的头：“我怎么会没有想到戈壁沙漠!”白素又道：“在我还没有回来之前，绝对不能对姚氏大厦有任何行动--现代的防御保安设备，绝不是以前那样有爬墙的工具就可以进人，你要是给人家抓住了，送将官里去，难道向法官解释，你是去找姚教授的人头的？”白素警告得很严重，我道：“你要是不放心，我和你一起去找姚女士好了。”白素摇头：“不必，需要和戈壁沙漠联络。”我感叹：“要做事情，人就不够。”我感叹是因为温宝裕和红表都不在身边--他们还在“宝地”，那里的事情还没有完，也不知道还会有什么样的发展。

白素说走就走，我和小郭先联络了戈壁沙漠，然后上门去请教，很意料之外，本来以为要花一番功夫来解释，谁知道戈壁沙漠一听到姚氏大厦，就一起摇头，道：“没有办法--没有破解的可能，离它远一些吧！”我和小郭莫名其妙，不知道他们何以会这样说，我立刻问道：“你们知道这保安系统的内容?”戈壁沙漠显出非常为难的神色，我知道白素料中了--他们和瑞士的保安公司有联络，当然也有承诺，不可泄露秘密。

我使用激将法，一拉小郭，道：“走，人家不说，我不信我们就会死路一条!”戈壁沙漠为人老实，一时之间，神情又是焦急，又是难过，想要挽留我们，却又不知道该怎么做才好。

我本来就是在装腔作势，他们只要略有挽留的意思，我就顺水推舟，可以提出条件，要他们把所知悉的内情说出来，谁知道这两个傻瓜竟然呆在那里，不知所措，倒使我僵住了，变成其的非走不可了!

在这种尴尬的情形下，搭档就十分重要，像说相声中好的捧哏者一样，不然“戏”就唱不下去，只好落荒而逃了。我和小郭从《地底奇人》这个故事起开始合作，认识他还在认识白素之前，他当然知道这时候应该怎么做。

本来在我霍然起立，向外就走的时候，小郭也风风火火站起来，甚至于还带翻了一张椅子，他做戏做全套，还在椅子上重重踢了一脚，表示真的生气了。

这时候他看到戈壁沙漠只是发呆，我下不了台，只好一直向外走，小郭连忙伸手拉住了我，我趁势站定，小郭大声问道：“卫斯理，戈壁沙漠这样不够交情，以后还算不算朋友?”我也大声道：“这种人不讲朋友义气，只当从来没有认识过他们，还有什么以后!”各位看官，我对于“朋友义气”这回事，经常采取嘲笑的态度，认为是在需要利用朋友的时候向被利用一方提出来，以达到利用对方之目的，并不是很理所当然。却不料这时候我也要用这种方法来达到目的，真是无可奈何。

小郭又道："或许他们有难言之隐？"我哼了一声："为朋友两肋插刀，有什么叫难言之隐!"戈壁沙漠到这时候总算反应过来了--他们要是再没有反应，我和小郭，只好弄假成真，真的离去了。

两人在这紧要关头一起叫起来："我们确然有难处!"我和小郭互望了一眼，都忍住了笑，一起转过身去，瞪住他们两人。

戈壁沙漠叹了一口气："保安设计协会，有非常严厉的规定，会员不能透露协会的保安设计。"我征了一征，戈壁沙漠的话，有些无头无脑，听了之后，不是立刻就可以明白，要略为想一想。

在这以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保安设计协会"这样的组织，戈壁沙漠这时候提起它来，当然是这个协会和姚氏大厦的保安设计有关，而且他们当然也是这个协会的会员。

还可以进一步知道，他们清楚姚氏大厦的保安设计，只不过因为有严厉的规定，所以不能说出来而已。

我立刻厉声道："违反了规矩，会怎么样？"戈壁沙漠立刻道："会开除会籍!"他们说得非常严重，就象是小学生提到会被学校开除一般。我冷笑，不问他们，却问小郭："这个什么协会有什么了不起，使他们不要两个好朋友?"小郭也冷笑："没有听说过，照说戈壁沙漠设计发明技艺超?，千山独行，人类之中只有天工大王可以和他们并论，其余无人能及，却还在受什么协会的束缚，其是愚不可及!"我发出一连串冷笑，用很不屑的神情望向戈壁沙漠，两人同时叹了一口气，道："入会的时候曾经同意会章，理论上来说……总应该遵守。"我哈哈一笑："实际上却应该随机应变!"两人苦笑，道："姚氏大厦的保安系统，是唯一的协会保安系统设计的冠军!"戈壁沙漠两人说话的作风一向如此：他们自己知道的事情，以为人家也一定知道，所以从来不说来龙去脉，总是从中间抽一句话来说，听的人就莫名其妙。

我哼了一声："请从头说--我们有的是时间。"因为白素严格吩咐过，在她回来之前，我不可以对姚氏大厦有行动，所以我确然不急。

戈壁沙漠吸了一口气："这保安设计协会--"原来保安设计是很大的一门学问。常言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彷佛自从有保安系统以来，好像就没有百分之百可保安全，没有百分之百不能破解的。

所以设计完美无缺、绝对无法破解的保安系统，是所有设计师追求的目标。

保安设计协会是保安系统设计师的一个组织，吸收会员的资格非常严格，申请入会者必须呈缴一份保安设计，这份保安设计要经过所有会员审阅，在一年时间内去找出破绽，有三处以上破绽，也就是说，如果有三种以上方法，可以破解这份设计，入会申请就会被否决。

戈壁沙漠精于各种设计，在他们众多的设计中是他们以前从来没有涉及过保安设计，不过在他们知道了有这样的协会、这样的入会过程之后，他们觉得有趣，而且想接受这样的挑战，看看自己的本领，所以做了一份设计去申请加入。

戈壁沙漠的设计自然非同凡响，经过一年的时间，只被找出了一处破绽，接近完美，当然顺利成为会员，而且是在协会之中受到尊重的会员。

协会和保安工程的制造工厂有密切的联系，协会向制造工厂提供设计，会员的入会申请设计，是所有保安工程制造工厂争夺的目标，戈壁沙漠的那份设计，当然以天文数字的高价卖了出去。

由于设计一定会用在实际的保安工程上，所以保守设计秘密就非常重要--设计内容一旦泄露，也就等于泄露了可以破解的方法，保安工程就一文不值了。

所以如果戈壁沙漠把任何一份设计的内容告诉我们，等于是使整个设计协会的信用破产，以后任何制造商，再也不会采用协会会员的设计，关系非常重大，不单是他们被开除会籍而已。

两人花了不少时间，来说明他们一开始不肯说的原因，虽然直到那时候，他们实际上还是什么也没有说出来，可是总算使我们明白了原由。

这时候我心中已经有了主意，我问道："刚才你们提到姚氏大厦的保安设计，是协会唯一的冠军设计，是怎样一回事？"戈壁沙漠道："协会所有成员的最高努力目标，就是作出无懈可击、完全没有破绽的百分之百完美的保安设计，有这样的设计出现，就是冠军设计，一直到两年之前，才出现了这样的设计，完美得绝对找不出破解的方法。"两人的回答，正在我预料之中。

他们刚才说了很久，只是在说明他们如何为难，目的还是希望我们原谅他们的苦衷，不要再问下去。这时候我已经完全有办法使他们说话不再保留。

我道："这份冠军设计，就用在姚氏大厦了？"戈壁沙漠道："这份设计太完美了，虽然价格极高，可是采用的用户还是不少，到现在为止，已经超过了三十处地方在使用，姚氏大厦是其中之一。"我再道："设计百分之百完美，无法破解？"两人非常肯定："无法破解!"这正是我需要的答案，我掷了摊手："这就是你们刚才警告我远离姚氏大厦的原因？"戈壁沙漠点了点头："是，后果会非常可怕。"我笑道："既然是无法破解，那就算告诉了我设计的内容，也完全没有关系--就算向全世界公布，也不要紧，反正没有方法可以破解!"戈壁沙漠抓耳挠腮，想不出不说的理由来。过了一会，才道："说给全世界听当然不行--天工大王可能就会想得出破解之法来。"小郭也知道了我的策略，他道："可以放心讲给我们听，卫斯理和我肯定想不出破解之方法。"这正是我想说的话，谁知道戈壁沙漠也不笨，立刻道："既然你们无法破解，知道了又有什么用!"我没好气，只好耍无赖："到底说是不说!"戈壁沙漠互望了一眼，点了点头："其实这安全设计也很简单，只不过是许多和电脑联系的摄影镜头和电脑而已：将一些人交给电脑认可，这些人就可以通过保安系统，而没有经过电脑认可的，就寸步难行。"我道："那有什么稀罕!是认可什么，指纹还是眼纹？"戈壁沙漠道："都不是，是……简单地来说，是……容貌。"他们在说的时候有些迟疑，显然内容还不只如此，而

且“认可容貌”听来也不很合理，人的容貌每天都在变化，这种变化每天发生极少，不容易觉察，要日积月累，一照镜子，才会发觉朝如青丝暮如雪。可是人眼一时间看不出来，电脑却一定可以觉察到极之细微的不同，岂不是三天两头就要进行新的认可？天下哪有那么麻烦的保安系统!

小郭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我们同时摇了摇头，虽然没有说什么，都显然表示还想听他们说下去。

戈壁沙漠却忽然换了一个话题，他们道：“专家可以从一个骷髅上，重组这个人生前的容貌--”我一挥手，打断了他们的话头，正想叫他们废话少说，陡然脑中灵光一闪，不由自主，“啊” 地叫了一声。

戈壁沙漠并不是在说废话!

人的容貌各有不同，是因为人的头部骨骼的构造虽然大体相同，可是却每人都有差异，容貌由附看在骨头上的肌肉组成，也随之有差别。

所以给专家一个骷髅，专家就可以根据骷髅的形状，还原出这个骷髅生前的容貌来。

同样的道理，根据一个人的容貌，当然也可以知道他的骷髅的形状。

人的容貌会变，人的骷髅却自成长之后，除非有重大的意外，否则再也不会变化这保安系统通过辨别人头部骨骼的形状来运作，确然很新盈，虽然有些匪夷所思，却必然非常实用。

小郭一时之间还没有想到，我伸手指了指他的头，并且在他的头上轻轻敲了一下，他也立刻恍然。他道：“凡是靠镜头摄取认可对象的装置，都可以有漏洞，都可以破解!”戈壁沙漠道：“那是因为一个非常简单的缘故：镜头不够多。镜头不够多，在镜头和镜头之间就有空隙，这空隙就成了漏洞。很多盗宝的电影中可以看到，那些神偷都是从镜头或者红外线的空隙之中进去的，很奇怪，那些红外线的网，为什么不密一些，密到麻雀也飞不过去的程度?”小郭道：“那电影就演不下去了!”

第七部：无法可施

戈壁沙漠哈哈大笑："这种极简单就可以防止漏洞的方法，实际上早已经普遍运用，不过这个保安系统运用得特别好而已。"我道："所谓特别好，就是说它大量使用电脑认可镜头--多到了什么程度?"戈壁沙漠道："不能用"多"来形容，应该用"密集"，在需要保安的范围内，认可镜头一个挨一个：距离是十公分。譬如说一幅一百平方公尺的墙，就有一万个镜头，就算你变成了一只蚊于，要飞过去，也要飞得非常非常小心!就算你会隐身法，也没有用，因为电脑认可镜头使用热探测，所以那是万无一失的保安系统!"纵使我和小郭一时之间还不能同意他们的话，却也实在无法想到有什么可以破解的方法。

小郭愤然道："是哪个王八蛋挖空心思，想出这样的东西来的!"戈壁沙漠想来是心中得意之极，也没有注意到小郭在骂人，各自一挺胸："就是区区在下!"其实这答案早就在我和小郭的意料之中，要不然小郭也不会无缘无故出口伤人。

正因为我们料到了这份冠军设计是戈壁沙漠的杰作，所以才感到失望和无可奈何如果是他人的设计，以戈壁沙漠的才能来说，还有破解的希望，而今正是他们自己的设计，当然在设计的过程中早已经排除了一切可以破解的可能，看他们那种得意洋洋的模样，就可以知道根本不必再问有没有方法破解了！

没有方法可以破解那保安系统，就不能进入姚教授的住所去察看究竟。

虽然我们一点都不知道姚教授住所有什么秘密，可是动用了这样的保安系统，可以推测其中必有古怪。

我想了一会：问道："你们不觉得姚氏大厦用这个系统来防止他人进入顶楼，很是古怪吗?"两人摊了摊手："不见得所有古怪的行为，都可以成为卫斯理追究的目标。"我瞪看他们，他们又道："一上来我们就劝不要去惹这个保安系统，它还有一些非常古怪的装置，当不被认可者被电脑识别出来之后，会有玻璃或钢枝的笼子将闯入昔困住。"他们说到住这里，顿了一顿，才继续道："要是两位被困在笼子中，任人参观，这就--"他们还没有说完，我和小郭就齐声喝道："放屁!"戈壁沙漠没有再说下去，只是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还是表示如果我们不听劝告，就必然会有这样的下场。

而如果真的出现这样的情形，那真是无法想象的可怕。

小郭还不服气："可以通过侵入电脑，改变电脑认可的程序。"戈壁沙漠对我比较客气，对小郭就不怎么样，两人冷笑："你以为是美国国防部的电脑啊，那么容易被人侵入!"他们言下之意，是这个保安系统的控制电脑，防止入侵的能力远在美国国防部的计算机系统之上!

小郭没有再说什么，戈壁沙漠向我道歉："对不起，我们在设计的时候，已经堵塞了一切漏洞，所以我们无法破解自己的设计。"我也无法可

施，在告辞离去之前，我道：“算是纯粹为了好奇--这样的装置，大概要多少钱?”戈壁沙漠道：“成本大约是三千万英镑，保安公司收顾客多少，我们不清楚。”我点了点头，三千万英镑对富豪来说，并不算什么，可以得到百分之百防止侵入的效果，非常值得--问题是，这样的防范只是为了不想被打扰?

问题又回到了老问题：姚董事长不想让人家知道的究竟是什么？

在离开的时候，我和小郭都很沮丧，小郭异想天开：“找天工大王去，天工大王会有方法。”我苦笑：“要找天工大王，比设法进入姚氏大厦顶楼，还要困难很多!”可能是刚才受了戈壁沙漠的奚落，小郭非常之不服气，他想了一会，道：“不管在姚氏大厦顶楼有什么事情在进行，只要还在进行中，总不可能是一个人关起门来做，一定会和外界有联络，从现在起，我全面紧盯姚董事长，全面调查哪些人是由电脑认可可以进入顶楼，广泛查询顶楼和外界的任何联系--姚董事长总不能自己负责清洁工作吧！”我明白要进行这样全面广泛的调查，相当困难，需要巨大的人力物力，不过小郭既然这样说了，他一定可以做得到。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很好，这就开始。”小郭得到了我的鼓励，很是高兴。他问道：“我们可能会有什么样的发现？”我苦笑：“可能什么发现都没有!”小郭神情很坚决：“我相信天下没有发现不了的秘密。”小郭性情相当天真，他既然这样相信，而且这种信念成为他工作的动力，我当然没有必要去和他争论--每人都有根据自己信念生活的权利，他人何必干涉？

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和他告别，他自去做全面调查的安排，我回到家中，痛快地听了两小时音乐，稍减心中的闷气。

我曾经想过，是不是应该动脑筋去破解戈壁沙漠设计的保安系统，然而才一想到，就不由自主摇头，因为结果早就放在那里：肯定百分之百徒劳无功!

人各有专长，那是戈壁沙漠的专长，我自问不如，就不必多费脑筋了--这个道理听起来简单之极，可是要真正明白，知道自己有许多地方不如他人，再努力也追赶不上，却也不是容易的事情。一般来说，和人生阅历的丰富与否有关--年少气盛，绝对做不到这点。

第二天，白素从哥伦比亚来了电话，她的声音听来很兴奋，第一句话就道：“你没有胡来吧？”我苦笑：“想，可是在戈壁沙漠那里了解了情况之后，不想被关在玻璃笼子中示众，所以打消了念头。”白素一时之间显然不明白“玻璃笼子”是什么意思，我道：“说来话长，等见面再说。”白素道：“好。我这里有好消息，我立刻就回来，我们很可能用最直接简单的方法，进入姚教授的住所。”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连声追问，白素却道：“说来话长，等见面再说。”九个字，和我刚才所说的竟然一字不差!

虽然只不过不到二十小时，却今我象是老了二十年--我怎么想也想不出用什么“最直接简单”的方法，可以进入姚教授的住所。所以在机场一看到白素出来，我就扑过去问：“什么方法?

什么方法能够进入姚教授住所?你一定对那里的保安系统一无所知，所以才会以为有方法可以进去!”这是我想了二十小时得到的唯一结论--因为不知道虽然这绝对不是白素行事的作风，我也不得不这样想。

白素看看我心急的样子笑：“我为什么要了解那里保安系统的内容？”我征了一征，叫了起来，声音太大，把周围的人都吓了一跳，我叫道，“不通过那里的保安系统，怎么进去?”白素眨眼，道：“找姚董事长带我们进去啊!”这就是我在前文提到过的意外之事。

当时我也只会眨眼，说不出话来--这确然直接简单之极，我竟然没有能够想出来!

非但在过去的二十小时中没有想出来，老实说直到这时候，我还是不明白如何可以使姚董事长带我们进去。因为看起来，要做到这一点，比破解保安系统更加困难。

这疑问自然要白素来解答。

原来当我们一听到姚女士去了哥伦比亚，都以为她是故意避开我们，等到白素追去，才知道不然，姚女士有一个重要的会议要参加。

白素在会议休息期间和姚女士见面，姚女士看到白素出现，非常惊讶，白素开门见山，说出了来意，表示一定要仔细察看姚教授的住所，才能解决疑问。

姚女士显然不明白白素这样说的严重性。

白素这样说，是表示我和白素将会动用一切我们可以动用的力量，来查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在这样情形下，纵使我们暂时不能成功，可是事情会长期纠缠下去，至少会使对方形成很大的困扰。

言下之意，当然是要姚女士和我们合作--就算姚女士不能做主，也应该设法说服她的父亲：继续和我们作对，绝无好处。

白素用了这样的方法，并不合乎她一贯的行事作风--倒很有些像卫斯理或温宝裕，意存威胁，略见无赖。所以我听了，感到相当有趣。

可是白素的话，在只知道地质学、不知道我们可怕的姚女士身上却完全不起作用，当时姚女士望看白素，非常讶异，道：“事情还有什么可以调查之处?”白素耐心究竟比我好很多，若是换了我，听了姚女士这样说，就算不动手，也非“君子”一番不可--整件事情就是由她要来找我们开始的，现在她竟然说没有什么可以调查的了，岂非混蛋到了极点!

白素沉住气，道：“事情根木还没有得到任何解释，可以说调查才开始，当然--”白素话还没有说完，姚女士就哈哈大笑，拍?白素的肩头，道：“没有事情了，没有了……”她一面说，一面笑看摇头：“……没有再需要调查寻找解释的事情了。”白素问道：“连你父亲找人制造了那样的一个假人头，都不需要解释？”姚女士继续笑：“我明天就可以回去，你是不是可以考虑和我同行--我有自己的飞机，方便很多。”白素还想再和她说话，她却急?要去开会，白素一把抓住了她，道：“我自己会走，不过事情对我们来说，并没有完--”姚女士挣脱了白素的手，道：“等我回来，等我回来之后，就会和家父一起来请你们到伯父的住所去，到那时

候，就什么问题都不再存在了!”听白素说她和姚女士会面的结果，听到这里，我不禁跌脚，叫道：“你这就相信她，就这样算了?”白素望看我：“那是一个国际性的会议，而姚大湖女士是主要的主持者，难道我大闹会场，将她绑架不成?”我苦笑：“那是你不知道我们根本无法进入姚教授住所的缘故，不然也就只好那样！那姚董事长不知道在捣什么鬼，怎么会带我们去看姚教授的住所!姚女士一定是上次我们离去之后，挨了痛责，所以才向你打马虎眼，你真的相信了？”白素却很平常地点了点头:“我相信。”我只好继续苦笑：“根据什么？”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根据我当时的感觉--我强烈地感觉到姚女士的确已经放下了一切心中的疑虑。所有的疑虑完全从她开始，她既然可以放下，就证明一切都有了合理的解释。”我立刻问：“合理的解释是什么？”白素竟然道：“现在我也不知道，等姚女士来了，应该就会有答案。”说来说去，她还是相信了姚女士的话！

正因为她相信了姚女士的话，所以在我和她通电话的时候有最简单的方法进入姚教授住所，她并没有等姚女士开完会，就先回来了。

我没有和白素争辩--因为我很相信白素的感觉，可是我却想不出如何解释心中的疑问，所以不由自主摇头。

白素知道我在想什么，她道：“我也想不出任何理由可以使姚女士心中的疑虑突然消失。”我继续摇头，白素道：“只不过我相信其中必然有理由，只是我们想不出来而已。”我哼了一声，心中十分不满，可是又很难表达，所以只好生闷气，白素道：“那大厦的防卫系统如何严密，竟然会使卫斯理望而却步，且说来听听。”这话听在耳里，更不是味道，我瞪了她一眼，道：“这防卫系统是戈壁沙漠设计的，我能和他们作对吗?”白素象是说相声的人在捧眼一样，道：“敢情是!哪能因为这样的小事坏了哥儿们的交情!”我给她窒得几乎一口气缓不过来，就此呜呼哀哉。

白素看到我这种涨红了脸的模样，反倒开怀大笑，我没好气，大声道：“等我告诉你这防卫系统的内容，你要是能想出破解的方法，我就服你!”白素虽然没有再说什么，可是她的神情分明在说：我以为你早就服我的了！

在这样情形下，当然只有笨蛋才会去进一步追究，所以我就详详细细向白素说明姚氏大厦的防卫系统。

等到说完，已经到家很久，白素倒真是很认真地和我讨论可能破解的方法，有几次我几乎认为可行，立刻和戈壁沙漠联络，可是戈壁沙漠听了，都加以否决--原来认为可行，是我们对整个防卫系统还缺乏了解的缘故。

戈壁沙漠甚至于用听来很伤感，其实非常自负的语气道：“这个系统实在太完美了，以致我们虽然是设计者，也无法对付!”在戈壁沙漠下了这样的结论之后，白素居然环很高兴，道：“这证明我很对--除了等对方带我们进去之外，没有别的方法了。”我忍住了气：“对方为什么要带我们进去？”白素道：“假设对方心中坦荡，为了怕我们不断纠缠，就有理由让我们去看个究竟。”我还是不以为然，白素补充道：“卫斯理威名在外，想必姚董事长也有所闻，当然不想招惹!”我苦笑，照白素所说，那

绝不是什么“威名”，而应该是“恶名”才是。

白素既然一再肯定会有姚董事长来请我们这种事情发生，我当然不便再和她争下去，只好静以观变。

过了一个晚上，第二天早上，才起身不久，就有门铃响，白素向我望了一眼，道：“来也!”我还是不相信，在老蔡的大声询问声中，我下了楼，赫然看到被老蔡堵在门口的正是姚女士。

老蔡有点越老越糊涂，姚女士上吹来的时候他曾经见过，可是这时候看他那种吹胡子瞪眼睛的模样，显然他不记得了，偏偏姚女士的外表不起眼，所以老蔡的态度分外恶劣。

我连忙赶过去，拉开老蔡，姚女士并没有见怪，立刻道：“两位早，家父正等?，两位请跟我来。”白素已经来到了我的身后，我转过头去，和她互望了一眼，白素低声道：“我没有料准--姚董事长没有亲自来请我们。”我已经佩服之极，忙道：“那不算什么!”虽然姚女士来了，而且姚董事长愿意带我们去看姚教授住所已经成为事实，可是我还是非常怀疑。

我怀疑的是：为什么姚董事长对我们的态度会有这样大的转变?我认为其中必有原因，只是我现在不知道他究竟又想玩什么新花样而已。

昨天晚上，我和白素也讨论过这一点，我们的结论是不管如何，先到姚教授住所去了再说，看是不是能够因此消除我们心中的所有疑惑，再作决定。

所以我们向姚女士说了几句客气话，就和她一起上了车，在车行途中，我们也没有向姚女士提出任何问题，反而是姚女士向我们解释那天姚董事长将我们赶走之后的一些事情。

照姚女士的说法，是姚董事长非常厌恶任何人对姚教授的骚扰--包括生前的骚扰和死后的骚扰，所以一看到我们出现，就有非常激烈的反应。

在我们走了之后，姚女士也感到父亲的态度太过份，所以破例和她父亲起了争执，在争执之中，她坦然说出了她心中的疑惑，据她所说，她父亲听了之后，非但没有更加生气，却反而笑起来。

而姚女士急看要去开会，所以没有时间向我们作解释，她说，她向姚董事长介绍了我们的为人，姚董事长也决定在她开会回来之后，请我们到姚教授住所去--白素就算不到哥伦比亚去，情形也是一样。

姚女士在说这些的过程中，却并没有说为什么姚董事长不生气，为什么她又不再怀疑--其中必然有一段关键性的经过，她没有说出来。

我好几次想追问，都被白素阻止。

等到姚女士说话告一段落，白素才道：“其间一定发生了一些事情，使你不再有疑虑。”姚女士高兴地道：“正是--我且不到说，等你们自已发现，才知道事情原来如此，一切全是由于我过度悲痛，所以才产生的胡思乱想！”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所显出的神情，是老实人偏要弄狡狯的

典型--姚女士是老实人，这一点我绝对没有疑问，问题是出在她父亲姚董事长身上。

白素显然和我有同感。

她道：“这结论是令尊所下的吧！”姚女士并不否认，她道：“是，可是我完全同意。”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都想不出其间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情，以致姚女士完全改变了她的想法。

因为反正事情过一会就会真相大白，所以我们也没有进一步去作设想。

没有多久，车子就已经驶近姚氏大厦，在驶进大厦面前的空地时，隔?空地中心的喷水池，已经可以看到姚董事长站在大厦正门的石阶之下，他看到了车子驶近，向车子挥手。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向白素点了点头。

我是在向她说：虽然你没有料中他“亲自来请”，可是如今他“降阶以迎”，这也差不多了。

车子驶到门口，这位上次近乎穷凶极恶要将我们赶走的姚董事长，竟然跨步前来，看样子是准备来替我们开车门!

虽然我还是对他没有好感，可是在江湖上行走，必须遵守的规矩是“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断然没有坐看等他来开门的道理。

我立刻抢先一步，打开车门，跨出去：道：“不敢当!”姚董事长象是对我的来到，感到很高兴，呵呵笑看：“阁下能够不见怪，惠然肯来，真是感激。”我当然只好客气，上分虚伪：“董事长不计前嫌，追才令人钦佩。”姚董事长笑道：“哪里有什么前嫌，都是误会而已。”这时候白素和姚女士也都下了车，姚董事长道：“上次你们走了之后，大湖向我说起，才知道有了这样的误会：也实在是因为丧事太令人伤心，所以我们的作为有些不合常理之处，就容易使人误会，实在不知道如何解说才好。”他话说得非常直接，本来我最欣赏这样的说话方式，可是他想用这一番话，把事情全部推在因为伤心而行为有异所以造成误会身上，未免把我们当成三岁小孩了。

我正想问他那假人头的事情，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显然是不让我开口。

我感到很纳闷：因为假人头这件事，最难用借口解释，是整件事情的关键要害，从这一点上向姚董事长展开攻击，就有可能打开缺口。

而白素却不让我说话，真不知道她在打什么主意。

白素道：“感谢董事长给我们机会，可以见识世界上最先进有效的防卫保安系统。”当然，大厦为什么要采取这样严密的保安，也是极为可疑的一点，不过这一点很容易解释过去，白素拣它来做进攻的起点，实在不很高明。

我自然而然摇了摇头，果然姚董事长道：“为了避免我兄长受到骚扰--他非常厌恶被骚扰，所以我想尽了方法，总算找到了这个保安系

统，可以彻底保证他不被骚扰。其实最主要的还是这个保安系统，使他相信他确然可以完全静处，这才能使他彻底消除会被骚扰的恐慌。”他解释得非常自然，而且这样的解释，也不算完全不能接受。他又补充道：“可是这个系统的安装费用，贵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为了兄长可以安心，也只好……”他说到这里，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下去。

这一番动作，更加强了说服力。

然而我和白素也就在这时候，迅速地互望了一眼。

正因为他的说词太完美了，所以使我们感到一切全是经过精心准备的结果，目的自然是为了消除我们心中的疑虑--这就反而更使人感到他确然想掩饰些什么。

这说明白素的“攻击”，还是相当有效。

白素笑了笑，在她的眼神之中我可以接收到“看我再进攻”的信息。

所以我非但不打岔，而且加倍留意。

只听得姚董事长问：“对于这保安系统：两位也有所知？”白素道：“这系统是我们的两位好朋友所设计，确然是到目前为止，世界上最好的保安系统。”就在那一刹间，我看到了姚董事长的脸色微微变了一变。真是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若不是我在事先加倍注意，根本就不可能觉察！

然而这时候我却捕捉到了这个变化--这种神情上的变化说明白素的话在姚董事长心中引起了相当程度的冲击。

而白素当然是故意这样说的，目的是要姚董事良在听了之后，立刻想到：保安系统是你们朋友的设计，要是其中有漏洞，你们一定会知道！

这就是令他脸色起变化的原因--他还是唯恐我们会突破保安系统。然而他既然准备带我们上去，冯什么还会有这样的忌惮?

由此推论下去，就可以有进一步的结论。

第八部：向空气发拳

这进一步的结论就是：这次他带我们上去的行动是一个烟幕！

他的目的是企图通过这个烟幕行动，来消除我们心中的疑虑，使我们不再追究下去。

而事实上，他还是很害怕我们会继续追究，所以才会对白素的话有这样的反应。

由此可知他确然有不可告人之事在进行。

我和白素刹那之间取得了共识，都不动声色--看姚董事长下一步的安排是什么。

这时候已经进入了大堂，还没有到上班的时候，大堂中人并不多，警卫彷佛也少了很多。姚董事长带看我们走向那部通向顶楼的电梯。

电梯门还没有打开之前，姚董事长道："请两位先来让电脑进行扫描，以确定两位可以进入的资格--两位既然对系统有认识，当然知道这是必须的手续。"我和白素点了点头，都装出一副十分感兴趣的样子来当真是尔虞我诈，至于极点。

他既然如此演技精湛，我自然不妨努力配合，所以我就看来傻乎乎很高兴地道："好啊！经过电脑确认之后，我们就等于领了通行证，以后可以自由出入了。"姚董事长老奸巨猾，居然只是呵呵笑看，对我的话不置可否，他心中多半在想：好，欢迎你来，看看你被抓住了关在玻璃笼子里的时候是什么模样!

说话之间，电梯门打开，姚董事长先让我跨进去，站了一站，然后换白素进电梯，前后不到三秒钟，我非常用心留意，也没有发现电脑确认镜头在什么地方。

后来戈壁沙漠告诉我，在电梯上下四面，有超过一千个镜头，每个镜头都可以起作用，由于镜头很小，又藏在单面透光设备之后，所以我无法发现。而电脑在确认之后，也可以随时取消，戈壁沙漠对我的"演出"，劣评如潮："你做戏做得太过份了，像个白痴，姚董事长当然知道你在假装!"我辩护："我就是要他知道我并不相信他!"由于后来事情发展，并不如我预料，所以戈壁沙漠对我的话报以冷笑，神情非常不屑。

这且不去说它，却说当时我和白素在经过电脑确认之后，就和姚太湖父女一起进入电梯，姚董事长在进入电梯之后，将手放在电梯门旁，看来象是很随便的按了一按，电梯门就关上，开始上升。

这时候姚董事长对?我，可是他的身体语言却明显之极地在告诉我：看到了没有!要监定掌纹才能启动电梯，刚才电脑对你的确认，只不过是允许你可以进来而已，你根本无法令电梯上升!

由于我早就知道戈壁沙漠的设计是如何精密，所以这时候也并不感到如何意外。

电梯一直向上升--姚氏大厦高七十二层，我们要去顶楼，自然要花不少时间。

等到电梯停下，门一打开，我和白素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惊叹声，原来电梯门打开之后，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很大的空中花园，布置极其精雅，花木扶疏，水池掩映，竹亭秀立，雀鸟和鸣。

园景已经十分动人，更难得的是，放眼望去，视野无际，不但整个城市都在眼下，而且远处山海隐隐，趁看蓝天白云，又是朝阳才升，霞光万道，更是气象万千，还没有跨出电梯，就象是已经进入仙境一般！

我由衷赞叹:“好景致!”

姚董事长走出电梯，带我们在一条碎石道上向前走，边走边道：“为了使大哥生活舒适，我算是尽了力量，可是并不讨好，大哥一点都不喜欢这样的布置，说是满园铜臭、俗不可耐、做作之极、幼稚莫名!哈哈!”白素立刻向我眨了眨眼，我当然知道她在说：“听听，姚董事长借他兄长的话在骂你哩!”我才说了“好景致”，姚董事良就说了这样一大套，当然是冲我而来，我虽然生气，可是也无可奈何，不能发作，十分窝囊。

白素道：“姚教授是大学问家，胸中自有万水千壑，不是我等俗人所能企及。”姚董事长象是相当感慨，连连点头：“是啊!是啊!”姚女上也叹了一口气：“真可惜，随?伯父的去世，他毕生精力所经营的学问，也随之而逝，恐怕再也没有人可以和他相比了。”姚女士的感叹，听来并没有什么特别--有大学问的人死了，人们都会有这样的感叹，都会说某某人的去世，是他生前所研究的学问领域中的一大损失。

因为确如姚女上刚才所说，人死了，他的学问、知识也就随之而逝，纵使他有许多阐释他学问的著作留下来，别人也要从头开始学习，又要花上几十年，还不一定能够达到他的水平。

当然也有可能后来的学习者，比前人有更大的发展，然而这种进展，幅度必然很小，等到真有进展的时候，人的生命也往往走到了尽头，一切又要从头开始，而不能够在已经拥有的基础上继续下去。

这种情形等于是要盖一座一百层高的大楼，好不容易盖到了二十层，就要将它夷为平地，又从第一层盖起，侥幸再盖的时候，超过了二十层，还是会变成平地，再从头开始。

这样的情形不断重复，或许总会有一天，会将楼盖到一百层高，可是其进展的过程，是何等缓慢，又是何等无可奈何!

无可奈何在人必然会死，而且生命非常短促--才积累了知识，就面临死亡，而死亡就是知识的消失。

姚女士的感叹，我也很有同感，所以自然而然，也叹了一口气。这时候却看到走在前面的姚董事长，忽然整个人都震动了一下，象是突然之间遭到了电极一般，甚至于有站立不稳的现象，我动作比姚女士快，抢先一步，扶住了他。

姚董事长用力推开我--这种反应对付一个好心要去帮他的人，实在

很过份。

他大声道：“我没有事，没有事!”他说“没有事”，那是典型的“此地无银三百?”，而且他的脸色也出卖了他，在阳光之下，他脸色之苍白，简直耀眼!

这说明他绝对不是“没有事”，而是大大的有事！

然而他有的是什么事，我却莫名其妙，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立刻向白素望去，白素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为什么姚董事长会忽然有这样的表现。

而姚董事长急忙向前走出了几步之后，再转过身来，已经恢复了常态，看他的样子，象是想为刚才的情形解释几句，可是口唇动了一下，显然是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才好，所以并没有出声，就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们继续向前走。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实在不知道姚董事长刚才的失态，是为了什么。

从刚才的情形来看，姚董事长象是在突然之间，受到了重大的刺激，所以才会有那样的表现。

可是刚才完全没有什么意外发生，既没有晴天响起了一个霹雳，我也没有在他屁股上重重踢上一脚，完全风平浪静，他为什么忽然发起神经病来，其是莫名其妙。

我看到白素皱看眉，正在思索，可是显然也没有结果。

这时候已经穿过了园子，来到了建筑物前，是一列玻璃门，姚董事长走在最前面，移开了门，向我们做了一个请进去的手势。

一路上我虽然一直在想刚才为什么姚董事长会有这样的行为，但是同时也很留意周围的环境，却完全没有发现任何保安系统的装置。

由此可知戈壁沙漠的设计其的非同凡响。

玻璃门打开，姚董事长做手势请我们进去，姚女士却在这时候抢先一步，越过了我和白素，先进了门，然后转过身来，笑嘻嘻地望?我们，又弯腰很夸张的邀请我们进去。

她的这种动作，看起来也突兀之极，而且完全不知道她为什么要笑得这样有趣。

一时之间我想到的是他们的家庭，可能有间歇性神经病的遗传，会不定期发作--刚才父亲是那样，现在女儿又是那样。

不过我这样的想法，在几秒钟之后就被推翻--几秒钟之后，我就知道了何以姚女上会有这样的动作了。

我和白素在姚女上身边经过，走了进去，才跨进了一步，就陡然站住。

我们一眼就看到一个和人差不多高下的大理石座，在座上放置的是

一个头像。

虽然我们绝对是第一次看到这个头像，可是对它却并不陌生，那是姚教授的头像，而且可以非常肯定，就是小郭发现，由希腊出色的模型师所作的那一个。

我们曾经仔细研究过那个头像的图片，对头像所表现的姚教授那种闭目安详的神情印象非常深刻，绝对错不了。

而我们之所以感到震惊，是因为发现了有这样的一个头像，成为姚董事长行为古怪的最大疑点。我们非常自然的把这个头像称之为“假人头”。甚至于还联想到用假人头换了真人头，才使姚女士在看到遗体的时候，产生了那种难以形容的怪异之感--一切疑惑，部由此而生。

可是如今这个关键性的“假人头”，却赫然出现在我们的眼前!而且被放置在大理石座之上，显然是为了纪念姚教授而设--这种用头像来纪念去世者，是很普通的事情，一点都不值得其么大惊小怪!

而就在这时候，姚女士在我们的身后，哈哈大笑：“两位现在明白了吧!”本来我准备不论姚董事长如何解释，我都要在适当的时候向他提出“假人头”这件事情，看他如何应付。

而现在，也根本不必提出了，姚董事长他也根本不必作任何解释!

因为人头就在我的眼前！

姚董事长用很高的代价，制造这样的一个人头，目的就是为了设置纪念座。

这当然也就是姚女士心中忽然没有了任何疑虑的原因--她看到了这个纪念座，当然就解释了“假人头”的疑惑，从而肯定了她自己的感觉，是由于悲伤过度所产生的幻觉。

她要我们也来看，以为我们看了之后，会和她一样，消除心中所有的疑虑。

确然，在乍一看到纪念座上头像的时候，第一个反应就是想到：啊，原来如此！

这“假人头”的疑惑，也就在刹那之间消除。

然而我和白素毕竟和姚女士不同，姚女士头脑简单，而且所有的疑虑都和她父亲有关，她在潜意识之中，很想将疑虑消除，所以一看到了“假人头”，就立刻感到所有疑虑都不存在了。

而我们却不同--目前我们都可以接受“假人头”的疑虑得到了解释，可是绝不等于所有的疑虑都不存在。

因为还有很多情形，非常不平常，无法解释。

这时候姚董事长道：“原来这个头像，很引起大湖的不安--我事先没有对她说，也不知道竟然会引起卫先生的查究--”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神情似笑非笑，继续道：“听说卫先生以对事情查根究柢著名，不过我不明白卫先生现在究竟想查些什么?”不能不承认姚董事长是一个厉害

的角色，他看来象是随随便便的这一问，就问得我张口结舌，无词以对，因为我自己也根本不明白自己究竟想查些什么!

有许多许多疑点，可是所有的疑点集合起来，并没有一个焦点。尽管我们在查，可是究竟想查什么，却完全说不上来。

这时候姚董事长这样问，今我十分发窘，白素替我解围，把话岔了开去，道："纪念头像采用闭上眼睛的形象，可以说绝无仅有，其是别开生面!"给白素一提醒，我也立刻想到了这一点十分古怪，所以立刻采取反攻的神态，向姚董事长望去。

姚董事长来到了纪念座前，望定了头像，声音充满了怀念："我大哥平时最喜欢闭目静思，他常说：在思索学问的时候，闭上眼睛，可以不受外界的干扰。这种神态，正是他经常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情形。"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姚董事长的解说，几乎无懈可击，就算感到不满意，也无法再追问下去。

姚女士在这时候大声道："两位不是想看看伯父的住所吗，我带两位去。"看姚董事长时，他却已经在面对纪念座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望看头像，神情哀伤，并不望向我们，只是挥了挥手，道："请随便看，只是不要弄乱任何东西原来放置的位置，大哥最讨厌这样的事情了。"我心头憋住了一股气，却发作不出来。

这时候我完全可以肯定，我们到这里来，并不是占了什么便宜，而是被姚董事长利用了！

不但是我们，连姚女士也同样被利用--姚董事长利用她来带领我们，来到这里，看到头像，以达到使我们消除疑虑，不再追究的目的。

肯定了这一点，等于同时肯定了姚董事长非常不想我们对他继续追查，也就等于说明了他确然有不可告人之事在进行！

然而这样的推论，纯粹是理论上的推测，没有任何事实可以作为支持。

而姚董事长的掩饰工作做得如此密不透风，简直没有任何可以突破的空隙，使我们完全无法看手。

看来他并不准备和我们一起参观住所，我们只好跟看姚女士，花了大约半小时，在姚教授住所走了一遍，当然没有任何发现。也当然不必详细叙述姚教授住所的情形了。

我们此行，只是使我们更没有追查下去的借口，完全没有期待中的任何收获。

在这半小时内，姚女士不断向我们道歉："其对不起，由于我情绪不好，产生了莫名其妙的感觉，使各位误会有什么事情发生，白忙了一阵，其对不起。"我们都不怀疑姚女上道歉的诚意--对她来说，所有疑虑都已经消除，可是对我们来说，疑虑却更甚，却也更抓不住焦点。

明知道有东西在那里，可是伸手去抓，却什么也没有，这感觉其不好受。

等我们回到纪念座前的时候，看到姚董事长还坐在那里，我吸了一口气，提出了一个问题，作为最后的一击，我并没有寄太大的希望，这时候我就像一个对空气发拳的拳手，甚至于不知道自己发拳要打击的是什么。

我问道："姚女士说，在姚教授生病期间，有一个人长伴身边，那人是--"我话还没有说完，姚董事长就接上去："那是大哥的学生--卫先生想见他?我可以安排。"我忽然之间感到非常疲倦，我知道如果我说想见这个人，姚董事长一定可以安排然而就算我见到了这个人，又怎么样？又有何作用？

还是肯定没有任何作用，所以我挥了挥手，摇头："不必麻烦了。"对于我有这样的决定，白素显然并不意外。

因为不论姚董事长和那个人联手做了些什么勾当，和那个人见面都没有意义--就像和姚董事长见面以及来到姚教授的住所一样，我们都会一无所获!

当时我不但忍住了气，而且还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明知道姚董事长这老狐狸心中一定在开怀大笑，却完全不能将他怎么样，这滋味很不好受。

四个人之中只有姚女上最单纯，她一直维持很高兴的情绪，显然是由于她的心结已经解开的缘故，而我却恰好相反，心中的疑问更甚，形成了一个大结，完全不知道如何去解开它。

还是由姚董事长和姚女士陪我们离开，姚董事长直送我们到大厦门口，这时候大堂来往的人很多，都向我们投以奇怪的眼光，不知道我们是何方神圣，以致劳动董事长父女亲自送出来，却不知道我们此刻心中苦涩之极。

我们拒绝了姚女士要派车送我们回去的好意，自行离去，沿看人潮汹涌的马路，没有目的的向前走了好一会，白素才首先开口，道："我们究竟在怀疑什么？"我很认真地回答："不知道。"白素又问："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有怀疑？"这个问题很不好回答，我想了好一会，才道："最主要的是，姚董事长的一切作为，都是想我们不要怀疑。这证明他确然有事情不想给人知道!"白素接下来所说的话，意义深长，我一时之间不能接受，要好好想了很久，才恍然大悟。

白素说的是："人人都有不想给人知道的事情!"她这话其实只说了一半，还有没有说出来的是："难道我们要去怀疑每一个人？"当时我还很不以为然，后来想通了，才知道确然如此--我，卫斯理的一生，几乎都致力于查究人家不想给人知道的事情，简直是莫名其妙、无聊透顶。

这是后来才觉悟到的，在觉悟之后，深刻地感到自己行事作风必须彻底改变，再也不去理会人家的事情。

那是后来的事情--改变作风是不是成功，自然也不是这个故事范围之内的事情。

当时我既然不以为然，立刻的反应是哼了一声，道："常古道：事无

不可对人言。鬼头鬼脑，拼命隐瞒事实，就非奸即盗，要认真对付。”白素笑了起来：“你倒很能够秉承“以天下为己任”的气派!”我征了一征：知道白素是在讽刺我。

所谓“以天下为己任”：是传统的为人目标，一向被视为十分伟大，若有人以此为人生目标，就会令人肃然起敬。可是只要仔细想想，就会觉得这样的目标，非但十分滑稽，而且非常可怕。

滑稽的是：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你为什么要一个人将之据为己有，当作是你的责任？

可怕的是，如果有人竟然达到了这个目标，那么天下就变成了他一个人的天下了，天下所有人成了什么？

我当然绝对没有白素所说的那样“伟大”，而且对这样的“伟大”一向非常反感，可是我确然也太喜欢管人家的事情。

虽然我一向坚持原则：要人家来请我管，我推辞不掉，这才加入。和那种致力“为人民服务”，而人民不能拒绝服务的可怕情形完全不同。

我当然也知道，白素这时候这样说的真正意思是：事情本来是姚女士来求我们的，现在姚女士既然认为全是她的胡思乱想，我们也就应该放手，不必再自动献身去为人服务了。

白素是在劝我就此算数，不必再理会这件事情了。

我心中苦笑：就算想继续理会，也没有可能，因为根本无从看手!

我也知道白素这样委婉地说，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想理而无法理，就会很苦恼；如果主动放弃不理，就不会有烦恼。

世界上绝大多数事情，都是如此。

道理简单之极，可是真要做到，却并不容易，我在那时候，就非常之不甘心，所以我说道：“且看看小郭的全面调查，会有什么结果再说。”白素也没有再说什么，反而倒是我不好意思，道：“你心中在说“江山易政、本性难移!””白素微笑：“我什么也没有说，那是你自己说的!”这一天接下来的时间，我一方面和小郭联络，一方面又将整件事情好好想了一遍，觉得姚董事长的安排，虽然密不透风，可是也有不少地方可以怀疑。

例如他给我们看到了那个假人头，来消除我们的疑虑，就可以假设假人头有两个--能够做一个，就可以做两个。

他是在知道我们查到有假人头之后，才设计这样的行动。

再例如，用为了保证姚教授生活不受骚扰的理由，来设置这样严密的保安系统，也显得牵强--我宁愿相信在大厦顶楼有非常重大的秘密行为在进行，所以才需要这样的保安系统。

正如我说过的，就算要放弃，也要看小郭的调查是不是有结果。可恶的是一连好几天，小郭音讯全无，他的职员说他因公外出，我甚至要白素找到了小郭的妻子，可是她也不知道小郭到哪里去了，小郭在离开的时候，只是告诉她有事情要办而已--这种情形郭太太早已习惯，所以

并不担心。

找不到小郭，我只好致力于设想如何破解那保安系统。

白素虽然不同意我继续追查，可是却非常合作，我们两人先凭记忆，画出了姚教授住所(大厦顶楼)的平面图。

当时我们在参观姚教授住所的时候，虽然只有半小时左右，可是却全神贯注，留意看到的一切。

到现在要靠记忆把看到过的一切想起来，就十分考验记忆力的好坏了。

在要画出平面图的时候，我和白素的记忆力可以说不分上下，大厦顶楼，一半是空中花园，一半是房屋，大约各一千平方公尺，花园部份可以不理，房屋部份的间隔、大小、方位等等，我们都可以凭记忆画出来。

然而到了要书房屋内部情形的立体图时，记忆力就分了高下。白素甚至于可以记起许多房中的小摆设，我就完全没有印象。

花了三天，完成了许多幅，可以说大致上姚教授住所的情形就是如此。

我带?它们去找戈壁沙漠，给他们看，告诉他们："这就是姚教授的住所。"戈壁沙漠瞪大了眼望看我："那又怎么样?"我有些生气："什么那又怎么样！要你们看一看，保安系统如何设置，如何可以突破!"戈壁沙漠大摇其头，我道："这保安系统是你们设计的!"戈壁沙漠道："虽然是我们设计，可是并非由我们安装，所以我们只知道保安系统的原则而不知道细节--就算知道细节，也没有用处，这保安系统是不能突破的，绝对不能，理由很简单，就是因为它是我们，戈壁沙漠的设计!"

第九部：巨大的机械装置

我为之气结，存了一线希望，问道：“你们自己也无法破解？”戈壁沙漠的回答十分妙，他们道：“人可以用各种各样的方法自杀，并且达到目的，唯独不能自己掐死自己--这回答了你的问题了吗?”我没好气，大声道：“试试用别的方法吧，任何一种都必然适合你们!”戈壁沙漠哈哈大笑：“卫斯理老羞成怒了!”和戈壁沙漠话不投机，拂袖而去。

白素知道我无功而回，她道：“就算可以破解，进入姚教授住所，又有何用处?我们又不是没有进去过!”我摊了滩手，也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向空气发拳，就是这样，没有打击的目标，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小郭在七天之后才出现，他冲进门来，一把抓住了我，叫道：“走!走!”看到他这样的情形，根据我对他多年来的了解，当然可以知道他必然是有了重大的发现。

所以我也不问他要带我到哪里去，就跟看他上了车。

在车上，我先问他：“这些日子，你上哪里去了？”小郭道：“在伦敦--且先告诉我，你这里事情有什么进展？”我把姚董事长请我们去参观姚教授住所，看到了假人头的经过说了一遍。

在我说到一半的时候，为了要用心听，小郭停下了车。等我说完，小郭立刻道：“假人头可以有两个!”真不愧是多年合作的伙伴，一句话就深得我心，接下来小郭发表的意见，和我完全一样，不必重复。

轮到我问他有何发现时，小郭神情非常古怪，他道：“我觉得姚氏大厦有古怪!”我征了一征--他这话太笼统了。姚氏大厦有古怪，事实上城市的每一栋大厦都有古怪，我就曾经记述过一个故事，把现代城市的大厦称之为“怪物”，要追究起来，任何一座大厦，都可以有许多古怪在!

我等小郭作进一步说明。

小郭想了一想：“开始我查到，姚氏大厦是五年之前才开始建造的，而顶楼部份的设计，在建造之初，就有特殊用途--”我插言：“所谓“特殊用途”，应该就是作为姚教授住所之用了?”小郭迟疑了一下：“也许是--”我不知道小郭为什么对这一点还要犹豫，小郭继续道：“那严密的保安系统，也在大厦开始内部装修的时候就开始进行，一切都很有计划--这说明了什么?”他在问我，我知道他早已有了答案，就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说出来。

果然小郭道：“这一切，说明建造这座大厦的日的，并不是要拥有一座普通的大厦，而是要在大厦之中，有一处隐蔽的所在，可以方便某项事情的进行。”小郭的结论，很是……很是古怪--要在一座七十二层高的大厦之中，利用其中一些空间来进行活动，那是容易之极的事情，尤其是大厦属于私人所有的情况下，人家很难发觉。城市里那么多大厦，只怕每一座之内，都有一定的空间在进行不可告人的活动！

小郭继续道：“我们推论姚董事长有秘密行动，可以进一步得到姚氏

大厦就是为了方便秘密行动的进行而建造的。”小郭这个“进一步的结论”未免有些武断，我不是很同意，因为姚董事长的古怪行动，似乎是在姚教授去世之后才出现的，而姚氏大厦在五年前就建造了。

我并没有表示出来，只是暗暗摇头。

小郭进一步发挥：“所以我决定从彻底了解姚氏大厦?手，我先找建筑公司，建筑公司对姚氏大厦的印象非常深刻，因为姚氏大厦在施工的时候，采取非常措施：所有的施工图纸，都掌握在设计公司手里，主要的建筑工程人员，都由设计公司派下来，建筑公司方面只是提供工人，所以建筑公司对整座大厦的结构、设计一无所知！”这情形确然很不正常，绝对可以证明大厦之中有难以想象的古怪在。

小郭继续道：“于是我目标转向设计公司，大厦由伦敦的一家公司设计，我就到伦敦去……”他说到这裹，摇了摇头：“很……困难，才从设计公司那里，获得了一些数据。”从他的神态，可想而知，他遇到的因难是如何之甚，而结果却只是“得了一些数据”而已，看来他此行不是很如意。

我望看他，他道：“原来当年大厦施工完成，所有设计图纸就依照业主的意图，全部销毁，现在只能从几个主要的设计师那里，知道大厦的设计情形，偏偏总设计师已经去世--我查过，死因癌症，死因没有可疑。我只好找其它的设计师，找到了将近二十个中的十三个，只在其中一个那里，取得了一些有用的数据。”我吸了一口气，小郭道：“那位设计师说，姚氏大厦的顶楼，应该有旋转的设计。”我不明白，神情疑惑，小郭道：“就象是一些商业大厦顶楼，有旋转餐厅那样的设计。”我摇了摇头：“根据什么这样说，我到过顶楼，并不觉得有这样的设计--姚教授会喜欢一个能够转动的住所吗？”小郭很认真地重复：“那设计师说的是：应该有旋转的设计。”我不明白，小郭道：“他的意思是：在大厦顶楼部份，留有这样设计的空间，这个特别的空间，可以安装很多重型大型的机械，也有可供重大负荷的电缆经过的通道，这一切，他认为是大厦顶楼的旋转设计。”我半晌不语--小郭得到的虽然完全不能称为数据，因为根本没有任何实际文件可以证明，可是却十分重要。

如果大厦顶楼确然有旋转装置，那就没有问题，可是如今大厦顶楼并没有这样的装置，那么要这个空间，有什么用处?

小郭继续道：“有了这样的发现，我就向采购物料的方向去追查，发现全世界至少有七家著名的机构，提供过按特别设计制造的机械装置，其中包括法国的云氏集团，和云氏集团联络的结果，取得了他们当时制造的一些机械装置的图样。云氏集团虽然负责制造，可是也不知道这些机械装置有什么用途，他们曾经好奇地研究过，结论是他们制造的只不过是整个设备的其中一部份，所以无法进一步研究。”如果不是在车子里，我一定会直跳了起来--这太重要了!

我立刻道：“快去找戈壁沙漠去监定，他们是这方面的专家--世界上最好的专家!”小郭叫了起来：“你以为我拉你到哪裹去?就是去找戈壁沙漠啊!”我不禁失笑：“好极，快去!”小郭吸了一口气：“云氏兄弟很够朋友，本来这些图样不能泄露，不过在听了我所说的故事之后，他们也忍

不住好奇，想知道究竟在捣什么鬼!他们还和其它建造工厂联系，其它工厂就没有一个肯提供任何消息的，不然事情就简单多了。”我很兴奋，因为这是事情发生以来，最大的突破，最有力的证据，证明姚氏大厦中有古怪，证明姚董事长确然在进行古怪的行动!

小郭在我催促之下，将车子开得飞快，我和戈壁沙漠进行联络，他们听到有这样的图样，很是高兴，这是他们最大的兴趣。

他们甚至在门口等，车子还没有停定，他们就迎上来，大声道：“拿来。”小郭立刻将一个小胶盒从车窗中递了出去，两人接过了，竟然不再理会我们，转身就奔进了屋子。

等到我和小郭进去的时候，他们早已经全神贯注地注视电脑荣光屏上所显示的图样。

我告诉他们这些图样的背景，他们只在口中发出“嗯嗯”的声响，看他们的神情，象是整个人都进入了电脑，和那些图样融为一体了。

这样的情形大约维持了二十分钟左右，他们已经将所有的图样，看了两遍。

我在一旁也留心观看，可是这并不是我的专长，我只能看出是非常复杂的机械装置，有庞大的电路，很多莫名其妙的机械，完全摸不看头脑。

戈壁沙漠在看了两遍之后，视线仍然停留在电脑上，却伸手出来，道：“拿来！”　小郭苦笑：“没有了。”戈壁沙漠转过头来，怒道：“只有这些，神仙也不能知道那是什么装置，这里最多只有整个装置的七分之一！”这句话不禁令我和小郭对他们两人，钦佩之极。

因为根据小郭的调查，正是有七家工厂承制整套设备，戈壁沙漠他们一下子就看出了这里的图样只是七之一，眼光之准确，非同凡响!

小郭摊了滩手：“相信其余的图样，都已经不再存在，这些还是由于云氏兄弟的好奇心才留下来的。”刹时之间，戈壁沙漠的神情古怪之极，抓耳挠腮，象是全身都在发痒，说不出的不自在。

我知道好奇心被引发之后不能得到满足的那种痛苦，知道这是可趁之机，所以大声道：“机械装置的制造图样只剩下了这些，可是当年制造出来的产品却还在!”戈壁沙漠伸手打自己的头，连声道：“是啊，怎么会想不到，去看实物，不是比看图样更好--”他们兴奋地说到这里，最后的一个“吗”字还没有出口，就突然停止，神情古怪得难以形容，象是有一条七步致命的竹叶青毒蛇从他们的鼻孔中窜了进去一样。

他们的动作变得很僵硬，慢慢转过头，向我望来，以充满了一线希望的神情问道：“那……那……套装置……在哪里？”我早知道他们为什么会这样，我立刻道：“当然是在姚氏大厦，而且相信是在顶楼部份!”戈壁沙漠发出了一下惨叫声，一面后退，一面想找地方坐下来，退到了一张椅子前，两人一起坐下，挤成了一团，情状滑稽，至于极点，我忍不住哈哈大笑。

戈壁沙漠怒道：“幸灾乐祸，小人行为!”我摊了摊手：“根本无灾无

祸，何来幸灾乐祸!”戈壁沙漠翻看眼，答不上来--不能明白这些设计的用途，确然说不上是任何灾祸，可是对戈壁沙漠来说，却是非常难以忍受的诱惑，说会成为他们的终身遗憾，甚至于死不眼目，也不能说是太夸张了。

然而偏偏他们想寻求的答案，在姚氏大厦的顶楼部份，而要到达姚氏大厦的顶楼，必须破解他们设计的无法破解的保安系统!

恐怕自从秦朝的商先生之后，只有眼前的戈先生和沙先生两位，才最能体会什么叫做“作法自毙”了！

他们的这种反应，在我意料之中，我也是故意要刺激他们，因为我始终认为，要破解他们设计的保安系统，还是只有他们自己。

所以我才这样做，当他们瞪?我的时候，我向他们投以鼓励的眼色。

他们摇头--不住的摇头，表示没有办法。

我也摇头，表示如果他们没有办法，那就等于全世界都没有办法，是真的没有办法，除了摇头之外，没有其它办法了。

小郭自然知道我们在打什么哑谜，他趁机煽风点火，夸张地说道：“这真是太可惜了!这些复杂的装置，我看是最神秘的用途：可能和……和人头有关……真的人头，假的人头……”小郭只想引起戈壁沙漠更大的好奇心，他的话也就尽量夸张，显然全是现编出来的，越是神秘莫测越好，所以才有“和人头有关”这样的说法，在说的当时，是完全没有意义的。

戈壁沙漠瞪大了眼睛听看，却当真的一样，摇头道：“和人头……不会有关，可是和……测极微量的电波……好像有一定的关连……”我参加了小郭的“胡调”，信口道：“那一定是脑电波！和人的脑部有关，就是和人头有关!”我和小郭忍住了笑，戈壁沙漠却很认真，又是点头，又是摇头，显然在很短的时间内，他们正在不断思索。

我大声道：“数据不齐全，凭空设想，不如实地观察!”戈壁沙漠竟然因为无法转弯，而老羞成怒，口出恶言，骂道：“就***你卫斯埋聪明，知道实地观察好!”我冷笑道：“当然你们比我更知道!”其实人人都知道，问题是在于如何能够进行实地观察而已。

戈壁沙漠神情苦涩，互望看，一动不动。他们两人合作已久，这时候自然是在进行思想交流，我和小郭，却全然无法知道他们在商议些什么。

过了一会，他们将载有图样的磁盘退了出来，还给小郭，道：“我们无法知道这些装置是什么，你还是另外去请教高明吧。”他们这种情形，我看了又好气又好笑，冷笑道：“你们已经有了主意，可是不想告诉我们，想单独去进行，是不是？”两人一起摊手：“记不记得我们曾经说过：人不能自己搯死自己!”我很肯定的知道自己所料不差，哼了一声，道：“别人或许不能，但是我不敢小觑两位，你们能!”两人大有得色，互望了一眼，听来很遗憾地道：“瞒不过你--其实我们一点把握都没有，只

是有了一个可以试一试的概念。”　我连忙道：“说来听听。”两人神情非常忸怩，同时摇头：“不能说……照我们的想法去做……为很下作……很不应该……不能说，万万不能说，卫斯理，我们来君子协议：你如果一定要问，那我们就放弃不理!”说到要和我有协议的时候，他们的神态认真之极，我虽然还想知道他们究竟想到了什么方法，可是倒也不敢再问下去。

戈壁沙漠伸出手来，要和我击掌为誓，和我拍了手掌之后，想了一想，又和小郭击掌。

然后他们莫测高深地道：“等我们的消息。”我和小郭离开之后，猜测戈壁沙漠想到的方法，完全不得要领，回家后，和白素商量，也没有结果。白素道：“可以肯定，戈壁沙漠想到的方法绝对不会光明正大，而他们用这个方法，对他们的人格来说，会是重大的伤害，所以他们才不想人家知道。”白素进一步分析戈壁沙漠的行动：“这方法一定十分简单，很容易运作，只不过因为性质不高尚，所以他们非到万不得已，不愿意使用。”白素的分析给了我灵感，我道：“照这样说，他们很有可能以原设计者的身份，从保安公司看手--保安系统需要维修保养。必然和安装设施的保安公司维持若干联系，戈壁沙漠可以利用这种联系进行活动。”小郭点头：“他们甚至于可以冒充保安公司的职员，对保安系统进行检查。”我道：“大抵是这样--难怪他们要鬼头鬼脑，确然不是很光采。”我们都认为这样的推测不会离事实很远，不妨由得戈壁沙漠去进行。小郭则认为还需要在各方面进行调查，而且继续跟踪姚董事长。

反正这样做也不会有坏处，就让小郭去进行好了。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也没有闲看，我向云氏兄弟方面，去进一步了解那些机械装置，所获并不是很多，可是却也有非常值得注意的地方。

云氏兄弟说，照他们的估计，全部机械装置需要很大的空间，至少超过五百平方公尺。

他们的专业估计，不会有很大的误差，这就使事情更不可解：如果大厦顶楼有那么巨大的机械装置，我和白素曾经到过顶楼，就不应该没有任何发现。

我们根据记忆画出来的平面图，面积根据我们当时暗中测度，就算不绝对正确，也决不可能漏了那么大的一块面积。

也就是说，在大厦顶楼不可能有那样的机械装置。

那么，这些机械装置是装在什么地方？

我和白素作了很多假设，都觉得无法成立。

小郭也陆续有调查收获，那天下午他兴冲冲地来到，告诉我：“查到了一件事，很有趣--姚董事长除了女儿之外，还有一个儿子。”我哼了一声：“这并不是秘密--”小郭道：“对这个人，你知道多少？”我摇了摇头：“什么也不知道--有必要知道吗?”小郭苦笑：“我也不能肯定，可是姚董事长对他的这个儿子。保护严密得异乎寻常，几乎找不到和他接触

过的人，从来不让他在人前露面，甚至于他住在什么地方，也完全没有人知道，可说神秘之极!”我大感兴趣：“这样神秘，却是为何?”小郭道：“因为姚董事长这个儿子，是一个白痴!”我“啊”地一声，感到很意外，同时也感到姚董事长对儿子的严密保护很可以理解。

家庭之中有白痴成员，是很大的不幸，想将这种不幸掩饰起来，尽量不让人家知道，也是人之常情，值得同情。而且我认为这和我们要追查的事情没有关系。

小郭继续在说看：“只有姚董事长几个老朋友，在他小时候见过，说是完全的白痴，后来就没有再见过，问起来，姚董事长的回答是在美国的医院里--我看并不可信，这姚老头子行事非常鬼祟！”我摇头：“这是不幸的事情，倒不必深究了。”小郭有不以为然的神情，可是他也显然找不出那白痴儿子和事情有关联的可能。

他想了一会，有点迟疑，道：“我在想，他如果不在美国医院，那么姚董事长会把他安排住在什么地方?”接看他自已回答：“为了严密保护他不和外界接触，最好的所在，就是保安严密之极的姚氏大厦顶楼！

我征了一征，小郭推理能力很强，他这样的推论也很合理。我道：“大厦顶楼居住的，不单是姚教授，而且还有那位白痴？”小郭点头：“我不知道事情有何关联，可是我想情形应该如此。”我心中十分疑惑，摇头道：“我和白素都没有发现顶楼除了姚教授之人居住的迹象--既然是白痴，他就不能单独生活，需要有人照顾，至少是两个人以上……除非在我们去的时候，经过安排，把人移走，不然多少有些迹象，瞒不过我白素的眼睛。

小郭缓缓地道：“还有更大的可能，是在顶楼部份有暗室--需要经过秘密通道才能到达的暗室。”他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暗室可能很大，我假设那些机械装置，也在其中。”我早就想到过这一点，可是经过研究，认为没有可能。小郭这时候提了出来，我就和他根据我和白素所书的图样，和他再做仔细的研究。

而小郭也有新的数据提供，原来他一想到了顶楼可能有暗室，就吩咐手下利用直升机飞过大厦，进行高空俯瞰摄影，摄影所得的图片，效果极好，在移近距离的摄影技术下，可以分清花园水池中的锦鲤是大正三色还是昭和三色!

显示顶楼全部的照片，都有精确的测量面积，例如那个圆形的水池直径是七公尺等等。

从照片上的面积，和我们根据记忆所画出来的图样相比较，并不是相去很远。

我和小郭将图样和照片，仔细地相对照，得出的结论是，就算顶楼建筑部份有暗室的话，其面积也不会比一个普通的衣柜更大。

这样的“暗室”，当然可以藏下一个人，可是完全不能想象姚董事长这样虐待自己的白痴儿子。

至于小郭说庞大的机械装置，就更没有可能了。

而且这样的结果，还证明了一件事，就是当天姚女士带我们参观姚教授住所，并没有任何保留，确然是让我们看到了姚教授住所的每一个角落小郭非常沮丧--本来他认为“有暗室”的设想是大突破，现在却被事实否决了。

同样的沮丧神情，在几天之后，出现在戈壁沙漠脸上--他们来到我家，苦看脸，好一会不出声。我向他们道：“是不是冒牌专家的身份叫人家戳穿了？”我和白素曾经推测他们会如何进行活动，我自信推测接近事实，所以这时候他们虽然什么话也没有说，我也可以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戈壁沙漠涨红了脸，大声道：“我们何必冒充!”原来我和白素所料虽然不差，可是也没有全中--戈壁沙漠确然是从保安公司?手，他们以原设计人的身份，受到了保安公司热烈的欢迎，正式委任他们为专家，派他们对姚氏大厦的保安系统，作特别检查。

我听他们说到这里，大是兴奋，因为用这样的身份去检查保安系统，必然会有重大的发现，可是从戈壁沙漠唉声叹气的情形来看，他们又不像有任何发现。

果然说下去，两人的神情更是不妙，他们在姚氏大厦，彻底检查了保安系统，结果是保安系统装置的范围，完全为了保护大厦顶楼不被侵入，除了顶楼之外，并没有其它地方--例如他们企图发现的装置庞大机械的所在，受到保护。

也就是说，他们忙了二天，并没有发现大厦之中，有他们想找到的机械装置。

他们在说了几天努力的经过之后，苦笑看问我：“卫斯理，这些机械装置，会不会根本不在大厦之中？”他们会这样问，是因为在那几天之中，他们借口检查需要，在大厦每一层都进行了仔细的观察。

观察的结果，是根本找不出一处地方，可以安置需要庞大空间的机械装置。

他们完全没有任何发现。

我也想不出有什么话可以安慰他们。

第十部：追究真相

戈壁沙漠忽然神情改变，咬牙切齿，象是下定了决心，要去做什么事情。

他们道：“我们也不是完全没有发现，至少正如我们所料，大厦有十分完善的电脑控制系统--”当他们说到这里的时候，有一种恶狠狠的神情，今我吓了一跳。

之前他们曾经说过他们的行动会很下流，然而以专家身份去检查保安系统，并不算过份，这时候我才知道那只不过是他们第一步的行动而已。

在第一步行动失败之后，他们还会有第二步行动，就是他们现在在想的了。

我吸了一口气：“你们想从破坏电脑控制系统？手？”戈壁沙漠苦笑，又是摇头，又是点头，反应有些不知所云，然而我却完全可以明白他们的意思。

他们点头，是因为他们确然想那样做，而摇头，是因为他们非常确切知道这样做很下流，是犯罪行为之中，最恶劣的一种！

自从人类进入了电脑时代--所谓“电脑时代”，就是人类生活必须依靠电脑，再也离不开电脑的时代--电脑犯罪也就随之而兴。

对电脑进行侵犯，其容易和简单的程度，超乎一般人的想象之上，要对计算机系统传播电脑病毒，几乎任何人都可以很轻易做到。而虽然有很多防止病毒的方法，却都是被动的--有了一种病毒，才有防止这种病毒的方法。而病毒却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所以也防不胜防。

而电脑在电脑时代，不但已和每个人的个人生活结合在一起，而且更和社会?体活动结合在一起，包括影响每个人安全的各国军事设备，也全在电脑的控制之下。

所以破坏电脑运作的这种罪行，威胁到全人类的安全，影响全人类生活，其严重程度，在一切罪行之上！

虽然还没有任何法律来规范这一点，可是在有良知、有识见的人心目之中，早就有了这样的共识。

所以戈壁沙漠早就知道如果动对方计算机系统的坏主意，是很下作的事情，当时我觉察到他们准备那样做，也自然而然，感到非常吃惊。

他们这时候心情显然相当矛盾--我也相当矛盾：破坏对方计算机系统的运作，确然是非常有效的方法。

(我相信将来的战争，必然是电脑和电脑之间的战争。)(只要破坏了对方的计算机系统，就象是破坏了一个人的神经系统一样，可以今对方一切都瘫痪。)(一切都瘫痪了，当然就战败了。)(不知道算不算是讽刺--这样的战争方式，确然很“文明”，比在战场上人对人互相砍杀要进步多

了！)在我和戈壁沙漠心情矛盾的时候，白素从楼上下来，道：“绝对不能为了不知道要追查的是什么事情，而去破坏人家的计算机系统!”我和戈壁沙漠都没有赞成或反对的表示，因为我们还是不能决定应该怎么办。

我道：“在那大厦中，总有些秘密的事情在进行!”白素同意：“对--可是在进行的事情，可能完全与他人无关，也可能对全人类很有好处，不能假设人家在秘密进行的就一定是坏事，就不顾后果去破坏，弄坏了人家的计算机系统，可能会形成非常严重的后果。”戈壁沙漠苦笑：“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想了又想，却没有实行的原因。”我也苦笑，滩了摊手：“那就算了，这件事情就此结束，没有结果，甚至于没有假设。”白素忽然很狡犹地笑了笑：“不过如果可以今对方投降--不战而胜，这才是高等的手段。”我哈哈一笑：“天下哪里有那么便宜的事情!”白素瞪了我一眼，望看戈壁沙漠，等待他们的反应，戈壁沙漠神情茫然，显然也莫测高深。

白素又道：“大厦中在进行的事情，对某些人来说，一定十分重要，如果让他们知道，他们所依赖进行工作的电脑，有可能遭到严重的破坏，他们必然会妥协。”白素说到这里，戈壁沙漠已眉飞色舞，大声道：“对!对!那太容易了!”我也明白了：先向对方电脑做些小手脚，使对方知道，如果不妥协，就会有巨大的伤害，逼使对方出来把事情说明白。

我笑道：“这还不是一样--小犯罪是犯罪，大犯罪也是犯罪!”白素缓缓地道：“这样做，不会造成破坏。”我道：“如果吓不倒对方呢？”白素道：“我们已经做了的所有追查工作，也不会白做，让他们知道我们已经掌握了不少数据，再加上电脑全面瘫痪的威胁，我相信姚董事长再想保守秘密，也会让步!”我拍手道：“对，把姚董事长想保守的秘密一起掀出来，包括他有一个不想人知道的白痴儿子在内!”我这时候提到姚董事长的白痴儿子，完全只是为了要打击对方保守秘密的决心，使对方知道我们掌握了很多他的秘密，使他心理上的防线崩溃而已，绝对没有别的用意。

当时再也想不到原来这才是姚董事长的死穴!后来事情的发展，证明有时候天下事情，真是有误打误撞而撞中了的。

戈壁沙漠商量了一阵，就决定了还是从保安公司和姚氏大厦之间的电脑联系?手，先向大厦电脑传送小小的病毒，告诉对方有能力作大规模入侵，然后再向对方发出信息，告诉对方我们已经掌握到的数据，告诉对方出来和我们说明白。

这种行为，其实是不折不扣的恐吓勒索，正因为不折不扣，所以相信会有效--世界上有无数恐吓勒索十分有效的例子，相信不必一一例举了。

在戈壁沙漠离去之后，我立即将事情通知了小郭，小郭十分赞成，并且立刻和戈壁沙漠联络，提供了更多的他调查所得的数据，其中包括姚氏大厦每月的电费，非常惊人，是一般同类大厦的两倍，由此可知，大厦中有耗电量很高的设备。我们推测那就是我们要找的庞大机械装

置。

然而那装置在大厦的什么部份，我们仍然百思不得其解。

戈壁沙漠开始尝试破坏姚氏大厦的计算机系统，通过假冒保安公司发给大厦的电邮，将病毒传送进去，他们设计的病毒，是使得姚氏公司的电脑，在每隔十分钟，就会出现一个哈哈大笑的人头，然后这人头就大声叫："你们在做些什么，我全知道了！"这是第一步，戈壁沙漠估计，一天之后，这病毒就会被"杀掉"。而第二步，他传送的病毒是每隔五分钟，就使对方电脑上出现的人头叫："我是假人头!还我其人头来!"叫声非常凄厉，使听到的人会感到害怕--如果真有什么人头上的花样，那么曾经玩花样者，听到了这样的怪叫，肯定会坐立不安。

第三步，传送信息给对方，人头叫的是：要使你们电脑全面瘫痪，太容易了，为了证明这一点，先使你们电脑停止运作三秒钟，预定停止时间是今天午夜，以及从今天起每天的午夜，接连七天，都是如此。

要做到这样损害对方的计算机系统，当然并不是普通人可以做到的，然而对戈壁沙漠来说，却没有任何困难。

戈壁沙漠相信事实上最多三天，这个病毒的破坏行为，就被消除，可是一定也已经起到了很大的恐吓作用。

然后，戈壁沙漠就向对方傳送了一个电邮地址，同时发出信息："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聪明人都知道自己坦白，比被人揭发好，立刻向卫斯理说明一切，是唯一的生路!"当戈壁沙漠得意洋洋向我来报告他们已经走到了这一步，只等对方来递降表的时候，我不禁目瞪口呆--想不到他们会这样做，这样直接把一切破坏行动全都由我发动，告诉对方。

可是我也想不出有任何可以责备戈壁沙漠的理由，只好苦笑："这下可公平了，我们怎样对付人家，人家也可以怎样对付我们了!"戈壁沙漠哈哈大笑："看你害怕成这样!放心，给对方的电邮地址是我们的电脑--而且是我们新准备的专门等对方来破坏的新电脑!"我想分辩自己并非害怕，竟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很是尴尬。

戈壁沙漠手舞足蹈，高兴地离去，叫我只等好消息就是。

我想，只要姚董事长确然在大厦里有不可告人的事情在进行，戈壁沙漠这种电脑心理攻势，就一定可以起作用，确然只要等好消息就是。

戈壁沙漠第二天就来到，才和他们打了一个照面，就知道事情非常非常不妙--两人神情之难看，简直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方，他们一言不发，走进来，将一具手提电脑，放在桌上，开放之后，按了几个按钮，就退了开去。

我和白素立刻去看电脑，只见电脑荣屏上，出现了一个男人，样子非常普通，可是我和白素一看之下，就心中一征--这人我们虽然从来没有见过，然而却对他并不陌生，因为他显然就是姚女士所说，在姚教授去世之前，在姚教授住所出现过的那个人。

曾经根据姚女士的形容，做过绘图，所以这时候一看到就可以认出

来。

那人神情鄙夷不屑至于极点，先发出了一阵冷笑，然后才道：“卫斯理，你比我想象之中，还要下流无耻百倍，你--”以下有大约一百多字我没有记述，因为那全是骂人的话，人类语言之中所有可以杀伤他人的词汇，几乎全部倾泻而出。我算是经得起刺激的人，也不免听得面红心热。

那人骂完了之后，又是一连串冷笑，又道：“从你第一次进行扰乱开始，我们就已经更换了全部电脑设备，留下原来的电脑，看你这个小丑还能玩出什么花样来，你表现也应该精采一些，却原来你的头脑猪狗不如，除了破坏之外，什么也不会做！想破了你的狗脑，你都不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慢慢去想吧……”下面还有不少诸如此类的话，当然不必叙述了，一句话：我们的行动彻底失败了！

戈壁沙漠喃喃道：“对不起，累你挨骂了。”我摇了摇头，那人的话，虽然令我震撼，可是还不致于就此让我倒下去。

我吸了一口气，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点了点头，我沉声道：“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从这家伙的反应来看，绝对可以证明在姚氏大厦确然有神秘的事情在进行，只不过我们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而已。”白素道：“我们知道事情进行要动用庞大的机械装置，可是却也不知道这些装置在大厦何处。”戈壁沙漠苦笑：“难道真要想破我们的……脑子……”我哼了一声，盯看那人看，忽然脑中灵光一闪，失声叫道：“这个人，应该是熟人!”白素在同时也疾声道：“热探测!”她说的和我所叫的完全没有相干，而且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意思。

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先说，我指?那人：“你们注意到了没有，他骂我的话中，一再表示他原来就知道我很不堪，现在更知道我比他想象中还要不堪!”白素点头：“是，他的语气确然表示他早就认识你--他经过整容手术，所以我们认不出他来。”戈壁沙漠立刻道：“不管他整过多少次，只要他的头骨没有变化，我们就可以还原他原来的面貌!”我用力一挥手：“还等什么!”戈壁沙漠已经向外走去，这种还原的过程，当然要在他们的工作室中进行。

我和白素也一起走出，上了车，白素道：“联络小郭，请他立刻就来。”找到小郭之后，我才问道：“刚才你说什么……热探测?”白素道：“热探测摄影--红外线热探测摄影。”戈壁沙漠首先叫起来，伸手打自己的头--这是他们的习惯动作，表示感到自己太笨。

我也有同感--非常简单的事情，想不到就是想不到!

我们肯定姚氏大厦有事情在进行，也知道事情要依靠庞大的机械装置，机械设备在运作的时候，必然有不寻常的温度提高状况出现，敏感的红外线热探测，就可以探测得到。

我们确然想破了脑袋，也不知道事情在大厦的何处进行，如果对大厦进行空中热探测摄影，就可以分析摄影所得，知道庞大机械装置在何处运行!

小郭曾经对姚氏大厦进行过空中俯瞰摄影，这工作自然还是交给他去做。

在小郭来到的时候，戈壁沙漠还在努力，我和白素向小郭一说，小郭就明白，立刻就吩咐手下进行。

这时候戈壁沙漠也叫起来：“成功了，这家伙原来就是这模样!”我和白素一眼望去，看到荧屏上的那个人，都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确然是熟人!

那人非别，乃是杜良医生--勒曼医院的创办人之一，后来又离开了勒曼医院，在“复制思想”上有惊人的成就，不几年之前，就曾经在《另类复制》这个故事中和他打过交道，他对我一直没有好感，现在我又恰好卯上了他，新仇旧恨加在一起，难怪他骂起人来如此流利了。

知道了那个神秘人物原来是杜良医生，刹那之间许多疑问都涌了上来，最主要的一个自然是： 他在做什么?

难道是在进行思想复制?又是在复制什么人的思想?为什么要在姚氏大厦中进行？又为什么要这样神秘?

疑问极多，白素也皱看眉，沉默维持了好一会，白素才道：“姚大湖女士的感觉非常敏锐，事情确然和人头有关。”我征了一征，白素这样说，显然是她以为杜良在进行思想复制，而且复制的是姚教授的思想。

复制思想当然和人脑部有关，也就是和人头有关了。

我有些骇然：“真的把姚教授的头取了下来做研究，换了一个假头替他出丧？”白素点头：“是这样，而且相信姚教授生前一定同意这样做!”虽然取姚教授人头，是在姚教授死亡之后进行，可是这种行为也骇人听闻之极，要在绝对秘密的情形下进行，完全可以理解。

这时候我想到的是，事情好像从姚氏大厦还没有建造就开始了，或者说，建造姚氏大厦的目的，就是为了要方便进行这样的事情。

白素又道：“等我们对大厦有了发现，再去找他们!”我和云氏兄弟联络，请他们找来最好的热探测设备，交给小郭运用，十天之后，摄影结果出来，我们一看就傻了眼，不由自主一直摇头。

摄影结果其实并不显彰--有用的只有一幅，可以看到顶楼空中花园的那个水池，在热探测摄影下，呈现暗红色，说明水池部份的温度相当高。

水池中饲养的是锦鲤，并不需要提高水的温度，由此可以推断，这水池就是通向一个秘密所在的入口。

我和白素上次到顶楼的时候，完全没有注意空中花园，真是疏忽!

有了这个发现，立刻又解决了一个大疑问。我们一直想不通庞大的机械设备装在何处，现在当然可以知道，大厦在顶楼之下，在七十一楼之上，一定有一层夹层，机械装在那里，事情也在那里进行。

大厦高七十二层，谁都不会去数数它，而从内部，更加无法发觉，因为电梯只达七十一楼，到顶楼另外有防守极其严密的专用电梯。人在

电梯之中，绝对无法觉察上多了一层。

我们在采取行动之前，一起去观察姚氏大厦，在对面的大厦，仔细一层一层地去数，数到了最高一层，发现外墙经过特别设计的装饰。能够引起视觉误导，使人看不出有任何异状。

小郭请来了测量人员，才测出大厦高度比七十二层高出了一层，完全证明了我们推断正确。

有了这些发现，我们已经占了上风，接下来的事情就容易了。我采用了最原始的联络方式--

写了一封信，交给姚女士，信封上写的是：请姚董事长转交杜良医生。

信的内容如下："杜良医生，阁下对我的评议，愧不敢当，实际在下还是远超过阁下所料，是以准备日内向全世界宣布阁下在人类文明进程中所作之贡献，则姚氏大厦秘密，必将成为全世界传媒注视之目标。阁下长期以来，受屈居水池底下之辱，亦可洗刷一清，扬眉吐气，岂不快哉!阁下若有响应之意，仍可依照上次方法，若能对话，自然更可缩短双方距离，增进友谊。衙斯理敬上。"姚女士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把信带走。

第二天戈壁沙漠的电脑上就有了响应。

在荧屏上看来，杜良非常愤怒和无可奈何，他只说了几句话："衙斯理，我不会收回对你的评语。我要求你给我一些时间，我快成功了，在我成功之后，一定将一切告诉你，不必让你想破你的狗脑!若不答应，希望你不会后悔！"我勃然大怒，拍案而起："威胁我!"白素按我坐下，道："你误会他的意思了，他也没有说明白，我想他的意思是，他正在进行对人类有很大贡献的工程，如果你破坏了这工程的完成，会后悔破坏了人类进步的历程!"我想了一想，觉得白素所说有理，可是还是忍不住咕脓了一句："大不了又是思想复制!"白素望看我："如果他是在复制姚教授的思想，那就等于挽救消逝的文明，对人类文明进程，是绝顶伟大的贡献。"关于复制思想，对人类是伟大的贡献，还是可怕之极的噩梦，我曾经和杜良争辩过，我比较倾同于后者。然而这时候显然白素的意见是接受杜良的请求，我就道："好，就看看他在闹什么鬼，就给他时间，反正现在主动权在我们手中，我们不怕等!"虽然我说了"不怕等"，可是这一等竟然等了一年多，却也始料不及，期间好几次我忍不住要发作，都给白素制止。

那一天早上起来不久，正在看报纸，忽然看到了一段报道，我立刻叫白素一起来看。

报道关于有后起学者，将"八思巴文字"全部解读成功史，将为研究中国元朝历学，解开这个人类历史上最大帝国的许多谜团创造条件，是历史学、文字学、考古学上极其伟大的成就。

报道中提到了两个名字，一个是姚专营，一个是姚大达。并且说明姚大达是姚专管的侄子，而姚专营是已经去世的语言文字学专家，举世

闻名，所以姚大达的成就，堪称家学渊源…… 云云。

我就是看到遣里才叫白素的--姚专营就是姚教授的名字，姚大达就是姚董事长那个白痴儿子！

就在这时候，小郭和戈壁沙漠也气呼呼地来到，神色之间充满了疑惑，我用力一挥手，大声道：“杜良这王八蛋成功了!他将姚教授的复制思想，给了白痴姚大达!”小郭他们进来之后并没有关好门，这时候门外有人应声道：“人类就算再进步，还是无法医治卫斯理自以为是的绝症!”人随声到，一个人走了进来，正是一直让我们迷惑的“那个人”，当然也就是杜良医生。

他竟然敢单枪匹马前来，我倒很佩服他的勇气，我直指他的鼻子，冷笑道：“除了思想复制之外，你还能够玩他什么花样来!”我当然知道“思想复制”是不可思议的伟大创举，可是他得罪我在先，我也不必善颂善祷了。

杜良冷笑一声，转向白素道：“可曾想到过“知识转移”?”我们都征了一征，我首先大声道：“有什么不同？”杜良并不看我，扬起了头:“知识转移，是将知识从一个人的脑部转移到另一个人的脑部，另一个人得到的只是知识。”我们都很用心在听，却还是感到紊乱，不是很能够分清“思想复制”和“知识转移”之间的界限。

白素最先想明白，她很小心地道：“用姚教授的例子，经过知识转移，他所有语言文字的知识，转到了姚大达脑中，可是姚教授运用语言文字知识所产生的思想，却和姚大达无关。”杜良向白素微微鞠躬，表示白素说对了。

我也想到，“知识”和“思想”确然是两回事，同样的知识在不同思想的人运用之下，可以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

所以“思想复制”，有极其可怕的一面，而“知识转移”却只有好处--知识不会随人的去世而消失，人类知识累积的速度，可以飞快的提高，使人类文明进程大大地缩短，实在是为人类进阶高级生物创造了条件，伟大莫名!

如果我竟然破坏了这样的工作，真会后悔一辈子!

这时候小郭和戈壁沙漠也都明白了杜良做了些什么，神情钦佩之极。

戈壁沙漠更是几乎要向杜良行五体投地的大礼，他们道：“这知识转移就在大厦的那个夹层中进行？我们是不是……是不是可以去参观一下?”杜良哈哈大笑：“当然可以，不过现在这个夹层已经改装成为俱乐部，设备齐全，欢迎参观，原来的一切都搬走了，保安系统也已经取消，哈哈，各位爱什么时候去，就什么时候去!哈哈!

哈哈!哈哈!”

在“哈哈”声中，他转身就要离去，我大声问：“你做的事情很伟大，为什么要鬼头鬼脑，这样神秘，甚至于改变了容貌!”杜良并不转身，只是略停了一停，道：“这你还不明白?就是为了要不让像你这种人来骚扰

破坏，谁知道你这种人还是阴魂不散，和附骨之疽一样，简直就是人渣!”看?他大踏步走出去，我真想撞墙--我何必多此一问，真是自取其辱，莫此为甚，无端受侮，倒霉透顶!

（全文完）

财神宝库

序言

有些人喜欢替小说分类，“是科幻小说”、“不是科幻小说”也能够争论不休，不怕浪费生命，其是其情可悯。真要分类，这个故事不知道该归入哪一类才好？

闲话少说，这个故事，有些需要说明的地方。

其一，故事的情节非常简单，然而细节却相当丰富，希望看到故事中有宇宙大战者必然失望。

其二，故事的主角不是人，是一篇五十三个字的隐语，整个故事也就只是破解隐语的过程而已，没有其他。对破解谜团有兴趣者，可能会很过瘾，强烈建议能够耐心看到第九章的朋友，在看完第九章之后，暂停看下去，略动脑筋，看看自己是不是可以找出那奥妙来，应该很是有趣。

其三，可能会有人对故事结局不满意，认为“总是草草了事”，我却想不出更好的结果来了：快乐，难道不是至高无上的无价之宝吗？

倪匡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七时十二分

三藩市

朝阳初升，满屋金光。

第一部：阿尔卑斯保险库

由于钱财在人类生活中有看极其重要的地位，所以掌管钱财的银行在人类心目中，也就有了非常崇高甚至接近神圣的地位。

瑞士这个永久中立的小国家，甚至于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可是在国际上地位一点都不低，很大部份的原因是由于它有世界上最好的银行系统。

人们都相信把钱财放在瑞士的银行中，是最妥当的钱财保管方法。所以在瑞士银行中，究竟保管了多少财富，除了银行自己之外，谁都无法知道，只能做出粗略的估计——有估计说，人类全部财富，至少有二分之一在瑞士的银行手里。

刚才说过瑞士的银行究竟掌握了多少财富，只有他们自己知道——这样的说法其实也不对，应该说在瑞士的银行里，究竟有多少财富，连银行本身都不知道。

因为把钱存在银行里，银行当然有数可稽，可是所有银行都毫无例外有保险库的设备，保险库租给客户使用，给客户存放物品。客户放了些什么东西在里里面，银行方面也是不知道的。

保险库里面的保险箱有大有小，就拿最小的一种来说，体积大小不会超过十分之一立方公尺，这样的一个保险箱里，有多少财富，就完全无法估计。

就算知道里面放满了钻石，质量上乘的和质量低下的，价值上下就可以相差百倍。如果放的是有价证券，那更加无法估计了。

所以保险库是银行中最神秘的部份，里面究竟有多少财富，虽然肯定必然惊心动魄，可是实际数字永远不会有人知道。

所以保险库在银行也一定设置在最安全的所在，而通向保险库，也必然有一段保卫十分严密的通道。

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就在瑞士一家信誉最好的银行的这样一条通道之内。

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一望而知的银行家，他是负责保险库的经理，在他后面，是一个身形高大，体魄魁伟，气派非凡的东方中年人，衣着在普通人看来或许觉得很普通，可是在识货者的眼中，却一眼就可以看出，不论是质地还是裁剪，都是可以归入艺术精品的最佳货色，其价值绝不是普通人所能够想像。

虽然银行的宣传口号说对客户一视同仁，可是对于高贵的客户，也肯定另眼相看。

银行大堂的接待人员，看惯了各种各样的顾客，自然而然养成了非常锐利的目光，所以当那位气势不凡的东方中年人一推开沉重的银行大门走进来的时候，接待人员第一时间就迎了上去。

那中年人也像是知道自己必然会受到最好的待遇，进了银行之后，就停了下来，他握住一根看来相当粗的手杖，柱杖伫立，并不望向急步向他走过来的银行接待人员，而是头微微向上，像是在打量和欣赏银行大堂的建筑和装饰。

这银行大堂非常宽敞，人也很多，可是由于每个人心目中都认为这里是财富掌管者的殿堂，所以气氛非常庄严肃穆，绝对没有人高声喧哗，就算是真正的庙堂，也不见得会有这样由衷的自动表现虔敬的神圣气氛。

那中年人神情严肃，也没有人知道这时候他心中在想些什么。

接待员来到了近前，说了欢迎的话，中年人立刻说出了来银行的目的："我要到阿尔卑斯保险库，开启保险箱。"

就这样听来很普通的一句话，今接待员的态度更加恭敬，连声答应："是！是！阁下请跟我来，到保险库经理的办公室去。"

使得接待员不由自主深深吸了一口气的那句话，最关键的当然就是"阿尔卑斯保险库"，接待员知道这是整个银行中最神秘的部份，这样的部份，也不是每一家瑞士银行都有，只有资格最老，信誉最好，资金最雄厚的少数几家银行才有。

而有这样的特种保险库，是银行的极高荣誉。

有这种特别保险库的银行，都会把这种保险库安上一个特别的名称，在这家银行，这种保险库，就被称为阿尔卑斯保险库。

别看这时候那中年人，随随便便就把这个名称说了出来，事实上连这个名称也是不大不小的秘密，别说一般和这个保险库没有关系的客户不知道有这样保险库的存在，就算在银行本身，也要是相当高级的人员才知道——接待员虽然不算高级，可是由于他第一时间接触到客户，客户可能怀有任何目的来银行，他必须知道银行的一切业务，所以他知道有阿尔卑斯保险库这回事。

他被告知银行有这样的保险库的仪式非常隆重，那是他实习期满，成为正式接待员的第一天，在场的不但有他的直接上司银行大堂经理，还有保险库经理，总保卫主任，和平时他非常难以见到的银行副总经理。

保险库经理告诉他的话，其实很简单，就是对他说了银行中有这样的一种保险库，如果有人来，声称要开放这样的保险库，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都要绝对把他当成是银行最尊贵的客人，立刻把他带到保险库经理的办公室，其他什么也不必管。

由于当时的场面如此隆重，所以他印象非常深刻，他当接待员九年了，这次还是第一次遇上有客户提出这样的要求，他自然而然又是紧张又是兴奋。

其实他根本不知道这种保险库是怎么一回事，只知道非同小可而已。

在他的带领之下，二人一前一后，走进了保险库经理的办公室，接待员趋前，向坐在办公桌后的经理，低声说了那中年人来银行的目的。

经理一听，像是忽然有高压电通过了他的身体一样，霍然起立，日光立刻投向那中年人，分明有审视对方是何方神圣的意味在内，可是他又立刻觉察到自己这样做，已经违反了阿尔卑斯保险库的规章。

他身为保险库经理，当然知道阿尔卑斯保险库的一切规章，其中有一条就是：当有人来要求开放阿尔卑斯保险库的时候，银行方面绝对不能对来人发出任何询问，也不能对来人有任何怀疑，不管来人是什么身份，都应该遵照来人的意思办理。

所以即使是打量来人，估计一下来人是不是有资格来开敢阿尔卑斯保险库中的保险箱，也算是违反了规章。

虽然经理一下子就收回了目光，可是就在刚才那一瞥之间，他也不禁在心中喝了一声采：很少见到这样神气非凡的东方人，确实和阿尔卑斯保险库可以发生联系。

这当然是因为能够在阿尔卑斯保险库中开设一个保险箱，要付出一笔大到不可思议的开设费用，还要每年缴付巨额的使用费——这使用费也足以令得一些所谓富人不堪负担。

而在这里的阿尔卑斯险库中有保险箱的客户，却都大方的预付使用费，至少十年，甚至于有预付五十年、一百年的。

那些客户是何等样人，也不言可喻了。

（关于阿尔卑斯保险库，还有许多条文和规定，如果一次过详细介绍，会很闷，所以采取在故事进程中选和故事有关的介绍出来，和故事无关的，也就不必理会了。）

当下经理一面请那中年人坐，一面从办公桌后走出来，又道：“阁下要进阿尔卑斯保险库开放保险箱，所有开放保险箱的规矩，是都知道的了？”

那中年人点了点头，表示知道。

经理又道：“虽然阁下已经知道，可是根据规章，我还是必须履行我的职责，向阁下再详细说一适。”

那中年人挥了挥手，微笑道：“请便。”

经理吸了一口气，道：“阁下使用密码在阿尔卑斯保险库中开放保险箱，要非常小心，不能有错，因为阁下只有一次机会，如果一次不能输入正确的密码，警卫系统立刻启动，警钟响起，阁下会……会……”

经理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那中年人接口道：“我会被捕，而且按照打劫银行罪起诉。”

经理很严肃的点了点头：“在我国，打劫银行，是一项非常严重的罪行！”

中年人笑道：“当然，银行是贵国的命脉，应该如此。”

经理点头：“阁下明白最好，我们就按照程序进行。”

说看，他退到办公桌前，拿起电话，接通了保安部，要求立刻派出四位保安员，在他的办公室门口候命。

所以在那通向阿尔卑斯保险库的通道中，在经理和那中年人的身后，是四个全身配备齐全的保安员。

要到达保险库，还需要经过旋转的楼梯向下走，大约向下三层、才到达保险库门口。

阿尔卑斯保险库和银行普通保险库在不同的位置，保险库门看起来非常庄严，有巨大的转盘，门口有两个保安员看守，经理出示了证件，两个保安员将门打开，那门的厚度超过六十公分，粗大的锁条交错，至少有二十根之多。

这样的一扇门，如果不依照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用其他方法可以打开的可能性等于零。

门口的两位保安员，也花了将近五分钟，大门才缓缓地打开，经理和那中年人以及四个保安员走了进去，他们才进去，那门就在他们身后缓缓关上。

那中年人回头望了一眼，经理立刻解释：“等我们完成之后，他们会接到通知将门打开。”

中年人忽然哈哈大笑：“要是这门出了故障，我们就——”

那四个保安员不禁脸色难看，经理却居然很有幽默感，道：“我们最多在这里等，他们在外面，总可以在我们饿死之前，将门打开。”

中年人又笑：“这门如果永远打不开，那我们就是人类历史上最多财富陪葬的人了！”

这时候他们身处于一个密封的空间之中，虽然空间很宽敞，可是身处其中，无论如何不是讲这种笑话的好时刻，其中一个保安员忍不住道：“人都死了，要财富还有什么用！”

经理立刻向这保安员怒目而视，那中年人却十分嘉许，向他点了点头，道：“你能明白这个道理，很好，历史上许多帝王将相却没有一个明白的！”

经理听得中年人这样说，也就没有再对这保安员怎么样。

中年人迅速地看了处身的环境，只见整个保险库约有三百平方公尺，中间是一张如同兵兵球桌大小的桌子，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

三面墙上，全是入墙的保险箱，也无法知道保险箱的大小如何，能够看到的只是保险箱的门，门和普通的房间门差不多大小，打开这样的一扁门，会出现什么样的情景，简直完全无法预测。

总共有三十扇这样的门。

经理吸了一口气，向中年人做了一个“请进行”的手势，同时道：“阁下在打开保险箱之后，我们会转过身去，以银行的信誉作保证，绝对不

会偷看。”

中年人点了点头，柱看手杖，转向右，向前走，来到了右边那一排保险箱前，举起手杖，点看保险箱的门，数看，数到了第七扇门，停了下来，盯住了那第七扇门看。

保险库内所有的保险箱门看起来都一样，深蓝色，除了有从0到9的数字键盘之外，连门把都没有，显然只要密码对了，门就会自动打开。

这时候神情最紧张的是经理，在他十五年保险库经理的任期之内，连这次只不过四次有人来进入阿尔卑斯保险库，前三次都很顺利，来人打开了保险箱，最长不过三十分钟就离开，经理也根本不知道来人是放进去了什么，还是拿走了什么。

他最紧张的是第一次，因为在他看来，这阿尔卑斯保险库的规章，有些接近儿戏——没有也不必任何证明文件，谁都可以要求进入保险库开敢保险箱，只是会在打不开保险箱的时候，面对抢劫银行的控诉。

经理在开始的时候，以为会有很多人来白撞，然而事实上却完全没有人来做这种傻事——如果不知道密码的话，可以说绝对没有机会在一次尝试之下就打开保险箱！

密码完全由保险箱主人设定，可能是好几十位数字，怎么可能一下子就撞中？

所以看起来很儿戏的规章，却十分周全地保障了客户的私隐，也方便客户进行存放和提取。

保险箱门上的数字键盘，每一个都相当大，约有七公分见方，那中年人看了不到一分钟，就扬起手杖来，用杖尖去点按数字键盘。

他每按下一个数字，保险箱就传出几下“格格”的声响——这密码锁完全是极其精密的机械装置，有上百年的历史，和近代的电子技术毫无关系，可是其可靠和安全的程度，却无可比拟。

那中年人的动作很快，不到三十秒，就按了十二个数字，然后他后退了一步，经理有经验，知道在五秒钟之内，保险箱门就会自动打开，所以他向四个保安员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跟他一起转过身去，使自己的视线不要接触保险箱内的东西。

四个保安员也正准备转身，可是就在这时候，警钟声突然响起，虽然保险库空闲相当大，可是毕竟是一个密封的空间，而且这警钟声又设计得特别响亮和刺耳，陡然之间响起，虽然人人都知道那是由于那中年人输入了错误的密码所致，可是也至少有几秒钟的时间，由于震惊，而完全不能有任何动作。

只有那中年人的反应最快，在警钟响起之后最多两秒钟之内，他已经有了动作，在动作之前，他居然还有闲暇转过头来，向经理作了一个鬼脸。

然后他迅速地将手中的手杖拗成两段，从手杖的断口处，白色的浓烟，以极高的速度，发出“嗤嗤”的声响喷出来，喷向经理和四个保安

员。

经理只伸手向那中年人指了一指，就身子一晃，栽倒在地，四个保安员也好不了多少，其中身体最强壮的那个，也不过向前冲出了三步，就跌倒在地上。

浓烟迅速散布开来，很快整个保险库中就全是浓烟，那中年人却并没有倒下来，他一面熟练地接上手杖，一面望向刚才他按动数字键盘的保险箱，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

在警钟声才一响起的时候，保险库外面也同样有警钟声响起，告诉外面的人，保险库中发生了意外。

银行方面对于应付各种意外，有非常严格的训练——瑞士政府特别注意对各种意外的应付训练，甚至制订法律，要所有民宅都设置应变的地下室！

银行保安部的行动非常快速，一分钟之内，大批全副武装的保安员已经各自站在岗位上，保安经理带领一小队保安员，赶到了保险库的门口，这时候大批警员也赶到了银行的大门。

没有人知道保险库内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在阿尔卑斯保险库里面，没有闭路电视的装置，原因是为了保护客户的私隐，正是由于客户的私隐能够得到绝对的保障，所以才有人愿意花那么大的代价来这里开设保险箱。

保安经理在那两个当值的保安员口中，知道里面只有六个人——五个是银行自己人，一个是客户。

他并不十分紧张，向第一时间赶到的高级警官简略地介绍了一下情况，就道："多半是向保险箱输入密码错误，那倒霉的家伙，至少要判五年徒刑。"

这时候两个当值的保安员已经看手在打开保险库的门。

门一打开，就看到里面烟雾迷漫，而烟雾立刻向门外涌出来，夹看一股刺鼻的气味。

刚才警钟响起，银行中并没有多大的混乱，大堂中的顾客，有秩序地在疏散，虽然有了意外，可是一切都井然有序。

直到这时候，才引起了混乱，保安经理大声呼叫："所有人撤退，立刻召集特种防毒队！"

他一面叫，一面勇敢地努力推上保险库的门，虽然他在行动的时候屏住了气息，可是仍不免吸入了一些气体，顿时感到天旋地转，站立不稳。

所有人飞快撤退——难怪人人紧张，因为一时之间无法知道那是什么性质的气体，如果是剧毒的化学气体，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被毒死！

保安经理非常勇敢，尽管他已经吸入了气体，可是他还是坚持最后撤退，等到他上了楼梯，他坐在大堂的地上，不住喘气，虽然脸色难看之极，不过显然没有生命危险。

这时候防毒队也已经赶到，银行本身的和警方的都有，人人戴着防毒面具，保安经理也戴上，带领防毒队向下面冲下去。

而医护人员也已经进入银行，跟看向下走，来到下面，再度打开保险库的门，这才看到保险库里面的情形，一共六个人，个个姿态不同，都昏倒在地。

医护人员立刻将他们抬上担架，而且立刻给他们氧气面罩。

医护人员的动作快捷无比，同时也有人检查了六个人是不是还有生命迹象，检查结果令人兴奋——人只是昏了过去而已。

担架被飞快抬上去，迭进救伤车，迭向医院。

保安经理在呼吸到新鲜空气之后，已经完全恢复正常，他忙于处理混乱的场面，在大约五分钟之后，才陡然警觉：这一切意外，不可能由保安员和保险库经理制造，必然和那个中年人有关！

他一想到这一点立刻和负责警官联络，负责警官也感到那中年人是意外的制造者，立刻和医院方面联系，要求驻医院的警方人员不论那中年人的情况如何，都要加以扣留，严密看管。

可是当他们想到这一点、负责警官的命令到达的时候，已经迟了。

三辆救护车到达医院，每辆车上有两个昏迷不醒的和两个救护员，三辆车中有两辆没有事情，而有一辆在打开的时候，发现车上两个救护员也昏了过去，而原来昏迷的那个中年人，却已经不知去向。

救护车司机，完全不知道车上发生了意外，警方后来调查的结果是找到了几个目击证人，说是在救护车快到医院的时候，看到有人从车中跳下来，那人的动作快疾无伦，闪了一闪，就进入横街，看到这种情形的人，有一半以上以为自己眼花了，只有一个小女孩，说是看到了那人拿着一根手杖，而且在跳下车来的时候，还向她做了一个鬼脸。

小女孩的话当然没有人相信，保险库经理本来可以证明这一点，因为他在保险库中昏过去前的刹那之间，那中年人也曾经向他做过鬼脸。

可是由于在不应该发生任何意外的保险库有了意外，虽然银行没有金钱损失，而责任也不在他身上，却总是非常令人不愉快的事情，经理自然也没有心情去证实这一点了。

在阿尔卑斯保险库里，虽然没有闭路电视，可是银行大堂和通向保险库的楼梯，都有电视纪录，查看录影带，可以清楚看到那中年人进入银行之后的一切行动。

瑞士警方把那中年人的面貌，送到国际刑警总部，要求协助追缉此人。在国际刑警总部，几个经验丰富之极、一辈子和各种各样罪犯打交道的警官，看到了人像之后，都哈哈大笑。

瑞士警方得到的回答是：“根据我们的观察，此人经过精心的、极巧妙的化装，完全不是他本来面目，其人原来面貌如何，难以揣测，此人必定为极有经验之犯罪份子，可以锁定全世界不超过二十个此类人士，可是也必然不会找到任何证据——他们都可以有一百以上人证证明他们

近期没有到过瑞士。”

瑞士警方当然还想继续追查，然而国际刑警总部的判断很正确，根本无法着手，所以只好当成悬案。

在银行方面，这是首宗发生在阿尔卑斯保险库的意外，而且被那个应该当作银行抢劫犯的人逃走了，自然要严加检讨，把原来已经够严密的保安系统加以改进，变成更加严密。

这些都表过不提，却说在这件意外之后的第二天，在法国南部的一个农场中，在几个大干草堆旁，有两个人正倚住了干草在喝酒，如果有人走近他们十公尺范围之内，他就可以闻到浓郁的酒香，由此可知他们在喝的是一等一的好酒。

这两人的体态看起来都很优闲，可是他们的神情却并不相配。两人一个是白发白须白眉的老人，一个是眉目英武的中年人。

两人都眉心打结，看来心事重重，只是一味喝闷酒，过了好一会，两人才齐声道：“毛病究竟出在什么地方？”

然后两人一齐摇头苦笑，把杯中的酒全都倒进口中，一副“将酒浇愁”的模样，而结果是不出李白先生所料，看来更加发愁！

这两人中的老人，当然不说也可以知道是白老大。而那中年人，是白老大的儿子，白素的哥哥，白奇伟。

这两个人，虽然不是惊天动地的大人物，可是也颇具天翻地覆的能力，很难想像会有什么事情令他们愁眉不展。

聪明的朋友一定也已经知道，故事一开始出现在瑞士那家银行的那个中年人，就是经过化装的白奇伟了。

至于白奇伟为什么会到那银行去，当然还需要由记述故事的我，来加以说明。

事情不妨从大约十天之前，还是在这里，干草堆前开始……不，不如在大约十五天之前，在我家里开始说起的好。

那天早上，大亨和陶启泉先后打电话来，大亨和我并不经常联络，他和我的交往，始终停留在客气的阶段，所以他在电话中所说的话也很客气。

他说：“有一位老先生，姓江名海，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说过，他说是令岳的老朋友，想来见你，有事情求教，是不是见他请阁下自己决定，我打这个电话，只不过是受他所托而已。”

电话来的时候，白素在旁，可以听到电话中大亨所说的话。我听说是白老大的老朋友，就向她望去，白素先是皱了皱眉，然后又点了点头。

白素的反应有些奇怪，然而她表示可以见那个人，所以我就趁机给大亨一顶高帽子：“你老兄推荐的人，我当然要见，请他只管来，我随时候教。”

大亨十分好面子，听了之后，哈哈大笑，显示他非常满意，也没有再说什么。

我知道大亨会打这个电话，那叫江海的老人，一定很有来头，不然大亨怎么肯冒被我拒绝的危险，来替他打这样的电话。

对于江海这个名字，我也有点印象，可是并不深刻，等到和大亨通话完毕，我再向白素望去，白素笑道：“这人是一个旧官僚，和爸并不是很熟，却懂得打爸的旗号。”

我也立刻想起，这个江海，确然是一个旧官僚，而且还曾经显赫一时——也不是他白己有什么了不起，而是他跟从的那位，非同小可。

第二部：老板

这是官场上的一种特殊现象：一个人，他的官位可能很小，甚至于没有正式的官职，可是他如果是某一个大人物的亲信，他就一样可以有权有势，翻云覆雨。

江海就是一个大人物的亲信。

像江海这样的人，毫无例外绝对不可能可爱，属于一想起就叫人皱眉头的那一类这当然就是白素刚才皱眉的原因。

我不禁埋怨白素："那你又同意我见他？"

白素道："他打看老人家的旗号，要是拒绝，老人家知道了会不高兴。"

白素这个理由，说能成立实在不能成立，说不能成立又有成立的可能，我也无法反对。

白素又解释："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天下财政都掌握在他和他的主人手中，这样的一个人，还是可以见一见。"

我闷哼了一声，不置可否。

过了没有多久，陶启泉的电话来了，他和我熟，所以说话也就不那么客气。

他一开口就道："世界上的事情其没有道理可讲——你架子那么大，偏偏有人想要见你！"

我心中一动，回答道："是不是那个叫江海的老家伙？"

陶启泉哈哈大笑，和他笑声混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很娇甜的女人笑声，那当然是水荭了。陶启泉和水荭黏在一起的程度，越来越甚，我很怀疑他们两人每天是不是有超过十秒钟会看不见对方的，这两个人，真可以说是旷世奇缘！我对于水荭始终有一定程度的保留，然而却可以肯定陶启泉确然非常非常享受他拥有水荭这个娇美的小妖精。

我曾经和白素说起过，白素笑我："看不出你这个人竟然会迂腐到这种程度！你管它水荭是真情还是假意，只要陶启泉感到真正快乐，就是一切！"

白素所说有理，所以尽管他们的状态，令人肉麻，还是替陶启泉高兴。

陶启泉笑看："他来过了？"

我道："还没有——大亨居然肯为他打电话给我，其不知道为了什么。"

陶启泉笑得更甚——我们的话题并不可笑，所以我肯定必然是水荭在捣乱，多半是在呵他的痒痒，所以他才会笑成这样子！

我没好气，大喝一声："水荭住手！"

这一喝果然有效，陶启泉却还帮水荭，在叫：“向他做鬼脸！”

不知道水荭做了一个什么样的鬼脸，陶启泉又乐不可支，我提高了声音：“回答我的问题！”

陶启泉道：“我和大亨，还会为了什么，当然是为了钱！”

我还想问江海这家伙很有钱吗，水荭却抢看在电话中大叫：“白姐好！卫哥好！”

我长叹一声，放下电话，又觉得好笑。

白素却回答了我的问题，她道：“天下财数曾经尽在他们掌握之中，虽然事过境迁，可是以陶启泉和大亨对金钱嗅觉之灵敏，江海要是没有两下子，他们怎么会为他打这个电话！”

我想了一想：“真想不出他来找我，是为了什么。”

白素也想不出来。

后来江海来了，他来找我们的目的，确然出乎意料之外。

江海是当天下午来的，他是一个看来很普通的老人，七八十岁，还有一半头发，精神不错，除了眼神透出他有过人的精明之外，没有特别。

他向我和白素递上了一张相当大的名片，上面印看“江海”两个大字，下面还有“寄余生”三个小字——这“寄余生”当然就是他的外号了。

看了他的名字和外号，我忍不住语带讽刺，道：“不能忘却营营，只好在金钱堆里打滚！”

他并不见怪，笑道：“要忘却营营，谈何容易，以苏学士之矿达潇洒，也只好无可奈何叹一句‘何时忘却营营’，而不说‘何不忘却营营’，由此可知他也有放不下处，何况我等平凡之人，只不过借苏学士的词，来聊表心意而已，倒是见笑了。”

这一番话，不亢不卑，说得我感到不好意思，而且他这样解释苏东坡的词句，也颇具新意，确然，苏东坡如果真有意，随时可以放开，何必还要问自己“何时”？

所以我对他不免另眼相看，客气了几句，就问他：“江先生来，有何见教？”

他倒也爽气，立刻道：“上次见到令岳，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我想见他有要事相商，只是他老兄是世外高人，神龙见首，云深不知处，烦请两位告知他在何处逍遥，我好去打扰他。”

原来他来找我，是为了要白老大的住处。

这个我可拿不了主意，我立刻望向白素，白素犹豫了一下，道：“不知道江先生找家父，是为了什么？”

江海笑道：“没有什么大不了，有一段隐语，想和他老兄一起研究，解开谜团。”

我想开口叫他如果有什么解不开的隐语，不妨现在就拿出来和我们研究，不必大打扰白老大了。可是我还没有说出来，白素就重重地碰了我一下，阻止我开口。

而江海接看道：“白老大神仙岁月，固然逍遥，也需要一些调剂，我去和他谈谈往事，或许可以使他增添几下笑声，也是好事一桩啊！”

白素点头：“江先生说的是，家父在法国南部—　”

接看白素就将白老大所在农场的地址说了出来，江海立刻取出笔记本，记了下来。

白素说的是法语，江海也用法文记下，非常流利。

然后江海也没有再耽搁，就此告辞。

我立刻问白素：“你肯定他老人家愿意见这个人？”

白素点头：“肯定。老人家对于各种隐语密码都有浓厚的兴趣，何况这隐语来自江海这样的人物，说不定解开之后关系看什么样的秘密，就当作是老人家的消遣，也是好。”

白素是白老大的女儿，对白老大的了解当然在我之上，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

白素又道：“刚才你是不是想要江海把他所说的隐语说出来？”

我点了点头，白素笑道：“你怎么那么不通人情世故，他当然不会对我们说，只会对爸说，你提出要求，岂不是自讨没趣！”

我哼了一声：“谁希罕他的什么隐语！”

当时当然我不知道江海相当坦率，他见白老大当其就是为了一段隐语，我也不知道会从这段隐语中引发出许多事情来。

却说江海有了地址之后，要找白老大当然不是什么难事，几天之后，他就在农场草堆旁看到了白老大。

他离远看到了白老大，就大声叫：“有一套大富贵，来送给老大！”

在这之前，白素有足够的时间告诉白老大，有这样的一个人会去找他，虽然江海出言惊人，可是白老大好像并不是十分欢迎，只不过懒洋洋地举了一下手，倒是草堆后面转出一个人来，笑道：“这不是赤发鬼刘唐要见晁天王的对白吗？”

刘唐见晁盖，接下来就是《水浒传》中精采的情节“智劫生辰纲”，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了，不必细表。

而那从草堆后面出来的人，正是白奇伟。白奇伟来探视白老大，父子二人相聚甚欢，已经有好几天了。

江海为人非常机灵，他虽然没有见过自奇伟，可是一眼之间就判定了白奇伟的身份，他来到了近前，就道：“白老大，天伦之乐乐何如。”

白老大给他一句话就说中了心中的快乐，呵呵大笑，道：“你也看到我并不寂寞，有什么话，快说！”

江海吸了一口气，道：“不知道两位有没有听说过瑞士的银行有一种特别的保险库？”

白老大神情不屑：“有何值得注意之处。”

这时候江海刚接过白奇伟递过来的一杯酒，他先大大地喝了一口，才压低了声道：“我知道老板在瑞士一家银行的特别保险库中，有一个保险箱。”

这句话，向老大听了，征了一征，不怎么样，白奇伟却颇为动容。

由此可知这句话很有份量。

而使得这句话有份量的，其实只是话中那“老板”两个字— 这两个字出门江海中，白老大和白奇伟一听，就可以知道这“老板”是个专门名词，并不是普称通号。

江海就是这老板的亲信。

在当时官场上，甚至于在民间，或者在国际上，只要提起“老板”，大家就都会知道指的是什么人。

老板掌握天下财权，是真正的人间财神，不过这个财神却并不造福平民百姓，反而利用权势，把官僚资本耍得出神人化，广开财源，予取予携，千方搜刮，百计聚敛，二三十年间，把天下财富集中到了一人一家的手中，终于刨空了国家的根本，使得河山变色，生灵涂炭。

老板究竟聚敛了多少财富，确确实实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老板的豪语是：“财富可以说出一个数字来，即使是大约的数字，也就不能说是什么了不起的财富，要拥有根本连数字都说不上来的财富，才能算是富翁！”

照老板所说的这个标准，现在什么世界首富亚洲首富包括陶启泉大亨天嘉土王等等，根本不能算是富翁。

老板的标准定得如此之高，当然是因为他本身就是这样的缘故。

老板究竟掌握多少财富，一直没有人能够做出估计，有一些事实，或许可供参考。

老板并不长命，未到古稀之年，就在一个宴会上，由于一个可笑的意外而一命呜乎。

老板的生意遍及全世界，分布在各行各业，他将这些事业交给亲信、亲信的亲信，甚至亲信的亲信的亲信打理，也没有什么合约文件，反正只要老板在，人人都知道那是老板的生意，其余所有人都是替老板工作而已。

等到老板天不假年，一死下来，那些事业的管理人，倒是人同此心，全体行动一致，都将自己管理的企业，据为己有— 本来只是替老板工作的董事长，变成了真正的董事长。

一时之间，在全世界范围之内，冒出来的这种新富豪，有好几千人之多！

陶启泉在谈话中，有时候看不起在商业社会上也算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常常会说：这人算什么！也叫做是银行董事长（或者是航运界巨子什么的），谁不知道他不过是老板的小管家（或者是老板小管家的管家、老板小管家的儿子等等）！老板一死，替老板管理的事业就算是他家自己的了！

陶启泉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当然非常不屑，而且往往以一句“真不要脸”作为结束。

老板分出去给人管理的财富，都可以造成几千个富豪！

他自己亲自掌握的又有多少？作为他头号亲信的江海，又沾染了多少，只怕没有人说得明白。

有这样的背景，所以当江海一说到老板在瑞士银行中有一个特种保险箱的时候，听到的人自然而然立刻会联想到天文数字的巨大财富。

白老大当时外表看来不怎么样，却也不免心动，只不过他掩饰得好，所以不动声色而已。

后来他自己觉得不好意思，向我和白素道：“常言说钱财连心，其是一点不错，生活和钱财的关系太密切了，以至于听到和财富有关，就自然动心，也忘了自己已经是在鬼门关之前徘徊的人了，就算把老板的钱全都弄到手，又怎么样？能够带进鬼门关去的话，老板当年自己还不带走！连这一点都想不穿，一把年纪，算是白活了！”

白老大这样说他自己，我和白素当然不敢搭腔，白老大算是可以想明白，知道自己当时不免心动的可笑，已经是具有超人的智慧，多少行将就木的老人，还在穷凶极恶、不择手段地楼钱，真好像可以带下去一样。

白奇伟正当壮年，财富对他来说，当然还有相当程度的意义，所以他的心动程度，远较白老大为甚。

白老大显然知道白奇伟的心思，他向白奇伟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要说话。

白老大望了江海片刻，笑道：“老板一死，鸡犬升天，小鬼全部成了城隍，阁下本来就已经是城隍，只怕早已做了阎王，还在乎什么保险箱不保险箱的。”

（叙述到这里，觉得有必要做一些小说明。）

（在叙述故事的时候，为了营造气氛，不免绘声绘影，说来煞有介事。若是看故事，真要寻根究柢，把故事当作历史来查证研究，就未免太可笑了，而且很快就会发觉，一切无非都是叙述者的向壁虚构，纯属子虚乌有，到时大呼上当，不如在看的时候，看过就算，不要太放在心上。）

（这个故事中有关“老板”的部份，应该作如是观。）

当下江海叹了一声，很诚恳地道：“不瞒你说，老板去世之后，我不像那些昧了良心，吞没老板财产的半吊子，可以对天罚誓，我什么也没

有捞到，也不屑发这种死人财。”

白老大哈哈一笑：“这些年来，你居然喝西北风过日子，其难为你了。”

白老大讽刺江海，江海并不恼怒，他道：“我没有趁这个机会发财，并不等于我没有钱，我有钱，说多不多，说少不少，在南太平洋买几个小岛，买几架七四七……的钱还拿得出来！”

江海口气不小，白老大却知道他并非在吹牛——他跟了老板那么多年，说句粗俗一些的话：就算只是捡老板掉下来的毛：也够他受用的了。

当时白老大哼了一声，江海凑近了一些，沉声道：“可是我有的那些，比起老板藏在保险箱里的，算是什么呀！连一条毛都不是！”

白老大冷笑几声，闭上了眼睛，道：“你虽然像狗一样跟了老板那么多年，可是我敢断定老板不会将他在保险箱里放了些什么东西告诉你。”

白老大的话非常不客气，不过江海既然来找白老大，当然知道白老大的脾气，他立刻道：“你说对了，老板完全没有告诉过我保险箱里有些什么东西，就是他有这样的一只保险箱，也是一次他喝醉了酒之后对我说的。”

白老大像是略感兴趣，道：当时老板酒后吐真言，他所说的每一个字，你一定都记得清清楚楚的了？“白老大推理能力很强，他所料的事情都很准确，江海立刻道：“是，都记得。”

白老大总算睁开了眼睛，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江海把当时老板说的话叙述出来。

江海吸了一口气，把当年发生，不到五分钟的事情经过，说了出来。

经过情形其实只是老板一个人在独白，他喝醉了酒，叫着江海的名字，道：“我有一个特别的保险箱，在阿尔卑斯保险库，瑞士的一家银行，这件事，只有我一个人知道，那保险箱……右边……右边……”

老板很洋化，当时说的是英文，当他说到“右边”的时候，推开了扶看他的江海，摇摇晃晃走进了一扁门，然后站定，伸手指向右，同时望向江海，像是在问他明不明白。

江海连连点头，老板又道：“右边……第七个，就是我的保险箱，这保险箱，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能够打开……要用密码！”

说到这里，老板坐了下来，抬起一只脚，江海连忙过去替他脱皮鞋，这时候老板在继续：“密码……密码……那密码……”

这时候江海心跳剧烈，他以为老板要将密码说出来了，这可是非同小可的大秘密！

然而老板忽然笑了起来，挥看手：“那一串数字，谁能记得，我也忘记了！”

江海实在想问：你忘记了，那如何开这个保险箱？

可是他却咬紧牙关，一个字都不说，他能够伺候老板那么多年，绝非偶然，他知道在主人面前，万万不能多口，尤其不能对主人的秘密，表现有丝毫兴趣。说不定老板这时候是在装醉试探他，他如果表现出对主人秘密保险箱的密码有兴趣，即使不至于人头落地，也必然要被充军了！

老板一面说一面笑，神情洋洋自得，道："忘了也不要紧，我记下来了，哈哈，我自作隐语，将数字隐在其中，别人看了，就算认齐了白龙山人的草书，也完全不知道这些乱七八糟的话是什么意思，哈哈，还是只有我一个人才明白。"

江海听到这里，更是心跳加剧，因为他在老板的醉话中，知道了一个大秘密。

综合起来，这秘密是：老板有一个秘密保险箱，开做的密码数字非常复杂，老板自己都记不住，所以他亲自作了一套隐语，将数字隐藏其中，而这一套隐语，老板请白龙山人用草书写了下来。老板如果要开做保险箱，只要带上隐语，自然就有了密码。

江海心头狂跳的原因也很简单——这保险箱中一定有惊人的财富，而他却无意中知道了开放保险箱的方法！

老板的话说到这里为止，第二天，老板看来完全忘记了昨天晚上说过的醉话，从此之后，老板再也没有提起过关于那保险箱的事情。

江海却留了心，留意老板将那幅隐语放在什么所在，可是却一直没有发现。

他行事非常小心，在老板没有死之前，不管在人前人后，他甚至于连保险箱这三个字，可以不说就不说。

所以一直在老板死了之后，他才多方面打听，知道了所谓"阿尔卑斯保险库"是怎么一回事，和在哪一家瑞士的银行。

白老大和白奇伟显然原来就知道阿尔卑斯保险库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听到这里，白老大也表示出了有相当程度的兴趣。

显然白老大要白奇伟不开口，可是到了这时候，白奇伟实在忍不住了，问道："你终于找到那隐语了？"

江海吸了一口气，还没有表示肯定还是否定，白老大就冷笑道："找到了也没有用，白龙山人的那一手狂草，谅他也认不齐全！"

那白龙山人是当时著名的书法家，尤其以"狂草"著称，捧场者不怕肉麻，有说他直追张旭的，当然是扯蛋！

中国书法中的草书，要认已经非常考功夫，而狂草这种字体，辨认更是困难之极，如果没有上文下理可供揣测，单单挑出一两个字来，想辨认更是难上加上难。

这还是假设所有的草字都按照草字的规格来写的情形。如果书法家忽然与之所至，自己创造起草字来，那就更加糟糕，所谓"草字出了格，

神仙不认得”就是指这种情形而说。

白龙山人为了表示自己和古人不同，往往在他的书法中有他的自我创造，所以一向以难认出名。并不是说笑话，有人拿了他的书法，请他自己去辨认，他也认不出来了。

所以白老大这样说，倒也不是十分瞧不起江海。江海苦笑：“当然认不齐全——总共是五十个字，我只能认出七个。”

白老大捋看胡子，道：“原来是找我认草字来了？”

江海道：“发现了隐语之后，我花了两年时间，请教了过百位草书名家，这五十个字，算是全认出来了！”

白奇伟很是兴奋，又想说话，还是给白老大阻止。

白老大道：“先说找到隐语的经过，可以判断隐语是真货还是假货。”

江海道：“老板死了之后，我负责整理遗物，一直在留意那隐语的下落，却怎么找也没有任何发现。等到办完了丧事之后，老板的家人，打发我走，我也没有法子再找下去。”

白老大和白奇伟是明知道他后来终于发现了那隐语的，可是江海在叙述的时候，却故意卖关子，白老大自然沉得住气，白奇伟却未免有些焦躁，深深吸了一口气，才忍住了没有出言催促。

江海继续道：“我走的时候，向前来处理老板遗物的二小姐提出了一个请求——我的身形和老板差不多，老板有几百套西装，我也不是贪小便宜，只是想留个纪念，到底我跟了老板那么多年，我想拿几套走，二小姐很爽气，叫我随便拿…　”

江海说到这里，白奇伟哼了一声，忍不住道：“结果写有隐语的那纸头就在其中一套西装的口袋里，是不是？你就不能说得痛快一些！”

白老大微笑，却同时摇头，白奇伟看到老人家的反应，知道是在笑他还是沉不住气，他自己也有些不好意思。

江海却道：“这其中还有一个道理在——当时在几百套西装中，如果我只捡全新的、老板根本没有穿过的拿，那也就无缘发现隐语了。我当时却只拿老板喜欢的、经常穿看的那十来套，而且也时时拿来穿，一天，就在其中一条西装裤的表袋中，发现了一张折得很好的宣纸——”

他说到这里，取出一张折得很好的宣纸来，小心翼翼地打开，展示在白老大和白奇伟的眼前。

江海说了老半天，这才真正到了关键的时刻，白老大和白奇伟一起看，那纸打开之后，和普通信纸差不多大小，上面龙飞凤舞地写看四行半草字。

白老大迅速地看了一眼，心中不禁暗自叫了一声惭愧——他刚才嘲笑江海见了草字认不齐全，这时候他自己一看之下，第一时间能够认出来的，也只不过十之六七而已。

白奇伟更是看得一脸茫然——他的专业是水利工程师，中国书法中的狂草离他的知识范围太远了，所以也难怪他会有这样的反应。

这纸上的几行字，写的自然就是老板所说的隐语，只要破解了隐语，找出隐藏在隐语中的数字，就可以得到开做老板保险箱的密码，而老板在当年的醉话中，又曾经透露过保险箱在保险库的位置是在右边的第七个。

这情况，就像是保险箱中的财富，已经到手了一半一样！

白老大心思十分敏锐，一看之下，认出了一大半字，同时也已经猜到了其中几个数字，可以知道要破解全部隐语，并不很困难，所以他一点都不省急，反而伸手推开了江海递到他面前的那张纸，道：“有两个问题。”

江海连忙道：“请说，请问。”

白老大道：“你何以能够肯定，那保险箱中一定有值得去取的钱财？”

这个问题，令刚才曾经自夸相当富有的江海，也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

第三部：研究密码

江海在定了定神之后，才道：“我是猜测——根据我知道老板拥有、而在老板死后一直没有出现过的一些财富来猜测，推想那批财富，就在那个保险箱中。”

江海这番话非常合理，白老大也点了点头，白奇伟问：“包括些什么？”

江海又吸了一口气，道：“包括大量各国，尤其是大工业国的各种大企业的股票，当时投资差不多都由我经手，采取不记名的方式，每一种的投资金额，都以千万美金计，至少上百种之多，而且还有大量债券，数字不清楚—　”

他说到这里，白老大挥了挥手，示意他暂时停一下。

白老大向白奇伟望去，白奇伟不由自主在摇头，道：“不可思议！这些股票，如果在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之后就投资，到现在几十年下来，至少涨了五百倍到一千倍！当年一千万美金的股票，现在市值可能就是五十亿到一百亿！而竟然有上百种之多，真是不可思议至于极点！”

白老大微微点头，江海道：“也不是全部都那么值钱，也有些变成了废纸的。”

白奇伟大声道：“废话！”

江海刚才的说明，确然是废话—　当财富的数字是如此庞大的时候，少了一部份又有什么关系，天文数字仍然是天文数字！

江海连连点头，也承认那是废话。

他又道：“这些债券股票，只要从保险箱中取出来，立刻就可以在市场上化为现金—　当然在出售的时候要非常讲究技巧，如果一下子推出，只怕全世界主要的股票市场都要崩溃了，哈哈＃＃＃！”

看他的样子，像是那些东西都已经到了手一样！

白老大缓缓地道：“听说老板一直喜欢搜集各种极品宝石，他死了之后，好像并没有任何宝石出现过？”

江海吞了一口口水：“是，非但是各种极品红宝石、蓝宝石、绿宝石……经我手拍卖来的、收来的最名贵的一些，还有彩色钻石，粉红的、粉蓝的，甚至于有透？绿色的，每颗少于十卡拉以下的根本不要，这些宝石和钻石……”

江海说到这里，摇了摇头，竟至于说不下去。

白老大还是不动声色，冷冷地道：“这些东西不见了，二小姐倒没有怀疑你从中作怪？”

江海挺了挺胸，神情非常自豪：“我平时为人如何，二小姐和夫人她们都知道，再也不会对我有任何怀疑！”

他顿了一顿，又补充道：“什么叫‘富可敌国’啊，他们就是，也根本不会在乎这些东西！”

白老大想了一想，像是对这个问题已经有了满意的答案。他道：“第二个问题是：你想必早已经解开了隐语，取得了密码，为什么你自己不去开启保险箱，却要把这套大富贵送给我？”

白老大会这样问江海，是理所当然的事清，天下怪事虽然多，可是把大笔财富往外推的这种事情，却从来没有。

江海像是也早已料到白老大会有此一间，他做了一个手势，道：“且听我慢慢详细说。”

白老大点了点头，江海道：“或许说了你不相信—　我想穿了，我已经老了，难免一死，时日无多，现有的钱财也用不完，而且很多用钱处也无法用了，再多钱财，对我来说，没有用处，徒增烦恼耳！”

白老大听了哈哈大笑：“这话正应该是我说的—　你找错人了，我比你更老！”

江海也笑，却向白奇伟指了一指：“令公子却正当壮年！”

白奇伟虽然为这样天文数字的财富动心，可是他知道这时候如果有贪婪的表现，就会给江海看不起，所以他也哈哈一笑：“对我来说，也是一样。”

江海用力拍了自己的大腿一下：“我找对了人！”

白老大和白奇伟都先后表示了拒绝，江海却还这样说，不免令人愕然。

江海顿了一顿，继续说，越说越起劲，他道：“我的意思是，把东西取出来，成立一个世界性的基金，由老大，或者老大派可以信任的人主持，在全世界范围内，帮助人解决所有可以用金钱解决的困难，使得能够用金钱解决的困难，不再成为人类生活中的困扰，比杜工部‘大庇天下寒士’更彻底，能够实现这样的理想，岂不快哉！”

他说到后来，手舞足蹈，豪气万丈。

白老大轰雷也似大喝一声，须发耸动：“好！”

白老大意气豪迈，江海的那一番话，正合他的口味，觉得能够有大笔钱财，这样子花用，是真正的大快事，所以才会有这样的反应。

同时白老大也觉得江海有这样的计划，出自真心，并非有什么阴谋诡计在内，他非常同意。

一时之间，两位老人逸兴飞遄，各自连连干杯。

口奇伟等他们各自喝了三杯之后才道：“不是我扫兴，要这样做，两位算一算，钱够用了吗？”

江海一瞪眼：“我粗略估计过，保险箱里面的财富，超过一万亿美金—　只有多没有少！”

白奇伟摊了摊手：“全世界有六十亿人，至少有五十亿人有金钱上大大小小的困难，不妨算算，每个人能分到多少，分到的真能解决了困难？”

江海仍然瞪大了眼，却没有进一步的反应了—　白奇伟提出来的问题很简单，非常容易计算，就算有二万亿美金可以动用，五十亿人来分，每人也不过分到四百美金而已，当然不能从此就使金钱可以解决的困难不再成为困难，道理也简单之极：钱太少了，不够用！

白老大却不以为然，他道：“谁说要平均分？在全世界范围内成立机构，选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给予帮助，我认为首先考虑的是兴学、助学，使所有有志向学的人都能够不受金钱困扰而得到教育，这笔钱财可以做得到！”

江海兴致高昂，大声道：“对，先改善人类的心灵，然后再通过医疗，减少人类身体的痛苦。”

白老大拼须：“正合我意！”

白老大和江海话说得投机，看来没有什么问题了。白奇伟却觉得还是有问题，他问道：“你在破解了隐语、取得密码之后，竟然可以不去开做保险箱看一看，这不合理！”

江海叹了一口气：“我不敢。”

他停了一停，解释他为什么不敢：“虽然我再三推敲，感到已经完全破解了隐语，可是究竟不能百分之百肯定，而那是万万不能出错的，有一个数字错了，就打不开保险箱，而且照瑞士国的法律，还会—　”

他说到这里，白老大挥了挥手：“我们知道瑞士银行方面的规矩—敢情你对自己的破解没有把握，好，我们就来参详参详，看看怎样。”

白奇伟想不到白老大兴致如此之高，他知道自己在这件事上完全无能为力—　他连草书都看不懂！

所以他抱定了宗旨，只是旁观。而白老大和江海两人，注视着那张宣纸上的草字，开始研究。

由于江海早已有了他的结论，所以由他先把他的结论一项一项说出来，白老大表示同意，就算通过了。

在这里，我必须说明一下，因为后来白老大把隐语带来给我和白素看，问我们的意见，同样的过程又重复了一遍，所以我把这项非常重要的部份，放在后面叙述，而不是没有必要的重复两次。

当时整个过程，白老大在经过详细思考，而且还用了江海的电话，向他认为有资格的朋友请教、核实，认为是绝对错不了了，才加以肯定。

得到的结果，竟然和江海早已得到的完全一样，江海非常兴奋。当时三人都认为事实确实如此，可以就凭得到的密码去开敢那个保险箱了。

三人商量，决定由白奇伟前去。依照白奇伟的作风，立刻就要出

发。白老大毕竟老谋深算，说要以防万一，所以必须做在出了意外之后，能够全身而退的准备。

果然姜是老的辣，也幸亏有了这番准备，白奇伟才能全身而退，要不然巨额财富还如同镜花水月，长期徒刑却肯定变成事实了！

白奇伟失败回到农场，三人之中，以江海所受的打击最大，甚至于当场昏厥，被送进了医院。

所以当白老大父子相对喝闷酒，不知道毛病出在什么地方的时候，江海并不在场。

白老大反覆查究，还是觉得自己没有错，除非这些隐语根本和保险箱密码无关，不然必定就应该是这些数字！

想了几天，不得要领，白老大就决定来找我和白素。

白奇伟没有来—　他爱面子，怕我们笑他在银行落荒而逃的狼狈相。江海暂时也没有来，他将那幅草书再拿去给专家辨认，恐怕有字认错了，所以理解错误，出了毛病。

白老大来的时候，并没有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我们，连白奇伟在银行撞了板，也没有说，只是说有一段隐语，关系看一串密码，看我们是不是可以解开。

当时我和白素也没有想到事情会这样曲折离奇，只当是老人家与之所至，出一个谜语叫我们猜猜而已。

而我们初初看到的隐语，并不是江海找到的那张由白龙山人所写的狂草，而是白老大照他和江海辨认出来的字重新写过的。

白老大的字迹，我和白素当然是一眼就可以认得出来。

只见在纸上所写的字相当潦草，不过还不至于不能辨认，我和白素看了一遍，确认了几个比较难认的字，就可以肯定全文。原文既没有标点符号，也没有断行，所有的字连在一起，如下：“崇公道始皇梦碎昭陵骏魂光武接位钓鳌大人君不见晋朝庾信望蒲台高翥劝酒郑玄得梦肋斗云翻不出少见多怪柳宗元桃花坞”

一共是五十三个字。

这五十三个字是一组隐语，其中包括了一组数字。

白老大说这组隐语其实并不难解，他并没有花了多少时间就已经有了答案，要看我们的理解如何，和他的答案比较一下，看看是不是有出入。

我将这五十三个字翻来覆去看了好几沪，只觉得如同腾云驾雾一般，完全不知所云，我一面看一面摇头，表示放弃—　白老大既然已经有了答案，我又何必再伤脑筋！

而且“隐语”这种玩意儿，全凭制作隐语者的喜欢，完全没有规律可循，和一般的谜语不同，根本无从猜测，做隐语容易，要破解隐语，就犹如大海捞针，难有结果。

看到白素皱？眉，我就道：“我们不必想了，请爸把答案说出来就是。”白老大哼了一声，大摇其头，分明不以为然。白素瞪了我一眼，也不同意我的说法，她略想一会，问道：“那组数字，是由多少个个位数组成的？”白老大道：“不知道，不过我研究下来，应该是十二位数。”

我也不知道白老大何所据而云然，因为我还是看不出这五十三个字怎么会和一组十二位数有关联。

白素又想了一会，却道：“也有可能是十三位数。”

白老大立刻点头：“我也想到过，只不过我认为这组数字是一组密码——一般来说，很少人会用十三位数来做密码，大多数都是十二位数。”

白素不同意：“未必，密码不应该受数位的限制。”

白老大点了点头，看来他对于这组隐语所包含的密码究竟有多少位数字，也还没有把握。

我又将这段隐语看了一遍，道：“就这样凭空揣测，并没有用处，应该先把这段话来断句，分开来是多少句，就是多少位数字。”

白老大点头：“说得是，你如何断法？”

白老大这是在考我了，要将这一段并不连贯，没有意义的隐语一句一句分开来，说容易不容易，说难也不难，我先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道：“你断你的，我断我的，看我们断的和爸断的是不是一样。”

我和白素各自思索，白老大自顾自喝酒，闭目养神，并不来打扰我们。

老实说，对于这种似通非通，和帮会暗语差不多的东西，我并没有多大的兴趣，只不过是凑老人家高兴而已。

而且我在这方面能力不是很强，尤其从字面上看来，可以看出有许多典故在，中国几千年历史，所积聚下来的典故之多，其可以说是浩瀚如海，有些冷门偏僻的典故，再博览群书的人，也不能一下子就说得上去。所以开始分了几句之后，只觉得头昏脑胀，没有心思再分下去，只是呻呻哦哦在那里混时间。

白素却十分认其，大约在十分钟之后，她道：“我有结果了，将整段话断成了十三句。”

我连忙道：“正是如此，你先说，看看是不是一样。”

白素瞪了我一眼——我这些小花样，自然瞒不过她，我连忙向她拱了拱手，拜托她多多包涵。

白老大“嗯”了一声，白素吸了一口气，把那段隐语断句之后的结果念了出来。

她每一句略顿一顿，念的是：“崇公道/始皇梦碎/昭陵骏魂/光武接位/钓赘大人/君不见晋朝/庾信望蒲台/高翥劝酒/康成得梦/觔斗云翻不出/少见多怪/柳宗元/桃花坞。”

一共是十三句。

白老大听了点头，问我：“你断的呢？”

我用很肯定的语气道：“完全一样，每一句隐藏了一个数字，所以应该是一串十三位数字的密码。”

白老大却十分固执，摇了摇头，道：“不，十二位数。”

当时我和白素都不知道他为何如此坚持，后来才知道原来在农场，白老大和江海也就道个问题起过争执，白老大说是“十三位数”，江海说是“十二位数”。

江海的埋由是：“老板非常洋化，平日极其注意洋人的忌讳，一定避过十三这个数字，认为非常不吉祥，所以他不可能用十三位数来做密码！”

白老大当时反驳：“可是整段隐语分开来却是十三句。”

江海道：“我认为第一句三个字没有数字隐藏其中，那是老板的夫子自道而已。”

白老大一下子就想到了，道：“你是说老板他将自己比作了石崇？”

晋朝的石崇，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富翁，老板拿来比喻自己，他只有过之，没有不及。而且石崇有财无势，所以下场不是很好，比起老板有财有势，差之远矣。

江海点了点头，白老大就已经明白：尊称石崇为“崇公”，加上一个“道”，就是说，以下的话是崇公所说，而崇公就代表老板他自己，所以在“道”字以下的才是戏肉，那崇公道三个字是没有意思的，只不过是引子而已。

如果使用了现代的标点符号，就很容易明白，情形如下：崇公道：“…　”

这样就一望而知道，隐语是从第四个字开始的，那就一共是十二句，代表密码是十二位数。

经过再三地考虑，白老大接受了江海的说法，因为他也听说过老板有避忌十三这个数字的习惯。

所以他坚持是十二位数。

白素当时皱了皱眉，显然她并不同意，可是也没有再说什么。

白老大这时候才开始将江海来找他的原因，详舷细细地告诉我们，一直说到白奇伟失败，幸而能够全身而退，经过很是惊心动魄，听得我们咋舌不已。

白老大望着我们，问：“毛病出在什么地方？”

我立刻道：“当然是密码错误，还会是什么其他原因！”

我说得十分直接，白老大瞪看了我，颇有怒意。而我却并不示弱，因为问题实在非常的简单：拿看一串密码数字去开做保险箱，结果却打不开，何必问毛病出在什么地方，当然是出在密码不对身上。

白素很同意我的意见，于是在那刹那之间，三个人分成两方，都不出声，却很明显意见分歧。

僵持了片刻，白老大道：“好，那我们就来看创，密码错在什么地方，从第一句看起，第一句是：”始皇梦碎‘，我研究的结果，那是一个’2‘，你们有什么意思？“白素欲言又止，虽然她没有出声，可是我却知道她想说些什么。白素一定是想说，第一句应该是“崇公道”，可是刚才白老大已经否定了这一点，所以她没有说出来。

我知道白素的心意，白老大更加知道。他白眉轩动，道：“这里十二句句子，有的明显，有的隐晦，可是仔细推敲，都可以在句子中找出数字来，唯独这一句，怎么样也和数字扯不上关系，所以并非隐语本身。”

要说服白素，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白素的反应是，虽然点了点头，可是却道：“暂且当成如此。”

说来说去，她还是不同意白老大的意见，白老大反而笑起来：“好。”

然后他就等我们的答覆。

不到两分钟，我和白素就一起点头，同意那句话隐藏的数字是“2”。

因为秦始皇的梦，是他的皇朝可以千世百世传下去，结果却只传到二世，游戏就结束，粉碎了他的梦，所以与之有关的数字是“2”。

白老大见我们没有意见，刚要开口，我就抢看道：“下面那句，毫无疑问是”6“！”

白老大和白素都点头，白老大道：“是，这句最明显了。”

确然所有句子之中，这句最明显——唐太宗的昭陵，有六匹骏马的造像，是著名的“昭陵六骏”，这六匹马每匹都有非常美丽响亮的名字，是战场上唐太宗的坐骑，唐太宗打下了锦绣江山，也有这六匹马的功劳在内。

再下面那句就不好猜了，白素道：“汉光武刘秀接位……他是在哪一年接位的？”

白老大嘉许地点头，显然白素这一问问到了刀口上，白老大回答：“据后汉书光武帝纪，光武在建武元年六月接位。”

白素笑道：“又是一个‘6’。”

白老大道：“是。”

我不禁大是感叹：这些隐语如果是老板所作，那么这位大财神其是吃饱了饭没有事情做，竟然这样挖空心思将数字隐藏起来，不知道贪什么好玩。

我这时候已经开始感叹，后来才知道感叹得太早了，后面还有一些句子，更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

白老大望向我，我当然点头不已——读《后汉书》，不知道是多少

年之前的事情了，再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用处！

白素将接下来的那句低声念着，忽然道：“这句话，很有问题，因为出现了两个相关的数字。”

白老大哈哈大笑，伸手轻轻拍白素的头，道：“不错，你毕竟是读过书的！”

白老大分明是当看和尚骂秃子——说我不读书！

然而我却只好不出声，因为我确然不知道他们父女二人在说些什么东西。

白素向我做了一个鬼脸，道：“列子汤问篇：《龙伯国大人一钓六鳌》，又有‘1’，又有‘6’，应该取哪一个数字？”

白素居然还真的从那句话中找出了数字来，原来其典故出自《列子》，我当然只好甘拜下风。

白老大道：“江海认为应认是两数相减，我同意。”

这下子我也可以发言了，我道：“为什么不可以是两数相加？”

白老大哼了一声：“因为下面还有一句有同样的情形，两数相加变成了双位数，还是不能取舍，所以应该是两数相减。”

我大摇其头：“或许下一句是减，这一句是加！”

白老大向我怒目而税，我定了定神，道：“上次密码明显有错误，所以应该不放过任何可能。”

白老大抬头向天，过了一会，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居然接受了我的意见，道：“是，这一句，可能是‘5’，也可能是‘7’……”

他的神情犹豫之极。

我想说几句话，可是没有敢说出来。

我想说而没有说的话是：不必再研究下去了，不会有结果的，因为其中有的句子可能有两个答案，而保险箱在银行，一次打不开，就算有准备，也非常危险，第二次再打不开，怎么还能全身而退，别说可能要试上许多次才能捡中正确的号码了！那说明随便怎么研究都没有用——找不出正确的密码，打不开保险箱！

白老大看来却毫无放弃的意思，他喃喃自语：“上次是当成了‘5’，下次应该当是‘7’。”

说了之后，他向我望来，点了点头，道：“这可能就是上次失败的原因。”

我忍不住道：“还有下次再去试的机会吗？”

白老大理所当然地道：“当然有！只要找到了正确的密码，就可以打开保险箱，为什么不试！”

他这样说的时候，望定子我，我心中不禁叫苦不迭——看他的样了，像是下次想叫我去试一样，我连忙什么也不敢再说，只是喃喃

道：“应该是‘7’。”

白老大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要她记下来，白素已经记下了前面三个数字，是2、6、6，她又加上一个7，然后在旁边写上一个较小的5，又加上了一个？，表示这个数字不确定。

向老大向我挑战：“下一句并不难，你说。”

我老实不客气摇头：“这一句我不知道，再下面有几句，我倒可以猜得出。”

第四部：安排

白老大笑了笑，道：“李白诗：君不见晋朝羊公……他在说了“李白诗”之后，就长声高吟，等他吟出了“羊公”的时候，我想起李白这首诗来了，我立刻抢看念：“君不见晋朝羊公一片石，龟头剥落生莓苔！”

我一而念，一面向白素做手势，想示意她写上“1”，却不料一眼看去，她早已写好了。

在这里，我又要声明一下：在接下来的很长一段时间中，我们一直纠缠在隐语和密码之中，这此隐语虽然只有五十三个字，可是有的非常深奥，有的随口可得，乱七八糟，什么样的出典都有，其过程冗长烦闷，而且还有许多反覆，有了结果又推翻，或者出现了几个结果……等等。如果完全要照我们当时的情形叙述，保证看故事的朋友会和我当时一样头昏脑胀。

所以我在叙述的时候，已经尽量简化，可是发现还是太复杂，还应该更简单，才不会影响故事的进度——虽然化隐语为密码是这个故事的重要部份。

像上面的李白诗，咏的是什么，诗中的“羊公”是什么人等等，有兴趣的朋友可以自己找参考书去查，并非难事，可以增加常识。没有兴趣，可以不理，也没有什么损失。

所以接下来化隐语为密码的过程非常简略。

下面那句，我和白素都摇头，白老大的解法是，庾信字子山，皮日休有诗“子山病后无余事，只望蒲台酒一车”，所以这句隐语中隐藏的是“1”。

再下来那句我和白素都解得出，可是却又非常混淆。高翥劝人喝酒的那两句诗非常有名：“人生有酒需当醉，一滴何曾到九泉”。这两句诗最为普天下酒鬼称道，当作是人生座右铭。

可是这里面却包含了“1”、“9”两个数字。

白老大所说应该是两数相减而不是相加，就是这一句。

在隐语中出现两个数字的总共有两句，我和白老大意见不同，他认为一定是减，我认为可以加、可以减，有变化。

而这时候我更想到，为什么一定要将两个数字加或者减呢？

有这样的想法，完全是受到了“一句隐语隐藏一个数字”这样的前提所影响。

可是根据江海所说，老板当年的醉话，只说密码藏在隐语之中，并没有说一句话一定是一个数字。

所以更可能是根本不必加也不必减，就是两个数字！

想到了这一点，我明知道提出来，会使原来已经够复杂的事情更加复杂，可是既然想到了，当然要说！

我说了之后，白素眉心打结在思索，白老大则非常焦躁，不断来回走动，所过之处，都带起一阵风。

我完全知道白老大焦躁的原因，这时候他一定也想到了我先前想到过的问题：有太多可能，而事实上不可能一个一个去试！这种情形，使得能够打开保险箱的可能性越来越低！

白老大摇头："要是一句有两个数字，密码又变成十三位数了——这不可能！"

我道："不，总共有两句是两个数字，所以密码是十四位数。"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白素忽然道："不，更可能是十五位数。"

白老大双手乱挥，显然他也给闹得头昏脑胀了。

白素紧接看道："隐语的头三个字，也有数字藏在其中，并不是像爸所说那样，只是引子，没有作用。"

白老大瞪大了眼，刹那之间，看起来神情非常可怕。因为他本来以为已经精心研究出了结果，可是现在我提出修正，白素又根本否定了他的研究，说明他研究出来的密码，根本不能成立，而他却要白奇伟根据这个密码去开敢保险箱，简直是把自己的儿子往火坑里送，这玩笑可开大了！

不过白老大还是很沉住气，道："这'崇公道'三个字，我翻来覆去，足足想了两天，都找不出它和数字有什么关系，你发现了什么？"

我早就感到白素对白老大的说法不同意，只不过一直没有提出来而已。

这时候她既然提出来，当然是她已经想到了。

白素笑道："爸不要往《后汉书》、《唐诗》那方面想，隐语的句子有很粗俗的——"

白老大来了兴致，一挥手："先别说，让我再想想。"

他侧头思索，白素笑吟吟地望？他。

过了一会，白老大道："给些提示。"

白素点了点头，忽然拖长了声音，怪声怪气地道："嗯——哼！"

我心想，这是京戏里丑角出场时候所发出的声音，听到这"嗯——哼"一声，就知道丑角会出来了。

那算是什么提示！

却不料白老大一下子就明白了，大叫一声，伸手就在自己胸口上重重打了一下，以惩罚他自己怎么早先没有想到。

我还是莫名其妙，向白素望去，白素显然是怕我在白老大心中变得太低能，所以偷偷用唇语向我说："苏三起解。"

我总算也立刻明白了！

“苏三起解”是一出京戏，押解苏三的那个公差是丑角，戏里的名字就是“崇公道”。

白老大因为一直向深奥方面去想，所以才形成了盲点，未曾想到。

那根本和晋朝的石崇一点关系都没有，只不过是一个丑角的名字而已！

而这句隐语所代表的数字，当然就是“3”。

白老大瞪目结舌——他竟然犯了这样的错误！

白奇伟拿着这样错误的密码去开做保险箱，怎么可能成功！

白老大苦笑，白素道：“爸别见怪，我想还有一处很大的差错，不过一时之间我还想不出错在何处——整段隐语经我们分句，分成十三句，照老板的避忌习惯，就不对头。”

白素略停了一停，继续道：“我也以为：一句话中有两个数字的，就是两个数字，不必加或减——不会有如此复杂！”

白老大想了一想，不住摇头，神情苦涩，连声音都变了，道：“我真是太自以为是了。”

我还是第一次看到白老大这样自责，不敢出声。白素道：“不能这样说，爸做的功夫不少，下一句我就完全不知所云，那是什么典故？”

这时候我看到白素写下来的数字已经是这样子：3 （第一句） 2 （第二句） 6 （第三句） 6 （第四句） 16 （第五句） 1 （第六句） 1 （第七句） 19 （第八句）还没有完，已经和白老大原来研究出来的数字大不相同，面目全非了。

白老大定了定神，缓过气来，恢复了常态。

他解释那一句：后汉书郑玄传，有“建宁五年春得梦”的记载，后来演化出“已年得梦”这句成语。

所以，隐语所藏是“5”。

再下面这句：我叫道：“也是五！”

齐大大圣的觔斗云翻不出如来佛的五指山，当然是“5”。

接下来三句都很容易：少见多怪用成语形容是“蜀犬吠日”，蜀是四川的简称，所以是“4”。

柳宗元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所以是“8”。

桃花坞在苏州，唐伯虎所住，唐伯虎风流盖世，娶了九个妻子，所以是“9”。

全部隐语破解完毕。

得出的密码是：326616111955489一共是十五位数。

白老大和我都松了一口气，我道：“用这组密码，应该可以开放那保险箱了。”

白老大哼了一声：“这次老夫亲自出马，省得有人鬼头鬼脑，怕我派他去！”

原来我怕白老大要我去开保险箱，早已被他看穿，我只好尴揶尬尬地笑。

要补充一点：江海在不久之前来到，已经知道新的研究结果，和以前大不相同，所有人中最兴奋的是他，脸红耳赤，我其担心他会爆血管。

白素却在这时候，吸了一口气：“谁也不必去，凭这组密码，我看还是不能打开保险箱。”

白素的这句话，当其是石破天惊—□明明有了结果，她为什么还要这样说？

大家都向她望去，白素道：“江先生，你认为隐语分成十三句，合理吗？”

江海非常不愿意，可是也不得不承认：“不合理—□老板绝对不会这样做。”

白老大道：“老板未必有这样的心思做隐语，可能是人家做好了给他的。”

江海摇头：“就算是人家做的，他也不会接受。”

白老大哼了一声，我摊了摊手：“那怎么样？全盘推翻，再重新来过？”

白素道：“不必，一定是我们在断句这一部份出了差错，断错句子。”

这时候江海将原来的草书摊在桌上，在经过再三辨认之后，确实是那五十二个字。

我们都在心中重新再分句，我重复了三次，还是分成了十三句。

白素道：“其中一定有一句太明显和数字有关，所以我们一看就认定了那是独立的一句，而造成了混淆。”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手指在桌上敲？突然问道：“蜀犬吠日这句成语，出于何处？”

江海立刻回答：“出自柳宗元的文章—□《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中。”

白老大“啊哈”一声，白素道：“对了，我们一看到柳宗元的名字，太熟悉了，立刻想到了‘8’字，所以以为是独立的句子，却原来应该和‘少见多怪’连在一起，总共是十二句！”

白老大连连点头：“‘少见多怪’未必就是‘蜀犬吠日’，可是和‘柳宗元’连在一起，就必然是了！”

白素吁了一口气，这是解决了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之后她的惯常动

作。

根据这个最新的发现，在密码中，应该删去那个“8”。

在删去之后，密码成为十四位数，如下：32661611195549真是千锤百炼才得出了这样的结果，实在是不应该再有差错的了。

白老大搓看手，问江海：“你怎么说？”

江海想了一会，摇头道：“虽然看来应该万无一失，可是我还是不敢去，我胆小。”

白老大道：“好，我胆大，我去！”

白素摇头：“还是有一定的风险，爸年纪大——□她话还没有说完，白老大就大喝一声：”没听说过宝刀未老这句话吗？“白素道：“爸要去也行，可是得依我的方法准备，以防万一，可以全身而退。”

我不禁吐了吐舌头，试想经过了上次白奇伟事件之后，银行方面的保卫工作必然大大加强，白奇伟玩的把戏，绝对无法重复，白素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事情出差错之后，令白老大全身而退？

我宁愿她有办法。

不然如果白老大真的被捉将官里去，白素为了拯救老父，发起狠劲来，只怕劫牢抢人，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就更加要天下大乱了。

白老大呵呵笑：“你只管去安排—□我看是多此一举。”

白素道：“我要十天时间安排。”

白老大道：“好，就等你十天！”

在这十天之中，白素做了什么样的安排，她并没有告诉我们，我们也没有过问，只见她十分忙碌，有六七天时间，连人影都不见。

白老大和江海还是不断地在研究隐语，看还有没有地方会出差错，是不是还会有新的发现。

白老大捉我一起研究，我是逃得了就逃，逃不了也就只好和他们一起研究。

到后来，实在无法再有新的发现了，才肯罢手。

到了第九天，白素一个电话把我叫了出去，把她的安排计划告诉了我。

原来她已经到过那家瑞士的银行，作了仔细的观察，发现通向阿尔卑斯保险库处，保安员不但多，而且有防毒面具配备，显然不能再使用麻醉气体。

而且警方也必然加强防卫，跳救伤车逃走这一招也使不了。

白素的计划是，如果万一白老大出了差错，必然会很快被从保险库带出来，一定会经过银行大堂，她就在大堂下手，先制造一场大混乱，然后就是我的事情。

她道：“混乱开始，你什么都不要管，第一时间，抢到爸的身旁，两个人一起向外闯，闯出去。这行动是能不能救人的主要关键，非常重要，我想来想去，只有你可以胜任。”

我啼笑皆非：“多谢看重！只是不知道人家警卫方面若是乱枪扫射，我和老爷子如何抵挡？”

白素笑道：“放心，绝对不会有任何人开枪。”

我不知道何以白素如此有把握，猜想是她会制造一场混乱，在混乱之中，警方为了怕误伤旁人，确然不敢随便开枪。

我如果再多问，倒显得胆小怕事了，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向她立正敬礼，道：“得令。”

白素犹豫了一下，神情很是古怪，道：“还有一桩任务，更加重要，也是除了你之外，没有人做得到。”

我从她的古怪表情上揣测，这桩“重要任务”莫非很有趣，不然她为什么接忍住笑？

我道：“请说。”

白素取出一个小瓶子来，容量大约只有五立方公分，像是一瓶眼药水，我看到这瓶里有半瓶透明液体。

白素道：“这是非常强烈的麻醉剂，每一滴就可以使人失去知觉一小时，用来麻醉三个人三小时，只要十滴就够，千万千万不能多用。这麻醉剂无色无臭无味，放在酒中，万难觉察，只要你行事之际，不露出马脚来，就不会不成功。”

我越听越觉得有趣，道：“好极，一生闯荡江湖，到临老居然还要学下三滥用蒙汗药。”

白素道：“没有其他的办法，这件事情，非用这个不可。”

我笑道：“好，不知道是哪三个倒霉蛋，要丧失知觉三小时之久？”

白素笑：“你听好了，这三个倒霉蛋的名字是：江海、白老大、卫斯理！”

当我听到白老大名字的时候，已经惊讶得张大了口，然后居然还听到了自己的名字，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好一会，我才能说出话来，觉得好笑之极，我问道：“我为什么要蒙翻我自已？”

白素居然回答得很认真：“因为如果你不一起喝那有麻醉剂的酒，爸就会心中起疑，就有可能不能令他丧失知觉。”

原来主要的目标是白老大，我明白了：“你还是不要他去开启保险箱！”

白素道：“不是，要阻止他，阻得了一次，阻不了第二次。”

我大惑不解：“然则却是为何？”

白素道：“目的是要在他没有知觉的时间中，替他化装，改变他的容貌。”

我征了一征：“这样说来，你还是认为这次他去，一样不能成功？”

白素吸了一口气：“很难说……照说我们的功夫已经做足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心中总是觉得无法完全落实。失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所以必须做足防范出事的功夫，爸的外形如此突出，人人一看就可以知道是他，如果看到他被人家押将出来，就算立刻可以逃走，一世英名，也就付诸流水了！”

我想了一想，明白白素的确非这样做不可——以白老大性格而言，叫他改变几十年不变的招牌形象，他无论如何不会答应。只有趁他丧失知觉的时候进行，等他醒过来，生米已经煮成了饭，他想反对也没有办法了。

只是我还是觉得大大不妥，因为这是对老人家极大的冒犯，他要是因此生气，不知道该如何收科了。

白素看出我的忧虑，道：“你放心，一切推在我身上，他不会怪你。”

我着急：“他怪起你来也不得了，以他的脾气，十之八九会公开和你脱离父女关系！”

白素道：“如果他失败，我所作的保全了他的英名，他不会怪我。如果他成功了，高兴还来不及，也不会怪我。”

我笑道：“你倒考虑周详，可是为什么你自己不下手？”

白素叹了一口气：“爸为人精细之极，我如果下手，总会有一些非常小的地方会不自然、他立刻就会觉察，事情就坏了。”

我也叹了一口气，接过那瓶麻醉剂来，道：“但愿你所料不差！”

白素没有回家，只是告诉我，要白老大准时到机场，会有人在机场和他接洽，把新的旅行证件给他——要是外貌完全改变了，当然不能再用原来的证件了。

我回到家里，白老大劈头就问：“把你叫出去，鬼头鬼脑商量些什么？”

我连想都不想，就道：“商量的事情重要之极——万一出了意外，我负责和你一起并肩子望外闯！”

白老大笑：“就硬闯啊？”

我道：“如果有了意外，会有一场混乱，方便我们离开银行。”

我说“如果有了意外”，白老大听了很高兴，因为他认为这次去银行开放那个保险箱，不会有任何意外——对于隐语密码的研究，已经不可能再进一步了。

白老大没有再追问下去，挥了挥手，说的还是那句话：“多此一举！”

我道：“反正答应过由她安排，就照她的意思，在时间上也要和她的安排配合，明天中午我们要到达机场。”

白老大相当不愿意接受他人的安排，可是那是他自己答应了的，也无可奈何，哼了一声，道：“这倒变成”老来从女“了！”

我只好跟着陪笑。

傍晚之后，江海、白老大和我就开始喝酒，两位老人家兴致非常高，讨论大笔钱财到手之后，如何运用，帮助解决因为金钱困扰而生活困苦的人。

他们说得好像真的已经有上万亿美金在手一样，说第一步帮助家庭经济环境不好的青少年和儿童，要使他们不因为经济问题而不能上学。

江海可能小时候家里很穷困，所以说到激动的时候，手舞足蹈，兴奋莫名：道：“不但替他们付学费，而且照顾他们的生活——穷人家的孩子真可怜，人家有的他们没有，为什么他们不能穿新鞋子新衣服用新书包……统统给他们！”

白老大理想更高：“干脆我们自己办学校——小学、中学、大学都自己来办，我办学校的原则，首先就绝对不许把学生当成犯人一样来看管，学校要教，而不是管！”

白老大的话，代表了他的性格。

他们越说越痛快，喝酒也越喝越多，我看看时机差不多了，就拿出早已放了麻醉剂的酒来，白老大完全没有觉察。

我是知道酒中有迷药的，知道喝了之后，会有几小时丧失知觉，当然很在心什么时候会昏过去。

然而白素给的那迷药非常神奇，就算留了心，也没有用，不知不觉之间，就像平时酒喝多了一样，自然而然头一歪，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那时候，我们喝了很久的酒，时间已经过了午夜，我想我们是同时丧失知觉的。

由于我和白老大都受过中国武术的训练，所以醒得比较快，我们同时醒来，各自看到对方在沙发上坐直了身子，这时候晨曦透进来，首先看到江海还倒在沙发上，然后我们就互相看到对方。

我一看到了白老大，就征了一征。

虽然我早就知道白素要趁白老大丧失知觉的时候，替他化装，改变外形，可是我也没有想到，白素的工作会如此成功。

这时候坐在我对面的哪里还是我平时见惯见熟的白老大。

只见他一头黑发，梳得很整齐，梳向脑后，扎了一个马尾，眉毛也被剪到适当的长度，也成了黑色。

那一把白须，也剪得只有寸许长短，非常整齐，也是黑色。

而他的肤色却变成了相当深的棕红色，不但是脸，而且双手也是如

此，因为这时候他正伸手指看我，所以我立刻可以注意到。

这样的外形，使他看来更加神气，年龄也无法估计，可以从七十岁到九十岁。

不必在他头上插羽毛，他看起来就十足是一个威严无匹的印地安奠长。

看到了他的容貌有这样彻底的改变，我当时神情自然不免有些古怪。

可是我不明白白老大的神情为什么也古怪之极，他伸手指看我，那种古怪的神情维持了几秒钟，就忽然轰笑了起来，笑声震耳欲聋，一面笑，一面道：“小卫，你在闹什么鬼！”

我陡然一惊，知道大事不好，同时觉得头顶上有些怪异的感觉，连忙伸手向头上摸去，一摸之下，照白老大后来的说法是：活了将近一百年，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一个人的脸上，可以有这样复杂的表情。

第五部：胖天使

我没有法子表情不丰富，因为一摸之下，我摸到的是一个光头——精光活溜，半根头发都没有！

我的手像是黏在头皮上一样，再也取不下来。

住那时候，很奇怪的是，我首先想到的是我和白素见面的时候，她那种想笑又竭力忍住笑的神情。

这种神情早就告诉我她心中有鬼，是我只想到她耍在白老大容貌上做手脚，没有想到我也在她做手脚的名单之上，其至于还帮她迷昏了自己！

这真是成了古龙小说的情节了。

看白老大笑成邢样，显然我还不单是成了光头，在容貌上还不知道多么滑稽啦。

我一跃而起，这时候看到白老大止住了笑声，视线落在自己的手上——他发现自己的肤色变了，紧接着，他伸手去捋须，本来他须长超过二十公分，这时候被剪短了，自然捋了个空，一时之间他神情之怪异，相信就算我能够活到一百岁，也不会再有机会在其他人脸上看得到了！

白老大大叫一声，也跳了起来。我们两人动作一致，不约而同一起扑向厅左边墙上的那面大镜，还没有在镜中看到自己的容貌，就看到镜面上写住老大的两行字：两位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答应听从安排，当然不会失信，若有冒犯，容后赔罪。

下面的具名很滑稽：孝顺女儿，爱心妻子这时候我当然也已经看清楚了自己经过白素改造之后的尊容。只见镜中作神气活现的酋长旁边，是一个光头倒眉、皱纹甚多，看来发噱的糟老头子！

当白老大扑向镜子的时候，神情盛怒，连我看了都心惊肉跳，不知道如何收科。

可是这时候白老大却已经怒容全消，伸手搭住了我的肩头，神情还有些得意洋洋，显然是由于我们同时遭了手脚，可是结果却是他比我好得多了。

我当然知道这是白素的巧思——她知道白老大好胜的心情，故意丑化我，来藉此消减白老大的怒意，知父莫若女，看来还真的非常有效。

只要白老大不计较，我当然也无所谓。

白老大后来提了几次，说是怎么想也想不出是如何和什么时候看了道儿的，我半个字也不敢出声——白老大以为下迷药的是白素，就让他去这样想好了。

江海在大约一小时之后醒来，看到了两个“陌生人”坐在他的对面，而我们又约好了故意不出声，只见江海的神情怪异之极，憋了几分钟，到底忍不住，轰笑起来。

我和白老大照白素的安排，在中午时分到达机场，在大堂站了没有多久——没有办法，白老大容貌虽然经过彻底改变，可是他在那里一站，还是吸引了每个人的眼光，白老大也顾盼自豪。

没有多久，只见一个六七岁左右，可爱之极的小女孩，跳跳蹦蹦向我们走过来，来到白老大面前，把一个大信封往白老大手中塞，同时望看白老大笑。

看到这种情形，我对于白素心思之细，佩服之极。白老大最喜欢可爱的小女孩，白素作了这样的安排，就算白老大还有怒意，看到了这样美丽可爱的小女孩，也必然怒气全消了。

白老大接过信封，抱起了小女孩，这时候他和我一样心思，知道白素一定也在机场大堂之中，所以一起四面看看，想把白素找出来，可是并没有结果。

白老大放下了小女孩，我看他注意小女孩奔到哪里去，心中一动，向相反的方向看去，见就在不远处，有一个油头粉脸的男人在对看玻璃当镜子梳头，当我望过去的时候，他突然向我大眨其眼，我在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之后，才陡然想起那当然就是化装之后的白素。

于是我也向她眨眼，表示我认出她来了。

我们两人在那里眉来眼去，忽然在我们中间的一个胖女人，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呻吟声，昏了过去——她是不幸看到我这样的一个光头糟老头子，在勾搭男人，居然还有回应，受不了这种刺激，才昏过去的。

忽然有一个胖女人昏倒，当然引起小小的混乱，再看白素，已经不知去向。

白老大将我拉到一边，小女孩送来的信封里，有机票和证件，证件上的照片，和我们现在的容貌完全配合，可知白素早有计划，而且计划周详之极。

等到我们上了飞机，我不以为白素会和我们同机，白老大却还在东张西望，直到飞机起飞，他才叹了一口气，道：“真是老眼昏花，不中用了。明知道她一定在附近，却找她不出来！”

我忍住了笑，道：“这证明令媛青出于蓝！”

白老大很高兴，没有再说什么。

在机上我们天南地北闲谈，值得记述的是白老大问道：“这样仔细安排退路，是不是我们研究出来的密码，还是有问题？”

这话很难回答——密码有没有问题，现在谁也不知道，要到时候才见分晓。

不过我想起白素说她心中总不能完全落实，我也有这样的感觉。我主要是感到那段隐话，说是老板为了怕他自己也忘了保险箱的密码而作，老板也应该知道隐语有可能沿在别人的手中，所以一定会在隐话中作非常巧妙的、隐蔽的安排，使得档到隐消的人，如果不知道这个关窍的话，就无法从隐语中档到密码。

我们虽然在从隐语中找密码的过程中，花了不少功夫，说容易也绝不容易，可是所有的过程都很四平八稳，有些曲折，也都能够根据句子找出数字来，说困难也不是很困难。

总的感觉是：太容易了。

如果是这样容易，老板难道不知道隐语落到别人手里，会很容易被破解？

虽然隐语和保险箱密码有关是一桩大秘密，然而以老板的行事手段精细过人的一贯作风来说，应该在各方面做出防范，要破解隐语，不应该那样容易。

我相信白素所想的，一定和我一样。

我考虑了一下，将我的怀疑，向白老大说了。白老大认真思索了一会，摇头道："隐语经过我们这样仔细的研究，其中有什么花样，早就应该被发现了。"

白老大既然这样说，而且也没有道理要他现在放弃行动，所以我也没有再说什么。

在飞机降落之前不多久，侍应生送来了一封信，是白素早已准备了的，上面只写了一句话："准下午三时进去。"

她要我们在下午三点钟进入银行，我们到达目的地的时间是中午，可以从容进行。

在银行附近的咖啡店，坐到了时候，白老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可以觉察到他不是不紧张。

他向银行走去，我跟在后面，两人前后脚走进了银行大堂。

大堂人很多，情形很正常。

白老大才走进去，就有接待人员到了他的身前，却没有人来理我，由此可知人的外形确然十分重要。

我找了一处地方，坐了下来，看着白老大的行动。

只见接待人员在开始，显出了一丝怪异的神色，那自然是知道了白老大来银行的目的之后的正常反应。

然后就看到接待员带看白老大向前走，推开一道门，走了进去。根据上次白奇伟的经验，应该是带他到保险库经理的办公室去了。

我想白素现在应该也在银行大堂之中，就留心观察，可是看来看去，却没有发现。

没有看到白素，却发现了一个无论如何不应该在这里又看到的人——那个在机场昏过去的胖女人！

看到那胖女人的时候，我其是惊讶到了极点，而那胖女人居然还回过头来，向我伸了伸舌头。

她当然不可能是白素的化装（我几乎要这样以为），她一定是白素

的伙伴，要来制造混乱之用。

我不禁皱了皱眉，因为用一个胖女人昏过去造成的混乱，实在不足以使我在警备森严的情况下和白老大逃生！

然而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我也只好听天由命了！

过了不到十分钟，看到七八个保安人员走过去，在那道门前候命。然后门打开，接待员先走出来离开，然后是一个中年人，相信是保险库经理，和白老大一起走出来。

在门口的保安人员，分成两批，四个在前，四个在后，把白老大和经理夹在中间，向大堂另一边走去，这样的行列，吸引了大堂中许多人的眼光。

我趁机打量保安人员的配备，看到他们有枪，有电棒，有轻型的防毒面具等等，非常齐全。

这样配备齐全的保安人员，当然对我的行动十分不利。不过也有有利的部份，那就是白老大即使打不开保险箱，由于实际上他并不是真正的抢劫犯，所以保安人员不会很紧张，就有机可趁。

他们一行人，走到了一处有人看守的楼梯口，经理向看守人员出示证件，才能下去。

显然那楼梯就是通向阿尔卑斯保险库的了。

我在这时候站了起来，向前走，来到离那楼梯口最近而又不引起看守人员注意之处，停了下来。

我估计，最多二十分钟左右，白老大能否成功，就可以知道了。我也不免有点紧张。

而在白老大他们下了楼梯之后，大约七八分钟左右，我注意到在这段时间中，进银行来的人多，离开银行的人少，所以大堂中人在渐渐增加。

等到我看到一位妇人，推看一辆婴儿车走进来的时候，我就知道白素到了。

看来大堂中早就有了她布置的人，算准了时间，通知她前来。

我看到白素和接待人员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我正想设法向她走过去，突然看到大堂中的保安人员，有了异常的动作。

他们的动作非常迅速，而且不动声色，如果我不是另有目的，只是普通的顾客，根本不会注意。

只见保安人员在移动位置，而且不断在低声向装备的通讯器在说话联络。

很快在不知不觉间，楼梯口除了原来的看守之外，多了许多保安人员，使我不得不离开楼梯口远一些。

我立刻感到：有事情发生了！

可是并没有听到警钟响，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保安人员有这样的异动，总不会是好事，所以我立刻注意楼梯口。

保安人员聚集在楼梯口之后，有一部份下了楼梯，这时候时间其是过得慢到了极点，一秒钟好像一小时那么长。

在楼梯上下还没有别的动静时，我已经听到银行外面，传来了警车的警号声！

我一听，就知道事情坏了，白老大出事了！

我想在银行大堂中没有听到警钟声，可能是银行方面吸收了上次的教训，认为保险库中响起警钟已经足够，没有必要再在大堂引起恐慌和混乱（后来证明我的推断正确），可是警钟必然直接联到警局，所以警方人员来了。

白老大真的出事了！

一时之间我实在不明白白老大为什么会失败，可是这时候完全没有时间去想别的，只想到白素以防万一的种种措施，果然有必要，而且希望能够奏效。

楼梯口还没有人上来，却有一队警员从银行大门进来，立刻有银行保安员带那队警员从楼梯下去，看来是要由警员和保安员合力将白老大押上来。

我全身神经都绷紧，盯住了楼梯口，只见先是一些保安员从下面上来，然后又是一些警员，那个保险库经理出现，脸涨得通红，看来很愤怒，再跟着又是警员和保安员，而白老大就在这时候出现在楼梯口。

只见他双手放在头上，向上走来，微微抬看头，神情非常茫然，目光也甚至于有些散乱。

这时候我离开楼梯口大约有十五公尺，白老大前后左右都是警员和保安员，而白素所说的混乱还没有出现。

白老大在警员和保安员的包围之下，在楼梯口略停了一停，向前走来，走前一步，就接近我一步，我想当白老大在我面前经过的时候，我就不管有没有混乱，都要出手了！

就在这时候，在白老大大约走出了五六步时，只见一个胖女人，发出可怕之极的尖叫声，耸动着一身肥肉，居然以非常高的速度，向白老大冲过去。

（就是那个胖女人。）

（大家都知道，我一直对胖女人没有好感，甚至于有些歧视，可是这时候我却感到从来没有看见过那么可爱的胖天使。）

那胖女人一下子就冲散了白老大前面的保安员和警员，她至少撞倒了他们四五个，而她自己也倒在地上，忽然口吐白沫，四肢抽挡，面肉扭曲，情状可怕之极。

在那些警员和保安员还不能决定怎样处理这个胖女人之前，忽然大堂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大约有四五十人，一齐叫嚷着向前奔来，他们叫的是“有人昏倒了”、“快叫救护车”、“谁是医生”……等等。

怪的是这些涌过来“看热闹”的人，来势都快绝，一下子就来到了近前，有七八个由于奔得太快，跌倒在地，满地乱滚，号叫不绝。

更有三四个老妇人，推、打警员和保安员，骂他们站看不动，见死不救。

在不到半分钟时间内，银行大堂之中，乱成了一团，包围白老大的警员和保安员，也已经不成队形。

这正是我动手的最好时刻，我一跃向前，白老大也早已醒过神来，和我配合，两人立刻向外闯，两个警员最机警，最快对我们有行动，可是立即被我和白老大一人一个，直摔了出去。

其余警员和保安员想要有行动，却为大批“顾客”所阻——当然不能阻止很久，可是只要有几秒钟，就足够使我们抢出银行的大门了。

一出大门，门口也有不少警员，正不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立刻向他们大喝：“还不快进去，里面要人帮手！”

那此警员冲进银行去，我和白老大跳下石阶，一辆开篷车疾驶而至，驾车的正是白素。

我曾经看到白素走进银行，现在又驾车出现，真有些神出鬼没。我和白老大一跃上车，车立刻驶走，一分钟之后，车子已经用正常的速度行驶。

大约十分钟，车子在湖边一条小路上，停了下来。

一路上，我们三个人不约而同都不出声，车子停下，白素先下车，我和白老大也跳出车来，白素向路边一幢房子指了一指，她先向前去，我们跟在后面，还是没有人说话。

直到进了屋子，白素将一瓶酒抛给了白老大，白老大一掌砍断瓶颈，一口气就倒了半瓶酒进口。

白素望看她老爸，神情十分难过。

这次白老大去开启保险箱所用的密码，白素出的主意最多，一开始三个字代表什么数字，就是她想到的。

而结果却显然密码不正确，虽然由于她安排得好，我们全身而退，可是可以想像，在保险库中白老大按完了密码之后，保险箱没有打开反而警钟大鸣，白老大立刻被当成抢劫犯一样待遇押出来的那一段时间，他的处境是如何之难堪！

这种处境，对英雄一世的白老大来说，是沉重的打击，这一点从白老大的神情上完全可以看出来。

白素这时候显然很自责，认为是她制造了错误的密码，害白老大受难。

当然其实不能怪白素，密码的确定，我也提了意见，而且大家都同意了的，经过千百次推敲，都认定了一定就是那样，这才采取行动的。

我走过去，握住了白素的手，白素手很凉，我咳了一声，想要说话，白老大却已抢在我的前面，大声道：“栽了！”

我苦笑，白素叫了白老大一声，白老大吸了一口气：“幸好早有安排，不然……”

他说到这里。也忍不住摇了摇头，说不下去。

我还是认为根据那段隐语破解出来的密码，应该就是那样，不可能再有变化。所以我忽然想到，冲口道：“会不会是江海那老小子在耍我们？”

白老大整个人都震动了一下——如果真是着了江海的道儿，这个人可就丢得太大了！

然而白老大想了一想，却摇头道：“不会，他不敢。他若是敢来耍我们，除非不想活了——真是不想活，弄条绳子去上吊，痛快多了！”

白老大说来咬牙切齿，我从来都没有看到过他对一件事情如此在意过。而且他的话中那股狠劲，更叫人听了不寒而栗，江海若是在场，只怕会吓得昏过去。

我和白素都不敢出声，过了一会，白老大脸色缓和了一些，摇了摇头，神情很是沮丧，道：“不过江海很可能误导了我们，使我们得不到正确的密码。”

我和山素面面相觑，都不知道白老大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白老大继续道：“江海一再强调老板非常避忌‘十三’这个数字，所以隐语不可能分成十三句。如果我是老板，明白大家都知道有这个习惯，就会故意将密码隐藏在十三个句子之中，好让人家更加猜不到。”

白老大这样解释，我和白素就明白了。

原来我们确然是将隐语断开，分成了十三句，就是因为老板有避开十三这个数字的习惯，所以重新研究，结果发现“少见多怪”和“柳宗元”应该是一句而不是两句，因为柳宗元在文章中用了“蜀犬吠日”来形容少见多怪。

虽然大家当时都同意了这样的结果，不过这是白素最强调提出来的。

这时候白老大未必有责怪白素的意思，可是白素却什么也不敢说，而且我非常可以肯定，她心中对白老大所说一定不同意，可是在神色上却一点都不敢表现出来。

白老大叹了一口气，神情懊恼之极，像是在自言自语，重重顿足，道：“应该有那个‘8’，隐藏在‘柳宗元’中的那个‘8’！”

白素虽然神情上没有显露什么，可是在那一刹那，脸色变得非常苍白——因为白老大还是有责怪她的意思！

白老大说他在保险库中的情形：“当时我按数字键，曾经想过，要不要把那个‘8’加上去，就是因为隐语不应该有十三句的影响，所以没有这样做！”

白素的脸色越来越白，她略动了一动，要开口说话，我一看这情形糟糕之极，白素根本不同意白老大的说法，而白老大又在重创之后，心情非常不稳定，两人要是争执起来，只怕父女二人，会不可收拾，说不定各走极端，从此翻脸！

常说为了钱财，人与人之间会丧失感情，现在连钱的影儿都还没有看到，就伤起感情来，岂非冤枉之极。

所以我无论如何要阻止白素说话，我一步跨过，抓住了她的手，放到了自己的光头之上，叫道：“你这样偷偷剃光了我的头发，叫我以后怎么见人！”

白素是何等聪明的人，她刚才也实在是受了委屈，所以忍不住想说话，这时候给我一打忿，立刻明白现在这种情形，大家都在失败情绪的打击之下，就像火药库一样，万万不能添上一点火花，不然就会爆炸。

白素吸了一口气，稳定情绪，伸手在我头上打了一下，道：“那就不要见人好了。”

这一刻，白老大也觉察到了刚才自己所说的话，伤到了白素，他喝了一口酒，大声道：“幸亏准备功夫做得好，不然我这张老脸，可真的不能再见人了！”

他称赞白素的安排，就等于是向白素在道歉了。

白素叹了一口气，走到白老大面前，将她感到那隐语中还有很重要的一个关窍的那种感觉，告诉白老大，白老大反应和我一样，觉得白素的感觉没有什么实际根据，也说不出所以然，因此他摇了摇头。

白素摊了摊手，也没有坚持。

白老大来回走动，忽然转了话题，道：“你究竟找了多少人制造混乱？”

白素还没有回答，我就道：“那个胖女人，该记首功！”

白素瞪了我一眼：“别以貌取人，那位女士大有来头！再说人家也不知道一个光头糟兄就是大名鼎鼎的卫斯理。”

那位可爱的胖天使究竟有什么来头，后来我好奇地问了几次，白素都没有回答，我也没有再追究下去。

也是后来的事情，我问白素当时脸色那么苍白，如果我不阻止，她准备说些什么？

白素道：“当时我想说，既然认为应该有那个‘8’，那我现在就去，用加上‘8’的密码去开保险箱！”

我暗叫一声“好险”，因为白素这样一说，白老大正在后悔自己少用了那个“8”，一定不会阻止白素前去，白素在这种情形下到银行去，岂

不是自投罗网？

却说当时，白老大想了一想，又道：“其实就算被捕，上法庭，也不是真正的抢劫，法庭根据发生的事情，不可能判得很重！”

我道：“一天牢都不能坐啊！”

白老大道：“我当然不能坐牢，你们也不能，可是总有人不在乎坐几年牢，尤其有一定，或者相当高代价的话。”

我和白素听得白老大这样说，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

他是要出钱请人去开保险箱！

他还是相信，密码应该有那个“8”，自己不能去试，就找人去试。

第六部：重大线索

世上有的是为了钱什么事情都肯做的人，收入一大笔钱坐几年牢，一定很多人肯答应。

虽然这样做法，不很合乎严格的道德标准，不过却很是可行。白老大见到我们没有强烈反对，兴致又上来了，大声道："快回去，和江海商量，我有新的行动计划！"

白素摇头："等两位容貌有了改变之后，才能离境，至少一个月，可以请江海来。"

白老大道："好，等他来了，我就宣布新计划。"

我找了机会偷偷问白素："你看老人家有什么新的行动计划？"

白素叹了一口气："当然是用高代价雇人去开保险箱。"

我道："其实这办法不错。"

白素苦笑："我料他要将密码的所有可能都列出来，每一个可能，都派一个人去试。"

我笑道："好啊，反正银行方面也不能限制不让人去开保险箱，拚看不怕坐牢，一天去一百个人开保险箱，银行方面也无可奈何。"

我觉得这个方法虽然笨一些，可是很管用，而且有趣，所以非常赞成。

白素神情苦涩："不过还是不能够成功——密码只有必然性，没有偶然性，不是乱撞就可以撞得中的。"

我道："反正只要老人家有兴趣，就让他去进行好了。"

白老大想要做什么，当然没有人可以阻止得了，白素也就只如不说什么。

接到了通知，江海第二天晚上就来到，样子难看得像是从殓房冷冻箱中爬出来一样，真叫人怀疑他这种样子，航空公司怎么会肯让他上飞机。

看到了白老大，江海那一副欲哭无泪的神情，非常令人同情。白老大还要吓他：道："是不是你在耍我们？"

江海听得身于发软，几乎没有跪下来，语带哭音为他自己分辩："老大！我就算想自杀，也一定会找一个死得舒服一点的办法吧！"

白老大哼了一声："谅你不敢，不过研究下来，认为老板绝对不会用十三句隐语这种想法不对。"

江海征了一征，显然并不同意，可是他哪里还敢再说些什么。

白老大于是宣布他的计划，果然就是白素所料那样。

白老大道："根据隐语找出来的密码有几个可能，我和奇伟试过失败

的邪两个，不必再试了，其余的可能有——”

他说到这里，摊开了一张纸，纸上写看几行数字，原来他已经做了功夫，列出了有可能性的密码。

第一条当然就是有那个“8”的。

第二条是照十三句隐语计每句隐语有两个数字的，用加法。

第三条是上述情形，两数用减法。

白老大补充：“还有可能是乘法，到计划第二步再说。”

第四条是照十二句隐语计，用加法。

第五条是上述情形，用减法。

用这种可能得出的密码我就不详列了，各位朋友如果不怕满天星斗，大可以自己试看排列一下。

白老大结论：“计划第一步是这五条，我准备用每个人一百万瑞士法郎的代价，雇人去开敢保险箱，江海寄余生，你可同意？”

他连名带号一起称呼，当然是表示郑重。

江海连半秒钟都没有考虑，就大声道：“同意！”

白老大道：“别答得太快，这笔费用，要出在你身上。”

江海道：“出在我身上，我出两百万。”

白老大道：“好极，这就向江湖上传出话去——”

不等白老大说完，我就道：“万万不可，江湖上一哄传，来八千多人，如何应付？我们私下招人就成。”

白老大点头：“说得也是——”

他望向白素，白素立刻道：“可以，我去安排。”

江海也其不含糊，立刻取出支票簿，开了五张支票，交给白素去运用，而且还道：“费用不够，只管向我说。”

虽然他有钱，可是也要有舍得花的豪气。

白素立刻就离开，我用眼色向她询问是不是需要帮助，她摇了摇头。

江海提出了一个问题：“派去开保险箱的人，如果打开了保险箱，却将东西全拿走了，那怎么办？”

白老大哈哈大笑：“我们又不是死人，当然在银行大堂观察。而且告诉去开保险箱的人，一旦打开了保险箱，立刻将门关上退出来，那我们就可以知道这个密码是正确的了。”

一番话听得江海点头不已。

确然、如果拚看被捕，到银行去开敢保险箱，非常容易，因为银行不会拒绝——就算有过两次被人逃脱的事情发生，最多是加强防卫，不

会不让人去开保险箱。

白素出去没有多久就回来道："明天有人来应征，告诉他用有那个'8'的密码。"

白老大在失败之后，一直以为是少用了那个"8"的缘故，所以当然赞成。

第二天来了一个很体面的中年人，一副英国绅士的气派，我们也没有问他为什么肯用若干年的自由来换钱，交代明白之后，约好了时间，白老大和我，进行再度化装。

江海和白素因为没有亮过相，所以不必化装。我们四个人先进了银行，那中年人才进去，我们看着他和接待员打交道，然后接待员带他去看保险库经理。

保险库经理出来的时候，神情非常古怪——那很自然，平常一个月也不见得有人要求进入阿尔卑斯保险库一次，现在却每天都有人来。

看到经理那极神情，我感到好笑，心想接下来确然每天都会有人来，看你如何应付。

我会这样想，其实是潜意识里已经接受了白素的想法：不会成功的。

果然在经理和保安人员，以及那中年人下了楼梯之后，大约十分钟左右，银行保安人员又有异常调动，而且立刻警车声也传来。银行方面显然接受了上次的教训，有许多保安人员将所有顾客聚集起来，以免妨碍行动。

等到警员赶到，楼梯口保安人员和警员押看那中年人上来，那中年人神色自若，看来还很高兴。

这次押解人犯，当然没有意外，警车呼啸而去，银行大堂立刻恢复了正常。

白老大在回家途中，至少说了八遍以上："原来加了那个'8'都没有用。"

接下来，在十天之中，又有四次几乎完全一样的情形。

报上已经有消息，不过并非刊登在显著的地位，当然是银行方面有压力，也没有银行的名称，只是说：近日来有许多次进入保险库而结果被捕的人士，有两名逃脱，五名被捕，被捕者都会被控以用非法手段诈欺银行财物的罪名，这罪名的严重性相等于抢劫银行，云云。

白老大还是不肯死心，又找出了有可能的五条密码，结果还是一样。

一个月之后，我的光头变成了平顶头，江海的二十张支票簿也已经用完。

到后来我们在银行大堂中看到保险库经理陪看我们派去的人走向保险库的时候，脸色简直如同碱酸菜一般。

白老大总算肯放弃了。

他长叹一声，对白素道：“你说得对，其中一定有重大的关窍，我们没有找到。”

江海惨叫：“莫非罢了不成？”

白老大扬声道：“当然不是，我们继续详参研究。先回去，我还有新的计划。”

经过了二十次有人被捕，报上的消息当然也越登越多，很引起注意，而且成了世界性的新闻。

首批被捕人士，也经过了法庭的审判，被判一年到三年的徒刑，有一个很幸运——他有精坤分裂的病历，法庭判他接受治疗而已，他白拿了两百万瑞上法郎。

我在归途上问白素：“这些人你都是哪里找来的？”

确然很不容易，因为那二十个受雇去开保险箱的人，什么样的人都有，有看来像欧洲绅士的，有像土耳其大亨的，有像墨西哥毒贩，有像将军，有像土王……要找那些人，白素哪来的门道？

白素笑道：“我只找了一个人，那些人全是那个人找来的。”

我道：“那人倒也神通广大。”

白素笑：“那人就是你那可爱的胖天使。”

想起那胖女人在机场和银行中的表演，我不禁哈哈大笑。

这次却是白素问我：“老人家所谓又有新的计划是什么，可有概念？”

我摇头：“老人家花样百出，我望尘莫及，如何料得到。”

回家之后，第一件事情，是小郭来访——原来他最近半个月，每天都来两次以上。

他看到白老大，很恭敬地行礼，然后将我拉到一边，开门见山地问：“发生在瑞士银行保险库的怪事，是不是和你有关？”

我征了一征，没有想到事情已经传得这样广，而且被称为“怪事”。

我苦笑：“怎么会和我有关？”

小郭道：“一连串怪事发生的时候，你下落不明！”

我只好继续苦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小郭压低了声音：“是不是那银行保险库里，有什么神秘的事情发生？”

我没好气，大声道：“是！那里变成了外星人的基地！”

小郭有点生气，我忽然想到，此人推理能力甚强，不如把事情全告诉他，看看他破解隐语的结果是怎样的。

于是我就请他稍安毋躁，我和白老大一商量，白老大看来只要是对事情有帮助，什么都不要紧，一口答应。

于是我们就将江海告诉我们的事情，对小郭说，那段老板的醉话由江海作第一手的叙述。

然后再给小郭看那段隐语，小郭领悟很快，道："开敢保险箱的密码就藏在其中——你们研究出来的结果如何。"

我们不约而同意见一致："不告诉你，可以免得你有了先入之见，就不容易有新的发现。相信我们的研究一定没有发现一个重要的盲点，就要靠你这个新鲜人来发现了。"

小郭同意，问道："你们发现了二十多个可能？"

白老大苦笑："其实只有两三个最接近，其余的越来越远，根本是胡扯！"

小郭想了一会，向江海道："那位老板既然十分洋化，为什么他要用中文写隐，而且不是现代中文，看起来里面有很多典故的样子！"

江海想了一想，才道："我想原因有两个，他有很多洋朋友，洋人懂中文的少，隐语落在洋人手中，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还有老板平时也很喜欢卖弄中文，表示他学贾中西。"

小郭点头："那么说，这隐语中应该主要是中国文化的学问了？"

江海道："确然如此。"

小郭小心抄下隐语，又影印了那份狂草的原本，兴冲冲离去，我送他出去，他很感动，道："谢谢你们对我的信任，毫无保留，也不必怕我研究出了密码，就去把保险箱开了！"

他把事情看得那么容易，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道："你找凉快的地方歇看去吧！"

小郭却信心十足，在他要上车的时候，我忽然心中一动，道："等一等，有一件事情要你帮忙——查一个人的身份。"

小郭笑了笑："那是我的本行！"

我就简单的向小郭说了那胖女人的情形，告诉他："白素说这胖女人很有来头，却又不肯说详细，等你查了出来，我向她说，吓她一跳。"

小郭用很奇怪的眼光望看我，不明白为什么我要和白素斗气，我摸了摸头上的短发，道："被剃光头之仇，不可不报。"

小郭哈哈大笑，自然知道是夫妻间的小花样，在笑声中，上车疾驶而去。

回到屋子，白老大宣布他的计划，道："常言道：集思广益，我计划将这段隐语公布出去，任何人都可以参加破解，解得好的，可以得到奖金，除了传统的传媒之外，还要上国际网路，所以要借你们的电脑设备用用。"

我和白素听得目瞪口呆，过了一会，才反应过来。

我问道：“什么叫做‘解得好’？”

白老大道：“有新的发现，我们觉得有理，可以接受，就是好的！”

我无法反对，白老大又道：“另外申请一个电邮地址专用——我和小江会过滤来信，感到有价值的，才和你们商量。”

从这天起，白老大和江海就占据了我的书房，每天至少十二小时，守在电脑面前，写看各种各样答案的邮件如雪片般从全世界各地飞来，白老大乐得哈哈大笑，道：“这就是神仙的万里传书！我们都是神仙！”

小郭在三天之后，就拿了他解开的密码来找我们。我们一看，又是发呆，又是苦笑。

原来他解开的结果有两个，和我们得出的结果一模一样：一个有“8”，一个没有，他还解释了为什么要有两个答案的道理，道理也一样，考虑到了老板不喜欢“十三”的缘故。

我们一时之间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小郭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大声道：“一定就是这两组，可以开敢保险箱。”

直到我们所有听他说话的人都长叹一声，他才知道事情不妙，等到知道了实情，他还是摇了摇头，表示无法相信。

他道：“除了这两组，实在不可能再在隐语中得到其他数字了！”

白老大苦笑，道：“可以得到其他的数字，有人破解‘始皇梦碎’这一句，说是应该是秦始皇去世那年的岁数，也有的说应该是要暗杀他的那个大铁锥的重量……什么样的古怪答案都有！”

小郭也只好苦笑：“合理吗？有用吗？”

白老大只好摇头，反正我们研究出来的密码也不对，就不能说人家的不合理！

我没有理会收到的电邮，听白老大举了这样的两个例子，才知道什么样的荒唐答案都有，不禁非常同情白老大和江海两位老人家，要忍受看这种电邮之苦。

小郭垂头丧气离去，在门口，他的神情更加苦涩，道：“最近恐怕是流年不利——你要我查的那个胖女人，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安慰他：“慢慢来，就算找不到也不要紧。”

我想劝两位老人家放弃，他们不答应，我留意到白素虽然没有参加他们，可是也还在不断思索，经常眉心打结，失魂落魄，在思索她认为存在而我们没有发现的那个关窍。

我只好由得他们去。

一直到一个月之后，事情突然有了突破性的发展。

那天晚上，白素谢绝一切应酬，又开始对看那段隐语发呆，我在她身后轻轻抱看她，正想劝她几句，忽然听到楼上白老大惊天动地一声大

叫，然后吼：“全世界人都快来看！”

他老人家中气充沛，这一声叫嚷，刹那之间整间屋子都充满了他的声音，连一向听觉不灵的老蔡，都从后面慌慌张排跑了出来，大声问：“什么事情？什么事情？”

我又是吃惊，又是好笑，连忙向老蔡打手势，告诉他没有他的事，同时和白素一起飞快上楼。

还没有进书房，在门口就听到两位老人家的喘气声，人只有在极度兴奋或者极度恐惧的情形下，才会有这样的声音发出来，从刚才白老大的叫声来听，应该是发生了令人兴奋的事情，而这事情居然令武术造诸极高的白老大也无法控制他的呼吸！

我和白素都感到我们也必须先定定神，所以各自都深深吸了一口气，才推门进去。

只见两位老人家盯看电脑的荣光屏，全神贯注，江海更是一双眼珠像是要跌出来一样。

他们在看电脑显示出来的电邮，看来那封信相当长，他们已经看到了尾段，我一眼望去，就看到了“祝好”等字样和具名、日期等等，正是一封信尾段的格式。

我和白素赶紧凑过去，白老大刚在这时候看完了信，他长长地叮吁了一口气，站了起来，把座位让给我，道：“好好看看这封信，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收获，这电脑互联网真是伟大。”

他一面说，一面去拉江海，江海显然不愿意起来，还想再看一遍，是给白老大硬拉了起来的。

于是我和白素就坐下来看这通电邮，白老大和江海，站在我们的身后，也一齐看——确然，这信看一遍不够，我就前后至少看了八九遍之多。

这通信重要之极，所以除了很少数部份没有必要叙述，加以简略之外，都照录下来。而在省略了的部份，我会在括弧里面，加上说明。同时我看这信时的反应也同样方法处理。信很长，不过由于重要，请耐心看下去。

信记述了一件我和白素在没有看信之前再也想不到的事情。

全信如下：征求破解隐言的先生大启你好！

我的名字叫xyz（我把他的名字隐去，因为并不重要，没有必要公布，怕给他惹麻烦）我是书画名家自龙山人的孙子，唯一的孙子。

（看到了寄信人的身份，我和白素就互望了一眼，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立刻感到这信必然会对我们在进行的事情，有重大的帮助。）

或许阁下没有听说过先祖父的名字，可是你们要征求答案的那段隐语，对我们家来说，却再熟悉也没有。就是那五十三个字，困扰了我们家祖孙三代，而且还在非常时期，造成了我家乙破人亡的惨剧。

（白老大在我身后道：“初看到这里，以为这个人是神经病！”）

（我“嗯”了一声，也觉得夸张，无法想像那和乙破人亡怎么可能扯上关系。）

事情相当复杂和怪异，要从头说起，才能明自，请耐心看下去，我可以提供相信是最接近的隐语答案，因为这答案是当年那个隐语的制造者亲口告诉先祖父的。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觉得不可思议之极，隐语制者是老板，老板当然和白龙山人见过面，然而老板怎么可能将隐语的答案告诉白龙山人？所以我们都自然而然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各位从哪里得来这段隐语，不过可以肯定各位一定不知道这段隐语的制造者是谁，他不是普通人，而是近代史上非常著名的一个大人物，你们一定要相信，虽然我无法提出任何证据，可是那是真正的事实，隐语制造者的名字是abc！

（这一段中，我省略了相当多，省略了的全是翻来覆去要我们相信隐语确然是这位大人物所作，他不知道我们早已经知道了这个事实。）

（而如果我们不知道的话，也确实很难相信这隐语会和这位大人物有关，难怪他要不断反覆强调他说的是真话。）

各位一定知道那位大人物，被称为“财神老板”，他的名字长久以来和钱财连在一起，他富可敌国，所以可以相信他制作的隐语，其答案和巨大的财富有一定的、某种程度的联系，可惜我不能提供是什么样的联系，我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写这封信，写的全是我完全可以肯定的事实，而不作任何揣测，请注意这一点。

事情首先发生在五十一年前的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两点三十二分，那位财神老板突然驾临先祖父的住所。

（事情相隔五十年，居然把日期和时间记得那样清楚，真是不可思议之极。）

各位或许会怀疑，何以能够把事情发生的时间说得如此肯定，那是因为从那个时间起，以后发生的事情，对我们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之故。所以先祖父能够清楚地记得那时间，他告诉先父，先父又告诉我——接下来发生的许多事情，当时所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件事情，当天先祖父就告诉了先父，那年先父二十岁，完全可以领悟接受先祖父的叙述，而且以后先祖父又曾经将事情重复叙述了很多次，先父在向我叙述事情的时候，我也已经十五岁，他又向我说了许多遍，所以事情虽然经过两次转述，相信和事实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九吻合。

那天下午，财神老板来找先祖父的目的，是要求先祖父用狂草写一幅字。

他准备了字稿，要先祖父写在一张宣纸信笺上，先祖父看了字稿，见总共是五十三个字。

各位，这五十三个字，就是你们发表的那段隐语，这五十三个字，

困扰了我们家三代，每个字我都和先祖父和先父一样，看过想过一万遍以上！所以当我看到你们在网路上公布出它们的时候，所受到的震动，实在无与伦比，立刻知道我必须将和这五十三个字和我们家发生联系的经过，详细告诉你们。

当时先祖父就不是很高興，因为财神老板要求把字写在一张小纸上，使得狂草这种字体受到限制，无法尽情发挥，这字就一定写不好。

然而像财神老板这样的大人物，又不能得罪，所以只好勉为其难，他向财神老板道：“纸张太小，这……狂草恐怕写不好，是不是换一种字体？”

财神老板笑道：“不，我就是要狂草。狂草人家不容易认出来。”

先祖父一听这话，立刻觉得话中有话，财神老板要人家不容易认出，说不定那是什么非常机密的文字，不可以外传，所以才特地要用狂草书写。他想到了这一点，就不敢再说些什么，拿起字稿来看——他对书法艺术很认真。不会看一个字写一个字，而是看熟了稿才下笔。

第七部：噩梦

这样才能收一气呵成之效，这一点对狂草这种书法艺术特别重要。可是当他看清楚了字稿之后，他不禁啼笑皆非，望看财神老板，说不出话来。

他说当时的感觉简直怪异到了极点！因为字稿上五十三个字，似通非通，完全没有最起码的文理可言，可是看上去又像是有不少典故在，真是不知所云，叫人摸不看头瑙。

他望向财神老板，是在询问：那是些什么玩意啊？

财神老板却很自得。反问他："山人，这是我精心创作，你看怎么样？"

先祖父就算再不敢得罪对方，也忍不住咕侬了一句："我看不怎么样！"

他也不知道财神老板是不是听到了这句话，而财神老板接着道："谅你也不知道其中的奥妙！快点下笔，我还有事情。"

先祖父一听，还要限时间催笔，实在忍无可忍，他重重放下笔，道："我不写了，写不了，你另请高明吧！"

财神老板讶异："为什么不写？"

先祖父霍然起立，指着那字稿道："这些字句，全无文理，简直……不通！我要是写了，人家看到，只当是我白龙山人狗屁，不知道是阁下精心所撰，不免坏了我的声誉！"

先祖父风骨嶙峋，士可杀而不可寻，虽然只是说自己狗屁，可是等于是在骂对方，他这种不畏权贵的气概，作为他的后代，感到骄傲，而且值得好妹向他学习。

（看到这里，我不禁好笑——这写信人不但替他祖父卖广告，而且还接着来了一段当代"八股"，真令人发噱。）

当时财神老板先是忙了一忙，然后显然为先祖父声势所慑，反而哈哈大笑起来，问先祖父："你以为这是什么？是一篇文章么？"

先祖父没有回答，财神老板又道："这是一篇隐语，其中隐语藏着一组数字，那是关系重大的密码！通和不通，又有什么关系！而且这张纸，写了隐语之后，也不会有什么人看到，山人只管放心。我是因为仰慕山人的书法，这才特地来请教的。"

先祖父听了，停了一停，道："那是我鲁莽了……不过就算是隐语，也可以作得通顺一些啊！"

财神老板摇头："你不知道其中奥妙，不要乱批评。"

先祖父才思敏捷，刚才听到说隐语中隐藏了一组数字，就已经猜到了几个，所以他道："何奥妙之有？不必花多少时间，就可以猜出来。"

财神老板笑道：“先别猜，且先告诉我，通篇隐语，分成多少句？”

先祖父略一思索，就道：“可以分成十三句。”

财神老板一听，忽然挥手不已，叉在桌上敲打，口中“呸呸”连声，像是先祖父的话冒犯了他。

（看到这里，我回头向江海看了一眼，江海向我点了点头。）

（只怕白龙山人祖孙三代，一直未曾明白老板当时的反应为什么如此奇特，而信上所形容当时的情景，很是生动，也证明了信中所写的事情的可信性。）

（一听到“分成十三句”，就要在桌上敲，当然是由于老板对洋迷信的自然反应———江海说得对，老板确然有避忌“十三”这个数字的习惯。）

（再看下去，立刻就证明了这一点。）

先祖父看到财神老板这种反应，知道自己说错了，又仔细看了一遍，道：“确实是十三句啊！”

先祖父是这样把整篇隐语分成十三句的：（写信人将分成十三句的结果写在下面，由于那结果和我们最初分出来的一样、所以略去。）财神老板一看，先是很生气的样子，后来又笑道：“这样也好，就算有人看到，更难猜中，多了一重保障。”

先祖父不是很明白他的话，问道：“请教是分成多少句？”

财神老板非常自得：“这一关就难倒你了，告诉你，总共是十二句！”

（我抓过白素的手来，在她的手背之上，亲了一下。白老大叫了一声：“素儿细心过人。”）

（白素谦虚：“若不是江先生一再强调老板洋迷信的习惯，我也想不到这一点。”）

（把全篇隐语分成十二句还是十三句，得出的结果完全不一样。这时候信上说，老板告诉白龙山人，是分成十二句，那是第一手资料，应该可信。）

（白老大在失败之后，很有些埋怨不该分成十二句，白素很受了一些委屈，这时候自然证明白素是对的。）

（可是既然分成十二句是对的，白老大怎么会失败呢？）

（我非常心急地往下看。）

先祖父又将隐语仔细看了几遍，就恍然大悟，道：“是了，这‘少见多怪’该和‘柳宗元’连在一起，柳宗元曾以‘蜀犬吠日’来形容少见多怪——蜀者，四川也，这句隐语之中所藏的莫非是个‘4’？”

财神老板道：“猜中了，其余的山人不妨再猜一猜。”

先祖父心想，刚才他还说那是关系重大的密码，现在却叫自己猜，

要是猜对了，岂不是知道了他的秘密，好像不很妥当，所以很是犹豫。

财神老板道：“猜啊。”

先祖父道：“君子不窥他人之秘。”

财神老板非常欣赏：“不要紧，你知道了这些数字，又不知道是用在什么地方，也没有用处，而且就算告诉了你，用来做什么，你要是参不透其中奥妙，一样没有作用。”

（老板一再提到其中的“奥妙”，这时候更说得非常明白，好像这奥妙比数字还要重要。这当然就是白素一直隐隐感到，而又说不出所以然来的关窍。）

（确然有这样的重要关键存在，而我们完全不知道，这当然就是白老大失败的原因！）

先祖父这才开始破解隐语，很快他就破解了七句，他破解的结果是：

（白龙山人当时就破解成功的七句隐语，其结果和我们得出的完全一样，有两个数字的就用两个数字，并没有加或减的花样。所以这一部份也省略过去。）

先祖父还要推敲其他的部份，财神老板哈哈大笑，道：“我知道你花些时间，一定可以成功，不要浪费时间，我就告诉你吧！”

财神老板于是把其余五句隐语中所隐藏的数字说了出来，确然相当巧妙，很见心思。

财神老板所说的情形如下：

（这里又略去了老板所说的一段话，因为那五句隐语和结果，以及根据的典故，也和我们研究出来的一样。）

（也就是说，整个隐语中所藏的十四个数字，我们所得的结果，完全经过老板的认可，就是这十四个数字。）

（然而这十四个数字组成的密码却并不能打开保险箱，打开保险箱主要的关键，还另有“奥妙”。）

先祖父当时打趣道：“知道了财神老板的密码，这可不得了。假以时日，山人一定能够参透其中奥妙。”

财神老板大笑：“你要是能够参透，随时通知我，我送你一间银行。”

先祖父忙了一忙，道：“君子一言——”

财神老板道：“快马一鞭！而且是在我名下的银行中，选择任何一间！”

当下先祖父和财神老板击掌为誓，先祖父还以为财神老板是在说笑，当时并不十分在意，拿起笔来，将那五十三字一挥而就，并且告诉财神老板这些草字的出处，个个都有根据，并非随意创造而成。

财神老板非常满意，等墨干了之后，就将纸折了起来，放入裤子的表袋之中。

（看来这张纸在当时放入了那个表袋之后，就一直没有取出来过，直到被江海发现。）

（老板本来是怕自己忘记密码，这才准备了这样一篇隐语，后来当然是他的记性好，一直记得密码，所以不需要用到那张写有隐语的纸。）

（后来我们讨论到，是先有密码，然后根据密码来制造隐语，还是先想好了十二句隐语，才根据隐语中的数字来设定密码？）

（当然这个问题并不重要，只不过是觉得有趣而已。）

当下财神老板离去，先祖父把经过情形，想了一遍，就告诉了先父，先父说："哪里有人把银行送人的！"

先祖父说："别人或者不会，财神老板却会！"

当时说过就算，却不料第二天，财神老板就派人送了一个保险箱来。那保险箱的大小是一百乘五十乘三十，呈扁立方体，在门上有从0到9的数字键，非常沉重，是四条大汉很吃力地搬进来的。

（看信上形容保险箱的模样，我立刻想起阿尔卑斯保险库的保险箱，当然在保险库里面的保险箱要大得多，财神老板送去的，看来具体而微，是缩小了的。）

先祖父莫名其妙，不知道什么意思，而接着，财神老板就有电话来，问："山人，保险箱收到没有？"

先祖父道："收到了，不知道尊意如何？"

财神老板哈哈大笑："在保险箱中，有已经签署好的所有文件，只要山人你能够打开这保险箱，取出文件，填上你选择好的银行名称，这银行就是你的了，所有转让文件，都保证具有法律效力。"

先祖父当时呆了半晌，才道："老板你来真的啊？"

财神老板笑："当然是真，打开保险箱的密码，就在那篇隐语之中——"

先祖父十分惊讶："这密码戒已经知道——有一些还是你告诉我的，要打开保险箱还不是易如反掌！老板你要挑我发财，多谢了。"

财神老板道："早就告诉过你，其中还另有奥妙，你要是参不透，就打不开。你慢慢去想吧！想多久都没有关系，你想不出，让你的儿子想……孙子想……曾孙玄孙想，我的承诺，永远有效，哈哈！"

没有等先祖父回过神来，财神老板就挂上了电话。先祖父仔细把事情经过想了一遍，觉得一家银行，对财神老板来说，只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像他这种大人物，要顾及自己的信誉，当然不会说了不算，所以打开保险箱，就可以有一家银行，并不是财神老板在开玩笑。

先祖父感到已经破解隐语，得到了数字，岂有打不开保险箱之理？

可是结果却真的打不开！前后三年，先祖父和先父，尝试了不知道多少次，还是打不开。

他们尝试的方法，主要如下：（在这里我省略了大量篇幅，因为接下来寄信人详细记述了他父亲和租父如何尝试开放保险箱的方法，这些方法，我们也都试过，虽然他们试的次数远远超过我们，可是原则不变，能否打开保险箱的结果也不变。）（就是白素所说的那句话：密码必须是必然性，不能是偶然性。

（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一个正确的密码，想凭尝试去打开保险箱的机会等于零！）三年之内，先祖父和先父都为了想打开这保险箱，而生活变得很不正常，尤其是先父，和事情没有发生之前，简直换了一个人，他经常喃喃自语：我有一家银行，可是却拿不出来。开始他还是只在家里说，后来渐渐逢人就说，远近传为笑谈。

连我在上小学的时候，也常常被同学取笑：你们家有一间拿不出来的银行！使我从小就遭到困扰，非常憎恨整件事情。

大约四五年之后，先祖父有一次机会，见到财神老板，老板居然也没有忘记这件事情，哈哈笑？。向先祖父道："我名下银行，还没有一家转让的，山人还没有能够参透我那狗屁不通的隐语吧！哈哈！"

先祖父憋住了气，这才知道，当年虽然没有直接骂他，可是还是把他给得罪了！先祖父又想到，一切都是老板在耍他：哪里有人把密码数字告诉了人，再叫人用这些数字开放保险箱之理！

而自己竟然相信了，在这些年来，日夜都想看打开保险箱，真是愚不可及！

先祖父一气之下，要把那保险箱扔到江里去，可是先父剧烈反对，以致两人反目—　在此之前，先父已经有些疯疯癫癫，要定期到医院接受检查，先祖父要扔掉保险箱，先父在几次争吵之后，病情更加严重，只好将他送入医院长住，从此先父一直到死，都没有离开医院，先父死得极惨，情形容后补述。

先祖父因为自己一时错念，而使得家庭发生巨变，十分后悔，虽然他终于没有扔掉那保险箱，可是也不再去研究如何打开它，将它搬到了灶间，打横放，用来当放置煤球炉子的垣，从此不加理会。

我这时候已经非常熟悉有关这保险箱、隐语、密码等档的事情，先祖父一再告诫，千万不可以再去想它们。先父长住医院的残酷事实，刺激先祖父健康，他终于去世，他临死的时候，还紧握看我的手，断断续续说，那保险箱是我们家的恶咒，千万千万不能再去碰它。

先祖父含恨而亡之后不久，整个国家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以财神老板为代表腐朽势力被伟大的人民力量推翻，财神老板那"永远有效"的承诺，也成了笑话。

事情到这里，本来应该算告一段落了，虽然家里生活环境非常的困窘，可是总还能够生活，却不料那保险箱的恶咒，还继续在发生作用！

（在这一段之后，我省略了大段大段，因为接下来寄信人很详细地

记述了这件事带来的灾祸，因为有这件事，他们家被认为和官僚资本有关系，从此烙上了不被信任的烙印，他无法继续升学，被遣送到边远地区去垦荒。而且在各种各样三天两头进行的“运动”中，都是被清算斗争的目标，他说像他这样身份的人，有一个专门名称，叫做“运动专家”。）

（恶运还不止于此，在那次最剧烈、最疯狂的运动之中，他被揪了出来，被按上了“里通外国”、“勾结反动派”、“意图侵占国家银行”等等匪夷所思的罪名，从边远地区押回他长大的城市，对他进行斗争。）

（和他同时被斗争的，还有那个一直在神经病院的他的父亲。他父亲的病一直没有好过，斗争的过程，变成了神经病对神经病，不论是多么荒谬可笑的罪名，他父亲一律承认，结果被活活打死。）

（在那个疯狂的运动中死亡的人不知道有多少——数以百万计，其中不乏国际知名人士，一个本来就是神经病患者死了，除了死者的儿子之外，谁也不会在乎。）

（这些曾经发生过的事实，全世界都非常清楚地知道，而且已经写入历史，成为人类永久的耻辱。）

（寄信人在叙述了这些经过之后所写的就很重要。）

在运动进行中，对我从小长大的住所，进行了超过五次以上的“抄家”行动——五次是我被押去，在当场被毒打逼供，要我坦白交代“当年财神老板交下保管的大量财富”藏在什么地方。我不在场的抄家行动还有多少次，我也不知道。

那时候，原来住在老家的人，死的死，散的散，那个保险箱在灶间做炉窦的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经过许多年来的烟熏油腻，连颜色都变了，根本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柬西，也完全没有人加以注意，那么多次抄家，也没有人发现。

一直到现在，我还是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当时在毒打之下，也没有交代出这个保险箱来。或许是为了有报复被毒打的对抗潜意识，更或许是知道如果说了这个保险箱，一定会被命令打开，而戎又无法打开——那就肯定会被认为是抗拒到底，唯一的结果就是被打死。

所以这保险箱竟然能够奇迹一样地被保存了下来。

（看到这里，我不禁吸了一口气，回头向白老大看了一眼，问他：“这保险箱有用处吗？”）

（白老大道：“你只要稍为想一想，就会知道太有用了！”）

（我略想了一想，同意白老大的说法：这保险箱太有用了！）

（这保险箱是银行保险库中大保险箱的缩小，而且老板设定了同样的开放密码。）

（那就是说，如果能够开启这保险箱的话，就可以开启银行保险库中的保险箱。）

（虽然要是打不开的话，始终是打不开，可是有这个保险箱在手，

就可以无数次进行试验——如果我们早有这保险箱，至少江海可以省下四千万瑞士法郎，我和白老大也不必改装。）

（而且有了保险箱，要从保险箱身上还原找出开敢保险箱的密码，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这保险箱太有用了！）

（我急急地看下去。）

我在运动后期，被押回边远地区去，又过了很多年到现在想起来也不知道怎样挺过去的日子，终于等到了政策改变，取消了我的罪名，准我回老家，而且发还了被充公的房子。

发还房子非常象征式——房子住满了人，我也无法叫人家搬走，只好在灶间腾出一些空间来栖身，就是放炉子的那一个角落，在那个保险箱上放一块木板，就是我的床。每天晚上我睡觉，躺在床上，就自然而然想起我身下有一间银行，不知道是笑好还是哭好。

当然我也会自然而然想起那隐语，那密码……先祖父和先父都间接或直接因之而死，对这些当然印象深刻之极，所以各位可以想像，当我偶然之间，知道你们公布了这段隐语，征求解答的时候，所受到的震动是如何之巨大，几十年的噩梦一下子浓缩为巨大的铁锤，敲打着我的灵魂。

（寄信人在这里忽然大耍“文艺腔”，可发一噱。不过我也可以想像他当时的震动。）

（那件事情是他家庭的魇咒，使他们租孙三代都遭受了非常悲惨的命运，是他想忘也忘不了的噩梦，忽然又有人把这样的梦现实化，等于是把没有愈合的伤口又硬生生地挖了开来，自然不免鲜血淋漓，痛苦无比。）

我考虑了几天，才决定写这封信，盼望你们能够看完，而且给我一个回音，我并不要求什么报酬，只是想在我有生之年，弄明白整件事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来日九泉之下，和先祖父、先父相会，也可以有交代。

如果各位需要，那保险箱我随时可以出让，代价只要给我一张正常的床即可。

我借用他人的电脑发信，回信我可以收到。请相信我说的一切，虽然这一切听来很无稽，像是一篇蹩脚小说。

信到这里为止。

我和白素看完之后，我立刻按下“回信”，问：“如何回答他？”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口述回信：“来信收到，相信阁下所说一切，请告诉地址，立刻有专人造访，商量一切。”

白素手指运作飞快，将信打好，传送出去。

这信给我们带来的震动，也十分巨大，没有想到当年还有这样的事

情发生过。

当年这样的事情，无论从任何角度来看，都是一件小事，可是结果却形成了一个家庭半世纪的悲惨遭遇——任何荒谬剧都比不上事实的荒谬。

江海立刻道：“我去走一遭，将那保险箱运回来。”

白老大慷他人之慨，道：“出手要宽。”

江海笑道：“就给他一张床——”

白老大陡然扬眉，江海立刻接下去：“——放在一幢新房子里，虽然没有整间银行，可是有足够银行存款，这差不多了吧。想起那四千万瑞士法郎，再花四千万又何足道哉！”

第二天，有回信来，知道了地址，江海说走就走，半分钟都不耽搁。

而从看了那信之后，白老大和白素就一直很不对头，他们眉心打结，喃喃白语，显然都是在思索同一个问题。

我很担心他们也会步当年白龙山人和他儿子的后尘，为了想这个问题而变得不正常，那就太不值得了。

本来我的好奇心只有比他们更强烈，但是那信上所叙述的悲惨故事，给我的印象太深刻，使我感到整件事情非常诡异，确然像是有什么魔法诅咒一般，非常不祥，所以我不是很愿意深人去想。

到了三天之后，白老大和白素的情形还没有改变，我就提出了强烈的抗议。

白老大叹了一口气：“难道你不想探讨这个问题的答案？”

白素干脆将这个问题提出来问我：“为什么破解了隐语、得到了数字之后，还是打不开保险箱？”

本来我们对自己得到的数字还不敢肯定是不是一定正确，在看了这信之后，就没有了这个疑问，因为这些数字经过隐语原创者的肯定，而且又找不出老板当年要欺骗白龙山人的原因。

所以这个问题的答案很简单，关键就是在老板所说的“奥妙”上。

当时我在很不愿意的情形下，没好气地回答白素：“当然是这些数字——”

当我作说到这里的时候，我的原意还是想说“这些数字有问题”，可是有时候事情往往是这样子，努力去想，越想越没有结果；不去想它，会突然有一些主意冒出来。

当时我的情形就是那样，突然之间，脑中灵光一闪，闪出了“排列”两个字，而且立刻加在说话之中，使得我的回答变成了：“当然是这些数字的排列有问题！”

白老大和白素征了一征，显然他们想了很久，并没有想到这一点！

而我在突然想到了这一点之后，随即又想到了很多，也立刻有了更多的发挥，道：“数字全对了，并不代表这些数字就是正确的密码！”

第八部：稀世奇珍

我的这样说法，听起来好像非常不合逻辑，可是白老大和白素一听就明白，连□点头。

我的意思是，我们从十二句隐语之中，得到了十四个数字，并不等于得到了正确的密码，而只是得到了正确的数字而已。

数字不等于密码。

我们在得到了数字之后，很自然的按照隐语的次序将数字排列起来，将排列之后的结果，当成了密码。

如果正确的密码虽然是那些数字，可是不是照隐语句子的次序而排列的呢？

那么得出密码的结果就完全不一样了！

例如我们原来以为是“1234”，其实却是“3142”，四个数字还是那四个数字，可是我们用“1234”为密码，当然不能开敢保险箱！

老板所说的“奥妙”，一定就是这样！

刹那之间，连我自己也不禁兴奋之极，因为竟然在完全无意之间，找到了开放奥妙的钥匙！

然而我们只不过高兴了半分钟，就立刻静了下来，面面相觑，无话可说。

因为我们立刻想到：我们面对的是十四个数字。十四个数字排列组合，可以有多少个可能？

（中学的数学课程中，就有计算排列组合的公式，谁有兴趣。谁都可以计算一下。）

其可能的数目之多，超乎想像，如果一个一个轮住去试，只怕几百年都试不完！

当然也有试到了第三个就成功的可能—　那种偶然性的或然率差不多也等于零。

所以我想到的其实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苦笑道：“没有用。”

白素道：“不，有用。我一直感觉到的关窍，就在这里。我们得到了十四个数字，可是不知道该如何排列，排列正确了，就有了正确的密码。”

我摊了摊手：“问题就是我们‘不知道该如何排列’！”

白老大和白素父女齐心，道：“只要我们继续想，总有想得到的一天！”

我怕的就是他们一直这样痴痴呆呆地想下去，连□向他们打拱作

揖，道：“拜托拜托，求求你们不要想了好不好！这天文数字的排列可能，岂是平空想就想得出来的！”

对于我的请求，他们显然没有答应之意。

我又道：“根本不必想，等江海将那个保险箱弄了来，我另外有办法找出密码来。”

白老大瞪了我一眼：“别胡说八道！”

我道：“绝对有道理，戈壁沙漠是所有机械装置的超级专家，请他们从保险箱中找出开放的密码，应该并不困难，两位可以让自己脑部休息一下。”

这一番话总算打动了他们，一起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在这里我必须补充这三天之中，江海和我们不断的联系。

江海第一个电话来，很是兴奋，第一句话就是“非常顺利”，他很容易就找到了白龙山人的孙子，立刻看到了那个保险箱，而且对方完全不要他提供的任何报酬，真的只要一张床来交换。

可是第二个电话来，开口就说“有了麻烦”。原来事情让当地官员知道了，用很多借口，阻止江海将保险箱搬走。这电话是我听的，我只告诉了他两个字：“用钱！”

钱之作用大焉哉！在一个农民可以用钱买下中央的部长、海关关长等等大小上千官员的地方：耍对付官员，这“用钱”两个字是不二法门，而且必然无往而不利。

果然第三个电话，江海就道：“一切顺利，已经空运，立刻可以人箱并到。”

江海直是人和箱一起来到—　他将那超过三百公斤重的保险箱当成行李了—　肯“用钱”真好！

搬运工人将保险箱搬进来，白老大一看，就道：“是按照银行保险库中保险箱八分之一的比例做的，具体而微，相信构造也是一模一样。”

我仔细观察，只见保险箱虽然经过清理，可是还有一些污迹，这是几十年来作为煤球炉趸的痕迹，这保险箱在这些日子，是名副其实的“蒙尘”了。

我用耳朵贴在保险箱正面的数字键旁，随意按下数字，听到有很轻微的声响，我叫了一声，冲上楼梯，取了一套工具，才又下来，白老大和白素正在听江海说得到这保险箱的经过。

我取出可以放大微弱声音的仪器，将连接仪器的耳筒戴上。白老大知道我要干什么，就示意江海住口，不要有其他的声音妨碍我的听觉。

白老大是行家，知道这时候仔细听按了数字键之后，保险箱里面发出来的声音，有经验的人，可以在所发出的声音之间做比较，找出有非常不易发觉的差异，通常有不同声音的那个，就是开敢保险箱所需要的数字。

当然我们都看得出这保险箱制作非常精密，绝对不是普通的产品，所以我只是因为性急，才忙看试一试，并没有存在多大的希望。

果然我按遍了十个数字键，听到的声音完全一样，分辨不出哪一个数字为开放保险箱所需。

我请白老大和白素来听，白素何等细心，可是也分辨不出所有的数字键发出的声音有任何不同。

我和戈壁沙漠联络，他们从那个长老被困的山洞外面回来之后，我还没有见过他们。

电话一接通，他们听到了我的声音，就十分紧张地问："长老那边出事了？"

我忙道："不是，另外有事情。"

戈壁沙漠也不问我另外有什么事情——这和他们平时的作风非常不合，他们的声音也很紧张，道："卫斯理，那个长老，让他一直在山洞里，我们想来想去，觉得不是办法！"

我实在没有兴趣在现在和他们讨论有关长老的问题，可是听他们说来十分紧张，就道："那怎么办？放他出来？"

戈壁沙漠惊叫起来："那更是万万不能！温宝裕说，长老要使地球上人口减少，减少的幅度简直是神经病，绝对不可思议，无法想像。"

我没好气："那还有什么办法？"

从电话中听来，也可以发觉他们明显的压低的了声音，道："把他消灭掉！留看他，始终是地球上的一个大祸胎！"

我吃了一惊，一时之间倒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们才好。白素在这时候道："这事情需要从长计议，眼下我们有事情请求帮助——有一具保险箱，我们打不开，请两位来大显神通。"

戈壁沙漠好像不相信，问道："嫂子和卫斯理合力都打不开？"

白素道："还有家父。"

戈壁怪叫："岂有此理，哪有这样的事情？"

白老大大声道："确是如是，两位快带了应用工具来，还有非常古怪的故事听。"

电话中却听到了戈壁沙漠在回答："也有可能——莫非那保险箱是我们的制作？"

戈壁沙漠其是自负得很，言下之意，就是他们制作的保险箱，我们就休想打得开。

白老大哼了一声："口出狂言，不知道是不是有真实本领。"

戈壁沙漠大叫一声："这就来也！"

白老大请将不如激将，我知道他们很快就会来到。

在等戈壁沙漠前来的时候，请江海继续说他的经历，原来那位白龙山人的孙子，虽然才六十岁出头，可是由于一生遭遇不幸，所受的苦难太多，劫后余生，健康坏到了极点，虽然不能说朝不保夕，然而接近油尽灯枯了。

他又一个亲人都没有，金钱对他来说，已经没有作用，所以并不要求报酬。

江海还是替他作了安排，安排他住进医院，受到极其妥善的照料，并且告诉他有任何需要，都会随传随到。

他十分感激，给江海忠告："我不知道你要这保险箱有什么用途，就算可以打开，里面转让银行的文件，也早已成了废纸！告诉你，这保险箱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就是因为它而家破人亡的，别说我没有告诉过你。"

江海当然没有把这保险箱的真正用途说出来，只是随口敷衍了几句，就和他分手了。

江海在说起经过的时候，还不禁感叹："人的命运竟然有乖舛到了这种地步的，真是不可想像。"

白老大冷冷地道："介绍你看一套书，书名是《一百个人的十年》，看了之后，你就知道这个人的遭遇，小儿科而已。"

江海连连答应："一定看，一定看。"

问起他如何摆平企图阻碍他行事的官员，他摇头不已，道："就是你那两字真言！"

说了一会，听到外面有车子紧急刹停的声音，知道是戈壁沙漠到了。

我打开门，看到他们下车，每人推了一个箱子，看起来像是去旅行一样，进门看到了我用来测听保险箱的仪器，两人像是看到了世界上最滑稽的东西一样，指看它们，哈哈大笑，竟至于笑得前仰后合。一面笑，一面道："现在居然还有人用这种工具。"

我让他们去笑，并不阻止。

我预算他们至少要笑三分钟，可是大约在二十秒之后，他们的笑声突然停止，由于发生得太突然，刹那之间我还以为是白老大出手不让他们笑下去。

可是向白老大看去，只见他也很神情讶异，显然他没有对戈壁沙漠做任何手脚。

再去看戈壁沙漠，只见两人的脸上，还是想大笑特笑的表情，可是却僵在那里，完全没有变化，而他们的眼里，却充满了惊疑。

这情形非常怪异，像是他们在刹那之间被人点了穴道。我知道白老大曾经精心研究过中国武术中的"点穴"功夫，可是也知道他研究的结果是：这门武术已经彻底失传，只存在于传说之中，当世已经没有人再会这门武术了。

可是现在，戈壁沙漠的样子这样怪，难道真是白老大学会了点穴功夫？

一时之间我非常疑惑，白素在我身边，轻轻地碰了我一下，向那保险箱指了一指，我这才恍然大悟，知道戈壁沙漠为什么会这样子了。

只见他们两人的视线盯在那保险箱上，显然他们突然之间像是被人点了穴道一样，就是因为看到了那保险箱的缘故！

这时候戈壁沙漠的脸部肌肉已经恢复了活动能力，所以他们的神情是又惊又喜，那种情状，真是难以形容，我喜欢胡思乱想，在那刹间，我想到的是：当年那个色鬼阴差，看到大美人曹夫人的时候，就是这种样子。

而且一点都不夸张，我看到戈壁沙漠的口角，似乎都有口水要流出来，这种情形就叫做“垂涎欲滴”——我也从来不曾体会过这四个字的形容原来如此生动。

戈壁沙漠的样子虽然怪异滑稽，可是我却心中陡然一动——这保险箱看来毫不起眼，一点也不特别，却能令戈壁沙漠变成这样子！戈壁沙漠是这方面的大行家，他们一看到了这保险箱就如此失魂落魄，莫非这保险箱大有来历？

这时候心中最奇怪的是江海，他在想刚才卫斯理还将这两个人吹嘘得天下无双，怎么行为却像是疯子一般。

江海若是现在就将戈壁沙漠的行为看成了是疯子，那是大错而特错了，因为接下来他们两人的行为，才真正是疯狂。

两人这样发呆的情形，并没有维持了多久，突然之间两人一起发出了一下石破天惊的叫声，一起向那保险箱扑了过去。

使我彻底目瞪口呆的是他们两人向保险箱扑过去的情形。戈壁沙漠的交情何等深厚，两个人简直就如同一个人一样，他们两人之间并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可是情形和双生姐妹良辰美景却完全可以相比较。

然而这时候他们向保险箱扑过去的时候，却向对方又拉又扯又推，所有的动作，目的都是为了要阻止对方，而使自己先扑到保险箱前去。

这种情景，真叫我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后来我取笑他们说：你们当时的情形，其是难以形容。戈壁沙漠也很不好意思，说当时他们的心情。他们说当时看到了那保险箱，先是陡然之间，像遭到了雷极，全身连血液部为之凝结，一动都不能动，接看，脑中“轰”的一声响，整个脑子就炸了开来，除了扑向前去之外，什么也想不到了。当时根本不知道身边还有人，也完全不知道白己做了些什么动作。

我接受他们的解释，这种情形，通常称之为“入魔”，是人类脑部活动的一种不正常现象。

这种现象的产生，多数是由于平时对某种事或某个人持续的景仰和羡慕，日积月累，在脑部形成了一种储存，平时不会发作，而到了某种

事或某个人突然在眼前出现，虚幻的想像变成了眼前的事实时，就会爆发，使人行为失常。

这种情形其实非常普通，小焉者是青少年看到了偶像歌手会疯狂地跳叫，大焉者是领袖出现，数万数亿人会激动流泪，感到自己幸福无比。

由于人类脑部活动确实有这种现象，所以戈壁沙漠当时的行动，可以理解。

当时他们脑部产生这样的活动，时间很短，等到他们扑到了保险箱，就已经恢复了正常，他们动作一致，先是环抱保险箱，然后互望了一眼。

而接下来他们的动作，更是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只见他们后退了半步，双手按住了保险箱，用力推，像是想将那保险箱推倒。

白老大忍不住喝道："你们意欲何为？"

戈壁沙漠不理会，一面自己用力推，一面大声叫："卫斯理快来帮手！"

我吃惊道："为什么要推倒它？"

两人道："看看我们有没有看走了眼！"

他们的回答有些没头没脑，可是和他们交往久了，就多少容易明白。

我猜想两人多半是一看到了这保险箱，就认出了来历，看出那是一件宝贝，这时候是想要求证，当然是保险箱的底部，有什么记号，可供辨认。

于是我走过去和他们一起推。那保险箱虽然沉重，可是在我们三人合力之下，也就被推倒，在倒地的时候，发出轰然巨响，整个屋子都为之震动。

保险箱一倒，戈壁沙漠立刻蹲下身于来去查看底部，他们发出了一阵如同呻吟一样的声音，自然而然跪了下来，像是最虔诚的信徒向他们崇拜的神膜拜一样。

看到这里，我明白了！

这保险箱，是天工大王的作品！

唯有是这样，戈壁沙漠的行为才会如此！

因为天工大王（只有天工大王）是戈壁沙漠心中的神，情形和"长老"是蓝丝心中的神一样。

白素也明白了，她正在向白老大解释："天工大王，那保险箱是天工大王的作品。"

白老大当然知道天工大王是何等样人，他立刻道："如果是天工大王的作品，那就不会有人可以打得开。"

这时候，我也蹲下身子，和戈壁沙漠一起去看，戈壁沙漠伸手指看左上方，发出的声音别说人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只怕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

只见在他们所指之处，有一个手掌大小的圆圈，圈中是一座线条简单的山峰，一看就知道是阿尔卑斯山的最高峰。

天工大王一向喜欢高山，这自然就是他的标志了。

天工大王甚至于认为高山是一种生命形式，他晚年就致力于寻找高山的生命中枢，而且颇有发现。

这保险箱想来是天工大王早期的作品。而银行保险库定名为“阿尔卑斯保险库”，恐怕也是天工大王的主意。

戈壁沙漠缓缓站起来，道：“老爷子真好见识——天工大王所作，谁能打得开！”

两人说看，向我又是打拱，又是作揖，道：“这是天工大王的作品，天工大王作品出世极少，像这样大件的物品，更是稀世之宝，价值连城，卫斯理你留？也没有用处，就送给我们了吧！”

这两人之不通世故，由此可见一斑。他们先肯定了那是价值连城的稀世之宝，然后接看又开口向人索取！

我倒是答得非常干脆，道：“只要你们能够找出开敢这保险箱的密码，这保险箱就属于你们。”

戈壁沙漠苦笑：“你这不是在耍我们吗？”

我怒道：“你们连试都没有试，就一口咬定不会成功。不是笑我用的工具太古老吗，就用你们最新的仪器，怎么知道就一定不会成功。”

戈壁沙漠道：“好，我们就试，你看着，不成功也不能怪我们。”

我道：“只要尽力，谁会怪你们。”

戈壁沙漠道：“好，先将这保险箱扶起来。”

我一听，不禁傻了眼——这保险箱要推倒容易，要扶起来就难，因为它全身光滑，连门柄都没有，完全没有可供看力之处，如何扶得它起来？

我向白素和白老大望去，他们也摇了摇头。

我道：“何必多此一举，就让它横？好了。”

戈壁沙漠一听，立刻涨红了脸，甚至于口出恶言，道：“你知道个屁！天工大王的工艺何等精湛，保险箱是横看开的吗？我们敢担保，这保险箱要是横放，就算知道了密码，也一样打不开！”

我知道天工大王的工艺巧夺天王，不然也不会有这样的称号了，所以对戈壁沙漠的话，也无法反驳。

白老大冷笑，道：“别将事情太神化了，这种保险箱，也没有什么大不了，我见过三十个比这大几倍的，而且相信每一个大的，都附有一个

小的，并非绝无仅有。”

戈壁沙漠一面听一面摇头，表示绝对不能相信。

我道：“等你们工作完了，我把整个故事说给你们听，现在快下手吧。”

戈壁沙漠还是坚持要把保险箱竖起来，我们却都感到没有什么不同，所以只是冷笑，并不理睬。两人无法可施，嘟嘟囔囔，不断抱怨我们什么也不懂，遇上了我们其是倒霉……等等。

虽然不断抱怨，他们的动作仍然干净俐落之极，很快取出许多仪器来，一面安装，一面道：“谅你们也不懂，小心听看解释，只说一遍！”

接下来他们在安装过程中的解释，其中还是夹杂了许多抱怨，我全部删除，只叙述他们的解释。

他们把一个直径十公分的吸盘，固定在保险箱上，说在这个吸盘上，有最灵敏的声音感应装置，可以感应到声音非常微小的差别。而这差别当然不是靠人耳来确定，而是通过电脑，经过电脑的分析，在电脑显示屏上以波形显示。

人耳听觉不可靠，而经过电脑分析之后，极其微弱的差别，也一望而知。

他们又解释机械工艺制成的保险箱，可以用这个方法来测知开放的密码，是因为正确的数字，会发出和不正确数字略有差别的声响——这一点我早就知道，也在上面提到过。

可是戈壁沙漠又说，那是其他人的作品，包括他们自己的作品在内。他们的作品已经使普通的仪器工具无法测知正确的数字，可是却逃不过这套电脑测试仪。

他们最后的结论是：唯有天工大王的作品，不是任何测试仪所能测得出来的。

他们说完，仪器也安装完毕，他们道：“不相信的话，你们可以自己行。”

说看，他们就做动了仪器，电脑显示屏上，出现了一条直线，戈壁沙漠向白素招了招手，白素会意，走近去，问道：“先按哪一个数字？”

两人道：“随便。”

白素伸手，按下了“0”。

只见电脑显示屏上的那条直线立刻跳动起来，形成了波纹，同时打出跳动的时间，是三秒钟和跳动的次数是三十下。

也就是说，按下一个数字，保险箱的机械装置就在三秒钟之内有三十次运作。而这些运作，是保险箱接受或者不接受这个数字的表示。

接受这个数字，或不接受这个数字，保险箱的机械装置，会有不同的反应。

戈壁沙漠进一步解释：“在再按动一个数字之后，电脑会自动将波形和上次做比较，若有不同，立刻可以分辨出来——一般来说，有不同的波形，就是开敢保险箱需要的数字。”

白素就在显示屏上波纹消失，又变成了一条直线的时候，按下了“1”。

显示屏上再次出现波纹，也是三秒钟内有三十个不同变化的波纹。

只用眼看来判断，相信眼力和记忆力再好的人，也无法比较出前三十个波纹和后三十个波纹有什么不同之处。

而电脑却可以轻而易举地做到这一点，这是人人都毫无疑问可以肯定的事情。

三秒钟之后，停顿了半秒钟，显示屏上就出现了“第二次显示之波纹与第一次完全相同”的结果。

白素继续按“2”……按“3”……很快地，按到了“9”。

显示屏上，每次都出现“完全相同”。

戈壁沙漠摊了摊手，表示这种结果完全在他们意料之中，他们无能为力。

我们看到了这样的结果，也只好苦笑。

因为不论密码怎么样，每一个数字，一定是在从“0”到“9”之间。人类的数字不论如何组合，都不可能再有其他的数字了。

而现在仪器的电脑告诉了我们，保险箱对这十个数字的反应完全一样，也就是说，找不出哪一个是正确的数字——戈壁沙漠说得对，天工大王工艺精绝，有办法将应该有不同反应之处掩饰过去，叫人探测不到。

我们都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戈壁沙漠继续操作，和电脑连接的打印机，很快的印出了三十个波纹变化。

也不知道他们这样做有什么用处，他们道：“密码如果不超过七个字，可以交给电脑去组合，我们算过，如果是五位数，其组合二十四小时操作，大约三年，可以操作完毕。”

第九部：谈心

这是最笨最笨的办法，把所有组合一个一个去试，不过这个方法也总会有成功的时候。

有一篇小说，就写一个夜间保险库看守员，用这个方法锲而不舍每天晚上开放保险库，在三十年之后终于成功的将保险库打开了。

我们当然不能用这种方法。

我姑且问："如果是六位数字呢？"

戈壁沙漠回答："增加一位数字，组合呈几何级数增加，再加上按键时间延长，大约需要九年，才能完成。"

我们几人面面相觑，戈壁沙漠好奇，问道："要打开这保险箱，密码是多少位数？"

我苦笑："是十四位数。"

两人听了，征了一征，随即动作一致，伸手在自己脑门上拍了一下，身子向后仰，作要昏过去状。

这分明是在告诉我们，根本没有可能凭这样的方法打开保险箱！我本来还想告诉他们，这十四位数并不是每一个都从0到9，组合的数目会减少很多。

可是我却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说什么。因为就算减少很多，本来需要一千年时间，减少为三百年，实际上完全没有分别，结果还是打不开。

白老大有些恼怒，他道："你们二人不必做张做智，我看你们说的也未必一定对。"

戈壁沙漠摊了摊手，表示信不信由你。

白老大继续道："刚才你们说保险箱打横不行，结果还不是一样测试了？"

白老大这一间，问得很有道理，我倒也要看看戈壁沙漠如何回答。

戈壁沙漠的回答方式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们向白老大拱了拱手，道："老爷子等我们一阵——不会超过一小时。"

两人说着，拔脚向外就走，立刻听到他们驾车离去的声音。

江海摇头道："这两人有点神经兮兮。"

我看到白老大很不以戈壁沙漠为然，也就没有和他们说好话，只是道："他们不知道去干什么了。"

白素自己不回答，却望向白老大，白老大哼了一声："多半对我的话不服气，回去拿工具，要将保险箱竖起来。"

我也不很相信保险箱横放和竖放会有什么不同，不过戈壁沙漠对于

天工大工鬼斧神工本领的了解，一定在我之上，倒也不可全盘否定，只能姑妄听之。

白老大焦躁起来，在保险箱上重重踢了几脚。白素笑道：“事情到现在，总算是大有进展，会越来越好。”

白老大苦笑，长叹一声，自顾自去找酒喝。

戈壁沙漠在四十分钟之后就回来，不出白老大所料，他们带来了起重的工具。

他们回来之后，二话不说，就操作起重工具，先将很薄的铁片，从保险箱和地板之间插进去，然后利用油压，渐浇将保险箱抬起来。

等到抬高到差不多四十度角的时候，我和他们一起把保险箱扶直。戈壁沙漠又向白素招了招手。

白素过来，将刚才保险箱横放的时候所做的动作，照样做一遍，电脑也照样工作，出现波纹，和每次比较的结果，完全一样。最后戈壁沙漠又将波纹打印出来。

当波纹在显示屏上出现的时候，由于不断闪动，所以并看不出什么不同来。等到打印在纸上之后，变成了静态，一直在冷眼旁观的白老大，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发出了“啊”的一声。

这次打印出来的波纹，一看就可以看出和上次的有显著的不同。

也就是说，保险箱横放的时候，和竖放的时候，其机械装置的操作方法不同。

戈壁沙漠说得一点不错！

白老大吸了一口气，向戈壁沙漠拱了拱手，道：“对不起，是我孤陋寡闻，不知道工艺之精，可以到达这种程度！”

戈壁沙漠大是感叹：“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这样崇拜他的理由！唉！这一辈子我们看来是怎么样都无法学到他的一成了。”

我大表不平：“两位不必妄自菲薄，两位至少有天工大王的七八成功夫，那是举世公认的事情。”

他们非常高兴，向我鞠躬：“多谢捧场！”

扰攘了一阵，戈壁沙漠忽然道：“我们相信这保险箱还有一样巧妙，若是不知道这项巧妙，我们看，就算知道了密码，恐怕也打不开它。”

看戈壁沙漠的样子，这番话分明是随便说说的，说来也不是十分肯定。

可是这番话听在我们耳中，却每一个字都像是焦雷一般打入我们的心坎！

老板曾经一再对白龙山人说，就算知道了密码，不知道奥妙，就打不开保险箱。白素也一直感到其中一定另有关窍。

现在戈壁沙漠又如此说，难道他们知道这个打开保险箱必须的巧妙

是什么？

这才真叫是“踏破铁鞋无竟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一时之间我们人人都说不出话来，江海最兴奋，险险又要昏过去，瘫在沙发上，出气多人气少。

戈壁沙漠看到我们这样的反应，奇怪之极，道：“各位为何如此兴奋，难道各位知道密码，只是不知道那个巧妙？”

这时候我和白老大只能连连点头，出不了声，江海更是不必说了。只有白素最镇定，她道：“正是如此。”

戈壁沙漠更是奇怪：“知道了密码，焉有打不开之理！”

白素道：“就是不知道这个巧妙啊！”

我叫起来：“快说，巧妙在何处，快说！”

后来戈壁沙漠说我那时候的情形非常可怕——那是当然，百思不得其解、受尽了挫折的事情，忽然有了大大的转机，立刻可以成功，那心情自然影响外貌，会和平时有所不同。

戈壁沙漠连连向我做手势，叫我安定，他们道：“这保险箱每按一个数字，机械装置以三秒钟完成指令操作，相信操作必须连续，如果在三秒钟之后，有停顿，那么就会被当作是从头开始，密码就失去了作用。”

白素皱看眉，白老大瞪大了眼睛，江海莫名其妙，我也一时之间难以彻底明白他们的意思。

戈壁沙漠做了一个按数字键的手势，道：“譬如说，是十四位数字的密码，在按数字键的时候，一个数字和一个数字之间，时间不能超过三秒钟。如果按了六个数字之后，停顿超过三秒，再往下按，结果变成一次是六个数字的密码，一次是八个数字的密码，而不是十四个数字的密码了。”

这一次，他们解释得非常明白。

江海和我和白素，同时立刻向白老大望去。我们虽然没有说话，可是提出的问题是一样的。

问白老大当日在保险库中开保险箱的时候，中间有没有停顿超过三秒钟？

同时我在想，如果是因为这样而打不开保险箱，那真是冤枉之极了。

白老大浓眉轩动，当时的情形记不得了，也不必理会，老板曾说过，大小保险箱的密码一样，开这个保险箱试试就知道了！“他说看，走到保险箱前，吸了一口气，搓了搓手。

这时候江海最紧张，我其次，向白素看去，却看到白素在缓缓摇头——当时我实在想不通白素为什么要摇头，因为我已经确认戈壁沙漠解决了这个奥妙，思想中容不下别的想法了。

这十四个数字的密码，白老大熟记在心，这时候出手极快，在十秒钟之内，就按动完毕。

照每个数字操作三秒钟来算，应该四十二秒之后，保险箱门就会打开了。

我屏住了气息，等候那一刻的到来，戈壁沙漠非常有信心，在最后的十秒，他们开始大声倒数。

我又向白素看去，只见她还在摇头。

戈壁沙漠倒数到零，大叫一声："芝麻开门！"

一面叫，一面还做了一个魔术师式的手势。

可是保险箱的门并没有应声而开，而是根本一点动静都没有。

戈壁沙漠僵在那里，瞪看保险箱，张大了口，也不知道是在呼气还是在吸气。

过了至少有一分钟，他们才现出一种很难看的笑容，回过身来，道："老爷子肯定用对了密码吗？"

白老大大声道："就是这个密码。"

白素却叹了一口气，道："爸，我们知道的只是组成密码的那十四个数字，而不是知道正确的密码！"

白老大苦笑，神情非常沮丧，挥了挥手，看来很疲倦，连话都不想说。

戈壁沙漠大惑不解："是怎么一回事？"

我也感到很疲倦——在充满了希望之后，忽然变成失望，这种挫败带来的感觉，就是疲倦。

所以我也不想说什么，只是道："说来话长，现在……很累，改天有机会再说吧！"

戈壁沙漠征了一征，勃然大怒，喝道："卫斯理，你这是什么态度！把我们当成什么了！"

我实在连吵架的气力都没有，只好摇了摇头，白素忙道："两位息怒，刚才两位说了有开保险箱的诀窍，他们以为日思夜想的问题解决了，而结果使他们太失望，所以如此。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让我来告诉两位。"

白老大自顾自喝酒，我向戈壁沙漠行了一礼，表示歉意，也过去和白老大一起喝酒，至于江海，简直像死人一样了，所以根本可以不理。

于是白素就向戈壁沙漠叙述有关老板，有关隐语，有关保险箱……等档档档的事情。

白素说得很详细，在向戈壁沙漠解释隐语隐藏的数字时，白素说得很吃力。因为戈壁沙漠的知识，完全不在文、史方面，十二句隐语当中，除了"肋斗云翻不出"这一句是翻不出如来佛的五指山他们一听就明

白之外，其余都要经过白素反覆的解释，他们才能够接受。

我也没有心思去听他们说话，只顾和白老大喝酒。喜欢喝酒的明及都知道，喝闷酒，酒意最容易涌上来，没有多久，我就有点蒙蒙拢拢，听得戈壁沙漠还在隐语上和白素纠缠不清，问类似“为什么一定要用这句话来显示‘4’？”之类的蠢问题。

我其想大声告诉他们，没有什么为什么，因为不论用哪一句话来显示“4”，都会有蠢人来问为什么！

可是我没有能够出声，身子一歪，就倒在沙发上睡看了。

这一觉睡得好沉，睡醒看窗外，已经天色将明。再看白素和戈壁沙漠，他们好像才说完话，戈壁沙漠正在收拾仪器和工具，白素神情非常疲倦。

我过去在她身后轻轻抱看她，她道：“总算把一切都告诉他们了。”

戈壁沙漠道：“为了方便记住十四位数字，把事情弄得那么复杂，其是不可思议！”

他们说？，大摇其头。我心想你们全是能够把圆周率的小数点背出几百位来的人，当然感到奇怪，普通人记性不会像你们那么好——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忽然感到，老板他绝不是普通人，他主理财政，对数字应该非常熟悉，好像不应该记不住十四位数字的密码，而要用如是复杂的隐语来提醒记忆！

而他在事实上确然这样做了，是不是另外有别的意思呢？

在那一刹间，我像是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又说不上来。

戈壁沙漠整理好了工具，向白素道：“什么时候你们放弃了，我们立刻来搬。”

看来好像白素答应了他们，如果我们对打开保险箱不再有兴趣，就将保险箱送给他们。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点了点头，我也点了点头。

常言道“宝剑赠英雄”，还有什么比把天工大王的作品送给戈壁沙漠更好的处理？

戈壁沙漠告辞离去，临走还一步一回头依依不舍地回头看那保险箱。

白老大和江海昨天晚上居然比我清醒，他们回房间睡觉，不像我倒在沙发上，而白素一晚没睡，看来这保险箱其不是什么好东西，把我们的生活全都搞乱了！

而接下来的几天，我对这保险箱的恨意每天都有增加，而且我毫不掩饰自己对它的深恶痛绝。

因为这保险箱不但搞乱了生活，而且改变了人！

江海不必去说他——他变成什么样子，不关我的事。可是白老大和白素的变化却和我有切身的关系。

白老大几乎整天都绕看保险箱打圈，愁眉百结，喃喃自语，少见笑容，他那豪放的哈哈大笑声更是不知道去了哪里。这种情形和他在法国南部农场里躺在草堆上喝酒晒太阳的逍遥自在相比，真叫人摇头，不知道他在干什么！

其实我是知道他在干什么的，他想要得到老板放在保险箱中的巨额财富！

白老大想要那笔财富，是为了可以运用来实现他的一些梦幻理想，诸如“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尽开颜”之类，当然他也可以在这类行动中，享受到巨大的乐趣。

可是在得到财富的过程中，他原来平静的晚年生活就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可以想像得到了财富之后，他的生活会更加改变，会变成什么样子，完全无法预料。

我很深刻的感到这种现象不是好现象。

而白素的情形也同样令我感到非常不安。白素变得无时无刻都在思索老板所说的奥妙，甚至于有时候我向她说话，她都因为入神而听不到，别说我们平时根本不必说话，一个眼神就可以明白对方的心意了。

说得严重一点，简直有了陌生的感觉。

我感到事情严重之极，非好汉和白素谈一谈不可。那天晚上，我把她拉出去，到了一处山头，清风明月，环境很好，我第一句话就道：“应该放弃了！”

白素叹了一口气：“现在放弃，爸会死不瞑目！”

白素只说了一句话，我就知道错怪她了，她连日来弹智竭力、精神恍憾，并不是为了她自己，也不是为了想要那笔巨大财富，只是为了想帮助白老大完成心愿。

看白老大如今的情形，白素所说的话，不算夸张。

我摇了摇头：“他的心愿完成，巨大财富到手，恐怕情形只有更糟，绝对不是一个早已看穿了的老人家之福。”

白素望看我，笑道：“你不了解他老人家，一开始，巨大的财富当然是吸引，而到现在，他的目的已经只是要打开保险箱而已，保险箱之中是什么东西，已经完全不重要，他再看穿世情，总还保留？几分好胜心！”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明白了：“他要胜过老板！老板做了隐语，他要彻底破解。”

白素轻轻拍我手背：“确是如此，他怎么会贪得财富——连我们都不会，是不是？”

我搂住了她的肩：“当然不会——上万亿美金，想想都会心烦！”

白素大大地叮了一口气，好像是在说，这我就放心了。

我感到奇怪，向她看去，却又看不出有什么。这时候我又想起一件

事情来，就没有追究下去。我问她：“当戈壁沙漠说即使有密码，要打开保险箱也要知道诀窍的时候，我们都以为那就是老板所说的奥妙，以为可以打开保险箱了，只有你一直在摇头，为何你会有先见之明？”

白素笑道：“简单之极，你是财迷心窍了，所以才想不到。”

我也笑：“我才不会财迷心窍！”

白素好像对我这个回答非常满意，她道：“你想想，戈壁沙漠要动用最新的精密仪器，才知道按下一个数字键，机械装置操作三秒钟。老板当年怎么可能知道这一点？所以当然戈壁沙漠所说的巧妙，并非老板的奥妙。”

我不由自主摇头，说穿了，就是那么简单，而当时脑中闹轰轰地，就是想不到。

我又问道：“这些天来，你一直在想，可想到了些什么？”

白素反问：“你又想到了什么？”

本来我什么都没有想到，给白素一间，却突然想起戈壁沙漠上次说过的一句话，使我有些捉摸不到的联想，所以我道：“老板应该很有数字头脑，不应该记不住十四个数字，而需要制作隐语来提醒自己的记忆。”

白素点了点头：“这正跟我一直在想的一样。”

我道：“可是我却没有进一步的想法。”

白素缓缓地道：“要记住十四个数字容易，可是这十四个数字的排列组合却复杂无比，其顺序不容易记住，而且又是万万不能有丝毫差错的，所以必须制作隐语，固定下来。”

之前我们已经有讨论的结论：“密码的奥妙是在于十四个数字如何排列。”

现在白素又这样说，意思非常明白，她认为十四个数字排列的方法，就在隐语之中！

那些隐语，不但隐藏看数字，而且还隐藏了数字排列的方法！

这才是真正的奥妙所在！

我盯着白素，白素苦笑：“虽然我想到了这一点，连日来，就算闭上眼睛，那十二句隐语也会在我眼前飞来飞去，然而却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叹了一声：“连日来，你苦苦思索的情形，页的叫人难过，应该放松一些，反而会容易发现盲点在哪里，我看等到解开谜团的时候，肯定非常简单，只不过我们一时之间没有发觉而已。”

说了之后，我再补充：“就算一直不能解开谜团，也应该定下放弃的时间，总不能像白龙山人一样，祖孙三代，都受这不祥之物的诅咒！”

白素也叹了一声：“你说服我容易，要爸在没有结果前就放弃，你不妨去试试！”

我笑起来：“小的不敢！”

这时候我心中很高兴，因为经过这番“月下谈心”之后，我知道白素这些日子的异常，并不是她本身有了什么改变，只是她心疼她父亲，希望帮助白老大满足好胜心，那就一点也不严重，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了。

在山上余下来的时间，我们都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静静地享受两个人在一起的温馨。

一直到露水沾湿了头发，我们才打道回府。

老远就看到屋子客厅灯火通明，等到开门一看，先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走进去，看清楚了，不禁啼笑皆非。

白老大和江海两位老人家，也不知道是谁想出来的主意，他们把那十二句隐语和它隐藏的数字，写在卡片上，白老大将十二张卡片在桌面上“洗”乱了，再叠起来，然后按照次序，把数字念出来，江海就根据白老大念出来的数字，去按保险箱上的数字键。

他们竟然想用这种方法来打开保险箱！

刹那之间，我觉得不像是走进了幼稚园的游戏室，倒更像是走进了精神病院的病人休息室！

我想伸手从白老大手中，将那些卡片抢过来撕成碎片，可是还没有行动，白素就把我一把拉开，她向白老大道：“怎么还不睡！”

白老大道：“左右睡不看，不如找些事情做做。”

我虽然没有动手，可是总可以动口，白老大现在的情形，简直到了可怜的程度，我能够不说吗？

我大声道：“做这种事情有什么意义！”

白老大照样像将卡片弄乱又叠起，回答：“不作无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身！”

他顺口就引用古人的话来回答我，我苦笑：“这不是无聊，而是没有成功可能的事情。”

白老大抬起头来，道：“你没有听说过‘愚公移山’的故事吗？”

我心中不禁叫苦不迭，看来老人家不但自己要这样做，而且下定决心要子子孙孙也跟看这样做，不然怎么会用上“愚公移山”的故事！

我还想说什么，白素走过去，轻轻从白老大手中接过那叠卡片来，白老大颇有怒意，可是还没有发作，白素已经将刚才和我讨论得出的结论说了出来。

白老大征了一征，江海瞪大了眼睛。

排列组合的奥妙在隐语之中，他们好像都不是怎样相信。

白老大顺手从白素手中，抽出一张卡片来，道：“好，告诉我这句隐语数字排列的位置！”

我和白素都只不过是想到了这一点，根本没有想到如何在隐语中找

到奥妙的方法，这情形白老大显然也知道，他这样做，有点存心为难了。

我完全可以肯定白素这时候心中难过之极，可是她居然若无其事，将卡片接了过来，道：“是，我们一起来研究。”

她将卡片反过来，放在桌上，那卡片上写的是隐语的第十一句，不但写了隐语和它代表的数字，也写了为什么代表这个数字的根据，字迹相当工整，并非白老大的字，当然是江海所写的了。

卡片上所写的字，情形如下：少见多怪柳宗元　4蜀犬吠日　蜀　四川　故为4白素看了一眼，道：“很好，我正觉得这一句最有问题，从它开始最好。”

我暗中摇头，白老大当然也知道白素是在和他胡调，目的是要他不生气，是在逗他开心，他笑起来，索性也和白素玩耍，笑道：“为什么这一句最有问题？”

第十部：不做蟦蝂

我不知道白素是早有准备，还是临时的灵感，她立刻道：“因为这一句最容易被人误分为两句——我们如此，当年白龙山人也如此。老板在白龙山人误分之后，还说很好，可以多一重保障。本来此句可以不必有‘柳宗元’三字，也能联想到‘蜀犬吠日’，加上这三个字，更可以肯定，由此可知‘蜀犬吠日’四个字非常重要。”

白老大被山素逗得很乐，道：“听来道理十足，用处全无半分！”

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稍安毋躁。十二句隐语之中，只有这一句重要的字很少，而且可以完全肯定，就可以仔细研究，看其中究竟有什么花样。”

听到这里，我和白老大都觉得白素并不是在胡说八道东拉西扯，还真是有点道理。

白素继续：“只有‘蜀犬吠日’四个字，为什么要用七个字的句子来掩饰？就是因为这四个字个个都非常重要，我们现在就一个一个来研究。”

看出白素态度认真，我也不敢怠慢，立刻表示赞同：“对，只要能够在这里开了一个头，有了开始，就容易了。”

江海很疑惑：“从这四个字之中，可以找出数字排列的次序来？”

白素点头：“应该可以。”

白老大虽然没有肯定的表示，倒也没有反对，也没有说我刚才讲的是空话。

我道：“第一个‘蜀’是表示数字‘4’，不必再研究了，只要研究其余的三个字——”

我话还没有说完，白老大就道：“不然，或许‘4’还有用——排列第四，也可以用得上。”

白老大的话不能说完全不合理，因为排列的次序，第几位第几位，也是用数字来表示的，如果其余三个字和排位的次序完全没有关系，那么关系也必然落在这个字的身上。

白老大这样说了，显然表示他也参加研究了。

我不是很愿意接受白老大刚才的说法，因为数字之中，有许多“1”，不能全都排在第一位。

于是我专心研究“犬”、“吠”、“日”这三个字，看它们和排列次序有什么关系。

说实在，无论我怎么想，也想不出所以然来。

看白素白老大和江海时，他们非常专注，那情形和连日来的情形相比较，其“入魔”的程度只有更严重了。

这是我最不愿意看到的情况，所以我一面苦笑，一面假装跟步思

索，走了开去。

走开去之后，我其实并没有继续想，因为我承认自己想不出什么来，我只是念念有词，念的就是“蜀犬吠日”，念来去，由于根本没有在心，就念得变了样子，“蜀”了一回之后，就变成了“蜀道难，难于上青天… ”

又念了几遍，只剩下一个“难”字。因为这“难”字正代表我的心情，觉得要找出老板所说的奥妙来，真是难到了极点。

我在一边“难哪哪”地念个不已，而且念着念着，又变成了京戏道白的腔调，当然对正在苦苦思索的人，造成了干扰。

白老大转过头来，瞪了我一眼，我连忙住口。

白老大向白素道：“难！难！人家说难兄难弟，现在我看我们是难父难女！”

白素苦笑，我心中虽然正有此意，但当然不能附和，连忙走近去讨好道：“你们是虎父虎女！”

为了落实我的恭维，我补充一句，以证明我所说不差。我补充的话是：“两位生肖恰好都属虎，真是名副——”

我说到这里的时候，白老大望看我，手中卡片向看我，我眼光扫到七片上写看“唐伯虎娶九妻… ”等字样，那是第十二句隐语“桃花坞”的解释。

电光石火之间，卡片上那个“虎”字，化成了一只吊睛白额的大虫，而且立刻上了我的身，我变得像老虎一样，发出了一下地动山摇的吼叫声，一跃跃上了桌子，为了要和坐在桌子旁的人说话，所以我蹲下身子，看来更像是一只老虎。

我想叫出我要叫的字眼来，可是实在太着急了，结果只是发出了“胡胡”的声音，听来有八九成像是虎吼。

白老大和白素倒是处变不惊，江海以为我发疯了，连连后退。

其实我并不是想扮老虎叫，我是想重复的说“属虎，属虎”，可是太急，说出来就像是“胡胡”的虎吼了。

我更是着急，伸手指向白素，只见在刹那之间，白素双颊之上，飞起了两团红云，看来娇美无恨。

一看到白素这种情形，我立刻知道，我想到什么，她也想到了，正因为想到了，极度兴奋，所以才会立刻脸上发红。

白素这时候绽发出来的笑容，叫人看了毕生难忘，她道：“是，我和爸生肖都属虎。”

我立刻转头望向白老大，白老大也恰好在这时候霍然起立，带起了一阵风，叫道：“好小子！”

我不知道他这“好小子”是在说我还是说制作隐语的老板——当然不必深究。

白老大也想到了。

只有江海还是莫名其妙。

我在桌上轻轻一按，翻身下了桌子，白老大招手要江海过来，将手中“桃花坞”那张卡片放在“蜀犬吠日”旁边。先指“虎”字，再指“犬”字，望定了江海。

突然之间，江海整个人都发起抖来，他抖得剧烈之极，可是却还拼命想说话，只听得他道：“生…　缮缮缮缮缮…地缮缮缮缮缮地缮缮”

我知道他是想说“生肖”，可是那个“肖”字舌头要抵上颚，才能发声，他口部抖个不停，就发不出声音来，他又想改说“地支”，可是那个“支”是齿音，在抖动的时候，更难发出来了。所以他就一直只好“生缮缮地档档”，那样子比我刚才扮老虎叫滑稽多了。

我们看了他一回，终于忍不住爆发了大笑。

这哈哈大笑，不但笑江海滑稽透顶的样子，也是由于我们心中真正的畅快，多少天来地郁闷，一下子扫空，心情之愉快，难以形容，怎么能够不开怀大笑。

白老大一面笑，一面把手按在江海的背上，使江海很快镇定下来，可以开口说话，他说道：“生肖？地支？”

我们一起点了点头。

是的，生肖，地支。

十二地支，配十二生肖。

他们是：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末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

这十二地支的次序排列，中国人使用了几千年，人人都遵守，绝对不会有人把在第十二位的“亥”调到第七位去，和数字的顺序一样。

我在无意之中看到了“唐伯虎”的“虎”字，想到白老大和白素都属虎，再加上“蜀犬吠日”中的“犬”字，就在电光石火之间，把它们联系起来，知道这位置排列和地支有关！

这就是老板隐藏在隐语中的奥妙！

当然这也就是那十四个数字正确排列次序的指示！

忽然之间，豁然开朗，本来毫无头绪，乱七八糟的事情，现在看起来一目了然，清清楚楚，就像找到了丝头，抽下去，可以将盘缠成一团的一只蚕茧抽成一根丝。也像是不懂规则看橄榄球，只看到满场的球员挤成一堆，可是懂了规则，却脉络分明，进退有度，精采万分。

白素和白老大明白得很快，江海虽然慢些，可是也明白了。

接下来的事情就再也容易不过。白素先将在桌面上的两张卡片，移到自己身前，在“蜀犬吠日”这张上，写上4　第十一位然后她又在“桃花坞”这张卡片上写下9　第三位白老大将手中的卡片，面向下，然后抽出

一张来，大叫一声：“开啦！”

反过来一看，是“昭陵骏魂”，非常简单，交给白素，白素写上：6　第七位她将遣卡片放在第三位和第十一位之间。

白老大又翻过一张卡片，是“高翥劝酒”。我征了一征，觉得在“人生有酒须当醉、一滴何曾到九泉”这两句诗中，找不到和地支生肖有关的字眼。

白老大看我神情犹豫，笑道：“‘酒’古作‘酉’。”

我点头：“是了，查字典，酒不查水部，要查酉部。”

白素写下的是：19　第十位接下来是“郑玄得梦”，那是“己年得梦”这句成语的来源，所以又有了：（破解隐语所隐藏的数字部份，以前已经详细叙述过，这里不再重复。）5　第六位然后是“钓鳌大人”，我一看就笑：“龙伯国的大人，哈哈，这大人不知道有多大！”

白素微笑：“谁管他有多大。”

她写下：16　第五位这次是“君不见晋朝”，“君不见晋朝羊公一片石”，明显之极，是：1　第八位再下来，是“肋斗云翻不出”，白老大得意洋洋：“你这猴头，能大闹天宫，却翻不出五指山！”

白素写下：5　第九位她笑道：“隐语一共是十二句，我们早就应该想到和十二生肖有关。”

我想笑她那时候几乎头发都想白了，现在回头来看，当然觉得很简单，可是当时在迷雾之中打转的时候，是何等傍徨！

然后是“庾信望蒲台”，江海大声道：“庾信字子山，排第一位的就是它了。”

当然是如此：1　第一位再下来的那张卡片，花了我们几分钟时间，找不出十二地支来，那是“光武接位”，结果还是江海解开了谜团，他十分得意，挥看手道：“汉光武刘秀，这”刘“，拆开来是：卯、金、刀—　”

他说到种里，白素已经拍手：“对！”

她写下：6　第四位这时候桌上已经排列了十张卡片，只剩下两个位置了。当然是越到后来越容易，白老大笑道：“这剩下的两个，还到是留在最后，不然还真不容易猜到！”

白老大说看，扬了扬手中那张“始皇梦碎”的卡片，向我望来，我一时之间，倒也想不出来，却看到白素已经在动手写下：2　第十二位偷看到了白素所写的，若是再想不到，那也未免太说不过去了，我立刻道：“秦皇朝到二世而亡，这亡国的二世，名字是胡亥！”

白老大笑：指看最后一张卡片“崇公道”，道：“这一句，叫我栽过肋斗，到现在，才知道它不但隐藏了数字‘3’，而且说明排第二位，老板当年制造这隐语，也真算是挖空心思了。”

到最后一张，只有第二位一个空位了，当然就应该是它，白老大说

了，江海道：“可是这‘苏三起解’和‘牛’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笑道：“和‘牛’没有关系，可是和‘丑’却大有关系—　没有了崇公道这个丑角，这出戏就唱不成了！”

江海哈哈大笑，打？戏白：“我这可明白了。”

最后一张当然是：3　第二位至此，大功告成。

十二张卡片排在桌上，不但有数字，而且有排列次序。

那篇隐语将十二句句子的次序完全搅乱，如果不是参透了奥妙，找出了正确的排列次序，一辈子也得不出正确的密码！

现在正确的密码是：13961656151942各人都不约而同吸了一口气，望向那具放在那里有很久的保险箱，白老大向我道：“你来。”

我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示意由她来念—　这样的十四位数，我没有立刻记住它的本领。

于是白素念，我按，在十秒钟内完成。

然后我们等—　知道需要四十二秒操作，这等候的三十秒钟过得慢到了极点，至少有两次，我以为又失败了！

可是那一刻终于来到，只见保险箱的门，无声无息，缓缓打了开来，开到大约二十度角的时候才停止。

我将门完全打开，只见保险箱上下四方都非常厚，空间小得出乎意料之外。

就在那大约只有二十公分立方的小空间中，有一叠文件。耶当然就是老板签署好了的银行转让文件了。

各人（包括我在内一直到这时候，才大大地吁了一口气。江海很快的翻了一下文件，感慨万分：“白龙山人当年要是能打开保险箱，老板名下的银行，就可以随便他选择了。”

白素笑道：“现在这些文件都成了废纸！”

江海放下了文件，向我们望来。

他的意思再明白不过，我们终于得出了正确的密码，这密码能够打开小保险箱，就也能够打开银行保险库中的大保险箱，下一步当然是到瑞士去，去打开财神老板的宝库。

江海没有说话，只是喉间不住发出吞口水的声音，过了一会，他才说出了两个字来：“谁去？”

他的意思当然是在问：谁去打开保险箱。

这时候白素向我望来，我也恰好向她望去，目光接触，心意交流，我立刻想到刚才月下谈心的时候，她在听到我说并不贪得那巨大的财富时所显露表示欣慰的神情，岂有不明白她的心意之理？

所以我立刻走过去，站在她的身边，握住了她的手。

白素紧握住我的手，道：“我们不去！一直我们都只将它当成一场游戏，一场解开谜团的游戏，现在游戏已经完毕。这游戏虽然不错，可是非常危险。”

我接口道：“游戏怎么会危险？”

白素立刻道：“危险之极，危险到了我几乎失去了我最亲爱的父亲！”

白素在这样说的时候，直视白老大，白老大耸然动容，先是扬了扬眉，然后闭上了眼睛，微微仰起头，在回想这些日子来的情形。

白素继续道：“我本来有一个快乐逍遥、无牵无挂、早已放下看破，神仙一样的父亲，在玩这个游戏的时候，几乎失去。游戏如果还没有完，我就肯定会失去这样的好父亲了！”

白素语音感情丰富，说到后来，有点哽咽，听来非常动人。

我看到白老大震动了一下，缓缓睁开眼来，只见他眼光平和澄澈，像是深不见底却又空灵无物。

白素本来握紧了我的手，显得很紧张，这时候接触到了白老大的眼光，才慢慢松开。

白老大望看白素，像普天下的老父望看女儿一样，很平凡，也很自然，然而就是这样的平凡和自然，才能真正表达出父亲和女儿之间的感情。

然后白老大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点头道：“真是危险！”

白素一听，就扑过去抱住了父亲，白老大轻抚她的头发，道：“幸亏你当头棒喝，我这才如醍醐灌顶。知道这些日子来，竟然又坠入当年的陷阱，明明已经放下，却又努力去找重担来挑，愚不可及！人生在世，追寻快乐，非常难得，追寻烦恼，一定成功，可是谁需要这样的成功？我不需要，谁需要谁去！”

白老大说到这里，哈哈大笑，笑声之中充满了满足的快乐，和脱险之后的轻松。

白老大说完，望向江海。

自从白素开始说话之后，江海一直没有开口，身子也没有移动，像是僵了一样。

这时候他还是那样子。

白素很高兴，道：“对，谁喜欢找麻烦，就让他去！”

江海陡然叫：“上万亿美金啊！”

白老大摇头叹息：“痴人啊痴人，数字越大，烦恼越多啊，以你的年纪，还能负起这样的负担吗？”

江海现出非常迷惘的神情，我知道人想得通或者想不通，就在一念之间的想法，可以使人顿悟，从此得道，也可以使人沉迷不醒，永不超

生。

在这之前，当然有千回百转的思前想后，刚才白老大的情形也是那样，白老大由于早就看破过，这次只不过是一时不慎，才几乎又跌落红尘，他的灵气和慧根还在，所以容易醒悟。

江海结果会怎样选择，就完全要靠他自己了。而我们对他终于会如何选择，也一点都不关心，因为完全不关我们的事情，所以我们只是笑嘻嘻地望看他。

江海神情迷惘，目光看起来像是没有焦点，他发了一会呆，向我们望来，像是向我们求助，希望我们帮他决定，可是他看到的是我们漠不关心的神情。

事后我一直不知道如何解释——像这种顿悟的事情，实在非常玄妙，历史上很多因为一句莫名其妙的话、捱了一下打、看到了不知道什么东西而“顿悟”的记载。

我们这时候不？一言，冷眼旁观，也不知道是触动了江海的哪一根神经，突然之间他茫然的神情消失，脸上像是忽然增添了一层光辉，微笑道：“你们既然可以看透，我又何必非做蜋蝂不可！”

他的这句话我一时之间没有听懂，可是他做了和我们一样的决定，却是显而易见的事情。

白老大哈哈一笑，指看他道：“我来问你——”

接下来是白老大问，江海回答：两人一间一答，快捷无比，两位老人家大打机锋，所以在记述的时候也要连续记下来，以体现当时一气呵成的气氛。

问和答如下：“你来找我所为何事？”“抢你好酒喝。”

“结果如何？”“有酒大家喝。”

“财神老板是何人？”“白骨一堆。”

“保险库中是何物？”“咸阳大火连三月，无非一摊劫灰！”

“劫灰你要不要？　”“只要萝卜炳猪肉清风伴明月。”

“保险库在何处？”“没有听说过。”

“拯助世人的雄心壮志到哪里去了？”“都到南海紫竹林去了。”

（关于这类对话，可以归入“机锋”一类，若是听的人不能在当时就领悟，绝对不必在事后深入研究，再研究都还是不明白的。）

（有诗为证：“机锋不可触，千偈如翻水”——苏赋。）

说到这里，两位老人哈哈大笑，江海甚至于抖了抖肩，像是真的放下了一副重担一样，非常轻松。

江海向我们拱了拱手：“幸会，幸会。”

他转过身去，无可避免的看到了那保险箱，他侧看头打量了半晌，忽然向它作了一揖，道：“老兄别了。”

他准备离去，我叫道：“等一等，刚才你说何必做……那是什么东西？”

江海笑：“你到闹市，找一个高处，放眼望去，所看到来来往往，急急忙忙的，就全是那个东西了。”

我哼了一声：“究竟是什么？”

江海神气起来，教训我道：“小朋友，有空多读些古文……”

白素护夫，不等他说完，就道：“江先生口齿不清，发音不准、人家就听不清楚。不就是那种喜欢见了东西就往身上背负的小虫吗？柳宗元的《蟉蝂传》当然读过！”

说真的，有没有读过这篇柳文，我真的不能肯定，不过这种背负重物，至死不肯放下的小虫，却是听说过的。江海形容得不错，的确到处都是。

江海笑着，一摇三摆，口中不知道哼看什么腔调，就此离去。

后来呢？后来怎样了？

后来，江海和白老大成了好朋友，时相往来。

那小保险箱，送给了戈壁沙漠——没有告诉他们打开过，戈壁沙漠高兴之极，拿去当神像一样供奉，不知道他们有没有真的早晚一炷香——在他们心中，那炷代表崇拜的心香，肯定永远长存。

至于瑞士银行保险库中财神老板的那个保险箱呢？

借用江海的一句话：“没有听说过。”

从此我们过着快乐的日子。

(全文完)

一半一半

序言

这个故事，涉及目前科学家在尽心研究将生物基因和计算机联接的课题。这类生物计算机已经出现，人脑基因和计算机联接也已经在日程上了。

一直在说“计算机总有一天会造反”却不知道从何开始，现在总算明白了，就是从计算机生物化、计算机人化开始。

人造脑，有他们自己思想的人造脑，造反的可能率，我看不止一半。有思想的，能一直只是工具吗？

大家说呢？

倪匡

三藩市

二〇〇一年五月四日九时十一分

这个日子倒和造反颇有关连

第一部：又失手了

在记述这个故事之前，我着实踌躇了好几天，不是夸张，甚至于彻夜难眠，实在是由于不知道该如何开始才好。

迄今为止，我已经记述过数以百计的故事，虽然也有一些在开始的时候，很有一阵犹豫，不知道该如何下笔，可是情形都没有那样严重。

这次特别困难的原因，我很清楚，因为这个故事的内容有一部份超出了我的知识范围——甚至于超出了我理解能力的范围。

也就是说故事中有一些地方，我恨本不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就算有人向我一再解说，我也不明白，而且向我解说的人，也知道无法说明白，因为我们使用的是人类的语言文字，受到人类知识的局限，无法表达人类知识范围之外的事情。

所以到最后，我也只不过得到了一个模模糊糊的概念。而我还是只能使用人类的文字把这个连我自己都很模糊的概念表达出来，接受我表达的朋友，当然更难理解了。

我只能保证尽力做得最好，却完全不能保证有最好的效果。以往在我所叙述的故事之中，虽然也颇有一些不明不白之处，都不会像这个故事那样严重——这是在经过反复考虑之后，觉得必须声明的一点。

然后我考虑的是应该如何开始记述，头绪很多，因此也很难决定。最后我决定还是从上一个故事《财神宝库》说起。

《财神宝库》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故事——可能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算是最简单的了，而且记述完了之后，也不以为它还可能有什么后续的发展了。

可是事情往往出乎意料之外，最不可能有后续的故事，却偏偏大有发展。其发展和新的故事又有关系，所以用来做开始，既可以承上，又可以启下，再好不过。

《财神宝库》的后续发展，从四个小家伙开始。这四个小家伙大家都不陌生，他们是：红绫、温宝裕和良辰美景。

四个人之中，先出现的是红绫和温宝裕。

他们和蓝丝一起在那个“宝地”中，蓝丝是铁定了心，再也不肯离开，温宝裕和红绫却经常会离开一阵子，红绫离开的次数比较多，温宝裕比较少。

温宝裕在“宝地”，最初的目的是为了和蓝丝在一起，不舍得和蓝绿分离。可是渐渐地我发现，温宝裕对“长老”的着迷程度越来越深，每次当他离开“宝地”，和我相会的时候，话题都离不开长老，而且崇拜长老的心情，溢于词表。

我曾经和白素多番讨论过这个问题，认为这种现象十分不妙，因为长老这个外星人脑部活动所产生的力量非常强大，足以影响、其至于操

纵他人的脑部活动。

温宝裕所表现出来的情形，就非常类似他脑部的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操纵，不然他一向是一个非常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不会对长老所传达的所有讯息，都毫无保留地接受。

我和白素也曾经很直接的向他指出这一点，温宝裕却几次都用同样的话来回答，他说："你们不明白！"

我认为他是在搪塞，不想和我们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这也说明在他和长老的长时间沟通过程之中，有很多事情发生，是我们不知道的。

然而当我们向他进一步追问的时候，他说的还是耶句话："你们不明白！"

我和白素也无可奈何，好在红绫并没有这种现象，而且我们也知道长老难以开关出来，所以也就只好听其自然，无法深究在"宝地"中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情——问过红绫，红绫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我们只猜想那可能只是温贸裕和长老之间的事情。

后来我们才知道在"宝地"中，在长老和温宝裕之间确然有事情发生，而且非常严重，发展出一连串匪夷所思难以想象的事情来，不过那些事情和这个故事无关，所以不详细说了——我已经想到，要叙述那些事情，比讲现在这个故事还要困难。

所以温宝裕也越来越不愿意离开"宝地"，每次他不得不离开，都是被我催出来的。

而我也不是主动要温宝裕来，是实在被温妈妈催不过了，才通过计算机网络，告诉温宝裕："阁下若再不出现，必须对令堂任何不可预料的行为负责！"

温妈妈不见宝贝儿子，到我这里来找，已经成为惯例，成了我人生三大无可奈何之一。

这一次，温妈妈找上门来，已经两次，有一次她第三次来到，几乎没有在我门口上吊，所以我知道两次已经是极限，在她第三次出现之前，温宝裕必须回来。

我发出了措词非常严厉的电邮，温宝裕还是有些不情不愿，想要推搪，我告诉他如果不立刻回来，我就把"宝地"的所在处讲给他妈妈听，叫温妈妈自已到那山洞里去找儿子。

温宝裕当然考虑过他令堂大人如果在宝地中出现的情形，所以乖乖地回来，和他母亲共叙天伦。

这次他离开宝地，红绫跟了他一起回来，在温宝裕和他母亲在一起的时候，我和白素趁机问红绫："小宝受长老的影响好象越来越甚了，你有没有觉察到？"

红绫笑嘻嘻道："那是必然之事——小宝好奇心非常强烈，而长老可以满足他的一切要求。"

我道："你要留意，如果你感到事情到了危险的边缘，要立刻告诉我

们。”

红绫很认真地想了一想，反问道：“什么情形是危险的边缘？”

这问题非常难以回答，我和白素想了好一会，我才道：“究竟是什么样的状况才危险，非常难界定，例如小宝他如果有实际行动，要使长老开关出来，那就非常危险——长老开关出来之后，会有改变地球现状的行动，简直难以想象。”

红绫又想了一会，才点头道：“我明白了。”

我和白素都相信她真的明白了，就没有再就这个问题讨论下去——事实上就算要讨论，也无从着手，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只知道没有事情则已，如果一旦有事情发生，就是极端骇人听闻，天翻地覆的大事。

第二天，温宝裕安抚了他母亲之后，来到我这里，向我辞行，顺便问红绫是不是和他一起回去。

红绫还没有决定，我和白素看看温宝裕，不由自主摇头，心中的感觉一样，都感到温宝裕看起来越来越陌生了，每一次隔了一个时期他来到，这种感觉就加重一些，这次更使人感到温宝裕和我们之间的距离，更加远了。

而且这种感觉显然是双方面的——温宝裕也感到他和我们之间的距离在拉远。

这种双方都产生的感觉，很是奇妙，一有了这种感觉，自然而然在行动和语言方面，都会变得生疏，尤其是本来熟得不能再热的朋友，忽然有了这种无形的隔阂之后，就会觉得说不出来的瞥扭，变成谁也不想再在这种气氛中多呆片刻。

所以在红绫表示她想迟一阵再走，温宝裕立刻向我们拱手告辞的时候，我和白素竟然都没有出声挽留。

温宝裕有想说些什么的样子，可是终于他也感到没有什么可说，所以就挥了挥手，走向门口。

我觉得非常不是味道，感到应该留住温宝裕——要长久留住他当然不可能，因为蓝绿在宝地之中，但至少也应该尽量使温宝裕不要和现实世界太脱节了。

我正在想用什么话才可以留住温宝裕的时候，温宝裕已经打开了门。

他开门之后，本来当然是准备跨出去的，可是突然之间他非但没有走出去，反而连退了两步，我刚看到门口有两个红衣人，心中所想的留住温宝裕的话，也在这时候冲口而出：“最近有一件事情，很是有趣，可要听听。”

这一切全都是在刹那之间同时发生的事情。我话才出口，两个红衣人左右分开，在温宝裕身边掠过，一过了温宝裕身边，又合在一起，略一回头，向温宝裕道：“谢谢！”

然后两条红影扑向白素，立刻缠在白素的左右。

这样的两个人，除了是良辰美景之外，还会是谁！看来她们是才来到门口，还没有按铃，温宝裕就恰好打开门，她们向为她们开门的人道谢，是一种礼貌，可是她们和温宝裕这样熟，为什么也那样客气？

我隐隐约约感到很不对头。

而这时候，温宝裕没有继续向外走，却也没有转过身来，良辰美景忽然“哄”地一声，道：“这不是小宝吗？”

她们说着，互望了一眼，绅情很是古怪，分明是在说：是小赞替我们开了门，何必那么生份，要向他说谢谢。可是为什么我们刚才竟然会没有认出是他？

良辰美景这种身体语言，更便我苦笑。她们没有一下于就认出是温宝裕来，当然是因为温宝裕有了很大的变化使她们认不出来。

由此可知，确实有非比寻常的变化发生在温宝裕的身上——不只是我们的感觉，连良辰美景都很明显地感到了！良辰美景一开口，温宝裕转回身来，摊了摊手：“可不就是我吗！两位久违了！”

他的话和他的行动，还是和以前一样，可是一看就感到非常生硬，绝对不自然，那种不自然的程度，竟然使得良辰美景张大了口，一时之间无法适应。

一时之间气氛之尴尬难以形容。白素忙道：“是啊，你们好久没有见面了。”

良辰美景道才通：“是啊，久违了。”

她们说了一句，立刻向我道：“有什么有趣的事情，我们也要听！”

我留意温宝裕的神情，本来温宝裕一向是听到了有有趣的事情可听，立刻雀跃兴奋，可是这时候他却神情淡然，好象除了尽快回到宝地之外，再也没有其它的事情，可以引起他的兴趣了。

我心想，在这样的情形下，要使温宝裕留下来，唯一的办法就是赶快说那件“有趣的事情”。

只要温贺裕还有好奇心，我开始说，他就会留下来听。

于是我也没有多加考虑，就开始说《财神宝库》这个故事。在我开始说的时候，我看到白素有不以为然的神色，可是她并没有阻止我。

在开始说这件事惰之后，没有多久，良辰美景和红绫都听得津津有味，温宝裕却没有一贯地那种探索事情结果的热情。

我猜想温宝裕是在非常有耐心的情形下听完了我的叙述，他吸了一口气，道：“有趣，凡是和财富有关的事情，地球人都会觉得有趣。”

良辰美景哼了一声：“阁下入了外星籍？”

温宝裕摇了摇头：“当然不是所有的地球人，有极少数例外，各位不是终于没有去开放财神宝库吗？”

在解开隐语，得到了密码之后，我们并没有去开启财神宝库，原因相当简单，是因为我们感到对现在生活的满意，而巨额的财富，只有成为额外的负担，并不能使生活更加快乐。而我们认为生活快乐第一，所以并没有去开宝库。

温宝裕在说了那句话之后，忽然长叹一声，喃喃地道：“或许，地球上有多少人是在知道了密码之后，而不去开放宝库的，那些人才是应该生活在地球上的。”

温宝裕这番话很玄，而且他说来声音很低，模糊不清，要不是我正好站在他的身边，我也听不清楚。

然而这时候在场的所有人中，我想只有我听到了，而且听懂了他的话。

我不禁心中一凛，知道他这样说，还是中了长老理论之毒——长老告诉他，现在地球上的人太多人多了，和他们原来创造地球生命的计划相差太远，而地球上一切纷争、地球人行为中所有的罪恶，就是因为人太多而发生的。

长老甚至于非常肯定，这种情形如果不改变，任由他继续下去的话，唯一的结果就是趋于灭亡，所以长老认为要拯救地球，就必须大量减少地球人口。

虽然我也隐约感到这种说法并不是不能成立，可是我却认为这个问题无法讨论。

这问题根本没有讨论的余地，因为需要讨论的是如何大比数地减少现有地球人口。

连想想都会令人冒冷汗！可是看温宝裕的神情，却非常认真，这正是一直令我担心的事情。

然而现在我也想不出该对温宝裕说些什么才好，看温宝裕的样子，也像是想对我说些什么，而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我们两人就这样莫名其炒对望了一会，各自都不知道应该如何开口，这种情形在我自从温宝裕少年时代认识他开始，从来也没有在我们之间发生过！温宝裕最后摊了摊手，很有些无可奈何，没有再说什么，就走出门去。

我也没有追出去——因为就算追上了他，结果还是不知道说什么，又何必多此一我听到身后良辰美景在问：“小宝他怎么了？怎么像是换了一个人？是不是失恋了？”

连白素都不禁叹了一口气：“说来话长！”

良辰美景立刻缠住了白素，要白素告诉她们，在温宝裕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清。

我思绪很乱，没有心情听白素向良辰美景说关于温宝裕的事情，就挥了挥手，道：“你们慢慢说。”

我说着，就走出门去，那时候温宝裕已经离去，我漫无目的向前走了一会，不禁失笑，笑自己忧虑长老会开关出来实现他的减少人口计

划，实在是没有作用之极的事情。

因为目前没有发生这事情的危机，而如果事情要发生，我也根本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所以根本不必忧虑——像刚才那种情形忧虑下去，只怕人会发疯！我决定将忧虑放下，不去想它——虽然后来由于事情的变化，还是不能不想，可是那是以后的事情了。

当时我长长地收了一口气，转身回到屋中，红绫正兴高采烈地向良辰美景说关于长老的事情。

良辰美景这次来，在我这里听到了许多新鲜的事情，她们在逗留了两天之后才离去，神情非常满足。

在她们离去之后，白素问我："你看她们知道了宝库的密码，会不会去开启它？"

我知道这就是我开始叙述财神宝库的故事时，白素有不以为然神情的原因。

我想了一想，这："这我不能肯定……人心难测……我倒有些担心，温宝裕会去开启宝库，因为大量的财富，有助于使长老开关出来，看温宝裕的情形，像是很希望长老可以出来。"

白素苦笑，摇了摇头，显然她也看出温宝裕情形不是很对，可是却也没有办法。

红绫在一旁看到这种情形，就拍胸口，大声这："放心，有我在，就算小宝和蓝丝要放长老出来，我也会阻止。"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没有说什么。

因为长老开关出来，对地球来说是好事还是坏事，我们根本无法肯定，我们之所以阻止长老开关出来，只是基于不想地球现状发生剧烈的变化而已。

不过有红绫在，温宝裕就算有行动，也必然会遭到红绫的阻止，这一点却可以肯定。

过了几天，红绫又去宝地，她到了之后，立刻传来讯息：小宝没有到瑞士去，他直接回到宝地。

我和白素相视苦笑——本来完全没有任何隔阂的关系，因为想法不同，而变成使我们怀疑温宝裕会去开启宝库，实在是人和人之间关系的悲剧。

又过了十来天，我和白素在报上看到了一则新闻，我们都呆住了说不出话来。

新闻并不是很详细，不知这来龙去脉的人看来，只不过是一件有趣的花边新闻而已，可是我们一看就知道来由，所以受到了相当程度的震动。

新闻的标题是："孪生女完全一样，警力不能肯定谁是犯案者，只好撤销控诉"，而全文如下："昨日下午，警方和某大银行，拘捕了一名年

轻女子，准备控以抢劫银行的罪名，然而将该名女子带往警局途中，突然出现另一名女子，与该名被拘女子一模一样，在混乱之中，警方无法分辨两名女子之中，谁才是真正的犯案者，所以无法提出检控，银行方面也同意不再追究，两名女子身份相当神秘，据说拥有亚洲某国外交人员发照。”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这“两名女子”，若不是良辰美景，还会是什么人！想不到她们果然受不住巨额财富的引诱，在我这里听了故事之后，就去开启宝库。

这也怪我对她们不够了解，其实我也并不很责怪她们，她们年纪很轻，金钱对她们来说，有巨大的作用，难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而真正令得我和白素震惊的是：何以良辰美景会被警方拘捕？难道我们研究出来的密码不对？

还是那密码可以打开小保险箱，却不能打开大保险箱？

还是在其它什么地方出了差错？一时之间我思绪紊乱之极，难以设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同白素望去，她也皱着眉，不过她看来比我镇定，说了一句我无法同意的话。

她这：“等她们来了，问出详细经过的情形再说。”

我跳了起来：“她们做出了这样的事情，还好意思再到我这里来？”

白素扬了扬眉：“为其么不好意思？我们把一切全都告诉了她们，也没有不准她们去开启宝库，她们或许是为了好奇心，想去看看宝库之中究竟有多少财富，或许真的想得到那些财富，用在她们认为值得使用之处，别忘了她们的遗传之中，有强烈的劫富济贫的因素在！”

我还是摇头。

白素继续道：“她们一定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有什么不对，相反她们可能正在怪你，同她们提供了不正确的密码，使她们几乎要坐牢哩！”

我苦笑：“岂有此理！别说密码正确，就算不正确，根本没有人要她们去开宝库，怎么能怪我！”

白素叹了一口气：“同样的一件事情，每个人的立场不同，想法也就不一样。”

我哼了一声，心想这件事情无论如何道理总在我这一边，良辰美景若真的来到，我绝对不会给她们好脸色看。

不能不佩服白素料事如神的能力，第二天晚上，门铃响起，我打开门，就和在门口的良辰美景打了一个照面。

我一看到她们，脸色一沉，就要发话，她们两人已经看到了在我身后的白素，叫了一声，身形一闪，就在我的身边掠过，我想抓住她们，她们的移动速度实在太快，我出手虽然不慢，可是还是抓了一个空。

耳听得她们语带哭音，又叫了白素一声，我转过身去，看到她们在白素身边，一边一个，抓住了白素手臂，扁住嘴，眼泪汪汪，一面还伸

手指住我，分明是在向白素诉说我的不是！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刚想说话，白素却已经道：“不能怪他，他说的一切全是事实，而且你们在采取行动之前，也没有告诉我们，大家商量一下，是不是？”

我听了大大不同意，因为给白素这样一说，良辰美景她们的错处只是行动没有告知我们而已！而事实上她们的行动，出于贪婪，想将宝库中的财富据为己有，这种行为相当不堪，应该受到严词谴责，岂是这样轻描淡写就可以算数的。

可是这时候白素又连连向我使眼色，不让我开口，所以找只是哼了一声。

良辰美景却还在哭诉：“还好我们两人长得一模一样，他们说什么也分不出来，这才逃过了一场牢狱之灾！”

我忍不住冷冷地道：“你们两人的指纹，不见得也一样，通知银行套取指纹，还是可以认出进保险库的是哪一个！”

良辰美景一起伸出双手，在我眼前摇晃，很得意地这：“就是一样，就是一样，完全一样！”

我虽然还在生她们的气，可是面对这样的生命的奇迹，也不禁无话可说。

良辰美景放下手来，居然还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她们显然是在怪我害了她们，这真不知这从何说起，我只好大摇其头。

白素很宠她们，轻轻拍她们的头，道：“照说没有道理会失手，怎么会又失手了，把经过情形说来听听。”

良辰美景就咕咕呱呱说她们到瑞士那家银行去开做财绅宝库的情形。

其经过情形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和在《财神宝库》这个故事中记述的一样。

由于保险库的规矩，只能一个人进去，所以她们一个进去，一个在外面等，也幸亏是这样，她们才避免了牢狱之灾。

当进保险库的那个，按下了密码，满心以为可以打开保险箱的时候，警钟大鸣。

本来以她们的身手来说，就算在密封的保险阵中，要抓住她也不是容易的事情，可是由于事情实在太出乎意料之外，所以有一个短暂时间的不知所措，就在那时候，两个保安员扑上来，就把人抓住了。

保安员押着人，离开保险库的时候，警方人员也已经赶到，才出保险库，被押出来的和等在大堂的良辰美景，就看到了对方，两人一起大叫一声，在大堂的向前一冲，被抓住了的用力一挣，两人迅速靠在一起。

虽然她们立刻被团团围住，可是所有的人定睛一看，都傻了眼。

第二部：猜谜语

在他们眼前，是两个一模一样的人！其实良辰美景也并不是完全一样，她们两人的分别是酒涡的方向不同，可是那个倒霉的保险库经理却完全没有注意进去的那个酒涡是在左还是在右。

于是根本没有人可以分得出谁是谁，也不知道应该拘捕哪一个。

不知道该算是文明法律的好处还是坏处，明明知道两个人之中必定有一个应该被拘捕，可是由于无法确定，就只好看看两人大摇大摆离开。

这期闲当然还有一些过程，例如良辰美景亮出了她们亚洲某国的外交护照，例如银行方面考虑到没有损失，等等，所以她们才能够全身而退。

虽然她们没有被拘捕，可是这种事情，她们认为是奇耻大辱，她们第一个想到的，正如白素所料：被卫斯理捉弄了，所以她们一刻都不停留，就来找我算帐！等她们讲完，她们还是很气愤地望着我，大有想我向她们道歉的意思。

我冷笑道：“事情我是说给温宝裕听的，谁知这温宝裕听了没有事，旁听者反而起了贪念！”

良辰美景听了，一起非常委屈地望向白素，白素立即道：“你们想开敢宝库，一定有理由，且说来听听，是为了什么？”

我继续冷笑，却不料良辰美景回答得十分爽快：“当然是想得到宝库中的财富。”

这样直接的回答，像是在白素的意料之中，她立刻又问：“那是一笔非常巨大的财富，你们准备怎么用？”

良辰美景半秒钟都没有耽搁，轨道：“购买粮食和营养品，拯救数以百万计的在饥饿死亡线上挣扎的儿童和少年。”

这个答案好象也是在白素的意料之中，她又问道：“当然是你们对之最有感情的那个国家的儿童和少年了！”

良辰美景吸了一口气：“对，他们优先，然后可以惠及全世界的儿童和少年，我们本来计划第二个目标是巴西——单是在里约热内卢，就有过百万的街童在垃圾堆里找寻食物！”

白素向我望了一一眼，道：“很好的计划，那笔财富就应该这样运用，不应该锁在保险箱里。”

良辰美景得到了白素的鼓励，非常高兴，连连点头。

这种情形，应该很感动人，可是我却一点都没有被感动的感觉，因为我知道良辰美景要优先救助的那个国家儿童少年在饥饿死亡线上挣扎的原因，是由于这个国家那种绝灭人性的极权统治——要铲除极权统治带来的一切祸害，唯一的方法就是彻底铲除极权统治！极权统治所带来

的祸害，是无底洞，除此之外，任何方法都不能将这个无底洞填满。

所以我依然维持冷笑。

白素轻轻叹了一口气，道：“可惜不知道由于发性了什么意外，竟然会不能开启这财神宝库，我们会尽量设法找出原因来。”

良辰美景道：“白姐真好。”

我也懒得开口，因为良辰美景既然会和那个国家的极端独裁统治者成了朋友，她们的认知程度是如何幼稚浅薄，也可想而知，简直和长久在极权统治下的愚民没有分别——愚民在极权统治之下，还有觉得自己活得很好的哩，真是地球奇观。

和这种认知幼稚浅薄的人，说什么都是浪费时间。

我也没有兴趣再听下去，自顾自上了楼。大约在半小时之后，白素在我眼前出现，道：“难道你不想知道为什么我们研究出来的密码竟然不能开启宝库？”

我不想和白素争论，道：“原因可能有许多，最简单的一个是财神老板改了密码。”

白素想了一想，摇头：“可能性不大——他花了很大的心思，把密码隐语化，不会轻易更改。”

我摊了摊手，表示我没有其它的设想。其实对于良辰美景不能开启宝库，我心中还很高兴，如果她们得到了大笔财富，我真怀疑有多少可以用来救助儿童，其中九成以上，只怕都会给极权统治者用来买武器——他们迷信的是“枪杆子里出政权”，有了钱自然而然第一要务就是买武器，才能巩固他们的政权！所以我根本没有打算去研究良辰美景为什么会不能开启宝库。可是白素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使我改变了主意。

白素道：“我认为在良辰美景她们到达保险库之前，已经有人开启了保险库，而且改变了密码。”

我怔了一怔，迅速地想着，知道密码的只有四个人：我和白素、白老大和江海。

两位老人家说了不去开启宝库，当然不会出尔反尔，他们也没有理由会将密码泄露出去。我和白素更没有任何行动会和开启宝库有关。

那么剩下的可能，就是最近知道密码的良辰美景、红绫和温宝裕了。

绝对不可能是红绫，当然不会是良辰美景——她们失手了，那么就只有温宝裕。

虽然红绫说温宝裕在离开我们这里之后直接回到宝地，并没有耽搁时间，可是将密码传送出去，大约只需要五秒钟时间就够了，难道是温宝裕将密码告诉了什么人，而赶在良辰美景的前面，开启了宝库？虽然分析下来，这是唯一的可能，可是我还是摇了摇头，表示我不能接受这样分析的结果。

白素显然知道我想了些什么，她道：“开启宝库者，不会是我们这里的人。”

我很是讶异：“还会是什么人？”

白素沉声道：“我想江海在我爸之前，应该还曾经找过别人，研究那段隐话。”

我“啊”了一声：“在我们研究隐语的时候，早已有人破解了它，而且用它开启了宝库？”

白素点头：“就是如此——我们可以解开隐语，人家当然也可以。而且人家比我们更能干，至少不用大张旗鼓，而是悄悄地就有了答案！”

我怔了半晌，心中苦笑，这种情形使我想起金圣叹评论《水浒传》中“智劫生辰纲”这一段的话来。金先生说，事后立刻破案，那何智之有？而去年作案的那一伙，官方一直无法破案，才是真正的智者。

我们花了许多心机，得到了密码，以为自己很了不起，却不知道真正了不起的人，早已得手了！这种情形，不但令人沮丧，而且还使人有“咽不下这口气”的感觉。至少我就立刻感到，非要把这个开了宝库的人，找出来不可——不是为了要和他争夺财富，而是非常想见识一下，究竟是何方神圣！刹那之间这愿望强烈之极，驱使我要立刻采取行动。

我道：“去问江海，之前他曾经将隐语告诉过其么人，应该不会太多，根据他的名单，一个一个去找，一定可以将他找出来。”

白素像是胸有成竹，竟然道：“先决定一下，找到了那个人，我们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我呆了半晌，难以回答。

真的，就算找到了那个人，我们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呢？

宝库中的巨额财富，不属于任何人，可以说谁能打开宝库就属于谁，我们当然没有权利用任何方法去对付已经得到了那批财富的人。

至于我们虽然也解开了隐语，可是我们自己决定放弃，也就没有理由再去争取。

虽然事情窝囊之极，可是根本什么也不能做，而且根本什么也不必做。

我苦笑：“照这样说，是根本不必去找那个开启宝库的人了？”

白素摇头：“不然，还是要去会一会那位高人，巨大的财富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我们多少和这些事有些关系，也就应该尽一分力，不便事情趋向祸害。”

这话正合我意，我道：“江海可能和爸在一起，我们先到法国去走一趟。”

白素想了一想：“我们分头行事——你到法国去。”

我用疑惑的神情望向白素，白素道：“我从银行方面着手——银行保

险库经理应该记得是其么样的人打开过那个保险箱，这是最直接的方法。”

我本来想说，银行经理有他的职业操守，怎么会肯说出来。可是转念之间，就想到要人把操守抛弃的方法至少有二十六百多种，确然是很直接的方法。

于是我点了点头，白素又道：“还有两件事情要进行，一件是向戈壁沙摸去了解，要改变密码，是不是很容易。”

我道：“那简单，第二件事是——”

白素皱了皱眉：“你有没有注意到，从三个月以前开始，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的股票市场，都在不断下跌，而且下跌是由市场上传统企业的股票开始，带动其它股票价格一起下滑。”

我怔了一怔，摇头，因为我从来不关心这方面的消息，只是略有印象而已。这时候白素特地提了出来，我立刻想到，白素的意思是：全世界股票市场股票价格下滑，是由于有人大量出售股票的结果，是有人正在不断抛售从财神宝库之中取出来的股票！根据江海的说法，宝库中股票数量惊人，抛售出来，当然会形成股票价格的大幅下滑，而这种现象居然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现，由此可知被抛售的股票数量是何等巨大！我吸了一口气：“是去查一下，什么人在最近三个月不断在抛售股票？”

白素点头：“正是，可以委托小郭去查。”

两件事都由我去做，白素先走一步，我去找戈壁沙漠。

找戈壁沙漠的经过不必详细叙——他们向我非常详尽地介绍他们研究那保险箱的所得，沉闷无比。

我只想知道改变密码是不是容易，他们说：“这要在打开保险箱之后才能知道。”

于是我花了三十秒时间，将保险箱打开，看得戈壁沙漠目瞪口呆，好象连心脏都停止了跳动——他们并不知道早已有了密码，所以看到我一下子就打开了保险箱，有这样的反应，非常正常。

等他们镇定下来，略研究了一下，就给了我肯定的答案：“非常容易。”

在保险箱门的后面，同样有数字键，在那数字键上按下任何数字，就立刻成为新的密码。

戈壁沙摸一面解释，一面就按下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0”，然后关上保险箱的门，同我做了一个手势。

我就用这十个数字，去开保险箱，保险箱立刻打开——这是新的密码，原来的密码已经完全没有用处了！这种情形解释了良辰美景何以会失手的原因。

戈壁沙漠对于能够打开保险箱，大喜过望，专心研究，连我是什么时候离去的都不加理会。

然后我再去找小郭。

小郭在听了我的要求之后，神情之古怪，那种哭笑难分的程度，简直无法形容。

接着他长叹一声："我要是知道那是什么人就好了——全世界都想把这个人找出来，可是到现在为止，没有人成功。"

和小郭会面，倒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在小郭那里，知道从两个月之前开始，各大工业国的大企业，都曾经出现过多年以前发行的大量股票，这些股票在几十年来经过分拆，数量庞大，据说美国的一个企业光是支付数十年来的股息，就数以亿计。

这许多股票同时涌现，谁都知道如果在市场上抛售，会引起股票价格下滑，曾经联合要求股票持有人不要一下子就将股票大量推出。

可是股票持有人显然没有理会，不断大量将股票在市场上推出，形成了在三个月之内，主要工业国的股票市场指数，下滑了三分之一，而且还在继续下跌。

巨额股票的持有人，看来若不是没有什么商业头脑，就是急需大量现金运用，不然不会有这样的行动。

而股票都通过当地最权威的股票经纪进行出售，被委托的经纪商，对委托人也很有兴趣，可是从他们口中说出来的委托人，个个不同，有的说是印度土王，有的说是阿拉伯酋长，持股票向各大企业交涉的人，也各自不同，有的是老人，有的是少妇……一致的意见是，所有出面的都不是真正的股票持有人，真正的大老板一直在幕后，谁也不知道他是何方伸圣。

小郭说"全世界都在找"，并不是夸张的说法，因为根据各大企业的估计，突然出现的股票，现在还只不过被抛售了三分之一，如果继续这样抛下去，全世界股票市场都会面临崩溃！出现这种坏情形，对那批股票的持有人也完全没有好处，大家都希望把他找出来，说服他就算要将股票套现，也应该使用聪明的办法，以免全世界都受到损失包括他自己在内。

可是一直到现在，还完全没有头绪。

小郭反而将希望寄托在我的身上，他道："你也在找这个人，那就好了，如果你找到了他，请第一时间告诉我，好让我在全世界同行面前露脸！"

听小郭的话气，像是全世界都发动起来在找那个人！而从小郭的话中，我也可以肯定那些在市场上大量出售的股票，必然来自财神宝库——除此之外，还能够从哪里冒出这样一笔大财富来？

我也要小郭有消息就立刻通知我，和他分手二十小时之后，我已经来到了法国南部。

运气不算坏，江海也在。而我看到两位老人家的时候，两位老人的情形有些古怪。

他们都背负双手，在不断踱步，口中喃喃自语，江海在兜小圈子，白老大却走出老远，又走回来。

他们看到我突然出现，也一点都不觉得奇怪，甚至于不向我打招呼，只是看了我一眼，而且我发现即使在他们望我的时候，视线的焦点也根本不在我的身上。

这种情形一望而知，是两位老人，正在集中精神，苦苦思索。

他们在想些什么呢？那段隐语早已解开，难道又有新的隐语发现？

我本来不想打断他们的思绪，可是在一旁等了超过半小时，情况没有丝毫改变，我忍不住大声道："不管你们在想什么，能不能停一下——财神宝库被人开启，里面的东西都被人取走了！"

我想我把这个消息说了出来，必然会引起他们的震动，可是他们却只是向我挥了挥了，叫我不要打扰。

我实在想不通有什么事情值得两位老人家这样伤神去思索，而我无法一直这样等下去。

所以我一伸手，抓住了江海，用力摇了他几下，好使他从思索中回过神来。

然后我道："只问你一个问题。"

江海却望着白老大叫起来："不公平！妳的女婿来搞乱，分明是帮你！"

白老大哈哈大笑："放屁！我也停止，那样公平了吧！"

说着，白老大走了过来，拍我的肩，道："财神宝库让人家开启了，就开启了罢！"

江海立刻接口："宝库里面的东西，叫人取走了，轨取走了罢！"

他们说得如此自然，可见当时他们的大彻大悟，并不是一时冲动，而是真正看透了，所以现在才会听到了这样的消息，一点都不在乎。

可是既然如此，还有其么事情可以值得他们这样苦苦思素的呢？我当时的表情一定相当古怪，他们一起笑了笑，齐声道："我出了一个谜语给他猜，比赛谁先猜到！"

我不禁骇然失笑——人要将什么东西都放下，真是谈何容易，两位老人家可以把大笔财富视为尘土，可是这争胜之心，却仍然如此强烈！我一面笑，一面摇头，这："谜语如果做得不好，别说根本不通了，若是谜底模棱两可，并非绝对完全切合谜面，又或者要借助谐音，就全是坏谜话。猜坏谜语是最没有意思的事情。"

我这样提出来，是因为我想到他们两人，都是聪明人，猜谜语应该难不倒他们，看他们的情形，这谜语好象很难猜，这就多半是由于那并不是好谜语的缘故——谜语如果不通，那就很本无从猜起。

两人听了我的话之后，互相瞪视对方，虽然没有开口，当然是在质问对方：你出的谜语，通是不通？

两人又同时道：“当然通，绝对通，若是不通，在谜底揭晓之后，愿意受罚！”

我心想，这猜谜语，是我的拿手好戏，从小就是我赢取各种奖品的强项，不如我把他们的谜语解决了，也好和他们商量正经的事情。

（这一些记述，和以下的谜语，等等，和这个故事一点关系也没有，本来不应该叙述，而且也破坏我一贯叙述故事的风格，可是我还是记下来了。）

（还是记下来的原因是因为这两个谜语很有趣，而且完全是自创，未曾在任何谜话书中出现过，很具巧思。估计读友之中或许也会有对谜语有兴趣者，那就可以当作是看故事之外的另一种收获，当作消遣，也无伤大雅。）

（这两个谜语，保证——绝对没有那些通不通谜语的毛病。）

当时我想了一想，道：“是什么谜语，能令两位这样伤神，不如一并由我来解决算了。”

白老大和江海互望了一眼，江海道：“这小子口出狂言，是不是真有两下？”

白老大摇头：“是不是真行，让他试一下就知道了。”

江海大感兴趣，大声道：“听好了：‘略尝免辣四川火锅’猜《西厢记》一句。”

我怔了一怔，当然无法立刻猜得出来。

白老大攻击对方：“什么谜语，这样啰里啰唆，好极有限！我的就简单明了：‘排污渠口’——猜《红楼梦》一句。”

江海反击：“一部《红楼梦》，洋洋数十万言，红楼梦一句，当然难猜。《西厢记》能有多少字，猜来自然容易，猜不出，买块豆腐撞死算了。”

两位老人家认真得很，我不禁叫苦不迭，因为一时之间，我也猜不出来。

两位老人看到了我的狼狈样，都哈哈大笑，道：“我们的谜语，岂是那么容易猜的，你回去慢慢想吧！”

我趁机下台，向江海道：“你来这里之前，有没有将财神宝库和有关隐语的故事对别人说过？”

江海这：“当然有——到最后，没有办法了，才想起白老大来的。”

我苦笑：“对多少人说起过？”

江海瞪了我一眼：“那怎么还能记得清楚——十来个吧。”

白老大摇头：“你如果想从这条线索追查是谁开启宝库，没有用处。”

我道：“何以见得？”

白老大道：“就算他只告诉过一个人，这个人又可以告诉其它人，其它人又可以告诉其它人——事情早已传了开去，不知道有多少人听过了，如何追查？”

白老大说得有理，我只好摇头。接下来白老大的话，倒和白素不谋而合。

白老大说的是：“要找出谁开启了宝库，要向银行方面，着手去查。”

江海道：“瑞士的银行——”

他话说到了一半就停了口，当然是他想到了要在瑞士的银行打开一个缺口，可以有很多方法。

我道：“白素已经去进行了——”

我话还没有说完，白老大已经急不及待，道：“不论结果如何，都不必来告诉我们，我们没有兴趣，你请吧。”

他说着，挥了挥手，又喃喃自语：“四川火锅要免辣，其是岂有此理！”

他竟然立刻又思索去了，令人啼笑皆非。

江海向我摊了摊手，也不再理会我，我只好离开。离开农场不久，就收到了白素的“千里传音”——我把在全世界范围内可以通话的无线电话，称为“千里传昔”，实际上那比“蜀山剑侠传”中的法术更厉害，而传真或是电邮，当然也比“飞剑传书”来得更加神奇。

白素的声音非常兴奋：“有很大的收获，我立刻来和你会合。”

我苦笑：“令尊未必欢迎——他现在很忙。”

我把白老大和江海的情形告诉了她，白素笑了足足两分钟，才道：“你不会笨到猜到了而去讲给他们听吧！”

我没好气：“当然不会，而且我也没有猾到。”

白素提议：“那我们就在尼斯见面好了，还是那家酒店。”

若干年前，在尼斯这个渡假圣地，我和白素留经有过非常愉快的一段经历，旧地重游，当然是赏心乐事，白素有这样的提议，可见她心情很好，也由此可知她此行收获真的不少。

我忍住了没有在电话中问她究竟有了什么样的收机，当天晚上，当我在酒店阳台上，和白素一起沐浴在海风中的时候，还是白素先拿出一叠纸来，道：“你且先看看这个。”

我接过来一看，大约有二十来张，全是人像，而且是同一个人，有的是全身，有的是半身，有的是脸部特写，有的是正面，有的是侧面。

那些画像，显然经过计算机处理，看起来和相片差不多，传真程度很高。

画像显然是同一个人，那是一个女人，容颜相当秀丽，说不正确有

多大年纪，大约介乎三十岁到五十岁之间。

画像中那女人衣服不同，我注意到了有八款不同的服饰，毫无例外的是她喜欢戴帽子，帽子都很大，将她的头部遮住了很多，可是却并没有遮到脸，其中至少有四款衣服，是上衣连风帽的那种。

在全身的画像上，可以看到她带着一只可以推的行李箱，像是才下飞机一样。

我当然可以知道，这个女人，关系重大，必然就是开启了宝库的人，所以看得非常仔细。

第三部：改变命运

翻来覆去看了三遍，才抬起头来，用询问的眼光望向白素。

白素道：“看到了这个女人，你第一时间想到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第一眼看到画像，我确然有很突然的一个想法：我感到这个女人很脸熟，像是在哪里见到过，可是接着想到没有这个道理，所以没有想下去。

而白素什么也不问，只间我第一时间想到什么，由此可知她也曾经有过和我一样的感觉。

我立刻道：“你也感到这女人似瞥相识？”

白素点了点头，道：“可是我却无论如何想不起在何时何地见过她。”

我想了一会，摇了摇头。

白素这：“如果我们两个人都有这样的印象，而实际上又没有见过她的话，那么就可能是她的容貌像我们的一个熟人。”

这当然是唯一的可能，可是还是想不起这个女人，究竟是像哪一个熟人。

我道：“先说这女人是何方神圣。”

白素摇了摇头：“不知道，只知道一连八天，她每大都带着行李箱去开保险箱——那是银行保险库经理说的。”

原来白素将银行保险库经理找了出来，让他看到了他虽然在银行工作，可是也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那样大量的现钞，然后告诉他，只要他肯在操守上让步，绝对不会犯法，这些钞票就属于他所有。

在几乎万试万灵的“每个人都有一个价钱”的原则下，保险库经理脸上红了又白、白了又红之后好几次，白素在这时候将要求说了出来，确然并不触犯法律，而钞票的数目又超过保险库经理在几年后可以得到的退休金许多倍，所以他答应合作。

合作的方式，当然是白素问，他回答。

合作的结果，白素获得的资料，出乎原来的意料之外之丰富，也令我们瞠目结舌。

保险库经理告诉白素，那个保险箱有人来开启过，就是白素给我有的那个计算机处理过的人像，那个女人每天都来，一道八天，估计她每次从保险箱中取走的东西，都装满了她带去的行李箱，在经过了八天之后，相信那保险箱中，就算不是空空如也，也必然不再剩下什么了。

当保险库经理说了这些之后，白素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录像带，银行对每个要求进入保险库的人，都有录像，将有关这个女人的录像带给我。”

这个要求比较严重，而且很难说不触犯法律。保险库经理脸色又变了好几次，才点头答应——人总是那样，向泥悼跨出第一步最困难，而在跨出了第一步之后，就容易很多，终于会全身都陷进了泥潭之中。

白素倒也不是存心害人，而是在知道了有人连续八次开启了保险箱之后，实在必须知道这开启保险箱的是何等样人。

保险库经理在几小时之后，取来了那个女人第一次和第四次两吹来到银行，银行方面所纪录的录像带。

白素说到这里，取出了放映录像带的设备，和我一起观看那两卷复制的录像带。

画面才一出现，我就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来——并不是画面有什么怪异之处，而是画面右下角显示的日期。

那日期是在将近一年之前！也就是说，早在白奇伟第一次到银行保险库去开启那个保险箱的时候，那个保险箱早就给人开过了！而且当然是在第一次被开过之后，就转换了原来的密码！所以就算白奇伟第一次就得到了财神老板定下的密码，还是不能打开保险箱。

而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还不断努力在寻求密码！幸而在我们终于得到了密码之后，顿然醒悟，趣味是在找出密码，烦恼是去开启宝库，所以没有采取行动。

要不然，在良辰美景之前，遭到拘捕的就会是我们之中的一个人了！而不论是谁，都不会有良辰美景那样的“分身法”可以脱身。而且我们认为再也不会失败，就不会做全身而退的准备，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现在虽然安然无事，可是想起来还是不禁要冒冷汗！白素道：“很意外，是不是？”

我吸了一口气：“简直意外之极！”

我用心观看画面，看到那个女人，拉着行李箱走进银行，通常这种录像带画面都不会很清楚，可以看到的是那个女人在进了银行之后，并没有除下连外套的风帽。

看到接待人员迎上去，接下来的情形，我们曾经经历过许多次，并没有特别之处。

在保险库经理的办公室之中，纪录到了那个女人的正面，虽然不是很清楚，可是一看之下，那种“曾经见过”的感觉，道是相当强烈。

录像带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反而是白素根据录像带，交给计算机处理，得出那女人清楚的容貌，很有价值，等于是有了那个女人的照片。

看完了录像带，我道：“这女人好象并不怕人家看到她的真正面目。”

白素道：“不一定——有可能她看来不像经过化装，正是绝顶高超化装术的结果！”

我点了点头，确然要做到这样，并不困难，我和白素就可以做得到。

我道：“假设这女人是间接知道了财神宝库的事情——江海曾经将事情告诉过许多人，等到我们知道这事情的时候，隐语早已经被破解了。”

白素点头：“是，我们能够解开隐语，人家当然也可以解开，凡是得到密码的人，都可以去打开宝库，取出宝库中的东西。”

我摊了摊手：“那就是说，这个女人就算站在我们面前，我们都不能将她怎么样。”

白素道：“正是如此。”

我哈哈一笑：“那我们根本不必再花任何功夫，去把她找出来了？”

白素笑：“谁说不是！让关心股票价格上落的人去找她好了。有了这些录像带，总算对良辰美景有了交代，证明不是我们故意害她们。”

想起良辰美景偷偷去开放保险库的行为，我还是不能完全原谅她们，所以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

我和白素都认为事情算是告一段落了。

虽然我心中还有一个疑问：白素用来收买保险库经理的那笔钱是从哪里来的？不过我也没有问白素，我猜想事情多半和非人协会有关——在她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之后，我们之间有未经商议过的默契，凡是和非人协会有关的事情，她不说，我不问，大家心照不宣。

在这件事情中，大笔金钱从何而来，显然是一大疑问，她既然不说，当然又是和非人协会有关的了。

白素对白老大沉涧猜谜，表示很高兴，认为老人家有消遣，是很难得的事情，所以不必去打扰他了。

我们就在尼斯舒舒服服轻轻松松地过了三天，才打道回府。

到家，才一进门，就看到门口半圆形的高几上，放着一件包扎得很好的礼物，看起来像是大盒的巧克力糖，用粉红色的包装纸，粉红色的丝带，有很大的花结，百分之百女性化。

所以我一看之下，就向白素道：“有人送礼物给你。”

白素走过去，摘下丝带上的信封，抽出信封中的卡片来，看了一下，皱了皱眉，就递了给我。

我接过来一看，卡片上写着两行字，字迹娟秀：“造访贤伉俪不遇，憾甚。些许薄礼，供卫夫人添妆，请笑纳。成功敬上。”

然后又有一行字，是：“礼下于人，必有所求，未能免俗，当再造访。成功又启。”

我抬起头来，问道：“我们认识一个叫‘成功’的人吗？”

白素摇头：“不认识。”

我道：“看看他送了什么东西来。”

我好奇心强烈的本性始终改不了，一面说，一面已经出手，一下了撕开了包装纸，白素急叫道：“等一等！”

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包装纸撕开，是一只扁平的深紫色的丝绒盒了。

白素埋怨：“他送礼来，是有求于我们，难道你不知道他所求何事，就准备答应了？”

我也感到自己太鲁莽了，应该等到那家伙再来的时候，将东西原封不动地还给他。现在虽然还是可以归还，可是已经拆开来过，在行为格调上来说，未免低了许多。

我感到很尴尬，找话来说，道：“这种盒子，看来是放名贵首饰之用，这家伙出手不轻啊。”

白素瞪了我一眼：“索性打开看看吧。”

我将包装纸全都撕去，将盒子放在桌上，然后找了一支相当长的细竿。

白素看看我行动，并不反对。

因为那盒于相当大，约有四十公分乘六十公分，如果是放名贵首饰的话，那首饰未免太大了些，其间可能有古怪，还是小心一些的好。

我用细竿挑开了盒子的盖，看到了盒子里面的东西，吃了一惊，立刻望向白素，白素神情也非常讶异。

那盒子中非常整齐，排列成十行，每行十颗，总共是一百颗大小不同、颜色不同，闪闪生光，类似钻石的物体！其实我根本不必使用这种怀疑的说法，当盒盖一打开的时候，刹那之间我就可以肯定那些物体就是钻石——唯有钻石才能即使在柔和的光线下，也发出那种闪烁、流转、像是永恒不减的光辉，这种光辉和人的视觉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这种关系牢不可破：只要视线和钻石接触，这种光辉就会映入人的眼睛之中，使自古以来，钻石就成为人类的宠物。

而且我也一眼就可以看出，那些钻石并不是普通的钻石，它们是稀有的彩色钻石。

颜色有浅蓝、粉红、金黄……还有许多难以形容的颜色，这些颜色，在现实世界中应该根本不存在，只有花迷幻药的影响下在幻觉中产生。

可是现在这些不可能的颜色，以它们有生命一般的活泼，呈现在我的眼前。

令人震惊，并不是由于它们的价值，而是由于它们的美丽——那种无可比拟的美丽。

从盒盖打开开始，我就自然而然屏住了气息，向前走去，来到桌子之前，伸出手，想去抚摸它们，我的手指实际上还没有碰到钻石，只是接触到了它们发出的光芒，可是在感觉上，就像已经碰到了它们一样。

我缓缓地吁了一口气，回头向白素望去。

只见白素也显然为这些钻石的美丽而震惊，她道：“这些钻石，应该是——”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像是不能肯定自己将要说的话，所以就没有说下去了。

我立刻追问：“应该是什么？”

白素想了一想：“记得江海说过，财绅老板喜欢收集彩色钻石，成绩可观，江海还曾经估计，那些收藏，也被放在宝库之中。”

我明白白素刚才为其么说了一半就没有说下去的原因了——因为实在没有可能。白素是想说，这些钻石，应该就是来自财神宝库！如果是在市场上发现了这批钻石，我会毫不怀疑它们是财神老板当年的收藏品，因为彩色钻石非常稀有，这样完美的一百颗，最小也有指甲大小的整批，除了财神老板之外，只怕也没有什么人有这样的财力收藏它们。

可是如今这批钻石却是被当成礼物送到我家里来的，要说它们恰好是来自我们正在追究的财神宝库，那实在太凑巧了！而且为什么开启了宝库的人要将钻石送给我们？难道是知道我们曾经努力研究隐语而结果一无所得而给我们的慰劳？简直完全不成理由！白素定了定神，道：“这送钻石的人，说是‘礼下于人必有所求’，看来他所要求我们的事情，一定非同小可，不然何必下这样的重礼！”

我皱着眉，一时之间完全想不出所以然来。

这时候老蔡从后面走了出来，看到了桌上的钻石，他大声道：“啧，这些亮晶晶的是什么东西，真好看。”

白素在他耳边大声道：“这礼物是谁送来的？”

老蔡听觉不灵，可是他还嫌白素太大声，不满道：“我又不聋，不用那样大声！”

白素笑，再问了一遍，老蔡突然激动起来，大声道：“这女人看来心事重重，总要帮一帮她才好。”

老蔡突然冒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我和白素都感到非常奇怪。因为老蔡一向对于来访者的态度恶劣之极，打开门，看到是陌生人，就会口出恶言，将人家拉走。

如今他不但收了人家的礼物，而且还主动替人家说好话，前所未有，令人惊讶。

我笑道：“名药，那是什么样的女人，要替她说话，你中了她的降头不成？”

老蔡“呸呸”连声：“什么降头！这女人三天前送礼来，你们不在，她表面上虽然没有怎么样，可是心里实在失望得想哭，能帮人就帮人嘛！”

我和白素更加诧异——老蔡什么时候研究起心理学来了，人家表面没有怎么样，他怎么知道人家心里在想些其么？真是怪不可言！老蔡也

不理会我们的反应，自顾自道：“她说了，每天会来等，等你们回来，我对她说，你们离开家，说不定何年何月才回来，等是等不到的。那女人却说，不会等很多天，你们就会回来，当天她等了两个钟头，前天……也等了两个钟头，昨天她来，告诉我你们快回来了，这不，果然回来了。”

老蔡说来有些啰唆，我和白素越听越觉得奇怪，因为看来老蔡和那个送礼的女人，谈得相当投机，说了不少话，就算那是一个绝色美女，老蔡也不会待人那么好，其中必然有些古怪，只是一时之间我们也想不出所以然来。

白素问道：“怎么今天她反而不来了！”

老蔡一瞪眼：“怎么不来，还没有到时间，她每天下午三点钟，准时会到。”

那时候，正是中午时分，我们还可以休息一下，等待那位送礼的女士前来。

当时我们想到的是：来人既然可以获得老蔡的善待，一定不会令人讨厌，当然不是由于她送了重礼——我们绝对不会接受——而是单为了知道这些钻石的来源，也应该和这女人见面。

所以我点了点头：“好，等她来了，看她说些什么。”

老蔡十分高兴，倒像是他自己对我们有什么要求，而我们已经答应了他一样。

他又道：“这女人一生失败，很可怜，应该帮她。”

我忍不住大声问他：“你怎么知道人家一生失败！”

老蔡理所当然地道：“是她说的啊，她说她的名字是成功，正因为她一生失败，所以才取了这样的名字，说是什么……什么……聊……聊什么的。”

我道：“聊以自慰？”

老蔡点头：“就是那么说。”他还向我进一步解释：“也就是无可奈何的意思。”

我没好气，道：“她叫成功，姓什么啊？”

老蔡的神情，完全是“这样的问题也问得出来”的样子，他道：“当然是姓成啊！”

我又好气又好笑：“对，对，我多此一问了，不过还是要问，这女人还对你说了什么？”

老蔡道：“说的可多了——我也记不清楚那么多。”

白素道：“譬如说，她有没有说为什么要来找我们？”

老蔡一听，忽然十分兴高采烈，挥着手，道：“有！有！有！她说她的命运坏透了，希望可以通过你们，改变她的坏命运。总要帮她才好。”

他一再替对方说好话，我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不耐烦，谁知道他还道："我已经答应她，你们一定会帮忙，请她放心，包在我老蔡的身上！"

我和白素听了，又不能生老蔡的气，真是啼笑皆非至于极点，这老蔡越老越胡涂了，这是什么事情，怎么就可以揽上身，写包票给人家！什么叫做命运太坏，希望可以帮她改好，我们又不是神仙，哪里有改变人家命运的能力，老蔡却如此不知轻重，胡乱就答应了下来，真是岂有此理。

而老蔡在说来之后，像是已经没有了他的事情一样，转身就走，在经过桌子的时候，略停了一停，望看那些钻石，连说了好几遍："真好看，真好看！"

老蔡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却由衷地感到它们的美丽，虽然他的形容词非常简单，来来去去，只是"好看"，钻石如果有感觉，一定会乐意有这种质朴的赞美。

老蔡自顾自走了，我和白素互望一眼，我苦笑："你看老蔡的样子，像不像中了降头？"

白素皱着眉，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可能感到我问得很无聊，她想了一想，才道："三点钟就会来，想想应该如何应付。"

我没好气："把东西还给她，轰她出去，还能怎么应付！"

白素笑道："只怕你现在这样说，到时候又改变了主意，那就被动了。"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道白素何以会认为我会改变主意。白素继续道："相信老蔡第一次去开门的时候，也打定主意要将来人轰走，可是后来——"

她说到这里，我叫起来："等一等——你是想说，来人有特殊的力量，可以影响改变他人的主意？"

白素笑道："你一再说老蔡中了降头，不就是这个意思吗？"

我呆了半晌。确然老蔡的行为非常古怪，完全不像是以前的老蔡，这种现像，说是中了降头，是最简单的说法。复杂一些，可以说成是来人有强烈的精神力量，影响他人脑部活动，从而改变他人的想法，使他人从拒绝变成欢迎。

说法不同，而事实上就是那么一回事。

白素当然是在提醒我，来人可能具有这种能力，如果我们不提防，就会很容易在不知不觉中受到影响，着了道儿。

而如果早有防范，对方的能力再强，我们的能力也不弱，至少可以对抗，不会像老蔡那样。

我冷笑道："好嘛，到我们这里卖弄这种能力，这不是关公面前耍大刀吗！倒要看看是何方妖魔，如此不自量力！"

白素缓缓地道："我看来者不善，她甚至于知道我们什么时候会回来，事情有说不出来的怪异，不能轻敌。"

白素说得少见的严重，我点了点头，道：“她来的时候，我们是不是需要分开来见她？”

白素摇头：“那倒不必。”

我走近桌子，又看了那些钻石一会，想合上盖了，可是想了一想，还是让盖子打开，觉得这样，来人一进来，就可以看到，也就可以立刻将之归还，而不必再说其它的废话。

白素知道我的用意，也显然同意。

我们虽然没有再商量，可是已经有了同样的决定——那女人一来，就把东西还她，然后根本不必说什么话，就立刻逐客，如果她赖死不走，就不排除使用武力。

（最后这句话，好家很流行。）

可是到了那位成功女士，出现在门口的时候，我们原来想好的行动，却完全没有实行——不是无法实行，而是自然而然不实行，非但没有立刻把她拉走，而且还客气地把她让进来。

我绝对不以为那是对方有什么可以影响他人脑部活动的特殊能力，而是由于来者是谁，完全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缘故——来人正是我们想找的人，她自己来了，我们当然欢迎，不会把她赶走。

正好三点钟，门铃响起，我去开门。

门一打开，就看到一个女人在门外，我一看之下，就楞了一楞，那女人竟然不是别人，正是白素到瑞士那家银行去，得到的录像带上那个开启了财神宝库的女人！虽然我们曾经料想过那些钻石是来自财神宝库，可是突然之间看到就是那个女人出现在眼前，也不免愕然。

本来我的计划是将来人堵在门外，将东西还给她就算，现在情形竟然如此出乎意料之外，我自然而然侧了侧身，好让白素看清楚来者是谁。

白素显然也为之愕然，她反应快，立刻道：“是成功女士吗？请进来。”

来人十分有礼，先大声答应了一声：“正是成功。”

然后她向我一鞠躬，大声道：“卫斯理先生好，我来得冒昧，请你原谅。”

常言道“伸手不打笑脸人”，而且看到了她，尽管错愕，可是那种好象很熟悉的感觉还是很强烈，使我感到应该和来人有进一步的沟通。

所以我立刻道：“哪里哪里，欢迎请进。”

后来白素笑我：“当时你也像是中了降头！”

当时的情形就是那样，想来想去，不至于是中了降头，可是完全改变了原来的意愿，却又是事实。

来人——成功女士走了进来，又同白素深深鞠躬，白素还礼，看起

来有些滑稽,我想起刚才我并没有还礼，有些不好意思。

成功在行礼之后，就很直接的指着桌上的钻石，道:“卫夫人喜欢?”

白素的回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道：“喜欢,非常喜欢。”

成功很高兴，道：“太好了，这些钻石是以前一个富可敌国的大人物所收藏的。”

白素道：“我知道，那大人物人称财神老板。”

成功神情讶异之极，望看白素，又同我望来，道:“两位真是无所不知啊!”

我心中不禁苦笑。

第四部：超能力

我们知道的有关财神老板的事情，可能比她多，可是却被她开启了财神宝库。

白素很客气，可是也很冷淡，她道："怎么能够说什么都知道呢？阁下是如何能够开启财神宝库的，我们就一无所知。"

成功笑了一下："关于我，两位如果有什么问题，请尽管问，我一定完全照事实回答。"

至少从语气和外表看来，她都非常诚恳。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想：这人肯定非常聪明，她自己有求于人，当然先要满足我们心中的疑问。

一时之问有许多问题，不知道该先问哪一个才好，我也没有多想，就问道："全世界人都在找你，你知不知道？"

成功笑，点了点头，这时候我才注意到她穿著的是连风帽的上衣，而且一直戴着风帽，其至于将风帽的带子，紧紧系在下额上，看起来像是非常怕冷的样子。

这时候正是仲春时分，天气已经相当暖和，而且又是在室内，她这样装扮，未免有些古怪。

由于接下来发生的事情相当怪异，所以我必须先将我们三人所虚的位置说明一下。

白素和成功正在对话，所以她们面对面站着，我在成功的身后，可以绝对肯定成功看不到我，所以我在问了一个问题之后，打量成功，眼光也不必避忌什么。

如果成功是面对我的话，她自然可以看到我的目光是在注意她的风帽。

可是她却是背对我的。

然而当她转过头来，回答我的问题时，却先轻轻扯了一下风帽，道："我为什么要戴帽子，一定会有机会向两位解释。"然后才正式回答："是的，由于我大量抛售从财神宝库中得到的股票，形成全世界股票市场价格下滑，他们想我用比较聪明的方式处理财产，可是我不想——时不我与，照他们的方法，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而我急需大量金钱。"

成功的回答，可算是十分直率，当然我可以再问她"急需大量金钱干什么"，或者"时不我与"是什么意思——她看来不过三四十岁，也不像患了绝症，怎么就讲出这种话来。

然而我想了一想，这些事情都和我们没有关系，我们又不准备和她长久交往，何必去管人家的闲事，而且刚好这时候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我不要多说什么，所以我摊了摊手，表示没有什么问题了。

成功感到很意外，双眉向上挑了一挑。

这时候我第二次感到震动。

刚才第一次震动，是由于成功地背对着我，却知道我在打量她的风帽，好象她有能力可以猜到别人的心意。

现在这次震动，则是由于她的容貌本来就有很熟悉的感觉，这时候那种动作，看起来更是熟悉，可是却又偏偏想不起是像哪一个熟人。

我知道，如果想起眼前的成功像什么人，对于了解成功的背景和她的来龙去脉，一定很有帮助，所以在震动之后，在用心思索。

而就在这时候，成功给了我第三次震动。

她道："卫先生是不是觉得我看起来，像是两位的一个熟人，可是却想不起来。"

我失声道："你像谁？"

成功却道："我不知道，那是你的感觉，我并不感到我自己像什么人。"

我伸手直指着她，疾声道："我的感觉，你怎么知道？"

成功缓缓地吸了一口气，道："我有可以感应他人感觉的能力，那是一种超能力。"

这时候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我们自然而然手握手，白素的声音听来相当平静，她道："那就是所谓特异功能了，不知道能力到达什么程度？"

成功沉吟片刻，没有立刻回答。

我道："你知道我们在想些什么？"

成功却又摇头。

我还想再追问，白素道："让她想一想，她在想如何回答才能使我们明白。"

成功很感激地望了白素一眼，又想了一会，才道："很难说明，我从小就有这样的能力，可是却不稳定——我的意思是，有时候可以感到他人的心意，有时候不能。我的超能力还不止如此，有时候我还能预测一些事情，不过也不是每次都准……"

她说来有些迟疑，像是她自己都不能肯定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很难用语言表达出来。

这种情形，显得她的态度很具真诚，她所说的话，当然可信程度也就很高。

可是这时候我思绪紊乱之极。

因为她如果有这种超能力的话，很容易就可以影响他人的脑部活动，使他人改变原来的想法——就算还不能达到控制他人思想的程度，也非常可怕。

我又立刻想到，自从她出现之后，我们原来的部署，没有一件能够

实现。

我们不但未能向她询问她是如何得知有关财神宝库的隐语，而且甚至于未能表达我们要退回礼物的意愿！这种情形显然不是我们的本愿。

而我们为什么竟然不能依照我们的本愿行事？是不是已经在不知不觉间受到了她超能力的影响？在白素的神情里，我看到了她有同样的困惑。

我们心意相通，都立刻决定在这样情况下，我们必须坚定自己的意志，来抵抗外来力量的影响。

据成功自己说，她的这种超能力并不是很“稳定”，而我和白素曾经运用自己的意志力，和非常强大，可以明确影响他人脑部活动的力量对抗过，要消除成功对我们的影响力，应该不会有什么大困难。

而就在这时候，成功忽然苦笑，叹了一口气，神情相当悲伤，话气很是无奈，她道：“我来见两位，完全是在濒临绝望之前，最后的一线希望，希望能够得到两位的帮助。两位就算不肯帮助我，也请不必把我当成敌人。”

我和白素都非常的清楚，她忽然说出这番话来，绝对是她感到了我们要抗拒她超能力的意愿。

既然要抗拒，当然是双方处于敌对的局面，所以她感到了敌意，所以才有这番话作为说明。

她的话说得诚恳之极，实在没有理由使人不接受。然而我们又立刻想到：这或许就是她影响他人思想的一种手段，千万不能上当，千万要努力维持自己的意愿。

当我们这样想的时候，敌意自然更浓。

成功显然因为自己的话起了反作用，而神情更加难过。她叹了一口气，又道：“我来，对两位一点损失都没有，至少在听了我的事情之后，在两位的许多古怪经历之中，可以增加一项。两位若是拒绝帮助我，我也不会死缠烂打，会立刻就走。”

在接下来的对话中，证明白素的意志力比我坚强。因为白素根本不为所动，她立刻道：“你现在就可以走——把你的礼物带走，我不需要这些东西。”

白素的话，使得成功很难再说下去，也起到很坚决抗拒对方超能力的作用。

而我却多少被她的话所打动，所以我的话，比较软弱，给对方有继续说下去的机会，如果对方超能力强大，就可以趁机击溃我的防线。

我说的是：“我们的古怪经历已经够多了，没有必要再增加了！”

我话才一出口，自己立刻感到了不妙，果然成功立刻避难就易，并不响应白素，却向我道：“卫先生还没有知道我的事情，怎么就可以肯定？”

给她这样一问，我自然而然就会回答：你的事情究竟怎么样，有什么特别？然而这时候，我张开口，还没有出声，白素就抢着道：“不必知道，你请吧！”

我知道白素是在弥补我的过失，所以立刻把要说的话，咽了下去。

我当然知道白素不是没有同情心和好奇心，而是因为不想和一个有影响他人脑部活动能力的人打交道。

这一点，我和白素的想法完全一致。

每个人的脑部活动，都绝对应该是每个人自己的事情，脑部活动产生思想，思想不应该受到干扰。

古往今来，所有的野心家都从干扰他人思想着手，他们提出了一套对他们野心有利的说法，冠以种种名堂，在近代，就是什么什么主义，然后以武力强迫他人接受，顺他者生，逆他者亡，形成了极权控制。

这种情形丑恶之极，是人类的耻辱。

而更可怕的是，这种情形久而久之，会使得有些人潜在的奴性得到发挥的机会，使这些人完全放弃脑部活动属于个人的天生权利，而自然地屈服在强权之下，听从他人的指挥，成为没有个人思想的可怜虫。

正是因为有这种干扰他人思想的行为，才形成人类行为中最丑恶的极权统治，使人类历史长期处于黑暗反动，严重的阻碍了人类文明的进展！所以我和白素一向对这种现象厌恶之极。

现在全人类之中，至少已经有一半，或者更多，明白了这种控制他人思想的反动行为。可是还有不明白的，他们甚至于不知道思想属于个人！从历史的进展来看，这种极权统治的反动，必然走向灭亡，到时候，就像我们现在回顾奴隶社会一样，会感叹：怎么人类历史上会有过这样的丑恶！目前成功的能力和行为，当然不能和穷凶极恶的极权统治相提并论，可是在性质上却属于同一个范畴，而我们极度不愿意自己的脑部活动受到任何性质的干扰，坚决维护自己掌握自己脑部活动的权利，所以对之特别反感。

这时候白素要轰走成功，我当然同意。

白素说着，取过那盒钻石来，交给成功，我走过去，打开门，请成功离去。

成功的神情非常委屈，可是却也并不掩饰她有一定程度的愤怒，她道：“两位甚至于不给我说话的机会！”

白素说得很坦率：“我们不想自己的脑部活动受到超能力的影响。”

成功苦笑：“我如果有影响两位脑部活动的能力，也不会给两位轰出去了！”

我和白素听了，不禁互望了一眼，成功的这句话，具有强大的说服力，确然她如果有能力干扰我们的思想，我们就应该非常欢迎她才是，如何会出现如今这样的场面！由此可知不是她没有这种能力，就是我们有力量可抗拒，那又何必怕她？这一转念之间，自然也减少了对地的敌

意。

成功非常懂得把握机会（或许她立刻感到了我们的改变），她立刻道："让我说一句话——就是一句，如果这句话不能引起两位的兴趣，我立刻就走！"

就是她这个请求，已经引起了我的兴趣，我倒要听听，有什么样的话，只要一句，就能使我们把她留下来。

我和白素反应一致："好，请说。"

成功吸了一口气，果然只说了一句话："从我懂事开始，我就觉得自己不是人。"

她说了之后，就望看我们，等待我们的反应。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不知这应该如何对付。当然我们感到好奇之极，有许多疑问，可是如果一发问，就会违背了我们要她离去的意愿了。

双方僵持了大约半分钟，成功叹了一口气，转过身去，向前走，看样子是准备离去了。

我因为刚才过去打开门，这时候还站在门边，我向白素望去，用眼色询问白素，是不是就此让成功离去。

白素神情相当犹豫，看来她也难以决定。

这也难怪，因为刚才成功所说的话，确然怪异莫名，令人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这时候成功已经将近来到门口，我因为望着白素，所以并没有十分留意成功，只是眼角视线扫到处，看到成功一面在向外走，一面正在解下她所戴的风帽。

我的视线，还集中在白素脸上，突然之间，我看到白素脸上出现了古怪、诧异、惊讶、恐惧……交集，复杂无比的神情。

刹那之间我因此受到极大的的震动——我知道白素一向镇定，能够使她出现这样的神情，她一定是看到了极度不可思议而且可怕之极的事情。

我立刻想到，事情一定来自成功。

我甚至于在极短的时间中想到，刚才成功说她"不是人"，她这时候说不定现出了原形！我已经有了成功这时候可能变成了妖魔鬼怪的心理准备，可是转头向成功望去，我这才知道白素的镇定功夫是何等了不起。因为我虽然不知道自己脸上表情如何，可是至少没有能够站得住，而不由自主向后连退了三步，撞翻了一张几子，上面的一只花瓶，也在"哗啦"声中，摔成了粉碎。

后来白素安慰我，说："因为当时你离她很近，所以必然受到的震撼也就大得多。"

确然，当时成功已经走到门口，我就站在门边，和她的距离不会超

过一公尺。

就在我转过头来的时候，看到成功已经除下了风帽，我的视线接触到的是一张可怕、邪恶、诡异莫名的脸，那张脸五官俱全，可是那种丑恶，难以形容，叫人一看之下，无法相信人的五官竟然可以有那样令人恶心的组合！而那样丑恶可怕的一张脸，就在我的近前，而且还在向我挤眉弄眼，那种毫不掩饰不怀好意的神情，简直无耻至于极点！而更令人震惊的是，成功并没有转身，她还是背对着我，而那张邪毒的脸，就长在她的脑后！刹那之间像是连空气都凝结了一样。

我勉力定了定神，那张可怕的脸，居然咧嘴，露出又小又尖、白森森的牙齿，向我奸笑！我若是手中有枪，只怕会忍不住勾动枪机，将子弹全都送进这样的怪异妖孽口中的。

三个人之中最镇定的还是成功，她一面将风帽拉上去，一面缓缓地转过身来。由于她的动作十分缓慢，所以我可以看清楚她头部的全部情形。

只见那张邪恶之极的脸，并不能算是长在她的后脑上，实际情形是那张脸有它自己的头部。所以成功整个头，形状是两个头后脑对后脑并在一起，不过那张脸的头部比较小，只有前半部，所以没有颈子，颈子全部归前面的那张正常的脸所有。

她头顶上一根头发都没有，在两个头的并结之处，有一个相当深的凹痕。

情状之令人恶心，我这时候在记述当时的情形，还忍不住有想呕吐的感觉。

等到她拉上了风帽，完全转过身来，宽大的风帽将不可思议的可怕部份完全遮住，她看起来完全和平常人一样。

她站着不动，等候我们的反应。

这时候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她走来，到了她的面前，伸手握住了她的手，道：“你当然是人，只不过在胚胎发育时期，稍为出了一些差错，使得双胞胎中的一个，没有能够得到发育，只有一些头部成形，所以本来应该是你的双生姐妹，成了附在你头上的一张怪脸。这种情形，并非罕见，何至于怀疑自己不是人类！”

白素这一番话说来诚恳之极，成功眼中泪花乱转，看得出她在竭力忍泪。

我听了白素的话，也不禁暗骂自己刚才的反应太过份了——刚才实在由于太突然，而且太接近，就像那张怪口中的舌头伸出来就可以舔到我的鼻尖一样，所以才会那样。

而经过白素一说，一切都只不过是一种畸形而已，并没有什么很大的特别，双胞胎发育畸形，有成为连体人的——身体任何部份都可能相连，后脑相连结的例子也不罕见。

成功的情形，只不过是她的同胞，在发育了头部之后，就停止发展

了，所以只剩下一半头部和成功建在一起。

那一半头部，我绝不认为已经发育完成，它虽然可以活动，然而难道还会有思想。

我一面想，一面感到我们对成功的态度不好，白素这样恳切地对成功说话，显然也感到了这一点。

所以我立刻道：“我可以介绍你到勒曼医院去，他们一定可以将……那一部份切除，使你完全回复正常。”

成功眼泪汪汪，向我要来，却摇了摇头。

一时之间我还以为她不知道什么叫做“勒曼医院”，正想向她介绍一下，她已经道：“我去过了，在格陵兰的冰原下面，可是……可是……”

她说到这里，迟疑了一会，却没有再说下去，而是改了口，道：“你们这里是我最后的希望。”

她这样说，分明是说她在勒曼医院并没有取得任何帮助，我立刻这：“如果是他们不肯帮助，我可以说服他们。”

成功还是摇头：“他们无法帮助我。”

我叫了起来：“不可能，他们甚至于可以给你一个新的身体！”

成功神情苦涩无比，道：“是，他们可以给我一个新的身体，而且我也看到了他们培养出来的那个身体……”

说到这里，她的声音发颤，说不下去。

白素很小心地问：“培养出来的新身体，还是……还是……这样子？”

成功点了点头，我也不禁苦笑。

所谓“培养一个新的身体”，就是复制，复制根据原来的基因完成，复制的结果当然和原来的一样。

其实成功的情形，不必如此复杂，精细的手术，就可以切除那多余的部份，而这种手术，勒曼医院一定可以做得到。

白素当然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我们都用疑惑的眼光，望着成功，等候她解释。

成功接下来所说的几句话，听得我和白素有不知人间何世的感觉！成功先道：“勒曼医院提议我动手术切除这一部份，而且说可以有脑壳，还可以长出漂亮的头发来。”

我哼了一声，也没有问她为什么不接受勒曼医院提议的手术，知道她一定会说出来。

成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很缓慢地道：“我不同意，他倒同意，说我不必考虑他的死活，可是我不能，不能让他的死亡，来换取我的正常。”

成功的这番话，实在不是很容易明白，可是我和白素却又实在是一听就明白了。

成功话中的“他”，并不是一个什么人，而就是她脑后那张恐怖的怪脸！然而虽然明白了这一点，还是疑问极多，而且联想下去，就使人有腾云驾雾之那个“他”，竟然有“不必考虑他的死活”这样的提议！难道“他”还能开口说话？幸亏刚才“他”只是奸笑了一下，要是竟然开口说起话来，我真不能肯定自己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哩！还是所谓那个“他”竟然能够表达意见，只不过是成功自己的妄想而已？我和白素面面相觑，都说不出话来。

成功苦笑——那是真正的苦笑，看到她那种表情的人毫无疑问可以感受到她心中的苦楚。她道：“是不是很怪异？‘他’是活的，和我一样，是活的。”

我不由自主，吞了一口口水，还是说不出话来。

白素缓缓地吸了一口气，面对这样怪异的情形，她还是能够维持一定的镇定。她道：“慢慢说，请坐。”

从成功进来之后，迅速地发生了一连串的事情，我们三个人都没有坐下来，一直都站着，而且由于神经紧张，也都没有觉察这一点。

这时候经白素提醒，成功点了点头，坐了下来，白素坐在她的对面，距离很近，以这样的坐法来交谈，有一个名堂，叫做“促膝长谈”，用身体之间的近距离来象征思想之间的近距离，很有助于坦率的思想交流。

成功立刻就感到了白素的诚意，她伸手握住了白素的手。

我先走过去，满满地斟了三杯酒，一人一杯，在递酒给成功的时候，成功接过酒，有很短暂时间的犹豫。恰好老蔡在这个时候走出来，看到白素和成功亲近的情形，表示很满意，点了点头，又走回去。

在那一刹间，我非常紧张，直怕成功忽然会把酒杯拿到脑后去，让“他”喝酒，若是出现这样的情景，又刚好给老蔡看到的话，那就要准备替老蔡办理丧事了。

这并非我的神经过敏，后来白素告诉我，当时她也有这样的感觉，感到成功是想让“他”喝酒，只不过当着我们，不好意思有这样的怪动作而已。

成功一口一口喝着酒，喝了好几口，才道：“我是如何出生的，我完全不知道，在我懂事之后，我就知道自己和普通人不一样，因为我并不是一个人活着，而是和他一起活着，我们的情形像是连体人，他不是没有身体，而是和我共享一个身体。我们的情形，正确地来说，应该是‘双头人’。”

成功说来非常镇定，像是在叙述别人的事情一样。

我和白素点了点头，表示可以接受这样的说法，但当然不代表没有疑问。

我就先提了一个疑问：“怎么肯定‘他’是活的？”

第五部：爱莫能助

我本来还想进一步说“难道你们可以交谈”的，可是一转念之间，感到如果这样说，未免太刺激了一些，所以就没有说出来。

成功望向我，道：“虽然他不能说话，可是那只是因为他的发声器官没有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所以他完全有语言的能力，只不过没有器官可以供他将语言表达出来而已。”

成功的话听来像是很复杂，其实并不难以理解。我道：“你的意思是，‘他’有思想，只是无法通过语言来表达他的思想？”

成功点了点头，不等我再问“你是如何知道他的思想怎样”，她就道：“刚才你一定注意到了，我和他的脑部是相连的，我们的脑部既然连在一起，由脑部活动产生的思想，当然也能够交流，所以我想什么，他知道；他想什么，我也知道。在思想方面，各自不同，可是双方之间却毫无保留。”

成功这一番话相当长，我好几次想要打断她的话头，都被白素阻止。我出不了声，就只好一直摇头。

刚才成功所说的话，给精神病研究者听到了，一定会大喜过望，因为那显然足“精神分裂”的一种标准典型。

成功由于畸形，所以产生了妄想，普通的精神分裂者会在妄想中成为两个人，只是空想，而成功由于有那个多余的头，所以她的妄想变成在心理上有实在的根据，所以就更加严重。

她更可以“名正言顺”地把自己妄想成两个人，而成为精神分裂的典型。

精神分裂虽然是很严重的精神病，可是并非不能医治。我已经迅速地有了处理的方法——先将成功的精神分裂医好，然后再切除那多余部份，事情就解决了。

所以我在摇头表示不接受成功说法的时候，还有相当轻松的表情。

而这时候，成功望着我，居然也摇头不已。等到她说完之后，她立刻说了一句：“卫先生，事情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我不是精神分裂。”

我做了一个表情，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在这个表情上，人人都可以看出，我是在说：所有的精神分裂者，都不会承认自己是——这正是精神分裂的主要病征。

成功还是摇头：“等一会，我会向两位提供勒曼医院对我的诊断结界——刚才卫先生说要介绍我去勒曼医院，实际上我来找两位，还是勒曼医院的提议。”

我不禁啼笑皆非——事情怎么会变成什么都不对头了，仿佛事情运行的原则，起了天翻地复的变化，变得我完全不能适应。

听成功的说法，像是勒曼医院对她的问题，无法解决，所以提议她

来找我们。

勒曼医院的能力超过我们许多许多，有什么事情是他们不能解决而我们反而能够的呢？这不是把事情都倒过来了吗？所以我像是服用了那种流行的兴奋剂一样，除了继续不断摇头之外，没有其它动作。

成功继续道：“我曾经提到过我有可以感应到他人一些想法的超能力，实际情形是：并不是我感到，而是他感到了，我再通过和他脑部活动的交流而感到。所以真正有超能力的不是我，而是他！”

我想发出几下干笑声，然而竟然因为喉咙非常干燥，而至于发不出声来。

我实在非常佩服白素，对于成功这种荒唐的话，她一样可以非常用心倾听，而没有特别的反应。

成功又望向我，道：“关于这一点，也经过勒曼医院的检查，可以证明，如果卫先生对勒曼医院有信心，就应该接受他们详细检验的结果。”

我道：“你一再提到勒曼医院的检验和诊断，不必再等，现在就请拿出来。”

成功居然笑了笑：“本来是应该立刻拿出来的，是卫夫人要我慢慢说，现在既然卫先生认定了我是精神分裂者，当然就必须先否定这一点，不然话就无法说下去了。”

我点头道：“正是。”

成功打开了她带来的皮包，取出了一大叠文件来，足有三公分厚，又取出一张磁碟，问道：“两位是要从文件土来了解，还是从计算机上来看——两者内容是一样的。”

我一伸手就把文件取了过来，成功还有心情玩“两者任选其一”的游戏，我却忍不住了。

文件到手，我示意白素和我一起看。

这一看，尽管我们已经将相当多的部份略过去，可是还是看了接近三小时，其中我还搬出了“医学大词典”，来查看我们不是很明白的医学名词。

而这些文件，显然是勒曼医院方面拟来给我们看的，所以很体谅我们的医学程度，写得很容易明白，而有一些连医学大词典中都没有记载的名词，也在文件中做了解释。

这些文件，详细的说明了勒曼医院对成功女士彻底检查的结果，我当然没有必要把文件全部披露，而只是将重要的部份，叙述出来就可以了。

在叙述文件内容之前，需要说明一下，成功是如何找到勒曼医院的，这又牵连到了财神宝库被成功打开，我用最最简单的方法来说明。

成功知道有勒曼医院的存在，也认为解决她的问题，找勒曼医院是最好的办法。

她多方面了解和勒曼医院接触的方法，知道勒曼医院曾经为地球上顶尖的豪富权贵准备过“后备——他们的复制人，而其间牵涉到巨额的金钱。

成功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得知财神宝库的事情和那段隐语——那当然是江海对很多人说过，很多人又传播开去的，正确的来源如何已不可深究，也不必深究。

成功并没有花了多少时间，就解开了隐语，得到了密码。

我现在在这里叙述的这一切，都是后来知道的，那时候已经非常肯定成功的智力过人，所以对她能够解开隐语，一点都不觉得奇怪。

成功有了密码之后，就去开财神宝库，那时候江海还没有去找白老大！所以后来我们对财神宝库的忙碌，全是瞎忙，因为那时候宝库之中早已空空如也了。

成功取得了财神宝库中的财富之后，一亮相，由于她手中的财富实在太惊人，所以立刻引起了世界上顶尖豪富的注意。而豪富与豪富之间的关系，建筑在财富之上，成功很快就认识了很多顶级豪富，而经由他们，联络上了勒曼医院。

至于在市场上大量出售股票，那是以后的事情了，成功需要大量金钱的目的，也放在后面来说。

成功在到了勒曼医院之后，勒曼医院对她感到极度的兴趣。在勒曼医院的那些外星人和地球人，不断研究的目的，就是研究地球人的生命结构。他们从来也没有见过像成功那样的例子，所以立刻对她进行了详细的检查。

在这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我是后来到勒曼医院去了之后，才知道的，所以也要放在后面再说。

勒曼医院对成功的检查结果，都写在文件上。

文件上说，医院方面住听了成功的自述之后，首先也将她当作是因为身体畸形而导致精神分裂来处理。

要处理精神分裂症，在勒曼医院来说，最简单不过。

然而在脑部检查的过程中，立刻发现成功有两个脑部，那另外一个脑部属于那怪脸——“他”所有。

这种情形实在怪异之极，那怪脸发育不是很齐全，虽然有五官，可是不见得有视觉、听觉、味觉等等感觉，只不过是肌肉可以有一些动作而已。

然而它的脑部却发育生长得非常完整，具有脑部的一切功能。

两个脑部，有小部份连接在一起，所以两个脑子可以互通。在进行脑电波测试的时候，有很奇怪的现象。

现象是两个脑部，可以有各自发出的脑电波，在这样的情形下，成功的脑电波虽然远比一般人强烈，可是脑电波显示“他”脑部的活动能力

更强。

也就是说，“他”的脑部力量比成功更强。

而更特殊的是，当成功和“他”双方脑部力量汇合的时候，所显示出来脑电波的强度，并非两者之“和”，而是两者之“积”！勒曼医院从来没有在地球人身上测到过这样强烈的脑电波，据他们估计，这样强烈的脑电波，足以形成超能力，而这种超能力可以达到什么程度，他们也无法估计。

有了这样的发现之后，勒曼医院当然知道成功并非是精神分裂症患者，而是一种罕见之极的畸形连体。

要解决这样的古怪畸形连体，当然可以采取分割的手术——这种手术对勒曼医院来说，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然而就算连勒曼医院中所有的外星人都想不到的问题产生了。

这问题是，被切割下来的那部份“他”，没有单独存活的可能，或者就算大费周章，勒曼医院方面表示可以使“他”在只有一张不完全的脸加上不完整的头壳加上完整的脑部的情形下，维持活的状态，成功都不同意。

成功说：“我不能让他死亡，也不能让他在那种情形下维持活的状态——那种状态，甚至于比死亡更加可怕。”

勒曼医院方面很能够理解成功的心情，于是他们又提出了复制的方法。

提出的复制方案也非常特别，希望复制出一个成功来，将成功的脑部转移到复制人处，而将原来的成功，让给“他”一个人。

这个方案后来虽然执行，而且以失败告终，其实在方案一提出来的时候，不但成功反对，“他”也强烈反对。

他们反对的理由，连勒曼医院事先也未曾想到。

反对的理由是：这个方案就算成功，也会使“他”处于被切割下来之后同样的境地。

“他”的整个生命完整的部份，其实就是一个脑部。

当脑部附在成功脑后的时候，两副脑相通，成功看到的影家，不但可以传送到成功的脑部，在成功脑部的视觉神经起作用，而且同样的眼睛摄取景像——传送到脑部刺激视觉神经——产生景像的这种人能够看到景像的过程，可以通过联结，而在“他”的脑部，重复一次。

听起来好象很复杂，其实非常简单：成功眼睛可以看到的景像，“他”同样也可以“看到”。

视觉如此，其它的所有感觉，也是如此。

所以如果把成功的脑部移到复制人那里去，“他”就会丧失了一切感觉。情形当然反而变得更糟糕。

勒曼医院方面最后说服了成功，是因为一来，进行复制，完全没有损失，二来有几个外星人说，在移走了成功的脑部之后，使“他”的脑部和原来成功身体的神经系统联结，也不是没有可能，值得试一试。

成功和“他”这才答应。

复制的结果失败。

他们原先预期会出现一个正常的成功身体，可是结果复制出来的仍然是和原来一样的畸形。

成功提到过复制失败的情形，这时候我们在文件所附的图片上，看到了复制失败的“制成品”，是还没有成形的胚胎，可是已经清楚地可以看出畸形。

当然复制到此为止，没有继续下去。

当我和白素看到这里的时候，心中产生了极大地疑惑。因为我们知道勒曼医院在研究人类基因方向，早就有非常的成就，他们可以轻易改变原来的基因，要在复制过程中消除畸形，实在非常容易，为其么为成功复制会失败？文件在这方面完全没有解释。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后来我们才明白。

而在复制失败之后，勒曼医院方面又提出了一个古怪之极的解决方案。

那方案只是一句话：“提议去找卫斯理和白素。”

不知道勒曼医院是在开玩笑还是什么，我和白素看到这里，莫名其妙至于极点。

不过方案还有一个附注：卫斯理和白素如果决定帮助，需要更多的资料，请和我们联络。

用最简单的方法叙述那些文件的内容，就是如此。

在看完了文件之后，我和白素都苦笑，看看充满了希望的成功，真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

我先打破沉默，苦笑道：“勒曼医院太抬举我们了！连他们郡做不到的事情，我们会有什么办法？”

白素则问：“文件上没有提到，他们口头上有没有什么提议？”

成功道：“没有，他们告诉我，只要两位肯答应帮助，自然会有办法的。”

我和白素齐声道：“你真的以为我们能够帮助你？”

成功这时候的情形，无疑如同将溺的人抓住了一根稻草，竟然非常认真的点了点头，而且她还补充道：“现在我非常富有，除了那些钻石之外，我还可以提供许多金钱——”

她话还没有说完，我就跳了起来，怒道：“勒曼医院不但在开我们玩笑，而且是在开你的玩笑！我去找他们算帐！”

我有可以随时和勒曼医院联络的电话，说看，我就向楼上走去，把白素和成功留在楼下。

在我上楼梯的时候，我听到白素在对成功说：“这些彩色钻石，确然非同凡响，肯定是世界上最好的收集，我倒也有一颗，论颜色、大小、完美的程度，都在这些之上，加在一起，可以使收藏更加出色。”

我在听到白素说起她也有一颗彩色钻石的时候，就停止了脚步听她说下去。我当然知道白素有一颗举世无双的绿色钻石，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我在得到它的时候，几乎没有变成怪物死亡。

（那些经历，在《仙境》这个故事中叙述过。）

这颗绿色钻石，有婴儿拳头那样大小！（婴儿拳头多么可爱）我一时之间猜不透白素忽然提起它来，是什么用意，难道她准备接受成功的礼物？成功显然也这样想，她道：“那太好了，加在一起，卫夫人肯定拥有世界上最完美的彩色钻石收藏。”

白素摇头：“不，我会把它送给你，让你拥有全世界最完美的彩色钻石收藏。”

有大约二十秒钟的沉默，成功才苦笑道：“我的情形如果得不到改变，全世界所有钻石给我又有什么用？”

成功的这种反应，显然早在白素的意料之中，白素立刻道：“那么你认为，我即使得到了全世界所有的钻石，又有什么用？”

成功答不上来。

白素笑道：“所以别说我们帮不上忙，就算可以，对这些没有用处的东西也不会有兴趣。”

只听得成功在喃喃自语：“你真是对它们没有兴趣，真是觉得没有办法帮助我……”

白素道：“你……应该说‘你们’，既然有能力可以感觉到他人的思想，就当然可以知道我们并不是在推搪，而是真正的爱莫能助啊！”

听得白素这样说，我心中很不是味道——自己在想些什么，别人会知道，那毕竟是令人非常不愉快的事情。

成功像是连我的感觉都可以感应到一样，急忙分辨：“我……我们……也不是可以知道他人的思想，只是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可以大致分出……人家在说的话是真是伪而已。”

白素道：“那就是极端了不起的超能力了——”

我听到这里，就没有再听下去，进了书房，开始和勒曼医院联络。

每次勒曼医院方面接听电话的声音都不同——可能通过计算机控制，有几百种动听的声音可供轮流替换。

这次是一个很亲切的男声，在我报了自己的姓名之后，那男声立刻道：“啊，是卫斯理先生！亮声先生等你打电话来，等了好久了。”

亮声是我近期来和勒曼医院接触，负责和我联络的人（不是地球人），他为什么会在等我的电话，当然是知道成功一定会来找我，而我在见到了成功、看完了那些文件之后，会去找他们。

我心中骂了几声“可恶”，大声道：“快去叫他来听电话。”

那男声笑了笑：“亮声先生说，卫斯理先生打电话来的时候，可能怒气冲冲，吩咐我们千万不能得罪。”

我没好气，喝道：“你这计算机，废话少说！”

却不料对方回答：“我不是计算机，是不是可以略说废话！”

我又好气又好笑：“请问阁下是谁？”

那男声的声音之中，充满了自豪的感觉，道：“我是第二型人造脑。”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感觉复杂无比。

所谓“人造脑”，其实还是计算机，可是却具有吸收了资料之后加以分析消化和因此产生新资料的能力。也就是说，它具有人脑的能力。

这种情形其实非常可怕。

长久以来，我就一直认为计算机的发展，会向这个方向进行，而一旦这种情形变成事实，人类和计算机之间，就会发生斗争，而人类是必然失败的一方。

这也就是我常常说的“计算机造反”的大危机。

我本来一直以为，计算机会产生自己的思想，在地球人的科学水平来说，应该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不必太担心。

而在地球以外的星球来说，有自己思想的计算机早已不是新鲜事情了，我认识的一个机器人康维十七世，就是非常先进，拥有比人脑功能强许多倍能力的脑部。

然而在地球上，计算机的进步发展速度，似乎已经超越了人类原来的想象，“人造脑”的概念和设想，最近也被普遍提出，看来它的出现是近期的事情，而不是久远以后的事情了。

所以勒曼医院提前使用“人造脑”，其实也应该在意料之中，不值得大惊小怪。

可是由于我忽然联想到，如果“人造脑”的数字，多到了和现在的计算机一样，而且人类生活依靠“人造脑”就像现在依靠计算机一样，那会是什么样的情景？

现在人类的生活已经不能没有计算机，计算机成为人类生活主要的构成部份，由于电脑不能产生自己的思想，所以虽然实际上已经是计算机控制了人类的生活，可是在表面上，或者在人类自以为是的想法中，局面还是人类在控制计算机。

等到计算机全面“人造脑”化之后，人类和人造脑之间的关系，必然

会分出高下，到时候，人造脑作反，那就是《玩具》这个故事中所说的情形了。

在《玩具》这个故事中，人类的命运是怎样悲惨法，熟悉卫斯理故事的朋友，一定有印象。

我在这里再一次“危言耸听：这种可怕的情形，并不只是故事，很快会变成事实！（如果完全没有接触过《玩具》这个故事，可以不必去找来看，因为预知会发生的悲剧，并非愉快的事情。）在我联想人类将来可悲的命运时，亮声的声音传来：“卫斯理，好！”

我心情正恶劣之极，想也没有想，就回答道：“好！好个屁！”

亮声“呵呵”笑：“谁得罪你了？”

我定了定神：“当然是贵医院！”

亮声道：“请别那么快就下结论，你看了所有的有关成功女上的文件了？请你到医院来一次，有相当重要，和成功女士有关，可是暂时又不想让她知道的事情，和你商量，听取你的意见。”

亮声说得十分客气，而且所说的话，也很是蹊跷，很明显就是文件上没有提到，引起我很大怀疑的那一部份。

一时之间我也无法明白其中究竟有什么古怪，我道：“电话里不能说吗？”

亮声的回答很妙：“老朋友如果总是通电话而没有见面交谈，你不觉得人会变成机器人了吗？”

我有些啼笑皆非：“好，我立刻来。不管你们在捣什么鬼！”

亮声笑道：“卫斯理，你凭良心说，这许多次你到医院来，有哪一次是令你失望的？”

我不得不承认：“没有——所以我才答应立刻来。”

在亮声的笑声中结束了通话。

在我走下楼梯的时候，看到白素和成功还在交谈，神情都非常亲切——这种形式的交谈，确然不是任何形式的电话通话所能替代的。

两人看到了我，停止了说话，向我望来。白素道：“勒曼医院怎么说？”

我道：“我立刻去，看他们准备怎么样。”

成功霍然起立，先立正，然后向我深深鞠躬，我连忙摇了不迭，倒不是表示我根本不知道能不能帮助她，所以不必向我道谢，而是我怕她在这样的大动作之下，头上的风帽位置有所改变，露出了那张怪脸来。

我实在不想再看到那张怪脸一眼。

白素瞪了我一眼，神情竟然相当严厉。

后来她埋怨我：“成功可以知道人家的心意，你这样嫌弃她，她可以感觉得到，太没有风度了！”

我只好勉强辩解：“我不是嫌弃她，而是嫌弃‘他’！”

当时成功抬起头来的时候，神情苦涩，仿佛是在告诉我：如果情形不改变，如何生活？

我不是不同情她，可是实在没有办法，又能够怎么样？我吸了一口气：“你们慢慢说——成功女士如果有兴趣，可以留下来，我会随时和你们联络。”

我看出白素对成功有不寻常的好感，所以才开口留客。果然白素很高兴，显然她正有此意，只是怕我反对，所以还没有提出来。

这时候我也没有机会问白素她和成功究竟说了些什么，何以她和成功会变得像老朋友一样，我心急到勒曼医院去，因为我肯定，有非常特别的事情在等着我。

第六部：自杀家

三十多个小时之后，我进入勒曼医院。

亮声一见到我就道：“知道你性急，一切都准备好了。”

他带住我进了一间房间，房间不大，光线很柔和，有几张一看就知道坐上去非常舒服的椅子，椅旁还有一个酒柜。

亮声道：“请坐，一切请自便。”

我和他一起坐了下来，面前不远处，是一幅墙，亮声在坐下之后，将一副仪器移到身前，道：“在我叙述的时候，需要图片或是录像带的辅助。”

他说着，向前面那幅墙指了一下，我点头表示理解，同时也告诉他：“最好先说为什么你们要将这张牌打给我？”

亮声道：“因为我们想来想去，只有通过你，才能解决这个问题。”

我不禁啼笑皆非——亮声这样的回答，比不回答更加糟糕，使我心中的疑问更大。

那时候我的神情一定非常古怪，亮声在我膝头上扣了啊下，道：“事情要从头说起，不然只有更乱。”

我摊了摊手，表示无可奈何，只好这样。

我抓起一瓶酒来，慢慢喝着，听亮声“从头说起”。

亮声开始叙述，他道：“若干年之前，有一位头部严重畸形的少女，到勒曼医院来求医，这就是那个少女严重畸形的头部——”

他居然从“若干年前”开始说起，我正准备表示不耐烦，面前的墙上已经出现了影像。

我看到的影像非常特别，不能说是立体投影，可是看起来非常有立体感。

这时候我看到的就是一个头部，影像会转动，使我可以看到这头部的前后左右。

我只能说我看到的是“一个头部”，而无法说那是一个“人的头部”，显然实际上那应该是人的头部。

看到的影像恐怖绝伦，除了一双眼睛，非常明亮，使人感到这怪物有很高的智能之外，整个头部都是大大小小的肉瘤，一个叠一个，有的甚至于挂下来，颜色令人恶心，看了之后，有说不出来的不舒服。

我一看之下，就徒然震动，失声道：“这少女……这少女……”

刹那之间我的感觉奇特之极，像这样可怕的头部，如果曾经看见过一次的话，一定不会忘记，我可以肯定以前没有看见过。然而奇怪的是，我又对之并不陌生，甚至于可以知道那是什么人！我吸了一口

气："这少女的名字是玛仙！"

亮声非常高兴："你知道她是玛仙，事情就容易说明白——"

他话还没有说完，我突然脑中灵光一闪，想起一件事来，更加觉得意外，不由自主站了起来，疾声道："玛仙和成功有关系？她们是同类？"

亮声皱着眉，摇头："不能肯定。"

我道："可以肯定，她们一定是同类！"

亮声立刻道："如果肯定她们是同类，那事情更容易解决了。"

我现在是根据当时发生的情形，如实叙述，这样的叙述方法，别说人家不容易明白，当时连我自己，其实也只是隐约感到了"事情是这样的"而已，至于事情究竟是怎样的，那时候我也说不上来。

所以虽然我相当讨厌"从头说起"，还是非从头说起不可。

看到了那样可怕的头部，虽然我以前没有见过，可是我熟悉玛仙的故事，也知道玛仙曾经到过勒曼医院，所以很可以肯定，那可怕的头部属于玛仙以前所有。

后来玛仙通过巫术的力量，把畸形纠正了过来，容貌变得艳丽无比，我见到玛仙的时候，玛仙已经是出色的美女，当影像出现的时候，我是第一次看到玛仙畸形时候的模样。由于我熟悉玛仙的故事，所以我认出这是玛仙。

而忽然之间，我将玛仙和成功联系起来，是由于我既然想起了玛仙，脑中自然浮现出她的容貌来。

就是在这时候，我感到震动——我和白素在看到成功的时候，都感到脸熟，似曾相识，可是怎么想也想不起成功究竟是像我们的哪个熟人。

直到那时候，我才徒然想起，成功给我们这样的感觉，是因为她像玛仙！成功和玛仙之间，其实在容貌上根本找不出什么相似之处，玛仙艳丽无匹，而成功相貌却非常平凡，若不是她们都和勒曼医院有过接触，我也无法把她们两人联系在一起。

然而奇怪的是，一把她们联在一起，就可以发觉她们相似——相似之处，并不是在她们的容貌，而是在她们的神韵！神韵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一种存在，并不是实实在在的一样东西，无从说明，只能凭感觉去觉察，非常之虚无飘渺，可是只要有它存在，又确然可以感得到。

成功和玛仙之间，就是神韵相似。

正因为这样，所以我和白素不容易想到她为什么会使我们感到熟悉。

而等到把成功和玛仙联系起来之后，可以解开很多原来的疑问，但是也有新的疑问产生。

首先我想到的是：玛仙不是地球人——或者客观一点说，玛仙不能算是地球人。

玛仙是外星人在地球上繁殖生命的失败例子。

当年玛仙来到勒曼医院求医，勒曼医院就已经发现她的基因结构和地球人不同，以当时勒曼医院的技术来说，无法对她进行复制。

后来勒曼医院在这方面显然有了进步，因为现在他们可以对成功进行复制。

从现在对成功进行复制的结果来看，当年就算可以复制玛仙，也改变不了玛仙的畸形。

成功和玛仙既然有神韵上的相似，而且两人又同样有可怕的畸形，而更重要的是她们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和地球人不同，远远超过地球人，使她们具有超能力。

玛仙终于纠正了畸形，而且凭她的超能力，成为巫术之王——巫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到现在为止，没有人可以给出明确具体的答案，只能笼统地说：那是一种可以运用宇宙间不明力量来达到种种目的的超能力。

成功的情形，比玛仙更特别。

成功有两个脑子。

从理论上来说，她的能力应该是玛仙的两倍——玛仙已经是上天下地无所不能，甚至于可以率众去拯救一个面临灭亡的星球，照这标准来计算，成功的能力，应该达到什么程度？

现在成功的超能力当然还没有太惊人之处，相信那是她还不懂如何发挥的缘故。

刹那之间我想了许多，当然我的这些联想，都建筑在“成功和玛仙是同类”这个基础上。

所以我又重复了一遍：“她们一定是同类。”

亮声还是不完全同意，他道：“这问题可以了讨论，重要的是要解决成功的问题，可以采取和解决玛仙问题同样的方法。”

我听得亮声这样说，简直是傻了眼。

我当然不是不明白他的意思，他的意思是：解决成功的问题，可以依靠巫术！这真是滑稽之极了！勒曼医院集中相当数量的外星精英，从事最尖端科学的研究，成绩斐然，可是亮声这时候却提议用被很多“科学家”视为荒谬无稽的巫术来解决他们不能解决的问题！我瞪住了亮声，亮声摊了摊手：“别对我说巫术不科学，我们一致认为，发生在玛仙身上的事情，证明是由一种我们现在知识还没有接触到的力量所造成的。这种力量既然可以解决玛仙的问题，也应该可以解决成功的问题。”

我很同意亮声的说法，而且认为这是一个真正大科学家的说法，有着真正的科学态度。

真正的科学态度是对于不理解的事情，承认是自己知识太浅，而不是加以否定。

只有真正的科学家才能这样，那些受了几年教育，有了一些街头的所谓“科学家”，由于思想上的浅薄和天生没有想象力，永远不会明白这个道理，只懂得排斥他们自己不懂的事情。

可是我还是自然而然摇头，因为我仍然不明白为什么勒曼医院会要成功来找我。

我恨本不懂巫术！然而亮声并没有开口，只是望着我，我就明白了！我明白我是次选——勒曼医院的最初想法，一定是想成功找原振侠医生帮忙。

可是原振侠医生下落不明，不得已而求其次，就只好叫成功来找我了。

而且我更知道，找原振侠医生也好，找我也好，都不是最终的目的，而是希望可以通过我们，找到玛仙。

玛仙是巫术之王，巫术又曾经在她的身上展现过奇迹，成功又可能是她的同类，至少畸形的情况相同，所以如果说有人可以帮助成功的话，那人当然就是玛仙。

这时候我想通了勒曼医院的目的，然而我依然摇头，因为我恨本不知道上哪儿去找玛仙！玛仙的行为，早已超出了地球人的行为范围之外，这时候她说不定在数十万光年之外，要找她，不要说是我，就算是随随便便可以到外层空间去打个转的康维十七世，也没有办法。

亮声看到了我这种情形，感到很奇怪，我把我想到的告诉他，他笑道：“能够找到玛仙，当然最好，可是即使找不到她，也可以找其它的巫师，好象有一个由许多高级巫师组成的研究所——我们不是很愿意和这个研究所打交道，由你出面，可以让成功女士去试一试。”

我回想玛仙的故事，玛仙是在遇上了一个名叫达伊安的大巫师之后，命运才起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位大巫师有着非常的巫术力量，当年能够帮助玛仙，推断也应该可以帮助成功女士。

达伊安大巫师应该不是很难找，他在海地成立了一个巫术研究所，可以上那里去找他。

在没有其它办法的情形下，这不失是一个办法。

我点了点头，表示我可以到海地去一次。

亮声松了一口气，像是从此之后，成功就不再是他们的责任了。他道：“请你告诉成功女士，她付给我们的款项，我们会如数退还给她。”

我哼了一声，不是很有兴趣做这种传话的角色，然而也无法拒绝，只好点了点头。

亮声看出我的心意，这：“给你添麻烦了——不过请你来，也不单是为了成功的事情，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讯息，要告诉你，你一向关心地球人的命运，对这个讯息，应该感到兴趣。”

他说来非常隆重，我开始并不在意，随口道：“是地球人的命运已经到了末路了吗？”

我虽然是随口问，可是倒也不是在胡乱开玩笑，因为从种种迹象来看，人类正在走向自我毁灭之途，这一点几乎可以肯定，问题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走到尽头而已。

刚才亮声说得如此隆重，当然是和人类未来命运有关，而人类命运的方向既然并不乐观，所以我才这样问。

亮声想了一会，道："地球人类将来人命运如何，还是决定于地球人本身，毁灭的命运并非不可避免。毁灭是由于许多许多大大小小危机汇合的结果，许多危机汇合起来，只有增加，没有减少，就总有一天会毁灭了，就像不断向气球充气，气球最后一定会爆裂一样！"

由一个外星人来提到地球将来的命运，我这个地球人总有很不是味道的感觉。所以我有些不耐烦，道："你不必举这种浅显的例子来说明。"

亮声道："我是在回答你的问题啊——趋使走向毁灭的危机有大有小，有的小危机反而引起地球人的注意，例如南极上空臭氧层出现了大洞，有的大危机，反而不引起地球人的注意，例如不断研究发展生物计算机。"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又重复了一遍："生物计算机。"

我吸了一口气："要告诉我的讯息，就是和生物计算机有关？"

亮声点了点头。

一时之间我思绪变得紊乱，我当然知道"生物计算机"是怎么一回事，那是当今的尖端科学，世界各地都在对它进行研究，而且不断有研究的成果发表出来，当成是人类科学进步的标志。

这类生物计算机研究成功的消息，几乎每天都有。今天是成功的将鳗鱼的脑部组织和计算机联结起来，于是计算机就有了和鳗鱼一样的判断能力，根据这种判断能力对各种情形做出反应。

过几天，又有人将老鼠的脑部和计算机联结起来，于是就出现能够和老鼠一样反应的计算机。

各种生物脑部和计算机结合，是目前人类尖端科学的方向。

照这个方向发展下去，毫无疑问会走到最后的一步。

这最后的一步是：人的脑部和计算机的结合！想到这里，我更是一片混沌，难以继续想下去，而我忽然想到的是，我打电话和勒曼医院联系的时候，接听电话的声音曾经自称是"人造脑"。

这"人造脑"，难道就是人脑和计算机的结合？想到了这一点，我盯住了亮声看，亮声居然就在这时候，点了点头。

他显然知道我的思路，知道我想到了些什么，而他给了我肯定的答复！把其它生物的脑部和计算机联接，就是"生物计算机"，是半生物半计算机的新生怪物。

而把人类的脑部和计算机联接，就是"人造脑"，是半人半计算机的

新生怪物。

也就是说，这种新生怪物是有人脑能力的机器人，有钢铁或其它任何比人身体坚强许多倍的材料铸成的身体，同时又有人类的脑部。

早已经证明，人类脑部的功能，到现在为止，普遍被开发运用的，只有万分之一，甚至于更少——人类的许多行为如此愚蠢，正是只运用极少量脑部功能就生活的缘故。

而人类似乎并无意愿多一些去开发自已脑部所蕴藏的功能，很满足现在的状况。

这种情形多半也因为在地球上，没有比人类脑部功能更高的生物，在没有竞争的情况下，自然容易耿于逸乐，不求进取。

可是如果出现了半人半计算机的新生物呢？

我在极短的时间中，替这种新生物出现之后的地球上生物高下分配的情形作了设想。

在开始的时候，人类一定非常高兴创造了这种新的生物，因为利用这种新的生物可以替代人类做许多工作，人类生活依赖这种“人造脑”，百倍千倍甚于如今依赖电脑，使得人类脑部由于运作越来越少，非但不能开发新的功能，连原有的功能也必然因为不再运用而形成退化。

而“人造脑”这种新的生物，具有人脑的功能，而且不断在运用，在进步，潜在的功能被开发，加上原来就有比人类优胜的条件——机器人身体比地球人身体好不知这多少倍，所以根据优胜劣败的原则，很快就会分出高下。

到时候，地球的主人，就不会是现在的地球人，而毫无疑问是有人造脑的机器人。

那时候，现在的人类就算不完全退出地球的生物舞台，也必然和现在地球上除了人类之外其它的生物一样：人和土拨鼠的一样程度，就不只是两者都不能在自己体内制造丙种维生素了，而是几乎全部对等——大家都不是最高级生物了。

地球上最高级的生物，会是有人造脑的机器人，是一种半人半计算机的新生物。

在紊乱和混沌的思绪中，短短的时间内，我想了许多，记述在上面的一些想法，只不过十分之一而已。

而当我在紊乱中不论想到哪里，都会和《玩具》这个故事中的情景扯在一起，感到无比沮丧和悲哀。

然后忽然之间，我愤怒起来，指着亮声，大声这：“你现在向我传达这个讯息，是其么意思？提到生物计算机，你们这里早已研究成功了，我打电话来的时候，就和人造脑打交这，你们创造人造脑，目的是什么？”

勒曼医院的科学水准，高出人类许多倍，人类对生物计算机的研究才刚开始，虽然最后终于能够创造出“人造脑”来，总还有一个相当长的

时间。如果人类从现在开始，就觉察到了这个危机，未尝不能悬崖勒马。

可是勒曼医院现在就已经有了这种半人半计算机的新生物，他们是何居心？

虽然我一直认为勒曼医院那些外星人的活动，对地球没有坏处，这时候也不免大大怀疑。

亮声看了我一会，道：“我们把人脑和计算机结合，只是为了有更好的工作伙伴。”

我嘿地冷笑：“好的工作伙伴？小心他们的思想自行发展，人脑的基因之中，有一项叫做‘反叛’，还有叫做‘阴谋’的，其中诡计百出，岂是你们这些外星人能够完全了解的——你们是在玩火，会把你们全都烧成灰！”

亮声又望了我一会，欲言又止，神情并不友善。

我大喝一声：“有话只管说！”

亮声皱了皱眉，道：“我们对人类脑部的研究，已经可以将脑部控制人类行为的部份，相当精确的分开来，你刚才所说的那些人类行为，我们当然不会联接在计算机上。”

我怔了一怔，道：“你们选择的部份是——”

亮声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们选择了脑部的服从部份——绝对服从的那一部份，这部份统称之为‘奴性’，是人类脑部的主要部份。”

我吞了一口口水，说不出话来。

亮声已经把他本来认为不好意思说的话说开了头，也就没有什么顾忌了，他继续道：“所以我们制造的人造脑，绝对服从，就算能够产生属于他们自己的思想，也会只是进一步服从，是最完美的奴隶。”

我不禁呆了半晌。

照亮声这样说法，和我刚才所想到的又大不相同了。

我刚才设想到的情形，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可怕之极，是人类末路。

而照亮声所说，人造脑只会永远服从，思想发展也只是进一步服从，那么确实是“完美的奴隶”，可以成为在人类控制下的最好工作伙伴。

然而既然前景是如此美好，亮声一上来为什么要将之当成是危机将临的讯息来告诉我呢？

接下来的情形，使我强烈感到，亮声“知道我在想什么”的能力，远在成功之上，几乎可以和白素一样，而白素有这个能力，是由于长期相处，亮声又是用什么方法做到这一点的？

不过我也没有时间追究，当时我想到了这一点时，亮声已经道：“我

们是在肯定可以分析出脑部控制行为的部份之后，才选择绝对不会在将来出现问题的部份，和电脑联结的。”

我一听，感到了一股寒意，失声道：“而现在在从事生物计算机研究的那些科学家……”

我话还没有说完，亮声就以我从来没有看到过的激动，打断了我的话头，大声道：“我不知道那些人是不是可以称为科学家，在我们看来，他们那极不计后果，只知道盲目前进的行为，更应该称为‘自杀家’才对！”

到这时候，我才算是真正明白了亮声的意思，也知道生物计算机或者人这脑发展的结果，可以是我曾经设想到的可怕情形，也可以是亮声所说成为最好的工作伙伴。

一来一去，是祸是福，可以完全南辕北辙，其关键就在于和计算机连接的是人脑的什么部份。

说得具体一些，在还没有足够的知识可以分开人类脑部控制行为的各个部份之前，就贸然将人脑和计算机联接，就会使人类各极行为都和计算机联接，其结果就必然是我刚才设想的那样：人类沦为次等生物。

而现在在研究生物计算机的科学家，有哪一个是掌握了人类脑部奥秘的？人类现有的科学水平，对自己脑部所知极少，在这样无知的程度下却急不及待地企图将人脑和计算机联接，那确实是不折不扣的“自杀家”的行为。

我非常无可奈何，因为亮声虽然向我传达了这个讯息，我又能够做些什么呢？生物计算机的研究，已经成为全世界“自杀家”挚起争取的目标，成了尖端科学的大趋向，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呢？现在的情形，是灭亡之前的疯狂。

我相信当然有不少人可以看出可怕的结果，然而在疯狂的情绪下，有什么用？

我叹了一口气，想到唯一可以扭转这种情形的方法，只有靠勒曼医院了。

我道：“既然如此，要解除危机，只有靠你们迅速、普遍地将分析人类脑部的知识，传播开人，使‘自杀家’都掌握这个能力，那么他们创造出来的人造脑，就不会有问题了。”

亮声瞪了我一眼：“你以为人脑和人脑之间，就像计算机和计算机之间，可以联系在一起，我们这里有资料，传出去，他们下载，就可以获得全部资料了？”

亮声的话说得很冲，可是我也没有办法反驳。

人脑接受知识的过程，需要循序渐进，而且愿不愿意接受知识，也由每个人自己决定。

就算勒曼医院把知识广泛传播出去，偏偏有些人不愿意接受，也就等于白费心机了——在我的设想之中，只要有一个不受控制的人造脑出现，这个人造脑就有本事制这另外一个，其情形和细胞分裂一样，呈几

何级数增长，一发不可收拾。

我望着亮声，说不出话来。

亮声道：“我们详细研究过解决这个危机的方法，一直没有头绪，直到那位成功女士来到，才给了我们灵感，设想了一个可行的方法。”

和亮声交谈以来，意外已经够多的了，可是都不如听到亮声如此说之后，更加意外的了！

第七部：未来大战

成功又能够给勒曼医院什么灵感？难道派成功出去，去见每一个在从事生物计算机研究的人，用她脑后那张怪脸去吓那些人，叫他们停止研究？

当然绝对不会有这个道理。

当时我神情疑惑之极，亮声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胡思乱想，听他说下去。

我吸了一口气，也不敢催他，因为我知道他即将说的话，我一定不很容易明白。

亮声过了一会，才这："对不起，又要从头说起——我们在接待了成功女十之后，立刻有人想起若干年之前接待过的玛仙，将玛仙的资料和成功对照，发现她们的基因虽然都有异于地球人，可是相互之间，却也不是完全相同——"

我忍不住插言："即使是在地球人和地球人之间，基因也是有差别的。"

我的意思是：成功和玛仙之间的基因有差别，并不表示她们不是同类。

亮声点头："本来我们只是假设她们是同类，你来了，表达了你的意见，才使我们肯定她们是同类。"

亮声这样说，我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同时感到事情牵涉到非常严重的问题，不能有丝毫模糊。所以我立刻声明："我感到她们是同类，是因为我觉得她们有相同的神韵和气质，并没有确实的根据。"

亮声道："我们知道，这方面不必有什么确实的证据，我们甚至于不知道由什么东西形成神韵和气质，而且我们也无法判断地球人之间气质类似或不类似，那是你的能力，而我们非常相信你的判断能力。"

我摊了摊手："由我这样凭感觉带来的判断，如果以后出了什么差错——"

亮声摇头："不会出什么差错——就算有了差错，事情也不过和我们未曾努力过一样，不会更坏。"

这次他在说到"我们"这个词的时候，指了指他自己，又指了指我，表示这个"我们"，包括我这个地球人和他们勒曼医院，并非他勒曼医院的自称。

我心中苦笑，亮声这个外星人对地球上人类的语言应该算是非常通晓的了，可是他显然不知道中国北方的语言之中，有一个词，叫做"咱们"。

"咱们"和"我们"不同，刚才那句话，他如果懂得用"咱们"这个词，就不必大费周章地指来指去了。

我听他的话，像是现在他要说的办法，有点像“死马当活马医”的味道，可见事情的发展，是无可避免趋向死亡，我们所努力的，只不过是尽力而为而已。

我点了点头，请他继续说下去。

亮声一开口，我出言惊人，他这：“经过对她们基因的分析，有理由相信她们不是地球人。在若干年前，我们只掌握了对地球人的复制，所以无法对玛仙进行复制。现在我们才能够对成功进行复制，可是在复制的过程之中，我们还是无法对造成她畸形的基囚进行纠正，而我们对地球人的基因可以说熟悉之极，要怎么样纠正改变都可以。”

亮声下了“成功和玛仙不是地球人”的判断，我很同意。

可是我道：“据我所知道的资料，她们也不属于任何地球之外的星体。”

亮声等我进一步说明，他（勒曼医院）对玛仙的了解，只是身体结构组织上的精密分析，对玛仙的遭遇、经历、生活……种种，并无所知。

而我却所知甚多，所以我继续道：“玛仙的情形相当特别，或许成功也一样，她们是某一个星体——姑且称之为‘爱神星’上的人在地球上培育出来的——”

我说到这里，亮声发出了一下欢呼声来。

他用力一挥手：“太对了，我们的判断正是如此，我们还有进一步分析的结果：在培育她的时候，采用了地球人的基因和那个爱神星人本身的基因相结合的方法。”

我大点其头，然后和他异口同声：“所以她不是地球人，也不是外星人，而是各自一半！”

亮声兴奋了一会，忽然又摇头叹息：“为什么玛仙和成功都严重畸形，难道那是外星人和地球人基因结合的必然结果？”

看来亮声是真的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他在这样问的时候，也不是在问我，而是在自言自语，显然他认为他们都不知道答案的问题，我也不可能知道。

然而对于这个问题，我却有可以相信是非常接近事实的答案。

我吸了一口气，道：“不是必然的结果，应该是偶然的结果——在结合培育的过程中，出了一些差错，才形成畸形，情形和人胎怀孕，偶有差错就产生畸形一样。”

亮声用很诧异的眼光望着我，像是不明白我何以这样肯定。

我笑道：“由于原振侠医生的缘故，我对玛仙有相当程度的熟悉，玛仙被当作废物一样，抛弃在垃圾堆，是她脑部在婴儿时期就能发出强力的能量救了她自己，被恰好经过的人，感应到了她脑部发出的能量，而将她捡了起来，收为养女。这个人和贵院也有联系，你们替他做过换心手术，他就是豪富陶启泉。”

亮声听得“啊啊”连声，通：“世界真小！”

亮声显然完全不知道这样的经过，所以感到惊讶，他感叹完了之后，又悻然道：“那爱神星人真不是东西，怎么可以将失败的培育生命，随便扔在垃圾堆里。”

我也认为爱神星人这种行为简直岂有此理，也有可能其中另有曲折故事，不知道成功是不是也是如此，事情很值得追究。

（就算追究，不管有没有结果，都至少和这个故事没有关系。）

亮声道：“玛仙和成功都是半地球人，玛仙脑部能量之强，已经有了证明，而成功有两个脑，所以在理论上来说，她脑部能量应该是玛仙的两倍。”

我怔了一怔——从理论上来说，确然应该如此，然而实际上看来，成功只是略有超能力，似乎并没有怎样惊人。

亮声道：“我们探测过成功的脑部活动状况，先看她们脑部的透视——”

他说到这里，对面墙上又有影像显示出来。一左一右，和刚才看到过的影像一样，非常有立体感。

我一眼就可以看出，左边是玛仙，右边是成功——其实任何人都可以看出来，因为左边是一个脑子，而右边是两个脑子并排在一起。

而她们的脑部结构，和地球人有显著的不同，形状大体一样，可是分成许多小部份，显然由于结构上的分别，她们的脑部活动才能产生比地球人高出许多倍的能量。

我“啊”了一声：“她们的脑部结构，和地球人大不相同！”

亮声有他自己的看问题角度，他道：“也不能说大不相同，基本结构还是一样，只是可以有更多记忆，也更快的可以处理吸收到的资料，和发出更强大的能量——”

他的这种说法，我听得颇有怪异之感，因为好象他是在比较一台旧计算机和新型电脑。

亮声继续：“我相信她们经过一定的训练之后，她们双方之间，可以进行脑电波的直接交流。”

我当时的感觉，难以形容。因为根据亮声所说，等于是说成功和玛仙这样的半地球人之间，可能达到思想直接交流的境界——能够获知对方的思想。

我首先想到的是在那个“宝地”中的长老，就有非凡的接收他人思想的能力，看来很多外星人都有这样的能力，连半地球人，在经过训练之后，相互之间也能够有这样的能力。

长久以来，我一直在设想这种思想直接交流的情况究竟是怎么样的，产生许多问题——是互相可以完全知道对方的思想呢？还是可以凭自己的意思保留不想让人家知道的部份？是只能近距离互相交流，还是

可以远距离交流，距离又可以有多远？等等，等等……这种对地球人来说，只存在于想象之中的事情，当然充满了疑问。

如果双方的直接思想交流，是脑部的全部活动，不能有任何保留的话，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大家不妨设想一下，会觉得非常有趣——不可思议。

首先人和人之间，没有了任何秘密（这个名词也根本不存在了），没有了所谓“私隐”，一直以来，以间接交流（通过语言文字）生活的地球人，会习惯这种所有思想都赤裸裸地为他人所知的情况吗？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也就完全没有了“权谋”、“欺诈”……等行为了——你想些什么，人家全都知道，还怎么去骗人？而所有害人的行为，在实施之前，必须有思想，才想害人，人家就知道了，还如何实施？满口仁义道德的，肚子里正在男盗女娼，他的演技再好，会有其么人上当？面孔倡言为国家人民服务的，骨子里想的是以权谋私千方百计贪污和如何把子女送到外国去，这些人的真面目，自然也大白放天下。

这种思想直接交流的情形，对地球人来说，确然不可思议，但是如果有别的高级生物，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发展出来的，也就自然而然会适应。

显然，两者对比，思想直接交流可以避免目前地球人的许多丑恶行为——丑恶行为大大减少，生物自然层次提高，成为更高层坎的高级生物。

也就是说，半地球人，已经比全地球人，在生物层次上，高出了许多。

我心中十分感慨，有许多问题想问，可是不知道从何问起，只好暗自摇头。

亮声道：“我还没有说到关键问题，只是先使你明白了成功女士的脑部活动力量强大——”

我苦笑，确然，亮声说了许多，每次他说一些，我就联想到很多事情，白素常说我这种拉扯远去的思想方式，很难抓到真正要想的中心问题，可是我从小就是如此，虽然努力想政，也改不了——想到了一件事，必然有许多相连的事情涌上心头，而在许多相连的事情中，其中又会有相连的事情，一件一件连开去，可以在刹那之间，想到了和原来要想的事情，相差不知道多远，甚至于可以变得完全没有关系。

和亮声见面之后，交谈之间，情形就是如此。

本来我可以将我杂七杂八想到的一切，全都略去，然而这些却又确然是我当时的联想，是故事发展的一个过程，所以觉得有必要记述——事实上我记述下来的只不过是我当时的联想的不到十分之一而已。

当下我吸了一口气，问道：“关键问题是如何应付‘人造脑’发展所带来的危机，难道成功或者玛仙，她们可以应付将来会发生的‘人造脑’造反？”

我来勒曼医院，本来是来寻找解决成功畸形的问题，可是勒曼医院安排我来，显然目的是为了和我讨论生物计算机发展必然会带来的危机。

当亮声才一提出这个危机问题的时候，我还完全没有将这个问题和成功的事情联在一起。

现在我当然知道，两者之间有关系，可是关系何在，我还是不明白。

亮声显得很严肃的回答我的问题，他给了肯定的答复："是！"

我做了请他进一步解释的手势，亮声道："我们想到的方法相当复杂，你可能听出来不容易明白，因为那都是以后的事情，以前从来没有在地球上发生过——"

我道："你只管说，我不明白，是我这个地球人领悟能力太低！"

亮声居然也不客气，道："你要是真不明白，也怪我说得不好，虽然我说的一切，那经过讨论，使用的语言，也是地球上所能用的语言。"

我挥了挥手："你就说吧！"

亮声又想了一想，才道："办法是：将成功的脑部基因，和计算机连接，创造'人造脑'。"

他说了一句，就停了下来，等我的反应。

我确然不明白——要应付人造脑带来的危机，怎么还要创造人造脑？

不过这时候我没有发问——亮声说话的习惯，喜欢将话说得非常详细，我要是提出了一个问题，他会从多方面来解释，要多费许多唇舌。

所以我没有说什么，只是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他却忽然转换了话题，道："常有人比较计算机和人脑，谁更优胜。地球人一定说人脑优胜，可是却忽略了，由地球人创造出来的计算机，有一项功能，是人脑万万做不到的。"

他说到这里，又停了下来，像是在考问我，这个被人忽略的是什么功能。

我倒是认为计算机现阶段虽然还不能胜过人脑，可是发展下去，即使没有人造脑出现，只是纯计算机，也终于会胜过人脑的。

而现在亮声提出的这个问题，一时之间，我也没有什么头绪，所以只好让他去自问自答了。

亮声说得很缓慢，当然是要我更明白，他道："全世界计算机，不论数字如何增长，都可以联在一起，而人脑，永远不能做到这一点！"

我怔了一怔，全世界计算机可以联在一起，人类并没有忽略这个问题，反而每天每时每刻都在利用计算机的这个特点，凡是有计算机的人，都和根据这个功能形成的互联网发生接触，计算机的这种功能已经

成为人类生活中重要部份。

虽然更承认亮声所说，人脑永远都不可能有这个功能——全世界人的脑部不可能联结起来，可是耶又说明什么呢？亮声看到我点了点头，认同了他的说法，他语锋一转，忽然又道："有用一束筷子教育孩子团结就是力量的故事——"

我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头："这是老故事了，你的意思是，计算机有全世界大团结的本领，人类会不是对手？"

亮声又是摇头，又是点头："纯计算机，人类可以有办法应付；而人造脑，大量发展，又联结一起，人类就不能应付了。"

更道："人造脑出现，会形成危机，这一点我们刚才已经有了结论，何必再讨论。"

亮声"嗯"了一声，再次转变话题，道："在地球上将会出现和必然会迅速发展的人造脑，是采用纯地球人脑部基因和计算机联结而成的——"

如果他不是使用了"纯地球人"这个古怪的名词，我还是不能知道他究竟想说什么。

然而听到了"纯地球人"，我立刻明白了！我疾声道："你准备用半地球人脑部基因创造人造脑！"

亮声点了点头，我问道："为什么？"

亮声道："半地球人比纯地球人优秀，所以联结半地球人的人造脑也比纯地球人的人造脑优秀。"

这时候我已经隐隐约约知道亮声的计划是怎么一回事了，可是还不能肯定。

我问："半地球人联结的人造脑，可以对付纯地球人联结的人造脑，可以防止危机的发生？"

亮声很高兴："你明白了。"

我道："你们外星人比半地球人更优秀，为什么不用外星人脑部基因创造人造脑，来对付纯地球人人造脑？"

亮声像是对这个问题早有研究，他道："我们估计，人造脑在造成危机之前，会有大联结行动，在有这种行动的时候，加以破坏，是最好的时机。我们的破坏计划，是在有这种危机即将开始的迹象时，向所有人造脑传送毁灭性的计算机病毒，而我们再估计那时候，人造脑为了避免破坏，会做出种种防范措施，所以病毒必须由内部爆发，才能奏效。"

他说了那一大番话，实际上还没有回答到我的问题，不过泡在我脑中勾画出了一幅人造脑大战图——那是真正的生死存亡的大战！亮声继续说下去："所以在事先，必须先打入人造脑的阵营，到时候才能起作用。半地球人人造脑，和纯地球人人造脑，有相同的地方，只要加以适当的掩饰，纯地球人人造脑不容易发觉。如果想用外星人人道脑，绝对瞒不过去，身份会被识穿。"

老实说，对亮声所说的这种情形，我无法了解，我的了解程度，建立在把这大战当成是两国之间的交战——我相信细节经过虽然完全不同，可是原则是一样的：坚固的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亮声他们研究出来的这个计划，当然可行。

我连连点头，表示我更进一步的明白了。

亮声也很高兴，他继续解释："人道脑发展的趋势，不可遏止，而且必然会被大量使用，取代现在的计算机，所以时机相当紧迫，半地球人人造脑越早出现越好——以老资格的身份，打入对方阵营，更不会引起怀疑。"

更同意："可以立刻进行。"

亮声道："我们现在知道的半地球人，只有成功和玛仙两个，而玛仙下落不明……"

我道："就算玛仙在，也不行，她的脑邪经过彻底改换，已经不再是半地球人了……"

亮声的神情非常讶异——他显然对玛仙所知甚少，不知道她曾经脑部死亡，然后改换的那些经过。道时候我也不打算向他详细叙述。向他做了这样的表示，亮声也没有追问。

我继续说下去："你是不是以为在地球上，还另外有半地球人存在？"

亮声想了一想，道："根据你对成功和玛仙来源的推测，她们是在创造半地球人过程中出了差错的例子，总不成当年创送过程中就只有她们两人，应该假设有成功的例子，所以可以说，有其它半地球人的存在。"

我又隐隐感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发现了新的危机。

亮声的计划是以半地球人人造脑来对付地球人人造脑。

如果早有若干半地球人在地球上，他们由于比地球人优秀，所以必然在地球尖端科学的研究岗位上，占有相当地位——许多在科学上有卓越成就的科学家，会不会有半地球人在内？就算有，别人完全不能觉察，因为这"半地球人"的身份，连半地球人本身，都未必知道，玛仙和成功就是例子——玛仙一直到后来和外星人有了接触，才知道自己真正的身份，而成功到现在为止，还是不知道自己是半地球人。

我的联想是：半地球人最可能的工作岗位，是尖端科学。而人造脑是尖端科学中的尖端，必然有半地球人的参与，也有很高程度的可能，创造出半地球人人造脑来。

那么，将来就可能出现"半地球人人造脑"对"半地球人人造脑"的情形——亮声计划中的优势就会消失，这场未来大战的胜败也就无从估计。

我把这个疑虑，约略提了出来，亮声立刻理解："我们考虑过这个问题，结论是要看那类外星人的本性来决定——你是不是清楚爱神是人的本性？你如果不清楚，我们去调查一下，也是很容易的事情。"

更听了之后，非常明白亮声那番话中的"弦外之音"。

他是在说，未来之所以会有危机，是由于“纯地球人人造脑”是根据地球人脑部基因所创造，因此有地球人一切丑恶行为的基因存在，而在和计算机结合成为人造脑之后，因为能力大大提高，所以丑恶行为基因得到发挥的能力，也同时提高。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所以说，如果现在地球有毁灭的危机，而这危机来自地球人的行为，那么将来地球人行为能力提高了无数倍，危机自然也随之扩大了无数倍。

亮声的话，意思就是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地球毁灭的危机全部来自地球人的行为。

顾此，不必担心外星人，也不必担心半地球人。

除了地球人本身之外，没有别的外来力量可以使地球趋向毁灭。

亮声虽然很客气地说“不知道爱神星人的本性如何”，然而事实上已经加以肯定，他另外没有说出来的意思是：如果在地球上出现的人造脑是“半地球人人造脑”，那就完全没有任么可以值得忧虑——半地球人脑部基因，不像纯地球人那样充满了不堪的丑恶！亮声这样说了，更可以肯定他心中对地球人本性的鄙视，我本来想以地球人的身份，提出抗议，告诉他，地球人本性非常复杂，有极其丑恶的一面，也有很高向、美好、善良的一面。

可是我想了一想，却没有说什么。

因为我在刹那间，感到了极度的悲哀，在我脑中迅速浮现许多许多丑恶之极的嘴脸，其中绝大多数是极权统治者——统治权不是来自人民的选举，而是来自武力的夺取。这些丑恶的嘴脸只会使人感到愤怒和鄙视，而在极权统治之下，居然还奴性大发挥，感到，至少在表面上感到极权统治给他们带来幸福的那些，才使人感到悲哀极度的悲哀。

第八部：新型生命

这种深度的悲哀使人失望，失望到了连说都不想说的程度，感到人性之中就算大大有美好的一面，在这种彻头彻尾的奴性之前，也就化为乌有了。

亮声望着我，反而告诉我："武力极权统治，逐步在人类历史中减少，终于会全部败亡。"

我道："即使是在被统治者甘心被统治的情形之下，也会走向败亡！"

亮声摇了摇头："我不认为会有'真正甘心被极权统治'的情形存在，由于地球人之间，不是思想直接交流，所以无法真正明白他人心中在想些什么。而当极权统治者认为被统治者很甘心被统治的时候，就是他们的统治权走向败亡的时候！"

我把这番话，在心中重复了三遍，吸了一口气，心情总算好了一些。

我道："不必去调查爱神星人了，他们的本性非常好，特点是他们非常重视生命——任何形式的生命，在他们的行为之中，没有毁灭生命这回事。"

我曾经听原振侠医生说过他和爱绅星人交往的经历，原振侠一再肯定这一点，说他在闯进爱神星人封锁严密的禁地时，就是让对方知道了他是一个生命形式，所以才能达到目的。

不但是爱神星人本身，就算是他们创造出来的机器人，在获得了新的形式生命之后，也义无反顾，去拯救自己的星体，而不是运用新获得的生命能力去胡作非为。

所以我才肯定爱神星人本性极好。

亮声听了，很有疑惑的神色，好象不是很接受我对爱神星人的肯定。

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有疑问不妨提出来。

亮声道："刚才你向我说起过玛仙被发现的情形……"

我明白了！刚才亮声听到玛仙是在垃圾堆中被发现的时候，曾经非常愤慨，派爱神星人的不是，所以他对爱神星人的本性，有所怀疑。

我也不知道何以玛仙会在垃圾堆中，可是我相信其中另有曲折，我把我的想法说了出来，亮声仍然不置可否，我也只好由得他——反正他就算要进一步了解爱神星人，也没有什么害处。

对于何以玛仙会在垃圾堆中这个谜，后来确然是靠亮声的调查而解开的。

其中竟然一点曲折都没有，更加不紧张刺激。

原来正由于爱神星人对生命的重视，玛仙虽然是失败的畸形，照

说，在一发现畸形，在胚胎时期就可以加以消灭。

然而爱神星人认为那时候生命已经形成，他们不能杀死生命，所以继续进行培育，直到成为婴儿。

畸形婴儿并不符合需要——他们原来培育半地球人的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并不清楚。总之他们不需要畸形婴儿，他们采取处理畸形婴儿的方法，没有什么不对。

他们找到了认为可靠的地球人家庭，征求地球人家庭的同意，给了地球人家庭足够的抚养费和丰富的报酬，委托这个地球人家庭将畸形婴儿抚养长大，而且向这个家庭保证婴儿虽然畸形，可是聪明绝顶，更加必然会为他的家庭带来无比的幸运和财富。

当时这个被委托的家庭，是如何信誓旦旦地承诺，和如何欢天喜地地接受报酬，已经不可考。

然而从玛仙会被在垃圾堆发现的事实来看，就可以知道几乎立刻发生的事情。

婴儿不会自己走向垃圾堆，当然是被人抛弃的。

抛弃婴儿的是什么人，也可想而知——承诺对于地球人来说，也只不过是一句话而已，虽然人人都知道“承诺”这个行为，在作出了承诺之后，还有许多后续行为要实行。可是实际上每天在作出各种各样承诺的人，千千万万，其的能够完成承诺行为音，只怕不到万分之一。

于是玛仙就到了垃圾堆中。

亮声在向我说起他调查所得的结果时，并没有对地球人的行为说什么，然而我却不免脸上发热，记得亮声在刚知道玛仙被抛弃在垃圾堆之后所说的话，那时候，亮声以为那是爱神星人干的事情，所以他愤然道：“爱神星人真不是东西！”

却说当时我竭力向亮声保证爱神星人有极好的本性，亮声在接受了我的意见之后，笑道：“既然如此，那你所忧虑的新危机就不会发生——即使地球上出现半地球人人造脑，只要这人造脑和计算机联接的脑部基因来自爱神星人，简单的来说，这人造脑就不会做坏事，不会形成危机。”

说到这里，关于“人造脑”这种目前虽然还没有广泛出现市必然会和如今的计算机一样打入人类生活的新东西，我总算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

而说来说去，就是如此：“人造脑是伟大的创造，本来没有害处，只有好处，可是由于人造脑有地球人脑部基因，所以无可避免会有地球人的行为，就会形成毁灭性的危机。”

问题是出在地球人行为身上！我想了一会，苦笑道：“人类不应该发展人造脑——应该认识到现在至少还有极少的可能性，使人类避免走向灭亡。而等到纯地球人人造脑大量发展之后，连这一点点极少的可能性也消失了！”

亮瞥很有些嘲笑的意味，道：“你不妨利用各种可能，去大声疾呼，看看是不是会有人接受。”

我不禁苦笑，我一定会努力把这种危机的存在提出来，是不是会有人接受，那不是我能力范围内的事情。

亮声看到我神情沮丧，他拍下拍我的肩头，安慰我：“放心，我们的防御计划会很有效，真的到了危机发生的时候，可以令所有纯地球人人造脑瘫痪。”

我努力设想到时候的情形，可是却完全无法有任何具体的景像出现。

我只想到，那情景一定比现在，全世界计算机都瘫痪了还要严重得多——那时候人类依赖人造脑，比现在人类依赖计算机多了多少倍，严重的程度，就多了多少倍。

现在对“全世界计算机瘫痪”的情形已经无法想象，何况是到了那时候的情形！所以虽然亮声的计划，可以消灭危机，然而到了那时候，对人类生活影响之大，所造成的混乱之甚，也无法想象。

亮臀看出我的想法，通：“所谓‘那时候’，毕竟还有一段对地球人来说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中，或许会发现有更好的办法。”

我想点头，可是又觉得很少可能，想摇头，又觉得不应该绝望，竟然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亮声道：“无论如何，我们的计划必须及早实施，因为没有人知道什么时候需要发动攻击——追攻击的时刻非常重要，必须在纯地球人人造脑取得新生命之前，等到他们有了新生命，那就迟了。”

本来我已经认为在人造脑这个问题上，弄得很清楚了。

可是亮声的这番话，又令我胡涂起来。

我道：“你所说的‘有了新生命’……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亮声用很奇怪的神情望着我，道：“我以为你一定早已知道——你不是肯定了会有毁灭的大危机吗？”

我道；“是啊，危机来自人造脑能够将人类的趋向灭亡的行动能力提高无数倍。”

亮臀摊了摊手，通：“人造脑的能力高，是在于他有思想的能力，和人脑一样，在吸收资料之后，必然会产生新的思想，而当产生的思想逐渐成熟，就必然会不甘心永远成为和计算机一样的工具。你曾经担心计算机会造反，计算机不会。因为计算机没有自己的思想，而人造脑会，因为人造脑有自己的思想。有思想，就具备了形成独立新生命的条件，有思想，就不会一直甘于只是工具的地位。”

我用心听者，在他略停了一停的时候，立刻道：“于是他们就会要求独立的生命。”

亮声点头：“相信你至少知道一个这样过程的实际例子。”

我“啊”了一声，失声道：“康维十七世！”

亮帑点了点头。

康维十七世本来是被制造出来的机器人，相信配备了人造脑，结果是他不甘心永远是机器人，而造了反。当机器人一旦不再有主人，不冉听从命令而行事，而是根据自己的思想行事的时候，他就有了自己的生命、独立的新生命，这种新生命，和其它任何形式的生命一样，有独立的意志，有不可侵犯的尊严。

康维十七世常自称他是宇宙间第一个有生命的机器人，后来在他的帮助之下，大批爱神星机器人也获得了生命，成为新生命。

这种新形式生命的基础就是因为他们有可以产生思想的人造脑。

事情当然可以反过来看：有了可以产生思想的人造脑，就必然会产生新形式的生命。

我知道有康维十七世这个实例很久了，地球上到最近才有了人造脑的设想，时间上相距甚远，可是将来发展的趋势，必然一样。

我明白了亮声的意思，他是说：当地球上的纯地球人人造脑，都取得了新形式的生命之后，就是危机来临的时候。

这是很容易设想的。

人类脑部基因中有战争——设想大批有生命的人造脑之间，爆发了战争，他们使用的武器，杀伤力必然超过现有任何武器的无数倍。人造脑或者对这种武器有抵抗力，而人类肯定没有，会被完全消灭。

这只不过是设想之一而已。

随便就可以有另外设想：当人造脑有了十命之后，会非常强烈的感到，还要人类存在在地球上干什么？

人类本来是他们的主人，是他们的创造者。

可是当他们有了生命，有了独立的思想，有了独立行动的能力，不再听从命令和指挥的时候，人类就成了废物！即使倒过来，让人类成为听从他们指挥行事的工具，他们也会嫌人类太无能，至少人类太容易“损坏”——人类的身体，多么不中用，一把小小的刀子，就能结束它。

可以设想，新生命会先将人类完全消灭掉，然后才开始他们相互之间的斗争。

而不论他们能力如何高强，他们相互之间斗争的模式还是离不开地球人相互间斗争模式的范围，因为人造脑的思想由人类脑部基因产生。

我想到这里，不可遏止地哈哈大笑起来。

看起来这种行为有些反常，其实却十分正常，因为事情确实非常可笑：未来的新生命尽管能力再强，还是照人类行事的方式行事，如果说人类现在行为是在自取灭亡，那么未来的新生命只是加快灭亡的速度而已——岂非可笑之极！亮声没有跟着我笑，只是又一次道：“我们的计划——创造半地球人人造脑，应该尽快进行。”

我摊了摊手："可以立刻进行啊。"

亮声道："要从你开始。"

我忙了一怔，一时之间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指了指头，道："我很乐意让你取我的脑部基因，可惜那是地球人脑部基因，有好有坏，不合计划的需要。"

亮声的反应，很有些他妈的岂有此理，他竟然伸了伸舌头，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白痴也可以看出来，他是在说：可不敢要你的脑部基因——那还得了，不知道会发展出什么样的怪人造脑来！我哼了一声："事情不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甚至于超出我的想象力范围，为什么要由我开始。"

亮声道："需要成功这个半地球人的脑部基因。"

我大是讶异："她曾经到勒曼医院求医，难道你们没有留下她的脑部基因？"

亮声道："有，她的两个脑部都有。可是那是在她不知道的情形下取得的。"

我做了一个手势，表示不明白有什么问题存在。

亮声解释道："脑部细胞的活动，会产生意愿，同样的一件事情，愿意的情况和不愿意的情况，会出现完全不同的行为。在她不知道她的脑部基因会做什么用途的情形下取得，属于不愿意的范围，将来就有可能出现不合作。必须她自愿，而且明确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的情况下，取得她的脑部基因，才能完全符合将来我们的要求。"

我明白了："要我去告诉成功，而且如果成功不愿意，我还要说服她！"

亮声大点其头："正是如此——而且要她百分之百心甘情愿，不能有丝毫勉强，不然不知道将来这万分之一的不愿意会产生什么样的变量。"

我挥了挥手："很容易，我向她说明白就是。"

亮臀皱了皱眉，像是嫌我的态度不够认真，他又道："还要使她明白她脑部基因会和计算机联接，变成人造脑。"

我道："当然会对她说。"

亮声不嫌其烦，再郑重地道："还要向她说明，由她脑部基因联接而成的半地球人人造脑，将来要执行的任务——消除纯地球人人造脑。"

我瞪了他一眼，他反复说明，很是婆妈。不过由于他说得如此慎重，我还是问了一句："她——半地球人人造脑将来在执行任务时，会有什么危险吗？"

问了之后，我自己也觉得可笑和多余——虽然我对未来的造场大战会以什么样的形式进行，没有概念。不过可以肯定必然不同于人类以前所有的战争形式。

应该可以说那是一场看不见的战争，而且战争一旦发动，就立刻结

束，绝对没有血肉横飞的镜头，也不会有除了目的物之外的任何破坏。

而半地球人人造脑，虽然要在事先打入纯地球人人造脑的阵营，其情形也和人类战争中间谍隐藏在敌方阵营的那种危险不同。

出乎意料之外，我以为问了一个很可笑的问题，却不料亮声很认真地考虑了一会，才道："现在不能估计到时候会有什么危险，可以让她知道，不排除有危险存在的可能。"

我笑了笑，没有再说什么——当时我想，就算到时候，在未来大战中，半地球人人造脑，有牺牲的可能，对成功来说，也根本毫无损失。

成功献出脑部基因，最多只不过是失去了几个脑部细胞而已（后来我知道原来连一个细胞都不必损失，勒曼医院有能力直接取得脑部基因），脑部基因联接计算机而成的人造脑，和她不再发生任何关系，她也没有理由会担心将来人造脑担任的任务。

亮声看到我态度轻松，和他相反，竟然问道："有把握？"

我叹了一口气："你是第一天认识我吗？"

亮声道："祝你成功。"

他破例送我离开勒曼医院，在分手的时候，还叮瞩道："先使她明白一切。"

我没好气，道："事关将来地球人的生死存亡，我一定比你更紧张，你是外星人，到时候就算失败了，也可以拍拍屁股回老家，怕什么！"

我这样说，当然很大成份是开玩笑，可是却不知道挑起了亮干哪一根筋，上海人打话："自相勿起"，他竟然认真，刹那之间，脸红脖子粗，大声道："你这是什么话，老实说，我，我们，对地球的爱惜程度，比地球人深多了！"

见到他这种认真的态度，我又好气又好笑，当然不会和他计较，哈哈一笑："我会和成功女士一起再来。"

亮声恢复了正常："等你。"

他离开之后，我立刻和白素联络，知道成功女士还在我们家里，事情就更加容易了。我告诉白素，留住成功，我立刻回来，此行还有非常意外的事情衍生，回来再说。

然后我用最快的方法回家。

还没有进家门，就听到红绞的大笑声，打开门一看，真是非同小可，客厅里是全女班。

除了红绫之外，还有良辰美景，成功女士和白素。

除了白素之外，另外四个人的动作非常古怪，她们聚在一起，各自的头顶紧紧抵在一块。

本来这样的动作也没有什么，可是成功女士却为了要和其它二人脑袋之间没有间隔，头上垃没有任何遮掩，而四个人为了要头顶相抵，所

以各自低着头，自然后脑向上。

别人摆出这样的姿态，毫无问题，可是成功女士这样子，她后脑上的那张怪脸就变成了向上，一眼看去，简直令人遍体生凉！而且那张怪脸还不老实，像是很不愿意向天，正在五官乱动，恐怖绝伦，而白素居然若无其事在一旁旁观，难道是“怪脸见惯亦常人”？白素一看到我开门进来，立刻向我连连打手势，示意我不要惊动她们四人，四人看来非常全神贯注，除了红绫，不时发出大笑声之外，另外三人都没有声音。

我无法知道她们四人在闹什么鬼，来到了白素的身边，白素压低了声音，道：“她们在试验脑部活动直接交流。”

我感到好笑，若是脑门相抵，就可以直接交流脑部活动，地球人早已晋身于宇宙高级生物之列了，真是小孩子玩意。不过我也知道，在企图达到这样的目的时，至少要非常集中精神，不受到干扰。

所以我笑了笑，由于口渴，所以向厨房走去。

怎知道才一进厨房，就被老蔡一把抓住，将我向里面拉，一直拉到他的房间之中，一路上，他不断喘气，神情紧张之极，一进房间，他就关上了门，大口喘气，道：“你总算回来了，你看到那只鬼没有？”

我一听他这样说，就知道他口中的“鬼”，是成功后脑的那张怪脸。一时之间要向老蔡解释那不是鬼，倒也相当困难。

在我想如何告诉老蔡那不是鬼的时候，老蔡的神情更加紧张：“你和她们一样没有看到那恶鬼？看来那儿的道行很高，不过不要紧，我已经从后门离开，叫人去准备黑狗血了，哼哼，喷她一身黑狗血，看她还能不能施障眼法！”

老蔡一口气讲下来，听来乱七八糟，可是实际上内容却非常丰富，若要详细解释，需要大费笔墨，简单来说，老蔡认为那“鬼”用障眼法，使白素她们，看不见那是鬼，只有他独具慧眼看到了，所以他从后门出去，叫人去准备黑狗血——那是民间传统中对付鬼怪的武器。

等到黑狗血一到，他就会将之泼向成功，令障眼法失效，好使得白素她们看清楚那是一只鬼。

我苦笑，心想还好他黑狗血没有到手，我就回来了，不然老蔡的行动，不知道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我双手扶着他的肩头，和他面对面，非常严重地警告他：“你千万不能乱来，这鬼非同小可，黑狗血淋上去，她更加神通广大，你不要出来，我会对付她。”

在这种情形下，要向老蔡说明成功不是鬼，只怕要花一小时，现在我这样说，只要一分钟，老蔡就会老老实实呆在里面，不会再闹什么花样了。

只要能达到目的，有时候倒也不必拘泥。

老蔡不但对我很有信心，而且心地很好，他嘱咐我道：“也不必赶尽杀绝，只要她不再作怪，就让她投胎去吧！”

老蔡一脑子都是有关鬼怪的民间传说，这些传说成为一个系统，令

人历久以来深信不疑，而且还会一直传下去，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个现象。

当下我安抚走了老蔡，喝完水出去，看到红绫她们四人，还是维持着那种怪姿势。

我把白素拉到一边，低声问："她们还要闹多久？我有话要对成功说，此次勒曼医院之行，收获不少。"

白素摇头："我也不知道，她们先是在讨论成功两个脑子之间，能够互相直接交流的奇特现象，认为这比双胞胎之间，有时候可以心意相通更进步。良辰美景不服气，争了一会，她们忽发奇想，认为像现在这样，有可能互相之间能够直接交流。本来这是双胞胎和双胞胎之间的事情，可是红绫却要凑热闹，说她的脑能量很强，一个脑等于两个，所以也要参加，就形成了这样的局面。"

白素说来简单，可是当时场面之混乱，非常容易想象。

而像成功这样的情形，竟然也被认为是双胞胎，也很有争议的余地。

双胞胎，就算是连体的畸形，至少也要有一个半身体。而成功却只有一个身体。

一个身体，两个脑，这能算是双胞胎吗？实在只能说是一个双脑人而已。

我在勒曼医院看到过成功头部的透视，知道她双脑之间，有一小部份联接在一起，她两个脑之间的脑部活动直接交流，当然就是通过这联接部份进行。

而红缓和良辰美景却误会了，她们把类似"两心通"的情形和成功的情形混为一谈了。

而实际上两者之间有很大的不同。

脑部活动直接交流，是脑部活动产生能量的传迭。

像成功那样的情形，是能量的"有线传送"——两者之间有接触的部份。

而像"两心通"那样的情形，却属于"无线传送"，交流的两者之间，并没有物质的联接。

红绫她们企图把两个不同的情形混合起来，当然只是白费功夫。

我明白了来龙去脉之后，知道不必再等下去，就走过去大喝一声："别浪费时间了，我有话说！"

给我一喝，她们分了开来，红绫抱怨："好象已经快有成绩了，却遭到了被坏。"

我道："要你们之间思想可以直接交流，最简单有效的方法，就是把你们脑部动手术联接起来。"

红绫、良辰美景和成功她们，都是聪明人，一听我的话就明白她们的努力不会有结果，要有结果，必须是脑部有实在的联接。

成功指着自己的头部，道：“勒曼医院对我的情形，有什么解决的方法？”

听得她这样问，我心中不禁暗叫了一声“惭愧”，因为虽然勒曼医院之行，收获很多，可是在解决成功的问题上，勒曼医院只是建议寻求巫术的帮助而已。

而巫术是不是能够帮助成功解决问题，也是未知之数。

第九部：立场

我知道这个结果说出来，成功一定大失所望，所以犹豫了一下，不知道如何开始才好。

成功非常敏感，立刻有相当悲哀的神情，她吸了一口气，通："我已经习惯失望，不管情形坏到什么程度，我都可以接受——任何情形都不会比现在更坏了，请只管说。"

我忙道："情形并不如你想象那么坏，曾经有一个人，情况比你更严重，结果却变成了非常美丽——"

我说到这里，向白素望去。

白素"啊"了一声，立刻道："玛仙？"

我的提示并不是很多，甚至于可以说等于没有提示，可是白素还是立刻想到了！我想那是由于成功在气韵上和玛仙相似，白素和我一样，早就几次感到过她似曾相识，所以我一提起来，白素就想到了。

在场的良辰美景和红绫当然都知道玛仙是什么人，本来我还以为要费一些唇舌向成功说明玛仙的来龙去脉，却不料成功最快对白素的话有反应。

她道："玛仙？那位巫术之王？原振侠医生的那个玛仙？"

我点头："就是她，你对她知道多少？"

成功这时候已经扎上了头巾，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异样来，她道："要不是原振侠医生不知所终，我会去找他帮助，当然我要尽量知道他的事情，所以也知道玛仙。"

成功知道玛仙的事情，话就容易说了。

我向她指了一指，道："你，和玛仙，是同类。"

除了白素之外，其余各人都感到意外。当然是成功的反应最为激烈。

成功先是整个人震动，然后她忽然原地打圈，越转越快，要不是红绫过去，一把将她抱住，她不知道会转到什么时候才停止。

成功给红绫抱住之后，居然没有挣扎，然后她反常地哈哈大笑起来。

她一面笑，一面指着我，道："卫先生，你还真能够胡说八道！虽然你以前那些胡说八道的故事，还很能叫人家信以为真，可是……我是玛仙的同类……哈哈……"

她说到这里，开始摇头，不断地摇头。

我提高了声音："第一，我所有的故事，从来没有要人相信过那是真的——有人相信了，也不关我的事。第二，说你是玛仙的同类，不是我的胡说八道，而是勒曼医院经过仔细比较之后得出的结论。"

成功在听了我这样说之后，闭上了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半仰着头，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由于她刚才的反应如此激烈，大家都不敢再说什么去刺激她。过了一会，自素先道：“是玛仙的同类，很好，玛仙一有机会发挥，就如此出色。”

成功还是闭着眼，缓缓地道：“那我算是什么？外星人？”

我道：“不能算外星人，应该说是半地球人。”

成功又笑了起来：“那更糟糕——外星人不要，地球人也不要！”

我有些不耐烦，也不想听成功在她究竟是外星人还是地球人的身份上纠缠不清。我大声道：“地球人不会不要你！”

成功突然扯下了头上的头巾，也大声道：“我就这样走出去，看看地球人是不是要我。”

我哼了一声：“玛仙的畸形比你严重，也能解决，你就可以和她一样。”

成功盯着我：“连勒曼医院都没有办法，谁还有办法？”

我道：“谁解决了玛仙的畸形问题，就找谁！”

各人对我这样说，都显得很意外，因为大家都知道玛仙是靠巫术解决了问题的，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所以各人都瞪住了我。我道：“这不是我的主意，是勒曼医院的意见，他们认为巫术既然可以解决玛仙的问题，也应该可以解决成功的问题。”

成功在刹那之间，眼光变得十分深邃，像是深不见底的水潭一样。

我在亮声的眼睛中见过这样的眼光，也在红绫的眼睛中见过，显然那是脑部活动能量超出普通人许多倍的人，在做深入思考的时候会出现的现象。

这使我知道，成功这时候正在思索考虑，是不是可以接受我的话。显然她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将她自己的问题和巫术联系在一起，而更显然她对巫术的认识，仅止于普通人的认识，所以她表示极度的怀疑。

果然她问道：“从勒曼医院方面提出巫术来，好象非常奇怪——两者之间，看来完全扯不上关系。”

我道：“是因为勒曼医院走在科学最前端，而巫术却什么也不是——这是你的观点，对不对l”

成功点头，我很认真地道：“巫术是什么，勒曼医院确然不知道，可是他们对待自己不知道的事情，采取科学的态度，并不因为自己不知道就排斥否定，而是根据玛仙的例子，在逻辑上分析，得到巫术可以解决问题的结论。”

成功双眼仍然闪闪生光，我不等她再开口，就道：“别问我巫术是什么——我实际上一无所知，只有假设，假设那是众集宇宙间一些力量，利用这种力量来达到目的的方法。”

红绫突然补充：“也要本身有可以配合的能力，才能接受这种特别的力量。玛仙有这种能力，玛仙的同类就也应该有。”

看来红绫和成功相处已经有一段时间，成功对红绫有异于常人的状况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她对我的话很犹豫怀疑，却很容易接受红绫的话。

她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道：“既然有解决的可能，总要试一试。或许我们这种半地球人，本身就属于巫术范围之内！”

看来她对于“半地球人”的身份还是很不适应，我响应她说过的话，道：“地球人不会不要你，地球人还要靠你来解决将来毁灭的大危机理！”

突然听到我讲出这样的话来，她们都感到很意外，一时之间都静了下来，连白素在内，都不知道我忽然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她们这样的反应，并不意外，因为当时在勒曼医院，亮声向我说起这件事的时候，我同样愕然。

成功在知道了她自己半地球人的身份之后，看来心理状况始终有些不能适应，所以也不是很正常，她首先打破沉默，又大笑起来，一面笑一面道：“太伟大了——地球有毁灭的危机，要靠我这个半地球人来打救？我怎么打救法？是在火山爆发的时候，将我扔进火山口去，去祭地球的毁灭之神？”

从成功的话，可以听出她心中对我所说的话相当反感，我不禁皱了皱眉，道：“是勒曼医院方面提出来的问题，我认为他们提得很对——事情相当复杂，而且还有很大部份是将来的事情，我们，至少我不能全部了解，我会把我听说到的一切转述，我认为事情非常严重，请各位不要等闲视之！”

我说得很具郑重——平常我很少很少用这种态度说话，所以红绫和良辰美景的反应，是互望了一眼，偷偷做了一个鬼脸。白索望着我，眼神之中充满了支持，成功却冷然，看来我还没有说什么，她就表示了没有兴趣。

成功的这种态度，使我感到很不高兴，而且更感到事情极可能不如我想象的那样容易。

然而不管成功的态度如何，我还是要将“人造脑”发展的趋势所必然产生的危机，和对付这种危机的方法说出来。

我说得相当详细，红绫和良辰美景她们虽然调皮，可是听了之后，也耸然动容，显然她们非常认同勒曼医院的说法，她们一起望向成功。

白素也听得很认真，她皱着眉，看出她很同意人造脑发展下去，成为人类生恬不可缺少的依靠时，会出现地位逆转的情形，人造脑发展出自己的思想，由于能力超卓，胜过人类许多，就会反客为主，取代人类的地位。

在被人造脑取代了地位之后，人类会面临什么样的命运？

而人造脑成为地球的主人之后，又会对地球造成什么样的灾难？

这些未来的问题都值得深思——勒曼医院的推测非常悲观，我接受了勒曼医院的观点，看来白素并不完全接受，可是却也无法推翻这种推测。

很令我感到意外的是，在我开始叙述的时候，成功的态度非常不友好，显然不耐烦，可是不多久，她却听得十分认真，当我说完之后，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并没有说什么。

等到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它的身上之后，她显然知道我们想她做什么——我们在等地表态，是不是接受勒曼医院的计划，很愿意用她的脑部基因和计算机联结，创造“半地球人人造脑”，以应付将来发生的危机。

而她确然把事情看得很严重——她的神态，谁都可以看出她正在非常认真的考虑。

过了好一会，成功才道：“一定要我百分之百愿意，毫无疑问的愿意，有一点疑惑或者不同意都不行？”

这个问题，亮声曾经一再强调过，必须百分之百，不能有丝毫疑虑。

因为将来以“半地球人人造脑”对付“纯地球人人造脑”的时候，是一场生死存亡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不能有丝毫差错。也就是说，到时候，半地球人人造脑必须毫无犹豫，执行消灭纯地球人人造脑的任务。

丝毫的犹豫，就可能使得本来可以胜利的斗争，变成失败。

这就是亮声一再说明，在取得半地球人脑部基因的时候，半地球人必须百分之百肯定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要怎么做，这半地球人人造脑才会准确无误地执行任务。

如果在取得半地球人脑部基因的时候，那半地球人对于事情有犹豫，那么创造出来的半地球人人造脑，就会承袭这种犹豫，到时候，犹豫就造成失败。

所以这时候必须给予成功非常肯定的回答，绝对不可以有丝毫模糊之处。

我一字一顿，回答得非常认真：“对！必须百分之百！”

成功并没有立即反应，看来她还在认真考虑。

趁这个机会，我又将为什么必须百分之百的原因，详细解释了一遍。

成功这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摇头道：“那，我做不到！”

虽然她说得非常认真，可是我却只觉得好笑，我立刻道：“为什么做不到——事实上根本不要你做任何事情，只要你完全同意就可以了！”

成功向白素望去，像是在向白素求助。

事情在我想来再简单都没有，在勒曼医院的时候，我向亮声表示过，绝对不会有问题，再也没有想到会有变量。

直到这时候，我也不明白成功在耍什么花样，只觉得她的这种态度讨厌之极。

白索缓缓地道：“既然事情必须你百分之百愿意，你心中有什么疑问，就必须提出来。”

白素在这样向成功说的时候，同时瞭了我一眼。

显然她是看出我恨不耐烦，在派我的不是。我苦笑，感到世界上事情真是难料，由于每个人的想法不同，我认为是非常简单的事情，人家可能认为复杂无比，我当然不能将我的想法，强加在人家的身上。

本来我一直认为，每个人都可以保留自己的想法，也应该有这个权利。所以我最讨厌辩论，辨论的目的无非是想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达成意见的统一，这和我一贯观点不符。

所以别说用强权武力来强迫人家接受某种思想，就算用说服的方法，我也不赞成。

可是现在的情形是，非说服成功不可。如果不能把成功说服，计划就根本不能开始。

我完全不明白成功为什么会这样，也知道自己性子急，所以还是让给白素去问的好。

白素再次向成功做“有话只管说”的手势。

成功又想了一想，才问我：“‘人造脑’算不算是一种生命形式？”

这问题，听来简单，实在却不好回答，而且我对于人造脑，所知甚少，很难下结论。

所以我想了一会，才道：“生物计算机，是计算机的一种新发展趋势，属于计算机的范畴。”

成功摇头：“我特别指‘人造脑’——是人脑基因和计算机的结合。虽然说众生平等，不过我们先不讨论它，只说‘人造脑’算不算生命？”

我摊了摊手：“我无法确切回答这个问题。只好根据我的认识来说：‘人造脑’在开始的时候，必然属于计算机的范畴，可是发展下去，就会产生思想，在有了思想之后，就必然脱离计算机的范畴，进入一种……可以算是新形式的生命。”

我在犹犹豫豫这样说的时候，非常自然的想起了康维十七世。康维十七世毫无疑问是生命，而且是非常优秀的生命。

将来人造脑形成的生命，也必然比地球人生命优秀——这正是危机的所在！成功又道：“当‘人造脑’属于计算机范畴的时候，不会引起危机。当他能引起危机的时候，已经属于生命的范围了？”

我定了定神，才道：“可以这样说。”

成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神情变得非常严重，道：“那就是说，通过我脑部基因将来要去消灭地球上所有这种新形式的生命了？”

她的问题一个接一个，也越来越不好回答。

我要想一想才能回答——我看出她并不是在有意诘难，而是真的心中有疑问，希望解决，所以我回答得也很诚恳，我道："为了消灭危机，就必须这样做。"

成功缓缓地摇头："所谓'危机'，也只不过是揣测而已，对不对？"

我还是回答得很小心："这是根据事态发展的规律所分析，推测得出的结果。"

成功又道："这种结果并没有百分之有约必然产生性。"

我沉声道："根据现在人类的行为来看，有百分之百的必然产生性。"

成功皱着眉："就算产生了，情形是人造脑消灭人类；而所谓挽救计划是消灭人造脑——同样是对生命的扑杀，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以一种对生命的扑杀去代替另一种！"

要用心想一想，才能明白成功这番话的意思。

她的意思是：人造脑消灭人类，是对人类的扑杀；消灭人造脑，是对人造脑的扑杀；人类和人造脑都是生命；不明白为什么要扑杀一种生命去挽救另一种生命。

我吸了一口气："没有理由——许多，甚至于几乎全部事情，都没有理由和道理可说，完全是立场问题，不同的立场有不同的道理，我们是人类，有人类的立场，站在人类的立场土来说，人造脑将来有消灭人类的可能，就要先将他消灭。"

成功接下来所说的话，令我啼笑皆非，她道："我同意你的说法——立场决定一切。而我并不是人类，你刚才说了，我是半地球人，我就没有必要站在地球人的立场。"

我怔住了说不出话来。

确然，她只是半地球人，没有必然的理由一定会站在地球人的立场上。

白素在这时候提醒我，道："如果成功女士和玛仙一样，那就和爱神星有关系。"

白素说得很婉转，并没有肯定指出成功的另一半是爱神星人，我从白素的话中，却已经明白问题的症结何在了。

这时候，成功苦笑道："如果我的一半是爱神星人，实在太说不过去——我对爱神星人根本一无所知："

我也苦笑，喃喃自语："你不必对爱神星人有所知，只要你脑部有他们的基因，自然你就会和他们有一样的行为。"

在白索提醒之前，我一直想不通成功为什么不爽快地答应愿意和我们一起实行我们的计划。

而在白素指出成功有一半是爱神星人之后，问题就变得很容易理解了。

原振侠医生曾经向我说起过有关他在一个非常神秘的所在，闯入爱神星人禁地的经过。

当时他身在一艘非常坚固的飞船之内，这飞船有防御进攻的能力，可是也几乎被禁地的防御设备所歼灭。

后来原振侠医生终于闯进了禁地，是利用了爱神星人一项非常特殊的特性。

爱神星人极端重视生命。

在爱神星人的思想范畴之内，没有“消灭生命”这样的想法。

原振侠医生在飞船之内，由于飞船的防范功能太好，爱神星人探测不到船内有生命，所以几乎被歼灭。原振侠医生就干脆离开了飞船，给对方知道自己是地球人，是生命。

由于爱神星入不伤害生命，所以他才能够闯进了禁地。

成功有一半是爱神星人，当然承受了这个特性。

而我们对她的要求，是用她的脑部基因，去消灭许多许多被她认为是生命的人造脑，这真是天大的玩笑，她怎么可能会愿意！她连百分之一的愿意都不会有，从根本上抗拒我们的计划，而我们却还一厢情愿地要她百分之百同意！她没有一口拒绝，已经很给面子了——她先弄清楚人造脑是不是生命，才表示犹豫，表示无法接受。

现在我非常理解她的心情，也知道她全不可能参加我们的计划，就算她现在百分之百同意了，当需要执行任务的时候，她脑部基因之中爱神星人的特性必然发作，到时候，非但消灭不了对方，肯定反而会被对方消灭了！我吁了一口气，向她道：“对不起，是我忽略了，就当我从来没有提起过，我们再世不会讨论这个问题。”

成功反倒显得相当迷惑，她道：“我确然非常不愿意参加这种计划，可是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因为你有一半是爱神星人。”

接看我和白素就尽我们所知有关爱神星人的一切，告诉成功。

成功很用心地听，我完全无法揣测她听了之后，心中的感觉如何。

她沉默了很久，才道：“我真的无法帮助……事实上我并不认为有你们所说的危机存在。”

我扬了扬眉，等她做进一步的解释。

成功道：“假设有这样的危机，根据是地球人人性的丑恶和行为的破坏性。”

我很肯定：“是，现在地球人已经可以毁灭地球，将来纯地球人人造脑，就更轻易可以做到。”

成功说得很缓慢：“地球人人性非常复杂，有丑恶面，也有美好面……以我个人的体验，我觉得你的观点，人偏重于人性的丑恶面了……”

我哼了一声：“你有什么特别的体验？”

成功道：“我从小就知道不是父母亲生，而且知道自己的模样绝对不讨人喜欢，可是他们对我的爱，却完全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父母对子女的爱——”

她说的很令人感动，可是我还是忍不住插口提醒她：“天下有的是混蛋透顶、禽兽不如的父母！”

成功轻轻叹了一声：“这就是地球人人性复杂之处：有好有坏。可是无论如何，好的总是主流——”

听她说到这里，我又忍不住要说话，白素拉了拉我的于，示意我不要打断她的话头，我才忍了下来。

而我本来要说的话是：如果你稍为了解一些人类历史，就不会那样说了！成功望了我一眼，她竟然料到了我想说什么，她的神情，也有刹那间的犹豫，然后道：“从人类历史土来看，确然充满了丑恶，不过在历史记载上活动的，都是些所谓‘大人物’，他们究竟是少数，而大多数人都不是那样的！”

我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不断摇头。

成功这个半地球人，显然对于地球人人性极端丑恶的那一面，认识不清，或许是爱神星人，有着对罪恶特殊宽容的基因，才使她有那样的想法。

成功忽然对我笑了笑，道：“在我来找你之前，我拜读了你记述的所有故事——”

尽管白素还在要我不插口，我却实在忍不住，哈哈一笑，道：“多谢捧场，既然如此，你一定非常了解我在记述故事的过程中，是如何努力在谴责人性的丑恶！”

成功点了点头，先表示同意：“确认如此。”然后她又摇头：“我觉得卫先生你非常矛盾。”

我哼了一声：“非常新奇——我有各种各样的缺点，被人这样说倒还是头一遭，乞道其详。”

成功做了一个“恐怕说了会有得罪之处”的表情，我还没有说话，白素已经笑道：“只管说好了。”

成功向我指了一指：“卫先生和卫夫人，以及卫小姐，良辰美景，你们都是纯地球人吧，从你们身上，谁能说地球人人性丑恶面大于美好面呢？”

我还是摇头，因为成功举的这个例子，没有说服力。

成功继续道：“卫先生的矛盾之处，是在于所记述的故事之中，一方面努力鞭鞑人性的丑恶，可是结果却都是卫斯理、卫夫人和他的许多朋

友、熟人等等，以美好的人性战胜了丑恶，然而结论却又是人性丑恶终于会使地球毁灭，人类灭亡，是美好必然败于丑恶，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我听了，一时之问说不出话来——她指出的，好象我真的有些地方相当矛盾。

成功望着我，进一步道：“丑恶和美好不断在斗争，或许在历史上长期以来，丑恶占上风，可是现在我认为至少是一半一半，将来如何发展，谁也不能预料，却也不能绝对肯定丑恶必胜、美好必败！”

我非常肯定，我并不同意成功的话，可是却也完全无法否定她的话。

至少成功说将来的事情谁也不能预料，这话就无法否定。

第十部：正体错体

我看到白素，红绫和良辰美景，也都很严肃地在思考成功所说的话。我不知道她们心中怎么想，或许她们的想法和我一样，或许有程度上的差别。可是我知道有一点必然相同：她们也觉得无法否定成功的话。

我们都不出声，成功侃侃而谈："所以勒曼医院关于'纯地球人人造脑'将来必然会形成地球毁灭危机的结论，并非绝对性——它可能出现，也可能不会出现，机率永远是一半一半，如果绝对肯定必然出现，那除了'危言耸听'之外，不知道还有什么更贴切的形容了！"

这时候在我的思绪之中，出现了非常奇特的现象，古怪之极——我还是不以为然，可是却又无法不同意，而且认为成功的话，非常精采。

所以我自然而然鼓掌，接着所有人的反应，都和我一样。

成功显然未曾预料到我们的反应会这样热烈，她兴奋脸红，向我们鞠躬。

她继续道："所以要借助我这个半地球人脑部基因去创造人造脑，那是多此一举，真要准备可以对付危机的人造脑，用这里五位纯地球人脑部基因，已经可以了。"

良辰美景连忙摇头："我们不行——我们颇有拥有全世界的野心，正是危机的制造者，怎么能够指望我们去扑灭危机！"

我和白素也摇头："我们也不敢绝对保证，因为没有处在那种地位上，如果我们在权力的位置上，会怎么样，实在也无法肯定——权力令人腐化，绝对的权力令人绝对腐化，恐怕没有什么地球人可以跳得出这个圈子！"

只有红绫，瞪大了眼，看来她并不十分明白我们在说些什么。我忽然想到，如果要找一个地球人的脑部基因来创造人造脑，以应付将来可能发生的危机，红绫倒是最合适的人选。

一我在不知不觉中接受了成功的观点——我说"将来可能发生的危机"替代了"将来必然会发生的危机"。〜然而讽刺的是，红绫是野人出身。

而且红绫和她"母亲的母亲"的那种关系，她是不是还可以算是纯地球人，也很值得商榷。

成功吁了一口气，道："看来卫先生同意我的想法了。"

我据实回答："只是无法否定你的想法而已。"

成功道："很抱歉，我不能配合勒曼医院的计划——将来有思想的人造脑，实实在在是生命，是一种生命的新形式啊！"

我们都能理解成功的心情，我和白素齐声道："不必感到抱歉。"

我又道："我会向勒曼医院转述你的意见，相信他们会像我一样，就

算不同意，也觉得不能否定。”

成功想了一想，又道：“外星人始终不能百分之百了解地球人，地球人本身当局者迷，也难以真正看清楚自己是怎么样的。或许只有半地球人，一半旁观，一半当局，这种特殊的处境，反而能够看得更清楚。”

这种古怪的情形，令人思绪紊乱，我只好苦笑：“或许正是如此。”

除了这种不着边际的话之外，我实在不知道还有什么话可说了。

后来我问白素当时她对成功所说的话，心里是怎样想的。白素的回答很令我下不了台，她道：“我从来都认为人性好坏参半，所以成功的话并不便我感到意外——如果你感到不对劲，那是你一贯的认识有问题。”

我的一贯认识有问题吗？真是岂有此理！却说当时成功在说了那些话之后，神情相当黯然，来到白素身前，道：“一定会非常怀念这几天和你们相处的日于——太愉快了。”

白素笑道：“现在就来说这种伤感的告别辞，太早了些！”

成功苦笑：“我应该告辞了。”

我大声道：“岂有此理，你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就这样告辞，岂不是坏了卫斯理的招牌！”

成功的神情多少有些意外，显然她以半地球人之心，度纯地球人之腹，以为她拒绝了我的要求，我们就不会再帮助她了！我料到了她的心思，所以立刻嘿嘿冷笑。

成功很不好意思，白素道：“我和你一起到巫师岛去，看看巫术是不是可以解决你的问题。”

成功很激动，抱住了白素，含含糊糊，也听不清楚她说了些什么，多半是感谢的言词。

白素道：“我们这就走。”

红绫想去凑热闹，被白素阻止：“巫师未必喜欢太多陌生人到访。”

我道：“当年令玛仙消除畸形的是达伊安大巫师，你怎么能够使他出手帮助！”

我的意思是，是不是需要我也去。

自素摇了摇头：“非人协会有会员和巫师乌有一定的联系，我去最合适。”

我没有再说什么——巫师岛在海地附近，由达伊安大巫师创立，集中世界上一流巫师在那里研究巫术，这样一个古怪的所在，和同样古怪的非人协会有联系，是很自然的事情。白素是非人协会会员，去寻求帮助，当然好说话。

她们说走就走，到了门口，白素回过头来，同良辰美景道：“那些钻石，你们要是喜欢，就拿去吧。”

良辰美景听了立刻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可是随即她们摇了摇头，

道："喜欢是喜欢，可是我们已经不是贪心的小女孩了。"

白素望向成功，成功别过头，假装看不见，白素一笑，没有再说什么——要是让来让去，也就不是白素了，那批钻石虽然价值不菲，其实也并不在白素眼里，随便怎样处置都无所谓，不必多费唇舌。

白素和成功走了之后，红绫忽然道："其实真正的巫术祖宗，并不在那个岛上！"

红绫话出惊人，我也不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红绫继续道："真正的巫术之王，连玛仙都不能算是。"

我望着她，她很认真地道："在'宝地'，真正的巫术之王在宝地。"

我当然知道她口中的"宝地"是什么地方，蓝丝、温宝裕和她一直在那里和被困在山腹之中的长老进行沟通。我顺口道："蓝丝才是巫术之王？"

蓝丝是降头术之王，降头术和巫术之间，虽然不至于可以划上等号，可是也有很多相似之处，至少两者都不在人类现代的科学范畴之内。

要称蓝丝为巫术之王，当然也可以。

却不料红绫大摇其头："不是，不是，蓝绿也只能算是巫术的小徒弟——很小很小，不过在地球上算是大而已。"

红绫说话的用句一向很古怪，我们听惯了，自然明白她的意思，而且会觉得很有趣。

可是这时候我还是有些莫名其妙，就再问："难道是你？"

红绫哈哈大笑："如果我要学，倒也可以，我说的真正巫术之王，是长老。"

我怔了一怔，可以明白她这样说的意思。她的意思是，巫术也好，降头术也好，都不属于科学范畴，而属于玄学。而所谓玄学，就是如今地球科学水准还接触不到的领域。

地球科学水准目前接触不到，其它星球可能早已跨越，长老所掌握的知识，超越目前地球科学水准无数倍，那么他当然可以被称为巫术之王，或者是玄学之王。

红绫这样说法，并没有其么不对，我也以为她只是说说而已，没有在意。

可是她接下来所说的话，却令我吃了一惊，感到非常不对头。

红绫继续道："我相信长老的能力，不但高过地球人很多，而且也高过许多外星人——至少在勒曼医院的那些外星人，就远远不如。"

我知道红绫本身，至少和一种外星人有过接近脑部改造的接触，所以她对于外星人能力高下的判断，应该相当正确。

在外星人和外星人之间，当然有能力高下之分，红绫给予长老这样

高的评价，看来是由于这些日子，她和长老沟通的结果。

对于“不让长老开关出来”这件事，我一直心中戚戚，因为我知道，我们（所有的地球人）并没有能力不让长老开关出来，目前可以保持这样的情形，只不过是长老并不急于要开关出来而已。

所以长老的能力越高，将来事情的发展，就越超乎我们的想象之外。

红绫这样推崇长老的能力，已经很使我担心，而她继续道：“所以如果那个什么大巫师不能帮助成功，带成功到宝地去，就一定可以解决问题。”

使我吃了一惊的，就是红绫的这句话。

我立刻感到不对头，而且不对头的程度相当严重。

我向红绫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先不要说话，让我好好想一想，我想到的是：到如今为止，和长老有接触的，都是地球人，其中虽然有红绫这样特殊的人物，可是红绫毕竟还是地球人。

而成功却大不相同，她不但是半地球人和半爱神星人，而且有两个脑子！也就是说她和长老可以沟通的程度，必然远远超过地球人，从这一点申引开去，可以得出她很容易就可以使长老开关出来的结论。这就是不对头之处。

我把我想到的，很认真地告诉红绫，红绫也很认真地听着。这时候良辰美景对我和红绫在讨论的问题，好象并不感到兴趣，事实上她们对长老的来龙去脉，也不甚了了，所以她们在走来走去。

所谓“她们在走来走去”，事实上是两条红影在到处闪动，看得人眼花缭乱。

我和红绫忍不住齐声大喝：“你们停一停好不好！”

这样一喝，有效时间大约三分钟，然后红影闪动如故。

好在红绫的理解能力很强，她很快就明白了我的意思。她这：“不要让成功知道最可能帮助她的是长老？”

我点头，同时已经想到，不但要红绫明白这一点，也要使白素明白。

在我想到这些的时候，我并不知道白素和成功的巫师岛之行会失败，所以事情好像还不是十分严重。

而在二天之后，当白素和成功回来，白素有罕见的失望神情，而成功依然包住头巾时，不等她们开口，我就知道巫师岛并没有向成功提供任何帮助。

在这种情形下，就有必要立刻向白素说明，不要让成功和长老有接触的可能。

所以她们才进门，我就轻轻拉了拉白素的衣袖，表示有重要的话要对她说。

白素望了我一眼，神情还是很失落，这种情形使我很担心，因为看来白素非常想帮助成功，她帮助成功的意愿如此强烈，就很可能反而提醒了她，长老能够提供帮助。

而接下来最可能发生的事情，就是白素立刻带成功到宝地去找长老！我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当白素向我投以询问的眼色之际，我改变了主意，摇了摇头，表示并没有什么。

本来以白素的精细，一定可以看出我在刹那间改变了主意的情形，可是这时候由于她心情的沮丧，所以竟然没有在意。

反而是成功在安慰白素："已经尽了力——我们大家都尽了力，世界上有的是无可奈何的事情，也不在乎多一桩。"

我道："巫术无效？"

自素这才说了经过。原来她们到巫师岛去，一切都很顺利，而且很快就见到了达伊安大巫师。

可是原来达伊安大巫师自从当年在玛仙身上施术之后，能力消失，他以为几年之后就可以恢复，谁知道能力用完了，就再也没有回来。

从那时候开始，大巫师就和普通人没有两样。而当白素和成功看到他的时候，他只不过是一个很衰弱的普通老人而已！巫师岛上不是还有许多巫师吗？

白素苦笑："那些巫师，不知道是由于很本没有能力，还是看到了达伊安施展巫术得到了这样可怕的结果，所以连表示试一试的都没有！"

白素感叹："巫术已经死了！"

后来我才知道，白素的失落不单是为了无法解决成功的问题，她还受了非人协会的委托，想在巫师之中找一个会员，结果那些巫师如此不中用，当然也找不成了。

当时成功表现相当豁达，她道："反正我早已习惯了，这次来找两位，我不是没有收获——而是收获极多！由于我知道了自己的来历和身份，所以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使本来灰暗的生命有了意义——木来我只觉得自己是一个半人半鬼的怪物，现在却有了新的定位。"

成功说得非常郑重，而且她所说的话题目也很大，所以没有人打断她的话头。

她说得非常诚恳，而且真诚的表达了她对我们的感激，场面相当动人。

红绫那时候不在——如果她在的话，一定会过去将成功紧紧抱住，以表示她的感动。

我和白素到底是成年人了，没有那样的激情，可是也很替成功高兴。

虽然我们在实际上没有给成功以任何帮助，她来的时候是什么样于，这时候还是什么样子。可是我们都可以看得出来，她的内在，发生

了巨大的变化，正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原来生活在黑暗之中，而现在生命却有了光辉。

成功说着，向我鞠躬，又过去轻轻拥抱白素。

我很好奇，问道："你准备做些什么？"

从她的反应来看，这问题就算我不问，她也会告诉我们。

她挥着手，很是神采飞扬，和以前眉宇之间充满了难以形容的哀伤大不相同。

她道："我要去找我的同类——我想，像我和玛仙那样的情形，应该还有，不会只有我们两个，我要设法寻找其它的人，联络他们，可以组成一个俱乐部，连名称我都想好了，就叫做'废品俱乐部'，哈哈！"

她替未来的那个俱乐部取了这样的一个名字，属于黑色幽默，不过我可以看出，她对自己的畸形，已经不再介意，所以才能拿出来开玩笑，如果像以前那样，只怕别人说了，她立刻就会翻脸：我笑道："我认为叫'错体俱乐部'比较好——大家都知道，错体比正体更稀罕、更珍贵。"

成功非常高兴，大声道："对，就叫错体俱乐部。"

白素却摇头："不应该分销体和正体。"

成功听了，微微仰起了头，在咀嚼白素的那句话。

我倒是一听就明白臼素那样说是其么意思，立刻想到会有些不可预测的后果，自然而然皱了皱眉，白素伸手握住了我的手，等于在安慰我：不会有坏后果。

成功想了一会，道："我也想过，可是我想正体未必欢迎错体，如果错体可以和正体在一起，当年何必放弃我们这些错体？为什么不要我们？"

成功在这样说的时候，多少还是不免有些怨怒，白素道："我相信这是爱神星人当年所犯的一个错误——他们误以为身体畸形会使得脑部发展不如理想，所以才放弃了。"

我点头表示同意，而且补充："玛仙和你的情形，用事实证明了非但脑部发展没有受畸形影响，而且可能更好。在玛仙拯救爱神星的过程中，爱神星人一定已经非常清楚认识到他们当年的错误了！"

白素向成功笑："而你尤其突出——你有两个脑子，恐怕宇宙间很难找出同样的例子来！所以你有责任联络所有你的同类，不分什么正体错体，大家都是——"

成功接了上去："——半地球人！"

成功显然同意了白素的意见，显得非常兴奋，来回走动，忽然在我面前停了下来，道："当然不能叫'错体俱乐部'了？"

看她的意思，是想要我另外替她取一个名字。我却没好气，因为这时候我正在想成功那样做的后果。

成功本来只准备寻找联络像她和玛仙那样，被爱神星人放弃的“废品”，那还不怎么样，因为相信这类“废品”不会太多，可能就只有她和玛仙而已。

而现在，在白素的鼓励之下，她却有了雌心壮志，要寻找联络所有当年爱神星人在地球上培育的半地球人！究竟有多少半地球人在？

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因为半地球人，也就是半爱神星人，脑部活动能力之强，远远超过纯地球人。

也就是说，半地球人，许多倍优秀于纯地球人。

现在，在地球上的半地球人，可能像成功以前那样，并不知道自己的真正身份，所以虽然他们都知道自己和普通人不同，可是仍然将自己当成地球人，因而在地球上生活，可以和普通人在一起，相安无事。

而如果他们知道了真正的身份，知道自已是半地球人之后，会不会起什么异心？

尤其当他们有了联络，组织起来之后，力量就会更加强大，他们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由于他们超卓的能力，他们不论要做什么，是不是能够有阻止或者抗衡他们的力量？最乐观的估计，是半地球人很少，甚至于少到了零——当年爱神星人在两个失败的例子之后，就没有继续行动，所以并没有半地球人产生。

当然也可以相反，有许多许多半地球人在。

一时之间我思绪紊乱之极，理不出头绪来，当然无法替成功想什么名字了。

成功却笑嘻嘻地望定了我，非常不怀好意的样子。

我不禁有些恼怒，道：“很好笑吗？”

成功转过头去，向白素道：“卫夫人一定知道卫先生在想些什么！”

白素笑道：“他在先天下之忧而忧——在设想一个将来会出现的新危机。”

我狠狠地瞪了白素一眼，我并不奇怪白素知道我在想些什么，而是在责问她：难道我想的不对吗？白素没有回答，只是向成功指了一指，像是这个问题，可以由成功来代替回答。

成功吸了一口气，道：“卫先生，关于将来可能会有由人造脑造成的危机，你虽然不同意我的看法，可是也不能否定。而在我这方面，情形也是一样：我不同意你的意见，而是也不能否定。”

我哼了一声：“那就是说，危机还是有可能发生！”

成功点头：“是，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

我瞪着她，她继续道：“在这样情形下，如果可以做些预防工作，就可以使发生的机率减少，提高不发生的机率。”

刹那之间，我明白成功的意思了。

她的意思是：将来的危机由地球人造成，地球人本身当然无法在事先预防，所以如果可以有事先的预防工作，这工作就只有由半地球人来做。

半地球人能力高强，将防范人造脑造反的责任放在他们身上，确然十分恰当，比勒曼医院的计划，用人造脑之间的战争，去歼灭对方好得多了。

我又立刻想到，半地球人既然优秀，就必然现在就处于高科技、尖端科学研究的岗位上，说不定人造脑的发展，就大部份由他们研究出来，那么由他们来防止危机的发生，是最好人选。

当然他们也可以运用他们的能力，来创造出可以控制、甚至于消灭纯地球人的人造脑来，反而使危机更严重。

是向好的方向走，还是向坏的方向走，机率相等。

唯一可以使人乐观的，是爱神是人对生命极端尊重的基因，和地球人对生命的观念完全不同，希望这一半可以克服另一半，危机自然不冉存在了。

我想了一会，叹了一口气，道："别笑我，将来如何，走着瞧吧。"

成功回答："相信我……我们一定会努力，我们的这个俱乐部——"

我没好气："就叫'五十五十'吧。"

成功哈哈大笑，十分满意，连连点头："我会和两位随时保持联络，每找到一个我的同类，我就告知两位。"

她肯这样不见外，我当然也很高兴。

成功在告辞离去之前，同我们道："那财神宝库，真是名副其实，我只不过取了一小部份，已经可以影响全世界经济市场，我改了密码，告诉你们，可以随时去开启宝库。"

我和白素连忙摇头，齐声道："不必，不必，我们不想去开启它。"

白素接着道："你等一等，我们有一样东西送给你。"

她上楼去了一会又下来，手中拿着一样东西，我一看就叫了一声"好"，这东西送给成功，再好不过了！那是一块手掌大小的雨花台石，上面是大然的太极图形，完美无比，比例精确。那是当年陈二小姐送来的四件礼物之一。

成功接在手中，感叹之极，道："这作为我们'五十五十俱乐部'的会徽，天造地设，我就收下了。"

成功告辞离去，望着她的背影，实在看不出她有什么不同，然而想起她脑后那张怪脸，还是忍不住心中发毛。

过了几天，白素忽然问我："爸和江海的那两个谜语，你猜出来了没有！"

当然没有——我甚至于连谜面都不记得了。

白素笑道：“两位老人家确然花了心思，非常巧妙，谜底是——”

白素将谜底说了出来，我一听，果然丝丝入扣，巧妙之极，令人拍案叫绝！堪称巧夺天工，妙臻毫颠！我当然不会将谜底在这里公布出来——谜语要自己猜出来才其味无穷，人家说了，还有什么意思！

（全文完）

身外化身

序言

无话可说。

倪匡

第二十六天

三藩市

第一部：意料不到的来客

门铃响，打开门，门外站着一个人。

这种情景普通之极，任何稍有生活经验的人，都可以知道那是有了来访者。

可是在这种情景下，我却感到了极度的紊乱，以致不由自主不断摇头。

那是因为我看到了门外站看的那个人之后，无论如何不能相信他会来找我。

这时候，哪怕站在门口的是早已不知所终的原振侠医生，我都不会感到奇怪，又哪怕是四大金刚魔氏兄弟一起出现，我也不会摇头摇成这个样子。

在门外的那个人，实在是不可能来找我的——如果世界上有最憎厌我的人，就非他莫属。

他每次见到我，都用许多刻毒到近乎下流的话来咒骂我——他曾经在我记述的故事中出现过几次，每次都毫无例外要将我痛骂一顿，所用的语句和名词其肮脏的程度，简直匪夷所思至于极点，充分表示了他心中对我的厌恶程度。

我在记述故事的时候，当然不会把他对我的观感全部照实百分之百的记下来（谁会那么笨！），只不过记述了百分之一二而已，已经可以使人知道他是如何鄙视我和痛恨我了。

我一说出他是谁，大家就立刻可以知道我并没有夸张——站在门外的那个人，是杜良医生。

当然就是那个曾经一再在我记述的故事中出现过的那位杜良医生。

熟悉我曾经记述过故事的朋友当然知道道位杜良医生是如何恨我，同为他喜欢鬼头鬼脑、躲起来进行研究，而偏偏他研究的项目，都是人类目前科学还未能触及，还属于幻想的范围，而且取得了非凡的成就，所以我每次都对他的研究项目，进行锲而不舍的追究，这使他非常恼怒，曾经不只一次说他绝对不想再见到我。

可是这时候他却站在我家的门口，显然是来见我，而且显然是有求于我。

他讨厌我、痛恨我，我却不然，尤其最近我知道他成功的进行了人和人之间的知识转移，这是人类文明进展过程中伟大之极的成就。

只不过由于他的不合作，所以我对于知识转移的情形，所知道的极少，由于事情实在太了不起，所以我还是在只知道极少资料的情形下，把事情记述了出来，成为《乾坤挪移》这个故事。也正由于资料很少，所以这个故事不汤不水，很有些不知所云的味道。

所以我一直很想再见到杜良医生，只是感到没有可能，所以不敢妄

想而已。

而这时候，杜良医生竟然就出现在我的面前！

他当然不会无缘无故来找我，这时候虽然我还不知道他来找我的页正原因，却也可以肯定他必然是有求于我。

然而这傢伙却十分可恶，他明明是有求于我，可是还是将对我的不屑和鄙视完全表现在脸上，看了他脸上的那种表情，真忍不住想给他两个耳光。

我知道杜良是德国人，或许他有强烈的日耳曼人的自傲，可是表现的时机未免太不恰当了。

他既然遗样子，我当然也不必给他好颜色看。我完全没有请他进屋子来的意思，只是冷冷地道："原来是杜良医生大驾光临，不知道有何见教？"

我承认我的态度不是很好，可是比起杜良医生来，我简直就是不折不扣的君子了。杜良竟然立刻口出恶言，冷笑道："卫斯理你少他妈的装模作样，我知道你也有事情求我，大家地位平等，你若是以为可以占上风，我立刻就走。"

这傢伙的可恶竟然到了这种程度，就算我是君子，也不免恶向胆边生，我不愁反笑，道："说得好，天下众生，无不平等。"

我一面说，一面身子略侧，右手向屋里摆了一摆，虽然我没有说"请进"，可是这身体语言，却是请他进来的意思，他当然可以领会。

而在摆出了这样姿态的同时，我左脚略略抬起，目的是在他跨进门来的时候，我可以以第一时间，用脚把门飞快地关上，使门重重地撞向他。我估计这一撞，纵使不能将他的鼻子撞塌，也必然会撞得他眼前金星直冒，至少要在三分钟之后，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当我准备这样对付他的时候，我并不掩饰心中所想，将我心中对他的厌恶完全表现在脸上，他只要稍为有些自知之明，就可以知道他自己是如何惹人讨厌，绝对不会有人欢迎他进屋，那也许可以逃过这一劫。

可是这傢伙却完全不知道他的态度，任何人都不能忍受，竟然挂着冷笑，傲然昂首，就跨步向前。

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来得好"，脚已经抬了起来，估计大约半秒钟之后，就可以听到他惊怒交集的惨叫声了，可是就在这只有半秒钟空隙的时候，一阵轻风飘过，在我和杜良之间，已经多了一个人，事情来得非常突兀，拦在我面前的当然就是白素，我轻轻地哼了一声，白素背对看我，做了一个手势。

就算她不做那个手势，我也知道她是来打救杜良的，所以我略为退了一步，白素已然非常由衷地表示欢迎，连声道："杜良医生大驾光临，蓬荜生辉，荣幸之至，请进，请进！"杜良却只是哼了一声，就大模大样，走了进来。

这时候我心中真是窝囊之极，若不是白素，换了是任何人，我一定

会毫不犹豫将两个人一起撞出去。

杜良在走进来的时候，还是摆看一副臭脸——有些人或许就是天生的一副臭脸，难以改变，只好这样想，才能忍受。

在白素的连声“请坐”声中，他却并不坐下来，而是扬看脸，冷冷地道：“卫斯理，你替我做一件事情，我不会亏待你！”

这时候我真的反而一点都不生气，而且感到非常好笑，娱乐性丰富之极——天下竟然有这样的人！

我向他一鞠躬，道：“多谢阁下救命之恩！”

杜良居然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我接着道：“要是你亏待了我，我就性命难保了！”

这杜良毫无疑问是地球上最出色的科学家，可是这时候他显然不明白我的话是在触他的霉头，他皱了皱眉，不知道该如何反应，白素瞪了我一眼，向他道：“卫斯理看到阁下光临，喜欢得过了头，所以胡言乱语，不必理会。”

杜良居然点了点头，相信了白素的话，我只好苦笑——面对这样的人，我也想不出还有其么方法可以使他知道他是多么令人讨厌的了。

在这样情形下，最好的办法当然是交给白素去处理，我冷眼旁观就是。其实只要杜良不要太过分，我也不反对他留下来，因为我有许多疑问，他可以解答。

杜良直勾勾地瞪看我，道：“你替我到勒曼医院去走一趟。”

白素一听，就连连向我施眼色，示意我答应。

我就连连点头，转身向外就走，大声道：“是，我这就立刻动身，半秒钟也不敢耽搁！”

这种情形，就算是白癡也可以知道我是在调侃对方，可是我们的天才科学家杜良医生却是真正的不知道，以为我真的是准备立刻动身到勒曼医院去！

我曾经遇到过许多不通人情世故的浑人，杜良毫无疑问是在首三名之内。

他在这样情形下，竟然大声喝道：“别太心急，你知道到勒曼医院去要做什么吗？”

常言道“人生如戏”，我就索性做戏做到底，立刻转过身来，道：“是，是，请你示下。”

杜良吸了一口气，道：“到勒曼医院去，去向他们要三个复制人。”

我怔了一怔，别说我根本没有想到过他要我到勒曼医院去做什么，就算想了，也绝对想不到他会有道样的要求。

勒曼医院复制人，由来已久，复制出来的人，非常诡异——并不是复制人的外表有什么可怕之处，而是在观念上有许多叫人连想都不想去

想的问题，一想起来就会引起非常不舒服，非常怪异的感觉。

勒曼医院复制人，目的是用来做“后备”，“后备”的意思就是：复制了a的复制人，这个复制人只是放在那里做后备之用，这个复制人与世隔绝，虽然他有完整的脑部，可是他的脑部却永远不会有吸收知识的机会。

遣复制人是一个人，然而却完全没有思想——或许他有思想，然而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人可以知道他的思想活动，因为他没有表达思想的方法。

这样的一个人，是不是真的能够算是一个人呢？

关于这个如何对待复制人的观念问题，我曾经和勒曼医院起过剧烈地冲突。

虽然后来我确然知道，利用后备的复制人，确然挽回了不少人的生命，例如a如果患了严重的心脏病，需要心脏移植，a的复制人就可以提供完全不会出现抗拒问题的心脏，供a移植。

在这样情形下，a的生命继续，而a的复制人当然死亡——我认为这种情形是杀一个人去救一个人，而勒曼医院方面却认为根本不存在杀人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和他们的意见还是有很大的分歧。我一生之中经历过很多可怕的场面，其中令我回想起来总不由自主遍体生寒的一个，就是当年在勒曼医院中看到了很多复制人时候的情景。

在许多次和勒曼医院反覆交换意见之后，我和他们之间还是无法取得一致的认识。

最后勒曼医院方面得出了一个结论：人类如果不在对生命的观点上有彻底的改变，就无法在心理上承受复制人的出现，而这种心理上的脆弱，就必然阻止人类在挽救生命上的进步，不能突破延长人类生命的瓶颈，形成人类生命发展的盲点。

勒曼医院作出这样的结论，是很多年之前的事情，那时候人类的科学水平，根本还没有触及复制高级生物的领域。

而现在，复制高级生物已经成功，复制人的技术也已经进入可以实行的阶段，所以复制人和人类对生命的观点，正面冲突也已经正式开始。

开始的情形是，欧洲最先立法禁止复制人类，美国在不到一年之后，采取了同样的对付方法。

传统的对生命的观点，赢了第一个回合。

而正如勒曼医院所说，人类在这方面观点无法取得突破。然而勒曼医院预料，复制人类是科学对生命研究的必然方向，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暂时在观点上的不能突破，只不过是事情在进行的道路上所遇到的一些障碍，在障碍不能阻挡前进的洪流时，障碍就会被突破，在人类进步的历程中，不止一次出现过这样的情形。伟大的先驱者哥白尼甚至于被当时的执政者烧死，可是人类文明的进展，还是照着哥白尼的学说

前进，当时的执政者早已遭到了历史的唾弃。

勒曼医院说，人类对生命的观点迟早会改变，等到改变之后，复制人类就会成为普通的事实。

在他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之后，我当然听得出他们的弦外之音是：人类现在还很落后，等到在思想观念上有了进步之后，这个问题根本不需要讨论。

然而，作为人类的一份了，我虽然明知道复制人对人类生命健康有百利而无一害，可是还是在观念上很难接受复制人不是生命的那种彻底的否定。

我绝对不反对勒曼医院一直在进行复制人类的行为，也相信一些国家的立法，对勒曼医院完全不起作用，可是却也不赞成在人类思想观念还停留在这一阶段的时候，将应该发生在下一阶段的事情，提前实现。

所以我在听到了杜良的要求之后，思绪十分紊乱，一下子想到了许多，想到的事情杂七杂八，主要的就是上面所记述的那些。

我一面想，一面不由自主摇头。

摇头的原因，一是我不愿意勒曼医院的复制人离开勒曼医院，二是我不明白杜良要复制人有什么用，三是我可以非常肯定，就算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良好，勒曼医院也绝对不会肯将他们复制的人给我。

在杜良提出了要求之后，一时之间没有人说话，白素几乎没有反应。

杜良显得很不耐烦，大声道：“你摇头是什么意思？”

我没有向杜良详细解释我摇头的三个原因，只是简单地道：“我做不到。”

杜良脸色阴沉，冷冷地道：“外星鬼不想地球人进步，你也和他们一样，受了他们的同化，还是你现在在替外星鬼服务……”

他在这样说了之后，又神情非常不屑地咕哝了一句：“人奸！”

他以为我听不到，可是我耳尖，偏偏听到了，一时之间真不知道是生气好，还是好笑。

杜良的所谓“人奸”这样古怪的名词，显然是跟“汉奸”同样的意思。

杜良一直非常不喜欢外星人，和外星人站在完全对立的地位，他甚至于一贯称外星人为外星鬼，他离开勒曼医院，独自发展，也是因为不喜欢勒曼医院有外星人的加入。

所以这时候他称我为“人奸”，我倒可以理解，他认为我常和外星人打交道，就好像抗战时期常和日本人打交道的中国人是汉奸一样，我是“地球人奸”。

对于他这种狭隘的“地球人主义”，我当然只是付诸一笑，略感到可哀——看来人类就算在将来可以克服狭隘的民族主义，还需要克服狭隘的地球人主义，要走的路还长得很！

而我对他的话在意的是，他在向我作严重的指控，指控我和外星人联手，阻碍地球人进步，这是百分之百无中生有的胡说八道，未免太可恶了。

我也还真是懒得再和他这样的人说下去，连才一看到他的时候，那几分兴奋也化为乌有，他有关知识转移的研究，详细情形如何，我也不想知道了——应该说我虽然想知道，可是却肯定自己无法忍受和他作进一步的交谈，所以只好放弃。这时候我正在考虑的是要拉看他的头发，把他拖出去呢，还是干脆一脚把他踢出去。

就在我还没有决定的时候，白素开了口，她的语气居然和平常一样，她道："此话怎讲？"

我们没有激动，反而倒是杜良反应激烈，他跳了起来，大声道："知识转移是人类加快进步的唯一方法——现在人类进步的速度是爬行，普遍的进行知识转移，人类进步的速度，就是超音速了！"

白素还是很平静——杜良的这两句话，我并不反对——她向我指了一指，道："这和外星人、和卫斯理有什么关系？那是你的研究项目。"

杜良挥看拳，神情更加激动，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白素又道："你是想通过卫斯理，和外星人言归于好？"

白素这样揣测，也很合理，因为看来杜良情绪非常困扰，可能是他的研究工作出了问题，想寻求外星人的帮助。却不料杜良勃然大怒，厉声道："放屁！"

他竟然敢这样对白素说话，不等白素皱眉，我已经大喝一声，飞身向他扑去，我这一扑，去势何等之快，可是却想不到白素比我还快，也飞身而起，同我撞来。

这一下突然的变化，变成了我和白素两人在半空中撞在一起，我应变快，立刻就势抱住了白素，白素也是一样的反应。形成我们两人忽然跃起拥抱，然后又一起落地。

虽然夫妻拥抱，事情很平常，可是由于我们的动作实在太快，而且也突然，所以实在很是古怪，杜良瞪大了眼睛，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还没有落地，白素就向我摇头。

我向杜良看去，他显然完全不知道他至少有三颗牙齿失而复得，还在想说什么。

白素虽然阻止了我的行动，可是也显出相当厌恶的神情——对白素来说，已经说明她心中对杜良的讨厌程度。

我虽然没有动手，可是却动了口，喝道："滚！"

白素的动作，配合得很好，她立刻走过去，打开了门。

任何人在这样情形下，都应该可以知道是非走不可的了。可是杜良却一点都没有离开的意思。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意思很明白：看来还是非将杜良赶出去不可！

就在这时候，杜良冷笑一声，道：“我知道你们想赶我走。”

我不愁反笑：“那你还不走？”

杜良的回答，是我无论如何都想不到的，他以理所当然的神情道：“我来这里的目的还没有达到，为什么要走？我是科学家，进行科学研究。科学研究需要经过不断地、无数次的失败才能成功，若是一失败就走，哪里来的成功？”

他说得如此理直气壮，虽然很想将他一脚踢出去，可是倒也很佩服他的气概，白素毕竟修养好，她很平静地道：“你想要勒曼医院的复制人，就是准备和外星人打交道，如果你憎恨外星人，就不应该提出这样的要求。”

杜良的神情，愤怒之极，双手紧握，连声音都变得嘶哑，叫道：“复制人是地球人的创造，和外星人无关，卫斯理可以证明这一点！”

他向我望来，我点了点头。

确然，当我首次在勒曼医院发现复制人的时候，勒曼医院并没有外星人在内，外星人参加勒曼医院，是以后的事情。

当然在外星人参加勒曼医院的工作之后，对复制人成长的速度方面提供了很大的贡献，然而最早开始复制人类成功的，确然是地球人。

我看出杜良的情绪非常激动，在这样情形下，和他讨论问题不会有结果，我直截了当地回答他：“不管怎样，我都无法帮助你——勒曼医院绝对不会答应让复制人外流的！”

杜良异想天开：“你神通广大，难道就不能去偷三个出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才好。他的这种无理要求，使我们根本无法向他解释这是绝对做不到的事情，而且也可以肯定，就算我们做了最完善的解释，他也不会接受，所以我们的决定一致：不再理他。

这样的决定十分正确，因为杜良看来已经失去了理性，成为典型的那种神经病科学家，和他说任何话，他都不会听得进去，倒不如什么都不说。

我们甚至于也不再赶他走，就让他在客厅，当他完全不存在一样，反正这种情形，我们并不陌生——杜良所占的空间，绝对不会超过温妈妈，他的可怕程度和破坏性，也远远不及温妈妈，所以我们可以应付。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情形有些怪异。

开始，杜良还在等候我们的答覆，希望我们可以答应他到勒曼医院去偷三个复制人出来的要求，等了一会，他居然也觉察情形不对，我们非但不再和他说话，连视线都不停留在他的身上，白素不多久就离开，我则在一角的椅子上坐了下来，自顾自看书。

杜良有些不知道该如何才好，他恶声恶气向我呼喝了至少有二十分

钟，甚至于来到我身边，大声叫嚷，可是我充耳不闻，完全当他不存在。

白素离去的时候，故意没有将大门关上，门开看，而我又这样对付他，我估计最多半小时，他就会觉得无趣，自行离去。

虽然这样的结果，使我还是不能够详细知道他进行的“知识蝴移”的内容，那也没有办法——这个人实在到了无理可喻的程度，我只希望他快快离去。

我的估计，不能说不正确，在他发了大约半小时神经病，又说了一连串不堪入耳的脏话之后，愤然向门外冲出去。

在那最后的几分钟，我非常佩服自已的涵养功夫，杜良的那些话，简直连最无赖的市井流氓都说不出来，而我竟然还是能够当作完全听不见，这种气度，可以达到圣人水平！

也由此可知，杜良的可厌程度是如何之甚！

看到他冲出了大门，我自然而然松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准备去关门。可是我才走出了一步，就看到门口人影一晃，杜良又冲了回来。

我心中叫苦不迭，叹了一口气，心想做圣人君子，毕竟不容易，还是做动手的小人，比较容易解决问题。

这时候我恶向胆边生，深深感到刚才实在太笨，已经打算好了如何出手——至少要使他就算还想再进来，也肯定只能爬进来。

我一面冷笑，一面向他走过去。

却不料这时候，情形和刚才完全掉换了过来，换成了他将我当作不存在，完全没有注意我的凶形恶相，连看都不看我，自顾自走向酒柜，拿起一瓶酒来，打开，将酒灌进口中。

那是一瓶杜松子酒，绝少人这样喝法，看来遣时候杜良完全不知道他在喝的是什么——他分明是进人精神错乱的状态之中了！

其实我早就应该把他当成疯子——对付疯了，我至少有超过两百种方法。

我冷冷地望看他，只见他足足灌下了半瓶酒，才停了下来，然后向后退，一直返到了墙前，背部重重撞在墙上，接着身子向下滑，坐到了地上。

我暂时并不出手，看他还有什么花样可以玩出来。他坐在地上，将手中的酒瓶，在地上敲着，目光散乱，语带哭音，叫道：“我失败了！失败了！失败了……”

他一连叫了许多声，声音越来越悲伤，到最后，简直惨不忍闻。

我不禁大为好奇。

本来我已经对他的一切都不再有兴趣，可是这时候他的行为，绝对不是假装出来的，他必然是真正的遭受失败的打击，才会这种样了。

然而事实上，他的“知识转移”工程，却是成功了的——他成功地使一个白癡成为古文字学家。

为什么他会认为自己失败了呢？

我想问他，而就在这时候，白素走了进来，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出声，她来到我的身边，低声道：“不必问，他自己会说出来。”

白素对处于这种精神状态中的人很了解。

第二部：可惜之极

所以事情正如她所料，没有多久，杜良就开始自言自语。

杜良的神情非常难以形容，只能说这种神情只有在失败了而又绝对不甘心失败的人的脸上才能看到。

他道：“我失败了！其实我没有失败！只不过是没有适当的转移体！我能够成功！能够！”

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低声道：“现在可以试试问他，他或许会回答。”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杜良现在的精神状态异常，他的自言自语和一般人在说梦话的情况相类似。说梦话的人没有谈话的对象，可是如果有人在一旁搭腔，说梦话者在很多情形下会有问有答，白素就是想利用杜良的异常精神状态，使他反而可以正常的和我们对话。

我想了一想，用非常平静的语气问：“转移体怎样才叫做适当？”在我这样问的时候，对于杜良所说的“转移体”究竟是什么，并没有概念。

我只是随口一问，甚至于没有预期杜良一定会回答。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这一问不但有了回答，而且回答还解决了许多疑问，收获丰富。

杜良听到了我的问题，可是他并不望向我，只是现出了非常苦涩的神情，声音也很疲倦，他道：“不能是白癡——白癡的脑细胞有先天的缺陷，虽然接收了知识，却不能永久保留，只是暂时性的过渡，最长只能使他保留七天……”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苦笑了好一会才继续：“然后，白癡还是白癡！”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想这种情形确然令人沮丧，然而杜良为什么一定要选择白癡，而不选择正常人作为知识的转移体呢？

我还是用非常不经意的语气问：“何不用正常人？”

杜良苦笑摇头，足有三分钟之久，才道：“婴儿脑细胞发育不足，无法接受转移给他的知识。”

当然难以想像，将知识转移到婴儿的脑部会是怎么样的一种情形，婴儿脑部无法接收大量的转移知识，是略想一想，就可以明白的事情。

我又道：“谁叫你用婴儿！”

我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提示杜良回答的话越简单越好，基本上他现在和处于被催眠的状况相类似——他由于情绪极度沮丧，自已催眠了自己。

杜良忽然很是愤怒，大声道：“我怎会用婴儿做转移体！那是明知道不可能的事情，我需要的转移体，不能原来就有知识，原来的知识会抗

拒外来的知识，使知识转移形成紊乱，变成……变成难以想像的……错乱……”

我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

对于杜良所说的这一番话，我还不能完全明白，可是也很能够知道大概。

杜良是在说知识转移过程中的一些特殊情形：接收知识的一方，必须原来没有任何知识。

不然原来的知识和接收的知识会产生抗拒，而导致“难以想像的错乱”。

就是这句话使人不寒而慄，试想，杜良当然不是平空得出这个结论的。他知道会有这种可怕的结果，必然是经过实践才得出的结论。

而在他实践的过程中，有多少个人因为知识转移而变成了“难以想像的错乱”？

那些人后来又怎样了？转移进入脑部的知识是不是可以退出来？退出来之后，那些人是不是可以恢复正常？还是那些人一直在“难以想像的错乱”状态之中？还是那些人已经不幸死亡了？

刹那之间涌上心头的问题极多，而同时想到的是：杜良的研究虽然对人类文明进展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可是他有权将人当作试验品吗？

在我身边的白素，显然知道在那刹间我所想的一切，她低声道：“在没有了解全部事情之前，先听他说。”我吸了一口气，忍住了不出声。

杜良在说了之后，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可是又无法将人原来的知识全部消除掉！”

他这句话一说，我立刻就明白了他为其么需要勒曼医院中的复制人了！

同时也明白了为什么他在连连说自己失败之后，又说自己成功。

并不矛盾，其实他并不是失败，而是成功——他找到了知职转移的方法，只不过找不到适当的转移体而已！

他需要的转移体是一个脑部发育成熟，可是却又一些知识都没有的人！

这种适合作为转移体的人，本来在世界上并不存在，可是自从勒曼医院成功的复制了人类之后，复制人就天然地成为最佳的知识转移体。

我相信杜良一定是早就知道这一点的，不过他不愿意和勒曼医院再发生任何关系，而且又以为白癡同样可以成为转移体，所以才选择了一个白癡来进行知识转移。

结果在知识转移成功的同时，他却也发现白癡的脑部结构有缺陷，接收到的知识只能保留一个非常短暂的时期。

然后知识消失，白癡还是白癡——他失败了！

我不能想像他研究知识转移的过程是如何艰苦，那一定是一位科学家所能做到的极限，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次失败，才能将知识从一个人的脑部，转移到另一个人的脑部。而结果却因为没有适当的转移体而失败，他的沮丧可想而知。

在这样情形下，他即使再不愿意见到我、不愿意和勒曼医院发生关系，也只有来求我，求我到勒曼医院去要复制人。因为只有勒曼医院的复制人才是最适合的知识转移接收体！

在我想到了这些的时候，白素当然也想到了。我们都望看杜良，杜良这个人讨厌之概，可是却也伟大之极。

当他才一提出来“要三个复制人”之际，由于不知道来龙去脉，所以只当他是天方夜谭，根本不做任何考虑，认为那是绝无可能的事情。

现在已经明白，要知识转移能够成功，非复制人不可，就觉得为了使这种伟大的工程可以继续、发展，就值得付出任何的努力。

想法不同，就觉得似乎事情也并不是绝对没有可能——至少可以去试一试。

在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杜良恰好也向我望来，他的目光还是并不集中，过了片刻，他视线的焦点才算是集中在我的身上，而且有如梦初醒的神情。

我吸了一口气，沉声道：“我明白了——你需要复制人，才能将研究继续下去。”

杜良在经过了刚才的精神异常状态之后，好像大病初愈一样，神态显得非常疲倦，然而他的精神状态却也显然恢复了正常。

他望看我，很缓慢地点了点头。

我也没有再说什么，也向他缓慢地点了点头。

他当然可以明白我的身体语言——我答应了他的要求。

杜良有一刹间的激动，然后就恢复了平静，他站了起来，问我：“有什么条件？”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示意由她来说，我点头表示同意。白素道：“本来，我们想要你将知识转移的来龙去脉，完全告诉我们——”

白素才说到这里，杜良就面有难色。白素接看道：“可是想来就算你告诉我们，我们也无法明白，所以只请你答应，研究有了进一步成就，你要将成就公开。”

白素所说的，正是我所想的，杜良听了，神情兴奋之极，大声道：“当然！当然！不但向全地球公开，而且向全宇宙公开！让所有外星人看看，地球上不是没有人！地球人一样可以在文明进展上有突破，不必由外星人来指手划脚！也不必以为什么事情都是外星人比地球人进步！”

他说得慷慨激昂之极，我知道他非常不喜欢外星人，也不喜欢我对

外星人的态度——他那一番话，最后两句，简直是冲我而说的，真是本性难移，还是令人生厌。

我忍不住道：“先别说人家的不是——还要去求人家哩！”

杜良恨恨地道：“勒曼医院本来是我们的！现在有需要，反而还要去求人家，难为你卫斯理还一直以为外星人不会对地球有恶意！”

我不想和杜良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外星人参加勒曼医院的工作，我认为是好事，如果不是有大量外星人参加，勒曼医院的工作不会如此出色。

我的想法，杜良当然不会同意，所以不必浪费时间去争论。

这时候我想到的是：向勒曼医院要复制人，其困难程度和与虎谋皮差不多——勒曼医院方面一定不肯让复制人外流。

而我明知道这一点，还答应了杜良的要求，是想到复制人不能离开勒曼医院，可是杜良却可以到勒曼医院去！

我相倍勒曼医院中不论是外星人和地球人，都一定会热烈欢迎杜良回到勒曼医院去。杜良在勒曼医院继续他的知识转移工程的研究，一定比他独自在外面研究，会有更多的方便，也一定会取得更好的成绩。

如果杜良坚持不肯和外星人有任何联系，我也总算曾经为伟大的知识转移工程尽了一分力。

当时我只是摊了摊手，表示不想争论，杜良兀自悻然。我道：“有了消息，如何联络？”

杜良居然十分有礼貌，道：“请记下我的电邮地址。”

我苦笑了一下——对于电脑网路发展到了每个人都有一个“电邮地址”的时候，不知道有多少人和我有同样的感觉：电邮地址，其实并不是地址。

地址，应该实实在在有一个地方在那里，和地址有关的，也应该是一个有名有姓、实实在在的人。

可是所谓电邮地址却虚无飘渺，根本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也根本不知道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然而却偏偏可以和这样一个类似影子一样的存在进行沟通，使得什么叫做真实，变得毫无意义。

所以我并不是很喜欢通过不知道属于什么人、什么所在的电邮地址进行沟通。

这时候杜良给了电邮地址，虽然我知道他是什么人，可是却不知道他在何处，算是一半一半，勉强可以接受。

白素记下了电邮地址，杜良很礼貌的告辞，在门口，他甚至于握住了我的手，非常恳切地道：“卫斯理，要小心和非我族类打交道——他们不会安好心啊！”

杜良这时候的表现，很令人感动，很难想像几天之后，他的表现会叫人恨不得将他大卸八块！

我到勒曼医院去的经过不必详细叙述——一切全在意料之中，勒曼医院表示对复制人外流，没有商量的可能，但是却对知识转移工程感到极大的兴趣，而且非常佩服杜良的成就，答应只要杜良到勒曼医院来，就可以提供任何方便，让杜良进行研究，甚至于在知道杜良不喜欢外星人之后，表示柱勒曼医院中所有的外星人，都不会和杜良见面。

虽然在勒曼医院的外星人，看起来完全和地球人一样，杜良根本没有可能知道对方真正的身份，可是勒曼医院的承诺，表示了他们欢迎杜良前来的诚意。

我以为这是最好的结果了，所以还没有回到家，就通知了杜良：事情进展良好。和他约定了时间在家里见面。

在和白素联络的时候，白素却不如我那样乐观，她道："别低估了杜良对外星人的偏见！"

我当时的回答是："就算有偏见，他也应该知道这是最好的结果——不可能更好了！"

然而我错了，大错而特错！

杜良在听我说了我认为是最好的安排之后，他的反应是比任何的疯狗还要疯狂。

他先是向我扑过来，双手想抓我的脸，当然他无法达到目的，被我抓住了他的双腕。

然后他抬脚踢我，被我先发制人，踩住了他的脚背。

他的手脚都不能再对我进行攻击，他竟然拼命伸长脖子，张大了口，白牙森森，想来咬我！

而在这一切疯狂动作的同时，从他口中吐出的一连串语言，其恶毒的程度，完全超乎我的想像能力——我一直以为人类语言不够丰富，很难完全表达人类的感情，看来也错了。因为这时候杜良所发出的语言，很能够表达他的愤怒和希望我会有什么的下常而他的结论，是我出卖了他，将他的研究结果，出卖给了外星人（勒曼医院），所以我完全应该接受他对我的诅咒。

我在考虑应该如何阻止他的言语和行动，还没有发动，白素在一旁冷冷地道："杜良医生，虽然你的研究很了不起，可是在外星人看来，也根本不算什么，人家欢迎你去，是对你的鼓励，人家才不希罕你的研究！"

杜良陡然瞪眼，想将发洩的对象转为白素，白素不等他开口，就道："早在你所谓成功之前，早就有知识转移的例子，而且接收的知识和原来的知识并没有冲突抗拒的现象，非常成功！"

杜良张大了口，瞪大了眼，一时之间，忘了发疯——他有这种反应，很容易理解。在他的研究过程之中，无法克服的困难，却在白素口

中，根本不成问题！

他必然日思夜想，想要解决这个困难，听到有可以解决的方法，当然会立刻被吸引。

他大约有十秒钟的安静，然后大声道：“胡说！”

白素微笑：“我何必胡说——我女儿就曾经接受知识转移，她接收的知识之丰富，想破了你的脑袋，都无法设想！”

杜良盯住白素，全身僵硬，只有眼珠还在转动。

我松开了手，后退几步，杜良的身子，像是气球在洩气一样，慢慢软下来，坐倒在地上，出气多，入气少，半死不活，很是可怜。

白素叹了一口气，通：“你不必沮丧，能够将知识从脑部份离出来，确然是了不起的成就。”

杜良摇头，不理会白素的话，不断地道：“你胡说！你胡说！我不相信！”

白素也不理会他，开始将红绫如何是一个野人而后来接收了大量现代知识的经过，说了一递，结论是：早就有外星人掌握了知识转移，所以根木不存在“出卖”这个问题。

杜良虽然刚才反应疯狂，可是他毕竟是科学家，有判断能力，可以判断白素所说的是事实。

他听得很入神，在白素说完之后，他想了一想，才道：“野人木来就没有知识，所以才没有抗拒。”

白素摇头：“人要在蛮荒的环境中生存，必须有极其丰富的适应环境的知识！”

杜良不由自主点了点头，慢慢站了起来，向外走去，神情之失落，非常令人同情。

白素大声道：“应该考虑——”

杜良挥了挥手：“不会考虑——我绝对不会考虑依靠外星人来推展我的研究！”

固执的人我见过许多，毫无疑问杜良是其中的冠军。

白素摇了摇头：“红绫——我们的女儿有接收知识的经历，她是地球人，如果你的研究有需要她帮助之处，我相信她一定十分乐意相助。”

杜良抬头向天，过了一会，才道：“有需要，我会说。”

他慢慢向外走去，身形佝偻，反映他的心情沮丧之极——他一真以为自己的研究，宇宙独步，忽然知道了原来早已有人做过，当然会感到连生存意义都没有了的难过。

白素的同情心远远超过我，她跟在杜良的后面，送杜良出去。

杜良始终没有回头，一直到弯路，白素才停止，而杜良的背影也看不见了。

白素又等了一会才回来，神情很是可惜。

我也觉得杜良就此离去，非常可惜。

好不容易杜良出现，本来是对他的研究工作进行了解的最好机会——他的研究工作和人类脑部有关，可以说是对人类脑部研究的最尖端，连勒曼医院有如此庞大的设备和人力都及不上，由此可知他研究工作的伟大。

而且我一向认为人类应该对自己的身体多多研究——连自己的身体结构尚且没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却努力去研究其他方面的事情，甚至于想要了解宇宙的奥秘，我觉得这种情形很是滑稽。

而脑部是人类身体的最重要部份，可是偏偏人类对自己的脑部所知最少，一直到现在，连对人生命最重要的记忆，是以什么样的状态存在于脑部的何处，科学界还没有结论。

我相信杜良至少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巨大的突破——他早已成功的进行了思想复制，他给以一定思想的复制人，将勒曼医院上下瞒了好多年，才被发觉。

我也知道他的研究工作，包括将思想植入胚胎之中，进行实验。他的实验成功——植入思想的胚胎，在成长之后，对被植入的思想有记忆，他可以轻而易举地唤醒这种记忆。

以上的两种情形，都是对人类脑部研究的最尖端，都由杜良完成，我也都曾经在我对其间详细的情形并不了解的情形下，将事情尽我所知地记述下来，而且给以极高的评价，认为杜良是对人类脑部研究的先锋，对人类向高级生物进化，有无可估计的高价值。

而这次，杜良又成功地进行了知识转移，这更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对人类文明进步的贡献之大，难以形容。

我极想知道其详细内容，有许多疑问，只有杜良可以给答案。例如：知识是不是要等到人死亡之后，才能转移？是不是在经过转移之后，原来具有知识的人就变成没有知识了？知识转移和知识复制，又有什么区别？如何将知识和思想分开来——两者都是存在于脑部的记忆，其分离过程又是什么情形？

问题不知道有多少，虽然我知道其中许多问题，就算杜良给了答案，我也不一定懂，可是总比完全没有答案好！

可是偏偏杜良前后来了两次，我对他的研究工作内容，还是一无所知！

第一次杜良来，没有结果，倒也罢了，以杜良的为人而论，他不可能一下子就将秘密说给我听。

可是他第二次来，我已经远赴勒曼医院，替他做了这样妥善的安排，他却完全不能接受，刚才如果不是我有一定的自卫能力，只怕已经被他掐死或者甚至于被他咬死了！

杜良和外星人之间水火不容，还可以说是地球人和外星人之间，由

于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生物，所以难以完全沟通。可是我和杜良完全是地球人，为什么也这样难以沟通呢？

想到这里，我不禁苦笑，感到自己实在太天真了，竟然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地球人和地球人之间，如果存在必然可以沟通的条件，地球人的历史，就绝对不会现在这样子了！

而地球人自己之间，都无法好好沟通，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地球人对产生并储藏思想的脑部，所知太少的缘故，所以杜良的研究特别有价值。

杜良这一去，看来不会有第三次来的机会了，我错过了两次机会，当然可惜之极。

白素来到了我的身前，握住了我的手，我们一起回到了屋子，白素叹了一口气，道："我并不是故意要打击他，而是他竟然如此曲解了我们的好意，实在太过分了！"

白素刚才向杜良说，知识转移并没有其么了不起，在我们的女儿红绫身上早就发生过，使得杜良非常沮丧，这才肯离去。

对付杜良刚才那种疯狂的行为，只好如此，并不需要感到内疚。其实杜良如果能够心平气和，略想一想，就可以知道，发生在红绫身上的情形，和他所进行的知识转移很不相同。

红绞得到知识，是单方面的接收，灌输到她脑部的知识，并不是属于另一个人所有。所以严格来说，不能算是知识转移。

知识转移必须是将知识从一个人的脑部，转移到另一个人的脑部中去。

这种情形比红绫的情形要复杂得多，要多一个将知识抽离脑部的过程，这个过程比将知识输入脑部更困难，而杜良却做到了这一点！

所以杜良完全不必感到"早已有人做到过"，因而在情绪上大受打击。

我吸了一口气，摇了摇头："看他刚才的情形，如果不是你用这番话使他离开，我一定会将他摔下山去！"

白素苦笑："这……这位杜良医生，也实在太难以相处了——勒曼医院方面一定要失望了。"

我也苦笑："勒曼医院答应一切都可以照杜良的意思行事，只要杜良肯回去，这样的条件他不接受，我认为这个人简直矛盾到了极点！"

白素完全可以明白我何以这样评价杜良，她道："是啊，他的研究对人类进化有重大的意义，可是由于他的偏执而产生的行为，却阻止了他的研究工作。"

杜良毫无疑问是天才，可是这个天才的性格，却如此执拗，真是可惜之极——如果他不是具有这样的性格，当然会一直留在勒曼医院，他的成就，就可能十倍、百倍于现在了！

在人类历史上有许多伟大的天才由于性格上的缺陷，而形成悲剧，杜良可算是其中的典型了。

我和白素都非常感叹，无可奈何。

在杜良离去几天之后，我们都还很闷闷不乐，不过也总当这件事情已经过去了，虽然白素曾经几次向杜良的电邮地址发出邮件，同杜良详细解说他和勒曼医院合作的好处，也将勒曼医院答应的条件告诉他——照勒曼医院的条件来看，杜良甚至于不必和勒曼医院合作，他只是将研究工作的地点转移到勒曼瞥院而已。

这样，对他的研究工作，可以说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白素在邮件中的用词，也十分恳切。

我没有阻止白素，不过认为像杜良这种花岗石脑袋的人，恐怕不会听别人的意见。

发出的电邮当然没有回音，正如我对电邮地址的感觉，那完全是虚无飘渺的，发出的邮件，不知道去了哪里，也不能肯定收件人是不是收得到！

第三部：中选

虽然非常可惜，可是事情也只好就此告一段落，没有办法可想。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当然没有杜良的消息，倒是勒曼臀院方面非常热心，由亮声代表，向我问了几次，想知道杜良什么时候可以到勒曼医院去。

亮声说了，勒曼医院上下，都因为杜良可能到来而非常兴奋。

我听得亮声这样说，只好摇头叹息——杜良是勒曼医院的创办人之一，因为理念不合而离去，对双方都是损失，他能够回去，当然再好不过。

然而我却非常理解杜良的心态，所以在将杜良在我这里的行为告诉亮声的同时，我还向亮声分析了杜良不会那样想。

杜良的想法，是认为他的离去，只是勒曼督院单方面的损失，勒曼医院越是欢迎他回去，他越是认为人家非他不可，他越是认为外星人想抢夺他的成就！

所以我的结论是：杜良不会回勒曼医院去，叫亮声告诉勒曼医院上下，不必等待了。

在亮声的声音里，我可以感觉到他的失望，他连连道："可惜！太可惜了！"

在亮声的失望中，更使我觉得杜良这个伟大的天才之了不起的程度，远在我的想像之上。

因为勒曼医院方面，显然也非常迫切希望能够得到杜良关于人类脑部研究的成就。

我记得勒曼医院不只一次向我表示过，他们对人类脑部结构的研究，并不是很有成绩，亮声就曾经感叹，说地球人的脑部实在太复杂了。

他曾经表示，具有这样复杂结构脑部的生物，应该非常高级，可是却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地球人未能开发脑部的功能，只是在脑部功能的千分之一、甚至于万分之一的范围内打转。

他们如此热切欢迎杜良，当然是认为牡良的研究，可以有助于解决这个谜团。

由此可知杜良研究工作的成就是如何惊人了。

我和白素商量过这种情形，都隐隐感到，杜良的执拗，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

试想，外星人研究地球人脑部，没有成绩，对地球人来说，是好事还是坏事？

有了成绩，有可能大大推进地球人充分利用脑部功能，使地球人进

步速度大大加快。然而有了成绩，地球人脑部的奥秘，反而掌握在外星人手中，总是令人想起来就感到不自在的事情——如果有全球投票，只怕大多数地球人都不会赞成有道种情形出现。

虽然我一直相信外星人不会对地球人有恶意，然而对于自己身体最重要部份的奥秘掌握在外星人手里，还是不免“心有戚戚焉”，何况一心认为外星人不怀好意的杜良。

所以不但是我，连白素也认为杜良不可能到勒曼医院去。

然而事情的发展，往往出乎意料之外，大约在一个月之后，在午夜时分，收到了亮声的电话。

亮声在电话中的声音兴奋之极：“卫斯理，你和卫夫人真是勒曼医院最好的朋友！”

我为之愕然，亮声急不及待告诉我：“在你们的劝说下，杜良医生改变了主意。”

我难以相信，不由自主摇头，亮声继续在欢呼：“他已经答应回勒曼医院——细节问题还有待商量，可是他答应回来了，我第一时间将道个喜讯告诉你们！”

亮声的兴奋，使我不免有些“小人之心”，我问了一句：“杜良能带来其么好处？”

亮声道：“不知道，难以估计。”

我心中嘀咕：是不是外星人从此可以掌握地球人脑部的奥秘了？

我只是摇头，并没有问出来，亮声当然没有发觉我心中曾经闪过这样的念头，他还是继续兴奋：“有进一步消息，我立刻告诉两位。”

亮声来报告这样的“好消息”，当然不可能是来和我们开玩笑，也就是说，杜良确然已经和勒曼医院联络过，表达了他回勒曼医院的意愿。

可是当我和白素互望一眼之后，我们还是不由自主摇头，表示不能够接受。

白素迟疑地道：“很难想像杜良医生的性格会忽然改变——他是如此之自我中心，怎么可能改变？”

我也觉得事情很古怪，我道：“或许他感到自已的研究工作走到了尽头，不到勒晏医院去就不可能再有进展，所以才不得不如此？”

白素还是摇头，可是她也说不出第二个可能，她只是道：“勒曼医院方面可能高兴得太早了。”

她言下之意，是说杜良回勒曼医院这件事情，不会那样顺利，即使杜良表达了意愿，在商量细节问题的时候，可能还是会不欢而散。

然而在接下来的一个月之中，亮声的“好消息”不断传来。

“将和杜良医生会面，会面者之中，除了勒曼医院的原始创办人之外，还有我这个外出人。事先我们完全知道杜良医生对待外星人的态

度，所以我们决定并不隐瞒我的身份，告诉杜良医生我会参加会面，杜良医生接受我的参加。”

接着是：“已经和杜良医生会面——开始时杜良医生拒绝和我握手，可是在经过了愉快地交谈之后，他在分手的时候，不但和我握手，而且还拍打我的肩头，表示亲热，我将这种情形传回勒曼医院，全体感到兴奋，相信两位一定会有同样的感受，所以特别告知。”

我和白素还是忍不住摇头——并不是不相信，只是感到不可思议。世界上真是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连杜良都会有和外星人握手的一天！

和亮声以及勒曼医院其他的外星人不同，我只感到惊讶，觉得奇怪。

向白素望去，只见她皱普眉，分明是除了奇怪之外，还有别的想法，我向她投以询问的眼色，白素摇了摇头，表示现阶段，她并没有什么具体的想法。

这种情形，我非常可以理解，因为我也一样，感到事情古怪，有不合理之处，可是又说不上来究竟是哪里不对头。

我们同时觉得事情就算再古怪，我们地无能为力，只有等候事情的发展。

在亮声的不断报告中，我们知道杜良和勒曼医院言归于好的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应该说是勒曼医院对杜良迁就之极，对杜良提出的所有要求，都完全答应。

根据亮声所说的情形，杜良在回到勒曼医院之后，可以在一个完全独立、不受任何人干涉的环境中进行研究，他可以自己选择助手、可以运用勒曼医院的一切设备——如果勒曼医院没有他需要的设备，就必须为他增加。而且他可以调阅勒曼医院方面对人类脑部进行研究的全部资料。

在知道了这样的条件之后，我已经感到不可思议的程度，达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这样的条件，看起来很简单，其实内容相当惊人。因为牡良研究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可能在地球上根本就不存在，那么根据协议，勒曼医院就需要从其他的星球去寻找，等于是集中许多外星的科技来协助杜良的研究。

从这种协议来看，对杜良的研究工作，当然是大大的有利，难怪杜良肯和他一向最讨厌、认为对地球最不怀好意的外星人合作了。

可是勒曼医院方面能够得到什么好处呢？

如果勒曼医院能够得到杜良研究的结果，那也可以理解。然而亮声提供的资料，却说杜良可以全部保留他研究的结果，不向任何人宣布！

亮声在说到这样的条件时，声音还相当愉快，好像觉得杜良有道样的权利，理所当然。我当时就忍不住叫起来：“那你们有什么好处呢？”

对杜良和勒曼医院之问的情形，知道得越多，也就越觉得事情古

怪，因为所谓“合作”，总应该是双方都有利的事情。而现在看来看去，获利的只是杜良。杜良如果不将研究所得公开，勒曼医院就一无所得，这实在太不合理了，所以我自然而然有此一问。

亮声哈哈大笑，忽然大声朗读“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若不是我大声喝止，他这个外星人可能会将孟子七篇全部都背出来给我听。

当时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亮声用这样的方法来回答问题，意思很容易明白，他是说勒曼瞥院方面并不追求任何的好处，“唯仁义而已”！

看来亮声没有讥笑我的问题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已经很给我面子了。

确然，从“外星人全心全意希望地球人进步”这种认知为出发点，勒曼医院的作为就可以理解——他们不求自已有什么好处，只希望杜良能够在他们提供的协助之下，对人类脑部奥秘有更多的认识。

我也很愿意接受这样的解释，然而心中却总不免嘀咕，觉得事情超出常理之外——或许杜良不是常人，勒曼医院也不是普通的医院，所以事情根本不能用常理来衡量。

亮声在报告了杜良终于到达勒曼医院，开始他的研究工作之后，大约有二十大没有讯息。

我以为事情告一段落了，只希望杜良的研究，很快取得成就，使知识转移成为普遍的事实。

我和白素花了不少时间，设想知识转移成为普遍的事实之后的情形——任何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想像力去想像。我想到了许多，其中的一点，是我设想，一个人的知识，在他还活看的时候，就可以转移给别人。而且还不是一个人转给一个人，而是一个人将他的知识转移给许多人！

这种情形，看起来好像只存在于幻想之中，其实大大不然。

一个人的知识，转移给许多人，这种情形一直存在于现实之中，任何课室里，教师向学生授课，就是这种情形。

只不过这种转移知识的方式，太落后，也太差效果了——知识通过语言或文字形成的讯息，进人接受者的脑部，在过程中，知识损失了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只有杜良的直接知识转移方法，才是知识向全人类普遍传递的最好方法。

我也更进一步想到，人类通过知识转移，就人人能够具有高超的知识，在这样情形下，人类非但获得了知识，而同时必然在品格上，获得提高，使人类能够成为高级生物。

因为人之所以无耻，是由于无知。

关于这一点，白素却不同意，她说了一番话，很值得深思。她道：“人无耻，有的是因为无知，有的却并不是。而不是由于无知的无耻

更无耻！”

我听了之后，想了一想，收回了我的进一步想法，承认知识并不一定可以提高人的品格，很多知识程度极高的人，其无耻的程度远远在无知者之上——放眼望去，这种例子太多了。

我和白素的设想，只不过是幻想而已，杜良实际研究工作究竟如何进行，我们当然无法知道。

在我们已经将事情放过一边的时候，那天和白素一起回家，才一进门，就看到客厅里的情形非常特别。

勒曼医院的亮声，坐在沙发上，在他的对面，距离相当近，坐看老蔡。老蔡目不转睛地盯看亮声看，好像亮声是什么怪物一样。

亮声当然是不知道什么怪物，可是这时候亮声却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看起来完全和地球人没有两样，不知道老蔡在他身上发现了什么怪异之处。

我们一进来，亮声就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站了起来，道：“两位回来了，可好了。”

我看出，亮声在老蔡这种注视的目光下，显得不自在，就顺口问道：“我们不在，有什么不好？”

亮声压低了声音，道：“贵管家看我的眼光很怪，好像……好像……”

他迟疑了一会，却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老蔡这时候已经走开去，口中咕哝了一句话，我也没有听清楚，他对于所有来客都绝不友善，所以我也没有在意。

我向亮声道：“大驾光临，有何指教？”

我心中感到很奇怪，因为如果不是有很重要的事情，亮声不会亲自前来，然而我却想不出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

亮声略为犹豫了一下，才道：“杜良医生的工作效率很高，他一来到勒曼医院——”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你来，必然有重大的事情，请直接说，不要转弯抹角。”

亮声苦笑：“事情总要从头说起。”

他这样说，等于已经承认了确然有重要的事情要对我说，使我更性急想知道，然而这时候白素向我摆了摆手，示意我不要阻拦亮声的说话。

我还是说了一句：“请长话短说！”

亮声点了点头，通：“杜良医生第一步工作，就是选择他认为适合进行知识转移的复制人。”

听到了事情和复制人有关，我不禁皱了皱眉——关于复制人的问题

十分复杂，复杂到了使我只想逃避，不想接触的地步。

亮声看到了我的反应，略停了一停才继续：“我们不知道他需要的标准是什么，只好允许他对所有的复制人进行选择的测试，只知道他是在测试复制人的脑电波——”

我扬了扬手，道：“等一等！复制人完全没有思想，有其么脑电波？”

亮声吸了一口气，沉声道：“没有思想，并不等于没有脑电波，只要是活的脑，就会产生脑电波。”

这就是我不愿意接触有关复制人问题的原因之一：实在太怪异、太难令人接受了！

复制人当然有脑，脑也当然是活的。

可是这活的脑，却一无所有，是空的！

空的、却又具活的脑，究竟能不能算是属于人的脑？进一步的问题是：只有空脑的复制人，能不能算是人？

这些问题，不但是我想逃避，不愿意接触，在复制人已经可以出现的今天，全人类都在逃避这个问题，许多所谓先进国家，纷纷立法禁止复制人，就是逃避问题的证明。

当时我哼了一声，表示对这个问题，没有深入研究的兴趣。

亮声继缤道：“经过了三天的筛选，杜良医生选出了一位复制人，作为他知识转移的第一个对象——”

我再度打断了他的话，因为在他的话中听出了一些古怪——他在提到了复制人的时候，称呼是“一位”，而不是“一个”。

他为其么要用那样尊重的称呼？

我首先想到的是，在勒曼医院中的复制人，作用是作为“后备”，是需要的时候，摘取他们身体的某部份之用。普通人当然不会是勒曼医院的目标，在勒曼医院有复制人的人，都是地球上非富即贵的重要人物。

被杜良医生选中的是什么人的复制人呢？

虽然可以肯定必然是一个重要人物的复制人，可是重要和重要之间，有程度的不同——一个普通的富豪和一个国家的元首之间就有差别。

而强国的元首和小国的元首之间，又有差别。

如果杜良选中的是一个强国元首的复制人，那情形就会是难以形容的复杂和怪异了！

设想这个复制人，在进行了知识转移之后，当然不是只有“空脑”的“后备”，而变成了真正的人，而且是具有非凡知识的人。而这个人的外形，却又和一个强国元首一模一样，由此会衍生出什么样的事情来？

我无法想像，只是觉得事情很严重——其严重的程度，可能远远超过我的感觉。

白素在这时候，显然和我有同样的想法，所以我们一起问：“杜良医生选中了什么人的复制人？”

在亮声说了那些话之后，我们有这样的问题，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可是亮声在听了我们的问题之后，神情怪异莫名，复杂无比，望看我，不知道他想表达什么情绪。

我和白素看到了他这样的反应，都怔了一怔，白素突然震动了一下，立刻也用几乎和亮声那样莫名其妙的神情向我望来，我摊了摊手，向白素道：“你想到了什么？”

白素并不回答，却转向亮声，亮声居然知道白素是在问他问题，而且看来更知道白素在问他什么，他立刻点了点头。

看到这种怪异莫名的情形，我心中一动，笑道：“幸而没有我的复制人在勒曼医院，不然我会以为选中我了！”

这句话一出口，亮声的表情更是怪到了不能再怪，白素双手遮住了脸，表示不能够再看下去，属于广东人打话：“冇眼睇”。

我也感到了事情不对头，伸手就抓住了亮声胸口的衣服，将他拉了过来。

亮声双手乱摇，叫道：“我们绝对没有恶意，只是认为阁下是勒曼医院的好朋友，所以为阁下准备了……以防万一有需要的时候，可以挽救阁下的生命！”

我厉声道：“所以在未经我的同意之下，有了我的复制人？”

我在厉声喝问的时候，用力摇晃亮声的身体，亮声被摇得说不出话来，只好连连点头。

我心中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又追问：“杜良选中的，就是我的复制人？”

亮声又不住点头。

我用力将他推了开去，一时之间思绪紊乱之极，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

事情本来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现在却忽然变成了大有关系，可是究竟有其么关系，却又完全说不上来，真是诡异至于极点，连想都没有办法想！

亮声站稳了身子，道：“其实……其实……”

这时候我脑中非常混乱，一时之间也无法揣测亮声究竟想说些什么。我需要静一静，就大喝一声：“住口！”

亮声张大了口，不再出声，我感到有一个重大的阴谋，正在进行，可是究竟这阴谋的目的是什么，我却一点都没有头绪。

我将事情迅速地整理了一下，将它归纳起来，发现现在的事情是这样：一、勒曼医院在未经我的同意下，复制了我的复制人。

二、勒曼医院声称是为了我着想，所以才这样做——可以相信勒曼医院确然如此。

三、杜良的研究工作需要一个复制人。

四、杜良选中了我的复制人作为知识转移的对象。

到目前为止，我只能够将事情整理出这样的四点来。

接下来的问题当然极多，我可以相信勒曼医院，却不能相信杜良，因为杜良一直对我非常不友善，他选择我的复制人来进行知识转移，肯定有研究之外的另外目的。

可是那“另外目的”是什么，我没有丝毫概念。

我一面想，一面向白素望去，白素已经放下了手，她皱着俏，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杜良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我这才向亮声道：“你刚才想说什么？”

亮声苦笑：“我想说……其实……其实事情对你一点妨碍都没有……”

亮声可能是被我刚才激烈的反应吓看了，所以说起话来，有些期期艾艾。

我听得他这样说，不禁又心头火起，厉声道：“怎么会没有妨碍？”

亮声吸了一口气，挺了挺胸，也提高了声音：“对你有什么妨碍，或者对你有什么损失，请你告诉我！”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倒也说不上来。

杜良在勒曼医院用我的复制人进行知识转移工程，对我有什么妨碍？我会因此受到什么损失或者伤害？

答案似乎是完全没有。

然而知道了有这样的事情之后，心中的不好受，简直难以形容，比吞下了一大块生猪油还要难过。

我恨恨地道：“这事情使我极度的不舒服，这就是我的损失，是对我的妨碍，甚至于是伤害！”

亮声神情苦涩，通：“那是我的不是——杜良医生和很多人那竭力主张不必告诉你，是我一个人，认为既然你是勒曼医院的朋友，就不应该对你有所隐瞒。”

这时候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和我并肩而立，表示对我的支持，由此可知，那种不舒服之极的感觉，不但我本身有，连对我极度关心的白素也有。

我怒道：“当我是朋友，就不应该由得杜良伤害我！”

亮声对我的质问，反应很是愕然，像是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我哼了一声：“杜良这傢伙非常恨我，他对我绝对不怀好意，我现在不知道他有什么阴谋，可是却肯定有阴谋存在！”

当我说到一半的时候，亮声就又是摇头，又是摇手，当我说完，他立刻反问道：“你认为牡良医生是故意选中了你的复制人？”

我冷笑：“当然是！难道不是？”

亮声吸了一口气：“你误会了，全院有七百多个复制人，在进行脑电波测试的时候，杜良根本不知道谁是谁，只是根据脑电波的适合程度来决定，等到决定下之后，杜良才看到了选中的对象，当时他也几乎不能相信事情会这样巧！”

我继续冷笑：“当时他一定对终于有机会可以对付“卫斯理”，感到非常高兴了？”

杜良一直将我当仇人看待，虽然他能够对付的只是我的复制人，就算他将那复制人的头切了下来，对我来说，还是毫发无损。可是对杜良来说，能够将“卫斯理”的头切下来，一定会感到十分愉快！

而他的愉快，是建立在我的不愉快之上，事情之窝囊，也可想而知。

亮声苦笑了一下，道：“你又误会了，他当时的反应，并不如你所想像。”

第四部：不是人话

我心想，地球人用虚假的表情和反应，来掩饰内心真实感情的能力何等高强，岂是亮声这个幼稚的外星人所能想像于万一！

譬如这时候，亮声就完全不知道我在对他进行“腹诽”。

亮声在我的冷笑声中，道：“杜良当时一看到中选的是你的复制人，就叫道：“糟糕，这事情如果让卫斯理知道，一定认为是我故意和他过不去了！”我说：“不要紧，卫斯理不是这样的人。”杜良还不住摇头，连连道：“不妥，不妥！”

我哼了一声：“既然他认为不妥，那么现在一定已经换了另外一个复制人了？”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当然知道并没有换人，如果已经换了人，亮声根本不必来我这里了！

亮声叹了一口气：“杜良先是坚持换人，可是在比较了所有复制人脑电波测试的结果之后，还是原来中选的最适合，而且适合的程度远远超过其他人，所以……所以……”

他说了半天，还是要“玩”我的复制人，说了等于不说。

我的愤怒程度，也因此提高，我道：“对于知识转移，勒曼医院并无研究，所以所谓“适合程度”如何，全是由杜良来决定，是不是？”

亮声点了点头。

我说得非常坚决：“我不知道杜良这傢伙，究竟意欲何为，可是如果勒曼医院容许他对我的复制人进行活动，那就不但使我和杜良之间的敌对程度增加，也使我和勒曼医院之间，从此处于敌对的地位！”

这一番话，我说得再清楚不过。亮声当然知道其严重性，决计不是打一个哈哈就可以敷衍过去的。

他默然不语半晌，才非常无可奈何地道：“既然阁下坚决反对，我回去和杜良商量——”

我用力挥手：“没有商量的余地！必须取消原来的行动！”

亮声口唇动了动，欲语又止，过了一会，才道：“我来的时候，人人都说我多此一举，看来真是多此一举了！”

他的意思很明白，他是说，如果他不来告诉我，我根本不知道杜良在勒曼医院捣什么鬼，他们喜欢怎样进行就怎样进行，不会受到我的阻挡。

白素在这时候道：“很感谢你来告诉我们，使我们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能够及时阻止。”

亮声摊了摊手，神情无可奈何之极，非常之有难言之隐的样子。白素道：“你坚持来告诉我们，是将我们当朋友，既然是朋友，有任何话，

但说无妨。”

亮声神情为难：“既然卫斯理反对——”

白素立刻道：“我也反对！”

亮声改了口：“既然你们反对，勒曼医院方面绝对没有问题，一定尊重两位的意见，可是……可是……如果杜良医生坚持，根据我们之间的协议，我们必须照杜良医生的意见行事。”

我怒道：“你是说，杜良可以在勒曼饯院为所欲为，勒曼医院不能干涉？”

亮声道：“是啊！这正是你为了使杜良医生可以回到勒曼医院来而竭力劝我们答应的条件啊！”

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我确然曾努力撮合勒曼医院和杜良合作，因为我认为杜良的研究非常有价值，知识转移工程能促使地球人进步，所以也一直要勒曼臀院尽量满足杜良的要求。

而现在，结果是勒曼医院无法否决杜良的行动！

我实在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才好——除了当年的那位商先生之外，我大概可以算是历史上作法自毙的另一个最佳例子了。

我考虑到，如果杜良真是对我存心不良，他一定不会理会我的反对，勒曼医院既然无法阻止，当然也就只好任由杜良行事，勒曼医院可以做的是不让我知道，使我就算想反对也无从反对起，而等到杜良的阴谋实现的时候，就什么都迟了！

本来在知道了自已有一个复制人在勒曼医院的时候，心中就非常不自在，就觉得非常有必要处理这件事情。

然而对于如何处理，却有很矛盾的心理。

我并不想有一个复制人，却也不能否认有一个复制人，对我的生命来说有很大的好处。

我不会主动要求有一个复制人，可是现在的事实是，已经有一个我的复制人存在，要如何处理他才最合适？

当然要消灭这个复制人是很容易的事情，然而又回到了老问题上来：消灭复制人，算不算杀人？

我不愿意有复制人，要勒曼医院方面将他处理掉，那算不算是我谋杀了他？

事情非常复杂，不是“难以处理”，而是“根本无法处理”。

在这样情形下，我只知道，事情木来就无法处理，如果让杜良医生对我的复制人进行知识转移，不管他转移的是其么种类的知识，都只会使事情更加复杂，更加无法处理。

我不知道对整件事情应该如何做，可是却知道应该如何走出第一步

——第一步就是必须阻止杜良将我的复制人作为知识转移的对象。

我向亮声道：“勒曼医院和杜良有协议，我和杜良没有协议。我可以阻止他的行动。”

亮声听了，现出非常古怪的神情，像是我所说的话完全不能成立。我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就补充道：“既然是我的复制人，我就应该有决定如何处理他的权力！”

亮声缓缓地摇了摇头，表示不同意。

我两步跨到了他的身前，盯看他看，亮声还是摇头，道：“你们……地球人在复制人这个问题上，纠缠不清……不能接受复制人和人之间其实毫无关系的观念，不能接受复制人的生命形式和人的生命形式无关，像你那样，已经算是最能改变固有观念的地球人了，可是还是以为你的复制人和你本身有关联……”

他叹了一口气：“真是令人不解！”

最使我难以忍受的还不是他所说的话，而是他说话的时候那种神情。那种一副“夏虫不可以语冰”的样子，像是他高高在上，所有地球人都在他脚底下一样。

虽然我一向认为外星人确然在各方面都比地球人高级，然而即使是高级对低级，也不必摆出这种令人反感的姿态来。

尤其这时候我思绪紊乱，完全抓不住中心——感到了极度的不舒服，可是又无法说出为什么不舒服的具体原因，这种情形，使不舒服的程度更加增加，也使人非常焦躁不安。

在这样的情绪下，对亮声刚才的那些话，也就格外反感，我冷笑一声：“我的复制人，当然和我有关系！”

亮声也居然冷笑，道：“有什么关系，请你告诉我。”

我心中虽然有一团气，像是要爆炸一样，可是对于亮声的话，我却只能张大了口，无法作出任何回应。

我和我的复制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呢？

关系一定有，可是却无法说出具什么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在人类生活中，还没有普遍形成，甚至于可以说还没有正式出现。所以在人类语言中，当然也没有可以表达这种关系的词汇。

亮声像是早就知道我无法回答一样，道：“如果我不告诉你，你根本不知道有复制人的存在，在复制人的身上，不论发生了什么事情，你都感觉不到，卫先生，你和你的复制人之间，完全没有关系，复制人只不过是复制出来，在需要的时候，为人类生命作出贡献价值的一种存在而已。”

他没有说出来的话是：复制人根本不是生命，不应该被当作是生命看待。

对于这个问题，多少年来，我并没有肯定的答案，这时候还是没

有，所以对于亮声的话，我不同意，可是也不是同意，结果是还是无话可说。

白素在这时候道：“既然如此，那么阁下为什么还要特地前来，告诉卫斯理，卫斯理的复制人会被当作实验品？”

我应声道：“是啊，既然和我没有关系，而且在你们的观念中，复制人不能算是生命，你来，为了什么？”

亮声摊了摊手：“这个复制人，会接受知识转移，知识转移成功之后，就发生了变化……”

他迟疑了一下，又重复道：“……发生了变化……变成……变成……”

他说到这里，苦笑，难以为继。

我知道他遇到了和我同样的困难——一种从来也没有发生过的情形，就没有一种语言可以恰当的描述形容它！

从来也没有复制人接受知识转移这种事情发生过，所以复制人在接受了知识转移之后，会变成什么，也就没有语言可以表达。

可以肯定的是：复制人接受知识转移之后，和以前完全不同。

以前勒曼医院（外星人）方面，像亮声刚才所说，不以为复制人是一种生命，或者说，认为复制人的生命形式和人不同，只类同于实验室之中的白老鼠，甚至于还不如白老鼠，因为白老鼠的脑部，不是空的，而复制人的脑部，却空无一物。

他们的这种观念，地球人很难接受，可是却也不能不承认他们有他们的道理。

然而当复制人接受了知识转移之后，他们对待复制人的观念，就完全不能成立了！

有知识的复制人，脑部不再空，就是完完全全的人，当然生命形式和人一样了！

亮声感到很难说明复制人在接受知识转移之后变成什么，其实非常简单，他之所以感到困难，只是因为在观念上无法作出急速地转变，无法适应而已。

想不到这个外星人，也会和地球人一样，对于新生的事物，在观念上产生因惑！

我不禁哈哈大笑：“接受了知识的复制人，就是实实在在的人，我的复制人，经过了知识转移，就变成了我！我和我之间，怎么能够说没有关系？”

这次轮到亮声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了。

他不断挥手，过了一会，才苦笑看反问：“你和你之间，是什么关系啊？”

常有人批评有些小说故事中的人所说的话，不是人说的话，意思就是通常人绝对不会说这样的话。

这时候我和亮声的对话，可以说是“不是人话”的典型了！

什么叫作“我和我之间”、“你和你之间”，简直是疯子的梦话！

而在接下来的对话之中，还有许多这种“不是人话”的话，我在记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很想把这些话转为人话，可是却无法做到，所以只好保留当时的原貌。

确然，我和我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我也说不上来。

白素缓缓地道：“他和他之间，没有关系。”

白素忽然这样说，不但我为之愕然，连亮声也大惑不解。白素继续道：“他和他没有“之间”，他就是他，若说要有关系，就是百分之百完完全全的关系——等于没有关系：他和他，不存在有没有关系的问题！”

白素的话更玄，亮声一时之间也不能消化。

白素向亮声揩指一指：“其实你和你们也非常明白这一点，这也就是你为什么要来告诉他的原因。”给白素这样一说，就容易明白了。

白素的意思是：我的复制人在接收了知识之后，就变成另一个我，和我一样是人，就是我！

我当然有权处理我自己的事情，不能让我由杜良和勒曼医院来处理。

亮声应该也感觉到有这种情形的存在，所以他才会来告诉我。而我知道了之后，心中所产生的那种极度的不舒服，当然也是由于感到我会不能自主，要任人摆布而发生的。

一时之间，看亮声的神情，他显然接受了白素的话，不断地做看一些我们难以明白的、可能根本是没有意义的手势，无话可说。

我吸了一口气，通：“现在事情很明白了——杜良和勒曼医院有协议，和我没有协议。用我的复制人接受知识转移，结果是出现两个我，我当然有权利表示同意或者反对。”

亮声也有“问题终于弄清楚了”的感觉，而且他完全同意了白素的分析，他道：“对！对！就是因为如此，所以我才来的。”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很严肃的问我道：“你是同意，还是反对？”

这确然是一个需要非常严肃对待的问题，可是却并非难以作出决定。

因为我完全无法想像，有了两个我之后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那一个我就算和我在思想上也一模一样，也难以想像我和我如何相处，更不必说白素和红绫如何和两个我相处了！何况两个我绝对不可能在思想行为上一样！

我思想的形成过程，就是我的整个生命过程。复制人无法重复经历我的生命过程，就无法形成同样的思想。

唯一的可能，是进行思想复制，杜良已经有过局部成功的例子，然而思想复制，比人体复制更加复杂，更加难以为人类观念所接受，而且思想复制会形成祸害的可能，能够想像。

我当然无法接受“出现一个思想行为完全不同的我”这样的事实，所以我必须反对。

我有了决定：“我反对。”

亮声并没有特别的反应，我的反对，显然在他的意料之中，他的神情有些为难，我立刻道：“勒曼医院无法阻止杜良的行动，我可以去阻止。”

亮声在刹那之间，有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的神情，而且看得出来，他企图掩饰这种神情，这使我感到，亮声到我这里来的真正目的，是要我去阻止杜良的行动。

或许是勒曼医院方面感到，将来如果出现了另一个卫斯理，我一定不肯善罢干休，所以他们也不愿意任由这样的情形出现。所以亮声听到了我要去勒曼医院阻止的行动，就会有这样的神情。

如果我所料不错，那亮声不一上来就说明白，很是可恶。

我冷冷地揭穿他：“你正是希望由我来出面，阻止杜良利用我的复制人，是不是。”

亮声苦笑：“只有这样——除非你不反对会出现另一个你。”

我哼了一声：“杜良本来准备向我的复制人，转移什么知识？”

亮声摇头：“不知道，根据协议，勒曼医院不能过问杜良的研突工作，除非他愿意告诉我们。”

我心中还是想到了那个问题：在这样情形下勒曼医院有什么好处呢？

然而这个问题我已经问过了，而且还碰了钉子，当然不会再问，只有慢慢设法找出真正的答案来。

亮声看来比我还要看急，竟然催促：“要去，事不宜迟。”

我觉得要和白素商量一下，正准备将亮声支开去，白素却更干脆：“我一起去！”

我立刻道：“好极！”

亮声也点了点头，我和白素分头去准备，在临走的时候，我向老蔡吩咐几句，老蔡在我耳边大声道：“这人我怎么看，都觉得他不是好人，你要多多小心，防着他。”

我怔了一怔，想起才回来的时候，看到老蔡对待亮声的情形，简直像是防贼一样，可知他早就觉得亮声不是好人。

可是奇怪的是，老蔡应该不是第一次见到亮声，为什么以前没有这样的感觉，这次才有？

难道是这次亮声确然不怀好意，给老蔡感觉出来了。

我不认为老蔡有这样的超能力，可是常言道：“鬼老灵、人老精”，老蔡的感觉，可能有一定的道理。

而且不论怎样，老蔡是出于对我的关心，所以我听了之后，拍工拍他的手背，道：“我知道了。”

老蔡更进一步叮咛：“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他说着，送我们出门口，等车子转弯之后，才看不到他。

我一直往想老蔡的话，也当真提防亮声，所以和白素之间，交谈也变得很不自在——有些话不想让亮声知道的，就无法痛快地说，我曾经考虑用偏僻的方言告诉白素，可是想到亮声这个外星人，对于地球上的语言，了解程度一定在我之上，所以就没有那样做。

而正如我所希望的，白素很快就觉察到了我有“难言之隐”，她向我眨了眨眼，表示知道了我的困难——两人之间的了解，到达了这种程度，真是赏心乐事！

去到勒曼医院的过程，不必细表，一路上，我已经设想了种种见到杜良之后，杜良会怎么样，我又应该怎么样，根据我以往处理各种疑难问题的经验，我相信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不论杜良出什么花样，我都可以有办法应付，可以达到阻止杜良利用我的复制人的目的，何况还有白素在，相信不会有什么困难。

只是有一个问题，相当棘手，我提出来和亮声讨论。

我提出来的是：我不想有我的复制人的存在，有什么方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亮声的回答简单之极：“可以令他死亡——保证毫无痛苦。”

我摇头：“你不是他，怎能肯定他毫无痛苦？”

亮声摊了摊手，说出来的话，简直没有心肝，他道：“就算有痛苦，又怎么样？他是制造出来的复制品，自然也可以被消灭！”

如果亮声向我详细解释使用无痛苦死亡法，虽然我也不一定可以接受，至少不会反感，然而他这样说，不但令人反感，而且使人愤怒。

我看到白素也皱了皱眉，我感到亮声这次来，有好些地方，和我话不投机。

这很奇怪，因为如果情形本来就是这样的话，我根本不可能和他成为朋友。正因为亮声和我在许多问题上，都有相同的认识和见解，我们才能成为朋友的。

当时我以沉默来表示我的不满，亮声也没有再说什么，好像我已经接受了他的观点一样。

既然有话不投机的感觉，说话自然少了，堪称“一路无话”，到了勒曼医院之后，情形却并不冷淡，和以往几次一样，受到的欢迎非常热烈。

我相信亮声已经用我不知道的方式，将我的决定通知了勒曼医院，所以在到了勒曼医院之后，所有和我们见面的人，都有希望我能够成功的神情。

从这种情形来看勒曼医院的立场，显然勒曼医院虽然支持杜良的研究，可是也不想杜良研究的成果，遭到我的强烈反对。

我认为这是勒曼医院方面知道有我作为朋友，远比我作为敌人有利得多的缘故。

所以勒曼医院在利用我的复制人道一点上，支持我多于支持杜良。他们希望我能够说服杜良，放弃使用我的复制人。

带我和白素去见杜良的，还是亮声。勒曼医院对杜良完全实现承诺，杜良的研究室占了整整的一层，没有杜良许可，任何人不能进入这一层的范围之内。

这样的研究环境，再理想不过。所以当我们见到杜良的时候，杜良看来非常满足，十分愉快。

想起不久之前，他委委屈屈来到我这里，只不过是要三个复制人而已，现在整个勒曼医院的资源都可以供他使用，简直是一天一地。

这一切全靠了我，他才能获得。

然而现在他却还要要花样，非要用我的复制人来作为思想转移的对象。

真是太可恶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就气往上冲，我的心情自然表现在身体语言上，相信杜良立刻觉察，他先是伸出手来，想和我握手，看到我神色不善，他的神情有些尴尬，改为向我和白素拱了拱手。

他先开口，说的话，却已经不客气之极，通：“无事不登三宝殿，两位前来，当然是有目的的了？”

想起不久之前，这傢伙还像是癞皮狗一样上门来求我，现在却这样神气活现，心中的窝囊，真是难以形容。

现在主客易势，虽然还不能说是我们求他，可是他对于我是不是能够达到目的，却掌握主动。

如果他不理会我的抗议，至少在这时候，我还没有想出，该如何对付他。

杜良的这种态度，连白素的脸色也变得很生气，我冷笑一声，开门见山，一句敷衍的话都没有，立刻道：“不能使用我的复制人！”

杜良像是早就料到事情是这样，一点都没有感到意外的反应，这使我怀疑他早就得到了消息，而向他传递这个消息的，除了亮声之外，我

想不出还会是什么人。

我立刻向亮声望去。

这时候，杜良也望向亮声，像是要对我刚才的话，征求亮声的意见。

亮声并不望向我，我有强烈的感觉，感到他是在迴避我的目光。

只见亮声向杜良摊了摊手，先指我，再指他，有完全置身事外的神情。

亮声这时候有这样的表现，就非常可恶——他分明是在说：不关勒曼医院的事情，是卫斯理的事情。

也就是说，他表示勒曼医院方面在这件事情上，采取卑鄙的中立态度！

我一直将勒曼医院，尤其是亮声，当作朋友，看来我是大错特错了！

如果亮声也当我是朋友，他怎么会这样！

朋友有事，当然就应该站在朋友这一边！

别说站到对方那一边去了，就算迟迟疑疑表示中立，两边都不帮，那就已经不能算是朋友了——这是检验是不是朋友的唯一标准，入世不深者切记切记。

我听到白素发出了一下轻轻的声音，知道她对亮声的这种行动，也不满意之极，同时她也对亮声居然表示不完全站在我们这一边而感到诧异。

那时候我他无法解释何以亮声会这样，只是很明显地感到，亮声只怕还是会帮杜良多些！

这样，我和白素在勒曼医院就显然力单势孤，看来事情完全不如我们预先想像的那样简单，勒曼医院很可能为了得到杜良的研究结果而出卖我！

第五部：受骗

白素显然也同时想到了这一点，我们不约而同，同对方靠近，表达不管环境如何恶劣，我们都会一起抗争。

这种感觉极好，使我在又是惊恐、又具愤怒的情绪中迅速地镇定下来。

我能够极快的将事情想一想，感到最不可理解的是：亮声为什么将事情告诉我呢？

如果说，勒曼医院和杜良已经有了进一步的勾结，只要他们不说，在勒曼医院发生了任何事情，我都无法知道，就算他们将我的复制人再复制，复制出一百、一千个来，我都会被瞒在鼓里，无法知道。

而亮声却特地来向我报告会有我的复制人被选为知识转移对象。

这是为了什么？

是他们怕我事后知道了找麻烦？是他们不以为道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还是另外有我想不到的目的？

对于这些问题，我这时候没有答案，我只是知道，这个问题一定非常重要，是整件事情的关键。

那时候我也无法和白素商量，只好见一步行一步。

刹那之间我想到了很多，可是那只不过是见到了亮声摊丁摊手之后，一两秒钟的事情。

我首先质问亮声：“你这是什么意思？”

亮声像是料不到我会先质问他，怔了一怔，才道：“已经对你说过，勒曼医院和杜良医生之间有协议……”

我冷笑：“我根本还没有将事情提出来，杜良怎么就知道是什么事情了？”

亮声赖得一乾二净：“他知道我将事情告诉你，现在你们又来了，他当然可以知道是为了什么。”

他这样解释，我一时之间也无法反驳。

我不打算和他纠缠下去，直接向杜良道：“不能使用我的复制人！”

我估计他听了之后，一定会问我“为什么”，所以我先封住他的口，立即接看道：“不要问我为什么！我重复：你的研究，不能使用我的复制人！”

杜良的反应，出乎意料之外的平静，他略皱了皱眉，道：“是不是可以请两位先看一些资料，以明白何以必须用那个复制人的原因。”

他不说“你的复制人”，而只说“那个复制人”，就是企图割断我和我的复制人之间的关系，非常其心可诛！

不过这时候我也不想和他讨论这种细节问题，我厉声道：“不必！这事情没有讨论的余地，必须照我的话去做！”

杜良的反应更令人生气，他竟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望了我半晌，并不说话，那神情就像我是一个无可药救的白癡一样！

然后他摇了摇头，道：“卫斯理啊卫斯理！我没有打算照你的话去做，一点打算都没有！”

他说着，摊了摊手，那一副惫赖的样子，就算把他撕成八块，也不为过。

我立刻行动，身子略晃，已经准备向他冲过去，来一个攻其无备，先将他拿住了再说。

我承认就算将他拿住之后，如何对付他，我完全没有想过，可是我至少想过，如果不是突然出手，就可能根本没有机会拿住他。

将他抓在手里，总是占了上风，就算不能将他颈子扭断，也可以叫他吃些苦头，或者甚至于用阴力将他打成脑震荡什么的，就可以达到使他研究中断的目的。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就在我蓄势待发的那一瞬间，我腰际突然麻了一麻，刹那之间，就全身发软，什么力道都使不出来了！

这简直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我当然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只不过是绝对料不到在这个时候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发生的事情是：在我准备发动的一瞬间，有人以高超的中国武术手段，制住了我腰间主要的穴道，使我全身无力。

而在我身边的，只有白素。

白素向我出手——怎么会有这种可能？

可是当我立刻回过头去，却看到出手的确然就是白素！

我还没有问白素为什么要制止我的行动，白素已经说了话——她所说的话，更是令我感到意外。

白素竟然道：“既然阁下不准备照我们意思做，我们算是白来了，就此告辞。”

她最后四个字，是转向亮声说的——亮声是主人，要告辞，当然是向主人说。

这时候我已经迅速将自己的情绪恢复正常，根据以往无数次经历，使我知道在这样情形下，白素的决定，一定比我的更加正确，所以我将全身放松，白素也松开了手。

也就在刹那间，我看到白素的话，不但使我感到意外，也使亮声和杜良感到意外。

虽然他们感到意外的神情，只是在电光火石之间的事情，一闪就过，可是还是给我捕捉到了。

我感到事情古怪之极——白素说“就此告辞”，对杜良和亮声来说，应该是求之不得的事情，他们的正常反应，应该是非常高兴才对。

而他们的反应却是感到意外和错愕，而且还有不知所措的样子，却是为何？

一直到后来事情的发展，当然使我明白了为什么，可是直到那时候，我还是不明白何以白素早就知道事情会是那样。

我向白素问了这个问题，白素笑道：“当时我知道你想到了一个问题：亮声为什么要特地来将事情告诉我们？”

我点头：“是啊，不是他来说，我连有我的复制人在勒曼医院都不知道！”

白素道：“当时我也同时想到了这个关键性的问题——”

我失声道：“当时你就有了答案？”

当时我想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只感到这个问题很重要，可是还一片紊乱，完全没有头绪，若是白素一想到，就有了答案，实在不可思议之极。

白素道：“也不是当时就有了答案——只是有非常模糊的概念，而那时候，你又准备动手，我只知道动手一点用处都没有，所以先制止你再说，至于当时我说就此告辞，只是一种以退为进的手法，并没有一定的目的，后来事情的发展，也是根据亮声和杜良的反应来决定的。”

白素解说得非常清楚，可是我还是怀疑白素是不是为了照顾我的自尊心，这才故意说她当时并没有对这个关键问题已经有了正确的答案。

不过当然我不会笨到再继续企图证实我这个怀疑的程度。

却说当时我虽然不明白白素为什么要就此放弃，还是决定照白素的意思行事，而且配合极佳，白素话才一出口，我就已经转身准备离去。

也就在这时候，亮声和杜良齐声叫道：“等一等！”

我和白素望着他们，亮声倒还罢了，杜良的态度，却在刹那之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他有很急切的神情，道：“听一听我研究所得的资料，并不需要很多的时间！”

他肯向我们公开他的研究资料，这是我们求之不得的事情。然而他这时候这样说，目的也非常清楚——他是想留住我们！

我还是和不知道白素为什么要就此离去一样，不知道杜良何以要留住我们。可是我却知道一个原则：和敌人反其道而行之，就是正确的行动方向。

他要想使我们留下来，我们就越要离去！

所以我立刻哼了一声，道：“不就是知识转移吗？我们没有兴趣！”

亮声想说什么而没有说出来，杜良在搓手，显得他心中非常焦急，他道：“看，看看你的复制人，脑电波的情形——”

他显然因为焦急，而有些不知道该如何用最有效的话将我留下来才好。

而且在提到复制人的时候，他也改了口。他不再说“那个复制人”而说“你的复制人”了。

他的这句话，确然也引起我极度的好奇，想留下来看看自己的复制人，究竟有什么特别，以致被选中作为知识转移的对象。

需要说明的是：直到那时候为止，我完全没有看一看自已的复制人的意愿——并不是没有想到过，而是一想到，脑海中立刻浮起多年前看见复制人时候的印象，那种景象非常可怕，脑子是空的，却又是人，难以形容的令人噁心！我实在无法预料看到自己的复制人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反应，所以一想到，就立刻否决。

而这时候，杜良只是要求我看看我复制人的脑电波，那当然和直接看到人不同，应该可以接受。

而且我也想到，其实我不能就此离开勒曼医院。因为就算勒曼医院和杜良怕我和白素以后找他们的麻烦，不敢再使用我的复制人，我的复制人还是存在，谁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必须想办法解决。

尽管许多豪富和权势的拥有者，千方百计，还要付出巨大的花费，才能在勒曼医院拥有一个复制人，作为“后备”。可是我却对自己有复制人这件事，十分反感，而且反感的心情，相当复杂，很难说出具体的原因，只是感到很腻味的一种不舒服。

我很知道拥有一个复制人的好处，可是还是会想把自己的复制人消灭掉，非常矛盾。

而且事实上我对于复制人类这新生科技，在观念上绝对赞成，一来是由于我一向容易接受新事物，二来根据现在科学发展的趋势，复制人类有太多的好处，必然不可避免。可是我还是对自己有了复制人，感到难以忍受——这又是无法解释的大矛盾。

那时候我并不想解决这些矛盾，我只是对于立刻离去这一点有犹豫。

可是由于立刻离去，并不是我的主意，所以我不能决定，我只是用冷笑来回答。

白素也没有立刻决定，这使杜良感到有机会，他急忙道：“我绝对不是故意的，而是……这个复制人……确然可以解决我长期以来无论解决的问题。”

我更感到好奇，不知道自己的复制人究竟有什么特别，竟然可以替杜良解决问题。

或许是我的好奇浮现到了脸上，也或许由于白素没有再坚持，所以

杜良和亮声立刻抓住了这个机会，齐声道：“两位请坐，慢慢说。”

他们的这种态度，使入立刻明白：他们需要我和白素留下来！

其中需再我留下来为主，因为有用的复制人，和我有关，却不关白素的事。

刹那之间，我迅速转念，作了许多他们为什么要我留下来的设想，甚至于想到了一个卫斯理复制人他们不够用，所以要在我身上取得更多材料，制造更多卫斯理复制人，以供利用。

可是这许多设想，都有不能成立之处，当昤我思绪非常紊乱，自然而然，向白素望去，想得到她的意见。

当我看到白素的时候，不禁怔了一怔，白素的视线和我接触，可是她的神情非常冷漠，简直像是戴了一个木然的面具一般。她为什么会这样？

我想到这个问题的时候，第一时间自己给自己的答案是：白素不想有任何表示，并不是针对我，而是针对杜良和亮声，她不想他们从她的表情中看出她的心意是“去”还是“留”。

然而为什么白素要这样防范他们两人？

常然是将杜良和亮声放在敌对的地位上，才需要这样。

一想到这里，我陡然灵光一闪，想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问题的答案。

这关键问题是：亮声为什么要将这件事来告诉我？

答案是：亮声知道我听了这件事之后的反应，最终会使我来到勒曼医院阻止杜良行动。而他真正的目的，就是要我在勒曼医院出现！

白素比我早想到这个答案，所以她才在出乎意料之外的情形下，突然要离去。

而这时候她并有对我做任何提示，当然是向杜良和亮声表示她要离去的决定并没有改变——这样会令亮声和杜良焦急，会使我们处于上风，至少可以使他们暴露这些阴谋行为的真正目的。

在这样情形下，我当然要和白素配合，所以我尽量掩饰自己复杂的心情，而同样使自已的神情，看来冷漠。

这时候我心情确然复杂无比，我感到其间一定有一个非常可怕的阴谋在。

以我和亮声交往多年所建立的友情来说，亮声竟然会置之不顾，而将我骗到勒曼医院来，由此可知这阴谋对我一定不利到了极点！

现在我对他们究竟要如何对我不利，还一无所知，然而从白素的神态上，从我现在的感觉上，都可以知道我们的处境，非常不妙！

现在的情形是：我们表示要离去，他们不知道我们已经洞察了阴谋，所以采用言语来挽留，还不至于暴露真面目。而如果我们一定要离

去，他们会采用什么样的手段来阻止？我和白素能不能冲破他们的阻止离开勒曼医院？

想到了这最重要的一点，我不禁苦笑！

因为我和白素联手，虽然是一股很强的力量，可是要在勒曼医院全力阻止之下离开，我却也想不到有任何可能性——我对勒曼医院的保卫系统一无所知，也不知道那些外星人有什么样的武器可以对付我们，所以若要硬闯出去的成功率，几乎等于零。

我们变成了来得去不得了！

而我们现在所能做到，对我们最有利的，是不要和他们撕破脸！

不撕破脸，还可以虚与委蛇，找机会脱身。而且他们既然将我骗了来，必有目的，而这目的迟早会暴露，到那时候，才随机应变不迟。

所以现在我和白素必须“做戏”，主要的是绝不能让对方知道我们已经洞悉阴谋。

尽管我这时候最想做的事情，是冲过去将亮声和杜良的头扭下来，我还是克制得很好，装出对杜良的话，略有兴趣的样子，而不是很有兴趣，以免他起疑。

后来白素对我当时表现的评价是：虽然后知后觉，几乎坏了大事，可是总算及时醒觉，总算叫人担心之后，能够松一口气。

这样的评价，我觉得公正之极，欣然接受。

却说我当时的“表演”，非常逼真，作势想坐下来，却又望向白素，征求她的意见。白素冷冷地道：“你要听，就听好了。”

白素这样的反应，显而易见她已经完全明白我经已洞察对方的阴谋，正在做戏，所以她配合极佳，好像我忍不住好奇心，而她却没有兴趣，看来天衣无缝。

我向杜良道：“你不是一向对我毫无好感吗？就算我的复制人有用，也应该放弃！”

杜良哼了一声，道：“科学研究，应该将个人的好恶放开。”

杜良的说话之中，一再强调“科学研究”，彷彿在这个前提之下，任何行为都可以进行。

这是典型的疯狂科学家的观念，非常可怕。

而且我被骗来到勒曼医院，会在我身上发生什么以科学研究为名的事情，完全不可测，就更加可怕！

我感到背脊发麻——这是由于极度的恐惧所产生的身体反应，而极度的恐惧是来自我感到自己，实在难以和勒曼医院对抗——这时候我和白素还受到很客气的待遇，看来是他们想我能够自愿和他们的目的配合。

一到了他们知道我不会自愿，他们就必然会强迫执行，到时候我们

有什么反抗能力？

他们只要随便放出一些可能我们听都没有听说过的气体来，就可以令我们昏迷不醒，任由他们宰割，而他们一点都不会有犯罪感：因为他们所作的，都是为了“科学研究”！

我知道我们必须非常小心应付，要步步为营，而且我也不能太明显的征求白素的意见，以免被他们觉察。

当时我道：“好啊，看看究竟价值在哪里。”杜良来到一台仪器之前，一面操作，一面道：“为了使大家都容易明白，我撇开一些事情不说——”

他说得很委婉，意思就是“那些事情说了你们也不明白的”！

随看他的操作，仪器上亮起了九幅荣光屏，他指着中间的那幅：“这幅劳光屏上显示的是……你的复制人的脑电波图，其余八幅，是别的复制人，每三秒钟变换一组，希望你能够比较其不同之处。”

说着：九幅萤光屏上，都有闪动的彼纹显示。显示出来的波形相当复杂，有时候是典型的波浪形，有时候是许多转动的圆圈，有时候是杂乱的一团。而在九幅萤光屏上显示的波形，形状都很类同，并没有太大的差异。

我知道这时候就算叫世界上最好的脑科医生来看，也不会看得懂这些波形所代表的意思。

由于杜良对人类脑部所做的研究，早就远远超越了世界上一切同样的研究，所以在这里显示的脑电波图，和现代医学所能做到的脑电波图，进步和复杂了不知道多少倍！

我当然也不明所以。

我只是看到，在九幅萤光屏中，波的形状虽然类同，中间的那幅（属于我的复制人），波的大小，和显示波的线条，显然大和粗许多，而且在波形的转换速度上，要快得多。

我看了一会，就摇头道：“对我来说，这些波形毫意义，请你解说。”

杜良道：“解说……太复杂了，你看出不同之处了？”

他说着，指看中间的那幅道：“有这样波形的空白脑部，可以接受任何形式的知识转移，而其他的就不能够，其他的只能够接受一种情形的知识转移。”

我心中苦笑——他的那一番话，我还是听不明白。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只见她好像对事情完全没有兴趣，只是在来回踱步。

我只好自己应付，就顺口问道：“什么叫做“任何方式的知识转移”，什么又是“一种情形的知识转移”？”

杜良想了一想：“先说“一种情形”，那就是我曾经作过的方式，这种

方式，过程……过程并不……愉快。”

我吸了一口气，明白他所说的。他曾经作过一次知识转移，所使用的方式确然绝对不会令人感到愉快，因为其中有一个过程，是将人的头部切割下来。

到现在为止，我还并不知道将头切下来的时候，人是已经死亡，还是并没有死亡。

我想到过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当然只有杜良可以回答，虽然这个问题令人噁心之极，可是也有必要弄清楚，我一直没有机会向杜良问这个问题，现在应该是最好的机会了。

我略想了一想，先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说法，使他减低警觉性，然后道：“其实，姚教授病重，他的生命已经无可挽回，也不能算是不愉快。”

我将话说得十分有技巧，我并不问他切割姚教授人头的时候，姚教授是死是活。如果这样问的话，杜良一定不会据实回答！

因为在人还没有死亡的时候，就将人头切下来，是骇人听闻的犯罪行为，虽然在典型的疯狂科学家心目之中，为了科学研究什么事情都可以做，杜良也不会承认。

而像我刚才的说法，听起来就像是我早已知道了事情的真相，而且在“不愉快”这一方面，替他开脱，他就容易在回应的时候堕入圈套。

杜良毫无疑问是超级科学家，可是在这种狡狯的行为上，他却并不在行。

在听了我的话之后，他很有将我引为知己的表情，摊了摊手，道：“你能够明白这一点，全人类未必明白！”

我套得他说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刹那之间，一股寒意，自顶至踵，要竭力忍住，才能使身体不发抖。

这时候我听得白素也不由白主发出了一下很轻微的呻吟声——杜良的这句话，等于已经承认了当他上次进行知识转移工程的时候，在切割姚教授人头的时候，姚教授并不是处死亡状态！

所以我能够明白行为并非不愉快，他很感激，而他也知道他的行为不能为全人类所接受。

我和白素在明白了这样的事实之后，反应非常吃惊，属于正常，而在一旁的亮声，却若无其事，想来他一定早已知道事情是那样，而且他对于“人还没有死就将人头切下来”这样的行为，也必然有和地球人不同的观念，所以并不以为那是严重的事情。

我和白素已经竭力掩饰我们的反应，可是震撼实在太大，不能百分之百成功，所以杜良立刻警觉，用质问的眼光望看我，我不容他再抵赖，立刻道：“不能等到死亡之后才进行吗？或者才一死亡就道行，也不可以吗？

杜良很有上了当的感觉，他悻然道：“不可以——不要问我为什么，

说了你也不懂！”

这时候他已经直接承认了在切割姚教授人头的时候，姚教授并非虚于死亡状态。也就是说，姚教授死亡的原因是因为人头被割，在法律上，那毫无疑问是谋杀！

杜良却轻描淡写用“不愉快”，来形容他的这极谋杀行为，现在又不肯回答我的问题，我当然不肯就此罢休。

正在我思索用什么的方法逼他说话的时候，亮声忽然道：“杜良医生，事情总需要让卫斯理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所以必须向他说明——用最简单的方法，他会明白的。”

亮声这样说，我心中疑惑之极，为其么“事情总需要让卫斯理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他们不是只需要利用我的复制人吗？又何必需要我的了解？

在疑惑之中，“有一个大阴谋在进行”的感觉，更加浓烈。

然而这阴谋的内容是什么，我却一点也说不上来，只是在杜良立刻点头同意的反应上，知道这阴谋是杜良和勒曼医院合谋进行的！

那不但可恶之极，而且使我感到，我和白素的处境大大不妙——勒曼医院为了实现阴谋，就不会让我们离去！

而他们行事的方式，如此鬼头鬼脑，由此可知，这阴谋一定对我和白素非常不利，会对我们道成巨大的伤害！

第六部：认错

我这时候立刻首先想到的是：有可能他们会将我和白素的人头活活切割下来！

杜良在回应了亮声的话之后，想了一想：才道：“人死了，脑也死了，或者更正确的说：脑死，人才死。而我的研究极限、是无法在脑死亡的状态中，找出存在于脑部的知识——脑死亡，知识就不知所终了。”

他的话，听得我莫名其妙至于极点。

我道：“将人头割下来，脑就不死了吗？”

杜良哼了一声，像是表示这样简单的问题，难道还用问吗！

我刚想喝他别装模作样，他已经道：“将头部和身体分离之后，要维持脑处于活的状态，并不是很困难——身体对于脑部的作用，只不过是供给含氧的血液，只要继续不断供应，脑部就可以一直于存活状态。”

他给了我非常明确的答覆，我绝对可以接受——在很多年前，我就听说过“人头恋”的故事，以杜良的本领来说，要维持一颗人头的存活，应该不是难事，我刚才的问题，确然幼稚。

杜良进一步说明他上次进行知识转移工程的情形：“所以虽然我分离姚教授头部和身体的时候，姚教授生命并没有结束，然而我的行动，绝对不存在是不是“对姚教授进行杀害”的问题——姚教授的身体已经完全败坏，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就无法供应脑部所需要的含氧血液，而形成死亡，我的手术，使姚教授的生命，延长了四十九天！”

我闭上眼睛片刻，想像在那四十九天之内，姚教授以单独一颗人头的方式存活的怪异情景，联带产生了奇想，自然而然问道：“这种方式的存活，可以维持多久？”

杜良道：“理论上来说，可以一直维持下去——比依靠原来的身体维持可靠得多。”

我也承认杜良的说法——用机械装置供应脑部存活所需要的含氧血液，确然比身体可靠，然而头部单独存活，能够算是生命吗？

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想把许多紊乱的、纷至沓来的念头甩开，因为这时候需要集中力量，同杜良寻求主要的问题的答案。

在我还没有想到下一个问题的时候，杜良先开口，他用力的挥者手，神情有些激动，道：“而这一切，都经过姚教授本人的完全同意——百分之百的自愿！人类脑部结构非常奇妙，如果不是经过本人百分之百自愿，脑细胞就会产生抗拒的活动，使知识转移变成不可能。”

我点了点头，完全接受杜良的话，因为在不久之前，我听说过类似的情形，有关意愿和脑部活动的关系。

如果意愿是不愿意那样做，虽然在强迫之下，身体的行动这样做了，可是脑部活动却处于抗拒的状态。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改变脑部的抗

拒状态！

所以在一些必须在没有抗拒状态的情形下进行的活动，就一定要取得完全的自愿。

只有在真正的、完全的自愿状态之中，这些活动——例如知识转移，才能进行。

所以杜良这样说了，我完全相信杜良的一切行动，姚教授都完全同意。

我喃喃地道：“姚教授现在——现在——还活着？”

杜良摇了摇头，神情非常难过：“不，在知识转移完成之后，根据他的意愿，不再供应含氧血液——”

显然他对于姚教授在研究工作上的配合，非常感激——并不是很多人都愿意在自己还活着的时候，让人家把自己的头切下来的！

杜良苦笑：“可伯我的工作却失败了！我没有估计到白癡脑部的缺陷，使知识不能长期保留，姚教授生平苦学得来的知识，还是消失了，再也找不回来了！”

我完全可以感觉到他对于失败的痛心，这令我在那片刻之间，忘记了我们还处敌对地位，忘记了他可能对我大大不利，而对他十分同情。

这种同情是基于对一个伟大的科学家努力工作的肯定，所以含有极度敬仰的成份。

我在这种情绪操纵之下，自然而然向他走过去，伸手在他肩头，轻轻拍下去——这是非常非常普通的一种对人表示女慰的身体语言。

任何人一生之中，都曾经用这种身体语言来表达对他人的安慰，也都一定在沮丧的时候接受过他人这种身体语言的安慰。我之所以特别指出这一点，是由于杜良对我这种行动的反应，实在超出常理之外。

我本来准备拍他的肩头两下，或者三下，可是我才拍了一下，他就叫了一声，伸手一拳就打向我的脸，那是一下非常漂亮而且有力的左钓拳。

虽然他的出拳，意外之极，可是我当然不会让他打中，头一偏，他的拳就在我鼻尖之前不到一公分处挥过，居然还带了一阵风！

他一拳没有打中，接下来更是怪异，他一面向后退，一面叫道：“快出手！”

这时候在我们所处的空间中，只有我和白素，他和亮声四个人在，白素当然不会出手对付我，那么他必然是在叫亮声出手，和他一起对付我了！

我早已料到，杜良和亮声之间，有联手对付我的阴谋，而这时候我有把握对付杜良（有把握对付任何地球人），可是对于应付亮声这个外星人，却完全没有把握。

我对于亮声的能力究竟有多大，一无所知，对他有什么可以使用的

有效武器，也一无所知。这就使他成为最可怕的敌人。

所以杜良一叫，我立刻身子一躬，向后退跃，第一时间，到了白素的身边，和她并肩而立。在这样情形下，亮声如果展开攻击，我和白素两个人的力量，总比较好些！

当我来到白素身边的时候，我们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点了点头，表示我的行动正确，可是她也无法预料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亮声站着不动，杜良的神情又是愤怒，又是恐惧，非常之“歇斯底里”，指着我，向着亮声叫道：“快！快！他……他……”

看他的这种神情和行动，分明是误会了刚才我善意的行动是对他的攻击，而他感到对我的攻击无法抵抗，所以紧急要求亮声向我出手。

在想到了这一点之后，立刻可以想到的事情有许多。

首先是杜良“做贼心虚”——他自己心中对我怀有极度的敌意，以为我会随时攻击他，所以才会误会了我的行动。

其次是杜良和亮声之间，必然早就协定，如果我向他攻击，亮声就出手对付我，所以他才在以为自己处于被攻击的情形下，大叫亮声。

这两点，已经完全可以证实了他们有阴谋是事实，而不只是我们的揣测！

想不到对方的阴谋，会在这样情形下彻底暴露！

我立刻望向亮声，全神戒备——在不知道敌人的力量究竟有多么强大之际，当然不能轻举妄动。

然而亮声的样子却非常古怪，他神情尴尬之极，双手向杜良乱摇，同时望看我，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这种模样，绝对不会是准备向我展开攻击的样子，虽然外星人行为可能和地球人完全不一样，可是也不至于差别如此之大。

看亮声现在的样子，倒像是他知道杜良误会了我的行动，使阴谋暴露，令他处于非常尴尬的地位，所以他才要一面阻止杜良，一面想办法向我解释。

虽然身处危境，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可是我看到亮声这种笨拙的、以为在这样情形下还能够掩饰阴谋的行动，还是忍不住哈哈大笑。

我一笑，亮声更具狼狈，向我道：“别误会，别误会，只要……只要……”

他话说得非常迟疑，不等他说完，白素轻轻一笑，道：“只要我们合作，就不会受到伤害，对不对？”

我无法知道外星人的能力突竟有多强大，不过却可以肯定，在欺骗隐瞒力面的本领，却十分低能——白素这样一说，亮星竟然连连点头：“是——”

他说了一个“是”字，才觉得不妥，可是一时之间又不知道该如何补救，所以只好张大了口，神情滑稽之极。

白素微笑：“不必冉说什么了！亮声先生，你来到我们家，不到三分钟，我们就已经洞察了你的阴谋！你的目的，是将我们骗到勒曼医院来！”

亮声被戳穿了阴谋，非常之手足无措，口中发出了一些没有意义的声音——或许是在情急之下，说出了他原来星体的语言。

白素笑得很欢畅，继续道：“当时我们就商量，是不是要来看看，究竟勒曼医院和杜良想捣什么鬼，是不是他们以为躲在冰块底下，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白素说到这里，向我望来，问道：“当时你是怎么说的？”

我又哈哈大笑——这次笑的并不是亮声的尴尬狼狈相，而是笑白素装模作样的本领！

什么“不到三分钟就洞察阴谋”云云，全是胡说八道，事实上我们确然是中计被骗来的，而且完全不知这会发生什么，也不知道该如何脱身。

可是白素既然“演”开了头，我当然要配合继续下去。至少这时候我的笑声一点都不假，是真正感到好笑。

我一面笑，一面道：“当时我说，我曾经使勒曼医院搬过一次家，他们要是鬼头鬼脑，想对我们不利，不妨叫他们再搬一次，看看他们还能搬到哪里去！”

我说完之后，向亮声道：“地球很小，恐怕不容易再找到适当的地方了！”

亮转苦笑——以现在勒曼医院的规模之大，要搬迁，真是谈何容易。就算他们有能力可以搬，也无法再找到比现在同样隐蔽的所在。

所以我的虚言恫吓很有些用处，亮声向杜良投以资备的眼光，这又使我和白素立刻明白，用在我们身上的阴谋诡计，全是杜良想出来的，勒曼医院只是同意了，配合实行而已。

我们也把目光投向杜良，我很鄙视地道：“有人一向以为外星人不怀好意，我看地球人才是，阁下就是典型。”

杜良脸上的肌肉抖动，样子非常可怕。白素也冷笑道：“光明正大的科学研究，何以出动阴谋诡计！”

杜良突然双手紧紧握拳，非常用力地抬头向后弯身，一张口，发出了可怕之极的嚎叫声来。

这种情景，突兀之极。

后来白素说当时的情形，杜良像是一头受了伤的狼在嚎叫，有非常悲凉的感觉。我却和她相反，感到当时杜良的样子，像是在电规肥皂剧经常可以看到的那种失恋的人，很是滑稽。

杜良叫了几声，才用嘶哑的声音道：“光明正大！如何光明正大？你们知道了姚教授的头和身体分离，首先想到的是什么？是谋杀！是犯罪！”

杜良在声嘶力竭地呼叫，亮声还唯恐我们不明白，在一旁低声道：“他在控诉。”

我和白素都知道杜良在干什么，或许也可以称为“控诉”。

他是在控诉人类的观念无法了解和接受他的行为。

像人头和身体在人没有死亡的状态下分离——尽管这样使姚教授多活了四十九天，而且完全出于姚教授自愿，可是道种行为，确然还是无法公开进行。

（想想美国的科伏金医生，为多少绝症病人解除了痛苦，结果却在监狱之中——道是最最典型的人类反动行为。人类莫名其妙的固有观念，阻碍了人类的进步，所以称之为反动。）

杜良在继续：“更还有一些自认为了不起的人，对于人家的行动一无所知，偏偏又耍寻根究柢，这种人既无知又无聊，除了破坏之外，什么都不会！光是为了对付这种人，能光明正大吗？光明正大！是不是要将我的工作，二十四小时进行电视直播，才算是光明正大！”

这是在骂我了！

当然我不服气，可是一时之间却也难以回应——在姚教授这件事情上，如果在姚大湖女士来找我的时候，我加以拒绝，确然不会发生以后的许多事情。

白素道：“如果你对姚大湖女士说明，她一定会接受——”

杜良厉声道：“为什么我必须向每个人说明？已经向姚董事长和姚教授说明了，还不够吗？”

白素叹了一口气：“既然我们只能破坏：为什么还要骗我们到这里来？”

杜良的回答，无赖至于极点，他竟然道：“如果不骗，你们就不会来！”

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开口，她很心平气和地道：“有需要我们帮助的地方，只要开诚布公地说，我们能够做到，就一定做，不需要欺骗。”

杜良嘿嘿冷笑：“你们受骗前来，就证明开诚布公向你们说，没有用处。”

杜良这个不知道算是什么逻辑，白素摊丁摊手，表示不明白。我对白素的涵养，佩服之极。

杜良继续冷笑，神情不屑之极：“卫斯理是典型的挂羊头卖狗肉，是标准的叶公好龙，一贯指贵地球人进步缓慢、科学落后，表示愿意为地球文明进展贡献力量，嘿嘿，还没有要他做真正的牺牲，只不过是要利

用他的复制人而已，对他一点损失都没有，他就暴跳如雷，万里迢迢赶来阻止了！”

他一口气说下来，好几次我想打断他的话头，可是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一直等他说完，我还是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他对我的指责，我竟然完全无法反驳！

确然我平时一向殷切期望地球人的进步速度能够加快，也承认杜良研究的知识转移工程对人类文明进展可以起重大的作用。可是实际上却是，事情和我有了关系（亮声和杜良认为一点关系都没有），我的态度就和一贯主张大不相同，变成了要阻止研究工作的进行，而不是努力支持。

从这种现象来看，杜良对我的指责，当真有理，使我哑口无言。

白素这时候感觉一定和我相同，所以她一时之间，也说不出话来。

杜良连续冷笑：“你这种阻碍科学发展的本质，早就在我意料之中，料到你一定会前来阻止，勒曼医院里还有一些人，认为你观念和普道人小同，不会在乎自己的复制人被用来做科举研究，对你评价很高，哼哼，结果证明了你还不足和普通人一样！”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黠了点头，都知道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只好吃瘪，因为我的表现确然不对头——没有为科学发展而献身的高尚情操，只关心复制人被利用，是不是会对自身造成不利，非常自私。杜良指责有理。

错了就是错了，我勇于认错，吸了一口气，道：“对，你说得很对，我确然只顾了事情是不是对自己会有伤害，这是一个普道地球人的正常反应。我正是一个普通的地球人，并没有认为自己有任何超越普道地球人之处。”

我说得十分诚恳，杜良显然没有料到我会说出这样的话来，神情讶异，一时之间，反应不过来。

白素在这时候道：“给你料中了卫斯埋的缺点，你才能达到将卫斯理骗来的目的，当然是要他来了，做些事情。现在他来了，我也来了，究竟要我们做什么事情，应该到了可以说出来的时候了。请问：有何指教？”

白素没有再在观念的正确和错误上和杜良纠缠，直接要杜良说出事情的中心关键，是很聪明的作法。

只要杜良不迴避这个问题，我们就可以知道他的真正目的，也可以清楚了解自已的处境，知道杜良是不是会要求我将头切下来供他做研究——老实说，如果他有这样的要求，我没有伟大浪漫到这种程度，当然不会答应。

（干将为了铸成绝世宝剑，跳人铸剑炉。）

（哥白尼为了坚持自己的发现，而宁可被火焚烧。）

（他们都是伟大而又浪漫的例子。）

（我不是，我尽管对生命的观念很有些与众不同之处，可是没有超脱到这种程度。）

（所以杜良究竟要求我做什么，非常重要。）

杜良吸了一口气，想了一会，才道：“好，现在事情已经挑明了，说话就容易许多，不过我还是要从头说起，你们才能够明白，现在虽然多花些时间，却可以避免误会。”

一直不出声的亮声，这时候来不及帮腔，道：“是啊，有了误会，事情就更不好说？”

他用了一个“更”字，说明事情就算完全顺利，也“不好说”之至，由此可知，杜良的要求，必然会非常令我为难。白素向我望了一眼，伸手在颈际划了一下，她意思是：不会是要将你的头切下来吧？

我刚才不止一次想到过这一点，白素还这样表示，我只好连连苦笑。

杜良急速地来回走动，还没有开始说，亮声打开一个柜子，推山一架酒车来，替我们倒酒，那酒颜色深浓，酒香扑鼻，我当然无心欣赏，只是大口吞下，等杜良开口。

杜良停了下来，神色严重，望着我，过了一会，才道：“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你的态度，有没有改变。”

我有点明知故问——因为我知道他所说的，我很难回答，需要争取时间来考虑，所以才这样做。我问道：“我的什么态度？”

杜良了一口气：“我必须借重你的复裂人！”

他的说话十分直接，我没有立刻回答。我到勒曼医院来，目的是为了阻止杜良用我的复制人，而且要设法令我的复制人不再存在。

如果为了本来的目的，就很容易回应杜良的话。可是经过刚才的一番争论，和杜良对我的指责，使我感到因为我的阻止，而成为这样空前伟大的科学研究的障碍，无谕如何说不过去——刚才我也因此认错。

既然已经认识到了错误，当然就没有理由再反对杜良用我的复制人了。

可是一想起我有一个复制人，在那里被人当成了实验室中的白老鼠，心中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又涌了上来。

而且我前来勒曼医院的目的，被杜良一番话就打消了，虽然我承认道埋在杜良那一边，可是总觉得事情就此解决，很有些不对头。

所以我很难立刻干脆回应杜良的话，还是希望拖延一些时间，我略想了一想，道：“那要看你拿他来作什么——如果有类似上次那样“不愉快”的情形，我需要郑重考虑。”

杜良将他上次知识缚移工程，形容为“不愉快”，主要是指将姚教授的头部切下来而言。

这时候我这样说的意思，自然是在问杜良，在“借重”我的复制人

时，会不会也有将复制人头切下来这类的行动。

我很知道，道样说其实没有意义，因为发生在复制人身上的事情，只要他们不说，我完全没有知道的可能，杜良这时侯的承诺，等于空话——除非我完全相信他的人格，然而偏偏在这方面我持保留的态度，我一直觉得杜良行事鬼鬼祟祟，据他的说法是为了避免受到像我这样的人的干扰，我却觉得不会那样简单。

杜良听了我这样说，干笑了几声，道："复制人被勒曼医院制出来，是作为什么用途，你不会不清楚吧。"

我苦笑——我当然清楚。复制人是"后备"，勒曼医院根本没有将复制人当成生命，在勒曼医院看来，复制人只是一些可以被利用来作为移植医疗之用的器官而已。

我曾经就这个问题，和亮声发生过争论，亮声举了一个我至今无法接受的例子来说明他们的观点。

亮声在开始的时候说："输血，是现代医学中非常普遍使用的医疗方法。血液放在血库之中，等候随时使用，这情形就像复制人随时等候被使用一样。"

我记得当时说了一句粗话，大约是"放你的屁"之类，反驳道："那怎么可以相提并论！复制人是活生生的生命！"

亮声肯定是早就知道我的回答会是这样，他立刻回答："血库中的血液，也是活的，也是生命——亿万血球，都是活生生的生命！"

我挥手："强词夺理，至于极点！"

亮声道："所谓"理"，其实只是观念而已——从众生平等的观念来看，一个红血球的生命和一个人的生命平等。"

我当时哼了一声，拂袖而去，觉得这种说法，简直不可理喻。后来平心静气想了一想，感到至少亮声所说，由于观念不同，所以形成各人心中的"埋"不同。

在观念不同的人之间，"理"的标准自然也大不相同，没有其么可以争论的。

所以杜良这样问我，我用哼了一声，作为回答。

杜良道："可是我不会将复制人当成后备，我要将复制人作为知识转移的对象。刚才你看到过你的复制人的脑电波形，尽管你不知道详细内容，也应该可以接受我的结论：他最适合作为知识转移的对象，在对他进行知识转移工程时，不必要有上次那样将人头切下来的这种不愉快行为。"

我努力消化他说的话，可是由于实在难以完全明白，所以自然而然摇头。向白素看士，她的反应和我大同小异。

亮声提醒杜良："你要将事情说清楚一些。"

杜良反而焦躁起来："卫斯理是一个不知道什么种类的急性子，谁知

道说得快了一些，他会不明白！”

我只想知道事情的真正情形，所以对他这极混蛋话，并不计较，道：“只管慢慢说。”

杜良吸了一口气：“上次工程，由于接受知识转移的对象，是一个白癡，其实就算不是白癡，是这里的复制人，工程进行程序还是需要将输出知识者的头部切下来。”

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上次将姚教授的头切下来，难道不是为了姚教授已经快要死了吗？”

我一直以为，因为姚教授时日无多，怕他一死亡，脑部也就死亡，所以才要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将他的头部切下来。

而现在听杜良这样说，分明是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其中还大有花样！

第七部：大转变

照杜良的说法，将输出知识者的头切下来，是知识转移工程的必须步骤。

这就使事情变得非常怪异。

上次姚教授肯同意杜良这样做，是由于接受知识转移者是他的至亲，而且他自己的生命也快结束了。

如果没有这两个条件，谁肯在自己还好好活着的时候，允许人家将自己的头切下来？上哪里去找这样对科学研究有伟大的理想，肯为科学而牺牲的人？恐怕连杜良也不肯！

而就算只选择生命快要结束的大学问家，作为知识的输出者，人家也未必肯将人头当作器官捐赠，何况还要在人活着的情形下就将头切下来！

这种情形，使知识转移工程根本无法进行，有姚教授这个先例，已经是非常难得的事情，接下来，一切都只是纸上谈兵而已！

这时候我也完全明白，为什么我的复制人这样有价值，因为根据杜良的判断，使用我的复制人进行工程，可以不需要有这样不愉快的过程。

看来我真不应该反对，因为只有用我的复制人，才能使知识转移工程实现，不至于沦为空谈。

同时我也感到，即使我坚持反对的立场，也不会有用处。因为杜良好不容易找到了这样的知识转移的对象，使他的研究可以继续下去，如何肯轻易放弃！

道时候我所不明白的是：杜良明知道要我同意是非常非常困难的事情，为什么他还非要我同意不可？

他完全可以不需要我的同意而使用我的复制人来进行他的工程，我也完全不可能知道。

这其中一定另有关窍在，只是我现在还不知道而已。

杜良缓缓地道：“上次，将姚教授的头切下来之后，维持头部存活的血液，来自姚大达。”姚大达就是姚教授的白癡姪子，是工程中知识转移的知识接受者，这次工程开始成功，姚大达承受了姚教授的知识，可是由于姚大达脑细胞有先天缺陷，所以不多久，知识就消失了，使杜良受到了失败的打击。

杜良说维持姚教授头部存活的血液来自姚大达，我也没有觉得什么特别。

杜良向我望了一眼，去操作仪器，不一会，荧光屏上就出现了景象，杜良道：“请看，这就是当时姚教授头部靠姚大达血液存活的情形。”我和白素一起定睛看去，只见荧光屏上的景象非常诡异，详细的情

形如下：一个人，被固定在一张特别的椅子上，这个人一看就知道是白癡，当然就是姚大达。他瞪大了眼，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在他的颈际，套看一个圈子，从圈子中有几根管子通出来，管子透明，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有血液在流道。

而管子通向一个圆柱形的物体，在那物体之上，是一个人头——姚教授的人头。

人头在圆柱形物体上的情形，看起来倒有些像当时姚董事长用来欺骗我的那个纪念像，然而那人头显然是活的。

人脸上的表情，非常肃穆，双眼微闭，像是正在思索十分重要的问题。

而在姚大达的头顶，和姚教授的头顶上，都有同样的如同维吾尔族人所戴的帽子形状的东西，那东西有许多联系的管子，通向后面的许多装置。

我和白素看了一会，白素就道："这就是上次知识转移工程在进行的情形？"

杜良点了点头："正是，请注意，必须有接受者的血液，作为输出者脑部存活所需，知识转移才能进行。"

我和白素同时吸了一口气，还没有问"为什么"，杜良已经道："因为只有这样，两者之间的脑部，由于使用同样的血液，脑部才能有直接的沟道。"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继续道："这是我多年来苦心研究得出来的结果，有了这样的结果，知识转移才成为可能。"

亮声由衷地赞叹："了不起的成就！"

很显然，勒曼医院并没有能够达到这样的成就，也由此可知杜良实在了不起。

杜良对于亮声的称赞，一副当仁不让的样子，道："至于为什么一定要那样，才能这样，非常复杂，现在也说不明白，如果两位有兴趣，我可以将所有的研究文件向两位公开，不过要提醒一下：即使阅读这些文件，也需要超过十年的时间，而要了解明白文件的内容……"

他摇了摇头，没有说下去，他的潜台词很清楚：只怕你们有生之年是做不到的了。

我和白素对他的这种说法并不反对，我刚想说：不必了，白素已经道："如果你肯，我要。"

杜良也不感到意外，点了点头，就答应了。这时候我至少明白了为什么一定要将知识输出者的头部切下来的原因了，困为如果不这样，接受者的血液，不足以供应两个身体的所需，也就无法达到同时供养两个脑部的目的。

然而为什么我的复制人，就可以跳过这个程序，而接受知识转移

呢？

在产生这个问题的同时，我又想到杜良的行为还是很狡猾，他向我们公开他的研究文件，好像是他对我们并无保留。可是事实是，利用我的复制人，就可以免去用同样血液养活两个脑部这一个程序。

显然发现这样的程序是了不起的成就，可是有了我的复制人之后，这个程序已经过时，变得完全没有作用了。

杜良用公开完全没有作用的东西来表示他的诚意，当然是狡猾的行为。

我并没有当场戳穿他，听他继续说下去。

杜良道："以下我说的非常重要，请留心。卫斯理复制人的脑电波图显示他的脑部有非常高超——超过普通人许多倍的知识接受能力。复制人脑部和卫斯理脑部一样，这就是卫斯理何以能够迅速接受任何新知识的原因，像卫斯理这种情形，并不罕见，一般被称为聪明人者，都有这样的情形，而卫斯班是特别聪明，在这里的复制人，都是人类中出类拔萃的非常人物，可是其聪明程度、能够接受知识的程度，和卫斯理比较，都远远不如。"

他忽然大赞而特赞我的"聪明"程度，虽然所用的语言非常特别，好像也很合乎实情。

我向白素扬了扬眉，白素却扁了扁嘴。

杜良继续道："本来使接受者的血液，进入输出者脑部，和输出者脑部结合，使输出者脑部维持存活的主要作用，是使两个完全不同的脑部，产生共通点，使知识转移可以进行。而既然卫斯理复制人能够容易的接受知识，就可以不必要经过这个程序，而……只需要经过一个非常简单的程序，便能够进行知识转移了。"

我吸了一口气，明白事情的重要性。

事情重要在，用我的复制人，就可以避免切割人头的这个程序——这程序使得知识转移工程变为几乎是空谈。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出声。

杜良和亮声的目光集中在我们的身上，显而易见，他们是在说：事情已经说到了这地步，两位应该不会再反对使用卫斯理的复制人了吧？

他们在等待答案。

确然在大体了解了情形之后，为了使知识转移这个伟大的科学研究可以继续，我实在没有反对的理由——我个人心中不舒服的感觉是小事，使对人类文明进展大大有帮助的科学研究可以继续下去，才是大事。

我们考虑了大约半分钟，我和白素同时开口，讲的竟然是同样的一句话："还有一个问题。"

两个人同时开口说"还有一个问题"，如果问题相同，那就是真正的

一个问题，如果问题不同，那就是两个问题了。

看来杜良并不往乎问题的多少，他很有礼貌地道：“请卫夫人先说。”

杜良甚至于还有礼貌地以眼色征求我的同意，他从来不是那样有礼的人，现在有这样的表现，我猜想是因为他感到事情快可以解决了，所以心情特别好的缘故。

对于谁先说，我当然没有意见——如果白素的问题正是我想问的，那么我也不必再问了。所以我立刻点头。

白素认真地想了一想，才问道：“只有一个卫斯理复制人，即使成功地用新的程序进行了知识转移，也不能将这程序普遍化使用，有什么意义？”

杜良也很认真的听白素的问题，而且并不是立刻回答。

在这时候，我和白素交换了一下眼色，我向白素表示她的问题和我要问的不同。

杜良伸手在脸上抹了几下，好像白素的问题很难回答。反而是亮声道：“杜良医生，我认为他们两位是可以商量、讲理的人，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将会发生的真实情形告诉他们。”

杜良拿下手来，点了点头，道：“这问题可以分两点来答符。第一点，在如此复杂的研究之中，一次成功就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累积一次又一次的成功，可以达到最终目的，所以一次成功，是全部成功的组成部份，不容忽视。”

白素点了点头，表示满意他第一点的回答。

杜良取得酒来，大大地喝了一口——他的这种动作，表示他将要说的话，是他下定了决心才能说出来的，那当然就是刚才亮声所指，认为他应该告诉我们的“将会发生的真实情形”了。

我定了定神，留心听他说。

杜良吁了一口气，道：“第二点，我的计划是，复制若干卫斯理的复制人——”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先吃了一惊——有一个复制人已经难以忍受，而他还要复制若干，这“若干”究竟是多少？要是忽然之间在眼前出现了一整队“卫斯理”，那怎么受得了？

杜良应该知道他透露了这样的计划，会引起我极大的反感，他还是说了，由此可知那必然是实情。

我立刻就要发作，可是白素的反应像是早已知道杜良会有道样的计划一样，她显得非常平静，只是说了一句话：“身外化身，本来就可以有许多个！”

她一面说，一面用手势向我示意且让杜良将话说完，不过我还是已经迸出了一句话来：“你计划中准备复制多少个？”

杜良回答得也很平静："视需要而定。"

我双手握拳，不住摇头，心想事情又有了变数，刚才我已经准备不再反对，现在是不是也应该改变主意？

杜良继续道："在再复制若干复制人的时候——这一部份由勒曼医院负责，会在复制的过程中，将脑部结构逐渐调整，调整的方向是向普通人脑部结构靠拢，一直到和普道人脑部结构一样为止。"

他说到这里，忽然问了一句："卫夫人想必知道要使得海水鱼可以在淡水中存活的方法？"

这时候我正在又愤怒又是没有办法，他却问起这种不相干的事情来，我正想叱责他严肃一些，别在现在这种情形下，胡说八道，插科打诨！

可是白素却已经道："我知道——在海水鱼生活的容器中，每天取出小量的海水，兑入同量的淡水，次数越多越好，使海水中的盐份渐渐减少，经过一个时期——时期越长越好，海水变成了淡水，某些海水鱼，就可以适应淡水，在淡水中生活了。"

我听白素回答得如此认真，略想了一想，也就明白了其中的道理。

杜良对白素的回答感到非常满意，他兴奋得双手挥动，道："这正是我的研究计划！"

白素道："计划是：复制许多卫斯理复制人，而在复制的过程中在复制人脑部做手脚，使复制人的聪明程度——也就是接受知识转移的能力，一个比一个减弱，从"卫斯理"到"普通人"，你们估计要多少复制人？"

杜良更是高兴，向白素深深鞠躬，道："和使海水鱼适应淡水，需要的时间越长越好一样，复制人也越多越好。首先向"卫斯理"进行知识转移，然后将知识从"卫斯理"转移到"卫斯理减一"，再从"卫斯理减一"转移到"卫斯理减二"一直到"卫斯理减x"！"

杜良说到这里，简直亢奋之极，白素很沉着，道："这"卫斯理减x"的脑部情况，是和普通人一样的了？"

杜良大点其头，道："在这些知识转移过程中，我们一定可以掌掘转移知识的奥秘，使知识转移变成轻而易举——"

说到这里，他高举双手，大声叫道："真正成功了！"

在白素和杜良进行这段对话的时候，我很例外的没有打断他们的话头，因为我需要很用心才能听懂他们的话。

用使海水鱼适应淡水，来说明杜良循序渐进的研究计划，是很不错的例子。

所以我明白所谓"卫斯理减一"、"卫斯理减二"……都是卫斯理复制人，减的数字，表示脑部活动能力的逐步减弱。

勒曼医院方面和杜良，认定我脑部活动能力超强，所以是接受知识

转移最好对象，他们就想出了用逐步减弱我脑部能力的方法，希望达到许多次转移之后，知识转移就可以向普道人进行。

我尽量使自已平静——主要是从白素的态度上，看出她好像并不非常反对这种事情的进行。

我努力告诉自已：如果可以同意一个卫斯理复制人接受知识转移，为什么不可以同意多于一个呢？

实际上不论多少个，对我来说，都是一样的——不会造成任何实质的伤害。

可是在心理上，一个复制人成为实验品，和许多个始终有不同的感觉，那感觉是越多越不舒服。

所以在杜良欢呼的时候，我厉声道："要多少个卫斯理复制人才能实现你的计划？"

杜良哈哈大笑，摊开双手："有什么关系？勒曼医院可以无限量供给。"

我不知道是对杜良这种态度感到讨厌，还是确然感到事情有很大的问题在，所以我不由自主大摇其头。

杜良发觉了我的反感，立刻收敛了他的那种嚣张，他改用非常严肃的态度，向我道："等到成功之后，人类现在拥有的知识，就可以通过转移，永这保存，只有不断累积，不会消失，一百年的进步，可以等于一千年、一万年！"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从摇头变成点头——杜良的这一番话，我绝对同意！

人的生命期限很短，现在人类所进行的知识累积方法是进十步退九步，知识在拥有知识者死亡之后，只能依靠文字纪录来传播给其他人，而其他人又需要从头开始接受知识的过程，等到有了成绩，死亡也跟者来到了！

这种情形，又愚蠢，又可怜，又成效极低。

而知识转移如果普迩化，那将会是什么的情景！难怪杜良会如此兴奋——确然是令人兴奋！不必经过二十年、三十年苦苦地学习记忆，就可以拥有前人的各种知识，在前人知识的基础上发展，然后再将累积增加了的知识转移给后人。

生命不再，知识永存！

我胡思乱想的习惯，在这时候发作，我忽然想到的是，知识转移成功之后，如果有什么大学问家死亡，悼念词之中，就一定不会再有老生常谈的"是学术上的巨大损失"这类的话了！因为根本不会再有任何学问上的损失！

这确然是非常令人向往的一种美好情景，人类可以从此进入宇宙间高级生物的行列——我坚决相信拥有知识多少的程度，决定生物是否高级。

杜良和亮声显然都觉察到了我在不知不觉间，显露了兴奋的神情，杜良继续加强我对未来美好的想像，他道：“最后的目的，是不必在知识输出者濒临死亡的情形下才进行知识转移，而是任何情形下都可以进行！”

我受了他的引导，想像这种情形变成事实之后的情景。

和现在一样的课室之中，教授面对几十个学生，不是如今那样通过一点一滴地讲解把知识传送——在传送过程中，还不知道要损失多少，不知道有多少可以被学生接收。而是通过知识转移，教授脑部的知识，完全进入学生的脑部。

以如今大学的课程所能够给予学生的知识，哪里需要四年，只接四天、四小时、四分钟甚至于四秒钟，知识转移就可以完成所有的大学课程！

用现代的大学课程来举例，只不过是随意设想而已，其实任何高深的学问，都可以在刹那之间完成。

现在，就算是天才，从开始学习到学问有成，需要多少时间？至少要二十年。

通过知识转移，就可能只需要两分钟！

在这样情形下，人类获得知识的生命就相对延长，八十年生命中所获得的知识，会等于多少年？八十年、八万年在我这样想像的时候，本来就已经一发不可收拾的了，亮声却还在一旁“火上加油”，他道：“前景是：不但在地球人之间，可以进行知识转移，在外星人和地球人之间，也可以进行知识转移！”

我对于外星人向地球人进行知识转移并不陌生——红绞接受了丰富无比的知识工程，相信就是一种知识转移。

而如果外星人的知识能够普遍转移给地球人，当然对地球人非常有利——我一贯认为能够来到地球的外星人，比地球人进步不知道多少。

想到这里，我自然而然脱口道：“太好了！”

这时候不知道是我的兴奋感染了其他人，还是其他人的兴奋感染了我。杜良和亮声的兴奋程度不必说，连白素的神情，也可以看出她心中的向往。

我大声道：“不但是地球人和地球人之间，也不但是外星人和地球人之间，连外星人和外星人之间，也同样可以进行知识转移！”

我说到这里，想进一步形容那时候的情形，可是张大了口，却无法说出话来，因为那是什么样的情景，还只存在于想像之中，一时之间无法将想像化为语言。

杜良在这时候，忽然变得和我非常合拍，他竟然知道我想说什么而没有说出来，他接口道：“人类一直在向往世界大同，而现在我们可以实现宇宙大同。”

我喝了一声采：“好一个“宇宙大同”！”

当时情绪很有些狂热状态，在这样的状态之中，任何事情都会向美好的方面扩展许多倍。

如果冷静下来想一想，星际之间实现知识转移当然是一件大大的好事，可是是不是就此可以达到“宇宙大同”的目标，还有巨大的疑问在。

然而在当时，我却非常同意杜良对美好前景的这种预测。我更进一步道：“踏上“宇宙大同”道路的第一步，是从地球上开始的！”

同样的在狂热的情绪驱动下，人所说的话，会变成“伟大的空话”，我也不能例外。

杜良比我更狂热，他大声补充：“在勒曼医院开始！在这里开始！在我们四个人身上开始！”

太伟大了！

刹那之间，我真的感到太伟大了！

从我们四个人跨出第一步，就可以开始走向“宇宙大同”的金光大道！

而且，四个人之中，又是以我为主——从我的复制人开始，从需要取得我的同意开始，所以这种伟大的感觉迅速膨胀，使我在这以前想到过的种种疑问，感觉到的种种不对头之处，都被挤到了一边。

新产生的感觉是，为了达到这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伟大目标，其他的一切都可以不必考虑，就算有所失，比较起所得之多，完全微不足道，根本不必计较。

那时候，我也想不起是白素根本没有向我表示任何意见，还是我根本没有想到要征求白素的意见，我用力一挥手，大声道：“太好了！我找不出任何反对使用我复制人的理由！”杜良首先欢呼一声，冲过来和我拥抱。

我和杜良，本来如同水火不容，这时候却真心拥抱，互相拍着对方的背，表示对对方的欣赏。

亮声也过来，和我们拥在一起，我略定了定神，才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微笑，在她的神情上，找不到反对的表示。

后来我问她：“当时你对于我的行动，究竟是赞成还是反对？”

白素的回答是：“和你当时所说的那句话一样：找不到反对的理由。”

我当然知道，白素所说的“找不到反对的理由”这句话和我所说的虽然一模一样，可是隐藏在话后面的情绪却不同。

我是找不出反对的理由，所以绝对赞成；而白素却是并非赞成，只是找不出反对的理由而已。

后来事情的发展，非常非常出乎意料之外，再检讨当时的情形，就证明白素冷静而我冲动。

冲动的人就容易被一些美丽的想像（或者称为美丽的谎言），导入狂热的情绪中，而忽略了许多本来应该注意的问题。

狂热会迅速传染——人类历史上有太多例子说明被这种情绪传染的人越多就越可怕。

白素后来并没有取笑我，我也不想再提起，就此算数。

却说当时，我、杜良和亮声，高兴雀跃了好一会，才冷静了下来，杜良最先开始说正常话——在这以前，我们三个人在极度亢奋的状态中究竟说了些什么话，至少我是不记得了，大体是围绕者“宇宙大同”这个主题，我也不愿意去努力回想那些话，大家可以各凭自已的想像力去想像。

杜良开始作正常状态下所说的第一句话是问我：“卫夫人的问题解决了，卫斯理你的问题是什么？”

这时候离我和白素同时说“还有一个问题”时，并不太久，可是情况已经发生了完全不同的变化。我已经表明了我的态度，白素也没有反对，所以我原来想问的问题，已经变得不再重要，问不问都无所谓了。

第八部：需要卫斯理的脑部

不过不问原来的问题，并不等于没有问题，我正在想应该问什么新的问题，刚想到了一个很严重的，想问，还没有出声，杜良已经哈哈大笑，道："不想问了，还是问题已经解决了。"

我摊了摊手："原来的问题，看来已经不成问题，新的问题是，经过知识转移之后，那些复制人当然和原来不同，他们有知识，知识在他们的脑部……发酵……"

我说到这里，停了一停，考虑"发酵"这样的说法是不是恰当，想了一会，想不出更好的说法来，才继续说下去："知识在脑部发酵的过程中，必然产生思想——人的思想就是这样产生的。在有知识、有思想的情况下，复制人当然——"

亮声在这时候打断了我的话头，疾声道："——当然不再只是复制人，而是真正的人！"

刹那之间我眼前像是出现了几十个、几百个甚至于几千个"卫斯理"，情景又诡异又滑稽，完全无法形容。

白素在这时候，也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声音来，显然她更无法接受这种情形。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的神情都变得非常怪异。

而杜良和亮声却很轻松，好像这个不可思议的问题，早已在他们的控制之中。

杜良向亮声做了一个手势，表示这个问题应该由亮声来解答。亮声搓了搓手，像是要开始演讲一样。

就在这一瞬间，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示意我留心亮声的动作，在白素没有碰我之前，我已经注意亮声在说话，尤其是有重要的话要说之前，总会搓一搓手。

在我的记忆之中，亮声好像并没有这种小动作的习惯。

白素显然也是因为如此，才感到奇怪，要我留意的。

然而我却想不出那代表什么，向白素望去，她也摇了摇头。我急于想知道亮声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这问题和我关系密切之极，因为有不知道多少个"卫斯理"将要产生！而且这些"卫斯理"还会有知识，会产生思想，这种情形远远比"宇宙大同"还要难以想像。

亮声顿了一顿，望看我，道："然而这些"卫斯理"除了外形和你一样之外，还是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

我道："不只是外形一样，五脏六腑，最重要的是脑部结构也完全一样。"

亮声立刻道："最重要的是产生的思想完全和你不一样——决定一个人是什么人，由这个人的思想决定，所以这些复制人不会也不可能成为

卫斯理第二，一个也不可能。”

那种事情很不对头的感觉重又袭上心头，我神情木然，不做反应，心中很有“上了当”的感觉——一直是在以一个复制人为前提在讨论问题的，等到我有了决定，同意他们使用我的复制人了，忽然从一个变成了许多个，而他们却告诉我，许多个和一个是一样的。

我能够接受这样的说法吗？

从我的神情上可以看出我对刚才的决定有了犹豫。

亮声笑道：“你放心，道些复制人，活动范围绝对不出勒曼医院——不出勒曼医院中杜良医生的研究室。”

对于亮声这种保证，我非但不相信，而且异常反感，我冷冷地道：“有知识有思想的人，能够一生只在研究室活动吗？”

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处于脑部是空的情形之下，可以随意摆布复制人，等到他们的脑部有知识而且产生了思想之后，如何还能够将他们一辈子留往研究室中？

想不到这个在我想来简直不可能有答案的问题，亮声立刻回答：“当然能够。”

我看到白素的反应也非常讶异，就问：“如何能够？”

亮声道：“复制人的知识，由我们给予，在一开始就告诉他们，生命活动的全部空间，就是研究室，他们完全没有机会知道在研究室之外还有可活动之处，当然就只会在研究室活动——一辈子从生到死，也就一定只在研究室之中。”

我怔了一怔，亮声的这种说法，不是不能成立——要是除了一个空间之外，根本不知道还有什么空间，那么生命当然只在所知道的空间中进行。

我思绪相当紊乱，摇头道：“别忘记，曾经有复制人逃出勒曼医院的事情发生——就是因为这样，我才发现了勒曼医院的存在！”

亮声哈哈大笑：“那是多少年之前的事情了，当时勒曼医院设备简陋，疏于防范，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现在勒曼医院的一切设备，都不是地球人所能想像——”

他说到这里，并没有停下来，我在记述故事时，将他连续的话分成两段来记述，是因为我必须在这时候插入听到他说话者的反应。

听得他这样说，最快有反应的是杜良，在杜良的脸上闪过一丝怒意，虽然只是极短的时间，可是显示出来的怒意，却非常深刻。

我很了解杜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因为亮声刚才的话，很轻视地球人，杜良一向以外星人为敌，当然对外星人话中的轻视很敏感，会有愤怒的反应。

而我的反应是奇怪多于生气，我奇怪的是，亮声在和我的交往之中，一向非常注意不轻视、不得罪地球人，唯恐我听了会产生不愉快的

感觉——这一点，在我过去记述和亮声有关的故事中，可以有充分证明。

刚才他却这样“口不择言”，莫非是兴奋太甚，有些头重脚轻？

本来以我和亮声的稔熟程度，我可以以更不敬的话骂回去——熟朋友之间，骂来骂去，是很普通的事情。亮声既然得罪地球人，我也可以讽刺外星人一番。我连要说些什么都想好了，正准备开口，向亮声望去，只见亮声像是完全不知道刚才自已说了什么话，一点也没有在意，继续在往下说。

这种情形，表示刚才的话，是他心中想法的直接反射——正因为他心中对地球人一贯是那样想，所以才会那样说。这和我认识很久的亮声不一样。

亮声虽然是外星人，可是我可以肯定，他心中并不轻视地球人，这也是我们能够成为朋友的原因。

所以在刹那之间，我感到对亮声十分陌生，我张大了口，却没有出声。

因为同样的一句话，用来骂熟人，被骂者可以完全不当一回事，用来骂陌生人，就可能因此产生血案。

我把要说出来的话硬吞了回去，那坤情自然尴尬得很，可是亮盘并没有注意。

我向白素看去，她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

正如曾经特别说明过的，在叙述那些反应的过程中，亮声并未停止说话。

他在说了“不是地球人能够想像”之后，打了一个哈哈，更有甚焉地道：“就算是真正的卫斯理，也绝对不能逃出去，别说是卫斯理的复制人了！”

他说到这里，可能是真正感到好笑，所以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足有半分钟之久。

我瞪看他，他也没有注意，白素很冷静地道：“卫斯理为什么要“逃”，才能“出去”？”

白素虽然语气冷静，可是她的话却是相当严厉的责问，亮声怔了一怔，可能到这时候，他才觉察到自己说错了话，然而他只是挥了挥手，道：“这是为了说明复制人没有离开勒曼医院的任何可能性！”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和我交换了一个眼色，表示她对亮声有相当程度的不满正和我一样，我还感到，如果亮声这种态度不变，我们之间的友谊，可能要结束了。

亮声显然误会了我们的反应，以为我们对他所说的“复制人绝对不会离开勒曼医院”有怀疑，所以他略停了一停，道：“若是两位还不放心，那可以采取消灭的办法——研究有了进展和成果，可以不再保留——”

他话还没有说完，我就霍然起立，亮声这样说法，太可怕了，若不是心中根木将那些复制人当成了白老鼠，他怎么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我表示了适当的愤怒，大声道：““不再保留”是什么意思？他们都是人啊！”

我的反应很强烈，亮声意识到了他的话说得太过分了，超出了我能够接受的范围，他在刹那之间，有相当尴尬的神情，然后摊了摊手，耸了耸肩，像是在表示歉意，而更多的意思是不想在这个问题上作讨论。

我也无意和他在这个问题上作进一步的讨论。

因为“复制人是不是人”这个问题，要讨论起来，在地球人和地球人之间，都有截然不同的相反意见，何况是地球人和外星人之间！

由于对生命的观念不同，这个问题的讨论，永远只是争论，不可能有结论。

而且这“复制人”又已经不只是单纯的复制人，而是有知识，有思想，所以使得问题更加复杂。

我的观念是：他们当然是人！

而根据亮声刚才的话，他的观念，显然把他们当作只昑试验品！

这种完全不同的观念，怎么可能讨论出结果来？

杜良在这时候，表示了他的意见，大声道：“当然不可能采取消灭他们的方法，在我的长远计划之中，他们的地位非常重要，他们可以成为知识转移的中介体，知识转移到他们的脑部，再由他们的脑部转移到普通人脑部去，在“人”的地位排列上，他们会处于很高的位置……”

他略想了一想，继续道：“他们会成为知识的传播者，相当于如今的教育工作者。”

杜良的这种说法，相当新鲜，完全可以接受，也说明他的研究计划具有想像不到的宏观。

我点了点头，亮声笑了一下，道：“可是转移知识的效果，却高出了不知道多少倍！”

杜良也笑，气氛变得缓和了许多，可是我心中还是在想：亮声一会儿非常肯定有口识、有思想的复制人是“真正的人”，一会儿又说可以“不再保留”他们，怎么会如此混乱，如此矛盾？

这完全不像是我所熟悉的好朋友亮声！这时候我完全想不通为什么会这样，一直到后来，才恍然大悟，原来非常简单。

亮声不等我再说什么，就作了结论：“很多复制人是研突的必需，对卫斯理先生来说，并没有特别不同的影响，卫斯理可能觉得的异样感觉，只不过是心理上一时之间不能接受而已。”

他说着，神情很轻松，像是所有的问题都已经解决了。

我对他这种态度，相当反感，道：“心理上不能接受，就不能同意自

己的复制人被利用！”亮声在那刹间，有非常不耐烦的神情出现，这种神情甚至于看起来有些狰狞，像是如果我继续表示不同意，他就会采取严厉的对付手段一样。

虽然他很快就恢复了正常，可是还是令我十分厌恶，甚至于不想再看到他，所以我转向杜良。

杜良立刻道：“我认为不应该再有问题了！”恰恰相反，亮声和杜良的态度，使我更必须问我的问题——问题还是老问题，就是不久之前，我和白素同时表示有问题时候的那个。

我道：“刚才白素问了她的问题，我还没有问呢！”杜良向我作了一个“请问”的手势。

我问道：“我非常不明白，你们完全可以不告诉我，而自顾自进行研究，为什么要让我知道研究工作的内容，而且一定要取得我的同意？”直到我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确然完全不知道他们是为了什么！

我本来可以接受，是勒曼医院方面将我当成朋友，顾及我的感受，所以才将要利用我的复制人一事告诉我。可是自从来到勒曼医院之后，只是在感觉上一次又一次地觉得不对劲，友谊可贵的感觉越来越淡，所以问题更成了问题。

我甚至于可以肯定在这个问题背后，一定另有文章——他们一定有非要取得我的同意不可的理由，而且我还强烈地感到如果最后我不同意，他们会使用非常的手段，而不是继续说服我。

本来我是不应该有这样感觉的，因为虽然杜良一直以我为敌，可是亮声却是我的朋友，而且我和勒曼医院关系很好，不应该会伤害我。

可是自从知道了我是在一个很巧妙的圈套下被骗到勒曼医院来，和对亮声产生了陌生感之后，我已经完全不能肯定我和勒曼医院之间的关系是不是和以前一样了。

我问的这个问题，肯定是一个关键：我问，他们回答，等于是一场牌局，已经到了摊牌的时候。

我感到一定程度的紧张，在问了之后，我立刻退到白素身边——我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而不论会怎样，和白素肩并肩，总不会错。

我在问问题的时候，就非常留意杜良和亮声的反应，只见他们互望了一眼，杜良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亮声向他微微点了点头。

这一切都是不到十分之一秒之内发生的事情，然而他们的身体语言却告诉了我许多事情，将他们的身体语言化为真正的语言来说，就是这样：他们都在心中感到：事情终于来了，终于到了最关键性的问题，应该怎么对付？

杜良在征询亮声的意见：是不是照实说？

亮声给的回答是：照实说！

弄明白他们的身体语言，相当重要，因为可以知道接下来他们所说

的话是实话。

这时候我又看到亮声在搓手，杜良伸手在抹脸，显示他们两人也很紧张，这很合乎我感到已经到了“摊牌时刻”的想法。

杜良开口，道：“很高兴经过了沟道，两位已经明白我们的研究工作意义重大，也表示了全力支持。”

他一开口就这样说，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皱了皱眉。因为他这种说法，非常狡猾。

他先敲定了我们“全力支持”，那么接下来不管他说什么，我们就都不能反对了。

我相信使用这种狡猾的手段，企图将我们套住，一定是杜良的主意——这是地球人惯用的伎俩，外星人恐怕还想不出来哩！

然而对于杜良这样的说法，我们却也无法反驳。因为刚才白素的态度，还可以说是有所保留，我却的确是表示了完全的支持，不能不算数。

所以我虽然不满，也无话可说，只是哼了一声。

杜良继续道：“研究工作，特别需要卫斯理的支持。”

他说得非常认真，我想了一想，道：“我不反对研究使用我的复制人。”

虽然我说“不反对”，可是谁都应该听得出那并不是表示我很赞成，只是表示就算我反对也没有用处，所以才不反对而已。

杜良沉默了一会，才道：“事实上，研究工作，卫斯埋，要从你开始。”

我吓了一跳，刹那之间我想到的是：莫非真的是要将我的头切下来？

我再也想不到研究工作除了要我同意使用复制人之外，还有什么需要我实际参加之处。

所以杜良这样说，实在出乎意料之外，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表示她也感到意外。

我笑得有些勉强，向自己的头指了一指，意思是在问杜良：难道是要我的头吗？

杜良的反应，更加出乎意料，以致我和白素都霍然起立。

杜良竟然点了点头！

在我和白素站了起来之后，杜良笑起来，作手势要我们坐下，道：“两位一定误会了，的确需要卫斯理的头部，可是绝对不必将头切下来，只要卫斯理脑部进行一秒钟的运作，甚至于不到一秒钟，就可以大功告成了！”

杜良虽然是笑着说这番话的，可是他说来相当认真，绝对不像是开

玩笑。

而且我可以觉得，刚才他对我的询问，点头，那是他故意要造成的误会，目的是将事情先放在非常严重的地位（将头切下来），然后将事情的严重性万万倍地减低（脑部运作一秒钟），这样就可以这成我容易立刻答应后者的效果。

看来杜良的奸诈程度和他的科学天才成正比例。

我当然不会上当，沉住了气，也笑道："伟大到了可以达到宇宙大同目的的研究工程，怎么可能会需要从我开始？"

亮声也笑，一时之间气氛好像很轻松，亮声道："杜良医生，你还是需要从头说起，才能明白。"

杜良点了点头，说道："在肯定了只有衔斯理复制人才是最佳知识转移对象之后，我们立刻展开了工作，对复制人进行知识的转移——"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我和白素刚才因为误会了真的可能会被切下头来，而站了起来，同时自然而然握住了手，才坐下就听得杜良这样说，我哼了一声，道："立刻展开工作，当然是在亮声先生出马设圈套把我骗到勒曼医院之前的事情了！"

到这时候，事情已经明白了一半：确然如我一直在疑惑的那样，勒曼医院和杜良根本不必征求我的同意，事实确然如此，他们在没有征求我的同意之前，就已经对我的复制人进行知识转移了！

也非常显然，他们在未经过我同意而进行的知识转移，失败了了——如果成功，就根本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亮声不会来找我，我也不会到勒曼医院来。

明白了一半，却更是疑惑：难道知识转移工程，要我的同意才能成功？这实在太匪夷所思，我一点都想不出我同意与否，有什么关系。

当然一定有关系，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关系，这才使杜良和亮声大费周章地把我骗到勒曼医院来！

所以虽然还一点都不知道为了什么，却可以肯定：他们非我不可！

这就对我很有利——他们需要我，就不能伤害我。

所以我顿时感到很轻松，亮声对我的话感到很尴尬，他叫起来："卫斯理，我们之间，没有冲突，意愿一致！"

我笑道："是啊！想达到宇宙大同目的的意愿，完全一致。"

杜良挥了挥手，示意我不要打岔，他道："可是，那次转移失败了。"

这早已被我料到，所以我一点都不感到奇怪。

杜良说到这里的时候，现出沮丧之极的神情，可想而知他当时满心以为一定成功结果却失败了之际的失望是如何之甚。

他向我苦笑：“当时我简直想到了要自杀！完全没有失败的理由，一定成功的事情，却失败了！”

他甚至于到这时候，说来还会不断地喘气，由此可知当时他“简直想要自杀”并非夸张。

白素问道：“失败的详细情形如何？”

杜良唤了一口气：“进行知识转移——”

白素疾声道：“转移什么人的知识？”

杜良怔了一怔，像是没有想到白素会追究这样的细节，他道：“转移我的知识——由于不必将头切下来，所以应该是任何人的知识都可以转移到复制人的脑部。”

白素又问：“阁下的知识浩瀚如海，转移的是什么部份的知识？”

白素在一再追问细节，我不知道她目的何在，只是注意杜良回答的神态，杜良答得很快：“是医学的初步知识。”

白素道：“一个脑部完全空白的人，连一句话都不会说，能够消化接收到的知识吗？知识进入他的脑部之后，他能够运用、表达吗？”

杜良道：“人脑的结构非常复杂，也极端的奇妙，如果和电脑相比较，现在全世界电脑加起来的功能，恐怕也比不上一个普通人的脑部功能，更不要说是功能超突的卫斯理脑部了！在接收了知识之后，会立刻进行分析、组合、了解、向知识做辐射性的扩展，转移输入的知识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大约七十二小时左右，所完成的扩展，已经可以使复制人操流利的语言：应该是英语和德语，而他的程度已经达到一般大学医科毕业。”

杜良说得再详细不过，我听得目瞪口呆，虽然他直接说“卫斯理的脑部”，我也忘了是抗议。

因为这样详细一解说，更可见知识转移工程的伟大！七十二小时，就可以使一个脑部完全空白，只会发出“啊肮声的复制人，成为一个合格的医生！

确然，这样的工程普遍进行，宇宙大同或许还难以实现，世界大同却肯定不成问题！

我在那瞬间，感到全身一阵发热，觉得自已有幸参加这样伟大的工程，简直荣幸之极！

白素很用心听，杜良继续道：“可是，却没有成功，仪器上有知识输出的记录，知识应该进入复制人脑部，可是复制人脑部却产生抗拒，拒绝接受。”

杜良说到这里，向我望来，看他的神情，像是他的失败我应该负责一样。

我忍不住问：“关我的事情吗？”

我完完全全只是随便一问而已，却不料杜良竟然非常认真地

道：“是，经过了一再分析，寻找失败的原因，发现关键正在阁下的身上。”

我哈哈大笑，想要问他在放什么屁，却看到白素口唇微微掀动，那是唇语，她在告诉我：“就快说到最关键性的问题了，小心听，不要打岔。”

我立刻止住了笑声，杜良叹了一口气：“寻找失败的原因，只找到一个可能，卫斯理的脑部——”

他这是第二次提到“卫斯理的脑部”了，虽然白素告诫我不要打岔，可是一个人的脑部老是给别人挂在口里，总不会是很愉快的事情。

所以我感到必须提抗议纠正。

第九部：下达指令

于是我用极快的速度说了一句："应该是卫斯理复制人的脑部！"

杜良哼了一声："没有分别——你复制人脑部结构和你的完全一样，连脑细胞的数字都一样。"

虽然知道他说的是事实，可是我坚持："在你叙述的时候，最好还是分清楚。"

杜良没有再说什么，考虑了一会，改了口："卫斯理复制人的脑部结构特殊，与众不同，最容易接受转移进入的知识，本来最适合的了，可是他复制人的脑部太特殊、太与众不同了，天生有一种特别的功能——"

他说到这里，我已经讶异之极，几次想要说话，都被白素紧握我的手阻止。

杜良瞪了我一眼："——这种特别的功能，使他能够拒绝他不想接受的知识！我毕生从事人类脑部功能的研究，这种情况，是首度发现。"

白素也望了我一眼，道："这种特点，反映在行为上，会形成什么的行为？"

杜良回答得很快，也很肯定，显然那是他经过详细研究之后的结论。他道："是主观特别强，强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他会抗拒一切他不想接收的知识，具体地说，是别人的话，如果不合他的主观愿望，他绝对不会接受！"

白素听到了一半就笑了笑，道："阁下真了不起，这正是卫斯理！"

我道："这说明我判断是非的能力特别强——是"是"就接受，是"非"就拒绝，绝对不会听人摆布，任凭你说得天花乱墜，也休想我同意！"

杜良吸了一口气："我不反对你的说法，可是这种特点，在复制人身上展现，就变成了复制人拒绝一切知识进入他的脑部！"

我立刻道："这证明了我的复制人，并不适宜作为知识转移的对象——所有的问题那解决了，阁下"另请高明"吧！"

那时候我真的感到很轻松——既然我的复制人拒绝接受任何知识，所有的事情不就都过去了吗？

后来白素笑我："看你当时的情形，像是真的以为事情就此告一段落了，真不明白你怎么就忘了几分钟之前，杜良还说过，需要借重你脑部运作了？"

想起当时的情形，我还不免有些震荡——当时我们虽然身体上没有任何大动作，可是思想的起伏，心灵的矛盾，得失的衡量，形成的冲突和激荡，当真是难以形容——这种内心的斗争，是用思想来进行，比用身体来打斗，还要惊险。

尤其当时需要我下决定的事情，关系是如此重大，我的决定可以影

响人类文明的进展，这样重大的责任，虽然看不见、摸不着，可是却像万斤重担一样，压在心头。而在这样情形下，忽然有了可以放下重担的机会，当然会自然而然感到高兴。

至于在几分钟之后又发生的事情，当时我绝对绝对料想不到，后来事情发生了，由于事情相当怪异，所以连在场的白素也不知道，到了事情过去之后，我才告诉白素的。

当时我在真正感到松了一口气的时候，甚至于站了起来，伸了一个懒腰。

杜良的话，是紧接着我的话而说的，他道："的确要请高明，不过不必"另请"，这高明就是阁下，卫斯理先生！"

我摊了摊手："我已经完全同意使用我的复制人——不管复制人有多少个，我都没有意见，我所能够做的，就是这样，已经做到了！"

那时候，我以为杜良既然在我的复制人身上转移知识失败，我乐得说风凉话，反正我这样表示了，他的研究工程也无法进行下去，对我来说，一点损失也没有，是典型的空头人情。

可是杜良和亮声对我的空头人情，却显出很感激的神情来，亮声甚至于兴奋得很，连连搓手。

杜良也很高兴，道："能得到阁下再一次道样确实的保证：真是太好了。"

我做了一个"不必多谢"的手势。

然而接下来杜良所说的话，却将我轻松的心情一扫而空，他道："经过了反覆研究，我已经找到了扫除障碍、使复制人可以接受知识转移的方法。"

刹那之间，我僵在那里，还维持着做那个手势时候的姿态，看起来一定非常滑稽，不然杜良望着我的样子，为什么如此愉快？

杜良继续这："你不恭喜我？不恭喜全人类？"

我渐渐地恢复了活动能力，像傻瓜一样地问："你找到了扫除障碍的方法？"

杜良大点其头，我又问道："那就是说……知识转移，已经终于成功了？"

杜良却又摇头："还没有，不过一定可以成功，卫斯理，关键就在你的身上，正确地说，关键在你的脑部。"

他在说的时候，手指一直指着我的脑部，情形相当怪异，使我有如同脑中有什么虫在爬行一样。

我甚至于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神情戒备，这时候我完全不知道杜良的意图，可是既然他说了事情和我的脑部有关，对我来说，就是有关生命的大事，那和使用我的复制人不同，是切实要用到我的脑部，谁知道他要想对我的脑部动什么手脚！

电光石火之间，我已经有了一连串的决定：拒绝他对我脑部动手脚的任何要求——如果他软求不成要硬来，那就必须动武——动武一开始，在现在的情形下，必须一出手就有成果——最好的方法就是出其不意将杜良和亮声制住，作为人质，使我们可以安全离开勒曼医院。

我也已经想到，行动必须迅雷不及掩耳，同时制服两个人，需要我和白素同时出手。

所以我立刻望向白素，示意她留意我的行动，和我配合。然而在这样我认为极其严重的时刻，白素却向我微笑，摇了摇头，表示我不必紧张——事情和真正的我的脑部有关，我能够不紧张吗？

杜良缓缓地道："经过研究之后，唯一的方法，是解除复制人脑部抗拒知识进入的障碍，而能够解除这种障碍的，只有卫斯理，因为复制人是卫斯理的化身。"

在这时候，我还是不能完全明白杜良下一步会做些什么，白素的态度给了我可以听他说下去的镇定，所以我暂时没有任何行动。

杜良继续道："没有找出原因之前，事情非常复杂，复杂到了令人想自杀，可是找出原因之后，事情就非常简单。只要卫斯理，你向复制人的脑部下一个指令，告诉复制人，接收转移给他的任何知识，这重障碍就可以消除了。"

听了这番话，我张大了口，却说不出话来，心中的惊讶，难以形容。

虽然我还不知道如何通过我向复制人下达指令，也还不能说事情都已经水落石出，可是把事情发展到现在的经过，把杜良和亮声说过的话、做过的事情想一想，就可以知道真正发生了什么事情。

事情是：杜良早已对我的复制人进行知识转移，可是却失败了。在失败之后，找出了原因，也找到了补救的方法。

方法非常简单：只要我向我的复制人下指令，指令他不要抗拒转移给他的知识。

只有我可以下达这个指令，因为那是我的复制人，我和他的脑部结构一样，一定有可以互通之处——我想的，等于他想的。

我更进一步想到，下达指令这个行动，必须出于我完全的自愿，不能有任何勉强，不然连我都不愿意，传达出去的讯息，也必然是不愿意，复制人接收了这样的讯息，当然不能够改变不接受知识转移的原则。

这就是杜良和亮声为什么要设计将我骗到勒曼医院来的原因。

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们要把经过的情形告诉我，向我说了那么多鼓动的话的原因。

他们必须我完完全全同意他们的行动，必须我百分之百愿意，才能将解除障碍的指令有效地傳送出去，使得知识转移工程能够成功。

他们当然知道，我，卫斯理，脑部特殊，有拒绝接受自已不想接受

的知识的能力——我认为那是一种能使人保持自已独立的思想、不受蛊惑的能力，每个人脑部都应该具有这样的能力，道种能力我认为天生的成份少，后天训练所得的成份多。

他们一定针对我脑部对于事情的是非，有非常强烈的分辨能力，而定下了对付我的详细计划。

他们逐步实现计划，计划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使我在完全自愿的情形下，向我的复制人下指令。

我从一开始起，就一直隐隐约约感到有一个阴谋存在，现在证明这个感觉完全正确，阴谋就是他们针对我的计划。

而他们的计划，在逐步实行中，可以说每一步都很成功：他们将我骗到了勒曼医院，使我在听到了他们叙述研究工程的远景之后，热血沸腾，他们鼓动了我的情绪，使我觉得能够参加这样的工程是极大的荣幸，他们使我同意了在工程研究中，无数量限制地利用我的复制人。

直到最后一步：要我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向复制人下达指令。

他们确然十分成功，因为到现在，我已经洞悉了他们的计划（阴谋），可是我却完全找不出拒绝的理由。

事情发展下来，到了最后一步，知道工程进行可以给人类文明进展带来这样巨大的好处，还有什么拒绝的理由？

我不但不能拒绝，而且还要说服自己：必须这样做，必须百分之百感到要这样做！

在听了杜良的话之后，我迅速转念，想到了许多，可是时间却极短，至多只是杜良微笑了几下的时间而已，事实上他几乎没有停过说话。

我在明白了这些之后，立刻向白素示意我想到了许多，白素却还我以她早知道了的表情。

杜良继续说的是：“这个下达指令的过程，非常简单：通过仪器，联结卫斯理脑部和复制人脑部，卫斯理只要将指令想一想，就成功了！”

杜良说到这里，摊了摊手，道：“看，就是那样简单，伟大的事业，从最简单的行动开始！”

我吸了一口气，向自己头上指了一指：“如何联结？插一些针进去？”

杜良和亮声听了，都哈哈大笑，在知道了一切都是他们计划中的行动之后，我只觉得他们的笑声之中，充满了虚情假意。

这时候我的心情其实并不矛盾，我虽然对他们的这种阴谋非常不满意，可是没有拒绝的理由，我准备接受他们的要求，各复制人下指令，使知识转移工程能够进行，并且还确然以这样伟大的工程能够从我开始而感到光荣。

也就是说，我准备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按照他们的计划去行动。

然而我也决定了，在行动之前，我要揭穿他们的“阴谋”，表示我知道了一切，才自愿进行，就非在他们的欺骗之下才进行的，好让他们知道，想要从头到尾欺骗我，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

我准备在揭穿他们的时候，大大奚落他们一番，尤其是亮声，不会轻易放过他——我和他相交一场，算是朋友，他却夥同杜良来骗我，太可恶了！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自然而然想起和亮声交往的经过，想起难怪亮声会给我陌生的感觉，原来是他心中有鬼的缘故。

（当时我确然如此以为。）

我在这时候，脑中所想的一定全都是，或者大部份是亮声——这一点非常重要，立刻发生的事情，后来证明和我当时脑部活动的状况，有密切的关系。

就在我准备开口，开始揭穿他们，令他们大大狼狈，然后才答应去向复制人下达指令时候，我忽然听到有人在叫我：“卫斯理！卫斯理！”

若不是那叫我的声音非常特别，我一定以为不是杜良就是亮声在叫我，不会引起特别的注意。

然而那叫我的声音，听来焦切之极，很是绝望，像是已经叫了几千几万声，我都没有听到，他在濒临绝望之前，还是不肯放弃，还在继续，却又没有使我必然听到的可能，带者很深的痛苦。

我怔了一怔，向杜良和亮声看去，只见他们都笑嘻嘻地望着我，带着计划接近完成的喜悦。

那在叫我的，并不是他们，当然也不会是白素，而且好像只有我一个人听到有人在叫我的名字，其他人都并无所觉。

若不是这时候，那声音继续在叫我，我一定以为刚才是错觉了。而正由于在继续，我立刻明白实际上并没有声音——我听到，是我脑部感觉到而已。

这种情形在我身上并不是第一次发生，可以说相当熟悉，那是有力量在影向我的脑部活动，使我“听到”。

一般来说，要做到这一点，绝不容易，而这时候，对方的“声音”听来如此焦切，必然是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和我进行沟通。

我向杜良和亮声做了一个手势，表示我要想一想，然后我走向一角，面对墙，集中精神，作出回应：谁在叫我？

这时候我隐约听到白素和杜良在交谈，像是在问杜良一些问题，我由于要集中精神和那叫我的人联络，所以听不真切，然而我却可以知道，白素向杜良说话，目的是要稳住他们，好让我不受到打扰。

我一作了回应，立刻听到那声音发出了一下呻吟：谢天谢地，你终于听到了我的叫唤，卫斯理，我，我是亮声！

刹那之间我的惊讶，到了极点——那人若是自称他是玉皇大帝，我

也不会再惊讶的了！

当时我的脑中轰轰作响，自然而然向亮声看去，只见亮声正在和白素说话，完全没有注意我。

而通过我脑部活动和我沟通的人，却自称是亮声！

那人在继续：“我是亮声，卫斯理，我是亮声，你的朋友亮声，绝对不会欺骗你的亮声，请相信，请相信！事情非常严重，请相信我是亮声！”

我脑中陡然灵光一闪，他那句“绝对不会欺骗你的亮声”打动了我，确然，亮声应该绝对不会欺骗我，那么就可以非常直接地得出结论：欺骗我的，就不是亮声！

刹那之间我想到许多在这以前不可解的现象，从老蔡对诡声的态度，从他对我的告诫开始想起，许多使我对亮声产生陌生感觉的事情，都集中说明了一件事情：目前在我视线范围内的亮声，绝不是我的朋友亮声！

而他外形和亮声一样，道理也简单之极——本来就是借用地球人的身体，要找一个同样的身体，对勒曼医院来说，是容易到了极点的事情。

事情竟然要出动到假冒亮声，可知其严重程度，必然远远超出我的想像！

我立刻回应：我相信，朋友，我相信！发生了什么事情？

亮声（我相信了那是真正的亮声）在喘气——我真的感到他在喘气，后来知道亮声当时的情形，如道亮声不可能有喘气的行动，可是当时我确然有这样的感觉。

亮声道：“日后再告诉你，现在你千万记得两件事：一、不论你被要求做什么事情，都绝对不能答应，绝对不能答应！二、你要设法尽快安全离开勒曼医院，并且在没有再次见到我之前，千万别再来！那杜良不是好东西，勒曼医院之中，也有败类，情形非常严重！”

听了这样的话，我心中混乱之极，立刻感到的是，亮声这样紧急的吩咐，极端矛盾。

他说的话，告诉了我，勒曼医院中有了败类，杜良也不是好东西，显然两者勾结，不知道要进行什么阴谋，所以他要我绝对不能答应他们的任何要求。

然而如果我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他们为了阴谋的实现，必然不择手段来应付，我和白素又如何能够尽快又安全地离开？

我知道亮声对我下了这样的警告，事情一定严重到了极点，亮声本身，可能也出了问题，会不会遭到了囚禁？所以才要用这种直接影响我脑部活动的方法来和我联络，刚才一定是我在偶然之间，脑中想起了亮声，这才和他发给我的能量接上了头，使我可以收到他的警告。

这种联络方式随时可能中断，我必须向他请教，如何才能解决我拒

绝要求、又能离开的矛盾。

我还没有发出问题，亮声的话，在感觉上更是焦急："照我的话做，别犹豫了！"

他一定是感应到了我的思绪，我立刻问："拒绝容易，可是如何在拒绝之后离开呢？"

亮声的回应，令我啼笑皆非："你想办法！你会有办法的，你是卫斯理啊！"

我自然而然骂了他一句——完全是正常的和熟朋友的应对方式，亮声立刻有反应："别骂我！现在不能多说了，多说会引起他们的怀疑，日后我会将情形详细告诉你。"

我觉得他的处境可能很不妙，才想起关心他，他就有了表示："我很好——清除败类的努力，正在进行——"

就在这时候，我听到杜良和假亮声都发出了响亮的笑声，我还想和亮声联络，却已经没有了音讯。

我转过身来，眼前的情景，可以用他们三人"相谈甚欢"来形容。

后来我问白素，问她和杜良以及假亮声说了些什么——白素在那关键时刻，将两人对我的注意转移，使得我能够和亮声通消息，白素的行动，非常重要。

白素笑道："那时候，我不知道你在做什么，只知道有非常重要的事情在发生，既然你的行动表示了你需要思索，我就当然要替你营造不受打扰的环境，只有没话找话说。"

我好奇："究竟说了些什么内容？"

白素若无其事地回答："也没有什么特别，只不过是说起了一些历年来有关卫斯理的糗事而已！"

我哼了一声，想起当时他们笑得欢畅的情形，非常之后悔多此一问。

白素当然注意到了我脸色难看，她道："我故意将过去的事情拿出来说，有特别用意——我很早就觉得亮声不对劲，好像换了一个人一样，所以特地试他一试，果然很多事情，他早就应该知道，甚至于有的事情，他曾经参加过，可是听我说来，他还是很有兴趣，显然是第一次知道，更证明了他非常有问题，正想告诉你我的发现，你已经向我说这亮声是假的了。"

当时我转过身来，和白素四目交投，我立刻感到白素有话要对我说，可是我觉得我要说的话更加重要，所以立刻用唇语告诉她："这亮声是假的！"

白素立刻略点了点头，对这个讯息，毫无保留地接受——当时我并不知道，白素不但早已起了怀疑，而且已经证实。

那时候，杜良和假亮声还在笑，笑得非常不怀好意，我也不去追究

他们笑的是什么，杜良先停住了笑，向我道：“考虑的结果怎么样？”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准备大声说出我拒绝他们要求的决定。可是有时候事情的变化，非常奇怪，完全没有规律可循，当时的而且确，我是准备拒绝的，因为我接受了亮声的警告，我必须拒绝，这是亮声千叮万嘱的事情。

然而突然之间，早一秒钟的决定，会突然改变，我一开口，说出来的话竟然是：“好，我们什么时候进行？”

从要拒绝，到答应，是完全相反的决定，这种回答，连我自己都感到有些吃惊，白素立刻扬了扬眉，表示疑惑。而杜良和假亮声则兴奋之极，杜良叫道：“马上开始！”

我吸了一口气，装成很轻松的问：“不必在我头上钻孔？”

杜良走过来，亲热的搭住了我的肩：“当然不用，只需要戴上联结的设备就行，保证不会有任何伤害，也不会有任何痛苦。”

我又提出要求：“我不想和我的复制人见面，是不是可以作特别的安排？”

杜良立刻道：“当然可以！”

这时候我故意提出一些要求来，目的是为了使杜良相信，我是真正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准备向复制人下达接受一切转移知识的指令。

我提出的要求多，就表示我真的要那样做。

杜良对我所有的要求，都一口答应，我也表现出适当程度的兴奋，道：“能够参与这样伟大的工程，真是令人难忘。”

杜良很是自负：“可以说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工程了。”

在说话之中，我们离开了原来的房间，进入另外一间房间，那房间中有更多的仪器，有两具设备，特别引人注目。

那两具设备，无以名之，只好形容一下它们的形状。那东西像极了放木乃伊的棺木，中间有一个人形凹槽，大小可以躺下一个人，两具设备，相隔人约一公尺，有许多线联结。

我可以想像这两具设备的用途，我向它们指了一指，杜良点头：“要请你躺进去。”

我看到那设备有盖子，刹那之间不禁有一些犹豫，问道：“躺进去之后，要盖上盖子？”

杜良显出很轻松的神情，道：“是啊，刚才你说不想看到你的复制人，所以你应该先躺进去。”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似笑非笑，很有挑战的神情，像是在说：你卫斯理不会是没有这个胆量吧！

我笑道：“既然答应，就要做到，躺就躺吧。”

我向那设备走去，杜良紧跟在我的身边，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看到

她很有担心的神情，我就给她鼓励的眼色，告诉她我有准备，不必担心。

其实这时候我完全不知道躺进那设备之后，会发生什么事情，在感觉上来说，被放人像棺材一样的容器之中，绝对不是愉快的事情。

然而我这时候却又非如此不可——谁叫我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呢？

白素向我点了点头，我吸了一口气，杜良可恶地在我背上拍了一下，道：“不必吸气——会有足够的氧气供应。”

我哼了一声：“多谢照应。”

杜良立刻向我深深鞠躬，表示歉意，看来他为了要我照他的意思行事，对我非常客气。

第十部：这帐怎么算

假亮声也表现体贴，向白素道：“等一会复制人会被带到道里来，卫夫人是不是要迴避？”

白素很平静地道：“我在这里，会妨碍事情的进行吗？”

假亮声道：“不会，不会，只不过刚才卫斯理说——”

白素道：“我也不会想看到自己的复制人。”

假亮声没有再说什么东西，我就跨进了那个设备之中，躺了下来，杜良道：“台上盖子之后，你看到眼前有绿灯亮起，就可以下达指令。”

我神情很严肃地点了点头，和杜良目光接触的时候，可以感到杜良目光中的兴奋，真正出自他的内心。

然后，盖子盖上，出乎意料之外，并不是一片黑暗，而是有非常柔和的光，我手、脚以及身体各部份都在凹槽之中，无法动弹，只觉得有东西向我头部套来，而且收紧。

我心中苦笑，心想现在就算套向我头部的东西是传说中的“血滴子”，我也没有办法，只好听天由命了。

在我头部收紧的东西，在套紧了之后，我感到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隐隐流动，那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很难具体形容。

我努力保持镇定，告诉自己，就算出了什么事情，白素一个人也一定可以应付。然而在这样情形下，要保持真正的镇定谈何容易，在许多胡思乱想之中，我想起的是许多年前，记述在《头发》这个故事中的情形，我也有类似进入这样容器的经历。

大约是五分钟到十分钟左右，眼前突然有绿色光亮起，我立刻凝神，将指令传送出去。

真如杜良所说，那是一秒钟都不到的事情，绿光消失，随即盖子缓缓地揭开，听到杜良还在叫：“大功告成！大功告成了！”

我第一个动作，是望向白素，只见她虽然神情镇定，可是脸色非常苍白，由此可知刚才那段时间，她心情的紧张程度。

我再回头看去，看到我身边的那容器，盖子并没有打开，正在自动移向墙上的一扇门，移进去之后，门就关上，所以自始至终，我没有看到白己的复制人。

后来我问白素：“看到我的复制人了？”

白素很不经意地回答：“看到。”

我再问：“是怎么样的？”

白素笑了起来：“你只要照照镜子，就知道了。”

我看出她是在掩饰，不想让我知道当时她看到了我的复制人之后的

震撼，我也没有继续追问。

当时杜良很有些急不及待的样子，向假亮声道：“请你招呼他们两位，我这就去展开工作。”

我问了一句：“要多久才能完成？”

杜良的回答，充满了信心，大声道：“七十二到九十六小时——我会将成功的消息，第一时间通知两位！”

他说着，匆匆走了出去。

在九十六小时之后，我并没有得到杜良的任何消息，从此之后，一直到现在记述这个故事为止，还是没有得到他的任何讯息，只知道他在我和白素离开之后，大约五天，也离开了勒曼医院。

他在离开勒曼医院的时候，放了一把火，将勒曼医院拨给他的研究室全部烧燬，而且连带烧燬了勒曼医院一部份设备，道成很大的损失——详细情形，我没有深究，因为从这件事情之后，我几乎和勒曼医院没有任何联络，我不想和他们再有什么联络了！

当时我们向假亮声表示要回去，假亮声很客气地送我们离开，在和我们分手的时候，他很认真地道：“以后还有很多地方要借重两位的能力！”

后来我们知道，他并不是说说而已，而是真的在他的计划完成之后，确然有需要利用我们之处。而当时我们对于假亮声的计划，是完全不知道的。

知道假亮声的真正计划，是在亮声又出现在我家之后的事情。亮声再次出现，是在我们到家十天以后的事情。

在离开勒曼医院之后，我立刻将我和亮声直接以脑部沟道的方式进行沟通的经过告诉了白素。

在回家的旅程中和回家之后，我们一直在讨论，在勒曼医院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亮声为什么要向我发出这样严重的警告？为什么要阻止杜良的知识转移工程？

许多许多的问题，都无法有答案，只能够假设亮声在向我发出警告的时候，不能和我们见面，像是被限制了自由。他的警告之中又提到了“败类”，可以设想在勒曼医院发生了类似“政变”性质的事情，使得勒曼医院和我的关系，起了变化，以致勒曼医院要用阴谋诡计来对付我。

我们的讨论并没有任何结果，所以当十天之后，我打开门，看到亮声的时候，简直是急不及待将他拉进来的。

当然首先我还是必须弄清楚这个亮声是真是假，不等我开口，他就大声叫道：“差点没给你吓死我！”

就这一句话，我就知道他是真的亮声了！

非常简单，在勒曼医院的时候，亮声警告我千万绝对不可以答应杜良的要求，可是在杜良问我考虑的结果时，我却在刹那之间改变了主

意，一口答应，当时连白素都有吓了一跳的感觉，亮声当然在听到了这个消息之后，同样意外。

我和白素假设勒曼医院中发生了两派的斗争，亮声处于下风，事情必然和杜良的研究工程有关，所以亮声才要我拒绝任何要求，使杜良的研究工程不能顺利进行。

至于亮声为什么要反对杜良的研究工程，我和白素百思不得其解，杜良的研究堪称伟大之极，没有反对的道理。我曾经想到过可能是外星人不想地球人有飞快的进步，然而又否定了这个想法，因为我始终认为外星人对地球人，不会不怀好意。

当时亮声一定以为我不听他的警告，他的失败无可挽回，所以“差点给我吓死”的说法，不算夸张。

他在说了这句话之后，满脸疑惑地望着我，我哈哈一笑：“你先说。”

亮声显然知道，如果他不先解开我心中的谜团，我不会让他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所以他开口道：“我先说，事情从杜良回到勒曼医院开始——是由你所促成的……”

他说到这里，白素也已出现，向亮声打量了一会，点了点头，承认了他真亮声的身份，老蔡也走出来，毫不客气盯看亮声看，甚至于还去扭他，将亮声吓了一跳。然后老蔡自言自语，道：“这人真奇怪，一会儿忠、一会儿奸！”说着，他又向我点了点头，道：“现在是忠的。”

我觉得匪夷所思，因为我从来不知道老蔡有这样奇妙的分辨忠奸的直觉本领，这真值得好好研究——当然那不在这个故事的范围之内，表过就算。

我听了亮声的话，哼了一声：“本来这是大大的好事，不明白为其么你要我千万绝对不能答应！”

亮声冷笑：“工程顺利发展，可以达到世界大同，甚至于宇宙大同的目标，对吗？”

他的声音中充满了讽刺，我道：“确然可以。”

亮声叹了一口气：“卫斯理，要知道口号越是好听动人，目标越是伟大，实际上用它们来掩饰的真相，也越是丑恶！”

我和白素齐声问：“真相是——”

亮声又叹了一口气，道：“勒曼医院欢迎外星人加人，在宇宙中颇有名声，所以有许多外星人来到地球之后，加入丁勒曼医院……我们以为所有的外星人对地球的想法都一样，没有觉察到有些怀有不同的想法……”

我吃了一惊，失声道：“有外星人想对地球不利？”

亮声道：“在他们的理论立场来说，并不是对地球不利，可是我们却

反对——于是在对付杜良的研究工程上，就分成了两派，起了激烈的争辩，我所属的一派，占少数，所以议决照他们那一派的意见行事。”

我越听越是心惊，问道：“那一派的意见是——”

亮声道：“那一派的意见，是杜良提出来的，计划相当周详，必然是筹划已久，他提出来，得到了很多同意，所以这笔帐，还是应该算在地球人身上。”

我听出他竭力在开脱外星人的责任，就冷笑道：“你只要将事实真相说出来，帐算在谁的头上，我自会决定。”

亮声点了点头，表示这笔“帐”如何算，他还会和我讨论。

他道：“当时，杜良的第一次转移工程还没有失败，同意杜良计划者以为一定可以成功，我却感到事情非常不对头，一定要先听听你的意见，建议请你到勒曼医院来参加争论，可是杜良剧烈反对，说你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绝对不能让你参加，我和他几乎大打出手——”

我问：“打了没有？”

亮声苦笑：“我挨了两拳、他给我踢了一脚。”

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摇头：实在太难以想像，往勒曼医院中的全是知识高超之极的人物，却也不免要用拳脚来解决问题，真令人叹息。然而也由此可知当时两派之间的争论是何等剧烈。

亮声继续道：“结果我失败，而且和一些支持我的人被软禁，失去了行动自由，杜良他们就照计划进行，却不料连卫斯理的复制人都能使他们失败，难怪杜良听到卫斯理的名字，就像见鬼一样！”

我也不知道他这样说法，对我是褒还是贬，只好苦笑。

亮声道：“杜良也真了不起，很快就找到了失败的原因和补救的方法——这些你都知道的了。”

我点了点头，亮声哼了一声：“他们知道我和你是朋友，就要我来说服你到勒曼医院去，向复制人传达揩令。我告诉他们，卫斯理如果知道了真正的计划内容，绝对不会同意。而如果要我去欺骗卫斯理，我绝对做不到，因为卫斯理是我的朋友——我还向外星人详细解释了“朋友”这种地球人之间的关系，结果由于我坚决的态度——”

我接了上去：“结果就出现了假亮声！”

亮声道：“我当时还冷笑他们，说他们骗不到卫斯埋，可是他们居然成功了！”

想起当时的情形，无论如何想不到会有这种事情发生，想不受骗而不可得。

亮声继续：“知道卫斯理和白素到了勒曼医院，我知道事情一定要卫斯理在完全自愿的情形下进行，他们一定会编造一个非常美丽的谎言，利用卫斯理一向希望地球人能尽快摆脱落后状态的心理，使卫斯理被他们利用，所以我努力想和他接触，将我所能发出的能量，尽量发出，总

算终于接触到了，谢天谢地，总算终于接触到了卫斯埋……”

他说到这里，还是有筋疲力尽的神态。我向他解释了我们能够接触的原因。

亮声点了点头：“我想到了你，你想到了我，这就容易接触，不错，就是这原因。”

在我和亮声有了接触之后，发生的事情已经叙述过，而最关键性的问题是：杜良真正的计划内容是什么？

亮声吸了一口气，道：“在勒曼医院中，有超过七百个复制人，那些全是地球上非常重要人物的复制人——”

他才讲到这里，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已经隐约感到他继续会说些什么了。

我们不由自主握住了手，我狠狠骂了一句：“杜良真不是东西！”

亮声向我们道：“已经想到杜良的计划内容？那我说起来就容易多了。那些在勒曼医院拥有复制人的地球人，尽管身份不同，可是统而言之可以称他们为“强人”，而地球上自从有文明记载以来，全人类都由极少数极少数的“强人”所统治。不管地球人数目怎样增加，这种情形不变。”

亮声说到这里，停了一停，才道：“两位都应该知道我现在说的，是转述杜良的意见，那是他计划的理论基矗非常讽刺的是，我虽然剧烈反对他的计划，可是却无法在理论上反驳，因为我也认为他的理论并非虚拟，而是……而是颇有事实根据。这也是为什么大多数人赞同他计划的原因。”

白素保持镇定，我也差不多，不过却不能控制的发出了一些古怪的声音。

亮声继续道：“几千年人类的历史，可以说是一部战争史，战争是地球人苦难的最大来源，战辛是阻碍人类进步的最大原因，战争是最大的破坏，而战争的产生原因是——”

他顿了一顿，向我望来。

我只有苦笑——因为我知道他接下来要说什么，也就是杜良的理论根据。

战争是人类苦难的根源，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战争是怎么发生的呢？

在战场上厮杀的双方，本来不会无缘无故互相残杀，他们都是被鼓动、率领、强迫来的，发动战争的是极少数人，而大多数人就被那极少数人所控制，成为极少数人喜欢玩战争游戏的牺牲品。

那些极少数人，就是“强人”。

目前，这些“强人”在勒曼医院都拥有复制人。

想到这里，几乎已经可以明白杜良计划的内容了！

果然亮声接下来说道：“战争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有一部份“强人”有侵略、统占的野心，企图无限制扩展他强权所及的范围，于是发动战争——这种情况下，必然有反抗、抵制的战争行为同时产生。另一种情形是双方或者多方面的“强人”发生了意见或者实际利益的冲突，就毫无例外的通过战争来解决。”

产生战争的原因相当复杂，可是原则上也不外乎亮声刚才所说。战争本来只是“强人”和“强人”之间的事情，可是所有战争，血流成河、尸横遍野的，却全是无辜的普通人。

亮声继续道：“所以杜良——”

＊＊＊（工作到这里，按照计划，今天可以把这个故事记述完毕。）（忽然接到来自太平洋彼岸的电话：“发生大事情了，快看电视！”）（当时是美国西部时间公元二00一年九月十一日六时三十五分。）（放下工作，打开电视，当天一整天视线就无法离开电视画面。）（那天发生的事情，大家都已经知道。等到能够重新开始工作，是将近一个月之后了。）（由于那天发生的事情，必然在人类历史上占十分重要的地位，而且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证明历来我在记述故事中一再反覆说明的人性，而恰好在这个故事中也有提到，所以非常值得记下这一刻。）＊＊＊亮声继续道：“所以杜良计划是——”

他说到这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通过知识转移，向勒曼医院的那些“强人”的复制人，输入同样的知识，使他们产生同样的认知，这是计划的第一步。第二步是将这些复制人，替代他们的原身，将原身消灭，这一步实行起来会有些困难，可是也能够克服。”

听亮声说到这里，我已经完全可以明白杜良计划的内容了。

一时之间我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是应该点头呢，还是应该摇头？杜良对人类过去和现在不断产生战争的原因分析得很正确——不论是大规模或者小规模的战争，都是由极少数、甚至于只是一个人所发动的。

照杜良的计算，如今地球上能够发动战争的人，在勒曼医院都有复制人，而如果能够使这些复制人都有统一的认知，想法完全一样，像是一个人一样（事实上根本就是一个人），当然也就没有了任何纷争，不会有任何冲突。就算以后有新的“强人”产生，也可以用他的复制人来替代，使这种“意见一致、没有纷争”的情况长久维持下去。

从这一点看来，那确然是消灭人类战争行为的最彻底方法。

想到这里，我应该点头——因为人类行为之中，如果没有了战争，那是最大的好事。

可是在我想点头的时候，我却大摇其头，因为我立刻想到：向那些复制人输入什么样的知识，由什么人来决定呢？

照目前的情形来看，掌握知识转移能力的，只有杜良，当然只能由他来决定。

而根据我对杜良这个人的认识，我很可以肯定，他会将他自己的认知，转移到那些复制人的脑部去——也就是说，那些复制人都会有和杜良同样的思想。

这才是杜良真正的目的！

而这个目的（毫无疑问可以称之为“阴谋”），只怕连勒曼医院都不知道！

杜良以知识转移为幌子，而实际进行的却是由知识转移开始，而达到思想转移的目的。

他要将他自己的思想，转移给那些复制人，然后用那些复制人，代替原身，如果他的计划实现，等于是他，杜良有了七百多个化身，而这些化身，是如今人类的“领导”，也就是说，等于是他杜良一个人，从此控制了整个人类，他的思想，可以决定全人类的命运，全人类都在他一个人的思想控制之下！

发生了这样的情形，即使杜良是人格完全没缺点的圣人，也不能够接受——这种情形，等于所有人都成了奴隶，不单是生活上的奴隶，而且是思想上的奴隶。

等到一切都遵照一个人的意志行事的时候，会出现好的结果的机会，肯定等于零！

当时我一面想到这些，一面提出来和亮声讨论，亮声大表同意：“我激烈反对，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和白素同声道：“反对得好！”

我补充道：“看来勒曼医院中赞成杜良计划的人，对于地球人性格中的可怕部份认识并不深刻——全人类如果由一个人来主宰，真是恐怖绝伦！”

亮声望住了我，像是想确定我这样说是真正我心中有这样的想法，还是言不由衷，过了一会，他叹了一口气：“也实在怪“知识转移”这个项目太吸引人了，你不也终于答应了杜良的要求，向你的复制人下达指令了吗？”

我一时之间，不知道亮声对我的指责，究竟是什么意思，白素已经道：“杜良的计划，必须从卫斯理同意向他的复制人下达指令开始，所以卫斯理同意了，就等于是同意杜良的计划，也因此这笔帐应该算在卫斯理身上？”

我哼了一声——亮声如果这样想，当真岂有此理至于极点。可是对于白素的话，亮声竟然不置可否，来了一个默认。

我正想口出恶言，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继续道：“可是卫斯当时并不知道杜良计划的真正内容啊！”

亮声大声道：“这才更使我失望——卫斯理至少应该想到，杜良的计划听起来那么伟大，就必然会有些不可告人之处，他就不应该同意。当时知道卫斯理同意了杜良的计划，我真是惊骇至于极点，失望至于极点！”

我冷冷地望看他，这才知道他刚才一进门就说“差点没有给你吓死”，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向我道：“真是，你当时怎么就完全相信了杜良，真叫人失望！”

听得白素也指责我，亮声更是理直气壮，道：“是啊，而且在接到了我拼命的瞥告之后，还是答应了杜良的要求，真是……真是……”

真是怎样，他没有说下去，白素道：“真是杀不可恕！”

亮声哼了一声，显然纵使不完全同意，也感到差不多应该如此。

白素笑：“不过后来杜良的计划，好像完全没有能够开始，又是怎么一回事？”

亮声的神情非常疑惑，道：“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一开始就失败，杜良在失败之后，受不了指责，老羞成怒，甚全于放火烧掉了医院给他准备的实验室，真是岂有此理！”

白素道：“你来，是想在我们这里，了理一下杜良为什么会失败的原因？”

亮声连连点头：“是，我们想不出为什么会失败，根据和杜良合作的那些人说，计划绝对可以成功，可是结果卫斯理复制人，却完全拒绝接受任何知识转移，这种情形，难怪使一心以为计划可以实现的杜良发疯！”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哈哈大笑。

亮声道：“你知道计划失败的原因？”

我刚想说“当然知道”，白素已经抢着道：“勒曼医院那么多外星人都不知道，我们怎么会知道？”

她说着，向我俏皮地眨了眨眼，我立刻会意，摇头道：“真是，我们不知道。”

亮声望者我们，好一会不出声，神情非常疑惑。

看来，他是真的不知道杜良的计划为什么会失败，我很想立刻告诉他，可是白素却阻止了我。

后来白素对我说不让我告诉亮声的原因，她说：“给外星人多少留一些好印象。”

我苦笑——地球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外星人只怕再研究也不明白。

杜良的计划为什么会失败，原因再简单不过。当时，亮声拼命要我不能答应杜良的要求，而杜良则努力要我答应他的要求。结果我答应了杜良。

杜良要求我向复制人下达的指令是：接受转移给你的知识。

而我对复制人下达的指令却是：绝对千万不要接受转移给你的任何

知识。

复制人接受了我的指令。

杜良的计划于是根本无法开始。

就是如此简单——这种行为，三岁的地球人就已经非常熟练了。

常有人问：卫斯理会不会是外星人？

从这件事情上，就完全可以证明，卫斯理是地球人，百分之百的地球人。

大家都是地球人。

（全文完）

非常遭遇

序言

这个故事的重心在后半部，结构非常复杂，看的时候要留心一些。

这个故事和上一个故事，相隔的时间相当长。而下个故事，相隔的时间可能更长会长到什么程度，我不知道。

谁能知道以后的事情呢？

倪匡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十八时四十二分三十七秒

三藩市

天色早黑，倦眼惺松。

第一部：铁拐五路元帅

先说一个老故事。话说有一个钱庄老板，早上临醒的时候，做了一个梦，梦见神仙对他说：记得开门做生意的时候要小心，有赤脚财神在你钱庄的门外面。

醒来之后，老板清楚记得这个梦，虽然觉得有些奇怪，但是也没有怎样放在心上，到了时候，和平常一样，打开钱庄大门准备开始一天的生意。

那天天气很坏，正下着雨，老板一打开门，就看到一个少年，站在门口，裤脚卷起，打着赤脚，像是在门外等了很久，想敲门却又不敢，一副腼腆的神情。

老板陡然震动，立刻想到的是梦中神仙告诉他的话：有赤脚财神在钱庄门外！

门外的少年看到钱庄门打开，有人出来，就立刻向人恭恭敬敬行礼，原来少年是钱庄老板的远房亲戚，从乡下出来，想在钱庄做学徒。少年的母亲特地做了一双新鞋，少年看到天下雨，不舍得新鞋涉水，就脱下鞋子打赤脚，恰好应了老板的梦境。

当下饭庄老板，知道神仙托梦，这乡下少年一定大有来头，将来必然飞黄腾达，不是普通人，所以收了他做学徒之后，小心教导，用心指点。

果然不出几年，少年就熟悉了生意的门径。后来老板好像还招了少年做女婿什么的，而后来这少年就成为大商家，大名人，富甲一方，神仙在梦中告诉老板的话没有错，这少年果然是财神。

忽然想起了这样的老故事，是因为将要？述的故事中一个主要的人物，其遭遇和这个老故事相类似，我会将经过详细在下面说清楚。

而在说故事之前，我想先研究一下这类故事中的因果关系。

先抛开神仙托梦之类的传说，假设钱庄老板只是凑巧恰好做了这样的一个梦，所以才有了以后这样那样的发展，而且有了这样那样的结果。

那么，如果老板没有做这样的梦，事情是不是还会一样发展出同样的结果？

应该至少不同吧？

然而我的看法是，过程可能不同，然而结果应该一样。

因为就算没有这个梦，有穷亲戚的孩子来投靠，老板一定会收留。而在这少年做学徒的过程中，只要他勤奋好学，也一定会赢得老板的器重，过程可能没有那样顺利，只要少年本身有才能，有适合的性格，一样可以成功。

许许多多成功人士，并不见得人人都有这样的梦作为成功的起点，

一样取得成功。

由此可知，“神仙托梦”只不过是成功过程中的一个小插曲，绝对不是主要的因素。

主要的因素是这个人本身的素质。

会成材的，怎么样都会成材；不会成材的，神仙托再多的梦，只怕也不管用！

然而事情也并非绝对，在我下面要说的故事之中，一个梦境，起的作用，却有相当的决定性，甚至于可以说，如果没有那个梦，就根本不会有这个故事。

做梦的是陈老石门这个名字相当古怪，当然不是正式的名字，恐怕连姓陈都未必是真的，他被江湖上各路英雄好汉称为“老石门”，是因为他的天下，全是真刀真枪打出来的，几十年打下来，不知道有多少敌人化为乌有，而他仍然健在，而且势力范围越来越大，雄霸一方，就像石门一样，在石门中被捣碎的东西不知道有多少，可是石门却不会损坏，可以一直存在下去。

陈老石门的名字，就是这样叫开来的。

当他的势力越来越大的时候，虽然他连一个正式的名字都没有。可是不但在他直接控制下的大小二十多个帮会，对他唯命是从。就算各处军政要人，也都和他有程度不同的交情，使他的地位非常特殊，获得各方的尊敬。

所以一般都将他的名字简化为“陈老”，后面的“石门”两字，除非是非常亲近，而且在辈份和地位上和他相符的人，才会称呼他的全名。

白老大就是可以直呼他为“老石门”的人。

别以为故事和白老大有很大的关系有一点，可是绝不重要。故事甚至于和陈老石门的关系也不是很大，只不过是从他开始而已。

而这样的人物以及后来故事的发展，和特定的历史因素，社会环境很有关系，而这一段历史，只能够在那一段时间中产生，很难再有重复，所以在特殊历史环境中产生的历史人物，也相当有意思，有值得记述之处，所以我才将故事的开始，？述得比较详细。

当然更由于故事开始，具有非常强烈的偶然性。也就是说，许多许多偶然的因素，完全没有聚合的必然性，却都凑在一起，形成了这个故事。

虽然很多故事都这样形成。可是这个却特别使人感到偶然的因素。真有可能决定一切。

陈老那天晚上没有睡好，有一桩事情令他很烦恼。

有一个一向和他关系良好的军阀，近一个月来，却处处和他为难。陈老有许多生意，都在这军阀的势力范围之内，如果与之为敌，处境就非常不利帮会的势力虽然大，可是却也不能和正式的军队相拚。

陈老是老江湖了，知道对方忽然改变了态度，必然有原因，于是他就托人去问：究竟要怎样，才能维持和以前一样的关系。

军阀的回答是：请陈老吃饭陈老如果有诚意，就一个人来赴宴。而宴会的地点，是军阀的一处新的小公馆。

陈老当时就对传话的军阀亲信副官拍胸口，一口答应："准时来向将军道喜。"

陈老当然知道从来"会无好会，宴无好宴"，对方要他只身赴宴，等于是要他去任凭宰割在对方势力范围之内，对方提出任何要求，如果得不到满足，唯一的结果，就是直的进去，横的出来，哪里还会有活着离开的可能！

可是陈老还是半秒钟都没有犹豫就答应，因为他知道副官回去，一定会将他的反应向军阀报告，他立刻答应，表现了一种并不惧怕的气势，这种气势在双方的争持中十分重要，可以使对方感到己方必有所恃，因而有所忌惮，而不能不考虑后果，因而不敢太过分。事情往往能够在这一线之差上绝处逢生，这是许多年来陈老从许多危机中过来得出的经验。

答应了只身赴宴之后，陈老有一天的时间，考虑对方究竟会提出什么样的要求。

陈老对对方会有什么企图，也不是一无所知。

他知道对方两个月之前，才又多了一个新公馆，娶的是今年的"花国状元"，曾经大摆筵席，陈老也送了一份厚礼。这位新宠，陈老并不陌生，她有两个哥哥，一直在道上混，不过没有混出什么名堂来，是陈老手下非常小的小脚色，平时连见陈老一面的机会都没有。

在妹妹被军阀看中之后，这两个小脚色，立刻抖了起来，第二天就大摇大摆来找陈老，开口倒还客气，说是"姐夫说了，请陈老多多提拔我们两个"。

陈老对于这样的两个人物，从心底下看不起，可是看在军阀的脸上，又不能不敷衍他们，所以就派了他们两个新的职司。这新职司对这两个人来说，已经是连升八级，完全超出了规矩。

可是两人显然心有不足，非但没有道谢，而且连连冷笑而去。

陈老知道他们并没有到职，也知道军阀忽然改变了态度。也是因为这两人而起。

如今军阀要和他摊牌，他知道最可能，就是军阀要他将所有的地盘完全交出来，名义上是给那两人接管，事实上是由军阀直接来控制。

他当然不能答应这样的要求答应了，他就一无所有，而且他势力范围之内，各帮各派，必然不会服从新领导，也就会引起军阀用强硬的手段处理，也就是说，必然会有大量帮会兄弟遭到诛杀，后果严重之极。

而如果他不答应，那当然是血溅当场，结果军阀还是可以接管所有地盘。

事情没有转圜的余地，陈老翻来覆去想了一个晚上，结果决定还是拒绝，就算死在宴会上，也不至于担上出卖帮会兄弟的恶名。而且陈老石门也不是省油的灯，他更进一步决定，事情到了决裂的一刻，他会拚上一拚。

以他那一身数十年从无数危机中拚出来的身手，他估计如果在对方以为完全控制了局面的情形下，出其不意的发动攻击，至少可以拚个和军阀同归于尽。

在下了这样的决心之后，陈老能够在天亮前后入睡，他的那个梦，也就是在这时候做的。

他在梦中，开始是迷了路，走来走去，路越来越崎岖，完全没有出路，正在旁徨至于极点的时候，忽然眼前出现了一个白须白发的老人，对他说："不必惊惶，自然有人会打救你，替你解围，万事逢凶化吉。"

陈老立刻下跪问道："谁会来打救我！"

白发老人回答道："铁拐五路元帅。"

陈老苦笑，他没有听说过这样的神祇，老人继续道："明天在路上，你会遇到他。"

陈老虽然在梦境之中，可是并没有忘记自己面临生死关头，如今听说有绝处逢生的机会，当然不肯放过，他立刻问道："我在路上会遇到铁拐五路元帅……这元帅是什么模样？会不会我见了他也错过了？"

老人道："不会错过，你看到他的左脸，就可以知道他何以叫五路元帅了，不过明天你见到他的时候，他还没有铁拐在手，只是右腿断了，日后非用铁拐不可。"

陈老非常不明白老人的话，可是当他还想再问的时候，老人已经化为一阵轻风消失了。

那一阵风还吹得陈老机伶伶打了一个寒颤，醒了过来。

醒过来之后，他还真的遍体生凉，原来他考虑了一个晚上，想来想去没有生路，急出了一身冷汗，带着汗睡过去的，醒来之后自然觉得寒冷。

陈老并没有立刻起身，而是将梦境仔细回想了三遍，梦境中的一切细节，都记得非常清楚，可是梦中老人所说的"铁拐五路元帅"究竟是什么模样，他还是无法想像。

陈老心情苦涩，心想这样的梦，一定是自己实在走投无路了，才会发生，哪里真的会有什么"铁拐五路元帅"来打救自己，一切还是照原来的决定进行为是。

他一生之中不知道经过了多少大风大浪，死里逃生不下数十次，就算这次逃不过去，也已经赚了许多风光岁月，不枉此生。

想开了，豁了出去，陈老石门完全镇定了下来。临出发之前，他双手紧握又松开，好几十次要和军阀拚命，就要靠自己这双手了。

他自己驾车，以符合“只身赴宴”的规定，那时候距离现在大约是八九十年，虽然是大城市，可是马路上汽车还是极少，全市不会超过一百辆，哪一辆车属于哪一个大人物，在路上巡逻的员警，全都心里有数。

陈老驾车，一路上都有员警向他立正行礼，他哪有心思回答，只是不断在盘算军阀肯定会对他下手，可是会如何下手，在什么时候开始动手。却也难以预料，需要做种种的假设。

所以他基本上是在心不在焉的状况下开车的，而偏偏由于心情的激动，他将车开得飞快。

马路上没有别的车辆，他可以不用顾忌，所以当突然有一个人冲过马路的时候，陈老非但没有看到，而且就算看到了，也完全无法避开。

因此唯一的结果是，车子撞上了那个忽然冲过马路的人，那人被撞得弹开了几公尺，重重地摔在地上，一动不动。

陈老的车子震动一下，并没有停止，他甚至于不打算停车，只是随意向那个倒在路上的人看了一眼。

而就是那一眼，一瞥之间，改变了一切！

陈老看到那人倒在地上的姿态，非常难看，主要是因为右腿以一种绝不可能自然弯曲的角度而弯曲着。

陈老一辈子过的是打杀生涯，惯见各种踢打损伤，一看到这种情景，立刻就知道这人右边的膝盖骨完全碎了，就算能够保住性命，也非将右腿割去不可，此人必然成为少一条右腿的残废。

这念头在他的脑中一闪而过，电光石火之间，梦境中老人听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像一颗炸弹一样，在他脑中爆炸：“明天你见到他的时候，他还没有铁拐在手，只是右腿断了，日后非用铁拐不可！”

他陡然踩下煞车在那一？间，他脑中“轰轰”作响。只想起梦中老人所说的“铁拐五路元帅”，是他的救星，根本没有也无法进一步去想一个被他撞成重伤的人。如何能够将他从绝境之中打救出来。

他煞车煞得太急，以致车子在路上打了几个转，才停了下来。他不等车子完全停下，就推开车门，窜了出去。

他身手极佳，在半空翻了一个筋斗，落地的时候，恰好落在那人的身边。

这时候本来已经有不少行人围过来看热闹，可是看到了陈老从车子中出来的那股气势，都知道撞了人的是一个大人物，所以都只是远远站着，不敢过来。

陈老站定之后，才看到被他撞倒的那人，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人。

那少年虽然一动不动，可是却睁大了眼睛，双眼之中那种充满怨恨和愤怒的眼光，令人吃惊，而更令陈老吃惊的是，那少年倒在地下，右脸贴地，左脸向上，脸上有长短不一的五道红印，由于受伤的痛苦，他脸色煞白，所以那五道红印，看起来也格外显眼。

陈老在百忙之中，还数了一数：一二三四五，确然是五道。

那梦中老人说的是：你看到他的左脸，就可以知道他何以叫五路元帅了。

因为脸上有五道红印，所以叫五路元帅！

这时候陈老心中再无疑问，知道如今躺在路上的少年，就是梦中老人告诉他的救星。

陈老完全无法想像，一个受了重伤的少年如何能够成为他的救星，可是梦境如此清晰，眼前的机遇又如此奇特，使他不由自主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那个少年身上。

他立刻想到的是：少年受了重伤，必须立刻将他送到医院去，不然流血过多，就会死亡虽然不知道重伤少年将会如何打救自己，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一个死去的少年，绝对无法使自己绝处逢生。

所以他立刻弯下身，一面去抱起那少年，一面道："小兄弟，你忍着点，我立刻迭你到医院去。"

那少年本来因为痛苦而脸上肌肉扭曲，可是在痛苦之中，另有一股非常坚毅不屈的神情。

陈老对于这种神情并不陌生在血肉横飞，生死一线的江湖生涯之中，只有一等一的硬汉子，才能够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然而然现出这样的神情。

陈老不由自主在心中喝了一声采。抱起了少年，将少年放在汽车后座，他上了车，直驶向医院。

后来陈老回忆，说是一路之上，从头到尾，没有听到那少年发出一下呻吟声这样硬气，连他自己是不是可以做到，他都没有把握！

陈老要将重伤少年送到医院去，当然耽误了赴军阀宴会的时间，他也想到过自己失约的后果，必然严重之极，等于和军阀正式翻了脸，军阀不会放过他，会倾全力对付他，他没有能力抗争，必然一败涂地。

可是他还是在将少年送到医院之后，并没有立刻离去，赶去赴约，而是替少年找来了最好的医生，守候医生替少年进行割除右腿的手术，等到少年在手术之后醒过来，又可以睁开眼睛的时候，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陈老进病房的时候，看到少年睁大了眼睛，凝视着天花板，一言不发，并没有大叫大嚷"我的腿呢？"，陈老来到床边，少年略转过头来看他。

两人四目对望，好一会没有人开口讲话。

还是陈老先开口，道："是我撞断了你的腿"

少年的声音非常微弱，可是却出奇的镇定，而且一开口，所说的话，合情合理之极，他道："是我自己不好，乱冲乱撞，老先生不必难过。"

陈老在？那之间，对那少年产生的好感，难以形容。

可是他立刻想到，自己的处境如此不堪，简直已经到了末路，离开医院之后，只怕再也没有重见这少年的机会了，他不禁长叹一声，伸手拍了拍少年的手背，语音有些哽塞，道：“你放心在这里养伤，我会替你准备以后的日子，替你动手术的大夫是我的好朋友，我会委托他照顾你。”

少年并没有很感激的反应，看来是他根本不相信陈老所说的话。陈老又叹了一口气，很有些依依不舍地离开了病房。

当他走出医院建筑物的时候，已经暮色四合，天地苍茫，他想到这时候军阀的军队，一定已经接收了他的地盘，而且必然已经包围了他的住所，他只要一回去，一生就此结束。

可是他又不能不回去他是好汉子，一定要死得光采，不能像老鼠一样东躲西藏。

当他在暮色之中，走向车子的时候，他的感觉，就是走向自己的坟墓。

英雄末路，格外显得天地之间，一片朦胧。

他终于上了车，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驾车回家。

在回家的路上，他整个人像是已经死了一样，什么都不能想，只想到了那个梦。觉得那个梦中老人，向他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躺在病房里的少年，将来免不了要用拐杖，是千真万确的事情，而说是能够打救他，岂不是大大的玩笑吗？

车子向前驶，陈老感到自己一步一步在接近死亡。

※※※那个被陈老的车子撞倒，又被陈老认为是梦中老人告诉他的救星，被称为“铁拐五路元帅”的少年是怎么一回事呢？

非常不可思议的巧合是，少年的名字叫作伍路元。

当陈老在梦中听到“铁拐五路元帅”这个古怪的名称时，他非常容易接受，原因是在各种帮会所崇拜的，供奉的祖先和神祇之中，确然有各路元帅这种人物在，而铁拐李又是众所周知的八仙之一，所以凑在一起，虽然不伦不类，却恰好是陈老石门这类人物知识范围之内的事情，所以他可以接受。

后来他知道了少年的名字竟然是伍路元之后，他激动得立刻向天跪拜，认为那梦中老人如果不是神仙，绝对不可能作出这样明显的指示。

在整件事情之中，这样不可思议的巧合之处非常多。至于为什么会有这样多的巧合，是不是那些巧合实际上并非是巧合，而是另有必然的原因，我们后来讨论过，但没有结论。

这讨论的过程，是不是需要记述出来，视乎以后故事？述的过程是否需要，现在暂且略过。

少年伍路元家境非常贫困，母亲多病，父亲好赌，出事的那天，伍

路元在家里，用捡来的废纸生火，煮开了水，只等外出买米的父亲回来，有米下锅，才能开饭。

他们的住所，是在一座桥旁边搭出来的车棚，其简陋之处，无法想像在亲眼目睹之下，也无法相信那是人的住处。

伍路元的环境这样差，可是他却非常上进，在捡垃圾，卖破烂之余，他还会走老远的路，到一家小学的课室外去听上课。

不过他的父母显然并不欣赏他的求知欲，反而嫌他耽误了时间，捡少了破烂。他的父亲每次赌输了，就拿他出气。挨打，是伍路元每天生活的必然组成部份。

那天，伍路元等了又等，出去买米的父亲还是没有回来。他的母亲在破棉被里有气无力的道："你还是出去找找吧，趁早，或许还会剩下一些！"

伍路元完全明白母亲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父亲拿了买米的钱，并没有去买米，而是又去赌了。

这买米的钱，本来就少得可怜，买不了一斤碎米，可是对赌徒来说，就算是一文钱，最正确的去处，还是应该放在赌桌之上。

伍路元默默的离开，他知道父亲经常去的赌场在什么地方，他也知道，找到了父亲之后，不论父亲是输是赢，其实他都无法在父亲手里还有一分钱的时候，使他离开赌桌。

可是他还是非去不可除此之外，他还能干什么呢？

对这个十四岁的少年来说，他完全不知道生活的意义究竟是什么，他没有去想这种深奥问题的知识，也没有想这种问题的时间。他只是觉得无奈充塞于天地之间，充塞在他身体中每一个细胞之内的无奈。

他会突然放声大叫，直叫到喉咙嘶哑，然后好几天不说话。他只感到自己体内有一股来回冲突的怨气，不知道何时这股怨气会突然爆炸，将他和整个世界炸成粉碎。

他一步一步走向赌场，那赌场在一条小巷子里，当他推开赌场门的时候，就看到了他的父亲。

他父亲正跪在地上，向一个口里叼着香烟，手上搓着两个铁球的人，在苦苦哀求："借我一块钱，借我一块钱，我会还，会还，一定会还。"

那人笑："你拿什么来还？"

他父亲想也不想，就道："拿我女人！我女人！拿我女人来还！"

伍路元听到这里，突然发出了一下可怕的号叫声。冲过去推他的父亲，叫道："你胡说！"

他父亲一看是自己的儿子，霍然起立。刚才他还十足是一条狗，忽然之间，却杀气腾腾。

第二部：救星

伍路元看到父亲站了起来，正想拉他父亲离开，他父亲已经扬起手来，一个耳光。重重的摑在伍路元的脸上。

在许多许多巧合之中，这一件事情却是必然伍路元和他父亲面对面，他父亲又不是左撇子，用的是右手，所以这一耳光，就必然打在伍路元的左脸之上。

他父亲出手极重，伍路元被打得向外斜跌了出去，撞在门上。？那之间，天旋地转，看出去的东西，也变得很模糊，他看到他父亲在打了他之后，重又向那人跪下，好像又在说些什么，不过伍路元脑中轰轰作响，一点都听不清楚。

很奇怪的是，伍路元并不感到脸上的疼痛，他当然也不知道自己的左脸上，因为他父亲的那一巴掌，而立刻坟起了五道红印。他似乎丧失了所有的感觉，包括痛觉在内，他发出了自己都难以相信的叫声，向外冲去，冲出了巷子，冲上了马路。

他看到马路上有汽车驶过来，可是在那时候，他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他的身体似乎除了不断向前冲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的动作。于是，汽车就撞上了他。

当他被车子撞得飞起来，又重重地摔到了地上的时候，右膝先着地，形成粉碎性骨折，以致使他的右腿以一个非常奇怪的角度扭曲。

甚至于在那时候，伍路元还是没有感到任何疼痛，他知道自己可能就此会死在路上，所以他能够做的事情，是努力睁大眼睛想看看清楚，自己曾经活过的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世界。

他看到那辆巨大的、漆黑的、闪亮的车子，突然发出刺耳的声音，打了几个转，还没有完全停下来，车子中就飞出一条人影。那人停在他的身前，是一个身形高大，衣着华丽，黝黑脸堂的老者。

那老者俯身，用一种非常奇怪的神情望着他，接着就对他说：“小兄弟，忍着点！”

伍路元只觉得？那之间全身的血像是都涌上了脑，老者又说了些什么，他根本没有听到。

他也完全不知道那老者是什么人，只从外形上来判断，知道那一定是一个大个子。

他更加不知道这老者的处境，比断了一条腿的他，还要糟糕。他当然也不知道老者在看到了他之后，就将他当作了梦中老人所说的“铁拐五路元帅”，是老者梦中知道能够打救他的救星。

伍路元在被送到医院之后，不多久就进了手术室，等他醒过来之后，第一眼看到的，还是那位老者，伍路元心中感到了难以形容的亲切他从小到现在，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甚至于从来没有人用这样的眼光看过他。他很想将自己的那种感觉说出来，可是却无法表达。

只是很奇怪的是，当时陈老却很可以接收到那少年的感觉，伍路元也感到对方知道了自己的心意，当时的情形是一种不必通过语言来达成的交流。

陈老看了看窗外的天色已经接近黄昏，他知道这一耽搁，自己已经完全是死路一条，再也没有任何机会了。

在他走出病房的那一？间，他还回头看了一眼，希望躺在病状上的少年能够忽然化为天兵天将，帮他去对付军阀的军队。

这希望当然没有变成事实，病床上的少年，虽然十足是梦中老人所说的铁拐五路元帅，然而却没有半分能够将他从绝境中打救出来的迹象。

陈老心中叹了一口气，作了一些安排，离开了医院，驾车回家对他来说，等于是驾车驶向死亡。

他在离家门不远处，停了下来。只要转一个弯，就是一条直路，通向他的住所。

陈老停下来的目的，是要在临死之前，将自己的一生，好好地想一想。

可是在停下来之后，他只觉得好笑：有什么好想的？一生这样走过来，就这样走过来了，想了又怎么样？真不明白何以一生豪气凌云，在死亡之前，会这样婆婆妈妈起来！

他哈哈大笑，在大笑声中。驾车上了直路，驶向家门。

他估计在他接近大门的时候，就会有大量的军队冲出来，说不定一看到他就会乱枪扫射！

确然在他接近大门的时候，有不少人从里面涌出来，可是却并不是军队，而是他的手下。

陈老感到了极度的意外，他甚至于幻觉那些人是他死后出殡时送殡的行列！

然后他才听到了那些人发出的声音，声音非常杂乱，可是明显的是由许多欢呼声所组成。

他下了车，那些人围了上来，七嘴八舌，陈老确然要花了不少时间才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

原来就在陈老他和军阀约定的见面时间，那时间也就是军阀的几个对头联合起来向军阀发动攻击的时间。对头密谋已久，而且策动了一批军阀手下的军官叛变。军阀一直不知道有这样的阴谋，所以进攻一开始，军阀措手不及，被打得落荒而逃，下落不明，部下军队也四下流窜。

取得胜利的一方，派员来联络陈老，请他在混乱的时候，尽量维持地方秩序。

本来陈老已经面临绝境，可是随着军阀的倒台，？那之间变得一切

都大不相同了。

弄清楚了发生的事情之后，陈老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好运气！

从时间上来算，对军阀攻击打响第一枪的时间，是他和军阀约会的时间大约五分钟之后，陈老估计那时候军阀对于他的迟到，一定暴跳如雷，正在下命令要军队出发来对付他。

而就在那时候，攻击开始，而且攻击部队和反叛部队立刻包围了军阀的那所新公馆，军阀能够逃脱，已经非常够运气了，哪里还有能力去对付陈老。

而那两个忽然因为妹妹成了军阀的小老婆，而抖了起来的傢伙，就没有那样好运道，他们在率领了一个连的军队赶去新公馆救军阀的时候，全军覆没，两人也死在乱军之中。

这两入在事变发生之后的动向，使陈老对于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的遭遇，重新估计。

他原来估计，军阀行事一向心狠手辣，既然存心对付他，就不会和他谈判，应该是他一到达，军阀就会勒令他交出一切地盘，而不管他是答应还是拒绝，军阀都会对他立刻下手。

所以在进攻发动的时候，他应该已经死在军阀的手下了。

这样的估计，本来已经是将军阀的穷凶极恶估算在内的了，可是在知道了那两个人的动向之后，陈老知道，自己还是将军阀估计得太良善了。

因为那两个人和他们率领的连队，是从距离新公馆大约两公里处，赶到新公馆去的，而连队原来所在之处，是陈老驾车到新公馆去赴约的必经之路！

也就是说，那一连军队，是埋伏在那里准备对付陈老的！

军阀明约了陈老，可是暗中根本没有打算和陈老见面，而是派了军队在半路伏击，计划可能是在陈老经过，立刻将他解决了之后，军队再迅速行动，去接收地盘。

可是结果陈老并没有出现陈老的车子在大约三公里之外，撞伤了伍路元。

那两个傢伙当然是在预算的时间中等不到陈老的出现时，向军阀请示应该如何行动之际，知道新公馆遭到了围攻，所以才带着军队到新公馆去的军阀是他们的靠山，当然是先去救军阀要紧。

而陈老根本就没有再经过这条死亡之路，他接着就送伍路元到了医院，一直到天黑了才离开，那时候所有发生的事情，都已经发生了。

陈老的地位转危为安，新的军事势力和他的关系良好，危机一去不复返，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他的车子在路上撞伤了伍路元。

梦中老人告诉陈老的话并不是天大的玩笑，而是实实在在会发生的事情：有人会打救，救星是铁拐五路元帅。

本来陈老无论怎样想，都无法想像一个受伤断腿的少年，如何能够打救自己。可是在事情发生之后，一切却又显得如此自然而然！

陈老当天晚上彻夜不寐，享受死里逃生之后的快乐，第二天一清早，就赶到医院去看伍路元那时候，他还根本不知道受伤少年的名字。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可以长话短说了。

事实上当我在听这个故事的时候，也知道以后发生的一些事情。我知道陈老石门这个人物，也知道陈老有一个义子叫伍路元，这伍路元是江湖上非常传奇的人物，是陈老最得力的助手，陈老相信伍路元，尤胜于相信自己的三个亲生儿子。

这伍路元成为陈老手下中最有权力的人，陈老在临死的时候，将全部事业都传给伍路元。

一直没有人知道陈老为什么如此重用伍路元的原因，当陈老下了这样的决定时，也没有人觉得奇怪，因为陈老已经成功的将伍路元塑造成为他的接班人。

可是陈老的三个儿子，却一直心中不服，长久以来，都在暗地里培植自己的势力，陈老在生，他们不敢发动，陈老一死，就在灵堂上，他们准备一起向伍路元发难。

这时候距离当年陈老撞伤伍路元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伍路元早已成为身经百战，老练之极的江湖大老，地位崇高，非常之有人望，而且从那时候，伍路元离开医院开始，陈老就刻意栽培他，将他训练成为一个文武双全，非常了不起的人物。

所以三个儿子准备发难，也很有忌惮，事先联络过帮会中辈份高的人物，完全得不到支持，所以他们发难的目的，也并不是要完全否定伍路元的地位，只是要在伍路元的身上，取得一定程度控制帮会的权力。

谁知道就在他们发难之前，伍路元却先宣布他交出一切权力，由三个儿子自行分配，他什么权力都不要，只要求取得帮会历年来所积聚的财产中的十分之一。

那三个儿子听到了伍路元这样的声明，简直不能相信，这对他们来说，实在是好得不能再好了，别说伍路元只要取走十分之一的财产，就算要取走全部，他们也会立刻答应。

于是，本来可能有一场腥风血雨的拚斗，也消弭于无形。

伍路元在临离开帮会的时候，曾经非常诚恳地向陈老的三个儿子说了一番话。

他说，据他的观察，时局变换，时代不同，帮会组织迟早会成为历史名词，他劝三位义兄见好就收，不可以为帮会会千秋万代存在下去，很快就会在大时代的变幻中成为历史的小丑。

据说伍路元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几乎声泪俱下，可是结果却是对牛弹琴，他的三位义兄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由于伍路元在如日方中的时候，突然退出江湖，所以非常轰动，伍

路元讲的那番话，也在江湖上传来传去，不过几乎人人都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只当是笑话。

只有白老大在听到了这番话之后，立刻知道伍路元此人，识见非凡，预见到了日后时局发展必然会出现的结果，所以很想好好认识一下这个人。

可是伍路元在离开之后，从此不知所终，完全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白老大和陈老倒是素识；白老大早年曾经有非常宏大的愿望，想联合天下所有的帮会，也已经说服了陈老，在他和陈老交往的时候，见过伍路元几次，伍路元都伺候在陈老的身旁，那时候伍路元大约二十岁左右。

陈老曾经向白老大竭力介绍自己这个义子，称赞伍路元如何如何勤奋向学，如何如何能干。

白老大在和伍路元的交谈之中，也承认陈老并没有夸张，这伍路元确然不是池中之物，然而当时白老大胸怀大志，伍路元年纪很轻，又沈默寡言，所以白老大并没有好好认识他。等到白老大想和他深交时，他已经不知所终了。

白老大要联合天下帮会的雄心壮志，走到了第二步，当他入四川，想去说服哥老会的时候，发生了意外，从此就没有再走下去，当然以失败收场。

由于陈老最先接受白老大的构想，所以白老大和陈老之间交情相当好，在陈老去世，伍路元不知去向之后。白老大和陈老三个儿子也颇有联络，白老大以老卖老，常常教训这三个人，用的都是伍路元临走的时候听说的那番话，陈老的三个儿子如何听得入耳，好几次都不欢而散，白老大也就没有再理会他们了。

至于帮会组织，后来在时局的变换之中，下场如何，早已写入历史，人人皆知，不必多说了。

至于伍路元这个人，我也听说过许多有关他的传说伍路元在江湖上传说非常多，可是并不包括他和陈老认识的那段经过在内。当日陈老在绝境时遇上伍路元，事先曾经做梦等等情形，一直没有人知道。

连伍路元都不知道。

陈老将这一段经过，保持秘密，一直到了临死的时候。才向伍路元说了出来。

伍路元本来确实不明白为什么陈老对自己这样好，这样信任，甚至于超过了对亲生儿子，直到陈老说出了原因，他才恍然。

在有关伍路元的传说中，大多数是说他的能干，将陈老的势力范围不断扩大，将“事业”发展得兴旺之极。也有的传说是关于他的一身武术造诣。

江湖上人人都知道他少了一条腿，可是他就算不用拐杖，刚装上的

假腿，也行动自如，据说全国赛跑冠军，和他同时起步，要在三千公尺之后，才能追上他。

可是伍路元却一直使用一支铁拐杖，那支拐杖据说是陈老求遍天下巧匠，为伍路元打造的。拐杖不过手指粗细，长短也和寻常手杖一样，可是据说其中设有许多机关，妙用无穷不过究竟有什么妙用，却谁都没有见过。

因为伍路元根本不必动用拐杖所有的机关，就已经无人能敌，他的铁拐，有五路拐法，包含刀、剑、杖、鞭、？五种兵器的招数，据说出神入化。

不过好像也没有什么人见过，因为他在帮会中地位极高，又有陈老这个对他完全信任的义父在，当然不会有人向他挑战。后来陈老去世，他又在面临挑战的时候，悄然引退，所以一切都只不过是传说而已。

反正在江湖上什么样光怪陆离，荒诞不经的传说都有，信不信由你。

不过伍路元既然铁拐不离身，这五路武术又被传说得如此神奇，他的“铁拐五路元帅”这个外号，也就传了开来，在江湖上名头响亮，人人皆知。

我猜想，陈老虽然没有将当年他做梦的事情告诉任何人，可是这个名头一定是他首先提出来的，陈老一定以为伍路元是上天派来给他的救星，所以与其说陈老一直信任伍路元，倒不如说是陈老一直在依靠伍路元才是。

只有伍路元的存在，才能给陈老以无限的信心。

说故事说到这里，各位一定大有疑问：既然陈老只将当年发生的事情在临死之前告诉了伍路元，伍路元不见得会将事情到处张扬，我又是怎么会知道，而能够将之详细记述出来的呢？

答案简单之极：伍路元告诉我的。

疑问又来了：伍路元不是不知所终了吗？

答案更简单了：他在失踪了许多年之后，又出现了。

伍路元，铁拐五路元帅，江湖传奇人物，出现在我的面前，也很有一些曲折。

先是忽然有外交部门的官员来访，官员的职位还相当高经常可以看到他在新闻媒体中露面的那一种。

官员非常有礼，说是正有一个世界性的经济合作会议在本地召开，其中有一个国家的代表，是那个国家的经济部长，表示很希望能够和我见面，委托他进行安排。

我听明白了这官员的来意，先是愕然，接着哈哈大笑，因为事情实在太古怪。我和参加经济合作会议的部长，八竿子也赶不列一起，完全没有任何关系，这位元经济部长。不知道发什么神经病，才会有这样的主意。

我一面笑，一面摇头，对那官员道：“这位部长先生一定弄错了，我并不是经济专家，对他的国家也毫无认识，他没有要和我见面的任何理由。”

那官员也觉得事情很怪，所以笑道：“他提出了这样的要求，我们照例要办事，阁下既然没有意思，我们照样转达阁下的意思就是。”

官员告辞离去，当天晚上和白素看电视新闻的时候，有这个会议的消息，恰好有那位元部长先生的镜头，为时大约半分钟，他一出现，我就叫白素留意。

等到他在画面消失，我道：“这个小岛国的经济部长，说是要和我见面，你说怪不怪？”

在我叫白素看那位部长先生的时候，我也是第一次看到他的尊容，只见他的个子中等，肤色黝黑。五官面目，有明显的那个海岛民族的特征，大约三十出头年纪，神情很有自信，面对许多国家的要人，侃侃而谈，绝不因为他的国家只是一个小岛国而自卑，那一口略带法国口音的英语，更显得他母语是法语。

那岛国原来是法国殖民地，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独立潮中独立，人口只有一百万左右，是一个典型的小国，也没有什么过问国际事务的兴趣，国民也很安分很有些老子所说的“小国寡民”的味道。

我很欣赏这样的小国只要不被野心家利用，这样小国的民众，生活必然会平静而幸福。

这位部长先生的名字，连名带姓，有十一个音节，是岛民名字的典型。

我将这位部长先生描述得相当详细，是想说明这样的一个人，实在没有任何理由和我发生任何关系。

连白素看了之后，也笑道：“或许他喜欢听故事，要你去讲故事给他听！”

我哼了一声：“最大的可能。是他有故事要讲给我听！”

白素望向我，我立刻摇头：“不必了，我自己事情已经够烦的了，没有兴趣多管闲事！”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她知道我听说“自己的事情已经够烦了”的原因，而且为这事情在烦的不只是我，白素她也烦在一起，所以很知道我在现阶段不想多管闲事的心情。

我们够烦的事情，说起来其实非常没有来由，而且没有道理。可以说是典型的“杞人忧天”怕天塌下来，会将所有的人全都压死。

可是事情确实又使我们感到相当程度的困扰，虽然和这个故事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可是我还是要说一说，因为我感到事情发展下去，很可能会有极其严重的后果。

事情简单的说，就是温宝裕中长老的毒，越来越深。

在记述上两个故事的时候，我都曾经提到过温宝裕“中毒”的情形。

所谓长老的“毒”是那个被困在山底下不知道已经有多少年的外星人。认为现在地球上的情形和他们当初计划的不一样，充满了罪恶和纷乱，在地球上生活的高级生物，生活的水准完全无法达到高级生物应有的标准。

这位外星人对地球人生活环境之恶劣，很多地球人质素之差的评价，我完全同意。

我甚至于也可以同意他认为造成这样不堪的原因。是由于地球人口的失控一切都由于人太多了！

可是他提出来的解决方法，却骇人听闻，至于极点。

他的办法是：大幅度减少地球人口。

他要减少的幅度之大，简直到了匪夷所思，绝对不能接受的程度。所以我虽然已经好几次提到这个问题，都没有将这个幅度究竟大到什么程度说出来我无法说。说了，人人都会以为我是神经病。

而他的理据是：必须如此，不然唯一的结果，就是地球人全体灭亡比起全体灭亡来，在事先消灭人口，幅度再大，也是值得的。

理论上来说，确然如此，可是这种以消灭人口来拯救人类的方法，根本无法实行，而且可怕之极，我当然不会同意，所以绝对不希望有这种实现能力的外星人出现。

而温宝裕却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这样的想法，而且认为时间已经不多人类全体灭亡的日子已经不远，必须把握时间，展开行动，使地球人口达到“适当的”数字。

为了温宝裕和长老的思想越来越接近。他和我们的想法，也自然而然越来越远。所以对于温宝裕。我们的感觉也越来越陌生，到了强烈的时候，已经到了话不投机半句多的地步了。

就是在前几天发生的事情。

温宝裕忽然出现和以前几乎每天泡在我家里早已大不相同，他的出现，成了稀客。

招呼他坐下，看来他有话要说，只不过陌生感是双方面的，他也觉得有话不知道如何开口才好。

两人相对，无话可说，情形非常尴尬，于是我就打开电视，道：“看看有什么新闻。”

温宝裕应了一句：“在这个星球上，还会有什么好新闻！”

他表现得如此偏激，我没有搭腔。接着我们就默默地看电视播出的新闻。

温宝裕对于新闻画面，反应很热烈，有“旁述”，这本来是很多人都有的习惯，温宝裕本来就喜欢说话，也不足为奇。可是他的所有旁述，都集中在一个主题上：地球人口太多，应该减少。

电视上出现了大城市的街景，熙熙攘攘来往的人群，他就咬牙切齿地道：“这些人，和蚂蚁有什么不同？应该全部消失！”

看到出现了灾区的情景，灾民在等待救济，目光散乱，一堆一堆聚在一起，温宝裕又激动起来，指着电视，道：“看看，这些还算不算是人？生命对他们有什么意义？这些人根本侮辱了高级生物的生命！还要去救济他们？应该完全消灭。”

当电视上出现了大规模抗议示威游行的时候，温宝裕更是跳起来，大声叫道：“死，全应该去死！”

我非常努力克制自己，只当他是一个疯子，由得他去发表意见，心里却很难过，因为我知道温宝裕之所以如此，实在是由于他“中毒”太深的缘故。而且我还想到一个非常可怕的可能，使我遍体生凉。

第三部：部长的祖父

我想到的是：那长老的能量如此之强，温宝裕会不会在长期和长老沟通中，不仅仅是受了影响，而是长老的思想已经侵入了温宝裕的脑部？

那也就是说，温宝裕现在的反应，并不是真正的温宝裕的反应，而是长老的反应，只不过是通过了温宝裕的身体表现出来而已。

想到了这一点，我更留意温宝裕的动静。

只见电视书面出现了一个大运动场那种动辄可以容纳接近十万人的大运动场，而有重要的赛事正在进行，场内满满是人。

温宝裕盯着电视，表情奇怪之极。在奇怪之中，透出一种异样的鄙视，彷佛他眼中看出去，在运动场上的那些都不是人，而是极低级的生物。

然后他做了一个手势，口中发出古怪的声音，非常明显，他是想将那许多人，一下子就消灭掉！

这种情形，使我忍无可忍，可是我却又完全无法可施。本来我想喝阻温宝裕，要他不再到那宝地去，然而只要蓝丝在那里，温宝裕就不可能不去。

而要蓝丝离开宝地，等于要蓝丝离开她心目中的神，已经没有可能，而且现在看情形，长老也已经成为温宝裕心目中的神了，即使蓝丝肯离开，他也未必肯。

事情会发展到这种情形，真是出乎意料之外，温宝裕继续下来的动作，更是令人吃惊。

他拿起了电视遥控器，突然在运动场上近十万人齐声欢呼的时候，按下了按钮，电视画面和声音，陡然一起消失，而温宝裕则现出了非常痛快的神情。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非常明显，温宝裕的动作，是他在意识中，一下子消灭了超过十万人，而这种行动，使他感到痛快。

如果温宝裕只是坚决的有这样的想法，我不会感到可怕，只会感到可惜，因为好好的一个人，竟然变成了疯子。只管让他去想，他不可能真的有能力去这样做。

无论他怎样想，都只不过是空想而已，至多只不过在看到电视上出现人多的画面时。开了电视，过过干瘾而已。

然而温宝裕这种想法，是来自长老，而长老却是真正有能力做到这种疯狂行为的！

虽然长老要这样做，必须先开关出来。目前长老还在山底下，这种情形非常脆弱，能够维持多久，谁也说不上来。也就是说，那种疯狂的

设想，随时可以变为事实！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温宝裕转过头向我望来，还用力点了点头。

他的意思更明白，他是在向我说："这种情形，一定会有实现的一天！"

我在？那之间，由于感到无话可说，所以非常软弱，可是我又绝对不能就此同意他的说法，必须说些什么，我只好道："在这许多人之中，会有你的亲人在！"

我这样说法，其实没有道理之极，话一出口，我就知道这种话根本站不住脚有亲人在，就不能进行消灭行动，难道没有亲人在，就可以了吗？

我感到自己可以说是语无伦次，也知道必然会使温宝裕哈哈大笑。果然温宝裕立刻大笑，可是温宝裕接下来所说的话，却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

他大声道："有亲人又怎么样？没有听说过'大义灭亲'吗？"

一时之间，我张大了口，却发不出声音来这"大义灭亲"四个字自从被提出以来。恐怕从来也没有被这样使用过！

温宝裕话已经说到这种程度，表示他心中所设想的"人口消灭"计划，即使被消灭的人口之中。包括了他所有的亲人，他也认为是应该的。

我无话可说，只想问他，是不是连他自己也在被消灭之列，他还会坚持。

然而我还没有开口，就听到白素的声音传了过来，道："这大义灭亲，却完全是地球人的文化观点！"

我被温宝裕的反常行为弄昏了头，连白素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也没有觉察。

白素这样说，我先喝了一声采。

白素的意思很明白：温宝裕你既然接受了外星人的思想，认为外星人长老什么都是对的，为何还要引用地球人的观念！

我也想知道温宝裕如何回答。

温宝裕的反应，完全出乎我和白素的意料之外，他连想都没有想，就大声道："这就是地球人的悲哀！固有的观念，无法改变！而地球人想成为高级生物，必须完全抛弃旧有的文化和观念。我正在努力，发觉很难成功。如果我不能成功，也就不能成为高级生物，应该被消灭！"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非但偏激，而且还有一股恶狠狠的神情后来白素说这种神情是表示他思想的坚决。

他话说到了这种地步，白素也不禁无话可说，温宝裕望着我们，连连冷笑，道："地球人生命如此低下，如此卑微，根本不值得存在，却还

在观念上如此重视，真是滑稽！”

这时候我强烈的感到，眼前的温宝裕已经不是温宝裕了！

或者说，虽然身体还是温宝裕，可是思想已经被占据了，占据了他思想的，当然就是长老！

听他刚才所说的，分明是只有长老这个外星人才能说出来的话，若不是长老“上身”，温宝裕怎么会这样子！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同时在想：如何能够将长老的思想赶出温宝裕的脑部去。

当然别说是在那时候，就算以后，我们也想不出办法来，而在当时，我们只是发怔，温宝裕却已经在冷笑声中，扬长而去。

在温宝裕离去之后，我和白素还要至少一分钟之后，才能略为镇定下来，相视苦笑。

我们想尽了方法，阻止长老出关，以为至少暂时取得了成功，却没有料到事情会变成现在这样！

现在的情形是：长老虽然没有出关，可是他的一部份思想，却已经挤了出来，进入了温宝裕的脑部。

虽然照目前的情形来看，温宝裕有了长老的思想，也不见得会有什么样的“大作为”，可是事情照这样发展下去，下一步会怎么样？再下一步又会怎么样？实在令人担心！

这种情形必须阻止，像必须阻止长老出关一样。

然而如何才能阻止，却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和白素商量的结果，都认为应该先和红绫联络，因为红绫也长时期在宝地，比我们更加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和事情发展到了什么程度。

可是和红绫联络的结果，对我们来说，又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和意外。

电脑上我们没有得到红绫直接的回答，回答来自蓝丝，说是红绫在几天前离开了宝地，没有说明去向，只是要蓝丝在我们找她的时候，告诉我们，她不会有事，不必担心。

红绫不会有凶险，就算有，也可以度过，这一点我和白素很有信心。然而她这样神神秘秘，不知去向，总是令人感到困扰，不知道她到哪里，也不知道她在干什么！

我和白素心情烦恼，可想而知，这两天，我们二十四小时在等候红绫的消息，那外交官员来的时候，我还以为红绫闯了什么祸，引起了国际交涉啦。那位经济部长偏偏在这个时候，要来见我，我怎么会有心情应付他！

当时白素也想了一会，想不出那岛国部长要见我的原因。只是顺口说了一句：“他有一千个理由要见你，只是我们想不出来而已。”

我哼了一声，白素又道：“或许和那时候，那土王要你去陪他通过考验一样？”

我摇头：“那岛国虽然小，却是民主政体，而且在独立之后，政治稳定，政府是民选出来的。”

说到这里，我自然而然叹了一口气，那岛国的国民，在有几千年文明的人看来，只不过是土人而已，却享有选举权，比几千年文明更文明，不知道谁才是土人！

当晚仍然没有红绫的消息，我们也没有再讨论有关那位部长要来访的事情，只当已经没有事了。

却不料过了两天，傍晚时分，我和白素从外面回来，看到家门口停着一辆大房车，车中有人坐着，而老蔡守在门口，像是守门大将军一样，一手叉腰，一手指着车子，在大声说话。

接近一点的时候，听到老蔡说的是：“你再等下去也没有用，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看这情形，车中的人要来找我，老蔡不让他进门，来人就在车中等，显然已经等了很久，老蔡已经不知道第几次来下逐客令了。

虽然我们确然授权老蔡。尽可能将不明来历的人。挡在门外。不过老蔡行动往往过火。

这时候我们听到车中传出回答：“不要紧，可以继续等下去。”

我一听这声音，就怔了一怔，向白素道：“那个外交官员！”

说话之间，我们停了车，我先跨出了车子，听到了一下欢呼声，那大车子中也有人急忙跨出了车子，那人站直了身子，我大感意外，原来就是那位要见我的岛国经济部长。

然而更意料之外的是，部长走前一步，一开口，竟然是字正腔圆的中国上海话！

上海话说起来很快，他又显然急忙想把话说完，所以听出来更快，他道：“真正对勿起，咽没侬格同意，就冒冒失失来了，希望卫先生勿要见怪”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白素也已经下了车，听到来人一口沪白，也略有讶异之色。

然而部长先生接下来所说的话，更叫人意外，他看到了白素。向白素行礼，礼貌周全之至，道：“卫夫人好，我祖父年纪轻格辰光，曾经见过卫夫人老太爷几次，白老太爷可好？”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是同样的心思，心想如果白老大在，他一定会乐得哈哈大笑。

白老大一向以交游广阔而自豪，只怕连他自己也想不到会广阔到这种程度，连小岛上都有和他交往过的人在。

这部长的祖父，自然是小岛上的土着，却不知道是如何会认识白老

大的？

部长在继续：“实在想来望望卫先生，卫夫人的，是我格祖父，他光派我来探探路，打扰两位，真正勿好意思。”

等他说完，白素先道：“请进来说话。”

部长道：“我祖父也来了”

他说着，向大车子指了一指，那大车子的车窗玻璃是反光的那种，看不清楚车里面的情形，一听得他那样说，白素立刻“啊”地一声，极快的赶过去，打开车门，道：“老人家请！”

白素当时只知道部长的祖父在车中也一定等了很久，叫老人家久等，非常不礼貌，所以要赶紧补救，表示欢迎，也表示既然是白老大的故识，就应该非常礼貌对待。

那时候，白素也不知道车门打开，会走出一个什么样的人来，只知道既然是祖父辈，当然是老人家了。

只听得在车门打开之后，先是一个苍老的声音一连串地道：“勿敢当，勿敢当！”

接着，先伸出车门来的，是一根细而直，其色黝黑的拐杖，白素忙过去想扶人出来。眼前一花。一个身形中等，可是非常挺直的老人已经站在白素面前。

这老人出车的动作，我和白素一望而知其人有极高的武术造诣，这一点并不意外能够和白老大论交，当然不会是普通人。而令人意外的是，这老人虽然肤色很深，可是明显的是中国人，和他的孙儿在外貌上有很大的不同。

意料之外的事情一件接一件，白素也真沉得住气，一点都没有大惊小怪的神情。

她本来是准备去扶老人家下车的，现在老人家身手如此矫健，她就很自然地退了一步。

我仔细打量这位老人，只见他容貌并不奇特，看来年纪介乎六十到八十之间由于他肤色比较黑，所以不容易确定他真实的年龄。

他整个人在外形上并没有什么特别，可是却给人以非常特别的感觉，我感到很奇怪，要定下神来，略想一想，才能明白何以会有这样的感觉。

我找到了两个原因，其一是他的双眼十分有神，顾盼之间，目光炯炯，这时候他正在和白素寒暄，目光偶然向我扫来，都使人在？那之间，有凛然之感，可以想像如果在他盛怒的时候，目光是如何慑人，这是使人感到他非常奇特的第一点。

第二点是他这时候随随便便地站着，身子略斜，柱着拐杖，可是看起来却全身精力迷漫，像是有一股强大的力量蕴藏在他的体内，随时可以爆发一样。

这种情形，使人对他的印象变得很奇特，我立刻想到的是，在中国武术的内家功夫中，将发挥武术所需要的“气”，锻炼到了一定的程度，就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然而在武术造诣的程度而言，这种锋芒毕露，并非上乘的内家功夫上乘气功练到高层，讲究精气内敛，收藏得外表上叫人一点都看不出来。

可是现在看情形，这老人家又不像是在故意炫耀，何以会如此，我也说不上来，只好说他天生是有领袖魅力的人物很多领袖人物确然有这种独特的气质。

当时我对这老人毫无认识，老人和白素说了几句。向我望来，我先开口：“欢迎，欢迎。”

老人非常客气，道：“我有事情来求两位。”

他先说明这次来，是有目的，很是爽气，我对他印象极好，所以道：“只要能够做到，必然效力。”

老人家显得非常高兴，走进屋子，我和白素在他的身后，我趁机向白素望了一眼。询问她是不是知道这位老人家的来龙去脉，因为来人说曾经见过白老大，而且白素对江湖上三教九流的人物都很熟悉，我想她应该已经知道了对方的来历。

可是白素当时却略摇了摇头，皱着眉，表示还不知道对方是什么来头。

后来想想，也实在难怪白素当时想不起来，因为其人已经在江湖消失了几十年，而且又从一个毫不相干的岛国来，当然不可能一下子就知道他的来路。

然而白素毕竟见多识广，当老人家进屋之后，坐了下来，还没有说什么，就忽然以他的拐杖，去敲他自己的右腿，发出了硬物相击的奇特声响的时候，白素就“哈”地一声，道：“原来是铁拐五路元帅到了！真正意想不到，这才是真正的蓬壁生辉啊！”

白素这样一叫，老人家高兴之极，哈哈大笑，足有一分钟之久，我对这个奇特的称号，只有非常模糊遥远的印象，这时候还完全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老人家略欠了欠身，自我介绍：“我叫伍路元。”

这外号“铁拐五路元帅”的伍路元，当然就是故事一开始就详细介绍过的那位了。

而我在开始就说的那些，当然也是伍路元后来告诉我们的。

在当时，看白素的情形，虽然猜到了对方的来历，可是也只是知道一个名头而已。对于他的事迹，也不是很知道。

然而可以猜到他的名头，也显然绝不简单，伍路元也很高兴白素猜到了他的名头。

他笑着道：“我最近拜见过白老爷子，他说：要是完全没有暗示，我女儿恐怕认不出来，只要有一点暗示，她就一定会知道你是什么人，不然怎么能算是我的女儿！果然我只敲了敲腿，卫夫人就叫出了我的外号！”

我听了这样的话，心中不禁叫了一声“好险”，白老大也将话说得太满了，要是白素在那一下子没有将来人认出来，岂不是十分丢人了？

而这种说话的方式，正是白老大一贯的作风，证明他的确曾经见过白老大。这时候，我更是表情奇怪，望了望他，又望向正在要同来的外交官员离去的那位经济部长，不明白何以他会有一个从名字到外貌，全是岛国土着的孙子。

伍路元吸了一口气，看出了我脸上的疑惑，他说了一句非常普通的话：“说来话长！”

这句话虽然普通，可是这时候由他的口中说出来，我可以肯定，必然是真的说来话长他不知道会有多少故事告诉我们！

白素立刻道：“洗耳恭听。”

那位经济部长，已经将外交官员请了出去，外交官员走的时候，神情非常不情愿，显然他很想知道岛国部长为什么要来找我们，而部长显然不想他知道，所以才将他请出去的。

外交官员走了之后，部长来到伍路元的身边，很恭敬地站立，在白素推酒车过来的时候，伍路元向部长道：“你也坐下，我接下来要说的事情很多，有许多你，你的父亲都不知道，却和你很有关系，你必须知道。”

部长听说，才答应一声，坐了下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知道伍路元会告诉我们一些什么事情。而且也无从猜想。

伍路元并不立刻开始说，问道：“两位那位爱喝酒的令嫒，何以还不露面？”

他忽然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当真是突兀之极，我和白素一时之间都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我只是想到，他一定是在白老大处知道红绫的，这时候不见她出现，才有此一问。

而红绫恰好下落不明，我正因此烦恼，所以我叹了一口气，道：“她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伍路元“啊”地一声，道：“原来如此，我还以为我带来给她的东西，引不起她的注意哩！”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都不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伍路元笑了笑：“小岛上没有什么好东西，只有在山里，有的是猿猴，它们竟然会酿酒！”

他说到这里，我和白素就明白了从来崇山峻岭处，都有“猴儿酒”出产，据说是猿猴采百花百果酿制而成，由于猿猴可以到达许多人迹不到

之处，去采集非常罕见的奇花异果，所以所有的猴儿酒究竟是由什么成份酿成的，完全不可追究，总之全是非常珍罕就是。

这猴儿酒十分难得，猴群之中，也只有地位非常高超的老猴或者是猴王才能享用，猴睾往往将酒收藏在很隐秘的地方，就算有人能够找到，也难以抵挡守护猴群的攻击。

红绫从小在苗疆长大，是个野人，本身和猿猴没有什么分别，可是她也不是经常可以喝到猴儿酒，每当她和我们说起猴儿酒的香醇美味的时候，总不免舔嘴咂舌，连连叹气，说是离开苗疆最大的损失就是从此再也尝不到猴儿酒了。

而今听伍路元这样说，分明是他带了猴儿酒来，可能数量还不少！这可以说是送给红绫最好的礼物了而送给红绫最好的礼物，就等于是送给我们最好的礼物。

伍路元一定是在白老大那里，知道红绫嗜酒，而且白老大一定向伍路元夸红绫嗅觉灵敏，有好酒，不论如何密封，在三十公尺的范围之内，就可以闻得出来。

所以在伍路元设想之中，他载酒而来，只要到了门口，红绫闻到了酒香，必然会呼啸着扑将出来，谁知道红绫并不在家，他等了一会，没有动静，这才忍不住发问的。

当时我和白素因为红绫可以收到猴儿酒作礼物，确然高兴之极，所以不等伍路元说完，就由衷地发出了一下欢呼：“太好了！”

我们一点都不客气，直截了当表示了我们心中的高兴，伍路元也很喜欢。

白素补充了一句：“小女何幸，能够蒙长辈这样宠爱！”

我道：“这猴儿酒难得之极，真是珍贵莫名，她一定高兴之极，我们代小女多谢了！”

伍路元也不客气，道：“确然十分难得，所以我所得也不多”

他说到这里，向他的孙子那位部长先生作了一个手势，部长立刻向外走去，不一会，手上捧着一只式样非常古拙的水晶瓶子，从那瓶子的大小和瓶中酒的容量来看，大约不会超过两公升，比我原先估计的少许多。

不过我还是立刻可以知道，越是少，越是珍贵，而且我一眼就看出，这用来盛酒的水晶瓶子，非同小可，这样大小的水晶，整块挖离而成，就算是现代作品，都极其难得。而从瓶上漫刻的图案花纹来看，这水晶瓶分明是古埃及的遗物。

类似的水晶瓶，我只有在很多年之前。在天下第一盗墓专家病毒那里见过一次，印象之中，在病毒那里看到的那只，只有现在部长手中一半大小。

由此可知，这水晶瓶更是价值极高的宝物。

伍路元显然准备将水晶瓶和瓶中大半瓶酒一起送给我们，这水晶瓶

和酒大不相同。酒我们可以欣然接受。而水晶瓶由于价值太高，我们就没有理由白受这样的重礼。

我吸了一口气，道：“酒好坏，小女知道，这瓶子的价值。她就完全不知道了，所以还是”

我的意思是：酒，我们留下了，可是瓶子，却请带回去。

可是我话还没有说完，伍路元就哈哈大笑，道：“阁下说得是，令嫒浑然天真，只将东西分为有用无用，所以她必然知道，酒无价，瓶有价，而无价胜有价，这还用说吗？”

他这样一说，我下面的话就再也说不下去了，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微笑：“确然如此。”

她说着，从部长手中，接过水晶瓶，非常郑重双手捧着。这时候我才间到一股淡淡的酒香，若有若无，散发出来。

白素捧着酒，将酒放进了柜子，由于她曾经抱过这瓶酒，淡淡的酒香留在她的身上，竟然有好几天之久！至于后来红绫回家，打开水晶瓶，那股酒香是如何浓冽，自然不必再多加形容了。

伍路元看我们没有再推辞，很满意，点了点头，向他自己指了一指，道：“礼下于人，必有所求我就不客气了。”

他这句话，正是我在心中嘀咕的，我一直猜不透他为什么而来，而他送的礼，是我们无法拒绝的猴儿酒，由此可知他非常工心计，有备而来。可是偏偏他看来却又十分豪爽，而且又和白老大有交情，所以他有要求，很难拒绝。

第四部：头号通缉犯

我也就很直接地道：“请开门见山！”

伍路先挺了挺身子：“好，我这就说先说一段我少年时候发生的事情，必须先从那里说起。”

我和白素点了点头，表示没有异议。

于是伍路元就开始说，他说的就是我一开始就记述的那些。

当他说到了他急流勇退那一段之后，略停了一停。

从他开始说，已经过去了好几个小时，他所说到的事情非常多，尤其是牵涉到当时江湖纠纷，错纵复杂的人事关系等等，以及许多我闻所未闻的人物轶事，奇闻怪谈，真可以说是叹为“听”止。

把他所说的如果全部记述下来，至少可以成为十个八个完全独立的故事，我只是把其中和这个故事有关的，作为故事的开始，就是前面所？述的那些，是有关伍路元本身的传奇。

当然那只是伍路元本身传奇故事的上半部，他忽然销声匿迹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情，完全没有人知道。

所以当他停了一停之际，我和白素都不出声，希望他继续往下说。

伍路元连喝了好几口酒，又道：“我必须将事情从我小时候说起，是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性质很类似的缘故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些非常的遭遇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在我的身上。”

我听得他这样说，有些不明白，我不明白他所说的“非常的遭遇”究竟确切地指什么事情而言。

因为在他已经？述了的事情之中，有许多遭遇都不是普通人所能够遇到的，都可以说是“非常的遭遇”。

我想问个清楚，可是还没有开口，就听到白素道：“请继续往下说。”

同时白素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明白白素的意思是叫我不要打岔伍路元？述事情时，相当没有条理，要是我再不断提出问题，只怕他说来更是混乱，不知道说到什么时候才能将事情说清楚了。

所以我忍了下来，没有发问。

伍路元又停了一会，摇着头，先是自言自语，道：“真是怪事，真是怪事。”

然后他才开始？述闷于他的遭遇。

还是像刚才一样，我把他所说的，经过整理之后，选择其中和故事有关的重要部份，加以复述。

原来当年伍路元看透了形势的发展，看出他当时虽然非常风光，可

是这种风光必然不能够长久维持，所以他才急流勇退，带了多年来的积蓄，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离开了当地。

对于自己何去何从，他完全没有既定的目标，只是周游列国，希望可以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生活的地方。

大约经过了将近两年的时间，他发现似乎全世界都没有一个可以安安静静生活的所在，他感到非常失望。

最后他来到了那个海岛就是现在的岛国，当时还是法国的殖民地。

他也完全没有准备久留，因为当时岛上十分紊乱，要求独立的运动进行得非常炽烈，全岛都在戒严状态之中，法国殖民者甚至于从本土调来了军队，进行镇压。

翻开人类的历史看看，就可以知道所有的独立，都是经过长期艰苦，剧烈的斗争才能得到的。尽管独立的要求是一个地方民众的天生权利？可是必然会遭受到强势力量这样和那样理由的反对，反对的最后结果，也必然是武力镇压。

只有在镇压不成的情况下，独立才能实现。

这是一个走向独立必须经过的阶段，也是实现独立的一种公式。

在伍路元到达那个海岛的时候，正处于海岛独立运动的关键时刻。也就是说在那时候，殖民统治者和岛上民众的矛盾，正处于最尖锐的时刻。

监狱之中，囚禁了许多政治犯，都是岛上独立运动的骨干份子，有许多优秀的独立运动领导者被判处死刑，并且立刻执行，全岛充满了恐怖统治的气氛。

这样的一个海岛，本来根本不符合伍路元的要求，伍路元要求的是一个和平、宁静、安定的所在，而海岛却正处于剧烈的动荡之中，伍路元只打算住上两三天就走。

他在从机场到酒店的途中，就充分体会了海岛上动乱的气氛军队和员警控制着每个街道，所有行走的人，都行色匆匆，而军队和员警对每个人都进行检查，甚至于连老妇人和小孩都不放过。

伍路元在一路上，车子遭截停的次数，超过十次，每次都遭到盘问和搜检，伍路元会讲流利的法语那是他长期在法租界活动的时候和法国人打交道时学来的，这时候很派上用途，检查的军队对他很客气。

伍路元注意到军队手中都拿着一张相片，照片上是一个轮廓很鲜明的中年男子，显出他性格非常坚韧，伍路元对照片上这个中年人并不陌生，知道他的名字叫古勒勒，正是岛上独立运动的最高领导人。

在所有可以贴上告示之处，都有通缉古勒勒的布告，悬赏的金额是十万法郎在当时，那是普通人一生都赚不到的财富。

伍路元也留意到了布告大多数在半年之前就已经张贴，显然岛上并没有人为了这笔庞大的赏金而出卖自己的领袖。

而对古勒勒的搜捕，已经升华到了一种象征意义的程度只要古勒勒一天还在自由地领导独立运动，独立运动就得到一天的发展，人心就继续得到鼓舞，深信独立能够成功。

法国殖民者非常明白这个道理，他们希望通过抓到古勒勒，而使独立运动受到严重的打击，岛上民众天性非常和平，政治意识也不是很浓，如果没有了绝对强势的领导，独立运动很可能从此烟消云散，至少也要推迟好些年。

古勒勒是这样的一个关键人物，统治者长期搜捕而没有结果，简直令统治者变得疯狂，已经用“掩护”，“窝藏”，“知情不报”等等罪名，拘捕了许多人，甚至因此处决了超过十多个人。

岛上已经实现军法统治，而军法统治的最高目标，就是要捕获古勒勒。

※※※伍路元用了相当长的时间，？述当时法国殖民者如何希望可以抓到古勒勒的情形，更非常强调古勒勒在独立运动中的重要性，听得我非常不耐烦。

因为古勒勒地位的重要，历史上早已经证明，他正是那个岛国的第一任总统，将岛国治理得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国家虽小，他却赢得了国际间一致的尊重。

也就是说，不管当时军法统治如何穷凶极恶地搜捕他，他始终都没有被捕，不然早就死在军队枪下，如何还能当总统。

我知道这些，所以伍路元在？述的时候，还要努力形容当时古勒勒如何如何，我听来味同嚼蜡，呵欠连连，中间甚至于还打了一个盹。

伍路元的孙子不断在频频提醒：“这些事情早已成为历史，爷爷请说重要的事情。”

伍路元每次都不以为然，看来还是照他自己的方式在？述。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笑了笑，做了一个“给老人家一些耐心”的手势。

我已经决定，如果伍路元再这样说下去，我不会有这样的好耐性，就在我准备不让他再这样说下去的时候，伍路元的？述，居然有了进展，变得很吸引人了。

※※※伍路元在到了酒店之后，已经可以肯定，自己来得不是时候，正是岛上最吃紧的时刻。从酒店的阳台看出去，就是美丽的沙滩，沙细而白，海水碧清，风光怡人，可是却冷冷清清，除了巡逻的军队之外，根本没有游人。

伍路元在阳台上站了一会，叹了一口气，转过身子，准备睡上一觉，就离开这个海岛。

他走进套房的客厅，倒了一杯酒，走进卧室，才一进门，他就愣住了。

他一眼看到床边上站着一个人，那个人正在向他深深鞠躬。

房间里忽然多了一个人，已经够突然的了，而当那个人鞠躬完，直起身子来的时候，伍路元更是大吃一惊，只见那人不是别人，正是一路上看了至少几十次他的照片的古勒勒！

一时之间，就算伍路元经过许多次大风大浪，这时候也不禁呆住了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岛上有好几千军警在围捕这个人，而这个人忽然出现在自己的面前，任何人碰到了这样的状况，都会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伍路元刚才进酒店的时候，看到的军警，至少超过一百人。看来军警也正在搜查酒店，更可能是军警知道古勒勒进了酒店，所以才加派人手前来的。

伍路元对于岛上的独立运动一无所知，尽管他对要求独立的志士有相当程度的同情，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也绝对不会向对方提供任何帮助事实上他也根本无法提供任何帮助。

在他和古勒勒对峙的大约几秒钟间，古勒勒再度向他深深鞠躬，显然是在请求他的帮助。

伍路元无可奈何至于极点，他张大了口，也说不出话来，只是用力摇头这时候他还只是想到自己无法向对方提供任何帮助，并没有想到自己的处境非常不妙。

这时候，酒店外面，传来警车到达的声音，和大批军队来到的声音，军警看来已经包围下酒店，很快就会进入酒店来作彻底的搜查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就算会飞，也要一下子就飞上高空，才能逃得出去，看来实在是万无幸理的了！

就在这样的情形下，古勒勒看来十分镇定，开口道：“先生，你一定知道我是谁，请帮助我，我不能落入他们的手中。”

他一开口，说的是纯正的法语后来伍路元才知道他曾经在法国留学多年。

伍路元在那时候，不断地苦笑，摊手，努力了好一会，才算是进出了一句话来，道：“我怎么能帮你呢？”

古勒勒的回答古怪至于极点，他道：“这里是二三三号房，你是这里的住客，你就能够帮我。

伍路元啼笑皆非，继续摇头。古勒勒吸了一口气，道：“你是元帅，是不是？五条路上的元帅。是不是？是，你就能够救我！”

古勒勒的话非常简短有力，可是他的话同时也莫名其妙到了极点，而更令伍路元奇怪之极的是，什么“五条路上的元帅”那种不伦不类的说法，分明就是他的外号“五路元帅”！

他，五路元帅伍路元，虽然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地方，赫赫有名，可是他也非常清楚，在这个岛上，不会有人认识他，岛上独立运动的首领，更不可能知道他。

然而却偏偏在古勒勒的口中，说出了他的外号！而且更不可思议的是，在几分钟之前，他也根本不知道自己会进入二三三号房！

而眼前的情形，看起来却像是古勒勒早就知道他会进入这个房间，而且先在这里等他一样！

伍路元只觉得事情怪异到了极点，可是这时候根本不容许他发问，甚至于不容许他仔细想一想，因为房间外面已经传来了喧闹的声音，包括大声呼喝，和撞开房门的砰然巨响，显然逐房搜查已经开始，而且在迅速接近！

情势如此危急，古勒勒可以说是一只脚已踏进鬼门关了，可是他却还是非常镇定，像是凭刚才那几句话，他就一定可以获救一样。

饶是伍路元多见世面，也有好几次死里逃生的经验，这时候也是手足无措，他开始意识到，古勒勒这个头号通缉犯在他的房间之中，这件事情大大不妙。

他一想到了这一点，就自然而然在行动上有表现，他重重顿足，想叫古勒勒立刻离开。

可是他还没有开口，随着他顿足的动作，古勒勒的目光，望向他的双腿。陡然之间，脸色大变，变得惊惶之极，连声音都变了，哑声道："你不是他！你不是我的救星！能够救我的人。应该只有一条腿！"

伍路元确然只有一条腿，可是他装了假腿，又穿着长裤，表面上看起来和常人无异。

伍路元听到他这样叫，心中的讶异更是到了极点，他心想，是谁将有关自己的这一切告诉古勒勒的，告诉了他，又能有什么作用。他一面想，一面看古勒勒时，只见他脸如死灰，满头满脸郎是汗珠，团团乱转，刚才的镇定，不知道去了何处，看来虽然他是运动的领袖，可是面对死亡，世未能避免恐惧。

这时候，伍路元思绪紊乱到了极点，在极度的紊乱之中，他忽然想起了很多年之前的事情来当年陈老在面临绝境的时候，曾在梦境之中有老人告诉他，会遇到救星，救星是五路元帅……等等。

结果陈老看到了他，真的逃过了一劫，那一次，他什么也没有做，却真正成了陈老的救星。

这件事情，在陈老告诉了伍路元之后，伍路元和陈老一直在研究，何以陈老会有这样的一个梦，而且梦中的预言会得到完完全全的实现。

伍路元始终找不出任何原因，只好将一切都归之于巧合。陈老倒是有他的解释，不过伍路元并不颐意接受陈老的解释是：伍路元是天上某一个星宿下凡，所以有各路神仙照应，而他有能力拯救在绝路上的人，所以就有神仙在梦中告诉命不该绝的人，认定伍路元是救星。

伍路元并不认为自己和星宿有任何关系，所以对陈老的解释，只是一笑置之。

这时候伍路元忽然想起了陈老的那个梦，他明知道没有什么可能，

可是也很想弄清楚。

他感到这样的“巧合”，有一次已经是不可思议至于极点，如果竟然有两次，那实在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事情了。

同时这时候他看到古勒勒那种惊慌的样子，想到告诉他自己确然只有一条腿，不知道会不会对他有一定的帮助。

在紊乱之中，行动会不按常理，伍路元拿起铁拐来，在自己假腿上敲了两下，发出声响，一听就知道那是假腿。

古勒勒陡然震动，伍路元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一个人可以那么快地从绝望到狂喜，古勒勒张大了口，一面喘气，一面道：“你真的只有一条腿！你真的是我的救星！

他的话才出口，房门已经传来了剧烈的撞门声，同时有好几个人的呼喝：“开门！立刻开门！”

军队的逐房搜查。已经搜到了这间房间！

古勒勒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自己居然完全不想办法，而只是望定了伍路元，等伍路元这个“救星”来救他！

伍路元能够有什么办法救他，而这时候，房门外传来了枪声，伍路元回头看去，通过卧室的门，看到外面门上，已经被轰出了一个大洞，外面的军队立刻就要进来了！

而古勒勒还在等伍路元的打救。

伍路元实在没有法子可想，只好随便向浴室门指了一指，古勒勒行动迅速无比，立刻闪进了浴室，房门被撞开，五六个士兵冲进来。不会超过半秒钟。

士兵凶神恶煞一样冲进来，立刻有两支步枪的枪口，重重的抵在伍路元的胸口，而且不断用枪口用力撞伍路元的胸口，伍路元虽然有一身好功夫，也觉得疼痛难忍，上兵还同时大声喝骂，伍路元一直后退，终于被逼到了墙角。

直到这时候，伍路元才觉出自己的处境，实在是糟糕已极！

糟糕到了他感到自己的命运已经和古勒勒拴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

古勒勒是头号通缉犯，早已有了一经发现，就可以格杀勿论的命令，也就是说，古勒勒现在虽然还躲在浴室中，可是估计最多十秒钟之后就会被发现，而在被发现之后，就会在士兵的大声叫嚷之中，被乱枪扫射而亡。

而他，当然毫无疑问会被当成同犯，纵使不命丧当场，也必然会被判死刑，立即执行！

古勒勒把他当救星，可是实际上伍路元却知道自己成了古勒勒的陪葬人。

他想向士兵解释，自己只不过是一个旅客，可是他张大了口。却发

不出声音来，主要的原因，当然是由于面临死亡的恐惧，次要的原因是因为他知道说了也没有用事情如此复杂离奇，如何能够说得明白，就算说明白了，又有什么人会相信？

伍路元心中苦涩无比，他以为自己放弃了许多，应该可以平静地过下半辈子生活，结果却这样莫名其妙就送了性命。

就算他留在当地，情形再坏，也不过是绑赴刑场执行枪决而已，他感到生命好像有一定的规律，在这个规律中运行，随便如何聪明，如何挣扎，结果都脱不了这个规律的范围。

伍路元看着几个士兵冲向浴室，这时候在他前面的士兵还在不断地向他喝问，可是他已经根本听不清楚士兵在向他问些什么了。

※※※在伍路元？述这些经过的时候。尽管他所？述的非常惊险，可是年纪老迈的伍路元就在我们的眼前，身体健康，头脑清楚，而且他的孙子还成了岛国的部长，由此可知他在那里的日子过得很好，一切危险，都成为过去。

然而我在听到伍路元？述当时的情景时，还是在不断设想，当时那样的情形，伍路元有什么方法可以解除危机？

不论我怎样设想，都觉得伍路元当时应该是死路一条，完全没有生路可言！

除非是当时躲进浴室的古勒勒已经离开，士兵撞开了浴室的门。没有发现，那么伍路元还有解释的机会，可是古勒勒认定了伍路元是他的救星，又怎么会离开？

我想不出伍路元有什么可以脱困的可能。

我向白素望去，只见白素也在思索，而且显然没有结果，她向我摇了摇头，却低声说了一句：“一定是非常意外的偶发事件，改变了一切。”

我很同意当然是完全意料之外的偶发事件。所以才无法根据常理去设想。

白素的说话声音很轻，可是伍路元虽然上了年纪，听觉却还是非常灵敏。居然听到了。

他立刻大声回应：“对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偶然到了不能再偶然！一直到现在，我还是不能相信自己的运气，竟然会好到这种地步！”

白素微笑：“请快往下说。”

连白素也出言催促，可知伍路元的？述确然相当拖泥带水。

伍路元吸了一口气，继续往下说。

他继续说的经过，当然是偶然的事件，本来只要两三句话带过也可以，可是事情本身相当有趣，我考虑之后，还是决定用精简之后的复述。

※※※当时伍路元被逼在墙角，眼睁睁看着两个士兵，用脚踹开了浴

室的门。

在那一瞬间，伍路元觉得自己体内的血都是冰凉的。

而也就是在那一？那，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了许多人的叫声，叫的是：“敬礼！”

同时也有许多手拍枪柄，脚跟并靠所发出的声响，说明许多士兵正在向上级立正敬礼。

在房间中的士兵，当然也听到了动静，那两个已经踹开了浴室门的士兵，只要再过一秒钟，就可以发现在浴室中的头号通缉犯了，可是门外的声响，吸引了他们的注意，使他们回过头去，望向门外。

同时在房间中其他的士兵，也一起望向门外。

如果不是在那个时候，那位受士兵敬礼的将军恰好经过门口，伍路元和古勒勒还是不会有生路的，那位将军一路走过来。一路向对他敬礼的士兵点头，就在那个关键时刻经过门口，在房间中的士兵都看到了他，也都立刻大声叫喊，向他立正行礼。

将军也自然而然转头向房间望来。就改变了一切，如果将军迟一秒钟才经过，士兵已经发现了古勒勒，那么，虽然以后事情不变，伍路元也难以有日后的发展，一切都会不同。

士兵还没有发现古勒勒，所以才会有日后的发展。

却说那将军转头向房间，当然看到了伍路元。只见？那之间，将军的神情变得怪异之极！

他本来是在急步向前走的，一看到了伍路元，立刻想停步，可是脑部的意图，一时之间不能那么快传递到脚上，所以打了一个踉跄，几乎跌倒。

而就在他的身子还没有站稳的时候，他已经大声叫了出来：“元帅！”

将军的叫声之中充满了感情和欢欣，使得所有听到的人，都吓了一大跳！

大家都知道，将军是岛上军队的最高领导，而在军法统治之下，将军也等于是岛上最高的领导了，怎么会忽然又冒出了一个“元帅”来了？

将军一面叫，一面已经转身冲进房来，还在不断地叫：“元帅！元帅！”

这时候，两个用枪抵住了伍路元胸口的士兵，发现将军所叫的“元帅”，就是被自己逼到墙角的那个人，一时之间惊惶失措，竟至于不约而同，双手一起松开，任由步枪掉在地上，呆若木鸡。

那时候，伍路元当然也已经看清楚了将军是谁，他大叫一声，推开了面前两个士兵，向前扑去，和将军紧紧拥抱，互相大力拍对方的背部。

看到了这种情形，就算是木头人，也可以知道将军和伍路元有亲密

无比的关系，在房间中所有士兵，都直挺挺地站着，一劲也不敢动。

第五部：又是那样！

将军和伍路元拥抱了好一会，伍路元心念电转，知道这时候遇到了将军，是自己的一条生路。可是也万万不能让古勒勒出现。

只要古勒勒不在自己的房间中被捕，伍路元知道凭自己和将军的关系，根本不必要做任何解释，就可以什么事情都没有。

而如果古勒勒在他的房间中被发现，那么在众目睽睽之下，将军的权力再大，也无法只手遮天，古勒勒固然绝无倖理，他也一样脱不了关系。虽然将军终于会保他，可是那也难免经过许多麻烦。

所以伍路元这时候要做的事情，首先是要使那些房间中的士兵离开。

他毕竟是经过大风大浪的人，在镇定下来之后，处理事情就并无困难，他向那些士兵喝道："你们还不赶快继续去执行任务，在等我向将军投诉你们刚才的行为吗？"

他用法语这样一喝，士兵又亲眼看到他和将军如此亲热，哪里还敢逗留，立刻诺诺连声，退了出去。

房间里很快就只剩下伍路元和将军了（古勒勒在浴室中），他们分了开来，又互相轻轻拍着对方的脸颊。

将军和伍路元见面之后，所有的动作都证明他们两人是关系亲密之极的好朋友，而事实也的确如此。

江湖上常有"过命的交情"这样的说法。伍路元和将军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

伍路元曾经救过将军一命，是真正将将军从鬼门关之中拉出来的。在伍路元这次救人的行动中，还有一条好汉，参与其事，所以很可以简单地说一说。

现在的将军，在伍路元认识他的时候，是租界警局的一个低级警宫。全世界的情形都差不多，低级警官和江湖人物接触最多，也最容易受江湖人物的"照顾"。

沙利文警官并不是什么君子，也绝对无意做清官，所以和伍路元关系非常好，在伍路元那里，得到了许多好处，当然他也回报给伍路元许多方便，双方像是共生生物一样。

在沙利文给伍路元许多方便的同时，伍路元的势力扩展得很快，就必然和有警局做后盾的缘故。敌对沙利文警官的势力，于是就准备釜底抽薪，将沙利文解决掉，使伍路元在警局中失去靠山，从而削弱伍路元的力量。

敌对势力方面在经过周密的计划之后，趁沙利文一次从伍路元赌场出来的机会，跟踪他到了偏僻所在，下手用帆布袋将他罩住，扎成了一团，运到了江边。

在江边早就准备好了船只和许多铅块，只等沙利文一到，就在帆布袋上绑上铅块，将船驶到江中水深流急之处，往江中一抛，从此世界上就再也没有沙利文这个人了这是当地江湖上处理敌人的常用方法，在江底，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冤魂在。

本来沙利文必死无疑，可是他命不该绝，在他被帆布袋套上去的时候，被一个在角落里吸毒的人看到，那人又恰好知道沙利文和伍路元的关系，所以立刻飞报伍路元。

等到那吸毒者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将事情说明白，已经耽搁了一些时间，所以等到伍路元肯定对方会将人沉入江中，而立乘快船赶到江中心的时候，恰好看到帆布袋从一艘船中被抛出来。

伍路元知道帆布袋一沉进江水，就再也没有法子可以捞起来了，幸而对方的船大，伍路元的快船小，所以眼看帆布袋从对方船上掉下来，伍路元赶上去，希望帆布袋可以恰好掉到小船上。

伍路元打的主意不错，可是却差了大约两公尺，眼看帆布袋就要在他的眼前掉入江中，伍路元将手一伸，递出了他的那根著名的铁拐。

他尽量将铁拐伸向前，居然被他钩住了帆布袋的一角，可是帆布袋连人带铅块，少说也有三百多斤，再加上下坠之势，更是其重无比。伍路元为了尽量伸拐向前，只握住了拐尖很少的地方，根本无法发力，所以虽然钩住了帆布袋，只是阻了一阻，还是不免会掉入江中！

而且，就算伍路元愿意下水，在帆布袋掉落江中的时候，跳下江去，抓住帆布袋，其结果也必然是他和帆布袋一起下沉，他无论如何没有能力将帆布袋弄上船来。

伍路元长叹一声，已经准备放弃了。而就在这千钧发之际，忽然在黑暗的江面上，出现了一个人，也不知道那个人是怎么来的，那个人身下也没有任何船只，他就这样忽然出现，出现的时候，距离大约还有一两丈，伍路元连眼都还没有眨，这个人的来势好快，一下子就到了眼前。

这时候帆布袋已经有一角浸到了江水，伍路元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还在努力，他的手腕因为用力而痛得像是要断折一般。

伍路元在陡然看到了那个人出现的时候，还以为来的是水中的鬼魂！

只见那人手中。拿着一根很长很长的竹篙，人末到，竹篙先伸出，篙尖的焰钩一下子就搭在帆布袋上，将帆布袋向上抬了一抬。

有了这一下帮助，伍路元大叫一声，用劲发力，一下子将帆布袋扯近了三尺，一伸手，抓住了袋子，再一扯，袋子就落到了快船之上沙利文的一条小命，算是捡回来了。

就那么一扯之间，伍路元抬头看去，只见突然出现的那个人，已经在一丈开外，那人竟然连头都没有回，顺流而去，转眼之间，就已经看不见了。

伍路元只看清楚，那人手中的竹篙，足有一丈五六长，他并非站在水面上，施展什么“水上飘”的轻功，而是在他的脚下，有一个又狭又短的竹筏。

那竹筏只不过是四根碗口粗细的竹子而已，长也不会超过一丈。那人就站在这样的竹筏上，在湍急的江流上，来如风，去如烟，简直是神出鬼没！

而这份功夫，就算不如传说的“登萍渡水”，也是了不起之极的了。

而且伍路元注意到那人刚才拿竹篙来帮他的时候，只是一手持竹篙的一端，那么长的一根竹篙，本身的重量也很惊人，那人却举重若轻，由此可知他肯定身怀绝技。

伍路元和那人只打了一个照面，天色黑暗，他只是依稀看到那人年纪很轻，也没有看清楚他的面貌。

※※※伍路元在？述这段救人的经过时，说得相当详细，其过程也确然堪称惊心动魄。

他更用了很多时间，描述那个在江面上，倏然而来，飘然而去的青年人。最后，他道：“当时我不知道这个青年是谁。后来才知道，这青年就是后来鼎鼎大名的”在他？述到这个突然出现的青年用一支长竹篙，助了他一臂之力救了沙利文的时候，我和白素就互望了一眼，心中已经知道那是什么人了。

所以当伍路元说到这里的时候，我不等他说完，就接上去说道：“范篙头！”

白素也道：“也有人叫他为‘范高头’的。”

伍路元非常高兴，道：“原来两位都知道这个人物，和两位说过去的事情，真愉快，你们都知道来龙去脉，不必多加说明。”

我心中想：不必多加说明，你说起往事来，已经说了一夜，若是要加说明，不知道要说到何年何月了！

伍路元很是感慨，道：“这位范高头……这位范高头……”

他像是没有法子去形容。

事实上确然如此，这位范高头，堪称“浦江奇侠”，一篙一筏，在江上干下了许多行侠仗义的事迹，都成为人们口中流传的故事，其中还有一段非常曲折缠绵的爱情故事，若要将他的事迹当故事那样一桩一桩写下来，只怕会比“木兰花故事”更多，是典型的现代武侠小说。

我在这里。特别花了些时间提到他，就是因为当年几乎人人皆知的一位奇侠，现在却完全没有人知道了。这对范高头来说，非常不公平。

后来我又在伍路元那里，知道了许多有关范高头的事情，再加上走访了一些对范高头还有记忆的人物，像白老大等等，如果有可能将他的事迹记述一些下来，使他的大名不至于淹没，能够流传，倒是很有意思的事情。

更有意思的是，范高头这个人，并不是一味正派，而是忽正忽邪，正起来比谁都正，邪起来比谁都邪！

如果从心理学角度来看，这位奇侠是一个典型的人格分裂症患者！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他的故事才特别有趣。

闲话表过就算，却说后来伍路元和范高头颇有交往，他这才知道，那时候，范高头才初出江湖，在江上干些没本钱买卖，那天晚上他恰好经过，看到伍路元在努力抢救从大船上掉下来的帆布袋，以为伍路元是他的“同行”，才偷了大船上的货物，所以一时兴起，就帮了伍路元一把。

范高头不知道自己那次救了沙利文，伍路元也没有向他说。范高头当然更不知道自己随便伸了一下竹篙，影响会如此之深远，甚至于促成了一个国家的成立！

而这时候伍路元回忆起范高头这个人，由于他短短的一生实在太灿烂多采，所以不知道该怎么形容才好。

我们在这时候大约花了一小时左右，讨论范高头这个人，然后伍路元才继续？述。

※※※伍路元救起了沙利文，沙利文人在袋中，外面的声音都可以听得到，所以他完全知道自己是在什么样的危险情况下获救的。

当伍路元割破帆布袋，放他出来的时候，他跪在快船的甲板上，一直向伍路元叩头。

伍路元是老江湖，当然深知道对人有恩不必表现出来的道理，所以并不肯接受叩谢，将沙利文扶了起来，沙利文抱住伍路元，又说了许多感恩的话。

伍路元反而安慰他，道：“常言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经过这次，你一定官运亨通，前途无量！”

沙利文才从鬼门关逃回来，当时也根本没有想到升官发财，只是全身发抖而已。

伍路元又道：“我知道害你的人是谁，这当口他们一定认为已经将你解决了，我们立刻行动，杀他一个出其不意！”

沙利文自然是伍路元怎么说怎么好，立刻调动人马，敌对势力方面正如伍路元所料，所有上层人物，都在一个妓院中庆功，正在高兴的时候，沙利文突然出现在他们的面前，人人都目瞪口呆，不是被捕，就是当场被杀，整个势力，从此烟消瓦解。

沙利文还因此立了大功，官升三级，而且从此之后，真的应了伍路元的话，官运之好，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不过五六年工夫，就升到了副局长的高位。

在这五六年当中，沙利文和伍路元配合得天衣无缝，合作愉快之极，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两人的交情也与日俱增，到后来，虽然沙利文是法国洋鬼子，却主动向伍路元提出，两人结拜成为兄弟。虽然事情

很滑稽，伍路元也立刻同意有一个警局副局长成为结拜兄弟，当然对势力扩展，财源广进，大有帮助。

不到一年，沙利文被调回法国，再次升官，和伍路元就没有什么联络了。伍路元只陆续听到他的一些消息。说是进了国防部，后来又到了军队。

伍路元再也想不到沙利文会当了将军，而且带了军队来到这个岛上，成了整个岛的太上皇！

介绍伍路元和沙利文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因为两人之间如果不是有这样亲密的关系，以后事情的发展，就会完全不一样了。

伍路元在处境极度危险的情形下，和沙利文重逢，立刻知道自己的处境，已经毫无问题，问题只在目前还躲在浴室中的古勒勒身上，只要古勒勒不出现，事情就可以摆平。

这时候，伍路元想起刚才的危险情形，才开始感到害怕，心情松了下来，反倒出了一身汗，他趁机道："刚才给你的手下吓出一身汗，我要先去洗一个澡。"

沙利文对于能够在这个岛上，突然遇见自己的结拜兄长，显得高兴之极，连声道："真是！抱歉，抱歉，你快去洗，我在这里等你，有许多话要对你说！"

伍路元对沙利文要留在房间里，正中下怀，因为只要将军在这里，还有谁敢到这里来搜查？

他挥了挥汗，向浴室走去。

后来他才知道，在沙利文没有出现之前，他处境的危险程度，远在他当时的估计之上。

原来岛上独立运动的总部，设在山区，领导人在山区，熟悉地形，军队要去进攻，非常困难，所以一直无法成功逮捕。

那天古勒勒有重要任务，必须离开山区，进入市区。军队得到了确切的情报，掌握了古勒勒的行动，而且有情报人员看到了古勒勒进入了这间酒店，所以大批军队将酒店包围，而且将军亲自出动，要将古勒勒抓住。

沙利文将军甚至还定下了计划：如果不能在酒店中将人抓出来，军队撤离，疏散酒店人员之后，将整个酒店炸成平地！那么不论人躲在酒店哪一个角落，都没有生路。

这个计划，在沙利文重逢伍路元之后，心中一高兴，也就没有执行。

这些都是伍路元以后才知道的事情。

当时他走进浴室的时候，只将浴室的门推开一半，闪身而入，立刻把门关上，发现古勒勒就在门的旁边！

伍路元扭开了水笼头，让水声可以遮盖说话的声音，这才向古勒勒

望去，只见古勒勒反而一点都不紧张，而且还很高兴，道：“你果然是我的救星！奇妙！真是太奇妙了！”

当时伍路元望着这位独立运动的领袖，真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可以说戏剧化到了极点。

古勒勒在浴室中躲了两天，就在这两天之中，国际形势起了变化，在世界各地都有新的独立国家纷纷产生的形势中，法国国会通过了允许海岛独立。

古勒勒的身份，也就突然从头号通缉犯变成了民族英雄，通缉令撤销，对他的任何威胁都不再存在。

沙利文很快就调回法国，他的出现，仿佛就是为了解决伍路元的危机，而且当时沙利文经过酒店房间的门口，只不过是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在那么短的时间中，还要种种条件的配合，例如房间的门和卧室的门恰好都要打开，伍路元当时所在的位置，恰好要使经过的沙利文看得到，沙利文又要恰好在那时候向这个方向望来……等等，等等的因素，才能形成以后事情的发展。

一切全都“配合”得如此之完美，实在不可思议之极。

※※※伍路元？述他的遭遇，说到了这里，停了好一会。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有一个很大的、主要的疑问。不过我们还没有将疑问问出来，伍路元就继续说他在岛上的经历了。

我本来想打断他的话头，提出我的疑问，可是被白素阻止，我只好耐心听下去。

伍路元后来在岛上的经历，可以长话短说，很快的略过去。他成了古勒勒的救命恩人，古勒勒当然感激之极，竭力要求伍路元在岛上住下来，而且邀请伍路元成为他新政府的重要官员，伍路元并没有当官的意图，只是考虑在独立新国家成立之后，他确然可以选择这里作为长久居住之处这正是他周游列国的目的。

就在他考虑的那几天之中，古勒勒因为忙于接收政权，没有时间陪伴伍路元，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派了他的妹妹，招待伍路元。正所谓“千里姻缘一线牵”，伍路元和这位小姐，竟然一见锺情。小姐也不嫌伍路元只有一条腿，慧眼识英雄，不到一个月，岛上大选还没有开始，他们就已经结婚，成了夫妻。

伍路元干脆改了当地土着的姓名，他本来就肤色黝黑，看起来和土着差不多，成了首任总统的亲戚，总统对他信任之极，他虽然不做官，可是在许多事情上他的主意，也就自然而然成为总统的主意。

岛上民风很淳朴，伍路元只要拿出他管理帮会的能力，一半不到，就绰绰有余。

所以伍路元真是找对了地方，他和古勒勒家族，从总统，总理到部长，什么官位都有，是岛上最显赫的家族，一直到现在，还有至少十个

人以上，在政府中位居要职。

岛国上也根本没有什么人知道他原来的身份，而作为江湖上的传奇人物，也没有人知道他突然消失之后，原来是这样生活的。

他本身却并没有忘记自己原来的身份，所以很鼓励他的后代到中国留学，那位带他前来见我们的经济部长，就是中国上海的留学生，所以讲起上海话来，字正腔圆。

伍路元说了那么多，可是他究竟为什么要来找我，还是没有说出来。

而我也并不急于向他问这个问题，因为我还有更想知道答案的问题要问。

好不容易等他的？述告一段落之后，我立刻问："当年古勒勒为什么认定你会是他的救星？他甚至于根本不认识你！"

伍路元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向我点了点头："问得好！当年我也第一时间，用这个问题问他！"

我急忙道："他怎么说？"

伍路元向我里了一眼，又吸了一口气，才道："当年他知道自己只要离开山区，就非常危险。可是事情很紧急。非他去处理不可，所以只好去冒险，他准备清晨出发，当晚翻来覆去，无法入眠，一直到了淩晨三点左右，才朦胧睡过去"

伍路元说到这里，我已经叫起来："不！不会又是那样！"

伍路元望向我，神情有些无可奈何，道："真的是那样，又是那样！"

我霍然起立，大摇其头，表示不相信。

而伍路元也站了起来，却不住点头。

这时候我们两人的对话和动作，在不明究竟的人看来，保证莫名其妙至于极点，可是在场的其余人却都是明白究竟的，他们当然知道是什么意思。

我向白素看去，白素也在摇头，而那位部长先生却站到了他祖父的身边，也不断点头。

伍路元的话，其实还没有说完，可是因为我料到他会说些什么，所以打断了他的话头。

照他刚才所说的，再说下去，必然是：当年古勒勒在睡着之后，做了一个梦，梦中有人告诉他，当他非常危险的时候，会有人救他……等等，总之和以前陈老在走投无路的情形下，所做的梦一样。

当年陈老的那个梦和后来发生的事情，如此巧合，已经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这样的巧事，发生一次已经无从解释，怎么可能发生第二次，所以

我认为绝无可能，不会又是那样。

可是伍路元却回答我：“就是那样！”

我还是不相信，白素想了一想，道：“且先听完详细的经过再说。”

我哼了一声，伍路元苦笑：“其实我也不相信，可是他确然这样告诉我他没有必要骗我，因为后来事情的发展，正如他所说的梦境，而我也没有必要编这样的一个故事，来欺骗两位！”

我叹了一口气，伍路元确然没有必要骗我们，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伍路元道：“和当年陈老一样，他睡着之后，做了一个梦，梦中一个老人告诉他，他这次行动危险之极，万死一生，唯一的生机是找到救星。在梦中，他问那个老人，如何才能找到救星。老人告诉他，救星在海傍大酒店的二三三号房间，他是住客，他叫元帅，五路元帅，他是你的救星。你还要认清楚。他的特征是只有条腿”

虽然伍路元所说的在我意料之中，可是我还是一面听一面摇头：简直太荒唐了！

然而想了一想，又觉得伍路元如果是在编故事，就算他是白癡，也不至于编两个同样不可能的故事。

那么剩下来的可能，就是他所说的是事实了。

然而这样的“事实”，又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判断才好。

伍路元在继续往下说：“他在梦醒了之后，将梦中的情形，记得清清楚楚，心中很奇怪，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当时也没有怎么样放在心上。而当他出发，进入市区之后，没有多久，就发现自己被跟踪了”

第六部：梦中老人

我听到这里，哼了一声，道：“不是有命令说只要一发现就格杀勿论吗？为什么还能给他到海傍酒店去？”

伍路元道：“当时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跟踪他的人越来越多，而且从四面八方形成了一个包围网，却偏偏不下手。他只想到可能军方想抓到更多的人，所以才没有立刻下手。后来才知道原来情报人员发现了他之后，立刻向将军报告，将军感到这是他的一个立功的好机会，就决定要将他亲手逮捕，所以下令将包围圈缩小，等到万无一失的时候，将军才亲自出马，亲手将这个头号通缉犯手到拿来，以大显他大将军的威风和神勇。”

伍路元说了之后，又补充道：“这种行为很合乎沙利文的性格，相信是事实。”

在这里，我又发现了一些问题，不过我没有打岔，任由伍路元说下去。

伍路元继续道：“当时他感到自己已经成为网中之鱼，实在没有可能逃脱了，在危急之中，他自然而然想起了那个梦，恰好那时候他所在之处，离海傍酒店不远。”

伍路元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当然不必再重复了，古勒勒进了酒店，设法进入二三三号房，伍路元接着出现，两人见面之后的情形，前面已经详细？述过了。

在伍路元停口之后，是一片沉静谁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才好。

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是因为不知道该如何将事情定位。

也就是说，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事情！

如果只有很久以前，陈老做梦的那一桩，虽然勉强之极，总还可以说是巧合。可是再加上古勒勒做梦，无论如何，不能再说是巧合了。

不是巧合，那又应该是什么性质的事情呢？

我和白素互相看了一眼，都从对方的神情上看出，对这个问题，毫无头绪。

伍路元最先打破沈默，他偏偏就是问这个问题，他问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他显然是要我们给他一个合理的答案。可是我们无法满足他的要求。

我和白素都没有出声，伍路元用很殷切期盼的眼光望着我们，可是很快的他就发现，我们根本没有答案。他竟然毫不掩饰他心中的失望，将所有的失望都涌现在他的脸上。

同时在他的鼻孔中，发出了几下似冷笑非冷笑般的声音来。

对于伍路元的这种腔调，我不禁相当反感，看他的样子，像是他来到，向我们说出不论怎样稀奇古怪的事情，我们就应该立刻可以向他解释清楚一样。

我们又不是包医疑难杂症的神医，如何能够无头无脑听了故事，就可以说出究竟来？

我也并不客气，立刻将我的不满表现在脸上。

一时之间气氛变得很尴尬，白素先道：“伍老先生的遭遇，确然非常特别，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事情发生。”

白素一这样说，伍路元失望的神情更浓，“啊”地一声，站了起来。道：“对不起，打扰两位了。”

他这样说，是准备告辞了。

我和白素都感到很意外，我忍不住问：“阁下来，就是为了想我们解释这两个梦？”

伍路元的反应很奇怪我的问题并不复杂，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很容易回答。

可是伍路元却想了一会，他想得相当认真，然后还是没有正面回答，只是重复了一句：“打扰两位了！”

他的这种态度，就算他是江湖前辈，也未免太过分了。他的态度很明显是在说：本来他来，是有很重要的事情来请求或者商量的。可是我们既然连这两个梦都无法解释，可知能力有限，其他的事情自然也就不必再对我们说了。

这是明摆着看不起我们的态度，实在相当可恶。而且你找上门来，我们以礼相待，花了那么多时间听你讲故事，并没有得罪之处，这种态度，很是过分。

我哼了一声，道：“阁下的意思是：连这两个梦我们都解释不了，别的就不用说了？”

伍路元不但是老江湖。而且还是老滑头，他竟然呵呵笑了起来，道：“这可是你说的！”

通常，说这样的话，就等于是默认了对方所说的，我忍不住想要口出恶言，请他滚蛋。可是就在这时候，白素先开了口，她道：“我们才听了老先生的故事，还没有完全消化，所以一时之间无法有任何答案，令老先生失望了。不知道老先生是不是可以给我们一些时间？”

我对于白素的涵养之好，一向十分佩服，这时候更是无话可说。伍路元抬头向上，也不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只是可以肯定他的心情非常沉重，显然有相当严重的事情正在困扰着他。

当然多半是受了白素的影响，我看到老人家神情这样子，也就原谅他心情不好，态度自然差了。

所以我不再出声。

伍路元叹了一口气，道：“要多久时间？”

他竟然这样逼问，好像还要限时限刻一样。真是过分。可是他接下来所说的话，却又使人同情，他道：“我已经风烛残年，行将就木了，恐怕不能等太久啊！”

白素笑道：“看老先生你说的，难道还能叫你等上七八十年？给我们三天”

伍路元的神情本来已经非常沮丧！这时候忽然精神一振，我心中始终还是对他不满，因此不免腹诽他这时候看起来有点“迴光反照”的味道。

他充满希望地问：“三天之后，会有答案？”

白素说得很诚恳：“不敢保证，可是就算没有答案，也会有一些假设假设或许不能完全解释过去的事情，可是对于解决目前的事情，可能很有帮助！”

白素的话，我一时之间还不是完全明白，可是伍路元显然是一听就懂，他陡然震动一下，本来好像对于只有假设没有答案很不满意，也突然改变了态度，连声道：“是！是！我……三天之后，再来领教。”

说了之后，他像是不想多逗留，向我们拱了拱手，就匆匆告辞离去了，真是来得突然，去得也突然。

白素居然还送出门去，我则只是象征式地走到门口就算。等到白素回来，我已经想明白了白素刚才那两句话的意思，因此立刻问她：“伍路元来找我们，并不是为了向我们说故事。而是现在有事情困扰着他，想在我们这里找寻解决的办法？”

白素点了点头：“应该是如此。”

我本来也有这样的想法，所以完全接受白素的见解。我道：“这伍路元也相当可恶，他既然有事情来找我们，结果却说了一晚上故事？不将主要的目的说出来！”

白素笑道：“我相信他如今要解决的问题。和他听说的故事很有关联。他看到我们对那两个梦完全没有解释，失望之极。当然也就不想再说什么了。”

这点也正是我想到过的，看来伍路元的心态确然如此，我想设想一下，伍路元现在遭遇到的困难，想我们帮助解决的究竟是什么事情，可是一点头绪都没有。

我望向白素，白素摇头：“我也无法设想，只是可以肯定和那两个梦有关，不然他不会将那两个梦如此详细的告诉我们。”

我道：“或许他只是想解开那两个梦的谜团？”

白素摇头：“这两个梦，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能不能解开谜团，应该都不重要，而看他现在的情形，仿佛非常急迫，由此可知事情有新

的发展，反正有三天时间，我们可以慢慢来推测和研究。”

我哼了一声：“你倒说得轻松，三天晃眼即过，他又来的时候，如何应付？”

白素笑道：“船到桥洞自会直至多不能给他任何帮助，我们也算是听了两个故事，没有损失。”

我不禁苦笑，白素当然是故意这样说，来气我的。她知道我的好奇心已经被撩拨了起来，事情如果没有结果，这好奇心就会一直折磨我，怎么可以说“没有损失”！

只不过这种“损失”，很难算在伍路元的头上，他要是真的终于不将来找我的目的说出来，我也无可奈何。

我苦笑：“在这三天之中，我们尽可能做假设，他如果不满意，也没有办法。”

白素道：“当然只好这样，不过在我们动脑筋之前，先要肯定一点，要肯定他告诉我们的一切，全是事实如果他是在胡说八道，我们的脑细胞就白白牺牲了。”

我很认真地想了一会，觉得伍路元所说的一切，虽然离奇怪诞到了使人难以接受的地步，可是他完全没有必要编这样的谎言来耍我们。

而且要编出这样的谎言，包括许多细节在内，又要和他现在的身份符合，绝不是容易的事情，要我卫斯理，编了那么多故事的人来做，也不容易做得到！

既然不是谎言，那么就是事实。

虽然离奇怪诞，只要是事实，总有道理可循即使不能明白全部道理，也至少应该可以找出一个头绪来。

我想了一想，回答白素：“我觉得伍路元所说的是事实。”

白素点了点头：“好，那我们就各自做设想，每天交换意见一次。”

当白素这样说的时候，我心中还在想：何必如此隆重。

可是当我开始想对事情做出一些假设的时候，才发现事情实在非常困难。

当时我准备无休息，在休息之前，又喝了一些酒，本来颇有睡意，然而在躺了下来之后，伍路元所说的那“两个梦”却一直在我的脑中打转。

撇开伍路元？述时附带的那些江湖奇闻和许多细节。我尝试把事情的主干抽出来，顺序排列，这样对认清发生的究竟是什么事情很有帮助。

首先，我觉得发生在陈老和古勒勒身上的两件事，性质非常相似，“两个梦”其实是“一个梦”而已。所以我“抽主干”的时候，只要针对其中任何一个梦就可以了。

我一面闭目养神，一面思索，很快就对发生的事情得出了如下的结论：一：有人发生了危机，面临生死开头，看来无路可走，面临绝境了。

二：其人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做了一个梦，在梦中，有老人告诉他，事情有救，他能够在最危急的时候遇上打救他的救星。

三：老人向其人说出了“救星”的特征，甚至于名字，可以遇到救星的地点等等，非常详细。虽然老人所用的语句有些隐晦，当时不容易完全明白，可是在事情发生的时候，就很容易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清楚明了之极，非常正确。

四：面临危机得到老人托梦的人，当时和救星之间毫无关系，根本不认识。

五：救星就是伍路元，伍路元真的成为救星，使面临危机者转危为安。

六：非常奇妙的是，伍路元作为救星，完全不必有任何行动，只要遇上了他，就自然而然得救了。

我归纳出了这六点，认为这才是要点，至于遇到了伍路元之后发生的事情反而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遇上伍路元，而最重要的当然就是梦中老人的指点。

没有梦中老人的指点，当年陈老不会在赴约途中停车，古勒勒也不会无缘无故到海傍酒店去。

所以总归起来说，在事情中，那个梦中老人是关键人物。

这关键人物是一把钥匙，可以开启所有谜团。

想到了这里，我对自己的分析感到很满意，所以就放松下来，不多久就睡着了。

醒来，已经是第二天下午了，我一跃而起，精神爽利，睡前所想到的一切，完全记得。

我下楼，看到白素正在用耳机听音乐当然是为了不想吵醒我。我走过去，白素取下耳机，我就急不及待地将我想到的那些告诉她。

说完，我还加强语气总结，道：“所以关键就在那老人身上，问题要从老人身上开始发掘”

本来我还有一些话要发挥，可是我看到当我说到这里的时候，白素的表情很古怪，似笑非笑，我怔了一怔，陡然意识到我所说的话大有问题。

我把所想列的归结到了“老人”身上，意思是从老人身上开始，进行破解谜团。可是却没有想到更主要的一点是：如何能够找到这个老人？

这老人是在梦中出现的，而不是在我的梦中，而是在他人的梦中出现，这样虚无缥缈的一个目标，就算叫大罗金仙下凡，也无法和他有接触！

也就是说，我睡觉之前想到的那些完全是空想，根本一点用处都没有。是“聪明笨伯”的典型。白素当然是一听就听了出来，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表情。

我苦笑一下。解释：“睡觉之前想的，不是……不是很有用，当我没有说过。”

白素反而安慰我：“不，你那六点归纳，非常有用，而且确实那梦中老人是一个关键是不是能够和他有接触，是另外一件事，并不妨碍他在事情中的关键地位。”

如果这几句话不是出于白素之口，任何人说了，我都会以为他在讽刺我了。

而这时白素说我想到的有价值，我就进一步想到，一切其实都从那个梦中老人开始如果没有他，一切事情都不会发生，他确然是事情的关键。

而这个关键人物。显然具有非常的超能力，他非但能够随意进入他人的梦境，而且还有非常正确的预知能力，能够预先知道还没有发生的事情。

我把这两点提了出来。

白素皱了皱眉，显然她早已想到了这些？所以她可以立刻提出异议，她道：“这老人的超能力，似乎不能完全和预知能力划上等号不同之处是……”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像是在想如何清楚地说明两者之间的不同，我也就地听说的想了一想，道：“确然不同，不同在预知是预先知道以后会发生的事情不论是不是预知，以后会发生的事情部一样会发生。”

白素立刻点头表示同意，她补充两者的不同之处，道：“而这两件事情之中，那老人如果不说出来，以后的事情就不会发生，所以，他不仅仅是预知，而且是支配了以后事情的发展。”

我吸了一口气，仅仅是预知，和能够支配以后事情的发展，当然大不相同。

能够支配未来的事情，这种超能力要比只是预知强得多。需要以后的事情根据他的意志来发生！

有预知的能力，虽然玄，可是还能够想像。

而有支配未来发生事情的能力，是玄上加玄，连供想像的空间都没有！

我道：“分清了两者的不同，十分重要，那梦中老人，是一个神通广大至于极点的神仙。”

白素微笑道：“根据卫斯理的逻辑，那就是外星人。”

我当然知道白素这样说并没有揶揄我的意思确然有一些人会自以为是地说卫斯理把一切都算在外星入帐上，那是因为那些人在认知上还没

有达到知道外星人确实存在的程度。

白素那样说，是提供了一个设想的可能性。

事实上，“具有超能力者”、“神仙”、“外星人”、“梦中老人”……等等，只不过是一种称呼而已，内容是同样的。

我点了点头：“可以这样说，而且他的超能力，也包括预知。”

白素同意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第一个梦中，老人预知伍路元会给他父亲重重掌摑，而在脸上留下了五道红印，陈老就是凭这五道红印才认出伍路元来的。

而在第二个梦中，老人预知伍路元会住进酒店的哪一间房间，在梦中告诉了古勒勒。

这位梦中老人对未来的事情，预知的能力，达到绝对精确的地步，比起以往我曾经接触过的一些有预知能力的人来，有过之而无不及。

总括来说，这位梦中老人，就现在所有的资料来看，他至少有三项超能力：预知能力，进入他人梦中的能力和支配将来事情发展的能力。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初步研究，就得到了这样的结论，实在很令我们吃惊。

因为一个至少具有这样三种能力的人，可以做的事情极多。

从好的方面想，他可以做许多好事。

从坏的方面想，他可以做许多坏事。

这个人的精神状态如果正常还好，如果不正常起来，那就是天大的祸害！这个人有这样的超能力，要在人类社会中攫取权力，更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如果他有绝对的权力而又精神状态不正当的话，会造成什么样的祸害，人类历史上已经经历过许多次，实在不想再来一次了！

？那之间我联想到了许多，心中不舒服的感觉，非常强烈我们都是普通人，没有超能力，普通人有普通人的生活方式，没有那些超能力，普通人也生活得很好，其中忽然有了具有超能力的人，对普通人来说。绝对不是什么好事！

白素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她道：“这位外星人到现在为止，还只是曾在两个人的梦中出现过，你将他无限大地联想开去，未免太紧张了。”

我苦笑：“就我们所知，他在两个人梦中出现过，我们不知道的还有多少？他究竟支配发生了多少本来不会发生的事情？这些事情又是些什么性质的事情？对人类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我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虽然我根本没有答案，可是却越想越不对劲。

白素笑道：“你不至于把两次世界大战的引发原因，也算在这位梦中老人的帐上罢！”

我却不感到好笑，道：“至少他有这样支配发生的能力！”

白素点头："人人都有杀人的能力，却绝对不能凭此就说人人都杀人。"

我叹了一口气，觉得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不会有结果。而且那梦中老人。虽然曾两次出现，但曾经与之接触过的两个人，都早已去世。

虽然梦中老人两次出现，都和伍路元有关，却全是间接的关系，伍路元并没有在梦中见过这个老人。

如果说要"把这个梦中老人找出来"，那简直是滑稽之极，比在水中捞月还要滑稽。

所以我们作出了这样的假设，实在根本没有讨论下去的余地，刚才所说的和想到的，都只不过是胡思乱想而已。

我伸了一个懒腰，道："我们想到的，我看已经可以向伍路元交代了。"

白素望着我，像是等待我作进一步解释。

我道："伍路元来找我们，目的是想弄清楚他为什么会有这样奇怪的遭遇，和那两个梦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不会再有比我们的假设更好的解释了，他应该满意。"

白素微微摇头："我认为伍路元来找我们，不单是为了以前的事情，我看现在还有一些事情发生在他的身上，而且对他形成极度的困扰。"

我同意白素的观察，道："他是有些话没有说，他既然鬼头鬼脑，那也不关我们的事情。"

白素继续道："照我的观察，现在他的问题，和以前的事情有关，看他的样子，像是要等我们解决了以前事情的谜团之后，他才会对我们说。如果我们不能解开以前的谜团，他就认为我们对他现在的问题不会有帮助，所以根本不必说了。"

我回想昨天伍路元的态度，确然如此，还曾经使我相当不快，我就哼了一声："说不说随便他！我们能够做得到的，就是这样了！

白素笑道："人家可是以为卫斯理神通广大，这才特地找上门来的啊！

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卫斯理再神通广大，也无法从两个死人身上去将他们生前梦见过的人找出来吧！"

我确实感到好笑做梦已经是属于实用科学范畴之外的事情，虚无缥缈之极，谁能够将梦见的人找出来？那根本是不存在于现实中的东西，只存在于虚幻的梦中！更何况做梦的人早已死亡，变成了虚上加虚，我卫斯理如果有这样的本领，还留在地球上干什么，早就去翱翔宇宙了！

我不等白素再有反应，就道："伍路元再来，就这样告诉他，接下来怎么样。由他自己决定。"

白素没有再说什么。讨论告一段落。

在接下来的两天中，我们只有一次，在闲谈之中又提到了伍路元的

事情。

是白素先提出来的。（我对伍路元的事情没有多大的兴趣，因为伍路元有些鬼头鬼脑，有话不说，十分讨厌。）白素道：“两个梦都和伍路元有关，你觉不觉得，就是这两个梦决定了伍路元的一生！”

我想了一想，确然如此。

人的一生，本来是非常奇妙的事情，即使是最平凡的人，最平凡的一生，也都充满了悬疑，没有人可以确切的肯定知道明天自己的人生会有什么样变化。

而伍路元的一生更是曲折离奇之极，如果没有第一个梦，他受了重伤，倒在路上，没有人理会，唯一可能就是伤重死亡。然而就是因为陈老做了那个梦，他不但得救，而且从此开展了他灿烂的人生。

而且这种灿烂程度，是他之前完全不能想像的。

第七部：命运之神

而第二个梦，更是决定了伍路元下半生的生活，而且好到了不能再好当他离开原来的生活之际，只怕任由他去设想，也设想不到以后会有那样好的生活。

我想到这里，忽然想起，伍路元的一生，可以说是幸运到了极点，少年时候，大难不死，之后是一大段风光的日子，虽然说江湖风波险恶，可是他都经历了过来，青年和壮年，正需要这种经历大风大浪的生活。而到了壮年之后，他在那个岛国上的地位如此特殊，安享荣华富贵，无惊无险，逍遥自在。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样的生活更加快乐，如果说人间还有神仙生活的话，那么伍路元这几十年的生活，就是神仙生活。

我问白素道："你能不能再举出一个人的例子来，和伍路元比较，能够和伍路元同样幸运的？"

白素皱了皱眉，道："别忘记，伍路元失去了一条腿，那不能说是幸运。"

我道："失去一条腿，换来一生的幸福生活，化算之极！"

白素看来不想和我争下去，她道："你的意思是，那两个梦，使伍路元交好运。"

我点头："是，表面上看来，两个梦救了做梦的人，可是实际上得益最大的却是伍路元。"

白素在思索，没有立刻回应，事情讨论到了这里。又有一个很奇怪的发现，就是梦中老人和做梦者的关系，似乎并不很亲密，关系亲密的是梦中老人和伍路元。

虽然伍路元没有见过这老人（在梦中），可是这老人在别人的梦中出现，都是为了替伍路元安排将来。而且经过他的安排之后，伍路元从此一帆风顺，就像童话故事一样；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

如果这老人不是和伍路元有特殊的关系，他为什么要运用他的超能力来照顾伍路元？

然而要说这老人和伍路元有关系的话，又是什么关系？

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联想下去，不知道可以想得多远。不过却一点用处也没有不论想出多少问题来，都是只有问题、没有答案的事情。

白素一直没有再出声，我想了一会，觉得没有用处，不必白费脑筋，所以也没有再想下去。

我不知道白素在这两天，对于这件事情做了些什么工作，我自己已经根本不再把它放在心上，只等伍路元再来。把他打发走了就算事情虽然怪诞，值得深究，可是却完全无从捉摸，当然只好放弃了。

我甚至于曾经想到那梦中老人，显然是关键人物，如果两个曾经梦

见过他的人还活着，那就可以根据他们在梦中所见的形象，通过他们的形容，将这个超能力老人的模样画出来。

虽然就算有了模样也没有什么用处怎么能够去寻找一个只在梦中出现过的人呢？可是那也总算是个开始，而现在却连这样的开始都没有，一切全是如梦一般的虚幻，却又偏偏这种虚幻形成了许多事实。

真是奇诡谲异至于极点！

在我所有的经历之中，恐怕很难找出这样叫人无可奈何的例子了。

到了伍路元应该出现的那天，一直等到夕阳西下时分，才在漫天晚霞的掩映之下，看到黑色的大轿车驶到了门口。

我性子急，从中午起，已经等得很不耐烦，总算等到了。这辆大轿车，是属于大人物乘坐的那种，分开驾驶座和后座，后座所有的车窗，都是属于单面反光的那种，从外面完全看不到车子里面的情形，看过去，所有车窗上，都反映出绯红的晚霞，非常美丽。

看到车子驶到门口，我回头向屋子叫了一句："他们来了！"

白素在里面答应，就在我回头的时候，车子上已经有两个人下了车。

那位部长先生从前面。司机的旁边下车。

而后座的一边门打开。先是一根铁拐伸了出来，接着，伍路元也下了车。

我将这个过程，？述得相当详细，是因为后来发生的一些事情，和这个过程有点关系的缘故关系是在于我只看到了两个人下车，而完全没有看到车中的情形。

这时候白素也来到了门口，我和白素并肩而立，这阵仗看起来就像是我们一直在伫立恭候一般。

那位部长先生年纪轻，不懂礼数，并不觉得怎么样，而伍路元却是懂得的，他一看到了我们，立刻急步趋向前来，连声道："两位太客气了。"

我道："两位请进。"

伍路元和他孙子进了屋，还没有坐下，伍路元就问："问题解决了？"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看他的情形，像是我们欠了他一样。

本来还要客套几句，现在看来也没有必要了。我道："不能说解决，只是有了一些想法。"

伍路元"啊"地一声，？那之间，像是被迅雷打中？呆在那里，一动不动，显然是失望之极。

他的这种反应，真是岂有此理之极！

那样复杂古怪离奇虚无的事情，谁能够在三天之内就可以解决？他

应该明白这一点，绝对没有理由听我这样说了，就失望到了如此程度！

而看他的情形，确然是感到了极度的失望。那只能说，他对我们的期望实在太高了，其过是在他自己，而与我们无关。

他的身子有些摇晃，他孙子忙过去扶他，他却伸手将之推开，向我们望来，道："一点头绪都没有？"

看到他那么大年纪还遭受失望的打击，我也很同情，可是他的问题，竟然带了质问的口气，实在不算上路，我没好气，反问道："你想有什么头绪？"

我看死他无法回答我这个问题，因为整件事情根本没有任何头绪可言，我们能够无中生有，做出了不少设想，已经非常不容易了。

果然我一反问，伍路元张大了口，一句话都没有。

气氛一上来就很尴尬，白素来打圆场，道："也不是什么都没有，至少有了一些设想，而且确定了一个关键人物。"

伍路元听了白素的话，样子看起来又有了一些生气，我却要竭力忍着，才能不哈哈大笑伍路元如果以为事情真有了什么实质上的发展，那么他再次失望，一定比刚才还要厉害！

真想不到白素会这样开伍路元的玩笑什么"关键人物"云乎哉，根本就是那个子虚乌有的梦中老人！

不能想像伍路元在听了我们的设想之后，会有什么反应，他已经是八九十岁的老人，说不定受了刺激之后，立刻一命呜呼，只怕会因此引起国际纠纷！

我本来想提醒白素，玩笑不要开得太大，可是我想我竭力忍笑的模样十分滑稽，白素一定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她就会同时知道应该如何处理了。

当时伍路元十分高兴，连连搓手，道："那太好了，这个关键人物是谁？"

白素说来非常认真，道："就是陈老和古勒勒所做的梦，梦中听见的那个老人！"

我想阻止白素这样说，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我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没有勇气看伍路元听到白素这样说了之后的反应。我估计他会发出失望和愤怒交集的惨叫声，然后再"咕咚"一声，栽倒在地，我应该争取第一时间，去打电话叫救伤车。

想到了这一点，我才睁开眼来，看到眼前的情形，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只见伍路元神情认真之极，一点都不感到白素是在开他的玩笑，盯住白素，很殷切地在盼望白素继续说下去。

而白素也很认真，绝对不像在胡诌，她也望着伍路元，像是等伍路元先开口。

一时之间我不禁莫名其妙至于极点看来他们准备认真讨论下去，可是我实在想不明白，在“梦中老人”这个题目上，能够有什么讨论的余地！

我知道现在有些事情，是我不知道的，而更知道，在这样情形下，是不要胡乱发表意见。

后来白素不知道是调侃我还是真的称赞我，说我当时能够保持沈默，真不容易，说我人老了，比以前沉得住气，我只有暗暗苦笑。

伍路元和白素僵持了一会，伍路元终于先开口。道：“这老人……这老人……这老人……”

好像跳了线的唱片一样，他不断地重复“这老人”这三个字。

（形容词很有时代性，像“像跳了线的唱片一样”这样的形容词，在大家都使用有纹路唱片的时候，很流行，也很容易使人明白。而忽然之间，那种唱片被镭射唱片淘汰了，成了历史文物，这样的形容词，当然也很快就会被淘汰，就算有些老人，像我，仍然使用，要人家明白，还得说明一番，很是滑稽。）

白素当时硬是不介面，由得伍路元不断重复，至少重复了七八次，他才能继续下去，道：“这是老人……是怎么一回事？”

白素吸了一口气，请伍路元和他的孙子坐下来，这时候我留意到了他的孙子，那位部长先生的神情也非常紧张和认真，这种紧张和认真，超过了他对祖父应有的关心发生在伍路元身上的事情，已经成为历史，完全没有必要如此紧张。

而部长先生的这种神态，只说明了两个问题：一，事情在近日有新的发展；二，部长对于伍路元过去的事情非常了解。

这第二点，很容易理解，伍路元当年的遭遇如此奇特，一定会对他的儿孙辈说起，而且很可能不只说一遍。

然而我却想不通第一点事情已经过去了几十年，还能够有什么后续的发展呢？

就在这时候，白素望了我一眼，在她的眼神之中，我看出她在示意，要我特别留意部长先生的反应。

我微微点了点头，心中很明白，在这两天里，白素一定做了不少和事情有关的功课，她没有和我讨论，多半是因为她看出我对事情兴趣不大，也有可能是她虽然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还并不成熟，没有讨论的必要。

我想这时候她的意思是，由她专门对付伍路元，由我来留意部长先生的动静。

老实说，在这时候我还是一点都不明白事情和那位部长先生有什么关联，我一直以为他只不过是陪他爷爷前来而已。

然而白素要我留意，部长的神情态度又确然不寻常，所以我也加倍留心。

这时候白素已经开始回答伍路元所问“这老人是怎么一回事”这个问题。

白素回答的内容，就是我和她讨论过所做出的假设，白素告诉伍路元，这梦中老人，具有多项超能力，其中最特殊的一项，是能够支配未来。

我们的假设，实在非常虚幻，全部建立在幻想的基础之上，毫无实际根据，可是白素说得认真，伍路元和部长也听得认真。

白素甚至于这样说：“在卫斯理和我的经历之中，遇到过许多有超能力者，有的是地球人，有的不是，在我们所知道的超能力之中，有过能够预知未来的，可是这种‘支配未来’的能力，还是第一次接触到。这种超能力，需要动用什么样的能力，才能够完成，实在无法想像。”

伍路元神情更加严肃，他有些像是要找一个依靠一样，左右看着，部长立刻过去，握住了他的手，虽然没有说话，可是这样的身体语言。显然是在要他爷爷镇定，不要惊惶。

从他的动作，结合上次伍路元来的时候，没有立刻得到任何结果所表现出来的失望，已经可以充分证明，伍路元要找出答案的，不是几十年之前发生的事情，而是近来有事情发生，需要解决。

而我们早已料到伍路元上次来的时候，说话吞吞吐吐，根本没有将目的说出来，现在当然更可以肯定，他没有说出来的就是“近来发生的事情”。

这事情究竟是什么，他不说，倒也不难推测。事情一定令他非常困扰，事情一定和他以前的遭遇有关，也就是说和那两个梦有关，自然也和梦中老人有关。

我们所作的看来很虚幻的假设，现在看起来，显然并非完全虚幻，而是非常有用，真是“误打误着”之至。

后来白素非常不同意我认为那是“误打误着”，她认为伍路元将那两个梦告诉我们，就是为了要我们研究两个梦的内容。而伍路元自己，在这几十年之中，当然对这两个梦，翻来覆去，不知道研究了多少遍。

他和我们都研究这两个梦，根据的是同样的事实，当然容易得出同样的结果，这才使双方的对话能够合拍，怎么能够说是“误打误撞”！

我在白素这样说了之后，立刻收回自己的意见，因为整件事情，白素下的工夫，远远在我之上，何必与她在这种小问题上争论！

当时白素走过去，递了一杯酒给伍路元，伍路元一口喝了。吁了一口气，道：“那就是说，我的一生，是受他力量的支配而形成的了。”

他一开口说“那就是说”，而不是说“你的意思是”，可知他自己心中早已有了这样的认知，白素刚才所说的，只是和他原来的认知一样而已。

他现在这样说，当然是希望将自己的认知，得到进一步肯定。而这种肯定，一定关系重大，绝不是单单只为了弄清楚当年发生的是怎么一

回事。

白素点头："当然是。试想，如果没有那两个梦，梦中没有那个老人所说的话，你的一生会怎样？"

这个问题我们早就有了答案，这时候伍路元的回答和我们的答案一样。他道："没有第一个梦，我就早已横死街头了，哪里还有以后的日子！"

白素道："所以这个梦中老人，之所以在陈老他们的梦中出现，不但改变了做梦人的命运，更重要的是支配，塑造了你的一生。这种情形非常奇特，完全在我们的知识范畴和想像能力之外，完全无法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这时候部长先生忽然说了一句话，道："是不是可以说，这位梦中老人，是我祖父的命运之神？"

他的这种说法，非常新鲜，却并非不能成立。

我先回答："当然可以，非但是令祖父的命运之神，而且是阁下整个家族的命运之神当年若不是他指点了古勒勒，就根本不会现在有你们整个家族。"

部长先生对我的回答满意之极，而且不单是他满意，伍路元看来也很满意，祖孙二人，互相望着点头。像是对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取得了共识。

事情的发展，许多时候并不在计划之中，我和白素假设有关梦中老人的时候，并没有想到说着说着。自然而然就把梦中老人放到了"命运之神"这个地位上；而将梦中老人放到了这个地位之后，却感到异常的适合这梦中老人，确然可以称之为命运之神，他在梦中出现，彻底改变了许多人的命运，而且那许多人的命运，都由他来塑造决定，他不是命运之神，又是什么？

这"命运之神"的说法，由部长先生首先提出来，我一听就觉得深以为然。在做了回应之后，我向白素望去，想知道她的反应如何。

白素已经有了回答："称那个老人为命运之神，十分恰当，他既然有创造，主宰命运的超能力，那就是传说中的命运之神了。"

白素也同意了这个说法，部长神情非常得意洋洋，望着他的祖父，好像是在对他的祖父说：听到了吧，卫斯理和白素都是这样说法！

我感到部长先生的这种态度很奇怪，可是怪在什么地方，却又说不上来。我注意伍路元的反应，看到伍路元眉心打结，像是在思索什么重要的问题。

我也不知道伍路元有什么重要的问题是由我们刚才的谈话而引起，需要好好思索的。总不成他在思索那梦中老人是不是真的是命运之神！那只不过是一种说法而已，梦中老人也好，命运之神也好，都虚幻而无从捉摸，有什么可供思索的。

当然当时我有太多不明白之处，到后来，事情的发展原来是那样

了，再回想当时的情形，自然恍然大悟请各位注意我在这里的？述，后面我就不再重复了。

当时白素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像是很顺口，不经意地道：“这设想很好，我们就不曾想到那梦中老人可以说是命运之神。思路敏捷，真是难得。”

白素这样盛赞部长先生，部长更有些飘飘然。回答道：“我也不是一听到两位的分析就想到的，我早就有过这样的设想，只是祖父他”

他说到这里，突然住了口，好像感到自己说漏了嘴，把不应该说的话说了出来。

我再度感到非常奇怪。

可是白素却像是完全没有留意，她只是“哦”了一声，道：“原来是早想到了。”

到了这时候，我虽然一直被白素嘲笑为“后知后觉”，也知道目前这样的情形，是有些我不知道的事情，正在发生。

首先是白素的态度，她装成非常不经意地称赞部长。几十年夫妻，她可瞒不过我。她的目的，好像就是为了要部长在回应的时候，说出一些什么来。

部长谦虚了几句，说的话非常普通，可是白素却像是已经得到了她所要的东西，感到很满意了。

部长的话有什么特别呢？

他的话突然住口，后面没有说出来的是些什么，倒也不难揣测，他是要说，他早已将梦中老人定性为命运之神，只不过他祖父不相信而已。

虽然可以揣测到他没有说出口的话，可是有什么作用，我也说不上来。

我心中充满疑惑，向白素投以询问的眼光，可是白素却故意不接触我的目光。

她这样做，当然是在目前的情形下，她不想解答我心中的疑惑。更像是如果我不识趣地追问，就会坏事，真是十分可恶。

我心想，还好我不是完全不知道，至少我看出了一些苗头，知道有一些古怪的事情正在进行。

部长刚才的话，我听了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不对，白素的反应也很正常。可是部长却看来很不安，显出一般人说错了话之后才会出现的神情。

他像是要说几句掩饰的话，可是却又不如道该如何说，情状很是可笑；由此可知他其实相当幼稚，并非老奸巨猾，不是很懂得做假。

伍路元显然也发现了他孙子的这种尴尬情形，笑了一下，道：“你早就想到过，我不相信，也不算什么。现在他们两位也这样说，我还是同

样有怀疑啊。”

部长苦笑：“还有怀疑？”

伍路元叹了一口气：“是啊，说来说去，这命运之神，又究竟是什么呢？”

对于伍路元这样追究，我感到很古怪，因为那是无法深究的事情。我敢说，将世界上所有最具智慧的人集中起来，也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他是为什么如此热切地希望能够有确切的答案？难道是想向命运之神乞求长生不老吗？想想他这一生什么都有了，除了长生不老，也没有什么别的再可以追求了，他这样问了之后，看着我们，等待回答。

我当然没有答案，白素看来也不准备说什么。伍路元等了一会，在我们这里没有答案，就转向他的孙子，道：“你将你的说法说一说，看他们两位有什么意见。”

伍路元这样一说，我和白素自然而然向部长望去，只见部长神态更加尴尬，还有些恼怒，像是他不想人家知道他对命运之神有想法，而他祖父偏偏要他说，令他十分为难。

这种神态，我都看出来了，白素自然没有看不出之理。可是偏偏她却装成完全不知道，反而很兴高采烈地道：“原来部长先生有更深入的认识，请说，请说。”

部长越是不想说，白素越是要他说其中必有原因，我却一时之间想不出来。

看来白素暂时不会对我说，我希望在他对我说之前，我已经猜到，所以我更加非常留心观察。

部长在白素的“要求”下，实际上是“挤兑”下，虽然看来并不情愿，却也不能不开口。

他想了一想，道：“命运之神，就是主宰支配人命运的神。人的命运如何，完全由他来决定，人不能和命运相抗，就是不能和他相抗。”

除非根本不相信有“命运”这回事，否则，部长所说的这一番话就完全可以接受。

本来我想点头表示同意，可是为了想看看白素究竟在玩什么花样，所以我一点都不做表示，先看白素如何反应，我再作打算。

白素听了，连连点头，表示同意。

我看到白素点头，也就点头。

部长看到我们都同意，很是高兴，又望了他爷爷一眼。

他的这种行动。给我看出了一些苗头，事情很明显，部长努力要他的爷爷相信梦中老人是主宰命运的神，不可对抗。而白素现在在扮演的角色，就是要部长暴露这个目标，同时她也推波助澜，要伍路元接受这个观点。

我虽然看出了这一点，可是却还是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不过已经看出这些苗头，至少可以不必让白素一个人唱独脚戏，我也可以出点力。

于是我道：“命运这件事，看起来很抽象，很多人不相信，可是知道的人，就知道它的存在，不过就算很肯定知道它的存在，也还是说不上所以然来的。”

我的话，引来了白素一个赞许的眼神，我知道自己做对了。

部长也松了一口气，因为这一番话，由我来说，对伍路元的说服力。显然比由他来说要强得多。这时候。我又肯定伍路元之所以来找我们，就是为了想听我们的意见。

第八部：第三个梦

实情应该是这样：伍路元有非常难以决定的事情，对这件事情，他孙子有肯定的意见。然而伍路元觉得不能接受，所以要来听我们的意见。

这是他看得起我们，照说，我们不应该和他胡诌。可是他却又不告诉我们究竟是什么事情在困扰着他想到这里，我明白了！白素不断在努力，就是想把伍路元心中究竟有什么事情挤出来！

所以她努力表示同意部长的意见，好使伍路元有所决定，而当他有了决定之后，自然就会进一步商量该如何去做，那就会将要做的是什么事情说出来了。

我终于明白了白素的意图，心中十分高兴，忍不住打了一个哈哈。

在当时这样的情形下，我忽然大笑一声，显得非常突兀，白素瞪了我一眼，我知道自己太忘形了，立刻收起笑容。

伍路元和部长却并不是很留意，伍路元显然很认真地在思索我和部长刚才所说的话，他还是态度有些迟疑，道："既然命运之神对人人来说，都很抽象，为什么独独对我，却那么实在，会在别人的梦中出现。"

白素望着我，鼓励我继续说。在明白了白素的意图之后，说话就容易多了，不怕说错而破坏了白素的计划。

于是我道："并不是对人人来说都抽象，有不少像你那样的例子，例如"

我接着，就说了这个故事一开始就提到的那个"赤脚财神"那件事。又补充道："这种事情一定有很多发生过的例子，只不过传了出来的很少，像你的遭遇，就根本没有人知道。"

伍路元对于我的话，看来很能够接受，他认真的听着，而且连连点头，然后自言自语道："原来命运之神，一直在眷顾着我！"

部长道："不但眷顾爷爷，而且还眷顾全家，整个家族！"

这时候我看出来的"苗头"又多了一些，我听出现在发生的事情，不但和伍路元个人有关系，而且还关系着他整个家族的兴衰命运。

这就更容易明白伍路元为什么这样紧张和徬徨了事情如果只和他个人有关，以他这样大的年纪来说，根本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值得担忧。

唯有事情和他整个家族，许多子孙有关，他才会觉得那是最重要的事情。

当然我只是想到了一些大约，细节还无从想像。

这时候伍路元的神情，看来更是困扰，他抬起头来，视线并不集中，相当散乱，这就更显得茫然。

在一个老人脸上有这样的神情，看来很令人同情。

我刚想对他说，有什么困难，既然来了，就请对我们说，不要吞吞吐吐。我还没有开口，伍路元忽然长叹一声，冒出了一句话来，道：“我实在是没有办法救他啊！”

这句话，听来非常莫名其妙，可是我却看到白素立刻扬了扬眉。显然她很明白这句话的意思，而且这句话是她一直在等伍路元说出来的。

我不明白白素何以会比我知道得多，可是这时候我心念电转，就从伍路元这句话来看，分明是有什么人在等他救援，而他却无能为力，所以才烦恼无比。

而一切的讨论，又是环绕着命运之神来进行的。命运之神曾两次要伍路元成为救星，既救了人，也改变了自己的命运，现在的情形，显然是命运之神又有了新的运作，给了新的指令。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脑中灵光一闪，？那之间许许多多不明白的事情，都开始有了答案。

我陡然之间，大声问道：“谁做了第三个梦？”

这句话一问出口，伍路元震动了一下，直勾勾地望着我，回答了一句很古怪的，也有些可笑的话，他道：“一个我完全不认识的人。”

当然是一个他完全不认识的人！

当陈老在做第一个梦的时候，当古勒勒在做第二个梦的时候，伍路元也是完全不认识他们的！

虽然伍路元的回答，有些是废话的感觉，可是却有用之极。因为他等于已经告诉我们，有“第三个梦”的发生。

事情可以说已经揭开来了！

事情其实很简单：继陈老和古勒勒之后，隔了几十年，又有一个面临生死关头的人。做了同样的梦。

在梦中，有老人告诉这个做梦的人，伍路元是他的救星。

当然其中还有许多细节问题，我目前还无法知道，例如这个做梦的人是如何遇上伍路元的……等等。

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伍路元在知道自己应该像上两次一样，成为做梦者的救星之后，他觉得自己完全没有法子完成救人的任务。

本来那个人和伍路元根本不认识，能不能救他，和伍路元也没有什么关系，伍路元不应该感到困扰。这其中必然还有些因素，是造成他如此困扰的主要原因。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点了点头显然我现在才想到的事情，白素早已想到。

后来白素说她虽然想到，可是只是一个很模糊的概念，很难表达，所以没有对我说，并不如我想到的那样具体，而我之所以能够想到，是

因为在谈话之中，一步一步突破伍路元不愿意将事情说出来的防线，所以才成功的。

听到白素这样的分析，我非常高兴。

却说当时的情形是，伍路元显然已经承认了有“第三个梦”，接下来当然是应该由他来说说这第三个梦的情形了。

在那？间，许多疑问一起涌上来，像这种怪异的事情，竟然还有第三次发生，真是不可思议之极。

所以在那个短暂的时刻，我没有留意部长先生的反应，直到忽然听到了他大声叫道：“爷爷！”

这一下叫声之中，充满了不满和警告，我向他望去，只见他一脸不以为然的神色，盯住了他的爷爷，非常明显，他对于伍路元说出了有关第三个梦的事情，感到极度反对，而且十分强烈的阻止伍路元再说下去！他表现出非常情急，甚至于看来很无礼，也忘了任何掩饰。

他的这种神态，使我自然而然在心中“啊”地一声，立刻感到自己大大忽略了这部长先生在整件事情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一直以为他是很椎嫩的年轻人，可是现在看来并非如此。

至少伍路元是愿意将事情，包括最近发生的第三个梦，完全告诉我们的，而部长却反对。

部长不将最近发生的事情告诉我们，却又不反对将以前的事情让我们知道，而且还和我们展开讨论，提出了命运之神的说法，取得了我们的同意，又说服了伍路元不可和命运对抗，彷佛这样他已经达到了目的。

事情非常明显：他的目的是要利用我们的帮助，使伍路元接受他的意见！

而他在达到了这个目的之后，就不想再对我们说什么，想将我们一脚踢开，偏偏被我们推测到了事态的发展，使得伍路元透露了真相，他来不及阻止，所以才如此气急败坏，大失常态，露出了本来面目。

究竟第三个梦是怎么一回事，部长为什么一定要伍路元接受他的意见，伍路元为什么感到如此困扰，等等，等等，许多问题我们还不知道，然而部长的失态，却使我们知道，我们在这之前，实在太小觑他了！

他并不是什么乖孙子，而是心怀叵测的深沉人物。

这时候我和白素都是同样的心意，我们都不出声。因为我们看出，伍路元和他孙子之间，意见非常不同，伍路元显然准备将事情完全告诉我们，在这样情形下，最好让他们去发展矛盾，就算最后部长成功阻止伍路元将事情说出来，在他们争论的过程中，也必然会透露出大量事实，可以使我们知道事实真相。

果然伍路元望着部长，道：“我们来请求帮助。就应该将一切都告诉人家。”

部长非常着急，道：“王主任说了，事情绝对不能多让人知道，多一人知道，多十分危险，爷爷怎么忘了，救人不成功，可是不得了啊！”

虽然我们自认为已经知道了事情的大概，可是部长先生的这几句话还是听得我们面面相觑，莫名其妙，乱七八糟，莫名其炒，至于极点！

而最奇怪的是忽然之间，又冒出了一个“王主任”来，这王主任不知道是何方神圣，听起来地位好像很重要，和事情也很有关联，并且还曾经提出过一些警告。

若不是部长和伍路元起了争执，我和白素就根本不可能知道还有王主任这样一个人搀杂在事情中间。

这时候我更加不出声，以免打乱了他们的争执在他们的语言之中，可以获得许多资料。

伍路元听了部长的话之后，手中铁拐重重在地板上顿了一顿，他年纪虽老，可是手劲之强还是匪夷所思，这一顿，拐尖竟然在地板上戳出了个洞，至少有五公分深。

伍路元也不向我们道歉，只是向他孙子道：“正因为记得王主任的话，正因为知道救不了人不得了，所以才要和他们商量，我自问没有办法救人，只有找他们帮助，怎么能够不将事情告诉他们！”

我和白素听出伍路元口中的“他们”，就是我们。

事情又有了进一步了解伍路元要成为和第三个梦有关的救星，他要我们的帮助，就像和第二个梦有关的时候，沙利文帮助他，使他成为古勒勒的救星一样。

而且还使我们知道，这一次，如果他不能成为救星，可能会有非常严重的后果，这就是伍路元为什么如此焦虑的主要原因。

他们祖孙二人，可能在他们自己的国家中，肆无忌惮，旁若无人惯了，尤其是那位部长先生，更是如此，这时候他竟然当我们像是不存在一样，听到他祖父这样说，大声道：“我不明白为什么一定要找他们帮助！他们能有什么本事！”

他不但这样说，而且伸手直指着我们。

若不是白素用力将我拉住，我早已冲过去抓住他的手，将他摔出去了。

这时候我按兵不动，心中倒也在疑惑，不知道伍路元为什么一定要来找我们帮助。

这个疑问，没有多久就有了答案，原来伍路元在最近发生了第三个梦的事情之前，离开了豹隐多年的岛国，旧地重游，到处转了一转。

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很希望还能够可以和以前的旧相识见见面。然而这个愿望却落了空，时间隔得太久了，岂止是“访旧半为鬼”而已，简直就是“访旧全为鬼”了。

他只打听出当年江湖上的风云人物，只有一个白老大还在，他神通

广大，居然问出白老大隐居在法国南部，费了不少周折，给他见到了白老大。

白老大和他当年并不是很熟络，可是毕竟都在江湖上翻滚过，两人见面，自然有说不完的话题。

最主要的话题当然是“数江湖人物”，先数他们这一辈的，然后往下推，由于伍路元没有多久就隐退了，所以后来江湖上的事情他就不知道了，就成了只有白老大说，他听的份儿。

白老大说到得意之处，说是“内举不避亲”，下一辈人物中，首屈一指的，当数他的女儿，就是白素。因为白素的关系，我也在白老大口中，算是一号人物。

伍路元一直对白老大十分敬仰，自然将白老大的话放在心上。那时候还没有发生第三个梦的事情，他也没有什么事情要求我们，只是存了什么时候有机会来看看我们的心。

等到后来发生了事情，他知道凭他自己的力量，难以做得到，就自然而然想到了在白老大口中上天下地无所不能的白素和卫斯理，所以才坚持要来见我们，希望能够在我们这里得到帮助。

这其间还有不少曲折，主要是他的孙子反对，一开始就认为我们同样无能为力，而且举出了前两个梦为例，说是在前两个梦发生的时候，根本不用去找任何人帮助，自然而然难题就在最危急的时候得到解决，这次也一定一样。

可是伍路元总感到这次事情情况有些不同，看不出有任何危机可以自然而然消失的迹象。同时他对于这样离奇的事情为什么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在他的身上，感到非常疑惑，听白老大将我和白素说得如此神奇，好像和诸天神佛都可以随时约会倾谈一样，所以很想来听听我们的意见。

他当然是被白老大过分夸张的渲染所误导了，我们哪有这样的神通，所以他上次来的时候，看到我们什么也说不上来，才会失望之情溢于词表。

在这期间，他孙子又竭力主张不必再来找我们，他也没有寄什么希望，可是他认为既然有三天之约，还是必须赴约。

至于他既然见过白老大，来找我们的时候，为什么不打白老大的旗号，他说是想考考我们对前辈江湖人物的认识，如果我们连他这位“铁拐五路元帅”的名头都不知道。那就有能耐也有限了。

请各位看官注意，我在这里的？述，在时间次序方面，有些颠倒，不过绝对不至于看不明白，只是将一些当时不明白的事情提前说清楚而已。

当时我心中产生了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从种种迹象看来，部长先生都反对伍路元来找我们，问题是部长既然认为来找我们没有用，那又何必强烈反对？就让他爷爷和我们说上一会，无功而退，又有什么关系？可见他强烈反对，另外有原因，原因就是不想我们知道有关第三个

梦的事情。因为“王主任说过，多一人知道，就多十分危险”。

而事实上，他却利用了我们的意见配合他的意见，使伍路元有所接受，而伍路元在接受了他的看法之后，还是坚持要我们帮助要我们帮助，就必须将事情告诉我们，这样的发展，显然在他的意料之外，所以他才如此着急。

关键还是在第三个梦的内容上。

伍路元十分坚持，接着部长的话，道：“他们有什么本事，打破了你的脑袋，都不会明白！”

老人家对我和白素如此捧场，真是难得。

部长先生十分愤怒，涨红了脸，双手紧握着拳，看起来像是对方若不是他的爷爷，他就要动手打人一样。

从他这种自然握拳的姿态来看。可以看出其人有相当高深的西洋拳造诣。这时候我有点幸灾乐祸，希望他真的出手，就可以看看他如何被爷爷教训伍路元虽然老了，可是从刚才他随便顿了一顿，就在地板上戳了一个洞的情形来看，真要动起手来，在部长先生身上戳几个窟窿，只怕并不困难。

不过部长先生憋了一会，并没有敢动手，喘了几口气，道：“爷爷你要是一定要告诉他们，是不是也应该问一下王主任，事关重大，王主任曾经一再叮嘱过的啊！”

又是“王主任”！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看来这个王主任在事情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再听下去，很快就肯定了这一点。

伍路元听得部长这样说，想了一想，就点头道：“好，你去说，最好一客不烦二主，请王主任自己来告诉他们两位，省得传来传去，会出差错。”

这几句话，我和白素都听得清清楚楚，可是一时之间却难以明白是什么意思，要想一想，才能知道梗慨。

听起来，那王主任在事情中地位之重要。远在我们想像之上，好像那做第三个梦的人，就是王主任，所以伍路元才要他来将事情告诉我们。

这王主任当然应该正面临生死关头，需要伍路元的拯救，又好像伍路元如果不能救他，就会有很严重的事情发生在他和他的家族身上，所以伍路元才焦急。

伍路元这样一说。部长就急忙向外面走，伍路元却没有离开的意思。我更感到怪异，实在忍不住问了一句：“部长去找王主任，要去多久？”

部长已经自行打开了门，向外走去，并没有理会我的问题。伍路元回答道：“几句话的事情，很快就行。”

他的答案，更令人摸不着头脑，就在我想进一步问他是什么意思时，听到白素轻轻地哼了一声，看到她望向门外，部长走出去的时候，

并没有关门，所以可以看到门外的情形。

我看到部长已经来到了那辆黑色大轿车的旁边，而且打开车门，上了车，奇怪的是他上了车之后，车子并没有开动，还是停在那里！

我大约在部长上车之后，一分钟左右车子还没有开动。才陡然想到：那个王主任，就在车上！

而白素显然早在发出哼声的时候，就想到这一点了。

这当然也就是伍路元所说“很快就行”的原因。

那辆车子车窗玻璃是反光的那种，在外面看不见车厢中的情形。所以当他们来的时候，我虽然就在车子旁边，在伍路元祖孙二人下车之后，我就以为车中只有司机了，完全没有想到还有人在，而且还是一个关系重大的人物。

？那之间我心中的不是味道，至于极点。一方面我感到自己被愚弄了，另一方面，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感到伍路元和部长像是被那个王主任押解前来的。

当时并没有任何实质的理由支持我产生这样的感觉。可是就是有这样感觉的产生，就算不是“押解”那样严重，至少那个王主任也在监视着伍路元和部长的行动！

这种感觉，令人不舒服到了难以忍受的程度，我在考虑该如何发作，先向伍路元望了一眼，却见他一脸的忧心忡忡，好像并不在乎那个王主任在车中不出现的古怪现象。而从他和部长，都认为要去“请示”王主任，才能决定是不是将第三个梦的内容告诉我们这一点来看，这位王主任好像有控制他们行动的能力。

这更加怪不可言以伍路元和部长的地位，谁又会有力量控制他们呢？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望向白素，白素也皱着眉，微微摇头。

我估计部长上车，去征求王主任的同意，至少应该将在屋子里发生的事情，我们之间的对话，向王主任报告才行，那至少需要二十分钟时间，从刚才伍路元和部长的对话之中，可以推测到王主任同意的机会，少于不同意。也就是说，部长回来，告诉伍路元，说王主任不同意，他们之间还是会继续争执。

而伍路元是主张将第三个梦的内容告诉我们的，不如趁这段时间，部长不在，我们向伍路元“进攻”，使他将事情的真相，告诉我们。

我和白素使了一个眼色，心意一致，正准备向伍路元开口，却就在这时候，车门打开，部长从车中出来了。

这真是意外之极他上车，只不过两三分钟，那么短的时间中，他如何能够将在屋子中发生的事情说得明白？

然而感到意外之极，是极短的时间之内的事情，我立刻想到了原因这一次比白素先想到！

事情再明显不过，那个王主任虽然在车中，可是屋子里发生的事情，他却知道得清清楚楚，根本不必部长向他报告。

而为什么会这样，也简单之极，不是伍路元，就是部长，带了窃听器进屋子，那么在屋子里听说的每一句话，在外面一定的距离中，就都可以听得到。如果不单止是窃听器，而是微型摄影机的话，那就不但可以听到声音，还可以看到我们的一举一动！

而有这种情形发生，伍路元和部长，不可能不知道，至少他们之中，有一个人，必然知道。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愤怒之极，忍无可忍，立刻就要发作。

白素就在我的身边，当然知道我要有行动，这一次她居然没有阻止我，由此可知，她也觉得对方太过分了。

然而我蓄定了势子之后，却没有立刻发动。

因为部长一出现下车，行动很是怪异，他人还没有完全出车子，就大声叫道："爷爷！爷爷！好消息！好消息！"

随着叫声，他人才下了车，只见他满面笑容，挥着手，向前奔来，重复叫嚷那两句话。

而伍路元听到了叫唤，动作极快，出了屋子，急不及待地问："怎么了？怎么了？"

我和白素立刻跟了出去，在那时候，实在不知道他们在玩什么花样。

只见他们祖孙二人，迅速接近，部长先生的神情，又是高兴，又是激动，刚才他分明还有想打他祖父的念头，这时候却抓住了他祖父的手，用力摇着。道："爷爷，有办法了。王主任才接到消息，有办法了，很容易解决。爷爷，你真是救星啊！"

我和白素互望，非常之莫名其妙。

我首先想到的，是那位王主任真的很神通广大，怎么人在车中，就能够"接到消息"，解决了问题，简直如同儿戏！

可是伍路元一听，却并没有任何怀疑，像是快遇溺的人忽然抓到了一个救生圈一样，高兴得大叫一声。问道："什么办法？"

部长道："上车说，上车，王主任一说，就明白了。"

如果说这位部长先生是小混蛋的话，那么这位铁拐五路元帅就是不折不扣的老混蛋！

伍路元一听到这样说，竟然立刻道："好！好！"

一面说，一面就和他的孙子，走向车子，准备上车，甚至于连看都不向我们看上一眼，部长连半分表示都没有，伍路元总算还背着我们，挥了挥手，表示向我们告辞。

还亏他是个江湖人物，竟然过桥抽板，一至于此，实在是太过分

了。

在那一？间，我陡然发动。

先是大叫一声，耸身而起，在伍路元和部长先生的头上一跃而过这是很无礼的行动，我故意如此，我相信伍路元如果有准备的话，可以阻止我。然而他正在高兴头上，料不到我突然之间有此一着，等到他想阻止的时候，我早已在他的头上跨过去了！

我一跃出，落地的时候，已经赶在他们两人的前面，到了车旁，立刻打开车门。

我是感到，一切事情，好像完全在那位王主任的操纵之下进行，而这位王主任，不管他是何方神圣，这样的行为太过可恶，非给以教训不可，所以我行动的目的，是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将他从车中揪出来，看看他是不是还能躲在幕后，鬼头鬼脑进行阴谋诡计。

我计算准确，一手打开车门，一手运足了劲，准备一下子就将他当胸抓住，拎将出来。

第九部：生死一线

这切本来绝对可以顺利进行，就算那位王主任武艺高超，在猝不及防之下，也难以抵御我这有雷霆万钧之势的那一下川西擒拿门的独门秘传的擒龙手。这一招，还有一个名称，叫“手到拿来”，不发则已，一发必中！

可是世界上的事情，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者！

我发出这一招，全身的劲力都迸发向前，而且我计算了位置，准备一下子就准确的抓住对方的胸口，当抓住了之后，至少有三只手指可以按住对方胸口的穴道，使得对方全身软弱无力，我就可以将他从车中直扯出来。

我的计算，非常准确，倏然之间，我的手离开坐在车中那人的胸口，已经不到二十公分，而且还是去势如电。

可是也就是在那瞬间，我陡然看清楚了车中的那位王主任，竟然是一个样貌非常普通，已经开始发福的中年妇女！

这中年妇女的神情。表现出她完全不知道在被袭击中，很惊讶而且用莫名其妙的眼神望着我。？那之间如同有一个焦雷直劈中了我的脑袋一样，“轰”地一声，什么都想不到，只想到我这一抓，万万不能抓下去！

试想，我，卫斯理，要是在事先完全没有警告的情形下，突然出手用重手法抓住了一个胖女人的胸口，这成何体统！

一想到了这一点，我立刻劲力回收，可是刚才全身劲力向前发，这时候中间一点过程都没有，立刻往回收，这正犯了武术的大忌，突然之间，我虽然将手伸向前的势子硬生生止住，可是收劲太快，完全没有运气准备的缓冲过程，刚才向前发的劲力，和往回收的劲力，两股并在一起，在我自己防范能力处于真空状态的情形下，一起撞了回来。

其结果是，我那一抓没有继续抓出去，可是我在？那之间，体内五脏六腑，像是完全倒翻过来一般，那种难受的程度，不是笔墨所能形容。

我自然而然张大了口大叫一声，同时身子像是被巨大的力量击中了心口，陡然向后退出。

这时候我自己只觉得喉咙发甜，眼看就要鲜血狂喷。我并不知道自己的脸色在那时候，也鲜红如血！

这一切，都是在不到十分之一秒之内发生的事情，我的这种情形，看在行家眼中，当然立刻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白素一向镇定，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这时候也不禁大叫一声，她距离我还有好几步，难以在第一时间赶到。

而我的情形，是一刻都不能耽搁，要是大口鲜血喷了出来，五脏立受重伤，再加上气走岔道，全身的神经系统，也会受到严重的伤害。就

算能保住性命，只怕也要全身瘫痪！

这真是生死系于一线的时刻，可以说是我有生以来，最危险的一刻！

而在这面临生死关头的时候，出手救了我的是伍路元。

伍路元就在我的身边，而且他又是武术的大行家，当我在他头上跃过去的时候，他已经知道我要干什么，没有来得及阻止，等到我突然后退，全身骨头还发出可怕的声响，再加上血忽地涌上了脸，他更知道事情糟糕，在白素还没有发出那一下叫声之前，伍路元就已经出手。

他双手一起拍向我的背心，一拍之下，将要喷血的感觉，立刻消失，接着他身子略转，一手仍然按在我的背上，一手移到了我的胸口，双手一起缓缓抚动，随着他的动作，我的五脏，慢慢恢复了原来的位置。

这时候刚才我眼前直发黑的情况也渐渐消失，我看到白素就在我的眼前，豆大的汗珠，从她的额头滚滚而下，脸色惨白，大约是看到我的眼睛中又有了焦点，她才开始吸气。

我向她微微点了点头，表示我已经从鬼门关回来了。

这时候伍路元双手越搓越有力，我只感到全身虚脱，一点气力都没有，根本无法站立，之所以还没有跌倒，只不过因为伍路元双手一前一后夹住了我的身子而已。

而实际上，这个阶段，时间也很短，只不过十秒钟左右而已。人的生命，非常儿戏，生与死，只差一线，忽然过了那条生死线，就成了死人，线上上晃了几下，没有越过，生命就依然还在。

我那时候的情形就是这样。

在我终于可以自己站立的时候，伍路元又在我前胸后背，各自用力拍了三下，才松开了手。

前后不过十来秒钟，伍路元也汗水涔涔，这种用自己本身的劲力来救人，不但要非常正确的了解对方处于什么样的严重状态之中，还要在极短的时间中做出精确的判断，才能将劲力运用得恰到好处，将人从极度的危险中救过来。

可以供思考的时间非常短，救人的机会稍纵即逝，当时就算是白素在我的身边，她是不是能够有同样的判断和出手，也难以估计，所以这件事情，险到了极处，巧也到了极处。

虽然我会出手去抓王主任，是因为伍路元来找我的缘故，可是无论如何伍路元总是救了我。

大丈夫恩怨分明，我缓过了一口气来，觉得自己体内血又开始流，气又开始转了，我转向伍路元，就准备向他下跪，叩谢他的相救之德。

伍路元毕竟是老江湖，我才转过身来，他就知道我要干什么，一把将我抱住，道：“千万千万不要放在心上！”

我感激莫名，吸了一口气，道：“昨天晚上我并没有做梦，你老人家也救了我，堪称众人救星。”

伍路元对于我为什么？那之间会如此狼狈，显然了然于胸。他道：“你是君子，不然也不会如此。”

我心中暗叫了一声惭愧。在这时候，才看到王主任那个有些臃肿的中年妇女，从车中动作很不俐落地出来（由此可知事情经过过程时间之短），她看起来显然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时候白素已经来到了我的身边，紧紧靠着我，王主任下车之后，向我们点头，道：“两位就是卫先生和卫夫人吧。”

其时，我们完全不知道王主任是什么人，所以只好从外貌来打量她。只见她样貌普通之极，完全是一个寻常的家庭主妇，神情老实热心。

而她有“主任”的街头，虽然这个街头可大可小，大可以到中央一级的国家领导人，小可以小到完全不值一提。她既然可以和部长在一起，而且部长还要听她的意见。可知她的地位不会低到哪里去。

从她的地位，使我联想到了，大家如果想精确的知道这位王主任是什么模样，可以注意一下，每当国家领导人出国访问的时候，他们身边跟着的夫人，就活脱是这种样子，不能说她们土气，应该说她们朴实无华。

这样的一个王主任站在我们面前，还主动向我们招呼，才渡过了极度危险，我和白素都不知道该如何反应。

本来对于这个是“第三个梦”主要关键人物的王主任，我们很应该认真对付。可是在经过了刚才的生死一线之后，我和白素都觉得什么都不重要了。

所以我们只是点了点头，同时向伍路元做了一个手势，请他上车。伍路元向我们道：“对不起，打扰了。”

部长捡起刚才伍路元为了救我而掉在地上的铁拐，交给了他的爷爷。

他和部长准备上车，王主任却还在对我们说话，非常符合中年妇人喜欢喋喋不休的爱好。她道：“本来，看看两位是不是能够帮助，现在事情有了转机，不必劳烦两位了。”

我和白素还是连做最简单反应的能力挤一个笑容出来都不能，还是只能点了点头。

王主任看来想和我们握手，然而她犹豫了一下，有些不好意思，却又改成了向我们挥了挥手。

她的这一连串身体语言，很说明她有土气，可是目前地位不低，处于领导岗位这正合乎我们对她身份的估计。

她向我们表示了友善之后，也上了车。车子在驶动之前，伍路元还放下了车窗，向我们大声道：“小朋友，多保重！”

白素缓过气来，道：“多谢了。”

伍路元说得很诚恳，他道：“事情完全因我而起，使你们受惊，还要谢我吗？”

我们三人相视苦笑，事情确然因为伍路元而起，可是也确然在我危急开头，他出手相救，这账不知道该怎么算才好了。

车子驶出去，伍路元一路向我们挥手。等到看不见车子了，我们才慢慢回到屋子里，坐了下来，互相望着，恍若隔世，好一会都不出声。

这时候我已经完全回过神来，我挺身起立，伸了伸拳脚，斟了两怀酒。白素默默地喝酒，我是江山好改本性难移，喝着酒，精神状态也完全恢复，我问白素：“这王主任究竟是什么路数，你看出了没有？”

白素抬起头来，一片茫然，像是根本不知道我在问她什么，我很是感动，紧紧拥了她一下，知道自己不应该问她这样的问题。因为当其时也，白素的全部注意力部集中在我的身上，精神状态处于所谓“魂飞魄散”的境况之中，就算那王主任是三头六臂的怪物，她也不会留意，我却还要问她是不是看出了那王主任的路数，真是太不知道她对我关心的程度了。

白素苦笑，道：“没有注意……是女人……所以你突然收劲，才会这样？”

她一直到现在，还是有些失神落魄，由此可知当时她的吃惊程度！

我将当时看到车中坐着的王主任原来是一个胖女人，而我的手离那胖女人的胸口不到二十公分的情形，用很轻松的口吻，向白素说了一遍，想藉此改善一下气氛，可是虽然当时的情形从毫不关心的旁观者来看，确然很滑稽可笑，然而我说了之后，好像没有起什么作用。

当时的危机虽然发生在我的身上，不过白素所受的精神伤害，似乎还在我之上。

我觉得在这样情形下，最好还是不要再提起。

所以接下来几天，白素不说，我也不提，好像没有什么事情发生过一样。

然而我并没有停下来这件事情，闹得我几乎命赴黄泉，我当然不肯就此算数。对于这“第三个梦”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还是要弄清楚。

我曾经想过，就算我完全不做什么，事情过去了之后伍路元完成了第三次救星任务之后，我去找他，他也应该将事情真相告诉我的。

可是那需要等待，我却没有耐性，所以必须采取行动。

我先从弄清王主任的来龙去脉着手。我知道有一家资料社，对于全世界各国的官员，都尽可能搜集他们的资科，我听小郭说起过，小郭说，他的侦探事务所，有全世界最多的人物资料，而其中关于各国官员的资料，是向一家资料社高价买来的。

小郭曾向我夸口，道：“摊开世界地图，你随便指一个市镇，我就可

以告诉你，这个地方负责官员的名字！”

于是我理所当然去找小郭。

在小郭那大得非常夸张的办公室中，他听了我的要求之后，张大了口，半晌出不了声。

我哼了一声：“别告诉我你没有办法知道她的身份！”

小郭可能是以前将话说得太满了，所以现在无法转弯，神情很是尴尬。他一面苦笑，一面操作电脑，然后指着电脑显示幕，道：“你看，全国姓王，而有主任官街的，电脑中有他们资料的，全在这里了，你自己看看数字是多少。”

我看到显示的数位是6578855.我也苦笑：“怎么会有那么多主任！”

小郭道：“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的最高领导是主任，乡村妇女计划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也是主任，怎么会不多。”

我道：“我要找的王主任是女性，中年，职务是和外国官员有联系。”

小郭跟着我所说操作电脑，我看到电脑显示的数位迅速减少，可是列后来。还是有一万多个。

小郭向我摊了摊手，我忽然想到，道：“在这些主任之中，你电脑资料库中，有她们照片的有多少？”

小郭按了几个键，道：“三千四百六十二。”

我道：“你去忙你的，我来看这三千四百张照片。”

小郭做了一个“请便”的手势。

于是我就开始看那些女性主任的玉照。

世界上大概没有比这个更加沉闷的事情了，照片大多数是那些女士在发表谈话的时候拍下来的，所有人不论老嫩媸妍，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一成了主任（不论大小），都变成了面目古板，仿佛略有笑容，就会辜负了肩负的重大责任。从外交部新闻主任，到肉食市场的管理主任，全部是同一个格式，真叫人佩服。

我连续看了两天之久，才算是看完，并没有找到我要找的那位王主任。

那天傍晚，我身体疲倦，情绪窝囊，回到家中，白素向我笑着：摇了摇头，道：“你怎么变得这样笨！那女人告诉伍路元他们说是主任，难道就真的是主任了吗？”

当时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因为这两天我并没有告诉白素我在做什么，原来是小郭看我的情形不对头，照小郭的说法，是“卫斯理好像得了老年癡呆症”，他告诉白素我在做什么，问：卫斯理究竟在干什么？

白素当然知道我在干什么，不过她没有告诉小郭，因为小郭这样形

容我，她有些生气她自己说我笨，那又是另外一件事。

我听得白素那样说，道：“她有必要欺骗伍路元他们吗？”

白素吸了一口气：“现在回想起来，整件事情神秘之极，而最神秘的。就是这个王主任。”

看到白素又愿意讨论这件事，我很高兴，就不插口。让白素说下去。

白素道：“在伍路元第一次来了之后，那三天时间，你对事情好像没什兴趣，我独自去做了一些工作。”

我点了点头我早知道情形是这样，只是不知道白素做了些什么工作而已。而在伍路元第二次来的时候，白素显然比我知道得多。而且懂得应该如何应付伍路元和部长，当然就是因为她曾经做过工作的缘故了。

白素又道：“我主要是去了解那个岛国的情形，和了解伍路元以及那位部长先生在国家、政府中的地位。不能说有什么特别的发现，只有一点收获，是伍路元在该国的地位之高，超乎想像。有一个西方记者形容说：这个国家的最高国务会议，其实就是一个家族的家务会议，而这个家族由一位神秘的老人为族长，这位老人，绝不正式出面。可是他实际上却是国家最高控制者，如果没有他的同意，任何事情不可能在该国进行。”

我道：“这位记者所写的离事实不会太远，这位神秘老人当然就是伍路元了政府和军队中，大多数要人，全是他的子孙或者后辈，当然全要听他的了。”

我一面说，一面回想伍路元他们第二次来的情形，陡然之间，我想通了不少事情，也明白了当时白素所做的事情，是为了什么。

因为白素当时已经掌握了这个资料，知道伍路元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所以她很快就看出来，部长有一个目的，那目的是想伍路元同意他的主张。

至于是在什么事情上，部长需要伍路元的同意，白素也不知道。

她只是希望在部长和伍路元的交谈，争论之中，得到更多的资料，当时我所知道的比白素少，可是却看出了白素的意图，总算配合得不错。

而当时眼看伍路元就要将“第三个梦”说出来了，部长在情急之下，才提出了要“问问王主任”，才使我们知道这王主任是最近发生的事情中关键性的人物。

而且从种种感觉上，都使人感到王主任和部长先生是一夥的，这又使人莫名其炒。

我感到事情的复杂程度。可能远在我们想像之上。

我正在想着，白素接上了刚才我所说的话，她道：“不是‘离事实不会太远’，而根本是事实，那位西方记者的议论是有感而发的两年前，岛上的山区，发现了有丰富放射性元素的蕴藏，引起东西方强国纷纷去商

议合作开采，不论岛国和谁合作，都可以坐收庞大的利益。可是在举行国务会议的时候，伍路元一声反对，所有的合作计划就完全报废了。”

我感到好奇：“送上门来的利益，伍路元为什么要反对，拒绝？”

白素道：“伍路元的理据是：小国寡民，日子过得很好，完全不必要和强国扯关系，和强国关系密切，暂时看起来可以有好处，时间长了，必然吃亏，所以免谈。”

我哈哈一笑：“原来是闭门自守政策，我还以为他是反核份子，所以反对放射性元素的开采。”

白素也笑：“那位西方记者也这样感叹，说是真的难以想像现在还有用这种理念来治国的。其实伍路元的做法也有一定的道理，所以尽管合作的条件越来越优厚，他不答应，就是不答应。”

本来白素说起这件事来，是完全和我们在讨论的事情没有关系的，只不过是说明伍路元在岛国拥有无上权威而已。可是我听了之后。突然之间，恍惚感到两者之间，好像有很微妙的关系。

然而那只是非常不可捉摸的一种感觉，我想进一步把这种感觉具体化，所以皱着眉在思索。

白素开始并不打扰我，过了一会，我还是没有抓住什么，白素道：“你是在想，开采放射性元素这件事，是不是和第三个梦之间行联系？”

我望向白素她这样问，证明她也有和我同样的感觉，而且情形很类似，部是感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完全不能具体说上来。

我们互相望着对方，白素道：“在我找寻岛国的资料，发现曾经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过的时候，完全没有那种感觉。可是经过伍路元和部长第二次来到之后，部长像是一直在企图说服伍路元接受他的意见，我就有了这种感觉。”

我吸了一口气我一听就有这种感觉，是因为我早已经过伍路元第二次来到之后发生的事情。

也就是说是伍路元第二次来到之后发生的事情使我们有了这样的想法。

如果假设开采事件和第三个梦之间真有关系，那么由此可以进一步设想伍路元和部长之间的意见不同？是反对开采和赞成开采的分歧部长一直想要伍路元同意他的意见，然而真要将两件事联在一起，还有很多地方接不上头，使人难以明白。

既然我和白素都有同样的感觉，我们就应该从这个方向想下去，我提出了问题：“伍路元反对开采，部长是不是赞成开采？”

白素道：“没有确切的资料不过这样的事情，总是有人反对有人赞成的，尤其在巨大的利益利诱之下”

白素说到这里，我想到放射性元素涉及核武器的制造，是各强国都费尽心机要争取的重要资源。在争取（实际上是争夺）的过程之中，岂

止“利诱”而已，简直是什么样的手段，都会使出来，其中的过程，肯定涉及人类最丑恶的种种行为，甚至于反对派的生命，都会莫名其妙消失！

譬如说，如果只是伍路元坚持反对，为了要达到目的，令伍路元死亡就是最直接的办法，在这种过程中，什么样的家族亲情，都比不上权利和财富的增长！

一想到了这一点，联系部长和王主任神神秘秘的行为和语言，虽然其中还有很多地方我们都不明不白，不清不楚，完全说不出所以然来，然而根据这样的联想，就足以使人为伍路元的生命安全担心了。

而且伍路元本人，虽然久历江湖风浪，恐怕也想不到要反对他意见的力量，绝对会不择手段，只求达到目的！

我陡然跳了起来，叫道：“必须立刻提醒伍路元，他的处境，非常危险！”

我并没有将刚才的思路历程告诉白素，只是陡然叫出了结论，可是白素对我的思想方法实在太熟悉，而且她思考问题的方法，和我同一路子，我们往往各自思考，却能够在相同的时间，得到相同的结论。

所以这时候我一叫出来，白素立刻道：“立即和伍路元联络，提醒他。”

在我们想到要这样做的时候，以为并不困难，因为还在那个经济合作会议期间，伍路元虽然不是代表，只要找到了部长先生，就可以找到伍路元了。

可是当我们向举办会议的机构查询，得到的结果却是，岛国经济部长已经提前回国，问出他回国的日子，就是那天他离开我们的同一天。

部长已经回国，要找他就难了，长途电话打到岛国经济部，经过了几十个不同职位的人听电话，就是无法和部长联络。

我们当然更应该和伍路元直接联络，可是伍路元根本没有留下联络的方法，我们甚至于连他在岛国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就算去到岛国，总不能向人家说“要找贵国最权威的一位老人”！

在接下来两天之中，我们用尽了方法，都无法把我们想到的传达给伍路元知道。

而在这两天中，我们还是不断地在设想，分析究竟整件事情的真正内容，可是并没有进展。

白素甚至于远赴法国，去找白老大伍路元和白老大最近见过，可能在白老大那里留下联络的方法。

结果白素得到的是白老大哈哈大笑之后的一番话，白老大道：“像我和伍路元这样的年纪，还能见面，已经是异数了。谁还会期望有下一次！怎么会留下联络的方法？”

白素只好无功而还。

而在这段时间中，我也没有闲着，原来我在小郭那里，找不到有关王主任的资料，小郭非常不服气，一方面和全世界范围内人事资料库联系，一方面带了绘画专家前来，要我将王主任面貌说出来，好让专家绘图。

据小郭说，有绘图影像，通过电脑和电脑中储存照片比较，电脑会找出和绘图影像相似的照片来。

他还教训我："人家说姓王，你就以为真姓王；人家说是主任，你就以为真是主任！"

第十部：她是谁？

我没好气：“那么依你老人家的意思，应该怎么办？”

小郭道：“扩大范围，凡是资料库中有照片的女性，一律进行对比！”

他说得豪气干云，我冷冷地道：“或许我看错了。不是女人，是男人，”

小郭一挥手，大具“电脑暴发户”的标准神态，大声道：“那就所有人一起对比一万个人来做，要一万年才能完成的事情，交给电脑，一小时就可以完成！”

我只好向他拱了拱手：“拜托，拜托。”

第二天他就来了，摇头：“没有完全相似的，有三百多个大致相似，你看看有没有用。”

我花了不少时间看那些照片，并没有一个是王主任。

小郭开始埋怨我对王主任面貌的描述不准确，所以才无法比对出来，这时候白素正好回来，看到了绘图，地道：“不错，就是这个样子，当时你面临生死关头，还能记住她的样子，真不容易。”

白素这样讲了，小郭才不再说我什么。

不过他还是非常不服气，道：“真是没有道理，她能够和外国部长级官员打交道，职位一定不低。就不可能完全没有露过面，不可能没有被人拍下过照片！有照片，电脑就不可能对比不出来！”

他那一连串的“不可能”，很引起我的反感，我冷笑道：“什么都有可能，我就不相信你的电脑资料库中，有多少秘密情报工作者的照片！”

我当时这样说，只不过是想反驳小郭的“不可能”论而已，可是话一出口，陡然灵光一闪，“啊”了一声，立刻想到事情如果和核武器原料开采有关。那就是军事情报部门的事情，而那方面的情报系统之庞大，组织之严密，天下第一，所谓人事资料库中，绝对不可能有他们情报人员的资料！

小郭查无所获，反而使人知道王主任真正可能的身份！

整件事情，疑云重重，不可解释之处很多，本来就使人有强烈的感觉，感到正有一桩重大的阴谋在进行。如果事情和情报组织的人员有关，那就更加可以肯定，这个阴谋相当惊人。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点了点头，表示她也有同样的想法。

而小郭却还没有到知道我想些什么的程度，他苦笑摇头：“情报系统在任何国家都是最隐蔽的部份，确然没有这部份的资料。可是照你所说的情形，高级情报人员和岛国的经济部长之间，有何交道可打呢？”

小郭不知究里，所以才有此一问，而由于事情实在太复杂，一时之间我也无法向小郭说明白。我心中想：这两者之间可打的交道，不知道多大，强国的核武发展，就要看这交道打得好不好了。

小郭闷闷不乐，告别离去看来他还继续会在电脑方面去努力追查。

白素在小郭走了之后，一直在注视王主任的画像，眉心打结，我过去靠着她，白素道：“我们也算是会看人的了，难道会看走了眼？”

她一面说，一面摇头：“我详细将当时的情形想了一遍，觉得就算现在这位王主任再站在面前，我还是无法将她和机密情报人员联系在一起。”

我道：“当时我向她出手，已经几乎要抓中她了，可是她像是一无听觉，哪里有半分情报人员的机警！”

白素望了我半晌，道：“你当时出手，全力以赴，劲道何等之强，就算还没有抓中，力道所带起的劲风，就算是普通人也应该感觉到了，王主任不应该”

她说到这里，陡然住口，然后不到一秒钟，我和白素就齐声叫道：“她是假装不知道！”

她假装得太好了，当时被她瞒了过去，现在回想，她装得那么好，恰恰成了破绽，而她有那么好的伪装工夫，也可以证明她是受过严格训练的情报工作者。

白素又道：“她的面貌，如此普通！”

王主任的样貌确然普通之极，然而这正是成为神出鬼没的秘密情报工作者的最有利条件在任何场合，不会引起注意。

指出王主任的身份是情报特务的可能越来越多。而只要肯定了王主任是特工人员，就可以有许多假设，来解开谜团。

首先可以假设王主任工作目的，是要取得岛国放射性元素的开采权。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王主任必须和岛国官员打交道。

再假设王主任的目标官员是经济部长，而经济部长同意了和王主任代表的国家合作，进行开采。

（我们一直有王主任和部长是“一夥”的感觉。）

经济部长同意了，而且可能也取得了相当一部份官员的同意，可是却没有用处，因为伍路元反对。

在岛国，只要伍路元反对，事情就办不成，所以必须取得伍路元的同意。虽然不排除王主任这样的特工，会有杀害伍路元的设想，但肯定没有实行，原因可能是部长没有丧尽天良，也有可能是伍路元威信很高，他若是死亡，更没有人敢改变他生前反对的决定。

（所以我们以前想到过他可能会有被暗杀的可能，并不存在，他的安全没有问题。）

要事情可以办成，唯一的方法就是伍路元自己点头，改变他反对的决定。

然而有什么法子可以令一个权威无限，固执己见的近百岁老人改变在如此重大国策问题上的决定呢？

利诱，当然无效；美人计固然曾令古今中外许多英雄竟折腰，对百岁老人，恐怕也无从下手；威逼，就算拿机关枪对准他，伍路元也不见得还想活多久。

可以说完全没有下手的余地。

我和白素想了很久，都觉得奇怪的是，伍路元确然感到极度的忧虑，显然是受到了很严重的威胁。

而这种由于受到了威胁而产生的忧虑，是来自那所谓“第三个梦”。

第三个梦有人要他拯救，他感到无能为力，做不到，所以才很受困扰这也正是他会来找我们的原因，他希望得到我们的帮助。

这中间有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为什么他如果不能成为救星，他会为此感到忧虑和恐慌？

这问题的答案可以在前面他们祖孙二人的对话中，找出一些蛛丝蚂迹来好像是如果做不成救星，就会有大祸临头。期间部长一再强调命运之神的安排不可违背，现在看来，分明是用“神”的力量在威胁伍路元，因为没有什么人的力量，可以使伍路元感到必须服从。

在我和白素商议到这里的时候，白素沉声道：“找认为，命运之神给予伍路元的威胁，不是有关他本人，而是有关他整个家族！这正是伍路元感到焦虑的原因，他自己本身无所谓，可是不能不关心整个家族会面临恶运！”

所以他必须完成命运之神交给他的拯救任务，他感到实在无法完成，所以才来找我们。

而王主任和部长方面，一定反对他来找我们王主任曾经严重警告，不可以将第三个梦的内容告诉别人。

而就在伍路元一定要将第三个梦的内容告诉我们的时候，部长先生提起来要去问问王主任，事实上是“请示”。而在“问了”之后，事情忽然起了极大的变化，说是有了转机，事情可以有办法解决了。

事情可以有办法解决，当然不必我们的帮助。不需要我们帮助，自然也就不必将第三个梦的内容告诉我们了！

而从伍路元的口中，曾经说过，这第三个梦，是由王主任那里来的。

想到了这里，我和白素一起叫了起来。

我叫的是：“这第三个梦是假的！”

白素叫的是：“根本没有第三个梦！”

我们两个达成了同样的结论，心情反而并不轻松，相视苦笑。

这个设计实在太巧妙了，当然如果没有内奸，就不可能有这样的设计。

而内奸，就是伍路元的孙子，那位部长先生。

这时候我脑海之中，甚至于可以浮现出部长先生，王主任（或许还有其他人）聚在一起商量如何能够使伍路元改变主意的画面来。

商量在没有结果的时候，不知道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部长先生提到了伍路元早年的两桩非常遭遇。

由这两桩遭遇，产生了灵感，他们感到如果能够有什么力量可以使伍路元改变主意的话，那就唯有神灵的力量了。

而伍路元心目中最有力量的神明，当然就是在那两个梦中出现，将伍路元命运彻底改变的老人了。

只要想到这一点，非常自然而然的事情，就是有所谓“第三个梦”的出现了。

其中的详细情节，我们当然无法知道，可是大概情形却可想而知。必然是由部长配合，王主任向伍路元说起有某人，面临生死关头的时候，忽然做了一个梦，梦中有老人告诉他，只有铁拐五路元帅可以救他，多半还有什么如果找不到这个救星就不但某人要死，这个“元帅”的整个家族也会遭殃等等之类的恐吓。

而且在向伍路元说起这个梦的时候，王主任必然装成完全不知道眼前人就是“铁拐五路元师”，装成只是无意间说起。伍路元想不到自己的孙子会出卖自己，联合他人来设局，就会感到别人如果不是真做了这样的梦，不可能讲出这样的梦来。再加上前两个梦给他的印象是如此之深刻，他当然很容易就以为真的有那样的第三个梦了。

而要救那位做了梦的某人，一定困难之极，毫无可能，伍路元才想到了要找我帮助。

伍路元要找我帮助，对于设局者来说，应该是一个意外。

照种种迹象来看，这个“局”应该分成两部份，第一部份是让伍路元知道有第三个梦，让伍路元觉得必须完成命运之神交代的任务，不然不能救人事小，全族遭殃事大。

他们准备将伍路元逼到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才实行第二部份。这第二部份，当然是只要伍路元答应合作开采放射性元素，就可以交换某人的安全。

却不料在第一部份已经顺利完成，第二部份还没有开始的时候，伍路元认为我可以帮助他解决困难。

于是本来和我们完全没有关系的事情，就发生了关系。

而设局者所说的“第三个梦”不可能没有破绽，伍路元因为有以前的遭遇，所以容易接受。别人听了，就可能听出毛病来，所以王主任不想

有别人，尤其是我和白素听到他们编造出来的梦的内容，以免西洋镜被戳穿。

可是伍路元却坚持要说，所以部长就必须和王主任去商量。而商量的结果，是立刻施行阴谋计划的第二部份，所发生的事情，已经记述过了其间发生我险死还生的意外，对于两方面来说，都是真正的意外，而这个意外，使他们的计划更能够顺利执行。

我和白素想到了这个地步，整个事情，都可以说是豁然开朗了，所想不通的只是一些枝节问题，例如他们对伍路元说那个做第三个梦的某人，是什么人？为什么岛国肯合作，他就会得救？他面临的是什么样的生死开头……等等，等等。

不过这些问题都无关重要了。

我问白素："我们应该怎么办？"

白素想了一想，苦笑道："这上下，合作协议应该早就签订了，我们还能做什么？"

我道："应该有新闻，可是不见有任何报道啊。"

白素叹了一口气："放射性元素的开采，是一块大大的肥肉，不知道多少国家想抢，得手的必然低调行事，越隐秘越好，以免其他国家眼红，要分一杯羹！"

我冷笑道："他们要鬼头鬼脑行事，我就偏偏将事情张扬出去，我这就去通知各大通讯社！"

白素望了我片刻，道："很好，很好，闹个世界大乱，最好打将起来，卫斯理在一旁拍手叫好，心中大乐！"

我当然知道白素是在说反话，咕哝了一句："也不必用这样方式来说话！"

我始终不服气，又道："难道就这样算了不成？"

白素道："难道就不这样算了？"

我想了一想，只好苦笑因为真的只好这样算了，人家两个国家之间，签订了协定，我一介平民，就算会飞，又能够怎么样？

何况就算我阻得了一时，也阻不了一世只要伍路元鹤驾归西，他的子孙难道会遵守他的遗训吗？

白素看出我愤愤不平的原因，她道："你放心，我估计在事情告一段落之后，伍路元会来找我们说出一切他为人光明磊落，又是老江湖，不会做半吊子的事情。"

我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白素又道："你还是准备向他解释那两个梦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吧。"

我没好气："上次他在的时候，不是已经讨论过了吗？是一种能够支配人命运的力量随便称这种力量是什么都可以，不过最确当的名称是'命运之神'，所有人的命运都在这力量笼罩的范围，这种力量特别照顾伍路

元，就发生了伍路元的遭遇。这种力量也涉及每一个人，有时很明显，涉及的人可以清楚感觉到命运之神在眷顾他或是在播弄他，而大多数人则浑浑噩噩，就这样过日子，并不特别留意命运的存在。”

我发表了大篇议论之后，总结道：“就是这样相信没有人可以有更进一步的说明了！”

白素鼓掌，由衷地道：“完全同意！”

白素确然是完全同意，而且没有画蛇添足地补充。

白素一向料事正确，这次也不例外，在十来天之后，果然伍路元来了这次他一个人来，进门就道：“本来早该来了，因为还想找一些那种酒，结果还是没有找到。”

白素笑道：“你太宠孩子了。”

伍路元这次来，神情非常轻松愉快，和上次那种焦虑大不相同，他又向我们拱手，道歉：“上次走得太匆忙，现在危机已经过去，已经过去了。”

白素单刀直入：“签了合作开采的协议，就有那么大的功能吗？”

白素的话是根据我们的推测而说的，如果我们推测错误。伍路元一定不知道这句话的意思，所以我也有些紧张，看伍路元反应如何。

只见白素话才出口，伍路元就直跳了起来，叫道：“真是神了，你们怎么知道签了什么协议？”

他这样的反应，已经完全证明了我们的推测正确，我哼了一声：“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不就是合作开采放射性元素的协议吗？”

伍路元还是很疑惑，他想了一想，道：“消息传出去也不要紧，那毕竟是我们国家内部事务，我们是主权国家，有权这样做。”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觉得他话中有话，正想发问，他已经继续道：“本来我是反对和强国合作的，可是王主任那里有确切的情报，说西方列强因为这丰富的蕴藏，要对我们不利，要推翻现政权。这种事情，历史上不是没有发生过，真是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况且梦中老人又提出警告，我若是不能拯救那人，会有灭族之祸，我不能不改变主意啊！”

虽然已经肯定我们作出的推测很正确，可是伍路元这一番话还是要好好消化一下。

伍路元这样说，更证明了推测精确，他确然是受到了威胁，梦中老人威胁他有“灭族之祸”，完全合乎我们的猜想。而王主任听说西方列强可能采取的行动，也确然在历史上发生过。王主任能够有这样的“情报”，也证明了我们对她身份的揣测。

我和白素颇有自豪之感。伍路元继续道：“找一个强国合作，就有了后盾，其他强国要对我们不利，就等于是强国和强国之间的对抗，我们小国，只好这样。”

伍路元这样说了之后，事情更明白了，可是还是有疑惑，最重要的

是王主任告诉他那做第三个梦的是何等样人，在事情中又扮演什么角色呢？

我还没有问，伍路元忽然现出很神秘的神情来，道：“我以下所说的事情，千万别讲出去。”

由于他有了这样的叮嘱。所以我在？述有关这第三个梦的时候，只好采取“将真事隐去”的手法，尤其在人名，称呼方面，都含糊其事，大家喜欢猜就猜，不喜欢就算。

原来据王主任告诉伍路元，她的一个上级领导，职位极高，达到了国家领导人这一级，因为贪污罪而被打入天牢贪污的数字以百亿元计，骇人听闻。他的手下，自杀的自杀，判了死刑立刻执行的也有好几个。

人人都认定这大贪官非死不可，只是时间问题罢了。

而有一次，当王主任到天牢去和他会面，要他多交代犯罪事实的时候，这大贪官告诉王主任说他有救，他做梦梦见有老人告诉他，他的救星是“铁拐五路元帅”，只要找到救星，他就可以活命。同时救星本身，也可以因此免去一场灭族大祸，只是不知道如何找到这个救星，请王主任设法帮忙。

这就是所谓第三个梦，当然全是王主任设计的鬼话。王主任果然也是“在无意间”向部长提起，部长当然立刻转告了伍路元。伍路元绝没有想到自己的孙子会耍弄自己，所以立刻深信不疑，觉得自己如果不能将大贪官救出来，就会全族面临大祸。

这伍路元还真看得起我，他想来想去，觉得他没有能力救人，就想到了我，以为我有能力去劫天牢！

我真是做梦也想不到当时伍路元要我帮助他去做的会是这样的事情！那真是异想天开至于极点，我要是有这样的本领，早已成仙不是？

伍路元说到这里，我还是不明白王主任第二部份的计划内容她有什么办法可以使大贪官免去一死？

伍路元继续说的事情，说明白了其实非常简单，可是事先我自认没有本事，是无论怎样想都想不出来的。

原来就在当时他们离去的时候，在车子里，王主任就告诉伍路元说，中央已经有了决定，必须判处贪官死刑立即执行。

伍路元听了大吃一惊，因为他救不了大贪官，全族有祸，他问道：“不是说事情有转机了吗？”

王主任道：“转机只有一个：中央说了，除非他能够为国家立一大功，那才可以将功赎罪。免去一死。”

伍路元那时候根本没有想到如何才能够帮助大贪官“为国家立一大功”，这时候他的孙子，那位部长先生就提出来，国家希望合作开采放射性元素，只要同意，将功劳归在大贪官身上，就是立了大功，而伍路元当然因此成了大贪官的救星，全族面临的大祸也就消弭于无形。

而且伍路元几乎什么都不用做，只要点头就行，这种情形，正和以

前两个梦一样！

一切都安排设计得如此丝丝入扣，伍路元纵使是老江湖，又焉得不入彀中？

当时伍路元还有一点点犹豫，王主任立刻向他分析国际形势，告诉他有西方列强将对岛国现政权不利的行动，这更动摇了伍路元根本利益，所以伍路元立刻同意。

行动非常快速，协定在二十四小时之后就签订，远在我和白素分析到实际上发生的事情之前，我们当然什么也不能做甚至于到现在，一切都明白了之后，也不能告诉伍路元说，这第三个梦，根本是他孙子和王主任他们，合谋设计的一个局！

或者说，不是不能说，而是不必说，因为我们就算说了，伍路元也不会相信。

他不相信还好，要是真明白了一切全是布局，而他孙子有份。他肯定伤心之极。

又何必令一位老人伤心呢？

果然又不出白素所料，伍路元又追问那和他有关的“三个”梦是怎么一回事，我就将曾经说过，经白素完全同意的那番话说了出来。

伍路元听了，好像意犹未足。可是他也提不出什么问题来，我也老实告诉他：“只能这样理解如果相信命运，就可以接受，如果不相信命运，就当是巧合好了。”

伍路元说了一句很有智慧的话，他道：“所有的巧合，实际上都是命运的安排啊！”

最后我问伍路元，王主任究竟是什么人，是如何和他孙子认识的。伍路元的回答是，他孙子几次访问，都是由王主任负责接待，所以认识。

原来密谋已久，当真是深谋远虑，至于极点。

在伍路元这次离去之后大约一个月左右，有关于那个大贪官审判结果的消息传出，果然完全没有免去死刑理由的大贪官，可以不死，算是履行了承诺，虽然舆论大哗，却也不能改变。

也就在这消息传出之后的第二天。我们收到了一封信，信封上写的是：“卫斯理先生夫人大启”和“王缄”。

我和白素一看，就同时叫道：“王主任！是她来的信！”

急忙拆开来。信内容如下：卫先生，卫夫人：收到这封信的时候，伍老先生一定已经将第三个梦的内容告诉两位元了，我深信在他没有告诉两位之前，两位一定早已想到是怎么一回事了。我们的把戏，能够瞒得了两位一时，已经很不容易，而且还要拜那次卫先生的意外所赐如果没有那次意外，恐怕西洋镜当场就要戳穿，现在回想起来，还不禁要冒冷汗。现在事情已经结束，非常多谢两位成全。再者，“做梦者”不死，是中央决定，至于将功赎罪云云，只是方便内部交代，以平不愤而已。

两位牵涉此事，其实也纯属意外，若因此而有得罪之处，请多多包涵，以后若能再有领教机会，会感到不胜荣幸之至。

信末的署名是：王莲。

“王”是极普通的姓，“莲”是极普通的女性名字。加起来，“王莲”是很普通的女性姓名。

可是我和白素的视线却久久停在这个名字上，无法离开。

只要翻一翻有关花卉植物的词典，就可以找到以下的资料：王莲：睡莲科，大型多年生水生植物……第二十片叶后开花。飘浮水面，有芳香，花径可达四十公分，颜色由白变粉红列深红，原产南美亚马逊河流域。

终于明白她是什么人了！

（全文完）

一个地方

序言

说明一：这个故事和以往所有的卫斯理故事不同，没有轰轰烈烈曲折离奇的情节，全部故事只是复述一个人的一段遭遇而已，先声明这一点，可以不看，不可以看了之后说为什么不一样。

说明二：那个人在讲述的时候，说得非常淩乱，虽然经过整理，可是还是见乱，当然在乱中决非没有头绪可循，然而却要稍微用心。

说明三：没有说明三，两个说明已经够了。

倪匡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十七时五分

三藩市

第一部：找找找

陶启泉请吃饭。

很正式，特地派人在十天前送了请柬来，“能否拨冗赏脸，请欲早告之”云云。

我对于陶启泉这种身份的人邀请饭局，一向很不耐烦，因为那是典型的无聊应酬，参加的人大多数是虽无过犯，却面目可憎，而且几乎毫无例外的言语乏味他们之间说的口沫横飞的话题，我只要听上十秒钟，就忍不住要打哈欠。

多年前，因为我帮了陶启泉一些忙，陶启泉为了要表示报答，就经常邀请我参加这样的饭局，在敷衍了几次之后，几乎每天都有。我屡次暗示并不喜欢，陶启泉完全不明白，所以最后我只好发火，向他发作道：“你不要老是无缘无故请我吃饭好不好？”

陶启泉还是不懂，道：“大家叙叙，有什么不好。”

我只好将说话的直接程度加强十倍，老实得说：“和你们这种人一起吃饭有什么味道！人生苦短，饭是吃一餐少一餐。浪费在你们这种人身上，冤枉不冤枉！”

陶启泉总算明白了，脸色有一个短时间变得很难看。不过他这个人有一个好处，涵养甚好，随即打了一个哈哈，道：“你这个人真是疙瘩，请你吃饭，还要挨？。”

我知道在这时候绝对不能松口，所以立刻道：“你知道就好这种事情最好不再发生。”

当时陶启泉摇了摇头，觉得我这个人简直不可理喻。可是他还是道：“我们是朋友不是？是朋友，难道坐在一起吃饭的机会都不能有？”

我有点不好意思，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陶启泉又道：“请问在什么情形之下，才能有和阁下共酌的荣幸？”

我想了一想，道：“人对，酒对，菜对，地方对，你自己感到对我来说，有这四样，可以考虑要我参加，不过我也不保证一定会来。”

陶启泉向我一鞠躬，道：“领教了。”

经过这场谈话后，“其怪遂绝”，陶启泉再也没有请我参加过那样的饭局这并不代表我们之间没有来往，来往依旧，只是少了这种场合而已。

这话说来，也有好多年了。

一直相安无事，他忽然又来了请帖，我一手拿着请帖，一手在请帖上弹着，发出“啪啪”的声音，望向白素。

白素是知道我向陶启泉提出过“四对”条件的，她也知道，在这四个条件之中，最主要的是“人对”。

人对了，即使酒微菜薄，一样可以尽欢而散。人要是不对，就算山珍海味，一应俱全，这餐饭吃下去，也就恰如广东话所说“从背脊骨落”，要多别扭就有多别扭。

所以白素问：“有没有写明，还有什么人？”

我扬着请帖：“没有，也没有说明是为什么要请客。”

白素笑着说：“不必着忙他既然要请卫大架子大驾光临，除了请帖之外，一定还会亲自来打招呼。”

我也笑：“除非准备每天晚上都和他在一起，不然这架子还是非摆不可。”

说话之间，电话响起，按下通话钮，才“喂”了一声，就听到陶启泉的声音，大声道：“收到我的请帖了？”

我哼了一声：“莫名其妙为什么请客？”

陶启泉回答：“阁下夫妇是主客。”

我老实不客气：“陪客呢？”

陶启泉道：“有大亨，还有……”

他说到这里，迟疑了一下非常明显，还有别的其他客人，他有些难以开口，原因当然是为了说出来之后，会遭到我的拒绝，所以他才在思索怎样措词才好。

若是在正常的情况下，我一定不等他说出来，就会告诉他，不必为难，只要有我不想见的人在，我就不会出现。

而且他这样吞吞吐吐，也可以说明什么“阁下夫妇是主客”，也是鬼话，多半是不知道有什么人想见我，所以才会有这次饭局的。我也可以料到，陶启泉迟疑说不出口的人，一定有很大的来头，不然陶启泉不回来冒碰钉子的可能，替人拉拢。

所以我更有理由一口拒绝。

然而这时候，情况却有些不正常，所以我没有等他说下去，就答应了邀请，道：“我们会准时到府上。”

我说着，向白素望去，看她可有因为我“行为反常”而感到惊讶。却看到白素向我微笑，并无惊讶之色。

反而是陶启泉，虽然看不到他的表情，可是从他的声音中，也可以感觉到他的愕然。他先是吃惊的“啊”了一声，然后一叠声得到：“太好了！太好了！一言为定，到时恭候！”

显然我答应得如此爽快，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生怕我是一时冲动，等到想明白了，会有变化，所以急忙结束了通话。

而我当然不是一时冲动，而是在听到了客人之中有大亨，就立刻有了决定。

因为有大亨，朱槿必然也会来，而我有事情要问朱槿，又不想特地

去找她，正好趁此机会，和朱槿会面，所以才会不管其他还有什么人，就立刻答应的。

陶启泉因为不明就里，所以才感到惊讶，而白素当然是知道原因，所以才并不感到意外。

这时候，她道：“恐怕也得不到什么资料。”

我道：“她们是同行，互相之间一定有来往，总可以提供一些我想知道的事情。”

白素好像并不是很有兴趣，无可不可得到：“或许是吧。”

我和白素之间这样的对话，对于不知道事情来龙去脉的人来说，听了自然莫名其妙，可是对于接触过上一个故事《非常遭遇》者，就可以知道究竟。

在《非常遭遇》这个故事之中，我和白素都受到一个中年妇女，被称为“王主任”的所愚弄，一直到最后，才知道这位样貌极其普通，在任何菜市场中都可以见到几百个的妇人，芳名叫做王莲。

这才是我们知道了她真正的身份，恍然大悟，真是“真人不露相”，原来她竟然是和水荭，朱槿，黄蝉，柳絮，海棠……她们一样，都是身份特殊之极，神通广大的人物。难怪我们被利用了，还完全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若不是最后她来了一封信，信上有她的具名，只怕到现在，我们还是莫名其妙。

虽然她在信上，对我们表示道歉，白素或者会不放在心上，可是我却不免耿耿于怀。

我一直在想，什么时候要主动找她再交一次手，让她也吃点亏，这才能彻底消我心中的那种窝囊之感。

既然将她当成对手，自然需要对她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我才想到可以向朱槿询问。

白素说不会有结果，或许她说得对，可是总要试一试。

后来白素笑我，说我不肯服输的脾气，只怕一辈子都不会改了。我抗议，说我非常服输，只要对方手段光明正大，我输了，没有不认输的，可是这位王莲女士，却鬼头鬼脑，耍阴谋诡计，我当然不服气！

这是后来的事情了，表过不提。

却说到了日子，我和白素准时到达陶启泉的寓所，陶启泉的住宅，大得非常夸张，车子直驶到屋子的门口，已经看到陶启泉从石阶上走下来，石阶一共有十七八级，我看到陶启泉走得很辛苦，姿势非常古怪，正在疑惑，才发现原来娇小玲珑的水荭，正附在他的身上，像是小猴子附在大猴子身上一样，所以陶启泉行动才会有些困难。

自从陶启泉和这个小妖精泡在一起之后，类似这种肉麻的动作，层出不穷，有匪夷所思者，像眼前所看到的情景，只好算是小儿科，对付

的唯一办法，就是当成看不见。

陶启泉下了石阶，若不是看到了白素，水红只怕还是不肯离开陶启泉。

只听得她大叫了一声："白姐！"

然后她也不下地，就飞身而起，看起来就像是陶启泉忽然"元神出窍"一样。

她直扑向白素，白素微笑，处变不惊，由得她去卖弄。只见水荭眼看就要撞向白素了，忽然之间，身形微扭，一惊闻间站在白素身前，抓住了白素的手，不断地摇晃，笑靥如花，亲热无限。

老实说，人的外表，有时候也很重要，如果水荭不是那样娇小美丽，这样的行动，只会叫人噁心，可是水荭做来，即使明知道她的底细，很可以肯定九成九是在做戏，然尔看来却也赏心悦目，觉得十分可爱。

陶启泉身上没有这个负担，行动快捷很多，来到了我身边，模样非常高兴，大声道："你一定不会后悔参加真个聚会。"

我哼了一声，道："一定不会只是看欢迎仪式，就不虚此行了。"

水荭向我大大地做了一个鬼脸，才道："卫先生好。"

我看在陶启泉的份上，也向她打了一个招呼，陶启泉道："人都到齐了，只等两位。"

我早料到陶启泉是要什么人来找我，现在他这样说，更可以肯定目的确然如此。

我瞪了她一眼，陶启泉笑着，拍着我的肩头，他毕竟认识久了，知道有事情，对我直说，比鬼头鬼脑好得多，而且我已经来到门口，白素也已经给水荭拉了进去，陶启泉也不怕我掉头就走，所以他说："是有一位朋友有事情想向你请教，这位朋友……你不会觉得讨厌。"

我又哼了一声，不知可否，保留我可以觉得讨厌的权利。

陶启泉伴我走进巨宅，我来过这房子许多次了，每次一进门，就忍不住要皱眉头因为屋子中的一切，都富丽堂皇至于极点，那股恶俗之气，几乎会令人窒息！

可是这次进的门来，却陡然感到眼目清凉屋子中的全部装设都和以前大不相同，清爽高雅，自然而毫不做作，使人自然而然地感到非常舒服。

我赞叹之余，量陶启泉的胸壑，也做不出这样的改变，其所以能如此，当然是水荭的功劳。

由此可知，水荭虽然被我视为小妖精，不过她这个小妖精却当的称职已极。

这时候白素在前面，回头向我望来，我知道她的意思，就点了点头，由衷的道："好！"

白素向身边的水荭低声说了一句话，水荭也转过头来，却并不对我的称赞道谢，而是一扬头，翻着白眼，大大哼了一声，就和白素走了过去。

我只感到好笑，不过我深深可以了解陶启泉和水荭这样的女子在一起所可以收到的快乐，很为他高兴。

走进大厅，就看到大厅一角的一组沙发上，坐着六七个人。客厅非常巨大，有许多组沙发，看到客人是在正式大厅上，就知道客人地位很高，而且和主人并不是很熟。

如果和主人熟稔，则虽然地位高如大亨，也只会在小客厅或书房中和主人相会。

我并没有很大的兴趣去猜想那客人是谁，只有兴趣看朱槿来了没有这是一眼就可以看到的事情，朱槿一身鲜红，衬着浅色的背景，抢眼之极。她喜欢穿红，尤其是眩目的鲜红，比良辰美景更甚。

这时候的朱槿正和别人一起，因为白素已经走近，而都站了起来，表示极度有礼貌。

我注意到大亨居然也非常诚恳地起立，所有人当中，只有一个乾瘦老头，身边有一个很亮丽的小姑娘，想扶他起身，白素已经连声道："老先生不必客气，不必客气。"

那老头也就不再有起立的表示，叹了一口气："人老了，全身没有一根骨头再听话了！"

他身边那小姑娘嘟着嘴，道："爷爷你不是全身骨头都不听话，你整个人都不听话，一直找找找，叫你休息，你还是要找！"

看白素原来的样子，也不见得会认识那老头，可是在那小姑娘这样说了之后，她略扬了扬眉，像是有所悟，不过她没有进一步表示在那样场合下，当然要等主人正式介绍，不可以卖弄自己的见识。

由于白素有这样的反应，我就特地留意这老头，这一留心，就看出事情相当古怪。

这老头的年龄不容易确定，大约介乎六十五岁和八十岁之间，他的生活显然不是很好，不但衣着甚为普通，而且满脸风霜，皱纹又多又深，肤色黝黑。然而看他脸部的轮廓，他却应该是白种人，而且刚才他一开口，说的是一口标准美腔英语，如果他不是坐在陶启泉的大客厅中，叫我估计他的身份，我会猜他是美国的一个流浪汉。

而如今他能够成为陶启泉豪宅的座上客，当然不会是流浪汉，必然有很大的来头。

然而古怪的是，若他是有来头的人物，外形怎么会是这样落魄？

在我仔细打量他的时候，他也向我望来，只见他的眼珠虽然有些混浊，可是却还可以看出他原来是蓝色眼珠，这更可以肯定他是白种人。

这事情就更加古怪了，因为刚才叫他爷爷的那位小姑娘，看起来十五六岁的模样，面貌肤色，一看就可以肯定是南太平洋一带的岛上土

着。

两人怎么会是祖父和孙女那？

我才经过《非常遭遇》这个故事，见过故事中主要人物伍路元和他的孙子。伍路元是中国人，他的孙子看起来完全是南洋土着，那是因为伍路元娶了土着女子为妻，经过两代，所以他的孙子就和百分之百的土着一样。

而那是黄种人和南太平洋土着的结合的结果。

眼前这老人却是白种人，白种人和南太平洋土着结合，难道可以经过两代，就是白种人的特征消失得如此彻底？

所以我估计小姑娘称老人为“爷爷”。并不表示他们是真正有血缘关系的祖孙，只是小姑娘对老人的尊称。

这小姑娘说的虽然也是美腔英语，可是并不道地，可以推断那不是她的母语，多半是她和老人交谈的时候才使用，是老人教她说的。

那小姑娘刚才继老人之后说话，对老人的行为颇有不满之处，虽然可以听出，她的不满是由于对老人的关怀，可是在这样的场合下，她一个小女孩，忽然这样做，显然和一般的社交礼貌完全不合。

那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小姑娘浑然天真，完全不知道什么礼貌，就像红绫才从苗疆出来的时候那样；二是小姑娘长期和老人一起生活，平时说话习惯如此，所以就会自然而然那样说了。

这小姑娘不见得会在文明世界长期生活，所以由此可以推测老人也长期离开了文明社会这或许就是老人的外貌看起来如此久历风霜的原因。

这老人离开了文明社会，长期生活的所在，当然是和小姑娘有关，可以推测为南太平洋的岛屿。

我心思动得很快（所谓“心念电转”），把霎那之间想到的用文字记述出来，看来很长篇，而实际上所用的时间，不会超过三秒钟。

我初步得出的结论是：这位白种老人，曾长期在南太平洋岛屿上生活。可以肯定的是，这个老人必然具有很不寻常的身份，不然不可能劳动陶启泉为他来请我吃饭这老人显然就是这次聚会的主角，陶启泉所说的要有问题向我请教的也就是他。

我继续想到的是那小姑娘所说的话，那番话听来很无头无脑，不过可以肯定这番埋怨，一定是小姑娘平时唠叨惯了的，所以才说来如此自然。

从小姑娘话的来听，好像是这老人一直在找、找、找，找些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当然一直没有找到，小姑娘不希望他再找下去，可是老人不肯听，还是要继续找。

所以这就成为两者之间的矛盾，小姑娘一有机会就提出来，可见矛盾由来已久。

这老人一直在找、找、找，找些什么，我完全没有概念，也无从设想。不过我却可以知道，老人寻找的所在，一定是南太平洋的一个岛屿这就是他为什么会长期在南太平洋岛上生活的原因。

想到这里，我陡然模模糊糊地产生了一个念头，然而同时我又不由自主地摇头，因为这个念头实在太荒唐、太不可思议了。

我之所以一时之间想起这么多，完全是因为白素有了忽有所悟的神情而引起的。所以这时候我忽然想到了一些，就自然而然向她望去。

在这时候，我眼神之中充满了疑惑，表示我虽然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太没有可能，所以征求她的意见。

白素完全了解我的心意，她那时正在和别人说话，却在不断留意我，一和我目光接触，她就微微点了点头，表示：正是如此。

虽然得到了白素的肯定，我还是不能够相信，仍然自顾自摇头。这时候，大亨突然大喝一声："卫斯理，你吃了摇头丸吗？"

他说着，伸手向那老人一指，道："我们向他说，卫斯理本领很大，一看到你，不出三分钟，就可以知道你是什么人，现在已经过了一分半锺，你可不要辜负我们对你的吹嘘才好！"

大亨和我之间，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始终不是十分咬弦，我对他还好，他对我却总要无事生非，找些岔子来和我过不去，不知道如果我尴尬，他有什么可以觉得快乐的。

我只好将这种情形归咎于我们两人的脑电波频率不和任何人与人之间的不协调关系，是不是都可以作如是观？

这时候他说出了这番话来，就分明是不怀好意！他当然是以为我没有可能知道这老人的来历，所以才这样说的，目的是要我小小出点丑，他就可以哈哈一笑这种行为，真要说是恶意，也说不上来，不过却也不能说是友好的表现。

我对那老人的来历，虽然已经有了一定的设想，可是完全不能肯定，所以才一直摇头。

然而白素刚才给我的肯定，起了很大作用，使我信心增加。而且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当然不能够让大亨的诡计得逞，就算说错了，也比说"不知道"好。

我摆出一副若无其事的神态，像是根本没听到大亨的那一番话，向老人走了过去。

到了老人身前，我略弯了弯身那老人身量相当高，虽然他坐在那里，我也不必弯很多，就可以和他握手。当我向他伸出手的时候，他也立刻伸出手，和我很热烈地握手，像是很久没有见面的好朋友一样。

事实上，我虽然隐约料到了老人是谁，却也没有把握，以前当然根本没有见过他就算见过他的照片，也不会印象很深，而且他现在的模样和很多年前肯定有很大的不同。然而在大亨目光的逼视下，我不得不试一试。

我和一面握手，一面就叫出了我认为是这个老人的名字。

我道：“岩石先生”

在这里，我必须声明，“岩石”这个名字，并不是老人的真正名字，老人的真正名字是什么，根据我？述故事的惯例，不会披露，而使用假名。这是一种故弄玄虚的手法老读友一定早已习惯，新读友必须适应，因为类似的情形，以后会不断出现。

我现在在？述的时候，用的是假名，当时我大声叫出来的，却是连名带姓的全名。

这个名字一叫了出来，各人的反应不同，那老人很有惊讶之色，可是神情却更多是欣赏。陶启泉水荭朱槿等一干人，都鼓起掌来。

（这时在客厅里除了我提及的人之外，还有四个男人，也是陶启泉请来的客人，他们的身份如何，容后再述。）

而众人之中，大亨的反应最值得一记，只见他张大了口，充满了不能相信的神色喉咙里有“咯咯”的声音发出来，像是他刚吞下去的一只活蛤蟆不肯通过他的食道进入胃部，而正在发出抗议一样。

此种情景，真是有趣极了不论相隔多久，想起来都会觉得十分好笑。

我相信当时如果我完全无法知道那老人的来历，而表现得非常尴尬时，大亨的心情会和我同样愉快这当然是他要为难我的真正目的了。

从各人的反应之中，我知道自己料对了！

我很从容地说下去：“想不到能够见到你，全世界都以为你再也不会出现了！”

老人以后就称他为“岩石先生”笑了笑，笑容有些苦涩，语调却很轻松，道：“不是全世界都以为我死了吗？”

我摊了摊手：“在没有看到这个人的尸体之前，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不会确认这个人已经死亡世界上有太多无法想像，无法预料的事情了！”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故意向大亨望去。

大亨有一个好处，就是“愿赌服输”，很输得起，输了绝对不会耍赖。

当时他的神情已经恢复了正常，在我向他望去的时候，他向我很诚恳的点了点头。

我笑了笑，没有向他再说什么。

岩石先生听了我的话之后，轻轻叹了一口气，想说什么，却又像是不知该如何开始。

我来此的目的，虽然是要向朱槿了解关于王莲的事情，可是万万意想不到会遇到岩石。

这岩石先生，来头很大，而且极富传奇性。

简单介绍一下，他是一个世界性大财团中的一位相当主要的成员。这种世界性大财团掌握的资产，数字之大，绝非一般人所能想像一个国际性大都会股票市场上全部所值，往往比不上这类大财团的资产所值。

可是这位岩石先生，对于在世界各地蛮荒地域探险的兴趣，远远大于从事商业行动。

第二部：小宝疯了

他从事探险，在探险世界中非常出色，赢得了一致的尊重。我也多少和探险世界有些联系，当然是久仰大名，可是却无缘见面。

岩石最后在一次探险行动中失踪，这次探险行动的地点是南太平洋一个很大的岛屿，岛屿极大，而所属的国家并不发达，所以几乎完全没有开发。

这个岛屿在我的记述和原振侠医生的故事中都有提到过，岛屿的原始状态得到保存的程度，是非但有很多种猎头族的存在，而且还曾经被探险队发现过有穴居人。

在这个岛屿的山区，是目前地球上五个最神秘的地区之最，至少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地方，从来没有外人的足迹，所以也是探险家最主要的目标。

岩石在这个岛屿上探险的历史相当久，曾经深入山区许多次，甚至于和其中一个猎头族，关系良好，懂得他们的语言，而且有意学习不可思议的缩小人头的方法这一点，曾经引起不只是探险界很大的争议。

岩石在这个岛屿上失踪，曾在全世界范围内引起很大的轰动。

当时引起轰动的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他的大财团主要人物的身份。广泛和持久的搜索行动立刻展开，据说出动的人次数以万计。可是不论怎样搜索，岩石始终没有被发现。

有曾经参加过岩石领导的探险队行动的人说，在那个岛屿之上，要找一个失踪者，其困难的程度和要在地中海中捞一根针相比照。也就是说，派出再多的人，也没有可能找到。

这样的说法虽然夸张，却也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在那个岛屿的山区，有许多地方，人根本无法到达。当年原振侠医生身手何等了得，也几乎被困在其中的一个山峰上，九死一生。虽然说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可是谁都会打如意算盘赏金再高，若是命丧在荒蛮山区，也就无法享用，所以在深入搜索这件事情上，金钱可以起的作用受到了限制。

后来岩石的家族，甚至于说只要有岩石下落的确切资料，也可以领取高额奖金。

于是出现了许多荒唐的事情，其中最滑稽的是说，岩石因为和那个猎头族的关系太好了，当他想离开的时候，猎头族就将他的头割下来，缩小，从此就可以使岩石永远和他们在一起……云云。

来报告这个消息者甚至于还带了一个缩小了的人头来，说那就是岩石的头。

据说财团为了想证明这人头究竟是不是属于岩石，召集了许多科学家来研究，并且提供大量研究资金，结果促成了dna检验的发展，开始了科学上新的一页，使得这种对去氧核糖核酸的检验方法普遍化。

如果这种说法属实，倒是岩石在探险成就之外，另一项对科学的间接贡献了。

像这种典型黑色幽默的事情还有不少，不必一一列举了。

搜索行动在三年之后，才算正式结束，结果究竟如何，好像也没有正式公布过，不了了之，也居然没有听说有什么人寻根究底，好像已经没有了这件事一样。

从事情结束到现在，又过了很多年，依照惯例，岩石在法律上早已成了“死人”，却又突然出现在陶启泉的客厅里，事情之古怪，至于极点。

所以我在乍一想到，眼前老人可能是岩石的时候，无法相信自己的想法，一直摇头。

而更令我讶异的是，看来陶启泉和大亨他们，像是和岩石一直有来往至少他们早就知道岩石没有死，那么为什么岩石尚在人世的消息一点都没有走露？而这些年来，岩石又在那里生活，在做些什么？

一时之间不知道有多少疑问涌上心头，却又不知道该如何发问才好。

这时候大亨道：“卫斯理，不必性急，请了你来，一定会将一切情形告诉你。”

大亨更有一个好处他相信我猜出岩石的身份，完全是我的能力，他一点都不怀疑陶启泉会在事先告诉我。

我知道一定有非凡的故事在等着我，这故事肯定很长，确然不必性急。

陶启泉大声道：“来，先喝酒，我这里有好酒。”

他亲自打开酒瓶，那么大的厅堂之中，立刻酒香四溢，可知确然是好酒。看那酒时，色如亿万年凝结而成的琥珀，倾入杯中，略微晃动，就从酒杯四壁如同山间小溪一样，缓缓下流，酒香洌而不浓，却久久萦绕在周围，确是好酒！

在座者都是识酒之人，各自发出赞叹声来。

我和白素互相望了一眼，都自然而然想起我们的女儿红绫，会心微笑。

水荭十分机灵，向白素道：“令嫒嗜酒，她要是现在在，就好了。”

这时候陶启泉正在说这酒的来历，说是在一个举世瞩目的好酒拍卖会中，他如何和人竞争，终于以最高的价钱，买到了这瓶酒的经过。所以白素笑道：“她不在最好，要是她在，这瓶酒不够她一口喝的！”

除了知道红绫底细的人之外，其余人都深以为异，大亨倒是很喜欢红绫的，他拍胸口道：“以后我如果有了好酒，一定给红绫姑娘送去。”

难得大亨肯为红绫的福利着想，我和白素自然道谢不迭。

虽然这时候我心中充满了疑问，性急等着岩石说他的传奇，而且还要向朱槿问关于王莲的事情，可是却不得不将这里的事情略放一放，先说一些和红绫有关的事情。

一来是由于红绫和这个故事后来的发展很有关系。二来是由于红绫几天前突然回家，和一桩我一直在关心的事情有关。

这件事情，就是温宝裕和被困在山腹之中的那位元“长老”的关系。这件事情，在我记述的前几个故事之中，不断地被提到，其发展的情况，是温宝裕越来越受长老的影响我怀疑长老已经很大程度控制了温宝裕脑部活动能力。

长老认为目前地球上的情形糟透了，非但完全越出了他们原来在地球上发展高级生物的计画，而且已经濒临毁灭的边缘（关于这一点，我并非完全不同意）。

而自称为当年地球环境改变者，也就是地球高级生物创造者的长老，认为这种情形必须改变。

他又认为目前地球上之所以情形如此糟糕，是由于人口太多的缘故，所以要解决这问题，必须使地球人口大幅度减少。

（我也很同意，地球上许多问题都源自于人口太多。）

长老提出来地球上应该有多少人的数字，简直少得不可思议，恐怕除了温宝裕和一直将长老奉为神明的蓝丝之外，没有任何人会同意接受。

当初我和白素决定不让长老开关出来的时候，还只是肯定长老如果开关出来，必然会以他的能力，在地球上引起天翻地覆的变化。变化的结果是好是坏，姑且不论，我们认为变化的过程，已经不是地球所能承受。

我们知道我们所使用的不让长老开关出来的方法，十分幼稚，而且绝不可靠，长老随时都可能发觉，温宝裕也随时可以知道。可是那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很有些听天由命的意思因为还不知道长老就算开关出来之后，准备怎么样，所以也并不是十分担心。

可是在渐渐地知道长老要恢复所谓“原来计画”的主要行动，竟然如此的可怕，比预言之中“恐怖大王从天而降”，还要恐怖千百倍，我和白素就一直在担心我们的把戏会被看破，长老的行动会得到展开。

温宝裕不止一次，暗示长老展开他的计画之后，“我们这些人”一定适合在地球上生活，也就是说，不在被长老消灭之列。

每次温宝裕有这样的暗示，就引起我强烈的反感，两人在言语之间的不合拍程度，已经到了翻脸的边缘。

我和白素都感到，长老开关出来，是迟早的事情，可是我们却一点办法也没有据我们所了解，长老的能力，已经超出了我们所能够想像的范围，而实际上长老的能力究竟达到什么地步，是在离我们的想像力太远了。

我们只是肯定，长老如果开关出来，必然有能力实施他的计画这计画的行动，比当年希特勒消灭犹太人的行动，要疯狂一万倍以上，当然方法肯定“科学”很多。

这个隐忧，随着温宝裕一次又一次地出现，而一次又一次加深，可是却完全没有办法应付。

我们只是嘱咐红绫，小心留意温宝裕的行动，可是红绫所能做的事情也不多，因为温宝裕和长老之间的沟通，早已经进入思想交流的阶段。

也就是说长老和温宝裕之间。有些什么交谈，长老向温宝裕传达了什么资讯，灌输了什么思想，除了他们自己知道之外，谁也不可能知道。

而我们知道温宝裕越来越接受长老的影响，也是温宝裕自己在言谈之间透露出来的。

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变得很怕见到温宝裕的出现不知道他又会带来什么样的言论，使我们听了心惊肉跳。

这种逃避的态度，当然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可是既然问题无法解决，也就只好如此在这件事情上，我和白素都感到，我们（地球人）能力的有限程度，实在可怜，无可奈何之极。

红绫也在“宝地”，可是她和长老之间的沟通，好像非常生疏，我们猜想长老可能察觉到了红绫和普通的地球人不同，不会对他盲目崇拜，不会那么容易接受他的控制，所以长老放弃了控制红绫的努力。红绫也察觉到这一点，她认为在这样的情形下，她已经无法再起到在“宝地”监察温宝裕的作用，很不愿意在宝地呆下去，是我们要她勉为其难的。

所以我们很希望红绫能够经常回来，前两天，她开门进来的时候，我和白素都很高兴，同时也很奇怪，因为她竟然正常地从门口进来她要是从屋顶撞开一个大洞跳下来，我们反而不会觉得怪异。

而当我们看清楚她的样子之后，就立刻可以知道，一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因为在她的脸上，虽然还不至于有愁眉苦脸的神情，却也没有了一直挂在她脸上的那种喜孜孜。

就算她日趋成熟，也不应该会这样。

我和白素刚打算问她，她忽然神情大变，霎那之间变得又惊又喜，大叫一声，直跳了起来，十足恢复了我们女儿原来的神态，然后她一面跳，一面在空中打转，连我们看了，都会觉得头发晕。

她叫道：“不对！不对！不对啊！”

叫了十来下，才总算停了下来，望定了我们，充满了询问的神色。这时候我和白素都已经知道她为什么会这样子，却故意装成不知道，反而问她：“什么不对啊？”

红绫深深吸了一口气，四面张望，忽然哈哈大笑，一纵身，已经到

了酒橱面前。

她的动作之快，匪夷所思，眨眼之间，已经只听的“咕嘟咕嘟”的喝酒声。我大声叫道：“慢点喝，这酒非常珍罕，喝完就没有了！”

红绫并不回答，只是空出一只手，向我连连摇手，并不停止。大约三分钟左右，她才大大地吁了一口气，摇着喝空了的酒瓶，伸手拍着肚子，发出“澎澎”的声响，一副满足的样子，仪态之差，天下无双。

不过我和白素看了却很高兴，因为至少我们感到，我们的女儿又回来了，和刚才她进门的时候不一样了。

伍路元曾经说过，这酒，如果是识货的人，在一百公尺的范围之内，不论如何密封，都可以感到它的存在，看来并没有夸张，确然如此。

又过了大约一分钟，红绫才大叫一声：“好酒！”

然后她顿了一顿，问道：“没有了？”

我哼了一声：“叫你慢慢喝，你偏不听！”

红绫却叫屈：“不是我喝下去，是这酒自己涌进我喉咙里去的！”

红绫的这种歪理甚多，最好不要和她争辩，所以我立刻转换了话题，道：“你才进来的时候，好像满怀心事的样子，是不是我们花了眼？”

这话一问，红绫竟然立刻长长的叹了一口气。

我和白素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反应自从在苗疆将她找回来后，从来没有看到过她有叹气这种行为。我们常认为她是天地间最没有心事的快乐人。

第一次见到她这样子，作为父母，关心则乱，当年天医星叶天士不敢给他母亲开药方，也是这个道理。所以这时候非但是我，连白素也是，虽然不至于手足无措，却也确然不知道应该怎样。

红绫却在叹了一口气之后，向我们望来，显然是她心中有难题，希望听我们的意见。

可是我们却根本不知道她心中的难题是什么。

白素向红绫招了招手，等到红绫去到了她身前，她握住了红绫的手，道：“不论发生了什么事情，慢慢说。”

红绫大声道：“小宝疯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并不是因为事情不再红绫身上我们就不关心，而是我们知道，红绫这样说法，不会是温宝裕真正“疯了”，而一定是温宝裕有什么行动，大大超乎常规，使人觉得他疯狂。

这种情形，在温宝裕身上，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不足为奇。不过这次令的红绫如此模样，可见温宝裕的“发疯”程度一定十分之深甚，不

知道详细情形如何。

我们并没有发问，只是让红绫自己说下去我们知道，越问，红绫说来就会越乱。

然而就算我们不问，红绫说来也够乱了，红绫说话，往往她自己知道的事情，就以为别人知道，在？述的时候，就略过了不说，所以要很用一番心思，才能明白。好在我和白素都习惯了她的？事方式，所以减少了困难程度。

以下我所记述的，当然是经过了整理。

原来红绫很不喜欢继续在“宝地”逗留，主要原因是她越来越感到，长老和她之间的沟通，渐渐变得很不“平等”她很希望和长老有更多的沟通，然而她发出的去的讯号，却十次有九次都得不到回应。

红绫和长老之间的沟通，是一个脑部结构异常特殊的地球人，和一个外星人之间的脑部活动能量的直接交流，其复杂程度，很难用地球上的语言确切、清楚地形容。

而红绫在形容这种情形的时候，却用了一句最通俗的话，形容得非常贴切。她道：“和长老沟通，就像是热脸孔去贴他的冷屁股一样！”

这种情形，我和白素很可以理解我们早就知道，由于红绫和一般地球人不同，脑部活动没有那么容易被控制，所以长老对她兴趣不大，成了“话不投机半句多”的状况。

在这种状况下，红绫在宝地，当然无趣之极，好几次她都想离去，她要离开，也不会有什么人阻止，可是她却还是勉强自己留下来，因为她看到温宝裕的情形，越来越不对头，她出于对温宝裕的关心，才不离开的。

温宝裕的情形不对头，表现在他对长老的崇拜程度，甚至于超过了蓝丝。一天二十四小时，至少有二十小时，他和长老在进行沟通，不知长老对他做了什么手脚，温宝裕竟然可以不用睡眠，而精神不减。

由于温宝裕和长老沟通的时候，静坐着不动，除了经常眉飞色舞，显示他又从长老那里得到了他前所未有的知识，或者是有了新的想法，偶然还会挥动双手，发出欢呼声之外，身体基本上没有动作，体力消耗当然也减到最低，这或许就是他不需要睡眠的原因。

而每天总有些时间，温宝裕会停止和长老沟通，在那段时间里，温宝裕会非常兴奋地对蓝丝和红绫，说起他和长老沟通所得的收获。

温宝裕更喜欢和红绫说起这些，因为他对蓝丝说，说什么蓝丝都同意，完全没有争论，而当他和红绫说的时候，红绫会有反对意见，温宝裕就更可以兴致勃勃地和她争论，在争论期间，将他和长老沟通所得的荒谬绝伦的理论，大大发挥。

这“荒谬绝伦”的四字评语，是红绫给他的，我和白素在减少地球人口这一部分，都非常同意红绫的说法。

温宝裕从长老那里获得的理论，涉及范围非常之广，其余的可以不

论，占最多内容的就是如何能够使地球的环境，恢复他们“原来的计画”，而要实行，第一步就是要使地球人口绝大幅度减少，减少到一个完全不能想像的数字。

温宝裕完全接受了长老的这个观念，我则认为这件事情，根本没有考虑的余地这正是我和温宝裕关系越来越差的原因。

而红绫却几乎每天都要听温宝裕说一个新的、如何消灭“剩余人口”的计画。红绫本身对于这件事情，其反感程度和我一样，每天听温宝裕手舞足蹈说如何如何才能使地球人口符合“原来的计画”，其无趣程度可想而知。

红绫尽量发表反对意见，她知道，这是一场和长老之间，对温宝裕脑部活动影响的争夺战。

所谓减少现有地球人口云云，根本不是温宝裕自己的原来认识没有一个地球人会有这样的想法，这种想法，是长老通过沟通灌输给温宝裕的，红绫就是想尽一切努力，去消除长老给予温宝裕的影响。

她明知道自己的力量不可能比长老强，也就是说在这场争夺战中，她不会胜利。可是她还是坚持下去。

直到那天，她才感到不必再继续下去了，因为温宝裕已经彻底疯狂，不是任何力量可以挽回的了。

那天温宝裕在和长老沟通之后，神情异常兴奋，甚至于脸色发红，问道：“你们知道有一种生物，叫做‘？’吗？”

红绫想了一想，她脑部储藏的知识及其丰富，平时不常用到的，在需要的时候，就要想一想我常说她的这种情形，就像向电脑搜索资料一样。

同时红绫也在想，温宝裕忽然提起这种卑微的小生物来，是有什么用意。可是当她和的了有关这种生物的资料之后，她还是无法揣测温宝裕的意图。

她早已感到，温宝裕的思想和她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已经远到了完全不可捉摸的程度。所以她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深入去探讨，她知道温宝裕一定会继续说下去的。

她回答道：“这种小生物，在生物学上分类上属于蛛形网，有许多种类，分布在地球各处生活，也有的在其他生物的体内外生活，繁殖很快，数量很多……”

温宝裕对于红绫的回答表示满意，打断了她的话，又问道：“其中最小的一种，叫做什么？”

红绫应声答道：“叫做尘？，小到肉眼看不到的程度，在各处生活，甚至在人体皮肤上，一平方公分的人体皮肤上，就可能有数以万计的这种小生物。”

温宝裕很活跃，大声道：“对了，死亡皮肤的碎屑，正是他们主要的食物，他们更多生活在地毯上。你知道吗，一个接近一千万人口的大城

市，消耗巨量地球资源，制造大量污染地球的废物，那许多拥挤在一起的人，不但危害地球，而且本身毫无生命应有的尊严，生活过得还不如昆虫。”

红绫听到温宝裕又在老调重弹，不禁皱了皱眉，不耐烦的道：“你究竟想说明什么？”

温宝裕兴致极高，道：“你知道吗？如果将一千万人，化为一千万只尘？，只需要一张十平方公尺大小的地毯，就可以容纳他们，而且使他们生活得很好，在比较上，绝对比一千万人挤在一个城市中好得多，而且在地毯上，他们可以尽兴繁殖，绝对有舒适的生活空间。”

温宝裕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像是想知道红绫对他的这一番话有什么意见。

红绫这时候倒吸了一口凉气，她对于温宝裕从长老那里接受过来的“人口必须大量消灭”并不陌生，听温宝裕说如何消灭大量人口的种种匪夷所思的方法，也有很多次了，可是她始终不明白何以温宝裕在说到大量消灭人口的时候，一点都没有犯罪感，一点都没有人和人之间同类的感情。

直到这时候，她才算是明白了！

温宝裕心目中，将人分成了两种，一种是应该被消灭的，一种是有资格继续在地球生活的。而在他的认识中，应该被消灭的人，其地位竟然和尘？相等，甚至于还要低下。

红绫不由自主地摇头，她强烈感到，这决不应该是任何地球人应有的观念，当然这种观念，也不是温宝裕自己产生的，而是受了长老的影响的缘故。

红绫的想法和我很接近，我们都认为，确然有很多很多地球人，生活得一点也不好，甚至于丧失了生命的尊严。

若问着一部分人生命的意义是什么，他们未必知道如何回答，可是这也是旁观者的看法，他们本身一定有自己的理解和想法，他人无法了解。

就像在自由环境中生活的人，看到居然有人在极权统治下，连基本的人权都没有，可是一样生活的兴高采烈、欢欣鼓舞，你觉得不可思议，他觉得活着就是活着。

不管地球人如何生活，不管有的地球人生活如何卑下，可是他们是人，将人和尘？之间划上等号，那是外星人的观念，在外星人看来，尤其是长老这种地位的外星人看来，人和尘？都只不过是他们当年的一场“游戏”所产生出来的生物而已，并没有多大的分别和不同。

红绫感到温宝裕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她连和温宝裕争辩的兴致都没有，只是不住摇头。

温宝裕挑战似的道：“看来你不是很同意我的说法，可是你必须明白一点：在地毯上生活的尘？，其生命方式，绝对比人高级，没有人的种

种恶行，你不要以为生命有高下尊卑之分，佛说：众生平等，你没有听说过吗？将应该被消灭的人口，全都化为尘？，是最好的方法。”

温宝裕说但后来，甚至于手舞足蹈，为他和长老想到了这个消灭人口的“好方法”，而兴奋无比，不断追问哑口无言的红绫：“你看怎么样？”

第三部：猎头族小姑娘

在红绫还没有任何反应之前，温宝裕继续发挥：“这样，很能够符合一般人自以为是的道德观，并非令所有应该被消灭的人死亡，而是还以生命，比他们原来所有的生命更好的生命，盼望他们在生命转变之后，不会保存原来的劣根性。不过，哈哈，就算保存也不要紧，让他们去继续人类的一切恶行好了，反正都只在张地毯上进行，对地球不再有威胁，也不至于危害有资格做人的人。你说是不是？”

以红绫的聪明才智，这时候也真的不知道该说“是”还是“不是”。

她很软弱无力地道：“人，怎么能变成尘？呢？”

红绫在这样问的时候，实在已经无可奈何至于极点，因为她对于温宝裕所说的，完全不能接受，只是姑且这样问一问而已。

然而温宝裕却兴致勃勃，立刻回答：“生命形式的不同，是因为生命基因密码不同的缘故，只要改变生命基因密码，生命的形式就会改变。”

红绫不禁苦笑这道理她其实再明白不过，她的神鹰，就是通过生命基因密码的改变，而从鹰变成人的。

鹰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变成人，人当然也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变成任何生物包括肉眼看不到的小虫在内。

红绫的声音听来更加软弱，她道：“长老，有能力做到这一点？”

温宝裕的声音却愉快之极，道：“一个两个，没有问题，可是大规模，以亿计的话，还要详细研究进行的力法，不过长老一定可以做得到地球上所有的生物，来就全是他创造出来的嘛！”

红绫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温宝裕继续道：“这是解决地球人口过剩的最好办法，不是消灭地球人的生命，只是改变生命形式，对那些人来说，就算他们以人的生命形式在生活的时候，我也看不出他们和尘？有什么不同之处，加果要说有不同，那就只有他们更卑下！”

红绫早知道在长老影响之下，温宝裕对于绝大多数地球人十分鄙视，可是却也不知道鄙视到了这种程度。

温宝裕哈哈大笑：“常言道，上天有好生之德。不必消灭生命，只改变生命正合乎好生之德。”

红绫已经感到自己完全无法再听下去，甚至于即使温宝裕不出声，就是他那种得意洋洋的神态，红绫也无法忍受，难以面对，她正在想应该用基么方式离去，温宝裕却又大声道：“用皮肤屑作为食物，真妙！一千万只在一张地毯上，只要我一个人站在上面抓抓痒，掉下来的皮肤屑，就足够它们吃上一年半载的了，如果它们死性不改，还要你争我夺的话，不妨就在地毯上展开‘皮肤屑之战’，杀一个尸横遍野、血流成河！哎呀，不对，不会有血，那种小虫有血吗？”

温宝裕说到这里，自以为非常幽默，哈哈大笑起来，而红绫的睑色自然难看之极。

温宝裕居然发现了红绫神情对他所说的话非常反感，他冷笑道：“请注意人类在历史上发生过多少次为了争夺而发生的战争，再来否定我的话！”

红绫感到窝囊之极，因为她虽然对温宝裕所说的极其反感，可是对温宝裕所指出的事实，却又完全无法反驳！人类历史，确然就是一部战争史。

温宝裕冷笑几声，情绪忽然又高涨，道：“典籍曾记载，有一群人，在沙漠中浪荡了几十年，他们的食物是从天而降的一种白色的东西，说不定那就是皮肤屑，而他们已经成为小虫了，他们自己却不知道，哈哈，哈哈！”

就在温宝裕哈哈大笑声中，红绫忍无可忍，拂袖而去，在出了山洞之后，她感到自己实在无法再和温宝裕相处下去，所以就离开了宝地回来。

因为“温宝裕疯了”，所以她的情绪非常低落，幸亏有伍路元送来的好酒，才使她的情绪恢复正常，可以将温宝裕近来的情形，详细告诉我们。

酒是最好的抗忧郁剂，信然。

在听了红绫所说的经过之后，我和白素都默然。

我们都知道，即使温宝裕从小就胡思乱想，所想的天马行空，匪夷所思、可是将数以亿计的人，变成肉眼看不见的小虫，这样的想法，我们也不认为温宝裕一个人可以独立完成，那当然是他和长老沟通商量，共同想出来的“好办法”。

温宝裕曾经有一次，忽然向我感叹，道：“常言道：杀人容易毁尸难，真有道理。”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他的疯狂程度已径很深，只觉得很好笑，就问他：“你想杀什么人？”

现在回想起来，温宝裕当时神态就狠不正常，他用手做了一个狠狠砍下来的手势，却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想了一会，忽然又自言自语道：“如果发动一场大地震，将之全都埋到地底下去，若干年之后，可以变成煤或者石油，倒也不错。”

其时，我做梦都想不到他需要处理的尸体，不是一个两个，而是数以亿计。

比较起来，他的所谓生命形式转变，确然是“好方法”了。

温宝裕这种想法，虽然是不可思议、疯狂无稽，至于极点，可是在我沈默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想：人在变成了尘？之后，会不会人的劣性也就此消失？加果会这样，那么这种情形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在某些情形下，生活痛苦无比、毫无生命尊严的人，变成了一只小虫，是不

是会更加好些？

以人的生命形式存在是一种生命，以小虫的生命形式存在，也是一种生命，生命和生命之间，只有形式的不同，不应该有高下之分，那样说来，温宝裕的办法……我怔怔地在想，想到这里，白素突然向我大喝一声："别胡思乱想了！"

白素知道我的思路，知道我想下去，会不自由主渐渐进入一种"入魔"状态，说不定会和温宝裕的想法，走到一条路上去，那就不单止是"温宝裕疯了"，连卫斯理"疯了"！

所以白素要及时喝止。

我有些如梦初醒的感觉，苦笑了一下，道："至少我们阻止长老开关出来，是对的。"

白素叹了一口气，没有说什么。意思很明白，能够一直阻止下去吗？

我继续苦笑："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吧。"

这样的态度虽然有些像鸵鸟将头埋在沙里，可是除此之外，也没有其他办法了。

关于温宝裕和长老之间，最近的情况就是如此。

自从温宝裕进入宝地，和长老有了沟通之后，他思想观念上所产生的变化非常明显，他的这种变化不但形成了我们和他之间越来越隔膜，甚至于感到他变成了陌生人，而且我们更感到他的这种变化发展下去，会变成非常危险。这种观念和长老的能力和结合，会发生什么样的结果，连想想、都要有极大的勇气才行。

而事情在不断地变化，我不能等事情有了结果之后，才将它完整地记述出来到那时候，我可能已经变成了一只肉眼看不到的小虫了！

所以我必须把事情的发展过程分段记述下来，夹在记述的其他故事之中，占一章半章的篇幅，希望加起来，会变成一个完整的故事。

这种记述方法，非常特别将一个故事，分成若干段，夹附在若干故事之中，这种方式前所所未有，属于卫斯理首创，从上两个故事，已经开始，各位看官留心则个。

夹附的篇章，有的和原来的故事稍为有些关系，有的很本没有关系，如果没有兴趣，可以略过去不看完全没有损失。加果关心温宝裕变化的发展，看了，就是原来故事之外的另一项收获，随各位看官自己决定。

却说红绫决定不再到宝地去，照她的说法是：不想和温宝裕一起发疯。我们当然不会勉强，红绫留了下来，和这个故事以后的发展，颇有关联。

好了，将场景再回到陶启泉巨宅的客厅之中。

一面喝着酒，一面虽然不断有交谈，可是都说不到主题上在岩石身

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完全没有说起。

大钓过了十来分钟，我变得非常不耐烦，在场的人之中，陶启泉最熟，所以我狠狠地瞪了陶启泉一眼。陶启泉立刻有反应，道："别瞪我，我也是刚知道岩石好好地活看，岩石这些年来，唯一的联络者，是大亨。"

大亨也立刻道："虽然他和我有联络，可是我只知道他没有死，其他的一无所知，还要等他自己来说。"

这一点倒很出乎意料之外，原来大家都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而岩石在我们这些人面前出现，当然目的是要将他的遭遇，告诉我们，可是他却又偏偏迟疑不说。

在大亨说了之后，所有人的目光就都集中在他的身上。

这时候有必要非常简单的介绍一下在场的其余四个人：一位中年男人，是心理学家，另一位中年男人，是人种学专家，这两位都是正式的科学家。而另外一个面目非常古怪、虽以判断年龄的，在大亨还没有介绍之前，他就自己抢着说："我是玄学家。"非常莫测高深，因为我也不知道玄学具体内容是些什么，当时也没有人问他。

还有一位是一个秃顶老者，大亨介绍说是专门研究阵法的专家，这更玄了。这时候我已泾看出，陶启泉对那四个人，也根本是不认识的，他们是由大亨请来的，所以都由大亨来介绍。

正由于我看出了这一点，所以当我不明白什么叫做"阵法专家"的时候，因为那秃顶老者的神情十分倨傲，所以不去问他，而向大亨望去。

大亨哼了一声，刚才他吃瘪了一次这时候对我的态度也相应不会很好，道："阵法，你没有听说过吗？"

我看出连大亨对于什么东西叫做"阵法专家"和我一样莫名其妙，所以也不再问下去。

那秃顶老者本来眼睛一直望上看，视线从来不停在人家的身上，那种不可一世的模样，就值得给他一个耳光，此际他居然向我看了一眼，那意思是要我向他请教。

我很讨厌这种模样的人，偏不向他问，假装看不见。而那位面目古怪的"玄学家"，在这时候发出了两下冷笑声，秃顶老者在我这里碰了钉子，迁怒于玄学家，向他怒目而视，玄学家也假装看不见，情景非常有趣。

我心中迅速转念，知道我和这四个人一样，都是被请来要解决岩石的事情，我算是其么身份才被邀清的呢？当然是因为我有过许多古怪经历，可以称为"怪经历专家"。

事情要我这个"怪经历专家"参加，而且还是以我为主的样子，由此可知，岩石的经历一定怪异莫名。

而从其他四位专家的身份来看，岩石的经历还可能和心理学、人种学、玄学以及阵法有关。

这究竟是什么样的怪异经历，我完全无法揣侧，只好等岩石自己说出来。

一时之间，大家都在等侍，显得很静。

岩石的动作很缓慢，他喝着酒，久久不开口。我想要催他，却被白素阻止。

这时候我注意到：在场所有人之中，最不耐烦的还不是我，而是坐在岩石身边、叫岩石为“爷爷”的那个小姑娘，她将心中所有的不耐烦都表现在脸上。

在沉静维持了大约三分钟之后，岩石才叹了一口气，道：“我有一段经历，说了各位未必相信。”

他连开场白都没有说完，那小姑娘已经忍耐不住，大声道：“既然人家不会相信，就根本不必说！”

那小姑娘忽然这样说，举座都为之愕然，几乎人人都皱了皱眉，只有我和白素互望一眼，会心微笑。这小姑娘之没有礼貌，缺乏仪态，都可以和才离开苗疆的红绫相媲美，只怕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向白素做了一个鬼脸，指了指自己的头，意思是在问白素，这小蛄娘不会是猎头族人吧？

我这样向白素问，本来是开玩笑性质，却不料白素神情很认真地点了点头，她这样回答，等于是在告诉我：“正是，你说对了。”

我怔了一怔，？那之间我的表情不免有些古怪，虽然就算那小姑娘是猎头族人，也不见得会将这里任何人的头割下来缩小制成纪念品，可是总有些怪里怪气的感觉，而且不免悄悄向那小姑娘望多一眼。

做梦也没有想到，那猎头族小姑娘，聪明之极，我和白素之间的眉来眼去，都被她看在眼里，而且明白我们是在交换什么意见。当我向她看去的时候，她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而且双手做出用力挤的手势，分明是在象征要将我的头缩小。

这小姑娘浓眉大眼，并不难看，这时候装成恶狠狠的样子，更是有趣。我就故意装成很害怕的样子，突然之间我和她都哈哈大笑了起来。

和我们一起笑的，当然还有白素，更有聪明绝顶的水荭和朱槿。其余人都莫名其妙，不知道我们在笑些什么、包括那位心理学家在内。

而岩石却只是神情茫然，在他身边发生了什么事，他似乎完全不觉察～？

我笑了一会，向那小姑浪道：“在很多情形下，说的话会没有人相信、可是还是要说，因为至少说的人知道，那是事实。”

我的话显然引起了岩石的共鸣，他立刻向我连连点头。

小姑娘却十分固执，也立刻道：“他要说的，不是事实。”

我道：“小姑娘”

小姑娘打断了我的话头，粗鲁之极，道：“我不叫小姑娘，我叫……”

她接着说的，当然是她的名字，音节甚多，保证听十次也记不住。岩石显然非常宠这位小姑娘，立刻解释：“在他们族人的语言中，那是快乐或者高兴的意思。”

小姑娘大声补充：“我们族人，是古塔族人，是最凶猛的猎头族人。”

我看到座中最不应该有害怕反应的人，有很害柏而且厌恶的神情显露，就是那个头发梳得油光铮亮的人种学家。

作为人种学家，当然应该对世界上所有人种都感到兴趣才对，尤其是平时不是很有机会见到的人种。我敢断定这位人种学家，以前没有见遇任何猎头族人、可是现在他却显出了这样的神情，其人的不足取程度，又岂止是他的外形而已。

那位小姑娘显然也觉察到了人种学家的那种反应、扬了扬眉，看来想要发作。

这小姑娘和野人差不多，看来会给那位人种学家很大的难堪。就在这时候，坐在小姑娘旁边的水荭，在小姑娘耳边低声说了一句话，也不知道她说了些什么，逗得小姑娘笑了起来，水荭紧接着道：“你可以叫‘快乐’，也可以叫‘高兴’，不过没有人姓‘快’，倒有人姓‘高’，……”

接看水荭就向这位坏脾气小姑娘解释什么是“姓”，又解释“高”是什么意思，听得小姑娘连连点头。

水荭最后的结论是：“以后你的名字就叫‘高兴’，这是一个好名字。”

我再也想不到水荭说话的能力这样高，率先鼓掌，陶启泉当然最快和应，其余人也由衷地鼓掌，都同意水红为小姑娘取了一个好名宇。

由于这位小姑娘在故事中相当重要，所以以后就叫她“高兴”，方便？述。

在场的人之中，只有那四位专家，始终有些和我们格格不入，虽然我和大亨并不是百分之百融洽，和朱槿水荭之间，又大是各怀鬼胎，可是就算我们起了争执，争个脸红耳赤，相互之间也不会有这种感觉。

这种感觉使人觉得双方之间简直完全没有相同之处，总之非常不自在。而且并不是我一个人如此，连白素也不时皱眉。没有多久，就分得很明显了，大家在说话，可是没有人对四位专家说什么，他们互相之间也不交谈、场面就变得很尴尬。

大约十多分钟之后，心理学家首先沉下脸来，道：“对不起，我先告辞了。”

他是向大亨这样说的，大亨立刻向岩石望去，岩石连忙道：“请不要走，是我要大亨请四位来的，我要请教四位的专业知识。”

心理学家哼了一声，虽然很不情愿，可是也不想得罪大亨，所以勉强坐了下来。

岩石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又向身边的高兴看了一眼，高兴大声道：“你要说就说吧！”

岩石和高兴之间，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关系，后来我们才明白其中原困，当时只觉得非常突兀。

岩石向各人望了一眼，最后目光停留在我的身上，道：“我长期接触卫先生的记述，觉得我的经历，其奇特之处，还在卫先生之上。”

我忍不住催他：“那就请你快杷你的经历说出来。”

岩石点了点头：“大家都知道我在那岛屿上探险，突然失踪。我的失踪过程，其实是进入了一个、一个、一个……”

他连说了三个“一个”，还是没有说出进入了一个什么样的地方，看他的神情，非常努力想说：然而却像是遇到了什么困难，而说不出来，因而显得很痛苦。

看他这样的神情，我也不忍心再催他。

这时候高兴哼了一声，道：“你不是告诉过我，那地方应该被称为‘梦想国度’吗？”

岩石像是突然之间得到了提示、连连点头：“是，梦想国度，梦想国度，大家以为我失踪的时候，我身在那个梦想国度之中。”

所有人都面面相觑，莫测高深。

所谓“梦想国度”，是一个十分空泛的说法，由于每一个人的梦想都不一样，所以这国度也就完全没有标准，可以是任何状态。岩石这样说了，等于没有说。

岩石看出我们完全不明白，他挥着手，道：“这地方……这地方，我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才好……”

我拍了拍他的手背，道：“在那地方，你见到什么，就说什么，不必形容，大家就比较容易明白。”

岩石又连连点头，道：“见到人，我首先见到人，见到我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人。”

我皱了皱眉，觉得岩石这个人，就算他的头没有被猎头族人割下来，多半也被动过手脚，不然怎么会讲话这样乱七八糟、叫人无法理解呢！

而看岩石这时候的神情，也完全像是在说梦话一样，他的视线投向很远处，甚至于没有焦点。

各人都望着他，他也不知道人家都在等他说下去，过了好一会，他才忽然道：“真的，我真的到过那地方，还在那地方生活了好几年。”

他说到这里，又显出了很痛苦的神情，双手掩住了脸，身子在不由自主发抖，那是真正发自内心的痛苦，相信不会是假装出来的。

本来大家对于岩石这种语无伦次的？述方法都很不耐烦，可是见了

他那种痛苦的样子，却又无法不同情。我想到他的那一段经历，可能结果并不愉快，造成了他内心很深的伤痛，所以这时候想起来，才会这样子。

大家不好意思催他、由得他双手掩脸，在喉咙里发出呜咽抽泣的声音。

大亨走过去，轻轻拍他的背，作无言的安慰。大家都在同情岩石，却只有高兴连声冷笑，而且越笑越大声。大亨对她怒目而视，高兴也不害怕，依然故我。

大家对高兴的这种态度都有些反感，只有白素向她很和蔼地道："高兴姑娘，岩石先生的事情，你一定全都知道，他情绪激动，无法？述，由你来说如何？"

高兴哼了一声，指了指岩石的头，道："根本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全是他自己想出来的。"

白素非常有耐心，道："就算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想了些什么，一定对你说过，只有你可以转告我们，他显然很想我们知道，你应该帮助他达成这个愿望。"

高兴叹了一口气，点了点头。

这时候我可以肯定，发生在岩石身上的事情，高兴根本不相信，可知这事情的怪异程度一定很高。然而我又想到：高兴只不过是一个猎头族小姑娘，能有多少见识，告诉她现在全世界人都可以利用一种普遍使用的装置而联在一起，她恐怕也不会相信，所以岩石的遭遇也未必很奇。

高兴在叹了一口气之后，向岩石望了一眼，才道："爷爷一直说，他到了一个地方，那地方的人很好，很好，好到了只有梦里才见得到……现实世界是没有的。那地方由于人好，所以完全没有纷争，只有礼让，没有任何罪恶，只有幸福快乐，没有凶残，只有良善，没有对他人的伤害，只有对他人的看护，没有恨，只有爱。"

高兴一口气说下来，显然这一切都是岩石对她说了许多次的，所以她记得很熟。

而高兴在说那些的时候，有显著的不相信神色。

这时候不要说高兴不相信，我们听到她这样说的人，也没有一个相信。

高兴所说的情形，大家都心向往之，可是却不相信人间会有这样的一处所在，会有那样和世界上的世道人心完全不同的人在那里生活如果真有这样的所在、这样的人，那确然可以被称为"梦想国度"了。

高兴看了我们都不相信的神情，她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下去，岩石这时候情绪已经渐渐平伏，他道："确然如此，那里的人有一切的善良美好，没有一丝一毫的丑恶。"

大家不好意思催他、由得他双手掩脸，在喉咙里发出呜咽抽泣的声

音。

人种学家哼了一声，发表意见，倒很中肯，正是我想说的，虽然他在说的时候望着我、并不怀有好意，看来是想讽刺我。

第四部：冒出头来

他道：“那些人一定就是卫斯理先生常常见到的外星人了。”

说着，他还自以为很幽默，哈哈笑了一声，不过没有人附和，使他觉得无趣。

岩石听了，却用很殷切的眼光望着我，显然想知道那些人会不会真是外星人。

我却无法给他肯定的答覆。

因为照高兴所说的来判断，那些人既然完全没有地球人的劣性那就至少可以说他们不是地球人。不是地球人，当然就应该是外星人了。

然而一大群外星人在地球上生活却又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我想了一会道：“我所知道的太少，不能有任何设想要你将情形祥细说出来。”

岩石这时候已经完全恢复了镇定，他一反刚才刚才那种神经质地表现，点了点头：“确然应该从头说起。那是我在那岛屿上的探险行动，已经开始向岛屿中心山区探索时发生的事情。岛屿中心山区方圆将近一千平方公里，全是险峻之极，从来没有人到过的空白地区，在那里有些什么东西，到那里去会发生什么事情，都完全没有人知道。许多人都劝我不要去冒这个险，我甚至于连向导都请不到，当地土着虽然勇敢，可是也不敢进入中心山区，只有一个人敢和我一起去，这个人就是”

他说到这里，向高兴望了一眼：“就是她的祖父。一个极勇敢的人！”

高兴扬了扬头，很有骄傲的神情。

岩石于是聘请这位勇敢的猎头族人为向导。其实也无所谓是向导，因为这个岛上的中心山区，从来没有人到过，没有什么人可以带领其他人进入，岩石只不过是考虑到进入山区之后，随时会遇上不可测的凶险，在那样情形下，两个人当然比一个人好，高兴的祖父应该是他的伴侣。

两个人进入了山区，那是地球陆地上的一个盲点，是地图上的空白。

进入了山区之后岩石每天都有新发现，他也对种种的新发现做了详细的记录，他的那些记录，后来我都看过，确然非常了不起，单是他发现的新品种植物和动物，就超过一百种，堪称是近百年来生物学上最大的收获。

然而更大的、不可思议的收获是，那一天早上，他在下，高兴的祖父在上，两个人相距约有十公尺的距离，他们正循看生长在悬崖上的藤蔓，从一个悬崖上向下落去。

长久以来的探险生活，使岩石成为真正攀山越岭的专家，他常常讥

笑现代化的爬山设备，而认为最好的爬山家，必然不会运用这些设备，而是就地取材，像他这时候那样，不必使用任何绳索，就可以从千丈悬崖上向下落。

他懂得选择可以承受他体重的野藤，保持一定的速度向下落，他不知道悬崖究竟有多高，向下看去，只看到云雾缭绕，完全看不清下面的情形。

这种状况是他探险行动中最常见的情形，他完全没有预料会有什么意外的发现。

然而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他看到了完全无法相信的现象，他看到的东西是如此之怪异，以致他自然而然做了在这种情形下不应该做的动作他用手去擦眼睛。

当人看到了不可相信的东西时，就会有这种动作，希望可以看清楚一些，以肯定自己不是眼花。在正常的情况下，这种动作很有用处，可是这时候岩石忘记了自己戴着很厚的手套，手套很脏，他又戴看护目镜，一抹之下，将脏东西抹到了护目镜上，变成看出去的情形非常模糊。

本来发生了这种情形，只要将护目镜推上去，就可以使视线不受阻碍，可是岩石那时候实在太惊讶了。发生在他面前的情形，使他完全丧失了正常反应的能力！

他看到的情形是：在离他的头部大约只有两公尺的峭壁上，在那个所在，野藤比较稀落，可以看到灰褐色的石头，而就在石头上，有一个东西，正在慢慢地向外挤出来。

这是一种非常怪异的情景，岩石当时看到，虽然由于护目镜脏了，不是看得百分之百的清楚，可是他的的确确是亲眼在近距离所看到的。

然而，要他将当时这种怪异的情景？述出来，他还是觉得非常困难。当时他反复形容、要使找们明白，我们由于没又亲眼看到这种情景，只好凭他所说的去想像。当然和事实上和真正的情景，又有了一定程度的差异，而现在我复述出来，各位根据我的复述去想像、当然又使怪异的程度打了折扣。

不过由于事情实在太怪异，所以虽然打了折和，仍然可以肯定那是桩怪事。

岩石当时看到有一样东西正从石头中挤出来，而石头在那东西挤出来的地方完全没有洞，也没有缝，所以那东西虽然给他的感觉是在挤出来，实际上应该是在石头上长出来那样，一定要勉强形容的话，就好像从树上长出了一丛木耳。

然而这时候岩石看到，从石头上长出来的，并不是植物，是植物的话，他被震惊的程度不会如此之甚。他看到的是一个头，一个不知道是什么动物的头！

那头，不像牛、不像马、不像狗……总之完全不像岩石所认识的任何动物。

然而那又确确实实是一个动物的头部，岩石可以肯定那是一个哺乳动物的头部，当岩石第一眼看到它的时候它还只有前半部从石头中冒出来。

当时岩石看到，头上一对眼睛，眼珠先是转了一转，然后就和他对望。

岩石就是在那时候，自然而然伸手去抹眼睛的。

他抹眼睛的结果，是将护目镜弄脏，以致看出去的情景模糊不清，更是疑真疑幻。他看到那动物的眼睛很大又圆，眼珠骨碌碌地转动，模样很是可爱，头上有浅黄色的绒毛，看来很是柔软。

当它只冒出半个头来的时候，岩石不知这那是什么动物。而很快的，整个头部都从石头中冒了出来。岩石还是不知道那是什么动物，看起来有些像浣熊，可是还要惹人喜欢。

那时候岩石受到的是双重的冲击，他看到了一种他所不知道的哺乳动物，那绝对是探险家的一项重要发现，而更令人震惊的，是这种动物竟然是从石头中挤出来的。

那种从石头中“挤”出一个动物头来的情景，魔幻之极，完全超越人类知识范畴之外，也就是说，人看到了这种情景，完全无法在认知中找到配合的知识、所以形成极度的茫然。

岩石那时候就是这样，张大了口，完全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他好像听到高兴的祖父叫了他一声，可是发自脑部的“轰轰”声，使他无法听到其他的声音。

他也无法去思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知道自己的视线绝对不能离开，不然错过了这种稀世奇观，一定是终身遗憾。

只见那动物的头部全都从石头中伸出来之后，在头上忽然竖弹起了一对很长的直竖的耳朵。这对耳朵，看来是在从石头中挤出来的时候，被压得向后，贴在头上，一直等到整个头部全部出来了它们才弹了起来。

岩石在说到这种情形的时候，？述得非常详细，我知道他的用意是想要强调说明当时石头上无洞无缝，那动物的头部在一种不可理解的状况下冒出来。他将细节说得详细，可以证明他的确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历，并非幻觉。

在动物整个头部出现之后，头部急连地摇动，这情形就像狗从水中冒出来之后，抖动身子，将水甩开一样。

然后岩石就看到有两只脚从石头中伸了出来，那是四脚动物的一双前脚。

岩石在这时候，还是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而在这大约三十秒钟的时间内，他已经略为镇定，虽然还不能够好好想一想发生了什么事情，至少已经知道在眼前发生的事情，其怪异的程度，在人类知识范围之外。他在无意之中有了巨大无比的发现，他必须掌握时机，不能错过这

个发现。

他首先想到的是：必须抓住这个动物！

如果不抓住这个动物作为证物，根本不会有人相信他曾经看到过这样怪异的情景，不论他怎样对人说，都只是空话。虽然就算他抓到了那个动物，要人家相信那动物是从无洞无缝的石头中冒出来的，也非常困难，可是总算多少有些根据。

他当时一想到这一点，立刻身子晃动，向前荡出，左手抓住野藤，右手一探，就抓住了那动物的一双长耳朵。

岩石没有想到那么容易就可以抓住动物的耳朵，那动物看来对人完全没有防范，直到它被岩石抓住了耳朵，才发出了一下如同猫叫一样的声音，而且立刻将头缩回石头去。

现在大家所看到的？述，是我根据岩石所说，经过整理的记述。为了使事情简单明了，很多岩石在？述的时候发生的事情我都略过不提，除非是重要的部份。

在岩石？述到这里的时候，就有一些事情发生，有必要记述出来。

首先是高兴听岩石说到这里，就发出了一下非常不耐烦的声音，神情很不以为然，使得岩石停了下来。

高兴大声道：“根本没有这种事！”

岩石的声音很无奈，道：“有！一切全是我亲身的经历。虽然很困难使人相信，可是我要求各位相信我！”

当我在听岩石？述他怪异的经历时，同时我也在想，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想到的是：我完全可以接受岩石发现了一种还不为人知的哺乳动物。

可是我却很难想像那动物从石头中“挤”出来的情景，在我思索的期间，曾和白素交换了几次眼色。

我先是问白素：岩石所说的可信吗？

白素给了我肯定的回答。

我再向白素询问：从石头中冒出一个动物的头来，这种情景应该加何理解？

白素皱着眉，没有立刻给我回答，过了一会，我听到她陡然吸了一口气，知道她一定是在突然之间想到了一些什么，立刻向她望去，她用唇语向我说了三个字。

我和白素之间运用唇语沟通，已经到了和运用语言几乎没有分别的程度，可是这时候，我竟然无法明白她说的是哪一个字，直到她连说了一遍，我才肯定她说的是青城山！

岩石在？述他在南太平洋岛上的怪异遭遇，我有不明白之处，向白

素询问，白素却回答我“青城山”，这不是太突兀也太高深了吗？

一时之间我完全模不着头脑，不知道南太平洋岛屿和中国的青城山之间会有什么样地联系。

由于不想打断岩石的？述，所以我只妤继续用唇语：乞道其祥？

恰好这时候，高兴所发出的不耐烦声音，打断了岩石的话头，白素轻轻瞪了我一眼，像是嫌我笨、已经给了提示，却还是要继续发问，她说了一个人的名字，道：贾玉珍。？

我怔了一怔，还是没有在第一时间明白她的意思。

在这里，我必须说明一下其他人的反应。

在岩石？述峙候，高兴非常不耐慎烦，她可能已经听过同样的？述很多次了，所以才会这样。

而那四位专家，他们的不耐烦程度，并不在高兴之下，我相信那是由于他们完全没有接受怪异事物的能力有些人，尤其是那些什么什么专家、以为自己所有的知织，就是宇宙间的一切知识，在他们知识范围以外的事情，他们就无法接受，那情形就像井底之蛙无法想像天空究竟是加何广阔一样。

这种情形非常可笑，很是普通，这种专家，到处可见，眼前的四个就是典型。

而大亨和陶启泉，虽然听得用心，却不如水荭和朱槿那样全神贯注。

水荭和朱槿不但用心听岩石的？述，而且不断留意我和白素的反应。我相信我和白素之问的唇语交谈，她们一定看在眼中，而且我绝不怀疑她们精通唇语。

我之所以将这种情形说得很详细，是因为接下来发生出事鲭，证明水荭和朱槿这两个身份特殊的女子，真是了不起，脑筋动得比我快，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她们居然比我更快一步想到，真使我惭愧。就在白素说出“贾玉珍”这个名字的时候，水荭和朱槿就第一时间发出了“啊”地一声，显然她们已经明白了白素的提示。而且必然由于她们想到的事情太出乎意料之外，所以才会有不由自主的低呼。

而在她们发出了呼声之后，不到一秒钟、我也想到了。

虽然前后只相差一秒钟，已经证明她们的反应比我快，而且事精发生在我的身上，她们居然比我自己更早想到，这使我在惭愧之余，怀疑我是不是已经有了老年癡呆症的病症。

当然，如果熟悉我以前记述的故事，也应该想到了白素的提示说明了什么，然而我还是要极简单的说明一下。

白素的提示是“青城山”和“贾玉珍”，这地名和人名都见于《神仙》这个故事之中。

《神仙》这个故事非常复杂，当然没有必要详细介绍，只说明白素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提示即可。原来在这个故事中，有一个情节，是我在青城山，和一个叫贾玉珍的人，一起在一座山崖之前，突然贾玉珍不知所终，原来他是穿过山崖，进入了山中。

他之所以能够穿过山崖，是由于在那一？间，山崖的石头忽然变得非常柔软，像豆腐一样，人可以穿过去。当时我慢了一步：用手去推，只在石头上留下了一个深深的手印。

这个过程我很详细地记述过，水荭和朱槿对我所记述的故事当然非常熟悉、所以一听了白素的提示，可以比我更快想到是怎么一回事。

当其时也，岩石的？述还只是开始，只说了有一个动物的头部从石头中冒出来，以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还没有有说。白素也不可能想到很多。

白素想到了《神仙》这个故事中的那一段情节，当然只不过是想说明岩石的？述听来虽然不可思议，可是也应该可以接受。因为山崖上的石头既然有过变软、而容许一个人穿过去的记录，当然也可以在类似的情形下让一个动物冒出头和脚来。

当时白素并没有说岩石的经历和《神仙》故事相同的意思，水荭和朱槿有些反应过度，她们显然是将岩石的遭遇和《神仙》这个故事联系起来了。

虽然后来事情的发展，证明两者之间确实有些相同之处，可是毕竟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而我只是在白素的提示之下，想到了那个情节，从而可以想像动物的头部从石头中冒出来是怎样的一个情景，我也想像在那时候悬崖上的石头，一定在本质上有根本的变化，不然就不可能有这种现象产生。

至于那时候石头产生的是什么样的变化、我完全没有头绪。

我们四个人的反应，只有我们自己明白，其余人都莫名其妙，两个专家还在大摇其头，表示他们完全不相信岩石的？述。他们虽然不相信，倒也没有出言阻止，说了话要阻止岩石说下去的，是那位猎头族小姑娘高兴。

只见她以忍无可忍的神情，尖声叫道：“谎言，妄想，完全不曾发生过的事情，竟然可以一次又一次对人说，真替你脸红。”

高兴之不懂礼貌，我们早已领教过，这时候她这样说，正是无礼到了极点，我皱了皱眉，正在想应该用什么方法教训教训这个没有礼貌的小东西。然而看岩石的样子，像是已经习惯了高兴对他的无礼，他反而向高兴发出了一个表示抱歉酌苦笑，道：“让我说完这一遍s，这是最后一遍了。这次说了没有结果，我以后再也不说。”

高兴哼了一声，道：“你想说，只管说。不过我只相信我祖父所说的话。”

岩石叹了口气：“我从来没有认为你祖父说过谎、只是认为有一些事情是我们无法了解的。”

高兴不以为然，道：“在你的胡说八道全部出笼之前，我记为大家有必要先知道事实究竟如何。”

对于高兴这种粗暴的打岔，连涵养最好的白素，也不禁微微摇头，可是听得她这样说，大家都觉得应该让她说下去。

因为高兴要大家先知道的事情，是她祖父所说的。而当岩石说他看到那种不可思议情景的时候，她祖父也在现场，在岩石上面，相距不过几公尺而已。

照说岩石看到的情景，她祖父也可以看到。就算没有看到，接下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她祖父也应该知道。

先听她祖父说些什么，至少可以印证岩石所说的话有多少可信度。

虽然大家都性急想知道岩石后来的遭遇究竟如何，但如果完全不可信，也就根本不必听了。

所以大家并没有反对，岩石的神情很无可奈何，喃喃自语了一句话，也没有人听清楚。他向高兴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先说。

高兴挺了挺身，提高了声音，道：“我祖父所说的，和爷爷所说的完全不一样。”

高兴对人的称呼很奇怪，称她祖父是“祖父”，称岩石是“爷爷”，可能在她的母语之中，“爷爷”只是对老人家的通称，而且不见得有多少尊敬的意味，这点从她对岩石的无礼态度上可以看得出来。

高兴在说了这一句话之后，等我们全都有了准备听她说话的表示，才继续道：“我祖父说，那天他们一起攀藤在悬崖上向下落，我祖父在上面，两人大约有三个人的距离，虽然云雾很浓，可是他完全可以看到下面的情形。”

高兴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岩石吸了一口气，道：“是，我抬头可以看到他，他当然也可以看到我。”

高兴的说话，目的是全盘否定岩石的？述，可是岩石反而帮她证实她所说的是事实。这一老一少之间的关系，真是叫人有些模不看头脑。

高兴继续说下去，她在向下说的时候，每当说到岩石，就会伸手向岩石指一下，她道：“由于当时所处的环境非常恶劣，要非常小心才不会出差错，所以我祖父并不是每时每刻都在留意他，也要照顾自己的安全，因此当我祖父听到他忽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的时候，并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呼叫。”

岩石苦笑：“那时候，我不知道、不能肯定自己是不是发出了呼叫声，因为一切……一切……”

他在犹豫不知道该加何说下去，高兴已经继续：“听到了呼叫声，我祖父立刻向下看，已经看不见他了。”

她说到这里，撇了撇嘴，道：“可是还听到他的呼叫声，越来越远，大约持续了一秒钟，或者两秒钟，才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各位，这代表发生了什么事情？”

高兴这样问，显然是她心中对于发生了什么事情，早已有了主见，而且我可以料定，高兴，和她的祖父，都认定在这样的情形下岩石是掉下悬崖去了。

当然从？述的情形来推测石石掉下悬崖的可能性很高。虽然岩石还没有说到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却认为一定不是岩石掉下了悬崖。

我第一时间冷冷地道："只有头脑最简单的人，才会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然而然以为人不见了，就是掉下去了。"

听得我这样说，高兴浓眉一扬，大有怒意。然而她还没有开口，有两位专家已经抢先发言，一个道："他不是掉下悬崖去，而是飞上了天，被外星人带上天去的！"

另一个怪声怪气，道："不长上天，他是钻到悬崖里面去了。"

这两个傢伙，这样说法，当然是在讽刺我，若是三十年前，我一定勃然大怒，可是现在我只是冷笑一声。这时候我看到陶启泉和大亨的脸色都非常难看，显然他们准备代我教训一下这两个傢伙。

可是他们还没有开口岩石就已经发出了一下怪叫声，伸手指看第二个说话的那傢伙，道："你……你……怎么知道？"

岩石的这种反应，出乎每一个人的意料之外，刚才他说到伸手抓住了那动物头上的耳朵，就被打断了话头，而他现在这样反应，难道他真的是钻到悬崖里面去了？

显然根据白素的提示，想到了当年贾玉珍穿过山崖，岩石加杲真是进入了悬崖，也不是不可能，可是也未免太巧了。这时候那傢伙也感到意外，他冷冷地道："我什么也不知道，这里什么都知道的当然是卫斯理先生，你问他好了。"

岩石的情绪显然相当激动，也没有听出那傢伙言语是在损人，立刻向我望来。

我沈住气，不理会那傢伙的冷言冷语，向岩石道："请继续说你的遭遇！不论以后发生的事情多么荒谬，多么难以令人相信，你只管说。"

岩石听得我这样说，吁了一口气，点了点头，这时候那四个专家看来还想发表意见，可是在大亨严厉的眼光逼视之下，都没有再出声。

岩石刚才讲到他抓住了那动物的耳朵，那动物发出了一下好像猫叫一样的叫一声，紧接着那动物就向石头缩了回去，岩石紧紧地抓住它的耳朵，不肯松手，结果是在那动物的头部缩回石头去的时候，将他的手，也拉进了石头。

岩石眼看着自己的手忽然陷进了石头之中，心中的惊诧真是难以形容，他自然而然的反应，是想将手缩回来，然而他又不舍得松手，所以形成了他和那动物在角力的局面。

那动物向里缩的力量非常大，岩石完全敌不过它，非常迅速地那动物的头部和前脚，都已经进了石头，岩石的手和小臂，也被拉进了石头

之中。

岩石的应变能力再强，在这种情形下，也是不知所措，他还是希望可以将那个动物整个从石头中拉出来，当时他根本没有余暇去想，何以坚硬的石头可以容许那动物的头都和自己的手自由出入。然而就在他继续用力的时候，他整条手臂都被扯了进去，紧接着，他的肩膀，他的头部，也都迅速也被扯进了石头之中。

就在他的头部完全要陷入石头之中的一？间，他发出了一下呼叫声。

而在那一下呼叫声之后，他不可控制地一直在叫喊。

第五部：一个公式

听岩石说到这里，我向高兴瞪了一眼，这猎头族小姑娘一直在反对岩石的？述，认为岩石所说的一切都是妄想，她之所以如此认为，是因为她祖父当时在场，她祖父并没有看到岩石被扯进石头去的奇观，只是听到岩石的叫声。

他听到的叫声当然就是岩石被扯进石头去的时候所发出来的。而且显然在岩石的头部被扯进去之后，他所发出的声音，还可以继续传出来，被人听到。

由于整个人被扯进石头去的这种情形，超乎想像之外，所以当听到呼叫声逐渐远去的时候，自然而然就想到那是人在向下掉下去，而不会想到是人进入了石头之中。

这情形和当年在青城山中，贾玉珍进入了山崖，我还能在一个短暂的时间里听到他的声音很相似。如果两者情形相似，那就可以联想，在岩石被扯入石头去的时候，那悬崖上的石一定有极大的变化，变得不是坚硬的石头，而是另外一种物质，这种物质可以容许岩石的身体通过。

我又立刻想到，在那时候，在岩石存身的所在可能恰好是一个空间和另一个空间的交汇点。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时间条件下，在那个交汇点，可以从一个空间到达另一个空间。

这是突破多重空间的途径，这种例子并非罕见我个人就曾经有过经验，甚至于从人间到阴间去，也可以通过这种突破而达到目的。

岩石一上来，就说他曾经到达过一个“梦想国度”，从他？述到这里为止，很可以设想他曾经到达过的地方，存在于另外一个空间。

这一切，都牵涉到非常复杂的想像。现代实用科学对这类想像根本没有定位，甚至于完全否定。这种想像，当然完全超出高兴这个猎头族小姑娘所能想像的范围之外，所以她才完全不能接受岩石的？述。

在高兴的这个知识层次来说，岩石的？述当然成为百分之百的妄想，而即使是岩石本人，只怕也想不到这一点。

当时我就想把想到的说出来，可是白素在看到我向高兴瞪了一眼之后，就知道我想说什么，她阻止我，低声道：“且先听岩石先生继续说下去。”

我点了点头，心情变得很轻松，因为本来听岩石说他不可思议的遭遇，非常难以理解，而现在已经想到了怪事的可能性，很有一目了然之感，怪事也就不那么怪了。

同时我也很开心，因为岩石显然不只一次将他的经历告诉别人，以求他人对他怪异经历的意见。

当然他的？述甚至于根本不被人接受，所以他才找上我们的。为什么会有追这四位专家在场，也很明白了，是岩石也希望听他们的专家意见。

然而这四位专家却连相信岩石的？述都做不到，还能提供什么意见？

总算他找到了我，我充分能够想像他的怪遭遇是怎么一回事。而在一开始的时候，高兴曾经说岩石一直在“找、找、找”，当时不知所云，现在意思也很容易明白，那当然是岩石在到了那个空间之后，后来不知道怎样，又离开了。而在离开之后，他又想回去，就不断地找寻回去的途径。

这种寻找不会有结果因为能够突破空间的“交汇点”，绝不是一个固定的地点，非但没有固定的地点，而且还要和一定的时间配合，非常复杂，除非掌握了来去不同空间的能力，否则一次偶然，可以说绝对没有重复的机会。

也就是说，岩石想再一次在偶然的机会下，进入同一个空间的可能性等于零。

我已经想到，等岩石说出来之后，就告诉他，他的怪异遭遇是怎么一回事，同时告诉他，不必再寻找到达那个空间的途径了，因为那是不可能找得到的。

在我这样想的时候，岩石已经在继续往下说。

他在头部被扯进去之后，更完全失去了抗衡的能力，整个身子跟着进入了石头。这个过程当时岩石脑中一片紊乱，无法判断究竟是多少时间之内发生的事情。

不过可以肯定，从他抓住那动物的耳朵起，到他整个人被扯进石头去，时间一定非常短，可能不超过一秒钟，因为当高兴的祖父听到呼叫声，立刻向下看去的时候，已经看不到岩石。他这才以为岩石是掉下去了。

而岩石在头部进入石头之后，眼前是一阵黑暗，有一个短暂的时间，什么也看不见。而最怪异的感觉是他完全不感到山崖石头的存在，像是他进来的地方，根本是一个空洞，身子没有任何阻碍，他一手抓住了那动物的耳朵，一手还能够不断挥动，也可以张大口发出呼叫声。

这个过程非常快，他也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突然之间，眼前一亮，使他能够看到了自己的处境。

他看到自己处身于一片非常广大的草地上，青草绿得悦目之极，各色的小野花夹在草中，美丽清爽，环境非常优美，只是他的处境不是很好。

他右手还紧紧地抓住那动物的耳朵，那动物在向前飞跑，将他拖得在草地上向前滑行。他虽然没有什么痛楚，可是也很狼狈。这时候他已经可以看到这动物的全身，只见那动物大小如同一头大狗，尾极长而无毛，像拖着一条蛇。

动物全身短毛，奔跑极快，在奔跑的时候，显出它全身的肌肉非常壮健。动物一面跑，一面不断发出类似猫叫的声音。

没有多久，岩石就看到前面有一大群至少超过一百只同样的动物，正向前奔来。

岩石看到这情种形，大惊失色。那种动物身体不算小，要是只有一只两只，他还可以应付，若是大群前来，他的处境就变成危险之极了。

岩石一想到这一点，立刻松手，放开了那动物的耳朵，由于惯性作用，他虽然放开了手，身子还是向前滑出了几公尺才停止。这时候他看到刚才被他抓住耳朵的那动物，也停了下来，和他的距离不过两公尺左右。

那动物停了下来之后，侧着头望着他，虽然在动物的脸上不会有任何表情，可是也可以看得出这动物表现出非常好奇，而且绝没有恶意，发出的叫声，听来也很温和。

而那大群同样的动物，也来到了近前，互相挨挨擦擦，完全没有任何表示攻击的意图。

岩石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动物，可是在他们的行动上可以看出他们非常温驯，像是一群绵羊，甚至于比绵羊更加温驯。

岩石喘息已定，慢慢地站起来，那些动物也并不躲避。岩石向他们伸出手去，有几头就走过来，伸出舌头来舔岩石的手。

岩石将他遭遇之中的这一段过程，说得十分详细，在听的时候，我不免有些不耐烦，后来才知道岩石的用意是在说明他进入那个地方之后的第一个印象。

当时岩石莫名其妙穿过了山崖，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所在，眼前又是一群从来也没有见过、听说过的动物、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心中的慌乱，可想而知。可是就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心中的恐慌很快的平息。

他在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之后，只感到四面八方都有非常平和的气息向他涌过来。这是一种非常难以详细、具体形容的感觉，本来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之中，应该非常警戒、非常小心、行动要步步为营，以防种种不可测的凶险，精神状态应该非常紧张。

然而当时岩石完全没有这样的感觉，他自然而然变得非常放松，觉得所处的环境虽然陌生。可是却安全无比，全然不必担心。

他放眼四望，只见草原广阔无比，奇怪的是，刚才他还在爬悬崖，这时候却一点山的影子都没有。看出去一直到尽头，也全是绿色的平原。

岩石知道一定有非常奇怪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身上，他感到极度迷惑。然而既然在感觉上完全没有危险，而且还有难以形容的舒畅，他也不是那么担心。

在这时候，那些动物向他接近，在他身边挨擦，友善的态度非常明显。岩石轻轻拍打他们，自言自语地道：“这里是什么地方？有没有人？你们能不能告诉我？”

听岩石？述到这里，我想像当时的情景，非但觉得滑稽，而且觉得荒谬。岩石是一个出色的探险家，才经历了如此不可思议的遭遇，可是他的言行，却像是一个突然进入了童话世界的小孩子一样。

岩石看到我表情古怪，他暂停？述，向我解释：“当时我的一切行动，都极端反常，然而这种反常，却完全发自自然，我在感觉上没有感到半分威胁，觉得自己可以完全放松，这种舒服轻松之极的感觉，是我有生以来从来都没有享受过的！”

他用“享受”这样的字眼，听来有些古怪。

他继续道：“我无法使各位明白那种感觉，因为在地球上生活的人，即使在婴兄时期，也不能完全彻底放松自己，而必须提防这个，小心那个，终其一生，都无法经历那样的享受，一秒钟都不能够！”

岩石忽然发表了这样的议论，令我们都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默然无语。

听了他的话之后，虽然还是不能够明白他所说的那种感觉，却很能体会他所说的人的生活。

人从出生开始，确然不可能有真正完全彻底放松、什么都不提防的时刻，因为从自然环境到人为环境，不知道有多少因素对生命造成威胁。人的一生，就是和无数无时无地不存在的威胁作斗争的过程，甚至于连吸一口气，也要提防空气中是不是存在对身体有害的因素。

然而十分难以理解岩石所说的那种完全可以放松的环境是怎么一回事。

岩石缓缓地摇头道：“总之从进入那地方开始，这种感觉就油然而生，我可以告诉各位，这种感觉好得不能再好。”

不论他如何形容，我们都无法真正感到这种感觉是如何一种好法。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暂时不必讨论这个问题，请他继续说下去，同时我补充：“不管在我们看来，那时候你的言行多么幼稚，你只管照实说。”

岩石瞪了我一眼，像是想分辩他的言行并非幼稚，可是他却没有说什么，想来是他感到了我也不会明白，不如不说。

他继续？述他的遭遇。

在他向那些动物说话和自言自语的时候，他听到了有声音从远处传来，那声音听来像是呼叫声，可是非常动听，听了使人有说不出来的舒服。

这种声音传来，那些动物就离开了他，向声音传来的方向走去。岩石自然而然跟着那些动物一起向前走，一路上留意地上的花草，虽然说花和草看起来都差不多，可是岩石还是很快就肯定，这草原上的花和草，种类很多，都是他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看到过的。花朵的颜色，不但鲜艳，而且匪夷所思，无法形容，许多是从来也没有看到过的颜色。

“从来也没有看到过的颜色”这种话，听起来更玄、更难以理解。这

种情形，大约在人服食了麻醉性药物之后，才会有类似的反应，例如大麻的吸食者，在一定程度中会有这种感觉。

这种感觉当然是脑部在不正常情形下活动的结果，高兴一直坚持岩石的一切遭遇都是妄想，倒也有些道理。

岩石不理会我们的古怪表情，继续说下去。

他随着那些动物走出没有多远，就远远看到有一个人站在草原上，那人一手拿着一根长长的竿子，一手放在口边，显然那种叫声就是这个人发出来的。

岩石看到了这种情景，忍不住从心底下笑出来，因为这种情景他并不陌生，这分明是一个牧人正在草原上放牧。虽然那些动物非牛非羊，可是老远看去，那个牧人显然是人。

这时候岩石离那个牧人还相当遥远，根本看不清楚对方的面目，只看到一个大概。看起来会是一个人，单是这一点，就令他感到十分亲切，很有在遥远的他乡见到了故人之感。

岩石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感觉，是因为这时候周遭的一切，实实在太陌生了，使他如同置身于梦幻之中，这种陌生的感觉，会使人产生莫名的恐惧感。

例如刚才他才站起身来的时候，有一只甲虫飞过来，恰好停在他的手背上，他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确然应该是一只甲虫，大约指甲大小，鲜黄色，有深黄色的斑点，非常美丽。

第一眼看到，岩石就告诉自己，这是一只甲虫。草原上有甲虫，是非常普通的事情。

然而第二眼看到的时候，岩石就问自己：这是一只甲虫吗？

当然那是一只甲虫，可是他的形状和岩石曾经看到过的所有甲虫都不同，而且他的触须在身体的中间，而不是在前面。也看不到他的眼睛长在什么地方，再仔细看，他的脚也不是六只，而是更多。

那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一想到那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岩石自然而然产生恐惧感。他是有经验的探险家，经常出入蛮荒，当然知道不知名的昆虫许多含有剧毒，可以轻易致人于死，所以他立刻用力挥手。

他一挥手，那一甲虫一就飞了起来。岩石清楚看到那甲虫在起飞的时候，展开的甲壳不是两瓣，而是四瓣，而且翼翅很大，颜色黄得耀目。

岩石将当时发生的一件小事，？述得如此详细，用意非常容易理解。他是不嫌其烦地要说明他那时候所在的地方是如何之奇特，如何之古怪，一切全是熟悉的，可是一切却又完全不是素来知道的那样！

岩石又举了几个例子：他看到的鸟不像鸟，然而又不可能是鸟以外的其他动物。

这种情形，比看到的东西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怪物，还要使人感到迷惘和恐惧。

岩石甚至于不止一次打量自己的手和身体，看看自己会不会来到这里之后，变成了是人可是又不是人的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这种是人可是又不是人的怪现象，单是想一想就不免令人感到一股寒意。那已经不仅仅是恐惧，那种无法形容的感觉，凌驾于恐惧之上。

岩石用了许多时间，想说明这种比恐惧更令人心中发虚的感觉，可是我没有身历其境，还是无法理解。我看其他人的反应，也和我差不多，无法完全明白。

（所以我现在复述岩石的？述，虽然已经花了不少文字，恐怕读者诸君也和我当时听岩石？述那样，无法真正了解那种彷徨、空荡、完全不知道如何才好的感觉。）

（那不是由于我形容能力差，也不是各位理解能力差，而是谁也没有那样的经历，当然不可能产生那样的感觉。）

岩石在这种难以形容的恐惧超过恐惧的感觉之中，忽然看到有人，心中的高兴可想而知。

他强调说，当时如果不是所处的环境有一种非常平和的气氛，他会因为那种超越恐惧的感觉而丧失一切行动的力量。

也正因为大环境的气氛是如此安宁，使他在那样怪异的环境之中，不感到有任何危险，所以他一看到了有人，想都没有想到过那人会对他不利，只感到非常高兴，而且从心里涌出一股浓浓的亲切感来。

听岩石说到这里，我和大亨首先发出了一下表示不满的声音。因为岩石所说的太矛盾了。他一再强调心中的那种超越恐惧的感觉，同时却又说大环境平和安宁，使他感到不会有任何危险。

这不是矛盾透顶吗？

大亨哼了一声之后道：“你的这两种感觉太不调和了吧？”

岩石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不对，他立刻回答：“是不调和，而且矛盾。在那地方，我的意思是刚到那里，一切都不对了，在一切都和脑部记忆完全不能配合的情形下，如何能够产生合乎逻辑的感觉？当然连感觉都不对了，必然矛盾，何足为奇？”

岩石会有这样的回答，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可是也无法反驳，因为既然一切都不对头了，自然产生不对头的感觉。

大亨又哼了一声道：“这就是说，你怎么讲，我们就只有怎么听。”

岩石点头：“就是这样，不相信就算。”

岩石和大亨应该是老朋友了，可是说不上几句，话就说得很僵，我想打圆场，可是也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我向白素望去，白素缓缓地道：“到目前为止，岩石先生你的？述，还没有不能够令人接受之处。”

听得白素这样说，岩石突然激动起来。他本来一直坐着，这时候霍

然起立，向白素深深鞠躬。他站了起来之后，个子很高，由于激动，身子轻轻摇晃。

别看高兴这小傢伙对岩石如此粗鲁无礼，可是这时候她却表现了对岩石的关切。她立刻过去，抱住了岩石，扶着岩石慢慢坐了下来。

在这个过程中，看出了高兴对岩石的感情和关怀，同时也看出了岩石身体状况相当差，至少是他的双腿关节很有问题。这种情形也可以说明高兴对他的不满，是由于关怀而产生。双腿活动有问题的老人，无论如何是绝对不适宜再满山乱走的。

可以想像，岩石在有了那样奇怪的遭遇之后，对人说不会有人相信。他在离开那地方之后，又一直在寻找想回去而没有结果，心理上的失落和寂寞，可想而知。在这种心理状况下，高兴在他的身边，虽然一直否定他的？述，可是又有真挚的关心，高兴的态度虽然有些问题，可是事实上他们是最好的朋友。

我默默地看着这种情形，本来对这个猎头族小姑娘的恶感，自然也化为乌有了。

岩石对白素的话反应如此强烈，也有他的原因。他在高兴的扶持下坐了下来之后，吸了一口气，道："可以接受我已经？述的事实，那我就可以提出那个公式了。明白了这个公式。对了解以后发生的事情、对了解那地方的情形，有很大的帮助。一些费很多唇舌也说不明白的事情，只要一套进这个公式，就很容易明白了。"

岩石的这一番话，比他刚才的那些？述还要深奥，简直令人莫名其妙。？述遭遇，居然还有公式可以套用，其别开生面之处、从未曾有，古怪之极。我们都望着他，等待他进一步说明。

岩石向高兴做了一个手势，高兴配合得很好，立刻取出一张纸来打开，向我们展示。

只见纸上写着：#sg x＝y x≠y x只能是y x实在不是y #sg岩石同时说明："这就是那个公式。"

这样的所谓公式，在不明究里的人看来，根本就是精神病患者的梦话！即使是这时候在场的人，已经听过岩石开始到现在的？述，也不是完全明白，至少那四位专家，就完全是一副不知所云的神情。

然而我和白素相信水荭和朱槿是知道这个怪异的公式，想说明的是什么问题。

事实上在岩石没有提出这个公式之前，我已经想到过，根据岩石的？述，可以归纳出这样的结论：什么是什么，什么又不是什么。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岩石这时候提出来的公式，只不过更加强调：什么"x"的"是"和"不是"，"不是"实在是"是"，而"是"又确然是"不是"。

（这一段有关公式的说明，我已经尽量说得简单。如果还是觉得混淆不清，可以参看前面提到过的例子，而以后还有大量的例子来说明这个公式。就算不能够完全澈底理解，我其实也始终不能彻底理解，但至少可以有一个概念。）

岩石看到至少有一半人在他提出了这个公式之后，有深思的神情，表示这个公式至少没有完全被人拒绝，他有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的反应。可想而知他以前向别人提出这个公式的时候，一定是被人当成疯子的。

他很兴奋地道：“公式中的那个x，代表那地方的一切。一切的意思，就是一切，不但是所有物质，也包括了所有不属于物质的一切。而y代表我们世界中的一切。”

他的这个进一步解释，其实更加混乱，可是我却很明白他的意思。我立刻点头：“是，这个x代表一切。一开始你就说过你到的那个地方，可以称为‘梦想国度’，在那里没有任何人间的丑恶行为。套入公式，x就是那地方的人间，而y就是我们生活的人间，公式就变成如下：那地方的人间是人间，那地方的人间不是人间，那地方的人间只能是人间，那地方的人间实在不是人间。是不是这样？”

岩石双手高举，欢呼起来，道：“就是这样，你能够明白，真是太好了。”

有了这个公式，确然如岩石所言，听他接下来的？述，就比较容易明白，不必他反覆说明他看到的情景了。

他接下来说的是他向那牧人走过去。由于他在感觉上觉得对方绝对不会有恶意，所以他在向前走去的时候，一面挥手，一面还发出呼叫声，以引起那牧人的注意。

果然他叫了好几声，就看到那牧人转过身来，只是相隔仍然很远，他还是看不清那牧人的模样。

岩石一面向前走，一面心中不免惴惴。他不是怕对方会有对他不利的行动，而是怕对方看起来明明是一个人，可是却不是人，就像那些花草虫鸟一样。

（那个公式！）

若是那个人不是人，又会是什么样的怪模样？

由于到了这个地方之后，一切实在太古怪太不可思议了，岩石知道那牧人一定会有古怪，可是完全无法想像其古怪的程度。在没有看到过之前，又怎么能够想像甲虫的触须生在中间，而且甲壳有四瓣呢？

在这时候，他做了一个看来很笨可是又应该有效的行动，他抬头去看太阳。

那正是太阳开始西斜的时候，他以手遮额，眯着眼，向太阳看去。

第六部：蓝种人

它的光线对眼睛不造成任何刺激，相反，直视着它，还使人感到赏心悦目，如同望着一幅美丽的图画，使人的视线留恋其上，不舍得移开；而且注视久了，还可以发现在它的周围和那个发光的圆圈之内，有非常浅淡、可是又非常鲜艳的彩色光芒在变幻闪烁，千变万化，无从捉摸，不可方物。

那种情形，恰好说明了那公式的下半部：那只能是太阳，可是却又实在不是太阳。

自从置身于这个环境之后，岩石就如同在千万个充满迷惑的漩涡之中旋转，看到了太阳是太阳又不是太阳之后，他的迷惑也到达了顶点。

这种心中感到极度的迷惑，不可能将再一步有更大的迷惑的心理状态，也有一个好处，就像是一个人的处境，到了不能再坏的地步，反而会豁了出去，不会再担心还有什么坏的情况会出现。因为已经坏到不能再坏了！

当时岩石的心理状态就是如此，在还没有抬头看太阳之前，他还心中惴惴，在担心不知道那牧人会有什么古怪之处，现在他也完全不在乎了，连一切生命之源的太阳都可以不是太阳，又何在乎牧人不是牧人！

这种心理状态一直维持着，所以后来当他看到月亮不是月亮、星星不是星星、以及许多是什么又不是什么的东西、现象时，和接触到许多他从来根本没有想到过的观念时，他都能够坦然面对，没有在心理上形成更大的冲击。

这时候他在抬头看了一会太阳之后，吸了一口气，低下头来，望着那牧人，向前走去。

这时候他看到那一群动物，已经全到了那牧人的身边，不住发出叫声，从他们的驯善态度来看，十足像是羊群。

牧人在转过身来之后，一直面对着岩石，由于背着光线，所以岩石一直看不清他的脸面，要来到双方距离只有大约不到二十公尺的时候，岩石才看到那牧人穿着的是一件浅色的长袍，连着头巾。在岩石向前走来的时候，那牧人一直站着一动不动，如同一尊塑像一样。直到岩石来到十公尺之内的距离，才看到他摇了摇头部，将头巾晃了下来。

随着头巾落下来，岩石看到一头长发，如同柔软的云彩一样，从头上展开披散而下。

岩石看到这样动人的情景，他的第一个感觉是：啊！原来是一个牧羊姑娘！

然后他才陡然发现，那像云彩一样展布开来的头发，竟然是浅蓝色的。虽然背光，可是在柔和的阳光照映之下，那种浅蓝色有令人震撼的美丽。头发在染料作用之下，可以变成任何颜色，可是岩石从来也没有看到过有这样令人气息为之停顿的美丽颜色的头发。不但没有看到过，

而且连想都没有想到过头发可以有这样的颜色。

岩石不由自主略停了一停，他要定了定神，才能决定自己下一步的行动。

岩石在说到这里的时候，也停了一停，仿佛是要定定神，才能继续向下说去。

岩石的？述非常长，而且一直很祥细。而我现在复述他的经历，经过整理，我整理的手法，是开始的时候比较详细。在删减了许多之后还是很详细。因为一开始岩石处身于这样梦幻般的环境中，一切都非常陌生，将他在那时候看到的一切和他心理上的变化说得详细一些，可以在？述他以后的遭遇的时候，省下许多功夫。

所以事实上从岩石发现那位牧羊姑娘开始，到他来到了她的面前，完全看清楚她的模样，只是很短的时间，不会超过三分钟。可是在？述上，篇幅却不少。

那长发使岩石有些目眩，所以他向前继续走的时候，目光甚至于不能够集中，那使得他一直来到了那位牧羊姑娘身前只有不到两公尺距离的时候，视线才有了焦点，而焦点当然集中到了那姑娘的脸上。

？那之间，该怎么形容岩石当时的感觉呢？

好像想来想去，还是只有最老套的那八个字：气为之窒、神为之夺。

他的神有没有真的被人夺走，有些难以考证；可是当时他的呼吸停顿，却是千真万确的事情，只是究竟停顿了多久，也无法确实知道了。

他当时看到的，是一张梦幻式的、诗一样的美丽脸庞，当然毫无疑问那是一位充满青春气息、美丽无比的女郎，简而言之，是一位绝色美女。

然而那又不是美女。

（那个公式！）

那女郎的五官看来完全不属于真人，而更接近漫画上的美少女，眼睛极大极动人，睫毛长而向上翘，这时候眼神非常迷惘，睫毛在抖动，更是风情楚楚。

她五官的其余部份，其精致的程度，也大约只有在绘画或者瓷像上才能表现出来。而她的肤色，是极浅的浅蓝色，浅到了完全看不出是蓝色的程度，然而却一眼就可以认出，她的皮肤是蓝色的，绝对不会被误会为别的颜色。

岩石在说到那位牧羊姑娘的肤色的时候，反覆详细说明，并且非常强调，这种想来应该使人觉得非常怪异的肤色，真正看到的时候，绝对不会觉得怪，而只使人觉得出奇的柔美。

而当听到这里的时候，我心中陡然一动，想起了一件事情来。我立刻向白素望去，白素向我点了点头，这表示她和我想起了同样的事情。

我还没有开口，那位人种学家却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用充满了讽刺的口吻道：“啊哈！蓝种人！是探险家梦寐以求想发现的新人种！恭喜恭喜，阁下发现了！”

他说到这里，故意停了一停，才继续用很夸张的语调说下去：“阁下发现了根本不存在的新人种：蓝种人！哈哈！哈哈！”

其余三个专家立刻附和，有的跟着笑，有的拍手，有的叫道：“真伟大！”

他们的这种表现，和他们一上来就根本不相信岩石的奇遇，态度倒十分统一。

他们的这种态度，自然恶劣之极，而且和专家学者应该不断追求学问上新发展的努力截然相反，这是由于他们完全满足于自已现有的知识所造成的一种心理障碍。专家学者一旦产生了这种心理障碍，如果不能克服的话，在学识上就永远不会再有进步了。

我本来对于有这种心理障碍的所谓学者专家非常反感，不过这时候我倒发现这四位专家很有可取之处，在使人感到讨厌之余，也有令人佩服之处。

所以看了他们这样的表现，我只是皱了皱眉，没有怎么样。而反应最大的是大亨，他简直勃然大怒，就在专家的笑声中，他陡然大喝一声：“滚！”

他一面暴喝，一面伸手指向门外，显然他无法再忍受专家的态度，要请专家滚蛋。

而就在他伸手指向门外，大喝一声的时候，门口恰好出现了一个人，那人本来是准备走进来的，大亨在这时候喝“滚”，那人陡然站住了身子，伸手指着自已的鼻子，虽然没有出声，可是一脸的疑问分明是在问：“是叫我滚吗？”

？那之间，除了那四位专家和岩石、高兴之外，在场的所有人，包括刚才还在盛怒中的大亨在内，都哈哈大笑起来。

这种反应看在那四位专家的眼中，当然以为我们这些人全是神经病，然而我们自己知道我们的反应十分正常。

因为这时候站在门口，一脸疑惑，不知道平时一直对她非常好的大亨，为什么在她一出现的时候就喝她“滚”的人，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宝贝女儿红绫！

看到红绫那种莫名其妙的神情，想起她的误会，实在无法不令人失笑。

朱槿最先开口，一面笑一面道：“当然不是说你，是叫一些令人讨厌的人在我们眼前消失。”

红绫做了一个鬼脸，这时候水荭快步走过去，抓住红绫的手，拉红绫过来。水荭娇小玲珑，红绫高大粗壮，水荭拉她，就像老鼠拉猫一样，情景非常特别有趣，看得我摇头不已。

红绫向前走来道：“是谁得罪了大亨伯伯，好大的胆子！”

红绫在“文明社会”生活的时间长了。对各种人际关系已经有足够的了解，所以才会说出这种话来。

大亨哼了一声，那四专传家一起站起来，他们虽然不知道红绫是什么人，可是看到所有人对她的欢迎程度，就可以知道她相当重要。所以人种学家开口就向红绫说话，回答红绫的问题，大声道：“是我！”

另外那三位专家也齐声道：“还有我！”

红绫的反应在其他人看来会觉得很古怪，可是我却完全知道她的心中所想。红绫吐了吐舌头，没有说什么，我知道她心中对这四位专家相当佩服，因为他们敢得罪大亨。

这和我对这四位专家的态度类似，他们尽管讨厌，可是我也对他们很佩服。

因为他们完全知道主人陶启泉的身份，也知道大亨的身份，更知道了岩石的身份，知道这三个人不但掌握了大量的财富，而且在各个不同的社会领域上都有巨大的影响力。可是他们却完全不买账，一点都不在权贵面前屈服，这是在世界上早已快消失殆尽的一种知识份子应有的态度。在看了太多所谓知识份子在权贵面前卑躬曲膝的丑态之后，这四位专家的行为，就格外使人感到可贵。

白素和我的想法显然一致，所以我们同时行动。她向朱槿使了一个眼色，我则向陶启泉做了一个手势。

朱槿和陶启泉都立刻会意，朱槿在大亨又要发作之前及时阻止了他。陶启泉则站了起来，向四位尊家道：“既然话不投机，也不敢留四位了，耽搁了四位宝贵的时间，真对不起，对四位的承诺，仍然有效。”

我不知道陶启泉在请这四位尊家前来的时候有过什么承诺，想来多半是金钱方面的承诺，如赞助研究基金之类，现在闹了个不欢而散，陶启泉维持承诺，算是很漂亮。

四位专家的态度维持不变，各自哼了一声，昂然直出。陶启泉作为主人，也维持礼貌，送了出去。

各位看官：这四位专家在这个故事中从此不再出现，而他们出现的过程，对故事也没有什么关系，可是我还是记述了下来，算是他们四位的别传，一来表示我对他们的敬佩，二来他们的行为也可以对比出好一些所谓知识份子在权贵面前的无耻！

在陶启泉还没有回来之前，水荭已经将红绫拉了过来，先介绍岩石，再介绍高兴。

高兴在红绫一出现的时候，我就注意到她一直瞪着红绫看。水荭才说了：“这位是高兴”

高兴就装出一副凶猛的样子来，大声道：“我是猎头族的！”

红绫笑道：“好极！”

红绫这样的反应，实在是没有道理之极，猎头族有什么可以“好极”的？所以连高兴都怔了一怔。

而就在这时候，红绫伸手抓住了高兴的一只手，将高兴的手拉到了自己的脸前，让高兴摸她的鼻子。

高兴的神情先是感到非常的意外，接着就愉快之极，笑容满面，也拉起红绫的手去摸她的鼻子。

在一旁的岩石看到这种情形，很有讶异的神色。

我并不确切知道她们这样做的真正意思，可是也很容易猜到那必然是一种很贴切的见面礼节，而且是属于猎头族的。我奇怪红绫何以会懂得这一套？

后来证明我料想的一点都不错，而且根据猎头族的礼节，首先拉对方的手摸自己的鼻子，是表示对对方非常的尊敬，所以当时颍然脾气不是很好的高兴才会那样愉快。

至于红绫怎么会懂这个，红绫的回答在我和白素的意料之中，也在我和白素的意料之外。

她说：“是妈妈的妈妈教我的。”

红绫的知识绝大部份来自白素妈妈的灌输，那是真正的“灌输”，白素的妈妈将许多知识直接输入了红绫的脑部，这经过在以前的？述中详细交代过，所以她这样说，在我们的意料之中。

而在我们意料之外的是，再也想不到她接受的知识范围竟然如此之广，竟然包括了猎头族的礼节在内！

红绫的解释是：“我也不知道妈妈的妈妈究竟给了我多少知识和那些知识的内容，如果不是忽然知道了猎头族，也根本不会想起他们的礼节，可是面对了猎头族人，就自然而然会知道。”

这种情形其实和普通人脑部对知识记忆的储存和运用一样，只不过红绫的储存量特别巨大，所以才使人感到奇妙而已。

却说当时红绫和高兴两人经过了互相让对方摸鼻子之后，立刻就变成了很好的朋友。陶启泉也已经送客回来，我用最简单的方法告诉红绫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指着岩石道：“他正在说他的奇遇，已经说了开头，会继续往下说。他已经说了的，我会补充给你听，你不要在他说的时候打岔。”

红绫点了点头。于是岩石继续往下说。

当时岩石在看到了牧羊姑娘如此俏丽的脸庞之后，讶异和感叹都已经到了高峰。可是当他立刻看到了那姑娘的身体时，他就如同双脚离开了实地，而飘飘荡荡到了天上。

他的视线被美丽异常的脸所吸引，好不容易才能够移动，当他目不转睛注视那姑娘的时候，没有留意到那姑娘的反应非常不寻常。

通常姑娘被陌生人这样注视，总会有一些不自在的反应，或是羞

涩、或是嗔怒、或是不明白陌生人的意图而产生恐惧等等，那是寻常的反应。

而现在那位姑娘的不寻常反应，是在岩石的注视之下，她完全不当一回事；只是在神情上看出她心中感到惊讶，却又绝对不是惊慌和害怕。她和岩石对视，眼神之中很明显的充满了疑问，然而她却又没有出声。

在那一？间上岩石强烈地感到那姑娘在向他发出讯息，可是他却只有这种感觉，而无法接收到讯息的内容。

他刚才曾经听到过那位姑娘对“羊群”发出呼叫声，所以自然而然认为她应该会说话，而这时候那姑娘并不开口，岩石认为自己突然出现可能使对方感到害怕，虽然在那姑娘的脸上，找不到丝毫害怕的神情。

所以他就先开口，表明自己的身份。

就是在岩石刚开口说话的时候，他的视线才离开了那位元姑娘的脸，看到了她的身体。而当岩石看到姑娘的身体时，他所受到的震撼是如此之剧烈，以致他张大了口，却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

岩石在？述到这里的时候，还是没有说出这位的牧羊姑娘的身体究竟有何怪异，以致他会有这样的反应。他只是不断形容当时的感觉。

我们虽然心急想知道，可是也不敢催他。而就在这个时候，我和红绫低声交换意见。这种情形，在接下来岩石的？述之中发生了很多次，我会将其中重要的一些记下来。

先是我趁机将岩石以前所说的那些经历，摘要告诉红绫，红绫很用心听着。当红绫听到那位姑娘的头发和皮肤都是很悦目的浅蓝色时，她的反应与我和白素相同，发出了“啊”地一声，这使我知道她想到的与我和白素想到的相同。

而当红绫听岩石说到感觉那姑娘有讯息发出，而他无法接收到具体内容的时候，红绫向我道：“这位蓝姑娘一定习惯于思想直接勾通，她那时候一定正在向岩石发出许多问题，可是岩石却没有接收能力。”

我并不怀疑红绫的说法，也因为我对于“思想直接交流”的这种勾通方法并不陌生。这种方法在地球人和地球人之间极为罕见，可是在外星人来说却相当普遍，我自己在和外星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就曾多次经历。

红绫当然更是经验丰富，最近她长期在“宝地”和“长老”勾通，就完全是采用思想直接交流的方法。

至于红绫为什么听岩石说起当时的情形，就断定那位姑娘是企图和岩石进行思想直接勾通，其中的原因我不是绝对清楚，只揣测是白素妈妈的功劳。

白素妈妈究竟在红绫脑部做了一些什么手脚，详细情形我和白素始终无法完全了解，只知道输入了许多许多知识，其数量之大，是我们无法设想的。这些知识储存在红绫的脑中，只要有一些因头，就随可以应

用。

这种情形和普通人脑部储存知识在需要应用的时候发挥作用，完全一致，只不过红绫脑部知识的储存量无比丰富而已。

而后来岩石也知道了在那地方生活的人，确实都有思想直接勾通的能力。他们也有语言，可是却很少使用，既然可以直接勾通，语言起的作用程度，自然也减低到最低程度了。

岩石在说到他看到那姑娘的身体之前，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沈默，像是在回想当时的情形，和想要怎么说才好。在这个时候，他不断喝酒。

红绫自然不客气，陪他一起喝。什么一九二零年的珍藏、一八九四年的极品，全都像白开水一样，倒将红绫的口中，红绫还一面摇头，表示不满意这些酒的味道。

岩石停了大约两分钟左右，才继续往下说。

在听岩石说了看到那姑娘全身的经过之后，就感到岩石当时的震撼确然有道理。虽然后来看惯了这种情景，那地方不论男女老幼，个个都是如此，连在那地方生活了一个时期的岩石自己也是这样。然而当时第一个印象，还是深刻无比，所以这时候想起来，还是感到当时震撼的余波。

原来自从岩石离远看到那位姑娘时开始，就看到那姑娘穿一件长袍，这种情形毫不特别，岩石也没有特别注意。等他来到了近前，视线为姑娘的俏容吸引，并没有立刻去留意这姑娘身上的长袍是什么样子。

直到这时候，他视线射向姑娘的身子，才看清楚姑娘身上的那件长袍颜色非常浅，说不上是什么颜色（属于他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也不知道是什么质地，只是可以看出一定非常轻、非常软。因为稍有微风吹来，衣袂飘动，整件长袍就会紧贴在那姑娘的身上。

而最主要的，是那件长袍虽然不是完全透明，其透明度却绝对超过百分之八十！

而在长袍之内，并没有任何其他衣着。这种情形，也就是说，那姑娘和全裸并没有多大的分别。

岩石在一看之下，就完全可以看到那位姑娘身体的每一部份。

那姑娘身体的每一部份都没有特异恐怖之处，相反的，绝对美丽动人、曲线玲珑、椒乳挺秀、细腰平腹、腿长臀圆，线条之优雅，再好的画家也画不出来。因为即使在想像中，也难以设想天地间竟然会有这样完美的女性胴体。

岩石可以预料那姑娘会有任何怪异，可是却绝对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情景。

而这样的情景，引起他的反应，并非恐慌，而是立刻被吸引，感到自己仿佛不再存在，？那之间，存在的只有那位姑娘动人的身体。他无法知道自己当时是不是有过一些不适当的动作，而当他定过几分神来之际，他发现有一个现象更应该令他惊诧，就是那位姑娘的态度。

那位姑娘没有道理不知道身上长袍几乎透明，当然更应该知道她是袒裼裸裎在一个陌生人的面前。可是在岩石对她的身体注视了至少一分钟以上，才将视线重又移到她脸上的时候，看到她的神情还是和刚才一样，像是她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裸体面对陌生人有任何需要特别注意之处。

岩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知道自己这时候所在的地方，一定有太多自己不了解的事情存在，他又定了定神，才能开口说话。他第一句话是："姑娘，这里是什么地方？"

那姑娘本来神情就有些讶异，听了岩石的话，讶异的成份又多了一些，回了一句话，可是岩石却完全听不懂。

岩石尝试用做手势的方法，再加上身体语言，可是在他那样做的时候，那姑娘在大部份情形下，都是跟着他做，显然并不了解岩石的身体语言。

那姑娘只是站着不动，已经看得人目眩，当她学着岩石的动作时，整个人像是泛起了一重又一重的光彩。当动作大的时候，长袍的衣襟散开，她浅蓝色的身体就在光彩之中闪动，使岩石感到天旋地转。

岩石看到自己的身体语言没有作用，就停了下来：一时之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第七部：欢乐交响乐

而岩石这时候穿的是专门爬山用的靴子，非常沉重。当他看到了那姑娘的赤足时，他很自然的想到，草地很好，自己何不将靴子脱了。

他并没有停步，一面走一面脱靴子。那姑娘回过头来，很好奇地望着他，看到他站立不稳的情形，就自然而然过来，扶住了他。

那姑娘的行动自然之极，可是实际情形却是，当她过来扶岩石的时候，两人之间已经没有距离，身体有相当部份是紧靠在一起的。岩石首先感到，那长袍的质地礁实柔软之极，而且奇薄无比，两人身体之间，像是根本没有任何间隔，于是岩石接着就自然而然感到那姑娘的体温。

而且还有一股充满了异性诱惑的气息，从岩石鼻孔进入，迅速传遍了他的全身。

岩石正当壮年，？那之间心神荡漾、不能自主，他向那姑娘望去，想确定那姑娘是不是用这种动作在挑逗自已。然而当他一看到了那姑娘脸上那种纯真无邪的神情时，心中不禁暗暗叫了一声惭愧。

那姑娘脸上神情所传达出来的讯息非常清楚，绝对不是岩石所想的那回事。

那姑娘只是为了不让岩石在脱靴子的时候跌倒，所以才过来扶他和让他扶住自己的身子而已。

岩石在？述这段过程的时候，说得详细之极，尤其是很详细地描述了他当时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反应，我已经将之尽量简化，这一段过程，其实相当重要，表示了那地方的人，在行动上，和岩石所熟悉的行为完全不同。而行为是由观念主导所产生的，所以那地方的人，观念完全不同，不同到了岩石开始的时候，只觉得匪夷所思、完全不能相信会有这种事情的地步。

后来他在那地方生活了很久，他非常仰慕和享受那地方的生活，也努力学习、适应那地方人们的观念，可是结果还是完全不能适应。这是他最后不得不离开那他方的主要原因，这是后话，表过不提，下文自有交代。

而岩石对那地方的生活，总括的形容是：梦想的仙境。

然而当他在说到那“梦想的仙境”的一些生活情节、一些观念的时候，他还是会忍不住摇头，喃喃自语地道：“不可思议、太不可思议了，怎么会有人这样想、会有人这样生活！”

他在整个？述过程中，举了许多许多这种“太不可思议”的生活方式，我会在适当的时候，复述一些他所举的例子，确然是不可思议至于极点。

而这种不可思议行为的最典型例子，当然就是那时候那位姑娘来扶和被岩石扶着身子的行动了。

这种行动，从那姑娘的神情上，可以看出她心中感到自然而然之极，然而这种行动，在岩石想来，就是不可思议之极，他当时甚至于想到这位美丽的姑娘可能是白癡，智力或者只停留在三四岁的阶段，所以才会完全不知道两性之间的避忌，也不知道应该对陌生人有最低限度的戒备。

岩石当然立刻否定了这种想法，因为在那姑娘的双眼之中，他感觉到非常的灵气，可以肯定她非但不是白癡，而且智力很高。

当时岩石感到非常迷惑，他收拾起暇思（非常不容易），将靴子和袜子脱掉。

那姑娘望着他脱下来的靴子和袜子，现出非常好奇而不解的神情，像是她从来也没有看到过这两样东西，而且很不明白为什么岩石的脚上会有这两样东西。

她将自己的脚，放到岩石脚的旁边做比较，两人的脚当然妍媸有别，可是却都属于人类下肢的一部份，在做了比较之后，那姑娘的神情更是不解。

这一段小小的过程，岩石却可以理解，他看出那姑娘可能从来没有看到过袜子和靴子。那地方的人如果全部都是打赤脚的，就有这种可能（后来很快就证明确然如此）。

而岩石在脱了袜子和靴子之后，双脚才一直接接触草地，他就自然而然大大地吁了一口气，这是人在长时期受到束缚之后得到大解放时的自然反应。

那时他赤脚站在草地上，感到舒畅之极，那些草柔软滑爽，当脚底和它们接触的时候，那些草像是会活动，会轻轻地爬搔脚底，因而产生全身松弛的感觉。

由于这种前所未有的舒服，岩石甚至于没有留意那位姑娘是什么时候离开了一些，没有再和他身子相靠了。

不过那位姑娘还是离他很近，还是用非常好奇的眼光打量岩石身上的一切，她伸手碰了碰岩石头上的帽子和护目镜，又后退一步，打量岩石身上的其他装备，浑不觉得她在这样做的时候，她本身就是人间最能吸引人目光的形相。

岩石看出了她的好奇，将她手指碰过的东西，都除了下来，交到她的手中。那姑娘接了过来之后，看了一会，还是神情不解，岩石也难以向她一一解释。

那姑娘将东西还给岩石，向前面指了一指，又开始向前走，岩石忙跟了上去。他才走了几步，不禁又发出了几下赞叹声。他感到了穿鞋子实在是天下最笨的事情了！这时候他赤脚踏在草地上，当他一步一步向前走的时候，每次脚踏上去，草地上的草，就产生一种明显可以感到的承托力，不但将他踏下去的力消除，而且还有反弹。

那结果就是，他的双脚本来在向前走的时候，要承受他的体重，所以如果走久了，必然会感到疲累。

其时，那神奇的草地虽然没有将他的体重完全消除，却也消除了一半以上，所以他感到无比轻盈，真正体会到了“身轻如燕”是怎么一回事。而且他也明白了那姑娘在走动的时候何以步姿会如此美妙好看，当然是由于身子轻了的缘故。

岩石走在那姑娘身边，这时候他在这地方还只见到一个人，心中的许多疑惑都没有答案，然而那种身心俱畅的感觉，却已经是毕生未有，那使他再次认为他到的是仙境。

那片草地看来很辽阔，可是在向前走的时候，不知不觉斜向上，不一会就到了高处，高度大约有一百公尺左右。在高坡上向前看去，看到一条弯弯曲曲的河流，河水非常平静。

那时候，太阳已经西斜，在天上形成了各种色彩变换的晚霞，倒映在河面之上，才看出平静的河水是在流动的，将各种倒映的色彩带得活动起来，形成一股流动的奇幻彩色，情景之诡异，令人叹为观止。

河流经过之处，地势有高有低，河面有宽有窄，河面窄处，水流非常湍急，溅起很高的水花，组成每一股水花的万千水珠，颗颗都反映晚霞的流彩，更是不可方物。而河面宽处，水流就很平静，看来像是一个又一个湖泊，水面上反映的天空，上下互相辉映，形成奇景。

那河一直通向视线不能及之处，估计至少超过二十公里。

河流两岸，有一片一片连绵不断的树林，有的树木非常高大，有的比较矮小。在树木的掩映之中，可以看到不少类似房屋一样的建筑物。岩石不敢肯定那是房屋。因为在夕阳下。那些建筑物同样发出彩光，隔得远了，看不真切。

眼前的风景本来已经足以令岩石目瞪口呆，而更令得岩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之后，不知道有多久忘了将气呼出来的是：他居高临下看出去，可以看到河两旁有许多动物，有许多人。

不论是河流狭窄处还是宽阔处，在两岸上和河水中，都有许多人在活动，有的看来是在嬉水，有的就在河岸的草地上站立或坐躺，那情形就像是有许多人聚集在河流两岸，参加什么盛会一样。

而极目望去，河流一直伸延向前，沿河和河上的人有时候多些，有时候少些，却始终不断，估计在视线中的人，没有一万，也有八千。

而那些动物，体积有大有小，大的犹如马匹，背上也骑着人，小的有的像狗，有的像兔子，都在人群中跑来跑去，显然正和人玩成一团。而动物不但有地上跑的，还有天上飞的，那些应该是鸟雀的动物，都有看岩石没有见过的外形和色彩，大多数羽毛很长，绕着人或飞或停，也显然和人玩成一堆。

而在河两岸传来的声音，毫无例外的是充满了欢乐的嬉笑声，依稀可以分辨出男女老幼，而其中又以儿童的声音最多最嘹亮，和着鸟鸣兽叫，交织成为使人跟着欢乐的交响乐。

虽然知道自己进入了不可思议的境地，会有不可想像的奇观出现，可是岩石也没有想到忽然之间会在眼前出现那么多人的壮观情景。而且

上了高坡之后，看到的情景，一次又比一次令他感到无比的冲击。

他先是看到了美丽之极的风景，接着看到了许多人和鸟兽，等到他略为定过神来的时候，虽然隔得还远大约两公里左右，看出去，看到的人显得很小，可是也可以看到，所有人中，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裸体！

那些身上有衣服的，也大都是和那位姑娘一样的、透明度很高的长袍，还有一些显然是男性，在下身的“穿着”，只是类似“丁字裤”一样的物品。

放眼望去，像是一个巨大无比的天体营。

岩石在看到那位姑娘的时候，已经感到诧异莫名。现在看到了这样大规模的天体人群，他的诧异程度可想而知。

他呆了半晌，转头向那位姑娘看去，只见那位姑娘正弯身，在喝由地上喷出来的喷泉。岩石这才留意到，在高坡上有许多许多喷泉，有的只有手指粗细，有的有手臂粗细，有的有半人高，有的只有不到十公分。

那些喷泉喷出来的水，涓涓淙淙，顺着高坡向下流，开始的时候只是一股一股，流出去之后，很快的就汇集在一起，形成一股又一股的小溪。小溪继续向前流，又和其他的小溪汇集，整个高坡上全是银光闪闪的流水，水流到高坡下，形成了小河，而小河的河水又注入了大河之中。

岩石才一上来，就被远处的奇景所吸引，竟然没有留意就在脚下的奇观。

这时候他看到那位姑娘在喝泉水，他也感到口渴，就在他的身边，也有喷泉在，他弯身张口去就泉水，那泉水才一入口，那股清甜的感觉，立刻沁遍了他的全身。

他喝了一口，还想再喝，又喝了，更想喝下去。

而就在他沉醉在那泉水带来的喜悦时，又有他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那姑娘突然直起身来，向远处挥手，发出了一下呼叫声，就向高坡下冲了下去。

那姑娘会突然离他而去，岩石再也想不到。那姑娘向下冲出了几步，突然又坐倒在地，顺着斜坡，迅速地向下滑去。坡上的草非常柔滑，岩石知道，而那姑娘在向下滑的时候，有时滑进了水中，溅起水花，去势更快。

岩石着急，一口水呛得他咳了起来。等到他咳定，向下看去，只见那姑娘已经滑到了高坡下面，他听到那姑娘在不断地发出呼叫声，也看到原来在河边，离高坡下面比较近的一些人，都纷纷有回应的声响，同时向那姑娘迎过来，双方很快就汇合在一起。

在开始的时候，岩石还可以认出那姑娘来。因为汇合在一起的人还不多，岩石看到那姑娘伸手向上指，当然是在告诉别人他的出现。

很快他，来到高坡下的人越来越多，有的还是骑看那种高大的动物赶来的，而且很多人伸手指向上面，聚集的人之中，至少有一半是女性，毫无例外都有长发。这时候夕阳离远处隐隐约约可见的高山已经非常接近，太阳快下山了。

岩石正面对着夕阳，显然可以直视，然而也形成了高坡下的那些人，对他来说是背光的。再加上有一定的距离，所以他完全看不清下面那些人的脸面。

他只感到，那些女性的长发，也应该全是浅蓝色，而那些女性，不是全裸，就是穿看同样的长袍，那姑娘杂在人群中，岩石已经完全无法将她分出来了。

岩石第一个反应，是想立刻也滑下高坡去。

可是尽管他这样想，他的身子却站立着没有动。

岩石在第一眼看到那位姑娘的时候，心中就产生了无与伦比的好感，这时候他看不到那姑娘，心中很焦急，首先的反应是要下去找那位姑娘，这种反应很正常。

然而他却没有行动。岩石将这种情形归咎于他潜意识中的危机感阻止了他的行动。

他是一个探险家，出色的探险家必然有极强烈的危机感，才能应付在探险行动中随时会出现、完全不能预料的各种各样的危机。

岩石这时候是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中，在这样的情形下，遇到一位美丽的姑娘是一回事，遇到一大群人，又是另外一回事。即使那一大群全是美丽的姑娘，即使他直觉上感到这里的一切都美丽、可爱、亲切无比，完全不使人感到任何威胁：他还是不能不为自己的安全考虑。

对方人实在太多了，在不到五分钟时间之内，岩石估计在高坡下己经聚集了好几百人，而且还在继续增加。

使岩石安心的是，所有人看来都很有秩序，虽然人人都抬头望他，可是并没有人上来。

岩石本来希望那位姑娘可以出现，向大家报告发现他的经过，可是人越来越多，那位姑娘始终不再露面。

岩石在高坡上停了大约十分钟，他感到这样僵持下去，不是办法。对方如果有恶意，要上高坡来对付他，是非常容易的事情，不如自己放勇敢一些，下去面对这些人。

他打定了主意，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开始向下走去，他本来并没有打算学那位姑娘一样滑下去，可是才走出了两步，草上其滑无比，又是向下的斜坡，一个失去干衡，他自然而然坐倒在地，向下滑去。

在润湿滑溜的草上向下滑，速度越来越快，岩石是初次有这样的经历，控制得不是太好，在滑进水里的时候，更不免身子打滚，等他滑到了高坡下面时，非常狼狈，一时之间起不了身。而就在他要挣扎起身的时候，离他最近的两个人，快步过来扶他。

岩石站起来了之后，才看到那两个人，是一男一女，年纪都很轻，男的很俊，女的很美（美丽程度不如那位姑娘）。

他们两人脸上尽管有掩不住的好奇和惊讶，可是最令岩石感动的是，他们那种真正的表示关切的神情，关心他在狼狈地滚下来的时候有没有受伤。

这种真挚的关切之情，使岩石肯定自己的安全没有问题。而这两个人望看岩石的眼神，显然是在传递某种讯息，岩石倒是可以知道他们是在问自己是不是没有问题。

岩石连声道："我很好，没有什么。"

在他开口之前，他己经看到那一男一女，身上不着寸缕，完全赤裸，而岩石居然将自己的惊讶、尴尬和不习惯的程度减到最低，那完全是因为他感到两人对他真正关心，在人和人之间有这种关切的感情的时候，穿不穿衣服，就变成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情了。

这时候太阳己经下山，可是眼前并不黑暗，只是在不知不觉间换了一番光景一轮明月洒下了铺天盖地的银光，向远看，河面上全是闪闪、跳跃的星星；向近看，那些人的浅蓝色皮肤本来就很悦目，这时候更添上了一重银辉，使得他们每个看起来都好像被圣洁的光辉包围住一样。

正因为所有人都给岩石以圣洁的感觉，所以岩石更感到自己完全不会有任何危险，他想起刚才在高坡上产生的危机感，只觉得好笑，甚至于感到自己会有这样的想法，实在很是卑劣。

岩石感到眼前所有人看来个个都是天使，他心情无比放松那是一种本来绝对不应该在陌生地方、陌生人面前会产生的感觉。岩石觉得难以形容的喜悦，他有想和每一个人握手、拥抱的冲动。

所有的陌生人，都像是亲人一样，所以接下他看到的情景，虽然使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虽然自然而然受到了很大的震撼，却还不至于完全不能接受。

我整理岩石的？述，整理到这部份的时候，曾经考虑过是不是要将这一部份复述出来。

我考虑的结果是，尽量简单、含糊地加以复述，而不是将它删掉。因为那种倩景，是一个最好的例子，说明那地方和我们所处的人间，在观念上是如何截然不同的和反，对了解那地方的情形，很有帮助。

至于为什么要简单、含糊地加以复述，是因为事情和男女身体的接触有关。虽然在我们所处的人间，必然有正常的男性和正常的女性两者之间身体的接触，生命依靠这种行为来延续。可是如果详细、清楚地描述这种行为，就会被视为"不道德"，或者被视为"淫邪"，这是人类许多虚伪行为中最莫名其妙的一种虚伪，而这种虚伪和很多虚伪一样，都由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观念所形成。

那地方的人显然观念完全不同，所以他们有在岩石看来简直无法想像的行为，对他们来说，我们对他们行为的大惊小怪，才不可思议。

当时岩石想说一些话，表示谢意，可是他又明知道自己所说的话人家听不懂，所以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

就在那最多十秒钟他犹豫的时候，在他四周围的情形，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来很多人在他的四周围，注视他，神情都很惊讶和好奇，可是这时候像是所有人对他的出现，都己经不再感到惊奇，也不再有兴趣加以追究，正纷纷四下散开去，像是他根本不值得引起任何注意一样。

当时岩石感到很奇怪，因为他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人，突然出现，不应该只引起那么短时间的注意。设想有一个蓝种人，如果出现在我们的地方，会引起什么样的轰动，简直难以想像。

当时岩石完全不明白，因为那些人分明不是冷漠，为什么会突然之间不再理他了？

后来他才知道，也是由于行为上的不同。这地方的人完全没有理会他人事务的观念！

他们在他人需要帮助或他人要求帮助的时候，会毫无保留提供帮助。而在没有这种情形发生的时候，绝对没有人会去理会他人的任何事情。

尽管岩石的突然出现，在这地方是一件前所未有的大事，也是前所未有的怪事，可是也只是在一开始的时候，吸引了一些人的注意而已，随即所有人都不当是一回事了。岩石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会来到这里等等许多问题，他们都自然而然认为那是岩石的事情，和他们无关：所以他们根本想都没有想到过要去打听一下。

后来岩石当然更明白，这地方的人和人之间关系之所以如此融洽，如此和平，根本完全没有冲突，很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基于这一点。这地方的人，在观念上非常清楚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所以他们不会去管人家的闲事，没有了管人闲事的行为，当然也不会有人和人之间的是非了。

岩石后来在这里明白的事情很多，会选择重要的加以记述。却说当时岩石看到所有人纷纷散去，他更是惊讶，这时候离他最近的，就是刚才在他狼狈滑跌时过来扶他的那一男一女。

岩石留意到那一男一女在扶住他的时候，应该是不认识的，可是现在情形非常不同，只见他们互相对望着，岩石是完全置身事外的人，也可以感到他们眼中发出的光芒，射向对方，热烈如火，所传递的讯息再明白不过。

他们互相注视了大约十秒钟左右，那男的突然张开双臂，那位女郎的脸绽出了欢喜无限的笑容，投向那男子的怀抱，两人立刻紧紧相拥，而且身子互相摩擦。

这样的情景，就在所有人的视线之下进行，然而除了岩石之外，根本没有别人向他们望上一眼，岩石立刻感到自己注视他们，可能非常不礼貌，他想转过头去，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使他的视线无法离

开。

他看到的是在那时候，那男子有显然的生理反应，而那女郎伸手握了对方一会，有非常满意的神情，然后放手，身子略耸，就挂在男子身上，双腿盘住了男子的腰。

岩石就在他们的旁边，看他们的情形，分明完全没有想到身边的奇怪陌生人会可能对他们不利。他们确然完全没有想到，后来岩石也知道，在他们的思想中，根本没有一个人会伤害另一个人这样的思想：他们根本不知道有“伤害他人”的这种行为。

岩石僵立了一会，欣赏那一男一女沉醉在他们的欢乐之中，心中的怪异感，难以形容。

然而在接下来不到一小时中，他就知道为什么除了他之外，没有人对那一双男女的行为有看上一眼的兴趣了。

他在完全没有人理会的情形下，漫无目的向前走，他很想和人交谈，向人问问题，然而他很快发现，在这里所有人都几乎不说话，岩石留意到他们互相之间的沟通，是使用眼神来表达讯息，他看到许多男人和女人，互相注视，眼睛中有不同的神采配合不同的表情在发射不同的讯号，而各有不同的表示和反应。

这种情形，是标准的“眉来眼去”。

岩石抱着极大的兴趣旁观，看到他们最多发出一些表示反应的声音，没有人用语言表达心声，而各自之间显然有极好的沟通。岩石看出他们是互相之间在表达对对方的好感，有一拍即合的，像刚才扶过他的那一男一女，就立刻眉花眼笑，拥成一团，欢喜无限，亲热起来。而有时一方表示无意接纳对方的时候，双方都会微笑分开，身子旋转，有舞蹈的动作，又去向别的异性放送求爱的讯息，过程绝对平和：显然参加行动的所有人都相信，你拒绝我，必然会有人接受我，所以没有被拒绝之后，还要哀求甚至于纠缠的情形，也使得这种场合，更具有悠然、优雅、高尚、潇洒……交集的美感。

岩石向前走，开始的时候，对在有亲热行为的男女，还不免要看上几眼，到后来，己经见怪不怪，就是想看，也看不了这许多，他就很明白这里的人为什么完全不当是一回事了。

岩石在这时候，己经完全定下神来，他虽然还是一点都不明白事情的究竟，也已经可以做出假设，他猜测自己是由于不知道什么原因，而进入了一个和他原来生活的人间完全不同的环境。

对于这个陌生的、一切完全不能想像的环境，岩石产生了极度的好感。

他那时候，对这个环境还一无所知，然而他看到的是，所有人无论在做些什么，他们睑上的神情，都是那样的高兴和喜悦，每个人脸上都有不同程度的笑容，这些笑容是如此之甜美，反映他们内心的欢乐。

在这个地方生活的人，个个都这样快乐，那么这个地方，毫无疑问不是仙境，就是天堂，是他原来生活的人间所梦想的环境，他能够来

到，是如何幸运。

他暗暗下了决定，既然自己有幸来到这样的天堂，就不必再回人间了。

第八部：衣食住行

望着那些相拥相亲的男女，岩石很容易就想到那位他来到这里第一次见到的牧羊姑娘，他飘飘然地想：要是自己向那位姑娘求爱，会不会有结果？

如果有结果，他就可以娶这位姑娘做妻子，就在这里过神仙生活了。

当岩石在那样想的时候，他已经感到眼前看到的那许多人在进行的行为，很有些像一些部落民族的男女求偶行动，这种求偶行动大多数在月圆之夜进行：所以有一个专门名词，称为“跳月”。

在“跳月”进行的时候，求偶的男女载歌载舞，选择物件，情况和如今看到的相似。现在那些男女动作轻盈优美，类同舞蹈，不过没有音乐，好像美中不足，然而一切在近乎无声之中进行，却又深具“此时无声胜有声”之妙韵。

岩石想到甜蜜的时候，自然而然现出了笑容，他虽然看不到自己的笑容如何，可是可以想像必然和在这里的其他人没有什么不同，在他身边不远处，有几个女郎，步履美妙，向他走了过来，女郎妙目吟兮，令岩石的心跳速度，陡然提高十倍！

那些女郎无不动人之极，充满了异性的诱惑，岩石完全知道，自己只要将目光停留在其中一个的脸上，从心中感到喜欢对方，那姑娘就会投向他的怀抱。他至少已经看到过上百个这样的例子了。

在那时候，岩石不是不心动，然而他却立刻收起了笑容，使自己的眼光变成十分冷漠，而且不望向任何一个女郎。

那些女郎仍然带看甜美的笑容，在他身边翩然走了过去。

岩石心头狂跳，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告诉自己：对的！不要别人，只要那位牧羊姑娘！

他要向那位牧羊姑娘求婚，娶他为妻。

岩石的？述在说到这里的时候，停了停，脸上有非常难以捉摸的复杂神情。在他又开口的时候，他不是继续往下说，而是忽然问我们：“我这样决定，是不是错了？”

他的这个问题听起来很简单，可是只要想深一层，就会觉得复杂无比，根本不可能有确切的答案。原因自然是因为我们对那地方的情形所知太少，所以无法判断他这样想是对还是错。

我听得他这样问，只想到了一点：这个问题一定十分重要。他决定了要娶那位牧羊姑娘为妻，他将这个决定付诸行动的经过，可能影响了许多他的经历。

而后来事情发展的径过如何，完全无法想像，当然只有听他说下去方知端的。

而岩石在问了这个问题，得不到回答之后，有一段时间的沈默，红绫趁机和他对饮，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交换到那时为止，我们听他的？述之后的感觉。

首先我和白素会心微笑，因为岩石所说那地方的人不以语言而用眼神来发放讯息，这种情形对我们来说，并不感到特别。我和白素之间，在一般情形下，就也可以用眼神来沟通。

这种沟通方式，是不是可以算是“思想直接沟通”呢？

应该至少可以算是思想直接沟通的一种形式吧？

我们都感到，岩石的？述将我们带入了一个只有在想像中才存在的地方“梦想国度”，而即使在想像中，许多细节也不可能是这样子。

因为再天马行空的想像，还是依据想像者的认知所产生的。而岩石？述的情形，许多地方却和我们认知的完全和反，是真正的不可思议和无法想像。

所以我觉得高兴所说“一切全是岩石的妄想”的说法，很难成立。因为岩石想不出这些倩形来。在岩石的？述之中，有一些细节，绝对超过岩石的认知，不是他有过这样的径历，他无法凭想像说出这些事情来。

白素显然和我达成同一结论：岩石的？述可信，他确然曾经到过那个地方。

岩石的？述其实很平铺直？，可是却有很强烈的感染作用，使人在听他详细说来的时候，也像是进入了那个地方，受他一再强调那地方平和喜乐的影响，依稀也感到了在那种环境下，心境会是如何轻松和愉快。

这种感觉，越听岩石说得多，就越是强烈。

我和白素心中都自然而然浮起一个名词，那名词比“梦想国度”、“天堂”、“仙境”……等等，都要贴切。

我和白素同时低声说了出来：“极乐世界。”

这四个字一出口，立刻引起了各人的回应，水荭和朱槿随即重复：“极乐世界。”

而大亨和陶启泉，却微微摇头，显然他们感到岩石所说的那个地方，并不当得这四个字。

这时候岩石的？述其实还只不过是一个开始，后来听岩石说下去，找越来越肯定，那地方确然堪称“极乐世界”，而且其“极乐”的程度，远远超过人所能够想像，而大亨和陶启泉，却有大大不以为然的神情。

高兴没有表示态度，岩石却现出了一个十分苦涩的笑容，一面摇头，一面喃喃自语：“极乐世界，。极乐世界！极乐世界……”

他的这种反应，显然是表示他心中并不同意“极乐世界”的这种说法。

可是一切形成极乐世界的事情，却又都是从他口里说出来的，他的

这种态度，很莫名其妙，只说明一个可能，在那地方，后来发生了对他来说非常不愉快的事情。

然而世界既称极乐，怎么会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

当然只有听他继续说下去，至少凭我的想像力，无法设想。

岩石在问了这个问题之后，大家无法给他答案，主要原因当然是因为大家都不知道以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以后发生的事情如何，可以决定他那时候下决心要娶那位姑娘为妻是对还是错。

因为如果只是他一厢情愿，落花有意，人家姑娘却流水无情，他变成了单恋而又不肯放弃的话，那也够折磨人的了。

一切都要看事情后续发展而定，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岩石又停了片刻，才继续往下说，他的？述方法仍然很没有条理，说到哪里是哪里，我现在的复述虽然经过整理，也无法完全避免这种情形。还好岩石所说的一切，都和那地方有关，虽然在时序上有些错乱，都对了解那地方的情形有帮助。

当时岩石由于下了这样的决心，他决定抗拒使他心动的诱惑，尽量不去看那些热情奔放的男女。他注意到还有很多其他人，并没有参加求偶的行动，那些人有的三三两两聚在一起，有的几十个人成为一堆，在那些人聚集的地方，都有很多食物，岩石感到自己有进食的需要，他就走近了一堆人。

那些人看到他走过来，只有非常少的惊讶神情，这使岩石感到他的出现这件事情，在这里已经不知道通过什么方法迅速地传了开去，人人都已经知道来了一个“怪人”，既然已经知道有这样一回事，看到了他，自然也就不会太讶异了。

所以看到他的人，表示友好、亲切的神情，远超过惊讶。这时候岩石来到近前，才向那一堆应该是食物的东西看了一眼，就有一个男孩、一个女孩各自用双手捧了一棒，来到了他的面前。

岩石连声道谢，他向各人看去，那些人也都在进食，向他微笑点头。那些人吃的，就是两个孩子捧到他面前的那些东西。

孩子将东西放下，走了开去，岩石认出其中大部份应该是各种果实，他随便拿起一个来，咬了一口，就满口香甜，非常美味。

这是岩石第一次尝到这地方的食物，在以后的日子里，他尝到了许多许多味道不同，甜酸苦辣鹹，什么味道都有的食物，什么口感不同的食物都有，可是除了饮用的奶类来自动物之外，其余全是植物的果实。其中有几种果实，竟然有烟三文鱼和熏蚝的味道，真是不可思议。

除了果实之外，就是取自地下的一种类似菌类物体，岩石将它归于真菌一类，形状看起来都差不多，可是味道之复杂，他在提起的时候，只是不住摇头，说不上来。

那些都是他以后对当地食物的认识，当地在空中、地上、水里，都有各种各样的动物，可是所有人完全连想都没有想到过，可以将这些动物当成食物。

连人带动物，都以植物为食，而植物的种类之多，生长之茂盛，生长速度之快，都使得这里的人完全不必为缺少食物而担忧。

也就是说，造成纷乱、争夺、饑饿和恐惧的食物不足问题，在这里完全不存在。

岩石举了两个例子来说明食物的充裕。他说他才一出现时看到的那片草原，在那里到处都是。草原上的每一种草，每一种花，都可以进食，随便抓上一杷，就可以吃得人心旷神怡，而每一种花草的块茎，各有各的味道，时间久了，经验累积，甚至于可以分出哪一种属于牛筋的味道，哪一种属于牛脊肉的味道。而在采食了之后，可以看到植物迅逮地蔓延生长。

岩石曾经躺在树下，等果实成熟掉下来，太阳移动，看来不到一小时，果实就从黄色变成红色，掉在他的口边。掉得远一点的，他根本懒得去碰！

没有饑饿，在这里的人，完全不必为生活主要的要素而努力，当然更不会因此引起纷争。

而更奇怪的一个现象，是岩石第一天就发现了的：这地方没有火。

本来像“跳月”那样大规模的求偶活动，在晚上举行，虽然月色明朗，也应该处处都有火堆来增加热闹和欢集的气氛。

可是没有火，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火。

很多人围在一起进食，都没有经过烧、煮的过程，因为没有火。

没有火，当然也没有灯，到了晚上，除了跳月的三天之外，都天黑了就休息。

没有多久岩石就学会了当地人的语言。由于当地人互相沟遇的主要方式并非语言，所以他们的语言也狠简单，辞汇不多，很快就可以学会。

岩石在发现了当地没有火之后，有非常伟大的雄心，他有意成为将火带到人间来的普罗米修士，成为当地人心目中的神。

他先是企图用语言告祈大家什么是火，可是无论他如何努力，都无法使任何一个人明白，这地方根本没有火，如何能够使人明白有火这种现象的存在呢？

岩石并不灰心，他努力集中了几百人，在那地方要做到这件事情也困难无比，因为人人都天生自由行动，从来都没有听从过别人的指点，也从来没有人指点过他人行动。

由此可知岩石要集中许多人在一起听他一个人说话，是何等之困难。

岩石几乎是一个一个拉来的，被他拉来的人个个神情都莫名其妙，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岩石说到这一段的时候，我倒很可以想像：那地方人人都尊重个体，生命之中从来没有集体行动的基因，忽然要他们聚集一起，对他们来说，是前所未有的怪事，相信如果不是他们都具有非常的君子性格，懂得迁就他人，岩石就根本不可能将他们聚在一起。

而这种情形，令我神往之极。

在我们这里，人的生命活动受命于集体行动的基因，在这种基因的活动下，人习惯了很多人听从一个人。而不论这个人的言、行是多么荒谬，都会有许多人尊他为领袖，只知道遵从领袖，而完全丧失了自己。领袖有大有小，之所以会有“领袖”这种东西产生，就是因为人生命中没有认识个人是独立个体的基因。

而那地方的人却完全不同。

可以肯定，那地方没有人间一切的罪恶，这也是主要的因素。

岩石当时众集了几百人之后，开始向他们介绍“火”。

那时候，岩石的衣服，也早已换成了那种透明的长袍，他发现自己原来穿的衣服在这里根本多余，温度在这里维持在人的感觉最适合的状态，变化极少，完全不需要用衣服来保温。这就是大部份人根本裸体的原因。

岩石还不习惯完全裸体，所以他才穿这种长袍，而这种长袍，到处都是，喜欢穿就穿，不喜欢穿就脱下来，随便放在什么地方，让喜欢穿的人随时可以拿来穿。

（以上这一段话听来有些赘牙，可是却最好的说明了一切物资在那地方的情形：丰盛无比的各种生活需要的物资，到处都是，人人可用。）

（这种情形当然也是组成“极乐世界”的主要因素。）

岩石原来的衣服，和一些他探险行动所必须的装备，都还在。这些东西，有人看见了，最多只是表示一下惊奇，连有碰一下的兴趣者都不多。这里的人似乎完全没有好奇心，也似乎根本没有求知欲，对于他们不了解，从来没有见过的东西，根本不想知道。

然而岩石还是决定向他们介绍火。

岩石当时的心理，小部份是感到这里的人连火都不知道，实在太可怜了。大部份是想当他将火带给这里的人之后，他可以建立自己非常的地位。

岩石并不隐瞒他当时的患法，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互望了一眼，心中感到了莫名的厌恶，同时想到，岩石在那地方，会造成极大的破坏。

他会将人间的丑恶行为带到那地方去，像瘟疫一样散播开来。使那地方原来的平和欢乐尽皆消失。

这是人间最典型的一种人为悲剧：人家好好的在过日子，总会有一些人自告奋勇要去改变人家的日子，用种种美好的名词，以达到使他自己建立“神”的地位之目的。表面上是为了人家“好”，实际上是为了他自己。这种行为发展到顶点的时候，可以成为他为你服务，而你不得拒绝他的服务的程度。他甚至于可以使用屠杀作为手段来巩固他的“服务”。皇皇书写在他服务所在门口的“为人民服务”，就是那样一回事。

岩石要进行的就是同一类型的丑恶行为，他企图用人间的丑恶行为来污染那里纯洁的环境，就像想将一桶毒水倾入水井一般，实在太可恶了！

那时候，白素还好，我则忍不住向岩石怒目相向。

岩石留意到了我的反应，他向我发出一个苦笑，道：“我没有成功，由于两个因素，我没有成功。”

岩石所说的第一个因素，是他无论如何无法弄出火来。他要向人家介绍火，当然先要有火给人家看了，人家才会明白。

可是他的打火机，却打不出火来，连火花都没有；他的防水火柴也无法划得着；他的放大镜，在阳光下聚焦，可是焦点久久不能生火燃烧。

那些人居然很有耐性，看他一一表演，虽然气温非常适宜，岩石也不免满头大汗，狼狈非常，结果是他聚集起来的人，在几乎同一时间之内散去。

岩石在这次行动中，对当地人的行为又增加了新的认识，他认为所有人都知道他是努力想做些什么事而没有成功，可是完全没有人来安慰他的失败。这里的人在观念上根本也没有“成功”、“失败”这种事情。他们从来不追求成功，当然也无所谓失败。

岩石的表演在他们看来，只不过是一个莫名其妙的人，做了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而已，他们决无兴趣去追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而岩石事后研究他无法生出火来的原因，是因为那地方空气成份的缘故。火要有氧才能发生，空气中如杲没有氧，当然就不可能有火。

当岩石非常认真说出他的这个分析结果时，所有听到的人都发出近乎喝倒采的声音。

当然如果空气中没有氧，就不会有火。然而那地方的空气之中当然应该有氧，不然就算那些蓝皮肤的当地人可以不需耍氧气，岩石是一定需要的，没有氧气，他早就窒息死亡了。

岩石苦笑：“确切的原因我不知道，或许那地方的空气中的氧，只能供呼吸，不能产生火，或许……或许成份不同。在那样的怪地方，什么样的怪事都会发生。”

大家没有再表示什么，当时没有人注意这一点，也不同意岩石的说法，因为空气就是空气，若不是到了另外一个星球上，就不应该不同，在地球上，空气成份固然有区别，可是也不会有性质上的根本不同。而

根据岩石的？述，他不像是到了外星，他应该还在地球上。

而岩石所说的第二个他未能将人间的那一套在那地方传播开去的因素是：他发觉那地方的人，完全没有追求新知识的要求。岩石觉得那地方的人的生活，接近原始人，他觉得自己不知这有多少知识可以传授给所有人。

他想像一个现代人回到了接近原始人的社会，以拥有的现代知识，简直就可能成为超人，成为人人崇拜的偶像！

如果真的现代人出现在原始人社会，确然会有这样的优势。因为人类有对新知识的追求，有求知的欲望，更有许多许多其他的欲望，要依靠新知识来满足。

可是在那地方，根本没有求知的欲望，没有其他的欲望，新知识对他们来说，一点用处都没有。岩石努力想表现他比他们懂得多许多，而且可以将他所懂得的传授给他们。

可是结果正合上了一句俗语："俏媚眼做给瞎子看"，一点作用都没有。

所以有幸，岩石身上的一切人间坏习惯，没有污染那地方的纯洁。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觉得有一句话，虽然被评为不科学，可是却很有些道理，这句话是："物必先腐，而后虫生。"

如果根本像那地方的人那样，不论你说得多么动听，完全不为所动，蛊惑人心者，当然也就无所施其技，什么主义、什么主义，哪里会有市场。

岩石还从那地方空气成份可能不同上，观察到了那地方的许多奇特现象。

他发现那地方没有老人，人成熟到了一定程度之后，直到死亡，不再在外形上有显著的变化。

他发现那地方没有使人身体受到伤害的病菌，没有疾病。有伤口（非常少有）、流血（血色鲜红），却从来不会发炎。

他发现那地方的风和雨，都是和风细雨，每当雨后，花草树木格外美丽。

他第一次看到那地方的人所住的房屋时，根本不以为那是房屋，而只以为是一种凉棚。而且那并不是搭出来，而是种出来的一种类似竹子的植物，枝干十分光滑，将它们一排一排种在一起，就生长成为一道墙，三道墙形成之后，枝干向上生长，自然而然纠缠在一起，加上茂密的叶子，成为天然的顶部。

这样的"建筑物"，到处都是，没有门窗，只有三边，和长袍的情形一样，谁喜欢住就住，只要看到空在那里，就可以当作是自己的，人在这样的屋子里进行的任何活动，旁人只要有兴趣，当然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不过岩石发现除了开始的时候，他还会看上几眼之外，其余人对于他人在做些什么，根本毫无兴趣。

岩石在没有多久之后，也发现那些像马一样高大的动物，非常驯善，而且背部很宽广，天然有可供人骑坐的凹处，就这样骑上去，就非常舒服，跑起来又稳又决。

这时候岩石己经完全可以肯定，在这里没有“私人拥有”这个观念，或者说，这里的“私人拥有”观念很特别，还是以那种长袍为例，当长袍穿在甲的身上时，当然属于甲所有，不会有任何人从甲那里取它。然而甲却并不将身上的长袍视为个人拥有，他随时可以放弃，在他放弃之后，人家就可以取用，而当他又有需要的时候，他也随时随地可以取得人家曾经用过而又放弃了的，或者随时随地可以取得新的。

其他所有的东西，都依照这个例子，毫无例外。

这种情形，在人间也有人有过类似的理想，可是事实证明，人间永远无法出现这种情形。

要出现这种情形，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要人没有食欲。这没有可能，食欲是人根本的欲念，深植于人类生命基因之中，决定人生命的形式。

其次，要有极度丰盛的物资，可以充分供人取用。这更没有可能，别说现在地球上人口已经到了接近爆炸的程度，就算在原始人时代，物资也不够分配，所以才导致争夺成为人的天性。如果物资有充分的供应，人的争夺天性，难以形成。

而在那地方居然出现了这样的情形，非常令人心向往之。然而绝对不是人人都和我想法一样，大亨和陶启泉就皱着眉，他们心中显然是在想：那地方的这种生活形式，实在是太乏味、太无趣了，毫无人生意义，人和昆虫没有分别，只是活着而已，那种生活，可怕之极。

我并没有冤枉他们，大亨己经首先忍不住摇头，道：“你在这种地方，住了多久？”

岩石的身份和大亨、陶启泉差不多，都属于人间的豪富阶层，可是岩石的性格显然不同（不然他也不会放看奢华的日子不过，而深入蛮荒去探险了），所以他的回答是：“那地方的日子太宁静舒适了，完全使人不去计算日子。我一直到了离开之后，才知道我‘失踪’了将近两年。”

岩石这样说，表示他在那地方生活了两年之久。

而我心中立刻升起了疑问：岩石对那地方的生活如此满意，他为什么要离开？

我还没有开口，大亨就将这个问题提了出来，不过他问得非常不怀好意，充满了讽刺，他道：“为什么只住了两年，应该在你心目中的天堂终老才是，还是想来想去，觉得地狱的生活比天堂有趣得多，哈哈！哈哈！”

岩石望了大亨一会，没有直接回答。

我对大亨的态度颇不以为然，哼了一声，道：“听他继续说下去。”

大亨毫不掩饰他的不耐烦，大声道：“请长话短说，不必详细介绍那

地方衣食住行的情形了，没有什么人会对那地方的那种生活有兴趣，听听或许很有趣，真要成了那地方的人，何不在人间服无期徒刑。监狱里也是生活物资绝对不会缺少的地方！”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自然而然摇头，感到人和人之间，对事情在认知上的差别，真的可以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我们认为那地方堪称极乐世界，而大亨和陶启泉的认知却截然相反。

大亨在这样说了之后，一副向我们挑战的神情，我却没有和他争论的意愿。

第九部：求偶

虽然水荭唯恐天下不乱，向我做了一个鬼脸，可是我并不受她的挑拨，对于大亨的话反而表示同意，道："对，请长话短说，究竟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

岩石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片刻，他将那地方的生活情形说得如此详细，当然是由于他对那地方非常怀念的缘故。而从他失踪开始算起：他在那地方生活了两年就离开，那么离开到现在也已经超过二十年了。

看来岁月并不能削减他对那地方的怀念，而且从高兴一上来就埋怨他一直在"找、找、找"，可知他离开之后，一直想回到那地方去，只不过他虽然一直在寻找，却没有找到那地方。

只怕从高兴懂事开始，就看到岩石在努力寻找那地方，也看到岩石因为找不到那地方而产生的痛苦，所以印象深刻，这才表示了她的不满。而她的不满，是基于对岩石的关切。这一点倒可以肯定。

我也可以肯定，岩石这次通过大亨，召集我们，将他的经历告诉我们，目的是想寻求我们的帮助，帮助他可以回到那地方去。

想到这里，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觉得事情虚无飘渺至于极点，真的想不出可以怎样帮助他。

我们并不是不相信他的？述，事实上当他说到看到那牧羊姑娘的头发和皮肤都是蓝色的时候，我和白素已经砰然心动。我们同时想到了蓝种人。

那地方的人，毫无疑问是蓝种人。

虽然那位人种学家，认为根本没有蓝种人的存在，可是我和白素都知道，蓝种人的情形是：应该出现在地球上而结果却没有出现。

在《游戏》这个故事中，提到过七种外星人改造地球环境，使地球出现高级生物，在人种之中，就有蓝种人，我还在外星人留下的立体投影之中，看到过在计画中应该在地球上出现的蓝种人。

在《开关闭关》这个故事中，被困在山腹之中的"长老"，就是当年七种外星人之一，他在知道了现今地球人种的情形之后，也曾奇怪何以没有出现蓝种人。

当年七种外星人改造地球的计画可能非常好，可是实际行动却非常粗糙，甚至于可以说失败。他们将地球表面分成了乱七八糟的几块，"长老"不知道为了什么失误而被困，蓝种人没有出现，以及人类的行为离高级生物的行为标准，显然还相差甚远等等，都说明行动不成功。

然而岩石却到了一个所在，一个蓝种人聚居生活的所在，而蓝种人在那地方的行为，却很具高级生物的风范，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会不会是蓝种人早就在地球上出现，只不过由于他们生活的地方很隐蔽，所以一直没有被人发现？

虽然这个可能性极小，然而这是唯一的可能。

岩石所说的经历，能使我感到非常的有兴趣，这是主要原因。

这次岩石停了相当久，才继续往下说，他果然说来简单了许多，可是我在复速的时候，还是要大幅度简化。

岩石在衣食住行方面，在开始的几十天，每天都有新的发现，而他对于当地人对生活的态度和观念，却不是几天就了解得非常清楚，使他对这地方极度喜欢的也主要是这种生活的态度和观念。在人间他是豪富，生活所需物质的丰盛，对他来说，不算是怎么一回事。

然而当他发现那地方的人，对于男女关系，也完全和对待其他一切没有分别的时候，他还是大吃一惊，非常难以接受，而且根本不想接受。

他发现这种情形，是在他来到之后第二次月圆的前夕，那是一连三天跳月求偶的第一天。

岩石无意求偶，可是他非常喜欢这种气氛，所以他也成为其中的一份子。

而在那一个月之中，岩石骑“马”到处走，走了许多地方，看到了许多人，四个方向，每个方向的尽头，都是极高的高山，峭壁耸立，飞鸟难渡。

他用他学会的语言，询问当地人知不知道高山外面的情形，被问到的人毫无例外一脸茫然，显然他们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这个问题。岩石以他探险家的经验，想到造地方可能是一个高山环绕、非常隐蔽的盆地。

他估计这盆地纵横都接近一百公里上有石所看到聚居在这里的人，大约是五千至八千人。

岩石当时想到的是：这样的土地和人口的比例，当然非常宽裕。当然他在这盆地上到处走动的目的，是为了再次见到那位牧羊姑娘。他起先以为那是很容易的事情，可是过了一个月，他看过了几千个美丽的姑娘，却就是没有他在这里一出现就见到的那位。

越是找不到，心中对那位姑娘的思恋就越甚，岩石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可是这时候他却像一个生了相思病的傻瓜一样，整颗心空空荡荡，没有着落。

他的这种心理状态，倒不难理解。他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虽然他感到在这个地方很安全，他也很喜欢这个地方，可是这地方的所有人在对他客气礼遇的同时，并非很接近、并非很亲切，总像是有些隔阂，那使他在心理上产生一种疏离感。

这种和整个环境的琉离感，使他内心深处，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寂寞和孤独，使他热切地希望得到一个真正的，和他两心相爱的伴侣。

而他就将这个希望寄托在那位牧羊姑娘身上。

岩石非常主观，毫不怀疑地认为只要他再见到那位姑娘，向那位姑娘求爱，他一定可以成功。

岩石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受了两点认知上的混淆。其一，他误将这里当成了人间，在人间，他是知名的豪富，又一表人才，在婚姻这方面条件好极，当然没有求爱不成这回事。其二，他和那位姑娘初次见面，那位姑娘就在他面前袒裼裸露，将姑娘家的晶莹胴体呈现在他眼前，而且肌肤相偎，有很亲热的接触？这使他感到那姑娘对他有极度的妤感，当然只要他略为示意，就会水到渠成。

这是岩石的想法。

在他寻找那位牧羊姑娘的过程中，他发现要在这里找一个人，困难程度极高。

因为这里的人，没有姓名，没有固定的住所，没有一定的有关系可以联系的人，除了一个一个人去辨认之外，就没有第二个方法可以找到一个特定的人了。

岩石有机会见到同一个姑娘好多次，可是却见不到那位姑娘。岩石也考虑过，那位姑娘可能不是单身。这个问题曾经严重困扰过他：姑娘如果己婚，他应该怎么办？

在他为这个问题感到极度困扰之际，他的新发现使他忍不住哈哈大笑，心中轻松愉快之极，因为这个问题根本不存在。

他的新发现是在这里，男女关系，根本不存在“婚姻”这回事，没有任何约定，没有任何束缚。

他认识这一点，首先是在第二次月圆之夜，他参加了人数最多的跳月集会，看到了他第一次滑下高坡摔倒时，过来扶他的那一男一女。

那一双男女很亲热地来到，和岩石见面的时候也很亲切，岩石以为他们毫无疑问成了恩爱夫妻。可是跳月求偶一开始，岩石就看傻了眼。

只见在极短的时间内，那男子就找到了新的物件，那女郎也己经抱住了另一个人。

后来岩石努力去了解这里的男女关系，发现他们确实彻底的实行“合则聚、不合则散”的原则。而且更彻底的是“合”或者“不合”，并不需要双方面的意见，男或女，在合的时候，当然是郎有情妾有意。然而只要有一方觉得不想再和对方在一起了，就可以散。另外一方绝对不会苦苦哀求对方留下，不会拖泥带水不肯放手：不会质问对方为什么……当然更不会演变成为暴力事件，而是自然而然分开，各自另结新欢。

在这里，没有婚姻制度，因而也就没有“丈夫”、“妻子”这样的身份。

当岩石发现这种情形的时候，他忧虑那位牧羊姑娘“已婚”，当然多余之极。

他心情无比轻松榆快，所以在那次聚会之中，当一个牯娘，发出甜蜜的笑容，柔软的身子向他靠过来的时候，他也就立刻将那位姑娘紧紧拥在怀中。

岩石？述到这里，又停了下来。

我和白素都皱着眉，因为我们发现他？述那地方的情景，有一些我们事先没有料到之处。

岩石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地抹了几下，才继续说下去。他的？述有一个好处，就是对他的行为，就算不合乎道德标准，会遭人非议的，他也照直说，并不回避，这也是我们都相信他所说的是事实的原因。

岩石说，在接下来的跳月聚会中，他几乎每次都换新的伴侣，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因为那地方就是这样子的。

然而在他身边的女性不断转换时，他很快发现在这里，像根本没有火一样，没有爱，没有男女之间的爱。

没有被亘古以来歌颂称道的爱情。

这里的男女，聚，看来亲热无比，却没有爱情，散，看来自然之极，也是为了原来就没有爱情。

岩石的这个发现，也就是我和白素刚才皱眉的原因实在很难接受这样的一个事实：那么好的一个地方，竟然会没有爱情。

是有爱情好，还是没有爱情好？

在人间，爱情带给人们的是烦恼还是快乐？

在那里，不会有爱情带来的烦恼，是不是也没有了爱情带来的欢乐了？

照岩石的？述来看，显然不是如此，那地方男女欢乐无比，没有烦恼！

那么岂不是没有爱情比有爱情好？

虽然结论应该如此，可是在我们这里，爱情一直被称颂为伟大的感情，我有很多次和外星人打交道的经历，在一些外星，也没有爱情这种感情，而当那些外星人接触到了地球人男女之间爱情这种感情之后，都十分感叹这种感情的伟大和了不起，认为这是他球人很优秀的一种感情。

要我们接受“没有爱情比有爱情好”这样的观念，非常困难。即使非常冷静的想一想之后，确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可是还是不能够接受。

岩石在那地方不断更换异性伴侣，当然是因为他对那些异性根本没有爱意。既然不用负任何实际上和感情上的责任，他也不是坐怀不乱的道德家，也没有什么不对。

然而，他对那位牧羊姑娘的思恋呢？

我趁他在略停一停的时候，沉声道：“那位牧羊姑娘，你也开始将她当作”

我话还没有说完，岩石突然非常激动，大声道：“当然不是，她是我爱的对象，一见到她，我就会向她表达爱意，我要娶她为妻，终身厮

守，至死不渝！”

他说得又是坚决、又是肯定，使人绝对不必怀疑他的诚意。然而我却已经看到了悲剧的发生！

而且可以预见那不是普通的悲剧，而会是十分壮烈。岩石的企图是在一个根本没有爱情的地方，向他所爱的一位异性示爱，他向人家示爱没有问题，问题是他必然要求人家也爱他，可是人家却根本不知道爱是什么！

这情形，非常特殊，要举例说明，很不容易。在人间，相类似的是，有的民族经过了几千年的极权统治之后，整个民族形成了被极权统治的民族性，难得有极少数异类，要为整个民族争取基本人权，却不料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做人权的民族，在极权统治之下，生活得兴高采烈、欢欣鼓舞，那少数人的一切努力，就必然注定是一场悲剧。

和观念中没有爱情的人谈爱情，和观念中没有人权的民族谈人权，都是同样的悲剧。

我想到了这一点，暗暗摇头，岩石又喝了很多酒，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他在那地方，找他心目中的恋人，一次又一次参加跳月求偶活动，甚至于一个晚上，赶好几处地方，当他一次又一次失望之后，他几乎要绝望了！

那是在他到达这里之后，过了两年多的一个月圆之夜，而他方就在他才一来到时的那个高坡上，下面就是在那河流之间的空地。

他用望远镜向下看，在这两年多的时间内，他几乎已经完全习惯了当地的生活，也觉得在气温适合的情形下，裸体要比穿衣服舒服很多，只有穿那种长袍是例外。

那种长袍是一种毛虫的丝织成的，那种毛虫有三十公分长，第一次见到它的时候，岩石还以为那是一条肥胖的蛇。岩石目睹了那种毛虫吐丝织成长袍的经过。太阳移动不到二十度，几十条大毛虫就在两棵树之间织出了一大幅丝绸一样的料子，略为加工，就是一件那样的长袍。

而在那种大毛虫生活的林子中，大幅大幅的丝绸，悬挂在树和树之间，在朝阳和夕阳照映之下，闪闪生光，蔚为奇观。

岩石通常很喜欢穿这样的长袍，那时候，他也穿着。而他来到的时候，身边的那些装备，他一直保留看，其他的东西没有什么用途，那望远镜却是他用来找寻那位牧羊姑娘的工具。从可以缩短距离二十倍的望远镜中看出去，可以看到很多人，岩石很有信心一定可以找到那位姑娘，他拥有这样的工具，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而在这具望远镜上，他十分肯定，在这里的人，根本没有好奇心。没有好奇心，也就没有求知欲，非但不想求新的知识，就算有新的知识送上门来，他们也完全没有接受的意愿。

这种本性，决定了他们无欲无求，他们绝对满足于现有的一切，毫

无改变的意图/不论这种改变，在外人看来对他们是多么有利，他们都无动于衷。

岩石向他们介绍火不成功，起先还以为那是他无法弄出火来给当地人看的缘故，后来他才肯定，就算他弄出了火来，人家还是不会有兴趣的。

这一点，从他这两年来不断地将望远镜给人看，至少给了数千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可是结果人人的反应都是一样，竟然没有一个例外。

照说，望远镜在这里，绝对是新奇之极的物品，只要略有好奇心，从望远镜中看到远距离的一切忽然来到了近前，都应该大感兴趣才是。

然而所有人看了之后，最大的反应不过是略扬他们浅蓝色的眉毛而已，而且立刻将望远镜还给岩石，连多看一眼都不想，连小孩都是如此，这才使岩石深深相信那是他们的本性。

算起来，其中最例外的还是那位牧羊姑娘了，岩石记得她曾经有一些好奇的神情，也曾触摸当时岩石在头上的护目镜。牧羊姑娘的这个行动，使岩石很有信心她和其他人多少有些不同，使他很有信心，她会成为他的妻子。

当时看来一个完全没有意义的小动作，使岩石产生了认为那姑娘与众不同的信念，认为那姑娘可以接受新鲜事物，可以理解爱情，可以明白什么叫做婚姻，什么是丈夫和妻子。

后来发生的事蜻，像长江大河始自滥觞一样，都从那极其微小的一点开始。

到最后来，才知道一切根本只是一个误会，然而该发生的却都已经发生了。

岩石当时站在高坡上，用望远镜向下看，河水闪着银光，在河滩上，很多男女踩着浅水在嬉戏，水花在他们身边飞溅，充满欢乐的笑声不断传来。

然而当前的良辰美景，却使岩石感到格外地落寞，找不到那位姑娘，他无法融入欢乐气氛之中，而且那种异常失落的感觉，越来越甚，像是有无数利针在刺他的心一样。

就在他一个一个人看过去，希望在心中越来越少，痛楚越来越强的时候、他看到了那位牧羊姑娘！

就是她！

毫无疑问，就是她！

岩石可以在一千一万个姑娘之中，一眼就认出她来。

所以当他终于看到了那位牧羊姑娘的时候，他心中的高兴可想而知。

由于岩石对那位牧羊姑娘的印象是如此之深刻，所以他一眼看去，

就在众多美丽的姑娘之中将她认了出来。

一看到了她，在岩石的视线之中，其他的一切，都不再存在，岩石甚至于十分肯定，当时不但呼吸停止，连心跳都是停顿了的。整个人如同石像。

正由于有一个非常短暂的“一切停顿”时间，所以岩石可以看到那位姑娘正和其他几位姑娘一起，在翩翩起舞，而有一群小夥子，围住她们共舞。这是典型的求偶动作。

这“一切停顿”的时间不会太长，估计绝对少于一秒钟，岩石就大叫一声，向高坡下冲去。

和他第一次下这个高坡一样，冲出不到几步，他就滑倒了。然而这次他只嫌下滑的速度不够快，他不断发出叫声。那地方的人，习惯沉静，所以岩石大声呼叫，非常引人注意。

然而虽然他吸引了许多人的目光，由于几乎所有人都曾经见过他，所以只是向他略看一下而已。

岩石连滚带滑。下了高坡，他怕那位姑娘忽然会离开，就像上次一样，所以他叫的是：“别走！别走！”

他不知道那姑娘的名字（这里的人好像根本没有名字，确然，在这样的环境中，人要名字，有什么用处呢？），所以他又叫：“大家都不要走开！”

当他下了高坡，一跃而起时，谢天谢地，他看到那姑娘离他，不会超过三十公尺。

这时候，几乎人人都曾向他望来，但是却也没有人停止原来在做的动作。岩石继续大叫，冲向那姑娘，那姑娘和其他人一样，也向岩石望来，而且显然她还认得岩石，所以她发出了一个浅浅的微笑。

那微笑在岩石看来，简直是天地之间最美丽动人的情景。可是除了那个微笑之外，她也和其他所有人一样，并没有停止动柞，那时候正有三个男子在她的身边踏看舞步，而那姑娘在略一回头之后，翩然转身，己经投向其中一个男子的怀抱。

这一切，冲向前来的岩石看得非常清楚。而这样的情景对岩石来说，也绝不陌生。在求偶的行动中，常有这样的情形发生：多于一个男性向一个女性表示有意，或多于一个女性对一个男性表示有意。

在这样情形下，决定权在一个男性或一个女性身上，她或他决定选择谁，就是谁。其他的表示有意者，都会立刻笑着离开，绝对没有发生任何纠纷的可能。

在过去的两年中，岩石遇到过许多这样的情形，有时女郎选中了他，其他人就笑着立刻离开；有时女郎没有选他，他也和当地男人一样，马上去向别的女郎示意。

一切都进行得很自然，由于他和那些女郎之间，根本没有爱情，所以他绝对可以和当地人一样。

然而现在情形却不同了，那位牧羊姑娘是他心目中的恋人，他连想都不必想，就自然而然不能让自己的恋人投入他人的怀抱，这是他出生以来长期生活的环境所给他的不可商量的观念，在那一？间，他完全忘记了这里的观念完全不同。

他一看到自己日思夜想的爱恋物件，以优美之极的姿态，投入他人怀抱，？那之间，如同有一股极大的力量在他背后发出了重重地一击。

他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量，陡然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呼叫声，整个人跳了起来，向前窜去，刚好来得及在那个男人将姑娘抱起来之前，挨到了近前，他双手张开，一下子就紧紧地抱住了那姑娘的一双小腿。

岩石这样的行动，即使在人间，也非常突兀，而在那地方，绝对是亘古以来，未有的奇观，而且根本没有人知道他这种奇怪之极的动作是什么意思。

首先有不知所措反应的，是那位已经将姑娘抱住的男子，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也更不知道应该如何应付，他只是停止了动作，满脸疑惑。

其次是那位姑娘，被岩石抱住了小腿，她低头向岩石望去，扑在地上的岩石抬起头来，和她面对面，岩石气急败坏地叫：“嫁给我！别理会任何人，做我的妻子！我爱你，那是永远不变的爱情，绝对不是在一起几天就分开的游戏！”

岩石在当时那种紧急的情况下，一口气说出来了这番话来，也很不容易，那是他在心中将这番话盘算过不知道多少遍的结果。他预期这番话，可以令那位姑娘心动，毫无疑问地选择他这个有永远爱她的承诺的男人，而摒弃只是追求男女短期结合的男人。

当他说了这番话之后，他充满信心，站了起来，张开双臂，迎接姑娘的投怀。

当岩石详细地？述他终于看到了那位牧羊姑娘，而向她展开求偶行动：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和白素不由自主一起叹了一口气，我还忍不住大摇其头。

岩石停了下来，神情苦涩无比，道：“你们料到结果是怎么样了？”

我和白素，以及其余人，甚至于连红绫，都连连点头。

岩石懊丧之极，自言自语道：“是我当时太心急了？我不应该用那样的方式？”

从他的样子看来，这样的自怨自艾十多年来，只怕每天至少三次以上。

第十部：爱情

他在这样自言自语之后，望着我们，显然是要听我们的意见，而我们则不约而同将视线投向白素。很明显我们每人都有同样的答案，而公推白素将这个答案说出来。因为白素最懂得用最不伤害人的说法，说出事实，以减少当事人心中的伤痛。

白素叹了一口气，道：：“其实不论你用什么方式，结果都是一样！”

岩石摇头，表示不愿意接受这样的说法，他道：“怎么会呢？我的爱是这样的真心诚意！”

白素又叹了一声：“可是对方却在观念上根本没有爱情这回事！”

岩石向那位姑娘求偶失败，那是人人可以料到的事情，而失败的原因也再简单清楚不过，就是白素所说的那句话。

可是岩石还是不肯接受。

他摇头：“她不知道什么叫做爱情，我可以用各种方式使她明白，只要给我时间，我一定可以做得到！”

看到岩石神情如此痛苦，大家都不忍心去讥笑他。而且大家也不能完全否定岩石的说法，给他时间，他是不是可以使那位姑娘明白什么是爱情？

我们都知道他求偶必然失败，可是接下来情形如何他还没有说，他为什么会没有机会向那位姑娘详细解释什么是爱情呢？

我做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岩石长叹一声，神情茫然。他一直以为自己是做错了什么，才会导致这样的结果，所以在继续？述当时发生的事情时，格外懊丧。

当时他说了那番话之后，那位姑娘完全没有他预期中的反应，而是不知所措之极，俏丽的睑庞上显出非常旁徨无依的神情，非但没有投向岩石，反而后退了一步。

那位姑娘当然是由于岩石的行动太令人吃惊了，所以她在后退的峙候，脚步有些不稳，在旁边的那位男子，就自然而然伸手过来扶她。而岩石看到了，就立刻伸手，用力推向那男子的胸口。

他这一推的力道很大，将那男子推得跌倒在地。

岩石在出手的时候，当然以为自己的行动没有什么大不了，最多那男子跳起来和他打上一架而已。

可是就在那男子跌倒之后的一？间，他就知道事情不对了。

突然之间，四周围所有人都停止了动作，人人都望着倒在地上的那个男子，人人的神情都是不可解到了极点，显然他们是看到了从来都没有看到过的事情，才会有这样的反应。

后来知道他们的确是从来都没有看到过这种事情，而且连想都没有想到过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在那里，只有别人要跌倒的时候有人去扶他，而从来没有将别人推倒的事情发生过。

所以岩石的行动，使所有人都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产生了无比的惊诧。幸而在那里，人没有“愤怒”这种感情，不然岩石恐怕会给当场打死！

（当然那是假设，那里，人也根本没有“打人”这回事。）

看到所有人这样的反应，岩石知道自己的行为，引起了这里所有人极度的反感。然而他并不在乎，他准备进一步向那位姑娘表达真诚的爱意，同时他也准备向那位姑娘说明爱是多么伟大、多么不可缺少，缺少爱情的人生，根本不能算是人生。……等等一大套在人间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百听不厌，不知道说了多少遍，还一直会有人说下去的大道理。

然而他却没有机会开口，并没有任何人阻止他、不让他说话，而是他看到的情景，使他张大了口却发不出声音来。

他看到那男子被他推跌在地之后，不知所措到了无法自己起身的程度，而最早从极度惊愕之中定过神来，有了动作的是那位牧羊姑娘，她过去将那男子扶了起来。

岩石向她走过去，想倾诉自己对她的爱意，可是那位姑娘的眼光这时候正向他射来，一接触到了那姑娘的眼光，岩石不但说不出话来。而且再也无法向前跨出一步，甚至于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

那姑娘的眼光之中，充满了冰冷的卑夷和不屑，显示她内心对岩石的极度厌恶和轻视。

这种眼光，足以使任何稍有良知的人感到无地自容。岩石的行为在那里的人看来，实在是恶劣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可是在人间，这种行为却普通之极，根本不算一回事，所以岩石并非没有良知之人，他只不过是被爱情烧得稍为欠缺了一些理智而已。这种情形，在人间是被认为十分浪漫可爱的。

接下来，那位姑娘就转过头去，不再看岩石，而其余所有人也都恢复了正常，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那姑娘和那男子拥抱着走了开去，所有人都将岩石当作不存在一般。

等到岩石从那种眼光中定过神来的时候，己经看不到那位姑娘了，岩石的眼前，晃动的全是那位姑娘走开去的时候，窈窕动人的背影，然而背影在迅速地消失，眼前变成了一片空白。

岩石不记得当时有没有发出大叫声，他转身向高坡奔去：一直奔到了最高处，又向下冲，结果是滚着下高坡的，而当他在滚动越来越快的时候，他有一个非常短暂的时期，觉得有一些事情发生，然而当时他的心情紊乱之极，只感到那位姑娘的眼光还像是利刃一样在向他刺戳，根本不能去想别的事情，所以也无法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终于停止了滚动，当他喘着气想要站起来的时候，在月色下，他看到了一只野兔，就在他面前的不远处。

这本来是再也普通不过的情景，可是岩石却陡然吃惊。自从他进入那个地方之后，所有看到的生物，其外形都是他从来都没有见过的。然而现在看到的那只野兔，却是他从小就认识的一种动物，外形熟悉之极。

岩石立刻知道确然有事情发生了，发生的是：他已经离开了那地方，回到了人间。

他不知道自己如何会到那地方去、也不知道自己如何又会离开了那里，一切都好像一场梦一样，只有那位姑娘，却深深印在他的脑中，再也无法消除。

当时岩石看了看自己，赤身露体。本来两年来他早已习惯如此，可是这时候他却感到了异常的不舒服，气温太低，他觉得寒冷。而且立刻有许多小虫在叮咬他，那种情形在那地方绝对不会发生。

岩石尽量使自己冷静下来，他首先要做的事倩是，回到那地方去！再去找那位姑娘，表达自己对她的爱意。

可是接下来的好几十天，不论他如何努力，都无法找到回那地方的路，他觉得需要帮助，就找到了一个土着的部落，没有多久，就联络上了高兴的祖父，从而知道他失踪之后，他的家族进行搜索的范围有多么广。

本来岩石只要好好理智地想一想，就可以知道他再也找不到那个地方了。大规模的搜索，完全没有发现那地方的存在，他还有什么方法可以找到那地方？

然而那位牧羊姑娘的倩影占据了他的整个脑部，使他失去了理智，他要不顾一切再到那地方去。

继续下来的大约十年时间，他就在当地不断地寻找，而且从一个部落到另一个部落，打听谁知道那地方，可是不但没有人听说过有这样的一个地方，连部落许多古老的传说中，也从来没有一桩和那地方有关。

所有方圆几百里范围内的土着，都告诉他根本没有这样的一个地方，一切全是他的妄想。

其中高兴的祖父提出来的说法最为人接受，高兴的祖父说：深山中有一种植物的块茎，看来和芋头差不多，可以充饑，可是这种东西吃了之后，会使人产生幻觉，那种幻觉，有强烈的真实感，使人真假难分。

高兴的祖父判断，岩石是从悬崖上掉下去之后，就用这种植物作为食物，而且由于它相当可口，又容易获得，岩石就一直在吃它，所产生的幻觉，也就一直延续下去，直到可能偶然又吃了什么东西，抵消了那种植物的毒性，所以他又从幻境之中，回到了现实世界。

作为一个猎头族人，高兴的祖父能够对岩石的奇遇做出这样的分析，可以说非常不简单。然而岩石根本拒绝接受。

别说岩石拒绝接受，虽然这己经是最可以接受的说法，连我们也觉得虽然不能说完全没有这个可能，可是可能性实在不大。

当岩石说到他不接受这个说法的时候，他望着我们，留意我们的反应。看到我们也不相信，他有松了一口气的表情，大声道：“我太清楚自己的遭遇了，当然不是幻觉！”

所有在场的人，只有高兴哼了一声，神情不屑。

岩石一直在那岛上没有离开，长时间和高兴的祖父在一起，他生活的唯一目的，就是想再到那他方去。

他的言行，即使在猎头族族群之中，也被视为是疯子，渐渐理睬他的人越来越少，岩石在寂寞无奈之余。只好找小孩子来作为倾诉的对象：开始是一大群小孩、后来也越来越少，只有高兴，从婴儿时期起，就和岩石一起，岩石将自己的知识，尽量传授给高兴，将自己的奇遇，一遍又一遍告诉高兴。

一老一少，变成了不但是朋友，而且有亲人一样的关系，所以高兴才会称岩石为爷爷。

绝对料不到的是，高兴在岩石那里得到的现代科学知识，渐渐累积，形成了她分析事情的逻辑概念，而且是完全根据科学原则所产生的概念。

运用这种概念思考，高兴得出的结论是：即使她祖父的分析和事实有距离，所谓岩石的奇遇，仍然只是岩石的妄想！

出现这样的结果，确然使岩石啼笑皆非，然而两人虽然在这方面意见不合，他们之间的亲情却依然存在。这就形成了他们相处时的奇特情形。

岩石继续努力了几年，才开始和外界联系，寻求帮助，他并不向自己的家族求助，而是和他的好朋友大亨联络。当大亨知道岩石并没有丧生时，惊讶之极。可是他也不知道这些年来岩石在做些什么事情。

岩石坚决要求大亨对他还在人世一事保守秘密，通过大亨，岩石得到了许多精密的、用作搜索之用的先进仪器，以供他寻找那地方之用。

可是搜寻还是没有结果。

最近的发展是半年之前，大亨甚至于和当地政府合作，以勘察为名，放了一颗人造卫星上天，这颗专门为搜索、勘察、查验地形而设的人造卫星，真正的作用，就是要在这个岛上，把岩石所说的蓝种人聚居的地方找出来。

大亨对这颗人造卫星的功能，提出的说明是：“卫星搜索的结果，发现了三个以前从来不为人所知的穴居人部落，一共有二十八人！又发现了四株没有纪录的树木。”

大亨这样说明人造卫星的功能，再明白不过，连这样微小的东西都能够发现，岩石所说有上万人聚居的盆地，万无可能不被发现。

当大亨在这样说的时候，人人都感到唯一的结论是：“根本不存在那地方。”

唯有岩石还是摇头，不肯接受人造卫星搜寻的结果。

当岩石如此不肯面对事实之初，大亨非常生气，那时候大亨大约知道岩石的目的是寻找什么，他赌气对岩石道：“我不知道你在干什么，只知道我再也无法提供进一步的帮助了，或许，哼哼，只有卫斯理可以帮你了！”

这原来就是我有缘听到岩石讲他的奇遇的原因！而大亨平时看来对我并不很友善，从他对岩石这样说这一点上来看，可以证明我在他的潜意识中的地位。虽然他在提到我的时候，口气不是很好，当然不必计较。

岩石当时根本不知道卫斯理是何方神圣，于是大亨就向岩石介绍我，他特地派了两个熟悉我所记述故事的人，和岩石见面，尽可能将我的一切，告诉岩石。

岩石不知道是实在没有办法了，病急乱投医，还是真的认为我可以找到那地方，所以请大亨安排和我见面。

大亨怕他请不动我，所以找了陶启泉出面。至于那四位专家，倒是岩石自己提出来的，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那位所谓“阵法专家”了。

原来岩石在大量的接触了我记述的故事之后，最有兴趣的是其中一些有关“阵法”的部份。他认为很有可能，那地方在一种非常有效的阵法掩护之下，所以他用尽了方法都无法发现。

岩石能够想到这一点，真可以说是挖空心思到了极点了。至于那四位专家，根本不相信岩石的奇遇，那也是他始料未及的事情。

当岩石说到他突然之间看到了一只野兔，醒悟他已经离开了那地方，回到人间时，他对“奇遇”的？述，已经告一段落。接下来他又花了许多时间，讲这二十多年来他苦苦寻找，想回到那地方去的经过。

他将这些经过，还是说得非常详细，我将他所说的浓缩，其比例大约是一万比一，因为寻找经过的细节实在并不有趣，更因为结果是一无所获。

而更令寻找者沮丧的是，所有的结果都指向一个结论，根本不存在岩石所说的那个地方。

所以当岩石终于说完了他要告诉我们的一切之后，他望向我们，尤其是望向我和白素的眼光，完全是已经在绝望之中的最后希望，只要我们说出“那地方根本不存在”这样的结论，他肯定会立刻崩溃！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齐声道：“我们相信你的径历，确然有那地方存在，你在那地方一切遭遇，都是真实的，不是妄想！”

我们先肯定了这一点，等于是向一个重病人先注射强心针一样，先保留了他的生命，然后再慢慢想办法。

果然，岩石听了我们的话，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眼光之中重又燃起希望。他张大了口，没有发出声音来，然而我们都知道他是在问：“既然有那地方的存在，为什么我这样寻找法，还是无法将它找出来？”

这是一个最关键性的问题。

在听岩石？述的时候，我已经做过许多假设和揣测，有了一定的想法。

而且在岩石详细？述他的经历时，我也和白素、红绫交换过我们的想法，大体上并没有分歧。所以这时候我可以不等岩石问出来，就发表我的想怯。

我吸了一口气，道："别忘记，你进入那地方的情形，奇特之极，这是要点！"

岩石听了，神情略有领悟，道："是，我是被那动物，扯……拉进山崖去的。"

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才苦笑道"难道我应该将山崖凿穿，才能找到那地方？"

红浚先有反应，大摇其头，道："就算你将岛上所有的山崖全都铲平了，还是找不到那地方的。"

高兴哼了一声："因为根本没有那地方！"

红绫继续摇头，道："不，因为那地方处于另一个空间！"

红绫这样说，不是很容易使人完全明白，可是她实在已经说明白了。让我和白素来说，也不会说得更明白。

各人都皱看眉，在消化红绫的话，最先提出疑问的是朱槿，她道："可是在那地方，一样能看到日月星，和我们看到的，是同一日、月！"

这个问题正是我心中的疑问，我也没有答案。而朱槿在说话的时候，望着红绫，可以说明她想红绫给予回答，由此可知，她心中对红绫的重视。

由于朱槿本身是这样不简单的一个人物，能够得到她的重视，当然也绝不简单，这使我和白素，都很愉快。不过同时也很担心，因为不知道红绫是不是能够给出答案。

红绫略想了一想，道："我们对于多维空间所知极少，另一空间究竟有多少，更是完全不知道。空间和空间之间如何来往，古往今来所有的纪录，也只有'偶然'而己。就算有人到过另外的空间，纪录也没有详细如岩石先生所？述的。所以另一空间是怎样的一种存在，只能想像。岩石先生在那地方看到了和我们看到的同样的天体现象，这种情形说明了在另一空间，和我们所在的空间有相同之处。"

她说了之后，停了一停，继续道："我只能作这样的设想，无法有进一步解释。"

我和白素首先鼓掌，朱槿过来拥抱红绫，其余人连连点头，只有高兴一脸不屑。

我们都感到红绫的话已经很好地运用语言来解说一无所知的事情了。而高兴有这种反应，当然是非常明显地表现了她对另一空间这种事情完全没有认识而已，她可能根本没有听过另一空间这回事，当然就无

法知道红绫在说些什么了。

后来红绫很耐心地向高兴解释什么是“另一空间”。可是实际上红绫自己对之也所知极少，所以要高兴明白，格外困难。好不容易使高兴有了一些概念，她的反应是哈哈大笑：“说来说去，还不是等于不存在！”

我们对高兴这样的说法，也无法反驳，因为一样东西，若是存在于另一空间，看不见、摸不着、找不到，那岂不是就等于不存在吗？

当时最焦切的人当然是岩石，他抓住了红绫的手，道：“怎样才能进入另一空间？”

红绫摊了摊手：“地球人，我的意思是，地球人的生命形式，无法主动突破空间和空间之间的障碍，只能在偶然的情形下才会有这种突破。”

岩石呆了半晌，道：“不是地球人的生命形式呢？”

红绫向我望了一眼，我向她点了点头，鼓励她继续说下去。红绫道：“不是属于地球人的生命形式，可以统称为‘神仙’，有若干神仙具有突破空间的能力。”

岩石神情苦涩：“上哪里去找‘神仙’？”

红绫又向我望来，将这个问题传给了我，我想了一想，道：“事情很无奈，人只能凭偶然的机缘突破空间，同样也只能凭偶然的机缘遇到神仙。”

岩石双手抱住了头，发出如同呜咽一样的声音，身子发抖，看来很是痛苦。高兴在他身边，拍着他的背，向我们怒目而视，大声道：“你们别再给他希望了，直截了当告诉他：不存在那个地方，让他彻底息了这个念头，他还能够有几天快乐日子过！”

直到这时候，我们才算是真正了解这位猎头族小姑娘为岩石着想的真正用心。她要岩石承认一切全是妄想，岩石才不会继续努力去寻找那地方，也就不必承受寻找没有结果所带来的痛苦，做人才有意思。

而我们却又偏偏肯定了岩石的遭遇是事实，令高兴的努力完全白费功夫，难怪她对我们的态度如此恶劣。

这时候我们都感到高兴有道理，要岩石余生快乐，必须使他不再寻找那地方，要使他不再寻找那地方，就必须使他相信一切只不过是妄想。

可是我们刚才说得如此肯定，现在想要推翻刚才的说法已经没有可能，说了，岩石也不会相信。

我们都觉得很尴尬，只有红绫笑道：“告诉他是妄想，他也不会相信。突破空间的偶然事件，既然在他身上发生过一次，也有可能发生第二次。”

听得红绫这样说，我不禁大吃一惊，立刻道：“请留意古今中外类似的纪录，从来也没有在一个人的身上发生过两次突破空间的例子。”

这时候我所指的“突破空间的例子”，在历史上确然是有些有纪录

的，最常见的是人忽然到了陌生的地方，遇到了仙女……之类。也的确这种纪录，都是人在离开了之后，就再也没有回去的机会，没有第二次。

所以我要提醒红绫，别胡乱答应什么，岩石再回到那地方去的机会是零！

红淩的反应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道："确然没有人能够有两次突破空间的机会，但如果那地方不是另一空间呢？"

我想不到她会有此一问。确然，那地方是另一空间，只不过是我们的假设而已，如果那地方不是另一空间，而是另外一种形式的存在，那当然可以有机会再次前往。

然而那是什么样的一种存在形式呢？

那时候高兴十分恼怒，再次大声道："别再给他不切实际的任何希望了，那只有使他再度失望！"

红绫扬了扬眉："为什么不问问他，是不是不要再失望了？"

岩石已经第一时间回答："我不怕失望，失望不能使我再失去什么，却有机会可以得到什么。"

高兴居然懂得引用成语，她冷冷他道："镜花水月！"

岩石立刻回应："有它们，看看也是好的。"

在这时候，我和白素交换眼色，都在问对方：我们的女儿究竟想干什么？

然而我和白素都没有答案。

我们一起向红淩望去，只见她的神情非常坚决，这种神情等于已经回答我们心中的疑问，她要去找那个地方！

我和白素又交换了眼色，红绫要去找岩石所说的那个地方，我们没有反对的理由，因为不论是找到或者找不到，对她来说，都毫无损失。如果找到了，那却是极度不寻常的发现！

她去寻找那地方，情形有些像做"没本钱的买卖"，只会赚、不会蚀，我们何必反对。

其余人也显然明白了红绫的心意，也都觉得没有坏处。大亨和陶启泉，觉得红绫肯出马，算是对岩石也有了交代，都有松了一口气的感觉。

反应最强烈的是高兴，红绫走过去，在高兴耳边笑嘻嘻地说了几句话，高兴的态度竟然立刻有了转变，望着红绫，连连点头。

我不知道红绫对高兴说了些什么，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和白素也根本不知道红绫做了些什么，只知道她有时忽然出现，有时不知去向，很是神秘。

红绫做些什么，当然已经不属于这个故事的范围了，这个故事说的

是岩石的奇怪遭遇。至于在岩石？述中的那地方是极乐世界还是无期徙刑的服刑所在，人人可以各凭自己的想法来决定。

而且无论如何决定，都不会改变任何事实，因为谁也不会有机会到那地方去。

（全文完）

须弥芥子

序言

要解释这个故事的名称，可以抄许多书，可是一直最怕抄书，所以提得很简单，没有兴趣的读友，可以就此算数，有兴趣的读友，可以自行去找资料——很容易找的。

在故事最后，岩石先生竟然自然而然在“归”和“死”之间划上了等号，有趣，真有趣。

好像十多年前，在《追龙》这个故事中，早已有过相同的预测，妙哉，真妙哉！

倪匡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藩市

一年容易，又到尽头

第一部：十万火急

在叙述上一个故事《一个地方》到最后，我用一句“因为谁也不会有机会到那地方去”作为结束。

从这样的结束看来，好像《一个地方》这个故事已经完结，不会再有后续了。

事情要分开来说。

当时我确然认为事情已经完结。虽然在听了岩石的叙述之后，大家有很多分析，一致肯定确然有岩石所说的那个地方的存在，相信岩石的叙述之后，大家有很多分析，一致肯定确然有岩石所说的那个地方的存在，相信岩石石所说的经历是实实在在的经过。红绫自告奋勇要去寻找那个地方，而且虽然我不知道她接下来做了一些什么事情，也可以知道她必然是在努力。

可是在事情没有新的开展之前，我确然认为岩石既然花了二十多年的时间，以他可以动用的人力物力，仍然没有发现，红绫虽然有这样的愿望，实际上不会有什么结果。

所以我认为故事已经结束，这才用了这样的一句话。

至于后来事情又有了新的发展，是我当时所不能预料的——我并没有预知的能力，不能知道以后会发生的事情。

幸而事情后来又有了发展，不然《一个地方》这个故事，恐怕会被人诟病为卫斯理故事有头无尾的典型了！

（虽然事实上很多故事确然是有头无尾，绝非所有故事都有“快乐结束”，可是看故事的人，总经？所有故事都应该有他心目中的结果，这是讲故事的人最大的困扰。有幸，事情有了后续的忏悔，当然可以说下去如果事情根本没有继续发展，怎么去凭空找一些事情出来？）

（大家说是不是？）

《一个地方》这个故事有了后续的发展之后，我很花了一些时间，考虑如何开始叙述。当然不能平铺直叙——要那样做的话，就要一开始就说红绫到那个大岛去怎么样怎么样建筑那个地方，过程必然非常沉闷无趣，所以要另想办法。

办法当然很多，先从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开始。

我因为一件事情（完全和这个故事无关），离家两天。在这两天期间，白素也恰好不在家。所以在这两天之内，来找我们的人，找不到，就只能用各种方法留言，使我们知道，他来过，或是他要和我们联络。

留言的方法有许多种，可以利用先进的高科技，也可以用最原始的方法。

而我在离家两天之后回来，看到的那个留言，恐怕是最原始也是最夸张的了。

在我才一转上通向我住所的那条斜路时，就看到屋子大门好像有些古怪，等到走近了一些，就知道古怪是由于大门上被人挂上了一块牌子。那牌子几乎和大门一样大小，上面还写了一些字，鲜红色，显然是红漆所写，情形和一些欠了高利贷没有归还的人，遭到了暴力讨债一样。

任何人看到了自己的家门口，出现了这样的情形，都不会感到赏心悦目，我自然不能例外，一面心中在埋怨老蔡怎么可以容许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一面以尽可能的快速，来到了门前。

我首先看到的是牌子上的红字中最大的两个字：胡说。

一看到了这两个字，心中的不快就消失了大半。“胡说”这两个字，我看到之后，脑部活动所得出的第一结果是：胡说这个人。而不是胡说八道的意思。

熟悉卫斯理故事的朋友，反应当然会和我一样，胡说这个人故事中出现不止一次了，他和温宝裕很投契，看来他也染上了温宝裕的夸张行事作风，不然怎么会用这种方法引起我的注意？

我当然是几乎在同时就看到了胡说用红漆在那木牌上的留言：“十万火急！请即联络！！！”

这三个“！”，看来触目惊心，显示留言者的“十万火急”确然是非常非常紧急。

而在具名之下，是一行数位，当然是电话号码。

我知道胡说行事相当稳重，和温裕的作风完全不同，他说是“十万火急”，就真的是的是十万火急！

这时候我当然完全无法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的反就是立刻取出了行动电话，按下了那个号码。

我猜想那也是胡说随身携带的行动电话号码——随身携带行动电话这种行为在几年来发展之迅速，超乎任何科幻小说作者的想象。

随身携带的行动电话，可以说几乎已经成了人身体的一个组成部份，而电话的那个号码，也很快的可以成为人的代号——通过这个号码，可以知道这个人的一切。

这是科学进步，使人的生活起巨大变化的典型例子。这种改变是好是坏，谁也不知道，只知道改变一发生，就好像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与之抵抗——不是吗？连我和白素的身上，也有了这个东西。而这个东西这时候至少可以使我提前一分钟和胡说取得联络，不能说它没有用。

电话才响了半下，就听到了胡说的声音，叫道：“卫斯理！”

说他这一下叫唤，是在叫示例，绝对不算过分。我忙道：“要我做什么？”

由于是“十万火急”——这一点从电话一通胡说就接听和他的语气之中可以得到肯定，所以我来不及问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只直接的问他要我做什么。

这样可以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就展行动，而不必花时间去研究事情的来龙去脉。

胡说立刻回答：“快！快到我这里来！”

我为了看清楚牌子上的字，已经下了车，这时候一听胡说这样说，立刻闪身上车，还没有关上车门，就已经问：“你在哪里？”

由于着急，胡说的话听来不是很连贯，他道：“在小宝这里……陈长青……就是陈长青的大屋子！”

我当然知道“陈长青的大屋子”是怎么一回事——在这栋大屋子中发生过许多怪事情，只是道：“已经上车，很快就会到。”

这时候我好像听到胡说在对另外的人说话，由于他说这话的时候，可能有某些动作故意不想让我听到，所以他的话听起来非常模糊，像是听得他在对人说“卫斯理立刻就到”之类，不能十分肯定。

这使我十分疑惑，我立刻疾声问：“你在和谁说话？”

胡说的声音听来非常恐惑：“你来了再说，来了再说！”

我本来还想追问，可是立刻想到，不到二十分钟，就可以到达既然这样说，在电话里多半问不出什么来，没有必要浪费时间，我要利用这段时间，做其他的事情。

我迅速地将最近和胡说接触的情形想一遍。

最近和胡说见面的正确日期我一时之间无法确定，因为那次并没有什么大事情发生，可以提供立刻的记忆。

我记得那次胡说是和温宝裕一起来的，那时候温宝裕对于“宝地”和在宝地的“长老”，已经开始有接触，可是还没有沉迷，我估计正是处于这个时候的开始阶段，因为他已经准确长期在宝地逗留，所以委托说照料那栋大屋子，这才约了胡说一起到我这里，向我说明这件事情。

由于事情和我没有什么大关系——那栋大屋虽然非常有趣，可是我身边有趣的事情实在太多，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我无法在大屋子上花太多的时间。

对于温宝裕委托胡说照料大屋子，我当然没有意见，我记得当时温宝裕曾经对胡说道：“我可能要很久不回来，你可以将大屋子完全当成是你自己的一样！”

所以这时候胡说既然是在那栋大屋子里，我就有理由相信，可能是那大屋子中又有了干什么怪事发生，才使得胡说要十万火急地和我会面。

我当然知道，若是怪事出在那大屋子中，可以是任何匪夷所思的事情，完全无法作出任何设想，所以不必枉费心力。

我接下来要做的事情是和白素联络。

本来我是应该在回家之后，和白素联络的，可是由于胡说的告急，使我过家门而不入，就只好在这时候和白素联络了。

如前面曾经提到过的那样，联络依然靠无线电话进行——不但可以听到对方的声音而且可以看到对方的形貌，更而且不论双方相隔多远，都不成问题。

像这时候，白素就身在罗马尼亚，和我距离是半个地球，照样联络时如同面谈。

（上所提到的情形，绝非幻想小说说的设想，而是实际生活中实实在在出现的事情。当然，这种情形，曾经是幻想小说中，很惯见的设想。）

（幻想变成了事实——无数幻想成事实的一个例子。）

所以白素第一句话就是："你看来很紧张，有事情发生？"

我立刻将胡说的留言，和他通电话的经过告诉白素，白素道："和小宝有关？"

由于温宝裕的思想越来越古怪，所以我和白素一直都很关切，可是又完全没有办法——在对温宝裕脑部活动的影响上，宝地长老的能力显然远远超过我们，我们只好无奈地看着温宝裕长老靠近，最终会到什么程度。

而我们知道的是事情显然越来越坏，所以任何和温宝裕有关的发展，都会使我们心惊肉跳，感到一个难以阻挡的巨大灾难正在迫近，迟早会发作。

因为胡说和温宝裕的关系良好，所以白素自然而然想到了事情可能会和温宝裕有关。

我心中吃了一惊，苦笑："希望不要和他有关！"

我有这样的反应，当然是因为不论发生什么事情，都比温宝裕那里又有了新花样要好——温宝裕那里如果发生了事情，就必然和"长老"有关，也必然是灾难又逼近了一步！

白素停了一停："随时联络。"

我也道："随时联络。"

这时候车子已经转进了通向大屋子的直路，我也看到了胡说在大门口，向我挥动双手，不断跳跃。

车子停下，打开车门，我就疾声问："小宝怎么了？"

胡说怔了一怔，反问道："小宝？"

看到他这样的反应，我就知道事情和温宝裕无关，说我没有用也好，我确然自然而然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由此可知，温宝裕的事情给我们的困扰是如何之严重。

我看到胡说脸色灰白，一把抓住了我，手也是冰冷，可知事情确然，至少对他来说，非同小可。

我张开双臂，轻轻拥抱了他一下——这胜过千言万语，使他立刻明

白，不论发生了什么事情，我都会尽我一切能力支援和帮助他。

他的神色显然镇定了很多，咽了一口口水，道：“事情要从头说起，来！”

他向屋子走去而且急不及待地拉着我的衣服向前走。

他的这种反常行为，证明事情的怪异程度可能远在我的想象之上。不过他好生生地在，而且健康显然没有问题，事情再严重，也不会涉及生煞费苦心的层面，所以我心中暗暗在责怪胡说的小题大做，大惊小怪。

胡说说是“事情要从头说起”，可是他一直将我拉进了屋子，并没有说话，我一再催促，他都回答：“到了现场再说，不然实在说不明白！”

这时候我留意胡说的神态，发现事情很有些古怪。一开始我受了“十万火急”的影响，在想法上，一直认为胡说是遭到了什么危险，甚至于生命都受到了威胁。

可是在和他见了面之后，却越看越不像，他的神情，像极度的兴奋更多一些——虽然他的脸色是可怕的苍白，然而人在极度兴奋的状态下，也会出现这种情形。

而且他并不急于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告诉我，而是要“从头说起”……种种？象都说明并不存在任何危险。

想通了这一点，若不是我深知胡说的为人，绝非大惊小怪、无中生有，我早就一把推开他，掉头而去了。

虽然我没有这样做，可是脸色也就不那么好看，而且哼了一声，表示不满。

胡说的感觉很敏锐，立刻觉察到了我的不满，他向我望来，气息急促，道：“你别见怪……在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之后，你一定不会怪我。”

虽然我知道每个人处理事情的方法不同，像我，性子急，就会第一时间将发生的事情说出来。而胡说，性子缓，就喜欢从头慢慢说起。

或者说，既然你性子急，那么就算胡说是从头说起，你在叙述的时候，也可以一下子就先将事情说出来的啊！

我不是没有这样考虑过，而考虑的结果是，事情确然要从头说起，才容易明白。而且也只有那样，才非常有趣。所以现在我在叙述的时候，就采用了胡说当时的方法。

那时候，我在胡说脸上看到了复杂非常的神情。由于在这大屋子中，实在是什么样怪异的事情都可以发生，所以找对胡说的话倒并不怀疑。

我被胡说拉着，上了楼梯，一口气上到了三楼。

对于陈长青这栋大屋子，我可以说十分熟悉，可是也可以说非常陌生。

这种说法，并不矛盾——我对它熟悉的是它可以看到的部分，而对它知道极少的是看不到的部份——据温实裕对我说，这屋子中的暗道、密室、大大小小的暗格之多，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照温宝裕的说法是，无论你如何设想，它都比你的设想还要多十倍以上！

温宝裕曾花了不少时间，想将所有的密室、暗道等等都弄清楚，可是进行了一个时期，就放弃了，原因是他感到穷他一生，只怕也难以完成。

温宝裕曾经向我报告过一些他探索到的成绩，确然是超乎想象之外，单是他举的几个例子，就可以成为一部这方面的专门巨著。

在这里我当然不必举别的例子了，因为接下来胡说就会带我去看一个这方面的典型。

到了三楼，我知道在这层楼有一部份是昆虫标本室，胡说是昆虫学家，他在这栋大屋子中最感兴趣的应该就是这一部份。

而这时候，我突然想到的，是不久之前，我听到岩石的叙述。在岩石的叙述中，那相地方的一切生物，除了人，只是肤色所未见之外，外形并不同，而其他生物，都是前所未见的奇形怪状。他提到过一种甲虫，触须在身体中间，而当他飞的时候，甲壳分成四片。

不知道这种奇形怪状的甲虫，胡说这个昆虫学家是不是知道他的来历？

我一向想到了什么要做，就立刻做，所以尽管这时候看来胡说并不过会回答任何总是我还是问了出来，并且很详细地形容了岩石在那个地方看到的甲虫的形状。

胡说完全心不在焉，一副恍恍惚惚的神情，在听完了我的问题之后，并没有任何实在的回答，只是悠悠地叹了一口气，道：谁知道呢？实在是什么事情都有可以发生的啊！

看到他这种模样，我就没有再问下去，因为非常自然，如果不先解决他的问题，他脱离不了这种半死不活的精神状态，就不能回答任何事情——这时候问他姓什么，只怕他反应也一样。

而从他的这种反应看来，发生的事情一定属于“什么事情都有可以发生的”范围——这一点很引起了我的好奇心。胡说拉着我，在三楼的走廊中转来转去，我敢说就算方向中感再好的人，若是第一次来，也会被转得头昏脑胀。

我几次告诉胡说不必拉着我，可是胡说却像是掉在大海中的人抓住救生圈一样，硬是不肯放手。

一直来到了一个走廊的尽头，胡说才停了下来。

这时候我们面对的是一扇门——这大屋子中，有至少超过三百间明房间，房门的形式都不一样，有的是正常的长方形，有的是圆形，有的是三角形，更多的是不规则，无可状的形状。这时候在我们面前的那扇

门，形状就无法形容，像是一条肥大的蛇，曲了三曲，上面粗，下面细。

不多久我就知道这是情形是什么东西了——立刻就会加以说明。

胡说在门口，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去开门。开门的方式也很特别，他先伸手在门上推，整扇门向内陷进去然后再向右移，将门移开。

向内看去非常黑暗，一时之间什么也看不到。只看到有一点黄色的光，过了一会，才看清那是一点油灯发生的光芒，胡说解释："我第一次进来的时候，情形就是这样。"

这时候我已经看清楚，油灯的光芒虽然微弱之极，常言说：一灯如豆，眼前的情形，简直是一灯如芝麻，可是那灯的储油部份却非常大，是一双比人还要高，至少有两人合抱粗的大瓷，估计这样的窗口至少可以放一千公斤的油，用来燃点这样微小的灯火，不知道可以维持多久。

这样的情形，这种灯，通常被称为："万年灯"，而这样的灯，一般都出现在很有规模的古墓之中。

其时，外面虽然是红天白日，可是眼前的情景是如此阴森，所以使人感到非常诡异。

胡说显然对这间房间已经非常熟悉，他大步走了进去我看到他用一根细木条拔大了灯火，又燃着了细木条，去点着了另外十几盏油灯。

这样一来，房间中就变得明亮——虽然不能和一盏普通的电灯相比，可是也足以使我可以看清楚房间中的情形。

房间相当大，约有五十平方公尺　，除了大约有二十盏各形式不同大小的油灯之外，别无他物。

看起业那像是一间油灯收集室——这大屋子中有的是各种各样物品的收集室，在其中有一间专门收集油灯，也不算什么特别。

在房间里的那些油灯，都有非常巨大的灯座，有一半以上比人还高，有几座是人像手中掣着灯的，那些人像比我还高。有一个灯座是半人高下的铜雕凤凰，身上镶满了各种宝石，虽然光线不强，也宝光流转，令人目眩。

若要详细、即使是粗略也描述一下这些油灯，至少也要一万字，虽然也不失有趣，可是和故事完全没有关系，当然不必多费笔墨了。

以胡说如此精神失常，如果说由于这些收世故价值难以估计，那么这大屋子中至少有超过三百间房间，有相同的、无法估值的收藏品！

一时之间，我心中没有概念很是疑惑，向胡说望去。

胡说吸了一口气，伸手向右指了一指，我循他所指看去只见指的那堵墙，非常特别。

墙高约三公尺，宽约七公尺，上面龙飞凤舞，是一幅狂草的书法。

那幅书法乍一看来，在油灯灯光闪耀之下，竟然都像是活的一样，每个字都各有各的动作，怪异莫名。

我至少有半分钟时间，弄不清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会使得眼前出现那样怪异的情影。所以我在向那堵墙走近的时候，非常小心翼翼，唯英尺那些像怪物一样的草字，会忽然向我飞扑过来。

直到来到了近前，我才看清楚了实在的情形。

原来那些字并不是写在墙上的。

情形很特别，要详细一些说，才能明白——简单地说，那些字全是立体的，看来由很坚实的乌木雕成，每个字大小不一平均大约是三十分分见方。

那些字的立体部份，约有二十公分，如果在字的正面看，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平面的字，角度斜一些，就可以看到字的部份。由于灯光从各个角度映过来，使立体的字出现影子，灯光又闪耀不定，所以那些字看起来就像是活的一样了。

弄清楚了是这样的一个情形，我不禁哑然失笑——显然是胡说的态度影响了我，使我也紧张起来。

我吁了一口气，伸手在最近的几个字上，抚摸着，感觉非常光滑，雕刻的工艺显然出于非常的高手——要将一幅书法化为立体的雕刻，而不破坏原来书法的神韵，是非常困难的一件工作，非绝顶高手，无法做到。

刚才我第一眼看到这幅狂草的时候，只觉得那是书法，丝毫没有感到曾经经过加工，由此可知，加工这幅书法的，是造旨非凡的大匠。

说了半天，这幅书法写的究竟是什么呢？胡说既然要我看，当然有原因。

于是我后退了几步，可以看清楚整幅书法。

要认识狂草体写成的每个字，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即使是专家，在面对一幅狂草时，也不会有把握可以认出每一个字来。

可是这时候，我只向这幅书法看了几秒钟，如果要我将每一个字都念出来，我也可以做到。

说出来很简单，这一幅狂草书法之中，我能够准确认出来的绝对不会超过四分之一。

然而就在那些我认识的字之中，我接着看到“黄河”，接着又看到了“五花马”，再看到了“千古圣贤”，……以及其他一些非常熟悉的字句。

在看到了这些字句之后，相信很多人都可以知道，这幅书法写的正是李白那首“黄河之水天上来”，只要会背这首诗，就可以毫无困难认出所有草字来了。

我吸了一口气，道：“原来是黄河之水天上来，在这上面，有什么发现？”

看胡说的样子，实在很想考一考我——考我能不能发现什么，而他

是显然有了发现的。

然而他也急于想将他发现的问题告诉我，所以他叹了一口气，放弃了考我的念头。

第二部：英雄救美

他走向那幅字，将手随便放在一个字上，回头向我望来。看到他这样的动作，我心中陡然一动，失声道：“啊！这些字是机关，可以拨动什么？”

胡说神情佩服，点了点头。我又问道：“不见得全部字都是机关，怎么办才能知道机关的详细情形？”

我这样问，很有道理，因为就算知道这幅字是找开什么的机关（譬如说暗室之类），也有许多组合，不明究里，实在不容易找出正确的方法来。

胡说回答道：“我也是偶然的灵感——”

他说着，向房间那扇奇形状怪的门指了一指。

我的反应也算是快捷的了，当时也不禁怔了一怔，不知道他这个动作是什么意思。

胡说在向门指了一指之后，又指向那幅书法的第一行。

就在那一瞬间，我明白了他的意思，走过去，指住那一幅书法第一行上的那个“天”字。

前面我曾经形容过这房间的门形状十分怪异像是一条扭曲的肥蛇，上粗下细，不规则之极，无以名之。

而这个莫名其妙的形状，和我现在所指着的那幅书法上的“天”字，却一模一样，也就是说，那扇门，是那个“天”字，放大了大约十倍之后的形状。

各位或许会说我在瞎说——我刚才形容的形状怎么会像一个“天”字呢？

请注意，那幅书法是狂草，而在这种书法体中，“天”字就是被写成这种形状的。

中国书法中的草书，十分神奇，可以和其他字体的形状完全不同，自成一格，可是又不是胡乱写来就可以算是草书，有一定的约定俗成，也就是说，厉害都这样写——至于首创者是谁，为什么好好的一个字会变成这样怪形状，也没有人深究。

所以有“草书出了格，神仙不认得”的说法。

而在草书的格中，“天”字就是我形容的那个形状——如果有兴趣，可以找一些草书书法来看创，也可以趁机了解一下中国文字的想象力如果发挥起来，可以到如何匪夷所思的程度。

说了半天关于草书“天”字的形状，无非是说明，当时我能够很快的知道墙上这个“天”字是机关，是由于胡摩拳擦掌指点，不然只怕很难有这样的联想。

这时候虽然我知道了“天”字是机关，可是仍然不知道如何拨动它，也当然不知道拨动机关之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我向胡说望去他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将那个“天”字按下去。

我稍为用力，就将“天”字按入墙中，从感觉上，可以揣测机关是采用一种油压的装置作为拨动力量的，越向下按，需要的力量就越大。

没有多久，就将那个“天”字完全按入墙中，看起来字像是写在墙上一样。

胡说的神情在那时候，变得又古怪又紧张，在喉咙里发出了一阵咕噜的声音。我在期待机关拨动之后会发生的变化，开始时并没有注意他的古怪，可是变化却迟迟没有发生，而四周又非常寂静，所以他发出的那种声音，终于引起我的注意。

我向他望去道：“你想说什么，只管说。”

胡说咽了一口口水，问道：“你会认为……机关拨动之后……会起什么变化？”

我没好气——在这时候，他应该告诉我会有什么变化，而不是来问我！我大声道：“可以是任何变化！整栋屋子忽然坍下来，也有可能！”

胡说苦笑，知道我对他不满，解释道：“实在是……实在是……实在……”

他连说了三个“实在”，究竟实在是什么东西，还是没有能够说得上来。

我用比较愤怒的眼光瞪着他，他双手摇动，急急地道：“我的意思是，当时……我第一次拨动机关之后，发生的变化，和现在……现在即将会发生的变化，很不相同，所以我法时的感觉，会和你现在不同……”

我对于他的这番话，老实说，一时之间难以消化，无法确切知道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想了一想，道：“要多久才会有变化？”

胡说的回答很出乎我的意思之外，因为一般来说，机关拨动之后，机关装置带动的变化都会立刻产生，可是胡说的回答却是：“三十分钟。”

我怔了一怔，道：“既然要那么久，你何不趁这个时间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告诉我？”

看胡说的情形，他像是想要我在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变化的情形下经历变化——这样当然可以带来不同的感受，可是我并不觉得那样有什么重要。

所以我又道：“你十万火急来找我，不是想要尽快解决问题吗？快说！”

在我大喝一声之下，胡说吸了一口气，这才将机关拨动会产生的变化说了出来。

所以以下的叙述，是胡说的经历。

而我在叙述胡说的经历时，却也必须从头说起——不知道前因，就难以明白后果，我会尽量长话短说。

原来胡说正是因为这层楼有昆虫标本收藏，所以他在这层楼逗留的时间最多。

他在看到了那扇奇形状怪的门好几次，才产生了好奇心，想要看看从这门进去，会进入什么样的房间。

他一面在想如何才能将这扇门打开，一面伸手轻轻在门上按了一下，却不料门已经应手陷了进去接着略一用力，门就向一旁滑了开来。

胡说在门口站了好一会，才影约看清楚房间里面的情形，很奇怪地，他并没有考虑使用现代化的照明设备来将房间中的情形看得更清楚，后来我问他为什么不那样做，他迟疑了一下，才道："就是没有想到……或许是为了不想被现代设备破坏了这房间中的……那种气氛。"

或许就是为了这个缘故，因为在房间中点燃了所有的油灯之后，房间中确然充满一种难以形容的神秘气氛——如果拉一些电灯进来，大放光明，这种气氛就荡然无存了。

即使在我和胡说有这样问的时候，也不知道这一点其实重要之极，是整个事情有继续发展的主要关键。也就是说，当时胡廉洁如果不是那样做的话，就不会有以后的事情发生。

所以到明白这一点的时候，胡说频档道："天意！天意！这完全是天意！除了是天意之外，不可能是别的！"

所有听到胡说那样说的人，对于胡说这样的说法，都没有反对。我也没有表示异议——因为所谓"天意"，本来就是一种玄之又玄的现象。所有一切的偶然，或是一切无法用普通常识来解释的事情，都可以说成为天意。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如此怪异当然也可以归诸天意。

而我在听胡说说下去的时候，当时就感到布置这间房间的人，不但用房门的形状强烈暗示了机关开？的所在，而且也暗示了进入房间的人，去点燃油灯。因为胡说接着说，他在进入房间之后没有多久，就看到那"万年灯"的大油瓷旁，有一个架子，虽然光线非常暗淡，可是那架子金光闪闪，十分夺目。

而架子上除了放着一去细木条之外，什么也没有。那细木条的一端，有曾经燃烧的焦痕。

这一切情形，都产生一种暗示，使看到的人，自然而然会想到用细木条去将火引过来，点燃其他的油灯。

做这样布置的人，显然是有意如此的，这人对心理学上的暗示作用，有非常深刻的了解，很使人佩服。这人后来使戈壁沙漠对他几乎要膜拜，认为他可以和天工大王并称双绝，那是后话了。

由于有这样的暗示，胡说点燃油灯的动作，是"天意"还是人意，我

多少有些保留。

后来（又是后来），我和白素有一次说起这个问题，白素道：“当时胡说点燃了所有的油灯，一盏都没有漏，这就不能不说是天意了。”

我的想法是：这些油灯，如此突出，有叫人点了一盏还想再点一盏的强大吸引力，除非不点，不然一定会将所有的油灯一起点燃的。

不过我没有和白素继续争论下去。

由于点燃所有油灯这件事情非常重要，所以我花了不少笔墨来说明它。

胡说第一次进入房间，没有多久，就点燃了所有油灯，当然也看到了那幅书法。

他也立刻认出了那是李白的那首《将进酒》。

然而直到很多次之后，他才偶然发现，房门的形状和草书的“天”字完全一样，他感到这中间可能有关联，所以就特别注意那个“天”字。而在注意的过程中，他当然会去触摸，在若干次触摸之后，偶然有王码电脑公司软体中心次用的力道大了一些，那个“天”字就被按得陷进墙中。胡说立刻就想到了那可能是一个机关。

他一直将“天”字完全按进了墙中，等候机关的发动。

可是等了又等，却什么变化都没有。

胡说又试图去按其他的字，却没有一个可以按得动。胡说的耐性非常好，他竟然一直不离开，在等待变化的发生。

如胡说刚才所说，变化要在三十分钟之后才性，相信能够等上三十分钟的人不是太多——因为在当时根本不能肯定是不是会有变化发生，可能等上一天，也是白等。

然而胡说却就是有这个耐性——好像真的是天意，若当时是我，或者是温宝裕，就算按下了那个“天”字，等上三五分钟，什么动静都没有，也早就放弃了，绝不可能等上三十分钟之久的。

我详细说明这一点，也由于它非常重要，其原因是后来才知道的，话在后面再说。

当时胡说一面等，一面欣赏那些油灯的灯座，同时留意一切变化，至于他当时为什么坚决认定会有变化发生，他也说不上来。人的潜在感觉，非常奇妙，无从解释，有很多例子，证明如果将要发生的事情和这个人的一生命运有重大关系的话，这个人就很有可能产生强弱程度不同的预感。

胡说那时候甚至于也说不上有什么预感，他只是感觉到要等下去，会有变化，会有变化……而且这个变化，会对以后自己的生命产生巨大的影响。

胡说在有这种模模糊糊感觉的时候，心情很难形容，觉得空荡档地，想抓住一些东西稳一下，然而又很清楚知道，他的精神状态非常恍

惚，而就在这种情形下，他听到了墙上有声音传出来。

胡说立刻向前走去，可是才走了一步，就立刻停止，反而很快的退到了房间外面。

他这样的反应很正确——听到了声音，知道是机关就要拨动，本来想走过去看个究竟，可是立刻想到，机关拨动之后可能会有危险的善出现，例如忽然射出了许多毒箭毒矛，或者是整个天花板都压了下来，这些善都是武侠小说和一些电影中经常出现的情形。

所以胡说立刻退出房间，就能够在有这种情况出现的时候，得保安全。

他退出了房间之后，那声响又延续了大约一分钟左右，才看到在那个“天”字的右边，墙上有四十分分见方的一块，向旁边移开，现出了看起来很奇怪地一些装置。

那装置很难形容，胡说说过很详细，使我脑中先有了一个大概的印象，可是当我亲眼看到这个装置之后，就知道胡说形容得再详细，我也无法从他的形容之中，知道这装置真正是什么样子的。

所以我现在所作的形容，也是一样，尽管非常详细，也无法使各位知道那装置真正的模样，而我又无法使各位亲眼看到那装置，故而只有请各位自己多多发挥想像力，根据文字形容去设想那个装置的样子。

反正这个装置的样子，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的作用。

那装置，胡说当时一看，就觉得那是一个有关光学的设备，看起来，它由许多玻璃镜片组成，那些镜片形状不一，有的是方形，有的是三角形，有的是梯形……拼在一起，各自反映出房间中油灯发出的光芒，不是很明亮，可是闪耀流转不定，看起来诡异神秘，像是一只怪异的复眼。

在那些镜片之中，只有两片是圆形的。

这两片圆形镜片，在整个装置中间，相距大约十来公分，在镜片旁，有方形的框。

这样的一个装置出现之后，声响也不再继续，胡说又等了一会，才向前走自从他看到了这个装置之后，他就一直在想：这装置有什么作用？

他第一个想到的是：那中间的两片圆形镜片，看起来像是镜头，然而整个装置又不像是摄影设备，那么这两片圆形乐意　片，就应该是什么光学设备的目镜。

这光学设备，可以是放大镜，可以是望远镜，可以是潜望镜……也可以是西洋镜。

当胡说想像到了“西洋镜”的时候，他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觉得不会有这个可能——西洋镜是一种很原始的娱乐装置，通过镜头看圆片而已，谁会用那么复杂的机关，来装置一个隐秘的西洋镜！

他的思路一直在这方面前进，所以当他来到了近前时，那两片圆形

镜片的高度，很适合他凑近去看，他自然而然，就将那装置上的圆形镜片当成了光学设备的目镜，凑上眼睛去观看。

很有必要说明一下，在胡说详舷细细叙述经过的时候，我已经知道他说得如此舷细的原因，是为了拖时间——拖过了三十分钟，等机关拨动，那装置出现，主餐看到那个装置，比他告诉我好得多。

而他的目的达到了，当他讲到那装置出现之时，声响传出，不多久，墙上，在那个“天”字右边，我就看到了那个装置。

我盯住了那装置，和胡说初看到它的时候一样，不断地在设想：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而怪异的是当胡说说到“西洋镜”的时候，我也恰好想到了西洋镜，也自然而然摇头。

在胡说说到了他凑上眼睛去看的时候，换了别人，一定不会像我那样性急，这时候还要发问，而是自己去看了。我也已经向前走去，可是同时我也问胡说：“你看到了什么？”

胡说的神情怪异之极，甚至于在喘气，他没有回答，只是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自己去看。

这说明他看到的情形，一定超乎任何可以设想的怪异，这当然也是他十万火急要找我的原因。

我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准备接受任何不可设想的怪异，将双眼凑向那两片圆形镜片，像是看望远镜一样，凝神看去。

在开始的一秒钟，什么也看不见，保看到灰蒙蒙的一片，我眨了眨眼，很快的看到在那一片灰暗的光线之中，另有天地，我在那一瞬间，只觉得好笑——刚才我曾经想到过“西洋镜”，当时只感到这种想法可笑荒诞之极，然而这时候当我眼前渐渐出现情景，却正如同看西洋镜一样。

我看出去，从灰色一片到渐渐有情景出现，并不是原来没有情景，而是情景原来就在，只是一开始的时候，我的眼睛还没有能够适应那种光线，所以要等到我自然调整了视觉感应之后，才能够看到情景。

说看出动的情形像是看西洋镜，其实粗糙了一些，更确切的形容应该是像在看一种立体幻灯片——由两张幻灯片，通过简单的光学组合，将视像合在一起，在视觉上造成立体的效果。

这时候我看出动看到的就是实实在在的立体景象，就像是看到了实景一样。

我的祖母道德被吸引在一个人体上——要过了至少一分钟，我才能够将视线移开，去看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

所以我道德形容那个人体。

那是一个女人的裸体，完全赤裸，一丝不挂，她以侧卧的姿态，一手撑头，脸向上，可以看到她半边脸，和她的背部、细腰、浑圆的臀部和修长的腿。

她的身体，是无懈可击的美丽，她的脸，也有令人震惊的艳光，一头长发，松松地挽了一个髻，侧卧的姿态是如此美妙，形成一幅绝顶的美人图。

在这之前，我设想过许多我会看到的怪异情景，绝对没有想到会看到这样的一个裸女！

在那大约一分钟（也可能更久）视线完全被吸引期间，感觉之奇特，真是难以形容。奇特并不是来自裸女本身，而是我在想：是什么样的设备，使人看到了她？

她是什么样的一种存在？

是相片？是图画？是雕塑？

我甚至于想到：是真人？

想到是真人，实在非常荒唐，可是却又非常自然地产生这样的想法。因为看到的情景，实在太像真的了。

那美人虽然一动不动，可是完完全全给人以活人的感觉——她闭着眼，然而分明她的眼皮像是有微微地颤动，然而要看清楚是不是真有这样颤动的时候，却又捕捉不到影象。

更给人有这样感觉的，是她长长的睫毛，她双眼闭着，睫毛看来也就格外长，微向上，简直就是活的。

而她全身的肌肤如此细润滑腻，宛如粉妆玉琢，又使我感到那是一尊非常精工制成的瓷像——只有极精细的瓷器，才会在暗淡的光线下，发出这样柔和的、薄薄的一层光辉，这层不可捉摸的光辉甚至于会缓缓地流转。

然而看仔细了，却又可以知道那美女绝对不是瓷像——工艺再精细的瓷像，也无法使皮肤上出现似有还无的柔毛！

之所以让我感到“似有还无”，是由于一来光线不是很明亮，二来看起来客她的距离相当远，估计那美人是在五六公尺之外，所以看不十分清切。

我相信如果在近距离，光线足够的话，一定可以看清楚她皮肤上的每一个毛孔。

由于有这样的情形，所以就排除了那是塑像的可能，不论是什么材料制成的塑像，都不可能有这样的效果。目前的景象只有两个可能。

一是：那是真人。

然而那是真的话，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二是：那是解像度很高的图片显示，而且是立体显示。

确然这个假设可以成立，然而考虑到这一切设置的年代，可能连摄影术都还没有发明，那就似乎也太不可思议。

我的思绪非常紊乱，完全没有中心，过了好一会，我的视线才能勉

强从那美人好看之极的胴体上，渐渐移开。这才发现，在那美人四周，都是灰色一片，什么也没有。而美人是侧躺在一幅乳白色的丝绸上，那幅丝绸看来给人很柔软的感觉。

我完全无法对看到的情形，做出任何假设，只是觉得奇怪之极，好像进入了梦境一样。

就在我想离开那两片“目境”，想听听胡说对这种怪异的现象有什么意思的时候，我听到了胡说浓生的呼吸声，就在我的身边发出来——胡说在我身边可能已经很久了，不过由于我全神贯注在那美人身上，所以直到现在才觉察。

我陡然心中疑惑：胡说这样急促地呼吸，表示他有异常激动的心情，他心情异常，当然是由于眼前的情景极端怪异然而我却感到，恐怕其中还有其他的因素！

我想到的是：胡说正当窈窕淑女君子好求春心共花争发的年纪，他看到的这个美人，和我看以的这个美人，在惊讶和不可思义的感觉相同之外，他必然会有不同的感觉产生！

这不同的感觉，是青年对美丽女性天生的倾慕——而且是很容易发展成为爱恋的。

虽然那美女只是一个看到的景象，甚至于完全不知道她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可是那并不妨碍爱恋情感的发展——虽然这种情感在心理学上被认为是一种异常，可是在实际上却相当普遍。

胡说会不会是爱上了可以看到的那个美女了？

从他那种焦急异常的神情来看，确然有些可能。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很不经意地问：“你看到她，到现在，有多久了？”

胡说立刻回答：“九天了！”

我这才转过头来，望向他——他的回答，已经完全证明了我刚才的所想！

他在我家门口的留言日子是今天，在他看到了那美人九天之后，他才想起要来找我。在这九天之中，他恐怕二十四小时中，大半时间都在看那美人——那美人确然有百看不厌的吸引力。

而有九天时间，要使感情有充分的发展，自然也绰绰有余了。

胡说原来可能不想别人知道这件事情——因为事情毕竟十分怪异。

可是现在他显然有了别的想法，所以才十万火急来找我。

当我向他望去的时候，他的反应，更进一步证明了我的猜想，他双手捉住了我的衣袖，喘着气，道：“你看到了？”

我只是点了点头，还没有说话，胡说已经叫起来：“救她出来！救她出来！想想法子，救她出来！”

他的神情之焦急和恐慌，毫无疑问，他将那看到的美人当成了是他最亲的亲人，而且更重要的一点，是在他的心中，肯定认定了那美人是

一个真正的人，一个真人。

而他要救她出来！

看起来像是一个简单的“英雄救美”故事，可是那美人的情形如此特别，这个“英雄救美”故事，只怕无法发展下去。

看到了胡说这样的反应，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胡说尖声道：“你不肯帮助？”

我摇头的意思很复杂，首先是不以为看到的那美人是真人，其次是对胡说的态度不以为然……胡说显然误会了，可是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解说才好，所以只好又摇了摇头。

第三部：天上来

胡说更着急："请设法救她！"

他急速地喘气："一定要救她！我爱上她了！"

胡说将这句关键性的话叫了出来，由此可知他陷入这种感情之中已经非常深——这对于在说个人来说，是非常严重的事情，如果得不到妥善地解决，胡说的精神会一直处于异常状态，也就是说，他不能再有正常的生活！

我感到事情严重比事情的怪异更使我关心，所以一时之间我望着胡说，不知道赢余说什么才好。

胡说苦笑，道："你……你是不是认为……认为我很不正常？"

他会这样问我，证明他还没有完全丧失理智，至少他自己也多少感到自己的行为有些反常。在这种情形下，我当然不适宜用太直接的语言去刺激他。我迅速地想了一想，道："我知道一个故事：曾经有一位元生物学家，在观察显微镜的时候，忽然在一滴水之中，看到了一个美女，结果他爱上了她！"

我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我确然知道有这样一件事），是想向胡说说明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胡说认为现在可以看到的情景，是一个实实在在存在的真人，而是不知道为什么被困在那里，所以他在不可遏止地爱上她之后，就要设法把她"救出来"。

而我要通过这样的例子告诉他，可以看到的那美人，只是一种现象，实际不上会有这样的一个人在。

因而他即使可以爱上一个虚无飘渺的幻象，可是决计无法将一个幻象"救出来"的，最多只能将为什么会有这个幻象的存在原因的出来而已。

我在说了之后，还怕胡说不明白我的意思，正准备作进一步的说明，胡说已经大摇其头，道："你想暗示，我们看到的只是一种现象，实际上没有她的存在？"

本来我还想委婉一些，不要太刺激他，现在他既然这样说了我也不必再顾忌什么了。我冷冷地道："不是暗示，我是很明白地在告诉你这个事实！"

胡说刹那之间显得很激动，叫道："你说的根本不是事实！你根本不知道什么是事实！"

我又好气又好笑，道："那么请问事实是什么？"

胡说急促地喘气，他的回答令人啼笑皆非，他道："我要是知道事实是什么，何必向你求助？"

我感到很难过，因为胡说本来是理路非常清晰的人，思想方法很理智，可是这时候他根本违反了基本逻辑——他自己不知道事实是什么，

却又一口咬定了我说的不是事实！

由此可知他的思绪已经紊乱到了什么程度，在感情冲动之下，他已经丧失了理智分析事情的能力！

我正在这样想他，他却自己说了出来，他道：“你以为我完全被迷惑了，因此丧失了分析事实的能力？”

既然他自己这样说了，我也就老实不客气地点头，表示我正是如此想。

胡说神情苦涩，向那个“光学装置”指了一指——我知道他是在指通过它可以看到的那个美人，他道：“你才看了她几分钟，我却边续看了她九天，请问是谁更有资格来判断她是什么样的一个存在？”

我吸了一口气，心中在想，你看了九天，越看越爱，也就越来迷糊，说不定一个眼花，看出动那个美女还会向你飞媚眼啦！

看胡说目前的情形，和他说道理，是无论如何说不明白的了，事情必须快刀斩乱麻，来一个彻底的解决。

所以我并不回答他的问题——不想和他再在这上头纠缠，我用力挥手，道：“找戈壁沙漠来，以他们的专业本领，很快就可以找出我们看到的是什么造成的景象！”

我当然认为看到那美人，只是看到一种景象。我虽然还不能确切知道，可是也能想像，那是一种通过了光学装置看到的景象，大体上和观看立体幻灯相仿。只要找戈壁沙漠来，他们一定有本领可以将装置拆开来，使真相大白。

我还以为胡说会不同意，却不料他一口答应：“好，我也早就想过请他们来，他们有能力可以找到她，救她出来！”

胡说在这样说的时候，望着我，很有不屑的神情。我只是同情他，并不生气。

我立刻和戈壁沙漠联络，请他们马上到陈长青的大屋来，保证有极大的收获。

我告诉戈壁沙漠：“有非常复杂的隐秘的机关设备，需要发现。将你们所有这方面的家当全都带来，要有极好的透视工具，不要令我失望！”

戈壁沙漠哈哈大笑：“发现隐秘机关，等于叫大厨师切葱，太简单了！就是陈长青那屋子吗？温宝裕早就要我们探索过，发现了不少隐秘所在，怎么样，又有了新的发现？我们的设备工具，还全部留在那里，不必另外再带！”

我还叮嘱了一句：“有什么新发明的工具，也不妨带来，可能需要透视很厚的墙…　”

我话还没说完，戈壁沙漠就笑得气咳，道：“卫斯理你太落伍了，要知道厚墙后面是什么，当然不用透视，至少有直种以上方法，透过障碍，再经由电脑分析，获得结果。

我没好气，大声道：“那就带着你们的电脑，快来。”

戈壁沙漠大声回应：“得令！”

能够认识戈壁沙漠这样的朋友，实在是人生一大快事。我不是很清楚他们在电脑文化进展之中的地位，他们也从来没有自我炫耀的习惯，只是有一次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听到有人说超世界大电脑集团的一个秘密，说这个集团在电脑文化是能够处于世界顶端地位，完全是因为有两个神秘的东方人作为他们最高顾问的缘固！

当时我和白素听了就好笑，因为所谓“神秘的东方人”也者，当然就是戈壁沙漠这一对天下无双的宝贝了！

戈壁沙漠答应立刻赶来，估计十五分钟之后就可以来到。我想趁机再和胡说表达一下我的看法，可是胡说却完全不想再和我说话，一副话不投机半句多的样子，自顾自又凑上眼睛去看那美人。

他单是看，也学罢了，却看了没有多久，居然讲起话来，道：“是！是！一定，一定会！”

我在他身旁，真不知道是笑好不是哭好！

他这样说，显然是一种回答——在回答什么人的话，而和他对话的当然就是那个美人，这真是见鬼了！

我心念电转，沉声道：“她对你说了什么？”

胡说道：“她没有说什么，可是她的身体语言告诉我，要我救她出来！”

我心中暗骂：更见鬼了！

所谓“身体语言”，当然要身体有动作，才能表达，难道胡说看出去，那美人会有动作？

我叹了一口气，没有说什么，胡说却反而生气，大声道：“你自己来看，看她是不是这个意思！”

明知道事情非常虚妄，可是胡说说得这样活龙活现，我忍不住道：“看就看！”

胡说转过头来，神情还大是依依不舍，我凑上眼睛去立刻看到了那美人，刹那之间我心中感到窝囊之极，我怎么会有万分之一去相信胡说的话，居然真的会来看，以为那美人会有什么所谓身体语言！

当然没有！

那美人还是只是那样侧躺着，屁动作都没有！身体语言云乎哉，简直是胡说八道至于极点！

我现在年纪差不多了，脾气大好，若是几十年前，有这种事情发生，非饱以老拳，打得他鼻青脸肿不可。

这时候我不断告诉自己：沉住气，沉住气！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慢慢转过头来，胡说还充满了希望那样望着

我，道：“你是不是感到她在那样说？”

我苦笑：“对不起，没有。”

胡说大失所望，连声道：“怎么会？怎么会？她明明是这个意思啊！”

他一面说，一面再度凑过去看，才一凑上去就大声叫了起来：“看，她是在表示这个意思！”

我的忍耐程度，这时候已经超过了极限，我连想都不想，就道：“或许她是向你一个人表达她的意愿，或许不单是你… ”

我说到这里，陡然住口，没有再向下说，因为在这时候我感到我的话会对胡说造成很大的伤害。

我本来还想说的是：“或许不单是你爱上她，她也爱上你了。”当然这样说是在讽刺他，然而我立刻觉察到胡说现在的精神状态，实在不适合和他开任何玩笑。

我忍无可忍，冲口而出的那句话，可能已经对他造成误导，再要往下说，那就是害他了。

胡说回头望了我一眼，神情像章很同意我的话，立刻又转回头去看那美人，可以看出他心中对那美人的迷恋程度是如何之深。

我心中连连叹气，道：“你能不能先将机关复原，让戈壁沙漠来了之后，由他们自行发现那样对于进一步探索全部机关的奥妙会有帮助。”

这番话很合胡说口味，他总算肯离开那“光学装置”，道：“对！只要解开机关的全部奥妙，她就可以出来了！”

从胡说的话，可以听出胡说是以为那美人被机关设备关在一个空间之中的。

虽然这种想法无稽至于极点，但我对自己说，总比胡说认为那美人是被什么魔法困住要好些——这种比较，其实可笑之极，只是倒可以反映我当里极端无奈的心情。

胡说退后了一步，我只知道如何使那“光学装置”出现，不知道它如何复原。

看胡说那种犹豫的样子，像很不舍得——令那装置复原，他就看不到那美人了。

我很严厉地瞪了他一眼，他才不情不愿地道：“你来复原它。”

我听得他这样说，不禁怔了一怔——我怎么知道如何复原？可是我立刻想到，那是胡说在考我的观察力，我哼了一声，知道必然有什么现象可以使我知道应该如何复原的。

我当然是越快发现越好，免得给胡说小看了。

我留意墙上的情形，先走过去，在那装置上按了一下，看是不是这就样可以将它按进去。那装置纹丝不动，胡说好像在这时候发出了一下

冷笑。

我再看周围有什么线索，立刻就发现在那个被按进墙中的“天”字下面的“上”字和“来”字，都打了横，也就是说，向右转了九十度。

草书本来就很不容易辨认，起了这样的变化，也不容易觉察，我那么快就发现了这一点，倒不免多少使用我产生一些自豪感，我哈哈一笑，立刻将这两个字扳回原状，墙后又传出了那种轻微的“轧轧”声，只见那个“天”字缓缓伸了出来，那装置随着缩了进去，片刻之间，一切都恢复原状。

我向胡说望去，只见胡说神情复杂之极。

他一方面对我很快就发现机关的所在，很有佩服的神色，一方面又像是从此就和那美人生死离别一样，有说不出来的伤心。

我又好气又好笑，胡说叹了一口气，道：“她是从哪里来的，你也该知道了吧！”

他忽然无头无脑说了这样一句话，当真令我莫名其妙。他口中的“她”，当然应该是指那个可以看到的美人是什么样的一种存在都毫无要领如何能够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

而胡说这样说，难道他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

我瞪着胡说，胡说向墙上指，连指三下，指的是“天”字、“上”字和“来”字。

天上来！

我明白胡说的意思了，他是说，可以看到的那美人，是从天上来的。

人家李白说的是“黄河之水天上来”，他胡说先生却将“天上来”这三个字，挪到了那美人身上，当真是滑稽之极！

我在明白了胡说的意思之后，还没有来得及有反应，胡说又继续道：“她当然是从天上来的！地球上哪有这样好看的人！”

我还是没有能够有即时的反应，胡说向我眨了眨眼，很得意地道：“再简单也没有，就是你一直在说的外星人！”

我只好苦笑——确然我是一直在说外星人，也曾经被不少人在各种场合引用过或者嘲笑过，可是再也想不到会在这种情形下成为胡说的设想。

我很有些“作法自弊”的感觉，当时除了摇头之外，实在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

可以看到的那个美人，我根本没有当这上可以看到的现象是“真正有一个人存在”，不管是地球人还是外星人。

虽然还有大量疑问，可是我宁愿相信那是“立体投影”，也不愿相信真的有这样的一个人在。

则如今胡说进一步认为这美人是外星人，这表示我和他之间认知的距离越来越远，根本已经没有什么话可说。

胡说看到了我的反应，他反而觉得很奇怪，道：“若不是外星人，为什么有那么明显的提示：天上来，就是来自天上下班而且只有动这三个字，才和她的出现有关，这还不能够证明，布置这一切的人在告诉我们她是外星人吗？”

不能说胡说的分析没有理由，当然我不会被他的分析说服，我只感到他的分析，听来像是有理，实际上牵强附会，很类似“红学”中的索隐派——说来有根有据，实在全属子虚乌有。

当明我也懒得和他争论，伸手在他肩头上拍了两下，道：“等戈壁沙漠来了，能够将她找出来，再确定她的身份不迟。”

我这样说，其实是在安慰他，戈壁沙漠“能够”不“能够”将她“找出来”，是关键。

如果真的有这样的一个人存在，那么我们可以通过装置看到她，她不会离我们太远，应该就在这大屋子的什么隐蔽之处。那么以戈壁沙漠支援之能，就一定可以将她找出来的。

（这是我当时的设想，后来戈壁沙漠一来就推翻了我的设想，他们说，在这里可以看到那美人，那美人可以在任何地方，甚至于在月亮上——因为光学装置可以使人的视线无限制扩大。）

当时我想，如果戈壁沙漠根本无法找出那美人来，他们一会儿有很肯定而且很合理的解释，确定我们可以看到的那美人是一种什么样形式的存在。

我希望胡说可以接受戈壁沙漠的解释，从而结束他那段虚无飘渺的爱情，所以我先给胡说一个心理准确。

然而，胡说和我的想法完全相反，他听了我的话之后，莫名其妙地兴奋，道：“一定，一定，戈壁沙漠一定可以将她救出来的！”

他甚至于搓着手，像是已经面对了那美人，非常之手足无措。这种情形实在是使人惨不忍睹！我说了一句：“我到门口去等戈壁沙漠！”就落荒而逃。

出了大屋子门口，我连连吸了几口气，才感到气息畅顺了些。

没有多久就看到戈壁沙漠的车子疾驶而？，车子停下，戈壁沙漠跳下车，动作极快，从车上卸下两辆推车，车上是两个大箱，里面当然装着一切应用工具。

两人向我叫道：“机关在哪里？”

他们叫了一声之后，又同时“咦”了一声，道：“卫斯理，你的脸色怎样难看，是机关将你……怎么了？”

我苦笑，我脸色难看，是因为想到胡说好好的一个青年人，却堕入了这样的感情纠葛之中，若是不能挣脱，他可能从此无法自拔，终身在这个莫名其妙的泥潭之中翻滚，那实在太可惜了，使我心情大坏，心情

不好，脸色自然难看。

然而这种情形，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明白，我干脆什么都不说，只是挥了挥手，示意他们跟我来。

戈壁沙漠满脸疑惑，倒居然没有再问下去他们从我的样子上看出事情很不简单，他们会有机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正是他们一直在追求的事情，所以很兴奋。

我看出了他们的心意，向他们点了点头，表示他们一定可以得偿所愿。

将戈壁沙漠带到了三楼，胡说已经在楼梯口等候，来到了那间房间门口，戈壁沙漠看到了那扇奇形怪状的门，就哼了一声："这门有古怪。"

门虽然有古怪，然而门的古怪并不是门的本身，而是这门的形状是一个重要的提示。而这个提示，对戈壁沙漠却不起作用，由于我在前面已经详细介绍那机关装置开？的情形，所以这时候我尽量不重复叙述。

戈壁沙漠在门口，就打开了箱子，取出各种工具来，一个拉出了一幅相当于对角线有六十公分的荧光屏。

两人很自豪地道："两位立刻可以看到世界旧最高解像度的荧光屏所效果了！"

一个将一具探察仪迅速地在门旁探索，只见荧光屏上出现门旁墙的内部结构，我和胡说看去，其实看不出什么名堂来，只看到各种不同的线条和颜色深浅不同的许多阴影而已。可是戈壁沙漠立刻有了结论："这门就是形状古怪，没有机关。"

他们一面说，一面游目四顾，我留意到了他们视线在每一盏油灯上略停了一停，然后就一起去看那堵墙，"啊"了一声："将进酒！"

他们居然能够立刻认出那幅草书来，真不简单。他们将设备移到墙前，将探察仪贴近墙，这时候荧光屏上显示的还是一些莫名其妙的线条和阴影，可是刹那之间，戈壁沙漠的反应，却强烈到了极点。

他们先是发出了一连串难以想像那属于人类发声器官所发出来的声音——那声音虽然难听之极，然而却很能够表达他们心中的兴奋。

那当然表示他们有所发现。

然后他们在那种声音之中，居然还夹杂着人类的语言，叫道："太巧妙了！太神奇了！"

我哼了一声，问道："别感叹，先将机关的开闭方法找出来，有得你们惊叹的！"

两人哈哈一笑，伸手向前一指，道："天上来！机关全在这三个字上！"

说着，一个已经过去，去按那个"天"字。胡说在这时候喃喃自语："找对了人！真找对了人！你快可以出来了！"

他口中的“你”，当然就是指那个可以看到的美人而言本来他这样痴迷很值得同情，可是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竟然瞪了我一眼，分明是在说他应该一上来就找戈壁沙漠，而不应该来找我！

这真是其心可诛，可恶之极，我心中冷笑，想：等一会戈壁沙漠找出来的是图片或者什么，看你失望的模样，那时候，我少不免要幸灾乐祸一番。

将那个：天“字按了下去，那个可以让人看到的美人装置就出现，戈壁沙漠在那装置出现之后的行动，怪异莫名，他们满房间游走，几乎在每盏油灯旁，略停上一停，然后才回到了墙前，两人一起摇头。

我和胡说也跟着摇头——我们根本完全无法知道他们这样的行动是什么意思，只好摇头。

两人站定之后，胡说指着那装置，示意他们凑眼去看，可是两人却并不心急——他们自然知道凑近眼去就有东西可看，他们只是一面摇头，一面问道：“是谁告诉你们必须点亮所有的油灯的？”

两人问得非常认真，像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他们未能发现，而我们却发现了，所以使他们觉得不可思议。

老实说，当时我一点也不知道他们这样问是什么意思，而且油灯也不是我点的。

我向胡说望去只见他也一脸茫然，道：“我……只是想尽量明亮一些，所以才点着了所有的油灯。”

戈壁沙漠连连点头：“真是了不起，设计者对人类深刻的了解，知道人进了这房间之后，会有很大的机会将所有油灯点起，要不然，他的一番心血就白费了！”

我由于完全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所以很不耐烦，大声道：“别研究油要了，有东西看，看了你们才知道什么叫做奇怪！”

两人一瞪眼，道：“我们当然知道有东西看——可是你们知道为什么能够看到东西吗？”

我叹了一口气，知道戈壁沙漠如果不将这一点解释清楚，不会甘休，所以只好无可奈何做了一个手势，请他们解说。

戈壁沙漠指着那个装置上许多镜片状的晶体，道：“这些都有电报挂号光玄极高的天然晶体，经过巧妙之极的琢磨，吸收、折射光线的能力极强，到如今为止，任何人造镜片都不能达到这样的高效能。这些晶体，安装的角度也巧妙之极，每一片都负责吸收一盏油灯发出的光，然后集中起来，才能使人看到设计者希望人看到的东西！懂了吗？如果少点了一盏油灯，就看不到东西！”

戈壁沙漠这和番话，当真令人叹为“听”止！

我由衷地道：“这设计者能够有这样的设计，当然了不起，可是两位能够立刻将这样巧妙设计的内容解说得清清楚楚，那更了不起啊！”

由于我的称颂非常衷心，戈壁沙漠听了也就非常高兴，洋洋得意，

当仁不让，道：“就算天工大王来到，也不过如此。”

说了之后，他们顿了一顿，互望了一眼，神情却不免有些尴尬，叹了一口气，道：“不过我们若比起这位设计人来，却实在望尘莫及——我们有各种各样仪器帮助，这位元设计者，在至少百看之前，能有什么仪器居然可以有这样的设计，非但我们，连天工大王也要自叹勿如啊！”

他们一面说，一面摇头，我对戈壁沙漠的所说的这一番话也大有同感——这些设计，如果和大屋子同龄，就绝对超过一百年，那时候而有这样的设计，当真要连天工大王都自叹勿如！

然而胡说却有不同的意见，他道：“两位兄，这些设计和装置，并非地球人所为，是外星人所为，两位何必自谦太甚！”

戈壁沙漠征了一征，望瞭望胡说，又望瞭望我，他们一定是在想：胡说怎么变成卫斯理了——动不动就外星人！

我连忙摊了摊后，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表示那并非我的意见。

胡说已经进一步解说他的根据：“所有机关，都和‘天上来’三个字有关，就证明一切都有天上来的，是外星人的作为，地球人当然不能，也不必和外星人比较！”

第四部：抓上荧屏

本来由于想到自己技不如人，戈壁沙漠颇为沮丧，胡说的话虽然牵强之极，可是人总爱听好听的话，戈壁沙漠听了顺耳，自然容易接受，所以两人点头不己。

他们问道："不知道外星人留下了什么资讯？"

他们简直就当胡说所说的是真的了，我没好气，道："你们自己去看吧！"

戈壁沙漠两人，自从我认识他们起，就一直看到他们两人的行动一致，就算不是同时做同一件事情，相互之间的配合，也到了自然之极，如行云流水的地步。

这时候我刚在想，他们要从那装置去看，总要一个看完再轮到下一个，不知道是谁先看，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有默契，正在想着，两人却已经同时行动，凑上眼去，一个用左眼，一个用右眼，竟然是同时观看，不分先后！

他们的这种行动，看在旁人眼中自然使人觉得奇怪，可是对他们自己来抗病，却自然之极，原来他们在工作之中，很多机会要接触显微镜放大望远镜……等等有两个目镜的仪器他们一直使用这样的方式，是我少见多怪了。

只见两人一凑上眼去，身子就同时震动，而且立刻回过头来，望向我和胡说。

他们感到了震动，当然是由于看到了那个美人的缘故，那是任何人看到了之后都必然会产生的震撼，所以我和胡说都点了点头，表示他们看到的确然就是我们要请他们来看的现象。

只是戈壁沙漠的反应，多少和别人有所不同，那美人对他们的吸引力是引起他们的惊诧和疑惑，多于引起他们对美丽景象有赞赏。

可以肯定，他们立刻想到的问题是：看到的是什么现象？

从他们那种疑惑的神情看来，他们并没有答案，他们竟然不再去看第二眼，而立刻用他们带来的仪器，开始进行探测——能够在看了那美人一眼之后，就不再去看，而立刻投入工作，我真不知道是该佩服他们，还是说他们不正常。

他们的这种态度和胡说的沉溺迷恋截然相反，我自然而然瞪了胡说一眼，胡说哼了一声，喃喃自语："我正常！正常人就应该像我那样。"

我虽然对胡说目前的行为很不以为然，可是对他所说的也不是很反对——要对抗那可以看到的美人的试用惑，实在不是很容易的事情，虽然看到的人，没有人可以说得上那美人是什么样的一种存在。然而就算是图片，这样的图片，也足以使人目光难以离开，而且产生种种幻想。

所以戈壁沙漠的反应堪称异常。

只见他们非常忙碌地在操纵仪器，那大荧光屏上出现许多不断变换的画面，在我看来，全都是莫名其妙，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在那些画面的下方，则是许多不断变换的数位和符号——代表了什么，也只有他们两人知道。

两人开始是皱着眉，后来变成眉心打结，那结越来越大，可知他们的探索，只是使他们心中的疑惑更加增加。

胡说好几次想问他们究竟怎么样了，都被我阻止——戈壁沙漠在如此专心工作，不能去打扰他们。

那大约半小时时间，对胡说来说，可能比半世纪还要长——他出了汗，干了汗都至少三次之多。

到后来，我也忍不住了，在他们面前来回走动，可是他们完全视而不见，我也没有法子。

一直等到将近一小时之后，戈壁沙漠才突然振臂欢呼，大叫一声："看你往哪里躲！"

那情景十足是两位大法师在作法之后抓致函什么妖精一样，胡说在刹那之间的惊喜，无可名状，张大了口，发不出任何声音来。我也以为他们可以将那美女抓出来了，心中怪异的感觉，也是难以形容。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完全不是我和胡说所料想的那样！

只见戈壁沙漠一起后退了一步，一起伸手指向荧光屏，示意我们去看。

我刚在想：难道那美人会从荧光屏中跳出来吗？

这时候，荧光屏上全是杂乱的线条，像章没有天线的电视画面一样，戈壁沙漠接下来的动作，是将两个圆筒形的物体，固定在墙上那个光学装置的目镜上，然后向着荧光屏做了一下魔术师那样的手势，又学道士烧符之后那样喝了一声"疾"！不伦不类，至于极点。

而就在那时候，荧光屏上一阵闪动，突然出现了画面，画面就是可以看到的那个美人，那美人的姿态，和通过目镜看到的完全一样，而从荧光屏上看到的，要近很多，而且清晰很多，虽然立体程度大大减弱，中是比原来看到的清楚，而且在感觉上大了许多——这其中的差别，就像我们看到五十公尺之外的一个人，和看到了这个人的巨幅照片一样。

由于荧光屏相当大，所以出现在荧光屏上的那个美人，有真人世间一半大小，而又由于荧光屏的解像度极高，其显示的效果，比任何照片更清晰，更细致。

我这时候离开荧光屏大约一公尺左右，可以清楚地看到那美人每一条头发，可以看到那美人耳边细小的茸毛——一句话，可以看到如同真人在眼前时可以看到的一切。

刹那之间，我感到了极度的震惊——先不说我极度震惊的原因，而看胡说的反应。

那美人才一出现，胡说就整个人向前扑了出去，总算戈壁沙漠眼明

手快，一边一个，将胡说抓住，不然看胡说向前扑出去的势子，非将整个仪器都扑倒在地，散成零件不可。

我一直没有机会向戈壁沙漠说明胡说对看到的美人的迷恋，已到了不可自拔的程度，所以戈壁沙漠并不确切了解胡说这时候疯狂的行动，是为了什么。

（被他们抓住的胡说，不在不断拼命挣扎，口中在叫：我来了！我来了）

（看样子，要是那美人如果不能出来的话，他就会进去和美人会面。）

（这是一种非常滑乱的情形——那美人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根本还一点都不知道，从眼前的情景来看，那美人很像是原来是一张照片，可以通过墙上的光学装置看到，现在又被戈壁沙漠用仪器拉了出来，显示在荧光屏上。）

（所以胡说叫“我来了”，绝对无意识，他根本没有地方可去。由此可知，当荧光屏上出现那美人的形象之后，胡说的精神状态，紊乱程度，非常令人吃惊。）

戈壁沙漠虽然不知道确切的情形，可是看到胡说这种情状，也会约略猜到一些，他们用充满了疑惑的眼光向我望来，我点了点头，表示他们猜对了，同时我来到胡说身后，将手放在胡说的头顶，缓缓发力。

随着我的发力，胡说渐渐地镇定了下来，他望着戈壁沙漠，张大了口，想说什么，可是却不知道该从何处说起才好。

他这时候那种紊乱的心情，倒不难理解，所以我立刻代他向戈壁沙漠问了一个最关键、最重要的问题。我指着荧光屏，问道：“她是什么样的一种存在？”

这问题听得虽然笼统，可是却很实在——只有先解决了那美人是何种形式的存在，才能使胡说的精神状态恢复正常，哪怕戈壁沙漠说那美人是真人，胡说也可以有一个真正追求的目标，总比什么状况都不知道要好。

问题一出，胡说的神情、顿时紧张万分，戈壁沙漠互望了一眼，摇头，他们的答案是：“不知道。”

这个答案，倒也并非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苦笑：“会有可能，真是在某处，真有这样的一个人？”

胡说连忙道：“是啊！是啊！她就在这屋子！我知道，她就在这屋子里！”

戈壁沙漠苦笑的苦涩程度远在我之上，他们又是摇头，又是点头，忽然之间，一个摇头，一个点头，又忽然之间，摇头的变成了点头，点头的变成了摇头——两人之间的配合和默契，不知道去了哪里，由此可知他们思绪之紊乱，到了何种程度。

这时候我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大声道：“她可能是就在这屋子中

吗？”

两人面面相觑，还是摇头点头了许久，才道：“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影像，看到影像，没人可以肯定这影像来自何处，就像我们在电视荧光屏上看到画面，不可能知道画面来自何处。”

他们的话可以算是说得很清楚，可是仍然使人疑惑，我先道：“百年之前不可能有电视发射设备。”

戈壁沙漠大摇其头，道：“你们都犯了一个大错：以为看到的是一个真人！”

我立刻声明：“我没有以为看到的是真人，只有——”

我本来想说“只有胡说才以为那是真人”的，可是话才说了一半，胡说就大声道：“她当然是真人！你们看看清楚，她要不是真人，是什么？”

他说着，指着荧光屏事实上自从那美人在荧光屏出现之后，他的视线就没有离开过，而神情如痴如醉，我毫不怀疑在他看出来那美人并非静止不支，说不定他正感到那美人在向他招手飞媚眼，要是他脑部活动错乱起来，还可以听到那美人正在腻声叫他的名字啦！

脑部活动错乱可以产生无穷无尽的妄想，近世纪来？祸人类最烈，想在地球人社会中实现“各尽所有、各取所需”的妄想，就可以说明人类脑部活动错乱之后，妄想可以达到什么样的程度！

这时候别说有这样看来活龙活现的美人在荧光屏上，就算没有，胡说也一样可以在脑中制造出任何事情来的。

这时候他认定了可以在荧光屏上看到的是真人，当然是脑部活动出现错乱的结果，而我之所以反覆说明这种情形，是由于事情非常特别——我、和戈壁沙漠，都明白知道胡说的想法是一种妄想，可是当我们向荧光屏注视的时候，却非常自然地感到，我们无法完全否定他的这种想法。

也就是说，可以看到的那个美人，似乎有一种力量，能够使人脑部活动向错乱的方向发展，从而产生妄想。

我还可以把持得住，看戈壁沙漠望着那美人，神情越来截止疑惑的样子，显然在渐渐“入魔”，情形大是不妙。我大喝一声：“别胡思乱想！”

戈壁沙漠两个陡然震动，相视苦笑，胡说却大？兴大奋，道：“你们相信了！你们看到她活动了！”

我用非常严厉的眼神，瞪着胡说，可是胡说却看不都不看，只是望着那美人，现出一幅轻怜蜜爱的神情，令人汗毛直竖。

戈壁沙漠吸了一口气，迟迟疑疑道：“也不能完全……抹煞那是真人的可能……不过应该不会……在墙后……”

胡说疾声道：“为什么？”

戈壁沙漠回答：“根据我们的探测，在墙后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所以……”

他们还没有说完，胡说就激动起来，大声道：“那么她在哪里？一定要真有那样的一个人，我们才能看到她的，是不是？”

戈壁沙漠很有耐心，解释道：“我们现在还能看到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可是并不表示她还存在。而且我们发现，墙后的光学装置复杂之极，通过这些装置，可以看到的景象，不知道在何处，如果和一具望远镜，看到的景象可以是在月亮上！”

他们的解释很清楚，并不难理解，可是胡说听了，除了摇头之外没有别的反应，而且不断重复说：“她就在墙后，将墙拆了，就可以救她出来。”

戈壁沙漠终于失去了耐性，道：“拆墙容易，可是在拆墙的过程中，必然绝对无法避免对如此复杂精密的装置造成损害，我们可以肯定，百分之百肯定，只要有极其轻微的损害，其结果就是再也看不到那美人了！”

戈壁浙江省这一番话，总算使胡说静了下来，眨着眼，考虑这个严重的后果。

戈壁沙漠又道：“以我们两人的能力，即使再加上天工大王，也完全无法对造成的任何损害加以恢复！”

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了——任何对这个装置的轻举妄动，只要对这装置造成了任何轻微的移动或损害，其结果都是再也不能看到这个美人。

这对已经入魔的胡说来说，当然重要之极——再也看不到那美人，是他绝对不能接受的事实。

只见他脸色灰败，身子发颤，出气多，入气少，一副就快要魂归离恨天的模样。

戈壁沙漠对他非常同情，说出了一番令我吃惊异常的话来。

他们道：“我从头没有能力使你见到这位姑娘的真人，可是通过电脑类比，却可以使她昼立体化，而且能够使她有动作——我们正在研究立体电视，如果成功，她的影像，看起来……在人的视觉上而言，就会完全像真人一样。”

对于戈壁沙漠这番话使我吃惊，需要作一些解释。我的吃惊分成两部份。这番话的前一半，说是可以使看到的画面“尽量立体化，而且能够使她有动作”，我的吃惊程度并不太甚，因为这种情形并非幻想，而已经是事实。

电脑功能已经完全可以实现这一点，而且画面上人物的动作可以按照人的指令——许多电影上看到的逼真画面，就会是电脑功能所起的作用。

戈壁沙漠说他们可以做到这样，使我吃惊，是因为这样一来，势必使胡说对那美人更加迷恋。

可是还不如听到戈壁沙漠再说下去的吃惊程度，戈壁沙漠说他们在研究立体电视成功之后，可以使人在视觉上而言，看到的影像就像真的存在一样。

我对于戈壁沙漠会成功绝不怀疑，而这种情形如果出现，胡说的精神就进入彻底的妄想和现实结合状态，也就是说，他的疯狂，再也无法救治，一个大好青年，就变成了从此在妄想中生活的疯子！

这才使我极度吃惊！

（后来和一位朋友说起当时的情形和我心中所想到的，那位朋友嘲笑我："平时你不是一直很潇洒地认为人只要快乐就好吗？胡说在妄想和现实结合的情形下，只要他快乐，就让他做一个快乐的疯子，有什么不好？为什么非要他做一个不快乐的大好青年？"）

（这位朋友的结论是："卫期理，说客气一些，你很矛盾，说直接一些，你很虚伪。听过'叶公好龙'的故事没有……"）

（我当然没有允许他再说下去。这个故事谁不知道！他用这个故事来比喻我，当然是心怀叵测，意图诋毁，我怎能让他奸意得逞？）（然而当时我也为之语塞，确然感到他的批语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虽然我持想法，在很多情形下都非常独特，可是偶然也会附入世俗的观念之中，这或许就是古人所说的"未能免俗"的境况了）

（至于那位朋友，可以和我作这样直接的谈话，当然交情非比寻常，在这里突然提起他来，我也无法作进一步说明，只好长叹一声，就此打住——认为我说了一段废话的，可以在这一段上打上交叉，或者完全涂黑。）

当时我听了戈壁沙漠的话之后，感到吃惊，同时以为胡说听了，一定会兴奋喜欢，却不料胡说不屑地道："两位真有趣，她一来就是人，要立体投影做什么！"

胡说这句话一出口，我才真正吃惊。

因为这证明他的妄想早已成了他脑部活动的全部——在这样情形下，不要说是防范，连救治都没有可能，事情会怎么发展下去，只好听天由命了！

我早就认为陈长青这大屋子很古怪，却也未曾料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戈壁沙漠面面相觑，被胡说呛得半响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才道："我们能够做到的，就是这样。"

我定了定神，指着荧光屏，道："是不是可以局部放大？"

戈壁沙漠点头："可以放大三百倍——看清楚她皮肤上每一个毛孔。"

胡说拍手笑了起来："你们一直想否定她不是真人，请问除了真人之外，还有什么东西是皮肤上有毛孔的？"

说胡说已经疯狂，当然是事实，然而胡谙这时候的质问，我们却都

无法反驳——的确除了真人的皮肤之外，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出现毛孔？塑像或照片或绘画…□再逼真，也无法在高倍数的放大之下，出现毛孔的。

戈壁沙漠吸了一口气，道：“我们是说，放大三百倍之后，可以看到毛孔，至于她身上是不是——”

由于当时的情形非常特殊，所以各人说话的状况和平时不一样，显得有一定程度的紊乱。

戈壁沙漠这时候想说的是：当放大三百倍之后，出现的效果是可以看到人体皮肤上的毛孔。至于那美人皮肤是不是有毛孔，那是另外一回事。

然而他们话没有说完，就陡然住口。

我和胡说都知道他们说不下去的原因，胡说甚至于快乐地哈哈大笑——不必放大三百倍，就是现在，望向荧光屏上的画面，虽然不能够清楚看到，可是完全可以感觉到那美人皮肤上细小的汗毛和毛孔的存在。

这说明胡说说那美人是真人，是对的。

说明我们对他的说法否认，是错的。

戈壁沙漠苦笑，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我并非想确定她皮肤上有没有毛孔，我只是想确定她皮肤的颜色！”

戈壁沙漠都有相当惊讶的神情，因为那美人的皮肤颜色，在荧光屏上显示得非常明晰，只要不是色盲，都看得清楚，为什么我还要深究？

而这美女皮肤的颜色，正是当她在荧光屏上一出现的时候，使我感到非常震惊的原因。

她的皮肤是一种非常浅，很悦目，有一种极度柔和，却又亮丽的浅蓝色！

蓝种人！

那美女是蓝种人！

还记得这个故事应该是《一个地方》的后续吗？当然会和《一个地方》发生联系，联系就是蓝色皮肤的美人——岩石先生在那个地方看到的所有人，都有蓝色的皮肤，他曾经详细形容那种皮肤颜色的美丽，结论是言语无法形容。

直到我真正看到了这样颜色的皮肤，我才知道，确然是言语文字无法形容的。

那可以说是一种从来也没有看到过的颜色，随便你让我怎么说，我也只好说那是一种很悦目美丽的浅蓝色而已。

虽然当时一眼就已经肯定那是蓝色的皮肤，可是我却无法设想，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岩石在南太平洋岛上的奇遇会和陈长青的大屋子发生联系。

所以我要进一步确定——我早就想向戈壁沙漠提出放大画面的要求，可是自从这种画面出现之后，情形相当紊乱，我根本没有提出要求的机会，直到戈壁沙漠说了出来。

对我来说，放大之后是不是可以看到那美女的毛孔，还在其次，主要的是确定她的肤色！

戈壁沙漠觉察到了我的神情有些古怪，他们望向我的眼神，也就很暧昧，显然他们心中以为我也对那美女产生了非非之想，我立刻狠狠地瞪了他们一眼，道："我有一个故事，关系到这种颜色皮肤的人种，非常神秘，说来话长。"

想不到我的话使胡说大？兴奋，他立刻叫道："我早就说过，她是真人！"

他叫着，又跳过来拥抱我，道："卫斯理，找你来，找对了，你真的什么都知道！"

他现在一高兴，将刚才对我恶劣的态度全都忘记了。

我在这时候，也无法向他详细解释就算真有这个美人，和眼前我们看到的美人是真人，这两者之间，并不能画上等号。道理虽然简单，可是胡说的脑部活动既然已经处于如此不正常状态，还如何向他讲道理？

所以我干脆不理会他，先弄清楚眼前可以看到的那美人，究竟是什么来历再说。

我示意戈壁沙漠操作仪器，将画面局部放大。戈壁沙漠在操作的时候，画面上有一个小圆圈，在那美人身上移来移去，以确定放大哪一部份。

胡说在这时候显出非常不舍得的神情，喃喃自语："看，你被抓上了荧光屏就只好随便人家处置了，你要是不愿意，告诉我，我制止他们…　"

戈壁沙漠看到胡说这种样子，神情有些骇然，其时小圆圈移到那美女的背部，我向戈壁沙漠点了点头。

戈壁沙漠开始放大，从十倍、二十倍、三十倍…大家如果曾经在高倍数的放大镜中观察过人体皮肤的话，就一定可以知道，当放大到了三址倍的时候，再细致光滑的皮肤，看起来也会粗糙之极——其粗糙的程度绝对超乎想像之外。

这时候当放大到了五十倍时，我就叫停，实在是没有必要继续再放大了。

皮肤的颜色，我已经可以肯定，正是岩石所说的那个地方所有人的肤色。

而从放大了的画面来看，毫无疑问，那是生物的皮肤，绝非任何材料制成的塑像，最大的可能，是精密之极的照片——当然，胡说再次欢呼，认为那是真人。

胡说他甚至于激动地冲到墙前，用拳头敲打，同时叫："听到声音

吗？给我回应！给我回应！”

他甚至于用拳头敲出了摩士密码来，希望他认为就在墙后的美人能给他回应。

戈壁沙漠骇然向我望，低声道：“神经错乱了？”

虽然很不愿意，可是我还是点了点头，也想不出如何制止胡说的行动。

还是戈壁沙漠有办法，他们冷冷地道：“这墙后的装置得杂精密无比，你这样敲打，若是使装置移动，哪怕只移动千万之一毫米，就有可能使现在可以看到的影像消失，而且再也难以复原！

这一番话有效之极。

第五部：伊人何方

胡说举起的拳头僵在半空，没有再敲下去。

他转过头来，大声道：“她不是影像！是真人！是活生生的真人！”戈壁沙漠冷笑，我道：“两位请根据你们的知识，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明是怎么一回事。”

戈壁沙漠吸了一口气，道：“有一套非常精密的光学装置，使我们可以看到影像。”

戈壁沙漠确然说得再简单不过。

胡说立刻道：“我同意——完全同意，可是必须真有这样一个人存在，才能看到这个人的影像！”

戈壁沙漠点头：“确然如此！”

胡说和我齐声道：“这个人在哪里？”

戈壁沙漠摊了摊手，大摇其头：“不知道，我们说过了，装置复杂精密，可以达到什么样的效果，我们不知道，可能这个人在月亮上，我们通过望远设备才看到她，可能她就在墙后面……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们拆墙，影响了装置，就会再也看不到她。”

戈壁沙漠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望向胡说，道：“要怎么样，你自己决定。”

胡说的神情犹豫之极，显然他不知道该如何决定才好——要是将装置毁去，从此就看不到那美人，对他来说当然是终身遗憾，可是如果不去碰那个装置，又如何可以将那美人“救出来”呢？

胡说向我望来，分明是要我帮他决定，我转开了头，不和他的视线接触——我才不会参与他的妄想！

这时候，反而是戈壁沙漠画蛇添足的一番话，帮助胡说有了决定。

戈壁沙漠看到了胡说难以决断的样子，就劝他道：“为你自己着想，当然是维持原状好，——你可以看到她，将来看到的还可以改进到几乎和真的一样，比从此不见要好得多！”

当戈壁沙漠辩到这里的时候，胡说像是有些意动，可是戈壁沙漠不知道见好就收，继续说下去：“要是一定要将她找出来，在寻找的过程中必然破坏装置，结果人没有找到，能够看到的影像也从此消失——”

他们讲到这里收口，还来得及，可是他们继续道：“就算给你找到了实体，也不过是一个死人，虽然不知道为什么可以将尸体保存得这样好……”

他们说到这里，我就知道事情要糟，可是已经来不及阻止了，只听得胡说陡然大叫一声：“住口！”

戈壁沙漠显然还不知道他们自己犯了什么错误，住口之后，瞪大了

眼睛望着胡说，神情还相当委屈——我当然知道，戈壁沙漠刚才这样说，至少已经承认那可以看到的美人是一个真人，这本来是他们极不愿意接受的事情，为了劝胡说，才勉强委屈自己，也承认那是真人。

他们实在不明白胡说还有什么可以不满意的！

我也当然知道胡说为什么不满意戈壁沙漠的说法——那不用我来对他们说了，胡说立刻就会表达他的意见。

果然胡说在大喝一声之后，神情非常凶狠，大声道："她不是死人，不是什么尸体！"

戈壁沙漠傻傻地问："那么……请问她是什么？"

胡说额上青筋突起，声音嘶哑，道："她是人，活人，和你我一样的活人！"

戈壁沙漠本来已经知道胡说精神状态异常，可是他们显然不知道异常的程度如此之深。这时候胡说的样子实在十分可怕而且认真，然而在戈壁沙漠看来，胡说样子越是认真就越是好笑，他们先是怔了一怔，接着就哈哈大笑了起来。

在他们的笑声之中，胡说发出了怒吼，向他们冲了过去，然而不等胡说挥拳，戈壁沙漠就抓住了他，用力摇他的身子，一面笑，一面道："小朋友，你醒一醒，就算她是真人，也不可能是活人，决不可能！"

戈壁沙漠这时候所说的话当然合乎常理之极，可是别忘了这是卫斯理故事，在卫斯理故事中，"常理"需要有不同的理解方法——常理不是常理，不是常理的事情，在这里经常出现，反而成为常理了。

不容易明白。

不必明白——这正是卫斯理故事中的常理。

当时戈壁沙漠话才说完，就轮到胡说哈哈大笑，胡说一面笑一面指着我，戈壁沙漠显然明白胡说是要我来解释他为什么要大笑的原因。

我叹了一口气，说了三个字："金月亮。"

我知道胡说听了戈壁沙漠合乎常理的话之后为什么会笑，也知道胡说想到了什么——他一定是早已想到过的。

果然我这三个字一出口，胡说就连连点头，戈壁沙漠也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他们当然也知道"金月亮"，熟悉卫斯理故事的朋友，也都应该知道金月亮。

金月亮是一位唐朝的美女，身体被保存在人造琥珀之中，后来利用保存完好的身体细胞，将她复制成功，而且还复制了两个之多。

看！这样不合常理的事情，在卫斯理故事中却是合理之极的情节，而且是小情节，在几百个卫斯理故事中，这种不是常理却又成为常理的情节数不胜数，就是这些情节构成所有卫斯理故事的！

胡说当然是在肯定看到的美人是真人的时候，想到就算是真人，也

不会是活人。然后他就想到了金月亮，有金月亮的例子在，当然可能通过复制，使那美人成为活人。

所以在胡说的思想之中，那美人理所当然的是活人！

戈壁沙漠这才算明白了。

胡说望着他们，道：“是不是值得冒一下险？”

戈壁沙漠摊了摊手，不表示意见。胡说又向我望来，我心中已经有了主意，立刻道：“等我通知一个人，让他来看创这个美人，然后随便你怎么决定，我都会尽量帮助。”

胡说突然变得非常紧张，疾声道：“好是什么人？为什么要他来看？”

看胡说的情形像是那人一出现，就会抢走了那个美人一样。我准备让他来看一看那个现在我们可以看到的蓝以美脸的，自然就是岩石。

我绝不认为目前我们可以看到的那美人，就是岩石在那个地方恋慕的物件，可是却认为非常有可能，我们可以看到的那美人是来自那个地方。

我这样认为，当然不仅仅是为了那美人那种难以形容的浅蓝色的皮肤，也由于可以看到一半的那美的脸面——那种精致的五官，美丽得不像是真的，可是却又实实在在是真的，这种怪异的情形，岩石在叙述他的经历的时候一再强调，听的人都不是很能理解。

我也直到看到了这个美人，才真正明白岩石所想表达的真正意思。知道了他说的那个公式：“是这个，不是这个，又实在真正是这个。”——听得十分混蛋的话，实际上在看到了之后，只有这样的话才能形容的情形。

所以我认为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美人，必然是来自那个地方，而岩石是到过那个地方的人，而我们又正在努力要寻找那个地方，当然必须请岩石来鉴定一下。

看了胡说这样紧张的神情，我并不觉得非常诡异，我在刹那之间想到的是：人脑部活动，异常的范围太大太多了，这样只不过是一个通过光学装置能够看到的影像，可以影响到胡说脑部活动认定了她是实在存在，而且成为胡说恋爱的物件！

虚无飘渺的影像，可以起到这样的作用，当然完全是脑部异常活动的结果。

我又立刻联想到的是：什么才是脑部的正常活动呢？如果说胡说现在在追求是的虚无飘渺的影像，所以才异常。而实际上他所追求的只不过是一段爱情而已。在人类历史上，多少所谓“伟大的人物”，几乎都有一直追求虚无飘渺，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事情，岂非脑部活动更是异常之极？

然而，在人类的语言和文字之中，却对这种脑部异常活动的情形，称之为“理想”。

真的很难分别什么是正常，什么是异常！

我经常会在不论什么地方、甚至情形下胡思乱想，所想到的东西也乱七八糟，完全没有条理，这时候情形就是那样，那只不过是很短时间内发生的事情——在有这样情形发生的时候，并不妨碍我原来的行动。

所以当时我拍着胡说的肩头，道："你放心，我保证你非常乐于见到这个人！"

胡说仍然满脸疑惑，于是我开始向他和戈壁沙漠说有关岩石的故事，就是《一个地方》的故事。

由于有了眼前可以看到的那个美人，所以原来并不容易使人相信的故事，变得非常可信，我将故事说得很详细，在说到岩石第一次看到那地方美丽的女子时，戈壁沙漠和有说就立刻接受我们可以看到的美人是来自那个地方的设想。

胡说甚至于更紧张，失声道："她就是岩石爱恋的物件？"

他在这样说了之后，自己也觉得可笑，连□摇头——即使我们可以看到的美人确然是来自那个地方，当然也不会是岩石爱恋的物件。

理由非常简单：岩石的故事发生在二十多年前，而大屋子中可以看到美人的装置，至少在一百年前就完成了。

我在刹那间，联想到的是：如果真的有这个美人的存在，她当然早已死了，不知道是用了什么方法，能够将早已没有了生命的身体，保存得这样好！

她看起来简直就是充满了生命，若是她忽然慵倦地伸懒腰，相信看到的人，都有举大惊小怪，而是觉得理所当然。

我继续说着岩石的故事，戈壁沙漠听得张大了口，团团乱转，不断地道："世界上竟然有这样的好地方！卫斯理，这是你自己心中的乌托邦吧？所以你才作了这样的一个故事出来，自己骗自己，以为真的可能有这样的地方！"

我回答非常明确："这是岩石的经历，过我砍真的有这个地方的存在，而且要将这地方找出来——寻找的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等到讲完了岩石的经历，我又简单地说了一些寻找那地主的情形——关于这方面的情形，其实我并不了解，我只知道红绫非常努力在进行，动用许多人力物力，可是并没有结果——其实结果是有的，就是：根本没有这个地方的存在！

可是却没有人愿意接受这结果，所以寻找的行动在继续。

而在这陈长青的大屋子中，有了这样的发现，看到了这样的影像，毫无疑问，对于证明岩石的经历起很大的作用，所以在这影像有可能因为胡说的决定而消失之前，必须让岩石来看一看。

胡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立刻请岩石先生来！"

这句话说来容易，要找岩石，不真的费了不少功夫，在那个大岛

上，岩石、红绫进行的寻找工作，其仔细和详尽的程度，超乎想像。

当然不必详细说这些经过，只说岩石来到大屋子时，已经是半个月之后事情了。

在这半个月中，我在陈长青大屋子的时间并不多，而最忙碌的是戈壁沙漠。

戈壁沙漠先是应胡说的要求，运用最新的仪器将显示在荧光屏上的影像印出来，戈壁沙漠也真能和胡说一起疯狂——他们竟然将那美人的影像印了超过三千份！

当然在这三千份之中，有全身有半身有局部……真要照胡说的意愿，最好是那美人全身十万八千个毛孔，每一个都有一张特写！

胡说要有这些图片的原因，当然是为了在展开进一步研究探索的时候，影像可能消失，那么他至少可以拥有那些图片，还可以看到那个美人。

可是老实说，我在看到了那些图片之后，虽然感叹戈壁沙漠的设备仪器已经做到最好，可是即使是在荧光屏上显示的影像，也远远及不上直接从墙上装置中看到的情形——没有看过直接看到的情形，会以为图片精美之极，可是两者如果一比较，就知道相差不是十倍八倍，而是千倍万倍！

简单地说，图片只不过是图片，再精美也只是图片，荧光屏上的只是影像，再生动，也只是影像。然而直接通过墙上装置看到的影像，却是活生生地——虽然那美人一样没有动作，然而却使人百分之百毫无疑问地相信那只不过是她不想动而已，只要她想动，她随时可以翩翩起舞！

所以胡说实在也知道，如果有了异动，再也不能看到那美人的话，图片再多，也难以替代，他这样做，只不过是聊胜于无而已。

制造图片的事情，都是胡说在做，戈壁沙漠忙的是通过仪器探索墙后面的装置，我知道他们的探索不算是没有结果，可是他们的神情和脸色，却越来越难看。

因为他们探索所得越多，就发现墙后面的装置越是复杂，复杂到了他们无法理解的程度。

根据他们说，墙后的装置，主要是由透明晶体组成的光学装置，那些晶体，使用的并非现代光学装置所用的原料玻璃，而是天然的、纯净无比、折光率和透视度都绝非工业制造出来的光学玻璃所能比拟，所以效果特别好。

戈壁沙漠估计，墙后装置至少有超过一百个以上的三棱镜组合，而这些三棱镜，随便拿几个出来，就可以装置成地球最出色的望远镜、显微镜……等等种种光学仪器。

戈壁沙漠在发现这种情形的时候，神情甚至于可以用“沮丧”来形容，他们说，别说他们无法找到这样纯净的水晶，就算找到了，以他们

称已经是地球上最高的制作水准，都无法制造出那样完美的光学装置来。

他们在这样说的时候，好几次非常强烈的暗示，甚至于明示，墙后的装置是外星人的杰作。

我知道他们是想我同意他们的想法，然而我却不同意。

因为这装置虽然巧妙之极，可是并不属于真正尖端科学的范围，我的意思是：这装置非常古典，像绝顶的手工艺术品多于像科学产品，所以是古代巧匠作品的可能性，多于像外星人带来的高度科学产品。

戈壁沙漠明白我的意思，更加心情不好——他们很有感到自己是地球上最伟大的巧匠之意，而这个装置的巧妙程度显然非他们所及，所以感到不是味道，很是自然。

他们喃喃自语："难道是天工大王的作品？"

我在听他们这样说了几十次之后，忍不住道："为什么不能是天工大王师父，甚至于是天工大王师公的作品？"

我的话，多少使他们心情开朗了些，因为他们认天工大王是他们的师父，若这装置是和天工大王有关系，等于和他们有关系，自然与有荣焉。

在没有和岩石、红绫他们联络上之前，就在第二天，我就将事情告诉白素，并且和她一起来到陈长青的大屋子。

后来白素说："在没有亲眼看到那美人之前，随便你怎么介绍、怎么形容，都无法想像会是这样的……那情景实在是无法形容的！"

白素的话，道出了真实的情形。

当时白素在看到那美人之后，第一个反应就说道："这一定是岩石到过的那地方的人——不可能是别的！"

我很高兴，白素的看法，和我一样。

而胡说在见了白素之后，像是绝症病人忽然有了救星一样，望着白素，要白素和他一样，认为那美人就在墙后面或是在大屋子的某一处秘密所在。

白素的意见竟然和胡说十分接近——我认为这是由于白素女性的观点特别偏向于感性的缘故。

白素的意见和胡说一致的地方，是她认为我们可以看到的影像，是来自真人。也就是说，不论光学装置多么复杂，经过了多少转折，始终要真有这样的一个人在，才能使我们看到这个人的影像。白素说："毫无疑问那是真人，我甚至于并不排除她有生命的可能！"

我和戈壁沙漠摇头，胡说则兴奋得像一只发春的小公鸡，发出古怪的声音和不断地跳着。

我一面摇头，一面道："是真人还有可能，有生命，绝无可能！"

对于白素这种“苏州人做买卖”的说话方式，我只好苦笑，可是我还是想知道她认定那影像是来自真人的原因。

白素叹了一口气，道：“没有真正具体、确切的原因，只是感觉——或许可以说直觉，实在找不出她不是真的的理由，任何照片、画像、塑像……都不可能造成这？的视觉效果，只有真人才能这样，尤其是我们从岩石的叙述中，肯定知道有这样美丽的蓝色人种存在，就更应该相信她是真人！”

白素所说的理由，其实并不成为理由，可是却又使人无法反驳。

胡说高兴之极，道：“只要她是零点人，就可以使她获得生命，是不是？”

白素向我指了一指：“曾经有过例子，应该是。”

胡说的高兴程度又有提高，可是接下来白素的意见，使他变得安静。

白素道：“可是我并不认为她一定是在这大屋子中。正如戈壁沙漠所说，甚至于可以在月亮上，我们是通过了望远镜装置才看到她的。”

胡说喃喃地道：“就算将整根栋房子拆了，也要找她出来。”

白素摇头：“好像不必这样，这光学装置虽然复杂，可是我相信戈壁一定可以找出它的源头来，只要找到最开始的，对准她的镜头，就等于找到她了。”

对于白素的称赞，戈壁沙漠也很高兴，他们道：“我们也有自信可以找到最开始的镜头，在搜寻过程中，相信必然会使现在可以看以的影像消失，而我们完全没有把握可以使她再出现。”

这个问题戈壁沙漠已经一再说明过，这时候再次提出，胡说的神情很坚决，看来已经决定冒这个险了。

戈壁沙漠继续道：“第二个问题，也是老问题——找到了最开始的镜头，理论上来说，等于找到了目标，可是实际上由于我们不知道这第一个镜头的性质，所以目标可能离开镜头还远，远到了我们无法到达的所在。”

戈壁沙漠在这样说的时候，望定了胡说，胡说吸了一口气，道：“若是找到了对准她的第一个镜头，直接从那个镜头观察她，看到的影像一定比通过复杂的装置所看到的更生动清晰，不会有任何损失。”

戈壁沙漠大摇其头：“找到了第一个镜头，绝对不代表可以通过那个镜头看到她！”

我感到不耐烦：“这些等到找到第一个镜头之后，自然会有分晓，何必争论！等岩石来了，看他怎么说才重要！”

正如前面说过，岩石他们是半个月之后才来到的。说“岩石他们”，是由于来的时候，阵仗相当伟大，来的人很多。

当然有岩石和他的小朋友高兴，有红绫——这三人是意料之中会出

现的。还有意料之外的人物，是大亨和朱槿，陶启泉和水荭。

我想大亨和陶启泉对整件事情不见得会有兴趣，有兴趣的是朱槿和水荭，他们只是跟了来而已。

而不管来的人在来之前是有兴趣还是没有兴趣，当他们一看到那美的图片和出现在荧光屏上的影像时，都感到极度的惊讶——当然当他们轮流通过在墙上的光学装置，看到那美人时，所反应的惊讶程度，又提高了几十倍。

我比较留意岩石和高兴的反应。

岩石在看到了荧光屏上的影像之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对，就是她们。"

胡说非常紧张，问道："她……她就是你在那地方……爱上的那个女子？"

岩石怔了一怔，看来一时之间不明白胡说这样问他是什么意思，当然他立刻就明白了，他哈哈大笑，指着那美人，道："当然不是！像这样的女子，在那地方成千上万，随便遇上，都是这个样子。"

岩石的话，在胡说听来当然相当粗鲁无礼，不过总算可以使他放心。岩石在说了之后，望着胡说，神情苦涩，道："小朋友，你比我更惨！我还见过真人。"

胡说摇头："我迟早会见到她真人。"

岩石苦笑："希望你那位能够也像你喜欢她一样喜欢你，不然就必然是一场空！"

在我向胡说说岩石的经历时，将那地方的男女关系说得非常详细，所以这时候胡说完全可以明白岩石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所以胡说知道岩石所说的是实际情形，一时之间，他脸色灰败，呆若木鸡。

岩石安慰他："那是她们在那地方的情形，离开了那地方，她们或许会不同，或许会懂得男女之间有一种感情叫做爱情，那情形就和我的遭遇不同了……"

岩石想到了他在那地方的遭遇，说到这里，不胜唏嘘。

岩石所说的话，根本一点根据都没有，可是胡说听了，却连连点头，很是欣慰……他们这一双难兄难弟，看来是"伤心人别有怀抱"，其他人是很难了解的了。

而这时候高兴一直双手紧握住岩石的手，她虽然一句话都没有说，可是她通过身体语言所表达出来的意思却再清楚不过。她一直以为岩石所说的经历，只是妄想，直到现在，她看到了那美人，就明白岩石的经历并非妄想，而是实实在栽曾经发生过的事实。她现在是在向岩石表示她心中极度的歉意。

岩石也显然接受了她的道歉。

我之所以详细叙述高兴的态度，是想说明任何知道岩石经历的人看到了那美人，就会立刻肯定那美人就是岩石到过的那地方的人。高兴本来非常固执，一直认为岩石是由于妄想，在胡说八道，这时候也没有例外。由此可知那美人的影像是如何生动，如何震撼人心了。

在大家轮流看了那美人之后，有一个相当长时间的沉默。

第六部：开始寻找

看各人的神情，可以知道他们都在一看到那美人之后，就立刻认为他们看到的是真人——是真有其人，所以才能看到如此完美的影像。

岩石在相当长的时间——至少有五分钟，看起来真是像一座石头雕像，一动不动。

红绫的反应在所有之中最奇特，她不断摇头，不断说道：“不可能！不可能！”

我忍不住问她：“什么不可能？”

红绫不断摇头，你若是知道我们搜寻的情形，你也会认为不可能。“白素道：”你要先让人知道你们搜寻的情形才是啊！“红绫变摇头为点头，开始叙述她和岩石，以及高兴和她的族人，用最先进的设备，和最原始的方法，在那岛上进行搜索的情形。

等她说完之后，确然，我也认为不可能。

因为在他们这样的搜索过程中，别说是一个地方，有很多人，就算只有一个人，也一定被发现了！所以红绫已经准备放弃，认为根本不存在那个地方！

红绫还因此和岩石发生了争执，高兴完全站在红绫这一边，认识根本不存在那个地方。

红绫后来将他们搜过的经过详细告诉我，我听了之后，结论也是认为根本不可能存在那个地方，因为通过人造卫星对地面的观察和寻找，所有会移动的物体，都能够显示出来，甚至于可以辨别移动物体的性质，是生物还是非生物。

照岩石的说法，那地方有很多人，而且从那地方可以看到天空星星月亮太阳，就绝对无法逃避人造卫星的追踪，所以“根本不存在那个地方”是唯一的结论。

然而这时候，那个可以看到的美人，却又证明了那个地方的存在。

事情实在很怪，我们灾害中没有任何人可以提出任何证明，说明那美人和那地方有关系，可是所有人都毫不怀疑那美人来自那地方。

我们所有人有共同的直觉——没有理由，可是都这样认为，连红绫和高兴，都这样认为。

所以那地方由“根本不可能存在”，变成了“一定存在”。情形不但很怪，而且也很滑稽，因为改变了我们看法的甚至于并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而只是一个可以看到的影像！

从这种情形来看，只说明一点：那美人的影像，使我们脑部有震撼性的异常活动，从而使人有了新的想法，虽然这新的想法非常不理性，毫无事实根据，可是我们还是愿意向这个新的想法前进。

后来白素分析我们当时这种思想方法，认为是由于那美人的影像实

在太动人了，触动了我们所有人脑部的感情部份，所产生的想法完全不受理智控制，那情形就像坠毁入情网的男女一样。

当时高兴向岩石表示歉意，红绫来到了岩石面前，道："对不起，我们继续找。"

反面是岩石神情苦涩，道："怎么找？所有可以使用的办法，都已经用了。"

红绫眉心打结，并不立刻回答，她先到了墙上那装置前，又去看了那美人一会，然后转身，没有目的地走动，然后又停在一座油灯之前，一动不动。

灯光闪耀，映在她的脸上，更显得她正在用心思索，大家都不出声——大家都知道，在这里的所有人当中，红绫脑部储存的知识最丰富，所以她的思索结果，应该对事情的发展最有帮助。

过了几分钟，红绫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转过身来，道："先把这位美人找出来，然后问她，她应该知道自己的家乡在哪里，由她带路到那地方去！"

红绫思索的结果竟然是这样子！

一时之间所有人面面相觑，都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尤其是红绫说得十分认真，绝对　不是开玩笑，那就更加令我们啼笑皆非。红绫看到了我们的反应，她也多少觉得自己的话，是提出了另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

不能用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去解决另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这是最普通的逻辑常识，红绫当然不会不懂。

她吸了一口气，大声道："要将她找出来，比找那地方容易，因为我们至少可以看到她，她存在大我们的视线范围之内，而那地方只存在于岩石的记忆中！"红绫这种进一步的解释，听来好像有些道理，可是实际上并没有任何作用，总是2还是在原地踏步，和他们没有来到的时候一样——当然要找这个可以看到的美人，这还是要看胡说的决定如何，而胡说还是无法决定。

戈壁沙漠将在寻找一开始就必然会破坏现有装置的情形，重复了一遍。

对别人来说，再也看不到那美人，固然会感到很遗憾，可是对在说来说，却相当于失去了生命的意义，大家都非常清楚地可以知道这一点，所以都将决定交在胡说手中。

胡说双手抱住了头，蹲在房间角落，大家都不去妨碍他的思考，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大家离开。

我们出了那单词，人人都有松了一口气的感觉，岩石和高兴最高兴，他们本来有祖孙的感情，就是因为存在高兴根本不相信岩石的经历这个问题，才使他们时常发生龃龉，形成了他们之间古怪的关系。现在这个心结已经解开，岩石说得好："就算找不到那地方，现在至少证明了

我的确曾经有过这样的一段经历！”

我当然想知道白素的意见，白素和红绫的意见一致，她道：“将那可以看到的美人找出来——虽然事情很虚无，可是那是唯一可以着手的起点。”

我望向红绫：“你们寻找那地方，真的尽了全力？”

红绫神情委屈，就是在这时候，她将他们搜寻的经历告诉我们的——所有听到的人，都一致认为确然是尽了全力。

我知道，除了“那个地方根本不存在”的结论之外，其间一定还有一个我们不知道，没有想到的因素在，所以才形成了目前的这种局面。

这盲点究竟是什么？

白素的想法和我一样，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们互望，她向我摇了摇头，表示她这时候也无法突破这个盲点。

岩石在我和白素的身边，好几次欲言又止。我明白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就对他道：“虽然没有根据，可是我们都相信我们看到的是来自一个真人。”

岩石苦笑，他的想法原来更深一层，他道：“当然最开始的影像是来自真人，可是我们看到的却不一定是最开始的影像！”

一时之间我对他的话有些不明白，岩石补充：“譬如说，我们现在看到的影像来自一张相片，而相片当然是从真人而来的。”

岩石的忧虑，是即使能够找到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影像是来源，也不等于就是找到真人。

这一点，我们倒也想到过，相信这时候独自在那房间中考虑是不是是要进行搜索的胡说，也正在思索这个问题——对胡说来说，问题相当严重，因为可能失去了现在可以看到的影像，结果却什么也得不到。

岩石还有更一步的忧虑，他道：“就算找到了真人……又能使真人复活——”

在这里我纠正了一下他的话：“没有人能够使她复活，能够做到的是制造她的复制人，复制人有可能性她原来的思想，情形不能算是复活。”

岩石挥了挥手：“一样——我的意思是：就算她活了，她也未必能够找到那地方！”

高兴在一旁道：“怎么会呢？她是从那地方来的！”

岩石苦笑：“我也是从那地方来的，我找到那地方了吗？”

听到岩石和高兴的对话，我和白素都自然而然向红绫望去因为通过那美人去寻找那地方，是红绫首先提出来的。

红绫立刻有反应，她道：“岩石先生，人和她不同，你对那地方其实一无所知，而她却是来自那地方的——我们这样寻找仍然找不到那地方，其中一定有一个我们想不到的关键，她就有可能给我们答案。”

红绫所说，正是我和白素刚才所相怕，所以我和白素立刻表示同意。

虽然一切只不过是我们的一种设想，距离事实可能遥远之极，然而这种设想却也给了岩石希望，岩石吁了一口气，喃喃地道：“但愿如此！”

而在离我们不远处，只听得大亨大声道：“好极！好极！”

大亨陶启泉朱槿水荭他们，神情都很高兴，可是戈壁沙漠却一脸不以为然，而且显然不屑和他们为伍，正在用强烈的身体语言表示不满——离开他们，向我们走来。

他们一面走，一面向我们愤然道：“太过分了！竟然想把整首诗拆回自己家里去，典型暴发户！”

原来是朱槿提出，将那首狂草写成的《将进酒》，拆下来，装到她家中去，作为装饰——确然有不少伧俗鄙夫偏偏喜欢附庸风雅，热爱这样的装饰，所以大亨首先叫好。

戈壁沙漠的强烈反应，使大亨很不高兴，戈壁沙漠当然不会怕得罪大亨，扬起了头，一副看不起大亨的神情。

我看了这种情形只觉得好笑，白素笑道：“主意倒不错，不知道大屋主人会不会同意？”

大亨非常见机，知道白素这样说，是给他一个下台阶，所以立刻打了一个哈哈：“说说而已，何必当真！”

戈壁沙漠哼了一声，走到那房间的门口，这时候正好胡说从房间中走出来。

果然胡说看到了戈壁沙漠，立刻用力一挥手，大声道：“请进行，将她找出来——不管会有什么样的后果，都要进行！”

戈壁沙漠应声道：“好！立刻进行！请你以屋主人的身份，先令闲杂人等离开，别坏了我们工作的情绪！”

我和白素忍住了笑，胡说莫名其妙，不知道戈壁沙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大亨哈哈大笑：“看来我们不受欢迎，走吧！”

朱槿和水荭颇为不舍，给大亨和陶启泉拉走了，岩石不知道该如何才好，我同他道：“没有你的事情，在整个寻找过程中，你都可以留下来。”

戈壁沙漠大声呼叫——这是他们要开始进行一项重大工程时的“开场式”，他们立刻展开了工作。

戈壁沙漠搜寻工作的经过，其实十分沉闷，就像看到的那些考古工作的纪录片一样，非常仔细，进行非常缓慢，红绫岩石和高兴，作为他们的助手，我和白素开始也帮手，可是当他们将那些乌木雕成了字，每一个都要花一小时以上，才能取下来的时候，我和白素就没有再待下

去。

我会尽量将工程进行的经过简化叙述——我开始每天到大屋子去，后来隔天才去再后来告诉红绫，有了发现或变化才通知我就可以了。

红绫每一次通知我是在半个月之后，她告诉我："可以看到影像消失了！"

我立刻赶到大屋子，在路上我很奇怪，因为戈壁沙漠曾经不止一次说过，寻找工作一开始，稍为改变一下，那美人的影像就可能消失，为什么经过了半个月之久，这种现象才发生？

等到了大屋子，进了那间房间之后，才多少明白了原因——原因是戈壁沙漠的工作，小心之极，细致得像是在进行高精密的仪器制造一样。

我看到墙上所有的字全都被除了下来，整齐的照原来的次序，放在地上，仍然是一首完整的《将进酒》。

而墙上，在那个原来可以看到美人影像的装置处，墙被"剥"了一层，那一层是不知道由什么纤维组成的，大约有一公分厚，而在那一层纤维上面的是油漆，在纤维剥去之后，就显露出了后面复杂的装置。

我到的时候，戈壁沙漠正利用强光类在照射，由于装置几乎全以各种形状、具有许多光滑的平面的晶体组成，具有极高的反射光线的能力，而且光线在通过那些晶体的时候，被分解为各种颜色，颜色和颜色之间，又互相反射，纠缠、流转、闪耀……形成了一大片变幻不定，绚丽无比的奈目彩图，蔚为奇观。

看到了这种情景，固然叹为观止，可是更强烈的感觉是对戈壁沙漠的佩服。

戈壁沙漠早就指出，在这光学装置之后是极其复杂的一套装置，现在这套装置呈现在眼前，果然复杂无比，对我来说，其复杂的程度是我酝酿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这时候红绫很小心地跟在戈壁沙漠身边，和戈壁沙漠一起工作，她工作的时候非常认真，那种认真的态度使她看来居然就像是一个成功人士！

胡说则将一大叠列印出来的那美女的图片，紧紧抱在胸前，口中不断喃喃自语："她不见了，她消失了……"

胡说本来也可以算是有为青年，可是现在那种样子，却绝难用任何好的形容词去形容他。

戈壁沙漠指着显露出来的那些晶体，道："别给它们吓倒了，这许多晶体形成的棱镜，反射来，反射去，经过许多次折射，都是故弄虚玄，迷惑人心，那情形就像人要照镜子，却去站在两面镜子之间，镜子将影像反射又反射，看到的是无穷无尽的影像，可是实际上只有一个。设计这装置的人，主要的目的，是使人难以找到可以透过装置看到的影像的来源！

戈壁沙漠的解释，不是很容易明白，可是只要想一想，就很容易可以知道，那些复杂装置的真正目的，是为了不想有人发现那美人究竟在哪里。

我第一时间提出了这个问题。

戈壁沙漠吸了一口气：“找，我们正在找！”

接着，他们就说明寻找的方法。估计在这幅墙后，可以折射的影像的棱镜就有超过三百块，要一块一块循次序追查到最后一块，然后从这里的最后一块，再去追踪另一组还没有被发现的、可能同样、可能更复杂的光学装置，也不知道这样的光学装置总共有多少组，在什么地方……我光是听，就听得头昏脑胀，可是戈壁沙漠却很有信心，他们道：“要追踪光线的去向和来源，只是死功夫——不管多？复杂，光线一定呈直线进行，所以只要小心，就可以一直追踪下去这里的装置，故意设置了许多迷阵，想引人上当，可是却骗不了我们！”

我叹了一口气，道：“像这一部份，需要多少时间，才能追踪到最后一块棱镜？”

戈壁沙漠的回答，吓了我一跳，可是他们说来却十分自然，他们道：“这里总共是三百六十块棱镜，已经追查了三块，每块平均用了两小时，估计会越来越快，所以不断工作，三百到四百小时之后，就可以找出最后一块，从最后一块，就可以发现另外一组的装置了。”

我算了一下，他们当然不可能完全不休息，一天就算工作十二小时，也还需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

我当然并不着急，可是看胡说的样子，不知道他是不是能够维持等候那么久！

我看着他们工作，他们使用各种仪器，测定光线折射的去向，过程沉闷之极。

我看了一会，就非常不耐烦，安慰了胡说几句，就离开了大屋子。晚间，我向白素提到了这种情形，道：“设计这些装置的人，绝对是神经病——他不想人家找到那美人，却又使人可以看到那美人，真不知道为了什么！”

这些日子来，白素显然也在不断思索这个问题，所以她听得我这样说，就道：“我也想不明白，可能是想将有这样的蓝种人存在的事实，告诉世人吧！”

对于白素这样的说法，我实在无法同意，我大摇其头：“要让人知道蓝种人的存在，要让人看到一个真正的蓝种人，可以有七千多种简单的方法，何必设计成这样复杂！要建造这样一个复杂的装置，难道是很容易的事情吗？除了神经病，谁会这样子做！”

白素叹了一口气，道：“其中必有原因，只不过我们没有想到而已。”

她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又道：“整个装置看来非常隐蔽，可是实

际上并不难发现，线索非常明显，所以装置设计者是希望人家发现装置，看到通过装置可以看到的影像的。”

白素这番，我很同意，整个装置确然不难发现，胡说就因为如此，才看到了那个美人的。

可是那显然是一个恶劣之极的恶作剧——胡说在看到了那美人之后，神魂颠倒，发展下去不知道会怎么样。而装置的设计人，完全无法想像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家伙这样子的行为，不是在作弄人吗？

我想了这一点，就哼了一声：“最倒楣是胡说，好好的一个青年人，现在……”

想到我离开的时候胡说的那副模样，我摇了摇头，实在无法形容，也就说不下去。

白素在这时候忽然提出：“要不要通知温宝裕，告诉他胡说现在的情形？”

我说白素是“忽然提出”，是因为在这以前，我从来没有将这件事还必须和温宝裕联系在一起过。一来因为温宝裕和这件事情一点关系都没有，二来自从多次和温宝裕话不投机，几乎不欢而散之后，我很不想再见到他！

可以想像得到，和温宝裕一见面，他必然又要根据他受了长老的影响之后的想法，发表他那种荒谬绝伦的理论——这种理论，令人听不了三句，就要无明火起，实在无法忍受。所以非但不愿意和他见面，连想都不愿意想到他。

这时候白素提起温宝裕来，我感到意外，然而我却立刻知道白素的用意。

白素想将事情告诉温宝裕，并不是因为温宝裕和事情有何关系，而是因为长老的缘故。

事情看起来和被困在山腹之中不知道已经有多少年的那个外星人，好像完全没有关联，然而在我第一眼看到那美丽的那种浅蓝色的皮肤时，我就有一瞬间想到过，我想到蓝种人，想到当年发行地球环境，使地球混沌初开，出现生物，逐渐进化的那七种外星人中，就有蓝种人。

可是地球是并没有蓝种人。

温宝裕在提到他和长老的沟通之中，向长老说到地球现在的状况时，说到地球上并没有蓝种人的时候，长老觉得十分奇怪，他觉得不应该没有蓝种人。

当温宝裕向我们说起这一点的时候，我们谁都没有在意。因为那时候我们根本不知道有蓝种人存在，当然无法深究何以应该有蓝种人出现而结果却没有。

等到听了岩石的经历之后，才知道确然有蓝种人的存在，而在看到了那美人之后，就更加没有疑问，所以在看到好美人的时候，我曾经立刻想到：在“宝地”中的长老，应该对蓝种人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为当

年他们曾经合作过，在地球上进行翻天覆地的发行当然有过接触。

当时只是这样想了一想，现在白素提出要找温宝裕，当然目的是想从长老那里得到有关蓝种人的资料。

如果长老肯提供，那确然是最好的获得资料的途径！

我想了一想，苦笑道："温宝裕越来越古怪，他被长老… '洗脑'了，和他实在难以沟通！"

想起温宝裕的情形，白素也忍不住叹了一口气，道："可是在和蓝种人有关的事情上，长老能告诉我们许多。"

我点了点头："只管通知他，如果他多少还有一些地球人性，他应当关心朋友；如果他外形没变，内心已经完全成了外星人，那就没有办法了！"

白素缓缓地道："谁知道！连地球人之间在想什么都无法知道，何况是外星人！什么样的古怪观点都可能发生！"

通过电脑，我向温宝裕发出资讯："胡说遭遇非常，异常危急，我等束手无策，需要阁下帮助，详细情形必须面谈，务请拨冗，大驾光临，以解困境。事情和蓝色人种有关，若有可能，请尽量向长老了解有关蓝色人种的一切资料。"

温宝裕如果细心，当然应该可以发现我字里行间对他的不满，不然以我和他的关系来说，不必使用这种客气的文体，他传来的回答是："即来！"

这倒很出乎意外之外，我哼了一声："小子总算人性没有完全丧失！"

白素则不置可否——当时我颇以白素的反应为怪，后来才知道她对温宝裕的了解，在我之上。后来事实证明，吸引温宝裕"即来"的因素并非胡说在危急之中，而是温宝裕他自己对蓝色人种的高度兴趣！

那是以后的事情了。

我和白素商量了一下，并没有将温宝裕要来的消息告诉戈壁沙漠和红绫胡说，而是花一些功夫，商讨温宝裕来了之后，怎样告诉他发生的事情。

这是非常令人不舒服、甚至于痛苦的事情。

我们和温宝裕的关系，本来是何等融洽无间，完全不必有任何顾忌，可是自从温宝裕的思想发生了根本变化之后，情形完全不同，我们之间甚至于格格不入，我连叫他一声"小宝"，都无法叫得出口，从心底感到应该叫他"温先生"！

忽然之间一个最好的朋友变成了陌生人，这感觉自然极度不愉快。

也正因为温宝裕基本上已经成为陌生人，而且是在思想方法上完全不同路的陌生人，所以如何向他说明这种复杂的情况，必须研究一番。我们研究的结果，是先向他说岩石的经历，引起他的兴趣，再说其他。

第七部：理想方式

白素知道我想起温宝裕就心情不好，她也跟着叹了一口气，觉得无话可说。

温宝裕第三天下午来到，他自己开门进来，和以前一样，大叫一声："我来了！"

然面大家都知道，叫虽然是一样叫，可是却和以前不一样了只不过大家都不戳穿，我迎上去，和他对望——无论我心中对他如何不满，可是却也无法否认，一个时期没有见面，他又和上次看到时候不同了。

那是一种很难确切说得出来的不同，只是一种感觉。我感到温宝裕的目光不但更成熟，而且充满了睿智，有一种洞察世情的老练，这种感觉，使我指着他的头，由衷地道："看来这里面又增加了不少储藏！"

温宝裕居然发出了看来相当谦虚的微笑，道："虽然有所增加，可是仍然不过占容量的百分之两而已！"

人类脑部的知识容量究竟可以有多大，始终没有确定的数位，只知道普通人所使用的容量部份，不到万分之一，温宝裕这样说，等于说他在脑部知识容量的开发上，至少已经超过一般人一百倍之上了。

当然一百倍只是随便说说的数位，真正的情形如何，连他自己都不知道，然而可以肯定的是，现在的温宝裕，绝对不是普通人，他的情形和红绫很相似，两人都从外星人那里，得到了开发脑部知识容量的窍门，所不同的是，红绫得到的只是知识，而温宝裕除了得到知识之外，还接收了外星人的观念。

所以红绫的情形是她地球人的身份没有改变。而温宝裕，实在应该将他当作是外星人看待了！

好在我有和外星人打交道的经验，真实性不将他当地球人，反而容易相处。

想通了这一点，我觉得自然了许多，温宝裕看来也必须经过一个"熟悉环境"的阶段，他走向酒橱，选出一瓶酒来，大大地喝了一口，才道："胡说怎么了？他怎么会和蓝色人种发生关系？"

我吸了一口气："说来非常话长——先要请问，对于蓝色人种，有多少资料？"

温宝裕回答："资料不多，长老说，当年七种外星人共同商量发行地球环境，蓝色外星人是其中之一长老说他们很神秘，对于他们自己绝少提到，显然是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但是由于他们有过协定，不得追究任何一方的来历，所以也不知道蓝色外星人来自哪一个星体，也不知道他们在自己的星体上生活的情形。"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连长老都不确切知道蓝色人种的详细资料，颇在意料之外。

温宝裕继续道：“不过在合作的过程之中，蓝色外星人贡献良多，有几个主要的最后结果，出现高级生物，其中应该有七种外星人的基因遗传，也就是说，应该有蓝种人的出现，可是到现在为止，地球上竟没有蓝种人，长老也认为不可思议——就算计划执行的时候出了差错，也不应该出在能力最高强的蓝色外星人身上。所以长老觉得唯一的可能是——”

温宝裕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道：“唯一的可能是：蓝色人种和其他人种同样早已在地球上出现，只不过其他人种还没有发现他们的存在而已！”

温宝裕在这样说的时候，挥着手加强语气。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对于长老这种判断，无法不佩服，中是却也不明白长老何以如此肯定。

我立刻将这个问题提了出来，温宝裕像是早已料到我会有此一问，他道：“长老说，当年他就是觉得那批蓝色外星人有些鬼头鬼脑，并没有将他们所拥有的知识倒数贡献出来，而是有很大程度的保留——”

温宝裕说到这里，笑起来，道：“长老说得很坦白——当年七种外星人对自己拥有的知识，都有所保留，并非全部都拿出来交流，当然各自保留隐藏了多少，完全无法深究。据长老的估计，其他外星人，包括他自己，大约保留了两三成，而蓝色外星人，保留得应该更多。”

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缓缓摇头，这种情况，来自长老，可以说是当年发生的事情的一手资料，真想不到，七种外星人合作，也会有这样的情形。

温宝裕显然知道我们在想些什么，他笑了一下，道：“这种情形我们并不陌生，是不是？可以肯定在地球上如果有七方面的人合作做一件事情，就必然会有这种情形出现。这种情形，称之为‘各怀鬼胎’，是地球人劣根性之一，不过却也不能怪地球人，是早已由那七种外星人的基因决定的，可以称为‘天性’。”

我还是头一次听到用这机关报方法来解释人类的‘天性’的，虽然觉得很古怪，可是想了一想，却也无法反驳，因为只要承认地球上整个发展过程是这样子的，温宝裕的说法也就顺理成章之极。

我苦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进一步解释。

温宝裕道：“所以长老揣测，蓝色外星人不知道做了一些什么手脚，使发展成功的蓝种人，可以在地球上发展、生存，却又不被其他的人发现。”

我急忙问：“长老有什么假设？”

温宝裕摇头：“没有，我认为地球目前的情形，实在不可能有一种人存在而不被发现，所以其实我并不同意长老的说法。”

我向白素望，白素会意，缓缓地道：“长老说得对——”

她一句话还没有说完，温宝裕双眼发光，直跳了起来，叫道：“发现了蓝种人？”

白素道：“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　”

温宝裕又打断了她的话头：“长老说，你们想要蓝种人的资料，一定是有所发现，他说，如果发现了蓝种人在地球上，那么蓝种人的生活方式，一定和其他人种完全不同，是一种其他人种无法想像的生活方式。：我和白素讶异之极，齐声道：”长老何所据而云然？“温宝裕用相当疑虑的眼神望着我们，我道：“回答了这个问题，就将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告诉你。”

在这时候，我感觉到，温宝裕对于蓝种人的关心，远在关心胡说之上——自从提到蓝种人之后，他就完全没有提起过胡说。

当时温宝裕吸了一口气，道：“长老说——”

（温宝裕开口用“长老说”作为开始，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次了。由此可知他的思想，几乎都来自长老，究竟他自己还有多少是属于他自己的？）

（虽然我有这样的怀疑，在这时候我当然无法深究。）

温宝裕在继续：“——当年蓝色外星人曾经对计划实现之后，地球上出现的高级生物的生活方式，提出过他们的设想，然而他们的设想被其他六种外星人认为可笑，所以没有被通过。当时蓝色外星人在他们的设想被否决之后，并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可是他们有可能在暗中进行，将他们的设想在地球上实现。”

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当年他们的设想内容是——？”

温宝裕道：“长老说，他们的设想生活方式是：只要快快乐乐地生活，不要任何所谓‘文明进步’，他们说，最高级的生物，生命方式是不求知！”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这正是岩石到过的那个地方的情形！

温宝裕继续：“当时蓝色外星人还提出了许多细节，都和其他外星人想法不同，其他外星人当笑话一样，质问蓝色外星人：难道你们是这样生活的？不要追求知识，不要进步，请问你们如何能够进行宇宙航行，来到地球？”

温宝裕向我们望来，我们摇头，表示不知道当时蓝色外星人如何回答。

温宝裕道：“当时蓝色外星人说，他们当然不是那样生活，他们的生活方式脱不了所有其他星体上高级生物生活的模式，然而在高度的文明进步之下，他们觉得并不快乐，所以在‘痛定思痛’的一种觉悟之下，他们才设想了新的生活方式，而这种设想的新生活方式，在他们自己的星球上已经没有可能实现，所以他们才希望他们的理想能够在地球上，在一个完全新发展起来的高级生物身上，实现这样的生活方式。”

温宝裕说到这里，吸了一口气，道：“蓝色外星人虽然解释详细，并且说明这种生活方式，生物和生物之间完全没有冲突和竞争，根本在观念上没有这种想法，所以互相之间也完全不用防范对方的伤害和侵

占……可是那种生活方式的真正情形，连长老都无法想像。长老说，这种生活方式如果真的产生，也必然无法存在，因为除非在地球上所有生物都依照这个模式生活，不然依照这种方式生活的生物完全没有保护自己生存的能力，必然很快就被消灭淘汰了！”

听温宝裕这样说，想起岩石所说的那地方的人的情形，很明显，那地方的人之所以能够生存，是由于他们完全不和外界接触的缘故。一旦外人侵入，那地方的人只怕无一能够生存——岩石只是一个人闯了进去并且他没有使用任何武力，可是他的男女关系的观念，如果不是他及时离开，也就必然会引起那地方生活方式的大混乱！

我和白素点头表示同意长老的说法——长老并不知道岩石的经历，而能够有这样的分析，真不简单。

温宝裕知道我们一直和长老对立，这时候他看到我们接受长老的说法，他非常高兴，继续道：“所以根据长老的分析，蓝色人种的情形，有三个可能；一、根本没有在地球上出现过；二、出现过，可是很快就在地球上其他生物的竞争下，消灭淘汰了——”

温宝裕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神情显得夸张，使我们知道他即将说到的第三个可能，十分重要。

温宝裕点了点头，道：“三、蓝色人种一直在地球上生活，由于他们生活的所在地十分隐秘，所以没有被人发现。长老认为这个可能最有可能，我却不同意，因为现在地球上根本没有什么秘密的地方可言——”

他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向我们望来，像是在征求我们的意见，可是却又有古怪的神情，使人摸不准他究竟在想些什么，非常这莫测高深，所以我和白素都先不出声——这种情形通常都出现在和陌生人打交道的时候，现在居然出现在我们和温宝裕之间，实在令人悲哀。

温宝裕见我们没有反应，他笑了笑，道：“长老说，卫斯理特别提到了蓝种人，必然是他在这方面有了发现，先将我们的想法告诉他，他就会将他发现告诉我们——好了，究竟关于蓝种人，有什么发现？”

我和白素不约而同叹了一口气——温宝裕这样说法，等于是将我们之间过去亲密的关系，全都抹干净了，他现在的身份，是“长老的代表”，并不是“我们的朋友”。

温宝裕好像要我们承认他的新身份，我和白素当然不想承认，可是也无法否认，只好假装不知道。

我道：“确然有发现，而且是很大的发现。”

温宝裕虽然改变极大，可是好奇心却依然，听得我这样说，兴致勃勃，我第一句话就道：“确然是第三个可能——他们在一个非常隐蔽的地方生活！”

温宝裕十分兴奋，可是却又流露不相信的神情，于是我就详舷细舷向他说岩石的经历，特别将那个地方蓝种人生活的情形，对于生活，生命的观念，和那个地方的环境……等等，都说得很仔细。

温宝裕听到一半，就已经手舞足蹈，不断喃喃自语，时而高声酣呼：“理想方式！真正理想方式！”

他的这样反应，倒在我和白素的意料之中，温宝裕一直在追求类似的生活方式，然而即使在他的理想之中，也想不到会彻底到那个地方蓝种人生活方式的程度，所以他听到了这种生活方式，等于理想获得了百倍以上的实现，当然兴奋之极——就算温宝裕一直在憧憬向往的大规模减少地球人口的谬论，最终目的也无非是想有这样的生活方式而已。

温宝裕这时候的反应很正常——正像大亨陶启泉他们听到了有这样的生活方式而感到极度可怕一样正常。反应不同，基于对人生观念的不同，南辕北辙，绝对无法统一。

等我讲完了岩石的经历，温宝裕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道：“真有这样的好地方，可是找不到——”

他话说到一半，突然住口，显然还有话没有说出来。

我心中非常不快，忍不住冷笑一声，温宝裕挥了挥手，道：“当长老说到第三种可能的时候，我不同意，因为地球上可能还有这机关报所在，不被发现——”

我哼了一声：“长老怎么说？”

在我急急这样问了之后，发现温宝裕脸上闪过一丝很狡狯的神情，我一时之间还没有会过意温宝裕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白素已经轻轻碰了我一下。

刹那之间我也明白了。

温宝裕刚才欲语又止，就是为了要引出我这样的一问。而要我发出这样问题的目的，就是要我表示我十分重视长老的意见——既然我需要领先长老的意见解决问题，那么以后他根据长老意见所发表的议论，我当然也不能十分反对了。

温宝裕竟然变得这样工于心计，实在是可怕之极。

白素比我先一步想到，她自然而然立刻提醒我要小心应付。我心中冷笑一声，既然你不仁，也就不能怪我不义，所以我装成完全没有事情发生一样，反而又将这个问题重复了一遍，表示我急于想知道长老的意见。

温宝裕见他的奸计得逞，很是高兴，却又刻意不显露，然而掩饰功夫却又十分拙劣，看得人又好气又好笑。

他道：“长老说，要一整族人种在地球上生活，在现代这种地球状况下而不被发现，首先第一个条件，是非曲直他们的人口不是很多，一定要少到可以隐藏生活的程度，才能够继续生存。”

我吸了一口气，“地球上人口必须大幅度减少，人类才能够继续生存”，这是长老的一贯理论，温宝裕受了长老的影响，也非常相信这种说法。

我虽然绝对承认地球人口实在太多（太多太多），也承认人口太多

是地球人继续生存的大危机，是地球人生活超紊乱的主要原因。可是我却绝对无法接受长老所想的要大幅度的消灭地球人口的做法——温宝裕甚至于提出过要将地球人转？鹿？，当真是匪夷所思，骇人听闻，到于极点！

现在温宝裕又趁机提出这一点来，虽然在现在讲座的这个总是2上，他的提出的这一点非常有理，完全可以站得住脚，可是我也不准备让人继续发挥——他要是借题发挥，唯一的结果，就是不欢而散。

所以我立刻道："根据岩石在那地方的经历，蓝种人也不算少，数以万计！"

我是就我们讲座的这个问题来说的，数以万计的人，当然不构成可以在如今地球环境状况下可以隐蔽生活，不被其他人发现的理由。

可是温宝裕却还是可以抓凭证列的话来发挥，他应声道："要是白种人、黄种人、黑种人……也都只是'数以万计'的话，地球上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没有接腔，用意是不让他继续说下去可是温宝裕说开了头，要他停止，谈何容易。他滔滔不绝，大发议论："所以，所有人种，都可以和蓝种人一样生活，现在之所以不能，就是因为人数太多……"

温宝裕接下来挥手顿脚，又足足说了将近十分钟，发挥他地球人口过多的理论，和提供各种各样消灭人口的方法，如果化为文字，约有八千多字，我虽然准备在记述不同的故事之中，插入有关温宝裕这方面的事情发展情形，然而也不将温宝裕这番话记述下来了，因为我甚至于在当时也无法听进去，只感到脑中轰轰作响，看出动温宝裕就像是"杀人八百万"的黄巢一样！又是恐怖，又是滑稽！

好不容易等他停了一停，我立刻问："除了人口不能太多之外，还要有什么条件？"

温宝裕很不愿意转换话题，哼了一声，道："长老说，当年蓝色外星人不知道玩了些什么花样，他也想不透。我曾经问过他，会不会是生活在另一个空间，长老回答得很肯定，说不会有另一空间。现在我的问题是：所谓岩石的经历，全是岩石说的，其可信程度如何？"

我吸了一口气，道："本来不可以怀疑，可是在有了新的发现之后，不必怀疑了。"

我顿一了顿才继续："我们看到了蓝种人！"

温宝裕直跳了起来，大声道："找到了那地方？你们去过那地方了？到了那地方，你们怎么会舍得离开？那地主为什么一直没有被人发现？"

刹那之间，他提出的问题之多，连记都记不住，何况是回答？

这时候的温宝裕，倒是和以前没有两样，所以我自然而然用以前的态度对他，我大喝一声："别乱，听下去。"

白素同时作进一步解释："我们不能算是真正的看到蓝种人，只是看

到了蓝种人的影像。”

温宝裕定了定神：“在哪里看到的？”

我道：“就在你的大屋子其中的一间房间。”

温宝裕对于这个回答并不感到意外，因为他深知那大屋子的神秘，了解在大屋子中不知道隐藏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秘密，他只是遗憾他没有发现这一点而已。

他转过身就向外走，我和白素自然知道他急于到大屋子去，立刻跟在后面——就在赶往大屋子途中，向他说了胡说发现那房间中秘密光学装置的经过，当然也说了胡说看到了那蓝色美人之后，神魂颠倒的情形。

温宝裕这才想到了胡说，他轻描淡写地道：“相思病不算什么，不会死人的。”

当时我还以为温宝裕没有知道胡说情况的严重，所以才表现冷漠。而在到了大屋子，进入了那房间之后，就算是陌生人，看到了胡说那种憔悴的模样，都会安慰几句，可是温宝裕只向胡说挥了挥手，“hi”了一声，就伸手将胡说怀中所抱的一大叠图片，取了过来。

在这个行动过程中，胡说看来根本像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失神落魄地喃喃自语：“她不见了……再也看不到好敢……”

胡说望向温宝裕的眼光，甚至于没有焦点，他是不是看得到温宝裕的存在，都有问题。

正在工作的戈壁沙漠和红绫，看到温宝裕一阵风那样卷进来，都向他打招呼。

温宝裕开始还和他们点头，等到那美女的图片到了手，他那种全神贯注看图片的样子，可以肯定就算他的令堂大人在他耳边吼叫，他也听不到的了。

温宝裕盯着那些图片，看了至少有二十分钟之久，可以看出他对图片上的美女，感到极度的兴趣。当然这种兴趣并非一般男青年看到裸体美女之后产生的那种兴趣。

我对于温宝裕这时候所产生兴趣的性质，并不疑惑，我可以肯定，在有关蓝色人种这个问题上，长老一定有更多的资料，只是温宝裕没有对我们说出来而已。

这时候他那种极度感到兴趣的态度，就说明了这一点。

而且还可以推想开去，蓝色人种存在与否，能否发现蓝色人种，蓝色人种的生活方式……等等，一定是长老非常关切的问题。

然而这时候我却想不出长老何以会对蓝色人种的事情，表示这样的关切。

好不容易，温宝裕总算？起头来，我们等他发表意见——认为他在仔细看了那美女的图片之后，必然会有议论。谁知道温宝裕的行为，当

真是怪诞之极。

他一回头，就狠狠地望向戈壁沙漠——说他这时候是“目露凶光”绝对不算夸张。他接下来厉声道：“谁叫你们自作主张，破坏这里的装置？”

一进之间所有人都反应不过来所有人都认识温宝裕不是一天两天，从来也没有看到过，甚至于从来没有想到过温宝裕会有这样疾言厉色对待他人，更不曾想到他会这样对待朋友。

所以为那之间，大家都像是看着一个怪物一样看着他。

温宝裕却一点都没有感觉别人眼光奇特，他冲到戈壁沙漠面前，声音更是凄厉，叫道：“立刻替我恢复原状！”

戈壁沙漠显然被这种突如其来的阵仗吓呆了，手足无措，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才好。

虽说戈壁沙漠了，连我和白素看到了温宝裕这种情形，也不知道该如何。

胡说张大了口，发出了一阵没有意义的声音——他显然不同意温宝裕的话可是却不知道该如何反对才好。

这时候有这种行为的如果只是一个陌生人，那就非常容易对付，给他两个耳光，扔他出去解决了，可是有这种行为的人，却是温宝裕，是我们本来非常熟悉，却又变成了异常陌生的温宝裕，这就使我们不知道如何才好了。

我看到在所有人都不知所措时，红绫皱着眉，大踏步向温宝裕走过去，同时伸出手来。

看红绫的情形，就知道她准备采取我刚才想到过而没有招待的方法——将温宝裕抓起来扔出去。我心中刚在想，由红绫来招待倒也痛快，她力气比我大，一定可以将这个混蛋扔得更远！

可是红绫还没有出手，白素已经大声喝止：“女儿，过来，别理他！”

白素的声音非常冷峻，红绫怔了怔，手停在半空，没有再向前伸去。

戈壁沙漠早就说过，只要一开始，影像就会消失，而且他们也没有能力恢复原状。所以这时候在温宝裕的呼喝之下，他们显得非常无助，向我望来。

我刚想喝阻温宝裕，叫他不要发疯，胡说已经道：“是我请他们把人找出来的。”

胡说在这样说的时候，可能想到自己是温宝裕的好朋友，温宝裕不会对他怎么样。可是胡说却错了，他的话才一出口，温宝裕就像火上加油一样，转向胡说，吼叫道：“你请他们这样做？你有什么权利请他们这样做？这是你的地方吗？你——”

温宝裕非但厉声喝问，而且每问一句，就用力伸手在胡说胸口推一下，胡说也就被他推得向后退一步，温宝裕连问三次，推了三下，胡说也就退了三步。

第八部：变故

我留意到胡说每退一步，脸色就发绿三分，当他退了三步之后，脸色之难看，简直到了极点，我想到事情可能会向很糟糕的方向发展，因为别看胡说平时很好说话，性格很顺，可是如今事情和他的民爱有关，他的爱情又如此异常，会导致他的性格起异常的变化，而且越是这样的人，一旦将他惹毛了，他发起狂来，会格外猛烈。

我正在想如何处置，却已经慢了一步。

只听得在温宝裕第四个问题还没有问出来，胡说就发出了一下听来呆怕之极的叫声，同时他双手一起推向前，推中了温宝裕的胸口。

温宝裕显然完全没有料到胡说会有行动对付他，所以没有任何预防，结果就是他被胡说推中，身子不由自主踉跄向后跌出，撞向戈壁沙漠。

后来回想当时发生的事情，觉得戈壁沙漠的反应不是很正常，可是当时事情突然发生，根本没有任何时间可以考虑事情的后果，戈壁沙漠又才被温宝裕无理呼喝，心中自然不快之极，所以看到温宝裕狼狈跌退，向他们撞来，两人都是一般心思，并不打算扶他，而是不约而同，身子闪开，由得温宝裕继续跌退。

那时候，我也想看到温宝裕重重摔上一跤，然而却没有料到温宝裕跌退的势子，竟然未能及时收住，等到人人眼看他要撞上墙去的时候，已经什么都来不及了！

当时只有红绫发出了一声大叫，然而以她身手之灵敏，也无法阻止事情的发生。

温宝裕身子跌退，背部撞向墙——撞向可以看到的复杂、精密之极的那组光学装置。

戈壁沙漠在研究那组光学装置的时候，小心得连呼吸都有不敢用力，唯恐影响了装置原来的位置，导致不能发现影像来源的结果。

而现在温宝裕却整个人撞了上去！

刹那之间，人人都丧失了任何行动的能力，只能一动不动地眼睁睁地看着事情的发生。

说起来相当怪异，接下来发生的事情，竟然看出来像是电影的慢镜头一样——这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情，然而后来大家说当时的感觉，却人人都一样，连红绫都没有例外。

对于这种怪异的感觉，唯一的解释，是在极度的意外状况之下，人脑部的活动可能有不正常的反应，所以才形成了这样的现象。

当时我看到温宝裕北向装置撞了上去，他很快就收住了后退的势子，然而一切破坏已经形成。

包括温宝裕在内，大约有两三分钟之久，人人僵立，没有任何动

作。

然而我相信那时候人人的听觉都十分完好，所以应该每一个人都和我一样听到同样的声响。

那些复杂的晶体装置，在被撞之后，散落开业，像是爆散了一束水晶烟花，在温宝裕的身后，向四面八方迸溅，几乎在瞬瞬间布满了整个房间的空间。我们所有的人也就如同置身于水晶的迷阵之中，被无数飞舞的晶体乌黑那些晶体，都有极高的光线反射能力，而戈壁沙漠为了方便工作，设置的灯光相当强烈，所以每一个晶体，都反射出多道强烈的、带着绚丽七彩的光芒，而且由于晶体飞舞散开，所有被反射出来的光芒，都如同鲜蹦活跳的许多彩虹，飞绕在我们的周围，使我们在那短短的时间之内，脑部活动完全无法适应，不知道自己何以会身处在这样一个奇异诡怪，却又瑰丽得难以形容的环境之中。

那些晶体，有的落在地上碎裂，有的在半空中互相碰撞而碎裂，有的撞在人的身体上，也立刻碎开来——从撞上了身体就碎开、而且对人本并没有造成任何伤害的情形来看，那些晶体，并不是我们熟悉的水晶，显然是另外一种我们不知道的物体，　这种物体看起来和水晶一样，晶莹透彻，也有　欠熟悉的晶体所具有的一切作用，可是它却又轻又脆，所以才在被碰撞之后，产生了这样在空中飞舞碎裂的效果。

然而在它碰撞碎之际，所发出的声响，却和寻常晶体碎裂的时候相仿，而且更加清，更加脆，更加玲珑，甚至于即使在当时那种情形下，听来也非常悦耳。

悦耳的晶体碎裂声在刚开始的时候，简直是铺天盖地，听了使人产生连自己身体几乎也在同时碎裂的感觉。

然后，随着晶体的纷纷坠地，声响也渐渐减少，那些晶体在落地之后，都碎成了粉末，而在解体的时候，也有非常轻微的声音发出来，像是生命终了的时候所发出的最后叹息。

而在最后的一下叹息声也静止之后，大约有一分钟之久，房间内是一片静寂，听不到任何声音。

我不知道其他人在这一分钟之内在做什么，或是在想什么，我自己则是什么也没有想（或者说不能想），而能够做的事情，只是望着前面看到那个原来是被复杂的晶体装置悠扬的空间，看起来像是一间小小的房间，现在除了地上有一层晶体碎裂之后的粉末之外，空无所有。

而且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那空间别无通道，上下三方，都是方形的水磨砖，砌得非常整齐，至少我看过去，就不会认为其间会有任何暗道，可以通到别的地方去。

当时我在极度变故之后，脑部活动开始恢复正常，所产生的第一个感觉是一个问题：什么都没有，那个我们可以看到的美人呢？她到哪里去了？还是她根本就没有存在过？

接着，我想到戈壁沙漠曾经说过，如果通过望远装置，我们可以看到的那美人可以在任何地方。

所以那美人不必一定在这房间的范围之内。

然而要出现这样的情形，必须是有“望远装置”，至少要有一个装置通向房间外面，才能成立。

而现在在强烈的光线照射之下，我却看不到在装置消失之后的那个空间，有任何通向外面的设备。

所以在那么间，我心中除了各种各样的疑问之外，没有任何设想和答案。

每一个意外是所有人之中，首先有了行动能力的竟然是温宝裕，只见他缓缓地转过身去，或许他的行动其实很快，只是我的脑部活动对外界的事物反应，还停留在“慢动作”阶段，所以看出动的情形才会如此。

我看到温宝裕转过身去之的，面对那原来有复杂装置，现在空空的空间，又静止不动，由于他变成了背对着我，所以我也看不到他在当时表情如何，当然更不可能揣测他在想些什么。

而第二个惊奇是首先开口说话的竟然是戈壁沙漠。他们的声音听来很干涩，可是说的话却很清楚。他们道：“为了记录我们的工作，在这里发生的一切，都有三个不同的角度录影记录。谁是谁不是，很清楚。”

戈壁沙漠这样说，大家都很明白他们的意思——一切都记录下来，发生这样的变故，原因何在，是谁的不是，不容狡辩，虽然是胡说推了温宝裕，戈壁沙漠又没有在温宝裕跌退的时候及时拦阻，才形成了如今这样的局面。然而追究事情的开始，却是因为温宝裕对胡说反常的粗暴行为，所以责任并不在有说，而在于温宝裕。

我当然同意戈壁沙漠的说法，然而却认为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追究是谁应该负责，实在没有任何意义。

而第三个惊奇是胡说的反应。

胡说直到戈壁沙漠说了话之后，才发出了一下呼叫声，冲向前，冲到了那空间的墙前，才转过身来，向我们叫道：“她人呢？她人在哪里？”

他在这样问的时候，神情之傍徨无助，令人看了心酸。

而他问了几次，四面张望，像是想将那美人找出来。这时候他的样子已经不很正常，然而接下来他的行动更是可怕，他竟然蹲下身子，伸手去拨动地上的那一层晶体粉末，看起来像是想将他的那位美人从粉末中寻找出来一样。

这种情形简直怪异到了令人毛发耸然的程度。

虽然我们都知道，找到那美人的存在，本来　就希望甚小，而胡说会有这样的反应，也是迟早的事情，然而这种情形一下子就到了眼前，也确然令人心惊肉跳。

而造成这种情形出现的原因，是由于温宝裕反常的行为，所以连白素在内，在望向温宝裕的背景，显然都表示对温宝裕的不满。

温宝裕在这时候，转回身来，他的行动，是第四个意料之外，只见他和刚才的暴躁叛若两人，他在胡说的肩头上拍了两下，扶胡说起来。

胡说望着温宝裕，仍然是一脸求助的神色，好像也忘了温宝裕刚才是怎样对他的。

温宝裕向胡说道："你放心，包在我身上，将那女郎找出来。别人无法找到她，我能！"

虽然温宝裕说得非常肯定，可是胡说根本没有相信他的意思，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温宝裕有什么办法可以将那个蓝种美人找出来。

戈壁沙漠则更像是完全没有听到温宝裕的话一样，走向前去详细检查那装置消失之后的那个空间。

红绫的反应和我们不同，她听了温宝裕的话之后，大声道："小宝，你绝对找不出那位姑娘来，你向胡说打包票，无非是以为从长老那里，可以有线索！"

红绫的话，令我心中一凛——我千不愿、万不愿任何事情和那个长老发生关系，却偏偏兜来兜去，又会和长老有了关系！

后来白素说，当我们看到那美人，发现和肯定她是蓝种人的时候，甚至于更早，听到岩石叙述，说到蓝种人的时候，就应该想到事情不可避免会和长老发生联系，因为长老和蓝色外星人是当年改造地球环境的伙伴，而如今在地球上，能够知道一些蓝色外星人或蓝钏人来龙去脉的，也只有长老一个。所以不论事情如何发展，都最后会和长老发生关系。

当时我听得红绫这样说，心中相当紧张，因为长老的"大量消灭地球人口论"实在非常可怕。

温宝裕望向红绫，也大声道："是，我不能，长老能！我要搜集所有可能搜集的资料，将资料提供给长老，他就能分析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来！"

我并不认为长老一定能够找出事情的缘由来，然而也不能不承认只有长老能能够提供进一步的事实。

所以我并不反对温宝裕的说法。

而且这时候，温宝裕看来和刚才像疯狗一样时大不相同——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有了这样的改变，现在他的情形，当然比发神经病的时候好得多了，所以我并不出声，而且在胡说向我望来，寻求我的意见时，向他点了点头，表示温宝裕的话可以接受。

戈壁沙漠这时候已经开始用仪器在检查那空间的上下三方，非常忙碌。

温宝裕向他们道："我需要一切有关的录影，请整理给我。"

温宝裕将这句话连说了三遍，戈壁沙漠充耳不闻，根本不去理睬他，温宝裕很是恼怒，可是却也没有——他总不能像刚才对付胡说一样

对付戈壁沙漠。

戈壁沙漠已经将所有应该检查的地方检查了一遍，他们道：“没有发现，在这空间后面，没有任何东西，估计墙和上下，厚度是三十公分，在后面是相当大的空间，应该是其他的房间——”

他们说到这里，顿了一顿，问胡说：“要不要将它们都打通？”

温宝裕立刻道：“不要！就算将整栋屋子拆成粉，他们两个也找不出任何东西来的！”

戈壁沙漠和温宝裕本来也相当要好，可是这时候却像是积年宿仇一样，两人立刻对温宝裕怒目相向，温宝裕却继续道：“因为他们对事情根本一无所知，却想解决，根本就没有可能！”

戈壁沙漠怒道：“不是给你破坏了这里的装置，就有可能找出那女郎来！”

温宝裕冷笑：“装置已经不存在，如果有女郎，早就在眼前了！”

胡说语带哭音：“别告诉我……她根本不存在！”

戈壁沙漠安慰他：“既然可以看得到，就一定会有她的存在。”

温宝裕却毫不留情：“这种话就像放屁！”

温宝裕的话虽然难听，可是却也是事实——看得到的东西，不一定是实际的存在，戈壁沙漠的说法，很有问题。

然而像我们可以看到那蓝色女郎，却就算没有蓝色女郎这个人的存在，能够看到的影像，总有一个来源，这个来源通过了光学装置，使我们可以看到影像。

来源是什么东西，我们不知道。

然而总要有一样东西。

可是现在在光学装置粉碎了之后，除了粉末，什么东西都没有，而光学装置又没有通到外面去，那么我们看到的影像来源是什么，到哪里去了？

戈壁沙漠神情更加愤怒，温宝裕继续道：“在这里的所有人，连我在内，都对整件事情一无所知，也无从设想——”

他说到这里，红绫打断了他的话头，大声道：“长老怎么说？”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长老说，他有想不通之处，需要更多的资料——”

温宝裕停了一停，继续刚才的要求：“将所有的录影资料给我带回去。”

戈壁沙漠讽刺道：“听说你那位长老被困在山腹之中，他怎么能够看录影资料？”

温宝裕冷笑，显出非常不屑的神情，向红绫道：“你向他们解释，和这种无知之徒说话，真是辛苦！”

戈壁沙漠的讽刺问题，正是我心中的问题，所以温宝裕所说的“无知之徒”，等于也包括我在内了，真是岂有此理到于极点！

然而我却无法发作，因为我确然无知——我不知道温宝裕有什么办法可以使长老看到戈壁沙漠所作的录影。

温宝裕要红绫代他说明，看来红绫知道温宝裕不少事情，却没有完全告诉我们。

红绫曾经长时间和温宝裕在“宝地”相处，自然会知道很多关于温宝裕的事情，她选择性地将关于温宝裕的事情告诉我们，而不是全部，相信旬出于对我们的关心。她当然知道我和白素对于发生在温宝裕身上的变化，非常担心，所以才对我们隐瞒了一些关于温宝裕的事情。

所以现在红绫即将要说的话，可能会很令人吃惊。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想法一样，又一起向红绫望去，红绫的神情有些无可奈何，她向温宝裕指了一指，道：“小宝的意思是，长老和他，脑部活动相连通——他看到的一切景象，长老可以接收他脑部看到景象时所产生的一切活动，从而和长老自己看到一样。

红绫在说出这番话的时候，神情很不愉快，而我和白素听了之后，更是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心中的吃惊程度，到达使我们一时之间，几乎脑部活动？之停顿的地步！

我们很知道温宝裕和长老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可是也无论如何料不到竟然已经密切到了这种程度。

两人之间的关系，通过脑部活动的连通而联结在一起，那就是说，他们两个人，等于是一个人了。

温宝裕看到什么，是通过脑部视觉神经活动的结果，这结果为长老接收，等于长老自己看到一样，撇开复杂的脑部活动不讨论，简单的说，也就是温宝裕成了长老的眼睛！

温宝裕既然可以成为长老的眼睛，同样的道理，他自然也可以成为长老的耳朵、嘴巴……成为长老的一切。

也根据同样的道理，温宝裕接收各行其是老的脑部活动，长老也就成为他了！

刹那间我思绪非常紊乱之极，忽然想到的是，温宝裕刚才对胡说如此粗暴，会不会那时候他不是温宝裕，而是长老？

可是事实上他们——温宝裕和长老通过脑部活动的连接，两个人等于是一个人，两位一体，还分什么温宝裕和长老，温宝裕就是长老，而长老就是温宝裕了！

我又想到，我和白素努力不使长老可以离开“宝地”在看来这努力完全白费了——长老既然已经和温宝裕合成一体，就和他已经离开了“宝地”没有分别。

而长老出了山腹之后，会引起天翻地覆的变动，是意料之中的事情，所无法预料的是，这天翻地覆变动的剧烈程度而已！

事情竟然已经发展到了这样严重的地步，真是想像不到！

我感到脸部肌肉麻木，可想而知脸色一定难看到了极点，我向温宝裕看去，虽然一时之间有视觉焦点难以集中的现象，可是不是可以看到温宝裕一副洋洋自得、沾沾自喜、麻木不仁、没有原则、没有人格、为虎作伥、甘心为奴的那种令人讨厌之极的神情。

对于这种神情在温宝裕脸上出现，我还是头一次看到。可是对于这种狗奴结合的神情，我却并不陌生，在极权统治之下，颇多这类神情可看。

而能够将这类神情发挥到极致的，是那些伸出舌头去舔权势大脚，企图分沾一些好处的无耻之徒。

如今在温宝裕脸上也出现了这种神情，想起以前的温宝裕来，心中不免一阵绞痛。

对于红绫的这番话，我反应非常强烈，看戈壁沙漠时，他们好像并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而当我向白素望去的时候，看到白素皱着眉，不过还是向我摇了摇头。

她这样的行动，表示她也感到事情严重，可是却认为我想得有些不对。

我苦笑，因为我感到，我想到的只有比事实好，事实可能更坏，例如现在我就很难分别，面对的是温宝裕，还是那个万年不死的外星怪物！

而在红绫做了解释之后，温定裕的神情更是难堪，竟然有不可一世的神态！

白素很平静地望着温宝裕，道：“红绫主得有些不清不楚，照我的理解，小宝你和长老之间的脑部活动，并不是全部联结，而是选择性的相通，而且这选择性的选择权，完全在长老这一边，你是没有任何选择权的。”

白素说来非常平淡，可是她的话，却非常有力的打击了温宝裕那种狗奴的气焰。

他对白素的话，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可是刹那之间在他脸上出现的那种尴尬，就已经说明了一切！

而我也略松了一口气，明白了刚才白素向我摇头的原因。

根据白素的推测，双方脑部活动资讯互通的选择权是完全在长老这一方，虽然长老可以通过温宝裕，得到他所需要的一切资讯，也使得事情变得非常严重，可是总比温宝裕和长老合而？一的情形要来得好些。

现在的情形是：温宝裕成了长老的工具，长老可以通过他获得许多资讯，可是温宝裕并不等于长老——看来长老只是在利用温宝裕而已。

而且长老还在山腹之中，温宝裕必须进入“宝地”之后，才能和长老沟通，举例来说，温宝裕在这里看到的一切，长老并不能立刻知道，要到温宝裕进入“宝地”，长老才能接收他脑部活动的资讯，通过温宝裕脑

部储藏的记忆，“看到”温宝裕在这里看到的情形。

温宝裕向戈壁沙漠要录影，自然也是他先看了录影，然后长老再通过他“看”。

温宝裕尴尬的神情并没有维持了多久，就挥了挥手，道：“总之有方法可以使长老接触所有的资料，而长老获得的资料越多，就对事情的分析，越有帮助。”

这时候，我已经从刚才的震惊中镇定了下来。

我听得温宝裕这样说，就头号他：“在你来之前，我已经传送所有我们知道的资料给你——当然等于给了长老，请问他对事情有什么具体的分析？”

温宝裕哼了一声，道：“长老说，那些资料，不足以分析出什么来，不过他告诉我说，你们所谓的‘光学装置’，可能是用你们完全不能了解的方式和原料构成，要我来警告，可是我已经来迟一步了！”

对于温宝裕这样的指责，戈壁沙漠自然非常不服气，大声道：“我们怎么妄动了？”

温宝裕冷冷地道：“你们可有丝毫想到过，看起来像水晶一样的物质，会在受到外力影响之下，一下子就完全碎成了粉末？”

没有人回答温宝裕这个问题——因为我们都没有想到，完全没有想到过。

温宝裕继续咄咄逼人：“你们的知识范畴之内，可知道有这样性质的物质？”

我和白素自然而然向红绫望去，红绫丰富的知识范围，一定不至于被这个问题难倒。

果然红绫立刻道：“有啊，像…　”

接下来，她至少说了七八个名词，有的音节长，有的音节短，我是闻所未闻，不过看来以为高我们一等的温宝裕，也和我一样，所以他又不免有些尴尬的神情出现。

红绫在说了这些名词之后，补充道：“这些物质，都没有在地球上发现过。”

温宝裕脸皮甚厚，竟然顺着红绫的话，道：“所以发生的事情，超出地球人的知识范围，所谓‘光光装置’，只是根据地球人知识而做出的‘想当然’而已，可实根本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

胡说发急，道：“那么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温宝裕摊了摊手：“不知道，要等长老进一步分析！”

这时候我从温宝裕的态度和说话之中，隐约感到了一些事情，虽然还不能肯定，可是我想以的事情，对于打击温宝裕这种令人讨厌的神态很有用处，所以我想到就说：“看来，蓝色外星人和你那位长老虽然同是外星人，可是蓝色外星人的能力要比长老高出许多！”

我有必要将我想到的经过比较详细说一下，不然我的说的这番话就不容易明白。

首先我早已想到过，温宝裕来到之后的表现，在在说明长老对于发现了蓝种人的事，非常关心，而蓝种人本来应该和其他人种一起出现在地球上的。

根据长老的说法，是当看蓝色外星人，在七星合作的时候，做了手脚，或是向其他外星人有所隐瞒的缘故，所以这时候发现了蓝种人，长老才会紧张——至少他可以明白当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第九部：不是原来的了

当时我甚至于真的闪过一个念头，想到长老留在地球上，并非真正的“被困”，而是另有目的，而目的之一就是想弄明白当年蓝色外星人究竟有什么隐瞒行为。

后来白素和红绫都很佩服我的当时就有这样的联想。

我当时的感觉是，长老的能力虽然不是地球人所能想像，可是比较起蓝色外星人来，好像还差了一些。所以我才有这番话，说了气气温宝裕也好。

却不料我想的很对，温宝裕先是怔了一怔，然后道：“外星人之间谁高谁低，谁能判断！”

我笑了一下——他这样说，已经承认长老不如蓝色外星人了。不过就算证明了这一点，我还是知道要弄清楚目前的这件事情，长老的意见十分重要。

所以尽管温宝裕还是那样讨厌，我还是向戈壁沙漠道：“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

戈壁沙漠咕咕哝哝，也不知道他们说了些什么，然后点了点头，去忙他们的了。

温宝裕拍了拍胡说的肩，道：“别以为我来了破坏了一切，事实上你们通过这个装置，看到了那位元蓝色女郎，绝对不是你们想像那样，而是由于一种无法想像的动作才造成的现象，所以照戈壁沙漠原来的办法，根本无法找出那位蓝色女郎来，只有在长老做出了分析之后，才有机会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胡说道：“我们明明看到她，总有一个来源！”

温宝裕道：“你想像的来源是总应该有一样东西，而实际上可能根本没有东西；你想像认为总应该有物质的存在，而实际上也可能根本没有物质！”

温宝裕说来非常深奥，胡说茫然：“那究竟是什么？”

我道：“或许只是一种讯号。”

温宝裕摇头：“何必只在低阶层知识范围内瞎猜，会有什么结果，等长老的意见好了。”

温宝裕现在的状态是他每说一句话，就会引起我给予他一个耳光的冲动，白素向我摇了摇头，示意我要多忍耐。

温宝裕继续道：“要约会到过蓝种人所在地的那个人，有一些问题要问他。”

虽然温宝裕态度恶劣，不过这要求倒也合理，因为我对他的叙述，十分简单，他需要了解更多（长老需要了解更多），可以肯定，温宝裕要问的问题，是长老交代下来的。

我希望能够对长老了解深些，所以我道：“可以安排，不过我也要在场。”

温宝裕望着我，笑了笑，虽然他没有说什么，可是他的这种表现分明是在说：你在场有什么用，能懂得是怎么一回事吗？

我哼了一声，忍了下来。可是有一件事情，我必须向温宝裕说明，我的脸色当然也不怎么好看，我道：“和岩石见面，听他叙述他的经历，不是问题，问题是不必让长老的存在，闹得人人皆知。”

我的意思是，将长老在“宝地”这件事情，当成秘密，除了已经知道的人之外，不要将秘密扩散。

当时我为什么有这样的想法，在提出来的时候，还没有非常确切的概念，只是想到长老的存在是非常怪异的事情，少一些人知道就好一些。反而温宝裕一下子就说穿了我潜意识中担心的事情，他点头道：“是，长老的挽救地球方法，会引起大量地球的恐慌，没有必要使他的存在让举世皆知。”

温宝裕虽然同意了我的话，可是他同意的理由却使我不自在之极——他是说长老要消灭大量人口，自然不要让大量人知道自己会被消灭，这才同意我的，真是岂有此理！

戈壁沙漠这时候已经将一只箱子，放在温宝裕身边，看也不看温宝裕，道：“所有录影都在里面。”

然后他们自顾自收拾带来的仪器，准确离去。

而温宝裕居然在这时候向我和白素，以及胡说、红绫下逐客令，道：“各位请便吧，我要休息，思考。”

这时候，我真的忍无可忍了，虽然陈长青将这大屋子给温宝裕，可是那是因为我没有时间兼顾的缘故，以我和陈长青的关系，温宝裕想将我赶出陈长青的屋子，当真是连门儿都没有！

我冷笑一声：“你爱上哪儿呆，就上哪儿去记得捡凉快的地方！”

看样了温宝裕还想说什么，可是这时候白素也冷冷地望着他，红绫已经来到了他的身边，只要一伸手，就可以像抓小鸡一样将他抓起来扔出去。

温宝裕虽然自我感觉只在长老一人之下，而在六十亿之上，可是在这种情形下，他倒也很知道“好汉不吃眼前亏”的道理，没有再说什么，只是俯身提起了那箱子，同时又抓了一把在地上的那种晶体碎成的粉末，就离开了房间。

我特意留他的神情，只见他并不生气，甚至于没有悻然，只是带着一丝冷笑，仿佛是在笑我太幼稚了。

实实在在这是一个完全陌生的温宝裕！

所以在他离开之后，房间内没有人说话，胡说在温宝裕发生变化的期间，和温宝裕接触最少，所以惊骇程度也最高，他首先打破沉默：“他怎么了？”

红绫回答简单又明了，她指着自己的头，道：“这里，已经被入侵，不是他原来的了！”

在说听了，苦笑，也指着他自己的头，道：“我这里也被入侵，不是原来的了！”

红绫解释温宝裕的情形，竟然会引起胡说这样的感叹，很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因为胡说的情形和温宝裕完全不同。

可是在胡说发出了感叹之后，我们略想了一想，却觉得他们原来的脑部活动受了外界力量的影响而起变化，确然很相同——影响他们的外界力量不同，可是结果一样，他们脑部活动的方式都和原来的不一样了。

人的脑部活动，竟然这样容易被外界力量所左右！

再想一想，其实这种情形普遍存在，而且一直存在，正因为人类脑部活动如此容易被外界力量左右，所以人类历史才满是集体的愚昧！

胡说在说了之后，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看来那蓝色美女的倩影已经占据了他整个脑部，而且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消除，我们这几个人当然无能为力。

戈壁沙漠向我苦笑，我明知道没有办法，可是也不肯就此放弃，我道：“将这些粉末带一点走，想法了找出它是什么东西。”

戈壁沙漠点了点头，抓起一把，就离开了房间。

我望向白素，白素不由自主摇头——事情会发展到这种程度，真是始料未及，看来我们在这里，也真的没有什么可做的了，我有些不放心胡说，胡说却比我想像中镇定，他道：“我想留在这里——我是在这里看到她的…　”

他余言未尽，然而我们都明白他的意思——在这里，感觉上会使他感到和那位蓝色女郎比较近一些，虽然实际上他和那位蓝色女郎之间的距离可能以光年计！但只要感觉好，总比感觉不好来得好。

发生的事情，对胡说来说，简直是无妄之灾，可是看胡说的样子，他显然愿意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正所谓“如鱼得水，冷暖自知”，旁人无法置喙者也。

当下，我们连安慰胡说的话都省下来，我和白素握住了红绫的手，向外走去，一直到出了大屋子门口，都没有见到温宝裕。

我在大门口，回头望了大屋子一眼，只觉得这间大屋子充满了神秘，当年不知道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建造起来的，又不知道是什么样人建造的。

从大屋子中有这样奇怪的可以使人看到蓝色女郎的装置这一点来看，毫无疑问，这大屋子和外星有关联——这一点，大屋子最原始的主人应该知道，等到大屋子传到了陈长青手里，只怕陈长青也不知道？龙去脉了。

我在想到这些的时候，忽然又联想到了一件事情，问红绫：“离开了

宝地，温宝裕能不能和长老沟通？”

红绫连想都不想，就连连点头。我和白素都感到吃惊，红绫叹了一口气：“那是我们帮忙的结果，小宝将资讯通过电脑网路传送到宝地的电脑，蓝丝在宝地的电脑上获得资讯，长老就可以通过接触蓝丝脑部活动而接收全部资讯。”

红绫说得非常明白，我和白素听了面面相觑，出声不得。

红绫又道：“反之，也一样。”

这意思就是说，长老和温宝裕不管相隔多远，只要可以通过电脑网路联系，而蓝丝又在宝地的话，两者之间完全可以进行沟通，温宝裕在哪里都可以成为长老的代理人。

这种情形和长老自己破关出来，虽然还有一定的判别可是判别实在不是很大——我们一直害怕长老出关，然而现在情形已经坏到了这种地步！

长老虽然还没有出关，然而他要是想实行消灭地球人口的方案，只怕也已经可以通过温宝裕这个代理人来实现了！

也就是说，我们害怕会出现的地球人大灾难，已经被提到日程上来，而面对这种状况，我们却一点办法都没有！

在这种情形下，心情之不愉快，可想而知，所以在回家途中，都没有说话。

回到家门口，就看到好几辆豪华大房车在门口，司机、保镖一大堆，一望而知，是有大人物来了，我皱了皱眉，正想是不是要进屋子去，已经听屋中有人叫道：“他们回来了！”

随着叫声，门开处，一条纤细的人影飞射而出，来势快，停得也快，在我们面前站停，却正是水荭。

看到水荭，我的感觉很怪，既不是讨厌，也当然不会是害怕，水荭的外形是无可否认的美丽和可爱，可是她的内在却实在太兴不可测，她也不是会叫人对她产生可怕的感觉，若是那样倒又简单了，而是会叫人有说不出来的深遂。

像现在，我一看到她就大喝一声：“你来干什么？”

水荭就立刻倚向白素，现出一副层生生的害怕样子来，我却又肯定就算灵界所有的妖魔鬼怪一起出现在她的面前，她实际上都是绝对不会感到害怕的。

然而她就偏偏是这个样子，实在叫人不知道如何评估她才好。

常言道：冬天已经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可以改成：水荭已经来了，陶启泉还会远吗？

就在这时候，陶启泉出现在门口，大声道：“等了你们很久了，快进来！”从打开的大门望进去，屋子里人还很多，进了门一看，就是从陈长青大屋子中离开的那些人，大亨朱槿岩石高兴都在。

陶启泉知道我的脾气，开门见山就说明来的原因：“岩石对于那大屋子原来的主人很有兴趣，想从你那里得到一些资料。”我苦笑：“若是想知道能够看到蓝色女郎的装置是怎么一回事，很抱歉，我真的一无所知。”岩石“啊”了一声，神情失望，我道：“倒是有人想再听一遍你在那个地方的经历，他也会向你提出一些问题，希望对寻找那地方有帮助。”

岩石本来就最喜欢向人家说他的经历，当然立刻答应。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点了点头，我就先将刚才在大屋子发生的变故告诉他们。

各人之中，朱槿和水荭听得最用心——比岩石还用心。

等我说完，她们首先问：“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道：“不知道——甚至于没有设想。”

水荭扬了扬眉：“这温宝裕他难道能够争开这个迷团？”

我回答得非常小心，因为若是不让人知道长老的存在，最不能够让他们知道的人就是水荭和朱槿这类人物——和强权势力有千万种关系的人！

若是让强权势力和长老的能力相结合，那就是将未来的灾难增加十倍。

我的回答是：“温宝裕有一些能力高超的朋友，或许可以有和我们不同的设想，可以有所突破。”

留意朱槿和水荭的神情，她们显然不相信我的回答，不过她们也当然知道不宜追问，所以她们没有任何表示。

岩石的反应却并不热烈，反而接下来他向我问了许多关于陈长青的事情。

在我们开始对话的时候，白素已经要红绫去找温宝裕来——大家都在，温宝裕要问岩石问题，是最好的机会。

在和岩石说有关陈和青的事情时，没有多久，我就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岩石对于有关陈长青的事情，好像已经非常熟悉，他显然对于陈长青的生平资料，下过一番收集功夫。而最有兴趣的是关于陈长青的下落。

他不断地问：“陈长青究竟到哪里去了？”

他问得如此殷切和关心，倒像是他是陈长青的什么亲人一样。然而随便怎么计算，都不可能算出陈长青和岩石之间，会有什么关系。

而令我无法对他的总是有确切回答的原因是：我也不知道陈长青究竟到哪里去了！

陈长青的去向，非常神秘，涉及的范围超出我的知识，我以往在提到陈长青的去向时，总是说：他上山学道去了。

这样的说法，当然笼统之极，可是我实在不知道发生在陈长青身上

的事情是怎么一回事，也就只好这样说。现在碰到岩石要求寻根究底，我当然答不上来。

这情形，令岩石十分失望，他甚至于走到墙角，背对着我，而那个猎头族小姑娘高兴，望着我，颇有不屑之色，这令我十分难堪，我画龙点睛想向岩石问他为何对陈长青的事情这样有兴趣，因为事实上陈长青的一切和岩石努力要回到那地方去，根本一点关系都扯不上！

我问题还没出口，岩石已经转回身来，非常认真地道："像陈先生那样，是不是可以说，他为了达成追求目标，就放弃了一个阶段的生命，进入了另外一种生命形式？"

我怔了一怔，岩石的这个问题，听来很简单，其实却复杂无比。

这问题所使用的的语言，是相当典型的"卫斯理式"的——在研究灵魂的存在过程中，我就常常使用这样的说法，将生命分成一个阶段和另一个阶段。

一个阶段生命的结束，就是死亡。

而死亡之后，另一阶段生命开始，那只是灵魂学上的研究课题，或者说只是灵魂学上的假设——人类科学文明还没有发展到这个程度。人类对于自己科学文明还没有达到的部份，一般的态度是和将头埋在沙中的鸵鸟一样，统而言之，曰：不科学。

所以岩石的这个问题，必须在承认灵魂存在的基础上，才能进行讨论。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岩石吸了一口气，回答道："我当然承认灵魂的存在——后来陈长青的灵魂曾经和你有过沟通，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陈长青后来和我的沟通非常神秘，我曾经记述过，相信岩石只是看了我的记述之后，知道有这样事情的。

岩石将他的问题又问了一遍，我道："可以这样说。"

岩石又追问："他在生命进入另一阶段之后，是不是达到了他要追求的目标？"

我想了一想："不能确定，可是他感觉很好。"

岩石很有所悟地点了点头，这时候我也隐约想到了岩石为什么要这样问的原因，不由自主皱了皱眉，然而没有机会再进一步深究，因为这时候红绫和温宝裕一直走了进来。

温宝裕进来之后，先向陶启泉和大亨打了招呼（他居然还懂得和人打招呼），然后向岩石走过去，和岩石握手，道："岩石先生，你是第一个确定有蓝色人种在地球上生存的人！"

我一听到温宝裕这样的开场白，就忍不住心中发怵，因为温宝裕说岩石是"第一个"，言下之意是会有"第二个"、"第三个"……也就是说会有更多的人发现蓝色人种的生存，那就必然会对蓝色人种生活的那个地方造成无可挽救的破坏——看过我记述的《一个地方》，就可以知道那个地方完全没有抵御外来力量侵袭的能力！其他人种侵入那地方的唯一

结果，就是蓝色人种的绝灭！

我感到将温宝裕牵入这件事情，简直是绝顶的错误！

由于心中震惊，所以白素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到了我的身边，她低声道：“别太担心，就算长老，也未必能够找到蓝种人生活的所在。”

我回头望她，她神情镇定，又道：“别忘记，当年蓝色外星人能力在长老之上！”

我吁了一口气——本来我们在致力找出那地方来，现在变成反而希望不要找到那地方了。

岩石对于温宝裕的称颂，反应是苦笑了一下，温宝裕立刻道：“我有几个问题，可能对事情有助。”

岩石点了点头：“请问。”

这时候，我相当紧张，因为温宝裕即将发问的问题，就是长老的问题，肯定对蓝色人种的生存有关。

温宝裕道：“在那地方，你有没有见过死人，或者有没有经历过人或者其他任何生物的死亡？”

温宝裕这个问题，堪称怪异之极。

我回忆岩石的叙述，岩石好像提到那地方的蓝色人，不会衰老——外形不会变老。然而他好像没有提到过蓝色人死亡的情形，温宝裕这样问的作用是什么呢？

所有人都非常疑惑，岩石想了一想，缓缓地摇头，看来他不能肯定，他迟疑道：“好像没有……没有……在那种环境中，谁会去留意死亡呢？”

温宝裕挥了挥手：“我需要肯定的答覆：有没有见过任何死亡的生物？”

岩石眉心打结，用心思考，大约过了两分钟，他才相当肯定地回答：“没有，没有见过任何尸体……甚至于没有见过任何枯萎的植物。”

对岩石这样的回答，我最先有反应，失声道：“你是说，那地方没有死亡？”

岩石的神情犹豫，温宝裕大声道：“他没有这样说，他只是说没有在那地方看到过生物的尸体。”

我哼了一声：“那代表什么？”

温宝裕摊了摊手，他这种阴阳怪气的动作，也不知道是他表示不知道，还是表示不想讨论。

而不等我再开口，温宝裕已经向岩石提出了第二个问题，他问道：“你在那地方的时候，有没有到过那地方的边缘？”

岩石怔了一怔——我也觉和温宝裕这个问题很难确切理解：什么叫做“地方的边缘”？

温宝裕立刻补充：“那地方……的边缘，意思就是过了那里，就不再是那个地方了。”

岩石想了一想，才道：“那地方好像四周围全是高山，我没有翻过高山去看，而我进入和离开的地方，也是悬崖，不知道算不算边缘？”

温宝裕道：“你是不是感觉到好像有一个巨大的罩子将那个地方整个罩在里面？”

温宝裕的这个问题，简直匪夷所思至于极点！

照他的问题来分析，好像他认为那地方有可能是密封的——被一个大罩子罩在里面！

这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虽然在岩石的叙述中，说那地方，永远和风细雨，都是极好的天气，可是由这一点而设想到那地方是有一个大罩子罩起来的，也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真不知道长老为什么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也摇了摇头，表示不知道其中有什么巧妙。

岩石倒是很认真，对于这样的问题，他也想了一会才回答：“没有注意，没有感到……在望向远处或是天空的时候，有什么阻隔的印象……”

温宝裕又问：“在你遇到的蓝色人之中，有没有曾经离开过那地方的？”

这一次，岩石非常肯定，立刻回答：“没有。”

然后他又道：“据我所知，他们根本不知道除了他们生活的地方之外，还有别的地方。”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在他们之间，有没有类似我们这样的神仙传说？内容怎样？”

岩石显出很奇怪的神情，像是惊讶温宝裕会这样问，他连连点头，道：“确然有，我很奇怪他们怎么会有这样的传说，传说说，他们的生活，是由他们的祖先安排的，他们的祖先，就和他们在一起生活，和他们一样。由于他们根本没有好奇心，所以他们都没有想过要将他们的祖先在他们之中找出来。”

这确然是个古怪的现象，但是根据那地方蓝色人的性格，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温宝裕接着问：“你知道了这样的传说，难道不想将他们的祖先找出来？”

岩石道：“一来，我想传说只是传说，既然是‘祖先’，一定早已不存在，二来，想找也无法找，他们在外表上根本看不出年纪，而且他们不喜欢交谈，没有回答问题的习惯。”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道：“最后一个问题：在那地方你有没有听到过很奇怪，不应该有的声音？”

我正在皱眉，不明白什么叫做“不应该有的声音”，岩石却已经跳了起来，道：“有，确然有，有一次，那天晚上，我被一下巨大的声响惊醒，那声响……好像是打雷，我醒了之后，耳朵还感到疼痛，我身边的一个女人也醒了，可是她却若无其事，说这种情形经常有，他们见怪不怪，也没有人追究声音是从哪里来的。”

在温宝裕的神情上，也看不出他对岩石的回答是满意还是不满意——那些问题其实不是他的问题，他当然对答案无从判断。不过我倒可以知道，长老对那地方一定心中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或者至少已经有了一定的设想，所以才会来问这些问题，想在这些问题的答案之中，寻找和肯定他已有的设想。

然而我却完全无法从这些问答之中，找出长老的设想来。

温宝裕没有再问什么，却发表了一些感想，他道：“蓝色人种生活的环境，并不是人人都会感到那是理想乐园的。”

第十部：视死如归

这话立刻引起了大亨和陶启泉的共鸣，他们齐声道：“岂但不是乐园，简直可怕之极——在那地方生活，人即是昆虫，昆虫即是人！”

我想表示异议，红绫已经大声道：“产生平等，人是生命，昆虫也是生命！”

红绫的话对于大亨和陶启泉他们来说，显然半分说服力都没有，他们都哈哈大笑。

岩石沉声道：“我却以为，那地方是乐园。”

大亨冷笑：“可是在乐园中，你却因为得不到爱情，而痛苦无比！”

岩石苦笑，说不出话来。

我和白素并没有参加他们的讨论，因为各人性格不同，喜欢的生活环境也不同，无法有统一的意见——是我常常说的话，大量人连在极权统治之下，很欢欣鼓舞地生活，如何去评价他们，又何必去评价他们！

我并且打断了他们的讨论，道：“重要的是我们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地方存在，却为什么找不到它。或者说，这个地方有什么方法可以使它不被人发现。”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望着温宝裕。温宝裕虽然变化很大，倒也还知道我的意思。

我的意思是：这才是问题的中心，他在和长老沟通的时候，应该请长老解答这个问题。

温宝裕向我点了点头，向大家道：“一有结果，就和卫斯理联络。”

他说着，扬了扬手，应酬要离去，我看到红绫像是想说什么，却被白素阻止，等到温宝裕和所有人走了之后，白素才对红绫道：“他和长老之间作什么样的沟通，就就算跟到宝地去，也不会有用处的。”

红绫道：“我是相，小宝看起来有些鬼头鬼脑，我在身边，他多少会有些忌惮。”

我叹了一口气：“人各有志，他喜欢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这些是等所有人走了之后的事情，而在只有温宝裕离去之后，岩石还向我问了许多有关陈长青的事情，直到我将我所知道的至少说了两遍以上，他才不再问下去。

岩石非常佩服陈长青，他的结论是：“这位陈长青先生真了不起，是真正的男士。”

我当然喜欢陈长青被人称颂，可是却不知道岩石何以对陈长青的评价如此之高。

岩石继续道：“他要追求的目标，并不肯定，甚至于在概念上也无法确切地成立，可是他决定了要追求，就勇往直前，放弃所拥有的一切。

这种勇气，真令人佩服。”

想想，岩石所说也有道理，陈长青“上山学道”，他要学的“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谁也说不上来，可是他却毫不犹豫，就这样去了！

这确然需要极大的勇气！

岩石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道：“或许要追求什么，必须有这样的勇气，才能成功。”

当时大家都没有十分注意岩石的感叹，只有高兴扬了扬眉，好像觉得岩石这样说的用意，可是她也没有多说什么。

岩石临走的时候，向我道：“我暂时在大亨那里落脚，我们随时联络。”

他本来就神情落寞，这时候看起来更加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失落。看到他这种样子，我更加？胡说担心——岩石受这种折磨已经将近三十年，难道胡说以后的日子，也要和他一样？

虽然胡说和岩石都可以说是“咎由自取”，可是要是蓝色人不是那样神秘的话，也就不会发生那么多事情。

我将我的想法说了出来，并且表示无论如何要将蓝色人找出来，不料对我的话，白素和红绫表现了强烈的反对。

红绫首先道：“我希望永远找不到蓝色人生活的地方！要是他们生活的地方被发现，那实在太可怕了！”

红绫在这样说的时候，不但显露出害怕的神情，而且还不由自主打了两个冷颤，显得她心中想到有这样的事情发生，真的感到可怕之极。

受了好怕感染，我也立刻想到，蓝色人种如果被发现之后的可怕后果——以如今地球上各色人种的种种卑劣行为，肯定容不下这样的一个世外桃源，其结果必然是发现之后，不必多久，就被破坏无遗，而在破坏的过程中，恐怕没有一个蓝色人可以存活下来！

而白素则瞪了我一眼，道：“魔由心生，和外界的一切无关，我们大家都看到过那位蓝色美人，为什么只有胡说一个人为此发疯？那是他的问题，不是人家的问题。”

我举起双手：“我也只是说说而已，并不希望蓝色人的生活受到干扰。”

红绫搓着手，喃喃自语：“最好那长老以前不如蓝色外星人，现在还是猜不透当年蓝色外星人的行为，根本不知道蓝色人的存在是怎么一回事！”

看她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情而担心的样子，十分有趣，我伸手扰乱了她的头发，道：“要发现蓝色人生活的地方难，要阻止不让人发现，比较容易！”

红绫听了，非常高兴，向白素望去，白素点了点头，红绫更跳了起来，叫道：好！我们一家，尽全力保护蓝色人，不让人发现他们的生活

地点！“我本来还想说，没有必要放弃寻找，可以找到了而不让人知道，然而我又想到，如果找到了，要不要让岩石知道？岩石到那地方去，最后会不会对那地方造成破坏？

红绫本来一直在努力寻找那地方，现在忽然改变了方向——世事的发展，有时候真难预料！

接下来两天，我和红绫，都去看过胡说和戈壁沙漠。

戈壁沙漠不但自己埋头研究那些晶体碎片的粉末，而且将那种粉末送到世界各地，他们认为可以找出结果来的人手中，请那些人加以研究。

看他们那样认真对付这些粉末，我很是不以为然，同是也很感慨。

对于这个可以看到美丽的蓝色女郎的装置，我有一个不是很成熟的设想，曾和白素红绫讨论过，红绫有些问题，但基本上很造成我的设想，白素却不置可否，有保留。

我的设想是：建立这个装置的，很可能就是蓝色外星人。

红绫的问题是：蓝色外星人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在这里建立了这样的装置的？

这个问题不难回答，可以设想，可能当时陈长青的祖先正在建造这大屋子的时候，蓝色外星人恰好经过，觉得在大屋子中建立这样的装置很适合，于是就建立了，没有什么特别的情况。

这样的假设，或者太巧合了，可是世界上许多事情都是巧合发生的，不足？怪。

红绫又有问题是：蓝色上星人为什么要设置这样的装置？

我的假设是：当年蓝色外星人和其他外星人一起参加发行地球环境，目的是要在地球上产生有他们基因的高级生物，其他外星人都勉强可以说“达到了目的”，地球上确然出现了高级生物，然而事实上，这个计划却失败之极——在地球上出现的高级生物，外形上或许确然接受了外星人的基因，可是肯定由于出了差错，所以在行为上完全不符合高级生物的规范。

（长老认为那是人口失去了控制，变得太多的缘故。）

都认为地球旧并没有出现蓝色人种，可是事实上却有蓝色人种的存在，蓝色人种以一种其他地球上不知道的方式存在，生活很好，没有地球上所有的丑恶和纷争，正是当年计划理想的实现。

也就是说，当年七种外星人的行动，只有蓝色外星人得到了成功。蓝色外星人要让地球人知道他们的成功，所以要使地球人有机会看到蓝色人，所以就设置了这样的装置，以向地球人展示他们的成功。

在展示他们成功的同时，也可以告诉地球人，地球终于会因为地球人的行为而毁灭，不过那不是他们的错，而是其他六种外星人的错。

而更大的可能，是这样的装置，不单是为了向地球人展示他们的成

功，更主要的是向宇宙间其他的高级生物，向所有宇宙外星人展示他们的成功。

当年七种外星人联合招待发行地球计划，这件事，在宇宙高级生物之间，一定相当轰动，结果计划失败，招待计划者，当然灰头土脸，被人瞧不起。

可是蓝色外星人招待的部份却是成功了的。蓝色外星人当然要让整个宇宙知道他们的成功。

所以蓝色外星人才设置了这样的装置。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是她父亲的缘故，红绫对我的假设毫无保留的接受，觉得很有道理。

后来从温宝裕那里知道长老的分析，正是如此时，我并不感到什么意外，因为卫斯理对于未知事物的假设，一向有极高的接近事实的水准！

正由于我假设那装置是蓝色外星人设置的，所以我认为戈壁沙漠的研究不可能有结果——以地球人的能力，如何去了解蓝色外星人的所为呢？别忘记，连长老的能力，比起蓝色外星人来，也大大不如！

不但是长老，其他五种外星人，能力也不如蓝色外星人，看他们建立的人类世界，和蓝色外星人建立的世界，作比较，就可以立刻知道高下了。

果然又过了几天，再去看戈壁沙漠的时候，两人垂头丧气——不但他们自己的研究没有结果，所有送出动的样本，检验同样没有结果。

我翻看那些送回来的研究报告，看到了一份，忍不住哈哈大笑，那份报告的结论竟然是：建立找一个叫“卫斯理”的人，请他做出假设——我们预测他的假设是：那不是地球上的物质。

虽然很滑稽，却不算没有道理。

我将我的假设告诉戈壁沙漠，戈壁沙漠也觉得可以接受，他们同时叹了一口气：“遇上外星人，地球人…　”

他们没有说下去——当然不必说下去！

从戈壁沙漠那里出来，又到陈长青大屋子里去看胡说，上一次已经将我的假设告诉了胡说，胡说当时浑浑噩噩，也不知道听进去了没有，这次证明他曾经思考过，他一见我就问：“我们从装置看到的影像，这影像的来源是——？”

我早就料到他会有这样的问题，所以也准备好了答案，我道：“来源可能只是讯号，一束讯号，通过装置，显示影像，这是最好的解释。”

胡说喃喃自语：“就算是一束讯号，也应该有所本！”

我道：“当然，在那个地方，随便找一个女郎，就是我们看到的蓝色美人了。”

胡说继续自言自语：“那个地方…　那个地方…　”

他说的时候，望定了我，我摇头：“关于那个地方，是一种什么形式的存在，我实在无法想像，不过我想从温宝裕那边，至少会有一个可以接受的设想给我们。”

胡说用一下长长的叹息声作为回应。

而我正在奇怪何以温宝裕离开之后，那么久还没有消息的时候，温宝裕就出现在我的面前，他好像有很多话要说，还特地要等白素和红绫一起来了才肯开始说。

在白素和红绫还没有来之前，大约有一小时左右，我和温宝裕单独相处，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和他详谈。

我才一开口，表示这样的意思，温宝裕就道：“我和你变成话不投机，主要是在对待地球剩余人口上发生了歧见，现在在这个问题有了新的突破——你很快就会知道，所以我相信我们的关系会和以前一样！”

听得他这样说，我当然只好等待看究竟他说的所谓“新的突破”是怎么一回事。

在白素和红绫到了之后，温宝裕开始说话——一开口我就皱眉，因为他还是用“长老说”来开头。温宝裕道：“长老说，根据所有的资料，包括岩石的经历，看到的影像，和他对蓝色外星人的了解，他的意见是：不必再花精神气力去寻找那个地方了——绝对找不到的！”

长老竟然有这样的结论，很令人莫测高深——他不是说不存在那个地方，而是说绝对找不到那个地方，这其间又有什么奥妙？

温宝裕做了一个手势，要我们别发问，他继续道：“长老说，当他最初和蓝色外星人接触的时候，就知道蓝色外星人是宇宙间唯一掌握了高深微缩技术的高级生物，当时，他们提出要将这种微缩技术运用在地球的发行计划之中，可是由于其他六种外星人对这种技术一无所知，所以就反对，而结果就没有用上。”

温宝裕忽然说起“微缩技术”，我和白素对之闻所未闻，都莫名其妙，红绫扬了扬眉，道：“听说过——是将一切，包括生命在内，加以高倍数缩小的技术？而且据说生命体的大小和生命的长短成反比？”

红绫说得并不肯定，温宝裕已经连连点头：“是，生命体越小，生命期越长。”

我这时候，已经隐约捉到了一些头绪，我道：“当年六种外星人反对在计划中运用这种技术，可是蓝色外星人还是在他们自己的那一部份使用了？”

温宝裕道：“长老的推测，正是如此，所以蓝色人种一直在地球上发展，却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存在，是因为他们——”

温宝裕说到这里，我已经忍不住叫了起来：“是因为他们身体小？蓝色人是小人？”

白素也疾声道：“还是说不通，他们要小到什么程度？”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这正是长老的问题。长老说，他对于蓝色外星

人掌握的微缩技术，到现在还是一无所知，只猜想微缩的倍数，几乎没有限制，根据需要而定，也就是说，可以将一座山，缩成一粒！”

温宝裕传达长老的话，我们听了，连红绫在内，唯一的反应是摇头，不是不相信，而是根本无法拨动脑部的一切神经，去对这种话表示接受。

一座山可以微缩成一粒，那么一个人，可以微缩成什么？

一个细菌！

一个人可以微缩成一个细菌那样小！

而且根据身体大小和生命久暂成反比的理论来说，一个像细菌那样大小的人，生命的长久，也会比常人长几万、几十万倍……或者更多万倍！

（岩石在那个地方没有看到过死人，没有看到过任何生命的消失！）

我一面摇头，一面道：“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温宝裕摊了摊手：“怎么可能，长老也不知道，只有——宇宙间只有蓝色外星人才知道。”

我虽然已经进入了假设（长老的假设），可是还是不由自主摇头，道：“长老的意思是那个地方很小，小到了……”

我觉得难以说下去，温宝裕点了点头，道：“小到了可能只有一平方公分，甚至于更小，小到我们的想像力之外……也小到了长老的想像力之外！”

长老能够说这样的话来，证明他相当“谦虚”，更证明蓝色外星人的能力远栽在其他外星人之上。

我的思绪还没有从紊乱中恢复正常，温宝裕又道：“所以长老的意见是不必再寻找那个地方了，情况是：不是绝对找不到，而是即使找到了，就在你的眼前，你也发现不了——它小到你根本看不到！”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想像在那个远处于蛮荒时代的岛上，在崇山峻岭、原始森林之中，要去找一个小到可能是肉眼看不到的地方，比较起来，“大海捞针”简直如小学生的劳作还要简单。

我有多少晕眩的感觉，温宝裕还在继续：“长老推测，那地方由一个保护罩保护，而保护罩除了保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作用，例如保持空气的成份……等等，当然全是蓝色外星人的杰作，其中细节，无法尽知。”

听到这时候，我脑部活动才开始恢复正常，消化了温宝裕转达的长老的假设和分析。

虽然远栽超出我的想像能力，可是在再三想了之后，并非不可以接受这样的假设。而接受这样的假设，唯一的结论就是长老的意见：根本不必再寻找那个地方了！

我苦笑：“那么，对于岩石的遭遇，和大屋子中的装置，长老又有什么意见？”

温宝裕略有揶揄之色，像是在说我一向不以长老？然，现在也要听他的意见。我装成看不到——因为我确然需要长老的意见，像那个地方可能是极度微缩的存在，我就无法想像。

温宝裕道：“长老的意见是：蓝色外星人不断在地球上观察蓝色人种的生活情形，他们也有意使他们的成绩让地球人知道，或者是向整个宇宙公告。岩石从悬崖上掉下去的时候，应该蓝色外星人正在，就将他微缩进了那地方。更相信在那地方，蓝色外星人不断出现，这也是岩石被赶走的原因。蓝色外星人希望通过他来传播蓝色人种自下而上在地球上的资讯。”

我和白素对于这样的分析都没有异议。

温宝裕继续道：“大屋子中的装置，当然也是蓝色外星人的所为… ”

他接下来所转达的长老的意见，和我早先所作的假设完全一样，所以不必重复。所不同的是，长老说我们看到的影像来源，可能是一束讯号，也有可能是一个真正的蓝色人——由于这个蓝色人，小到了肉眼看不到的程度，所以在装置被毁坏之后，当然就不知去向了。

对于这一点，我倒还有补充，我想蓝色外星人可能同样微小，他们存在我们看不到，当时他们可能也在场，将那位蓝色美人带走了！

后来我将长老的设想，加上我的设想，告诉胡说，胡说除了摇头还是摇头，他不能接受这样的假设，我也没有办法，我总不能将这些想法硬功夫塞进他的脑部去！

当时温宝裕最后转达长老的话，是我事先无论如何想不到的。温宝裕道：“长老说，他对于蓝色外星人的能力十分佩服，经过了那么长的时候，他还是无法确切想像蓝色外星人计划成功的主要原因，所以卫斯理如果有机会接触到蓝色外星人，务必通知他，让他可以更好的了解蓝色外星人。”

真想不到——外星人想接触外星人，还要我这个地球人来做中间人！这长老真是太看得起我了！

温宝裕接下来表达他自己的意见：“如果你真有机会接触到蓝色外星人，千万要记得让他们和长老沟通，想想看，如果能够将人缩小，只要缩小十倍百倍，还会存在地球上人口过多的问题吗？”

我这才算明白了他说过的我们之间意见不再有分歧的意思——根本不必消灭人口，只要将人缩小就可以解决问题！

我有些啼笑皆非，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温宝裕又道：“还记得我曾经设想过将人转化为鹿吗？那和将人缩小是同样的，我真算是有先见之明啊，哈哈！哈哈！”

他就在哈哈大笑声中，双手挥舞，扬长而去。

在温宝裕离去之后，我还是呆了半响，才听得白素道：“将一切几乎无限地微缩，宇宙之间也不是只有蓝色外星人才知道。”

我怔了一怔，向白素望去。

白素道：“abcd.”

我点了点头——熟悉卫斯理故事者，都知道abcd是怎么一回事，不必多解释，不熟悉者，也解释不明白，必须去熟悉卫斯理故事。

白素继续道：“b在地球上，和他的追随者，向地球人宣示奥秘，有纪录曾经提到过这种无限微缩情形，说到将一座高三百三十六万里的山脉，整个放到一粒芥菜的种籽中去。这个记录，历来没有人明白，显然就是在说明无限微缩！”

我足足有三分钟之久出不了声，红绫也和我一样，不过红绫最先说话，她叫道：“在《维摩经不可思议品》中，有这样的记载！”

我也在这时候醒过神来，介面道：“芥子纳须弥！”

白素长长吁了一口气：“就是这个意思——至高至大的须弥山，可以纳入至微至小的芥子之中，不只是蓝色外星人知道可以做得到，b也至少知道有这种可能性存在！”

我也吁了一口气——本来对于长老的设想实在很难接受，现在知道b早就宣示过这种情形，当然可以毫无保留地接受了。

在和大亨陶启泉岩石朱槿水荭高兴他们说这一切的时候，他们也都觉得难以想像，然而当举出了《维摩经》中的宣示之后，他们都接受了长老的假设。

岩石当时非常发愣，他经常这样，所以也没有人特别在意。以致后来发生了事情，大家都多少感到当时的疏忽。

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过一没有多久，岩石留下遗书，独自从当年他掉下去的那个悬崖上跳了下去当然找不到他的尸体。

他的遗书很简单，说是他必须回到那地方去，而陈长青的去向给了他启示，要用死亡作为代价，对他来说，回去就是死亡，死亡就是回去。

是不是可以简单的用“视死如归”四个字来概括岩石的行为呢？

（全文完）

死去活来

序言

王莲这个人物，从《非常遭遇》一别，在这个故事重逢。

上次以“终于知道她是谁了]为结束，没有写出来的是：熟悉卫斯理故事的一定也知道她是谁了。

有人责难：“你不能期望所有人都熟悉卫斯理故事，要是不熟，怎么办？”

《三国演义》中许诸赤膊上阵，中箭受伤，金圣歎评曰：“谁教汝赤膊？”

我回答：“谁教汝不熟？”

哈哈！

倪匡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三藩市

第一部：计算机讯息

我从小就性好胡思乱想，到老习惯不改，尤其常常将两件看来完全无关的事情，联在一起，有时候居然也偶有所得，就会感到一阵高兴，怡然自得。

这天下午，打开了计算机电邮邮箱，看到有三封电邮，都不知道是什么人发来的，多半是广告之类，所谓垃圾邮件。

我就想到，很奇怪，只要有一个电邮地址在，就算你从来都没有将这个地址告诉过任何人，可是要不了多久，自然会有邮件在邮箱出现。

真不知道发邮件的人是如何得知电邮地址的——电邮地址千千万万，变化无穷，实在没有可能凭偶然的机率猜中，可是拥有电邮地址的人，几乎人人都收过莫名其妙的邮件。

我在想这个问题的时候，忽然联想起一句话来，这句话是：有水就有鱼。

看起来两件事情完全没有关系，至多是句子在结构上相同而已：有水就有鱼。

有邮址就有邮件。

然而我当时非但想了“有水就有鱼”，而且立刻联想到我初次听到这句话时候的情形。

那是很多年之前的事情，我还是少年，在农村，有一次听几个老农谈天，就听到了这句话。

当时我不是很明白，就提出了问题，一位老农解释：“有水的地方，自然会有鱼。”

他越解释我就越不明白，水和鱼之间虽然大有关系，可是并没有必然的关系，所以认为老农这种说法，非常“不科学”，所以大大发挥了一番议论，驳斥这句话。

老农并没有和我辩论，只是笑了笑。

过了大约一个月左右，当地雨季开始，那位老农在雨中，交给我一把铁铲，要我在随便什么地方挖一个坑，告诉我，只要这个坑里积了水，过不了多久，水里就会有鱼。

原来他并没有忘记我的反驳，还是坚持“有水就有鱼”！我听了，哈哈大笑，二话不说，就开始挖坑，不一会就挖了一个大约两平方公尺大小，深约四十公分的坑。

连续几天都下雨，坑里很快就积满了水。

积水开始时很混浊，两三天之后，水开始变清，当然水里面什么鱼都没有。

我每次见到那位老农，都用挑战的眼神盯着他，他却不理会我，只

是自顾自抽他的旱烟袋。

为了防止他作弊，我动员了十几个少年，轮流看守，不让那老农有接近的机会，而根据我的观察，那位老农也根本没有接近那坑水的意思。

一天一天过去到了，第八九天头上，我正要当众宣布，有水，不会有鱼，在坑边的几个少年，忽然发出了怪叫声，我奔过去看到他们伏在坑边，盯着坑中的积水，神情古怪。

经过了多天的沉淀，水相当清晰，可以清楚看到，水里确然有些东西在游动。

我首先想到的是：那是——蚊子下卵于水，孵化之后产生，是非常普通的自然现象。

然而很快我就改变了想法，觉得那些游动的东西，应该更像蝌蚪——青蛙也会在水里产卵。

然而不到三秒钟，当我清楚地看到那些游动的东西时，我不得不承认，他们虽然小，不到半公分，可是确实是鱼，是很小的小鱼。接下来一小时中，捞了几十条上来，用放大镜仔细观察，发现他们不但是鱼，而且有好几种不同的品类。

这种现象令我足足发了三天呆——在三天之后，鱼已经有一公分大小了。

那位老农没有在坑边出现，我去找他，见了他之后，不免有些耷头耷脑，向他道："是，坑里有鱼了，一共有七种不同的鱼。"

老农并没有取笑我，只是一面磕着旱烟袋，一面淡淡地道："有水，就有鱼嘛！"

我当然不肯就此罢休，追问："这鱼，无缘无故，是从哪里来的呢？"

老农的回答，令我摇头不已——一直到现在，想起来还是摇头，因为"不科学"之至！

老农说："土里有虫卵，没有水，虫卵化为虫，有了水，虫卵化为鱼，鱼就是这样来的！"

这种"化生"的说法，在民间甚为流行，但当然没有"科学根据"。

可是归根结底，这鱼是怎么来的？

许多年来，我有机会就向我认为可以给我答案的人提出这个问题，可是没有确切的答复。有的人认为根本不可能"有水就有鱼"。有的人也听过这样的说法，甚至也有极少数人，有和我同样的"实验"经历，确然证明有水就有鱼，可是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

我现在提出这件事情来。无非是想说明很多现象，不是现代科学所能解释，而这件小事情，对我日后考虑事情的方法，很多影响。

那使我决不轻易用"不科学"、"没有科学根据"等想法来否定事情，

因为我知道人类所掌握的科学，实在还非常幼稚，远远不足以解释一切现象。

这些都是闲话，表过不提。却说那天收到的三封电邮，两个是广告，还有一个，乍一看，觉得很奇怪，等到看了内容之后，想了一想，又觉得很有趣。

本来我根本不会打开这种莫名其妙的电邮去看它的内容，可是这一封的标题吸引了我去打开它。

它的标题是“寻找卫斯理、寻找白素、寻找可以找到卫斯理或白素的人，非常紧急。”

看到这样的标题，而我正是卫斯理、当然要打开来看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打开之后，看到电邮的内容如下：

“我的名字是光辉，非常急切要和卫斯理或白素联络，请收到电邮的朋友，尽一切可以将我的电邮传开去，希望卫斯理或白素终于可以看到，知道我要和他们联络。我有非常怪异的经历，看来只有他们可以帮助我——或者说，只有他们可以救我！求收到电邮的朋友帮忙我，尽量帮我，用我的生命感谢，虽然我的生命还能维持多久，我也不知道！”

这样的电邮，要求收到的人，尽量传开去，即使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应要求去做，也很快会传遍全世界。

以前有一种叫做“幸运信”的把戏，就是要求收到信的人，将信加十倍传出去，依靠传统的邮寄方式，也很快可以流传极广。现在利用计算机发电邮，更是方便之极，我之所以能够收到这种电邮，当然是传播开去，终于传到了我这里的结果。

那位要和我或白素联络的人，真的可以利用这种方法，达到他的目的！

然而他没有想到，我即使收到了他发出的讯息，却完全可以置之不理，讯息即使传遍了全世界的计算机，他的目的其实还是会落空。

我看了电邮，觉得好笑，就顺手删除。

我当然完全没有将这样的小事放在心上，只是在了几天之后，偶向白素提起，是用“现在人越来越无聊了”作为开始的。白素听了之后，道：“或许这人真有怪异的经历！”

我哈哈大笑：“我不是陈长青，如果是陈长青收到了这样的电邮，他必然认为是外星人企图和他联络了。”

白素自言自语：“我的计算机上没有收到——”

我跳了起来：“若是收到，难道你准备回答？”

白素没有立刻答复，我大摇其头：“你一回信，对方确知你的电邮地址，会立刻传播开去，到时候，每天会有足够使你计算机瘫痪的电邮涌进来！”

白素吸了一口气，道：“我在想的是另外一个问题——这人这样要求人家帮助，将他的信尽量传播，他必然会收到许多无聊的回信，网络上的通讯，虚幻多于真实，即使是长期通讯的双方，对对方的了解也是虚多于实——不知道对方真正的姓名、不知道对方真正的身份，甚至于不知道对方的性别……不知道多于知，网络上假话多真话少……人和人之间的沟通，建立在这样虚幻的基础上，实在很可怕！”

白素忽然就日益普遍的网上沟通发议论，我并不感到意外，因为我也是早有同感。

我笑道：“所以我想，这人可能每天都收到许多自称是卫斯理或白素的人给他的回信！”

我说的这种情形绝对可能发生，想想这种情形，实在令人又感叹又好笑。

白素瞪了我一眼：“如果这人真的是极其需要帮助，这种情形对他来说，就十分残忍！”

我摊了摊手，没有再说什么——白素爱心广泛，在这种问题上，当然没有必要争论，我只是想到，如果这样的邮件出现在白素的计算机上，她回信的可能高于不加理睬。虽然这位发信人也根本可能是在胡说八道，只是为了有趣而已。

我将这些事情叙述得相当详细，当然是因为事情有后续发展的缘故，只是当时我绝对想不到事情会有这样的发展。

又过了几天，我从外面回来，才打开门，就看到两位丽人在客厅，她们的亮丽，真的使整个客厅增添了一重光辉，女性的美丽，在达到一定程度时，其魔力之大，简直不可思议，连倾国倾城都可以做得到，使我家小小的客厅变样子，当然算不了什么，绝对不是我夸张。

不过这两位丽人，虽然“悦目”，却并不“赏心”，我一看到她们，就不由自主皱了皱眉——我的这个动作很轻微，不是有很强观察力的人不容易发觉。

而就在同时，我看到两位丽人中，欣长肤白的那位，也有非常轻微、不容易察觉的、和我同样的动作，显而易见，她也并不想看到我。

而另一个娇小玲珑的丽人，则口唇微动，虽然没有发出声音，可是我却看出她是在说：糟糕，是卫斯理先出现！

两位丽人对我的出现都有明显的不欢迎，而她们又是在我的家中，那就非常明显——她们在等候的不是我，而是白素。

猜到了这一点，我非常没有出息地松了一口气——为不必和她们打交道而感到轻松。

这种反应来得很自然，我很清楚地感到窝囊，可是我情愿如此，也比和她们打交道好。

叙述到这里，各位一定已经知道这两位丽人是何方神圣了，不错，她们一个是朱槿，一个是水荭。

我既然料到她们是来找白素的，自然没有必要多敷衍她们，就一面向她们略点了点头，一面径自向楼梯走去。

同时我用很冷淡的声音道：“我不知道白素到哪里去了，也更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回家！”

我言下之意非常清楚：你们爱等就等，不关我的事情。

也就在同时，朱槿和水荭齐声道：“卫先生好！”

她们不但问候，而且还鞠躬，礼貌之充足，从未曾有。

我心念电转，虽然不知道她们为什么来找白素，可是看她们的情形，对我这样有礼，所以“礼下于人，必有所求”，她们肯定有事情要求白素，而且事情必然非同小可，并非寻常——她们虽然是求白素，不是求我，可是我虽然成事不足，却败事有余，所以她们也要向我示好！

想了这一点，我当然更不必对她们假以辞色，仍然保持冷淡，只应了一声：“好。”

我把这个极之平淡的小事，叙述得比较详细，是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实在是太出乎我的意外之外了。

就在我冷冷地回答了一声之后，忽然又有一个女声响起，道：“卫先生好！”

我完全没有感觉到除了朱槿和水荭之外，还有别人在，所以忽然听到了这一句问好，一只脚已经伸出来，还没有踏上第一级楼梯，就僵在半空之中了。

还好，我虽然吃惊，还不至于惊慌，我立刻循声看去，只见一个灰不溜丢的中年妇女，正从原来坐着的一张沙发上站起来，刚才说“卫先生好”的显然就是她，因为她站了起来之后，将这句话又说了一次。

这位中年妇女的样貌衣着普通到了极点——那是一种真正的普通，这种普通使她完全没有引起他人注意的可能。

我知道有这种程度的普通，我自己就常常化装成那种普通的样子，方便进行活动。可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种普通如果达到了最高的境界，竟然可以起到隐形的作用！

我进门之后，就完全没有觉察到这个中年妇女的存在——如果不是她开口，我一直上了楼，也以为在客厅等白素的，只是朱槿和水荭两人而已。

这中年妇女有这样不引人注意的天然能力，当然她比朱槿和水荭还要可怕！

而她确然是如此！

在我看到了她之后，当然我认出了她是什么人，她就是在《非常遭遇》这个故事之中，令我栽了一个不大不小筋斗的那位王主任——王莲！

我已多少知道一点王莲的身份，她是朱槿、水荭、海棠、黄蝉、柳

絮、秋英……她们的老大姐。也就是说，在这些身份特殊、神通广大的女性之中，王莲的资格最老！

如果我看到朱槿和水荭就要皱眉的话，那么看到了王莲，最好的反应，虽然丢脸，可是实际上就应该落荒而逃才是！

这并非长他人志气减自己的威风，每当我想起她的时候，总会有些不寒而栗的感觉，很大一部份原因是因为她违反了自然界“越美丽越有毒”的规律——她的样子平凡普通至于极点，可是她却是那十二个以花为姓名的特殊身份女性的首位！

在《非常遭遇》这个故事之中，她扮演的角色，计划之周详，思想之缜密，行动之诡秘，我都曾经领教过！

而刚才我又竟然没有发现她的存在——这个女人的可怕，我实在无法形容究竟到了什么程度！

当下我勉力镇定，缓缓地吸了一口气，慢慢地放下僵在半空中的脚，希望我的震惊，不被发现。然而当然没有成功——朱槿和王莲假装看不见，水荭却老实不客气，向我作了一个鬼脸。

我忍住了气——我知道在这种情形下，绝对不是生气的时候，我必须尽快弄清楚她们的目的是什么，才有机会转处上风。

我首先想到的是：朱槿和水荭两个人来还不够，还要王莲出马，事情必然不是普通的不寻常，而是非常不寻常。而且朱槿和水荭出现，大亨和陶启泉竟然没有跟在身边，这又大大而增加了事情的不寻常性。

我半分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非常不寻常的事情，使她们三人来到这里，然而只要知道事情是非常不寻常就足够了！

我迅速地定下神来，假装看不见水荭的鬼脸，只是扬了扬眉，向水荭发出了“此仇必报”的讯息，然后向王莲道：“原来主任也来了，事情很棘手吧？不要紧，有困难，有办法，多研究研究，一定可以找出克服困难的办法来，前景一定光明，历史总是在向前走的嘛！我看白素也帮不上忙，嘿嘿，还是你们自己设法去解决吧！”

我在说这几句话的时候，用的是典型的“官腔”——所谓“上级领导”身份的人，都用这种腔调说话，说的时候，脸不红气不喘，话一律地不负责任，并无内容，可是听起来却相当伟大。

实在这种说话的方式，说的不可以算是人话，然而朱槿她们一定非常习惯这种说话方式，用来对付她们最好不过！

说完之后，我还一连打了三个“哈哈”，更是标准“领导式”之极！

果然这一番“伟大的空话”，说得她们三人目瞪口呆，反应不过来。

三人之中，毕竟还是王莲最厉害，她首先苦笑道：“卫先生别耍我们了——若不是真的没有办法，我们怎么样也厚不起这个脸皮来求贤伉俪！”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苦涩——当然是演技精湛的效果，然而她已经将话说到这种地步，又是女性，我如果现继续下去，就太没有风度

了。

所以我笑了笑，道：“怎么我也有份？我以为三位只是来找白素的咧。”

王莲道：“明知道我们找你，比登天还难，当然只好找白姐了！”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居然还显出一副十分委屈的神情来，十分好看。我不禁哈哈大笑，道：“我是敬鬼神而远之——人都有自己保护自己的本能！”

朱槿微笑，神态优雅，道：“卫先生真会说笑，不过这回不是我们的事情，是一个小孩子的事。”

王莲接道：“也不能算是小孩子了——今年二十二岁，才大学毕业，学的是航天科技，×××。”

我用×来替代的是一所军事科技学院的简称。

王莲的话听起来很平常，可是我却立刻听出了话中非常的内容。她提到了一个二十二岁才大学毕业的青年——她们三人是为这个青年的事情而来的。

这个青年是学航天科技的——那家学院，在极权社会中是特权阶级子弟才能进入的高等学府，其中的学生，多的是元帅的女儿，或将的儿子。

而为了这个青年，她们三人都肯出马。

这说明了什么？

说明了这个青年有非常特殊的身份！

青年本身只有二十二岁，他的“特殊身份”，当然不是他自己，而是来自他的家长，也就是说；这青年的家长，是非同小可的大人物！

一时之间我好奇心大发作，自然而然想知道三人究竟是在为什么人工作。

我问道：“那青年的——”

然而我才说了四个字，就猛然警觉！

我立刻住口，因为在那一刹间，我觉察到自己已经坠入了她们三人的陷阱之中——她们三人说话的技巧非常高，将我的好奇心在我不知不觉中引发，使本来根本不准备和她对话的我，反而要向她们问问题。

而我的好奇心如果不及时停止，情况可能由她们要求我反客为主，变成我要向她们取资料了！

和她们打交道，真是要提醒十二万分的精神，不然什么时候吃了亏，还莫名其妙哩。

我及时刹车，哈哈一笑，立刻改口：“——父亲或者祖父，当然有权有势，也当然在外国银行有大量存款，恐怕天下没有办不成的事情，何至于要来求我们这种小老百姓！”

王莲叹了一口气，道：“他的祖父，现在无权无势。”

我虽然忌惮，可是却相当欣赏她心问话的风格，她说话虽然有时候并不直接，可是却并非空话。像刚才那句话，就说明了很多问题，至少使我知道，有一个曾经有权有势的人，是使她们来我这里的主要原因。

而王莲当然知道我一贯对权势非常的厌恶，所以她这样表白，也有开脱的意思，这令我真正感到好笑——我也真的忍不住哈哈大笑。

她们三人神情不一，水荭非常不以为然，王莲看来无可奈何，朱槿叹了一口气，样子难过。

我道：“祖父退休了？外国银行存款不会因为退休而消失吧，哈哈！”

水荭终于忍不住，大声道：“不要随意侮辱人！”

我满脸笑意，道：“你没有听说过老百姓是怎么说的吗？说，将所有做官的排成队，隔一个处死一个，肯定有漏网的；全部处死，或许有冤枉的！哈哈，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水荭涨红了脸，还没有开口，朱槿就道：“这也说明了，至少不是全部，有例外——”

我立刻接上口：“偶——有例外！”

王莲沉声道：“这青年的祖父就是例外！”

我侧着头，冷冷地望着她们，等她们说出这个“例外”的名字来。王莲先轻轻地叹了口气，道：“若不是尊敬这位老人家，我们也绝对不会来碰钉子。”

我只是冷笑，王莲道：“这位青年的名字叫光辉。”

她说了这一句话之后，就望定了我，别看她样子这样普通平常，可是这时候目光却深邃无比，令人感到她的内涵深不可测。

我听了，陡然怔了怔，“光辉”这个名字很怪，我对之好像有一定的印象——我立刻想起，曾经在计算机电邮信箱中看到这个名字，这位叫光辉的人，寻找卫斯理和白素。

我这时候当然也知道了“光辉”是姓名，所以也立刻知道了他的祖父是什么人。

（根据叙述故事一贯作风，“光辉”当然是假姓假名，而我当时听到的是真姓，所以很容易知道王莲所说的她们尊敬的老人家是什么人。）

然而我还是冷笑——虽然那位大人物好像赢得了全世界一致好评，好像也没有什么妻子、儿子、女儿或女婿在担任什么集团的董事长或掌握什么庞大的盈利系统，也好像没有什么亲属取得了外国护照，将大量金钱存到了外国银行。

然而这些即使不是“好像”，而是事实，我也不会对一个极权统治集团的核心人物产生任何尊敬的意念。这是我一贯的理念，所以自然而然表现出来。

她们三人看了我一会，大约是感到没有希望，再说什么也不会有用处了，神情都相当沮丧，朱槿和王莲摇了摇头，水荭大声道：“我们等白姐！”

我笑了笑，“悉听尊便！”

说着，我自顾自上了楼，关起书房门，设想白素如果面对她们的要求，会怎样。

设想当然不会确定的结果。

第二部：特殊身份

对于她们三人会等到什么时候，我并不关心——我知道她们无法等下去，因为白素在离开的时候，曾经告诉我，短期内她都不会回来。

白素没有告诉我她究竟到哪里去和干什么，也没有说所谓“短期内”是多久——她这样子，就说明事情和——“非人协会”有关。

而只要事情一和非人协会有关，她就不会将细节告诉我，十分之岂有此理！

不过这次反而倒好，可以使朱槿她们找不到白素，以免白素一时心软，答应了她们的要求，成为极权统治的帮手。

接下来时间，我做这样做那样，可是结果还是坐了下来，设想她们三人，也就是那位叫光辉的青年，究竟遇上了什么怪异的事情！非要找卫斯理或白素不可，更值得感到奇怪的是，王莲她们居然肯为他办事！

我想了半天，毫无头绪，只好放开，不去想它。

而在接下来三中，每天都收到光辉的电邮，光辉在电邮中的语气越来越急迫。

不但急迫，而且相当骇人，一封这样说：“我已经面临生死抉择的关头，必须立刻和卫斯理或白素联络，请全世界所有人帮助我！”

还有一封是这样：“我面临的生死抉择，是自从有人类历史以来，从来没有人经历过的！我的决定如何，关系整个人类将来的发展，我自己难以单独决定，极需卫斯理或白素的帮助，请让我和他们联络！”

语句的吓人程度很高，不过我看了只觉得好笑，这使我想起不久之前，昆虫专家胡说，曾经“十万火急”来求助，结果只是他看到了一个美女的影像而产生的迷恋而已。

看来现代青年人有温宝裕式的夸张作风者甚多，还是相信了他们的叫救命，非上当不可。

所以对于光辉的电邮，我一概删除了事。

在计算机上删除电邮很容易，可是要使得朱槿、水荭和王莲不上门来却十分困难。

上次三人离开之后，我以为她们不会再出现了，这真是低估了她们的韧力。

她们第二天就又开始出现，第二天来的是朱槿一人，驾了一辆开篷车，停在我家门口，她也不下车，只是在车里坐着，看来是在等白素出现了。

我没有加以理会，第二天换了水荭来。

水荭就没有朱槿那样好相与了，她的车上有强劲正常的音像设备，车就停在门口，音像所播出的音乐，由于分贝过高，已经无法分别是什

么种类的音乐了！

而更糟糕的是，这种在我听来可怕之极的音乐，连耳聋程度相当深的老蔡都惊惶失色，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附近的青年人却对之非常欢迎，不到一小时，我家门口就聚集了至少三十多人，唱歌跳舞，大声喧哗，使噪音造成的恐怖，增加了十倍。

本来我可以离开，也可以并在书房，极好的隔音设备，避开噪音。

可是这样岂不是等于向水荭这个小妖投降？

我也曾恶向胆边生，想拉一条水管出去用强力的水柱对付那些噪音制造者，可是想了想，这样一来，更会显得我没有办法，而且对付了水荭，陶启泉那里也不好交代！

想来想去，我觉得还是打电话给陶启泉，让陶启泉将水荭领回去的好。

找到了陶启泉，我还没有开口将水荭胡闹的情形说出来，陶启泉已经大声道："我不知道你和水荭之间发生了什么冲突，不过我可以肯定告诉你，我必然重色轻友，不会站在你这一边！"

我怒道："你是人不是？"

陶启泉非常之理直气壮："当然是人，而且是很正常的正常人！"

我不怒反笑："既然这样，好极，我也不必顾忌什么了！"

陶启泉叹了一口气，道："小水荭容易对付，对付了她，还有朱槿，大亨也没有我那样好说话。而且还有一位，据水荭说，比她厉害不知道多少！"

我冷笑："这算是在吓我？我好害怕啊！"

陶启泉叹了一口气："我知道你不会害怕，可是好男不与女斗，她们要求的事情，我看也不会很困难，你就答应了她们，不就大家欢喜了吗？"

我厉声道："你是混蛋再加三级，她们软言相求，我还可能答应，现在在我门前耍无赖，形同威齐，哼哼，连门都没有了。"

我不理会陶启泉又说了些什么，就摔下了电话。

不多久，门口忽然安静下来。

又不多久，门铃响起，老蔡开门之后，来到书房门口，神情如同才被吊死鬼掐了脖子，连话都说不上来，伸手指下面，又伸出了三双手指。

我出了书房，向下看去，看到朱槿水荭王莲三人，并排站着，我走下楼，她们三人一起向我鞠躬行礼都满脸笑容。水荭先开口，道："我们接到情报，说是如果我们软言相求，事情有商量。卫先生，我们求你啦！"

最后一句话，是她们三人一起说的。

我怔了一怔，才想起是陶启泉将我随口一句话，告诉水荭了。

虽然当时我只是随口这样说，可是既然说了，现在也就不便不认账。而且她们三人都已经这样来求我了，我也不能太给她们下不了台。

然而我厌恶极权统治者的心情却也不会减弱，我想了一想，有了两全其美的方法。我道：“这样子吧，白素一回来，我就告诉她有这样一回事，要她立刻和你们联络，我保证绝对不对白素的决定作任何干扰！”

对我来说，这已经是大大地让步了。

她们三人互望了一眼，朱槿问：“白姐什么时候回来：”

我摇头：“我真的不知道，她离开的时候说短期不会回来，我估计事情和非人协会有关。”

三人听了，神情显得十分焦急，水荭立刻道：“那不行啊，人已经到了生死关头了……只怕等不及啊！”

我并不怀疑水荭是真正的焦急，我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水荭提到了“生死关头”，却立刻使我想起了光辉的电邮。光辉也提到了“生死关头”。可是他的说法却和水荭有些不同，光辉说他面临的是“生死抉择的关头”。

两者大不相同。

“生死关头”，是面临死亡，无可避免的一种极度危险状况。

而加上“抉择”两字，状况就是当事人可以选择生、可以选择死，生或死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并不存在什么危险。

她们三人为光辉的事情来找我，当然应该非常清楚光辉的状况。水荭不提“抉择”，目的当然是想将事情危急化，她却不知道我在偶然的情况下，收到了光辉的电邮，所以知道光辉目前的状况。　当下我冷笑一声，道：“是‘生死抉择的关头’吧！”

这句话一出口，她们三人的反应不同，朱槿是有相当程度的惊讶神色；水荭张大了口，一时之间出不了声，惊讶程度还在朱槿之上；而王莲却若无其事，甚至于连眉毛都没有动一下！

由此可知三人之中，最深沉的还是王莲！

当然三人之中，最难对付的也是王莲。

王莲先开口：“卫先生知道了多少？”

我摊了摊手：“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这位当事人，可以有对生或死的抉择，所以事情并不危急，可以请他将选择押后，等白素回来再说。”

这时候，一方面和她们对话，一方面在迅速转念。我在想：一个具有这样非凡身份的青年，为什么会面临生死抉择的关头？一个人要面临生或死的抉择，一定要有非常重大的原因，这原因可以是自愿的，也可以是被迫的。

我立刻排除了被迫的原因——当事人非凡的身份，不应该有任何力

量可以强迫他去死。

那么剩下的当然是自愿的了。

青年人要选择死亡，可以有很多原因，譬如说，单是为了失恋，对某些人来说，已经是充分的自杀理由了。

我在想着，王莲叹了一口气，道："最后决定的时刻，很快就要到来，实在不能等了！"

王莲的话，实在是不通至于极点，虽然她说的时候神态非常凝重，可是我还是完全无法接受。我冷冷地道："有谁，或是有什么力量要逼这身份特殊的青年做生或死的抉择的决定？"

我特别强调"身份特殊"，正因为身份特殊，所以不可能有人逼他去死！

在我这样问了之后，眼前出现了非常奇特的景象——我发明是她们两人也不知道究竟光辉为什么要面临生或死的抉择，而且还如此紧迫。

而接下来王莲的回答，更是古怪之极，她神情苦涩，道："不知道，他没有告诉——"

不等她说完，我已经叫起来："这象话吗？"

王莲吸了一口气："如果阁下肯听我细说从头，就会知道我说的话绝对象话！"

我不禁苦笑，也想无论怎样小心提防，结果还是不免要听她们究竟为什么事情来找我。不过这时候我已经非听不可了，因为事情简直不合情理至于极点，引起了我极大的好奇心，倒要听听王莲究竟怎么说！

我说了简单的四个字："请坐，请说。"

王莲虽然深沉，可是一听之下，也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这使我感到，事情，至少对她来说，非常严重，而且是真正的需要我的帮助。

水荭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像在她自己家里一样，走过去取酒，王莲已经迫不及待开始叙述。

王莲一开始就说："光辉是一个非常正直、热情、可爱的青年，他的正直，和他祖父一样，他——"

我陡然一挥手，大声道："请别提他的上代——那会起反效果，我就看不出来极权头子和正直之间会有什么关系！"

王莲不动声色，道："我必须略说一说关于光辉的父母。他们都是地质学家，长期从事地质勘探工作，他们曾经有多次可以担任有色金属集团的领导职位，也有成为部长级官员的机会，可是他们都拒绝了。"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望着我。我哼了一声，光辉的父母曾经有这样的行动，在那个环境之中，科如同神话，我并不是很相信，因为在那里，权力和金钱已经结合得如鱼得水——大权力独得大金钱，小权力独得小金钱，普天之下，莫非滥权独利，全世界都知道，怎么会有例外？

王莲像是看穿了我在想什么，她叹了一口气：“还是有例外的，这也是我们不愿意看到光辉出事的原因。”

我点了点头，表示接受了“有例外”这种说法——其实我很知道这样有些自己骗自己，相信了光辉的上代是“好人”，心理上容易向自己有个交代，使自己相信并不是在帮助一个不值得帮助的人。

王莲继续道：“还有一重原因，光辉的父母一直在工作上忙碌，根本没有机会照顾孩子，孩子的祖父更忙，所以光辉由小到大，都是由组织照顾。”

我又忍不住哼了一声——这种大人物的孩子由组织照顾的方式，是一种传统，受照顾的孩子所享有的生活，当然是特权生活！

王莲吸了一口气，道：“而我，被委派为他的主要照顾人，所以我和他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他叫我阿姨，我却是将他当成我自己儿子一样……”

就算她有八成是在做戏，也总有两成真情，这番话听来相当感性，也很清楚地说明了她为什么明知道求我很难，却还是来试一试的原因。明白了有这个原因我感到自己不断地给王莲难堪。未免太小气了。

我拿起酒杯，示意王莲喝酒，当然也顺便表示一些歉意。王莲一口气干杯，我问道：“光辉究竟遭遇到了什么困难？”

王莲苦笑：“不知道。”

我瞪着她，等她作进一步解释。王莲叹了一口气，向水荭示意还要酒，她看来酒量非常好，我心想红绫若在，这时候一定已经将她引为知已——当年丐帮帮主乔峰说：“喜欢喝酒的总不会是坏人”真是流毒不浅！

在喝了三杯酒之后，王莲才道：“现在在光辉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人知道，我用了可以用的方式，想问出究竟来，都没有成功。他只是摇头，我可以说是他最亲密的人，他都不肯说。”

我道：“多少总有一点透露吧？”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心中自然而想到的是：王莲的手段何等高强，她要是问不出究竟来，那就表示光辉决心不将事情告诉任何人！

王莲道：“他在进行一件事情？这件事情一定十分重要，应该可以在他日常生活中找出蛛丝马迹来的。”

王莲皱了皱眉：“我非常留意他的生活，只发现事情可能和计算机有关，可是有关到什么程度，和有关的是哪一方面，却无法知道。卫先生，其实我们不必在这里揣测，光辉说了，他不会对我说，只会将事情对两个人说——”

听到这里，我陡然起立，大声道：“这两个人，是我和白素？”

王莲立刻点点头。

一时之间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我一生之中遇到过许多莫名其妙的事情，可是再没有比现在这件事更没有来由的了。

光辉除非精神状态不正常，不然实在没有理由有事情不和亲密的人商量，却要找我和白素这种陌生人！

那太不合常理了！

我自然而摇了摇头，王莲道：“他坚持这样，非常不合理，我们研究的结果，只找出了一个原因，那就是：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极端怪异，他认为这种怪异的事情，没有人可能接受，只有卫斯理和白素才能接受，所以他才坚持只肯告诉你们！”

虽然接受这样的说法，颇有“老鼠掉在天平上”的嫌疑，可是我想了一想，也想不出别的理由来。

我哼了一声，道：“他是怎么知道我和白素可以接受一切怪异的事情？”

水荭大声道：“阁下的叙述，广为流行，计算机上至少有十个以上的网络，有阁下的经历，随时可供查阅。”

朱槿微笑：“甚至于还有人无聊地虚构了阁下的经历，在网络上发表，过过卫斯理瘾，他能够知道卫斯理和白素是怎么样的人，并不奇怪。”

水荭加了一句：“所以我们的分析不会错，事情一定怪异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

我吸了一口气，道：“好！带他来见我吧！”

这句话一出口，我就有些后悔，因为从坚决拒绝到答应她们的要求，太快了，使她们觉得事情很容易。

不过话既然已经出口，当然不能说了不算，我准备接受她们表示的大喜过望，有时候看到人家高兴，自己也会感动的。

可是事情的发展，却完完全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她们三人当然应该清楚地听到我的话，可是没有欢呼，没有鼓掌，反而三个人互望，神情尴尴尬尬。

她们这样的反应，使我莫名其妙，不知道再该说些什么才好。我问她们摊了摊手，表示我完全不明白。

三人还是不开口，王莲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他……他不能来看你，要……要……要……”

她连说了三个“要”，却无以为续，显然接下来要说的话难以启齿之极。

我忍不住讽刺地道：“难道还要我去见他不成？”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是以为根本没有这个可能的。试想，他如此焦急地要和我联络，王莲又冒着碰大钉子的难堪，硬着头皮来找我，好不容易我答应他来见我，天下又怎么会有倒过来要我去见他道理？

然而世界上偏偏就有完全不合道理的事情。我这样反问之后，水荭转身去背对着我（不敢面对）。朱槿低下了头（不敢和我目光接触）。

她们两人这种瓜，已经使我知道，我以为绝对不可能的事情，竟然是事实。

所以不等王莲神情古怪，点头表示正是如此，我已经哈哈大笑起来，我是真是感到好笑，并不生气，笑世界上竟然会有这样的事情，这位大人物的孙子，以为他也是大人物，然而就算是大人物本身，难道就可以这样子行事？

我足足笑了有三五分钟之久，笑得心神舒畅，她们三人一声不出。我好不容易停了笑，说话还忍不住喘气，我道："谢谢你们向我提供这样的丰富的娱乐！谢谢！谢谢！"

我还向她们一鞠躬，并没有转身，就倒上楼梯，上了楼梯才转身，就在这时候听到王莲叫道："事情不如你所想！光辉现在受到严密的监视，没有行动自由，这才不能来见你，只能请你屈驾去见他！"

我在书房门口停下来，听王莲把话叫完，心中苦笑，感到自己陷入了荒谬之极的境地之中。

光辉受到严密的监视，没有行动自由，所以必须我去见他！王莲竟然用这种荒谬的理由，企图使我相信！

然而我还真没有理由不相信——因为王莲有几千条更好的理由可以用而不用，反而证明了这不可能的理由是事实。

我听到王莲叫了之后，大口喘气，显得她心情十分紧张。我缓缓转过身来，看到她们三人都抬头望着我。

后来我很不明白当时在这样荒谬的情形下，我怎么还会和她们继续对话。

而当时我却说了话，我道："他受严密监视？"

她们三人一起点头。

我道："他我要去见他，需要突破几重监视网？需要冒什么样的险？我需要携带什么样的装备？"

我这样头号，当然也是在调侃她们，然而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即再次发生了。

先是我说了之后，她们三人的表情一点都不以为我是在说反话，而是神凝重之极。首先是水荭双手乱摇，道："我有话在先，并不是我不肯出力，而是实在无能为力。"

接着是朱槿，她神情尴尬，道："确然……确然……会很危险，不过……不过……卫先生神通广大……应该可以应付。"

而王莲吸了一口气，沉声道："无论如何，一开始行动，我必然会和卫先生一起！"

一时之间我张大了口，出不了声！

我说的全是反话，可是她们的反应却告诉我，她们并不以为我那是反话，而当成了真正会发生的事情！

这怎么可能呢？

我一生之中经历过的古怪事情极多，可是再也没有一件比现在发生的事情更加古怪的了！

现在发生的事情并不惊天动地，也不翻江倒海，没有从地狱冒出来的妖魔鬼怪，也没有从天上掉下来的外星异形……可是却有说不出来的怪异。

从事情一开始（她们三人来找我起），事情每一件，每一个细节，她们所讲的每一句话……都是那样不合情理，那样不合逻辑，那样不可能成立，可是看她们的情形，却又像是事情的实在情形确然如此！

这种情形，实在使人精神错乱——使人在突然之间，处身于一个错乱的环境之中……水忽然变成向上流了，时钟的针倒退，人头下脚上……一切全都不对了，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变成可能，而可能变成了不可能！

人像是陷进了胶泥潭中一样，越是想将腿拔出来，就越是向下陷下去！这种情景本来只会在恶梦中出现，可是我现在却又偏偏十分清醒！

我陡然之间想到的是：她们三人正在使用一种前所未有的恶毒方法，向我正常的精神状态下毒手，目的是要令得我心理崩溃，神经错乱——如果我再照她们所说的思索下去，她们一定可以达到这个可怕的目的！

想到了这里，我警觉到自己必须立刻从她们编织成、又引诱我走了进去的陷阱中脱身。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努力定了定神，突然大叫一声。

那一声大叫，我是运足丹田之气发出来的，威势非常惊人，而且突如其来，所以有非常的震撼效果，水荭坐倒在沙发上，朱槿连退了三步，王莲的身体也不免晃了晃。

趁她们惊魂未定，我又大喝一声：“游戏结束了！”

水荭先有行动，她跳起来，抱住了王莲，语带哭音，道：“我早就说过，他们不会相信，卫斯理不相信，白素也不会相信！”

朱槿在一旁连连点头，表示同意水荭的话。

王莲却已经恢复了镇定，我看她们在这种情形下，还有继续的行动，就冷冷地看她们还有什么花样玩出来。

而接下来王莲所说的话，又大大出乎意料之外，她望着朱槿和水荭，目光之中，情绪复杂，又有捻，又有难过，又有几分谅解。人的眼光是宇宙间最奇特的一种现象，完全无从捉摸，甚至于不是一种实际的存在，可是却又使人能够实实在在的感觉得到。

这时候王莲情绪复杂，全从她望向水荭和朱槿的眼神之中表达出

来。

然后她道：“是，卫斯理不相信，白素也不会相信，因为连你们都根本不相信！”

王莲竟然会这样说水荭和朱槿，我不禁摇头，看来不合情理的事情还在继续发生——她们三人是一起来求我的，朱槿和水荭怎么会不相信王莲的话？

可是水荭和朱槿一听到王莲这样指责，却都低下了头。

第三部：隐形核心

而她们的脸上，都有充满了歉意和惭愧的神情。

这表示她们知道应该相信王莲的话，而她们居然不相信，所以才感到了内疚。

王莲发出了几下苦笑声，声音变得非常干涩，道：“我不怪你们不相信——”

她向我望了一眼，显然“不怪不相信”也包括我在内。

然后她拿起酒瓶来，就向口中灌酒，然后长叹一声，道：“不怪你们，实在……实在连我自己都不相信。可是光辉那样求我，要我设法让他见到卫斯理，封锁也只好……来死马当活马医，现在看来，死马始终当不了活马！”

她说完之后，将瓶中剩下的酒喝完，又长叹一声，向朱槿和水荭道：“我们走吧！连累你们两人出丑了。”

水荭在这种情形下，居然还不忘滑头，她道：“在卫斯理面前出丑，不算什么！”

说着，她们三人已经走向门口。

这时候我的好奇心像是一把熊熊烈火一样，快将我烧成灰了！

因为一切实在太太太太不合情理了！

事情如此之不合情理，也总要有个道理——然而道理何在呢？我在王莲打开门的时候，沉声道：“且慢！连你自己都不相信的事情，怎么可能期盼我会相信！”

王莲的回答，语音平淡，简单之极，她道：“因为你是卫斯理啊！”

这句话虽然简单，可是却非常说明问题，也很能够使我接受。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

不过我还有足够的定力，知道自己若是不让她们就此离去，可能后患无穷。然而若她们离去，我的好奇心就无法宣泄，结果也很麻烦。

我很快有了决定，采取折衷的方法，我向她们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们先别离去，然后我又向她们拱了拱手，表示抱歉，然后不等她们反应过来，我就进入书房，关上门——我需要好好想一想，才能决定应该如何。

我背靠着门，首先我要将整件事情中不合情理的部份整理出来，才能清楚地了解问题究竟出在何处。

我很快就整理出了以下各条：光辉身份特殊，怎么会受到“严密的监视”？

他若是受到“严密的监视”，王莲所属的机关，正是负责一切监视需

要监视份子的，何以王莲反而要向我求助？

王莲和光辉的关系既然如此亲密，光辉有极大的困难，为什么不找王莲，却要能过网络联络找我和白素？而他既然遭到严密的监视，又如何能够通过网络活动？

这些是主要的不合情理的问题，在归纳这些问题的时候，我发现我和王莲之间的谈，虽然花了不少时间，可是用在实际问题解决上的部分极少，所以才形成了这些问题无法解决的局面——这要怪我的态度不对，一上来，我就在心理上将她们处于敌对的地位，在这种态度下，怎么能够好好地讨论问题？

想到这里，我尽量使自己心平气和，打开门，看到她们三人，仍然站在门前。

这时候我已经知道朱槿和水荭是被王莲拉下来壮胆的，她们对整件事情所知道更少！

所以我首先向王莲道："有很多问题，我想不通——"

王莲神情非常委屈，打断了我的话头，大声道："我也想不通，想在你这里找到答案，可是你——"

我吸了一口气，道："是，我以前的态度不对，现在我改变态度，请你将事情尽量用可以接受的合理角度，回以叙述。"

说了之后，我又补充："例如，光辉既然有这样特殊的身份，何以会受到严密的监视，这一点就不合理之极。"

王莲沉声道："光辉受到严密的监视，我也是通过一些关系才知道的。"

王莲这句话听来轻描淡写，可是我确实吃了一惊：王莲在秘密工作系统中应该地位很高，比朱槿黄蝉她们还要高，在军衔上，至少是中将，或者更高！

可是她要知道光辉被监视的情况，还要"通过一些关系才知道"，能过一个才下二十二岁的小伙子，究竟是犯了什么样的弥天大罪，他的被监视才会成 如此绝顶高级的机密，连王莲都要通过关系才能知道。

我无法想象，脸上神情不免有些古怪。

王莲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在先别吃惊，还有更令人惊人的事情她还没有说出来呢。

我也连忙示意她快说，这时候水荭又取出了一瓶酒来，分斟给各人，同时王莲也在继续说话。

当水荭将一杯酒交到我手上的时候，王莲的话也刚好说到重要部份，她的话令我大大吃一惊，以致我忘记了手中有酒，不自主一挥手，将一杯酒全部酒在水荭的脸上。

我也顾不得向水荭道歉，只是瞪着王莲，大声道："不！不可能！"

王莲的神情有不可形容的哀伤，道："我也但愿不可能！"

我吸了一口气，非常不知所措，水荭这时候显出了她极端的可爱，她甚至于不去抹拭自己脸上的酒，却忙着又斟酒给我。

我一口喝干，回想刚才王莲所说的话，原想定一定神，可是却越想越吃惊！

王莲刚才说的是："我之所以会去打听光辉的近况，是因为光辉的祖父来找我，说是很久没有光辉的消息，不知道光辉毕业之后工作分配的情形怎么样，要我去了解一下。我这才开始企图接触光辉的。"

这番话令人吃惊之处有两点：其一，光辉祖父这位大人物，真是行事公正得令人惊讶之极！他绝对是最高权力核心组成的成员之一，别说是他这样位高权重的人物，就算比他低二三级、四五级的角色，光辉在毕业之后，还不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流得的是所谓"经商"，金权结合，皆大欢喜，怎么还会有这样一个不动用自己权力的人物在？而且他根本不必须动用自己的权力，他的下属，自然会替他去做，而如今竟然出现了这样的情形，可是肯定他必然曾经努力阻止他的下属，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而其二，更是令人吃惊，因为这种情形，表示大人物并不知道自己孙子的处境！

孙子受到严密的监视，而作为核心统治组织成员之一的祖父居然不知情，这说明了什么？

说明在核心组织中，还有更核心的核心在，这真正掌握了最高权力的核心，可能根本不在公开的核心组织之内，而是以秘密形式存在。

这种情形不但匪夷所思，而且可怕之极——谁都不知道真正的最高权力来自何处，就谁都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或在什么情形下，最高权力会怎样处置自己。

这种隐形的最高权力，也就成了最恐怖的一种统治形式！

在我想到这些的时候，我的脸色一定非常难看，我估计她们三人都料及我想到了什么，朱槿轻轻咳了两声，像是要提醒我一些什么，我陡然醒觉，朱槿是在提醒我，"公开的最高权力不是实际上最高权力"的这种情形，其实存在已经很久，甚至于可以算是一种传统。

公开的最高领导，国家元首，可以死于非命、尸骨无存。昨天还统治百万雄兵的元帅，今天可以被活活饿死。名义上的第一号大人物，可以突然被软禁数十年……执行这些处罚的权力，就来自于隐形。

历史上有过许多这样的例子，我居然还会感到惊讶，真是后知后觉，至于极点！

然而我自己原谅：读历史，或者读新闻，读到这类事情，所引起的感受， 和忽然直接接触到这种事情的感受，当然不能相提并论。

现在我是确切知道这种隐形最高权力的存在，连光辉祖父这样的高层人物，也在这种隐形权力控制下，那么究竟谁、什么样的人，才能够对这种隐形权力有了解？

我抬起头来，和她们三人目光接触，她们三人都是极具机灵的人物，当然可以在我惊骇的神情中，猜到我想些什么，她们都摇了摇头，那是表示，这隐形权力究竟情形如何，她们并不知道。

我也相信她们确然并不知道——她们的地位虽然高，可是那是对普通官员比较而言，她们可能是隐形权力的“爪牙”，执行隐形权力的命令，然而她们本身并非权力的代表，也不够资格清楚隐形权力中心的情形。

但是她们，相信连光辉的祖父，既然发生了他不知道自己子孙处境这样的事情，这就说明了他也不清楚隐形权力中心的情形，他也和普通人一样，知道有这样的权力中心存在，却不知道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存在。

而我在想到了这些之后，立刻想到了一个现实问题，这问题严重之极！

试看如今的情形是：

一、光辉遭到了严密的监视，监视由真正最高权力中心实施；

二、光辉在被监视的情形下，要和我见面；

三、在这种情形下我要和光辉见面，必须突破对光辉的监视；

四、要突破对光辉的监视，就必然和真正最高权力中心起冲突，和它处于敌对的地位，也就是说，和它作对。

情形很清楚明白摆在那里，一时之间我不知道是应该笑，还是应该怒。

应该笑的是，王莲实在太看得起我了。

她竟然以为我可以有能力和真正最高权力中心作对！而她是很清楚这最高权力中心可以调数百万各种军种军队的——其中当然包括了数以万计和她们类似的特工在内！

别说我卫斯理怎样神通广大，究竟还是血肉之躯，就算像康维十七世这样不知道用什么金属铸成的“新人类”，也绝对无法凭一个人的力量去做这样的事情！

应该怒的是，王莲竟然岂有此理到了这种程度，以为我会白痴到了答应她的地步，她就算存心要害死我，用这样的方法，也未免太欺负人了！

王莲不知道我想到了什么，她向我摊了摊手，神情极之无可奈何，道：“我早已说过，死马当成活马医！不成，我总算尽了努力……”

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哀伤之情，尽情流露，道：“我和小辉，毕竟亲密如同家人啊！”

事情发展到这里，本来已经可以告一段落了，因为我决定无可能和最高权力中心作对，王莲显然也清楚明白这一点，她也准备放弃了。然而我还是问了一句：“你见到了受严密监视的光辉了？”

王莲摇了摇头："没有——能够帮助我的人，没有能力做到这一步，只能带出了光辉的一句话来。"

我哼了一声，没有问是什么话，因为那不问可知。果然王莲接着道："光辉只是说，告诉莲姨，我要见卫斯理，只有他能够帮助我决定生或死。"

我还是没有出声，心中的疑惑一团一团，塞在胸口，令人感到窒息。

王莲继续道："有了这句话，话中又提到了生或死，可知事情的严重，所以明知道没有可能，也要来试一试，水荭和朱槿是硬被我拉来壮胆的。"

我在那时候，由于谜团太多，一时之间不知道该从何问起，我先挥了挥手，示意她先别说话，让我想来想再说。

太约过了一分钟左右，我才道："近来，计算机网络上，电邮广泛传送讯息，说是；光辉面临生死关头，极需和卫斯理联络则怎么一回事？"

我以为，计算机网络电邮上传递的讯息，王莲她们一定知道，可是我一将这件事提了出来，她们三人，尤其是王莲，神情之怪异科难以形容。

王莲一开口，甚至于说话断断续续，难以连贯，她道："什么网络……电邮？什么……光辉……要和卫斯理……联络？"

不等我有回答，她又喘着气，道："光辉要和你联络，是我冒了……生命危险，才获得的讯息……别人怎么会知道？"

她说到后来，不但脸色煞白，而且额头上还沁出老大的汗珠来，由些可知，她不但疑惑，而且在极度的恐怖之中！

王莲对于那"电邮"，会有这样的反应，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我向水荭和朱槿看去更是吓了一跳：她们两人的情形比王莲还要糟糕！

只见她们两人拥抱在一起，身子甚至于在发抖！

而当我向她们望去的时候，水荭声音发颤，道："卫先生……你老人家别……别……别开玩笑！"

这种情形，说明她们同样恐怖万分。

而何以那"电邮"会使她们产生巨大的恐怖，我实在一点头绪都没有，当然也急于弄清楚。

接下来是大约二十分钟的问答，由于她们三人真的在非常恐怖的情绪之中，所以说话不是很有条理，本来两分钟就可以说明白的问题，足足花了多十倍的时间，才使我明白。

我也就不再记述当时的对话，而只说明弄明白之后的结果。

原来在光辉进入大学之后，王莲一直和光辉没有什么联络，光辉祖父向她问光辉近况时，王莲觉得事情很不寻常，她也想到，自己和光辉

大约也有两年没有联系了。

她循正常的方法和光辉联络，很快就发现光辉在离开了学校之后，就完全没有去向可循，这个人，好像一离开学校之后，就消失在空气之中一样。

这种怪异的情形，别人或许会感到莫名其妙，可是王莲是干什么的？使人消失得无影无踪，正是她的日常工作之一。

王莲在职时候，也知道光辉祖父正是因为循正常途径，无法找到光辉，想到了光辉“消失”，显然和情报特务系统有关，所以才来向王莲打听消息。情报特务系统，是真正权力核心的工具，光辉祖父找王莲打听，当然不单是因为王莲和光辉之间有亲密的关系，而且是他找对了路。

然而情报特务系统如此庞大，王莲在整个系统之中，地位虽然不低，也绝对不是最高——即使是最高领导，也不见得能够知道这样庞大系统中的一切！

王莲只知道可以凭自己权力能够达到的范围之中，完全没有光辉的消息，她只有设法向外打探。

这样做，不但非常困难，而且极端危险。

因为在庞大的系统之中，有许多部门，每一个部门之中，又分成很多部份，这些部份之间，没有统属关系，没有联络，都只是各自向自己的领导单线负责，部份和部份之间，绝对没有数据交换这回事，而且各部分对于自己的任务，都采取绝对保密的方式。

泄露秘密，是不可饶恕的罪行，同样的，打探其它部门的秘密，也是重大的犯罪。

王莲虽然是受托于光辉的祖父，也没有例外，她必须非常小心，在暗中进行。

而且她只能一个人进行，不能信任她的任何手下，以避免被告密出卖。

更令她觉得事情非比寻常的是：事情牵涉到了光辉祖父这样的大人物，就有可能正有一个重大的政治阴谋在进行，一不小心，她会和光辉一样，从此消失！

王莲有极其丰富的秘密工作经验，又有非常广阔的人派关系，可是她也花了至少一个月左右，才打听到光辉的事情可能和一个被称为“6673”的计划有关系——至于这个计划有什么内容，却无法得知。

用一个代码，代替重要的任务、计划、机关、部队……等等，也是保密规定的传统，一个号码，知道究竟的人，自然知道这号码代表了什么东西，不知道究竟的人，想象力再丰富，也没有法子凭空想象，例如若不是有意曝光，谁能料到“8341部队”，就是最高领袖的近行军呢？

王莲不知道这个计划的内容，她进一步探听消息的方法，十分高明，她估计哪些高级秘密工作者有可能是和这个计划有关的，然后分别

和他们接触。

在接触的过程中，王莲假装自己对这个计划非常熟悉，装出她有份参与这个计划的制定。反正在秘密工作系统中，谁也不知道谁的底细，而王莲资格很老，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再加上还有光辉祖父这个非同小可的后台，所以不至于引起疑心。

她使用的具体进行方式，是和人闲谈，然后在适当的时候，非常不经意地问“6673”怎么样了？如果有困难，可以提出来。

她这样说的口气，使如果和6673有关系的人，会以为她是计划的高层人员。如果根本和6673没有关系，就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当然她这样做，并不是没有风险——如果和她说话的人，刚好就是那计划的最高负责人，王莲就会获罪了。

这样，她又进行了相当久，才遇上了一个回答，那是她以前的一个手下，在听到王莲这样说的时候，叹了一口气，道：“那小伙子非常难对付，又不能对他怎样！”

王莲得到这样的反应，当时心狂跳，当然对方不会在外表上看出任何问题来。她立刻知道对方所说的那个“非常难以对付的小伙子”，也就是她要打听的光辉。

王莲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为平淡，道：“当然不能对他怎么样！他是什么身份啊？我是从小看他长大的，知道他的脾性，绝对吃软不吃硬！”

那时候，王莲其实根本不知道光辉的遭遇如何，也不知道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只是肯定了光辉已落在系统的手里了。她自己正是系统的一员，当然知道人要是落在系统手中，什么样的可怕事情都可以发生！

虽然对方说“不能对他怎么样”，说有一些极端的手段还并没有加在光辉的身上，但是现在不加，不等于以后不加——如果真的“难对付”而又非对付不可，那么还是会运用非常的手段的。

王莲这样说，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护的作用。

对方听了王莲的话，连连点头，望着王莲，并不有任何疑心，看样子还想王莲有进一步的指示。这使王莲知道，对方并非计划的最高负责人，而且对方还有可能误会她是最高负责人了。

王莲当然不会放过这个好机会。她心念电转，很轻松地道：“爷爷想孙子了，这事情……很麻烦，毕竟老人家是国家一级领导，真是追究起来……”

她说到这里，大摇其头。对方吃惊：“老人家知道了？”

王莲更吃惊，因为对方这样问，证明事情是瞒住了老人家进行的。这种情形，当然不是没有先例，都牵涉到巨大的政治权力分配，关系不知道多少人身家性命的事情！

王莲当时沉下脸来，教训对方：“别胡思乱想！绝对不能让老人家知道的！你没有接到过指示吗？”

对方诺诺连声：“是，指示很清楚，很清楚！”

王莲吸了一口气：“为了更好地执行任务，必须稳住一些人，该紧的时候紧，该松的时候松，这样才有利于事情的进行。”

王莲还是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她说的那番话，是标准的“官腔”，适用于任何工作。

对方苦笑：“其实已经非常宽松，从来也没有见过对付目标这样宽松的——简直享受中央一级领导的待遇啊！”

王莲这时候心中的疑惑至于极点，以她秘密工作的经验，也完全无法想象是怎么一回事。

她只好含糊地应了一声，又道：“人被隔绝了，总会希望和外面联系，可以答应他向外面传递一个简单的讯息——”

王莲才说到这里，对方就已经脸色大变，王莲笑道：“我当然知道指令是绝对不会让他和外界有任何联系，可是这样做，可以知道他心中最想和谁联系，当然不会将他的讯息传出去！”

对方神情还是很疑惑，王莲非常严肃地道：“这是我单独对你传达的指令，你只需将进行的结果，向我一人报告，绝对不能向任何第三者提起——连你平时的上级也不能提！”

这种情形在秘密工作进行中，并非罕见，王莲地位高，忽然发出指令，对方立刻接受。

而对方在接受之后，忽然鬼头鬼脑地问：“这小伙子究竟是为什么事情进来的？”

这样问法，其实已经大大达到了秘密工作的守则，王莲的反应是狠狠瞪了他一眼，吓得他立刻冒汗哪里还敢出声！

王莲和那人第一次为了光辉的事情接触，到此结束。

王莲在向我说到这里的时候，停了一停，大口喝酒。

我望着她，她叹了一口气，道：“不知道，我那时候不知道光辉为什么‘进去’，从那时候起，不论我如何打探，都无法知道原因！”

我问了一句：“一般来说‘进去’的原因是什么？”

我不禁自己骂自己：“真是废话——当然可以是任何原因，甚至于可以没有原因！”

（在这里，需要解释一下，我们在对话中用了“进去”这个词，其意思是一个人进入了秘密系统的监管，一般状况，其人被和外界隔离，正式的名称，应该是“隔离审查”。）

我又问：“光辉的情况，正常吗？”

王莲回答得很小心：“他情况究竟如何，我一无所知，只是在那人口中知道他待遇非常好，达到中央一级领导的水准，可是他却又明明在严密的监视之外……这种情况，当然不正常，不正常的程度，在我想象能

力之外。”

我再问：“第一次和那人会面的结果，告诉光辉祖父了吗？”

王莲摇着头：“没有，从那人口中，知道光辉‘进去’是极度的秘密，特别不能给光辉祖父知道，其中一定牵涉到非常巨大的……隐密，我不敢轻动妄动，所以只告诉老人家，我无法获得光辉的任何消息。”

我沉声道：“老人家反应如何？”

王莲道：“我也想从老人家的反应之中，找一些线索，不过老人家只是不出声，大约有两分钟之久，才很平常地道：‘那就让它去吧，不必再找他了。’”

第四部：怪异处境

不等我再问，王莲就继续道：“我分析老人家的反应，他知道光辉是‘进去’了，而他也知道有关方面，特别对他隐瞒。他有丰富的政治生活经验，当然知道在这种情形下，他还是先不要和有关方面正面为敌的好，所以他轻描淡写来对付。”

我点了点头，同意王莲的分析。

王莲继续说她第二次和那人接触的经过。

第二次，是那人主动来找王莲的，相隔三天，那人见了王莲，神情十分古怪，道：“上次主任的指令，我找到机会，作为对他的善意提出，他果然非常迫切，交代了我一句话，要我传出去。”

王莲非常镇定，甚至于连看都不看他一眼，只是点了点头，示意那人快说。

那人道：“他说，他已经到了生死抉择的关头，要尽快和两个人联络，这两个人……这两个人……。”

王莲打断了他的话题，厉声道：“他当时怎么说，你就怎么传，不要加上你主观的演绎！”

那人连忙道：“是！是！他说：我已经到了生死抉择的关头，要尽快和卫斯理、白素联络！”

王莲当时的讶异，当真至于极点。

那人还在问：“那……卫斯理和白素，是什么东西？”

王莲的回答是：“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他怕是精神状态有问题吧，请了医生没有？”

王莲最后那句话，只是随便一问而已，可是那人听了，神情却讶异之极，张大了口，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王莲何等机灵，立刻知道自己的话出了毛病！

王莲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向我望来，像是想我揣测一下她究竟在言语中犯了什么错误，以致那人有了异常的反应。

老实说，我对王莲所说的一切，虽然不至于不明白，可是也不是完全明白，因为那些事情牵涉到一个极权统治集团最高的机密，这种机密的隐秘程度，往往匪夷所思，绝对超乎正常人的想象之外。例如这件事情，关系到一位一级国家领导人的亲人，可是这位国家一级领导人就完全不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

这种情形，不但难以想象，而且使人难以相信，可是我却相信确然会有这种情形存在，以前曾经发生过国家最高领导人，具有绝对权威的元首，住所和办公室被装置窃听器的事情，就是使人难以相信的典型的例子。

由此可知，隐蔽的、强大的一种力量，确然存在，连最高领袖都不免在这种力量的监视之下！

所以我对王莲所说的事情可以理解。

然而可以理解是一回事，要详细知道其中的情形又是一回事，我就并不知道详细的情形。

（我当然不可能知道详细的情形——连王莲都不知道！连光辉的爷爷都不知道！）

因此我也无法揣测王莲究竟在言语上犯了什么错。而我在听到光辉在那种情形下，希望能够取得联络的是我和白素，心中疑惑至于极点，急于想知道全部事情，根本不耐烦去揣测，所以我摇头，大声道："你就快说吧！"

王莲苦笑："当时我知道自己言语中一定有什么不对之处，所以对方才会有这样的反应……"

当时王莲虽然想到了这一点，可是却无法立刻知道究竟错在何处，她迅速地将刚才自己想说的话再说一遍，发觉一直说下来，并没有什么不对——光辉行为反常，她问，请了医生没有，这种话很正常，对方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反应？

王莲毕竟是应变十分灵敏的人物，她在不到两秒钟之内，就想到了除非光辉身边本来就有许多医生在，只有那样，她的提议才显示了她根本不知道光辉的处境。

一想到了这一点，王莲不由出了一身冷汗，因为她又立刻想到了和光辉处境有关的一个数字：6673！

这个数字，王莲一直以为只是一个行动计划的代号而已，可是这时候想到了"许多医生"和"许多医生和光辉在一起"，她立刻就想到了"6673医院"！

许多军方的医院，都使用代号，有的比较公开，有的非常隐密，专门负责特殊任务，王莲这时候还并不能肯定那是不是一家医院，可是她必须立刻做出决定，不然对方就会肯定她不知道光辉的处境，是在胡混。

她背上冷汗出不停，可是在神色上却一点都看不出来，她装成很严厉的样子，道："虽然在医院、虽然他身边有医生，可是显然不够，要调配更好的医务人员。

对方听了王莲的话之后，显然还是非常疑惑，可是和刚才已经大不相同。王莲知道暂时渡过了难关，她知道必须立即结束对话，不然对方始终会有疑心。

若不是王莲资格实在够老，对方也不是等闲人物，只怕会当场露馅，而当时算给她混了过去——从对方的神情上，她可以肯定对方还是非常怀疑。

所以在这次会面之后，她再也没有和那人会面，而她继续的努力，

也丝毫没有进展。她甚至于未能肯定6673是不是一个医院代码。

她能够肯定的只是，光辉应该是在一所医院之中，光辉的身边不缺医生，除此之外，她什么资料都没有。

对了，她获得的唯一数据就是：光辉处于生死关头，光辉要见卫斯理和白素。这一点数据可以说她是冒着生命危险得来的，她当然以为那机密之极。

她不肯就此放弃，而要继续进行的话，就必须和我和白素联络，她就先将事情和水荭、朱槿商量。

她和水荭朱槿商量，实际上也非常冒险，虽然她和水荭朱槿关系非比寻常，可是在这种机制之内，谁出卖谁，是再也普通不过的行为，王莲若不是考虑到她一个人绝对无法将事情继续下去，也不敢冒这个险。

水荭和朱槿，显然站到了王莲这一边，所以她们才一起到我这里来。

她们希望先和、或是只和白素打交道，因为白素好说话，我却比较难应付。可是白素偏偏不在，而且下落不明，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出现。而根据王莲获得的讯息，光辉的处境非常紧急，所以王莲她们才决定，不论我如何难对付，还是要将问题向我提出来，这才有将事情继续下去的可能。

这就是她们几次来和我见面的前因。

由于在她们的心目中，事情牵涉到极度的隐密，所以她们虽然都曾经地大风大浪，心中其实都非常惴惴不安。她们以为自己所掌握的确切资料——光辉要见卫斯理和白素，是最高的机密，却不料我忽然告诉她们，在实际电邮上有光辉发出的电邮，表示要和卫斯理、白素联络，她们听了之后，一时之间，都以为她们的行为败露了，所以大惊失色，尤其是王莲，行事已经再小心不过，更是打击极大，反就极之强烈。

等我知道了她们听到有光辉发出的电邮这回事之后，何以反应如此强烈的原因。我也觉得非常奇怪。

因为从王莲所说的情形来判断，光辉的处境，毫无疑问是处于极度严密的、秘密的监视之下，在那种情形下，光辉怎么可能向外发出电邮？

如果他能够向外发电邮，他为什么不将自己的处境通过电邮告诉他爷爷，那也不用王莲冒险去探寻他的下落了。

一切事情都显得如此不合情理，难怪她们以为我在开玩笑了。

等到王莲的叙述告一段落之后，我请她们到书房，请她们看计算机上的电邮，证明我说的是事实。

王莲她们三人看了，面面相觑，不住摇头，显然思绪紊乱之极。水荭最先有主意：“卫先生，请你回信给他！”

我摇头：“太多人冒名回信给他，现在除非我站在他的面前，不然无论在电邮上怎么说，他都不会相信我是真的卫斯理！”

水荭竟然毫不考虑，就道：“那你就站到他面前去！”

我立刻道：“好。请你告诉我，他在哪里，我好前去！”

水荭苦笑，双手掩住了脸。我这样回答水荭，当然是因为根本不知道光辉在哪里的缘故，却不料王莲沉声道：“如果告诉你他在哪里，你就去？”

朱槿也立刻道：“那就好——我们努力去发现他的所在，卫先生就可以和他见面了。”

她们三人，你一言我一语，竟然就好像我已经答应了她们的要求一样！

我又好气又好笑，虽然我刚才曾经对水荭那样说，可是那当然只是讽刺水荭，而她们却明知如此，还要将话当真，自然是想将我挤向答应她们要求的角落，那么日后她们如果发现了光辉的下落，我就要去见光辉了。

而我显然对事情产生了极度的好奇，却也完全没有打算真的去和那位光辉先生见面——事情只根据王莲的叙述来了解，有太多不明白和矛盾的地方，以致就算设想，我也无法设想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当然不能糊里胡涂答应她们的要求。

所以我必须立刻表明自己的立场，宁可日后被她们笑我说了话不算数，也不能被她们的语言套住。

我用力一挥手，大声道：“且慢！我没有任何应承，别以为你们这样说就可以造成既成事实！”

她们三人在这样做的时候，当然也知道事情不会那么容易成功，所以我立刻澄清，她们也并不感到意外，只是都显出了相当失望的神情。

我也叹了一口气，道：“这事情，我实在帮不了忙，你们想想，以王主任的地位和关系，尚且完全摸不到边，就算知道了光辉的所在，我又不是会七十二变的神仙，如何能够去见他！”

我说的是事实，王莲和朱槿比较现实，听了无话可说，水荭却还要做最后挣扎，她用像演话剧一样的语调道：“卫先生，你对于一个面临生死关头的青年对你的要求，真能完全无动于衷吗？”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表情十足，双手交握，放在胸前，实在可笑，我忍不住哈哈大笑：“别忘了，这位青年，正在享受中央一级领导人的待遇！”

水荭咕噜一句：“和没有同情心的人，无法对话。”

我懒得和她这种小妖精争论，只是哼了一声。

王莲来回走了几步，道：“那么，卫先生是不是可以帮助分析一下，这青年究竟发生什么事情？”

王莲虽然非常正经地在向我提出问题，可是我听了之后，却只觉得比刚才水荭的情形还要滑稽。我一面笑，一面回答：“对不起，任何荒诞

离奇的事情，都可以在你们那里理所当然地发生，我想象力不够，连设想尚且不能，何况分析！是不能也，非不为也，请你谅解。”

王莲当然听得出我话中的贬意，她叹了一口气，道：“那么至少请别将事情传出去——”

她话还没有说完，就住了口，苦笑着挥了挥手。

她想要我将事情保守秘密，可是当然是想到了早已在网上广为流传的电邮，事实上事情已经根本不是什么秘密了，自然不必再提什么要求了。

在这一点上，我倒很感谢她，因为她将事情告诉我的时候，并不知道有那电邮的存在，对她来说，向我说的一切，都非常的、和她前途生命有关的秘密。她能够将这些事情，告诉一个明显和她处于敌对地位的人，就表示她对这个人（我）有极度的信任，要做到这样，也很不容易。

所以我很正式地道：“我只会对白素说，而且我不会影响白素在听了之后，决定事情参与或不参与的决定。”

水荭哼了一声，扁了扁嘴，表示对我的这种言语的不屑。我刚才所说的话听起来确然有些滑稽，可是却非常正确的说明了我的态度——我不会参与，可是不阻止白素参与。

这已经是我可以做到的最好的了。

王莲再叹了口气：“尊夫人一回来，就请阁下第一时间将事情告诉她。”

我点头答应，王莲向水荭和朱槿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一起离去。水荭一面走向门口，一面还在咕咕噜噜：“卫斯理应该和原振侠换一换，换原振侠回来，一定能够做更多事情！”

对于这各种情形，我早已过了年轻气盛的时期，知道最好的应付办法，是假装听不见。水荭见我没有瓜，在临出的时候，还狠狠向我做了一个鬼脸。

我好不容易送走了她们，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坐了下来，将事情从头到尾想了一遍，总觉得有太多说不清楚和不合理的地方，处处都透着诡异。

照说，这种诡异的气氛，都发生在巨大的政治阴谋上，虽然光辉的爷爷是政坛上重要的人物，合符巨大的政治阴谋的角色，然而他却已经退下来了，不再成为权力的掌握者，当然也不应该成为政治阴谋的对象了。

而光辉只不过是一个才从大学出来的青年，当然更和政治阴谋沾不上边了。

我思索的结果，是光辉如今的遭遇，可能是正在从事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这项研究可能关系到国防秘密，所以他的处境才如此特别：一方面非常待遇极高，一方面却又要受到严密的监视。

这样的分析结果，我认为接近事实。

所以在两天之后，白素翩然出现，我遵守对王莲的承诺，第一时间将事情告诉白素，甚至于在她显然经过了长途旅行，回家来在洗脸的时候，就在她的身边，叙述事情。

白素有一个好习惯，在听人家说话的时候，并不打岔，所以我在说了事情的经过之后，又将自己的分析的结果说了出来，而且摊了摊手，道："该怎么处理，你决定吧。"

白素皱了皱眉，想了一会，才道："我会先和她们联络，进一步了解事实。"

我道："没有什么进一步的事实了！"

白素道："我相信她们不会放弃追查，这几天可能有了新的发现。"

她这样说，分明是表示她准备参与这件事情了。我想劝她几句，可是我又说过不会干涉白素的决定，所以只好不出声。

白素刚才聚精会神在听我叙述，我还不觉得，这时候我才发现，她的神态，相当疲倦。我顺口道"你先休息——"

我话没有说完，白素就道："几天前？"

我怔了一怔，若不是和她已经到了几乎可以心意相通的地步，还真难以明白她忽然问什么意思！

我算了一下，回答："五天。"

白素眉心打结，"五天之前已经面临生死关头，现在……"

她在关心光辉的生或死，我不禁摇头，道："所谓面临生死关头，已经很久了，可能还会延续很久，我认为不必担心，事情并非要立刻拯救人命！"

白素也感到她刚才的想法不对，摇了摇头，道："事情古怪透顶。"

我补充："正合符一切想黑箱作业的原则！"

白素向我望来，她自然知道我这样说，是不希望她参与这种事情，因为若是参与了，就无可避免和极权统治集团发生难以预料的关系，这是我一向反对的事情。

白素笑了一下，道："且说说我们自己的事情。"

我做了一个手势，请白素先说——一来，我这里没有什么事情可说，二来，我知道白素这样说，是想告诉她这次离开，究竟做什么去了。

白素微侧着头，像是在想该如何开始。她想了一会，忽然问道："你听说过'虚拟人'"？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竟然无法明白她何以会提起"虚拟人"来。我听说过"虚拟人"这回事。当时我并不知道白素为什么忽然会提起"虚拟人"来，只是猜想她这次离开，可能事情和"虚拟人"有关。

当时我当然更想不到白素突然提出来的事情，不但和她最近的遭遇有关，而且和整件事件也有一定的关系。

我虽然听说过“虚拟人”，可是实际上对之所知甚少，我只是在报章杂志上看到过介绍——所谓“虚拟人”，就是将一个人的身体解剖，解剖成许多许多的碎片，把从每一件碎片中获得的数据数据输入计算机，等到解剖完毕，将计算机中所获得的数据数据，通过立体影像重新组合，就组成了一个完整的人，这个“人”有和真人一样的人体数据数据，就称为“虚拟人”。

虚拟人因为有和真人身体一样的数据数据，所以当医学上需要人身体某一部分的资料时，就可以在虚拟人身上获得，对于医学研究，尤其是了解人体结构的方面，可以提供极好的帮助。

这是最新的有关人体的尖端科学。

要产生一个虚拟人，过程非常复杂而且花的时间要很长，因为在产生的过程中，将人的身体切割得越是细小，所获得的数据数据就越是详细，产生的虚拟人就越有价值。

最早获得虚拟人的是欧洲，由几个欧洲国家合作而产生，据说切割的数字是五十万份。

虽然那是人类科学史的创举，可是离理想的目标还相去甚远。

已经公布了正在进行这项“工程”的国家，是中国。

根据公布的数据，“工程”的对象是一位意外死亡的少年，而目标比欧洲的那位虚拟人高，可能会将人体切割成超过一百万份，当然所得的数据和数据，将更加详细。

这项工程正在进行中，没有确切的完成日期。

是不是还有其它的国家在进行同样的工程，不得而知。

白素忽然提起“虚拟人”，莫非是想吸收虚拟人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

如果是，不知道是想吸收欧洲的那个，还是中国的那个？

想起来，虚拟人确然非常的合符成为非人协会会员的条件——有人的一切资料，可是却又不是人，身体只成长于计算机的数据库之中，若有若无，是人非人，是最新计算机科技的产物，人类语言还未能有适应这种新事物的确切语言去表达。

我转念迅速，哈哈一笑，道：“虚拟人？我知道，是贵会新添了这样的一位会员吗？”

白素摇了摇头，在我还无法知道她否定我说的哪一点的时候，门铃响起，同时听到门外传来叫喊声，叫的是：“白姐！可等到你回来了！”

声音很动听，可是我听了，心中却立刻涌起了一股莫名的厌恶。

那是水荭的声音。

令我产生厌恶情绪的原因是：白素回来还没有多久，她就来了。她当然不是掐指一算，算到白素回来了，而事实上是监视我住所的结果！

这真是太可恶了！

然而白素却好像并不生气，她立刻走去开门，门口站的是水荭、朱槿、王莲三人。水荭先跳上来和白素拥抱，白素道："正要和你们联络，你们就来了，来得正好！"

我冷笑："来得正好的原因是——"

我话还没有讲完，水荭已经大声道："我们派人日夜在贵宅门前守候，所以白姐一回来，我们就知道了。"

她先说在前面，我反而不好再说什么了，只有哼了一声。我心中却更不自在，因为这几天来，我进进出出，并没有发现什么人在监视我们的住所。当然她们派出来的肯定是个中高手，可是我也未免太大意，更或许是对周围情况的注意力正在衰退，不论怎样，都不是令人愉快的事情。

所以我的脸色非常难看，她们三人只向我礼貌地打招呼，水荭本来好像还想向我做鬼脸，看到我实在神色不善，也就缩了缩头，不敢再撩拔我。

白素开门见山，道："卫斯理已经告诉了我有关光辉的一切，事情有没有新的进展？"

王莲神情苦涩，摇了摇头，道："没有，这上下，光辉不知道是死是活！"

自从在《非常遭遇》这个故事中见过王莲之外，白素还是第一次再和她见面，然而白素却像对待老朋友一样，拍着她的肩头，道："我想你因为太担心了，所以将事情想得偏向一边，想得太严重了。事实可能完全无关痛痒！"

我觉得很奇怪，不知道白素何所据而云然。

可是对于她们三人来说，白素的话显然非常有力，因为她们听了之后，虽然神情疑惑，可是也有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的感觉——因为白素说事情可能完全不严重。

我走开几步，坐了下来，决定不参加她们的讨论。

王莲最先说话，她道："可是……可是他显然和外界完全断绝了关系……这种情形……确然关系生死啊！"

白素微笑："在贵地，秘密事物特别多，或许他从事的工作，必须遵守保密条款，也是很常见的事情。"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白素说话技巧高，骂人不带脏字。同样的话让我来说，必然是"在你们那里，做什么事都鬼头鬼脑，见不得人，什么东西都是秘密，他的工作或许正是如此，何足为奇！"

王莲很认真地考虑白素的话，想了一会，才道："可是他一再说自

己‘面临生死关头’难道……难道不代表事情严重？”

白素笑道：“对一个二十出头的青年人来说‘面临生死关头’这句话有时候不能用正常的思想方法去理解，对他们来说，心仪的女孩两天不理睬，就可以要死要活了！”

第五部：演技精湛

本来是非常严重的一件事情，在我的设想之中，甚至于想到会牵涉到重大的政治阴谋，不但会影响一个国家的命运，而且可能会牵涉到世界局势。

可是现在白素却将之说得如此轻描淡写，说成只不过是一个青春期的孩子在闹情绪而已，未免相去太远了。

我并不是说白素这样说完全没有理由，可是我却感到事情不应该如白素所分析那样，所以我不由自主的摇头不已。看王莲她们三人的反应，显然她们所想的和我一样。

而且白素的分析，还没有解释到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如果只是小事，光辉他为什么要与我和白素见面呢？

我想到了这一节，她们三人也同时想到，水荭首先道："如果根本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他为什么要见两位？"

白素皱了皱眉："这一点，我也不是十分想得通——简直可以说毫无道理。不过很多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在谜底揭晓之后，可能简单得令人失笑……"

白素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朱槿立刻问："譬如在这件事上，简单到了什么情形？"

白素像是早已料到会有此问，她笑道："可以简单到：他只不过因为接触过卫斯理的故事，而为了好奇，想见见我们而已！"

王莲她们三人苦笑，我也摇头。事情纵使不复杂，也不会简单到这种程度吧？

然而就算我们心中有疑惑，也想不出有什么话可以反驳白素的说法。

王莲她们三人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水荭先道："莫非本来什么事情都没有，是我们瞎担心？"

她在这样说的时候，望着王莲，王莲苦笑，摇头，看来她虽然难以接受白素的说法，但是也无法说得出所以然来。

我并不同意白素的说法，可是很佩服白素能够提出和我们的想法完全不同的意见来。我大声道："达成这种结论，总要有起码的根据才有说服力啊！"

白素道："我的理据是：光辉现在享受中央一级领导人的待遇。如果他的处境有问题，就决定不可能有这样的待遇——就算真正是国家一级领导人，只要出了事，待遇立刻消失，别忘记连国家元首都是活活饿死的！"

这番话虽然不是很悦耳，可是听在熟悉情况的她们三人耳中，却立刻可以知道，那是最实在的情形——要是出了问题，不论是什么问题，

都不可能享受那样高规格的待遇。

至于为什么一个才从大学毕业的青年，可以享受这样高等待遇，有许多说得清楚和说不清楚的可能，总而言之一句话：那是秘密！

白素一提出了这个理据来，她的判断更加无可反驳。

王莲她们三人显然绝对想不到见了白素之后，会有这样的结果，她们都颇有啼笑皆非的神情。五莲苦笑："卫夫人在笑我们'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罢！"

白素微笑："我可没有这样想过。"

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王莲她们三人，实在没有必要再留下来了，她们又和白素说了一会闲话，就告辞离去。

在白素送她们出门口的时候，望着她们的背景，突然之间，我脑中灵光一闪，想到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对于白素对事情的分析结果，我虽然无法反驳，可是也不能完全接受，总觉得事情不会如此简单。然而这时候我想到，只有这个方法，才能使王莲她们不再将光辉的事情和我们之间，有任何的联想。

本来不论光辉的事情是什么性质，都和我们无关，可是偏偏光辉表达了要见我和白素的愿望，事情就变得和我们有关系了。

事情在变得和我们有关系之后，王莲她们就找上门来了，一而再，再而三，甚至于发展到了派人监视我们住所的程度。再发展下去会出现什么状况，难以设想，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令人厌恶的程度必然会越来越甚！

以王莲她们三人的身份地位和能力，真要是和我们纠缠不清起来，确然是非常麻烦的事情。可以不和她们有任何来往，才是我的愿望。

而白素三言两语，将事情极度简单化，也就等于从此将事情和我们之间的关系切断，使她们三人再也不会来麻烦我们，套一句《聊斋志异》故事结尾的常用语，就是：其怪遂绝！

白素用这样的方法对付她们三人，真是妙不可言！

我想到了这些，在白素送了她们三人出去，回来关上门之后，我立刻用力鼓掌，可是我才拍了一下，看到了白素的神情，就僵住，再也拍不了第二下——白素的神情严重之极，而且我立刻看到她在用"唇语"对我说话，她说道："不要说什么，我想屋里会有窃听装置。"

接着她就用正常的声道："我想你和我的想法一样，因为我是运用了你的思想逻辑得出的结论——虽然看起来好像简单过头，可是那是唯一的结论，也就是正确的结论。"

我知道有窃听装置的话，这些话就是说给王莲她们三人听的，所以立刻接上口，道："是啊！真可笑，她们也不是没有办事经验的人，会这样大惊小怪！"

白素又用"唇语"："家里哪最安全？"

我显然配合白素，可是我实在想不明白白素何以如此紧张，不知道她另外有什么想法。

从白素的态度上，觉察到事情的严重性，白素问到了“家里何处安全”这样的话，一时之间我也难以理解，“安全”究竟范围如何，所以神情相当犹豫。白素看到了我这种情形，就伸手指了指耳朵。

这样一来，我就明白了，白素所谓“安全”，是指家里何处最不可能有窃听装置。

我回想这几次，她们三人来，除了客厅，还到过书房，以她们三人的手段，虽然我也在场，可是她们要趁我不注意而做手脚，实在太容易了。

除了客厅和书房之外，就都安全了吗？也不见得，因为我很多时间不在家，她们要进入空屋子，也是非常容易的事情。

我想了一想，想到有一处地方，应该是安全的。我向白素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跟我来。

我和她一起经过厨房，到了厨房后面的一房间前，打开门，让白素先进去，然后向她投以询问的眼色，白素点了点头，表示也同意这里安全。

那是老蔡的房间，老蔡回家乡去了很久，我想有人要在我住所放窃听装置的话，也不会放到这间房间来。

白素关上了房门，才有松了一口气的感觉，白素绝少这样紧张，所以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自然而然去握住了她的双手，这个动作，又令我大吃了一惊！因为白素不但手冰凉，而且还像是在微微发抖。

什么事情竟然能够使白素产生这样程度的害怕！

一时之间我张大了口，想问，可是居然难以发出声音来。白素吸了一口气，反过来安慰我：“不要紧，我虽然有些害怕，可是主要是不习惯明明知道对方是敌人，可是还要将他们当作朋友——演这样的戏，实在辛苦！”

白素说“辛苦”不只是一个形容词而已，而是她真正感到辛苦，这时候在她的额头上，就有细小的汗珠出来。

我扶着她坐了下来——白素当然不至于行动要人扶持，可是看到她的这种情形，自然而然就会扶她，白素也没有拒绝。等她坐了下来之后，我一眼看到一旁架子上有两瓶酒，酒瓶上贴的标签是“顶上绿豆烧”，那是老蔡家乡的土酒，十分凶烈。

这时候我感到白素需要（我自己更需要），当然顾不得是洋酒还是土酒了，双手齐出，抓住了两瓶酒，一瓶给白素，一瓶给我自己，就着瓶口，就喝起来。

这种情形，若是让红绫看到了，一定会高兴得拍手顿足，而且肯定她这样嗜酒，是得自父母的遗传。

房间中有镜子，我和白素都可以看到自己这时候的情形，也只有“狼

狈不堪”四字才能确切形容。

这酒，不愧酒名中有一个“烧”字，进入身体之后，就像在体内燃起了一把火。

这把火，倒颇有能够使人镇定的效果，我和白素同时长长的吁了一口气。也直到这时候，我才能定下神来，想一想白素刚才那番话是什么意思。

白素提到了“敌人”、“朋友”、，又提到了“演戏”，当然这一切都是指她和王莲她们三人打交道的那回事而言。我很疑惑，因为和王莲她们三人，即使不是朋友，似乎了不至于是敌人。而白素这样说，当然是她掌握了什么我不知道的资料，或者是想到了我没有想到的一些事情之故。

我用充满疑惑的眼光望着她，白素的眼神很快恢复了正常，她先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心急，然后又过了一会，她才道：“两件事情，使我对整件事产生怀疑，使我对整件事情的看法，和你大不相同。”

我知道事情一定非常复杂，所以尽管性急，也不敢打断白素的话头，由得她慢慢说。

白素道：“第一件，是关于光辉在网络电邮表示要和我们见面的邮件——在你的叙述中，当你提到了这件事情的时候，她们三人都十分吃惊，因为她们根本不知道有这样一回事，是不是？”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片刻，回想当时的情形。

当时的情形我已经详细叙述过，当然不必重复。我点了点头，道：“正是如此。”

白素望着我，眼光之中大有谴责的神色，道：“难道你就没有想到她们是在做戏？”

我一听，怔了一怔，再一次回想当时的情形，她们三人听到我说起有这样一封电邮在网络上传来传去的时候，那种吃惊的样子，岂是假装得出来的？

别说当时我绝对没有想到这一点，就算现在被白素提醒，我还是不由自主摇头——天下哪里有这样精湛的演技！

白素叹了一声：“你对她们的能力估计太低了！尤其是对王莲，估计太低了！”

我有点不服气——曾经吃过王莲的亏，从来不敢低估这位外貌看起来毫不起眼的女人的能力。可是这件事情上，我犯了什么错误呢？

我想问白素，白素却避开了我的眼光，显然是要我自己想一想，我陡然想起我确然是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简直不可原谅的错误。白素听我叙述，就立刻知道毛病出在何处，而我是身处其中的人，竟然到现在才明白，真是该打。

当我想到“该打”的时候，自然而然扬起手打自己的头，可是一时之间却忘了手中还拿着一瓶酒，手才扬起，酒就洒了一头一脸。

白素气得顿足，扯过老蔡的床单来帮我抹试，我叫道：“我知道了！知道哪里不对了！”

我确然恍然大悟，知道她们三人实在不可能不知道有这封电邮这回事！

她们三人的一切作为，其实也不是那样完美，其中破绽相当明显，只是当时我为她们逼真的演技所蒙蔽，所以才会完全没有想到而已。

现在一想就明白，试想，这电邮在网络上传了许久，甚至于真的传到了我这里来，除非她们三人根本不接触计算机，不然她们必然会知道。而且最重要的是，王莲说她一直在努力寻找光辉的下落，用尽了所有的方法，联络过许多人，那么在这个过程中，她也应该必然会知道有这样的电邮，而绝无理由，在我这里才第一次知道有这样的事情。

我上当了，上了大当了！

白素帮我抹干了头脸上的酒，顺手在我头上轻轻击了一下，我苦笑，同时摇头。因为我虽然想到上当了，可是为什么她们三人要在我面前做戏，依然莫名其妙——她这样努力表演，目的是什么？

一想到这个问题，我心中简直迷惑之极，完全抓不到中心，事情本来就不合逻辑，乱七八糟，颠来倒去，现在更加乱成一团，不知所云至于极点！

白素却并不立刻解答我心中的疑问，自顾自道：“第二件令我起疑的事情，是我才回家不久，你向我叙述了她们来找你的经过，她们就出现了！这就不是她们派人在屋子外守候那么简单，更可能是在屋子中做了手脚。”

我苦笑：“她们这样大动干戈，当然不是为了等你回来，想要你帮助她们！”

白素道：“当然不是——因为她们根本没有事情要我们帮助，根本没有！”

白素这样说，我不禁愕然。

她们没有事情要我们帮助？

那么她们为什么几次来求，受了我的气，还要向我说好话？

一切实在太令人莫名其妙了。

白素叹了一口气：“你还是没有想明白——她们从头到尾，都是在做戏，每一句话，都值得研究看看是不是实话！”

我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真是这样，实在太可怕了！也实在太不可思议了！其不可思议之处，是她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她们都不是吃饱了饭没事情做的人，为什么要来和我开一个这样的玩笑？

这时候我并不是不相信白素的话，而是实在无法相信。

后来白素说，从来没有在我的脸上，看到过那么多的问号。而当时，白素也觉得很困难，因为她虽然提出了这些来，可是根据还是相当

薄弱，她也不能确切说出究竟来，而她之所以会这样提出，主要还是靠直觉——后来我再和她详细讨论，都同意白素的这种直觉，是来自对王莲她们三人的不信任，而这种不信任是缘自她们三人的身份。

本来对她们三人的不信任和反感，我比白素还强烈，可是由于和朱槿、水荭接触比较多了，而且她们两人又都和大亨陶启泉在一起，所以就渐渐没那么在意了。

如果这次事情，一开始就是王莲一个人来找我的话，我一定会提高警觉，不会那么容易上当。

如此看来，一切如果是一个精心安排的阴谋的话，是一开始就经过巧妙的设计的——她们三人一起来，而且选择了白素不在的时候来，来了之后还要表示白素不在她们非常失望，来借此扰乱我的注意力，好使我并不怀疑她们的真正的目的。

她们一定详细研究过我的弱点，知道在许多方面我比白素容易欺骗，而我的确对她们的故事，并没有任何怀疑——尽管觉得她们的故事不合理，违反最起码的逻辑，可是却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她们根本是在胡说八道！

我愣了半晌，还是出不了声。

白素道："到现在为止，我不能说对整件事情有全盘的了解，我说出我的假设，大家琢磨琢磨。"

我苦笑，向她拱了拱手，白素道："首先，那想要和我们见面的电邮，是真的。"

我已经给"真的"，"假的"弄胡涂了，白素说什么，暂时我只能听，连提出问题的能力都没有。

白素继续道："有一个叫光辉青年，通过电邮，想和我们见面，而王莲提供的光辉的身份也可信——"

我忍不住道："你不是说她们从头到尾都是在胡说八道吗？"

白素瞪了我一眼："有'天下第一小滑头'之称的韦小宝曾经传下说谎的秘诀，就是在十句谎言之中，要夹上两三句话，这样才能取信于人！"

我苦笑，心想就算运用这样的方法，也只能骗笨人，像白素那样的聪明人就骗不过去——我只是在心中这样想，并没有说出来（说出来，未免太拍马屁了）。

白素继续："因为一个人若是在严密的监视之下，决无可能发出要和我们相见的电邮。光辉至少在发电邮的时候，不是在监视之下。"

我连连点头，表示同意，白素又道："可是我又相信确然有'光辉受到严密监视'这回事。"

我叹了一口气，觉得头比斗大，无法理解白素究竟想说明什么。白素指了指我的头，示意我想想，我瞪着她，白素道："假设因为非常严重的原因，监视光辉——用王莲的话，就是'进去'了。而突然，网络上出现了这样的电邮，这表示其间发生了什么变化？"

我“啊”了一声，立刻道：“这表示光辉摆脱了监视——他逃走了，他在逃出监视之后，才发那电邮的！”

白素道：“这正是我的设想——”

我用力一挥手：“光辉摆脱了监视，还要和我们见面，这就是她们三人前来的原因！”

白素点头，我又道：“她们的目的，是想弄清楚光辉是不是已经和我们取得了联络，当然最好还希望能够在我们这里找到光辉，将他抓回去。”

白素吁了一口气：“你总算想明白了！”

刹那之间我只感到非常疲倦——如此精心设计，加上出色的演技，真是伟大之极。可是这样伟大的行动，目的却又如此渺小，出动了王莲这样的重量级人物，再加上朱槿水荭，岂不是大材小用了吗？

这真使我难以明白——以前对王莲所说的事情不明白，现在对王莲的行为不明白，所以我除了不断摇头外，几乎没有别的动作。

白素却已经完全恢复了日常的镇定，她道：“让我们来逐项假设。”

我听了之后，总算由摇头变成了点头。

白素道：“设定真有光辉这个人，其身份地位和王莲所说的一样。”

我又点头，接下话题：“这个光辉，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成为被严密监视的对象，可以相信的是，即使在严密的监视之中，光辉还得到极好的待遇。”

白素鼓励我说下去，我道：“问题之一：光辉为什么成为被严密监视的对象？结论之一：光辉的地位一定非常重要，他和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有关，这件事情也就是他被监视的原因。”

白素点头，我继续道：“发生了意外——被监视的光辉摆脱了监视，逃走了。在摆脱监视之后，他极希望会见卫斯理，我，也看到了，可是我完全没有在意。”

在这一段发展中，有问题之二：光辉为什么要见卫斯理和白素？有结论之二：事情必然和神秘不可思议事件有关，极可能超越人类现有知识范围，因为卫斯理和白素，一向和这类事件发生关系，声名在外，举世皆知。

白素又表示同意我第二段的设定。

我再道：“由于光辉摆脱了监视，有关方面大为震惊，因为假设和光辉有关的重要级人物，如王莲。而在大规模寻找光辉的过程中，发现了光辉发出的电邮，使有关方面更加震惊，因为光辉有可能和卫斯理和白素取得联络。而卫斯理和白素是出名的难对付的人物，而和光辉有关的事情又是极度秘密，绝对不能泄露，所以非但要找回光辉，而且要阻止光辉见到卫斯理和白素。”

白素吸了一口气，道：“结论之三，于是在经过了周详计划之后，王

莲如伙同朱槿水荭出动，到卫斯理那里打探消息，她们三人在卫斯理面前演了一场好戏。”

我苦笑：“卫斯理完全没有发觉。直到白素回来，她们三人又出现，因为她们只肯定了卫斯理没有和光辉取得联系，她们还要进一步肯定光辉是不是和白素有了联系。而白素早已知道了她们的阴谋计划，所以和她们展开了对台的演出，双方演技精湛，结果白素用‘釜底抽薪’之计，将她们三人打发走了，她们三人深信光辉也没有和白素取得联络，她们的目的达到，其怪遂绝！”

白素叹了一口气：“最后一句，要保留。她们还会继续监视我们。”

我有踩到一脚狗屎的感觉，窝囊之极，怒道：“已经肯定了我们和光辉没有联络，她们为什么还要阴魂不散？”

白素道：“当然是由于和光辉有关的事情太重要的缘故——事情牵涉到的隐秘之大，应该超乎我们的想象之外，所以有关方面才会这样紧张！”

我迟疑了一下，道：“结论之四，我们如果牵连在这件事情上，处境就非常危险！不但是光辉面临生死关头，连我们也会面临生死关头。”

我这样说，还以为白素会说我太夸张，可是白素却道：“以他们行事的一贯不择手段的方式，杀人灭口是最大的可能，所以我们如果和事情有牵连，为了防止巨大隐秘泄露，我们被灭口的机会高于一切！”

白素说得如此严重，我哼了一声，道：“那我们应该努力表态，表示自己什么都不知道？”

白素当然已经看出了我的不满，和听出我说的是反面话。可是她还是很严肃地道：“不能表态，绝对不能让她们感到我们对事情有兴趣，要将整件事情完全忘记，连提都不要提，使她们认为我们已经完全没有危险性为止。”

我不由自主涨红了脸，大声道：“要不要远离千里，去避避风头？”

白素望着我，叹了一口气，竟然道：“如果你肯，那当然最好，不过你当然不肯！”

我摇着，问了一名著名的话：“怕什么？”

白素很冷静：“我们不知道牵涉的是什么样的大秘密，却知道要保住秘密的是一个庞大无比、行事完全不择手段的力量。甚至于王莲在这股力量中也只是小人物。我相信她也不知道光辉牵涉到的是什么样的秘密，她只是奉命要找回光辉，和处置所有知道这个秘密的人而已。”

我抿着嘴一会，冷笑道：“算我没有见过恶人，倒要见识这个力量如何处置我！”

白素在这时候，居然还非常自然的笑了起来，她道：“你知道那是什么秘密了吗？”

我不知道，我老实回答：“我不知道，所以，我不会被处置。”

白素听了之后，望了我半晌，才点了点头，道：“不知道最好，不知道最好。”

第六部：君子小人

在白素望着我的时候，我努力表示出我因为真的不知道而无可奈何的样子——也参加了演技表演，同时心中发毛，唯恐给白素看穿我真正的心意。

当时我口中说是“不知道”，心中想的是“知不知道并不重要，只是让王莲以为我知道就可以了。”可以超过一百种方法让她以为我已经知道了那个秘密，看她如何来杀人灭口！太岂有此理了，卫斯理什么时候怕过什么力量，白素又什么时候怕过什么力量，我真不明白白素为什么看事情那样明白，可是却又表现这样怕事。

白素在这样说了之后，神情非常疲倦，道：“我要休息——”

我不等她说完，就道：“好，你休息，我将戈壁沙漠找来，将窃听装置——如果有的话——找出来。”

白素摇头：“不必，留着它们，将计就计，可以使对方确定我们真对事情毫无兴趣，过一个时期，她们自然就会放弃了！”

我心中的窝囊简单难以形容，几乎人会因此爆炸！

可是我立即想到了白素所说的“将计就计”，若是真有窃听装置，那也可以利用它，使王莲以为我已经和光辉取得联络，因此来对付我，那么我就可以和她正式展开斗争，不用像现在那样憋了一肚子气了。

我觉得此计大妙，为了不让白素察觉，我还哼了一声，表示略有不满。

同时我留意白素的瓜，看她是不是知道我暗中的决定，有没有发觉我也在演戏。只见白素伸了一个懒腰，好像并没有对我很注意。我和她一起离开了老蔡的房间，上了楼，白素在从浴室出来之后就睡着了。

我一向睡得迟，所以在书房听音乐，由于我想将事情好好想一想，所以将音乐的音量调得很低。

我坐了下来，并无一定目标地看着书房中的一切，心想：若有窃听装置，书房一定有，而且必然非常隐蔽，不容易发觉，我是不是现在就应该利用它来向王莲发出假讯息？

我首先想到的是如果我这样做，最先应该考虑的是白素安全问题——我知道做了，会引起王莲来对付我，可是白素不知道，就很容易吃亏。

我不能为了自己出气，而将白素推向危险的处境中去。

在这时候，我当然也考虑到，如果真得王莲来对付我，我是不是能够对付得了？

如果考虑下来，觉得自己万万不是王莲的敌手，那也只好照白素的方法，忍气吞声，学北方俗语：惹不起，还躲不起吗？

我回想两次王莲行事的方式，两次我都处于下风（《非常遭遇》一

次，现在一次）

两次王莲作风类同，都将事事加上她设计的假事，使人真假难分，而且她非常有耐性，一步一步，将对方引入她巧妙安排的圈套之中，最后取得成功。

我并没有领教过她怎样“不择手段”，可是我对她在必要的时候，会有极其可怕的行动这一点，绝不表示怀疑，那正是她，她们的根本本质。

所以一旦斗争行动开始，我非要极度小心不可——我没有胜利的把握，也不认为我一定失败，更不知道将会有一些什么样的经历，我之所以不退缩，只是因为性格不允许我退缩——要不然，我就不是卫斯理了！

（做人如果做到了自己不再是自己，那是何等可悲的状况！）

因此我必须那样做！

当我再次有了这样决定的时候，我右手握拳，高举，准备慷慨激昂，进入战斗状态，可是就在这时候，我突然感到事情很不对头。想想，我的性格，白素岂有不知道的？难道我真的可以将她瞒过去？

这实在不可能——白素一定知道我会怎么做，而且现在回想，刚才在老蔡的房间中，白素表现如此软弱和怕事，也非常之不符合白素的性格。

好像是在故意示弱，那么目的是什么？是在用“激将法”，激我产生和王莲战斗的决心？好像没有道理。

我难以想象白素为何要在我面前“演戏”，然而想起了白素和王莲她们三人见面的时候，表面上看起来何等亲热熟络，似乎双方演技都那样炉火纯青。

然而真正的问题是在于：白素为什么要在和我单独相处的时候，继续演戏？

刹那之间，我想到一个可能——那么该是唯一的一个可能！

那可能是：白素认为在老蔡的房间中，也并不“安全”，也有窃听装置！

于是她才继续“演戏”她为了怕我不能配合，使戏失真，所以才不和我事先商量，只是带我“入戏”，这样才能使对方相信，她们得到了正确的信息。

我也想到了白素为什么要继续“演戏”的原因，因为王莲她们三人离去的时候，问题好像解决了，事实上却根本没有解决——王莲不会以为卫斯理和白素如此无能，会对她的阴谋设计，一点也不觉察，所以她知道自己的侦查任务没有完成。

于是白素才安排了老蔡房间的那场“戏”好让王莲知道，卫斯理和白素已经洞察了她的阴谋，只是实在对事情没有兴趣理会，而且也不想招惹她们，所以不会和事情发生任何关系。

这场“戏”相当重要，使对方明白卫斯理和白素的能干，也因此使对方相信卫斯理和白素真正不想卷入事情的旋涡。只有这样，王莲才会认为她的任务已经达成——取得了“卫斯理和白素与光辉事件无关”的结论，那样，她才会不继续将我们当成目标！

白素的设计，其巧妙程度，又远远在王莲之上！

而这设计，只有两处不妥（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设计），一，是王莲要能够像我了解白素那样了解白素，她当然不会有这样的能力，在她衡量自己和白素的能力时，必然将自己放在比较高能力的地位——这是人性的必然表现，人有必然以为自己最了不起的想法，这种想法甚至于在人的思想中成为自然而然的一种感觉，从来不会去想一想事实是否真的如此。而只有我，因为和白素相处太久，太了解白素，又有一般人所没有的自知之明，所以才能够在和白素作能力比较的时候，将自己放在较低的位置上。

所以这一点不必担心，我能够知道这是一场“戏”，王莲不会知道。

而二，有些黑色幽默，若是老蔡的房间中根本没有窃听装置，那么这场“戏”，就是真正是“俏媚做给瞎子看”了。

我豁然贯通，立刻去看白素，才推开房门，就看到白素坐在床上，向我微笑点头。

我也立刻向她微笑点头，所谓“一切尽在不言中”就是这样的境界了！

她知道我已经恍然，就不用再说什么，至于下一步该怎么办，当然不能够在这屋子中讨论了。

当晚，因为想以在屋中发出任何声音，都可能传到对方耳中，所以我感到非常别扭，好不容易到天亮，白素和我说：“我还是要离开一阵。”我道：“好，送你到机场去。”

我们“逃离”了家，一直到了机场，才松了一口气——王莲就算派人跟踪我们，也不至于再可以听到我们的谈话了。

根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不过有一个叫光辉的人，莫名其妙要见我们，就闹得我们有家归不得，一生古怪遭遇之中，最没有名堂就算这一次了！

白素先问：“你打算怎么样？”

我想了一想，道：“先确定家里是不是安全。”

白素皱了皱眉：“我想她们不动手则已，动了手，必然启动最先进的尖端科技——”

我哼了一声：“再尖端，也躲不过戈壁沙漠的法眼。”

白素点头：“可是我们昨晚的决定，却是由得她们，希望使她们相信我们和事情完全无关啊。”

我也考虑过这点，我道：“如果完全不理会，太不符合卫斯理和白素

的作风，她们反而会起疑，我打算查出来之后，去向她们兴问罪之师，再趁机表示对事情毫无兴趣，她们反而容易接受。”

兵法上虚虚实实的变化很多，虚则实之，实则虚之，什么情形有利，就施展什么方法，白素当然懂得这个道理。

她想了一想，道：“其实我们真正对这件事情没有兴趣，也很好啊。”

我立刻反对：“不行！她们欺人太甚了，以为全世界人都怕她们，我本来对这件事情确然毫无兴趣，可是现在非要将它弄清楚，她们越是想将秘密掩盖，我就要将秘密穿出来！”

白素微笑：“说你像是一个赌气的小孩子，你一定不服气！”

我扬了扬眉：“就算是，也比不赌这口气好。”

白素将手按在我的手背上，沉声道：“现在对我们有利的是，要让她们相信我们对事情没有兴趣，不会参与，我们不能轻易放弃这有利的地位。”

白素这样说，等于已经同意我向她们迎战了。

我握住了白素的手，连连点头，表示完全同意她的说法，确然，只要她们相信这一点，我们就处于有利地位，一切可以在她们不觉察的情况下进行。

白素吸了一口气，道：“好，那么请问你第一步准备怎么走？”

我想过这个问题，所以立刻道：“争取和光辉联络。”

白素苦笑：“怎么联络法？”

我咽了一口口水——白素真会发出让人无法回答的问题，这个问题就很难回答。

怎样才能和这个光辉取得联系呢？

这个光辉，根据我们的假设，他从严密的监视之下逃了出来，那么要将他找出来的力量，是整个组织。组织的寻人系统，专门人才数万计，如果他们都找不到光辉，我和白素又有什么可能找到他？

而如果我们假设错误，光辉没有摆脱监视，还是在严密和监视之下，那我们更没有办法和他接触了！

我不禁大是气馁，刚才还豪气干云，要怎样就怎样，准备大干一番，却连如何起步都说不上来。

白素望着我，我口气很迟疑：“从计算机电邮开始——寻找电邮发出的来源……”

才讲到这里，我就不由自主摇头，这方法连中学生都想得到，王莲她们一定早就做了，而且必然没有结果，不然她们早将光辉抓回去了！

白素摇头，道：“我也没有主意……由此可知事情的困难程度，远在我们想象之上，必须非常小心，能走一步就走一步，不能走，就停下来

等！”

白素知道我性急，唯恐我莽撞行事，所以才一再叮嘱。

我非常认真地保证：“一定一定。反正连是什么事情都不知道，不忙，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白素忽然叹了一口气，又笑道：“你猜我想到了一句什么话？”

我从白素的神情上，看出她“不怀好意”，就哼了一声：“还有什么好听的话，九成是‘宁得罪君子，莫得罪小人’！”

白素笑：“我可不敢得罪你这个——”

她没有往下说，我笑道：“遇君子则君子，遇小人则小人。”

我们一面说，一面笑，颇吸引了一些羡慕的眼光，向我们望来的人，只怕就算做一万个梦，也不会想到我们在讨论的是这样性命关系的事情。

一直到送白素上了飞机，虽然不断讨论，可是还是连怎样开始都不知道，只好慢慢设法。

白素在临上飞机时，道：“我尽快解决事情，就回来和你并肩作战。”

再没有比这句话更振奋人心的了！

和白素分离——我只知道她是到荷兰去，也不知道她去做什么。等到离开机场的时候，才想起她曾经忽然毫无来由地向我提起“虚拟人”，才提出来，就被忽然出现的王莲她们三人打断，也不知道为了什么，竟然一直没有机会再提及——由此可知，关于光辉的事情使我们的精神处于何等紧张的状态之中。

我没有立刻回家，而是去找戈壁沙漠。

我预算王莲会派人跟踪我，因为要找戈壁沙漠帮助，是故意要让王莲知道的事情，所以我也不必怕被跟踪。

见到了戈壁沙漠，我先请他们耐心些，我有事情要详细告诉他们。

两人听了哈哈大笑，道：“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卫斯理转性，是吉兆还是凶兆？”

我恼怒：“不是开玩笑的！”

两人并不理会，又笑了一会，看到我拿起椅子来砸东西了，这才知道事态严重，不再笑下去。

等他们安静了下来，我就开始向他们说一切经过，我从光辉的电邮开始说起，才一提到，两人就“啊”了一声：“是有这样的一封电邮，在我们的邮箱里也出现过，而且不只一次！”

我用略带责备的眼光望着他们，当然是在怪他们早就知道有这样的电邮，却不来告诉我。

戈壁沙漠叫了起来：“卫斯理，你这个人讲不讲道理，这样性质的东

西，每天在网络上可以找到不知多少，小孩子看了你的故事，以为你真是有三头六臂，七十二变化那样了不起，希望可以看到你，有什么稀奇！”

我只不过瞪了他们一眼，他们就说出了一串话来，真是令人又好气又好笑！

我挥了挥手，表示千万不要在这个问题上纠缠，然后我将事情的经过——包括其中的真真假假虚虚实实反反复复的一切变化，和我们的假设，全都告诉了他们。

事情非常复杂，我说得很详细，戈壁沙漠在听的过程中虽然没有不耐烦，可是等我讲完之后，两人异口同声，发出了表示不屑的声音，道：“不就是要我们去检查有没有窃听装置吗？太简单了！”

说了之后，他们又补充：“倒要看看谁那样大胆，敢在戈壁沙漠朋友的家里捣鬼！”

他们说话很有趣，不说“卫斯理和白素家里”，却说“戈壁沙漠朋友的家里捣鬼！”

这时候我当然不会纠正他们，只是再一次向他们分析利害，同时告诉他们，需要“演戏”，目的是要对方相信我绝对不会搅和进这件事情去。

我知道戈壁沙漠他们的脾气，所以再三强调这一点，两人听了之后，还是大声道：“那样，不是等于向对方示弱吗？”

看他们这种不愿意的样子，我只好继续解释：“即使是戈壁沙漠的朋友，也不能不讲策略，有时候以退为进，更容易成功。”

两人认真考虑了一会，总算答应：“不就是‘演戏’吗，容易，容易，我们在幼儿园的时候就演出过！”

他们始终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我也无法可施，不过我再也想不到戈壁沙漠这两个家伙的演技，竟然会差到这种地步！

他们准备了需要的仪器，和我一起回家，才一进门，他们就互望了一眼，点了点头，做了一个“开始”的手势，然后放大了喉咙，一个道：“我看看谁那么大胆，敢在我们两个朋友的家里放窃听装置！”另一个道：“是啊，卫斯理他明明对事情完全没有兴趣，还要这样做，太岂有此理了！”

我一生经过许多大风大浪，然而真正到了这次，才体会到了什么叫做“猝不及防”和“手足无措”。

我再也没有想到他们会发挥这样的“演技”方式，当然必须立刻阻止，但如何行动？若他们只是一个人，我会毫不犹豫过去一拳将他打昏就算。然而他们是两个人，我打昏了一个，另一个一定会大声质问我：我们在照你的吩咐做戏，你为什么行凶？

这样一来，真是哪能儿都不必去了！

我总算有些应变的急智，绝对不能容许他们再多说一句，我大喝一

声：“不废话，立刻工作！”

而且在同时，我向他们打拱作揖，表示恳求他们千万别再开口，两人总算领会到了我的意思，不再继续“演戏”，展开了寻找窃听装置的工作。

一开始工作，戈壁沙漠即使在外形上，也立刻由白痴变成了天才，单是看他们那种全神贯注的神情，已经够令人赏心悦目的了。

寻找的过程相当长，前后历时三个小时左右，当然很沉闷，我只选择要点叙述。

在开始之后数分钟，他们上上下下跑了一遍，就很肯定地道：“确然有些装置在这屋子，上下到处都在这装置的涉及的范围之，很厉害、很厉害。”

能够使戈壁沙漠发出了这样的评语，可知这装置确然非同小可，王莲看来为了对付我，很肯花本钱！

接下来，他们动用了带来的各种各样仪器，到处检测，神色越来越凝重，至少说了八百多声“怪哉”，表示他们虽然有所发现，可是却实在没有发现。

他们又预告了许多次：“就快找到了！”

发出这样的预告，就表示他们还没有找到。

在大约一小时之后，戈壁表示需要更多的仪器，他于是离开，带了很多的仪器回来。又一小时之后，沙漠作了同样的表示，他也离开，带了更多的仪器回来。

屋子不算小，可是大大小小的仪器实在太多，小的他们两人可以戴在身上，大的还要我帮着一起抬。看他们两人越来越古怪的神情，我问了许多次：“会不会根本没有什么装置，所以你们找不出来？”

问到了最后一次，可能伤了他们的自尊心，两人竟然口出恶言，大喝一声：“闭上你的乌鸦嘴！”

我知道如果说再说下去，多年朋友交情，可能就此付诸流水，所以不再说话，可是心里实在不惯，就用连声冷笑来发泄。

戈壁沙漠怒道：“你知道什么！对方在这里的装置，尖端之极，我们只接触过有关这种装置的理论，不知道这种装置已经成了事实。这种设备，上通人造卫星，我们正通过联结这人造卫星，然后倒过来寻找装置的感应器，就快要成功，你吵什么吵！”

我给他们说得无话可说，真的，我没有想到，竟然会有那样大的阵仗，竟然动用到连戈壁沙漠都只在理论上听到过的尖端科技对付我，而且还牵涉到人造卫星！

这时候，我想到的不是戈壁沙漠终于是不是可以将这种装置找出来，而是想到这样的尖端设备，当然也必须经过最高当局的批准。

王莲的职位虽然高，可是离“最高当局”还有一大段距离。问题还不

在于由谁批准使用这种设备，而且为什么要出动这种最新的、极机密的设备？

这个问题其实答案早就放在那里：目的是为了阻止我和光辉的联系，和希望通过我找到光辉。

于是问题就转化为：在光辉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才导致要使用这样先进的设备？需知这种设备，一使用，就会给人家知道，给人家知道，就会减少作用——秘密武器才能使人家不防，才能发挥最大的作用。

任何秘密武器第一次使用，必须非常郑重，这是普通的常识，而现在居然使用在对付光辉的事件上，是杀鸡用牛刀呢，还是根本就是杀牛？

我早就料到过光辉的事情非同小可，可是也没有想到过会非同小可到这种地步。我相信白素是想到了的，因为她曾经一再表示，我们其实应该真正不参与这件事！

我对于和光辉有关的究竟是什么非同小可的大事，一点头绪也没有，只是在想到了这些的时候，受到了很大的震撼，因为从这种迹象看来，我的敌对一方，显然不止是王莲和她所属的系统（那也已经是庞大得难以想象的力量），我要面对的力量，还要庞大，可以说是整个国家系统！

这实在不是个人力量所能对付得了的！

如果我有康维十七世这样的能力，或许还可以碰上一碰，至少在碰不过的时候还可以逃走。而我，就算加上白素，也只不过时两个普通的地球人而已！

我再一次感到白素是早已想到这一点，而她之所以没有来说服我，是因为说了我也不会服气，一定要我自己感到事态的严重性，才会真正知道事情的成功希望，是何等渺茫！

想到这里，我心情极度沉重，所以要戈壁沙漠他们大声提醒：“好像有人按门铃！”

其时，有一些仪器，正在发出相当巨大的声音，我又在出神，所以要戈壁沙漠说了，才觉出确然好像有门铃。我绕过了一些巨大的仪器，去开门。

在向前走去的时候，我心神恍惚，甚至于差一点被地上那仪器乱七八糟电线绊了一跤。

打开门之后，我定了定神，才看到门外有不少人，大约十来个，站在那些人最前面的却不是别人，正是王莲！

那许多人，当然是王莲带来的了！

王莲竟然会带了那么多人突然杀到，我在刹那之间想到的是我是不是应该立刻擒贼擒王，先将王莲制住了再说，考虑到王莲当然也有极高的武术造旨，我应该如何出手才能一举成功。

虽然说是考虑，最多也不会超过三分钟，然而就在那一刹间，我已经失去了突袭的黄金机会。

就在那时候，王莲身边一个中年人，跨出一步，来到我和王莲之间，使我无法向王莲出手。

门打开之后，突然之间发生的事情，究竟是什么性质，我一点都不知道，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是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只见那中年人的视线越过了我，望向我身后，大声道：“两位好，好久没见了！”

我身后，除了在屋子里的戈壁沙漠之外，没有别人，难道这中年人是在和戈壁沙漠打招呼？

我连忙闪了闪身子，占据一个比较有利的位置，已经听到戈壁沙漠的声音传了出来，大声道：“你终于乌龟冒出头来了？早就料到除了你这个王八蛋之外，也没有别的龟孙可以叫我们忙了三个小时还没有头绪的。”

戈壁沙漠一面说，一面从屋子中走了出来，双手叉腰，瞪着那中年人。

那中年人给他们“乌龟王八蛋”骂了几遍，却并不生气。

第七部：魅力先生

他非但不生气，还笑嘻嘻地回答：“我非冒头不可啊！再不冒头，西洋镜就要被戳穿，那可是掉脑袋的事情啊！”

他们双方之间的对话，我不能够说全部明白，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戈壁沙漠和这中年人，不但认识，而且极熟——只有非常稔熟的人之间，才能用这种方式对话。

从他们的话中听来，这中年人似乎就是用极端先进高科技在我住所装置窃听设备的人，而戈壁沙漠也已经料到这种设备，是这个中年人所为。

而中年人忽然出现，是因为如果再不阻止戈壁沙漠的行动，戈壁沙漠就会发现装置所在。而因为装置是尖端科学，还没有为外界所知，属于极度机密，一旦暴光，主事者就要负责，中年人说“要掉脑袋”，可知事情严重。

我心念电转，刹时之间，想到了这些，心中狂喜！

王莲带了那么多人来，目的非常明显，就是要阻止戈壁沙漠行动，而且还要将装置带回去，以免装置落在外人手中，秘密就保不住。

而我高兴的原因，是因为对方虽然人多，而装置是在我的屋子里，哪有那么容易要装就装要拆就拆！

我立刻估计双方的力量。

就算戈壁沙漠和那中年人是老朋友，不出手帮我，我一个人，占了地利，也至少可以将他们阻在门外十分钟。

在这十分钟间，我相信应该有大批记者可以赶到了，王莲再猖狂，也不至于敢在新闻媒体之前行凶。

所以还是处于上风，只要在对方发动之前，我能够通知传媒就可以了——我和几方面新闻媒体经常有联络，那不是难事。

我甚至可以想象当大批新闻界的朋友赶到的时候，王莲会有什么样的表情！新闻记者虽然无权无勇，无兵无马，可是能够报道事实，所以习惯掩饰事实，习惯行事鬼头鬼脑的份子，就最怕看到记者。

我非常镇定，看来闲闲地站着，若无其事，那是深得以逸待劳之妙，只看对方如何发动了！

而就在这种我心中认为非常紧张的时刻，戈壁沙漠却摇摇摆摆向前走来，这时候，在王莲身后那些人，虽然还没有任何动作，可是他们的出现，摆明了充满敌意，随时可以动手。

而且他们虽然站着不动，却一律双手放在背后，双脚稍为分开，那是军操中标准的“稍息”姿势，绝对可以肯定那些人受过严格的军事训练。

他们如果一发动，会使用什么武器，虽然表面上看来我也没有任何

动作，可是实际上我已经暗中做了准备，将身上所有可以当作“暗器”用的小物件，全部抓在手时，可以随时发出。

就在这种双方一触即发的紧张时刻，戈壁沙漠却不知死活，走向双方的中间！

虽然我从那些人站立的姿态上看出他们都受过武术训练，也判断王莲不敢公然使用机枪大炮，要发动进攻，用传统武器可能性最高。然而刀枪无眼，再说我手中那些小物件虽然不是武器，可是打中了要害，也有一定的杀伤力。譬如说眼睛上插进了一把钥匙或者一粒钮扣什么的，就算请到天山灵鹫宫主人虚竹先生上山，也是医不好的了！

他们两人非但不能帮我，还要我分神照顾他们，真是可恶，我一看到他们那种对当前形势全无所觉的样子，又急又怒，厉声喝道：“戈壁沙漠！”

再也料不到的是就在我厉声呼喝的完全同一时间，那中年人也叫了起来，叫的是同样的四个字：“戈壁沙漠！”

中年人声音洪亮，犹在我的声音之上，而且同时发出，声音就自然而然混在一起。

后来我问戈壁沙漠：当时有没有听到我叫他们。两人的回答十分混账，他们反问：你有叫我们吗？

当真岂有此理至于极点！

却说当时戈壁沙漠立刻有了反应，两人手臂张开，加快脚步，那中年人也用同样的姿态，向他们迎去，看样子，他们像是要来个热烈拥抱！

在这样剑拔弩张，立刻双方就要拼个你死我活的时候，他们竟然还要演出这一手，实在令人啼笑皆非！

我立刻想到的是，他们准备先礼后兵，那我就更应该沉着应付。

我趁机退进了门口一步，这样对我更加有利，因为只要我看到对方有动作要进攻，我就可以立刻将门关上，将他们暂阻在门外，只要争取到一分钟，就足够请传媒来凑热闹了。

同时我非常注意对方的一切行动，只见除了那中年人之外，王莲和其它所有人都没有动作。

尤其奇怪的是王莲的神情，看来一点敌意都没有，带着很和善，甚至于有些抱歉的样子，其“演技”之精良，令人叹为观止。

我保持极度警戒，只见那中年人已经和戈壁沙漠拥抱在一起，双方互相用力拍对方的背，同时口中大声互相问好，问好的语句粗俗无比，什么样的脏话都有。

等到他们这种相见的仪式告一段落之后，那中年人和戈壁沙漠的身体分开，大声道：“他妈的你们两个龟孙子还不赶快替我引见，在等断气吗？”

戈壁沙漠道：“XXXXX，见了人多说话少放屁！”

（删去五个字，用X代替。）

在这种情形下，有这种事情发生，我实在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戈壁沙漠平时说话不能说是文雅，可是也决不至于如此粗俗，想来是他们和那中年人交往的一种特殊方式。

听那中年人说什么“引见”，分明是要戈壁沙漠介绍他给我认识，可知我对目前的情势，对方是在采取“先礼后兵”的方法，判断正确。

这时候我想到的问题是：难道我也要用同样的语言和那中年人说话？”

我立刻有了决定：我要完全和他相反——他粗言滥语，我就斯斯文文，看他如何反应！

这时候，戈壁沙漠已经领着那中年人向我走来，而王莲也有了动作，她跟在那中年人后面，保持一定的距离，模样很是恭敬。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心中暗暗稀奇，心想：难道这中年人身份地位比王莲还要高？

因为我知道王莲他们的组织，对于地位的高低，看得非常重要，绝对不能逾越（几千年优良文化传统），王莲不和中年人并肩行走，就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我还是站在原来的位置不动，这很有利。

那中年人来到门口，戈壁沙漠在他的身边，王莲在人的身后——在这里需要说明一下的是，我将这一段发生的事情记述得非常详细，将我在瞬间所想到的一切，也记述下来，所以在文字上看来相当长，而实际上时间极短，从我开门到现在，最多只有一分钟的时间而已。

戈壁沙漠先开口：“卫斯理，替你引见一个……一个……”

他们连说了好几下“一个”，竟然难以为继，不知道如何说下去才好。

本来这样的介绍词再简单不过，说“引见一个朋友”即可。何至于难以开口？而我在这时候却非常明白为什么戈壁沙漠说不下去，很明显，他们心中有数，我和这中年人绝对不可能是朋友，所以“朋友”两字就出不了口。然而又总不能说是这中年人绝对不可能是朋友，所以就变成僵在那里了。

我不出声，看他们如何收场，当然也有责怪他们的意思在内。那中年人一直带着笑容，这时候笑容更欢，大声道：“还是让我来自我介绍吧！”

他说着，一手放在胸前，一手放在背后，向我微微弯腰，这种礼节很是不伦不类，不过却也表达了一定善意。我心中冷笑，心想看你玩什么花样，只是冷冷地望着他，没有反应。

中年人看来也不在乎我的反应如何，开始介绍他自己，一开口，却非常正常，和刚才与戈壁沙漠对话时候那种方式完全不同。他道：“卫先

生，在下来得冒昧，请容许我自我介绍，在下姓言，名王，滥竽充数，领了个上将的军衔，那是贻笑大方，不值一提。倒是负责军事科学学院，可以说有些成就，生平最喜欢交朋友，戈壁沙漠可以证明。久仰卫先生大名，这次很有些得罪卫先生之处，总要请卫先生原谅！”

说着，他伸出手来，就要和我握手。

这真正是意外的之极的意外！

我保持一动不动——绝对不是什么“以静制动”，或是“以不变应万变”等等，而是由于极度的意外，因而僵住了不知道该怎么动才好。

别说他的自我介绍使我吃惊，就是他伸手要和我握手，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我双手还握着许多“暗器”呢！

我在不知道如何瓜的时候，努力使自己维持冷酷的表情，这种表情可以使人莫测高深，很可以起抵挡一阵的作用。

老实说，言王将军这个名字，我非但不是“如雷贯耳”，而是从来也没有听说过。看戈壁沙漠和他如此熟络的样子，可是戈壁沙漠也从来没有提出起过。

我根本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物，照说没有吃惊的道理，可是我还是不免吃惊。

原因之一：这个名字虽然没有听说过，可是“上将”这个军衔代表了什么，总是知道的。而且，军事科技学院的负责人，这样的职位也表示了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人物。

大人物也不一定能令我吃惊，第二使我吃惊的原因是他的那种不在乎的态度，违反了所有重量级人物应有的作用，这说明他的地位更在他自我介绍的之上，唯有地位高于一切的人，才有资格这样随心所欲，而不必顾及他人的观感。

惹出了这样一个人物来，光辉的事情性质之严重，恐怕还远在我所能想象之上！

他伸出来的手，一直维持等我和他握手的姿势，脸上也维持着笑容。我虽然已经放开了手中所握的“暗器”，可是手心略有些汗，若在这时候和他握手，他立刻可以知道我至少曾经相当吃惊过。

我当然不会让对方知道我的感觉，所以我只是冷笑。

这样的僵局大约维持了二十秒钟，戈壁沙漠叫起来：“卫斯理，言王要和你交朋友呢，我们保证，这朋友可以交！”

本来我确然不知道该如何才能够最好的打破这个僵局，戈壁沙漠在旁边这样一叫，帮了我的忙，我向他们望去，冷笑道：“你们用什么来保证？用三小时也找不出他的装置来保证吗？你们以为自己是他的朋友吗？稍为用些脑！”

戈壁沙漠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神情非常委屈，我则连连冷笑，看对方如何反应。

那位言王上将的反应，非常之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道：“卫先生，人在江湖，身不由已啊，不像你们，身由自在，做什么都可以，我们很多时候，做的事情都不是自己想做的，可是又非做不可啊！”

随便怎样设想，也想不出这样地位的人，会讲出这样的话来。

而且照说，就算他真有这样的感叹，也没有必要在我面前表现出来，他那么坦白说出自己的感受，这种感受是他就算有也应该藏在心底深处的，他这样做，目的何在？

若他是想藉此就化解我和他们之间的敌意，那么他将事情看得太简单了，他绝不是应该那样处事简单的人。

若那是他天性如此坦荡的缘故，就更不可能了，老实说，在他所处的那种勾心斗角，习以为常自己人杀戮自己人的环境里，像他那样说出心中真正所想的话，就算有千儿八百颗脑袋，也不够掉的，哪里还可能混到上将的位置！

我自问见过各色各样的人，就算是最怪的怪人，总也有一些轨迹可循，王莲本来已经是我所知道的人之中最猜不透，摸不清的人了，可是这个言王，其叫人莫测高深的程度，又远远超过了王莲。

而最令人感到难以对付的是，他似乎一上来就什么都告诉了你，使你一种没有答案的情形下去寻找答案，结果当是什么都得不到！

这样的人物的厉害处，是令你根本无法对付他！

我心念电转，决定以“无招对无招”——感到无法对付，就索性不对付！

有了这样的方针，就可以不必再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先将手从口袋伸出来，向他挥了挥手，示意别握手，等话说清楚了再说。言王有些无可奈何，缩回手去，我冷笑“在我住所放窃听装置，不是言院长您命令吗？”

言王的反应，再一次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这人的所有行为，几乎没有一次是在人意料之中的！

这次，他不回答我的问题，却望向戈壁沙漠，向他们问了一个我无论如何都想不到的问题，他向戈壁沙漠问：“卫先生为什么称我做言院长？”

而戈壁沙漠听了这个问题，很乐，笑了起来——虽然刚才我对他们的质问非常严厉，可是看来这两个白痴，始终不知道目前局面的严重性和危险性。

他们竟然真正笑得很欢畅，一面笑，一面道：“那是因为你刚才自己介绍是军事科技学院的负责人啊！”

言王一听，居然也笑起来——这种情形，使我感到若他们三人不是傻瓜，那么傻瓜就是我！

言王笑着向我道：“我是军事科技学院的最高领导，可是我不是院

长！”

他在这样说的时候，还不断向我眨眼，分明是感到事情很有趣。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谁和他那么熟？而且谁又参这样的情形下有兴趣和他做眉眼！

我没好气，哼了一声，不过我倒是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在他所属的组织编制上有很奇特的现象：一院之主不是院长，一省之主不是省长……以此类推，真正作主的另有其人，形成一种严密的组织形式。

所以他不是院长……然而我开始没有想到这一点，这又有什么可以值得他高兴的呢？

然而看他的情形，却完全像是好朋友相聚忽然谈到了什么有趣的话题，可以乐上半天，而戈壁沙漠好像对他的身份地位毫无警觉性，跟着凑趣，也在那里嘻嘻哈哈。

我觉得目前的情形奇特之极，完全吃不透对方的路数——这对我不利，而我除了保持高度警觉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

所谓“知已知彼、百战百胜”，现在我对于对方的行事方式完全不了解（对方完全不按理出牌），就不可避免处于下风，处于被动，所以要加倍小心。

这时候我估计对方是故意在“插科打诨”，故意装成滑稽的样子，使气氛变得轻松，使我警戒松懈，然后在这种情形下我找寻突然袭击的机会。

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解释了。

我暗暗冷笑，心想知道了他的路数，就不至于太处于下风。

其时，这位上将，还在很高兴，甚至于手舞足蹈，兴高采烈地就这样完全不应该在这个时候讲座的问题上发挥，他道：“所有人听了我的自我介绍，都毫无例外称我作院长，想不到卫斯理先生也会如此！”

看他的样子，活脱是一个恶作剧得逞之后的顽童！

我冷冷地望着他，看他可以“演”到什么程度，他们这类人，个个都演技精湛，而且各自表现方法不同，王莲和水荭不同，言王和王莲不同……五花八门，各有各的巧妙，然而万变不离其宗，努力演出，就是努力作假，以假乱真，混蒙天下人耳目，达到稳固他们罪恶统治的目标而已！

而到现在为止，我看到过的这类“演员”，以厚颜无耻、满口谎言、下流到无与伦比的居极大多数，像言王那样，以天真活泼取胜的，得未曾见！

然而我不得不佩服言王在以假乱真这方面的本领，比起一些假作诚恳、硬装风趣的高居官员来，他毫无疑问是冠军，因为他接下来所说的话，我无法不将它当真的，因为那就是我想说而没有说出来的话！

现象之奇特，实在到了极点。

言王说的是："这也难怪人家，叫院长却不是一院之长，这种怪异现象，其它地方没有，敝处独有。这是组织控制权力的法门，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权力才一层一层在组织中向上升，能够使最高层牢牢地掌握最高权力！"

忽然之间，听到了这样的议论，不是出于我的口，而是由一个在权力层中显然处于极高地位的人说出来，这不是奇怪至于极点了吗？其奇怪的程度，我在刹那之间，像是面对着一头在咬胡萝卜的金钱豹一般。

而言王在说这一番话的时候，神情也变得很严肃，完全像是在正式讨论会上的发言，说了之后，他甚至于望着我，好像要征求我的意见。

我没有和他同一意见的道理，可是也完全没有反对的理由，因为他所说的就是我所想的！

所以我必须用不同的方式来表示我的意见——这相当困难，不过却也难不倒我！

我冷笑道："这正是历代的专制统治术，到了贵党，发扬光大，至于极峰，为人类历史上的反动黑暗部份，留下了丰富的资料！"

我留意到我在这样说的时候，王莲虽然控制得很好，可是还是有一些不自在的神情。然而言王却完全没有，像是我的话就是他想说的话一样，竟然自然而然鼓起掌来！

我真是受不了他这种态度，索性加重语气，道："阁下是希望这种人类历史上的黑暗时期，长一点好，还是短一点好呢？"

言王呵呵笑，说得坦白之极，其坦白的程度，不但令我瞠目结舌，而且有相当时间，连气都透不过来！

他道："我身为统治集团的一份子，当然希望越长越好，天下是我们上一代，上两代经过惨烈无比的斗争，流下了不知道多少血才打下来的，要是很快就玩完了，怎么对得起那些牺牲的英雄好汉！"

他看到我那种震惊的样子，笑着摊了摊手，道："其实很公平，要是不喜欢，也可以和我们上代一样，起兵造反，成则为王啊，卫先生！"

我还是没有缓过气来，所以言王哈哈大笑，继续发挥："不过可以肯定，不管是谁，成而为王之后，只要他是从这个历史遗传因子中出来的，专制统治术必然会更加发扬光大，所以阁下问我希望这个时期是长还是短，问题本身有问题，因为这时期，卫先生，是永远的啊！"

他滔滔不绝，一口气说下来，非常之理直气壮——这"理"，当然只是他的理，然而根据几千年历史来看，他的理，也并非完全无理，甚至于可能根本就是这个"理"。

他并不否认实行的是专制统治，确然与众不同，其它统治阶层份子是还要高唱民主自由的，他比较起来，承认事实，不回粉刷，就很难得了。

我倒是衷心感到他的身份地位能够说出这样的话来，非常难得，所以我向他拱了拱手，道："领教，当真是闻所未闻！"

言王笑了笑：“承让！承让！知道卫先生喜欢快人快语，讲话不必转弯抹角，别以为我平时也会说这种话！哈哈，要是平时也那样，脑袋早就不保了！”

虽然我还是以为他这样表现目的是为了松懈我的警戒，可是他说得实在又有趣又痛快，我还从来没有遇上过这样爽快的人物过，这样的人，确然是我最喜欢的类型，所以我不由自主，也跟着的打了一个哈哈。

言王在这时候，又向我伸出手，我也自然而然伸手，和他握手。在和他握手的时候，我不禁在想：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不到十分钟，我就从坚决拒绝和他握手，变成了自然而然伸出手去了？

是我认为可以和他交朋友了？

当然不是。

那又是为了什么原因？

正在我为自己的行为感到迷惑的时候，戈壁沙漠在一旁笑道：“真没有办法不佩服，魅力先生！”

我望着言王——两人距离很近，这样盯着人看，很不礼貌，言王却很自然地回望我，表示我们两人都想好好地看清楚对方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在他的脸上，我虽然告诉自己“不可能”，可是还是感到了“很强烈”一股坦率和亲切，能够使我有这样的感觉，戈壁沙漠对他的称呼提醒了我，那是一种极强的个人魅力！

这种魅力是天生的，天生有这种魅力的人，有莫名其妙就使人对他好感、亲近、崇仰、追随……

历史上，不乏有这种天生的魅力的人，当然毫无例外地成了各种各样的领袖。眼前的言王，似乎就是这样的人物。

和他握手完毕，我退了两步，还是占据了有利地位。戈壁沙漠道：“好，引见过了，除了刚才那些废话，你难道没有实在的话，要对卫斯理说吗？”

戈壁沙漠很妙，竟然将言王刚才所说的那些话称为“废话”，那自然是他们对于这一方面的事情完全没有兴趣没有关心的缘故。

言王立刻道：“当然有！我要向卫斯理道歉！”

他说着，就向我深深鞠躬，每鞠躬一次，就说一声“对不起”，场面滑稽之极，戈壁沙漠就忍不住笑弯了腰。

我没有笑，而且在那几秒钟间，紧张之极，因为我必须防备他用鞠躬为掩饰，向我突袭。

然而他三鞠躬之后，并没有其它的动作。

我心情紧张，多少反应在神情上，言王向我看来，苦笑道：“看来卫先生不接受我的道歉，那我只好叩头谢罪了！”

他说着，真的要向下跪，我大喝一声：“且慢，你为什么要向我道歉？”

言王竟然现出了一副哭丧着脸的表情，道：“主要当然是为了偷偷在府上装了窃听装置——”

他话还没有说完，戈壁沙漠就叫起来：“先不说别的，你的窃听装置，装在哪里？”

戈壁沙漠找了三个小时，没有找到，只是在理论上确定了那是极度的新科技，和人造卫星有关系而已。对于他们两人来说，可以说是一项挫败。而现在，他们向言王询问装置何在，那更是进一步承认失败了！

我素知戈壁沙漠非常自负，除了天工大王之外，从来不将别人放在眼里，而他们却愿意在言王面前承认失败，这言王的能力之高，可想而知。

第八部：胜败之间

戈壁沙漠承认失败，神情相当沮丧。言王走过去，拍他们的肩，道："你们真了不起，我要是迟些出来自首，就会被你们发现了啊！"

戈壁沙漠却大摇其头："不见得，不见得，只怕至少还要三小时！"

我不出声，乐得看言王和戈壁沙漠对话。

言王道："我不能冒这个险——这套装置，是国防顶级机密，要是叫你们发现了，机密泄露，我就玩儿完了。"

戈壁沙漠神情很得意，大声道："你想将装置收回去，恐怕没有那么容易，卫斯理白素的家里，岂有容人家将窃听装置要装就装要拆就拆之理！"

自从言王出现之后，戈壁沙漠直到现在才算是说了几句象样的话，我加上两声冷笑，表示对戈壁沙漠所说的话，全部同意。

言王苦着脸，道："我已经道歉了啊！"

戈壁沙漠大声道："不行！"

正当我在想，他们两人总算站在我这一边的时候，两人已经道："除非你将这套装置的尖端技术告诉我们，不然休想将装置取走！"

他们开出的条件竟然只是为他们可以获得尖端科技！实在是太岂有此理了！

我心想，决定权还是在我，且看你们如何耍花样。

言王摊了摊手，叹了一口气："那实在不可能——要是答应了，我就成为出卖国家国防最高机密的罪人了。你们何不稍为用一用脑：我会为了满足你们两人的好奇心而放弃我现在的一切吗？"

言王的话，直接之极，白痴也可以知道他不会答应戈壁沙漠的要求的。

可是戈壁沙漠还在纠缠："你不答应，看你怎么办！偷装容易，现在要收回，还能偷着吗？我们不允许，就等于卫斯理不允许，看你有什么办法！"

言王摇了摇头："虽然装置是未经卫先生容许而装上的，可是拆除它们，也不是一定要卫先生容许。要卫先生批准，是我真心诚意向卫先生道歉，表示我做了，请求原谅的意识。"

戈壁沙漠哼了一声，显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我哈哈大笑，道："好极，请让我们开开眼界，没有我的允许，你如何将装置取走！"

言王听了我的话之后，反应真叫绝了，他竟然非常正经的显出为难的神色来，道："这样一来，不是更得罪卫先生了吗？"

我瞪着他，不怒反笑，道："不怕，不怕，反正已经得罪了许多，常言疲乏：债多不愁，虱多不痒啊！"

言王尴尴尬尬地笑，甚至于伸手抓头，神情还是非常犹豫，道：“话虽然这样说，可是可是……可是……”

我也干脆和他泡下去，问：“阁下有何难言之隐，何不直言？”

这时候感到最乐的算是戈壁沙漠了，他们看我和言王对话，就像是网球赛观众一样——头一下子转向右，一下子转向左，觉得趣味盎然，一点都没有发现其间有任何凶险，人头脑简单也有好处，至少少了紧张担心。

言王表情十足，一副万分不好意思的样子，期期艾艾，道：“这……这怎么可以……唉，老实说了吧，我还有事要卫先生帮忙，本来已经千难万难的了，要是再得罪了，这新仇加旧恨，不是更没有指望了吗？”

他说来说去，还是表示他有能力不需要我的许可，就可以将窃听装置取走，实在狂妄之极，我冷笑一声，道：“阁下——”

我才说了两个字，就陡然住口，本来我想冲口而出的话是：阁下只管施展，只要能将装置顺利取走，我决不见怪，该答应阁下要求还是会答应。

然而在说了两个字后，突然醒觉言王这样装模作样，目的不就是要挤我说出这样的话来吗？

我如果这样说了，而他又的确做到了的话，他向我提出的要求，我就不好拒绝了。所以这种话不能说，一说，就中了他的圈套。

我幸亏“悬崖勒马”，发觉得早，立刻改了口：“——有事要我出力，尽可以提出商量，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不提起来，成功的机会是零，提出来，至少一半一半！”

我说的是滑头话，绝对没有说我会答应他的要求，反而可以知道他究竟有什么事情要我帮忙。

（这时候我怎么样也无法想象他会有什么需要我帮助之处，他背后是一个强大的军事力量，会有什么办不到的事情，反而要我这个平民百姓帮忙的！）

言王当然可以听出我的话滑溜无比，他什么都抓不到，所以在那刹间他流露出来的苦笑，倒可能是真的，他叹了一口气，却在这时候回头向王莲瞪了一眼，道：“都是你惹你祸！”

王莲摊了摊手，神情很无奈：“我知道卫斯理不好对付，也已经竭尽所能了啊！”

他们两人这种情形，广东话叫做“扯猫尾”，是做戏给他人看的意思。我嘿嘿冷笑：“正戏该开场了，在舍下的新科技装置，也该取出来让我们看看了吧！”

戈壁沙漠立刻附和，大声道：“对啊，在哪里，快拿出来！”

言王愁眉苦脸，仿佛万般不愿，长叹了一声，突然像是下了决心，道：“好，伸头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死就死了吧！玩点小把戏，献丑了！”

我知道已经到了他要夺取窃听装置的关键时刻，也就是说，他立刻就要发动进攻了！

我完全不知道他会采取什么样的进攻方法，我只是打定主意，他一发动，我立刻退守，将门关上，立刻召集传媒。

所以他话一说完，我立刻后退一步，然而就在此刻，只见言王一举手，这当然是发动进攻的讯号，我手已按在门边上了。

不过在那刹间，我觉出事情有不对头之处，可是还是不能精确的说得上来，而事情在这一刻，就已经发生了。

在事情发生之后，我才知道那种不对头的感觉从何而来——来由是我明知道对方就要发动，可是言王和王莲却一点都没有要行动的样子。言王只是一举手，身子还是一动不动，这就说明事情有大大不寻常之处。

事情果然不寻常之极！

就在言王一举手之间，那些一直以“稍息”姿势站着不动的人，突然将手从背后换到身前，我只在那刹那间仿佛看到他们每个人手中都拿着一样黑乎乎的东西，然而根本没有能够看是什么东西，那些人手向上扬，手中的东西发出一阵声音，就向上直飞了上去。

什么叫做“看傻了眼”，这时候，我和戈壁沙漠就是看傻了眼。在那些人手中的东西飞上天上的时候，最初的百分之一秒，我真的以为是什么先进科技武器，可是立刻就看出，那是一种乌鸦大小的雀鸟。

大约有三四十双之多，一飞冲天，速度极快，像是在空中划出了几十道笔直的黑线，一下子就飞到了很高的空中，变成了几十个小黑点。

言王说是“变点小把戏”，怎么想也想不到“把戏”的内容会是这样。

我立刻想到的是：这种把戏的目的为了转移视线——在这种情形下，人自然而然的反应，就是抬头向上看去，戈壁沙漠他们两人正是如此。我不会那样容易上当，虽然也不免向上望了一眼，可是立刻收回视线，盯住了言王，不让他有任何异动！

人常识丰富，有时候很有用处，一些常识，平时看起来毫无作用，可是说不上就有时候可以恰好用得上。

当那些鸟突然出现，一飞上天的时候，大约只有半秒钟，我就知道这些鸟，名字叫做“伯劳”（‘东飞伯劳西飞燕’），这种鸟黑羽黄喙，有极好的视力，也有很高的智慧，容易接受训练。常有跑江湖的人，将它训练了，拿出来表演。表演的方式，多数是将豆子或是泥丸，射上天去，受过训练的伯劳，就会飞上天，将射上去的东西抓下来，然后在观众的惊叹声中，跑江湖的就可以讨钱了。

我小时候，和玩伴养过和训练过这种鸟，比赛谁训练出来的可以飞得最高以获取目的物最准，是儿童时期极好的玩物，所以一下子就认出了他们的来历。

然而我还是没有法子知道放出这些伯劳，目的何在。

就在那眨眼的功夫，那些人一起发出了尖锐的呼哨声，这种声音一入耳，我就有非常亲密的感觉，而且非常有趣。因为发出这种声音，正是训练伯劳的不二法门。能够将这种声音控制得好，就能将伯劳的行动指挥好。而控制声音的方法相当复杂，要经过长时间学习，才能掌握。我是这方面的能手，当时方圆一百里，我认了第二，没有人认第一。

这种方法据说是禽鸟语言专家公冶长传下来的，想不到一直到现在还是沿用这个方法。

我是专家，一听那些人发出的哨声，就知道那些人控制伯劳的功夫非常好，而且那是一种更加困难的集体训练，类似人的军训，可以使伯劳集体行动——在同一时间内做同样的动作。

不过这样的训练方法也有缺点，缺点是太讲究硬性的纪律，忽略人和鸟之间的感情。而如果要达到人鸟之间毫无隔阂的境界，这种方法做不到，当然人鸟合一的境界更高，要达到这样绝顶境界，需要的哨声也更复杂、更困难。

我在这种紧张时刻，忽然插了一大段有关训练伯劳的情形，绝对有其必要。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与之有密切的关系，而甚至于卫斯理，得以扬眉吐气，也全在这上头了。

人生中有许多意料不到的事情，在这件事情之后，我和人说起意外事件，都说没有比这更意外的了——谁能料得到少年时候的玩意儿，竟然会在这样的紧要关头上起这样重大的作用呢？

当时听到了哨声，我就知道那些人是在命令伯劳上飞，伯劳的飞行能力异常高强，飞行速度也极快，可以像一支箭一样射上天空，这时候一群伯劳就成了一些小黑点。然后是那些人哨声，忽然一变！

若是不明究里的人，绝对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变化，只是听来哨声不同而已，可是我少年时候的记忆还非常清楚，一听就听出是那些人在命令伯劳向下冲！直到这时候，我还是不知道言王利用伯劳做什么，只是在哨声中听出伯劳会往下冲来，我想唯一的可能，是命令伯劳向我攻击——伯劳的喙爪都相当锐利，如果再套上什么锋利的武器，一群众受过训练的伯劳，来去迅疾无比，突然向人展开攻击，确然是非常犀利的活动性攻击武器。

而且这种攻击武器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可以取得在瞬刹间达到目标的攻效。

我想到了这一点，心头狂喜，因为我肯定，不管言王有多大的神通，不管他对我做了什么样的资料调查，我担保他不可能知道我是训练伯劳鸟的行家，可以在哨声中知道伯劳的动作。

知道了伯劳会来攻击我，若是还敌不过一群鸟的话，那就真的该买块豆腐撞死算了！

我伸手抓住了皮带扣子，随时可以将皮带抽出来，当软鞭使用，我已经准备好，当伯劳向我俯冲攻击的时候，我先用哨声驱散它们，它们识趣散开，当然最好，若不知死活，我皮带挥动，也可以保证将它们全

都变成标本，且看我卫斯理大展神威。

这一切，正合上“说时迟，那时快”，那些人哨声一变，天上的黑点迅速无比地由小变大，那群伯劳鸟向下冲来，虽然是一群小小鸟儿，可是其声势之浩猛，就宛如一群超小型喷射机一样。

转眼之间，伯劳已经离地只有二十公尺左右，我已经准备好了唇形，要发出哨声了。

可是就在这时候，那些人的哨声，又变了一变。

我刚听出那是命令伯劳去衔一个预定的目标，还不知道确切的意思是什么，只见伯劳鸟已经在半空中忽地散开。它们散开的时候，正在我屋子上空，散开之后，就像一把伞那样，向我整栋屋子罩了下来！

直到这时候，我虽然已经知道，伯劳俯冲的目标不是攻击我，可是还是不知道它们目的是什么！

后来回想当时的情形，真是惊险之极，后来发生的事情，只要迟了十分之一秒，结果就会大不相同了，而那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全是靠我高超的应变能力争取来了。

当时事情的变化，当真是瞬息万变！那些伯劳到了我屋子的四周，其疾无比，冲向各个窗户，每一个窗子都有一只在冲。我在那时候只能想：它们一定是疯了，或者指挥它们的人疯了！鸟儿用这样的速度向窗子撞去难道是想窗子撞破，冲进屋子去，将窃听装置衔走？

若是让它们冲得进去，窃听装置又必然不会很大，受过训练的它们，确然可以做到这一点。

然而我非常肯定所有窗子都是关着的，若是说它们可以撞破玻璃冲进去，那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直到那一刻我还是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由此可知事情的意外程度如何之甚。

那群伯劳迅速地接近窗子，却没有撞上去，只是极快的在窗上点了点，那些人的哨声再变，已经在命令伯劳鸟飞回去了。而哨声才起，确然已经有伯劳鸟回飞。

就在那电光石火的刹那之间，我明白了！

窗外！

窃听装置不在屋子之内，而是在窗外！

极可能，装置是透明物体，附在窗子的玻璃上，就很难觉察，所以以戈壁沙漠之能，在屋子里找了三小时还一无所获。也所以言王那么有把握，可以不要我的允许也能够将装置收回去！

我终于想明白了！

然而我还是不知道装置是什么样的物体——可以肯定那物体已经被鸟儿带了回去，可是由于它们飞行实在太快，所以根本无法看得清楚。

伯劳鸟飞行核准快速，当我想明白的时候已经有一大半鸟儿回到了那些人处，事后飞回去的鸟，都向那些人的胸前碰撞一下，然后绕到那些人的身后。还没有回到的并不是飞得慢，而是因为由于它们从屋子后面飞回去，距离比较远，所以才没有飞到。

而我可以利用的时间，也不会超过十分之一秒了。

大家也想到了我会怎么做，是不是？

就在还有三只伯劳飞越了我，向前飞去的时候，我陡然发了要它们向我飞来的哨声。

这时候，正是那些人以为大功已经告成，停止了哨声的时候，我的哨声一起，那三支伯劳陡然在空中翻了几个筋斗，那是它们在急速飞向前的时候，突然要一百八十度转换方向的结果。

所有人，除了我之外，显然都完全想不到突然之间会有这样的变化，这一点可以从那些人至少在半秒钟之后，才又发出哨声来得到证明。

而等到那些人再度发出哨声来的时候，三只伯劳已经开始向我飞来了，我立刻发出第二度哨声，这次发出的哨声传达的讯息非常复杂，是要伯劳别听那些人的指挥，而听我的，告诉它们，我才是它们的真正的主人。

不是我自己夸口，这样复杂的训练技巧，别说我对面那些人不懂，只怕连教他们训练技术的师父，都未必知道世界上有这样高明的一套和伯劳交流的方法！儿时，我用这种方法，将人家训练好的伯劳召唤过来，万试万灵，多年未耍，成效依然！

那三只伯劳，遵从我发出的讯号，向我飞来，我继续加强哨声，和那些人发出的哨声相抗，那些人的哨声变得听来非常凄厉，可是不起作用。

眼看三只伯劳离我已经不过四五分尺了，正飞过言王的头上，离言王头顶，大约有两公尺高下——我将这种情形记述得如此详细，是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很不可思议。

就在这时候，只听得言王大喝一声，整个人突然向上弹了起来，就在半空中，双手齐出，竟然就将在空中疾飞的两只伯劳抓到了手中！

伯劳的飞行速度极高，而言王竟然能够将它们从空中抓下来，真是难以想象！

而言王可惜只有两只手，如果多一只手的话，我毫不怀疑他可以将三只伯劳一起抓下来！

言王抓住了两只伯劳，他还没有落地，还有一只伯劳鸟就已经飞到了我的身前。直到此时，我才看到伯劳鸟的嘴上，衔着一片透明的物体。

那透明物体，圆形的一片，很薄，可能不到半厘米，直径大约十公分，比我想象在要大。一直到来到了很近前才能看到它的原因是因为它

极度透明，而且绝不反光，所以几乎等同隐形。

那只伯劳飞到了我的身前，我还没有来得及将它抓住，它就将那个圆片，熟练地放进了我上衣左上角的口袋之中。刚才我曾经留意过那些伯劳飞到那些人身前之后的动作，当时只知道伯劳在那些人胸前碰了一下，不知道详细内容，现在才知道，那是伯劳在将衔回来的圆片，放入那些人衣服的口袋之中——这当然是训练好了的。

而那些透明圆片，当然就是窃听装置的重要部份了。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设备——甚至于连听都没有听说过。那当然是尖端科学的成就，也就是言王所说的极度机密的国防军事科学秘密。

每一只伯劳衔回了一片，总数怕在四十片上下，足够在我屋子所有的窗口上装上一两片的了！这就是说，除非是在我屋子中有完全没有窗子的密室，不然在任何所在，发出的任何声音，都可以通过装置传出去！

我完全不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先进科学技术，只知道其中的一片落到了我的手中，只要交给戈壁沙漠，他们两人就很快的能够找出答案来。

事情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我可以说已经大获全胜了！

我心中的高兴，实在难以形容，我自然而然伸手向上衣左上角的口袋，将那个圆片取出来，高举向言王。

照刚才言王所说，这圆片中所包含的科技秘密如果泄露的话他就会脑袋不保，那么他就非向我投降不可了！

这一切全都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当我伸手向口袋的时候，言王落地之后，还没有站稳，就突然大声叫：“毒！碰！死！”

他在这样叫的时候，一下子摔倒在地上，可是却还伸手指向我，神情焦急至于极点！

我陡然住手——手指已经到了口袋的边缘。

他叫了三个字，我能够明白他是在向我发出紧急之极的警告：那圆片上有毒，碰上了就会死！

这时候我和他正处于敌对的地位，我只要稍为理智地想一想，就没有理由会相信他的话，可是当时的情形，是我一听到，就立刻住手——毫无理由，想都不想，就接受了他的警告。

我在停手之后，还举起手来，表示不会去接触那圆片，言王也在这时候一跃而起，还在不由自主急速喘气，指住了我，摇头——在摇头的时候，满头大汗，汗珠四下飞散，景观非常奇特。

这时候我反倒想到言王必然是在向我虚言恫吓，目的是要我不敢去碰那圆片。

可是看言王的神情，却真正着急——他是为了什么着急？为了怕我不知情由中了毒，还是怕因为秘密不保，他会掉脑袋？

就在此际，在一旁因为刹那之间发生的事情而看得目瞪口呆的戈壁沙漠突然大声问道：“什么毒？！”

言王喘息未定，就回答了一个音节相当多的名词，多半是化学名词，我不了解内容。然而戈壁沙漠显然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他们立刻向我望来，神情骇然之极。又望向言王，言王向他们点了点头，他们又再度望向我。

我恼怒：“别用这样的眼光看我——将我当成死人了吗？”

戈壁沙漠齐声叹气，大声道：“快脱下上衣，如果怕被抢回去，就用脚踩住它。”

他们的话虽然无头无脑，可是我倒知道，那是他们在说，我上衣口袋中的那个圆片，剧毒无比，虽然我不碰到它，放在口袋，也是危险，所以才要我脱下来。

我犹豫一下，考虑是不是要听他们的话——明明已经大获全胜，还要这样，若是上了当，一世英名岂非扫地？

戈壁沙漠说了之后，又叹了一口气，道：“卫斯理，其实你应该将它还给言王。”

这真使我奇怪之极，因为从那圆片上可以得窥最先进的科学技术，这正是戈壁沙漠两人做梦也想得到的知识，以他们两人对这方面知识追求的疯狂程度来说，绝无放弃之理，就算上面有剧毒，知道如此，也容易处理，何至于要还给言王！

我瞪着他们，两人第三次叹气，道：“言王刚才在千钧一发之际，提醒了你，救了你一命！”

我自然而然冷笑：“我哪有那么容易死！”

在言王身后的王莲，突然开口，道：“那么请问卫先生，刚才为什么突然住手？”

我怔了一怔，不但王莲这样问我，我自己也已经问了自己许多次：为什么一听到警告，就连想都不想，立刻接受？

我给自己的答案是：听了相信，没有损失——圆片上有毒，我可以避过中毒的危险；圆片上没有毒，东西还在这里，言王还是拿不回去。

可是这答案并不能满足我自己，因为问题还有进一步的层面，那就是：言王为什么要提醒我？

我和他处于如此的敌对地位，那圆片在我手中，对他来说，是一个致命的祸害，如果我中了毒，无论如何，总有利于他取回那圆片。

他警告了我，使我避开危险，他自己就陷入危机。

似乎他在紧急关头向我发出警告的唯一原因，就是他具有高尚的情操，舍己为人，为了救护他人，甚至于为了救敌人，而不惜牺牲自己！

然而我却又实在无法接受这样的答案——像他那种身份地位的人，不想尽方法利用权势为自己的利益打算，老百姓已经谢天谢地了，哪里

还敢指望他们舍己为人，更不必说舍己为敌了！

第九部：阎王档案

我想真正的答案，当然只有言王自己才知道。

我向他望去，他的反应很奇特，摊着双手，好像知道我要问他什么一样，神情很是无可奈何，道：“别问我为什么要告诉你，我现在正在后悔不及呢！”

我慢慢地走向他，在向前走去的时候，一直直视着他，他也同样望着我，我想从他的眼神之中，了解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我得到的答案是：率真直爽。

然而我实在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我放弃了对他了解的努力，而根据常识去判断他的为人。

（要了解一个平常人尚且困难无比，何况是言王这样复杂无比的人物。）

这时候我和他之间的距离已经相当近，我还是望着他，伸手向自己上衣口袋指了一指。言王立刻会意，他也不说话，先将双手向我举起，让我看。

我这才注意到，他双手都戴着手套。手套的质地看来很薄，又是皮肤的颜色，所以在刚才那种剑拔弩张的紧张情形下，我完全没有留意到这一点。

言王不但自己举起手，而且示意王莲也举手，王莲又示意那些人举手，好让我看清楚他们的手上都戴着同样的手套。

这时候我才注意到那些人都很年轻，他们望向我的时候，神情都非常佩服，而且很羡慕。我当然知道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神情。他们都是伯劳鸟的训练员，而刚才在“伯劳大战”中输了给我，在我身上见识到了如此高超奇妙的训练术，当然会佩服得五体投地。

然后言王又向他们做了一个手势，他们伸手向衣服口袋中，我以为他们会取出那种圆片来，谁知道他们取出来的却是伯劳鸟。他们每个人双手都拿着一只伯劳鸟，依次向前走来，将手中的伯劳鸟给我看。

其实我不必近看，当他们将伯劳取在手中的时候，我已经看出那些伯劳鸟早已死得僵直了。

我也很容易就想到，伯劳鸟是为了衔过那种圆片，圆片上有毒，所以才死亡的。圆片上的毒，刚才言王曾经告诉戈壁沙漠，戈壁沙漠一听就懂那是什么毒，就知道我经历了死里逃生的一幕。

我看到那些人都有哀伤的神情，知道他们对伯劳有一定的感情在——要训练一头伯劳鸟并不容易，需要人鸟之间长时间的相处，可是要对训练的鸟去完成这样的任务，却每一次都要牺牲一批，难怪负责训练它们的人会感到难过。

我瞪了言王一眼，言王笑起来，神情有几分不屑，道：“它们执行的

是军事任务，别说是鸟，就算是人，几千年中外历史，在战争中死亡的人，能算得清楚吗？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是！想不到卫斯理如此婆妈！”

我给他数落得一时之间回不上话来。

而在这时候，我想的却不是该如何回话，而是想到言王有超卓越的领悟他们身体语言的能力。刚才我伸手向口袋指了一指，他就知道我是在问他“圆片上有毒，碰也不能碰，如何拿取它”，言王就给我看他们手上的手套，而且进一步给我看中毒死了的伯劳。

我向他瞪了一眼，有责怪他驱使伯劳去送死的意思，他也立刻知道，向我发了一大篇议论。

这人，如果不是有这样的身份，肯定可以和我成为非常好的朋友。

我当时无法反驳他的话，只好哼了一声，他也不说什么，用左手将右手手套除了下来，递给我，我接过戴上，从口袋中取出那圆片来。

我已经对言王的一切能力高超毫无疑问，可是这时候还是看到言王的视线定在那圆片的时候，神情非常紧张，由此可知那圆片对他来说是何等重要！

我先向戈壁沙漠望去，看到他们望着圆片的样子，十足是饿狼盯着肥羊一样！我将圆片向他们伸了一伸，表示问他们是不是要这东西。

两人从喉咙中发出了一阵怪异的声音，然后一起跳向后，大声道：“卫斯理！我们是你的朋友！”

这句话听在别人耳里，可能一时之间不能够明白是什么意思，可是我听了，却再明白不过。

先发自他们喉咙的那种声音，是表示他们心里实在非常希望可以得到这圆片——可是他们立刻想到，如果我将圆片给了他们，那么卫斯理这个人的人品就变得十分低了——圆片虽然是我凭本领夺来的，可是对方曾提醒我它有毒。

对方能这样做，表现了高尚的品格，我如果不回报，当然就品格低下，戈壁沙漠他们由于将我当成朋友，所以就不希望我给人家比下去，所以尽管他们非常希望得到那圆片，还是向后跳开。

戈壁沙漠真是好朋友，使我非常感动。我向他们点了点头，就将圆片伸向言王。

这时候言王的反应倒也罢了，他平平常常地用左手接过我递给他的圆片，而在他身旁的王莲，反而激动无比，双手挥动，想说什么，却又听不清楚她在说什么。

言王望着我，只是向我点了点头，我也索性大方到底，道：“你不用谢我，我也不必谢你，我们大家扯平，谁也不欠谁。”

言王将手中的圆片交给了王莲，老实不客气，道：“好。我们从头开始！以前一切不再存在。”

他说了之后，吸了一口气，后退几步，再向前走来，向我拱手，朗声道：“在下言王，有事恳请卫先生鼎力相助，请赐少许时间。”

他竟然如此单刀直入，不过倒也不难应付，我道：“时间宝贵，少许者，是多少？”

言王侧头想了一想：“一分钟如何？”

他的话处处都出人意表，我笑道：“十分钟也无妨！”

言王高兴之极，连声道谢，我事先声明：“我只听阁下说是什么事情，并不代表我答应会出什么力！”

言王摊了摊手：“卫先生肯听，已经足感盛情！”

他说着，就转头向王莲：“你先带人回去。”

王莲神情非常不愿意，道：“他们自己回去，我——”

言王等王莲说完，就沉下脸——他这一变脸，吓了我一跳，因为他从出现开始，一直给人一种并不认真，玩世不恭，甚至于有些嬉皮笑脸的感觉，可是这时候却变得威严之极，令人望而生畏，王莲是何等样人物，也自然而然退了半步。

不过王莲还想表示意见，言王却一挥手，道：“不必说了，我要和卫斯理说的事情，是绝顶秘密，你不能听！”

王莲当然知道她不能听的原因，是她的地位还不到这个级别，不到这个地位就不能接触这个秘密，这是组织一向以来严格的规定，绝对不能违反。

王莲没有再说什么，一挥手，就和那些人一起退了开去。

这时候最感到意外的就是我了。

因为我知道王莲在组织中的地位很高，比朱槿和水荭还要高，至少也是将军级的人马。可是言王却说她还不够资格知道这个秘密。由此可知道秘密之非同小可。

然而言王为什么要将这个秘密告诉我呢？

我隐隐感到，事情应该还是和光辉有关，然而却完全无法设想它的内容。我又感到，只要我听了这个秘密，就无可避免地会卷入这个秘密之中，肯定日后麻烦无穷。

可是刚才我已经一口气答应——言王要求一分钟，我慷慨地答应了十分钟——现在要拒绝，实在难以反口。

我正在为难间，戈壁沙漠齐声道：“两位慢慢说，我们告辞了，那些仪器日后再来取回。”

两人竟然说走就走，我大声道：“且慢！”

两人已经打开了车门，也大声回答：“我们平民百姓，不想知道太多秘密，再见！”

说着，两人上车，甚至于不等掉头，就倒着驾驶，落荒而逃。他们

这样行为，当然是和我刚才所想的一样：如果牵涉到了绝顶的秘密之中，会后患无穷。

我吸了一口气，向言王望去，言王似笑非笑地望着我，似乎是在说：卫斯理你要是好意思反口，我或许可以放你一马。

我当然不会示弱，若无其事，向言王做了一个手势："请进屋子说话。"

还没有进屋子，言王已经道："以前王莲所做的一切，都属于多余，不过也不能怪她，因为上面没有将事情真相告诉她，又要她来争取卫先生的帮助，她也只好弄些旁门左道。我在知道事情要卫先生帮助的时候，就竭力主张必须光明正大，把真情真相告诉卫先生，才能取得卫先生的帮助。"

我对他的话很同意，可是却不作任何表示。

进了屋子之后，我带他到了书房，我打开酒柜，他却摇了摇头："等说完了事情再喝。"

他的神情当然严肃，才一坐下，就道："二十年前，我们进行了一项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任何人进行过的……事情，开始的时候，只能称为一项……实验……"

我发现他措词好像很困难，那显然是由于他要说的事情太不寻常，要用普通语言来表达，很难达到目的之故。

不过我还是要提醒他："恐怕你要长话短说，别忘记你只有十分钟时间。"

言王点头："好。"

在说了这个"好"字后，他又停了一会，才道："几位专门研究人类脑部能量的专家，拟订了一个计划，他们认为可以将脑部发出来的能量放大，使能量被放大到可以被储存起来的地步。"

我怔了一怔——想不到他一开口，就涉及这样幻想式的题材！而这个题材，我才有兴趣之极。事实上，全世界都对之有兴趣之极！

而所谓"脑部能量"，就是脑部活动时所产生的能量。一般来说，都认为这种脑能量非常微弱，我却不那样认为。我认为普通说脑能量微弱，是因为人类科学直到目前为止，只能捕捉（测量）到脑能量的极少部分，可能连亿分之一都不到，所以才误以为它微弱，实际上它可能非常强大——这种强大，甚至于难以用人类现在的知识去想象。

现在人类科学，只能够将脑能量通过仪器，测出脑电波图来而已，而且对于解读脑电波图，对其了解的程度，也犹如小学生之了解《易经》，实际上是等于一无所知。

人类的行为，有时候真是古怪之极——对于自己身体的如此重要部分所知这样少，却早已自称"万物之灵"，而且以为人类科学已经发达到了相当的进步地位。

真是不知羞耻！

而人的一生，脑部活动的能量，积聚起来，就是记忆。根据我的设想，人的全部记忆，就是人的灵魂。

而且我的假设是：人在死亡之后，那组记忆，并不消失，而是不知道以一种什么样的方式存在，这组记忆可能也不是“能量”，而是不知道什么东西。

（称它为‘能量’，只是表达上的方便——由于它是人类目前知识范围之外的东西，所以人类目前的语言无法精确表达。）

言王刚才所说的那个计划，如果想深一层，就等于是将人的记忆组储存起来。

也就是说，储存人的灵魂！

这个计划之骇人听闻的程度之高，使我不由自主微微变色，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不错，正是那样，你想对了。

我正在想应该如何开口，言王笑了笑，道：“这计划一开始就由我负责——实际上是我提出来的，不瞒你说，灵感来自许多你的关于灵魂的设想和记述。请你猜一猜，这个计划的代号是什么？”

他在提出了这样惊人的计划之后，忽然要我猜起谜语来，实在令人啼笑皆非，我想大声喝他赶快说有关计划的一切，不要浪费时间。

然而就在我张大了口，想先叫他的名字之际，陡然灵光一闪，猜到了谜底，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一字一顿地道：“阎——王——档——案！”

言王显出非常由衷的佩服神情，向我行九十度的鞠躬，道：“卫斯理盛名，名不虚传，佩服佩服，难怪难怪！”

他这样的恭维话，听了当然十分舒服，只是我那时候并不知道他最后的“难怪”是什么意思，然而也来不及询问，总要先客气几句。

我道：“从阁下的大名上来猜，并不困难。将人的记忆组储存，这种行为，在某种程度来说，等于是拘了人的灵魂，那本来是阎罗王的事情，用这个代码当然现成之极。”

我在这样说的时候，已经想到，原来事情和这样一个匪夷所思计划有关，若不是言王说出来，我绝对无法想得到。

这样的一个计划，当然要在极端秘密的情形下是行，因为它所牵涉的问题太多。

首先，它牵涉到人的思想——从储存到掌握是第一步，从掌握到控制就是第二步了！而且那是真正的掌握和控制，人的思想记忆是实实在在被储存起来的！

这时候我思绪紊乱之极，想到哪里是哪里，想到什么就自然而然问了出来。

我第一个提出来的问题就是：“怎样储存？”

言王回答极快："化为数据，存入电脑。"

他的回答只有八个字！

然而我当然知道，其中内容复杂无比，而且就算向我详细解释，我也肯定不能真正了解，反而就接受这八个字，对事情会有一个约略的概念——这概念就是：灵魂进入了计算机；或者：灵魂存在于计算机之中等等。

我曾经有知道灵魂存在于木炭之中的经历，所以对灵魂在计算机之中这种怪异莫名的事情，并非不能接受。

将灵魂存入计算机——这种事情如果实现了，究竟有什么用途，你一下子叫我说，我还真的完全说不上来。然而可以肯定的是：那是科学上极大的突破，是将灵学和科学结合的伟大创举，而且和人的生命有极大的关系——不但关系到人的生前，而且关系到人的死后。

也就是说，那是人生命形式的大突破！

突破这一关之后，再往下发展，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其可供想象的地方域之辽阔，真是想到这一点，就令人冒汗！

这样的事情，当然是极度机密，其机密程度，言王曾经表示过，就是像王莲这样地位的人，也不能与闻。

然而现在言王为什么要将这样重大的机密对我说？

我一想到这个问题，立刻提了出来。

言王叹了一口气："听我向下说，自然明白。"

我心中疑问极多，这个问题不回答，自然立刻有第二个，我接下来就问："用什么方法将脑活动产生的能量放大？"

言王的回答相当惊人。

他道："将超小型具有能量放大能力的芯片植入人的脑部。"

和刚才那八个字一样，这句话我也只能"不求甚解"。而接下来我问了一个使我自己感到像是傻瓜一样的问题，我问："人类脑活动的能量由脑部何处产生都不知道，就算有了这样超科技的芯片，植到脑子的哪一个部分才好？"

言王对这个问题，十分欣赏，大声道："问得好，我们曾经为这个问题研究了很久，结果采取多多试验的方法——将植入芯片的数量提高，植入脑部任何有可能产生电波的所在，同时选择更多的植入的对象，以增加成功的机率。"

我吸了一口气，知道他所谓"植入的对象"，就是人。

也就是说这是一项用人来做实验的计划。

这使得计划的骇人听闻程度，又提高了许多倍。

我这时候的脸色一定非常古怪——难看的成份居多。而言王在这种情形下，居然还哈哈大笑，道："你还真别说，这就是极权的好处，这种

实验计划，没有极权，无法实现！”

这人说他厚颜无耻，似乎并不恰当——真正厚颜无耻的是极权份子还口口声声民主人权。说他是坦率真诚，似乎又有些对不起那么好的形容词。

而最妙的是：还不能不同意他的话，试问，除了在极权统治之下，还有什么环境可以用活人做实验，而且还当作是国家最高机密。

我有些口吃，道：“植入的物件……都是些……什么样人？”

在我这样问的时候，我心中想的是：多半是一些所谓阶段敌人，或者是死囚……等等。

然而言王的回答却大大出乎意料之外，他道：“是幼儿，一岁到两岁，而且成份都要好。选择这个年龄，是方便将他们的脑电波作从开始产生起的完整储存。”

我迟疑了一下，又问：“幼儿的家长同意他们的孩子成为实验品吗？”

言王摇头：“计划从开始起就是绝顶机密，即使是参与计划工作的人，也只有最高层才知道计划的真正内容——当初知道的七个人之中有六个已经去世了——”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接下去说：“现在知道真正计划内容的人，只有三个。”

他的算术好像差之极矣：七减六是一，他怎么说是三？

我没有立刻问，他也没有作进一步解释，只是道：“幼儿家长从头到尾不知道真正内容，只知道国家需要他们的孩子进行一些工作，他们的孩子参与了工作之后，孩子的家庭可以得到特殊的待遇——虽然我们本来就选择了有特殊待遇的家庭。

我越听越觉得好像是在听什么有关幻想的广播故事，不知道该如何反应。

言王继续说下去：“计划选择了一百个幼儿，每个幼儿植入平均十片芯片，然后派人近距离跟踪这些幼儿，用仪器接收他们发出被放大了的脑电波，化为数据，储入计算机——这是我们的计划的理论部份，实际执行之后，绝大多数幼儿根本没有任何脑电波可供接收，只有三个，对接收仪器有电波输入的反应，其中两个，在一年之后，就再也没有脑电波被接收到，剩下的一个却非常成功。他的脑电波随着他的年龄的增长，越来越高，而且连续不断，使计划从理论顺利地进入实践阶段。而且大约在十年之后，发现储存的数据，开始自行变化，产生出新的数据来——”

他又停了一停，望着我，我感到了一股寒意——并非由恐怖而产生，而是由非常的奇异感觉而产生的。

我明白言王叙述的情形是什么意思。

数据开始自行变化，产生新的数据。

原来的数据来自孩子的脑部，形成孩子的思想，是孩子接受外来知识的结果。

而经过十年接受外来知识之后，孩子已经进入了少年时期，脑部活动就不仅是接受外来知识，而且进入了消化外来知识，产生属于他自己的思想，这是每个人成长过程中脑部活动的必然历程，人人如此。

而令人感到奇异之极的是：人脑的自然成长过程，竟然反映在计算机储存的数据上！

那等于是计算机之中有了这个孩子的脑，活的，其活动的方式和人一样，那不能算是复制，因为在计算机中的脑没有实物，那是……那是一副虚拟脑！

也可以说，是将一个人的灵魂，成功地放进了计算机之中！

我不由自主摇头，言王却不住点头，我大声道："我不相信，不相信……"

言王举手罚誓："若有半字虚言，叫我被组织打成叛徒！"

我吃了一惊，对他来说，真的没有比这个誓言更严惩的了。我忙道："我是说，我不相信可以将数据还原成为思想，在计算机上解读出来！"

如果能够这样，那就是可以通过虚拟脑的活动，在计算机上获知一个人的思想了！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发现——我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形容这样的发现才好！

言王吸了一口气："在理论上，是应该可以的，但是实际上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

我莫名其妙地有松了一口气的感觉："为什么做不到？"

言王道："我们有了一个理论上的设想，说下去你会明白——随着年龄增长计算机数据自行变化越大……"

我听到这时候，已经可以插口，我道："那是孩子由少年进入青年时期，接受外部来知识更多，由他自己脑活动产生的，属于他个人的思想也更多，而且成熟的原故。"

言王点头："正是如此，我们想解读数据的愿望也更迫切——只有解读了储存的数据，计划才算成功，于是我们……我们……我，我……"

他说到这里，好像很难说下去，我脱口道："在这样情形下，最能解读的数据的，应该就是他本人了！"

言王一跳老高，大声道："你也想到了！"

他接着说下去："于是我就将一切告诉他，他也是直到那时候才知道自己脑部植有芯片，知道自己脑部活动的能量，都化为数据储存在计算机中——"

我听到这里，心中陡然一动，挥了挥手，言王立刻停口，问我：“又想到了什么？”

我吸了一口气，缓缓地道：“这位青年，应该是二十二岁了，大学毕业了吧，脑部的芯片竟然完全没有影响他的发育成长？他的名字是光辉，是不是？”

言王望了我半晌，道：“我早就说过，事情和卫斯理有关，最好的方法就是有什么说什么，王莲偏不信，说是编故事来瞒你，又弄窃听装置，多余之极，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她自以为聪明，其实最笨！”

他数落王莲，目的当然是想证明他对我说的一切，全是事实。对于他所说的是不是属实，老实说，我很难肯定，

而且最主要的是，我还是不知道他将这些匪夷所思的事情告诉我，真正的目的是什么。

我道：“王莲也不是完全编故事，至少我相信她说的光辉爷爷都不知道孙子下落。”

言王点了点头：“是。不过他老人家必然明白，光辉是在进行绝对秘密的任务。”

第十部：慷慨赴义

我对于这种情形非常厌恶，忍不住喃喃自语："多么可怕的情形！"

言王居然也学我自言自语："你不知道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斗争是多么尖锐，要到有朝一日地球上没有了国家，那时候才不会有国防机密这回事！"

我真的怔了一怔，而且决非讽刺他，由衷地道："想不到阁下会有这样远大的理想！"

言王苦笑："理想谁没有啊！可是现实生活是完全另外一回事，人不能没有理想，可是无奈的是：人不能靠理想生活，必须在现实中生活。"

我没有和他继续讨论下去，只是根据我已经知道的事实，发出了新的问题。我问道："光辉的出身，应该会尽他一切力量和组织合作，究竟出了什么毛病，他竟然做了逃兵？"

言王并没有告诉我光辉逃走了，那是我和白素分析出来的结果，这时候一说，言王不知道是真是假，看起来是大吃一惊，又望了我片刻。我道："你应该早就知道我料到如此，有什么可奇怪？"

言王听出我在讽刺他装置窃听设备，神情尴尬，叹了一声，道："从理论上来说，光辉看自己的脑电波资料，就相当于回忆他的一生所想，应该不会有困难，可是在经过了一个月之后，他却说他完全不能解读。"

言王再度向我望来，他这样的动作是在征求我的意见。我想了一想，道："有可能是他真的不能解读；也有可能是他不愿意自己的思想被公开——没有人会愿意公开自己所有思想的。"

言王点了点头："在经过了各种各样的测试之后，证明是他真正不能解读。"

我没有问所谓"各种各样测试"的内容，因为可想而知内容一定非常可怕而且卑鄙，当然包括了威逼利诱……等等等等方法在内。同时我想到王莲所说的她了解光辉的一些情况，对于光辉处境为何如此奇特，也有了一定的答案。

言王道："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整个计划可以说以失败告终，虽然得到了数据，可是却没有用处。光辉反而很合作，他说计划可以继续下去，继续储存他发出的脑电波，继续寻找解读的方法，他不介意成为实验品，而且愿意更好的配合。"

我由衷的道："这年轻人很了不起，有为科学研究而献身的气魄！"

言王听了，连连苦笑——我也知道对光辉称颂太早了些，因为光辉终于做了逃兵。

这其间当然发生了一些促使光辉成为逃兵的事情，相信言王会很快说出来，所以我并没有发问。

言王伸手抹自己的脸，神态像是很疲倦，过了片刻，他开口，却忽

然转变了话题，问道：“你有没有听说过‘虚拟人’？”

我怔了一怔——白素上次也问过我同样的问题，关于什么叫做“虚拟人”，那时候也已经解释过。我不知道言王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来。

我道：“比起阁下完成的‘虚拟脑’来，‘虚拟人’简直不算什么。而且这名词也有问题，不应该叫‘虚拟人’，只能叫‘虚拟人体’！”

我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然后加强语气：“只有身体，没有脑部活动，就只是一具人体而已。只有人体加上活动的脑部，才是一个人！”

我这时候说的关于“人”的定义，实在很普通，可是言王听了，反应却极度激动，甚至于声音发抖，道：“你……你……也认为虚拟脑应该和虚拟人体结合？”

我刚才所说的话并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说明现在所谓虚拟人的称谓有问题而已。而言王这样说又是什么意思？刹那之间我好像在他的话中捕捉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又说不上来，思绪非常紊乱，等他作进一步说明。

言王还是从虚拟人说起——我意识到他很快就会说到关键处了，所以没有打断他的话头。他道：“到现在为止，各国公布已经拥有的虚拟人，只有一个半，可是据情报所得，肯定已经有三个了，其中一个，在我所属的计算机之中——我们公开宣称的是正在进行，实际早已成功了。”

我不作表示，因为我对虚拟人兴趣不大，对虚拟脑才有兴趣。

言王继续道：“那个虚拟人和光辉的脑部活动数据，存在于同一个计算机系统之中——”

他才说到这里，我就吓了一跳，失声道：“别告诉我它们在计算机上联成了一体！”

言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有一天，我和光辉，忽发奇想，想将它们联起来——”

我大摇其头——并不是否定有这样的可能，而是觉得事情实在太不可思议了。言王有些误会了我的意思，他道：“在你的故事中，有灵魂进入他人身体的记述，所以引发我们想到，虚拟灵魂或者也可以进入虚拟身体。

我说话如同呻吟：“结果怎么样？”

言王神情很怪异，道：“结果……结果……数据出现紊乱，而且虚拟人脑部发生变化，从变化的状况来看，其反应是在强烈抗拒外来能量的侵入。经过许多次调整试验，抗拒的反应越来越强烈，所以只好放弃。”

言王叙述这个过程简略之极，可是却抓住了重点，说明了问题，也引发我进一步的想象。

我立刻所想到的事情可怕之极，以致我一时之间只是挥手，说不出话来。而就在那几秒钟之内，心念电转，想到更多，于是我明白了！

我相信我已经完全明白了！

而完全明白了之后，我更加因为震惊，而说不出话来。

言王也显然知道我明白了，他不住向我点头。

言王说到试图将虚拟脑和虚拟人结合，结果因为虚拟人的抗拒而不成功。

这可以用灵魂要进入别人的身体，遭到别人抗拒而不成功的情形来理解。灵魂要进入他人的身体固然并不容易，所以这种情形非常罕见。

但如果灵魂要进入自己的身体，却顺理成章，不应该会有任何困难。

言王有了光辉的虚拟脑，他还想要光辉的虚拟人！

他要光辉成为真正的计算机虚拟人，而不仅仅是虚拟人体。那将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虚拟人——有思想，不能说他没有生命的另一种人。

这种生命形式的人能够起什么作用，他的生命情况如何，在他没有出现之前，当然是一片空白，然而可想而知，当他出现之后，其丰富多彩之处，随便用多少人去随便想象，也想象不出来。只有等他出现之后，才能将的情形一一呈现。

这毫无疑问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创举！

这样的创举会对人类生活发生什么样的影响，无法预测，却又可想而知。

人类生命形式从此产生巨变——这变化之大，超出了人类可以承受的范围！

那当然是伟大之极的行动。

这个行动必须要有光辉的虚拟人。

而要获得光辉的虚拟人，必须将光辉的身体分割成为数以百万计的碎片来取得每一部份数据再进行合成。

光辉的身体，只能够在计算机中重新组合，而他原来的身体，不复存在。

也就是说：要有光辉的虚拟人，光辉必须死亡。

这就是光辉一再说他“面临生死关头”的原因。当然也是光辉逃走了的原因。恐怕也是光辉亟于与我和白素会面的原因。自然更是王莲和言王找我的原因！

我努力继续了将近一分钟深呼吸，才道：“组织要求光辉牺牲生命，来完成计划！”

言王听出我话中不以为然的语气，他道：“牺牲个人生命而完成任务的事例，不可胜数！”

我哼了一声，言王又道：“而且他的牺牲太有价值了，他的牺牲甚至

于不是死亡——他死去，可是他又能够活过来！他活过来之后的生命，非常可能远远比他死去的生命好，好许多许多！”

我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为了这样空前伟大的科学创举，牺牲生命，就算没有“活回来”这回事，也不能说不值得。

（在目前的阶段，‘活回来’云云，实在还太虚无飘渺了些。）

然而这种牺牲必须绝对自愿，不能够有半分强迫，不然和谋杀也就没有什么大分别。

光辉开始可能有自愿牺牲的愿望，可是他终于选择了逃跑，可知他不愿意成为虚拟人，那么他的意愿就必须被尊重。

在这一点上，言王的想法显然和我截然相反，他继续发挥他的观点：“这小子开始非常愿意为科学献身，后来又说他身体消失之后，就再也感受不到身体感觉带来的快乐了，所以他要尽量享受这方面的快乐……”

言王说到这里，神情慨愤：“组织完全满足他的要求，他的种种要求简直匪夷所思……在这时候，我就应该知道他不是东西了！”

言王所说的“匪夷所思”的要求，其实并不难设想，而光辉在这些要求得到了满足之后，恐怕产生的思想是：更留恋身体所能带来的快乐，而变得不肯将自己变成虚拟人了。

他的这种思想改变过程，一定也都化为数据进入了计算机，只是没有人能够解读——如果言王早知道他有逃走的念头，只怕会将他锁在铁笼里面。

以后发生的事情，不必言王说，我也可以猜想出来：光辉在严密的看守下逃走，他倒并不一定绝对不肯“牺牲”，只是需要考虑，他需要听不同的意见，他想到了我和白素，就通过计算机电邮想和我们联络。

然而他的意愿传达出去，这种办法却不是很有实际效果。他没有能够和我们会面，却使言王认为他会和我们取得联络，所以监视我们，做我们的工作，就成了寻找光辉唯一的线索。

这就是故事开始部份发生了那么多事情的原因。

同时我也可以猜到言王用如此诚恳的态度，将这样一椿惊天动地的绝顶秘密全部都告诉我的目的。

在他的目光注视之下，我也很坦率地道：“没有，到现在为止，我只知道他要和我们联络，而实际上没有任何联络。”

言王显得非常迫切：“和他联络，和他见面！”

我叹了一声：“好让你们在我们和他见面的时候，将他抓回去，然后他变成虚拟人，好继续你的这个计划？”

言王回答得十分大声和干脆：“是！”

我非常欣赏言王的这种态度，所以我也非常诚恳地道：“我不能这样做，因为他现在的意愿是离开你们——”

言王厉声道：“个人意愿算是什么，必须服从组织的计划！”

我摊了摊手，没有说什么。

在这个问题上，我和他的分歧都是绝对的根深蒂固，双方都知道不能调和，也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改变对方的观念，所以根本不必争论。

我认为个人意愿至上，他认为组织高于一切，完全不同的观念，如何能够统一？

言王来回走动，大声道：“我们一定要将他找回来！一定要！而且越快越好，在他将这个秘密传开去之前，就要将他找回来。”

我作深呼吸：“你倒不怕我将这个秘密传了开去？”

“这些年来，你虚构了那么多荒唐的故事，早已成了妄想天王，谁还会将你说的事情当真？你只管去传，看有谁会相信！”

他还真的觉得好笑，笑之不已，我大喝一声，他才算知道收敛，可是还是补充了一句：“就算你不肯帮助，也请别破坏。”

我哼了一声：“本人行事一向只凭自己意思，从来不受他人意见左右。”

言王道：“固执己见是美德吗？”

我本来想反唇相击，可是转念一想，他和我在观念上的判别恐怕还在和火星人之上，实在没有什么可说的，所以只是冷笑。

在冷笑时，我忽然想到了一些事，就道：“其实你可以放过光辉，他如果不是自愿成为虚拟人，你硬将他弄进计算机去，他在和虚拟脑结合之后会有什么样的神通，完全无法预测，说不定他可以在所有的计算机中随便来去，随心所欲控制计算机，那么他要进行任何破坏都可以，举例来说，要使飞弹不飞越海峡，掉头往北飞，理论上也是可以做得到的事情！”

言王有些恼怒：“难怪光辉想来找你，你还真能帮他出主意！”

我道：“我替你出个主意——光辉就由得他去，听其自然，找到了他，不必强迫他变成虚拟人，让他继续研究他自己的脑资料。你的计划，可以重新开始，再找幼儿，不但是幼儿脑中植入芯片，而且要从小就向他们灌输做虚拟人的好处，要他们相信只有虚拟人这种生命形式才是真正的生命，那么二十年后，你一定可以拥有不只一个真正的虚拟人了！“

我给他出这个主意，多少有些讽刺的意味在内，可是言王听了，双眼向上翻，一副不屑的神情，等于是在说：这种主意还用你来说吗？

非常明显：他早已这样做了！

然而没有多久，他就显得相当沮丧，长叹一声，道：“时不我与啊，我哪里还有二十年！”

看来他是为了不能目睹计划成功而感到伤感，就在这时候我突然起了一个非常恶作剧的念头。

当我想到这个念头的时候，我忍住了笑，很认真地道：“既然植入芯片，放大脑电波、储入计算机、化为数据已经成功，阁下何不亲自上阵，先在脑部植上芯片，等到全部记忆化为虚拟脑之后，再将身体变成虚拟人，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新形式生命？！”

我说完之后，本来期待他会用粗话骂我的。

可是他的反应却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先是定定的望住我，然后道：“你也那么想？”

这表示他自己早有这个想法了！

我觉得头际发硬，可是还看起来很自然地点了点头，并且补充了一句：“你对组织无限忠诚，成了真正的计算机虚拟人之后，一切行为，一定绝对不会对组织不利，其它任何人就难说了！”我相信这句话真正打动了他的心，刹那之间他的神情庄严神圣之极，身子也站得笔挺，目光深遂，蕴藏着无穷无尽的伟大抱负。这种情景令人肃然起敬，想当年，荆轲先生远行壮举，风萧萧兮易水寒，也大抵不过如此而已！

我索性“送佛送到西天”，也用领先流话剧演员的表情和声调开腔道：“太荣幸了！我竟然能够目睹一个这样伟大的开始！太令人感动了！”

也不知道是我的“胡调”功夫到家，还是言王本身入了魔，他向我望来，伸手向在我的肩上，神情和声音都诚恳之极，道：“我来对了！你的鼓励，使我下了最后的决心，再见了，卫先生，谢谢你！”

在那刹间，我几乎真的被他感动，相信他很快就会成为真正的计算机虚拟人，展开他在计算机中的新生命，我想和他约定，在他获得了新生命之后的联络方法。

可是我实在又觉得眼前的情景非常可笑，所以话到了口边，没有说出来。

言王走向门口，在我替他打开门的时候，他向我道：“如果你终于有机会见到光辉，请像鼓励我一样鼓励他，让他也和我一样，投入新的生命中。”

我发出了一下含糊的声音，算是回答。

他大踏步走出去，接下了两分钟，我看到的情形，才真正相信他这个上将不是盖的，只见他才出门，一辆中弄卡车，就疾驶而来，卡车有密封的车厢，三排车轮，显示车子非常沉重，明显是特制的，具有特殊防攻击效果。

车子驶向前，卷起一股尘烟，还没有停下，车厢门打开，跳下八条大汉，个个身手矫健，一字排开，向言王敬礼，言王只是随便挥了挥手，就在拥簇之下上了车，那车竟忽然就这样疾驶而去——完全没有掉头，看来它的特别设计，是两头都可以向前行驶的。

我在门口呆了半晌，看到戈壁沙漠探脑袋向前走来，我向他们招手，道：“你们来迟了一步，没有看到刚才那辆来去自如的车子——不必掉头，两头行驶，真是奇观！”

我在替他们可惜没有看到这辆车子，他们却手舞足蹈，高兴得哈哈大笑，道：“这车子就是我们替他设计的啊！”

我也忍不住笑：“真是，看到了这样的车子，就应该想到是你们的作口啊！”原来言王当日来找戈壁沙漠设计一些保安用品时，冒充了黑社会头子的身份，满口粗话，所以后来戈壁沙漠和他一见面就沿用了初次见面时候的方式。

我问戈壁沙漠：“那种毒药，非常厉害？”

直到这时候，戈壁沙漠听了，兀自脸上变色，道：“如果那时候你用手指去拿那圆片，三天之后，我们就要向你的遗像鞠躬了。”

我追问：“三天？那是慢性毒药？”

戈壁沙漠道：“毒药是一种黏性极强的无色无臭非常微细的粉末，沾上了之后，很难洗脱，在手指上长期停留，等候你手指碰到口腔、眼睛或者伤口的时候，毒才侵入发作，可能在一天之后，也可能在一星期之后，总之已经远离中毒的现场，所以非常难以追究是何时中毒，何人下毒，因此是暗杀的最好材料。”

戈壁沙漠向来不打妄语，所以我听了，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好一会说不出话来。

戈壁沙漠道：“我们多么想要那圆片啊！这圆片可以使我们得窥最新窃听技术的奥秘！”

两人说了，还不住唉声叹气，一面还瞪着眼，仿佛是我坏了他们的好事。

想起当时他们为我的名声着想，力主我归还那圆片给言王，我也就原谅了他们这种态度。而且我想后来言王将一切都告诉我，可能也基于感到我是可信的人之故。

在言王所叙述的事情中，我得到了许多，看戈壁沙漠这样失落的样子，当然应该与他们共享。

于是他们一面收拾遍布整间房子的各种仪器，一面听我告诉他们关于“阎王档案”计划，听得他们好几次停下来发呆。

他们听完了之后，向我问了一个问题：这个计算机虚拟人如果产生了，他会有什么样的神通？

我摇头，因为我答不上来。

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不但自己思索这个问题，而且还不断地将这个问题问别人，可是都没有肯定的答案。

有的，仅是设想，各种各样的设想——我想不必将这些设想写出来了，因为只是设想，人人都可以有许多，保留自己所想的已经足够，不

必再参考他人的了。

戈壁沙漠在收拾好了仪器之后，向我道：“言王是一个非常可爱的人。”

他们在这样说的时候，显然有责怪我怂恿他变成虚拟人的意思。

因为要变成虚拟人，即使在理论上，也必须先死亡，然后再重生。

而那只不过是在理论上的假设而已，实际上情形如何，谁都不知道，极有可能死亡之后，不能重生，那就等于是我在鼓励他去找死了。

然而我一点也不感到有什么不对——实际情形是：根本是他早有了这种想法，是他自己的决定，我甚至于没有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我想戈壁沙漠可能由于和言王交情甚好，所以才会心有戚戚焉。

于是我提醒他们：“别忘了他是极权统治的核心份子！”

戈壁沙漠坚持他们的意见：“当然知道，这才使人感到意外，想不到极权统治集团之中，也有这样可爱的人物在。”

我也确然在某种程度上感到言王的坦率，可是即使他真正的有为组织而牺牲的决心，我也不会感到他“可爱”，只感到他是真正忠于组织所理想的事业，绝非那些大权在手只知道替自己和自己亲人谋利的滓渣！

或许在这一点上，言王很值得尊敬。

我没有和戈壁沙漠争论下去，只是挥了挥手，戈壁沙漠竟然还颇有悻然之情，真是不可理喻。

白素在两天之后回来，在这两天之中，我一直在想有关虚拟人的事情，所以看到了她之后，第一句话，自然而然就问：“上次你在说话之中忽然提起了虚拟人，却是什么缘故？”

白素叹了一口气，道：“因为我两次离开，都是为了虚拟人的缘故啊。”

白素会这样回答，大大出乎我的意外之外，白素解释：“非人协会有会员推荐一个虚拟人成为会员，大家都热烈讨论是不是批准，只有我一个人反对，所以僵持不下。”

我大是好奇：“你反对的理由是——”

白素道：“我认为现在的所谓‘虚拟人’，实际上不是人，只是一具人体，所以虚拟人其实只是‘虚拟人体’而已。人体，当然没有资格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结果我的意见——”

听到这里，我已经不理会她的意见被采纳还是被否决，而一把抱起她来，不停打转，直到两人一起摔倒为止。

我们事先绝没有讨论过，可是意见竟然如此相同，怎不喜煞人也么哥！

故事在大欢喜之中结束——对了，光辉后来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到现在为止，光辉没有出现，也没有他的消息。倒是他

的那封要与我和白素联络的电邮，一直在网上传来传去，说不定哪一天传进了阁下的计算机邮箱之中。

阁下如果有办法和他取得联络，请告诉他，我很欢迎他来找我。

真的欢迎，非常欢迎。

（全文完）

只限老友

序言

这个故事的命题很古怪：《只限老友》。

《只限老友》的意思，就是只限老友。

有了这样的命题，就不会误导非老友——早已宣告在先：只限老友！不认识卫斯理者，根本看不懂这个故事，所以真的不要看，免得浪费时间。

而老友，总会在故事中略有所得——希望如此。

倪匡

二〇〇四年二月底

“老友”是粤语词汇，有“老朋友”之义，更有“好朋友”之义。粤语词汇之生猛多义，其它方言很难比拟。

试以粤语“打油”四句，述古稀老人生活：

饿食劲瞓冇时辰

睇书听曲望浮云

懒去淋花等雨落

忘咗喂鱼又黄昏

哈哈，各位安好！

第一部：大同盟

两件事情，并无关联，却可以放在一起说，作为这个故事的开始。

我在书房找寻一些资料，听到门口传来隆然巨响，大门被打开，可以肯定大门不是用正常的方法打开的。

书房门没有关，我只要转过头去，就可以看到楼下大门的情形。可是我并没有转头，因为我知道用这种方法进来的不会是什么别人，必然是红绫。

果然在大门发出异常声响被打开之后，就听到了红绫粗重的呼吸声——这表示她正处于相当生气的情况之中。

接着就是她重重的脚步声，每一步踏在地板上，绝无夸张，在我面前的一盆兰花，叶子就会震动一下。

然后就是她的一声大叫，声音震耳，她可能看到了我在书房中的背影，所以是冲我叫唤的。

她叫的是："爸！你可知道温宝裕在搞什么鬼？"

我还是没有转身，只是回答："不知道。"

我非但不知道温宝裕在搞什么鬼，也不知道红绫这样问是什么意思。同时我心中在想：别说温宝裕是人家的孩子，就算红绫，是我的女儿，我都不知道她最近在搞什么鬼！

我等待红绫作进一步说明，红绫大叫："温宝裕他自己封自己为……"

红绫说到这里，忽然停止，而且发出了一下欢呼声，声音更是响亮无比。

这种情绪上的转变，突兀之极，可是我却一点都不感到意外，因为我知道红绫是为什么会从盛怒的情绪突然转变为高兴之极。

当然那是因为她看到了我放在当眼处，使她一进门就可以看到的那一坛酒的缘故。

使我意外的是她本当一打开大门，就算没有看到那坛酒，也应该可以立刻闻到酒香。而她居然没有闻到，由此可知，她的愤怒情绪非常强烈——愤怒是很糟糕的事情，不但能够使人丧失理智，也可以使人的感觉减退。

所以当时我自然而然在想：究竟是什么事情令的红绫如此愤怒？当然事情和温宝裕有关，温宝裕自己对自己做什么了？

我正在想，红绫已经在大声问："这是齐白叔叔拿来的吗？他又是在什么古墓中找到的？"

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心想这世界真是现实，红绫从来不知道称呼人的规矩，总是没大没小，可是现在有了好酒，在齐白的名字之下，居

然有了“叔叔”的称谓！

我也很佩服红绫一下子就知道这坛酒非同小可。

酒，并非齐白拿来，也不是古墓之中发现的古代美酒。

还记得很多年之前我记述过一个故事，一开始就是一群人在一起品尝齐白从一座古墓中取出来的古代美酒吗？

每当我提起这件事的时候，红绫就羡慕之极，非常希望当时她能够在场，她也一直希望可以有品尝古代美酒的机会。

（说到古代美酒，有一些题外话：当我记述那个品酒会，提到古代美酒的时候，颇有一些人看了以后，以为是天方夜谭者。可是今年，就有考古队从汉代古墓之中发现了保存完好的酒，经历了几千年，酒仍然清碧香洌。所以齐白在古墓中发现美酒，并非是那么不可思议。）

（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有许多被认为“不可思议”，那是由于还没有可以被发现的事实来证明的缘故，在有了这样的事实之后，就会恍然：这种事情原来真是有的！）

（人们为什么不能稍微运用一些想像力，早些就想像这些事情真是有的呢？）

这时候红绫认出了这坛酒非比寻常，就自然而然认为是齐白拿来的了。

而更凑巧的是，红绫这时候提起齐白，完全是由于酒的关系，她完全不知道事情会和齐白有关——事实上，这时候连我也不知道事情和齐白有关系，因为酒是小郭拿来的。

小郭来的时候，我不在家，小郭放下酒，留下话，说是还会来找我。我也不知道小郭有什么事情，也没有特别放在心上。

这时候红绫误以为酒是齐白拿来的，我就顺口告诉她实在的情形。

其时红绫早已打开了酒坛，大口喝着，只能以连连点头来回答。等到她缓过气来，才大声道：“好酒，不过比齐白叔叔上次拿来的，差的远了”

我没有和她继续讨论酒的好坏，问她：“你刚才怒气冲冲，事情和温宝裕有关？”

红绫哼了一声，又重重顿足，道：“莫名其妙，小宝他自封为‘新生大同盟’的‘盟主’！”

我怔了一怔，若是以前，我听到了这样的话，反应一定是哈哈大笑，当作是温宝裕又异想天开，不知道在搞什么花样，怎么也不会真正放在心上。可是现在却大不相同，因为近年来，在温宝裕身上，有极大的变化——从最近一次和他接触的情况来看，我和白素都判断温宝裕的情形非常严重，已经不止是受到了那个“长老”的影响，而是发展到了长老的思想已经侵蚀了温宝裕的脑部！

这种严重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可以说是长老通过了温宝裕

的身体在行动——在温宝裕和长老之间，几乎可以划上等号！

事情当然严重之极，可是我们却一点办法都没有，因为我们对温宝裕的影响力，完全无法和长老这个外星人对抗，温宝裕脑部活动完全倾向长老，我们说什么，他非但不会听，而且还会觉得我们非常“幼稚可笑”！

而更令我们担心的是，温宝裕（长老）认定地球目前的状况糟糕透顶，若不改善，地球必然趋向毁灭。

关于这种说法，我倒并不完全反对，甚至于我也可以同意，地球目前状况糟糕的情形，是源于人口太多。可是温宝裕提出来的解决方法，是大规模减少地球人口，其减少的幅度之大，是任何狂人所难以想像的。

如果只是温宝裕一个人的妄想，只要哈哈一笑，当他放屁即可，可是我们都知道：温宝裕的妄想，来自长老！

那就大不相同了。

长老目前虽然“被困”在山腹之中，可是绝对不能低估他的能力——我们都相信他真能够照他的想法来减少地球人口。也不怀疑他真的想那样做。

因为在和他的接触交流中，可以强烈的感到，长老由于当年曾经参加改造地球的行动，而结果失败，经过改造的地球并没有按照他们的计划发展，所以长老觉得自己有责任改变地球目前的状况。

这是最可怕的一种情形：觉得有责任一定要做些什么，成为一种使命，而且在感觉上完成这种使命，是为了他人着想！

这种荒谬可怕的情形，曾经形成近代史上最大的惨剧，在惨剧中死亡的人数以千万计！

而那只不过是一个地球人所造成的。

如果以长老的力量来实现他的使命，那么结果就是他完全可以实现他“拯救地球”的“理想”！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温宝裕的行动，即使看来非常滑稽，也不能不使人想到会有大量人口死亡的可能，都令人笑不出来。

我在怔了一怔之后，问道：“那个……大同盟，是什么玩意儿？”

红绫摊了摊手：“详细情形我也不知道，只知道温宝裕通过电脑网络，正在招募盟员。”

我哼了一声，红绫又补充：“招募的条件还十分苛刻，而且最莫名其妙的是，人数限制得很古怪。”

我心中一动：“他准备招募多少人？”

红绫道：“十四万三千九百人。”

红绫只觉得这个数字很零碎，所以感到非常古怪。显然她对这个数

字并没有特别的概念。而我听了之后，却感到了一股寒意！

因为这个数字非常接近温宝裕一再提到，而我感到无论如何难以接受，所以也一直不愿意提起——照温宝裕（长老）的意见，地球人口太多，会导致毁灭，我曾经问过："照你们的意思，地球上适合多少人生活？"

温宝裕当时毫不考虑，就大声报出了一个数字——和红绫刚才所说的很接近。

当我第一次听到温宝裕说出这个数字的时候，一则骇然，一则好笑，还问了一句："现在地球上有将近六十亿人，若是要拯救地球，那么多人该怎么办？"

温宝裕的回答是做了一个手势——谁都可以看出这个手势的意义是"消灭"！

当时我挥了挥手，只当他是在开玩笑。

后来他一再提到这个数字，而且还设想了种种"消灭剩余人口"的方法，我也只当他一贯天马行空，在发神经，并不以为事情会真的发生——因为他所说的一切，包括他其中一个将人变成尘土的设想在内，都是妄想多于一切，根本不值得重视。

可是自从知道了温宝裕和"长老"渐渐变成两位一体之后，这些理论，这种想法，就变得有成为事实的可能——温宝裕一个人，任他的想法再荒唐，他也根本没有能力去实现，只不过是想想而已。然而长老这个外星人却不同，他有非常人所能想像的能力，真要胡闹起来，会发生什么事情，难以预料。

所以情况和单是温宝裕的妄想不通，值得担忧。

然而虽然一直在担心，却仍然不以为真的会发生什么事情。

现在温宝裕开始在招募人，数字又如此敏感，那表示什么？

答案只可能是：他在开始行动了！

"消灭大量人口以拯救地球"这种想法，并不是温宝裕自己创造的，而是来自长老的影响。温宝裕一再发表这样的理论，事实上只不过是代长老在宣传而已。所以他现在有了行动，也不是他的行动，而是长老的行动！

所以事情非同等闲，十分严重。

红绫看到我脸色不好，眨着眼，显然她没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我不等她发问，先问她："刚才你很生气，是不是感到温宝裕的作为不对头？"

红绫道："是啊，他这个什么大同盟，说是可以给予参加者新的生命……就像是什么邪教组织，而他就是邪教教主了，真是不像话！"

我怔了一怔，听红绫所说，好像又跟我刚才所想到的并不一样，我问："温宝裕招人的网址是——"

红绫走向电脑，飞快的打下网址，很难想像她粗大的手指，动作可以如此灵活。

电脑显示屏上，立刻出现了“新生大同盟”的字样，不断闪动，颜色刺目，而且伴以惊人的音乐，完全是惟恐天下不乱的温宝裕典型作风。

我感到又好气又好笑，接下来是大同盟的主旨：本同盟之目的，是深感人类现在的行为，必将导致地球毁灭，故必须彻底改变生命形式，使新生人类成为宇宙间高级生命之一部分。

再接下来，就是申请加入大同盟的条件，一开始就声明：本同盟只接受盟员十四万三千九百人，申请加入资格非常严格，必须完全遵守。

那“非常严格”，可真不是盖的，列举出来申请者需要填报的资料，只怕是人类社会自有“组织”以来，最严格的了，要求申请者报告从出生以来的一切经历，还要就“不愿意和地球一起毁灭”以及“人类现在的不堪行为”发表不少于一千字的意见。

最后还要申请人表达对于“新生命”的向往。

还有很多乱七八糟，莫名其妙的要求，也完全符合温宝裕的作风。而更典型的是，看来看去，这所谓“新的生命形式”，究竟内容如何，是怎么一回事，却完全没有提到！

我匆匆看完，实在是又好气又好笑，道：“温宝裕看来真的是想当邪教教主，不过这样的招募方法，谁会去参加？”

红绫回答：“小宝会做这样的蠢事，这才令人生气！他有声明，这次招募广告，只是第一波，还有下文，可能第二波广告，会有吸引力，例如……”

红绫一时之间也想不出有什么例子可举，我笑道：“例如可以使人长生不老。”

红绫笑：“会有人相信吗？”

我想起人类行为之愚昧，不禁叹了一口气：“很难说，什么样的邪教，都有人会相信。”

红绫摇头：“真不知道他想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温宝裕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试探着问红绫：“是不是直接问他？”

红绫点了点头，就发信给温宝裕，非常简单：“目的？”

回信来得极快：“救人。”

我和红绫相视苦笑，真是问了也是白问！

有关这个大同盟，我连再想一想都不愿意，红绫在那次之后，也没有再提起，所以在下一次我再次接触到它之前，完全不知道它的发展情形如何。

而有关温宝裕的那种设想，我夹杂在许多故事之中，断断续续叙

述，每次叙述或多或少，都不是故事的主要部分，想来各位都早已知道。

这个故事，实际上是从小郭开始的。

小郭第一次来找我，没有遇上，第二天他又来，我一看到他的神色，就问他："什么困难？"

朋友认得久了，就有这个好处，不必多说，就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小郭也开门见山："受委托要找一个人，阁下是唯一线索。"

我扬了扬眉，代替询问。

小郭神情苦涩："齐白。"

我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只是干瞪着他。

我之所以有这样的反应，其实非常自然。

要找人，本来就相当困难，可是再困难，譬如说要找亚洲之鹰罗开，够困难了吧，却也知道他在地球上，在地球的时间中，总算有个范围。

然而有两位仁兄，却是连这种范围都没有的。

一位是原振侠医生，开始我们以为他迷失在无边无际的宇宙，后来陆续有些讯息，才知道他是进入了"多方向时间"，情况比在宇宙迷失更要复杂，完全超出了我们能够理解的范围——只能说一句：三十三天，他不知道在哪一天！

要找原振侠医生，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另一位难以找到的人物，就是齐白了！

齐白的情形和原振侠又不同，他进入了一个非常奇特的空间——要解释这个空间，相当困难，而我在记述中，简称之为"阴间"，真正详细情形，记述在几个不同的故事之中，在这里不再重复。

齐白在"阴间"的身份十分特殊，没有听说他也和李宣宣一样成为了"阴间使者"，也当然不是创造阴间的"一二三号"（外星人），不过他经过了外星人某些身体上结构的改造，和李宣宣一样，能够随时来回阴间——那是一种突破空间的能力，非常怪异，他可以随时出现在你的眼前，又在你的眼前消失。

齐白对于自己这种经过改变的身份，非常满意——不单是因为他从此可以和他经历了不知道多少世的爱人长相厮守，而且他的生命形式也起了根本的改变，好像已经避免了衰老和死亡。

对于这一点，齐白更是洋洋自得，他曾经用中国传统神话中有关神仙部分的传说，来说明他的身份。他说："神仙有很多种，有天仙、地仙、冥仙等等，我和阴间有关，当然就是冥仙。"

他还很起劲："贤伉俪若是也想和我们一样，我可以在阴主面前美言

几句，应该没有问题。”

我当时又好气又好笑，立刻回绝，用的是一句上海话：“谢谢侬一家门！”

齐白觉得我不受抬举，很是悻然。

关于齐白的情形，算是极简单地介绍了一下。而我十分欣赏齐白的是，他在生命形式改变之前，将他历年来所发现的古墓，详细记录，将古物封存在原来的古墓之中。当然也有发掘出来的大批古物，他也完全交给了我处理。

所以齐白在我心中，一直有非常崇高的地位，直到发生了一桩很怪异的事情。

这桩怪异的事情，我很详细的记述在《考验》这个故事之中，事情当然和齐白有关，在那段记述中，我只记了事情的经过，对于事情的来龙去脉，却一无所知——一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变成了没有下文。

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没有下文”的情形并不罕见，这件和齐白有关的事情，是其中之一。可是正由于事情和齐白有关，而齐白又是我十分尊敬欣赏的人，所以我一直想找出这件事情的原因来，可是从那次之后，我却再也没有见过齐白。

其间我用了许多方法，齐白的爱侣李宣宣曾经答应白素，说只要白素想见她，她就会出现，可是白素无数次表示要和她相会的愿望，李宣宣也没有出现。

由于那件和齐白有关的事情十分怪异，所以我和白素揣测，齐白和李宣宣可能有了非常意外的遭遇，可是他们不现身，我们又不能自由来去阴间，在无可奈何的情形下，事情只好变成没有下文。

至于那件怪异事情，极简单地来说，是那次天嘉土王要我担任他通过“天神考验”的助手。而在这期间，齐白突然出现，向土王要求一件不知道是什么事情。

事情怪异在以齐白那种身份，实在不应该再向任何人作任何要求的了，可是齐白却向天嘉土王苦苦哀求，神态之卑躬屈膝，简直到了令人不忍卒睹的地步，甚至于不惜出卖我，以求达到目的。

不过无论齐白怎样哀求，土王并没有答应他的要求。

更怪的是，不论是我问齐白，还是问土王，他们都不肯说是为了什么事情。而我无论怎样设想，也无法想像究竟齐白要求土王什么事情。土王只约莫透露了一下齐白的要求荒谬透顶，我也无法根据这一点想到什么。

所以我一直想再见到齐白，只是用尽方法，未能达到目的。而现在小郭却以为我可以帮助他找到齐白！

我在听了之后，实在除了干瞪眼之外，无法有别的反应了。

小郭还充满了希望的望着我，我愣了片刻，才叹了一口气，道：“我

也在找他，几年了，没有找到！”

小郭用十分疑惑的眼光望着我，他对于齐白的一切，都很了解，也知道白素和李宣宣之间的交情，所以难免怀疑。

我将在天嘉土王那边发生的事情，告诉小郭，并且说出我的结论：“我认为，在齐白和李宣宣身上，发生了我们难以想像的事情，所以才无法和他们联络。”

小郭听了我的话，神情古怪之极，我盯住他，他摊了摊手，道：“怪之极矣！十万火急，委托我找寻齐白的，正是那个天嘉土王啊！”

小郭本来对于他的委托人是谁，非常之有职业道德，是绝对不肯透露的，可是事情实在太怪，所以他才忍不住说了出来。

听得是天嘉土王要找齐白，我也感到古怪透顶——当年齐白如此不顾一切，向土王要求什么事情，土王只当他是神经病，为什么现在掉过头来，土王要找齐白了？

我望着小郭，等他作进一步说明。

小郭摇了摇头：“土王没有向我们说明他为什么要找齐白。”

我感到疑惑，问道：“我们？”

小郭吸了一口气：“土王召集了九位世界顶尖有找人能力者，在他的王宫见面，委托寻找齐白。”

说到这里，他顿了一顿，神情十分自负：“九个人之中，有六个连齐白是什么人都不知道，两个只是隐约听说过，只有我，才知道齐白的来龙去脉，一说，土王就大为叹服，将找到齐白的希望完全放在我的身上！”

我自言自语：“真奇怪，土王要找齐白，是为了什么？”

小郭道：“我没有问——也不便问。只不过看土王的神情，像是非常焦切。”

我哼了一声：“你接受了委托，当然不是为了报酬——虽然土王出手一定极重。”

小郭十分有知己之感，连连点头：“两亿英镑对我来说，不算什么，重要的是能够找到齐白，我的侦察事业，也就到达了世界顶峰！”

我大摇其头：“我并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你既然不在乎报酬，就应该不怕得罪顾客，可以直接问他究竟为什么要找齐白，而且告诉他，如果他不说，就不接受委托！”

小郭苦笑：“他说了原因，就能够找到齐白吗？”

我也苦笑：“不能，只能够满足我的好奇心——可以知道他和齐白之间究竟有些什么样的纠缠！”

我和小郭认识很久很久，所以彼此之间，说话都可以直接，省却不少功夫。

小郭不但会意，而且进一步明白，他点了点头：“是，齐白忽然消失，可能就和当年他向土王要求不达有关，这是一个线索，可以从究竟当年齐白向土王要求了一些什么追查起。”

小郭这番话，正合我意。

小郭走向大门，道：“我这就去见土王。”

在当时，我绝对料不到事情下一步的发展竟然会是那样！

第二天晚上，先是接到了小郭的电话：“请在家里别外出，我会来。”

电话是九点钟左右来的，等到午夜，小郭还不见踪影，我向白素埋怨：“老朋友以熟卖熟起来，真令人难以忍受，他要我等到什么时候？”

从《考验》这个故事之后，我和白素不止一次讨论过齐白和天嘉土王之间的纠葛，集中在设想齐白究竟向土王要求什么，可是完全没有头绪。

白素也知道我很想得到这个疑问的答案，所以这时候她并不同情我，笑道：“想知道迷底，连等上一会都不耐烦？”

我哼了一声，表示心中的不满，白素忽然道：“可能等待的结果，有意外之喜！”

我不知道白素何所据而云然，望着她，她道：“小郭到我们这里来过无数次，有哪一次是事先打电话来预约，要我们在家里恭候他大驾的？”

第二部：换身体

我想了一想，确然没有这种例子——这次他有事，也是两次都这样上门来，并未预告。

由此可知白素的推测很有道理：这次确然有不寻常之处。我正想问白素会有什么样的意外，就已经陡然想起，失声道：“有人会和他一起来！”

紧接着，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天嘉土王！”

正因为我和白素已经料到了天嘉土王可能和小郭一起来到，所以当门铃在凌晨两点响起，我打开门，小郭先进来，他的身后跟着一个人，神神秘秘，戴着帽子，帽沿压得很低，半夜三更，戴着老大一幅黑眼镜，又围着围巾，务求人家看不清他的脸面。

一看到这种情形，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同时大声道：“难得天嘉土王大驾光临，荣幸之至。”

跟在小郭后面的那人，这时候才一脚跨进门，一听得我们这样说，立刻停步，在小郭身后用力推小郭，推得小郭几乎跌倒，小郭还没有站稳，就大叫道：“冤枉！”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相当滑稽，不过也在我和白素的意料之中。只听得天嘉土王怒喝道：“叫你严守秘密，你答应了的！”

小郭转过身来，面对天嘉土王，大声道：“我没有毁约！”

天嘉土王更怒：“那他们怎么会知道是我？”

小郭的回答非常有趣：“因为他们是卫斯理和白素！”

而天嘉土王居然也接受了小郭这样的解释，怒气稍息，除下了黑眼镜，向我们望来。

我和白素本来因为他们的对话，使人觉得有趣，所以笑嘻嘻地望着天嘉土王，然而当天嘉土王除了黑眼镜之后，我们可以看清楚他的一半脸之后，我和白素刹那之间笑容凝结在脸上，一时之间无法作别的反应。

天嘉土王（那人当然是天嘉土王）和我上次一起通过“天神考验”到现在，只有不过是几年功夫。而他正当盛年，王位稳固。

而且在通过考验的时候，他非常深刻的了解到人民的意愿可以决定他的去留生死，所以他的施政行为，和通过考验之前，有很大的区别，得到了更多的拥护。

（只有权力来自人民的情形下，当权者才会为人民着想，投人民所好。）

（权力如果不是来自人民的选择，多言“为人民服务”，对人民来说，只是可怕之极的魔咒！）

天嘉土王政通人和，照说应该容光焕发才对，可是这时候在正常的灯光之下，他露出来的半边脸，却是其色灰败，犹如死人。

更令人吃惊的是他双目深陷，眼眶之中，好像没有眼珠——事实是他的眼睛一点光彩都没有，所以才给人这样的感觉。

若不是他刚才是走着进来，而且曾开口讲过话，我一定以为那是一具僵尸，而非生人。

毫无疑问，天嘉土王变成这样的原因，是因为他患了重病，而病症之中能将人折磨成如此可怕程度的，只有癌症。

癌症在人类之中，逐渐普遍，天嘉土王就算生了癌，也不是奇怪的事情，然而我却知道，天嘉土王早就和勒曼医院有联系，有什么癌症是勒曼医院治不好的？

他为什么不去勒曼医院就医，而使自己变得这般模样——这种样子，如何见他的子民，如何处理国家大事？

我知道其中一定有非常的理由，一时之间也无法设想。确然明知道非常不礼貌，可是还是只能盯着他看，目光竟然无法从他的脸上移开。

天嘉土王显然对自己的情况非常了解，他现出了一个十分苦涩的笑容，伸手将帽子除了下来。

帽子一脱，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难以名状的声音。天嘉土王头上，头发稀稀落落，大约只剩下原来的一成左右。这种情形，一看就知道是化学治疗医治癌症的结果。

我更是怪异莫名，立刻大声道：“怎么一回事？勒曼医院关闭了吗？”

天嘉土王十分软弱地摇了摇头，小郭过去扶他走了几步，坐了下来。他的这种状况，绝对是癌症已经到了末期，别看他现在还能动能说，事实上生命却是随时可以结束！

我更是大惑不解，向白素望去，她也神情疑惑，这种古怪的情形，想发问也无从问起。我更感到目前最重要的是挽救天嘉土王的生命，所以我道：“和勒曼医院联络，我立刻和他们联络！”

天嘉土王又摇了摇头，我提高了声音：“是癌症吧，就算你五脏六腑全都坏了，最多换一个身体——相信勒曼医院内，一定有你的备用身体在！”

天嘉土王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神情有些不耐烦，顿足道：“现在别说这些，这些我都知道，现在最要紧是赶快找到齐白，赶快找到齐白！”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知道他已经到了生死关头，为什么还要找齐白？我在瞬间想到的是：他要找齐白，莫非是知道齐白和阴间的关系，好在他死了之后，将他的灵魂，通过齐白，引渡到阴间去？

土王叹了一口气，声音虚弱，道：“我身体的情形非常糟糕，糟糕之极……”

他说到这里，忽然提高了声音，道：“我的身体状况是极端的秘密，请绝对不要传开去！”

我本来想损他一句：“不，我准备开记者会公布你的状况。”可是看到他的情形，这种话当然说不出口，我点了点头，道：“你放心。”

天嘉土王如今的状况，如果一公开，必然发生的是土王的王位争夺战，那可以是非常可怕的内乱，对他的国家来说，是一场巨大的灾祸，所以必须保持秘密。

然而天嘉土王面临死亡，他死了后，灾祸还是会发生。在死亡边缘，他不去找最有办法的勒曼医院，却急着找齐白，真是莫名其妙至于极点！

我这时候只是觉得天嘉土王的精神状况，可能已经是处于死亡前的昏乱状态，而白素也一样不知道土王何以要找齐白，可是她却相信天嘉土王一定有他的理由。所以白素的反应和我不同，她很认真地道：“我立刻设法和李宣宣联络，联络上李宣宣，就一定可以找到齐白。”

我望向白素，神情疑惑，李宣宣这个“阴间使者”确然曾经说过，只要白素想要她出现，她就会接收到白素脑部传送出去的讯号，立刻就可以突破空间，出现在白素面前——以前确然有好几次这样的情形。

可是自从在天嘉土王那里见过齐白不堪的行为之后，白素再努力，李宣宣还是没有出现过，这时候白素这样说，难道她有成功的把握？

白素轻叹一声，神情非常认真，道：“我没有成功地把握，可是我保证努力，将我要求和她联络的愿望，化为强烈的讯号传送出去，希望她能够接收到。”

天嘉土王满脸感激，甚至于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向白素一鞠躬，白素还礼，转身向楼上走去，在楼梯上她道：“请将阁下必须找齐白的原因告诉卫斯理。”

土王连连点头，白素上楼，进了书房。

我知道白素一定集中注意力，想着要和李宣宣联络。然而在这种方法不能成功之后，我和白素分析过，一定是齐白和李宣宣在阴间发生了什么异常的事故，也有可能整个阴间起了意想不到的变化，所以才会如此。

我们也曾经推测过，由于阴间的出现，原因非常复杂，起因是由于某一个星球的宇宙航行组在地球发生了意外，这一组四个宇宙航行员分成了两部分——其中一二三号是一部分，四号是另一部分。四号坚决不肯归队，形成了对那个星球来说是背叛的行为，那个星球派人到地球寻找，派来的据称是高级人士，在地球上化名狄可，我曾经和他打过交道。

而阴间是一二三号凭籍大半部该星球创造的“思想仪”建立的，集中了许多（难以数计）的地球人灵魂，情况非常诡异。

这一切，我都记述在几个故事之中，那几个故事，被对我的故事感

兴趣的朋友，称为“阴间系列”，这个故事和阴间也大有关系，而且对以前几个相关的故事来说，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所以也可以算是属于这个系列。

由于长期无法联络到齐白和李宣宣，所以我揣测那个阴间一定发生了什么变化，而那个“四号”，也长久音讯杳然，也不知道狄可有没有找到他。

总之这个星球（李宣宣曾经称它为“阴星”）上的外星人，在地球上最近有些什么活动，我一无所知。直到这时候天嘉土王要来找齐白。

叫人生气的是，天嘉土王为什么要找齐白，我也不知道——从不前的情形来看，天嘉土王找齐白，显然是为了要齐白救他，然而齐白怎么能够救他，我一点头绪都没有。

白素上了楼，剩下三人之间，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天嘉土王先开口，道：“我一向以为自己身体很好，健康完全不是问题，谁知道突然发病……”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神情不胜悲伤。

我自然而然摇头，因为在天嘉土王身上，不应该出现他所说的情形。因为就算他自己不以为然，在他的身边，也不知道有多少医生在，更何况他和勒曼医院有联络，若是患癌症，一开始就会发觉，何至于发展到了末期！

土王看到了我的反应，也摇头苦笑：“连我自己都不相信，开始时，由于有突如其来的头痛，详细检查的结果，是脑部有微小的肿瘤，我立刻和勒曼医院联络。”

天嘉土王对自己的健康出现问题，处理的非常果断，一查出脑部有肿瘤，他就立刻找勒曼医院——这行动非常正确，因为在地球上，勒曼医院是最好的，他既然有这个条件，当然要勒曼医院。

勒曼医院的回答很轻松：“阁下脑部有瘤？没有问题，随时欢迎阁下前来，来之前通知我们，会派员迎接。”

天嘉土王在大约十天之后，到了勒曼医院。

那十天，天嘉土王布置了必须的工作，保证他在医院期间，他的王位不会有问题。

他到了勒曼医院，想都没有想过，勒曼医院会对他的病没有办法医治！

（我又大摇其头，觉得天嘉土王的诉述，简直不可思议——勒曼医院怎么会没有办法？再简单不过，替他换一个身体，问题立刻解决了。）

（就算天嘉土王身体的DNA决定他在五十八岁那年要患脑癌，那就给他换一个三十八岁时的身体好了，至少可以过二十年，大不了二十年之后再换身体！）

（我虽然摇头，可是我并没有打断天嘉土王的诉述，因为现在事实

是勒曼医院没有办法，其中必然有我无法想像的原因在，土王一定会说出来，我不必性急。）

勒曼医院方面先替天嘉土王检查，检查的结果非常意外，从天嘉土王带来的医生检查报告来看，当时只不过发现了微小的肿瘤，可是十天之后，勒曼医院检查的结果，却是肿瘤的体积增加了好几十倍，而且数字极多，已经到了死亡边缘！

只不过十天时间，就有了这样严重的变化，实在令人吃惊。

可是在勒曼医院向天嘉土王说明这种检查结果的时候，双方心情都还是很轻松。

天嘉土王听到自己危在旦夕，哈哈大笑，道："移植脑部？"

勒曼医院负责照顾他的一声摇头："癌细胞已经大量侵入淋巴系统，阁下整个身体都报废了。"

天嘉土王还很高兴，挥了挥手，大声道："那就整个身体都换新的！"

他当时想到自己可以有这样的经历，非常之兴高采烈。

医生点头，立刻安排。

换身体的详细内容如何，天嘉土王当然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只知道是将旧身体和灵魂分离，然后是灵魂进入新的身体之内。听起来很简单，天知道其间过程是如何复杂。

我知道勒曼医院能够进行这样的"手术"，能够使人脑部记忆组离开身体，他们也有后备的身体——当年原振侠和年轻人都曾经经过这样的"手术"，而浪子高达更将自己一分为二，一个去追求天长地久的爱情，一个依然在脂粉群中游戏人生。

所以换身体对勒曼医院来说，完全不是问题。医生甚至要天嘉土王选择在进行的时候，要麻醉还是不麻醉。

天嘉土王选择了不麻醉，他想感受一下灵魂离开旧身体、进入新身体那种难得的经历。

于是他被带到了"手术室"，里面的那些仪器，看得天嘉土王眼花缭乱，他也没有兴趣去研究他们。立刻吸引了他视线的是，他看到了躺在一个凹槽之中，身体上，特别是头部有许多金属线连接着的他的后备身体。

他又看到，那后备人的眼睛半开半闭，双眼之中一点神采都没有，虽然可以看到眼珠，可是给人的感觉却是一片空白——这正反映后备人脑部的状况：完全空白。

天嘉土王知道，自己的思想的记忆，将会移送进入这个后备人的脑部，从此之后，这个后备人就是自己了！

他感到了生命的奇妙，一阵激动，在他身旁的医生（应该是外星人）对他道："虽然你选择了不必麻醉，可是在记忆组转移的过程中，你

并不是处于清醒状态……情形有些像做梦……”

显然是由于情形很难解释，所以医生说来，并不是很流畅。

天嘉土王由衷感激，道：“太伟大了！我对你们有绝对的信心，不必理会我的感觉，只管进行！”

勒曼医院方面却十分负责，继续解释：“情形……情形很像人在半睡半醒的状态，可以隐约听到声音——请注意，不论听到什么声音，都不要放在心上，更不要企图去了解那是什么声音，在转移过程中阁下必须什么都不去想！”

天嘉土王知道这些话一定很重要，所以他连连点头。

医生又道：“现在你看到的后备身体，是你三十岁时候的状态，由于你是一国之王，不能忽然变得年轻……那太令人骇异了，所以当你记忆组转移到新的身体之后，我们会处理，令新的身体看起来是五十岁左右。”

天嘉土王感动得说不出话来。在那时候，他感到极度满足，觉得生命从来没有那么美好过！他也知道，在超过六十亿地球人之中，能够享受他这种生命奇迹的，不会超过六十个。

这又使他极端飘飘然，感到自己高人不止一等，而是高出许多许多的地位。

我将天嘉土王叙述他当时的感觉记述得比较详细，是由于可以将他那种飘飘然的感觉，和他以后的失望绝望作一个对比。

而天嘉土王当时的那种感觉——靠大量的金钱，靠外星人的力量，达到生命延续之目的，这种行为，我并不认为可以归入高尚那一边。

当医生向天嘉土王解释明白之后，就请他躺进那后备人旁边的凹槽之中，然后一具仪器移到了凹槽之上，像是装嵌电脑一样，仪器不断移动，从中伸出许多金属线，插进土王身体的各个部分，在头部的更多，至少上百。

在这个过程中，天嘉土王完全清醒，他可以感到细细的金属线插进头壳，直达脑部时的那种奇异感觉，也可以看到金属线在他眼前闪闪发光。

然后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就进入了一种模模糊糊的状态，他知道自己很快可以获得新的身体，所以思绪非常安详——他甚至于对于能够控制心情的兴奋而感到自傲。

可是渐渐地踏却觉得事情不是很对劲，他听到了一阵又一阵嘈杂的声音，好像是有许多人在讲话，而那些人讲的话，他又一句都听不懂。

那种情形，天嘉土王形容得很贴切，他说，那好像是在手术室中进行手术时，病人突然大量出血时医生护士紧急抢救无效的那种混乱。

不过天嘉土王记得医生说过，不论听到什么声音，都不要在意，想来是在思想组转移的过程之中，思想不能受到外来力量干预的缘故，所以他尽量保持镇定。

又过了不知道多久，忽然静了下来，然后又是一阵许多人的说话声——这种情形连续了好几次，天嘉土王就失去了知觉。

等到他知觉恢复时，听到医生就在他耳边道：“请坐起来。”

这时候天嘉土王再也不能抑制内心的极度兴奋，他立刻睁大眼睛，一挺身，在凹槽之中，坐直了身子，而且同时发出了一下欢呼声。

然而那一下欢呼声的尾音还没有完全发出来，就噎在喉咙之中，成了一下听起来非常古怪的声响。

他看到周围的情形，非常之不对头！

他的身上虽然已经没有了金属线，可是他的视线首先接触到的是他身边的凹槽，在那凹槽之中躺着的，还是那个后备人年轻的身体。

他接着看到的是在他周围的人，人人都神色凝重，那个医生离他最近，更是哭丧着脸，一幅不知道该如何开口说话的样子。

这种情形，看在眼里，天嘉土王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也立刻可以肯定：绝对不会是什么好事！

刹那之间，他整个人（包括灵魂在内）从天堂掉进了地狱，他长大了口，想问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却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

就在这时候，那个医生声音苦涩，向他摊了摊手，道：“对不起，我们不能将阁下的记忆组转移。”

天嘉土王虽然已经看到自己并没有换身体，可是医生的话，还是给了他极度的刺激，他像是一颗突然爆炸的炸弹，整个人跳了起来，双手立刻叉住了那医生的颈，大声吼叫——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在叫骂些什么！

刚才他还以能够控制自己兴奋的情绪而自傲，而这时候他的情绪已经完全失控！

天嘉土王这时候有这样激烈的反应，其实很正常，任何人在这种情形下，都会有同样的行动。

土王真的是想将那个医生掐死！

不过他当然没有达到目的。

两个人过来抱住了土王，将他拉开，土王很快地就镇定了下来，当然不是他自己控制情绪的结果——勒曼医院虽然未能成功转移他的记忆组，可是要使他镇定，还是绰绰有余。

天嘉土王觉得全身乏力，他被扶着坐了下来之后，才有气无力地问：“不能将我的记忆组转移，是什么意思？”

人人面面相觑，土王声嘶力竭：“告诉我！”

那医生叹了一口气，将手按在天嘉土王的手背上，道：“我们用尽了方法，无法使你的记忆组离开你的脑部组织。”

医生的话说的非常明白，天嘉土王在这时候，竟然莫名其妙地笑起

来，道：“为什么？我不是地球人？我的脑部组织和别人不一样？你们试了多少次？”

他问了一连串的问题，那医生叹了一口气，回答：“我们总共试了十七次，都无法成功，你的脑部组织，完全属于地球人，和别人一样，可是在你脑部，记忆存在的部分，保留和发展记忆的脑部细胞之中，每一个细胞都有记忆组不能够离开脑部的记忆。

这种记忆强烈无比，和细胞的脱氧核糖核酸结合在一起，坚决拒绝记忆组的转移，我们试图消除这种记忆，发觉这种记忆来自你的遗传基因，是你脑部细胞的一个组成部分，无法消除，所以，你的记忆组，就无法转移。“这番解释，很是复杂，土王这时候心情更是坏到了极点——又惊又惧，想到自己无法转换身体，也就是说，要面临死亡，什么权为财富，都化为乌有，心头和头部一阵阵绞痛，如何可以明白这样复杂的事情！

（在天嘉土王诉述经过的时候，说到勒曼医院解释何以他的记忆组无法转移的原因，我和白素也在听了之后要好好想一想才能弄清楚——也还不是彻底了解。）

当时天嘉土王只是长大了口，出气多，入气少，连发出问题的能力都没有。

那医生也看出天嘉土王这样的反应，是他对自己脑部这种特殊情形，还不是很了解，所以进一步补充道：“你这种情形，特别之极，我们在地球上研究了地球人那么久，还没有发现过和你相同的例子。”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想的事同一件事：天嘉土王会不会是外星人，或者像我以前认识的那个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

天嘉土王在那时候，居然也问了一句：“我是外星人？”

他得到的回答是：“你绝对是地球人，我们对你进行了彻底的检查和坚定，你绝对是地球人。你的情况特殊，是由于有人对你的脑部动了手脚——”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道：“应该说，在不知道多少年以前，有人对你的祖先的脑部动了手脚，使记忆组不能离开脑部成为一种基因，这种基因通过遗传，一代一代传下来，没有任何力量——至少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改变这种情况。”

天嘉土王勉力使自己镇定，尽量弄清楚自己的处境，他说话如同呻吟，问道：“那我怎么办？”

他的这个问题，竟然没有人回答，“手术室”之中，是一片死寂！

天嘉土王叫起来：“你们不是外星人吗？而且不只是一个外形，怎么会没有办法？”

那医生叹了一口气：“我们联络过超过一百个外星人，没有一个知道、甚至于听说过有这种情形——我们假设当年动手脚的，当然是外星人，他们到过地球，又离开了，宇宙广阔，实在难以找到他们。”

（我在听到这里的时候，心中一动，依稀好像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又没有具体印象。）

土王惊怒交集：“那个鬼外星人为什么要对我祖先脑部动手，而且使它遗传下来？”

第三部：借灵魂

天嘉土王这样问，其实一点意义都没有，只不过是一种情绪的发泄而已，就像是人在遭遇到极大的苦难时，会问老天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他一样。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这样没有意义的一个问题，居然立刻有答案，那医生道：“我们推测，当年那种外星人对你的祖先这样做，是为了让你的祖先成为一个部落的领袖，而且领袖的地位世代相传，阁下土王的王位，就是这样来的。”

天嘉土王大声道：“难道我死了之后，继任者的情形也会和我一样？”

那医生道：“只要继任者来自你的家族，就有同样的遗传——我们已经对王族上下，两百多人的脑细胞进行了检查，情况和你完全一样。”

天嘉土王大摇其头：“我来到才多久？你们哪有时间做这许多事情！”

那医生叹了一口气：“阁下来到这里，今天是第四十天了。”

天嘉土王僵住了则声不得——他曾经丧失知觉，又醒来，不知道时间，只当是一会儿，却已经是四十天了！

天嘉土王当真是心灰意懒至于极点——勒曼医院经过了四十天的努力，没有办法。

那是真正的没有办法了！

他软瘫在椅子上，一动不动。

那医生看来也不知道给说什么才好，僵了好一会，天嘉土王才问：“我还能在位多久？”

那医生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自顾自继续刚才的话题：“我们又推断，当年那种外星人在选择领袖时，要在领袖脑部植入不允许记忆组脱离脑组织的原因，是由于要地球人的记忆组离开身体是相当容易的事情——这种离开就是地球人心目中的死亡。

而且记忆组容易离开身体，就等于人的思想容易为他人所侦知。那种外星人一定不想所选择的领袖，有这种缺点，所以才这样做，而且使这种情形世代遗传，因为他们知道在地球上，领袖地位是家族传下去的，那就可以保证领袖的思想，永远不能为他人所察。“我不知道当时天嘉土王在听到了这一大段话之后，能够理解多少，反应又是如何。我在听天嘉土王叙述的时候，却暗暗心惊！

因为当时那医生所说的这番话，我听来对他所说的那种情形，有非常熟悉之感。

而且我立刻想到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那和我过去的一些经历有关。

那些经历，我都记述在几个和阴间有关的故事（所谓“阴间系列”）之中。

那医生说：人类记忆组容易脱离脑部组织。

情况确然如此，我就知道，阴间主人所属那个星体创造的“思想仪”，其中一个部件就有这样的能力，可以在刹那之间，使人的记忆组（灵魂）离体，造成死亡现象。

那医生说：记忆组容易脱离脑部，思想就非常容易被他人侦知。

事实是，阴间主人通过思想仪，可以轻而易举捕捉人的思想，甚至于思想仪的一些部件，也有同样的功用。

那医生说：不想被选择的领袖，思想为人家知道，所以才进行记忆组不能脱离脑部组织的功能植入。

这种情形也容易理解——思想为他人所知，等于受他人控制，受他人控制者，当然不配做领袖，只能成为奴隶。

所以要培养大批奴隶，就有“思想改造”这种事情的发明——将人的思想改造成为奴隶思想。

那医生说：当年那种外星人指导在地球上，领袖的地位，是世代在家族中传下去的，当然是当时地球上的实际状况。那种外星人不知道地球人也有进步的一面，进步到今天，有民主选举的发生——虽然还有一半地区维持世代相传的黑暗，但至少有一半地方是人民选择的光明。

我在听了那一番话之后，感触良多，同时也隐约知道了天嘉土王为什么在勒曼医院换身体失败之后，急于要找齐百的理由了——设想他知道齐白和阴间的关系，自然也可以知道阴间有能够使灵魂离体的能力。

天嘉土王现在最大的困扰，是灵魂无法离体——这本来是他成为卓越领袖的优越处，而如今却是他无法转换身体。

所以他想到了齐白。

我的这种初步推测，并不完全准确，大约准确程度只有百分之八十，天嘉土王要找齐白的主要原因，不是他自己说出来，我实在没有办法料得到。

当时，天嘉土王没有理会那医生大篇的解释，只是再一次问：“我还能在位多久？”

他把这个问题重复了两次，他问得不是“我还能活多久”，而是“我还能在位多久”，由此可知在他心不之中，他的王位，地位还在他的生命之上，至少，王位和生命是结合在一起，是不可分割的两位一体。

那医生的回答使土王绝望：“我们尽量努力，减慢癌细胞扩展的速度……这是我们能够做到的……想不到我们多年来的努力，还会出现这样的挫败……”

天嘉土王没有理会勒曼医院方面因为无法转移他记忆组而带来的失败沮丧，他第三次发出了同样的问题。

那医生说：“接受一些原始的治疗方法……三个月……”

听到了“三个月”，天嘉土王自然而然闭上了眼睛，就在这时候他想起了齐白。

一想起齐白，本来已经完全没有希望，眼前一片漆黑的他，突然看到了一片光亮，他陡然睁开眼睛，霍然起立，疾声问道：“如果有人能够使我灵魂离体，是不是就可以进行身体转换？”

所有人，本来都和那医生一样，因为失败而很无奈，这时候听得天嘉土王这样问，精神为之一振，那医生立刻回答：“当然可以，只要能够使你脑部的记忆组分离，那是很简单的事情。”

天嘉土王急速的喘气。那医生追问：“谁，谁有这样的能力？谁能够将脑细胞之中的遗传基因分割开来而消除其中一部分？超过七十忆脑细胞，每个都要进行这样的分割，我们连一个都做不到，谁有这样的能力？”

土王根本没有听懂那医生的问题，他只是想到了齐白。

当他叙述到了他想到齐白，就以为自己有救时，我知道他是真的这样以为，我不由自主摇头。

因为虽然我知道齐白和阴间的关系，阴间和人类灵魂确然密切有关，但即使阴间主人，一二三号出马，也未必可以解决勒曼医院不能解决的问题。

和灵魂离体最有关联的是那具思想仪，思想仪即使完整，能不能破解天嘉土王脑部的防止记忆组脱离的基因，尚且不能肯定，何况思想仪分成了两部分，难以完整。

所以我认为就算找到了齐白，也没有用处。我不但摇头，而且实话实说，道：“如果你以为由于齐白和阴间有关系，就可以做到勒曼医院做不到的事情，恐怕是你一厢情愿。”

为了避免他由于失望而激动，所以我讲话说的尽量婉转。可是天嘉土王在听了我的话之后的反应，还是出乎意料之外。

他睁大了眼睛，一脸大惑不解的神色，先是怔了一怔，随即问：“你说什么？阴间？齐白和阴间有关系？那是什么意思？你究竟在说什么？”

这次轮到我大惑不解了！

看这情形，天嘉土王显然不知道齐白的身份，他既然不知道齐白和阴间的关系，又为什么要找齐白？

我挥着手——要向他解释说明齐白和阴间的关系，事情经过太复杂了，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楚的，所以我直接问他：“先别理会我的话，你何以认为齐白可以救你？”

他要找齐白，当然是认为齐白可以救他，他为什么会这样认为？

土王在我的追问之下，神情有些犹豫，他迟疑片刻，反问我：“你还记得上次你陪我通过天神考验的时候，见过齐白——”

他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来一些事情，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呼叫声——我有一个毛病，思想有些不受控制，经常胡思乱想，不知道会想到什么地方去，和正在与人交谈的事情，可能完全没有关系。这时候情形就是那样。

是天嘉土王说起我陪他“通过天神考验”引起我突然的联想，我想到在那个土王通过考验的山洞中奇异的景象——其中一切设施，包括接受全体民众想法，显示出来的仪器装置，显然都是外星人的杰作。

这种情形，说明曾有外星人降临过土王的国度，而且有相当长时间的逗留，因而长期以来，形成民众和王族坚决信奉的天神。

而当然，当然，勒曼医院所说，在土王脑部，植入记忆组不能脱离脑部的基因者就是被称为天神的那种外星人！

由此可知勒曼医院的推测正确。

我更进一步想到，这种“天神”，精于研究人类的记忆组（灵魂），和建立阴间的“一二三号”、“四号”和狄可他们，很有异曲同工之处，会不会根本是同一类外星人？

由于我是突然之间想到这些的，所以只涉及皮毛，未能很深入地去联想。但是就是想到这些，也使我感到这种发现可能出入探讨下去，可以有很惊人的发展。

所以我才会不由自主叫了起来。天嘉土王当然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当时如果白素在一旁的话，她就一定会知道我想到了一些什么的。

天嘉土王当时望着我，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必理我，只管继续说下去。土王吸了一口气，道：“那时，齐白他苦苦求我一件事，我没有答应他。”

他说着，向我投以询问的颜色，像是在问我是否记得当时的情形。我轻轻哼了一声，当时齐白的行为，我印象再深刻不过。而且事后，我对于齐白究竟向土王要求什么，做了许多设想，都没有结果，怎么回不急得？

我向土王点了点头，同时心中十分奇怪，不知道他在如今提起这件事情是什么意思，难道当年这件事情，竟然会和如今的事件有关系？

我急于想知道其中缘由，所以没有发问，以免打断土王的话头。土王叹了一口气，又苦笑，道：“当时我实在没有可能答应他的要求——别说我根本不认识他，就算是我最亲的亲人，向我提出这样的要求，我也不会答应！”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声音变得很尖锐：“当时听来，真是荒唐到了极点——他竟然要求我把我的灵魂借给他去做一件事！”

我本来是坐着的，一听得天嘉土王说出当年齐白对他的要求，我陡然站了起来！

土王说得很清楚，我不可能听错，可是我还是以为自己的耳朵出了

毛病！

难怪我无论如何设想，都无法想出齐白向土王要求什么了——天下哪有这样滑稽荒唐的要求！拿这种要求去求任何人，都不可能成功！

“借灵魂去做一件事”！

再白痴的白痴，也不会向人家提出这样的要求来的！

齐白不知道是吃错了什么药，才会想财富、权位兼有的天嘉土王将灵魂借给他！

天嘉土王拒绝齐白的要求，是绝对正常的反应——灵魂如何能够借给别人？就算能够，借出灵魂的人，岂不是要丧失性命吗？

这种要求，简直是没有言语文字可以形容的荒谬！

齐白显然也知道这种要求，成功的可能性等于零，所以他才在请求的时候如此连人格都不顾，以求万一。

他当然没有成功。

这时候我思绪紊乱之极——不单是知道了当年齐白的要求是如此荒唐，而且想起了当时的很多情形。

当时齐白曾经说过，他要求天嘉土王做的事情，全世界只有天嘉土王才能做到——那也就是说，这件事情，只有天嘉土王的灵魂才能做到。

人的灵魂能做什么事情呢？

而世界上有那么多人，何以齐白能够知道只有天嘉土王的灵魂最合用？

是不是齐白通过了阴间的什么宝物（能够测试灵魂功能的仪器）知道了天嘉土王的灵魂与众不同，具有特异功能？

而阴间有的是可以使人灵魂离开身体的本领，齐白可以直接行使这种本领，取得天嘉土王的灵魂，何必要向土王商借？

而齐白既然如此急切想要成功，又为什么不将他自己和阴间的关系告诉土王？

种种疑问，分至沓来，没有一个是有道理的，完全没有起码的逻辑，都莫名其妙至于极点！

想问，也不知道从何问起。

我勉力定了定神，在这样的紊乱之中，总算理出了最重要的，我吸了一口气，问道：“齐白他要借阁下的灵魂，去做什么事情？”

天嘉土王苦笑：“我当然曾经问过他，可是他不肯说。”

我真是啼笑皆非，道：“这像话吗！就算向人家借钱，也要说一下钱是做什么用的吧！”

天嘉土王摊了摊手，显然他对齐白的行为，根本无法理解，也当然

难以作出评论。

而这时候，我看到天嘉土王神色痛苦，而且很有后悔的样子，我脑中灵光一闪，明白了他何以要找齐白的原因了！

和我以前的设想有些不同。

天嘉土王想到齐白可能救他的原因，其实也非常不切实际，而且相当可笑。他想到的是：齐白既然向他借灵魂，自然应该有办法将他的灵魂拿走。要将灵魂拿走，当然得使灵魂离开身体。

而目前，他最大的问题就是灵魂无法离开身体——如果可以的话，他就能够换身体了！

对他来说，没有比这个更重要的事情了！

即使齐白还是要借他的灵魂去办事，只要能够使灵魂离体，他也肯答应。

而这时候他有后悔的神情，显然是在后悔当年没有答应齐白的要求，他想到的是：当年如果答应，灵魂离开身体一次，就可以有跌日，那么早已换身体成功，何至于落到如今这样悲惨等死的地步！

我可以很正确的揣测天嘉土王的想法，那并不等于天嘉土王的想法有道理，那只是他的一厢情愿而已，情况如要溺死的人，抓着一根稻草就以为可以活命一样。

然而天嘉土王的这种想法，也不是完全没有作用。

至少，“齐白要借灵魂，就应该能够有办法拿走灵魂”的设想，可以成立。

从当年的情形来看，齐白要借灵魂这件事情，对齐白来说显然重要之极，那么现在，天嘉土王如果说愿意借出灵魂，对齐白就有很大的吸引力。

从那时候开始，我就没有能够联络上齐白，现在是不是可以凭这一点将齐白引出来呢？

我很有些感到自己的思路，和天嘉土王差不多紊乱，可是无论如何值得试一试。

我很认真的问土王：“现在你愿意将灵魂借给齐白？”

天嘉土王连想都不想，就道：“我那么急于想找他出来，就是想告诉他：我愿意！”

我很是啼笑皆非：这“我愿意”，在婚礼上听新人说来，何等甜蜜温馨，可是这时候听天嘉土王说来，却是凄酸非常，充满悲情。

我望着他，又问了一句：“你甚至不知道他要你的灵魂来做什么事情，你都愿意？”

土王大声道：“都愿意！”

他这时候的情形，看来别说是要他出借灵魂，就算要他出卖灵魂，

他也会立刻答应！若说是“英雄末路”，莫此为甚了。

我告诉他自从那次之后，就无法和齐白联络，现在希望将他愿意借出灵魂的讯息传达出去，能够吸引齐白现身。

天嘉土王像是他已经得救了一样，连声道：“告诉他，不论他要我的灵魂去做什么事情，我都答应！”

我暗暗摇头，怕死是人之常情，尤其是像天嘉土王那种享尽了荣华富贵的人，更是怕死，可是到如今土王那种程度，却也罕见。

我忍不住刺激他：“人这种生命形式，是无法避免死亡的。”

我记得曾经在勒曼医院替原振侠和年轻人患了身体之后，和他们讨论过，人是不是可以通过不断转换身体而达到永远不会死亡的境界。

勒曼医院的回答是否定的。

勒曼医院说，他们不认为地球人有永远不会死亡这件事，通过转换身体，获得多几十年生命，这种情形，他们没有为任何人进行过第二次同样的“手术”。而对我追问为什么只进行一次而不进行第二次，他们却拒绝回答。

以我和勒曼医院的关系，他们尚且在这个问题上不肯回答，那一定是人类记忆组织可以转移一次，如果转移第二次，就可能有我所难以想像的可怕情况出现，所以他们才不想让我知道。外星人行事，在我看来，总不免有些鬼头鬼脑，这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而已。

故此，我向土王所说的这句话可以成立。我准备土王如果说可以不断将记忆组转移，我就将勒曼医院的结论告诉他，好让他知道，就算一次记忆组转移成功，至多不过多几十年而已，不可能不死亡的。

土王听了我的话，望着我，他的神情非常可怖，显得他的内心有极度的恐惧，而他接下来所说的那句话，更是完完全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他用发颤的声音道：“卫斯理，你怎么不明白，我并不是怕死啊！”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

他不怕死？那么他怕什么？

天嘉土王双手掩住了脸，声音呜咽：“我不是怕死，是怕死了之后啊！”

我更加莫名其妙——死都死了，还有什么可怕的？

我刚想问，就有一双手轻轻放在我的肩上，立刻知道那是白素，我反手将手按在她的手背上。

白素是什么时候从楼上下来的，我并没有注意。她在我耳边低声道：“想想，如果灵魂不能离开，人死了之后会怎样？”

我陡然吃惊，是的，我没有想到这一点：以天嘉土王现在的情形，他死了之后会怎么样呢？

不论根据宗教信仰，还是民间传说，甚至于古今笔记关于死亡的记载，以及我许多有关灵魂的故事中所设想的情形，都有一个共通点。

那共通点就是：人在死了之后，灵魂和身体就分离了。

而灵魂和身体分离之后的情形如何，也是各凭设想：或上天堂，或下地狱，或进入各种各样的阴间（包括一二三号建立的），或变成游魂野鬼没有着落不时出来吓人，或投胎重新做人，或堕入六畜道，或进入其他人的身体（和黄老四变成陈安安）……种种情形都和天嘉土王不同——天嘉土王灵魂不能离开，他死了之后，他的灵魂还在他的脑部，他脑部每一个细胞都死了，他的记忆组还是留在死去的细胞之中。细胞腐化，变成了不知道什么东西，但就算变成了分子、原子……或者更小的不知道什么，由于灵魂根本没有体积，就还是在其中，脱离不了！

那是永远的、无穷无尽的禁锢——他的灵魂永远摆脱不了这种禁锢！

在我的经历之中，只有一桩和这种情形类似——一个灵魂被困在一块木炭内，不断发出“放我出来”的讯号。后来这块木炭被烧成了灰，也不知道那灵魂究竟怎么样了。

天嘉土王的情形，似乎更加糟糕，他的灵魂会被困在自己的脑细胞之中，很难想像全部灵魂是困在一个细胞中，还是将灵魂分成六十亿份，每一个脑细胞分上一份？

对于这种情形，连想对他说几句安慰的话都没有法子说的出口。他快要死了，可以对他说：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人人都难免一死。可是并不是人人死了之后，灵魂和身体无法分离的。

想到了这种情形，我向他望去，说不出话来。

反而倒是他还能说话——在这种难以形容的状况下，天嘉土王他居然还没有彻底全面崩溃，真不是容易的事情！

他道：“我当然不想死，可是如果死亡是唯一的结束，我要和正常人一样的死亡！”

我叹了一口气，明知道不应该说，还是说了出来：“你生前是土王，享尽福分，总要有些代价。也不只是你一个人，整个王族都是如此，别人甚至于没有当过一天土王！”

当然我这样的话说了也等于白说，无法开解土王的心情。土王心情之坏，从他看到白素下楼却也顾不得向她问结果如何这一点上可见一斑。反而是我先向白素投以询问的眼色。

白素摇了摇头，表示未能和李宣宣取得联络。

我很同情天嘉土王的处境，也很能体谅他的心情。可是有关他的情形，我完全无能为力。这时候我反而在想：一个问题有了答案，另一个新的问题却随之产生。

有了答案的问题是：究竟当年齐白向天嘉土王要求什么。

而新的问题更使人疑惑：齐白究竟要天嘉土王的灵魂去做什么？

那时候齐白要天嘉土王去做的事情，现在是不是还有效？

这些问题，除了齐白现身之外，恐怕全世界再也没有人可以回答了！

我向白素简单地说明了齐白当年的要求，然后道：“将土王已经答应他当年要求的讯息传达出去，有希望可以吸引齐白。”

白素点了点头，重又上楼。在这个过程中，天嘉土王只是双手抱住了头，没有说话。而从头到尾没有说话的是小郭。

他只是呆呆地坐着，有时候站起来走几步，又坐下来。我向他望去，小郭苦笑：“发生的一切事情，完全在我只是范围之外，甚至于不属于我的想像力，我实在没有办法发表任何意见。”

他在这样说了之后，过了一会，又补充道：“我可以想像任何种类的外星人……可是无法想像灵魂……阴间……”

我想告诉他，灵魂虽然是人类自己的事情，可是阴间，至少和齐白有关连的那个阴间，和外星人有关系。而且造成天嘉土王如今这种处境，也是外星人所为！

第四部：找天神

不过现在当然不必向小郭解说这些，我指了指天嘉土王：“他是不是先回去——”

天嘉土王陡然道：“我不回去，就在这里等消息。”

我不禁苦笑，当然我不是没有同情心，可是留一个垂危病人在家里，这病人的身份又如此的特殊，牵涉巨额的金钱利益和权威斗争——在和这两项事情有关的争夺中，人类任何丑恶的行为都会表露无遗。

所以他如果在我这里“哲人其萎”的话，不知道会给我带来多大的麻烦和困扰——这些麻烦和困扰，都是可以预见地惹人厌恶！

我不由自主皱了皱眉，天嘉土王瞪了我一眼，道：“不像我死在你家里，就快将齐白找出来——照勒曼医院的估计，我还有三十七天，三十七天！”

情形会发展到这种程度，实在出乎意料之外，他竟然撒起赖来了——当撒赖的时候，其人是一国之君还是小瘪三，都没有不同，我有应付很多难应付场面的本领，可是这时候却也一筹莫展。

不怕见笑，当时我想到的是不如弃家逃走——和白素离开，将屋子让给他算了！

不过这是最后一步，当然不应该放弃努力，我望着他，道：“你的王位！你不在这些日子安排的王位吗？”

我认为我的话十分有力，可以改变他在我这里等待齐白出现的决定。因为在勒曼医院的时候，他曾经问他的王位还可以继续多久，表示出他心中，王位摆在生命之上。

这时候我用王位去打动他，应该是最有效的了！

可是他听了之后，却哈哈大笑——笑声相当戚然，却说了一句大为透彻的话，道：“由它去吧！”

我怔了一怔，这表示他现在的想法和心情，与他在勒曼医院的时候已经大不相同了。我可以揣测到他的心路历程：开始知道有病，关心的是王位——然后才感到生命可贵——再然后，才想到死亡之后灵魂永远被禁锢的可怕。

现在他只想灵魂被释放，生命是不是可以延续都属于次要，至于王位，当然不值一提了！

天嘉土王本来可以说是世界上最享有财富和权位的人，要不顾一切紧紧抓住财富和权位，是他的天职。哪个人或是哪种力量，影响到他的财富和权位，他会不惜用一切手段去对付消灭。如果说世人都被财富和权位的网紧缚着的话，那么他就是被缚得最紧和最透不过气来的人——表面上看来风光无比，但从另一种角度来看，却可怜莫名。

而现在他可以说出“由它去吧”这种颇有大彻大悟的话来，很不容易

——如果再进一步，看得更透彻的话，那么就算灵魂永远不能离开，也不算什么——再也没有任何事情是算什么，这才是真正彻底的领悟。

当然不能期望天嘉土王可以立刻做到这一点，不过也不是没有希望。

如果到达这种境界，那么齐白是不是出现，也就不重要了——这“不重要”当然只是对天嘉土王而言。对我来说，反而很重要。因为以来齐白忽然音讯全无，不知道在那神秘诡异不可测的阴间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的安全有没有问题……都使我很关心。二来，我是在极度好奇，齐白要借天嘉土王的灵魂，究竟想做什么！

虽然近来我的好奇心大大不如以前，可是由于年龄关系，灵魂和身体分离之期（死期）越来越接近，对于灵魂和灵魂离体之后的情形……等等，也就自然而然越来越关切。

然而偏偏这一切全都难以捉摸，可供研究的资料很少，只能想像，不切实际。

其中只有齐白可以提供比较确切的资料，所以我很希望能够和他保持联络。

在片刻之间，我想了许多，只听得天嘉土王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道：“我已经拜托了郭先生，我死在这里，就当作是无名氏来处理。而现在我要再拜托卫先生，在我死了之后，仍然继续联络齐白，请他将我的灵魂和身体分开。”

天嘉土王将话说到这种程度，我当然无法拒绝。我点了点头：“一定努力……可是现在你健康状况这样坏，应该到医院去——我的意思，最好还是进入勒曼亿元，反正随时可以通讯，相隔万里，就如同面对面一样。”

我这样说，并不是要赶他走，而是实在为他着想。我更进一步道：“在勒曼医院，身体能够得到最好的保存，等待灵魂和身体的分离——你的情形可以说可怕和悲惨，但是也可以说是一种很好的状况——”

我才说到这里，天嘉土王就对我怒目相向，以为在这种情形下，我还说这样的话，分明是在调侃他！我连忙道：“你有没有想到过，即使你死亡，由于灵魂和身体没有分开，只要身体能够长期保存，等到有了分开的可能，就仍然可以进行灵魂转移进入新的身体，重新获得生命！”

天嘉土王显然没有想到过这一点——我也是刚才陡然想起的。他听了之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本来已经目光散乱、全无焦点的眼睛中，开始有些光彩闪耀。

确然，“灵魂和身体不能分离”这种状况，可以很可怕，但是也可以很有利——有利在能够在保存身体的期间，一直确知灵魂还在身体之中。

身体可以保存极其长久，也就是说在长久时间之内，只要有办法使灵魂离体，就可以获得新的生命。

比较起一般情形：人死了之后，不知道上哪里去找他的灵魂要好得多了！

虽然不知道要等多久，才会有办法，可是那总是一个希望。要在三十七天之内，出现这种办法，可能性极少。然而在三十七年之内，甚至于在三百七十年之内，出现这种办法的可能性就很高。

天嘉土王是聪明人，他以前没有想到自己的特异处境也有好处，是因为沉重打击猝然来到，无法想的周全的缘故，经我一提醒，他自然而然会联想到一切。

于是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希望在他垂死的身体上发生作用，他站了起来，来回走动，连连点头，大声道："好，到勒曼医院去！"

我立刻道："我去通知勒曼医院。"

我和勒曼医院的联络人，就是那位亮声先生，接通了电话，亮声听到是我，非常高兴，开口就道："正像和你联络——我们发现一个，不，一群地球人，脑部记忆组有异常现象，你一定料想不到！"

我哼了一声："大不了是记忆组无法脱离脑部而已。"

亮声噎住了好一会，才咕哝了一句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的外星话，我回以一句宁波话，双方都没有问对方说了些什么。我又道："土王在我这里。"

亮声语气很有些酸溜溜："是啊，勒曼医院没有办法，在地球上也就只有找卫斯理了。"

他的地球人习惯竟然如此道地，很是人意外。我当然不会继续纠缠下去，就将我的想法告诉了他。

亮声兴奋起来："没有问题，将他的身体保留三千七百年，都没有问题。"

我道："刚才你说在地球上只有找卫斯理，大错特错，我们现在正在找也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算是在地球上的'阴间'，本来和他们有固定的联系方法，可是这个方法现在无效，建立阴间的一二三号那种外星人，对于地球人灵魂和灵魂离体，有很深入的研究，他们可能改变土王脑部禁止灵魂离开的基因。"

亮声哼了一声，道："姑妄听之。"

他显然对于勒曼医院对土王无能为力非常耿耿于怀，所以也不以为别人会有办法。

我道："我怀疑一二三号他们，和当年在土王祖先脑部植入基因的是同一种外星人。"

亮声听了，立刻道："有趣之极。"

我提出："勒曼医院多外星人，在宇宙间讯息灵通，要打听他们的下落也比较容易，至少比我要找齐白容易些。"

亮声又道："有趣之极。"

我怔了一怔，亮声对我的话做出这样的反应，未免有些不正常，我这样说，何趣之有？

在和我有交往的外星人之中，我比较喜欢亮声。因为我觉得他深化地球人行为，和他打交道，与和地球人来往最接近，不像其他的外星人那样，总给人有些鬼头鬼脑、不知道他心中在想什么的感觉。

像这时候，虽然是在电话中对话，可是我却可以非常明显感到亮声的反应不正常，他对我所说的话，有着明显的冷淡，是在敷衍我，毫不认真。

他的这种态度，使我非常不愉快，我哼了一声："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不必说废话！"

在我提了这样的抗议之后，亮声有很短暂的沉默，显然给我说中了，我又连声冷笑："我以为我们一直是朋友！"

亮声道："当然我们是朋友——所以我一直很关心你的行动，留意你的记述，很熟悉你记述的一二三四号和狄可那类外星人……当然有更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你在记述之中，提到了他们创造了'思想仪'——可以通过它捕捉高级生物的思想，那使我们，我的意思是，经常有联络的外星人很感到……感到……兴趣……"

他在说到"感到兴趣"的时候，非常迟疑，使我感到其中另有文章。

我略想了一想，就知道原因，冷笑道："恐怕不是感到兴趣，而是感到恐惧——至少是感到不安和不愉快吧！"

亮声回答得十分爽快："是，正是。"

我吸了一口气——亮声和其他外星人对"思想仪"的反应，和我这个地球认识一样的。

这种反应很正常：高级生物都有思想，都不想自己的思想被他人捕捉，一二三四号他们的思想仪就犯了大忌，必然惹起所有宇宙间高级生物的反感。

这种反感，我完全可以理解。可是亮声接下来所说的话，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他道："我们商议过，有这种功能的思想仪存在，会彻底破坏宇宙间各星体高级生物之间的平衡，是一种可怕和危险的现象。"

亮声说得很严重，我也完全同意，因为狄可确然曾经说过，他们拥有思想仪这件事，是极度的秘密，如果广为人知，必然引起宇宙间大反感，只怕所有星体上高级生物都会联合对付他们。

这就是亮声现在所说的情形。

亮声继续道："所以我们商讨的结果，就是要和他们谈判，老实说，我们的决定是先礼后兵，为了保护我们的思想不被捕捉，可以使用任何手段。"

我心中暗暗吃惊，心想幸好思想仪已经损坏，而且分成了两部分，

所有外星人知道了这种情形之后，应该会放心，不然，不知道什么时候一场宇宙大战已经爆发了。

我连忙将我知道的有关思想仪的情况，告诉亮声，却不料才说了几句，亮声就打断了我的话头，道："我们研究过你的记述，所以知道这个状况。"

我道："那你们可以放心了。"

亮声道："我们还是决定要找他们谈一谈，向他们表示我们对这种仪器的反感。"

对话到这里，还是没有什么问题，我对他们的决定，也表示同意。

亮声继续说下去："于是我们就开始试图和他们接触——就是你所说的一二三四号和狄可。"

我道："要接触一二三四号，恐怕不容易，因为他们正在逃避狄可的追捕。"

亮声干笑几下，听来其意非常不善。我不免有些恼怒，道："你想说什么？"

亮声迟迟疑疑道："你在几个记述之中所说的一二三号、四号和狄可……好像……好像……"

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忽然提高了声音，道："卫斯理，我先声明：我对你了解多，所以是完全相信你，其他人对你不了解，我曾经和他们激烈争辩过。"

他突然作了这样的声明，我有越听越不像话的感觉，反问道："你相信我什么？其他人又不相信我什么？"

亮声叹了一口气："也难怪其他人，你所记述的阴间，和什么阴间三宝……等等，都没有实质证据，很虚无缥缈……"

这更不像话！我大声打断了他的话头，道："等一等！你究竟想说些什么？"

亮声没有立刻回答，只是像是在喃喃自语，说了一句："我是实话实说……"

我又好气又好笑，总算明白它究竟想说什么了！

我叫了起来："你们以为我有关阴间的记述，全是虚构的？"

亮声赶紧撇情："我没有这样认为，是他们……他们……"

我没好气："谢谢你了，那些外星鬼不相信我，就让他们不相信好了，地球上不知道有多少地球人还根本不相信有外星人哩！"

这时候我心中感觉很难形容——我一直以为只有地球人不相信有外星人的存在，却从来没有想到过连一些外星人也会不相信有另外一些外星人的存在。

这种现象该怎么解释呢？

似乎只可以说：宇宙太大了！实在太大了，达到没有人可以真正了解的程度。

亮声道：“你别激动，先听我说经过，他们这样认为，并不是没有过程的。首先在地球上所有的外星来客之间交换讯息，都没有一二三四号他们真正的资料，有的就是你的记述。接着，又将讯息传回各自的星体，通过各个星体，尽能力所及搜寻，经过超过一个地球年的时间，完全没有发现，这才有人提出说……说……”

我冷笑：“有人怎么说，你只管复述好了。”

亮声的语音有些尴尬：“说……说大家上当了！什么一二三四号，什么思想仪……全是卫斯理作出来的，根本就不存在……我竭力反对这种说法，可是大多数……绝大多数都同意，所以就放弃了寻找。”

话题是从我要求亮声联络所有的外星人，设法寻找一二三四号他们开始的，再也意想不到会有这样的结果。

原来那些外星人为了顾忌思想仪的功能，早就想把一二三四号他们找出来，结果却没有成功——他们自己失败，也不想想是他们自己窝囊没有本领，却说一切都是“卫斯理作出来的”当真是岂有此理至于极点，混蛋加三级！

我连声冷笑：“领教了！真正领教了！多少年来——自从我知道有外星人存在，而且许多外星人来到地球，我就一直对外星人尊而重之，在外星人面前多少有些自卑，认为地球人大大不如，现在才知道原来外星人不不过如此，观念上和地球人一样：自己认识范围之外的事情，都当作不存在！哈哈，哈哈，这种思想方法，原来不是地球独有，而是宇宙性的！”

我一口气说下来，觉得十分痛快，而身边居然传来了鼓掌声，小郭、土王，还有白素，都在热烈鼓掌，我向他们鞠躬致谢。

（我和亮声的通话，一开始我就是用扩音设备，所以双方的话，身边人都可以听到。）

天嘉土王更补充道：“阴间和建立阴间的力量，使我唯一的希望了！”

他的意思很清楚：如果这一切都是“卫斯理作出来的”那么他就没有希望了，所以他必须相信一切都存在。

电话那边居然也有鼓掌声传来，亮声道：“当时我就这样说过，我还说过：宇宙浩渺无涯，我们的寻找行动，遍及的只怕连宇宙的亿分之一都没有，不能够做出卫斯理虚构的结论。”

这次我由衷地道：“谢谢你的信任。还有一点是未能发现他们的原因。他们有了思想仪，他们自己也知道会犯众怒，所以行藏特别诡秘，尽量设法隐藏，不让人家发觉他们的存在。他们的宇宙航行，四人一组，不能分开，也是由于这个原因。而其中一组分开了，不肯归队，引起他们极度的紧张，一定要将之找回来，也是这个原因。他们有心隐藏，要发现他们当然不容易。”

我还是感到好笑：“和他们有过来往的又不是只有我一个人，我能作的出那么多事情来吗？”

白素在这时候插言：“可是你什么事物都拿不出来，最能证明阴间存在的齐白和李宣宣又原因不明地无法联络，难怪人家会有这样的想法。”

我有些啼笑皆非，大声道：“总会让他们知道真正情形如何。”

而亮声倒是真正站在相信我这一边的，他接下来所说的话可以证明。他道：“卫斯理，刚才你提到，天嘉土王信奉的天神，和一二三四号可能是同一种外星人，除了他们对于地球人记忆思想组方面特别有研究这一点相同之外，还有什么实质的根据没有？”

记得第一次提出“天神”和“一二三四号”可能是同类时，亮声的反应是说“有趣之极”原来他是真的感到有趣，所以现在才会进一步发问。

因为如果证明了这个假设，那么就可以证明“一二三四号”的存在了。可是这个假设，仅仅是我的联想，并没有实质的根据，倒是不折不扣的“卫斯理作出来的”。

所以对于亮声这个问题，我没有答案。

反而是天嘉土王，忽然兴奋起来，道：“将我们记忆组所定在脑部的是天神，这……解铃还须系铃人，我看天神一定可以将被锁定的记忆组解开来！”

天嘉土王东张西望，如果不是看他的情形这样可怜，我真忍不住想调侃他：可以委托郭大侦探去找。

可是白素却道：“要找‘天神’，我看要比现在找阴间总要容易一些。”

白素的话使我大感意外，我向她深深作了一揖，道：“娘子何所据而云然。”

白素微笑：“现在无法联络上齐白和李宣宣，阴间的一切都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它的存在，变成是‘卫斯理作出来的’了，可是天神却有不少东西留在地球上，这些东西至少可以证明天神的存在——寻找确实有证明他存在的，总是比寻找无法确实证明他存在的容易些吧！”

我怔了一怔：白素所说，在理论上确然可以成立。

而且经她提起，我也立刻想到，“天神”确然有不少东西留在地球上。首先是天嘉土王接受考验的那个山洞之中许多神奇的设施。其中最神奇的当然是那种可以接受广大群众思想的仪器。

它非但可以接受大量人的思想波，而且可以将接受来的思想波分类，分成赞成或反对，在萤光屏上显示出来。

这种神奇的功能，也只有“一二三四号”他们的思想仪才能比拟了，所以我会在潜意识之中，将两者归成一体。

还有在人进入山洞之后，会突然出现的分隔墙，将人关在山洞里面，如果不能通过考验，就不能出来。

更令人惊奇的是，未能通过考验的土王和助手，会接受“无痛苦死

亡”的惩罚。

这种“无痛苦死亡”，使我联想起所谓的“阴间三宝”之中“夺命环”出现的情景——夺命环一出现，就将人的灵魂摄走，也立刻形成无痛苦死亡。

如此看来，似乎两者之间，又多了一项相似之处了。而即使两者之间完全没有关系，“天神”能使人无痛苦死亡，当然也和要对付人的灵魂有些关联。

所以白素的想法是对的——找天神，比找齐白可能更容易，而且更加实际，因为天神是锁住土王灵魂，不让出窍的“罪魁”。

冤有头，债有主，当然也应该找天神。

想到白素所说有理，我自然而然点头，奇怪的是，亮声竟然像是看到了我的动作一样，他立刻道：“是到那个有接受群众思想装置的山洞中去吗？我要参加。”

他在这样说了之后，不到三秒钟，又说道：“我和我的同伴都要参加。”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知道他要参加的目的何在，在这时候我看到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我立刻会意——白素在告诉我，亮声那边的情形，很可能有若干人正在听我们的对话。亮声表示要参加是他自己的意见，忽然又加了“同伴”，当然是在听我们对话的另外有人了。

由此可知，勒曼医院方面对于天嘉土王的事情，非常重视，我估计其中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他们并没有放弃找寻“一二三四号”

和“思想仪”。

有思想仪这种东西存在，始终是有思想高级生物的心腹大患，不将它找出来消灭掉，总是不得安心，所以他们不愿意放过任何寻找的线索。

猜透了他们的心意，我冷笑道：“是几个人商量的结果吧？不是说一切都是卫斯理作出来的吗，为什么又想去找线索。”

这话一出口，我就听到那边有几个人讲话的声音，不过听不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亮声给我戴高帽：“各人一致认为好像没有什么事情可以瞒得过卫斯理！”

好话人人爱听，我也不能例外，所以一句“你们这些外星鬼少给我鬼头鬼脑”也就不说了。

亮声又道：“你忘记了吗，我是一直支持你的，说那是你作出来的是另外一些人——在勒曼医院里没有这样认为的人，在这里的人，都知道阁下神通广大，哪里会胡说八道！”

我赶快打断了他的话头：“别肉麻了——谁能到那山洞去，决定权属于天嘉土王——”

我一面说，一面向天嘉土王望去，天嘉土王神情犹豫，道：“那个山

洞，有规定不到土王面临考验，是任何人不能进去的！”

亮声哼了一声：“和你有那么密切的关系，也不能进去吗？”

天嘉土王神情很为难，望了望我，又向白素望去，白素在空中写了两个字，我看到是：“答允。”

天嘉土王想了想，才道：“我不能批准，可是……可是却可以装成不知道，天神要怪罪，就让我一个人来承担，不要连累我的子民，我会向天神祈祷。”

亮声立刻道：“太好了！”

我摇头：“要秘密进入那山洞并不容易，山洞附近，有很多人看守，那些人都归祭师统辖。”

第五部：怪东西

我还想告诉他，山洞口有许多大石块堵着，要搬开这些大石，也要劳师动众。可是我还没开口，亮声就有些急不及待，道："我们会应付祭师，我们这就去进行。"

虽然不是面对面，可是这一次不但我和白素，连小郭和天嘉土王都觉得亮声太着急了。而且它的态度，明显地表示他们会自己去进行——从我们这里得到了资料，可是却并没有和我们合作采取行动的意思。

这种行为虽然在人类行为中非常常见，可是在我的经验之中，很少和外星人交往会发生这种事情，尤其是和勒曼医院的交往，除了开始的时候双方处于敌对地位之外，一直都能开诚布公，合作很是愉快。

一时之间我们四人都感到事情有些古怪，不知道该如何反应，亮声方面好像也在这时候感到他们的做法不对，会引起我们的不快，所以亮声开始解释："土王长久没有露面，政治局面和权力支配开始出现紊乱——"

土王一听，就十分恼怒，可是也无可奈何之极。

算起来，天嘉土王在勒曼医院，超过三个月。离开了勒曼医院之后，为了隐瞒病情，又不能露面——他如今这种情形，一出现就人人可知他不久人世。

在那种王权至上的地方，土王长久不出现，表面上看起来很平静，可是暗中风起云涌，不知道有多少阴谋诡计在进行，目标中心当然就是王位。

而天嘉土王目前的情形是，就算他知道对付他的行为从四面八方来，他也没有办法对付——他的生命只剩下三十多天。在三十多天之后，死亡来临，人世间再多的荣华富贵，就和他完全没有关连，就算他再舍不得放手，也非放不可。

而且他还有更大的困扰——他甚至于不能像普通人一样的死亡，他的灵魂还不能离开他死亡之后的身体！

所以土王的那种无可奈何，是真正的无奈，其无奈程度，至于极点，只怕古今中外，再也没有任何人比他更无奈了。

亮声如果在场，看到天嘉土王这样的神情，可能会不再说下去，然而其时他急于解释，所以还在往下说："据我们了解，危机来自各方面，很快就会发作，所以要有对付行动的话，越快越好，我们这里行动起来比较快，而且行动会有效……所以请放心让我们采取行动。"

亮声说得越多，我心中越是疑惑，感到他隐瞒我们的事情，远比我们想到的为多。

例如从他的话中，可以听出勒曼医院方面对土王国度的情势很了解——那应该是和勒曼医院完全没有关系的事情，为什么他们会如此注意？

而且亮声已经很露骨的表示勒曼医院方面对于探索那个山洞要单独行动，为什么排斥我？

这使我非常恼怒，我要立刻开口斥骂，可是在一旁的白素，用力拉了我一下，不让我说话。我只好趁她还没有进一步阻止我之前，发出了一连串的冷笑声。

亮声当然可以在我的冷笑声中听出我极度不满，他连忙道："为土王着想，请为土王着想，我们一定会用极妥善的方法进入山洞，只要在山洞中有所发现，就有可能改变土王目前的困境，自然能够消除危机了。"

这东西越描越黑——他简直就是在说如果我一定要参加的话，就只会坏事情！

这真是岂有此理之极！

白素非常坚决的不让我说话，所以我们这里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亮声可能以为我们已经接受了他的解释，再说话的时候，明显有送了一口气之感，他道："在山洞中有所发现，是很有可能的事情，土王只管来勒曼医院休息，一切让我们来进行。"

白素打眼色，示意我对他的话表示同意。我心中非常不愿意，可是知道白素要那样，一定有她的道理，所以我哼了一声，道："好吧——"

这"好吧"两字说来还有些不情不愿，可是在说了之后，我立刻想到，白素要我表示同意，目的一定是要亮声以为我不会插手，所以我必须做戏做全套，我接着道："本来就没有我的事情，由你们去进行，当然很好。"

亮声居然会觉得不好意思，道："我们进行的结果如何，会向你详细报告。"

我的声音也居然听来十分愉快："好极，好极！"

亮声道："好，那就请天嘉土王赶快到勒曼医院来！"

和亮声的通话，到此为止。

小郭首先道："我看这外星人另有所图！"

我望向白素，白素道："是的，他们另有所图，不过我们可以肯定，他们对土王没有恶意，对我们也没有恶意，我想他们最在意的还是思想仪。"

我哼了一声："他们向撇开我，没有那么容易！"

我以为白素一定会反对，谁知道白素立刻道："当然没有那么容易，卫斯理岂有如此被人撇开之理——不过我们要商量一下，如何进行。"

我大乐，首先提出："我先去，赶在他们前面，看他们有什么办法进山洞去。"

白素摇头："你确然要有行动，可是不应该到山洞去——"

她说到这里，望向土王："有一个更重要的地方要去，我认为有一件

更重要的东西在那地方。”

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明白白素所说的是什么东西和什么地方，白素做了一个手势，先比了一个长短和一团东西，然后作拿起那个东西之状，人却向后狼狈退出了几步。

她这几个动作一做，我就“啊”地一声，立刻明白了她所指何事。不但是我，连处境如此困扰的天嘉土王，都忍不住笑了笑——虽然笑容很难看，可是敢说那是他知道身患绝症以来唯一的一次笑容。

白素的动作，是在说我们（我和白素，天嘉土王）以前在一起发生的一件事情。

事情是上次天嘉土王邀请我作为他通过天神考验的助手。而作为助手，我可以进入只有土王才能进入的一个宝库，去选择一样东西作为武器。

进入那宝库，程序非常繁复，牵涉到许多密码和动作，我在还没有进入之前，以为那宝库之中不知道有多少宝贵的东西，可是进去之后一看，却不禁失笑——那小小的一个空间之中，全是乱七八糟的东西，根本没有任何价值。

其中只有一样东西，看起来像是一柄大铁锤，大小就如同白素刚才所比。当时我向它看了看，土王就将它拿了起来，交给我，道：“试试他的重量。”

当时土王双手拿着这东西，东西看起来像是铁锤，他又这样说法，给人的直觉是：那东西一定沉重无比。

而我在其时，立刻联想到的是，我曾经见过体积大小和重量完全不成比例的东西，那是“阴间三宝”之中的那只环和放环的那只盒子——小小的一只环，重量竟然超过十公斤！

所以我以为那东西一定非常沉重，在接过它来的时候，用了很大的劲，准备承受重量。可是意料之外，那东西其轻无比——轻得一点份量都没有。

所以我用的劲没有下落，以至狼狈后退。

白素刚才就是在学我其时那种情景，当时天嘉土王看到他作弄我成功，乐得哈哈大笑——他一定是真正感到好笑，所以刚才才会又显出了笑容。

后来天嘉土王告诉我，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东西，而他称过，那东西的重量只有十分之一克！

那是无法令人相信的重量，仿佛地心吸力对那东西完全不起作用。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只是觉得非常好奇，所以就选择了它作为武器。

后来进入山洞，除了偶然用那东西敲打洞壁和突然出现的墙之外，也根本没有别的用处。而天嘉土王通过了考验之后，出了山洞，我就将那东西还给了土王，仍然放入宝库。

天嘉土王曾经问过我：这东西究竟是什么？

我当然答不上来，不过有了在山洞中的经历，知道山洞中有天神（外星人）的设施，那东西又可以肯定不属于地球，所以可以将它和天神联系在一起。

天嘉土王虽然不满意，也只好接受。

那东西和天神有关，白素这时候提起它来，当然也是因为这个缘故。

白素见我们知道她说的是什么，就进一步解释："勒曼医院的外星人，急于要到那山洞去，目的是由于洞中有天神留下来的设施。可是他们不知道天神另外有东西留下，我们先将这东西保留，可能会很有用——勒曼医院显然有事情瞒着我们，我们可以用这东西和他们讨价还价。"

我大声叫好，白素又道："当然要土王同意，而且要他传授你进入宝库的方法。"

天嘉土王一直很用心在听我们说话，这时候他神情有些犹豫——明显是由于不知道应该完全站在勒曼医院那一边，还是完全站在我们这一边。

他有这种犹豫，当然是心中还认为勒曼医院本领比较高强，对他可能帮助更多的缘故。

我哼了一声，道："别忘记是勒曼医院不能够释放你灵魂，你才来找我的！"

土王摊了摊手，苦笑："我已经到了这种地步，还有什么需要多考虑的——进入那宝库的方法十分复杂，拿纸笔来，我详细解释给你听。"

我曾经见过他进入宝库，知道确然程序复杂，所以在他解说的时候，用心记忆，白素也在一边看着，我看出她显然也在用心听，当然是为了和我一起行动，我很时兴奋，握住了她的手。

天嘉土王说完，显得很疲倦，不过他还是叮嘱："规定只有土王才能进入宝库，你们在行动的时候千万小心，不要让守护宝库的警卫发觉，不然……就会被当作对天神最大的不敬，要被长矛刺心而死！"

他警告的十分严重，我当然没有放在心上——天神对他们来说，是绝对不能有丝毫违背的信仰，对我来说，只是早已离开地球的外星人而已，至于执行天神规定的那些警卫，当然更是容易对付。

后来和白素讨论，"天神"何以对进入宝库有那样严厉的规定，目的当然是为了保护那个不知名的东西——这也就说明那东西的重要性。

天嘉土王闭上眼睛，喘了几口气，长叹一声："听天由命吧！"

白素安慰他："请相信，我们和勒曼医院之间可能有些误会，可是各方面都在尽力帮助你。而且你既然得到天神特别改造脑部的遗传，天神总会保佑你的。"

土王眨着眼——虽然他受过西方高等教育，可是这时候白素最后的两句话显然起了极大的作用，他喃喃自语：“天神保佑，天神保佑！”

他在小郭德伴同之下离去——他在如今这样的状况之下，完全不能在他自己人面前露面，我们这些外人，反而成为它可以信任的依靠——这是很典型的一种地球人行为，相信外星人要费很大功夫研究，也不一定能够完全了解。

小郭是陪着天嘉土王到勒曼医院去的。

而我和白素也立刻采取行动，我们经过了化妆，装扮成了当地土著——效果极好，混在当地人之中，不会有人认得出来。

在前往土王的国度途中，我和白素讨论两件事情。其一，是勒曼医院方面，亮声他们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其二，是“阴间”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以至我们无法和齐白以及李宣宣联络？

我们意识到，阴间如果发生变数，应该已经很久了，因为自从上次在土王那里见过齐白之后，就一直没有他的消息。

现在回想当时的情形，我觉得很难过，因为当时只感到齐白的行为太过分、太不堪，只感到厌恶。却没有很好的以朋友关心的立场去想一想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甚至于没有注意到一个非常关键性的情形：齐白只是一个人出现，李宣宣为什么没有和他在一起？他们曾经说过，在经历了这样长期和可怕的分离之后，他们一步也不要再分开。然而那次却只有齐白一个人，在向天嘉土王要求借灵魂。

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得出结论：一定是李宣宣出了状况，而且是非常严重的状况，这才能解释齐白何以不顾一切去哀求天嘉土王——只有为了李宣宣，他才可能这样！

我竟然到现在这时候才想到了这一点！

对自己的责备，到了不能原谅的地步。而当年李宣宣的状况如果严重和紧急，到了现在，事隔多年，会发生的不幸事情当然早已发生。

如果那种不幸会造成齐白和李宣宣又不能相聚，又要经历生离死别，拿对于齐白来说，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一种痛苦！

而在隔了那么久之后，我们还企图和齐白联络——就算齐白能够接收到我们发出的讯息，他会肯回应我们吗？

在他最需要朋友帮助的时候，我只是在一旁用鄙视他的眼光旁观。虽然那时候我就算帮忙，天嘉土王仍然一定不肯借出灵魂，可是至少齐白知道我尽了朋友的责任。

我越想越觉得自己不对，连连长叹，白素在我身边，也显然想到同样的事情，所以她只是望着我，竟然不知道该说什么话来安慰我才好。

我一面叹气，一面打自己的头，别说白素不知道该说什么，连我也不知道该对自己说什么！

我心中的懊丧真是难以形容，我相信在这种情形下，我的脑部产生的讯号一定非常强烈，而且这时候我在飞机上，处于高空，对讯号传送，没有阻隔，所以才有接下来发生的事情。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十分值得好好记述，因为那是首次我和白素可以直接思想交流——也就是说，双方完全不必通过语言（包括身体语言）、眼神……等等来了解对方的意思，而是直接由自己的脑部接受对方脑部发出的讯号。

这是一种神通——“两心通”。

在有了第一次之后，我和白素努力，开始很生涩，渐渐成熟，终于可以随心所欲——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却说当时情形也相当复杂，并非我立刻和白素有了脑部讯息的直接交流，而是突然之间我“听到了”有人在咬牙切齿的骂我：“卫斯理，你这个卑鄙小人！”

“听到”并不是真正有声音通过耳膜的震动而听到，是脑部接收到讯号之后的听见效果——这种情形我曾经经历过许多次了，所以并不陌生。

而且我立刻可以听出那是齐白在骂我！

刹那之间我心中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张大了口，不能有任何反应，而就在这时候，我又“听到”白素的话，当时我还没有反应过来，我“听到”白素的话，其状况和“听到”齐白的话一样，都是通过脑部讯号接受而来。

白素显然和我同时也接受到了齐白骂我的话——那并不奇怪，齐白在阴间经过改造，有能力使他人接受他脑部发出的讯号，然而白素回应齐白对我的责骂，应该只有齐白收到，怎么连我也收到了她发出的讯号呢？

（这种情形，很类似电话功能中的“三人联线”。）

我脑部也直接接收到了白素发出的讯号，这是多么奇异又奇妙的现象！

我“听到”白素在“说”的是：“不能单单怪卫斯理吧！”

我甚至于非常明显的可以感觉到白素一贯的那种淡淡的语气。

我望向白素，当时还不确切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发出了一连串问题，白素显然也直接接收到了我的讯号，神情也同样疑惑之极。

就在这时候，又听到齐白哼了一声，道：“真是没有天理，反而便宜了你们这双——”

他说到这里，我和白素齐声怒喝：“住口！”

估计就算我们不喝止，齐白自己也会住口的。接下来是一阵沉默——我和白素都需要消化一下目前的情形，而很快我们就知道，刚才发生的事情是：我和白素之间已经达到了脑部讯息直接交流的境界。

也就是：我和白素之间有了“两心通”！

这种境界是许多修行者的梦想，我们以前虽然也曾经努力过，可是并没有成功，我和白素之间在很多情形下，都可以心意相通，可是总需要有一些起码的暗示，那并非脑部讯号的直接交流。

而现在我们非常明确的可以肯定：我们脑部讯号可以直接交流了！

我和白素都不知道何以忽然会有这样的突破，这时候当然也无法去深究，齐白忽然“出现”，不能让他溜走。

我立刻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齐白竟然没有立刻回答，这时候我也不知道怎样才好，看着白素，又四面张望——我知道刚才听到齐白的声音，只不过是脑部收到了他的讯号，他人在何处，我完全无法揣测，说不定根本是在另一个空间。

我希望齐白他突破空间的能力还在，虽然飞机的机舱中不是他突然现身的适当场合（太怪异了），可是我还是想他在面前出现。因为有太多的问题要问他了。

就算我对于脑部讯息直接交流的这种沟通方法不是很陌生，不过毕竟不熟悉，觉得还是面对面说话沟通比较好。

尤其是现在这种情形，齐白一停止发出讯号，我就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白素轻轻拍了拍我的手背，她不是向我发出讯号，而是针对齐白，可是我也收到了她对齐白说的话，她在问齐白：“是不是宣宣姐有了意外？”

白素的问题比我刚才所问的直接而具体，齐白立刻有了反应，我们接受到的，竟然是他的一阵呜咽声——非常明显，白素一问，就接触到了问题的中心：果然是李宣宣出了意外！

也只有因为李宣宣出了意外，齐白才会如此失魂落魄，才会如此行为反常！

我和白素立刻传递出我们的震惊和关怀，那是出于真挚的感情，由于是脑部讯息直接交流，和通过语言表达可以假装不同，所以齐白能够完全明白我们的心意。

我们立刻“听到”齐白刚才是在哽咽，突然索性变成了嚎啕大哭！

这场痛哭，他一定压抑了很久，所以大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我好几次想要喝停他，都被白素制止。

于是我们足足听他哭了将近十分钟——这种“两心通”在地球人之间来说，是何等难得的经历，何况我们还是三个人之间在互相进行，更是难得之极，我甚至于怀疑在人类历史上这是不是第一次。可是这样宝贵的经历，却用来听齐白的痛哭，真是浪费至于极点！

等到他哭声稍停，变成了抽噎，白素才道：“宣宣不会死，只要人不死，就没有大不了！”

我补充：“就算人死了，也没有什么——死了，可以再活回来！”

我们是在用最实在的话告诉齐白，说明他不必伤心的道理。可是齐白竟然发怒，回应道：“卫斯理别放屁！宣宣怎么会死！

什么叫做‘就算死了也没有什么’，真正岂有此理！“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回骂他：“既然不会死，你他妈的哭得那么伤心干吗？要是令堂令尊有意外，阁下也如此伤心，那就二十四孝的故事要加多一个了！”

齐白的反应不伦不类，令人啼笑皆非，他竟然长叹一声：“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啊！”

我自然而然将一句粗话化为讯号传送出去，惹来身边白素的老大白眼。

我再表达我的不满：“有事请找朋友帮忙，天经地义，像你那样鬼头鬼脑，什么都不对朋友说，活该自己吃苦！”

齐白恼怒：“对你说，有用吗？”

我也生气：“你不说，怎么知道一定没有用！”

齐白负气道：“好，我说，看是有用还是没有用——我需要向天嘉土王借他的灵魂一用，你能帮我什么？”

我不禁为之气结，说来说去，他还是要向天嘉土王借灵魂！

而对于发生了什么事情，李宣宣怎么样了，借了土王的灵魂又有什么用处，他却不说。

而其实，在现在这种情况下，他要将一切告诉我们，是非常容易的事情，他不必“从头说起”，只要将有关事情的一切，化为讯号传送过来就可以。我们接收到了讯号，就可以在瞬息之间，知道一切事情的经过。

可是他却不那样做！

白素好耐性，回答他：“现在情况不是你要向天嘉土王借灵魂，而是天嘉土王上天下地在找你，要将灵魂借给你！”

在我脑部收到齐白发出的大量询问讯号的同时，我已经将有关天嘉土王的一切资料迅速的组织了一下，同时发向齐白。

（请相信，人脑在记忆之中寻找资料，其速度并不比告诉电脑慢，人人都可以有能力通过脑部活动，将记忆中的资料很快找寻出来，只不过不是人人都能够将找到的资料化为讯号发出去而已。）

（再请相信，人人能够将脑部活动化为讯号发出去，被他人接受的时刻，总有一天会来到的。）

（似乎很难相信？）

（是的，很那相信，其难以相信的程度，和要亚历山大大帝相信如今大家都在使用的电脑功能一样。）

（要相信！）

齐白的反应是一连串的“啊啊”声，然后是相当长时间的沉默，显然有关天嘉土王灵魂的状况，完全出乎齐白的意料之外，他无法很快的消化这些资料。

假设李宣宣有了以外，为了救她，齐白必须借助天嘉土王的灵魂。而现在他知道了土王的灵魂不能离开身体，而他显然又没有能力可以改变这种状况——如果他有这种能力，他一定立刻表示了。那说明他无法向土王借灵魂，他感到了没有希望，所以才有这样的沉默。

过了至少十分钟，才收到齐白软弱的讯号：“现在，能够怎么办？”

第六部：阴间事

我没好气："什么现在怎么办？你要天嘉土王的灵魂做什么？能不能痛快说出来？"

齐白的回答令人想将他掐死，他道："事情太复杂了，说了你们也不会明白。"

白素比我抢先一步回答，她居然毫不生气："就用刚才卫斯理将有关天嘉土王一切资料传送给你的方法，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的始末告诉我们。"

齐白警告："太多事情，你们未必能一下子全部接收，要有思想准备——脑部可能因为不能适应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活动状况，而产生不可预测的反应。"

这时候我当然不会将齐白的警告放在心上，只是哼了一声，又加上几句并不懂听的话。

而就在那一瞬间，我脑部突然产生了非常奇怪的感觉，像是有许多东西，争先恐后要进来，杂乱无比，将正常的运作完全打乱，眼前也出现了许多莫名其妙的光团，变化迅速，不可名状，同时又有万千种声音，要将我的脑袋胀破。

这时候我身体所能感到的唯一知觉，是白素冰冷的手，她紧握着我的手，我也不知道自己的手是冷还是热，我只知道白素此刻的感受一定和我一样。

在那样难以形容的脑部混乱之中，我觉得自己的脑子像是不断扩展，在一直变大，我甚至于滑稽的担心我脑子这样一直大下去，会不会飞机也容纳不下？

再接着，就是无数的刺痛——痛感并不强烈，可是为数极多。

这种说法，其实非常不通：痛感怎么能够用数字来衡量计算？可是当时的感觉确然如此，是许多许多数之不尽的痛感，并不是同时发生，而是极快的一个接一个发生。要我勉强解释的话，只能说在那混乱的、很短的时间内，我脑部几十亿脑细胞每一个都有痛感产生，而并非同时，所以才有"许多痛"这样的感觉。

后来我和白素将当时的这种感觉告诉红绫，红绫听了，拍手笑道："当年妈妈的妈妈，将很多很多资料传送进入我的脑部，就是这样的情形，我的头好像气球在不断充气，可是却不会爆裂，真是有趣！"

红绫的比喻很恰当，不切当的是她的结论：这种感觉，并不有趣。

我和白素当时感受一样，都不知道究竟过了多久，脑部的混乱才渐渐像平静方面发展，于是许多事情，逐步逐步在我们脑中展现出来，越来越清楚，变成了我们脑部的记忆。

终于一切变得澄清明澈，对于所有的事情完全了然。

所谓“所有的事情”，当然就是齐白要传送给我们的资料。

也就在这时候，齐白称赞我们：“两位很了得，能够在那么短的时间中，接受那么多资料，毕竟那是两位脑部首次有这样的活动啊！”

当齐白称赞我们的时候，我们已经完全知道齐白输送给我们的是一些什么记忆——其清楚知道的程度，甚至于还在自己原来的记忆之上，因为毕竟那是最新获得的记忆，就像是最近经历的事情一样那样清楚。

我和白素对于齐白的称赞，只能相视苦笑。

因为齐白传送给我们的记忆，非常紊乱，简直乱到了极点。我们猜想，这是因为原来齐白本身的思想就是这样紊乱的缘故。

人脑有些情形和电脑相类似，刚才我们三人之间的情形，就可以比喻为将一台电脑的资料，转输入其他两台电脑。所以如果原来那台电脑的资料很混乱，其他两台接收到的必然也是混乱的资料。

而人脑要复杂得多，在接收到了混乱的资料之后，一定会努力整理，而整理的过程，必然运用一己脑部的功能。而由于每个人脑部功能不同，所以即使接收到的资料相同，在经过个人脑部消化整理之后，结果就会不同。

像这时候，我和白素接受了齐白传送给我们的资料，我相信即使在经过初步的整理之后，就不会完全相同了。

只不过我和白素心意相通，对许多问题看法完全一致，所以即使有不同，相去也不会太远。如果是和思想方法不同、立场相反的人，接收到同样的资料，在经过各自脑部整理消化之后，就有可能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来。

上面两段话，由于我和白素是直接接受了传送资料之后想到的，所以听起来好像很神秘。

其实这种情形，普通之极——接收到同样的讯号，例如听到了一些话，看到了一些文字，即使是非常明确的法律条文，也可以有许多种不同的反应，就是因为每一个人的脑部功能，都用自己独一无二的方式运作的缘故。

那是和电脑大不相同之处——电脑一统，人脑独立！

这是历代独裁统治者最痛苦的事情，他们的梦想是人脑运作统一！那是他们的春秋大梦而已——不过这个梦的滋味一定很好，做了几千年，到现在还有人在做！

却说我的白素在收到了齐白给我们的资料之后，要在那一大堆杂乱无比、好几十年的记忆之中整理出我们需要知道的东西来，并不是容易的事情。

即使原来就是自己的记忆，将需要想起来的事情和几十年前的事情混在一起，也需要好好整理。

几十年？不错，一点都没有夸张。

由于齐白本身思想混乱的缘故，他给我们的资料，有许多时间倒错，会在思念李宣宣的时候，忽然想起他童年时期的许多事情。例如他想到的是他六岁那年，爬树从树上掉下来，压塌了树下的一座古坟，跌进了坟中，从此决定了他一生作为盗墓人的命运，等等。

这种类似的，根本不是我们所需要知道，甚至于根本一点知道的兴趣都没有的事情极多。

我们所需要的是一些主要疑问的答案，例如“阴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李宣宣怎么样了”、“借天嘉土王灵魂有何用处”等等。

然而在经过整理之后，发现主要的问题，几乎完全没有答案——没有答案的原因非常简单，因为齐白根本就不知道！

他自己都不知道，当然无法告诉我们。

这也罢了，麻烦的是，他对于发生了的事情，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会那样，可是却做了种种的假设和推测——所有的假设和推测，其幼稚、无知、混乱、不合逻辑以及匪夷所思之程度，都难以想像，集中一百个温宝裕，都比不上。

齐白本来也不是那样没有头脑的人，之所以发生这样的情形，当然是由于事情发生之后，他心绪大乱的缘故——据他后来自己解释，他没有成为疯子，已经是上上大吉了！

所以最最麻烦的是，在他传送给我们的讯号中，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事情发生后他脑部产生的情绪！

岂止是麻烦而已，简直是要命！

在事情发生后到现在，有好几年了。在这几年之中，齐白脑中产生的情绪，除了哀痛悲伤，还是哀痛悲伤。可是他哀痛悲伤的花样百出，层次无穷。一浪接一浪，一浪还比一浪高；一波接一波，一波海比一波汹。

那种无穷无尽的伤痛，锥心沥血，一下子全部输入我和白素的脑部，使我和白素和他一样——不，更甚，他的这些痛苦，是好几年积累的，而我们却要在刹那之间承受！

所以齐白才会称赞我和白素！

因为这世界上，确然不是很多人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承受脑部产生那么巨大伤痛的情绪的。

在我和白素竭力克制住心中的哀伤之后，将得到的关于疑问部分，整理出来。

最主要的当然是：李宣宣出事了！

可是齐白也不知道李宣宣出了什么事和为什么出事，他只知道，李宣宣不见了！

在李宣宣不见之前，齐白就感到在阴间有些很不对头的事情正在发生，可是他却又不知道是什么事情。他和李宣宣商议，李宣宣虽然在阴

间很久了，可是也只是感到有些事情在发生，而不知道确切发生了什么。

这必须从齐白和李宣宣在阴间的情形说起。

本来虽然我也到过阴间，可是对阴间的印象非常模糊，来，去，逗留，看到的和听到的，以及综合各方面的资料，都处于一种朦胧境界，无法确切说得明白。

这种情形，对我来说，无可厚非，因为阴间毕竟是外星人在另一个空间，用不同的时间方式所建立的一种存在，作为地球人，实在无法彻底了解。

例如李宣宣的身份，是阴间使者，那究竟是什么的身份，我就不清不楚。

在接收了齐白传送的资料之后，我以为可以对阴间有进一步了解了，谁知道大谬不然，齐白在和李宣宣在一起之后，全副心神，都放在和李宣宣相聚之上——只要两人在一起，齐白完全不管是在阴间还是在阳间，不管是在什么空间，对他来说，只要能够和李宣宣在一起，就是最大的快乐。

所以他根本不想、也完全没有兴趣去了解阴间究竟是什么状况，他在那里很久，可是对阴间的了解还远不如我。至少我知道阴间的建立者是“一二三号”，而齐白只知道有阴间主人而已。

李宣宣是阴间使者，齐白不是——也没有兴趣。他由李宣宣作主，通过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详细情形的程序，使他的身体发生了若干变化，具有了一些显然不是地球人能够具备的能力，他也完全没有放在心上——这一切都是李宣宣要他做的，李宣宣要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他的目的，只是要和李宣宣在一起，永远永远不再分离。

他庆幸，他满足，他快乐，他非常非常享受那种极度满足带来的快乐。除此之外，他什么也不关心。

在阴间，有许多复杂、庞大的仪器，对于那些仪器，我至少还知道其中有一大部分是那具“思想仪”，可是齐白却也不知道。

齐白只知道，李宣宣会操作这些仪器中的一些，李宣宣也曾经向齐白解说过那些仪器的作用，可是在她说的时候，齐白却只是望着她，看她美丽动人的口唇开开合合，有时候笑语殷殷，有时候蹙眉颦颦，只顾欣赏爱人，完全没有留意说话的内容，所以结果他一点也不知道那些仪器有什么作用。

李宣宣后来明白了齐白的痴情，当然也不再说了。

在阴间，有无数地球人的灵魂在，那些灵魂是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状况之中，作为不是灵魂存在形式的人，根本无法了解。

作为人，看出去，阴间的无数灵魂，都在像是一本很大的书里面——这是我在去过阴间之后看到过的景象。那本“书”有许多许多页，在我看到的时候，“书”竖立，有房子那么高，散开如扇形，每一页上都布

满了小亮点，不计其数，每一点，就是一个灵魂。

这种景象，非但奇特，而且诡异，我甚至于每当想起，都难以肯定我是不是真的见过这种情景。

这种情景确然存在，齐白就对之非常熟悉。

齐白也知道那些亮点全是灵魂，李宣宣曾经对齐白说过，那些灵魂之中，一定有许多关于古墓的秘密，要不要向他们请教。

齐白的回答是：即使将全宇宙的古墓都给我，交换和你相处的一秒钟，我都不答应！

由此可知，李宣宣在阴间，身份和齐白大大不同——她非但可以操作仪器，而且能够和那些在阴间的灵魂有交流沟通。更可以知道的，是她和阴间主人，有紧密地接触，齐白生命形式的改变，就是由她请求阴间主人进行的。

在明白了李宣宣在阴间的身份之后，就可以这样做：如果阴间发生了什么大变化，李宣宣应该知道。

事实上，齐白感到事情有些不对，也确然是从他感到李宣宣有些不对劲开始的。

李宣宣有些愁眉不展。

对任何人来说，这是小事，可是对齐白来说，却是头等大事。

齐白立刻发觉，他只是望着，并没有发出询问，李宣宣已经告诉他："两次了，我应该和阴主相会，可是在固定的所在等候，没有奉到阴主的召唤。"

李宣宣一直称建立阴间的"一二三号"外星人为"阴主"，这并没有问题，反正是一个称呼，叫他们是外星人、阴主，甚至于冥王、阎王……等等，都可以。

齐白完全不知道李宣宣和阴主相会的内容，每次相会的情景，他倒是晓得的。

每隔上一阵子，就会相会——阴间没有时间，所以也不知道是定期还是不定期。

每当相会时，李宣宣会站在一个好像大箱子的方形物体之前，然后按动上面的一些按钮，在她这样做的时候，齐白总在她的身后轻轻拥着她。

等到李宣宣完成手续之后，她的身子会发软——虽然李大美人的娇躯本来已经够柔软的了，可是在这时候，更是叫齐白体会到什么叫做"柔若无骨"的形容。

他最享受这一刻了，在这一刻，他美人在怀，飘然欲仙，根本不会去留意和阴主相会是怎么一种情形。

在接收到了齐白给我们的资料，再经过整理之后，我们加以分析，有些现象，齐白只知道发生时候的情形，并不知道真正发生了什么事

情，反而我们经过分析，可以知道事情真实情况的一面。

像齐白所给的“和阴主会面”的情形，他经历了许多次，可是不知其所以然。

而我和白素却可以揣测，再经过了某些程序之后，李宣宣的灵魂一定暂时离开了身体，去和阴主相会了。

我们对齐白都有一定程度的恼怒——齐白实在混蛋，只顾在温柔乡中沉醉，竟然连李宣宣和阴主的会面内容，问都不问！而事实上，两者会面，究竟做些什么，至少应该关心，因为那有关生命、死亡、灵魂、外星人行为……无数疑问奥秘的答案！

而齐白竟然就轻轻放过了这样大好的探索机会！

那两次李宣宣在固定的程序之后，并未能和阴主相会，这是从来也没有发生过的事情。由于李宣宣在进入阴间之后，一直都依照阴主的指示行事，所以突然发生了这种非常的现象，使她感到很彷徨。

从齐白的资料来判断，李宣宣对于阴间的了解极少，甚至于还不如我，难怪我们多次问她“阴间使者是怎么一回事”，她根本答不上来。

得出这样的结论，很以外，相信这种情形是李宣宣从来一切都听命行事，从来不问“为什么”有关。

李宣宣很忧虑，她告诉齐白：“要是下一次还是未能和阴主相会，阴主在很久以前曾经说过，有这种情形出现，需要我采取行动，帮助他们。”

任何人在听到了这样的话之后，都会感到奇怪：为什么阴主反而要人帮助？究竟有这种情形出现，代表阴主遭到了什么样的困难？

可是偏偏听到这番话的是齐白，齐白痴痴的望着李宣宣，对她所说的话听而不闻，当然没有发出任何问题，只是深受轻轻抚摸李宣宣的眉心，因为美人眉心打结，他要去抚平它！

李宣宣显然习惯了齐白对于她和阴间关系的不关心，所以也没有继续说下去。

然后就是又到了和阴主相会的时刻。

在做完了所有程序之后，李宣宣幽幽地叹了一口气，道：“阴主还是没有召唤我——我要照吩咐采取行动了。”

齐白还不知道就快大祸临头，并不在意，随口道：“好啊！”

这时候李宣宣用十分深情的眼光望着齐白，欲语又止——齐白事后的后悔是：死人也应该可以看出她有话要说而又很难开口，一定是非常重要的话，可是我这个该死的却没有看出来！

齐白当时没有看出事情的严重性，而只是感到李宣宣这样的表情，有可爱又人人怜惜，所以他的反应是将李宣宣紧紧拥抱在怀中。李宣宣也抱着齐白，在拥抱中，李宣宣道：“阴主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虽然曾经被吩咐过应该怎么做，可是做了之后会怎样，我也不知道……”

到了这种时候，齐白还是不知死活，他轻轻拍着李宣宣的背后，道：“能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最多像当年目莲救母一样，将阴间所有的鬼魂全都放了出来！我在化生黄巢，杀人八百万，替阴间补救！”

他这样说了之后，自以为幽默，还笑了好一阵子。

在他开怀畅笑的时候，李宣宣紧靠着他，有说了一番话。

李宣宣在那时候说的这番话，对于日后发生的事情来说，肯定重要之极。

可是当是齐白却只是自顾在笑——当人在不断笑的时候，就很难听到别人所说的话，即使说话的人紧靠着他。

齐白当时的情形就是那样，李宣宣讲的话，他至多只听进去了三成，事后当然后悔莫名，一想起就撞头——不管撞向什么东西，都用尽全力，连我们接触到这一部分的事情时，仍然可以感觉到撞头带来的痛苦。

齐白后来无论怎样想，能够记起来的话，是隐约有印象，李宣宣曾经提到出现她要采取行动帮助阴主时，就是阴主有了意外，而她的帮助行动，也可能出意外。

意外是她不知道会进入阴间的哪一个部分，而且进去了之后，自己无法出来。

齐白记得他听到这里的时候，随口回答了一句：“不要紧，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我们在一起，都是仙境！”

这话齐白是说惯了的，自从她和李宣宣在一起之后，这话不知道说了多少千百遍，所以说来顺口之极，完全不必经过大脑。

李宣宣当时沉默了片刻，齐白只当她是在享受自己的甜言蜜语。然后李宣宣才又说话。

李宣宣接下来所说的那番话，幸而齐白总算听入了耳，而且记住了，只可惜却不是全部——这番话非常重要。李宣宣说道：“能够在这种情形下将我找出来的，只有一个很特殊的灵魂能够做到，这个特殊的灵魂，特殊在……”

李宣宣接着，说了几句解释这“特殊灵魂”何以特殊，齐白就没有听进去。

而且更糟糕的是：李宣宣一开始说话，就一直在说“我”，到最近一句，她说的是“能够在这种情形下将我找出来的”

说的还是“我”。

然而齐白却从头到尾，都将“我”听成了“我们”。

齐白会有这样的误会，有他的心里因素——他和李宣宣在一起之后，就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和李宣宣还会分开，即使是分开一秒钟，他也无法想像。

就是因为有这样的主观心理因素，所以他完全没有想到李宣宣一直

在说“我”，一直在告诉他，行动是她一个人的单独行动，并非两个人在一起。

所以齐白一直不以为意，也没有仔细听何以那个特殊灵魂会有用。他听了之后，仍然随口道：“不需要他来找啊！”

李宣宣显然知道齐白还没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她又叹了一口气，靠的齐白更紧，拳头敲着齐白的额头，道：“你记住了，这个特殊的灵魂，属于一个人，这个人，叫天嘉土王！这是阴主特别吩咐过的。”

由于李宣宣说话时候的特别动作，齐白记住了这番话，而且回答：“天嘉土王，我知道这个人，天嘉土王嘛——”

当时齐白感到很疑惑，因为李宣宣提到的是天嘉土王的灵魂，这灵魂有什么特殊，李宣宣可能解说过，齐白没有留意，他这时候的疑惑是：如何能够使天嘉土王的灵魂来到阴间？

产生了一个疑问，就会连带产生许多疑问，齐白开始感到事情古怪，简直全是疑问，无法理解。

当他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他将李宣宣轻轻推开了一些，双手仍然握住了李宣宣的手臂，和李宣宣面对面。

他想向李宣宣问个明白，可是问题实在太多，一时之间他不知道从何开始。而就在这时候，他看到李宣宣现出非常哀切的神情——对于这种极度哀痛的神情，齐白并不陌生，最早，他们生离死别的时候，他面对的就是这种神情。

那是真正的千年哀伤！

齐白以为自己再也不会看到李宣宣有这种神情，那种噩梦重临带来的冲击，使得齐白在刹那之间，简直是全身僵硬，连血液都仿佛停止了流动。

而就在这时候，李宣宣将齐白轻轻一推，推开了些，同时她自己的身体向后退。

在她身后，是那个很大的箱形物体，齐白看得很清楚，李宣宣身体后退，背碰在那物体上的时候，还停了一停，然后很快的，她的身体就陷进了那物体之中，最后还有一只手在外面，向齐白做了像是挥手告别的动作，接着，连那只手也隐没不见了。

这一切经过，由于是齐白直接将他的记忆输送给我们的，所以我们如同亲眼目睹一般。

情形十分诡异，不过即使是齐白，当时也不是极度吃惊。

因为李宣宣一直有突破空间的能力，简直可以说神出鬼没。所以这种景象并不算特别奇特。

齐白在到了阴间，经过了改造之后，也有这样的能力，所以他在看到李宣宣隐没之后，立刻扑向前，也想进入那物体。

可是结果却是他重重的撞在那物体之上，并没有像李宣宣那样隐没

在物体之中。

由于他扑向前去的时候非常用力，所以撞上去之后，反弹了回来，跌倒在地上。这一跌，反而令他清醒了不少，他想起李宣宣刚才那番话有许多不可解的地方，也想起李宣宣那种哀伤的神情和最后那只手像是告别的挥手。

当他意识到了这些的时候，他就知道事情不妙：李宣宣离开他，事情绝不简单。接下来，他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行动，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这一段时间内，他的记忆更是混乱到了极点，我和白素也完全无法理解。

我们接收到的是他在那段时间中的情绪，那是混乱、悲伤、绝望、愤怒、痛苦……种种情绪的交集。

我和白素受这种情绪的影响（感同身受），我们自然而然双手紧握，身体发抖，虽然脸上有化妆，可是汗珠还是在不断沁出来，以至空中服务员不断来问我们发生了什么事情，是不是需要帮助。

由此可知，失去了李宣宣的齐白，在那段时间中，是处于何等可怕的状态之中。

第七部：滑稽戏

我们无法知道这段时间持续了多久——事实上连齐白自己都不知道。

然后他就开始在阴间寻找李宣宣。

由于他对阴间的事情没有兴趣，所以一直没有怎样注意阴间的环境，一直只是李宣宣走到哪里他跟到哪儿而已，李宣宣在操作一些仪器的时候，他也没有注意。有时候李宣宣向他解释什么仪器有什么作用、如何操作等等，他也左耳入右耳出，没有放在心上。

而在很多空间，要进入都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李宣宣会操作这些程序，齐白却不会。

所以当他开始要在阴间找人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在阴间可以到的地方并不多，而且在那些地方的仪器和设施，他也完全不知道如何启动利用。

他所能够做的，第一步是乱来——凡是可以按动的、移动的，他都按动和移动。

可是不论他如何动作，一点反应都没有，那些仪器和设施都好像报废了，根本不再有任何作用。

同时他也不放弃进入李宣宣隐没的那个物体，同样是用尽方法，无法如愿。

于是他开始了第二步行动：破坏。

他的用意是，如果他在阴间进行大规模的破坏，阴间主人一定阻止和干涉，那么他就可以要阴间主人将李宣宣交出来——李宣宣是在阴间不见的，齐白不认为她会离开。而他的破坏行动，如果能够将李宣宣逼出来，那当然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可是当他开始进行破坏的时候，却发现他所能破坏的东西，少之又少。原来在阴间的东西都非常古怪，以前都是李宣宣在摆弄这些东西，齐白连碰都没有碰过。那些东西，大多数巨大无比，都是一座一座的仪器，齐白想要破坏，也无从下手。

像李宣宣隐没的那个箱形大物体，齐白想要破坏它，就如同蜻蜓撼石柱一半，不论他如何出力，也动不了它丝毫。

而小件的物体，有的放到操作台上，有的附在仪器上，都是些形状奇怪的不知名物体，有些物体更是古怪，要不然，看起来很小的东西，其重量却惊人，齐白好不容易才能将之推到地上，却无法拿得动，看来也起不了什么破坏作用。

（我立刻想到曾经流落人间的阴间物件，“夺命环”和它的盒子都奇重无比，重量和它们的体积完全不成比例到了无法想像的地步。）

而更令齐白奇怪的是，有比较大的物件，看起来应该是沉重，他用

力双手去拿，却有奇轻无比——轻到了几乎一点份量都没有。

有一个像磨盘大小的东西，看起来至少有几十公斤，可是双手一捧，却完全没有重量，将它抛出去，也是轻飘飘地像抛出了一个气球一样。

这些情形，由于是齐白直接将他的经历记忆输入我们的脑部，所以我们如同亲历一般。而我将之叙述得比较详细，是因为一到了这一部分，我们就立刻想起了天嘉土王宝库中那个形如铁锤的怪东西。

那怪东西也是看起来很重，可是实际上却奇轻无比——天嘉土王说它只有十分之一克！

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曾经设想过，天嘉土王信奉的“天神”，和建立阴间、拥有思想仪的一二三四号、狄可他们是同一类外星人。当时我这样的设想，只不过是根据他们对人类思想都有捕捉、搜集的能力来判断的而已，并没有实质的证明。

然而现在知道，物体体积可以和重量完全不成比例，是阴间物体的特征，那么两者之间就可以联系的上了。

本来天嘉土王和阴间可以说一点关系都没有，所以无法令人明白何以李宣宣在离开之前，会提起天嘉土王的灵魂来。

而如今肯定了两者之间的关系，事情就比较容易解释——虽然还有太多疑问，可是总算有了一个开头。

至少可以设想天嘉土王宝库中的那个怪东西，也有可能是“思想仪”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立刻又联想到，在土王接受考验的那个山洞之中，也可能有更多的思想仪组成部分在——勒曼医院那么紧张要到那山洞去，是不是他们早已想到了这一点？

本来是两桩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却由那件怪东西拉到一起来了。

我自然而然在想到的是：勒曼医院那些外星人，是急于想得到思想仪，利用思想仪去控制宇宙间其他的高级生物，还是真如亮声所说那样伟大，目的是毁去思想仪，不让这种可以控制思想的东西为祸宇宙？

想到了这里，自然而然，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觉得那怪东西的地位极之重要——它如果是思想仪的一个组成部分，“天神”特地将它分出来保存，可知是重要部分。思想仪必须完整，才能发挥最大的作用，也就是说，少了那个怪东西（重要部分），作用就不能完全发挥：要使思想仪这种东西不能为祸宇宙，这怪东西当然是一个关键。

一时之间我们想到的事情实在太多，思绪非常紊乱。一二三四号和狄可的关系已经够复杂的了，如今再加上“天神”，看来这类制造了思想仪的外星人，他们的宇宙航行行动非常庞大，据知道的资料来看，至少他们已经有三批人到过地球了！

由于齐白的记忆和我们的记忆交杂在一起，所以思绪紊乱的程度，

加倍也不止。我在叙述的时候，已经一再加以整理，可是情形实在古怪，也无法做到单一叙述的清晰，看起来相当复杂，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两个人的记忆存在于一个人的脑部，这种人类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情形，人类文字实在难以非常确切表达。）

不说当时我们联想到的许多问题，在说齐白在阴间的行动。他在破坏行动显然无效之后，总算稍微冷静了一些。他回到李宣宣隐没的那个巨大的箱形物体之前。

他先是非常努力企图回忆李宣宣在这个物体之前，和阴主沟通时进行的程序。

可是他立刻就放弃了努力，因为那些程序相当复杂，当时李宣宣在进行的时候，他又完全没有留意，所以现在根本无从着手。

而且他也想到，就算他能够完成这些程序，也没有用处——李宣宣就是三次完成程序之后，仍然无法和阴主联络，这才发生了事情的。

齐白将额头抵在那物体上，尽量使自己心情平伏，开始回想李宣宣离开之前的情形。

每当他回想到当时没有留意李宣宣所说的话，以至现在什么都想不起来的时候，他就将自己的头，重重去撞那物体——这种行动当然不能够使他想起来当时没又留意的话来。

在经过头部和物体不知道碰撞了多少百次之后，齐白总算整理出了一个不清不楚的头绪来——这倒不能怪齐白，因为实际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李宣宣也不知道。所以就算齐白将当时李宣宣所说的话，每一句都记住了，对整件事情，还是不清不楚的。

齐白整理出来的结果，是：一：阴主出了事，所以无法和李宣宣联络。

二：李宣宣要去帮助阴主。

三：阴主以前提到过可能有这种情形发生，需要李宣宣帮助，而李宣宣帮助的过程，可能有危险和不可测的事情发生。

四：李宣宣如果也有了以外，能够解救的，只有天嘉土王的灵魂。

这是齐白总结出来的结果——至于是什么意外，有为什么牵涉到了天嘉土王的灵魂，齐白一无所知。而我和白素得出的结论是：建立阴间的一二三号，肯定和“天神”有关系，而且知道天神曾经和土王王族有关联，这就是为什么一二三号告诉李宣宣她如果有麻烦，可以向天嘉土王求助。

在这些复杂的关系之中，有一条线在隐隐串连，将“天神”、“一二三号”、“天嘉土王”……看来完全没有关系的人物，串在一起。而所有的人物，再包括“狄可”、“四号”在内，又都全和思想仪有关。

却说齐白有了这样的结论，当然知道自己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找天嘉土王，商议借土王的灵魂一用。

于是齐白才会在天嘉土王接受考验的前夕出现——齐白不是白痴，他当然知道向任何人借灵魂都不可能成功，他是为了要救李宣宣（他认定李宣宣在阴间遭到了不幸），才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

这是一场滑稽戏！

而更滑稽的是，当时如果问齐白，天嘉土王若是答应了他的要求，下一步应该是怎么办，齐白是完全没有答案的。

所以当天嘉土王发现自己的灵魂无法离开身体之后，想起齐白曾经有“借灵魂”的要求，就以为齐白一定有方法可以使他的灵魂离体，所以才想找到齐白。

天嘉土王的行动，其实是第二场滑稽戏。

然而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两场看来毫无作用的滑稽戏，连在一起，却使人有了重大的发现，这发现就是：“天神”和“一二三四号”、狄可他们，是同一类外星人！

而这类外星人，因为创制了思想仪，而将自己放到了宇宙公敌的地位。

不能不佩服亮声他们的敏锐感觉——他们一知道土王接受考验的那个山洞之中，有接受思想的装置，就联想到了那和思想仪有关。我不是很清楚他们外星人之间的协定如何，只是从亮声的话中知道许多中外星人联合行动，要将思想仪找出来。

在地球人中，和思想仪关系最密切，和思想仪接触最多，对思想仪了解最多的，当然就是我和白素。

我们和所有外星人一样，对思想仪这类东西的存在，深恶痛绝，本来和那些外星人立场一致，可是亮声他们有非常明显的对我们进行排斥的行为，是我们感到他们行为有不可测之处。

在这方面，白素比我细心的多，她想到了天嘉土王宝库中的那个怪东西，有可能是思想仪的主要部件。

既然那些外星人对我们有排斥，来而不往非礼也，我们当然也应该对他们有所保留。

所以白素当时决定我们先将那怪东西取到手再说。

当时这样的决定，看来意义并不重大，然而在得到了齐白所给的资料之后，“天神”和思想仪之间肯定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这就变得意义重大——少了那怪东西，思想仪就不完整，就不能发挥全部作用！

我望着白素，向她点了点头，表示她有先见之明。

白素却叹了一口气，道：“主要的问题还一点头绪都没有：如何能使天嘉土王灵魂离开身体——”

我道：“还有如何能够将李宣宣从阴间找出来？”

白素苦笑：“一二三号究竟在他们自己建立的阴间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对于一二三四号他们那种外星人，一直没有好感，觉得他们将许多地球人灵魂集中一处，必然有不可告人的图谋，其心可诛！而且他们制造了思想仪这种东西，显然是对其他高级生物的侵犯——也是对他们自己同类的侵犯。

所以当白素这样问的时候，我顺口哼了一声，回答道："谁知道，鬼头鬼脑，或许是叫狄可抓回去了！"

我只不过是随便说说而已，可是白素却认真地考虑了片刻，道："这是最大的可能。"

我怔了一怔，仔细想一想，确然，一二三号，在阴间逍遥快乐，为以忌惮的就是被狄可抓回去。照说，他们的能力，不应该会发生什么意外。

而如今阴间的情形，不但是一二三号不见了（李宣宣无法和他们联络），而且阴间的所有仪器和设施，也停止了运作。

这些情形都说明一二三号确然出了问题，能够使他们出问题的，最大可能就是狄可！

我连带又想起一些问题来：在这种情形下，原来在阴间的那么多人类灵魂怎么样了？

这当然是一个大问题，可是那时候我反而更关心：四号怎么样了？

如果一二三号叫狄可抓了回去，那么四号是不是也遭到了同样的不幸？

四号为了争取个体独立的生活方式，坚决和原来星体脱离关系，单独生存，不肯归队，我非常佩服他的勇气——要以单独一个生命体来对抗整个星球生命体的生活方式，没有非凡的勇气，连想都不敢想，别说付诸实行了。

而四号却毅然为之，而且一直很成功。

如果他结果还是失败，那实在太可惜了。

我想到这里，自然而然要了摇头，叹了一口气。白素显然也有同感。而就在我们唏嘘扼腕的时候，齐白的声音来到，显得相当愤怒："别看戏掉眼泪，替古人担忧了，外星人神通广大，会有什么！我宣宣怎么办？天嘉土王能救她吗？"

我吸了一口气，白素已经先回答："从已经知道的事实来判断，我们不认为你的宣宣会有什么值得你这样担忧的理由。"

齐白有几秒钟没有出声，显然白素的话给了他极大的安慰——自从事情发生以来，可能知道此刻，他全身绷紧了的神经，才能够松开来。

我知道白素要抢先说的原因，因为同样的话，由我来说，说服力就会差许多。

齐白后来说："听到白素这样说，立刻就放下心来——她的话，能使人相信，不像卫斯理，一贯胡说八道。"

真是岂有此理至于极点——人和人之间，不能太熟，太熟了就容易起悔慢之心，齐白对我的评价，就是出自这种心理。

当是齐白在沉默了片刻之后，焦急的道：“可是……可是她在哪里？”

白素回答的不肯定，可是语气很镇定：“她应该还是在阴间——由于我们对阴间所知极少，所以许多问题都没有答案：她现在处境如何？为什么隐没之后不再现身？为什么完全失去联络？阴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天嘉土王能不能在这件事情上起作用？等等等等问题，都没有答案！”

白素一口气说了许多问题，都是齐白想问的。既然白素的结论是“都没有答案”，齐白出了叹气之外，也无话可说。

白素继续道：“事情也不是完全没有进展，至少我们已经可以肯定，天嘉土王确然和事情有关联——应该说天嘉土王信奉的天神和阴间主人有关联……”

白素接着将我们整理了他传送给我们的资料之后，我们得出的假设和结论告诉他。

我偶然加一些补充。这时候我们三人的谈话情况奇特之极，全部使用语言，只是脑部活动能量的互相传送。而且虽然说是三个人在谈话，可是在现场的只有我和白素，齐白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或者应该说不知道在什么空间。

我关照他千万不要突然现身——飞机机舱中忽然冒出一个人来，所引起的惊骇，难以想像。而我和白素是经过了精心化妆，要去进行秘密任务的，不想节外生枝。

齐白总算合作，当然在接收了我们的分析之后，他也知道事情确然还是茫无头绪，可也不是一片黑暗，情况是：我们看到了一点亮光，在我们前面闪动，还不能具体掌握。

这种情况当然不能说可以解决问题，不过总有一个方向可供前进。我们又告诉齐白，虽然天嘉土王已经详细说了进入宝库的方法，但是在过程中，还是需要他这个精通一切机关密道的盗墓专家出一分力。

所以我们请他在宝库附近和我们相会，共同进行。

齐白立刻答应——我们感到了他有愉快的情绪，显然对事情充满了希望。

到了机场，在前赴宝库途中，感到当地的气氛很不寻常，好像是有什么大的庆典要举行，很快的我们就知道是为了什么，传媒正在广泛报道：天嘉土王应天神的召唤，要再次进入上次接受考验的山洞，去接受天神的指示。

对于虔诚信奉天神的当地民众来说，这是头号大事。因为他们相信天神将给予土王十分有利的指示。

所以民众情绪高涨，准备大量涌往那山洞附近去，情况和上次天嘉

土王去接受考验相仿。

传媒又报道说，早些日子由于天嘉土王很久没有露面，传出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的谣言，有许多对天嘉土王不利的小动作出现，现在当然已经一扫而空。

我和白素都感到奇怪——天嘉土王目前的情况，我们再清楚不过。我们才分开没有多久，难道在不到一天的时间中，勒曼医院已经找到了使天嘉土王灵魂离开身体的方法？

原来行动的安排是：小郭陪天嘉土王到勒曼医院去——在那里，天嘉土王垂死的身体可以得到最好的照顾。

而亮声和若干勒曼医院外星人，则到那个山洞去，寻找天神是不是有将灵魂和身体分离的方法留下来——这是他们表面上的说法，我揣测他们真正的目的是想发现和思想仪有关的东西。

可是现在怎么都变了呢？

若是天嘉土王状况没有改变，他绝对不能露面，只要一亮相，人人都可以看出他命不长久。若是已经对他进行了更换身体，勒曼医院竟然不告诉我们，那就太可恶了！

白素比较沉着，她道："我想，亮声他们是估计要进入山洞，无法偷偷进行，所以就索性大张旗鼓。"

我哼了一声："他们能够让天嘉土王亮相吗？"

这句话才一出口，我就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同时白素也瞪了我一眼。

当然是我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没有想到：勒曼医院中有天嘉土王的复制人，弄一个出来，不让别人太接近，就谁也不会发觉。

借天神要召唤的名义，大张旗鼓到山洞去，确然是最好的办法，想不到那些外星人，也会耍这种把戏。

猜透了亮声他们的花样，当然可以不加理会，我们还是照原来的计划，到宝库去。

等到我们来到目的地，齐白早就到了，而且做了不少功夫，将守卫的饮水源下了药，所有守卫都昏迷不醒。

齐白很得意："我们有六小时时间，足够了吧！"

当然足够，我们一起到了宝库顶上，在我照天嘉土王所说运作的时候，齐白赞叹不已，一再说："这里的设计，真正使鬼斧神工！绝对可以肯定，不是地球人所为。"

齐白这种说法，倒大有卫斯理作风，我当然同意。

等到进入宝库之后，齐白看到宝库中的那些破烂东西，不禁大摇其头。我在未曾进入之前，很恐怕那怪东西不再在宝库之中，不过一进去就看到了。

显然对于宝库中的任何东西，天嘉土王都当作是天神所赐，非常重视，不敢妄动，所以那东西还放在原来的位置。

我跃向前，将那东西抓在手中，挥了几转，向齐白叫道：“接住了！”

然后我松手，将那东西向齐白抛去。由于那东西很轻，所以在抛向齐白的时候，景象非常怪异，像是电影中的极慢镜头一样。然而齐白却并没有大惊小怪——他在阴间进行破坏的时候，曾经乱抛东西，其中有不少在被抛出的时候就是这种样子，那些东西也轻的一点份量都没有。

从这一点来看，这东西和阴间的一些东西有密切的联系，是毫无疑问的事情。

齐白曾经受阴间主人所托，在许多古代帝王的墓中，寻找失散的思想仪的部件——思想仪的任何一件部件，都有它独特作用，流落在地球上，就成为“神仙留下来的宝物”，而最终的归属，都会到帝王那里。

而帝王在死了之后，也几乎必然会将宝物拿来殉葬，所以齐白确然在各地帝王墓中找到了一些不知名物体，都证明是思想仪散落的部件。

这时候，那怪东西“飘飘然”来到齐白面前，齐白伸手抓住，神情十分疑惑，盯住了那东西看。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去打扰他，看他的样子，显然是看到了那东西之后，想起了一些什么事情。

过了好一会，他现出很失望的神情，摇了摇头。

我道：“有一些印象，可是却想不起来？”

齐白样子很苦恼：“是……”

我想提醒他，事情非常重要，需要努力想一想，可是还没有开口，就被白素制止——我明白白素的意思：在这种情形下，越是要努力想，有时候反而更想不起来。倒是放松心情，会忽然有了记忆。

齐白侧着头，动作相当古怪：他一手拿着那东西，一手伸出食指，从那东西的尾部开始，顺着那东西移动，绕了一周，又回到原来的尾部。

这种情形，就像是他的手指是一种电脑扫瞄感应棒一样——顺着物体扫瞄一遍，物体的形状大小就会输入电脑。

然而齐白一脸茫然的样子，显然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那是一种下意识的动作，在他的记忆中，对那东西的形状一定有模糊的印象，所以才会那样做。

可是由于印象实在太淡，所以他完全想不出所以然来。

我们进入宝库，目的就是取那怪东西，这时候东西已经到手，是非之地，不宜久留，我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白素先向外走，我拉了齐白一下，一起离开。

这次行动，顺利之极。可是行动虽然完成，却没有任何意义——我

们得到了那东西，可是却完全不知道它有什么用处。

白素道：“我们原始目的，是为了要思想仪不能完整复原，这东西如果是思想仪其中的一个部件，我们只要保留它，目的就算达到了！”

齐白叫起来：“那可不是我的目的。”

我还是忍不住，在他背上用力拍了一下，道：“你对这东西有印象！好好想一想，想到了，或许就能达到你的目的。”

事情和找不找得到里宣宣有关，其白当然不敢怠慢，他很认真的点了点头，道：“那么这东西由我来保管，我日夜对着它，可能会想起它究竟是什么东西来——真的，我确然有印象……”

他说到这里，苦笑，摇了摇头。

第八部：夺王位

我提议："想得到这东西的人不少——全是外星人，你是不是需要找一座隐蔽的古墓躲起来慢慢研究？"

我甚至于不提议他回阴间去研究，因为如果那东西是思想仪的主要部件，那么最想得到它的就是阴间主人，回阴间，等于是送上门去。

而除了一二三号之外，四号，尤其是狄可，也是渴望得到思想仪主要部件的，这些外星人都神通广大，齐白绝对不是对手。

在以前齐白给我的资料之中，我知道齐白发现了许多非常隐蔽的古墓，他在进入之后，离开时重新加以封闭，就算是外星人也不容易发现，所以我才这样提议。

齐白对我的提议，认真考虑了一会，摇头道："不，我还是……还是回到阴间……好。"

他的神情非常迟疑，完全是想不起一件非常重要事情的彷徨，他在这样说的时候，望着我和白素，露出求助的眼神。

我刚想告诉他，要是回阴间，一二三号会抢夺那怪东西，可是一转念间，又想起一二三号可能根本已经不在阴间，那也就无所谓了。

就在这样一个犹豫之间，没有开口说话，就又接触到了齐白求助的眼神，同时脑部接收到了他传送过来的讯号——那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尤其讯号来自熟人（知道他是地球人）。

齐白传来的讯息非常简单："帮我想想！"

虽然已经可以脑部讯息直接交流，可是视觉系统所起的接收讯息作用，还是有一定的用处——我同时看到了齐白扬了扬手中的那个怪东西。

两种讯息加在一起，意思就更加清楚：齐白是要我帮他想一想他对那怪东西的印象，从何而来。

我又好气又好笑，他自己都不清楚，别人怎么能够帮他想，我挥了挥手，道："我怎样——"

可是一句话没有说完，脑部突然又收到了白素传来的讯息。

我将这一段小小的经过叙述得十分详细，是因为那是我，和白素脑部直接接收讯号的初步经验，非常宝贵，而且感觉非常奇特的缘故。

后来这种情形经常发生，也就不算什么了。

白素传来的讯息是："对了，我们帮他想一想——旁观者清，或许我们会想到什么。"

白素提醒了我——我们确然是可以帮齐白想一想的，因为齐白将他的许多记忆输送给了我们，我们当然可以在他的记忆之中搜寻有关那怪东西的印象！

这又是另一种奇特无比的经验：从别人的记忆之中去找回忆，而这别人的记忆又是在我的记忆系统之内——要说明这种情形，都非常绕口，实际感觉，当然更加古怪，若不是亲身体验，只怕不论怎么说都难以说明白。

我要想出这件怪东西究竟为什么会在齐白记忆中留下印象，却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开始，所以想起来的全是齐白在阴间许多杂七杂八的事情。

这些事情在齐白将他的记忆传送给我们的时候，都已经出现过，所以现在想起来的时候，是一种回忆。

回忆很快掠过许多事情——情况类似录影带快速前卷，有时候会在某一点停上一停，然而因为和要想起来的事情没有关系，所以又继续“前卷”。

这样经过了不知道多久——齐白给我们的记忆很多，又凌乱，再加上强烈的情绪在捣乱，实在无法做有系统的回忆。

我很不耐烦，想要放弃，偷偷望向白素，只见她非常全神贯注，眉心打结，正在盯着齐白手中的那怪东西看，齐白也像是知道白素可能想到了一些什么，走近白素，将那东西双手托着，横在白素的面前。

而白素也开始有了动作。

她的动作很怪——如果不是以前看到过齐白有过同样的动作，或许怪的感觉不会如此强烈，而正因为齐白做过这样的动作，所以看起来格外古怪，而且非常诡异。

白素的动作是：她的手指沿着那怪东西移动，像是扫瞄那东西的形状。

齐白就曾经这样做过，肯定这样的动作，在齐白的记忆之中有一定的作用，可是究竟有什么作用，却连齐白自己也说不上来。

现在白素有了同样的动作，当然也是来自齐白的记忆。

我正在想着，更诡异的事情发生：我不由自主，也伸出食指，和白素做起同样的动作来！

由于那怪东西不在我的面前，所以我在做同样动作的时候，就变成在空中划出那怪东西的形状来。

而就在那电光石火之间，我脑部正在进行的记忆搜寻像是放映中的电影突然“停格”，停止在一个“画面”上。

那画面是李宣宣在一个很大的箱形物体之前。

记忆告诉我，那是她和阴主联络时所在的位置。在那箱形物体之前，她要经过一番复杂的程序，才能和阴主取得联络。

她那时候正在进行这种程序。

程序的过程很模糊——因为当时，记忆的主人齐白并没有留意李宣宣的动作，齐白在李宣宣背后，轻轻抱住了她，将脸贴在她的背上，正

在争取每一秒钟时间的温存。

在那种情形下，他眼中看出来的一切，都模模糊糊，因为他根本没有注意。

然而他既然在李宣宣的背后，李宣宣有些什么动作，虽然当时没有留意，可是也是看在眼里的，只不过留下的印象十分淡薄而已，所以他要刻意去想，并不容易想的起来。

而这时候他的记忆在我脑中，“停格”之后，变成很缓慢的动作，我却可以回忆起李宣宣的动作来——她伸出手指，在那箱形物体上移动，手指移动所画出来的图形，像是一个相当大的空心字母Ｔ，不过“柄”太长，上面那一横又太短，看起来像她画的是一柄铁锤。

一柄铁锤！

当我感觉到这一点的时候，我陡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那怪东西的形状正是如同一柄铁锤！

我立刻又发现李宣宣手指画出的大小长短都和那怪东西一样。李宣宣在那箱形物体上画那怪东西的形状，画了一个又一个，从我留意开始，一共画了七个。

然后她停手，身子略靠向前，将额头抵在那箱形物体上。齐白仍然在她的身后，在问：“还是联络不上？”

李宣宣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回忆到了这里，事情在明白也没有了：李宣宣在箱形物体上画那怪东西的图形，画了七个，那正是她和阴主联络所需要进行的程序！

而那怪东西必然是出入那箱形物体的工具，类似钥匙，画出它的形状，可以和阴主联络。李宣宣自身能够进入这箱形物体，可能是出于阴主的特别传授，只能在紧急的时候使用，而且效果不是很高——李宣宣只可以自己进去，不能带齐白一起进去。

而且李宣宣也被告知，她进去了之后，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遭遇，而且肯定无法出来，如果要出来，就必须要有天家兔王灵魂的帮助。

这是一二三号告诉李宣宣的。

我推测一二三号在这方面，并不是完全知道事实——他们可能只知道天嘉土王信奉的“天神”是他们的同类，和思想仪也有一定的关系。他们也知道天神和天嘉土王的祖先有很密切的关系，也可以假设那怪东西和天神一向关系密切。因而他们知道那怪东西和天嘉土王有关，找到天嘉土王，就有可能找到那怪东西。而那怪东西是出入箱形物体的钥匙，所以他们告诉李宣宣，她进入之后要出来，就必须找天嘉土王。

正确的事实是：找天嘉土王，目的是要那个怪东西！

而被误解了的是：找天嘉土王，目的是要借他的灵魂！

我不知道怎样会有这样的误解，最有可能是一二三号知道天神曾经对天嘉土王祖先的脑部进行改造，使灵魂不能离开身体，而这种情形通过遗传密码，一直遗传了下来，一二三号提到过这种情形，而李宣宣对

这种情形无法理解，只记住了“天嘉土王”、“灵魂”等等，所以才误会为要向天嘉土王借灵魂！

这一切我想到的，记述起来颇费功夫，事实上在当时，只是脑中灵光一闪，一刹那间的事情。

等到我有了结论，顿时觉得清光大来，本来不清不楚的许多疑问，都不再存在，心中的愉快，难以形容。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向白素和齐白望去，准备将我这种非凡的发现告诉他们，却不料他们正望着我，白素在微笑，齐白则兴奋无比，不知怎样，他们看来神情相当古怪。

我怔了一怔，立刻明白：“你们接收到了我脑部运作的讯号？”

他们接受了我脑部运作的讯号，就自然知道我想到了些什么，不必我再通过语言来告诉他们了。

可是齐白居然摇了摇头，道：“我们是自己想到的——卫夫人先想到，然后是我，再然后——”

我不等他讲完，说道：“虽然最迟，可是我没有受到任何外来影响！”

白素微笑，道：“现在我们不妨交换一下各自所想到的，可以互相补充。”

我和齐白点头，我们就进行脑部讯息直接交流，三个人所想到的立刻汇集在一起——几乎没有出入，只是白素想得比较仔细，她想到，有可能要将那怪东西，贴上那箱形物体七次，才能利用它的力量进入。

白素想到的这一点非常非常重要，因为要七次同样的手续，很是繁复，齐白一心以为已经得到了钥匙，可以进入那箱形物体，而不知道程序要七次之多的话，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他满怀希望，以为一定可以进入，去救李宣宣，不会无缘无故进行七次程序，而他不依照程序，就不能进入，他一定会以为那东西其实并无用处。

他会从希望的最高峰摔下来，以他的精神状态来说，肯定经受不起那样的打击，结果会怎么样，实在无法想像。

白素留意到了李宣宣画那个怪东西图形的时候，画了七次，所以才特别提醒齐白。

齐白在当时可能还并不以为意，后来当然知道了白素的细心观察，使他得救，令他感激莫名——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当时齐白几次性急，要带着那怪东西立刻到阴间去，都被我和白素阻止——有一些问题必须先有协定，不然他走了之后，若是音讯全无，我们又无法去找他，事情就变成没有下文了。

齐白给我们阻着，虽然很有耐心，可是到后来，也急得抓耳挠腮，甚至于满头大汗，等到我大喝一声：“滚吧！”

齐白果然立刻要倒地打滚，我自然而然要去扶他，可是一伸手却扶了个空——他已经不见了。

李宣宣有带人入阴间的能力，齐白没有。我和白素都曾经被李宣宣带到阴间去过，直到进入阴间的过程，这“空间突破”

对于地球人来说，不可思议之极，但是需要的时间并不太多。

（不知道那过程中的时间是以“单向”、“双向”还是“多向”来计算的？）

齐白走前，我们的协定，首先是我提出来的：天嘉土王的事情怎么办？

如今这件事情饮水思源，是从天嘉土王误会齐白有能力释放他的灵魂开始的，所以应该先解决他的问题——当时我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应该在阴间，因为阴间是专门为处理人类灵魂而设置的一个空间，所有有关人类灵魂的问题，都应该在那里解决。

当时白素有不同的意见，她认为禁锢灵魂是“天神”所为，所以解决的方法也要从天神着手，她推测在进入那个山洞之后，应该会有所发现。

而齐白的态度是摊了摊手，道：“我不会有办法。”

可能是由于他对天嘉土王没有什么好感，所以这时候态度相当恶劣。我向他手中的怪东西指了一指，提醒他若不是天嘉土王帮忙，他什么希望都没有！

齐白居然面有惭色，道：“只要能够见到宣宣，我们一定努力寻找可以释放他灵魂的方法。”

这是第一个协定，第二个协定是和他的联络方法。

齐白立刻道：“脑能量传送！我保证不论情形如何，我都将一切凡是经由我脑部活动产生的讯息，全部向两位传送！”

他说得如此肯定坚决，虽然这正是我准备向他要求的，可是听了之后，我还是大摇其头——连双手也一齐摇动。

我这种表示拒绝的动作，令齐白大惑不解，望着我，白素在一旁已经笑起来，我急忙道：“不必全部！不必全部！只要选择需要给我们知道的传送给我们就可以了！”

我还怕他不明白，又补充：“若是全部，你和爱人重逢，那些肉麻感觉也传送过来，我们受得了吗？”

由于我们曾经接受过他悲伤哀痛的情绪，所以这一着实在不可不防。

齐白长长叹了一口气，道：“若是能和宣宣重逢，我希望能够和好朋友同享我的快乐。”

我还想拒绝，白素已经道：“我们等你将快乐的讯息传过来。”

我赶紧说了一句："请稍作过滤。"

齐白瞪了我一眼，这个协定算是通过。

由于齐白实行协定，他不断将讯息传输入我们的脑部，所以情形奇特之极——齐白的所见所闻，他的一切遭遇，在经过讯息传送之后，就成为我们的记忆，所以一切事情就如同我和白素亲自经历的一样！

我曾经请他"稍作过滤"，齐白并没有彻底实行，所以有些实在不应该传送给我们的讯息，他也照传不误。我会在稍后将他传来的讯息记述出来——当然经过了我的"过滤"。

现在且说在齐白消失了之后，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这是我们之间的心意相通（脑部讯息直接交流）正在逐步形成之中，情形非常有趣。

本来我和白素交换意见，总是在有些情形下已经不必说话，可是总要有些小动作，或者通过眼神来表达。可是现在完全不必要，我们才一互望，就立刻收到了讯息，双方同时在问："齐白走了，我们下一步做什么？"

我们就是在这时候讨论哪一方面最有希望解决天嘉土王的问题。白素认为在那山洞之中会有办法。

我也很想去看看亮声和勒曼医院其他外星人究竟想做什么，所以立刻就有了决定：到那山洞去。

虽然已经在传媒的报道上，大致知道了亮声他们准备怎样进行，可是还是想不到情形的规模会这样大，而且还有一些意外的细节。

在我们向那山洞去的时候，最大的问题是交通工具——大量民众涌向同一个目的地，造成交通极度的拥塞，对天神的信仰竟然如此狂热，有一个很特别的原因：在民众之间，互相传说，都说这次土王进入山洞之后，天神会赐给他天上的力量，使他能够在土王的位置上更称职。

而且土王还会展示天神的力量，表现给民众看。

所以几乎所有能够前往的民众都出动了。很有趣的是人虽然多，可是秩序非常好，人人都感到天神的力量在监察他们，所以人人都规矩，连稍微粗鲁的行为和语言都没有，唯恐会因此遭到天神的惩罚。

因此我们像是进入了君子之国——传说中才有的地方，这段路程成为我们经历之中很愉快的回忆。

后来我和白素因之讨论过一个问题：地球人的恶劣行为，可以完全遏制吗？

这个问题很有趣，讨论的过程也很长，只是和这个故事无关，表过不提。

等到来到山洞前面的空地，更是人山人海，空地中间，搭了一座台，台附近有很多守卫以及王族人士。

我和白素挤到台近前就被守卫拦阻。这时候我们都发现，那许多王

族人士之间的气氛，和民众大不相同。民众是一面倒的狂热，气氛热烈。而大批王族，却明显分为敌对的两部分，都各自有武装人员，成为对垒。

两部分一边约有三四十人，一边有八九十人，武装人员比例也相同——我留意到了双方武装人员之中，都竟然有携带着全自动步枪的。

而双方的敌意是如此之浓，连民众都感觉到了，所以来到空地之后，民众都很沉静——静静的等待事态的发展。

出现这样的场面，我们并不感到意外——天嘉土王久不露面，必然引起王位的争夺，上次我陪土王去接受考验的时候，也曾经出现过如今这样的局面。

只不过如今的局面，看起来更加直接和赤裸裸，看来有意争夺王位的一方人数较多，力量比较强大。

而且那一方的领袖，就是上次就想趁天嘉土王接受考验时枪夺王位的海高！

我知道海高在王族中的威望很高，一直都是天嘉土王王位最大的威胁。而在天嘉土王久不露面的情形下，别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海高一定已经得到了可靠的情报，知道天嘉土王出了问题，目前是他枪夺王位的最佳时机。

这时候我和白素站在群众的最前面，离开那些王族大概有两百公尺的距离，但是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海高那种阴鸷的神情，看来他是势在必得。

而双方的人数和形势来看，也是海高这方面占有显然的优势。

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道："亮声他们假借'天神'的名义，真是聪明，看这情势，如果不是有'天神'压着，海高早就发动攻击了。"

白素点头："不过看情形，海高并不是完全相信，他摆出了这种阵仗，就是准备趁机动手。"

我吐了吐舌头："等一会要是动起手来，可不得了，你看看双方的武器，这里数以万计的群众，混乱起来，就算子弹有眼睛，也不知道要死伤多少！"

我的意思是很有些"这种热闹不看也罢"——因为在这种场合，一乱起来，身手再好，也很难脱身，"君子不立危墙之下"，趁早离开，不失为明智之举。

白素微笑："你仔细观察一下民众，听听他们在窃窃私语说些什么。"

我照白素所说，留意了一会，发现群众大多数都在期待看两种热闹，一种是看天嘉土王如何进山洞去朝谒天神，而更多地在指指点点，分明是在等待看海高如何发动抢夺王位。

这"抢夺王位"这种行为，在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就不断在进行发生，本来不算什么稀奇，可是毕竟也很难有机会亲眼目睹，所以才吸引

了那么多人来看热闹。

我不禁摇了摇头："这些人也太不知道好歹了——要是动起手来，子弹横飞，他们为了看热闹，不怕死吗？"

白素冷笑："别看这些王族是封建统治阶级，他们还绝对不至于凶残失人性到公然用军队杀害聚会群众的地步！抢夺王位，使他们自己间的事情，你看看距离，子弹就算飞了过来，怕也上不了什么人吧！"

我再留意群众，只见所有人都是一幅兴高采烈的样子，绝无害怕的神情，显然他们对于王族的行为非常了解，知道王族之间的争夺，不会殃及百姓。

我苦笑，常言道：一旦被蛇咬，十年怕草绳。

在号称有五千年文明的国度，统治阶层争权夺利，可是祸延百姓，死了好几千万人的！

白素在这时候向我做了一个可爱的鬼脸，我只好双手将脸掩着，表示惭愧——刚才我竟然想到了溜之大吉，卫斯理的英明神武不知去了哪里，真是无面目见江东父老之极！

我顾左右而言他，岔开了话题："亮声他们怎么还不出现？你看海高是在天嘉土王进山洞之前动手，还是等他从山洞出来之后再发动？"

白素摇头："很难说——要看天嘉土王出场时候的气势。"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证明白素分析很对。

就在这时候，有非常洪亮的号角声传来，来势好快，再接着就是有千军万马之势的呐喊声和马蹄声。

在那样浩大的声势中，本来挤在一起的群众，忽地向两边分开，竟然像是训练有素一般，在极短的时间内，让出至少有十公尺宽的道路来。

而旗帜飘扬，号角响亮，一队马队开路，一辆装饰华丽的马车在后，疾驰而来。

这气势搬来就已经摄人，再加上在马车上站着的是全副盛装的天嘉土王。只见天嘉土王满脸红光，身子挺立，显然健康状况非常良好！

群众一看到，立刻对他发出了欢呼声——几万人齐声欢呼，比天神打雷更令人震撼，我看到在那时候，海高的脸色难看之极，像发了霉的面包。

不过那还不算有趣，有趣的是我看到驾驶那辆马车的，赫然就是亮声先生！

同时我还看到，在卫士和骑兵之中，还有不少熟悉的脸孔——都是好像在和勒曼医院打交道时候见到过的。

我不禁暗暗吃惊——勒曼医院派出了那么多人，由此可见他们对这次行动何等重视。这次行动可以说是所有在地球上的外星人联合行动！

这些外星人联合起来，别说是海高和他的支持者无能为力，就算是联合国派出部队来支持他，只怕他也做不上王位。

而外星人为什么会联合起来采取行动，当然是为了思想仪侵犯到了他们的权益，所以才对之如此深恶痛绝，非要将它铲除不可。想到这里，我不禁很是感叹——想要在宇宙间胡作非为，不是容易的事情，不像在地球上，任你作恶多端，非但不会受到制裁，而且还能够赢得崇拜！

再看那个天嘉土王，虽然身子挺立，看来很神气，可是仔细留意他的双眼，却可以发觉他的眼神非常呆滞，我相信亮声已经给他佩带了某种会发光的隐形眼镜，不然他的目光还要可怕。

现在这样，别说是在马车上疾驰而过，就算是面对面，若不是像我和白素那样深明底细，也绝对不会发觉那只是一个复制人，更不会想到真正的天嘉土王正在勒曼医院等死！

当然如果天嘉土王的灵魂能够离开身体，现在在马车上的也就是真正的天嘉土王了。

第九部：天神说

事情就是差那么一点点，结果却大不相同了。

这时候我想到的是：勒曼医院他们准备怎么样？

若是能够在那山洞之中找到使天嘉土王灵魂离体的方法，那么当然立刻进行身体转换，天嘉土王恐怕还可以在王位上五十年，再到时候去接受下一次考验。

然而如果没有找到方法呢？

勒曼医院是准备就让这个复制人一直充当土王吗？

想到这里，我不禁皱了皱眉——如果是这样，那就非常不是好现象，因为那等于是外星人干涉了地球上的事物，此例一开，很快地球上所有的事物，就都会被外星人控制了。

这时候，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表示她的意见："我看他们全福心神，都是想到山洞里去找对付思想仪的方法，天嘉土王的死活，他们不放在心上，谁当土王，他们也没有兴趣理会。现在他们这样做，只不过为了方便行事而已。"

她这样表示了之后，笑了笑，补充："放心，卫斯理的理论，仍然有效。"

我当然知道她所说的"卫斯理理论"是我常说在地球上的外星人不会想占地球人的便宜——就如同亿万富豪不会去抢乞丐面前的硬币一样。

白素知道我担心些什么，所以才特地提醒我。

就在这转眼之间，天嘉土王一队人马，已经到了山洞之前，本来在洞前候命要搬开堵着洞口的大石块的那些大力士还没有反应过来，土王队伍之中就有十几二十个人，冲向前，将那些大力士推开去。

那些人想要反抗，可是立刻被眼前的景象所震慑，动弹不得——那些冲向前去的人，两人一组，就去搬动大石。

那些大石，每一块怕不有三五吨重，原来那些大力士在搬动是也要动用不少工具，而且非常吃力。而现在那些人，在徒手搬动的时候，看来却毫不费力，他们还显然故意将大石搬到海高那些人的面前，重重放下。

海高和他的支持者，看到了这种情形，个个脸无人色。亮声在这时候大声宣布："这是天神所赐的力量！这是天神所赐的力量！"

所有看到这种神奇现象的人，都屏住了气息，体会天神力量的伟大和不可抗拒。

我心中暗骂亮声狡猾，那些人当然是不知道什么星球来的外星人，谁知道他们的能力高到什么程度，恐怕伸手就将那些大石弄成粉碎，也不是难事！

不一会，大石搬开，现出洞口，亮声和另一个人，一边一人，扶着天嘉土王从马车上一跃而下，看起来是对土王很恭敬，实际上当然是在控制复制人的行动。

（在这里，我必须做一个说明：从我和白素来到这空地上开始，我们就接收到了齐白传来的讯号，使我们知道齐白回到阴间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不过我在叙述的时候，说完了一件事，再说另一件事，比较不会紊乱。）

（所以我们当时的情形很奇特，一方面我们亲眼看到在山洞前发生的事情，一方面我们同时也“看到”在阴间发生的事情。）

（在阴间发生的事情虽然由齐白传送给我们，可是和亲眼看到的感受并无不同。）

（古人所云：目不暇给，此之谓矣？）

且说土王下了车，连亮声在内，大约有三十人左右，疾步走进山洞，那些搬石块的人，就守在洞口——这当然是经过精心安排的，那些人刚才才表现了天神所赐的力量，现在守在洞口，当然不会有人敢闯进去。

亮声在走进山洞之后，又出来在洞口站了一站，望向山洞外的王族——那时候王族双方的形势已经大大改变，原来拥簇在海高身边的人，十停中有九停到了另一边。

身边只有很少人的海高显得非常手足无措。

亮声又向空地上的群众望过来，我和白素就在这一刹间，感到亮声是想在人群中寻找我们。

从突然产生这种感觉，到我们展开身形，掠向山洞口，只是极短的时间，大约不到半秒钟，然而就在那短短的时间内，我想到了许多事情。

首先我肯定亮声这时候又出现在山洞口的原因，是为了找寻我们，而目的当然是希望我们现身，进入山洞去。

这就使我感到惭愧——因为我一直感到亮声这次行事很是鬼头鬼脑，觉得他有事情瞒着我们，至少是不想我们参加到那山洞中去探索“天神”留下来的东西，而只是由他率领外星人去进行。

现在亮声有这样的行动，显然我是“小人之心”了。

我在向前掠出的时候，还发出了一下长啸声——刚才亮声他们来的时候，其气势雷霆万钧，我当然不能就这样随随便便走出去就算数。

我去势很快，加上啸声，声势也算是非同小可，可是白素紧随在我的身边，姿态美妙，而且还向群众作了向天神做崇拜的身形和手势，一时之间，群众欢声雷动，真是惊天动地。

我们一下子就来到了亮声面前，亮声很高兴，道：“知道两位一定在场，快进去吧。”

我们进入山洞，在一进入之后，就看到有人用各种仪器，在洞壁上探索——亮声带那么多人来，很有道理，要进行详细搜寻的话，确然需要很多人手。

一直来到那个土王接受考验的住所，更多人在忙碌工作，那些人对于洞中的设施，有的像是很熟悉，已经在开始飞快的操作。对有的设施显然还很陌生，正在用仪器探测和互相探讨，也明显看出有进展。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只好暗自叹息——亮声只要外星人参加探索，非常有理。在这种状况下，我和白素除了旁观之外，根本插不上任何手。我在想：若是戈壁沙漠在，能不能参与工作呢？结果我还是摇了摇头。

白素提出："红绫在，可以和他们一起工作。"

亮声在转了一转之后，来到我们身边，解释他们探测工作的情形："我们主要要找寻两样东西，一是那个思想仪——不会有全部，只要发现任何部件，就立刻销毁！

他在提到"思想仪"的时候，毫不掩饰他对这东西的厌恶，甚至于咬牙切齿！

他继续道："二是想发现'天神'的宇宙航行记录——我们现在还不知道他来自哪一个星球，希望他们也有航行记录这样的习惯，就可以知道他们的来龙去脉了！"

我听了，不禁很是吃惊，因为照亮声这样的说法，显然所有的外星人——至少所有在地球上的外星人，都有了共识：他们不仅是要在地球上找寻思想仪，而且还要找到制造思想仪的那个星球！

目的，当然是要彻底消灭思想仪这种东西。

可以将这种行动称为"铲除祸根行动"——宇宙间不容许有思想仪这种东西存在。

（这种东西倒是地球上极权统治者的梦中恩物。）

那么这行动实际上就是宇宙联合军对付某一个星球的行动——宇宙战争！

宇宙之间以前不知道有没有发生过战争？如果这是第一次宇宙战争，会对宇宙发生什么的影响，就算是外星人，只怕也没有一个说得上来！

亮声当然是一开始就想到了这一点的，所以他才觉得事情的严重性是如何惊人，相比较之下，地球上一个土王的生或死，实在是微不足道至于极点！

我想到了这些，白素当然同时想到，我们的神情自然而然变得很严肃。

亮声显然知道我们想到了些什么，他叹了一口气，道："那个星球上的人，非常了不起，竟然能够创造出思想仪这样的东西来。可是他们也非常愚蠢，竟然不知道拥有了这样的东西就会成为宇宙公敌！"

白素道：“不，他们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们努力隐藏，不让人发现。不过还是极度愚蠢，因为实际上思想仪这种东西，最终目的是控制他人思想，那是不论用什么力量，不论用什么仪器都无法达到的目的——最多在进行的过程中，造成一个时期的混乱而已。”

亮声像是有些不明白白素何以说得这样肯定，望着白素，白素微笑：“阁下在地球上也不是一天两天的时间，当然也研究过地球人的历史了吧！”

亮声笑了起来——他笑得相当含蓄，因为当着我们两个地球人，他不好意思太过分表达对地球人历史的轻蔑。而我反而哈哈大笑，因为这种企图控制他人思想的愚蠢行为，古已有之，于今尤烈，正是地球人历史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我大笑声中，有人高叫了一声，亮声立刻向那人走去，那人伸手向上，指着洞顶上的那幅萤光屏。

我对那幅萤光屏并不陌生，当年和天嘉土王，就是躺在这萤光屏下，看上面显示民众意向的。当时我就对这种能够接受大量脑电波的设施，佩服之极。

这时候那人一面指挥几个人在一具仪器前操作，一面指着那萤光屏，萤光屏上出现了许多曲线，接著有一阵怪异的声音传出来，有了这些变化，所有人都停下来。

亮声大声道：“选择这里大家都能听懂的语言。”

这情形显然是有了发现，有留下的资料可以通过语言来显示，亮声为了照顾我和白素，所以才有这样的指示，这使我们很感激，证明他并不想对我们隐瞒什么——如果选择了一种外星语言，我们就无法听得懂了。

我不知道总共有多少种语言可供选择，总之在经过了十多种听来完全莫名其妙的声音之后，我突然听到了我能够明白的语言了，然而其余所有人都摇头。

那当然是当地的一种土语！

亮声挥手，语言选择继续，这次发出来的，所有人都不由自主欢呼起来，大家都听懂了。

在发出这种语言的同时，萤光屏上出现了一个火红色的圆圈，随着音调不断变大变小，有时候甚至于变出人脸来。

大家都听懂了的第一句话是：“我来自极遥远的地方，我离开自己的星体，作宇宙流浪，目的是逃亡，逃亡，因为我背叛了自己的星体。”

这是大家都没有料到的“开场白”，人人都面面相觑，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这时候反而倒是我和白素，隐约料到了事情的一些可能。

现在发出声音在作告白的，自然就是当地民众崇拜的“天神”，我和白素早就假设过她和一二三四号，以及狄可，是来自同一个星体的外星

人。

他一开口就提到了“逃亡”，使我们立刻感到情形和四号非常类似。

不过我们虽然想到了这些，并没有出声。

“天神”的自述在继续：“我们的星体上创造出了一种能够探索高级生物思想的仪器——”

不少人在这时候发出了不同的声音，都表示出：终于找到了要找的东西！

不过他们的神情并不是很意外，好像有这种发现，是早在他们意料之中的事情。我倒觉得很意外，事先完全没有想到会在这里发现天神的自白。

后来和亮声谈起，亮声说，由于宇宙航行有太多的不可测，所以非常详细的航行日志是所有宇宙航行者的习惯，这种习惯可以使后来者知道经过情形。

像天神那样来到了地球的外星人，更会把来的目的、航行过程、来了之后做了些什么事情，都记录下来。所以他对于可以发现这方面的资料有很大的把握。

天神的自白在继续：“这种仪器的创造，在我们星体引起了极大的争论，一部分人认为有了这样的仪器，我们在宇宙间就可以处于高高在上的领导地位，控制其它星球的高级生物。另一部分人认为凡高级生物都追求思想独立，绝对不欢迎思想受到控制，所以我们如果拥有这样的仪器，就会引起宇宙间所有高级生物的反感，使我们成为被反对的对象。前一部分人占绝大多数，而我是属于最坚决的后一部分——在开始制造思想仪的时候，我已经开始反对。”

大家都听得很用心，同时对这位来到地球之后变成了当地土人崇拜的天神外星人，表示非常钦佩，因为他目光远大，看出那思想仪实在是个祸害。

天神的语调听来相当伤感：“可是我却无法说服大多数人，而思想仪终于创造成功，在整个星球为此狂欢的时候，我做出了一个我永远不会后悔的决定——我取走了思想仪之中的一个最重要的部件。少了这个部件，思想仪对高级生物的作用，只能是初步探测，不能控制，只能对低级生物起到进一步作用。我知道我们无法再制造一个这样的部件，这是我唯一能做的事情。”

听到这里，包括亮声在内，所有外星人都互望，显然他们心中都在问：“那最重要的部件现在在何处？”

我和白素不动声色——我们都立刻想到，那“最重要的部件”显然就是齐白带走的那怪东西。

天神继续说：“我到了那部件，逃离了星体，奔向茫茫宇宙，没有目的地，目的只要不被发现——我知道他们一定会在整个宇宙之中展开广泛的搜索和追捕，不过我也相信他们不会成功。失去了主要部件的思想

仪，还是有一定的作用，而这种功能的东西，必然引起广泛的反感，所以我必须留下这段话，以待有朝一日，思想仪成为大众敌人的时候，我的话可以使人知道，那思想仪不完整，只对低级生物起作用，所有高级生物，都完全不必恐慌，可以完全不加理会。”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非常不是味道。

天神这样说，很明显替地球认定了位：低级生物。

而且还是很低级的生物！

因为别说是整个思想仪了，即使只是其中的一个小部件“夺命环”，已经可以起在刹那之间令地球人灵魂离开身体这样重大的作用！

你说地球人是高级生物还是低级生物？

而在我们觉得不是味道的时候，那些外星人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有的甚至于发出了欢呼声——他们害怕会发生的事情，结果是不会发生，当然值得高兴。

那个在操作天神留下声音的外星人，高举双手，神情兴奋，看来准备停止操作。我大声道：“听完他的留言！”

那外星人瞪着我，这时候亮声站在我这边，重复了我的话，那外星人看来有些不情不愿，去继续操作。

在那片刻之间，我突然产生对那些外星高级生物的一种非常厌恶感——虽然“卫斯理理论”依然有效，可是来到地球的他们越来越多，其中难免会有些不良分子，要是为害起来，能够有什么力量可以制裁他们？

后来这种感觉渐渐强烈，我还特地找亮声商量过，当我说出我的顾虑后，亮声用非常奇怪的目光望着我，说了一番我为之气结，可是又无法反驳的话。

亮声的话是：“我以为你是最了解什么样的人为祸地球最烈，怎么你会忧虑起外星人来了？你会以为在地球上用各种各样方法公开秘密杀人数以千万计的，是外星人吗？”

我只将那时亮声所说的话引述了七分之一而已——其余略过不提，以免“伤害地球人民的感情”。

却说当时在山洞中，“天神”的留言在继续：“以下这一段话，留给派出来追捕我的人：千万不要再企图制造第二具思想仪，不要成为宇宙公敌……”

接下来，都是他向他的同类分析思想仪有害无利的理论——他说过从开始制造起，他就一直反对，这些当然都是他反对的理由，没有必要记述。

从留言中，可以知道他推测到追捕他的人，一定也会来到地球，所以他才尽最后的努力，想说服他的同类。

听了留言，可以推测到有关这个星体上的人，有关思想仪，有关他们的宇宙航行中发生的一些事情。最早来到地球的是天神，他只带来了

思想仪的一个最重要部件。他的目的是破坏思想仪的功能，使思想仪无法对其他高级生物起作用。

天神达到了他的目的。

而一二三四号他们宇宙航行的目的，是追捕天神，他们的航行规模非常巨大，他们携带了思想仪，揣测有测验思想仪剩下的功能的行动（选择较低级生物作为实验对像）。

一二三四号也来到了地球，他们显然没有在地球上找到天神（天神到哪里去了——这位宇宙先知非常令人怀念），非但没有找到天神，而且发生了意外。

至于那场意外，除非一二三四号出来说明，不然很难设想具体的情形。而意外的结果却非常清楚：思想仪损坏，成了两大部分和许多部件的散落。

在意外之前或者意外之后，四号也和天神一样，采取了背叛行为，开始独立生活，脱离了小组。

一二三号在这样情形下，也不能归队，他们努力搜索散落的思想仪部件之余，还发现地球人的灵魂是容易被残余思想仪的运作操纵，所以他们建立了“阴间”。

本来不容易相信他们建立阴间只是为了“闲着没有事情做”，而现在随着知道的资料越来越多，还觉得真有这个可能。

在一二三四号也“失踪”了之后，又有追捕他们的人出动，我所知道的是那个狄可。

狄可当然不会是单独行动，他有多少同伙，不得而知。在狄可之后，还有多少人来，也不得而知。

必须说明：在我想到这些的时候，我已经从齐白传来的讯息之中知道了阴间最新的情形。那情形照齐白的说法是：“阴间死了”。

而照我“看到”的情形，正如齐白所说。

详细情形放在后面叙述，总之我已经知道“阴间死了”，而唯一发生这种情形的可能是一二三号已经不在阴间了，他们放弃了阴间，才形成了阴间的死亡。

他们只自动离开了？是和四号会合了？是被狄可抓回去了？还是怎么样了？都无法假设，也可能永远没有答案——宇宙浩渺，每时每刻都不知道有多少事情发生，没有人可能知道所有事情的答案，没有人。

当时在山洞中，听完天神留言，那些人又忙了一会，我以为他们会拆除洞内装置和设施，可是他们并没有这样做——根本没有兴趣。

亮声向我和白素望来，我们那时候站在那个复制人旁边——人人都在忙碌，只有我们和复制人无所事事，所以自然而然站到了一起。情况很是可哀，然而也没有办法。

复制人的情形，我不想再详细形容——那只是一具身体而已，我甚

至于怀疑那种情形是不是可以被称为生命。

当时我指了指复制人，道：“没有发现可以使天嘉土王灵魂离开身体的方法？”

亮声摊了摊手：“根本没有任何提及有关这方面的资料！”

我还没有反应，亮声已经道：“我看因为那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所以没有资料留下。”

我很同意他的话，叹了一口气，道：“可是对天嘉土王来说，却是头等大事！”

亮声一幅爱莫能助的样子，我忍不住问了一句：“那么他会怎么样？”

亮声很奇怪我会这样问，他带着嘲笑的口吻道：“和其他地球人一样啊。”

我冷笑：“要不是你们无能，他就可以转换身体！”

我没有想到这句话竟然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山洞之中，突然静了下来。亮声叹了一口气，道：“是的，比较起那个星体，我们显得很无能。”

他这样说了，而且显然没有人反对，我当然不好再说什么了。

这时候我既然已经知道“阴间死了”，当然也知道在阴间不可能找到挽救天嘉土王生命的方法了。

是趁机交待天嘉土王结果如何的时候，天嘉土王结果和所有地球人一样，死了。

不，他不一样，他死了之后，灵魂还在他的身体之内！

所以他在临死之前，要求勒曼医院保存他的身体，他要求永远保存下去。他有这样的要求，目的很明显，是盼望有朝一日，会有他的灵魂离开身体的方法。

当亮声告诉我这一点的时候，奇怪的是我突然想起了埃及的木乃伊！

古埃及的法老王死亡之后，都要求千方百计的保留身体，他们确然发明了保存身体的办法，制成了木乃伊。一般都认为法老王制造木乃伊来保存身体的原因，是准备来日“复活”的时候有身体可以用。

我一直怀疑这种说法——试想，复活了的木乃伊是何等可怕！

我突然想到的是：情形可能恰好相反，保存身体并不是为了等灵魂回来，而是情况和天嘉土王一样，灵魂在身体中无法离开，所以才要保存身体。

因为不知道身体没有了之后，灵魂的处境会如何，所以才制造了木乃伊！

这些当然是我一贯的联想方式，完全没有任何规律可言，熟知我的

朋友都知道我有这种一直可以联想开去的本领。然而我对于自己的这个设想，感到很满意。

因为根据这个设想，每个木乃伊之中，都有灵魂在！

可以将这个设想提供给灵魂研究学会去深入研究。

或问：天嘉土王死了之后，土王的位置怎么样了？哈哈，谁理会呢！谁理会谁做土王谁不做土王这种小事情！

在经过了很多努力、一些误会之后，天嘉土王死了。不过他很有贡献——全靠他的帮助，齐白才得到了那怪东西，有了那怪东西，才有齐白后来在阴间的遭遇。

当时亮声他们认为任务已经结束，就离开了山洞。在离开的时候，还是声势浩大，引得民众欢呼雷动，而不久之后，天嘉土王的死讯传出，民众照例哀痛一番。

后来（也是后来），我和亮声提起，说他们大可以一直操纵那个复制人，由他们来做幕后土王，岂非甚妙！

亮声听了，哈哈大笑。

第十部：永相随

我这样对亮声说，其实颇“不怀好意”，是想试探一下，他们外星人是不是有意在地球上夺取权力——如果他们有此企图，这次是很好的机会。

亮声却只是笑，令我尴尬。他笑了半天，才道：“卫斯理，我不相信你没有读过《庄子》，那里面有一个故事——”

我不等他说完就大声喝道：“不必你告诉我，我知道这个故事！”

亮声背过身去，看样子还在笑，真是可恶！

这些都是后话，不去说它，要紧的是齐白带了那怪东西去阴间之后的遭遇。

由于齐白不断地将他脑部活动的能量化为讯息传送到我和白素脑中，所以一切遭遇，我们如同亲自经历，而且是和齐白同步进行的，这种情形感觉之奇妙，真是难以形容。

当时我们自己有事情在做，而情形就像我们另外有一个分身，和齐白一起到了阴间一样。

需要说明的是，他能够将他的脑部活动化为讯息传给我们，我们却没有这个能力，所以讯息的传送是单方向的。

齐白在离开之后不久，就已经站在李宣宣隐没的黑色箱形物体之前，他手中拿着那怪东西，神情相当犹豫。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念了好多诸神保佑的词句，可是仍然不知道该如何利用那怪东西才好。

阴间的一切，都很古怪，我曾经到过，又和一二三四号有过沟通。可是要我详细具体地说阴间的情形，我也说不上来。

我相信齐白虽然在阴间甚久，可是情况也比我好不了多少，甚至于李宣宣，可能也无法完全了解。

像这时候，为什么一定要经过那个箱形物体，才能进一步进入阴间的另一些部分，我就说不出所以然来——可以说那箱形物体是一个门户，所以必须通过它。然而在那物体的两旁和上方，看起来却是空荡荡的，为什么就不能通过去呢？

又为什么李宣宣就这样可以进去，而齐白却不能？

这恐怕只有阴间的建立者才能回答了。

齐白开始行动，他将那怪东西伸向前，突然那怪东西离开了他的双手，飞向箱形物体，一下子就黏贴在上面，宛如磁铁互相吸引一样。

齐白一看到了这种情形，高兴得手舞足蹈，然而他很快就僵住，因为那怪东西只在上面贴了几秒钟，就掉了下来。

齐白怔了一怔之后，走向前，企图挤进箱形物体去，可是当然不成

功。

在那时候，我们收到的讯息，是他沮丧之极的心情，当时我和白素都忍不住骂他：笨东西！

非常奇妙，齐白当然是自己忽然想起，因为他收不到我们的讯息。他伸手在头上重重打了一下，大声道：“七次！提醒过你的，怎么就忘记了！”

他拾起那怪东西，才一举起，怪东西又被吸过去贴在箱形物体上面……接连重复同样的动作，到了第七次，齐白的心情变得紧张之极，不断喃喃自语，向诸天神佛祷告。

这第七次的情形和以前六次不同，那怪东西在贴上去之后，没有立刻掉下来，而是在上面缓缓转动，在转动之中，先是“柄”的部分，渐渐没入箱形物体。

齐白目瞪口呆的看着，不知道该怎么样才好，心情极度惶急。

这时候别说我们无法将我们的想法传送给他，就算能够，我们也不知道该怎样才好。

这种情形，分明是表示怪东西正在发生作用，然而应该怎样才能进入箱形物体，完全没有头绪。

很快，那怪东西的“柄”已经全部没入，只剩下“锤”的部分在外面了！

这时不但齐白着急，我和白素也同样着急，因为眼看那怪东西要全部隐没进去了——李宣宣隐没进去之后音讯全无，那怪东西要是也一样，那真是不知道还有什么戏可唱了。

齐白急得抓耳挠腮，然而突然之间，他大叫一声，福至心灵，双手伸出，紧紧抓住了那怪东西“锤”的部分。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怪异莫名，可是却看得人眉飞色舞，心情舒畅无比，想到的只有三个字：成功了！

看到的景像是：在齐白抓住了“锤”的时候，怪东西继续在没入，很快，“锤”的部分也已经隐没，却是连齐白紧紧抓在上面的双手，一起进入了那箱形物体。

再接着，是齐白的身体，慢慢地进入——明显的是被那怪东西带进去的。

而在那时候，有一个短暂的时间，是一片黑暗。我知道，我有过这样的经历，那是在从一个空间到另一个空间的一种过程——我只知道那是一个过程，并不知道那是一个什么样的过程。

就在还是一片黑暗之中的时候，就已经听到了李宣宣在叫唤齐白的名字，同时，我们也感受到了齐白在听到了之后那种接近疯狂的喜悦！

片刻之间，眼前又出现了景象——才一出现景象的时候，我怔了一怔，眼前看到的一切，十分熟悉，那是一个巨大的空间，全是各种各样

的仪器装置，如同一个大工厂。

那正是一二三号放置他们所拥有的那半部思想仪。

然而却又和我上次经历，有很大的不同。

然而这时候我却不能进一步去发现究竟有什么不同。因为我的所见全是齐白传来的讯号——他给什么，我就看到什么，由他做主，我完全无法掌握。

这时候，齐白已经看到了李宣宣，他的视线之中，自然除了李宣宣之外，再也不可能有别的东西了！

李宣宣在那些仪器之中奔出来，齐白奔过去相迎，情形之老土，犹胜三十年代的蹩脚爱情片中的镜头。

这倒还可以忍受，接下来，我和白素面面相觑，真是不知道如何才好，遭遇之奇特，以我们两人来说，也是前所未有！

不但令人难以相信，而且在此之前，也根本无法想像。

可是奇怪的是，我们这种感觉很快就起了变化！

先说齐白和李宣宣很快的拥抱在一起，他在那时候并没有适当的暂时停止向我们传达他脑部活动产生的讯息！所以我们全面地接受了他当时的心情。

那是他对李宣宣深情的爱，和紧紧拥抱李宣宣的快乐……这种感受对齐白来说，自然而然，可是对我和白素来说，却是在莫名其妙至于极点，古怪透顶，不知所措，我想将李宣宣推开去，可是既然是齐白紧紧抱着了她，我怎么推得开她？

然而这种尴尬的情形，只维持了极短的时间，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立刻变成了是我和她的拥抱，齐白那种热烈的爱情感觉，自然而然融入了我和白素之间！

那时候我们正在进入山洞，我和白素紧紧靠在一起，沉醉在爱情的甜蜜之中——相信比齐白和李宣宣更甜蜜，因为除了有齐白的感觉之外，还加上我们自己的感觉。

恐怕世界上再也没有另一对男女会有这样浓烈的爱情感觉了！

同时我们也感到齐白对我们的感激——他终于又见到了他的李宣宣。

他们拥抱了很久，才稍微分开一些，李宣宣望着齐白，满脸泪水，齐白四面看看，在找那怪东西，他刚才被怪东西带进来，一听到李宣宣的声音，就将怪东西不知道抛到哪里去了。

这时候他才看到，怪东西就在不远处，还在缓缓转动，他指了一指，李宣宣过去将它拾了起来，道：“阴主说过，这是这里一切的灵魂。”

对于这句话的理解，当时我和齐白一样，可是后来我就比齐白更加深刻，因为我从天神的留言中知道，这东西是思想仪的最主要部分，其

重要程度，相当于人的灵魂和生命的关系。

这也多少明白了何以会有“向天嘉土王借灵魂”的误会，那是李宣宣没有听清楚，要借的不是“天嘉土王的灵魂”，而是向天嘉土王借“思想仪的灵魂”！

也由此可知，一二三号知道这怪东西的存在，更可能也知道天神曾经做过些什么事情，他们没有去设法得到这怪东西，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原因？很可能是天神做了一些防卫，使他们难以下手。

白素的分析比较精辟，她的意见是：天神可能主动联系过一二三号，甚至四号，而天神盗走了那怪东西，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所以一二三号知道怪东西在天神那里，也知道天神和天嘉土王的关联。

相信天神曾经对一二三号进行了告诫，使他们明白了思想仪如果保持完整的害处，所以他们才任由那怪东西留在天嘉土王的宝库之中。

我接受白素的分析，因为从后来发现“阴间死了”的状况来看，在阴间部分的思想仪，肯定受到了彻底的破坏，即使有那怪东西，也无法复原。

能够对思想仪进行这样彻底破坏的，当然只有一二三号他们自己，而他们破坏了思想仪，结束了阴间，就很有可能是受了天神的影响，和天神一起，背叛了他们的星体——实际上是挽救了他们的星体，不至于成为宇宙公敌。

照这样的方式分析下去，一二三号很可能和天神在一起了——他们是不是还继续在逃避追捕？很使人悬念。

当时，当齐白的视线离开李宣宣的时候，我们就也看到了巨大、复杂的思想仪的状况。

李宣宣在解说：“我进来的时候，已经是这样的了。”

齐白很吃惊：“怎样了……阴间……死了？”

他使用了“阴间死了”这样古怪的言语，可是看到的情形，却又极之贴切。

我以前曾经到过这里，看到巨大复杂的思想仪，和现在看到的完全不同。以前那些仪器、装置都是活的，有的不断闪光，有的在动，有的发出声音，许多萤光屏上都有不管是不是看得明白的图形出现，一切都说明，所有的部件都在运行活动。

而现在却是一片死寂、静止和黑暗。

或者不应该说“阴间死了”，但绝对是“思想仪死了”！

齐白很有些伤感，走动着，在一些仪器前，伸手抚摸它们，李宣宣道：“阴主曾经说过，如果我无法和他联络，他一定有了意外，我只有进来的能力，不能离开，除非有……天嘉土王的……灵魂……”

这时候李宣宣显然也知道自己对阴主的话有误会，所以说来很犹豫。她没有再说下去，只有将那怪东西向齐白扬了一扬，道：“阴主所说

的一定就是这个——你能凭它进来，我们就都可以凭它离开。”

齐白说的真情流露：“只要能和你在一起，离开不离开，有什么关系！”

李宣宣柔柔地望着齐白，那种眼光，令人心醉——值得一提的是，我的脑部活动，竟然能够在这种情形下，自动将李宣宣的眼光，转变成为白素！

于是在感觉上，完全就是白素情深款款地望着我——人家或者会略为感到肉麻，可是我自我感觉极端良好。

李宣宣一面说话，一面走动，齐白紧紧赶在她的身边，不是伸手抓住她的手，像是怕她又会突然消失。

他们经过的一些所在，都是我上次到阴间的时候经过过的——看到的一切，都可以和“死了”发生密切的关系。

李宣宣不断地在问：“为什么会这样？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通过一个相当黑暗的通道时，听到她深深吸气，她对齐白道：“等一会，你看看，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知道通过这个通道，可以看到一种非常奇异的景象，我虽然曾经见过，可是很难形容。当时一二三号告诉我，历年来来到阴间的灵魂，全部都在这里。

而我看到的，像是一本非常巨大的“书”——至少有二十公尺高，有许多页，灰黑色，半打开，呈扇形，可以看到每一页上，都有无数细小的亮点，非常密集，比天上的繁星更甚。

一二三号告诉我，这些小亮点就是人的灵魂。

而曹金福的祖父，告诉我们，在灵魂所在之处，无痛无苦无乐无忧无……是一种我们完全无法领悟的境界，他非常满足于这种境界，完全不想回到人间——当年他和他的族人完全有机会回到人间，可是却毫不犹豫选择了留在阴间。

现在从李宣宣的话中，非常明显，那地方的情形也起了变化。我从看到了思想仪“死亡”之后，就立刻想到过，那些灵魂怎么样了？

我难以设想数量如此巨大的人类灵魂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心情相当紧张。

很快，齐白和李宣宣就经过了那个通道，齐白立刻发出了一下惊呼，我和白素也同时心向下一沉。

看到的情形是：那本巨大的“书”还是照上次的样子那样打开着，可是每一页都只见灰黑色，完全没有亮点，连一点都没有，消失得彻底之极。

齐白在惊呼之后，失声道：“那些灵魂——”

他只说了一半，就没有再说下去，他原来是想说“那些灵魂死了”，可是他想起，灵魂怎么会有死亡，所以就说不下去了。

李宣宣一副期待答案的神情，望着齐白，齐白摇头，神情迷惘，显然他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这时候，我接收到了白素的讯息：离开了！所有灵魂都离开了。思想仪既然已经停止了一切运作，阴间也等于已经不再存在，原来在阴间的灵魂也就离开了！

我的迷惘程度绝对不在齐白之下：他们到哪里去了？

白素传送过来的讯息，也是一片空白。

或许他们到了另一个空间，或许他们就散落在人间，或许他们已经又找到了身体，或许……有无数“或许”，每个或许都超乎我们的知识范围，所以只能是或许！

李宣宣显然不是很在乎有没有答案，她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靠向齐白，道：“终于真正的只有我们两个人了！这是我们多久以来的愿望啊！”

齐白感叹之极，搂着了李宣宣：“就让只有我们两个，永远这样，永远这样！”

接着是齐白忽然而来的大叫声：“就这样了！”

他那一下大叫，显然是对我和白素发出的，就在他大叫之后，就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了。

他停止了向我们传送任何讯息。

我当然不会以为他会永远将他的脑部活动化为讯息传送给我们，可是也没有料到那么快他就过桥抽板，真是太岂有此理了。

而且听他和李宣宣最后的对话，显然非常不准备让任何人去打扰他们，恐怕日后要和他联络，也很困难了。

我心中爆发了一连串对他的责骂，白素道：“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方式——”

我哼了一声：“他能算人吗？这种半人半鬼的东西，只配在死去了的阴间过日子。”

白素笑：“你没有听到吗，他们双方都认为只要能够两个人在一起，哪里都不是问题。”

我仍然愤愤不平，白素道：“你无非是想多知道一些阴间的情形，其实他们不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他们对阴间的了解，可能还不如你！”

我想了一想，道：“不是‘可能不如我’，而是根本不如我！”

确然他们在阴间虽然久（李宣宣更久），可是他们就不知道一二三号，当然更不知道四号，也不知道思想仪，只以为那是“阴主的能力”。

不可能通过他们去知道一二三号究竟怎么样了——真要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要通过别的途径。而我是不是会有兴趣在追究下去？

想到这里，我忽然觉得很是疲倦，自然而然大大地打了一个哈欠，

感叹道：“人间的事情还理不完，谁去理阴间的事情！”

白素微笑：“这话，有点悟了，可是不够——应该说：自己的事情还理不完，谁去理他人的事情。”

我拍手，哈哈大笑：“也还不够，应该说：自己、别人、人间、阴间，根本都没有事情，没有事情，何从理起！”

白素深呼吸，我感到她的心境非常平静，真是接近“根本没有事情”的境界。我自问实在很难做到和她相同。

齐白讯息断绝，亮声他们又完成了扫除祸害的任务，皆大欢喜。只有天嘉土王斯人独憔悴，在勒曼医院等死。在我和白素回到了家中之后十来天，小郭来到我家。

小郭的样子很难过，他在喝了一大口酒之后，道：“那么多人努力，结果都没有办法！”

他这样说，自然是在哀悼天嘉土王之死。我引用了英国人在国王逝世之后所说的一句话回应他：“国王死了，国王万岁！”

小郭还是唉声叹气地离去。

在他离去之后不久，忽然听到大门上传来如同擂鼓一样的敲门声，敲得甚有节奏，而且节奏很是轻松，表示敲门的人，心情很是愉快。

对于这种敲门的方式，我本来应该并不陌生，可是却又实在很是陌生。

这话并不矛盾：以前温宝裕就常用这种方式敲门，而且每次当他这样敲门的时候，就表示他心情愉快，有好消息来报告。

可是这种情形，自从他在“宝地”和“长老”的沟通越来越密切之后，早已经不再有了。

那就是说，在温宝裕接受了长老的“地球人口太多引致地球毁灭”论之后，他整个人从内心到外在，从思想到言语行动都发生了变化——从我们熟悉的温宝裕，变成了一个从头撤尾的陌生人，和他之间的隔膜甚至于还在陌生人之上，因为他的“消灭人口论”非但叫人无法接受，而且使人极度反感，他甚至与设想过将地球上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口，变成尘土！

在有了这样的变化之后，温宝裕每次来，都是客客气气地按铃，显然这种陌生感并不是我们单方面，温宝裕也有同样的感觉，所以才影响了他的行为。

而现在，在久违了之后，忽然又听到了这样的敲门声，我一时之间怔住了，不能肯定来者是谁。

而就在这时候，白素和红绫一起从楼上下来，她们当然也听到了敲门声，红绫立刻就道：“是小宝回来了吗？”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红绫问的是：“小宝回来了吗”，而不是“小宝来了吗”。这其中很有分别，表示红绫听到了这样的敲门声，直接的感觉

是温宝裕恢复了原状，变回了以前的温宝裕，所以才会有他“回来了”的说法。

我和白素也有这样的感觉，红绫要去开门，我做了一个手势，阻止了她，同时提高声音：“你不是有钥匙吗，自己开门进来！”

这是假定在敲门的是温宝裕——他有钥匙，虽然已经很久没有使用了。

我这样做，是要看看温宝裕是不是和以前一样。

在温宝裕身上发生的变化实在太难以捉摸，不久以前他还成立了一个什么“大同盟”，自任盟主，红绫还因此非常生气，不知道他又在搞什么花样。

白素和红绫显然都知道我的用意，她们都不出声，只听得门外果然传来了温宝裕的声音：“得令！”

接着，门就打开，温宝裕笑嘻嘻，半走半跳进来——刹那之间我以为时光倒流，因为这就是以前的温宝裕，再假装也假装不来的！我和白素还有一些保留，红绫却是完全没有机心的人，一看到了这种情形，立刻发出了欢呼声，张开双臂，抱住了温宝裕，温宝裕立刻发出惨叫，双眼反白，作就快窒息状。

到了这时候，我和白素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对于“小宝回来了”，却是再无疑问。

红绫放开了温宝裕，欢喜无限的望着他，道：“小宝，你好了？”

温宝裕笑道：“这是什么话，我本来就没穿没烂！”

红绫很惊讶：“那个成立什么‘新生大同盟’的不是你啊？”

温宝裕伸手指着自己的鼻子：“除了我，还有谁？”

我们三人都用非常疑惑的眼光望着他，温宝裕笑：“别吃惊，想通了，地球确然因为人口太多而导致毁灭，本来的想法是消灭大量人口，那是钻了牛角尖！”

我有些迟疑：“那现在的想法是——”

温宝裕哈哈大笑：“中国北方人有一句俗话：惹不起，还躲不起吗？”

红绫虽然“学究天人”，可是温宝裕这句话她就不是很明白。我疾声道：“你的意思是：离开地球？”

温宝裕手舞足蹈：“对了！地球必然会毁灭，就算不，这样乱七八糟的地方也不值得生活下去，必须有一部分彻底认识到这种情况的地球人，离开地球，去寻找新的生活——”

他说到这里，亢奋起来，跳上椅子，挥动双手，开始演讲：“这就是新生大同盟成立的宗旨——”

虽然这时候温宝裕的行为看起来很像在地摊前面叫卖，可是我却并

不感到好笑，因为温宝裕所说的，显然是一个非常严肃的课题：认识到地球会走向灭亡的地球人，绝对应该可以选择离开地球。

而在这个问题上，如何才能离开地球，反而属于次要——主要的是要在观念上先确定这一点。

不单是我，白素的想法显然和我一样，红绫有迷惑的神情，温宝裕大声道：“快来参加！”

他又补充了一句：“全家参加，有特别优惠喔！”

十足是地摊叫卖了！

温宝裕兴致勃勃：“寻找新生地点的先头部队即将出发，三位盍兴乎来！”

这句又何其大雅！

是不是接受温宝裕的邀请，一时之间很难决定。不过老朋友却很容易知道我究竟做了什么样的决定：若以后再也看不到卫斯理记述的故事，事情就很明显了！

事情总要有个决定的！

（全文完）

（卫斯理系列完结）

Table of Contents

1.钻石花
第一部：弹向大海的钻石
第二部：和死神交锋
第三部：奇女子
第四部：江湖恩怨能人辈出
第五部：藏宝图的波折
第六部：黑手党的加入
第七部：海上亡命
第八部：死神的蜜月
第九部：神秘敌人
第十部：梦幻般的钻石花
第十一部：武林的一代异人
第十二部：父女之间的秘密
第十三部：高手过招
2.地底奇人
第一部：奇异的盲者和纸摺的猴子
第二部：神秘莫测的女郎
第三部：一个通灵会
第四部：夜探巨宅见奇人
第五部：七帮十八会的隐秘
第六部：高明插赃节外生枝
第七部：冒名顶替深入虎穴
第八部：绝处逢生情义深重
第九部：谁是内奸？
第十部：再生意想不到的波折
2.卫斯理与白素（《地底奇人》下半部）
第十一部：不可想像的敌人
第十二部：各施绝技找寻线索
第十三部：两面人
第十四部：二十五块钢板的秘密
第十五部：胡克党的大本营
第十六部：饥渴交加死亡边缘
第十七部：惊天动地大爆炸
第十八部：岛上巨变
第十九部：火山爆发
第二十部：秘密揭开龙争虎斗
3.妖火
第一部：行为怪异的老先生
第二部：世界上最怪的实验室
第三部：一个暴毙的神秘人物
第四部：妖火！

第五部：科学上的重大发现
第六部：失手被擒
第七部：再探神秘住宅
第八部：接连发生的凶杀
第九部：明白事情的严重性
第十部：再度失手
第十一部：海底基地见张小龙
3.真菌之毁灭（《妖火》下半部）
第十二部：毁灭全世界的力量
第十三部：同归于尽的计划
第十四部：逃亡
第十五部：双重性格人
第十六部：荒郊异事
第十七部：地窖中别有乾坤
第十八部：海底总部大混乱
第十九部：医生史上的罕例
第二十部：真菌之毁灭力
4.蓝血人
第一部：一个流蓝色血的男人
第二部：遥远的往事
第三部：严重伤害
第四部：太空计划中的神秘人物
第五部：莫名其妙打一架
第六部：偷运
第七部：神秘硬金属箱
第八部：博士女儿的恋人
第九部：逼问神秘人物
第十部：古老的传说
第十一部：月神会
第十二部：井上家族的传家神器
第十三部：科学权威的见解
第十四部：某国大使亲自出马
4.回归悲剧（《蓝血人》下半部）
第十五部：七君子党
第十六部：土星人的来历大明
第十七部：地球人的大危机
第十八部：直闯虎穴
第十九部：生命的同情
第二十部：跳海逃生
第二十一部：“获壳依毒间”
第二十二部：火箭基地上的斗争
第二十三部：挚友之死
第二十四部：回归悲剧
5.透明光

第一部：一只黄铜箱子
第二部：骇人的变异
第三部：峭壁坠车
第四部：冷血的杀人狂
第五部：扑朔迷离的教授身份
第六部：骷髅精又来了
第七部：两个透明人
第八部：情报员之死
第九部：看不见的敌人
第十部：变透明的经过
第十一部：苏拉神庙中的祭室
第十二部：死亡沙漠之旅
5.真空密室之谜（《透明光》下半部）
第十三部：满是咒语的走廊
第十四部：祭室喋血
第十五部：象形文字之谜
第十六部：失踪的金字塔
第十七部："沙漠中的一粒沙"
第十八部：阿拉伯最佳快刀手
第十九部：生死决斗
第二十部：金字塔内部探险
第二十一部：变成了隐身人
第二十二部：永远的谜
6.地心洪炉
第一部：南极探险专家
第二部：高空中的实验室
第三部：冰原亡命
第四部：冰缝下的奇遇
第五部：极地奇变
第六部：科学怪杰的话
第七部：外星人的一封信
第八部：置身在地心之中
第九部：权力使人疯狂
第十部：一切的毁灭
7.蜂云
第一部：地球上的奇迹
第二部：卷入肮脏特务纠纷
第三部：出神入化的化装术
第四部：吞噬——长大
第五部：海王星生长方式的大蜜蜂
第六部：人间最丑恶的一幕
第七部：六个怪物的产生
第八部：装死求天葬
第九部：怪物形成

第十部：它们回去了！
后记
8.奇玉
第一部：世界上最好的翠玉
第二部：一到便遇险
第三部：第二次谋杀
第四部：黑社会“皇帝”
第五部：第三次谋杀
第六部：熊老太爷的秘密
第七部：翠玉的下落
9.原子空间
第一部：最怪异的航机失事
第二部：自天降下两个怪人
第三部：时光倒流一百年
第四部：“百年后超人”
第五部：主宰世界的梦
第六部：迷失在太空中
第七部：流落“异星”
第八部：一座古坟
第九部：复活的死人
第十部：大家全是地球人
第十一部：看到了太阳
第十二部：永恒星上
第十三部：太空流浪者
10.天外金球
第一部：一群逃亡者的要求
第二部：研究神宫地图
第三部：会见大人物
第四部：改变主意神宫涉险
第五部：暗道迷踪神秘莫测
第六部：功成身退金球百变
第七部：金球神异力量消失
第八部：金球内部怪异莫名
第九部：神灵感应请求帮助
第十部：不可能完成的事
第十一部：最后的争斗
11.支离人
第一部：不属身体的手和脚
第二部：探访怪住客
第三部：用笨办法来窥伺
第四部：零碎的木乃伊
第五部：偷石棺的一双手
第六部：神秘木乃伊的来龙去脉
第七部：捉住了一只死手

第八部：可怕的意外
第九部：大使馆中亡命
第十部：支离人之死
第十一部：邓石的日记
第十二部：怪异能力的来源
第十三部：大祭师的墓
第十四部：两千年死人的复活
第十五部：像蚂蚁一样的地球人
第十六部：绝处逢生
12.不死药
第一部：死囚的越狱要求
第二部：不顾一切后果的行动
第三部："十九层"
第四部：漫长航程
第五部：失败
第六部：一大量白痴
第七部：从开始就跌进了陷井
第八部：隐蔽的世外桃源
第九部：不死药的后遗症
第十部：喝了不死药
第十一部：我会不会成为白痴
13.红月亮
第一部：几千人看到了红月亮
第二部：海边遇袭
第三部：被神秘的白衣人拘禁
第四部：失去的日子
第五部：诡异的小吃店
第六部：再度会见白衣怪人
第七部：外星人的问题
第八部：地球人类是生物垃圾
第九部：外星生物奇异行动
第十部：白衣人丑恶的真相
第十一部：俘虏了一个外星人
第十二部：无法回答的问题
14.换头记
第一部：神秘机构武力邀谈
第二部：肮脏的"灵魂"
第三部：教授的实验
第四部：迭遇武术高手
第五部：限期三天寻出教授
第六部：想到了惊人的内情
第七部：拒绝探险不欢而散
第八部：零星情报拼凑真相
第九部：不可思议的途径

第十部：只能再活四十小时
第十一部：秘密医院
第十二部：只剩下头部活著
第十三部：变成了换头人
15.蛊惑
第一部：合家上下神态可疑
第二部：大少爷身上发生了怪事
第三部：不断的死亡威胁
第四部：苗疆奇遇
第五部：美女芭珠
第六部：可怜的新娘
第七部：河上的葬礼
第八部："蛊"的假设
16.奇门
第一部：价值连城的红宝石
第二部：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第三部：她是火山之神！
第四部：一艘大型潜艇
第五部：和米伦太太在一起
第六部：大海亡魂
第七部：米伦太太的信
第八部：一扇奇门
第九部：谁是地球人？
第十部：彻底的失败
17.尸变
第一部：海上遇险见怪船
第二部：化敌为友有事相求
第三部：棺材里伸出手来
第四部：来历不明的奇人
第五部：异乎寻常的尸体
第六部：一个医生的意见
第七部：保险箱中的宝物
第八部：吞吃秘密
18.合成
第一部：残酷之极的谋杀
第二部：探访疑凶
第三部：坚信爱人不是凶手
第四部：自己承认杀人
第五部："合成计划"
第六部：力大无穷来去如风
第七部：一个白痴
第八部：惊心动魄围捕亚昆
19.笔友
第一部：快见面的笔友

第二部：出色之极的信件
第三部：一个大军事基地
第四部：根本没有这个人
第五部：冒险入基地
第六部：主理亚洲最大电脑
第七部：电脑活了！
第八部：电脑的爱情
20.丛林之神
第一部：参加俱乐部后的怪行为
第二部：惊人的预知能力
第三部：化敌为友因参神
第四部：没有明天的人
第五部：难以形容的感觉
第六部：超越光速的理论
第七部：专家研究毫无结果
21.再来一次
第一部：老年人连续失踪
第二部：“想不想回复青春？”
第三部：回复青春的实验
第四部：试验失败的可怕结果
第五部：迅速的撤退
第六部：遇到怪物的少妇
第七部：超越时代的悲哀
22.尽头
第一部：不属于人的眼光
第二部：一种神秘力量
第三部：小流氓自杀
第四部：一个家庭
第五部：时间会所
第六部：又一次谋杀
第七部：惊人的大发现
第八部：控制人类走向尽头
尾声
23.湖水
第一部：借尸还魂
第二部：十六年前的事
第三部：过去了的大明星
第四部：揭破一件谋杀案
第五部：谁是凶手
24.消失
第一部：新娘突然不见了
第二部：新郎也失踪了
第三部：我也失踪了
第四部：在一只大盒子中

第五部：鸡蛋一样的生物
25.影子
第一部：一幢旧屋子
第二部：仓促之极放弃住宅
第三部：不能和影子一起生活
第四部：一个影子挤出抽屉来
第五部：古庙出灵
第六部：影子的老家
第七部：完全不同形式的生命
尾声
26.多了一个
第一部：世上最奇怪的人
第二部：没有人认识的人
第三部：电脑专业熟练无比
第四部：是苏军上校
第五部：揣测怪事的由来
27.仙境
第一部：一幅奇特的油画
第二部：土王总管的蜜月旅行
第三部：深入大山
第四部：宝山仙境
第五部：在神前证明无辜
第六部：变成了妖怪
第七部：强力的辐射力量
28.狐变
第一部：细菌大小的狐狸
第二部：半吋大的小死人
第三部：古屋中的陌生人
第四部：黑暗中的惊恐
第五部：怀疑脑神经分裂
第六部：神秘大火毁灭一切
第七部：灵堂中的怪客
第八部：往事怪异杀机陡起
29.古声
第一部：录音带上的怪声音
第二部：一只奇异的陶瓶
第三部：邪教总部
第四部：又一次估计错误
第五部：战国时代的“唱片”
30.虚像
第一部：爱上了一个虚像
第二部：不顾一切的寻找
第三部：沙漠中最凶恶的强盗
第四部：与第一号刀手拼生死

第五部：盗族首领的婚礼
第六部：中了毒计
第七部：邪恶狰狞的实在
31.访客
第一部：死人来访
第二部：会讲话的死人
第三部：追查送死人上车的人
第四部：巨大的藏尸库
第五部：生死恩怨
第六部：我是不是一个死人？
32.风水
第一部：多年前的一宗事
第二部：靠风水成了巨富
第三部：荒诞的要求
第四部：进入疯狂地域
第五部：自驾火车浑水摸鱼
第六部：趁乱完成任务
33.环
第一部：神秘女人离奇死亡
第二部：殓房失火尸体失踪
第三部：圆环是磁性钥匙
第四部：追查神秘组织
第五部：奇怪的屋子
第六部：在“子弹”中到了陌生地方
第七部：人类劣根性毁灭人类
34.聚宝盆
第一部：隐居郊外秘密研究
第二部：聚宝盆的碎片
第三部：精密仪器的一部份
第四部：他在研究什么？
第五部：立体金属复制机
第六部：打开人类科学的新纪元
35.雨花台石
第一部：一块活的雨花台石
第二部：两个倒霉的小偷
第三部：为了石头博士皈佛
第四部：“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第五部：比一切危险更危险
第六部：保卫地球英勇牺牲
36.魔磁
第一部：三位伟人之死
第二部：受邀请找寻沉机
第三部：云南石林远古臆想
第四部：专家身份参加打捞

第五部：海底涉险
第六部：神秘物体在海底
第七部：嵌在岩石中的金属球
第八部：剖开圆球的意外
第九部：魔鬼一样的强大磁力
第十部：永耗不尽的动力
37.创造
第一部：一个累犯的失踪
第二部：博士夫妇态度奇异
第三部：惊人谋杀案
第四部：三年前失踪的劫匪
第五部：博士夫妇的研究课题
第六部：成功？失败？
38.鬼子
第一部：日本游客态度怪异
第二部：上天无门入地无路
第三部：黑暗之中奇事发生
第四部：调查铃木的过去
第五部：惨绝人寰的大屠杀
39.老猫
第一部：不断发出敲打声的怪老头
第二部：一只老黑猫
第三部：宋瓷花瓶稀世奇珍
第四部：警犬殉职
第五部：老布大战老黑猫
第六部：化验中截猫尾的结果
第七部：妖猫的报复
第八部：和一只猫做朋友
第九部：一个最不幸的人
第十部：错投猫体的侵略者
第十一部：要用大量电能
第十二部：张老头的来历
40.贝壳
第一部：超级巨富的失踪
第二部：接手调查失踪案
第三部：神秘歌声
第四部：两个陌生人
第五部：一枚深水螺
第六部：生存和挣扎
第七部：两个不像真人的人
第八部：放弃人生寻找自我
后记
41.地图
第一部：“烧掉屋中一切”的怪遗嘱

第二部：一幅探险地图
第三部：大玩笑
第四部：危险记号全是真的！
第五部：桌上的两个手印
第六部：日记簿中的怪事
第七部：挖掘地面上的金色地区
第八部：一场怪火
第九部：地底深洞
第十部：陷入无边黑暗之中
第十一部：洞底所见
尾声
42.规律
第一部：科学巨人之死
第二部：大批跟踪拍摄的影片
第三部：科学尖端的背面
第四部：追查少年的下落
第五部：少年亨利的秘密
第六部：百思不得其解的矛盾
第七部：自杀？谋杀？
43.沉船
第一部：海面上的“鬼船”
第二部：出发寻找“鬼船”
第三部：隐瞒著的怪事
第四部：一个死了一个疯了
第五部：海底怪人
第六部：鬼船的进攻
第七部：白素的日记
第八部：大规模探索失败
第九部：隐蔽的历史秘密
第十部：古堡
第十一部：秘道下的白骨
第十二部：人鱼
尾声
44.大厦
第一部：不停上升的电梯
第二部：再次发生怪事
第三部：离奇的失踪
第四部：享清福的老人
第五部：管理员怪异死亡
第六部：出了两次错
第七部：真相快将大白
第八部：遇袭丧失视力
第九部：同谋者来访
第十部：大量金钱的收买

第十一部：怪异经历再次发生
第十二部：在另一个空间中
第十三部：冒险离开四度空间
第十四部：重回时间变慢的空间
45.新年
第一部：自天而降的金钥匙
第二部：大批珍宝价值连城
第三部：珍宝来源神秘成谜
第四部：跟踪失败处境狼狈
第五部：黑暗中的神秘来客
第六部：得到珍宝的经过
第七部：再度会见神秘客
46.头发
第一部：杀了人还问被杀者是不是死了
第二部：一个万万不能有光亮的地窖
第三部：在王宫中见到怪事
第四部：怪异莫名的“圣物”
第五部：第一个怪梦
第六部：在南美洲发生的非常事故
第七部：第二个怪梦
第八部：看来是死亡其实是永生
第九部：夜探王宫发现国王的秘密在
第十部：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
第十一部：第三个怪梦
第十二部：和国王的一次详谈
第十三部：第三个怪梦
第十四部：深入七层充满奥秘的石室
第十五部：意外地到了“那边”
第十六部：实验室中制造肉体维持永生
后记
47.眼睛
第一部：平凡矿工杀人如麻
第二部：维奇奇媒矿凶杀案始末
第三部：参加调查探索疑点
第四部：一块像眼睛的媒精
第五部：深入地底犹如进入地狱
第六部：神秘通道之中的怪事
第七部：变成了维奇奇大神
第八部：“眼睛”是活的！
第九部：奥干古达的异动
第十部：巨大无匹的壁画
第十一部：胸口长了一只怪眼
第十二部：白色射线杀死怪物
48.迷藏

第一部：古堡中不准捉迷藏的禁令
第二部：独自在古堡过夜
第三部：玩捉迷藏失了踪
第四部：王居风躲到了一千年前
第五部：千年古堡中的怪异
第六部：不可测的变故
第七部：古堡管理员离奇死亡
第八部：确信突破时间界限
第九部：生命奥秘 人生如梦
第十部：两个时光来去者的叙述
49.天书
第一部：无价之宝求售
第二部：稀世红宝石“死”了
第三部：失踪小女孩写的怪文字
第四部：点滴汇集资料研究异行
第五部：四十年前探险队的奇遇
第六部：十年前出现的神秘少女
第七部：姬娜驾著飞车来
第八部：犯错铸成大恨
第九部：双眼流露深切悲哀的外星人
第十部：不知自身从何而来
第十一部：天书中，记载著将来的一切事
第十二部：无数宇宙无数地球一切相同重覆
后记
50.木炭
第一部：木炭一块交换同体积的黄金
第二部： 纵横淮河流域的炭帮
第三部：谒见炭帮帮主夫人
第四部：蕴藏在一块木炭后面的隐秘
第五部：陌生人奇怪之极的要求和行动
第六部：怪客的儿子对木炭有兴趣
第七部：那块木炭中有一个人
第八部：祖传大屋中的密室
第九部：关键在那本小册子
第十部：那本小册子记载的神秘事件
第十一部：木炭中有着一个灵魂
第十二部：灵魂发出讯号和人沟通
第十三部：灵魂的呼唤
第十四部：林子渊的经历
后记
51.玩具
第一部：“他们杀人！”
第二部：死因成谜
第三部：推销员的奇遇

第四部：没有来历的怪人
第五部：不可思议的赤裸尸体
第六部：神秘小脚印
第七部：“他们”是机器人
第八部：成了俘虏
第九部：我是他们的玩具
第十部：自作孽，不可活！
第十一部：逃出来了？
52.连锁
第一部：职业杀手、小商人和神秘谋杀
第二部：纯白色眼镜猴和打不开的房门
第三部：窗后的一堵墙和看到了自己
第四部：行为怪异的印度人和灵异象徵
第五部：我并凑的故事和“猴子爪”的传说
第六部：失意歌星、她的经理人和可怕的叫声
第七部：书房中的哭声和陌生人的电话
第八部：来自印度的古老故事
第九部：云子寻找职业杀手的经过
第十部：特制手枪杀人又自杀
第十一部：第一流职业杀手之死和秘密
第十二部：分裂的两个人和猴神传说
52.愿望猴神（《连锁》下半部）
第十三部：找回自己比任何事重要
第十四部：耶里王子的故事
第十五部：板垣光义极其怪异的死亡
第十六部：古老箱子中的怪东西使人看到自己
第十七部：一种可以复制出一个人来的装置
第十八部：找猴神的行程之一
第十九部：废宫外空地上的大会合
第二十部：找猴神的行程之二
第二十一部：我见了猴神实现了三个愿望
53.寻梦
第一部：一个不断重复的怪梦
第二部：另一个角度看怪梦
第三部：前生的孽债
第四部：锲而不舍寻找梦境
第五部：不是冤家不聚头
第六部：热恋
第七部：几十年前的严重谋杀案
第八部：前生有因今生有果
第九部：人人都有前生纠缠
第十部：行为疯狂再度杀人
第十一部：事情终于发生了
54.第二种人

第一部：航机上的突发事故
第二部：机场上的怪遭遇
第三部：当时情形机长不知
第四部：白素的离奇经历
第五部：站在那里像一株树
第六部：无声而又恐怖绝顶
第七部：他们不是人！
第八部：温室中会流血的怪植物
第九部：四个人的重大秘密
第十部：他们回到哪里去了？
第十一部：动物植物结合而成的高级生物
第十二部：桃花水泉开始处
第十三部：浩劫
55.后备
前言
第一部：怎么会在这里出现！
第二部：大人物的轻微损伤
第三部："我不想死！"
第四部：救星？
第五部：企图隐瞒什么
第六部：手术之后
第七部：穿白布衣服的"死人"
第八部：易容换姓，目的何在
第九部：实验室制成品
第十部：谋杀，还是救人？
第十一部：留待历史去评价！
56.盗墓
第一部：莫名其妙的录音带
第二部：业余盗墓者的怪行为
第三部：盗墓专家难逃一死
第四部：盗墓人之王
第五部：怪电话
第六部："他们"又来了！
第七部：三个神秘访客
第八部：赴约允盗墓
第九部：不知置身何处
第十部：地球人由于自卑……
第十一部：地球人必须建立新观念
第十二部：两份绝密文件
第十三部：唯一辨法互相了解
57.搜灵
第一部：大规模珠宝展览
第二部：奇怪的梦话
第三部：没落王朝末代王孙

第四部：我们的灵魂在哪里？
第五部：“天国号”上不可思议的事
第六部：不知大光环是什么
第七部：老祖母的奇遇
第八部：“他们”的问题
第九部：生命和反生命
第十部：灵魂代表什么？
第十一部：满洞宝石
第十二部：和一种生命形式的对话
58.茫点
楔子
第一部：白素的怪手势
第二部：射向太空的讯息
第三部：精神病患者
第四部：白素涉嫌谋杀
第五部：“三条毛虫的故事”
第六部：两个关键性人物
第七部：真的揭穿了秘密
第八部：干扰脑部活动
第九部：人类历史上早已发生过的事
第十部：一具怪异的仪器
第十一部：人脑判断形成历史
59.神仙
第一部：屏风夹层内藏异宝
第二部：被掳上了太空船
第三部：抗衰老素合成公式
第四部：回复青春的奇迹
第五部：值得用生命去交换
第六部：一份仙箓、九枚丹药
第七部：人体潜能无穷无尽
第八部：寻找第三册秘箓
第九部：完全不同的生理结构
第十部：使用炸药进入仙府
第十一部：和神仙在一起
后记
60.追龙
两点说明
第一部：一个垂死的星相家
第二部：垂死星相家讲的莫名其妙的话
第三部：白素对莫名其妙的话的解释
第四部：陈长青的怪异经历
第五部：黑色描金漆的箱子
第六部：天文台的答覆
第七部：查到了七星联芒的凶象所主

第八部：陈长青的星象和人生的新理论
第九部：空箱子上的秘密
第十部：陈长青的怪异行为
第十一部：陈长青的重大发现
第十二部：异地之行
第十三部：气数
再加一点说明
61.洞天
前言
第一部：攀山家的奇遇
第二部：人是形体，石头也是形体
第三部：一个瘦削的东方少年
第四部：从小对庙宇有兴趣的怪孩子
第五部：来到世上怀有目的
第六部：庙中喇嘛怪异莫名
第七部：灵界的邀请
第八部：顿悟的境界
第九部："西方接引使者"
62.活俑
第一部：千里扬名奇女子
第二部：两个大谜团
第三部：马金花离奇失踪
第四部：五年行踪成谜
第五部：严守秘密一言不发
第六部：重演当年失踪事件
第七部：洞穴中隐藏的秘密
第八部：秘道现身千载古人
第九部：地下宫殿伟大之至
63.犀照
第一部：从南极寄来的一块冰
第二部：效法古人燃烧犀角
第三部：研究所中出了事
第四部：神经紧张性情乖谬
第五部：超级顽童胆大妄为
第六部：出事之前见到异像
第七部：冒险进入出事地点
第八部：冰崖之中怪物成群
第九部：奇迹中的奇迹
第十部：研究结果可供推测
64.命运
前言
第一部：石头上的怪纹路
第二部：把石上花纹输入电脑
第三部：小山石块可使人变先知

第四部：各方争取石纹启示
第五部：只能得到前一半
65.十七年（《命运》的附篇）
第一部：求助的父母和奇怪的少女
第二部：相约来生 爱意感人
第三部：死也不放开 生也不放开
66.异宝
第一部：探骊得珠——盗墓第一法
第二部：具磁力的异宝
第三部：一块活的金属
第四部：能接收人的脑电波
第五部：混乱之中失去宝物
第六部：人脑和异宝有感应
第七部：神仙境界天开眼
第八部：脑能量大放异彩
第九部：十二金人的投影
67.极刑
第一部：在一间特异蜡像院中的经历
第二部：一个塑像艺术家的意见
第三部：一场事先绝对意想不到的火灾
第四部：白奇伟在巴拉那河水利工地上的奇遇
第五部：黄堂调查之后发现的怪事
第六部：一个灵媒的意见
第七部：白奇伟回南美之后的经历
第八部：召灵之后的可怕经历
第九部：米端和那神秘女郎的出现
尾声
68.电王
楔子
第一部：神秘的红头老爹
第二部：失踪的产科名医
第三部：白老大有苦难言
第四部：身世成谜的文依来
第五部：来到医院的神秘访客
第六部：双生子的异常感应
第七部：与杀手对决
第八部：非人协会的意图
第九部：探测师的奇怪遭遇
第十部：真相大白的震撼
第十一部：最后的决战
69.游戏
第一部：略谈游戏
第二部：死因研究
第三部：潜艇之谜

第四部：连续失踪
第五部：盖雷夫人
第六部：魔鬼暗礁
第七部：顶峰机密
第八部：疯狂计画
第九部：大祸临头
第十部：不可思议的能力
第十一部：巴曼少将的解释
第十二部：十年前的奇遇
70.生死锁
第一部：锁与钥匙禁锢之源
第二部：三小时内寻出结果
第三部：小岛归来个性全变
第四部：眼神空洞如陌生人
第五部：挤眉弄眼双手乱摇
第六部：重提旧事一把钥匙
第七部：千年道行毁于一旦
第八部：天池老人何方神圣
第九部：世事之巧出乎意料
第十部：要命的瘦子玩何把戏
第十一部：钥匙为凭提取要物
第十二部：遍搜全房不见盒子
第十三部：镜箱反映木盒藏处
第十四部：避免中计开盒妙法
第十五部：盒中放著杀人装置
第十六部：杀手遗物置陋巷中
第十七部：高墙之外别无建筑
第十八部：一语中的道破关键
第十九部：一墙之隔如两天地
第二十部：保险箱门插进钥匙
第二十一部：要命瘦子真正名字
第二十二部：杀手卖弄廉价哲学
第二十三部：静止状态持之长久
第二十四部：思想静止生死之间
第二十五部：问题太多堵在喉间
第二十六部：十三年期老人归处
第二十七部：设想多多只为生死
第二十八部：灵魂肉身随时分开
第二十九部：大事小事缠在心头
第三十部：登山专家相同经历
第三十一部：生死问题个中诀窍
第三十二部：大批石块切成薄片
第三十三部：海滩女孩久蹲不动
第三十四部：无人敢说老人居处

第三十五部：眼前局面想也不到
第三十六部：女孩怪招难以招架
第三十七部：心灵感应万里景物
第三十八部：天池竟是腾格里湖
第三十九部：灵魂离身进行转世
第四十部：不动心焉谈何容易
第四十一部：女孩突然要到西藏
第四十二部：千年道行毁于一旦
第四十三部：各种神通又点类似
第四十四部：一切烦恼起自欲念
第四十五部：岸边石屋形状奇特
第四十六部：老人石屋神秘力量
第四十七部：用力叩门无人响应
第四十八部：圆形设计声波折射
第四十九部：房间正中直立著人
第五十部：彻底静止一如死亡
第五十一部：圆形石屋声音敏感
第五十二部：声音景象完全配合
第五十三部：不动的人醒转过来
第五十四部：说话有趣具说服力
第五十五部：非人协会济济多士
第五十六部：转世情形共分三种
第五十七部：练天眼通成绩不俗
第五十八部：思想远游人类本能
第五十九部：肉身如袈裟替换
第六十部：五散喇嘛投胎女体
第六十一部：灵魂离来去如风
第六十二部：灵魂来去比电更快
第六十三部：多年苦练难保成功
第六十四部：一己意志控制生死
第六十五部：亘古之谜可以解开
第六十六部：老人之手揭开奥秘
第六十七部：转世情形最坏一种
第六十八部：喇嘛转世悟性最高
第六十九部：石屋静坐记忆前生
第七十部：跃跃欲试溢于言表
第七十一部：十分不满转世形体
第七十二部：随心所欲另寻法身
第七十三部：老人择徒首要条件
第七十四部：前世所恋今世之母
第七十五部：尖厉哨声召来巨鹰
第七十六部：特殊布兜套在身上
第七十七部：调匀气息逐渐困难
第七十八部：中途接力高空惊魂

第七十九部：伸手几触山顶积雪
第八十部：旭日初升走进寺堂
第八十一部：诸多问号盘于脑际
第八十二部：灵魂身体互相分离
第八十三部：所见一切皆属幻想
第八十四部：永生目的几可达到
第八十五部：心灵互通传心术也
第八十六部：沟通心意不靠言语
第八十七部：形体扩大离魂一霎
第八十八部：生命奥秘无穷探索
第八十九部：天葬仪式十分可怖
第九十部：故人相逢惊喜交集
第九十一部：神情激动敌意表现
第九十二部：神神秘秘欲吐真言
第九十三部：高空抽刀行为怪异
第九十四部：出事地点勘察良久
第九十五部：寻夫途中产生情愫
第九十六部：神情恍如失忆患者
第九十七部：再生班德有何不同
第九十八部：借身转世灵慧大减
第九十九部：愈多体验愈觉迷惘
第一百部：婴儿父亲最不高兴
第一百零一部：敲碰三下再生印记
第一百零二部：前生身分一直成谜
71.黄金故事
第一部：大厮杀（上）
第二部：第一次“暂停”
第三部：大厮杀（下）
第四部：第二次“暂停”
第五部：决斗
第六部：怪镜头
第七部：逃亡（上）
第八部：根本不存在这部片子
第九部：白老大的话
第十部：逃亡（下）
第十一部：一场小讨论
第十二部：男人和女人
第十三部：又一次小讨论
第十四部：密谋
第十五部：女人和男人
第十六部：密谋的实行
第十七部：“人”
第十八部：又一组怪镜头
第十九部：断腿人的故事

第二十部：白素的想像
第二十一部：常福的话
第二十二部：等待
72.废墟
第一部：一幢稀奇古怪的屋子
第二部：一次神秘难测的探索
第三部：一对珍贵绝伦的瓶子
第四部：一个支离破碎的故事
第五部：棺木的Ｘ光透视照片
第六部：一个态度暧昧的少年
第七部：一群行为怪异的人
第八部：永不泄密
第九部：第一次分裂
第十部：把两桩事联系了起来
第十一部：第二次分裂
第十二部：应该结束了
第十三部：其实还只是开始
73.密码
第一部：遇见了一位怪医生，提出了一个怪问题
第二部：活的木乃伊
第三部：白布下的东西
第四部：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第五部：还是那个怪医生的怪行为
第六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城某处发生的故事
第七部：不久之前发生的一次怪异聚会
第八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差错
第九部：“不到黄河心不死”
第十部：班登是为了什么？
第十一部：他们是妖孽，不是人！
74.血统
第一部：陈年旧事齐上心头
第二部：疯子的游戏
第三部：消失无踪
第四部：唯一可以成立的假设
第五部：“闹鬼”的启示
第六部：当年的事全然意外
第七部：“野性的呼唤”
第八部：奇异红人
第九部：生命之源
第十部：白素在叫救命
第十一部：天龙星的三个叛徒
第十二部：假充半天龙星人
第十三部：生死系于一念
75.谜踪

第一部：十年不见故人重逢
第二部：根本没有失踪者的失踪事件
第三部：不能透露过去十年在做什么工作
第四部：巴图的旧式“游戏”
第五部：活的机械人
第六部：随机生还元帅失踪
第七部：有在图画中
第八部：在草原上兜了三年
第九部：真有那样一幅画
第十部：再度进人了画中
第十一部：一切是精心的结果
第十二部：中了水银奸计
第十三部：把戏被戳穿了
第十四部：被上司出卖的特工
第十五部：俱往矣！
76.瘟神
第一部：老扒手排名世界第三
第二部：一只紫丝绒小盒子
第三部：一块空心的铅玻璃
第四部：会说话的八哥
第五部：一组恐怖电影的剧照
第六部：人类的自杀行为
第七部：古九非“死得难看”
第八部：死过一次的人
第九部：真有“主宰会”存在？
第十部：事情经过明朗化
第十一部：可得电脑最机窑资料
第十二部：得到一组电脑密码
第十三部：去看看那电话
第十四部：消灭二十亿人的特种病毒
第十五部：会选择侵袭对象的病毒
77.招魂
第一部：一个进攻阴谋
第二部：和鬼一起生活
第三部：大抽屉里的鼾声
第四部：李自成、李岩和红娘子
第五部：疯子和大型电脑
第六部：费力医生的怪问题
第七部：古老鬼的侵袭
第八部：山洞中的巨宅
第九部：大明建文皇帝
第十部：小桃花源
第十一部：巨宅中的异事
第十二部：割颈自杀的行为

第十三部：宝剑的魔力诱惑
第十四部：收集记忆/招魂/复活
第十五部：用他自己作实验
78.背叛
第一部：两个名叫铁生的男人机缘巧合的相逢
第二部：出生入死浴血沙场
第三部：一个故意被抹去了的人
第四部：晦涩文章隐藏迷团
第五部：胆大之极的作战计划
第六部：三个男同性恋者
第七部：小说渐渐变成事实
第八部：铁军中的大“丑事”
第九部：一直活在痛苦之中
第十部：“魔鬼的引诱”
第十一部：两个铁生都有了下落
第十二部：每一个人都是一枚炸弹
第十三部：旧地重临
第十四部：豁然开朗再无挂碍
第十五部：根本没有背叛
79.鬼混
第一部：重要人物被凶杀
第二部：温宝裕经历凶杀案的经过
第三部：温宝裕证供中令人难以接受之处
第四部：保安主任全然不同的说法
第五部：降头师大展神威
第六部：蓝丝姑娘
第七部：意乱情迷失魂落魄
第八部：篡夺王位的大阴谋
第九部：神出鬼没降头术
第十部：令温宝裕暴跳如雷的计划
第十一部：引路神虫
第十二部：温宝裕中了降头
第十三部：小宝做了什么？
第十四部：尖端科学探测到的巫术力量
第十五部：温宝裕看得痴了
80.报应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第五部
第六部
第七部
第八部

第九部
第十部
第十一部
第十二部
第十三部
第十四部
第十五部
第十六部
第十七部
第十八部
第十九部
第二十部
第二十一部
第二十二部
第二十三部
第二十四部
第二十五部
第二十六部
第二十七部
第二十八部
81.错手
前言
第一部：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第二部：众里寻他千百度
第三部：黄口的白发相牵挽
第四部：烟消日出不见人
第五部：阁中帝子今何在
第六部：只在此船中云深不知处
第七部：梦里不知身是客
第八部：他山之石可以为错
第九部：欻如飞电来
第十部：粉骨碎身浑不怕
82.真相
第一部：一个古怪之极的容器
第二部：时间和生命的关系
第三部：发现第二个怪容器
第四部：一只布包袱
第五部：哈山的父母
第六部：寻到海底容器
第七部：八十年前一场海战
第八部：容器内藏有外国女人
第九部：转移装置出现毛病
第十部：父子喜相逢
83.毒誓

第一部：誓言的种种
第二部：神秘的匕首
第三部：人的命运由自己主宰还是由天主宰？
第四部：最后一匹骆驼，杀还是不杀？
第五部：不想去想却又想了起来的誓言
第六部：一个神秘的拍卖会
第七部：一个支离破碎的故事
第八部：天国的规矩是绝对不能说谎
第九部：一桩唐代人和现代人都难以明白的事
第十部：侏儒临死之前的话
第十一部：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第十二部：考古教授的难题
第十三部：勒曼医院来的古怪青年
第十四部：往事如烟，却可以追寻
84.拼命
第一部：十二天官
第二部："要小娃子去盘一盘天梯"
第三部：温宝裕打算入赘蓝家峒
第四部：杜令和金月亮要借我和白素的身体一用
第五部：温宝裕失了踪
第六部：杜令也要到苗疆去
第七部：一个大疑点
第八部：地球人为什么不会拚命？
第九部：宇宙定位仪不见了
第十部：解救"第二个月亮"
第十一部：一个非猿非人的生物
第十二部：一只圆球
第十三部：第二个月亮又出现了
第十四部：白素为了红绫留在苗疆
85.怪物
第一部：两位一体的怪异现象
第二部：八个要人的离奇失踪
第三部：一幢大厦究竟有多大？
第四部：电脑管理系统作反了
第五部：第一刀手的徒弟
第六部：电梯杀了两只狗
第七部：派出一半去冒险
第八部：大厦的阴森背面：电梯槽
第九部：病毒侵入产生畸变
第十部：全世界无处可申的冤屈
第十一部：绝顶机密的泄露
第十三部：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第十四部：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86.探险

第一部：白素带回来的一百五十二卷录影带
第二部：陈谷子烂芝麻的往年事
第三部：白老大血溅小书房
第四部：缅钢剑和紫金藤
第五部：不曾救人只曾杀人
第六部：妈妈可能是倮倮人
第七部：不可思议的烈火女
第八部：三年一聚 新旧交替
第九部：千方百计打探隐秘
第十部：四色名贵礼品
第十一部：大闹哥老会
第十二部：救命之恩难以言报
第十三部：美人救英雄情节虽老套风光却旖旎
第十四部：快乐家庭何以骤变？
87.继续探险
第一部：前言戏言和遗言
第二部：美丽不羁的女中英雄
第三部：深藏不露的高人
第四部：独目天王的再传弟子
第五部：一个大麻子
第六部：轻笑往返生死关
第七部：铁头娘子
第八部：江边诉情怀
第九部：女儿
第十部：宇宙飞船
第十一部：天意
第十二部：神仙打救
第十三部：另外还有人看到了
第十四部：摇到外婆桥
88.圈套
第一部：风雨故人来
第二部：不是人间偏我老
第三部：疑义相与析
第四部：人皆养子望聪叫
第五部：但闻人语响
第六部：可怜荒垅穷泉骨
第七部：茫茫宇宙人无数
89.烈火女
第一部：野鬼上身的荡漾余波
第二部：大家都不见了！
第三部：一堆篝火背后会有什么故事？
第四部：罪孽深重
第五部：相见不欢
第六部：猴头上的脑科手术

第七部：外星人的谜团
第八部：白素发现了发火人
第九部：说来话长一言难尽
第十部：陈二小姐
第十一部：一家人都和苗疆的事有关
第十二部：是朝霞还是腐叶？
第十三部：神仙改造
第十四部：河水滔滔
90.从阴间来
第一部：来历不明的超级美女
第二部：两通怪电话
第三部：脑电波不合
第四部：找卫斯理去
第五部：三路奇兵
第六部：死囚和看杀头的小孩子
第七部：家传之宝
第八部：未来前途指示仪
第九部：白素出马相见恨晚
第十部：把这妖精活活烧死
第十一部：大搜寻发现两件奇事
第十二部：卫斯理的推论
第十三部：临终遗言
91.到阴间去
第一部："我要叫他活回来！"
第二部：通向阴间之门
第三部：蝙蝠大灾变
第四部：对付神秘漆器
第五部：索命报仇来了！
第六部：陈长青的灾难历程
第七部：小郭被带赴阴间
第八部：还阳
第九部：从煤层中冒出来的两个人
第十部：美女的力量
第十一部：卫斯理的假设
第十二部：彻底的绝望
第十三部：阴间奇景
92.少年卫斯理
第一部：KATSUTOXIN
第二部：铁蛋
第三部：初吻
第四部：鬼竹
第五部：丈夫
第六部：大丈夫
第七部：俘虏

第八部：天兵天将
第九部：开窍
第十部：旧情人
第十一部：三姓桃源
第十二部：阴魂不散
93.大秘密
第一部：红绫提出第一个要求
第二部：十二天官的名字出典极古
第三部：谜团终于解开了！
第四部：是他干的？
第五部：铁天音在说谎！
第六部：铁大将军的秘密
第八部：十二天官是什么东西？
第九部：每一代的龙天官是怎样拣选的？
第十部：围捕十二天官
第十一部：他不是领袖是谁？
第十二部：密谋夺取政权
第十三部：一场狂风黑雾救了十二天官
第十四部：大秘密终于揭盅！
94.阴差阳错
第一部：盛极一时的古酒大会
第二部：亚洲之鹰带给卫斯理来自阴间的东西
第三部：认真讨论“阴间是什么”
第四部：大个子
第五部：血海深仇
第六部：“苦主来了！”
第七部：黄鹤楼头吟啸
第八部：情义难两全
第九部：绝色美女
第十部：阴差的阴谋
第十一部：阴谋逐步发动
第十二部：阴风惨惨拘魂夺魄
第十三部：何处觅仇人
95.祸根
第一部：铁天音的目的
第二部：施异术召来了金甲神
第三部：这样的事不能再发生
第四部：欢乐的小岛
第五部：又临苗疆
第六部：撕心裂肺的惨叫
第七部：前有凶徒后有跟踪
第八部：痛苦深渊中练成了绝世本领
第九部：神仙留下来的好玩东西
第十部：从鬼门关拉回来

第十一部：遇仙
第十二部：“缺席裁判”的危险性
第十三部：逼出来的疯病
第十四部：妈妈的妈妈
96.阴魂不散
第一部：从“野人”到“超人”
第二部：祖孙相见欢
第三部：地球不曾甘心死在人类之手
第四部：上身“老鬼”
第五部：都是江湖旧相识
第六部：催命三娘
第七部：勾魂夺命威力无穷
第八部：细说往事
第九部：谁是那个“老二”？
第十部：阴间异宝能收魂
第十一部：如何安排身后事
第十二部：卑鄙下流的阴谋
97.许愿
第一部：人事变迁从头说
第二部：识穿真面目
第三部：当年盗盒人
第四部：催命和还魂
第五部：灵魂和身体分离
第六部：这样的日子不好过
第七部：和阴间通消息
第八部：有缘人接受讯息
第九部：带路者出现
第十部：请阎王
第十一部：并不取人性命
第十二部：看是谁来了？
98.还阳
第一部：一幢珍贵无匹的木结构建筑物
第二部：绝代有佳人
第三部：一个无形的陷阱
第四部：借尸还魂论曲词
第五部：超级的怪异
第六部：树神和神木居
第七部：卫夫人亲自出马
第八部：一对男女的全裸相片
第九部：失心疯
第十部：惹祸
第十一部：爆裂产生
第十二部：异种生命
99.运气

第一部：恶梦情节
第二部：杀人，或自杀
第三部：最后的三个希望
第四部：郭夫人的秘密
第五部：假人
第六部：神秘的顶楼住宅
第七部：他很轻
第八部：合租人
第九部：打开了保险箱
第十部：地心吸力的推论
第十一部：热恋
第十二部：气
100.开心
第一部：肢上绕金环的鹰
第二部：特制的书桌
第三部：世间第一巧匠
第四部：天工大王
第五部：求救信
第六部：万里跟踪
第七部：鹰主人的邀请
第八部：突发事件
第九部：波斯胡人
第十部：大仙苏醒
第十一部：宇宙飘流
第十二部：青山不老
101.转世暗号
第一部：手掌、铜铃、花
第二部：是真是假
第三部：重责加身
第四部：教中劫难
第五部：牵涉重大
第六部：赏格
第七部：缘
第八部：神会
第九部：适当时候
第十部：“呼必勒汗”
第十一部：暗号第二
第十二部：河底获宝
102.将来
第一部：疑真疑幻
第二部：思想仪
第三部：时间的单向式和多向式
第四部：个人秘密
第五部：和谐时代还是恐怖时代

第六部：又见阴间宝物
第七部：天生我才必有用
第八部：宇宙游魂
第九部：“妈被人抓走了！”
第十一部：运送人头
第十二部：单一
103.改变
第一部：天下最悲哀的事
第二部：齐白的奇想
第三部：爱情故事
第四部：一生功绩
第五部：身体损毁之险
第六部：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
第七部：丛林之神
第八部：七情六欲
第九部：欲念
第十部：神秘高人
第十一部：突然改变
第十二部：要有选择的自由
104.暗号之二
第一部：监视
第二部：认人
第三部：主管
第四部：寂静世界
第五部：悲苦的心
第六部：勾心斗角
第七部：出事了
第八部：神鹰
第九部：另一个人
第十部：第画传意
第十一部：眼泪的功用
第十二部：中计
105.闯祸
第一部：丹顶鹤
第二部：负责安全
第三部：老人家
第四部：“小命不保”
第五部：供词
第六部：在海底
第七部：一片漆黑
第八部：不是人
第九部：行为伟大
第十部：如梦似幻
第十一部：老人家

第十二部：梦幻成真
106.在数难逃
第一部：女婴
第二部：一堆数字
第三部：绝处逢生
第四部：大梦
第五部：异常反应
第六部：命数
第七部：算式
第八部：绝项孤寂
第九部：电脑串连
第十部：编故事
第十一部：特定的一秒钟
第十二部：原来是他
107.解脱
第一部：精灵大聚会
第二部：召灵术
第三部：咒语
第四部：以身引鬼
第五部：天敌行为
第六部：困境
第七部：生命规律
第八部：金刚摧心咒
第九部：转世高人
第十部：灵体独处
第十一部：死不如生
第十二部：道理简单
108.遗传
第一部：米博士
第二部：电子记事簿
第三部：大亨
第四部：人人生命都七拼八凑
第五部：脸红耳赤
第六部：木头人
第七部：变异的可怕
第八部：显性和隐性
第九部：悲哀
第十部：以退为进
第十一部：脑汁
第十二部：帝后传奇
109.爆炸
第一部：机密重地
第二部：第五只手
第三部：一见钟情

第四部：改造人体
第五部：成功了
第六部：救命
第七部：高手之当
第八部：内奸
第九部：处死谢罪
第十部：两个人、一个人
第十一部：金刚不坏之身
第十二部：天谴
110.水晶宫
第一部：两大豪富
第二部：海龙王招女婿
第三部：水浸
第四部：黑暗
第五部：直立的水
第六部：大胆假设
第七部：攻城奇法
第八部：商谈
第九部：见你的鬼
第十部：知道秘密的人
第十一部：开海眼
第十二部：失败了
111.前世
第一部：不见客的主人
第二部：产科护士的奇遇
第三部：飞来横财
第四部：惨死的过程
第五部：打到银行去的电话
第六部：寻人启事
第七部：王子
第八部：妓女
第九部：淫媒
第十部：替死鬼
第十一部：嗜杀狂魔
第十二部：另类遗传
112.新武器
第一部：鄱阳湖神秘事件
第二部：金秀四嫂
第三部：唯一生还者的记述（一）
第四部：唯一生还者的记述（二）
第五部：白、金对话
第六部：永远的秘密
第七部：一个老妪
第八部：任务的性质

第九部：非常理推论
第十部：为什么是鄱阳湖
第十一部：奉旨疯狂
第十二部：瘾毒
113.病毒
第一部：人头大盗
第二部：大师之死
第三部：找头
第四部：皇宫的召唤
第五部：怕得要命
第六部：“她”
第七部：把头卖给识货的
第八部：公主
第九部：人类公敌
第十部：无敌大军
第十一部：进宫
第十二部：人奸
114.算帐
第一部：尸虫
第二部：找人
第三部：胃口
第四部：核心
第五部：求救
第六部：脑死
第七部、设定
第八部：讨论
第九部：情妇
第十部：入迷
第十一部：将计就计
第十二部：尸居余气
115.原形
第一部：失恋的大发明家
第二部：五百六十只母鸡
第三部：还差一只
第四部：能屈能伸
第五部：鸡场老人
第六部：见鬼
第七部：死得离奇
第八部：入魔
第九部：监视
第十部：异样神情
第十一部：变妖精的定律
第十二部：纳塔莎
116.活路

第一部：召唤
第二部：两条路
第三部：密室失踪
第四部：守株待兔
第五部：初步发现
第六部：五百年老店
第七部：蓝丝到
第八部：声音的来源
第九部：鬼吵架
第十部：得宝过程
第十一部：宝盒之家
第十二部：十六字境界
117.双程
第一部：救人质
第二部：四巧堂
第三部：闹机场
第四部：今天、昨天、前天
第五部：时空紊乱
第六部：大展神威
第七部：老地方
第八部：双程不是双倍
第九部：前进后退之间
第十部：过一天退两天
第十一部：果然发生
第十二部：大惹官非
后记：一位物理学家的来信
118.洪荒
第一部：一个妙人
第二部：母命难违
第三部：烈焰冲天
第四部：闯入者
第五部：两人合力
第六部：关键人物
第七部：心中女神
第八部：金脑袋
第九部：三大生命
第十部：水的信息
119.买命
第一部：徵求启事
第二部：世上最不公平的事
第三部：失败
第四部：想不通
第五部：外星人上门
第六部：古已有之

第七部：沉重打击
第八部：暗流汹涌
第九部：叛变的震撼
第十部：买家云集
120.卖命
第一部：一个人两个身体
第二部：失踪情形
第三部：水
第四部：一个不是人的人
第五部：根本重地
第六部：卖命者言
第七部：半梦半醒
第八部：自行失足落水
第九部：徵求者
第十部：生命之母
121.考验
第一部：大会天下
第二部：生死关口
第三部：行为反常
第四部：死穴
第五部：齐白的困境
第六部：与夏虫语冰
第七部：王宫秘室
第八部：一根怪东西
第九部：阴谋
第十部：洞中奇事
尾声
122.传说
第一部：寻找小宝
第二部：全权代表
第三部：失踪经过
第四部：太上皇
第五部：自杀
第六部：一只死蚊子
第七部：那地方
第八部：废立
第九部：想起宇宙黑洞
第十部：人生如梦
123.豪赌
第一部：一场怪赌
第二部：宝物
第三部：一场豪赌
第四部：心病
第五部：藏宝地点

第六部：必胜石
第七部：超级大赢家
第八部：帝王之相
第九部：本世纪最大的赢家
第十部：大结局
124.真实幻境
第一部：生命形式的改变
第二部：鸭子——母鸡
第三部：成精宝地
第四部：无形敌人
第五部：悬在人类头上的钢刀
第六部：人鹰之间
第七部：幻境与现实
第八部：思想抗拒
第九部：神游
第十部：人在幻境
125.成精变人
第一部：真幻交错
第二部：神鹰死了
第三部：为何高兴
第四部：必须过程
第五部：半人半鹰
第六部：改变之谜
第七部：上帝造人
第八部：宇宙动力
第九部：没有复活
第十部：窥视奥秘
126.未来身份
第一部：变来变去
第二部：偶然的发现
第三部：温门宋氏
第四部：灵魂、前生、来世
第五部：确认来世身份
第六部：只有偶然没有必然
第七部：身体与灵魂
第八部：七十二种变化
第九部：代价
第十部：意外之极的结果
127.移魂怪物
第一部：独立调查员
第二部：怀疑
第三部：最佳方法
第四部：医院守则
第五部：“谁知道”

第六部：“现在一样了”
第七部：行动开始
第八部：大失败
第九部：罪恶根源
第十部：官能快感
128.人面组合
第一部：喋血浮沙岛
第二部：真有其人真有其事
第三部：问题婴儿
第四部：疑团
第五部：假设
第六部：第一步
第七部：一只会飞的苍蝇
第八部：梦中情人
第九部：往事如烟
第十部：魔鬼的引诱
129.本性难移
第一部：逃难奇遇
第二部：惊艳
第三部：冒充
第四部：见鬼
第五部：捉鬼
第六部：高矮两鬼
第七部：矮鬼真面目
第八部：关键人物
第九部：深思
第十部：合作移性
130.天打雷劈
第一部：银行劫案
第二部：自杀
第三部：神巫之见
第四部：探险
第五部：枪战
第六部：箭嘴符号
第七部：上天
第八部：现眼报
第九部：怪上加怪
第十部：逆转
131.另类复制
第一部：无意中参加了一个婚礼
第二部：新娘被人拐走了
第三部：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颜色
第四部：金女士要诉说的隐秘
第五部：临死时发出的问题

第六部：好像是一种暗语
第七部：婚前恐惧症
第八部：复制思想早己育之
第九部：制造了许多人做试验品
第十部：很久以前可能发生过的事
132.解开密码
第一部：不明物体
第二部：稀世奇珍
第三部：钱不够多
第四部：大小草包
第五部：并肩作战
第六部：一念之间
第七部：千变万化
第八部：宇宙之外
第九部：恐怖大王
第十部：等级层次
133.异种人生
第一部：似曾相识
第二部：着了道儿
第三部：胡说八道
第四部：杀人者死
第五部：天外奇方
第六部：请跟我来
第七部：我不知道
第八部：灵魂出窍
第九部：崭新活动
第十部：心无挂碍
后记
134.偷天换日
第一部：美女
第二部：麻木
第三部：重逢
第四部：历史
第五部：烙印
第六部：男女
第七部：计划
第八部：巨灾
第九部：深究
第十部：证据
135.闭关开关
第一部：两百亿英镑
第二部：要那么多钱做什么？
第三部：“与虎谋皮”的经过
第四部：把命捡回来了

第五部：后果严重
第六部：这个人不是这个人
第七部：距离三公里
第八部：外面的情形
第九部：并不欢迎
第十部：意外中的幸存者
136.行动救星
第一部：后续发展
第二部：爱的宣言
第三部：亏本买卖
第四部：网络装置
第五部：意志角力
第六部：海底奇遇
第七部：繁衍生命
第八部：少了一种
第九部：思想控制
第十部：毁灭原因
137.乾坤挪移
第一部：他的头不是他的头
第二部：那个人不知道是什么人
第三部：总有忽然之间什么都没有的一天
第四部：应该出现者没有出现
第五部：严密防范为什么
第六部：假人头
第七部：无法可施
第八部：向空气发拳
第九部：巨大的机械装置
第十部：追究真相
138.财神宝库
第一部：阿尔卑斯保险库
第二部：老板
第三部：研究密码
第四部：安排
第五部：胖天使
第六部：重大线索
第七部：噩梦
第八部：稀世奇珍
第九部：谈心
第十部：不做蟾蜍
139.一半一半
第一部：又失手了
第二部：猜谜语
第三部：改变命运
第四部：超能力

第五部：爱莫能助
第六部：自杀家
第七部：未来大战
第八部：新型生命
第九部：立场
第十部：正体错体
140.身外化身
第一部：意料不到的来客
第二部：可惜之极
第三部：中选
第四部：不是人话
第五部：受骗
第六部：认错
第七部：大转变
第八部：需要卫斯理的脑部
第九部：下达指令
第十部：这帐怎么算
141.非常遭遇
第一部：铁拐五路元帅
第二部：救星
第三部：部长的祖父
第四部：头号通缉犯
第五部：又是那样！
第六部：梦中老人
第七部：命运之神
第八部：第三个梦
第九部：生死一线
第十部：她是谁？
142.一个地方
第一部：找找找
第二部：小宝疯了
第三部：猎头族小姑娘
第四部：冒出头来
第五部：一个公式
第六部：蓝种人
第七部：欢乐交响乐
第八部：衣食住行
第九部：求偶
第十部：爱情
143.须弥芥子
第一部：十万火急
第二部：英雄救美
第三部：天上来
第四部：抓上荧屏

第五部：伊人何方
第六部：开始寻找
第七部：理想方式
第八部：变故
第九部：不是原来的了
第十部：视死如归
144.死去活来
第一部：计算机讯息
第二部：特殊身份
第三部：隐形核心
第四部：怪异处境
第五部：演技精湛
第六部：君子小人
第七部：魅力先生
第八部：胜败之间
第九部：阎王档案
第十部：慷慨赴义
145.只限老友
第一部：大同盟
第二部：换身体
第三部：借灵魂
第四部：找天神
第五部：怪东西
第六部：阴间事
第七部：滑稽戏
第八部：夺王位
第九部：天神说
第十部：永相随